2020欧美推理

必读严选集



新星出版社

VISIT…

LANZAROTE Caliente.com

版权信息

书名：2020欧美推理必读严选集

作者：柯南道尔；阿加莎·克里斯蒂；安东尼·霍洛维茨 等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总目录
CONTENTS

封面
版权信息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全**3**册
罗杰疑案
喜鹊谋杀案
三口棺材
X的悲剧
冷月
马耳他之鹰
雨中杀手
时间的女儿
数汤匙的贼
五条红鲱鱼
字母袖扣谋杀案
思考机器探案集之幽灵汽车
十三封自杀告别信
贝罗那俱乐部的不快事件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全3册

(英) 柯南道尔（Conan Doyle,A.） 著

林梦缘 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福尔摩斯探案全集：全3册

作者：【英】柯南道尔

译者：林梦缘　等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4-01

ISBN：9787513306461

目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阿瑟·柯南·道尔作品年表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上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中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下

声明：本书根据Random House一九八六年十月版重新译出。

作者简介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

SirArthurConanDoyle(1859-1930)

阿瑟·柯南·道尔爵士，英国小说家。

一八五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柯南·道尔出生于英国爱丁堡。一八八五年，获得医学博士学位。在一八八七年的《比顿圣诞年刊》上，柯南·道尔发表了第一篇福尔摩斯故事《血字的研究》，史上最伟大的侦探由此走向世界。柯南·道尔一生共创作了六十个福尔摩斯故事，包括五十六个短篇和四部长篇。他的作品影响了后世所有的侦探小说作家，改变了侦探小说的历史，为侦探文学，乃至世界文学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一九〇二年，柯南·道尔被封为爵士。一九三〇年七月七日，柯南·道尔在家中逝世，享年七十一岁。他因塑造了大侦探歇洛克·福尔摩斯，毫无争议地成为了侦探文学历史上最伟大的作家。

阿瑟·柯南·道尔作品年表

福尔摩斯探案系列

1887《血字的研究》A Study in Scarlet

1890《四签名》The Sign of Four

1892《冒险史》The Adventures of Sherlock Holmes

1894《回忆录》The Memoirs of Sherlock Holm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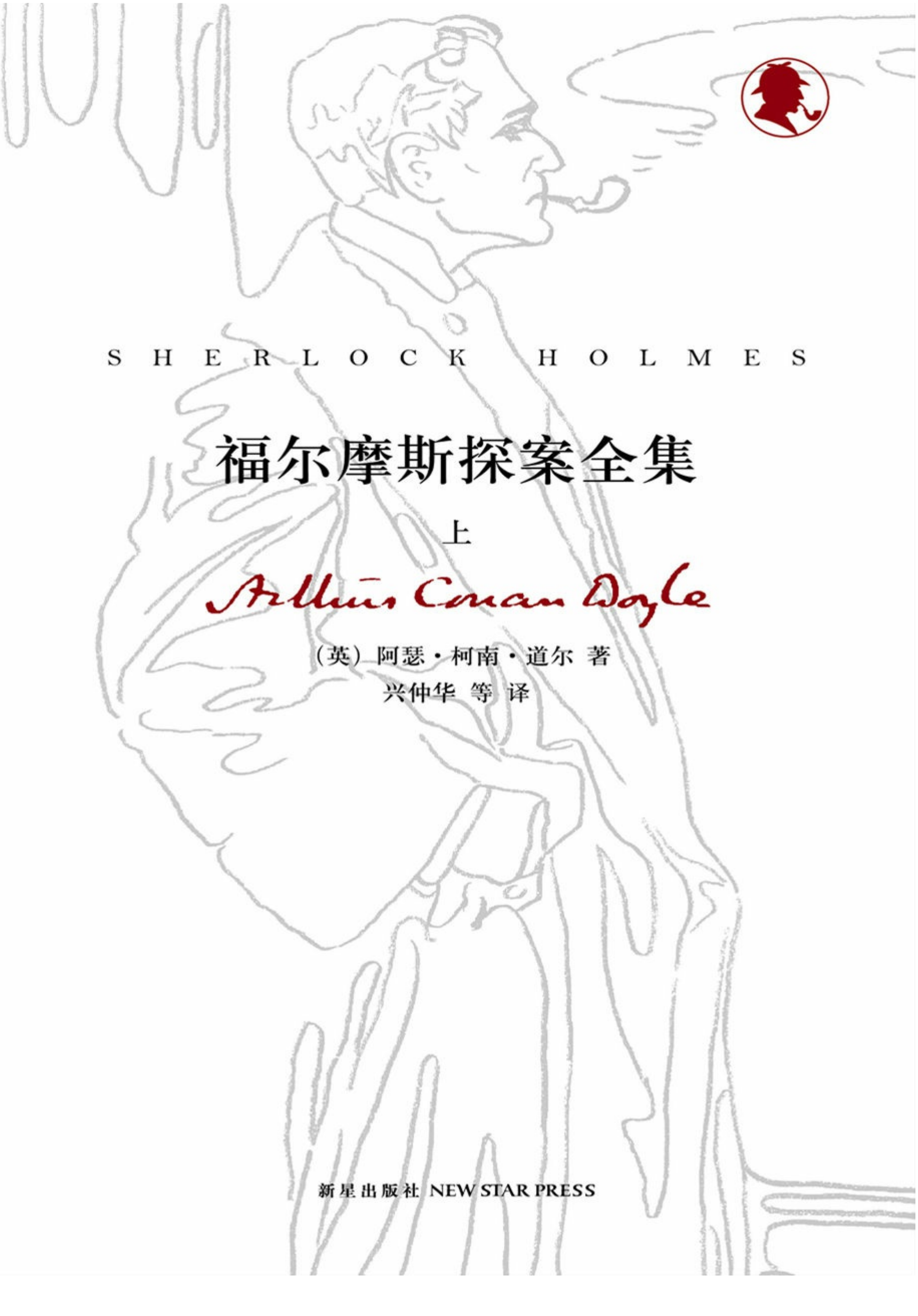
1902《巴斯克维尔的猎犬》The Hound ofThe Baskervilles

1905《归来记》The Return of Sherlock Holmes

1915《恐怖谷》The Valley of Fear

1917《最后致意》His Last Bow

1927《新探案》The Case-Book of Sherlock Holmes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上

Arthur Conan Doyle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兴仲华 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CONTENTS

血字的研究
四签名
冒险史

血字的研究

第一部 摘录自前陆军军医部医学博士约翰·H.华生回忆录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一八七八年，我从伦敦大学获得医学博士学位之后，又到内特黎去进修军医的必修课程。我在那里读完了课程，立刻就被派往诺桑伯兰第五燧发枪团充当军医助理，这个团当时驻扎在印度。在我赶上部队之前，第二次阿富汗战争就爆发了。我在孟买上岸的时候，听说自己所属的部队已经穿过了山隘，向前挺进，深入敌境。尽管如此，我还是跟着一群处境相同的军官追赶部队，平安地到达了坎大哈。我在那里找到了我的团，并立刻开始履行自己的新职责。

这次战役给许多人带来了升迁和荣誉，但带给我的却只有不幸和灾难。被转调到伯克郡团之后，我就和这个团一起参加了迈旺德那场惨烈的激战。在那次战役中，我的肩部中了一颗捷则尔子弹，肩骨被打碎了，擦伤了锁骨下面的动脉。如果不是忠勇的勤务兵摩瑞把我抓起来扔到一匹驮马的背上，安全地带回了营地，我就要落到那些残忍的穆斯林勇士手中了。

伤口使人精疲力竭，再加上长期的辗转劳顿，让我更加虚弱不堪，于是就和大批伤员一起被送到了白沙瓦的后方医院。在那里，我的健康状况大为好转，可是当我能够在病房中稍稍走动，甚至还能在走廊上晒一会儿太阳的时候，很快又病倒了，染上了印度属地的那种倒霉瘟疫——伤寒。有好几个月，我都昏迷不醒，奄奄一息。最后，我终于恢复了神志，慢慢痊愈，但是病后的身体十分虚弱，因此医生会诊后决定立刻将我送回英国，一天也不许耽搁。于是，我被运兵船“奥伦蒂兹号”遣

送回国。一个月后，我在朴茨茅斯的码头登岸了。那时，我的健康已经糟糕透顶，几乎到了难以恢复的地步。幸运的是，好心的政府给了我九个月的假期，让我调养身体。

我在英国无亲无友，所以就像空气一样自由——或者说像一个每天收入十一先令六便士的人那样逍遥自在。在这种情况下，我很自然地被吸引到了伦敦这个大污水池里，大英帝国所有的游民懒汉都汇集在这儿。我在斯特兰德大街上的一家旅店里住了些日子，过着既不舒适又非常无聊的生活，而且钱一到手就花光了，大大超过了自己所能负担的限度，因此我的经济情况变得非常窘迫。我不久就看出来，必须离开这个大都市移居到乡下，否则就要彻底改变自己的生活方式。我选择了后一种办法，决心离开这家旅店，另找一个花费不高的住处。

就在决定这样做的当天，我站在标准酒吧门前的时候，忽然有人拍了拍我的肩膀。回头一看，原来是小斯坦弗，我在巴茨时的一个助手。在这人海茫茫的伦敦城中，居然能够碰到一个熟人，对一个孤独的人来说，是相当愉快的。斯坦弗和我并不是特别要好的朋友，但现在我却热情地和他打起招呼来。他见到我似乎也很高兴。我在狂喜之余，立刻邀他去荷尔本餐厅吃午饭，于是我们就一起乘马车前往。

当我们的车子辚辚地穿过伦敦热闹的街道时，他惊奇地问："华生，你最近在干些什么？看你面黄肌瘦，只剩下一把骨头了。"

我把自己的危险经历简单叙述了一下，话还没有讲完，我们就到达了目的地。

他听完我的不幸遭遇之后，怜悯地说："可怜的家伙！你现在有什么打算呢？"

我回答说："我想找个住处，租间价钱不高而又比较舒适的房子，不知道这个问题能不能解决。"

我的伙伴说："真是怪事，今天你是第二个对我说这种话的人了。"

我问道："第一个是谁？"

"是一个在医院化验室工作的。今天早晨他还在唉声叹气，因为他

找到了几间好房子，但是租金很贵，他一个人住不起，又找不到人同他合租。”

我说：“好啊，如果他真的要找个人合住的话，我倒像是他要找的人。我觉得有个伴儿比独自一个人要好得多。”

小斯坦弗的眼神掠过酒杯，惊奇地望着我：“你还不知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吧，否则你也许就不会愿意和他做一个长年相处的伙伴了。”

“为什么，难道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吗？”

“哦，我不是说他有什么不好的地方。他只是思想上有些古怪而已——总是孜孜不倦地做一些科学研究。据我所知，他其实是个很正派的人。”

我说：“也许他是一个学医的吧？”

“不是，我完全搞不清他在研究些什么。我相信他精于解剖学，也是个一流的药剂师。但是，据我了解，他从来没有系统地学过医学。他研究的东西非常杂乱，不成系统，而且都很离奇；他积累了不少稀奇古怪的知识，足以令他的教授都感到惊讶。”

我问道：“你从来没有问过他在研究些什么吗？”

“没有，他是不会轻易说出心里话的——虽然在他高兴的时候，也会滔滔不绝。”

我说：“我愿意见见他。如果要同别人合住，我倒宁愿和一个好学而又安静的人住在一起。我现在身体还不太健康，受不了吵闹和刺激。我在阿富汗已经尝够了那种滋味，这辈子也不想再受了。我怎么才能见到你的这位朋友呢？”

我的同伴回答说：“他现在一定是在化验室里。他要么几个星期不去，要么就从早到晚在那里工作。如果你愿意的话，咱们吃完饭就一起坐车去。”

“当然愿意！”我说。接着我们又转到了别的话题上。

在我们离开荷尔本前往医院的路上，斯坦弗又向我讲了一些那位先生的详细情况。

他说："如果你和他相处不好，可不要怪我。我只是在化验室里偶然碰到他，才对他略知一二。此外，我对他就一无所知了。既然你自己提议这么办，那么，不要让我负责任。"

"如果我们合不来，分手也很容易。"我盯着我的同伴说，"斯坦弗，我看，你对这件事似乎要撒手不管了，其中一定有缘故。这个人的脾气真的那么可怕，还是有别的原因？不要这样吞吞吐吐。"

他笑了笑说："想把难以形容的事用语言表达出来可不容易。我看福尔摩斯这个人有点儿太科学化，几乎到了冷血的程度。我记得有一次，他拿一小撮植物碱给他的朋友品尝。你要知道，他并没有什么恶意，只不过是出于一种研究的动机，想正确地了解这种药物的不同效果罢了。平心而论，我认为他自己也会一口把它吞下去的。他对获得知识有着一种强烈的热情。"

"这种精神是对的呀。"

"是的，不过未免太过分了。后来，他甚至在解剖室里用棍子抽打尸体，这肯定是件怪事吧。"

"抽打尸体！"

"是的，为了证明人死以后再受到伤害能造成怎样的伤痕。我亲眼见过他抽打尸体。"

"你不是说他不是学医的吗？"

"天晓得他在研究些什么。现在咱们到了，他到底是怎样一个人，你自己去看看吧。"我们下了车，走进一条狭窄的胡同，从一个小小的门进去，来到了这所大医院的侧楼。这是我熟悉的地方，不用人领路我们就走上了白石台阶，接着穿过一条长长的走廊。走廊的墙壁刷得雪白，两旁有许多暗褐色的小门。走廊尽头是一个低低的拱形过道，从这里一直通向化验室。

化验室是一座高大的屋子，四面杂乱地摆着无数的瓶子。几张又矮又宽的桌子纵横排列着，上边放着许多蒸馏瓶、试管和闪动着蓝色火焰的小本生灯。屋子里只有一个人，坐在较远的一张桌子前面，伏在上面聚精会神地工作着。他听到我们的脚步声，回过头来看了一眼，接着就跳了起来，高兴地欢呼着。“我发现了！我发现了！”他一面对我的同伴大声说，一面手里拿着一支试管向我们跑来，“我发现了一种试剂，只能用血红蛋白来沉淀，别的都不行。”即使他发现了金矿，也不一定会比现在更兴奋。斯坦弗为我们做了介绍：“这位是华生医生，这位是福尔摩斯先生。”

“您好。”福尔摩斯一边热诚地问候，一边使劲握住我的手。我简直不能相信他会有这么大的力气。

“我看，您到过阿富汗。”

我吃惊地问道：“您怎么知道的？”

“这没什么，”他笑了笑，“现在要谈的是血红蛋白的问题。毫无疑问，您一定会看出来我这个发现的重要性吧？”

我回答说：“从化学上来说，无疑是很有趣的，但在实用方面……”

“什么，先生，这是近年来实用法医学上最重大的发现！难道您看不出来这种试剂能让我们在鉴别血迹上百无一失吗？请到这边来！”

他急忙拉住我的袖口，把我拖到他之前工作的那张桌子前面。

“咱们弄点儿鲜血。”他用一根长针刺破自己的手指，再用一支吸管吸走流出的血。

“现在把这一点儿鲜血放到一升水里去。您看，这种混合液与清水几乎没有区别，血在这种溶液里所占的比例还不到百万分之一。虽然如此，我确信咱们还是能够得到一种特有的反应。”他把几粒白色结晶放进这个容器里，又加上几滴透明的液体。不一会儿，这溶液就呈现出了暗红色，一些棕色颗粒渐渐沉淀到了瓶底上。

“哈哈！”他拍着手，像小孩子拿到新玩具那样兴高采烈地喊

道，“您看怎么样？”

我说：“看来是一个非常精密的实验。”

“妙极了！简直妙极了！过去用的愈创木酯法，既难做又不准确。用显微镜检验血球的方法也同样有缺陷。如果血迹已经干了几个小时，再用显微镜来检验就没有作用了。现在，不论血迹新旧，这种新试剂都会同样产生作用。假如这个实验方法能够早点被发现，那么，世界上数以百计逍遥法外的罪犯早就已经受到法律的制裁了。”

我喃喃地说：“的确是这样！”

“许多刑事犯罪案件往往取决于这一点。也许罪案发生几个月后才能找到一个嫌疑犯。检查了他的衬衣或其他衣物之后，发现上面有褐色斑点。这些斑点究竟是血迹还是泥点，是铁锈还是果汁，还是其他什么东西？这是一个令许多专家都感到头痛的问题。为什么头痛？

就是因为没有可靠的检验方法。现在，我们有了歇洛克·福尔摩斯检验法，以后就不会再有任何困难了。”

他说话的时候，双眼炯炯有神，一只手按在胸前，鞠了一躬，像是在对许多正在鼓掌的观众致谢。

他那兴奋的样子让我很惊奇。我说：“我向你表示祝贺。”

“去年在法兰克福发生过冯·彼少夫一案。如果当时有这个检验方法的话，那么，他一定早就被绞死了。还有布拉德福德的梅森；臭名昭著的马勒；蒙彼利埃的洛菲沃还有新奥尔良的赛姆森。我可以举出二十多个案子，在这些案子里，这个方法都会起到决定性的作用。”

斯坦弗不禁大笑起来。他说：“你就像是犯罪案件的活字典。你可以创办一份报纸，名叫《警务旧闻报》。”

“阅读这样的报纸一定很有趣。”福尔摩斯把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手指的伤口上。“我不得不小心一点儿，”他转过脸来对我笑了笑，接着又说，“因为我经常和有毒物质接触。”他伸出手来，我看到他的手上几乎贴满了同样大小的橡皮膏，而且由于受到强酸的侵蚀，皮肤已经变了颜

色。

“我们到你这里来有点儿事。”斯坦弗坐在一只三脚高凳上，用脚把另一只凳子向我这边推了推，“我这位朋友要找一个住处，而你正抱怨找不到人合租，所以我正好给你们两人介绍一下。”

福尔摩斯听到我要同他合住，似乎感到很高兴，他说：“我看中了贝克街一所公寓式的房子，对咱们非常合适。但愿您不厌恶强烈的烟草气味。”

我回答：“我自己总是抽船牌烟。”

“那好极了。我常常摆弄一些化学药品，偶尔也做实验，您不讨厌吗？”

“绝对不会。”

“让我想想，我还有什么别的缺点。有时我心情不好，一连几天都不开口。在这种情形下，您不要以为我生气了，也不用管我，不久就会好的。您有什么情况要说一说吗？两个人在同住之前，最好能够先了解对方的最大缺点。”

听到他这样刨根问底，我忍不住笑了起来。我说：“我养了一条小虎头狗。我的神经受过刺激，最怕吵闹。每天不一定何时起床，而且非常懒。在我身体健康的时候，还有一些其他的坏习惯，但目前主要的缺点就是这样了。”

他急切地问道：“您把拉提琴也算在吵闹范围之内吗？”

我回答说：“那要看拉琴的人了。拉得好的话，就像仙乐般动听，要是拉得不好的话……”

福尔摩斯高兴地笑着说：“啊，那就可以了。如果您对那座房子还满意的话，我想咱们可以认为这件事就算谈妥了。”

“咱们什么时候去看房子？”

他回答说：“明天中午您先到这里来找我，咱们再一起去，把一切

事情都定下来。”

我握着他的手说：“好，明天中午准时见。”

我们走的时候，他仍在忙着做化学实验，我便和斯坦弗一起走回我住的旅店。

“顺便问你一句，”我突然停下来，转过脸对斯坦弗说，“真见鬼，他怎么知道我是从阿富汗回来的呢？”

我的同伴意味深长地笑了笑。他说：“这就是他特别的地方。许多人都想知道他究竟是如何看出问题来的。”

“哈，这不是很神秘吗？”我搓着双手说，“有趣极了。我非常感激你把我们介绍到一起。要知道，‘研究人类最恰当的途径还是从具体的人着手。’”

“嗯，你一定得好好研究他，”斯坦弗在和我告别的时候说，“但你会发现，他是个难以研究的人物。我敢保证，他对你的了解要比你对他深刻得多。再见吧！”

“再见！”我回应了一声，然后就慢步向我的旅店走去，觉得这个新结识的朋友非常有趣。

二 演绎法

根据福尔摩斯的安排，我们第二天又见了面，然后到上次他提到的贝克街二二一号乙看了房子。这座房子有两间舒适的卧室和一间宽敞又通风的起居室，室内陈设使人感觉非常愉快，还有两扇宽大的窗户，因此光线充足，非常明亮。无论从哪方面来说，这套住房都令人非常满意。我们合租之后，租金就更合适了。因此我们当场成交，立刻租了下来。当晚，我就收拾行李从旅馆搬了进去；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也把几只箱子和旅行皮包搬了进来。我们打开行李，布置房子，忙了一两天。尽可能安排妥善之后，我们逐渐安定下来，对这个新环境也慢慢熟悉起来了。

老实说，福尔摩斯并不是一个很难相处的人。他为人稳健，生活很有规律：很少在晚上十点之后还不睡觉，而且总是在我起床之前就吃完早饭出去了。有时，他把全天的时间都消磨在化验室或解剖室里，偶尔也步行到很远的地方去，那些地方好像都是伦敦的最底层。在工作顺利时，没人能比得上他那份旺盛的精力；可他有时也很反常，一整天躺在起居室的沙发上，从早到晚，几乎一言不发，一动不动。每到这种时候，我总看到他的眼睛里有一种茫然若失的神色。如果不是他平时生活严谨而有节制，我真要怀疑他有服麻醉剂的瘾癖了。

几个星期过去了，我对他本人的兴趣和对他生活目的的好奇心也日见加深。他的相貌和外表，足以吸引每个第一次见到他的人的注意。他身高超过六英尺，身体异常瘦削，因此显得格外修长；目光锐利（茫然若失的时候除外）；细长的鹰钩鼻子让他的脸显得格外机警果断；下颌方正而凸出，说明他是个非常有毅力的人。他的双手虽然沾满了斑斑点点的墨水和化学药品，但动作异乎寻常地熟练而灵活——他摆弄那些精致易碎的科学仪器时，我常常在一旁观察。

如果我承认福尔摩斯这个人大大激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也时常想方设法攻破他那闭口不谈自己的缄默壁垒，或许，读者就要认为我是个不可救药的多事鬼了。但是，在您下这样的结论之前，请想一想，我的生活是多么空虚无聊，在这样的生活中，能够吸引注意力的事情又是多么匮乏。除非天气特别晴朗，否则健康状况又不允许我去外面。与此同时，我又没有什么朋友可以打破单调的日常生活。在这种情况下，我自然就对聚集在伙伴周围的这些小秘密产生了极大的兴趣，并把大部分时间消磨在了设法揭穿这些秘密上。

他并没有研究医学。在回答我的几个问题的时候，他证实了斯坦弗在这一点上的说法。他既不像是为了获得科学学位而研究某个领域的问题，也不像是想通过其他途径使自己进入学术界。然而，他对某些研究的热忱却是惊人的，在一些稀奇古怪的领域里，他的学识异常渊博，因此，往往语出惊人。肯定地说，如果不是出于某种明确的目的，一个人绝不会这么辛勤地工作，以求获得这么准确的知识。因为漫无目标、无书不读的人，他们的知识很难精深。除非为了某种充分的理由，否则绝不会有人愿意在细枝末节上花费这么大的精力。

他知识贫乏的一面，就像知识丰富的一面同样令人吃惊。对现代文

学、哲学和政治，他几乎一无所知。当我引用托马斯·卡莱尔的文章的时候，他傻乎乎地问我卡莱尔是谁，干过什么事情。最令我惊讶的是，我无意中发现他竟然对哥白尼学说和太阳系的组成也完全不了解。在十九世纪，一个有知识的人居然不知道地球绕着太阳运行的道理，实在令我匪夷所思。

他看到我惊讶的样子，微笑着说：“你似乎感到吃惊，但即使我懂得这些，也要尽力把它们忘掉。”

“把它们忘掉！”

他解释说：“你要知道，我认为人的脑子就像一间空空的小阁楼，把家具装进去时应该有所选择。只有傻瓜才会把自己碰到的各种各样杂乱无章的东西一股脑儿放在里面。这样的话，那些对他有用的知识反而会被挤出来；或者最多不过是和许多别的东西混杂在一起，在使用的时候也会感到困难。所以一个会工作的人，在他选择把一些东西装进小阁楼中去的时候，应该非常仔细小心。除了工作中有用的工具，他什么都不应该带进去，而这些工具又应该品种齐全，有条有理。如果认为这间小阁楼的墙壁拥有弹性，可以随意伸缩，那就错了。请相信我的话，当你增加新知识的时候，就会忘掉以前熟悉的东西。所以最重要的是，不要让无用的知识把有用的挤出去。”

我说：“可那是太阳系的问题啊——”

他不耐烦地打断了我的话：“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你说咱们是绕着太阳走的，不过，就算咱们绕着月亮走，这对我或我的工作又有什么用呢？”

当我几乎就要问他，他的工作究竟是什么的时候，我从他的态度中看出，这个问题也许会引起他的不快。于是我就把我们短短的谈话思考了一番，尽力试图从这里面得到一些可供推论的线索。他说他不愿去追求那些与自己研究的东西无关的知识，因此他拥有的一切知识，当然都是对他有用的了。我在心中把他谈到过的一些学科一一列举，并用铅笔把它们写了出来。写完一看，我忍不住笑了。原来是这样：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学识范围：

（一）文学知识——无。

（二）哲学知识——无。

（三）天文学知识——无。

（四）政治学知识——浅薄。

（五）植物学知识——不全面，但对颠茄和鸦片却非常熟悉。对毒剂有很深的了解，对实用园艺学却一无所知。

（六）地质学知识——偏于实用，却很有限。但他一眼就能分辨出不同的土质。他散步回来后，曾把溅在裤子上的泥点给我看，并且能根据泥点的颜色和坚实程度说明是在伦敦的什么地方溅上的。

（七）化学知识——精深。

（八）解剖学知识——准确，但无系统。

（九）惊险文学——很广博，他似乎对近一个世纪中发生的一切恐怖事件都了如指掌。

（十）小提琴拉得很好。

（十一）善使棍棒，也精于刀剑拳术。

（十二）关于英国法律方面，他具有充分实用的知识。

写完这些，我觉得很失望。我把它扔进火里，自言自语地说：

“如果我把这些本领一一联系起来，以求找出一种需要所有这些本领的职业，但结果并不能弄清这位老兄究竟在搞些什么的话，那还不如马上放弃这种企图。”

我记得在前面曾提到过他拉小提琴的本领。他的小提琴拉得很出色，但也和他的其他本领一样，有些稀奇古怪之处。我深知他能拉出一些很难拉的曲子，因为在我的请求之下，他曾为我拉过几支门德尔松的无言歌和一些他喜爱的乐曲。可是当他独自一人的时候，就很难拉出什

么像样的曲子或大家熟悉的调子了。黄昏时，他靠在扶手椅上，闭着眼睛，信手奏起平放在膝盖上的提琴。琴声有时高亢而忧郁，有时又古怪而欢畅。显然，这些琴声反映了当时支配着他的某种思绪，不过这些曲调是否助长了这种思绪，或者仅仅是一时兴之所至，我就无法判断了。对他那些刺耳的独奏，我感到十分不耐烦。如果不是他经常在这些曲子之后接连拉上几支我喜爱的曲子，作为对我耐心的小小补偿，我简直要暴跳起来了。

在头两个星期里，没有人来拜访我们。我曾以为我的伙伴也像我一样，孤零零地没有朋友。可是，不久我就发现他认识许多人，而且来自社会上各种迥然不同的阶层。其中有一个人面色发黄，獐头鼠目，生着一双黑色的眼睛。通过福尔摩斯介绍，我了解到他叫雷斯垂德先生。这个人每周要来三四次。一天早上，来了一位时髦的年轻姑娘，坐了半个多小时才走。当天下午，又来了一个头发灰白、衣衫褴褛的客人，模样很像犹太小贩，神情似乎非常紧张，身后还紧跟着一个邋邋遢遢的老妇人。还有一次，一个白发绅士拜访了我的伙伴。另外一次，一个穿着棉绒制服的火车搬运工来找他。每当这些奇特的客人出现的时候，福尔摩斯总是请求让他使用起居室，我也只好回到自己的卧室里去。因为给我带来这样的不便，他常常向我道歉。他说：“我不得不利用这间起居室作为办公的地方，这些人都是我的顾客。”这一次，我又找到了一个单刀直入地向他提出问题的好机会，但是，出于对他的体谅，我又没有勉强他向我吐露实情。我当时想，他不谈自己的职业，一定有某种重大的理由。但是，不久他就主动地谈到了这个问题，打破了我的想法。

我记得很清楚，那天是三月四日，我比平常起得早了一些，发现福尔摩斯还没有吃完早餐。房东太太知道我有晚起的习惯，所以餐桌上没有安排我的座位，我的咖啡也没有准备好。我一时没有道理地发起火来，立刻拉铃，简洁地告诉房东太太，我需要早餐。接着，我从桌上拿起一本杂志，借此消磨等待的时间，而我的同伴一声不响地嚼着他的面包。杂志上有一篇文章，标题下面被人用铅笔标注了出来，我就自然而然地先看了这一篇。

文章的标题似乎就有些夸大，叫什么《生活宝鉴》。这篇文章试图说明，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如果对他所接触的事物加以精确而系统的观察，将有很大的收获。这篇文章给我的印象很深，虽有其精明独到之处，但也未免荒唐可笑。在理论上，它严密而紧凑；但是在论述上，据

我看来，却未免牵强附会，夸大其词。作者声称，从一个人瞬息之间的表情，肌肉的每一次颤动和眼睛的每一次转动，都可以推测出他内心深处的想法。根据作者的说法，对一个在观察和分析上训练有素的人来说，“欺骗”是不可能的。他所做出的结论会和欧几里得的定理一样准确可靠。而在门外汉看来，这些结论确实惊人。在他们弄明白他得出结论的各个步骤之前，会把他当做一个未卜先知的高人。

作者说：“一个逻辑学家不需要亲眼见到或者听到大西洋或尼亚加拉瀑布，他能从一滴水上推测出它有可能存在。同样，整个生活就是一根巨大的链条，只要见到其中一环，整个链条的情况就可以推想出来。推断和分析的科学也像其他技艺一样，只有经过长期和耐心的钻研才能掌握。人们虽然尽其毕生精力，也未必能够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初学的人，在着手研究极其困难的精神和心理问题之前，不妨先从较浅显的问题入手。比如遇到了一个人，一瞬之间就要辨识出他的经历和职业。这样的锻炼，看起来好像幼稚无聊，但是，它却能够使一个人的观察能力变得敏锐起来，并且教导人们应该从哪里观察，应该观察些什么。一个人的手指甲、衣袖、靴子和裤子的膝盖部分、大拇指与食指之间的趼子、表情、衬衣袖口等，不论从以上的哪一点，都能清晰地显露出他的职业。如果把这些情形联系起来，还不能使案件的调查人恍然领悟，几乎是难以想象的。”

我读到这里，不禁把杂志往桌上一丢，大声说道：“真是废话连篇！我一辈子也没见过这么无聊的文章。”

“哪篇文章？”福尔摩斯问。

“就是这篇文章。”我一边坐下来吃早餐，一边用蛋匙指着那篇文章说，“我想你已经读过了，还用铅笔做了标注。我并不否认这篇文章写得很漂亮，但我读了之后，还是很不舒服。显然，这是一位饱食终日、无所事事的懒汉，坐在自己的书房里闭门造车空想出来的一套似是而非的理论，一点都不切合实际。我倒想把他关进地铁的三等车厢里，让他把同车人的职业一个个说出来。我愿跟他打个赌，一千对一的赌注都行。”

“那你就输了，”福尔摩斯平静地说，“那篇文章是我写的。”

“是你！”

“对，我在观察和推理两方面都具有特殊的才能。我在这篇文章里提出的那些理论，你认为荒谬绝伦，但它却非常实际，实际到我可以以此为生，挣来这份干酪和面包。”

“你怎样靠它生活呢？”我不禁问道。

“啊，我有自己的职业，我想全世界从事这种职业的人恐怕只有我一个。我是一个‘咨询侦探’，也许你能够理解这是一种什么职业吧。在这伦敦城中，有许多官方侦探和私人侦探。他们遇到困难的时候就来找我，而我就设法把他们引入正轨。他们把所有的证据都提供给我，一般来说，我都能凭着自己对犯罪史的知识，把他们的错误纠正过来。犯罪行为都有非常类似的地方，如果你对一千件案子的详情细节都能了如指掌，而对第一千零一件案子竟不能解释，那才是怪事呢。雷斯垂德是一位著名的侦探，最近他在一桩伪造案上坠入了五里雾中，所以才来找我。”

“另外那些人呢？”

“他们多半是被私人侦探指点来的，都是些遇到麻烦、需要别人加以指引的人。我仔细听取他们的事实经过，他们则听取我的意见。这样，酬劳就装进我的口袋里了。”

我说：“你的意思是说，别人虽然亲眼目睹了各种细节，但都无法解决；而你足不出户，却能解释那些疑难吗？”

“正是如此，因为我有一种利用直觉分析事物的能力。或许有时也会遇到稍微复杂一些的案子，那么，我就得奔波一番，亲自出马侦查。你知道，我有许多特殊的知识，把这些知识应用到案件上去，就能让问题迎刃而解。那篇文章里提到的几点推理法则虽然引起了你的讪笑，但在实际工作中，对我却有着无比的价值。观察能力是我的第二天性。咱们初次见面时，我就对你说过，你是从阿富汗来的，当时你好像还很惊讶呢。”

“毫无疑问，一定有人告诉过你。”

“没有那回事。我当时一看就知道你是从阿富汗来的。由于长久以

来的习惯，一系列的思索飞一样掠过我的脑际，因此在得出结论时，我竟没有意识到推理所经的步骤。当然，这中间是有着一定的步骤的。在你这件事上，我的推理过程是这样的：这位先生具有医务工作者的风度，还有一副军人气概。那么，显然他是一个军医。他刚从热带回来，因为他脸色黝黑，但是，从他手腕的皮肤黑白分明看来，这并不是他原来的肤色。他面容憔悴，这就清楚地说明他久病初愈而又历尽了苦难。他左臂受过伤，现在还有些僵硬不便。试问，一个英国的军医在热带地方历尽艰辛，而且臂部负过伤，这能在什么地方呢？自然只有在阿富汗了。这一连串的思索历时不到一秒钟，因此我就脱口说出你是从阿富汗来的，于是你感到了惊奇。”

我微笑着说：“听你这样一解释，这件事还是相当简单的呢。你让我想起埃德加·爱伦·坡作品中的侦探杜宾来了。我真想不到在小说之外，竟会真有这样的人物存在。”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点燃他的烟斗。他说：“你一定以为把我和杜宾相提并论就是称赞我了。可是，在我看来，杜宾实在是个微不足道的家伙。他先静默一刻钟，然后才突然道破朋友的心事，这种伎俩未免过于做作，过于肤浅了。不错，他有些分析问题的天才，但绝不是爱伦·坡想象中的非凡人物。”

我问道：“你读过加博里奥的作品吗？你对勒考克这个人物的评价如何？他算得上一位侦探吗？”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恶声恶气地说：“勒考克是个不中用的笨蛋。他只有一件事还值得一提，就是他的精力。那本书简直让我烦透了，书中的主题只是谈到怎样去辨识不知名的罪犯。我能在二十四小时之内解决这样的问题，可是勒考克却花费了将近六个月。

有这么长的时间，真可以给侦探写一本教科书了，教导他们应当避免些什么。”

我听到他把我所钦佩的两个人物说得这样一文不值，心中感到非常恼怒。我走到窗口，望着热闹的街道，自言自语地说：“这个人也许非常聪明，但却太自负了。”

他不满地抱怨道：“这些天来一直没有罪案发生，也没有发现什么

罪犯，干我们这行的人，头脑真是没有用武之地了。我深知我的才能足以令我成名。从古至今，从来没有人像我这样，在侦查罪行上既有天赋，又有这样精深的研究。可是结果怎样呢？竟没有罪案可以侦查，顶多不过是些简单幼稚的案件，犯罪动机显而易见，就连苏格兰场的人也能一眼识破。”

我对他这种大言不惭的谈话一直余怒未消。我想最好还是换个话题。

“我不知道这个人在找什么？”我指着一个体格魁梧、衣着朴素的人说。他正在街那边慢慢地走着，焦急地寻找门牌号码。他的手中拿着一个蓝色大信封，显然是个送信的人。

福尔摩斯说：“你是说那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军士吗？”

我心中暗想：“又在吹牛了。他明知道我没办法证实他的猜测是否正确。”

这个念头还没有从我的脑中消逝，我们观察的那个人已经看到了我们的门牌号码，从街对面飞快地跑了过来。只听到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楼下有人用低沉的声音讲话，接着楼梯上便响起了沉重的脚步声。

这个人一走进来，就把那封信交给了我的朋友。

“这是给福尔摩斯先生的信。”

这正是挫败福尔摩斯傲气的好机会。他方才信口胡说，绝对没想到我会有这么一手。我用尽量温和的声音问道：“小伙子，请问你的职业是什么？”

“信差，先生，”那人粗声粗气地回答，“我的制服送去修补了。”

“你过去是干什么的？”我一边问他，一边不怀好意地瞟了我的同伴一眼。

“中士，先生，皇家海军陆战队轻型步兵。先生，没有回信吗？好吧，先生。”

他碰了一下脚跟，举手敬礼，然后走了出去。

三 劳瑞斯顿花园街的惨案

事实又一次使我同伴的理论得到了证明。我承认，这确实令我大吃一惊，因此对他的分析能力也就更加钦佩了。但在我心中仍然潜藏着某些怀疑，唯恐这是他事先布置好的插曲，打算捉弄我一下；至于捉弄我的目的何在，我就不能理解了。当我看着他的时候，他已经读完来信，双眼茫然出神，若有所思。

我问道："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

他粗声粗气地问："推断什么？"

"你怎么知道他是个退伍的海军陆战队军士呢？"

"我没有工夫谈这些琐碎的事，"他粗鲁地回答，然后又微笑了起来，"请原谅我的无礼，你把我的思路打断了，不过没关系。这么说，你真的看不出他曾是个海军陆战队的军士吗？"

"真的看不出。"

"了解这件事是十分容易的，可要说明我是怎样了解它的，却不是那么简单。如果要你证明二加二等于四，不免会觉得有些困难，然而你却知道这是无可辩驳的事实。我隔着一条街就看见这个人手背上刺着一只蓝色大锚，这是海员的特征。他的举止又颇有军人气概，留着军人式的络腮胡子，因此，我就可以说，他是个海军陆战队员。他的态度有些自高自大，而且带着发号施令的神气——你一定也看到他那副昂首挥杖的姿态了吧。从外表上来看，他是一个既稳健又庄重的中年人——所以根据这些情况，我确信他当过军士。"

我情不自禁地喊道："妙极了！"

"这也没什么。"福尔摩斯说。但是，从他脸上的表情看来，我认为他见到我流露出的惊讶和钦佩，也感到很高兴，"我刚才还说没有罪

犯，看来是说错了——看看这个！”他说着就把送来的那封短信扔到我的面前。

“上帝啊，”我草草地看了一下，不由地叫了起来，“这真可怕！”

他平静地说：“这件事看来确实不寻常。请你大声地把信念一念好吗？”

下面就是我念给他听的那封信：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昨夜，在布瑞克斯顿路的尽头、劳瑞斯顿花园街三号发生了一件凶杀案。今晨两点左右，巡逻警察忽见该处有灯光，因素悉该房无人居住，故而怀疑出了什么问题。该巡警发现房门大开，前室空无一物，内有男尸一具。该尸衣着整齐，袋中装有名片，上有“伊诺克·J.德雷伯，美国俄亥俄州克利夫兰”字样。既无被抢劫迹象，亦未发现任何能说明致死原因之证据。屋中虽有几处血迹，但死者身上并无伤痕。死者如何进入空屋，我等百思不得其解，深感此案棘手之至。希望阁下在十二点之前惠临，我将在此恭候。在接信回示前，现场一切均将保持原状。如果不能莅临，亦必将详情告之，倘蒙指教，不胜感激之至。

您忠实的

特白厄斯·葛莱森

我的朋友说道：“葛莱森不愧是苏格兰场首屈一指的能干人物。他和雷斯垂德都算是那一群蠢货之中的佼佼者。他们两人也称得上是眼明手快、机警干练了，但都因循守旧，而且守旧得厉害。他们互相猜忌、勾心斗角，就像两个卖笑妇人似的多疑善妒。如果这两个人都插手这件案子，那就一定会闹出笑话来。”

看到福尔摩斯还在不慌不忙、若无其事地侃侃而谈，我非常惊讶，大声叫道：“真是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要我给你雇辆马车来吗？”

“我还没有决定去不去呢。我确实是世界上少有的懒鬼，可是，如

果案子合我的胃口，我也非常敏捷哩。”

“为什么？这不正是你一直盼望着的机会吗？”

“亲爱的朋友，这和我又有什么关系呢？如果我把这件案子解决了，肯定地说，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他们会把全部功劳据为己有，因为我是个非官方人士。”

“但他现在是求助于你呀。”

“是的。他知道我胜他一筹，当着我的面他也会承认。但是，他宁愿割掉自己的舌头，也不愿在第三个人面前承认这一点。虽然如此，咱们还是可以瞧瞧去。我可以自己单干，一个人破案。即使得不到什么，也可以嘲笑他们一番。走吧！”

他披上大衣，那种匆忙的样子说明跃跃欲试的心情已经压倒了无动于衷和消极冷淡的一面。

“戴上你的帽子。”他说。

“你希望我也去吗？”

“是的，如果你没有别的事情要做的话。”一分钟之后，我们就坐上了一辆马车，匆匆忙忙地向布瑞克斯顿路驶去。

这是一个阴沉多雾的早晨，屋顶上笼罩着一层灰褐色的帷幔，仿佛映射着下面泥泞的街道。我同伴的兴致很高，喋喋不休地大谈意大利克雷莫纳出产的提琴以及斯特拉迪瓦里小提琴与阿马蒂小提琴之间的区别；而我却一言不发，静悄悄地听着，因为沉闷的天气和这种令人伤感的任务使我的情绪非常消沉。

最后我终于打断了福尔摩斯对音乐的议论，说：“你似乎没有考虑眼前的这件案子。”

他回答说：“还没有材料呢。在没有掌握全部证据之前先作出假设，这是绝对的错误，会使判断产生差错。”

“你很快就可以得到材料了。”我一边说，一边用手指着前面，“如

果我没弄错的话，这就是布瑞克斯顿路，那里就是出事的房子。”

“正是。停下，车夫，快停车！”我们离那所房子还有一百码左右，他就坚持下车，剩下的一段路，我们就步行。

劳瑞斯顿花园街三号从外表看就像是一座凶宅。这里有四栋相连的房子，离街稍远，两栋有人居住，两栋空着，三号就是其中空着的一栋。空房的临街一面有三排窗子，因为无人居住，景况极为凄凉。尘封的玻璃上到处贴着“招租”的纸条，就像眼睛上的白翳。每座房前都有一小片草木丛生的花园，把这几所房子和街道隔开。小花园中有一条用黏土和石子铺成的黄色小径。一夜大雨，到处泥泞不堪。花园围有矮墙，高约三英尺，墙头上装有木栅。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士倚墙站着，周围有几个流浪汉引颈翘首地向里张望，希望能瞧一眼屋中的情景，但是什么也看不见。

我当时猜想，福尔摩斯一定会立刻奔进屋去，马上动手研究这个神秘的案件。可他似乎并不着急，而是显出一种漫不经心的样子，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认为这未免有点儿装腔作势。他在人行道上走来走去，茫然地注视着地面，一会儿又凝视天空和对面的房子还有墙头上的木栅。这样仔细地察看一番之后，他慢慢走上小径，或者应该说，是从路边的草地上走过去的，同时目不转睛地观察着小径的地面。有两次他停下脚步，还有一次我看见他露出笑容，并且听到他满意地欢呼了一声。在这潮湿而泥泞的黏土地面上，有许多脚印，但是由于警察来来往往地从上面踩过，我真不明白我的同伴怎能指望从这上面辨认出什么来。然而我也没有忘记，他如何神奇地证明了自己对事物敏锐的观察力，因此我相信他一定能看出许多我看不见的东西。

在这所房子的门口，一个头发浅黄、脸色白皙的高个子过来迎接我们，手里拿着笔记本。他跑上前来，热情地握住我同伴的手说：“你来了，实在太好了。一切都保持原状未动。”

“但那个除外！”我的朋友指着那条小路说，“即使有一群犁牛从这里走过，也不会弄得比这更糟了。不用问，葛莱森，你准是自己已经得出了结论，所以才允许别人这样做的吧。”

这个侦探躲躲闪闪地说：“我在屋里忙着，我的同事雷斯垂德先生也在这儿，我把外边的事都托付给他了。”

福尔摩斯看了我一眼，嘲弄似的把眉毛扬了扬，他说："有你和雷斯垂德这样两位人物在场，第三个人当然不会再发现什么了。"

葛莱森搓着两只手，得意地说："我认为我们已经竭尽全力了。这个案子的确很离奇，我知道它正适合你的口味。"

"你没有坐马车来吗？"福尔摩斯突然问。

"没有，先生。"

"雷斯垂德也没有吗？"

"他也没有，先生。"

"那么，咱们到屋子里去瞧瞧。"

他问完这些前后不连贯的话，便大步走进房中。葛莱森跟在后面，脸上露出惊讶的神色。

一条短短的过道通向厨房和附属间，过道上没有铺地毯，灰尘满地。左右各有一扇门，其中一扇明显已经很多个星期没有开过了。另一扇是餐厅的门，惨案就发生在餐厅里面。福尔摩斯走了进去，我跟在他的后面，心情异常沉重。这是由那具死尸引起的。

这是一间方形的大屋子，由于没有家具陈设，因此显得格外宽敞。墙壁上糊着廉价的花纸，有些地方已经斑斑点点地有了霉迹，有的地方还大片大片地剥落了下来，露出里面黄色的粉墙。门对面有一座漂亮的壁炉。壁炉框是用白色的人造大理石做的，炉台的一端放着一段红色蜡烛头。屋里只有一扇窗子，异常污浊，因此室内光线非常昏暗，到处都蒙上了一层暗淡的色彩。屋内积土尘封，更加深了这种色调。

这些景象是我后来才看到的。进去的时候，我的注意力全部集中在那具可怕万分的尸体上。他僵卧在地板上，一双茫然无光的眼睛凝视着退了色的天花板。死者约有四十三四岁，中等身材，宽宽的肩膀，一头黑色鬈发，留着短硬的胡子，身上穿着背心和厚厚的黑呢礼服上衣，浅色裤子，装着洁白的硬领和袖口，身旁地板上还有一顶整洁的礼帽。死

者紧握双拳、两臂伸开、双腿交叠着，看来在临死的时候曾经有过一番痛苦的挣扎。他那僵硬的脸上露出恐怖的神情，在我看来，这是一种忿恨的表情，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凶恶的面貌，加上龇牙咧嘴的怪相，非常恐怖，再配上那低削的前额、扁平的鼻子和凸出的下巴，看来很像一个怪模怪样的猿猴。此外，那种极不自然的痛苦姿态，使他的面貌变得越发可怕。我曾经见过各式各样的死人，但还没有见过比这个伦敦市郊大道旁的黑暗、污浊的屋中更为恐怖的景象。

一向瘦削而具有侦探风度的雷斯垂德，这时正站在门口，向我的朋友和我打招呼。

他说："这件案子一定要轰动全城了，先生。我也不是一个没有经历的新手，可是还没有见过这样离奇的事。"

葛莱森问道："没有什么线索吗？"

雷斯垂德回答："一点儿也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尸体前，跪下来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你们肯定没有伤痕吗？"他一边问，一边指着四周的血迹。

"确实没有。"两个侦探异口同声地回答。

"那么，这些血迹一定是另一个人的喽，也许是凶手的。如果这是一件谋杀案的话，就使我想起了一八三四年乌德勒支的范·詹森死时的情况。葛莱森，你还记得那件案子吗？"

"不记得了，先生。"

"你真应该把这个旧案重读一下。日光之下并无新事，都是前人做过的。"

他说话的时候，灵敏的手指这里摸摸，那里按按，一会儿又解开死者的衣扣检查一番。他的眼睛里又现出了前面我谈到的那种茫然的神情。他检查得非常迅速，而且出我意料地细致和认真。最后，他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又看了一眼死者漆皮靴子的靴底。

他问道：“尸体一直没有动过吗？”

“除了进行必要的检查之外，再也没有动过。”

“现在可以把他送去埋葬了，”他说，“没有什么需要检查的了。”

葛莱森已经准备了一副担架和四个抬担架的人。他打了个招呼，他们就走进来把死者抬了出去。当他们抬起死尸时，有一只戒指滚落在地板上。雷斯垂德连忙把它捡了起来，十分疑惑地看着。

他叫道：“一定有个女人来过。这是一只女人的结婚戒指。”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托着戒指的手伸过来给大家看。我们围了上去。这只朴素的金戒指无疑是一位新娘戴过的。

葛莱森说：“这样一来，案子更加复杂了，天哪，这个案子本来就够复杂的了。”

福尔摩斯说：“你怎么知道这只戒指就不能使这个案子更清楚一些呢？这样呆呆地瞧着它是没有用处的。你在衣袋里检查出什么来了？”

“都在这儿，”葛莱森指着楼梯最后一级上的一小堆东西说，“一只金表，伦敦巴罗德公司制造。一根又重又结实的阿尔伯特金链。一只金戒指，上面刻着共济会的图案。一枚金别针，上边有个虎头狗的脑袋，狗眼是两颗红宝石。俄国制的皮名片夹，里面有克利夫兰人伊诺克·J.德雷伯的名片，字首和衬衣上的‘E.J.D.’三个缩写字母完全一致。没有钱包，只有些零钱，一共七英镑十三先令。

一本袖珍版的薄伽丘小说《十日谈》，扉页上写着‘约瑟夫·斯特兰森’这个名字。此外还有两封信——一封是寄给德雷伯的，一封是给斯特兰森的。”

“是寄到什么地方的？”

“斯特兰德大街美国交易所留交本人自取。两封信都是从盖恩轮船公司寄来的，内容是通知他们轮船从利物浦起程的日期。可见这个倒霉的家伙正准备回纽约去。”

“你们可曾调查过斯特兰森这个人吗？”

“先生，我立刻就调查了。”葛莱森说，“我已经把启事送到各家报馆，另外又派人到美国交易所去打听，现在还没有回来呢。”

“你们和克利夫兰方面联系了吗？”

“今天早晨我们就发出电报了。”

“你们询问了什么？”

“我们只是把这件事的情况详细说明了一下，并且告诉他们，希望他们能够提供一切对我们有帮助的情报。”

“你没有提到你认为是关键性问题的细节吗？”

“我问到了斯特兰森这个人。”

“没有问到别的？难道整个案子里就没有一个关键性的问题？你不能再发个电报吗？”

葛莱森生气地说：“我在电报上把要说的都说了。”

福尔摩斯暗自笑了笑，正要说些什么，这时雷斯垂德又来了，得意洋洋地搓着双手。我们和葛莱森谈话的时候，他正在前屋。

“葛莱森先生，”他说，“我刚才发现了一件最最重要的事情。要不是我仔细地检查了墙壁，就会把它漏过了。”

这个小个子说话时，眼睛闪闪发光，显然是因为胜过同僚一筹而在自鸣得意。

“到这里来，”他一边说着，一边迅速地回到前屋。由于尸体已经抬走，屋里的空气似乎清新了许多。

“好，请站在那里！”雷斯垂德在靴子上划燃了一根火柴，举起来照着墙壁。

“瞧瞧这个！”他得意地说。

我前面说过，墙上的花纸已经有许多地方剥落了下来。就在这个墙角上，一大片花纸剥落了的地方，露出一块粗糙的黄色粉墙。在这处没有花纸的墙上，有一个潦草地用鲜血写成的词：

拉契

“你怎么看？”这个侦探像马戏班的老板夸耀自己的把戏似的地大声说道，“之所以被人忽略，因为它是在屋中最黑暗的角落里，谁也没有想起到这里来看看。这是凶手蘸着他或她自己的血写的。瞧，还有血顺墙向下流的痕迹呢！从这一点就可以看出，无论如何这不是自杀。为什么要选择这个角落呢？我可以告诉你，你看壁炉上的那段蜡烛。当时它是点着的，如果是点着的，那么这个墙角就是最亮而不是最暗的地方了。”

葛莱森轻蔑地说：“可是，就算你发现了这个，又有什么意义呢？”

“什么意义吗？这说明写字的人是要写一个女人的名字‘蕾切尔’，但有什么事打扰了他或她，因此他或她没有来得及写完。请记住我的话，等全案弄清楚之后，你一定能够发现一个名叫‘蕾切尔’的女人和这个案子有关系。你现在可以笑话我，福尔摩斯先生。你也许是非常聪明能干的，但归根结底，姜还是老的辣。”

我的同伴听了他的意见后，不禁纵声大笑起来，这显然激怒了这个小个子。福尔摩斯说：“实在对不起！你的确是我们三个人中第一个发现这字迹的，自然应当归功于你。而且正如你说的那样，可以充分看出，它是昨夜惨案中的另一个人写的。我还没来得及检查这间屋子。如果你允许，我现在就要进行检查。”

他很快地从口袋里拿出一卷卷尺和一把很大的圆形放大镜。他拿着这两样工具，在屋子里默默地走来走去，有时站住，有时跪下，有一次竟趴在了地上。他全神贯注地工作着，似乎把我们全都忘掉了。他一直在自言自语地低声嘀咕，一会儿惊呼，一会儿叹息，有时吹起口哨，有时又像充满希望、受到鼓舞似的小声叫了起来。我在一旁观察他的时候，不禁想起了训练有素的纯种猎犬，它们在丛林中跑来跑去，狺狺狂吠，直到嗅出猎物的踪迹才肯罢休。他检查了二十分钟，小心翼翼地测

量了一些看不到的痕迹之间的距离。偶尔他也令人匪夷所思地用卷尺测量墙壁。后来他非常小心地从地板上什么地方捏起一小撮灰色尘土，放在一个信封里。接着，他用放大镜检查了墙壁上的血字，非常仔细地观察了每个字母。最后，他似乎感到满意了，于是把卷尺和放大镜装进了衣袋里。

他微笑着说：“有人说天才就是无止境地吃苦耐劳的本领。这个定义很不恰当，但在侦探工作上倒还适用。”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十分好奇，也带着几分轻蔑地一直看着这位私家同行的动作。他们显然还没有意识到我现在已经逐渐明白了的事实：福尔摩斯每个最细微的动作都有实际而明确的目的。

他们两人齐声问道：“先生，你有何看法？”

我的同伴说：“如果我擅自帮助你们，就难免要夺取两位在这一案件上的功劳了。你们现在进行得很顺利，任何人都不便从中插手。”他的话里满是讥讽的意味。接着他又说：“如果你们能把侦查的进程随时相告，我也愿尽力协助。现在我要和发现这具尸体的警察谈一谈，你们可以把他的姓名和住址告诉我吗？”

雷斯垂德看了看他的记事本：“他叫约翰·兰斯，现在下班了。你可以到肯宁顿公园门路奥德利大院四十六号去找他。”

福尔摩斯把地址记了下来。

“医生，走吧，咱们去找他。我告诉你们一些对这个案子有帮助的事情。”他回过头来向这两个侦探说道，“这是一件谋杀案。凶手是个男人，身高六英尺多，正值中年。照他的身材来说，脚小了一点儿，穿一双方头靴子，抽的是印度特里其雪茄。他是和被害者同坐一辆四轮马车来的，这辆马车用一匹马拉着，那匹马有三只蹄铁是旧的，右前蹄的蹄铁是新的。这个凶手很可能脸色赤红，右手指甲很长。这仅仅是几点可能性，但对你们两位也许有点儿帮助。”

雷斯垂德和葛莱森面面相觑，露出怀疑的微笑。

雷斯垂德问道：“如果这个人是被杀死的，那他是怎样被杀死的

呢？”

“毒死的。”福尔摩斯简单地说，然后就大踏步向外走去，“还有一点，雷斯垂德，”他走到门口时又回过头来说，“在德语中，‘拉契’这个词是复仇的意思，所以别再浪费时间去寻找那位‘蕾切尔’女士了。”

留下这句话后，福尔摩斯转身就走，这两位竞争者目瞪口呆地站在那里。

四 约翰·兰斯的叙述

我们离开劳瑞斯顿花园街三号的时候，已经是午后一点钟了。福尔摩斯和我到附近的电报局发了一封长电报。然后，他叫了一辆马车，吩咐车夫把我们送到雷斯垂德告诉我们的那个地址。

“什么也比不上直接取得的证据，其实，这个案子我早已胸有成竹了，不过咱们还是应当把要查明的情况弄个清楚。”福尔摩斯说。

我说：“福尔摩斯，你真叫我莫名其妙。刚才你所说的那些细节，也不见得像你表现的那样有把握吧？”

“我的话绝对没错。”他回答说，“一到那里，我首先就看到路旁有两道马车车轮的痕迹。由于昨晚下雨之前，一个星期都是晴天，所以留下这深深轮迹的马车一定是在夜间到那里的。除此之外，还有马蹄的印迹。其中有一个蹄印比其他三个都要清楚得多，这就说明那只蹄铁是新换的。这辆马车既然是在下雨之后到那里的，同时据葛莱森说，整个早晨又没有车辆来过，由此可见，这辆马车昨天夜间一定在那里停留过。因此，也就正是这辆马车把那两个人送到空房子里去的。”

“这看起来好像很简单，”我说，“但其中一人的身高你又是怎样知道的呢？”

“嗯，一个人的身高，十有八九可以从他步伐的长度上知道。计算方法虽然很简单，但是现在我教给你也没有什么用处。我是在屋外的黏土地上和屋内的尘土上量出那个人步伐的距离的。接着我又发现了一个

验证计算结果是否正确的方法。人在墙壁上写字的时候，很自然地会写在和视线平行的地方。现在墙上的字迹离地面刚好六英尺。这不过就像儿童游戏一样简单。”

“他的年龄呢？”我又问道。

“哎，假如一个人能够毫不费力地一步跨过四英尺半的距离，他决不会是一个行将就木的老人。小花园里的甬道上就有那样宽的一个水洼，他明显是一步迈过去的——漆皮靴子是绕着走的，方头靴子则是从上面迈过去的。这丝毫没有什么神秘的地方。我只不过是把在那篇文章中提出的一些观察事物和推理的方法应用到日常生活里罢了。你还有什么不解的地方吗？”

“手指甲和印度雪茄呢？”我又提醒他说。

“墙上的字是一个人用食指蘸着血写的。我用放大镜看出写字时有些墙粉被刮了下来。如果这个人的指甲修剪过，绝不会是这样的。我还从地板上收集到一些散落的烟灰，它的颜色很深，而且是呈片状的，只有印度雪茄的烟灰才会这样。我曾经专门研究过雪茄烟灰——事实上，我还写过这方面的专题论文呢。不是我夸口，无论什么品牌的雪茄或纸烟的烟灰，只要我看上一眼，就能识别出来。正是在这些细枝末节的地方，一个干练的侦探才和葛莱森、雷斯垂德之流有所不同。”

“还有那个红脸的问题呢？”我又问道。

“啊，那就是一个更为大胆的推测了，然而我确信自己是正确的。在目前的情况下，你暂时不要问我这个问题。”

我用手摸了摸前额说：“我真有点儿晕头转向了，越想越觉得神秘莫测。比如说，如果真是两个人的话，那么这两个人究竟是怎么进入空屋的？送他们的车夫又怎样了？一个人怎能迫使另一个人服毒？血又是从哪里来的？这案子既然不是图财害命，凶手的目的是什么？女人的戒指又是从哪儿来的？最重要的是，凶手在逃走之前为什么要在墙上用德语写下‘拉契’呢？老实说，我实在想不出怎样把这些问题一一联系起来。”

我的同伴赞许地微笑着。

他说："你把案子的疑难点总结得简单扼要。虽然在主要情节上我已经有了眉目，但是还有许多地方仍然不够清楚。至于雷斯垂德所发现的那个血字，只不过是一种圈套，暗示这是什么社会党或者秘密团体干的，企图把警察引入歧途。那字并不是德国人写的。如果你注意一下，就可以看出字母A是仿照德文印刷体写的，但是真正的德国人写的却常常是拉丁字母。因此我们可以十拿九稳地说，这字母绝不是德国人写的，而是出于一个不高明的模仿者之手，并且他做得有点儿画蛇添足了。这不过是把侦查工作引入歧途的一个诡计。医生，关于这个案子我不准备再对你多说什么了。你知道魔术师一旦把自己的戏法说穿，就得不到别人的赞赏了。如果把我的工作方法对你讲得太多的话，那么，你就会得出这样的结论：福尔摩斯这个人不过是一个十分平常的人物罢了。"

我回答说："绝不会如此。侦探术迟早要发展成为一门精确的科学，而你已经差不多把它创立起来了。"

我的同伴听了这话，而且看到我说话时的诚恳态度，高兴得涨红了脸。

我早就看出，当他听到别人对他在侦探领域的成就加以赞扬时，就会像姑娘听到别人称赞她的美貌时一样敏感起来。

他说："我再告诉你一件事。穿漆皮靴的和穿方头靴的两个人是乘同一辆车子来的，而且似乎非常友好，大概还是挽着臂膀一起从花园的小路上走过。他们进了屋子以后，还在屋子里走来走去。更确切地说，穿漆皮靴子的人站着不动，而穿方头靴子的人却在屋里不停地踱步。我从地板的尘土上就能看出这些情况来。同时我也能看出，他越走越激动，因为他的步子越来越大。他一边走一边说话，终于狂怒起来，于是惨剧就发生了。现在我把我所知道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你了，剩下的只是一些猜测和臆断。好在咱们已经有了着手工作的基础。现在必须抓紧时间，因为我今天下午还要去听哈雷音乐会，欣赏诺尔曼·奈茹妲的音乐呢。"

当我们谈话的时候，车子不断穿过昏暗的大街和凄凉的小巷。在一条最肮脏、最荒凉的巷口，车夫突然把车停了下来。"那边就是奥德利大院，"他指着一条夹在漆黑色砖墙之间的狭窄胡同说，"你们回来时到

这里找我。”

奥德利大院并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地方。我们走过狭窄的胡同，便来到一个方形大院，院内的地面是用石板铺成的，四面有一些肮脏简陋的住房。我们穿过一群群衣衫褴褛的孩子，钻过一行行晒得退了色的衣服，最后来到四十六号。四十六号的门上钉着一个小铜牌，上面刻着“兰斯”字样。我们上前一问，才知道这位警士正在睡觉，便走进前面一间小客厅里等着。

兰斯很快就出来了。由于被我们打搅了好梦，他有些不高兴。他说：“我已经在局里报告过了。”

福尔摩斯从衣袋里掏出一枚半镑金币，若有所思地在手中把玩着。他说：“我们想要请你从头到尾再说一遍。”

这位警察两眼望着那枚小金币，回答说：“我很愿意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如实奉告。”

“那么让我听一听事情发生的经过吧。你愿意怎样讲都可以。”

兰斯在马毛呢的沙发上坐了下来。他皱起眉头，好像下定决心不让自己的叙述有任何遗漏。

“我从头说起。我当班的时间是从晚上十点到第二天早上六点。

十一点钟时，曾有人在白鹿酒馆打架，除此之外，我巡逻的地区都很平静。夜里一点钟的时候，开始下起雨来，这时我遇见了哈里·摩契，他是在荷兰树林街一带巡逻的。我们两个人就站在亨瑞埃塔街转角的地方聊天。不久，在两点或两点稍过一点儿的时候，我想该转一转了，看看布瑞克斯顿路是不是平静无事。这条路又泥泞又偏僻，一路上连个人影都没有，只有一两辆马车从我身旁驶过。我慢慢溜达着，一边寻思要有一盅热琴酒喝该多好。这时，我忽然看见那座房子的窗口闪闪地射出灯光。我知道劳瑞斯顿花园街的两所房子都是空着的，其中一所的最后一个房客得伤寒病死了，可房东还是不愿意修理阴沟。所以看到那个窗口有灯光，我吓了一跳，疑心出了什么差错。等我走到房门口——”

“你站住了，然后转身走回小花园的门口。我的同伴突然插话，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

兰斯吓得跳了起来，满脸惊讶，一双大眼睛瞪着福尔摩斯。“天哪，的确是那样，先生，”他说，“可是您怎么会知道？天哪！您瞧，当我走到门口的时候，觉得太孤单，太冷清了，我想最好还是找个人和我一起进去。我倒不怕人世上的什么东西，但当时忽然想起了那个得伤寒病死去的人，想到他也许正在检查那个要了他的命的阴沟。想到这里，我吓得转身就走，重新回到大门口，去看看是不是望得见摩契的提灯。可是我连他的影子也没瞧见，更没见到别的人。”

“街上一个人也没有吗？”

“一个人影也没有，先生，连条狗都没有。我只好鼓起勇气，又走了回去，把门推开。里面静悄悄的，于是我就走进了那间有灯光的屋子。壁炉台上点着一支蜡烛，一支火焰摇摆不定的红蜡烛，烛光下只见——”

“好了，你所看见的情况我都知道了。你在屋里走了几圈，并且在死尸旁边跪了下来，随后又走过去推了推厨房的门，后来——”

约翰·兰斯听到这里，突然跳了起来，满脸惊惧，眼中露出怀疑的神色。他大声说道：“当时你躲在什么地方，看得这样一清二楚？我看，这些事都是你不应该知道的。”

福尔摩斯笑了起来，拿出他的名片，隔着桌子丢给这位警察。“可别把我当做凶手逮捕起来，”他说，“我也是一条猎犬，而不是狼，这一点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先生都会证明的。那么，请接着讲下去。后来你又做了些什么呢？”

兰斯重新坐了下来，但是脸上依然充满狐疑的神色：“我走到大门口，吹起警笛，摩契和另外两个警察很快赶来了。”

“当时街上什么都没有吗？”

“是啊，凡是正经点儿的人都早就回家了。”

“这是什么意思？”

警察笑了一笑：“我这辈子见过的醉汉不少，但从来没有见过像那个家伙一样烂醉如泥的。我出来的时候，他正站在门口，靠着栏杆，放开嗓门，大声唱着科隆比纳的那段星光灿烂或是这一类的歌。他几乎站都站不住了，真没办法。”

“他是一个怎样的人？”福尔摩斯问道。

他这样一打岔，约翰·兰斯好像有些不高兴“：他可不是一般的醉鬼。如果我们不那么忙的话，他免不了要被送到警察局去呢。”

“他的脸，他的衣服，你注意到没有？”福尔摩斯忍不住又插嘴问道。

“我想我确实注意到了，因为当时我和摩契还搀扶过他。他是一个高个子，红脸——”

“这就够了。”福尔摩斯大声说道，“后来他又怎么样了？”

“我们当时够忙的啦，哪有工夫照顾他。”这位警察颇为不满地说，“我敢打赌，他还认得回家的路。”

“他穿的什么衣服？”

“一件棕色外衣。”

“手里有没有拿着马鞭？”

“马鞭？没有。”

“他一定是把它丢下了，”我的伙伴嘟囔着说，“后来你看见或者听见有辆马车过去吗？”

“没有。”

“这个半镑金币给你，”我的同伴说着就站起身来，戴上帽子，“兰斯，恐怕你在警察大队里永远不会高升了。你的那个脑袋不仅仅是个装

饰，也该有点儿用处才对。昨夜你本来可以捞个警长干干的。你手里的那个人，就是这件神秘案子的线索，现在我们正在找他。这会儿再说也没有什么用处了。我告诉你，事实就是这么回事。走吧，医生。”

说着我们就一起出来寻找我们的马车，剩下那个警察半信半疑地站在那里，显然觉得很不安。

我们坐上车子回家的时候，福尔摩斯严厉地说：“这个大傻瓜！想想看，碰上这样一个千载难逢的好机会，他却白白放过了。”

“我还如坠五里雾中呢。的确，这个警察形容的那个人和你想象的那个人情况完全吻合，但他为什么要去而复返呢？这不像罪犯应有的行径吧。”

“戒指，先生，戒指，他回来就是为了这个东西。咱们要是没有别的法子捉住他，就可以拿这个戒指当做钓饵，让他上钩。我一定会捉住他的，大夫——我敢和你下二比一的赌注打个赌，我可以逮住他。这一切我要感激你，如果不是你，我就不会去，那么就要失掉这个从来没遇到过的最好的研究机会了。咱们叫它‘血字的研究’吧？不妨使用一些艺术术语，在平淡无奇的生活纠葛里，谋杀案就像一条红线，贯穿在中间。咱们的责任就是要去揭露它，把它从生活中清理出来，彻底地加以揭露。咱们先去吃饭，然后再去听听诺尔曼·奈茹妲的音乐演奏。她的指法和弓法简直妙极了，特别是演奏肖邦的那段什么小曲子时，真是妙极了。特拉—拉—拉—利拉—利拉—莱。”

这位业余侦探家靠在马车上，像只云雀似的唱个不停；而我则默默沉思着：人类的头脑真是无所不能啊。

五 广告引来了不速之客

上午忙碌了一阵，我的身体实在有些吃不消，因此，下午感到疲倦至极。福尔摩斯出去听音乐会之后，我躺在沙发上，想睡上两个小时，可是怎么也办不到。发生的种种情况使我的心情过分激动，脑子里充满了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的想法和猜测。只要一闭上眼睛，那个被害者歪扭得像猴子似的模样就出现在我的眼前。它给我的印象是万分丑恶的，对

于把这种长相的人从世上除掉的那个凶手，我除了对他感激之外，很难有其他的感觉。如果相貌真的可以证明一个人罪恶与否的话，那世上最恶毒的人一定就是这位克利夫兰的伊诺克·德雷伯了。虽然如此，我认为处理问题还是应当公平，在法律上，被害人的罪行并不能抵消凶手的罪行。

我的伙伴推测说，这个人是中毒而死的，我越想越觉得这个推测很不寻常。我记得福尔摩斯嗅过死者的嘴唇，我确信他一定已经觉察出什么，才会有这样的想法。而且，尸体上既没有伤痕，也没有被勒死的迹象，如果不是中毒而死，那么致死的原因又是什么呢？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地板上大摊的血迹又是谁的？屋里既没有发现扭打的痕迹，也没有找到用来击伤对方的凶器。只要这些问题得不到解答，我觉得，不管是福尔摩斯还是我自己，想安睡可不是件容易的事。他那种镇静而又充满自信的神态，使我深信他对全部情节早有见解，虽然见解的内容是什么我一时还猜不出来。

福尔摩斯回来得非常晚。我相信，他不可能一直听音乐会到这么晚。他回来的时候，晚饭早已经摆在桌上了。

“今天的音乐会太好了。”福尔摩斯边说边坐了下来，“你记得达尔文对音乐的见解吗？他认为，远在人类具备说话的能力之前，就有了创造音乐和欣赏音乐的能力。也许这就是咱们不可思议地容易受到音乐感染的缘故。在心灵深处，我们对世界混沌初期的那些朦胧岁月还遗留着一些模糊不清的记忆。”

“这种见解似乎过于宽泛。”

“一个人如果想解释大自然，那么，他想象的领域就必须像大自然一样广阔。怎么回事？你今天和平常不大一样啊。布瑞克斯顿路的案子把你弄得心神不宁吧？”

我说：“说实话，这个案子确实使我心神不宁。有了阿富汗那番经历之后，我本应该锻炼得坚强些。在迈旺德战役中，我也曾亲眼看到自己的伙伴们血肉横飞的情景，但是并没有感到害怕。”

“这一点我能够理解。这件案子有一些神秘的地方，因此才引起了想象。如果没有想象，恐惧也就不存在了。你看过晚报了吗？”

“没有。”

“晚报把这个案子叙述得相当详细，但是没有提到在抬尸时有一个女人的结婚戒指掉在地板上。没有提到这一点倒是更好。”

“为什么？”

“你看看这个广告，”福尔摩斯说，“今天上午，这个案子发生后，我立刻就在各家报纸上登了一则广告。”

他把报纸递给我，我看了一眼他所指的地方。这是“失物招领栏”的头一则广告，内容是：“今晨在布瑞克斯顿路、白鹿酒馆和荷兰树林街之间拾得结婚金戒指一枚。失主请于今晚八时至九时向贝克街二二一号乙华生医生处洽领。”

“请你不要见怪，”福尔摩斯说，“广告上用了你的名字。如果用我的名字，这些笨蛋侦探中的某些人也许会认出来，他们就要插手了。”

“这倒没什么，”我回答说，“不过，假如有人前来领取的话，我可没有戒指啊。”

“哦，有的，”他说着就交给了我一只戒指，“这个一定能应付过去，几乎和原来的一模一样。”

“那么你预计谁会来领取这失物呢？”

“嗯，就是那个穿棕色外衣的男人，咱们那位穿方头靴子的红脸朋友。如果他自己不来，也会派一个同党来的。”

“难道他不会觉得这样做太危险吗？”

“不会。如果我对这个案子的判断没错的话——我有种种理由可以相信自己没有看错——这个人宁愿冒任何危险，也不愿失去这个戒指。我认为，戒指是在他俯身察看德雷伯尸体的时候掉下来的，而当时他没有察觉。离开这座房子以后，他才发现自己把戒指丢了，于是又急忙回去。但是，这时他发现，由于自己粗心大意，没有把蜡烛熄掉，警察已经到了屋里。这种时候出现在这座房子的门口，很可能受到怀疑，因

此，他不得不装作酩酊大醉的样子。你不妨设身处地想一想，当他把这件事仔细思索一遍之后，一定会想到，可能是在自己离开那所房子的时候，把戒指掉在路上了。那么怎么办呢？他自然要急忙地在晚报上寻找一番，希望在招领栏中能够有所发现。他看到这个广告一定非常高兴，简直是喜出望外，怎么还会害怕这是一个圈套呢？在他看来，寻找戒指为什么就一定要和谋杀有关系呢？这是没有道理的。他会来的，他一定要来的，一小时之内你就能够见到他了。”

“他来了之后又该怎么办呢？”我问道。

“啊，到时候你让我来对付他。你有武器吗？”

“我有一支旧的军用左轮手枪，还有一些子弹。”

“你最好把它擦干净，装上子弹。这家伙一定是个亡命徒。虽然我可以出其不意地捉住他，但还是应该准备一下，以防万一。”

我回到卧室，照他的话去做了准备。当我拿着手枪出来的时候，看见餐桌已经收拾干净，福尔摩斯正在摆弄着他心爱的东西——信手拨弄着他的提琴。

福尔摩斯说：“案情越来越有眉目了。我发往美国的电报刚刚收到了回电，证明我对这个案子的看法是正确的。”

我急忙问道：“那就是说——”

“我的提琴换上新弦就更好了，”福尔摩斯说，“你把手枪放在衣袋里。那个家伙进来的时候，你要用平常的语气跟他谈话，别的我来应付。

不要大惊小怪，以免打草惊蛇。”

我看了一下我的表：“现在八点了。”

“是啊，或许几分钟之内他就要到了。把门打开一些。好了。把钥匙插在门里边。谢谢你！这是我昨天在书摊偶然买到的一本珍奇的古书。书名叫《万国公法》，是用拉丁文写的，一六四二年在比利时列日

出版。当这本棕色封面的小书出版的时候，查理的脑袋还牢牢地长在他的脖子上呢。”

“印刷商是谁？”

“菲利普·德克罗伊，不知道是个什么样的人物。书前扉页上写着‘古列米·怀特藏书’，墨水早已退了色。我不知道威廉·怀特是谁，大概是一位十七世纪实用主义律师，连他的书法都带着一种律师的风范。

我想，那个人来了。”

说到这里，就听见门外响起尖锐的铃声。福尔摩斯轻轻地站了起来，把他的椅子向房门口移动了一下。我们听到女仆走过门廊，接着是她打开门闩的声音。

“华生医生住在这儿吗？”一个清晰而又刺耳的声音问道。我们没有听到仆人的回答，只听见大门又关上，有人上楼来了。脚步声慢吞吞的，像是在拖着步子走。我的朋友侧耳听着，脸上显出惊奇的样子。脚步声缓慢地沿着过道传了过来，接着就听见轻微的敲门声。

“请进。”我高声说道。

应声进来的并不是我们预料中那个凶神恶煞的亡命徒，而是一位满脸皱纹的老太婆。她蹒跚地走了进来，被灯光骤然一照，好像眼睛都花了。她行过礼后，站在那儿，老眼昏花地看着我们，痉挛颤抖的手指不停地在衣袋里摸索着。我看了我的伙伴一眼，只见他显得怏怏不乐，我也只好装出一副泰然自若的样子。

这个老太婆掏出一张晚报，用手指着我们登的那个广告说：“我是为这件事来的，先生们。”她又深深施了一礼，“广告上说，在布瑞克斯顿路拾得一枚结婚金戒指。这是我女儿赛莉的，她是去年这个时候结的婚，丈夫在一艘联合公司的船上当乘务员。他现在出海在外，如果他回来时，发现她的戒指没有了，谁知道他会干出什么。我简直不敢想。他这个人平常就性子急，喝了点儿酒以后，就更加暴躁了。对不起，是这么回事，昨天晚上她去看马戏，是和——”

“这是她的戒指吗？”我问道。

老太婆叫了起来："谢天谢地！赛莉今天晚上可要开心死了。这正是她丢的那只戒指。"

我拿起一支铅笔问道："您住在哪儿？"

"宏兹迪池区，邓肯街十三号，离这儿很远呢。"

福尔摩斯突然说："布瑞克斯顿路并不在宏兹迪池区和什么马戏团之间呀。"

老太婆转过脸去，一双小红眼锐利地瞧了福尔摩斯一下。她说"：那位先生刚才是在问我的住址。赛莉住在培克罕，梅菲尔德路三号。"

"您姓——"

"我姓索叶，我的女儿姓丹尼斯，她的丈夫叫汤姆·丹尼斯。他在船上真是一个又英俊又正直的小伙子，是公司里提得起来的乘务员。

可是一上岸，又玩女人，又喝酒——"

"这是你的戒指，索叶太太，"我遵照着伙伴的暗示打断了她的话，"这只戒指显然是你女儿的。我很高兴，现在物归原主了。"

这个老太婆嘟嘟囔囔地说了千恩万谢的话之后，把戒指包好，放入衣袋，然后拖着脚步走下楼。她刚出房门，福尔摩斯立刻站起来，跑进他的屋里。几秒钟之后，他走了出来，穿上了乌尔斯特大衣，系好了围巾。"我要跟着她。她一定是个同伙，会把我带到凶手那里去。别睡，等着我。"客人出去后，大门刚刚砰的一声关好，福尔摩斯就下了楼。我从窗子向外看去，只见那个老太婆有气无力地在马路边走着，福尔摩斯在她的后面不远处尾随着。这时，我心想，福尔摩斯的想法如果不错的话，他现在就要直捣虎穴了。他用不着告诉我等着他，因为在没有听到他冒险的结果之前，想睡觉是不可能的。

福尔摩斯出门的时候将近九点。我不知道他要去多久，只好坐在房间里抽着烟斗，翻阅一本亨利·穆杰的《波希米亚人的生活情景》。十点过后，我听见女仆回房睡觉去的脚步声。十一点钟，房东太太的沉重脚步声从房门前走过，她也回房睡觉了。将近十二点，我才听到福尔摩

斯用钥匙打开大门弹簧锁的声音。他一进来，我就从他的脸色看出，他并没有成功。高兴和懊恼，似乎在他的心里交战着。顷刻之间，高兴战胜了懊恼，他忽然纵声大笑起来。

“这件事说什么也不能让苏格兰场的人知道。”福尔摩斯一边大声说着，一边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狠狠地嘲笑过他们，这一次他们不会善罢甘休的。不过，就算他们知道了，嘲笑我，我也不在乎，迟早我会和他们扯平的。”

“到底是怎么回事？”

“啊，我把失败的情况跟你说说吧，这倒没有什么。那个家伙没走多远，就一瘸一拐地显出脚痛的样子。突然，她停下脚步，叫住了一辆过路的马车。我向她凑近些，听听她说出的地址。其实根本用不着这样急躁，因为她说话的声音很大，就是隔着一条街也能听清楚。她大声说：‘到宏兹迪池区，邓肯街十三号。’我当时认为她说的是实话。我看见她上车之后，也跟着跳上了马车后部，这是每一个侦探必须精通的技术。好了，我们就这样向前行进。马车一路未停，一直到了目的地。快到十三号门前的时候，我先跳下车来，漫步在马路上。我看见马车停了，车夫跳了下来，把车门打开等候着，可是并没有人下来。我走到车夫面前，他正在黑暗的车厢里到处摸索，嘴里不干不净，乱七八糟地骂着，那简直是我从来没听到过的‘最好听’的词了。乘客早已踪迹全无。我想，他想拿到车费恐怕要等上一段时间了。我们到十三号询问了一下，那里住的是一位品行端正的裱糊匠，名叫凯斯维克，从来没听说有什么叫索叶或丹尼斯的人在那里住过。”

“你是说那个身体虚弱、步履蹒跚的老太婆居然能够瞒过你和车夫的眼睛，在车走动的时候跳下去了吗？”我惊奇地大声问道。

福尔摩斯厉声说道：“什么老太婆，真该死！咱们两个才是老太婆呢，竟受了人家这样的戏弄。他一定是个年轻的小伙子，而且还是一个精明强干的小伙子。不仅如此，他还是个了不起的演员，伪装简直到了乱真的程度。显而易见，他知道有人跟着他，因此就用了这一招，乘我不备，溜之大吉。这件事说明，咱们现在要捉的这个人，绝不像我当初想象的那样，在孤军奋战。他有许多朋友，他们甘愿为他冒险。喂，医生，看样子你像是累坏了，听我的话，请去睡吧。”

我的确感到很疲乏，所以就听从他的话回屋去睡了，留下福尔摩斯一个人坐在燃烧着的火炉边。在这万籁俱寂的漫漫长夜里，我还听到他那忧郁的琴音低声回诉。我知道他仍在深思着他正在着手解决的那个奇异的课题。

六 特白厄斯·葛莱森大显身手

第二天，各家报纸连篇累牍地刊载着所谓“布瑞克斯顿奇案”的新闻。每家报纸都有一则长篇报道，有的还特别写了社论。其中一些消息连我们都闻所未闻。我的剪贴簿里至今还保存着不少关于这个案子的剪报，现在把它摘录一些附在下面：

《每日电讯报》报道说：“在犯罪记录里，再没有比这个悲剧更为离奇的案子了。被害人用的是个德国名字，看不出有任何动机，而且墙上还写下了这个狠毒的字眼；一切都说明这是一群亡命的政治犯或革命党干的。社会党在美国的流派很多，死者无疑是因为触犯了它们不成文的法律，才被追踪到此，惨遭毒手。”这篇文章简略地提到了过去发生的菲默法庭案、托法娜仙液案、烧炭党案、布兰威列侯爵夫人案、达尔文理论案、马尔萨斯原理案以及瑞特克利夫公路谋杀案等案件之后，在结尾向政府提出忠告，主张今后对在英外侨应予以更加严密的监视。

《旗帜报》评论说：“这种无法无天的暴行，常常是在自由党执政下发生的。这些暴行之所以产生，是由于民心动乱和政府权力削弱的缘故。死者是一位美国绅士，在伦敦城已停留数周，生前曾在坎伯韦尔区陶尔魁里卡彭蒂耶太太的公寓居住过。他是在私人秘书约瑟夫·斯特兰森先生陪同下到此旅行的。两人于本月四日星期二辞别女房东后，随即到尤斯顿车站，准备搭乘快车去利物浦。当时还有人在车站月台上看见过他们，以后就行踪不明了。后来，据报道，在离尤斯顿车站数英里远的布瑞斯克顿路一所空屋中发现了德雷伯先生的尸体。他如何到达此处以及如何被害等情况，仍为不可理解的谜团，斯特兰森则至今下落不明。我们深感欣慰地得知，苏格兰场著名侦探雷斯垂德和葛莱森二人同时侦查此案，深信该案不久必有分晓。”

《每日新闻报》报道说：“这肯定是一件政治性犯罪。由于大陆各国政府的专制以及对自由主义的憎恨，许多人被驱逐到了我们的国土

上。如果对他们过去的所作所为加以宽容，不予追究，这些人有可能变成很好的公民。这些流亡人士之间，有着严格的“条规”，一经触犯，必予处死。目前必须竭尽全力寻获他的秘书斯特兰森，以便查清死者生前某些特别的习惯。死者生前寄住伦敦的地址业已获悉，这就使案情向前进展了一大步。该项发现完全归功于苏格兰场葛莱森先生的机智干练。”

早饭时，福尔摩斯和我一同读完了这些报道。它们似乎使他非常感兴趣。

“我早就对你说过，不论情况如何，功劳总是属于雷斯垂德和葛莱森。”

“那也要看结果如何呀。”

“哦，老兄，这毫无关系。如果凶手捉到了，自然是由于他们两个人的勤勉努力；如果凶手逃跑了，他们又可以说：虽然历尽艰辛，但是……不管怎么说，好事总是他们的，坏事永远归于别人。不管他们干什么，总会有人为他们歌功颂德。‘笨蛋虽笨，但是还有比他更笨的笨蛋为他喝彩’。”

我们正说着，过道和楼梯上突然响起了一阵杂乱的脚步声，里面夹杂着房东太太的抱怨声，我不禁喊道：“这是怎么回事？”

“这是侦缉队贝克街分队。”我的伙伴煞有介事地说。话音刚落，只见六个街头流浪儿冲了进来，我从没见过这样蓬头垢面、衣衫褴褛的孩子。

“立正！”福尔摩斯厉声喝道，于是这六个小无赖就像六个不像样的小泥人似的排成一排站在那里。“以后你们叫维金斯一个人上来报告，其余的必须在街上等着。找到了吗，维金斯？”

一个孩子回答：“没有，先生，我们还没有找到呢。”

“我估计你们也没有找到，一定要继续查找，直到找到为止。这是你们的工资，”福尔摩斯给了每人一个先令，“好，现在去吧，下一次报告时，我等着你们带来好消息。”

福尔摩斯挥了挥手，这群孩子就像一窝小耗子似的下楼去了。接着，街上传来了他们尖锐的喧闹声。

福尔摩斯说："这些小家伙一个人的工作成绩，比一打官方侦探的还要显著。官方人士一露面，人家就闭口不言了。可是，这些小家伙什么地方都能去，什么事都能打听到。他们很机灵，就像针尖一样，无孔不入。他们就是缺乏良好的组织。"

我问道："你是为了布瑞克斯顿路这个案子雇他们的吗？"

"是的，有一点我想要弄明白，而这只不过是时间问题罢了。啊！现在咱们马上就要听到些新闻了！你瞧，葛莱森正朝着咱们这里走来。

他满脸都是得意的神色，我知道他是上咱们这儿来的。你看，他站住了。就是他！"

门铃一阵猛响，一眨眼的工夫，这位金发的侦探先生就三步并用两步地蹿上楼来，一直闯进了我们的客厅。

"亲爱的朋友，"他紧紧握着福尔摩斯冷漠的手大声说道，"向我道喜吧！我已经把这个案子调查得真相大白了。"

我似乎看出，在福尔摩斯表情丰富的脸上，掠过一丝焦急的暗影。

"你是说你已经找到正确的方向了吗？"

"正确的方向！真是的，我的老兄，连凶手都捉到了！"

"他叫什么名字？"

"阿瑟·卡彭蒂耶，是皇家海军的一个中尉，"葛莱森一边得意地搓着自己的胖手，一边挺起胸膛傲慢地大声说道。

福尔摩斯听了这话之后，才如释重负地松了一口气，不觉微笑起来。

"请坐，抽支雪茄烟吧。"他说，"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办的。喝点儿加水威士忌吗？"

“喝点儿就喝点儿吧，”这位侦探回答说，“这一两天费了不少劲儿，可把我累坏了。你知道，体力劳动虽说不多，可是脑子绷得紧紧的。个中甘苦你肯定明白，福尔摩斯先生，因为咱们都是用脑子干活儿的。”

福尔摩斯一本正经地说：“你太过奖了。让我们听听，你是怎样获得这样一个可喜可贺的成绩的。”

这位侦探在扶手椅上坐了下来，扬扬自得地一口口吸着雪茄，忽然，兴奋地拍了一下大腿。

“真可笑，雷斯垂德这个傻瓜还自以为高明呢，可是他完全搞错了。他正在寻找那位秘书的下落——这个家伙就像一个没有出世的孩子，和这个案子根本没有关系。我敢断言，他现在多半已经捉到那个家伙了。”

他讲到这里，得意地哈哈大笑，直笑得喘不过气来。

“那么，你是怎样得到线索的呢？”

“啊，我全部告诉你们。当然喽，华生医生，这是绝密的，只有咱们之间可以谈谈。首先必须克服的困难就是查明这个美国人的来历。

有些人也许要登广告，等待人们前来报告，或是等着死者生前的亲朋好友出来，报告一些消息，但我葛莱森的工作方法却不是这样的。你还记得死者身旁的那顶帽子吗？”

“记得，”福尔摩斯说道，“那是从坎伯韦尔路一百二十九号的约翰·安德乌父子帽店买来的。”

葛莱森听了这话，脸上立刻显出非常沮丧的神情。

“想不到你也注意到这一点了。你到那家帽店去过没有？”

“没有。”

“哈！”葛莱森放下了心，“有些细节，不管看起来多么微不足道，你也不应该放过它。”

“对一个伟大人物来说，任何事情都不是微不足道的。”福尔摩斯像引用名言似的说道。

“好，我找到了店主安德乌，问他是不是卖过一顶这么大号码、这个式样的帽子。他们查了查售货簿，很快就查到了，这顶帽子是送到一位住在陶尔魁里卡彭蒂耶公寓的住客德雷伯先生处的。这样我就找到了这个人的住址。”

“漂亮，干得很漂亮！”福尔摩斯低声称赞着。

“我立刻就去拜访了卡彭蒂耶太太，”这位侦探接着说，“我发现她的脸色非常苍白，神情十分不安。她的女儿也在房里——她真是一位非常漂亮的姑娘。我和她谈话的时候，她的眼睛红红的，嘴唇不住地颤抖。这些自然都逃不过我的眼睛，于是我就开始怀疑起来。福尔摩斯先生，你是懂得的，当你发现正确线索时，那是一股什么劲儿，只觉得全身兴奋得发抖。我问道：‘你们听到你们以前的房客，克利夫兰城的德雷伯先生被人谋杀的消息了吗？’这位太太点了点头。她似乎连话都说不出来了，而她的女儿已经流下了眼泪。我越看越觉得她们对这个案子必定知道些什么。”

“我问道：‘德雷伯先生几点钟离开你们这里去车站的？’”

“‘八点钟，’她不住地咽着唾沫，压抑着激动的情绪，‘他的秘书斯特兰森先生说，有两班去利物浦的火车，一班是九点十五分，一班是十一点。他是赶第一班火车的。’‘这是你们最后一次见面吗？’”

“我一提出这个问题，那个女人一下子变得面无人色。过了好大一会儿工夫，她才回答说：‘是最后一次。’可是她说话的时候声音沙哑，极不自然。”

“沉默了一会儿之后，这位姑娘开口了。她的态度很镇静，口齿也很清楚。”

“‘说谎是没有好处的，妈妈，咱们跟这位先生还是坦白好了。后来我们的确又见到过德雷伯先生。’”

“‘愿上帝保佑你！’卡彭蒂耶太太双手一伸，喊了一声，向后倒在了椅背上，‘你可害死你的哥哥了！’”

“‘阿瑟也一定愿意咱们说实话。’这位姑娘坚决地回答。”

“我说道：‘你们最好还是全都告诉我吧。这样吞吞吐吐的，还不如不说。而且，你们也不知道我们究竟掌握了多少情况。’”

“‘都是你，爱莉丝！’她妈妈高声叫道，一边又转过身来对我说，我全都告诉你吧，先生。你不要以为，一提起我的儿子我就着急，是因为他和这人命案子有什么关系。他完全是清白的，可我顾虑的是，在你们或别人看来，他似乎是有嫌疑的。但是，这绝不可能。他的高贵品质、他的职业、他的过去都能证明这一点。’”

“‘你最好还是把事实和盘托出。相信我，如果你儿子真的清白无罪，他绝不会受到什么冤枉。’”

“‘爱莉丝，你最好出去一下，让我们两个人谈吧。’于是她的女儿就走了出去。她接着说：‘唉，先生，我本不想把这些告诉你，可是我的女儿已经说破，现在也没有别的办法，我也只好说出来吧。我既然打算说，那就一点儿也不保留。’”

“‘这才是明智之举。’”

“‘德雷伯先生在我们这里住了差不多三个星期。他和他的秘书斯特兰森先生一直在欧洲大陆旅行。我看到他们每只箱子上都贴有哥本哈根的标签，由此可见那是他们最后到过的地方。斯特兰森倒是一个沉默寡言、有涵养的人，可是他的主人——真糟糕，完全不一样。这个人举止粗野，行为下流。他们搬来的当天晚上，德雷伯就喝得大醉，直到第二天中午十二点钟还没有清醒过来。他对女仆们态度轻佻下流，简直令人厌恶极了。最糟糕的是，他竟然又用这样的态度来对待我的女儿爱莉丝。他不止一次地对她胡说八道，幸好，女儿很单纯，不理会他。有一次，他居然把我的女儿抱在怀里，紧紧地搂着她。他这种无法无天的做法，就连他的秘书都骂他简直不是人。’”

“‘可是，你为什么要忍受这些呢？’我问道，‘我想，只要你愿意，完全可以将房客撵走。’”

“卡彭蒂耶太太被我这么一问，不觉满脸通红。她说：‘要是在他来的那天我就拒绝了，那该有多好。可是，我受了很大的诱惑。他们每人每天房租是一镑，一个星期就是十四镑；况且现在正是客人稀少的淡季。我是个寡妇，我的儿子在海军里服务，花费很大。我实在舍不得白白放过这笔收入，于是就容忍下来。可是，最近这一次，他闹得太不像话了，我才据理把他撵走，这就是他们搬走的原因。’”

“‘后来呢？’”

“‘后来我看他坐车走了，才放下心来。我的儿子正在休假，这些事我一点儿都没有告诉他，因为他脾气暴躁，而且又非常疼爱他的妹妹。这两个人搬走之后，我关上大门，心里才算搬掉了一块大石头。天哪，还不到一个钟头，又有人敲门，原来是德雷伯又回来了。他的样子很兴奋，显然又喝了不少。他一头闯进屋来，当时我和我的女儿正在屋子里坐着；他先语无论次地说什么自己没赶上火车；后来，他竟然当着我的面和爱莉丝说话，还建议她和他一起逃走。他对我女儿说：“你已经长大成人了，任何法律也管不了你了。我有的是钱，不必管这个老婆子，现在马上跟我走吧。你可以像公主一样幸福。”可怜的爱莉丝非常害怕，拼命躲着他。可是他一把抓住她的手腕，硬往门口拉，我吓得大叫起来。就在这个时候，我的儿子阿瑟走了进来。以后发生的事，我就不知道了。我只听到又是叫骂又是扭打，乱成一片，可把我吓坏了，吓得我连头都不敢抬。后来抬起头来一看，只见阿瑟站在门口大笑，手里拿着一根木棍。阿瑟说：“我想这个浑蛋再也不会来找咱们的麻烦了。让我出去跟着他，看看他到底干些什么。”说完这话，他拿起帽子，向街头跑去。第二天早晨，我们就听到了德雷伯先生被人谋杀的消息。’“这就是卡彭蒂耶太太亲口说的情况。她的叙述经常被自己的喘息打断，有时说话的声音又非常低，我简直听不清楚。可是，我把她说的话全都速记下来了，不会有什么差错。”

福尔摩斯打了一个哈欠，说道：“这的确很有趣。后来呢？”

这位侦探继续说：“卡彭蒂耶太太停下来的时候，我看出了全案的关键所在。于是，我用一种对待女人非常有效的眼神紧盯着她，追问她儿子回家的时间。”

“‘我不知道。’她回答说。”

“‘不知道？’”

“‘真的不知道。他有一把弹簧锁的钥匙，自己会开门进来的。’“‘你睡了之后他才回来的吗？’”

“‘是的。’”

“‘你几点钟睡的？’”

“‘大概是十一点。’”

“‘这么说来，你的儿子最少出去了两个小时。’“‘是的。’”

“‘可不可能出去了四五个小时？’”

“‘也有可能。’”

“‘在这几个小时里他都干了些什么？’”

“‘我不知道。’她的嘴唇都白了。”

“当然，说到这里，别的就用不着多问了。我找到卡彭蒂耶中尉的下落之后就带着两个警士把他逮捕了。当我拍拍他的肩头，警告他老老实实跟我们走的时候，他竟肆无忌惮地说：‘我想你们抓我，是认为我和那个坏蛋德雷伯的被杀有关吧。’我们并没有提起这件事，倒是他自己先说出来了，这就更令人觉得可疑了。”

“十分可疑。”福尔摩斯说。

“那时他还拿着她母亲所说的追击德雷伯用的大棍子——一根很结实的橡木棍子。”

“那么你的高见如何？”

“啊，根据我的看法，他追赶德雷伯一直到了布瑞克斯顿路。这时他们又争吵起来。争吵之中，德雷伯狠狠挨了一棍，也许正打在心窝上，虽然送了命，却没有留下任何伤痕。当夜雨很大，附近又没有人，于是卡彭蒂耶就把尸首拖到了那所空屋里。至于蜡烛、血迹、墙上的字

迹和戒指等等，不过是把警察引入迷途的一些花招罢了。”

“做得好！葛莱森，你确实大有长进，看来迟早会出人头地的。”福尔摩斯以称赞的口气说。

“我认为，自己这件事办得还算干净利落。”这位侦探沾沾自喜地说，“可这个小伙子自己却供称，他追了一程之后，德雷伯发觉了，然后坐上一辆马车逃走了。他在回家的路上遇到了一位过去船上的老同事，陪这位同事走了很久。可问他同事的住址时，他的回答并不能令人满意。我认为这个案子的前后情节非常吻合。好笑的是雷斯垂德，他一开始就走上了歧途，恐怕不会有什么成绩。嘿！正说他，他就来了。”

进来的人果然是雷斯垂德。我们谈话的时候，他已经上了楼，跟着就走进屋来。以往无论从他的外表、行动还是衣着上都看得出来的那种扬扬自得和信心百倍的气派，此刻已经完全消失不见了。他神色焦虑，愁容满面，衣服凌乱不堪。他到这里来，显然是有事要向福尔摩斯请教，因为一看到自己的同事，他就显得忸怩不安、手足无措起来。他站在房子中间，两手不住地摆弄着帽子。最后，他说道：“这的确是个非常离奇的案子，一件不可思议的怪事。”

葛莱森得意地说：“啊，你也这样看吗，雷斯垂德先生？我早就知道你会得出这个结论的。你找到那个秘书斯特兰森先生了吗？”

雷斯垂德心情沉重地说：“那位秘书先生，今天早晨六点钟左右在郝黎代旅馆被人谋杀了。”

七 一线光明

雷斯垂德带来的消息既重要又突然，完全出乎意料。我们听了以后，全都惊愕不已，哑口无言。葛莱森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竟把还留有威士忌的酒杯都打翻了。我默默地注视着福尔摩斯，只见他嘴唇紧闭，一对眉毛紧紧地压在眼睛上面。

“斯特兰森也被谋杀了，案情更加复杂了。”他喃喃地说。

“早就够复杂的了，”雷斯垂德一边抱怨着，一边在椅子上坐了下来，“我简直像参加军事会议一样摸不着头脑。”

葛莱森结结巴巴地问：“你，你这消息可靠吗？”

“我刚从他住的房间里来，我还是第一个发现这件事的人哩。”

福尔摩斯说：“我们刚才正在听葛莱森对这件案子的高见。可否也请你把你所看见和所做的事情告诉我们？”

“我不反对，”雷斯垂德坐了下来，说道，“我承认，我原来认为德雷伯的被害和斯特兰森有关——但这个新的发展使我明白自己完全弄错了——我抱定了这样一个想法，于是就着手调查这位秘书的下落。有人曾在三日晚间八点半钟前后，在尤斯顿车站看见他们两个人在一起。四日清晨两点钟，德雷伯的尸体在布瑞克斯顿路被发现了。我当时面临着的问题是弄清楚从八点半以后直到谋杀案发生的这段时间里，斯特兰森究竟干了些什么，后来他又到哪里去了。我给利物浦拍了个电报，说明斯特兰森的外貌，并让他们监视美国的船只；同时在尤斯顿车站附近的每家旅馆和公寓里查找。你们瞧，当时我认为，如果德雷伯和他的朋友已经分手，按常理来说，斯特兰森当天晚上必然要在车站附近找个地方住下，第二天早晨，才会再到车站去。”

福尔摩斯说：“他们很可能事先约好了会面的地点。”

“事实证明的确如此。昨天我整整跑了一个晚上打听他的下落，可是毫无结果。今天早晨，我又从很早就开始查访。八点钟，我来到了小乔治街的郝黎代旅馆。当我询问是否有一位斯特兰森先生住在这里的时候，他们立刻回答说有。”

“‘你一定就是他等候的那位先生了，他等候一位先生已经两天了。’“‘他现在在哪里？’我问道。”

“‘他还在楼上睡着呢。他吩咐过，到九点钟再叫醒他。’”

“‘我要立刻上去找他。’我说。”

“我当时是那么打算的。我出其不意地出现，可能使他大吃一惊，

在毫无防备的情况下，也许会吐露出些什么来。一个擦鞋的伙计自愿领我上去。他的房间在三楼，经过一条不长的走廊就可以到达。擦鞋的伙计把房门指给我看了以后，正要下楼，我突然看到一种景象，使我十分恶心，想要呕吐。尽管我有二十年的从警经历，这时也不能自持，一道曲曲弯弯的血迹由房门下流了出来，一直流过走道，汇集在对面的墙脚下。我不由得大叫一声，这个伙计听到我的喊声，就转身走了回来。他看见这个情景，吓得几乎昏了过去。房门是反锁着的，我们用肩把它撞开，进入室内。屋里窗户大开，窗边躺着一具男人的尸体，身上穿着睡衣，蜷曲成一团。他早就断了气，四肢已经僵硬冰凉，我们把尸体翻过来一瞧，伙计立刻认出，他就是这间房子的住客，名叫斯特兰森。身体左侧被人用刀刺入很深，一定是伤了心脏。还有一个最奇怪的情况，你们猜猜看，死者身上有什么？”

我听到这里，不觉毛骨悚然。福尔摩斯却立刻答道：“是‘拉契’这个词，用血写的。”

“正是这个词。”雷斯垂德的声音里带着恐惧。一时之间，我们都沉默了下来。这个隐藏着的凶手的行动似乎很有步骤，同时又让人难以理解，因此也使得他的罪行更加恐怖。即使在死伤遍野的战场上我也是很镇定的，但是，一想到这个情景，我却感到不寒而栗。

雷斯垂德接着说：“有人看见过这个凶手。一个送牛奶的孩子去马厩的时候，偶然经过旅馆后面的那条小胡同——这条小胡同通往旅馆后边的马车房。他看到平日放在地上的梯子竖了起来，靠着三楼的一个开着的窗户。这个孩子走过之后，曾经回过头来瞧了瞧，只见一个人不慌不忙、从从容容地爬了下来。这个孩子还以为是旅馆里的木匠在做活呢，所以也没有特别在意，只是觉得这时上工未免太早了。他依稀记得这个人是个大个子，红红的脸，身上穿着一件长长的棕色外衣。他在行凶之后，一定还在房间里停留过一会儿。因为我们发现脸盆里的水中有血，说明凶手曾经洗过手。床单上也有血迹，可见他行凶后还从容地擦过刀子。”

一听到凶手的身形、面貌和福尔摩斯的推断十分吻合，我就瞧了他一眼，可是他的脸上并没有丝毫得意的样子。

“你在屋里没有发现任何东西可以作为缉捕凶手的线索吗？”福尔摩

斯问道。

“没有。斯特兰森身上带着德雷伯的钱袋，但看起来平常就是他带着的，因为他掌管着开支。钱袋里有八十多镑现款，分文不少。犯罪行为看来很不寻常，但不管动机是什么，绝不会是谋财害命。被害人衣袋里也没有文件或日记本，只有一份电报，是一个月以前从克利夫兰打来的，电文是‘J.H.现在欧洲’，这份电报没有署名。”

“再也没有别的东西了？”

“没有什么重要的东西了。床上还有一本小说，是死者睡前读的。他的烟斗放在床边的一把椅子上。桌上还有一杯水。窗台上有个盛药膏的木匣，里边有两粒药丸。”

福尔摩斯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高兴得喊出了声。他眉飞色舞地大声说道：“这是最后的一环了，现在我的论断算是完整了。”

两位侦探惊异地盯着他。

我的朋友充满信心地说：“我已经把构成这个案子的每条线索都掌握在手中了。当然，细节还有待补充。但是，从德雷伯在火车站和斯特兰森分手起，到斯特兰森的尸体被发现为止，这中间所有主要的情节，我都已经一清二楚，就像亲眼看见一般。现在我要把我的推断给你们证明一下。你把那两粒药丸带来了吗？”

“在我这里，”雷斯垂德说着，拿出一只小小的白色匣子，“药丸、钱袋、电报都拿来了，我本想把这些东西放在分局里比较稳妥的地方。

我把药丸拿来，只是出于偶然。我必须声明，我认为这不是什么重要的东西。”

“请拿给我吧，”福尔摩斯说，“喂，医生，”他又转向我，“这是普通的药丸吗？”

这些药丸的确不寻常。珍珠似的灰色，小而圆，迎着亮光看简直是透明的。我说：“从分量轻和透明这两个特点来看，我想它们在水中能够溶解。”

“正是这样，”福尔摩斯说，“请你下楼把那条可怜的狗抱上来好吗？这条狗一直病着，房东太太昨天不是还请你把它弄死，免得让它受罪吗？”我下楼把狗抱了上来。这条狗呼吸困难，眼光呆滞，说明它活不多久了。的确，那雪白的嘴唇就能说明，它早就远远超过一般狗类的寿命了。我在地毯上放了一块垫子，然后把它放在上面。

“我现在把其中的一粒切成两半，”福尔摩斯说着，拿出小刀把药丸切开，“半粒放回盒里待用，这半粒我把它放到酒杯里，杯子里有一匙水。大家请看，咱们这位医生朋友的话是对的，它马上就溶解在水里了。”

“这可真有意思，”雷斯垂德生气地说，他以为福尔摩斯在捉弄他，“但是，我看不出来这和斯特兰森的死有什么关系？”

“耐心些，我的朋友，耐心些！到时候你就明白它是大有关系的。

现在我给它加上些牛奶，让味道好一些，然后把它摆在狗的面前，它会立刻舔光的。”

他说着就把酒杯里的液体倒进了盘子里，放在狗的面前，它很快就把里面的液体舔了个干净。福尔摩斯认真的态度已经使我们深信不疑了，我们都静静地坐在那里，目不转睛地看着那条狗，并期待着某种惊人的结果发生。但是，什么特别现象也没有。这条狗依旧躺在垫子上，吃力地呼吸着。很明显，药丸对它既没有什么好处，也没有什么坏的影响。

福尔摩斯掏出表来盯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地过去了，可是毫无结果，他的脸上露出极端懊恼和失望的神情，咬着嘴唇，手指敲着桌子，表现出十分焦急的样子。他的情绪极为激动，我不禁替他难过，可是那两位官方侦探的脸上却显出讥讽的微笑，他们很高兴看到福尔摩斯受到了挫折。

“这不可能是偶然的，”福尔摩斯一边大声说，一边站了起来，在屋里情绪烦躁地走来走去，“绝不可能仅仅是由于巧合。在德雷伯一案中我猜到会有某种药丸，现在这种药丸在斯特兰森死后真的被发现了。但是它们竟然不起作用。究竟是怎么回事？肯定地说，我的一系列推论绝不可能出现谬误！绝不可能！但是这个可怜的东西并没有吃出毛病来。

哦，我明白了！我明白了！”他突然高兴地尖叫了一声，跑到药盒前，取出另外一粒，把它切成两半，把半粒溶在水里，加上牛奶，放到狗的面前。这一次，这个不幸的小动物甚至连舌头还没有完全沾湿，四条腿便痉挛地颤抖起来，然后就像被雷电击中一样，直挺挺地倒在地上死去了。

福尔摩斯长长地吁了一口气，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珠：“我还不够自信。刚才我就应当意识到，如果一个情节似乎和一系列的推论相矛盾，那么，这个情节必定有某种其他解释。那个小匣里的两粒药丸，一粒是烈性的毒药，另外一粒则完全无毒。其实在我没看到这个小盒子之前，就应该想到的。”

我认为，福尔摩斯最后说的这段话过于惊人，很难使人相信他是神志清醒的。然而，死狗就在眼前，又证明他的推断是正确的。我似乎觉得脑子里的疑云正在逐渐消失，我开始对案子的真相有了隐隐约约的认识。

福尔摩斯继续说：“这一切你们听来似乎都觉得很奇怪，因为你们在开始侦查的时候，就没有领悟到摆在你们面前的那条唯一正确线索的重要性。我有幸抓住了这条线索，此后发生的每件事都足以用来证实我最初的设想，这些事也确实是逻辑的必然结果。因此，那些使你们大惑不解并且使案情更加模糊不清的事物，却对我有所启发，而且能加强我的论断。把奇怪和神秘混为一谈，这是错误的。最平淡无奇的犯罪行为却往往是最神秘的，因为它看不出有什么新奇或特别的地方可以作为推理的依据。如果这个案子里被害者的尸体是在大路上被发现的，而且没有任何使这个案子显得超出常规和骇人听闻的情节，那么，它解决起来就要困难得多。所以说，情节奇特不但丝毫没有增加解决案子的困难，反而使困难减少了。”

葛莱森先生听着这番议论时，一直表现得非常不耐烦，这时，他再也忍不住了：“你看，福尔摩斯先生，我们都承认你是一个精明强干的人，而且也有自己的一套工作方法。可是，我们现在要求你不要空谈理论和说教，而是要捉到这个凶手。我已经把我知道的情况说出来了，看来是我错了，卡彭蒂耶这个小伙子不可能牵连到第二起谋杀案里。雷斯垂德一直追踪着他的那个斯特兰森，看来，他也错了。你东说一点，西说一点，似乎比我们知道得都多。但现在是时候了，我们认为有权要求

你痛痛快快地说出你对案情究竟知道多少。你能说出凶手的姓名吗？”

雷斯垂德也说道：“我不能不承认葛莱森的说法是对的，先生。我们两个人都试过了，也都失败了。从我到你这里之后，你就不止一次地说，你已经获得了你所需要的一切证据。当然，现在你不应该再这样秘而不宣了。”

“如果迟迟不去捉拿凶手，他就可能有机会干出新的暴行。”我补充道。

我们大家这样一逼，福尔摩斯反而显出迟疑不决的样子。他不停地在房间里走来走去，头几乎垂到胸口上，紧皱着眉——他在思索时总是这样的。

“不会再有谋杀发生了，”最后，他突然停住，对着我们说，“你们可以放心，这一点已经不成问题了。你们问我是不是知道凶手的姓名，我知道。但是，仅仅知道凶手的名字，那算不了什么，把凶手捉到才算大功告成。我认为，我很快就能把他捉住了。对于这项工作，我很想亲自安排，亲自动手。办法要细致周到，因为咱们要对付的是一个非常凶恶而又非常狡猾的人。而且有事实证明，他还有一个和他一样机警的人在帮助他。只要这个凶手感觉不到有人掌握了线索，就有机会捉住他。但是，只要他稍有怀疑，就会立刻更名改姓，消失在这个大城市的四百万居民之中。我无意伤害你们两位的感情，但是，我必须说明，我认为官方侦探绝不是他们的对手，这就是我没有请求你们协助的原因。如果我失败了，当然，我难辞其咎。但是，我准备承担这个责任。现在我愿意保证，当你们对我的全盘筹划没有影响的时候，我一定立刻告诉你们。”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对福尔摩斯的这种保证和对官方侦探这样轻蔑的嘲讽极为不满。葛莱森听了之后，满脸通红，一直红到了发根；雷斯垂德瞪着一双滚圆的眼睛，闪烁着既惊异又恼怒的神色。但是他们还没有来得及开口，就听见门外有人敲门——原来是街头流浪儿的代表，那个不起眼的小维金斯来了。

维金斯举手敬礼说：“先生，请吧，马车已经喊到了，就在下边。”

“好孩子，”福尔摩斯和蔼地说，“你们苏格兰场为什么不用这样的

手铐呢？”他一边继续说，一边从抽屉里拿出一副钢手铐，“瞧，它的弹簧锁多好用，一碰就卡上了。”

雷斯垂德说：“只要我们找到能够戴它的人，老式的也够用了。”

“很好，很好。”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微笑了起来，“最好让马车夫帮我搬箱子。去叫他上来，维金斯。”

我听了这话不禁暗自诧异，因为照我伙伴的说法，他似乎是要出门旅行，可是却从来没有对我说起过。房间里只有一只小小的旅行皮箱，他把它拉了出来，开始系上面的皮带。当他正在忙着的时候，马车夫走了进来。

“车夫，帮我扣好这个皮带扣。”福尔摩斯曲膝在那里摆弄着皮箱，头也不回地说。

这个家伙紧绷着脸，不大愿意地走向前去，伸出两只手正要帮忙。

说时迟，那时快，只听到钢手铐咔嗒一响，福尔摩斯突然跳起身来。

“先生们，”他的双眼闪烁着光芒，“让我给你们介绍杰弗森·霍普先生，他就是杀死德雷伯和斯特兰森的凶手。”

这只是一刹那的事，我简直来不及思考。在这一瞬间，福尔摩斯脸上的胜利表情，他那响亮的语声以及马车夫看着闪亮的手铐像魔术似的一下子铐上自己手腕时那种茫然、凶蛮的面容，直到现在，我还记忆犹新、历历在目。当时，我们像塑像似的愣了一两秒钟；接着，马车夫愤怒地大吼一声，挣脱了福尔摩斯的控制，向窗子冲去，把木框和玻璃撞得粉碎。但是，就在他正要钻出去的时候，葛莱森、雷斯垂德和福尔摩斯就像一群猎狗似的一拥而上，把他揪了回来。一场激烈的战斗开始了，这个人凶猛异常，我们四个人一再被他击退。他似乎有着一股疯子似的蛮劲儿。他的脸和手在跳窗时割破了，一直在流血，但是他的抵抗并未因此减弱。直到雷斯垂德用手卡住他的脖子，使他透不过气来，他才明白挣扎已无济于事。就是这样，我们还不能放心，于是又把他的手和脚都捆了起来。捆好了之后，我们才站起身子，不住地喘着气。

“他的马车在这里，”福尔摩斯说，“就用他的马车把他送到苏格兰场去吧。好了，先生们，”他高兴地微笑“着，这件小小的神秘莫测的案子，总算可以告一段落了。现在，我欢迎各位提出任何问题，绝不会再拒绝答复。”

第二部 圣徒的国度

一 在荒芜的大平原上

在北美大陆的中部，有一大片干旱荒凉的沙漠。多少年来，它一直是文明发展的障碍。从内华达山脉到内布拉斯加，从北部的黄石河到南部的科罗拉多，完全是一片荒凉沉寂的区域。但是在这凄凉可怕的地方，大自然的景色也不尽相同。这里有大雪覆盖的高山峻岭，有阴沉昏暗的深谷，有湍急的河流在山石嵯峨的峡谷之间奔行，也有冬天积雪遍地、夏日则呈现出一片灰色的无边荒原。虽然如此，它们共同的特点是荒芜死寂、寸草不生、无限凄凉。

这片令人绝望的土地上人迹罕至，只有波尼人和黑脚人偶尔结队走过这里，前往其他猎区。即使是最勇敢最坚强的人，也恨不得早日走完这片可怕的荒原，重新投身到大草原中去。只有丛林狼隐匿在矮树中穿行，秃鹰缓慢地在空中翱翔，还有蠢笨的灰熊出没在阴沉的峡谷里，寻找食物。它们是荒原里绝无仅有的居住者。

世界上再也没有什么地方会比布兰可山脉北麓的景象更凄凉了。极目四望，荒原上只能看到被矮小的槲树林隔断的一块块盐碱地。地平线的尽头，山峦起伏，白雪皑皑，闪烁着点点银光。这片土地上既没有生命，也没有和生命有关的东西。铁青色的天空中看不到飞鸟，灰暗的大地上听不见声音。总之，这里只有死一般的沉寂。倾耳静听，在这片广阔荒芜的大地上，只有彻底的、令人绝望的死寂。

要说在这广袤的原野上没有一点儿和生命有关的东西，那也并不真实。从布兰可山脉向下看，可以看见一条小路，弯弯曲曲地穿过沙漠，消失在遥远的地平线上。这条小路是经过无数次车辆辗轧，经过无数冒险家的踩踏形成的。这儿一堆，那儿一堆，到处散布着白森森的东西，在阳光下闪闪发光，把这片单调的盐碱地映衬得非常刺眼。走近细看，原来是一堆堆白骨：又大又粗的是牛骨；较小较细的是人骨。在这一千五百英里可怕的商旅道路上，人们是沿着前人倒毙路旁的累累遗骨前进

的。

一八四七年五月四日，一位孤单的旅客从山上俯望着这幅凄惨的情景。从外表来看，他简直就是这个绝境里的鬼怪精灵。即使是非常具有观察力的人，也很难猜出他究竟是四十岁还是年近六十。他的脸憔悴瘦削，干羊皮似的棕色皮肤紧紧裹着一身凸出的骨头。长长的棕色须发已经斑白，深陷的双眼射出呆滞的目光。握着来复枪的那只手上肌肉比骨头也多不了多少。他站着的时候，要用枪支撑着身体。从那高高的身材、魁伟的体格，可以看出他当初是一个十分健壮的人；

但是，那瘦削的面庞和罩在骨瘦如柴的四肢上、大口袋似的衣服，又使他看起来老朽不堪。这个人显然饥渴交迫，已经濒临死亡了。

他曾经忍受着痛苦，沿着山谷跋涉前进，现在又挣扎着来到这片不大的高地上，抱着渺茫的希望，期盼能够发现点滴水源。现在，在他面前展开的是无边无际的盐碱地，和那远在天边、连绵不断的荒山，看不到一棵树木的踪影，而只有树木生长的地方才会有水。在这片广阔的土地上，一点希望都没有。睁大疯狂而困惑的眼睛向北方、西方和东方瞭望了之后，他终于明白，漂泊的日子已经到了尽头，自己就要葬身这片荒凉的岩崖上了。“死在这里，和二十年后死在鹅绒锦被的床上又有什么区别呢？”他喃喃地说着，在一块凸出大石的阴影里坐了下来。

他在坐下之前，先把那无用的来复枪放在地上，然后又把背在右肩上、用一大块灰色披肩裹着的大包袱放了下来。看来他已经精疲力竭，拿不动了。当他放下包袱的时候，落地很重。突然，从这灰色的包袱里发出了哭声，钻出来一张受惊的、长着明亮棕色眼睛的小脸，还伸出了两只胖胖的、长着浅窝和雀斑的小拳头。

“你把我摔痛啦。”这个孩子用稚嫩的口气埋怨说。

“是吗？”这个男人充满歉意地回答，“我不是故意的。”他打开灰色包袱，从里边抱出一个美丽的小女孩。这个小女孩五岁左右，穿着一双精致的小鞋，漂亮的粉红色上衣，麻布围裙。从这些打扮可以看出，妈妈对她爱护得无微不至。这个孩子脸色虽然也有些苍白，但那结实的胳膊和小腿都说明她所经受的苦难并没有她的同伴多。

“现在感觉怎么样了？”他焦急地问道，因为她还在揉着自己脑后蓬

乱的金黄色头发。

“你吻吻这里就好了，”她认真地说，并且把头上碰着的地方指给他看，“妈妈总是这样做的。妈妈到哪里去了？”

“妈妈走了。我想不久你就会见到她的。”

“什么，走了吗？真奇怪，她还没有和我说再见呢。她以前每次到姑母家吃茶的时候都要说一声的，可是这回她都走了三天了。嘴干得要命，是不是？难道没有水，也没有吃的东西吗？”

“没有，什么都没有，亲爱的。只要你暂时忍一忍，过一会儿就会好的。你把头靠在我身上，啊，这样就会舒服些了。我的嘴唇也干得像牛皮一样了，说话有些费劲儿，但我想我还是把真实情况告诉你吧。你手里拿的是什么？”

小女孩拿起两块云母石片给他看：“多漂亮啊！真好！回家我就把它送给小弟弟鲍伯。”

男人确信不疑地说：“不久你就会看到比这更漂亮的东西了，等一会儿。刚才我正要告诉你，你还记得咱们离开那条河的情形吗？”

“哦，记得。”

“好，当时咱们估计不久就会再碰到另一条河，明白吗？可是不知道什么东西出了毛病——是指南针，还是地图，或是别的什么——以后再也没有找到河。水喝完了，只剩下一点点，留给了像你这样的孩子。后来——后来——”

“你连脸都不能洗了，”他的小伙伴严肃地打断了他的话；同时，抬起头来望着他那张肮脏的脸。

“不但不能洗脸，连喝的水也没有了。本德先生第一个走了，然后是印第安人皮特，接着就是麦克格瑞哥太太、约翰尼·宏斯，再然后，亲爱的，就是你的妈妈了。”

“这么说，妈妈也死了。”小女孩用围裙捂着脸，痛哭了起来。

“对，他们都走了，只剩下你和我。后来我想也许这边能找到水，于是就把你背在肩上，咱们两个人一步一步地前进。看来情形还是没有好转。现在咱们活下去的希望很小了。”

小女孩停止了哭声，仰起淌满泪水的脸：你“是说咱们也要死了吗？”

“我想大概是这样。”

小女孩破涕为笑，开心地说：“为什么你刚才不早点儿说呢？吓了我一大跳。你看，只要咱们也死了，就又能和妈妈在一起了，不是吗？”

“对，一定能，小宝贝。”

“你也会见到她的。我要告诉妈妈，你对我太好了。我敢说，她一定会在天国的门口迎接咱们，拿着一大壶水，还有好多荞麦饼——热气腾腾，两面都烤得焦黄焦黄的，就像我和鲍伯爱吃的那种。可是咱们还要多久才能死呢？”

“我不知道，但不会太久了。”男人一边说着，一边凝视着北方的地平线。在蓝色的天穹下，出现了三个黑点，越来越大，来势极快；

顷刻之间，就能看出是三只褐色的大鸟。它们在这两个流浪人的头上盘旋着，接着就在他们上面的一块大石上落了下来。这是三只巨雕，也就是美国西部所谓的秃鹰；它们的出现，就是死亡的预兆。

“公鸡和母鸡，”小女孩指着这三个凶物快活地叫道，不停拍着小手，打算让它们飞起来，“这个地方也是上帝造的吗？”

“当然是他造的。”她的同伴回答说。她突然这样一问，使他吃了一惊。

小女孩接着说：“那边的伊利诺伊州是他造的，密苏里州也是他造的。我想这里一定是别人造的。造得可不算好，连水和树都忘了。”

男人有些迟疑地问：“做做祈祷，你说好吗？”

小女孩回答说："还没到晚上呢。"

"没关系，本来就不必有固定的时间。你放心吧，上帝一定不会怪罪咱们的。现在就祷告一下吧，就像咱们经过荒野时每天晚上在篷车里做的那样。"

小女孩睁大眼睛好奇地问道："你自己怎么不祈祷呢？"

"我不记得祈祷文了。从我有那枪一半高的时候起，就没有做过祷告了。可是我看现在再祈祷也不算太晚，你把祈祷文念出来，我在旁边跟着你一起念。"

她把裹包袱的披肩平铺在地上："那么你要跪下，我也跪下。你还得把手这样举起来，就会觉得好些了。"

除了秃鹰之外，没有一个人看到这奇特的景象：在狭窄的披肩上，并排跪着两个流浪者，一个是天真无邪的小女孩，一个是粗鲁坚强的冒险家。她那胖胖的小圆脸和他憔悴瘦削的黑脸，仰望着无云的天空，虔诚地向着面对面和他们同在、令人敬畏的神灵祈祷；而且，这两人的声音，一个清脆而细弱，一个低沉而沙哑，同声祈祷，祈求上帝怜悯、宽恕。祈祷完之后，他们又重新坐在大石的阴影里，女孩倚在保护人宽阔的胸膛上，慢慢地睡着了。他瞧着她的睡相，很快也无法抵抗自然的力量了——因为他三天三夜一直没有休息过，没有合过眼。他的眼皮慢慢地下垂，盖上了困倦的眼睛，脑袋也渐渐地垂到胸前，男人的斑白胡须和女孩的金黄鬈发混合在一起，两个人都沉沉入睡了。

如果这个流浪汉晚睡半小时，他就能看到一幕奇景。在这盐碱地遥远的尽头，扬起了一缕烟尘。起初很轻，远远望去，很难和天边的雾气分清楚。后来烟尘越飞越高，越来越广，直到形成了一团浓云。显然，只有行进中的大队人马才能卷起这样的烟尘。如果这里是一片肥沃的地区，人们就会断定，它们是草原上游牧的大队牛群，正在向这边移动。但是在这片不毛之地上，这种情形显然是不可能的。滚滚烟尘向着这两个落难人睡觉的峭壁前进，越来越近了。在烟尘弥漫之中，出现了帆布顶的篷车和武装骑士的身影，原来这是一大片向西方进发的篷车队。真是一支浩浩荡荡的车队啊！前队已经到达了山脚下，后队还在地平线那边遥不可见。就在这片无边的旷野上，四轮车和手推车络绎不绝，有的男人骑在马上，有的男人步行着，组成了一支断断续续的队伍。无数妇

女肩负着重担在路上蹒跚前进，许多孩子迈着不稳的脚步跑在车旁，也有一些孩子坐在车上，从白色的车篷里向外张望。显而易见，这不是一支平常的移民队伍，而是一个游牧民族，出于环境所迫，正在迁徙，另觅乐土。在这清澈的空气里，人喊马嘶，车声隆隆，乱成一片。但即使这样喧声震天，也没有惊醒山上两个困乏的落难人。

二十多个意志坚定、神情严肃的骑马人走在队伍的前面。他们穿着朴素的手织布衣，带着来复枪。他们来到山脚下，停了下来，简短地商议了一会儿。

一个嘴唇绷得紧紧的、胡子刮得光光的、头发斑白的人说："向右边走有井，我的兄弟。"

另一个说："向布兰可山的右侧前进，咱们就可以到达格兰德河。"

第三个人大声喊道："不要担心没有水。能够从岩石中引出水来的真神，是不会舍弃他选出的子民的。"

"阿门！阿门！"几个人同声答道。

他们正要重新上路的时候，忽然，一个目光最锐利的年轻小伙子指着他们头上那片巍峨的峭壁惊叫了起来。原来山顶上有件很小的粉红色东西飘荡着，在灰色的岩石衬托下，显得非常鲜艳突出。一看到这个东西，骑手们便一起勒住马缰，取枪在手。同时，更多的骑手从后面疾驰上来增援。只听见他们异口同声喊道："有红人。"

"这里不可能有红人，"一位年长的、看来是领袖的人说，"咱们已经越过波尼人的住区了，在翻过前面的大山之前不会再有其他部落了。"

其中一个说道："我上去查看一下好吗，斯特兰森兄弟？"

"我也去，我也去。"十多个人同声喊道。

那位长者说："把马留在下边，我们就在这里接应你们。"

这些年轻人立刻翻身下马，把马拴好，沿着陡峭的山坡，向那个引

起他们好奇心的目标攀去。他们迅速无声地前进，显出久经锻炼的士兵般的沉着和矫捷。山下的人们看着他们在山石间行走如飞，一直来到了山顶，那个最先发现情况的少年走在前面。跟随在后面的人忽然看见他两手一举，显出大吃一惊的样子。大家上前一看，眼前这番情景也让他们愣住了。

在这荒山顶的一小块平地上，有一块孤零零的大石头。石头旁躺着一个高大的男子，只见他须发蓬乱，相貌严峻，形容枯槁。从那安详的面容和均匀的呼吸可以看出，他睡得很熟。他的身旁睡着一个小女孩，又圆又白的小手臂搂着他又黑又瘦的脖子。她那披着金发的小脑袋，倚在这个穿着棉绒上衣的男人的胸前，红红的小嘴微张着，露出两排整齐雪白的牙齿，满含稚气的脸上带着顽皮的微笑；又白又胖的小腿上，穿着白色短袜和干净的鞋子，鞋子上的扣襻闪闪发光——这些都和她的伙伴粗壮而干瘦的手足形成了奇异的对比。在这对奇怪人物头顶的岩石上，落着三只虎视眈眈的秃鹰。它们一见有人到来，便发出一阵失望的叫声，无可奈何地飞走了。

秃鹰的叫声惊醒了这两个熟睡的人，他们惶惑地看着面前的人们。接着男子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向山下望去。当睡魔捉住他的时候还是一片凄凉的荒原上，现在却出现了无数的人马。他的脸上露出不敢相信的神情，举起枯瘦的手放在眼眉上仔细观看。他喃喃自语道：“我想这就是所谓的神经错乱了吧。”小女孩站在他的身旁，紧紧拉着他的衣角。她什么也没说，带着孩童特有的惊奇的目光看着四周发生的一切。前来救援的人们很快就使这两个落难人相信，他们的出现并不是幻觉。其中一个人抱起小女孩，把她放在肩上，另外两个人扶着她疲弱不堪的同伴，一起向车队走去。

这个流浪者自报姓名说：“我叫约翰·费里尔。二十一个人里只剩下我和这个小东西了。他们在南边因为没吃没喝，都已经死了。”

有人问道：“她是你的孩子吗？”

流浪者大胆地承认下来：“我想，现在她是我的孩子了。她应该算是我的了，因为我救了她。谁也不能把她夺走了，她从今天起就叫露茜·费里尔了。可是，你们是谁？”他好奇地瞧了瞧这些高大健壮、面目黧黑的救命恩人，接着说：“你们好像有很多人呢。”

“差不多上万。”一个年轻人说，“我们是受到迫害的上帝儿女，天使摩罗乃选出的子民。”

这个流浪者说：“我没有听说过这位天使的事情，可是他似乎选到了这么多的好子民。”

另外一个人严肃地说：“谈神的事不准随便说笑。我们是信奉上帝圣言的人，这些经文是用埃及文写在金页上的，在派尔迈拉交给了神圣的约瑟·史密斯。我们是从伊利诺州的瑙伏城来的，在那里我们曾经建立了自己的教堂。我们现在是在逃避那个专横的人和那些目无神明的人们，即使流落到沙漠上也心甘情愿。”

提到瑙伏城，费里尔很快想起来了“：我知道了，你们是摩门教徒。”

“我们是摩门教徒。”大家异口同声地说。

“那你们现在去哪里呢？”

“我们自己也不知道。上帝让我们的先知指引我们。你必须去见见先知，他会指示怎么安置你。”

这时，他们已经来到山脚下，一大群移民立刻一拥而上，把他们围了起来。这其中有面白温顺的妇人，有嬉笑健壮的儿童，还有目光恳挚的男子。大家看到这两个陌生人，孩子是那么幼小，大人是那么虚弱，都不禁怜悯地叹息起来。但是，护送的人们并没有停住脚步，他们排开众人前进——后边还跟着一大群摩门教徒——一直来到一辆马车前面。这辆马车十分高大，特别华丽讲究，和别的马车大不相同。

这辆车套有六七匹马，而别的都是两匹，最多也不过四匹。在车夫的旁边，坐着一个人，年纪不过三十岁，但是那巨大的头颅和坚毅的神情，表明他是一位领袖人物。他正在读一本棕色封面的书，当这群人来到面前时，他把书放到一边，仔细听取了这件奇闻的汇报。听完之后，他看着这两个落难人。

“只有信奉我们的宗教，我们才能带着你们一起走。我们不允许有狼混进我们的羊群。与其让你们这腐烂的斑点日后毁坏整个果子，倒不

如就让你们的骸骨暴露在旷野之中。你愿意接受这个条件，跟我们走吗？”

“我愿意跟你们走，什么条件都行。”费里尔加重语气，就连那些稳重的长老们都忍不住笑了。只有这位首领依旧保持着庄严肃穆的神情。

他说：“斯特兰森兄弟，你收留他吧，给他吃的喝的，也给这孩子。你还要负责向他讲授咱们的教义。咱们耽搁得太久了，起身吧，向郇山前进！”

“前进，向郇山前进！”摩门教徒们同声喊了起来。命令像波浪一样，一个接一个地传了下去，渐渐地在远处消失了。鞭声噼啪，车声隆隆，大队车马行动起来，整个队伍又开始蜿蜒前进了。斯特兰森长老把两个落难人带到他的车里，那里早已给他们准备好了食物。

他说：“你们就住在这里，不久就能恢复体力了。从今以后，要永远记住，你们是我们教的教徒了。布里根姆·杨是这样指示的，他的话代表着约瑟·史密斯，也就是传达上帝的旨意。”

二 犹他之花

这里不打算追述摩门教徒在找到最终定居地前遭受的苦难。从密西西比河两岸一直到落基山脉西麓，他们几乎是以史无前例的坚韧不拔精神前进的。他们用盎格鲁-撒克逊人那种不屈不挠的顽强精神，克服了蛮人、野兽、饥渴、劳顿和疾病等上苍所能降下的一切阻碍。但是，长途跋涉和无尽的恐怖，使得他们中间最为坚强的人也不免胆寒。

因此，当他们看到脚下广阔的犹他山谷沐浴在一片阳光之中，并且听到他们的领袖宣称，这片处女地就是神赐予他们的乐土家园，将永远属于他们的时候，莫不俯首下跪，虔诚膜拜。

没过多久，事实就证明杨不仅是一个处事果断的领袖，还是一个干练的行政长官。在制定了许多规划图以后，未来城市的面貌也就有了轮廓。城市周围的全部土地，都根据每个教徒的身份高低，按比例加以分配。商人仍然经商，工人依旧做工。城市中的街道、广场像魔术般先后

出现了。乡村中，开沟浚壑、造篱立界、栽培垦殖，一片生产气象。到了第二年的夏天，整个乡村便涌现出万顷麦浪，一片金黄。

在这个偏僻的移民区里，一切都欣欣向荣。特别是他们在这个城市中心建造的那座宏伟的大教堂，也一天天高耸起来。每天，从晨光微曦直到暮色四合，教堂里传来的斧锯之声不绝于耳。这座建筑被这班移民用来纪念那位引导他们度过无数艰险、终于到达平安乐土的上帝。约翰·费里尔和小女孩相依为命，小女孩不久便被他认为义女。这两个落难人随着这群摩门教徒来到了他们伟大历程的终点。小露茜·费里尔被收留在长老斯特兰森的篷车里，非常受人喜爱。她和斯特兰森的三个妻子，还有那任性、早熟的十二岁儿子同住在一起，不久便恢复了健康。由于她年幼温顺，而且小小年纪便失去了母亲，因此立刻得到了这三个女人的宠爱。露茜对漂泊无定、帐幕为家的新生活也逐渐习惯了起来。这个时候，费里尔也从困苦之中恢复了，并且显露出自己不单是一个有用的向导，还是一个勤勤恳恳、孜孜不倦的猎人。因此，他很快就获得了新伙伴的尊敬。所以，当他们结束漂泊生涯的时候，大家一致赞成，除了先知杨和斯特兰森、肯鲍、约翰斯顿及德雷伯四个长老之外，费里尔也应当像任何一个移民那样，分得一大片肥沃的土地。

费里尔就这样获得了一份土地，并在这片土地上建筑了一座坚实的木屋。这座木屋逐年扩建，慢慢成了一所宽敞的别墅。费里尔是一个很实际的人，处世精明，长于技艺。他的体格十分健壮，能够从早到晚辛勤地在自己的土地上耕作和改良，因此，他的庄园非常兴旺。三年之内，他便超过了他的邻居；六年之后就成为了小康之家；九年，他已经成为了富翁；到了十二年之后，整个盐湖城，能够和他比拟的便不到五六个人了。从盐湖这个内陆海起，一直到遥远的瓦沙奇山，在这个地区之内，再也没有比约翰·费里尔名声更大的人了。

但是，只有一件事，费里尔却伤害了同教人的感情。那便是，不管怎样和他争论，不管怎样劝说他，都不能使他按照伙伴们那种方式娶妻成家。他从来没有说明自己一再拒绝的理由究竟是什么，只是坚决而毫不动摇地固执己见。因此，有些人指责他对所信奉的宗教并不虔诚。也有一些人认为他是吝啬财物，不肯破费。还有一些人猜测他早先必定有过一番恋爱经历，也许在大西洋沿岸有过一位金发女郎，曾经为他憔悴而死。不管原因是什么，费里尔依然故我地过着严谨的独身生活。除了这一点之外，在其他各个方面，他对这个新开拓区的宗教都是奉行不懈

的，而且被公认为是一个笃信正教、行为正派的人。露茜·费里尔在这座木屋中渐渐长大，开始帮助养父处理一切事务。山区清新的空气和松林飘溢的脂香，都像慈母般抚育着这个年轻的少女。岁月一年又一年地过去了，露茜也一年年长大成人。她长得亭亭玉立，体态健美，面颊愈见娇艳，步态也日渐轻盈。多少路人在经过费里尔家庄园旁的大道时，看见露茜苗条的身影轻盈地穿过麦田，或者碰见她骑着父亲的马，显出地道的西部少女所具有的那种成熟而又优美的姿态，往日的情景都不禁浮上心头。当年的蓓蕾今天已经开放成一朵鲜花，这些年来，岁月使她的父亲变成了农人中最富裕的人，同时，也使她成为了太平洋沿岸整个山区里难得的美丽少女。

但是，第一个感觉到这个女孩已经长大成人的并不是她的父亲——这种事情很少是由父亲首先发觉的。这种神秘的变化十分微妙，而且非常缓慢，不能以时日来衡量。就连露茜自己也没有察觉到这种变化，直到她听到某一个人的话语，或者接触到某人的手时，感到心头突突乱跳，产生出一种骄傲和恐惧交织起来的情感，这时，她才知道，一种新奇的、更加奔放的人的本性已经在自己的内心深处觉醒了。世界上很少有人能不回想起自己当年的情景，很少有人能不忆起启示自己新生命已经到来的细微琐事。至于露茜·费里尔，姑且不论这件事对她和其他人的未来命运所产生的影响，就其本身来说，也已经是够重要的了。

六月里一个温暖的早晨，摩门教徒像蜂群一样忙碌着——他们就是以蜂巢作为自己的标志的。田野里，街道上，到处都是人们劳动时的嘈杂声。大路尘土飞扬，载满物品的骡群川流不息，全都朝着西方进发。这时，加利福尼亚州涌起了采金的热潮。一条横贯大陆、通往太平洋沿岸的大道正好穿过这块天选之地。大道上有从遥远的牧区赶来的成群的牛羊，还有一队队疲惫的移民，经过长途跋涉之后，显得人困马乏。在这人畜杂沓之中，露茜·费里尔仗着自己高明的骑术，纵马穿行而过。漂亮的面庞由于用力而泛出红色，栗色的长发在脑后飘荡着。她是奉了父亲之命，前往城里办事的。她像往常一样，凭着年轻人的冲劲，不顾一切地催马前进，心中只想着要去办的事情。那些风尘仆仆的淘金冒险家惊奇地看着她，就连那些运输皮革的冷漠的印第安人，看到这个美丽无比、肤色白皙的少女，也感到十分惊愕，无不为之动容。

露茜来到城郊时，发现有六个面目粗野的牧人，从大草原赶来了一群牛，把道路堵住了。她在一旁等得不耐烦，就朝着牛群中的空隙策马

前进，打算穿过这障碍。但是，她刚刚进入牛群，后面的牛就挤拢了上来，她立刻发觉自己陷入了一片牛海之中，到处都是凸睛长角的庞然大物在蜂拥攒动。她平日也是和牛群相处惯了的，因此，虽然处在这种境地，也并没有感到惊慌，仍是瞧准空隙催马前进，试图从中穿过。可是不巧，一头牛有意无意地用角猛撞了一下马的侧腹。马立刻狂怒起来，前蹄腾跃而起，狂嘶不已。它颠簸摇摆得十分厉害，如果不是头等骑手，任何人都难免摔下来。当时情况十分危险，惊马每跳动一次，就免不了又一次受到牛角的抵触，这就越发使它暴跳不已。

这时，露茜只有紧贴马鞍，毫无办法。稍一失手，就会落在乱蹄之下，被踩得粉碎。由于她没有经历过意外，这时便感到头昏眼花，手中紧紧拉着的缰绳，眼看就要抓不住了。灰尘滚滚，加上拥挤的兽群里蒸发出来的味道，使人透不过气来。在这紧要关头，如果不是身旁出现了一个亲切的声音，使她确信有人前来相助，露茜就要绝望了，坚持不下去了。一只强有力的棕色大手一把拽住惊马的嚼环，并且在牛群中挤出了一条路，不大工夫，就把她带到了兽群之外。

这位救星彬彬有礼地说：“小姐，但愿你没有受伤。”

她抬起头来，看见他那张黝黑而粗犷的脸，愉快地笑了起来：“真把我吓坏了。谁会想到庞乔这马儿竟会被一群牛吓成这个样子！”

“谢天谢地，幸亏你抱紧了马鞍。”他诚恳地说。这是一个身材高大、面目粗犷的年轻小伙子，骑着一匹灰白斑点的骏马，身上穿着一件结实的粗布猎服，肩上背着一支长筒来复枪。他说：我“想，你是约翰·费里尔的女儿吧，我看见你从他的庄园那边骑马过来。你见到他的时候，请问问他还记不记得圣路易斯的杰弗森·霍普这一家人。如果他就是那个费里尔的话，我的父亲过去和他还是非常亲密的朋友呢。”

她一本正经地说：“你自己去问他，不是更好吗？”

小伙子听了这个建议，似乎感到很高兴，黑色眼睛里闪耀着快乐的光辉，“我是要这样做。我们在大山中已经待了两个月，现在这副模样不便去拜访。可是他见到我们的时候，一定会招待我们的。”

“他一定会好好感谢你的，我也要谢谢你。他非常喜欢我，要是那些牛把我踩死的话，不知道要怎样伤心哩。”

“我也会很伤心呢。”

“你？啊，我怎么也看不出这和你有什么关系。你还不算是我们的朋友呢。”

年轻猎人听了这句话后，黝黑的面孔不由得阴沉了下来。露茜见了，大声笑了起来。

“你瞧，我不是这个意思。当然，现在你已经是朋友了，你一定要来看看我们。现在我必须走了，不然的话，父亲以后就不会再把他的事情交给我办啦。再见吧！”

“再见。”他一边回答，一边举起自己的阔檐帽，低下头吻了吻她的小手。她掉转马头，打马扬鞭，在烟尘滚滚之中沿着大道飞驰而去。年轻的杰弗森·霍普和他的伙伴们骑着马继续前进。一路上，他心情抑郁，默默无言。他和他们一直在内华达山脉中寻找银矿，现在正要返回盐湖城去，打算筹集一笔足够的资金开采所发现的矿藏。以前，对于这种事业，他和他的任何一位伙伴一样，是非常热衷的。但是，这件意外的遭遇却把他的心思引到了另一条道路上。这个美丽的少女，好像山上的微风那样清新、纯洁，深深触动了他的那颗火山般奔放不羁的心。当她的身影从他的视线里消失的时候，他感觉到这是自己生命中最紧要的关头。银矿也好，其他任何问题也好，对他来说，都不如这件刚刚发生就占据了自己全部心神的事情来得重要。在他心中出现的爱情，已经不是一个孩子那种忽生忽灭、变化无常的幻想，而是一个意志坚定、性格刚毅的男人奔放强烈的激情。他平生所做的事情，从来没有不成功的。因此，他暗暗发誓，只要通过人的努力和恒心便能获得成功，那么这一次他也绝对不会失败。

当天晚上，他就去拜访了约翰·费里尔，之后又去了许多次，终于和这一家熟悉了起来。约翰·费里尔深居山谷之中，十二年来，一心一意地从事着自己的庄园工作，几乎与外界隔绝。霍普对这些年来发生的事情非常了解，因此能把所见所闻一样样地讲给他听。他讲得有声有色，不但使这位父亲听得津津有味，就连露茜也感到非常有趣。霍普是当年最早到达加利福尼亚的人之一，因此，他能够说出，在那些遍地黄金、只凭暴力就可以致富的日子里，多少人大发横财，多少人倾家荡产。他做过斥候，捕捉过野兽，也寻找过银矿，还在农场里当过工人。

只要哪里传出有冒险的事情，他就要去探求一番。很快，霍普就获得了老农场主的欢心，费里尔不断地夸奖着他。在这种时候，露茜总是默默无言，但是，她那红晕的双颊、明亮而幸福的眼睛，都非常清楚地说明，她的那颗年轻的心已经不再属于自己了。诚实朴素的老父亲也许还没有看出这些征兆，但毫无疑问，它们并没有逃过赢得她芳心的小伙子的眼睛。

一个夏天的傍晚，霍普骑着马从大道上飞驰而过，向着费里尔家跑来。露茜正在门口，于是走向前去迎接他。他把缰绳抛在篱垣上，大踏步沿着门前小径走了过来。

“我要走了，露茜，”他一边说，一边握住她的两只手，温柔地看着她的脸，“现在我不要求你马上跟我一起走，但是当我回来的时候，你能不能和我走呢？”

“可是，你什么时候回来呢？”她羞涩地笑了。

“最多两个月，亲爱的。那个时候，你就要属于我了，谁也阻挡不了咱们。”

“可是，父亲的意见呢？”

“他已经同意了，只要我们的银矿进行得顺利就行——我倒并不担心这个问题。”

“哦，那就行了。只要你和父亲把一切都安排好了，那就用不着多说了。”她轻轻地说着，把自己的面颊依偎在他宽阔的胸膛上。

“感谢上帝！”他弯下身去吻她，“那么，事情就这样决定了。我待得越久，就会越加难舍难分。他们还在峡谷里等着我呢。再见吧，我亲爱的，再见了！不到两个月，你一定就会见到我了。”

他一边说，一边从她的怀里挣脱出来，翻身上马，头也不回地疾驰而去，好像只要稍一回顾他所离别的人，他的决心就要动摇了。她站在门旁，久久地望着他，一直到他的身影消失不见才走进屋去。这个时候，她真是整个犹他州最幸福的姑娘了。

三 约翰·费里尔和先知的会谈

杰弗森·霍普和他的伙伴们离开盐湖城已经有三个星期了。每当约翰·费里尔想到，这个年轻人回来的时候，他就要失去养女，心中便感到非常痛苦。但是，女儿那张明朗又幸福的脸，比任何理由都更能说服他顺从这个安排。他心中早已暗暗决定，无论如何，绝不让自己的女儿嫁给一个摩门教徒。他认为，这种婚姻根本不能算婚姻，简直就是一种侮辱。不管对摩门教教义的看法究竟如何，但在这个问题上，他却是坚定不移的。然而，他却不得不守口如瓶，因为在摩门教的土地上，发表违背教义的言论是十分危险的。

的确，这是十分危险的，危险到就连教会中那些德高望重的圣者们，也只敢在暗地里偷偷谈论他们对教会的意见，唯恐一句话泄漏出去就会马上招致横祸。过去被迫害的人，为了自身利益，现在变成了迫害者，而且变本加厉，极端残酷。塞维利亚的宗教裁判所、德意志菲默法庭和意大利秘密党拥有的那些庞大的行动组织，比起摩门教徒在犹他州布下的天罗地网，都是小巫见大巫。

这个组织出没无常，再加上与它有关的那些神秘活动，使它显得更加恐怖。它似乎无所不知、无所不能，但是，它的所作所为人们既看不见，也听不到。谁要是胆敢反对教会，就会突然失踪；既没有人知道他的下落，也没有人知道他的遭遇。家中妻子儿女倚门守望，可是父亲却一去不返，再也不会回来向他们诉说落在秘密审判者手中的遭遇。说话稍有不慎，行为偶失检点，就会立刻招来杀身之祸，而且谁也不知道笼罩在自己头上的这种可怕势力究竟是什么。因此，人们个个惊慌恐惧，即使是在旷野无人之处，也不敢对压迫他们的这种势力表示怀疑。

最初，这种神秘莫测的可怕势力只是对付那些叛教之徒。但不久，它的范围就扩大了。这时，成年女人的供应也已渐感不足。没有足够的女人，一夫多妻制的教条就形同虚设。于是开始出现了各种奇怪的传闻：在印第安人从来没有到过的地方，移民在旅行途中被人谋杀，旅行者的帐篷遭到抢劫。与此同时，摩门教长老的深屋内室里却出现了陌生的女人。她们面容憔悴，嘤嘤啜泣，脸上流露出难以磨灭的恐惧。据山中晚归的游民说，在黄昏薄暮时刻，他们看见一队队戴面具的武装匪徒骑着马，静悄悄地从他们身旁疾驰而过。这些故事和传说最初不过是一鳞半爪，但是经过人们一再印证之后，也就指向同一个名字了。直到今

天，在西部荒凉的大草原上，“但族人帮”和“复仇天使”仍然还是罪恶和不祥的代称。

进一步了解这个罪恶渊薮的组织，只能使人们思想中已经出现的恐怖加深，而不是减轻。谁也不知道哪些人在这个残暴的组织里。这些在宗教幌子下进行残酷、血腥活动的人，姓名是绝对保密的。你把自己对先知和教会不满的言论讲给某个朋友听，而他可能就在夜晚手持火把前来进行恐怖报复的人群中。因此，每个人对自己的左邻右舍都不免心怀疑惧，更没有一个人敢说出真实想法。

一个晴朗的早晨，约翰·费里尔正打算到麦田里去，忽然听到前门的门闩响了一下。他从窗口向外一望，只见一个身强力壮、长着淡茶色头发的中年男子沿小径走了过来。他大吃一惊，因为来的不是别人，正是大人物布里根姆·杨。费里尔感到十分害怕，因为他明白，这种访问对他来说凶多吉少。他赶快跑到门口去迎接这位摩门教的首领；

但是，杨对他的迎接非常冷淡，板着面孔随他进了客厅。

“费里尔兄弟，”他一边说着，一边坐了下来，两眼在淡色睫毛下严肃地瞧着这位庄园主，“上帝的忠实信徒们一直以善待朋友的态度对待你，当你在沙漠里濒临死亡的时候，我们拯救了你，把我们的食物分给了你，把你平安地带到这个上帝选定的山谷来，分给你一大片土地，而且让你在我们的保护下，慢慢地富有起来，是不是这样？”

“是这样。”费里尔回答。

“对所有这一切，我们只提出过一个条件，那就是，你必须信奉我们纯正的宗教，并且要在各方面奉行教规。这一点，你也曾答应过。可是，如果大家的汇报是真的，就在这一点上，你一直在违背教规。”

费里尔伸出双手：“那么，我到底怎样违背教规了？难道我没有按照规定缴纳公共基金吗？难道我没有去教堂礼拜吗？难道我……”

“那么，你的妻子们在哪里？”杨向四周看了一眼，“把她们叫出来，我要见见她们。”

费里尔回答说：“我没有娶妻，这倒是事实。可是，女人已经不多

了，而且许多人比我更需要。我也并不是一个孤独的人，还有女儿陪伴我。”

“我就是为了你的女儿才来找你谈话的。她已经长大成人，而且称得上是犹他之花了。这里许多有地位的人都看中了她。”

约翰·费里尔听了这话，心里不禁暗暗叫苦。

“外面有许多传言，说她已经和某个异教徒订婚了。我是不愿听信这些说法的，这一定是那些无聊的人在嚼舌。圣约瑟·史密斯圣典中第十三条说了什么？‘让摩门教中的每个少女都嫁给一个上帝所选的子民；如果她嫁给了一个异教徒，她就犯下了弥天大罪。’神谕上就是这么说的。你既然信奉了神圣的教义，就不该纵容你的女儿破坏它。”

约翰·费里尔不停地玩弄着自己的马鞭子，没有回答。

“在这个问题上可以考验你的全部诚意，四圣会已经这样决定了。这个女孩子还年轻，我们不会让她嫁给一个老头子的，也不会完全不让她挑选。我们这些做长老的，已经有许多‘小母牛’了，可是我们的孩子却还有需要。斯特兰森有一个儿子，德雷伯也有一个，他们都非常愿意把你的女儿娶到家里去。让她在他们两人中间选择一个吧。

他们既年轻又有钱，并且都是信奉正教的。你对这件事有什么要说的？”

费里尔一声不响，双眉紧皱，沉默了一会儿。

“您总得给我们一些时间啊。我的女儿还很年轻，她还不到结婚的年龄呢。”

“给她一个月的时间选择，”杨说着就站了起来，“一个月之后，她就要给我答复。”

他走到门口时，突然回过头来，脸涨得通红，眼露凶光地厉声喝道：“约翰·费里尔，你要是想拿鸡蛋往石头上碰，胆敢违抗四圣的命令，那真不如当年让你们父女俩都死在布兰可山上更好！”

他威胁地挥了一下拳头，掉头而去。费里尔听见他沉重的脚步踏在门前的砂石小径上，发出沙沙的声音。

他把胳膊支在膝盖上，一直坐在那里，考虑着如何对女儿说这件事。这时，忽然有一只柔软的手握住了他的手。费里尔抬头一看，女儿已经站在了自己身旁。他一瞧见她那苍白、惊恐的脸，就明白她已经听见刚才的谈话了。

“我没法不听，”她看着父亲的脸说，“他的声音那么大，整个房子都听得见。哦，爸爸，爸爸，咱们究竟该怎么办呢？”

“你不要惊慌，”他把她拉到身边，用粗大的手抚摩着她的栗色长发，“咱们总能想出办法来的。你对那个小伙子的爱情不会淡薄下来，对吗？”

露茜没有回答，只是紧握着老人的手，默默地啜泣着。

“不，当然不会。我并不愿听到你说会。他是一个有前途的小伙子，而且还是个基督徒。就凭这一点，他就比这里的人强多了——不管这里的人怎样礼拜祈祷，也不管他们怎样说教。明天早晨有一些人动身到内华达去，我准备给霍普送个信，让他知道咱们现在的处境。如果我对这个年轻人还算有点儿了解的话，那么，他一定会像骑着电报一样，飞也似的跑回来。”

露茜听了父亲的描述，不禁破涕为笑。

“他回来以后，一定会给咱们想个万全的办法。可是，我担心的倒是你，爸爸。有人听说——听说关于反对先知的那些可怕的事，说反对他的人都要遭到可怕的灾难。”

她的父亲回答说：“可是，咱们还没有反对他呢。如果咱们反对了他，可就真得防备一下了。咱们还有整整一个月的时间，期限一到，我想咱们最好逃出犹他这个地方。”

“离开犹他！”

“只能这样了。”

“可是庄园呢？”

“可以变卖，我们尽量把它变卖成钱，卖不掉的也只好算了。说真的，露茜，我并不是现在才想到要这样做。屈从在任何人之下，就像这里的人屈从在他们那该死的先知淫威之下，我绝对做不到。我是一个自由的美国人，这里的一切，我实在看不惯。我认为我太老了，学不来他们这一套。假如他真要到我的庄园里横行霸道，就要尝尝迎面飞来的猎枪子弹的滋味了。”

他的女儿看法不同：“可是，他们不会放咱们走的。”

“等到霍普回来之后，咱们很快就能逃出去了。在这期间，你千万不要自寻烦恼，我的好女儿，也不要把眼睛哭得肿肿的。不然的话，他们若看见你这副模样，就一定会来找我的麻烦。没什么可怕的，根本不会有什么危险。”

约翰·费里尔对她说了这些安慰的话，说得十分坚定而有信心。但是，当天晚上她却看到他与往日不同，非常谨慎地把门户一一加闩，并把挂在卧室墙上的那支生了锈的旧猎枪取了下来，擦拭干净，装上了子弹。

四 逃命

约翰·费里尔在和摩门教先知会谈后的第二天早晨，就到盐湖城去了。他找到了那个去内华达山区的朋友，交给他一封写给杰弗森·霍普的信。他在信中把这个迫在眉睫的危险告诉了霍普，并且要他回来。这件事办妥之后，他觉得心中轻松了一些，于是带着比较愉快的心情回到了家里。

当他走近他的庄园时，惊奇地看到大门两旁的门柱上各拴着一匹马。更使他惊异的是，当他走进屋子时，发现客厅里有两个年轻人。

一个长着长长的脸，面色苍白，躺在摇椅上，两只脚跷得高高的，伸向火炉。另一个粗大丑陋，盛气凌人，站在窗前，两手插在裤袋里，嘴里吹着流行的赞美诗。费里尔进来的时候，他们向他点了点头。躺在

椅子上的那一个首先开了口。

“也许你还不认识我们，这一位是德雷伯长老的儿子，我是约瑟夫·斯特兰森。当上帝伸出它的圣手，把你们引入善良的羊群里的时候，我们和你们一起在沙漠上旅行过。”

另一个鼻音很重地说：“上帝会在适当的时候领导所有的子民。他的作为缓慢却有序，不会疏忽最细微的事物。”

约翰·费里尔冷冷地鞠了一躬。他已经料到这两位来客是何许人了。

斯特兰森继续说道：“我们是奉了父亲的指示，前来向你的女儿求婚的，请你和你的女儿看看，我们两个人之中，谁最合意。我呢，只有四个老婆，可是德雷伯兄弟已经有了七个。因此，我看，我比他更加需要。”

另一个大声叫道：“不对，不对，斯特兰森兄弟。问题不在于咱们有了多少老婆，而在于你我究竟能够养活多少。我的父亲现在已经把他的磨坊给我了，所以，我比你有钱。”

斯特兰森急切地说：“但是，我的前途却比你更好。等到我父亲蒙主恩召的时候，我就可以得到他的鞣革场和皮革厂了。到那时，我就是你的长老了，我在教会中的地位要比你高。”

小德雷伯一边照着镜子端详自己，一边装作满脸笑容地说：“那么只有让这位姑娘来决定喽。咱们还是完全听她的选择好了。”

在这场对话进行的时候，约翰·费里尔一直站在门边，肺都要气炸了。他几乎忍不住要用自己的马鞭子抽打这两个客人的脊背。

最后，他大踏步走到他们面前：“听着，我的女儿叫你们来，你们才能到这儿来。但是，没有叫你们的时候，我不愿再看见你们的嘴脸。”

两个年轻的摩门教徒感到十分惊讶，他们睁大了眼睛看着费里尔。在他们看来，他们这样争着向他的女儿求婚，不论对他的女儿，还是对

他来说，都是一种至高无上的光荣。

费里尔喝道：“要想出这间屋子，有两条路可走：一条是门，一条是窗户。你们愿意走哪一条？”

他那棕色的脸显得非常凶狠可怕，一双青筋暴露的手更是吓人。

两位客人一见情况不妙，跳起来拔腿就跑。这个老庄园主一直跟到门口。

他挖苦地说：“你们两位商量好究竟哪一位合适，请通知一声就够了。”

“你这样是自讨苦吃！”斯特兰森大声叫道，脸都气白了，“你竟敢公然违抗先知，违抗四圣会。你会后悔一辈子的！”

小德雷伯也叫道：“上帝的手要重重地惩罚你。他既然能够让你生，也就能够让你死！”

“好吧，我就要你先死给我看看。”费里尔愤怒地叫道。要不是露茜一把拉住他的胳膊，把他拦住，他早就冲上楼去，拿出他的枪来了。他还没有来得及从露茜的手中挣脱出来，便听见一阵马蹄声。他知道他们走远了，已经追不上了。

他一边擦着额头上的汗，一边大声说道：这“两个胡说八道的小流氓！与其把你嫁给他们中的任何一个，我的孩子，你倒不如死了干净。”

“爸爸，我也一定会这样办的。不过，杰弗森马上就要回来了。”她颇有志气地说。

“是的，他不久就要回来了，回来得越快越好。咱们还不知道他们下一步要怎么样呢。”

的确，现在正是这个坚强的老人和他的养女最危急的时候，他们非常需要一个能够为他们出谋划策的人来帮助他们。在这个移民地区的整个历史中，还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公然对抗长老们的事情。如果说一些

细小的过错都要受到严厉惩罚的话，那么，干出这种大逆不道的事来，结果又会怎样呢？费里尔知道，财富和地位对自己是毫无帮助的。在此之前，一些和他一样有名又有钱的人都被偷偷干掉了，他们的财产也全都归了教会。他是个勇敢的人，但是，对于降临在自己头上的这种不可捉摸的恐怖，想起来就会不寒而栗。任何摆在明处的危险，他都可以咬着牙勇敢地承受下来；但是，这种惶惶不可终日的情况却令人难以忍受。虽然如此，他还是把自己的恐惧隐藏起来，不让女儿知道，并且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可是，女儿那双聪明的眼睛却早已看出，他在提心吊胆、忐忑不安。

他料到，这番行为必然会招来杨的某种警告。事情果然不出所料，但那警告的方式，却是他万万想不到的。第二天早晨，他一起床就吃惊地发现，在被子上，恰好自己胸口的地方钉着一张纸条，上面歪歪斜斜地写着一行笔迹粗重的字：

限你二十九天改邪归正，否则——

字后这一画比任何恫吓都要让人害怕。警告究竟是怎么送进他房间里的，这件事使得约翰·费里尔百思不解。因为他的仆人是睡在和主屋不相连的房子里的，而且所有的门窗都插好了插销。他把这个纸条揉成一团，也没有对女儿提起。可是，这件意外的事，却让他感到胆战心惊。纸条上写的二十九天分明是杨所指定的一个月期限剩下的日子。对付一个拥有这样神秘力量的敌人，单凭血气之勇又有什么用呢？别这张纸条的那只手，完全可以将刀刺进他的胸膛，而且，他永远也不会知道究竟是谁杀害了自己。

第二天早晨，事情更加使费里尔感到震惊了。当他们坐下来吃早餐的时候，露茜忽然用手指着上面惊叫了起来。原来，在天花板的中央，有一个数字——“28”，显然是用烧焦了的木棒画的。他的女儿对这个数字感到莫名奇妙，他也没有向她说明。那天晚上，他没有睡觉，拿着自己的枪，通宵守卫着。一夜过去，既无所见，又无所闻。可是，第二天的早晨，一个大大的“27”却又写在了他家的门上。

日子一天又一天地过去了，就像黎明必然来临一样，费里尔每天也都发现那个暗藏的敌人在更换着数字，而且是在一些明显的地方，提醒他一个月期限还剩下几天。有时，这个要命的数字是在墙上出现，有时

是在地板上面；还有几次，这些数字写在小纸片上，贴到了花园的门或栏杆上。约翰·费里尔虽然百般警戒，却始终不能发现这些每天来临的警告究竟是在什么时候出现的。他一看到这些警告，就感到一种几乎迷信般的恐怖。他因此坐卧不宁，一天天憔悴起来，眼中显露出被追逐的野兽那种惊骇、仓皇的神色。现在他唯一的希望就是等待那个年轻的猎人从内华达回来。

二十天变成了十五天，十五天又变成了十天，远方的人还是杳无音信。期限一天天在减少，却仍然不见霍普的踪影。每当大路上响起马蹄的奔跑声，或者马车夫吆喝畜群的喊声，这位老人都忍不住跑到大门边张望，以为是他的救星到了。最后，眼看期限从五天变成了四天，又从四天变成了三天。这时，他失去了信心，完全放弃了逃走的希望。他孤掌难鸣，对环绕移民区四周的大山的情况又不熟悉，这都使得他无力逃跑。通行大道都已经被人严密地把守起来，没有四圣会的命令，任何人都不能通过。他又有什么办法呢，看来是走投无路了，这场大祸眼看是无法避免了。但是，这位老人的决心没有动摇，他宁愿拼着一死，也不会忍受对他女儿的这种侮辱。

这天晚上，他独自一个人坐着，绞尽脑汁盘算着自己的心事，但是左思右想，总想不出什么办法可以逃脱这场灾难。这天早晨，房屋的墙上已经出现了一个“2”，明天就是一个月期限的最后一天了。到时候究竟会发生什么事呢？他想象到各种各样模糊不清而又令人恐惧的情景。在他死后，女儿的结局又将如何？难道他们真的逃不出周围撒下的这道无形的天罗地网吗？费里尔想到自己的无能，不禁伏在桌上哭泣起来。

这是什么？万籁俱寂中，他听到一阵轻微的爬抓声。声音虽然很轻，但在夜深人静的时候，却非常清晰。这声响是从大门那边传来的。费里尔蹑手蹑脚地走进客厅，屏声静气，凝神倾听着。停了一会儿，这个轻微的、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又响了——显然有人轻轻地在门上叩击着。难道是杀手前来执行秘密法庭暗杀的使命了吗？或者，这就是那个恶棍，正在写着限期的最后一天已经到了？约翰·费里尔这时觉得痛痛快快地死去也比这种胆战心惊、昼夜不宁的折磨要好些。于是，他跳上前，拔下门闩，把门打开了。

门外一片寂静。夜色朗朗，点点繁星在头上闪烁发光。老人眼前出现的只是一片庭前花园，花园周围有一道篱笆，还有一扇门。但是，无

论在花园里，还是在大路上，都看不见一个人影。费里尔左右瞧了一下，轻松地吁了一口气，放下了心。但是，他无意中向脚下一看，不觉大吃一惊。只见一个人趴在地上，手脚直挺挺地伸展着。

眼前的情景让他恐惧至极。他靠在墙上，用手按着自己的喉咙，才没喊出声来。起初，他以为这个趴在地上的人是个受伤的，或是将死的人。但是，他仔细一瞧，只见那个人在地上蠕动前行，蛇一样迅速无声地爬行着，一直爬进了客厅。这个人一爬进屋里，便立刻站了起来，把门关上。原来出现在这个目瞪口呆的老人面前的竟是杰弗森·霍普可怕的脸和坚毅的表情。

“天哪！”约翰·费里尔喘着气说，“你可把我吓坏了。你为什么这样进来？”

“快给我吃的，”霍普声嘶力竭地说，“我两天两夜来不及吃一口东西，喝一口水。”主人的晚餐仍旧放在桌上未动，于是他跑了过去，抓起冷肉和面包就狼吞虎咽起来。等他吃饱之后，才问道“：露茜还好吗？”

“很好。她并不知道这些危险。”这位父亲回答说。

“那很好。这个屋子已经被人四面监视起来了，这就是我为什么要一路爬进来的原因。他们可算是够厉害的了，可是要想捉住一个瓦休山的猎人，还差一点儿。”

约翰·费里尔现在完全变成另一个人了，他知道自己已经有了一个忠实可靠的助手。他一把抓住这年轻人粗糙的手，热情亲切地紧紧握住。

“你真是个值得骄傲的人。除你之外，再也没有人肯来分担我们的困难和危险了。”

“您说得对，老先生。我是尊敬您的，但是，如果这件事情只是关系到您一个人，那么，在把头伸进这样一个黄蜂窝里之前，我倒要再三思考的。我是为露茜来的，我想，在他们得手之前，我就能和露茜远走高飞了，犹他州也就少了一户姓霍普的人了。”

“咱们现在该怎么办呢？”

“明天就是期限的最后一天了，只能今晚行动，否则就来不及了。我弄了一头骡子和两匹马，现在都放在鹰谷那里。您有多少钱？”

“两千块金币和五千元纸币。”

“足够了。我还有差不多数量的钱，可以凑在一起。咱们必须穿过大山到卡森城去。您最好去叫醒露茜。仆人没有睡在这间屋子里，倒是很方便。”

费里尔进去叫他的女儿准备上路的时候，杰弗森·霍普把他能够找到的所有可以吃的东西打成了一个小包，又把一个瓷瓶灌满了水。根据自己的经验，他知道山中水井很少，而且也相距很远。他刚刚收拾完毕，费里尔和露茜就一起走了出来，全都穿好衣服，准备出发了。这对恋人非常亲热地问候了一番，但是非常短暂，因为现在一分一秒都非常宝贵，而且眼前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咱们必须马上就走，”杰弗森·霍普的声音低沉而又坚决，就像一个人明知前面有危险，却已经破釜沉舟、下定决心要闯过去，“前面和后面进出的地方都已经有人把守。但是，小心一点儿的话，咱们还是可以从旁边窗子出去，穿过田野逃走。只要一上大路，再走两英里，就可以到达鹰谷了，马匹就在那里等着。天明以前，咱们必须赶过半山去。”

“如果有人阻挡，那怎么办呢？”费里尔问道。

霍普拍了一下衣襟下面露出的左轮手枪枪柄，冷笑着说：“即使咱们寡不敌众，至少也要干掉两三个。”

屋中的灯火早已全部熄灭。费里尔从黑黝黝的窗口望出去，看着曾经一度属于自己的这片土地，现在就要永远放弃了。对这种牺牲，他十分痛苦。但是，当他想到女儿的名誉和幸福时，就感到即使倾家荡产也在所不惜。沙沙作响的树林和一望无际的田野，看来是那样宁静，使人感到幸福。但是谁也想象不到，这里却是那些杀人不眨眼的魔王出没之地。身旁年轻猎人苍白的脸色和紧张的表情都说明，当他爬进这间屋子的时候，早已把这里的险恶情况看得一清二楚了。

费里尔提着钱袋，杰弗森·霍普带着不多的口粮和饮用水，露茜提着一个小包，里边有她的一些贵重物品。他们慢慢地、非常谨慎小心地把窗子打开，等到一片乌云使夜色朦胧起来的时候，才一个接一个地越窗而出，走进小花园中去。他们弯下腰来，屏声静气，深一脚浅一脚地穿过花园，来到篱笆的暗处。他们沿着篱笆走向一个通往麦田的缺口。刚刚走到这个缺口的地方，霍普突然一把抓住父女二人，把他们拖到阴暗的角落。他们静静地伏在那儿，吓得浑身发抖。

由于霍普在草原上久经锻炼，使他的一双耳朵像山猫一样敏锐。他们刚刚伏下，就听见几步之外传来一声猫头鹰的惨啼。同时，在不远的地方立刻又传来另外一声，遥相呼应。只见一个隐隐约约的人影，在那个缺口处出现了。那人又发出一声凄惨的暗号，立刻，另外一个人便从暗处应声而出。

“明天半夜，夜鹰叫三声时下手。”第一个人这样说，看来他是一个领头的人。

另一个答道：“好的，要我传达给德雷伯兄弟吗？”

“告诉他，让他再传达给其他人。九到七！”

“七到五！”另一个接着说。然后，这两个人便朝不同方向悄然而去。他们说的最后两句话，显然是一种问答式的暗号。当他们刚刚走远，脚步声刚刚消失的时候，杰弗森·霍普就立刻跳起身来，一边扶着他的同伴穿过缺口，一边用最快速度领着他们越过田地。这时，露茜似乎已经精疲力尽了，于是他又半扶半拖地拉着她飞跑。

“快点！赶快！”他气喘吁吁地一次又一次催促着，“咱们已经闯过了警戒线。一切就靠速度了，快跑！”

一上了大道，他们就立刻以最快速度前进。路上，他们碰到过一次人，于是闪进一片麦田中躲避，以免被看到。快到城边的时候，霍普又折进了一条通向山间的崎岖小道。黑暗中，只见两座巍峨大山浮现在眼前。他们所走的这条狭窄的小道就是鹰谷，马匹就在这里等候着他们。霍普凭着准确的本能，在一片乱石之中择路前进，沿着一条干涸的小溪来到一个山石叠嶂的平静所在。三匹忠心的骡马都拴在那里。露茜骑上一匹骡子，老费里尔带着他的钱袋，骑上了一匹马，而杰弗森·霍普骑

着另外一匹，沿着险峻的山道，引导他们前进。

对任何不熟悉大自然赤裸裸面目的人来说，这种崎岖山路必定会使他们惊骇却步。山路的一边是千丈绝壁，山石嵯峨，黑压压的，显得岌岌可危。绝壁上一条条的石梁，就像石化的魔鬼身上的一根根肋骨。另一边则是乱石纵横，无路可走。在这中间，只有这条弯弯曲曲的小道，有些地方更是十分狭窄，只容单人穿越。山路崎岖难行，唯有擅长骑马的人才能通过。尽管有许多困难，但是，这几个逃亡者的心情却是愉快的，因为他们每前进一步，就离刚刚逃出来的那个暴政横行的地方又远了一步。

但是，他们不久便发现，自己仍然没有逃出摩门教徒的势力范围。当他们来到山路中最为荒凉的地方时，露茜突然惊叫了起来，用手向上指着。原来有一块俯临山路的岩石，在天光衬托之下显得非常黝黑而单调，上面孤零零地站着一个防哨。他们发觉他的时候，他也看见了他们。于是，静静的山谷里响起了一声哨兵的吆喝："谁在那里走动？"

"是往内华达去的旅客。"杰弗森·霍普应声答道，暗暗握住鞍旁的来复枪。

他们可以看到，这个孤单的哨兵手指扣着扳机，向下瞧着他们，似乎对这个回答感到很不满意。

哨兵又叫道："是谁准许的？"

"四圣准许的。"费里尔回答说。根据他在摩门教中的经验，教中最高的权威就是四圣。

哨兵叫道："九到七。"

"七到五。"杰弗森·霍普马上回答，他想起了在花园中听到的这句口令。

"过去吧，上帝保佑你们。"哨兵说。过了这一关后，前面的道路就宽阔了起来，马匹可以放开脚步，小跑前进了。回过头来，他们还能看见那个哨兵，倚着自己的枪，孤零零地站在那里。这时，他们知道，他们已经闯过了摩门教区的边防要隘，自由就在前面。

五 复仇天使

一夜之中，他们走过的尽是一些错综复杂的小路和崎岖难行、乱石纵横的山道。他们不止一次迷失了方向，幸好霍普熟悉山中情况，才重新找到正确的路。天亮之后，他们眼前出现了一幅奇景，虽然显得十分荒凉，却是壮丽无比。现在，他们置身于一片白雪覆盖的群山之中，山峦重叠，一直绵延到遥远的地平线上。路两旁尽是悬崖绝壁，上面生长着的落叶松，好像就悬挂在他们头上，一阵风过就会被吹落下来。这种恐惧并不只是空想，因为在这个荒凉的山谷里，到处散落着滚下来的树木和石头。当他们前进的时候，就有一块巨石雷鸣般滚落下来，隆隆声在静悄悄的峡谷里回荡，吓得疲乏的马儿都狂奔起来。当太阳从东方地平线缓缓上升的时候，群峰便像开宴张灯时那样，一个接一个地被点亮了，直到所有山巅都抹上了一片微红，变得耀眼明亮起来。这种奇景使三个逃亡者精神为之一振，前进的动力也就更大了。他们在一个涌出激流的谷口停了下来，让马饮水，自己则匆匆吃了早餐。露茜和她的父亲想多休息一会儿，可是杰弗森·霍普却坚持快走。他说："这个时候，他们多半正沿着咱们的踪迹追上来，成败完全取决于咱们前进的速度。只要能平安到达卡森城，就是休息一辈子也不要紧。"

这一整天，他们都在山道中奔波前进。临近黄昏的时候，计算了一下行程，他们离开敌人已经有三十多英里了。夜里，他们选择了一处悬岩下面可以躲避寒风的地方安顿下来。为了暖和一些，三个人紧紧挤在一起睡了几个钟头。但是，天还没亮，便又动身上路了。他们一直没有发现有人追赶的迹象，因此，杰弗森·霍普认为他们可能已经逃出了虎口，那个迫害他们的可怕组织，现在已是鞭长莫及了。但是，他一点儿也不知道这个魔掌究竟能够伸展多远，同时，他更没有想到，这个魔掌立刻就要逼近他们，把他们打得粉碎了。

逃亡的次日，大约中午的时候，剩下的口粮眼看就要吃完了。但是，这并没有使这位猎人感到不安，因为在大山之中，有的是飞禽走兽可以猎取充饥，以前他就常常靠着自己的来复枪维持生活。他选择了一个隐蔽的地方，拾取一些枯枝干柴生起火来，让同伴暖和一下。因为，他们现在已是在海拔五千英尺的高山上，寒冷刺骨。他把骡马拴好，和露茜告别后，就背上来复枪，出去碰碰运气。他回过头来，只见老人和少女正围着火堆取暖，三匹骡马一动不动地站在后边。再走几步，便因

为大石阻挡，看不见他们了。

他翻山越岭，走了两英里多，却一无所获。从树干上的痕迹和其他一些迹象看来，他断定附近有无数野熊出没，可是搜索了两三个小时也毫无结果。最后，他正打算空手回去的时候，忽然抬头一看，不禁喜出望外。原来在离地三四百英尺的一块凸出的悬岩边上，站着一只野兽，样子看起来很像羊，但却长着一对巨大的长角。这被人称为“大犄角”的家伙可能正在为霍普看不到的同伴执行着警戒任务。巧得很，这只野兽是背对着他的，因此并没有发觉他。他趴在地上，把枪架在一块岩石上，仔细瞄准之后，才开了枪。这只野兽跳了起来，在岩石边挣扎了几下，就滚落到谷底去了。

这战利品十分沉重，一个人背不动，霍普便将它的一条腿和一些腰肉割了下来。这时，已经是暮色四合，一片苍茫了。他背起这些兽肉，匆忙沿着来路向回走，但刚要动身时，就意识到自己陷入了困境。因为一心一意寻找野兽，他走得太远了，已经远远超出了自己所熟悉的山谷。现在再要顺原路返回，已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了。他觉得自己所在的这个山谷此时变成了千沟万壑，处处相似，简直无法辨认。他沿着一条山沟走了一英里多，来到一个涧水淙淙的所在。他肯定来时绝对没有见过这条山涧，便知道自己已经走错了路，于是又换成另外一条，却仍然不对。夜色很快降临了，当他终于找到一条熟识的小道时，天已经完全黑了下来。虽然找到了这条熟路，可是现在要沿着它不再走错，也不是件容易的事。因为月亮还未升起，小路两边绝壁高耸，使得道路格外黑暗难行。这时，霍普背着沉重的东西，被压得喘不过气来，更何况忙碌了半天，现在已经感到非常疲乏。但是，他仍然蹒跚地前进着。当想到每前进一步，就离露茜更近了一些，而且还带来了这么多食物，足够今后旅途食用，他的精神便又振奋起来。

现在，他已经来到刚才和父女俩分手的那个山谷入口。虽然是在黑暗之中，他也能辨认出遮挡入口的那些巨石的轮廓。他想，他们一定正在焦急地等待着他呢，因为他已经离开差不多有五个钟头了。一时高兴之下，他把两只手放在嘴边，借着峡谷的回音，大声呼唤着，表示自己回来了。他静静倾听着，可是，除了自己的呼声撞在这片沉寂、荒凉的峡谷石壁上，反射成无数的回音之外，什么也没有。他又叫了一声，比先前的一声更加响亮。可是，依然没有听见他们的回应。他隐约感到一种莫名的恐惧，于是急忙奔了过去。慌忙中，他把宝贝似的兽肉也丢掉

了。

他转过弯去，一眼便看清楚了之前生火地方的情况。那里仍然有一堆篝火在闪烁发光，但是很明显，当他离开之后，再也没有人照料过。周围一片死寂，原有的恐惧变成了现实。火堆旁没有任何活着的东西——马匹、老人和少女都不见了。显而易见，在他离开之后发生了什么突如其来的可怕灾难，他们无一幸免，而且没有留下一点儿痕迹。这个意外打击使霍普惊慌失措、目瞪口呆。他只觉得一阵天旋地转，于是赶紧抓住来复枪支撑着自己，以免跌倒。但是，他到底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很快就从这种迷惘中清醒了过来。他从火堆里捡起一段半焦的木头，把它吹燃。借着这个光亮，他把这个休息的地方仔细察看了一番。地面上到处都是马蹄践踏的印迹，说明一大队骑马的人已经追上了逃亡者。从离开的方向看，他们后来又转回盐湖城去了。他们是否把他的两个伙伴全都带走了呢？霍普几乎确信他们一定那样做了。可是，当他的目光落在一件东西上的时候，不禁毛骨悚然。离他们原来休息处没有几步远的地方，有一堆不高的红土，肯定是原来没有的。一点儿也不错，这是一个新掘成的坟墓。当这个年轻猎人走近的时候，他发现土堆上面还插着一支木棒，木棒裂缝处夹着一张纸。纸上草草写了几个字，但却很清楚：

约翰•费里尔

生前住在盐湖城

死于一八六〇年八月四日

刚刚离开他不久的那位健壮老人就这样死去了，而这几个字竟成了他的墓志铭。杰弗森·霍普又到处寻找，看看是否还有第二座坟墓，但没有发现一点儿痕迹。露茜已经被这些可怕的追赶者带了回去，遭受了她原先注定的命运，成为了长老儿子的小老婆。当这个年轻小伙子意识到她的命运确已如此，而自己又无法挽回的时候，真想跟随着这位老人，一同长眠在他最后安息的地方。

但是，他的坚强最终拒绝了这种由于绝望而产生的过分伤感。如果实在没有别的办法，他至少还可以把自己的一生用在报仇雪恨上。杰弗森·霍普有着百折不挠的韧性和毅力，也具有一种永不放弃的复仇决心。他的这种复仇心，可能是在和印第安人相处的日子里从他们那里学

来的。他站在凄凉的火堆旁，觉得只有彻底、干净、痛快地复仇，亲自杀死他的仇人，才能减轻自己的悲痛。他下定了决心，要把自己的坚强意志和无穷精力全部用在报仇雪恨上。他面色惨白，狰狞可怕，一步一步沿着来路走回去，找到掉落兽肉的地方。他把快要熄灭的火堆挑燃起来，烤着兽肉，直到烤熟的肉足够他维持数日。他把烤熟的兽肉捆作一包，虽然疲惫至极，但是，仍然踏着这些复仇天使的足迹，穿过大山，一步一步走了回去。

他沿着先前骑马走过的道路，千辛万苦地步行了五天。他感到筋疲力尽，脚痛难忍。夜里，他就躺在乱石之间，胡乱睡上几个钟头，天尚未明，便又起来赶路。第六天，他来到了鹰谷，他们就是从这里开始不幸的逃亡的。他从鹰谷向下看，可以看见摩门教徒们的田舍家园。现在，他已是形销骨立、憔悴不堪了。他倚着来复枪，对着脚下这座安静而广阔的城市狠狠地挥舞着瘦削的拳头。他观察这座城市的时候，发现在一些主要街道上挂着旗帜和其他的节日标志。他正在猜测其中原因的时候，忽然听到一阵马蹄奔腾的声音，只见一个人骑着马冲了过来。当骑马人靠近的时候，霍普认出这是一个名叫考泼的摩门教徒。霍普曾经先后几次帮过他的忙，所以，当他走近时，霍普就向他打了个招呼，想从他那里打听一下露茜的命运。

“我是杰弗森·霍普。你还记得我吗？”

这个摩门教徒带着毫不掩饰的惊异神色望着他。的确，这个面色惨白、眼神狰狞、衣衫褴褛、蓬头垢面的流浪汉，很难使人相信就是曾经那个年轻英俊的猎人。但是，当他终于认出这的确是霍普时，他的惊异变成了恐惧。

“你疯了，竟敢跑到这里来！要是有人看见我在和你说话，连我这条命也要保不住了。因为你帮助费里尔父女逃走，四圣已经下令通缉你了。”

“我不怕他们，也不怕他们的通缉。考泼，你一定已经听说这件事了，我求你务必回答几个问题。咱们一向是朋友，请你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拒绝。”

这个摩门教徒不安地问：“什么问题？赶快说，这些石头都有耳朵，这些大树也长着眼睛哩。”

“露茜·费里尔怎么样了？”

“她昨天和小德雷伯结婚了。站稳了，喂，你要站稳些。看，你怎么魂不附体了……”

“不要管我，”霍普有气无力地说，他的嘴唇都白了，颓然跌坐在刚才靠着的那块石头上，“你说结婚了？”

“昨天结婚的，捐赠堂上挂着的那些旗帜就是为了这个。究竟该谁娶她，在这个问题上小德雷伯和小斯特兰森还有过一番争执呢。他们两个人都去追赶过那父女俩，斯特兰森还开枪打死了她的父亲，因此更有理由得到她。但是，他们在四圣会议上争执的时候，因为德雷伯一派势力大，先知就把露茜交给了小德雷伯。不过，不管是谁占有她，都不会长久的，因为昨天我看见她已经面如死灰，哪里还像个人，简直是个鬼。你要走了吗？”

“是的，我要走了。”杰弗森·霍普说着已经站了起来。他的脸此刻简直像大理石雕成的，神情严峻而坚决，一双眼睛闪烁着凶光。

“你要到哪里去？”

“你不要管。”他一边回答，一边背起他的武器，大踏步走下山谷，从那里一直走到大山深处野兽出没之地。众兽之中，再也没有比霍普更为凶猛、更为危险的了。

那个摩门教徒的预言果然丝毫不差地应验了。不知是因为父亲的惨死，还是由于被迫成婚而心怀愤恨，可怜的露茜一直委靡不振，了无生趣；不到一个月，她便郁郁而死。她的浑蛋丈夫之所以娶她，主要是为了约翰·费里尔的财产，因此，对她的死亡，德雷伯并不感到多么悲伤。倒是他的一些妻妾却对她表示了哀悼，并且按照摩门教的风俗，在下葬前整夜为她守灵。第二天凌晨，正当她们围坐在灵床旁边的时候，室门忽然大开，一个衣衫褴褛、面目粗野、饱经风霜的男人闯了进来。她们惊骇万分，吓得说不出话。这个人对那些缩作一团的女人看都没有看一眼，也不理会她们，而是径自走向那个曾经深藏着露茜·费里尔纯洁灵魂的苍白安静的遗体。他弯下身来，在她冰冷的额头上虔诚地吻了一下。接着，又拿起她的手，从她的手指上取下那只结婚戒指。他凄厉

地叫道："她绝不能戴着这个东西下葬。"人们还没反应过来的时候，他已经飞身下楼，倏地不见了。这件事发生得如此离奇，如此突兀，要不是露茜手指上那只作为新娘标志的金戒指已经不翼而飞，就连守灵人自己都很难相信这是事实，更不用说让别人相信了。

杰弗森·霍普在大山中飘荡了几个月，过着一种原始的非人生活，时时刻刻想着报仇雪恨。这时，城里开始流传一种说法，都说有一个怪人出没在深山大壑之间，在城外徘徊不去。有一次，一粒子弹嗖地穿过斯特兰森的窗户，射在离他不到一英尺远的墙壁上。又有一次，当德雷伯从绝壁下经过的时候，一块巨石从他的头上掉落了下来。他连忙卧倒在地，才躲过这场灾难。这两个年轻的摩门教徒不久便发觉了有人企图谋杀他们的原因。于是他们带领着人马，三番五次地进入深山里，打算捉住他们的敌人，或者把他杀死；但是，最终没有成功。

于是，他们便又采取了谨慎的办法，绝不单独外出，每到天黑之后，便足不出户。同时，他们又派人把自己的住宅警戒起来。过了些时候，他们认为用不着这些措施了，因为既没有人听到过他们仇人的消息，也没有人再见到那个人的踪迹。他们希望，时间一久，他的复仇心也许就会淡漠下来。

事情却远非如此。如果说有什么变化，那就是这种复仇心更加强烈了。霍普本来就拥有坚定和不屈不挠的精神，除了时刻不忘报仇之外，再也没有任何别的情绪占据他的心灵了。然而，他首先是一个非常实际的人。不久，他认识到，虽然自己的体格十分强壮，但也经不住这种过度的操劳。风吹日晒，无遮无蔽，又没有像样的食物，这就使他的体力大大地耗损。倘若他像野狗似的死在大山之中，那么复仇大事又怎么办呢？他感到长此下去，势必要得到这样的结果。假如果然如此，岂不正合了敌人的心意？于是，他勉强回到了内华达过去待过的矿上，以便在那里恢复体力，并且积累足够的金钱，以备继续追踪仇人，而不致陷于穷困之中。

他原打算至多一年后就回来，可是由于种种意外情况的阻挠，使他无法脱身，停留了将近五年之久。虽然五年过去了，但是在五年后的那天，昔日的切肤之痛依然记忆犹新，复仇决心和当年那个令人难忘的晚上他站在约翰·费里尔坟墓旁边时一样迫切。他乔装改扮，更名换姓，回到盐湖城，只求正义得伸，早已将自己的生死置之度外。

然而，他到达盐湖城后，才发觉令人不快的消息正在等待着。几个月前，摩门教中发生过一次分裂，年轻的一派起来反抗长老的统治，结果有相当多的不满分子脱离了教会。他们离开了犹他，变成了异教徒。德雷伯和斯特兰森也在其中，而任何人都不知道他们的下落。据说，德雷伯早就把他的大部分财产设法变卖了，因此在离开的时候，他已经是一个腰缠万贯的富翁，而他的同伴斯特兰森却相当贫穷。但是，他们现在究竟在何处，丝毫没有线索可寻。

在这种困难下，不管复仇心如何迫切，一般人恐怕难免要灰心丧志，放弃复仇的打算了。但是，杰弗森·霍普却一刻也没有动摇过。他带着他所有的但却为数很少的钱出发，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在美国各地寻找他的仇人。没有钱的时候，就随便找点儿工作糊口。一年跟着一年地过去了，他的一头黑发斑白了，但是，他仍然继续流浪着，就像一只不肯罢休的敏锐的猎犬。他把全部心力都贯注在复仇事业上，为了这个事业，献出了他的一生。最后，果然苍天不负苦心人。这只是从窗口中瞥见了仇人的面貌而已，但是，这一瞥却告诉了他，他所追踪的两个人就在俄亥俄州的克利夫兰。他回到破烂不堪的寄宿处，把他的复仇计划准备停当。但是，说也凑巧，德雷伯那天从窗口中也认出了大街上的这个流浪汉，而且看出了他眼中的杀意。因此，他在斯特兰森——他已经成了德雷伯的私人秘书——的陪同下，急忙找到一位治安官，向他报告说，由于一个旧日情敌的嫉恨，他们的生命现在处于危险之中。当晚，杰弗森·霍普便遭到羁押。因为他找不到担保人，所以被拘禁了几个星期。等到被释放出来的时候，他发觉仇人的住处早已空空如也，德雷伯和他的秘书已经动身去了欧洲。

这一次，霍普的复仇计划又落了空。但是，心头积恨再一次激励着他，要他继续追踪下去。由于缺乏路费，他不得不工作一段时间，节省下每一块钱，给未来的行动作准备。最后，等到他积蓄了足够维持生活的费用，就动身前往欧洲。在欧洲，他一个城市一个城市地追赶着自己的仇人。钱花完了之后，任何低贱的工作他都干，可是，一直没有追上这两个逃亡者。当他赶到圣彼得堡时，他们已经前往巴黎去了。当他赶到巴黎的时候，又听说他们刚刚动身去哥本哈根。当他赶到丹麦首都哥本哈根的时候，又晚了几天，他们已经到伦敦旅行去了。最后，他终于在伦敦把他们赶到了绝境。至于以后在伦敦发生的事情，我们最好还是引用华生医生日记中详细记载的这个老猎人自己叙述的故事。华生医生的这段记录，为我们提供了便捷。

六 再录华生回忆录

我们的罪犯疯狂的抵抗显然并不是对我们有什么恶意，因为当他发觉自己已无能为力的时候，便温顺地微笑起来，并且表示，希望在他挣扎的时候，没有伤害到我们之中的任何一个人。他对福尔摩斯说："我想，你准备把我送到警察局去。我的马车就在门外，如果你们把我的腿松开，我可以自己走下去上车。我可不像从前那样，轻而易举地就能被抬起来。"

葛莱森和雷斯垂德交换了一下眼神，似乎认为这种要求太大胆了些。但是，福尔摩斯却立刻接受了他的要求，把我们捆在他脚腕上的毛巾解开了。他站起来，两条腿舒展了一下，像是要证明它们确实又获得了自由。我现在还记得，当时我看着他心中暗想，我很少见到过比他更魁伟强壮的人了。那饱经风霜的黑脸上表现出的坚决而有活力的神情，就像他的体力一样令人惊异和不可忽视。

他注视着我的同伴，以由衷钦佩的口气说："如果警察局长职位有空缺的话，我认为你是最合适的人选了。你对这个案子的侦查方法，确实是十分谨慎周密的。"

福尔摩斯对那两个侦探说："我们一起去吧。"

雷斯垂德说："我来给你们赶车。"

"好的，那葛莱森可以和我们坐到车上去。还有你，医生，你对这个案子已经产生了兴趣，最好也和我们一块儿走一趟吧。"

我欣然同意，于是我们一同下了楼。我们的罪犯没有一点儿逃跑的企图，安安静静地走进那辆原来属于他的马车，我们也跟着上了车。雷斯垂德爬上车夫的座位，扬鞭催马前进，不久，便把我们拉到了目的地。我们被引进一间小屋，那里有一个警官把罪犯的姓名和他被控杀死的两个人的姓名都记录了下来。那个警官是个面色白皙、神情冷淡的人，他机械而呆板地履行着他的职务。他说："犯人将在本周内提交法庭审讯。杰弗森·霍普先生，你在审讯之前，还有什么话要说吗？我必须事先告诉你，你所说的每一句话都要记录下来，并且可能作为定罪的依据。"

“诸位先生，我有许多话要说，”我们的罪犯慢慢说道，“我愿意把它原原本本地告诉你们。”

“你等到审讯时再说不是更好吗？”

“我也许永远不会受到审讯了。你们不要大惊小怪，我并不是想自杀。你是一位医生吗？”他说这句话时，把凶悍而黧黑的眼睛转过来瞧着我。

我说：“是的，我是医生。”

“那么，请你用手按一下这里。”他说着微笑了一下，用他被铐着的手，指了一下胸口。

我按了按他的胸部，立刻觉察到里边有一种不同寻常的跳动。他的胸腔微微震颤，就像在一座不坚固的建筑中，开动了一架强力的机器。在这静静的屋内，我能够听到他的胸膛里有一种隐隐约约的嗡嗡声。

“怎么，你得了主动脉瘤症！”我叫道。

他平静地点点头：“他们都这样说。上个星期我找一位医生看过，他对我说，过不了多少天，血瘤就要破裂。这个病已经好多年了，一年比一年恶化。这个病是我在盐湖城的大山之中，由于饱经风霜，过度操劳，而且又吃不饱的缘故引起的。现在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工作，什么时候死我都不在乎了。但是，我愿意在死之前，把这件事交代明白，死后好有个记载。我不愿在死后让别人把我看成一个寻常的杀人犯。”警官和两个侦探匆忙商量了一下，考虑准许他说出自己的经历是否适当。

警官问道：“医生，你认为他的病情确实有突然变化的危险吗？”

“的确是这样。”

于是这位警官说：“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了维护法律，显然，我们的职责是首先取得他的口供。先生，你现在可以自由交代了。不过，我再一次告诉你，你所交代的内容都要记录下来。”

“请允许我坐下来讲吧。”犯人一边说，一边就不客气地坐了下

来，“这个血瘤症很容易使我感到疲乏，何况半个钟头以前，我们还打斗了一番，这绝不会使病情有所改善。我已经是坟墓边上的人了，所以不会对你们说谎的。我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千真万确。至于你们如何处置，对我来说都无关紧要了。”

杰弗森·霍普说完这些话，就靠在椅背上，开始叙述下面这篇惊人的供词。他叙述时的态度从容不迫，而且讲得有条有理，好像自己说的事情十分平淡无奇。我可以保证，这篇补充供词完全准确无误，因为这是我抓住机会从雷斯垂德的笔记本上抄录下来的。他在他的笔记本里，把这个罪犯的供词原封不动、逐字逐句地记录了下来。

他说：“我为什么要恨这两个人，这一点对你们来说，是无关紧要的。他们恶贯满盈，他们犯了罪，害死过两个人——一个父亲和一个女儿，因此他们付出了自己的性命也是罪有应得的。从他们犯罪以来，时间已经过了这么久，我也不可能提出什么罪证，到任何一个法庭上控告他们。可是我知道他们有罪，我打定主意，要把法官、陪审员和刽子手的任务全部一个人承担起来。如果你们是男子汉大丈夫，如果你们站在我的位置上，你们也一定会像我这样干的。”

“我刚才说的那个姑娘，二十年前本来是要嫁给我的，可是却被迫嫁给了这个德雷伯，以致含恨而死。我从她遗体的手指上把这只结婚戒指取了下来，当时就发誓，一定要让德雷伯看着这只戒指毙命，还要在他临死的时候，让他认识到，是由于自己犯下的罪恶，才受到了惩罚。我踏遍了两大洲，追踪着德雷伯和他的帮凶；一直到追上他们为止，这只戒指都一直带在我身边。他们打算东奔西跑，把我拖垮，但是，他们是枉费心机。即使我明天就会死——这是很有可能的——但在临死的时候，我总算知道我在这个世界上的工作已经完成了，而且是出色地完成了。他们两个人已经死了，而且都是被我亲手杀死的，除此之外，我再也没有什么别的希望和要求了。”

“他们是有钱人，我却是一个穷光蛋。因此，要到处追赶他们，这件事对我来说并不容易。我来到伦敦的时候，已经差不多是囊空如洗了。我发觉，自己必须找个工作，才能维持生活。赶车、骑马对我来说，就像走路一样平常，于是我就到一家马车出租公司寻找工作，立刻就成功了。每个星期我要向公司缴纳一定数目的租金，剩下的就归自己。”

剩余的钱并不多，可是我总能设法勉强维持下去。最困难的事情是不认识路。我认为在所有道路复杂的城市中，再也没有比伦敦的街道更难辨认的了。我在身旁带上一张地图，直到熟悉了一些大旅馆和几个主要车站之后，工作才顺利起来。

“过了好久，我才找到这两个人居住的地方。我东查西问，直到最后在无意之中碰上了他们。他们住在泰晤士河对岸坎伯韦尔的一家公寓里。我知道，只要找到了他们，他们就落在我的掌握之中了。我已经蓄了胡须，他们不可能认出来。我紧紧跟着他们，伺机下手。我下定决心，这一次绝不能再让他们逃脱。”

“虽然如此，他们还是差点儿又溜掉了。他们在伦敦走到哪里，我就形影不离地跟到哪里。有时我赶着马车跟在他们后边，有时步行。”

然而赶着马车却是最好的办法，因为这样他们就无法摆脱我了。只有在清晨或者深夜我才做一点儿生意，赚一点儿钱，这样一来就不能及时向公司缴纳租金了。但是，只要能够亲手杀死仇人，别的我都不管了。“他们非常狡猾。他们也一定意识到了，可能会有人追踪自己，因此从不单独外出，更不在晚上出去。两个星期以来，我每天都赶着马车跟在他们后面，可是一次也没有看见他们分开过。德雷伯经常喝得醉醺醺的，但是，斯特兰森却毫不大意。我起早贪黑地窥伺着他们，却总遇不到机会。但是，我并没有因此而灰心，因为我总感觉到，报仇的时刻就要到来了。我唯一担心的是胸口里的这个毛病，说不定它会过早破裂，让我的报仇大事功亏一篑。”

“最后，一天傍晚，当我赶着马车在他们所住的那个叫陶尔魁里的地方徘徊的时候，忽然看见一辆马车赶到那住处的门前。有人把一些行李拿了出来，不久，德雷伯和斯特兰森也跟着出来，他们一同上车而去。我赶紧催马加鞭，远远跟在他们后面。当时我感到非常不安，唯恐他们又要改变住处。他们到了尤斯顿车站，下了马车。我找一个小孩替我拉住马，就跟着他们走进了月台。我听到他们打听去利物浦的火车，站上的人回答说，有一班车刚刚开出，几个钟头之内不会再有第二班车了。斯特兰森听了之后，似乎很懊恼，可是德雷伯却非常高兴。我夹杂在人群之中，离他们非常近，所以能够听到他们之间的每一句对话。德雷伯说，他有一点儿私事要去办一下，如果斯特兰森愿意等他的话，马上就会回来。他的伙伴却阻拦他，并且提醒说，他们曾经决定过时时刻

刻都要在一起，不能单独行动。德雷伯回答说，这是一件微妙的事，他必须独自前往。我听不清斯特兰森又说了什么，后来只听见德雷伯破口大骂，并且说，斯特兰森不过是自己雇用的仆役罢了，不要装腔作势地对他发号施令。于是，这位秘书先生讨了一场没趣，只好不再多说。他只是和德雷伯商量，万一耽误了最后的一班火车，可以到郝黎代旅馆去找他。德雷伯回答说，他在十一点钟之前就可以回到月台上来。然后，他就一直走出了车站。”

“我日夜等待的千载难逢的时刻终于到来了。我的仇人已在我的掌握之中。他们在一起的时候，可以彼此相助；但是，一旦分开之后，就要落到我的控制之下了。尽管如此，我并没有鲁莽行事。我早已定下了一套计划，报仇的时刻，如果不让仇人明白究竟是谁杀死了他，如果不让他明白为什么要受到这种惩罚，那么，这种复仇是不能令人满意的。我的报仇计划早就安排妥当，根据这个计划，我要让害苦了我的人有机会能够明白，现在是他恶贯满盈的时候了。恰巧，几天前有一位先生坐我的车子，到布瑞克斯顿路一带查看几所房屋，不慎把其中一所的钥匙遗落在我的车里了。他虽然当天晚上就将这把钥匙领了回去，但是，在送还之前，我早就把它压成了一个模子，并且照样配制了一把。这样一来，在这个大城市里，我至少找到了一个可靠的地方，可以自由自在地干自己的事情，而不致受到阻碍。现在要解决的问题就是如何把德雷伯弄到那里去。”

“他在路上走着，并且进了几家酒店。他在最后一家酒店几乎停留了半个钟头，出来的时候，步履蹒跚，显然已经醉了。在我的前面恰好有一辆双轮小马车，他就招呼着坐了上去。我一路紧紧地跟着，马鼻子距离前面马车车夫的身体最多只有一码远。我们经过了滑铁卢大桥，在大街上跑了好几英里。但使我感到诧异的是，我们竟然又回到了他原来住的地方。我想象不出，他回到那里究竟要干什么。但是，我还是跟了过去。在距离那所房子大约一百码的地方，我把车子停了下来。他走了进去，马车也离开了。请给我一杯水，我的嘴都说干了。”我递给他一杯水，他一饮而尽。

“这就好些了。好，我等了一刻钟，或者还要久一点儿，突然房子里面传来一阵打架似的吵闹声。接着，屋门忽然大开，出现了两个人，其中一个是德雷伯，另一个是个年轻的小伙子，这个人我以前从来没有见过。这个小伙子一把抓住德雷伯的衣领，当他们走到台阶边的时候，

他用力一推，紧跟着又是一脚，把德雷伯踹到了大街当中。他对德雷伯摇晃着手中的木棍，大声喝道：‘狗东西！我教训教训你，你竟敢污辱良家妇女！’他是那样怒不可遏，如果不是这个坏蛋拖着两条腿拼命向街中跑去，我想，那小伙子一定会用棍子把他痛打一顿。德雷伯一直跑到转弯的地方，正好看见了我的马车，于是招呼着我，一脚就跳上车来。他说：‘把我送到郝黎代旅馆去。’”

“我一见他坐进了我的马车，简直喜出望外，心跳得非常厉害。我真怕就在这个千钧一发的时刻，自己的血瘤迸裂了。我慢慢赶着马车向前走，心中盘算着究竟该怎么办才稳妥。我可以把他一直拉到乡间去，在荒凉无人的小路上和他算一次总账。当我几乎已经决定这么办的时候，他忽然替我解决了这个难题。这时，他的酒瘾又发作了，叫我在一家大酒店的外面停了下来。他一边吩咐我等着他，一边走了进去。他在里面一直待到酒店关门，等出来的时候，已经是烂醉如泥了。”

我知道，自己胜券在握了。

“你们不要以为我会冷不防一刀，把他结果就算了事。如果那样做，只不过是死板地执行审判而已，我不会那样干的。我早已决定给他一个机会，如果他能把握住这个机会，还可以有一线生机。在美洲流浪的那些日子里，我干过各种各样的差事。我曾经做过约克学院实验室的看门人和清洁工。有一天，教授在讲解毒药问题时，把某种生物碱——他是这样称呼的——给学生们看。这是他从一种南美洲土人制造毒箭的毒药中提炼出来的。这种毒药的毒性非常猛烈，只要沾到一点儿，立刻就能致人死命。我记住了那个放毒药瓶子的位置，在他们走了之后，就倒了一点儿出来。我是一个相当高明的配药能手，于是，就把这些毒药做成了一些易于溶解的小丸。我在每个盒子里装进一粒，同时再放进一粒样子相同但是无毒的药丸。我当时决定，一旦得手，这两位先生每人便要分得一盒，自己先吞服一粒，剩下的一粒由我来吞服。”

这样做，和枪口蒙上手帕射击一样，可以置人于死地，而且还没有响声。从那天起，我就一直把这些装着药丸的盒子带在身边，现在到了使用它们的时候了。

“当时午夜已过，快一点钟了。这是一个凄风苦雨的深夜，风刮得很厉害，大雨倾盆而下。外面虽然是一派惨淡的景象，可是我的心里却

乐不可支，高兴得几乎要大声欢叫起来。诸位先生，如果你们之中哪位曾经为一件事朝思暮想，盼望了二十多年，一旦伸手可得，那么，你们就会理解到我当时的心情了。我点燃一支雪茄，喷着烟雾，借此安定自己的紧张情绪。可是由于过分激动，我的手不住地颤抖，太阳穴也突突地乱跳。当我赶着马车前进时，看见老约翰·费里尔和可爱的露茜在黑暗中望着我微笑。我看得清清楚楚，就像现在在这间屋子里看见你们诸位一样。一路之上，他们总是在我的前面，一边一个地走在马的两旁，一直陪着我来到布瑞克斯顿路的那所空宅。”

“四周看不见一个人影，除了淅沥的雨声之外听不到一点儿声音。我透过车窗向车里一瞧，只见德雷伯蜷缩成一团，因酒醉而沉入了梦乡。”

我摇着他的胳膊说：‘该下车了。’

“他说：‘好的，车夫。’”

“我想，他以为已经到了刚才提到的那个旅馆，因为他什么话也没有说，就走下车来，跟着我进了空屋前的花园。这时，他还有点儿头重脚轻，站立不稳，我不得不扶着他走，以免跌倒。我们走到门口时，我开了门，引着他进了前屋。我敢向你们保证，一路上，费里尔父女一直在我们前面走着。”

“‘黑得要命。’他一边说，一边乱跺着脚。”

“‘咱们马上就有亮光了，’我说着便擦燃了一根火柴，把带来的一支蜡烛点亮。我转向他，把蜡烛举近了自己的脸。我说道：‘好啦，伊诺克·德雷伯，现在你看看我是谁！’”

“他醉眼惺忪地盯着我看了半天。然后，我看见他的脸上突然出现了恐怖的神色，整张脸都痉挛起来，这说明他已经认出了我。他吓得面如土色，摇摇晃晃地后退着，大颗的汗珠从额头滚落到眉毛上。他的牙齿也在上下相击，咯咯作响。我看见他这副模样，不禁靠在门上大笑不止。我早就知道，报仇是一件最痛快的事，可是，从来没有想到竟会有这样的快感。”

“我说：‘你这个狗东西！我把你从盐湖城一直追到圣彼得堡，可是

总让你逃脱。现在你东躲西藏的日子终于到头了，因为，不是你就是我，再也见不到明天的太阳了。’我说话的时候，他又向后退了几步。我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他以为我发疯了。那时，我确实和疯子一样，太阳穴上的血管像被铁匠挥舞着铁锤敲打似的跳动不止。我深信，当时若不是血从鼻孔中涌了出来，使我轻松一下的话，我的病也许就会发作起来了。”

“‘你说，露茜·费里尔现在怎么样了？’我一边叫着，一边锁上门，并且把钥匙举在他的眼前晃了几晃，‘惩罚确实来得太慢，不过现在总算让你落网了。’我看到在我说话的时候，他那两片怯懦的嘴唇颤抖着，还想求饶。但是，他心里很清楚，这是毫无用处的了。”

“他结结巴巴地说：‘你要谋杀我吗？’”

“我回答说：‘谈不上什么谋杀不谋杀。杀死一只疯狗，能说是谋杀吗？当你把我可怜的爱人从她那被杀害的父亲身旁拖走的时候，当你把她抢到你的那个该死的、无耻的、妻妾成群的内室里去的时候，可曾对她有过丝毫的怜悯？’”

“他叫道：‘杀死她父亲的并不是我。’”

“‘但是，你粉碎了她那颗纯洁的心！’我厉声喝道，把毒药盒子送到他的面前，‘让上帝裁决吧。挑一粒吃下去。一粒可以致死，一粒可以获生。你挑剩下的一粒我吃。让咱们瞧瞧，世界上到底还有没有公道，或者说，咱们都是在碰运气。’”

“他吓得躲到一边，大喊大叫起来，哀求饶命。但是，我拔出刀，直抵他的咽喉，一直到他乖乖地吞下了一粒，我也吞下了另外一粒。我们面对面，不声不响地站在那里有一两分钟之久，等着瞧究竟谁死谁活。当他的脸上显出痛苦表情的时候，就知道了自己已吞下毒药。”

他当时的那副嘴脸我怎么能够忘记呢？我看他那副样子，不觉大笑起来，并把露茜的结婚戒指举到他的眼前。这一切只是一会儿工夫，因为那种生物碱的毒性发作得很快。一阵痛苦的痉挛使他的脸都扭曲变形了。他两手前伸，摇晃着，然后惨叫一声，一头倒在了地板上。我用脚把他翻转过来，用手摸了摸他的心口。心不跳了，他死了！

“这时，血一直从我的鼻孔中向外流个不停，但是我并没有在意。不知怎的，我灵机一动，便用血在墙上写下了一个词。这也许是出于一种恶作剧的想法，打算把警察引入歧途，因为当时我的心情确实非常轻松愉快。我想起在纽约曾发生过一个德国人被谋杀的事件，死者的身上写着‘拉契’这个词。当时报纸上曾经争论过，认为这是秘密党干的。我想，这个使纽约人感到扑朔迷离的词，可能也会使伦敦人困惑不解。于是，我就用手指蘸着自己的血，在墙上找了个合适的地方写下这个词。后来，我回到自己的马车那里，发觉一个人也没有，周围依然是狂风骤雨。我赶着马车走了一段路之后，把手伸进经常放着露茜戒指的衣袋里，忽然发现戒指不见了。我大吃一惊，因为这个东西是她留下的唯一的纪念物。我想，可能是在我弯身察看德雷伯尸体时，把它掉下去了。于是，我又赶着马车向回走。我把马车停在附近的一条横街上，大着胆子向那间屋子走去，因为我宁可冒任何危险，也不愿失去这枚戒指。我一走近那所房子，就和一个刚从那里出来的警察撞了个满怀。我只好装作酩酊大醉的样子，以免引起他的怀疑。”

“这就是伊诺克·德雷伯死时的情形。我之后要做的事，就是用同样的办法来对付斯特兰森，这样就可以替约翰·费里尔报仇雪恨了。我知道斯特兰森当时正在郝黎代旅馆里。我在旅馆附近徘徊了一整天，可是他一直没有露面。我想，大概是因为德雷伯一去不返，所以使他感到事情有些不妙。斯特兰森这个家伙确实很狡猾，他一直是谨慎提防着的。但是，如果他认为只要待在房间里不出来，就能安然无恙，那他就大错特错了。很快，我就发现了他卧室的窗户。第二天清晨，我利用旅馆外面胡同里放着的一架梯子，趁着阳光朦胧的时候，一直爬进了他的房间。我把他叫醒，对他说，很久以前他杀了人，现在是偿命的时候了。我把德雷伯的情况讲给他听，并且要他同样挑选一粒药丸吃下。他不愿接受我给他的活命机会，从床上跳起身，直向我扑来，卡住了我的喉咙。为了自卫，我一刀刺进了他的心房。不管采用什么办法，结果都是一样，因为老天决不会让他那只罪恶的手，挑到无毒的一粒。”

“我还有几句话要说，说完了也好，因为我也快完了。事后我又赶了一天马车，因为我想加把劲儿，积蓄起足够的路费，好回美洲去。那天，我将马车停在车场的时候，忽然有一个破衣褴衫的少年打听是否有个叫杰弗森·霍普的车夫。他说，贝克街二二一号乙有位先生要雇他的车子。我一点儿也没有怀疑就跟着来了。以后我所知道的事，就是这位年轻人用手铐轻轻地把我的两只手铐上了，铐得那么干净利落，是我平

生少见的。诸位先生，这就是我的全部经历。你们可以认为我是一个凶手，但是，我却认为自己和你们一样，是一个执法官。”

他的故事讲得这样惊心动魄，他的态度给人的印象又是这样深刻，因此我们都静悄悄地坐在那里，听得出神。甚至连那两位久经历练的职业侦探，也都听得津津有味。他讲完了之后，我们都不声不响地坐在那里，沉默了一会儿。只有雷斯垂德速记供词的最后几行时，铅笔落纸的沙沙声，打破了室内的寂静。

福尔摩斯最后说：“还有一点，我希望多知道一些。我登广告之后，你那个前来领取戒指的同伙究竟是谁？”

这个罪犯对我的朋友顽皮地挤了挤眼睛：“我只能供出自己的秘密。但是，我不愿牵连别人。我看到你的广告之后，想到这可能是个圈套，但也可能真是我所需要的那只戒指。我的朋友自告奋勇来瞧一瞧。我想，你一定会承认，这件事他办得很漂亮吧？”

“一点儿也不错。”福尔摩斯坦诚地说。

这时警官正颜厉色地说道：“那么，诸位先生，法律手续必须遵守。本周四，这个罪犯将要提交法庭审讯，诸位先生届时要出席。

开庭之前，他将由我负责。”说完，他按了一下铃，于是杰弗森·霍普就被两个看守带走了。我的朋友和我也离开了警察局，坐上马车回贝克街去了。

七 尾声

我们事先都接到了通知，要在本周四出庭。可是，到了星期四那天，再也用不着我们作证了。一位更高级的法官已经受理了这个案件，杰弗森·霍普已被传唤到另一个法庭上去，进行一次极为公正的审判了。就在被捕的当天晚上，他的动脉瘤就破裂了。第二天早晨，人们看到他躺在监狱的地板上死了。他的脸上流露着平静的笑容，好像在临死的时候，他曾回顾过去，认为自己的年华并未虚度，而且复仇大业也已经如愿以偿了。

第二天傍晚，当我们闲谈这件事情的时候，福尔摩斯说："葛莱森和雷斯垂德知道这个人死了，一定要气得发疯。这样一来，他们自吹自擂的本钱不就没了吗？"

"我看不出他们两个人在捉拿凶手这件事上，究竟干了多少工作。"

我的伙伴尖刻地说："在这个世界上，你到底做了些什么，这无关紧要。要紧的是，你如何能够使人相信你做了些什么。"停了一会儿，他又轻松地说，"没关系。不管怎样，我也不会放过这件案子的。在我的记忆中，再没有比它更精彩的了。它虽然简单，但其中有几点却是值得深以为训的。"

"简单！"我情不自禁地叫了起来。

"是的，的确简单。除此之外，很难用别的字眼来形容它。"歇洛克·福尔摩斯看到我满脸惊讶的神色，不觉微笑了起来，"你想，没有任何人的帮助，只是经过一番寻常的推理，我居然在三天之内就捉到了罪犯，这就证明案子实际上是非常简单的。"

"这倒是。"

"我已经对你说过，凡是异乎寻常的事物，一般都不是什么阻碍，反而是一种线索。在解决这类问题时，最主要的工作就是用推理的方法，一层层地回溯事实。这是一种很有用的本领，而且也是很容易的，不过，人们在实践中却不常应用它。在日常生活中，向前推理的方法用处大些，因此人们也就往往容易忽略回溯推理这一层。如果说有五十个人能够从事物的各个方面加以综合推理的话，那么，能够用分析的方法推理的，不过是个把人而已。"

"说老实话，我不大明白你的意思。"

"我也很难指望你能够弄清楚。让我试试看能否把它说得更明确一些。大多数人是这样的，当你把一系列的事实对他们说明以后，他们就能把可能的结果告诉你。因为他们能够把这一系列事实在脑子里联系起来，通过思考，得出结论。但是，有少数的人，如果你把结果告诉了他们，他们就能通过内在的意识，推断出产生这种结果的各个步骤是什么。这就是在我说到'回溯推理'或者'分析推理'时，所指的那种能力。"

“我明白了。”

“现在这件案子就是一个例子。你只知道结果，其他一切必须全凭自己去发现。好，现在让我把自己在这个案子中进行推理的各个步骤尽量向你说明一下吧。我从头说起。正如你知道的那样，我是步行到那所房子去的。当时，我的思想中没有丝毫先入为主的成见，自然要先从检查街道着手。就像我已经对你解释过的那样，我在街道上清清楚楚地看到了一辆马车车轮的痕迹。经过研究之后，我确定这个痕迹必定是夜里留下的。由于车轮之间距离较窄，因此我断定这是一辆出租的四轮马车，而不是自用马车，因为伦敦城里通常所有的出租四轮马车都要比自用马车窄一些。”

“这就是我观察所得的第一点。接着，我就慢慢走上了花园中的小路。碰巧，这条小路是一条黏土路，特别容易留下印迹。毫无疑问，在你看起来，它只不过是一条被人踩踏得一塌糊涂的烂泥路而已。可是，在我这双久经锻炼的眼睛看来，小路上每个痕迹都是有其意义的。在侦探学的各个分支中，再也没有比足迹学这门艺术更重要而又容易被人忽略的了。幸而我对这门科学一向是十分重视的，经过多次实践之后，它已成为了我的第二本能。我看到了警察们沉重的鞋印，但也看到了最初经过花园的那两个人的足迹。他们的足迹是最先留下的，这一点很容易说明，因为从一些地方可以看出，他们的足迹被后来人的足迹踩踏，已经完全消失了。这样我的第二个环节就构成了。这个环节告诉我，夜间来客一共有两个，一个非常高大，这是我从他的步伐长度上推算出来的；另一个则穿着入时，这是从他留下的小巧精致的靴印上判断出来的。”

“走进屋子以后，这个推断立刻就得到了证实。那位穿着漂亮靴子的先生就躺在我的面前。如果这是一件谋杀案的话，那么那个大个子就是凶手。死者身上没有伤痕，但是从他脸上显露出紧张、激动的表情，使我深信他在临死之前已料到自己的命运如何了。假如是由于心脏病，或者其他突然发生的自然死亡，在任何情况下，他的脸上都绝不会出现那种紧张激动的表情。我嗅了嗅死者的嘴唇，嗅出有点儿酸味，因此得出这样的结论——他是服毒而死的。另外，从他脸上那种愤恨和害怕的神情来看，他是被迫的。我就是利用这种淘汰一切不合理假设的办法，最终得到了这个结论，因为其他任何假设都不能和这些事实吻合。你不要以为这是闻所未闻的空想，强迫服毒在犯罪年鉴中绝不是一个新闻，

任何毒物学家都会立刻想到敖德萨的多尔斯基案和蒙彼利埃的雷图里耶案。”

“现在要谈谈‘为什么’这个大问题了。谋杀的目的并不是为了抢劫，因为死者身上一点儿东西都没少。那么，这是一件政治性案件，还是仇杀案呢？这就是我当时面临的问题。我比较偏向后一种情况。因为在政治暗杀中，凶手一旦得手，势必立即逃走。可是这件谋杀案恰恰相反，干得非常从容不迫，在屋子里各处都留下了凶手的足迹。这就说明，他自始至终一直在现场。因此，这就一定是件仇杀案，而不是什么政治性案件，只有仇杀案才需要采取这样处心积虑的报复手段。当墙上的血字被发现后，我对自己的见解就更加深信不疑了。这是故布疑阵，一望便知。等到发现戒指以后，问题就算确定了。很明显，凶手曾经利用这只戒指使被害者回忆起某个已死的或者不在场的女人。”

关于这一点，我曾经问过葛莱森，在他拍往克利夫兰的电报中，是否问到德雷伯过去的经历有任何特别的地方。你应该记得，当时他的回答是否定的。

“之后，我就开始对这间屋子进行一番仔细的检查。检查结果使我更加肯定凶手是个高个子，并且还发现了其他一些细节，例如印度雪茄，长指甲，等等。因为屋中并没有打斗的迹象，因此我又得出了这样一个结论，地板上的血迹是凶手在激动的时候流的鼻血。我发觉，凡是有血迹的地方，就有他的足迹。一般来说很少有人会在感情激动时这样大量流血，除非是个血气旺盛的人。所以，我就大胆地认为，这个罪犯可能是个身强力壮的赤面人。后来事实果然证明了，我的判断是正确的。

“离开屋子之后，我就去做葛莱森疏忽未做的事。我给克利夫兰警察局长拍了一个电报，仅仅询问有关伊诺克·德雷伯的婚姻问题。回电很明确，电报中说，德雷伯曾经指控过一个叫杰弗森·霍普的旧日情敌，并且请求过法律保护，这个霍普目前正在欧洲。我当时就知道，自己已经掌握了这个秘密案件的线索。剩下要做的就只是稳稳地捉住凶手。

“我当时心中早已断定，和德雷伯一同走进那间屋子的不是别人，正是那个赶马车的。因为我从街道上的一些痕迹看出，拉车的马曾经任

意行动过，如果有人驾驭，是不可能有这种情况的。赶车人如果不在屋中，他又能到哪里去呢？还有一点，如果认为任何神智健全的人会在这样一个肯定泄露自己秘密的第三者面前进行一桩蓄谋已久的罪行，就太荒谬可笑了。最后一点，如果一个人想要在伦敦城里到处跟踪另外一个人，除了做一个马车夫外，难道还有其他更好的办法吗？考虑了这些问题之后，我就得出这样一个必然的结论：杰弗森·霍普这个人，必须到首都的出租马车车夫中去寻找。

“如果他曾是马车夫，就没有理由使人相信他会就此不干了。恰恰相反，从他的观点来看，突然改变工作反而更可能引起人们对其注意。他至少要在一段时间内继续从事这个职业。如果认为他现在用的是一个化名，这也是没有道理的。在一个没人知道自己真名实姓的国家里，他为什么要改名换姓呢？于是，我就把一些街头流浪儿组成了一支侦查小队，有步骤地派遣他们到伦敦城每家出租马车公司去打听，直到找到我要找的这个人为止。他们干的多么漂亮，我使用这支队伍又是多么迅速方便，这些你都还记得很清楚吧。至于谋杀斯特兰森，确实是一件完全出乎意料的事。但是，这些意外事件，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都是很难避免的。你已经知道，在这个事件里，找到了两粒药丸——我早就推想到一定会有这种东西存在。你看，这件案子就是一条在逻辑上前后相连、毫无间断的链条。”

“真是妙极了！”我不禁叫了起来，“你的这些本领应当公布出来，让大家都了解一下。你应当发表这个案件。如果你不愿意的话，我来替你发表。”

“你愿意怎样办就怎样办吧，医生，你看看这个！”他递给我一张报纸，“看看这个！”

这是一份今天的《回声报》，他指的那一段正是报道我们所说的这个案件的。报上这样说：

由于霍普突然死去，公众失去了一件耸人听闻的谈资。霍普是谋杀伊诺克・德雷伯先生和约瑟夫・斯特兰森先生的嫌疑犯。虽然我们从有关当局获悉，这是一件由来已久的桃色纠纷犯罪案，其中牵涉到爱情和摩门教等问题，但是这个案件的内幕实情，现在可能永远不会揭晓了。据悉，两个被害者年轻时都曾经是摩门教徒。已死的在押犯霍普也来自

盐湖城。如果说这个案件并无其他作用的话，至少它可以极为突出地说明我国警探破案之神速，并足以使一切外国人引以为戒。他们还是在本国之内解决自己的纠纷为妙，最好不要把这些纷争带到不列颠的国土上来。破案之神速完全归功于苏格兰场知名官员雷斯垂德和葛莱森两位先生，这已经是公开的秘密。据悉，凶手是在一位名叫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先生家中被捕的。歇洛克 ·福尔摩斯作为一个私家侦探，在探案方面也表现出了一定的才能，他在这样两位导师的教诲之下，将来也必能获得一定的成就。一般估计，这两位官员将荣膺某种奖赏，作为对他们功绩的表扬。

歇洛克·福尔摩斯大笑着说“：我开头不就这样对你说过吗？这就是咱们对血字研究的全部结果——给他们挣来了褒奖！”

“不要紧，全部事实经过都记在我的笔记本里，公众一定会知道真实情况的。这个案子既已破了，你也就该感到心满意足了，就像罗马守财奴说的那样：‘笑骂由你，我自为之，家藏万贯，唯我独赏。’”

（兴仲华译）

四签名

一 演绎法

歇洛克·福尔摩斯从壁炉台的角上拿下一瓶药水，又从一只整洁的山羊皮皮匣里取出了皮下注射器。他用苍白而有力的长手指装好了精细的针头，接着挽起左臂的衬衫袖口。他注视着自己肌肉发达、留有很多针孔痕迹的胳膊和手腕，陷入了沉思。最后，他终于把针尖刺进了皮肤，推动小小的针芯，然后躺在绒面的安乐椅里，满足地喘了一大口气。

他这样的动作每天三次，几个月来我已经习惯了，但心中总是不以为然。时间一天一天过去，这种情况给我的刺激与日俱增。虽然我没有勇气阻止他，但是每到夜深人静，想起此事就感觉良心不安。我不止一次想对他说出心里的想法，但我的朋友生性冷漠孤僻，而且不肯接受意见，这使我觉得毫无顾忌地向他提出忠告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强大的力量，自以为是的态度和我所了解的那许多特殊的性格，都使我胆怯而不愿惹他不快。

但是，这天下午，或许是因为午饭时喝了勃纳葡萄酒，又或许被他那满不在乎的态度激怒，我觉得不能再容忍下去了。

我问道："今天注射的是什么？吗啡，还是可卡因？"

他刚打开一本黑体活字印刷的古书，无力地抬起头来说道："可卡因，百分之七的溶液。你要试试吗？"

我毫不客气地回答："我不想试。阿富汗的战役让我的身体至今没有恢复，我不能再摧残它了。"

他对我的恼怒付之一笑："华生，也许你是对的，我也知道这对身体有害。不过我认为，既然有这样强烈的兴奋和提神的能力，它的副作

用也就不算什么了。”

我诚恳地说：“可是你也考虑考虑利害得失吧！你的头脑也许像你说的那样，能够因为刺激而兴奋起来，但这终究是戕害自身的做法。它会引起不断加剧的器官组织变质，至少也会导致长期衰弱。你既然知道这种药所引起的不良反应——实在是得不偿失——又何必只顾一时的快感，伤害自己那天赋的卓越精力呢？你应该知道，我不仅是从朋友的立场出发，更是作为一个对你健康负责的医生说的话。”

看来，他听了不但没有生气，反而把十指对顶在一起，两肘放在椅子的扶手上，像是对这话题颇感兴趣似的。

他说：“我好动不好静，遇到无事可做的时候，就会心绪不安起来。给我难题，给我工作，给我最深奥的密码，给我最复杂的题目，这样我才觉得舒适，才不需要人为的刺激。我非常厌恶平淡的生活，我追求精神上的兴奋，因此才选择了自己的特殊职业——也可以说是我创造了这个职业，因为我是世界上唯一从事它的人。”

我抬眼问道：“唯一的私人侦探吗？”

“唯一的私人咨询侦探。我是侦探的最高裁决机构，当葛莱森、雷斯垂德或者埃瑟尔尼·琼斯遇到困难的时候——他们总是遇到困难——就来向我请教。我以专家的身份，审查材料，贡献一个专家的意见。我不居功，报纸上也不发表我的名字；工作本身使我的特殊精力得到发挥，这种快乐就是无上的报酬。你还记得在杰弗逊·侯波案里我的工作方法给你的一些经验吧？”

我热诚地回答：“不错，我还记得。那是我平生从未遇到过的奇案。我已经把经过写成了一本小册子，用了一个新颖的标题：《血字的研究》。”

他不满意地摇头说：“我粗略看过一遍，实在是不敢恭维。要知道，侦探术是——或者应该是一种精确的科学，要用同样冷静不带感情的方法来研究它。你把它渲染上一层浪漫色彩，结果就弄得像是在欧几里得第五公设中掺进了恋爱故事一样了。”

我反驳说：“但是书中的确有像小说的情节，我不能歪曲事

实。”“有些事实可以不写，至少要把重点显示出来。这案子里唯一值得提出的，只是我怎样从事实的结果找到原因，再经过精密的分析推断而破案的过程，仅此而已。”

我写那本小书，本来想得到他的欢心，没想到反而受了批评，心中很不愉快。我承认，他的自负激怒了我，他的要求似乎是“我的著作必须完全用来描写他个人的行为”。和他同住贝克街的几年里，我不止一次感到这位伙伴在静默和说教的态度中总是隐藏着一些骄傲和自负。我不愿再多说了，只是坐着抚摸自己的伤腿。我的腿以前曾被捷则尔枪弹打穿，虽然不碍走路，但是一遇天气变化就感到痛楚难挨。

停了一会儿，福尔摩斯装满了烟斗，慢慢说道：“最近我的业务已经发展到欧洲大陆了。上星期有个叫做弗朗索瓦·勒·维亚尔的人来向我请教，你也许知道，这个人最近在法国侦探界已经崭露头角。

他具有凯尔特民族的敏感性，可是缺乏提高侦探技术所必需的广泛学识。他请教的是一件有关遗嘱的案子，很有趣味。我介绍了两个相似的案件给他参考，一件发生在一八五七年的里加，另一件是一八七一年圣路易斯的那个案子。这两个案件给他指明了破案的途径。这就是今天早晨接到的他的感谢信。”说着他就把一张弄皱的外国信纸递给了我。我看了看，里面夹杂了许多恭维话，充满着“伟大”、“有力的行动”、“高超的手段”这类表达那位法国人的热情、景仰和称赞的词语。

我说：“他像是个在和老师讲话的小学生。”

歇洛克·福尔摩斯轻轻地说“：他把我给他的帮助估计过高了，他自己也有相当的才能呢。一个理想的侦探所必备的条件，他大半都有。

他有观察和推理的能力，只是缺乏学识，这个他将来还是可以得到的。

他现在正在把我的几篇短作翻译成法文。”

“你的作品？”

他笑着说：“你不知道吗？很惭愧，我写过几篇专论，全是技术方面的。你记不记得那一篇：《论各种烟灰的辨认》。在那篇文章里，我

列举了一百四十种雪茄烟、纸烟、烟斗丝的烟灰，还用彩色的插图说明各种烟灰的区别。这是刑事案件中常常出现的证据，有时甚至是全案最重要的线索。比如说，你能在一个谋杀案里确定凶手是吸印度朗卡烟的，这显然就把你的侦查范围缩小了。特里奇雪茄的黑灰和鸟眼烟的白灰之间的不同，在训练有素的人看来，就像白菜和马铃薯的区别那样明显。”

我说：“你对观查细微的事物确实具有特殊的才能。”

“我感觉到了它们的重要性。这是我写的一篇关于跟踪脚印的专论，里面还提到使用熟石膏保存脚印的方法。这里还有一篇新奇的小论文，说明一个人的职业可以影响到他的手形，附有石匠、水手、木刻工人、排字工人、织布工人和磨钻石工人的手形插图。这些对科学的侦探术是有很大实际意义的，特别是在有无名尸体的案件和探索罪犯身份时。

哦，我只顾谈我的嗜好，使你心烦了吧？”

我恳切地回答：“非但不觉得心烦，而且极感兴趣，因为我曾经亲眼见过你对这些方法的应用。你方才谈到观察和推断，当然，在一定程度上，这两者是彼此关联的。”

他舒服地靠在椅背上，从烟斗里喷出一股浓厚的蓝烟：“没有什么关联。举例来说，我观察的结果说明，你今早曾到韦格摩尔街邮局去过，而通过推断，却知道了你在那里发过一封电报。”

我说：“对！完全不错！但我真不明白，你是怎么知道的。那是我一时突然的行动，并没有告诉任何人啊。”

他看到我的惊讶，得意地笑道：“这个太简单了，简直用不着解释，但是解释一下可以分清观察和推断的范围。我观察到在你的鞋面上沾有一小块红泥，韦格摩尔街邮局对面正在修路，掘出的泥土堆积在人行道上，走进邮局的人很难不踏进里面。那里的泥有一种特殊的红色，据我了解，附近再没有那种颜色的泥土了。这是从观察上得来的，而其余的则都是凭借推断。”

“那你是怎么推断到那封电报的呢？”

“今天整个上午我都坐在你的对面，并没有看见你写过一封信。在你的桌子上，我也注意到有一整张的邮票和一捆明信片。那么你去邮局除了发电报还会做什么呢？除去其他的因素，剩下的必然是事实了。”

我略微想了一想，又说：“这件事确实如此。正如你所说，这是最简单的一件事了。我现在给你一个比较复杂的考验，你不会觉得鲁莽吧？”

他回答：“正相反，我很欢迎，这可以使我省去第二次注射可卡因了。你所提出的任何问题，我都愿意研究。”

“我常常听你说，在任何一件日用品上面，很难不留下一些显示使用者特征的痕迹，受过训练的人是很容易辨认出来的。现在我这里有一只新得来的表，你能不能从上面找出它旧主人的性格和习惯呢？”

我把表递给了他，心里不禁好笑。在我看来，这个实验是无法解答的，也可算是我给他平日的独断作风一个教训。他把表拿在手里，仔细地端详着，看了看表盘，又打开表盖，认真察看了里面的机件，先用肉眼，然后又用高倍放大镜观察，面部沮丧的神情几乎使我笑了出来。最后，他关上表盖，把表还给了我。

他说：“几乎没留下什么痕迹，因为这只表最近擦过油泥，把最主要的痕迹抹掉了。”

我回答道：“不错，这只表是擦过了油泥之后才落到我手里的。”心中对我的伙伴用这一点做借口来掩饰他的失败很不以为然。就算是一只未修过的表，又能寻找出什么有助于推断的痕迹呢？

他用半闭无神的眼睛仰望着天花板说道：“虽然痕迹不多，但我的观察也没有完全落空。姑且说一说，请你指正吧。我想这只表是你哥哥的，并且是你的父亲留给他的。”

“很对，你是从表背面刻的H.W.两个字头知道的吧？”

“不错，W代表你的姓。这只表差不多是五十年前制造的，表上刻的字和制表的时间差不多，所以我知道这是你上一辈的遗物。按照习惯，凡是珠宝一类的东西，多传给长子，长子又往往袭用父亲的名字。

如果我记忆不错，你父亲已去世多年，所以我断定这只表是在你哥哥手里的。”

我说：“的确没错，还有别的吗？”

“他是一个放荡不羁的人，当初有很光明的前程，但是把好机会都放过去了，所以常常生活潦倒，不过偶然也有景况很好的时候，最后因为好酒而死。这都是我看出来的。”

我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忍不住在屋子里无精打采地踱来踱去，内心涌出了无限辛酸。

我说：“福尔摩斯，这就是你的不对了。我真无法相信，你竟然会要出这么一套来。你一定预先调察了我哥哥的惨史，现在假装用一些玄妙的方法推断出这些事实。你觉得我会相信你从这只旧表上就能发现这些事实吗？不客气地说，你这些话简直是在骗人。”

他和蔼地答道：“亲爱的医生，请你宽恕我。我按照理论来推断一个问题，却忘了这可能对你是件痛苦的事情。我向你保证，在你让我观察这只表之前，我并不知道你还有一位哥哥呢。”

“可你怎么能这样奇妙地推测出这些事实呢？你所说的没有一样与事实不相符。”

“啊！这真是侥幸，我只是说出了一些可能的情况，并没想到会这样正确。”

“那么你不是猜想出来的了？”

“不，不，我从来不猜想。猜想是很不好的习惯，它对逻辑推理非常有害。你之所以觉得奇怪，是因为你没有了解到我的思路，没有注意到往往能推断出大事来的那些细小问题。举例来说吧，我开始时曾说你哥哥的行为很不谨慎。请看这只表，不仅下面的边缘上有两处凹痕，整个表的上面还有无数的伤痕，这是因为经常把它放在有钱币、钥匙之类硬东西的衣袋里的缘故。对一只价值五十畿尼的表这样漫不经心，说他生活不检点，总不算过分吧！单是这只表就已经如此贵重，若说遗产不丰厚，也是没有道理的。”

我点了点头，表示领会了他的推断。

“英国当铺的惯例是：每收进一只表，必定用针尖把当票的号码刻在表的里面。这办法比挂一个牌子好，可以防止号码丢失或混乱。用放大镜仔细看这只表里面，我发现了至少四个这样的号码，那么结论就是，你哥哥常常窘困；附带的结论是，他有时景况很好，否则就不会有力量赎当了。最后请你注意这有钥匙孔的里盖，围绕钥匙孔有上千的伤痕，这是由于被钥匙摩擦造成的。清醒的人插钥匙，不是一插就进去吗？醉汉的表没有不留下这些痕迹的。他晚上上发条，所以留下了手腕颤抖的痕迹。这有什么奇妙呢？”

我说：“一经说破，如见天日。我对你的冒犯，请你原谅，我应当对你的神妙能力有更大的信心才对。请问你手中目前有没有案件？”“没有，所以才注射可卡因啊。不用动脑子，我就活不下去。除了这个还有什么生趣呢？请站到窗前来。难道有过这样凄凉惨淡而又无聊的世界吗？看哪，黄雾沿街滚滚而下，擦着那些暗褐色的房屋飘浮而过，还有比这更平凡无聊的吗？医生，试想英雄无用武之地，要精力又有什么用呢？犯罪是寻常的事，人生在世也是寻常的事，在这个世界上除了寻常的事，还能有什么呢？”

我正要开口回答他那激烈的言论，忽然听到了急促的敲门声。我们的房东走了进来，托着一个铜盘，上面放着一张名片。

她对我的伙伴说：“一位年轻的女士求见。”

福尔摩斯举起了名片：“梅丽·摩斯坦小姐。嗯！这个名字很陌生。赫德森太太，请她进来。医生，你别走，我希望你留在这里。”

二 案情的陈述

摩斯坦小姐以稳重的步伐、沉着的姿态走了进来。她是个金发女郎，体态轻盈，戴着优雅的手套，穿着最匹配她风度的衣服。着装的简单素雅说明她是一个生活不太优裕的人。她的衣服是用暗褐色毛料织成的，没有花边和装饰，配着一顶同样暗色的帽子，边缘插着一支白色的羽毛。虽然不算样貌惊人，却给人甜美而可爱的印象，特别是那双生气

勃勃，热情如火的海蓝色大眼睛。虽然经历过的女人远到数十国和三大洲，但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高雅而聪慧的面容。当福尔摩斯请她坐下的时候，我看到她嘴唇微动，双手颤抖，显示出情绪的紧张和内心的不安。

她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之所以来这里请教，是因为您曾经为我的女主人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解决过一桩家庭纠纷。她对您的协助和本领非常感激和钦佩。”

他想了一想，回答说：“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我记得曾经帮过她小小的忙。那件案子，我记得是很简单的。”

“她并不认为简单。至少，我请教的案子您不能同样说是简单的了。我想再也没有任何事情比我的处境更离奇费解了。”

福尔摩斯搓着双手，目光炯炯。他从椅子上微微倾身向前，鹞鹰般的脸上显示出精神集中的样子。

“谈一谈您的案情吧。”他用郑重其事却难掩兴趣的语气说道。

我觉得在此有些不便，就站起来说：“请原谅我，失陪了。”

没想到这位年轻姑娘伸出戴着手套的手制止了我：“如果您愿意稍坐一会儿，也许可以给我很大帮助呢。”

我重新坐了下来。

她继续说：“简单地说，事情是这样的：我父亲是驻印度的军官，我在很小的时候就被送回了英国。我的母亲早已去世，国内又没有亲戚，于是我就到爱丁堡读书，在一个环境很舒适的学校里寄宿，直到十七岁才离开。一八七八年，我的父亲——他是团里资格最老的上尉——请了一年的假，返回祖国。他从伦敦拍来电报告诉我，自己已经平安抵达了伦敦，住在朗厄姆旅馆，催促我立刻前去相会。

我还记得，他的电文里充满了慈爱。我一到伦敦就坐车去了朗厄姆旅馆，司事告诉我，摩斯坦上尉的确住在那里，但是前一天晚上出了门，还没有回来。我等了一天，毫无消息。到了夜里，我采纳了旅馆经

理的建议，去警察局报案，并在第二天早上的各大报纸刊登了寻人启事。我们的寻找没有得到任何结果，从那天起直到现在，我始终没有得到不幸父亲的任何消息。他回到祖国，心中抱着很大的希望，本以为可以享受幸福的生活，却没想到……”

她用手捂着嘴角，话还没有说完，已经泣不成声。

福尔摩斯打开他的记事本问道：“您还记得日子吗？”

“他在一八七八年十二月三日失踪——差不多已经有十年了。”

“他的行李呢？”

“留在了旅馆，里面找不出什么可以作为线索的东西——有些衣服和书籍，还有不少安达曼群岛的珍奇物品，他以前是那里监管囚犯的军官。”

“他在伦敦有没有朋友？”

“我们只知道一个，那就是孟买第三十四步兵团的舒尔托少校，和他在同一个团里。这位少校当时已经退伍，住在上诺伍德。我们自然和他联系过，但他连我父亲回到英国的事都不知道。”

福尔摩斯说：“真是怪事。”

“我还没有谈到最奇怪的事呢。大约六年前——准确日期是一八八二年五月四日——我在《泰晤士报》上发现了一则广告，询问梅丽·摩斯坦小姐的住址，并说如果她回答的话，对她是有利的，下面没有署名和地址。那时我刚到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家担任家庭教师。我和她商量之后，在广告栏里登出了我的住址。当天就有人从邮局寄给我一个小纸盒，里面装着一颗很大的光彩夺目的珠子，盒子里一个字也没有。从此之后，每年的同一天，我都会收到一个相同的纸盒，里面有一颗同样的珠子，却找不到有关寄件者的任何线索。这些珠子经内行人看过，说是稀有珍宝，价值极高。你们请看，实在非常好。”她打开一个扁平的盒子，里面有六颗我生平从未见过的上等珍珠。福尔摩斯说：“您叙述的内容极为有趣。除此之外还有别的情况吗？”

“有，今天早上我又接到了这封信，请您看一看，这就是我来向您请教的原因。”

福尔摩斯说：“谢谢您，请把信封也给我。伦敦西南区的邮戳，日期是九月七日。啊！角上有一个大拇指印，可能是邮递员的。纸非常好，信封值六便士一扎，写信人对信纸信封都很讲究，没有发信人的地址。‘今晚七点钟请到莱西厄姆剧院外左边第三根柱子前等候。您如有怀疑，请偕友二人同来。您是被委屈的女子，必将得到公道。不要带警察来，否则就不能相见。您的不知名的朋友。’这真是一件奇妙而有趣的事情。摩斯坦小姐，您准备怎么办呢？”

“这正是我要和您商量的呀。”

“咱们一定得去。您和我，还有——没错，华生医生是咱们需要的人。信上说‘两位朋友’，他和我一直是在一起工作的。”

她用请求的表情看着我，向福尔摩斯问道：“可是他愿意去吗？”我热情地说：“如果我能效力，那真是太荣幸了。”

她说：“两位这样仗义，我非常感激。我很孤独，没有朋友可以相托。我六点钟到这里来，应该可以吧？”

福尔摩斯说：“不能再晚了。还有一点，这封信和寄珠子的小盒笔迹相同吗？”

她拿出六张纸来：“都在这里。”

“您考虑得很周密，在我的委托人里您的确是模范。现在咱们看一看吧，”他把信纸都铺在桌上，一张一张对比着说，“除了这封信之外，笔迹都是伪装的，但是都出自同一个人的手笔，这点毫无疑问。您看这个希腊字母e多么突出，再看句末字母s的弯法。摩斯坦小姐，我不愿意给您无谓的希望，但我想知道，这些笔迹和您父亲的有相似之处没有？”

“完全没有。”

“我想也是这样。那么我们在六点钟等您。请留下这些信，我也许

要先研究一下。现在只有三点半，再会吧。”

我们的客人回答：“再会。”她用明亮而友善的目光看了看我们，把盛珠子的盒子放在胸前，匆匆地走了出去。

我站在窗前，看着她脚步轻快地走向街头，直到那灰帽和白色羽毛消失在人群之中。我回头对伙伴说：“真是一个迷人的女孩！”

他已经重新点上了烟斗，靠在椅背上，合着双眼，无力地回答“：是吗？我没注意。”

我喊道：“你真是个机器人，一架计算机！有时你几乎一点儿人性都没有。”

他温和地微笑道：“不要让一个人的个人特征影响你的判断，这是最重要的一点。一个委托人，对我来说仅仅是一个单位——问题里的一个部分，感情因素会影响理智的清醒。一个我平生所见的最美丽的女人，为了获取保险赔款毒杀了三个小孩，结果被判绞刑；可是我认识的一个最不让人喜欢的男子，却是一位慈善家，捐赠了二十五万英镑救济伦敦的平民。”

“但是，这一次……”

“我向来不做任何例外，定律没有例外。你也研究过笔迹的特征吗？对这个人的笔迹，你有什么看法？”

我答道：“写得足够清楚、整齐，是一个有商业经验、性格坚强的人写的。”

福尔摩斯摇头道：“你看，他写的长字母差不多都没有高过一般字母，那个字母d像字母a，那个字母l则像字母e，性格坚强的人不管写得多么难以辨认，字的高矮还是分明的。他的k字显得犹豫不决，大写的字母又很自负。现在我要出去了，还有些问题需要搞清楚。我推荐你一本书，一本最不平凡的著作——温伍德·瑞德写的《人类的殉道》。我一个小时后就回来。”

我坐在窗前，拿着书，但是思绪并没有放在这位作者的杰作上，而

是专注于刚才来访的客人——她的面容和声音，还有她在生活里遭遇的离奇故事。如果父亲失踪那年她是十七岁的话，现在就应该是二十七岁了——正是青春稚气消退、开始读懂社会的妙龄。我坐在那里胡思乱想，直到危险的妄想闯进自己的脑海。我急忙坐到桌前，拿出一本最近的病理学论文仔细阅读，借以遏制自己的妄想。我是个怎样的人？一个陆军军医，有一条伤腿，又没有多少钱，怎能有这种妄想？她只是案子里的一个部分，一个单位，仅此而已。如果前途是黑暗的，那我最好还是毅然地担当起来，不要妄想去扭转命运吧。

三 寻求解答

一直等到五点半钟，福尔摩斯才回来。他神采奕奕，非常兴奋，看起来已经在这最难解的问题里发现了曙光。

他拿着我倒给他的一杯茶，说道："这件案子并不怎么神秘，这些事实似乎只有一个解释。"

"什么！你已经搞清楚真相了吗？"

"还不能这么说。我已经发现了一个非常有提示性的事实，一个极为有用的线索，不过当然还需要把一些细节拼凑起来。我刚刚从旧《泰晤士报》上找到了住在上诺伍德的前孟买第三十四步兵团舒尔托少校一八八二年四月二十八日去世的讣告。"

"福尔摩斯，或许我的脑子迟钝，但是我的确不了解这个讣告对本案有什么用。"

"你真不了解吗？没想到。咱们这样来看这个问题。摩斯坦上尉失踪了。在伦敦，他可能拜访的只有舒尔托少校，但少校竟说不知道他曾来伦敦。四年之后，舒尔托死了。他死后不到一个星期，摩斯坦上尉的女儿就收到了一件贵重的礼物，以后每年都收到一次。现在又有一封信，竟说她是个受了委屈的人。除了失去自己的父亲之外，她还能有什么委屈呢？还有，为什么在舒尔托死去仅仅几天后，就开始有礼物寄给她？难道舒尔托的继承人知道其中的秘密，想要借这些礼物来弥补先人的罪孽？你对以上的事实有什么不同见解吗？"

“为什么这样弥补罪孽呢？这方法太离奇了！再说，他为什么现在才写信，而不在六年前呢？还有，信上说要还给她公道。她可以得到什么公道呢？如果说她父亲还活着，那未免太乐观了。可你又不知道她还受过什么别的委屈。”

“确实有一些困难，有一些令人费解的地方。”福尔摩斯沉思着说，“不过今天晚上咱们走一趟，就全明白了。嗯，来了一辆四轮马车，摩斯坦小姐就在里面。你准备好了吗？咱们最好赶快下去，时间已经有点晚了。”

我戴上帽子，拿了一根最粗重的手杖。福尔摩斯从抽屉中拿出他的手枪放进衣袋里，说明他认为今晚的工作或许是个冒险的尝试。

摩斯坦小姐穿着黑色的衣服，戴着围巾。她虽然还保持着镇定，但是脸色惨白。她并没有表现出对今晚冒险的不安，这足以证明她的坚强的确超过了普通的女子。她完全控制住了自己的感情，对福尔摩斯提出的几个新问题，也全都能够立刻作出答复。

她说：“舒尔托少校是爸爸一位非常要好的朋友，在爸爸的来信里常常提到他。他和爸爸同是安达曼群岛驻军的指挥官，所以经常在一起。还有，在爸爸的书桌里发现过一张没人能懂的字条，我想未必和这件事有关。但您或许愿意看一看，我就把它带来了。在这儿。”

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把纸打开，平放在膝盖上，然后用双层放大镜有条不紊地检查了一遍。

他说：“这张纸是印度的土产，过去曾经在板子上钉过。纸上的图似乎是一座大型建筑图样的一部分，里面有许多大房间、走廊和甬道。中间有一个用红墨水画的十字，上面用铅笔模糊地写着‘从左边3.37’。纸的左上角有一个神秘的怪字，像四个连接在一起的十字符号，在旁边用极粗陋的笔法写着‘四个签名——乔纳森·斯茂，莫赫米特·辛格，爱勃德勒·克汗，德斯特·阿克勃尔’。我也不知道它和本案有什么关系，但毫无疑问，它是一个重要文件。这张纸曾经在皮夹里小心地收藏过，因为两面全都同样干净。”

“这是我们在他的皮夹里找到的。”

“摩斯坦小姐，您最好地把它保存起来，以后可能对我们有用处。

现在，我觉得这个案子比最初想象的要更深奥复杂一些，需要重新考虑一下。”他向后靠在车座上，从那紧皱的双眉和空洞的目光中，我可以看出，他正在沉思。摩斯坦小姐和我轻声地聊天，谈起我们的行动和可能的结果，但我们的伙伴却始终保持着静默，直到旅程的终点。

这是一个九月的傍晚，还不到七点钟。天色阴沉，浓浓的迷雾笼罩了这座城市。街道上一片泥泞，空中低垂着令人抑郁的黑云。

斯特兰德街的暗淡路灯照在充满泥浆的人行道上，反射出荧荧的微光。黄色灯光在两旁店铺的玻璃窗里闪烁着，穿过茫茫的雾气，照在车马拥挤的大街上。我心想，在这闪烁灯光下络绎不绝的行人，他们的面部表情有的欢喜有的忧愁，有的憔悴有的快活，就像人类的一生，从黑暗来到光明，又从光明返回黑暗。我不是个容易受到影响的人，但这沉闷的夜晚和将要经历的奇遇，使我不禁紧张起来。

我可以从摩斯坦小姐的表情中看出，她也有同样的感觉。只有福尔摩斯不受外界的影响，他借着怀中小提灯的光线，不停地在记事簿上写着什么。

莱西厄姆剧院两旁的入口处已经拥挤不堪，双轮和四轮马车像流水般辚辚而至。穿着礼服露出白衫的男子和披着围巾珠光宝气的女人一个个地从车上走了下来。我们刚刚走近约定的第三根柱子，就出现了一个身材短小、面孔黝黑、穿着马夫装束的精壮男子，向我们打招呼。

他问道：“你们是和摩斯坦小姐同来的吗？”

她回答说：“我就是摩斯坦小姐，这两位是我的朋友。”

那人用怀疑的眼光打量着我们，警惕地说：小“姐请原谅，我需要请您保证您的同伴中没有警官。”

她回答：“我可以保证。”

他吹了一下口哨，一个街头流浪人引着一辆四轮马车来到我们面前，并打开了车门。和我们搭话的人跳到了车夫的座位上，我们陆续上

车，还没有坐定，他已经扬鞭驱马，车子在雾气迷蒙的街道上疾行起来。

我们所处的环境是奇特的。我们既不知道去哪里，又不知道去做什么。如果说是被人愚弄，好像又不可能；想来应该不至于白跑一趟，总可以得到些重要的结果。摩斯坦小姐的态度还是和之前一样坚强而镇定。我尽力设法安慰并鼓励她，对她讲我在阿富汗冒险的故事。可是说实话，我自己也正因为我们所处的环境和难测的命运而感到紧张不安，以至于所讲的故事乱七八糟。直到今天，她还把我告诉她的那个生动的故事当做笑话呢：我是怎样在深夜里用一只“双管”小老虎打死了一支钻到帐篷里来的滑膛枪。最开始，我还能辨认我们走过的道路，可是很快，因为路远多雾，加上对伦敦地理的生疏，我就迷失了方向，除了行程似乎很长之外，其他的就都不知道了。福尔摩斯并没有迷路，车子经过的地方，他都能低声说出地名来。

他说：“罗奇斯特路，这里是文森特广场。现在我们似乎是从沃克斯豪尔桥路走向萨里区。不错，正是这样。我们现在上了桥，你们可以看到河水的闪光。”

我们果然看到了灯光照耀下的泰晤士河景色，不过车子依然在向前奔驰，不久就到了河对岸令人迷惑的街道上。

我的伙伴又说：“华兹沃斯路，修道院路，拉克豪尔巷，斯陶克维尔街，罗伯特街，冷港巷，我们看起来不像是往高尚区域去的。”

我们的确到了一个可疑而可怕的区域。直到在街角看到一些粗俗耀眼的酒馆之前，两旁始终是连续不断的暗灰色砖房。随后又是几排两层楼的住宅，每栋楼前都有一个小小的花园。还有一些砖造的新楼——这个大城市在郊区扩建的新区域。最后，车子停在这条新街的第三个门前。所有其他的房子都还没有住人，而我们停在面前的这栋房子，除了从厨房窗口射出一丝微光外，也和其他房子一样黑暗。我们敲了敲门，立刻有一个戴着黄色包头、身穿肥大的白色衣服、系着黄带子的印度仆人开了门。在这栋普通三等郊区住宅的门前出现了一个东方仆人，显得有些不协调。

那个仆人说：“先生正在等候。”

他还没有说完，就听见有人在屋里高声喊道：“男仆，把他们请到我这里来，把他们直接请到我这里来。”

四 秃头人的故事

我们随着印度人进去，经过了一条灯光昏暗、陈设简陋而肮脏的普通甬道，走到靠右边的一个门。他把门推开，从屋子里射出了黄色的灯光，灯光下站着一个身材不高的尖头顶的人。他的头顶已秃，光亮可鉴，周围长着一圈红发，就像是枫树丛中冒出了光秃秃的山顶似的。他站在那里，搓着双手，神情不定，一会儿微笑，一会儿又愁眉苦脸，简直没有一刻镇静。他那副天生下垂的嘴唇，长着不整齐的黄色牙齿，虽然时常用手遮住脸的下半部分，也不一定能够遮丑。他虽然已经秃顶，但是看起来还很年轻，实际上也不过刚刚超过三十岁。

“摩斯坦小姐，我愿为您效劳。”他不断地高声重复着，“先生们，我愿为你们效劳。请到这间小屋子里来吧。房间很小，小姐，却是按照我喜欢的样式布置的。这是荒僻的伦敦南郊沙漠中一个小小的文化绿洲。”

我们对这间屋子的景象感到很惊奇。屋子本身和里面的陈设很不协调，就像一颗最出色的钻石镶在了一个铜底座上。窗帘和挂毯都极其华丽考究，中间露出精美的画镜和东方的花瓶。踏在琥珀色和黑色交织、又厚又软的地毯上，感觉非常舒适，就像走在草地上似的，还有两张虎皮铺在上面。屋角的席子上摆着一只大水烟壶，更显出富有东方风味的华丽。屋顶上隐隐垂下一根金色的线，悬挂着一盏鸽子式的银色挂灯。灯火燃烧的时候，空气中弥漫着清香的气味。

这矮小的人依然神情不安，他微笑着自我介绍道：“我的名字是塞迪厄斯·舒尔托。您自然是摩斯坦小姐，这两位先生……”

“这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这位是华生医生。”

他兴奋地喊道：“啊，一位医生？您带听诊器来了吗？我可不可以请求您——您愿不愿意为我听一听？请帮帮忙，我的二尖瓣也许有问题。我的大动脉还好，可是对于二尖瓣，我要听听您宝贵的意见。”

我听了听他的心脏，除了由于恐怖而全身颤抖之外，找不出什么毛病来。我说：“心脏很正常，您不必着急，放心就好。”

他松了一口气说：“摩斯坦小姐，请您原谅我的焦急。我总是难受，总怀疑自己的心脏不好。既然正常，我很高兴。摩斯坦小姐，您的父亲如果能克制自己，不伤到心脏，他可能现在还活着呢。”

我不禁怒从心起，真想一拳打到他的脸上。这样应该谨慎的话，怎能如此毫无顾忌地直说呢？摩斯坦小姐坐了下来，面色惨白。她说：“我心里早就明白父亲已经去世了。”

舒尔托说：“我能尽量告诉您一切，还能主持公道；不管我哥哥巴索洛谬说什么，我都是要主持公道的。今天您和两位朋友一起来，我高兴极了，他们不仅是您的保护人，还可以对我将要说和将要做的事做个证人。咱们可以共同对付我哥哥巴索洛谬，不要外人参加——不要警察或官方。咱们可以不通过外人的干预，圆满地解决咱们自己的问题。如果把事情公开，我哥哥巴索洛谬是绝不会同意的。”他坐在矮靠椅上，用无神却泪汪汪的蓝眼睛望着我们，期待我们的回答。

福尔摩斯说：“我个人可以保证，无论您说什么，我都不会告诉别人。”我也点头表示同意。

他说：“那好极啦！那好极啦！摩斯坦小姐，我可不可以敬您一杯基安蒂红葡萄酒或是托卡伊白葡萄酒？我这里没有别的酒。我打开一瓶好不好？您不喝吗？好吧，我想你们不会反对我吸这种有柔和东方香味的烟吧。我有些神经紧张，我的水烟是无上的镇定剂。”

他点燃大水烟壶，烟从烟壶中的玫瑰水里缓缓冒了出来。我们三人环坐成一个半圈，伸着头，双手托着下巴，这个奇怪而激动的矮小秃头人坐在中间，局促不安地吸着烟。

他说：“当我决定和您联系的时候，本想把自己的住址告诉您，但是怕您不了解，带了不合适的人一起来。所以我才这么安排，让我的仆人先和你们见面，我对他随机应变的能力是十分信任的。我叮嘱他，如果情形不对，就不要带你们来。我事先的慎重布置希望能得到您的谅解，因为我不愿意和人来往，甚至可以说是个性情高傲的人，我觉得再也没有比警察更不文雅的人了。我天生不喜欢任何粗俗的人，也很少和

他们接触。我的生活，你们可以看到，周围都是文雅的气氛。

我可以自命为艺术鉴赏家，这是我的嗜好。那幅风景画确实是柯罗的真迹，有的鉴赏家也许会怀疑那幅萨尔瓦多·罗萨作品的真伪，但那幅布格罗的画的确是真品。我特别喜欢现代的法国派艺术。”

摩斯坦小姐说：“舒尔托先生，请原谅。我来这里是因为您有话见教，时间已经不早，我希望咱们的谈话越简短越好。”

他回答：“怎么也要占些时间，因为咱们还要去诺伍德找我的哥哥巴索洛谬。咱们要一起去，我希望咱们能胜过他。我认为合乎情理而采取的步骤他却不以为然，所以他对我很不满意，昨晚我曾和他争论了很久。你们想象不出他发怒的时候是个多么难对付的人。”

我忍不住插言道：“如果咱们还要去诺伍德，是不是应该马上动身？”

这句话让他笑到耳根发红。他说：“那样不太合适。如果突然陪你们去，我不知道他要说些什么呢。不，我必须事先作好准备，谈一谈咱们彼此的处境。我要告诉你们的第一句话就是，在这段故事里，还有几点连我自己都没有搞清楚呢。我只能把自己所知道的事实告诉你们。“我的父亲，你们能想到，就是过去在印度驻军里的约翰·舒尔托少校。他在大约十一年前退休后，搬到了上诺伍德的樱沼别墅。他在印度发了财，带回来一大笔钱和一批贵重的古玩，还有几个印度仆人。

有了这些条件，他就买了一所房子，过着非常优裕的生活。我和巴索洛谬是孪生兄弟，我的父亲只有我们两个孩子。

“我还清楚记得摩斯坦上尉的失踪在社会上引起的轰动，详情是我们从报纸上读到的。因为我们知道他是父亲的朋友，所以常常无拘无束地在父亲面前讨论这件事，父亲有时也和我们一起揣测这件事是怎么发生的。我们丝毫没有发觉，整个秘密却藏在他自己的心里——只有他知道阿瑟·摩斯坦的结局。

“可是我们也的确能感觉到，有些秘密——一些恐怖的事——埋藏在父亲心里。他平时不敢独自出门，还雇了两个拳击手为樱沼别墅看门。

今天为你们赶车的威廉就是其中之一，他过去是英国轻量级拳赛的冠军。

父亲从来不告诉我们自己怕的是什么，但他对装有木腿的人尤为戒备。

有一次，他用枪打伤了一个装木腿的人，后来证明这个人只是个来揽生意的平常商贩，我们赔了一大笔养伤费才了结。我哥哥和我原来以为这不过是父亲的一时冲动，后来经过一件件的事情，才使我们改变了看法。

“一八八二年春天，父亲接到了一封从印度来的信，这封信对他是个很大的打击。他在早餐桌上读完这封信后几乎昏了过去，从那天起就病倒了，直到离开人世。信的内容是什么，我们始终不知道，可是当他拿着这封信的时候，我从旁边看到信很短，而且字迹潦草。他患脾脏肿大的病已有多年，这一下，病情很快地恶化了。到了四月底，医生断定他已经没有希望，就叫我们到他面前听他最后的遗嘱。

“当我们走进房间的时候，他正呼吸急促地倚在高枕上面。他让我们把门锁上，到床的两边来。他紧握着我们的手，因为痛苦不堪而又感情激动，所以声音断断续续。他告诉了我们一个惊人的故事，我现在试用他的话‘来向你们复述一遍。

“他说：在我临终的时候，只有一件事像一块石头压在心上，那就是我对待摩斯坦孤女的行为实在遗憾。由于我一生不可饶恕的贪婪，使她没能得到这些宝物——其中至少有一半是属于她的。但我也未曾用过这些宝物——贪婪真是极其愚蠢的行为。只要知道宝物藏在身边，我就感到心满意足，再也舍不得分给别人。你们看，在盛金鸡纳霜的药瓶旁边，那串珍珠项链，虽然是我专门为了送给她而找出来的，但就是这个我也难以割舍。我的儿子们，你们应该把阿格拉宝物公平地分给她。但在我咽气之前绝不要给她——就是那串项链也不行，因为即使病重到我这种地步的人，也说不定还会痊愈呢。’”

“他继续说：我要告诉你们摩斯坦是怎么死的。多年以来，他一直心脏衰弱，但他从未告诉过别人，只有我知道。在印度的时候，我和他经过一系列的惊险故事，得到一大批宝物，我把这些宝物带回了英国。摩斯坦抵达伦敦的当天晚上，就跑到这里来要他应得的那一份。

他从车站步行到这里，是现已死去的忠心老仆人拉尔·乔达开门请进来的。摩斯坦和我之间因为宝物产生了意见分歧，争吵得很厉害，摩斯坦在盛怒之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然后忽然把手放在胸侧，面色阴暗，向后跌倒，头撞在宝箱的角上。当我弯腰扶他的时候，感到万分恐惧——

他竟然死了。

"'我在椅子上坐了很久，精神错乱，不知该如何是好。开始时我也想到应该报告警察，可是考虑到当时的状况，我恐怕无法避免要被指为凶手。他是在我们争吵时断气的，头上的伤口更是对我不利。还有，在法庭上难免要问到宝物的来源，这是我特别要保守的秘密。他告诉过我，没有一个人知道他来到这里；因此这件事似乎也没有让别人知道的必要。

"'当我还在考虑的时候，抬起头来，忽然看见拉尔·乔达站在门口。他偷偷走了进来，回手闩上门，说道："主人，不要害怕。没人会知道您害死了他。咱们把他藏起来，还有谁能知道呢？"我说："我没有害死他。"拉尔·乔达摇头笑道"：主人，我都听见了。我听见你们争吵，听见他倒了下去，我一定严守秘密。家里的人全都睡着了，咱们把他埋起来吧。"他的话使我做出了决定。我自己的仆人尚且不能相信我，我还能指望十二个坐在陪审席上的愚蠢商人会宣告我无罪吗？拉尔·乔达和我当天晚上就把尸体埋了，没过几天，伦敦报纸就登出了摩斯坦上尉失踪的疑案。从我所说的故事中你们可以知道，摩斯坦的死很难说是我的过失。我的错误是除了隐藏尸体外还隐藏了宝物。我得到了应得的那一份，还霸占了摩斯坦的一份，所以我希望你们把宝物归还他的女儿。你们把耳朵凑到我的嘴边来。宝物就藏在……'"

"话还没说完，他脸色突变，两眼向外突出，嘴巴大张，用一种我永远不会忘记的声音喊道：'把他赶出去！看在上帝的分上，把他赶出去！'我们一起回头，看着他盯住的窗户。黑暗里，有一张面孔正凝视着我们。我们可以看见那被玻璃压得变白的鼻子，一张多毛的脸，两只凶狠的眼睛，还有恶毒的表情。我们兄弟二人赶紧冲到窗前，可是那个人已经消失了。再回来看我们的父亲，只见他头已下垂，脉搏已停。"当晚我们搜查了花园，除了窗下花床上一个清楚的脚印之外，这

个不速之客并没有留下其他痕迹。假如只根据这点痕迹，我们也许还会怀疑那张凶狠的脸只是我们的幻想。但不久，我们就得到了更确切的证据，证明在我们附近有一帮人，正在对我们进行秘密活动。第二天早晨，我们发现父亲的卧室窗户大开，他的橱柜和箱子全都经过了搜查，在他的箱子上钉着一张破纸，上面潦草地写着‘四个签名’。这句话是什么意思，以及秘密来访的人是谁，我们到现在都不知道。我们能确定的就是，虽然所有的东西都被翻动过了，但父亲的财物并没有失窃。我们兄弟二人自然会想到，这件事和他平日的恐惧是有关系的，不过，这一切对我们来说仍然是一个谜。”

这矮小的人重新点燃了水烟壶，沉思着连吸了几口。我们坐在那里，全神贯注地听他叙述这个离奇的故事。摩斯坦小姐听到关于她父亲死亡的那一段时，脸色变得惨白。我轻轻地从旁边桌上一个威尼斯式的水瓶里倒了一杯水给她喝，她才恢复过来。歇洛克·福尔摩斯靠在椅子上闭目沉思。我看着他，不禁想到：就在今天，他还说人生枯燥无聊呢。在这里，至少有一个问题，将要对他的智慧做一次最大的考验。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的目光扫过我们，显然，他对自己叙述的故事带给我们的影响感到非常自豪。他继续吸着水烟，又说了下去。

他说：“你们可以想象，我哥哥和我由于听到父亲所说的宝物，全都感到十分兴奋。但经过好几个星期，甚至好几个月，我们把花园的各个角落都挖遍了，却依然没有找到。一想到这些宝物收藏的地方竟留在他临终的口中，不免使人发狂。我们从那个拿出来的项链就可以推想出这批遗失的宝物是多么贵重。关于这串项链，我哥哥巴索洛谬也曾和我讨论过。这些珠子无疑是很值钱的，他也有点难以割舍——在对待朋友方面，他也有些和我父亲类似的缺点。他又认为，如果把项链送人，可能会引起无谓的流言，最后还可能给我们带来麻烦。我所能做的，就只有劝我哥哥，先由我把摩斯坦小姐的住址找到，然后每隔一段时间给她寄一颗拆下来的珠子，这样至少可以使她的生活不致发生困难。”

我的同伴诚恳地说：“真是好心肠啊，您这样做太感人了。”

这矮小的人不以为然地挥手道：“我们只是你们财产的保管者，这是我的看法！可是我哥哥的见解和我不同。我们自己有很多钱，我也不希望再多。更何况，对这位年轻小姐做出卑鄙的事也是情理难容的。‘鄙俗是罪恶之源’，法国人对这类事情的说法真是一针见血。由于

我们对这个问题的意见不同，最后我只好和他分居，带着一个印度仆人和威廉离开了樱沼别墅。昨天我发现了一件最重要的事情：宝物已经找到了。我立刻和摩斯坦小姐取得了联系，现在的问题只剩下咱们一起到诺伍德去向他追回咱们应得的那一份了。昨晚我已经把自己的意见告诉了我哥哥巴索洛谬。也许咱们不受他的欢迎，但他同意在那里等着咱们。”

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的话讲完了，他坐在椅子上，手指不住地抽动。我们一言不发，思绪全都集中在了这件奇事的发展上。福尔摩斯第一个站了起来。

他说：“先生，您从头到尾都做得很圆满，也许我们还可以告诉您一些您不知道的事情作为报答呢。不过正如摩斯坦小姐刚才说的，天色已晚，咱们还是办正事要紧，不要再耽误了。”

我们的新朋友盘起水烟壶的烟管，从幔帐后面拿出一件羔皮领袖、装饰着盘花纽扣的长大衣。虽然晚上还很闷热，他却从上到下紧紧地扣上了纽扣，最后戴上一顶兔皮帽子，把帽耳扣过耳朵。除了不断扭动的憔悴面孔之外，他身体的其他部分都已经遮盖起来了。

引导我们走出甬道的时候，他说：“我的身体太弱，只好算一个病人了。”

我们的车在外面等候着，显然对我们的出行早已做了准备，马夫立刻赶车疾行起来。塞迪厄斯不断地讲话，声音高过了辚辚的车轮声。他说：“巴索洛谬是个聪明人，你们猜他是怎样找到宝物的？他最后的结论是，宝物一定藏在室内。他把整座房子的容积都计算了出来，每个角落也小心量过了，没有一英寸漏算。最后发现，这所房子的高度是七十四英尺。可是他量过每个房间的高度，也用钻探方法确定了楼板的厚度，以及所有其他高度，总共只有七十英尺，差了四英尺——这四英尺只能到房顶上去找。他在最高一层房间的用板条和灰泥修成的天花板上打了一个洞。在那里，一点也不错，就在上面找到了一个密封着的、谁也不知道的屋顶室。宝物箱就摆在屋顶室中央的两根椽木上。他把宝物箱从洞口取了下来，发现了里面的珠宝。他估计这批珠宝的总值不下五十万英镑。”

听到这个庞大的数字，我们睁大了眼睛互相望着。如果能够为摩斯

坦小姐争取到她应得的那一份，她将立刻从一个贫穷的家庭教师变成英国最富有的继承人。当然，她的忠实朋友们都应该为她高兴，可是我，很惭愧，我的良心被自私心遮住了，心里像是压上了一块巨石。

我含含糊糊地说了几句祝贺的话，然后就垂头丧气地坐在那里，俯首无言，后来甚至连我们新朋友所说的话也充耳不闻了。他显然是一个忧郁症患者，我依稀记得他好像说出了一连串的症状，并从自己的皮夹里拿出了无数的秘方，希望我对这些秘方的内容和作用做些解释。

我真希望他把那天晚上我对他的回答全都忘掉，福尔摩斯还记得听到我叮嘱他不要服用两滴以上的蓖麻油，并建议他服用大剂量的番木鳖碱作镇定剂。直到车子停了下来，马夫跳下车来把车门打开，我才算松了一口气。

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扶她下车的时候，说道“：摩斯坦小姐，这就是樱沼别墅。”

五 樱沼别墅的惨案

我们到达今晚冒险历程的最后阶段的时候，已经快十一点钟了。伦敦的雾气已经消散，夜色怡人，和煦的西风吹开了乌云，半圆的月亮不时从云际显现出来。远处可以看得很清楚，但塞迪厄斯·舒尔托还是拿下了一只车灯，把我们的路照得更亮一些。

樱沼别墅建筑在一座广场上，四周围绕着很高的石墙，墙头插着破碎的玻璃片。一个窄小的钉有铁夹板的门是唯一的出入口。我们的向导像邮差一样在门上敲了两下。

一个粗暴的声音传来：“谁？”

“是我啊，麦克默多。这种时候到这里来的还有谁？”

里面透出抱怨的声音，接着是钥匙的响声。门向后敞开，一个矮小而健壮的人提着提灯，站在门内。黄色的灯光照着他向外探出的脸和两只多疑的眼睛。

“塞迪厄斯先生，是您吗？他们是谁？没有主人的命令我不能请他们进来。”

“不能请他们进来？麦克默多，岂有此理！昨天晚上我就告诉哥哥今天要陪几位朋友来。”

“塞迪厄斯先生，他今天一整天都没出屋子，我也没听到吩咐。主人的规矩您是知道的，我可以让您进来，您的朋友要先等在外面。”

这真是没有想到的一着！塞迪厄斯·舒尔托瞪着他，好像很窘。他喊道：“太不像话啦！我保证他们还不行吗？这里还有一位小姐，总不能深夜里等在街上啊。”

守门人依然坚持说：“塞迪厄斯先生，实在对不起您，这几位或许是您的朋友，但不是主人的朋友。主人给我工钱就是为了让我尽到守卫的责任，既然是责任，我就必须坚持。您的朋友我一个都不认识。”福尔摩斯和气地喊道：“麦克默多，你总该认识我呀！我想你是不会忘记我的。你难道不记得四年前在爱里森场子里为你举行的义赛，和你打过三个回合的那个业余拳击手了吗？”

这拳击手嚷道：“是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的天哪！我怎么会不认识呢？与其站在那里一言不发，您不如干脆给我下巴上来一记直拳，那我早就认得您啦！啊，您是个浪费自己天赋的人，您真是那样的人！如果继续练下去，您的造诣是不可限量的啊！”

福尔摩斯向我笑道：“你看，华生，就算我一事无成，至少还能找到一种职业呢。咱们的朋友一定不会让咱们在外面受冻了。”

守门人说：“先生，请进吧！您的朋友也都请进来吧！塞迪厄斯先生，实在对不起，主人的命令很严，我必须知道您的朋友是谁，才敢请他们进来。”

进门之后是一条铺石子的小路，曲折地穿过一片荒凉的空地，直通到隐藏在树丛里的一座外形方正、构造平常的大房子。茂密的枝叶异常阴森，只有一缕月光照到了房子的一角，映在顶楼的窗户上。这所大房子此刻透出一股阴沉惨寂的气息，让人不寒而栗，就连塞迪厄斯·舒尔托也局促不安起来，手中的提灯颤动得发出了响声。

他说："我实在不明白，这里一定出事了。我明明告诉过巴索洛谬，咱们今天晚上来，可他的窗户连灯光都没有。我真不懂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问："他平常就这样戒备吗？"

"是的，他继承了我父亲的习惯。您知道，他是父亲的爱子，我有时还想，父亲告诉他的话比告诉我的多。那被月光照得很亮的就是巴索洛谬的窗户，但我看里面没有灯光。"

福尔摩斯说："的确没有灯光，可是门旁那个小窗里有闪亮的灯光。"

"啊，那是女管家的房间，是博恩斯通老太太屋里的灯光，她会把一切情况告诉咱们的。请你们在这里稍等一下，因为她什么都不知道，如果咱们一起进去，也许会让她觉得奇怪。可是，嘘！那是什么？"他把灯高高举起，恐惧的颤抖让灯光显得摇摆不定。摩斯坦小姐紧握着我的手腕，我们极其紧张地站在那里倾听着，心脏剧烈地跳动起来。静谧的夜色中，一阵阵凄惨恐怖的女人喊叫声不断从这座漆黑的大房子里传了出来。

塞迪厄斯说："这是博恩斯通太太的声音，这座房子里只有她一个女人。请等一下，我马上就回来。"

他匆匆跑到门前，用自己习惯的方法敲了两下。我们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妇人，好像见到亲人似的把他请了进去。

"哦，塞迪厄斯先生，您来得太好啦！您来得太好啦！哦，塞迪厄斯先生！"这些喜出望外的话，一直等到门关上之后，还能隐约听到。福尔摩斯提着向导留给我们的灯，缓慢而认真细致地查看房子的四周和堆积在空地上的大片垃圾。摩斯坦小姐和我站在一起，她的手紧握在我的手中。爱情真是件不可思议的事，我们两人在前一天还没有见过面，今天彼此也没有说过一句情话，可是现在遇到了麻烦，我们的手就会不由自主地紧握在一起。后来我每次想起这件事就感到有趣，不过当时的动作似乎是下意识的，我们并没有发觉。后来她也常常告诉我，当时她自己的感觉是，只有依偎着我才能得到安慰和保护。我们就像孩子一样，手拉着手站在一起，对四周的危险全不在意，心中反而觉得坦然无惧。

她向四周张望着说道："这真是个奇怪的地方！"

"好像全英国的鼹鼠都跑到这里来了。我只在巴勒拉特附近的山边见过类似的景象，当时探矿的正在那里钻探。"

福尔摩斯说："这里也经过了多次的挖掘，留下了寻找宝物的痕迹。

不要忘记，他们费了六年的工夫来寻找，难怪这块地好像砂砾坑一样。"这时房门忽然敞开，塞迪厄斯·舒尔托跑了出来，双手前伸，眼神里充满了恐惧。

他叫道："巴索洛谬一定出事了！吓死我了！我的神经受不了这样的刺激！"他的确万分恐惧。他那从羔皮领口里露出来的痉挛而没有血色的脸就像是一个张皇失措奔跑求救的孩子。

福尔摩斯坚决而干脆地说道："咱们进去。"

塞迪厄斯恳求道："请进！请进！我真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

我们跟着他走进甬道左边女管家的屋子里。这位老太太正在屋里惊魂不定地踱来踱去，一看见摩斯坦小姐，就好像得到了安慰似的。

她激动地向摩斯坦小姐哭诉道："上帝保佑，看到您这副温柔安静的脸多好！看到您，我觉得好多了！我这一天呀，真是够受的！"

我的同伴轻拍着她充满皱纹的手，低声说了几句温柔而安慰的话。老太太苍白的脸色渐渐恢复了过来。

她解释说："主人自己锁上房门，也不和我说话，一整天我都在这里等着他呼唤。他倒是常常喜欢一个人待着，可是一个钟头之前，我怕出事，就上楼从钥匙孔向里看了看。您一定要上去一趟，塞迪厄斯先生，您一定要自己去看一看！十年来，无论巴索洛谬先生欢喜还是悲痛的时候，我都见过，可是我从来没见过他现在的这副面孔。"

福尔摩斯提着灯在前面引路，塞迪厄斯吓得牙齿打战、双腿颤抖，我必须搀扶着他，才能一起上楼。福尔摩斯两次从口袋里拿出放大镜，

小心查看那些留在棕色楼梯毯上的泥印。他慢慢地一级一级走上去，低低地提着灯，仔细观察着四周。摩斯坦小姐留在楼下，陪伴惊恐的女管家。

走上三段楼梯，前面是一条相当长的甬道，右边墙上挂着一幅印度挂毯，左边有三个门。福尔摩斯依然一边慢走一边有系统地观察着。

我们跟随在后，长长的影子投射在身后的甬道上。第三个门就是我们的目的地。福尔摩斯用力敲门，里面没有回应；他又旋转门把，用力推门，还是推不开。我们把灯贴近门缝，可以看到里面用很粗的门锁倒闩了起来。钥匙已经转了过去，锁孔并没有完全封闭。福尔摩斯弯下腰从锁孔向里看了看，立刻又站起来，倒吸了一大口气。

我从没见过他这样激动。他说："华生，这确实有点儿可怕，你来看看是怎么回事。"

我从锁孔向里张望，又吓得马上缩了回来。淡淡的月光照在屋里，隐约中有一张好像挂在半空的脸注视着我，身体的其他部分都浸在黑影里。这张脸和我们的同伴塞迪厄斯的脸完全一样，同样光亮的秃顶，同样的一撮红发，同样无血色的脸，但表情是僵死的——种可怕的狞笑，不自然地露出牙齿的笑。在这样的沉寂和月光照耀下的黑暗里，看到这样的笑脸，比看到愁眉苦脸的样子更让人毛骨悚然。屋里的脸和我们那位矮小的朋友是如此相像，以至于我下意识地回过头来，想看他是否还在身边。这时我忽然想起塞迪厄斯曾经说过，他和他哥哥是孪生兄弟。我对福尔摩斯说："这太可怕啦，怎么办呢？"

他回答："门一定要打开。"他对着门跳了上去，把全身重量都压在锁上。

门发出了响声，但没有打开。我们一起合力猛冲，这次砰的一声，门锁断了，我们进到了巴索洛谬的屋子里。

这间屋子收拾得像是化学试验室。对着门的墙上摆着两层带玻璃塞的玻璃瓶，桌子上摆满了本生灯、试管和蒸馏器。墙边一角的竹篮里放着许多盛有酸类的瓶子，其中一瓶似乎已经破漏，流出一股黑色的液体，空气中充满了特别刺鼻的类似柏油的气味。屋子的一边，在一堆散乱的板条和灰泥上，立着一副梯子，梯子对着的天花板上有个洞，大小

可以容人出入。梯子底下有一卷长绳，零乱地盘放在地上。

在桌旁的一把扶手椅上坐着房间的主人，头歪在左肩，面露惨笑。他已经变得僵冷，显然死去很久了。看起来，他不仅脸部表情特别，四肢也蜷曲得和平常的尸体不同。他的一只手扶在桌子上，旁边放着一个奇怪的东西——一根粗糙的棕色木棒，上面用粗麻线捆着一块石头，就像一把锤子。在旁边放着一张从记事簿上撕下来的破纸，上边潦草地写了几个字，福尔摩斯看了一眼，把它递给我。

他抬起眉毛，说："你看看。"

在提灯的灯光下，我惊恐地看到上面写着"四个签名"。

我问道："天哪，这是怎么回事？"

他正在弯腰检查尸体，顺便回答："谋杀！啊！果然不出所料，你看！"他指着扎在尸体耳朵上方头皮里的一根黑色长刺。

我说："好像是一根荆刺。"

"就是一根荆刺。你可以把它拔出来，但是小心点，上面有毒。"

我用拇指和食指把它拔了出来。荆刺刚刚取出，伤口就合拢了，除了一点点血痕能说明伤口之外，很难找到任何遗留下来的痕迹。

我说："这对我来说太离奇了，整件事不仅没搞明白，反而更复杂了。"他回答："正相反，各个环节都清楚了。我只要再弄清几个环节，全案就可以明朗了。"

我们进屋之后差不多已经忘记了我们的同伴。他还站在门口，依然那样颤抖和悲叹着。忽然，他失望地尖叫了起来。

他叫道："宝物全都丢了！他们把宝物都抢走了！我们就是从那个洞口把宝物拿下来的，是我帮着他拿下来的！我是最后看见他的人！

我昨晚离开他下楼的时候，还听见他锁门呢。"

"那时是几点钟？"

“十点钟。现在他死了，警察必然怀疑是我干的，他们一定会这样怀疑的。可是你们两位不会这样想，对不对？你们一定不会认为是我干的吧？如果是我干的，我还会请你们来吗？哎呀，天哪！哎呀，天哪！我知道我要疯了！”他挥舞双臂，两脚乱跳，陷入了狂怒的抽搐中。

福尔摩斯拍了拍他的肩，和蔼地说：“舒尔托先生，不要害怕，您没有害怕的理由。请您听我的话，坐车去警察局报案，答应一切都协助他们，我们在这里等您回来。”

这矮小的人茫然地遵从了福尔摩斯的话，我们听见他蹒跚地摸黑走下楼去。

六 福尔摩斯作出判断

福尔摩斯搓着双手说道：“华生，现在还有半个钟头的时间，咱们要好好利用。我已经告诉过你，这个案子差不多完全清楚了，可是咱们不要过于自信，以免出错。现在看着似乎简单，可其中或许还藏着更玄妙的事情呢。”

我不由得问道：“简单？”

他就像老教授对学生们讲解似的说道：“当然很简单！请你坐在屋角那边，别让你的脚印弄乱了证据。现在开始工作吧！第一个问题是，这些人怎么进来的？又是怎么走的？屋门从昨晚就没开过。窗户呢？”他提着灯向前走着，不像在和我说话，而是对自己大声复述着检查的结果：“窗户是从里面关牢的，窗框也很坚固，两边没有合叶。让咱们把它打开。附近没有雨水漏管，房顶也离得很远。可是曾有人站在窗台上。昨晚下过小雨，窗台上有一个脚印。这儿有一个圆形的泥印，地板上也有一个，桌子旁边又有一个。华生，看这里！这真是一个好证据。”

我看了看那些清楚的圆泥印，说道：“这不是脚印。”

“这是更重要的证据——木桩的印痕。你看看窗台上的靴子印……

一只后跟镶有宽铁掌的厚靴子，旁边是木桩的痕迹。”

“这就是那个装木腿的人。”

“没错。不过另外还有一个人……一个很能干、很灵活的同谋。医生，你能从那面墙爬上来吗？”

我探头向窗外看了看，明亮的月光依然照射着那个屋角。我们离地面至少有六十英尺，墙上连一个能插脚的砖缝都没有。

我说道：“从这儿绝对无法向上爬。”

“如果没有人帮忙，是爬不上来的。可是如果这里有你的一位朋友，用放在屋角的那条粗绳，一端系在墙上的大环里，另一端扔到你手中，那么我想，只要你是个有力气的人，即使装着木腿、也是可以顺着绳子爬上来的。你下去的时候自然也能如法炮制，然后你的同党再把绳子拉上来，从环子上解下它，关上窗户，从里面拴牢，再顺来路逃走。”他指着绳子继续说道，“还有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那位装木腿的朋友虽然爬墙的技术不差，但不是一个熟练的水手。他手掌的皮肤可不像惯于爬桅的水手那样坚韧。我用放大镜发现了不只一处血迹，特别是在绳子的末端更为明显。我可以断定，他在沿绳而下的时候，速度快得竟把自己的掌皮磨掉了。”

我说：“这都很正确，可是事情变得更加神秘了。谁是他的同谋呢？这同谋又是怎么进来的呢？”

福尔摩斯沉思着重复道：“不错，还有那个同谋！这个人的确很有趣，他让这案子显得很不平凡。我想这位同谋给我国的犯罪方式开辟了一条新路，可它在印度有过先例，如果我没有记错，在塞内冈比亚也发生过同样的情形。”

我重复了一遍自己的问题：“那么他究竟是怎样进来的呢？门是锁上的，窗户又够不着，难道是从烟囱进来的？”

他回答：“我也想到了这个可能性，但是烟囱太窄，不能通过。”我追问道：“那到底是怎样呢？”

福尔摩斯摇头道："你总是不按照我的理论研究。我不是和你说过很多次了吗？'当你把绝不可能的因素都除去之后，不管剩下的是什么——不管多么难以置信——都一定是实情'吗？咱们知道，他不是从门进来的，不是从窗户进来的，也不是从烟囱进来的。咱们也知道他不会事先藏在屋里，因为屋里没有藏身的地方。那他是从哪里进来的呢？"

我嚷道："是从屋顶那个洞进来的！"

"当然是从那个洞进来的了，这毫无疑问。你给我提着灯，咱们到上面的屋子里查看一下——就是发现宝物的那间屋子。"

他登上梯子，两手按住椽木，翻身上了屋顶室。他俯身接过了灯，我也跟着上去了。

这间屋顶室大约十英尺长，六英尺宽。椽木架成的地板中间铺了一些薄板条，还敷了一层灰泥。我们走路时必须踩在一根一根的椽子上。

屋顶呈尖形，也就是这所房子的真正屋顶了。这里没有家具，多年的尘土积得很厚。

福尔摩斯把手扶在斜坡的墙上，说道："你看，这是一个通向屋顶外面的暗门，我把这个暗门拉开，外面就是坡度不大的屋顶，这就是第一个人的来路。咱们找一找，看他有没有留下什么能说明个人特征的痕迹。"

他把灯向地板上照了照，于是我今晚第二次看到了在他脸上出现的惊奇表情。我向他注视的地方看去，也吓得全身发冷。地上满是没有穿鞋的赤足脚印，很清楚，很完整，可是还不及正常人脚的一半大。

我轻轻地说："福尔摩斯，一个小孩子做了这样可怕的勾当！"

他神色略定之后说道："起初我也吃了一惊，但其实这件事很平常。

我本该想到这一点，却一时忘记了。这里没什么可查的了，咱们下去吧。"我们回到下面的屋子里，我急忙问道："你对那些脚印的见解如何呢？"

他有些不耐烦地回答："华生，请你自己分析分析吧。你知道我的方法，依法实践，然后咱们互相比较结论，彼此也可以多得些经验。"

我回答道："在这些事实上，我想不出什么来。"

他不假思索地说："不久就会完全明白了。我想这里也许没什么重要之处了，但还是要看一看。"

他拿出放大镜和皮尺，跪在地上，细长的鼻子离地面只有几英寸，深陷的圆眼珠像鸟眼似的发出亮光。他在屋里来回地测量、比较和查看着，动作的敏捷、无声和鬼祟真像一只正在寻找气味的熟练的猎犬。我不禁想到，如果他不把智慧和精力用于维护法律，而是去犯法的话，会变成一个多么可怕的罪犯啊！他一边侦查，一边自言自语着，最后突然发出一阵欢呼声。

他说："咱们真走运，问题不大了。第一个人不幸踏在了木馏油上面。你可以看到，在这难闻的东西右边，有他的小脚印。这盛油的瓶子破了，里面的东西流了出来。"

我问道："这又能作什么解释呢？"

他说："没有别的，只不过咱们就要抓到他了而已。我知道，一只狗凭着嗅觉，能够顺着气味追到尽头；狼群循着气味就可以找到食物；那么一只经过特别训练的猎犬追踪这么强烈的气味，不是更容易吗？

就像比例法则。结果一定——可是，喂！警察们到了。"

下面传来了沉重的脚步声、谈话声和关门的声音。

福尔摩斯说："趁他们还没有上来的时候，你用手摸一摸尸身的胳膊，还有他的两条腿。你有什么感觉？"

我答道："肌肉坚硬得像木头一样。"

"正是。这是极端强烈的收缩，比普通的死后强直还要厉害，再加上脸部扭曲的表情——希波克拉底的笑容，或者说是前辈作家笔下的'痉笑'——你作何结论呢？"

我回答："中了植物性生物碱的剧毒——一种类似番木鳖碱，能造成类似破伤风症状的毒物而死的。"

"我一发现他那面部肌肉收缩的情形，就想到是中剧毒的现象。进屋之后我马上设法弄清这毒物是如何进入体内的，你也看见我发现了那根毫不费力就能扎进或者射入他头皮的荆刺。死者当时似乎正坐在椅子上，你看那刺入的地方正对着天花板的洞。你再仔细看看这根荆刺。"

我小心地把它拿在手里，对着灯光细看。那是一根长而尖的黑刺，尖端有一层发亮的好像干了的胶质的东西。较钝的那一头，是被刀削过的。

他问道："是生长在英国的荆刺吗？"

"绝对不是。"

"有了这些资料，你就应该做出合理的结论。这是主要的一点，其余的更容易解决了。"

他说话的时候，脚步声已经来到甬道，一个穿灰衣的胖子走了进来。他的肤色发红，身材魁梧，有着多血的体质，肿胀凸出的眼眶里露出了小小的闪烁的眼睛。他的后面紧跟着一个穿制服的警官，还有依然在发抖的塞迪厄斯·舒尔托。

那胖子喊道："这成什么样子！这成什么样子！这些人都是谁？这屋里简直热闹得像是养兔场了。"

福尔摩斯静静地说："埃瑟尔尼·琼斯先生，我想您一定还记得我吧？"

他喘着气说："当然记得！您是大理论家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记得您，记得您！我忘不了那次您如何向我们演说主教门珍宝案的起因和推论结果。您确实把我们引入了正轨，但您也应当承认，那次主要还是运气好，而不是因为有正确的指导才破了案。"

"那是一个很简单很容易理解的案子。"

“啊，算了吧！算了吧！不用不好意思承认。可这是怎么回事？太糟糕了！太糟糕了！事实都摆在这里，不需要用理论来推测了。真是运气，我正好为了别的案子来到诺伍德！报案时我正在分署。您认为这个人是怎么死的呢？”

福尔摩斯冷冷地回答：“啊，这个案子似乎不需要我的理论。”

“不需要，不需要。可是我们不得不承认，您有时真能一言中的。

据我了解，门是锁着的，五十万英镑的宝物丢失啦。窗户的情形怎样？”“关得很牢，不过窗台上有脚印。”

“好啦，好啦。如果窗户是关着的，那么脚印就与本案无关了，这是常识。这个人也许是在盛怒之下死的，可是宝物又遗失了。哈！我有了一个解释。我也常常能灵机一动呢。警官，你先出去，您，舒尔托先生，也出去，您的医生朋友可以留在这里。福尔摩斯先生，您想这是怎么回事？舒尔托自己承认昨晚他和他哥哥在一起。他哥哥是在盛怒之下死的，于是舒尔托就趁机把珠宝拿走了。您看怎么样？”

“这个死人还很细心地起来把门反锁上。”

“哼！这里确实有个破绽。咱们根据常识来想想看。这个塞迪厄斯曾和他哥哥在一起，哥儿俩有过争吵，这我们是知道的。哥哥死了，珠宝丢了，这我们也是知道的。塞迪厄斯走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的哥哥了，他哥哥的床也没人睡过，而他显然万分不安，情形很不对头。

您看，我是在向塞迪厄斯四面夹攻，他已经难逃法网了。”

福尔摩斯说：“您还不知道全部的事实呢！这根我有理由认为有毒的木刺，是从死者的头皮上拿下来的，伤痕还可以看得出来。这张纸，您看，是这样写的，是从桌上捡到的，旁边还有这根古怪的镶石头的木棒。这些东西您怎么把它适应到您的理论里去呢？”

这个胖侦探神气活现地回答：“各方面都证实了。屋子里全是印度古玩，如果这根木刺有毒，别人能用它杀人，塞迪厄斯一样也能用它来杀人。这张纸不过是一个欺骗的戏法罢了，故弄玄虚。唯一的问题是：他是怎么出去的呢？啊！当然喽，房顶上有一个洞。”

他的身体笨重，费了很大力气才爬上梯子，从洞口挤进了屋顶室。紧接着我们就听见他高兴地喊道自己找出了通往屋顶的暗门。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他有时也能发现一些证据，有时也有些模糊的认识。‘自作聪明的愚人更难相处。’”

埃瑟尔尼·琼斯从上面爬了下来，说“道：您看，还是事实胜于理论。我的看法完全被证实了：有一个暗门通向屋顶，还是半开的。”

“那暗门是我开的。”

“啊，这样！那么您也看见暗门了。”他显得有些沮丧，“好吧，不管是谁发现的，反正它说明了凶手逃走的路径。警官！”

甬道里有声音回答道：“是！先生！”

“叫舒尔托先生进来。舒尔托先生，我有责任告诉您，您所说的每一句话都可能对您不利。为了您哥哥的死亡，我代表政府逮捕您。”

这个矮小的可怜人举起手，望着我们两人叫道：“你们看怎么样？我早就料到了。”

福尔摩斯说：“舒尔托先生，不要着急，我想我是能够为您洗清一切的。”

那位侦探立刻反驳道：“大理论家先生，不要随便答应，事实恐怕不像您想的那么简单。”

“琼斯先生，我不仅要洗清他，还要奉送给您昨晚曾到这间屋子里来的两个凶手之一的姓名和特征。他的姓名，我有理由认为是乔纳森·斯茂。他的文化程度很低，个子不大，人很灵活，右腿已断，装了一只木腿，木腿向里的一面已经磨去了一部分。他左脚的靴子下方有一块粗糙的方形前掌，后跟上钉着铁掌。他是个中年人，皮肤晒得很黑，从前是个囚犯。这些情况和不少由他手掌上剥落的皮肤或许对您是有帮助的。那另外的一个……”

看起来，埃瑟尔尼·琼斯显然被福尔摩斯详尽的描述打动了，可他

仍然用着嘲笑的态度问道：“不错，那另外一个人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转过身来，答道“：是个很古怪的人，我希望不久就可以把这两个人介绍给您。华生，请到这边来，我和你说句话。”

他引我到楼梯口，说道：“这件意外的事几乎让咱们忘记了到这里来的本意。”

我说：“我也想到了，摩斯坦小姐留在这个恐怖的地方是不合适的。”

“你现在就送她回去。她住在下坎伯韦尔，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的家里，离这儿不远。假如你愿意再来，我可以在这里等你。可是你太累了吧？”

“一点儿也不累，我得不到这件事的真相是不能休息的。我也曾经历过危难，可是说实话，今天晚上这一系列的怪事，把我的神经都搅乱了。已经到了这个阶段，我愿意帮助你结案。”

他说：“你在这里对我帮助很大。咱们要单独进行，这个琼斯愿意怎样干就干去吧。你送摩斯坦小姐回去之后，到河边莱姆贝斯区品琴里三号——它是右手边的第三座房子，旁边有一个做鸟类标本的铺子——去找一个叫谢尔曼的人，他的窗上画着一只鼬鼠抓着一只小兔。把老谢尔曼叫起来，告诉他我向他借透比用一下，请你坐车把透比带过来。”

“透比是一只狗吗？”

“是一只奇特的混血狗，嗅觉极灵。我宁愿要这只狗帮忙，它比全伦敦的警察都要强得多呢。”

我说：“我一定把它带回来。现在已经一点钟了，如果能换一匹新马，三点钟之前我一定返回。”

福尔摩斯说：“我还要从女管家博恩斯通太太和印度仆人那里弄些新材料。塞迪厄斯先生曾告诉过我，那个仆人住在旁边那间屋顶室。然后我来研究研究这伟大琼斯的工作方法，听听他的挖苦吧。‘我们已经习惯，有些人对他们不了解的事物偏要挖苦。’歌德的话总是这样简洁

有力。”

七 木桶的插曲

我坐着警察的马车送摩斯坦小姐回家。她是个像天使一样可爱的女子，在危难之中，只要旁边有比她更脆弱的人，她总是能够保持镇定。当我去找她的时候，她还神采奕奕地安坐在惊恐的女管家身旁。可是，当她坐进车里之后，经过这一夜的离奇惊险，就再也忍耐不住了——先是晕倒，后来又嘤嘤地哭泣。事后她曾责备我说，那一路上我的态度未免太过冷淡无情；可是她哪里知道我当时内心的斗争和强自抑制的痛苦呢。正像我们在院中手指相握的时候，我对她的同情和爱已经流露了出来。我虽然饱经世故，但若没有那一晚的遭遇，也难以认识到她温柔和勇敢的天性。在当时，有两件事使我无法开口，一是她正在遭受磨难，孤苦伶仃，无依无靠，倘若冒昧向她求爱，未免是乘人之危；更使我为难的就是，如果福尔摩斯真能破案，她得到宝物，就要变成巨富，我这个领半薪的医师趁着这个和她亲近的机会向她求爱，能够算是光明正大的事吗？她会不会把我看成一个粗鄙的淘金者？我不能让她心里产生这种不良印象，这批阿格拉宝物实在是我们两人中间的障碍啊。

差不多深夜两点钟，我们才到达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家中。仆役们早已入睡，可是弗里斯特夫人对摩斯坦小姐接到怪信这件事非常关心，所以还坐在灯下等着她，并且亲自为我们开了门。弗里斯特夫人是一位中年妇人，举止大方，用胳膊亲切地搂着摩斯坦小姐的腰，还像慈母般地轻声问候着她，给了我心中无限的快慰。显然，摩斯坦小姐在这里的身份不仅是一个被雇用的人，更是一位受尊重的朋友。彼此介绍之后，弗里斯特夫人诚恳地请我进去小坐，并要求我告诉她今晚的遭遇，我只好向她解释自己还有重要的使命，并且答应她今后一定把案情的进展随时见告。告辞登车之后，我回过头去看了一眼，仿佛看见她们两个人手拉着手站在台阶上的端庄身影，还隐约看见半开着的房门、从有色玻璃透出来的灯光、挂着的晴雨表和光亮的楼梯毯棍。在这种烦闷的时候，看见这样一个宁静的英国家庭的景象，心情也就畅快得多了。

对于今晚遭遇的事，我越想越觉得它会变得更加离奇黑暗。马车行驶在煤气路灯照耀的寂静马路上，我又重新回忆起这一连串的情节。已

经搞清楚的基本问题是，摩斯坦上尉的死，寄来的珠宝，报上的广告和摩斯坦小姐接到的信。所有这些事件，我们都已大体明确了。但这些事竟把我们引向了更深奥、更凄惨、更神秘的境界里——印度的宝物，摩斯坦上尉行李中的怪图，舒尔托少校临死时的怪状，宝物的发现和紧跟着发生的宝物发现者的被害，被害时的各种怪象，那些脚印，奇异的凶器，在一张纸上发现的和摩斯坦上尉怪图中相同的文字。这可真是一串错综复杂的情节，除非有和福尔摩斯一样的天赋奇才，否则平常的人简直束手无策，无法寻找线索。

品琴里位于莱姆贝斯区尽头，是一排窄小破旧的两层楼房。我在三号门前叫了很久才有人应声，百叶窗后出现了烛光，从楼窗露出一个人头。

那个露出来的头喊道：“滚开，醉鬼！你要是再嚷，我就放出四十三只狗来咬你。”

我说：“你就放一只狗出来吧，我就是为这个来的。”

那声音又嚷道：“快滚！我这袋子里有一条蝰蛇，你不躲开我就扔到你头上去！”

我又叫道：“我只要一只狗。”

谢尔曼喊道：“少废话！站远点儿。我数完一、二、三就往下扔。”我这才说：“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这句话真有不可思议的魔力。楼窗立刻关上了，没过一分钟，门开了。谢尔曼先生是个瘦高的老人，脖子上青筋暴露，驼背，还戴着蓝光眼镜。

他说：“歇洛克先生的朋友在这里永远是受欢迎的。请里边坐，先生。小心那只獾，它咬人呢。”他转向一只从笼子缝里钻出头来的红眼睛鼬鼠喊道：“淘气！淘气！你不要抓这位先生呀。”接着又指着另一只动物对我说：“先生，不要害怕，这不过是只蛇蜥，没有毒牙，我把它放在屋里吃甲虫的。您不要怪我刚才对您无礼，实在因为常常有顽童跑到这儿来捣乱，把我吵起来。那么，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要什么呢？”

“他要你的一只狗。”

“啊！一定是透比。”

“不错，就是透比。”

“透比就在左边第七个笼子里。”

谢尔曼拿着蜡烛慢慢地在前面引路，走过他收集的那些奇禽怪兽。我在朦胧的光线下，隐约看到每个角落里都有闪烁的眼睛在偷偷望着我们。就连我们头顶的架子上也站着许多野鸟，我们的声音搅醒了它们的美梦，它们慵懒地把重心从一只爪子换到了另一只爪子上。

透比是一只外形丑陋、长毛垂耳的狗——一半血统是长耳垂毛狗，一半血统是杂种猎狗。它有着棕色和白色相间的毛，走起路来摇摇摆摆的。我从谢尔曼手里拿了一块糖喂过它之后，我和它就建立了友谊，它这才随我上车。我回到樱沼别墅的时候，宫殿的时钟刚刚打过三点。

我发现那个当过拳击手的麦克默多已经被当做同谋，和舒尔托先生一起被逮捕到警署去了。两位警察把守着大门，我提出侦探的名字后，他们就让我带着狗进去了。

福尔摩斯正站在台阶上，两手插在衣袋里，口中衔着烟斗。

他说：“啊，你带它来了！好狗，好狗！埃瑟尔尼·琼斯已经走了。在你走后，我们大吵了一阵。他不但把我们的朋友塞迪厄斯逮捕了，而且把守门人、女管家和印度仆人全抓去了。除了在楼上留着的一名警官之外，这院子已经属于咱们了。请把狗留在这儿，咱们上楼去。”我们把狗拴在门内的桌子腿上，又重新上楼去了。房间里的一切仍然保持着原来的样子，只是在死者身上蒙了一张床单。一个疲倦的警官斜靠在屋角。

我的伙伴说：“警官，请把你的牛眼灯借给我用一下。请帮我把这根细绳系在脖子上，好把它挂在胸前。谢谢你！现在我要脱下靴子和袜子。华生，请你把靴袜带到楼下，我现在要试一试攀登的本事。请你用这条手巾蘸一点儿木馏油，好了，蘸一点儿就成。请再同我到屋顶室来一趟。”

我们从洞口爬了上去。福尔摩斯用灯重新照着灰尘上的脚印，说道：“请你特别注意这些脚印，你看出这里有什么特别的情况没有？”

我说：“这是一个孩子或者矮小妇人的脚印。”

“除了脚的大小之外，没有别的了吗？”

“好像和一般脚印差不多。”

“完全不同。看这儿！这是灰尘里的一只右脚印，现在我在旁边印上一个我的光着脚的右脚印，你看看主要的区别在哪里？”

“你的脚趾都并拢在一起，这个小脚印的五个趾头是分开的。”

“很对，说得很对，记住这一点。现在请你到那个吊窗前闻一闻窗上的木框。我站在这里，因为我拿着这条手巾呢。”

我按照他的要求去闻，闻到了一股刺鼻的木馏油气味。

“这是他临走时用脚踩过的地方，如果你能辨别出来，透比辨别这气味就更不成问题了。现在请你下楼，放开透比，找布隆丁过来。”

我下楼回到院子里的时候，福尔摩斯已经到了屋顶。他胸前挂着灯，就像一个大萤火虫在屋顶上慢慢地爬行。他爬到烟囱后面不见了，后来又忽隐忽现地绕到了另一面。我也转到另一面去，发现他正坐在屋檐的一角上。

他喊道：“那儿是你吗，华生？”

“是我。”

“这儿就是那个人上下的地方，下面那个黑东西是什么？”“一只水桶。”

“有盖吗？”

“有。”

“附近有梯子吗？”

“没有。”

“混账东西！从这儿下来是最危险的了。不过既然他能够从这儿爬上来，我就能从这儿跳下去。这根水管好像很坚固，随他去吧，我下来了！”

一阵窸窸窣窣的声音，灯光顺着墙边稳稳当当地降了下来。他轻轻一跳，落在了水桶上，随后又跳到了地上。

他一边穿着靴袜一边说道：“追寻这个人的足迹还算容易，一路上的瓦都被他踩松了。他在匆忙中漏下了这个东西。按照你们医生的说法就是，‘它证实了我的诊断没有错’。”

他拿给我看的东西是一个用有颜色的草编成的，同纸烟盒差不多大小的口袋，外面装饰着几颗不值钱的小珠子，里边装着六根黑色的木刺，一头是尖的，一头是圆的，和刺到巴索洛谬·舒尔托头上的一样。福尔摩斯说：“这是危险的凶器，当心不要刺到你。我得到这个高兴极了，因为这可能是他全部的凶器，咱们两人这才可能免除被刺的危险。我宁愿挨马帝尼的子弹，也不愿中这荆刺的毒。华生，你还有勇气跑六英里的路吗？”

我回答道：“没问题。”

“你的腿受得了吗？”

“受得了。”

他把浸过木馏油的手巾放在透比的鼻子上，说道：“喂，透比！好透比！闻一闻这个，透比，闻一闻！”透比叉开多毛的腿，鼻子向上翘着，好像品酒家在品鉴佳酿一般。福尔摩斯丢开手巾，在它的脖子上系了一根坚实的绳子，牵着它到了木桶下面。这只狗立刻发出高亢而颤抖的狂叫，鼻子在地上嗅着，尾巴高耸，追踪着气味，一路向前奔去。我们拉着绳子，紧随在后。

这时，东方已经渐渐发白，在灰色的寒光里，已经能够眺望到远处

的景色。我的背后是樱沼别墅的大房子，窗户黯淡无光，光秃秃的高墙惨淡孤独地耸立着。院子里散乱地堆着各种垃圾，灌木丛生，凄惨的景况恰好象征着昨夜的惨案。

透比独自跑着，到了围墙下面，在墙的阴影里焦急地叫了起来。最后，我们来到了长着一棵小山毛榉树的墙角。较低的地方，砖缝已被磨损，砖的棱角被磨圆了，似乎常被用作爬墙的下脚之处。福尔摩斯爬上去，从我的手里接过狗，又从另一面把它放了下去。

当我也爬上墙的时候，他说道："墙上还留着木腿人的一个手印，你看那白灰上的血迹。幸运的是，昨天没有大雨，虽然隔了二十八小时，气味还可以留在路上。"

我们走在车马络绎不绝的伦敦街道上，我心中不免怀疑，透比究竟能不能循着气味追到凶手。可是它毫不犹豫地嗅着地，摇摇摆摆地向前奔去，因此不久我就放心了。显然这木馏油气味比路上的其他味道更加强烈。

福尔摩斯说："你不要认为我只是靠一个凶手把脚踩进了化学药品才能破案。我已经知道另外几个方法可以捕获他们了，不过既然幸运之神把这个最方便的办法送到了咱们手里，如果忽视的话，那就是我的过失了。它把一个需要深奥的学问才能解决的问题简单化了。从一个简单的线索来破案，未免显不出咱们的功绩了。"

我说："还是有不少功绩呢。福尔摩斯，我觉得你在这个案子里所使用的方法比在杰弗森·霍普案里更加奇妙惊人，更加深奥难解。举例来说吧，你怎么能如此自信地形容那个装木腿的人呢？"

"哦，老兄！这事真的很简单。我并不想夸张，整个情况是清清楚楚的。负责看守囚犯的部队里，有两个军官听到了一件藏宝的秘密。

一个叫乔纳森·斯茂的英国人为他们画了一张图。你还记得吧，这个名字就写在摩斯坦上尉的图上。他自己签了名，还替他的同伙签了名，这就是他们所谓的'四个签名'。这两个军官——或者他们中间的一个人——按照这张图找到了宝物，带回了英国。我想这个带回宝物的人可能没有完全履行当初约定的条件。那么，为什么乔纳森·斯茂自己没有拿到宝物呢？答案是显而易见的。画那张图的日期，是摩斯坦和囚犯

们接近的时候。乔纳森·斯茂之所以没有得到那宝物，是因为他和他的同伙全都是囚犯，行动上得不到自由。”

我说道：“这不过是揣测罢了。”

“不一定。这不仅是揣测，而且是唯一合乎实情的假设。咱们看一看这些假设和后来的事实多么吻合吧。舒尔托少校携带宝物回国后，曾安居了几年，可是有一天接到了印度寄来的一封信，就使他惊慌失措。这是为了什么呢？”

“信上说，被他欺骗的囚犯们已经刑满出狱了。”

“与其说刑满出狱，不如说是越狱逃出比较合理，因为少校知道他们的刑期。如果是刑满出狱，他就不会惊慌失措了。他采取了什么措施呢？他对装木腿的人格外戒备。装木腿的是一个白种人，因为他曾开枪误伤了一个装木腿的英国商人。在图上只有一个白种人的名字，其余的全是印度人或回教徒的姓名，所以咱们就可以知道这个装木腿的人是乔纳森·斯茂。你看这推论是否有错误？”

“不，很清楚，而且扼要。”

“好，现在咱们站在乔纳森·斯茂的立场上设身处地地分析一下事实。他回到英国有两个目的：一是获得自己的那份宝物，二是向欺骗了他的人复仇。他找到了舒尔托的住处，极有可能还买通了他家里的某个人。有个叫拉尔·拉奥的仆人，咱们没见过，博恩斯通太太说他行径恶劣。斯茂没有找到藏宝物的地方，因为除了少校自己和一个已死的忠实仆人之外，别人都不知道。有一天，斯茂忽然听说少校病危，害怕藏宝的秘密将和少校的尸体一同埋入黄土，所以盛怒之下，他冒着被守卫抓住的危险，跑到那垂死的人窗前。因为少校的两个儿子正在床前，所以他没能进去。他对死者怀恨在心，当天晚上又进入屋里，翻动文件，希望得到藏宝的线索。失望之中，留了一张写着四个签名的纸条作为标记。当他作计划的时候，无疑准备把少校杀死后，在尸体旁留一个同样的标记，表示这不是一件普通的谋杀，而是为了正义替同伴们复仇。像这样稀奇古怪的方法是常见的，有时还可以指明凶手的一些情况。这些你全都领会了吗？”“都很清楚。”

“乔纳森·斯茂还能怎么办呢？他只能暗中留意别人搜寻宝物的行

动。他可能有时离开英国，有时回来探听消息。当屋顶室和宝物被发现的时候，马上就有人向他报告；这更加证明，他有内线是毫无疑问的了。斯茂装着木腿，想爬上巴索洛谬·舒尔托家的高楼是绝对不可能的，所以他带了一个古怪的同谋，让他先爬上楼去。没想到那同谋的光脚踩进了木馏油，因此才来了一只透比，并让一个跟腱受伤的半薪军官不得不跛着走了六英里路。”

“这么说，杀人的是那个同谋，而不是斯茂了。”

“是的。从斯茂在屋内顿足的情形来判断，他还是很反对这样干的。他和巴索洛谬·舒尔托并没有仇恨，最多把他的嘴塞上，再捆起来就够了。杀人就要偿命，他绝不愿以身试法。没想到他的同谋一时蛮性发作，竟用毒刺杀人。他已经无法挽回，因此就留下纸条，盗了宝物，和同谋一起逃走了。这就是我所能推想出来的一些情况。至于他的相貌，从他在酷热的安达曼岛拘押了多年，就可以知道他必然是中年而且皮肤很黑了。他的高矮从步子的长短就可以计算出来。他的脸上多须，这是塞迪厄斯·舒尔托从窗内见过的。此外大概没什么遗漏了。”

“那么，那个同谋呢？”

“啊！这也没什么神秘，不久你就会知道了。今天早晨的空气真新鲜啊！你看那朵红云，就像火烈鸟的羽毛那样美丽，日头已经越过了伦敦的云层。被日光照耀的人何止万千，但像咱们这样负着奇怪使命的人，恐怕是绝无仅有的。在大自然里，咱们的一点点雄心显得多么藐小！你读让·保罗的著作有心得吗？”

“多少领会了一些。我是先读了卡莱尔的著作，才回过头研究他的作品的。”

“这就像从河流回溯到湖泊一样。他曾说过一句奇异而有深意的话：‘一个人的真正伟大之处就在于他能够认识到自己的渺小。’你看，这里还涉及了比较和鉴别的力量，这种力量本身就是崇高的证明。在里希特的作品里，能找到许多精神食粮。你没带手枪，是吗？”

“我有这根手杖。”

“咱们找到匪穴之后，就可能需要这类的兵器。我把斯茂交给你，

他那个同伴如果不老实，我就用手枪打死他。”

他随手掏出左轮手枪，装上两颗子弹，放回到大衣的右边口袋里。我们跟着透比来到通往伦敦市区的路上，两旁是半村舍式的别墅，已经接近了人烟稠密的大街。劳动的人和码头工人正在起床，家庭妇女们正在开门打扫台阶。街角上方型屋顶的酒馆刚刚开始营业，粗壮的汉子们从里面出来，用袖子擦去胡子上沾的酒。野狗在街头张大了眼睛望着我们，可是忠心的透比毫不左顾右盼，它鼻子冲着地，一路向前，偶尔发出急切的叫声，说明所循的气味仍然很浓。

我们经过了斯特莱塞姆，布瑞克斯顿，坎伯韦尔，绕过了许多条小巷，一直走到体育场的东面才到达了肯宁顿路。我们所追寻的人仿佛只走弯曲的路，也许是为了避免被人跟踪；只要有曲折前行的小路，他们就避开正路。从肯宁顿路的尽头，他们转向左行，经过邦德街、麦尔斯路到达了骑士街。透比忽然不向前走了，只是来回乱跑，一只耳朵下垂，一只耳朵竖立，似乎在迟疑不决。它又打了几个转，抬起头来，似乎在向我们请示。

福尔摩斯呵斥道：“这只狗是怎么回事？罪犯们不会上车的，也不会乘上气球逃跑。”

我说道：“他们可能在这里停过一会儿。”

我的伙伴安下心来说：“啊！好了，它又走啦。”

透比的确是重新前进了。它又向四下里闻了一阵之后，似乎突然间下了决心，以前所未有的力量飞奔起来。这气味似乎比之前更重了，因为它已不需要鼻子着地，使劲牵直了绳子向前奔跑。福尔摩斯两眼发亮，似乎觉得已经快到匪穴了。

我们经过九榆树到了白鹰酒店附近的布罗德里克和纳尔逊大木场。这只狗兴奋而紧张，从旁门跑进了锯木工人已经上工的木场，继续穿过成堆的锯末和刨花，在两旁堆积木材的小路上狂奔，最后很得意地叫着跳到了还在手推车上没有卸下来的一只木桶上面。透比伸着舌头，眨着眼睛站在木桶上，得意扬扬地望着我们。桶边和手推车的轮子上都沾满了黑色的油渍，空气中有浓重的木馏油气味。

歇洛克·福尔摩斯和我面面相觑，不觉同时仰天大笑起来。

八 贝克街小分队

我问道："现在怎么办呢？透比也失去了百发百中的能力了。"

福尔摩斯把透比从桶上抱了下来，牵着它出了木场，说道："透比是根据自己的见解行动的，如果你计算一下每天伦敦市内木馏油的运输量，就可以明白为什么咱们走错路了。现在使用木馏油的地方很多，特别是在木料的防腐上，不应当怪罪透比。"

我建议说："咱们还是顺原路回到油味被混杂了的地方去吧。"

"是啊，幸亏路途不远。透比在骑士街左边曾经犹豫不定，显然油味的方向在那儿分歧了。咱们走上了错路，现在只有顺着另外一条路去找。"我们牵着透比回到了原来发生错误的地点。透比转了一个大圈，一点儿也没有费事，就朝着一个新的方向奔去了。

我说道："当心透比，不要让它把咱们引到原来运出木馏油桶的地方去。"

"这点我也想到了。可是你看它在人行道上跑，运木桶的车应该在马路上走，所以这次咱们没有走错路。"

它奔向河滨，经过贝尔芒特路和太子街。在布罗德的尽头，它跑到河边一个用木材修成的小码头上。透比把我们引到紧靠水边的地方，站在那里看着河水，鼻子里发出哼声。

福尔摩斯说："咱们的运气不好，他们从这里上了船啦。"码头上系着几只小平底船和小艇。我们把透比引到每只小船上，虽然它都很认真地闻了闻，但没做出任何表示。

靠近登船的地方，有一座小砖房，第二个窗口上挂着一个木牌，上面有几个大字写着："茂迪凯·史密斯"。下面有小字写着"船只出租：按时按日计价均可"。在门上还有一块牌子，上面说这里另备有小汽船。

码头上堆积着许多焦炭，可以看出是汽船的燃料。福尔摩斯慢慢地看了一遍四周，脸上很不高兴。

他说："这件事看来有些麻烦。他们事先就准备把行踪隐蔽起来，他们的精明出乎我意料。"

他向那个屋门走过去，碰巧从里面跑出一个鬈发的小男孩，大约六岁左右。后面追上来一个肥胖红脸的妇人，手里拿着一块海绵。

那妇人喊道："杰克，回来洗澡！快回来，你这小鬼！你爸爸回来看见你这个样子，轻饶不了你！"

福尔摩斯趁着这个机会说道："小朋友！你的小脸红通通的，真是个好孩子！杰克，你要什么东西吗？"

小男孩想了一下，说："我要一个先令。"

"你不想要比一个先令更好的吗？"

那天真的小孩想了想，又说："最好给我两个先令。"

"那好吧，接住了！史密斯太太，他真是个好孩子。"

"先生，他就是这样淘气，我丈夫有时整天出去，我简直管不住他。"福尔摩斯装作失望地问："啊，史密斯先生出去了？太不凑巧啦！我来找他有事。"

"先生，他从昨天早晨就出去了。说实话，他到现在还没有回来，我真有点着急。可是，先生，如果您要租船，也可以和我谈。"

"我要租他的汽船。"

"先生呀，他就是坐那汽船走的。可奇怪的是我知道船上的煤不够到伍尔维奇来回烧的。他如果是坐大平底船去，我就不会这样着急了，因为有时他还要到更远的葛雷夫赞德去呢。如果他有事，可能有些耽搁，可是汽船没有煤烧怎么走呢？"

"或许他可以在中途买些煤。"

“也说不定，可是他从不那样做。他常常说零袋煤价格太贵。再说我不喜欢那装木腿的人，那张丑脸和外国派头。那个人常跑到这儿来，也不知道有什么事。”

福尔摩斯惊讶地问道：“一个装木腿的人？”

“是呀，先生！一个猴头猴脑的小子，来过不止一次，昨天晚上就是他把我丈夫从床上叫起来的。还有，我丈夫事先就知道这家伙要来，因为他已经把汽船升火等着了。先生，我老实告诉您，我实在不放心。”福尔摩斯耸肩说道：“可是我亲爱的史密斯太太，您不用着急。您怎么知道昨天晚上来的就是那个装木腿的人呢？我不明白您怎么肯定就是他呢？”

“先生，听他那粗重模糊的口音，我就知道了。他弹了几下窗户——那时大概是三点钟——说道：‘伙计，快起来，咱们该走了！’我丈夫把吉姆——我的大儿子也叫醒了，没有跟我说一个字，他们就走了。我还听见那只木腿走在石头上的声音呢。”

“来的只有那装木腿的人，没有同伴吗？”

“先生，我说不清，我没听见还有别人。”

“史密斯太太，太不巧啦，我想租一只汽船，因为我很早就听说过这只……让我想想！这只船叫……”

“先生，船名叫‘曙光’。”

“啊！是不是那只绿色的、船帮上画着宽宽的黄线的旧船？”

“不，不是。它跟在河上常见的整洁小船一样，新刷的油，黑色船身上画着两条红线。”

“谢谢您，我希望史密斯先生不久就能回来了。我现在向下游去，如果碰到‘曙光’号，就告诉他您在惦记着他。您方才说，那只船的烟囱是黑的？”

“是有白线的黑烟囱。”

“啊，对了，船身是黑色的。史密斯太太，再见吧！华生，那儿有一只小舢板，叫他把咱们渡到对岸去。”

坐到船上之后，福尔摩斯说：“和这种人讲话，最重要的是不让他们知道他们所说的消息与你有关，否则他们马上就会闭口不言。如果你用话逗引着，就能得到你想知道的事了。”

我说道：“咱们应当采取的步骤已经很清楚了。”

“你认为应当采取什么步骤呢？”

“雇一只汽船到下游去寻找‘曙光’号。”

“我的好伙计，这个办法太费事啦。这只船可能停靠在从这里到格林威治的两岸任何一个码头上。桥那边几十英里全是停泊的地方。如果你一个一个地去找，不知要用多少日子呢。”

“那么请警察协助？”

“不，在最后的紧要关头我也许会把埃瑟尔尼·琼斯叫来。他这个人还不错，我也不愿影响他的职务。咱们已经侦察到这个地步，我很想自己单独干下去。”

“咱们可不可以在报纸上登广告，以便从码头主人那里得到‘曙光’号的消息呢？”

“那更糟了！这样一来，匪徒们就会知道咱们正在追寻他们，就要赶快离开英国了，就是现在他们也未尝不想离境远走呢。可在他们还以为安全的时候，就不会急于逃走。在这方面，琼斯的行动对咱们是有利的。他的意见会出现在报纸上，这些匪徒会认为大家都在朝着错误方向侦察，自己可以苟安一时呢。”

我们在密尔班克感化院门前下船时，我问：道“那咱们究竟怎么办呢？”“现在咱们坐这部车子回去，吃些早餐，睡一个钟头，说不定今晚咱们还得跑路呢。车夫，请在电报局停一停。我们暂时留下透比，以后或许还要用到它。”

我们在大彼得街邮电局停下，福尔摩斯发了一封电报。他上车后问我：“你知不知道我在给谁发电报？”

“不知道。”

“你还记得在杰弗森·霍普一案里我们雇用的贝克街小分队吗？”

我笑道：“就是他们呀！”

“在这个案子里，他们可能很有用处。他们若是失败了，还有别的办法，不过我愿意先用他们试一试。那封电报就是发给我那个小队长维金斯的，这群孩子在咱们吃完早餐前就会到了。”

这时正是早晨八九点钟。一夜的辛苦，使我感觉万分疲惫，走起路来两腿也跛了，真是精疲力竭。说起这桩案子，在侦查上我没有我的伙伴那种忠于职业的热情，同时我也不把它仅仅看成一个抽象的理论问题。对于巴索洛谬·舒尔托的被害，因为大家对他平日的行为并没有好感，所以我对凶手们也没有太大的反感。可是说到宝物，那就另当别论了。这些宝物——或者宝物的一部分——按理是应属于摩斯坦小姐的。在可能有机会找回宝物的时候，我愿尽毕生之力，把它找回来。不错，如果宝物能够找回，我也许就永远不能和她接近了。可是爱情如果被这种想法所左右，这种爱情也就成为无聊和自私的了。如果福尔摩斯能够找到凶手，我就应该加上十倍的努力去寻找宝物。

我在贝克街的家中洗了个澡，重新换了衣服，精神大大振作了起来。

等到下楼时，早餐早已准备好，福尔摩斯正在那里斟咖啡。

他笑了起来，指着一张打开的报纸向我说道：“你看，这位精力充沛的琼斯和一位庸俗的记者把这个案子一手包办了。这案子也把你搞得够烦了，还是先吃你的火腿蛋吧。”

我从他手里接过报纸，上面的标题写着《上诺伍德的奇案》。这份《旗帜报》报导说：

昨夜十二时左右，上诺伍德樱沼别墅的主人巴索洛谬·舒尔托先生

在室内身亡，显系被人暗杀。据本报消息，死者身上并无伤痕可寻，但死者继承自他父亲的一批印度宝物已全部被窃。死者之弟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与同来访问死者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医师首先发现了死者被害。幸当时警署著名侦探埃瑟尔尼·琼斯先生正在诺伍德警察分署，因此能于惨案发生后半小时内赶到现场主持一切。他训练有素，经验丰富，到场不久即已发现线索。死者之弟塞迪厄斯·舒尔托因嫌疑重大，已被逮捕。同时被捕者有女管家博恩斯通太太、印度仆人拉尔·拉奥和看门人麦克默多。现已证实，凶手对房屋出入路径非常熟悉。由于琼斯先生的熟练技术和精密观察，已证明凶手不能从门窗进入室内，则必定是由屋顶经过一个暗门潜入的。通过这个明显的事实，可以得出结论：这并非普通窃案。警署方面这种及时和负责的处理，说明在此类情形下，必须有一位老练的官员主持一切，同时也说明把全市警署侦探力量分散驻守，以便及时赶到案发现场进行侦查的建议，是值得考虑的。

福尔摩斯喝着咖啡笑道："这太伟大了！你的意见如何？"

"我想咱们也险些被指为凶手，遭到逮捕呢。"

"我也这么想，只要他又来个灵机一动，搞不好咱们也会被捕呢。"正在这时，门铃声大作，随后听到我们的房东赫德森太太和人争吵的声音。

我半站起来说道："天哪！福尔摩斯，这些家伙真抓咱们来啦！""还不至于吧。这是我们的非官方部队——贝克街小分队来了。"这时候，楼梯上传来赤足奔跑和高声说话的声音，接着走进来十几个穿破衣服的街头小流浪者。他们虽然吵嚷着进来，可是中间却有些纪律。他们立刻站成一排，脸对着我们，等待我们发言。其中有一个年纪大些，个子高些，好像是队长，站在前面，神气十足，可是从他衣衫褴褛的情况看来，却显得滑稽可笑。

"先生，接到您的命令之后，我就立刻带他们来了。车费三先令六便士。"

福尔摩斯把钱给了他，说道："给你钱。维金斯，我曾经告诉过你，今后有事，你自己来，他们向你报告。不要全都带来，我的屋子容不下这么多人。不过，这次都来了也好，可以都听到我的命令。我现在

要寻找一只名叫‘曙光’的汽船，船主叫茂迪凯·史密斯。船身黑色，有两条红线，黑烟囱上有一条白线，这只船在河的下游。我要一个孩子在密尔班克监狱对岸茂迪凯·史密斯的码头上守着，船一回来立即报告。其他人必须分散在下游两岸，仔细地寻找，一有消息，立刻来报。你们全都听明白了吗？”

维金斯说：“是，司令，都听清楚了。”

“报酬还照以前的惯例，找到船的另外多给一个畿尼。这是预付你们一天的工资，现在去吧！”他给了每人一个先令。

孩子们欢天喜地地下了楼，不一会儿，我就看见他们消失在马路中间了。

福尔摩斯离开桌子站了起来，点上烟斗说道：“只要这只船还浮在水面上，咱们就能找到它。这些孩子可以到处跑，可以看到各种各样的事情，可以偷听任何人的谈话。我估计在黄昏前就可以听到关于汽船的消息，在这之前咱们只好等待着无事可做了。在找到“曙光”号或茂迪凯·史密斯之前，无法进行侦查。”

“透比吃咱们的剩饭就行了。福尔摩斯，你要睡一会儿吗？”

“不，我不觉得疲倦。我的体质非常特别，工作的时候一点儿也不觉得累，如果闲着无事反而会使我萎顿不堪。我现在要吸烟，仔细想一想那位女主顾委托咱们办的这件麻烦事。咱们这个问题，想来不难解决，因为装木腿的人并不多见，另外那个人就更是绝无仅有的了。”“你又提到另外那个人了。”

“我并不想向你保守秘密，可是你也许有自己的高见。现在考虑一下所有的情况：小脚印、从没穿过鞋子的赤足、一端装着石头的木棒、灵敏的行动和有毒的木刺。你从这里能得到什么结论呢？”

我喊道：“一个野人！可能是那些和乔纳森·斯茂同伙的印度人中的一个。”

他说：“这倒不太像。最初看到那奇怪武器的时候，我也这样想过。可是由于那特殊的脚印，我就另向其他方面考虑了。印度半岛的居

民有的的确矮小，可是没有人能留下这样的脚印。印度土著的脚是狭长的，穿凉鞋的回教人因为鞋带缚在紧靠大脚趾的趾缝里，大脚趾和其他脚趾是分开的。这些木刺只有从吹管向外发射这一个方法。这样的野人，我们应当往哪里去找呢？”

我说：“从南美洲。”

他伸出胳膊，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厚书，说道：“这是新出版的地理辞典第一卷，可以认为是最新的权威著作了。这里写的是什么？‘安达曼群岛位于孟加拉湾，距苏门答腊三百四十英里。’哈！哈！这又是什么？‘气候潮湿、珊瑚暗礁、鲨鱼、布莱尔港、囚犯营、罗特兰德岛、白杨树……’啊！在这里！‘安达曼群岛的土人，可以称为世界上最小的人了，虽然也有人类学者认为非洲的布须曼人、美洲的印第安挖掘族或火地人是最矮小的。这里的人平均高度不到四英尺，成年人比这个数字还矮的也有不少。他们生性凶狠、易怒而又倔犟，但只要和他们建立了信任和感情，他们就能至死不渝。’注意这个，华生！再听下面的：‘他们天生可怕，畸形的大头、凶狠的小眼睛、奇怪的面貌、特别小的手和脚。由于他们凶狠、倔犟至极，英国官吏虽竭尽一切努力，也丝毫无法把他们争取过来。对于船只遭难的水手们来说，他们永远是个祸害，遇难者往往被他们用镶着石头的木棒敲碎脑袋，或用毒箭射死。这种屠杀的结果总是毫无例外地以人肉盛筵作为结束。’真是可爱的好人哪！华生！如果这个小子没有人管着，让他自由行动，结果就更不堪设想了。我觉得，就是乔纳森·斯茂雇用他，恐怕也是出于不得已吧。”

“可是他怎么能找到一个这样奇怪的同谋呢？”

“啊，这个就不得而知了。可是咱们既然知道斯茂是从安达曼群岛来的，这个土人和他在一起也就没什么稀奇了。毫无疑问，咱们以后还要知道详情呢。华生，看来你是疲惫极了，在那张沙发上躺下，让我来催你入睡吧。”

他从屋角拿起小提琴，开始奏起一支低沉的催眠曲——无疑是他的自编曲，因为他有一种即景作曲的本领。我直到现在还能模糊地记得他那瘦削的手，诚恳的脸和弓弦上下的动作呢。我一身孑然在音乐声中进入了梦乡，看见梅丽·摩斯坦甜蜜的脸庞在对着我微笑。

九 线索的中断

下午醒来的时候，时间已经不早，我的精神也已完全恢复了。福尔摩斯把提琴放在一旁，坐在那里读着一本书。他看到我醒来，对我望了望，神色很不愉快。

他说："你睡得很香，我本害怕我们说话的声音要把你吵醒了。"我回答道："我什么也没听见，你得到什么新消息没有？"

"不幸得很，还是没有。我真没想到，也很失望，我原以为这时候总该有消息来了。维金斯刚刚来报告，他说一点儿汽船的踪迹也没有，真让人着急。因为时机紧迫，每一个钟头都是重要的。"

"我能帮忙吗？我的精神已经恢复了，再出去一夜也没问题。"

"不，现在咱们什么也不能做，只能等候消息。如果咱们现在出去，万一有消息到来，反而误事。你有事可以自便，我必须在这里守候。""那么我想去坎伯韦尔拜访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昨天她已和我约好了。"

福尔摩斯的眼睛里闪动着笑意："是去拜访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吗？"

"当然还有摩斯坦小姐，她们都急于知道这个案子的消息。"

福尔摩斯说："不要告诉她们太多，即使是最好的女人，也决不能完全相信她们。"

对他这种不讲理的话，我并没有争辩。我说道："我在一两个钟头内就可以回来。""好吧！祝你一切顺利！如果你过河的话，不妨把透比送回去，我想咱们现在用不着它了。"

我照着他的话把透比还给了它的主人，并酬劳他半个英镑；然后到坎伯韦尔，见到了摩斯坦小姐。她经过昨夜的冒险，至今还有些疲倦，可正在盼望着消息。弗里斯特夫人也是好奇心切，急于知道全部情况。我向她们叙述了所有的经过，只保留了一些凶险的地方没有说。虽然讲到舒尔托先生的被害，可是没有描写那些可怕的情况和凶手所用的凶

器。即使讲得如此简略，还是让她们听得惊讶不已。

弗里斯特夫人说：“简直是一本小说！一个被冤的女子，五十万镑的宝物，一个吃人的黑野人，还有一个装木腿的匪徒。这和一般小说的情节大不相同呢。”

摩斯坦小姐愉快地望着我说道：“还有两位侠士的拯救呢。”

“可是梅丽，你的财富全靠着这次的搜寻了。我看你并不觉得兴奋。请想一想，如果变成巨富，是多么值得庆祝的事呀。”

她把头摇了摇，似乎并不关心这件事。看到她对于即将致富并没有什么特别高兴的表示，我的心里感到无限的安慰。

她说：“我最关心的就是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的安全，其余的都不足挂齿。他在整件事中的表现是非常友善和可敬的，我们有责任把他从这可耻和无根据的冤屈里洗刷出来。”

我从坎伯韦尔回到家中的时候已经很晚了。我伙伴的书和烟斗还放在他的椅子旁边，可是本人却不见了。我向四周看了一遍，希望他留下一张字条，可是没有找到只言片语。

赫德森太太进屋来放窗帘，我问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出去了吗？”

“先生，他没有出去，他在自己的屋里。”她放低了声音，悄悄地说，“先生，您知道吗，我怕他生病了！”

“赫德森太太，您怎么知道他病了？”

“先生，事情有些古怪。您走了之后，他在屋里走来走去，走来走去，脚步声使我都听烦了。后来又听见他自言自语，每次有人叫门，他就跑到楼梯口大喊：‘赫德森太太，是谁呀？’现在他把自己关在屋里，但我仍然可以听见他在屋里走来走去的声音。先生，我希望他没生病。刚才我冒昧地告诉他吃些凉药，可是，先生，他瞪了我一眼，吓得我都不知道自己是怎么从那间屋子里跑出来的。”

我回答："赫德森太太，我想您可以不必着急，我以前也见过他这个样子。他有事在心，所以心神不安。"我故作轻松地安慰着我们的好房东，可是整个长夜里不断地隐约听到他的脚步声，我知道，他那迫切的心情已经因为不能采取行动而变得越发焦躁起来。

早餐时，他的面容疲倦而消瘦，两颊微微发红。

我说道："老兄，你把自己累垮了。我听见你夜里在屋内踱来踱去。"他回答："我睡不着，这个讨厌的问题把我急坏了。所有的大困难都已经克服了，现在反而叫一个很不算什么的障碍难住，未免叫人太不甘心。现在咱们已经知道匪徒是谁，知道船的名字和其他的一切了，可就是得不到船的消息。其他方面也都已行动起来，我已用尽了我的方法，整条河的两岸都搜遍了，还是没有消息。史密斯太太那里也没有她丈夫的音信，我差不多认为他们已经把船沉到河底了，可是这也存在着一定的矛盾。"

"咱们可能受了史密斯太太的愚弄。"

"不，我想这一层可以不用担心，因为经过调查，的确有这样一只汽船。"

"它会不会到上游去了？"

"我也想到了这个可能性，已经派出一批搜查的人上溯到里士满一带去了。如果今天再没有消息，我明天就要亲自出马寻找匪徒而放弃寻找汽船了。可是肯定的，咱们一定会得到一些消息的。"

一天过去了，维金斯和其他的搜查人员都没有消息。大多数报纸都登着诺伍德惨案的报道，他们对不幸的塞迪厄斯·舒尔托都攻击得很厉害。除了官方将在第二天验尸之外，各报纸也没有什么新的消息。我在傍晚步行到坎伯韦尔，把我们的失败情况向两位女士做了报告。我回来的时候看见福尔摩斯依然垂头丧气，很不高兴，甚至对我的问话也敷衍不理。整个晚上他都在忙着做一个玄妙的化学实验，蒸馏气加热后发出的恶臭使我不得不离开这间屋子。一直快到天亮，我还听见试管的声音，知道他还在那里进行着恶臭的实验。

清晨，我惊醒过来，看见福尔摩斯已经站在我的床前。他穿着一身

水手的服装，外面罩着一件短大衣，脖子上围着一条红色的围巾。他说："华生，我现在亲自到下游去。经过再三考虑，我觉得只有这一招了，无论如何是值得一试的。"

我说："那我和你一同去好不好？"

"不行。你留在这里做我的代表比较好。我自己也不愿意去，虽然昨晚维金斯很泄气，可是我想今天肯定会有消息的。所有的来信、来电都请你代拆，按照你的判断便宜行事。你可不可以代劳呢？"

"当然愿意。"

"我的行踪不定，恐怕你也无法给我电报。不过要是运气好，我未必耽搁很久。回来以后总会有些消息向你报告的。"

早餐的时候，他还没有消息。我打开《旗帜报》，上面登载着这个案子的新发展。

关于上诺伍德的惨案，据悉案情内容非常复杂，不似预料中简单。新的发现证明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确无嫌疑。昨晚舒尔托先生和女管家博恩斯通太太已被警署释放。至于真正的凶犯，警署方面已有新的线索。此案现由苏格兰场干练的埃瑟尔尼·琼斯先生负责缉凶，预料日内即可破案……

这还算令人满意，我们的朋友舒尔托总算恢复自由了。新的线索是什么呢？这好像仍然是警署方面掩饰错误的老派头。我把报纸扔到桌上，目光忽然又被寻人栏里面一段小广告吸引住了。广告上说：

寻人：船主茂迪凯·史密斯及其长子吉姆在星期二清晨三时左右乘汽船"曙光"号离开史密斯码头，至今未归。"曙光"号船身黑色，有红线两条，烟囱黑色，有白线一道。如有知茂迪凯·史密斯与其船"曙光"号下落者，请向史密斯码头史密斯太太或贝克街二二一号乙报信，当酬谢金币五镑。

这个小广告显然是福尔摩斯登的，贝克街的住址就足以证明。我认为这个广告的措辞非常巧妙，即使匪徒们看到了，也会认为那不过是一个妻子寻找丈夫的普通广告，看不出其中的隐秘。

这一天过得真慢。每次听到敲门声或是街上沉重的脚步声，我都以为是福尔摩斯或者看见广告来报信的人。我试着看书，但是精神集中不起来，思绪总是跑到我们追踪的那两个奇怪的匪徒身上。有时我还会想，福尔摩斯的理论是不是发生了根本的错误？他是不是犯了严重的自欺病？会不会由于错误的证据，他判断失误？我从没看见过他的工作发生错误，可是智者千虑必有一失，我想或许因为他的自信太强了，反而把一个平淡的问题看成极复杂极离奇的疑案，以致一误再误？可是回头一想，这些证据又是我亲眼所见的，他的推断理由我也都听过。再看看这一连串的奇怪事实——虽然其中有一些是无关紧要的——全都指明了同一方向。我不得不承认，就算福尔摩斯的推理真的出现错误，这案子本身也必定是异乎寻常的费解。

下午三点钟时，铃声大作，楼下传来命令式的高声谈话。没想到上来的不是别人，竟是埃瑟尔尼·琼斯先生。可是他的态度和以前完全不同了，不像在上诺伍德那样粗暴、架子十足和以常识专家自居了，他在谦虚之外还有些自惭。

他说："您好，先生，您好！听说福尔摩斯先生出去了。"

"是的，我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请等一等好不好？请坐，吸一支我们的雪茄烟吗？"

"谢谢，请赏我一支吸。"他说话时用红绸巾轻轻地擦拭着自己的额头。

"敬您一杯加苏打的威士忌好吗？"

"好吧，半杯就够了。到这时候天气还是这样的热，我心绪又是这样的烦，您还记得我对这诺伍德案的理解吗？"

"我记得您说过一次。"

"唉，我现在对这个案子又不得不加以重新考虑了。我本已紧紧地把舒尔托先生罩在网里了，可是，唉，先生，半路上他又从网眼里溜了出去。他证明了一个无法推翻的事实——自从他离开哥哥以后始终有人和他在一起，所以这个从暗门踏进屋里的人就不会是他了。这案子实在难破，我在警署的威望也发生了动摇，我很希望得到些帮助。"我

说："咱们谁都有需要别人帮助的时候。"

他很肯定地说道："先生，您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真是一位非凡的人，他是人所不及的。我看见过他经历的许多桩案子，没有一桩不被他弄清楚的。他使用的方法变化无穷，当然有时也失之过急，可是总的来说，他是可以成为一个最有本领的警官的。不怕人笑话，我真是望尘莫及。今早我接到了他的一封电报，从里面可以知道，对于舒尔托这个案子，他已经有了新的发现。这就是那封电报。"

他从衣袋里把电报拿出来交给了我。这封电报是十二点钟从白杨区发的，电文说：

请立刻到贝克街去。如果我还没有回来，请等候。我已寻到舒尔托案匪徒的踪迹。如果你愿意看到本案的结束，今晚可与我同去。

我说道："这封电报的语气很是令人高兴。他必定是把已断的线索接上了。"

琼斯得意地说："啊，这么说来，他有时也会搞错的。我们侦查的能手也常常走错路呢。这次也可能是空欢喜一场，但我们警察的责任是不能错过任何机会。现在有人叫门，也许是他回来了。"

传来一阵沉重的上楼脚步声，喘息的声音很重，说明这个人呼吸困难；中间稍停了一两次，好像上楼梯很费力似的。最后他走进屋来，容貌和我们听见的声音是一致的。一个老人，穿着一身水手的衣服，外面套着大衣，纽扣一直扣到颈间。他弯着腰，两腿颤抖，气喘得很痛苦。他手拄一根粗木棍，两肩不断耸动，好像呼吸很吃力。他的脸上除了一双闪烁的眼睛之外，只有白眉毛和灰色的髭须，其余全被围巾遮盖住了。总的看来，他像是一个年事已高、景况潦倒却令人尊敬的航海家。

我问道："朋友，有什么事吗？"

他用老年人特有的习惯，慢条斯理地向四周看了看，然后开口道："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在家吗？"

"他不在家。但我可以代表他，您有什么话都可以告诉我。"

他说：“我只能向他本人说。”

“可是我告诉您，我可以代表他。是不是关于茂迪凯·史密斯汽船的事？”

“是的，我知道这只船在哪里，知道他所追踪的人在哪里，还知道宝物在哪里，我一切全都知道。”

“您告诉我好了，我会转告他的。”

他十足地表现出一个老人易怒和顽固的态度。他说：“我只能告诉他本人。”

“那您只好等一等了。”

“不行，不行，我不能为了这件事浪费一天的光阴。如果福尔摩斯先生不在家，只好让他自己想办法去打听这些消息了。你们两人的尊容我都不喜欢，我一个字也不告诉你们。”

他站起来就要出门，可是埃瑟尔尼·琼斯跑到前面，拦住了他。琼斯说：“朋友，请等一等。您有要紧的消息报告，不能这样就走。不管您愿不愿意，我们都要把您留住，直到我们的朋友回来。”

那老人想要夺门而出，可是埃瑟尔尼·琼斯早已把背靠在门上，挡住了他的去路。

老人用手杖在地板上怒击着喊道：“真是岂有此理！我到这里来拜访一位朋友，可是你们两人与我素不相识，硬要把我留下，对待我这样无礼！”

我说道：“请不要着急，您所浪费的时间我们会补偿您的。请坐在那边的沙发上，福尔摩斯先生不久就会回来了。”

他很不高兴地用手掩住了脸，无可奈何地坐在那里。琼斯和我一边继续吸着我们的雪茄烟一边谈话。忽然，我们听见了福尔摩斯的声音：“我想你们也应该敬我一支雪茄烟了。”

我们从椅子上吃惊地跳了起来，旁边坐着福尔摩斯，笑容可掬。我

惊讶地喊道："福尔摩斯！是你吗？那老头哪儿去了？"

他拿出一把白发，说道："他就在这儿，假发、胡须、眉毛，全在这里。我认为自己的化装还不错，可是没想到把你们也骗住了。"

琼斯高兴地喊道："啊，你这坏蛋！你真够得上一个戏剧演员——一个出色的演员。你学工人的咳嗽，还有你腿部的动作，每星期足可挣十镑的工资。可是我想我看出你的眼神来了，你还没有把我们骗得完全相信。"

福尔摩斯点燃了雪茄烟，说道："我今天整日打扮成这个样子。你知道，很多的匪徒已经渐渐认识了我，特别是在咱们这位朋友把我的一些侦探事迹发表之后。所以我只好在工作时简单地加以化装。你接到我的电报了吗？"

"接到了，所以才会来的。"

"你对这案子的工作进展如何了？"

"一点儿也没有头绪。我不得已释放了两个人，对于其余的两个人也没有什么证据。"

"那不要紧，一会儿我给你另外两个人来补他们的缺。可是你必须完全听我的指挥，一切功绩可以归你，可是一切行动必须听我的，这点你同意吗？"

"只要你协助我把匪徒捉到，一切全都同意。"

"好，头一件：我需要一艘警察快船——一艘汽船——今晚七点开到威斯敏斯特码头待命。"

"这个好办，那儿经常停着一艘，我到对面再用电话联系一下就成了。"

"我还要两个健壮的警员，以防匪徒拒捕。"

"船内向来都有两三个人。还有别的吗？"

“我们捉住匪徒，那宝物就能到手，我想我这位朋友一定愿意亲自把宝物箱送到那位年轻女士的手上——这宝物一半是属于她的，应该由她亲自打开。喂，华生，好不好？”

“这是我无上的光荣。”

琼斯摇头道：“这个办法未免与规章有所不合，不过咱们可以通融办理。但是看完之后，宝物必须送还政府以便检验。”

“那是当然的，这个好办。还有一点，我很希望先听到乔纳森·斯茂亲口说出有关这一案件的始末详情。你知道，我向来需要充分了解一个案子的详情。你对我准备在这儿或其他地方，在警察看守之下，先对他做一次非正式讯问没有什么不同意吧？”

“你是掌握着全案情况的人。虽然我还没能证明的确有这么一个叫乔纳森·斯茂的人，可是如果你能捉到他，我没有理由阻止你先向他讯问。”

“那么，这也同意了？”

“完全同意。还有什么要求吗？”

“只有一个，我要留你和我们一起吃晚饭，半个小时内就可以准备好。我准备了牡蛎和一对松鸡，还有些特选的白葡萄酒。华生，你不知道，我还是个治家的能手呢。”

十 土人的末日

我们这顿饭吃得很快乐。福尔摩斯在高兴的时候，谈锋向来是畅利的。今晚他的精神似乎异常愉快，所以天南地北谈个不休，我还从不知道他这样健谈。他从奇迹剧谈到中世纪的陶器，意大利的斯特拉迪瓦里小提琴，锡兰的佛学和未来的战舰——他似乎对它们都特别了解，所以说起来滔滔不绝，把这几天的郁闷也一扫而空了。埃瑟尔尼·琼斯在休息的时候也是一个爱说爱笑性情随和的人，他尽情欣赏着这顿考究的晚餐。就我个人而言，全案的结束似乎就在今晚，所以我也和福尔摩斯同

样愉快地开怀畅饮起来。宾主三人异常欢洽，没有人提到之后的冒险任务。

饭后，福尔摩斯看了看表，斟满三杯波尔图葡萄酒说“：再干一杯，预祝今晚成功。时候到了，应该动身了。华生，你有手枪吗？”

“抽屉里有一支，是以前在军队里使用的。”

“你最好带上它，有备无患。车子已等在门外，我和他预订了六点半钟到这里来接咱们。”

七点稍过，我们到达了威斯敏斯特码头，汽船早已等候在那里了。福尔摩斯仔细看了看，问道：“这船上有什么标志说明是警察使用的吗？”

“有，船边上的绿灯。”

“那么，摘下去。”

绿灯摘下后，我们先后上船。船缆解开了，琼斯、福尔摩斯和我都坐在船尾，还有一人掌舵，一人管机器，两个精壮的警察坐在我们的前面。

琼斯问道：“船开到哪里？”

“到伦敦塔，告诉他们，把船停在杰克勃森船坞的对面。”

我们的船速确实很快，越过了无数满载的平底船，又越过了一只小汽船，福尔摩斯微笑着表示满意。

他说：“照这样的速度，我们可以赶上河里的任何船只。”

琼斯说：“那倒不见得，不过能赶上我们这种速度的汽船，的确是不多见的。”

“我们必须赶上‘曙光’号，那是一只有名的快艇。华生，现在没有事，我可以把目前发展的情况和你谈谈。你记不记得我说过一个很不算什么的障碍把我难住了，我是绝不甘心的吗？”

“记得。”

“我利用做化学分析实验的办法使脑筋得到了彻底的休息。咱们的一位大政治家曾经说过，改变工作，是最好的休息，这句话一点儿不错。当我把溶解碳氢化合物的实验做成功之后，就回到了舒尔托的问题上，把它重新考虑了一遍。我派遣的孩子们在上下游都搜遍了，也没有结果。这只汽船既没有停泊在任何码头里，又没有回转，也不太像是为了灭迹而自沉——如果实在找不到，当然这也算是个可能的假设。我知道斯茂多少有些狡猾的伎俩，可是我认为他没有受过多少教育，还不可能有那么周密的手段。既然他在伦敦居住过相当久——这一点由他对樱沼别墅窥伺了很久的事实就可以证明——就必得需要一段时间——哪怕是一天——做些准备，才能离开他的巢穴远行。

无论如何，这是一个可能性。”

我说：“我看这个可能性不太大，恐怕他在行动之前早已做了远行的准备。”

“我不这样想。除非他确定这个巢穴对自己已经毫无用处，否则绝不会轻易放弃的。而且，乔纳森·斯茂一定会想到，他同谋的那副怪相不管怎样伪装起来，都会引起别人注意，并且让人联想到诺伍德的惨案，斯茂的机警是不会忽略这一层的。为了避人耳目，他们天黑之后才离开巢穴，还必须在天明之前赶回来。根据史密斯太太所说，他们在史密斯码头上船的时间是三点钟，再过一个多钟头天就要大亮，行人也多了，所以我认为他们不会走得太远。他们给足了史密斯钱，叫他不要声张，预订下他的船，以备最后的远航，然后携带宝物回到巢穴。他们在一两天里看看报纸，听听风声，再选择一个夜晚从葛雷夫赞德或唐斯乘上已经订好船位的大船，逃往美洲或其他殖民地。”“可是他不能把这只船也带到巢穴里去呀。”

“当然不能。我认为，这只船虽然没有被我们发现，但也不会离开太远。处在斯茂的地位，根据他这个人的能力，他会想到：如果的确有警察跟踪的话，那么，把船遣回或是停在码头旁边，都会使追踪容易得多。既然如此，怎样才能把船隐蔽起来，同时用它的时候还不至于误事呢？如果我站在他的立场上应该怎么办呢？我想，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把船开进一个船坞里小作修理，如此既可以达到隐蔽的目的，又可以在

提前几个小时通知的情况下随时使用。”

“这似乎是很简单的。”

“正因为很简单，才容易被忽略。于是我决定沿着这个想法进行侦查。我立刻穿了一身水手的服装到下游的每个船坞里去询问。问了十五个船坞都失败了，可是在第十六个——杰克勃森船坞——我得知在两天前曾有一个装木腿的人把‘曙光’号送进来修理船舵。那里的工头和我说：‘就是那个画着红线的船舵，其实一点儿毛病也没有。’正说着，从旁边来了一个人，不是别人，正是失踪的船主茂迪凯·史密斯，他喝了不少酒。我自然不会认识他，但他喊出了自己和船的名字，并说道：今‘晚八点钟我们的船要出坞去。记住了，八点钟准时。有两位客人要坐船，不要耽误了。’匪徒们一定给了他不少钱，他对工人们拍着自己满口袋的银币，叮当作响。我跟踪了他几步，看着他跑进了一家酒馆。于是我又回到船坞，在途中碰巧遇到了一个小帮手，我把他安排在那里，盯住汽船。

他站在船坞的出口，并约定好，当汽船出坞的时候，向我们挥动手巾作为暗号。我们在河上休息一下，看着他的去路，如果不能人赃并获，那才是怪事呢。”

琼斯说：“不管这几个人是不是真的凶手，你的准备是很周密的。不过要是我，一定派几个能干的警察，等到匪徒来到杰克勃森船坞时，就把他们当场逮捕了。”

“这个我可不敢赞同，因为斯茂是个很狡猾的人，他起程之前一定会先派人查看动静，如果有可疑的情况，他自然又要再隐匿一段时间。”

我说道：“可是你若盯紧了茂迪凯·史密斯，也可以把匪穴找到呀。”

“那样我的时间就全浪费了。我想匪徒们的住处史密斯十有八九是不知道的。史密斯有酒喝、有钱花，其余的问它做什么？有事时匪徒们派人通知他就行啦。考虑到各方面的情况，我认为现在这种是最好的办法。”

谈话之间，我们已经穿过了泰晤士河上的几座桥。当我们穿出市区的时候，落日余辉已将圣保罗大教堂屋顶的十字架照得金光闪闪。在我们还没有到达伦敦塔的时候，就已是黄昏时分了。

福尔摩斯远远指着靠萨里郡河岸桅樯密立的地方说道：“那就是杰克勃森船坞，让我们的船借着这一串驳船的掩护，慢慢地来回游弋。”他用夜间望远镜观察着岸上，说道：“我已经找到了我派的那个人，可是手巾还没有挥动。”

琼斯性急地说：“咱们还是停到下游等着他们吧。”这时我们都很焦急，就连那几个对我们的任务不太清楚的警察和火夫，也表现出跃跃欲试的神气。

福尔摩斯答道：“虽然有九成把握他们会往下游去，可是我们不能擅自把上游忽略了。从我们现在这个地方能够看见船坞的出入口，他们却不容易看见咱们。今晚没有云雾，月光很亮，咱们就在这儿吧。你看那边煤气灯光的下面，来往的人是多么拥挤。”

“那都是从船坞下班的工人们。”

“这些人的外表虽然肮脏粗俗，可是每个人的内心都有着不灭的生气。只看他们的外表你是想不到的。这并不是天生的，人生就是一个谜。”

我说道：“有人说人是动物中有灵魂的。”

福尔摩斯说道：“温伍德·瑞德对这个问题有很好的解释。他说，虽然每个人都是难解的谜，可是把人类聚合起来，就有定律了。比如说，你不能预知一个人的个性，可是能够确知人类的共性。个性不同，共性却是永恒的，统计学家们也有这样的说法。你们看见那条手巾了吗？那边的确有一个白色的东西在挥动着。”

我喊道：“不错，那就是你派的小帮手，我看得很清楚。”

福尔摩斯喊道：“那就是‘曙光’号，你看它的速度真快。机师，咱们加速前进，紧追那有黄灯的汽船。如果咱们追不上它，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

“曙光”号已经从船坞开了出去，被两三条小船遮得看不见了。等到我们再看见它的时候，它已经行驶得相当快了。它沿着河岸向下游疾行，琼斯看了，摇头说：“这船太快了，咱们恐怕追不上它。”

福尔摩斯叫道：“咱们必须追上它。火夫，快快加煤！尽全力赶上去！就是把咱们的船烧了，也要赶上它！”

我们紧追在后，锅炉火势凶猛。马力强大的引擎气喘吁吁，铿锵作响，好似一具钢铁的心脏，尖锐的船头划破平静的河水，向左右两侧各自冲起一股滚滚的浪花。随着引擎的每一次悸动，船身在震颤、跃进，就像一个有生命的东西似的。船舷上的黄色大灯向前方射出了长长的闪烁的光束。前边一个远远的黑点就是“曙光”号，它后面有两行白色的浪花，说明了航行的神速。那时河上的大小船只很多，我们横穿侧绕着飞掠过去。可曙光号还是那样飞快，我们紧紧跟在它的后面。

福尔摩斯向机器房喊道：“伙计们，快加煤，多加煤！尽力多烧蒸汽向前赶！”下面机器房的熊熊烈火照射着他那焦急的鹰鹫似的面孔。

琼斯望着“曙光”号说：“我想咱们已经赶上一点了。”

我说道：“咱们的确已经赶上不少了，再过几分钟就可以追上了。”正在这时，不幸的事发生了。一只汽船拖了三只货船横在我们面前。幸而我们急转船舵，才避免和它们相撞。可是等我们绕过它们，继续追下去的时候，“曙光”号已经又走远了二百多码，不过还是能看得到它。当时，阴暗朦胧的暮色已经变成了满天星斗的夜晚。我们的锅炉已烧到了极限，驱船前进的力量强大异常，使脆弱的船壳嘎吱作响，颤动不已。我们从伦敦池穿过，过了西印度船坞和长长的戴特弗德河区，又绕过了狗岛。之前只是一个黑点的“曙光”号现在已经看得很清楚了。琼斯用我们的探照灯向它直射，照见了船上的人影。

一个人坐在船尾，两腿跨着一个黑东西，旁边还蹲伏着一堆黑影子，就像一只纽芬兰犬。一个男孩掌舵，从锅炉的红光中，可以看见史密斯光着上身在拼命地加煤。起初他们或许还不能肯定我们在追赶他们，可是现在，我们在每个拐弯的地方都紧紧地跟在后面，那就没有疑问了。到了格林威治的时候，两船的距离约有三百步，再到布莱克沃尔时相隔已经不过二百五十步了。我奔波了一生，在不少的国家里都打过猎，也追赶过不少的野兽，然而都没有像今晚在泰晤士河上追人这样惊

险出奇。我们和前船已经一步接近一步了，在寂静的夜里，可以很清楚地听到前面船上机器的响声。船尾的那个人依然蹲在那里，双手似乎挥动得很忙，不断地抬起头来估算两船的距离。我们相距更近了，只有四个船身，两船仍在飞奔前驶。这时已经接近河口，一侧岸上是巴金平地，另一侧则是普拉姆斯蒂德沼泽。琼斯喝叫着命令前船速停，船尾那个人听到我们的喊叫，站起来挥动双拳，向着我们高声怒骂。他的身体健壮，个子高大，两腿叉开站在那里，我看见他的右边大腿下面只有一根木柱支着。他旁边蜷伏着的黑影子，听见了他的声音，慢慢地站了起来。原来是一个黑人，体格的矮小我从来没有见过。他那畸形的大头上长着蓬乱的头发。福尔摩斯已经把手枪拿在手里，我看见这个奇形怪状的野人，也把手枪掏了出来。他裹着一件黑色的好似毯子的东西，只露着脸。可是这张脸，那丑恶的形状足以令人丧魂失魄。我从没有见过这样狰狞的怪相，他的两只小眼睛凶光闪闪，嘴唇极厚，从牙根向上翻撅着。他向我们狂喊乱叫，半兽性的暴怒在发作。

福尔摩斯轻轻地对我说：“只要他一抬起手，咱们就开枪。”这时我们之间只有一船之隔了，也看得更清楚了。那个白人叉着两腿不断咒骂，那个矮小的黑人满脸忿恨地看着我们的灯光，咬牙切齿地狂叫。幸好我们看得很清楚。那个小黑人从毯子里掏出一个好像木尺的短圆木棒搁在唇边，我们立刻扳动枪机，两弹齐发。那黑人转了转身就双手高举，跌入河中，刹那间我看到他那双狠毒的眼睛在白色的旋涡中消失了。这时，装木腿的人冲向船舵，用尽全身力气扳那舵柄，“曙光”号突然向南岸冲去，我们相差几尺的距离躲开了它的船尾，总算没有撞上，随即转变方向追了上去。“曙光”号已经接近南岸，岸上是一片荒凉的旷野，月光照着空旷的沼地，地面上聚着一片片的死水和一堆堆腐烂的植物。“曙光”号冲到岸上就搁浅了，船头耸向空中，船尾没在水里。那匪徒跳到岸上，但木腿完全陷入了泥中。他用力挣扎，可是连一步也进退不得。他狂喊乱叫地跳动着左脚，可是那木腿却在泥里越陷越深。等我们把船靠了岸，他已经被钉在那里寸步难行了。我们从船上扔过去一条绳子套住了他的肩膀，才把他像拉鱼似的拖上了船。史密斯父子二人愁眉苦脸地坐在“曙光”号上，听到我们的命令，才无可奈何地离开，走到这边船上来。一只印度的精制铁箱摆在“曙光”号甲板上，不用问就知道是使舒尔托遭祸的宝箱。箱子上没有钥匙，非常沉重，我们小心地把它搬到我们的船舱里，然后把“曙光”号拖在后面，慢慢地向上游回驶，不断用探照灯向河水四面映照。可是那黑人早已踪影不见，想必已葬身泰晤士河河底了。

福尔摩斯指着舱口说：“看这里，我们的枪几乎打晚了。”在我们先前站的地方的后面插着一根毒刺，大概是在我们放枪的时候射来的。福尔摩斯对着毒刺仍像平常那样耸耸肩微微一笑，可是每当回想到那天晚上危在须臾的情景，我就不免十分惊惧。

十一 大宗阿格拉宝物

我们的犯人坐在船舱里，面对着自己千辛万苦费了多年工夫得来的铁箱。他的皮肤被烈日晒得很黑，两只眼睛象征着胆大妄为的天性，满脸的皱纹，一看就知道是在室外做过多年苦工。他那多须的下颌向外突出的怪样，显示出了倔犟的性格。他那卷曲的黑发多半已经灰白，料想应该在五十岁上下。平常的时候，他的容貌还不算难看，可是在盛怒之下，那浓眉和凶恶的下颌就组成了一副可憎的样子。他坐在那里，把戴铐的双手搁在膝上低头不语，不断用锐利的眼睛望着那只使他犯罪的铁箱。在我看来，他的表情似乎悲痛多于愤怒。有一次他抬头向我望了一眼，目光里带着些幽默的意味。

福尔摩斯点上一支雪茄烟，说道：“乔纳森·斯茂，我真不愿意看到事情竟弄到了这样的结局。”

他坦率地回答：“先生，我也不愿意啊。我觉得我不应该为此负责。我向您发誓，我实在不想杀害舒尔托先生，是那个恶鬼童格射出一支混账的毒刺害死他的。先生，我毫不知情，舒尔托先生的死叫我很不好受。我用绳子鞭打了那小鬼一顿，可是人已经死了又有什么办法呢！”福尔摩斯说：“你先吸一支雪茄烟。你看你全身都湿透了，喝一些我瓶子里的酒暖和暖和吧。我问你，你在爬绳上去的时候，怎么会知道那矮小无力的黑小子能够敌得住舒尔托先生呢？”

“先生，您说这话好像亲眼见到似的。我本以为那屋里是没有人的。我对那里的生活习惯很清楚，那是舒尔托先生平常下楼吃晚饭的时间。

我丝毫也不隐瞒，我认为说实话就是对自己最好的辩护。当时如果那个老少校在屋里，我就会毫不留情地掐死他，杀了他和吸这支雪茄烟没有什么区别。现在竟因为小舒尔托使我关进监狱，实在令人痛心，因

为我和他从来没有任何纠葛。”

“你现在已经是在苏格兰场埃瑟尔尼·琼斯先生的羁押之下。他准备把你带到我的家中，由我先问你的口供。你必须向我句句实言，如果够老实，或许我还可以帮你的忙。我想我有办法可以证明那毒刺的毒性很快，在你爬进屋里之前，舒尔托先生已经中毒身亡了。”

“先生，不错，他那时已经死了。当我爬进窗户，看见他那歪着头狞笑的样子，我吓坏了。要不是童格跑得快，我当时就把他宰了。这也就是后来他丢落了那根木棒和一袋毒刺的原因，我想这些东西一定提供了线索，帮助您追寻到我们。至于您怎么把线索联系起来而捉到我的，那我就想不出来了。这是我自己不好，不能怨恨您。”他又苦笑道，“可这也真算一件怪事。您看，有权利享受这五十万镑的我，竟在安达曼群岛修筑防波堤度过了半生，后半生恐怕又要到达特穆尔去挖沟了。从那一天碰到那商人阿奇麦特因而与阿格拉宝物发生了关系之后，我就倒上了霉，沾上这宝物的人也没有不倒霉的：那个商人因宝物丧了命，舒尔托少校因宝物给他带来了恐惧和罪恶，而我就要终身做苦役了。”

这时，埃瑟尔尼·琼斯向舱内伸进头来，说道“：你们真像一家人在团聚。福尔摩斯，请给我一些酒喝。咱们大家都该互相庆贺啊。可惜另一个没有被咱们活捉，那也没办法。福尔摩斯，幸亏你先下手为强，不然会遭到他的毒手呢。”

福尔摩斯说：“结果总还算圆满，可我没想到‘曙光’号竟有这样的速度。”

琼斯说：“据史密斯说，‘曙光’号是泰晤士河上最快的汽船之一，当时如果还有一个人帮他驾驶的话，我们就永远也追不上它了。他还发誓说自己对诺伍德的惨案一点儿也不知情。”

我们的囚犯喊道：“他的确是毫不知情的，因为听说他的船快，所以我向他租用了。我们什么也没有告诉他，只是出了大价钱。如果他能够把我们送上在葛雷夫赞德停泊、开往巴西的翡翠号轮船，还可以另外得到一大笔酬金。”

琼斯说：“如果他没有罪，我们会从轻处理的。我们虽然捉人迅速，不过判刑是慎重的。”傲慢的琼斯已经逐渐露出了对囚犯大摆威严

的神气。福尔摩斯微微一笑，我看得出来，琼斯的话已经引起了他的注意。琼斯又说："我们就要到沃克斯豪尔桥了。华生医生，您可以带着宝箱在这里下去。我想您深知我对这样的做法负着多么大的责任。当然，这种做法是极不合法的，但是既有约定在先，我不能失信。因为宝物非常贵重，我有责任派一个警督陪您同去。您准备坐车去吗？"

"我准备坐车去。"

"可惜这里没有钥匙，不然咱们可以预先清点一下。恐怕您需要把箱子砸开。斯茂，钥匙哪里去了？"

斯茂简短地说："在河底下。"

"哼！你给我们这个麻烦真是多余。为了你，我们已经费了不少人力和物力。医生，我不必再叮嘱您了，千万小心。您回来的时候把箱子带到贝克街来，在去警署之前，我们在那里等您。"

我在沃克斯豪尔下船，带着沉重的宝箱，由一个温和坦率的警督陪伴着，一刻钟之后就到了西色尔·弗里斯特夫人的家。开门的女仆看到我这夜晚来访的客人很惊讶，她说弗里斯特夫人不在家，恐怕要深夜才能回来，摩斯坦小姐现在还在客厅里。我把那位热心的警督留在车上等候，提着宝箱直入客厅。

她坐在窗前，穿着白色半透明的衣服，颈间和腰际都系着红色的带子。在透过罩子射出来的柔和灯光下，她坐在一张藤椅上，白皙的胳膊搭在椅背，灯光照着她美丽庄重的脸和映成金黄色的蓬松秀发，姿态和神情都让人感到她似乎有无限的忧郁积在心中。她听到我的脚步声就站了起来，脸上的一道红晕显出惊讶中带着欢喜。

她说："我听到门外的车声，以为是弗里斯特夫人提前回来了，决没有想到是您来了。您给我带来了什么消息？"

我把箱子放在桌上，心中虽然烦闷，但还是装作高兴地说："我带来的东西比消息还要好，我带来的东西比任何的消息都要宝贵，我给您带来了财富。"

她看了铁箱一眼，冷冷地问："那就是宝物吗？"

“是的，箱子里就是大宗阿格拉宝物；一半是您的，一半属于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你们两人所得大概各在二十万镑左右。您想一想！每年利息就有一万镑，这在英国妇女中是罕见的。这不是大可庆幸的事吗？”

我表现出的高兴大概有些过火，她已感觉到我的诚意不足。她稍稍抬了抬眉毛，望着我说：“如果我能得到宝物，那都是出于您的协助啊。”

我回答道：“不！不！您能有今日，完全是出于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协助。就连他那样的分析才能，为了破这个案子也费了不少精力，最后还几乎失败。像我这样的人就算用尽心思，也是找不出线索来的。”

她说道：“华生医生，请坐下来告诉我这些经过吧。”

我把上次和她见面后发生的所有事情——福尔摩斯新的搜寻方法，“曙光”号的发现，埃瑟尔尼·琼斯的来访，今晚的探险和泰晤士河上的追踪——简单地做了一番描述。她倾听着，听到我们险些遭那毒刺的伤害时，她的脸色变得惨白，似乎就要晕倒。

我连忙斟了些水给她喝，她说道：“不要紧，我已经好了。听到我的朋友们为我遭到这样的危险，我心里实在万分不安。”

我回答道：“那都已经过去了，也不算什么。我不再讲这些让人烦闷的事了，咱们来看看可以让咱们高兴的东西吧。这里是宝物，是我专为您带来的。我想您一定愿意亲自打开，先睹为快。”

她说：“这再好不过了。”可是语气并没有显露出自己多么兴奋。因为这宝物是费了不少心血才得到的，她不能不这样表示一下，否则就显得太不领情了。

她看着箱子说：“这箱子真美极了！是在印度做的吧？”

“是的，是贝拿勒斯金属制品。”

她试着把箱子抬了抬，说道：“真够重的，这箱子本身恐怕就很值

钱呢。钥匙在哪儿？”

我回答道：“被斯茂扔到泰晤士河里去了，我们必须借弗里斯特夫人的火钳用一用。”在箱子前面有一个粗重的铁环，铁环上铸着一尊佛像。我把火钳插在铁环下面，用力向上撬起，铁环随之应声打开。我用颤抖的手指把箱盖抬起，我们注视着箱内，都惊讶得呆住了。这个箱子是空的！

难怪箱子这样重。它的四周都是三分之二英寸厚的铁板，非常坚固，制作得异常精致，的确是用作收藏宝物的箱子。可是里面什么都没有了，完全是空的。

摩斯坦小姐平静地说：“宝物已经丢失了。”

我听到她这句话，体会到了其中的含意。我灵魂中的一个阴影似乎在消失。我无法形容这宗阿格拉宝物压在心头是多么沉重，现在终于被挪开了。不错，这个思想是自私的、不忠实的和错误的，可是，除了我们两人之间的金钱障碍已经消除之外，此刻我什么都想不到了。我从心底感到高兴，忍不住失声说道：“感谢上帝！”

她不解地微笑着问：“您为什么这样说呢？”

我握住她的手，她没有缩回去。我说：“因为我敢于开口了，梅丽，我爱你，就如同任何男人爱女人那样恳切。以前，这些宝物，这些财富堵住了我的嘴，现在宝物丢失了，我可以告诉你我是多么爱你了。因此我才说‘感谢上帝。’”

我把她揽到身边，她轻轻地说：“那么我也应该说‘感谢上帝。’”不管谁丢失了宝物，我知道，那天晚上我得到了自己的宝物。

十二 乔纳森·斯茂的奇异故事

那个警督很有耐心地在车上等着我，我回到车上时已经很晚了。

我给他看了空箱子，他大失所望。

他郁闷地说：“这样一来，奖金也完了！箱子里没有宝物也就没有奖金了，不然今晚我和同伴山姆·布朗每人可以得到十镑呢。”

我说：“塞迪厄斯·舒尔托先生是个有钱人，不管有没有宝物，他都会给你们酬劳的。”

警督沮丧地摇头道：“埃瑟尔尼·琼斯先生会认为这件事干得很糟糕呢。”

他的预料果然不错。当我回到贝克街，把空箱子给那位侦探看的时候，他的脸色很难看。他们三人——福尔摩斯、琼斯和囚犯——刚刚来到贝克街，因为他们改变了原来的计划，先到警署做了报告。福尔摩斯仍像往常一样，懒洋洋地坐在他的椅子上，面对着顽强地坐在那儿，把木腿搭在好腿上面的斯茂。当我把空箱子给大家看的时候，斯茂靠着靠子放声大笑起来。

埃瑟尔尼·琼斯发怒说“：斯茂，这是你干的好事！”

斯茂狂笑着喊道：“不错，我已经把宝物放到你们永远摸不着的地方去了。宝物是属于我的，如果我得不到，就得想办法让谁也摸不着。我告诉你，除了在安达曼岛囚犯营的三个人和我自己之外，别人都没有权利要这些宝物。现在既然我们四个人都得不到，我就代表他们三人把宝物处理了，这样正符合我们四个人签名时所发的誓言：我们永远是一致的。我知道他们三人必然同意我这样办——宁可把宝物沉到泰晤士河河底，也不让它们落到舒尔托或摩斯坦的子女亲属手里。我们干掉阿奇麦特不是为了让他们发财的。宝物和钥匙都和童格葬在一起了，当我看到你们的船一定能追上我的时候，就把宝物收藏到稳妥的地方去了。你们这趟是一个卢比也弄不到了。”

埃瑟尔尼·琼斯厉声说“：斯茂，你这个骗子！你要把宝物扔到泰晤士河里，连箱子一同扔下去不是更方便吗？”

斯茂狡猾地斜眼看了看他，回答道：“我扔着方便，你们捞着也方便。你们有本事把我追到，就有本事去捞一只铁箱子。现在我已经把宝物散投在长达五英里的河道中，捞起来就不太容易了。我也是打定主意才干的，当我看到你们追上来的时候，几乎都要发疯了。惋惜是没什么用的，我这辈子的命运有盛有衰，我可从来没有后悔过。”

琼斯说："斯茂，这是一件很严重的事。你如果能帮助法律而不是这样进行破坏，那么，在判刑的时候就有得到从轻发落的机会。"

"法律！"罪犯咆哮起来，"多么美好的法律啊！宝物不是我们的是谁的？宝物不是他们赚来的，却偏要给他们，难道这公平吗？你们看看我是怎样把宝物赚到手的：整整二十年，在热病猖狂的湿地里住着，白天整日在红树下做苦工，夜晚被锁在污秽的囚棚里，镣铐加身，被蚊虫叮咬，被疟疾折磨，受着每个喜欢拿白种人泄愤的黑脸狱卒的凌辱，这就是我赚到阿格拉宝物的代价。而你却要来同我讲什么公平，难道因为我不肯把自己历尽艰难取得的东西送给别人享受，你就认为不公平吗？我宁愿被绞死或吃童格一根毒刺，也不甘心在牢狱里活着，而叫另外一个人拿着我的钱去快乐逍遥！"这时斯茂已经不像之前那样沉默了，他滔滔不绝地一吐为快。他两眼发亮，手铐随着激动的双手震得作响。看到他这样愤怒和冲动，我可以理解，舒尔托少校为什么一听到他越狱回来的消息就吓得惊慌失措，这是很自然和完全有根据的。

福尔摩斯安详地说："你忘了，我们对这些事完全不了解。你没有把整个的经过告诉我们，因此也就没法说自己是多么有理。"

"啊，先生，还是您的话公平合理，虽然我应当感谢您给我戴上了这手铐。可是，我并不怨恨……这都是光明磊落，公公正正的。您如果愿意听我的故事，我绝不隐瞒，我要说的句句都是实话。谢谢您，请把杯子搁在我身旁，我口渴的时候会把嘴唇靠近杯子来喝。

"我是伍斯特郡人，住在波舒尔附近。我们斯茂族在那里很繁盛，我有时很想回去看看。可是因为我素行不良，族人们未必对我表示欢迎。他们全是稳重的教徒，都是在乡里受人尊敬的农民，而我却一直是个流浪汉。十八岁的时候，我因为恋爱出了麻烦，家里不能容身，只好另谋出路。当时碰巧第三步兵团就要调往印度，为了脱身，我就入伍了，选择了吃军饷为生的路。

"可是，我的军队生活注定不能长久。当我刚学会走正步和使用滑膛枪的时候，有一次到恒河里游泳，一条鳄鱼就在河中央像外科手术似的干脆利落地把我的右腿咬了下来，一直咬到膝盖上面。幸亏当时连队的游泳能手约翰·霍尔德中士也在河里。由于惊吓和失血，我晕了过去，如果不是霍尔德抓着我向岸边游去的话，我就被淹死了。我在医院

里养了五个月，才装上木腿跛着出了院。我因残疾被取消了军籍，也就更难找到工作的机会了。

“你们可以想象，那时我还不到二十岁，已成了无用的瘸子，运气是多么坏。可不久时来运转，恰巧有一个新来印度经营木蓝园子的、名叫阿勃·怀特的园主正在找一个人监督木蓝园的苦力们工作，这个园主是我原来所属部队团长的朋友。团长因为我的残疾，时常照顾我，简单来说，他竭力推荐我。因为这个工作主要是骑在马上，我的大腿还能夹住马腹，虽然残疾，骑马还不成问题。我的工作是在庄园里巡行，监督工人，把工人的勤惰情况随时报告园主。报酬很不错，住处也很舒适，因此我很想做这木蓝事业以终此生。园主阿勃·怀特先生为人和蔼可亲，常常到我的小屋里来，吸支烟聊聊天，因为那里的白种人不像在这里，彼此都很关切。

“唉，真是好景不长。突然间，大叛乱出人意料地爆发了。前一个月，人们还像在英国那样安居乐业，到了下一个月，二十多万黑鬼子就失去了约束，把整个印度变成了一座地狱。当然，这些事你们在报纸上都已经知道了，或者比我这个不识字的人知道得还多呢，因为我只知道自己看到的事情。我们木蓝园的所在地叫做马图拉，靠近西北邦的边缘。每天晚上，房屋燃烧的火焰照得满天通红。每天白天，都有小队的欧洲士兵保护着他们的家小，经过我们的木蓝园前往有军队保护的阿格拉城避难。园主阿勃·怀特先生是一位固执的人，他认为这些叛变的消息有些夸张，也相信局势不久就能恢复正常，所以依然安坐在凉台上喝着威士忌苏打，抽着方头雪茄。可他不知道的是，周围早已烽烟四起了。我和管账的姓道森的夫妇都忠于职守，也都和他生死不离。长话短说，有一天变故来了。那天我去远处一个园子办事，黄昏时慢慢骑着马回来。在途中，我的目光被陡峭的河床下一堆蜷伏着的东西吸引住了。骑马下去一看，我不禁毛骨悚然，那正是道森的妻子被人割成一块块，又被豺狼和野狗吃去了一半的残尸。道森的尸体趴在不远的地方，手握着放空了的手枪，在他前面还躺着彼此压在一起的四个印度兵的尸首。我拉着缰绳，不知道该去什么地方才好，却忽然看见园主的房子烧了起来，火光已经冲出屋顶。我知道赶过去对主人毫无帮助，只不过是把自己的性命也搭进去而已。从我站的地方，可以看见成百个穿着红衣服的黑鬼子对着燃烧的房子手舞足蹈，其中有几个人指了指我，接着就有两颗流弹从我的头上掠了过去。我掉转马头，向稻田里狂奔而去，深夜才逃到了阿格拉城。

“可事实上阿格拉也不是很安全，整个印度已经变成了一个马蜂窝。即使英国人尽量聚集在一起，也只能保住枪炮射程之内的一小块地方，其他各处的英国人都成了流浪的逃难者。这是几百万人对几百人的战争。最让人伤心的是，我们的敌人，不论步兵、骑兵还是炮兵，都是当初被我们训练的精锐战士，他们使用的是我们的武器，军号的调子也和我们一样。在阿格拉驻有孟加拉第三燧发枪团，其中有些锡克教徒，两支马队和一连炮兵。另外还成立了一支义勇队，是由商人和政府工作人员组成的。我虽然装着木腿，也参加了。七月初我们到沙干治去迎击叛军，也将他们打退了一段时间，后来因为弹药匮乏，又退回城内。四面八方传来的都是最糟糕的消息，这并不奇怪，只要你看一看地图就能知道，我们正处在叛乱的中心。勒克瑙就在东方，相距一百多英里；坎普尔在南方，距离也几乎一样。四面八方，无处不是痛苦、残杀和暴行。

“阿格拉是个很大的城，聚居着许多古怪又可怕的魔鬼信徒。在狭窄弯曲的街道里，我们英国人数量太少，无法布防。因此，我们的长官调动了军队，在河对岸的一个古堡里建立了阵地。不知道你们几位中有没有人听说过这个古堡或是读过有关它的记载？这是个很奇怪的地方，虽然我到过不少稀奇古怪的地方，可这是我平生所见最奇怪的一个。首先，它非常大，我估计面积有不少英亩，较新的一部分容纳了我们的全部军队、妇孺和辎重还绰绰有余。可这较新的部分还远远比不上那古老的部分，没有人到那里去，蝎子蜈蚣盘踞在那里。旧堡里都是空荡的大厅、曲折的甬道和蜿蜒迂回的长廊，走进去的人很容易迷路。很少有人到旧堡里去，不过偶尔也有拿着火把的人结伴进去探险。

“从旧堡前面流过的小河形成了一条护城河。堡的两侧和后面有许多供人出入的门，当然，这里和我们军队居住的地方都必须派人把守。我们的人数太少，不可能既照顾到全堡的角落，又照顾到全部的炮位，因此也不可能在每个堡门处都派重兵守卫。我们的办法是在堡垒中央设置一个中心守卫室，每个堡门由一个白种人率领两三个印度兵把守。我的任务是在每天夜间一段固定时间里守卫堡垒西南的一个孤立小堡门，指挥两个锡克教士兵。我接到的指示是，遇有危急，只要开一枪，就会有人从中心守卫室接应；可是我们那里离堡垒的中心足有二百多步，还要经过许多迷宫似的曲折长廊和甬道。我非常怀疑，在受到攻击的时候，救兵能否及时赶到。

“我是个新入伍的士兵，又是残疾人，当了个小头目，心里很得意。头两夜我和我的两个来自旁遮普的印度兵把守堡门。他们的名字一个叫莫赫米特·辛格，一个叫爱勃德勒·克汗。他们全是个子很高、样貌凶恶的家伙，久经战场，并且都曾在齐连瓦拉战役中和我们交过手。他们虽然英语都说得很好，可我并没有听到他们在谈什么。他们两人总是喜欢站在一起，整夜用古怪的锡克语说个不停。我常常一个人站在堡门外，向下望着宽阔而弯曲的河道和城里闪烁的灯火。咚咚的鼓声和印度铜锣的声音，吸足了鸦片和印度大麻的叛军们的狂喊乱叫，整夜都在提醒着我们，对面有危险的邻人。每隔两个小时，值夜的军官会到各岗哨巡查一次，以防意外。

“值岗的第三夜，天空阴霾，小雨纷纷。在这种天气里连续站几小时，让人很是苦恼。我又试着和那两个印度兵攀谈，他们还是非常冷淡。

后半夜两点钟，稍微打破整夜沉寂的巡查过去了。看到同伴不愿交谈，我就把滑膛枪放下，掏出烟斗，划了一根火柴。突然，那两个印度兵向我冲了过来，一个人抢过我的枪，打开枪上的保险闩并把枪口对着我的脑袋；另一个人抽出一把大刀顶在我的脖子上，咬着牙说，只要我动一步，就把刀刺进我的喉咙。

“我第一个想法是，他们一定和叛兵一伙，这就是他们突击的开始。如果他们占据了这个堡门，整个碉堡就一定会落入敌人手中，堡里的妇孺也就会遭到和在康普相同的悲剧。也许你们几位会认为我在这里信口开河，可是我敢发誓，当我想到这种危险的时候，虽然能感觉到，刀尖就抵在自己的咽喉上，我还是张开嘴想要大叫一声，即使是最后一声，也说不定就能给中心警卫室一个警告。那个按住我的人似乎已经知道了我的心思，当我正要喊出来的时候，他低声说：‘不要出声，堡垒不会有危险，河这边没有叛兵。’他的话听来似乎还可信。我知道，只要一出声就会被杀，我从这家伙的棕色眼珠里看出了他的意思，所以没有出声。我等待着，看他们要把我怎么样。

“那个更高，更凶，叫爱勃德勒·克汗的对我说‘：先生，听我说。现在只有两条路让你选择，一条是与我们合作，一条是让你永远沉默下去。事情很大，咱们谁也不能犹豫。或是你诚心诚意地向上帝起誓，与我们合作到底；或是我们今晚就把你的尸体扔到沟里，然后到叛军弟兄

那边去投降，此外绝对没有中间路线。你选哪条路，生还是死？我们只能给你三分钟作决定，因为时间紧迫，必须在下次巡逻到来之前把事情办妥。’”

“我说道：‘你们还没有告诉我是怎么回事，叫我如何作决定？可是我告诉你们，如果你们的计划牵涉到碉堡的安全，我就不能与你们合作，干脆给我一刀，欢迎得很！’”

“他说：‘这件事和碉堡毫无关系，我只要你做一件事——和你们英国人到印度来所追求的目的相同——我们让你发财。如果今晚你决定与我们合作，我们就以这把刀庄严地对你起誓——从来没有一个锡克教徒违反过这种誓言——把得来的宝物公平地分给你一份。四分之一的宝物归你，不会有比这样的做法更公道的了。’”

“我问道：‘什么宝物？我愿意和你们一起发财，可是你得告诉我怎么做。’”

“他说：‘那么你起誓吗？用你父亲的身体，你母亲的名誉和你的宗教信仰起誓，今后决不做不利于我们的事，不说不利于我们的话。’”

“我回答道：‘只要碉堡不受威胁，我愿意这样起誓。’”

“‘那么我的同伴和我自己都起誓，给你宝物的四分之一。这就是说：咱们四个人，每人平均一份。’”

“我说：‘咱们只有三个人呀。’”

“‘不。德斯特·阿克勃尔必须得到一份。在等候他的时候，我可以告诉你这个秘密。莫赫米特·辛格请站在门外，等他们来的时候通知我们。先生，事情是这样的，我知道欧洲人是守誓的人，所以我们信任你。如果你是个惯于说谎的印度人，无论你怎样向假神起誓，你的血必然已经染到了我的刀上，你的尸体也已经被扔到河里去了。我们信任英国人，英国人也信任我们，那么，听我来说吧。

“‘我们印度北部有一个土王，他的领土虽小，财产却很丰富——一半是他父亲传下来的，一半是他自己搜刮来的。他嗜财如命，非常吝啬。叛乱发生后，这土王想两边讨好，既与叛军打好关系，又想结交公

司的领导者。他总是听到白人惨遭杀害或者吃败仗的消息，但又怕白人重新得势。他小心谨慎地想出个计划，企图不管发生什么，都能保留一半财产。这个计划就是，凡是金银钱币都放在宫中的保险柜里；凡是珠宝钻石都放在一个铁箱里，差一个扮作商人的亲信带到阿格拉碉堡来藏匿。如果叛兵得到胜利，就保住了金银钱币；如果公司得胜，虽然失去了金钱，但保住了珠宝钻石。他把财产这样分开之后就投入了叛兵，因为他的边界上叛兵实力很强。先生你想想，他的财产是不是应该归于始终尽忠一方的人。

“这个被派来的乔装商人化名阿奇麦特，就在阿格拉城内，正准备潜入这里。他的同伴是我的同盟兄弟德斯特·阿克勃尔，他知道这个秘密。德斯特·阿克勃尔和我们商定，今晚把他从我们把守的堡门带进来。不久他们就要来了，他知道莫赫米特·辛格和我在等着他。这个地方非常平静，没有人会知道他们的到来，从此世界上也就再也没有阿奇麦特这个商人了，而土王的宝物也就归咱们几人平分。先生，你看好不好？’”

“在伍斯特郡，生命被看得很重，是神圣的，可是在这个烧杀劫掠、人人朝不保夕的地方，就大不相同了。商人阿奇麦特的生死，我在当时觉得是无足轻重的，那批宝物打动了我的心。我想象着，回老家之后怎样支配这笔财富，想象着，当乡亲们看到我这个从来不干好事的人带着满口袋的莫艾多回来，会怎样地瞪大眼睛。因此，我下定了决心，可爱勃德勒·克汗还以为我在犹豫，又紧逼了一句。

“他说：‘先生，请你再考虑考虑。如果这个人被指挥官捉到，必定被判处死刑，宝物也会充公，谁也得不到一个钱。现在既然他落到咱们手中，咱们为什么不把他私下解决了，平分他的宝物呢？宝物归咱们和入军队的银库还不是一样。这些宝物足够让咱们都变成巨富。这个门离别人很远，不会有人知道，你看还有比这个主意更好的吗？先生，请你再表示一下，你是和我们在一起呢，还是我们必须把你当作敌人？’”

“我道：‘我的心和灵魂都和你们在一起。’”

“他把枪还给了我，并说：‘这好极了，我们相信你的誓言和我们的一样，永远会被遵守。现在只剩等待我的同盟兄弟和那个商人了。’“我问道：‘那么，你的兄弟知道咱们的计划吗？’”

“‘他是主谋，一切都是他策划的。咱们现在到外面去，陪着莫赫米特·辛格一起站岗吧。’”

“那时雨季昏暗，雨还没有停。昏暗的浓云在天上飘来飘去，夜色茫茫，隔着一箭的距离就看不清楚了。我们的门前是个城壕，壕里有些地方的积水差不多已经干涸，很容易走过来。我们静静地站着，等待着那个前来送死的人。

“忽然间，壕对岸有一盏被刻意遮住的灯光在堤前消失了，不久又重新出现，并向着我们慢慢走来。

“我叫道：‘他们来了！’”

“爱勃德勒轻轻地说：‘请您按照惯例向他盘问，但不要吓着他，把他交给我们带进去。您在外边守卫，我们自有办法。我们把灯备好，以免认错人。’”

“那灯光一闪一闪地向前移动着，时停时进，直到两个黑影出现在壕的对岸。我等他们下了壕沟，涉过积水，爬上岸来，才放低了声音问道：‘来人是谁？’”

“一个声音答道：‘是朋友。’我用灯向他们照了过去，前面的印度人个子极高，满脸的黑胡须长过了腰带，除了在舞台上，我从来没见过这么高大的人。另一个家伙长得很矮小，胖得滚圆，缠着大黄包头，手里拿着一个用围巾裹着的包袱。他似乎吓得全身发抖，手抽动得好像发疟疾一样。他像一只钻出洞外的老鼠，不住地左顾右盼，两只小眼睛闪闪发亮。我不太忍心杀死这个人，可是一想到宝物，我的心又立刻变成铁石。他看见我是白人，不禁欢天喜地地向我跑来。

“他喘息着说：‘先生，请保护我，请保护这个逃难的商人阿奇麦特吧。我从拉杰普塔纳来到阿格拉碉堡避难。我曾被抢劫、鞭打和侮辱，因为我一直是你们公司的朋友。现在我和我的东西安全了，谢天谢地。’”

“我问道：‘包里装着什么？’”

“他回答：‘一个铁箱子，里面有一两件祖传的东西，对别人来说不

值钱，可是我舍不得丢掉。我不是讨饭的穷人，如果您的长官能允许我住在这里的话，我一定给您——年轻的先生，和您的长官一些报酬。'”

“我不敢再和他说下去了。我越看他那张可怜的胖脸，就越不忍心把他杀死，不如干脆早点把他交给他们。

“我说：'把他押到总部去。'两个印度兵一左一右带他进了漆黑的门廊，那个高个子跟在后面。我从来没见过像这样被四面包围、绝难活命的人。我提着灯独自留在门外。

“我听得见他们走在寂静长廊上的脚步声。突然，脚步声停止了，接着传来格斗扭打的声音。过了不久，有人呼吸急促地向我跑来，使我大吃一惊。我举灯向门里仔细一看，原来是那个商人，满脸是血地向前狂奔，那高个子拿着刀像老虎似的紧追在后。那商人以我从未见过的速度向前狂奔，追的人眼看就追不上了。我知道，如果他能越过我跑出门外，就很可能得救。我本已动了恻隐之心，想留他活命，可是想到宝物，便又硬起心肠。等他跑近，我把枪向他的两腿之间伸了过去，他一下子摔倒在地，像被射中的兔子似的翻了两个滚。还没等他爬起来，那印度兵就骑了上去，在他的肋旁扎了两刀。他没有挣扎，也没有哼出一声，就躺在地上不动了。我想，也许他在绊倒的时候就已经摔死了。先生们，你们看，不管是否对我有利，我已经把经过都从实招供了。”

他说到这里，停了下来，伸出戴铐的手，接过了福尔摩斯给他斟的加水威士忌。他的行为如此残酷，他在述说这段故事时又是如此满不在乎，我完全可以想象出这个人的极端残忍和狠毒。无论他将来得到什么惩罚，我都不会表示同情。歇洛克·福尔摩斯和琼斯坐在那里，手放在膝上，侧耳倾听，脸上也显出厌恶的神色。斯茂也许看出了他们的态度，继续说下去的时候，声音和动作里都带着抗拒的意味。

他说：“当然，全部事实的确万分糟糕。可我倒想知道，究竟有多少人，处在我的情形下，会宁可被杀也不要那些宝物？还有，他一进堡垒，就形成了我们两个人里必须死掉一个的情势；如果他跑出堡外，整件事就会暴露，我就要受军事审判而被枪决——因为，在那样的时刻，定刑是不会从宽的。”

福尔摩斯打断他的话：“接着谈你的事吧。”

“爱勃德勒·克汗，德斯特·阿克勃尔和我，三个人把尸体抬了进去。他个子虽矮，但是真够重的。莫赫米特·辛格留在外面守门，我们把他抬到已经准备好的地方。这儿离堡门相当远，我们通过弯曲的甬道进入一间空无一物的大厅，那里的砖墙早已破碎不堪，地上有一个凹坑，刚好当做天然的墓穴。我们把商人阿奇麦特的尸体放了进去，用碎砖掩埋好，然后就回去查验宝物。

“铁箱还放在阿奇麦特被打倒的地方，就是现在放在桌上的这个箱子，钥匙用丝绳系在箱盖上刻花的提柄上边。我们把箱子打开，里面的珠宝在灯光的照耀下发出灿烂的光辉，就像我幼年在波舒尔时从故事里读过和想象过的那样。这些珠宝让人眼花缭乱。我饱了眼福之后，就动手列了一张清单。里面有一百四十三颗上等钻石，包括一颗叫做‘大莫卧儿’的，据说是世界上第二大的钻石；还有九十七块上等的翡翠；一百七十块红宝石，其中有些是小的；四十块红玉；二百一十块青玉；六十一块玛瑙；还有许多绿玉、缟玛瑙、猫眼石、土耳其玉和我那时还不认识的其他宝石，不过后来我就逐渐认识了。除此之外，还有三百多颗上好的珍珠，其中有十二颗是镶在一个金项圈上的。从樱沼别墅拿回宝箱后，经过点验，别的还都在，只少了这个项圈。

“我们点过之后，把宝物放回箱里，给莫赫米特·辛格看了一遍。我们又重新郑重地起誓，要团结一致严守秘密。我们决定把宝箱藏匿起来，等大局平定之后再来平分。当时就把赃物分了是不妥的，因为这些珠宝价值太高，如果在我们身上被发现了，会引起别人的怀疑，再说我们的住处也没有安全的地方可以收藏。因此，我们把箱子搬到埋尸体的那间屋子里，从最完整的一面墙上拆下几块砖来，把箱子放进去，再把砖放回，仔细伪装好。我们小心记住藏宝的位置，第二天我画了四张图，每人一张，下面都写了四个人的签名作为我们起誓的标记——从此之后，我们的一举一动都要代表四个人的利益，不得独自吞没宝物。我可以对天发誓，自己从没违背过这个誓言。

“好了，印度的叛乱结果如何，也不用我来告诉你们诸位先生了。威尔逊占领了德里，柯林爵士收复了勒克瑙之后，叛乱就瓦解了。新的军队纷纷开到，那那·萨希伯在国境线上逃跑了，葛雷特亥德上校带领一个急行纵队来到阿格拉肃清了叛兵，全国似乎已经逐渐恢复了和平。我们四个人期盼着不久就可以平分赃物、远走高飞，可是转眼之间，我们的希望就成了泡影，因为我们全都以杀害阿奇麦特的罪名被捕了。

“事情是这样的。那土王因为信任阿奇麦特，才把宝物交给他，可是东方人疑心太重，他又派了一个更亲信的仆人跟在后面，暗查阿奇麦特的行动，并命令这仆人要把阿奇麦特紧紧盯住。那一晚，这仆人在后面暗暗跟随，看到阿奇麦特走进了堡门，以为他已经安顿妥当，所以第二天设法进入堡内，可是怎么也找不到他。这仆人觉得太离奇了，就去找指导队的中士，中士又向司令官做了报告，接着立刻在全堡内进行了一次严密的搜查，发现了尸体。当我们还自认为安全的时候，就以谋杀的罪名被逮捕了——三个人是当时的守卫者，另一个人是和被害者同来的。在审讯中没人提到宝物，因为那个土王已被罢黜并被逐出了印度，已经没有人和宝物有直接的关系了。可是谋杀案情确凿，判定我们四人同为凶手。三个印度人被判终身监禁，我被判死刑，不过后来得到减刑，和他们一样。

“我们的处境很奇怪。我们四个人被判徒刑，恐怕今生再难恢复自由，可是同时，我们四个人又一同保守着一个秘密，只要能够利用宝物，就可以成为富翁，坐享清福。最难忍受的就是，明知大宗宝物在外面等着取用，可我们还要为了吃些糙米，喝口凉水而忍受狱卒的肆意凌辱。我真要急得发疯，所幸自己生性顽强，还能耐心忍受，等候时机。

“最后，好像时机到了。我从阿格拉被转押到马德拉斯，又从那里被转到安达曼群岛的布莱尔岛。岛上白人囚犯很少，我又从一开始就表现不错，所以不久就受到了特殊的待遇。在亥瑞厄特山麓的好望城里，我得到了一间属于自己的小茅屋，很是自在。那岛上流行着可怕的热病，距离我们不远处就是吃人的土人部落，他们一有机会就向我们发射毒刺。在那里，我们整天忙于开垦，挖沟和种薯蓣，还有许多其他杂事，直到夜晚才能有些闲暇。我学会了为外科医生调制配方，对外科的技术也学得一知半解了。我时时刻刻在寻找逃走的机会，可是这里离任何大陆都有几百英里，而且附近一带海面上风很小，甚至没有风。因此，想逃跑真是难上加难。

“外科医生萨莫顿是一个喜欢玩乐的活泼青年，每天晚上，常有驻军的青年军官们到他家去玩牌赌钱。我配药的外科手术室和他的客厅只有一墙之隔，还有一个小窗相通。有时我在手术室里觉得苦闷，就把灯熄灭了，站在窗前听他们谈话，看他们赌钱。我本来也喜欢玩牌，在一旁看着也很过瘾。那些常常在一起的军官包括带领土人军队的舒尔托少校、摩斯坦上尉、布罗姆利·布劳恩中尉和这位医生本人，此外还有两

三个司狱的官员。这几个官员是玩牌的老手，赌技很精。他们凑成一伙，玩起来倒也痛快。

“有一个情况不久就引起了我的注意。每次赌钱，总是军官们输，司狱官员们赢。我可不是说这里有什么问题，这些司狱官员们自从来到安达曼群岛，每天无事可做，就玩牌消磨时光，日久熟练，技术也就精了。军官们技术不高，所以每赌必输，他们越输越急，下的注越来越大，因此经济上一天比一天窘困。舒尔托少校输得最多，起初他还用金子钞票赌，后来钱花光了，只好用期票赌。他有时稍微赢一点儿，胆子一大，接着就输得更多，搞得整天愁眉苦脸，借酒浇愁。

“有一晚他比平往常输得更多了。当时我正在茅屋外乘凉，看到他和摩斯坦上尉缓步回营。他们两人是极要好的朋友，每天形影不离。这位少校正在抱怨他的赌运不佳。

“经过我的茅屋的时候，他对上尉说：‘摩斯坦，怎么办？我毁了，我得辞职了。’”

“上尉拍着他的肩膀说：‘老兄，没什么了不起，比这更糟糕的情况我也有过。可是……’我只能听到这些，不过，这已经足够让我动脑筋的了。

“两天之后，舒尔托少校正在海滨散步，我趁机走过去和他说话。“我说：‘少校，我有事向您请教。’”

“他拿开嘴里的雪茄烟，问道：‘斯茂，什么事？’”

“我说：‘先生，我要请教您，如果有隐藏的宝物，应该交给谁比较合适？我知道一批价值五十万镑的宝物埋藏的地点，既然自己不能使用，最好还是把它交给有关当局，说不定他们会缩短我的刑期呢。’“他深吸了口气，死死盯着我，看我是否在说真话。然后他问：‘斯茂，五十万镑？’”

“‘先生，一点儿也不错，五十万镑触手可得的珠宝，原主已经犯罪远逃，捷足的人就可以得到。’”

“他结结巴巴地说：‘交政府，斯茂，应当交政府。’他的口气很不坚

决，我明白，他已经上了我的圈套。

“我慢慢地问：‘先生，您认为我应该把这情况报告总督？’”

“‘你先不要忙，否则就会后悔。斯茂，先把全部事实告诉我吧。’“我把全部经过都告诉了他，只是改变了一些事实，以免泄露藏宝的地点。我说完了之后，他呆呆地站着，沉思了许久。通过他嘴唇的颤动，我看得出来，他的心里正在进行着一场斗争。

“最后他说：‘斯茂，这件事关系重大，先不要对任何人说，让我想一想，再告诉你怎么办。’”

“过了两天，他和摩斯坦上尉在深夜里提着灯来到我的茅屋。

“他说道：‘斯茂，我请摩斯坦上尉来，再听一听你亲口说说那故事。’”

“我把之前的话又说了一遍。

“舒尔托说：‘听着倒像是实话，是不是？还值得一干吧？’”

“摩斯坦上尉点了点头。

“舒尔托说：‘斯茂，咱们这么办。我和我的朋友把你的事研究了之后，认为这个秘密是属于你个人的，不是政府的事。这是你个人的私事，你有权做任何处理。现在的问题是你要多少代价呢？如果我们能够达成协议，我们也许同意替你办理，至少也要替你调查一下。’”

他说话时极力表示冷静和不在乎的样子，可是眼睛里流露出了兴奋和贪婪。

“我故作镇静，可内心也是同样激动。我回答说：‘说到代价，对我这样的处境，只有一个条件：我希望你们协助我和我的三个朋友恢复自由，然后同你们合作，以五分之一的宝物作为对你们两人的报酬。’“他说：‘哼！五分之一，这个不值得办！’”

“我说：‘算起来每个人也有五万镑呢。’”

“‘可是我们怎么能恢复你们的自由呢？你要知道，你的要求是绝对办不到的。’”

“我回答：‘这并不困难，我已经考虑得十分成熟了。困难的就是我们得不到一只适于航行的船和足够的干粮。在加尔各答或马德拉斯，适用的小快艇和双桅快船多得很，只要你们弄来一只，我们在夜里上船，回到印度沿海任何一个地方，你们的工作就算完成了。’”

“他说：‘只有你一个人还好办。’”

“我回答：‘少一个也不行。我们已经立誓，四个人生死不离。’”

“他说：‘摩斯坦，你看，斯茂是个守信的人。他不会辜负朋友，咱们可以信任他。’”

“摩斯坦回答：‘真是一件肮脏事啊。可是如你所说，这笔钱真能解决咱们的问题呢。’”

“少校说道：‘斯茂，看来我们只好表示同意了，不过我们需要先查一查你的话是否属实。你先告诉我藏箱子的地方，等定期轮船来的时候，我请假到印度去调查一下。’”

“他越着急，我就越冷静。我说：‘别忙，我必须先征求三个伙伴的同意。我已经告诉过您，四个人里有一个不同意就不行。’”

“他说：‘岂有此理！我们的协议和三个黑家伙有什么关系？’”

“我回答：‘黑的也罢，蓝的也罢，我和他们有约在先，必须一致同意才能进行。’”

“终于，在第二次见面时，莫赫米特·辛格，爱勃德勒·克汗和德斯特·阿克勃尔全都在场。经过再度协商，才把事情决定下来。结果是，我们把阿格拉碉堡的藏宝图交给两位军官，每人一份，在图上标明那面墙藏宝的地方，以便舒尔托少校去印度调查。少校如果找到了宝箱，他不能挪动，必须先派出一只小快艇，备好足够的干粮，到罗特兰德岛迎接我们逃走。那时少校应立刻回营销假，再由摩斯坦上尉请假去阿格拉和我们相会，均分宝物，并由他代表舒尔托少校分取他们二人应得的部

分。对所有这些条件，我们共同提出了最庄重的誓言——所能想到和说得出的誓言——保证共同遵守，永不违反。我坐在灯下，用一整夜的工夫画出了两张藏宝地图，每张下面签上四个名字：莫赫米特·辛格，爱勃德勒·克汗，德斯特·阿克勃尔和我自己。“先生们，你们听我讲故事，恐怕已经疲倦了吧？我知道，琼斯先生必然急于把我送到拘留所去，才能安心。我尽可能简短地说吧。这个坏蛋舒尔托前往印度后一去不返，过了不久，摩斯坦上尉给我看了一张从印度开往英国的邮船的旅客名单，里面果然有舒尔托的名字。

我们还听说，他的伯父死后给他留了一大笔遗产，因此他退伍了。他居然卑鄙到了这种地步，欺骗了我们四个人还不算，居然把五个人一起骗了。不久，摩斯坦去了阿格拉，不出我们所料，宝物果然已经无影无踪。这个恶棍没有履行我们出卖秘密的条件，竟将宝物全部偷走了。

从那天起，我只为报仇而活，日夜不忘。我满心怨恨，也不管法律或者断头台了。我一心只想逃走，追寻舒尔托并杀死他成了我唯一的心愿。

和杀死舒尔托的念头比起来，就连阿格拉宝物在我心中也成了次要的事情了。

“我一生曾立下过不少的志愿，件件都能办到。可是在等待逃跑时机的几年里，我却尝尽了千辛万苦。我告诉过你们，我学得了一些医药的知识。有一天，萨莫顿医生发高烧卧病在床，一个安达曼群岛的小土人因为病重，找了一个僻静的地方等死，却被在树林中工作的囚犯带了回来。虽然知道他生性狠毒似蛇，可我还是护理了他两个月，他渐渐恢复了健康，又能走路了。他对我产生了感情，终日守在我的茅屋里，很难再回树林里一次。我向他学会了一些他的土话，于是他对我更加敬爱了。

“他的名字叫童格，是一个老练的船夫，还有一只很大的独木船。我发现他对我非常忠诚并且愿为我做任何事，就这样，我终于找到了逃走的机会。我把自己的计划和他说清楚，让他在一天夜晚把船划到一个无人守卫的码头上，还叫他准备几瓶淡水，许多红薯、椰子和甜薯。“这个小童格真是忠实可靠，再没有比他更忠诚的伙伴了，那天晚上他果然把船划到了码头下面。说也凑巧，一个向来喜欢侮辱我，而我

一直想向他报复的帕坦人狱卒正在码头上站岗。我无时不想报仇，现在机会到了，就像老天故意把他送到那里，在我临走的时候给我一个回报的机会。他站在海岸边，肩上扛着枪，背对着我。我想找石头砸碎他的脑袋，可是一块也找不到。最后，我心生一计，想出了一件武器。我在黑暗里坐下，解下木腿拿在手里，猛跳了三下，跳到他的面前。他的枪背在肩上，我用木腿全力向他打了下去，他的前脑骨被打得粉碎。你们请看，木腿上的这条裂纹，就是打他时留下的痕迹。

因为一只脚失去了重心，我们两人同时摔倒了，我爬了起来，可是他已经一动不动地躺在那里了。我上了船，一个钟头后就远离了海岸。

童格把他的全部财产，包括兵器和神像都带到船上来了。他还有一支竹制的长矛和几条用安达曼椰树叶编的席子。我把这支矛做成桅杆，席子做成船帆。我们在海上听天由命地漂浮了十天，到第十一天，有一只从新加坡开往吉达、满载着马来亚朝圣香客的商轮，把我们救了上去。船上的人都很奇特，可是我们不久就和他们混熟了。他们有一个非常好的优点：能让我们安静地待着，不追问我们的来历。

“如果把我和童格这趟航行的全部经历都告诉你们，恐怕到明天天亮也说不完。我们流浪到这里又流浪到那里，总是无法回到伦敦，可是我也从未忘记过报仇。我在夜晚不断地梦见舒尔托，在梦中杀了他不止一百次。最后，在三四年前，我们终于回到了英国。回来之后，我没费什么工夫就找到了舒尔托的住址。于是，我设法探查他是否偷到了那些宝物，以及那些宝物是否还在他的手中。我和那个帮助我的人交上了朋友——我决不说出任何人的名字，以免牵连别人——不久就查出宝物还在他的手中。我想尽了复仇的办法，可是他很狡猾，除了两个儿子和一个印度仆人之外，永远有两名拳击手保护着他。

“有一天，我听说他病重将死，心想这样便宜了他实在不甘心。我立刻跑到他的花园里，从窗外往屋里看，看见他躺在床上，两边站着他的两个儿子。我本想冒险冲进去抵抗他们三个，可就在那个时候，他的下巴垂了下去；我知道他已经咽气，进去也没有用了。那天晚上，我偷偷进了他的屋子，四处搜查，想从他的文件里找出收藏宝物的地点，可是什么线索都没有得到。盛怒之中，我留下了和图上相同的四个签名，别在他的胸前，倘若日后看见我的三个同伴，就可以告诉他们我曾为报仇留下了标记。在埋葬他之前，受过他抢劫和欺骗的人不留下点痕迹，

未免太便宜他了。

“从那以后，我依靠着在市集或其他类似的地方，把童格当做食人土著公开展览，来维持生活。他能吃生肉，跳野人的战舞，所以我们每天都能收入满满一帽子的铜板。我也继续探查着樱沼别墅所有的消息。几年来，除了他们还在那里寻宝之外，没有什么特别的。直到最后，我们渴求的消息来了，宝物已在巴索洛谬·舒尔托的化学实验室屋顶内找到了。我立刻前去察看，发觉这木腿是个障碍，无法从外面爬进楼窗。后来我听说屋顶有个暗门通到外面，又打听清楚了舒尔托先生每天吃晚饭的时间，才想到利用童格助我成功。我带了一条长绳和童格一起来到樱沼别墅，把绳子系在童格的腰上。他爬墙的本领和猫一样，很快就从屋顶进入了室内。可是不幸的巴索洛谬·舒尔托还在屋里，因而被害。童格杀了他，还自以为干了一件聪明事。当我顺着绳子爬进去的时候，他正在屋里骄傲得像一只孔雀似的踱来踱去，直到我拿起绳子打他，并咒骂他是小吸血鬼的时候，他才惊讶起来。宝箱到手之后，我在桌上留下一张写着四个签名的字条，表示宝物终于物归原主。我先用绳子把宝箱放了下去，然后自己顺着绳子溜了下去。童格把绳子收回，关上窗户，仍从原路爬了下来。

“我要说的基本就是这些。我听一个船夫说过，‘曙光’号是一只快船，因此我想到，它也许是我们逃走的便利工具。我雇了老史密斯的船，并讲明，如果他能把我们安全送上大船，就可以得到一大笔酬金。当然，他可能看出这里面有些蹊跷，但我们的秘密他是不知道的。所有这些，句句属实。先生们，我说这些并不是为了得到你们的欢心——你们也并没有优待我——我认为毫无隐瞒就是最好的辩护，我还要让世人知道舒尔托少校曾经如何欺骗了我们，至于他儿子的被害，我是无罪的。”

福尔摩斯说：“你的故事很有意思。这个新奇的案子确实得到了适当的结局。你所说的后半段，除了绳子是你带来的这一点我不知道，其余都和我的推测相同。不过还有一层，我原以为童格把他的毒刺全丢了，为什么最后在船上他又向我们射出了一支呢？”

“先生，他的毒刺的确是全丢了，可是吹管里还有一支。”

福尔摩斯说：“啊，原来如此，我没有料到这一点。”

这囚犯殷勤地问："还有什么要问的吗？"

我的伙伴回答："我想没什么了，谢谢你。"

埃瑟尔尼·琼斯说"：福尔摩斯，我们应当尊重您，我们都知道您是犯罪的鉴定家。可是我有我的职责，今天为您和您的朋友已经很通融了。现在，只有把这位给我们讲故事的人锁进监狱里，我才能放心。

马车还在外面等着，楼下还有两位警长呢。对你们二位的协助我衷心感激，当然，到开庭的时候还要请你们出席作证。祝你们晚安吧。"

乔纳森·斯茂也说道"：两位先生晚安。"

出屋门的时候，小心的琼斯说："斯茂，你在前面走。我不知道你在安达曼群岛是怎样处治那位先生的，我得特别小心，不要让你用木腿打我。"

他们两人走后，我和福尔摩斯抽着烟，默默坐了一会儿。我说道："这就是咱们这出短剧的结尾了，恐怕从今以后，我学习你工作方法的机会要少了。摩斯坦小姐已和我订了婚约。"

他苦哼了一声说："我已经料到了，恕我不能向你道贺。"

我有些不快，问道："我所选的对象，你有不满意的地方吗？"

"一点儿也没有，我认为她是我平生所见的女子中最可爱的一个人了，而且有助于我们这类工作。她在这方面肯定是有天才的，单从她收藏那张阿格拉藏宝图和她父亲其他文件的事来看，就可以证明。但是，爱情是一种感性的事，和我认为最重要的冷静思考是矛盾的。我永远不会结婚，以免影响我的判断力。"

我笑道："我相信，自己这次的判断还经得住考验。不过，看来你疲倦了。"

"是的，我已经感觉到了，我一个星期也恢复不过来。"

"真奇怪，"我说，"为什么一个我认为很懒的人也会不时表现出极为充沛的精力呢？"

他回答道："是的，我天生是一个懒散的人，但同时又是一个好动的人，我常常想到歌德的那句话——'上帝只让你成为一个人形，既可以成为一个好人，也可以成为一个恶棍。'"

"还有一件事，在这诺伍德的案子里，我怀疑，那个樱沼别墅中的内应，不是别人，正是琼斯的大网里捞到的那个印度仆人拉尔·拉奥。这也的确算是琼斯个人的荣誉了。"

我说道："分配得似乎不太公平。全案的工作都是你一个人完成的，我从中找到了妻子，琼斯得到了功绩，请问，剩下给你的还有什么呢？"福尔摩斯说："我吗？我还有那可卡因瓶子吧。"说着他就伸手去抓那瓶子了。

（张凌云译）

冒险史

波希米亚丑闻

1

我歇洛克·福尔摩斯始终称呼她为“那位女人”。我很少听见他提到她时用过别的称呼。在他的心目中，她才貌超群，其他女人无不黯然失色。这倒并不是说他对艾琳·艾德勒有什么近乎爱情的感情。对于他那强调理性、严谨刻板和令人钦佩、冷静沉着的头脑来说，一切情感，特别是爱情这种情感，都是格格不入的。我认为，他是一台用于推理和观察的完美无瑕的机器，但是作为情人，他却会把自己置于错误的地位。他从来不说温情脉脉的话，更不用说在讲话时总是带着讥讽和嘲笑的口吻。观察者欣赏这种温柔的情话，因为它对揭示人类的动机和行为是再好不过的东西了。但对一个训练有素的理论家来说，这种情感会侵扰他那严谨细致的性格，使他分散精力，使他取得的全部智力成果都受到质疑。精密仪器里落入砂粒，或者高倍放大镜的镜头产生裂纹，都不会比在他这样的性格中掺入一种强烈的感情更起扰乱作用。然而只有一个女人，就是已故的艾琳·艾德勒，还停留在他那模糊的成问题的记忆之中。

我最近很少同福尔摩斯见面。我婚后同他疏于往来，完美幸福的生活和第一次感到自己成为家庭主人而产生的乐趣，吸引了我的全部精力。福尔摩斯像波希米亚人那样豪放不羁，厌恶社会上一切繁缛的礼仪，所以依然住在我们那所贝克街的房子里，埋头于旧书堆中。他一个星期服用可卡因，另一个星期又充满干劲，就这样交替地处在药物引起的瞌睡状态和热烈性格带来的旺盛精力中。像往常一样，他仍然醉心于研究犯罪行为，并用卓越的才能和非凡的观察力去寻找线索，打破那些难解之谜，而这些谜都是官方警察认为毫无希望解答而放弃了的。我不时隐约听到一些关于他活动的情况，比如关于他被召到敖德萨去办理特

雷波夫谋杀案；关于侦破亭可马里古怪的阿特金森兄弟惨案；以及关于他为荷兰皇家出色完成的微妙使命等等。这些情况，我和其他读者一样，仅仅是从报纸上读到的。除此之外，关于老友和伙伴的其他情况，我就知道得很少了。

一八八八年三月二十日的晚上，我在出诊回来的途中——此时我已又开业行医——正好经过贝克街。那所房子的大门，我还记忆犹新。在我的心中，总是把它和我所追求的东西，还有“血字的研究”中的神秘事件联系在一起。当我路过那扇大门时，突然产生了和福尔摩斯叙谈的强烈愿望，想了解他那非凡的智力目前正关注什么问题。他的几间屋子灯火通明，我抬头仰视，可以看到窗帘上闪过瘦高的黑色侧影。他低着头，双手紧握在背后，迅速而急切地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我了解他的各种精神状态和生活习惯，所以我明白，他的姿态和举止表明他又在工作了。他一定刚从服药后的睡梦中起身，正热衷于研究某些新的问题。我按了按电铃，然后被引到一间屋子里，这间屋子以前有一部分是属于我的。

他的态度不很热情，这种情况是少见的，但我认为他看到我时还是高兴的。他几乎一言不发，可是目光亲切，指着一把扶手椅让我坐下，然后把他的雪茄烟盒扔了过来，并指了指角落里放饮料的架子和苏打水罐。他站在壁炉前，用独特的内省神态看着我。

“结婚对你很合适，”他说，“华生，我想自从我们上次见面以来，你的体重增加了七磅半。”

“七磅。”我回答说。

“真的！我想是七磅多。华生，我想是七磅多一点。据我的观察，你又开业替人看病了，你过去没告诉我你打算行医。”

“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这是我看出来的，是我推断出来的。否则我怎么知道你最近一直在淋雨，而且有一位笨手笨脚和粗心大意的使女呢？”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我说，“你简直太厉害了。你要是活在几个世纪之前，一定会被火刑烧死的。的确，星期四我步行到乡下去了一

趟，回家时被雨淋得一塌糊涂。可是我已经换了衣服，真想不出你是怎样推断出来的。至于玛丽·珍，她简直不可救药，我的妻子已经打发她走了。但这件事我也看不出你是怎样推断出来的。”

他笑了起来，搓着那双细长的神经质的手。

“这些事很简单，”他说，“我的眼睛告诉我，在你左脚那只鞋的里侧，也就是炉火刚好照到的地方，有六道几乎平行的裂痕。很明显，这些裂痕是有人为了去掉沾在上面的污渍，粗心大意地顺着鞋跟刮泥时造成的。因此，你瞧，我就得出这样的双重推论，你曾经在恶劣的天气中出去过，以及你的皮靴上出现的特别难看的裂痕是伦敦年轻而没有经验的女仆造成的。至于开业行医嘛，如果一位先生走进我的屋子，身上带着碘仿的气味，右手食指上有硝酸银的黑色斑点，他的大礼帽右侧鼓起一块，表明曾藏过他的听诊器，我要不说他是一位医药界的积极分子，那就真是够愚蠢的了。”

他解释推理的过程那么毫不费力，我不禁笑了起来。“听你讲这些推理时，”我说，“事情仿佛总显得那么简单，简单到了几乎可笑的程度，甚至我自己也能推理。但在你解释整个过程之前，我对你推理的每一步总是感到迷惑不解；虽然我还是觉得我的眼力不比你差。”

“的确如此，”他点燃了一支香烟，舒展全身，靠在扶手椅上回答，“你是在看，而不是在观察，这二者之间的区别是很清楚的。比如说，你常看到从下面大厅到这间屋子的楼梯吧？”

“经常看到。”

“多少次了？”

“嗯，不下几百次吧。”

“那么，有多少级？”

“多少级？我不知道。”

“这就对了，因为你没有观察，而只是在看。这恰恰是我指出的要害所在。你瞧，我知道一共有十七个梯级，因为我不但在看，而且在观

察。顺便说，由于你对这些小问题感兴趣，又善于把我的一两个小经验记录下来，这个东西你或许也会感兴趣的。”他把放在桌上的一张厚厚的粉红色便条纸扔了过来。“这是最近一班邮差送来的，”他说，“你大声念念看。”

这张便条没有日期，也没有签名和地址。

某君将于今晚七时三刻到访，有至为重要之事拟与阁下相商。阁下最近为欧洲一王室出力效劳表明，委托阁下承办难于言喻之大事，足可信赖。此种传述，广播四方，我等知之甚稔。届时望勿外出。来客如戴面具，请勿介意是幸。

“这的确是件很神秘的事，”我说，“你觉得这是什么意思？”

“我还没有可以作为论据的事实。在我们得到这些事实之前就进行推测，是最大的错误。有人不知不觉地以事实牵强附会来适应理论，而不是以理论适应事实。但现在只有这么一张便条，你能不能从中推断出什么来？”

我仔细地检查这张纸和上面的笔迹。

“写这张条子的人大概相当有钱。”我尽力模仿伙伴的推理方法，“这种纸半克朗买不到一沓。纸质特别结实和挺括。”

“特别——正是这两个字，”福尔摩斯说，“这根本不是一张英国造的纸。你举起来向亮处照照看。”

我这样做了，然后看到纸质纹理中有一个大“E”和一个小“g”、一个“P”以及一个“G”和一个小“t”交织在一起。

“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福尔摩斯问道。

“毫无疑问，是制造者的名字，更确切地说，是他名字的交织字母。”

“完全不对。‘G’和小‘t’代表的是‘Gesellschaet’，也就是德文‘公司’这个词。和我们用‘C o.’表示公司一样。当然，‘P’代表的

是‘Papier’——‘纸’。现在该轮到‘Eg’了。让我们翻一下《大陆地名词典》。”他从书架上拿下一本很厚的棕色书皮的书，“Eglow Eglonitz，——有了，Egria。那是在说德语的国家里——也就是在波希米亚，离卡尔斯巴德不远。‘以瓦伦斯坦卒于此地而闻名，同时也以玻璃工厂和造纸厂林立而著称。’哈，哈，老兄，你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吗？”他的眼睛闪闪发光，得意地喷出一大口蓝色的烟雾。

“这种纸是在波希米亚制造的。”

“完全正确，写这张纸条的是德国人。你是否注意到‘此种传述，广播四方，我等知之甚稔’这种特殊句式？法国人或俄国人是不会这样写的，只有德国人才这样乱用动词。因此，现在有待查明的是这位用波希米亚纸写字、宁愿戴面具掩饰真面目的德国人到底想干些什么。瞧，如果我没有搞错的话，他来了，他将打破我们的一切疑团。”

就在他说话的时候，响起了一阵清脆的马蹄声和车轮摩擦路面镶边石的声音，接着有人猛烈地拉起门铃。福尔摩斯吹了一下口哨。

“听声响是两匹马，”他说。“不错，”他的眼睛朝窗外瞧了一眼，一辆可爱的四轮马车和一对漂亮的马，每匹值一百五十畿尼。华生，就算没有别的，这件案子也有的是钱。”

“我想我该走了，福尔摩斯。”

“哪儿的话。医生，你就待在这里。要是没有我自己的包斯威尔，我将不知所措。这件案子看起来很有趣，错过它可就太遗憾了。”

“可是你的委托人……”

“别管他。我可能需要你的帮助，他也许同样如此。他来啦。你就坐在那把扶手椅里，医生，好好地观察我们吧。”

我们听到一阵缓慢而沉重的脚步声，先是在楼梯上，然后在过道里，到了门口才骤然停止。接着是响亮和神气活现的敲门声。

“请进！”福尔摩斯说。

一个人走了进来。他的身材不低于六英尺六英寸，长着赫拉克勒斯的宽胸膛，四肢有力。他的衣着华丽，但那富丽堂皇的装束在英国这地方显得有点近乎庸俗。他的袖子和双排扣上衣的前襟开叉处都镶着宽阔的羔皮衬边，肩上披的深蓝色大氅用猩红色的丝绸做衬里，领口别着一只用单颗火焰形的绿宝石镶嵌的饰针。他的脚上穿着一双高到小腿的皮靴，靴口上镶着深棕色毛皮，这就使人们对他整个外表粗野奢华的印象更加深刻。他手里拿着一顶大檐帽，脸的上半部戴着一只黑色的盖过颧骨的面具。显然他刚刚整理过面具，因为进屋时，他的手还停留在面具上。从脸的下半部看，他的嘴唇厚而下垂，下巴又长又直，显示出一种近乎顽固的坚决，像是一个性格坚强的人。

“你收到我写的条子了吗？”他的声音深沉、沙哑，带着浓重的德国口音，“我告诉过你，我要来拜访你。”他轮流瞧着我们两个人，好像拿不准要跟谁说话似的。

“请坐，”福尔摩斯说，“这位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华生医生，他经常大力帮助我办案。请问，我应该怎么称呼您？”

“你可以称呼我为冯·克拉姆伯爵，我是波希米亚贵族。我想这位先生——你的朋友，是位值得尊敬和十分谨慎的人，我也可以把极为重要的事托付给他。否则，我宁愿和你单独谈。”

我站起身来要走，可是福尔摩斯抓住我的手腕，把我推回到原来的扶手椅里。“要么和两人一起谈，要么就不谈，”他对来客说，“在这位先生面前，凡是您可以跟我谈的，都可以放心地谈。”

伯爵耸了耸宽阔的肩膀说道：“那么我首先得约定你们二位在两年之内绝对保密，两年后这件事就无关紧要了。目前说它重要得也许可以影响整个欧洲历史的进程都不过分。”

“我保证遵约。”福尔摩斯回答。

“我也是。”

“这面具你们不在意吧，”我们这位陌生的不速之客继续说，“派我来的贵人不愿让你们知道他派来的代理人是谁，因此我可以立刻承认刚才所说的并不是自己真正的称号。”

“这我知道。”福尔摩斯冷冷地回答。

“情况十分微妙。我们必须采取一切预防措施，尽力防止事情发展成一个大丑闻，以免使一个欧洲王族遭到严重损害。坦率地说，这件事会使伟大的奥姆施泰因家族——波希米亚世袭国王——受到牵连。”“这我也知道。”福尔摩斯咕哝道，随即坐到扶手椅里，闭上了眼睛。在来客的心目中，福尔摩斯无疑被刻画成欧洲分析问题最透彻的推理者和精力最充沛的侦探。这时我们的来客不禁用一种明显的惊讶目光扫了一眼面前这个人倦怠、慵懒的体态。福尔摩斯慢条斯理地重新睁开双眼，不耐烦地瞧着身躯魁梧的委托人。

“要是陛下肯屈尊将案情阐明，”他说，那我就会更好地为您效劳。”这人猛地从椅子里站了起来，激动得无以自制地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接着，他以一种绝望的姿态把脸上的面具扯掉，扔在地上。

“你说对了，”他喊道，“我就是国王，我为什么要隐瞒呢？”

“嗯，真的吗？”福尔摩斯喃喃地说，“陛下还没开口，我就知道我是要跟卡斯尔一费尔施泰因大公、波希米亚的世袭国王、威廉·戈特赖希·西吉斯蒙德·冯·奥姆施泰因交谈。”

“但是你能理解，”我们奇怪的来客又重新坐下来，伸手摸了一下又高又白的前额，“你能理解我是不习惯亲自办这种事的。可是这件事如此微妙，以至于如果我把它告诉别人，就不得不使自己任其摆布。

我是为了向你咨询意见才微服出行，从布拉格来此的。”

“那就请谈吧。”福尔摩斯说着，又把眼睛闭上了。

“简单地说，事情是这样的：大约五年以前，我在华沙长期访问期间，认识了大名鼎鼎的女冒险家艾琳·艾德勒。你无疑很熟悉这名字。”“医生，请你在我的资料索引中查查艾琳·艾德勒这个人。”福尔摩斯眼睛都没睁开一下。他多年来一直采取这样一种办法，就是把有关许多人和事的材料贴上签条备查。因此，要想说出某个他不能马上提供情况的人或事，是很不容易的。在这件事上，我找到了关于她个人经历的材料。它夹在一个犹太拉比和一位写过一篇关于深海鱼类的专题论文的参谋官这两份材料中间。

“让我看看，”福尔摩斯说，“嗯！一八五八年生于新泽西州。女低音——嗯！斯卡拉剧院——嗯！华沙帝国歌剧院首席女歌手——对了！退出了歌剧舞台——哈！住在伦敦——一点不错！据我理解，陛下和这位年轻女人有牵连。您给她写过几封会使自己受连累的信，现在急于把那些信弄回来。”

“没错。但是，怎样才能……”

“曾经和她秘密结婚吗？”

“没有。”

“没有法律文件或证明吗？”

“没有。”

“那我就不明白了，陛下。如果这位年轻女人想用信来达到讹诈或者其他目的，她怎么能证明这些信是真的呢？”

“有我写的字。”

“呸！伪造的。”

“我私人的信笺。”

“偷的。”

“我自己的印鉴。”

“仿造的。”

“我的照片。”

“买的。”

“我们两人都在这张照片里哩。”

“哦，天哪！那就糟了。陛下的生活的确是太不检点了。”

“我当时真是疯了——精神错乱。”

“您已经对自己造成了严重的损害。”

“当时我只不过是个王储，还很年轻。现在我也不过三十岁。”“必须把那张照片重新收回。”

“我们已经试过，但是都失败了。”

“陛下必须出钱，把照片买过来。”

“她一定不卖。”

“那么就偷吧。”

“我们已经试过五次了。有两次我出钱雇小偷搜遍了她的房子。一次在她旅行时我们调换了她的行李。还有两次我们对她进行了拦路抢劫。可是都一无所获。”

“那张照片的痕迹一点儿都没有？”

“一丝一毫都没有。”

福尔摩斯笑了：“这完全是个微不足道的问题。”

“但对我来说，却是个十分严重的问题。”国王用责备的语气顶了他一句。

“十分严重，的确如此。她打算用这照片干些什么呢？”

“把我毁掉。”

“怎么毁法？”

“我即将结婚。”

“我听说了。”

“我将和斯堪的纳维亚国王的二公主克洛蒂尔德·洛特曼·冯·萨克斯一迈宁根结婚。你可能知道他们的严格家规吧，而且她自己就是一个极为敏感的人。只要他们对我的行为有丝毫怀疑，婚事就会告吹。”“那么艾琳·艾德勒呢？”

“威胁着要把照片送给他们。她会那样做的，我知道她会那样做的。

你不了解她，她的个性坚强如钢。她既有最美丽的女人的面孔，又有最刚毅的男人的心。只要我和另一个女人结婚，她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您敢肯定她还没有把照片送出去吗？”

“我敢肯定。”

“为什么？”

“因为她说过，要在婚约公开宣布的那一天把照片送出去。那是下星期一。”

“哦，那咱们还有三天时间，”福尔摩斯说着打了一个呵欠，“太幸运了，因为目前我还有一两桩重要的事情要调查。当然，陛下暂时要待在伦敦？”

“对。你可以在兰厄姆旅馆找到我。用的名字是冯·克拉姆伯爵。”“我将写信让您知道我们的进展。”

“那太好了。我非常急于知道。”

“那么，关于钱的事怎么样？”

“由你全权处理。”

“毫无条件吗？”

“我可以告诉你，为了得到那张照片，我愿意拿领土中的一个省来交换。”

“那么眼前的费用呢？”

国王从他的大氅下面拿出一个很重的羚羊皮袋，把它放在桌上。

“这里有三百镑金币和七百镑钞票。”他说。

福尔摩斯在笔记本的一张纸上潦潦草草地写了收条，然后递给他。

“那位小姐的地址呢？”他问道。

“圣约翰伍德，塞彭泰恩大街，布里翁尼府第。”

福尔摩斯记了下来。“还有一个问题，”他说道，“照片是六英寸的吗？”

“是的。”

“那么，再见，陛下，我相信我们不久就会给您带来好消息。华生，再见，”他接着对我说，这时皇家四轮马车正向街心驶去，“我想请你明天下午三点钟来，和你聊聊这件小事情。”

2

三点钟整，我到了贝克街。福尔摩斯尚未回来，据女房东说，他是在早晨刚过八点的时候出去的。尽管如此，我在壁炉旁坐下，打算无论多久都要等待，因为我已经对他的调查深感兴趣。虽然这件案子缺乏我记录过的那两件罪案所具有的残忍和不可思议的特征，但是，它的性质，以及委托人的高贵地位，却使它具有独特的吸引力。当然，除了案子的性质，我的朋友敏锐而透彻的推理，对各种情况巧妙的掌握，让我觉得学习和研究他如何迅速准确地战胜那种最难解决的奥秘，是一件极为愉快的事。他一贯取胜，我已经司空见惯，所以脑海里从未产生过他可能失败的想法。

四点钟左右，屋门开了，走进来一个醉醺醺的马夫。他样子邋邋遢遢，留着络腮胡子，面红耳赤，衣服破烂不堪。尽管我对福尔摩斯化装术的惊人技巧已经习以为常了，却还是要再三审视才敢确定真的是他。他向我点头招呼一下就进了卧室，不到五分钟，就和往常一样身穿花呢衣服，风度高雅地出现在我面前。他把手插在衣袋里，在壁炉前伸开双腿，尽情地笑了一阵子。

“好吧，是真的！”他喊了一声，忽然呛了一下，接着又笑了起来，直到笑得软弱无力地躺在椅子上。

“怎么回事？”

“简直太有趣了。我敢说你怎么也猜不出我上午在忙什么，或者忙的结果是什么。”

“我想象不出来。也许你一直在观察艾琳·艾德勒小姐的生活习惯，或许还观察了她的房子。”

“一点不错，但是结局却相当不寻常。让我把情况告诉你。我今天早上八点刚过就离开这里，扮成一个失业的马夫。在马夫中间存在着一种美好的互相怜惜、意气相投的感情。如果你成为他们之中的一员，你就可以知道想要知道的一切。我很快就找到了布里翁尼府第。那是一座小巧雅致的别墅，后面有个花园。这是一栋两层楼房，面对着马路建造，门上挂着丘伯锁。右边是宽敞的起居室，内部装饰华丽，窗户几乎到达地面，然而那些可笑的英国窗闩连小孩都能打开。除了从马车房的屋顶可以够到过道的窗户之外，就没什么值得注意的了。我绕着别墅走了一圈，从各个角度仔细侦察，但并未发现任何让人感兴趣的地方。

“我顺着街道漫步，果然不出所料，在靠着花园院墙的小巷里，有一排马房。我帮助那些马夫梳洗马匹，他们给了我两个便士、一杯混合酒、两斗满满的板烟当作酬劳，并且提供了许多我想知道的有关艾德勒小姐的情况。除她之外，他们还告诉我住在附近的其他六七个人的情况，我对这些人丝毫不感兴趣，但是又不得不听下去。”

“艾琳·艾德勒的情况如何？”我问道。

“哦，她使那一带所有的男人都拜倒在自己的石榴裙下。她是世界上最俏丽的美人了。在塞彭泰恩大街的马房，人人都这么说。她过着宁静的生活，在音乐会上演唱。每天五点钟出去，七点钟回家吃晚餐。

除了演唱外，其余时间深居简出。她只和一个男人交往，而且交往甚密。那个男人肤色黝黑，体态英俊，很有朝气，每天至少来看她一回，经常是两回。他是住在内殿律师学院的戈弗雷·诺顿先生。你知道作为一个心腹车夫的好处吗？这些马车夫为他赶车不下十几次，从塞彭

泰恩大街马房送他回家，对他的事无所不知。我听完了他们所谈的一切，便开始再一次沿着布里翁尼府第漫步，思考我的行动方案。

“这个戈弗雷·诺顿显然是整件事的关键人物。他是一位律师，这听起来不太妙。他们两人之间是什么关系呢？他不断地来看她有什么目的？她是他的委托人，朋友，还是他的情妇？如果她是委托人，大概已经把照片交给他保存了。如果是他的情妇，那就不太可能这么做。这个问题的答案将决定我是继续调查布里翁尼府第，还是把注意力转到那位先生在内殿的住处。这是必须小心决定的要点所在，它扩大了我调查的范围。我担心这些琐碎的细节会使你感到厌烦，但我必须让你看到我的一点困难，如果你想要了解情况的话。”

“我仔细地听着呢。”我回答道。

“我正在心里权衡利害得失的时候，忽然看见一辆双轮马车赶到布里翁尼府第门前，从车里跳出来一位绅士。他是位非常漂亮的男人，黑黑的，鹰钩鼻子，留着小胡子——显然就是我听说的那个人。他仿佛十万火急的样子，大声吆喝着要车夫等他。他从替他开门的女仆面前擦身而过，显示出毫无顾忌的神态。

“他在屋子里逗留了大约半个小时。我透过起居室的窗户可以隐约地看见他踱来踱去，挥舞双臂兴奋地说着什么。至于她，我什么也没看到。随后，他走了出来，好像比刚才更加匆忙。登上马车时，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金表，看了之后热切地喊道：‘拼命快赶，先到摄政街格罗斯·汉基珠宝店，然后到埃奇丰尔路圣莫尼卡教堂。如果你能在二十分钟之内赶到，我就赏给你半个畿尼。’”

“他们一下子就走了。我正在犹豫不决是否应该跟随他，忽然从小巷里来了一辆小巧雅致的四轮马车。那马车夫的上衣扣子只扣了一半，领带歪在耳朵下边，马匹挽具上所有的金属箍头都从带扣里突了出来。车还没停稳，她就从大门飞奔出来钻了进去。在这刹那间，我只瞥了她一眼，但已看出她是个可爱的女人，容貌之标致足以令男人倾倒。

“‘约翰，去圣莫尼卡教堂，’她喊道，‘如果你能在二十分钟之内赶到那里的话，我就赏给你半镑金币。’”

“华生，这是不可错过的好机会。就在我权衡应当赶上去，还是攀

在车后的时候，恰好一辆出租马车从街上经过。赶车人对我寒酸的穿着瞧了又瞧，但我在他可能表示不干之前就跳进了车里。‘圣莫尼卡教堂，’我说，‘给你半镑金币，如果你在二十分钟之内赶到那里的话。’”

那时是十一点三十五分，将要发生什么事情当然是很清楚的。

“马车夫赶得飞快，我觉得自己从未这么快过，但那两辆马车依然比我们先到。在我赶到的时候，那辆双轮马车和那辆四轮马车早已停在门前了，两骑马正气喘吁吁地冒着热气。我付了车钱，急忙走进教堂。那里除了我所追踪的两个人和一个身穿白色法衣、好像正在劝告他们的牧师之外，没有其他人。他们三个人围在一起站在圣坛前。我装作一个偶尔晃荡到教堂里来的游手好闲的人，顺着两旁的通道信步向前走。使我感到惊异的是，忽然间，圣坛前这三个人的脸都转过来看着我。戈弗雷·诺顿拼命向我跑来。

“‘谢天谢地！’他喊道，‘有你就行了。来！来！’”

“‘怎么回事？’我问道。

“‘来，老兄，来，只要三分钟就够了，否则就不合法了。’”

“我是被半拖半拉走到圣坛边的。我还不知道要干什么，就发觉自己正在喃喃地对耳边低声的言语做出回应，为自己一无所知的事作证。

总的来说就是，把未婚女子艾琳·艾德勒和单身汉戈弗雷·诺顿紧密地结合在一起。这一切都是在很短的时间内完成的。接着，男方在我的一边对我表示感谢，女方在另一边对我表示感谢，而牧师则对着我微笑。这是我有生以来从未碰到过的最荒谬的场面。刚才我一想到这件事，就忍不住大笑起来。看来他们的结婚证明有点不合法，牧师在没有某种证人的情况下，拒绝给他们证婚，幸好有我出现，新郎才不至于跑到大街上找一位傧相。新娘赏给我一镑金币，我打算把它拴在表链上，以纪念这次的遭遇。”

“这真是一件完全出乎意料的事，”我说道，“后来呢？”

“唔，我觉得我的计划受到了严重的威胁。这对新人看起来有可能很快离开这里，因此我必须采取迅速有力的措施。他们在教堂门口分

手，他坐车回到内殿律师学院，她则回到自己的住处。‘我还像平常一样，五点钟坐车到公园去。’告别时她说道，我只听到这些。他们各自乘车驶向不同的方向，我也离开那里去为自己做些安排。”

“什么安排？”

“一些冷牛肉和一杯啤酒，”他拉了一下铃回答，“我一直忙得不可开交，没时间想到吃东西，今晚可能还要更忙些。顺便说一句，医生，我将需要你的合作。”

“我很愿意。”

“你不怕犯法吗？”

“一点也不。”

“也不怕被捕吗？”

“为了一个高尚的目标，我不怕。”“哦，这目标再高尚不过了。”

“那么，我就是你需要的人了。”

“我早就肯定我是可以依靠你的。”

“你打算怎么办呢？”

“等特纳太太端来盘子，我就向你说明。现在，”他饥肠辘辘地转向女房东拿来的简单食物，“我不得不边吃边谈这件事，因为时间所剩无几。现在快五点钟了，我们必须在两个钟头之内赶到行动的地点。艾琳小姐，不，是太太，将在七点钟驱车返回。我们必须在布里翁尼府第和她相遇。”

“然后怎么办？”

“这之后的事一定要由我来办，我对即将发生的事情已经做了安排。现在只有一点我必须坚持，那就是，不管发生什么，你千万不要干预，懂吗？”

“难道我什么事也不管？”

“什么事都别管。也许会有些小小的不愉快事件，你千万不能介入。当我被送进屋子时，这种不愉快就会结束了。四五分钟之后，起居室的窗户将会打开。你要在紧挨着那扇窗户的地方等着。”

“明白。”

“你一定要盯住我，我一定会让你看见的。”

“明白。”

“我一举手——就像这样——你就把我给你的东西扔进屋里，同时，放开嗓门喊‘着火了’。你完全听清楚我的话了吗？”

“完全清楚了。”

“那就没什么了，”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长长的，像雪茄烟模样的管子，“这是一只管子工用的普通烟火筒，两头有盖子，可以自燃。你的任务就是负责这东西。当你高喊着火的时候，一定会有许多人赶来救火，这时你就走到街的另一头去。我会在十分钟之内与你会合。我希望你已经明白我所说的话了，对吗？”

“我应该保持不介入的状态；靠近窗户；盯着你；一看到信号，就把这东西扔进去；然后喊着火了；然后到街的拐角那里等你。”

“完全正确。”

“你就看我的吧。”

“太好了。我想，也许我应该为即将扮演的新角色做些准备了。”

他走进卧室，几分钟后再出来时已经装扮成了一个和蔼可亲而单纯朴素的新教牧师。他那宽大的黑帽、宽松下垂的裤子、白色的领带、富有同情心的微笑和那种仁慈而好奇地凝视别人的神态，只有约翰·海尔先生能与之相比。福尔摩斯不仅换了装束，连表情、态度、甚至灵魂都似乎随着自己扮演的新角色起了变化。当他成为一位研究犯罪的专家，舞台上就少了一位出色的演员，甚至会使科学界少了一位敏锐的大师。

我们六点一刻离开贝克街，提前十分钟到了塞彭泰恩大街。已是黄昏，正当我们在布里翁尼府第外面踱来踱去等主人回来时，灯亮了。

这所房子和我根据福尔摩斯简单的描述所想象的一样，但是地点并不像我预期的那么平静，恰恰相反，相对于附近地区都很安静的小街，它显得十分热闹。街头拐角有一群穿着破破烂烂、抽着烟、说说笑笑的人，一个带着脚踏磨轮的磨剪子的人，两个正在同女仆调情的守卫，以及几个衣着体面、嘴里叼着雪茄烟、吊儿郎当的年轻人。

“你看，”当我们在房子前面踱步的时候，福尔摩斯说，“他们结了婚使事情变简单了。那张照片现在变成了双刃剑。她很可能害怕它被戈弗雷·诺顿看见，就像我们的委托人害怕它出现在公主面前那样。眼前的问题是，我们到哪里去找那张照片？”

“真的，应该到哪儿去找？”

“她随身携带它的可能性是最小的。那是张六英寸照片，想在一件女人的衣服里轻易地藏起来，是很不容易的。而且她知道国王会拦劫和搜查她，这类的尝试已经发生过两次了。因此，我们可以推断她是不会随身带着它的。”

“那么，在哪儿呢？”

“在她的经纪人或者律师的手里。这两种可能性是存在的，但我却认为哪一种都不现实。女人天生喜欢保密，她们有自己隐藏东西的方法。她为什么要把照片交给别人呢？她对自己的防范能力是自信的，但一个代理人会受到怎样间接或政治的影响，她可说不上来。另外，别忘了她是决定在几天之内利用这张照片的。因此，照片一定在她随手可以拿到的地方，也就是她自己的屋子里。”

“但是屋子已经被盗两次了。”

“哼！他们不知道怎么去找。”

“那你又怎么去找？”

“我根本不找。”

“那又怎么办？”

“我要让她把照片亮给我看。”

“她不会同意的。”

“她一定会这样做。我听见车轮声了，那是她坐的马车。现在你要严格按照我的命令行动。”

他说话时，马车两侧车灯所发出的闪烁灯光正顺着弯曲的街道绕过来。一辆漂亮的四轮小马车轻快地驶到布里翁尼府第门前。马车刚停下，就有一个流浪汉从角落里冲上去开门，希望赚个铜板，但却被抱着同样想法蹿到前头的另一个流浪汉挤开。紧接着爆发了一场激烈的争吵。两个守卫支持着其中一个流浪汉，磨剪刀的却同样起劲地站在另一个流浪汉一边，这样就争吵得更厉害了。接着，不知是谁先动了手，而此时这位夫人刚好下车，立刻就被卷进了纠缠在一起的人群中间。这些人满脸通红，扭在一起拳打棒击，野蛮地互相争斗着。福尔摩斯猛地冲进人群去保护夫人。但是，他刚跑到她的身边，就大喊一声，摔倒在地，脸上鲜血直流。众人见他倒地，两个守卫朝一个方向拔脚就跑，那些流浪汉则朝另一个方向逃之夭夭。此时，有些穿着比较整齐、只看热闹而没有参加斗殴的人挤了进来，为夫人解围，照顾这位受伤的先生。艾琳·艾德勒——我还是愿意这么称呼她——急忙跑上台阶。但她在最高一层的台阶站住了，门厅里的灯光勾勒出了她极其优美的身材轮廓。她回头向街上问道：

“那位可怜的先生伤得厉害吗？”

“他已经死啦！”几个声音一起喊道。

“不，不，还活着呢。”另一个声音高叫道，“但是等不到你们把他送进医院，他就会死去了。”

“他是个勇敢的人，”一个女人说道，“如果不是他，那些流浪汉早就把夫人的钱包和手表抢走了。他们是一伙的，而且是一帮粗暴的家伙。啊，他现在能呼吸了。”

“不能让他躺在街上。我们可以把他抬进屋子里吗，夫人？”

“当然可以。把他抬到起居室去。那儿有一张舒服的沙发。请到这边来。”

大家缓慢而庄严地把他抬进了布里翁尼府第，安置在正房里。我从靠近窗口的地方一直看着整个事情的经过。灯都点亮了，可是窗帘没有拉上，所以我能看到福尔摩斯是怎样被安放到长沙发上的。我不知道他对自己扮演的角色是否感到有些内疚，但是我因为看到我所密谋反对的美人，看到她服侍伤者的那种温雅和亲切的仪态而感到有生以来从未有过的由衷的羞愧。但现在对福尔摩斯委托我扮演的角色半途而废，未免是对他最卑鄙的背叛。我硬下心肠，从长外套里取出烟火筒。我想，我们毕竟不是伤害这美人，只不过是不让她伤害别人罢了。福尔摩斯靠在那张长沙发上，我看到他的动作很像需要空气的样子。一个女仆匆忙走过去，把窗户猛地推开。就在那一瞬间，我看到他举起手来。看到这个信号，我把烟火筒扔进屋里，高声喊道：“着火啦！”喊声刚落，全部看热闹的人，包括穿得体面的和不那么体面的人，那些绅士、马夫和女仆们，全都齐声尖叫起来：“着火啦！”浓烟滚滚，缭绕全室，并且从打开的窗户冒了出去。我瞥见争先恐后匆匆跑动的人影。过了片刻，我还听到从屋子里传出福尔摩斯要大家放心，那是一场虚惊的喊声。我迅速穿过惊呼的人群，跑到街道的拐角。不到十分钟，我就高兴地发现了我的朋友，他挎着我的胳膊逃离了喧嚣骚动的现场。在我们转到埃奇韦尔路的一条安静街道之前，他有几分钟都默默地快速向前走着。

“医生，你干得真漂亮，”他说，“不可能更漂亮了。一切顺利。”“你弄到那张照片了吗？”

“我知道在哪里了。”

“你是怎么发现的？”

“正如我和你说过的那样，是她把照片亮给我看的。”

“我还不大明白。”

“我不愿意把它说得很神秘，”他笑了起来，“这件事很简单。你当然看得出来，街上的每一个人都是和咱们是一伙的。他们今天晚上全都

是雇来的。”

“我也猜到了。”

“当两边争吵起来的时候，我手心里有一小块湿润的红颜料。我冲过去，跌倒在地，把手捂在脸上，就成了一副可怜兮兮的样子。这是一套老把戏了。”

“这个我也猜出来了。”

“然后他们把我抬进去，她不得不让我进去。不这样做她又能怎么办？她把我放在起居室里，这正是我预料的那间屋子。那么照片不在这间屋子里，就在她的卧室里，我决定要看看到底是在哪里。他们把我放在长沙发上，而我做出需要空气的动作，他们就只好打开窗户，这样你的机会就来了。”

“这对你有什么帮助呢？”

“这太重要了。当一个女人看到她的房子着火时，她会本能地立刻抢救自己最珍贵的东西。这是种完全不可抗拒的本能，我已经不止一次地利用过了。在达林顿顶替丑闻一案中，我利用了它，在阿恩沃思城堡案中也是如此。结了婚的女人赶紧抱起她的婴儿；没结过婚的女人马上把手伸向珠宝盒。现在我已经清楚，在这所房子的东西里，对我们这位夫人来说，没有比我们去追寻的那件东西更宝贵的了。她一定会冲过去把它抢到身边。着火的警报放得很出色，喷出的烟雾和惊呼声足以震动她钢铁般的神经。她的反应妙极了——那张照片收藏在壁龛里，这个壁龛恰好位于右边铃的拉绳上方那块能挪动的嵌板后面。

她在那地方只待了片刻的时间，当她把那张照片抽出一半的时候，我一眼就看到了它。当我高喊那是一场虚惊时，她又把它放回去了。她看了一下烟火筒，就奔出了屋子，之后我就再也没有看到她了。我站了起来，找个借口偷偷溜出了那所房子。我曾犹豫是否应该尝试把那张照片马上弄到手，但是马车夫进来了。他紧盯着我，因此要等待时机，这样似乎比较安全。否则，只要有一点鲁莽，就会把整个事情搞糟。”“现在怎么办？”我问道。

“我们的调查实际上已经完成了。明天我将和国王一起去拜访她。

如果你愿意和我们一起的话，那你也去。有人会把我们引进起居室等候；但恐怕当她出来会客时，既找不到我们，也找不到那张照片了。陛下能够亲手得到那张照片，一定会非常满意的。”

“你们什么时候去拜访她呢？”

“早晨八点钟，趁她还没起床的时候，这样我们就可以放心地干。此外，我们必须马上行动起来，因为结婚以后她的生活习惯很可能完全改变。我必须立刻给国王打个电报。”

这时我们已经走到贝克街，在门口停了下来。正当他从口袋里掏钥匙的时候，有人路过这里，并打了个招呼：

“晚安，福尔摩斯先生。”

在人行道上有好几个人，这句问候语似乎是一个身材细长、穿着长外套的年轻人匆匆走过时说出来的。

“我以前听见过那声音，”福尔摩斯惊讶地凝视着昏暗的街道，“可我不知道和我打招呼的是谁。”

3

那天晚上，我在贝克街过夜。当我们早上起来，正在吃烤面包、喝咖啡的时候，波希米亚国王猛地冲了进来。

“你真的拿到那张照片了吗？”他抓住福尔摩斯的双肩，热切地看着他的脸，高声喊道。

“还没有。”

“有希望吗？”

“有希望。”

“那么快来，我已经等不下去了。”

“我们必须雇辆出租马车。”

“不必，我的四轮马车正在外面等着呢。”

“这就省事了。”我们走下台阶，再次动身到布里翁尼府第去。“艾琳·艾德勒已经结婚了。”福尔摩斯说。

“结婚了！什么时候？”

“昨天。”

“和谁结婚？”

“一个叫诺顿的英国律师。”“但她不可能爱他。”

“我希望她爱他。”

“你为什么这样说？”

“因为这样，陛下就不必害怕将来发生麻烦了。如果这位女士爱她的丈夫，她就不爱陛下。如果她不爱陛下，那就没有理由干预陛下的计划了。”

“这倒是真的。可是……啊，如果她和我的身份一样就好了，她会是一位多么了不起的王后呀！”说完这句话，国王陷入了忧郁的沉默中，直到我们在塞彭泰恩大街停了下来。

布里翁尼府第的大门敞开着。一个上年纪的妇人站在台阶上，用一种蔑视的眼光看着我们从四轮马车里下来。

“我想你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吧？”她说。

“我就是福尔摩斯。”我的伙伴疑惑地、有些惊愕地注视着她。

“真的！女主人告诉我你多半会来的。今天早晨她和先生一起走了，乘五点十五分的火车从查林十字车站到欧洲大陆去了。”

“什么！”歇洛克·福尔摩斯向后打了个趔趄，懊恼和惊异让他的脸色发白。

“你的意思是说，她已经离开英国了？”

“再也不回来了。”

“那张照片呢？”国王唉声叹气地说，“一切都完了！”

“让我们看一下。”福尔摩斯推开仆人，奔进客厅，国王和我紧跟在后。家具乱七八糟地四散摆放着，架子被拆了下来，抽屉被拉开了，仿佛这位女士在临走之前匆忙地翻箱倒柜搜查过一番。福尔摩斯冲到铃的拉绳上方，拉开一扇小拉门，伸手，掏出一张照片和一封信。照片上是穿着夜礼服的艾琳·艾德勒本人。信封上写着“：给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留交本人亲收。”我的朋友把信拆开，我们三个人围在一起。写信日期是今天凌晨，信中这样写道：

亲爱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你的确干得非常漂亮，完全把我骗过去了。直到发出火警以前，我一点也不曾怀疑。但随后，当我发觉自己已经泄露了自己的秘密时，我开始思索了。几个月之前，别人就警告我要防备你了。有人说，如果国王雇一位侦探的话，那侦探一定是你。他们已经告诉了我你的地址。可是尽管如此，你还是使我泄露了你想知道的秘密。甚至在产生了怀疑之后，我还是很难相信那么一位上了年纪、和蔼可亲的牧师会怀有恶意。但是，你知道，我是个训练有素的女演员，男性装束我并不生疏。我自己常常女扮男装，并利用它所带来的自由。我派马车夫约翰监视你，然后跑上楼，穿上我的散步便服，下楼来的时候，你刚好离开。

然后，我跟着你走到你家门口，这样，我才肯定自己真的成为了著名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感兴趣的对象。于是，我相当冒失地祝你晚安，接着动身到内殿去看我的丈夫。

我们俩都认为被这样一位可怕的对手盯着，还是尽早离开为妙；因此，你明天来时将发现这屋子是空的。至于那张照片，请你的委托人放心吧。我爱一位比他强的人，而这个人也爱我。国王可以做他愿意做的事，不必顾虑他所错待过的人会对他造成什么妨碍。我保留这张照片，只是为了保护自己。这是一件能保护我永远不被他将来可能采取的任何手段伤害的武器。我现在留给他一张他可能愿意收下的照片。谨此向您——亲爱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致意。

艾琳·艾德勒·诺顿敬上

“多么了不起的女人啊！哦，多么了不起的女人啊！”当我们三个人一起念这封信时，波希米亚国王喊道，“我不是告诉过你们，她是多么机敏和果断吗？如果她能成为王后，那她不就是一位令人钦佩的王后吗？多么可惜，她和我的地位不一样！”

“从我在这位女士身上看到的来说，她的水平的确和陛下很不一样，”福尔摩斯冷淡地说，“很遗憾没能使陛下的事情得到一个更成功的结局。”

“亲爱的先生，恰恰相反，”国王回答，“再也没有任何结局比这更为成功的了。我知道她是言出必践的。那张照片现在已经像被烧掉一样让我感到安心了。”

“我很高兴听陛下这么说。”

“我真是对你感激不尽。请告诉我怎样酬谢你才好。这只戒指……”国王从手指上脱下一只蛇形的绿宝石戒指，托在掌心递给福尔摩斯。

“陛下有一件我认为比这戒指更有价值的东西。”福尔摩斯说。

“只要你说出来是什么东西。”

“这张照片。”

国王惊异地睁大了眼睛注视着他。

“艾琳的照片！”他喊道，“如果你想要的话，当然可以。”

“谢谢陛下。那么这件事就算办妥了，我谨祝您早安。”他鞠了个躬便转身离去，对国王伸出的手看都不看一眼。我和他一起返回了他的住处。

这就是波希米亚王国怎样受到一桩大丑闻的威胁，而福尔摩斯的杰出计划又是怎样被一个女人的聪明才智挫败的经过。他过去对女人的机

智常常加以嘲笑，近来我很少听到他这样的嘲笑了。当他说到艾琳·艾德勒，或提到她那张照片时，总是用“那位女人”这一尊敬的称呼。

红发会

去年秋天的某天，我去拜访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见到他时，他正在和一位身材矮胖、面色红润、头发火红的老先生交谈。我对自己的突然造访表示歉意，刚想退出来的时候，福尔摩斯出其不意地拉住我，把我拉进了房间，然后关上门。

他亲切地说："我亲爱的华生，你来的时间真是再好也没有了。""我怕你正在忙。"

"是呀，我是在忙。"

"那我到隔壁房间等你。"

"不，不。威尔逊先生，这位先生是我的伙伴和助手，他帮助我成功地处理过许多案件。我毫不怀疑，在你的案子里，他也将给予我最大的帮助。"

那位身材矮胖的先生从他坐着的椅子里半站起来，欠身向我点头致意，厚厚的眼皮下的小眼睛里迅速地闪过一丝半信半疑的目光。

"坐在长靠背椅子上吧。"福尔摩斯重新回到自己那把扶手椅前坐下，两手的指尖合拢起来——这是他沉浸于思考时的习惯，"亲爱的华生，我知道你和我一样，喜欢的是稀奇古怪的事情，而不是日常生活中那些普通平凡、单调无聊的老套。你满腔热情地把这些东西都记录了下来，足以见得你对它们充满兴趣。如果你允许我这样说的话，你的做法是在为我自己小小的冒险事业增添光彩。"

我回答说："我确实对你参与的案件非常感兴趣。"

"你当然会记得那天，在玛丽·萨瑟兰小姐向我们提出那个简单问题之前，我们所谈的那段话。为了获得新奇的效果和异乎寻常的感受，我们必须深入生活，它本身总是比任何大胆的想象更富有冒险性。"

“我倒要冒昧地怀疑你这个说法。”

“是吗？医生。不过，你必须同意我的看法，否则我将列举一系列事实，这些事实将让你的怀疑不攻自破，然后你就会承认我是对的。这位杰贝兹·威尔逊先生真好，他今天上午专程来看我，所讲的故事很可能是我许久以来听过的最稀奇古怪的事情之一。你已听我说过，最离奇独特的事物往往不是和较大的罪行而是和较小的罪行联系起来的，有时甚至要怀疑是不是真的有人犯罪。就我所听到的来看，我还不能确定威尔逊先生所说这个案件是不是犯罪，但是，事情的经过肯定是我听到过的最离奇的了。威尔逊先生，可不可以请你费心从头再讲一遍这件事情的经过？我请你从头讲，不仅是因为我的朋友华生医生没有听到开头的部分，还因为这件事很奇特，所以我很想从你口中听到一切尽可能详细的情节。一般来说，只要听到一些稍微能说明事情经过的情节，我就能用几千个自己想得到的其他类似案件来引导自己。但这一次我不得不毫无保留地承认，这件事是独特的。”

这位矮胖的委托人挺起胸膛，显出有点骄傲的样子。他从大衣里面的口袋掏出一张又脏又皱的报纸，平放在膝盖上，然后俯身向前看着上面的广告栏。我仔细地打量着这个人，试图模仿伙伴的办法，从他的服装或外表上看出点东西来。

但是，尽管我仔细观察了一番收获却并不太大。这个客人从外表来看，是一个普通的英国商人，身材肥胖，样子浮夸，动作迟钝。他穿着一条宽松下垂的灰格裤子，一件不太干净的燕尾服，前面的扣子也没有扣上。里面穿着一件褐色背心，背心上系着一条艾伯特式的粗铜链，上面还晃动着一小块中间有方形窟窿的金属片作为装饰品。在他旁边的椅子上放着一顶已经磨损的礼帽和一件退了色的棕色大衣，大衣的绒线领子已经有点皱了。总的来说，除了长着一头火红色的头发、面露非常恼怒和不满的表情外，我没有看出什么特别的地方。

歇洛克·福尔摩斯锐利的眼神看出了我的行动。当他注意到我疑问的目光时，面带笑容，摇了摇头：“他干过一段时间的体力活儿，吸鼻烟，是个共济会会员。他到过中国，最近写了不少东西。除了这些显而易见的情况之外，我推断不出别的什么。”

杰贝兹·威尔逊先生突然在坐椅上挺直了身子，食指仍然压着报

纸，但眼睛已转过来盯着我的同伴。

他问道："我的天哪！福尔摩斯先生，你怎么知道这么多关于我的事？比如，你怎么知道我干过体力活儿？那简直像福音一样千真万确，我最初就是在船上当木匠的。"

"我亲爱的先生，你看自己这双手，右手比左手大多了。你用右手干活，所以右手的肌肉比左手发达。"

"那吸鼻烟和共济会会员呢？"

"我不会告诉你我是怎么看出来的，因为我不愿把你的理解力看低了。更何况，你还不顾你们团体的严格规定，带了一个弓形指南针模样的别针呢。"

"哦，是的，我忘了这个。可是写作呢？"

"还有比袖子更能说明问题的吗？你右手袖子上足有五英寸长的地方在闪闪发亮，而左袖靠近手腕的地方因为经常贴在桌面上所以打了个整洁的补丁。"

"那么，中国呢？"

"你的右手腕上边一点的地方所文刺的鱼形图案只能是在中国刺的。我对文身有过一点研究，甚至还写过这种题材的稿子。你的鱼鳞纹上那种浅红色是中国特有的。另外，我还看到你的表链上挂着一枚中国钱币，那岂不是更加一目了然了吗？"

杰贝兹·威尔逊大笑了起来。他说道"：好啊，这个我怎么也想不到！我起初觉得，你简直是神机妙算，但说穿了也就没什么奥妙了。"福尔摩斯说："华生，我现在才发觉，这详尽的解释是错误。'不为人知者乃为壮丽'，你知道，我的名声本来就不怎么样，心眼太实在就要完蛋了。威尔逊先生，你能找到那则广告吗？"

"能，就在这里。"他又粗又红的手指正指向那栏广告的中间。他说："就在这儿，这就是整件事的起因。先生，你们自己读吧。"

我从他的手里拿过报纸，照着它的内容念了起来：

红发会：

因原住美国宾夕法尼亚洲黎巴嫩市已故伊齐基亚·霍普金斯之遗赠，现留有另一空职，凡红发会会员皆有资格申请。薪酬为每周四英镑，工作则实系挂名而已。凡红发男性，年满二十一岁，身体健康，智力健全者即属符合条件。应聘者请于星期一上午十一时亲至舰队街、教皇巷七号红发会办公室邓肯·罗斯处申请。

我把这个不寻常的广告读了两遍，忍不住喊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福尔摩斯坐在椅子上咯咯地笑了起来，身子扭动不已，他兴致高昂的时候总是这个样子。他说："这个广告很不平常，是不是？好，威尔逊先生，现在请把关于你的一切，和你同住在一起的人，以及这个广告给了你多大的好处，全部讲出来吧。医生，你先把报纸的名字和日期记下来。"

"这是一八九○年四月二十七日的《纪事晨报》，正好是两个月以前。"

"很好。好了，威尔逊先生，请讲吧。"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就是我刚才对你说的，"威尔逊用手擦拭着自己的前额，"我在市区附近的科伯格广场开了个小当铺。买卖不大，近年来我只能勉强靠它维持生活。过去我还有能力雇用两个伙计，但是，现在只能雇一个。就是这唯一的伙计我本也雇不起，如果他不是为了学会做这买卖而自愿只拿一半工资的话。"

歇洛克·福尔摩斯问道"：这位乐于助人的青年叫什么名字？""他叫文森特·斯波尔丁。其实他的年纪也不小了，我不知道他到底多大。福尔摩斯先生，我这个伙计既精明又能干。我很清楚，他本来可以生活得更好，赚到比我付给他的薪水多一倍的钱。可是，不管怎么说，既然他很满意，我又何必劝他多长几个心眼呢？"

"哦，真的？你能以低于市价的工钱雇到伙计，实在是最幸运不过

的了。在你这种年纪的雇主当中，这可很不平常啊。我不知道你的伙计是不是像你的广告那样不一般。”

威尔逊先生说：“啊，他也有他的问题。他比谁都爱拍照。他拿着照相机到处跑，就是没有上进心。他一拍完照就急急忙忙地跑到地下室去冲洗，快得像兔子钻进洞里似的。这是他最大的毛病，但是，总的来说，他是个好工人，没有坏心。”

“我猜，他现在还是和你在一起吧。”

“是的，先生。除了他，还有一个十四岁的小女孩。这个女孩子负责做饭、打扫房子。我的屋子里就只有这些人，因为我是个单身汉，从没成过家。先生，我们三个人一起，过着安静的生活；我们住在同一个屋檐下，同甘共苦，如果没有别的事可做的话。

“第一件打扰我们的事就是这个广告。刚好是八个星期以前的这天，斯波尔丁走进办公室，手里拿着这张报纸。

“他说：‘威尔逊先生，我向上帝祈祷，我多么希望自己是个红头发的人啊。’”

“我问他：‘为什么？’”

“他说：‘为什么？红发会现在又有了一个空缺。谁得到这个职位，那就是发了大财。据我所知，空缺比谋职的人还多，受托管理那笔资金的理事们简直不知该如何是好，有钱没地方花啊。如果我的头发能变颜色，就能到这个好地方去了。’”

“我问他：‘那到底是怎么回事呢？’福尔摩斯先生，你知道，我是个深居简出的人。我的买卖是送上门来的，用不着到外面奔走揽生意，所以我往往几个星期足不出户。我对外界孤陋寡闻，总是愿意听到点消息。

“斯波尔丁睁大了眼睛，反问我说：‘您从来没有听说过红发会的事吗？’”

“‘从来没听说过。’”

“您这么说真让我感到莫名其妙了，因为您自己就有资格申请那个空缺职位。”

“‘一年只给两百英镑，但这个工作很轻松，如果您有别的工作也不会冲突。’”

“好，你们不难想象，这让我极感兴趣，因为这些年来，我的生意并不好，如果能有这额外的两百英镑，简直太好了。

“我对他说：‘你把事情的全部情况都告诉我吧。’”

“他边把广告指给我看边说，‘好，您自己看吧，红发会有个空缺，广告上就有地址，到那里就可以办理申请手续。据我所知，红发会的发起人是一个名叫伊齐基亚·霍普金斯的美国百万富翁。这个人很古怪。他的头发是红色的，而且对所有红头发的人都怀有深厚的感情。他死后大家才知道，他把自己的巨额财产都留交财产受托管理人处理，并留下遗嘱，要用遗产的利息让红头发的男子有个舒适的差事。从我听到的事情来说，待遇很高，要干的活儿却很少。’”

“我说道：‘可是，会有数百万红头发的男子去申请的。’”

“他回答说：‘并没有您想的那么多。您想想看，实际上只限伦敦人，而且必须是成年男子。这个美国人青年时代是在伦敦发迹的，所以想为这个古老的城市做点好事。我还听说，如果一个人的头发是浅红色或深红色，而不是真正发亮的火红色，那去申请也没用。好啦，威尔逊先生，如果您想申请的话，只要走进去就行了。但是，为了几百英镑让您感到麻烦，也许是不值得的。’”

“先生们，正如你们现在看到的，我的头发是完全的火红色。因此，在我看来，如果这个职位需要竞争的话，那么我要比任何竞争者都更有希望。文森特·斯波尔丁对这件事似乎很了解，所以我想，他也许能助我一臂之力。于是，我让他把百叶窗关上，立刻跟我一起走。他很高兴得到一天休假，我们就这样停了业，前往广告上登的那个地址。“福尔摩斯先生，我永远不希望再见到那样的情景。发色深浅不一的人从东西南北和四面八方蜂拥到城里，去应征那个广告。舰队街挤满了红头发的人群，教皇巷看上去就像一辆水果小贩堆满柑橘的手推车。我完全没有想到，区区一个广告竟然引来了全国的那么多人。

他们的头发什么颜色都有——稻草黄色、柠檬色、橙色、砖红色、爱尔兰长毛猎狗的那种颜色、猪肝色、土黄色，等等，等等。但是，就像斯波尔丁说的那样，真正鲜艳的火红色倒不多。我看到那么多人在等着，感觉很失望，真想放弃算了；但斯波尔丁说什么也不答应。我真不知道他当时是怎样连推带搡，把我从人群中挤过去，直到那办公室的台阶前。楼梯上有两股人潮，一些人满怀希望地向上走，一些人垂头丧气地向下走；我们竭尽全力挤进人群，不久，就发现自己已经在办公室里了。”

委托人停顿了一下、使劲地吸了一口鼻烟，以便稍加思索。福尔摩斯说：“你的这段经历真是再有趣不过了。请继续讲这段十分有趣的事吧。”

“办公室里除了几把木椅和一张办公桌之外，没有别的东西。办公桌后面坐着一个头发颜色比我还红的小个子男人。每一个候选人走到他面前，他都会说几句，想方设法地在他们身上挑毛病，说他们不合格。原来，想得到一个职位并不是很容易的事情。不管怎样，轮到我们的时候，他对我比对其他人客气多了。我们走进去之后，他就把门关上，以便和我们单独交谈。

“我的伙计说：‘这位是杰贝兹·威尔逊先生，他愿意填补红发会的空缺。’”

“对方回答说：‘他非常适合担任这个职务，他满足了我们的所有要求。在我的记忆中，还没有看见比他更好的头发。’他后退了一步，歪着脑袋，凝视着我的头发，看得我简直不好意思起来。之后，他箭步向前，拉住我的手，热烈祝贺我求职成功。

“他说：‘如果再犹豫不决，那就是我的不对了。不过，对不起，我必须谨慎小心，我相信你不会介意的。’他紧紧揪住我的头发，使劲地拔，直到我疼得喊了出来才撒手。他撒手后对我说：‘你的眼泪都流出来啦。一看见你，我就清楚地知道一切都很理想。可是我必须谨慎小心，因为我们曾两次被戴假发的家伙、一次被染头发的家伙骗了。我可以告诉你一些有关鞋线蜡的故事，你听了会感觉恶心的。’他走到窗户那里，声嘶力竭地高喊：‘已经有人填补空缺了。’窗户下面传来一阵大失所望的叹息，人们成群结队地向四面八方散开了。他们走后，除了我

自己和那个干事外，再也见不到一个红头发的人了。

“他说：‘我名叫邓肯·罗斯，是一位我们高贵的施主所遗留基金的养老金领取者。威尔逊先生，你是不是已经结婚了？你成家了吗？’”

“我回答说：‘没有。’”

“他的脸色立刻沉了下来。

“他严肃地说：‘哎呀！这可是非同小可的事啊！你所说的情况使我感到非常遗憾。当然，设立这笔基金的目的，既是为了帮助红发人的生活，也是为了生育更多红头发的人。你竟然是个未婚的单身汉，那真是太不幸了。’”

“福尔摩斯先生，听到这些话，我感到很沮丧。我当时想，完了，我还是得不到这个职位。但他考虑了一会儿以后又说：‘那没有关系。’“他说：‘如果是别人的话，这个缺点可能是不幸的。但是，你的头发长得这么好，对这样一个人，我们必须破例照顾。你什么时候可以来上班？’”

“我说：‘事情有点不好办，因为我自己有一个铺子。’”

“文森特·斯波尔丁说‘：那没关系，我能替您照管您的生意。’”

“我问道：‘上班时间是几点到几点？’”

“‘上午十点到下午两点。’”

“福尔摩斯先生，当铺的买卖多半是在晚上，特别是星期四和星期五晚上，因为这正是发薪前两天。在上午多赚几个钱对我是很合适的，而且我知道我的伙计很不错，有什么事他会照料好的。

“我说：‘这对我很合适。薪金多少？’”

“‘一周四英镑。’”

“‘工作呢？’”

“‘只是挂名而已。’”

“‘你说挂名是什么意思？’”

“‘整个办公时间内，你必须待在办公室里，或者至少在那楼房里待着；如果你离开，就表示永远放弃了这个职位。对于这一点，遗嘱上说得很清楚。如果你在这段时间内离开了办公室，那就是没有按照规定办。’”

“我说：‘一共只有四个小时，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离开一步的。’”

“邓肯·罗斯先生说‘：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借口，无论有病、有事或其他理由都不行。你必须保证待在那里，否则就会丢掉这份工作。’”

“‘工作是什么呢？’”

“‘你的工作是抄写《大英百科全书》，那个架子上有这个版本的第一卷。你要自备墨水、笔和吸墨纸，我们只提供这张桌子和这把椅子。你明天能来上班吗？’”

“我回答：‘当然可以。’”

“‘那么，杰贝兹·威尔逊先生，再见，让我再一次祝贺你幸运地得到了这个重要的职位。’他向我鞠了个躬。接着，我离开了那个房间，和伙计一起回家。我对自己的好运气简直高兴得六神无主，不知所措了。“我整天都在思考这件事。到了晚上，我的情绪又消沉了下来，因为我总觉得这件事一定是某个大骗局或大诡计，虽然我想不出它的目的是什么。说有人立下这样的遗嘱，或者说给那么多的钱让人做类似抄写《大英百科全书》这样简单的工作，简直都是不可思议的。文森特·斯波尔丁想尽一切办法来安慰我。到临睡时，我已从整个事件中得出了结论，不管怎样，我决定第二天早晨去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花一个便士买了一瓶墨水、一支羽毛笔、七张大页书写纸，然后动身到教皇巷去。

“使我又惊又喜的是，一切都很顺利。桌子已经摆好了，邓肯·罗斯先生在那里照料，好让我顺利地开始工作。他让我从字母A开始抄，然

后离开了，但不时走进来看看我的工作进行得是否顺利。下午两点钟他和我说再见，并称赞我抄写得真不少。我走出办公室后，他就把门锁上了。

“福尔摩斯先生，事情就这样一天天地继续下去。到了星期六，那位干事进来，付给我四个英镑的金币作为一周工作的报酬。下星期是这样，再下个星期还是这样。我每天上午十点到那里上班，下午两点下班。渐渐地，邓肯·罗斯先生就不常来了，有时一个上午只来一次；又过了一段时间，他就再也不来了。当然，我还是一刻也不敢离开办公室，因为我不敢肯定他什么时候可能会来。这个职务确实很不错，对我很合适，我不愿冒丢掉它的风险。

“八个星期的时间就这么过去了。我抄写了‘男修道院院长’、‘箭术’、‘盔‘甲’、建筑学’和‘阿提卡’等词条；并且希望由于我的努力，不久便可以开始抄写以字母B为首的词条。我花了不少钱买大页书写纸，抄写的东西几乎堆满了一个架子。接着，整件事情突然宣告结束。”“结束？”

“是的，先生，就在今天上午。我和平常一样十点钟去上班，但是门关着，而且上了锁，在门的嵌板中间用平头钉钉着一张方形的小卡片。这张卡片就在这儿，你们自己可以看看。”

他举起一张便条纸大小的白色卡片，上面这样写道：

红发会业已解散，此启。

一八九〇年十月九日

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看了看这张简短的通告，又看了看站在后面的那个人满是懊恼的愁容，这件事的滑稽可笑完全压倒了一切，我们两个人忍不住，哈哈大笑起来。

我们的委托人气得满脸通红，暴跳如雷地嚷道：“我看不出有什么可笑的地方。如果你们不会干别的，只会取笑我的话，我可以到别处去。”“不，不。”福尔摩斯一边把已半站起来的威尔逊推回了那把椅子里，一边大声说，“我无论如何也不能放过你这个案子。它太不寻常

了，实在让人耳目一新，但是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还是要说，它也确实有点可笑。请问，当你发现门上卡片的时候，采取了什么措施？”

“先生，我感到很震惊，不知道该怎么办。我向办公室周围的邻居打听，但是，他们谁也不知道那是怎么回事。最后，我去找房东，他住在楼下，是一个会计。我问他能否告诉我红发会出了什么事。他说，他从来没听说过这样一个团体。然后，我问他邓肯·罗斯先生是什么人。他回答说，他对这个名字很陌生。

“我说，就是住在四号的那位先生。”

“‘哦，那个红头发的人？’”

“‘是的。’”

“他说，‘哦，他叫威廉·莫里斯，是个初级律师，暂住我的房子，因为他的新居还没有准备好。他是昨天搬走的。’”

“‘我能在什么地方找到他呢？’”

“‘哦，在他的新办公室。他的确把自己的新地址告诉我了。是的，爱德华王街十七号，就在圣保罗教堂附近。’”

“福尔摩斯先生，我马上动身前往那里，但是，当我找到那个地方的时候，发现它是个护膝制造厂，这个工厂里谁都没听说过一个叫威廉·莫里斯或邓肯·罗斯的人。”

福尔摩斯问道：“之后你做了什么？”

“我回到了自己在萨克斯－科伯格广场的家里。我接受了伙计的劝告，可是，他的劝告根本帮不了什么忙。他只是说，如果我耐心等待，也许会收到来信，从中得到消息。但是，福尔摩斯先生，这并不是个好主意，我不愿无缘无故地失去这么好的工作。我听说你肯给不知道如何是好的穷人出主意，就立刻到你这里来了。”

福尔摩斯先生说：“你这样做很明智。你的案件非比寻常，我很乐意研究。从你所告诉我的经过看，它所牵连的问题可能要比乍看之下更

为严重。”

杰贝兹·威尔逊先生说“：够严重的啦！我每周损失了四英镑啊！”福尔摩斯回答：“就你本人来说，我认为你不应该抱怨这个奇怪的团体。正相反，据我所知，你白白赚了三十多个英镑，而且抄了那么多以字母A开头的词条，增长了不少知识。你干这些事并不吃亏。”

“是不吃亏。但是，先生，我想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那是些什么人？他们拿我开玩笑的目的又是什么——如果确实是开玩笑的话？他们这个玩笑可花了不少钱啊，他们花了三十二个英镑。”

“这一点我们会努力帮你弄清楚。但是威尔逊先生，你要先回答我一两个问题。让你注意到广告的那位伙计，他在你那里多久了？”

“他是在这件事之前大约一个月来的。”

“他是怎么来的？”

“看广告应征来的。”

“只有他一个人应征吗？”

“不，有十来个人。”

“你为什么选中他呢？”

“因为他手巧，而且便宜。”

“实际上他只领一半工资？”

“是的。”

“这个文森特·斯波尔丁相貌如何？”

“他是个小个子，身体健壮，动作敏捷；虽然年龄在三十开外，却没留胡须。他的前额有一块被酸烧伤的白色伤疤。”

福尔摩斯十分兴奋地在椅子上挺直了身子。他说：“这些都在我意

料之中。你有没有注意到他的耳朵上穿了戴耳环的孔？”

“是的，先生。他对我说，那是一个吉卜赛人在他年轻的时候为他穿的。”

“嗯……”福尔摩斯渐渐陷入了沉思之中，“他还在你那里吗？”

“是的，我刚刚才离开他到您这里来。”

“你不在的时候，生意一直由他照看吗？”

“先生，我对他的工作没什么可抱怨的，上午本来就没有多少买卖。”“好啦，威尔逊先生，我将非常高兴地在一两天内把我关于这件事的意见告诉你。今天是星期六，我希望到了星期一我们就可以作出结论。”

客人走了之后，福尔摩斯对我说：“很好。华生，依你看，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

我坦率地回答：“我一点也看不出来。这件事太神秘了。”

福尔摩斯说：“一般来说，越是古怪的事，一旦真相大白，就越可以看出它并不是那么难以理解。那些普普通通、毫无特色的罪案才真正令人迷惑。就像一个人平淡无奇的面孔最难以辨认那样。但是，我必须立刻采取行动来处理这个案件。”

我问道：“你准备采取什么行动呢？”

他回答说：“抽烟，这是个要抽满三斗烟才能解决的问题；同时我请你在五十分钟内不要和我说话。”他缩在椅子里，瘦削的膝盖几乎顶到了鹰钩鼻子的下方。他闭上眼睛，静静地坐在那里，嘴里的黑色陶制烟斗就像某种珍禽异鸟又尖又长的喙。我认为他一定沉入了梦乡，于是自己也打起瞌睡来；就在这个时候，他突然从椅子里一跃而起，一副主意已定的神情，随即把烟斗放在了壁炉台上。

他说：“萨拉沙特今天下午在圣詹姆士会堂演出。华生，你觉得怎么样？你的病人可以让你有几个小时的空闲吗？”

“我今天没什么事。我的工作从不是那么急迫的。”

“那就戴上帽子，咱们走吧。我们将经过市区，可以顺路吃点午饭。我注意到，节目单上有很多德国音乐。我认为德国音乐比意大利或法国音乐更优美动听，而且发人深省——我正要做一番内省的工夫。我们走。”

我们坐地铁到了奥尔德斯盖特；又走了一小段路，就到了萨克斯一科伯格广场，上午听到的那个奇特的故事就发生在这里。这是一些狭窄破落而又虚张声势的穷街陋巷，四排灰暗的两层砖房排列在一座周围有铁栏杆的围墙里面。院子里是一片杂草丛生的草坪，草坪上几簇几乎枯萎的月桂树丛正在同烟雾弥漫、不适合生存的环境顽强地抗争着。在街道拐角的一所房子上方，有一块棕色木板和三个镀金的圆球，上面刻着“杰贝兹·威尔逊”这几个白色大字。这招牌向人们表示，这里就是我们红头发委托人当铺的所在地。福尔摩斯在那座房子前面停了下来，歪着脑袋细细察看了一遍，眼睛在皱纹密布的眼皮中间闪闪发光。随后他漫步走到街上，接着又返回那个拐角，注视着那些房子。最后，他回到那家当铺坐落的地方，用手杖使劲地敲打了两三下那里的人行道，然后走向当铺门口，敲响大门。一个看上去精明能干、胡子刮得很干净的年轻小伙子立刻开了门，请他进去。

福尔摩斯说：“你好，我想问一下，从这里到斯特兰德怎么走？”那位伙计马上回答说：“在第三个路口向右拐，然后在第四个路口向左拐。”随即关上了门。

当我们离开那里的时候，福尔摩斯说：“我看他真是个精明能干的小伙子。根据我的判断，他在伦敦可以算是第四个最精明能干的人；而在胆略方面，我不敢肯定他是不是排第三。我以前就对他有所了解。”我说：“显然，那位伙计在这个红发会的神秘事件中起了很大的作用。我相信你去问路只是为了看一看他。”

“不是为了看他。”

“那又为了什么呢？”

“看他裤子的膝盖。”

“你看到了什么？”

“看到了我想看的东西。”

“你又为什么要敲打人行道呢？”

“亲爱的医生，现在是细心观察的时候，不是谈话的时候。我们是在敌人的领土上进行侦查。我们知道一些萨克斯－科伯格广场的情况，现在让我们去查看一下广场后面的那些地方。”

当我们从偏僻的萨克斯－科伯格广场的拐角转过来的时候，道路在我们面前呈现出了迥然不同的景象，就像一幅画的正面和背面那样迥然不同。那是市区通向西北的一条交通干道。街道被熙熙攘攘做生意的人流堵住了，向内和向外的人群交错在一起，拥挤不堪，人行道被来来往往的无数行人踩得黑糊糊的。当我们看到那一排华丽的商店和富丽堂皇的商业楼的时候，简直难以相信它们是在我们刚刚离开的死气沉沉的广场另一边。

福尔摩斯站在一个拐角向那一排房子看过去，然后说“：让我看看，我很想记住这些房子的顺序——准确了解伦敦是我的一种嗜好。这里有一家叫莫蒂默的烟草店，那边是一家卖报纸的小店，再过去是城市与郊区银行的科伯格分行、素食餐馆、麦克法兰马车制造厂，一直延伸到另一个街区。好啦，医生，我们已经完成了我们的工作，该去消遣一下了。来份三明治和一杯咖啡，然后到小提琴演奏的场地去转一转。在那里一切都很悦耳，优雅而和谐，没有红头发委托人出难题打扰我们。”

我的朋友是一位热情奔放的音乐家，他不仅演奏技艺精湛，还是一位造诣超群的作曲家。整个下午，他都坐在观众席里，显得十分欢悦，随着音乐的节拍轻轻地挥动着细长的手指；他面带微笑，如入梦境，眼睛却略带伤感。这时的福尔摩斯和那个无所不能的侦探，那个铁面无私、足智多谋、果敢敏捷的刑事案件侦探福尔摩斯大不相同，几乎判若两人。在他那古怪的双重性格交替显露出来时，就像我常常想的那样，他的细致、敏锐和有时在他身上占据主导地位的富有诗意的沉思神态，形成了鲜明的对照。他的性格就是这样，使他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时而非常憔悴，时而精力充沛。我清楚地知道，他最严肃的时候，就是接连几天坐在扶手椅中，与他的即兴作品和古老书籍为伴。而接下

来强烈的追捕欲望又会突然支配了他，在这种时候，他的推理能力就会升华成一种直觉，以至于那些不了解他做法的人会以惊疑的眼光，把他看做是一个无人能及的知识超人。那天下午，当我看到他在圣詹姆士会堂完全沉醉在音乐声中的时候，我觉得他准备要追捕的人的命运已经决定了。

当我们听完音乐走出来的时候，他说："医生，你无疑准备回家了吧。"

"是该回家了。"

"我还有点事，要花几个小时才能办完。发生在科伯格广场的是桩重大案件。"

"为什么是重大案件呢？"

"有人正在密谋策划一桩重大罪案。我有充分理由相信，我们能及时阻止他们；但今天是星期六，这让事情变得复杂起来了。今晚我需要你的帮助。"

"什么时间？"

"十点钟就可以了。"

"那我十点到贝克街。"

"很好。不过，医生，可能有点儿危险，请把你在军队里使用过的那把手枪放在口袋里。"他招了招手，转过身去，随即消失在人群中。我敢说，我并不比自己的朋友们愚钝，但是，在我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交往中，我总感觉到一种压力：自己太迟钝了。就拿这件事来说，他听到的我也都听到了，他看到的我也都看到了，但从他的言语中可以明显地听出，他不仅清楚地了解到了已经发生的事情，还预见到了将要发生的事情；而在我看来，这件事仍然是混乱和荒唐的。当我乘车回到肯辛顿的家里时，又把事情从头到尾思索了一遍，从抄写《大英百科全书》的那个红发人异乎寻常的遭遇，到访问萨克斯－科伯格广场，再到福尔摩斯和我分手时不祥的预言。为什么要在夜间出征？为什么让我带着武器？我们准备去哪里？去干什么？福尔摩斯暗示说，当铺老板的那

个脸庞光滑的伙计是个难对付的家伙，他可能施展狡猾的花招。我想把这些事情理出头绪，结果却充满了失望，于是只好把它们放在一边，反正到了晚上就会水落石出。

我从家里出发的时间是九点一刻。我穿过公园，这样也就穿过了牛津街，然后到达贝克街。两辆双轮双座马车停在门口，当我走进过道的时候，听到了从楼上传来的声音。我走进福尔摩斯的房间，发现他正和两个人兴高采烈地交谈着。我认出其中一个是警察局的官方侦探彼得·琼斯；另一个是位面黄肌瘦的高个子男人，头戴一顶亮闪闪的帽子，身穿一件厚厚的、非常讲究的礼服大衣。

福尔摩斯说："哈，我们的人都到齐了。"他边说边扣上粗呢上衣的扣子，并从架子上取下他那把笨重的打猎鞭子。他说："华生，你认识苏格兰场的琼斯先生吧？让我向你介绍梅里韦瑟先生，他将成为我们今晚冒险行动的伙伴。"

琼斯傲慢地说："大夫，你瞧，我们又重新搭档在一起追捕了。我们这位朋友是追捕能手，他只需要一条老狗去帮助他抓到猎物。"

梅里韦瑟悲观地说："我希望这次追捕不要徒劳无功。"

那位官方侦探趾高气扬地说："先生，你对福尔摩斯先生应该很有信心，他有自己的一套办法。这套办法，恕我直言，有点太理论化和异想天开，但他具有成为一名侦探所需要的素质。有一两次，比如舒尔托凶杀案和阿格拉珍宝大盗窃案，他都比官方侦探判断得更准确。

我这样说并不是夸大其词。"

那位陌生人顺从地说："琼斯先生，既然你这么说，那就没问题。

不过我还是要声明，我错过了打牌的时间，这是我二十七年来第一次不在星期六晚上打牌。"

歇洛克·福尔摩斯说"：我想你会发现，今晚你下的赌注比以往下过的都大，而且这次打牌的场面更加激动人心。梅里韦瑟先生，对你来说，赌注约值三万英镑；而琼斯先生，对你来说，赌注是你想逮捕的人。"

“约翰·克莱这个杀人犯、盗窃犯、抢劫犯、诈骗犯。他虽然是个年轻人，梅里韦瑟先生，但他是这伙罪犯的头子。我认为逮捕他比逮捕伦敦的任何其他罪犯都重要，这个年轻人绝对是值得关注的人物。

他的祖父是王室公爵，他在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读过书。他的头脑和手一样灵活，虽然每个案子中我们都能发现他参与的痕迹，但是，我们始终不知道去哪里找他。他上一个星期在苏格兰砸烂一张儿童床，下一个星期却在康沃尔筹款兴建一个孤儿院。我跟踪他许多年了，却一直未能见他一面。”

“我希望今晚能够高兴地为你介绍一番。我也和这个约翰·克莱交过一两次手。我同意你的话，他是那个犯罪集团的头子。好啦，现在已经过了十点钟，我们应该出发了。如果你们二位坐第一辆马车，那么我和华生就坐第二辆马车。”

在漫长的路途中，歇洛克·福尔摩斯很少说话；他在车厢的座位上向后靠着，嘴里哼唱着当天下午听过的乐曲。马车在点着许多煤气灯、仿佛没有尽头的马路上辚辚而行，一直到了法林顿街。

我的朋友说：“现在我们离目的地不远了。梅里韦瑟是位银行董事长，他本人对这个案子很感兴趣。我想让琼斯和我们一起来也有好处，这个人还不错。虽然就他的本行来说，他完全是个白痴；不过他有一个值得肯定的优点，一旦发现了罪犯，他勇猛得像条獒犬，顽强得像只龙虾。好，我们到了，他们正在等我们。”

我们到了上午去过的那条人来人往拥挤不堪的马路上。打发走马车之后，在梅里韦瑟先生的带领下，我们走过一条狭窄的通道，经过他打开的旁门走了进去。里面有条小走廊，尽头是一扇巨大的铁门。梅里韦瑟先生把那扇铁门打开，门后是盘旋式的石板台阶，通向另一扇令人望而生畏的大门。梅里韦瑟先生停下来点亮提灯，然后带领我们沿着一条带着泥土气息的通道走了下去，接着打开第三道门，便进入了一个有拱顶的庞大的地下室。地下室里堆满了板条箱和很大的盒子。

福尔摩斯把提灯举起来四处察看。他说：“你们这个地下室想从上面突破可不那么容易。”

梅里韦瑟先生用手杖敲打着地上的石板说：“从下面突破也不容

易。”忽然他惊讶地抬起头来“：哎呀！听声音底下是空的！”

福尔摩斯严厉地说：“我真的必须要求你安静点！你已经使我们这次远征的完全胜利受到了损害。请你找个箱子坐在上面，不要惹事好不好？”

这位庄重的梅里韦瑟先生只好坐到一个板条箱上，满脸委屈的表情。这时，福尔摩斯跪在地面的石板上，拿起提灯和放大镜，开始仔细检查石板之间的缝隙。他很快就检查完毕，直起身子，把放大镜放回口袋里。

他说：“我们至少要等一个小时，因为在那个当铺的老板睡熟之前，他们不可能采取任何行动。然后，他们就会争分夺秒地抓紧时间，因为他们动手越早，逃跑的时间就越多。医生，你当然已经猜到了，我们现在是在伦敦一家大银行的市内分行的地下室里。梅里韦瑟先生是这家银行的董事长，他会向你解释，为什么伦敦那些胆子比较大的罪犯现在会对这个地下室感兴趣。”

那位董事长低声说：“这是我们的法国黄金。我们已经接到了几次警告，说有人企图在这上面打主意。”

“你们的法国黄金？”

“是的。几个月之前，我们有机会增加资金来源，向法兰西银行借了三万个拿破仑金币。现在大家都已经知道，我们一直没有开箱取出这些钱，因此它们仍然放在地下室中。我坐着的这个板条箱里面就有两千个金币，是用锡箔一层一层包起来的。我们的黄金储备现在比一家分行平常所拥有的数量大得多，董事们对这件事一直很不放心。”福尔摩斯说：“他们的不安是很有道理的。现在让我们安排一下我们小小的计划。我估计，在一小时之内整件事就会真相大白。现在，梅里韦瑟先生，我们必须用布灯罩把这暗色提灯蒙住。”

“在黑暗中坐等吗？”

“恐怕是这样。我带了一副牌在口袋里。我本来想，我们正好有四个人，也许可以在这里打牌。但是，我认为现在敌人已开始准备，我们不能冒漏出亮光的危险。首先，我们必须选好位置。这些人都是胆大妄

为的家伙，但我们将打他们一个措手不及。我们必须谨慎小心，否则他们就可能让我们受伤。我会站在这个板条箱后面，你们藏在那些箱子后面。当我把灯光照向他们的时候，你们就迅速跑过去。华生，如果他们开枪，你就毫不留情地把他们打倒。”

我拿出手枪，装好子弹，放到面前的木箱上。福尔摩斯飞快地拉上提灯的滑板，这样我们就陷入了一片漆黑之中——我以前从来没有在这样一团漆黑的地方待过。金属被烤热的气味使我们确信灯还在燃烧，时机一到就可以发出光亮来。我静静等候着，神色紧张，在那阴湿寒冷的地下室，在那突然的黑暗里，有一种令人压抑和沮丧的感觉。福尔摩斯低声说：“他们只有一条退路，那就是退回当铺里，然后再逃到萨克斯一科伯格广场去。琼斯，我想你已经按我的要求去办了吧？”

“有一位巡官和两位警官守候在当铺前门。”

“那么我们就把所有出路都堵住了，现在必须静静地等在这里。”时间过得真慢！事后我们对了一下表，总共等了一小时十五分钟，但我觉得仿佛是通宵达旦，彻夜等待，似乎曙光就要来临。我不敢移动位置，所以累得手脚发麻。我的神经紧张到了极限，但听觉十分敏锐，不但能听见同伴们的呼吸声，甚至连大块头琼斯又深又粗的吸气和那银行董事长轻微的叹息都能分辨出来。从我面前的箱子上望过去，可以看到铺在地上的石板。忽然，我看到那里隐约地闪现出了亮光。起初，那只是闪现在石板缝隙的灰黄色火花；接着，那些火花连成了一条黄色的光束。忽然间，地面上似乎悄无声息地出现了一条裂缝，一只手从那里伸了出来，一只像女人般又白又嫩的手在透出亮光的一小块地方的中间摸索着。大概过了一分钟，这只指尖蠕动的手伸出了地面。然后，同它伸出一样突然，这只手顷刻之间又缩了回去。周围又是一片漆黑，只有一点灰黄色的火星照亮了石板的缝隙。

不过，那只手只是隐没了一会儿。忽然传出一种刺耳的声响，地板中间一块宽大的白石板被翻了过来，那里立刻出现了一个正方形的缺口，随即从缺口里射出一抹提灯的亮光。在缺口边缘上露出一张孩子般清秀的脸，这个人敏捷地向四周察看了一下，然后用两只手扒着缺口的两边向上攀爬，肩膀和腰部都出现在了缺口上面，直到单膝跪在缺口边缘。转瞬之间，他已站在缺口旁边，并把一个同伙拉了上来。同伙和他一样是个动作轻巧灵活的小个子，面色苍白，有一头蓬乱而火红的头

发。

他小声地说："一切都很顺利。你把凿子和袋子带来了吗？天哪，不好！阿尔奇，跳，赶紧跳，别的由我来对付！"

歇洛克·福尔摩斯一跃而起，跳过去一把揪住这个潜入者的领子。另一个人猛地一下子跳进洞里去了。我听到衣服被扯破的声音，琼斯当时已经抓住了他的衣服下摆。一支左轮手枪的枪管在亮光中闪烁了一下，但福尔摩斯的猎鞭猛然打在那个人的手腕上，手枪哐啷一声掉在石板中间。

福尔摩斯无动于衷地说："没用了，约翰·克莱，你没有机会了。"对方极其冷静地回答说："似乎是这样。我想我的好友会平安无事的，虽然我看见你们揪住了他的衣角。"

福尔摩斯说："三个警官正在当铺门口等着他呢。"

"哦，真的！你们办事似乎很周到。我应该向你们致敬。"

福尔摩斯回答："彼此彼此。你的那个红头发的主意很新颖，也很有效。"

琼斯说："你将和你的伙伴愉快地见面，他钻进洞里的动作比我还快。伸出手来，让我铐上。"

当手铐铐在俘虏手腕上的时候，他说："我请你们不要用你们的脏手碰我。你们也许不知道我是皇族后裔。我还要请你们和我说话时，在任何时候都要用'先生'和'请'。"

琼斯瞪大眼睛，忍住了笑说："好吧，好吧。'先生'，'请'你向台阶上走，到了上面，我们可以找辆马车把阁下送到警察局去。可以吗？"

约翰·克莱安详地说"：这样好多了。"他向我们三人微鞠一躬，然后默默无言地在官方侦探的看守下走了出去。

当我们跟在他们后面从地下室走出来的时候，梅里韦瑟先生说："我真不知道银行该怎么感激和酬谢你们才好。毫无疑问，你们侦

察和破案的方法是最严谨周密的。这是我从未经历过的最精心策划的银行盗窃案。”

福尔摩斯说：“我自己就有一两笔账要和约翰·克莱算。我为这个案子花了一点钱，我想银行会付给我这些钱的。但是，除此之外，我还得到了其他方面的优厚报酬——这次破案的经验在许多方面都是独一无二的。光是听到那关于红发会的很不寻常的故事就收获不小了。”

清晨，我们在贝克街喝威士忌苏打的时候，福尔摩斯解释：说“华生，你看，从一开始就非常明显，这个古怪的红发会广告和抄写《大英百科全书》的工作，唯一可能的目的，就是让这个糊涂的当铺老板每天离开店铺几个小时。这种做法很新颖，但确实很难想出比它更巧妙的方法。这种方法无疑说明克莱的别出心裁，他利用了同伙的头发颜色。每周四英镑是引威尔逊上钩的诱饵。对他们这些想把成千上万英镑弄到手的人来说，这点钱算得了什么呢？他们刊登广告，一个流氓搞了个临时办公室，另一个流氓怂恿威尔逊去申请那个职位。他们合谋保证他每天上午离开他的店铺。当听到那伙计只拿一半工资的时候，我就看出他到那当铺显然有某种特殊的目的。”

“不过，你是怎么猜出他的目的的呢？”

“如果那家店铺里有女人的话，我本怀疑无非是些庸俗的风流韵事，但事实并非如此。而且，这个当铺老板是小本经营，铺子里没什么值钱的东西，不值得他们花那么多钱精心策划。因此，他们的目标肯定不在当铺里。那么可能是什么呢？我想到这个伙计喜欢照相，想到他经常出没于地下室。地下室！这就是这个错综复杂的案件的线索。然后，我调查了这个神秘的伙计。我发现，我的对手是伦敦头脑最冷静、胆子最大的罪犯之一，他在地下室里进行着什么阴谋，而且要连续几个月，每天干许多小时才行。那再问一下，可能是什么阴谋呢？我想，除了挖一条通往其他地点的地道之外，不可能是别的什么。

“当我们去察看那个当铺时，我的心里就明白了。我用手杖敲打人行道使你感到惊讶，我当时是要弄清楚地下室是向前还是向后延伸。它不是向前延伸。然后我按门铃，正如我所希望的，那个伙计出来开了门。我们曾经有过几次较量，但是，在此之前，彼此还从未面对面相见过。

我几乎没看他的脸，我想要看的是他的膝盖。你一定也觉察到了，他的裤子膝盖那个地方是多么破旧、皱褶和肮脏。这些情况说明，他花了许多时间去挖地道。这样，唯一未解决的问题就是，他们为什么挖地道？

于是，我在那拐角的周围巡视了一番，看到城市与郊区银行和我们朋友的房子紧挨着——我觉得问题解决了。当我们听完音乐，你坐车回家的时候，我走访了苏格兰场和这家银行的董事长，结果如何，你已经看到了。”我问道：“你怎么能确定他们会在当天晚上作案呢？”

“他们的红发会办公室关门大吉是个信号：他们对杰贝兹·威尔逊先生是否在当铺里已经不在乎了。换句话说，他们的地道已经挖通了。最重要的是，由于地道可能被发现，黄金可能被运走，所以他们必须尽快利用这条地道。对他们来说，星期六比其他日子更合适，这样他们有两天的空隙可以逃跑。根据这些理由，我预料他们会在当天晚上下手。”

我以毫不掩饰的钦佩心情赞叹道：“你的推理真是太棒了。这一连串推断可谓长矣，但每个环节都证明你是正确的。”

他回答说：“这才能让我不觉得无“聊。”他打个哈欠，接着说：唉，我觉得生活已经够无聊的了。我一生都在力求不要在庸庸碌碌中虚度，这些小小的案件帮了我的忙。”

我说道：“你真是造福人类啊！”

他耸了耸肩，说道：“好吧，总而言之，这也许还有点用处。正如居斯塔夫·福楼拜在给乔治·桑的信中所说‘的：人是渺小的——他所完成的工作才代表一切。’”

身份案

我和福尔摩斯对坐在贝克街寓所的壁炉前面。他开口道："老兄，生活比人们所能产生的任何想象都要奇妙，现实中发生的很平常的事情，我们连想都不敢想。假如我们能够手拉手飞出那扇窗户，翱翔在这个大城市的上空，轻轻地揭开那些屋顶，窥视里边正在发生的不寻常的事情——奇怪的巧合、神秘的计划、莫名的争吵以及一连串令人惊奇的事件，它们一代一代地不断发生着，导致稀奇古怪的结果。看到它们，就会让所有老套的、一看开头就知道结尾的小说变得索然无味而失去销路。"

我回答说："我不太相信。报上发表的案件，普遍地说，都十分单调，俗不可耐。警察的报告现实到了极点，必须承认，结果是既不有趣，也没有艺术性。"

福尔摩斯说："要产生实际的效果必须运用一些选择和判断。警察报告里没有这些，他们的重点也许放到了地方长官的陈词滥调上，而不是放在观察者眼中必不可少的实质细节上。通过那些细节就能看出，没有什么比司空见惯的东西更加不自然和不寻常。"

我摇摇头，笑着说："我十分理解你的想法。当然，由于你所处的地位——三大洲每个陷于困境的人的非正式顾问和助手，你有机会接触到一切异乎寻常的人和事。可是在这儿……"我从地上捡起一份晨报，"让我们做一个实验，这是我看到的第一个标题：丈夫虐待妻子。这条新闻占了半栏，但我不用看内容就完全明白里面说的是什么。当然了，这里一定牵扯到另一个女人、嗜酒无度、推推搡搡、拳打脚踢、伤痕累累以及富有同情心的姐妹或者房东太太等等。哪怕最拙劣的作者也写不出比这更粗制滥造的东西。"

福尔摩斯拿过报纸，粗略地看了一下，然后说："其实，你所举的例子对你的论点来说是很不恰当的。这是邓达斯家分居的案子，它发生的时候，我正准备把与它有关的一些细节弄清楚。丈夫是绝对的戒酒主义者；没有别的女人；被指控的行为是，他养成了一种习惯，在每餐结

束时，总是取下假牙，扔向他的妻子。你必须承认，这件事在一般讲故事者的想象中是不会发生的。医生，来一点鼻烟，从你所举的例子来看，我赢了。”

他伸手拿过自己的旧金鼻烟壶，壶盖的中心镶了一颗耀眼的紫水晶。它的光彩夺目同福尔摩斯的朴素作风和简单生活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于是我忍不住加以评论。

“啊，”他说，“我忘记有几个星期没见你了。这是波希米亚国王为酬谢我在艾琳·艾德勒照片案中的工作而赠送的小小纪念品。”

“那个戒指呢？”我看了看他手指上璀璨生辉的戒指问道。

“这是荷兰王室送给我的，我帮他们处理的事件非常微妙，即使对你这样一位始终诚诚恳恳地记录我的一两件小事迹的朋友，我也不便透露。”

“那么，现在你手边有什么案子吗？”我颇有兴趣地问道。

“大概有十来件，但没有一件会让你感兴趣。它们是重要的，你能理解，但并不是有趣的。没错，我发现通常认为不重要的事件倒充满了观察和机敏地分析因果关系的余地，这样的调查工作才会有趣。罪行越大，往往越简单；因为罪行越大，一般来说，动机就越明显。在这十来个案子里，除了从马赛来的委托人要我办的那件事颇为复杂之外，其他就毫无趣味可言了。不过，也许再过一会儿，就会有更有趣的案子了，因为如果我不是大错而特错的话，现在又有一位委托人来了。”

他从椅子上起身，站在拉开了窗帘的窗前，向下看着灰暗而萧条的伦敦街道。我越过他的肩膀往外看去，对面人行道上站着一个高大的女人，围着厚毛皮围巾，宽檐帽子上插着一根大而卷曲的羽毛，以德文郡公爵夫人卖弄风情的姿态，斜压在一只耳朵上面。在这样的盛装之下，她神情紧张、迟疑不决地向上窥视着我们的窗子，同时身体前后摇晃，指尖烦躁不安地拨弄着手套的钮扣。突然，像游泳者从岸上一跃入水似的，她急切地穿过马路，然后我们听到了刺耳的门铃声。福尔摩斯把香烟扔到壁炉里，说道：“这种征兆我以前看见过。在人行道上摇摇晃晃经常意味着发生了情感上的问题。她想征求一下别人的意见，但又拿不定主意是否应该把这样微妙的事情告诉别人。在这一点上我们也要区别

分析。当一个女人觉得一个男人做了很对不起她的事，她就不再犹豫了，通常的征兆是急得把门铃线都拉断了。现在，我们可以把它看做一桩恋爱事件，不过这个女子并不怎么愤怒，只是迷惘或忧伤。好在她已经亲自登门造访，我们的疑团很快就可以迎刃而解了。”

他正说着，有人敲门，身穿号衣的小听差进来报告说玛丽·萨瑟兰小姐来访。话音未落，客人就出现在这位矮小黝黑的男孩身后，仿佛一艘随着领港小船扬帆而来的大商船。福尔摩斯以落落大方而又彬彬有礼的非凡态度对她表示欢迎，他随手推上门，微微鞠躬，请她在扶手椅里坐下，片刻之间，就以他特有的心不在焉的神态将她打量了一番。他说：“你眼睛近视，要打那么多字，不会感到辛苦吗？”

她回答道：“开始确实有点辛苦，但现在我不用看就知道字母的位置了。”突然，她体会到这个问题所代表的意义，惊异地盯着他，宽阔而和善的脸上露出恐惧和不知所措的神色。她叫道：“福尔摩斯先生，您听说过我吧，不然，怎能知道这些事呢？”

福尔摩斯笑着说：“不要担心，我的工作就是知道一些事情。也许我已经把自己锻炼得能够了解别人所忽略的地方。不然的话，你怎么会来请教我呢？”

“先生，我是从埃思里奇太太那里听说了您，才来找您的。警察和亲友都认为她的丈夫已经死去，放弃寻找，而您却毫不费力就找到了他。

哦，福尔摩斯先生，我期望您也能这样帮助我。我并不富裕，但是除了打字所得的那一点钱之外，凭我继承的财产，每年还有一百英镑的收入。只要能知道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消息，我愿意全部拿出来。”福尔摩斯问道：“你为什么这样匆忙地离开家来找我呢？”他双手对顶着指尖，眼睛望着天花板。

玛丽·萨瑟兰小姐茫然若失的脸上又一次出现了惊异的神色。她说：“是的，我是匆忙出来的。看到温迪班克先生——也就是我的父亲——对此事漠不关心，我非常气愤。他不肯去报告警察，也不肯到您这里来。最后，由于他什么都不干，只是不断地说‘没事，没事’，我怒火中烧，穿上外衣，就立刻跑来找您。”

“你的父亲，”福尔摩斯说，“一定是继父，因为你们姓氏不同。”“是的，他是我的继父。我叫他父亲，但这听起来很可笑，因为他只比我大五岁零两个月。”

“你母亲还健在吗？”

“是的，我母亲还健在。福尔摩斯先生，父亲刚死不久，她就再婚了，而且对方比她年轻几乎十五岁，这使我很不舒服。我父亲是在托特纳姆法院路做管子生意的。他遗留下一个相当大的企业，这个企业由母亲和工头哈迪先生继续经营。可是，温迪班克先生一来就迫使母亲出卖了这个企业，因为他是个酒类的旅行推销员，地位很优越。他们卖出商誉和利息，总共得到四千七百英镑。假如父亲还活着，他得到的钱数会比这个多得多。”

我以为福尔摩斯会对这杂乱无章和没有头绪的叙述感到厌烦，但相反的是，他聚精会神地倾听着。

他问道：“你自己的一百英镑收入是从这个企业里得来的吗？”

“啊，先生，不是。那是一笔另外的收入，是在奥克兰的奈德伯父遗留给我的。那是新西兰股票，利率四分五厘。股票金额是两千五百英镑，但是我只能动用利息。”

福尔摩斯说：“我对你的话深感兴趣。你既然可以每年提取一百英镑的巨款，加上工作所挣的钱，完全可以去旅行，轻松地过着舒适的生活。我相信，一位独身女士大约有六十英镑的收入就可以生活得很好了。”

“哪怕比这个数目小得多，福尔摩斯先生，我也能过得很好。不过，您可以理解，只要待在父母家里，我就不愿意成为他们的负担，所以当我和他们住在一起的时候，他们就用我的钱。当然，这只是暂时的。温迪班克先生每季度把我的利息提出来交给母亲，我认为自己只依靠打字所挣的那些钱就能过得很好。我每打一张纸能挣两便士，一天能打十五到二十张。”

福尔摩斯说：“你已经把自己的情况说得很清楚了。这位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在他面前就像在我面前一样，谈话不必拘束。请把你和霍

斯默·安吉尔先生的关系全都告诉我们吧。”

萨瑟兰小姐的脸上泛起了红晕，她紧张不安地摆弄着短外衣的镶边。她说：“我第一次遇见他是在煤气管道工的舞会上。我父亲在世的时候，他们总要送票给他。他去世之后，他们还记得我们，并把票送给了我母亲。温迪班克先生不愿意我们去舞会，他从来不愿意我们去任何地方。就连我想去教堂做礼拜，他都会很生气。可是这次我下决心一定要去。我就是要去，他有什么权力阻止我呢？他说，父亲的所有朋友都在那里，我们结识那些人不合适。他还说我没有合适的衣服；而我那件紫色长毛绒外衣，几乎就没从柜子里取出来过。最后，他没有别的办法，为了公司的事到法国去了。母亲和我就随同以前当过我们工头的哈迪先生一起去舞会了。正是在那里，我遇到了霍斯默·安吉尔先生。”

福尔摩斯说：“我想，温迪班克先生从法国回来后，对你去过舞会的事一定很恼火。”

“啊，可是他的态度还不错。我记得他笑了笑，耸耸肩膀，说不让女人做她想做的事是没用的，她总是有自己的办法。”

“我明白了。在那舞会上你遇见了一位叫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绅士。”

“是的，先生。那天晚上我遇见了他。第二天他来访，问我们是否平安无事地回到家里。在那以后，我又见过他……福尔摩斯先生，我是说，我和他一起散过两次步，但之后，我父亲回来了，霍斯默·安吉尔先生就不能再到我家来了。”

“不能吗？”

“对，您知道我父亲不喜欢那样的事情。只要能做到，他总是极力不让任何人来访。他总是说，女人应当安于同自己的家人在一起。

不过我却常常对母亲说，一个女人首先要有自己的小圈子，但我还没有。”

“那么霍斯默·安吉尔先生又怎样了呢？他没有设法来看你吗？”“是的，父亲在一星期内又要去法国了，霍斯默来信说，在他走之前最好不

要见面，那样更保险。在这期间我们可以通信，而且他每天都会来信。我一清早就把信收进来了，没有必要让父亲知道。”

“这时候你和那位先生订婚了吗？”

“啊，已经订婚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在第一次散步后就订了婚。霍斯默·安吉尔先生……是莱登霍尔街一家办公室的出纳员，而且……”

“什么办公室？”

“福尔摩斯先生，最大的问题就在这儿，我不知道。”

“那么，他住在哪里呢？”

“就住在办公室。”

“你不知道他的地址？”

“不知道……只知道在莱登霍尔街。”

“那么，你的信寄到哪里呢？”

“莱登霍尔街邮局，留待本人领取。他说，如果寄到办公室，其他办事员就会嘲笑他和女人通信。所以，我提出用打字机把信打出来，像他的信那样，但他又不肯，说收到我亲笔写的信才像同我直接往来，而打字的信，让他觉得我们中间隔着一部机器。福尔摩斯先生，这表明了他是多么喜欢我，哪怕从这些小事情上也能体现出来。”

福尔摩斯说：“这最能说明问题了。长期以来，我一直认为小事情才是最重要的。你还记得关于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其他小事情吗？”“福尔摩斯先生，他是个非常腼腆的人，宁可同我在晚上散步，也不愿在白天散步，因为他很不愿意引人注意。他举止文雅，态度悠然，就连说话的声音都是柔和的。他告诉我，他年轻时得过扁桃腺炎和甲状腺肿大，所以嗓子一直不太好，说起话来有些含糊、细声细气。他对衣着很讲究，总是十分整洁素雅，但他的视力和我一样不好，所以总戴着浅色眼镜，用来遮挡光线。”

“你继父温迪班克先生再去法国之后又发生了什么呢？”

“霍斯默·安吉尔先生又来到我家，并提议，在我父亲回来前就结婚。他非常认真，要我把手放在《圣经》上发誓，不管发生什么事情，都要永远忠实于他。我母亲说，他要我发誓是非常正确的，这是他真诚的表现。母亲从一开始就对他很有好感，甚至比我更喜欢他。然后，当他们谈起要在一星期内举行婚礼时，我提到了父亲。但他们两人都说不用担心父亲，只要事后告诉他一声就可以了。母亲还说，她会和父亲谈妥这件事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并不喜欢这样。我父亲不过比我大几岁，却一定要得到他的允许，说起来未免可笑；但我不想偷偷摸摸地干任何事情，所以就写了封信给他，寄往他的公司驻法国办事处所在地波尔多，但就在我结婚的那天早晨，这封信退回来了。”

“那么，他没有收到这封信？”

“是的，先生。因为这封信寄到时，他刚好已经动身回英国了。”

“哈！真是不巧啊。那么，你的婚礼安排在了星期五。是准备在教堂举行吗？”

“是的，先生，但要安安静静，一点也不张扬。我们决定在皇家十字路的圣救世主教堂举行婚礼，婚礼后到圣潘克拉饭店吃早餐。霍斯默乘一辆双轮双座马车来接我们，但我和母亲是两个人，所以他就让我们登上这辆马车；当时街上刚好有另外一辆四轮马车，他就坐上那辆马车。我们先到教堂，当四轮马车随后到达时，我们等待他下车，却没有见他走出车厢。车夫从赶车的座位上下来，却发现他无影无踪、不翼而飞了！车夫说他无法想象安吉尔发生了什么，因为他亲眼看到安吉尔坐进了车厢。福尔摩斯先生，这件事发生在上星期五，从那以后，我就再没有听到他的消息了。”

福尔摩斯说：“看来你受到了极大的侮辱。”

“啊，不，不，先生。他对我太好了，太体贴了，不会这样离开我的。您看，他整个早晨都在对我说，不管发生什么事情，我都要忠实于他；哪怕发生意想不到的事情把我们分开，我也要永远记住自己对他已经有了誓约，他迟早有一天会回来，要求我实践这誓约。在结婚当天早晨说这样的话似乎有点不可思议，但从以后发生的事情来看，这是在暗

示着什么。”

“当然，的确如此。那么，你的意思是他遇到了意料之外的横祸？”“是的，先生。我相信他预见到了某些危险，否则不会说那些话的。之后，我想他所预见的事情最终发生了。”

“那么，你没想过可能是什么事情吗？”

“没有。”

“还有一个问题。你母亲是怎样看待这件事的呢？”

“她很生气，并且对我说，永远不要再提这件事了。”

“你父亲呢？你告诉他了吗？”

“告诉了，他的想法似乎和我一样。他认为的确发生了什么事，但他又说我一定会重新得到霍斯默的消息。照他的说法，把我带到教堂门口又离开，对任何人来说有什么好处呢？如果他借了我的钱，或者通过和我结婚取得了我的财产，那他也许有理由这么做，但霍斯默在钱的问题上是完全不依赖他人的，对我的钱，哪怕一个先令，也从来都是不屑一顾的。既然如此，还会发生什么事呢？为什么连信也不写一封呢？唉，这件事把我逼得半疯半癫、整夜不能合眼。”她从皮手笼里抽出一块手帕，蒙着脸开始痛哭起来。

福尔摩斯站起来说：“我要为你办这件案子，我们一定会得到结果的，这点毫无疑问。现在让我来挑起这副担子吧，不要再让它折磨你了。尤其重要的是，让霍斯默先生从你的记忆中消失吧，就像他从你的生活中消失了那样。”

“那么，您认为我不会再见到他了吗？”

“恐怕不会了。”

“那么，他出了什么事呢？”

“你把这个问题交给我好了。我需要得到关于他的准确描述，还要你所保留的他的信件。”

她说："我在上星期六的《纪事报》上登过寻找他的广告——就是这条广告。这里还有他的四封来信。"

"谢谢你。你的地址呢？"

"坎伯韦尔区，里昂街三十一号。"

"我知道你没有安吉尔先生的地址，那么，你父亲的工作地点在哪里呢？"

"他是芬丘奇街的法国红葡萄酒大进口商韦斯特豪斯·马班克商行的旅行推销员。"

"谢谢你。你把情况说得很清楚。请你把这些文件留下来，然后记住我对你的劝告。这个事件就这样结束了，不要让它影响你的生活。""福尔摩斯先生，您对我太好了，可是我做不到。我要忠实于霍斯默，他一回来我就要和他结婚。"

我们的客人，尽管戴着一顶可笑的帽子，总是显得茫然若失，但她那纯朴的忠诚之心带着一种高尚的情操，使我们不得不肃然起敬。她把一小沓文件放在桌上就离开了，并答应需要她的时候，立即再来。福尔摩斯沉默了几分钟，双手依然对顶着指尖，伸展着双腿，眼睛盯着天花板。然后，他从架子上取下使用多年、满是油渍的陶制烟斗，这烟斗对他来说仿佛是一个顾问。点燃烟丝之后，他向后靠在椅背上，浓浓的蓝色烟雾盘旋上升，他的脸上现出无限沉思的神情。

他说："那个姑娘本身就是一个非常有趣的研究对象。我发现她本人比她小小的问题更有意思。顺便说一下，她的事情不过是个很平常的问题。如果翻一下我的索引本，一八七七年安多弗那条，就能找到同样的例子，而且去年在海牙也发生过一些类似事件。那都是些老主意，虽然其中有一两个情节是新鲜的。不过，这位姑娘本人却是最发人深省的。"

我说："你似乎能在她身上看到很多我看不出来的东西。"

"不是看不出，华生，而是没有注意。你不知道该看哪里，所以忽

略了所有重要的东西。我从来没有使你认识到袖子的重要性，或者从大拇指的指甲上看出端倪，或是在鞋带上发现大问题。好，你从这个姑娘的外表看出了什么呢？描述一下吧。”

“好吧，她头戴一顶蓝灰色的宽檐草帽，帽子上插着一根砖红色的羽毛。她的短外套是黑色的，上面缝着黑色珠子，边缘镶嵌着小小的黑玉饰物。她的裙子是褐色的，比咖啡色深，领口和袖口上镶着窄条紫色长毛绒。她的手套是浅灰色的，右手食指已经磨破。她穿的靴子我没有注意。她稍微有点发胖，戴着金耳环。总体来看，她相当富有，过着平常、舒适、自由自在的生活。”

福尔摩斯轻轻地拍着手，抿嘴微笑。

“华生，我不是奉承你，你的进步很大。你的这番描述的确很不错。你固然忽略了所有重要的东西，但是已经渐渐掌握了观察的方法。而且你对颜色的感觉很敏锐。老兄，你绝对不能相信粗略的印象，而要注意细节。我首先注意到的总是女人的袖子。看一个男人，也许应该先观察他裤子的膝盖。就像你看到的那样，这个女人的袖子上有长毛绒，这是最容易露出痕迹的一种材料。手腕向上一点的两条纹路是打字员压着桌子的地方，看来十分明显。手摇式的缝纫机也会留下类似的痕迹，不过只有左臂，而且是在离大拇指最远的那边，而不像打字痕迹那样刚好穿过最宽的部分。然后，我观察她的脸，发现鼻梁两边都有夹鼻眼镜留下的凹痕，于是我大胆地提出近视和打字这两种说法，这似乎使她感到惊奇。”

“也使我感到惊奇。”

“但毫无疑问，这是很明显的。我接着向下看去，有点惊奇又很感兴趣地观察到，尽管她穿的两只靴子很相似，但实际上却不是一对。

一只靴尖上有带花纹的皮包头，另一只却没有。一只靴子的五个扣子中只扣了下面两个，而另一只则只扣上了第一、第三和第五个扣子。

当你看到一位青年女子，穿戴得很整洁，但出门时却穿着不配对的靴子，靴子上的扣子只扣了一半，那说明她离家时非常匆忙，不能算是什么了不起的推论吧。”

“还有呢？”我的朋友透彻的推理，经常引起我强烈的兴趣。

“顺便说，我注意到她在走出家门前写了一张字条，但这张字条是在穿戴好了之后才写的。你观察到她右手套食指的地方破了，不过你显然没有看到手套和她的手指都沾了紫色墨水。她写得很匆忙，蘸墨水时笔插得太深了。事情一定发生在今天早晨，否则墨迹不会清晰地留在手指上，这一切都很简单，但也很有趣。不过我得回到正题上来，华生，帮我念一念寻找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那个启事好吗？”

我把那一小张印刷的字条凑到灯前。

十四日晨，一位名叫霍斯默·安吉尔的先生失踪。此人身高五英尺七英寸，体格健壮，肤色淡黄，头发乌黑，头顶略秃，留着浓密漆黑的颊须和唇髭，戴浅色墨镜，说话低声细语。失踪前身穿丝绸镶边的黑色大礼服，黑色马甲，哈里斯花呢灰裤，两边有松紧带的皮靴和褐色绑腿。马甲上挂一条艾伯特式金链。此人曾在莱登霍尔街的一个办公室任职。若有人……

“可以了，”福尔摩斯说，“至于那些信件，”他看了一眼，继续说，“很平常。除了一次引用过巴尔扎克的话之外，其中没有任何关系到霍斯默先生的线索。不过有一点很值得注意，它无疑会使你惊讶的。”

“这些信件是用打字机打的。”我说道。

“不仅如此，连签名也是打的。看看信末尾打得工工整整的这几个小字：‘霍斯默·安吉尔’。有日期，但是地址除了‘莱登霍尔街’之外，别无其他，显得非常含糊。这个签名很说明问题，事实上，我们可以说它是决定性的。”

“关于哪方面？”

“我的好伙伴，难道你还没看出这个签名与本案的重要关系吗？”“我不能说自己看出来了，除非他想在有人对他的毁约行为提出起诉时借此否认自己的签名。”

“不，这不是问题所在。我准备写两封信，这样就能解决问题。一

封给伦敦的一个商行；另一封给那位年轻小姐的继父温迪班克先生，请他明晚六点钟和我们在此见面。我们不妨和男亲属打打交道。好吧，医生，在收到这两封信的回音之前，我们没什么事情可做了，可以把这小小的问题暂时放在一边。”

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我的朋友在行动中是细致入微、精力过人的，所以，他对委托人请他侦察的这个奇特疑案的那种胸有成竹、从容不迫的态度，我想一定是很有根据的。我只知道他失败过一次，那就是波希米亚国王委托的艾琳·艾德勒照片案；但当我回顾“四签名”那件怪事以及与“血字的研究”联系在一起的很不寻常的情况时，我觉得，如果连他都无法解决的话，那真是极其神秘的疑案了。

我离开他时，他还在抽着那只黑色的陶制烟斗。我相信，明晚再来时就能发现，他已经掌握了玛丽·萨瑟兰小姐失踪新郎身份的所有线索。

当时，我正忙于治疗一个病情严重的患者，第二天又在病床边忙碌了一整天，将近六点钟才得到空闲。于是，我跳上一辆双轮小马车直驶贝克街，有些担心去晚了就不能为了结这桩奇案出一份力。我见到歇洛克·福尔摩斯时，他正独自一人在家，瘦削的身子缩在深陷下去的扶手椅中，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令人望而生畏的一排排烧瓶和试管散发出清洁但刺鼻的盐酸气味，说明他整天都在埋首于他所酷爱的化学试验。

“解决了吗？”我边问边走了进来。

“解决了，是硫酸钡。”

“不，不，我说的是那个谜啊！”我叫道。

“哦，那个！我想到的是我一直在做实验的那种盐。虽然我昨天说过，这个案子没有任何神秘之处，但是有些细节还是很有趣的。唯一的遗憾是，我担心没有哪条法律可以惩处那个恶棍。”

“他是谁？他抛弃萨瑟兰小姐的目的是什么？”

我的话音刚落，福尔摩斯还没来得及作出回答，我们就听到楼道里响起一阵沉重的脚步声，然后是敲门声。

“是那位姑娘的继父詹姆斯·温迪班克先生。”福尔摩斯说，“他给我写信说，将在六点钟来访。请进吧！”进门的男人身体结实，中等身材，大约三十来岁。他的胡须刮得干干净净，肤色淡黄，一副殷勤、曲意奉承的样子，有一双锐利逼人的灰色眼睛。他疑惑地扫视了我们俩一眼，把那顶有光泽的圆帽子搁在餐具柜上，微微鞠了个躬，侧身坐在最近的椅子上。

“晚安，詹姆斯·温迪班克先生。”福尔摩斯说，“我想这封信是你打出来的吧，你在里面约定六点钟和我们见面，对不对？”

“是的，先生。我怕是稍微来迟了一点，但我身不由己啊。我很抱歉萨瑟兰小姐拿这种微不足道的事情来麻烦你。我觉得家丑还是不要外扬的好。她来找你们，这违背了我的意愿。你们已经看到了，她是个好发脾气、容易冲动的姑娘，一旦决定干什么就难以自制。当然，我对你们倒是不太介意，因为你们和官方警察没有联系；不过把这种家庭的不幸张扬到社会上去，却也不是令人高兴的事。更何况，这是徒劳无益的，你怎么可能找得到霍斯默·安吉尔这个人呢？”

“恰恰相反，”福尔摩斯平静地说，“我很有理由相信我会找到霍斯默·安吉尔先生。”

温迪班克先生听到这句话，身子猛地震动了一下，手套掉在了地上。他说道：“听你这么说，我高兴极了。”

“奇怪的是，”福尔摩斯加重了语气说道，“打字也像手写那样，可以表现出一个人的个性。除非打字机是新的，否则两台打字机打出来的字是不会一模一样的。有的字母比别的字母磨损得更厉害些，有的字母只磨损了一边。温迪班克先生，请看你自己打的这封短信，字母‘e’总是有点模糊不清，字母‘r’的尾巴总是有点儿缺损。此外还有十四个其他特征，但不如我提到的那些明显。”

“我们的来往信函都是使用办公室里的这台打字机打的，毫无疑问，它有点儿磨损了。”我们的客人回答，发亮的小眼睛迅速地瞥了一下福尔摩斯。

“温迪班克先生，现在我要告诉你什么是真正有趣的研究。”福尔摩斯继续说，“我想在这几天再写一篇专题小论文来阐述打字机以及打字

机与犯罪的关系——这是我颇为留意的一个题目。我手边有四封写明来自那个失踪男人的信，全是打出来的。不仅每封信中的字母‘e’”

都是模糊的，字母‘r’的尾巴都是缺损的，而且如果你愿意使用我的放大镜看一看，那么我提到的其余十四个特征也是完全一致的。”

温迪班克先生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捡起帽子，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不能浪费时间听这种无稽之谈。假如你能抓到那个人，就去抓他好了，抓到他时，请告诉我一声。”

福尔摩斯跨步上前，把门锁上，说道：“那么我就告诉你，我现在已经抓到他了。”

“什么！在哪里？”温迪班克先生叫道，吓得连嘴唇都发白了，他眨着眼睛看着福尔摩斯，就像掉进了捕鼠笼里的老鼠。

“啊，不要吵闹，那是徒劳的。”福尔摩斯温和地说，温迪班克先生，那是根本不可能赖掉的，事情再清楚不过了。你说我解决不了如此简单的问题，实在是太不客气了。那的确是个简单的问题！请坐，让我们谈谈。”

我们的客人瘫在椅子上，脸色苍白，额头上汗水涔涔。他结结巴巴地说：“这……这还不到提出诉讼的程度。”

“确实，恐怕还不到。但是，温迪班克先生，就你我二人来说，这是我从未见过的最自私、最残酷、最丧心病狂的诡计了。让我把事情从头到尾叙述一遍，如果说得不对你可以反驳。”

这个人在椅子里缩成一团，脑袋耷拉到胸前，一副被彻底打垮了的模样。福尔摩斯把脚搁在壁炉台的角上，手插在口袋里，向后仰着身子，自言自语似的开口了。

“一个男人为了贪图金钱而和一个年龄远比他大的女人结了婚，”他说道，“只要她的女儿和他们一起生活，他就可以用她的钱。就他们所处的地位来说，这笔钱相当可观；失去它，生活将大不相同。所以值得拼命去保住它。女儿心地善良和蔼，个性温柔多情。显而易见，有这样的品貌和收入的姑娘是不会空守闺房的。如果她嫁人的话，就意味着每

年损失一百英镑的收入，那么，她的继父要怎样才能防止这种事发生呢？显然，他想方设法把她关在家中，禁止她和同年龄的朋友们交往。不久，他发现这样做不是长久之计。她变得不那么听话了，开始坚持自己的权利，最后竟然声称一定要去参加舞会。这样一来，那个诡计多端的继父怎么办呢？他想出了一个毒辣的阴谋。在妻子的默许和协助之下，他把自己伪装起来，给敏锐的眼睛戴上墨镜，为自己的脸安上假鬓须和浓密的假络腮胡子，把自己清晰的声音伪装成柔声媚气的耳语，由于女儿近视，他的伪装就显得更加万无一失。他以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身份出现，向女儿求爱，以免她爱上别的男人。”“我当初只不过想开个玩笑，”客人哼哼着说，“我根本没想到她会那么痴情。”

“根本不可能是开玩笑。不过，那位年轻姑娘的确冲昏了头脑，一心以为她的继父在法国，从未怀疑自己上了大当。她因为受到那位先生的殷勤奉承而高兴，而她母亲的赞扬声使她更加高兴。于是安吉尔先生开始来访，因为第一步一旦奏效，整件事就要继续进行下去。他们有过几次会面，订了婚，这就完全保证了姑娘的心不会转向别人。但这个牌局不能永远继续下去，装着去法国出差也相当麻烦，所以，他干脆把所有事情来了一个戏剧性的收场，以便在年轻姑娘的心里留下永不磨灭的印象，防止她有朝一日可能爱上其他合适的男子。于是，就出现了手按《圣经》发誓白头偕老，婚礼那天的早晨暗示可能发生某种事情等等把戏。詹姆斯·温迪班克希望萨瑟兰小姐对霍斯默·安吉尔忠贞不渝，而对他的生死难以肯定，总而言之，可以让她在之后的十年里不去听从别的男人的话。霍斯默陪她到了教堂门口，他不能再向前走了，于是耍起了老花招，从四轮马车的一扇门钻进去，又从另一扇门钻了出来，悠哉游哉地溜走了。我认为这就是整件事的经过，温迪班克先生！”

在福尔摩斯叙述的时候，我们的客人恢复了一点自信。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苍白的脸上露出嘲笑的神态。

“也许是真，也许是假，福尔摩斯先生。”他说道，“你聪明过人，但应该更聪明一点才好，这样你就会发现是你触犯法律，而不是我。

我没干任何可能导致起诉的事情，但你把门锁上，单凭这个就能让你因‘人身攻击和非法拘留’而受到起诉。”

“就算如你所说，法律奈何不了你，”福尔摩斯打开锁，推开门，但

你应该受到惩罚是毫无疑问的。假如这位年轻姑娘有兄弟或朋友的话，他们应当用鞭子抽你，老天保佑！”看到那男人脸上刻薄的冷笑，他愤怒得涨红了脸，“这不是我对我的委托人所要承担的责任，但是手边正好有条猎鞭，我想我还是好好地抽……”他快步走去取鞭子，但是鞭子还没到手，楼梯上就响起了乒乒乓乓的脚步声，沉重的大厅门发出了巨响，我们从窗户里看到詹姆斯·温迪班克先生拼命地在马路上飞奔。“真是个冷酷的恶棍！”福尔摩斯边说边笑，重新坐进他的扶手椅，“那家伙屡次犯罪，总有一天会恶贯满盈被送上断头台。从某些方面来看，这个案子并不是索然无味的。”

“我现在还不能全部理解你的推理步骤。”我说道。

“好，显然第一步应该想到的是，这个霍斯默·安吉尔先生的奇怪行为必定有所企图，同样明显的是，我们看到，唯一能从这件事中真正得到好处的人只有这个继父。再看这个事实：两个人从来不会一起出现，总是当一个人不在时，另一个人才会出现。这是很有启发性的。墨镜、奇异的声音、浓密的络腮胡子都暗示着伪装。这些也是有启发性的。他用打字来签名，由此可以推想我们的委托人对他的笔迹非常熟悉，以至于哪怕看到一个名字她也能认出是他的笔迹。这个奇怪的做法更加深了我的怀疑。你看，所有这些孤立的事实和细节拼凑在一起，都指向了同一个方向。”

“你怎样证实它们呢？”

“一旦指出了犯人，就很容易证实罪行。我知道这个人工作的商行。听完那份印刷出来的寻人启事之后，我就从启事中描述的外貌特征里去掉可能是伪装的部分——络腮胡子、眼镜、声音——然后把这份寻人启事寄给商行，请他们告诉我去掉了伪装的外貌特征是否同他们商行里哪位出外旅行的人相符。我注意到了打字机的特点，于是写信到他的办公地点给他本人，请他来这里一趟。如我所料，他的回信是用打字机打的，从回信中可以看出打字机的种种细微特征。同一个邮局给我送来了一封来自芬丘奇街韦斯特豪斯·马班克商行的信，信中说，我的外貌描述与他们的雇员詹姆斯·温迪班克在各个方面都完全相符。全部情况，就是这样。”

“那么，萨瑟兰小姐呢？”

“就算我告诉她真相，她也不会相信的。你也许还记得一句波斯谚语：‘打消女人心中的痴想’，险似从虎爪下抢夺乳虎。哈菲兹的学识同贺拉斯一样丰富，哈菲兹的道理也同贺拉斯一样深刻。”

博斯科姆比溪谷谜案

一天早上，正当我和妻子一起进早餐的时候，我们的女仆送来了一封电报。它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打来的，内容如下：

能否抽暇数日？顷获英国西部为博斯科姆比溪谷惨事来电。如能同行，不胜欣幸。此地空气及景致极佳。望十一时十五分从帕丁顿起程。

“亲爱的，你觉得怎么样？”妻子隔着餐桌看了看我，你想去吗？”“我真不知道该怎么办，我现在忙得抽不出空来。”

“哦，安斯特鲁瑟会替你把工作做好的。最近你的脸色有点苍白。

我想，换换环境对你是有好处的，更何况你又总是对歇洛克·福尔摩斯侦查的案件那么感兴趣。”

“想想我从他办的某件案子中所得到的，如果不去，那就太对不起他了。”我回答道，“但是，如果我去的话，就得立刻收拾行装，因为现在离出发的时间只有半个小时了。”

我在阿富汗度过的军旅生涯，至少使我养成了行动敏捷、几乎可以随时动身的习惯。我的个人需求很简单，所以不到半个小时，我就带着旅行皮包上了出租马车，车声辚辚地驶向帕丁顿车站。歇洛克·福尔摩斯正在站台上踱步。他那长长的灰色旅行斗篷，紧扣在头上的便帽，让他那枯瘦细长的身躯就显得更加突出。

“华生，你能来真是太好了，”他说，“有个完全靠得住的伙伴和我在一起，情况就大不相同了。地方上的协助往往不是毫无价值，就是带有偏见。你去占着那两个角落里的座位，我去买票。”

在车厢里，除了福尔摩斯随身携带的一大卷乱七八糟的报纸外，只有我们两个乘客。他在这些报纸里四处翻找，然后认真阅读，有时记点笔记，有时沉默深思，直到我们过了雷丁。接着，他忽然把所有的报纸

卷成一大捆，扔到了行李架上。

“你听说过有关这个案子的任何情况吗？”他问道。

“全然不知。我已经好几天没看报纸了。”

“伦敦报纸的报道都不是很详细。我一直在看最近的报纸，想掌握一些具体情况。据我推测，这件案子好像是那种极难侦破的简单案件之一。”

“这话听起来有点自相矛盾。”

“但这是一个意味深长的真理。异常的情况几乎总是可以为你提供线索。相反，越是毫无特征和平平常常的罪行就越难做出正确的推断。然而，他们已经认定这个案件是一起儿子谋杀父亲的严重罪行。”

“这么说，它是个谋杀案了？”

“好吧，他们是这样认为的。在得到机会亲自侦查它之前，我不会想当然地肯定是这样。现在让我把到目前为止自己所能了解到的情况，简单地向你说一下。

“博斯科姆比溪谷位于赫里福德郡，是距离罗斯不远的一处乡间地区。约翰·特纳先生是那个地区最大的农场主。他在澳大利亚发了财，若干年前返回故乡。他把他拥有的农场之一——哈瑟利农场——租给了也曾经在澳大利亚待过的查尔斯·麦卡锡先生。他们两人是在那个殖民地相识的，因此，当他们定居的时候，彼此尽可能亲近地结为邻居是很自然的。显然特纳更加富有，所以麦卡锡成了他的佃户。但是，看起来他们还像过去在一起时那样，是完全平等的关系。麦卡锡有一个儿子，是个十八岁的小伙子，特纳有个同样年龄的独生女儿。他们两个人的妻子都已不在人世，而他们似乎一直过着隐居的生活，避免和邻近的英国人家有任何社交往来。麦卡锡父子倒是很喜欢运动，因此经常出现在附近举行的赛马会上。麦卡锡有两个仆人，一个男仆和一个侍女。特纳一家人口相当多，至少有五六人。这就是我收集到的关于这两家人的情况。现在再来看具体事实。

“六月三日，即上星期一，麦卡锡下午三点钟左右从他在哈瑟利的

家里外出，步行到了博斯科姆比池塘。这个池塘是由博斯科姆比溪谷倾泻而下的溪流汇集而成的一个小湖。上午，他曾经和他的仆人到罗斯去，并对仆人说起，他必须抓紧时间办事，因为下午三点钟有一个重要约会。在这个约会之后，他就没有活着回来。

“哈瑟利农场距离博斯科姆比池塘有四分之一英里，当他走过这段路时，有两个人看到了他。一个是位老妇人，报上没有提到她的姓名，另一个是特纳先生雇用的猎场看守人威廉·克劳德。这两个证人都宣誓说，麦卡锡先生当时是独自一人步行。那个猎场看守人还说，麦卡锡先生走过去几分钟后，他又看见麦卡锡先生的儿子詹姆斯·麦卡锡先生腋下夹着一支枪，也从同一条路上走了过去。他确信，当时这个父亲在儿子的视野之内，而且儿子在尾随着他。直到晚上听说那件惨案之前，他都没再想过这件事。

“麦卡锡父子走出猎场看守人威廉·克劳德的视线之后，还有别人看到他们。博斯科姆比池塘附近都是茂密的树林，池塘四周杂草和芦苇丛生。一个十四岁的女孩，博斯科姆比溪谷庄园看门人的女儿佩兴斯·莫兰，当时在周围的一个树林里采花。她说，她在那里的时候，看见麦卡锡先生和他的儿子在树林边靠近池塘的地方。当时他们好像正在激烈争吵。她听见老麦卡锡先生大骂他的儿子；她还看见那儿子举起自己的手，好像要打父亲似的。她被他们粗暴的行为吓坏了，飞跑回家后便对她母亲说，她离开树林时麦卡锡父子正在博斯科姆比池塘附近吵架，她担心他们马上要打起来。她的话音刚落，小麦卡锡就跑进房来说，他发现自己的父亲死在树林里，请求看门人帮助。他当时十分激动，枪和帽子都没有带，在他的右手和袖子上可以看到刚沾上的血迹。他们跟着他到了那里，发现尸体躺在池塘边的草地上。死者头部被人用某种又重又钝的武器猛击了好几下，凹了进去。从伤痕看，很可能是他儿子用枪托打的，那支枪扔在草地上，离尸体只有几步远。在这种情况下，那个年轻人当即遭到逮捕，星期二传讯时被宣布犯有‘蓄意谋杀’罪，星期三提交罗斯地方法官审判。罗斯地方法官现在已经把这个案件提交巡回审判法庭。这些就是验尸官和违警罪法庭处理这个案子的主要事实经过。”

我加重了语气说道：“我简直难以想象能有比这更恶毒的案子。如果可以用现场作为证据来证明罪行的话，那么现在正是这样一个案子。”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回答说：“用现场作证据是很靠不住的。它好像可以显而易见地证实某种情况，但是，如果你稍微改变一下观点，可

能会发现它好像同样可以明确无误地证实迥然不同的另一种情况。

但是，必须承认，案情对这个年轻人十分不利。他可能确实就是杀人犯。在附近倒是有几个人——包括农场主的女儿特纳小姐——相信他是清白无辜的，并且雇请雷斯垂德承办这件案子，为小麦卡锡的利益辩护；你可能还记得，雷斯垂德就是和‘血字的研究’一案有关的那个人。但是，雷斯垂德感到这个案子相当难办，所以向我求助。这就是两个中年绅士以每小时五十英里的速度飞奔而来，而不是吃饱早餐后留在家里享清福的原因。”

我说：“我觉这些事实太明显了，你从这个案子中恐怕得不到什么。”

他笑着回答说：“没有比明显的事实更容易让你上当的了。而且我们也许碰巧能找到一些在雷斯垂德看来并不明显的明显事实。我们将用雷斯垂德根本没有能力使用、甚至无法理解的方法来肯定或推翻他的结论。你对我很了解，我这样说你不会认为是吹牛吧。随便举个例子，我十分清楚地注意到你卧室的窗户在右边，而我怀疑雷斯垂德先生是不是能发现这样一个不言自明的事实。”

“那你怎么能知道……”

“我亲爱的伙伴，我对你非常了解，我知道你有军人所特有的那种爱整洁的习惯。你每天早上都刮胡子，在现在这个季节里，你借着阳光刮。你刮左脸时，越往下刮得越不干净，刮到下巴时，就很不干净了。很明显，左边的光线没有右边好。我不能想象你这样一个爱整洁的人，在两边光线一样的情况下，会把脸刮成这个样子。我说这件小事是用它作为观察问题和推理的例证。这是我的专长，它很可能对我们正在进行的调查有所帮助。所以，传讯中提出的一两个次要问题是值得加以考虑的。”

“是什么？”

“警方没有当场逮捕他，而是回到哈瑟利农场之后才逮捕的。当巡官通知他被捕了的时候，他说，他对此并不奇怪，这是他罪有应得。这段话自然起到了消除验尸陪审团还存在的最后一点怀疑的作用。”我喊道：“那是他自己的坦白交代。”

“不，因为随后有人提出异议说，他是清白无辜的。”

“发生了这么一系列事情之后，这些话至少是十分可疑。”

福尔摩斯说：“正相反，那是我在目前的黑暗中所能看到的最清楚的一线光芒。不管多么天真，他都不可能愚蠢到连当时的情况对自己十分不利这一点都看不出来。如果他被捕时表示惊讶，或假装气愤，我倒会把它当做十分可疑的行为，因为在那种情况下，表示惊讶或愤怒肯定是不自然的，而对一个诡计多端的人来说，倒是个妙计。他坦然承认当时的情况，说明他要么清白无辜，要么就是一个很能自我克制的坚强的人。至于他说罪有应得的话，如果你思索一下，就会觉得那同样是很自然的；他站在他父亲的尸体旁边，而且毫无疑问，恰恰在这一天他忘记了当儿子的孝道，竟然和父亲吵起架来，甚至正如那个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证据的小女孩所说，还举起手好像要打他似的。我看，他那段话里的自我谴责和内疚，是身心健全的表现，而不是犯了罪的表现。”

我摇头说：“有许多人在远比这个案子的证据少得多的情况下就被绞死了。”

“他们是这样被绞死的，但许多被绞死的人死得冤枉。”

“那个年轻人自己对这件事是怎么说的？”

“他的交代并没给支持他的人们带来多大信心，不过其中倒有一两点很有启发性。你可以在这里找到，你自己看好了。”

他从那捆报纸中抽出一份赫里福德郡当地的报纸，把其中的一页翻折过来，指出那不幸的年轻人交代所发生情况的那一段。我坐在车厢的一个角落里，专心致志地阅读起来。它的内容如下：

死者的独生子詹姆斯·麦卡锡先生，出庭作证如下：

“我曾离家三天去布里斯托尔，在上星期一——三日——上午回到家里。我到家时父亲不在，女仆告诉我，他和马车夫约翰·科布驱车到罗斯去了。我到家之后不久，就听见他的马车驶进院子的声音；我从窗口望去，看见他下了车，但马上又离开院子向外走，我当时并不知道他要去哪里。我拿着枪向博斯科姆比池塘的方向漫步而行，打算去池塘的

另一边的养兔场看看。正如猎场看守人威廉·克劳德在他的证词中所说，我在路上见到了他。但他认为我是在跟踪我父亲，那是他搞错了。我根本不知道父亲在我前面。走到距离池塘有一百码的地方的时候，我听见‘库伊’的喊声，这是我们父子之间常用的信号。于是我赶快向前走，发现父亲站在池塘旁边。他见到我好像很惊讶，并粗声粗气地问我到这里来干什么。随后，我们交谈了一会儿，接着就开始争吵，并且动手打了起来，因为父亲的脾气很暴躁。我见他火气越来越大，大得难以控制，就离开了他，转身返回哈瑟利农场。但是我才走了一百五十码左右，就听到背后传来一声可怕的喊叫。我赶快跑了回去，发现父亲已经气息奄奄地躺在地上，头部受了重伤。我把枪扔在一边，把他抱起来，但他几乎立刻就断了气。我在他身旁跪了几分钟，然后到特纳先生的看门人那里求援，因为他的房子离我最近。当我回到池塘边时，没有看到任何人在父亲附近，我根本不知道他是怎么受伤的。他不是一个讨人喜欢的人，因为他待人冷淡，举止令人生畏；但是，据我所知，他现在没有敌人。

我对这件事就了解这么多。”

验尸官：“你父亲临终前对你说过什么没有？”

证人：“他含混不清地说了几句话，但我只听见他好像提到了一个‘拉特’。”

验尸官：“你认为这是什么意思？”

证人：“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我认为他当时已经神志不清。”验尸官：“你和你父亲最后一次争吵的原因是什么？”

证人：“我不想回答这个问题。”

验尸官：“我认为我必须坚持这个问题。”

证人：“我真的不可能告诉你。我可以向你保证，这和随后发生的惨剧毫无关系。”

验尸官：“这要由法庭来裁决。我无须向你指出，拒绝回答问题，在将来提出起诉时，对你将相当不利。”

证人：“我仍然要坚持拒绝回答。”

验尸官：“据我理解，‘库伊’的喊声是你们父子之间常用的信号。”

证人：“是的。”

验尸官：“那么，他还没有见到你，甚至还不知道你已从布里斯托尔回来，就喊这个信号，这是为什么？”

证人（显得相当慌乱）：“我不知道。”

一个陪审员：“当你听到喊声，并且发现你父亲受重伤的时候，你有没有看见什么引起你怀疑的东西？”

证人：“没有什么确切的东西。”

验尸官：“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证人：“我快速跑到那片空地的时候，脑子很乱，很紧张，只想到了我的父亲。不过，我有这样一个模糊的印象，在我向前跑的时候，在我左边的空地上有什么东西。它好像是灰色的，仿佛是大衣之类的，也可能是件方格呢的披风。从父亲身旁站起来时，我转身去找它，但它已经无影无踪了。”

“你是说，在你去求援之前就已经不见了？”

“是的，已经不见了。”

“你不能肯定它是什么东西？”

“不能肯定，我只感到那里有件东西。”

“它离尸体有多远？”

“大约十几码。”

“离树林边缘有多远？”

“差不多一样远。”

“那么，如果有人把它拿走，就是在你离开它只有十几码远的时候。”

“是的，但那时我背向着它。”

对证人的审讯到此结束。

看完这个专栏，我说道：“我认为验尸官的那几个问题对小麦卡锡相当严厉。他有理由提醒证人注意供词中相互矛盾的地方，那就是证人的父亲还没有见到他时就向他发出了信号；他要求证人注意，证人拒绝交代他和他父亲谈话的细节，还要注意证人在叙述死者临终前的遗言时所讲的那些奇特的话。所有这一切都是对这个年轻人十分不利的。”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他伸着腿，半躺在软垫靠椅上说：“你和验尸官都力图突出最有说服力的要点，使之对这个年轻人不利。但难道你没发现，你一会儿让这个年轻人想象力太丰富，一会儿又让他缺乏想象力，这是什么意思呢？缺乏想象力，因为他未能编造出自己和父亲吵架的原因来博得陪审团的同情；想象力太丰富，因为他的内在感官夸大了所谓死者临终前提及的‘拉特’，还有那忽然间不见了的衣服。不是这样的，先生。我将从这个年轻人说的是实话这样一个观点出发去处理这个案子，看看这个假设能把我们引到哪里。这是我的彼特拉克诗集袖珍本，你拿去看吧。我在亲临作案现场之前，不想再说一句关于这个案子的话了。我们去斯温登吃午饭。我估计我们在二十分钟内就能到达那里。”

当我们经过风景秀丽的斯特劳德溪谷，越过河面很宽、闪闪发光的塞文河，终于到达罗斯这个风景宜人的小镇时，已经是下午四点了。

一个身材瘦长、貌似侦探、诡秘狡诈的男人正在站台上等候我们。尽管他遵从周围乡村的习惯穿了浅棕色的风衣并打了皮裹腿，我还是一眼就认出这是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我们和他一起乘车到赫里福德阿姆斯旅馆，他已经在那里为我们预约了房间。

当我们坐下来喝茶的时候，雷斯垂德说：“我已经雇了一辆马车。我知道你精力充沛的个性，你一定恨不得马上就到作案的现场去。”

福尔摩斯回答说：“你实在太客气了。去不去全看气压表上的读数。”

雷斯垂德听到这句话，愣了一下。他说：“我不明白你的意思。”

“气压表上怎么说？我看读数是二十九。没有风，天上也没有云彩。我这里有整整一盒等着抽的香烟，而这里的沙发又比一般农村旅馆讨厌的陈设要好得多。我想我今晚大概不需要马车了吧。”

雷斯垂德放声大笑起来。他说：“你无疑已经根据报纸上的报道做出了结论。这个案子的真相是一清二楚的，你越是深入调查就越是清楚。

当然，我们也确实不好拒绝这样一位态度坚决的女士的要求。她听说过你的名字，她要征求你的意见，虽然我一再对她说，凡是我办不到的事，你也一样办不到。啊，我的天哪！她的马车正停在门前。”

他的话音刚落，一位我有生以来见到过的最可爱的年轻女子就冲进了我们的房间。她紫罗兰色的眼睛闪烁着光芒，双唇微张，两颊露出红晕。她是那么激动，那么忧心忡忡，以至于把天生的矜持也抛到了脑后。

她喊道：“哦，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她轮流打量着我们两个人，并凭借一个女人敏锐的直觉凝视着我的同伴：“你来了我很高兴。我赶到这里来是为了告诉你，我知道詹姆斯不是凶手。我了解这一点，并希望你在开始侦查前就了解这一点，不要让自己怀疑这一点。我们从小就彼此相识，我对他的缺点比谁都清楚；他这个人非常心软，连一只苍蝇都不肯伤害。凡是真正了解他的人都认为这种控告太荒谬了。”福尔摩斯说：“我希望我们能够为他澄清。请相信我，我一定尽力而为。”

“你已经看过了证词，应该已经做出一些结论了吧？你没有看出其中的漏洞和问题吗？难道你不认为他是无辜的吗？”

“我想他非常可能是无辜的。”

她把头向后一仰，以轻蔑的眼光看着雷斯垂德，大声说：“就是这个！你听到了！他给了我希望。”

雷斯垂德耸了耸肩。他说：“我看我同事的结论下得太轻率了吧。”“但是，他是正确的。哦！我知道他是正确的。詹姆斯绝不会干这种事。至于他和他父亲争吵的原因，我敢肯定，他之所以不愿意对验尸官讲是因为这牵扯到我。”

福尔摩斯问道：“为什么牵扯你呢？”

“时间已经不允许我再有任何隐瞒了。詹姆斯和他父亲在我的问题上有很大分歧。老麦卡锡先生迫切希望我们结婚。我和詹姆斯从小就像兄妹一样亲密。当然，他还年轻，缺乏生活经验，而且……而且…

…好吧，他很自然地不想现在马上结婚。所以他们吵了起来，我肯定这是吵架的原因之一。”

福尔摩斯问道：“那你的父亲呢？他同意这门婚事吗？”

“不，他也反对。赞成的只有老麦卡锡先生一个人。”

当福尔摩斯用敏锐的目光向她表示怀疑时，她洋溢着青春活力的脸颊闪过一抹红色。

他说：“谢谢你提供的这个情况。如果我明天登门拜访，可以会见你的父亲吗？”

“我怕医生不会同意你见他。”

“医生？”

“是的，你没听说吗？可怜的父亲身体不佳已有很多年了，而这件事使他的身体完全垮了。他不得不躺在床上，威罗医生说，他的健康受到了极度损坏，他的神经系统极度衰弱。麦卡锡先生是昔日在维多利亚唯一和我父亲熟识的人。”

“哈！在维多利亚！这很重要。”

“是的，在矿场。”

“没错，在金矿场；据我了解，特纳先生是在那里发财的。”

“是的，的确如此。”

“谢谢你，特纳小姐。你给了我非常有价值的帮助。”

“如果你明天得到任何新消息的话，请马上告诉我。你一定会去监狱看望詹姆斯的。哦，如果你去了，福尔摩斯先生，请务必告诉他，我相信他是无辜的。”

“一定照办，特纳小姐。”

“我现在必须回家了，我爸爸病得很厉害，而且我离开他的时候他总是很不放心。再见，上帝保佑你们一切顺利。”她离开房间的样子，也像进来时那样激动而又急促。随后，我们听到她乘坐的马车在街上行驶时辚辚的车轮滚动声。

雷斯垂德沉默了几分钟，然后严肃地说：“福尔摩斯，我真为你感到羞愧。你为什么要鼓动别人对毫无希望的事抱希望呢？我不是一个心肠软的人，但是，我认为你这样做太残忍了。”

福尔摩斯说：“我认为我有办法为詹姆斯·麦卡锡洗清罪名。你有没有到监狱里看他的许可？”

“有，但只有你和我可以去。”

“那么，我要重新考虑是否出去了。我们今天晚上还有时间乘火车到赫里福德去看他吗？”

“时间有的是。”

“那么我们就去吧。华生，恐怕你会觉得很无聊，不过，我这次出去只要一两个小时就够了。”

我和他们一起步行到火车站，接着在这个小镇的街头闲逛了一会儿，但最后还是回到了旅馆。我躺在沙发上，拿起一本黄封面的廉价通俗小说，希望从中得到一些乐趣，以资消遣。但那微不足道的小说情节和我们正在侦查的深奥莫测的案情相比，显得十分苍白。我的注意力不断地从小说虚构的情节转移到当前的现实中来，最后，我终于丢开了小

说，全神贯注地思考那一天所发生的事件。假如这个不幸的年轻人所说的事情经过完全属实，那么，从他离开他的父亲，到听见他父亲的叫喊而急忙赶回林间空地的刹那之间，究竟发生了什么怪事，发生了什么完全预想不到和异乎寻常的灾难呢？这是件骇人听闻的离奇事故，但这可能是什么样的事故呢？难道我不能凭医生的直觉从死者的伤痕上看出问题吗？我拉铃叫人把郡里出版的周报送来，周报上载有逐字逐句的审讯记录。法医在验尸证明书上写道：死者后脑的第三个左顶骨和枕骨的左半部分因受到笨重武器的猛击而破裂。我在自己头部比画着那被击中的位置，显而易见，这一击是来自死者背后的。这个情况在某种程度上对被告有利，因为有人看见他和他父亲是面对面争吵的。不过，这也说明不了什么问题，因为死者也可能是在转身之后被打死的。不管怎样，提醒福尔摩斯注意这一点也许是有价值的。此外，那个人死的时候特别喊了一声“拉特”。这可能意味着什么呢？它不可能是神志不清时说的胡话。一般来说，被突然一击而濒临死亡的人是不会说胡话的。不会的，这似乎更像在试图说明自己是怎么遇害的。可是，它又能说明什么呢？我绞尽脑汁，想找出一个合理的解释。还有小麦卡锡看见的灰色衣服。如果这个情况属实，那么凶手一定是在逃跑时落下了身上穿的衣服，也许是他的大衣；而他居然敢在小麦卡锡跪下来的一瞬间，就在他背后不过十几步的地方把落下的衣服取走。整个案情是多么错综复杂，多么不可思议呀！对于雷斯垂德的意见，我并不感到奇怪。但是，由于我对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洞察力有很大信心，所以，只要不断地有新的事实来加强他认为小麦卡锡是无辜的这一信念，那么我认为不是没有希望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回来得很晚。雷斯垂德在城里住下了，他是一个人回来的。

他坐下来的时候说：“气压表仍然很高，希望在我们检查现场之前千万不要下雨，这至关重要。不过，做这种细致的工作必须精神十分饱满、感觉十分敏锐才行，所以我不希望在由于长途跋涉而疲劳不堪的时候去现场。我见到了小麦卡锡。”

“你从他那里了解到了什么线索？”

“什么也没了解到。”

“他不能提供任何线索吗？”

“他什么线索也提供不了。我曾经有过这样的想法——他知道是谁干的，而他打算掩盖真相。但是，我现在确信，他和别人一样对这件事迷惑不解。他虽然相貌漂亮，但不是很机敏，我觉得他的心地还是忠实可靠的。”

我说：“如果他真的不愿意和像特纳小姐这样有魅力的年轻姑娘结婚的话，那我认为他真是太没有眼力了。”

“啊，这里面还有一桩相当痛苦的故事。这个小伙子爱她爱得发了狂；但是，大约两年前——那时他还不过是个少年——也就是在他真正了解她之前，她曾经离家五年，在一所寄宿学校读书。你能想象吗？这个傻瓜在布里斯托尔被一个酒吧女郎缠住了，并在婚姻登记所和她登记结婚。谁也不知道这件事，但你可以想象他干了这件傻事之后是多么焦虑，因为他没有做自己显然应该做的事，而做了自己明知绝对不应该做的事。这样做他是要受到惩罚的。当他的父亲最后一次和他谈话，极力劝他向特纳小姐求婚的时候，他就是因为曾干了那件极其疯狂的蠢事而急得双臂乱舞的。而且，他无力供养自己，而他的父亲十分刻薄，如果让父亲知道实情，他一定会被彻底抛弃的。上周一之前的三天他是在布里斯托尔和那个当酒吧女郎的妻子一起度过的，当时他父亲对他身在何处全然不知。请注意这一点，它很重要。不过，坏事也变成了好事。那个酒吧女郎从报上看到他身陷囹圄，案情严重，可能被处绞刑，于是干脆地将他抛弃了。她写信告诉他，她原是有夫之妇，丈夫在百慕大造船厂工作，所以他们之间并没有真正的夫妻关系。我想，这个消息对饱受苦难的小麦卡锡是一种安慰。”

“但如果他是无辜的，那又是谁干的呢？”

“哦！是谁嘛，我要提醒你特别注意两点。第一，被谋杀者和某人约定在池塘见面，这个人不可能是他的儿子，因为他的儿子正在外面，被谋杀者不知道他什么时候回来。第二，在被谋杀者知道他的儿子已经回来之前，他的儿子就听见他大声喊‘库伊’。这两点是能否破案的关键。

现在，如果你愿意的话，让我们来谈谈乔治·梅瑞狄斯，把那些小事留到明天再说吧。”

正如福尔摩斯的预言，第二天没有下雨，一清早就是晴空万里。

上午九点钟，雷斯垂德乘马车来接我们。我们随即动身到哈瑟利农场和博斯科姆比池塘去。

雷斯垂德说："今天早上有重大新闻。据说庄园里的特纳先生病势严重，已经危在旦夕。"

福尔摩斯说："我猜他大概很老了吧。"

"六十岁左右。但他侨居国外时身体就已经垮了，而且卧病在床已经很长时间了。现在这件事更使他备受打击。他是麦卡锡的老朋友了，而且我还可以补充一句，他同时还是麦卡锡的大恩人呢，因为我了解到，他把哈瑟利农场租给麦卡锡，连租金都不要。"

福尔摩斯说："真的！这倒是很有趣。"

"哦，是真的。他千方百计地帮助麦卡锡，这一带的人无不赞扬他对老朋友的仁慈和友爱。"

"真的是这样？看起来这个麦卡锡本是一无所有的，他受了特纳那么多的恩惠，竟然还说要他的儿子和特纳的女儿结婚，这个女儿可想而知是全部产业的继承人；而且他采取的态度又是如此骄横，好像这不过是一项计划，只要他提出来，所有人就都必须照办似的。你们对这一切不感到奇怪吗？尤其是，我们知道特纳本人反对这门亲事，那不就更奇怪了吗？这些都是特纳的女儿亲口告诉我们的。你没有从这些情况中推断出什么来吗？"

雷斯垂德对我使了个眼色，开口说"：我们已经用演绎法推断过了。福尔摩斯，我觉得，不去轻率地发表议论和想入非非，只是核查事实就已经够难办的了。"

福尔摩斯风趣地说："你说得对。你确实觉得核查事实很难办。"雷斯垂德有点激动地回答："不管怎么样，我已经掌握了一个你似乎难以掌握的事实。"

"那就是……"

“那就是麦卡锡死于小麦卡锡之手，与此相反的一切理论都是空谈。”

福尔摩斯笑着说：“好吧，月光总比迷雾明亮些。我想左边这个就是哈瑟利农场了吧。”

“对，那就是。”

那是一幢面积很大、看上去很舒适的两层石板瓦顶楼房，灰色的墙上长着大片大片的黄色苔藓。然而现在，这里的窗帘低垂，烟囱也不冒烟，显出很凄凉的样子，仿佛这次事件的恐怖气氛仍然沉重地压在它的上面。我们在门口呼唤，里面的女仆应福尔摩斯的要求，让我们看了她主人死的时候穿的那双靴子，也让我们看了一双他儿子的靴子，虽然不是事发时穿着的那双。福尔摩斯在这些靴子的七八个不同部位仔细量了一下之后，便让女仆把我们领到院子里，我们沿着一条弯弯曲曲的小路走到了博斯科姆比池塘。

每当福尔摩斯热切地找寻线索的时候，他就变得和原来判若两人。只熟悉贝克街那个沉默寡言的思想家和逻辑学家的人，在这时是认不出他来的。他的脸上一会儿涨得通红，一会儿又阴沉得发黑。他双眉紧蹙，形成了两道粗粗的黑线，眉毛下面的眼睛射出刚毅的光芒。他脸朝下，两肩向前躬着，双唇紧闭。他那细长而坚韧的脖子上青筋突出，犹如鞭绳。他的鼻孔大张，简直像渴望捕捉猎物的野兽一样。他是那么全神贯注，如果谁向他提个问题或说句话，他会完全视若无睹，或者最多给你一个急促而不耐烦的粗暴回答。他安静地迅速地沿着横贯草地的小路前进，然后穿过树林走到博斯科姆比池塘。那里是块沼泽地，地面潮湿，而且整个地区都是这个样子。那里有许多脚印，散布在小路和路畔两侧长着矮草的地面上。福尔摩斯有时急急忙忙地向前赶，有时停下来一动也不动，又有一次绕远路走到了草地里。雷斯垂德和我走在后边，这个官方侦探抱着一种冷漠和蔑视的态度；而我兴致勃勃地注视着朋友的每一步行动，因为我深信他的每个行动都是有一定目的的。

博斯科姆比池塘是一小片方圆五十码、周围长满芦苇的水域，它的位置是在哈瑟利农场和富有的特纳先生的私人花园之间的边界上。池塘对岸是一片树林，我们可以看到耸立在树林上面的红色尖顶，这是那位有钱的农场主住宅的标志。挨着哈瑟利农场这一边的树林里，树木很茂

密；在树林的边缘到池塘的那一片芦苇之间，有一块只有二十步宽的狭长的潮湿草地。雷斯垂德把发现尸体的准确地点指给我们，那里的地面十分潮湿，我可以清楚地看见死者倒下后留下的痕迹。从福尔摩斯的热切表情和锐利目光中可以看出，他将在这片被众人脚步践踏过的草地上侦查出许许多多其他的东西来。他跑了一圈，就像一只已经嗅出气味的狗一样，然后转向我的同伴。

他问道："你到池塘里去过，去干什么？"

"我用草耙在周围打捞了一下。我想也许能找到武器或其他踪迹。但是，你怎么知道……"

"得啦！得啦！我没时间跟你扯这个！这里到处都是你那向里拐的左脚的脚印。一只鼹鼠都能追踪你的脚印，脚印在芦苇那边就消失了。唉，如果我在他们像一群水牛那样在池塘里乱打滚之前就到了这里，那事情该有多么简单啊。看门人就是领着那帮人从这里走过来的，尸体周围六到八英尺的地方都布满了他们的脚印。但是，这里有三对与这些脚印不连在一起的、同一双脚的脚印。"他掏出放大镜，穿着雨衣趴下来以便看得更清楚。在全部的时间里，与其说是和我说话，还不如说他是在自言自语。"这些是年轻的麦卡锡的脚印。他来回走了两次，有一次跑得很快，因为前脚掌的印迹很深，而脚后跟的印迹几乎看不清。这足以证明他说的是实话。他看见他的父亲倒在地上，就赶快跑了过来。这里是他的父亲来回踱步的脚印。那么，这又是什么呢？这是儿子站着听父亲说话时枪托顶端着地的痕迹。那么，这个呢？哈，哈！这又是什么东西的印迹呢？脚尖的！脚尖的！而且是方头的，这不是一双普通的靴子！这是走过来的脚印，那是走过去的，然后又是再走过来的脚印……当然，这是为了回来取大衣的脚印。那么，这一路脚印是从什么地方过来的呢？"他来回巡视，脚印有时找不到了，有时又出现了，一直沿伸到树林的边缘，一棵大山毛榉树——附近最大的一棵树——的树荫下。福尔摩斯继续向前追踪，一直追到更远一边，然后再一次脸朝下趴在地上，并且发出了轻轻的得意的喊声。他在那里趴了很久，翻动树叶和枯枝，把一些在我看来像是泥土的东西放进了一个信封里。他不但用放大镜检查地面，还检查他能检查到的树皮。在苔藓中间有一块锯齿状的石头，他也仔细检查，还把它收藏了起来。然后，他顺着一条小路穿过树林，一直走到公路那里，在那里任何踪迹都没有了。

“这是一个十分有趣的案件。”他强调着说——这时，他才恢复了常态，“我想右边这所灰色的房子一定是门房，我应该去那里找莫兰说句话，也许写个便条给他。之后我们就可以坐马车回去吃午饭了。你们可以先步行到马车那里，我马上就来。”

我们大约走了十分钟就到了马车那里，然后乘马车回罗斯。福尔摩斯带着他在树林里捡来的那块石头。

他取出那块石头对雷斯垂德说：“雷斯垂德，你也许对这个感兴趣。这就是杀人的凶器。”

“我看不出有什么标志。”

“的确没有标志。”

“那你怎么知道它是凶器呢？”

“石头底下的草还活着，说明这块石头放在那里不过几天时间。找不到石头是从哪里来的痕迹，而且它的形状和死者的伤痕正好相符。此外没有任何其他武器的踪迹。”

“那么凶手呢？”

“凶手是一个高个子男子，他是左撇子，右腿已瘸，穿一双后跟很高的狩猎靴子和一件灰色大衣。他抽印度雪茄，使用雪茄烟嘴，在他的口袋里有一把削鹅毛笔的很钝的小刀。还有几种其他的迹象，但是，这些应该已经足以帮助我们进行侦查了。”

雷斯垂德笑了。他说：“恐怕我仍然是个怀疑派。理论总是可以说得天花乱坠，但和我们打交道的英国陪审团是讲究实际的。”

福尔摩斯冷静地回答说：“我们自有办法。你按你的结论办，我按我的方法办好了。今天下午我将会很忙，很可能乘晚班火车回伦敦。”“放弃你的案子吗？”

“不，案子已经结束了。”

“可是，那个谜团呢？”

“那个谜团已经解决了。”

“那么罪犯是谁？”

“我所描述的那个先生。”

“可是，他是谁呢？”

“想找出这个人来肯定是不难的。住在附近的居民并不太多。”

雷斯垂德耸了耸肩：“我是个讲究实际的人。我不能在这一带满处乱跑，去寻找一个惯用左手的瘸腿先生，那样我会成为苏格兰场的笑柄。”

福尔摩斯平静地说：“好吧，我已经给了你机会。你的住处到了。再见，在我离开之前，会写个便条给你的。”

我们让雷斯垂德在他的住处下车后，便回到了我们住的旅馆。我们到旅馆时，午饭已经摆在桌上了。福尔摩斯默不做声，陷入沉思之中，脸上露出一种痛苦的表情，这是处境困惑的人的表情。

餐桌收拾完毕之后，他说：“华生，你坐在这把椅子上，听我唠叨几句。我还不能十分肯定应该怎么办，想听听你的宝贵意见。抽根雪茄吧，让我说说我的看法。”

“请说吧。”

“好，当我们考虑这个案子的案情时，小麦卡锡所谈的情况中，有两点立刻引起了你我的注意，尽管我的想法对他有利，而你的想法对他不利。第一点是根据他的叙述，他的父亲在见到他之前就喊了声‘库伊’；第二点是死者临死时说了‘拉特’。死者当时咕哝了几个词，但是，他的儿子只听到了这个词。我们必须从这两点出发去研究案情，而开始分析的时候不妨假定，这个小伙子所说的一切都是绝对真实的。”“那么这个‘库伊’是什么意思呢？”

“显然，这个词不可能是对他儿子喊的。他当时以为他的儿子在布里斯托尔。小麦卡锡听到‘库伊’这个词完全出于偶然。死者喊‘库伊’是

为了引起他约见的那个人的注意。而'库伊'显然是一种澳大利亚人的叫法，并且只在澳大利亚人之间使用。因此可以大胆地设想，老麦卡锡想在博斯科姆比池塘会见的那个人是一个曾经到过澳大利亚的人。”

“那么'拉特'这个词又是什么意思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从他的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的纸，把它放在桌上摊开。他说：“这是一张维多利亚殖民地的地图。我是昨天晚上打电报到布里斯托尔去把它要来的。”他把手放在地图的一个地名上：“你念一下这是什么？”

我念道：“阿拉特。”

他把手举起来说：“现在呢？”

“巴勒拉特。”

“这就对了。这就是那个人想说的那个词，而他的儿子只听清了那个词的最后两个音节。他当时是努力想把谋杀他的凶手的名字说出来。巴勒拉特的某某人。”

我赞叹道：“妙极了！”

“那是很明显的。好，你看，我已经把调查的范围大大缩小了。

现在姑且承认那儿子的话是正确的，那么这个人有一件灰色大衣这件事就是完全可以肯定的第三点。对于一个有一件灰色大衣的来自巴勒拉特的澳大利亚人，我们原本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现在就明确了。”

“当然。”

“他在这个地区是位熟人，因为要到这个池塘来必须经过农场或庄园，这样的地方，陌生人几乎不可能进来。”

“确实是这样。”

“所以我们今天长途跋涉到这里。我检查了场地，了解到了案情的细节，并把这罪犯是个什么样的人告诉了低能的雷斯垂德。”

“你是怎样了解到这些细节的？”

“你是知道我的方法的，它们是从观察细小的事情当中了解到的。”“我知道你可以从他的步子大小粗略地判断他的高度。他的靴子也可以从他的脚印来判断。”

“是的，那是一双很特别的靴子。”

“但他是个瘸子这一点你是怎么看出来的呢？”

“他的右脚印总是不像左脚印那么清楚，可见右脚使的劲比较小。

为什么？因为他走路一瘸一拐，是个瘸子。”

“那么，他是一个左撇子呢？”

“你已经注意到在审讯中法医对死者伤痕的记载。那一击是紧挨着他背后打的，而且打在左侧。你想想看，如果不是一个左撇子打的，又怎么会打在左侧呢？父子二人谈话的时候，这个人一直站在树后面。他还在那里抽了烟。我发现了雪茄烟灰，我对烟灰有特殊的研究，所以能够断定他抽的是印度雪茄。我曾经为此花过相当大的精力，还写过些专题文章论述一百四十种不同的烟斗丝、雪茄和香烟的灰，这你是知道的。发现了烟灰之后，我接着在周围寻找，在苔藓中发现了他扔在那里的烟头。那是印度雪茄，和在鹿特丹卷制的雪茄差不多。”

“那么，雪茄烟嘴呢？”

“我看出烟头没有在他的嘴里叼过，可见他是用烟嘴的。雪茄烟末端是用刀切开而不是用嘴咬开的，但切口很不整齐，因此我推断是一把很钝的削鹅毛笔的小刀。”

我说：“福尔摩斯，你已经在这个人的周围布下了天罗地网，他逃脱不了啦。你还拯救了一个清白无辜的人的生命，就像你把套在他脖子上的绞索斩断了一样。我看到一切都是朝这个方向发展，那罪犯是——”

“约翰·特纳先生来访。”旅馆侍者打开我们起居室的房门，把一位

客人引了进来。

进来的这个人看上去很陌生，而且相貌不凡。他步伐缓慢，一瘸一拐，肩部下垂，显得老态龙钟；但是那皱纹深陷、坚定严峻的脸和粗壮的四肢，使人感到他具有异常的体力和坚强的个性。弯曲的胡须、银灰色的头发和非常特别的下垂的眉毛结合在一起，赋予了他尊贵而充满权威的风度和仪态。但是他面色灰白，嘴唇和鼻端出现了深紫蓝色。我一眼就能看出，他患有不治之症。

福尔摩斯彬彬有礼地说："请坐在沙发上。你已经收到我的便条了？"

"是的，看门人把你的便条交给我了。你说，你想在这里和我见面，以避免流言飞语。"

"我想，如果我到你的庄园去，人们会议论纷纷的。"

"你为什么想见我呢？"他以疲倦、绝望的目光打量着我的同伴，仿佛自己的问题早已得到回答似的。

福尔摩斯说："是的。"这是回答他的目光，而不是回答他的问题，"是这样的，我了解关于麦卡锡的一切。"

这个老人的头低了下去，双手掩面。他喊道："上帝保佑我吧！但是，我是不会让这个年轻人受害的。我向你保证，如果巡回审判法庭宣判他有罪，我会出来说话的。"

福尔摩斯严肃地说："我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

"如果不是为了我亲爱的女儿，我早就说出来了。那会让她非常痛心的……当她听到我被捕的消息时，她会非常痛心的。"

福尔摩斯说："也许不至于发展到那一步。"

"什么？"

"我不是官方侦探。是你的女儿要求我来到这里的，我现在是为她工作。但无论如何，必须使小麦卡锡无罪开释。"

老特纳说：“我已经是濒临死亡的人了，我患糖尿病已有多年。我的医生说，我是否还能再活一个月都是个问题。可是，我宁愿死在自己家里，也不愿死在监狱里。”

福尔摩斯站起身来，走到桌子旁边坐下，然后拿起笔，在他面前放着一沓纸。他说：“告诉我事实真相，我把它摘录下来，然后你在上面签字，这位华生可以做见证人。我可能出示你的自白书，但一定是在为了拯救小麦卡锡而万不得已的时候。我答应你，除非绝对必要，否则我不会用它。”

那老人说：“这样很好。我能不能活到巡回审判法庭开庭的时候还是个问题，所以这对我没有多大关系，我只是不想引起爱丽丝的震惊。现在我一定把真相都告诉你。事情经过了很多年，我讲出来倒花不了多少时间。

“你不了解这个死者麦卡锡。我告诉你，他是个魔鬼的化身。愿上帝保佑你，千万不要让他这样的人抓住你的把柄。这二十年来，他一直抓住我不放，把我的一生都毁了。我先来告诉你我是怎样落到他手里的。“那是十九世纪六十年代初，在开矿的地方。当时我是个年轻的小伙子，很容易冲动，也不安分守己，什么都想干。我和坏人结成了一伙，饮酒作乐，在开矿方面失利，然后当了绿林强盗。我们共有六个人，过着放荡不羁的生活，不时抢劫车站和驶往矿场的马车。我当时化名为巴勒拉特的黑杰克，现在在那个殖民地，人们还记得我们这一伙叫做巴勒拉特帮。

“有一天，一支黄金运输队从巴勒拉特开往墨尔本，我们埋伏在路边袭击了它。那个运输队有六名护送的骑兵，我们也是六个人，可以说势均力敌，不过我们一开枪，就把四个骑兵打下马来。我们也损失了三个小伙子才把那笔钱财弄到手。我用手枪指着马车夫的脑袋，他就是现在的这个麦卡锡。我向上帝祷告，如果自己当时开枪打死了他，那就谢天谢地了，但是，我饶了他一命，虽然我当时看到他那双眯缝着的鬼眼睛一直盯着看我，仿佛要把我脸部的所有特征都牢牢记住似的。我们带着黄金安全地逃了出来，成了大富翁，并来到了英国而且没有受到怀疑。在英国，我和我的老伙计们分道扬镳，下决心从此过上安分守己的正当生活。我买下了当时正在标价出售的这份产业，用我的钱做些好

事，来弥补自己大发横财时的所作所为。我结了婚，虽然妻子年轻的时候就过世了，但她给我留下了亲爱的小爱丽丝。甚至当她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她的小手就似乎比过去的任何东西都要更加有效地指引我走上正道。总之，我悔过自新，尽自己的最大努力来弥补曾经的过失。本来，一切都很顺利，但突然，麦卡锡的魔掌一下子把我抓住了。

“我当时到城里去办一件投资的事，在摄政街遇到了他，他当时衣不蔽体，还光着脚。

“他拉着我的胳膊说：‘杰克，我们又见面了。我们将和你亲如一家。我们只有父子两人，你就收留下我们吧。如果你不愿意……

英国可是个杰出的奉公守法的国家，只要喊一声，随时都可以叫到警察。’

“他们就这样下到了西部农村，我怎么也摆脱不了他们。从那天起，他就在我最好的土地上生活，租金全免。从此我不得安生，家无宁日，总也忘记不了过去，不管走到哪里，他那狡诈的狞笑的面孔总是跟随着我。爱丽丝长大以后情况变得更糟，因为他很快就看出，我怕她知道我的过去，甚至超过了担心警察知道我的过去。不管他想要什么，他都非要弄到手不可。而不管是什么，我都毫不迟疑地给他，土地、金钱、房子，什么都给，直到最后，他向我要一件我不能给人的东西。他要我的爱丽丝。

“你看，他的儿子已经长大成人，我的女儿也长大成人了。因为大家都知道我身体不好，让他的儿子插手我的财产，对他来说是很合适的。但是，这件事我决不同意。我决不同意让他那该死的血统和我们家的血统混到一起。我并不是不喜欢那个小伙子，但他身上有他老子的血，这就够受的了。我坚决不答应。麦卡锡威胁我，我对他说，即使把他最毒辣的手段使出来我也不在乎。我们约定，在我们两所房子之间的那个池塘会面，以便谈出个结果来。

“当我走到那里的时候，发现他正在和他的儿子谈话，于是只好抽支雪茄烟在一棵树的后面等待，等到他单独一个人在那里时再过去。但是，当我听着他们谈话的时候，愤怒的情绪简直到达了顶点。他正在极力促使他的儿子和我的女儿结婚，根本不考虑爱丽丝本人可能有什么意见，好像她是马路上的妓女似的。一想到我和我心爱的一切竟然受这样

一个人主宰，我简直气得发疯。我能不能冲破这个束缚呢？我已经是一个绝望的和快要死去的人。虽然头脑还清醒，四肢还相当强壮，但我知道自己这一生已经完了。可是，我记忆中的往事和我的女儿啊！只要我能使这条邪恶的舌头保持沉默，那么，我记忆中的往事和我的女儿就都能得到保全。福尔摩斯先生，我这样做了，如果让我再选择一次，我还是会这样做的。我罪孽深重，为了赎罪而过一辈子痛苦的生活是应该的。但是，把我的女儿也卷进束缚我的罗网之中，这个我可受不了。我把他打翻在地，就像打倒一头凶恶的野兽，心中毫无不安的感觉。他的呼喊声使他的儿子赶了回来；这时我已跑到树林里躲起来了，但又不得不再跑回去取我那件逃跑时丢下的大衣。先生，这就是所发生的全部真实情况。”

那老人在写好了的自白书上签了字。福尔摩斯说：“好啦，我无权审判你。但愿我们永远不要因为这种情绪而无法控制自己。”

“先生，我也但愿如此。你打算怎么办呢？”

“考虑到你的身体状况，我不打算做什么。你自己也知道，你不久就要为自己干过的事在比巡回审判法庭更高一级的法庭上接受审讯了。我一定把你的自白书保存好，如果麦卡锡被定罪我就不得不使用它；但如果麦卡锡不被定罪，它就永远不会被任何人看到。不管你是活着还是死去，我保证为你保守秘密。”

那位老人庄严地说：“那么，再见了。当你临终之际，想到曾经让我安然死去，你会感到更加安宁的。”这个身躯庞大的人摇摇晃晃地从房间里走了出去。

福尔摩斯沉默了很久，然后说：“上帝保佑我们！为什么命运总是对不幸而无助的芸芸众生恶作剧呢？每当听到这一类的案件时，我都想起巴克斯特的话，并说：‘如果不是得到上帝恩宠，那样下场的人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了。’”

詹姆斯·麦卡锡在巡回审判法庭上被宣告无罪释放，因为福尔摩斯写了若干有力的辩护意见，这些意见提供给了辩护律师。在和我们谈话之后，老特纳又活了七个月，现在已经去世了。很可能会出现这样的情景，那个儿子和那个女儿终于共同过上了幸福的生活。他们根本不知道，在过去的岁月里，他们的上空曾经出现过不祥的乌云。

五个橘核

粗略地看了一遍自己积存的一八八二年到一八九○年间福尔摩斯探案的笔记和记录，我发现摆在眼前离奇有趣的材料，实在太多了，竟不知如何取舍才好。有些案件已经通过报纸广为流传，但也有些案件无法让我的朋友尽情发挥他出类拔萃的才能，而这种卓越才能正是那些报纸极想报道的主要内容。还有些案件使他擅长分析的本领无从施展，就像有些无法得到结尾的故事一样。又有一些案件，我的朋友只搞清楚了一部分，对情节的分析只是出于推测或臆断，而不是以他所珍视的、准确无误的逻辑论证为依据。在最后一类案件中，有一个案子情节异常古怪、结尾神秘离奇，使我忍不住要叙述一下，尽管和这桩案子有关的一些真相从未弄明白过，而且也许永远都弄不明白。

一八八七年我们经手了一系列有趣或无趣的案子，有关这些案子的记录，我都保留着。在这十二个月的记录里，有关于如下各案的记载："帕拉多尔"大厦案"；业余乞丐团案"，这个业余乞丐团在一座家具店库房的地下室拥有一个极其奢侈的俱乐部；"英国帆船'索菲·安德森'号失事真相案"；"格赖斯·彼得森在乌法岛上的奇案"；还有"坎伯韦尔投毒案"。我还记得在投毒案里，当歇洛克·福尔摩斯给死者的表上发条时，发现这只表在两小时前曾被上紧了发条，从而证明在那段时间里死者已经上床就寝。这个推论对厘清案情至关重要。所有这些案件，有朝一日我也许会简单叙述它们的经过，但其中没有任何一个案件比我现在要执笔描述的这一连串扑朔迷离的情节更加怪诞。那时正是九月下旬，秋分时节的暴风雨猛烈异常。一整天狂风怒吼，大雨击窗，甚至在这伟大的人类用双手建起来的伦敦城中，我们在这个时刻，也失去了从事日常工作的心情，而不得不承认自然界伟大威力的存在。它就像铁笼里未被驯服的猛兽，透过文明的栅栏向人类怒吼。随着夜幕降临，暴风骤雨也变得更为猛烈。风时而大声呼啸，时而低沉饮泣，就像从壁炉烟囱里发出了婴儿哭泣声。福尔摩斯坐在壁炉的旁边，心情忧郁，正在编制罪案记录互见索引；我坐在另一边，埋头阅读一篇克拉克·拉塞尔精彩的海洋小说。这时屋外狂风咆哮，瓢泼大雨逐渐变成海浪似的冲击，仿佛和小说的主题遥相呼应，凝成一体了。我的妻子当时正回娘家省

亲，所以那几天我又成为贝克街故居的旧客了。

“嘿，”我抬头望了望我的同伴，“确实是门铃响。这样的夜晚还有谁会来？也许是你的哪位朋友吧？”

“除了你，我哪里还有朋友？”他回答，“我并不鼓励人们来访。”“那么，是位委托人？”

“如果是委托人，案情一定很严重。如果不严重，此时此刻谁还肯出来。但我觉得这个人更有可能是咱们房东太太的亲密朋友。”

福尔摩斯猜错了，因为过道上响起了脚步声，接着有人在敲门。

他伸出长臂，把照亮自己的灯转向那把客人一定会坐的空椅子，然后说：“请进。”

进来了一个年轻人，看起来大约二十二岁，衣着考究，服饰整洁，举止大方，彬彬有礼。他手中的雨伞水流如注，身上的长雨衣闪烁发亮，这些都说明他经历了一路的风吹雨打。他在灯光中焦急地打量了一下四周。我看出他的脸色苍白，双目低垂，这是被某种巨大的忧虑压得喘不过气来的神情。

“我应当向您道歉，”他戴上一副金边夹鼻眼镜，“希望我没有打扰您！我担心我已经用暴风雨里带来的泥水玷污了您整洁的房间。”

“把您的雨衣和伞都给我，”福尔摩斯说，“把它们挂在钩子上，一会儿就会干了。我看，您是从西南来的吧。”

“是的，从霍尔舍姆来的。”

“从沾在您鞋尖上混合在一起的黏土和白垩上，我清楚地看出您是从那里来的。”

“我是专诚来向您请教的。”

“这很容易做到。”

“并且还要请您帮助。”

“那就不总是那么容易了。”

“我听说过您的大名，福尔摩斯先生。我听普伦德加斯特少校说过，您是怎样把他从坦克维尔俱乐部丑闻中拯救出来的。”

“啊！当然。有人诬告他用假牌行骗。”

“他说您能解决任何问题。”

“他有点夸大其词。”

“他还说您是常胜将军。”

“我曾失败过四次——三次败于男人，一次败于一个女人。”“可这同您无数次的胜利是无法相提并论的。”

“大体来看，我还是成功的。”

“那么，对我的事，您应该也会成功的。”

“请您把椅子靠近壁炉一些，讲一讲您这件案子的细节。”

“这绝不是一个寻常的案子。”

“到我这里来的案子都是不寻常的。我简直成了最高上诉法院。”“先生，我很想知道，在您的经验中，有没有听说过比我家族中发生的一系列事件更为神秘、更难解释的事呢。”

“您的话让我极感兴趣。”福尔摩斯说，“请您先告诉我们一些主要事实，之后我会把我认为最重要的细节提出来问您。”

那年轻人向前挪动了一下椅子，把穿着潮湿鞋子的脚伸向炉火边。他说：“我叫约翰·奥彭肖。按照我的理解，我自己和这可怕的事件没有多大关系。那是上一代遗留下来的问题；所以，为了使您对这件事有一个大概的了解，我必须从它的开端谈起。

“您要知道，我的祖父有两个儿子——我的伯父伊莱亚斯和我的父亲约瑟夫。我父亲在考文垂开设了一座小工厂，在发明了自行车的时

候，他扩大了这个工厂，并拥有奥彭肖防爆车胎的专利权，生意十分兴隆，因此他后来能够将工厂出让，依靠一笔巨款过着富裕的退休生活。

“我的伯父伊莱亚斯年轻时侨居美国，是佛罗里达州的一个种植园主。据说他经营得很不错。南北战争期间，他在杰克逊麾下作战，后来又隶属胡德，升任上校。南军统帅罗伯特·李投降后，他重返自己的种植园，在那里又住了三四年。大约在一八六九或一八七○年，他返回欧洲，在苏塞克斯郡霍尔舍姆附近购置了一小块地产。他在美国发过大财，而之所以离美返英，是因为他厌恶黑人，也不喜欢共和党给予黑人选举权的政策。他是个很怪的人，凶狠急躁，发怒时言语粗鄙，性格极为孤僻。定居霍尔舍姆之后，他深居简出，我怀疑他甚至不曾踏足城镇。他有一座花园，房子周围还有两三块田地，可以在那里锻炼身体，不过他却常常数个星期都不离开自己的房间。他狂饮白兰地，而且烟瘾极大；但他不喜欢社交，没有任何朋友，甚至和自己的兄弟也不相往来。

“他并不在意我；不过实际上他还是喜欢我的，因为他第一次见我时，我不过是一个十二岁左右的孩子。那是一八七八年，当时他已回国八九年了。他央求我父亲让我和他一起住，他以自己的方式来疼爱我。当他清醒时，喜欢和我一起斗双陆、下跳棋。他还让我代表他跟用人和一些生意人打交道。到十六岁时，我已经几乎成为了那里的当家。我掌管所有的钥匙，可以随心所欲地到任何地方，做想做的任何事情，只要不打搅他的隐居生活就可以。不过，也有一个奇特的例外，那就是，在阁楼中有一个堆放破旧杂物的房间，常年加锁，无论是我还是其他任何人，都严禁入内。我曾怀着一个男孩的好奇心，从钥匙孔向房间里窥视；可除了在这样一间屋子里意料之中的一大堆破旧箱笼和大小包袱之外，什么都没有。

“一八八三年三月的一天，一封贴着外国邮票的信放到了伯父的餐盘上。对他来说，有一封来信是异乎寻常的，因为他的账单都用现金支付，他也没有任何朋友。‘从印度来的！’他一边拿起信，一边诧异地说，‘本地治里的邮戳！这是怎么回事？’他急忙拆开信封，里面忽然蹦出五个又干又小的橘核，啪嗒一声落在盘子里。我正想张嘴发笑，一看到他的脸，笑容顿时从我的唇边消失了。只见他咧着嘴唇，两眼突出，面如死灰，直勾勾地盯着在手中颤抖着的那个信封。‘K.K.K.！’他尖叫了起来，‘天哪，天哪，罪孽难逃呀！’”

“我叫道：‘伯父，怎么啦？’”

“‘死亡！’他说着从桌旁站起身来，回到了自己的房间，留下我在那里吓得心惊肉跳。我拿起那信封，发现信封口盖的里层，也就是涂胶水的上端，有三个用红墨水潦草书写的字母K。信里除了那五个干瘪的橘核，别无他物。是什么原因使伯父吓得魂飞魄散呢？我离开早餐的桌子上楼时，正好碰见他走下楼来，拿着一把旧得生了锈的钥匙——这一定是楼顶专用的了——另一只手里却是一个像钱盒似的小黄铜匣。

“‘他们愿意干什么就干什么，可是我仍将战胜他们！’他发誓道，‘叫玛丽给我房间里的壁炉升火，再派人去请霍尔舍姆的福德姆律师来！’”

“我照他的吩咐办。律师到来时，我被召唤到他的房间里。炉火熊熊，壁炉里有一堆黑色蓬松的纸灰烬。那黄铜匣放在一旁，盖子敞开，里面空空如也。我看了一眼那匣子，大吃一惊，因为匣盖上印着三个字母K，就像我上午在信封上见到的那样。

“‘约翰，我希望你，’伯父说道，做我的遗嘱见证人。我把我的产业，连同它一切有利和不利之处，留给我的兄弟——也就是你的父亲。无疑，以后你的父亲又会遗留给你。如果你能平安无事地享有它们，当然最好；不过，如果你发觉不能，那么，孩子，我劝你把它留给你的死敌。我很遗憾给你们留下这样一个具有双重意义的东西，但我真的说不出事情会向哪个方向发展。请你按照福德姆律师在遗嘱上指的地方签上你的名字吧。’”

“我在律师所指之处签了名，律师就把遗嘱带走了。您可以想见，这件奇特的事给我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我反复思索，仔细揣摩，还是无法明白其中的奥秘。可这件事留下来的模糊的恐怖感觉却始终难以摆脱，虽然随着时光的流逝，不安逐渐缓和，而且也没有发生任何干扰我们日常生活的事。尽管如此，我仍能看出伯父从那天起就行为异常。他酗酒狂饮更甚往日，并且更加不愿置身任何社交场所。他大部分的时间都躲在自己的屋子里，门还上了锁；但他有时又像酒后发狂，从屋子里猛冲出来，手握左轮手枪，在花园里狂奔乱跑，尖声叫喊，说他谁也不怕，还说不管是人是鬼，谁也不能把他像绵羊似的圈禁起来。在这样突然的激烈发作过去之后，他又心慌意乱地跑回房间，把门锁起来，还

插上门闩，好像一个内心深处渗透了恐惧的人，无法再虚张声势地伪装下去。在这种时候我看到他的脸，即使在寒冬腊月也满是冷汗，湿漉漉的，仿佛刚从洗脸盆里抬起头来。

“福尔摩斯先生，现在说说这件事的结局吧，不能再辜负您的耐心了。一天夜里，他又像那样撒起酒疯，突然跑出去，可是这一次，却一去不复返了。我们去寻找他的时候，发现他面朝下摔在花园一角的一个泛着绿色的污水池里。并未发现任何暴力的迹象，坑里的水也只有两英尺深，因此，陪审团根据他平时的古怪行径，把这件事断定为‘自杀’事件。可是我知道，他是个怕死的人，因此难以相信他竟会跑出去自寻短见。尽管如此，事情过去了，我父亲继承了他的地产，以及他存放在银行里的大约一万四千镑。”

“等一等，”福尔摩斯插言道，“我认为您所说的案情将是我听到过的最离奇的一件案子。请把您的伯父接到那封信的日期和他被判定为自杀的日期告诉我。”

“收到来信的日期是一八八三年三月十日。他死在七个星期后的五月二日。”

“谢谢您，请继续说下去。”

“当我父亲接收那座霍尔舍姆的房产时，他应我的建议，仔细检查了阁楼，特别是那个长年累月挂着锁的房间。我们发现黄铜匣子仍然在那里，虽然匣中的东西已经毁掉了。匣盖的里面有个纸标签，写着‘K.K.K.’三个大写字母；下面还写有‘信件、备忘录、收据和一份记录’等字样。我们认为，这说明了奥彭肖上校销毁的文件的性质。除了许多散乱的文件和记载着伯父在美洲的生活情况的笔记本之外，阁楼上的东西都无关紧要。这些散乱的东西，有的是关于战争时期的情况和他恪尽职守荣获英勇战士称号的记述；还有一些是关于战后南方各州重建时期的记录，大多和政治有关。显然，我伯父当时曾积极参加活动，反对那些从北方派来的只带着旅行手提包的政客。

“我父亲搬到霍尔舍姆去住时，是一八八四年初，一直到一八八五年一月，一切都称心如意。新年过后的第四天，我们大家围着桌子一起吃早餐时，父亲忽然一声惊叫，只见他坐在那里，举着一个刚刚拆开的信封，另一只手的掌心上托着五个干瘪的橘核。他平日总嘲笑我所说的

伯父的遭遇是荒诞不经的故事，可一旦自己碰上了同样的事，他也吓得大惊失色，困惑不解。

“‘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约翰？’他结结巴巴地问道。

“我的心沉重得仿佛变成了一块铅：‘这是“K.K.K.”。’”

“他看了看信封内侧。‘不错，’他叫了起来，‘就是这几个字母。这上面又写着什么？’”

“‘把文件放在日晷仪上。’我从他的肩膀后面望着信封念道。

“‘什么文件？什么日晷仪？’”

“‘花园里的日晷仪，别处没有。’我说，文件一定是被毁掉的那些。“‘呸！’父亲壮着胆子说，‘我们这里是文明世界，不允许这种蠢事发生！这东西是哪儿来的？’”

“‘从邓迪来的。’我看了一眼邮戳回答说。

“‘一个荒唐的恶作剧。’父亲说，‘我和日晷仪、文件之类的东西，有什么关系？对这种无聊的事我不屑一顾。’”

“‘要是我的话，就一定报告警察。’我说。

“‘然后我自己的痛苦事造成了他们的笑柄，我不干。’”

“‘那让我去报告吧？’”

“‘不，也不许你去。我不愿为这种荒唐事庸人自扰。’”

“和父亲争辩是徒劳的，因为他是一个非常顽固的人。我只好走开，心里惴惴不安，充满大祸将至的预感。

“接到信之后的第三天，父亲离家去看望他的老朋友弗里博迪少校——少校现在是朴次当山一处堡垒的指挥官。

我为他的出访感到高兴，在我看来，他离开家反倒可以避开危险。

可是我想错了。他出门后的第二天，我接到少校拍来的电报，要我立即赶去那里。父亲摔在一个很深的白垩矿坑中，这种矿坑在那附近有很多。他摔碎了头骨，躺在里面不省人事。我急切地跑去看他，可是他再也没有恢复知觉。显而易见，他是在黄昏中从费尔哈姆回家时出事的。由于他对那里的乡间道路不熟，白垩坑又没有栏杆遮挡，验尸官毫不迟疑地做出了‘意外致死’的判断。我认真检查了每一件与他的死有关的事情，但是没有发现任何含有谋杀意图的事实。现场没有暴力的迹象，没有脚印，没有发生抢劫，也没有关于路上陌生人的记录。可是我不说您也知道，我的心情是非常不平静的。我几乎可以确定，一定有人在他的周围策划了某种卑鄙的阴谋。

“在这种不祥的情况下，我继承了遗产。您会问我，为什么不把它卖掉？我的回答是，因为我深信这些灾难在一定程度上是由我伯父生前的某种意外事件造成的，因此，无论是在这所房子里，还是在其他房子里，祸事必将同样寸步不离地威胁着我们。

“我的父亲是在一八八五年一月惨遭不幸的，至今已经两年零八个月了。在这段时间里，我在霍尔舍姆的生活还是幸福的。我已开始抱着一种希望，或许灾祸业已远离我家，它随着上一代人的离去而结束了。谁知这样的自我安慰还为时过早。昨天早上，灾祸又降临了，情形和我父亲当年经历的一模一样。”

那年轻人从背心的口袋里取出一个揉皱了的信封，走向桌旁，抖落在桌上五个又干又小的橘核。

“这就是那个信封，”他继续说，“邮戳是伦敦东区。信封的内容和我父亲接到的最后一封信完全一样：‘K.K.K.’。然后是‘把文件放在日晷仪上’。”

“您采取了什么措施没有？”福尔摩斯问。

“什么也没有。”

“什么也没有？！”

“说实话，”年轻人低下头，用消瘦苍白的双手捂着脸，“我觉得非常无助。我觉得自己像一只可怜的兔子，面对着一条蜿蜒前来的毒蛇。

我好像陷入了不可抗拒和残酷无情的恶魔的掌控之中，而这魔爪是任何预见、任何预防措施都无法对抗的。”

“啧！啧！”福尔摩斯嚷道，“您一定要采取行动啊，先生。否则，您可就完了！现在除了振作精神，没有别的办法能够挽救您了。您可没有唉声叹气的闲工夫！”

“我去找过警察了。”

“啊！”

“但他们听了我的事之后，只是付之一笑。我相信那位巡官已经形成了固定的看法，认为那些信纯属恶作剧，我的两位亲人之死正如验尸官所说，完全是出于意外，不必和那些前兆联系在一起。”

福尔摩斯挥舞着紧握的双拳：“令人难以置信的愚蠢！”

“不过他们答应派一名警察，和我一起留在那房子里。”

“今晚他和您一起出来了吗？”

“没有。他奉命只待在房子里。”

福尔摩斯又愤怒地挥舞起拳头来。

“您为什么来找我？”他叫道，“更重要的是，您为什么不一开始就来找我？”

“我不知道啊。今天，我向普伦德加斯特少校谈起我的困境，他才劝我来找您的。”

“从您接到信，已经过了整整两天。我们应当在此之前就采取行动。我估计您除了那些已经向我提供的情节之外，没有更进一步的线索——没有什么对我们有用的、带有启发性的细节了吧？”

“有一件。”约翰·奥彭肖在上衣口袋里翻找了一番，掏出一张退色的蓝纸，摊开放在桌上。“我依稀记得，”他说，“那天，伯父焚烧文件的时候，我看见灰烬里有一些小的没有烧着的文件的纸边是这种特殊的

颜色。我在伯父屋子里的地板上发现了这张纸。我认为它是从一沓纸里掉下来的，所以没被烧掉。纸上除了提到橘核之外，恐怕对我们帮助不大。我想它也许是私人日记里的一页，字迹毫无疑问是伯父的。”

福尔摩斯把灯移动了一下，我们两人弯下身来观察那张纸。纸边参差不齐，的确是从一个本子上撕下来的。上端写着“一八六九年三月”的字样，下面是一些莫名其妙的记载，内容如下：

四日：赫德森来。抱着同样的旧政见。

七日：把橘核交给圣奥古斯丁的麦考利、帕拉米诺和约翰·斯温。

九日：麦考利已清除。

十日：约翰·斯温已清除。

十二日：访问帕拉米诺。一切顺利。

“谢谢您！”福尔摩斯说，同时把那张纸叠起来还给了他，“现在您连一分钟都不能耽搁，我们甚至没有时间来讨论您告诉我的情况。您必须马上回家，开始行动。”

“我应该怎么做呢？”

“只有一件事要做。而且一定要立刻就办。您必须把给我们的这张纸放进您说过的那个黄铜匣子里。您还要放进一张便条，上面说明其他所有文件都已经被您的伯父烧掉了，这是仅存的一张。您一定要使用让他们能够确信无疑的措辞。做完这一切之后，您必须马上把黄铜匣子按照信封上所说的要求放到日晷仪上。您明白了吗？”

“完全明白了。”

“现在不要想报仇之类的事情。我认为我们可以通过法律来达到这个目的。既然他们已经布下了罗网，我们也应该采取相应的措施。现在首先要考虑的是消除您迫在眉睫的危险；然后才是揭穿秘密，惩罚罪恶的集团。”

“谢谢您。”那年轻人说着站起身来，穿上雨衣，“您给了我新的生

命和希望。我一定遵照您的建议去做。”

“您必须分秒必争。与此同时，您的首要任务是照顾好自己，因为我毫不怀疑有一种非常现实而且近在咫尺的危险正在威胁着您。您怎么回去呢？”

“从滑铁卢车站乘火车回去。”

“现在还不到九点钟。街上人还很多，我相信您应该能平安无事。但是，您无论怎样小心都不过分。”

“我带着武器。”

“那就好。明天我就开始办您这件案子。”

“那么，我在霍尔舍姆等着您？”

“不，您这案子的秘密在伦敦，我将在伦敦寻找线索。”

“那么我过一天，或者两天，再来拜访您，告诉您关于那黄铜匣子和文件的消息。我会完全遵照您的建议去办。”他和我们握手告别。门外依旧狂风呼啸，大雨瓢泼，雨水不停地敲打着窗户。这个离奇、凶险的故事仿佛是随着狂风暴雨来到我们这里的，仿佛是强风中掉落在我们身上的一片枯叶，现在又被暴风雨卷走了。

福尔摩斯默默地坐了一会儿，头向前倾，目光凝视着壁炉红彤彤的火焰。随后，他点燃了烟斗，背靠坐椅，望着蓝色烟圈一个接一个地飘向天花板。

“华生，我想在我们经历的所有案件里，没有一件比这个更古怪的了。”最后他评论道。

“除了‘四签名’案外，也许是这样。”

“嗯，的确。除此之外，也许是这样。但在我看来，这个约翰·奥彭肖似乎正面临着比舒尔托一家更大的危险。”

“不过，你对这是怎样的危险有什么明确的看法吗？”我问道。

“它们的性质是毫无疑问的。”他回答说。

“那么，究竟是怎么回事？谁是‘K.K.K.’？他为什么要一直纠缠着这个不幸的家庭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闭上眼睛，两肘靠在椅子的扶手上，双手指尖合拢在一起：“对一个理想的推理家来说，只要有人向他指明一个事实的一个方面，他不但能从这一个方面推断出这个事实的各个方面，而且能够推断出由此将会产生的一切后果。就像居维叶，通过深思熟虑就能根据一块骨头准确地描绘出一头完整的动物。一个观察家，当他彻底了解了一系列事件中的一环，就应该能正确地说明前前后后所有其他的环节。我们还不能仅仅依靠原因就能了解事情的最终结果，那些只有通过研究才能解决的问题是不能凭借直觉解决的。要使这种艺术达到登峰造极的地步，推理家就必须善于利用自己掌握的所有事实，这是你不难理解的；而其本身就意味着要掌握一切知识。要做到这一点，即使在有了免费教育和百科全书的今天，多少也还是一种难得的成就。一个人要掌握对他工作可能有用的全部知识，未必是绝对不可能的，我自己就一直在做这样的努力。如果我没记错的话，在我们结交之初，你曾有一次十分精确地指出了我的局限性。”

“对，”我忍不住笑了，“那是一张有趣的记录表。我记得：哲学、天文学、政治学，是零分；植物学，说不准；地质学的话，就伦敦周围五十英里内任何地区的泥迹而言，算造诣很深；化学，很独特；解剖学，没有系统；关于惊险文学和罪行记录的知识是无与伦比的；是小提琴音乐家、拳击手、剑术运动员、律师；是服用可卡因和吸烟的自我毒害者——我想，那些都是我分析的要点。”

福尔摩斯听到最后一项，也笑了起来。“嗯，”他说，“我过去说过这句话，现在我还是要说：一个人应该往自己头脑的小小阁楼里装满可能需要的一切，其余的东西可以放到他的藏书室里，需要的时候，再随时取用。现在，为了今晚接受的这样一桩案件，我们肯定需要把所有的资料都集中起来。劳驾把你身边书架上《美国百科全书》里的K字部递给我。谢谢你！让我们考虑一下情况，看看从中能得出怎样的推论。首先，我们可以从一个有充分根据的假设开始——奥彭肖上校是由于某种不可抗拒的原因而离开美国的。像他那样年纪的人不会改变自己的全部习惯，也不会心甘情愿地放弃佛罗里达的宜人气候而回到英国来过乡镇

的寂寥生活。他对英国的孤独生活极为罕见的喜爱暗示出他心中惧怕某人某事，因此我们不妨做出一个合理的假设——他是出于对某人、某事的恐惧而被迫离开美国的。至于他怕的是什么，我们只能从他和他的继承人接到的那几封可怕的信件来推断。你注意到那几封信的邮戳了吗？”

“第一封是从本地治里寄出的，第二封是邓迪，第三封是伦敦。”“从伦敦东区寄出。你能据此推断出什么来呢？”

“那些地方都是海港。写信的人是在船上。”

“好极了，我们有了一条线索。毫无疑问，很可能——极其可能——写信的人当时是在一条船上。让我们再考虑第二点。就本地治里那件事来说，从收到恐吓信起到出事时，前后经过了七个星期。而在邓迪，仅仅经过了三四天。这说明了什么问题呢？”

“前者路程较远。”

“那样的话信件也要经过较远的路程啊？”

“这我就不懂了。”

“至少可以这样假设：那个人或那伙人乘坐的是一条帆船。看起来他们似乎总是在准备执行任务前发出他们奇特的警告或信号。

你已经看到了从邓迪发信到案子发生间隔的时间有多短。如果他们是乘轮船从本地治里来的，那就会和他们的信同时到达。但事实上，过了七个星期才出事。我想那七个星期代表的是信件是邮轮运来的，而写信人是乘帆船来的这一时差。”

“很有可能。”

“不仅可能，而且大概就是这样。现在就可以看出，这桩新案子的极端紧迫性和我极力告诫小奥彭肖提高警惕的原因。灾祸总是在发信人旅程结束之后来临的。可这一回的信是从伦敦来的，所以我们就刻不容缓了。”

“天哪！”我叫起来了。“这种无情的迫害意味着什么？”

“奥彭肖携带的那个文件显然对帆船里的一个人或一伙人有着生死攸关的重要性。我想情况很清楚，他们一定不止一个人。单独一个人绝不可能接连使两个人死于非命，而所用的手段则竟然都瞒过了验尸陪审团。这案子必然是好几个人，而且他们一定是有勇有谋的人。他们非要把文件弄到手不可，不管是藏在谁那里。因此，你可以看出，‘K.K.K.’已不再是一个人的名字缩写，而是一个团体的标志。”

“是什么样的团体呢？”

“你从来没有——”福尔摩斯俯身向前，压低了声音，“你从来没有听说过三K党吗？”

“我从来没有听说过。”

福尔摩斯一页一页地翻着放在他膝盖上的百科全书。“在这里。”随后他念道：

克尤·克拉克斯·克兰，这个名字来源于想象中酷似端起枪击铁的声音。这个可怕的秘密团体是南方各州的前联邦士兵在南北战争之后组成的，并迅速在全国各地成立了分会。其中，在田纳西、路易斯安那、南北卡罗来纳、佐治亚和佛罗里达各州尤为引人注目。它的势力被用于实现其政治目的，主要是对黑人选民使用恐怖手段，谋杀或驱逐反对他们观点的人。他们通常在施加暴行前，先寄给目标某种难以理解但形状可辨的东西，例如，一小枝的橡树叶、几粒西瓜籽或几颗橘核作为警告。对方接到警告之后，可以公开宣布放弃自己的观点，或者逃往国外。如果置之不理，则必将遭到杀害，而且往往死于某种奇怪的而意想不到的方式。那个团体的组织是如此严密，使用的方法又是如此有系统，以至于在记录的案件中，几乎从未见过哪个与之抗衡的人能够幸免于难，也从未能追查到暴行的作案人。尽管美国政府和南方上层社会努力阻止，但这个团体还是在几年时间里到处蔓延滋长。最后，到了一八六九年，三K党突然垮台，虽然此后还不时发生这一类的暴行。

福尔摩斯放下手中的书，说道：“你一定发现了，那个团体的突然垮台和奥彭肖上校带着文件逃出美国发生在同一时期——两件事很可能互为因果。这就可以理解为什么总有一些死对头在追踪他和他的家人。

你同样能理解，这些记录和日记牵涉到美国南方的某些头面人物。有不少人在重新找到这些东西前连觉都睡不安稳。”

“那么，我们看见过的那一页……”

“正如我们所猜测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上面写着送橘核给A、B和C。那就是把三K党的警告送给他们。然后，又接着写道：A和B已清除，或者已出国；最后还说访问了C，我担心这会给C带来不祥的后果。医生，我想，我们可以让这片黑暗获得一线光明，而我相信，与此同时，小奥彭肖的唯一机会就是按照我告诉他的去做。今天夜里，没有什么更多可说或者可做的了，请你把小提琴递给我！让我们把恼人的天气和同胞的不幸遭遇暂时忘掉半个小时吧。”

清晨，天已放晴，太阳透过笼罩在这伟大城市上空的朦胧云雾闪耀出柔和的光芒。我下楼的时候，福尔摩斯已经在吃早餐了。

“你一定会原谅我没有等你，”他说，“我估计，我要为小奥彭肖的案子忙碌一整天。”

“你准备采取什么措施？”我问道。

“这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我初步调查的结果。最后我也许不得不去一趟霍尔舍姆。”

“你不先去那里吗？”

“不，我要从城里开始。现在，只要拉拉铃，女仆就会把咖啡端给你。”等待咖啡的时候，我拿起桌上还没有打开的报纸。我的目光停在一个标题上，心里打了一个冷战。

“福尔摩斯，”我叫了起来，“你晚了！”

“啊！”他放下了杯子，“我就担心这个。怎么回事？”他说的时候很冷静，但我看出他的内心非常激动。

奥彭肖的名字和“滑铁卢桥畔的悲剧”这一标题吸引住了我的注意力。报道的内容如下：

昨晚九时至十时之间，八区警士库克在滑铁卢桥附近值勤，忽闻有人呼救及落水之声。当夜伸手不见五指，又有狂风暴雨肆虐，故虽有过路者数人援助，但仍无法营救。警报发出后，经水上警察共同努力，终于捞获尸体一具。验明该尸乃一位青年绅士。从其衣袋取出一信封，由此得知该绅士姓名为约翰·奥彭肖，生前居住霍尔舍姆附近。据推测，该绅士可能急于赶搭从滑铁卢车站开出之末班火车，匆忙间于漆黑中迷途，误踩轮渡小码头之边缘而失足落水。尸体未见任何暴力痕迹，死者无疑因意外不幸而遇难，此事当唤起市政当局注意河滨码头之情况。

我们默默对坐了几分钟，福尔摩斯那样意志消沉，深受震惊的神情是我从来没有见过的。

“这件事伤了我的自尊心，华生，”他终于开口说道，“虽然这是一种狭隘的感情，但它的确伤了我的自尊心。现在它成为我个人的事了。如果上帝赐给我健康，我就要亲手解决这帮家伙。他跑来向我求救，而我竟然打发他去送死！……”他从椅子里一跃而起，在房中来回踱步，情绪激动，难以自制。他深陷的双颊上浮现愧疚之色，细长的手指不安地一会儿手指交叉在一起，一会儿又松开。

最后，他大声说道：“这帮魔鬼真是太狡猾了，他们怎么能把他骗到那儿去的呢？那堤岸并不在直达车站的路线上啊！对他们要干的勾当，即使在这样一个黑夜，那座桥上的人也无疑太多了。唉，华生，让咱们看看，看谁能最后取得胜利！我现在要出去了！”

“去找警察吗？”

“不，我自己来当警察。等我结好了网，就可以捕捉苍蝇了；但一定要在结好网之后才能捕捉。”

我整整一天都忙于自己的医务工作，很晚才返回贝克街。福尔摩斯还没有回来。一直到将近十点钟的时候，他才脸色苍白，精疲力竭地走了进来。他跑到碗柜旁，撕下一大块面包，狼吞虎咽地嚼了起来，然后喝了一大杯水把它送下去。

“你饿了，”我说。

“饿极啦！我一直忘记吃东西了，早饭后就什么也没吃。”

“一点也没吃？”

“一点也没吃，没时间想到它。”

“进展如何？”

“不错。”

“有线索了吗？”

“他们在我的掌握之中了。小奥彭肖的仇一定能报。嘿，华生，让咱们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这肯定是个好主意！”

“你这是什么意思？”

他从碗柜里拿出一只橘子，掰成几瓣，把橘核挤出来放在桌上。

他从中选了五个，装到一个信封里，在信封口盖的里层，写上“S.H.代J.O.”字样。他封上信封，在上面写上“美国佐治亚洲萨凡纳，‘孤星号’三桅帆船，詹姆斯·卡尔霍恩船长收”等等。

“当他进港时，这封信已经等在那里了，”他得意地笑着说，“它会使他彻夜难眠。他会发觉这封信将是他命运的预兆，就像奥彭肖所遇到的情况那样。”

“这个卡尔霍恩船长是什么人？”

“那帮家伙的首领。我还要对付其他几个人，不过先对付他。”

“那么，你是怎么追查出来的呢？”

他从衣袋里拿出一大张纸，上面都是些日期和姓名。

“我花了一整天的工夫，”他说，“在劳埃德船级社查阅旧文件的卷宗，追查一八八三年一至二月在本地治里港停靠过的每艘船离港之后的航程。从登记上看，在那两个月，到达那里吨位较大的船共有三十六艘。其中有一艘叫‘孤星号’，它立刻引起了我的注意——这艘船虽然是在伦敦登记结关的，但却用了美国一个州的称号来命名。”

“我想，是德克萨斯州。”

“我不知道是哪个州，现在也说不准；不过我知道它一定是艘美国船。”

“然后呢？”

“我又查阅了邓迪的记录。当我看到一八八五年一月，三桅帆船‘孤星号’抵达那里的记录时，心里的猜想就变为确信无疑的了。接着，我对目前停泊在伦敦港内的船只的情况进行了查询。”

“结果呢？”

“‘孤星号’上个星期到达这里。我跑到艾伯特船坞，查明这艘船今天早晨已趁着早潮顺流而下，返航萨瓦纳港了。我发电报到葛雷夫赞德，得知它已经在不久前驶过。由于风向是朝东的，我确信，它此刻已经开过古德温斯，离怀特岛不远。”

“那么，你准备怎么做呢？”

“我要去抓住他。据我所知他和那两个副手是那艘船上仅有的美国人，其余的是芬兰人和德国人。我还了解到，他们三人昨晚曾离船上岸——这消息是当时正在为他们装货的码头工人说的。当这艘帆船到达萨瓦纳时，邮船也已经把这封信带到那里了，同时我已经用电报通知了萨瓦纳警察，说这三位先生正在因为谋杀指控而被通缉。”

然而，在这人力所及的最完美的天罗地网上，还是出现了漏洞。谋杀约翰·奥彭肖的凶手再也收不到那几个橘核了，而那几个橘核会让他们知道世界上还有一个和他们同样巧诈、同样坚决的人正在追捕着他们。那年秋分时的暴风刮了很久，刮得很猛。我们等了很长时间，想得到萨瓦纳“孤星号”的消息，却一直杳无音信。终于，我们听说，在遥远的大西洋某处，有人在一次海浪的退潮中看到一块破碎的船尾柱，上面刻着“L.S.”两个字母，而我们所知道的关于“孤星号”的命运，仅此而已。

歪唇男人

艾萨·惠特尼是圣乔治大学神学院已故院长伊莱亚斯·惠特尼的兄弟，他沉溺于鸦片，毒瘾很大。据我所知，他是由于在大学读书时产生了一种愚蠢的怪念头才染上这种恶习的。当时他读了德·昆西对梦幻和激情的描绘，就把烟草浸在鸦片酊里之后吸食，以获得相同的效果。

他和许多人一样，后来才发现这样做会上瘾，而且很难戒除。多年来，他吸毒成瘾不能自拔，亲属和朋友们对他非常厌恶，同时又为他感到惋惜。他的那副神态我至今还记忆犹新：面黄肌瘦，眼皮下垂，两眸无神，身体缩成一团，蜷曲在一把椅子上，一副落迫贵族的倒霉相。

一八八九年六月的一个夜晚，有人在门外按铃，那正是一般人开始打哈欠、抬眼望钟的时刻。我从椅子上站起身来，我的妻子把她的针线活儿放在膝盖上，脸上露出不快的样子。

“有病人，”她说，“你又得出诊了。”

我叹了口气，因为我忙了一整天，疲惫不堪，刚回到家里。

我听到开门声和急促的说话声，然后地毡上传来了匆忙的脚步声。我们的房门突然大开，一位女士身穿深色呢绒衣服，头蒙黑纱，走了进来。

“请原谅我这么晚来打搅您！”她刚开始说话，就克制不住自己，快步向前，搂着我妻子的脖子，伏在她的肩上哭了起来。“哦！我真倒霉！”她哭着说，“我多么需要得到一点儿帮助啊！”

“啊！”我的妻子掀开她的面纱，“原来是凯特·惠特尼。你可吓着我了，凯特！你进来时我几乎看不出是谁！”

“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就直接跑来找你。”事情总是这样。人们只要有麻烦事，就来找我的妻子，就像黑夜里的鸟儿扑向灯塔似的。

“我们很高兴你来了！现在，你得喝一点兑水的酒，舒舒服服地，再跟我们说说是怎么回事，要不我先打发詹姆斯去睡觉，你看好吗？”“哦！不，不！我也需要医生的建议和帮助呢。是艾萨的事情，他已经两天没回家了。我害怕极了！”

我作为一个医生，我妻子作为一个老朋友和老同学，听她诉说她的丈夫带来的苦恼，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我们尽量找一些话来安慰她——她知道她的丈夫在哪里吗？我们有可能帮她把他找回来吗？

看起来似乎有可能。她得到确切的消息说，最近他的烟瘾一发作，就跑到老城区最东边的一个鸦片馆。他在外放荡从不超出一天，每到晚上就抽搐着身体，垮了似的回到家里；可是这次他已经鬼迷心窍四十八个小时了。他现在一定正躺在那儿，和码头上的社会渣滓倒在一起吞云吐雾；或者正为了消除鸦片带来的影响而酣睡。在那儿——上天鹅闸巷的黄金酒馆一定能找得到他，这一点她确信无疑。可是，她能怎么办呢？她，一个年轻羞怯的女子，又怎能闯进那样一个地方，把混在一群渣滓中间的丈夫带走呢？

情况就是这样，当然也只有一个办法。我能不能陪她去那里呢？转念一想，她又何必去呢？我是艾萨·惠特尼的医药顾问，从这个角度来说，我对他有些影响力。如果我自己去，应该能处理得更好些。我答应她，如果他真的在她告诉我们的那个地方，我会在两小时内雇辆出租马车把他送回家。于是，在十分钟内，我就离开了自己的扶手椅和舒适愉快的起居室，乘上一辆双轮小马车，走在向东疾驶的途中了。这趟差事当时我已觉得有点离奇，不过直到后来才显出它离奇到了何种程度。

找到这趟奇遇的起点并不难。上天鹅闸巷是一条污浊的小巷，隐藏在伦敦桥东沿河北岸的高大码头建筑物后面。在一家出售廉价成衣的商店和一家杜松子酒店中间，有一条陡峭的阶梯通向一个黑色的洞穴似的入口，那就是我所寻找的地方。我叫马车停下来等着，然后顺着那阶梯走了下去。阶梯的石级中间已经被川流不息的醉汉们踩得凹了下去，门上悬挂着闪烁不定的油灯。借着灯光，我摸到门闩，然后走进一个又深又矮的房间。屋子里弥漫着浓重的棕褐色鸦片烟雾，靠墙摆放着一排排的木榻，就像移民船前甲板下的水手舱似的。

透过微弱的灯光，可以隐约看见东倒西歪的人躺在木榻上，有的耸

肩低头，有的屈膝蜷卧，有的头颅后仰，有的下巴朝天，他们从各个角落里以失神的目光望着新来的客人。在厚厚的黑影里，有不少地方泛出了红色的小光环，微光闪烁，忽明忽暗。这是点燃的鸦片在金属烟斗里被人吮吸时的情景。大多数人安静地躺着，也有人喃喃自语，还有人用一种奇怪的、低沉而又单调的语声交头接耳，窃窃私语——这种谈话时而滔滔不绝，时而又突然中断，每个人都嘟囔着自己的想法，丝毫不在意对方说什么。在远处有一个小炭火盆，旁边的三足木板凳上坐着一个瘦高的老头，双拳托腮，两肘支在膝盖上，双目凝视着火焰。

当我进屋时，一个面无血色的马来人伙计迅速走过来，递给我一杆烟枪和一份烟剂，招呼我到一张空榻上去。

“谢谢你。我不会待很久，”我说，“我有一位朋友艾萨·惠特尼先生在这里，我要和他说话。”

在我右边有人蠕动并发出了声音。我透过暗淡的灯光看见惠特尼面色苍白，憔悴不堪，邋里邋遢，睁大眼睛盯着我。

“天哪！原来是华生。”他的样子显得既可怜又可鄙，似乎每条神经都处在紧张状态，“我说，华生，几点钟了？”

“快十一点钟了。”

“哪天的十一点钟？”

“星期五，六月十九日。”

“我的老天！我以为是星期三。今天是星期三，你为什么吓唬人？”他低下头，把脸埋在双臂之间，开始放声痛哭起来。

“我告诉你，今天是星期五。你的妻子等你两天了。你应该感到羞耻！”

“对！我应该感到羞耻，不过你弄错了，华生，因为我只不过在这里待了几个小时，抽了三斗、四斗……我记不得多少斗了。但是我要跟你回去。我不该让凯特担心，可怜的小凯特呀！扶我一下！你雇马车了吗？”

“是的，就在外面，等着呢。”

“那我就坐车走吧。不过，我一定欠账了。看看我欠了多少，华生。我一点精神也没有，我一点也照顾不了自己。”

我从两排挤满人的木榻间穿过，屏住呼吸，免得去闻鸦片令人作呕发晕的臭气，到处寻找掌柜的。我经过炭火盆旁的那个高个子老人时，觉得上衣下摆被人拉了一下，有人低声说“：走过去，再回头看我！”这两句话清晰地传到我的耳朵里。我低头一看，这话只能出自我身边的老人之口。可他现在还是和刚才一样，全神贯注地坐在那里。他瘦骨嶙峋，皱纹满面，衰老佝偻，一支烟枪拉在两膝中间，仿佛因为疲乏无力而滑了下去似的。我向前走了两步，再回过头，不觉大吃一惊，极力克制才没有失声喊叫出来。我看到他转过身，除了我，谁也看不见。

他身体的形状已经舒展开了，脸上的皱纹也消失了，昏花空洞的双眼变得炯炯有神。坐在炭火盆边望着吃惊的我而咧嘴发笑的，不是别人，竟是歇洛克·福尔摩斯。他暗暗示意我到他身边，随即转过身，再以侧面朝向众人时，又显出一副浑身颤抖，嘴唇哆嗦的龙钟老态。

“福尔摩斯！”我低声说，“你到这个烟馆来干什么？”

“尽量把声音放低，”他回答，“我耳朵很好。如果你肯帮个大忙，打发开那位瘾君子朋友，我很高兴和你说几句话。”

“我在外面有一辆小马车。”

“那就让他坐马车回家吧！你可以放心，因为他显然已经没有精力再去惹事生非了。我建议你再写个便条，托马车夫捎给你的妻子，说咱俩又搭上伴啦。你在外面等一会儿，我五分钟之内就出来。”

要拒绝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任何请求都是很难的，因为它们总是极其明确，又总以这样一种巧妙的温和态度提出来。总之，我觉得惠特尼只要登上马车，我的使命实际上就已经完成了。在这之后，再也没有比和我的老友一起去进行一次非同寻常的冒险更好的事了，而冒险对他来说，却是生活中习以为常的事。我用几分钟时间写好便条，替惠特尼付清了账，带他出去上车，目送他在黑夜中辚辚而去。不久，一个衰老的人从那鸦片烟馆里出来，这样我就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在街上结伴而行

了。在大约两条街的路程里，他总是驼着背，东摇西晃，蹒跚而行了。然后，他迅速地打量了一下四周，站直了身体，爆发出一阵尽情的大笑。

“华生，我估计，”他说，“你大概认为我在注射可卡因和其他一些你从医学观点来看也并不反对的小毛病之外，又添了鸦片瘾吧。”

“我当然很惊奇会在那里看到你。”

“不过不会比我在那里看到你更惊奇。”

“我来找一位朋友。”

“而我是来找一个敌人的。”

“敌人？”

“是的，一个我天然的敌人，或者，要让我说的话是一个我天然的猎物。简单来说，华生，我正在进行一场很不平常的侦查。我打算从这些烟鬼的胡言乱语中找到一点线索，就像我从前干过的那样。如果在那烟馆里有人认出我来，那么，顷刻之间，我的性命就会断送掉了。以前我曾为自己的目的去那里侦查，那个开烟馆的无赖印度阿三就发誓要找我报仇。那房子的后面有一个活板门，离保罗码头的拐角处不远，它能说得出一些在月黑风高之夜从里面运出的东西的奇怪故事。”

“怎么！难道你指的是尸体？”

“唉，是尸体，华生。如果我们能从每个在那烟馆里被搞死的倒霉蛋身上得到一千镑，我们就成了财主啦。这是沿河一带最凶险的死亡陷阱，我担心内维尔·圣克莱尔能进去，但出不来。不过我们的陷阱也应该设在这里。”他把左右手的食指放在上下唇之间，吹出尖锐的口哨，远处也回响起同样信号的哨声，不久就听到一阵辚辚的车轮声和轻快的马蹄声。

“现在，华生，”一辆高大的双轮单马车从黑暗中驶来，车身两旁的灯射出了黄色的光芒。“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吗？”

“如果我能帮上你的话。”

“哦，靠得住的伙伴总是有用的；一个案件记录者就更没的说了。我在杉园的房间有两张床。”

“杉园？”

“是的，那是圣克莱尔先生的房子。我进行侦查时就住在那里。”

“那么，它在哪儿？”

“在肯特郡，离李镇不远。我们要走七英里。”

“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

“当然，不过你很快就能知道所有的情况了。从这儿跳上来！很好，约翰，不麻烦你了，这是半克朗。明天等着我，十一点钟左右。放开缰绳吧，再见！”

他轻轻抽了一下那马，马车就开始疾驰，经过一条条漆黑而寂静无人的街道。然后，路面渐渐宽阔起来，直到我们飞驰过一座两侧有栏杆的大桥，桥下黑沉沉的河水缓缓地流着。向前望去是一片堆满碎砖和灰泥的单调的荒地，只有巡逻警的沉重而有规律的脚步声，或者某些留连忘返的狂欢作乐者在归途中的狂歌滥吼，才偶尔或打破了寂静。散乱的云朵缓缓地飘过天空，一两颗星星在云缝里闪烁着微弱的光芒。福尔摩斯安静地驱车前进，头垂胸前，仿佛陷入沉思。我坐在他身边，非常纳闷这件案子究竟是怎么回事，竟使他耗费如此之大的精力，但又不敢打断他的思绪。我们驱车走了好几英里，来到郊外别墅区的边缘，这时他才摇摇身子，耸耸肩，点燃了烟斗，显出对自己的工作表示满意的神气。

“你有保持缄默的天赋，华生，”他说，这使你成为非常难得的伙伴。我向你保证，有一个可以交谈的朋友对我是一件很重要的事情，因为我自己的想法是不能让人完全满意的。我不知道，今晚那位可爱的年轻女士到门口来迎接我时，我该对她说些什么。”

“你忘了我是一无所知的。”

“在我们到达李镇之前，我正好有时间对你讲明本案的一些事实。看起来似乎简单得出奇，但我却不知该如何入手。毫无疑问，线索很多，但我抓不到头绪。现在，我来简单扼要地把案情讲给你听，也许你能在对我来说的一片漆黑之中看到一线光明。”

“请说吧。”

“几年前——准确点说，是在一八八四年五月——有位绅士，名叫内维尔·圣克莱尔来到李镇。这个人显然很有钱，他购置了一座大别墅，把庭园修整得很漂亮，以上流社会的方式生活着。他逐渐和邻近的许多人交上了朋友，一八八七年，他娶了一位当地酿酒商的女儿，生下两个孩子。他没有职业，但在几家公司里都有投资。按照惯例，他每天早晨进城，下午五点十四分从坎农街回来。圣克莱尔先生今年三十七岁，没有不良癖好，堪称良夫慈父，而且受人欢迎。我可以再补充一句，我们已查明，目前他的全部债务，共计八十八镑十先令，而他在首都及郡县银行里就有存款二百二十镑。因此，没有理由认为他会因财务问题而苦恼。

“上星期一，圣克莱尔先生进城比平时早得多。出发前他说有两件重要事情要办，还说要给小儿子带回一盒积木。说来也巧，那个星期一，在他出门后不久，他的太太收到一封电报，说有一个贵重的小包裹——她一直等着的包裹——已经寄到亚伯丁运输公司办事处等她去取。好了，如果你熟悉伦敦的街道，就会知道那公司的办事处在弗雷斯诺街。那条街有一条岔道通向上天鹅闸巷，就是今晚你见到我的地方。圣克莱尔太太吃过午饭就进城了，在商店买了些东西，然后到公司办事处去，取出包裹，在回车站的路上，走过天鹅闸巷时，正好是下午四点三十五分。你明白了吗？”

“非常清楚。”

“如果你还记得，星期一那天天气十分炎热，圣克莱尔太太缓步而行，四下张望，希望能雇到一辆小马车，因为她发觉自己不喜欢周围的那些街道。正当她走过天鹅闸巷时，突然听见一声喊叫或哀号，接着看到她的丈夫从三楼的窗口向下望着她，好像在冲她招手，把她吓得浑身发冷。窗户是开着的，她可以清楚地看到他的脸，据她说他那激动的样子非常可怕。他向她拼命地挥手，但忽然消失了，好像被身后一种不可

抗拒的力量一下子猛拉回去一样。就在那转瞬之间，她那双女人特有的敏锐眼睛注意到了一个异常的地方：虽然丈夫穿的是他进城时的那件黑色上衣，可是他的脖子上没有硬领，胸前也没有领带。“她确信他出了什么事故，便顺着台阶飞奔而下——那房子就是今晚你看到我的那个烟馆——闯进前屋，当她穿过屋子想登上通往二楼的楼梯时，在楼梯口，她遇到了我说过的那个印度阿三，他把她推了回来。接着又来了一个丹麦助手，他们一起把她推到了街上。她心里充满了无穷的怀疑和恐惧，急忙沿着小巷冲了出去，想不到非常幸运，在弗雷斯诺街头，遇见了正准备去值班的一位警官和几名警察。那警官同两名警察随她回到了烟馆。尽管烟馆老板再三阻拦，他们还是进入了刚才发现圣克莱尔先生的那间屋子。在屋子里看不出任何他在那儿待过的迹象。事实上，除了一个跛脚的、面目可憎的家伙似乎住在那里之外，整层楼没有见到任何人。那家伙和印度阿三同声赌咒发誓说，那天下午没有任何人到过那栋房子的前屋。他们的矢口否认让巡官感到无所适从，并且几乎认为圣克莱尔太太看错了；可这时，她突然大喊一声，猛扑到桌上的一个小松木盒前，把盒盖掀开，哗地倒出一大堆儿童积木——这正是她丈夫曾答应带回家去的玩具。

“这个发现，加上那瘸子明显的惊慌失措，使巡官意识到事情的严重性。他们所有房间都进行了仔细检查，结果表明一切都和一件可憎的罪行有关。前屋陈设简单，作为起居之用；它通向一间小卧室，从小卧室望出去，正对着一段码头的后面。码头和卧室窗户之间是一块狭窄的土地，退潮时是干涸的，涨潮时则被至少四英尺深的河水淹没。卧室的窗户很宽敞，是从下方开的。在检查房间时，他们发现窗框上有血迹，还有几滴血落在卧室的地板上。在前屋中有一条帘子，在它的后面发现了圣克莱尔先生的全套衣服，只缺那件外套。他的靴子、袜子、帽子和手表……都在那里。从这些衣物上看不出有什么暴力的痕迹，此外也看不到圣克莱尔先生的踪影。他显然是从窗户跑出去的，因为没有发现别的出路。从窗框上那些不祥的血迹看来，他想游泳逃生是不大可能的，因为这场悲剧发生的时候，潮水正涨到最高点。

“再来说说那些似乎与本案有直接牵连的歹徒们吧。那个印度阿三是个出了名的劣迹昭彰的人；不过，根据圣克莱尔太太的说法，她的丈夫出现在窗口几秒钟之后，他就已经在楼梯脚那里了，也就是说，他最多不过是这桩罪行的一个帮凶而已。他分辩说自己什么都不知道，并且申明他对楼上租户休·布恩的一切行动都一无所知。至于那位下落不明

的先生的衣物出现在那屋子里，他也说不出为什么。

“印度阿三老板的情况就是这些。那个阴险的瘸子住在三楼，一定是最后一个亲眼看见圣克莱尔先生的人。他名叫休·布恩，他那丑恶的面孔，常到旧城区来的人们是非常熟悉的。他以乞讨为生，为了避免警察的干涉，就装作卖蜡火柴的小贩。从针线街向下走不远，你可能就会在左手边注意到一个小墙角。他每天就坐在那里，盘着腿，把少得可怜的几盒火柴放在膝盖上。由于他有着一副令人同情的样子，施舍给他的小钱就像雨点般落在人行道上他身边那顶油腻的皮帽里。在我想到要对他的乞讨生涯进行调查之前，我就曾不止一次地观察过这个家伙；但在调查他的乞讨情况之后，我才对他在极短的时间内就能有如此之多的收获而感到吃惊。你看，他的形象是那么异常，没有一个从那里经过的人会注意不到。蓬松的橙色头发；苍白的脸上有一块可怕的伤疤，这块伤疤，一收缩就把上唇的外缘翻了上去；一副哈巴狗似的下巴；一双目光锐利的黑眼睛，它们和头发的颜色形成了鲜明的对照——这一切都显示出他和一般乞丐不同。而且，他的智力显然也是超群的，因为无论过路人投给他的是什么破烂东西，他都有话可说。现在我们知道，他就是那个在烟馆里寄宿的人，并且也是最后一个目睹我们正在寻找的那位绅士的人。”

“可是，一个瘸子！”我说，“他一个人能把一个年轻力壮的男子怎么样？”

“从走起路来一瘸一拐看，他是个残疾人；但是，在其他方面，他显然是有力气和营养充足的人。华生，你的医学经验当然会告诉你，一肢不灵的弱点，常常因为其他肢体的格外健壮有力而得到补偿。”

“请继续说下去。”

“圣克莱尔太太一看到窗框上的血迹就晕了过去，警察用车护送她回家，因为她留在现场对侦查并没有帮助。巴顿警官负责本案，他把那些屋子全部仔细检查过了，但没有发现对破案有所启发的东西。当时犯了一个错误，就是没有立刻逮捕休·布恩，让他得到了可以和那印度朋友互相串供的几分钟时间。不过，这个错误很快就得到了纠正；

他被拘捕并受到搜查，但并未发现任何可将他定罪的证据。的确，他的衬衫右手袖子上有些血迹，但他指着自己的无名指上靠近指甲的伤

口，说血是从那里流出来的。他还说不久前自己曾到窗户那边去过，那里的血迹无疑也是这么来的。他坚决否认见过圣克莱尔先生，并且发誓说，对于在他的房间里发现的衣物，他和警方同样感到迷惑不解。

而对圣克莱尔太太看到她的丈夫出现在窗前这件事，他说她一定是疯了，要不就是在做梦。之后，尽管他大声抗议，还是被带到了警察局。

另一方面，警官依然留在那所房子里，希望在退潮后找到一些新的线索。“他们居然真的找到了。在那泥滩上他们没有找到最不愿意找到的东西——也就是内维尔·圣克莱尔本人，而找到了他的外套。这件上衣孤零零地留在退潮后的泥滩上。你能想象出他们在衣袋里发现了什么吗？”

“我想象不出来。”

“是的，我想你是猜不到的。每个口袋里都装满了一便士和半便士的硬币——四百二十一个便士和二百七十个半便士；这就解释了这件外套为什么没有被潮水卷走。但人的身体就是另一回事了。那房子和码头之间的水流在退潮时非常汹涌。看来很可能是这沉甸甸的外套留了下来，而被剥光衣服的躯体却被河水卷走了。”

“不过，我记得你说，所有别的衣服都在屋子里，难道他身上只穿着一件外套？”

“不，先生，不过这件事也许能够解释。假定布恩把内维尔·圣克莱尔推出窗外，而且没有人亲眼看见此事；那时他还要干什么呢？当然，他立刻会想到消灭那些泄露真相的衣服。他会抓起衣服来，准备抛出窗外。而这时，他会想到，那件外套在水里会浮起。他已经没有时间了，他已经听到那位太太为了上楼而在楼下吵闹，也许他已经从印度同伙那里听说一批警察正沿着大街向这个方向跑来。现在已刻不容缓。他一下子冲到藏着自己在乞讨里积累起来的硬币的地方，能抓多少就抓多少，尽量往衣袋里塞，以确保那件外套能够沉到水底。他把外套抛出去之后，还想用同样的方法处理别的衣服，但已经听到了楼下匆促的脚步声。警察已经上楼来了，他仅仅来得及把窗户关上。”“听起来确实有可能。”

“咱们可能暂时把它当成一个有用的假定，因为还没有比它更好的假定。我已经说过，休·布恩被捕了，并被关到警察局里，可就是拿不出任何东西来证实他以往犯有什么罪行。多年以来，他是尽人皆知的以乞讨为生的人。他的生活似乎是十分安静而无害。现在事情就这样摆在面前，应该解决的问题也一样还远远没有解决。内维尔·圣克莱尔在烟馆里干什么？他在那里发生了什么事？他现在在哪里？休·布恩和他的失踪有什么关系？我承认，在我的经历中，我想不起有什么案件像这次一样，乍看之下似乎很简单，可是却出现了这么多困难。”

歇洛克·福尔摩斯详细讲述这一连串奇怪事情的时候，我们的马车正飞快地驶过这座大城市的郊区，直到把那些零零落落的房子都甩在后面。马车顺着两旁有篱笆的乡间道路辚辚而行，福尔摩斯讲完的时候，我们正从两个荒凉的村庄之间驶过，有几家窗户里闪烁着微弱的灯光。

“我们已经到了李镇的外围，”我的伙伴说，“在短短的旅途中，我们竟然接触了英格兰的三个郡，从米德尔塞克斯出发，经过萨里的一角，最后到了肯特郡。你看到那树丛中的灯光了吗？那就是杉园。

在灯旁坐着一位女士，她心急如焚，敏锐的耳朵无疑已经听到我们马蹄的声音了。”

“你为什么不在贝克街办这件案子呢？”

“因为有许多事情要在这里进行调查。圣克莱尔太太已经热情地安排了两个房间供我使用。你可以放心，她一定对我的朋友和同事表示热烈欢迎。华生，在没有得到她丈夫的消息之前，我可真怕见她。我们到啦。”

我们在一处坐落在庭院中的大别墅前停下车，一个马僮跑了过来，拉住马头。我跳下车跟着福尔摩斯走上了一条通往楼前、小而弯曲的碎石道。我们走近的时候，楼门洞开，一位白肤金发的娇小妇人站在门口，穿着一身浅色细纱布的衣服，领口和袖口处镶着少许粉红色蓬松透明的丝织纱边。她在灯光照耀下，亭亭玉立，一手扶门，一手半举，显露出热切的感情。她微微弯腰，探首向前，用渴求的目光凝视着我们，双唇微张，好像要提出询问的样子。

“怎么样？”她喊道，“怎么样？”她看到我们是两个人，发出了充满

希望的喊声；可是看到我的伙伴摇头耸肩，那声音就变成了痛苦的呻吟。

“没有好消息吗？”

“没有。”

“没有坏消息吗？”

“没有。”

“谢天谢地！请进来吧！你们工作了一整天，一定很辛苦。”

“这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他在过去的几个案子里对我的帮助极大，我很幸运能把他请来和我一起调查。”

“我很高兴见到您，”她热烈地和我握手，“如果您了解到我们所受的打击来得多么突然，我相信您就能原谅我们招待不周的地方。”

“亲爱的太太，”我说，“我是经过多次战役的老战士，就算不是，也请您不必如此客气。对您或者对我的老朋友，如果我能够帮上忙的话，那我真是太高兴了。”

“福尔摩斯先生，”当我们走进灯光明亮、桌上摆好了冷餐的餐室时，圣克莱尔太太说，“我想问您一两个直截了当的问题，请您给我一个坦率的回答。”

“当然可以，太太。”

“您别担心我的情绪。我不是歇斯底里的女人，也不会动不动就晕倒。我只想听听您真实的意见。”

“在哪方面？”

“请说心里话，您认为内维尔还活着吗？”

歇洛克·福尔摩斯似乎对这个问题感到很尴尬。“请告诉我实话，现在！”她重复着，站在地毯上目光向下直盯着他，此时他正仰身坐在一

把柳条椅里。

“那么，太太，说老实话，我不这么认为。”

“您认为他死了？”

“是的。”

“被谋杀了？”

“我没有这样说。或许是。”

“他是在哪一天遇害的？”

“星期一。”

“那么，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您愿意解释一下我今天为什么接到了他的信？”

福尔摩斯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好像触了电似的“什么！”他咆哮道。“是的，今天。”她微笑着，高举起一张小纸条。

“我可以看看吗？”

“当然可以。”

他急切地抓住那张纸，在桌子上把它摊开，挪过灯来，仔细地审视。我离开坐椅，从他背后注视那张纸。信封的纸很粗糙，盖有葛雷夫赞德地方的邮戳，发信日期是今天，或者说昨天，因为此刻已过了午夜。“字迹潦草，”福尔摩斯喃喃自语道，“肯定不是您先生的笔迹，夫人。”

“信封上不是，可里面的信却是他写的。”

“我还认为，不管是谁写的信封，他都得去问地址。”

“您为什么这么说？”

“这人名，您看，完全是深黑色的，说明是写完后自然晾干的。其他的字是灰黑色，这说明写完后被墨纸吸过。如果是一起写的，再用吸墨纸吸过，那么就不会有些字是深黑色了。这个人先写人名，过了一会儿，才写地址，这只能说明他不熟悉这个地址。这当然是件小事，但没有比一些小事更重要的了。现在让咱们来看看信。哈！随信还附了件东西呢！”

“是的，这是他的图章戒指。”

“您能确定这是您丈夫的笔迹吗？”

“这是他的一种笔迹。”

“一种？”

“这是他在匆忙中使用的笔迹，和平时的笔迹不一样；但是我完全认得出来。”

亲爱的，不要害怕。一切都会变好的。这是一个大错误，也许需要一些时间来纠正。请耐心等待。

内维尔

“这是用铅笔写在一张八开的书的后环衬上的，纸上没有水印。

它是一个大拇指很脏的人今天从葛雷夫赞德寄出的。哈！信封口是用胶水粘的，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封这封信的人一直在嚼烟草。太太，您毫不怀疑这是您丈夫的笔迹吗？”

“我敢肯定。这是内维尔的笔迹。”

“而且还是今天从葛雷夫赞德寄出的。好吧，圣克莱尔太太，乌云正在散去，虽然我不敢说危险已经过去了。”

“可是他一定还活着，福尔摩斯先生。”

“除非这笔迹是一种巧妙的伪造，来引诱我们走入歧途。那戒指归

根到底证明不了什么。它可以是从他手上取下来的。”

“不，不，这是他自己的笔迹啊！”

“很好。不过，它也许是星期一写的，直到今天才寄出来。”

“那是可能的。”

“如果是这样，在这段时间里也可能发生许多事。”

“哦，您别老是给我泼冷水，福尔摩斯先生。我知道他一定没出事。我们之间有一种敏锐的感应。如果他遭到不幸，我是会感觉到的。就在我最后见到他的那天，他在卧室里割破了手，而我在餐室里，心里就知道出了什么事，所以立刻跑上楼去。您想，我对这样一件小事都能反应得这么快，对于他的死，我又怎么会毫无感觉呢？”

“我见到的例子太多了，不会不知道一位妇女的感觉也许会比一位推理家的论断更有价值。在这封信里，您也的确得到了一个强有力的证据来支持您的感觉。不过，如果您的丈夫还活着，而且还能写信的话，他为什么还待在外面不回家呢？”

“我想象不出来。这是不可理解的。”

“星期一那天，他离开您时，没有说什么吗？”

“没有。”

“您在天鹅闸巷看见他时是不是大吃一惊？”“非常吃惊。”

“窗户是开着的吗？”

“是的。”

“那么，他也许可以呼唤您了？”

“可以。”

“但照我的理解，他仅仅发出了不清楚的喊声。”

“是的。”

“您认为是呼救的声音吗？”

“是的，他挥动了他的双手。”

“但那也可能是吃惊的叫喊。他在出乎意料的情况下看到了您，这种惊奇也可能会使他举起双手，对吗？”

“这是可能的。”

“您认为他是被人硬拽回去的吗？”

“他突然一下子就不见了。”

“他可能是一下子跳回去了。您没看见房间里还有别人？”

“没有，但那个可怕的人承认自己曾在那里，还有那个印度阿三在楼梯脚下。”

“的确如此。就您所看到的，您的丈夫穿的还是他平常的那身衣服吗？”

“硬领和领带没有了。我清楚地看到他露着脖子。”

“他以前提到过天鹅闸巷没有？”

“从来没有。”

“他曾经显露出抽过鸦片的任何迹象吗？”

“从来没有。”

“谢谢您，圣克莱尔太太。这些正是我想弄清楚的要点。让我们吃点晚饭，然后去休息一下，因为明天也许要忙碌一整天呢。”

一个宽敞舒适的房间放着两张床，供我们使用。我很快就钻到被子里去了，因为在这一夜的冒险之后已经精疲力竭。但歇洛克·福尔摩斯

却是这样一个人，当他心中有一个解决不了的问题时，他就会连续数天，甚至一个星期，废寝忘食地反复思考，重新梳理案情，并从各个角度进行观察，直到谜团水落石出，或者确定自己搜集的材料尚不充分时才肯罢休。我马上就发现他准备坐一整夜。他脱下了上衣和背心，穿上一件宽大的蓝色睡衣，随后在屋子里到处乱找，把他床上的枕头以及沙发和扶手椅上的靠垫都收拢到一起。他用这些东西铺成了一个东方式的沙发，然后盘腿坐到上面，面前放着一盎司浓烈的板烟丝和一包火柴。在幽黯的灯光中，只见他端坐在那里，嘴角叼着一支欧石南根的旧烟斗，两眼茫然地凝视着天花板的一角。蓝色的烟雾从他唇边盘旋缭绕，冉冉上升。他默然不语，纹丝不动。灯光闪耀，映照出他山鹰般的坚定面容。我渐渐坠入梦乡，而他依然这样坐着。

有时我大喊一声从梦中惊醒，发现他还在这样坐着。最后，我睁开双眼，夏日的阳光正照进房来。那烟斗依然在他的嘴里叼着，轻烟仍然在盘旋缭绕，冉冉上升。浓厚的烟雾弥漫满屋，临睡前我看到的板烟丝现在已经荡然无存了。

“醒了吗，华生？”福尔摩斯问道。

“醒了。”

“早上赶车出去玩玩如何？”

“当然。”

“那就穿上衣服。还没有人起床，不过我知道那小马僮睡觉的地方，我们很快就会把马车弄出来的。”他边说边咯咯地笑了起来，眼中闪烁着光芒，似乎和昨夜那个苦思冥想的身影判若两人。

我穿衣时看了一下手表。难怪还没有人起床，才四点二十五分。

我刚刚穿好衣服，福尔摩斯就回来了，说马僮正在套车。

“我要检验一下自己的小小推论，”他拉上他的靴子，“华生，我认为你正站在一个全欧洲最愚蠢的白痴面前！我该被一脚从这儿踢到查林十字街去！不过我想，现在我已经找到解开这个案子的钥匙了。”“在哪里？”我微笑着问。

“在盥洗室里，”他回答，“哦，我不是开玩笑。”他见我有点不相信的样子，就补充了一句，“我刚去过那里，已经把它拿出来放进格拉德斯通提包里了。走吧，伙计，咱们看看钥匙能不能对上锁。”

我们尽可能放轻脚步走下楼梯，刚一出门，就沐浴在了明媚的晨曦中。套好的马车停在路边，那个衣服尚未穿好的马僮在马头旁等待着。我们跳上车，顺着伦敦大道飞驰而去。路上有几辆运蔬菜进城的农村大车在走动，两侧的一排排别墅依然寂静无声，死气沉沉，仿佛还在睡梦中。

“有些地方显示出这是一个不寻常的案子，”福尔摩斯催着马向前疾驰，“我承认自己之前瞎得像鼹鼠。不过学聪明再晚，也总比不学强。”

当我们经过萨里一带的街道时，城里起床最早的人才刚开始睡眼惺忪地望向窗外的阳光。马车驶过滑铁卢桥，快步经过威灵顿大街，然后向右急转弯，来到保街。警务人员很熟悉福尔摩斯，门旁两个警官向他敬礼。一个警官牵住马头，另一个引我们进去。

“谁值班？”福尔摩斯问。

“布拉德斯特里特警官，先生。”

“啊！布拉德斯特里特，你好！”

一位身材高大魁梧的警官走下石板坡的甬道，头戴鸭舌帽，身穿带盘花纽扣的夹克衫。

“我想和你私下谈一谈，布拉德斯特里特。”

“没问题，福尔摩斯先生。到我的屋子里来。”

这是一间类似办公室的小房间，桌上放着一大本厚厚的分类登记簿，一架电话凸出地安在墙上。警官临桌坐下。

“我能为您做点什么，福尔摩斯先生？”

“我是为了乞丐休·布恩来的。这人被控与李镇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的失踪有关。”

“是的，他是被押到这里来候审的。”

“这我已经知道了。他现在在这里吗？”

“在单人牢房里。”

“他规矩吗？”

“哦，很规矩。不过这坏蛋脏透了。”

“他很脏吗？”

“对，我们能做的全部就是让他洗了洗手。他的脸黑得像个补锅匠。哼，等案子定了，他就得按监狱的规定洗个澡。我想，您见了他，就会同意我所说的他需要洗澡的看法。”

“我很想见见他。”

“您想见他吗？那很容易。跟我来，您可以把提包放在这里。”

“不，我想还是拿着它好。”

“很好，请跟我来！”他带着我们走下一条过道，打开一道上闩的门，从一条盘旋式的楼梯下去。我们来到了一处墙上刷着白灰的走廊，走廊两侧各有一排牢房。

“右边第三个门就是他的牢房，”警官往里看了看。

“他睡着了，”他说，“你可以看得很清楚。”

我们两人透过栅栏往里瞧，那囚犯面向我们躺着，正在熟睡，呼吸缓慢而深沉。他中等身材，穿着和自己的职业相称的粗料子衣服，一件染了色的衬衫从破烂的外套裂缝里露了出来。的确像警官说的那样，这家伙污秽肮脏到了让人无法忍受的地步。即使如此，脸上的污垢还是掩盖不了他那可憎的丑陋：从眼角到下巴有一道很宽的旧伤疤，伤疤收缩后就会让上唇的一边向上吊起，三颗牙齿露在外面，像是在号叫的样子；一头蓬松光亮的红发覆盖着两眼和前额。

“是个美人儿，是不是？”警官说。

“他的确需要洗一洗，”福尔摩斯说，我想了个给他洗一洗的办法，还自作主张地带了些工具来。”他打开那个格拉德斯通提包，取出一块很大的洗澡海绵，让我吃了一惊。

“哎呀！您真是个爱开玩笑的人！”警官轻声地笑了起来。

“现在，如果您愿意做件大好事，悄悄打开这扇门，咱们很快就能让他变成一副更体面的相貌。”

“没问题，那又有何不可？”警官说，“他这副样子不会给保街看守所增光，对不对？”他把钥匙插进门锁里，我们悄悄地走进牢房。那睡着的家伙侧了侧身子，又进入了梦乡。福尔摩斯弯下腰，在水罐里蘸湿了海绵，在囚犯的脸上使劲地抹了两下。

“让我来为大家介绍一下，”他喊道，“这位就是肯特郡李镇的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

我这辈子从没见过这种场面。那个人的脸被海绵剥下了一层皮，就像剥树皮似的。那粗糙的棕色不见了！横亘在脸上的可怕伤疤和那显出一副可憎冷笑的歪唇也不见了。那一堆乱蓬蓬的红头发也被揪掉了。在床上坐起来一个面色苍白、愁眉苦脸但模样俊秀的人，一头黑发，皮肤光滑。他揉了揉眼，凝神打量着周围，睡眼惺忪，不知所措。

忽然他明白事已败露，不觉尖叫一声扑倒在床上，把脸埋进了枕头里。“天哪！”警官叫道，“真的，他就是那个失踪的人。我在照片上见过他。”

那囚犯转过身来，摆出一副听天由命的架势说，“就算这样，”他说，“请问，你们准备以什么罪名控告我？”

“控告你杀害了内维尔·圣……好吧，除非他们把这案件当做自杀未遂。”警官咧嘴笑道，“哼，我当了二十七年的警察，这次可真该得奖了。”

“如果我是内维尔·圣克莱尔先生，那么，显然我就没犯罪。因此，

我是受到非法拘留。”

“没犯罪，却犯了一个很大的错误！”福尔摩斯说，“你要是相信自己妻子的话，本可以干得更好些。”

“倒不是我的妻子，而是我的儿女，”那囚犯发出呻吟的声音，“上帝保佑，我不愿他们因为自己的父亲而感到羞耻。天哪！多么难堪啊！我可怎么办呢？”

福尔摩斯在床上坐在他身边，友善地拍了拍他的肩膀。

“如果让法庭来查清这件事，”他说，“当然那就难免被宣扬出去。不过，只要你能使警方相信，这只是一件不足以提出控告的小事，我想就没什么理由把案子的细节公诸于众。我相信布拉德斯特里特警官会把你对我们说的话记录下来提交给有关当局的。然后，这案子就根本不会上法庭了。”

“上帝保佑您！”那囚犯激动地高喊起来，我宁愿被关进监狱，唉，甚至被处决，也不愿把我那痛苦的秘密作为家庭的污点，留给孩子们。“你们是唯一听到我的身世的人。我父亲是切斯特菲尔德的一位小学校长，我在那里受过极好的教育。我年轻的时候酷爱旅行，喜欢演戏，后来在伦敦的一家晚报当了记者。有一天，总编想要一组反映大城市里乞讨生活的报道，我自告奋勇来提供这方面的稿件；而这成了我冒险的开端。我只有装扮成乞丐才能收集到写文章所需的一些基本材料。

我做过演员，当然也学到过一些化装的技巧，并曾以这些技巧闻名于剧场后台。于是我利用了这种本领，先用油彩涂脸，然后为了尽量装成惹人怜悯的样子，用一小条肉色的橡皮膏，做出了一个惟妙惟肖的伤疤。我把嘴唇的一边向上翻起来，戴上一头红发，再配上适当的衣服，就在商业区选定了一个地方，表面上是火柴小贩，实际上是在乞讨。我干了七个小时，晚上回到家中，发现自己竟得到二十六个先令四个便士，这让我大吃一惊。

“我写完了报道，这件事也就置之脑后了。直到某次，我为一位朋友背书担保了一张票据，后来竟接到传票让我赔偿二十五镑，我拿不出这么多钱，急得走投无路，接着忽然心生一计。我央求债主缓期半月让我去筹款，又请求雇主给了我几天假。然后我就化起装来，到城里去乞

讨。只过了十天，我就凑齐了钱，还清了这笔债。

“这么一来，你们可以想象，当我发现，只要自己在脸上抹一点油彩，把帽子放在地上，安静地坐着，一天就能挣到两英镑的时候，再让我安心去做那一星期只能挣这么多钱的辛苦工作，是多么不容易了。要自尊心还是要钱，我的心里斗争了很久，最后还是金钱占了上风。我抛弃了记者生活，日复一日地坐在我第一次选定的那条街的拐角，凭着我那一副可怕的面容所引来的恻隐之心，让铜板塞满了我的口袋。只有一个人知道我的秘密，那就是我在天鹅闸巷寄宿的那家烟馆的老板。在那里，我每天早上以一个邋遢乞丐的面目出现，到晚上又变成了一个衣冠楚楚的男人。那个印度老板收了我高价的房租，所以会为我保密。

“不久，我就发现自己已经积累了大笔钱财。我不是说任何乞丐在伦敦的街头，一年都能挣到七百英镑——这还够不上我的平均收入；但我有善于化装和巧于应付的特殊才能，而这两方面又越练越精，就使得我成为城里人尽皆知的人物。每天，各种各样的银币流水般地进入我的口袋，如果哪一天收入不到两英镑，那就算是运气不济了。

“钱越多，我的野心越大。我在郊区买了房子，后来结婚成家。没有任何人怀疑我的真实职业。我亲爱的妻子只知道我在城里做生意，却不知道我究竟干的是什么。

“上星期一，我刚结束了一天的工作，正在烟馆楼上的房间里换衣服，无意中向窗外望去，竟发现我妻子站在街心，眼睛正看着我，这使我惶恐万分。我惊叫一声，连忙用手臂遮住脸，立刻跑去找那个印度老板，请他阻止任何人上楼来找我。我听见她在楼下的声音，但知道她暂时还上不来。我飞快地脱下衣服，穿上那一身乞丐装束，涂上油彩，戴上假发。即使妻子的眼睛也无法识破这伪装。不过我马上又想到，也许这屋子要被搜查，那些衣服可能会泄露我的秘密。我连忙打开窗户，由于用力过猛，竟把清晨在卧室里割破的创口又碰破了。平常我要来的钱都放在一个皮袋里，于是我赶紧把其中的铜板掏了出来，塞进外套口袋里。我抓起这件外套，扔出窗外，它掉进泰晤士河里不见了。我本想把其他的衣服也扔下去，但就在这转瞬之间，警察已经冲上楼来。使我感到欣慰的是，没过几分钟，我发现自己没有被认出来，反而被当做谋杀内维尔·圣克莱尔的嫌疑犯而被逮捕了。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别的需要我解释的地方。我当时下决心尽可能地保持化装的样子，所以宁愿脸上脏一点也没关系。我知道妻子一定焦急万分，就取下了戒指，趁警察不注意的时候，托付给那印度老板，还写了几行字，告诉她不必害怕。”

“那封信昨天才寄到她的手里。”福尔摩斯说。

“我的天哪！这一个星期可真够她受的！”

“警察看住了那个印度阿三，”布拉德斯特里特警官说，“我能理解，他很明白想把信寄出去而不被发现是困难的。大概他又把信转托给某个当海员的顾客，而那家伙把它忘了几天。”

“正是这样，”福尔摩斯点点头表示同意，“我相信正是这样。可是你从来没有因为乞讨而被控告过吗？”

“有过很多次，但是，一点罚款对我来说又算得了什么呢？”

“事情必须到此为止。”布拉德斯特里特说，“如果你想让警察局不声张出去，那么休·布恩必须从此消失。”

“我已经最郑重地发过誓了。”

“这样的话，我想我们大概也就不会再深究下去了。不过，你如果下次再犯，那我们就要全部公开。福尔摩斯先生，我得说非常感谢您帮助我们澄清这个案件！我想知道您是怎么得出这个答案的呢？”

“这个答案，”福尔摩斯说，“全靠坐在五个枕头上，抽完一盎司板烟丝才得出来。我想，华生，如果我们坐车回到贝克街，正好赶上吃早饭。”

蓝宝石案

圣诞节后的第二个早晨，我怀着祝贺佳节的心情，前来探望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他穿着一件紫色睡衣，慵懒地斜靠在一张长沙发上。他的右边放着一个烟斗架，面前还有一堆皱巴巴的晨报，显然刚刚被翻阅过。沙发旁是一把木椅，椅子靠背上挂着一顶破烂不堪的肮脏毡帽。帽子已经有好几处裂缝，几乎不能再戴了。椅垫上放着一个放大镜和一把镊子，说明那顶帽子之所以以这样的方式挂着，是为了方便检查。

“看来你很忙，”我说，“我打搅你了吗？”

“当然没有，我很高兴有一位朋友来和我一起讨论我的研究结果。

这完全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他竖起大拇指指了一下那顶帽子，“不过，和它有关的几个问题却不是索然无味的，甚至还能带来一些教益。”我坐在他那把扶手椅上，靠近木柴噼啪作响的炉火暖了暖自己的双手。严寒已经降临，窗户上的玻璃都结了厚厚的冰晶。“我猜，”我说道，“尽管这顶帽子很不雅观，但它却和某桩性命攸关的案子有所牵连，而且它作为线索能指引你解开某些谜团，并惩罚某种犯罪行为。”

“不，不，并不是犯罪行为。”歇洛克·福尔摩斯笑着说，“只不过是许多离奇小事中的一件罢了。在一块只有几平方英里的弹丸之地，拥挤着四百万人口，这类小事不胜枚举。在如此稠密的人群尔虞我诈的勾心斗角中，各种可能性都是存在的；有些问题看起来令人惊奇，或者稀奇古怪，但并不是犯罪行为。我们对于诸如此类的事件是早有经验的了。”

“是的，甚至到了这样的程度，”我评论道，“我记录上最近添加的六个案件中，竟有一半和法律上的犯罪行为完全无关。”

“确切地说，你指的是我为找回艾琳·艾德勒照片的尝试，玛丽·萨瑟

兰小姐的怪事和歪唇男人的历险故事吧。我毫不怀疑，这次的小事也属于法律上无罪的范畴。你认识看门人彼得森吗？”

“认识。”

“这就是他的战利品。”

“这是他的帽子？”

“不，是他捡来的，我们还不知道帽子的主人是谁。但请不要轻视这样一顶破毡帽，而应该把它当做一个考验智慧的难题。首先说说它的来历。它是和一只上好的大肥鹅一起在圣诞节早晨送到这里来的。我相信，那只鹅正在彼得森的炉前烧烤。事情是这样的——圣诞节凌晨大约四点钟的时候，淳朴诚实的彼得森在某处参加了一个小小的宴会之后，正在返家途中，他是取道托特纳姆法院路步行回家的。在煤气灯下，他看见一个身材很高的人在他前面走着，步态有些蹒跚，肩上背着一只大白鹅。当他们经过古治街拐角时，这个陌生人忽然和几个流氓发生了争吵。一个流氓把他的帽子打落在地，于是他抡起手杖进行自卫。他高举手杖四处挥舞，结果把身后商店的玻璃橱窗打得粉碎。

彼得森正想挺身而出，帮这个陌生人以对付这帮无赖，但这个陌生人却因为打碎玻璃而惊慌失措，同时又看见一个身穿制服、警官模样的人向他冲了过来，于是把鹅丢下，拔腿就跑，很快消失在托特纳姆法院路后面弯弯曲曲的小巷里。那帮流氓看见彼得森赶来，也逃之夭夭了。于是，那里只留下了彼得森，不仅占领了战场，还获得了这两样战利品：一顶破毡帽和一只上等的圣诞大肥鹅。”

“他当然想把这些东西物归原主吧？”

“我亲爱的伙伴，问题就出在这里。的确，这只鹅的左腿上系着一张写有‘献给亨利·贝克夫人’的小卡片，而且这顶帽子的衬里也的确写着一个名字的缩写‘H.B.’，但是，在我们的城市里，姓贝克的人数以千计，而名叫亨利·贝克的人又何止数百，要在这么多人中找到失主，把东西还给他，可不是件容易的事。”

“那么，后来彼得森做了什么？”

“因为他知道我对那些最细小的问题也是很感兴趣的，所以就在圣诞节早上带着帽子和鹅到我这里来了。这只鹅我们一直留到今天早上。尽管天气很冷，但有些迹象表明最好还是把它吃掉，不要再拖延了。因此，彼得森把它带走了，去完成一只鹅的最终命运，而我继续保留着这位失去了圣诞佳肴的素未谋面的先生的帽子。”

“他没有在报上刊登寻找失物的启事吗？”

“没有。”

“那么，对于这个人的身份你有什么线索吗？”

“只能尽力去推测。”

“从他的帽子上？”

“对。”

“你实在会开玩笑。从这顶又破又旧的毡帽上能推测出什么来？”“这是我的放大镜，你知道我的方法。对于戴这顶帽子的人的性格，你能推测出什么来吗？”

我把这顶破毡帽拿在手里，无可奈何地把它翻了过来。这是一顶极其普通的圆形黑毡帽，很硬，而且破旧得几乎不能戴了。原本的红色丝绸衬里已经退色，上面没有制帽商的商标；但正像福尔摩斯说过的，在帽子的一侧，涂着潦草的缩写字母“H.B.”。为了防止意外脱落，帽檐穿有拴带子的小孔，但上面的松紧带已经没有了。至于其他情况，尽管看上去为了掩盖几块退了色的补丁而用墨水把它们涂黑了，但这帽子还是到处开裂，布满灰尘，有好几处地方污渍斑斑。

“我什么也看不出来。”我把帽子递还给我的朋友。

“恰恰相反，华生，你什么都能看出来；可是，你没有通过所看到的东西作出推论。你对作出推论太缺乏信心了。”

“那么，请告诉我你能从这顶帽子做出什么推论呢？”

他拿起帽子，并用那足以表示他的性格的独特方式凝视着它。“这

顶帽子提供的具有启发性的东西也许比它本该能提供的要少一些，”他说道，“不过，有几点推论是很明显的，而其他几点推论至少可能性是很高的。从帽子的外观来看，这个人很明显学识渊博，而且在过去的三年里，生活相当富有，尽管目前已身处困境。他过去很有远见，可是，已今非昔比，而家道中落又让他的精神日渐颓废，看起来，这也能说明他所受到的某种有害影响，也许是酗酒的恶习，恐怕这也是他的妻子已不再爱他这个明显事实的原因。”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但不管怎么样，他还保持着一定程度的自尊，”他没有理睬我的反对，继续说了下去，“他是个深居简出的人，从不锻炼身体，身处中年，头发灰白，而且最近几天刚刚理过发，头发上涂着柠檬膏。这些就是根据这顶帽子所推断出来的比较明显的事实。还有，顺便补充一句，他家里绝对不可能安装煤气灯。”

“你肯定是在开玩笑，福尔摩斯。”

“当然不是开玩笑。难道现在当我把研究结果都告诉了你，你还是看不出它们是怎么得出来的吗？”

“我并不否认自己很迟钝，但我必须承认我无法领会你说的话。举个例子，你是怎么推断出这个人很有学问的？”

福尔摩斯把帽子扣在了头上作为回答。帽子把他的前额都罩住了，而且盖到了鼻梁上。“这是一个容积的问题，”他说，“有这么大脑袋的人，脑子里必定有些东西吧！”

“那么他家道中落又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

“这顶帽子已经买了三年，这种平檐、檐边向上卷起的帽子当时是很时髦的。它是一顶第一流的帽子，看看这罗纹丝绸箍带和华贵的衬里。如果这个人三年前买得起这么昂贵的帽子，而从此之后再也没有买过别的帽子，那么毫无疑问，他是在走下坡路了。”

“很好，这一点当然很清楚了。但说这个人有‘远见’，又说他‘精神颓废’，这又是怎么回事？”

歇洛克·福尔摩斯笑了起来。“这就说明有远见。”他把手指放在钉松紧带用的小圆盘和搭环上，“帽子出售时从不附带这些东西。既然这个人订做了它们，当然说明他很有远见，因为他特意用这个方法防止帽子被风刮跑。但是我们又看到，他把松紧带弄坏了，却不愿意耗费精力再装上一条，这就清楚地说明他的远见已不如从前了，同时这也是他的意志日渐消沉的一个明显证据。另一方面，他用墨水涂抹帽子上的污痕，拼命掩饰它的破旧，说明他还没有完全丧失自尊心。”

“你的推论看起来当然是言之有理的。”

“此外还有几点——他是个中年人，头发灰白，最近刚理过发，并抹过柠檬膏。这些都是通过对帽子衬里下半部分的周密检查推断出来的。通过放大镜，我看到了许多被理发师剪过的整齐的发屑。这些发屑都是黏在一起的，而且有一种柠檬膏的特殊气味。而帽子上的这些尘土，你可以注意到，它们不是街道上夹杂着砂粒的灰尘，而是房间里那种棕色的绒状尘土。它说明这顶帽子大部分时间是挂在房间里的。另一方面，衬里上的湿迹清楚地表明戴帽子的人经常大量出汗，所以不可能是一个经常锻炼的人。”

“可是他的妻子——你刚才说过她已经不再爱他了。”

“这顶帽子已经有好几个星期没有做过清洁了。我亲爱的华生，如果我看到你的帽子堆积了一个星期的灰尘，而你的妻子听之任之，就让你戴着它去出访，那我恐怕你也已经很不幸地失去你妻子的爱情了。”“但他可能是个单身汉哪！”

“不可能，因为那个晚上他正要把那只鹅带回家去作为一件表示亲善的礼物献给他的妻子。你别忘了系在鹅腿上的那张卡片。”

“你对每个问题都做出了解答，但你又究竟是怎么推断出他家里没有煤气灯的呢？”

“一滴或两滴烛油，可能是出于偶然；但当我看到了至少五滴烛油时，我认为，这顶帽子一定常和点燃着的蜡烛接触。比方说，这位先生很可能在夜里上楼时一手拿着帽子，另一只手拿着淌出烛油的蜡烛。不管怎么说，他绝不可能从煤气灯上沾上烛油。现在你满意了吗？”

“你的脑子真灵，”我笑着说，“不过既然正如你刚才所说的，这里面没有犯罪行为，除了失去一只鹅以外，并未造成任何危害，那么所有的推理看来都是浪费精力了。”

福尔摩斯刚要开口回答我，却见房门猛地打开，看门人彼得森跑了进来，满脸带着一种由于吃惊而变得茫然的神色。

“那只鹅，福尔摩斯先生！那只鹅，先生！”他喘着气说。

“哦，它怎么啦？莫非它又活了，拍着翅膀从厨房的窗户飞了出去？”福尔摩斯从沙发上转过身来，仔细地看着他激动的面孔。

“请看这儿，先生！您看我妻子从鹅的嗉囊里发现了什么！”他伸出手，掌心上托着一颗光彩夺目的蓝宝石。这颗蓝宝石比黄豆略小一些，晶莹剔透，闪闪发亮，就像一道电光在他黝黑的手心里照耀着。

福尔摩斯吹了一声口哨，坐了起来。“天哪，彼得森！”他说道，这的确是一件隐密的珍宝啊！我想你知道你得到的是什么。”

“先生，是不是一颗钻石？那种值钱的宝石。用它切玻璃就像切油泥一样。”

“这不是一颗平常的宝石，这是那颗宝石。”

“难道是莫卡伯爵夫人的蓝宝石吗？”我喊了出来。

“一点都不错！我最近每天都在看《泰晤士报》上有关这颗宝石的启事，所以我知道它的大小和形状。这颗宝石绝对是独一无二的，它的价值只能大致估计。不过，悬赏的报酬一千英镑肯定不到这颗宝石市价的二十分之一。”

“一千英镑！我的老天爷呀！”看门人扑通一下跌坐在椅子上，瞪大眼睛轮番看着我和福尔摩斯。

“那只是对外公布的悬赏而已。我有理由相信，出于某些个人感情上的考虑，只要能够找回这颗宝石，就算将财产分出一半，伯爵夫人也会心甘情愿的。”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这颗宝石是在世界旅馆丢失的。”我说道。“没错，十二月二十二日，也就是五天前。一个管子工约翰·霍纳，被指控从伯爵夫人的首饰匣里偷取了这颗宝石。因为对他不利的证据非常清楚，所以这件案子已经提交巡回审判法庭。我想这里还有些关于这件事的记载。”他翻弄着那堆报纸，目光扫视着一张张报纸的日期，最后把其中一张摊平，折起来，开始念下面的段落：

世界旅馆宝石盗窃案。约翰·霍纳，二十六岁，管子工，因本月二十二日从莫卡伯爵夫人的首饰匣中窃取一颗世界知名的蓝宝石而被起诉。旅馆领班詹姆斯·赖德对此案的证词如下：盗窃发生当天，他曾带领约翰·霍纳到莫卡伯爵夫人的化妆室里焊接壁炉的第二根炉栅，那根炉栅已有些松动。他和霍纳一起逗留片刻，旋即被召走。待重新回到该处时，他发现霍纳已经离去，而梳妆台被人撬开，有摩洛哥小首饰匣一只放置其上，里面已经空空如也。事后人们才得知，伯爵夫人习惯把宝石存放在此匣内。

赖德迅速报案，霍纳于当晚被捕。但从霍纳身上及其家中均未搜到宝石。伯爵夫人的女仆凯瑟琳·丘萨克宣誓证明曾听到赖德发现宝石被窃时的惊呼，并证明她跑进房间时看到的情况和上述证人的描述相符。二区布雷兹特里特巡官证明霍纳被捕时曾拼命抗拒，并用最强烈的措辞申辩自己的清白无辜。鉴于有证据表明霍纳曾犯过类似盗窃案，地方法官拒绝草率从事，并已将此案提交巡回审判法庭处理。霍纳于审讯过程中表现得异常激动，在判决时竟至昏厥而被抬出法庭。

“嗯，警察局和法庭所能提供的情况只有这么多了。”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把报纸扔到一边，“现在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是，以被盗的首饰匣为起点，以托特纳姆法院路拾到的那只鹅的嗉囊为终点的一系列事件按顺序理清楚。华生，你可以看到，我们的小小推论的重要性突然大大增加，而不牵扯犯罪的可能性大大地减少了。这是那颗宝石，那颗宝石来自那只鹅，那只鹅来自亨利·贝克先生。关于这位先生的破帽子以及所有他的个人特征的分析我已经告诉你。因此现在我们要认真地找到这位先生，并且弄清楚他在这小小的神秘事件中扮演了什么角色。要做到这一点，我们必须先使用最简单的方法。这方法毫无疑问就是在所有晚报上刊登一则启事。如果这种方法不成功，那么我就不得不借助于其他的方法了。”

“启事说什么呢？”

“给我一支铅笔和一张纸。好，那么，这样写既简单又清楚。”

今于古治街拐角捡到鹅一只和黑毡帽一顶。亨利·贝克先生请于晚六点半到贝克街二二一号乙询问，即可领回失物。

“对，很简单，很清楚，可是他会看到这个启事吗？”

“当然会。他肯定会注意看报的，因为对一个穷人来说，这损失算是相当惨重了。显然，他由于打破了玻璃以及彼得森向他逼近而惊慌失措，因此除了逃跑之外，没想到别的。可是，之后他一定是深感懊悔，为一时冲动丢掉了鹅感到痛心。另外，报上刊登了他的名字一定也会使他注意到，因为每一个认识他的人都会提醒他去看报的。彼得森，赶快把这个送到广告公司，并且要刊登在今天的晚报上。”

“登在哪家报纸上，先生？”

“哦，《环球报》《星报》、《蓓尔美尔报》、《圣詹姆斯报》、《新闻晚报》、《旗帜报》、《回声报》和你想到的任何其他报纸。”

“是的，先生，那这颗宝石怎么办呢？”

“嗯，这颗宝石我先保存着，谢谢你。还有，彼得森，你在回来的路上买一只鹅送到我这里，因为我必须给这位先生一只鹅来代替你们全家人正在吃的那只。”

看门人走了之后，福尔摩斯拿起宝石，把它对着光线。“真是一颗奇物，”他说，“看看它是多么光彩夺目。当然，它又是罪恶的渊薮。

每颗珍贵的宝石都是这样。它们是魔鬼最得意的诱饵——那些更大的和更古老的宝石的每一面都象征着一桩血腥的罪行。这颗宝石问世还不到二十年，它是在中国华南的厦门河岸上发现的。它的奇异之处在于，除了不是鲜红色，而是蓝色这一点之外，它具有红宝石的一切特点。

它流传于世的时间并不长，但已经有过一段不幸的历史了。因为这

颗重四十谷的结晶碳的缘故，已经发生了两起谋杀案，一起泼硫酸毁容案，一起自杀案，还有几起抢劫案。谁能想到，如此美丽的小玩具竟然是向绞刑架和监狱输送罪犯的供应商呢？我要把它锁在我的保险柜里，并写一封短信给伯爵夫人，说我们已经找到了这颗宝石。”

“你认为霍纳这个人是无辜的？”

“我还不知道。”

“那么你认为那个亨利·贝克和这件事有关了？”

“我想亨利·贝克应该是绝对清白无辜的。他绝不会想到自己手里的鹅的价值比一只金子铸成的鹅还要高得多。不管怎样，如果我的启事得到答复，就能通过一个极其简单的测试来验正这一点。”

“在此之前你无事可做了吗？”

“没什么可做的了。”

“既然这样，那我就继续处理工作上的事情，不过今天晚上我会在你提到的时间回来，因为我很想看看如此复杂的事情是怎么解决的。”“我很高兴再见到你，我七点钟开饭，我相信会吃到一只山鹬。顺便提一句，考虑到最近出现的情况，也许我应该请赫德森太太检查一下那只山鹬的嗉囊。”

我被一个患者耽误了一点时间，当我重新回到贝克街的时候，已经过了六点半。我走近房子时，看到一个身材高大的男人。这个男人戴着一顶苏格兰帽，身穿一件外套，外套的纽扣一直扣到了下巴。他正站在从扇形窗里照射出来的半圆形的灯光下等候。我来到门口的时候，门正好打开，我们一起被领进了福尔摩斯的房间。

“我相信你就是亨利·贝克先生。”福尔摩斯从扶手椅上站起身来，露出一副平易近人的和蔼神色，“请坐在靠近壁炉的这把椅子上，贝克先生。今天晚上很冷，我看得出你的血液循环在夏天比在冬天强。啊，华生，你来的正是时候。这是你的帽子吗，贝克先生？”

“是的，先生，这正是我的帽子。”

他身躯魁梧，膀圆腰粗，头颅很大，有一张宽阔而聪明的脸和已显出灰白的棕色络腮胡须。他的鼻子和脸颊略带红润之色，手伸出来时微微颤抖，这些都使人想起了福尔摩斯对这个人特征的猜测。他那已退色的黑礼服大衣的前面全都扣上了，领子也竖了起来。他的大衣袖子下面露出了细长的手腕，手腕处并没有袖口或衬衣的痕迹。他说话有些断断续续，而且措辞谨慎，总的说来给人一种时运不济的学者的印象。

“这些东西我们保留了好几天，”福尔摩斯说，“因为我们期待着从寻物启事上看到你的地址。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不登启事呢？”

我们的客人难为情地笑了笑。“我已经不像过去那么有钱了，”他说，“我相信袭击我的那些流氓早把我的帽子和鹅都抢走了，所以不想把钱花在毫无意义的寻找上了。”

“的确如此。顺便提一句，至于那只鹅，我们不得已把它吃掉了。”“吃掉了！”我们的客人激动得差点站了起来。

“是的，如果我们不这么做，那只鹅对任何人来说都将变得毫无用处。不过，我认为餐柜上那只鹅的分量和你的鹅不相上下，而且十分鲜嫩，它同样会使你满意的。”

“啊，那当然，那当然。”贝克先生松了一口气说。

“当然，我们还留着你自己那只鹅的羽毛、腿、嗉囊等等。如果你希望……”

这个人突然哈哈大笑起来：“那些东西作为我历险的纪念品也许有点意义，除此以外，我简直看不出我那只鹅的‘残垣断壁’对我有什么用处。不，先生，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我所关心的将仅限于餐柜上那只绝妙的鹅。”

福尔摩斯飞快地瞥了我一眼，然后耸了耸肩。

“那么，这是你的帽子；还有，这是你的鹅，”他说道，“另外，你可不可以告诉我们，那只鹅你是从哪里买来的？我对饲养家禽非常感兴趣，却很少见到比你那只长得更好的鹅。”

“当然可以，先生，”他站起身来，把刚刚得到的财产夹在腋下说，“我们当中的一些人经常出入博物馆附近的阿尔法酒店，因为你知道，我们白天都在博物馆里。今年，我们的好店主温迪盖特创办了一个鹅俱乐部，只要每星期向俱乐部交纳几个便士，就可以在圣诞节收到俱乐部送的一只鹅。我总是按时交费，剩下的事你就很容易理解了。先生，因为戴一顶苏格兰帽既不符合我这样的年龄，也不符合我的身份，所以你使我受惠非浅，我对你深表感谢。”他带着一种滑稽的自负神态向我们严肃地鞠了一躬，然后迈开大步走出了房间。

“亨利·贝克先生的出场到此结束。”福尔摩斯随手关上了门，“很明显，他对此事一无所知。你饿了吗？华生？”

“不太饿。”

“那么，我建议把我们的晚餐改为夜餐，我们应该顺藤摸瓜，趁热打铁。”

“没问题。”

这是一个凛冽的寒夜，所以我们都身穿长大衣，并围上了围巾。走出屋外，可以看到星星在万里无云的黑夜中闪烁着寒光，过往行人呼出的空气凝成冷雾，就像许多手枪在射击一样。伴随着清脆而又响亮的脚步声，我们穿过了医师区、威姆波尔街、哈利街，接着穿过韦格摩尔街到了牛津街，在一刻钟内就到达了布卢姆斯伯里的阿尔法酒店。这是一家很小的酒店，坐落在通向霍尔伯恩的一条街的拐角处。福尔摩斯推开店门，向红光满面、系着白围裙的老板要了两杯啤酒。

“如果你的啤酒和你的鹅一样出色，那就是最上等的啤酒了。”福尔摩斯说。

“我的鹅！”老板看起来很吃惊。

“是的，半小时之前我刚和你们俱乐部的会员亨利·贝克先生聊到你的鹅。”

“啊，是的，我明白了。可是你看，先生，那些鹅不是我们的。”“原来是这样！那是谁的呢？”

“哦，我是从考文特花园一个摊主那里买的，买了二十四只。”

“真的吗？我认识他们当中几个人，是谁呢？”

“他的名字叫布莱肯里奇。”

“哦，我不认识他，好吧，老板，祝你身体健康，生意兴隆。晚安。”“现在我们去找布莱肯里奇，”我们离开酒店，走进冰冷的空气中。

他一边扣着外衣，一边继续说道，“记住，华生，虽然在这链条的一端是像鹅这样平常的东西，但在另一端，我们却会找到一个肯定将被判七年劳役拘禁的人，除非我们能够证明他是无罪的。不过我们的调查很可能只会证明他有罪。不管怎样，有一条警察不知道的线索由于特别的机缘而落入我们手中，让我们顺着它追查下去，直到水落石出为止。

面向南方，快步前进！”

我们穿过霍尔伯恩街，拐向恩德尔街，接着又穿过道路曲折的平民区来到了考文特花园市场。在一些大货摊中有一个招牌上写着“布莱肯里奇”这个名字。摊主是个长脸的人，瘦削的脸，留着整齐的络腮胡子。我们到的时候，他正在帮着一个小伙计收摊。

“晚安，今天晚上真冷！”福尔摩斯说。

店主人点了点头，用怀疑的目光打量着我的同伴。

“看起来鹅都卖完了。”福尔摩斯指着空荡荡的大理石柜台说。“明天早晨，我可以卖给你五百只鹅。”

“那没有用。”

“好吧，那边有几个货摊还亮着灯。”

“啊，可人家介绍我到你这儿来。”

“谁介绍的？”

“阿尔法酒店的老板。”

“哦，是的。我给他送了二十四只。”

“那些鹅可真不错啊，你是从哪儿弄来它们的呢？”

令我惊讶的是，这个问题竟然惹得店主勃然大怒。

“那么，好吧，先生，”他扬着头，双手叉着腰说，你是什么意思？

那咱们就直截了当地说个明白。”

“我说得够直接了，我很想知道你卖给阿尔法酒店的那些鹅是谁卖给你的？”

“好，那么，我不想告诉你，就是这样！”

“哦，这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我不明白你为什么会如此大动肝火？”

“大动肝火！如果你也像我一样被人纠缠的话，或许你也会大动肝火的。我花大价钱买好货，这不就完事了吗？但是你却要问：‘那些鹅现在在哪儿？’‘你们的鹅卖给谁了？’‘你们可以卖多少钱？’听着提出这些唠唠叨叨的问题，你会以为这个世界上只剩下这几只鹅了。”

“好吧，可是我和提这些问题的其他人毫无关系，”福尔摩斯漫不经心地说，“如果你不愿意告诉我们，这个打赌就算告吹了，仅此而已。但我会永远坚持我在家禽问题上的看法。我在这件事上下了五英镑的赌注，我敢肯定我吃的那只鹅是在农村养大的。”

“嘿，那你的五英镑就算输掉了，因为它是在城里养大的。”这位老板说。

“不是这样。”

“我说是这样。”

“我不相信。”

“你以为你对家禽的了解比我这个从小伙计开始就和它们打交道的人还内行吗？我告诉你，那些送到阿尔法酒店的鹅都是在城里养大的。”“你绝不可能说服我相信你的话。”

“那么你愿意打赌吗？”

“那就等于白拿你的钱，因为我知道我是正确的。不过，我还是愿意拿出一个金镑和你打赌，这只是为了教训你的固执己见。”

摊主狂笑起来。“把账簿给我拿来，比尔。”他吩咐道。

那个小男孩拿来了一个薄薄的小账本和一个封面油腻不堪的大账本，把它们一起摊在吊灯下。

“喂，过于自信的先生，”摊主说道，刚才我认为我把鹅都卖光了，不过在我结束营业之前，你就能发现我们店里还剩下一只。你看见这个小账本了吗？”

“怎么回事？”

“那就是卖鹅给我的人的名单，你明白了吗？很好！那么，这一页上的名字是乡下人的，名字后面的数字是总账的页码，他们的账户就记在相应的页码上。喂！你看见用红墨水写的另外一页了吗？这是卖鹅给我的城里人的名单。现在，看一看第三个人的名字，并把它念给我听。”“奥克肖特太太，布瑞克斯顿路一一七号——二百四十九页。”福尔摩斯念道。

“完全不错。现在再看看总账吧！”

福尔摩斯翻到了他所指的那一页：“在这里，奥克肖特太太，布瑞克斯顿路一一七号，鸡蛋和家禽供应商。”

“那么，最后记的一笔账是什么？”

“‘十二月二十二日，二十四只鹅，收价七先令六便士。’”

“非常正确。那么在这行的下面呢？”

"'卖给阿尔法酒店温迪盖特，售价十二先令。'"

"现在你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仿佛十分懊恼。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金镑的硬币，把它扔在大理石柜台上，带着一种无法用语言形容、高深莫测的厌恶神态走开了。走出几码之后，他在一个路灯下停住脚步，以他特有的姿势默默地露出会心的微笑。

"当你遇到一个留着那种络腮胡子，口袋里露出《体育时报》的人，你总是可以用打赌的方式引他上钩。"他说，"我敢说，如果刚才我在那个人的面前放上一百镑，那他反而不会像通过打赌的方式这样为我提供如此全面的情况。华生，真想不到，我们已经接近了调查的终点。现在唯一需要决定的就是，我们应该今天晚上就到这位奥克肖特太太那里去，还是等到明天再去。从那个粗鲁家伙的言语中，我们可以清楚地知道，除了我们之外，还有其他人也急于了解此事，因此，我应该——"

他的话忽然被一片吵闹声打断了，声音是从我们刚刚离开的那个货摊爆发出来的。回头一看，只见一个身材矮小、獐头鼠目的人正站在吊灯的黄色光晕中间。布莱肯里奇堵在自己的摊子前，向这个畏畏缩缩的人恶狠狠地挥舞着拳头。

"你和你的鹅真叫我受够了！"摊主吼道，"我希望你们一起见鬼去吧！如果你再跑来用那些蠢话烦我，我就放狗咬你。你把奥克肖特太太叫来，我会回答她的，但这和你有什么关系？我的鹅是从你那里买来的吗？"

"不是，但那里面有一只鹅是我的呀！"那个矮子唉声叹气地说。

"好啊，那你就去找奥克肖特太太要吧。"

"她让我来找你要。"

"那你就去找普鲁士国王要吧，跟我没关系。我已经听够了，快滚开！"他恶狠狠地冲上前，那个问话的人很快地消失在了黑暗之中。

“哈！看起来我们不用去布瑞克斯顿路了。”福尔摩斯低声说，“跟我来，我们看看从这个家伙身上能查出些什么。”我们穿过在灯火辉煌的店铺周围闲逛的人群，我的同伴快走几步赶上那个矮子，拍了拍他的肩膀。那人猛然转过身来，我在煤气灯下可以看到他的脸上毫无血色。

“你是谁？你想干什么？”他颤声问道。

“很抱歉，”福尔摩斯温和地说，“我刚才无意中听见了你对那个商贩提出的问题，我想我也许能帮你一点忙。”

“你？你是谁？你怎么会知道这件事？”

“我的名字是歇洛克·福尔摩斯。知道别人不知道的事是我的工作。”

“但你对这件事能知道些什么？”

“不好意思，我什么都知道了。你急切地想找到那几只鹅。布瑞克斯顿路的奥克肖特太太把它们卖给那个叫布莱肯里奇的摊主，他又把它们卖给了阿尔法酒店的温迪盖特先生。温迪盖特先生把这些鹅送给了他的俱乐部，而亨利·贝克先生是这个俱乐部的会员。”

“哎呀！先生，您正是我想找的人，”这个矮子哆哆嗦嗦地伸出双手喊着，“我很难向你解释我对这件事是多么感兴趣。”

歇洛克·福尔摩斯喊住一辆路过的四轮马车。“既然如此，相比于站在这个刮着寒风的闹市，我建议到一个舒服的房间里讨论这个问题。”他说，“但是，在我们出发之前，请告诉我，有幸为之效劳的人的尊姓大名。”这个人犹豫了一下，回答说：“我的名字是约翰·鲁滨逊。”说这句话的时候，他的目光望向了别处。

“不，不，我问的是你的真实姓名，”福尔摩斯和蔼地说，“办事情用化名总是很不方便的。”

这位陌生人苍白的脸顿时涨得通红。“好吧，那么，”他说，“我的真名是詹姆斯·赖德。”

“一点儿不错，世界旅馆的领班。请上车吧！很快我就能把你想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你。”这个矮子站在那里，来回打量着我们，眼中半是担心，半是希望。这正是一个处于吉凶未卜的境地，对自己的前途毫无把握的人的表情。他上了马车，在车上我们都默默无语，不过我们的新客人呼吸急促而微弱，双手时而紧握，时而放松，暴露了他内心的极度紧张。半小时之后，我们回到了贝克街的起居室。

“我们到了！”走进屋子时，福尔摩斯愉快地说，“在这种天气里，这温暖的炉火是非常合适的。你似乎很冷，赖德先生，请坐在这把藤椅上吧。在解决你这件小事之前，让我先换上拖鞋。那么现在，你想知道的是那些鹅的情况吧？”

“是的，先生。”

“我想，更确切地说，你想知道的是那只鹅的情况吧。我认为你最感兴趣的是一只尾巴上有一道黑的大白鹅。”

赖德激动得颤抖了一下。“啊，先生！”他喊道，“您能告诉我这只鹅在哪儿吗？”

“它来到了我这里。”

“这里？”

“是的，而且它确实是世界上最奇异的鹅。我完全能理解你对这只鹅的兴趣。它死后下了一个蛋——举世无双的、最美丽、最明亮的蓝色小蛋。我已经把它珍藏在我的博物馆里了。”

我们的客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右手抓住了壁炉架。福尔摩斯打开他的保险箱，举起那颗蓝宝石。那宝石散射出明亮而冰冷的光芒，就像一颗耀眼的晨星。赖德沉着脸，直勾勾地凝视着宝石，不知道是认领好还是否认好。

“游戏已经结束了，赖德，”福尔摩斯平静地说，“站稳些，不然你就跌进壁炉里去了。扶他坐到椅子上去，华生，他还没有足够的胆量泰然自若地去干罪恶的勾当。给他一点白兰地。好了，现在他看起来恢复点人样了。真的，他是多么瘦小啊！”

他想要站来，却又站立不稳几乎倒下。不过很快，白兰地给他的两颊带来了一些血色，他又坐了下来，用畏惧的目光盯着谴责他的人。“我几乎已经完全掌握了这个案子的每一个环节，也找到了所有可能需要的证据，所以没有什么需要你告诉我的了。不过，为了圆满地结束这件案子，我们还是把所有小细节都弄清楚吧。赖德，你之前就听说过莫卡伯爵夫人的蓝宝石吗？”

“是凯瑟琳·丘萨克告诉我的。”赖德断断续续地说。

“嗯，伯爵夫人的侍女。这唾手可得的大笔财富对你产生了巨大的诱惑力，就像它之前引诱过比你本领更大的人一样；但是，你策划的诡计却不够周密。在我看来，赖德，你天生就是一个狡猾的恶棍。你知道管子工霍纳以前有过类似的盗窃行为，很容易被怀疑。所以你干了些什么呢？你们——你和你的同谋丘萨克在伯爵夫人的房间里搞了一个小小的骗局。你们把他叫进房间里，在他走后，你撬开了首饰匣，紧接着又大叫房间被盗，使这个不幸的人遭受逮捕。然后你……”

赖德扑通一声跪在地毯上，抓住福尔摩斯的膝盖哀求说：“看在上帝的分上，可怜可怜我吧。想想我的父亲！想想我的母亲！这会让他们心碎的。我以前从来没干过坏事！以后我再也不敢了。我可以起誓，我可以手按《圣经》起誓。啊，千万别把这件事交给法庭！看在基督的分上，千万别这样做！”

“坐回你的椅子上去！”福尔摩斯厉声说，“现在你知道磕头求饶了，可你怎么不想想可怜的霍纳正因为他一无所知的罪名而站在被告席上。”

“我逃走，福尔摩斯先生，我离开这个国家，先生。然后，对他的指控就会撤销了。”

“哼！我们会谈到这个问题的。不过现在，先让我们听听这出戏第二幕的真相吧。这颗宝石为什么到了鹅的肚子里，而那只鹅又是怎么到市场上去的呢？对我们说实话，这是你能平安无事的唯一希望。”赖德用舌头舔了舔干裂的嘴唇。“我一定实话实说，先生，”他说，“霍纳被捕之后，我觉得最好马上带着宝石逃走，因为不知道什么时候警察也许就会想起搜查我和我的房间。旅馆里所有地方都不安全。我假装受人差遣，离开旅馆，跑到了我的姐姐家。她和一个名叫奥克肖特的人结了

婚，住在布瑞克斯顿路，以养鹅供应市场为业。这一路上，我碰到的每个人看起来都像是警察或侦探。因此，尽管那天晚上非常冷，但还没到布瑞克斯顿路，我就已经汗流满面了。姐姐问我出了什么事，又问我为什么脸色这么苍白；我告诉她，自己被旅馆发生的那桩珍宝盗窃案弄得心烦意乱。紧接着我走进后院，抽起烟斗，盘算着怎么做才是万全之计。

“我有一个叫莫斯利的朋友，曾经干过坏事，刚刚从培恩顿威尔服刑期满。有一天他遇到我，就和我谈起了盗窃的方法以及把赃物出手的方法。我相信他不会出卖我，因为我知道一两件有关他的事。于是我打定主意，去基尔伯恩他的住处找他，把他也拉进来——他一定会教我怎样把宝石换成钱。但怎样才能安全地到达他那里呢？我想起自己一路上惶恐不安的心情；我也许随时会遭到逮捕和搜查，而宝石就在背心的口袋里。我倚着墙，看着一群鹅在我身边摇摇摆摆地走来走去，突然心生一计，心想此计一定能瞒过最好的侦探。

“几个星期前，姐姐曾经告诉过我，我可以从她的鹅中挑选一只，作为她送给我的圣诞礼物。我一向知道姐姐是说话算话的。那么，我可以把宝石藏在鹅的肚子里，然后现在就把鹅拿走，带到基尔伯恩去。姐姐的院子里有一个小棚子，于是我从棚子后面赶出了一只鹅——一只大白鹅，尾巴上有一道黑边。我抓住它，撬开它的嘴，把宝石塞到它的喉咙里，一直塞到我的手指能够达到的极限。那只鹅一口就把宝石吞了下去，我摸到宝石已经顺着食道进了它的嗉囊。那只鹅拍打着翅膀，极力挣扎着，姐姐听到声音走出屋来，问我发生了什么事情。就在我转身和她说话的瞬间，那只鹅从我的手里猛地挣脱出来，蹿回到鹅群里去了。

“‘杰姆，你抓那只鹅干什么？’姐姐问。

“‘啊，’我说，‘你不是说过要给我一只鹅作为圣诞礼物吗？我想摸摸哪一只最肥。’”

“‘哦，’她说，‘我们早就把准备送给你的鹅留在旁边了，我们给它起名叫“杰姆的鹅”。就是那边那只大白鹅。我一共养了二十六只鹅，一只送给你，一只留给我们自己吃，还有二十四只要卖到市场上去。’”

“‘谢谢你，麦琪，’我说，‘但如果对你来说都一样的话，我还是愿意要自己刚才抓到的那只。’”

“‘我们留给你的鹅要比你刚才抓的那只整整重三磅。’她说，‘那是我们特意为你喂肥的。’”

“‘没关系，我想要我抓的那只，我打算现在就把它带走。’”

“‘唉！随便你。’她有点生气地说，‘那么，你要的是哪一只呢？’“‘那只尾巴上有一道黑的白鹅，就在那群鹅里面。’”

“‘好吧，把它宰了，然后带走吧。’”

“于是，我照姐姐说的做了，福尔摩斯先生。然后我带着那只鹅一路跑到了基尔伯恩。我把自己做了什么告诉了我的伙伴，他是一个可以推心置腹地谈论此类事情的人。听了我的话，他笑得喘不上气来；然后，我们拿刀把鹅开了膛。我的心一下子凉了半截，因为嗉囊里根本没有那宝石的踪影，我知道一定发生了很糟糕的差错。我丢下鹅，急忙跑回姐姐家里，匆匆走进后院，但那里已经没有鹅了。

“我喊道：‘麦琪，那些鹅到哪里去了？’”

“‘已经送到经销店去了，杰姆。’”

“‘哪家经销店？’”

“‘考文特花园的布莱肯里奇。’”

“‘里面有没有一只尾巴上带黑道的鹅？和我挑选的那只一样的？’“‘有，杰姆，一共有两只尾巴带黑道的鹅，连我都分不清它们。’“啊，我立刻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竭尽全力，飞快地跑到布莱肯里奇那里，可是他早就把所有的鹅都卖掉了，对它们的去向他一句话都不肯说。他今天夜里说的话你已经听到了，他每次都那样回答我。我姐姐认为我要发疯了，有时候我也觉得自己要发疯了。现在，我已经是一个打上了窃贼烙印的人了，尽管我并没有得到为之出卖人格的财富。愿上帝宽恕我吧！愿上帝宽恕我吧！”他用双手捂脸，抽搐着哭了起来。

很长一段时间，房间里一片寂静，只能听到他沉重的呼吸声和福尔摩斯的指尖有节奏地叩打桌沿的声音。突然，我的朋友站了起来，猛地

把门打开。

“滚出去！”他说。

“什么，先生？！啊，愿上帝保佑你！”

“别废话了，滚吧！”

也不需要多说什么了。楼梯上响起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然后是沉重的关门声，接着，从街上传来的一阵清脆的跑步声。

“毕竟，华生，”福尔摩斯伸手去拿那只陶土制的烟斗，“我还没有被警察局请去提供他们所不知道的案情。如果霍纳现在处于危险之中，那就是另一回事了；但是这个家伙已经不可能再出头露面了，这个案子也就会不了了之。我想我在使一个重罪得以减轻，但也可能是挽救了一个人。这个人不会再做坏事了，他已经吓得失魂落魄。如果把他送进监狱的话，就会让他终生与犯罪相伴了。再说，现在正是大赦的时候，我们何乐而不为呢。偶然的机会使我们碰上了这个十分奇特的问题，而这个问题的解决也就是我们的报酬了。如果你愿意按一按铃，大夫，我们还可以开始另一个调查，它的主角仍然是一只家禽。”

斑点带子案

八年来，我研究了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破案方法，记录了七十多个案例。大致翻阅了一下这些案例的记录，我发现其中许多是悲剧性的，也有一些好像是喜剧；里面的大多数都神秘古怪，没有一例是平淡无奇的。这是因为，相比于获得酬金，他从事这项工作更多是出于对这门技艺的爱好。除了那些不同寻常甚至是荒诞不经的案子之外，他对其他案件都不屑一顾，拒绝参与任何调查。可是，在所有这些各种各样的案例中，我却想不出有哪桩会比萨里郡斯托克莫兰人皆尽知的罗伊洛特家族案更异乎寻常。这个案件发生在我和福尔摩斯交往的早期，那时，我们都是单身汉，在贝克街合住一套寓所。本来我早就可以把这件事公布出来，但是，当时我曾做出严守秘密的保证。直到上个月，由于我向其做出过保证的那位女士不幸过早地逝世，方才解除了这种约束。现在，大概已经到了让真相大白于天下的时候了。因为我知道，外界对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之死众说纷纭，流传着各种谣言；这些谣言使这件事变得比实际情况更加骇人听闻。

那是在一八八三年四月初的时候。一天早上，我睁开眼睛，发现歇洛克·福尔摩斯已经穿戴整齐，站在我的床边。他起床总是很晚，但那天壁炉架上的时钟才刚刚指向七点一刻。我有些诧异地向他眨了眨眼睛，心里还有些不快，因为我的生活习惯是很有规律的。

“对不起，把你叫醒了，华生，”他说，“不过，你我今天早上都命该如此，先是赫德森太太被吵醒，接着她报复似的来吵醒我，现在则由我来把你叫醒。”

“那么，什么事——失火了吗？”

“不，是一位委托人。看起来是一位情绪相当激动的年轻女士，她坚持非要见我不可。现在她正在起居室里等候。既然这位年轻的女士这么一大早就徘徊在这个大都市，甚至把还在梦乡的人从床上吵醒，那我认为必定是一件紧急的事情，她不得不找人商量。假如这是一件有趣的案子，那么，我相信你一定希望从一开始就对它有所了解。我认为，无

论如何应该把你叫醒，给你这个机会。”

“我的老兄，那我是无论如何也不会放弃这个机会的。”

我最大的乐趣就是观察福尔摩斯那些专业性的调查工作，欣赏他迅速地作出推论。他推论之迅速，仿佛是单凭直觉做出，但却总是建立在逻辑的基础之上；而他就是依靠这些解决了委托给他的疑难问题。我匆忙穿上衣服，几分钟后就准备就绪，随着我的朋友来到了楼下的起居室。一位女士端坐窗前，身穿黑色衣服，蒙着厚厚的面纱。她在我们走进房间时站了起来。

“早上好，小姐，”福尔摩斯愉快地说道，“我的名字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这位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华生医生。在他面前，你可以像在我面前一样，不必顾虑。哈！赫德森太太想得很周到，我很高兴看到她已经烧好了壁炉。请凑近炉火一些，我请人为你端一杯热咖啡，我看到你在发抖。”

“我不是因为感觉冷才发抖的。”那个女人低声说，同时，她按照福尔摩斯的请求换了座位。

“那么，是为什么呢？”

“是因为害怕，福尔摩斯先生，是因为恐惧。”她掀起面纱，我们能够看出，她的确处在万分焦虑之中，让人心生怜悯。她脸色苍白，神情沮丧，双目惊惶不安，就像一头被猎人追逐的动物的眼睛。她的身材和相貌似乎在三十岁左右，可她的头发却夹杂着几根银丝，表情显得委靡而憔悴。福尔摩斯迅速地从上到下打量了她一下。

“你不必害怕，”他探身向前，轻轻地拍了拍她的手臂，安慰她说，“我毫不怀疑，我们很快就能让事态好转。看起来，你是今天早上坐火车来的？”

“你认识我？”

“不，我注意到你左手的手套里露出了一张往返车票的后半截。你一定很早就动身了，而且在到达车站之前，还乘坐单马车在泥泞而崎岖的道路上行驶过。”

那位女士猛地吃了一惊，惶惑地凝视着我的同伴。

“这里面没什么奥妙，亲爱的小姐，”福尔摩斯笑了笑说，“你外套左边的袖子上，至少有七处溅上了泥。这些泥迹都很新。除了单马车，没有其他车会以这种方式甩起泥巴，而且只有当你坐在车夫左面才会出现这种结果。”

“不管你是怎么判断出来的，你说得完全正确。”这位女士说，“我六点钟之前就离开家，六点二十分到了莱瑟黑德，然后坐开往滑铁卢的第一班火车来的。先生，我再也受不了这样的紧张了，这样下去我会发疯的。我不知道该向谁求助——只有一个人关心我，可是这可怜的人也爱莫能助。我听别人说起过您，福尔摩斯先生，我是从法林托什太太那儿听说的，您曾在她亟需帮助的时候帮助过她。我从她那里打听到了您的地址。哦，先生，您可以帮帮我的忙吗？至少可以为陷入黑暗深渊的我指出一线光明吧？目前我无力酬谢您对我的帮助，但在一个月或一个半月之内，我就将结婚，那时就能支配自己的收入了。到时候您至少可以发现，我不是一个忘恩负义的人。”

福尔摩斯转身走向自己的办公桌，打开抽屉的锁，从里面取出一本小小的案例簿，翻阅了一下。

“法林托什，”他说，“啊，是的，我想起来了，是一件和猫眼石头环有关的案子。华生，那还是你来之前的事呢。小姐，我只能说我乐于为你效劳，就像我曾经为你的朋友效劳那样。至于酬劳，我的职业本身就是我的酬劳；不过，你可以在你认为适当的时候，随意支付我在这件事上可能付出的费用。那么，现在请你把一切可能有助于分析这件事的情况告诉我们吧。”

“唉，”我们的客人回答说，“我处境的可怕之处在于，我所害怕的东西十分模糊，我的担忧完全是由一些琐碎的小事引起的。这些事在别人看来可能是微不足道的，甚至最应该帮助和指点我的人，也把我告诉他的一切看做是一个神经紧张的女人的胡思乱想。他没有这么说，但是，我能从他安慰我的话和那回避的眼神中觉察出来。我听说，福尔摩斯先生，您能看透人们心中的种种邪恶。请您告诉我，在危机四伏的情况下，我应该怎么办？”

“我在认真听你讲，小姐。”

“我的名字叫海伦·斯托纳，和继父住在一起，他是位于萨里郡西部边界的斯托克莫兰的罗伊洛特家族——英格兰最古老的撒克逊家族之一——的最后一个继承者。”

福尔摩斯点点头：“这个名字我很熟悉。”

“这个家族曾经是英国最富有的家族之一，领地超过了本郡的边界，北至伯克郡，西至汉普郡。可到了上个世纪，连续四代子嗣都是荒淫浪荡、挥霍无度之辈，终于，在摄政时期这个家族被一个赌棍搞得倾家荡产。除了几亩土地和一座有二百年历史的古老宅邸外，其他财产都已荡然无存，而那座宅邸也早已典押得差不多了。一位乡绅在那里苟延残喘地过着落破王孙的可悲生活；但是他的独生子，也就是我的继父，认识到自己必须适应这种新的状况，于是从亲戚那里借到了一笔钱，让自己得到了一个医学学位，并且出国去了加尔各答行医。在那儿，他凭借自己的医术和坚强的个性，业务非常发达。可是，由于家里几次被盗，他在盛怒之下殴打当地人管家致死，差一点被判处死刑。就这样，他遭到了长期监禁。后来，他返回英国，变成了一个脾气暴躁、失意潦倒的人。

“罗伊洛特医生在印度时娶了我的母亲，当时她是孟加拉炮兵部队斯托纳少将的年轻遗孀，斯托纳太太。我和我的姐姐朱莉娅是孪生姐妹，母亲再婚的时候，我们只有两岁。她有一笔相当可观的财产，每年的收入不少于一千英镑。我们和罗伊洛特医生住在一起时，她就立下遗嘱，把财产全部遗留给他，但有一个条件，那就是在我们结婚后，每年要拨给我们一定数目的钱。我们返回英国之后不久，母亲就去世了——她是八年前在克鲁附近的一次火车事故中去世的。在这之后，罗伊洛特医生放弃了重新在伦敦开业的打算，带我们一起到斯托克莫兰，在他的祖先留下的古老宅邸里生活。母亲留下的钱足够应付我们的一切需要，看来我们的幸福似乎是没有问题了。

“但是，在这段时间里，继父产生了可怕的变化。刚开始，邻居们看到斯托克莫兰的罗伊洛特后裔回到了这个古老家族的宅邸，都感到非常高兴。可是他不仅不和邻居们交朋友或者互相往来，还把自己关在房子里，深居简出。更有甚者，不管碰到什么人，他都一味穷凶极恶地与之争吵。这种近乎疯狂的暴躁脾气，在这个家族中是有遗传性的。

我相信继父是由于长期居住在热带，让这种脾气变得变本加厉。一系列丢尽脸面的争吵发生了。其中有两次一直闹到了违警罪法庭。结果，他成了村里望而生畏的人。人们一看到他，都敬而远之，因为他的力气大得惊人，当他发怒的时候，简直什么人都控制不了他。

“上星期他把村里的铁匠从栏杆上扔进了小河，我花掉了尽可能收集到的钱，才避免又一次当众出丑。除了到处流浪的吉卜赛人之外，他没有任何朋友。他允许那些流浪者在那几亩象征着家族地位的荆棘丛生的土地上扎营，也会到他们的帐篷里去接受他们作为报答的殷勤款待。有时候，他跟着他们出去流浪，时间可能长达数周。他还非常喜欢印度的动物，这些动物是一个和他有往来的商人送给他的。现在，他有一头印度猎豹和一只狒狒，它们在他的土地上自由自在地跑来跑去，村里人就像害怕它们的主人一样害怕它们。

“通过这些情况你们不难想象，我和姐姐朱莉娅是很难找到生活乐趣的。没有人愿意做我们的仆人，长期以来，我们只能自己操持所有的家务。姐姐死的时候只有三十岁，可她早已两鬓斑白了，甚至像我现在的头发一样白。”

“那么，你的姐姐已经死了？”

“她是两年前去世的，我想对你说的话就和这件事有关。你可以理解，过着我所说的那种生活，我们几乎见不到任何与我们年龄相仿而且地位相同的人。不过，我们有一个姨妈，叫霍洛拉·韦斯法尔小姐，她是我母亲的独身姐妹，住在哈罗附近。我们偶尔会得到允许，去她家短时间做客。两年前，朱莉娅在圣诞节的时候到她家去，在那里认识了一位领半薪的海军陆战队少校，并和他缔结了婚约。姐姐回来后，我继父听说了这件事，并没有表示反对。但是，在预定的婚礼日期之前不到两周的时候，可怕的事情发生了，夺去了我唯一的伴侣。”

福尔摩斯一直靠在椅背上，闭着眼睛，头枕在椅背靠垫上。但，这时，他半睁开眼，看了看他的客人。

“请准确描述一下细节。”他说。

“这很容易，因为那个可怕瞬间里发生的每一件事，都已经深深刻在了我的记忆中。我已经说过，庄园的宅邸极其古老，只有一侧的配楼

现在还住着人。这一侧的卧室在一楼，起居室在建筑的中间。

这些卧室里的第一间是我继父的，第二间是姐姐的，第三间是我自己的。这些房间彼此互不相通，但房门都朝向一条共同的走廊。我讲清楚了吗？”

“非常清楚。”

“它们的窗子都开向草坪。发生不幸的那个晚上，继父很早就回到了自己的房间，不过我们知道他并没有就寝，因为姐姐被强烈的印度雪茄烟味呛得苦不堪言，他抽这种雪茄已经上了瘾。姐姐离开自己的房间，来到我的房间里，和我谈起她即将举行的婚礼。到了十一点钟，她起身要回自己的房间，但走到门口时停了下来。

“‘海伦，’她回过头对我说，‘你听到过有人在夜里吹口哨吗？’“‘从来没有。’”

“‘我想你睡着的时候不可能吹口哨吧？’”

“‘当然不会，你为什么要这么问呢？’”

“‘在这几天的深夜，大概三点钟左右，我总是听到很轻但非常清晰的口哨声。我睡觉不沉，所以就被吵醒了。我不知道声音是从哪儿来的，可能来自隔壁，也可能来自草坪。我想我应该问问你是否也听到了。’”

“‘没有，我没听到过。一定是种植园里那些讨厌的吉卜赛人。’“‘很可能。可如果是从草坪那儿来的，我奇怪的是你为什么没有听到同样的声音。’”

“‘啊，我一般睡得比你沉。’”

“‘好啦，不管怎么说，这不是什么大事。’她对我笑了笑，然后把我的房门关上。不一会儿，我就听到她的钥匙在门锁里转动的声音。”“什么？”福尔摩斯说，“你们夜里总是把自己锁在屋子里？”

“总是这样。”

“为什么？”

“我记得我向你提到过，医生养了一头印度猎豹和一只狒狒。不把门锁上，我们觉得不大安全。”

“的确如此。请你接着说下去。”

“那天晚上，我睡不着，总有一种大祸临头的模糊感觉。你知道我们俩是孪生姐妹，你也可以想象这种血肉相连的纽带有多么微妙。那天晚上有暴风雨，外面狂风怒吼，雨点噼噼啪啪地打在窗户上。突然，在这风雨声中，传来了一声女人惊恐的狂叫，我听出那是姐姐的声音。我从床上跳起来，裹上一块披巾，就冲向了过道。当我开启房门的时候，仿佛听到了姐姐所说的那种很轻的口哨声，稍后，我又听到了哐啷一声，仿佛一块金属的东西倒在了地上。当我顺着过道跑过去的时候，看见姐姐的门锁已开，房门正在慢慢地移动着。我吓呆了，瞪着眼睛，不知道会从门里出来什么东西。借着过道的灯光，我看见姐姐出现在门口，脸上因为恐惧而惨白如纸，双手摸索着，整个身体就像喝醉了酒似的。我跑过去，双手抱住她。这时，只见她颓然跌倒在地，仿佛膝盖使不上力一样。她像一个正在经受剧痛的人，翻滚扭动，四肢可怕地抽搐。起初我以为她没有认出我，可是当我俯身要抱她时，她突然发出了凄厉的叫喊，那叫声我一辈子也忘不了。她喊的是：‘啊，海伦！天哪！是那条带子！那条带斑点的带子！’她似乎还想说些别的什么，她把手举在空中，指向医生的房间，但是抽搐再次发作，她什么也说不出来了。我快步跑出去，大声喊我的继父，正好碰上他穿着睡衣，匆忙地从他的房间赶过来。他赶到我姐姐身边时，姐姐已经不省人事了。尽管他给她灌下了白兰地，并从村里请来了医生，但一切努力都失败了，因为她已经奄奄一息，濒临死亡，直到咽气之前，再也没有苏醒过来。这就是我亲爱的姐姐的悲惨结局。”

“等一等，”福尔摩斯说，你肯定听到了那口哨声和金属碰撞声吗？你能保证吗？”

“本郡验尸官在调查时也这么问过我。我听到了，它给我的印象非常深。但在猛烈的风暴声和老房子嘎吱嘎吱的一片响声中，我也有可能听错。”

“你姐姐还穿着白天的衣服吗？”

“没有，她穿着睡衣。她的右手里有一根烧焦了的火柴棍儿，左手里有个火柴盒。”

“这说明在出事的时候，她划过火柴，并向周围看过，这一点很重要。验尸官得出了什么结论？”

“他非常认真地调查了这个案子，因为我继父的品行在郡里早已臭名昭著。但验尸官找不到任何东西能证明死亡原因与我继父有关。我证明，房门总是由室内的门锁锁住的，窗户也有带着宽铁杠的老式百叶窗护挡着，每天晚上都关得很严。墙壁仔细地敲过，发现四面都很坚固，地板也经过了彻底检查，结果一样。烟囱倒是很宽阔，但也是用四个大锁环闩上的。因此，可以肯定，在遭到不幸的时候，姐姐的房间里只有她一个人。而且她的身上没有任何暴力痕迹。”

“会不会是毒药？”

“医生们做了检查，但查不出来。”

“那么，你认为这位不幸的女士的死因是什么呢？”

“尽管我想象不出是什么东西吓坏了她，可我相信她死去的原因纯粹是由于恐惧和精神上受到了刺激。”

“当时种植园里有吉卜赛人吗？”

“有，那里总是有些吉卜赛人。”

“她提到了带子——带斑点的带子，对这句话你有什么看法？”“我有时觉得，那是精神错乱时说的胡话，有时又觉得，可能指的是某一帮人——也许就是种植园里那些吉卜赛人。他们当中的很多人头上戴着有点子的头巾，我不知道这是否可以说明她使用的那个奇怪形容词。”

福尔摩斯摇摇头，好像这样的解释远远不能使他满意。

“这里面大有文章。”他说，“请继续说下去。”

“从那之后已经过去了两年，我的生活也比以往更加孤单寂寞。然

而，一个月前，很荣幸有一位认识多年的亲密朋友向我求婚。他的名字叫做阿米塔奇——珀西·阿米塔奇，是住在里丁附近克兰霍特的阿米塔奇先生的二儿子。我的继父对这桩婚事没有表示异议，我们商定在春天结婚。两天前，这栋建筑西边的配楼开始进行修缮，我卧室的墙壁钻了一些洞，所以我不得不搬到姐姐丧命的那个房间去住，睡在她睡过的那张床上。昨晚，我睁着眼睛躺在床上，回想起姐姐可怕的遭遇；然后在这寂静的深夜，我突然听到了曾经预兆她死亡的轻轻的口哨声，请想一想，我当时吓成了什么样子！我跳起来把灯点着，但是房间里什么也没有。我吓得魂不附体，再也不敢重新上床。我穿好衣服，天刚亮，就悄悄地出来，在房子对面的克朗旅店雇了一辆单马车，坐车到莱瑟黑德，又从那里来到你这儿，来拜访你并向你请教。"

"你做得很好。"我的朋友说，"不过你是否把一切情况都说了出来？"

"是的，全说了。"

"罗伊洛特小姐，你并没有全说。你在袒护你的继父。"

"哎呀！为什么这么说？"

作为回答，福尔摩斯看了看客人膝盖上的手，拉起她黑色花边袖口的褶边。那白皙的手腕上印着五小块乌青的伤痕，是五根手指的指痕。"你受过虐待。"他说。

这位女士满脸通红，遮住受伤的手腕说："他很强壮，他也许不知道自己的力气有多大。"

大家沉默了很长时间，福尔摩斯用手托着下巴，凝视着噼啪作响的炉火。

最后他说："这是一件十分复杂的案子。在决定采取什么步骤之前，我希望了解方方面面的细节。但是，我们已经刻不容缓了。如果我们今天去斯托克莫兰，能不能在你继父不知道的情况下，查看一下这些房间呢？"

"巧得很，他谈起过今天要进城办理一些十分重要的事情，可能一

天都不在家，也不会对你有任何妨碍。我们有一位女管家，但她已经年迈而且很笨，把她支开是很容易的。”

“好极了。华生，你不反对走一趟吧？”

“当然不。”

“那么，我们两个人都会去。你有什么要办的事情吗？”

“既然到了城里，我想去办一两件事。不过，我会坐十二点钟的火车回去，以便准时在那儿等候你们。”

“你可以在午后不久见到我们，我也有些小事要办。你不和我们一起吃早饭吗？”

“不，我必须走了。我把这些烦恼告诉你们之后，心里轻松多了。

我盼望下午能再见到你们。”她把厚厚的黑色面纱拉下来蒙在脸上，悄无声息地走出了房间。

“华生，你怎么看这些事？”歇洛克·福尔摩斯向后一仰，靠在椅背上问道。

“在我看来，是个十分阴险毒辣的阴谋。”

“是够阴险毒辣的。”

“可是，如果这位女士的话是正确的，也就是说地板和墙壁没有受到破坏，而且门窗和烟囱是钻不进去的，那么，她姐姐莫名其妙地死去时，屋子里无疑只有一个人。”

“可夜半哨声是怎么回事？那女人临死时奇怪的话又如何解释呢？”“我不知道。”

“夜半哨声；和这位老医生关系密切的一帮吉卜赛人的出现；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医生企图阻止他的继女结婚；那句临死时提到的有关带子的话；还有海伦·斯托纳小姐听到的金属碰撞声，那声音可能是因为一根用来扣紧百叶窗的金属杠落回原处引起的——当你把所有这些线索

联系起来的时候，我想可以认为，根据这些线索就能解开这个谜了。”

“但是那些吉卜赛人干了什么呢？”

“我想不出来。”

“我认为这一类的推理都有很多疑点。”

“我也这么认为。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我们才要在今天去斯托克莫兰。我想知道这些疑点是致命的呢，还是可以解决的。可是，真见鬼，这是怎么回事？”

我伙伴突如其来的喊叫是因为我们的门突然被人撞开了。一个彪形大汉出现在门口。他的装束很古怪，既像一个学者，又像一个农民。

他头戴黑色礼帽，身穿一件长礼服，脚上却套着一双有绑腿的高筒靴，手里还挥动着一根猎鞭。他长得非常高大，帽子都碰到了门框。而他的身体几乎把门的两边都堵了起来。他那张布满皱纹、被太阳炙烤得发黄、充满邪恶神情的宽脸，一会儿转向我，一会儿转向福尔摩斯。

凶光毕露的深陷的眼睛和细长的鹰钩鼻子，使他看起来活像一只残忍的老猛禽。

“你们谁是福尔摩斯？”这个怪物问道。

“先生，是我。不过很抱歉，你是哪位？”我的伙伴平静地说。

“我是斯托克莫兰的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

“哦，医生，”福尔摩斯和蔼地说，“请坐。”

“不用来这一套，我知道我的女儿到你这里来过，因为我一直在跟着她。她对你说了些什么？”

“对这个时候来说，今年有点冷。”福尔摩斯说。

“她都对你说了些什么？”那人暴跳如雷地叫喊起来。

“但我听说番红花会开得很不错，”我的伙伴沉着地接着说。

“哼！你想搪塞我，是不是？”我们的新客人向前跨出了一步，挥动着手中的猎鞭说，“我认识你，你这个无赖！我早就听说过你。你是福尔摩斯，一个爱管闲事的人。”

我的朋友微微一笑。

“福尔摩斯，爱管闲事的家伙！”

他更加笑容可掬。

“福尔摩斯，你这个苏格兰场的自命不凡的芝麻官！”

福尔摩斯哈哈大笑了起来：“你的话真够风趣的。请你出去的时候把门关上，因为这里明显有一股穿堂风。”

“我把话说完就走。你竟敢来干涉我的事。我知道我女儿来过这里，我跟着她的！我可不好惹！你看清楚。”他迅速地向前走了几步，抓起拨火棍，用褐色的大手把它拗弯了。

“小心别让我抓住你！”他咆哮着把扭弯的拨火棍扔到壁炉里，大踏步地走出了房间。

“他真是一个和蔼可亲的人。”福尔摩斯大笑着说，“我的块头没他那么大，不过假如他在这里多待一会儿，我就能让他看看，我的手劲比他小不了多少。”他拾起那根钢拨火棍，猛一使劲，就把它重新弄直了。“真好笑，他竟然那么蛮横地把我和官方侦探混为一谈！然而，这插曲却为我们的调查增添了乐趣，我希望我们的小朋友不会因为粗心大意被这个畜生跟踪了而受到野蛮的对待。好了，华生，我们让他们开早饭吧，饭后我要去一趟民法博士协会，希望在那儿能搞到一些有助于我们处理这件案子的材料。”

歇洛克·福尔摩斯回来时已经快到下午一点了。他手里拿着一张蓝纸，上面潦草地写着一些笔记和数字。

“我看到了那位已故妻子的遗嘱。”他说，“为了确定它确切的含

义，我不得不计算出遗嘱中所列的那些投资有多大价值。它们的全部收入在那位妻子去世的时候略少于一千一百英镑，现在，由于农产品价格下跌，最多不超过七百五十英镑。问题在于，每个女儿在结婚时都有权索取二百五十英镑，因此，很明显，如果两个小姐都结了婚，这位‘美人儿’就只剩下了菲薄的收入，甚至只有一个结了婚也会使他狼狈不堪。我早上的工作没有白费，它证明医生有着最强烈的动机防止这样的事情发生。华生，再不抓紧时间就太危险了，特别是那老头已经知道了我们对他的事很感兴趣。如果你准备好了，我们就去雇一辆马车，前往滑铁卢车站。如果你悄悄地把你的左轮手枪放在口袋里，我将会非常感激。对于能把钢拨火棍扭成结的先生，一把埃利二号是解决争端的最好工具了。我想这个东西加上一把牙刷就能满足我们的全部需要。”

在滑铁卢车站，我们刚好赶上一趟开往莱瑟黑德的火车。到站后，我们从车站旅店雇了一辆双轮轻便马车，沿着可爱的萨里乡间小路行驶了五六英里。那天天气极好，阳光明媚，晴朗的天空中飘着白云。树木和路边的树篱刚刚露出第一批嫩枝，空气中散发着令人心旷神怡的泥土气息。对我来说，这春意盎然的景色和我们进行的不祥调查是一个奇特的对照。我的朋友双臂交叉坐在马车的前排，帽子拉下来遮住了眼睛。他的头垂到胸前，深深地陷入了沉思之中。突然，他抬起头来，拍了拍我的肩膀，指着对面的草地。

“你瞧那边。”他说。

我们的视野里出现了一座树木茂密的庄园，随着不很陡的斜坡向上延伸，在最高处形成了一片树丛。树丛中矗立着一座古老宅邸的灰色山墙和高高的屋顶。

“斯托克莫兰？”福尔摩斯问。

“是的，先生，那是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的房子。”马车夫回答。

“那边正在大兴土木。”福尔摩斯说，“它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

“村子在那儿。”马车夫指着左面的一簇屋顶说，“不过，如果你们想去那栋房子，就跨过篱笆两边的台阶，然后顺着地里的小路走；这样会更近一些——就在那儿，那位女士正在走着的那条小路。”

“我想，那位女士就是斯托纳小姐。”福尔摩斯用手搭着额头仔细地观察着说，“是的，我看我们最好还是听从你的建议。”

我们下了车，付了车钱，马车嘎吱嘎吱地朝着莱瑟黑德驶了回去。当我们踏上篱笆的阶梯时，福尔摩斯说：“我看还是让这个家伙把我们当成这里的建筑师或是来办事的人比较好，免得他闲话连篇。午安，斯托纳小姐。你瞧，我们是说到做到的。”

这位早上来过的委托人急忙赶上前来迎接我们，脸上露出高兴的神色。“我一直在焦急地盼着你们，”她热情地和我们握手，大声说道，“一切都很顺利。我继父进城了，傍晚以前应该不会回来。”

“我们已经高兴地认识了医生。”福尔摩斯把罗伊洛特医生访问贝克街的经过大致叙述了一番。听着听着，斯托纳小姐的脸和嘴唇都变得惨白。

“天哪！”她叫道，“那么，他一直在跟着我了。”

“看来是这样。”

“他太狡猾了，我每时每刻都感觉到受着他的控制。他回来后会说什么呢？”

“他必须保护自己，因为他会发现，有比他更狡猾的人在跟踪他。今天晚上，你一定要把房间门锁上，不让他进去。如果他很狂暴，我们就送你去哈罗你姨妈家里。现在，我们得抓紧时间，所以，请马上带我们到那些需要检查的房间去。”

这座宅邸是用灰色的石头砌成的，石壁上布满了青苔，中央部分很高，两侧延伸着弧形的配楼，就像一对蟹钳。一侧的窗子已经破碎，用木板堵着，房顶的部分也坍陷了，完全是一幅荒废残破的景象。房子的中央部分年久失修，不过右面的配楼还比较新，窗户里窗帘低垂，烟囱上蓝烟袅袅，说明这里是这家人居住的地方。在墙脚竖着一些脚手架，墙的石头部分已经凿通，但是我们到达那里时却没见到工人。

福尔摩斯在那块草草修剪过的草坪上缓缓地走来走去，十分仔细地检查了窗户的外部。

“我想，这是你过去的房间，当中的是你姐姐的房间，挨着主楼的是罗伊洛特医生的房间。”

“没错，现在我在当中那间睡觉。”

“我想这是因为房屋正在修缮。不过顺便说，那面墙看起来并没有任何加以修缮的迫切需要吧？”

“根本不需要，我相信那只不过是要我从自己的房间里搬出来的借口。”

“啊，这很有意义。这狭窄侧楼的另一边是那条三个房间的房门都向它开的过道。里面当然也有窗户吧？”

“有的，不过是一些非常窄的窗户。太窄了，人钻不进去。”

“既然你们晚上都会锁自己的房门，从那一边进入你们的房间就不可能了。现在，麻烦你到自己的房间去，然后闩上百叶窗。”

斯托纳小姐照他吩咐的做了。福尔摩斯十分仔细地检查开着的窗户，用尽各种方法试图打开百叶窗，但都失败了。那里连一条能容下一把刀子以便把闩杠撬起来的裂缝都没有。接着，他用放大镜检查了合叶，合叶是铁制的，牢牢嵌在坚硬的石墙上。“嗯，”他有点困惑不解地搔着下巴，“我的推理肯定有说不通的地方。如果这些百叶窗闩上了，没有人能够钻进去。好吧，我们来看看房间里是否有什么线索能帮助我们弄清楚事情的真相。”

一扇小小的侧门通向粉刷得雪白的过道，三个房间的门都朝向这个过道。福尔摩斯不想检查第三个房间，所以我们马上来到第二间，也就是斯托纳小姐的姐姐在里面不幸去世，而斯托纳小姐正在使用的那个房间。这是一个朴素的小房间，是乡村旧式宅邸的样式，有低矮的天花板和一个开放式的壁炉。房间的一角立着一个带抽屉的褐色橱柜，另一角放着一张罩着白色床罩的窄床。窗户的左侧是一个梳妆台，这些家具加上两把柳条椅子就是这个房间的全部陈设了，正中间还有一块四方形的威尔顿地毯。房间四周的木板和墙上的嵌板是由棕色栎木制成，已经十分陈旧，蛀孔斑斑而且退了色。很可能在这座房子建造时就已经有这些木板和嵌板了。福尔摩斯搬了一把椅子到墙角，默默地坐在那里，眼睛

前前后后，上上下下不停地巡视，仔细观察着房间的每一个细节。

最后，他指着悬挂在床边的一根很粗的铃绳问：“这个铃是和哪里联系的？”那绳头的流苏其实就搭在枕头上。

“连着管家的房间。”

“看样子它比其他东西要新。”

“是的，才装上一两年。”

“我想是你姐姐要求装上的吧？”

“不，我从来没听说她使用过它。我们想要什么东西总是自己去取。”“的确，看来没有必要在这里安装这么漂亮的铃绳。对不起，让我花几分钟搞清楚这块地板。”他趴了下去，手里拿着放大镜，敏捷地来回爬动，认真地检查木板间的裂缝。接着，他又对房间里的嵌板做了同样的检查。最后，他走到床前，目不转睛地看着它，并且上上下下打量着墙。突然，他把铃绳握在手中，猛地拉了一下。

“咦！这只是个摆设，”他说。

“不响吗？”

“不响，上面甚至没有接线。太有意思了，你可以看到，这根绳子恰好系在小小的通气孔上面的钩子上。”

“多么荒唐啊！我以前从来没有注意到这个。”

“非常奇怪！”福尔摩斯手拉着铃绳喃喃地说，“这个房间里有几个十分特别的地方。例如，造房子的人是多么愚蠢，竟然把通气孔朝向了隔壁的房间，花费同样的工夫，他本来可以把它通向户外的。”

“那也是最近的事。”

“是和铃绳同时安装的吗？”

“是的，有好几处小改动是那时候进行的。”

“这些东西实在太有趣了——摆样子的铃绳，不通风的通气孔。斯托纳小姐，如果你允许的话，我们想到里面那一间去检查检查。”

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的房间比他继女的要宽敞，但房间里的陈设也很朴素。一张行军床；一个摆满书的木制小书架，上面的书大多是技术性的；床边有一把扶手椅，墙边有一把普通的木椅，一张圆桌和一个很大的铁保险柜；这些就是能看到的主要家具和杂物。福尔摩斯在房间里慢慢地绕了一圈，全神贯注地逐一把它们检查了一遍。他敲了敲保险柜，问道：“这里面是什么？”

“我继父业务上的文件。”

“那么你看见过里面了？”

“只有一次，在几年以前。我记得里面装满了文件。”

“比如说，里面不会有一只猫吗？”

“不会，多么奇怪的想法！”

“哦，看看这个！”他从保险柜上边拿起一个盛奶的小碟子。

“不，我们没养猫。但是有一头印度猎豹和一只狒狒。”

“啊，是的，当然！一头印度猎豹差不多就是一只大猫，不过，我敢说一碟奶恐怕满足不了它的需要。还有一个问题，我必须确定一下。”

他蹲在木椅前，聚精会神地检查了椅子表面。

“谢谢你，差不多可以解决了。”他站了起来，把手中的放大镜放在衣袋里，“喂，这儿有件很有意思的东西！”

引起他注意的是一根挂在床头的小打狗鞭子。不过，这根鞭子是卷着的，而且打成结，使鞭绳盘成一个圈。

“你怎么理解这件事，华生？”

“那不过是根普通的鞭子。但我不明白，为什么要打成结？”

“并不那么普通吧！我的天哪，这真是个万恶的世界！当一个聪明人把脑子用在为非作歹上的时候，那就糟透了。我想我已经检查得差不多了，斯托纳小姐，如果你允许的话，我们到外面的草坪上去走走。”我从来没见过我的朋友在离开调查现场时，脸色是那样严峻，或者说，表情是那样阴沉。我们在草坪上来回走着，斯托纳小姐和我，都不想打断他的思路，直到他自己从沉思中回到现实为止。

“斯托纳小姐，”他说，“至关重要的是你在所有事情上都必须绝对按照我说的去做。”

“我一定照办。”

“事情太严重了，不容有片刻犹豫。你的生命很可能取决于你怎么做。”

“我向你保证，一切听从您的吩咐。”

“首先，我和我的朋友必须在你的房间里过夜。”

斯托纳小姐和我都惊愕地看着他。

“对，必须这样，让我来解释一下。我相信，那里就是村里的旅店？”“是的，那是皇冠旅店。”

“很好。从那里看得见你的窗户？”

“当然。”

“你继父回来时，你一定要假装头疼，把自己关在房间里。然后，当你听到他休息后，就必须打开你那扇窗户的百叶窗，解开窗户的搭扣，把灯摆在那里作为给我们的信号。然后，带上你可能需要的东西，悄悄回到你过去住的房间。我毫不怀疑，尽管尚在修理，你还是可以在那个房间住一宿的。”

“哦，是的，没问题。”

“其余的事情就交给我们处理。”

“可是，你们打算怎么做呢？”

“我们要在你的房间过夜，调查打扰你的这种声音是从何而来。”

“我相信，福尔摩斯先生，您已经做出了判断。”斯托纳小姐拉着我朋友的袖子说。

“也许是这样。”

“那么，发发慈悲吧，告诉我，我的姐姐是怎么死的？”

“我希望在有了更确切的证据之后再说。”

“您至少可以告诉我，她是不是像我猜测的那样，突然受惊而死？”“不，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可能有某种更为具体的原因。现在，斯托纳小姐，我们必须离开你了，如果罗伊洛特医生回来并看到了我们，我们这次旅行就会徒劳无功了。再见，要勇敢些，只要按照我告诉你的话去做，你就可以放心，我们将很快解除你的危险。”

歇洛克·福尔摩斯和我毫不费力就在皇冠旅店订了一间卧室和一间起居室。房间在二楼，我们可以从窗户俯瞰斯托克莫兰庄园林荫道的大门和有人居住的配楼。黄昏时刻，我们看到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驱车而过，硕大的躯体在为他赶车的瘦小男孩身旁显得格外突出。那男孩在打开沉重的大铁门时稍稍费了点事，我们听到医生嘶哑的咆哮声，并且看到他由于发怒而对男孩挥舞着拳头。马车继续前行，过了一会儿，我们看到树丛里突然闪出一道光，有一间起居室点上了灯。

“你知道吗，华生？”夜幕逐渐降临，我们坐在一起谈话时，福尔摩斯说，“今天晚上你和我一起来，我的确有些顾虑，因为确实存在着显而易见的危险。”

“我能助一臂之力吗？”

“你在场可能会起很重要的作用。”

“那么，我当然应该去。”

“非常感谢。”

“你说到危险。显然，你在这些房间里看到的东西比我看到的要多得多。”

“不，只是我认为我可能稍微多推断出了一些事情。我想你和我一样看到了所有的东西。”

“除了那铃绳之外，我没有看到其他值得注意的东西。至于那铃绳有什么用途，我承认，我想不出来。”

“你也看到通气孔了吧？”

“是的，但我想在两个房间的墙上开个小洞，并不是什么异乎寻常的事。洞口是那么窄，连个耗子都很难钻过去。”

“在我们来斯托克莫兰之前，我就知道将会发现一个通气孔。”

“哎呀，亲爱的福尔摩斯！”

“哦，是的，我知道。你记得她在叙述中提到她姐姐能闻到罗伊洛特医生的雪茄烟味，这当然立刻表明两个房间以某种方式相连。而且，那通道一定非常非常窄小，否则在验尸官的询问中就会被提到。因此，我推断是一个通气孔。”

“但是，那又会造成什么伤害呢？”

“嗯，至少在时间上有着奇妙的巧合，凿了一个通气孔，挂了一条绳索，睡在床上的一位小姐送了命。这难道还不足以引起你的注意吗？”“我仍然看不出它们有什么联系。”

“你注意到那张床有什么非常特别的地方吗？”

“没有。”

“它是用螺钉固定在地板上的。你以前见到过那样固定的床吗？”

“我不敢说见到过。”

“那位小姐移动不了她的床。那张床必然总是保持在同一个位置上，既对着通气孔，又对着绳索——我们可以这样称呼它，因为显而易见，它从来没有被当做铃绳使用过。”

“福尔摩斯，”我叫了起来，我似乎隐约地领会到了你暗示着什么。我们刚好来得及防止发生某种阴险而可怕的罪行。”

“的确阴险可怕。一名医生堕入歧途时通常是顶尖的罪犯，因为他既有胆量又有知识。帕尔默和普里查德在这类人中名列前茅，但这个人更加高深莫测。不过，华生，我想我们会比他更高明。天亮之前，需要担心的事情还有很多；看在上帝的分上，让我们静静地抽一斗烟，换换脑子。在这段时间里，想点愉快的事情吧。”

大约九点钟的时候，树丛里透出来的灯光熄灭了，庄园那边一片漆黑。又过了漫长的两个小时，时钟刚好敲起十一点的时候，我们的正前方出现了一盏孤灯，照射出明亮的光芒。

“那是我们的信号，”福尔摩斯跳了起来，“是从当中那个房间透出来的。”

我们向外走的时候，他和旅店老板交谈了几句，解释说我们要连夜去访问一个好友，可能会在那里过夜。我们很快来到了漆黑的路上，冷风拍打着我们的脸颊，在朦胧的夜色里，昏黄的灯光在前方闪烁，指引我们去完成阴郁的使命。

围墙年久失修，到处是残垣断壁，我们轻而易举就进到了院子里。我们穿过树丛，又越过草坪，正要通过窗户进屋时，突然从一丛月桂树里，蹿出了一个丑陋的东西，样子就像个畸形的孩童。它扭动着四肢跳到草坪上，随即飞快地跑过去，消失在黑暗中。

“天哪！”我轻叫了一声，“你看到了吗？”

此刻，福尔摩斯和我一样，也吓了一跳。他在激动中用老虎钳似的手紧紧攥住了我的手腕。接着，他轻轻地笑了起来，把嘴唇凑到我的耳边。

“真是不错的一家子！”他低声说，“这就是那只狒狒。”

我已经忘了医生豢养的奇特宠物。还有一头印度猎豹呢！我们随时都有可能发现它趴在我们的肩上。我学着福尔摩斯的样子，脱下鞋，钻进了卧室。直到这时，我才感到踏实了一些。我的伙伴悄无声息地关上了百叶窗，把灯挪到桌子上，看了看房间里面——室内的一切都和我们白天见到的一样。他蹑手蹑脚地走到我身边，把手圈成喇叭形，再次对着我的耳朵小声说：“哪怕是最小的声音，都会破坏我们的计划。”声音轻得我刚刚能听出他说的是什么。

我点头表示了解了。

“我们必须摸黑坐着，否则他会从通气孔发现亮光。”

我又点了点头。

“千万别睡着，这关系到你的性命。把你的手枪准备好，也许我们用得到它。我坐在床边，你坐在那把椅子上。”

我取出左轮手枪，放在桌角。

福尔摩斯带来了一根又细又长的藤鞭，把它放在身旁，又在边上放了一盒火柴和一个蜡烛头。然后，他吹熄了灯，我们就陷入了一片黑暗之中。

我永远也忘不了那次可怕的守夜。我听不到一点声响，甚至连喘气的声音也听不到。但是我知道，我的伙伴正睁大眼睛坐着，和我只有咫尺之隔，并且一样处在神经紧张的状态。百叶窗把可能照进房间的一点点光线都遮住了，我们在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中等待着。外面偶尔传来猫头鹰的叫声，有一次，就在我们的窗前传来了猫叫似的哀鸣，可见那头印度猎豹正在到处乱跑。我们还听到远处教堂深沉的钟声，每隔一刻钟就沉重地敲响一次。每一刻钟仿佛都是无限漫长！钟声敲了十二点、一点、两点、三点，我们沉默地坐在那里，等待着任何可能出现的情况。

突然，从通气孔的方向闪现出一道转瞬即逝的亮光，随之而来的是一股燃烧煤油和加热金属的强烈气味——隔壁房间里有人点燃了一盏遮

光灯。我听到什么东西轻轻移动的声音，接着，一切又都沉寂了下来。那气味越来越浓，我竖起耳朵，等待了足足半个小时，突然，听到了另一种声音——一种非常柔和而轻缓的声音，就像烧开的水壶嘶嘶地喷着气。当我们听到这声音的瞬间，福尔摩斯从床上跳了起来，划着了一根火柴，用藤鞭猛烈地抽打那铃绳。

“你看见了吗，华生？”他大声嚷道，“你看见了吗？”

可是我什么都没看见。就在福尔摩斯划着火柴的时候，我听到了低沉而清晰的口哨声。但是，突如其来的耀眼亮光照着我疲倦的眼睛，使我看不清我的朋友正在拼命抽打的是什么。不过我却看到，他的脸死一样苍白，满脸恐怖和憎恶的表情。

他已经停止了抽打，向上注视着通气孔，紧接着在黑夜的寂静之中，突然爆发出了我有生以来未听到过的最可怕的尖叫声。那叫声越来越高，交织着痛苦、恐惧和愤怒，最后变成令人毛骨悚然的尖声哀号。

据说，这喊声把当时远在村里，甚至远郊区的人们都从熟睡中惊醒了。我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福尔摩斯，他也呆呆地望着我，直到最后的回声逐渐消失，一切又恢复了原来的寂静。

“这是什么意思？”我忐忑不安地说。

“意思是事情就这样结束了，”福尔摩斯回答，“而且，总的来看，这可能是最好的结局。带着你的手枪，我们到罗伊洛特医生的房间去。”他点着了灯，带头走过过道，表情非常严峻。他敲了两次卧室的房门，里面没有回音，于是随手转动了门把。进入房间后，我握着扳起击铁的手枪，紧跟在他身后。

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幅奇特的景象。桌上放着一盏提灯，遮光板半开着，一道亮光照到柜门开启的铁保险柜上。桌旁的木椅上坐着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他的身上穿着长长的灰色睡衣，下面露出一双赤裸的脚踝，双脚套在红色土耳其无跟拖鞋里，膝盖上横搭着我们白天看到的那把打狗鞭子。他的下巴向上翘起，眼睛恐惧地、僵直地盯着天花板的角落。他的额头上绕着一条异样的、带着褐色斑点的黄带子，那条带子似乎紧紧地缠在他的头上。我们走进去的时候，他既没有出声，也没有任何动作。

“带子！带斑点的带子！”福尔摩斯压低了声音说。

我向前跨了一步。只见那条异样的头饰开始蠕动了起来，从医生的头发中间昂然钻出了一条长着钻石型的头部和鼓胀的脖子、令人恶心的毒蛇。

“这是一条沼地蝰蛇！”福尔摩斯喊道，“印度最毒的毒蛇。医生在被咬后的十秒钟里就已经死去了。真是恶有恶报，阴谋家掉到他要害别人而挖的陷井里去了。让我们把这畜生弄回到它的巢穴里，然后就可以把斯托纳小姐转移到一个安全的地方，再让地方警察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

他迅速从死者膝盖上取过打狗鞭子，把活结甩过去，套住了那条爬虫的脖子，把它从可怕地盘踞着的地方拉了起来。福尔摩斯伸长了手臂提着它，把它扔到了铁柜子里，随手将柜门关上。

这就是斯托克莫兰的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死亡的真实经过。这叙述已经很长了，至于我们怎样把悲痛的消息告诉那吓坏了的小姐；怎样乘坐早班车护送她到哈罗，交给她好心的姨妈照看；警方冗长的调查怎样得出结论，认为医生是在不明智地玩弄他豢养的危险宠物时丧生，等等等等就不必在这里一一赘述了。关于这件案子我还不太了解的一点情况，福尔摩斯在第二天回城的路上告诉了我。

“亲爱的华生，”他说，“我曾经得出了一个错误的结论，这说明根据不充分的材料进行推论是多么危险。那些吉卜赛人的存在，那可怜的小姐使用了‘带子’这个词——这无疑表示她在火柴光芒下仓惶一瞥所见到的东西——这些情况足以引导我去追踪一个完全错误的线索。当我发现威胁到房间里的任何危险既不可能来自窗户，也不可能来自房门，我立即重新考虑了自己的想法，只有这一点我觉得可以说是我的成绩。就像我对你说过的那样，我的注意力迅速被那个通气孔，还有悬挂在床头的铃绳所吸引。当我发现那根绳子只不过是个幌子，那张床又被螺钉固定在地板上的时候，这两件事立刻引起了我的怀疑，也就是说，那根绳子只不过是个桥梁，是为了方便什么东西钻过通气孔到床上来。我马上就想到了蛇。我知道医生豢养了一群从印度运来的动物，当我把这两件事联系起来时，就感到这条思路很可能是正确的。使用一种任何化学实试验都检验不出的毒物，这种念头正是一个受过东方式锻炼的聪明而冷

酷的人能够想到的。从他的观点来看，这种毒药能够迅速发挥作用也是一个可取之处。确实，如果有哪位验尸官能够检查出那毒牙咬过的两个小黑点，就真可称得上是个眼光敏锐的人了。接着，我想起了那口哨声。当然，天一亮他就必须把蛇呼唤回去，以免他想要谋害的人看到它。他训练那条蛇一听到呼唤就回到他那里，很可能就是通过我们见到的牛奶。他会在自己认为最合适的时间把蛇送过通气孔，确信它会顺着绳子爬到床上。蛇也许会咬床上的人，也许不会，她也许整整一周每天晚上都幸免于难，但她迟早是逃不掉的。

“我在走进他的房间之前就已经得出了这个结论。通过对他椅子的检查，证明他常常站在椅子上，为了能够到通气孔，这当然是必要的。见到保险柜、那一碟牛奶和鞭绳的活结，就足以消除剩下的任何怀疑了。

斯托纳小姐听到的金属哐啷声显然是在她的继父匆忙地把那条可怕的毒蛇关进保险柜时出来的。一旦做出了判断，你就知道我采取了什么步骤来验证它。我听到那东西嘶嘶做声的时候——我毫不怀疑你一定也听到了——就马上点着了灯并抽打它。”

“结果把它从通气孔赶了回去。”

“还让它在另一头反过去扑向它的主人。我那几鞭子抽得它够受的，激起了它的毒蛇本性，对第一个见到的人狠狠地咬了一口。这样说来，我无疑得对格里姆斯比·罗伊洛特医生的死间接地负责。凭良心讲，我是不大会为此而感到内疚的。”

工程师大拇指案

在我们交往密切的那些年月里，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解决的所有问题中，只有两件是通过我介绍给他的：一件是哈瑟利先生大拇指案，另一件是沃伯顿上校发疯案。对一位机敏而又见解独到的读者来说，这两件案子的后一件可能更值得探讨；但是，前一件的开头就十分奇特，细节又非常富有戏剧性，虽然没怎么用到他取得卓越成就所运用的那些推理的演绎法，但也许更值得记述。我相信，这个故事报纸已经登载过不止一次了。但是，就像所有其他此类的报道那样，只用了半栏篇幅笼统地登出来，结果远未引起人们的注意。因此，不如让事实慢慢地在你眼前展开，并让案情之谜随着每一项有助于使人进一步了解全部真相的新发现而逐渐得到解决，这样更加引人入胜。对当时的情景，我的印象很深，尽管时光流逝，两年过去了，几乎还记忆犹新。

我现在要简单讲述的故事发生在我结婚后不久的一八八九年夏天。那时我已重新行医，并且最终把福尔摩斯一个人舍弃在了贝克街的寓所里。我经常探望他，甚至偶尔还劝说他改变那豪放不羁的性格来我家做客。那段时间，我的业务蒸蒸日上。我的住处离帕丁顿车站不远，有几位铁路员工就到我这里来看病；由于我治好了他们中的一位所患的痛苦顽症，那个人就不厌其烦地到处宣传我的医术，尽量把他能够施加影响的每一个病人都送到我这里来诊治。

一天早晨，快到七点钟的时候，我被女仆的敲门声吵醒。她对我说，从帕丁顿来了两个人，正在诊室里等候。我匆忙穿上衣服，迅速下楼，因为经验告诉我，铁路上来的人，病情大都是相当严重的。我下楼后，我的老朋友——那个列车员从诊室里走了出来，并把门紧紧地关上。

“我把他带到这儿来了，”他把大拇指举到肩头，朝后面指了指，悄悄地说，“他现在问题不大了。”

“怎么回事？”我问道，他的举止看起来仿佛是把一个奇怪的生物关在我的房间里了。

“一个新病人，”他悄悄地说，“我认为最好还是自己把他送来，这样他就不会在半路出意外了。我现在就得走，医生，我和你一样，也有自己的职责，他现在到了你这里就没事了。”说完，这位忠实的介绍人甚至没有给我道谢的机会，就一下子走掉了。

我走进诊室，看到一位先生坐在桌旁。他穿着一身朴素的花呢衣服，一顶软帽放在了我的几本书上面。他的一只手上裹着一块手帕，手帕上沾满了血迹。他很年轻，看上去最多不过二十五岁，虽然容貌英俊，但面色极其苍白。给我的印象是，他正在用全部的意志来尽力控制某种强烈的刺激而产生的痛苦。

“很抱歉这么早就把您吵醒了，医生，”他说，“我在夜里遇到了一件极其严重的事。今天早晨我坐火车来到这里，在帕丁顿车站询问什么地方可以找到医生，一位好心人就非常热情地把我护送到这里来了。

我给了女仆一张名片，我看到她把它放在了旁边的桌子上。”

我拿起名片，上面印着：“维克托·哈瑟利先生，液压工程师，维多利亚街十六号甲（四楼）”。这就是这位客人的姓名、身份和地址。

“很抱歉，让您久等了。”我边说边坐在我的靠椅上，“我看出您刚刚坐了一整夜的车，夜间乘车是一件单调乏味的事情。”

“啊，我这一夜可不能说是单调乏味！”他放声大笑起来，笑声又高又尖。他向后靠在椅背上，身体不停地摆动。那种怪异的狂笑引起我医生职业本能的注意。

“停下来！”我喊道，冷静些！”我从玻璃水瓶里给他倒了一杯水。然而，这根本不起作用，他正在歇斯底里大发作。这是性格坚强的人在经历过一场巨大灾难之后所产生的歇斯底里。很快，他又清醒过来，精疲力竭，一脸苍白。

“我看起来真像个白痴。”他气喘吁吁地说。

“当然没有，把它喝下去吧。”我往水里掺了些白兰地，他那毫无血色的双颊开始有点红润了。

“好多了！”他说，“那么，请您费心给我看看我的大拇指吧，或者应该说，看看我的大拇指原来所在的部位。”

他解开手帕，把手伸了出来。即使是铁石心肠的人，看到这场面也会目不忍睹的。我只看见四根突出的手指和一片鲜红可怕的海绵状断面，那里本该是大拇指的部位。大拇指已被齐根剁掉或硬拽下来了。“天哪！”我喊着，“多么可怕的伤口，一定流了很多血。”

“是的，流了不少血。受伤后我昏迷过去，我想一定有很长一段时间失去了知觉。当我醒过来的时候，发现它还在流血，于是就用手帕的一端紧紧地缠在手腕上，并用一根小树枝把它绷紧。”

“好极了！您可以成为一名外科医生。”

“您瞧，这是一个液压学问题，属于我自己的专业知识范围之内。”“这是用一件非常沉重、锋利的器具砍的。”我边检查伤口边说。“类似切肉刀的东西。”他说。

“我想，是意外事故？”

“绝对不是。”

“什么？是被人凶残地砍伤的吗？”

“确实极其凶残。”

“您吓着我了。”

我用海绵清洗了伤口，揩拭干净，然后敷裹好，最后用脱脂棉和苯酚绷带把它包扎起来。他躺在那里，并没有因为疼痛而乱动，尽管不时地抿紧了双唇。

包扎好后，我问道：“现在您觉得怎样？”

“好极了！您的白兰地和绷带，让我觉得自己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本来我感觉非常虚弱，但现在还有许多事情要办。”

“我看您最好还是别谈这件事。很明显，它对您的神经是一种折

磨。”“哦，不会，现在不会了。我得把这件事报告警察。不瞒您说，如果不是有这个伤口为证的话，他们才不会相信我的话。这件事实在太不寻常，而我又没有什么证据证明自己的话是真实的。况且，即使他们相信我，我能提供的线索也是非常模糊的，他们是否可以为我主持正义还是个问题。”

“哈！”我喊道，“如果您想解决什么问题，我要向您大力推荐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先生。在您去找警察之前，不妨先去找他。”

“啊，我听说过这个人。”客人回答说，如果他愿意受理这个案子，我会非常高兴，尽管同时也要报告警察。您能为我介绍一下吗？”

“岂止为您介绍，我会亲自陪您去走一趟。”

“那就太感谢您了！”

“我们雇一辆马车一起走，还来得及赶上同他一起吃早餐。您的身体允许我这样做吗？”

“没问题，不讲讲我的遭遇，我心里就觉得不舒服。”

“我的仆人会去雇辆马车。我去去就来。”我匆忙跑到楼上，简单地对妻子解释了几句。五分钟后，我和这位新相识已经坐上了一辆双轮小马车直奔贝克街。

正如我预料的那样，歇洛克·福尔摩斯穿着睡袍，正在他的起居室里一边踱步，一边读着《泰晤士报》上刊载寻人、离婚等启事的专栏，嘴上叼着早餐前抽的烟斗。这个烟斗里装的都是前一天抽剩的烟丝和烟草块。这些东西被小心烘干了之后就堆积在壁炉架的角落。他亲切地接待了我们，要来咸肉片和鸡蛋同我们一起饱餐了一顿。饭后，他把我们的新相识安顿在沙发上，在他的脑后放了一个枕头，并在他的手边放了一杯掺了水的白兰地。

“不难看出您的遭遇很不寻常，哈瑟利先生。”他说，“请您在这里随便躺躺，不要拘束。将您所能讲述的告诉我们，累了就稍事休息，喝口酒提提神。”

“谢谢，”我的病人说，“自从医生给我包扎了之后，我就感到自己判若两人，而我认为您的这顿早餐使得整个治疗过程臻于完美。我尽量少占用您的宝贵时间，现在就开始叙述我那奇怪的经历。”

福尔摩斯坐在他的大扶手椅里，脸上带着疲倦困乏的神色，掩盖了敏锐而热切的心情。我坐在他的对面，我们静静地倾听着客人仔细讲述他那桩奇怪的故事。

“您要知道，”他说，“我从小就失去了母亲，目前是个单身汉，一个人住在伦敦。我是一个液压工程师，曾在‘文纳和马西森公司’——格林威治一家颇有名气的公司——当了七年学徒，并在这期间获得了相当丰富的经验。两年前，我学徒期满，而在可怜的父亲去世后，又继承了一笔相当可观的钱。于是我就决心自己开业，并在维多利亚大街租了几间办公室。

“我想，每个人都会发现，第一次独自开业是件枯燥乏味的事；对我来说，更是如此。两年间，我只受理过三次咨询和一件小工作，而这就是我的专长带来的全部业务，总收入只有二十七英镑十先令。每天，从上午九点到下午四点，我都在自己的办公室里期待着，直到心灰意冷为止。我甚至开始认为永远不会有任何一个主顾上门了。

“然而，昨天我正想离开办公室的时候，我的办事员进来通报，说有位先生为了业务上的事情希望见我，同时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印着“莱桑德·斯塔克上校”这个名字。紧跟着他进屋的就是上校本人。他的身材比一般人略高，只是极其瘦削，我从来没有见过这么瘦的人。他的整张脸瘦得只剩下鼻子和下巴，两颊的皮肤紧绷在凸起的颧骨上。然而，这种憔悴的模样看起来是天生的，不是由于疾病所致，因为他目光炯炯，步伐轻快，举止自如。他的衣着朴素整齐，而他的年龄，据我判断，大概将近四十岁。

“‘您是哈瑟利先生吗？’他说话带着点德国口音，‘哈瑟利先生，有人向我推荐说，您不但精通业务，而且为人小心谨慎，能够保守秘密。’”

“我鞠了一躬，就像任何一个青年那样，因为这类恭维话而感到飘飘然，‘我可不可以冒昧地问一下，是谁把我说得这么好？’“‘哦，现在我还不方便告诉您。我还从同一个消息来源处得知您既是一个孤儿，又

是一个单身汉，并且独自一人住在伦敦。’”

“‘一点不错，’我回答说，‘但请您原谅，我看不出这些和我的业务能力有什么关系，据我所知，您来找我是为了一件业务上的事情。’”

“‘的确如此，但您会发现我说的每一句话都很重要。我们有一件工作想委托给您，但最重要的是绝对保密，绝对保密，您懂吗？当然，我们认为一位独居的人比和亲属生活在一起的人更能做到绝对保密。’”

“我回答说：‘如果我向您保证严守秘密，那您可以绝对相信，我一定会做到的。’”

“我说话的时候，他的眼睛一直紧盯着我，我从未见过如此猜忌多疑的目光。

“最后，他说：‘那么，您作出保证了？’”

“‘是的，我保证做到。’”

“‘在事前事后以及整件事进行的过程中，完全彻底保持缄默，口头和书面上都不提到它，能做到吗？’”

“‘我已经向您保证过了。’”

“‘那好极了。’他猛地跳了起来，闪电般地跑过房间，砰的一声推开了门，外面过道上一个人也没有。

“‘还不错！’他走了回来，‘我知道办事员们有时对他们老板的事情是很好奇的。现在，我们可以安全地谈话了。’他把椅子拉到紧挨我身边的地方，又一次以充满怀疑和思索的目光打量着我。

“看到这瘦骨嶙峋的人的古怪行为，我的心里泛起了一种反感和近乎恐怖的感觉，甚至失去主顾的顾虑也压抑不住我流露出来的厌恶情绪。

“‘请说说您的事吧，先生，’我说，‘我的时间是很宝贵的。’愿上帝饶恕我的后一句话，但我几乎下意识地就说了出来。

“‘工作一个晚上五十个畿尼你觉得可以吗？’他问。

“‘相当不错。’”

“‘我说是一个晚上的工作，但实际上可能只需要一个小时。我只不过是想请教您有关一台水力冲压机齿轮脱开的事。只要您指出毛病在什么地方，我们自己就能很快把它修好。对这样一桩委托，您觉得怎么样？’”

“‘工作看来很轻松，报酬却极为优厚。’”

“‘的确如此，我们想请您今天晚上乘末班车来。’”

“‘去哪儿？’”

“‘去伯克郡的艾津。那是靠近牛津郡的一个小地方，距雷丁不到七英里。帕丁顿有一班车可以在十一点十五分左右送您到那儿。’”

“‘很好。’”

“‘我会坐一辆马车来接您。’”

“‘那么，还得坐马车赶一段路了？’”

“‘是的，我们那个小地方完全是在乡下，离艾津车站有七英里远。’“‘这么说，午夜前我们赶不到那里了。我估计赶不上回程的火车，也就是说不得不在那儿过夜了。’”

“‘对，我们会给您安排一张床。’”

“‘这实在不方便，我不能在更方便的时候去吗？’”

“‘我们认为，您最好晚上来。正是为了补偿您的不便，我们才对您这个默默无闻的年轻人出那么高的价钱。这个价钱用来请教您这一行中最高明的人士也足够了。当然，如果您不想接受这笔业务，现在还来得及。’”

“我想到了五十个畿尼以及这笔钱对我的巨大用处。‘我不是这个意

思，’我说，‘我将非常愉快地满足您的愿望。我想更清楚地了解一下，您要我做的是什么工作。’”

“‘是啊，我们要您保证一定严守秘密，这很自然地引起了您的好奇心。我们并不打算委托您办一件事而又不让您知道它的底细。我想，绝对不会有人偷听吧？’”

“‘绝对不会。’”

“‘那么，事情是这样的。您也许知道，漂白土是一种非常贵重的矿产，在英格兰，只有一两处地方发现过它。’”

“‘我听说过。’”

“‘不久前，我在距离雷丁不到十英里的地方买了一小块地——非常小的一块地，但我非常幸运地发现，地里面有漂白土矿床。经过探查之后，我发现这个矿床很小，但它却连接了左右两个大得多的矿床——这两处全在我的邻居的地里。这些善良的人们，对于在他们的土地里蕴藏着的和金矿同样贵重的矿物毫不知情。自然，在他们发现自己土地的真正价值之前把他们的地买下来是很划算的。

但是，不幸我缺乏购买土地的资金。因此，我找了几个朋友秘密商量。他们提议应该悄悄地、秘密地开采我们自己那一小块矿床，用这种方法来筹集购买邻居土地的资金。到目前为止，我们已经这样干了一段时间了。为了便于操作，我们安装了一台水压机。正像我刚才说过的那样，这台机器出了毛病，我们希望能得到您的指点。我们小心翼翼地保守着秘密，但是，一旦有人知道我们曾请液压工程师到我们的小房子来，很快就会引起人们的好奇。那时，如果真相泄露出去，获得这些土地和实行我们计划的机会就全完了。这就是我要您保证不对任何人透露您今天晚上要到艾津去的缘故。我希望我已经把一切都讲清楚了。’

“‘我听得很明白，’我说，‘唯一不太明白的一点是，水压机对你挖漂白土有什么用处？据我所知，漂白土是像从矿坑里掏沙砾那样挖出来的。’”

“‘啊，’他不在意地说，‘我们有自己的方法，我们把土压成砖坯，以便在搬运的时候不泄露它们是什么东西。这只不过是一些细节。现在

我已经向您透露了全部秘密，哈瑟利先生，我已经向您表明了我对您多么信任。’他边说边站了起来，‘那么，十一点十五分在艾津见。’“‘我一定去。’”

“‘绝对不能对任何人说。’他又长时间地用怀疑的目光凝视着我。最后，他用湿冷的手和我握了一下，就急急忙忙走出了房间。

“后来，正如你们两位可以想象的，当我冷静下来，全盘考虑这件事时，我对自己接受的这件突如其来的委托感到十分惊讶。当然，我很高兴，假如给我的任务定个价格，他出的酬金比我要求的至少要高十倍，并且这次任务很可能会引来其他一些任务。但是，主顾的那副尊容和举止给了我一个很不愉快的印象，我觉得他关于漂白土的解释不足以说明让我深夜前往的必要性，也不足以说明他为什么那么担心，唯恐我会对别人谈到这件差事。不管怎么样，我把一切恐惧置诸脑后，晚上饱餐了一顿，然后驱车前往帕丁顿，接着就上了路，严格遵守了主顾要我守口如瓶的禁令。

“在雷丁，我不仅必须换车，而且必须更换车站。不过，我刚好赶上了开往艾津的最后一班火车，十一点钟后，就到达了那灯光暗淡的小站。我是在那里下车的唯一乘客，除了一个提着灯笼显得十分困倦的搬运工人外，站台上空无一人。然而当我走出检票口时，发现早上结交的那位主顾正在另一边没有灯光的黑暗处等着我。他一言不发地攥住了我的胳膊，催我赶紧登上一辆一直敞开着车门的马车。他拉上两边的窗子，敲了敲马车的木板，马就飞快地跑了起来。”

“只有一匹马？”福尔摩斯突然插话道。

“对，只有一匹。”

“您注意到它的颜色了吗？”

“是的，当我跨进车厢时，借着边灯瞧了一下，是匹栗色的马。”“看上去气喘吁吁还是生气勃勃？”

“嗯，生气勃勃，毛色非常光润。”

“谢谢，对不起打断了您的话。您的叙述很有趣，请接着往下

讲。”“就这样，我们上了路，马车行驶了至少一个小时。莱桑德·斯塔克上校说过只有七英里远，但我总觉得，从我们行进的速度和所花的时间来看，肯定有将近十二英里的路程。整个行程中，他一直默默地坐在我身边，有几次我瞟了瞟他那个方向，发现他一直在紧张地盯着我。那个地方的乡间道路看起来不太好，因为车子颠簸得很厉害，弄得我们东倒西歪。我尽力向窗外看去，想看看我们到了什么地方。但窗子是毛玻璃的，除了偶尔经过有灯的地方时看到一片模模糊糊的亮光，我什么也看不清。我不时找几句话来打破旅途的沉闷，但上校只是用只言片语来回答我。这样，话也就谈不下去了。最后，马车从在崎岖不平的路上颠簸向前变成了在砾石路上平稳行驶，接着就停了下来。莱桑德上校跳下马车，我跟在后面，他突然一把将我拉进了我们面前敞开着的大门。我们仿佛一跨出马车就进入了大厅，以至于我连粗略地环视一下房子正面的机会都没有。我一跨进门槛，门就在我的身后砰的一声重重关上了。我隐约听到了马车离开时嘎吱嘎吱的车轮声。

“房子里漆黑一团，上校摸索着寻找火柴，并低声地咕哝着。这时走廊的另一端忽然打开了一扇门，一道长长的金色亮光射向我们这个方向。灯光越来越亮，接着出现了一个女人，手里拿着一盏灯，高高地举在头顶上，她朝前探身注视着我们。我看得很清楚，她长得非常漂亮，灯光照在她那黑色的服装上，从反射出来的光泽我看出那是相当华丽的衣料。她说了几句外国话，听口气好像是在问问题。当我的伙伴粗暴地回答了三言两语时，她是那样的吃惊，手里的灯差点儿掉了下来。斯塔克上校走到她身边，对着她的耳朵悄声说了些什么，然后把她推回她出来的那个房间。随后，他提着灯，又朝着我走过来。“‘也许得请您在这房间里稍等几分钟，’他说着，推开了另一扇房门。这是个宁静、陈设简单的小房间。房间中央有一张圆桌，上面散乱地堆着几本德文书。斯塔克上校把灯放在门旁边一架管风琴上。‘我不会让您久等的。’说着，他就隐没到黑暗中去了。

“我看了看桌子上的书。尽管我不懂德文，还是看出其中有两本是科学论文，其他是诗集。随后我走到窗口，希望能看一看乡间的景色，但一扇关闭得很严的栎木百叶窗遮住了窗户。房间寂静得出奇，一座旧钟在走廊里不知什么地方滴答滴答地响着。除此之外，一切都是死一般的沉寂。一阵模糊的不安感渐渐支配了我。这些德国人是谁？他们在这穷乡僻壤干些什么勾当？这地方又是在哪儿？我只知道这里距离艾津十英里左右，但是连东西南北都分不清楚。

“就这个地方的位置来说，雷丁可能还有一些其他的大镇子在这个半径范围之内，所以这个地方可能并不那么偏僻。然而，这里那么寂静，可以十分肯定我们是在乡间。我在房间里踱来踱去，低声哼着小调来壮胆，并提醒自己完全是为了挣那五十畿尼的酬金而来。

“突然，在这极度寂静之中，事先没有听到一点响声，房间的门慢慢地打开了。那个女人站在门缝里，身后是黑暗的大厅，昏黄的灯光照在她那热切而美丽的脸上。我一眼就看出她的神色惶恐不安，这情景使我感到胆战心寒。她哆哆嗦嗦地举起一根手指警告我不要作声，飞快地对我说了句不太像样的英国话。她的眼睛就像一匹受惊的马驹，匆匆地回顾着身后的阴暗处。

“‘我要是您就跑掉了，’看来她是在力图使自己讲得平静一些，我要是您就跑掉了，我不会留在这儿。留下来对您没有好处。’”

“‘但是夫人，’我说道，‘我还没有进行为此而来的工作呢。我在看过机器之后，才能离开这里。’”

“‘不值得一等，’她接着说，‘您可以从这扇门出去，没有人会阻拦您。’她见我微笑着摇了摇头，突然不再急促不安，她向前走了一步，两手紧握在一起：‘看在上天的分上！’她低声说，‘趁现在还来得及，快点逃跑！’”

“但我这个人天生有点固执，在从事某项工作遇到阻碍时，就会更加坚持不懈。我想到那五十畿尼的酬金，想到那一趟疲惫的旅行，还有一个看来将是很不愉快的夜晚。是否让这一切都毫无代价地付诸东流呢？为什么我不完成委托给我的任务，也不领取我应得的报酬就偷偷逃走呢？就我所看到的，她可能是个偏执狂。因此，尽管她的神态给我的震动大大超过了我所愿意承认的程度，我却态度坚定，依旧摇摇头，表示自己要留在那里。她正要重新提出她的恳求，这时楼上传来了很响的关门声，接着就听到了楼梯上的脚步声。她倾听了片刻，举起双手做了一个绝望的姿势，便和她来时一样，悄无声息地遽然消失了。

“进来的是莱桑德·斯塔克上校和一个身材矮胖、双下巴的褶痕上长着栗鼠胡须的人。上校向我介绍他是弗格森先生。

“‘这位是我的秘书兼经理，’上校说，‘顺便说一下，我记得我刚才

是让这扇门关着的。我担心穿堂风吹着您。’”

“‘恰恰相反，’我说，‘是我自己把门打开的，因为我感到这个房间有点闷。’”

“他狐疑地看了我一眼。‘那么，我们最好还是着手进行我们的工作吧，’他说，‘弗格森先生和我准备领您到上面去看看机器。’”

“‘我想，我最好还是戴上帽子吧。’”

“‘哦，没有必要，就在这所房子里面。’”

“‘什么？你们在房子里挖漂白土？’”

“‘不，不。这只是我们压砖坯的地方。不过这无关紧要，我们希望您做的只是检查一下机器，并告诉我们是什么毛病。’”

“我们一起上了楼。上校提着灯走在前面，胖经理和我跟在他后面。这是一座迷宫似的古老房子，有许多走廊、过道、狭窄的盘旋式楼梯、低矮的小门。所有的门槛都由于几代人的踩踏而凹陷了下去。在底层的地板上没有地毯，也没有安放过家具的痕迹，墙上的灰泥已经剥落，绿色肮脏的污渍上还在冒出湿气。我尽量摆出一副不在意的姿态，但也没有忘记那位夫人的警告，尽管并没有把它当一回事，我还是留神注意着我的两位伙伴。弗格森看样子是个乖僻沉默的人，不过从他所说的很少几句话里还是可以判断出他至少是一位同胞。

“最后，莱桑德·斯塔克上校在一扇矮门前停住，打开了锁。门里是一个小小的方形房间，我们三个人不能同时进去。弗格森留在外面，上校领我走了进去。

“‘我们，’他说，‘现在实际上是在水压机里面。如果有谁把它开动了，对我们来说将是非常不愉快的。这个小房间的天花板，实际上是下降活塞的终端，它下落到这个金属地板上时带有好几吨的压力。在外面有些小的横向的水管，里面的水受到压力后就会按照您所熟悉的方式传导和增加压力。机器很容易运转，只是在运转时有点不灵活，浪费掉一小部分压力。请费心查看一下，并告诉我们怎样才能把它修好。’”

“我从他手里拿过灯，非常彻底地检查那台机器。那确实是一台庞大的机器，能够产生巨大的压力。然而，当我走到外面，压下操纵杆时，听到了嗖嗖声，我马上明白这是机器里有细微的裂隙，裂隙使水能够经由一个侧活塞回流。经过检查，发现传动杆头上的一个橡皮垫圈已经皱缩了，无法塞住在其中来回移动的杆套。很明显这就是浪费压力的原因，我向我的主顾指出了这一点。他非常仔细地听着我的话，并问了几个关于应该怎么修理好这台机器的实际问题。对他们交代清楚之后，我回到机器的主室内。为了满足好奇心，我仔细地打量着这个小房间。只要看一眼就会明白，关于漂白土的故事，完全是胡扯。如果认为这个功效如此之大的机器竟是为了这么不恰当的目的而设计的，那才真是荒唐可笑呢。房间的墙壁是木头做的，但地板却是由一个大铁槽构成的。我开始查看它，看到上面积了满满一层金属屑。

我弯下腰，正要用手指去挖，想看看到底是什么东西，这时只听到一声德语的低沉惊叫，同时看到上校那张死灰色的脸正朝下望着我。

“‘你在那儿干什么？’他问道。

“由于上了他那精心编造的故事的当，我感到很生气。‘我正在欣赏您的漂白土，’我说，‘我想如果我知道了使用这台机器的真正目的，不是更能向您提供一些有关它的建议吗？’”

“可是话一出口，我立即就为自己鲁莽的言语感到了后悔。他的脸色变得很难看，灰色的眼睛里射出了恶毒的光芒。

“‘很好，’他说，‘你会知道这机器的一切！’他向后退了一步，砰的一声关上了小门，把插在锁孔里的钥匙转动了一下。我向门冲去，使劲地拉着把手，但是这门关得严严实实，尽管我连踢带推，它却纹丝不动。

“‘喂！’我大叫起来，‘喂，上校！放我出去！’”

“这时，在寂静之中，我突然听到了一种声音，这声音一下子使我急得心都要跳出来了。那是杠杆的铿锵声和水管漏水的嗖嗖声——他开动了机器。灯还在地板上，是我检查铁槽时放在那里的。借着灯光，我看到黑黝黝的房顶正在缓慢地摇晃着向我压下来。没有人比我更清楚了，它的压力足够在一分钟内把我碾成肉酱。我尖声呼喊，用身体撞

门，用手指抠门锁。我苦苦哀求上校放我出去，但是无情的杠杆铿锵声淹没了我的叫喊。房顶离我的头只有一两英尺了，我举起手就能摸到那坚硬粗糙的表面。这时候，我心里突然掠过了一个念头，我想到一个人死亡时的痛苦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临死时的姿势。如果我是趴着的，重量就会落在脊椎骨上。一想到压断骨头时那可怕的噼啪声，我不禁浑身发抖。也许换一个姿势会好一些；然而我是否有胆量仰面躺在那里看着那一团致命的黑影摇摇晃晃地向我压下来呢？我已经站不直了，可突然我的目光落在了一件东西上，它让我的心里迸发出了希望的火花。

“我曾经说过，虽然房顶和地板是铁的，墙壁却是木头的。在我向四周投以最后一瞥时，看到两块墙板之间透过一丝微弱的黄色亮光。随着一小块嵌板向后推去，亮光也变得越来越亮，一瞬间我简直不敢相信这确实是一扇死里逃生之门。我立刻就从那里冲了出去，失魂落魄地躺在墙的另一边。嵌板在我身后又阖上了，但是那盏灯的碎裂声以及其后两块铁板的撞击声表明我是怎样千钧一发地脱了险。

“我是被人发狂似的拉扯着手腕才苏醒过来的。我发现自己躺在一条狭窄走廊的石头地面上，一个女人右手拿着蜡烛俯身用她的左手使劲地拉着我。她不是别人，就是那位好心的朋友！当初我是多么愚蠢地拒绝了她的警告！

“‘快！快！’她上气不接下气地喊着，‘他们马上要到这里来了，他们会发现您不在那里。哎呀，不要浪费这宝贵的时间，快！’”

“这次，我至少没有无视她的劝告。我蹒跚地站了起来，跟着她沿走廊跑去，跑下一条盘旋式楼梯，楼梯下面是另一条宽阔的过道。就在我们刚跑到过道时，听到奔跑的脚步声和两个人的叫嚷声。一个人在我们刚才待的那一层，另一个在他的下一层，两个人互相呼应着。我的向导停了下来，好像一个走投无路的人似的朝四周望去。紧接着，她推开一扇通向一间卧室的房门，皎洁的月光从窗户照了进来。

“‘这是您唯一的机会了，’她说，‘很高，但您也许能跳下去。’”

“就在她说话的时候，过道的尽头处闪现出灯光。我看到莱桑德·斯塔克上校急步奔来的瘦削身影，他一只手提着提灯，另一只手拿着一把像屠夫的切肉刀那样的凶器。我拼命跑过卧室，猛地推开窗户向外望去。月光下的花园看上去那么恬静，那么芳香，那么生气盎然，它就在

下面最多不过三十英尺的地方。我爬到窗台上，但在知道我的救命恩人和追赶我的恶棍之间会发生什么事情之前，我踌躇着，没有跳下去。如果她被我牵连，我决心不管冒什么危险都要回去援救她。

这个念头刚在我的脑海里闪现，就看见他已经到了门口，想推开她闯过来，但是她伸开双臂抱住了他，使劲把他往后推。

“‘弗里茨！弗里茨！’她用英国话喊着，‘记住你上次之后答应我的诺言。你说过这种事情再也不会发生了。他不会说出去的！哎呀，他不会说出去的！’”

“‘你疯啦，伊利斯！’他咆哮着，竭力从她的双臂中挣脱出来，‘你会毁了我们的！他看到的太多了，让我过去！’他把她摔倒在一边，奔到窗口，用那沉重的凶器向我砍来。这时，我的身子已经离开窗口，当他砍下来时，我的手指正扒着窗户的狭槽，手掌贴在窗台上。我感到一阵隐痛，松开了手，掉进下面的花园里。

“我只是震动了一下，并没有摔伤，于是急忙站了起来，拼命冲到矮树丛中，因为我明白自己还远未脱离危险。可是，正向前跑着，我突然感到一阵要命的晕眩和恶心。我看了一眼那只疼得阵阵抽搐的手，这时才发现大拇指被砍掉了，血正从伤口不断地涌出来。我竭尽全力用手帕把伤口裹了起来，然而突然一阵耳鸣，接着我就昏了过去，倒在蔷薇的花丛之中。

“我不知道自己昏迷了多久。时间一定很长，因为当我醒过来时，正是星沉月落，旭日东升。我的衣服全被露水浸湿了，袖子被伤口的血浸透了。伤口剧烈的疼痛立刻使我回忆起夜里的危险遭遇，一想到可能还没有摆脱追赶我的人，我就立刻跳了起来。但使我大吃一惊的是，朝周围张望的时候既看不到房子，也看不到花园。原来我躺在紧挨着公路的树篱角落里，前面不远处是一座长长的建筑物。当我走近时，发现那就是昨天晚上下车的车站。要不是有手上这个吓人的伤口，在这段可怕的时间里所发生的一切，很可能只不过是场噩梦。

“我昏昏沉沉地走进车站，打听早班火车的时间，知道一小时内将有一班开往雷丁的火车。我发现值班的还是我来时的那位搬运工。于是询问他是否听说过莱桑德·斯塔克上校这个人，他对这个名字很陌生；我问他是否注意到昨天晚上等候我的一辆马车，他说没有；问他附近是

否有警察局，他说三英里外有一个。

“我疲惫不堪，又受了伤，这段距离对我来说实在太远了。我决定回到城里之后再报警。回到城里时才六点稍过，所以我先去包扎伤口。幸亏这位医生陪伴我来到这里，我把这个案子托付给您，我将完全按照您的意见办。”

听完这段不寻常的叙述之后，我们两个人沉默地坐了好一会儿。

然后，歇洛克·福尔摩斯从架子上取下一本笨重的剪贴簿。

“这里有一则会使你们感兴趣的广告，”他说，“大约一年前所有的报纸都刊登过。您听我念念：

寻人。杰里迈亚·海林先生，现年二十六岁，职业液压工程师，于本月九日晚十时离家后下落不明。身穿……

等等，等等。哈！我想，这表明上校上一次需要对他的机器进行大检修。”“天哪！”我的病人叫道，“那么这解释了那位夫人所说的话。”

“毫无疑问。很清楚，上校是个冷酷的亡命之徒，他绝不会让任何东西妨碍他的小行当，就像那些彻头彻尾的海盗一样，他们绝不会在他们俘获的船上留下一个活人。好啦，现在每一分钟都十分宝贵，所以，如果您还能支持得住，我们就马上赶到苏格兰场报案，这是我们去艾津前的第一步措施。”

大约过了三个小时，我们一起上了火车，从雷丁出发前往伯克郡的小村子。一行人有歇洛克·福尔摩斯、那个液压工程师、苏格兰场的布雷兹特里特巡官，还有一位便衣侦探和我。布雷兹特里特在座位上铺开一张本郡的军用地图，用圆规以艾津为中心画了一个圆圈。

“就在这儿，”他说，这个圆圈是以车站为中心、十英里为半径画的。我们要找的是靠近这边线的某个地方。先生，我记得您说的是十英里。”“马车足足跑了一个小时。”

“您认为他们在您昏迷时把您从那么远的地方送回来的吗？”

“想必是这样。我模糊地记得似乎被抬起来运到过什么地方。”

“我不能理解的是，”我说，“为什么他们发现您昏迷在花园里时会放过您？可能那个坏蛋由于那位女士求情而心软了？”

“我认为不大可能。我一生中从来没有见过比那更冷酷的面孔。”

“我们不久就会把这一切搞清楚的。”布雷兹特里特说，“瞧，我已经画好了这个圆圈，我唯一希望知道的是在哪一点上能找到我们要找的那个家伙。”

“我想我能指出来。”福尔摩斯平静地说。

“真的吗？”巡官叫了起来，“您已经做出了判断！那么好，让我们看看谁和您的看法一致。我说是在南面，因为那一带更为荒凉。”

“我说在东面。”我的病人说。

“我说在西面，”便衣侦探说道，“那一带有好几个非常平静的小村子。”

“我说在北面，”我说，“因为那一带没有山，而我们的朋友说他注意到马车没有上过坡。”

“咳！”巡官笑着喊道，“意见分歧还不小。我们兜了一个圈子，您这决定性的一票投给谁呢？”

“你们都错了。”

“但是我们不可能都错呀！”

“哦，是的，你们都错了。你们听听我的观点，”福尔摩斯把手指放在圆圈的中心，“这就是我们会找到他们的地方。”

“但是，那十二英里的路程呢？”哈瑟利气喘吁吁地说。

“去六英里，回来六英里，没有比这更简单的了。您自己说过，当您上马车的时候，那匹马精神饱满，毛色光泽。如果它已经奔驰了十二

英里那么难走的路，怎么会是那个样子呢？”

“确实，很可能是这么一个诡计，”布雷兹特里特若有所思地评论说，“当然，至于这个匪帮是什么性质的也就毫无疑问了。”

“那当然是毫无疑问的。”福尔摩斯说，“他们是大规模伪造货币的罪犯，使用那台机器铸造汞合金来代替白银。”

“我们发现一伙机灵的坏家伙干这个行当有一段时间了。”巡官说，“他们一直在大批大批地铸造半克朗硬币。我们甚至一直追踪他们到雷丁，但再也没有线索了，因为他们使用了某种掩蔽踪迹的办法，这说明他们是精于此道的惯犯。但现在，多亏这个侥幸的机会，他们跑不掉了。”

但是巡官错了，这些罪犯命中注定不会落入法网。我们所乘的火车驶进艾津车站时，只见一股巨大的浓烟，从邻近的一个小树丛后面滚滚而上，犹如一根硕大无比的鸵鸟毛悬挂在美丽的田园上空。

“是房子失火了吗？”当火车喷着气开出车站时，布雷兹特里特问道。

“是的，先生。”车站站长回答说。

“什么时候起火的？”

“我听说是夜里起火的，先生。但是火越烧越旺，现在已经成了一片火海了。”

“是谁的房子？”

“比彻医生的。”

“告诉我，”工程师插了一句，“比彻医生是个德国人，非常瘦削，有个又长又尖的鼻子，对不对？”

站长放声大笑起来“：不对，先生。比彻医生是个英国人，在我们这个教区里没一个人比他穿得更讲究。据我了解，倒是有位先生和他住在一起，那位先生是外国人，也是一个病人，但是看起来您请他饱餐一

顿上好的牛排，他也不会觉得油腻的。”

站长的话还没说完，我们已经急急忙忙地朝着失火的方向奔去了。这条路一直通到一座低矮的小山顶上，在我们面前出现了一座高大的白灰粉刷的建筑物。每一扇窗，每一道缝都在向外喷着火舌，前面的花园里有三辆救火车正徒劳地想把火势压下去。

“就是这里！”哈瑟利激动地喊着，“瞧这沙石路！那边就是我躺过的蔷薇花丛。那第二扇窗就是我跳出来的地方！”

“那么，”福尔摩斯说，“至少您已经报仇了。毫无疑问，是您的油灯被那台机器压碎的时候烧着了木板墙。他们在追赶您的时候太激动了，以至于当时没有发觉。您现在睁大眼睛看看，人群里有没有您昨天晚上的那几位朋友？不过，我恐怕他们已经走出一百英里了。”福尔摩斯的担心果然成为了事实。从那天一直到现在，无论是那位漂亮的女人，那个阴险的德国人，还是那乖僻的英国人，再也没有人知道他们的踪迹。当天清晨，有一位农民遇到过一辆马车，载着几个人和几只沉重的大箱子，朝着雷丁的方向飞快地驶去。但这些亡命之徒逃到那里后就销声匿迹了，就连足智多谋的福尔摩斯，也无法发现哪怕一点点有关他们去向的线索。

消防队员们发现房子里的布置很奇怪，感到很伤脑筋。更使他们不安的是，在三楼的一个窗台上发现了一截刚被砍下来的大拇指。大约在日落西山的时候，他们才终于控制住了这场大火。但是房顶已经烧塌了，整个现场已变成一片废墟，以至于除了一些弯曲的气缸和铁管子外，我们不幸的朋友为之付出如此巨大代价的那台机器，竟没有留下任何其他的痕迹。我们发现了藏在一间附属的外屋里的大量镍锭和锡锭，但没有找到硬币。这也许可以说明为什么有上面提到的那些沉重的大箱子。

如果不是那块松软的泥土给我们留下了清楚的足迹，这位液压工程师如何从花园里被送到他恢复知觉的那个地方，可能永远是个谜。显而易见，他是被两个人抬过去的。一个人的脚很小，另一个人的脚却大得出奇。总的来说，很可能那个沉默寡言的英国人不像他的同伙那么胆大妄为，或者说不像他的同伙那么凶残。是他帮助那个女人把失去知觉的人抬离险地的。

当我们再次坐上火车返回伦敦的时候，这位工程师沮丧地说“：唉，这对我来说真是件糟糕的事情。我失去了我的大拇指，失去了五十畿尼的酬金，而我得到的是什么呢？”

“经验！”福尔摩斯笑着说，“您要明白，间接地说这可能是有价值的。只要这事宣扬出去，在您今后的生活中，您的事务所就会获得很好的声誉。”

贵族单身汉案

圣西蒙勋爵的婚事及其奇怪的结局，长久以来已不再是与这位不幸的新郎交往的上流社会人士感兴趣的话题了。新的丑闻已使它黯然失色，那些更加妙趣横生的细节，将四年前的这一戏剧性事件推向了幕后。然而，我有理由认为，这件案子的全部真相从未向大众透露过，而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又曾为弄清这件事做出过巨大贡献。所以我觉得，如果不对这个不寻常的事件做一下简单的描述，那对他的业绩的记录将是不够完整的。

那还是我和福尔摩斯一起住在贝克街的时候，我结婚前几个星期的一天。福尔摩斯午后散步归来，看到桌子上有他的一封信。那天阴雨绵绵，加上秋风呼啸，我的一只胳膊残留着当年参加阿富汗战役的纪念品——那颗捷则尔子弹，又隐隐作痛，因此我整天待在家中。我躺在一把安乐椅里，把双腿搭在另一把椅子上，埋头于身边的报纸堆，直到脑中装满了当天的新闻。我无精打采地躺着，一边看着桌子上那个信封上端的巨大饰章和交织字母，一边懒洋洋地揣度着是哪位贵族给我的朋友写了这封信。

当他进屋时，我说："这儿有一封非常时髦的信。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早上你收到的信是一个鱼贩子和一个海关检查员写的。"

"对，我的信件肯定有丰富多彩引人入胜的地方。"他笑着回答，通常，越是普通的人写来的信就越是有趣。可是这封信看起来像是那种不受欢迎的社交上用的传票式的东西，如果说你不感到厌烦，那就是说谎了。"

他拆开信封，浏览了信的内容。

"哦，你瞧，说不定倒是一件有趣的事呢！"

"不是社交的？"

“不，显而易见是业务性的。”

“一位贵族的委托人写来的？”

“英国地位最高的贵族之一。”

“老兄，我祝贺你。”

“说实话，华生，我可以肯定地对你讲，对我来说，这位委托人的社会地位不是什么了不起的事，我更感兴趣的是他的案情。然而，在这件新案子的调查中，很可能还是会不可避免地触及他的社会地位。你一直在很仔细地看报，对不对？”

“看来好像是这样。”我指了指角落里的一大堆报纸，沮丧地说，我没有别的事可做。”

“真走运，也许你能向我提供一些最新的情况。除了犯罪的消息和寻人广告栏之外，我完全不看别的东西。寻人广告栏总是很有启发性的。你既然这么留心最近发生的事，必定看到过关于圣西蒙勋爵和他婚礼的消息吧？”

“嗯，是的，我是怀着莫大的兴趣来阅读这消息的。”

“那很好，我手中这封信就是圣西蒙勋爵写来的。我读给你听，然后你一定要翻一遍这些报纸，向我提供所有关于这件事的消息。他是这么写的：

亲爱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据巴克沃特勋爵说，我可以绝对信赖您的分析和判断力。因此我决定登门拜访，就有关我的婚礼而发生的令人非常痛心的意外事件向您请教。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已经受理这一案件。但是他向我声明，他认为没有理由不和您合作。他认为您的指点可能会有所帮助。下午四点，我将登门求教，届时您如另有约会，希望稍后仍能惠予接见，因为这件事至关重要。

您忠实的圣西蒙

“这封信发自格罗夫纳大厦，是用鹅毛笔写的。尊贵的勋爵不小心在他右小指的外侧沾上了一滴墨水。”福尔摩斯一边叠着信一边说。

“他约定四点钟来。现在是三点，他将在一小时内来到这里。”

“那么，有你的帮助，我还来得及把这件事弄明白。翻一下这些报纸，按时间顺序把有关的信息摘录排好，我来看一下我们这位委托人的身世。”他从壁炉架旁的一排参考书中抽出一本红皮书，“在这儿呢，”

他坐了下来，把书平铺在膝盖上，“罗伯特·沃尔辛厄姆·德维尔·圣西蒙勋爵，巴尔莫拉尔公爵的次子。啊！纹章：天蓝的底色，黑色的中带上有三个铁蒺藜。生于一八四六年，现年四十一岁，这已是成熟的结婚年龄。在上届政府中担任过殖民地事务副大臣。他的父亲，那位公爵，曾当过外交大臣。他们继承了金雀花王朝的血统，是直系后裔。母系血统是都铎王朝。哈！这些并没有什么指导意义。我看，华生，我还得请你提供一些更有用的情况。”

“我很容易找到你要的情况，”我说，“事情刚刚发生，给我的印象又很深。然而，我之前没敢对你说。因为我知道你手头正有一件案子，而你又不喜欢在办一件案子时受其他案子的打扰。”

“哦，你指的是格罗夫纳广场家具搬运车的那件小事吧。现在已经完全搞清楚了——其实从一开始就很清楚。请你把翻检报纸的结果告诉我吧。”

“这是我能找到的第一条消息，登在《晨邮报》的启事栏里。你看，日期是几周之前：

（据称）巴尔莫拉尔公爵的次子，罗伯特·圣西蒙勋爵，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旧金山阿洛伊修斯·多兰先生的独生女哈蒂·多兰小姐的婚事，已经准备就绪，如果传闻属实，他们最近即将举行婚礼。

就这些。”

“简明扼要。”福尔摩斯把又瘦又长的腿伸向火炉旁边。

“同一周一份社交界的报纸对这件事有更详细的记载。啊，在这

儿：

在婚姻市场上不久将会出现要求采取保护政策的呼声，因为目前这种自由贸易式的婚姻政策，看来对我们英国同胞极为不利。大不列颠名门望族大权旁落，一个接一个地被来自大西洋彼岸的女表亲所掌握。上周，这些妩媚的入侵者在她们夺走的战利品名单上，又增添了一位重要人物。圣西蒙勋爵二十多年来从未坠入情网，现在却明确地宣布即将与加利福尼亚百万富翁的女儿，令人一见倾心的哈蒂·多兰小姐结婚。多兰小姐是一位独生女，她优雅的体态和惊人的美貌在韦斯特伯里宫的庆典欢宴上，引起了人们极大的注意。最近传说，她的嫁妆将大大超过六位数字，预期将来还会有其他增益。由于巴尔莫拉尔公爵近年来不得不出卖自己的藏画——这已成为公开的秘密——而圣西蒙勋爵除了伯奇穆尔那菲薄的产业之外，一无所有，所以这位加利福尼亚的女继承人通过这一联姻使自己从一位女共和党人轻而易举地一跃而成为不列颠的贵妇，显然这不只是她这一方占了便宜。”

“还有别的吗？”福尔摩斯打着哈欠问道。

“哦，有，多着呢。《晨邮报》上还有一条短讯说，婚礼将绝对从简，并预定在汉诺威广场的圣乔治大教堂举行，届时将只邀请几位至亲好友参加。婚礼后，新婚夫妇和亲友将返回阿洛伊修斯·多兰先生在兰开斯特门租赁的备有家具的寓所。两天后，也就是星期三，又有一个简单的通告，宣布婚礼已经举行，新婚夫妇将在彼得斯菲尔德附近的巴克沃特勋爵别墅欢度蜜月。这是新娘失踪之前的全部报道。”

“在什么之前？”福尔摩斯吃惊地问道。

“这位小姐失踪之前。”

“那她是在什么时候失踪的呢？”

“在婚礼早餐的时候。”

“确实，比原来想象的要有趣得多。事实上，是十分戏剧性的。”

“是的，正是因为不同寻常，才引起了我的注意。”

“她们常常在举行结婚仪式之前失踪，偶尔也有在蜜月期间失踪的。但我想不起来有哪一次像这次那么干脆。请你把全部细节说给我听听。”“我要先说好，这些材料是很不完整的。”

“也许我们可以把它们拼凑起来。”

“的确如此。昨天晨报上的一篇文章写得比较详细，让我读给你听听。标题是《上流社会婚礼中的奇怪事件》。

罗伯特•圣西蒙勋爵在举行婚礼时发生的奇怪的不幸事件，使他们全家惊恐万状。正如昨天报纸上的简要报道，结婚仪式是在前一天上午举行的；可是直到现在，才有可能证实不断到处流传的奇怪传闻。尽管朋友们设法遮掩，此事却已引起公众的极大注意。因此，对这件已成谈资的怪事置之不理是毫无裨益的。

婚礼在汉诺威广场的圣乔治大教堂举行，仪式简单，极力避免张扬。除了新娘的父亲阿洛伊修斯•多兰先生、巴尔莫拉尔公爵夫人、巴克沃特勋爵、尤斯塔斯勋爵和克拉拉•圣西蒙小姐（新郎的弟弟和妹妹）以及艾丽西亚•惠廷顿夫人外，没有他人参加。婚礼后，一行人前往在兰开斯特盖特的多兰先生寓所。寓所里，早餐已经准备就绪。此时似乎有一个女人引起了某些小麻烦，目前她的姓名尚不知晓。她跟随在新娘及其亲友之后，试图强行闯入寓所，声称她有权向圣西蒙勋爵提出要求。经过长时间费力的纠缠，管家和仆役才把她撵走。幸好新娘在发生这件不愉快的纠纷之前就已经进入室内，同亲友一起就座共进早餐，但她说突然感到不适，就回到自己的房间去了。她离席久久不归引起了人们的议论，她父亲即去找她。但据她的女仆告知，她只到自己的卧室逗留了片刻，很快就拿了一件长外套和一顶无檐软帽，急急忙忙下楼到走廊去了。一个男仆声称他看到一位这样装束的太太离开寓所，但不敢相信那就是他的女主人，以为她还和大家在一起。阿洛伊修斯•多兰先生在肯定女儿确实是失踪之后，就立刻和新郎一起同警方联系。目前正在大力调查，这件离奇的事情可能很快就会水落石出。然而，直到昨天深夜，这位失踪的小姐依然下落不明。出现了许多关于这件事的谣言，认为新娘可能遇害。据说警方拘留了那个最初引起纠纷的女人，认为她出于妒忌或其他动机，可能与新娘奇怪的失踪有牵连。”

“就这些吗？”

“在另一份晨报上只有一小条消息，但却很有启发性。”

“内容是……”

“弗洛拉·米勒小姐，也就是肇事的那个女人，实际上已被逮捕。她之前似乎在阿利格罗当过芭蕾舞女演员。她和新郎相识已有多年。再没有更多的细节了，就报纸现在已经发表的消息来说，整个案情你已经都知道了。”

“看来真是一件非常有趣的案子，我无论如何不能把它放过。华生，你听，门铃响了，四点钟刚过一点儿，我肯定这是我们高贵的委托人来了。别老想走，华生，因为我非常希望有一个见证人，即便只是为了检验一下我的记忆力也好。”

“罗伯特·圣西蒙勋爵来访！”我们的小听差推开房门报告说。一位绅士走了进来，他的外貌讨人喜欢，显得颇有教养。高高的鼻子，面色苍白，嘴角微露愠意，有着生来就发号施令的那类人所拥有的神色镇静、睁得大大的眼睛。他举止敏捷，然而整个外表给人一种与年龄很不相称的印象。当他走路时，有点弯腰驼背，还有点屈膝。头发也是如此，当他脱去那顶帽檐高高卷着的帽子时，只见头部周围有一圈灰白的头发，头顶的头发稀稀拉拉。至于他的穿着，则考究得近于浮华：高高的硬领，黑色的大礼服，白背心，黄色的手套，漆皮鞋和浅色的绑腿。他慢慢走进房内，眼睛从左边看到右边，右手晃动着系金丝眼镜的链子。

“你好，圣西蒙勋爵。”福尔摩斯说着站起身来，鞠了个躬，“请坐在这把柳条椅上。这位是我的朋友和同事华生医生。向火炉前靠近一点，让我们谈谈这件事吧。”

“你很容易就能想象到这是一件对我来说十分痛苦的事，福尔摩斯先生。真叫我痛心疾首。我知道，先生，你曾经处理过几件这类微妙的案子，尽管我估计这些案子的委托人的社会地位和这件案子是无法相比的。”

“不过，委托人的社会地位的确是下降了。”

“对不起，请再说一遍？”

“我上次办理这类案子的委托人是一位国王。”

“哦，真的吗？我没想到。哪位国王？”

“斯堪的纳维亚国王。”

“什么！他的妻子也失踪了吗？”

“你明白，”福尔摩斯和蔼地说，我对其他委托人的事情严守秘密，就像我答应对你的事情严守秘密一样。”

“当然是这样，很对！很对！请你一定要原谅我。至于我这件案子，我准备告诉你一切有助于你作出判断的情况。”

“谢谢，我已经看到了报纸上的全部报道，也就是这些而已。我想，我可以把这些报道看做是真实的——比如这篇有关新娘失踪的报道。”圣西蒙勋爵看了看。“是的，这篇报道所说的情况完全属实。”

“但是，任何人在提出自己的看法之前，都需要大量的补充材料。我想，我可以通过向你提问而直接得到我所要知道的事实。”

“请提问吧。”

“你第一次见到哈蒂·多兰小姐是在什么时候？”

“一年前，在旧金山。”“当时你正在美国旅行？”

“是的。”

“你们那时候订婚了吗？”

“没有。”

“但是保持着友好的往来？”

“我因为能和她交往感到很高兴，她也能看出我很高兴。”

“她的父亲很有钱？”

“据说是太平洋沿岸最有钱的人。”

“他是怎样发财的呢？”

“开矿。几年之前，他还一无所有。有一天，他挖到了金矿，于是投资开发，从此飞黄腾达成了暴发户。”

“现在请谈谈你对这位年轻的小姐——你的妻子性格的印象。”

这位贵族目不转睛地看着壁炉，系在他眼镜上的链子晃动得更快了。“你知道，福尔摩斯先生，”他说，“我的妻子在她的父亲发财之前就已经二十岁了。在那个时候，她在矿镇上无拘无束，整天在山中或树林里游荡，所以她所受的教育，与其说是老师教导的，还不如说是大自然赋予的。她是一个我们英国人所说的‘顽皮姑娘’。她性格泼辣、粗野、任性，放荡不羁，不受任何世俗的约束。她很性急，我几乎想说是暴躁。她会轻易地作出决定，做起事来天不怕地不怕。要不是考虑她到底是一位高贵的女人，”他庄重地咳嗽了一声，“我是绝不会让她享受我所享有的高贵称号的。我相信，她能够做出英勇的自我牺牲，任何有损名誉的事情都是她深恶痛绝的。”

“你有她的照片吗？”

“我随身带着。”他打开表链上的小金盒，我们看到了一位非常漂亮的女子的整个面容。那不是一张照片，而是一个象牙雕刻的袖珍像，艺术家充分发挥了那光亮的黑发、又大又黑的眼睛和优美的小嘴的感染力。福尔摩斯长时间认真地端详那画像，然后合上小盒，把它递还给勋爵。

“那么，这位年轻的小姐来到伦敦后，你们重叙旧情？”

“是的，她的父亲在上个伦敦社交季节偕同她来参加社交活动。我和她数度聚晤，并且缔结了婚约，而现在又和她结了婚。”

“我听说她带来了一份相当可观的嫁妆？”

“嫁妆是相当丰富的，和我们家族通常的情况差不多。”

“既然婚礼事实上已经举行过了，这份嫁妆当然归你了？”

“我没有去过问这件事。”

“没有去过问是自然的。婚礼前一天你见过多兰小姐吗？”

“见过。”

“她心情愉快吗？”

“再愉快不过了，她一直谈着我们在未来的生活中应当做些什么。”“真的！非常有趣。那么在婚礼当天早上呢？”

“她喜气洋洋，高兴极了，至少直到婚礼结束始终是这样。”

“那么这以后你注意到了她有什么变化吗？”

“啊，老实说，这时候我看到了从前没有看见过的第一个迹象。她的脾气有些急躁。不过那是件小事，不值一提，并且不可能和这个案件有什么关系。”

“尽管这样，还是请你讲讲。”

“唉，简直是孩子气。那是当我们去教堂小礼拜室的时候，她手里的花束掉落了。当时她正走过前排座位，花束就掉在座位前面。稍微过了一会儿，座位上的先生把花束捡起来递给了她。看来这束花依然完好如初，但当我和她谈起这件事时，她回答我的话很生硬。在回家途中的马车里，她似乎为这件微不足道的小事而心烦意乱，实在很可笑。”

“真的！你是说在前排座位上坐着一位先生，那么当时在座的也有一般群众了？”

“哦，是的，教堂开门的时候，是不可能不让他们进去的。”

“这位先生不会是你妻子的一位朋友吗？”

“不会，不会，我称呼他先生是出于礼貌，他只不过是一个看上去很平常的人。我几乎没有注意到他的容貌。我想，真的，我们离题太远

了。”

“圣西蒙夫人婚礼结束回来时远没有她去时那么心情愉快。那么，当她重新回到她父亲寓所的时候，她做了什么？”

“我看到她和她的女仆在说话。”

“她的女仆是什么人？”

“她的女仆叫艾丽丝，是个美国人，从加利福尼亚和她一起来的。”“一名心腹仆人？”

“这么说也许有点过分。在我看来，她的女主人似乎对她非常随便，不拘礼仪。当然，在美国，他们对这类事情和我们有不同的看法。”

“她和这位艾丽丝谈了多久？”

“哦，几分钟。当时我正在考虑一些别的事。”

“你有没有听到她们说些什么？”

“她谈到了‘强占别人土地’之类的话，她总是惯说这一类的俚语。我不清楚她指的是什么。”

“美国的俚语有时是很形象化的。你的妻子和女仆谈过话后做了些什么事？”

“她走进吃早餐的房间。”

“你挽着她进去的吗？”

“不，她一个人。对这类小节她一向不讲究。接着，在我们就座大约十分钟之后，她急急忙忙地站起身来，咕哝了几句道歉的话，就离开了房间。她就这样一去不复返了。”

“但是，据我了解，那位女仆艾丽丝作证说，女主人走进自己的房间，用一件长外套罩在新娘的礼服上，戴上一顶软帽，就出去了。”

“正是这样。后来，有人看到她和弗洛拉·米勒一起走进海德公园。弗洛拉·米勒就是现在被拘留的那个女人。那天早上，她曾经在多兰的寓所里惹起一场风波。”

“啊，是的。关于这位年轻的妇女，我想知道一些她的具体情况，还有你和她的关系。”

圣西蒙勋爵耸了耸肩，眉毛一扬：“我们已有多年的交情了，可以说是非常友好的关系。她过去常在阿利格罗。我对待她并不吝啬，她对我也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但是，福尔摩斯先生，你知道女人是怎么回事。弗洛拉是个可爱的小东西，但是非常急躁，而且热切地依恋着我。当她听说我要结婚的时候，给我写过几封可怕的信。老实说，我之所以这样悄悄地举行婚礼，就是怕在教堂里出丑。她刚好在我们回来的时候来到多兰先生的门前，极力想闯进去，而且公然用非常难听的话辱骂我的妻子，甚至还威胁她。但是我预先估计到可能会发生这样的事情，在那里安排了两名仆人。他们很快就把她赶了出去。当她明白吵架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时，就安静了下来。”

“你的妻子听到这一切了吗？”

“没有，谢天谢地，她没有听到。”

“后来，有人见到她和这个女人走在一起？”

“是的，这正是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把这件事看得如此严重的原因。他认为，弗洛拉把我的妻子诱骗出去，并且对她设下了某种可怕的圈套。”

“哦，这是一种可能的推测。”

“你也这样想吗？”

“我并没有说很可能是这样，而且你自己也并不这么认为吧？”

“我认为弗洛拉是连只苍蝇都不肯伤害的。”

“可是，妒忌能奇妙地改变人的性格。请你告诉我，对于这件事，

你自己是怎么分析的呢？”

“哦，真是，我到这里来是寻求解答的，不是来提出见解的。我已经把全部事实告诉你了。既然你问我，我也许可以说，在我看来，可能是由于婚礼对我妻子的刺激，以及她意识到自己的社会地位一下子提高了那么多，进而造成她的精神有点错乱。”

“简单地说，她突然精神错乱了？”

“哦！是的，当我考虑到她抛弃一切——我不想这么说自己，但这种地位和名望是那么多女人热切地想得到而得不到的——我无法做其他的解释。”

“哦，当然，这也是一种可能的假设。”福尔摩斯微笑着说，现在，圣西蒙勋爵，我想我几乎已经有了全部的材料。我想再问一下，你们是不是坐在早餐桌的周围就能看到窗外的情况？”

“我们能看到马路的另一边和公园。”

“正是这样。那么我想没必要再耽搁你了，我以后会再和你联系。”“但愿你有足够的运气来解决这个问题。”我们的委托人说着站了起来。

“我已经解决了。”

“是吗？你解决了什么？”

“我是说我已经解决了这案件。”

“那么，我的妻子在哪儿？”

“那是一个我很快就能提供的细节。”

圣西蒙勋爵摇了摇头：“这事恐怕需要一个比你或我更聪明的脑袋。”他说着，行了一个庄严的老式鞠躬礼便迈步离开了。

“承蒙圣西蒙勋爵将我的脑袋和他自己的脑袋相提并论，真是荣幸之至。”福尔摩斯说着，笑了起来，“经过这么长时间的询问，我想我得

来一杯苏打威士忌和一支雪茄。在我们的委托人进门之前，我就已经做出了这个案子的结论。”

“天哪，福尔摩斯！”

“我有好几个类似案件的记录，只是像我曾经说过的那样，没有一个像这件事这么干脆。我的全部调查都有助于肯定我的推测。用梭罗的话来说，旁证有时是非常有说服力的，就像你在牛奶里发现了一条鳟鱼一样。”

“但是，我也听到了你所听到的一切。”

“但是，你可不知道那些对我帮助极大的过去发生的案例。若干年前在阿伯丁有一个相似的例子。普法战争后一年，在慕尼黑又有一件极为相似的事情。这也是这类案例中的一个。但是，喂，雷斯垂德来了！你好，雷斯垂德！餐具柜上有一只特大的酒杯，盒里有雪茄烟。”

这位官方侦探穿着一件水手的粗呢上衣，戴着一条老式领带，一副水手形象。他手里拿着一只黑色的帆布提包，简单地寒暄几句就坐了下来，点着了一根递给他的雪茄。

“出了什么事啦？啊？”福尔摩斯眨了眨眼睛问道，“看你这样子似乎很不顺心。”

“我的确感到很不顺心。就是圣西蒙勋爵婚事这件倒霉的案子，对这件案子我一点头绪也没有。”

“真的吗？你真让我感到吃惊。”

“谁听说过这样乱糟糟的事情？每一条线索似乎都从我的手指间溜掉了。我一整天都在忙着搞这件事。”

“看来把你搞得浑身都湿透了。”福尔摩斯一只手搭在他那件粗呢上衣的胳膊上。

“是的，我正在塞彭廷湖里打捞。”

“天哪，那是为什么？”

“寻找圣西蒙夫人的尸体。”

福尔摩斯仰身靠在椅背上，捧腹大笑起来。

“你没有在特拉法加广场的喷水池里打捞吧？”他问道。

“你这是什么意思？”

“因为在那里找到这位夫人的可能性和在你说的那个地方找到的可能性一样大。”

雷斯垂德气得瞪了我的同伴一眼。“你好像什么都知道。”他咆哮着说。

“哦，我刚刚才听说事情的经过，不过我已经做出了判断。”

“真的！那么你认为塞彭廷湖和这件事毫无关系了？”

“我认为根本不可能有关系。”

“那么，请你解释解释，我们在那里找到的这些东西是怎么回事？”他边说边打开自己的提包，把一件波纹绸结婚礼服，一双白缎子鞋以及新娘的花冠和面纱，乱糟糟地倒在地板上。这些东西全都浸透了水，并且退了色。“还有，”他把一只崭新的结婚戒指放到这堆东西上面，这可是要你来解决的难题啦，福尔摩斯大师。”

“哦，真的吗？”我的朋友向空中喷出了一个个蓝色的烟圈，“这些东西是你从塞彭廷湖中打捞上来的？”

“不是，一个园丁发现这些东西在湖面上漂浮着。现在已经认出它们是她的衣服，我认为既然衣服在那儿，尸体也不会太远了。”

“通过同样英明的推论，每个人的尸体都应该在他的衣橱附近找到。请问你想通过这个得出什么结论？”

“找到弗洛拉·米勒与新娘失踪有牵连的证据。”

“我恐怕你很难做到。”

“你真的这么想吗？”雷斯垂德生气地喊了起来，“我恐怕，福尔摩斯先生，你的演绎法和推理并不很实用。在两分钟内你就已经犯了两个大错误。这些衣服确实与弗洛拉·米勒小姐有牵连。”

“怎么讲？”

“衣服上有个口袋，口袋里有个名片盒，名片盒里有张便条。这就是那张便条。”他把便条一下子扔到了面前的桌子上，“你听我念念写的是什么：

一切准备就绪之后，你会看到我的。到时候请马上就来。

F.H.M.”

我一直认为圣西蒙夫人是被弗洛拉·米勒诱骗出去的。毫无疑问，她和她的同谋者应该对这一失踪负责。这就是那张用她名字的起首字母签署的便条。毫无疑问这是在门口悄悄塞给这位夫人的，诱使她落入她们的控制之中。”

“妙极了，雷斯垂德，”福尔摩斯笑了起来，“你真不简单，让我看一下。”他不在意地拿起那张纸条，但他的注意力立刻被吸引住了，并且满意地叫了一声，“这的确非常重要。”

“哈哈，你也发现是这么回事了？”

“极其重要。我热烈地祝贺你。”

雷斯垂德得意扬扬地站了起来，又低下头看了一眼。“这是怎么回事？”他失声叫了起来，“你看反了！”

“恰恰相反，这才是正面。”

“正面？你疯了！这儿才是用铅笔写的便条。”

“哦，看这儿，这儿看来是一张旅馆的账单，它使我很感兴趣。”雷

斯垂德说：“那上面没什么，我也看过。

十月四日，房间八先令，早饭两先令六便士，鸡尾酒一先令，午饭两先令六便士，葡萄酒八便士。

我看不出这说明什么问题。”

“你可能看不出什么来，但它是十分重要的。至于便条，也很重要。或者说，至少这些起首字母的签字是很重要的，所以我再次向你祝贺。”“我的时间浪费得够多了，”雷斯垂德站了起来，“我相信艰苦的工作，不相信在壁炉边编造的出色理论。再见，福尔摩斯先生，让我们瞧瞧是谁先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他收拾起衣服，把它们塞进提包，向门口走去。

“给你一点暗示，雷斯垂德，”在他的对手走出去之前，福尔摩斯懒洋洋地说，“我可以把这件事的真正答案告诉你。圣西蒙夫人是位神话式的人物，现在没有，过去也没有过这样的人。”

雷斯垂德阴郁地看了我的同伴一眼，接着回过头来瞧瞧我，轻轻地在前额上拍了三下，一本正经地摇摇头，就急急忙忙地走了。

他刚一关上身后的房门，福尔摩斯就站了起来，穿上外衣。“这家伙说的户外工作有点儿道理，”他说，“所以我想，华生，我得把你撇下一会儿。你看报吧。”

福尔摩斯离开我的时候是五点多钟，但是我根本没有感到寂寞。因为还不到一个小时，就来了一个点心铺的伙计，送来一个很大的平底食盒。他带来的一个年轻人帮助他打开食盒，我立刻十分惊奇地看到一份非常丰盛的冷食晚餐摆在我们寒酸寓所的餐桌上。两对山鹬，一只野鸡，一块肥鹅肝饼和几瓶陈年老酒。这些佳肴美酒摆放停当之后，这两位不速之客就像天方夜谭里的精灵那样，倏然消逝，除了声明这些东西已经付过账了，他们是按照吩咐送到这个地方之外，没有再做什么解释。

刚好在九点钟之前，福尔摩斯脚步轻盈地走进房间。他的神情很严肃，但两眼闪闪发光，这使我相信，他所做的结论并没有使他失望。“那么，他们已经把晚餐摆上了。”他搓着手说。

“你好像有客人要来。他们摆了五份。”

“是的，我相信，会有客人来访的，”他说，“我很奇怪为什么圣西蒙勋爵还没到。哈哈，我敢说我听到了他在楼梯上的脚步声。”

确实是下午来到我们这里的客人。他急急忙忙地走了进来，使劲地晃动着他的眼镜，在他那贵族气派的面容上，显出了非常不安的表情。“这么说，我的信差去过你那里了？”福尔摩斯问道。

“是的，我承认信的内容使我感到无比震惊。你有充分的根据证明你的话吗？”

“最充分的根据。”

圣西蒙勋爵猛地坐在椅子上，一只手按着前额。

“如果公爵听到他的家庭成员中有人受到这样的羞辱，他会说什么呢？”他小声地嘟哝着。

“这纯粹是一场误会，我不认为这是一种羞辱。”

“你是从另外一个观点看待这些问题的。”

“我看不出有谁该受到责备，我难以想象这位小姐除此之外还有什么别的办法，虽然她处理这件事的方法有点鲁莽——无疑这是令人感到遗憾的。在这样的关键时刻，没有母亲在身边，就没有别人给她出主意了。”

“这是一种蔑视，先生，公然的蔑视。”圣西蒙勋爵用手指敲着桌子说。

“你一定要原谅这位可怜的姑娘，她的处境是谁也没有经历过的。”“我绝不能原谅她，我被可耻地玩弄了，我确实非常生气。”

“我好像听到门铃响，”福尔摩斯说，“对，楼梯口有脚步声。如果我无法劝说你对这件事宽大为怀的话，圣西蒙勋爵，我请来了一位支持我的见解的人，这个人也许更能胜任。”他打开门，让进一位女士和一位先生。“圣西蒙勋爵，”他说，“请允许我向你介绍，这是弗朗西斯·海·

莫尔顿先生和夫人。这位夫人，我想你已经见过。”

一看到新来的人，我们的委托人从椅子上一跃而起，笔直地站在那里，双眼下垂，一只手插进大礼服的口袋，一副尊严受到伤害的样子。那位女士向前紧走几步，向他伸出手，但他还是不肯抬起头来看她，这么做或许是为了表示他的决心，因为她那恳求的表情是很难拒绝的。“你生气了，罗伯特。”她说，“是的，我想你完全有理由生气。”“请你不必向我道歉。”圣西蒙勋爵满怀妒忌地说。

“哦，我知道我太对不起你了。我在出走之前应该对你说一声，但是当时我有点心慌意乱。从我在这里又见到弗兰克时起，我简直不知道自己说了些什么又做了些什么。我当时竟没在圣坛前摔倒或昏过去，真有点奇怪。”

“莫尔顿太太，也许你在解释的时候，希望我和我的朋友暂时离开这房间吧？”

“如果我可以谈谈自己的看法，”那位陌生的先生说道，“对于这件事，我们已经保密得有些太过分了。就我来说，我倒愿意整个欧洲和美洲的人都听听事情的真相。”这位先生是一位瘦长结实、皮肤晒得黝黑的人，脸上刮得干干净净，面部轮廓分明，举止显得很机警。

“那么，就让我把事情的经过说给你们听吧。”那位女士说道，“我和这位弗兰克是一八八四年在落基山附近的麦圭尔营地认识的。当时爸爸正在经营一个矿场。我和弗兰克订了婚。后来有一天，爸爸突然挖到了一个富矿，从此发了财。但是这位可怜的弗兰克所占有的土地上的矿脉却渐渐变小，最终完全消失了。我的爸爸越来越富，弗兰克却越来越穷。所以，后来爸爸坚决不同意我们的婚约继续下去。他把我带到了旧金山。尽管如此，弗兰克不愿意放手，于是，他也到了那里，并且瞒着爸爸和我见面。让爸爸知道只会使他生气，所以，我们就自己做了安排。弗兰克说，他也要去发一笔财，直到像爸爸一样富有，才会回来和我结婚。我当时答应等他一辈子，并且发誓只要他活着，就不嫁给别人。‘那样的话，我们为什么不马上结婚呢？’他说，这样我就感到安心了，也不必在回来之后要求别人承认我是你的丈夫。’就这样，我们经过了商量，他把一切都安排得那么妥帖，请好了一位牧师，我们当即举行了婚礼。之后，弗兰克就离开了我去奔前程，而我则回到了爸爸身

边。

“我再次听到弗兰克的消息是他到了蒙大拿，然后在亚利桑那探矿。接着我又听说他在新墨西哥。后来，报上登出了一篇报道，说有一个矿工营地遭到阿帕奇族印第安人的袭击，死者的名单中有我的弗兰克的名字。我看到以后昏了过去。我缠绵病床数月之久，病得非常厉害。爸爸以为我得了痨病，带我找了整个旧金山大约一半的医生。一年多来，音信全无，因而我从不怀疑弗兰克是真的死了。之后，圣西蒙勋爵来到旧金山，我们到了伦敦。婚事确定了下来，爸爸非常高兴。但是我总觉得自己的心已经给了可怜的弗兰克，世界上再也没有哪一个男人能代替他。

“话虽如此，要是我嫁给圣西蒙勋爵，我当然会尽我对他的义务。虽然不能勉强我们的爱情，但是我们却可以勉强自己的行动。我和他一起步向圣坛时，我的意愿是尽我所能来做好他的妻子。但是，正当我走到圣坛栏杆前的时候，回头一瞥，忽然看到弗兰克站在第一排座位那里望着我。这时我的愿觉如何，你们是可以想象的。起初，我还以为是他的鬼魂。但是当我再往那儿看时，发现他仍然在那里，眼睛里露出几分疑惑的神色，好像在问，我见到了他，是高兴还是难过。我很奇怪，自己怎么没有昏过去。我只感到天旋地转，牧师的话就像一只蜜蜂的嗡嗡声在我的耳朵里响着。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难道我应该打断仪式的进行，在教堂里闹出一场风波来吗？我又看了他一眼，他好像知道我在想什么，因为他把手指贴在嘴唇上，示意我不要做声。接着我看到他在一张纸上草草地写了几个字，我明白他是在给我写一张便条。出来的路上经过那排座位时，我让花束掉落在他面前，当他捡起花束给我时，悄悄把纸条塞进我的手里。纸条上只有一行字，要我在他发出信号时，就跟着他走。当然，我毫不怀疑自己的首要义务就是向他尽责，并且决心完全按照他的要求去做。

“回到寓所，我告诉了自己的女仆。她在加利福尼亚时就认识弗兰克，并且一直和他很友好。我嘱咐她什么也别说，只要收拾一些东西，准备好我的长外套。我知道应该向圣西蒙勋爵说明一下，但是在他母亲和那些大人物的面前难以张口。我只好下决心不辞而别，以后再解释。我在餐桌就座还不到十分钟，就看见弗兰克站在窗外马路的另一边。他向我招了招手，随后走进了公园，于是我穿戴好溜了出来，跟上他。这时有一个女人过来跟我谈了些圣西蒙勋爵的闲话，从她的只言片语中透

露，似乎勋爵在结婚前也有一点儿自己的秘密。但是我设法摆脱了她，很快赶上了弗兰克。我们一起坐上一辆出租马车，驶往他在戈登广场租下的寓所。在盼了那么多年之后，这次我才真的算是结婚了。弗兰克在亚利桑那被印地安人囚禁，后来他越狱逃跑，长途跋涉来到了旧金山。他发现我以为他死了，并且已经到英国去了。于是他追踪到了这里，终于在我举行第二次婚礼的当天早上找到了我。”

“我是在一张报纸上看到的，”这位美国人补充说，“报纸上登着教堂的名字，但没有提到女方的住处。”

“接着我们就商量该怎么办。弗兰克主张完全公开，但是我对这一切感到非常惭愧，宁愿从此销声匿迹，永远不再见到他们中的任何人——也许，给爸爸写张条子，表明我尚在人间就是了。我一想起那些爵士、夫人们正围坐在早餐桌旁等我回去，心里就忐忑不安。于是，弗兰克为了让别人找不到我，就把我的结婚礼服和其他东西收拾起来，捆成了一个包裹，扔到一个没有人找得到的地方。本来，我们明天就可能去巴黎了，如果不是这位好心的福尔摩斯先生今天晚上来找我们的话。虽然我想象不出他是怎样发现我们的地址的，但他善意并清楚地开导了我们，指出我错了，弗兰克是对的——我们这样怕别人知道，就犯了很大的错误。然后，他提出给我们一个和圣西蒙勋爵单独谈话的机会，所以，我们就立刻到这里来了。好了，罗伯特，你现在什么都知道了。如果我使你感到痛苦，那我真的太抱歉了。希望你不要把我想得太卑鄙。”

圣西蒙勋爵一点没有放松自己僵硬的姿势，他皱着眉头，紧绷着嘴唇，听完了这篇冗长的叙述。

“对不起，”他说，“这样公开地讨论我个人的私事，我是很不习惯的。”

“那么说，你不肯原谅我了？你不肯在我走之前和我握一下手吗？”“哦，当然可以，如果这样做能使你高兴的话。”他伸出手，冷淡地握了一下她伸过来的手。

“我本来希望，”福尔摩斯说，“你能和我们共进一顿友好的晚餐。”“我觉得，你的要求有点过分了，”勋爵回答，“我可能被迫默认最近的事态发展，但也别指望我会很高兴。如果你们允许的话，我现在祝

你们各位晚安。”他向我们很快地鞠了一个躬，就昂首阔步地走出了房间。

“那么，我相信，至少你们不会不给我点面子吧，”福尔摩斯说，“结交一个美国人总是令人愉快的。莫尔顿先生，许多人，包括我在内，都相信，多年以前一位君王的愚蠢行为和一位大臣的错误，将不会妨碍我们的子孙在某一天成为同一个世界大国的公民。在这片国土上，飘扬着米字旗和星条旗镶嵌在一起的国旗。”

“这是一件非常有趣的案子。”我们的客人走后，福尔摩斯说，“因为它非常清楚地说明，一件在开始时看起来几乎无法解释的事情，之后解释起来又是多么简单。没有任何事比这位女士叙述的先后次序更自然了。可是另一些人，比如说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在他看来，就没有什么事比这事的结局更奇怪了。”

“那么，你一直一点都没有弄错吗？”

“从一开始，对我来说有两件事情就很清楚。一件是那位女士原来非常愿意举行婚礼；另一件是她在回家后不到几分钟的时间就后悔了。那么很明显，一定是早上发生了什么事，使她改变了主意。这件事可能是什么呢？出了门之后，她不可能同任何人说话，因为新郎一直在陪着她。那么，她有没有看到什么熟人呢？如果有的话，这个人必然是从美国来的。她来到这个国家的日子很短，不可能会有什么人给她造成这么深刻的影响，以至于只是看了一眼，就会使她完全改变自己的计划。你看，经过一系列的去伪存真，我们已经得到这样一个结论，那就是她可能看到了一个美国人。那么，这个美国人又能是谁呢？他为什么对她有那么大的影响力呢？可能是个情人，也可能是她的丈夫。我知道，她年轻时是在艰难而奇特的环境中度过的。在我听到圣西蒙勋爵的叙述之前，只了解了这些。而勋爵告诉了我们以下这些情况——在前排座位里有一位男人；新娘的态度起了变化；显然是为了取得字条而从手里掉落了花束的把戏；她求助于自己的心腹女仆以及提到了侵占土地——这在采矿者的行话中意味着占据别人原来已占有的探矿权——通过这些富有深意的暗示，整个情况就十分清楚了。她跟一个男人走了，那么这个男人不是她的情人，就一定是她过去的丈夫，丈夫的可能性要大一些。”

“你究竟是怎么找到他们的呢？”

“本来可能很难找到，但雷斯垂德老兄手里掌握了他自己还不知道其价值的情报。当然，那几个姓名的起首字母是重要的，但是比它更有价值的是，我知道了这个男人在一周之内曾经在伦敦一所最高级的旅馆结过账这个事实。”

“你怎么推断出来是最高级的旅馆呢？”

“根据这些昂贵的价格推断出来的：八先令一个床位，八便士一杯葡萄酒，由此可以看出那是一家最豪华的旅馆。伦敦收费这么高的旅馆并不多。在诺森伯兰大街我访问的第二家旅馆里，通过查阅登记簿，我发现有一位美国先生弗朗西斯·海·莫尔顿，刚刚在前一天离开。在查看他名下的账目时，我又恰巧发现自己在复写的收据上已经看到过的那些账目。这位美国先生留下话，要求将他的信件转到戈登广场二二六号。于是，我就赶到那里，很幸运地发现这对爱侣正好在家。

我冒昧地以长辈的身份向他们提出了一点意见。我向他们指出，无论从哪方面来说，他们都最好向公众，特别是向圣西蒙勋爵把他们的处境坦白清楚。我邀请他们来到这里和他见面，并且，正如你所看到的，我使勋爵遵守了约会。”

“但是，结局不够理想，”我说道，“他的举止肯定不够大方。”“哈，华生，”福尔摩斯微笑着说，“假如你经过求婚、结婚等一系列的麻烦事之后，却发现转眼之间妻子和财富不翼而飞了，恐怕你也不会很大方的。我想我们看待圣西蒙勋爵不妨宽容一些，并且谢天谢地不要有一天让我们落到同样的境地。请你将椅子向前挪挪，把小提琴递给我。现在还需要我们解决的唯一问题是，如何消磨这凄凉的秋夜。”

绿玉皇冠案

一天早晨，我站在凸肚窗前俯瞰街景。我说道：“福尔摩斯，看，有个疯子正朝这儿走过来。他的家人竟然会让他一个人跑出来，真是可悲。”

我的朋友懒洋洋地从扶手椅中站了起来，双手插在晨衣口袋里，从我的背后望过去。这是一个晴朗、清新的二月早晨，地上还铺着昨天下的一层很厚的雪，在冬日的阳光下闪闪发光。贝克街马路中间的雪被来往的车辆辗成了一条灰褐色带状的轮迹，但是两旁人行道上堆得高高的雪却仍然像刚从天上落下时那样洁白。灰色的人行道已经清扫过，不过还是滑得厉害，所以路上的行人比平常少得多。实际上，从大都会车站方向朝这边走过来的，除了这位孤零零的先生外，就再也没有别人了。这位先生的古怪举动引起了我的注意。

这个人大约有五十岁左右，身材魁梧，脸庞厚实，仪表堂堂，真是相貌非凡。他的衣着虽然色泽暗淡，但是却很奢华时髦。他身穿一件黑色大礼服，头戴一顶有光泽的帽子，脚蹬一双式样雅致的有绑腿的棕色高筒靴，裤子剪裁考究，是珠灰色的。然而，与他端庄尊严的衣着和仪表相比，他的行动却显得十分荒唐可笑。因为他正在拚命地奔跑，偶尔还夹杂着小小的蹦跳，好像一个疲惫困乏的人不愿意使自己的双腿加重负担似的。当他跑的时候，双手痉挛地上下挥动，脑袋晃来晃去，使他的脸抽搐得非常难看。

“他究竟出了什么事啊？”我不禁问道，“他在查看这些房子的门牌号码。”

“我相信他是到我们这里来的。”福尔摩斯搓着手说。

“到这里来？”

“是的，我想他是来请教与我的专业有关的事，我是看得出这种迹象的。哈！我不是刚对你说过吗？”说话间，那个人已经气急败坏地冲

到了我们的门口，把门铃拉得响彻全屋。

片刻之后，他已经在我们的房间里了，仍然气喘吁吁，一边还在做着手势，然而双眼充满忧愁和失望。见到这种情景，我们的笑容顿时消失了，并产生了深深的震惊和同情。一时他还说不出话来，只是颤动着身子，抓着头发，像一个十足的失去理智的人。随后，他突然跳起来，头部向墙壁用力撞去，吓得我们赶紧一起把他拉住，拖到房间的中央。福尔摩斯把他按到一张安乐椅上坐下，自己坐在一旁，轻轻地拍着他的手，并十分在行地用那轻松的令人宽心的语调和他聊了起来。

“你到我这儿来是为了告诉我你的事情，对不对？”他说，“你急急忙忙地跑累了，请稍事休息，等你缓过劲来，我会很高兴地研究你可能向我提出的任何小问题。”

那个人坐了一两分钟，胸部剧烈地起伏着，极力把情绪稳定下来。然后，他用手帕擦了擦自己的前额，紧闭着嘴，把脸转向我们。

他说：“你们一定认为我疯了吧？”

“我看你一定遇到了十分麻烦的事情。”福尔摩斯回答。

“天晓得我遇到了什么麻烦！这麻烦来得如此突然，如此可怕，足以使我丧失理智。我可能要蒙受公开的耻辱，尽管我从来都是一个毫无瑕疵的人。每个人都会有自己的苦恼，这是命中注定的，但这两件事以这样可怕的形式一起降临到我的头上，简直把我弄得六神无主了。而且，事情还不止和我个人有关，如果得不到解决它的办法，那我国最尊贵的人都有可能受到牵连。”

“先生，请冷静一下，”福尔摩斯说，“让我们弄清楚你是谁，你究竟出了什么事。”

“我的名字，”我们的客人回答说，“你们也许是熟悉的。我是针线街霍尔德－史蒂文森银行的亚历山大·霍尔德。”

这个名字我们的确很熟悉，他是伦敦城里第二大私人银行的主要帮助人。究竟是什么事情会让一位伦敦第一流的公民落到这样可怜的境地？我们十分好奇地等待着他振作起精神来叙述自己的遭遇。

“我觉得时间很宝贵，”他说，“所以当警厅探长建议我取得你们的帮助时，我就急忙赶到这里来了。我是乘坐地铁并且步行来到贝克街的，因为马车在雪地上行驶缓慢。所以我刚才气都喘不过来，这是因为平时很少锻炼的缘故。现在我感觉好一点了，我尽量简单明了地把事实讲给你们。

“当然，你们都知道得很清楚，一家有成就的银行必须善于为资金找到有利的投资，同时还要依靠能够增加业务的社会关系和存户的数目。我们投放资金最能获利的方法之一是在绝对可靠的担保下，以贷款的方式将钱放贷出去。这几年来我们做了很多笔这种交易，许多名门贵族以他们珍藏的名画、图书或金银餐具作为抵押品向我们借贷了大笔款项。

“昨天上午，我正在银行办公室里，职员递进来一张名片。我一看上面的名字不禁大吃一惊。这不是别人，他的名字即使对你们，我也最多只能说这是全世界家喻户晓的，在英国最崇高最尊贵的名字之一。他进来之后，我受宠若惊，正想表达对他的感谢，可他却开门见山地谈起正事来，像是急于完成一件不愉快的任务似的。

“‘霍尔德先生，’他说，‘我听说你们常办贷款业务。’”

“‘如果抵押品合理，本行是办理这种业务的。’我回答。

“‘我迫切需要，’他说，‘立刻得到五万英镑。当然，我能够从朋友那里借到十倍于这笔微不足道的款项的现金，但我愿意把它当一桩正事来办，而且由我亲自来办。处在我的地位，你不难明白，随便接受别人的恩惠是不明智的。’”

“‘我是否可以问一下，您需要这笔款项多长时间？’我问道。

“‘下星期一我可以收回一大笔到期的款项，我肯定那时候完全可以归还这笔借款，利息不论多少，只要你认为合理就行。但对我来说，最重要的是必须马上将这笔钱拿到手。’”

“‘我本应很高兴地用自己的钱贷给您而不必做进一步的洽谈，’我说，‘只是这样做会使我有点负担过重。另一方面，如果我以银行的名义办理这桩交易，那么为了公平对待我的合伙人，即使对您，我也必须

坚持需要有可靠的业务上的担保。’”

“‘这样最好。’他把放在坐椅旁边的一只黑色四方形摩洛哥皮盒端了起来，‘你无疑听说过绿玉皇冠吧？’”

“‘这是我们帝国最贵重的公产之一。’我说。

“‘一点不错！’他打开盒子，衬托在柔软肉色天鹅绒上面的就是他提到的那件华丽珍贵、灿烂夺目的珍宝。‘这上面有三十九大块绿宝玉，单看上面的镂金雕花，价值就难以估计。这顶皇冠最低的估价也相当于我所要借的钱的两倍。我准备把它放在你这里作为抵押品。’”

“我把这贵重的盒子拿在手里，茫然不知所措地把目光从盒子转向这位高贵的委托人。

“‘你怀疑它的价值吗？’他问。

“‘一点儿也不。我只是拿不准……’”

“‘至于我把它留在这里是否合适，你尽可放心。如果不是绝对有把握在四天之内把它赎回来的话，我连做梦也不会想到这样做的。这纯粹是一种形式而已。这件抵押品够吗？’”

“‘太够了。’”

“‘霍尔德先生，你要明白，根据我听到的关于你的一切，我这样做充分证明了我对你的信任。我指望你的不仅仅是小心谨慎，避免因此产生任何流言飞语，最重要的是要对这顶皇冠采取一切可能的保护措施。如果它受到任何损坏，不言而喻，就会造成一起轰动公众的大丑闻。对它的任何损坏也几乎和整个丢失同样严重，因为这些绿玉是举世无双的，想要替换它们也是不可能的。我现在无限信赖地把它留在你这里，星期一上午我将亲自前来取回。’”

“见到我的委托人急于离去，我也不再说什么，当即召来出纳员，叫他支给委托人五十张一千英镑的钞票。当我再次独自一人坐在办公室里时，对着放在面前桌子上的这只贵重的盒子，不免对需要承担这样巨大的责任而感到有些忐忑不安。毫无疑问，它是一件国宝，如果遭到任

何意外，接踵而来的必定是可怕的公愤。我已经开始后悔自己当时竟会同意负责保管它。然而，已经来不及做任何改变了，我只好把它锁在私人的保险箱里，然后继续工作。

“到傍晚，我觉得把这么贵重的东西放在办公室里未免太不谨慎。在此之前，银行的保险箱曾经被人撬过，怎能保证我的保险箱就不会被撬？万一出了这种事，我的处境会多么可怕啊！因此我决定，之后几天，来来去去都要随身携带着这只盒子，让它和我一刻都寸步不离。这样决定之后，我就雇了一辆出租马车，带着这件珍宝回到了在斯特里特哈姆的家里。我把它拿到楼上，锁在起居室的大柜橱里，这才松了一口气。

“现在说一下我家里的情况，福尔摩斯先生，因为我希望你对整个情况有全面的了解。我的马夫和听差是睡在房子外面的，这两个人可以完全撇开不谈。我有三个女仆，她们已跟随我多年，都是绝对可靠、无须置疑的。还有一个叫露茜·帕尔的侍女，在我家里服务虽然只有几个月，但她的优秀品格使我深感满意。她是个非常漂亮的姑娘，有时会招惹一些爱慕她的人在周围游荡，这是她身上唯一的不足之处，不过无论从哪方面讲，我们都相信她是个十足的好姑娘。

“关于仆人方面的情况就是这些。我的家庭本身是很简单的，无须花费许多时间来讲。我是个鳏夫，只有一个名叫阿瑟的独生子。他使我很失望，福尔摩斯先生，真叫人伤心啊。这无疑是我自己的过错。别人都说是我宠坏了他，很可能是这样。在我爱妻去世后，我觉得只有他一个人是我应该疼爱的，我甚至无法忍受他有片刻的不高兴。我对他从来都是有求必应的。如果当初我对他严格一点，也许对我们俩都更好，但我所做的一切也都是为了他。

“很自然，我希望他将来能继承我的事业，可他不是那种有干事业才能的人——他放荡而又任性。说实在的，我甚至不敢让他经手大笔款项。他虽然还年轻，但已经是一家贵族俱乐部的会员，在那里，因为举止风流潇洒，他很快就成了一批挥霍成性的富家子弟的亲密朋友。他学会在牌桌上下大赌注，在赛马场上乱花钱，又不时跑来求我预支给他津贴费去应付赌债。他不只一次试图和那帮害人的朋友断绝关系，但在他的朋友乔治·伯恩韦尔爵士的影响下，他又一次次地被拉了回去。

“我的确毫不奇怪，像乔治·伯恩韦尔爵士这样的人能够对他施加影响。我儿子常把他带到家里来，我觉得就连自己都难免不被他的翩翩风度所迷惑。他比阿瑟年纪大，是一个地地道道玩世不恭的人。哪里都去过，什么都见过，能说会道，而且品貌不俗。但是，当我撇开他仪容的魅力，冷静地想想他的为人时，那冷嘲热讽的谈吐以及我觉察到的他看人的眼神，使我意识到他是个完全不可信赖的人。我是这样想的，我的小玛丽也和我有同样的想法，她拥有一种女性特有的善于洞察个人气质的本领。

“讲到这里，现在只剩下玛丽一个人的情况需要说一说了。她是我的侄女；五年前我兄弟去世后，将她孤苦伶仃地留在了这个世界上。我收养了她，并一直把她看做自己的亲生女儿。她是我家里的阳光——温柔，可爱，美丽，善于管理和操持家务，而且具有女子应有的那种文雅恬静、温柔可亲的气质。她是我的左右手，我不知道如果没有她我该怎么办。只有一件事，她违背了我的意愿——我的儿子两次向她求婚，他实在是诚心诚意地爱她，但是两次她都拒绝了。我想，如果说有谁能够把我儿子引导到正路上来，那就只有她了，我想结婚后他的全部生活都将会有所改变。可是现在，哎呀！已经是无可挽回了，永远不能挽回了。

“福尔摩斯先生，现在你对我家里的所有人都了解了，下面我把这件不幸的事讲给你听。

“那天晚上，我吃过晚饭在客厅里喝咖啡时，把这件事的经过告诉了阿瑟和玛丽，并且告诉他们那件贵重的宝物现在就在屋子里，只是隐瞒了委托人的名字。我肯定露茜·帕尔在端来咖啡之后就离开了房间，但她出去时是否将门带上了，这我不敢肯定。玛丽和阿瑟听了很感兴趣，并想见识见识这顶著名的皇冠，但我想还是别去动它为好。

“‘你把它放在哪里了？’阿瑟问道。

“‘在我自己的柜子里。’”

“‘唔，但愿夜里不会被偷走。’他说。

“‘柜子锁上了。’我回答。

“‘哎，那个柜子随便一把旧钥匙都能打开。我小时候就用厨房食品橱的钥匙打开过它。’”

“他常常说话轻率，所以我并没有在意他的话。然而，那天晚上，他跟着我来到我的房间，脸色十分沉重。

“‘爸爸，’他垂着眼皮说，‘你能不能给我二百英镑？’”

“‘不，我不能！’我严厉地回答，‘在金钱方面我一直对你过于慷慨了！’”

“‘你一向极其仁慈，’他说，‘但我非得有这笔钱不可，否则，我就一辈子都没脸进那家俱乐部了！’”

“‘那再好不过了！’我嚷道。

“‘是的。但你不会让我不名誉地离开那里吧，’他说，‘那样丢脸我可受不了。我必须设法筹集这笔钱，如果你不肯给我，那我就得试试别的法子。’”

“我当时非常生气，因为这是这个月里他第三次找我要钱。‘你别想从我这里得到一个铜板！’我大声说。于是他鞠了一躬，一言不发地离开了房间。

“等他走后，我把大柜橱打开，查看那件宝物是否安然无事，然后又把柜子锁上了。接着，我开始到房子各处巡视，看看是否一切安全，没有差错。平时，我总是将这个任务交给玛丽，但当晚我认为最好亲自巡视。当我下楼梯时，看见玛丽一个人在大厅的边窗那里。当我走近时，她把窗户关上并插上了插销。

“‘告诉我，爸爸，’她的神情似乎有些慌张，‘是你允许露茜今天晚上出去的吗？’”

“‘当然没有。’”

“‘她刚从后门进来。我相信她刚才是去边门见什么人了，我想这样很不安全，必须制止她。’”

“‘明早你一定对她讲讲，假如你希望我讲的话，那就我对她讲好了。你肯定各处都关好了吗？’”

“‘非常肯定，爸爸。’”

“‘那么晚安！’我亲了她一下就上楼回到卧室里，不久便睡着了。“我尽可能把一切讲给你听，福尔摩斯先生，这跟案子也许有关系。如果我哪一点没讲清楚，请你务必提出来。”

“恰恰相反，你讲得非常清楚。”

“现在说到我要特别指出的那一部分情节。我不是睡得很沉的人，而且想着心事，就比平时更容易惊醒。大约在凌晨两点钟的时候，我被屋里的某种响声吵醒了。在我完全清醒之前这声音就没有了，但它给我留下了一个似乎什么地方有一扇窗户曾经轻轻关上了的印象。我侧着身子，全神贯注地倾听着。突然，我惊恐万分——隔壁房间里传来了清晰的、轻轻走动的脚步声。我满怀恐惧地悄悄下床，从起居室的门角张望过去。“‘阿瑟！’我尖叫起来，‘你这流氓！你这个贼！你怎么敢碰那皇冠？’”

“我放在那里的煤气灯还半亮着，那不幸的孩子只穿了衬衫和裤子，站在灯旁，手里拿着那顶皇冠。他似乎正在使尽全身力气扳它，换句话说，拗着它。听到我的喊声，他的手一松，皇冠就掉到了地上。他的脸死一般的苍白。我把它抢到手，发现在一个金质的边角处有三块绿玉不见了。

“‘你这恶棍！’我气得发狂，‘你把它弄坏了！你让我丢一辈子的人！你偷走的那几块宝石在哪儿？’”

“‘偷？！’他叫了起来。

“‘是的，你这贼！’我吼叫着，摇着他的肩膀。

“‘没有丢掉什么，不可能丢掉什么。’他说。

“‘这里有三块绿玉不见了。你知道它们在哪里。你不但要我说你是贼，还要我说你是骗子吗？被我抓住的时候，你不是正在试着把另外一

块绿玉扳下来吗？’”

“‘你骂够了吧。’他说，‘我再也忍受不了了。既然你肆意侮辱我，那我就不愿再提一句。早上我就会离开你的屋子到别处去谋生。’”

“‘你必定要落到警察手里！’我气急败坏，半疯狂似的喊着，‘这件事我要追究到底！’”

“‘你别想从我这里了解到任何情况！’想不到他竟一反常态，激动地说，‘如果你愿意叫警察，就让警察去搜好了！’”

“这时候，因为我盛怒中的大声叫喊，全家都被惊动了。玛丽首先冲进我的房间，一看见那顶皇冠和阿瑟的脸，她就明白了全部情况，只听她一声尖叫，随即昏倒在地。我立刻派女仆去找来警察，请他们马上进行调查。当一位巡官带着一位警士进屋的时候，阿瑟交叉着双臂悻悻地站着，问我是不是打算控告他偷窃。我回答说，既然这顶弄坏了的皇冠是国家的财产，那就不是私事，而是一桩公事了。我不得不决定，一切都应遵照法律行事。

“‘至少，’他说，‘你不会马上让人逮捕我吧。我要是能离开这间屋子五分钟，对你我二人都有好处。’”

“‘这样，你就可以逃之夭夭，也许可以把偷到的东西藏起来了。’我说。这时我意识到自己可怕的处境，恳求阿瑟不要忘记，不单是我的，更是一位比我高贵得多的人的名誉处在危险关头，这有可能惹起一桩震惊全国的丑闻。但他可以使这一切不致发生，只要他告诉我，他对那三块失踪的绿玉做了什么就行。

“‘你应该正视这件事，’我说，‘你是被当场抓住的，而拒不承认会加重你的罪行，如果你采取你能做到的这样一个补救办法，也就是把隐藏绿玉的地方告诉我们，那么一切都可以被宽恕。’”

“‘把你的宽恕留给那些向你恳求宽恕的人吧。’他轻蔑地一笑，转身离开了。我看他如此顽固，到了绝非任何言辞所能感化的程度。没有别的办法，我只好叫巡官把他看管起来，并立刻做了全面搜查。他的身上，他所住的房间以及房子里可能藏匿宝石的每个地方都搜过了，但是没有发现任何痕迹。尽管我们用尽了种种劝诱恫吓，这倒霉的孩子还是

一句话也不肯讲。今天早上他被送进了牢房。我在办完了警方要求我办的一切手续之后，就急忙赶到这儿来，请求你运用你的本领破案。警察公开承认目前他们一无所获。你可以为此事花费你认为需要的一切费用，我已经悬赏一千英镑。天哪，我怎么办呢？一夜之间我就失去了我的信誉，我的宝石和我的儿子。啊！我该怎么办呢？”

他双手抱头，全身晃来晃去，自言自语地嘟囔着，像是一个有说不出的痛苦的小孩子。

福尔摩斯静静地坐了几分钟，皱着眉头，双眼凝视着炉火。

“你平时接待很多客人吗？”他问。

“基本都是我的合伙人和他的家眷，偶尔还有阿瑟的朋友。乔治·伯恩韦尔最近曾来过几次。我想没有别的什么人了。”

“你常出去参加社交活动吗？”

“阿瑟常去。玛丽和我总待在家里，我们俩都不想去。”

“对一个年轻姑娘来说，这很不寻常啊！”

“她生性恬静。而且，她已经二十四岁，不很年轻了。”“听你的说法，这件事好像也使她受到了很大的刺激。”

“她非常震惊！可能比我更震惊。”

“你们都认为你的儿子有罪吗？”

“这还有什么可怀疑的呢！我亲眼看见皇冠在他手里拿着。”“我不认为这是确凿的证据。皇冠的其余部分损坏了吗？”

“它被扭歪了。”

“那么你是否这样想过，他或许是想把它弄直？”

“上帝保佑你！你是在为他和我做你所能做的一切，但这个任务过于艰巨了。他究竟在那里干些什么？如果他是清白无辜的，为什么不说

出来呢？”

“正是这样。如果他有罪的话，为什么不编造个谎言？他的保持沉默在我看来有两种解释，这件案子有几个奇怪的地方。对把你从睡梦中吵醒的声音，警察是怎么认为的？”

“他们认为这可能是阿瑟关卧室房门的声音。”

“说得好像真的呢！一个存心作案的人非得大声关门，把全家吵醒不可。好吧，那么对这些绿玉的失踪，他们是怎么说的？”

“他们此时还在敲打地板，搜查家具，希望能找到它们。”

“他们有没有考虑去房子外面看看？”

“考虑了，他们劲头十足，整个花园都已经仔细检查过了。”

“说到这里，我亲爱的先生，”福尔摩斯说，“这不是很明显地告诉你这件事确实比你或警察起初所想的要深奥得多吗？据你们看，这只不过是一桩简单的案件，但在我看来它似乎特别复杂。想想你们的分析都是些什么：你的儿子从床上下来，冒着很大的风险，走到你的起居室，打开你的柜橱，取出那顶皇冠，用了很大的力气从上面扳下一小部分，再到别的什么地方去，把三十九块绿玉中的三块用任何人都无法发现的巧妙办法藏了起来，然后带着其余的三十六块回到房间里，让自己冒着被人发现的极大危险。现在我来问你，这个分析可能吗？”

“可是还能做什么别的分析呢？”这位银行家做出一个失望的姿态嚷着，“要是没有不良动机，那他为什么不解释清楚呢？”

“这正是我们要做的工作，把事情弄清楚。”福尔摩斯回答，“所以现在如果你愿意的话，霍尔德先生，我们就一起动身去你在斯特里特哈姆的家，花上一个小时更周密地调查一下。”

我的朋友坚持要我陪他们一起去调查，正好我也相当热切地希望一起去，因为刚刚听到的陈述深深地激起了我的好奇心和同情心。我承认，对于这位银行家的儿子是不是罪犯这一点，我和这位不幸的父亲看法一样，都认为是很明显的；但我仍然对福尔摩斯的判断力抱有十足的

信心，既然他对已被大家所接受的解释不满意，那么一定有某种理由表明这件事还有希望。在去南郊的全部路程中，他一言不发地坐着，把下巴贴到胸口上，帽子拉下来遮住了眼睛，沉浸在深深的思考之中。我们的委托人，由于有一线希望呈现在眼前，显得有了新的勇气和信心，甚至杂乱无章地和我聊起了自己业务上的一些事情。坐了一会儿火车，再步行短短的一段路程，我们就到了这位大银行家住的不太豪华的费尔班寓所。

费尔班寓所是一座用白石砌成的相当大的房子，离马路有点远。一条双行的弯曲车道沿着积雪的草坪一直通向紧闭着的两扇大铁门前面。右边有一小丛灌木，连绵于一条狭窄的、两旁有小树篱的小径，这条小径从路口一直通到厨房门前，成了零售商人的进出小道。在左边有一条小道通向马厩，这条小道不在庭院之中，是一条并不常用的公共道路。福尔摩斯让我们站在门口，自己慢慢地绕着寓所步行了一周，经过屋前那小贩走的小道，再绕到花园后面走上了通向马厩的小道。他来回走了好长时间，霍尔德先生和我索性进屋，在餐室的壁炉边等他。

正当我们沉默地坐着的时候，房门被人推开，一位年轻的女士走了进来。她身高中等偏上，身材苗条，黑色的头发和眼睛在苍白的皮肤衬托下似乎显得分外漆黑。我想不起自己是否见过脸色如此苍白的女子。她的嘴唇也毫无血色，眼睛却因哭泣而红肿。她静悄悄地走进来，让我感到她的痛苦似乎更甚于银行家今早所流露的，由于她显然是一位个性很强、并且有极大自制力的女子，这就显得更加引人注目。她不顾我在座，径直走到她的叔父面前，以女子的温情抚摩着他的头。

“你已经命令将阿瑟释放了，是吗，叔叔？”她问。

“没有，没有，我的姑娘，这件事必须追查到底。”

“但我确实相信他是无罪的。您知道女人们的本能是怎么回事。我很清楚他没有做错什么，这样严厉地对待他，您是要后悔的。”

“那么，如果他是无辜的，他为什么默不作声？”

“谁知道？也许是因为您竟然这样怀疑他而感到恼怒。”

“我怎能不怀疑他呢？当时我确实看见那顶皇冠在他的手

里。""哎，他只不过是把它拾起来看看。相信我的话吧！他是无罪的。

这件事就这样算了吧，不要再提它了。我们亲爱的阿瑟被投进了监狱是多么可怕的事啊！"

"我不找到绿玉绝不罢休——绝不，玛丽，你对阿瑟的感情使你看不到这件事对我造成的严重后果。我绝对不能这样了事，我从伦敦请了一位先生来更深入地调查。"

"是这位先生吗？"她转过身来看着我。

"不，是他的朋友。他要我们让他一个人走走。他现在正在马厩那条小道那边。"

"马厩那条小道？"她的黑眉毛向上一扬，"他能指望在那里找到什么？哦，我想这就是他吧。我相信，先生，你一定能证明我所确信的，那就是我的堂兄阿瑟无罪。"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而且，我相信，有你在，我们能证明这一点。"福尔摩斯一边回答，一边走回擦鞋垫上把鞋底下的雪蹭掉，"我认为我是在荣幸地和玛丽·霍尔德小姐谈话，我可否向你提一两个问题？"

"请吧，先生，如果能对澄清这可怕的事件有所帮助的话。"

"昨天夜里你没听见什么吗？"

"没有，直到我的叔叔开始大声说话，我听见后才下来。"

"你昨晚把门窗都关上了，可是有没有把所有的窗户都闩上呢？""都闩上了。"

"今天早上这些窗户是否都还闩着？"

"都还闩着。"

"你们有个女仆，她有个情人吧？我记得你昨晚曾经告诉过你叔叔说，她出去见他了？"

“是的，她就是那个在客厅里服务的女仆，也许听见了叔叔关于皇冠的谈话。”

“我明白，你的意思是说，她可能出去把这件事告诉了她的情人，而他们俩也许密谋盗窃这顶皇冠。”

“但这些空洞的理论有什么用处？”银行家不耐烦地嚷了起来，我不是对你说过我当时亲眼看见阿瑟手里拿着那顶皇冠吗？”

“不要着急，霍尔德先生。我们必须追问一下这件事。霍尔德小姐，关于这个女仆，我想你是看见她从厨房门附近回来的，对不对？”

“是的，当我去查看那扇门有没有闩好时，碰见她偷偷地溜了进来。我也看见那个男人在黑暗里。”

“你认识他吗？”

“哦，我认识！他是给我们送蔬菜的菜贩，名字是弗朗西斯·普罗斯珀。”

“他站在门的左侧，”福尔摩斯说，“也就是说，在靠外的一面？”“是的，是这样。”

“他还是一个装有木头假腿的人？”

这位年轻小姐富于表情的黑眼珠突然显出有点害怕的样子。“你真像个魔术师啊，”她说，“你怎么知道这个的？”她面带笑容，但福尔摩斯瘦削而热切的脸上没有迎合她的笑容。

“我很想现在就上楼去。”福尔摩斯说，“很可能还要到房子外面再走一趟。也许在上楼之前最好再看看楼下的窗户。”

他很快地从一个个窗户前走过，只在那扇可以从大厅向外望到马厩小道的大窗户前停了一下。他打开这扇窗户，用随身携带的高倍放大镜非常仔细地检查了窗台。最后他说：“现在我们可以上楼去了。”这位银行家的起居室是一个布置简朴的小房间，地上铺着一块灰色地毯，放着一个大柜橱和一面长镜子。福尔摩斯先走到大柜橱前，紧盯着上面的

锁。

“是用哪把钥匙开这锁的？”他问道。

“就是我儿子指出的——那把开储藏室食品橱的钥匙。”

“它在你这里吗？”

“就是放在化妆台上的那把。”

福尔摩斯把它拿过来，打开了大柜橱。

“这是一把无声的锁，”他说，“难怪没有吵醒你。这只盒子我想就是装那顶皇冠的。我们必须看一看。”他打开盒子，把皇冠取出来放在桌子上。这是一件华丽的珠宝工艺品，那三十六块绿玉是我从未见过的最精美的玉石。皇冠的一边有一道裂口，一个角上有三块绿玉被扳掉了。

“现在，霍尔德先生，”福尔摩斯说，“这个边角和那不幸丢失绿玉的边角是对称的。我请你试一试看能否把它掰开。”

那银行家惊慌地后退。他说：“我连做梦也不敢去掰它。”

“那么我来试试。”福尔摩斯猛然用足力气去掰它，但它却纹丝不动，“我觉得它有点松动，但是，虽然我的手指特别有劲，要掰开它也相当费力。一个普通人是不可能把它掰开的。好了，霍尔德先生，如果我真的掰开了它，会是什么情况呢？那会发出像枪响一样的声音。你要说，这一切都发生在仅离你数码之遥的地方，而你却一点声音也没听见吗？”

“我什么也不敢想，什么问题也看不出来。”

“但事情也许会越来越清楚。你是怎么想的，霍尔德小姐？”

“我承认自己和叔叔一样困惑不解。”

“当你看到你的儿子时，他没有穿鞋，是吗？”

“除了裤子和衬衫外，他什么也没穿。”

“谢谢你。我们的确从这次询问中受益匪浅，实在太幸运了，如果还不能把这件事弄清楚的话，那就完全是我们自己的过错了。霍尔德先生，请允许我再到外面去继续调查。”

他要求独自一个人去，并解释说，人去多了会留下一些不必要的脚印，可能给他的工作造成更多的困难。他工作了大约一个多小时，回来时脚上满是积雪，而面孔仍然是那样神秘莫测。

“我想，这里要看的我都看过了，霍尔德先生。”他说，“我想我对你最好的效劳就是回到我的住处去。”

“但是那些绿玉，福尔摩斯先生，它们在哪里？”

“我还不知道。”

“那我永远也见不到它们了！”这位银行家搓着双手大声说，“还有我的儿子呢？你不是给了我希望吗？”

“我的意见一点也没变。”

“那么，我的天哪，昨天晚上他在我的屋子里搞的是什么鬼名堂？”“如果明天上午九点到十点钟你能到贝克街我的住所来，我将高兴地尽我所能把它讲得更清楚些。我的理解是，你全权委托我替你办这件事，只要我能找回那些绿玉，你不会限制我可能支取的款项数目。”

“为了把它们找回来，我愿意拿出自己的全部财产。”

“很好，我将利用这段时间调查这件事。再见，很可能傍晚之前我还得再来这里一趟。”

我清楚地知道我的伙伴现在对这个案子已经胸有成竹，至于他究竟有了什么样的结论，我连一点朦胧的感觉也没有。在回家途中，我几次想从他那里探听出一点儿消息，但他总是扯到别的话题上去，最后我只好失望地放弃了这个意图。还不到下午三点，我们就回到了家中。他急忙走进自己的房间，几分钟后便打扮成了一个普遍的流浪汉。

他把领子翻上去，穿着磨得发光的破外衣，打着红领带，还有一双破旧的皮靴，成了一个典型的流浪汉。

“我这样打扮还可以吧，”他一边说一边对着壁炉上的镜子照了一下，“我真希望你能和我一起去，华生，但恐怕不行。我有可能找到这个案子的线索，也可能一无所获空手而回，但不久就会明白是哪种可能。

我希望几个小时之内就能回来。”他从餐柜上放着的大块牛肉上割下一块，夹在两片面包中间，然后把这干粮塞进口袋，就出发探险去了。我刚喝完茶，就看到他手里晃着一只边上有松紧带的旧靴子兴高采烈地回来了。他把那只旧靴子扔在角落里，便去倒茶喝。

“我只是经过这里，进来顺便看一下。”他说，“马上还得走。”“去哪儿？”

“哦，到西区那边。可能得花相当长的时间，如果我回来得太晚，就别等我了。”

“事情进行得怎么样？”

“还可以，没什么可抱怨的。我离开你之后又到斯特里特哈姆去了，只是没进屋。那个小疑点很有趣，我怎么也不能轻易放过它。我不能总坐在这里闲聊，我必须把这套下等人的衣服脱下来，重新穿上自己那套上等人的服装。”

我从他的一举一动可以看出，他有比自己谈话中所暗示的更值得满意的理由。他的眼睛闪烁着光彩，菜色的面颊上甚至泛出了红晕。

他匆匆地上了楼，几分钟后，我听见大厅的门砰的一响，便知道他又一次出发去搞天生喜欢的追猎了。

我一直等到半夜，还是没见他回来，就回房休息去了。他连续几天几夜外出跟踪一条线索是常有的事，因而今天迟迟未归并不让我感到奇怪。我不知道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但当我早晨下楼进早餐时，看他已经坐在那里了，一只手端着一杯咖啡，另一只手拿着一份报纸，精神饱满，雍容整洁。“对不起，华生，我没等你就先吃起来了。”他说，“但

愿你不要忘记我们的委托人今天上午和我们的约会。”

“现在已过九点钟了，”我回答说，“我想一定是他，我听到了门铃响。”

果然，来的正是我们这位金融家朋友。他身上发生的变化，让我感到非常震惊，那天生又宽阔又结实的脸庞，现在消瘦干瘪了下去，他的头发好像也比以前更灰白了。他带着委靡困顿的倦容走了进来，似乎比前一天早晨那种狂暴的样子更加痛苦，他沉重地跌坐在我推给他的扶手椅中。

“我不知道做了什么缺德事，使自己受到这么残酷的折磨，”他说，“两天以前我还是一个幸福和富裕的人，无忧无虑地生活在这世界上；而现在我不得不要过孤独和不光彩的晚年了。真是祸不单行啊。我的侄女玛丽抛弃了我。”

“抛弃了你？”

“是的。今天早晨我发现她的床一夜没人睡过，她的房间已是人去楼空，一张留给我的便条放在了大厅的桌子上。我昨晚曾经忧伤而不是气愤地对她说，如果她和我儿子结了婚，他本来可能一切都会很好的。也许我这样说太欠斟酌了。她的便条里也谈到了这些话：

我最亲爱的叔叔：

我感到自己已经给您带来了苦恼，如果我采取另外一种行动，这可怕的不幸事件可能就永远不会发生了。我心里存着这种念头，就再也不能愉快地住在您的屋檐下了。我觉得我必须永远离开您。不要为我的前途担心，因为我有栖身的地方；最重要的是，绝不要寻找我，因为这是徒劳的，而且会帮我的倒忙。不管我是生是死，我永远是您亲爱的——

玛丽

“她这张便条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你认为她暗示想要自杀吗？”

“不，不，根本不是这么回事。这也许是最好不过的解决办法。我

相信，霍尔德先生，你的这些苦恼事就要结束了。”

“你肯定是这样？你听见了什么，福尔摩斯先生，你听到了什么消息？那些绿玉在哪里？”

“你不认为一千英镑一块绿玉的价格太高吧？”

“我愿意付出一万英镑。”

“这没有必要。这件事三千英镑就够用了。我想，还有一笔小小的酬金。你带着支票簿没有？给你这支笔，开一张四千英镑的支票好了。”这位银行家神色茫然地开了支票。福尔摩斯走到他的写字台前，取出一个三角形的小金纸包，顺手把它扔在桌子上，里面露出了三块绿玉。

我们的委托人发出一声喜悦的尖叫，一下子把它抓在手中。

“你弄到手了！”他急切地说，“我得救了！我得救了！”

这喜悦的反应和他以前的痛苦一样激烈。他把这几块重新获得的绿玉紧紧地贴在胸前。

“你还欠了笔债，霍尔德先生。”福尔摩斯相当严肃地说。

“欠债！”他拿起一支笔，“欠多少，我这就偿还。”

“不，这笔债不是欠我的。你应该对那个高尚的小伙子——你的儿子好好地道歉。他把这件事揽在自己身上了。如果我能看到自己的儿子这样做，我也会感到骄傲的，倘若我有这样一个孩子的话。”

“那么不是阿瑟拿走的？”

“我昨天就告诉过你，今天我再重复一遍，不是他。”

“你如此肯定！那么让我们马上赶到他那里去，让他知道真相已经大白了。”

“他已经知道了。我全部搞清楚后去找他谈过，发现他不愿意把实

情告诉我，我就把自己知道的告诉了他，他听后不得不承认我是对的，并对我还不很清楚的几个细节做了补充。你今天早晨带来的消息，必定能使他开口。”

“我的天哪！那么，快告诉我这离奇的谜到底是怎么回事吧！”

“我是要这样做的，并且我要对你说明我为弄清事情的真相而采取的步骤。让我从头讲给你听，首先，这话我觉得很难说出口，你也很难听进去——乔治·伯恩韦尔爵士和你的侄女玛丽有默契，他们现在已经一起逃走了。”

“我的玛丽？不可能！”

“不幸的是这不仅是可能，而且是肯定的事实。当你们把伯恩韦尔接纳到你们家中时，不论是你还是你的儿子，都不很了解他的真实情况。他是英国最危险的人物之一——一个潦倒的赌徒，一个凶恶极恶的流氓，一个没有心肝和良知的人。你的侄女对这种人一无所知，当他对她信誓旦旦一如他以前向成百个女人所做的那样时，她自鸣得意，认为只有自己一个人触动了他的心。这个恶魔深知如何用花言巧语利用她，并且几乎每晚都和他幽会。”

“我不能，也绝不会相信这种事！”银行家脸色苍白地嚷道。

“那么，让我来告诉你，前天晚上你家里发生的一切。你的侄女认为你已经回到房间，就悄悄地溜下来在那扇朝向马厩小道的窗口和她的情人谈话。他的脚印因为久站在那里而深深地印透了地上的雪。她和他谈到那顶皇冠，这消息燃起了他对金子的邪恶贪欲，于是他强迫她服从自己的意愿。我不怀疑她是爱你的，但常有这种女人，她们对情人的爱会淹没对其他所有人的爱，而我认为她必定也是这种女人。

她还没听完他的指使，就看见你下楼来，于是急忙把窗户关上，并向你诉说那女仆和她装木头假腿的情人的越轨行为，那倒是确有其事。“你的儿子阿瑟和你谈话后，便上床去睡觉，不过他因为欠俱乐部的债而心神不安，难以入睡。半夜的时候，他听见轻轻的脚步声走过自己的房门，就起床向外窥视，吃惊地看到他的堂妹蹑手蹑脚地沿着过道走去，直到消失在你的起居室里。阿瑟惊讶得目瞪口呆，急忙随手披上一件衣服，伫立在暗处看看究竟发生了什么事。这时只见她又从房间里

走了出来，你儿子在过道的灯光下看见她拿着那顶珍贵的皇冠走向楼梯，感到一阵惊慌，跑过去把身子隐藏在靠近你门口的帘子后面，从那里可以看到下面大厅里发生的一切。他看见她偷偷地把窗户打开，把皇冠从窗户里递出去交给暗处的什么人，然后把窗户重新关上，从十分靠近他的地方经过，匆匆地回到自己房间里去了。

“只要自己心爱的女人还在现场，他就不可能采取什么行动，以免暴露她的可耻行径。但是她刚走开，他马上就意识到这件事将会使你遭受多大的不幸，并感觉到把它纠正过来是多么重要。他急奔下楼，仍然披着衣服，光着脚。他打开那扇窗户，跳到外面雪地里，沿着小道跑去，在月光中看见了一道黑影。乔治·伯恩韦尔爵士正企图逃跑，但被阿瑟抓住，两个人在那里争夺起来，你的儿子抓着皇冠的一端，而他的对手抓着另一端。扭打之间，你的儿子揍了伯恩韦尔一拳，打伤了他的眼部。这时忽然有什么东西被拉断了，你的儿子发现皇冠已经在自己手里，便急忙跑回来，关上窗户，上楼到你的房间，正在察看那扭坏了的皇冠并用力要把它弄正的时候，你就出现了。”

“这是可能的吗？”那银行家流着汗说。

“正当他认为应该得到你最热烈的感谢的时候，你对他的责骂激起了他的怒火，而且他做不到既说明实际情况而又不至于出卖他认为值得同情的人。他认为应有骑士风度，于是把她的秘密隐藏了起来。”“这就是为什么她一看到那顶皇冠便发出一声尖叫昏了过去！”霍尔德先生大声喊着，“哦！我的天！我真是瞎了眼的蠢人！是的，他要求过我让他出去五分钟！这亲爱的孩子是想到争夺的现场去寻找那皇冠的失落部分！我是多么残酷无情地冤枉了他！”

“当我来到你屋子的时候，”福尔摩斯接着说，“立刻到四周仔细查看了一下，看看雪地里有什么痕迹有助于我的调查。我知道从前天晚上到现在没有再下过雪，而且这期间恰好有重霜保护着印迹。我经过商贩所走的那条小路，但是脚印都已经被践踏得无法辨别了。不过，正好在它这一边，离厨房门稍远的地方，有一个女人站在那里同一个男人谈话时留下的痕迹，那里的脚印有一个是圆的，这说明此人有一条木制的假腿。我甚至可以断定有人惊动了他们，因为地上有那个女人赶紧跑回门口的痕迹，这可以从前脚深后脚浅的脚印形状看出来。装木头假腿的人看来在那里待了一会儿才离开。我猜想这可能是那女仆和她的情人，有

关他们的事你已经告诉过我了。后来经过调查，我证明的确是这样。我到花园里绕了一圈，除了杂乱的脚印外，没看到别的什么，我知道这些脚印是警察留下的；但到了通往马厩的小道时，印在雪地上的一段很长很复杂的情景便展现在了我的面前。

“那里有两条穿靴子的脚印，另外还有两条，我很高兴地看到是一个赤脚的人的脚印。我立刻根据你曾经告诉过我的话证明后两条脚印是你的儿子留下的。前两条脚印是来回走的，而后两条跑得很快，而且他的脚印在有些地方盖在了那穿靴的脚印上面，显然他是在之后走过去的。我随着这些脚印走，发现它们通向大厅的窗户，那穿皮靴的人在这里等候时把周围所有的雪都踩得融化了。随后我来到另外一边，这里从那小道走下去约有一百多码，这时，我看出那穿皮靴的人曾转过身来，地上的雪被踩得纵横交错，狼藉不堪，好像发生过一场搏斗，我还发现那里溅下几滴血，说明我没有弄错。然后，印迹显示那穿皮靴的人又沿着小道跑了，有一小摊血说明他受了伤。当他来到大路上另一头时，我看见人行道边已经被清扫过，线索也就此中断。

“在进屋时，你记得，我曾经用我的放大镜检查大厅的窗台和窗框，而且马上看出有人曾从这里进出过。我能够分辨出脚的轮廓，因为曾有一只湿脚从这里跨了进来。那时我对于这里出过什么事就形成了初步的看法。也就是说，一个人曾在窗外守候过；一个人把绿玉皇冠带到了那里；这情况被你的儿子看见了。他去追那个贼，并和他搏斗；他们两个人一起抓住那皇冠，使劲争夺，才造成了并非任何单独一个人所能造成的那种损坏。他夺得了战利品回来，却留下一小部分在对手的手中。我当时所能弄清的就是这些。现在的问题是，那个人是谁？

又是谁把皇冠拿给他的？

“我记得有一句古老的格言说：‘当你排除了一切不可能的情况后，其余的情况，就算多么难以想象，都必定是真实的。’我知道，一定不是你把皇冠拿到下面来的，那么剩下的只有你的侄女和女仆们。如果是女仆们干的，你的儿子为什么愿意替她们受过呢？这里没有可以站得住脚的理由。正因为他爱他的堂妹，所以他要保守她的秘密，这样解释就说得通了。这秘密越是一件不光彩的事，他就越要这样做。我记得你说过曾经看到她在窗户那里，后来她见到那顶皇冠时就昏了过去，我的猜测就变成十分肯定的事实了。

“但是，谁可能成为她的共谋者呢？显然是一个情人，否则还有谁在她心里可以超过她对你的爱和感恩之情呢？我知道你深居简出，你结交的朋友为数有限，而乔治·伯恩韦尔爵士却是其中之一。我以前曾听说过他在感情方面臭名昭著。穿着那双皮靴并持有丢失的绿玉的人一定是他。尽管他明白阿瑟已经发觉了他的身份，但他依然认为自己安全无虞，因为这小伙子只要说出一点点真相，就必然会危及他的家庭。

“好啦，你凭借自己良好的判断力就能想到我采取的第二个步骤是什么。我打扮成流浪汉的样子到伯恩韦尔住处，结识了他的贴身仆人，知道了他的主人前天晚上划破了头。最后我花了六个先令买了一双肯定是他主人扔掉的旧鞋，并带着那双鞋来到斯特里特哈姆，核对出它和那脚印完全相符，一丝不差。”

“昨天晚上，我在那条小道上看见了一个衣衫褴褛的流浪汉。”霍尔德先生说。

“一点不错，那就是我。我感到已经查出了自己要查的人，所以就回家更换衣服。这里有一个微妙的角色要扮演，因为我相信必须避免起诉才不至于出现丑闻，而且我明白一个如此狡猾的恶棍一定会看出在这件事上我们的双手是受到束缚的。我登门找他。开始的时候，他自然矢口否认一切。但是，当我向他指出发生的每一个具体细节之后，他从墙上拿下一根护身棒，企图威吓我。然而，我知道自己要对付的是什么人，在他举棒打击之前，就迅速用手枪对着他的脑袋。这时他才开始有点儿理性。我告诉他我们可以出钱买他手里的绿玉——一千镑一块。这让他显出十分后悔的样子：‘啊呀，糟透了！’他说他已经把那三块绿玉以六百英镑的价格卖给别人了。答应不告发他之后，我很快就从他那里得到了收赃人的住址。我找到那个人，和他多次讨价还价后，以一千镑一块的价格把绿玉赎了回来。接着我就去找你的儿子，告诉他一切都办妥了。终于，在可称之为艰难辛苦的一天之后，两点钟左右我才上床睡觉。”

“这一天可以说将英国从一桩大丑闻中救了出来，”银行家说着站起身，“先生，我不知道该用什么话来感谢你，但是你会看到我不会辜负你所做的一切。你的本领我实在是闻所未闻。现在我必须尽快去找我亲爱的儿子，为我冤枉了他向他道歉。至于你所谈到的关于可怜的玛丽的事，让我伤心透了。你的本领再大，恐怕也说不出她现在在哪里吧！”

“我想我们可以有把握地说，”福尔摩斯回答，“乔治·伯恩韦尔爵士在哪里，她就在哪里。同样，还可以肯定地说，不管她犯了什么罪，他们不久就会受到严厉的惩罚。”

铜山毛榉案

“一个为艺术而爱好艺术的人，”歇洛克·福尔摩斯把《每日电讯报》的广告专页扔在一边，“常常从最不重要和最平凡的形象中获得最大的乐趣。华生，我很高兴地注意到，在你勤勤恳恳地为我们的案件所做的那些小记录里，你已经掌握了这个真理。而且，肯定地讲，有时你还加以选择。你突出的并不是那些我曾经参与过的著名案件和轰动一时的审讯，而是那些或许本身情节平凡琐细，然而可以发挥推论和逻辑综合才能的案件，我把它们列入自己的特殊研究范围。”

“然而，”我微笑着说，“我不能完全为自己在记录中使用了耸人听闻的手法开脱。”

“也许你的确有错，”他边评论边用火钳夹起烧红的炉渣点燃自己那支樱桃木长烟斗，当他在争论问题而不是思考问题的时候，常常用这支烟斗替换陶制烟斗，“也许你错就错在总是想把每项记述都写得生动活泼，而没有把自己的任务限制在记述事物因果关系的严谨推理上——这才是事物唯一值得注意的特点。”

“在这个问题上，我觉得对你还是十分公正的。”我有点冷淡地反驳道。我不止一次地发现他的奇特性格中有很重的自私自利成分，并对此颇为反感。

“不，这不是我自私自利或自高自大。”和往常一样，他不是针对我所说的话，而是针对我的思想，“我要求十分公正地对待我的技艺，因为它不是属于个人的东西，而是一种不属于我自己的身外物。犯罪是常有的，逻辑是难得的，因此你详细记述的应该是逻辑而不是罪行。可是你把本来应该讲授的课程降低成了讲述一连串的故事。”

这是一个寒冷的初春早晨。吃过早餐后，我们对坐在贝克街老房子熊熊的炉火边。一阵浓雾滚滚而来，弥漫在成排的暗褐色房子之间。对面的窗户在这深黄色的团团浓雾里，隐约成为阴暗的、不成形状的一片模糊不清的东西。我们点着气灯，它照在白台布和微微闪光的瓷瓶还有

金属器皿上，因为当时的餐桌还没有收拾干净。福尔摩斯整个早晨一直沉默地不断翻阅着一系列报纸的广告栏，最后，他显然放弃了查阅，似乎带点情绪地教训了一顿我文笔上的缺点。

“同时，”他稍微停顿了一下，一边抽着他的长烟斗，一边盯着炉火说，“没有人指责你用耸人听闻的笔法，是因为这些你那么感兴趣的案件里，相当大的一部分不是法律意义上的犯罪行为。我尽力帮助波希米亚国王的那件小事，玛丽·萨瑟兰小姐的奇异经历，关于那歪唇男人的难解之谜，那个贵族单身汉事件，这些都是属于法律范围之外的事情。你尽力避免耸人听闻，但是我担心你的记述也许太烦琐了。”“结果可能是这样，”我回答说，“但我所采用的方法是新颖而又富有趣味的。”

“哎，我的好朋友，广大不善于观察的公众根本不可能从一个人的牙齿看出他是一名编织工，或者从一个人的左手拇指看出他是一名排字工，他们才弄不清分析和推理的细微区别！但是，就算你确实写得太烦琐，我也不能责备你，因为做大案的时代已经过去了。一个人，至少一个犯刑事罪的人，已经没有过去那种冒险的和创新的精神了。

我自己的小行当，似乎也退化到了服务机构的地步，只能为别人寻找失踪的铅笔，或者替寄宿学校的年轻姑娘们出出主意。我想，无论如何，我的事业已经是无可挽回地一落千丈了。今天早上我收到的这张条子，我想，正标志着我的事业的最低点。你读读这个吧！”他把揉成一团的一封信扔过来给我。

这是前天晚上从蒙塔格路寄来的，内容如下：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我急切地想找您商量一下关于我应不应该接受别人聘请当家庭女教师的问题。如果方便的话，我明天十点三十分来拜访您。

您忠实的维奥莱特·亨特

“你认识这位年轻的小姐吗？”

“不认识。”

“现在已经十点半了。”

“对，我敢肯定这是她在拉门铃。”

“这件事也许比你想象的要有趣得多，你还记得吗？蓝宝石事件开头的研究好像只不过是一时的兴趣，后来却发展成了严肃的调查，这件事也许同样如此。”

“啊，但愿如此。如果我没搞错的话，当事人已经来了，我们的疑团很快就能解开。”

话音未落，房门已经打开，一位年轻的小姐走了进来。她衣着朴素而整齐，面容生气勃勃、聪明伶俐，长着像鸻鸟蛋似的雀斑，行动敏捷，像是个为人处事很有主意的女子。

“我肯定您会原谅我来打扰您的，”当我的同伴起身迎接她的时候，她说，“我碰上一件十分奇怪的事，由于没有父母和任何其他亲属可以请教，我想也许您会好心告诉我该怎么办。”

“请坐，亨特小姐，我会高兴地尽力为你服务。”

我看得出来，福尔摩斯对这位委托人的举止和谈吐印象良好，他用探究的目光打量了她一番，然后安静下来，垂着眼皮，双手指尖顶着指尖，听她陈述事情的经过。

“我在塞彭斯·芒罗上校的家里担任了五年的家庭教师，”她说，“但两个月以前，上校奉命去新斯科舍的哈利法克斯工作；他带着几个孩子同往美洲，于是我就失业了。我登报寻找职业，并按报纸上的招聘广告去应征，但都没有成功。最后，我积蓄的小小存款开始枯竭，已到了毫无办法、不知道如何是好的地步。

“西区有一家出名的叫做韦斯塔韦的家庭女教师介绍所，我每星期都要到那里看看是否有适合我的位置。韦斯塔韦是这家营业所创办人的名字，但实际上经理人是斯托珀小姐。她坐在自己的小办公室里。求职的妇女等候在前面的接待室，然后被逐个领进屋，她查阅登记簿，看看是否有适合她们的位置。

“哦，上个星期当我被照常领进那间小办公室时，发现斯托珀小姐并不是单独一个人在那里。一个非常粗壮的男人笑容满面地坐在她身边，鼻子上架着一副眼镜，正仔细地观察进来的妇女，又大又厚的下巴一层摞一层地挂到他的喉部。当我走进里面时，他在椅子上猛地颤动了一下，很快转身面向斯托珀小姐。

“‘这就行了，’他说，‘我不能要求比她更好的了。好极了！好极了！’他搓着双手，仿佛十分热情，表现出最亲切的样子。他这种和气的神态，让人看了感到很愉快。

“‘你是来求职的吧，小姐？’他问。

“‘是的，先生。’”

“‘做家庭教师？’”

“‘是的，先生。’”

“‘你要求多少薪水？’”

“‘我以前在塞彭斯·芒罗上校处是每月四英镑。’”

“‘哎哟，啧！啧！苛刻啊……这太苛刻了。’他一边嚷着，一边伸出一双肥胖的手，就像情绪激动的人那样在空中挥舞。‘怎么会有人出这么可怜数目给这样一位有吸引力和造诣的女士？’”

“‘我的造诣吗，先生，可能不如您想象的那么深，’我说，‘懂一点法文，懂一点德文，音乐和绘画……’”

“‘不，不！’他喊道，‘这些都不是主要问题，关键在于你有没有一位有教养女子的举止和风度。简单地说，就是这句话。你若是没有，那你就不适合教育一个将来有一天也许会对国家的历史起很大作用的孩子；但倘若你有，那么，为什么竟然有一位先生忍心要求你屈尊接受少于三位数的薪金？小姐，你在我这里的薪水，要从一百镑一年开始。’”

“你可以想象，福尔摩斯先生，这样的待遇，对我这种穷得一文不名的人来说，几乎好得令人难以相信啊！这位先生大概看出了我脸上怀

疑的表情，便打开钱包，拿出一张钞票。

“‘这是我的习惯，’他的两只眼睛在那布满皱纹的白脸上笑得只剩下两条发亮的细缝，‘预付一半薪金给我年轻的小姐，好让她们应付旅费上的零星开支和添置些服装！’”

“我好像从没遇到过这么动人、这么体贴的人。由于那时我还欠着小贩的债，这预付的钱当然对我是很大的帮助。然而，整个接洽过程中，我总觉得有些地方不大自然，决定多了解一些情况再表态。

“‘我是否可以问您住在什么地方，先生？’我说。

“‘汉普郡，可爱的乡村地区。铜山毛榉庄，它离温切斯特才五英里。那是最可爱的乡村，我亲爱的小姐，并且还有一座最可爱的古老的乡村房子。’”

“‘那么我的职责呢，先生？我很想了解一下是什么工作。’”

“‘一个小孩子，一个刚刚六岁的可爱小淘气。哎呀，你要是看见他用拖鞋打死蟑螂！啪！啪！啪！你的眼睛还来不及眨一眨，三个就已经报销了！’他靠在椅背上，眼睛又笑成了一条缝。

“孩子有这样的兴趣使我有点吃惊，但这位先生的笑声让我认为他也许只是在开玩笑。

“‘那么，我唯一的工作，’我说，‘就是照料一个孩子？’”

“‘不，不，不只是这样，不只是这样，我亲爱的年轻小姐，’他大声说，‘你的任务，我肯定你聪明的头脑能够理解，是听从我妻子的任何命令，假如这些命令是一位小姐理应听从的。你看，一点困难都没有，对不对？’”

“‘我很愿意让自己成为对你们有用的人。’”

“‘那太好了！现在说说服装，比如说，我们喜欢时尚，你知道，有时尚癖，但是心地不坏。如果我们给你件衣服让你穿上它，你不会反对我们的小小怪癖，对不对？’”

“‘不会。’我说，但对他的话感到相当吃惊。

“‘让你坐在这里，或是坐在那里，这不会使你不高兴吧？’”

“‘啊！不会的。’”

“‘或者在你到我们那里之前，让你把头发剪短呢？’”

“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我的头发，福尔摩斯先生，正如你所看到的，长得相当密，并且有着栗子般的特殊色泽，颇有艺术感，我做梦也想不到这样随随便便地牺牲掉它。

“‘我恐怕这是不可能的。’我说。他的小眼睛热切地注视着我，当我说出这句话的时候，注意到他的脸上掠过了一道阴影。

“‘我恐怕这一点是相当必要的。’他说，‘这是我妻子的小小癖好，夫人们的癖好。你明白，小姐，夫人们的癖好是必须考虑的。那么，你是不打算剪掉你的头发了？’”

“‘是的，先生，我做不到。’我坚决地回答。

“‘啊，很好，那么这件事就算了。真是可惜，因为在其他方面你都实在是很合适。既然那样，斯托珀小姐，我最好再多看几位你这里其他的姑娘。’”

“那位女经理坐在那里忙着阅读文件，一句话也不曾和我们两人说。可是现在她看着我，显得十分不耐烦，我不禁怀疑她是否因为我的拒绝而失掉了一笔可观的佣金。

“‘你是否愿意继续把你的名字留在登记簿上？’她问。

“‘如果您愿意的话，斯托珀小姐。’”

“‘其实登记似乎也没有什么用处了，既然你用这种方式拒绝了别人提供的最优越的机会。’她尖刻地说，‘你很难指望我们再尽力为你找一个这样的机会。再见，亨特小姐。’她按了一下桌上的铃，一个仆人进来把我带了出去。

“福尔摩斯先生，我回到寓所，打开食橱，里面已经没有隔夜之粮，桌子上又放着两三张索款单，这时我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做了一件非常愚蠢的事。毕竟，如果这些人有奇怪的癖好，又希望别人顺从他们这种最异乎寻常的要求，那么，他们至少准备好了为他们的怪癖付出代价。在英国，家庭女教师得到一年一百镑的薪水是罕见的，再说，我的头发对我有什么用？许多人在把头发剪短之后都显得更精神了，也许我也应该把头发剪短。第二天，我想我大概是错了，到了第三天，我已经肯定自己错了。在我几乎要克服自己的傲气，前往介绍所询问那个位置是否依然空着的时候，接到了那位先生写来的亲笔信。我把它带来了，让我念给您听。

温切斯特附近，铜山毛榉庄

亲爱的亨特小姐：

承蒙斯托珀小姐的好意，将你的地址告诉了我，所以我从这里写信询问你是否重新考虑过你的决定。我的妻子急切盼望你的到来，因为我对你的描述对她产生了很大的吸引力。我们愿意每季度给你三十英镑，也就是一年一百二十英镑，用以补偿我们的癖好可能给你带来的小小不便；毕竟这些要求对你并非过于苛刻。我的妻子偏爱特别深的铁蓝色，并希望你在早晨的室内穿着这种颜色的服装，然而你并不需要自己花钱购置，因为我们有一件这样的衣服，它本来是我们亲爱的女儿艾丽丝（现居费城）穿的，在我看来，它对你很合身。其次，对于坐在这里或那里，或者按照指定的方式来消遣，这应不会使你感到任何不便。至于你的头发，这无疑是令人惋惜的，特别是在和你短暂的会面时，我就不禁赞赏它的美丽。但是恐怕我必须坚持这一点，但愿增加的薪水也许足以补偿你的损失。而照管孩子方面的职责，其实是很轻松的。望你务必前来，我将乘马车来温切斯特接你。请通知我你乘坐的火车班次。

你忠实的杰夫罗·鲁卡斯尔”

“这是我刚接到的信，福尔摩斯先生，我已决定接受这个工作。

然而，我认为在采取这最后一步之前最好把事情的全部经过告诉您，请您代为考虑。”

“亨特小姐，既然你已经拿定了主意，那就这么办吧。”福尔摩斯微笑着说。

“您并不劝我拒绝它？”

“我承认我不愿意看到自己的姐妹去申请这个职位。”

“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

“啊，我没有材料，说不上来，不过你也许已经有了自己的想法。”

“我好像只有一种可能的解释。鲁卡斯尔看来是个很和蔼、脾气很好的人，但他的妻子会不会是个疯子？他想对此保守秘密，以免她被送入精神病院。所以要采取各种办法来满足她的癖好，以防止她的精神病发作？”

“这是一种讲得通的解释，实际上，事情也可能就是这样，这是一种很合理的解释。但无论如何，对一位年轻的小姐来说，它并不是一户好的人家。”

“可是，钱给得很多！福尔摩斯先生，钱给得很多呀！”

“嗯，是的，当然那薪水很高……太高了，这正是我担心的原因。他们为什么要一年给你一百二十英镑？他们完全可以出四十英镑挑选一个。这里面必定有些很特殊的原因。”

“我想我已经把情况告诉了您，如果以后我请您帮忙的话，您就会明白是怎么回事。而且，我觉得如果有您做我的后盾，我就会勇敢一些。”“啊，你可以带着这种想法。我向你保证，你的小难题有可能成为我这几个月最感兴趣的事。这里有一些特征，显然是很奇怪的，如果你感到疑虑或遇到了危险……”

“危险？您预见到了什么危险？”

福尔摩斯严肃地摇了摇头：“如果我们能够确定，它就不必称做危险了。不论什么时候，白天或是夜晚，只要你打个电报，我就马上来帮助你。”

“这就够了，”她开心地站起来，脸上的忧虑一扫而空，“我现在可以安心到汉普郡去了。我会马上写信回复鲁卡斯尔先生，今天晚上就把可怜的头发剪掉，明天早晨就动身去温切斯特。”她对福尔摩斯说了几句感谢的话，然后向我们道晚安告别，匆忙地走了出去。

“至少，”听到她走下楼梯时敏捷、坚定的步伐，我说，“她好像是一位很会照顾自己的姑娘。”

“她的确需要这样，”福尔摩斯严肃地说，“如果我们在许多天后还听不到她的消息的话，那我就大错特错了。”

我朋友的预言果然应验了。两个星期过去，在这期间我时常发现自己的心思在朝着她那个方向转，疑虑着这个孤单的女孩子误入了怎样不可思议的人间歧途。不平常的薪水、奇怪的条件、轻松的职务，这一切都很异乎寻常，尽管我无法确定这件事是一时的癖好还是一项阴谋，这个人是慈善家还是个恶棍。至于福尔摩斯，我看到他时常一坐就是半个小时，紧蹙着眉头，独自在那里出神。可是我一提到这件事，他就把大手一挥表示算了。“材料！材料！材料！”他不耐烦地嚷，着“没有黏土，我做不出砖头！”可是最后他又经常咕哝着说，他绝不会让自己的姐妹接受这样的职位。

终于在一天深夜，一封电报送到我们手里。这时我正打算上床睡觉，而福尔摩斯正要静下心来做他的化学研究，他对此着了迷，经常通宵达旦地工作——晚上我离开他时，他弯着腰在试管或曲颈瓶上做化验，第二天早上，我下楼吃早餐时发现他还在那里。他打开那黄色信封看了一下电报的内容，然后把它扔给我。

“马上查一下布雷德肖火车时刻表。”说完这句话，他又转身去做他的化学研究了。

这个召唤既简短又紧急：

明天正午请到温切斯特黑天鹅旅馆。一定要来！我已经智穷计尽了。

亨特

“你愿意跟我一起去吗？”福尔摩斯抬起眼睛看了我一下。

“我愿意去。”

“那就查一下火车时刻表。”

“九点半有一班车，”我查看着要找的布雷德肖，“十一点半到达温切斯特。”

“这很合适，那么，我最好还是把丙酮分析推迟一下，因为明天早上我们的体力和精神都要处于最佳状态才行。”

第二天十一点钟，我们已经顺利出发，在前往英国旧都的途中了。刚开始，福尔摩斯只是埋头翻阅晨报，但在过了汉普郡边界之后，他扔下报纸，开始欣赏起风景来了。这是一个理想的春日，蔚蓝色的天空中点缀着朵朵白云，由西往东悠悠地飘去。阳光灿烂耀眼，早春天气却仍然凛冽清新，让人心旷神怡，气力倍增。美丽的乡村景色在我们眼前展开，直到环绕着奥尔德肖特的重叠山岗，青翠的新绿中到处隐约显现着红色和灰色的农舍屋顶。

“多么美丽清新的景色啊！”来自贝克街的烟雾从心中一扫而空，我忍不住充满热情地大声赞叹起来。

但是福尔摩斯严肃地摇了摇头。

“你知道吗，华生，”他说，“我观察每一件事情都一定要和自己探讨的特殊问题联系起来，这是我的性格中一个应该受到诅咒的方面。你看到这些房子，它们星星点点散布在树丛间，秀丽的景色给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但当我看到它们时，心里涌现出的唯一想法就是，觉得这些房子彼此远离，会使那里可能发生的犯罪行为得不到应有的惩罚。”

“我的天哪！”我叫了起来，“谁会把犯罪和这些可爱的古老乡村房屋联系起来？”

“它们常使我充满某种恐怖之感。华生，我的这种态度是根据我的经验来的。那就是说，伦敦最卑贱、最恶劣的小巷里发生的犯罪行为也不会比这令人愉悦的美丽的乡村里更加可怕。”

“你把我吓坏了！”

“道理是显而易见的。在城市里，公众舆论的压力可以做出法律做不到的事。没有一条小巷里会坏到连一个被虐待孩童的哀叫声、或一个醉汉挨打的噼啪声都不会引起邻居们的同情和愤怒的。而且，司法机构近在咫尺，一提出控诉就可以使它采取行动，犯罪和被告席只有一步之遥。但是看看这些孤零零的房子，每栋都造在自己的土地上，里面居住的大多是愚昧无知的乡民，他们对法律了解很少。想想看，凶恶残暴的行为，暗藏的罪恶，可能年复一年在这些地方连续不断地发生而不被察觉。向我们求援的这位小姐如果住在温切斯特，我就绝不会为她担扰，但是危险在于，她住在五英里之外的农村。不过，很清楚，她的个人安全并没有受到威胁。”

“如果她能够来温切斯特和我们见面，说明她是有自由的。”

“一点不错，她是有自己的自由的。”

“那么，究竟是什么事情呢？你能作出解释吗？”

“我曾设想过七种不同的解释，每一种都适用于到目前为止我们所知道的事实。但它们当中哪种是正确的，只有在得到无疑正在等着我们的新消息之后才能确定。好了，那边就是教堂的塔，我们不久就会听到亨特小姐告诉我们一切了。”

那“黑天鹅”是这条大路上一家有名的小客栈，离火车站不远。

在那里，我们看到那位年轻的小姐正等着我们，她已经预定了一个房间，我们的午餐也已经在桌上摆好。

“看到你们来了我太高兴了！”她热情地说，“非常感谢你们！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办，你们的指点对我将是非常宝贵的。”

“请告诉我们你碰到了什么事。”

“我要说，我必须赶快说，因为我答应过鲁卡斯尔先生要在三点钟之前回去。今天早上我向他请假到城里来，不过他不知道我为什么出来。”

“请你把所有的事一件一件地按顺序说。”福尔摩斯把又瘦又长的腿伸到火炉边，镇定自若地准备倾听。

“首先，总的来说，实际上我不曾受到鲁卡斯尔夫妇的虐待，这样讲对他们才是公平的。但是我无法理解他们，我对他们很不放心。”“你无法理解他们什么？”

“他们为他们的行为提出的理由。你可以从发生的事情中了解一切情况。当我初到这里时，鲁卡斯尔先生来这里接我，并用他的单马车把我接到了铜山毛榉庄。正如他所说的，这里环境很美——但是房子本身并不美。它是一栋四四方方的大房子，刷成了白色，然而被潮湿和坏气候侵蚀得布满了斑斑点点的污渍。它的周围有场地，三面是树林，还有一面是一块斜平地，它通向在这房子门前大约一百码处拐弯的南安普敦公路。屋前的这块场地属于这所房子，至于周围所有的树林，则属于萨瑟顿勋爵的防护林木。一丛铜山毛榉长在屋子大厅门前的正对面，因此这个地方就以‘铜山毛榉’命名。

“我的雇主驱车载着我，还是像之前那样和蔼可亲，那天晚上他把我介绍给他的妻子和孩子。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在贝克街你们房子里所猜测的情况并不符合事实。鲁卡斯尔太太没有疯，我看她是一位恬静的女性，脸色苍白，比她的丈夫年轻得多。我估计她不到三十岁。至于他，不会小于四十五岁。从他们的谈话中，我了解到他们结婚已经七年。他原来是个鳏夫，前妻遗留下的唯一一个孩子就是已经到费城去的女儿。鲁卡斯尔私下对我说，他的女儿离开他们是因为对继母有一种不讲道理的反感。既然他女儿的年纪不会小于二十岁，我完全可以想象，她和父亲的年轻妻子在一起，处境一定很为难。

“在我看来，鲁卡斯尔太太，无论在心灵方面还是相貌上，都很平常，既没有给我留下什么好感，也没有留下什么坏印象，她是个无足轻重的人。我很容易就能看出，她是一心一意地爱着丈夫和小儿子的。

她那淡灰色的眼睛不时东顾西盼，只要觉察到他们有任何一点小小的需要，便尽可能地满足他们的要求。他对她也很好，只是方式卤莽粗野。

总的来说，他们俩好像是一对幸福的夫妇。然而这个女人仍然有一些秘密的痛苦，她时常会沉浸在深思之中，愁容满面。我不止一次偶然

看见她在掉眼泪，而我有时想，一定是孩子的坏脾气使她这样心事重重。真的，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个天性这么坏，又被完全宠坏了的小家伙。

他的个子显得比同龄人小，脑袋却大得和身躯很不相称。他整天好像不是野性发作，就是绷着脸闷闷不乐。他唯一的消遣似乎就是对比自己弱小的动物施加酷刑。在捕捉老鼠、小鸟和昆虫方面，他表现出了了不起的才智。但我还是不谈这个小家伙，福尔摩斯先生，实际上他与我的事情没有多大关系。”

“你所谈的全部细节我都想听。”我的朋友说，“不管你认为它们与你有无关系。”

“我尽量不漏过任何重要的环节。这个屋子使我立刻感到最不愉快的就是仆人们的外表和行为。他们只有两个仆人，一个男人和他的妻子。男的名字叫托勒，粗鲁笨拙，灰白的头发和连鬓胡子，而且永远那么酒气熏人。有两次我和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醉得厉害，然而鲁卡斯尔先生似乎视若无睹，满不在乎。托勒的老婆是一个高个子的强壮女人，面目可憎，和鲁卡斯尔太太一样沉默寡言，但远不如她和气。他们夫妻俩是最令人讨厌的一对配偶。不过幸运的是，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保育室和自己的房间里。这两个房间是相连的，都在这屋子的一个角落。“我到铜山毛榉庄后，刚开始的两天生活很平静。第三天，鲁卡斯尔太太早餐后下楼来，低声地和她丈夫说了些什么。

“‘啊，是的，’鲁卡斯尔先生转向我，我们十分感谢你，亨特小姐，因为你迁就我们的癖好把头发剪掉了。我向你保证这丝毫无损于你的容貌。现在让我们来看一看你适不适合穿铁蓝色的服装。你可以在你房间的床上看到这件衣服，如果你愿意穿上它，那我们两人都会非常感激。’”

“放在那里的衣服色泽是特殊的暗蓝色。它是用一种极好的哔叽料子缝制的，但一眼就能看出是穿过的。这件衣服对我来说太合适，仿佛是比着我的身材做的。鲁卡斯尔先生和夫人看了都非常高兴，高兴得甚至有些过于热烈。他们在客厅等我。这间客厅十分宽敞，占据了房子的整个前半部，有三扇落地窗，背朝着中间那扇窗放着一把椅子。他们让我坐在那把椅子上。接着，鲁卡斯尔先生在房间的另一头来回踱步，开

始给我讲一些我从来没有听到过的最好笑的故事。你们都想象不出他有多么滑稽，我都笑累了。可鲁卡斯尔夫人显然没有什么幽默感，甚至连笑也不笑，只是双手放在膝盖上端坐着，脸上既忧郁又焦急。大约过了一个小时，鲁卡斯尔先生忽然宣布已经到了开始一天工作的时间，我可以换衣服去保育室找小爱德华了。

“两天以后在完全相同的情况下又表演了一番。我又一次换上衣服，又一次坐在那窗户旁边，又一次听我的雇主讲他那说不完的可笑故事，又一次尽情大笑。后来，他递给我一本黄色封面的小说，又把我的坐椅向旁边移动了一下，以免我自己的影子挡住了书上的字。他央求我大声地念给他听。我从某一章的中间开始，念了差不多十分钟，正当我念到一个句子中间时，他突然叫我停止，并去换衣服。

“福尔摩斯先生，您不难想象，我是多么难以理解这种异乎寻常的表演。我觉察到，他们总是小心翼翼地让我的脸背向那扇窗户，而我心中充满了想看看背后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的愿望。一开始，这好像是不可能的，但我很快想出了一个办法。我有一面化妆镜打破了，我灵机一动，偷偷地把一块碎片藏在了手帕里。在下一次的表演中，当我正在发笑的时候，把手帕举到眼睛前面，稍微摆弄一下，就能够看到背后的一切了。我承认，开始时很失望，因为没有看到什么东西，至少第一印象是如此。不过第二次看的时候，我觉察到有一个长着小胡子、穿着灰色衣服的男人站在南安普敦路那边，好像正在向我这边张望。这是一条重要的公路，平时路上总是人来人往；可是这个人却斜靠在围着我们场地的栏杆上，并且很认真地朝这边张望。我把举着的手帕放低，瞥了鲁卡斯尔夫人一眼，发现她正在以最锐利的目光紧盯着我。她什么也没说，但是我相信她已经猜出我手里握着一面镜子，并且也已经看到了我背后的情形，她立刻站了起来。

“‘杰夫罗，’她说，‘那边的路上有一个不三不四的家伙正盯着亨特小姐。’”

“‘不是你的朋友吧，亨特小姐？’鲁卡斯尔先生问。

“‘不是，这里我一个人也不认识。’”

“‘哎呀，多么不礼貌！请你回过身去挥手让他走开。’”

“‘还是不理他更好些吧。’”

“‘不，不，那样他会常常在这里游荡的。请你转过身去，像这样挥手叫他走开。’”

“‘我按照他吩咐的那样做了，与此同时，鲁卡斯尔夫人把窗帘拉了下来。这是一星期之前的事，从那时起，我就不再坐到窗边、不再穿那身蓝衣服，也没有再看到那个男人在路上了。’”

“‘请接着说，’福尔摩斯说，‘你的叙述很可能非常有趣。’”

“我怕你会认为有点支离破碎，缺乏条理。也许这正说明我所讲的各个不同事件之间没有什么关联。在我刚到铜山毛榉庄的第一天，鲁卡斯尔先生带我来到厨房门附近的一间小外屋。当我们走近那里时，我听见一根链条当啷作响，还有一头大动物在走动的声音。

“‘从这儿朝里看！’鲁卡斯尔先生指点我从两块板缝中向里看，它难道不是一个漂亮的家伙吗？’”

“我从板缝中望进去，只觉得有两只闪闪发亮的眼睛和一个模糊的身躯蜷伏在黑暗里。

“‘不要害怕，’我的雇主看见我吃惊的样子他笑了起来，‘那是我的獒犬卡罗。我说它是我的，但实际上只有老托勒，我的饲养员，才能够对付它。我们一天喂它一次，不会喂得太多，所以它才能总是像芥末那样热辣。托勒每天晚上放它出来，倘若有哪个私自闯进来的人碰上它的尖牙齿，那只能求上帝保佑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你千万不要以任何借口在晚上把脚跨过那门槛，因为如果那样做，就等于不要命了。’”

“这警告并不是没有根据的。过了两晚，我在大约凌晨两点钟的时候偶然从卧室窗口向外眺望。那天晚上月光皎洁，屋前的草坪银光闪烁，亮如白昼。我正站在那里沉湎在这宁静美丽的景色中，忽然发觉有什么东西在铜山毛榉树的阴影下移动。当它出现在月光下后，我清楚地看到了它是什么。它是一只像小牛犊那么大的巨型狗，棕黄色，颌骨宽而下垂，有一张黑嘴巴和硕大突出的骨骼。它慢慢地穿过草坪，在另一角的阴影里消失了。这个可怕的守卫使我的心里打了个寒战。我想，没有一个窃贼会使我如此害怕。

“现在，有一件很奇怪的事要告诉您。您知道我是在伦敦把头发剪短的。我把剪下的一大绺头发放在箱子底部。一天晚上，我把小孩子安置上床后，就开始检查房间里的家具，整理自己的零星东西，以此作为消遣。房间里有一个旧衣柜，上边有两只抽屉没有上锁，里面空无一物，下边的一只抽屉则锁上了。我把自己的衣物装满了上面两只抽屉，但还是有许多东西没地方放，因而，不能用那第三只抽屉，自然使我感到懊恼。这时，我突然想到，它可能是无意中随便锁上的，就拿出一大串钥匙，试着打开它。正好第一把钥匙就配这把锁，于是我就把它打开了。抽屉里只有一件东西，可是我肯定你们永远也猜不到它是什么。它是我的那绺头发！

“我拿起头发来仔细检查。那罕有的色泽、密度，和我的一模一样；眼睁睁不可能的事却摆在我的面前。我的头发怎么会锁在这个抽屉里呢？我颤抖着双手打开自己的箱子，把里面的东西都倒了出来，从箱底抽出了自己的头发。我把两绺放在一起，我敢向你们保证，它们完全一样。这不是很离奇吗？我感到莫名其妙，想不出这是什么道理。我把那绺奇怪的头发放回抽屉，对鲁卡斯尔夫妇只字不提，因为我觉得打开他们锁上的抽屉这件事做得不对。

“您可能注意到了，我是个天性喜欢留心观察事物的人。不久，我就在脑子里对整个房子有了一个很清楚的印象。有一边的厢房看来根本没人住。托勒一家住处的通道对面有一扇门可以通向这套厢房，但这扇门总是锁着。不过有一天，我正上楼时，碰见鲁卡斯尔先生从这扇门里走出来，手里拿着钥匙。他那时的脸和我平时看到的胖胖的、愉快的样子简直判若两人。他的两颊因发怒而涨得通红，眉头紧皱着，太阳穴两旁激动得青筋毕露。他锁好那扇门后急急地从我身边走过，一言不发，也没看我一眼。

“这引起了我的好奇心，当我带着照管的孩子到场地散步的时候，兜个圈子，溜到房子另一边，这样就可以看到那一部分的窗户。那里一排有四个窗户，其中三个肮脏不堪，第四个关着，拉下了百叶窗。

所有这些窗户显而易见都久已弃置不用，就在我来回漫步、不时用眼睛瞥视它们的时候，鲁卡斯尔先生走到我面前，显得和往常一样愉快和高兴。

“‘啊！’他说，‘如果我一声不响地从你身边走过，你一定不要以为我粗鲁无礼。亲爱的年轻小姐，我刚才忙于处理一些事务。’”

“我叫他放心，因为我并不认为他冒犯了我。‘顺便问一下，’我说，‘上面好像有一整套空房间，共中一间的窗板是关着的。’”

“他显得有些出乎意料，我似乎觉得他听了我的话感到有点儿吃惊。“‘照相是我的一种爱好，’他说，我把那边几间当做暗室。哎呀！我们遇到了一位多么细心的年轻小姐呀！谁会相信呢？谁会相信呢？’他的口气好像在开玩笑，但是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到的只有怀疑和烦恼的神情。

“哦，福尔摩斯先生，自从我明白这座房子里有些东西不想让我知道，我心里更加热切地想要查出个究竟。与其说是我的好奇心——虽然我和别人一样好奇——倒不如说是责任感，一种认为由于我识破这个地方的内幕说不定可以做出什么好事来的感觉。人们谈论女人的本能，也许就是女人的本能让我有那样的感觉。不管怎么说，的确是有那种感觉。我一直注意着有没有机会可以冲过这道禁止入内的门。

“直到昨天，机会来了。我可以告诉你，除了鲁卡斯尔先生外，托勒和他的妻子都曾在这个空房间里忙些什么。我有次看见托勒抱着一个大黑布袋从那房里出来。最近，他时常恣意酗酒。昨天晚上他喝得酩酊大醉，我上楼时，发现钥匙还插在门上，我毫无疑问是他留在那里的。鲁卡斯尔先生和太太当时都在楼下，那孩子也和他们在一起，是难得的好机会。我轻轻地转了转钥匙，打开那扇门，然后悄悄地溜了进去。

“我的面前出现了一条小过道，这条过道没有裱糊过，也没有铺地毯。过道尽头转弯的地方是一个直角，转过这个弯并排有三扇门，第一和第三扇门是敞开着的，每扇门里面都是一间空房，又脏又阴暗，一间有两扇窗，另一间只有一扇窗。窗户上尘土厚积，傍晚的光线照到那里，显得非常昏暗。第二扇门关着，外面挡着一根铁床上的粗铁杠，一头锁在墙上的一个环里，另一头用一根粗绳绑在了墙上。门本身也上了锁，但钥匙不在那里。这扇严密封锁的门显然是和外面所看到那扇关着的窗户属于同一个房间。从它下面的微弱光线中，可以看出那房间里并不很黑暗。里面显然有天窗，可以从上面透进光线。我站在过道里，注视着那扇凶险的门，思索里面藏着什么秘密。这时，我忽然听到房间里

有脚步声，从房门底下小缝中透出来的微光让我看见了一个人影在来回走动。这情景使我心里陡然升起一阵强烈的无名恐怖，福尔摩斯先生，我神经紧张得失去了控制，回头就跑，跑的时候好像有一只可怕的手在后面抓住我的衣裙似的。我沿着过道乱跑，跨过那扇门，一直冲到了等候在外面的鲁卡斯尔先生的怀里。

“‘不错，’他微笑着说，‘果然是你。当我看到门开着，就想到一定是你。’”

“‘啊，可把我吓死了！’我喘着气说。

“‘亲爱的年轻小姐！亲爱的年轻小姐！’你想不出他的态度有多么亲热，多么体贴，‘是什么把你吓成这个样子，亲爱的年轻小姐？’”

“他说话的声音简直像是在哄孩子。他做得太过分了，我是处处提防着他的。

“‘我太傻了，走到那边的空房子里去了。’我回答说，‘在昏暗的光线下，那里是多么凄凉，多么可怕呀！吓得我又跑了出来。啊，那里面寂静得像死了一样！’”

“‘只有这些？’他尖锐地盯着我说。

“‘怎么？您是怎么想的？’我问他。

“‘我把这道门锁上你是怎么想的？’”

“‘我确实不知道。’”

“‘就是不让闲人进去，你明白吗？’他还是用那无比亲切的模样微笑着。

“‘要是我早知道，我肯定……’”

“‘那么，好啦，现在你知道啦！如果你再把你的脚跨过那门槛——’”

说到这里，他的微笑片刻之间变成了龇牙咧嘴的狞笑，一张脸像魔鬼似的瞪着我，‘我就把你扔给那条獒犬。’

“我当时吓得不知道做了些什么，大概是飞快地从他的身边一路奔回了自己的房间。我什么也记不得了，直到发现自己躺在床上，浑身颤抖不已。这时我想到了您，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没有人给我出主意的话，我就再也不能待在那里了。我害怕那所房子、那个男人、那个女人、那些仆人，甚至那个孩子，他们都让我感到害怕。如果我能领你们到那里去，就最好了。当然，我本来可以逃离那所房子，不过我的好奇心和恐惧心一样强烈。我很快下了决心，要拍一份电报给您。我戴上帽子，穿上外衣，走到约半英里外的电报局；回去时，心里觉得安稳多了。但在走近大门时，我心里不觉又惊慌不安起来，唯恐那只狗已经被放出来了。但是我又想起，托勒那天晚上喝得烂醉以至不省人事，而且我还知道在这家里只有他能对付这只野蛮的畜生，所以不会有别人敢冒险把它放出来。我偷偷地溜了进去，平安无事。晚上，我想到不久就要见到你们，开心得躺在床上大半夜没有合眼。今天早上我很容易就请了假到温切斯特来。但是三点钟之前我必须赶回去，因为鲁卡斯尔先生和太太准备出去做客，今天晚上都不在家，我必须照看孩子。现在，我已经把自己的全部历险经过都告诉你了，福尔摩斯先生。要是你能告诉我这一切意味着什么，我将非常高兴，并且，最重要的是，我该怎么办？”

福尔摩斯和我听着这离奇的故事，像着了迷似的。我的朋友站了起来，在房间里踱来踱去，双手插在衣袋里，脸色显得深沉而严肃。

“托勒是不是还酒醉未醒？”他问。

“是的，我听见他的老婆告诉鲁卡斯尔太太，说她对他一点儿办法都没有。”

“很好。鲁卡斯尔夫妇今天晚上要出门去？”

“是的。”

“那里有没有一间地下室和一把结实的好锁？”

“有，那间藏酒的地窖就是。”

“亨特小姐，通过你处理这件事的经过，可以看出你是一位十分机智勇敢的姑娘。你想不想再做一件了不起的大事？我相信你是一个十分

卓越的女性，所以才会提出这样的要求。”

“我一定试试看，要我做什么？”

“我的朋友和我七点钟到达铜山毛榉庄，那时候鲁卡斯尔夫妇应该已经出门。而托勒，我们希望到时候他是无能为力的。剩下的就只有托勒太太，她可能报警。如果你能让她到地窖里去干些差使，然后把她锁在里面，那么我们就能顺利得多了。”

“我一定这样干！”

“好极了！我们就来彻底调查这件事。当然，只有一个说得通的解释——你被请到那里去冒充某个人，而那个人实际上被囚禁在那间屋子里，这是一清二楚的。这个被囚禁的人，我可以断定就是那个女儿艾丽丝·鲁卡斯尔小姐。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鲁卡斯尔先生说她已经到美国去了。毫无疑问，你之所以被选中是因为你的身高体型以及头发的色泽和她一样。你的头发被剪掉很可能是因为她曾经患过病，因而，必须要你牺牲自己的头发。你看见那绺头发完全是偶然。那个在公路上的男人无疑是她的朋友，很可能是她的未婚夫。而且毫无疑问，因为你穿着那个姑娘的衣服，而且又那么像她，所以每当他看见你的时候，从你的笑容和你的姿势中，相信鲁卡斯尔小姐确实很快乐，并认为她不再需要他的关怀了。那只狗晚上放出来是为了防止他设法和她接触。所有这些都是相当清楚的，而这桩案件最严重的一点就是那孩子的性情。”“这和那孩子又有什么关系？”我叫了出来。

“我亲爱的华生，你作为一个医生，想逐渐了解一个孩子的癖性，就要从研究他的父母开始，你没想过反过来也是同样的道理吗？我时常通过研究孩子来深入了解其父母的性格。这孩子的性格异常残忍，而且是为了残忍而残忍。不管这种性格是如我怀疑的那样源自他笑眯眯的父亲，还是来源于他的母亲，这对在他们掌握之中的那个可怜姑娘注定是不妙的。”

“我确信您是对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们的委托人大声说，“无数的事回想起来，使我非常确定您说得十分正确！让我们一刻也不要耽搁，快去营救那可怜的人吧！”

“必须小心谨慎，因为我们是在对付一个很狡猾的人。七点钟之前

什么也办不了，一到七点我们就会和你在一起，不用多久就能解开这个谜了。”

我们说到做到，七点整的时候就已经到了铜山毛榉庄，并把双轮马车停在了路旁一家小客栈里。那一丛树上的黑叶就像擦亮了的金属，在夕阳的光辉下闪闪发光；这就足以让我们认出那栋房子，就算亨特小姐没有站在门口台阶上向着我们微笑也一样。

“你都安排好了吗？”福尔摩斯问。

这时从楼下的什么地方传来了响亮的撞击声。“那是托勒太太在地窖里，”她说，“她的丈夫躺在厨房的地毯上，鼾声如雷。这是他的一串钥匙，和鲁卡斯尔先生的那串钥匙是完全一样的。”

“你干得实在漂亮！”福尔摩斯热情地喊道，“现在你带路，我们就要看到这桩肮脏勾当的结局了。”

我们走到楼上，把那把锁打开，沿着过道向里走，一直走到亨特小姐描述的障碍物前面。福尔摩斯割断绳索，把那根横挡着的粗铁杠挪开，然后用那串钥匙一把一把地试着开那门锁，但都打不开。房间里没有任何一点声音，这种寂静让福尔摩斯的脸色阴沉了下来。

“我相信我们来得并不太晚。”他说，“亨特小姐，我想你最好不要跟我们进去。现在，华生，用你的肩膀顶住它，看看我们到底能不能进去。”

这是一扇老朽的、摇摇晃晃的门，我们俩一起使劲，它就立刻塌了下来。我们冲进门，只看到一个空荡荡的房间，除了一张简陋的小床，一张小桌子和一筐衣服，没有其他家具。上面的天窗开着，被囚禁的人已经无影无踪了。

“这里面有些鬼把戏，”福尔摩斯说，“这个家伙大概已经猜到了亨特小姐的意图，抢先一步把受害者弄走了。”

“怎么弄出去的？”

“从天窗。我们很快就可以知道他是怎么弄出去的。”他攀登到屋

顶，“哎呀，是这样！”他叫喊着说，“这里有一架轻便的长扶梯，一头靠在屋檐上，他就是这么干的。”

“但这是不可能的，”亨特小姐说，“鲁卡斯尔夫妇出去的时候，扶梯不在那里。”

“他又跑回来了，我告诉过你他是一个狡猾而又危险的人物。现在我听见有脚步声上楼来了。如果这不是他那才怪呢。华生，你最好也把自己的手枪准备好。”

他话音未落，只见有一个人已经站在房门口，一个肥胖的、粗壮结实的人，手里拿着一根粗棍子。亨特小姐看到他，尖叫了一声，缩着身子靠在了墙上。福尔摩斯纵身向前，镇定地面对着他。

“你这恶棍！”他说，“你的女儿在什么地方？”

这胖子向四周打量了一下，又看了看上面打开的天窗。

“这句话是我来问你们才对！”他尖声叫道，你们这帮贼！贼探子！我可捉住你们了，对不对？你们掉进我的掌心里，我要让你们够受的！”他转过身，咯噔咯噔地跑下楼去。

“他去找那只狗了！”亨特小姐大声说。

“我有左轮枪！”我说。

“最好把前门关上！”福尔摩斯说。我们一起向楼下冲去，还没到大厅，就听见獒犬的狂吠声，然后是一声似乎遭到了极大痛苦的尖叫，声音中带着恐怖的焦虑，听起来极其可怕。一个上了年纪的红脸人挥舞着胳膊跌跌撞撞地从边门跑了出来。

“我的天哪，”他大喊着，“什么人把狗放出来了。它已经两天没喂过食啦，快，快，要不就来不及了！”

福尔摩斯和我急忙飞奔出去转过房角，托勒紧紧跟在我们后面。

在那边，我们看到了一只庞大而饥饿的畜生，它的黑嘴紧紧咬着鲁卡斯尔先生的喉咙，而他正在地上打着滚悲惨地号叫。我跑上去就是一

枪，把它的脑袋打开了花。它倒了下来，锋利的白牙仍然嵌在他那肥大的满是皱褶的颈部。我们用了很大力气才把人和狗分开，然后把他抬到房子里。人虽然还活着，但已经是非常可怕地血肉模糊了。我们把他放在客厅的沙发上，并差遣吓醒了的托勒去送信通知他的太太。我尽我所能地减轻他的痛苦，我们都围着他聚集在一起。这时，房门打开了，一位瘦高个的女人走了进来。

“托勒太太！”亨特小姐喊道。

“是的，小姐，鲁卡斯尔先生回来后先把我放了出来，然后才上去找你们。啊，小姐，可惜你不曾让我知道你的打算。因为我本来可以告诉你，省得你费那么大的劲。”

“哈！”福尔摩斯敏锐地注视着她说，“显然，托勒太太对这件事知道得比任何人都多。”

“是的，先生，我确实知道。我现在正准备把自己知道的全都告诉你们。”

“那么，请坐下来，让我们听听看。我必须承认这件事里面还有几点我仍然不太明白。”

“我会对你们讲明白的，”她说，“我早就可以这样做，如果我能早一点从地窖里出来的话。如果这件事闹到了违警罪法庭上，你要记住我是作为朋友站在你们这边的。我也是艾丽丝小姐的朋友。

“艾丽丝小姐在家里从来都不愉快，从她的父亲再娶时起，她就一直郁郁寡欢。她在家里受到怠慢，对任何事情都没有发言权。但直到在朋友家里遇到福勒先生之前，她的情况确实还不算太坏。据我所知，根据遗嘱，艾丽丝小姐有自己的权利，但她是如此安静和忍让，从来不曾讲过一句关于这权利的话，而把一切都交给了鲁卡斯尔先生。鲁卡斯尔先生知道和她在一起可以很放心，但如果一个丈夫挤了进来，那他一定会索求在法律范围内应该给他的东西。于是鲁卡斯尔先生认为该制止这件事发生了。他要他的女儿签署一个字据，声明不管她结婚与否，他都可以用她的钱。艾丽丝小姐不愿意签，他一直闹到她得了脑炎，六个星期濒临死亡的边缘。最后她逐渐康复，但是已经骨瘦如柴，而且把美丽的头发也剪掉了；但这些都不能使她年轻的男朋友变心！他对她仍然十

分忠诚。”

“啊，”福尔摩斯说，“我想你好意告诉我们的这些情况已经可以让我们对这件事情一清二楚，至于其余的我可以推断出来了。我敢断言，鲁卡斯尔先生因此就采取了监禁的办法？”

“是的，先生。”

“专门把亨特小姐从伦敦请来，以便摆脱福勒先生不愉快的纠缠？”“正是这样，先生。”

“可是福勒先生是一位坚持不懈的人，就像一名好水兵必须做的那样，他封锁了这座房子。后来，他遇见了你之后，通过用金钱或其他方式说服了你，使你相信你和他的利益是一致的。”

托勒太太安详地说：“福勒先生是一位说话和蔼、出手慷慨的人。”“他设法让你的好男人不缺酒喝，让你在主人出门的时候把一架扶梯准备好。”

“你说得对，先生，就是这么回事。”

“我们应当向你道谢，托勒太太。”福尔摩斯说，“毫无疑问，你把一切使我们伤脑筋的事都澄清了。现在村里的外科医生和鲁卡斯尔夫人就要来了，我认为，华生，我们最好护送亨特小姐回温切斯特，因为我似乎感觉到我们在这里的合法地位很成问题。”

于是，那座门前有铜山毛榉树的那所不吉祥房子的谜终于解开了。鲁卡斯尔先生总算幸免于死，然而变成了一个精神颓丧的人。只是由于忠心耿耿的妻子的护理，他才能苟延残喘。他们的老仆人还和他们住在一起。大概他们对鲁卡斯尔这家人过去的事知道得太多了，以至于鲁卡斯尔先生很难辞退他们。福勒先生和鲁卡斯尔小姐出走后的第二天在南安普敦申请到特许证书结了婚。福勒先生目前在毛里求斯岛担任政府职务。至于维奥莱特·亨特小姐，我的朋友福尔摩斯使我感到有点失望。由于她不再是他问题中的一位中心人物，他就不再对她表示进一步的兴趣了。她现在是沃尔索尔地区一家私立学校的校长，我相信她在教育工作上是很有成绩的。

（沈丁华译）



S H E R L O C K   H O L M E 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中

Arthur Conan Doyle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李笑愚 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CONTENTS

回忆录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归来记

回忆录

银色马

某天清晨，我们正在一起用早餐，福尔摩斯忽然说："华生，恐怕我必须去一次。"

"去一次？去哪儿？"

"到达特穆尔，去金斯皮兰。"

我听了并不感到惊奇。老实说，我本来感到奇怪的是，现在英国各地都在谈论着一件离奇古怪的案子，可是福尔摩斯却始终没有过问。他整日紧皱双眉，低头沉思，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装上一斗又一斗的烈性烟叶，抽个没完，对我提出的问题和议论却完全置之不理。报刊经售人给我们送来了当天的各种报纸，他也只是稍微过目就扔到一旁。然而，尽管他沉默不语，我却完全清楚地知道，他正在仔细考虑着什么。目前，人们只关心一个问题，迫切需要福尔摩斯运用自己出色的分析和推理能力去解决的问题，那就是韦塞克斯赛的名驹奇异的失踪和驯马师的惨死。所以，他突然声称自己打算出发前往调查这件戏剧性的奇案，并不出乎意料，反而正中我的下怀。

"如果不妨碍你的话，我很愿意和你一起去。"

"亲爱的华生，你愿意和我一起去，我非常高兴。我想此去绝不会白白浪费时间，因为这件案子有一些特点，看起来可能是极为特殊的。我们到帕丁顿，刚好能赶上火车，路上我再把这件案子的情况详细谈一谈。你最好能把你的双筒望远镜带上。"

一小时后，我们已经坐在驶往埃克塞特的头等车厢里。一顶带护耳的旅行帽掩住了福尔摩斯那张轮廓分明的脸，他正在匆匆浏览自己在帕

丁顿车站买到的一堆当天报纸。我们早已过了雷丁站很远，他把最后看的那张报纸塞在座位下面，拿出烟盒来让我吸。

“我们的速度很快，”福尔摩斯望向窗外，看了看表说道，“现在我们的车速是每小时五十三英里半。”

“我没有注意数四分之一英里的路杆。”我回答。

“我也没注意。不过这条铁路线附近电线杆的间隔是六十码，所以计算起来很简单。我想你已经了解约翰·斯特雷克被害和银色白额马失踪的事了吧。”

“我已经看过《每日电讯报》和《每日纪事报》上的报道了。”

“对这件案子，思维推理的艺术，应当用来查明事实细节，而不是去寻找新的证据。这场悲剧非常特殊，如此费解，而且与那么多人有切身利害关系，使我们受到了许多推测、猜想和假设的干扰。困难在于，需要把那些确凿的事实——无可怀疑的事实与那些理论家、记者虚构粉饰的辞藻区分开来。我们的责任是立足可靠的根据，得出结论，并确定在当前这件案子里哪些问题是主要的。星期二晚上，我接到马主人罗斯上校和警长格雷戈里的电报，格雷戈里请我与他合作侦破这件案子。”

“星期二晚上！”我惊呼道，“今天已经是星期四早晨了！你为什么昨天不动身呢？”

“亲爱的华生，这是我的过错。恐怕我会出现很多错误，而并不像那些只是通过你的回忆录了解我的人所想象的那样。事实是，我并不相信这匹英国名驹会隐藏这么久，特别是在达特穆尔北部这样人烟稀少的地方。昨天我时时刻刻指望着能听到马被找到的消息，而那个拐马的人就是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谁知到了今天，我发现除了抓住年轻的菲茨罗伊·辛普森之外，没有任何进展。我感到该是我行动的时候了。不过，我认为昨天的时间也并没有白白浪费。”

“这么说，你已经做出了分析判断。”

“至少我对这件案子的主要事实有了一定了解，现在我可以对你一一列举出来。我觉得，弄清一件案子的最好办法，就是把它的情况对另

一个人讲清楚。另外，如果不告诉你我们现在掌握什么情况，我就很难指望得到你的帮助。”

我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抽了一口雪茄。福尔摩斯俯身向前，用他那瘦长的食指在左手掌上指点着，向我说明导致我们这次旅行的事件的梗概。

“银色白额马，”福尔摩斯说，“是艾索莫密种，和它名声显赫的祖先一样，始终保持着优秀的记录。它已经五岁口了，在赛马场上每次都为它那幸运的主人罗斯上校赢得大奖。在这次不幸事件之前，它是韦塞克斯杯赛的冠军，人们在它身上的赌注是三比一。它是嗜好赛马者最爱的名驹，而且从未使它的支持者失望，因此，即使是这样悬殊的赌注，也有巨款押在它身上。所以，设法阻止银色白额马参加下星期二的比赛，显然和许多人的切身利益息息相关。

“当然，在上校马厩的所在地金斯皮兰，人们都知道这件事，所以，对这匹名驹采取了各种保护措施。驯马师约翰·斯特雷克原本是罗斯上校的赛马骑师，后来因体重增加，才另换他人。斯特雷克在上校家做了五年骑师，七年驯马师，平时的表现完全是一个热心肠的忠实仆人。斯特雷克手下有三个小马倌。马厩不大，一共只有四匹马。一个小马倌每天晚上都住在马厩里，另外两个就睡在草料棚中，三个小伙子的品行都很好。约翰·斯特雷克已经结婚，住在离马厩两百码远的一座小别墅里。他没有孩子，有一个女仆，生活还算舒适。那个地方很荒凉，在北边半英里外，有几座别墅，是塔维斯托克镇的承包商建造的，专供病人疗养以及其他愿来呼吸达特穆尔新鲜空气的人居住。向西两英里外就是塔维斯托克镇。穿过荒野，大约也有两英里远，有一座梅普里通马厩，是属于巴克沃特勋爵的，管理人名叫赛拉斯·布朗。荒野其他方向则异常荒凉，只有少数流浪的吉卜赛人散居着。这桩悲剧发生的星期一晚上，基本情况就是这样。

“这天晚上，和往常一样，这些马匹经过驯练，刷洗，马厩在九点钟上了锁。两个小马倌到斯特雷克家去，在厨房里吃晚饭。第三个小马倌内德·亨特留下看守。九点刚过，女仆伊迪丝·巴克斯特把内德的晚饭送到了马厩，是一盘咖喱羊肉。她没有带饮料，因为马厩里有自来水，按规定，看马房的人在值班时不能喝其他的饮料。因为天很黑，这条小路又穿过荒野，所以女仆带着一盏提灯。

“伊迪丝·巴克斯特走到离马厩不到三十码时，一个人从暗处走了出来，把她叫住。在提灯的黄色灯光下，她看到这个人穿戴得很体面。他身穿一套灰色花呢衣服，头戴一顶布帽，脚登一双带绑腿的高统靴子，手拿一根沉重的圆头手杖。然而给她印象最深的是，这个人的脸色非常苍白，神色相当紧张。她认为，这个人的年龄恐怕要在三十岁以上。

“‘你能告诉我这是什么地方吗？’他问道，‘如果不是看到你的灯光，我想我就要在荒野里过夜了。’”

“‘你走到金斯皮兰马厩旁边了。’”女仆回答。

“‘啊，真的！真是好运气！’他叫道，‘我知道每天晚上有一个小马倌独自一人睡在这里。或许这就是你给他送的晚饭吧。我相信你应该不会那么骄傲，连一件新衣服的钱也不屑赚吧？’这个人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叠起来的白纸片，‘请你务必在今天晚上把这东西送给那个孩子，那样的话你就能得到足够买一件最漂亮裙子的钱。’”

“他这种认真的样子，让伊迪丝大为惊讶，她急忙从他身旁跑了过去，奔到窗下，因为她习惯从窗口把饭递过去。窗户已经打开了，亨特正坐在小桌旁边。伊迪丝刚要开口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这时陌生人又走了过来。

“‘晚安，’陌生人从窗外向里探望着说道，‘我有话和你说。’姑娘发誓，在那个人说话时，她发现他手里攥着一张小纸片，露出了一角。

“‘你到这里有什么事？’小马倌问道。

“‘这件事可以让你的口袋里装些东西，’陌生人回答，‘你们有两匹马参加韦塞克斯杯赛，一匹是银色白额马，一匹是贝阿德。把可靠的消息透露给我，你不会吃亏的。听说在五弗隆距离赛马中，贝阿德可以超过银色白额马一百码，你们自己都把赌注押到贝阿德身上，这是真的吗？’”

“‘这么说，你是一个该死的赛马探子了！’小马倌喊道，‘现在我要让你知道，在金斯皮兰我们是怎么对付这些家伙的。’他跑过去把狗放了出来。女仆急忙跑回家去，她一边跑，一边向后望，看到那个陌生人还俯身向窗户里探望。可是，过了一分钟，当亨特带着猎狗跑出来时，

那个人已经离开了。亨特带着狗绕着马厩转了一圈，没有发现那个人的踪影。”

“等一等，”我问道，小马倌带着狗跑出去时，没有把门锁上吗？”“太好了，华生，太好了！”我的伙伴低声回答，“我认为这一点非常重要，所以昨天特意往达特穆尔发了一封电报询问这件事。小马倌在离开之前把门锁上了。我还可以补充一点，这扇窗户很小，人是钻不进来的。

“亨特等那两个小马倌回来之后，便派人去向驯马师报信，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了他。斯特雷克听到报告之后，虽然不知道这件事究竟意味着什么，却非常惊慌。这件事令他心神不安，斯特雷克太太半夜一点钟醒来时，发现他正在穿衣服。斯特雷克对妻子的询问回答说，因为他挂念那几匹马，所以始终不能入睡，他打算到马厩去看看它们是否一切正常。斯特雷克的妻子听到雨点嘀嘀嗒嗒地打在窗户上，就央求他留在家里，但他不顾妻子的请求，披上雨衣就出去了。

“斯特雷克太太在早上七点钟醒来，发现丈夫还没回来，就急忙穿好衣服，叫醒女仆，一起到马厩去了。只见厩门大开，亨特坐在椅子上，身体缩成一团，完全不省人事。厩内的名驹不知去向，驯马师也不见踪影。

“她们赶快把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小马倌叫醒，因为他们睡得非常死，所以晚上什么都没听到。亨特显然受到了强烈麻醉剂的影响，怎么也叫不醒，两个小马倌和两位女子只好把他丢在那里，出发去寻找失踪的驯马师和名驹。他们原以为驯马师出于某种原因把马拉出去进行早训练，可是当他们登上房子附近的小山丘，向周围荒野望去的时候，没有看到失踪名驹的一丝踪影，却发现了一件东西，使他们预感到发生了不幸。

“在离马厩四分之一英里远的地方，斯特雷克的大衣在金雀花丛中露了出来。那附近的荒野上有一处凹陷的地方，就在那里，他们找到了不幸的驯马师的尸体。他的头颅被砸得粉碎，显然是遭到某种沉重凶器的猛烈打击。他的腿上也受了伤，有一道很整齐的长伤痕，显然是被一种非常锐利的凶器割破的。斯特雷克右手握着一把小刀，血块一直凝结到刀把上，很明显，他与攻击他的对手搏斗过。他的左手紧握着一条黑

红相间的丝领巾，女仆认出它是那个到马厩来的陌生人前一天晚上戴着的东西。亨特恢复知觉之后，也证明这条领巾是那个人的。他确信，就是那个陌生人站在窗口，给咖喱羊肉下了麻醉药，使马厩失去了看守人。至于那匹丢失的名驹，在发生不幸的山凹泥地上留有充足的证据，说明搏斗时名驹也在场。可是那天早上它就失踪了，尽管重金悬赏，达特穆尔所有的吉卜赛人都在注意着，却一点消息都没有。最后还有一点，经过化验证明，这个小马倌吃剩下的晚饭里含有大量麻醉剂，而同一天晚上斯特雷克家的人也吃了同样的菜，却没有任何不良后果。

“全案的基本事实就是这样。我讲的时候抛掉了一切推测，尽可能不加任何修饰。现在，我把警察局为处理这件事所采取的措施向你讲一讲。

“受命调查此案的警长格雷戈里是一位很有能力的官员。如果他的头脑里多少再有一点想象力，那他一定会在这个行业中得到高升。他到达出事地点，并立刻找到了嫌疑犯，把他逮捕起来。找到那个人并不难，因为他在周围邻居中很出名。他的名字，似乎叫做菲茨罗伊·辛普森。他是一个出身高贵，而且受过很好教育的人，在赛马场上曾挥霍过大笔钱财，目前靠在伦敦体育俱乐部里做马匹预售员糊口。检查他的赌注记录本，发现他把总额五千镑的赌注押在了银色白额马败北上。被捕之后，辛普森主动说明自己到达特穆尔是希望探听有关金斯皮兰名驹的情况，也想了解第二名驹德斯巴勒的消息。德斯巴勒是梅普里通马厩的赛拉斯·布朗的。对那天晚上的事，他并未否认，但却解释说，他并没有恶意，只不过想得到第一手情报而已。在给他看了那条领巾之后，他的脸色立刻变得苍白异常，丝毫不能说明自己的领巾是怎样落到被害人手中的。

他的衣服很湿，说明那天夜晚曾冒雨外出，而他的槟榔手杖上端镶着铅头，如果用它反复打击，完全可以作为武器，使驯马师遭到如此可怕的致死创伤。可是从另一方面看，辛普森身上没有伤痕，而斯特雷克刀上的血迹说明至少有一个袭击他的凶手身上带有刀伤。总而言之，情况就是这样。华生，如果你能给我一些启发，那我就非常感激你了。”

福尔摩斯用他那种独特的能力把情况讲述得非常清楚，让我听得入了神。尽管我已经知道了大部分情况，却还是看不出这些事情相互之间有什么关系，或这些关系有什么重要意义。

“会不会是在搏斗时，斯特雷克大脑受了伤，然后自己把自己割伤了呢？”我提出了看法。

“可能性很大，十有八九正是如此，”福尔摩斯回答，“这样的话，对被告有利的一个证据就不存在了。”

“还有，”我说，“我现在还不知道警察的意见是什么。”

“我担心我们的推论正好和他们的意见相反，”我的朋友回应道，“据我所知，警察们认为，菲茨罗伊·辛普森把看守马房的人麻醉倒之后，用自己事先设法复制好的钥匙打开马厩大门，把银色白额马牵了出来。显然，他是打算把马偷走的。马辔头没有了，所以他必须把那条领巾套在马嘴上。然后，他就让门那么敞开着，把马牵到荒野，在半路遇到了驯马师，或是被驯马师追上，这样就引起了争吵。尽管斯特雷克曾用那把小刀自卫，但辛普森却没有受到丝毫伤害，反而用他那沉重的手杖把驯马师的头颅打碎了。然后，这个偷马贼把马藏在了隐蔽的地方，要不就是在他们搏斗时，那匹马脱缰逃走，现在正漂泊在荒野中。这就是警察们对这件案子的看法。尽管这种说法是不太可靠的，但所有其他的解释就更不可能了。不管怎样，只要我到达现场，很快就能把情况查清，在这之前，我实在看不出我们怎样从当前情况向前跨进一步。”

我们到达小镇塔维斯托克时，已经是傍晚时分了。塔维斯托克镇就像盾牌上的浮雕一样，坐落在达特穆尔辽阔原野的中心。车站上已有两位绅士在等候我们，一位身材高大，面容英俊，生着鬈曲的头发和胡须，一双淡蓝色的眼睛炯炯有神。另一个人身材矮小，机警异常，非常干净利落，身穿礼服大衣，脚上是一双有绑腿的高统靴子，薄薄的络腮胡须修剪得很整齐，戴着一只单片眼镜，这个人就是著名的体育爱好者罗斯上校。前一个人则是警长格雷戈里，他已经誉满英国侦探界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能前来，我真感到高兴。”上校说，“警长已尽一切力量为我们调查，我也愿尽一切力量设法为可怜的斯特雷克报仇，并重新找到我的名驹。”

“有什么新的进展吗？”福尔摩斯问道。

“很抱歉，我们的收获很少，”警长回答，“外面有一辆敞篷马车，

你一定愿意在天黑之前去看看现场，我们可以在路上谈一谈。”

一分钟后，我们已经坐在舒适的四轮马车里，轻捷地穿过德文郡的这座古雅的城市。警长格雷戈里满脑子都是情况，滔滔不绝地讲个没完，福尔摩斯偶尔会提出问题或插一两句话。我颇感兴趣地凝神倾听两位侦探的对话，罗斯上校则抱臂向后倚靠着，帽子斜拉到双眼上。

格雷戈里把他的意见系统地说了出来，几乎和福尔摩斯在火车上的预言完全一致。

“法网已把菲茨罗伊·辛普森紧紧套住了，”格雷戈里说，“我相信他就是凶手；同时，我也认识到证据还不确凿，如果有新的进展，这些证据很可能会被推翻。”

“那么斯特雷克的刀伤又是怎么回事呢？”

“我们得出的结论是，他在倒下去时自己划伤了自己。”

“在我们来这里的路上，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也是这样推测的。这样的话，情况就对辛普森非常不利了。”

“那是毫无疑问的。辛普森既没有刀，又没有伤痕。可是，对他不利的证据非常明确。他对那匹失踪的名驹非常在意，又有对小马倌的饭菜动手脚的嫌疑，他还在那个下暴雨的夜晚外出，并且有一根沉重的手杖，他的领巾也在被害人手中。我想，我们完全可以提起诉讼了。”福尔摩斯摇了摇头。

“一个聪明的律师也完全可以把它驳倒，”他说，“他为什么要从马厩中把马偷走呢？假如他想杀害它，为什么不在马厩内动手呢？

在他身上发现复制的钥匙了吗？是哪家药品商卖给他烈性麻醉剂的？

最重要的是，作为一个外乡人，他能把马藏到哪里？况且还是这样一匹名驹？他要女仆转交给马倌的那张纸，他自己又是怎么解释的呢？”“他说那是一张十镑的钞票，他的钱包里的确有一张十镑的纸币。

同时你所提的其他问题并不像你所想象的那么难于解决。他对于这个地区来说并不是一个陌生人，每年夏季他要到塔维斯托克镇两次。麻醉剂可能是从伦敦带来的。这把钥匙，既已达到目的，也许早已扔掉。那匹名驹可能在荒野中的坑穴或一个废旧矿坑里。”

“至于那条领巾，他怎么说呢？”

“他承认那是他的领巾，但声称已经遗失了。不过有一个新情况足以证明是他把马从马厩中牵出来的。”

福尔摩斯侧耳倾听着。

“我们发现许多足迹，说明有一伙吉卜赛人在星期一夜里来到了距案发地点一英里之内的地方，星期二他们就离开了。现在，我们假定，在辛普森和吉卜赛人之间有某些协议，当辛普森被人追上的时候，他不是可以把马交给吉卜赛人吗？现在那匹名驹不是很可能在那些吉卜赛人手中吗？”

“当然可能。”

“我正在荒原上搜寻这些吉卜赛人，也检查过了塔维斯托克镇周围十英里内每一家马厩和小房子。”

“听说就在附近还有一家马厩？”

“对，这一点我们当然不能忽视，因为他们的马德斯巴勒是比赛中的第二名驹，银色白额马的失踪对他们非常有利。传说驯马师赛拉斯·布朗在这场比赛中下了很大赌注，而且他对可怜的斯特雷克并不友好。不过，我们已经检查了这些马厩，没有发现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辛普森和梅普里通马厩的利益没有什么关联吗？”

“完全没有关联。”

福尔摩斯向后倚在车座靠背上，谈话中断了。几分钟后，我们的马车停在路旁一座整齐的红砖长檐小别墅前，距离不远，穿过驯马场，是一栋长长的灰瓦房。四周是平缓起伏的荒原，铺满了古铜色枯萎的凤尾

草，一直延伸到地平线，只有塔维斯托克镇的一些尖塔偶尔遮断了荒原。再向西去，还有一群房屋遮断荒原，那就是梅普里通的马厩。除了福尔摩斯之外，我们都跳下车。福尔摩斯仍然仰靠在车座靠背上，双目远望着天空，出神地凝思着。我过去碰了碰他的胳膊，他才猛然跳下车来。

“对不起，”他把身体转向罗斯上校——上校正惊异地望着他——说道，“我正在幻想。”他的双眼发出了异样的光彩，尽力抑制着兴奋的心情，根据以往的经验，我知道他已经有了线索，但想不出是从什么地方找到线索的。

“也许你愿意立刻就到犯罪现场去吧，福尔摩斯先生？”格雷戈里说。

“我想还是先在这里稍作停留，查清一两个细节。我想，斯特雷克的尸体已经抬回这里了吧？”

“是的，就在楼上。明天才能验尸。”

“他在你这里服务多年了，对吗，罗斯上校？”

“对，我一直觉得他是个出色的仆人。”

“警长，我想你已经检查过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并列了清单吧？”“我把东西都放在起居室里，如果你愿意看，就去看吧。”

“那太好啦。”

我们走进前厅，围着中间的一张桌子坐了下来。警长打开一个方形锡盒，把一些东西放在我们面前。这里有一盒火柴，一根两英寸长的蜡烛，一支用欧石南根制成的ADP牌烟斗，一只海豹皮烟袋，里面装着半盎司切得长长的板烟丝，一块带金表链的银怀表，五个一英镑金币，一个铝制铅笔盒，几张纸，一把象牙柄小刀，刀刃非常精致坚硬，上面刻着“伦敦韦斯公司”的字样。

“这把刀子很奇特，”福尔摩斯拿起刀打量了一会儿，刀上有血迹，我想这就是死者拿着的那把刀吧？华生，这样的刀子你一定很熟

悉。”“这就是我们医生所说的眼翳刀。”我回答。

“我也这样认为。刀刃非常精致，是做非常精密的手术用的。一个人带着这样的小刀在暴雨天外出，又没有把它放到衣袋里，这很奇怪。”“我们在他的尸体旁边找到了这把小刀的软木圆鞘，”警长说，“他的妻子告诉我们这把刀放在梳妆台上好几天了，他在走出家门时带上了它。这本来不是一件得手的武器，但或许在这种时刻是他能拿到的最好武器。”

“非常可能。这些纸是怎么回事呢？”

“三张是干草商的收据，一张是罗斯上校给他的指示信。另一张是妇女服饰商价值三十七镑十五先令的账目清单，是开给威廉·德比希尔先生的，开单人是邦德街的莱苏丽尔太太。斯特雷克太太告诉过我们，德比希尔先生是她丈夫的朋友，往来信件有时就寄到她这里。”

“德比希尔太太倒很阔绰呢，”福尔摩斯看了看清单说，“二十二畿尼一件衣服可不算便宜。这里没什么可看的了，我们现在可以到现场去了。”

我们走出起居室，一个女人正在过道里等待着。她走上前来，用手拉了拉警长的衣袖。她的面容憔悴、暗淡又激动，显然近日来受到了不小的惊吓。

“你抓到他们了吗？你找到他们了吗？”她气喘吁吁地问。

“没有，斯特雷克太太。不过福尔摩斯先生已经从伦敦到这里来帮助我们，我们一定尽全力去破案。”

“不久前我肯定在普利茅斯的一座公园里见过你，斯特雷克太太。”福尔摩斯突然说。

“不，先生，你弄错了。”

“哎呀！我可以发誓。当时你穿着一件淡灰色镶鸵鸟毛的外套。”“我从来没有过这样的衣服，先生。”这个女人回答。

“啊，这就完全清楚了。”福尔摩斯道了一下歉，就随着警长走了出来。没走多远，便穿过荒原来到了发现尸体的地点，坑边就是曾经挂着大衣的金雀花丛。

“我听说，那晚并没有风。”福尔摩斯说。

“没有，但是雨下得很大。”

“既然是这样，那么大衣绝不是被风吹到金雀花丛上，而是有人放到这里的。”

“对，是有人挂到金雀花丛上的。”

“这很值得注意。我发现这里有许多足迹。不用说，从星期一的夜晚起，有很多人到过这里。”

“在尸体旁边曾经放了一张草席，我们大家都站在席子上。”

“好极了。”

“这个袋子里有斯特雷克穿的一只长统靴，菲茨罗伊·辛普森的一只皮鞋和银色白额马的一块蹄铁。”

“我亲爱的警长，你真高明！”福尔摩斯接过布袋，走到低洼处，把草席拉到中间，然后伸长脖子伏身席上，双手托着下巴，仔细检查面前被践踏的泥土。“哈！这是什么？”他突然喊道。那是一根烧了一半的蜡火柴，上面裹着泥，猛然一看，就像一根小小的木棍。

“不能想象，我怎么会把它忽略了。”警长懊恼地说。

“它埋在泥土里，是不容易发现的。我之所以能看到它，是因为我有意在找它。”

“怎么，你本来就料到可能找到这个吗？”

“我想这不是不可能的。”

福尔摩斯从袋子里拿出长统靴和地上的脚印一一比较，然后爬到坑

边，慢慢匍匐前进到羊齿草和金雀花丛间。

“恐怕这里不会有更多的痕迹了，”警长说，“周围一百码之内我都仔细检查过了。”

“的确！”福尔摩斯站了起来，“既然你这样说，我就不必再多此一举了。不过我愿意在天黑之前，在荒原上略微走一走，这样就能确定明天该如何行动。我想，为了讨个吉利，我要把这块马蹄铁装进衣袋里。”

罗斯上校对我的伙伴这种从容不迫、有条不紊的工作方法感到非常不耐烦。他看了看自己的表。

“我希望你和我一起回去，警长，”他说，“有几件事我想听一听你的意见。特别是，我们要不要向公众声明，把我们那匹马的名字从参加赛马的名单中取消。”

“当然不必了，”福尔摩斯果断地高声回答，“我一定能让它参加比赛。”

上校点了点头。

“听到你的意见，我很高兴，先生，”他说，“请你在荒原上走一走之后，到可怜的斯特雷克家找我们，然后我们一起乘车到塔维斯托克镇去。”

罗斯上校和警长返回了，福尔摩斯和我一起在荒原上慢慢散步。

夕阳缓缓隐没到梅普里通马厩的后面，我们面前广阔无垠的平原沐浴着金光，晚霞洒在羊齿草和黑莓上。不过福尔摩斯无意欣赏这绚丽的景色，他完全沉浸在了深思之中。

“华生，这样，”他终于说道，“我们先把谁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问题暂时放下，目前仅限于寻找马的下落。现在，假设悲剧发生的当时或悲剧发生后，这匹马脱缰逃跑了，它能跑到什么地方去呢？马是合群的，按照它的本性，它不是回到金斯皮兰马厩，就是跑到梅普里通马厩去了。它怎么会在荒原上乱跑呢？假若如此，它一定会被人看到的。吉

卜赛人又为什么要拐走它呢？这些人平常一听说出了什么乱子，总是躲得远远的，唯恐被警察纠缠不清。他们不会认为这样一匹名驹是可以出手卖掉的。如果带上它，他们要冒很大的风险，而且将一无所获，这一点是非常清楚的。”

“那么，马在哪里呢？”

“我已经说过，它不是到金斯皮兰，就是去梅普里通了。现在不在金斯皮兰，那一定是在梅普里通。我们就按这个假设去调查，看结果怎么样。警长说过，这片荒原的土质非常坚硬，而且非常干燥，可是向梅普里通延伸的地势越来越低，从这里你可以看到那边有一条长长的低洼地带，在星期一夜晚一定是非常潮湿的。如果我们的假设不错，那么那匹名驹必然会经过那里，我们就可以在那里找到它的蹄印了。”我们兴致勃勃地边谈边走，几分钟后，就走到我们所说的洼地了。我按照福尔摩斯的要求向右边走去，福尔摩斯则走向左边，不过我走了还不到五十步，就听到了他的呼唤，并看到他向我招手。原来，在他面前松软的土地上出现了清晰的马蹄印，他从口袋里取出马蹄铁与地上的蹄印对照，竟完全吻合。

“你瞧，想象力有多么重要，”福尔摩斯说，“格雷戈里就缺乏这种素质。我们对已经发生的事所引发的结果有所设想，并按设想去进行调查，调查的结果证明这个设想是有道理的。那我们就进行下去吧。”我们穿过湿软的低洼地段，又走过了四分之一英里干硬的草地，地势开始下斜，重新发现了马蹄印，后来马蹄印又中断了半英里。在梅普里通附近，马蹄印又出现了。福尔摩斯首先发现了它，站在那里用手指了指，脸上现出胜利的喜悦。在马蹄印旁边可以明显地看出还有一个男人的脚印。

“开始这匹马是独行的。”我大声说道。

“完全没错。开始它是独行的。嘿，这是怎么回事？”

这两种足迹突然朝金斯皮兰的方向转了过去。福尔摩斯吹起口哨，我们便追踪着前进。他的双眼紧盯着足迹，可我偶然向旁边一看，令我惊奇的是，我看到这同样的足迹又折回了原方向。

“华生，你真是好样的，”当我指给福尔摩斯看时，他说，“你让我

们少跑了很多路，不然我们就要走回头路了。现在还是按折回的足迹走吧。”

我们走了没多远，足迹就在通往梅普里通马厩大门的沥青路上中断了。我们刚一靠近马厩，一个马倌从里面跑了出来。

“我们这里不准闲人逗留。”他说道。

“我只想问一个问题，”福尔摩斯把拇指和食指插到背心口袋里说，“如果明天清晨五点钟我来拜访你的主人赛拉斯·布朗先生，是不是太早了？”

“上帝保佑您，先生，如果那时有人来，他会接待的，因为他总是第一个起床。他来了，先生，您自己去问他吧。不，先生，不行，如果看见我拿了您的钱，他会把我赶走的，如果您愿意给的话，请等一会儿。”

福尔摩斯刚要从口袋里拿出一块半克朗银币，听到这句话，又放回了原处。一个面容狰狞可怕的老人从门里大踏步地走了出来，手中挥舞着一根猎鞭。

“这是干什么，道森！”他嚷道，“不许闲谈！去干你的事！还有你们，你们究竟来干什么？”

“我们要和你谈十分钟，我的好先生。”福尔摩斯和颜悦色地说。“我没有时间和游手好闲的人谈话，这里不允许生人停留。走开，不然我就放狗咬你们。”

福尔摩斯俯身向前，在他耳旁低语了几句。他猛地跳了起来，脸涨得通红。

“胡扯！”他高喊道，“无耻谎言！”

“很好。我们是在这里当众争论好呢，还是到你的客厅里谈一谈好呢？”

“啊，如果您愿意，请吧。”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

“我不会让你等很久的，华生。”他说，“现在，布朗先生，我完全听你的吩咐。”

过了二十分钟，福尔摩斯和他重新走出来时，天上的红光已经完全暗下来了。我还从没见过有谁会像赛拉斯·布朗那样一瞬间就有那么大的转变。他的面色灰白，额头上布满汗珠，双手颤抖，手中的猎鞭像风中的细树枝一样摆来摆去。他那专横霸道的神色一扫而光，缩头缩脑地跟随在我的伙伴身旁，像一条狗跟着它的主人一样。

“一定照您的指示去办，一定完全照办。”他说道。

“一定不能出错。”福尔摩斯回头看着他说道。他战战兢兢，好像从福尔摩斯的目光里看到了可怕的威慑力。

“啊，是的，一定不会出错，保证出场。我要不要改变它？”

福尔摩斯想了想，忽然放声大笑起来。“不，不用了。”他说，“我会写信通知你。不许耍花招，嗯，否则……”

“啊，请相信我，请相信我！”

“你必须如实把那天发生的事情说出来。”

“请相信我吧。”

“好，我想可以相信你。嗯，明天一定听我的消息。”布朗哆哆嗦嗦地向他伸过手来，福尔摩斯毫不理睬，转身就走，于是我们就朝着返回金斯皮兰的方向走去。

“像赛拉斯·布朗这样一会儿气壮如牛，一会儿又胆小如鼠，奴性十足的杂种，倒很少见呢。”在我们拖着沉重的脚步返回时，福尔摩斯说。“这么说，马在他那里了？”

“他原本虚声恫吓，想把事情赖掉。可我把他那天早上干的事说得分毫不差，因此他相信我当时看到了全过程。你当然会注意到那个特殊的方头鞋印，布朗的长统靴正好和它一样。还有，这种事当然不是下人

们敢做的。既然知道了他总是第一个起床，我就对他说，他是怎么发觉有一匹奇怪的马在荒野上徘徊，又是怎么出去迎它的。当他看到那匹马标志性的白额头时，又是如何喜出望外的，因为只有这匹马才能战胜他下赌注的那一匹马，而想不到它竟然落到了自己手中。后来我又说，他一开始是如何打算把马送回金斯皮兰，后来又是如何陡起邪念，想把马一直藏到比赛结束，因而怎样把马牵回来，藏在梅普里通的。我把这一切细节都讲给他听，他不得不认输，只想保全自己的性命了。”

“可是马厩不是搜查过了吗？”

“啊，像他这样的老马痞是诡计多端的。”

“既然他为了自身利益可以伤害那匹名驹，你现在还把马留在他的手里，难道不担心吗？”

“我亲爱的伙伴，他会像保护眼珠一样保护它的，因为他知道避免警察纠缠的唯一希望就是保证那匹马的安全。”

“我觉得罗斯上校无论如何不是一个肯宽恕别人的人。”

“这件事并不取决于罗斯上校。我可以自行安排，根据自己的意愿选择对掌握的情况多说或少说，这就是非官方侦探的有利条件。华生，我不知道你是否发现了，罗斯上校对我有点傲慢，现在我想拿他来稍微开开心。不要告诉他关于马的事。”

“没有你的许可我一定不说。”

“而且这件事与谁杀害了约翰·斯特雷克相比，当然是微不足道的了。”

“你打算追查凶手吗？”

“正相反，我们两个人今天就乘夜车返回伦敦。”

我朋友的话完全出乎我的意料。我们到德文郡才几个小时，而一开始的调查就干得这么漂亮，现在他竟然要回去，这让我百思不得其解。在我们返回驯马师寓所的途中，无论我怎样追问，他都绝口不谈此事。

上校和警长早已在客厅等候我们了。

“我和我的朋友打算坐夜车返回城里，”福尔摩斯说，“我们已经呼吸过你们达特穆尔的新鲜空气了，可真令人心旷神怡啊。”

警长目瞪口呆，上校轻蔑地撇了撇嘴。

“这么说来，你对抓获杀害可怜的斯特雷克的凶手丧失信心了？”上校问。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有很大困难，但我完全相信，你的马可以参加星期二的比赛，请你准备好赛马骑师吧。我可以要一张约翰·斯特雷克的照片吗？”

警长从一个信封中抽出一张照片递给福尔摩斯。

“亲爱的格雷戈里，你把我需要的东西都准备齐全了。请你在这里稍等片刻，我想向女仆问一个问题。”

“我应该承认，我对这位伦敦来的顾问颇为失望，”我的朋友刚一走出去，罗斯上校便直截了当地说，“我看不出他来这里之后事情有什么进展。”

“至少他已向你保证，你的马一定能参加比赛。”我回答。

“是的，他向我保证了，”上校也耸了耸肩，但愿他找到了我的马，证明他不是胡说。”

为了维护我的朋友，我正准备驳斥他，但这时福尔摩斯又走了进来。“先生们，”他说，“现在我已经完全准备好到塔维斯托克镇去了。”在我们上四轮马车时，一位小马倌给我们打开了车门。福尔摩斯似乎忽然想起了什么，便俯身向前，拉了拉小马倌的衣袖。

“你们的围场里有一些绵羊，”他问道，“是谁照料它们？”

“是我，先生。”

“你近来是否发现它们有什么病症？”

“啊，先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过有三只跛足了。”

我看出，福尔摩斯极为满意，因为他搓着双手，咧开嘴轻轻地笑了。“大胆的推测，华生，不过推测得非常准。”他捏了一下我的手臂，“格雷戈里，我劝你注意一下羊群中的这种奇异病症。走吧，车夫！”

罗斯上校脸上的表情和以前一样，显出对我朋友才能的不信任神色，可是我从警长脸上的表情看出，他对福尔摩斯的话非常在意。

“你确定这是很重要的吗？”格雷戈里问。

“非常重要。”

“你还要我注意其他一些问题吗？”

“在那天夜里，狗的反应很奇怪。”

“那天晚上，狗没有什么异常反应啊。”“这正是奇怪的地方。”福尔摩斯提醒道。

四天后，我和福尔摩斯决定乘车到温切斯特市去看韦塞克斯杯赛。罗斯上校如约在车站旁迎接我们，我们乘坐他那高大的马车前往城外跑马场。罗斯上校面色阴沉，态度非常冷淡。

“直到现在，我的马仍一点消息都没有。”他说。

“我想你看到它的时候，总能认得它吧？”福尔摩斯问。

上校极为恼怒。

“我在赛马场已经二十年了，还从来没听过这样的问题，”他说，连小孩子也认得银色白额马的白额头和它那斑驳的右前腿。”

“赌注怎么样？”

“这才有玄机呢。昨天是十五比一，但是差额越来越小了，现在竟跌到三比一。”

“哈！”福尔摩斯说，“分明是有人得到了什么消息。”

马车驶抵看台的围墙边，我看到赛马牌上写着参赛马匹的名单。

韦塞克斯金杯赛赛马年龄：以四、五岁为限。赛程：一英里五弗隆。每马交款五十镑，不赛罚金一半。头名除金杯外得奖金一千镑，第二名得奖金三百镑，第三名得奖金二百镑。

一、希恩·牛顿先生的赛马尼格罗。骑师着红帽，棕黄色夹克。
二、沃德洛上校的赛马帕吉利斯特。骑师着桃红帽，黑蓝相间夹克。
三、巴克沃特勋爵的赛马德斯巴勒。骑师着黄帽，黄袖夹克。

四、罗斯上校的赛马银色白额马。骑师着黑帽，红色夹克。

五、巴尔莫拉尔公爵的赛马艾里斯。骑师着黄黑，条纹夹克。

六、辛格利福特勋爵的赛马拉斯波尔。骑师着紫色帽，黑袖。

“我们把一切希望都寄托在你的话上了，把准备好的另一匹马也撤出了比赛，”上校说，“什么，那是什么？名驹银色白额马？”

“银色白额马，五比四！”赛马赌客高声喊道，银色白额马，五比四！德斯巴勒，五比十五！其他赛马，五比四！”

“所有的赛马都编了号，”我大声说道，“六匹马都出场”了。

“六匹马都出场了？这么说，我的马也出来了。”上校焦虑不安地喊道，“可是我没看到它，没有我那种颜色的马过来。”

“刚跑过五匹，那匹一定是你的。”

我正说着，有一匹矫健的栗色马气宇轩昂地从磅马围栏里跑了出来，从我们面前缓辔而过，马背上坐着上校那位众所周知的黑帽红衣骑师。

“那不是我的马！”马主人高喊道，“这匹马身上一根白毛也没有。你到底搞了什么鬼，福尔摩斯先生？”

“喂，喂，我们来看它跑得怎么样，”我的朋友沉着冷静地回答，并拿我的双筒望远镜观察了几分钟。“太好了！开始得太好了！”他突然喊道，“它们过来了，已经拐弯了！”

我们从马车上望了过去，赛马一路跑过来，情景异常壮观。六匹马原本紧挨在一起，甚至可以用一条地毯把它们都盖上，不过跑到中途，梅普里通马厩的黄帽骑师就冲到了前面。可是，当它们冲过我们面前时，德斯巴勒的力气已经耗尽了，而罗斯上校的名驹却一冲而上，驰过终点，比它的对手早到了六马身长，巴尔莫拉尔公爵的艾里斯名列第三。

“这样看来，真是我那匹马了。”上校把一只手遮到双眼上望着，气喘吁吁地说，“我承认，我实在摸不着头脑。你不认为你把秘密保守得太久了吗，福尔摩斯先生？”

“当然了，上校，你马上会知道一切的。我们现在顺便一起去看看这匹马。它在这里。”这时我们已经走进磅马的围栏——这地方只准许马主人和他们的朋友进去——福尔摩斯继续说道，“你只要用酒把马脸和马腿洗一洗，就可以看到它正是那匹银色白额马了。”

“你真让我大吃一惊！”

“我在盗马者手中找到了它，便擅自作主让它这样来参加比赛了。”“我亲爱的先生，你做得真神秘。这匹马看来非常健壮，精力充沛。它一生中还从来没有像今天跑得这样好。我当初对你的才能有些怀疑，实在万分抱歉。你为我找到了马，替我做了件大好事，如果你能抓到杀害约翰·斯特雷克的凶手，就更给我帮了大忙了。”

“这件事，我也办到了。”福尔摩斯不慌不忙地回答。

上校和我都吃惊地望着他，上校问道：“你已经抓到他了？他在哪里？”

“他就在这里。”

“这里！在哪儿？”

“此刻就和我在一起。”

上校气得满脸通红。

“我完全承认受到了你的帮助，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可是我认为你刚才的话，不是恶作剧就是侮辱人！”

福尔摩斯笑了起来。

“我向你保证，上校，我并没有认为你和这件案子有什么联系。”他说，“真正的凶手就站在你身后。”他走过去，把手放到了那匹好马光滑的马颈上。

“这匹马！”上校和我两个人同时高声喊道。

“是的，这匹马。假如我说，它是为了自卫而杀人，那就可以减轻它的罪行了。而约翰·斯特雷克是个根本不值得你信任的人。现在铃响了，我想在下一场比赛中稍微赢一点。我们再找适当的时机详谈吧。”

那天晚上我们乘坐普式火车返回伦敦，我们的朋友详细讲述了星期一夜晚达特穆尔马厩里发生的事以及他的解决方法。这些讲述让我们听得入了神。我想，罗斯上校一定和我一样，觉得旅程太短了。

“我承认，”福尔摩斯说，“我根据报纸报道形成的概念是完全不正确的。可是这里仍然有一些迹象，如果没有被其他细节掩盖的话，它们本来是非常重要的。我刚到德文郡时，也深信菲茨罗伊·辛普森就是罪犯。当然，那时我并没有确凿的证据。而在我乘坐马车，刚好来到驯马师房前时，突然想到咖喱羊肉具有重要的意义。你们应该记得，当你们都从车上下来时，我正在出神，依然坐着不动。我是在对自己的头脑感到惊异，我怎么能忽略了这样一条明显的线索。”

“我承认，”上校说，“甚至现在我也看不出咖喱羊肉对我们有什么帮助。”

“它是我推理链条中的第一个环节。弄成粉末的麻醉剂绝不是没有味道的。那味道虽不令人难受，可是能察觉出来。如果把它掺到普通的菜里面，吃的人毫无疑问可以发觉，也就不会再吃下去。而咖喱正是可

以掩盖这种味道的东西。不能想象，陌生人菲茨罗伊·辛普森那天晚上会把咖喱带到驯马人家中。还有一种特别怪诞的设想：那天晚上他带着弄成粉末的麻醉剂前来，正好碰到可以掩盖这种气味的菜肴——这种巧合当然也是难以置信的。因此辛普森的嫌疑就解除了。于是，我的注意重点落到了斯特雷克夫妇身上，只有这两个人能让咖喱羊肉成为当天的晚餐。麻醉剂是在菜做好之后专门给小马倌加进去的，因为别人也吃了同样的菜，但并没有什么不良反应。那么是他们两个人中的哪一个接近这份菜肴而未被女仆发现呢？

“在解决这个问题之前，我想到了狗不出声的重要性，因为一个可靠的推论总会启发出其他的问题来。我从辛普森的插曲中知道，马厩里有一条狗，然而，尽管有人进来，并把马牵走，但它竟然没有叫，也没有惊动睡在草料棚里的两个马倌。显然，这位午夜来客是这条狗非常熟悉的人物。

“我已经确信，或者说差不多确信，是约翰·斯特雷克在深夜来到马厩，把马牵走了。为了什么目的呢？显然是不怀好意，不然他为什么要麻醉自己的小马倌呢？可我还是想不出他的动机。以前有过一些案子，驯马师通过代理人把大量的赌注押在自己的马败北上，然后为了牟利，故意不让自己的马获胜。有时他们在赛马中故意放慢速度而输掉；有时，他们会用一些更有把握更阴险狡猾的手法。这里用的是什么手法呢？我希望检查死者衣袋里的东西后再做结论。

“事实正是如此。你们总不会忘记在死者手中发现的那把奇特的小刀吧，当然没有一个神志正常的人会把它当武器使用。正如华生医生告诉我们的那样，这是外科手术室里用来做最精密手术的手术刀。那天晚上，这把小刀也是准备用来做精密手术的。罗斯上校，你对赛马是有丰富经验的，你总该知道，在马的后踝骨肌腱的皮下轻轻地划一小道伤痕，那是绝对看不出痕迹来的。经过这样处理的马将慢慢出现轻微的跛足，这会被当作训练过度或是有一点风湿痛，而不会被人发现是一个肮脏的阴谋。”

“恶棍！坏蛋！”上校大声嚷道。

“我们已经清楚约翰·斯特雷克把马牵到荒野去的目的了。这样一匹烈马受到刀刺之后，一定会高声嘶叫，从而惊醒在草料棚里睡觉的人。

所以绝对需要到野外去干这个勾当。”

“我真瞎了眼！”上校高喊道，“怪不得他要用蜡烛和火柴了。”“是的，非常幸运，检查了他的东西之后，我不仅发现了他的犯罪方法，甚至连他的犯罪动机也找到了。上校，你是个老于世故的人，当然明白一个人不会把别人的账单装进自己的口袋里，我们一般人都是自己解决自己的账务。所以我立刻断定，斯特雷克过着重婚生活，并且另有一所住宅。从那份账单可以看出，这件案子里一定有个爱挥霍的女人。即使像你这样对仆人慷慨大方的人，也很难想象他会花二十畿尼给女人买一件衣服。我曾趁斯特雷克夫人不注意时打听过这件衣服的事，可是她闻所未闻，这让我很满意，说明她和这件事没有关系。我记下了服饰商的地址，本能地感到带上斯特雷克的照片一定能很轻松地解决这位神秘的德比希尔先生的问题。

“从那时起，一切就都清楚了。斯特雷克把马牵到一个坑穴里，在那里点起蜡烛，别人就看不到。辛普森在逃走时把领巾弄丢了，斯特雷克把它捡了起来，或许是打算用来绑马腿的。到了坑穴，他走到马后面，点起了火柴。突然出现的亮光使马受到了惊吓。出于动物特有的本能，它预感到有人要加害它，便猛烈地尥起蹶子来，铁蹄子正好踢到斯特雷克额头上。而这时，斯特雷克为了干他那细致的工作，不顾下雨，已经脱掉了大衣，所以在他倒下去时，小刀把他自己的大腿划破了。我说得清楚吗？”

“妙啊！”上校喊道，“妙啊！好像你亲眼看到了一样。”

“我承认，我的最后一点推测是非常大胆的。在我看来，斯特雷克是个诡计多端的家伙，不经过试验他是不会轻易在马踝骨肌腱上做这种精致手术的。他能在什么东西上做实验呢？我看到了绵羊，便提了一个问题，甚至连我自己都感到惊奇，得到的回答竟说明我的推测是正确的。

“我回到伦敦后，拜访了那位服饰商，她认出斯特雷克就是那个化名‘德比希尔’的阔绰顾客，他有一个打扮得很漂亮的妻子，特别喜好豪华的服饰。我毫不怀疑，就是这个女人让斯特雷克背上了满身债务，从而走上犯罪的道路。”

“除了一个问题之外，你把一切都说得一清二楚了。”上校大声说

道，“这匹马跑到哪里了呢？”

“啊，它脱缰逃跑了，你的一位邻居照料了它，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必须拿出宽容。我想，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已经到克拉彭站了，过不了十分钟我们就会到维多利亚车站了。如果你愿意到我们那里吸吸烟，上校，我很高兴把其他一些细节讲给你听，一定会令你颇感兴趣的。”

黄面人

（在一些神秘案件中，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展示出的非凡才能，使我对一些离奇的戏剧性故事听得入了神，最后自己也完全融入到这些故事中去了。在我发表根据这些案子写成的短篇小说时，很自然地就把他的成就写得比他失败的经历要详细得多。我之所以这样做，并不是为了顾全福尔摩斯的名声——事实上，每逢濒于绝境时，他的精力和才能反而会发挥得更加淋漓尽致——而是因为凡是福尔摩斯失败的案例，别人也不会成功，而故事也就永远没有结局了。不过，有时还会发生这样一种情况，他出现了错误，但最后还是被他查出了真相。我曾注意到五六件这类情况的案子，其中有两件最明显而且引人入胜，一件是第二块血迹案，另一件就是我现在准备讲述的故事。）

福尔摩斯是个很少为了锻炼身体而锻炼身体的人。一般来说，善于运用自己体力的人并不很多。毫无疑问，在他这个重量级中，福尔摩斯是我见过的最优秀的拳击手，不过，他把盲目锻炼身体看作是浪费精力，所以除了与自己职业有关的项目之外，他对其余活动一向很少问津。可是他精力非常充沛，不知疲倦。这样的养身之道确实很奇怪。他的饮食总是很简单，起居也极其简朴，近于节衣缩食。除了偶尔注射些可卡因之外，他没有其他恶习。每当没有案件可查，而报纸新闻又枯燥无味时，他便求助于麻醉剂，以解除生活的单调。

早春的某天，福尔摩斯突然变得清闲起来，居然有时间陪我到公园去散步。这时榆树已生出嫩绿的幼芽，栗树梢头也开始冒出五瓣形的新叶。我们在一起一言不发地漫步了两个小时，这对两个彼此非常了解的人是很合适的。我们回到贝克街时，已经快到五点了。

“请原谅，先生，”我们的小听差一边开门一边说道，“有一位绅士来找过您，先生。”

福尔摩斯抱怨地望了我一眼。

“都怪这午后散步！”他说，“那么，那位绅士已经走了吗？”

“是的，先生。”

“你没请他进来吗？”

“请了，先生，他进来过。”

“他等了多久？”

“他等了半小时，先生。他非常焦躁不安，先生，一直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跺着脚。我在门外等候，先生，我能听到他的动静。最后他走到过道里大声叫喊说：是‘不是他打算永远不回来了？’他的原话就是这样，先生。我说：‘请再稍等一等。‘’他又说：那么我到外面去等好了，我在这里快闷死了，过一会儿我就回来。’说完他就走了，我说什么也留不住他。”

“好了，好了，你做得很对，”我们走进屋中，福尔摩斯说道，“真叫人生气，华生，我正需要一件案子。从这个人急不可待的样子来看，似乎是一件重要案子呢。喂！这桌子上的烟斗不是你的，一定是那个人丢下的。这是一只上好的欧石南根烟斗，斗柄很长，烟嘴是用被烟草商叫做琥珀的那种材料做成的。我不知道伦敦城里究竟有几个真正的琥珀烟嘴，有人认为里面包着苍蝇的才是真正的琥珀。哎呀，把假的苍蝇放到假琥珀里去，这可是档好生意。喂，他竟然忘记了珍爱的烟斗，说明他一定是非常心烦意乱了。”

“你怎么知道他珍爱这只烟斗呢？”我问道。

“啊，在我看来，这烟斗的原价不过七先令六便士，可是，你看，它已经修补过两次，一次在木柄上，另一次在琥珀嘴上。你可以看到，每次修补都用的是银箍，比烟斗的原价要高得多。这个人宁愿去修补烟斗，也不愿花同样的钱去买一只新的，说明他一定很珍爱这只烟斗。”

“还有别的吗？”我问道。福尔摩斯翻来覆去地把玩着烟斗，以独特的沉思神情凝视着它。

福尔摩斯把烟斗举了起来，用细长的食指弹了弹，好像一个教授在讲授动物骨骼课似的。

“烟斗有时是非常重要的，”他说，“除了表和鞋带之外，没有什么东西比烟斗更能表明一个人的特点了。可是这只烟斗的迹象既不明显，也不重要。烟斗的主人显然是一个身强力壮的人，惯用左手，有一口好牙齿，粗心大意，经济富裕。”

我的朋友不假思索地脱口说出了这些话，我看到他在斜视着我，观察我是否明白他的推理。

“你认为他用一只七先令的烟斗吸烟，就是一个有钱人了吗？”我问道。

“这是格罗夫纳板烟，八便士一盎司，”福尔摩斯说着，在手心中磕出一点烟丝来，“用这一半的价钱，他就可以抽上等烟了，可见他是经济富裕的。”

“那么，别的几点呢？”

“他有在油灯和煤气喷灯上点烟斗的习惯，你可以看出烟斗的这一边已经烧焦了。当然，用火柴就不会弄成这样。用火柴点烟怎么会烧焦烟斗边呢？但你在油灯上把烟点着，就不能不烧焦烟斗。烧焦的部分只是烟斗的右侧，由此，我推测他是一个使用左手的人。

现在你把你的烟斗在灯上点燃，你就可以看到，因为你惯用右手，自然是左边侧向火焰了。有时你也许不用这只手点烟，但那毕竟不是经常的。所以烟斗烧成这样只能认为他惯用左手。琥珀嘴已被咬穿，说明他身强力壮，牙齿整齐。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听到他已走上楼来，那么，我们就可以研究一些比这烟斗更有趣的问题了。”

过了一会儿，屋门开了，一位身材高大的年轻人走了进来。他身穿一套朴素而讲究的深灰色衣服，手中拿着一顶褐色宽檐软毡帽。我猜他的年龄在三十岁上下，可是实际上还要大几岁。

“请原谅，”他有些窘迫不安地说，我想我应该先敲一敲门。是的，我当然应该先敲门。可事实上我有些心烦意乱，请原谅我的冒失。”他把手放在额头，仿佛头昏眼花似的，一扭身倒在了椅子上。

“我可以看出你已经一两夜没有睡觉了。”福尔摩斯和蔼可亲地

说，“这确实比工作还要伤神，甚至比玩乐还要伤神。请问我可以帮你什么忙呢？”

“我要请你指教，先生。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才好，我的整个生活似乎已经垮了。”

“你是不是想请我做一个咨询侦探？”

“不单是这样。你是一个见识广博的人，一个饱经世故的人，我需要你赐教。我需要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希望你能告诉我。”

他说得支离破碎，呼吸急促，声调颤抖，让我觉得说话对他来说都是非常痛苦的。他始终竭力抑制着自己的感情。

“这是一件非常棘手的事，”他说道，“谁也不愿意对外人说自己的家务事，尤其是和两个完全陌生的人来讨论自己妻子的行为，更是令人难堪。这样做简直太可怕了。可是，我已经到了智穷力尽的地步，不能不向别人求教了。”

“我亲爱的格兰特·芒罗先生……”

我们的客人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什么？”他大声说道，“你知道我的名字？”

“假如你想隐瞒自己的姓名身份，”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我“劝你以后不要再把名字写在帽里儿上，或者在你拜访别人时，不要把帽里儿面向他们。我正想告诉你，我和我的朋友在这间屋子里已经听到过许许多多稀奇古怪、神秘莫测的事情，而且有幸能够让不少惶惑不安的人得到安宁。我相信我们也能为你做到这一点，因为时间是很重要的，请不要耽误时间，赶快把事情的原委告诉我吧。”

我们的客人又把手放到额头上，仿佛感到非常痛苦。我从他的姿态和神情看出，他是一个沉默寡言、不易冲动的人，天性有些骄傲，宁愿自己承受痛苦，也不愿暴露在别人面前。随后，他忽然用握紧的拳头做了个坚定的手势，似乎不再保守秘密，开始说道：

“事情是这样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已结婚三年了。在这三年中，我和妻子像任何一对夫妻一样，恩爱异常，生活美满。我们的思想、言论和行动没有丝毫分歧。可是现在，从上星期一开始，我们中间突然产生了障碍。我发现，在她的生活和思想中，有一些东西我竟然一无所知，她突然变成了一个陌路相逢的女人。我们疏远了。我要知道这是为什么。

“不过，有一件事我要先让你知道，然后再继续讲下去，福尔摩斯先生。艾菲是爱我的，不要在这方面产生什么误会。她一心一意地爱着我，而且现在更加爱我了。这一点我知道，也感觉得出来，这是毋庸置疑的。一个男人很容易感到女人在爱他。不过我们夫妻之间有这个秘密存在，在弄清楚它之前，我们都不能像以前一样生活了。”

“芒罗先生，请你把事实告诉我。”福尔摩斯有点不耐烦地说。

“我先把我所知道的艾菲的历史告诉你。我初次见到她时，虽然她很年轻，仅仅二十五岁，却已是未亡人了，那时她是‘赫布龙夫人’。她小时候就到美国去了，住在亚特兰大城，在那里嫁给了赫布龙，一位生意兴隆的律师。他们有一个孩子，可是那地方流行了黄热病，她的丈夫和孩子得黄热病双双死去，我看到了赫布龙的死亡证。这让她对美国产生了抵触，便回国和尚未出嫁的姑母一起住在米德尔塞克斯的平纳尔。我还要说明，她的丈夫给她留下了相当丰厚的遗产，大约有四千五百镑。赫布龙在世时对这笔资产投资得利，平均年利七厘。我遇见她时，她到平纳尔才六个月，我们互相倾心，几星期后就结婚了。“我自己是个蛇麻草商人，每年有七八百镑的收入。我们在诺伯里租了一座小别墅，每年租金八十镑，生活非常舒适。我们这一个小地方离城市虽然很近，却保有乡村风味。离我们不远，有一家小旅馆和两座房子，我们门前田野的另一边有一座单独的小别墅。除此之外，只有到车站去的路上才有房子。我的职业要求我要定期进城去办事，夏季次数会少一些。我和我的妻子就这样在乡下自己的住宅里快乐地生活着。我可以告诉你，在那件不幸的事情发生前，我们夫妇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任何不愉快的事。

“还有一件事我应该先告诉你，然后再讲下去。我们结婚时，我妻子把全部财产都转到了我名下。这不是我的意思，因为我觉得那样的话，如果我的事业失败，我们的生活就很难周转了。可是她一定要这样

做，我只好照办了。大约六个星期以前，她来找我。

“‘杰克，’她说，‘当你接受我那笔钱的时候，你说过，我什么时候用都可以找你要。’”

“‘没错，’我回答，‘那本来都是你自己的钱嘛。’”

“‘好，’她说道，‘我要一百镑。’”

“我听到这话，感到有些惊愕，因为我以为她不过是要买件新衣服或其他这一类的东西。

“‘到底怎么回事？’我问道。

“‘哦，’她开玩笑地说，你说过你只不过做我的银行保管，你知道，银行保管是从来不向客人乱发问的。’”

“‘如果你真需要这些钱，当然可以拿到它。’我说。

“‘啊，是的，我真的需要它。’”

“‘你不能告诉我用这笔钱做什么吗？’”

“‘杰克，过几天可以告诉你，不过现在不行。’”

“于是我只好这样办了。如果说我们夫妇间有什么秘密的话，这就是破天荒的第一回。我给了她一张支票，事后也没再想这件事。这件事也许和后来发生的事没有什么关系，但我想我还是都说出来比较好。

“好了，我刚才告诉过你们，离我们的住处不远有一座小别墅。在我们的住处和小别墅之间有一块田野，可是你要到小别墅去，就得沿大道走到对面，然后再绕到一条小路上。就在小别墅那边，有一片繁茂的苏格兰枞树，我平常很喜欢在那里散步。毕竟，在树林中散步总是令人心旷神怡的。八个月来，这座小别墅一直无人居住，这太可惜了。那是一座漂亮的两层楼，有一道古典门廊，周围到处都是金银花。我经常在那里逗留，并且经常想，如果住在那里该是多么惬意啊。

“哎，上星期一傍晚，我走在这条路上，遇到一辆货车转上小路，

同时看到门廊旁的草地上有一堆地毯和一些别的东西。很明显，这座小别墅终于租出去了。我走过去，像一个闲暇无事的人那样停下来打量了一番，想知道住得离我们这么近的究竟是什么人。我正在打量着，突然发现上面一扇窗户里有一张面孔也正在看着我。

“福尔摩斯先生，我当时不知道这张面孔的样子，可是我的背上似乎冒出了冷汗。我站得稍微远了一点，所以看不清这张脸的相貌，不过它很不自然，不像人脸。这就是我当时的印象。我急忙走向前，想把窥视我的人看得更清楚些，但我走近之后，那张脸却突然不见了，仿佛一下子被拉回了室内的暗处。我站了足足五分钟，仔细考虑这件事，打算把自己看到的东西分析一下。我很难说那究竟是一张男人的面孔，还是女人的，因为它离我太远了，可是这张面孔的颜色给我留下的印象却很深。它就像死人般的黄色，而且僵硬呆板，不自然得吓人。我的心里很不安，便决心再去看看这座小别墅的新住户。我敲了敲门，立刻有一个身材高大、体态瘦削的女人把门打开，这个女人面容丑陋，令人生畏。

“‘你要干什么？’她操着北方口音问道。

“‘我是你对面的邻居，’我把头朝自己的住处点了点，说道，‘我看你们刚刚搬进来，因此想是不是能帮助你们做点什么……’”

“‘我们需要你时，自然会请你的。’她说完这句话，竟然把门关上了。我吃了这样粗暴的闭门羹，非常恼怒，转身就回家了。整个晚上，尽管我竭力去想别的事情，但脑中始终萦绕着窗口的那个怪人和那女人的粗鲁形象。我决意不向妻子说这件事，因为她是个胆怯而又容易激动的人，我不愿意让她分担我所遇到的不快。只不过，在临睡前我告诉她那座小别墅现在已经住上人了，她没有回答。

“我通常睡得很死，家里人常常嘲笑我说夜里没有什么能把我吵醒。可是在这天晚上，不知道是因为那件事情的小小刺激还是其他什么原因，我睡得不像平常那么死。我在似睡非睡中模模糊糊地觉得室内有什么在走动，然后逐渐意识到我的妻子已经穿好衣服，并且披上了斗篷，戴上了帽子。我喃喃地说了几句，对她这种不适时的举动提出了异议。当我半睁半闭的双眼突然落到妻子被烛光映照的脸上时，竟让我惊异得说不出话来。她的表情以前我从未见过，也绝不会是伪装的。她的脸色苍白，呼吸急促，扣紧斗篷时偷偷地盯着床上，看是否惊醒了我。

后来，她以为我还在睡梦中，便悄悄地从屋子里溜了出去，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一阵尖锐的吱吱嘎嘎声，这分明是大门合叶发出的声音。我从床上坐了起来，用指关节敲打床栏，看看自己是不是真的醒着。然后我从枕下拿出表来，看到已经是凌晨三点钟了。凌晨三点钟，我的妻子到外面去了，她究竟要干什么呢？

“我坐了二十分钟，脑中翻腾着这件事，设法寻找一些可能的解释。我越想越觉得离奇古怪，莫名其妙。正在苦苦思索的时候，我听到门又轻轻关上了，我妻子走上楼来。

“‘你半夜三更到哪里去了，艾菲？’她一进来，我便问道。

“听我开口，她一下子大惊失色，猛然尖叫了一声。这一声惊叫比其他的事更令我烦恼，因为这里面带有难以形容的内疚。我妻子向来是个真诚而直爽的女人，看到她悄悄溜进自己的屋子里，听到丈夫的问话竟然发出惊呼，畏缩不安、这真让我异常寒心。

“‘你醒了，杰克！’她勉强笑了笑，大声说，‘怎么，我还以为没什么能把你吵醒呢。’”

“‘你到哪里去了？’我更加严厉地问道。

“‘难怪你觉得奇怪，’她在解斗篷上的纽扣时手指不住地颤抖，以前我从未做过这种事。事实是这样的，我觉得好像有些闷，特别想透一透新鲜空气。假如我不出去，我认为自己会晕倒的。我在门外站了几分钟，现在已经完全恢复过来了。’”

“她说这番话的时候，始终不敢向我这边看一眼，她的声音也完全不像平常的语调，这就说明她说的都是假话。我没有回答，把脸转向墙壁，非常伤心，心中充满了千百种恶意的猜测和怀疑。我妻子对我隐瞒了什么呢？她这次奇怪的外出，究竟到哪里去了？我感到在查明这件事的底细之前，我是不会安宁的。可是，在她向我说过一次假话之后，我就不愿再问她什么了。这一夜我一直辗转反侧，忐忑不安，猜来猜去，越想越糊涂。

“第二天我本应到城里去，但我心中异常烦恼，也顾不上照顾生意了。我妻子似乎也和我一样心神不宁，她始终注意着我的脸色。我从她

那疑虑的目光看出，她已经知道我不相信她的话，现在也是六神无主，不知如何是好。早餐时我们没有交谈，然后我立刻出去散步，以便能在清晨新鲜的空气中思考这件事。

“我一直走到水晶宫，在那里度过了一个小时，回到诺伯里时已经一点钟了。我正巧路过那座小别墅，便停下脚步望了望那些窗户，看看是否能见到昨天和我对视的那张面孔。福尔摩斯先生，不知你能否想象我有多么惊异，我正站在那里时，小别墅的门突然打开了，我妻子走了出来！

“我一见到她，惊讶得说不出话，可是当我们目光相遇时，我妻子显得比我更加激动。一瞬间，她似乎想再退回那座别墅里去。后来，看到再隐藏也没什么用了，她就走上前来，面色异常苍白，目光惊惧，与她嘴唇上强露出的微笑显然毫不相称。

“‘啊，杰克，’她说，‘我刚才来看看是不是能给新邻居帮点忙。你为什么这样看着我？杰克，你不会生我的气吧？’”

“‘那么，’我说道，‘这就是你昨夜来过的地方了。’”

“‘你这是什么意思？’她喊道。

“‘我完全可以肯定，你昨夜到这里来了。这都是些什么人？你竟然在深更半夜来看他们？’”

“‘以前我从没到这里来过。’”

“‘你怎么能对我说假话？’我大声喊道，‘你说话时声音都变了。我什么时候有事瞒过你？我要进去，把这件事弄个一清二楚。’”

“‘不，不，杰克，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进去！’她激动得控制不住自己，气喘吁吁地说。当我走到门口时，她一把扯住我的袖子，一股蛮劲把我拉了回去。

“‘我恳求你不要这样做，杰克，’她高喊道，‘我保证过几天就把一切全都告诉你，如果你进了别墅，除了自找苦吃之外，没有别的好处。’后来，我从她的手中挣脱开，她又紧紧把我抱住，疯狂地哀求

着。

“‘请你相信我，杰克！’她叫道，‘就相信我这一次。你绝不会因此而后悔的。你知道，如果不是为了你好，我绝不会对你隐瞒任何事。这关系到我们的整个生活，如果你和我一起回家，一切都会很好，但如果你硬要进别墅去，那么我们之间的一切就全完了。’”

“她的态度如此诚恳，又如此绝望，她的话劝阻了我，使我站在门前犹豫起来。

“‘要让我相信你，必须有一个条件，而且只有一个条件，’最后我终于说道，‘那就是从现在起，必须停止这种秘密活动。你有权保留自己的秘密，但必须答应我夜里不再出来，也不再瞒着我做任何事。如果你答应我，将来不再出现这样的事情，我就忘掉过去的一切。’”

“‘我知道你会相信我的，’她非常欣慰地松了口气，高声喊道，完全可以照你的意愿办。走吧，啊，离开这里回家去吧。’”

“她仍然拉着我的衣袖，把我从小别墅引开。我走时向后看了看，上面的窗户边有一张铅灰色的面孔正在向我们张望。我妻子和这个怪人之间有什么关系呢？前一天我看到的那个粗野而又丑陋的女人和她又有什么瓜葛呢？这是一个奇怪的谜。我知道，在解开这个疑团之前，我的心情是永远不会平静的。

“在此之后，我在家待了两天。我的妻子很忠实守约，据我所知，她从未出门一步。然而，到了第三天，我有充分的证据证明，那么严肃的许诺，竟也不能让她摆脱那股神秘的吸引力，使她背弃了她的丈夫和她的责任。

“那一天我到城里去了，不过没有像往常那样乘三点三十六分的火车回来，而是乘两点四十分的火车返回的。我一进门，女仆就面带惊慌地跑进前厅。

“‘太太在哪里？’我问道。

“‘我想她出去散步了。’她回答。

“我心中霎时充满了疑云，立刻跑到楼上看她是否真的不在家。这时我偶然向窗外一望，看到刚才和我说话的女仆穿过田野，正向那小别墅的方向跑去。我当然一下子就清楚这是怎么回事了。我妻子又到那里去了，并吩咐女仆，如果我回来就去叫她。我气得发抖，跑下楼来，奔出去，决心一劳永逸地把这件事追查到底。我看到妻子和女仆沿小路赶回来，可是没有停下来和她们说话。那座小别墅里有一个秘密，使黑暗笼罩了我的生活，我发誓，无论如何不能再让它继续下去了。我走到别墅前，甚至连门都没敲，就转动门把，冲进了过道里。

“楼下一片寂静，厨房里炉灶上的水壶咝咝作响。一只大黑猫盘卧在篮子里，但没有之前我看到的那个女人的踪影。我跑进另一间屋子，也同样空无一人。后来我跑上二楼，另外两间屋子也是空的。整栋别墅竟空空如也！室内的家具和图画都极为平常而粗俗，只有我从窗户里看到奇异面孔的那间卧室舒适而讲究。当我看到壁炉台上悬挂着一张我妻子的全身照片时，我的全部疑团都变成强烈而痛苦的火焰，那张照片还是三个月前我要她拍摄的。

“我在室内停留了一会儿，确认完全无人之后才走出来，心中感到之前从未有过的沉重。我进屋时，妻子来到了前厅，可是我极为痛心，异常愤怒，不愿和她说话，从她身旁冲进了我的书房。可她在我把门关上之前，跟着我走了进来。“‘很抱歉，我违背了自己的诺言，杰克，’她说，‘可是如果你知道这里面的全部真相，我相信你一定能原谅我的。’”

“‘那么就把这一切告诉我吧。’我说道。

“‘我不能，杰克，我不能！’她高声喊道。

“‘如果你不告诉我住在那座别墅里的是谁，你把照片送给了什么人，我们就不能互相信任了。’我从她身旁走开，离开了家。这是昨天的事，福尔摩斯先生，从那时起我就没再见过她。对这件奇怪的事我只知道这么多。这是我们第一次出现不和，令我十分震惊，不知如何解决是好。今天早上我突然想到你可以指点我，所以急忙赶到你这里，将一切托付给你。假如这里面有哪一点我没有说清楚，请你问我好了。

不过，首先请你赶快告诉我该怎么办，因为我实在忍受不了这样的痛苦了。”

福尔摩斯和我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件离奇的故事。这个人异常激动，讲得断断续续。我的伙伴一只手托着下巴，静静地坐在那里，陷入沉思。“请告诉我，”他终于开口道，“你能保证你看到窗边是一张男人的面孔吗？”

“我每次看到那张面孔都距离比较远，所以不能肯定。”

“但你显然对那张面孔的印象是很不好的。”

“它的颜色似乎很不自然，而且面貌呆板得奇怪。当我走近时，它就猛然不见了。”

“你妻子向你要一百镑那天，到现在有多长时间了？”

“大约有两个月了。”

“你看到过她前夫的照片吗？”

“没有，在他死后不久，亚特兰大着了大火，她的所有文件都烧掉了。”

“可是她有一张死亡证，你说你看到过是吗？”

“是的，在那场火灾之后，她拿到了一份副本。”

“你可曾遇到过在美国认识她的人吗？”

“没有。”

“或者接到过那里的来信吗？”

“没有。”

“谢谢你。现在我要把这件事情稍微想一想。如果那座别墅现在仍然空着，我们就有些难办了。不过，我想很可能在你昨天进去之前，里面的住客得到警告，所以事先躲开了。现在他们可能已经回去了。这件事我们不难查清楚。我劝你返回诺伯里，再观察一下那座别墅的窗户。如果肯定里面有人居住，你不必硬闯进去，只要拍一个电报给我和我的

朋友就可以了。我们收到电报后，一小时内就赶到你那里，很快就可以查个水落石出。”

“假如那别墅现在还空着怎么办呢？”

“这样的话，我就明天去，然后再和你商量。再见。不过，重要的是，在没有弄清原委之前，你不要再烦恼了。”

“我很担心这件事，华生，”我的朋友把格兰特·芒罗先生送到门口，回来之后说道，“你认为怎么样？”

“这件事很难办。”我回答。

“对，如果我没弄错的话，这里面必定有人在敲诈。”

“那么敲诈的人是谁呢？”

“一定是住在那唯一舒适的房间里、并把她的照片挂在壁炉墙上的人。华生，真的，窗户里那张呆板的面孔真是很值得注意，我无论如何也不会放过这件案子。”

“你已经有推论了吗？”

“是的，但只是暂时的推论。不过假如这推论被证明是不正确的，那就不免使我吃惊了。我认为那女人的前夫就住在小别墅里。”

“你为什么这样想呢？”

“不然的话，她那样惊惶不安，坚决不让现在的丈夫进去的举动又怎么解释呢？照我推论，事实大致是这样的：这个女人在美国结了婚，她的前夫沾染了什么不良的恶习，或者是染上了什么令人讨厌的疾病，使别人不愿接近，或者根本就是头脑出了问题。她抛弃了他，回到英国，更名改姓，想开始新的生活。她把一张别人的死亡证交给新丈夫过目。现在结婚已经三年，她深信自己的处境非常安全。可没想到她的踪迹突然被前夫发现，或者可以设想，是被某个与这位病人有瓜葛的荡妇发现了。他们便写信给这位妻子，威胁要来揭露她。她要了一百镑设法摆脱他们，他们却仍然来了。当丈夫向妻子提到别墅有了新住户时，她

知道这就是追踪她的人。她便等丈夫熟睡之后，跑出去设法说服他们放过自己。这一次没有成功，第二天早上她又去了，可是正如她丈夫告诉我们的那样，她出来时正好碰上了他。她答应不再去那里，但两天以后，摆脱这些可怕邻居的强烈愿望驱使她又进行了一次尝试。这一次她带上了他们向她索要的照片。她正在和前夫会晤时，女仆突然跑来报告说主人回家了。她知道丈夫必定要直奔别墅而来，便催促室内的人从后门溜到附近的枞树丛里。所以她的丈夫看到的是一座空房子。但如果他今晚再去，房子还空着才怪呢。你认为我的推论如何？”

“这完全是猜测。”

“可是它至少符合所有的事实。如果再发现了不相符合的新情况，我们重新考虑也还来得及。在没有收到那位朋友从诺伯里拍来的电报之前，我们只能静观其变了。”

不过我们并没有等多久。刚刚吃完茶点，电报就来了。

电报说道：

别墅依旧有人居住，又看到了窗内的那张脸。请乘七点钟的火车来会，一切等你前来处理。

我们下火车时，他已在月台上等候。在车站的灯光下，我们看到他面色苍白，忧心忡忡，浑身颤抖。

“他们还在那里，福尔摩斯先生。”他用手紧紧拉住我朋友的衣袖说道，“我经过别墅时看到有灯光。现在我们应该下决心彻底地解决它。”

“那么，你有什么打算？”当我们走在幽暗的林荫路上时，福尔摩斯问。

“我打算闯进去，亲眼看看屋子里到底是什么人。我希望你们两位做个见证。”

“你妻子警告过你最好不要揭开这个谜，你决心不顾一切地去闯吗？”“是的，我下了决心。”

“好，我认为你是对的。弄清真相总比无休止地怀疑好得多。我们最好立刻就去。当然，从法律上说，我们这样做是错误的。不过我想这也值得。”

那晚天色异常昏暗，我们从公路转入一条两旁全是树篱的狭窄小路。天开始下起毛毛细雨，格兰特·芒罗先生急不可耐地向前奔去，我们也紧随在他身后跌跌撞撞地走着。

“那就是我家的灯光，”他指着树丛中闪现的灯光，低声说道，“这是我要进去的那座别墅。”

他说话时，我们在小路上拐了弯，那座房子已经近在咫尺。门前的地上映着一缕黄色灯光，说明门是半掩着的，楼上的一扇窗户被灯光照得异常明亮。我们望过去，只见一条黑影正从窗帘上掠过。

“就是那个怪物！”格兰特·芒罗喊“道，你们亲眼见到有人在这里。现在随我来，我们马上就把一切弄明白。”

我们走近门口，一位女士突然从黑影中走出来，站在灯光的金黄色阴影中。我看不清她的脸，但她双臂高举，做出恳求的姿态。

“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这样！杰克！”她高喊道，“我预料到今晚你一定会来。亲爱的，请你再好好想一想！再相信我一次，你永远不会后悔的。”

“艾菲，我已经相信你太久了，”他厉声叫道，“放开我！我一定要进去。我的朋友和我要彻底解决这件事！”他把妻子推到一旁，我们紧随在他身后走过去。他刚把门打开，一个老妇人就跑到他面前，想挡住他，可是他一把将她推开，转瞬之间我们都到了楼上。格兰特·芒罗跑到上面亮着灯光的屋子里，我们随后走了进去。

这是一间暖和、舒适、布置得很好的卧室，桌上点着两支蜡烛，壁炉台上也点着两支。房间的一角似乎有一个小女孩俯身坐在桌旁。我们一进门，她就把脸转了过去，不过我们可以看到她穿着一件红上衣，戴着一副长长的白手套。当她突然转向我们时，我不由惊骇得叫出声来。

她的面孔是极为怪异的铅灰色，没有丝毫表情。不过马上，谜底就

揭开了。福尔摩斯笑了笑，把手伸到这孩子耳后，一个假面具从她脸上掉了下来，原来她是一个小黑炭一样的黑人女孩。看到我们惊骇的表情，她高兴得露出一排白色的牙齿。看到她那滑稽的样子，我也不禁大笑起来。可是格兰特·芒罗却一只手按着自己的喉咙，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

“我的天哪！”他大声喊道，“这是怎么回事？”

“我告诉你这是怎么回事，”他的妻子坚定而自豪地扫视了屋里的人一眼，说道，“你强迫我违反自己的意志告诉你，现在我们两个人必须求得一个妥善的办法。我的丈夫死在亚特兰大，可是孩子还活着。”

“你的孩子？”

她从怀里取出一个大银盒说：“你从未见它打开过吧。”

“我以为它打不开呢。”

她按了一下弹簧，盒盖立刻打开了。里面是一张男人的肖像，清秀英俊，温文尔雅，不过相貌明显具有非洲血统的特征。

“这就是亚特兰大的约翰·赫布龙，”夫人说道，“世界上再没有比他更高尚的人了。我为了要嫁给他，与我的同族人断绝了关系，不过他在世的时候我一时一刻也没有后悔过。不幸的是，我们唯一的孩子，继承了她父亲的血统而不是我的。白人和黑人通婚往往有这种情形。小露西竟比她父亲还要黑得多。不管黑白，她毕竟是我自己亲爱的小女儿，是母亲的小宝贝儿。”听到这些话，小家伙跑过去依偎在母亲身旁。“仅仅是因为她的身体不健康，换了水土可能对她有害，我才把她交给我们以前的仆人，一个忠诚的苏格兰女人抚养。我从未想过遗弃我的孩子，可是我遇到了你，杰克，并且知道我爱上了你，我不敢把我有小孩的事情告诉你，上帝原谅我！我怕我会失去你，所以没有勇气告诉你。我只能在你们二人中选一个，我是个懦弱的人，终于舍弃了我的小女儿，选中了你。三年来我一直向你隐瞒着这件事。我经常从保姆那里得到消息，知道她一切都很好。然而，我终于抑制不住想见见孩子的愿望。

虽然我一再压抑这种愿望，可是无济于事。我知道有危险，但还是决心让孩子过来，哪怕几个星期也好。于是我给保姆寄去一百镑，告诉

她这里有座小别墅，她可以来和我做邻居，而我根本无需出面和她联系。我甚至嘱咐她白天不让孩子到外面去，并且把孩子的脸和手都遮住，即使有人从窗外看到她，也不会产生流言飞语，说邻宅有一个小黑人。假如我不是这样小心过头，事情可能不会变得这么糟糕。因为我害怕你看出真相，所以头脑不太清醒。

“是你首先告诉我这座小别墅有人住了。我本该等到早晨，可是我激动得睡不着，因为我知道你很难被吵醒，所以就溜了出去。不料被你看到了，于是我开始碰到麻烦。第二天你察觉了我的秘密，可是你宽宏大量，没有追究。三天之后，你从前门闯进去，保姆和孩子从后门逃走了。今天晚上终于真相大白，请问你打算怎样处理我和孩子呢？”她握紧双手，等待着回答。

两分钟之后，格兰特·芒罗就打破了沉默。他的回答给我留下了愉快的回忆。他抱起孩子，吻了吻她，然后一只手抱着孩子，只一手挽着妻子，转身向门口走去。

“我们可以回家去从容地商量，”他说道，虽然我不是圣人，艾菲，可是我想，总比你所想象的要好一些。”

福尔摩斯和我跟着他走出了那条小路。这时，我的朋友拉了拉我的衣袖。

“我想，”他说，“我们还是回伦敦去吧，这比待在诺伯里更有用一些。”

一整晚他都没再提起过本案，直到最后拿着点燃的蜡烛走回卧室时才说：

“华生，如果以后你觉得我过于相信自己的能力，或在办一件案子时下的工夫不够，请你在我耳旁轻轻说一声‘诺伯里’，我一定会感激不尽的。”

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

我婚后不久，在帕丁顿区买了一家诊所，是从老法夸尔先生手中买下的。在一段时间里，老法夸尔先生的诊疗业务非常兴旺，可是由于他的年纪大了，又加上受到圣维杜斯舞蹈病的折磨，他的诊所也就渐渐冷清了下来。因为人们都认定有一个原则是天经地义的，那就是：

医生首先必须自身健康，才能治好别人；如果连自己的健康都不能保证，那人们对他的医术自然就要持谨慎的态度了。所以，我的这位老前辈身体越衰弱，他的收入就越微薄，当我买下这家诊所时，他的收入已经由每年一千二百镑降到三百多镑了。然而，我因为自己正年轻、精力旺盛而信心十足，认为不出数年，这家诊所一定会恢复旧日的兴旺。开业后的三个月里，我一直忙于医务，很少见到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我非常忙，无暇到贝克街去；而福尔摩斯自己，除了侦探业务需要，也很少前往别处。六月里的一天清晨，早餐后，我正坐下来阅读《英国医学杂志》，忽然听到一阵铃声，随后传来了我那老伙伴高亢而有点刺耳的说话声，令我感到十分意外。

“啊，我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大步走进房内说道，“非常高兴见到你！我相信‘四签名’案件让尊夫人受的惊，现在想必已经完全恢复了。”

“谢谢你，我们两个人都很好。”我热情地握着他的手说。

“我同时希望，”他坐到摇椅上，继续说道，“尽管你现在一心扑在医学事业上，可也不要把对我们小小的推理方法产生的兴趣完全忘掉了。”“恰恰相反，”我回答，“就在昨天晚上，我还把原来的笔记又看了一遍，并把我们的破案成果分了类呢。”

“我相信你不会认为资料搜集到此为止了吧？”

“完全不会。我希望这样的经历越多越好！”

“譬如说，今天就去怎么样？”

“可以，如果你愿意，今天就去吧。”

“去伯明翰这么远的地方也行吗？”

“如果你愿意，当然可以。”

“那你的医务呢？”

“我邻居外出时，我就替他行医。他总想报答我这份情意。”

“哈！这再好不过了！”福尔摩斯向后仰靠在椅子上，眯缝着双眼敏锐地望着我，“我发现你最近身体不好，夏天感冒总是有点让人讨厌。”

“上星期我得了重感冒，三天没有出门。可是，我想我现在已经完全好了。”

“一点不错，你看起来很壮实。”

“那么，你怎么知道我生过病呢？”

“我亲爱的伙计，你是知道我的方法的。”“又是靠你的推理了。”

“完全正确。”

“从哪儿看出来的呢？”

“从你的拖鞋上。”

我低头看了看脚上穿的那双新漆皮拖鞋：“你究竟是怎样——”福尔摩斯没等我问完就先开了口。

“你的拖鞋是新的，”他说，“买来还不到几个星期。可是我看到面向我这边的鞋底已经烧焦了。起初我以为是沾了水后在火上烘干时烧焦的。可是鞋面上有个小圆纸片，上面写着店员的代号。如果鞋子沾过水，这代号纸片早该掉了。所以你一定是依炉伸脚烤火时烤焦了鞋底。一个人要是无病无灾，即使在六月份这样潮湿的天气里，也不会轻易去

烤火的。”

就像福尔摩斯的所有推理一样，事情一经他解释，就会变得非常简单。他从我脸上看出了我的想法，笑了起来，但却有些挖苦的味道。“恐怕我这么一解释，就泄露了天机，”他说，“只讲结果不讲原因反而会给人留下更深的印象。那么，你准备到伯明翰去了？”

“当然了。这件案子是怎么回事？”

“到火车上我再把这一切讲给你听，我的委托人在外面的四轮马车上等着。你能马上走吧？”

“稍等一下，”我急匆匆地给邻居写了一张便条，跑上楼去向我妻子说明了一下，在门外的石阶上赶上了福尔摩斯。

“你的邻居是一个医生。”福尔摩斯冲隔壁门上的黄铜门牌点了点头说。

“对，他也像我一样，买了一家诊所。”

“这家诊所很早以前就有了？”

“和我的一样，房子一建成，两个诊疗所就成立了。”

“啊！那么，你这边生意比较好。”

“我想是这样。不过你怎么知道的？”

“从台阶上看出来的，我的朋友。你家台阶比他家的薄了三英寸。马车上这位先生就是我的委托人，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请允许我来介绍一下。喂，车夫，把马赶快点，我们的时间刚好能赶上火车。”我坐在派克罗夫特先生对面。他是一个身材魁梧、气宇轩昂的年轻人，表情坦率而诚恳，有一点卷曲的小黄胡子，戴一顶闪亮的大礼帽，穿一套整洁而朴素的黑衣服，让我们一眼就看出他是那种聪明的城市青年。他们属于被称为“伦敦佬”的人，我国最负盛名的义勇军团就是由这类人组成的。在英伦三岛上，这类人中涌现的优秀体育家和运动员比其他阶层的都多。他那红润的圆脸很自然地带着愉快的表情，可是他的嘴角下

垂，我觉得他有一种异样的焦虑。然而，直到我们坐在头等车厢里，动身去伯明翰的途中，我才知道他碰到的那件麻烦事。他就是因为那件事才来找福尔摩斯的。

“我们要坐七十分钟的火车，”福尔摩斯说，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请你把给我讲过的那些非常有趣的经历，再原原本本地讲给我的朋友听，并尽可能讲详细一些。再听一遍事件的经过对我也很有帮助。华生，这件案子可能有些名堂，也可能没有。不过至少已显示出你我都喜爱的那种不寻常和荒诞的特征，现在，派克罗夫特先生，我不再打扰你了。”我们的年轻旅伴用明亮的眼睛望着我。

“这件事最糟糕的是，”他说道，“我似乎完全上当了。当然，看起来好像没有上当，我也没看出来已经上当了。不过，如果我真的丢掉了这个饭碗，竹篮打水一场空，那么我就是一个毫无涉世经验的笨蛋。

华生先生，我不善于讲故事，我遇到的事情是这样的。

“我以前在德雷珀广场旁边的考克森和伍德豪斯商行供职，可是今年春初，商行在委内瑞拉公债券案中被骗，从此一蹶不振，这你应该听说过。商行破产时，我们二十七名职员当然全被辞退了。我在那里供职五年，老考克森给了我一份评价很高的鉴定书。我东跑西试，但是因为还有不少和我一样的同事也在求职，所以很长一段时间里我到处碰壁。我在考克森商行时每星期薪金三镑，我积攒了大约七十镑，就靠这一点积蓄维持生活，很快就用光了。我已经到了山穷水尽的地步，几乎连应征广告的回信信封和邮票都买不起。我不知找了多少公司和商店，靴子都被楼梯磨破了，可是新的工作依然音信杳然。

“最后我终于听说隆巴德街的一家大证券商行——莫森和威廉斯商行有一个空缺。我斗胆猜测，你可能不太熟悉伦敦东部中央邮政区的情况，我可以告诉你，这是伦敦最富有的商行。但那家公司规定，只能通过信函应征。我把我的鉴定书和申请书都寄了过去，可是并不抱多大希望。不料突然接到了回信，信中说，如果我下星期一到那里，而外表也符合要求，就可以立即获得这个职位。谁也不知道他们是怎么挑选的。有人说，是经理把手伸到一堆申请书里，随手捡起一份。

不管怎么说，这次是我走运，而我从来没像这样高兴过。薪水最开始是每星期一镑，职务和我在考克森商行一样。

“现在我就要说到这件事的古怪之处了。我住在汉普斯特德附近的波特巷十七号。对了，就在得到任用通知的那天晚上，我正坐在屋里吸烟，房东太太拿着一张名片走了进来，名片上面印着‘财务代理人阿瑟·平纳’。我从未听说过这个名字，更想不出他找我干什么。不过我还是让她把那人请了进来。进来的人中等身材、黑发、黑眼、黑胡须，鼻子有点像犹太佬。他走路轻快，说话急促，就像是一个珍惜时间的人。“‘我想，你是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吧？’他问道。

“‘是的，先生。’我拉过一把椅子给他。

“‘以前是在考克森和伍德豪斯商行做事吗？’”

“‘是的，先生。’”

“‘是莫森商行新录用的书记员吗？’”

“‘正是这样。’”

“‘啊，’他说道，‘事情是这样的，我听说你在理财方面很有才干，有许多不凡的事迹。你还记得考克森的经理帕克吧，他对你总是赞不绝口。’”

“听他这么说，我当然高兴了。我在业务上还是有一定能力的，可从未曾想到竟有人这样称赞我。

“‘你的记忆力很好吗？’他问道。

“‘还算不错。’我谦恭地回答。

“‘你失业之后，还关注商业上的情报吗？’他又问。

“‘是的。我每天早上都要看证券交易所的牌价表。’”

“‘真下功夫啊！’他大声喊道，‘这才是有前途的人呢！你不反对我来测验你一下吧？请问埃尔郡股票的牌价是多少？’”

“‘一百零五又八分之七镑卖出，一百零六又四分之一镑买入。’”

“‘新西兰统一公债呢？’”

“‘一百零四镑。’”

“‘不列颠布罗肯·希尔恩股票呢？’”

“七镑卖出，七镑六先令买入。”

“‘太好了！’他举起双手欢呼道，‘和我了解到的信息完全一致。我的朋友，我的朋友，你到莫森商行去当书记员实在太屈才了！’”

“你想想，他这样的狂喜使我感到多么惊奇。‘啊，’我说道，‘别人可不像你这样替我着想，平纳先生。我找到这份差事可不容易，我非常看重它。’”

“‘什么话，先生，你理应飞黄腾达，那不是你该去的地方。我要告诉你，我是多么看重你的才能。我给你的职位和薪水，按你的才干衡量还不能算高，但和莫森商行相比，那就有天壤之别了。请你告诉我，你什么时候到莫森商行去上班？’”

“‘下星期一。’”

“‘哈哈！我想我应该冒险打个赌，你根本不会到那里去。’”

“‘不到莫森商行去？’”

“‘对呀，先生。那天你要去当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经理，这家公司在法国城乡有一百三十四家分公司，另外在布鲁塞尔和圣雷莫还各有一家分公司。’”

“这令我大吃一惊。‘我从未听说过这家公司。’我说道。

“你很可能没听说过。公司一直在无声无息地经营，因为它的资本是向私人筹集的，生意兴隆，根本不需要广告宣传。我的兄弟哈里·平纳是创办人，做了总经理，并且进了董事会。他知道我在这里交友很广，要我替他物色一个干练而薪水不高的人，一个精力充沛又听使唤的小伙子。帕克谈到了你，于是我今晚到这里来访。

我们开始只能给你极为菲薄的五百镑。”

“‘一年五百镑！’我大喊道。

“‘不过这只是在开始的时候。除此之外，凡是你的代销商完成的营业额，你都可以提取百分之一的佣金。你可以相信我的话，这笔收入会比你的薪水还要多。’”

“‘可是我一点也不懂五金啊。’”

“‘什么话，我的朋友，你懂会计啊。’”

“我的大脑在嗡嗡作响，几乎连椅子都坐不稳了。可是突然，一丝疑问涌上了心头。

“‘我必须坦率地对你说，’我说道，‘莫森商行只给我一年二百镑，但莫森商行是可靠的。啊，说实在话，我对你们公司的确了解得很少……’”

“‘啊，精明，精明！’他又一次欣喜若狂地高声喊道，‘我们正需要你这样的人。你是不会被人说服的，做得很对。瞧，这是一张一百镑的钞票，如果你认为我们可以成交，那你就把它作为预支薪水收起来吧。’”

“‘那太好了，’我说道，‘我什么时候就任新职呢？’”

“‘明天一点钟在伯明翰，’他回答，‘在我口袋里有一张便条，你可以拿它去见我兄弟。你可以到这家公司位于科波莱森街一百二十六号乙的临时办公室去找他。当然他必须对任用你表示认可，但这是不成问题的。’”

“‘说实在的，我几乎不知该如何表示感谢才好，平纳先生。’我说道。“‘不必客气，我的朋友。这不过是你应得的。可是有一两件小事，我必须和你交待清楚，这仅仅是个形式。你手边有一张纸，请在上面写上：“我完全愿意做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经理，年薪最少五百镑。”’”

“我照他所说的写了，他把那张纸放进了口袋里。

“‘还有一件小事，’他说，‘你准备怎么应付莫森商行呢？’”

“我已经高兴得把莫森商行的事忘得一干二净了。‘我给他们写信辞职好了。’我回答。

“‘我恰恰不希望你这么办。为了你的事，我曾和莫森商行的经理发生过口角。我去问他关于你的事，他非常无礼，责备我把你从他们商行骗走。最后我终于忍耐不住说：“如果你要任用有才干的人，那你就应当给他们优厚的薪水。”他说：“他宁肯接受我们的低薪，也不会拿你们的高薪。”我说“：我和你赌五个金镑，如果他接受了我的聘请，你就再也不会听到他的回音了。”他说：“好！我们把他从贫民窟里救了出来，他不会这么轻易离开我们的。”这就是他的原话。’”

“‘这个无礼的恶棍！’我喊道，‘我们素未谋面，我为什么非要照顾他不可呢？如果你不愿意让我写信给他，我当然就不给他写信了。’“‘好！就这样说定了。’他从椅子上站起来说道，‘我很高兴替我的兄弟物色到了这样有才干的人。这是你的一百镑预支薪水，这是那封信。请记下地址，科波莱森街一百二十六号乙，记住约好的时间是明天下午一点钟。晚安，祝你一切顺利！’”

“这就是我所记得的我们两人谈话的全部内容。华生医生，你可以想象，我交了这样的好运该是多么高兴。我暗自庆幸，久久未能入睡。第二天我乘火车去伯明翰，有充裕的时间去赴约。我把行李放在新大街的一家旅馆，然后按地址去寻找。

“我到达的时间比我们约定的时间早一刻钟，可是我想这没有什么关系。一百二十六号乙是夹在两家大商店中间的一条甬道，尽头是一道弯曲的石梯，从石梯上去有许多套房，租给一些公司或者自由职业者做办公室。墙上写着租户的名牌，却没有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我惶恐地站了一会儿，想知道整件事是不是一个精心策划的骗局，这时上来一个人和我打招呼。他非常像我昨晚见过的那个人，同样的身形和嗓音，只不过他的胡子刮得很干净，发色比较浅。

“‘你是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吗？’他问道。

“‘对。’我回答。

“‘啊！我正等着你呢，你比约定的时间来得早了一点。今天早上我接到哥哥的一封来信，他在信上对你褒奖有加。’”

“‘你来的时候我正在寻找你们的办公室。’”

“‘因为上星期我们刚租到这几间临时办公室，所以还没有挂上我们公司的名牌。跟我来，我们谈谈公事。’”

“我随他走上高楼的顶层。就在楼顶的石板瓦下面，有两间空荡荡、布满尘埃的小屋子，既无窗帘，也无地毯。他把我领了进去。我本来设想它和我常见的办公室一样，是一间宽敞的大屋子，桌明几净，坐着一排排职员。可是我看到的屋子里只有两把松木椅和一张小桌子，桌上只有一个账本，外加一个废纸篓，这就是全部陈设。

“‘请不要泄气，派克罗夫特先生，’我的新相识看到我脸上露出不快的样子，便说道，‘罗马也不是一天建成的。我们的资本雄厚，但不在办公室上摆阔气。请坐，把那封信给我。’”

“我把信交给他，他十分仔细地看了一遍。

“‘看来我哥哥阿瑟对你的印象非常好，’他说，‘我相信他很知人善任。你知道，他深深信赖伦敦人，而我信赖伯明翰人，不过这回我接受他的推荐，你已经被正式录用了。’”

“‘我的任务是什么呢？’我问道。

“‘你要管理巴黎的大货栈，把英国造的陶器源源不断地运往法国一百三十四家代售店。一星期内就可购齐这批商品，在这段时间内你还要待在伯明翰做些有益的事。’”

“‘什么事呢？’”

“他从抽屉里取出一本大红书来。

“‘这是巴黎工商行名录，’他说，‘人名后面有行业名称。我想请你把它带回家去，把五金商和他们的地址都抄下来。这对我们有很大用

处。’”

“‘一定照办，不过不是有分类表了吗？’我建议说。

“‘那些表不可靠，他们的分类和我们的不同。加紧抄吧，请在星期一十二点把单子交给我。再见，派克罗夫特先生。如果你继续表现得热情而能干，你会看出来这个公司是一个好东家的。’”

“我腋下夹着那本大书回到旅馆，心中充满了矛盾的感觉。一方面，我已被正式录用了，而且口袋里装着一百镑钞票；另一方面，那间办公室的样子，没有挂公司名牌，以及一个实业人员一目了然的其他诸事，使我对东家的经济状况印象不佳。然而，不管怎么说，反正我拿了钱，就坐下来抄录。整个星期日我都在埋头苦干，可直到星期一才抄到字母H。我便去找我的东家，还是在那间像被洗劫过的屋子里找到了他。他告诉我可以一直抄到星期三，然后再去找他。可是到星期三我还是没有抄完，于是又苦干到星期五，也就是昨天。然后我把抄好的东西带去交给哈里·平纳先生。

“‘非常感谢你，’他说，‘我恐怕把这项任务的困难度估计过低了。这份单子对我有很大的实际用处。’”

“‘我花了不少时间。’我回答。

“‘现在，’他又说，‘我要你再抄一份家具店的单子，这些家具店都出售陶器。’”

“‘很好。’”

“‘你可以在明天晚上七点钟到这里来，告诉我进展情况。请不要过于劳累，经过一天的辛苦之后，晚上到戴氏音乐厅去欣赏两小时音乐，这对你是有益无害的。’他说话时面带笑容，我一看，顿时毛骨悚然，因为他左上边第二颗牙齿上胡乱镶着金牙。”

福尔摩斯兴奋地搓着双手，我惊奇地望着我们的委托人。

“显然你很惊奇，华生医生。事情是这样的，”委托人说道，“我在伦敦和那个家伙谈话时，他听我说不去莫森商行了，便笑逐颜开，我无

意中发现他在第二颗牙齿上胡乱镶着金牙。要知道，这两种场合我都看到了金光一闪，再加上这两人的声音和体形一模一样，只在那些可以用剃刀或假发改装的地方才有所不同。因此，我毫不怀疑，他们‘哥儿俩’就是同一个人。两兄弟可能长得一模一样，但他们绝不会在同一颗牙上镶上同样形状的金牙。他恭敬地把我送了出来，我走到街上，简直不知该如何是好。我回到旅馆，在凉水盆里洗了脸，绞尽脑汁思索这件事。为什么把我支使到伯明翰来呢？为什么比我先来呢？又为什么自己给自己写一封信呢？总而言之，这些问题对我来说太伤脑筋了，无论如何也弄不清楚。后来我突然想到，在我看来一团迷雾的事，在歇洛克·福尔摩斯看来却可能十分简单。于是我赶夜车回到城里，今天清早就来拜访福尔摩斯先生，并请你们两位与我一起到伯明翰去。”这位证券经纪人的书记员把他奇异的经历讲完之后，我们都默不作声。后来福尔摩斯看了我一眼，向后仰靠在座垫上，脸上露出一种满意而又想评论的表情，就像一位品尝家刚刚啜入第一口彗星葡萄酒似的。

“相当不错，对不对，华生？”他说道，“这里面有许多地方使我很感兴趣。我想你一定同意我的意见，我们到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临时办公室去拜访一下阿瑟·哈里·平纳先生，对你我二人来说，一定是一次相当有趣的经历。”

“可是我们怎样才能拜访他呢？”我问道。

“啊，这很容易，”霍尔·派克罗夫特高兴地说，“我就说你们是我的朋友，想找个差事，这样我带你们两个人去找总经理不是很自然吗？”“当然，确实如此，”福尔摩斯说道，“我很愿意见一见这位绅士，看看是否能从他那小小的把戏中找出头绪来。我的朋友，你到底有怎样的才能，使这家公司如此看重你呢？也许能够……”他说到这里，开始啃咬他的指甲，茫然若失地凝视着窗外。直到我们到达新大街，都再也没有听他讲一句话。

这天晚上七点钟，我们三个人漫步来到科波莱森街这家公司的办公室。

“早来一点用也没有，”我们的委托人说，“显而易见，他只是到这里来见我，因为除了他指定的那个时间之外，这个房间空无一人。”

“这倒挺引人深思的。”福尔摩斯说。

“啊，听我说！”这位书记员喊道，“在我们前面走的就是他啊！”他指向一个身材矮小、金发、衣服整洁的人，这个人正在街那边慌忙奔走着。我们看到他时，他刚好看到街对面一个叫卖晚报的小孩，便从马车和公共汽车间穿行而过，向那个孩子买了一份晚报，然后拿在手中，走进了巷子。

“他到那里去了！”霍尔·派克罗夫特喊道，“他进去的就是那家公司的办公室。随我来，我尽可能把事情安排得简单一些。”

我们跟在他后面爬上五楼，来到一个门半开半掩的房间前，我们的委托人轻轻敲了敲门，里面有一个声音叫我们进去。我们走进一个空荡荡没有陈设的屋子，正如霍尔·派克罗夫特介绍过的那样。我们在街上见到的那个人正坐在仅有的一张桌子旁边，面前放着那张晚报。当他抬头看我们时，我好像觉得，我还从没见过表情如此悲痛的面孔，岂止是悲痛，简直就像在生死关头表现出的那种极端恐惧的样子。他的额角上冒着汗珠，面颊像鱼肚一样死白，双眼瞪得大大的，死死地盯着他的书记员，好像不认识他一样。我从向导脸上惊异的表情看出，这绝不是他东家平时的表情。

“你的脸色不好！平纳先生。”派克罗夫特说道。

“是的，我不太舒服，”平纳在竭力恢复镇静，说话前舔了舔干燥的双唇，“你带来的这两位绅士是什么人？”

“一位是伯蒙奇的哈里斯先生，另一位是本镇的普莱斯先生。”我们的委托人随机应变地回答，“他们是我的朋友，并且是两位经验丰富的人，不过近来他们失业了，希望您或许可以在公司里给他们找个出路。”

“太可能了！太可能了！”平纳先生勉强笑了笑，大声说道，“对，我肯定我们能为你们尽力的。哈里斯先生，你的专长是什么呢？”

“我是一个会计师。”福尔摩斯回答。

“啊，好，我们正需要这样的人才。普莱斯先生，那么你呢？”

“我是一个书记员。”我回答。

“我认为公司可以接纳你们，我们一做出决定就马上通知你们。现在请你们走吧，看在上帝分上，让我安静安静！”

最后几句他喊得声音很大，好像再也控制不了自己了。福尔摩斯和我面面相觑，霍尔·派克罗夫特向桌前走近了一步。

“平纳先生，您忘了，我是应约来这里听取您的指示的。”他说道。“当然，派克罗夫特先生，当然。”对方又恢复了比较冷静的语调，“你可以在这里稍等片刻，你的朋友也请等一等，如果不会使你们不耐烦的话，三分钟之后我一定完全听从你们的吩咐。”他彬彬有礼地站起来，向我们点了点头，从屋子另一头的门走了出去，随即把门关上了。“现在怎么办？”福尔摩斯低语道，“他是不是逃走了？”

“不可能。”派克罗夫特回答。

“为什么不可能呢？”

“那扇门通往套间。”“没有出口吗？”

“没有。”

“里面有家具吗？”

“昨天还是空的。”

“那么他究竟能在里面干什么呢？这件事真叫我摸不着头脑。这个叫平纳的人是不是被吓疯了？什么事能把他吓得浑身颤抖呢？”

“他一定怀疑我们是侦探。”我提醒说。

“一定是这样。”派克罗夫特大声附和道。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他不是见到我们才吓坏了的，我们进这房间时他已经脸色苍白了。只可能是——”突然从通往套间的门那边传来一阵响亮的敲打声，打断了他的话。

“他为什么自己在里面敲门？”书记员喊道。

敲打声又响起来，而且更加响亮。我们都怀着期待的心情盯着那扇关着的门。我望了福尔摩斯一眼，见他面容严峻，激动异常地俯身向前。接着突然传来一阵低低的喉头咕噜声，一阵咚咚的敲打木器的声音。福尔摩斯发狂似的冲向前去，猛推那扇门，可是门已从里面闩上了。我们也效仿他的样子，用尽浑身力量撞门。一个合叶突然断了，接着另一个也断了，门砰地一声倒了下去。我们从门上冲过去，进入套间，里面却空无一人。

我们一时感到不知所措，可是不大工夫就发现靠近我们进来的屋角还有一扇小门。福尔摩斯奔过去把门推开，见地板上扔着外衣和背心，在门后的一个挂钩上，法国中部五金有限公司的总经理用自己裤子的背带绕在脖子上自缢了。他的双膝弯曲，头低垂着，和身体形成一个可怕的角度，他的两个脚后跟咚咚地敲打着木门，原来就是这个声音打断了我们的谈话。我一下子抱住他的腰，把他举起，福尔摩斯和派克罗夫特把有弹性的裤子背带解下来，那根背带早已勒进了他发青的皮肤中。我们把他弄到外屋。他躺在那里，面如土色，发紫的嘴唇随着微微的喘息颤动着，一副吓人的惨状，完全不是五分钟前的样子了。

“你看他还有救吗，华生？”福尔摩斯问道。

我俯下身来，对这人进行检查。他的脉搏微弱而有间歇，可是呼吸却越来越长，他的眼睑微微颤动，下面露出了眼白。

“他本来很危险，”我回答，“可是现在已经没事了。请打开窗户，把冷水瓶给我。”我解开他的衣领，在他脸上倒了一些冷水，并将他的双臂举起放下，直到他自然地吐出一口长气为止。

“现在只是时间问题了。”我从他身旁走开，说道。

福尔摩斯站在桌旁，双手插在裤袋里，低着头。

“我想我们现在应当把警察找来了，”他说，“等他们来了之后，就把全案交给他们。”

“见鬼，我还是一点都不明白，”派克罗夫特搔着头喊道，“不管他

们特地把我引到这里来干什么……”

“哼！这一切都很清楚！”福尔摩斯不耐烦地说，“只是这最后的一幕让我感到意外。”

“那么，你对其余的事都清楚了吗？”

“我想这是极为明显的，华生，你的意见呢？”

我耸了耸双肩：“我必须承认我对此感到莫名其妙。”

“啊，如果你们把这些事情仔细想一想，就能得出一个结论。”

“那你到底得出了什么结论呢？”

“好，全案的关键有两点。第一点是他让派克罗夫特写了一份到这家荒诞的公司就职的声明。你还不明白这是多么发人深思吗？”

“恐怕我不太明白这一点。”

“他们为什么要他写这份声明呢？这不符合常理，因为这类安排通常都是口头约定的，没有什么理由一定要打破惯例。我年轻的朋友，你没有看出他们非常渴望弄到你的笔迹，而又没有别的办法吗？”

“为什么要我的笔迹呢？”

“很好。为什么呢？回答了这个问题，我们的案子就有很大进展了。为什么呢？只能有一个适当的理由，那就是有人想要模仿你的笔迹，不得不花钱买你的笔迹样本。现在我们再看看第二点，就发现这两点可以互相说明了。这第二点就是平纳让你不要辞职，一定要让那家大企业的经理抱着希望，认为有一位他素未谋面的霍尔·派克罗夫特先生星期一早晨就要去上班了。”

“我的天哪！”委托人喊道，“我是多么愚蠢啊！”

“现在看看他为什么要弄到你的笔迹吧。假设有人冒名顶替你去上班，可是字迹和你递交的申请书不同，这出把戏无疑就要露出马脚。可是如果在这几天里那个无赖学会模仿你的笔迹，他就万无一失了，因为

我相信莫森商行没有人见过你。”

“一个人也没有。”霍尔·派克罗夫特唉声叹气地说道。

“太好了。当然，这件事最重要的一点就是设法不让你改变主意，并且不让你和任何知情人接触，以免有人告诉你那个冒名顶替的人已经在莫森商行上班了。所以他们预支给你一笔高薪，把你支到中部地区，在那里交给你许多工作，使你无暇返回伦敦，不然你就会拆穿他们的小把戏。这一切是非常清楚的。”

“可是为什么这个人要假扮自己的哥哥呢？”

“啊，这也是非常明显的。显然他们只有两个人。既然另一个人已冒用你的名字进了莫森商行，他们不愿有第三者参与阴谋，又要有人当你的东家，所以他就要乔装打扮冒充两兄弟，相信你即使发现他们模样相似，也会认作是哥儿俩长得一样。如果没有在无意中发现了他的金牙，你就不会怀疑了。”

霍尔·派克罗夫特双手握拳在空中挥舞。“天哪！”他叫喊道，“在我受人愚弄的时候，那个假霍尔·派克罗夫特在莫森商行里做了些什么呢？我们该怎么办？福尔摩斯先生，请指点我该怎么办。”

“我们必须给莫森商行发一封电报。”

“他们每周六十二点关门。”

“不要紧。会有一些看门人或警卫……”

“啊，对了，因为保存了很多贵重的证券，他们有一支常备警卫队。我记得在城里听人讲过这件事。”

“太好了，我们给他发一封电报，看看是否一切正常，是否有一个冒用你名字的书记员在那里办公。这是很清楚的，可是，我还不太明白的是，为什么一看到我们，其中的一个无赖就立刻跑出去上吊了？”“报纸！”我们身后传来了一阵嘶哑的声音。那个人已坐起身来，虽然面色和死人一样苍白，但双眼已经恢复了正常。他用手抚摸着咽喉四周宽宽的红色勒痕。

“报纸！当然了！”福尔摩斯突然激动地喊道，我真是一个白痴！我把我们来访的事想得太多了，一点儿也没有想到报纸。秘密肯定就在报纸上。”他把报纸在桌上摊开，欣喜地叫道：“看这条，华生。这是伦敦的报纸，早版的《晚间旗帜报》。我们需要的在这里，请看大字标题：‘城里抢劫案。莫森和威廉斯商行发生谋杀案。有预谋的大抢劫。罪犯落网。’华生，这不都是我们想知道的吗？请大声读给我们听听。”

这份报道在报纸上占据的位置，说明了它是城里的一桩重要案件。内容记载如下：

今日下午在伦敦发生一起凶险的抢劫案，一人致死，凶犯已落网。不久前，莫森和威廉斯这家著名的证券行因为存有百万镑以上的巨额证券，于是设立了警卫人员。经理意识到肩头责任重大，便置办了一些最新式的保险柜，并在楼上设了一名武装警卫日夜看守。上周公司招收了一名新职员霍尔·派克罗夫特。原来此人不是别人，乃是恶名远扬的伪币制造犯及大盗贝丁顿。该犯与其弟刚刚服满五年苦役获释。现尚未查明该犯用何种方法获此假名，竟骗得这家公司的任用，并借此猎取各种锁钥的模子，彻底了解保险库和保险柜的设置情况。

照莫森商行惯例，星期六中午职员放假。因此，当下午一点二十分，伦敦市警察局警官图森看到一个人拿着毛毡制的手提包走出来时，感到非常惊奇。这个人引起了他的怀疑，他便尾随而行，罪犯虽拼命抵抗，但图森在警员波洛克的协助下，终于将其抓获。当即查明，发生了一起惊人的大抢劫案。从手提包中搜出了价值近十万英镑的美国铁路公债券，还有矿业和其他公司的巨额股票凭证。在检查房屋时发现，那不幸警卫的尸体被弯曲着塞进一个大衣柜里，若不是警官图森采取了果断行动，尸体在星期一早晨之前都不会被人发现。该警卫的颅骨被人从身后用火钳砸碎。毫无疑问，一定是贝丁顿假托遗忘了什么东西，进入楼内，杀死了警卫，迅速把大保险柜内的东西劫掠一空，然后携带赃物逃跑。他的弟弟经常同他一起作案，但此次经过查证，似乎未曾参与，警方仍在尽力追查其下落！

“好了，我们可以使警厅在这方面省去很多麻烦。”福尔摩斯看了一眼那蜷缩在窗旁的憔悴人影，“人类的天性是一种奇怪的混合物。华生，你看，即使是恶棍和杀人犯也有这样的感情，弟弟一听说哥哥要丢脑袋便自寻短见。不过，我们必须采取行动了。医生和我留下看守，派

克罗夫特先生，劳驾你去把警察找来。”

“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

一个冬天的黄昏，我和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对坐在壁炉两侧。福尔摩斯说：“华生，我这里有几份文件，我认为很值得你读一读。这些文件和‘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奇案有关系。治安官老特雷弗就是因为读了这些文件惊吓而死的。”

他从抽屉里取出一个颜色灰暗的小圆纸筒，解开绳带，交给我一张石青色的纸。这是一封字迹潦草的短信，上面写着：

伦敦野味供应正稳步上升。我们相信总保管赫德森现已奉命接受一切粘蝇纸的订货单并保存你的雌雉的生命。

读完这封莫名其妙的短信，我抬起头，看见福尔摩斯正在观察我的表情，还抿着嘴发笑。

“你似乎有点被弄糊涂了吧？”他说道。

“我看不出像这样的一封短信怎么能把人吓死。在我看来其内容只不过是荒唐的胡言乱语罢了。”

“不错。但事实上，那位健壮的老人读完这封短信，竟如手枪射中的靶子一样，应声而倒、一命呜呼了。”

“你的话勾起了我的好奇心，”我说，“不过刚才你为什么说，一定有特别的原因，我要研究这件案子呢？”

“因为这正是我着手承办的第一桩案件。”

我一直都在设法诱导我的同伴，想让他讲讲当初是什么原因使他下决心从事侦破犯罪这个职业的，可是他一直没有兴趣讲。这时他俯身坐在扶手椅上，把文件铺在膝盖，然后点起烟斗吸了一阵子，并翻来覆去地看着文件。

“你从来没听我谈起过维克托·特雷弗吗？”他说，“他是我在两年的大学生活中结识的唯一好友。华生，我本来极不善交际，总喜欢一个人愁眉苦脸地待在房里，训练自己的思考方法，所以极少与同龄人交往。除了击剑和拳术之外，我也不喜欢其他的体育运动。而当时我的学习方法与别人截然不同。因此，我根本没有进行交际的必要。

特雷弗是我唯一结识的人，因为有一天早上我到小教堂去，他的猛犬咬了我的踝骨，这样一桩意外使我们相识了。

“开始的交往虽很平淡，但令人难忘。我在床上躺了十天，特雷弗常来看望我。最初他闲聊几分钟就走，可是不久，我们交谈的时间越来越长。到那学期期末，我们已成了莫逆之交。他精神饱满，血气方刚，精力充沛，在许多方面和我恰恰相反，但我们也有一些相同之处。当我发现他也和我一样落落寡合时，我们就越发亲密了。后来他请我到他父亲那里去，他父亲住在诺福克郡的敦尼索普村；我接受了他的邀请，在放长假的时候去待了一个月。

“老特雷弗是治安官，又是一个地主，可谓有钱有势。敦尼索普村在布罗德郊外，是朗麦尔北部的一个小村落。特雷弗的宅邸是一座老式的、面积很大的栎木梁砖瓦房，门前有一条通道，两旁是茂盛的菩提树。附近有许多沼泽地，是狩猎野鸭的理想场所，更是垂钓的好地方。有一个小而精致的藏书室，我听说，那是从原来的房主手中随房屋一起购买的。此外还有一位还算不错的厨师。因而，一个人在这里度一个月假，如果还不能心满意足，那他就是一个过分挑剔的人了。

“老特雷弗妻子已故，我朋友是他的独生子。我听说他原来还有一个女儿，但在去伯明翰的途中患白喉病死了。我对老特雷弗非常感兴趣。他的学识并不渊博，但体力和脑力都胜人一筹。他对书本所知甚少，但曾经远游，见过许多世面，对于所见所闻都能牢记不忘。外貌上，他很结实，身材粗壮，蓬乱的灰白头发，饱经风霜的褐色面孔，一双蓝色的眼睛，目光锐利得近乎凶狠。但他却以和蔼、慈善著称，盛传中他在法院审理案件时也以宽大为怀。

“我到他家之后不久，一天晚饭后我们正坐在一起喝波尔多葡萄酒，小特雷弗忽然谈到我所养成的那些观察和推理的习惯。那时我已经把它归纳成一种方法，虽然还未意识到它将对我一生所起的作用。这位

老人显然认为他的儿子言过其实，过分夸大我的雕虫小技了。

“那么福尔摩斯先生，”他兴致勃勃地笑着说，‘我正是一个很好的材料，看你能不能从我身上推断出点什么东西来。’”

“‘恐怕我推断不出多少。’我回答，‘我推测在过去一年里你担心有人对你进行袭击。’”

“这位老人嘴角上的笑意顿时消失殆尽。他大吃一惊，两眼盯着我。“‘啊呀，确实是这样。维克托，你知道，’老人转向自己的儿子，‘在我们把来沼泽地偷猎的那伙人赶走之后，他们立誓要杀死我们，而爱德华·霍比爵士果真遭到了偷袭。从那以后我总是小心提防，但不知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你有一根非常漂亮的手杖，’我答道，‘我从杖上刻着的字看出，你买它不超过一年。可是你却下了不少工夫，在手杖头上凿了个洞，灌进熔化了的铅，把它做成可怕的武器。我想你如果不是担心有什么危险，是绝不会采取这种预防措施的。’”

“‘还有呢？’他微笑着问道。

“‘你年轻时经常参加拳击比赛。’”

“‘这也说对了。你是怎么知道的呢？是不是我的鼻子有些被打歪了？’”

“‘不是，’我回答，‘我是从你的耳朵上知道的。你的耳朵特别扁平宽厚，那是拳击手的特征。’”

“‘还有呢？’”

“‘从你手上的老趼看，你曾做过许多采掘工作。’”

“‘我确实是在金矿上致富的。’”

“‘你曾经到过新西兰。’”

“‘这也不错。’”

"'你去过日本。'"

"'十分正确。'"

"'你曾经和一个人非常亲密，那个人姓名的缩写字母是"J．A．"，可是后来，你却极力想把他彻底忘掉。'"

"老特雷弗先生慢慢地站起身来，蓝色的大眼睛瞪得滚圆，用奇怪而疯狂的眼神死盯着我。然后他一头向前栽去，脸撞在桌子上的硬果壳堆里，不省人事。

"华生，可想而知，当时我和他儿子是多么地震惊。不过，他失去知觉的时间并不长，因为当我们给他解开衣领，把洗指杯中的冷水浇到他脸上时，他喘了一口气就坐起来了。

"'啊，孩子们，'他强作笑脸说道，'但愿没有吓着你们。我的外表看起来很强壮，可是心脏很弱，一点风吹草动就可以使我昏倒。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道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不过我觉得，那些实际存在的侦探也好，虚构出来的侦探也罢，在你手下，都只不过是一些小孩子罢了。先生，你可以把它作为你一生的职业。请记住我这个饱经风霜的人所说的话。'"

"华生，请你相信这点。当时推理只是我的业余爱好，首先促使我想到这种爱好可以作为终生职业的，就是他的劝告以及对我的能力言过其实的评价。然而那时，我对主人的突然发病感到非常不安，顾不得去想别的事。

"'我希望我没有说什么使你痛苦的话。'我说道。

"'啊，你当真触到了我的痛处。但我想问一下，你是怎么知道的？你还知道什么？'他半开玩笑地问，可是双眼依然残留着惊骇的神情。

"'这很简单，'我回答，'那天我们在小艇中，你卷起袖子去捉鱼，我看见你胳膊上刺着"J．A．"，字形依然清晰可辨，但笔划已经被弄得很模糊了。字的四周还染着墨迹，说明后来你曾设法要把字迹抹去。由此可见，这两个缩写字母你本来十分熟悉，后来却想忘掉它。'"

"'你的眼力好厉害啊！'他放心地松了一口气，说道，'事情正像你所说的那样。不过我们不必去谈论它了。在所有的鬼魂之中，旧相知的阴魂是最凶恶的。让我们到弹子房去安静地吸一支烟吧。'"

"从那天以后，虽然老特雷弗对我的态度仍然非常亲切，但亲切中总带有几分疑虑，这一点连他的儿子也觉察出来了。'你可把爸爸吓了一跳，'小特雷弗说，'他弄不清什么事你知道，什么事你不知道了。'依我看，老特雷弗虽然不愿表现出来，但他心里的疑虑却非常强烈，一举一动都会隐约流露出来。我确信是我引起了他的不安，便决定向他们告辞。可就在我离开的前一天，发生了一件小事，后来证明这件事是非常重要的。

"那时我们三个人坐在花园草坪的椅子上晒太阳，欣赏布罗德的景色，女仆走过来说有一个人在门外求见老特雷弗先生。

"'他叫什么名字？'主人问道。

"'他不说。'"

"'那么，他要干什么呢？'"

"'他说你认识他，他要同你谈一谈。'"

"'那么领他到这里来。'过了一会儿，便有一个瘦小枯干的人走了进来。这人面目猥琐，步履拖沓，身穿一件敞着怀的夹克，袖口上有一块柏油污痕。里面是一件红格衬衫，下身穿着蓝棉布裤子和破旧不堪的长统靴。他那棕色的脸庞非常瘦，显出狡猾的样子，总带着笑容，露出一排不整齐的黄牙。他的双手布满皱纹，半握拳，显然是水手们常有的姿态。当他低着头、弯着腰穿过草坪向我们走过来时，我听到老特雷弗喉中发出一种类似打呃的声音。他从椅子上跳下来，奔向屋里，转瞬间又跑了回来。当他经过我面前时，我闻到一股浓烈的白兰地酒味。"'喂，朋友，'他说，'你找我有什么事？'"

"那个水手站在那里，两眼惶惑地望着老特雷弗，依然咧嘴微笑着。"'你不认识我了吗？'他问道。

"'啊，哎呀，这一定是赫德森了，'老特雷弗带着惊讶的口气

说。"'我正是赫德森，先生，'水手回答，'喂，从我上次见到你，三十多年过去了。你现在已经在你的家园里安度晚年了，可我还在运输腌肉的船上干活。'"

"'唉，你应该知道我并没有忘记过去的日子。'老特雷弗大声说。他向水手走过去，低声说了几句，然后又提高嗓音说道，'请到厨房里，先吃点喝点，我肯定会为你安排一个位置的。'"

"'谢谢你，先生，'水手掠了掠自己的额发说道，'我刚下了航速八节的不定期货船，在那上面我干了两年，偏偏人手又少，所以需要休息。我想我只好去找贝多斯先生或来找你了。'"

"'啊，'老特雷弗大声喊道，'你知道贝多斯先生在哪里吗？'"'谢天谢地，先生，我的老朋友在哪儿，我全都知道。'这个人狞笑着跟在女仆身后向厨房走去。老特雷弗先生含糊地对我们说，他去采矿时曾和这个人同船而行。说罢他就把我们丢在草坪上，自己走进了屋里。过了一个小时，我们进屋才发现老特雷弗已烂醉如泥，直挺挺地躺在餐室的沙发上。这整件事在我心中留下了非常恶劣的印象。因此，第二天我离开敦尼索普村时丝毫不感到惋惜。因为我觉得，我住在他家，一定是使我的朋友感到为难的根源。

"所有这一切发生在漫长假期中的第一个月。我又回到了伦敦住所，用七个星期做了一些有机化学实验。然而，深秋中的某一天，假期即将结束，我收到朋友的一封电报，请我回到敦尼索普村去，并说他非常需要我的指点和帮助。我当然把别的事丢开，立刻赶回北方去了。"他坐在一辆双轮单马车上在车站等我，我一眼就能看出，这两个月来他备受折磨，变得异常消瘦，失去了平日特有的喜欢高谈阔论的乐观性格。

"'爸爸生命垂危。'他第一句话便这样说。

"'不可能！'我喊道，'怎么回事？'"

"'他中风了，神经受了严重的刺激，今天一直处在危险中，我甚至不知道他现在是不是还活着。'"

"华生，你可以想象我听到这意外的消息时是多么震惊。

“‘是什么引起的呢？’我问道。

“‘啊，这就是最关键的地方。请你上车，我们在路上详细谈一谈。你还记得你走的前一天晚上来的那个家伙吗？’”

“‘当然记得了。’”

“‘你知道那天我们请进屋里的是什么人吗？’”

“‘不知道。’”

“‘福尔摩斯，那是一个魔鬼。’他大声喊道。

“我吃惊地望着他。

“‘真的，他确实是一个魔鬼。自从他来了以后，我们就没有安宁过一时一刻，一刻也没有。从那天晚上起爸爸就没有抬过头，现在他的生命危在旦夕，他的心也碎了。这都是因为那个该死的赫德森。’“‘那么，他有什么能力呢？’”

“‘啊，这正是我想要知道的。像爸爸这样慈祥、宽厚的善良长者，怎么会落到那样一个恶棍的魔爪中去呢！不过，福尔摩斯，我很高兴你能来。我非常相信你判断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知道你能给我想出一个最好的办法。’”

“我们的马车疾驰在乡间洁净而平坦的大路上，前方是一马平川的布罗德，隐现在落日红霞之中。我已遥望到左手边的一片小树林后面，那位治安官家高高的烟囱和旗杆了。

“‘爸爸让那家伙做园丁，’我的同伴说，‘后来那人很不满意，爸爸便把他提升为管家。全家似乎完全在他的控制之下，他整日游荡，为所欲为。女仆们向我爸爸诉说他酗酒成性，言语粗俗。爸爸几次提高她们的薪水，来补偿她们遇到的麻烦。这家伙经常划着小船，带上我爸爸最好的猎枪去游猎。而在他这样干时，脸上总是带着讽刺挖苦、目空一切的表情，如果他是个和我同样年纪的人，我早已把他打翻在地不止二十次了。福尔摩斯，我告诉你，这段时间里我在拼命克制自己。现在我认为，假如我不克制自己，情况可能反而会好些。

"‘唉，我们的处境越来越坏，赫德森这个畜牲越来越嚣张。有一天，他竟当着我的面，傲慢无礼地和爸爸讲话。我便抓住他的肩膀把他推出门去。他一声不响地溜走了，脸色发青，两只恶狠狠的眼睛露出一种恫吓的神情。在这之后，我不知道可怜的爸爸同这个人又做过什么交涉，总之第二天爸爸来找我，要我向赫德森道歉。你可以想象，我当然拒绝了，并且问他为什么要允许这样一个坏蛋对他和我们全家如此无礼。

"‘爸爸说道"：啊，我的孩子，你说得完全对，可是你不了解我的处境啊。不过你一定要相信，维克托，不管发生什么事，我最终都会让你知道的。但你现在总不愿让你可怜的老爸爸伤心吧，孩子？”

"‘爸爸非常激动，整天把自己关在书房里，我从窗户望见他正忙着写些什么。

"‘那天晚上，发生了一件使我如释重负的事，因为赫德森对我们说，他打算离开我们。我们吃过晚饭后正在餐室坐着，他走进来，喝得半醉，声音沙哑地说出了自己的打算。

"‘他说道"：我在诺福克受够了，我要到汉普郡贝多斯先生那里去。我敢说，他见到我也一定像你一样高兴。”

"‘"赫德森，我希望你不是怀着恨意离开这儿的。”爸爸卑躬屈膝地说，这使我浑身的血液沸腾起来。

"‘"他还没有向我赔礼道歉呢。”他瞟了我一眼，绷着脸说。

"‘爸爸转身对我说"：维克托，你应该承认，你对这位可敬的朋友确实失礼了。”

"‘我回答道"：恰恰相反，我认为我们父子对他容忍得太过分了。”"‘赫德森暴跳如雷地说"：啊，你认为是这样吗？是不是？那好极了，伙计。我们走着瞧吧！”

"‘他依旧低着头弯着腰走出屋去，半小时之后便离开了我家。那之后，我可怜的爸爸就始终处在焦虑和恐惧的状态中，我听到他一夜又一夜地在屋子里踱来踱去，而在他刚刚恢复一些信心时，灾祸终于从天而

降了。’”

“‘究竟是怎么回事？’我急忙问道。

“‘非常怪。昨晚爸爸收到一封信，信上盖着福丁哈姆的邮戳。爸爸看过之后，双手轻轻拍打着头部，好像丢了魂一样，开始在室内绕圈子。后来我把他扶到沙发上，他的嘴和眼皮都歪向一侧。我看他像是中风了，立即请来福德哈姆医生，他和我一起把爸爸扶到了床上。可是他的症状越来越厉害，一点也没有恢复知觉的迹象。我想他很难再活下去了。’”

“‘特雷弗，你简直是在吓唬我！’我大声说，‘那么，那封信里究竟有什么东西能引起这样可怕的恶果呢？’”

“‘没有什么！这就是莫名其妙的地方。这封信琐碎而荒诞。啊，我的上帝，我所担心的事果然来了！’”

“他说时，我们已走到林荫路的转弯处，能看到在微弱的灯光下，房子里的窗帘都放下了。我们走到门口，我朋友满面悲痛，一位黑衣绅士走了出来。

“‘医生，我爸爸什么时候故去的？’特雷弗问道。

“‘几乎就在你刚刚离去的时候。’”

“‘他可曾苏醒过？’”

“‘临终之前苏醒过一会儿。’”

“‘给我留下什么话了吗？’”

“‘他只说那些纸都在日本柜子的后抽屉里。’”

“我的朋友和医生一起向死者的房间走去，我留在书房中，脑子里不住地思索所有的细节，我觉得自己从来没有像当时那样不知所措。老特雷弗过去是一个拳击手、旅行家，又是一个淘金人，怎么会听任那个粗鲁蛮横的水手支配？还有，为什么他一听人提到手臂上模糊的姓名缩写就昏厥过去，还被一封从福丁哈姆寄来的信吓死了呢？这时，我想起

福丁哈姆在汉普郡，就是贝多斯先生家所在的地方，而那个水手后来又对他进行敲诈去了。那么这封信可能是水手赫德森发来的，信中说他已经检举了特雷弗过去不可告人的罪行。要不然就是贝多斯发来的，信中警告老特雷弗，有一个旧日的同伙即将检举这件事。这看起来是很明显的。可那封信怎么又被他儿子说成琐碎又荒诞呢？一定是看错了。如果真的琐碎荒诞，那这里面一定有某种特别的密码，字面意思和实际含意不同。我必须看看那封信。如果信中真的隐藏着什么秘密，我相信我可以破译出来。我没点灯，坐着反复思考这个问题约有一个小时，后来一个满面泪痕的女仆拿进一盏灯，我的朋友小特雷弗紧跟着走了进来。他面色苍白，但十分镇定，手中拿着现在摊在我膝盖上的这几张纸。他在我对面坐下来，把灯移到桌边，把写在石青色纸上潦草的短信指给我看。那封短信就是你现在看到的这个。

伦敦野味供应正稳步上升。我们相信总保管赫德森现已奉命接受一切粘蝇纸的订货单并保存你的雌雉的生命。

“恐怕我第一次读这封信时脸上的困惑表情也和你刚才一样。然后，我又非常仔细地重读了一遍。显然如我所料，这些奇怪词组里隐藏着一些秘密。‘粘蝇纸’和‘雌雉’这类词组可能是事先约好的暗语。这种暗语可以任意约定，外人无论如何也推断不出它的含义。不过我不相信情况会是这样的，‘赫德森’这个词的出现似乎也表明信的内容正符合我的猜想。另外，这封短信是贝多斯发来的，不是那个水手。我又把词句倒过来读，可是‘性命’、‘雌雉’等词组却令人大失所望。于是我又试着隔一个词一读，但无论‘theoffor’，还是‘supplygameLondon’都没有丝毫意义。

“过了一会儿，打开这个闷葫芦的钥匙终于落到了我的手里。我看出从第一个词开始，每隔两个词一读，就可以读出含义来了，而这含义足以使老特雷弗陷入绝境。

“词句简短扼要，是警告信。我当即把它读给我的朋友听。

一切都完了。赫德森已全部检举。你赶快逃命吧！

“维克托·特雷弗双手颤抖地捂着脸。‘我猜想，一定是这样的，’他说，‘这比死还要难堪，因为这意味着蒙受耻辱。可是“总保管”和“雌雉”这两个词又是什么意思呢？’”

“‘这些词在信中没有什么意思，可是如果我们没有别的办法找到发信人，那它对我们就大有用处了。你看他开始写的是‘The…game…is’等，写完预先拟好的词句，便在每两个词之间填进两个词，他会很自然地使用首先出现在头脑中的词。因此可以确信，他是一个热衷于打猎的人，或是一个喜爱饲养家禽的人。你了解贝多斯先生的情况吗？’”

“‘经你这样一提，’他说，‘我倒想起来了，每年秋季，我那可怜的爸爸都经常接到贝多斯的邀请，到他那里去打猎。’”

“‘那么这封信一定是他发来的了，’我说道，‘现在我们只需查明，那个水手赫德森究竟掌握了什么秘密，用来威胁这两个有权有势的人。’“‘唉，福尔摩斯，我担心那是一件罪恶且丢人的事！’我的朋友惊呼道，‘不过我对你不必保守什么秘密。这是爸爸留下的信，是他在得知赫德森就要检举他们的紧要关头写下来的，我按医生的指示在日本柜子里找到了它。请把它拿去读给我听听，因为我自己实在没有力气也没有勇气去读它了。’”

“华生，这几张纸就是小特雷弗给我的，那天晚上我在旧书房读给他听过，现在我读给你听。你看，这几张纸外面写着：‘“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航行记事。一八五五年十月八日自法尔默思启航，同年十一月六日在北纬十五度二十分，西经二十五度十四分沉没。’里面是用信函的形式记载的。

“‘我最亲爱的儿子，那日益迫近的耻辱使我的暮年暗淡无光，我可以老实而诚恳地说，我并不畏惧法律，也不怕失去自己在本郡的官职，更不担心相识的人鄙视我而使我痛心疾首。可是一想到你很爱我，而且极为尊敬我，却要因为我而蒙受耻辱，我便心如刀绞。如果一直悬在我头上的祸事果真降临了，那么我希望你能读一读本篇记事，就可以直接从中了解我该受何种责罚。另一方面，如果平安无事（愿万能的慈悲的上帝恩准！），而这张纸没有毁掉，落入你手中，我恳求你，看在上帝分上，看在你亲爱的母亲分上，看在我们父子间的恩情分上，把它一烧了之，永世遗忘吧。

“‘如果彼时你已经读到此信，就说明事已败露，我已身陷囹圄，或十之八九已不在世了（因为你知道我的心脏很脆弱）。无论上述哪种情况，都已无须继续隐瞒。以下每件事都是千真万确的，愿誓肺腑，以求

宽恕。

“‘亲爱的孩子，我本来不叫特雷弗，年轻时我叫詹姆斯·阿米塔奇，由此你能明白我那次受惊昏厥的原因了。我是指几个星期以前，你大学的朋友对我讲的那番话，在我听来好像一语道破了我化名的秘密。作为阿米塔奇，我在伦敦银行工作；同样作为阿米塔奇，我触犯了国法，被判处流放。孩子，不要过分苛责我。那是一笔所谓的赌债，不得不偿还，我便挪用了不属于自己的钱去偿还。我本有把握在被人察觉之前把它补上的，可是最可怕的厄运降临了，我所指望的款项竟然没能到手，再加上提前查账，使亏空暴露了出来。这件案子本来可以处理得宽大一些，可惜三十年前的法律比现在严酷得多。于是在我二十三岁生日那天，被定了重罪，和其他三十七名罪犯一起被锁在“格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的二层甲板上，准备流放到澳大利亚去。

“‘那是一八五五年，克里米亚战事正酣。应该载运罪犯的船只大部分在黑海中用作军事运输，因此政府只好用较小的不适合的船只来遣送罪犯。“格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是做中国茶叶生意的，样式古老，船首很重，船身很宽，新式快速帆船早已胜过了它。这只三桅帆船载重五百吨，船上除了三十八名囚犯之外，还载有水手二十六名，士兵十八名，船长一名，船副三名，医生一名，牧师一名和狱卒四名。在法尔默思启航时，船上共约一百人。

“‘通常囚犯船的囚室隔板都用厚橡木制成，但这只船的囚室隔板却非常薄。当我们被带到码头时，我特别注意到了一个人，他就囚在船尾和我相邻的囚室里。这是一个年轻人，面容清秀，没有胡须，长着细长的鼻子和粉碎机般的嘴。他一副得意扬扬的神情，走起路来昂首阔步，最突出的是他的身材特别高大，我认为别人的头还到不了他的肩膀。他肯定至少有六英尺半高。在这么多忧伤而消沉的面孔里，看到这样一张精力充沛且坚定果断的面孔，是非常特别的。这张面孔犹如暴风雨中送来的炉火，我发现他与我为邻非常高兴。一天深夜，几句细语突然传进我的耳膜。我回头一看，原来是他设法在囚室隔板上挖了一个洞，这更令我喜不自胜。

“‘他说“：喂，朋友！你叫什么名字？因为什么罪名被关在这里？”“我回答了他，并反问他是谁。

“‘他说“：我叫杰克·普伦德加斯特，我发誓，在你和我分手之前，你会得到我的好处的。”

“‘我记得听说过他的案子，因为在我被捕之前，他的案子在全国曾经轰动一时。他出身良家，又很能干，但沾染了不可救药的恶习，靠巧妙的欺诈从伦敦巨商手中骗取了巨款。

“‘他骄傲地说“：哈哈！你想起我的案子了。”

“‘我说“：的确，我记得很清楚。”

“‘他说“：那么，你可记得那件案子有什么特别吗？”“‘我说“：有什么特别呢？”

“‘他说“：我弄到了将近二十五万镑的巨款，不是吗？”“‘我说“：听人家说是这么多。”

“‘他说“：可这笔赃款并没有被追回去，你知道吗？”

“‘我回答“：不知道。”

“‘他又问道：你猜这笔巨款现在在什么地方？”

“‘我回答“：完全猜不出。”

“‘他大声说“：这笔钱还在我的掌握之中。一点不假！记在我名下的金镑数比你的头发丝还要多。小伙伴，如果你手里有钱，又懂得怎样管钱用钱，那你就可以随心所欲了。你可不要以为一个可以随心所欲的人，会甘心在这满是耗子甲虫的破旧中国船的恶臭货舱里坐以待毙。不，先生，这样的人不仅要自救，还要搭救他的难友。你可以紧紧跟随他大干一场，你可以对着《圣经》发誓，他一定能把你救出来。”

“‘他当时说话的语调就是这样。最初我并不当一回事。但过了一会儿，他又对我试探了一番，并且一本正经地对我宣誓，告诉我确实有一个夺船的秘密计划。在上船之前，已经有十二个犯人事先做了准备，普伦德加斯特带头，他用金钱当作实施计划的动力。

“‘普伦德加斯特说：“我有一个同伴，是个难得的好人，完全诚实

可靠，钱在他手里。你猜现在这个人在哪儿？他就是这艘船上的牧师——那位牧师，一点不错！他在船上穿一件黑上衣，身份证明毫无破绽，箱子里的钱足以买通全船的所有人，全体水手都是他的心腹。在他们签名受雇之前，他就用大笔现金把他们都收买过来了。他还收买了两个狱卒和二副梅勒，如果他认为船长值得收买，连船长本人也可以收买过来。”

“‘我问道“：那么，我们究竟要干什么呢？”

“‘他说“：你看呢？我们要让一些士兵的衣服比裁缝做的更红。”“‘我说“：可他们都有武器啊。”

“‘他说“：小伙子，我们也会武装起来的，每人两支手枪。我们有全体水手做后盾，如果还不能夺取这艘船，那我们早该被人送进幼女寄宿学校了。今夜你和左邻那个人谈一谈，看看他是否可靠。”

“‘我照办了。我的左邻是个年轻人，处境和我相同，罪名是伪造货币。他原名伊文斯，现在也像我一样，已更名改姓，成了英国南方一个富有而幸运的人。他完全愿意参加这一密谋，因为只有这样我们才能自救。在我们的船横渡海湾之前，全船犯人就只有两个未参与这一密谋了。一个胆子太小，我们不敢信任他；另一个患黄疸病，对我们没有什么用处。

“‘一开始，我们的夺船行动的确没有遇到阻碍。水手们是一伙无赖，专门挑选来干这种事的。冒牌牧师不断到我们的囚舱来给我们鼓劲，他背着一个黑书包，好像装满了经文。他出来进去十分忙碌，到了第三天，我们每个人的床脚都有了一把锉刀、两支手枪、一磅炸药和二十发子弹。两个狱卒早就是普伦德加斯特的心腹，二副也成了他的帮手。船上和我们作对的只有船长、两个船副、两个狱卒、马丁中尉和他的十八名士兵，还有那位医生。事情虽然非常保险，但我们还是决定加倍谨慎，准备夜间进行突然袭击。然而，动手比我们预料的要早得多，情况是这样的。

“‘在开航后第三个星期的一天晚上，医生来给一个犯人看病。他把手伸到犯人的床铺下面，摸到了手枪的轮廓。如果他当时不动声色，就可能使我们的事情全部告吹，但他是个胆小鬼，惊叫一声，面无血色，这就使那个犯人立刻明白了是怎么回事，并将他抓住。他来不及发出警

报，嘴便被堵住，绑到了床上。医生来时打开了通往甲板的门上的锁，我们就通过此门，一拥而上。两个哨兵中弹倒地，一个班长跑来看看发生了什么事，也遭到了同样下场。另有两个士兵把着舱房的门，他们的火枪似乎没有装火药，因为根本就没向我们开火，他们在打算上刺刀时中弹身亡。当我们一拥而入船长室时，里面已经响起了枪声。推门一看，只见船长已倒下，脑袋压在桌上钉着的大西洋航海图上，牧师站在尸体旁边，手里拿的手枪还在冒烟。两个船副早已束手就擒，整个事情看来已大功告成。

"'舱房紧靠船长室，我们一窝蜂地奔到那里，坐在长靠椅上畅谈起来，为又一次恢复了自由而欣喜若狂。舱房的四周都是货箱，冒牌牧师威尔逊弄来一箱，拿出二十瓶褐色葡萄酒。我们打碎瓶颈，把酒倒进酒杯，正准备举杯痛饮，却突然听到一阵出其不意的枪声，舱房里顿时烟雾弥漫，隔着桌子竟然都看不见东西了。等到烟消雾散，眼前已是血肉横飞，威尔逊和其他八个人倒在地上垂死挣扎，至今我想起那桌上的血和褐色葡萄酒还觉得恶心。我们一见这情景都吓坏了，我想当时如果没有普伦德加斯特一定全完了。他像公牛一般，一声怒吼冲出门去，所有活着的人也都随他一拥而出。我们冲到舱外，看见船尾站着中尉和他手下的十个士兵，舱房上有一扇稍稍打开的旋转天窗，正对着桌子上方，他们就从隙缝中向我们射击。我们趁他们来不及重新装填火药时冲上前去，他们虽然英勇抵抗，但我们还是占了上风，战斗不到五分钟就把他们全解决了。我的天哪！这艘帆船简直变成了一个屠宰场！普伦德加斯特就像狂怒的魔鬼，把一个又一个的士兵像小孩一样拎起来，无论死活，通通扔进海里。有一个中士伤势很重，还出人意料地游了很长时间，直到某个善良的人一枪打碎他的脑袋。战斗结束，只剩下了两名狱卒、两个船副和一名医生，其余敌人已被全部消灭。

"'我们就如何处置剩下的这几个敌人发生了争执。许多人庆幸夺回了自由，从心底里不愿意再杀人。杀死手持武器的士兵是一回事，冷酷无情地杀人则是另一回事。我们八个人——五个犯人和三个水手——说，我们不愿杀死他们。但普伦德加斯特和他的那伙人却无动于衷。他说，我们求得安全的唯一机会就是把事情干利落，他不愿留一个活口将来站到证人席上去饶舌。这差一点儿又使我们遭到拘禁，不过他终于答应说，如果我们愿意，可以乘小艇离开。我们欣然答应这个建议，因为早已厌恶了这种血腥的勾当。我们明白这次杀人之后还会有更残酷的事发生。于是，他发给我们每人一套水手服、一桶淡水、一小桶腌牛肉、

一小桶饼干和一个指南针。普伦德加斯特扔给我们一张航海图，告诉我们要说自己是一艘失事船只的水手，船是在北纬十五度、西经二十五度沉没的。然后他割断缆索，听凭我们漂流而去。“‘亲爱的儿子，现在我要讲到这个故事最惊人的部分了。在骚乱发生的时候，水手们曾经落帆逆风行驶，但在我们离开之后，他们又扬起风帆，乘东北风离开我们缓缓而去。我们的小艇随着平稳起伏的波涛前进，艇上的人中只有我和伊文斯受教育最多。我们俩坐下来查看航海图，确定我们所在的地点，计划向哪里的海岸行驶。这是一个需要慎重对待的问题，因为向北约五百英里是佛得角群岛，向东约七百英里是非洲海岸。由于风向转北，最终我们基本上认定向塞拉利昂行驶比较好，于是便掉转船头朝此方向驶去。这时从小艇向后方看，三桅帆船已不见船身，只见船桅。我们正在向它眺望，突然看到一股浓重的黑烟直升而起，像一棵形状奇怪的大树悬在天际。几秒钟之后，一声雷鸣般的巨响传来，震耳欲聋。等到烟消雾散，帆船已杳无踪影。我们立即掉转船头，全力向船之前所在的地方驶去，那依然缭绕在海面的烟尘反映了这艘船遇难的惨状。

“‘我们用了很长时间才到达那里。一开始我们怕来得太晚，救不出什么人了。只见一条支离破碎的小艇和一些断桅残板随波起伏，显示出帆船的沉没地点，但没有见到活人的踪影。当我们失望地掉转船头时，忽听有人呼救，这才看到不远处有一个人直挺挺地横躺在一块残板上。我们把他拖到船上一看，原来是一个叫赫德森的年轻水手，他被烧伤，筋疲力尽，已说不出话，直到第二天清晨，他才把事情经过告诉我们。

“‘原来，在我们离开以后，普伦德加斯特和他那伙人就开始动手杀害剩下的五个被囚禁的人。他把两个狱卒枪毙之后扔进海里，对三副也如法炮制。普伦德加斯特下到二层甲板，亲手割断了可怜医生的喉咙。这时只剩下勇敢机智的大副本人了。他见普伦德加斯特手持血淋淋的屠刀向他走来，便挣开事先设法弄松了的绑索，跑上甲板，一头钻进尾舱。

“‘有十二个罪犯举着手枪向他冲来，却见他手里拿着一盒火柴坐在火药桶边。这桶火药已经打开，船上共载有一百桶火药。大副发誓说，谁要敢动他一下，他就让全船人同归于尽。话犹未尽就发生了爆炸，赫德森认为是一个罪犯开枪误打中了火药桶，而不是大副用火柴点着的。但不管原因是什么，反正这就是“格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和那些劫船暴徒的最终结局。

“‘亲爱的儿子，简单来说，涉及到我的可怕事件的过程就是这样。第二天，一艘开往澳大利亚的双桅船“热刺”号搭救了我们，该船船长轻易地相信了我们是遇难客船的幸存者的说法。海军部将“格洛里亚斯科特”号运输船作为海上失事案记录在案，而它的真实命运却完全没有泄露出去。经过一段顺利的航程之后，“热刺”号让我们在悉尼上岸，伊文斯和我更名改姓前去采矿，在各国人群之中，我们毫不费力地隐瞒了过去的身份。

“‘其余的事我就不必细说了。后来我们发迹了，周游了一番，以富有的殖民地居民身份返回英国，购置了产业。二十多年来，我们安居乐业，生活美满，希望把过去的事永远埋葬。但是，这个水手来找我们了，我一眼就认出他是我们从沉船残骸中救上来的那个人，当时我的感觉就可想而知了。他不知怎样追踪到此的，利用我们的恐惧，对我们进行敲诈勒索。你现在该明白，我为什么要极力讨好他了；你也该多少理解充斥在我内心的恐惧了。他虽然离开我到另一个勒索目标那里去了，可是还在对我进行虚声恫吓。’”

“下面的字迹模糊不清，几乎难以辨认：‘贝多斯写来密信说，赫德森已全部检举。上帝啊，可怜可怜我们吧！’”

“这就是那天晚上我读给小特雷弗听的故事。华生，这真可算是富有戏剧性的案子了。我的好友经过这场风波，肝肠寸断，迁往特拉伊去种茶树，我听说他在那里混得不错。至于那个水手和贝多斯，自从写了那封警告信之后便音信全无，杳无踪影了。没有人向警方提出检举，所以贝多斯是错把赫德森的威胁当作了事实。有人曾在附近看到过赫德森，警方认为他杀害贝多斯之后逃跑了。而我认为事实恰恰相反，八成是贝多斯陷入绝境，认为赫德森告发了自己，便杀死了赫德森，携带手头所有现款逃出国去了。这就是这件案子的情况，医生，如果它们对你选取资料有所助益，我很愿意提供给你选用。”

马斯格雷夫礼典

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性格有一点与众不同的地方，经常令我无法忍受。虽然他的思维方法敏锐过人，有条有理，而且着装朴素又整洁，可是他的生活习惯却杂乱无章，使同住的我感到非常烦恼。虽然我自己在这方面也并不是无可指摘。我在阿富汗时那种乱糟糟的工作，还有放荡不羁的性格，已使我相当马虎，那不是一个医生应有的样子。但我至少还是有底限的。当我看到一个人把烟卷放在煤斗里，把烟叶放在波斯拖鞋顶部，而把一些尚未答复的信件用一把大折刀插在木制壁炉台正中时，我便开始觉得自己还是很有条理的。此外，我认为手枪射击练习显然是一种户外消遣，而福尔摩斯一时兴之所至，便坐在一把扶手椅中，用他那微力扳机手枪和一百发博克瑟子弹，以一种爱国主义精神，在对面墙上打出“V．R．”的字样。我深深觉得，这既不能改善我们室内的气氛，也不能改善房屋的外观。

我们的房间里经常塞满了化学药品和罪犯的遗留物，而这些东西经常放在意想不到的地方。有时突然出现在黄油盘里，甚至在更不令人注意的地方。相比这些，福尔摩斯的文件是我最大的难题。他最不喜欢销毁文件，特别是那些与他过去办案有关的文件，他每一两年只有一次集中精力去整理它们。因为——正如我在这支离破碎的回忆录中曾经提到的那样——当他建立了卓越的功勋而扬名时，才会产生这种热情。但这种热情一闪即逝，随之而来的是异常的冷漠。在此期间，他每日与小提琴和书籍为伍，除了从沙发到桌旁之外几乎一动也不动。

这样月复一月，他的文件越积越多，屋里每个角落都堆放着一捆捆的手稿。他决不肯烧毁，而且除了他本人之外，谁也不准把它们挪动一寸。一个冬季的夜晚，我们一起坐在炉旁，我冒然向他提出，希望他能在把摘要抄进备忘录之后，花上两小时整理房间，搞得稍稍适于居住一些。他无法反驳我这正当的要求，面带愠色走进了卧室。他很快就出来了，身后拖着一只铁皮大箱子。他把箱子放在地板中间，拿出个小凳子蹲坐在大箱子前面，打开箱盖。我看见箱内已有三分之一装进了文件，都是用红带子绑成的小捆。

“华生，这里有很多案件，”他调皮地望着我说道，“我想，如果你知道这箱子里装的是什么，你就会要求我把已装进去的拿出来，而不是把没有装的装进去了。”

“这么说，这都是你早期办案的记录？”我问道，“我总想对这些案件做些记录呢。”

“是的，我的朋友，这些都是在我的传记作者还没把我写出名之前的案件记录。”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轻轻拿出一捆捆的文件，“这些并不都是成功的破案记录，华生，”他说，“可是其中有许多很有趣的小事件。这是塔尔顿凶杀案的报告，这是范贝里酒商案，俄国老妇人历险案，还有铝制拐杖奇案，以及跛足的里科里特和他可恶妻子的案件。还有这一件，啊，这才真是一桩有点儿新奇的案件呢。”

他把手伸进箱子，从箱底取出一个小木匣。匣盖可以活动，活像儿童玩具的盒子。福尔摩斯从匣内取出一张揉皱了的纸、一把老式铜钥匙、一根缠着线球的木钉和三个生锈的旧金属圆板。

“嘿，我的朋友，你猜这些东西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看到我脸上的表情，笑容满面地问道。

“这根本就是一些稀奇古怪的收藏品。”

“非常稀奇古怪，而围绕它们发生的故事，会使你感到更加惊奇不已。”

“难道说这些遗物还有一段历史吗？”

“不仅有历史，它们本身就是历史。”

“这是什么意思呢？”

福尔摩斯把它们一件一件拿出来，沿桌边摆成一行，然后又坐回到椅子上打量着这些东西，眼中露出满意的神情。

“这些，”他说道，“都是我留下来以便回忆马斯格雷夫礼典案的。”我曾经不止一次听他提到这件案子，可是始终未能知悉详情。“如

果你能详细讲讲，”我说道，“那我真是太高兴了。”

“那么这些杂乱的东西还照原样不动了？”福尔摩斯调皮地大声说。

“你的整洁意愿又不能实现了，华生。可是我很高兴能把这件案子加进你的案例记载中去。这件案子不仅在国内的犯罪中非常独特，而且我相信，在国外也极为罕见。如果有人搜集我微不足道的成就，却不记载这件离奇的案子，那就很不完备了。

“你当然记得‘格洛里亚斯科特’号帆船事件，我向你讲述过那个不幸的人的遭遇。我和他的谈话第一次使我想到职业问题，而后来侦探果然成了我的终身职业。现在你看到我已经名扬四海了，无论公众还是警方都把我当作疑难案件的最高上诉法院。甚至当你和我初交之际，也就是我正进行着你后来追记为‘血字的研究’一案的时候，虽然业务并非那么兴隆，但我也已有很多主顾了。你可能很难想象，刚开始我是多么困难，是经历了多么久的努力才获得成功的。

“当初我来到伦敦，住在大英博物馆附近的蒙塔格街，闲来无事，便专心研究各种科学，以便将来有所成就。那时不断有人求我破案，主要都是通过我的一些老同学介绍的。因为在大学的后几年，人们经常议论我和我的思考方法。我破的第三个案子就是马斯格雷夫礼典案，那使我兴致昂然的一系列奇异事件，以及后来证明事关重大的办案结局，促使我向从事今天这一职业迈出了第一步。

“雷吉纳德·马斯格雷夫和我在同一所学校学习，我和他有一面之交。因为他看上去很骄傲，所以在大学生中并不怎么受欢迎。但我总觉得他的骄傲实际上是力图掩盖天生羞怯的表现。他有一副极为典型的贵族子弟的相貌，瘦身形，高鼻子，大眼睛，慢条斯理，温文尔雅。

事实上他的确是大英帝国一支最古老贵族的后裔。十六世纪时，他们这一支（次子的后裔）从北方的马斯格雷夫家族中分离了出来，定居在苏塞克斯西部，而赫尔斯通庄园或许是这一地区至今还有人居住的最古老的建筑。看起来，他的出生地苏塞克斯一带的事物对他的影响很大，我每次看到他那苍白而机灵的面孔和头部的姿态时，都不免联想起那些灰色的拱道、直棂的窗户，以及封建古堡的一切痕迹。

有一两次我们不知不觉地攀谈起来，我还记得他不止一次表示对我

的观察和推理方法感兴趣。

“我们有四年没见面了，一天早晨他到蒙塔格街来找我。他变化不大，穿戴得像一个上流社会的年轻人（他很讲究穿戴），依然保持从前那种与众不同的安静文雅的风度。

“‘你一向很好吗，马斯格雷夫？’我们热情地握过手之后，我问道。“‘你大概听说我可怜的父亲去世了，’他说，‘他是两年前去世的。从那时起，我自然就要管理赫尔斯通庄园了。而我又是我们这一区的议员，所以忙得不可开交。不过，福尔摩斯，我听说你正在把你那令人惊奇的本领运用到实际生活中？’”

“‘是的，’我回答，‘我已经在依靠这点小聪明谋生了。’”

“‘听你这么说我很高兴，因为眼下你的指点对我非常重要。我在赫尔斯通碰到了许多怪事，警察未能查出任何头绪。这是一桩最不寻常且难以言喻的事件。’”

“你可以想象我听他讲这些话时是多么急不可耐，华生，因为几个月来我无所事事，而现在我一直渴望的机会终于来了。在我的内心深处坚信，别人束手无策的事情我却有办法解决，现在我有机会试一试身手了。

“‘请把详情告诉我。’我大声说。

“雷吉纳德·马斯格雷夫在我对面坐了下来，点燃我递给他的香烟。

“‘你要知道，’他说，‘我是一个单身汉，但是我的赫尔斯通庄园拥有相当多的仆人，因为那是一座偏僻凌乱的旧庄园，需要很多人照料。我虽然主张禁猎，不过在猎野鸡的季节，还是会经常在别墅举行家宴，留客人小住，这些事没有仆人是不行的。我共有八个女仆、一个厨师、一个管家、两个男仆和一个小听差。花园和马厩当然另有一班人。

“‘仆人中当差最久的是管家布伦顿。我父亲当初雇他时，他还是一个不称职的小学教师。不过他精力旺盛，个性很强，很快就受到了全家的器重。他身材适中，眉清目秀，前额很漂亮，虽然和我们相处已经二十年，但还不满四十岁。他有许多优点和非凡的才能（他会说几国语

言，几乎能演奏所有乐器），却竟然满足于长期处于仆役地位，这实在令人费解。我看他很安于现状，没有去做任何改变的想法。凡是拜访过我们的人都对这位管家印象深刻。

"'不过这个完人也有瑕疵，他有一点唐璜的作风。你可以设想，像他这样的人在穷乡僻壤扮演风流浪子是毫不困难的。他刚结婚时倒还不错，但自从妻子亡故，他就给我们制造了无穷无尽的麻烦。几个月前他与我们的二等女仆雷切尔·豪厄尔斯订了婚，我们本希望他能收敛些，可他又把雷切尔抛弃了，与猎场看守班头的女儿珍妮特·特雷杰丽丝搞在了一起。雷切尔是一个很好的姑娘，但是具有威尔士人那种容易激动的性格。她刚闹了一场脑膜炎，现在，或者说直到昨天才刚刚能够下床行走。与过去相比，她现在简直是一个黑眼睛的幽灵。这是我们赫尔斯通的第一个戏剧性事件。不过接着又发生了第二个戏剧性事件，让我们把第一件忘在了脑后。那第二个戏剧性事件，是由管家布伦顿的失宠和被解雇引起的。

"'事情是这样的。我已经说过，这个人很聪明，可是聪明反被聪明误，聪明让他对和自己无关的事产生了过分的好奇。我根本没有想到好奇心会使他陷得这样深，直到发生了一件纯属偶然的事情，才使我重视起来。

"'我说过，这是一座凌乱的庄园。上星期有一天，更确切地说是上星期四晚上，我在吃过晚餐之后，极为愚蠢地喝了一杯非常浓的黑咖啡，导致我很久不能入睡，一直闹到凌晨两点钟。我感到毫无入睡的希望了，便起来点起蜡烛，打算继续看一本没看完的小说。然而我把那本书丢在台球房了，于是我便披上睡衣走出卧室去取。

"'要到台球房，我必须下一段楼梯，然后经过一段走廊。那条走廊通往藏书室和藏枪室。我从走廊望过去，忽见一道微弱的亮光从藏书室敞开的门里射了出来，你可以想见那时我是多么惊奇。临睡前我亲自把藏书室的灯熄灭，门也关上了。我自然想到这一定是夜盗。赫尔斯通庄园走廊的墙壁上装饰着许多古代的武器，我从里面挑出一把战斧，然后丢了蜡烛，蹑手蹑脚地走过走廊，向门里窥视。

"'原来是管家布伦顿待在藏书室里。他衣着整齐地坐在一把安乐椅中，膝盖上摊着一张纸——看上去好像是一张地图——手托前额，正在

沉思。我瞠目结舌地站在那里，暗中窥探他的动静。只见桌边放着一小支蜡烛，我借着那微弱的烛光，见他突然从椅子里站起来，走向屋子另一边的写字台，打开锁，拉开一个抽屉。他从里面取出一份文件，又回到原来的座位，把文件平铺在桌边的蜡烛旁，开始聚精会神地研究起来。看到他那样镇静自若地检查我们家的文件，我不禁勃然大怒，便一步跨向前去。这时布伦顿抬起头来，见我站在门口，他一下子跳了起来，脸吓得发青，迅速把刚才研究的那张地图一样的东西塞进了怀里。

“‘我说“：好啊！你就这样报答我们对你的信任。明天你就走吧。”“‘他垂头丧气地鞠了一躬，一言不发地从我身边溜走了。蜡烛依然摆在桌上，借助烛光，我瞥了一眼布伦顿从写字台里取出的文件。

出乎我的意料，那文件根本无关紧要，只是一份奇异的古老仪式中的问答词抄件而已。这种仪式叫“马斯格雷夫礼典”，是我们家族的特有仪式。过去几世纪以来，凡是马斯格雷夫家族的人，一到成年就要举行这种仪式——这只和我们家族的私事有关，就像我们自己的纹章图记一样，或许对考古学家有重要的价值，但是毫无实际用处。’”

“‘我们最好还是回头再谈那份文件的事吧。’我说道。

“‘如果你认为确有必要的话。’马斯格雷夫迟疑地回答，‘好，我继续讲下去：我用布伦顿留下的钥匙重新把写字台锁好，刚要转身离开，突然发现管家走了回来，站在我面前，这使我吃了一惊。

“‘他感情激动，声音嘶哑地高声喊道：“先生，马斯格雷夫先生，我不能丢这个脸，先生，我虽然身份低微，但平生极重脸面，这样丢脸简直就是要了我的命。先生，如果你要把事做绝，那我的死亡就应由你负责，我会这么办的，不必怀疑。先生，如果在出了这件事之后你再也不能留我，那么，看在上帝分上，让我向你申请在一个月内离开，就如同自愿辞职一样。马斯格雷夫先生，辞职没有关系，但是当着所有熟人的面把我赶出去可不行。”

“‘我回答“：你不配得到那么多照顾，布伦顿，你的行为极其恶劣。不过，既然你在我们家这么长时间了，我也无意让你当众丢脸。一个月时间太长了，一星期之内离开吧，随便找个什么理由都行。”

“‘他绝望地叫道“：只给一个星期？先生。两个星期吧，我说，至

少两个星期！”

“‘我重复道“：一个星期。你应该认为这对你已是非常宽大了。”“‘他似乎很绝望，垂头丧气地悄悄走开了。我吹熄了蜡烛，回到自己房里。

“‘之后两天，布伦顿非常勤奋专注，克尽职守。我也不提发生过的事，怀着一种好奇等着看他怎样保全面子。他有个习惯，总是在吃完早餐后来接受我对他一天工作的指示，可是第三天早晨他没有来。

我从餐室出来时，碰巧遇到女仆雷切尔·豪厄尔斯。前面已经说过，这位女仆最近刚刚痊愈，疲惫不堪，面无血色，于是我劝她先不要工作。“‘我说道“：你应当卧床休息，等身体好些再工作。”

“‘她带着奇怪的表情望着我，使我开始怀疑她是不是脑病又犯了。

“‘她说“：我已经好了，马斯格雷夫先生。”

“‘我回答道“：我们要听听医生怎么说。你现在必须停止工作，你到楼下时，请告诉布伦顿，我要找他。”

“‘她说“：管家已经走了。”

“‘我问道“：走了！去哪儿了？”

“‘她说：“他走了，没有人看见他。他不在房里。啊，是的，他走了，他走了！”她靠在墙上，发出一阵阵尖声狂笑。这种歇斯底里的突然发作令我毛骨悚然，我急忙按铃叫人帮忙。仆人们把姑娘搀回了房间。我向她询问布伦顿的情况，她却依然尖叫着，抽泣不止。毫无疑问，布伦顿确实不见了。他的床昨夜没有人睡过，从他前一天夜里回房之后，就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也很难查明他是怎样离开住宅的，因为早晨门窗都是闩着的。他的衣服、表，甚至钱，都在屋里原封未动，只有常穿的那套黑衣服不见了。他的拖鞋穿走了，长统靴子却留了下来。管家布伦顿夜里到哪儿去了呢？他现在又怎么样了呢？

“‘我们当然把整个庄园里里外外都搜索了一遍，可是连他的影子都没有。正如我说过的，这是一座像迷宫一样的老宅邸，特别是那些古老

的厢房，现在实际上已经无人居住。可是我们反复搜查了每个房间和地下室，结果却连一丝失踪者的踪迹都没找到。我很难相信他会丢弃所有财物空手而去，再说他又能到什么地方去呢？我叫来了当地警察，也无济无事。昨夜曾经下过雨，但我们查看庄园四周的草坪和小径的结果却也是徒劳。情况就是这样。不过后来事情又有了新进展，把我们的注意力又从这个疑团上引开了。

“‘雷切尔·豪厄尔斯之后两天病得很厉害，有时神志不清，有时歇斯底里，我便雇了一个护士给她陪夜。在布伦顿失踪后的第三夜，护士发现病人睡得香甜，便坐在扶手椅上打盹，第二天清早醒来，却发现病床上空空如也，窗户大开，病人已无影无踪。护士立刻叫醒了我，我马上带着两个仆人出去寻找那个失踪的姑娘。她的去向并不难辨认，因为从窗下开始，我们可以沿着她的足迹，毫不费力地穿过草坪，来到小湖边。在这里，足迹就在石子路附近消失了，而这条石子路是通往宅边园地的。这个小湖水深八英尺，看到可怜的疯姑娘的足迹在湖边消失，我们当时的心情你可想而知了。

“‘当然，我们马上打捞，着手寻找遗体，但是连尸体的影子都没能找到。另一方面，却捞出一件最意想不到的东西，一个亚麻布口袋，里面装着一堆陈旧生锈、失去光泽的金属物件，以及一些暗淡无光的水晶和玻璃制品。除此之外，我们从湖中捞取的物品再无其他。同时，虽然我们竭尽一切可能进行搜索、查询，可目前对雷切尔·豪厄尔斯和理查德·布伦顿的下落仍然一无所知。区警局已黔驴技穷。我只好来找你，这是最后一着了。’”

“华生，可想而知，我是多么急不可耐地倾听这一连串离奇事件的，并极力把它们串到一起，找出连接所有事件的主线。管家不见了，女仆也不见了，女仆曾经爱过管家，不过后来又有理由怨恨他。姑娘是威尔士血统，性情急躁易怒，管家一失踪，她就立刻激动万分。她把装着奇怪物品的口袋扔进了湖中。这些都是需要考虑的因素，但是没有一个触及到了问题的实质。这一连串事件的起点是什么呢？现在看到的只是这一连串复杂事件的结局。

“我说道：‘我必须看看那份文件，马斯格雷夫，就是你的管家认为值得冒丢掉工作的危险去看的那一份。’”

“‘我们家族的礼典是非常荒唐的。’马斯格雷夫回答，‘不过由于它是古人留下的，至少还有些可取之处。如果你愿意的话，我有这份礼典问答词的抄件。’”

“华生，马斯格雷夫就把我现在拿着的这份文件递给了我，这是马斯格雷夫家族中每个成年人都必须遵从的奇怪的教义问答手册。请听问答词的原文。

“‘它是谁的？’”

“‘是那个走了的人的。’”

“‘谁应该得到它？’”

“‘那个即将到来的人。’”‘那是几月份？’”

“‘从第一数起的第六。’”‘太阳在哪里？’”

“‘在橡树上面。’”

“‘阴影在哪里？’”

“‘在榆树下面。’”

“‘怎样测到它？’”

“‘向北十步又十步，向东五步又五步，向南两步又两步，向西一步又一步，就在下面。’”

“‘我们该拿什么去换取它？’”

“‘我们所有的一切。’”

“‘为什么我们该拿出去呢？’”

“‘因为要守信。’”

“‘原件没有署日期，但文字用的是十七世纪中叶的拼写法。’马斯格

雷夫说，‘不过，恐怕这对你解决谜题没有多大帮助。’”

“‘至少，’我说道，‘它给了我们另外一个难解的谜，而且比原来的谜更有趣。很可能解了这个谜，也就解了那个谜。请原谅，马斯格雷夫，据我看来，你的管家似乎是一个非常聪明的人，并且比他的主人家十代人都聪明。’”

“‘我很难领会你的意思，’马斯格雷夫说，‘我觉得这份文件好像没有什么实际意义。’”

“‘但我却认为这份文件有很实际很重要的意义，我想布伦顿和我的见解是一致的。他可能在那天夜里你抓住他之前早已看过这份文件了。’”

“‘这是很有可能的。我们从来也没花心思去隐藏它。’”

“‘据我推测，最后这一次他不过是想记住它的内容罢了。我知道，他正用各种地图和草图同原稿对照，你一进来，他就慌忙把那些图塞进了口袋。’”

“‘的确是这样。不过他和我们家族的这种旧习俗有什么关系呢？

而这个无聊的家族礼典又有什么意义呢？’

“‘我不认为查明这个问题会有很大困难，’我说道，‘如果你同意，我们可以乘头班火车去苏塞克斯，在现场把这件事深入调查一下。’”

“我们两个人当天下午就到了赫尔斯通。可能你早已见过关于这座著名的古老建筑物的照片和记载，所以我就不详加介绍了，只需要说明那是一幢L形的建筑物。长的一排是比较近代样式的，短的一排是古代遗留的房屋中心，其他房间都是从这里扩展出去的。在旧屋中部低矮笨重的门楣上，刻着“一六○七年”这个日期，不过行家们都认为，那屋梁和石造构件的实际年代还要更久远些。旧屋的墙壁非常厚，窗户又很小，使得这家人在上世纪就不得不盖了那一排新房。现在旧屋已用做库房和酒窖，此外别无他途。房子四周环绕着茂密的古树，形成一个幽雅的小花园，我的委托人提到的那个小湖紧挨着林荫路，离房子约有两百码。

“华生，我已经确信，这不是孤立的三个谜，而只是一个谜，如果我能正确地理解‘马斯格雷夫礼典’，就一定能抓住线索，借以查明与管家布伦顿和女仆豪厄尔斯有关的事实真相。于是我全力以赴地干这件事。为什么管家如此急于掌握那些古老仪式的语句？显然是因为他看出了其中的秘密，这个秘密从来没有引起这家乡绅历代继承人的注意，布伦顿却指望从这个秘密中牟取私利。那么，这秘密到底是什么？

它对管家的命运又有什么影响呢？

“我把礼典又读了一遍，便觉得一清二楚了。礼典中的语句一定是在暗示某个地点，如果能够找到这个地点，我们就走上了揭开秘密的正确道路。而马斯格雷夫的先人认为，必须用这种奇妙的方式才能使后代不忘这个秘密。要开始动手，我们需有两个方位标竿：一棵橡树和一棵榆树。橡树根本不成问题，就在房子的正前方，车道的左侧，橡树丛中有一棵最古老的，是我平生见过的最高大的树。

“‘起草你家礼典的时候就有这棵橡树了吗？’当我们驾车经过橡树时，我问道。

“‘八成在诺曼征服战争时，就有这棵树了。’马斯格雷夫回答，这棵橡树有二十三英尺粗呢。’”

“猜中的一点已经证实，我便问道：‘你们家有老榆树吗？’”

“‘那边过去有一棵很老的榆树，十年前被雷电击毁——我们把树干锯掉了。’”

“‘你能指出那棵榆树的旧址吗？’”

“‘啊，当然可以了。’”

“‘没有别的榆树了吗？’”

“‘没有老榆树了，不过有许多新榆树。’”

“‘我很想看看这棵老榆树的旧址。’”

“我们乘坐的是单马车。没有进屋，委托人就把我引到了草坪的一

个坑洼处，那是老榆树过去生长的地方。这地方几乎就在橡树和房子的正中间，看来我的调查有所进展了。

“‘我想我们不可能知道这棵榆树的高度了吧？’我问。

“‘我可以立刻告诉你树高六十四英尺。’”

“‘你怎么知道的？’我吃惊地问道。

“‘我的老家庭教师经常叫我做三角练习，往往是测量高度。我在少年时代测算过庄园里的每棵树和每栋建筑物。’”

“这真是意外的幸运。数据来得比我想得还快。

“‘请告诉我，’我问道，‘管家曾问过你榆树的事吗？’”

“雷吉纳德·马斯格雷夫吃惊地望着我。‘经你一提醒我想起来了，’他回答，‘几个月前，布伦顿曾经同马夫发生了一场小争论，的的确确问过我榆树的高度。’”

“这消息简直太重要了，华生，因为它说明我的路子对了。我抬头看了看太阳，已经偏西，我算出不到一小时，它就要挂在老橡树顶端的枝头上空了。礼典中提到的一个条件满足了。而榆树的阴影一定是指阴影的远端，不然为什么不选树干做标竿呢？于是，我开始寻找太阳偏过橡树顶时，榆树阴影的最远端落在什么地方。”

“那一定是非常困难的，福尔摩斯，因为榆树已经不在了。”我说道。“嗯，至少我知道一点——既然布伦顿能找到，我也能找到。何况，实际上并不困难。我和马斯格雷夫走进他的书房，削了一根木钉，我把一条长绳拴在木钉上，每隔一码打一个结，接着拿了两根钓鱼竿绑在一起，总长度正好是六英尺。我和我的委托人回到老榆树旧址，这时太阳正好偏过橡树顶。我把钓竿一端插进土中，记下阴影的方向，丈量了阴影的长度，影长九英尺。

“计算起来就很简单了。如竿长六英尺时投影为九英尺，则树高六十四英尺时投影就是九十六英尺，而钓竿阴影的方向自然就是榆树的方向。我丈量出这段距离，差不多到达了庄园的墙根。我在这个地方钉下

木钉。华生，当我发现在离木钉不到两英寸的地方有个锥形的小洞时，你可以想象我当时欣喜若狂的样子。我知道这是布伦顿丈量时做的标记，我正在走他的老路呢。

“从这一点起我们开始步测，首先用我的袖珍指南针定下方向，顺着庄园墙壁向北走了二十步，再钉下一个木钉。然后我小心地向东迈十步，向南迈四步，便到了旧房子大门的门槛下。按照礼典指示的地点，要再向西迈两步，可那样我就走到石板铺的甬道上来了。

“华生，我还从来没有像那时那样失望过。一时之间我似乎觉得自己的计算一定存在根本性的错误。斜阳把甬道的路面照得很亮，我看着甬道上铺的那些灰色石板，虽然古老，而且被过往行人踏薄了，但还是被水泥牢固地铸在一起，肯定多年未被人移动过。布伦顿显然未在此地下手。我敲了敲石板，到处声音都一样，石板下面没有洞穴和裂缝。不过幸运的是，马斯格雷夫开始领会到我这样做的用意了，也和我一样兴奋异常，拿出手稿来核对我的计算结果。

“‘“就在下面”，’他高声喊道，‘你忽略了一句“话：就在下面”。’“我原以为这是要我们进行挖掘呢，当然我立刻明白自己想错了。

‘你是说，甬道下面有个地下室吗？’我大声说道。

“‘是的，地下室和这些房子一样古老，就在下面，从这扇门进去。’”

“我们走下迂回曲折的石阶，我的同伴划了一根火柴，点着了放在墙角木桶上的提灯。一瞬间我们就看清了，我们来到了要找的地方，而且最近几天还有人来过这里。

“这里是堆放木料的仓库，可是那些显然曾被人乱丢在地的短木头现在都被整齐地堆积在两旁，以便在地下室中间腾出一块空地。空地上有一大块厚石板，石板中间有一个生锈的铁环，铁环上缚着一条厚厚的黑白格子布围巾。

“‘天哪！’我的委托人惊呼道，‘那是布伦顿的围巾，我可以发誓见他戴过这条围巾。这个恶棍来这里做什么？’”

“按照我的建议，马斯格雷夫召来了两名当地警察。警察赶来之后，我抓住围巾，用力提石板。可是只挪动了一点点，还是靠一名警察的帮助，才勉强把石板挪到一旁。石板下露出一个黑洞洞的地窖，我们一齐向下望去。马斯格雷夫跪在地窖旁，把提灯伸进去探照。

“我们看到这地窖大约七英尺深，四英尺见方，其中一边放着一个箍着黄铜箍的矮木箱，箱盖已经打开了，锁孔上插着一把形状古怪的老式钥匙。箱子外面积尘很厚，受到蛀虫和潮湿的侵蚀，木板已经烂掉了，里面长满了青灰色的木菌。一些破烂的金属圆片——显然是旧式硬币——就像我手里拿的这些，散放在箱底，其他一无所有。

“然而，当时我们根本顾不上这个旧木箱，因为我们的目光落到了另一件东西上。那东西蜷缩在木箱旁边，是一个人，穿着一身黑衣服，蹲在那里，前额抵在箱子边上，双臂抱着箱子。这个姿势使他全身的血液都凝聚在了脸上，没有一个人能够认出这个扭曲了的猪肝色面孔究竟是谁。但当我们把尸翻转过来时，才发现那身材、衣着和头发，一切都符和我们委托人的描述，死者的确是那个失踪的管家。这个人已经死了几天，但身上并无伤痕说明他是怎样落到这个下场的。我们把尸体运出地下室，但仍然面临着一个难题，这难题就像开始时遇到的那个一样难于解决。

“华生，到现在我依然要承认，当时我对自己的调查感到失望。我曾经指望当我根据礼典的暗示找到这个地方时，就能解决这个问题。可是现在我已身在此地，却依然远未能弄清这个家族如此精心筹划这样的防范措施究竟是为了什么。诚然，我搞清楚了布伦顿的下落，但现在还得查明他是如何落得这个下场的；而那个失踪的姑娘在这件事情上又起了什么作用？我坐到墙角的一个小桶上，仔细地思索着全部案情。

“遇到这样的情形，你是知道我的处理方法的，华生。我替这个人设身处地想一想，首先衡量一下他的智力水平，然后尽力设想我自己在同样的情况下该怎么办。在这种情况下，事情就变得很简单了，因为布伦顿是个绝顶聪明的人，不必考虑他在观察问题时会出什么‘个人观测误差’（这里借用了天文观测人员的一个术语）。他知道宝物的存在，而且准确地找到了藏宝的地方。他发现石板太重，一个人无法挪动。下一步怎么办？就算他在庄园之外有信得过的人，想要得到那个人的帮助，也得先开门放他进来，这要冒被人发现的重大危险。最好的办法是

在庄园内部找个助手。可是他能向谁求助呢？这个姑娘曾经倾心爱过他。男人不管对女人多么薄情寡义，也始终不认为最后会失去女人的爱情。他可能献了几次殷勤，同豪厄尔斯重归旧好，然后约好共同行动。他们俩可能在夜间一起来到地下室，合力掀开石板。

至此我都可以追述他们的行动，犹如耳闻目睹一般。

“不过要掀起这块石板，对他们两个人，并且其中一个是妇女，还是过于吃力。因为就连我和那个五大三粗的苏塞克斯警察合力去干，也不觉得是件轻松的事。他们挪不动石板该怎么办？如果是我的话应该怎么办呢？我站起身来，仔细查看地上四处乱放着的各种短木。我几乎立刻就看到了早在我意料之中的东西。一根约三英尺长的木料，一端有明显的缺痕，还有几块木头的侧面都被压平了，好像是被相当重的东西压平的。很显然，他们一边把石板往上提，一边把一些木头塞进缝隙中，直到这个缝隙可以爬进一个人去，才用一块木头竖着顶住石板，不让它落下来。因为石板重量全都压在这根木头上，它又压在另一块石板边缘上，才使木头着地的一端产生了缺痕。到此为止，支撑我推理的论据都是可靠的。

“现在的问题是我如何重现那天夜里发生的事情。很显然，这地窖只能钻进一个人，那就是布伦顿。姑娘一定是在上面等候。然后布伦顿打开木箱，把箱子里装的东西递上去（因为东西没有被找到）。后来，后来发生了什么呢？

“我想，或许那个性情急躁的凯尔特族姑娘一见到亏待过她的人（或许他待她比我们猜想的还要坏得多）可以任她摆布的时候，那郁积在心中的复仇怒火突然发作起来了？是木头偶然滑倒，石板自己落下，把布伦顿关死在自掘的石墓之中，而她的过错只是隐瞒真情未报？还是她突然把顶木推开，让石板落回洞口？不管是什么情况，反正在我眼前，似乎出现一个女人抓住宝物，拼命奔跑在曲折的阶梯上的画面，充耳不闻背后传来的闷声瓮气的叫喊声，还有双手疯狂捶打石板的声音。正是那块石板闷死了那个对她薄情的情人。

“难怪第二天早晨她面色苍白，浑身发抖，歇斯底里地笑个不停，秘密就在于此。可是箱子里是什么东西呢？这些东西和她又有什么关系呢？当然，箱子里一定是我的委托人从湖里打捞上来的古代金属和水晶

了。她一有机会就把这些东西扔到了湖中，以便销赃灭迹。

“我在那里坐了二十分钟左右，一动也不动，反复思考着案情。马斯格雷夫依然站在那里，面色苍白，摆动着提灯，向石洞里张望着。

“‘这些是查理一世时代的硬币，’他从木箱中取出几枚金币，说道，‘你看，我们把礼典写成的时间推算得完全正确。’”

“‘我们还可以找到查理一世时代的其他东西，’我突然想到了这个礼典的头两句问答可能代表什么含义，便大声喊道，‘让我们来看看你从湖里捞出的东西吧。’”

“我们回到他的书房，他把那些破烂东西摆在了我面前。一见那些破烂，我就明白他并不看重它们的原因了，因为金属几乎都变成了黑色，石块也暗无光泽。然而我拿起一块用袖子擦了擦，它竟然在我手中像流星一样发出了光芒。金属制品的样式像双环形，只不过已经折弯扭曲，再也不是原来的形状了。

“‘你一定还记得，’我说道，‘直到英王查理一世死后，保皇党还在英国进行武装反抗，而当他们最终逃亡时，可能把许多极贵重的财宝埋藏了起来，准备在太平时期回国挖取。’”

“‘我的祖先拉尔夫·马斯格雷夫爵士，在查理一世时代是著名的保皇党成员，在查理二世亡命途中，是查理二世的得力助手。’我的朋友说。

“‘啊，没错！’我回答，‘现在好了，我看这才真正是我们所要找的最后环节呢。我必须祝贺你得到了这笔珍宝，虽然来得有些悲剧性，却是一件价值连城的遗物。而作为历史珍品，其意义更为重大呢。’”

“‘那到底是什么东西？’马斯格雷夫惊讶地追问道。

“‘这不是别的，正是一顶英国古代的王冠。’”

“‘王冠！’”

“‘完全正确。想想礼典上的话吧！它怎么说来着？“它是谁的？”“是

那个走了的人的。”这是指查理一世被处死。然后是“谁应该得到它？”“那个即将到来的人。”这是指查理二世，已经预见查理二世要来赫尔斯通庄园了。我认为，毫无疑问，这顶破旧得不成样子的王冠曾经是斯图亚特帝王戴过的。’”

“‘它怎么跑到湖里去了呢？’”

“‘啊，这个问题就需要花费一些时间来回答了。’我把我所做的推测和论证从头到尾对他说了一遍，直到夜色朦胧，皓月当空，我才把故事讲完。

“‘那为什么查理二世回国后不来取王冠呢？’马斯格雷夫把遗物放回亚麻布袋，问道。

“‘啊，你准确地提出了一个也许永远都不能解决的问题。可能是掌握这个秘密的马斯格雷夫在此时去世，而出于疏忽，他把这个做指南用的礼典传给后人时没有说明其含义。从那时到今天，这个礼典世代相传，直到终于有一个人揭开了秘密，并在冒险中丧生。’”

“这就是马斯格雷夫礼典的故事，华生。那王冠就留在赫尔斯通——不过，他们在法律上经过了一番周折，又付了一大笔钱才把王冠留下来。我相信，只要你一提我的名字，他们就会把王冠拿给你看。而那个女人，一直音讯全无，很可能她已经离开英国，带着犯罪的记忆逃亡到国外去了。”

赖盖特之谜

那是在一八八七年春天，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由于操劳过度，把身体累垮了，尚未恢复健康。荷兰－苏门答腊公司案和莫波吐依兹男爵的庞大计划案，人们还记忆犹新，这些案子与政治及经济领域的关系极为密切，以致不便在我的回忆录中将其公之于众。但从另一个角度来说，这又促成了一件独特而复杂的案子，使我的朋友有机会运用一种新的侦破方法，这方法是他毕生与犯罪行为作斗争中所使用的诸多方法中的一种。

我查阅笔记，看到四月十四日我曾收到一封从里昂发来的电报，通知我福尔摩斯病倒在杜朗旅馆。没过二十四小时，我就赶到了他的病房，发现他的症状不甚严重，方才放心。即使他这样钢铁般的体质，经过两个多月劳累的调查工作，最终也垮了下来。在这段时间里，他每天最少工作十五小时，而且他对我说，还有一次他夜以继日地工作了五天。甚至胜利的喜悦都不能使他从如此可怕的劳累之中恢复过来。当他的名字响遍欧洲，各处发来的贺电在他的房间里堆积如山的时候，我发现福尔摩斯依然感到很痛苦，神情沮丧。三个国家的警察都失败了，而他却赢得了成功，他彻底拆穿了欧洲最高超的诈骗犯玩弄的鬼把戏。但即使这样，也无法使他从疲惫中恢复、振作起来。

三天后，我们一起回到了贝克街。换个环境对我的朋友显然会更好一些，趁此大好春光到乡间去待一个星期，这种想法对我也充满了吸引力。我的老朋友海特上校在阿富汗时请我给他治过病，现在他在萨里郡的赖盖特附近买了一所住宅，经常邀请我到那里去做客。最近，他说只要我的朋友愿意和我一起去，他也会很高兴地款待他。我拐弯抹角地把这意思说了出来，而当福尔摩斯听说主人是个单身汉，而且他完全可以自由行动时，便马上同意了我的计划。从里昂回来之后一个星期，我们便来到了上校的住所。海特是一位洒脱的老军人，见多识广。他很快就发觉和福尔摩斯很谈得来，而这是我早就预料到的。在我们抵达的那天傍晚，吃过晚餐，大家坐在上校的藏枪室里。福尔摩斯伸开四肢躺在沙发上，海特和我正在欣赏他那贮藏东方武器的小军械库。

“顺便说一下，”上校突然说道，我想从这里拿一支手枪带上楼去，以防遇到警讯。”

“警讯？”我问道。

“是的，最近我们这个地区出了事，使我们大受惊扰。老阿克顿是本地的一个富绅，上周一有人闯进他的住宅。他虽然没有受到很大损失，但那些家伙却依然逍遥法外。”

“没有一点线索吗？”福尔摩斯望着上校问道。

“现在还没有线索。不过这是小事一桩，是我们村子里的一个小小的犯罪案件，福尔摩斯先生，在办过那样的国际性大案之后，它一定不会引起你的注意的。”

福尔摩斯摆了摆手叫他不要称赞自己，可是却面露笑容，说明这些赞美之词使他很高兴。

“有什么重要的事实吗？”

“我想没有。那些盗贼在藏书室里搜索了一通，尽管费了很大劲，却没得到什么东西。整个藏书室被翻了个底朝天，抽屉全被打开了，书被翻得乱七八糟。结果只有一卷蒲柏翻译的《荷马史诗》，两只镀金烛台，一方象牙镇纸，一个橡木制的小晴雨计和一团线不见了。”

“真是五花八门，稀奇古怪！”我喊道。

“唉，这些家伙显然是顺手牵羊，碰到什么拿什么。”

福尔摩斯在沙发上哼了一声。

“地区警察应当从这里面发现一些线索，”他说，“显然是——”我伸出手指警告他道：“你是到这里来休息的，我亲爱的朋友。在神经还十分疲惫的情况下，请你务必不要接手新的案件。”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无可奈何地瞥了上校一眼，我们便转到无关紧要的话题上去了。

然而，凡事自有天定，命里注定我作为医生提醒他注意的那些话都白费了。因为第二天早晨，事情迫使我们进行干预，我们无法置之不理，乡村之行发生了料想之外的变化。我们正用早餐时，上校的管家一点礼节也不顾地闯了进来。

“您听到消息了吗，先生？”他气喘吁吁地说，“是在坎宁安家里！先生。”

“又是盗窃吧？”上校手中举着一杯咖啡，大声说道。

“杀了人呢！”

上校不由得惊呼了一声：“天哪！是谁被害了？是治安官还是他的儿子？”

“都不是，先生。是马车夫威廉。子弹射穿了他的心脏，他再也说不出话了，先生。”

“那么，是谁枪杀了他呢？”

“是那个盗贼，先生。他飞一样地跑掉了，逃得无影无踪。他刚刚从厨房窗户跳进去，就撞上了威廉。威廉为了保护主人的财产而丧了命。”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是在昨天夜里，先生，大约十二点钟。”

“啊，那么，一会儿我们去看看吧。”上校说完，又沉着地坐下来吃他的早饭。“这是件很不幸的事，”管家走后，上校补充道，“老坎宁安是我们这里的头面人物，也是一个非常正派的人。他对此一定很伤心，因为那个人侍奉他好几年了，是一位很好的仆人。案犯显然就是那个闯进阿克顿家的恶棍。”

“也就是盗走了一堆稀奇古怪东西的那个人吗？”福尔摩斯沉思着说。

“对。”

“哦！这可能是世界上最简单的一个案子。不过，初步看来，还是有点儿奇怪，是不是？人们通常认为，在乡村活动的盗贼会频繁改变他们的作案地点，绝不会几天之内在同一地区两次闯进住宅进行偷盗。在你昨晚谈到采取预防措施时，我记得我脑海里闪现过一个想法，这个地方可能是英国盗贼最不注意的地区了。由此可见，我还有许多需要学习的东西。”

“我想这是本地的小偷干的，”上校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阿克顿和坎宁安家当然是他要光顾的地方了。因为他们是此地最大的人家。”“也是最富有的人家吗？”

“对，他们应当算是最富有的了。不过他们两家打了好几年的官司，我想这场官司耗费了他们双方不少血汗钱。老阿克顿曾经提出，要求得到坎宁安家一半的财产，帮他打官司的律师们可以大赚一笔。”

“如果这是本地恶棍作案，要把他追查出来不会很困难。”福尔摩斯打着呵欠说道，“好了，华生，我不打算干预这件事。”

“福雷斯特警官求见，先生。”管家突然打开门说。

一位机警的年轻警官跟随他走进了屋子。

“早安，上校，”他说，“希望我没有打扰到你们，不过我们听说贝克街的福尔摩斯先生在这里。”

上校把手向我的朋友那里一挥，警官便点头致意，对福尔摩斯说：“我们想请您光临指导，福尔摩斯先生。”

“命运总是违背你的意志，华生。”福尔摩斯笑容可掬地说，“你进来时，我们正在聊这件案子呢，警官。或许你能让我们知道得更详细一些。”当他以平素习惯的姿式向后仰靠在椅背上时，我知道我的计划又落空了。

“阿克顿案件，我们还没有线索。但是现在这个案子，我们有许多线索可以进行调查。毫无疑问，这两起案子是同一伙人干的，而且有人看到作案人了。”

“啊？！”

“是的，先生。作案人在开枪打死可怜的威廉·柯万之后，就像鹿一样飞快地跑掉了。坎宁安先生从卧室的窗户里看到了他，而亚历克·坎宁安先生从后面的走廊上看到了他。警报是十一点三刻发出的。当时坎宁安先生刚刚睡下，而亚历克先生正穿着睡衣吸烟。他们两人都听见了马车夫威廉的呼救声，于是亚历克先生跑下楼去看是怎么回事。后门开着，他走到楼梯下面时看到两个人正在外面扭打。其中一个放了一枪，另一个倒下了。凶手跑过花园，越过篱笆逃走了。坎宁安先生从他的卧室望出去，看见那个家伙跑到大路上，但转眼之间就消失了。亚历克先生停下来看能否拯救垂死的威廉，结果就让那个恶棍逃走了。除了知道凶手中等身材、穿着深色衣服外，我们还没掌握有关他容貌的其他线索，但我们正在竭力调查。如果他是一个外乡人，我们马上就可以把他查出来。”

“那个威廉怎么样了？临终之前，他说过什么话没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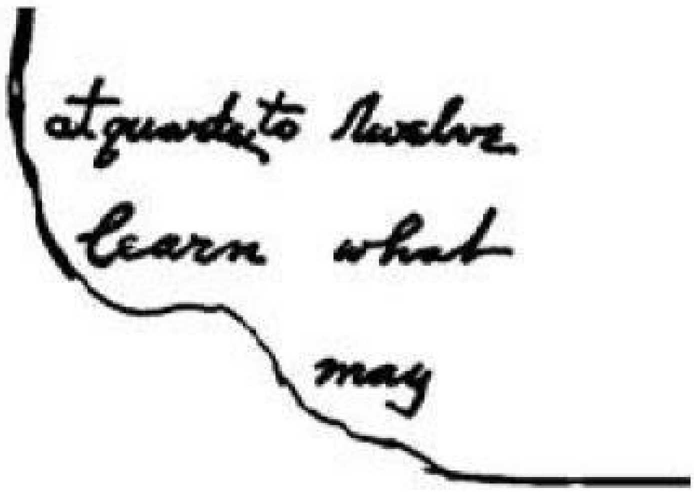
“一个字也没说。他和他母亲住在小屋里。他为人非常忠厚。我们认为，他到厨房去可能是想看看那里是否平安无事。当然，阿克顿案件使每个人都提高了警惕。那强盗刚刚把门推开——锁已经被撬开——便碰上了威廉。”

“威廉在出去之前对他母亲说过什么没有？”

“他的母亲年事已高，耳朵有些背，我们从她那里没有打听到什么。她受到这次惊吓，几乎完全成了痴呆。不过我知道她平常也不怎么精明。但有一个非常重要的情况。请看——”

警官从笔记本里取出一张一角撕坏的纸，把它铺在膝盖上。

“我们发现死者的手里抓着这张纸条，看起来它是从一张较大的纸上撕下来的。您可以看到，上面提到的时间正是这个可怜的家伙遭遇不幸的时刻。要么是凶手从死者手中撕去了一块，要么是死者从凶手那里夺回了这一角。这张纸条读起来很像是一张约会的短笺。”福尔摩斯拿起这张小纸片。下面是它的复制品。



“我们姑且认为这是一个约会，”警官继续说，“当然可以据此认为虽然威廉·柯万素有忠厚之名，却可能和盗贼勾结。他可能在那里等候盗贼，甚至帮助盗贼闯进门，但后来他们两人又闹翻了。”“这字体倒是非常有趣，”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把这张纸条研究了一番，说道，“它比我想象的要深奥得多。”他双手抱头沉思，警官看到这件案子居然能让这位大名鼎鼎的伦敦侦探如此劳神，不禁面露得意之色。

“你刚才说，”福尔摩斯过了一会儿说道，“可能盗贼和仆人之间串通，这张纸也许是一个人给另一个人的密约信，这确实是一个独到的见解，并非完全不可能。可是这张纸条上明明写着……”他又双手抱头，沉思了片刻。当他再抬起头时，我很惊奇地看到他又像没有病倒时那样满面红光、目光炯炯了。他精力充沛地一跃而起。

“我告诉你们，”他说，“我很想悄悄地去看一看，了解一下这个案子的一些细节，它有些地方非常吸引我。如果你允许的话，上校，我想暂时告别你和我的朋友华生，跟警官一起去跑一趟，验证一下我的一两点想法。半小时后我再来见你。”

过了一个半小时，警官独自一人回来了。

“福尔摩斯先生正在田野里踱来踱去，”他说，“他要你们一起到那幢房子里去看看。”

“到坎宁安先生家里去？”

“是的，先生。”

“去做什么呢？”

警官耸了耸肩：“我也不十分清楚，先生。私下说说，我认为福尔摩斯先生的病还没有全好。他表现得非常古怪，而且过于激动。”

“我认为你不必大惊小怪，”我回答，“我不止一次地发现，当他看起来疯疯癫癫的时候，实际上正是胸有成竹的表现。”

“当地人会说他的方法有些疯狂，”警官嘟囔着，“不过他急着要去调查，上校，所以如果你们准备好了，我们最好现在就去。”

我们看到福尔摩斯低着头，双手插在裤袋里，正在田野上踱来踱去。“这件事变得更有趣了，”他说，“华生，你发起的乡间旅行很明显已经成功了。我度过了一个奇妙的早晨。”

“我知道，你已经到犯罪现场去过了。”上校说。

“是的，我和警官一起检查了一下现场。”

“有什么收获吗？”

“啊，我们看到了一些非常有趣的东西。我们边走边谈吧，我把我们做的事都告诉你们。首先，我们看到了那具不幸的尸体。他确实像警官说的那样，死于枪伤。”

“你曾对此有什么怀疑吗？”

“啊，还是每件事都考察一下好。我们的侦察并不是徒劳的。后来我们见到了坎宁安先生和他的儿子，他们能够指出凶手逃跑时越过花园篱笆的确切地点，这是极为重要的。”

“当然。”

“后来我们又见了见那个可怜人的母亲。但是她年老体弱，我们从她那里未能得到任何有用的情况。”

“那么，你调查的结果到底是什么呢？”

“结果就是我确信这一犯罪行为很奇特，或许我们眼下的这次访问可以使它多少明朗一些。警官，我想我们都认为死者手中这张纸片上写着的时间正是他死去的时间。这一点是极为重要的。”

“这就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福尔摩斯先生。”

“这确实给我们提供了一个线索。写这张便条的人，是要威廉·柯万在那个时间起床的人。可是这张便条另外的部分在哪里呢？”

“我仔细地检查了地面，希望能找到它。”警官说。

“它是从死者手中撕去的。为什么有人那么急切地想要得到它呢？因为它可以证明他的罪行。撕下以后他又会怎么处理它呢？他把它塞进衣袋，很可能没有注意到有一部分纸片还抓在死者手里。如果我们能够得到撕走的那片纸，显然，对我们解开这个谜将大有帮助。”

“是的，可是我们没有捉到罪犯，怎能从罪犯的衣袋里得到它呢？”“啊，啊，这是值得仔细考虑的。另外还有一点也很明显，这张便条是给威廉的。写便条的人是不会亲自交给他的，不然他完全可以把要说的话当面告诉他。那么，是谁把便条带给死者的呢？或许是通过邮局寄来的？”

“我已经调查过了，”警官说，“昨天下午，威廉收到过一封信。信封已经被他毁掉了。”

“好极了！”福尔摩斯拍了拍警官的背，大声说，“你已经见过邮差了。和你一起工作我非常高兴。好，这就是那间仆人住的小屋，上校，如果你愿意进来，我可以把犯罪现场指给你看。”

我们走过被害人住的漂亮小屋，走上一条橡树夹道的大路，来到一座华丽的安妮女王时代的古宅前，门楣上刻着马尔博罗的日期。福尔摩斯和警官领着我们转了一圈，然后来到旁门边。门外是花园，花园的篱笆外面是大路。

一位警察站在厨房的门旁。

“请把门打开，警官。”福尔摩斯说，“小坎宁安先生就是站在这几级楼梯上看到那两个人搏斗的，搏斗之处就是我们现在站的地方。老坎宁安先生是在左起第二扇窗户旁看到那个家伙逃到矮树丛左边的。他的儿子也这么说，他们两人都提到了矮树丛。后来亚历克先生跑出来，跪在伤者身旁。你们看，这里的地面非常硬，没有给我们留下任何痕迹。”福尔摩斯正说着，有两个人绕过屋角，走上了花园的小径。一个年龄较大，面容刚毅，面部皱纹很深，目光抑郁寡欢；

另一个是位打扮得很漂亮的年轻人，神情活泼，满面笑容，衣着华丽，和我们为之而来的案件形成了非常奇异的对比。

“还在调查这个案子吗？”他对福尔摩斯说，“我想你们伦敦人是不会失败的。但你似乎不大可能在短时间内就把案子给破了。”

“啊，你必须给我们一些时间。”福尔摩斯愉快地回答。

“这对你是很必要的，”亚历克·坎宁安说，“我根本看不出有什么线索。”

“只有一条线索，”警官说，“我们认为，只要能找到……天哪！

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了？”

我那可怜的朋友的脸上突然出现了极为可怕的表情。他两眼直往上翻，脸扭曲变了形。他忍不住哼了一声，脸朝下跌倒在地上。他突然发病，又那么厉害，把我们吓了一跳。我们急忙把他抬到厨房里，让他躺在一把大椅子上。他吃力地呼吸了一会儿，终于又站了起来，为自己虚弱的身体感到羞愧和抱歉。

“华生会告诉诸位，我生了一场重病，刚刚复原。”福尔摩斯解释道，“这种神经痛很容易突然发作。”

“要不要用我的马车把你送回家去？”老坎宁安问道。

“唉，既然我已经到这里了，有一点我还想把它搞清楚。很容易就能查清的。”

“是什么问题呢？”

“啊，据我看来，可怜的威廉到这里来的时间很可能不是在盗贼进屋之前，而是在盗贼进屋之后。你们只是想当然地认为，虽然门被弄开了，强盗却没有进屋。”

“但我想这是十分明显的，”坎宁安先生严肃地说，“那时我的儿子亚历克还没有睡，如果有人走动，他是一定能够听到的。”

“他当时坐在什么地方？”

“我当时正坐在更衣室里吸烟。”

“哪一扇窗户是更衣室的？”

“左边最后一扇窗户，紧挨着我父亲卧室的那一扇。”

“你们两个人房间的灯自然都是亮着的？”

“没错。”

“现在有几点很奇怪，”福尔摩斯微笑着说，“一个盗贼，而且是一个颇有经验的盗贼，一看灯光就知道这一家有两个人还没睡，却执意闯进屋里去，这难道不奇怪吗？”

“他一定是个沉着冷静的老手。”

“啊，当然了，如果不是这个案子稀奇古怪，我们也不会来向你请教了。”亚历克先生说，“不过，你说在威廉抓住盗贼之前，盗贼已经进了这间屋子，我认为这种看法简直荒唐可笑。屋子不是没有被搞乱，也没有发现丢东西吗？”

“这要看什么东西了，”福尔摩斯说，“你不要忘记，我们在跟这样一个强盗打交道——他很不简单，有自己的一套办法。你看他从阿克顿家拿去的那些古怪东西都是些什么呢？一个线团，一方镇纸，还有一些我不知道的零碎东西。”

“好了，我们把一切都托付给你了，福尔摩斯先生，”老坎宁安

说，“一切听从你和警官的吩咐。”

“首先，”福尔摩斯说，“我想请你出一个悬赏告示，因为要让官方同意这笔款项可能要耗费一些时间，这些事不可能马上就办好。我已经拟了个草稿，如果你不反对的话，请你签个字。我想，五十镑足够了。”“我情愿出五百镑。”治安官接过福尔摩斯递给他的纸和铅笔，说道，“但是，这不太对。”他浏览了一下草稿，又补充了一句。

“我写得有些仓促。”

“你看你开头写的：‘鉴于星期二凌晨差一刻一点发生了一次抢劫未遂案……’事实上，案子发生在差一刻十二点。”

出了这个差错我感到很痛心，因为我知道，福尔摩斯一问对此十分敏感，把事实搞得非常准确是他的特长。然而最近的病痛把他折腾得很辛苦，眼前这件小事就足以向我证明，他的身体还远远没有复原。显然，他感到无地自容。警官扬了扬眉毛，亚历克·坎宁安则哈哈大笑起来。老绅士立即改正了写错的地方，并把纸还给了福尔摩斯。

“尽快送去印刷吧，”老坎宁安说，“我认为你的想法很高明。”福尔摩斯小心翼翼地把这张纸收了起来，夹在他的记事本里。

“现在，”他说，“我们最好一起把这幢房子仔细检查一下，弄清楚这个古怪的盗贼是否确实没有偷走任何东西。”

进屋之前，福尔摩斯先仔细检查了那扇被弄坏的门。很显然，是用一把凿子或一把坚固的小刀插进去，把锁撬开的。我们可以看到利器插进去之后在木头上留下的痕迹。

“你们不用门闩吗？”福尔摩斯问。

“我们一向认为没有必要。”

“你们没有养狗吗？”

“养了，可是我们用铁链把狗拴在房子的另一边。”“仆人们是什么时候去睡觉的？”

“十点钟左右。”

“我听说威廉平常也是在这个时候去睡觉的？”

“是的。”

“这就怪了，就在这个出事的夜晚，他却起来了。现在，如果你肯领我们查看一下这幢房子，我将感到很高兴，坎宁安先生。”

我们走过厨房旁边石板铺的走廊，沿着一道木楼梯来到了房子的二楼。我们登上楼梯平台，在它对面是另一条通向前厅，装饰得非常华丽的楼梯。从这个楼梯平台过去，就是客厅和几间卧室，其中包括坎宁安先生和他儿子的卧室。

福尔摩斯不慌不忙地走着，观察着这幢房子的样式。我从他的表情可以看出，他正在紧紧地追踪着一条线索，可我还是一点都猜不出他所追踪的是什么。

“先生，”坎宁安先生有些不耐烦地说，“我觉得这非常不必要。楼梯口那间就是我的卧室，我儿子的卧室在隔壁。我倒要请你判断一下，如果这贼真的上了楼，我们会毫无察觉吗？”

“我想，你应该到房子四周去调查，寻找新的线索。”坎宁安的儿子并不友善地笑道。

“我还要请你们再将就我一会儿，比如说，我很想看看从卧室的窗户可以望出去多远。我知道，这是你儿子的卧室，”福尔摩斯推开门，“发出警讯时他正坐在更衣室里吸烟吧！窗户朝向什么地方？”福尔摩斯走进卧室，推开门，把另一间屋子四下打量了一番。

“我想你现在总该满意了吧？”坎宁安先生尖酸地说。

“谢谢你，我认为我想看的都看到了。”

“如果你真的认为有必要，可以到我的房间里去。”

“如果不太打扰你的话，那就去吧！”

治安官耸了耸肩，领着我们走进他自己的卧室。室内的家具陈设很简单，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房间。我们向窗户走去时，福尔摩斯走得很慢，以至于落在了大家的后面。床的旁边有一盘橘子和一瓶水，我们走过那里时，福尔摩斯把身体探到我的前面，故意把这些东西打翻在地。玻璃瓶摔得粉碎，橘子滚得到处都是，我目瞪口呆！

“看你弄的，华生，”福尔摩斯沉着地说，“你把地毯弄了个一塌糊涂。”

我慌乱地俯下身来，开始捡橘子，我知道我的朋友想让我来承担责任一定是有原因的。其他人也一边捡橘子，一边把桌子重新扶起来。“哎呀！”警官喊道，“他到哪儿去了？”

福尔摩斯不见了。

“请在这里等一等，”亚历克·坎宁安说，“我看这个人神经有些不正常。父亲，你来，我们一起去看看他钻到哪里去了！”

他们冲出门去，警官、上校和我留在房间里面面相觑。

“哎呀，我同意主人亚历克的看法，”警官说，“这可能是他犯病的结果，可是我似乎觉得……”

他的话还没说完，突然传来一阵尖叫声：“来人啊！来人啊！杀人啦！”我听出这是我朋友的声音，不禁感到毛骨悚然。我发疯似的冲向楼梯平台，呼救声低了下来，变成了嘶哑的、含混不清的喊叫，是从我们最先进去的那间屋里传来的。我直冲进去，一直跑进里面的更衣室。坎宁安父子二人正把福尔摩斯按倒在地，小坎宁安双手掐住他的喉咙，老坎宁安似乎正扭着他的一只手腕。我们三个人立刻把他们从福尔摩斯身上拉开。福尔摩斯摇摇晃晃地站起来，面色苍白，显然已经筋疲力尽了。

“赶快逮捕这两个人，警官。”他气喘吁吁地说。

“以什么罪名逮捕呢？”

“罪名是谋杀他们的马车夫威廉·柯万。”

警官盯着福尔摩斯，愣住了。

“啊，好啦，福尔摩斯先生，”警官终于说，“我相信，您不是真的要——”

“哎呀，先生，你看看他们的脸！”福尔摩斯粗暴地大声打断了他。的确，我从来没有见过这样明显的自认有罪的表情。老人呆若木鸡，原本坚定的脸上现出沉痛而恼怒的表情。另一方面，儿子失去了原有的活泼态度，变得仿佛恶灵一般，双目露出困兽般的逼人凶光，已经没有了丝毫文雅神气。警官一言不发地走向门口，吹起了警笛。两名警察应声而至。

“我只能这样，坎宁安先生，”警官说，“我相信这一切可能都是一场可笑的误会，不过你可以看到——啊，你想干什么？放下它！”他举手打去，亚历克准备击发的手枪咔哒一声被打落在地。

“别动，”福尔摩斯从容地用脚踩住手枪，“审讯时会有用的。不过现在，这才是我们真正需要的呢。”他举起一个小纸团说道。

“那张纸被撕掉的部分！”警官喊道。

“完全正确。”

“在哪里找到的？”

“在我预计它应该在的地方找到的。我马上就把整件案子给你们讲清楚。上校，我认为你和华生现在可以回去了，我最多过一个小时就会和你们再次见面。我和警官要讯问罪犯几句，但午餐时我一定会赶回去的。”

福尔摩斯非常守约，一小时后，他就和我们一起在上校的吸烟室里了。还有一位矮小的老绅士和他在一起。福尔摩斯向我介绍说他就是阿克顿先生，第一件盗窃案就发生在他的家里。

“我向你们说明这件小案子时，我希望阿克顿先生也听一听，”福尔摩斯说，“当然，他对案子的详情也很感兴趣。我亲爱的上校，接待了我这么一个像海燕一样惹麻烦的人，恐怕你一定感到后悔吧。”

“恰恰相反，”上校热情地说，“有机会学习你的侦探方法，是我最大的荣幸。我承认，这一结果完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我也不能理解。我连一点儿线索都没有看出来。”

“恐怕我的解释会让你们失望的。不过无论对于我的朋友华生，还是任何关心我的工作方法的人，这种方法都不是什么秘密。我刚在更衣室里遭到袭击，我想喝一点白兰地定定神，上校。刚才我的力气已经用尽了。”

“我相信你的神经痛不会再突然发作了。”

福尔摩斯放声大笑起来：“我们待会儿再谈这件事。我把这件案子按顺序给你们讲一讲，并把引导我推断出最后结论的几点告诉你们。如果有不十分清楚的地方，请随时问我。

“在侦探艺术中，最重要的就在于能够从众多的事实中看出哪些是要害问题，哪些是次要问题。否则，你的精力不但不能集中，反而会被分散。而从这个案子一开始，我就毫不怀疑，全案的关键一定在于死者手中的那张碎纸片。

“在讨论这个问题之前，我想请你们注意，如果亚历克·坎宁安讲的那一套是真的，凶手在打死威廉·柯万之后马上就逃跑了，那么凶手显然不能从死者手中撕去那张纸。但如果不是凶手撕的，就一定是亚历克·坎宁安本人，因为在老人下楼之前，几个仆人已经在现场了。这一点很简单，可是警官却忽略了，因为他从一开始就认定这些乡绅们与本案无关。而我决心不持任何偏见，按照事实给我指引的方向走。因此，一开始调查，我便以怀疑的眼光注视着亚历克·坎宁安先生扮演的角色。

“我非常仔细地检查了警官交给我们的那张纸。并立刻清楚地看出，这是一张非常值得注意的东西，就是那张字条。现在你们还没有看出某些很能说明问题的地方吗？”

“字体看起来很不规则。”上校说。

“我亲爱的先生，”福尔摩斯大声说，“毫无疑问，它是由两个人交替着写出来的。我请你们注意‘at’和‘to’中那两个苍劲有力的‘t’，再请你们把它跟‘quarter’和‘twelve’中那两个软弱无力的‘t’对比一下，马上就可

以看出事情的真相。通过对四个字母的简单分析，就可以非常有把握地说‘learn’和‘maybe’出自笔锋苍劲有力的人，而‘what’是笔锋软弱无力的人写的。”

“天哪，这真是再明显不过了！”上校喊道，“可那两个人究竟为什么要用这样一种方式来写这封信呢？”

“这显然是一种犯罪行为，其中的一个人不相信另外一个人，于是他决定，不管干什么都得两个人一起动手。很清楚，这两个人中，那个写‘at’和‘to’的人是主谋。”

“你的根据是什么呢？”

“我们可以从对比两个人的笔迹中推断出来。不过还有一个更有力的理由。如果你注意检查一下这张纸，就会得出一个结论：那个笔锋苍劲有力的人首先把他所要写的词全部写完，留下许多空白，叫另一个人去填写。而这些空白留得并不是很宽裕，因此你可以看出，第二个人在‘at’和‘to’之间填写‘quarter’一词时，写得非常挤，说明‘at’和‘to’是先写好的。那个把他所要写的词先写完的人，毫无疑问，就是策划这一案件的人。”

“太妙了！”阿克顿先生叫道。

“这是显而易见的。”福尔摩斯说，“我们现在要谈到另一个重要的地方。可能你们不知道，专家们可以根据一个人的笔迹，相当准确地推断出他的年龄。在正常情况下，这种推断是相当有把握的。我说‘在正常情况下’，是因为不健康和体质弱是老年人的特点，如果是一个多病的年轻人，那他的笔迹也会带有老年人的特点。在这件案子里，只要看看一个人的笔迹苍劲有力，另一个人的虽然十分清晰，却软弱无力，而且‘t’少了一横，我们就可以说，其中的一个比较年轻，另一个虽然还未十分衰老，却也上年纪了。”

“妙极了！”阿克顿先生又大声叫道。

“还有一点非常微妙而有趣。这两个人的笔迹有某些相同之处，他们是属于同一血统的人。对你们来说，最明显的可能就是那个‘e’写得像希腊字母‘ε’，而在我看来，还有很多细小的地方可以说明同样的问题。

我毫不怀疑，从书写的风格上看，这两种笔迹出自同一家人。当然，我现在对你们讲的只是我检查这张纸的主要结果。还有二十三点次要的推论结果，专家大概比你们更感兴趣。而所有这一切加深了我的印象，那就是坎宁安父子二人写了这封信。

“既然得到了这样的结论，下一步当然就是调查犯罪的细节，看看它们对我们能有多大帮助。我和警官来到他们的住所，看到了我们想看的一切。我绝对有把握断定：死者身上的伤口是在四码外用手枪打的，因为死者衣服上没有火药痕迹。因此，很明显，亚历克·坎宁安说什么凶手在搏斗中开了枪，完全是撒谎。还有，父子二人异口同声地指出那个人逃往大路时经过的地方，然而碰巧，那地方有一条宽阔的沟，沟底是潮湿的。但沟的附近并没有发现脚印，据此我不仅绝对相信坎宁安父子又一次撒了谎，而且确定现场根本没有来过任何来历不明的人。

“现在我必须考虑这件奇案的犯罪动机了。为了明确这一点，我首先要搞清在阿克顿先生家发生的第一件盗窃案的起因。从上校告诉我们的某些事情里我了解到，阿克顿先生，你和坎宁安家正在打一场官司。当然，我立刻想到，他们闯到你的书房里去一定是想偷取关于此案的某份重要文件。”

“一点儿不错，”阿克顿先生说，“毫无疑问，他们是想这样做。我完全有权要求获得他们现有财产的一半，可是如果他们能找到我那一纸证据，他们就一定能够胜诉。不过，幸运得很，我已经把那张证据放在我律师的保险箱里了。”

“你看怎么样？”福尔摩斯微笑着说，这是一次危险而鲁莽的尝试，我认为是亚历克干的。他们找不到什么，就故布疑阵，顺手牵羊地拿走一些东西，让人把它当作一件普通的盗窃案。这一点已经非常清楚了，但还有不少地方模糊不清。首先，我要找到被撕走的那半张纸条。我确信它是亚历克从死者手中撕下的，也确信他一定把它塞进了睡衣的口袋里。不然，他还能把它放到别的什么地方呢？唯一的问题是，它是否还在衣袋里？下工夫去把它找到是很值得的。为了这个目的，我们大家一起到他们家里去了。

“你们大概还记得，坎宁安父子是在厨房门外跟我们碰上的。当然，头等重要的是，不能在他们面前提及这张纸，否则他们就会毫不迟

疑地把它毁掉。在警官刚要把我们对这张纸的重视告诉他们时，我假装突然发病晕倒在地，才把话题岔开。”

“哎呀！”上校笑着喊道，“你是说，我们大家都白为你着急了，你突然发病原来是装的？”

“以职业观点说，这一手做得太漂亮了！”我大声说，惊奇地望着这位经常运用变幻莫测的手法把我搞得晕头转向的人。

“这是一种艺术，经常用得上。”福尔摩斯说，“恢复常态之后，我又略施小计，让老坎宁安写上了‘twelve’这个词，这样，我就可以和写在密约信上的‘twelve’进行对比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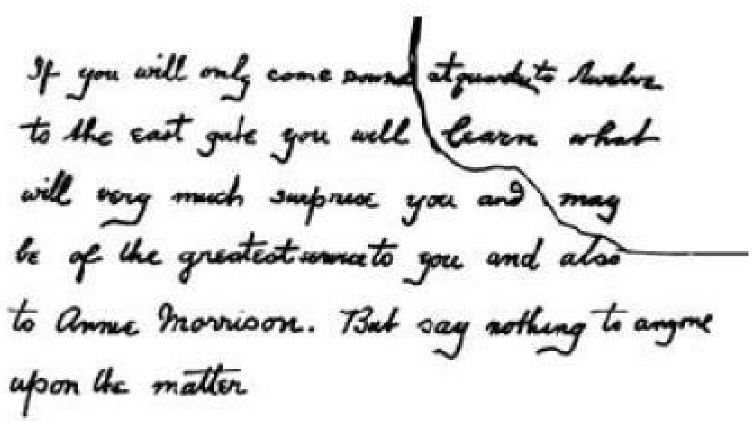
“哎呀，我是多么愚蠢啊！”我大叫道。

“我可以看出，你当时对我的虚弱十分同情，”福尔摩斯微笑着说，“我知道你当时一定非常着急，我很过意不去。后来我们便一同上楼了。我进了那间屋子，看到睡衣挂在门后，便有意弄翻一张桌子，设法吸引他们的注意力，然后溜回去检查那件睡衣的口袋。我刚刚拿到那张纸——不出我所料，它就在他们中一个人的睡衣口袋里——坎宁安父子二人就扑到了我身上。我相信，如果不是你们及时赶来，他们一定会当场把我弄死的。事实上，我感到那个年轻人已经掐住了我的喉咙，他父亲把我的手腕扭过去，想从我手里夺回那张纸。你瞧，他们知道我已经了解了事情的全部真相。他们原本认为绝对保险，没想到一下子陷入了绝境，于是就铤而走险了。

“后来，我跟老坎宁安谈了几句，问他的犯罪动机是什么。他很老实，但他的儿子是一个十足的恶棍，如果他拿到了那把手枪，就会毫不犹豫地把自己或别人打死。坎宁安看到案情对他十分不利，已完全失去信心，把一切都坦白交待了。那天晚上，当威廉的两个主人突然闯入阿克顿的住宅时，威廉悄悄地跟上了他们。他就这样了解了他们的隐私，然后以揭发要挟，开始对他们进行敲诈勒索。然而，亚历克先生是一个惯于玩这类把戏的危险人物，他凭借这方面的天份看出震惊全乡的盗窃案是一个可以干掉他所畏惧的人的机会。他们把威廉诱骗出来，将他枪杀了。他们只要把那张完整的纸条弄到手，并对同谋作案的细节稍稍加以注意，就很可能不会引起别人的怀疑了。”

“那张纸条呢？”

福尔摩斯把被撕开的纸条放在了我们面前。


If you will only come round at quarter to twelve
to the east gate you will learn what
will very much surprise you and may
be of the greatest service to you and also
to Annie Morrison. But say nothing to anyone
upon the matter

“这正是我所希望得到的那个东西。”福尔摩斯说，“当然，我们还不知道亚历克·坎宁安、威廉·柯万和安妮·莫里森之间有什么关系。从事情的结局可以看出，这个圈套安排得非常巧妙。我相信，当你们发现那些‘p’和‘g’的尾端都具有相同的特点时，你们一定会感到很高兴的。那老人写‘i’时不点上面的一点，这也很独特。华生，我认为我们的乡间休养收到了显著的成效，明天我回到贝克街一定会精力充沛的。”

驼背人

结婚数月后的一个夏夜，我正坐在壁炉旁吸最后的一斗烟，对着一本小说不住打盹，因为白天的工作让我筋疲力尽。我的妻子已经上楼去了，刚才传来前厅大门上锁的声音，我知道仆人们也去休息了。我从椅子上站起来，正磕着烟斗灰，突然听到一阵门铃声。

我看了看表，差一刻十二点。这么晚，是不可能有人来拜访的。显然是病人，可能还是一个需要整夜护理的病人。我满脸不高兴地走到前厅，打开大门。出乎我的意料之外，门外石阶上站着的竟是福尔摩斯。

“啊，华生，”他说，“我希望这时来找你还不算太晚。”

“我亲爱的朋友，请进来。”

“你似乎感到惊讶，这也难怪！我想你现在应该放心了吧！唉，你怎么还在吸你婚前吸的那种阿卡迪亚混合烟呢！从落在你衣服上蓬松的烟灰来看，我的话没错。一望便知你习惯于穿军装。华生，如果你不改掉在袖中藏手帕的习惯，那你就永远不像一个纯粹的平民。今晚你能留我过夜吗？”

“欢迎之至。”

“你对我说过，你有一间单身男客住室，我看现在没有住客人。你的帽架说明了这一点。”

“你若能住在这里我将非常高兴。”

“谢谢。那么，我就占用帽架上的一个空挂钩了。很遗憾，我发现你的屋子里曾经来过一位英国工人，他是不幸的象征。我希望不是修排水管的吧？”

“不，是修煤气的。”

“嗯，他的长统靴在你铺地的漆布上留下了两个鞋钉印，灯光正照在上面。不，谢谢你，我在滑铁卢吃过晚饭了，不过我很高兴和你一起吸一斗烟。”

我把烟袋递给他，他坐在我对面默默不语地吸了一会儿。我深知，如果没有重要的事情，他是不会在这样的时间来找我的。因此，我耐心地等他开口。

“我看你近来医务很忙。”他沉吟着看了我一眼，然后说。

“是的，我忙了一整天。”我回答，“在你看来，我这样问似乎非常愚蠢，”我补充道，“但我真的不知道你是如何推断出来的。”

福尔摩斯咯咯一笑。

“我亲爱的华生，我比谁都更了解你的习惯，”他说，“你出诊时，路途近就步行，路途远就乘马车。我看你的靴子虽然穿过，可一点也不脏，便不难知道你现在忙得很，经常乘马车。”

“妙极了！”我高声说。

“这是很简单的，”福尔摩斯说，一个善于推理的人所说出的结论，往往使他周围的人觉得惊奇，这是因为那些人忽略了作为推理基础的一些细节。我亲爱的朋友，你在撰写作品时常进行夸张的渲染，把一些情节故意隐藏起来，不透露给读者，这当然也会产生同样的效果了。现在，我正和那些读者的情况一样，面对一件令人绞尽脑汁的奇案。我已经掌握了一些线索，但还缺乏一两点使我的理论更加完善的证据。

不过我一定会找到的，华生。我一定能找到它！”他的双眼放射出光芒，瘦削的双颊也略微泛出红色。这时的他不再矜持，露出了天真热情的样子，不过这仅仅持续了一瞬间。当我再望过去时，他的脸上又恢复了印第安人那种死板的样子，他这种样子使得许多人以为他已经失去了人类基本的情感，变成了一架机器。

“在这件案子里有一些值得注意的特点，”福尔摩斯说，“我甚至可以说，是一些罕见的值得注意的特点。我对案情进行了调查研究，我认为现在已经接近破案了。如果你能在这最后一步上助我一臂之力，就帮

了我的大忙了。”

“我很愿意效劳。”

“明天你能到奥尔德肖特那么远的地方去吗？”

“我相信杰克逊可以替我行医。”

“太好了。我想从滑铁卢车站乘十一点十分的火车动身。”

“这样我就有时间准备了。”

“那么，如果你不是很困的话，我可以把这件案子的情况和需要做的事告诉你。”

“你来以前我的确很困，现在倒十分清醒了。”

“我尽量简明扼要地把案情讲一讲，绝不遗漏任何重要情节。你可能已经读过关于这件事的某些报道了，我正在调查的是驻奥尔德肖特的芒斯特步兵团巴克利上校的假定被杀案。”

“我完全没有听说过这件事。”

“看起来，除了在当地，这件案子还没有引起足够的关注。这件案子是两天前才发生的。简要情况是这样：

“你知道，芒斯特步兵团是不列颠军队中一个最著名的爱尔兰团。它在克里米亚战争和印度兵变中建立了奇功。从那时起，它在每次战斗中都屡建功勋。这支军队直到这个星期一的夜晚，一直由詹姆斯·巴克利上校指挥。上校是一个勇敢而经验丰富的军人，他起初是个普通士兵，由于对印度叛军作战时表现勇敢而被提升，后来便指挥他所在的这个团了。

“巴克利上校还是军士的时候就已经结了婚，他妻子的闺名叫做南希·德沃伊，是该团前任掌旗军士的女儿。由此可以想象，这对年轻夫妇（因为当时他们非常年轻）在新环境中，是受到了一些社会排挤的。但是，他们很快就适应了新的环境，我听说巴克利夫人很受该团女眷们的欢迎，她的丈夫也很受同级军官的爱戴。我还可以补充一点，她是一

个很漂亮的女子。即使现在已经结婚三十多年了，她的容貌依然婉约动人。

“巴克利上校的家庭生活看来始终是很美满的。我从墨菲少校那里了解到许多情况。他说自己从未听说过这对夫妇之间有什么不和。总的来说，巴克利上校爱自己的妻子胜过妻子爱他。如果巴克利上校有一天不在妻子身边，他就坐卧不安。而她虽然爱巴克利，也忠实于他，但是缺乏女人的柔情。他们在该团被公认为一对模范中年夫妇。从他们的夫妻关系上，人们绝对看不出有什么东西会引发后面的悲剧。

“巴克利上校本人的性格似乎有些特别。他平常是一个潇洒而活泼的老军人，但有时似乎显得相当粗暴，报复心强。不过他的这种脾气似乎从来没有对妻子发作过。我和其他五名军官谈过，其中三名军官和墨菲少校都曾注意到一种情况，那就是上校有时有一种奇怪的意志消沉现象。巴克利上校在餐桌上和别人高兴地说笑时，似乎经常有一只无形的手，从他的脸上抹去笑容。在遇难前几天，他都处在这种消沉状态中，心情极端忧郁。这种消沉状态和一定程度的迷信，就是他的同伴所看到的他性格中唯一的不同寻常之处。他的迷信表现在不喜欢一个人独处，尤其在天黑之后。这种孩子气的特征自然引起了人们的议论和猜疑。

“芒斯特步兵团本是老一一七团，第一营多年驻扎在奥尔德肖特，那些有妻室的军官都住在军营外面。上校这些年来一直住在一座叫做‘拉钦’的小别墅中，距北营约半英里。别墅的四周是庭院，西边离公路不到三十码。他们只雇用了一个车夫和两个女仆。因为巴克利夫妇没有孩子，平时也没有客人住在他家，所以整个拉钦别墅就只有上校夫妇和这三个仆人居住。

“现在我们来谈谈上星期一晚上九到十点钟在拉钦别墅发生的事情。

“巴克利夫人是一位罗马天主教徒，非常关心圣乔治慈善会。慈善会是在瓦特街小教堂举办的，专门为穷人施舍旧衣服。那天晚上八点钟，慈善会举行了一次会议，巴克利夫人匆匆吃过饭后就前去参加。在她出门的时候，车夫听见她对丈夫说了几句家常话，告诉他很快就回来。随后她去邀请住在邻近别墅的年轻的莫里森小姐一起去参加会议。会开了四十分钟，九点十五分她们一起回家，直到莫里森小姐家门口两

人才分手。

“拉钦别墅有一间用作晨间起居室的屋子，它面对着公路，有一扇大玻璃窗通向草坪。草坪有三十码宽，只用一道上面安有铁栏杆的矮墙与公路隔开。巴克利夫人回家的时候进的就是这间屋子，那时窗帘还没有放下，因为这间屋子平常晚上不怎么使用。巴克利夫人自己点上了灯，然后按铃，叫女仆简·斯图尔德给她送去一杯茶，这和她平常的习惯是相反的。那时上校正坐在餐室中，听到妻子已经回来，便到晨间起居室去见她。车夫看到上校经过走廊，走进那间屋子，却再也没能活着走出来。

“巴克利夫人要的茶十分钟后才准备好，女仆走近门口时感到非常惊奇，因为她听到主人夫妇正吵得不可开交。她敲了敲门，没有人回答，又转了转门钮，发现门已经从里面锁上了。她自然跑回去告诉了女厨师，这两个女仆又和车夫一起来到走廊，听到两人仍在激烈地争吵。他们一致证实，只听到巴克利和他妻子两个人的声音。巴克利的声音很低，且不连贯，所以他们三个人谁也听不出他说的是什么。相反，女主人的声音却充满恨意，她高声说话时可以听得很清楚。‘你这个懦夫！’她翻来覆去地说着，‘现在怎么办呢？现在怎么办呢？把我的青春还给我！我不愿再和你一起生活了！你这个懦夫！你这个懦夫！’这就是她断断续续说的话。接着，仆人们听到男主人突然发出一声可怕的叫喊，同时又听到轰隆倒地的声音和女主人发出的撕心裂肺的尖叫。尖叫一声又一声地从里面传出，车夫知道已经发生了悲剧，便冲到门前，想破门而入，却无法进去。两个女仆已经吓得惊慌失措，一点儿也帮不上忙。这时车夫突然想到一个主意，于是从前门跑出去，绕到法式长窗前的草坪上。长窗中的一扇敞开着——我听说，夏季这扇窗户总是开着的——车夫便毫不费力地从窗口爬进去了。这时他的女主人已经停止了尖叫，失去知觉，僵卧在长沙发上；那个不幸的军人则直挺挺地倒毙在自己的血泊中，双脚跷起，搁在单人沙发的一侧扶手上，头撞在地上，靠近火炉挡板的一角。

“车夫发现已无法救活他的男主人，自然首先想到把门打开，却碰到了一个意想不到的奇怪困难。钥匙不在门的里侧，他在屋子里怎么找都找不到。于是，他仍旧从窗户出去，找来一个警察和一个医务人员帮忙。这位夫人自然有重大的嫌疑，但由于她仍处在昏厥状态，于是先被抬到自己的房间里。上校的尸体被安放到沙发上，然后，警察对惨案发

生的现场进行了仔细的调查。

“这位不幸的老军人受的致命伤在后脑处，伤口有两英寸左右长，显然是被某种钝器猛然一击造成的。这凶器是什么也不难推测。地板紧靠尸体的地方放着一根带骨柄的雕花硬木棒。上校生前收集了各种各样的武器，都是从他打过仗的不同国家带回来的。警察猜测，这根木棒是他的战利品之一。仆人们都说以前没有看见过这根木棒，不过它若混杂在室内大量珍贵物品之中，是很可能被人忽略的。警察在这间屋子里没有发现其他重要的线索。只是有件事莫名其妙：那把失踪的钥匙既不在巴克利夫人身上，也不在受害者身上，室内各处也都没有。最后从奥尔德肖特找来了一个锁匠，才把门打开。

“这就是这件案子的情况，华生。我应墨菲少校的邀请，星期二早上去奥尔德肖特帮助警察破案。我想你一定认为这件案子足够有趣，因为经过观察之后，我立刻感到这件案子实际上比我最初想象的更加离奇古怪。

“我在检查那间屋子之前曾经盘问过仆人们，他们描述的事实就是我刚才对你说过的那些。女仆简·斯图尔特回忆起另一个值得注意的细节。你一定还记得，她一听到争吵的声音，就去找来了另外两个仆人。她说第一次她单独一人在那里时，主人夫妇都把声音压得很低，她几乎听不到什么。她不是根据他们说的话，而是根据他们的声调判断出他们是在争吵的。但在我的极力追问之下，她想起曾听到这位夫人两次说出‘大卫’这个名字。这一点对推测他们突然争吵的原因是极为重要的。你知道，上校的名字叫‘詹姆斯’。

“这件案子中有一件事给仆人和警察都留下了极为深刻的印象，那就是上校的面容变得非常诡异。据他们说，上校的脸上出现了一种极为可怕的惊恐表情，已经变得不像一个正常人的脸了。这种恐怖的面容，使不止一个看到他的人都几乎吓昏过去。一定是他已经预见到了自己的命运，引起了极度的恐惧。当然，这完全符合警察的说法——上校可能已经看出妻子要杀他了。伤口在他脑后的事实和这种说法也并不十分抵触，因为他当时也许正转过身来想躲开这一击。巴克利夫人因急性脑炎发作，暂时神智不清，无法从她那里了解情况。

“我从警察那里知道，当天晚上和巴克利夫人一起出去的莫里森小

姐表示并不知道她的朋友回家后发火的原因。

“华生，搜集到这些事实后，我连抽了好几斗烟，思索着，设法分清哪些是关键性的，哪些是纯属偶然。毫无疑问，这件案子最不寻常而又最耐人寻味的一点，是屋门的钥匙丢得奇怪。已经在室内进行了十分细致的搜查，却毫无收获。所以，钥匙一定是被人拿走了，这是十分明显的。但上校和他的妻子都没有拿它，因此，一定有第三者曾经进入这个房间，而这位第三者只可能是从窗户进去的。依我看，只有对房间和草坪仔细检查一次，才能发现这位神秘人物留下的某些痕迹。华生，你知道我的调查方法。在调查这个案子的时候，没有哪种方法我没用过。

最后我终于发现了痕迹，可是与我所期望得到的截然不同。的确有一个人到过室内，他是从大路穿过草坪进来的。我一共得到了五个十分清晰的脚印：一个就在大路旁他翻越矮墙之处；两个在草坪上；还有两个不十分明显，是当他翻窗而入时，在窗户旁边弄脏了的地板上留下的。他显然是从草坪上跑过去的，因为他的脚尖印比脚跟印要深得多。不过使我感到惊奇的并不是这个人，而是他的同伴。”

“他的同伴？”

福尔摩斯从口袋里取出一大张薄纸，小心翼翼地在膝盖上摊开。

“你看这是什么？”他问道。

纸上是一种小动物的爪印。有五个很清晰的爪指，爪尖很长，整个痕迹大小像一只点心匙。

“这是一条狗。”我说道。

“你听说过狗爬上窗帘的事吗？可我在窗帘上发现了这个动物爬上去留下的清晰痕迹。”

“那么，是一只猴子？”

“可这不是猴子的爪印。”

“那是什么呢？”

“不是狗，不是猫，不是猴子，也不是我们熟悉的别的什么东西。我曾经设法从爪印的大小描绘出这只动物的形象。这是它站着不动时的四个爪印。你看，前爪到后爪的距离至少有十五英寸。再加上头和颈部的长度，你就可以得出这动物至少长两英尺，如果有尾巴，可能还要更长些。再来看看另外的尺寸。这个动物曾经走动过，我量出了它走一步的距离，每一步只有三英寸左右。你就可以知道，这东西身体很长，腿很短。这东西虽没有留下什么毛，但它的大致形状一定和我说的一样。它能爬上窗帘，而且是一种食肉动物。”

“这你是怎么推断出来的呢？”

“因为窗户上挂着一只金丝雀笼子，它爬到窗帘上，似乎是想抓那只鸟。”

“它究竟是什么呢？”

“啊，如果我能说出它的名字，就太有助于破案了。总的说来，可能是鼬鼠或者白鼬之类的东西，不过比我曾经见过的那些要大得多。”“它与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呢？”

“这一点也还没有弄清楚。不过你可以看出，我们已经知道了不少情况。我们知道因为窗帘没拉上，屋里亮着灯，让一个站在大路上的人看到巴克利夫妇在争吵。我们还知道，他带着一只奇怪的动物，跑过了草坪，走进屋内。可能是他打了上校，也很可能是上校看到他之后吓得跌倒了，头在炉角上撞破了。最后，我们还知道一个奇怪的事实，就是这位闯入者在离开时把钥匙带走了。”

“你的这些发现，似乎把事情搞得比以前更加复杂了。”我说。

“不错，这些情况的确说明这件案子比最初设想的更复杂。我仔细想了想这件事，得出的结论是：我必须从另一个方向去探索这件案子。哦，华生，我耽误你睡觉了，明天在我们去奥尔德肖特的路上，我再把剩下的情况详详细细地告诉你吧。”

“谢谢你，但你已经说到了最有趣的地方，让我欲罢不能了。”

“是这样的。巴克利夫人七点半离开家门时和她丈夫的关系还很融

洽。我想我已经说过，她虽然并不十分温柔体贴，可是车夫听到她和上校说话的口气还是很和善的。现在，同样肯定的是，她一回来就走到那间不大可能见到丈夫的晨间起居室，正像一个女人心情激动时常有的那样，吩咐女仆给自己备茶。后来，当上校进去见她时，她突然激动地责备起上校来。所以说，在七点半到九点钟之间一定发生了什么事情，使她完全改变了对上校的看法。莫里森小姐在这一个半小时之内始终和巴克利夫人在一起。因此，完全可以肯定，尽管莫里森小姐不承认，但事实上她一定知道这件事的一些情况。

"原先我怀疑，可能这位年轻女子和这位老军人有什么关系，而且她当晚向上校夫人承认了。这就可以说明为什么上校夫人气冲冲地回了家，也可以说明为什么这位姑娘矢口否认曾经发生过什么。这种猜测和仆人听到的那些话也并不完全矛盾。但是巴克利夫人曾经提到'大卫'，而上校忠实于他的妻子又是人所共知的，这些都与这种假设不符，更不用说第三者悲剧式的闯入，它当然与上述推想更联系不上。这样我就很难硬定正确的行动步骤，不过，总的来说，我还是倾向于放弃上校和莫里森小姐之间有任何关系的想法，且更加确信这位少女对巴克利夫人憎恨丈夫的原因是知情的。我的办法很简单，就是去拜访莫里森小姐，向她说明我完全肯定她知道这些事实，并且使她确信，不把这件事弄清楚，她的朋友巴克利夫人将因为涉嫌谋杀而受审。

"莫里森小姐是一位娇小而文雅的少女，有一双羞怯的双眼和淡黄色的头发，非常聪明机智。我讲过这些话之后，她坐在那里沉思了一会儿，然后向我转过身来，态度坚决地讲述了一些很值得注意的事，我简要地把它讲给你听。

"'我曾经答应我的朋友，决不说出这件事，既然答应了，就应该守约。'莫里森小姐说，'可是我那可怜的朋友竟被控犯下如此严重的罪行，而她自己又因病不能开口。如果我确实能够帮助她，那么我想，我宁愿不遵守约定，把星期一晚上发生的事全部告诉你。

"'我们大约八点三刻从瓦特街慈善会回来。回家时要经过赫德森街，这是一条非常宁静的大道。街上只有一盏路灯，在路的左边。我们走近这盏路灯时我看到一个人向我们迎面走来，这个人背驼得很厉害，一边肩膀上扛着一个像小箱子似的东西。他看起来已经残废了，因为他整个身体佝偻着，头向下弯，走路时双膝也是弯曲的。我们刚好在路灯

映照下错身而过，他仰起脸来看了我们一眼。他一看到我们就停了下来，发出了一声吓人的惊呼：“天哪，是南希！”巴克利夫人的面色变得像死人一样惨白，如果不是那个面容可怕的人扶住她，她就跌倒在地了。我打算去叫警察，可是出乎我的意料之外，巴克利夫人对这个人说话十分客气。

“‘她颤声说道“：这三十年来，我以为你已经死了，亨利。”

“‘“我是已经死了。”那个人说话的声音听起来令人恐惧。他的脸色阴郁而可怕，他那时的眼神，我现在还常常梦见。他的头发和胡子已经灰白，面颊也皱缩得像干枯的苹果。

“‘“请你先走一步，亲爱的，我要和这个人说说话，用不着害怕。”巴克利夫人竭力说得轻松些，可是她的面色依然像死人一样苍白，双唇颤抖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我按照她的要求先走了，他们一起谈了几分钟。后来她双眼冒火地来到街上，我看到那个可怜的残疾人站在路灯杆旁，向空中挥舞着握紧的拳头，就像疯了似的。巴克利夫人一路上一言不发，直到我家门口，她才拉住我的手，求我不要把路上发生的事告诉任何人。

“‘“这是我的一个老相识，现在落魄了。”她说。我答应她什么都不说。她亲了亲我，从那时起，我就再也没有见过她。我现在已经把全部事实都告诉你了。我以前不肯告诉警察，是因为我并不知道我亲爱的朋友处在危险的境地。我现在明白了，把一切事情全说出来对她只有好处。’”

“这就是莫里森小姐告诉我的话，华生。你可以想象，这对我来说，就像在黑夜中见到了一线光明。以前毫不相关的每一件事，立刻恢复了它们的本来面貌。我对这个案子的全部经过，已经隐约看出些眉目了。下一步显然是去找那个给巴克利夫人留下如此不平常印象的人。如果此人仍在奥尔德肖特，这就不是一件难办的事。这地方的居民并不多，而一个残疾人势必会引起注意的。我花了一天时间去找他，到了傍晚时分，也就是今天傍晚，华生，我找到他了。这个人名叫亨利·伍德，寄居在那两个女人遇见他的那条街上。他到这个地方刚刚五天。我以登记人员的身份和女房东谈得非常投机。这个人是一个变戏法的，每天黄昏之后就到各个私人经营的士兵俱乐部去跑一圈，在每个俱乐部表

演几个节目。他经常随身带着一只动物，装在一个小箱子里。女房东似乎很怕那东西，因为她从未见过那样的动物。据女房东说，他经常用这只动物耍几套把戏。女房东能告诉我的就这么多。她还补充说，奇怪的是，像他这样一个备受命运折磨的人，竟然还能活下来。这个人有时会说一些奇怪的话，而最近两天夜里，女房东听到他在卧室里呻吟哭泣。至于钱，他并不缺钱，不过他在付押金时，曾交给女房东一枚像弗罗林那样的银币。华生，她给我看了，那是一枚印度卢比。

“我亲爱的朋友，现在你完全可以看出我为什么要来找你了。事情很清楚，那两个女人与这个人分手后，他便远远地尾随着她们，从窗外看到那对夫妇间的争吵，便闯了进去，而他用小木箱装着的那个东西却溜了出来。这一切是完全可以肯定的。不过在那间屋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世界上只有他一个人能够告诉我们。”

“那你打算去问他吗？”

“当然，不过需要有一个见证人在场。”

“你是让我做见证人吗？”

“如果你愿意的话，那是当然的了。倘若他能把事情说个明白，那是最好的。假如他不说，那么，我们没有别的办法，只有申请逮捕他。”“可是你怎么知道，我们赶到时他还在那里呢？”

“我已经采取了一些措施。我让贝克街那群孩子中的一个去看守他，无论这个人走到哪里，他都甩不掉这孩子。明天我们会在赫德森街找到他，华生。现在，假如我再耽误你去安寝，我可就是在犯罪了。”

中午时分，我们赶到了惨案发生的地点，由我的朋友引导，立刻前往赫德森街。尽管福尔摩斯善于隐藏他的感情，我也能看出，他正在竭力抑制自己的兴奋情绪。我则是一半觉得好奇，一半觉得有趣，同时异常兴奋激动——这是我每次和他调查案件时都能体验到的。

“这就是那条街，”当我们拐进一条两旁都是二层砖瓦楼房的短街时，福尔摩斯说，“啊，辛普森来报告了。”

“他在里面，福尔摩斯先生。”一个小个子街头流浪儿向我们跑了过

来，大声喊道。

“很好，辛普森！”福尔摩斯拍了拍流浪儿的头说，“快来，华生。就是这间房子。”福尔摩斯递进一张名片，声言有要事来访。过了一会儿，我们就和我们要访问的人见面了。尽管天气很热，这个人却仍蜷缩在火炉旁，而这间小屋子竟热得像烤箱一样。此人弯腰驼背，在椅子里面把身体缩成一团，在某种程度上给人一种难以形容的丑恶印象。可是当他向我们转过脸来时，我看出这张脸虽然枯瘦而黝黑，但从前一定是相当英俊的。他那双发黄的眼睛怀疑地凝视着我们，既不说话，也不站起来，只是指了指两把椅子让我们坐下。

“我想，你就是之前待在印度的亨利·伍德吧，”福尔摩斯和颜悦色地说，“我们是为了巴克利上校之死这件小事来访的。”

“我怎么会知道这件事呢？”

“这就是我要调查的了。我想你应该知道，如果不把这件事弄清楚，你的一个老朋友巴克利夫人就很有可能因谋杀罪受审。”

这个人猛地一惊。

“我不知道你是谁，”他嚷道，“也不知道你是怎么知道这件事的，但你敢发誓，你对我说的是真的吗？”

“当然是真的了，等她恢复知觉之后，他们就要逮捕她了。”

“我的天哪！你也是警察局的吗？”

“不是。”

“那这件事与你有什么关系呢？”

“伸张正义，人人义不容辞。”

“你可以相信我的话，她是无辜的。”

“那么犯罪的是你？”

“不，不是我。”

“那是谁杀害了詹姆斯·巴克利上校呢？”

“老天有眼，他得到了应得的报应。请你记住，如果我如愿以偿，把他的脑袋打开了花，他死在我的手下也不过是罪有应得。如果不是因为他问心有愧，自己摔死了，我也发誓一定要杀死他。你要我讲一讲这件事，好，我没有必要隐瞒，因为我对这件事是问心无愧的。

“事情是这样的，先生。你看我现在后背像骆驼，肋骨也歪歪扭扭，但在当年，下士亨利·伍德可是一一七步兵团里最英俊的人。那时我们驻扎在印度的一个兵营，我们把那地方叫做布尔蒂。几天前死去的巴克利和我一样，是同一个连的军士，而那时团里有一个美女，就是掌旗军士的女儿南希·德沃伊。那时有两个人爱她，而她只爱其中的一个。你们现在看着蜷缩在火炉前的这个可怜东西，再听我说那时正是因为我长得英俊她才爱我，一定会觉得很可笑。

“虽然我赢得了她的爱情，可是她的父亲却把她许配给了巴克利。我那时是个冒失鬼，不顾一切的莽撞少年，而巴克利是一个受过教育的人，已经要提升做军官了。但那姑娘仍然对我很忠诚，如果不是发生了印度叛乱，全国都乱了起来，我就要和她结婚了。

“我们都被困在布尔蒂；我们那个团，半个炮兵连，一个锡克教连，还有许多平民和妇女。有一万叛军包围了我们，他们像一群凶猛的猎狗围在一只鼠笼周围。被围困的第二个星期，我们的饮水用光了。当时尼尔将军的纵队正往内地移动，问题是我们能否和他们取得联系。这是我们唯一的出路，因为我们不能指望带着所有的妇女和孩子冲杀出去。我自告奋勇突围去向尼尔将军求援。我的请求被批准了，于是我就去和巴克利中士商量，他比其他任何人都更熟悉地形。他画了一张路线图给我，以便我按图穿过叛军防线。这天夜里十点钟，我走上征途。这里有一千条生命在等待救援，可是那天夜晚我从城墙上爬下去的时候，心里只挂念着一个人。

“我要经过一条干涸的河道，本指望它可以掩护我避过敌军的岗哨。可是我刚匍匐行进到河道拐角处，就闯进了六个敌军的埋伏之中，他们正蹲在黑暗中等候我。顷刻之间我就被打晕过去，手脚都被捆住。

可我真正的创伤是在心里，而不是头上，因为当我醒来时听到了他们的谈话。虽然我只懂一点他们的语言，但也足以明白，原来我的伙伴，也就是给我安排路线的那个人，通过一个土著仆人，把我出卖给敌人了。“啊，我不需要详细讲述这一部分了，你们现在已经知道詹姆斯·巴克利善于做出什么事了。第二天尼尔将军前来解了布尔蒂之围，可是叛军在撤退时把我一起带走了，多年来我再也没有见到一个白人。我备受折磨，几次设法逃走又被捉回，重新遭受折磨。你们可以亲眼看到他们把我弄成了什么样子。他们中的一些人带着我一同跑到尼泊尔，后来又转到大吉岭。那里的山民把带着我的几个叛军杀死了，于是我在逃脱前又一度成了山民们的奴隶。最终我没有向南逃，而是不得不向北逃，一直逃到了阿富汗。我在那里游荡了几年，最后又回到旁遮普。在那里，我大部分时间住在土人中，学会了变戏法，以此维持生活。像我这样一个可怜的残疾人，又何必再回到英国，让我的老同事知道这些情况呢？即使渴望复仇，我也不愿回去。我宁愿南希和我的老伙伴们认为亨利·伍德已经直挺挺地死了，也不愿让他们看到他活着，却像一只黑猩猩一样拄着拐杖踯躅而行。他们深信我已经死了，我也愿意他们这样想。我听说巴克利已经娶了南希，并且在团里升得很快，可是即便如此，我也不愿说出真相。

“不过人到了晚年，思乡之念油然而生。几年来，我一直梦想着看到英国绿油油的大地和田园。后来我终于决定在死之前再看一看我的故乡。我积蓄了回乡的路费，并来到驻军的地方，因为我了解士兵们，知道怎样使他们快乐，并借此维持生活。”

“你讲的故事非常动人，”福尔摩斯说，“我已经听说你遇到了巴克利夫人，你们都认出了彼此。我想，后来你尾随她回家去，从窗外看到她和她丈夫争吵起来，当时巴克利夫人很可能当面斥责了他对你的行为。你情不自禁地奔过草坪，冲着他们闯了进去。”

“正是这样，先生。他一看到我，脸色就变了，我以前还从未见过那么难看的脸色。接着他向后摔倒，一头撞到炉子护板上。其实他在摔倒之前就已经死了，我从他脸上察觉到他已经死了，这就像我能读懂壁炉上放着的书那样。他一看见我，就像有一颗子弹射中了他那颗做了亏心事的心。”

“后来呢？”

“后来南希晕倒了，我赶忙从她手中拿起钥匙，打算开门呼救。但这时我觉得不如走掉算了，因为这件事看来对我很不利。如果被抓住，我的秘密就全暴露出来了。我急忙把钥匙塞进衣袋里，丢下我的手杖去捉爬上了窗帘的特迪。我把它捉住放回箱子里，便迅速逃离了这间屋子。”

“特迪是谁？”福尔摩斯问道。

这个人俯身向前，拉开屋角一只笼子的门，里面转瞬间溜出来一只漂亮的红褐色小动物。它的身子瘦小而柔软，长着鼬鼠似的腿，细长的鼻子，还有一双美丽的红眼睛。我从未见过别的动物有这样美丽的眼睛。

“这是一只猫鼬！”我喊道。

“对，有些人这样叫它，也有人把它叫做獴。”伍德说道，“我把它叫做捕蛇鼬，特迪捕捉眼镜蛇快得惊人。我这里有一条去掉了毒牙的蛇，每晚特迪就在士兵俱乐部里表演捕蛇，给士兵们取乐。还有别的问题吗，先生？”

“没了，如果巴克利夫人遇到更大的麻烦，我们再来找你。”

“当然，要是那样的话，我会自己去的。”

“如果不是那样，就不必把死者过去所做的丑事重新翻出来了。你现在已经知道，这三十年来他因为过去的恶行一直受着良心的责备，至少也该满意了。啊，墨菲少校走到街那边了。再见，伍德。我想了解一下昨天以后又发生了什么事。”

少校还没走到街道拐角处，我们就及时赶上了他。

“啊，福尔摩斯，”少校说，“我想你已经听说这件事完全是庸人自扰了吧。”

“是怎么回事呢？”

“刚刚验完尸。医生证明，上校的死是由中风引起的。你看，这不

过是一件十分简单的案子。”

“啊，不可能再简单了，”福尔摩斯笑容可掬地说，“华生，走吧，我想奥尔德肖特这里已经没有我们的事了。”

“还有一件事，”我们来到车站时，我说道，“如果说她丈夫的名字叫‘詹姆斯’，而另一个人叫‘亨利’，那她为什么提到‘大卫’呢？”“我亲爱的华生，如果我真是你所喜欢描述的那种理想的推理家，那么，从这一个词我就该推想出全部故事。这显然是一个斥责的字眼。”

“斥责的字眼？”

“是啊，你知道，大卫有一次也像詹姆斯·巴克利中士一样做了错事。你可记得乌利亚和拔示巴这个小故事吗？我恐怕自己对《圣经》的知识有一点遗忘了，但你可以在《撒母耳记上》或《撒母耳记下》里去找，便可以找到这个故事了。”

住院的病人

我粗略地看了一连串内容不连贯的回忆录，想用它们来阐明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思维上的一些特点，但却觉得很难挑出我需要的例子。因为在侦破这些案子的过程中，福尔摩斯虽然巧妙地运用了他分析推理的手法，证实了他那独特的调查研究的重要性，但案件本身却往往微不足道，平凡无奇，我觉得实在不值得向读者介绍。

另一方面，也经常发生这样一种情况：他参与调查一些案情离奇、富有戏剧性的案子，但他在侦破过程中所起的作用却不能满足我这个给他写传记的人的需要。我曾经记述过一件小小的案子，题目是《血字的研究》，后来又有另一个有关“格洛里亚斯科特”号三桅帆船失事案，都是使历史学家永远感到惊奇的进退维谷的例子。现在我要讲述的这件案子，虽然我的朋友在案件的侦破过程中并没有起到决定性的作用，但整个案情却很离奇，我觉得实在不能遗漏不记。

那是十月里一个闷热的阴雨天，我们的窗帘放下了一半，福尔摩斯蜷卧在沙发上，把早晨接到的一封信读了又读。由于在印度服过兵役，我养成了怕冷不怕热的习惯，因此温度计虽已到了华氏九十度，我却丝毫不觉得难受。不过这天的报纸实在乏味。议会已经休会，人们都离开了城市。我也渴望到新森林中的空地或南海铺满卵石的海滩上一游。但因为我的存款拮据，不得不推迟了假期。而对我的伙伴来说，无论是乡下还是海滨，都不能引起他丝毫的兴趣。他只喜欢混迹于五百万人口的中心，只关心他们中间悬而未决的每一个小小的传闻或猜疑。他对于欣赏大自然丝毫不感兴趣，除非他把注意力从城里的坏人转到乡下的恶棍身上。

我发现福尔摩斯正全神贯注，沉默不语，便把那枯燥无味的报纸扔到一旁，背靠着椅子，陷入沉思。忽然，这位伙伴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绪。

“你想得不错，华生，”福尔摩斯说，“用这种方法解决争端，实在太荒谬了。”

“太荒谬了！”我大声说道。但我猛然意识到，他怎么能察觉出我内心深处的想法呢？我坐直了身子，茫然不解又惊讶万分地望着他。

“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我喊道，这实在太出乎我意料了。”福尔摩斯看到我这种神情，放声大笑。

“你记得不久之前，”他说，我曾给你读过一段爱伦·坡写的故事，他在那段故事里讲到一个高明的推理者能够察觉他的同伴未讲出来的想法，你当时认为这件事纯属作者巧妙的虚构。当我提出，我也可以这样做时，你却表示怀疑。”

“我没有说啊！”

“也许你没有说，我亲爱的华生，但从你的眉宇间可以看出来。因此，当我看到你把报纸扔下，陷入沉思时，便很高兴有机会研究你的想法，最后打断你的思绪，以便证明我猜中了你的念头。”

可是我对他的解释依然不满意。

“在你读给我的故事中，”我说道，“那个推理者是观察了同伴的动作而得出结论的。如果我记得没错的话，同伴被一堆石头绊了一下，抬头看了看星星，还有一些别的动作。可是我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上，又能给你提供什么线索呢？”

“你对自己下了错误的判断。人的五官是表达感情的工具，而你的五官更是忠实执行这一职责的仆人。”

“你的意思是说，你从我的脸上看出了我一系列的思想？”

“从你的脸，特别是你的眼睛。或许你已经记不得自己是怎样陷入沉思的了？”

“对，我记不得了。”

“那么，我来告诉你。你扔下报纸，这个动作引起了我的注意。之后，你茫然地在那里坐了半分钟。后来你的眼睛凝视着那张你新配上镜框的戈登将军肖像，我从你面部表情的改变，看出你已经开始思考了。

可是你想得并不很远。接着，你的目光又转到书架上那张没装镜框的亨利·沃德·比彻的画像上。然后，你又朝上看着墙。当然，你的意图是很明显的。你是在想，如果这张画像也配上镜框，那就正好可以挂在墙上的空白处，和戈登像并排挂在一起了。”

“你真是紧紧地追随着我的思想！”我惊呼道。

“我到此为止还没有出错。接着你的思想又回到了比彻身上，你全神贯注地凝视着他的肖像，似乎正在从他的容貌研究他的性格。后来你不再皱眉头了，而是继续凝视着，脸上现出沉思的样子，可见你在回想比彻经历的事件。我确信你这时不可能不想到他在内战期间代表北方所担当的使命，因为我记得你曾经对他的遭遇表示非常愤慨。你对这件事的反应极其强烈，因此，我知道你想到比彻时也一定会想到这些。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你的视线从画像上移开了，便觉得你的思想又转到内战上去了。当我发现你双唇紧闭，两眼炯炯发光，双手紧握，便确信你正在回想双方在这场你死我活的激战中所表现出的英勇气概。可是，你的脸色又渐渐阴沉起来，你摇了摇头。你是在想战争的悲惨、可怕以及造成的大量伤亡。你的一只手慢慢地移到自己的旧伤疤上，唇角泛出一丝微笑，我便看出，你当时在想，这种解决国际问题的方法实在荒谬可笑。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你的看法，这是非常荒谬的。另外我很高兴知道，我的一系列推论都是正确的。”

“完全正确！”我说道，“现在你已经解释清楚了，但我承认我依然像之前一样感到惊讶。”

“这是非常肤浅的，我亲爱的华生，我向你保证。如果不是那天你表示怀疑，刚才我是绝对不会打断你的思路的。今晚微风轻拂，我们一起到伦敦街上散散步，你看怎样？”

我对我们这间小小的起居室已经感到厌倦，便欣然同意了。我们一起在舰队街和斯特兰德街上逛了三个小时，欣赏人潮往复，如万花筒般千变万化的情景。福尔摩斯独特的评论，对细节敏锐的观察力和巧妙的推理能力，使我极感兴趣，听得入了迷。我们返回贝克街时已经十点钟了。一辆四轮轿式马车正等候在我们寓所的门前。“哈！我看这是一位医生的马车，而且是一位普通医生，”福尔摩斯说，“刚开业不久，不过生意还不错。我想他是来找我们商量事情的。

我们回来得真巧！”

我深知福尔摩斯的方法，也善于领会他的推理。车内灯下挂着一只柳条篮子，里面装着各种各样的医疗器械，我知道福尔摩斯正是根据这些医疗器械的种类和状况迅速做出了判断。从楼上我们窗户的灯光可以看出，这位夜晚的来访者确实是来找我们的。我心里有些奇怪：

究竟什么事竟能让一位同行在这样的时刻来找我们呢？我紧随福尔摩斯走进了我们的寓所。

一位脸庞苍白、尖瘦，长着土黄色络腮胡子的人看到我们，从壁炉旁的椅子上站了起来。他的年纪至多三十三四岁，但是面容憔悴，气色不好，说明生活耗尽了他的精力，夺去了他的青春。他的举止羞怯腼腆，像一位十分敏感的绅士；他站起来时，扶在壁炉台上的那只细瘦白皙的手不像是外科医生的，却像是一个艺术家的。他的衣着朴素暗淡——一件黑色礼服大衣，深色裤子和一条颜色不怎么鲜艳的领带。

“晚安，医生，”福尔摩斯爽朗地说，“我知道你仅仅等了我们几分钟，我很高兴。”

“你和我的车夫谈过了？”

“没有，我是从旁边那张桌子上放着的蜡烛看出来的。请坐，请告诉我，你有什么事？”

“我是珀西·特里威廉医生，”我们的来访者说，“住在布鲁克街四○三号。”

“你是不是《原因不明的神经损伤》那本专著的作者？”我问道。

他听说我知道他的著作，苍白的双颊高兴得泛出了红晕。

“我很少听人谈到这部著作，出版商对我说，这本书销路不广，我还以为没有人知道它呢。”来访者说，“我想，您也是一位医生吧？”“我是一个退役的外科军医。”

“我对神经病学很感兴趣，非常希望能够对它进行专门研究。不

过，一个人当然必须从事他首先能够着手的工作。这是题外话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知道您的时间相当宝贵。在布鲁克街我的寓所里，最近发生了一连串非常奇怪的事情。今晚，这些事情已经到了非常严重的程度，我感到实在不能再耽误了，必须马上来请您出出主意，帮个忙。”福尔摩斯坐下来，点燃了烟斗。

“你要我出主意和帮忙，我非常乐意。”他说，“请把那些使你感到不安的事情详细地讲给我听听。”

“其中有一两点是不值得说的，”特里威廉回答，“提到这些琐事，我实在觉得惭愧。不过整件事非常莫名其妙，而近来变得更加复杂，我只好把一切都摆在您面前，请您自己判断哪些内容是有价值的。

“首先，我不得不谈谈我大学生活中的某些事情。我曾是伦敦大学的学生，我的教授认为我很有前途——我相信你们不会认为我是自吹自擂吧。毕业以后，我在国王学院附属医院谋到一份不怎么重要的职务，并继续致力于研究工作。我很幸运，我对强直性昏厥病理的研究引起了人们极大的兴趣，还写了一本您的朋友刚才提到的关于神经损伤的专著，终于获得了布鲁斯·平克顿奖金和奖章。我可以毫不夸张地说，那时人们都认为我前程似锦。

“可是我最大的障碍是缺乏资金。您不难想象，一个研究者要想出名的话，就必须在卡文迪许广场区十二条大街中的一条街上开业，而这需要巨额房租和设备费。除了这笔创办费用，他还必须准备能维持自己几年生活的款项，并租好体面的马车和马。要达到这些要求，实在是我力所不及的。我只能期望节衣缩食，用十年的时间积蓄，然后才能挂牌行医。然而，突然有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情为我打开了一个全新的局面，这就是一位名叫布莱星顿的绅士的来访。

“布莱星顿和我素不相识，一天早晨他突然走进我的房间里，开门见山地谈到他的来意。

“‘你就是那位取得卓越成就，最近获奖的珀西·特里威廉先生吗？’他问道。我点了点头。

“‘请坦率地回答我的问题，’他继续说，‘这样做对你是有好处的。你非常有才华，会成为一个大有成就的人。你明白吗？’”

“听到这样突如其来的问题，我不由得笑了起来。

“‘我相信我会尽力而为的。’我说道。

“‘你有不良嗜好吗？酗酒吗？’”

“‘不，先生！’我大声回答。

“‘太好了！这太好了！不过我必须问问，你既然有这样的水平，为什么不开业行医？’”

“我耸了耸肩。

“‘是啊，是啊！’他赶忙说，‘这是不足为奇的。虽然你脑袋里装的东西很多，可是口袋里却一无所有，对不对？如果我帮你在布鲁克街开业，你意下如何？’”

“我惊异地盯着他。

“‘啊，这是为了我自己的利益，并不是为了你。’他大声说，‘我对你十分坦率，如果这对你合适的话，那对我就更加合适了。我有几千镑准备投资，你知道，我认为我可以投资给你。’”

“‘为什么呢？’我忙问道。

“‘啊，这和其他的投机事业没什么区别，不过更保险一些。’”

“‘那么，我该做些什么呢？’”

“‘这个我自然会告诉你的。我要替你租房子，置家具，雇女仆，管理一切。你要做的只是坐在诊室里看病。我给你零用钱和一切需要的东西，你赚的钱交给我四分之三，剩下的四分之一，你自己留着。’“这就是那个叫布莱星顿的人向我提出的奇怪建议，福尔摩斯先生。我不再叙述我们是怎样协商、成交的，以免使您厌烦。结果是，我在报喜节搬进了这座寓所，并按他所提出的条件开始营业。他自己也搬来和我住在一起，做一个住院的病人。他的心脏衰弱，显然需要经常治疗。他自己占用了二楼两个最好的房间，一间用作起居室，一间用作卧室。他脾气古怪，深居简出，闭门谢客。他的生活很不规律，但就某一方面而言，却

又极其有规律。每天晚上的同一时刻，他都到我的诊室来检查账目。我赚的诊费，每一畿尼他给我留下五先令三便士，其余的全部拿走，放到他自己屋内的保险箱里。

“我可以非常自信地说，他永远也不会对这项投机生意感到后悔。

一开始生意就很好。我出色地处理了几个病例，再加上我在附属医院的声望，使我很快就出了名。近几年来，我使他变成了一个富翁。

“福尔摩斯先生，我过去的经历以及和布莱星顿先生的关系，就是这些。现在只剩下一个问题没有告诉您，正是这件事使我今晚来此求教。“几周之前，布莱星顿先生下楼来找我。我觉得他的情绪似乎异常激动。他提到在伦敦西区发生了一些盗窃案，我记得，他当时表现出了毫无必要的激动，并提出我们应当把门窗加固闩牢，一天也不能耽误。在那一周里，他坐立不安，不断向窗外张望，就连晚餐前例行的短暂散步也中止了。他的一举一动给我留下了一个印象，就是他对什么事或是什么人怕得要死。可是当我问他这件事时，他变得非常无礼，于是我就不再谈论它了。时间一天一天地过去，他的恐惧似乎逐渐消失了，又恢复了常态。可是新近发生的一件事情，使他又处于这种可怜而又可鄙的异样状态。

“事情是这样的。两天前，我收到一封信，我现在就把它读给您听。信上既没有地址，也没有日期。

一位侨居英国的俄罗斯贵族，亟愿到珀西·特里威廉医生处就医。几年来他深受强直性昏厥病的折磨，而特里威廉医生在这种病症方面是人所共知的权威。他准备明晚六点一刻左右前往就诊，如果特里威廉医生方便，请在家等候。

“这封信使我深感兴趣。因为对强直症进行研究的主要困难在于这种疾病是非常罕见的。你可以想象，当小听差在指定的时间领进病人时，我早已在诊室里等候了。

“他是一位身材瘦小的老人，异常拘谨，而且很平凡——不像是人们想象中俄罗斯贵族的样子，不过他同伴的相貌给我留下的印象却很深。这是一位高大的年轻人，肤色黝黑，英俊得惊人，却带着一副凶相，有着赫拉克勒斯的肢体和胸膛。他们进来时，他用手搀着老人的一

只胳膊，把老人扶到椅子跟前，表现得那样体贴入微，从他的外表你是很难想到他会这样做的。

"'医生，请原谅我冒昧前来，'他说的是英语，但有些口齿不清，这是我父亲，他的健康对我来说是极为重要的。'"

"我见他这样孝顺，深受感动。'或许，在父亲就诊时你愿意留在诊室里？'我问道。

"'绝对不行，'他惊叫起来，'我受不了这种痛苦。如果看到父亲疾病发作时的那种可怕样子，我相信我是忍受不了的，我自己的神经也十分敏感。如果您允许，在你给我父亲诊治时，我可以在候诊室里等候。'"

"我当然同意这样做，年轻人便离开了。我开始和病人研究他的病情，并把它详尽地记录了下来。他的智力很一般，回答问题常常含糊其辞，我认为这是由于他不大懂我们的语言。然而，正当我坐着写病历的时候，他突然不再回答我的询问了。我转身看向他，非常惊讶地发现他笔直地坐在椅子上，面部毫无表情，肌肉紧绷，眼睛直盯着我。他的疾病又发作了。

"正如我刚才说的，起初我觉得既怜悯又害怕，不过后来，我的职业兴趣占了上风。我记下了病人的脉搏和体温，试了试他肌肉的紧绷程度，检查了他的反应能力，无论哪一方面都与我以前诊断的这种病例相同。在过去的这种病例中，我使用亚硝酸异戊酯吸入剂曾经取得了不错的效果，现在似乎正是试验它疗效的最佳机会。

那个药瓶在我楼下的实验室里，于是，我丢下坐在椅子上的病人，跑下楼去取药。找药耽误了大约五分钟，然后我就回来了。可是室内却空空如也，病人已不知去向。可想而知，我是多么地惊讶。

"当然，我首先跑到候诊室，可他的儿子也不在了。前门已经关上，不过没有上锁。我那个接待病人的小听差是新来的，并不机灵。平时他总是待在楼下，等我在诊室按铃，才跑来把病人领出去。他说他没听到什么，这件事就成了一个不解之谜。不久，布莱星顿先生散步回来了，我没有向他说起这件事，老实说，近来我尽量不和他交谈。

“我原来认为自己再也不会见到那个俄罗斯人和他的儿子了。所以，当今天晚上同一时间，他们两个人又像昨天那样来到我的诊室时，你们可以想象我有多惊讶了。

“‘昨天我突然离开，实在太抱歉了，医生。’我的病人说道。

“‘我承认，那件事让我感到非常奇怪。’我回答。

“‘情况是这样的，’他说，‘我每次清醒过来，犯病时发生的一切就都记不清楚了。我醒来时发现自己在一间陌生的房子里，而你又不在，我便昏头昏脑地起身出去，走到街上了。’”

“‘我呢，’他的儿子补充道，‘看到父亲从候诊室门口走过，自然以为已经诊治完了。直到我们到了家，我才知道事情的真相。’”

“‘好了，’我笑了笑说道，‘除了使我感到困惑不解之外，别的倒也没什么损失。所以，先生，如果你愿意到候诊室去的话，我很高兴继续进行昨天突然中断的诊疗。’”

“我和那位老绅士讨论了他的病情，大概用了半个小时。后来我给他开了处方，之后他便在儿子的搀扶下走出去了。

“我已经告诉过你们，布莱星顿先生一般是在这个时间出去散步的。不一会儿，他散步回来，上楼去了。又过了一会儿，我听到他从楼上跑下来，像一个吓得发疯的人似的，冲进我的诊室。

“‘谁到我的屋子里去了？’他叫喊着。

“‘谁也没去过。’我回答。

“‘撒谎！’他怒吼道，‘你上来看看！’”

“他说话时很粗鲁，但我并没有在意，因为他害怕得几乎要发疯了。我和他一起上楼，他指给我看浅色地毯上的几个脚印。

“‘你说这是我的脚印吗？’他喊道。

“这些脚印肯定比他的要大得多，而且显然是不久前刚留下的。你

们知道，今天中午曾经下过大雨，而我的病人只有刚才来过的父子二人。那么，一定是在候诊室等着的年轻人，出于某种目的，趁我忙于给那个老人诊断时，上楼进了那位住院病人的房间。虽然没有动什么东西，也没有拿走什么，但毫无疑问，这些足迹证明有人进去过了。

“尽管这的确是一件让人感到不安的事，但布莱星顿先生表现出的激动还是让我无法理解，强烈得不同寻常。他竟然坐在一把扶手椅上不断叫喊，我根本无法向他作进一步的解释。是他提出要我来找您的，我当然马上看出，这样做很正确。因为尽管他对这件事的严重性似乎估计过高，但可以肯定这里面是有名堂的。只要您乘我的马车和我一同回去，至少就能使他平静下来，虽然我很难指望您把所发生的这件奇事解释清楚。”

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倾听着这段冗长的叙述。我能看出，这件事引起了他强烈的兴趣。他的脸像往常一样毫无表情，可是双眼眯得越发厉害，从他的烟斗中袅袅上升的烟雾也越来越浓，将这位医生故事中的每一个情节都衬托得更加离奇。来访者的话刚一结束，他就二话不说地站起来，并把我的帽子递给我，同时从桌上抓起自己的帽子，跟随特里威廉医生向门口走去。不到一刻钟，我们便来到布鲁克街这位医生寓所的门前了。一个矮个子小听差领着我们进去，我们立刻走上铺着上等地毯的宽阔楼梯。

这时突然发生了一件怪事，使我们停了下来。楼顶的灯光一下子熄灭了，黑暗中传来一个尖细颤抖的呼喊声：“我有手枪，我警告你们，如果再往上走我就开枪。”

“这实在令人无法容忍，布莱星顿先生。”特里威廉医生高声喊道。“啊，原来是你，医生。”那个人放心地松了一口气，“可是其他几位先生不是别人假扮的吗？”

我们知道他在暗中对我们进行了一番仔细的观察。

“不错，不错，一点也不错，”那声音终于说道，你们可以上来了，我很抱歉，刚才对你们太无礼了。”

他边说边把楼梯上的气灯又点亮了，我们看到面前站着一个面貌奇特的人。从他的外表和说话的声音看来，他的确神经过度紧张。他很

胖，可是显然在过去的一段时间里，他比现在还要胖得多。他的脸就像猎犬一般，双颊耷拉着两只松弛的肉袋。他的脸色苍白，稀疏的褐黄色头发似乎由于激动而竖立起来。他拿着一支手枪，我们上楼时，他把手枪塞进了衣袋。

“晚安，福尔摩斯先生，”他说，“您能到这里来，我非常感激，没有人比我更需要您的指点了。我想特里威廉医生已经告诉你有人非法闯入我房中的事了。”

“是的，”福尔摩斯说，“他们是什么人，布莱星顿先生？他们为什么要捉弄你？”

“呃，”这位住院病人神情很不安，“当然，这很难说。您也不会指望我有能力回答这个问题吧，福尔摩斯先生。”

“你是说你不知道？”

“请到这里来，请吧。请赏脸进来一下。”

他把我们领进他的卧室。房间很宽敞，布置得很舒适。

“你们看看这个，”他指着床头那只大黑箱子说道，“我并不是一个很富有的人，福尔摩斯先生，特里威廉医生可能已经告诉你了。我一生中除了这次投资以外，再也没有其他投资。我不信任银行，我从不信任银行，福尔摩斯先生。您别告诉别人，我所有的钱都在这只箱子里。所以您可以了解，那些不速之客闯进我的房子，对我的影响是多么大了！”

福尔摩斯疑惑地望着布莱星顿，摇了摇头。

“如果你欺骗我，那我是不可能给你出什么主意的。”他说。

“可是我已经把一切都告诉您了。”

福尔摩斯厌恶地挥了挥手，转过身来说：“晚安，特里威廉医生。”“您不给我一些指点吗？”布莱星顿大叫着，声音都颤抖了。

“我对你的指点就是请讲真话，先生。”

一分钟以后，我们已经来到街上，向家中走去。直到穿过牛津街，走到哈利街时，我才听到我的朋友开口。

“为这样一个蠢人把你带出来白跑一趟，真是抱歉，华生，”他说，“可是归根到底，这的确是一个很有趣的案子。”

“我可没看出。”我坦率地承认道。

“显然，有两个人——或许还要多一些，不过至少有两个人——为了某种原因，决心要找到布莱星顿这个家伙。我毫不怀疑，那个年轻人两次都闯入了布莱星顿的房间，而他的同伙则用了一种巧妙的手段，使医生不能干涉。”

“可那强直性昏厥是怎么回事呢？”

“那是骗人的，华生。在这方面，我不想对我们的专家讲太多。装这种病是很容易的，我自己也做过。”

“那后来他们又做了什么？”

“完全是巧合，布莱星顿两次都不在屋里。他们之所以选择这样不寻常的时间来看病，显然是为了确保候诊室里没有别的病人。然而，这个时间恰好是布莱星顿散步的时间，这似乎说明他们对布莱星顿的日常生活习惯并不十分了解。当然，如果只是为了偷盗，他们至少会设法搜索财物。我还可以从布莱星顿的眼神里看出，他已经被吓得魂不附体了。这个家伙结下了这样两个仇敌，而自己竟然没有意识到，这简直不能想象。因此我确信，他知道那两个人是什么人，而出于某种缘故，他隐瞒了这一点。不过，很可能明天他就会吐露实情了。”“难道没有另外的一种情况吗？”我说道，“毫无疑问，这几乎不大可能，不过还是可以设想一下的。会不会是特里威廉医生居心不良，闯进了布莱星顿屋里，然后编造出这个患强直症的俄罗斯人和他儿子的全部故事呢？”

在煤气灯光下，我看到自己的想法引起了福尔摩斯的哂笑。

“我亲爱的朋友，”他说，“最初我也这样想过，不过我很快就证实了医生所讲的故事是真实的。那个年轻人在楼梯地毯上留下了脚印，这

样我就没有必要再去看他留在室内的那些脚印了。他的鞋是方头的，不像布莱星顿屋里的鞋印那样是尖头的，还比医生的鞋长一点三英寸，因此你就可以知道，毫无疑问，确实有这么一个年轻人出现过。话就说到这里，我们现在可以安睡了。如果明天早上我们没从布鲁克街得到新情况，那倒会让我惊讶呢。”

福尔摩斯的预言很快就应验了，并且颇具戏剧性。第二天早上七点半，在晨光熹微中，我看到福尔摩斯穿着晨衣站在我的床旁。

“外面有一辆马车在等着我们，华生。”他说。

“怎么回事？”

“是布鲁克街的事。”

“有什么新消息吗？”

“应该是一个悲剧，不过还不能确定。”福尔摩斯边说边拉起窗帘，“看这个，这是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一张纸条，上面用铅笔草草写着：‘请看在上帝的分上，立即前来。珀西·特里威廉。’我们的医生朋友写这张便条时已经束手无策了。快随我来，亲爱的朋友，因为情况很紧急。”

过了一刻钟左右，我们又来到这位医生的寓所。他面带惊恐之色跑来迎接我们。

“啊，竟出了这样的事情！”他双手按在太阳穴上，大声喊道。

“出了什么事？”

“布莱星顿自杀了！”

福尔摩斯吹了一声口哨。

“是的，昨晚他上吊了。”

我们走进去，医生把我们领进了一个房间，显然是候诊室。

“我真不知该做些什么，”他大声说，“警察正在楼上呢。简直把我吓坏了。”

“你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他每天清早都要叫女仆送去一杯茶。今早大约七点钟，女仆走进去时，这个不幸的人已经吊在房间中央了。他在平常挂那盏笨重煤气灯的钩子上绑了一根绳子，然后把昨天给我们看的那个箱子当作垫脚，一脚把它踢开，吊死了。”

福尔摩斯站着沉思了片刻。

“如果你允许的话，”最后他说道，“我想上楼调查一下这件事。”我们两个人便往楼上走去，医生跟在后面。

一进卧室门，我们就迎面看到了可怕的景象。我曾经说过，布莱星顿的肌肉很松弛，当他摇摇晃晃地悬挂在钩子上时，这种难看的样子就越发明显，简直不像一个人了。他的脖子拉长了，像被拔了毛的鸡脖子，相比之下，身体的其他部分似乎更加肥大和不自然。他只穿了一件长睡衣。睡衣下直挺挺地露出难看的脚和肿胀的脚腕。尸体旁边站着一位精干的侦探，正在笔记本上做纪录。

“啊，福尔摩斯先生，”我的朋友一进来，警长便亲切地说，“见到你我很高兴。”

“早安，兰诺尔，”福尔摩斯回答，“我相信你不会把我当成闯进屋子的罪犯吧？你听说这个案子发生前的一些情况了吗？”

“对，我已经听到一些了。”

“你有什么想法？”

“就我看来，这个人已经被吓得魂不附体了。你看，他之前在这张床上睡了好一阵子，有很深的压痕。你知道，自杀常常发生在早晨五点钟左右，这大概也是他上吊的时间。他看起来是经过再三考虑才这样做的。”

“根据肌肉僵硬的情况判断，他已经死了大约三个小时了。”我说道。“你注意到屋子里有什么异常现象吗？”福尔摩斯问。

“在洗手池上发现一把螺丝起子和一些螺丝钉。我们还发现他在夜里似乎抽了不少烟。这是我从壁炉上捡来的四个雪茄烟头。”

“哈！”福尔摩斯说，“你找到他的雪茄烟嘴了吗？”

“没有，我没看到。”

“那他的烟盒呢？”

“烟盒在他的外衣口袋里。”

福尔摩斯把烟盒打开，闻了闻里面的一支雪茄。

“这是一支哈瓦那雪茄，而壁炉台上的那些是荷兰从自己东印度的殖民地进口的特殊品种。你知道，这些雪茄通常都包着稻草，并且比别的牌子都细。”他拿起那四个烟头，用口袋里的放大镜进行检查。

“两支是用烟嘴吸的，两支不是，”他说，“两个烟头是用一把很钝的小刀削下来的，另外两个烟头是用尖利的牙齿咬下来的。这不是自杀，兰诺尔先生，这是一起精心策划的残酷谋杀案。”

“不可能！”警长大声喊道。

“为什么？”

“怎么会有人用吊死这样的笨办法来进行谋杀呢？”

“这就是我们要调查的了。”

“他们是怎么进来的呢？”

“从前门进来的。”

“早晨门是锁着的。”

“门是在他们走后锁上的。”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看到了他们留下的痕迹。请稍等一下，我就能对你们进一步说明情况。”

福尔摩斯走到门口，转了转门锁，有条不紊地把门锁检查了一番。然后他把插在门背面的钥匙取了出来，也对它做了检查。接着他又对床、地毯、椅子、壁炉台、死者的尸体和绳索依次进行了检查。最后他终于表示满意，在我和警长的帮助下，割断了绳子，把那可怜的人安放在地上，盖上床单。

“这条绳子是怎么回事？”他问道。

“是从这上面割下来的，”特里威廉医生从床底下拖出一大卷绳子，说道，“他非常害怕火灾，身边总是放着这东西，以便在楼梯起火的情况下可以从窗户逃出去。”

“这东西倒给凶手们省去了很多麻烦。”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没错，案情是非常清楚的。如果到了下午我还不能把案子的原委告诉你，那就奇怪了。我要把壁炉台上这张布莱星顿的照片拿走，这将有助于我的调查。”

“可是您什么都没告诉我们！”医生叫道。

“啊，事情的前后经过是明白无疑的，”福尔摩斯回答，“这里面有三个人：一个老人、一个年轻人和第三者，关于第三者的身份我还没有线索。而前两个人，不用我说，就是假扮俄罗斯贵族和他儿子的那两个人，我们能够十分详尽地叙述他们的情况。他们是被这所房子里的一个同伙放进来的。如果你想听我一句忠言的话，警长，那就应当逮捕那个小听差。据我了解，医生，他是最近才到你的诊所当差的。”“这个小家伙已经找不到了，”特里威廉说，“女仆和厨师刚才还找过他。”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他在这出戏里扮演的角色并不重要，”他继续说，“这三个人是踮

着足尖上楼的，老人走在前面，年轻人走在中间，那个来历不明的人走在后面……”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我忍不住喊道。

“从脚印重叠的情况来看，这是绝对不会有错的，这一点上我有优势，因为昨天晚上就已经辨认过他们中两人的脚印了。后来，他们上了楼，来到布莱星顿的门前，发现房门锁上了，于是用一根铁丝去转动里面的钥匙。你们甚至不用放大镜，也可以从钥匙榫槽上的划痕看出他们使力的方式。

“他们进入室内，第一步一定是把布莱星顿先生的嘴塞住。他可能已经睡着了，或者被吓瘫了，喊不出声来。这里的墙很厚，可以想象，即使他有可能喊过一两声，也没有人会听到。

“显然，他们把他安置妥当之后商量了一番，这种商量可能具有审判的性质。它一定进行了相当长的时间。因为正是在这段时间里，他们吸了这几支雪茄烟。老人坐在那张柳条椅子上，他抽烟时用的是雪茄烟嘴。年轻人坐在远处，把烟灰磕在了衣柜的对面。第三个人在室内踱来踱去。我想，这时布莱星顿正笔直地坐在床上，不过这一点我无法完全肯定。

“好，最后，他们就去抓布莱星顿，并把他吊起来。这是他们早就安排好的，因为我相信他们随身带来了某种滑轮做绞刑架。我想，那把螺丝起子和那些螺丝钉就是为了安装绞架滑轮用的。然而他们看到了吊钩，这自然省了许多麻烦。他们干完之后就逃跑了，他们的同伙跟着锁上了门。”

我们都以极大的兴趣倾听福尔摩斯讲述昨晚案件的概况。这都是他凭借细微的迹象推理出来的，甚至当他给我们一一点明当时的情况时，我们还跟不上他的思路。之后，警长急忙跑去搜索小听差，我和福尔摩斯则返回贝克街用早餐。

“我三点钟回来。”他在我们吃过饭之后说，“警长和医生到时候会来这里见我，我希望利用这段时间查明这个案子里一些还不清楚的小问题。”

我们的客人在约定的时间来了，可是我的朋友在三点三刻才露面。然而，他一进门，我就从他的表情上看出，一切都非常顺利。

“有什么消息吗，警长？”

“我们已经抓住那个仆人了，先生。”

“太好了！我也找到那几个人了。”

“你找到他们了！”我们三个人一同喊道。

“对，至少我已经搞清了他们的底细。果然不出我所料，那个所谓的布莱星顿和他的仇人，在警察总署赫赫有名。那三个人的名字是比德尔、海沃德和莫法特。”

“抢劫沃辛顿银行的那伙人！”警长大声说。

“正是他们。”福尔摩斯回答。

“那么，布莱星顿一定是萨顿了。”

“一点不错。”

“唉，这就一清二楚了。”警长说。

可是我和特里威廉却面面相觑，感到迷惑不解。

“你们一定还记得那桩沃辛顿银行大劫案吧。”福尔摩斯说，“案子里一共有五个人——除了这四个人，还有第五个人，叫做卡特赖特。银行看管员托宾被害，窃贼们抢了七千镑逃走了，这案子发生在一八七五年。事后五个人全都被捕，但是证据不足，定不了案。这一伙抢劫犯中最坏的那个叫萨顿——也就是布莱星顿——出卖了他的同伙。由于他作证，卡特赖特被判处绞刑，其他三个人每人被判十五年徒刑。前几天他们被提前数年释放，你们可以想到，他们下决心一定要找到出卖他们的人，为他们死去的同伙报仇。他们两次设法找他，都未能得手，你们看，第三次成功了。特里威廉医生，还有什么需要说明的吗？”

“我想您已经把一切都说得非常清楚了，”医生说，“毫无疑问，那

天他如此惶惶不安，就是因为在报上看到了那几个人被释放的消息。”“完全正确，他说什么盗窃案，纯粹是放烟幕弹。”

“可是他为什么不把这件事告诉您呢？”

“啊，我亲爱的先生，他知道他的那些同伙报复心很强，便尽量向所有人隐瞒自己的身份。他的秘密是可耻的，不可能自己暴露出来。但是，他虽然卑鄙，却依然处在英国法律的保护之下。你看，警长，我毫不怀疑，尽管这面盾牌没有起到保护作用，但那把正义的剑还是会替他复仇的。”

这就是关于那个住院病人和布鲁克街医生的情况。从那天晚上起，警察们再也没有看到那三个凶手的影子。苏格兰场推测，他们乘坐那艘不幸的“诺拉克列依那”号轮船逃跑了。那艘船和全体船员几年前在葡萄牙海岸距波尔图以北几十海里的地方遇难。对那个小听差的起诉，因为证据不足而未能成立。而这件被称为“布鲁克街疑案”的案件，各报至今都没有详细报道过。

希腊译员

我和福尔摩斯先生虽然相识很久，亲密无间，但极少听他说起他的亲属，也很少听他谈起自己早年的生活。他沉默寡言，使我觉得有点不近人情，以至有时会把他看作一个孤僻的怪人，有头脑却没有心。虽然他智慧超群，却缺乏人类最基本的感情。他不喜欢接近女人，不愿结交其他朋友，这正是他不易动感情的典型表现。尤其是他绝口不提家人，让我起初认为他是一个孤儿，没有亲属在世了。可是有一天，出乎我的意料，他竟同我谈起了他的哥哥。

一个夏天的傍晚，茶后无事，我们便海阔天空、东拉西扯地闲聊起来，从高尔夫球俱乐部到黄赤交角变化的原因，最后谈到返祖现象和遗传适应性。讨论的要点是：一个人出众的才能有多少出于遗传，又有多少出自早年接受的训练。

“就拿你本人来说，”我说道，“从你告诉我的情况来看，似乎很明显，你的观察才能和独到的推理能力，都来自系统的训练。”

“在某种程度上是这样，”福尔摩斯思忖着说，“我祖上是乡绅，他们过着那个阶级的惯常生活。不过，我这种特质是我的血统中固有的。我的祖母可能就有这种血统，因为她是法国美术家威尔奈的妹妹。血液中的这种艺术成分很容易以最奇特的形式遗传下去。”

“可你怎么知道是遗传的呢？”

“因为我兄弟迈克罗夫特掌握的推理艺术比我掌握的程度要高。”

这对我来说的确是一件新闻。假如英国还有另外一个人也具有这样的奇异才能，警方和公众怎么会对他一无所知呢？我认为这是因为我的朋友谦虚，才认为自己的兄弟比自己更强。福尔摩斯对这种说法付之一笑。

“我亲爱的华生，”他说，“我不同意某些人把谦虚列为美德。对逻

辑学家来说，一切事物应当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对自己评价过低和过高一样，都是违背真理的。所以，如果我说迈克罗夫特的观察力比我强，你就可以相信我的话丝毫没有夸张。”

“他是你哥哥还有弟弟？”

“哥哥。比我大七岁。”

“他为什么没有名气呢？”

“他在他自己的圈子里是颇有名气的。”

“那是什么圈子呢？”

“比如说，在第欧根尼俱乐部里。”

我从未听说过这个地方，我脸上的表情也一定体现出了这一点。福尔摩斯拿出表来看了看，说道：“第欧根尼俱乐部是伦敦最古怪的俱乐部，而迈克罗夫特是那里最古怪的人。他经常从下午四点三刻待到七点四十分。现在六点，如果你有兴致在这美妙的夜晚出去走走，我很高兴把这两个‘古怪’介绍给你。”

五分钟之后，我们就到了街上，向摄政广场走去。

“你一定很奇怪，”我的朋友说道，“为什么迈克罗夫特有这样的才能，却不从事侦探工作呢？其实，他是不可能当侦探的。”

“但你不是说——”

“我说他在观察和推理方面比我高明。如果侦探这门艺术只是坐在扶手椅上推理，那我哥哥一定是个举世无双的大侦探了。可是他既没有做侦探的愿望，也没有这个精力。他甚至懒得去证实自己的论断，宁可被人认为是谬误，也不愿费力去证明自己。我经常向他请教问题，从他那里得到的解答后来证明都是正确的。不过，如果是在一件案子提交给法官或陪审团之前要求他提出确凿有力的证据，那他就无能为力了。”

“那他不是以侦探为业的了？”

“根本不是。我赖以为生的侦探业务，对他来说只不过是纯粹的业余爱好。他非常擅长数学，常在政府各部门查账。迈克罗夫特住在蓓尔美尔街，拐个弯就到白厅了。他每天步行上班，早出晚归，年年如此，没有其他活动，也从来不到别处去，唯一的去处就是他住所对面的第欧根尼俱乐部。”

“我不记得有叫这个名字的俱乐部。”

“你很可能不知道。伦敦有许多人，有的生性羞怯，有的愤世嫉俗，他们不愿与一般人为伍，可是也并不反对到舒适的地方去坐坐，看看最新的期刊。为了这个目的，第欧根尼俱乐部便诞生了，它接纳了城里最孤僻和最不爱交际的人。会员们不准互相搭话，除了在会客室，绝对不允许交谈。如果犯规三次，引起俱乐部委员会的注意，谈话者就会被开除。我哥哥是俱乐部的发起人之一，而我个人觉得这个俱乐部的气氛相当怡人。”

我们边走边谈，从圣詹姆斯街尽头转过去，来到了蓓尔美尔街。福尔摩斯在离卡尔顿不远的一个门口停了下来，一边叮嘱我不要开口，一边把我领进大厅。我透过门上的玻璃看到一个宽大而豪华的房间，里面有很多人正坐着看报，每个人都坐在自己的角落里。福尔摩斯领我走进一间小屋，从这里可以望到蓓尔美尔街。然后他离开了一会儿，很快领回一个人来。我知道这就是他哥哥。

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比他弟弟要高大强壮得多。他的身体极为肥胖，脸庞虽然宽阔，某些地方却有着他弟弟特有的那种轮廓分明的样子。他清澈的双眼呈淡灰色，炯炯有神，似乎经常凝神深思。这种神情，我只在歇洛克全神贯注时看到过。

“很高兴见到你，先生，”他伸出一只海豹一样又宽又大的手，“自从你开始记载歇洛克的案子之后，我到处都可以听到他的名字。顺便说一下，歇洛克，我还以为上星期你会来找我商量那件庄园主住宅案呢。我想你可能稍微有点力不从心吧。”

“不，我已经把它解决了。”我的朋友微笑着说。

“当然，是亚当斯干的。”

“不错，是亚当斯干的。”

“从一开始我就确信这一点。”他们一起在俱乐部的凸肚窗旁坐了下来。“一个人要想研究人类，这里是最好的地方，”迈克罗夫特说，看，就拿那两个正向我们走过来的人说吧，多好的范例呀！”

“你是说那名台球记分员和他身边的那个人吗？”

“不错，你怎样看那个人呢？”

这时那两个人刚好在窗对面停下，我可以看到其中一个人的背心口袋上有粉笔痕迹，那是台球记分员的标志。另一个人瘦小黝黑，帽子反戴着，腋下夹着好几个小包。

“我看他是一个老兵。”歇洛克说。

“并且是刚刚退伍的。”他哥哥说。

“我看他是在印度服役的。”

“是一个军士。”

“我认为是皇家炮兵队的。”歇洛克说道。

“是一个鳏夫。”

“不过有一个孩子。”

“有不止一个孩子，我亲爱的弟弟，有不止一个孩子呢。”

“好啦，”我笑着说，“对我来说，这可神奇过头了。”

“当然了，”歇洛克答道，“他有那么一种威武的神情，皮肤经历过长期的风吹日晒，一望便知他是一位军人，而且不是普通的士兵——他最近刚从印度返回。”

“刚退伍不久还表现在他仍旧穿着那双他们所谓的炮兵靴子。”迈克罗夫特说道。

“他走路的姿态不像骑兵，而且经常歪戴着帽子，这一点可以从他一边眉毛上方的肤色较浅看出来。但他的体重又不符合工兵的要求，所以说他是炮兵。”

“还有，他那种十分悲伤的样子，显然说明他失去了某个最亲爱的人。从他自己出门买东西这件事来看，应该是失去了妻子。你看，他在给孩子们买东西。那是一个拨浪鼓，说明他有一个很小的孩子，他妻子可能是在产后不久去世的。他腋下夹着一本图画书，说明他还惦记着另一个孩子。”

这时我才明白，为什么歇洛克说他哥哥比他本人的观察力还要敏锐。歇洛克看了我一眼，微微一笑。迈克罗夫特从一个玳瑁匣子里取出鼻烟，用一块大红丝巾拂去落在身上的烟末。

“顺便说一句，歇洛克，”迈克罗夫特说，“我有件很符合你口味的案子，一个很不寻常的问题，我正在研究它。让我彻底解决它，我确实没有那份精力，但它却是检验我推理理论的最佳案例。如果你愿意听听情况——”

“亲爱的迈克罗夫特，我非常愿意。”

他哥哥从笔记本上撕下一页纸，匆忙写了几个字，按铃把这张纸交给了侍者。

“我已经叫人去请梅拉斯先生到这里来了。”迈克罗夫特说，“他就住在我楼上，我和他还算比较熟。他遇到难题时常来找我。据我所知，梅拉斯先生有希腊血统，精通数国语言。他的生活支出一半靠在法院充当译员的工资，一半靠给住在诺桑伯兰街那些旅馆里的阔绰东方人做向导的收入。我看还是让他自己把他的奇遇告诉你们吧。”

过了几分钟，来了一个又矮又胖的人，橄榄色的脸庞和漆黑的头发说明他是南欧人，可他讲话的口音，却又像一个受过教育的英国人。他热情地同歇洛克·福尔摩斯握手，听说这位专家愿意听他的奇遇，他那双黑色的眼睛闪烁出喜悦的光芒。

“我所说的事，恐怕警察不会相信，”他悲叹道，“因为他们以前没有听过这样的事。但我知道，除非我弄清楚那个脸上贴着橡皮膏的可怜

人现在处境如何，否则心里是绝不会平静的。”

“我洗耳恭听。”歇洛克说。

“现在是星期三晚上，”梅拉斯先生说，“那件事发生在星期一晚，也就是两天之前。我是一个译员，也许我的邻居已经告诉你们了。我能翻译所有语言——或者说几乎所有语言——不过因为我出生在希腊，并且取的是希腊名字，所以我主要翻译希腊语。多年来，我在伦敦的希腊译员中首屈一指，我的名字早就为各家旅馆所知。

“外国人遇到了困难，或是游客到达得太晚，需要向导的帮助时，哪怕时间很晚，他们还是会来找我，这是很常见的。因此，当星期一晚上，一位衣着时髦的年轻人拉蒂默先生来到我家中，要我陪他乘坐候在门口的一辆马车外出时，我毫不奇怪。他说有一位希腊朋友有事到他家去拜访，而他自己除了本国语言外，不会讲任何外语，因此需要请一位译员。他告诉我他家住在肯辛顿，离这里还有一段路。他似乎非常着急，我们一来到街上，他就一把将我推进车里。

“我坐进车中就立刻产生了怀疑，因为我发现自己坐的并不是一辆普通四轮马车。这辆马车相当宽敞，装饰虽然有些磨损，但却很讲究，不像伦敦那种寒酸的普通四轮马车。拉蒂默先生坐在我对面，我们经过查林十字街，转入谢夫特斯伯里大街，又来到牛津街。

我刚想冒失地说，到肯辛顿从这儿走有点绕远，却被同车人一个奇怪的举动打断了。

“他从怀里取出一根样子吓人、灌了铅的大头短棒，前后挥舞了几次，似乎想试试它的重量和威力，然后一言不发地把它放回身旁的座位上。接着，他关好了两边的玻璃窗，让我更加吃惊的是，窗户上都蒙着纸，似乎有意不让我看到外面。

“‘很抱歉，挡住你的视线了，梅拉斯先生，’他说道，‘我不打算让你看到我们要去的地方。如果你还能再找到那个地方，对我来说可能会造成麻烦。’”

“可想而知，他的话令我大吃一惊。这人是个膀大腰圆、力气过人的青年，即使他没有武器，我也决不是他的对手。

“‘这实在是不寻常的行为，拉蒂默先生，’我结结巴巴地说，‘要知道，你这样做完全是非法的。’”

“‘毫无疑问，这有点失礼。’他回答，‘不过我们会给你补偿的。但是，梅拉斯先生，我必须警告你，今晚无论何时，如果你试图报警或做出什么对我不利的事，那对你来说可是很危险的。我提醒你，现在没有一个人知道你在何处，同时，无论在这辆四轮马车里还是在我家中，你都跑不出我的手心。’”

“他的语气平和，可是声音刺耳，充满恐吓意味。我默不作声地坐在那里，心中很诧异，为什么他要用这种奇怪的方式来绑架我。可是不管怎样，我十分清楚，抵抗是没用的，只好听天由命了。

“马车行驶了大约两个小时，我完全不知道要去哪里。有时马车发出咯噔咯噔的声音，说明是走在石板路上；有时走得平稳无声，说明是走在柏油路上。除了这些声音的变化之外，没有别的什么能让我猜出我们身处何地。车窗被纸遮得密不透光，前面的玻璃也拉上了蓝色的窗帘。我们离开蓓尔美尔街时是七点一刻，而当车子停下时，我的表已经指向差十分九点了。同车人打开玻璃窗，我看到一扇低矮的拱形大门，上方点着一盏灯。我连忙从马车上下来，门打开了，我进入院内，依稀记得进来时看到一片草坪，两边长满了树木。我不敢确定这到底是私人庭院还是真正的乡下。

“大厅里点着一盏有色的煤气灯，拧得很暗。我只看到房子很大，里面挂有许多画，别的什么都看不见。暗淡的灯光照出开门的人身材矮小，相貌猥琐，是个中年人，双肩向前佝偻着。他向我们转过身来，亮光一闪，我才看出他戴着眼镜。

“‘是梅拉斯先生吗，哈罗德？’他问道。

“‘对。’”

“‘这事儿办得漂亮，办得漂亮！梅拉斯先生，我们没有恶意，可是没有你我们就办不成事。如果你跟我们合作，你是不会后悔的；但如果你想耍花招，那就愿上帝保佑你！’他说话时焦躁不安、声音颤抖，还夹杂着咯咯的干笑。不知道为什么，他给我的印象比那个年轻人更可怕。

“‘你要我做什么？’我问道。

“‘只是向那位拜访我们的希腊绅士问几个问题，并把他的回答翻译给我们听。不过，我们叫你说什么你就说什么，不能多嘴，否则……’他又发出咯咯的干笑，‘否则，你还不如根本就没出生过。’”

“他边说边打开门，领着我走进一间屋子。屋中陈设很华丽，不过室内依然仅有一盏拧得很暗的灯。这间屋子很大，我进去时双脚踏在地毯上，觉得软绵绵的很厚实。我又看到一些丝绒面软椅，一座高大的大理石白壁炉台，旁边似乎有一副日本铠甲。灯的正下方有一把椅子，那个年纪大的人打了个手势，叫我坐下。年轻人走出去，又从另一扇门返回，领着一个穿着肥大睡衣的人，慢慢地向我们走过来。

直到他走到昏暗的灯光下我才把他看清楚，那副样子顿时吓得我毛骨悚然。他面色蜡黄，憔悴异常，不过两只大眼睛明亮而凸出，说明他虽然体力不佳，精神却还不错。除了羸弱的身体之外，使我更加震惊的是他脸上横七竖八地贴满了奇形怪状的橡皮膏，其中一块橡皮膏还粘在他的嘴上。

“‘石板拿来了吗，哈罗德？’当那个怪人颓然倒在椅子中时，年纪大的人喊道，‘把他的手松开了吗？好，给他一支笔。梅拉斯先生，请你向他发问，让他把回答写下来。首先问他，他是否准备在文件上签字？’”

“那个人双眼冒出怒火。‘不！’他在石板上用希腊文写道。

“‘没有商量的余地吗？’我按照那恶棍的吩咐问。

“‘除非我亲眼看见她在我认识的希腊牧师的见证下结婚，否则绝无商量余地。’”

“那个年长的家伙恶毒地狞笑着。

“‘那么，你知道会有什么等着你吗？’”

“‘我不在乎我自己。’”

“上述问答只不过是我们这场连说带写的奇怪谈话的一些片断。我不得不再三问他是否妥协，在文件上签字，并得到同样愤怒的回答。我很快就有了一个巧妙的主意。我在每次发问时都加上自己要问的话，先从一些无关紧要的事情开始，试一试在场的那两个人是否能听懂。

后来，我发现他们毫无反应，便大胆地探问起来。我们的谈话大致是这样的：

“‘你这样固执是没有好处的。你是谁？’”

“‘我不在乎。我是个刚来伦敦的外地人。’”

“‘你的命运全靠你自己决定。你在这里多久了？’”

“‘爱怎样就怎样吧。三个星期。’”

“‘这份产业永远不会归你所有了。他们怎么折磨你？’“‘它绝不会落入恶棍手里。他们不给我饭吃。’”

“‘如果签字，你就能获得自由。这是一座什么宅邸？’“‘我绝不签字。我不知道。’”

“‘你一点也不为她着想吗？你叫什么名字？’”

“‘我要听她亲口这样说才相信。克莱蒂特。’”

“‘如果签字，你就可以见到她。你从哪里来？’”

“‘那我只好不见她。雅典。’”

“再有五分钟，福尔摩斯先生，我就能当着他们的面把全部事情探听清楚。也许再问一个问题就有可能把这件事查清。不料此时房门突然打开了，走进来一个女人。我看不清她的容貌，只觉得她身材修长，体态窈窕，头发乌黑，穿着宽大的白色睡衣。

“‘哈罗德，’那女子操着不标准的英语说道，我再也不能待下去了。这里太寂寞了，只有……啊，我的天哪，这是保罗！’”

“最后的两句话是用希腊语说的，话音未了，克莱蒂特把嘴上封的橡皮膏用力撕下，尖声叫道‘：索菲！索菲！’扑进了那女人怀里。然而，他们只拥抱了片刻，那个年轻人便抓住女子，把她推出门去。年纪大的人毫不费力地抓住瘦削的受害者，把他从另一道门拖了出去。一时间，屋里只剩下我一个人，我猛地站起来，产生了一种模糊的念头，也许我可以设法寻找一些线索，看看自己究竟在什么地方。不过，幸好我没有这样做，因为我一抬头，就看到年纪大的人站在门口，对我虎视眈眈。

“‘好了，梅拉斯先生。’他说，‘你看，我们没有把你当外人，才让你知道了我们的一些秘密。我们有一位讲希腊语的朋友，原本是他帮助我们进行谈判的；但他有急事回东方去了，不然我们是不会麻烦你的。我们很需要找个人代替他，又很幸运地听说你的翻译水平很高。’“我点了点头。

“‘这里有五英镑，’他向我走了过来，‘我希望这足以作为酬金。不过请记住，’他轻轻地拍了拍我的胸膛，咯咯笑道，‘如果你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当心，只要对一个活人说了——那就让上帝怜悯你的亡灵吧！’”

“我无法对你们形容这个面容猥琐的人是何等令我厌恶和恐惧。当时灯光照在他身上，我看得更清楚了。他面色憔悴枯槁，一小撮胡须又细又稀，说话时脸向前伸，嘴唇和眼睑颤动不已，活像个圣维杜斯舞蹈病患者。我不禁想到，他那接二连三的怪诞笑声或许也是一种神经疾病的症状。然而，他脸上最可怕的地方还是那双眼睛，铁灰色，闪烁着冷酷、恶毒、凶残的光芒。

“‘如果你把这件事宣扬出去，我们会知道的。’他说，‘我们有办法得到消息。现在有辆马车在外面等你，我的伙伴将送你回去。’”

“我急忙穿过前厅，坐上马车，又看了一眼树木和花园。拉蒂默先生紧跟着我，一言不发地坐在对面。我们又默不作声地行驶了一段漫长的路程，车窗依然遮挡着，最后，直到半夜，车才停下来。

“‘请你在这里下车，梅拉斯先生。’我的同车人说道，‘很抱歉，这里离你家很远，可是没有别的办法。如果你企图跟踪我们的马车，那只会给你带来危险。’”

“他边说边打开车门。我刚刚跳下车，车夫便扬鞭策马疾驶而去。我惊愕地环顾四周，发现我置身荒野，四下里都是黑糊糊的灌木丛。

远处有一排房屋，窗户上闪着灯光；另一边是铁路的红色信号灯。

“载我来此的那辆马车已经无影无踪了。我站在那里，呆呆地望着四周，想知道自己究竟身在何处，这时我看到有人摸黑向我走来。等他走到我面前，我才看出他是铁路搬运工。

“‘你能告诉我这里是什么地方吗？’我问道。

“‘旺兹沃斯荒地。’他回答。

“‘这里有火车进城吗？’”

“‘如果你步行一英里左右到克拉彭枢纽站，’他说，‘正好可以赶上去维多利亚车站的末班车。’”

“我的这段惊险遭遇就到此为止。福尔摩斯先生，我既不知自己所到何地，也不知和我谈话的是何人，除了刚才对你讲的事情之外，我一无所知。不过我知道那里正进行着肮脏的勾当。可能的话，我希望帮助那个不幸的人。第二天早晨，我就把全部情况告诉了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先生，随后向警察报了案。”

听完这段离奇曲折的故事，我们一言不发地静坐了一会儿。歇洛克望了望他的哥哥。

“采取什么措施了吗？”他问道。

迈克罗夫特拿起一张桌上的《每日新闻》，上面写着：

今有希腊绅士保罗·克莱蒂特，自雅典来此，不通英语；另有一希腊女子名叫索菲，两人均告失踪。若有人告知其下落，当予重酬。X2473。

“今天各家报纸都刊登了这条广告，但还没有回音。”迈克罗夫特说道。

“希腊使馆呢？”

“我问过了，他们什么都不知道。”

“那么，向雅典警察总部发个电报吧。”

迈克罗夫特转身对我说道：“歇洛克是我们家精力最充沛的人，好，你要千方百计地查清这个案子。如果得到什么好消息，请告诉我。”“一定，”我的朋友站了起来，我会通知你，也会通知梅拉斯先生。梅拉斯先生，如果我是你的话，这几天一定要特别戒备，因为他们看到这些广告，肯定知道是你举报了他们。”

我们一起步行回家，福尔摩斯在一家电报局发了几封电报。

“你看，华生，”他说，“我们今晚可谓不虚此行。我经办过的许多重大案子都是这样通过迈克罗夫特转到我手中来的。我们刚刚听到的事情虽然只能有一种解释，但仍具有一些特色。”

“你觉得有希望破案吗？”

“我们既然已经知道了这么多，若再不能查明其余的情况，那才是件怪事呢。你自己一定也有了一些想法，可以解释我们刚才听到的事情。”

“对，不过相当模糊。”

“那么，你是怎么想的呢？”

“在我看来，很明显是那个叫哈罗德·拉蒂默的英国年轻人拐骗了那位希腊姑娘。”

“从什么地方拐骗来的？”

“或许是雅典。”

歇洛克摇了摇头，说道：“那个年轻人连一句希腊语都不会讲，那个女子却能讲英语。据此推断的话，她应该已经在英国待了一段时间，而那个年轻人却没有到过希腊。”

“好，那么我们假定她是来英国观光的，那个哈罗德诱骗她和自己一起出走。”

“这是很有可能的。”

“后来她哥哥——我想他们一定是亲戚——从希腊前来干涉，却冒失地落到那个年轻人和他年长的同伙手中。他们抓住他，对他使用暴力，强迫他在一些文件上签字，以便把那姑娘的财产转让给他们。她哥哥可能是这笔财产的托管人，他拒绝签字转让。为了和他进行谈判，年轻人和他的同伙只好去找一个译员。以前请的是另一个译员，现在他们选中了梅拉斯先生。他们并没有告诉那姑娘她哥哥到来的事，姑娘发现哥哥完全是个偶然。”

“对极了，华生！”福尔摩斯大声说道，“我认为你所说的和事实已经相差不远了。你看，我们已经稳操胜券，要担心的只是他们有可能突然使用暴力。只要留给我们充足的时间，肯定能把他们捉拿归案。”“可是我们怎样才能查明那所住宅的位置呢？”

“啊，如果我们的推测是正确的，那个姑娘的现在或过去的名字叫索菲·克莱蒂特，那我们就不难找到她。这是我们最大的希望，因为她哥哥完全是一位外乡人。很明显，哈罗德和那姑娘在一起已经很长时间——至少有几星期了，因此她哥哥在希腊听到了消息，并赶到了这里。在这段时间里，如果他们一直住在那儿，就很可能有人对迈克罗夫特的广告给予回复。”

我们一路说着，不觉回到了贝克街寓所。福尔摩斯首先上楼，他打开房门，吃了一惊。我从他肩后望过去，也吓了一跳。原来他哥哥迈克罗夫特正坐在扶手椅中抽烟呢。

“进来！歇洛克。进来吧，先生。”迈克罗夫特看到我们惊异的面容，和蔼可亲地笑着说，“没想到我也有这样的精力，是不是，歇洛克？不知为什么，这件案子吸引了我。”

“你是怎么来的？”

“我坐双轮马车赶到了你们前面。”

“有什么新进展吗？”

“我的广告有回音了。”

“啊！”

“是的，你们刚离开几分钟回音就来了。”

“结果怎么样？”

迈克罗夫特取出一张纸来。

“在这里，”他说，“信是一个中年人用宽尖钢笔写在淡黄色印刷纸上的，写信人身体虚弱。”

先生：

读到阁下今日的广告，现回复如下。我对这位女子的情况很了解，如果您愿屈尊来访，我将详细告诉您她的悲惨经历。她现在住在位于贝克纳姆的默特尔兹寓所。

你忠实的J．达文波特

“他是从下布列克斯顿发的信，”迈克罗夫特说，“歇洛克，我们现在何不乘车到他那里去了解一下详情？”

“我亲爱的迈克罗夫特，拯救那位希腊青年的性命比了解他妹妹的情况重要得多。我想我们应该先去苏格兰场，会同葛莱森警长直接到贝克纳姆去。要知道，那个人的生命危在旦夕。”

“最好顺路把梅拉斯先生也请去，”我提议，“我们很可能需要一个翻译。”

“非常好，”歇洛克说，“吩咐小听差去找辆四轮马车，我们立刻出发。”他说话时拉开了桌子的抽屉，我看到他把手枪塞进衣袋里。“没错，”他见我正在看他，便说道，“从我们听到的情况来看，我们正在和一个非常危险的匪帮打交道。”

我们到达蓓尔美尔街梅拉斯先生家中时，天已经完全黑了。得知一位绅士刚来过，并把他请走了。

“你能告诉我们他到哪里去了吗？”迈克罗夫特问道。

“我不知道，先生，”给我们开门的妇人回答，“我只知道他和那位绅士坐着一辆马车走了。”

“那位绅士通报过姓名吗？”

“没有，先生。”

“他是不是一个高大英俊的年轻人，皮肤很黑？”

“啊，不是，先生。他个子不高，戴着眼镜，面容瘦削，不过性情爽朗，因为他说话时一直在笑。”

“快跟我来！”歇洛克喊道，“事态已经很严重了！”我们赶往苏格兰场时，他说道，“那几个人又把梅拉斯劫走了。他们前天晚上就发现梅拉斯并不是一个很有勇气的人，那恶棍一出现在他面前，他就吓坏了。那几个人无疑还需要他做翻译，不过翻译完之后，他可能会因走漏了消息而被杀害。”

我们决定乘火车，希望可以尽快赶到贝克纳姆，至少要赶在马车前面。然而，我们到了苏格兰场之后又用了一个多小时才找到葛莱森警长，接着办完进入私宅的法律手续。我们九点三刻来到伦敦桥，十点半到了贝克纳姆火车站，又驱车行驶半英里，才来到默特尔兹——这是一座阴沉的大宅院，背靠公路。我们把马车打发走，沿着车道一起向前走去。

“窗户里面都是黑的。”警长说，“这座宅院似乎无人居住。”

“我们的鸟儿已经飞出去了，鸟巢现在空空如也。”歇洛克回答。

“你为什么这么说呢？”

“一辆满载着行李的四轮马车刚刚离开不到一个小时。”

警长笑了笑，说道："我在门灯映照下看到了车辙，但行李从哪儿说起呢？"

"你看到的可能是同一辆车驶往别的方向的车辙。但这辆车向外驶去的车辙非常深，因此我们能肯定，车上所载相当沉重。"

"你看得比我仔细，"警长耸了耸肩，"我们很难破门而入，不过可以试一试，如果没有人应门的话。"

警长用力捶打门环，又拼命按铃，可是没人应声。歇洛克走开了，过了几分钟又返回来。

"我已经打开了一扇窗户。"他说。

"幸好你是法律的维护者，而不是罪犯，福尔摩斯先生。"警长看到我的朋友拉开窗闩的动作如此熟练，不由得这样评论，"好，我想在这种情况下，我们是可以不邀而入的。"

我们从窗户鱼贯而入，来到一间大屋子里，这显然就是梅拉斯先生上次来过的地方。警长点上提灯，我们借助灯光看到了梅拉斯对我们说过的两扇门、窗帘、灯和日本铠甲。桌上有两个玻璃杯，一个空白兰地酒瓶和一些残羹剩饭。

"什么声音？"歇洛克突然问道。

我们都静静地站在那里仔细倾听。头顶上方某处传来一阵低微的呻吟声。歇洛克急忙冲向门口，跑进前厅，这凄惨的声音是从楼上传来的。他跑上楼，警长和我紧随其后，他哥哥迈克罗夫特虽然块头很大，却也紧跟着我们。

二楼正对我们有三个门。呻吟的声音是从中间那道门传出来的，有时低如呓语，有时是高声哀号。门是锁着的，不过钥匙留在了外面。歇洛克很快打开门冲了进去，不过马上又用手按着喉咙退了出来。

"里面正在烧炭，"他喊道，"稍等一下，毒气就会散去的。"

我们向里面张望，只见房间正中放着一只小铜鼎正冒着暗蓝色的火

焰，在地板上投射出一圈青灰色的光芒。我们看到阴影中有两个模糊不清的人形蜷缩在墙边，一股可怕的毒气从里面冒出来，使得我们透不过气，不住地咳嗽。歇洛克奔到楼梯顶端呼吸了一口新鲜空气，然后冲进室内，打开窗户，把铜鼎扔到了花园里。

“再等一下，我们就可以进去了。”歇洛克又飞快地跑出来，气喘吁吁地问，“蜡烛在哪里？我看在这样的空气里也划不着火柴。迈克罗夫特，你站在门口拿着灯，我们去把他们救出来！”

我们冲到那两个中毒的人身旁，把他们拖到了灯光明亮的前厅。他们都已失去知觉，嘴唇发青，面部肿胀充血，双目凸出。他们的容貌扭曲得很厉害，若不是那黑胡子和肥胖的身形，我们很难认出其中一个就是那位希腊译员，几个小时前才在第欧根尼俱乐部和我们告别的人。他的手和脚都被人捆得结结实实，一只眼睛上有受到毒打的伤痕。另一个人和他一样手足被绑，身材高大，但已瘦得不成样子，脸上贴着一些奇形怪状的橡皮膏。我们把他解放时，他已经停止了呻吟，我一眼就看出，对于他来说，我们的营救行动已经太迟了。然而梅拉斯先生还活着，我们使用了阿摩尼亚和白兰地，不到一个小时，就很欣慰地见他睁开了眼睛，他被我从死亡的深渊中救回来了。

梅拉斯告诉我们的故事很简单，也证实了我们的推断。那个去找他的人进屋之后，从衣袖中抽出一支护身棒，并用死亡威胁他，于是梅拉斯再次被人绑架出去了。那个奸笑的暴徒在这位通晓几国语言的可怜人身上产生的威力确实难以抗拒，那位译员吓得面如土色，双手颤抖，一句话也说不出来。他很快被绑架到了贝克纳姆，在第二次会谈中充当译员。这次会谈甚至比第一次更富有戏剧性，那两个英国人威胁被囚禁的人，如果不按照他们的命令去办，他们就立刻杀死他。后来见他始终不屈服，他们只好把他又推回去囚禁起来。接下来，他们对梅拉斯大加责难，斥责他在报上登广告检举了他们，然后用棒子把他打昏过去。梅拉斯一直不省人事，直到我们赶来营救他。

这就是那件希腊译员奇案，它至今依然留下了一些未解之谜。我们只从回应我们广告的绅士处得知，那位年轻女子出身希腊豪门，到英国来拜访几位朋友。她在英国遇到一个叫哈罗德·拉蒂默的年轻人，此人控制了她，并最终说服她一同出走。她的朋友们惊悉此事，急忙通知她住在雅典的哥哥，以便洗清干系。她哥哥来到英国，却不幸落到了拉蒂

默和他那个叫威尔逊·肯普的同伙手中。肯普是一个声名狼藉的家伙，一发现她哥哥语言不通，举目无亲，便把他囚禁起来，用毒打和饥饿迫使他签字，以夺得他和他妹妹的财产。他们把他关在宅子里，但那姑娘并不知情。为了让姑娘即使见到哥哥也认不出来，他们在他脸上贴了许多橡皮膏。然而，出于女性的敏感，译员来访那天，她第一次见到哥哥便一眼看破了伪装。不过，这可怜的姑娘自己也是被囚禁的人，因为在那座宅院里，除了马车夫夫妇之外别无他人，而这夫妇二人也都是那两个阴谋家的帮凶。两个恶棍见秘密已被揭穿，囚徒又始终不屈服，便带着姑娘在几小时前逃离了宅院——这座家具齐全的宅院是他们花钱租赁的。离开之前，他们首先报复了公然反抗他们的人和出卖了他们的人。

几个月后，我们收到一段从布达佩斯报纸上剪下来的一段奇闻，说两个英国人携一妇女同行，忽遭凶祸，两人皆被刺死。匈牙利警方认为两人是争风吃醋，互相残杀而亡。但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却不以为然。他直到今天还认为，如果我们能找到那位希腊姑娘，就会知道她是怎样为自己和哥哥报仇雪恨的。

海军协定

我结婚那一年的七月实在令人难忘，因为我有幸与福尔摩斯一同侦破了三起重大案件，使我有机会进一步研究他的思维方式。我在日记中记载的案件标题是："第二块血迹"、"海军协定"和"疲倦的船长"。但其中第一个案件事关重大，并且牵连到皇宫的许多显贵，以致事隔多年仍然不能公之于众。然而，在福尔摩斯经手的案件中，没有哪个比它更能清楚地彰显出他那种分析方法的价值，因此给相关人士留下的印象也格外深刻。直到今天我还保留着一份几乎一字不差的谈话记录，是福尔摩斯向隶属巴黎警方的杜布克先生和但泽著名专家弗里茨·冯沃尔鲍叙述案情真相时的谈话。他们两位曾在此案上耗费过许多精力，但结果证明他们搞的都是一些枝节问题。不过，恐怕要到下个世纪才能将此案的真相公之于众。我现在打算把日记中记载的第二个案件发表出来，这件案子在一段时间里也事关国家的重大利益，其中一些细节更突出了它独特的性质。

在学生时代，我同一位名叫珀西·菲尔普斯的少年交往甚密。他差不多和我同年出生，却比我高两个年级。他才华出众，获得过学校颁发的所有奖项，由于成绩出色，结业时获得了奖学金，后进入剑桥大学继续深造。我记得他有几位尊贵的亲戚，甚至当我们都是孩子时，就听说过他舅舅是霍尔德赫斯特勋爵，一位著名的保守党政客。不过这些贵戚并没让他在学校捞到好处，相反，我们经常在运动场上捉弄他，用玩具铁环敲碰他的小腿骨，并以此为乐。当然，他走上社会之后情形就不同了。我大概地听说他凭借自己的才能和有权势的亲戚，在外交部谋得了一个美差。之后我就把他完全淡忘了，直到收到下面这封信，才又想起来：

沃金 布里尔布雷

亲爱的华生：

我毫不怀疑你能回忆起"蝌蚪"菲尔普斯来，那时我五年级，你三年级。你可能已经听说我凭借舅父的力量，在外交部弄到了一个美差，

很受信任和尊敬。但一件可怕的祸事从天而降，它毁了我的前程。

没有必要把这可怕事件的详情写给你。如果你答应我的请求，我就可以把这一切口述给你听。我患脑膜炎已经九个星期了，现在刚刚恢复，身体依然十分虚弱。你看能不能邀请你的朋友福尔摩斯先生来我这里一趟？尽管当局说，对此事已无能为力了，但我仍想听听福尔摩斯先生的意见。请你同他前来，尽量快点。我生活在惊恐不安之中，度日如年。请你向他说明，我之所以没有及时向他请教，并非是我不信任他的才能，而是因为我大祸临头，神志不清了。现在我的头脑已经恢复正常，但怕旧病复发，不敢多想这件事。我非常虚弱，你可以看得出来，我只能口述，由别人代笔。请务必邀请福尔摩斯先生前来。

你的老校友珀西·菲尔普斯

这封信让我震惊。他反复邀请福尔摩斯，令人怜悯。我深受感动，即使这事再困难，我也要设法去办。不过我当然知道福尔摩斯极其看重自己的工作方法，只要委托人相信他，他总是随时乐于助人。我的妻子和我的意见一致，那就是：立刻把此事告诉福尔摩斯，一分钟也不应耽误。于是，早餐后不到一小时，我就又回到了贝克街的老住处。福尔摩斯身穿睡衣坐在靠墙的桌旁，正在聚精会神地做着化学试验。一个曲线形大蒸馏瓶架在本生灯鲜红的火焰上，里面的液体猛烈地沸腾着，蒸馏出的液体滴入一个容积为两升的量具中。我走进来时，我的朋友连头都没抬。我看出他的试验一定很重要，便坐在扶手椅上等着。他看看这个瓶子，又查查那个瓶子，用玻璃吸管从每个瓶子里吸出几滴液体，最终把一个装满了液体的试管放到桌子上，右手拿着一张石蕊试纸。

“你来得正是时候，华生，”他说，“如果这张纸仍然呈蓝色，就一切正常。如果它变成了红色，就说明这种溶液能致人于死地。”他把纸浸入试管，试纸立刻变成了肮脏的暗红色。“嘿！果然不出我所料！”他高喊道，“华生，我马上就来为你效劳，你可以在波斯拖鞋里拿到烟叶。”他转身走向书桌，潦草地写了几封电报，把它们交给小听差，然后坐到我对面的椅子上，曲起双膝，双手紧抱住瘦长的小腿。

“一件平淡无奇的谋杀案，”他说，“我想，你给我带来的案子会有趣得多。华生，你是预示犯罪的海燕，出了什么事呢？”

我把信递给他，他全神贯注地读了起来。

“这封信没有向我们说明多少情况，对不对？”他把信交还给我时说道。

“几乎没说明什么。”我回答。

“不过笔迹倒很值得注意。”

“这笔迹不是他的。”

“确实如此，这是女人写的。”

“一定是男人写的。”我大声说。

“不，是女人写的，而且是一个性格很特殊的女人。你看，这很重要，调查刚一开始，我们就知道你的委托人和一个人关系密切，而那个人无论从哪方面看，都具有与众不同的性格。这件案子现在已经使我产生了兴趣。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可以马上动身前往沃金，去看看那位遭遇不幸的外交官和照他的口述代写这封信的女人。”

我们很幸运，正好在滑铁卢车站赶上早班火车，不到一小时，就来到了沃金的冷杉和石南树丛中。布里尔布雷是一幢大宅子，孤零零地座落在一片辽阔的土地上，从车站徒步过去只需要几分钟。我们递进名片，便被带到了一间陈设雅致的客厅里，过了几分钟，一个相当壮实的人非常殷勤地接待了我们。他的年龄虽然已接近四十岁，但双颊红润，目光中透露着愉悦，给人一种天真无邪的顽童印象。

“非常欢迎你们的到来，”他和我们握了握手说，“珀西整个早晨都在打听你们的消息。唉，可怜的小伙子，他是不会放过任何一根救命稻草的！他的父母要我来迎接你们，因为他们一提到这件事就感到非常痛苦。”

“我们还不知道案子的详细情况，”福尔摩斯说，“你不是他们家里的人吧？”

我们的新相识露出了惊讶的表情，他低头看了一下，大笑了起

来。“当然，你看到我项链坠上的姓名花押字‘J．H．’了。”他说，我还以为你有什么魔力呢。我叫约瑟夫·哈里森，因为珀西就要和我的妹妹安妮结婚了，所以我至少也算是他的一个姻亲吧。你们可以在珀西的房间里见到我妹妹，两个月来她不辞辛苦地照料他。或许我们最好现在就进去，我知道珀西是多么急于见到你们。”

我们要去的珀西的房间和会客室在同一层楼上。这个房间布置得既像起居室，又像卧室，每个角落都摆满了漂亮的鲜花。一位面色苍白、身体衰弱的年轻人躺在长沙发上，沙发靠近窗户，浓郁的花香和初夏宜人的空气从敞开的窗户飘了进来。一位女子坐在他身旁，看到我们进屋，她赶忙站了起来。

“要我离开吗，珀西？”她问道。

珀西抓住她的手。

“你好！华生，”珀西亲热地说，你留胡须了，我几乎认不出你了。我敢说你也不一定能认出我。我猜，这位就是你那大名鼎鼎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吧？”

我简单地给他们介绍了一番，两人一同坐下。那个壮实的中年人离开了我们，可他妹妹的手还被病人拉着，只好留在屋子里。她是一位异常惹人注目的女子，身材略显矮胖，有一点不匀称，但她有美丽的橄榄色面庞，一对意大利人所特有的乌黑眸子和一头浓密的黑发。在她那艳丽容貌的对比之下，她伴侣那苍白的面孔显得越发衰弱而憔悴。

“我不想浪费你们的时间，”珀西从沙发上坐起来说，“所以我就开门见山地讲这件事了。福尔摩斯先生，我本是一个快乐且事业有成的人，就要结婚了。可是一件突如其来的大祸却毁掉了我的一切。

“华生可能已经告诉过您了，我在外交部供职，通过我舅舅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的关系，很快就将升任要职。我舅舅是本届政府的外交大臣，他交给了我一些重要任务，而我总是办得很好，最终赢得了他对我才能和机智的充分信任。

“大约十个星期以前，更确切地说是在五月二十三日，他把我叫到他的私人办公室里，先是称赞我工作干得很出色，然后告诉我，要交给

我一项新的重要任务。

“他从写字台里拿出一个灰色纸卷说道：‘这是英国和意大利签订的秘密协定的原本，很遗憾，报上已经透露出了一些传闻。重要的是，不能再有任何消息泄漏出去了。法国和俄国大使馆正不惜花费巨款来探听这些文件的内容。若不是非常需要一份抄本，我绝不会把它从我的写字台里拿出来。你的办公室有保险柜吗？’”

“‘有，先生。’”

“‘那么，把协定拿去锁到你的保险柜里。我可以给你个建议，你可以在别人下班后自己一人待在办公室里时从容不迫地抄写副本，而不用担心被别人偷看。抄好后再把原件和抄本锁回保险柜里，明天早晨一起交给我本人。’”

“我拿了那份文件，就——”

“对不起，请稍等一下，”福尔摩斯说，“这场谈话发生时只有你们两个人在场吗？”

“是的。”

“在一个大房间里？”

“三十英尺见方。”

“谈话是在房间中央进行的吗？”

“对，差不多在中央。”

“说话声音不高吗？”

“我舅舅说话的声音向来很低，而我几乎没有说话。”

“谢谢你，”福尔摩斯闭上了双眼，“请继续讲吧。”

“我完全照他的吩咐做了。我等待其他几个职员离开，但一个叫做查尔斯·戈罗特的人还有一点公事没有办完。于是我先出去吃晚餐，把

他自己留在了办公室里。我回来时他已经走了。我急于把这项工作赶出来，因为我知道约瑟夫——刚才你们见过的哈里森先生——也在城里，他会乘十一点钟的火车回沃金，我也想尽可能赶上这趟火车。“我一看这份协定便立刻发觉它确实极为重要，舅舅的话丝毫也不夸张。无须细看，我就可以说它规定了大不列颠王国对三国同盟的立场，同时也规定了当法国海军在地中海对意大利海军占据完全优势时，英国应采取的对策。协定涉及的问题是纯属海军方面的，最后有双方高级官员的签字。我草草看过之后，就坐下来动手抄写。

“这份文件很长，用法文写成，包括二十六项条文。我尽可能快地抄，可是直到九点钟，才抄了九条。看来，赶十一点的火车是没有希望了。由于整日劳顿，加上晚餐没有吃好，我感到昏昏欲睡，头脑发沉，便想喝杯咖啡提提精神。楼下有一个小门房，整夜都会有一个看门人守在那里，他经常用酒精灯给加夜班的职员煮咖啡。于是，我按铃召唤了他。

“使我惊奇的是，应召而来的是一个女人，一个身材高大、面容粗俗的老太婆，系着一条围裙。她解释说她是看门人的妻子，在这里做清洁工。我就叫她去煮咖啡。

“我又抄了两条，越发感到昏昏欲睡，便站起身来在屋子里踱来踱去，伸展一下双腿。咖啡还没有送来，我想知道怎么回事，便打开门，想顺着走廊过去看看。从我抄写文件的房间出来就是那条笔直的走廊，门口光线昏暗，这是我办公室唯一的出口。走廊尽头是一段旋梯，看门人的小门房就在楼梯下面的过道旁。楼梯中间有一处小平台，另有一条走廊通到这个平台，与旋梯在平台处呈丁字形。这第二条走廊尽头有一段楼梯通向旁门，专供仆役使用，也是职员们从查尔斯街走进本楼的捷径。这是那个地方的简图。”

“谢谢你，我认为我完全听明白了。”福尔摩斯说。

“请您注意，我要说到最重要的地方了。我走下楼梯，进入大厅，发现看门人正在门房里酣睡，咖啡壶在酒精灯上嘶嘶作响，咖啡都溢到地板上了。我拿下壶，灭掉酒精灯，正要伸手去摇醒那个仍在酣睡的人，突然他头顶上的铃响了起来，他一下子惊醒了。

“‘菲尔普斯先生！’他困惑不解地望着我。

"'我来看看咖啡是不是煮好了。'"

"'我正煮着，不知不觉就睡着了，先生。'他望着我，又抬头望了望仍在振动着的电铃，脸上露出更加惊奇的神色。

"'既然您在这里，先生，那么是谁在按铃呢？'他问道。

"'按铃？'我叫道，'按什么铃？'"

"'这是你办公室里的电铃。'"

"我的心顿时像被一只冰冷的手揪住一样。这说明，有人在我的办公室里，而那份绝密的协定就放在桌子上。我发疯似的跑上楼梯，奔向走廊——走廊里空无一人，福尔摩斯先生——屋子里也没有人。一切都和我离开时一模一样，只是交给我保管的那份文件原本，被人从我的桌子上拿走了，只剩下了抄写本。"

福尔摩斯笔直地坐在椅子上，揉搓着双手。我看得出，这件案子引起了他的兴趣。"接下来你干了什么？"他低语道。

"我立刻想到，窃贼一定是从旁门上楼的。如果他从正门来，我一定会碰上他。"

"你确信，他不会一直藏在室内，或是藏在走廊里吗？你不是说走廊的灯光很暗吗？"

"这是绝对不可能的。无论是室内还是走廊，连一只老鼠都藏不住。根本没有藏身之处。"

"谢谢你，请继续往下说吧。"

"看门人见我大惊失色，知道出了可怕的事，就跟着我走上楼来。我们沿着走廊奔向通往查尔斯街的陡峭楼梯，底下的旁门关着，但没有上锁。我们推开门，冲了出去。我记得很清楚，下楼时听到邻近教堂的报时钟敲了三下，正是九点三刻。"

"这一点非常重要。"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在他的衬衫袖口上记了下

来。

“这一夜天色漆黑，下着毛毛细雨，查尔斯街空无一人。只有，街尽头的白厅像平常一样，车辆行人络绎不绝。

我们连帽子也没戴就沿着人行道跑去，在拐角处看到一位警察站在那里。

“‘出了盗窃案，’我气喘吁吁地说，‘一份极为重要的文件被人从外交部偷走了。有人从这条路上过去吗？’”

“‘我刚在这里站了一刻钟，先生，’警察说，‘这段时间只有一个人经过，是个高个子的老妇人，披着一条佩兹利披巾。’”

“‘哦，那是我妻子。’看门人高喊道，‘没有别的人过去了吗？’“‘一个人也没有了。’”

“‘这么说，那个小偷一定是往另一边逃走了。’看门人扯着我的袖子喊道。

“可是我并不相信，他企图把我引开，反而增加了我的怀疑。

“‘那个女人是向哪边走的？’”

“‘我不知道，先生，我只看到她走过去。我没有任何理由去注意她，她似乎很匆忙。’”

“‘是多长时间的事？’”

“‘啊，没几分钟。’”

“‘不到五分钟吗？’”

“‘对，不到五分钟。’”

“‘您是在浪费时间，先生，现在每分钟都很重要。’看门人高声喊道，‘请相信我，这件事和我妻子绝不相干，快到这条街的另一边去吧。

好，您不去我去。’说着，他就转过头跑开去了。

“我一下子追上去，扯住了他的衣袖。

“‘你住在哪里？’我问道。

“‘我住在布列克斯顿的艾维巷十六号，’他回答，‘但你不要被假线索迷惑，菲尔普斯先生。我们到这条街的另一边去看看能不能打听到什么吧。’”

“我想，照他的意见办也没有什么坏处，于是我们两人和警察都赶了过去。街上车水马龙、人来人往，人人都想在这阴雨之夜早些回到安身之处，没有一个闲人能告诉我们谁曾经走过。

“于是我们又返回外交部，把楼梯和走廊搜查了一遍，还是毫无结果。通往办公室的走廊上铺着一种米色漆布，如果有脚印很容易就会被发现。我们检查得非常仔细，可是连一点儿脚印的痕迹都没有找到。”“那天晚上一直在下雨吗？”

“大约从七点钟开始下的。”

“那么，那个女人在九点钟左右进到你的房间里时应该穿着带泥的靴子，怎么可能没有留下脚印呢？”

“我很高兴您能指出这一点，当时我也想到了。不过这位清洁女工有个习惯，她从外面回来时会先在门房脱掉靴子，换上布拖鞋。”

“明白了。所以，虽然当晚下着雨，却没有发现脚印，对吗？这一连串事件的确非常复杂。下一步你们又做了什么呢？”

“我们又把房间检查了一遍。这个房间不可能有暗门，窗户离地面足有三十英尺，而且两扇窗户都从里面插上了插销。地板上铺着地毯，不可能有地道，天花板是普通白灰刷的。我敢拿性命担保，无论是谁偷了我的文件，他都只能从门逃跑。”

“壁炉的情况怎么样呢？”

“那里没有壁炉，只有一个火炉。电铃在我写字台的右首，谁想按

铃都必须到我写字台这边。可为什么罪犯要去按铃呢？这是一个最难解释的谜团。”

“这件事的确非同寻常。你们的下一步措施是什么呢？我想，你们检查房间的时候也没有发现那位不速之客留下的痕迹，比如烟蒂、手套、发夹或其他什么小东西，是吗？”

“没有这类东西。”

“没有闻到什么气味吗？”

“唉，我们没有注意这一点。”

“啊，在调查这样的案件时，即使一点烟草气味对我们也是很有价值的。”

“我一向不吸烟，我想，只要屋子里有一点烟味，我就会闻出来的，可是那里一点烟味都没有。唯一确凿的事实是，看门人的妻子，那个被称为‘坦盖太太’的女人，曾从那地方慌忙走出来。看门人对这件事也无法解释，他只说他的妻子平常都这个时间回家。警察和我一致认为，如果文件确实在那个女人手里，我们最好在她把文件转手之前把她抓住。

“这时苏格兰场已经接到了我们的报警，福布斯侦探立刻赶来接手了这个案子。我们租了一辆双轮双座马车，半小时内就到了看门人告诉我们的地点。一位年轻女子开了门，她是坦盖太太的长女。她母亲还没回来，她把我们让进前厅等候。

“十分钟后，有人敲门。这时我们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对这一点我只能责怪自己。我们没有亲自开门，而是让那个姑娘去开。我们听到她说：‘妈妈，家里来了两个人，正等着要见你。’接着我们就听到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福布斯猛然将门推开，我们跑进后屋，也就是厨房，可是那女人已经抢先走了进去。她充满敌意地望着我们，然后，突然认出了我，脸上浮现出十分惊异的表情。

“‘咦，这不是部里的菲尔普斯先生吗！’她大声说道。

“‘喂，喂，你把我们当成什么人了？为什么躲着我们？’我的同伴问道。

“‘我以为你们是经纪人呢，’她回答，‘我们和一个商人有纠葛。’“‘这个解释很难令人满意，’福布斯说，‘我们有理由认为你从外交部拿走了一份重要文件，然后跑到这里来处理。你必须跟我们一起到苏格兰场去接受调查。’”

“她提出抗议，进行抵抗，但都徒劳无益。我们叫来了一辆四轮马车，三个人都坐进去。临走之前，我们检查了这间厨房，尤其是厨房里的炉火，看看她是否趁一个人跑到这里的时候把文件扔进了火里。但没有一点碎屑或灰烬的痕迹。我们一到苏格兰场，就立刻把她交给了女搜查员。我非常焦急，好不容易才等到她送来的报告，上面却说没有发现文件。“这时我才开始意识到我的处境可怕到了极点。我一直在做这做那，根本没顾上思考。我一直认为可以很快找到那份协定，压根不敢想象如果找不到会有怎样的后果。现在不知道该做些什么了，才有空来考虑自己的处境。这实在太可怕了。华生可能已经告诉过你，我在学校时就是一个胆怯而敏感的孩子。我的性格就是这样。我想到我的舅舅和他内阁里的同僚，想到我给他带来的耻辱，给我自己和亲友带来的耻辱。我个人成为这件非常离奇的意外事件的牺牲品算得了什么？重要的是外交利益，绝不允许出一点意外！我这个人算是完蛋了，无法挽回、脸面尽失。我不知道自己做了些什么。我想我一定是当众大闹了一场。我只模糊地记得当时有一些同事围着我，尽力安慰我。一位同事陪我一起乘车到滑铁卢，把我送上去沃金的火车。我相信，如果不是我的邻居费里尔医生也乘这趟火车同行，那位同事一定会把我送到家的。这位医生对我的照顾非常周到，也确实幸亏如此，因为我在车站就昏厥过一次。还没到家，我就几乎成了一个语无伦次的疯子。“你可以想象，当医生按铃把我的家里人从睡梦中惊醒，他们看到我这副样子时的情景。可怜的安妮和我母亲几乎肝肠寸断。费里尔医生之前在车站听警察讲了事情的始末，便对我的家人讲了一遍，但这已经没有人在意了。谁都清楚，我的病不是一时半会儿就能治好的，约瑟夫被迫匆忙搬出他这间心爱的卧室，把它改成了我的病房。福尔摩斯先生，我在这里已经躺了九个多星期，不省人事，被脑膜炎折磨得胡言乱语，如果不是哈里森小姐在这里，还有医生的关心，恐怕现在我还无法和你们讲话。安妮白天照看我，一位护士晚上守护我，因为当我发疯的时候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我的头脑逐渐清醒了，但直到最近三天，记忆力才完全恢复。有时我甚至

希望它不恢复才好呢。我办的第一件事就是给经手这件案子的福布斯先生发去一封电报。他来到这里，告诉我虽然用尽了一切办法，却找不到任何线索；以各种手段调查了看门人和他的妻子，也未能把事情弄清楚。于是警方又把怀疑的目标转移到年轻的戈罗特身上，您当然还记得，戈罗特就是那天晚上下班之后在办公室里逗留了很长时间的人。他实际上只有两点可疑，一是他走得晚，二是他的法国姓名。可实际上，在他走之前，我还没有开始抄那份协定。他的祖先有胡格诺派教徒的血统，但他在习惯和感情上，和我们一样是一位典型的英国人。总而言之，找不出任何明确的证据能证明他和此案有关。于是这件案子就此停滞了下来。

福尔摩斯先生，我把最后的希望完全寄托在您身上了。如果您使我失望的话，那么我的荣誉和地位就都将永远断送了。”

由于谈话过久，病人已疲惫不堪，他斜靠在垫子上，护士给他倒了一杯兴奋剂之类的东西。福尔摩斯头向后仰，双目微闭，坐在那里沉默不语。在一个陌生人看来，这似乎是无精打采的表现，不过我知道这表明他正在非常紧张地思考。

“你讲得很清楚，”最后他说道，“我需要问的问题已经不多了。不过，有一个最重要的问题还没弄明白。你告诉过什么人你要执行这项特殊任务了吗？”

“我没对一个人说过。”

“比如说，在这里的哈里森小姐，你也没有告诉她吗？”

“没有。在接受命令和执行任务的这段时间里，我没有回沃金。”“你的亲友里没有一个人碰巧去看你吗？”

“没有。”

“你的亲友中有人知道如何去你办公室吗？”

“知道，我都告诉过他们。”

“当然，如果你没对任何人讲过关于协定的事，那么这些询问就没

有必要了。”

“我什么也没讲过。”

“你了解看门人吗？”

“我只知道他是一个老兵。”

“是哪一团的？”

“我听说是冷流卫队的。”

“谢谢你。我相信我能从福布斯那里得到更多细节。官方非常善于搜集事实，仅管他们通常不能很好地利用这些事实。啊，玫瑰花多么可爱啊！”

他走过长沙发，来到敞开的窗前，举起一枝低垂着的苔藓玫瑰花枝，欣赏着娇艳的花团。在我看来，这是他性格的一个新方面，因为我以前还从未见过他对自然界的事物表现出强烈的兴趣。

“世界上没有什么比宗教更需要演绎法了。”他斜靠着百叶窗说道，“智慧的头脑可以将其组合成一门严谨的学科。在我看来，我们对上帝美德的最高信仰就在鲜花之中。一切其他的东西——我们的本领，我们的愿望，我们的食物，这一切首先都是为了生存的需要。而这种花朵就截然不同了。它的香气和它的色泽都是生命的装饰，而不是生存的条件。只有美德才能产生这些不凡的品格。所以我再说一遍，人类在鲜花中能看到巨大的希望。”

珀西·菲尔普斯和他的护理人在福尔摩斯高谈阔论时不住地望着他，脸上流露出惊奇和极度失望的神色。福尔摩斯手中拿着玫瑰花陷入了沉思，几分钟后，那位年轻的女子打破了沉寂。

“您看出解决这个谜团的希望了吗，福尔摩斯先生？”她用有点刺耳的声音问道。

“啊，这个谜团！”福尔摩斯一愣，才又回到现实生活中来，回答道，“嗯，否认这件案子复杂而又难解是愚蠢的。不过我可以答应你

们，我会深入调查这件事，并把自己了解的一切情况都告诉你们。”

“您看出什么线索了吗？”

“你已经给我提供了七条线索，不过当然，我必须先检验一番，才能确定它们的价值。”

“你怀疑哪一个人吗？”

“我怀疑我自己。”

“什么？”

“怀疑我的结论做得太快。”

“那就回伦敦去检验您的结论吧。”

“你的建议非常好，哈里森小姐。”福尔摩斯站起身来说道，我想，华生，我们找不到更好的办法了。菲尔普斯先生，你不要抱过高的期望。这件事非常扑朔迷离。”

“我焦急万分地等着能再次和您见面。”这位外交人员大声说道。“好，虽然未必能给你带来什么好消息，但明天我还乘这班车来看你。”

“愿上帝保佑您成功。”我们的委托人高声叫道，“知道您正在采取措施，这就给了我新生的力量。顺便说一下，我收到了霍尔德赫斯特勋爵的一封信。”

“啊！他说了些什么？”

“他的语气很冷淡，不过并不严厉。我断定只是因为我重病在身，他才没有苛责我。他反复说事关重大，又说除非我恢复健康后能有机会补救我的过失，否则我的前程——当然他是指被革职——将无法挽回。”

“啊，真是合情合理而又体贴。”福尔摩斯说，“走吧，华生，我们在城里还有一整天的工作要做呢。”

约瑟夫·哈里森先生用马车把我们送到了火车站，我们很快便搭上了去朴次茅斯的火车。福尔摩斯沉浸在深思之中，一直默默无言，直到我们过了克拉彭枢纽站，他才张口说话：“无论走哪条铁路线进伦敦，都能居高临下地看到这样一些房子，这真是一件令人非常高兴的事。”我以为他是在说笑话，因为窗外的景色实在不堪入目，但他立即解释道：“你看那片孤单的大房子，它们矗立在青石之上，就像铅灰色海洋中的砖瓦之岛一般。”

“那是寄宿学校。”

“那是灯塔，我的伙计！未来的灯塔！每一座灯塔里都装满了千百颗光辉灿烂的小种子，英国在他们这一代将变得更加美好而强大。我猜菲尔普斯这个人不会喝酒吧？”

“我想他不会。”

“我也这样想，不过我们要把一切可能性都想到。这可怜的人已经陷入水深火热之中了，问题是我们有没有能力救他上岸。你认为哈里森小姐怎么样？”

“她是一位性格刚强的姑娘。”

“对，她是一个好人，除非我看错了。她和她哥哥是诺桑伯兰一个铁器制造商仅有的两个孩子。去年冬天旅行时，菲尔普斯和她订了婚，她的哥哥陪她前来和菲尔普斯的家人见面。却正好出了这件不幸的事，她便留下来照顾未婚夫。她的哥哥约瑟夫·哈里森发觉这里相当舒适，于是也留了下来。你看，我已经做了一些独立调查了。不过今天一天，我必须继续进行调查工作。”

“我的业务——”我开口说道。

“啊，如果你觉得你的那些业务比我这件案子更重要……”福尔摩斯尖酸地说。

“我是想说我的业务耽搁一两天也无妨，因为这正是一年里最冷清的时候。”

“太好了，”福尔摩斯又恢复了高兴的心情，“那我们就一起来研究这件案子吧。我想应该从访问福布斯开始。他大概能讲出我们需要的一切细节，然后我们就知道该从哪方面入手了。”

“你是说，你已经有线索了？”

“对，我们已经有几条线索了，不过只有经过进一步调查，才能检验它们的价值。没有动机的案件是最难查办的，但显然这件案子并非没有动机。什么人能从中得到好处呢？法国大使、俄国大使、可以把该协定出卖给其中一位大使的人，还有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对，可以想象，一个政治家在迫不得已时，是会做出制造意外销毁重要文件这种事的。”

“难道像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这样有光荣履历的内阁大臣也会吗？”“有可能，我们不能忽视这一点。我们今天就去拜访这位高贵的勋爵，看看他能不能告诉我们一些情况。同时，我已经做出行动了。”“已经？”

“对，我在沃金车站给伦敦各家晚报都发了一份电报，今晚的所有晚报上都将刊登这样一则广告。”

福尔摩斯交给我一张纸，是从日记本上撕下来的，上面用铅笔写着：

五月二十三日晚九点三刻，在查尔斯街外交部门口或附近，从一辆马车上下来一位乘客，知情者请将马车号告知贝克街二二一号乙，赏金十镑。

“你确信那个窃贼是乘马车来的吗？”

“即使不是也无妨。如果菲尔普斯说得没错，无论办公室还是走廊都没有藏身之地，那么，那个人一定是从外面进来的。而如果他在那样一个阴雨绵绵的夜晚从外面进来，他走后几分钟再进行的检查却没有发现漆布上留下任何脚印，那他就非常有可能是乘马车来的。对，我想我

们可以十分肯定地推断，他就是乘马车来的。”

“听起来似乎有些道理。”

“这是我说的一条线索，它可以使我们得出某种结论。当然，还有那铃声，这是本案中最奇怪的一点。为什么要按铃呢？是虚张声势？还是有人和盗贼一起进来，故意按铃以防止盗贼行窃？或者是出于无意？又或者是……”他再次陷入刚才那种专注而沉默的状态之中，凭我对他习惯的了解，他一定是突然想到了一些新的可能性。

我们到达终点站时已经三点二十分了。在小饭馆匆忙吃过午餐后，我们便立刻赶往苏格兰场。福尔摩斯给福布斯发过电报，所以他出来迎候了我们。这个人矮小而狡猾，态度刻薄，非常不友好。特别是听说了我们的来意以后，对我们更加冷淡了。

“我早就听说过你的方法，福尔摩斯先生，”他尖酸地说，“你很乐于利用警方提供给你的情报，然后自己设法去结案，让警方丢脸。”

“恰恰相反。”福尔摩斯回答，“在我过去破获的五十三件案子里，只有四件案子署了我的名，而警方在四十九件案子里获得了全部荣誉。我不责怪你，因为你不了解这些情况，你还太年轻，没有经验。

如果你想在你的新职业中求得上进，那你最好和我合作，而不是给我找麻烦。”

“我非常愿意听您指点。”这位侦探改变了态度，“到目前为止我的确还没因办案获得过荣誉呢。”

“你都采取了什么措施？”

“一直在监视看门人坦盖，但他离开卫队时名声很好，我们找不到什么嫌疑。不过他妻子是一个坏家伙，我觉得她很清楚这件事，并不像她表面上装的那样。”

“你跟踪过她吗？”

“我们派了一个女侦探跟踪她。坦盖太太喜欢喝酒，女侦探就趁她

高兴时陪她喝酒，但还是一无所获。”

“我听说有一些经纪人到过她家？”

“是的，不过她已经还清了欠他们的债务。”

“这笔钱是从哪里来的呢？”

“正常渠道。看门人刚领到年金。他们也没有表现出突然有钱的迹象。”

“那天晚上菲尔普斯先生按铃要咖啡，是她上去应答的，对这一点她是怎么解释的？”

“她说她丈夫那天非常疲惫，因此她愿意代劳。”

“对，过了一会儿他就睡在椅子上了，这符合情况。这么说，这女人除了品行不好之外，也没有任何别的问题了。你有没有问她，那天晚上为什么离去得那么匆忙？连警察都注意到她慌张的表情了。”

“她说那天走时已经比平常晚了，所以急着赶回家去。”

“你有没有向她指出，你和菲尔普斯先生比她晚动身至少二十分钟，却比她早到？”

“她解释说，这是因为双轮双座马车比公共马车快。”

“她有没有说清楚为什么到家之后，要跑进后厨房去？”

“她说她的钱放在后厨房里，想取出来付给经纪人。”

“看她对每件事都做了答复。那你有没有问她，在她离开现场时，可曾遇到或看见什么人在查尔斯街上徘徊？”

“除了警察她谁也没看见。”

“好，看来你对她盘问得很彻底。你还采取了什么措施呢？”

“这九个星期我们还一直在监视职员戈罗特，却也毫无结果。我们找不出他有什么嫌疑。”

“还有什么？”

“唉，我们已无事可做，因为一点线索都没有。”

“你有没有考虑电铃为什么会响呢？”

“啊，我必须承认，这可把我难住了。无论他是谁，都够大胆的，不仅来了，还敢发出警报。”

“是的，这的确是件怪事，谢谢你告诉我们这些情况。如果我能够把犯人交到你手里，我会通知你的。走吧，华生。”

“我们现在去哪里？”离开警厅后，我问他。

“去拜访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这位内阁大臣和未来的英国首相。”很幸运，我们赶到唐宁街时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还在办公室。福尔摩斯递进名片，我们立刻被召见了。这位内阁大臣按旧式礼节接待了我们，让我们在壁炉两旁的豪华安乐椅上坐下，并站到我们中间的地毯上。勋爵身材修长而瘦削，轮廓分明，面容亲切，卷曲的头发已经过早地变成了灰白色，显得气宇不凡。果然是一位显赫的贵族。

“久闻你的大名，福尔摩斯先生。”他满面笑容地说，“当然，我不能对你们的来意佯装不知，因为本部只有一件事会引起你的关注。可否问问你是受谁委托前来办理这件案子的？”

“受珀西·菲尔普斯先生之托。”福尔摩斯回答。

“啊，我那不幸的外甥！你自然明白，由于我们有亲属关系，我更不能对他有丝毫包庇。我担心这件意外事故将对他的前途非常不利。”“可是如果找到了那份文件呢？”

“啊，那当然就是另一回事了。”

“我有一两个问题想问问你，霍尔德赫斯特勋爵。”

“我很乐意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一切。”

“你就是在这间办公室里吩咐你外甥抄写文件的吗？”“是的。”

“也就是说，你们的谈话很难被偷听吧？”

“绝无这种可能。”

“你是否对任何人提到过，你打算叫人抄写这份协定？”

“从来没有。”

“你肯定这一点吗？”

“绝对肯定。”

“好，既然你从来没说过，菲尔普斯也从来没说过，并且再也没有别人知道这件事，那么，窃贼来到办公室就是纯属偶然了。他看到这是个机会，便顺手偷走了文件。”

这位内阁大臣笑了。

“你说的已经不在我的能力范围之内了。”他回答。

福尔摩斯沉思了片刻。“还有一点极为重要，我想和你商讨一下。”他说，“据我所知，你担心这份协定的内容传扬出去会带来极其严重的后果。”

这位内阁大臣富有表现力的脸上掠过一丝阴影：“当然会产生极其严重的后果。”

“已经产生严重的后果了吗？”

“还没有。”

“如果这份协定已经落到——比如法国或俄国外交部手中，你会得到消息吗？”

“我一定能知道。”霍尔德赫斯特勋爵面带不悦地说。

“这么说的话，已经过去了将近十个星期却一直没有听到消息，这就有理由推测，出于某种原因，协定还没有落到法国或俄国外交部手中。”

勋爵耸了耸双肩。

“福尔摩斯先生，我很难想象，窃贼偷走这份协定只是为了装进柜子，或是把它挂起来。”

“或许他在等待高价出售。”

“如果他再等一些日子，那份文件就一文不值了。因为再过几个月，这份协定的内容就不是秘密了。”

“这一点非常重要。”福尔摩斯说，“当然，还有一种可能，那就是窃贼突然病倒了……”

“比如说脑膜炎吗？”内阁大臣迅速地扫了福尔摩斯一眼。

“我并没有这样说。”福尔摩斯冷静地回答，“现在，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我们已经耽谈了你很多的宝贵时间，该向你告辞了。”

“祝你成功地查出罪犯，不管他是谁。”这位贵族把我们送出门外，向我们点了点头。

“他是个不错的家伙，”我们走到白厅时，福尔摩斯说，“不过他要想保住自己的官职，还要费一番功夫才行。他并不富有，开销却很大，你当然注意到他的长统靴子已经换过鞋底了。现在，华生，我不能再耽误你的正经工作了。除非那份寻找马车的广告得到了回音，不然今天我就无事可做了。不过，如果你明天能和我一起乘昨天坐过的那一班车到沃金去，我还是会感激不尽的。”

第二天早晨我如约见到了他，我们一起乘火车去沃金。他说他的广告没有回音，这件案子仍毫无头绪。他说话时，面孔绷得像红种印第安人一样呆板，因此我无法从他的脸上判断出他对这件案子的进展究竟是

否满意。我记得他谈到了贝蒂荣测量法，他对这位法国学者非常赞赏。

我们的委托人在他那位忠诚的护理人的精心照料下，看起来比前一天好多了。我们一进门，他就毫不费力地从沙发上站起身来欢迎我们。“有消息吗？”他迫不及待地问道。

“正如我所预料的，我没能带来好消息。”福尔摩斯回答，“我见到了福布斯，也见到了你的舅舅，调查了一两个可能会发现一些问题的线索。”

“但您还没有失去信心？”

“当然没有。”

“上帝保佑您！听到您这样说真让人高兴。”哈里森小姐高声说道，“只要我们不失去勇气和耐心，就一定能查个水落石出。”

“您对我们没有什么可说的，不过我们却可以告诉您更多的情况。”菲尔普斯重新坐回到沙发上说道。

“我希望你弄到了重要情况。”

“是的，昨晚我又遇到了一件危险的事，而且应该十分严重。”

他说话时表情非常严肃，双眼露出近乎恐惧的神色。“您知道吗，”他说道，“我开始相信，我已在不知不觉中成为一个罪恶阴谋的目标，他们不仅要毁了我的前程，还想要我的生命。”

“啊！”福尔摩斯叫道。

“听起来简直难以置信，因为就我所知，我在这世上并没有任何仇人。可是从昨晚的经历来看，我只能得出有人要谋杀我的结论。”

“请讲给我们听一听。”

“您知道，昨晚是我第一夜没有叫人在房内护理，自己一个人休息。我感觉非常好，觉得自己已经不需要护理了。不过还是点着灯。大约凌晨两点钟，我正睡意朦胧，突然被一阵轻微的响声惊醒。那声音就

像老鼠啮咬木板一样。我躺着静听了一阵，以为就是老鼠。但后来声音越来越大，接着突然从窗户上传来一阵刺耳的金属摩擦声。我惊异地坐起来，确切无疑地明白了这是怎么回事。头一阵声音是有人从两扇窗户的缝隙间插进工具撬窗发出的，第二阵是拉开窗闩的声音。

“接着声音停止了十分钟左右，那个人好像在等待，看这些声响是不是把我惊醒了。接着我又听到轻轻的吱吱声，窗户被慢慢打开了。

我的神经已经不像之前那样坚强了，我忍不住从床上跳起来，猛然拉开了百叶窗。一个人正蹲伏在窗户旁边。他转眼之间就逃跑了。我没能看清他是谁，因为他头上戴着蒙面布，把脸的下半部分遮住了。我只能肯定一件事，那就是他手中拿着凶器，我看像一把长刀。当他转身逃跑时，我清楚地看到了刀光一闪。”

“这非常重要，”福尔摩斯说，“请问你后来怎么办了呢？”

“如果我的身体状况好一点儿，就一定会翻窗去追他，可是当时我只能按铃把全家人叫醒。这就耽误了一点时间，因为铃装在厨房里，而仆人们又都睡在楼上。不过我又大声喊叫，叫来了约瑟夫，他又叫醒了其他人。约瑟夫和马夫在窗外的花圃上发现了脚印，可是近来天气异常干燥，他们跟踪追查到草地，就再也找不到脚印了。位于路边的木栅栏上还有一处地方有一些痕迹，他们告诉我说，好像有人从那里翻了过去，翻越时把栏杆尖碰断了。因为我想最好先听取您的意见，所以还没把这些告诉本地警察。”

我们的委托人讲述的这段经历，显然在福尔摩斯身上产生了特别的作用。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抑制不住内心的激动，开始在室内踱来踱去。

“真是祸不单行。”菲尔普斯笑着说，这件事显然使他受到了惊吓。“你确实担着一份风险呢。”福尔摩斯回答，“你看能不能和我一起去宅子四周散散步？”

“啊，可以，我愿意晒晒太阳。约瑟夫也一起去吧。”

“我也去。”哈里森小姐说。

“恐怕你还是不去为好，”福尔摩斯摇头说道，“我想我必须请你留在这里。”

姑娘怏怏不乐地坐回原来的位置，而她的哥哥加入了我们的行列，于是我们四人一同出了门。我们走过草坪，来到这位年轻外交家的窗外。正如他说的那样，花圃上的确有一些痕迹，可是已经非常模糊不清，无法辨认了。福尔摩斯俯身看了一会儿，接着就耸耸肩站起身来。

“我看没人能从这些痕迹上发现什么情况。”他说，“我们到宅子四周走走，看看窃贼为什么偏偏选中了这个房间。照我看来，客厅和餐室的大窗户应该对他更有诱惑力。”

“那样容易被大路上的行人发现。”约瑟夫·哈里森先生提醒说。“啊，对，当然了。不过这里有一扇门，他完全可以试试这里。这扇门是干什么用的？”

“这是供商人进出的侧门。夜里当然是锁上的。”

“以前你受过这样的惊吓吗？”

“从来没有。”委托人回答。

“你的房子里有金银餐具或其他吸引盗贼的东西吗？”

“没有什么贵重的东西。”

福尔摩斯把双手插进衣袋里，带着一种从未有过的漫不经心的表情，在房子周围走来走去。

“对了，”他对约瑟夫·哈里森说，“听说你找到了那个人翻越栅栏的地方。带我们去看看吧！”

这个矮胖的中年人把我们引到一个地方，那里有一根木栏杆的尖端被人碰断了，一小段木片还耷拉着。福尔摩斯把它折断，仔细地查看起来。

“你认为这是昨天夜里碰断的吗？这痕迹看来很陈旧，对不对？”“啊，可能是这样。”

“这里也没有从栅栏跳到外面去的脚印。我看在这儿找不到什么线索，还是回卧室去商量商量吧。”

珀西·菲尔普斯被未来的姻兄搀扶着，走得非常慢。福尔摩斯拉着我急速穿过草坪，回到卧室里开着的窗户前，此时那两人还远远落在后面。

“哈里森小姐，”福尔摩斯非常严肃地说，“你必须全天守在这里。无论发生什么事情都不要离开这里。这点极其重要。”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要我这样做，我一定照办。”姑娘惊奇地回答。

“你要去睡觉时，请从外面把房门锁上，并拿好钥匙。请答应我会照这样去做。”

“可是珀西呢？”

“他要和我们一起去伦敦。”

“我留在这里？”

“这是为了他好，你可以给他帮很大的忙。快一点！快答应吧！”

她很快点了点头，表示应允，这时那两个人刚好走进屋来。

“你为什么愁眉苦脸地坐在这里，安妮？”她的哥哥高声喊道，出去晒晒太阳吧！”

“不，谢谢你，约瑟夫。我有点头痛，这间屋子挺凉爽，正合我意。”“您现在有什么打算，福尔摩斯先生？”我们的委托人问道。

“啊，我们不能为了调查这件小事而失去主要目标。如果你能和我们一起到伦敦去，将会对我有很大的帮助。”

“马上就走吗？”

“对，如果你方便的话，越快越好，一小时之内怎样？”

“我感到身体已恢复得足够强壮了。我真的能助您一臂之力吗？”“非常可能。”

“您大概要我今晚住在伦敦吧？”

“我正打算建议你这样做。”

“那么，如果那位朋友今夜再来拜访我，他就会扑一个空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们一切听您吩咐，您一定要告诉我们您打算怎么办。或许您想让约瑟夫和我们一起去，以便照顾我？”

“啊，不必了，你知道我的朋友华生是医生，他会照顾你的。如果你答应这么办，那我们就在这里吃午餐，饭后三人一同进城。”

一切都照他的建议安排妥当了，哈里森小姐遵照福尔摩斯的意见，找了个借口留在这间卧室里。我想象不出我的朋友究竟在耍什么花招，难道他想把那位姑娘和菲尔普斯分开？菲尔普斯因为已经恢复了健康，加上对接下来的行动十分期待，而很兴奋地和我们一起在餐室吃完了午餐。没想到，福尔摩斯还有一个更令我们吃惊的举动——他在陪同我们到车站并送我们上车以后，不慌不忙地说自己不打算离开沃金。

“在走之前，有一两件小事我要弄清楚。”他说，“菲尔普斯先生，你不在这里，在某种程度上反而对我有利。华生，你一定答应我，到伦敦以后，立即和我们的朋友一起乘车到贝克街去，一直等到我再见到你们为止。好在你们两人是老同学，一定有许多事可以谈。今晚菲尔普斯先生可以住在空着的那间卧室里。我明天早上乘八点钟的火车到滑铁卢车站，正好能赶上和你们一起吃早餐。”

“可是我们在伦敦的调查怎么办呢？”菲尔普斯沮丧地问。

“我们可以明天再做这些事。我想我留在这里会更有必要。”

“您回到布里尔布雷后可以告诉他们说，我想明天晚上回去。”我们的火车即将离开月台时，菲尔普斯喊道。

“我不一定回布里尔布雷去。”福尔摩斯回答。当我们的火车离站时，他愉悦地向我们挥手致意。

菲尔普斯和我一路上都在谈论这件事，可是谁都无法为福尔摩斯的新行动想出一个令人满意的理由。

“我猜想，他是想找出昨晚那件盗窃案的线索，如果真有盗贼的话。至于我自己，我绝不相信那是一个普通的盗贼。”

“那么，你的想法是什么呢？”

“老实说，不管你是否会把它归为我的神经脆弱，我相信在我周围正进行着某种隐秘的政治阴谋，并且出于某种我不能理解的原因，这些阴谋家想害我的性命。这听起来似乎有些夸张和荒谬，可是考虑一下事实吧！为什么盗贼竟想撬开一间根本没有值钱东西的卧室的窗户？他又为什么手中拿着长刀呢？”

“你肯定那不是撬窗用的撬棍吗？”

“啊，不，是一把刀。我很清楚地看到刀光一闪。”

“可是究竟为什么会有人怀着如此深的仇恨来袭击你呢？”

“问题就在这里了。”

“如果福尔摩斯也这样看，就可以说明他采取这一行动的原因了，对吗？假设你的想法是对的，那么只要抓住那个昨夜企图袭击你的人，他就向‘找到偷海军协定的人’这个目标前进了一大步。要是认为你有两个仇人，一个偷了你的东西，另一个来威胁你的生命，那未免太荒谬可笑了。”

“可是福尔摩斯说他不回布里尔布雷去。”

“我认识他不是一两天了，”我回答，“我还从来没见过他没有充分理由就去做什么事情。”说到这里，我们便转入了其他话题。

这一天把我搞得疲惫不堪。菲尔普斯久病之后依然虚弱，他所遭遇的不幸使他非常容易被激怒，而且紧张不安。我尽力讲一些我在阿富汗

和印度的往事，讲一些社会问题，讲一些能给他消愁解闷的事，来使他开心，但都无济于事。他总是念念不忘那份丢失的协定。他时而惊异，时而猜测，时而陷入沉思，想知道福尔摩斯正在做什么，霍尔德赫斯特勋爵正在采取什么措施，明天早晨我们会听到什么消息。夜幕降临之后，他更是因激动而变得痛苦异常。

“你非常信赖福尔摩斯吗？”

“我亲眼见过他出色地办理了许多案子。”

“可他还从未遇到过像这样毫无头绪的案子吧？”

“不，我知道他解决过比你这件案子线索还少的案子。”

“但不是关系如此重大的案子吧？”

“这我倒不清楚。但我确实知道，他曾为欧洲三家王室办过极其重要的案子。”

“你很了解他，华生。他是一个如此不可思议的人物，我永远都不知该如何去理解他。你认为他有希望成功吗？你认为他能侦破这件案子吗？”

“他什么都没说。”

“这不是一个好兆头。”

“恰恰相反。我曾经注意到，他失去线索的时候总是会表达出来；而在他查到一点线索却又没有十分的把握的时候，他就格外地沉默寡言。现在，我亲爱的朋友，为这件事使自己心神不安根本于事无补，我劝你快点上床睡觉，明天早上不管消息好坏，都能精神饱满地去面对。”

我终于说服我的同伴接受了我的劝告，但我从他激动的神色看出，他是不可能安眠的。而他的情绪也影响到了我，我也在床上辗转了半夜，无法入睡，仔细思考这个奇怪的问题，做了无数个推论，一个比一个荒诞。福尔摩斯为什么留在沃金呢？为什么他要哈里森小姐整天待在

病房里呢？为什么他那么小心谨慎，不让布里尔布雷的人知道自己打算留在他们附近呢？我绞尽脑汁，竭力寻找符合这一切事实的解答，最后终于渐渐入睡。

我一觉醒来已经七点钟了，便立刻起身到菲尔普斯房里。发现他容颜憔悴，一定是彻夜未眠。他第一句话就问福尔摩斯是否已经回来。“他既然答应来，”我说道，“就一定会准时来的。”

我的话果然不错，八点刚过，一辆马车疾驰到门前，我的朋友从车上跳了下来。我们站在窗前，看到他左手缠着绷带，面色严肃而苍白。他走进大门，过了一会才来到楼上。

“他看起来精疲力尽。”菲尔普斯喊道。

我不得不承认他说得对：“毕竟，这件案子的线索可能还是在城里。”

菲尔普斯叹了一口气。

“我不知道这是怎么回事，”他说，“可我对他的回来抱有那么大的希望。不过他的手昨天并没有像这样缠着，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福尔摩斯，你受伤了吗？”我的朋友走进屋里时，我问道。

“唉，这不过是因为我手脚笨拙，擦破了点儿皮。”他一边点头向我们问候，一边回答道，“菲尔普斯先生，你这件案子同我过去查办过的所有案子相比，确实是最黑暗的。”

“我担心您会力不从心。”

“这是一次十分奇异的经历。”

“你手上的绷带说明你曾经经历过危险，”我说道，“你能不能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

“等吃过早餐再说吧，我亲爱的华生，别忘了今天早晨我刚从萨里赶了三十英里路。我那份寻找马车的广告大概还没有回音吧？好了，好了，我们不能指望一切都顺利。”

餐具已经准备好了，我刚要按铃，赫德森太太就把茶点和咖啡送来了。几分钟之后，她又送上三份早餐。我们一起就坐，福尔摩斯狼吞虎咽地吃起来。我好奇地望着他，菲尔普斯则闷闷不乐，垂头丧气。“赫德森太太很善于应急，”福尔摩斯打开一盘咖喱鸡的盖子说，“她会做的菜有限，可是就像所有苏格兰女人一样，会准备很好的早餐。华生，你有什么菜？”

“火腿蛋。”我答道。

“太好了！菲尔普斯先生，你喜欢吃什么，咖喱鸡还是火腿蛋？要不然，还是请你吃你自己那一份吧。”

“谢谢您，我什么也吃不下去。”菲尔普斯说。

“啊，来吧！吃一点儿你面前的那一份。”

“谢谢您，我确实不想吃。”

“好吧，那么，”福尔摩斯调皮地眨了眨眼，“我想你不会拒绝帮我揭开盘子上的盖子吧？”

菲尔普斯打开盖子，突然发出一声尖叫，面色变得像菜盘一样苍白，坐在那里呆呆地望着盘内。原来盘子里放着一个蓝灰色的小纸卷。他一把抓起来，双眼直愣愣地盯着它，然后把纸卷按在胸前，高兴得尖声大叫，在屋子里疯疯颠颠地手舞足蹈起来，最后倒在了一把扶手椅中。他的身体由于过分激动而虚弱不堪，筋疲力尽。我们只好给他灌了一点白兰地，才使他不至于昏厥过去。

“好啦！好啦！”福尔摩斯轻轻拍着他的肩膀，安慰道，“像这样突然把它放到你面前，实在是太糟糕了，不过华生会告诉你，我总是忍不住想把事情做得带点戏剧性。”

菲尔普斯抓着福尔摩斯的手吻个不停。

“上帝保佑您！”他大声喊道，“您挽救了我的声誉。”

“你知道，这也关系着我自己的声誉。”福尔摩斯说，“我应该请你

放心，我办案失败和你受托失信一样，都是不愉快的。”

菲尔普斯把这份珍贵的文件放进自己上衣里面的贴身口袋：“我不想打扰您吃早餐，可是我渴望知道您是在哪里找到它，怎样把它弄到手的。”

福尔摩斯喝完一杯咖啡，又把火腿蛋吃完，然后站起身来，点上烟斗，安然地坐到椅子上。

“我讲讲我做了些什么，之后又发生了什么。”福尔摩斯说，“从车站和你们分手后，我悠然自得地徒步而行，经过了优美的萨里风景区，来到一个名叫里普利的小村落。我在小客店里吃过茶点，然后灌满水壶，口袋里装了一块夹心面包，做好了一切准备。我一直等到傍晚才又返回沃金，当我来到布里尔布雷旁边的公路时，已是黄昏时分了。

“嗯，我一直等到公路上一个人都没有了——我想，那条公路上行人本来就不多——然后爬过栅栏，来到了屋后的空地。”

“大门日夜都是开着的啊。”菲尔普斯喊道。

“没错，不过我特别喜欢这么干。我选择长着三棵枞树的地方，在这些枞树的掩蔽下走了过去，屋子里没有一个人发现。我趴在旁边的灌木丛中，从一棵树匍匐前进到另一棵——我的裤子膝盖破成这样就是证明——直到你卧室窗户对面的那丛杜鹃花旁边。我在那里蹲了下来，等待事情的发展。

“你房间里的窗帘还没有放下，我可以望见哈里森小姐正坐在桌旁看书。当她合上书，关牢百叶窗，退出卧室时，已是十点一刻了。我听到她关门，还清楚地听到她用钥匙锁门的声音。”

“钥匙？”菲尔普斯喊道。

“对，我事先吩咐过哈里森小姐，让她就寝时从你的卧室外面把门锁上，并且亲自保管钥匙。她一丝不苟地执行了我的各项命令，可以肯定，如果没有她的合作，我就不会找到你上衣口袋中的那份文件了。后来她走了，灯也熄了，我依然蹲在杜鹃花丛中。

“夜色很美，但等候仍然是令人厌烦的。不过当然，那种激动的心情，就如同渔人躺在河边守候鱼群一样。我等了很长时间，华生，几乎和你我调查‘斑点带子案’那个小问题时，在那间死气沉沉的屋子里等候的时间一样长。沃金教堂的钟声每一刻钟鸣响一次，而我不止一次地想，也许不会发生什么事了。可是，在凌晨两点钟左右，我突然听到了拉开门闩和钥匙转动的响声。供仆人出入的门开了，约瑟夫·哈里森先生在月光下走了出来。”

“约瑟夫！”菲尔普斯又喊道。

“他没有戴帽子，肩上披着一件黑斗篷，以便在遇到紧急情况时可以立即把脸蒙上。他蹑手蹑脚地走到墙壁的阴影下，靠近窗户，用一把薄长刀插入窗框，拨开窗闩。然后他撬开窗户，又把刀子插进百叶窗缝中，把百叶窗打开了。

“从我藏身的地方可以清楚地看到室内的情况和他的一举一动。他点燃壁炉台上的两支蜡烛，动手卷起门旁地毯的一角。接着，他弯腰取下一小块方木板，那是供管道工修理煤气管道接头时用的。这块木板盖着丁字形的煤气管接头，还有条管子通往楼下厨房，是给厨房供煤气用的。约瑟夫从这隐蔽之处取出一小卷纸来，然后把木板重新盖好，又把地毯铺平，吹灭了蜡烛。我就站在窗外等着他，他一下子撞进了我的怀里。

“啊，约瑟夫先生比我想象的还要凶恶得多！他拿刀向我扑来，我不得不两次将他打倒在地，但指节还是被刀划伤了。在我们结束搏斗之后，他虽然只能用一只眼看人了，却依然目露凶光。不过他接受了我的劝告，把文件交了出来。我拿到文件，便放他走了。我今早给福布斯发了电报，告诉了他全部情况。如果他动作麻利，能抓住要抓的人，那就太好了。不过，我估计当他赶到时人已经逃走了。没关系，政府还巴不得这样呢。我想，不管是霍尔德赫斯特勋爵，还是珀西·菲尔普斯先生，都不希望这件案子出现在违警罪法庭上吧？”

“我的天哪！”我们的委托人呻吟道，“请告诉我，难道在我极其痛苦的十个星期中，这份失窃的文件始终和我在同一间屋子里吗？”“正是这样。”

“那么约瑟夫！约瑟夫就是一个恶棍和盗贼了！”

“唉，恐怕约瑟夫是一个比他的外表更阴险，也更危险的人物。从他今早对我说的话来看，我推测他在股票交易中亏了血本，为了转运，他什么坏事都准备去干。作为一个极端自私的人，只要碰到机会，他既不会顾及妹妹的幸福，也不会考虑你的名誉。”

珀西·菲尔普斯坐回到他的椅子里。“我的头都昏了，”他说，“您的话使我晕头转向。”

“你这件案子最主要的困难，”福尔摩斯说教似的指出，“在于线索太多，重要的线索被毫不相干的表象掩盖住了。我们面前的事实非常多，要从中选择必要的，并按顺序把它们串起来，才能重现这一连串怪事的各个环节。我开始对约瑟夫产生怀疑的根据是，你曾打算在失窃的那天晚上和他一起回家，我很自然地想到他必定会来找你，因为他对外交部很熟悉，又是顺路。后来我又听到你说有人急于潜入那间卧室。我想，只有约瑟夫才可能把东西藏在那间卧室里——你对我们说过，你那天和医生一起回到卧室时，是怎样让约瑟夫搬出去的——这让我的怀疑变成了肯定。特别是在第一个没人陪你住的夜晚，就有人企图潜入室内，说明这位不速之客对房间的情况非常熟悉。”

“我是多么有眼无珠啊！”

“经我查明，这件案子的经过是这样的：约瑟夫·哈里森从通向查尔斯街的那个旁门走进外交部，因为他很熟悉内部环境，所以在你离开办公室时，他直接闯了进去，发现那里一个人都没有，于是立刻按起电铃来。正在按铃时，他看到了桌上的协定，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的机会，可以得到一份极有价值的国家文件，就把它揣进口袋扬长而去了。正如你回忆的那样，过了几分钟，打盹的看门人才提醒你注意铃声，这段时间足够窃贼逃跑了。

“他乘最早的班车回到沃金，检查了赃物，认定它极为珍贵，便把那份协定藏到了自认为非常安全的地方，企图一两天后取出，送到法国大使馆或者他认为可以卖出高价的任何地方。可是你突然返回家中，使他来不及处理文件就被迫从那间卧室里搬了出来。从那以后，屋子里一直至少有两个人在，他没有机会拿出他的珍宝。这种情况简直使他急得发疯，不过最后他终于看到了机会。那晚他设法潜入室内，没想到你没有睡熟，挫败了他的计划。你可能还记得，那天晚上你没有服用平常吃

的那种药。”

“我记得。”

“我想他一定在那药里做了手脚，因此他相信你一定会睡得毫无知觉。我猜测之后无论什么时候，只要他觉得没有危险，还是会再度尝试取回协定。你离开卧室自然是他求之不得的机会。我便让哈里森小姐整天待在屋里，为的是让他不能趁我们不在时下手。表面上看，我使他误认为没有危险，但实际上，正如我刚才说过的，我正监视着卧室内的动静。我早就知道文件十有八九就藏在卧室里，但我不愿掀开所有地板和壁脚去搜寻它。我想让他自己从隐藏之处拿出来，这样省了许多麻烦。还有什么地方我没有讲清楚吗？”

“那天晚上他本来可以从门里进去的，为什么偏要撬窗户呢？”我问道。

“从门里进去他得经过七间卧室，而从窗户却可以毫不费力地跳进草坪。还有什么问题吗？”

“你觉得，”菲尔普斯问，“他有行凶的企图吗？那把刀子只可能用来当作凶器啊。”

“可能吧。”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我唯一能肯定的是，约瑟夫·哈里森先生绝对不是一个有慈悲之心的君子。”

最后一案

我将怀着沉痛的心情，提笔写下展现我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杰出天赋的最后一案。从“血字的研究”第一次把我们结合在一起，到他介入“海军协定”一案——毫无疑问，他的介入避免了一场严重的国际纠纷——我总是竭尽全力把我和他共同的奇异经历记载下来，尽管我深深感到这份纪录很不连贯，而且极不充分。我本来打算只写到“海军协定”一案，绝口不提那件在我的生命中凿出一个空洞的案子。两年的时光都未能使这份空虚感减轻一丝一毫。然而，最近詹姆斯·莫里亚蒂上校发表了几封信，为他已故的兄弟辩护。我别无选择，只能把事实真相如实地公之于众。我是唯一了解全部真相的人，时机已到，再秘而不宣是没有好处的。据我所知，报纸对此事只有过三次报道：第一次见于一八九一年五月六日的《日内瓦杂志》；第二次见于一八九一年五月七日英国各报刊载的路透社电讯；最后一次就是我上面提到的几封信，那是最近才发表的。第一次和第二次报道都过分简略，而最后一次，正如我要指出的，是完全歪曲事实。我有责任把莫里亚蒂教授和歇洛克·福尔摩斯之间发生的事实真相第一次传达给公众。

读者可能还记得，自从我结婚并开业行医以来，福尔摩斯和我之间极为亲密的关系在某种程度上变得疏远了。当他在调查中需要一个助手时，依然不时来找我，不过这种情况变得越来越少。我发现，整个一八九○年我只记载了三件案子。这一年冬天和一八九一年初春，我从报上看到福尔摩斯受法国政府的聘请，承办一件极为重要的案子。我接到了他的两封信，一封是从纳尔榜发来的，一封是从尼姆发来的。因此，我本以为他会在法国逗留很长时间。然而，非常出乎意料，一八九一年四月二十四日晚上，他走进了我的诊室。尤其使我吃惊的是，他看起来比平日更加苍白和瘦削。

“没错，我近来把自己搞得精疲力竭。”他看到我的表情，不等我发问，就抢先说道，“最近我有点儿紧张。你不反对我把你的百叶窗关上吧？”

我用以阅读的那盏灯摆在桌上，室内仅有这一点灯光。福尔摩斯顺

着墙边走过去，关上两扇百叶窗，把插销插紧。

“你在害怕什么东西吧？”我问道。

“对，我害怕。”

“怕什么？”

“怕气枪袭击。”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这是什么意思？”

“我想你是非常了解我的，华生，你知道我并不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不过，如果危险已到面前时还不承认它的存在，那就是愚蠢而不是勇敢了。能不能给我一根火柴？”福尔摩斯点燃香烟，好像很享受香烟的镇静作用似的。

“很抱歉，这么晚来打扰你，”福尔摩斯说，“我还必须请你破例允许我现在从你的花园后墙翻出去，离开你的住所。”

“但这一切都是怎么回事呢？”我问道。

他把手伸了出来。借着灯光，我看到他的两个指关节受了伤，正在出血。

“你看，这威胁并不是无中生有的，”他微笑道，“它是事实，可以把一个人的手打断。尊夫人在家吗？”

“她外出访友去了。”

“真的？只剩你一个人吗？”

“对。”

“那么我可以心安理得地向你提出请求，请你和我一起到欧洲大陆去旅行一周了。”

“到什么地方？”

“啊，什么地方都行，我无所谓。”

这一切都是非常奇怪的。福尔摩斯从来不会漫无目的地度什么假期，而且他那苍白憔悴的面容使我看出他的神经已紧张到了极点。他从我的眼神中看出了这种疑问，便把双手手指交叉在一起，胳膊肘支在膝盖上，做了一番解释。

“你可能从来没听说过有个莫里亚蒂教授吧？”他问道。

“从来没有。”

“啊，这正是他的高明和神奇之处！”福尔摩斯大声说，“这个人的势力遍及整个伦敦，可是没有一个人听说过他，这就使他的犯罪记录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我郑重地告诉你，华生，如果我能战胜他，如果我能为社会除掉这个败类，那么，我相信我的事业也达到了顶峰，可以换一种比较安静的生活了。有件事请不要告诉外人，近来我为斯堪的那维亚皇室和法兰西共和国办的那几件案子，给我创造了很好的条件，使我能够过一种我所喜爱的安静生活，并能集中精力从事我的化学研究。可是，华生，想到像莫里亚蒂教授这样的人还在伦敦街头横行无忌，我是不能安心的，也不能静坐在安乐椅中无所事事。”

“那么，他都干了些什么？”

“他的履历非比寻常。他出身名门，受过极好的教育，有着非凡的数学天赋。他二十一岁时写了一篇关于二项式定理的论文，曾经在欧洲风靡一时。借此机会，他在我们的一所小学院里获得了数学教授的职位，显然，他的前途是不可限量的。可是这个人从祖先那里继承了极为邪恶的天性，而且流淌着罪犯的血液。天长日久，这种本性不但没有减弱，反而因为他那非凡的智慧而变本加厉，变得更具危险性。大学里流传着他的一些劣迹，他也终于被迫辞去教授职务，来到伦敦，打算做一名军事教练。人们只知道这些，而我现在准备告诉你的是我自己发现的情况。

“你是知道的，华生，对于伦敦那些重大的犯罪活动，没有人比我知道得更清楚。最近这些年来，我经常意识到在那些犯罪分子的背后存在着一股势力。这股阴险的势力总是成为法律的障碍，庇护着那些作恶的人。我办理的案件五花八门——伪造案、抢劫案、谋杀案——而我一

而再、再而三地感受到这股力量的存在。同时，我运用推理方法发现了这股势力在一些未侦破案件中的活动，虽然这些案子我个人并未应邀承办。多年来，我一直想方设法去揭开这股势力外边包裹的黑幕，现在，这一时刻终于到来了。我抓住线索，跟踪追击，经过千百次的曲折迂回，才找到那位数学界的名流，前教授莫里亚蒂。

“他是犯罪界的拿破仑，华生。伦敦城中的犯罪活动有一半是他组织的，更重要的是，几乎所有未被侦破的犯罪活动都是他组织的。他是一个奇才、哲学家、深刻的思想家，拥有第一流的头脑。他像一只蜘蛛蛰伏于网中央，安然不动，可是蛛网却有千丝万缕，他对其中每一根蛛丝的震颤都了如指掌。他自己很少动手，只会出谋划策，但他的党羽众多，而且组织严密。如果有人要作案——比如盗窃文件，抢劫一户人家，或暗杀一个人——只要传给教授一句话，这件犯罪活动就会被周密设计并付诸实现。他的党羽即使被捕，也有钱把他们保释出来，或为他们进行辩护，而指挥这些党羽的主要人物则从未被捕过——连嫌疑都没有。这就是我推断出的他们组织的情况，华生，我一直在全力揭露和阻碍这个组织。

“可是这位教授周围有非常严密的防范措施，策划得狡诈异常，尽管我用尽各种方法，还是无法获得把他送上法庭的罪证。你是知道我的能力的，我亲爱的华生，可是经过三个月的努力，我不得不承认，我至少碰到了一个智力与我势均力敌的对手。我佩服他的本领，胜过厌恶他的罪行。不过他终于出了一个纰漏，一个很小很小的纰漏。但在我把他盯得这么紧的时候，即使这一点纰漏他也是不能出的。我既然抓住了机会，便从这一点入手，目前已在他周围布下了天罗地网，一切就绪，只等收网了。在三天之内——也就是下星期一——时机就成熟了，教授和他的主要党羽将全部落入警察手中。那时会进行本世纪以来对罪犯的最大审判，弄清四十多件未结的疑案，把他们全部判处绞刑。可是如果我们的行动略有不周，那么你知道，他们依然有可能在最后关头从我们手中溜走。

“唉，如果能把这件事做得让莫里亚蒂教授毫无觉察，那一切都没有问题了。不过莫里亚蒂实在聪明，我在他周围设网的每一步他都知道。他一次又一次地竭力破网而逃，而我一次又一次地阻止了他。我告诉你，我的朋友，如果把我和他在暗中较量的详细情况记载下来，必将成为侦探史上最光辉的一页。我还从来没有达到过这样的高度，也从来

没有被一名对手逼到如此地步。他干得好极了，但我比他更好。今天早晨我已经完成了最后的部署，只要三天的时间就能把这件事办完。

我正坐在屋子里通盘考虑这件事时门突然开了，莫里亚蒂教授就站在我面前。

“我的神经还是相当坚强的，华生，不过我必须承认，看到一直萦绕于我头脑中的那个人就站在门槛那里时，我也不免吃了一惊。我十分熟悉他的容貌。他的个子特别高，身材削瘦，前额隆起，双目深陷，脸刮得很干净，面色苍白，有点像苦行僧，保持着某种教授的风度。他的肩背由于长期伏案学习而有些佝偻，他的脸向前伸，并且左右轻轻摇摆不止，样子古怪而阴险。他眯着双眼，十分好奇地打量着我。“‘你的前额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发达，先生，’最后他说道，‘摆弄睡衣口袋里已经上膛的手枪，是一个危险的习惯。’”

“事实上，当他进来时，我立刻意识到自己面临着巨大危险。因为对他来说，唯一摆脱困境的方法就是将我灭口。所以我急忙从抽屉里抓起手枪，偷偷塞进衣袋里，并且隔着衣服瞄准了他。既然他提到了这点，我便把手枪拿出来，张开机头，放到桌上。他依然笑容可掬，眯着眼，可是他的眼神中有一种表情，使我暗自为手中有这支枪而感到庆幸。

“‘你显然不了解我。’他说。

“‘恰恰相反，’我回答，‘我认为我对你了解得非常清楚。请坐，如果有什么话要说，我可以给你五分钟时间。’”

“‘我要说的，你早就知道了。’他说道。

“‘那么，我的回答你也早就知道了。’我说。

“‘你不肯让步吗？’”

“‘绝不让步。’”

“他猛地把手插进口袋，我也拿起桌上的手枪。但他只是掏出一本备忘录，上面潦草地写着一些日期。

"'一月四日你阻碍过我行事；'他说，'二十三日你又碍了我的手脚；二月中旬你给我制造了很大麻烦；三月底你完全破坏了我的计划。到了四月底，我发现，由于你的不断干预，我已经有丧失自由的危险。事情已经使我忍无可忍了。'"

"'你想说什么？'我问道。

"'你必须住手，福尔摩斯先生！'他左右晃着头说道，'你知道，你必须住手。'"

"'那是星期一之后的事。'我回答。

"'啧啧！'他叹息着说，'我确信，像你这样聪明的人会明白这种事只能有一种结局，那就是你必须住手。你把事情做绝了，使我们只剩下一种解决方案。看到你把这件事搞到这个地步，对我来说简直是一件智力上的乐事。让我真诚地告诉你，如果我被迫采取任何极端措施，将会令很多人痛心。你笑了，先生，可是我向你保证，那真的是令人痛心的。'"

"'危险是我职业中的一部分。'我说道。

"'这不是危险，'他说，'是不可避免的毁灭。你所阻挠的不是一个人，而是一个强大的组织。尽管你聪明过人，但仍然不可能认识到这个组织的雄厚力量。你必须站开，福尔摩斯先生，否则就会被踩死。'""'恐怕，'我站起身来说道，'我们谈得太起劲了，让我把别处等我去办的重要事情耽搁了。'"

"他也站起身来，沉默地望着我，悲伤地摇了摇头。

"'好吧，'最后他说道，'很可惜，不过我已经尽力了。你的把戏我每一步都很清楚。星期一之前你什么都做不了。这是一场你死我活的决斗，福尔摩斯先生。你想置我于被告席，我告诉你，我是绝不会站到被告席上的；你想击败我，我告诉你，我是绝不会被击败的。如果你的聪明足以毁灭我，请放心好了，你会与我同归于尽的。'"

"'你过奖了，莫里亚蒂先生。'我说，'让我来回复你一句。如果能毁灭你，那么，为了社会的利益，我将心甘情愿和你同归于尽。'"

"'我可以与你同归于尽，但你无法毁灭我。'他咆哮如雷地说，然后转身走出屋去。

"这就是我和莫里亚蒂教授那场奇特的谈话。我承认，它在我心中产生了不愉快的影响。他的话讲得那么平静、明确，因此更显得真实。一个头脑简单的恶棍是办不到这一点的。当然，你会说：'为什么不找警察防范他呢？'因为我确信前来加害我的不会是他本人，而是他的党羽。我有最充分的证据证明这一点。"

"你已经遭到袭击了吗？"

"我亲爱的华生，莫里亚蒂教授是一个毫不迟疑的人。那天中午，我到牛津街处理一些事务，刚走过从本廷克街到韦尔贝克街的十字路口转角时，一辆双马货车闪电一般向我猛冲过来。我急忙跳到人行道上，在千钧一发之际幸免于难。货车一瞬间就冲过马里利本巷飞驰而去了。经历了这次事故后，华生，我便只走人行道了。可是当我走到维尔街时，突然从某个屋顶上落下一块砖，在我脚旁砸得粉碎。我找来警察，检查了那个地方。屋顶上堆满了修房子用的石板和砖瓦，他们对我说是风把一块砖刮下来了。我心里当然明白这是有意加害，却无法证明它。这以后我便叫了一辆马车，到蓓尔美尔街我哥哥家，在那里度过了白天。刚才我到你这里来时，在路上又遭到暴徒用大头短棒袭击。我打倒了他，警察把他拘留了起来。我一拳击中那个人的门牙，所以指关节擦破了。不过我可以绝对有把握地告诉你，警方不可能查出那位被拘留的先生和辞职的数学教授之间的关系。我敢断定，那位教授现在正站在十英里外的一块黑板前解答问题呢。华生，你听到这些，就不会奇怪我为什么到你家之后先关百叶窗，又要求从后墙翻出去了吧。"

我一向佩服我朋友的无畏精神。现在他坐在那里，心平气和地讲述着这一天所经历的那些毛骨悚然的恐怖事件，这使我对他更加钦佩了。

"你在这里过夜吗？"我问道。

"不，我的朋友，我在这里过夜会给你造成危险。我已经拟定了计划，一切都会顺利进行。就逮捕罪犯而言，事情已经大有进展，不用我帮忙也可以逮捕那些不法之徒了，只是将来还需要我出庭作证。所以，在逮捕行动进行前的这几天，我离开此地显然更好一些，这样警察们才能放手行动。如果你能陪我一起到大陆去旅行一番，那我就太高兴

了。”

“最近业务正好清闲，”我说道，“又有一位肯帮忙的邻居，我很高兴和你一起去。”

“明天早上动身可以吗？”

“如果需要，当然可以。”

“啊，好，非常需要。那么，这些就是给你的指示。我请求你，我亲爱的华生，必须不折不扣地遵照执行，因为现在我们正在同最狡猾的暴徒和欧洲最有势力的犯罪集团做殊死决斗。好了，注意！不管你打算带什么行李，上面都一定不要写发往何处，并且今天晚上就派一个可靠的人送到维多利亚车站。明天早上雇一辆双轮马车，但吩咐你的仆人不要雇第一辆和第二辆主动来揽生意的马车。你跳上双轮马车，把地址写在纸条上交给车夫，上面写驶往劳瑟街靠斯特兰德街尽头处，并吩咐他不要丢掉纸条。你要事先把车费付清，车一停，就马上穿过街道，于九点一刻到达街的另一端。你会见到一辆四轮轿式小马车等在街边，赶车的人身披黑色厚斗篷，领子上镶有红边，你上了车，就能及时赶到维多利亚车站，搭乘开往欧洲大陆的快车。”

“我在哪里和你碰头？”

“在车站。我们订的座位在从前往后数第二节头等车厢里。”

“那么，车厢就是我们的碰头地点了？”

“对。”

我留福尔摩斯住宿，他执意不肯。很显然，他认为住在这里会招来麻烦，因此他非离开不可。他仓促讲了一下明天的计划，便站起身来和我一同走进花园，翻墙到了摩蒂默街，然后立刻打了一声呼哨。我听见一辆马车前来，载着他离去。

第二天清晨，我吃过早饭，不折不扣地遵照福尔摩斯的指令，亲自选定了一辆双轮马车，以防雇来的马车是专门为我们设下的圈套。马车载着我立即驶往劳瑟街。抵达之后，我飞奔着穿过这条街，一位身材异

常魁梧的车夫正披着黑斗篷，驾着一辆四轮小马车等在那里。我一步跨上车，他立刻挥鞭策马，驶往维多利亚车站。我一下车，他就掉过车头疾驰而去。

到目前为止，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我的行李已在车上，我毫不费力就找到了福尔摩斯指定的车厢，因为只有一节车厢上标着"预定"字样。现在只有一件事令我焦虑，那就是福尔摩斯没有来。我看了看站台上的钟，离开车时间只有七分钟了。我在旅客和告别的人群中寻找我朋友那瘦长的身躯，却毫无踪影。我看到一位年迈的意大利教士，嘴里说着蹩脚的英语，尽力想让搬运工明白他的行李要托运到巴黎。我上前帮了点忙，耽误了几分钟，然后我又向四周打量了一番，这才回到车厢里，结果发现那个搬运工不顾票号是否正确，竟把那位年迈的意大利朋友领来和我做伴。尽管我对他解释说不要侵占别人的座位，可是毫无作用，再加上我的意大利语比他的英语更糟糕，所以我只好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继续焦急不安地向外张望，寻找我的朋友。想到昨夜他可能遭到了袭击，所以今天没来，我不由得不寒而栗。

火车所有的门都关上了，汽笛也响了，就在这时……

"我亲爱的华生，你还没有屈尊向我道早安呢。"

我大吃一惊，回过头，那老教士已向我转过脸来。他那满脸皱纹瞬间不见了，鼻子变高了，下唇不突出了，嘴不瘪了，呆滞的双眼变得炯炯有神，弯曲的身体也舒展开了。然后，那整个身躯又萎缩了，福尔摩斯的容貌就像刚出现时那样倏然消失。

"天哪！"我高声叫道，"你简直吓死我了！"

"严密防范依然是必要的，"他小声说道，"我有理由认为他们正在紧追我们。啊，那就是莫里亚蒂教授本人。"

福尔摩斯说话时，火车已经开动。我向后望了一眼，只见一个身材高大的人猛然从人群中冲出来，不住挥手，仿佛想叫火车停下似的。不过为时已晚，因为我们的列车正在加速，一瞬间就出了车站。

"你看，由于做了防范，我们顺利地脱身了。"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站起身来，脱下化装用的黑色教士衣，装进手提袋里。

“你看过今天的晨报了吗，华生？”

“没有。”

“那么，你不知道贝克街的事吗？”

“贝克街？”

“昨夜他们把我们的房子点燃了，不过没有造成重大损失。”

“我的天哪！福尔摩斯，这是不能容忍的！”

“自从那个用大头短棒袭击我的人被捕之后，他们就找不到我的行踪了，否则他们不会以为我已经回家。不过，他们显然预先对你进行了监视，这就是莫里亚蒂来到维多利亚车站的原因。你来时没有留下任何漏洞吧？”

“我完全按你的吩咐做的。”

“你找到那辆双轮马车了吗？”

“对，它正等在那里。”

“你认识那个马车夫吗？”

“不认识。”

“那是我哥哥迈克罗夫特。在办这样的事情时，不能信任花钱雇来的人。我们现在必须制定好对付莫里亚蒂的计划。”

“既然这是快车，而轮船又和列车联运，我看我们已经成功地把他甩掉了。”

“我亲爱的华生，我曾对你说过，这个人的智力水平和我不相上下，你显然并未完全理解这句话。如果我是那个追踪者，你绝不会认为这样一点小小的障碍就能把我难倒吧？那么，你又怎能这样小看他呢？”

“他能怎么办呢？”

“我能怎么办，他就能怎么办。”

“那么，你要怎么办呢？”

“订一辆专车。”

“可是一定太晚了。”

“根本不晚。这趟车要在坎特伯雷站停车，通常要耽搁至少一刻钟才能上船。他会在码头上抓住我们的。”

“那别人还以为我们是罪犯呢。我们何不等他一来就逮捕他？”“那就使我三个月的心血白费了。我们虽然能捉住大鱼，但那些小鱼就会破网而逃。到星期一我们就可以把他们一网打尽，所以现在绝不能逮捕他。”

“那怎么办呢？”

“我们从坎特伯雷站下车。”

“然后呢？”

“然后我们做横贯全国的旅行，先到纽黑文，再去迪埃普。莫里亚蒂一定会和我在这种状况下的做法一样：前往巴黎，认准我们托运的行李，在车站等候两天。与此同时，我们买两个毡睡袋，以便鼓励一下沿途地区的睡袋商，然后从容自在地经过卢森堡和巴塞尔到瑞士一游。”

我已经是旅行的老手了，就算失去了行李也不会带来多少麻烦，不过我承认，我并不喜欢在那样一个声名狼藉的坏蛋面前躲躲藏藏。但是福尔摩斯肯定比我更清楚目前的状况，所以，我们在坎特伯雷站下了车，却发现还要等一个小时才有车到纽黑文。

那节载着我全套行装的行李车疾驰而去，我心情沮丧地望着它。这时，福尔摩斯拉住我的衣袖，指了指远处。

“你看，果然来了。”他说。

远方，从肯特郡森林中升起了一缕黑烟，一分钟后，可以看到机车拉着列车爬过弯道，向车站疾驰而来。我们刚刚在一堆行李后面藏好，那列火车就鸣着汽笛隆隆驶过，一股热气向我们迎面扑来。

“他走了，”见那列车飞快地越过几个小丘，福尔摩斯说道，你看，我们的朋友智力毕竟有限。他如果能把我推断的事也推断出来，并采取相应的行动，那就会占据主动了。”

“如果他赶上我们，会怎么样呢？”

“毫无疑问，他一定会试图杀死我，不过这将是一场胜负未卜的决斗。现在的问题是，我们在这里提前进午餐，还是冒着饿肚子的危险直接去纽黑文，这一路或许没有其他饭馆了。”

当夜我们抵达布鲁塞尔，在那里逗留了两天，第三天抵达斯特拉斯堡。星期一早上福尔摩斯给苏格兰场发了一封电报，当晚我们回旅店时见回电已经到了。福尔摩斯拆开电报，痛骂一声就把它扔进了火炉。“我早就应该预料到这一点！”他哼了一声，“他跑了。”

“莫里亚蒂吗？”

“苏格兰场破获了整个集团，可就是没有抓住莫里亚蒂，他溜走了。既然我离开了英国，当然谁都对付不了他了，而我原以为苏格兰场已经稳操胜券。我看，你最好还是回英国去，华生。”

“为什么？”

“因为现在你和我做伴会很危险。那个人的老巢已经被捣毁了，如果回到伦敦去，他就要完蛋。假如我对他性格的了解是正确的，他必定一心要找我复仇。在那次和我的简短谈话里，他已经说得很清楚了，而且我相信他是说到做到的。因此我必须劝你回去行医。”

因为我曾多次协助他办案，又是他的老朋友，所以很难接受这样的建议。对这个问题，我们坐在斯特拉斯堡的饭馆里争论了半个小时，当天晚上我们决定继续旅行，争取早日平安到达日内瓦。

我们一路漫游，在隆河峡谷度过了令人神往的一周，然后从洛伊克

转道前往吉米山隘，山上的积雪依然很厚。最后，我们取道因特拉肯，前往迈林根。这是一次赏心悦目的旅行，山下春光明媚，一片嫩绿，山上白雪皑皑，一派寒冬景象。可是我很清楚，福尔摩斯一时一刻也没有忘掉横在他心上的阴影。无论是在淳朴的阿尔卑斯山村，还是在人迹稀少的山隘，他对每一个从我们身旁经过的人都急速地投以警惕的目光，仔细打量他们。看得出来，他确信不管我们走到哪里，都有被人跟踪的危险。

我记得有一次，我们通过吉米山隘，沿着令人忧郁的道本尼湖边步行。突然，一块大山石从右方山脊上坠落，咕咚一声掉了下来，滚到我们身后的湖中。福尔摩斯立刻跑上山脊，站在高耸的峰顶，伸长脖子四下张望。尽管我们的向导向他保证，在这个地方的春季，山石坠落是常有的现象，但福尔摩斯默不作声地向我微笑，一副早已料到会有此事的表情。

尽管他十分警惕，却没有灰心丧气。恰恰相反，我过去从未见他这样精神抖擞过。他一次又一次地反复提到，如果能为社会除掉莫里亚蒂教授这个祸害，他就心甘情愿地结束自己的侦探生涯。

“华生，我完全可以说自己没有虚度此生，”他说，“即使我的生命旅程到今夜为止，我也可以平静地面对他。我的存在让伦敦的空气变得更清新，在我办的一千多件案子里，我相信，我从未把自己的力量用错地方。我不太喜欢研究我们社会中那些浅薄的问题——那是由我们人为的社会状态造成的。相比之下，我更喜欢研究大自然提出的问题。华生，终有一天，当我把那位欧洲最危险而又最有本领的罪犯逮捕或消灭的时候，我的侦探生涯将宣告结束，而你的回忆录也可以收尾了。”我准备尽量简明扼要而又准确无误地讲完这个故事。我的内心不愿意详细讲述它，但是我的责任感不允许我遗漏任何细节。

五月三日，我们到了一个叫迈林根的小村落，住在老彼得·斯泰勒开设的“英国人旅馆”里。店主是个聪明人，曾在伦敦格罗夫纳旅馆当过三年侍者，英语说得很地道。四日下午，在他的建议下，我和福尔摩斯一起出发，打算翻山越岭到罗森洛依的一个小村庄去过夜。他郑重地向我们提议不要错过半山腰上的莱辛巴赫瀑布，可以稍微绕一些路去欣赏一番。

那的确是一个险峻的地方。融雪汇成激流，倾泻进万丈深渊，腾起的水雾宛如房屋失火时冒出的浓烟。河流注入山谷中一个巨大的裂罅，煤炭一般黝黑的山岩矗立两旁。在谷底，裂罅变得狭窄，仿佛正在沸腾的乳白色水流泻入无底深壑，在豁口处涌溢，形成一股激流。晃动的水帘经久不息地倾泻，下方的绿色河流发出雷鸣般的巨响。不断飞溅的水花、湍流与喧嚣声让人头晕目眩。我们站在山边，凝视着下方拍击着黑岩的浪花，倾听着深渊发出的隆隆怒吼。

半山坡上，环绕瀑布辟出一条小径，使人能饱览瀑布全景。可是小径走到一半便戛然而止，我们也只好像其他游客一样转身返回。忽然，我们看到一个瑞士少年手拿一封信顺小路跑了过来，信上印有我们刚刚离开的那家旅馆的标志，是店主写给我的。信上写着，我们刚离开不久就来了一位英国妇女，已经到了肺结核后期。她在达沃斯普拉茨过冬，现在到卢塞恩旅游访友。不料她突然咯血，恐怕坚持不了几小时了，如能有一位英国医生为她诊治，她会大感安慰，问我可否返回一趟。好心的店主斯泰勒在附言中说，这位夫人断然拒绝让瑞士医生诊治，他觉得自己责任重大，如果我能返回旅馆，他本人将感激不尽。这种请求是不能置之不理的，我无法拒绝一位身在异国、生命垂危的女同胞的请求。可是要离开福尔摩斯，却又使我踌躇不决。最后我们俩决定，在我返回迈林根期间，他把送信的瑞士少年留在身边做向导和旅伴。福尔摩斯说，他要在这瀑布旁稍事逗留，然后缓步翻山而过，前往罗森洛依，我在傍晚时分可以到那里和他相会。我转身走开时，看到福尔摩斯背靠山石，双手交叉在胸前，俯瞰着飞泻的水流。当时我并未想到，这竟是我和他今世的永别。

走下山坡后，我扭头回顾，瀑布已经看不见了，不过仍然能看到那条从山腰通往瀑布的蜿蜒崎岖的小径。我记得，当时有一个人沿小径快步走了上去。黑色的身影被身后的绿荫衬托得很清楚。我注意到了他，也注意到他走路时那种精神抖擞的样子，但因为有急事在身，我很快就把他忘掉了。

大约走了一个多小时，我才回到迈林根。老斯泰勒正站在旅馆门口。“喂，”我急忙走过去问道，“我相信她的病情没有恶化吧？”

他顿时面露惊异之色。见他双眉上扬，我的心一下子沉重起来。

“这封信不是你写的？”我从衣袋里掏出信来问道，“旅馆里没有一位生病的英国女人吗？”

“当然没有！”他大声说道，“可是这上面有旅馆的标志！啊，这一定是那个高个子英国人写的，你们走后他来到这里，说……”

没等店主说完，我便大惊失色地沿村路急速跑回，奔向刚才走过的那条小径。我来时是下坡，走了一个多小时，可返回是上坡，尽管我拼命快跑，再次来到莱辛巴赫瀑布时，还是过了两个多小时。福尔摩斯的登山杖依然靠在我们分手时他靠过的那块岩石上，但他本人却不见踪影。我大声呼唤，可是耳边只有四周山谷传来的回声。

看到登山杖，我不禁浑身发冷。这证明他没有到罗森洛依去，在遇到仇敌袭击时，他还待在这条一边是峭壁、一边是深涧的三英尺宽的小径上。那个瑞士少年也不见了，他可能拿了莫里亚蒂的赏钱，留下这两个对手离开了。后来发生了什么事？有谁来告诉我后来发生了什么事？

我被这件事吓昏了头，在那里站了一两分钟，竭力使自己镇定下来，然后开始回想福尔摩斯的方法，努力运用它去查明这场悲剧。上帝啊，这并不难。我们谈话时还没有走到小径的尽头，登山杖标明了我们曾经站过的地方。黑色的土壤不断被水花溅湿，始终是松软的，即使一只鸟落在上面也会留下爪印。在我脚下，有两排清晰的脚印一直通向小径的尽头，并没有返回的痕迹。在离小径尽头还有几码的地方，地面被踩成一片泥泞，裂罅边的荆棘和羊齿草被扯乱，倒伏在泥水中。水花在四周飞溅，我伏在悬崖边，低头查看。当我离开旅馆时，天色已经开始黑了下来，现在我只能看到黑色峭壁上闪闪发光的水珠，以及远处峡谷浪花冲击的光芒。我又一次大声呼唤，可是只有那瀑布的奔腾声传入耳中，宛如人的咆哮。

不过命中注定，我终于找到了挚友和伙伴的临终遗言。我刚才已经说过，他的登山杖斜靠在小径旁一块凸出的岩石上。在这块圆石顶上有一件东西闪闪发光，映入我的眼帘。我伸手取下来，发现那是福尔摩斯经常随身携带的银烟盒。我拿起烟盒，一叠原本压在下面，折成小方块的纸飞落到地上。我打开它，原来是三页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纸，是写给我的。它完全显示出福尔摩斯的个性，用词依旧准确，笔法刚劲有力，仿佛是在书房写成的。

我亲爱的华生：

承蒙莫里亚蒂先生的关照，让我写下这几行书信，他正等着对我们之间存在的问题进行最后的讨论。他已向我概述了自己摆脱英国警察并查明我们行踪的方法，这更加证实了我对他才能的极高评价。我很高兴地得知，由于他的存在而给社会带来的威胁将被我一举消除，尽管这恐怕要给我的朋友们，特别是你，我亲爱的华生，带来悲伤。不过，我向你解释过了，我的职业生涯已经达到巅峰，而对我来说，再也没有比这样的结局更让我心满意足的了。诚然，我应该对你彻底坦白，我完全明白迈林根的来信是一场骗局，而我让你走开，是因为我确信之后一系列事情会接踵而至。请告诉帕特森警长，他所需要的给那个匪帮定罪的证据放在字首是M的文件架上，装在一个蓝信封里，信封上面写着“莫里亚蒂”。在离开英国时，我已对薄产做了处理，并已交于我的兄长迈克罗夫特处置。请代我向华生夫人问好，我的朋友。

你忠诚的歇洛克·福尔摩斯

余下的事几句话就能说清楚。专家进行了现场勘察，毫无疑问，这两人进行过一场搏斗，在这种情况下，其结果只能是两人紧紧地扭打在一起，摇摇晃晃地坠入深渊。尸体是不可能找到的，当代最危险的罪犯和最杰出的法律捍卫者就这样永远葬身在了那旋涡激荡、泡沫翻腾的无底深渊中。后来再也没有人见过那个瑞士少年，他无疑是莫里亚蒂匪帮中的一员。至于那个匪帮，大概公众都还记得，福尔摩斯收集了极为完整的罪证，揭露了整个组织，也揭露了死去的莫里亚蒂对他们的控制是多么严密。诉讼过程中很少提及他们那可怕首领的详情，那些枉费心机的辩护者妄想用攻击福尔摩斯的方式来为他洗脱罪名，所以我不得不把他的罪恶和盘托出。因为对我来说，福尔摩斯永远是我所知道的最好的人，最明智的人。

（李笑愚译）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歇洛克·福尔摩斯正坐在桌旁吃早餐，他除了时常彻夜不眠之外，早晨还总是起得很晚。我站在壁炉前的小地毯上，拿起昨晚那位客人遗忘的手杖。这是一根精致又沉重的木头手杖，顶端鼓成了球形，也就是所谓的槟榔屿手杖。球形顶端的下面是一圈宽度约有一英寸的银箍，上面刻着“赠予皇家外科学院会员詹姆斯·摩蒂默，C.C.H.的朋友们敬上”和“一八八四”。这是一根私人医生常用的那种庄重、坚固而又实用的旧式手杖。

“啊，华生，你对它的看法怎样？”

福尔摩斯正背对我坐着，我还以为自己摆弄手杖的事情并没有被他发觉呢。

“你怎么知道我在干什么？我猜你的脑后一定长了眼睛吧。”

“至少我的眼前放着一把擦得很亮的镀银咖啡壶。”他说，“华生，告诉我，你怎么看咱们这位客人的手杖？咱们很遗憾没有遇到他，对他来此的目的也一无所知，因此，这件意外的纪念品就变得非常重要了。在你仔细地检查它之后，把这个人形容一下吧。”

“我想，”我尽量用伙伴的推理方法说，“从认识他的人送给他这件表示敬意的纪念品来看，摩蒂默医生是一位功成名就、年岁较大的医学界人士，并且很受人尊敬。”

“好哇！”福尔摩斯说，“好极了！”

“我还认为，他很可能是一位在乡村行医的医生，出诊时多半是步

行。”

“为什么呢？”

“这根手杖虽然曾经很漂亮，可是，已经磕碰得很厉害了。很难想象一位在城里行医的医生还肯拿着它。下端装的厚铁包头磨损得很严重，因此，显然他曾用它走过很多的路。”

“完全正确！”福尔摩斯说。

“还有，那上面刻着‘C.C.H.的朋友们’，据我猜想，它指的大概是个猎人会；这位医生可能曾经给当地猎人会的会员们做过一些外科治疗，因此，他们送了这件小礼物表示感谢。”

“华生，你真是大有长进。”福尔摩斯把椅子向后推了推，然后点了根纸烟，“我不能不说，在你热心记载我那些微小成就的时候，已经习惯于低估自己的能力了。也许你本身并不能发光，但是，你是光的传导者。有些人本身没有天才，却有着巨大的激发天才的力量。我承认，亲爱的伙伴，我真是太感激你了。”

他以前从来没有说过这样的话，坦白地说，他的话给了我极大的快乐。过去，他对我的钦佩和企图把他的推理方法公诸于众所做的努力，常报以漠然的态度，这很伤我的自尊心。而现在我居然也能掌握他的方法，并且实际应用起来，还得到了他的赞许，想到这点我感到很骄傲。他从我的手里把手杖拿了过去，用眼睛审视了几分钟，然后带着一副很感兴趣的神情放下了纸烟，把它拿到窗前，又用放大镜认真观察起来。“虽很简单，但很有趣，”他说着重新坐到自己最喜欢的那只长沙发的一角，“手杖上确实有一两处能够说明问题。它给我们的推论提供了根据。”

“我还漏掉了什么东西吗？”我有些自负地问，“我相信我没有忽略掉重大的地方。”

“亲爱的华生，恐怕你的结论大部分都是错误的呢！老实说，当我说你激发了我的时候，我指的是，在我指出你谬误之处的同时，往往就把我引向了真理。不过，这一次你并不是完全错了。那个人肯定是一位在乡村行医的医生，而且他的确常常步行。”

“这么说，我的猜测对了。”

“也只是到这个程度而已。”

“但这就是全部事实了。”

“不，不，亲爱的华生，并非全部——绝不是全部。比如说，我倒愿意提出，送给这位医生的这件礼物，与其说是来自猎人会，不如说是来自一家医院；由于两个字头‘C.C.’是放在‘医院’之前的，因此，很自然就能使人联想到查林十字来。”

“也许是你对了。”

“很可能是这样。如果咱们把这一点当做有效的假设，那就又有了一个新的根据。从这个根据出发，就能描绘一下这位未知的来客了。”“好吧！假设‘C.C.H.’指的就是查林十字医院，我们究竟能得出什么进一步的结论呢？”

“难道就没有一点能够说明问题的地方了吗？既然懂得了我的方法，那就应用吧！”

“我只能想出一个明显的结论，那个人在去乡下之前曾经在城里行医。”

“我想咱们可以更大胆地前进一步，从这样的角度来看，最可能在什么情况下会发生这样的赠礼行为呢？在什么时候，他的朋友们才会联合起来向他表示好意呢？显然是在摩蒂默为了自行开业而离开医院的时候。我们知道有过一次赠礼的事，而且我们相信他曾从一家城市医院转到乡村行医。那么咱们下结论，说这礼物是在这次转换的时候送的，不算过分吧。”

“看来当然是可能的。”

“现在，你可以看得出来，他不会是主要医师，因为只有当一个人已在伦敦行医有了相当名望的时候，才能得到这样的地位，而这样的一个人就不会迁到乡村去了。那么，他究竟是做什么的呢？如果说他在医院里工作，又不在主要医师之列，那他只可能是住院外科医生或住院内

科医生——地位稍稍高于医学院最高年级的学生。而他是在五年之前离开的——日期已经刻在了手杖上，所以你那位严肃的中年医生就化为乌有了。亲爱的华生，现在这里出现了一位年轻人，不到三十岁，和蔼可亲、安于现状、马马虎虎，他还有一只心爱的狗，我可以大略地把它估计成比狸犬大，比獒犬小。”

我不相信地笑了起来。福尔摩斯背靠在长椅上，向天花板吐出几个飘荡不定的小烟圈。

“至于后一部分，我无法检查你是否正确。”我说，“不过至少我们很容易找出有关他年龄和履历的资料。”

我从我那放医学书籍的小书架上拿下一本医生名录，查找起名字来。里面有好几个人姓摩蒂默，但只有一个可能是我们的来客。我高声地读出了这段记载：

詹姆斯·摩蒂默，一八八二年成为皇家外科学院会员，德文郡达特穆尔格林盆人。一八八二至一八八四年在查林十字医院任住院外科医生。因著文《疾病是否隔代遗传》而获得杰克逊比较病理学奖金。瑞典病理学协会会员。曾著有《几种隔代遗传的畸形症》（载于一八八二年的《柳叶刀》），《我们在前进吗？》（载于一八八三年三月份的《心理学报》）。曾任格林盆、索斯利和高冢村等教区的医务官。

“并没有提到某个本地的猎人会呀，华生！”福尔摩斯带着嘲弄的微笑说，“正如你所观察的那样，他不过是个乡村医生；我觉得我的推论是很正确的。至于那些形容词，如果我记得不错，我说过‘和蔼可亲、安于现状和马马虎虎’。根据我的经验，在这个世界上，只有待人亲切的人才会收到纪念品；只有不贪功名的人才会放弃伦敦的工作而跑到乡村去；只有马马虎虎的人才会在你的屋里等了一小时之后没留下自己的名片，反而留下了自己的手杖。”

“那只狗呢？”

“那只狗经常叼着这根手杖跟在它的主人后面。这根木杖很重，狗不得不紧紧叼着它的中央，因此，它的牙印就能看得很清楚了。从这些牙印间的空隙看来，我认为这只狗的下颌比狸犬宽，而比獒犬窄。

它可能是……对了，它一定是只卷毛的长耳猎犬。”

他说这些话的时候，正在屋子里踱步。现在，他停在向楼外突出的窗台前，语调里充满了自信，我不禁抬起头来，以惊奇的目光望着他。“亲爱的伙伴，对这一点，你怎么能这么肯定呢？”

“原因很简单，我现在已经看到了那只狗正在咱们大门口的台阶上，而且它主人按铃的声音也传了上来。我恳求你不要动，华生。他是你的同行，你在场对我也许会有帮助。华生，现在真是命运之中最富戏剧性的时刻了。你听得到楼梯上的脚步声，他正在走进你的生活，可是，你竟不知道是祸是福。这位医学界的人物，詹姆斯·摩蒂默医生要向犯罪问题专家歇洛克·福尔摩斯请教些什么呢？请进！”

这位客人的外表真让我感到惊奇，我之前认为他是一位典型的乡村医生，但他却是一个又高又瘦的人，长长的鼻子像鸟喙，突出在一双敏锐的灰色眼睛中间。双眼距离很近，在一副金边眼镜的后面炯炯发光。他穿的是这行人常穿的衣服，可是已经相当破旧，外衣脏了，裤子也已经磨损了。虽然还年轻，可是修长的后背已经弯曲了，他在走路的时候头向前探着，具有贵族般的慈祥风度。他一进来，目光马上落在了福尔摩斯拿着的手杖上，欢呼一声就向他跑了过去。“我太高兴了！”他说，“我不能肯定究竟是把它忘在这里还是轮船公司里了。

我宁可失去整个世界，也不愿失去这根手杖。”

“我想它是件礼物吧。”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

“是查林十字医院送的吗？”

“是那里的两个朋友在我结婚时送的。”

“哎呀，天哪！真糟糕！”福尔摩斯摇着头说。摩蒂默医生透过眼镜惊异地眨了眨眼。

“为什么糟糕？”

“因为您已经打乱了我们的几个小小推论。您说是在结婚的时候，是吗？”

“是的，先生，我一结婚就离开了医院，也放弃了成为顾问医生的全部希望。可是，为了能建立起自己的家庭，这么做是完全必要的。”“啊哈！我们到底没有弄错。”福尔摩斯说，“嗯，詹姆斯·摩蒂默博士……”

“您叫我先生好了，我是个卑微的皇家外科学院会员。”

“而且显而易见，还是个思想精密的人。”

“一个对科学略知一二的人，福尔摩斯先生，一个在广大未知海洋的岸边捡贝壳的人。我想我是在对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讲话，而不是……”

“这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

“很高兴能见到您，先生。我曾听到别人把您和您朋友的名字相提并论。您使我很感兴趣，福尔摩斯先生。我真想不到会看见这样长型的头颅或是这种深深陷入的眼窝。您不反对我用手指沿着您的头顶骨缝摸一摸吧，先生？在无法得到您这具头骨的实物之前，即使只是按照您的头骨做成的模型，对任何人类学博物馆来说也都会是件出色的标本。我并不想惹人讨厌，可是我必须承认，我真是羡慕您的头骨。”福尔摩斯用手势请我们的陌生客人在椅子上坐下。“先生，我看得出来，您是个热衷于思考本行问题的人，就像我对我的本行一样。”他说，“我从您的食指上能看出来您是自己卷烟抽的；不必犹豫了，请点一支吧。”

那人拿出卷烟纸和烟草，在手中以惊人的熟练手法卷成了一支。

他那长长的手指抖动着，好像昆虫的触须一样。

福尔摩斯很平静，可是我从他那迅速转来转去的眼睛中看出，他已经对我们这位怪异的客人产生了兴趣。

“我认为，先生，”他终于说，“您昨晚赏光来访，今天又来，恐怕不仅仅是为了研究我的头颅吧？”

“不，先生，不是。虽然我也很高兴有机会这样做，但我之所以来找您，福尔摩斯先生，是因为我忽然遇到了一件最为严重而又极为特殊的问题，而我在这类问题上毫无经验。由于我知道您是欧洲第二高明的专家……”

“哈，先生！请问，荣幸地站在第一位的是谁呢？”福尔摩斯刻薄地问道。

“对一个具有精确科学头脑的人来说，贝蒂荣先生办案的手法总是具有很强的吸引力。”

“那么您去找他商讨不是更好吗？”

“先生，我是指，对具有精确科学头脑的人来说。可是，就对事物的实际经验来说，众所共知，您是独一无二的了。我相信，先生，我并没有在无意之中……”

“只是稍微有一点罢了。”福尔摩斯说，“我想，摩蒂默医生，最好请您立刻把要求我协助的问题明白地告诉我吧。”

二 巴斯克维尔家的诅咒

“我口袋里有一篇手稿。”詹姆斯·摩蒂默医生说。“在您进屋时我就看出来了。”福尔摩斯说。

“是一张旧手稿。”

“是十八世纪初期的，否则就是伪造的。”

“您怎么知道，先生？”

“在您说话的时候我注意到的，那手稿一直露出一两英寸左右。如果一位专家不能把一份文件的时间范围缩小到十年左右，那他就真是一位蹩脚的专家了。可能您已经读过了我写的那篇关于这问题的拙论。据我判断，这篇手稿是在一七三○年写成的。”

“确切的时间是一七四二年。”摩蒂默医生从胸前的口袋里把它掏了出来，“这份祖传的家族文件，是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交给我的。三个月前他忽然惨死，在德文郡成了一件耸人听闻的事。可以说，我是他的朋友，同时又是他的医生。他是个意志坚强的人，先生，很敏锐，经验丰富，和我一样讲究实际。他把这份文件看得很认真，心里早已准备接受这样的结局了；而结果，他竟真的得到了这样的结局。”

福尔摩斯接过了手稿，把它平放在膝盖上。

“华生，你注意看，长s和短s的换用，就是使我确定年代的几个特点之一。”

我凑在他的肩膀后面，看着那张黄纸和上面褪了色的字迹。顶上写着“巴斯克维尔庄园”，在它的下面就是潦草的大字“一七四二”。“看来好像是一篇记载。”

“对，是关于一个在巴斯克维尔家代代相传的故事。”

“不过我想，您来找我恐怕是为了目前的和更有实际意义的事情吧？”

“这件事近在眼前，是最现实和急迫的事了，必须在二十四小时之内作出决定。不过这份手稿很短，而且与这件事有着密切的关系。如果您允许的话，我这就把它读给您听。”

福尔摩斯靠在椅背上，双手的指尖对顶在一起，闭上了眼睛，显出一副轻松的样子。摩蒂默将手稿拿向亮处，用高亢而嘶哑的声音读起了下面这个奇特而古老的故事。

关于巴斯克维尔的猎犬一事有过很多的说法，我之所以要写下来，是因为我确信曾发生过这样的事。我是雨果·巴斯克维尔的直系后代，这件事是我从父亲那里听来的，而我父亲又是直接听我祖父说的。我的儿子们，但愿你们相信，公正的神明会惩罚那些有罪的人，但是只要他们能祈祷悔过，无论犯了多么深重的罪孽，也都能得到宽恕。你们知道了这件事，也不用因为前辈们种下的恶果而恐惧，只要自己能够谨慎就可以了，以免家族过去所尝到的深重痛苦重新落在咱们这些败落的后代身上。

据说在大叛乱时期（我真心地向你们推荐，应该读一读博学的克拉伦登勋爵所写的历史），这所巴斯克维尔庄园属于雨果·巴斯克维尔。不可否认，他是个最鄙俗粗野、最目无上帝的人。事实上，如果只是这一点的话，邻居们本来可以原谅他，因为在这一地区圣教从来就没有兴旺过。他天性狂妄、残忍，在西部家喻户晓。这位雨果先生偶然地爱上了（如果还能用这样纯洁的字眼称呼他那黑暗情欲的话）一个在巴斯克维尔庄园附近种了几亩地的庄稼人的女儿，可是这位谨慎而且名声很好的女孩惧怕他的恶名，所以躲着他。后来有一次，在米迦勒节那天，这位雨果先生知道她的父兄都出门去了，就拉上五六个游手好闲的下流朋友，偷偷到她家，把这个女孩抢了回来。他们把她弄进了庄园，关在楼上的一间小屋里，雨果和他的朋友们围坐在楼下狂欢痛饮，就像他们常常在夜里干的那样。那位可怜的女孩听着他们狂歌乱嚷着那些不堪入耳的脏话，惊恐万分，不知所措。有人说，雨果·巴斯克维尔酒醉时说的那些话，不管是谁，即使是重说一遍都可能会遭到天谴。最后，她在恐惧至极的情况下，竟干出一桩就连最勇敢和最狡黠的人都会为之咋舌的事来。她爬出窗口，攀着至今仍爬满南墙的藤蔓，从房檐下一直爬到了

地上，然后穿过沼地，向家里跑去了——庄园离她家大约有三里格远。

过了一会儿，雨果离开了客人，带着食物和酒——说不定还有更糟的东西呢——去找那被他抢来的女孩，却发现笼中之鸟竟然已经逃走了。他像着了魔似的冲下楼，一到饭厅就跳上了大餐桌，面前的所有东西，不管是酒瓶还是食盘都被他踢飞了。他在朋友面前大嚷大闹，说只要当晚能追上那女孩，他愿把肉体和灵魂全都献给恶魔任其摆布。那些酩酊大醉的浪子们被他的暴怒吓得目瞪口呆，这时有一个特别凶恶的家伙——也许因为他比别人喝得更醉——大叫着说应该把猎狗都放出去追她。雨果一听到这句话马上跑了出去，高呼马夫备马，并把犬舍里的狗全都放了出来。他把那女孩丢下的头巾给那些猎狗闻了闻，然后把它们一窝蜂地轰了出去，这些狗在一片狂吠声中跑向被月光照耀着的沼地。

那些醉鬼目瞪口呆地站着，不知道这样匆忙搞了半天究竟是怎么回事。过了一会儿，他们终于弄明白要到沼地里去干什么，接着就都大喊大叫起来。有的人喊着要带手枪，有的人找自己的马，有的人甚至还想再带一瓶酒。最后，他们疯狂的头脑终于恢复了一点理智，十三个人一起上马追了过去。清朗的月光洒在头顶，他们彼此紧靠一起，沿着那女孩返家的必经之路疾驰而去。

他们跑了一两英里之后，遇到了一个沼地里的牧人，他们大喊着问他有没有看到他们追捕的人。据说那牧人当时吓得几乎都说不出话来了，最后，他终于说他确实看到了那个可怜的女孩，后面还有一群追寻着她的猎狗。“我看到的还不止这些，”他说，“雨果·巴斯克维尔也骑着他的黑马从这里过去了，还有一只魔鬼似的大猎狗不声不响地跟在他的后面！上帝呀，可别让那样的狗跟在我的后面！”醉鬼们骂了那牧人一顿，又骑着马赶了过去。可是不久，他们就吓得浑身发冷了。他们从沼地里听到了马跑的声音，然后看到那匹黑马嘴里吐着白沫跑了过去，上面没有人，缰绳拖在地上。那些醉鬼挤到一起，他们已经感到万分恐怖了，可还是在沼地里前进着——如果只有一个人的话，无疑早就掉转马头跑回去了。他们就这样慢慢地骑马前进，最后终于赶上了那群猎狗。这些狗都是以骁勇和优种出名的，可这时竟然挤在沼地里一条深沟的尽头，竞相哀鸣着，有些已经逃之夭夭了，有些则颈毛直竖，两眼直愣愣地望着前面的一条小窄沟。

这帮醉鬼勒住了马，可以想象，他们现在已经比出发的时候清醒多

了。其中大多数人已经不想再前进了，可是有三个胆子最大的——也许是醉得最厉害的——继续策马向山沟走了过去。前面出现了一片宽阔的平地，中间立着两根大石柱——至今还可以看到——是古时候不知谁建造的。月光把空地照得很亮，那个女孩就躺在空地的中央，因为疲惫和惊恐而死去了。可让这三个胆大包天的醉鬼毛骨悚然的既不是少女的尸体，也不是躺在她旁边的雨果·巴斯克维尔的尸体，而是站在雨果身旁撕扯着他的喉咙的那个可怕东西，一只巨大漆黑的畜牲，样子像一只猎狗，可是谁也没见过这么大的猎狗。当他们看着那家伙撕扯雨果喉咙的时候，它那喷着火光的眼睛和口水滴落的大嘴突然向他们转了过来。三个人吓得惨叫不止，急忙拨转马头逃命，甚至在穿过沼地的时候还惊呼不已。据说其中的一个因为看到了那家伙，当晚就吓死了，另外两个也变得终生精神失常。

我的儿子们哪，这就是那猎狗的传说，据说从那时起，这只狗就像瘟疫一样折磨着我们的家族。我之所以要把它写下来，是因为我觉得，清楚了解的东西不会像流言或猜测那样可怕。不可否认，在我们的家族里，有许多人没能得到善终，死得突然、凄惨而又神秘。但愿我们能沐浴在上帝的无边慈爱之下，灾难不会降罚在我们这些三代以至四代唯《圣经》是听的人们身上。我的儿子们，我借上帝之名命令你们，并且劝你们要多加小心，千万不要在黑夜降临、罪恶势力嚣张的时候走过沼地。

（雨果·巴斯克维尔将此信留给两个儿子罗杰和约翰，并嘱二人万勿将此事告知其姊伊莉莎白。）

摩蒂默医生读完这篇怪异的记载之后，把眼镜向上推了推，望着歇洛克·福尔摩斯。福尔摩斯打了一个哈欠，把烟头扔进了炉火。

“嗯？”他说。

“您不觉得很有趣吗？”

“对一个搜集神话的人来说，是很有趣。”

摩蒂默医生从衣袋里掏出一张折叠起来的报纸。

“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要告诉您一件最近发生的事。这是一张今

年六月十四日的《德文郡纪事报》，有一篇关于几天前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死亡的简短叙述。”

我的朋友上身稍向前倾，神色也变得专注了。

我们的来客重新放好眼镜，又开始读了起来。

最近，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的暴逝令本郡不胜哀悼。据说，在下届选举中，他可能被选为中部德文选区的自由党候选人。虽然查尔斯爵士在巴斯克维尔庄园居住不久，但其仁慈和慷慨已深得周围民众敬爱。值此暴发户充斥之时，如查尔斯这样的名门之后，竟能致富还乡，重振因厄运而中衰之家族，实为可喜之事。众所周知，查尔斯爵士曾在南非投机致富，但他比那些干到倒霉的人聪明，带着变卖了的资产返回英格兰。他来到巴斯克维尔庄园仅仅两年，人们都在谈论着他那庞大的重建和修复计划，然而此计划已因其本人的逝世而中断。因并无子嗣，他曾公开表示，在他有生之年整个乡区将得到他的资助；因此，许多人为他的暴逝感到悲伤。他对本地及郡慈善机关的慷慨捐赠，本栏曾常有登载。

验尸结果尚未将查尔斯爵士死亡的相关情况完全弄清，至少尚未消除由于当地迷信所引起的诸多谣言。对犯罪或死亡并非出于自然原因的猜测是毫无根据的。查尔斯爵士是一位鳏夫，据说他在某些方面的精神状态有些反常。他虽有巨额财产，生活习惯却很简单。巴斯克维尔庄园中只有白瑞摩夫妇这两位仆人，他们证明查尔斯爵士曾有健康不良的征兆，尤其是几点心脏症状——表现在肤色的变化、呼吸困难和严重的神经衰弱——此证词已得到其他朋友的肯定。死者的朋友和私人医生詹姆斯·摩蒂默也证实了这一点。

案件实情非常简单。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有一个习惯，每晚在入睡前，会沿着巴斯克维尔庄园出名的水松夹道散步，这个习惯也在白瑞摩夫妇的证词中得到了证明。六月四日，查尔斯爵士曾表示他第二天想去伦敦，并命白瑞摩为他准备行李。当晚他像往常一样出去，抽着雪茄做晚间散步，可是再也没有回来。十二点钟的时候，白瑞摩发现厅门还开着，吃了一惊，于是点上灯笼出去寻找主人。当时外面很潮湿，所以沿着夹道过去很容易看到爵士的足迹，小路的中间有个通向沼地的栅门。种种迹象都说明，查尔斯爵士曾经站在门前，然后沿着夹道走了下

去他的尸体就是在夹道的末端被发现的。有一件尚未得到解释的事实是，白瑞摩说，他主人的足迹在走过通往沼地的栅门之后就变了样，好像从那以后就换用足尖走路了。有一个叫墨菲的吉卜赛马贩当时正在沼地里距出事地点不远的地方，可是他承认自己当时醉得很厉害。他说曾听到呼喊声，但说不清是来自哪个方向。在查尔斯爵士身上找不出遭受暴力袭击的痕迹，不过医生的证词指出，爵士的面孔变形到了几乎难以置信的程度，以至于摩蒂默医生起初无法相信躺在他面前的就是他的朋友和病人的尸体。据解释说，这是在因呼吸困难和心脏衰竭而死的时候常有的现象。这一解释已得到了尸体解剖的证实，爵士身体上存在着由来已久的官能上的病症。验尸官陪审团也呈交了一份与医生证明相符的判断书。如此结束应最为合适，因为查尔斯爵士的后代仍将在此庄园居住，并将继续因爵士不幸去世而中断的善行。显然这一点非常重要，如果验尸官平凡的结论不能最后扑灭那些邻里相传的荒诞故事，就很难为巴斯克维尔庄园找个新住户了。据了解，爵士还活着的最近的亲属是他弟弟的儿子亨利·巴斯克维尔先生。以前曾听说这位年轻人在美洲。现正在进行调查，以便通知他来接受这笔数额巨大的财产。

摩蒂默把报纸叠好，放回了口袋里。

“福尔摩斯先生，这些就是众所周知的有关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死亡的事实。”

“我真得感谢您。”歇洛克·福尔摩斯说，“您引起了我对这件饶有趣味的案子的注意。我曾读过一些报纸的报道，但当时我正专心于梵蒂冈宝石案那件小事，教皇焦急的嘱托让我忽略了一些在英格兰发生的案件。您读的这段新闻已经包括全部的公开事实了吗？”

“是的。”

“那么再告诉我一些没有公开的事实吧！”他靠在椅背上，把两只手的指尖对顶在一起。他的脸上显出极为冷静的、法官似的表情。

“这样的话，”摩蒂默医生的感情开始激动起来，“就要把我还没有告诉过任何人的事情说出来了，这些事我连验尸官都隐瞒了。一个从事科学工作的人，最害怕的就是在公众面前显示出自己相信一种迷信。

还有一个原因，就像报纸上说的那样，如果有任何事情进一步恶化

这个庄园已经相当可怕的名声，那就真的再也不会有人敢住了。为了这两个原因，我想，不把我知道的全部事实说出来是正确的，因为那样做不会有什么好处。但是对你，我没有理由不开诚布公。

“沼地上的住户们彼此距离都很远，而相对较近的人们关系比较密切，因此我和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见面的机会很多。除了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和生物学家斯台普顿先生之外，方圆数十英里内就没有受过教育的人了。查尔斯爵士是一位喜欢隐居的人，但是他的病把我们俩拉到了一起，对科学的共同兴趣也促使我们两人亲近起来。他从南非带回来了很多科学资料，我常常把美好的傍晚消磨在和他共同讨论对布须曼人和霍屯督人的比较解剖学上。

“在最后的几个月里，已经越来越清楚，查尔斯爵士的神经紧张到了极点。他深信着我读给你的那个传说，虽然经常在自己的庄园里散步，但一到晚上就说什么也不肯到沼地上去了。福尔摩斯先生，你会觉得这是无稽之谈，爵士却深信他的家被厄运笼罩了。当然，这代代流传的故事也确实让人不快。可怕的事就要在眼前出现的想法经常占据着他的内心，他不只一次问过我，是否在夜间出诊的途中看到过奇怪的东西，或是听见猎狗的嗥叫。后一个问题他问过我很多次，而且总是带着惊恐和颤抖的语调。

“我记得很清楚，大概在发生那起致命事件的三周前，有一天傍晚，我驾着马车到他家去，碰巧他正在正厅门前。我从我的小马车上下来，站在他的面前，忽然发现他的眼睛里带着极端恐怖的表情，死死地盯着我的背后。我猛地转过身，刚刚来得及看到一个大牛犊似的黑东西飞快地跑了过去。他的心神受到了巨大的震撼，我不得不走到那动物曾经跑过的地方，四处寻找了一番。它早就消失无踪了，但这件事似乎在他心中造成了极为恶劣的影响。我陪着他待了一晚，就在那时，为了解释这种情绪，他把我刚才读给您听的那篇手稿交给我保存了。我之所以要提到这个小小的插曲，是因为它对随后发生的悲剧可能非常重要，但在当时，我确实认为那只是一件微不足道的小事，他的惊恐也是没有根据的。

“查尔斯爵士打算到伦敦去是出于我的劝告。我知道，他的心脏已经受了影响，他经常处在焦虑之中，不管其原因是多么地异想天开，都已严重地影响了他的健康。我想几个月的都市生活能把他变成一个崭新

的人。我们共同的朋友斯台普顿先生非常关心他的健康状况，而且和我的意见相同。可是，这可怕的灾祸竟在临行前的最后一刻发生了。“查尔斯爵士暴死当晚，管家白瑞摩发现之后，立刻派了马夫波金斯来找我。因为我睡得很晚，所以出事后一小时之内就到了巴斯克维尔庄园。我证明了所有那些在验尸过程中提到过的事实。我沿着水松夹道观察了他的脚印，看过了那扇对着沼地的栅门——看来他曾在那儿等过人，我也注意到了从那里开始的足迹形状的变化。我还发现，除了白瑞摩在软土地上留下的足迹之外，没有其他足迹。最后我又认真检查了尸体，在我到达之前还没有人动过它。查尔斯爵士趴在地上，双臂前伸，手指插在泥土里；他的面部肌肉因强烈的情感而收缩起来，甚至让我无法辨认。确实没有任何伤痕。但在验尸的时候白瑞摩曾提供了一个不真实的证明。他说尸体周围的地上没有任何痕迹，他什么也没看到。可是，我看到了——就在相距不远的地方，不仅清晰而且是新留下的。”

“足迹？”

“足迹。”

“男人的还是女人的？”

摩蒂默医生用一种奇怪的眼神望着我们，回答的时候，声音低得恍若耳语：“福尔摩斯先生，那是个极大的猎狗的爪印！”

三 疑惑

坦白说，听到这句话后我全身都在颤抖。医生的声调也在颤抖，连他都被自己亲口说给我们听的这件事深深地震撼了。福尔摩斯惊异地向前探出身，露出他对一件事极感兴趣时所特有的那种炯炯发光的专注眼神。

“您真的看到了吗？”

“清楚得就像现在我看着您一样。”

“您什么都没说吗？”

“说出来又有什么用呢！”

“为什么别人没看到呢？”

“爪印离尸体大约有二十码，没人注意到。我想如果我不知道这传说的话，恐怕也不会发现它。”

“沼地里有很多牧羊犬吗？”

“当然有很多，但那并不是牧羊犬的爪印。”

“您说它很大？”

“大极了。”

“但它没有靠近爵士的尸体？”

“没有。”

“那是个怎样的夜晚？”“又潮又冷。”

“并没有下雨吧？”

“没有。”

“夹道是什么样的？”

“有两行水松老树篱，高十二英尺。树篱种得很密，人是无法通过的。中间有一条八英尺宽的小路。”

“在树篱和小路之间还有什么东西吗？”

“在小路两旁各有一段约六英尺宽的草地。”

“我想那树篱有一处被栅门切断了吧？”

“是的，就是对着沼地开的那个栅门。”

“还有其他的出入口吗？”

“没有了。”

“这么说，想到水松夹道的话，只能从庄园或是开向沼地的栅门进去？”

“穿过另一头的凉亭，在很远的地方还有一个出口。”

“查尔斯爵士走到那里没有？”

“没有，他躺着的地方离那里约有五十码。”

“现在，摩蒂默医生，请告诉我——这一点非常重要——你看到的那些痕迹是在小路上，而不是在草地上吧？”

“草地上看不到任何痕迹。”

“那些痕迹是在开向沼地的栅门的同一侧吗？”

“是的，是在栅门另一边的小路边缘。”

“您的话引起了我极大的兴趣。还有一点，栅门是关着的吗？”“关着，而且锁着。”

“门有多高？”

“四英尺左右。”

“这么说，任何人都能爬过来了？”

“是的。”

“您在栅门附近看到了什么痕迹吗？”“没有什么特别的痕迹。”

“这真奇怪！没有人检查过吗？”

“检查过，是我亲自检查的。”

“什么也没发现吗？”

“简直让人迷惑不解——查尔斯爵士显然曾在那里站过五到十分钟的样子。”

“您怎么知道呢？”

“因为从他的雪茄上曾两次掉下烟灰来。”

“太妙了！华生，摩蒂默医生简直是我们的同行！可是脚印呢？”“在那一小片沙砾地面上到处都留下了他的脚印。我看不出有别人的脚印。”

福尔摩斯带着不耐烦的神情敲打着膝盖。

“要是我在那里该有多好！”他喊道，“这显然是一件非常有趣的案子，它为犯罪学家提供了研究的好机会。我本可以在那片沙砾上看出不少线索来的！但是，现在那些痕迹已经被雨水和爱凑热闹的农民的木鞋毁掉了。啊！摩蒂默医生，摩蒂默医生啊，当时您为什么不叫我去呢？说真的，您要对这件事负责。”

“福尔摩斯先生，我无法请您过去而又不把这些事实公诸于众，我已经说明不能这样做的原因了。同时，同时——”

“为什么您如此犹豫呢？”

“有的问题，哪怕是最精明老练的侦探也是毫无办法的。”

“您的意思是，这是一件超自然事件吗？”

“我并没有这么说。”

“但显然您是这么想的。”

“福尔摩斯先生，自从这件悲剧发生之后，我曾听到过一些很难用自然法则解释的事情。”

“比如？”

“我知道在这可怕的事情发生之前，就有人曾在沼地里看到过类似所谓巴斯克维尔恶魔的动物，而且绝不是科学界已知的动物。他们异口同声地说，那是一个大家伙，发着光，狰狞得像魔鬼。我曾盘问过那些人——其中一个是精明的乡下人，一个是马掌铁匠，还有一个是沼地里的农民；他们对这个可怕幽灵的描述完全一样，和传说之中那狰狞可怕的猎狗也完全相符。您应该可以理解，现在全区都笼罩在恐惧之下，敢在夜晚走过沼地的人真可以算是非常大胆了。”

“难道您作为一个有科学素养的人，也相信这种超自然现象吗？”“我也不知道该相信什么。”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至今为止，我调查工作的范围还仅限于人世。”他说，“我只和犯罪正面斗争，但涉及到万恶之神的事，也许就不是我力所能及的了。不过无论如何，您总得承认，那脚印是实实在在的吧。”

“这只古怪的猎狗的确实实在在到可以撕碎人的喉咙了，同时它又像一个妖魔。”

“我看，您已经非常倾向于超自然论者了。可是，摩蒂默医生，请您告诉我，您既然持这种观点，为什么还来找我呢？您希望我对查尔斯爵士的死进行调查，却又用同样的语气对我说调查是毫无用处的。”“我并没有说希望您去调查呀。”

“那我怎样才能帮助您呢？”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即将抵达滑铁卢车站，希望您能告诉我，我该怎么办？”摩蒂默医生看了看他的表，“他在一小时十五分钟之内就要到了。”

“他就是继承人吗？”

“是的。查尔斯爵士死后，我们对这位年轻的绅士进行了调查，才发现他一直在加拿大务农。根据我们的了解，从各个方面来看他都是个很好的人。我不是作为一名医生，而是作为查尔斯爵士遗嘱的受托人和执行人说这句话的。”

“我想没有其他申请继承的人了吧？”

“没有。在他的亲属中，我们唯一能够追溯到的一个人就是罗杰·巴斯克维尔。他是兄弟三人中最年轻的一个。查尔斯爵士最年长，亨利的父亲排行第二，年轻时就去世了。三弟罗杰是家族中的败类，他和那专横的老雨果可真是一脉相传；据他们说，他的相貌都和家中老雨果的画像惟妙惟肖。他闹得在英格兰站不住脚了，就逃到了美洲中部，一八七六年因为黄热病死在了那里。亨利是巴斯克维尔家最后仅存的子嗣。一小时五分钟之后，我就要在滑铁卢车站见到他了。我已经接到了一份电报，上面说他今晨抵达了南安普敦。福尔摩斯先生，现在请您告诉我，面对他的时候我该怎么办呢？”

“为什么不让他回到祖祖辈辈居住的家里去呢？”

“看起来似乎应该如此，不是吗？但考虑到每个巴斯克维尔家的人只要到那里去，就会遭到可怕的命运。我想，如果查尔斯爵士在死前来得及和我说话，他一定会警告我，不要把这古老家族的最后一人——这位富有的继承人——带到那个致命的地方。但是，不可否认，整个贫困荒凉之地的繁荣和幸福都寄希望于他的来临。如果庄园失去了主人，查

尔斯爵士做过的一切善行就会全部烟消云散。您一定能明白，由于我个人对这件事很关心，所以害怕个人的看法对此事影响过大，才向您说出这件事，并征求您的意见。”

福尔摩斯考虑了一会儿。

“简单说来，事情是这样的。”他说，“您的意见是，有一种魔鬼般的力量使达特穆尔变成了对巴斯克维尔家族不安全的地方，是这样吗？”

“至少我可以说，有些迹象表明可能是这样。”

“的确如此。但我可以肯定，如果您那超自然的说法正确，那么，这位年轻人在伦敦会和在德文郡一样不幸。一个魔鬼，竟然像教区礼拜堂那样，只在本地呼风唤雨，那简直太难以想象了。”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亲身经历过这些事情，也许您就不会这样轻率地下断语了。根据我的理解，您的意见是，亨利爵士在德文郡和在伦敦同样安全。他在五十分钟内就要到了，您说该怎么办呢？”

“先生，我建议您叫一辆出租马车，带走那只正在抓挠我前门的长耳猎犬，到滑铁卢车站去接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然后呢？”

“然后，在我对此事作出判断之前，什么也不要告诉他。”

“您要用多长时间才能作出判断呢？”

“二十四小时。摩蒂默医生，如果您能在明天早上十点钟来这里，那我真是太感谢了；如果您能偕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同来，那就更有助于我做出未来的计划了。”

“我一定这样做，福尔摩斯先生。”他把这约会用铅笔写在袖口上，然后就带着怪异而心不在焉的样子急急忙忙地走了。当他走到楼梯口时，福尔摩斯又叫住了他。

“摩蒂默医生，再问您一个问题，您说在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死

前，曾有几个人在沼地里看见过这个鬼怪，是吗？”

“有三个人看见过。”

“爵士死后还有人看见过吗？”

“我还没听说过。”

“谢谢，早安。”

福尔摩斯带着安静而满足的神情回到了自己的座位上，这表示他已经找到了合乎口味的工作。

“要出去吗，华生？”

“是的，不过如果能对你有帮助，我就不出去。”

“不，我亲爱的伙伴，只有在采取行动的时候，我才会向你求助。妙极了，从某些角度来看，这件事实在特别。你路过布莱德雷商店的时候，请他们送一磅最烈的板烟丝来好吗？谢谢。如果方便的话，请你不要在黄昏前回来，我想用这段时间比较一下早上获得的种种细节——有关这个极为有趣的案件。”

我知道福尔摩斯现在需要精神高度集中，权衡点滴证据，做出不同的假设，把它们进行对比，最后再确定哪几点是重要的，哪些是不真实的；在这个时候，闭门独处，苦思终日，对我的朋友来说是极为重要的。所以，我就把全部时间都消磨在了俱乐部里，黄昏前一直没有回到贝克街。将近晚上九点的时候，我才又回到了起居室。

我打开门，第一个感觉是屋子里着了火。满屋都是烟，连台灯的灯光都看不清了。走进去之后，我才放下心，因为浓烈的板烟气味呛得我咳嗽了起来。透过烟雾，我看到福尔摩斯穿着睡衣的模糊身影蜷缩在安乐椅中，嘴里衔着黑色的陶制烟斗，周围放着一卷一卷的纸。

“着凉了吗，华生？”他说。

“没有，都是这有毒的空气搞的。”

“啊，你说得对，我想空气的确够呛了。”

“简直无法忍受。”

“那就打开窗子吧！我看你一整天都待在俱乐部里，是不是？”“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我说得对吗？”

“当然对，可是为什么——”

他嘲笑着我那莫名其妙的神情。

“华生，因为你回来时一副轻松愉快的样子，我很想要要小把戏和你开个玩笑。一位绅士在泥泞的雨天出了门，晚上回来的时候，身上却很干净，帽子和鞋子上闪烁着光泽，他一定一整天都坐在某个地方。他没有亲近的朋友，这样的话，他还会到哪里去呢？这不是很明显的事吗？”“对，相当明显。”

“世界上有太多没人看得出来的明显事。你觉得我今天待在什么地方？”

“不是一直在这里吗？”

“完全不对，我到德文郡去了。”

“‘灵魂’去了吧？”

“的确如此。我的肉体一直坐在这把安乐椅里，可遗憾的是，我竟在灵魂已经远远飞走的时间里喝掉了两大壶咖啡，抽掉了多得难以置信的烟草。你走了之后，我派人去斯坦弗商店取来了地形测量局绘制的沼地地区地图。我的‘灵魂’在这张地图上转了一天，我相信自己对那个地区的道路已经了如指掌了。”

“我想这是一张大比例地图吧？”

“非常大。”他把地图打开一部分放在膝盖上，“这里就是和我们有特别关系的地区，中间的地方就是巴斯克维尔庄园。”

“周围被树林围绕着？”

“是的，那条水松夹道虽然在地图上没有注明，但一定是沿着这条线伸展下去的；而沼地呢，你可以看得出来，是在它的右侧。这一小堆房子就是格林盆村，咱们的朋友摩蒂默医生就住在这里。你看，在半径五英里之内，只有很少几座零星分布的房子。这里就是事件中提到过的赖福特庄园。这里有一所有标注的房子，可能是那位生物学家的住处；如果我没记错的话，他姓斯台普顿。这里是两座沼地农舍：高岩岗和弗麦尔。十四英里外就是王子镇的大监狱。这些分散的点之间以及它们周围都延伸着荒凉凄冷的沼地。这就是曾经上演悲剧的舞台，也许靠我们的帮助，在这舞台上还会演一出好戏呢。”

“这里真是一片荒野。”

“啊，如果魔鬼真想插手人世间的事情，这地方可太合适了……”“这么说，你自己也倾向于超自然的说法了。”

“魔鬼的代言人也许是血肉之躯，难道不对吗？咱们面临着两个问题：第一，究竟是不是发生过犯罪；第二，究竟是什么性质的犯罪，这犯罪是怎样进行的？当然，如果摩蒂默医生的怀疑是正确的，我们就要和超乎自然法则的势力打交道了；那样，我们的调查工作也就算到头了。但我们只有在各种假设都被推翻之后，才会回到这条路上来。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想咱们应该关上窗户。很奇怪，我总认为浓厚的空气能让人的思想集中。虽然还没到非得钻进箱子才能思考的地步，但是我相信，如果再继续发展下去的话，势必会得到这样的结果。这件案子，你在脑子里思考过了吗？”

“是的，白天的时候我一直在想。”

“你的看法怎样？”

“太扑朔迷离了。”

“这案子确实很独特，有一些特别之处。比如，对那足迹的变化，你怎么看？”

“摩蒂默医生说，爵士在那一段夹道上是用足尖走的。”

“他不过是把一个傻瓜在验尸时说的话重复了一遍。一个人为什么会沿着夹道用足尖走路？”

“为什么？”

“他是在跑呢，华生——拼命地跑！他在逃命，一直跑到心脏破裂，趴在地上死去为止。”

“他是为了躲避什么才跑呢？”

“咱们的问题就在这里。种种迹象都说明，他在开始跑之前就已经吓疯了。”

“为什么这么说？”

“据我看，他恐惧的原因来自沼地。这样的话，他不向庄园跑，而向相反的方向跑，并且被吓得神魂颠倒的事实就有合理的解释了。前提是那吉卜赛人的证词是真实的，也就是说，他边跑边高喊救命，而所跑的方向却正是最不可能得到救助的方向。还有就是，当晚他在等谁呢？为什么要在水松夹道而不在自己的房子里等那个人呢？”

“你认为他是在等人吗？”

“爵士年纪不小了，而且身体虚弱，我们可以理解他在傍晚时分的散步。但地面潮湿、夜里那么冷，根据摩蒂默医生通过雪茄烟灰得出的结论——我真应该大大赞赏一番他的智慧——他竟站了五到十分钟，难道这自然吗？”

“可是他每天晚上都出去呀！”

“我不认为他每晚都在通向沼地的门前伫立等待。相反，有证据说明，他是躲避沼地的。那天晚上他在等人，而且那是他出发去伦敦的前一个晚上。事情已经有一点眉目了，华生，变得前后相符了。请你把我的小提琴拿过来，这件事，咱们明天和摩蒂默医生以及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见面时再进一步考虑吧。”

四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我们的早餐桌早早就收拾干净了，福尔摩斯穿着睡衣等候着约定的访问。我们的委托人很守时，刚敲过十点的钟声，摩蒂默医生就来了，后面跟着年轻的从男爵。从男爵大约三十岁，个子很矮，但透着机警，生着一双黑色的眼睛。他长得很结实，浓重的眉毛，还有一副坚强而好斗的面孔。他穿着浅红色粗花呢外衣，从外表上看，是个饱经风霜、大部分时间都在户外的人，但他那沉着的眼神和宁静而自信的态度，显示出了绅士的风范。

“这就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摩蒂默医生介绍说。

“哦，是的。”亨利爵士说，“很奇怪，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即使我的这位朋友没有建议今天早晨来找您，我自己也会来的。我知道您善于研究小问题，今天早上我就遇到了一件实在想不明白的事。”“请坐，亨利爵士。您是说，在您刚到伦敦，就已经遇到了奇怪的事吗？”

“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福尔摩斯先生，多半是个玩笑。如果您能把它叫做信的话，这就是我今天早上收到的一封信。”

他把信放在桌上，我们都探身去看。灰色的信纸质地很平常，收信地址是“诺桑勃兰旅馆”，字迹很潦草，邮，戳是“查林十字街”发信时间是昨天傍晚。

“有谁知道您要住在诺桑勃兰旅馆呢？”福尔摩斯用敏锐的目光望着我们的来客。

“谁也不可能知道。这是在我和摩蒂默医生相遇之后，才一起决定的。”

“但是毫无疑问，摩蒂默医生之前已经住在那里了，对吧？”

“不，之前我是和一个朋友一起住的，”医生说，“我们并没有表示

过要去这家旅馆。”

“好像有什么人对你们的行动极为关心。”福尔摩斯从信封里拿出半张叠成四折的大页书写纸。他把这张纸打开，平铺在桌上。纸的中间有一行用铅印字贴成的句子。

若你看重你生命的价值或还有理性的话远离沼地

只有“沼地”一词是用墨水写的。

“现在，”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说，“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您能告诉我，这究竟是什么意思？究竟是谁对我这么感兴趣？”

“您怎么看这件事，摩蒂默医生？无论如何，您总得承认，这封信里绝没有什么超自然的成分吧？”

“当然，先生。但寄信的人很可能相信超自然的说法。”

“怎么回事？”亨利爵士急促地问，“我觉得你们两位对我的事似乎比我自己还清楚得多。”

“在您离开这间屋子之前，就会知道我们所知道的情况了，亨利爵士，这点我保证。”福尔摩斯说，“目前请您允许我们只谈这封一定是昨天傍晚凑成、寄出的饶有趣味的信吧。华生，有昨天的《泰晤士报》吗？”

“在墙角放着呢。”

“麻烦你拿给我可以吗？请翻开里面那一版，专登社论的部分。”他迅速从上到下扫了一遍，“这篇重要的评论谈的是自由贸易，让我给你们读一读其中一段吧。

可能你还会被花言巧语欺骗，相信保护性关税会对自己的贸易或工业具有鼓励的作用，但若从理性出发，从长远来看，此种立法必定会使国家远离富足，降低进口总价值，并降低本岛的平均生活水平。

“华生，你怎么看这件事？”福尔摩斯兴奋地叫了起来，满意地搓着手，“你不认为这是一种值得钦佩的观点吗？”

摩蒂默医生带着职业兴趣望着福尔摩斯，而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则用茫然的眼神盯住我。

“我不大懂税法之类的事情，”亨利爵士说，“可据我看来，对这封短信来说，我们已经有点离题了。”

“亨利爵士，正相反，我认为我们恰恰是在正题上。华生对我的方法比您知道得要多，但恐怕他也不一定非常了解这个长句子的重要性。”“我承认看不出两者之间有什么联系。”

“我亲爱的华生，两者之间的联系是如此紧密，以至于信中的每个单词都是从这个长句里抽出来的，比如‘你’、你的’‘、‘生命’、理性’、‘价值’、‘远离’等，你现在还看不出这些词是从何而来吗？”

“天哪！您是对的！哎呀，您可真聪明！”亨利爵士喊了起来。

“如果对此还有任何怀疑的话，‘远离’和‘从’这几个词是从同一处剪下来的，这个事实就足以证明一切了。”

“嗯……确实！”

“福尔摩斯先生，这太出乎我意料了，”摩蒂默医生惊异地盯着我的朋友，“不管是谁都能轻易看出这些字是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可您竟能指出是哪份报纸，还能说出是剪自哪一篇重要的社论，这可是我听过的最了不起的事了。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医生，我想您能区分黑人和爱斯基摩人的头骨吧？”

“当然。”

“怎么区分呢？”

“那是我的特殊嗜好。两者的差别是非常明显的，眉骨隆起，面部的角度，颌骨的线条，还有……”

“这也是我的癖好。对我来说，这不同点也同样明显，就像黑人和爱斯基摩人在您眼中的差别一样。在我看来，《泰晤士报》那种资产阶

级味道的字体和半便士晚报的拙劣字体之间也有很大的差别。区别报纸所用的铅字，对犯罪学专家来说，是最基本知识中的一部分。不过，坦白地说，在年轻的时候，我也曾经把《里兹信使报》和《西方晨报》搞混过。但《泰晤士报》评论栏采用的字体非常特殊，不可能被误认为其他的报纸。因为这封信是昨天贴成的，所以很可能在昨天的报纸里就能找到这些单词。”

“我明白了，福尔摩斯先生，”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说，“有人用一把剪刀剪了那封信……”

“是指甲刀。”福尔摩斯说，您可以看得出来，那把剪刀的刃很短，因为用它的人在剪‘远离’这个部分的时候不得不剪两下。”

“正是这样。那么，有人用一把短刃剪刀剪下了这封信用的单词，然后用浆糊贴了上去……”

“胶水。”福尔摩斯说。

“嗯，用胶水贴在纸上。可我想知道，为什么‘沼地’这个词是用笔写的呢？”

“因为他在报纸上找不到这个词。其他单词是在任何一份报纸上都能找到的常用字，但‘沼地’这个词就不常用了。”

“啊，当然，这样解释就很清楚了。您从这封信里还看出了别的东西吗，福尔摩斯先生？”

“还有一两处迹象可供研究。他为了消灭所有的线索，费了很大力气。这个住址，您可以看出来，写得很潦草。但除非是受过很高教育的人，否则很少有人看《泰晤士报》。因此，我们可以假设，这封信是个受过相当高教育的人写的，但他装成一个没有受过教育的人。而从他尽力掩饰自己的笔迹这一点来看，似乎这笔迹是您认识的，也可能您将要认识它。还有，您可以看得出来，那些字没有贴成一条直线，有些贴得比其他字高得多。比如‘生命’这个词，贴得就很不是地方。这一点说明剪贴的人可能很粗心，也可能是激动或慌张。总的来看，我比较倾向于后一种想法，因为这件事显然很重要，而且信的编纂者看起来也不像是个粗心大意的人。如果他很慌张，这就引出了一个值得注意的新问题

——他为什么要慌张呢？清早寄出的任何信件，在亨利爵士离开旅馆之前都会送到他的手里。写信的人是怕被人发现吗——可是怕谁呢？”

“现在我们几乎要变成猜测了。”摩蒂默医生说。

“嗯，不如说是在比较各种可能性，并把其中与事实最相近的选择出来。这是科学地运用想象力，我们的思考是以可靠的物质根据为出发点的。现在，还有一点，您无疑又会把它称之为猜测，不过我几乎可以肯定，这封信上的地址是在一家旅馆里写成的。”

“您的根据是什么呢？”

“如果仔细地检查一下，您就可以看出来，笔尖和墨水都曾给写信的人添了不少麻烦。在写一个词的时候，笔尖就两次挂住了纸面，还溅出了墨水。在写一个这样短的地址的过程中，墨水就干了三次，这说明瓶子里的墨水已经很少了。您想想看，私人的钢笔和墨水瓶很少会这样，而这两种情况竟然同时出现，当然更是非常罕见了。而您知道，旅馆的钢笔和墨水却很少不这样。真的，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如果咱们能去查林十字街附近的各个旅馆检查一下废纸篓，只要找到评论被剪破的那份《泰晤士报》剩下的部分，就马上能找到发这封怪信的人了。哎呀！哎呀！这是什么？”

福尔摩斯把贴着字的那张大页书写纸拿到离眼睛只有一两英寸的地方，仔细地检查着。

“怎么了？”

“没什么，”他又扔下了信纸，“这是半张空白信纸，上边连个水印都没有。我想，咱们从这封奇异的信上能够得到的东西也就到此为止了。亨利爵士，您来到伦敦之后，还发生过什么值得注意的事吗？”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我想还没有。”

“您有没有注意到是否有人观察或跟踪您？”

“我似乎走进了一本独角戏小说里。”我们的客人说，“天哪，跟踪我干什么？”

“我们马上就要谈到这个问题了。在谈这个问题之前，您再也没有可以告诉我们的事情了吗？”

“哦，这要看你们认为什么事情值得讲了。”

“我认为日常生活中任何反常的事情都是值得讲出来的。”

亨利爵士露出了微笑。

“对英国人的生活，我了解得不多，因为我绝大部分时间都是在美国和加拿大度过的。不过我希望丢失一只靴子并不是这里日常生活的一部分。”

“您丢了一只靴子？”

“亲爱的爵士，”摩蒂默医生喊道，“那只鞋不过是放错了地方，您回到旅馆之后就会找到的。没有必要用这种小事麻烦福尔摩斯先生吧？”

“好吧，可是他问我发生了什么反常事情啊。”

“没错，”福尔摩斯说，“不管这件事看来多么荒谬。您是说您丢了一只靴子吗？”

“唉，反正就是放错地方了。昨天晚上我把两只靴子都放在门外，今早只剩下一只了。我从擦靴子的家伙嘴里也没问出个所以然来。最糟糕的是，这双高筒靴是我昨晚刚刚在河滨路买的，还没穿过呢。”

“如果您还没穿过，为什么要把它放到外面去擦呢？”

“鞋子是浅棕色的，还没上过油，所以我就把它放到外面了。”

“这样说的话，昨天您一到伦敦马上就出去买了一双高筒靴吗？”“摩蒂默医生陪着我买了很多东西。您知道，既然我要到那里当个乡绅，就必须穿当地式样的服装，也许我在美国西部所习惯的生活方式让自己显得有点放荡不羁了。除了别的东西，我还买了这双棕色高筒靴——花了六美元——可是还没穿，就被偷走了一只。”

“被偷的东西似乎不成对就没有用了。”福尔摩斯说，“我和摩蒂默医生的想法相同，那只丢失的靴子可能不久就会找到了。”

“好了，先生们，”从男爵仿佛下定了决心似的，“我觉得我已经把自己知道的细节全都说出来了。现在，你们应该兑现你们的诺言，把我们大家共同关心的事详详细细地告诉我。”

“您的要求很合理，”福尔摩斯回答，“摩蒂默医生，我想最好还是请您像昨天对我们讲过的那样，把您知道的全部事实再讲一遍吧。”受到了鼓励，我们这位从事科学工作的朋友便从口袋里拿出手稿，像昨天早晨那样把全部案情叙述了一遍。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全神贯注地听着，不时发出惊奇的声音。

“看来我似乎继承了一份附有夙怨的遗产，”在冗长的叙述结束之后，他说，“当然，我从很小的时候就听过这只猎狗的事，这是我的家人喜欢讲的故事，可我以前从来没有相信过它。说起来，伯父的去世——啊，这件事使我内心十分不安，而且至今我还没能把它搞清楚。看起来你们也不能确定这案子究竟是该归警察管，还是归牧师管。”

“的确如此。”

“现在又出现了寄到旅馆的这封信，我想它应该和这件事有关。”

“这件事似乎说明，有人对沼地上发生的事情知道得比我们还多。”摩蒂默医生说。

“同时，”福尔摩斯说，“那个人对您并无恶意，因为他只是向您提出了危险的警告。”

“也许他们有个人的目的，想把我吓跑。”

“啊，那当然也有可能。摩蒂默医生，我一定要感谢您，因为您向我提出了一个有许多有趣可能性的问题。不过，亨利爵士，眼下有一个很现实而且必须加以决定的问题：您究竟应不应该去巴斯克维尔庄园呢？”

“为什么不应该去？”

“那里似乎有危险。”

“您所说的危险，是来自我家的恶魔呢，还是来自人类呢？”

“啊，这正是我们要弄清楚的。”

“不管那危险是什么，我的答复都是确定的。地狱里并没有魔鬼，福尔摩斯先生，世界上也没有人能阻挡我回到自己的家乡。您可以把这句话当做我最后的答复。”他那浓浓的眉毛皱在一起，面孔也变得暗红。显然，巴斯克维尔家族的暴躁脾气，在他们这位最后的继承人身上并没有完全消失。“同时，”他接着说，“我还没时间思考你们所说的全部事实，这是件大事，只谈一次，谁也不可能全部理解并作出决定。

我希望经过独自思考之后再做决定。您看，福尔摩斯先生，现在已经十一点半了，我要马上回旅馆去。如果您和您的朋友华生医生能在两点钟的时候来和我们共进午餐，那时，我就能更清楚地告诉你们这件事对我造成了多大的影响。”

“华生，你方便吗？”

“没问题。”

“那么请您等着我们。我为您叫一辆马车好吗？”

“我倒想步行一下，这件事确实让我相当激动。”

“我很高兴陪您一起散步。”他的同伴说。

“那么，咱们两点钟时再见。再会，早安！”

我们听到了两位客人下楼的脚步声和关上前门的声音。下一瞬间，福尔摩斯突然从一个懒洋洋的人变成了行动派。

“穿好你的靴子，华生，戴好你的帽子！快一点！一秒钟都不能浪费！”他穿着睡衣冲进屋里，几秒钟后就已经穿好大衣出来了。我们慌忙走下楼梯，一起来到街上。在我们前面，沿着牛津街的方向约有二百码的地方，还看得到摩蒂默医生和亨利爵士。

“要不要我去把他们叫住？”

“天哪！千万别这样，亲爱的华生。你能陪伴我，我就很满足了，只要你还愿意和我在一起。我们的朋友确实很明智，今天早晨非常适合散步。”

他加快了脚步，我们和他们的距离缩短了一半。我们在一百码后跟随着他们，跟随着他们走到牛津街，又转到了摄政街。有一次，我们的两位朋友停了下来，注视着商店的橱窗，福尔摩斯也做出了同样的动作。过了一会儿，他高兴地轻轻叫了一声，顺着他那急切的眼神，我看到一辆原本停在街对面，里面坐着一个男人的双轮马车又慢慢地前进了。

“就是那个人，华生，快来！咱们要把他看清楚，哪怕除此之外什么也干不了。”

一瞬间，我看到了一绺浓密的黑须和一双咄咄逼人的眼睛，那张脸从马车的侧窗里向我们转了过来。突然，那个人打开车顶的滑动窗，向车夫喊了句什么，马车就顺着摄政街疯狂地飞奔而去了。福尔摩斯焦急地四下张望，想找一辆马车，可是看不到空车。接着他冲了出去，在人群里疯狂地追赶，可是那马车跑得实在太快，已经看不到了。

“该死！”福尔摩斯喘着粗气，脸色苍白，从车马的大潮里钻了出来，恼怒地说，“咱们可曾有过这样的坏运气和这么糟糕的行动吗？华生，华生，如果你是个诚实的人，就应该把这件事也记下来，作为我那些成功的反例。”

“那个人是谁？”

“我还不知道。”

“是跟踪者吗？”

“哼，根据咱们听到的情况，显然亨利爵士自来到城里之后就被人紧盯上了。不然的话，为什么那么快就有人知道他要住在诺桑勃兰旅馆？如果第一天他们就跟踪了他，我敢说，第二天肯定还要继续跟踪。你可能已经看到了，摩蒂默医生说那件传说的时候，我曾到窗前去过两

次。”

“是的，我还记得。”

“那个时候，我在寻找在街上假装闲逛的人，可是一个都没有看到。跟咱们打交道的是个聪明人，华生。这件事很微妙，虽然我还不能肯定对方是善意还是恶意，但我觉得他是个有能力、有智谋的人。当我们的朋友离开之后，我马上跟上他们，想发现那个暗中的追踪者。他非常狡猾，觉得步行不可靠，就为自己准备了一辆马车，这样就能跟在他们后面闲逛，或是从他们的身旁猛冲过去，而不会引起他们的注意。

他这手法还有个特别的好处——就算他们坐上了一辆马车，他也能马上跟着他们。但是也有一个显而易见的不利之处。”

“他的行动就被车夫掌握了。”

“完全正确。”

“咱们没有记下车号，实在太可惜了。”

“亲爱的华生，虽然我显得那么笨拙，但你一定不会真的以为我连车号都没记住吧？二七○四就是咱们要找的车号。但是，它现在对咱们还没有用处。”

“我看不出在当时的情况下你还能做什么。”

“在看到那辆马车的时候，我应该马上转身向回走。我应该不慌不忙地雇上另一辆马车，保持一定距离跟在那辆马车的后面，更好的办法是直接驾车到诺桑勃兰旅馆等他。当我们不知道的那个人跟着巴斯克维尔到旅馆的时候，我们就能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看看他到什么地方去了。但是，因为疏忽急躁，咱们的对手得到了机会，采取了极为快速狡猾的行动，使咱们暴露了自己，失去了目标。”

我们一边谈着，一边沿着摄政街漫步，前面的摩蒂默医生和他的伙伴早已失去了踪影。

“现在再跟着他们也没有什么意义了。”福尔摩斯说，“跟踪的人离

开了就不会再回来。咱们必须考虑一下手里还剩哪几张牌，再决定怎么使用。你能认出车中人的脸吗？”

“我只能认出他的胡子。”

“我也能，但我估计那应该是一绺假胡子。对于一个如此细心的聪明人来说，一绺胡子除了掩饰自己的相貌外，没有别的用处。进来，华生！”他走进一家区域邮递办事处，受到经理的热情欢迎。

“啊，威尔逊，我想您还没忘记我曾有幸在一桩小案子里帮了您的忙吧？”

“没有，先生，当然没有。您挽救了我的名誉，也许还救了我的性命呢。”

“我亲爱的朋友，您太过奖了。威尔逊，我记得在您的男孩里有个叫卡特莱的小家伙，在那次调查期间，显示出了一定的能力。”

“是的，先生，他还在我们这里。”

“您可以把他叫出来吗？谢谢！我还希望您帮我把这张五镑的钞票换成零钱。”

一个开朗而机灵的十四岁孩子听从经理的召唤出来了。他用满怀尊敬的眼神注视着这位著名的侦探。

“把那本旅馆名录给我。”福尔摩斯说，“谢谢！卡特莱，这里是二十三家旅馆的名称，全都在查林十字街附近。你看到了吗？”

“看到了，先生。”

“你要分别到每家旅馆去。”

“是的，先生。”

“你每到一家旅馆，就给看门人一个先令，这里是二十三个先令。”

“是的，先生。”

“你告诉他们说，你要看看昨天的废纸，寻找一份被送错了的重要电报。明白吗？”

“明白，先生。”

“可是你真正要找的是夹杂在里面的一张被剪子剪出一些小洞的《泰晤士报》。这里有一份《泰晤士报》，就是这篇。很容易认出它来，是不是？”“是的，先生。”

“每一位大门的看门人肯定都会把客厅看门人叫来，你也要给那个人一个先令。我再给你二十三个先令。在那二十三家旅馆里，你可能会发现大多数昨天的废纸都已经烧掉或运走了，其中三四家可能会把一堆废报纸指给你看，你就在那堆废纸里找这张《泰晤士报》。不过也很有可能什么都找不到，因此我再给你十个先令以备急需。傍晚之前，你向贝克街我的家里发一封电报，报告查找的结果。现在，华生，咱们只剩下一件事，那就是发电报查清那个车夫，车号是二七○四。然后到邦德街的一家画廊去消磨掉我们去旅馆前的时间吧。”

五 三条断掉的线索

歇洛克·福尔摩斯对自己的感情有着高度的控制力。纠缠着我们的怪事在这两小时里似乎被遗忘了，他专注地欣赏着比利时现代大师们的绘画。从我们离开画廊，到抵达诺桑勃兰旅馆为止，除了对艺术的粗浅看法之外，他什么都不谈。

“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正在楼上等着你们。”前台说，“他让我看到你们来就马上把你们领上去。”

“我想看看你们的旅客登记簿，您不反对吧？”福尔摩斯说。

“一点也不。”

从登记簿上可以看出，在亨利爵士之后又来了两拨客人——来自纽卡斯尔的肖菲勒斯·约翰森一家，还有来自奥尔顿高庄的欧摩太太和她的女仆。

“这一定是我认识的那个约翰森。”福尔摩斯对看门人说，“一个律师，对不对？头发花白，走路有点跛。”

“不是，先生，这位是煤矿主约翰森先生，一位好动的绅士，年纪不比您大。”

“您一定把他的职业搞错了吧？”

“不会，先生！他光顾我们这里很多年了，我们都很了解他。”

“啊，原来如此。还有欧摩太太，我似乎记得这个名字。请原谅我的好奇心，在访问一位朋友的时候往往会遇到另一位朋友，这也是常有的事呀。”

“她是一位身体不好的太太，先生。她的丈夫曾经是葛罗斯特市的市长。她进城时总是住在我们这里。”

“谢谢您，恐怕她不是我的熟人。”

“刚才我们问的这些问题说明了一个很重要的事实，华生。”我们一起上楼的时候，他低声说，“现在我们知道了，那些对我们的朋友极感兴趣的人并没有和他住在同一个旅馆里。这就表示，虽然他们像我们看到的那样，非常急于监视他，但是同样地，他们也非常担心会被他看到。这是一件很说明问题的事实。”

“它能说明什么？”

“它说明——天哪，亲爱的朋友，这是怎么了？”

我们快走到楼梯顶端的时候，正好迎面碰上亨利爵士。他的脸因为愤怒而发红，手里提着一只又旧又脏的靴子。他气得说不出话来，等他可以说话的时候，发出的声音非常高亢，和早上相比，西部口音也重得多了。

“他们这家旅馆的人，好像看我好欺负。”他喊道，让他们小心点，不然他们就会知道，他们开玩笑找错对象了。真是岂有此理！如果那家伙找不到我丢了的鞋，他就有麻烦了。我是不介意开玩笑的，福尔摩斯先生，但这次他们有点太过分了。”

“还在找您的靴子吗？”

“是呀，先生，非找到不可。”

“可是您说过，您丢的是一只棕色的新靴子呀？”

“正是如此，先生。可现在又丢了一只旧的黑皮靴。”

“什么，您的意思难道是说……”

“我说的正是这个意思。我只有三双鞋——棕色的新靴子，黑色的旧靴子和现在穿着的这双。昨晚他们拿跑了我的一只棕色靴子，今天又偷了我的一只黑靴子——喂，你找到了没有？说呀，不要傻站着干瞪眼！”

一位惊慌不安的德国侍者走了过来。

“没有，先生。我在旅馆里到处都问过了，可是什么都没有打听到。”“好吧，在日落之前把鞋找回来，否则我就要找老板，告诉他我要马上离开这家旅馆。”

“一定能找到，先生，只要您稍微忍耐一下，我保证一定能找到。”“但愿如此，在这个贼窝里我可不能再丢东西了——唉，福尔摩斯先生，请原谅这件小事烦扰了您……”

“我倒认为这是件很值得注意的事。”

“啊，您把它看得太严重了吧。”

“您怎么解释这件事呢？”

“我根本就不想解释它。在我身上发生过的事情里，这真算是最愚蠢最奇怪的了。”

“也许是最奇怪的……”福尔摩斯意味深长地说。

“您对这件事怎么看呢？”

“啊，我不敢说自己已经了解了。您这件案子很复杂，亨利爵士。把这件事与您伯父的死联系起来，我真不敢说，在自己经办过的五百件重要案子里，有没有哪件能这样曲折离奇。不过我们的手中已经掌握了几条线索，我想其中必定有一条能使我们找到真相。我们也可能会在错误的道路上浪费些时间，但早晚总能找到正确线索的。”

我们愉快地共进午餐，席间很少谈到把我们拉到一起的那件事。饭后，福尔摩斯在起居室里问亨利爵士意向如何。

“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

“什么时候动身？”

“周末。”

“总的来说，”福尔摩斯说，“我认为您的决定是明智的。我完全可

以证明，您在伦敦已经被人跟踪了，在这样大的城市里，在成千上万的人群中，很难弄清那些人是谁，以及他们怀着什么目的。如果他们有恶意的话，就可能对您造成不幸，而我们恐怕无力阻止不幸的发生。摩蒂默医生，您知不知道，你们今早从我家出来之后就被人跟踪了？”摩蒂默医生大吃一惊。

“被跟踪了！被谁？”

“很不幸，我还无法回答这个问题。在达特穆尔，您的邻居和熟人之中，有没有留着又黑又长胡子的人？”

“没有——嗯，让我想想——啊，对了，查尔斯爵士的管家白瑞摩留着浓密的黑胡子。”

“哈！白瑞摩现在在哪里？”

“他管理着庄园。”

“我们最好证实一下他是否确实待在那里。或许他正在伦敦。”

“您怎么证实这一点呢？”

“给我一张电报纸。‘是否已为亨利爵士准备好了一切？’这样就行了。发到巴斯克维尔庄园，交白瑞摩先生。离庄园最近的电报局是哪里？格林盆吗？好极了，咱们再发一封电报给格林盆的邮政局长，上面写‘发白瑞摩先生的电报务交本人。若不在，请回电通知诺桑勃兰旅馆的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这样一来，不用到晚上，咱们就能知道白瑞摩是否在自己的工作岗位上了。”

“很好，”亨利爵士说，“摩蒂默医生，这个白瑞摩究竟是一个怎样的人呢？”

“他是已故老管家的儿子，他们家族连续四代负责照看这所庄园，据我所知，他和他的妻子在乡间是一对非常受尊敬的夫妇。”

“同时，”亨利爵士说，“事情很清楚，只要我们家的人不住在庄园里，这些人就有了一个舒适的住处，而且无事可做。”

“的确如此。”

“白瑞摩从查尔斯爵士的遗嘱里得到了好处吗？”福尔摩斯问。

“他和他的妻子每人得到了五百镑。”

“啊！他们之前是否知道将来会拿到这笔钱呢？”

“知道，查尔斯爵士很喜欢谈论他那遗嘱的内容。”

“这件事很有意义。”

“我希望，”摩蒂默医生说，“您不要对每个从查尔斯爵士的遗嘱里得到好处的人都投以怀疑的目光，他也留给了我一千镑呢。”

“真的？！还有别人吗？”

“还有很多分给个人的小笔款项和捐给公共慈善事业的大批款项。余产全部归亨利爵士所有。”

“余产有多少？”

“七十四万镑。”

福尔摩斯惊讶地扬起了眉毛：“我真没想到竟有这么多的遗产。”

“查尔斯爵士以富有闻名，不过在我们检查他的证券之前，并不知道他富有到怎样的程度。全部财产的总价值约有一百万镑。”

“天哪！这样大的赌注当然值得一个人铤而走险。还有一个问题，摩蒂默医生，假如咱们这位年轻的朋友发生了什么不幸——请您原谅我这不愉快的假设——谁来继承这笔财产呢？”

“查尔斯爵士的弟弟罗杰·巴斯克维尔没有结过婚就死了，所以财产应该传给远房的表兄弟戴斯门家的人。詹姆斯·戴斯门是威斯特摩兰郡一位年长的牧师。”

“谢谢您，这些细节都很值得注意。您见过詹姆斯·戴斯门先生

吗？”“见过，他拜访过查尔斯爵士一次。戴斯门先生是个庄重而可敬的人，过着圣洁的生活。我还记得，他拒绝从查尔斯爵士那里接受任何财产，虽然查尔斯爵士曾坚持让他接受。”

“所以这个生活简朴的人将成为查尔斯爵士万贯家财的继承人。”

“他将成为产业的继承人，这是法律规定的。他也将继承金钱，除非现在的所有者按照自己的方式处置它们。”

“亨利爵士，您立过遗嘱了吗？”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我还没有时间，昨天我才知道事情的真相。可是我觉得，无论在什么情况下，金钱都不应该和爵位与产业分离。可怜的伯父的遗志就是这样的。如果主人没有足以维持产业的钱，他怎么恢复巴斯克维尔家的威望呢？产业与钱财绝不能分开。”

“非常正确。亨利爵士，您应该马上到德文郡去的决定是明智的，我和您的看法相同。但有一个条件，您绝对不能单独去。”

“摩蒂默医生和我一起回去。”

“可是，摩蒂默医生有医务在身，而且他的家离您的家有数英里远，就算他对您怀有再大的好意，恐怕也是爱莫能助。不行，亨利爵士，您必须再找一个可以信赖的人，能够始终和您形影不离的人一起去。”“您能去吗，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事情到了发生危机的程度，我一定尽可能亲自出马，但您可以了解到，我有大量的咨询业务和突发性的来自各方面的请求，无限期地离开伦敦是不可能的。目前就有一位英格兰极为可敬的人物正受到勒索者的污蔑，而只有我才能制止这件后果严重的诽谤。您能看得出来，现在让我到达特穆尔去是多么不可能。”

“那么，您打算让谁去呢？”

福尔摩斯拍着我的手背说：“如果我的朋友愿意承担这个责任，那么在您危急的时候，想找一个人来陪伴和保护您，就再也没有比他更合适的了，这一点上没有人比我更有信心。”

这个意外的建议使我完全不知所措。我还没来得及回答，亨利爵士就抓住了我的手，热情地摇了起来。

“啊，华生医生，您的厚意我真是感激之至！”他说，“您了解我的处境，对这件事，您知道的和我一样多；如果您能到巴斯克维尔庄园陪我，我将永远铭记在心。”

即将开始的冒险对我永远是有吸引力的，福尔摩斯的恭维和从男爵把我当做伙伴看待的真挚之情更让我深受感动。

“我愿意去，非常荣幸。”我说，我非常愿意这样使用自己的时间。”“你要认真向我报告，”福尔摩斯说，“当危机到来的时候——危机总是会到来的——我将指示你如何行动。我想星期六就可以把一切准备好了吧？”

“这样对华生医生方便吗？”

“没问题。”

“那么，如果我没有另行通知您，咱们就星期六在车站会面，坐从帕丁顿开来的十点三十分的那趟车。”

我们站起来告辞的时候，亨利爵士突然发出了胜利的欢呼，然后冲向屋角，从橱柜下面拖出一只棕色靴子。

“我丢掉的靴子！”他喊道。

“但愿咱们所有的困难都像这样消失！”歇洛克·福尔摩斯说。

“可这真奇怪，”摩蒂默医生说，“午饭之前，我刚在这屋子里仔细寻找过了。”

“我也寻找过啊！”亨利爵士说，“到处都找遍了。”

“那时屋子里肯定没有靴子。”

“这么说的话，一定是我们吃午饭的时候，侍者放在那里的。”

那位德国侍者被叫了过来，可是他对这件事一无所知，无论怎么问也弄不清楚。目的不明的神秘事件一个接一个地发生，现在又多了一件。除了关于查尔斯爵士暴死的可怕故事，两天之内还发生了一连串无法解释的怪事——用铅印字凑成的信，双轮马车里蓄着黑胡须的跟踪者，棕色新皮靴的遗失和黑色旧皮靴的失踪，还有现在被送还的棕色新皮靴。在我们坐车回贝克街的途中，福尔摩斯沉默不语，我从他那紧皱的双眉和严肃的面孔可以看出，他和我一样，正在心中忙着拼凑各种推论，试图解释这一切奇异又显然毫无关联的插曲。从下午直到深夜，他都呆坐着，沉浸在烟草和思考之中。

刚要吃晚饭就送来了两封电报，第一封是：

顷悉，白瑞摩确在庄园。巴斯克维尔。

第二封是：

依所示去过二十三家旅馆，抱歉未寻得被剪破的《泰晤士报》。卡特莱。

“我的两条线索都断了，华生。再也没有比事事不顺的案子更烦人的了。咱们必须转换方向，寻找别的线索。”

“咱们还可以找那个给跟踪者赶车的车夫。”

“没错。我已经发了电报，要求执照管理科查清他的姓名和地址——如果现在来的就是这个问题的答案，我不会感到惊讶。”

事实证明，门铃声带来的结果比我们希望的答案更令人满意。门一开，进来一个举止粗鲁的家伙，显然正是我们要找的人。

“我接到总部的通知，说这里有一位绅士要找二七○四号的车夫！”他说，“我赶马车已经七年了，从没听乘客说过一句不满意的话。我直接从车场到这里来，要当面问问，您对我有什么不满意之处。”

“我的好先生，我对你没有丝毫不满。”福尔摩斯说，“相反，如果你能清楚地回答我的问题，我就给你半镑金币。”

车夫听了，咧嘴笑着说：“啊，我今天可真赶上好日子啦。先生，您要问什么呢？”

“首先，我要问一下你的姓名和住址，以后需要的时候好再去找你。”“我叫约翰·克雷顿，住在伯里区特皮街三号；我的车属于滑铁卢车站附近的希波利车场。”

福尔摩斯把这些记了下来。

“现在，克雷顿，请把今天早上来监视这所房子，后来又在摄政街尾随两位绅士的那个乘客的情况告诉我吧。”

车夫似乎吃了一惊，而且有点不知所措。

“呃，这件事似乎不用我再告诉您了，因为看起来您知道的和我一样多。”他说，“事实是这样的，那位绅士对我说他是个侦探，关于他的事不许对任何人讲。”

“我的好伙计，这是件很严重的事，如果你有任何隐瞒，你就要倒霉了。你是说你的乘客曾告诉过你，他是个侦探吗？”

“是的，他是这样说的。”

“什么时候说的呢？”

“当他离开我的时候。”

“他还说到别的了吗？”

“他提到了自己的姓名。”

福尔摩斯向我投来胜利的一瞥：“哦，他提到了自己的名字，是吗？他可真冒失。他说他叫什么？”

“他的姓名，”车夫说，“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从来没有看过我的朋友像听到这句话时那样大吃一惊。他惊愕地坐在那里，一言不发，然后纵声大笑起来。

“碰到了，华生，无可辩驳地碰到了。”他说，“我觉得被一把和自己一样快一样准的钝头剑刺到了。他漂亮地击中了我的要害。他的姓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是吗？”

“是的，先生，这就是那位绅士的姓名。”

“棒极了！告诉我，他在什么地方搭上了你的车，还有之后的事情。”“九点半的时候，他在特拉法加广场叫了我的车。他说自己是个侦探，并说如果我能一整天绝对服从他的指示而不提出任何问题的话，就给我两个畿尼，我高兴地同意了。我们首先赶到诺桑勃兰旅馆，在那里一直等到两位绅士出来并雇上马车。我们跟着他们的马车，直到停在这里附近为止。”

“就是这个大门？”福尔摩斯说。

“啊，这我不能肯定。不过，我敢说我的乘客什么都知道。我们停在街上等了一个半小时，后来那两位绅士从我们旁边步行而过，我们就顺着贝克街跟踪了下去，并沿着——”

福尔摩斯插话道：“这些我知道了。”

“当我们沿着摄政街走了四分之三的时候，忽然，车上的那位绅士打开顶窗，向我喊话，让我尽快赶到滑铁卢车站。我鞭打着马，十分钟之内就到了。他真的给了我两个畿尼，然后走进了车站。正要离开的时候，他转过身来说：‘你如果知道了也许会感兴趣，你的乘客就是歇洛克·福尔摩斯。’这样我才知道了他的姓名。”

“原来如此。你之后再也没有见过他吗？”

“他进了车站之后，就再也没有见到了。”

“现在请你形容一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吧。”

马车夫搔了搔头说：“啊，他可不那么容易形容。我看他大约四十岁，中等身材，比你矮两三英寸，先生。他的衣着像个花花公子，蓄着整齐的黑胡须，面色苍白。我想我能说的也就是这些了。”

“眼珠的颜色呢？”

“我说不出来。”

“你再也想不起别的什么了吗？”

“是的，先生，想不起来了。”

“好吧，这半个金镑给你。如果以后你能带来更多的消息，还可以再拿半镑。晚安！”

“晚安，先生，谢谢您。”

约翰·克雷顿笑着走了。福尔摩斯耸了耸肩，带着失望的微笑向我转过头。

“咱们的第三条线索也算是断了，刚开始就结束了。”他说，“这个狡猾的流氓！他知道咱们的底细，他知道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曾经找过我，又在摄政街认出了我是谁，考虑到我已经记下了马车的号码，一定会去找车夫，就送来了这个戏谑的口信。我告诉你，华生，这一回咱们遇到了一个值得干一场的对手。我在伦敦已经被人将死了，但愿你在德文郡运气能够好一点，可是我真的不放心。”

“对什么不放心？”

“对派你去这件事不放心。这件事很棘手，华生，既棘手又危险，这件事我越看就越不喜欢它。亲爱的伙伴，你可以笑我，但我对你说，如果你能平安无事地回到贝克街来，那我就太高兴了。”

六 巴斯克维尔庄园

在约定的那天，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和摩蒂默医生都准备好了，我们按照之前的安排出发前往德文郡。福尔摩斯和我一起坐车去车站，并对我做了些临别的指示和建议。

“我不想提出各种说法和怀疑来影响你，华生。”他说，“我只希望你把事实尽可能详细地报告给我，归纳整理的工作就让我来吧。”

“哪类事实？”我问道。

“看起来和这案子有关的任何事实，无论多么间接。特别是年轻的亨利爵士和邻居们的关系，或者与查尔斯爵士的暴死有关的任何新问题。前几天，我曾进行过一些调查，但得到的结果恐怕没什么帮助。

只有一件事看起来是确定的，就是下一任继承人詹姆斯·戴斯门先生年纪很大，非常善良，因此这样的迫害不会是他干的。我觉得在我们考虑问题的时候可以完全把他抛开，剩下的实际上也只有在沼地里环绕着亨利·巴斯克维尔的人了。”

“先辞掉白瑞摩夫妇不好吗？”

“千万别这样，否则你就犯了巨大的错误。如果他们是无辜的，这样做太不公正了；如果他们有罪，这样反而让我们失去了惩罚他们的机会。不，不，不能这样做，我们要把他们列入嫌疑者的名单。如果我没记错的话，还有一个马夫，两个沼地的农民，我相信我们的朋友摩蒂默医生的诚实，但对他的太太，我们一无所知，生物学家斯台普顿和他的妹妹——据说她还是位年轻动人的女士呢。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也是个我们不了解的人物，还有其他一两个邻居。这些人你都必须加以特别研究。”

“我将尽力而为。”

“我想你带着武器吧？”

“是的，我认为还是带去好。”

“当然，你那支左轮手枪应该日夜带在身边，不能有一时一刻粗心大意。”

我们的朋友已经订下了头等车厢的座位，正在月台上等着我们。

“我们什么消息都没有。”摩蒂默在回答福尔摩斯的问题时说，“不过有一件事，那就是我敢担保前两天我们没有被跟踪。我们每次出去的时候都非常留心观察，谁也不可能逃过我们的眼睛。”

“我想你们一直在一起吧？”

“除了昨天下午。我每次进城，都要花一整天的时间在消遣上，所以我把整个昨天下午的时间都消磨在外科学院的博物馆里了。”

“我到公园看热闹去了，”亨利爵士说，我们并没有遇到任何麻烦。”“不管怎样，这么做还是太大意了。”福尔摩斯很严肃地摇了摇头，“亨利爵士，我请求您不要单独行动，否则就要大祸临头了。您找到另一只靴子了吗？”

“没有，先生，再也找不到了。”

“确实，这真是很有趣。好，再见。”当火车沿着月台缓缓发动的时候，他说，“亨利爵士，要记住摩蒂默医生读的那个古老而怪异的传说中的一句话：‘不要在黑夜降临、罪恶势力嚣张的时候走过沼地。’”

当我们远离月台的时候，我回头望去，看到福尔摩斯高大严肃的身影依然站在那里，一动不动地注视着我们。

这真是一趟迅速又愉快的旅行，在这段时间里，我和两位同伴比之前更加亲密了，有时还和摩蒂默医生的长耳猎犬嬉戏。短短几小时之后，棕色的大地就变成了红色，砖房变成了花岗岩建筑，红褐色的牛群在围得很好的场地里吃着草。繁茂的草地和菜园说明这里的气候湿润，容易获得丰收。年轻的亨利爵士热切地向窗外眺望着，当他认出德文郡

熟悉的风景时，高兴得叫了起来。

“离开这里之后，我曾到过世界上很多地方，华生医生，”他说，可是，我从没见过哪个地方能和这里相比。”

“我也从没见过任何一个不赞美故乡的德文郡人呢。”我说。

“不仅是本郡的地理环境，本地的人也不同凡响。”摩蒂默医生说，“请看我们这位朋友，他那圆形的头颅是属于凯尔特型的，里面充满了凯尔特人的强烈感情。可怜的查尔斯爵士的头颅则是非常稀有的类型，一半像盖尔人，一半像艾芙尼人。您上一次看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时候还很年轻，对不对？”

“我父亲死的时候我还只是个孩子，那时他住在南面海边的小房子里，所以我从来没见过这座庄园。父亲死后，我就直接到美洲的一个朋友那儿去了。跟您说，我和华生医生一样，这座庄园对我们来说都是新鲜的，我非常渴望看一看沼地。”

“是吗？那样的话，您的愿望很容易实现，因为您就要看到沼地了。”摩蒂默医生指向车窗外。

我们的视线越过那被切割成无数绿色方格的田野和顶端连成低矮曲线的树林，那里远远升起一座阴沉苍郁的小山，山顶上有个形状奇特、参差不齐的缺口，远远望去，晦暗朦胧，就像梦中的景色。亨利爵士双眼久久地盯住那里，一动不动地坐着。我从他那热切的表情里看得出来，这地方和他的关系是如此重大，这个被他的同族人掌管了如此之久、深深铭刻着家族烙印的地方给他带来了怎样的第一印象。

他穿着粗花呢套装，说话时带着美洲口音，坐在一节普通火车车厢的角落里，可是，每次我看到他那富于表情的黝黑面容，就越发感觉到他真的是那支高贵而热情的家族的后裔，而且具有一家之主的风度。那浓浓的眉毛、神经质的鼻孔和栗色的大眼睛都显示着自尊、豪迈和力量。如果那恐怖的沼地里果真出现了困难和危险，他至少是个确实可靠、能勇敢地担当起责任的朋友。

火车在路边的一个小站上停了下来，我们都下了车。在低矮的白色栏杆外面，有一辆被两匹短腿小马拉着的四轮马车在等着。我们的到来

显然是件大事，站长和搬运工都向我们围了上来，帮我们搬行李。这里本是一个恬静、可爱而又朴实的地方，但车站的出口却站着两个穿着黑制服、像是军人的人，这不由得使我感到惊异。他们的身体倚在短步枪上，两眼直瞪着我们走过去。车夫是个身材矮小的人，相貌冷酷而粗野，他向亨利爵士行了个礼。几分钟之后，我们就沿着宽阔的灰白色大道飞驰而去了。起伏不平的牧场在大路的两侧向上隆起，古老的三角墙房屋穿过浓密绿荫的叶隙窥视着我们，阳光明媚的宁静村落后面出现了在傍晚的天空衬托下绵延不断的阴暗沼地，中间还耸立着几座高度不一的险恶小山。

四轮马车又转向旁边一条岔路，我们穿过布满了无数世代车辙印的小道。旁边的山坡上长满了湿漉漉的苔藓和枝叶肥厚的蕨类，古铜色的欧洲蕨和色彩斑驳的黑莓在落日的余辉下闪闪发光。我们不停地向上行进，穿过花岗岩的窄桥，沿着一条奔腾的急流向前驶去。水流在灰色的乱石间怒吼着，和道路一起穿行在密生着矮小橡树和枞树的山谷中。在每一个转弯处，亨利爵士都要高兴得欢呼起来，他急切地环顾四周，向我们提出了无数的问题。在他眼中，这里的一切都是美丽的，不过对我来说，这一带乡间充满了忧郁的氛围，带着显而易见的凶年景象。小路上铺满了枯黄的落叶，当我们经过的时候，又有些树叶翩然从头顶飘落。我们的马车在枯叶上走过，辚辚的轮声静了下来……在我眼中，这些都是造物主撒在重返家园的巴斯克维尔后裔车前的不祥礼物。

“啊！”摩蒂默医生忽然叫了起来，“那是什么？”

前面是一座长满石南类常青灌木的陡斜坡地，突出在沼地的边缘。在最高处有一个骑在马上的士兵，一动不动，清清楚楚，就像装在碑座上的雕像，黝黑而严峻，枪搭在伸向前方的左臂上，做好了射击的准备。他在监视我们走的这条道路。

“这是怎么回事，波金斯？”摩蒂默医生问。

车夫在座位上转过身来说：“王子镇逃走了一个犯人，先生。他已经逃出来三天了，狱卒们监视着每一条道路和每一个车站，可是至今仍没有找到他的踪迹。附近的农户们都感到很不安，先生，这是真的。”“啊，我知道，如果谁能提供消息，可以得到五镑的赏金呢。”

“没错，先生，但是和可能被人割断喉咙相比，这种也许能拿到的

五镑，就显得太不值得了。您要知道，那可不是个普通的罪犯哪。他是个肆无忌惮的人。”

“他究竟是谁？”

“塞尔丹，就是那个在诺丁山杀人的凶手。”

那件案子我记得很清楚。他的罪行极端残忍，谋杀的全部过程都过分野蛮，因而此案曾引起福尔摩斯的兴趣。之所以免除了他的死刑，是由于他的行为出奇的残暴，使人们对他的精神是否健全产生了怀疑。我们的马车爬上了山坡，面前出现了广袤的沼地，上面点缀着很多凹凸不平的石堆和岩山，显得光怪陆离。冷风从沼地上吹来，我们都打起了寒战。在那杳无人烟的荒原某处，这个魔鬼般的人像头野兽般潜伏着，心中充满了对摈弃他的人们的憎恨。贫瘠的荒地，阴冷的寒风，还有阴暗的天空，更加重了这恐怖之感。亨利爵士也沉默了，把大衣裹得更紧了。

富饶的乡村已经落在了我们的下后方，我们回头遥望，夕阳之下，水流恍若金丝一般，初耕的红色土地和宽广的密林都在闪烁发光。我们面前的道路穿过赤褐色和橄榄色的斜坡，显得越发萧瑟荒芜，周围散布着巨石。我们不时路过沼地里的小房子，墙和屋顶都是用石料砌成的，也没有蔓藤掩饰那粗糙的轮廓。我们的目光忽然注意到了下面一处碗状的凹地，那里生长着在时间摧残下发育很坏的橡树和枞树。

树林的顶端，露出两个又细又高的塔尖。车夫用鞭子指了指那里。

“那就是巴斯克维尔庄园。”他说。

庄园的主人站了起来，两颊泛红，目不转睛地望着它，几分钟后，我们就到了庄园门口。大门由曲折交织成奇妙花纹的铁条组成，两旁各有一根饱经风霜，早已被苔藓弄脏的柱子，柱顶装饰着巴斯克维尔家的石刻野猪头。门房已经坍塌成一堆黑色花岗石和裸露的椽木，在它对面有一座崭新的建筑，刚建成了一半——是查尔斯爵士使用南非黄金进行建设的初步成果。

一进大门就走上了小道，车轮因为走在枯叶上而沉静了下来，老树的枝头在我们的头顶上交织成一条昏暗的拱廊。亨利爵士的视线穿过漫

长而阴暗的车道，看到尽头那栋幽灵似的发着光的建筑，不由得颤抖了一下。

“就是这里吗？”他低声问道。

“不，不是，水松夹道在另一边。”

这位年轻的继承人面色阴郁地眺望着四周。

“在这样一个地方，难怪伯父总是觉得要大祸临头了。”他说，“这里足以让任何人恐惧。我决定六个月内在门前装上一行一千支光的斯旺和爱迪生牌灯泡，那时候您就再也认不出这个地方了。”

小道通向一片宽阔的草地，房子就在我们面前。在黯淡的光线下，我看到了中央的厚重建筑，前面突出着一道门廊。房子的正面爬满了常春藤，只有窗户和盾徽的部分被剪去了，就像在黑色面罩上打了补钉似的。中央建筑的两侧是一对古老的塔楼，上面有很多瞭望孔。在塔楼的左右两边，各有一座黑色花岗岩材质的崭新配楼。昏暗的光线射进窗框，陡峭倾斜的屋顶上伸出高烟囱，从里面喷出一道黑色的烟柱。“亨利先生，欢迎！欢迎您来到巴斯克维尔庄园！”

一个高个子男人从门廊的阴影里走了出来，打开了四轮马车的门。

在大厅的淡黄色灯光下又出现了一个女人的身影，她走出来，帮助那个男人拿下我们的行李。

“亨利爵士，如果我现在回家，您不会介意吧？”摩蒂默医生说，我太太在等着我呢。”

“您还是等会儿吃过晚饭再回去吧。”

“不，我一定得走，也许家里已经有事在等着我呢。我本该留下来带您看一看房子，但相比之下，白瑞摩才是更好的向导。再见吧，不管什么时候，只要我能帮上忙，请马上叫我就好。”

亨利爵士和我刚走进大厅，就听不到小路上的车轮声了，身后传来沉重的关门声。我们所在的房间的确华丽，非常宽敞，天花板很高，当

做房梁的巨大橡树木料早已因年久而变黑。在高耸的铁质狗雕像后面有一个巨大的旧式壁炉，里面噼啪作响地燃烧着木柴。亨利爵士和我伸手烤火取暖，长途乘车已经把我们弄得全身麻木了。我们环顾四周，看到了装着古老彩色玻璃的狭长窗户，橡木做的嵌板，牡鹿头标本，还有墙上挂着的盾徽。这一切景象在中央大吊灯柔和的光线下，都显得幽暗而阴郁。

“和我想象的一样。”亨利爵士说，“这难道不正是一个古老家庭应有的景象吗？这就是我的家族居住了五百年的大厅，我一想到这些就感到沉重。”

当他环顾四周的时候，我在他那黝黑的面孔上看到了孩子般的热情。他虽然站在灯光下，但修长的影子爬上了墙壁和天花板，仿佛在他的头顶上张开了一座天棚。白瑞摩把行李送进我们的房间之后又回来了，以受过良好训练的仆人所特有的服从态度，站在我们的面前。他仪表非凡，身材高大，相貌英俊，白皙而出色的脸上留着方正而得体的黑胡须。

“先生，您希望马上吃晚饭吗？”

“已经准备好了吗？”

“几分钟内就能准备好，先生，你们的房间里都已经准备好了热水。先生，在您做出新的安排之前，我和我的妻子非常愿意和您在一起，不过您一定能理解，在这种新的情况下，这所房子里需要相当多的仆人。”

“什么新的情况？”

“先生，我只是说，查尔斯爵士过着隐士般的生活，因此我们能照顾他的需要，而您当然希望能有更多的人在一起，所以必然要对庄园的情况加以改变。”

“你的意思是，你和你的妻子想要辞职？”

“先生，这当然得在您非常方便的时候才行。”

“可是你们一家已经和我们同居好几代了，不是吗？如果我刚开始在这里生活就断绝了这条由来已久的联系，我会感到很遗憾的。”

我似乎在管家白皙的面孔上看到了一丝感情激动的迹象。

“我也这样觉得，先生，我的妻子也一样。但说实话，先生，我们都很敬爱查尔斯爵士，他的死给我们带来了巨大的刺激，这里周围的每一处都让我们感到非常痛苦。我担心我们在巴斯克维尔庄园里再也无法得到安宁了。”

“你想怎么办呢？”

“先生，我相信如果我们做点儿生意，一定会成功的。查尔斯爵士的慷慨已经让我们有可能这样做了。不过现在，先生，我最好还是先领你们看一下自己的房间。”

在这古老大厅的顶部有一圈装有扶手的方形游廊，要通过一段剪刀楼梯才能上去。从那里伸出两条长长的甬道，一直穿过整个建筑，所有的卧室门都开向这两条甬道。

我和亨利爵士的卧室在同一侧，几乎紧紧相邻，这些房间的样式看起来比建筑中部的房间新得多，色彩鲜明的墙纸和无数的蜡烛多少消除了我们刚到这里时留在脑中的阴郁印象。

但是紧邻大厅的饭厅却晦暗而沉郁。这是一间长方形的屋子，中间有一段台阶把它分成高低不同的两部分，较高的部分是家中人进餐的地方，较低的部分则留给仆人使用。在一端的高处建有演奏廊。乌黑的椽木穿过我们的头顶，在它们的上面是被熏黑了的天花板。如果在一排排火炬的照耀下，在丰富多彩而狂欢不羁的古老宴乐之中，这严峻的气氛也许能缓和下来；但现在，两位黑衣绅士坐在装罩灯洒出的小光环里面，说话的声音都变低了，精神上也感受到了压抑。一排祖先的画像隐隐浮现，他们穿着各式各样的服装，从伊丽莎白时代的骑士到摄政时代的花花公子，每个人都注视着我们，沉默地陪伴着我们，威慑着我们。我们很少说话，当终于吃完饭，可以去新式的弹子房吸一支烟的时候，我不由得感到一阵轻松。

“说实话，我觉得这里真不是一个让人愉快的地方，”亨利爵士

说，“我本以为可以逐渐习惯这样的环境，但现在我总感觉有点不对劲。我完全能够理解，伯父单独住在这样一所房子里会变得心神不宁。如果您愿意的话，我们今晚早点休息吧，也许到了早晨，一切会显得更愉快些。”

我在上床之前拉开窗帘，向外眺望了一番。窗户开向门厅前的草地，再远一些还能看到两丛树，在越刮越大的风中呻吟摇摆着。云朵的缝隙之中露出半圆的月亮，在惨淡的月光下，我看到了树林后面残缺不齐的山岗边缘和绵长而起伏的阴郁沼地。我又拉上了窗帘，脑中的印象和刚来到这里时得到的印象是一致的。

但这还不是那一晚最后的印象。我虽然感到疲倦，却又很清醒，辗转反侧，迟迟无法入睡。古老的房子笼罩在死一般的寂静里，远处传来了报时的钟声，一刻钟一刻钟地敲着。突然间，在死寂的深夜里，有一种声音传进了我的耳中，清晰又洪亮。没错，是女人啜泣的声音，就像一个被压抑不住的悲痛折磨着的人发出的努力忍耐的哽咽。我从床上坐了起来，聚精会神地听着。这声音不可能来自远处，可以肯定，就在这所房子里。我的每根神经都绷紧了，等待了半个小时之久。可是，除了钟声和墙外常春藤的窸窣声之外，再也没有传来别的声音。

七 梅利琵宅邸的主人斯台普顿

第二天早晨的清新景象，多少改变了我们初到巴斯克维尔庄园时产生的阴郁和恐怖感。当亨利爵士和我坐下来吃早餐的时候，阳光已经从高高的窗框里散射进来，透过装在窗上的盾徽形玻璃投下一片片如水的光芒，金色的阳光在深色的护墙板上洒上了青铜色的光辉。如果说这就是昨晚在我们心中投下阴影的那个房间，真是令人难以相信。

“我想这只能怪我们自己，不能怪房子！”从男爵说，“我们旅途劳顿，乘车时又很冷，所以对这个地方产生了不快的印象。现在，咱们已经焕然一新，就觉得愉快多了。”

“但这似乎不仅仅是想象的问题。”我回答，“比如说，您听到有人——我想是个女人——在夜里哭泣吗？”

“太奇怪了，我在半梦半醒的时候的确听到了哭声。我等了很久，可是就再也听不到了，所以我肯定自己是在做梦。”

“我听得很清楚，而且能肯定，是女人的哭声。”

“我们得马上把这件事问清楚。”他摇铃叫来了白瑞摩，问他是否能解释我们听到的哭声。在我看来，管家听到主人的问题之后，苍白的面孔变得更加苍白了。

“亨利先生，这座房子里只有两个女人，”他回答，一个是洗衣女仆，她睡在另一边的配楼里；另一个就是我的妻子，不过我能保证，哭声绝不是她发出来的。”

但是后来证明他在撒谎，因为早餐之后，我碰巧在走廊上遇到了白瑞摩太太，阳光照着她的脸。她是个高大肥胖、外表冷淡的女人，唇角带着严肃的表情。她用红肿的眼睛望了我一下，那双眼睛泄露了真相。这么说，在夜里哭的人是她。如果她哭过，她的丈夫就一定知道，可他居然冒着被发现的危险否认事实。他为什么要这样做？还有，她为什么

哭得那么伤心？在这位面孔白皙英俊、蓄着黑胡须的男人周围，已经出现了神秘而凄惨的气氛。他第一个发现了查尔斯爵士的尸体，我们只能从他那里了解将老人引向死亡的有关情况。这可能吗？难道我们在摄政街看到的那辆马车里的那个人就是白瑞摩？胡须很可能是相同的。车夫形容的那个人比他矮，但这个印象很可能是错误的。我要如何弄清这一点呢？显然，首先应该去找格林盆的邮政局长，确定那封试探的电报是否真的当面交给了白瑞摩。不管答案是什么，至少我有了向歇洛克·福尔摩斯报告的事情。

早餐之后，亨利爵士要看很多文件，这段时间恰好可以让我出门。这是一次愉快的散步，我沿着沼地的边缘走了四英里，最后走进一个荒凉的小村。村子里有两所比较大的房子，后来我知道其中一所是旅店，另一所是摩蒂默医生的房子，那位邮政局长——同时是本村的食品杂货商——对那封电报记得很清楚。

“当然，先生，”他说，“我是完全按照指示叫人把那封电报交给白瑞摩先生的。”

“谁送去的？”

“我的儿子。詹姆斯，上星期是你把那封电报交给住在庄园的白瑞摩先生的，对不对？”

“是的，爸爸，是我送的。”

“是他亲手收到的吗？”我问道。

“啊，当时他正在楼上呢，所以我没能亲自交给他。但是，我把它交给了白瑞摩太太，她答应马上就送上去。”

“你看到白瑞摩先生了吗？”

“没有，先生，我跟您说了，他在楼上呢。”

“如果你没有看到他，你怎么能知道他在楼上呢？”

“他的妻子当然应该知道他在什么地方啊！”邮政局长有些恼怒地

说，“他究竟收到了那份电报没有？如果发生了差错，也该是他自己来询问哪。”

继续调查似乎也没什么希望了，但有一点很清楚，虽然福尔摩斯用了妙计，我们还是不能证明白瑞摩没去过伦敦。假设他去了——假设他既是最后一个看到查尔斯爵士还活着的人，又是第一个缠住刚刚回到英国的新继承人的人，然后呢？他是受了别人的指使，还是有自己的阴谋呢？谋害巴斯克维尔家的人对他有什么好处呢？我想起那封用《泰晤士报》的评论剪贴成的警告信。那是不是他做的？或者是谁为了反对他的阴谋而做的？

唯一能想象出的动机就是亨利爵士猜测的那样——如果庄园的主人被吓跑的话，白瑞摩夫妇就能得到一个永久而舒适的家了。可是，年轻的从男爵身边仿佛有一张无形的罗网，对如此深谋远虑的阴谋来说，这样的动机并不充分。福尔摩斯本人曾说，在他那一连串惊人的调查里，再也没有比现在这件案子更复杂的了。我沿着灰白而又孤寂的道路向回走，心里默默地祷告着，但愿我的朋友能从他的事务中脱身到这里来，从我的肩上卸下这份沉重的责任。

忽然一阵奔跑声和呼唤我名字的声音打断了我的思路。我转过身，心想一定是摩蒂默医生，但让我惊奇的是，追我的竟然是一个陌生人。他的个子矮小瘦削、胡子刮得很干净，容貌端正，长着淡黄色的头发和尖瘦的下巴，穿着一身灰色衣服，戴着草帽，大约三四十岁的样子。他的肩上挂着一只薄薄的植物标本匣，手里拿着一把绿色的捕蝶网。“我相信您一定会原谅我的冒昧无礼，华生医生。”他喘着气跑到我面前说，“在这片沼地上，人们亲如一家，彼此相识不需要正式的介绍。

我想您可能已经从咱们的朋友摩蒂默医生那里听说过我的名字了，我就是住在梅利琵的斯台普顿。”

“您的木匣和网已经很清楚地告诉我了，”我说道，“我知道斯台普顿先生是一位生物学家。可是您怎么会认识我呢？”

“刚才我拜访摩蒂默医生的时候，正好您从他的窗外走过，于是，他就把您指给我看。因为我们走的是一条路，所以我想赶上您，做个自我介绍。我相信亨利爵士的这趟旅行一切都好吧？”

“谢谢您，他很好。”

“查尔斯爵士惨死之后，我们都担心这位新来的从男爵也许会不愿住在这里。让一位有钱人埋没在这样一个地方，确实有些过分。可是，不用我多说您也能看出，他的到来对这片穷乡僻壤关系重大。我想，亨利爵士对这件事没有什么迷信的恐惧吧？”

“我想大概不会。”

“您一定听说过追逐着这一族人的魔鬼似的猎狗吧？”

“听说过。”

“这里的农民们真是太容易轻信传闻了！他们每个人都能发誓说，自己曾在这片沼地里见过这样一只畜生。”他说话时面带微笑，但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得出来，他对这件事的态度很认真，“这事在查尔斯爵士的心里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完全相信，就是因为这样，他才落得如此悲惨的结局。”

“怎么会呢？”

“他的神经已经紧张到一看见狗就会对有病的心脏产生致命影响的地步。我猜测那天晚上，在水松夹道里，他真的看到了什么类似的东西。我常担心发生什么灾难，因为我很喜欢那位老人，也知道他的心脏很弱。”

“您怎么知道的呢？”

“我的朋友摩蒂默告诉我的。”

“那么，您认为有一只狗在追查尔斯爵士，结果他被吓死了吗？”“除此之外您还有更好的解释吗？”

“我还没得出任何结论呢。”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呢？”

这句话使我瞬间屏住了呼吸，可是看着他温和平静的面孔和沉着的

目光，我又觉得他并非故意要让我惊讶。

“装作不认识您是没用的，华生医生，”他说，“我们这里的人早已看过您写的侦探记录了，您无法做到既赞扬自己的朋友，又不使自己扬名。当摩蒂默向我谈起您的时候，他也无法否认您的身份。现在既然您来到了这里，那么显然，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本人也对这件事产生了兴趣，而我呢，自然很想知道他对这件事的看法。”

“恐怕我回答不了这个问题。”

“冒昧地问一下，他是否会赏光来这儿呢？”

“目前他还不能离开城里。他在集中精力搞别的案子。”

“太可惜了！也许他能为我们现在的黑暗带来一线光明呢。在您进行调查的时候，如果我能效劳，请尽管差遣。如果知道您的疑问或者您准备如何进行调查，我也许马上就能给予协助或提出建议来呢。”

“请您相信，我来这里不过是拜访我的朋友亨利爵士，不需要任何协助。”

“好极了！”斯台普顿说，“您的小心谨慎完全是正确的。我受到训斥完全是罪有应得，这种想法只是毫无道理的多管闲事。我向您保证，以后再也不提它了。”

我们走过一条从大道分出去、长满杂草的窄路，迂回曲折地穿过沼地。右边是一座乱石密布，早已被开发成花岗岩采石场的陡峭小山；面向我们的是一面暗色的崖壁，缝隙里长着蕨类和荆棘；远处的山坡上浮动着一抹灰色的烟雾。

“沿着这条小径慢慢走一会儿，就能到梅利琵了。”他说，“如果您有一小时空闲，我很愿意把您介绍给我的妹妹。”

我马上想到自己应该陪着亨利爵士，可随后又想起那堆满书桌的文件和证券。当然，在这些事情上我帮不了他。而且福尔摩斯曾特意说过，我应该仔细观察沼地上的邻人，所以我接受了斯台普顿的邀请，一起转上了小路。

“这片沼地可真是个奇妙的地方。”他环顾着四周。起伏不平的丘陵就像绵延的绿色波浪，而那些参差不齐的花岗岩山顶，则像无数奇形怪状的水花。“您永远不会厌烦这片沼地的，沼地里绝妙的隐秘之处您几乎无法想象，那样宽广，那样荒凉，那样神秘。”

“看起来您非常了解它。”

“我在这里才住了两年，当地居民还把我叫做新来的呢。我们来的时候，查尔斯爵士刚在这里住下没多久。我的兴趣促使我观察这乡间的每一部分，我想很少有人对这里比我更清楚。”

“想弄清楚很难吗？”

“很难。比如说，北面这个大平原，中间有几座奇形怪状的小山。您看得出来有什么特殊之处吗？”

“这是个少有的纵马奔驰的好地方。”

“您自然会这样想，而这种想法已经不知葬送了多少性命。您能看见那些嫩绿的草地吗？”

“能呀，它们看起来比其他地方更肥沃呢。”

斯台普顿大笑起来。

“那是格林盆大泥潭，”他说，“在那里，只要有一步不小心，无论人畜都会丧命的。昨天，一匹沼地的小马跑了进去，就再也没有出来。过了很长时间我还能看到它从泥坑里探出头，可最终还是陷了进去。就算在干燥的月份，穿过那里也是危险的。下过这几场秋雨之后，那里就更加可怕了。不过我能找到通往泥潭中心的路，还能活着回来。天哪！又有一匹可怜的小马陷进去了。”

在那绿色的芦草丛中，有个棕色的东西正在上下翻滚，脖子扭来扭去地拼命向上伸着，随后发出一阵痛苦的长鸣，可怕的吼声在沼地里激起了回音。我吓得浑身都凉了，斯台普顿的神经似乎比我坚强些。“完了！”他说，“泥潭已经把它吞没了。两天之内就葬送了两匹，今后不知道还会陷进去多少匹呢；它们已经习惯了在干燥的天气里跑到那里去，

在被泥潭吞没之前它们不会明白那里晴天和雨后是不同的。格林盆大泥潭真是个糟糕的地方。”

“但您不是说您能穿过去吗？”

“是的，那里有一两条小路，只有动作非常敏捷的人才能走过去，我已经找到这条路了。”

“可是，您为什么想要走进这种可怕的地方呢？”

“您看到那边的小山了吗？那里就像是被年代久远、无法通过的泥潭隔绝了的小岛，也是稀有植物和蝴蝶的藏身之处——如果您能到那里去的话。”

“哪天我也去碰碰运气。”

他望着我，脸上带着惊讶的表情。

“老天保佑，千万放弃这个念头！”他说，那样做等于是我杀了您。我敢说您几乎不可能活着回来，我是靠记住某些错综复杂的地标才能到那里去的。”

“天哪！”我喊了起来，“那是什么？”

一声又长又低、凄惨得难以形容的呻吟声传遍了整个沼地，充斥在每一寸空间里，说不出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开始是模糊的呻吟，接着变成深沉的怒吼，然后又变成忧伤而有节奏的呻吟。斯台普顿带着奇妙的表情望着我。

“沼地真是个奇怪的地方！”他说。

“这究竟是什么？”

“农民们说这是巴斯克维尔的猎狗在寻找猎物。我以前曾听到过一两次，可声音从没这么大过。”

我心里害怕得发冷，环顾着由一片片绿色树丛点缀起来的起伏不平的原野。在广大的原野上，除了一对大乌鸦在我们背后的岩岗呱呱大叫

之外，没有任何生命的气息。

“您是个受过教育的人，不会相信这些无稽之谈吧？”我说，“您认为这种奇怪的声音是从什么地方发出来的呢？”

“泥潭有时也会发出奇怪的声音。污泥下沉，地下水向上冒，或是因为别的原因。”

“不，不，那是动物发出来的声音。”

“也有可能。您听过鸬鹚叫吗？”

“没有，从来没听过。”

“这种鸟在英国很稀有——几乎已经绝种了——可是在沼地里也许还有。没错，或许刚刚我们听到的就是那绝无仅有的鸬鹚叫声，这不足为奇。”

“这真是我一生中所听到过的最可怕、最奇怪的声音了。”

“是呀，这里是个异乎寻常的地方。请看小山那边，您说那是什么东西？”

整个陡坡上都是灰色石头围成的圆圈，至少有二十堆。

“那是什么，羊圈吗？”

“不，那是我们可敬的祖先的住处。在史前时期，沼地的居民很多，因为从那时以后再没有人在那里住过，所以我们还能够看到他们离开房子之前的那些细节。那些就是他们缺了房顶的小屋。如果好奇地到里面走一走的话，还能看到他们的炉灶和床呢。”

“简直像个城镇。那些人是什么时候住在这里的呢？”

“大约在新石器时代，具体时间没人知道。”

“他们那时候干些什么呢？”

“他们在这些山坡上放牧牛群，当青铜工具开始代替石斧的时候，他们就学会了开掘锡矿。您看对面山上的壕沟，那就是挖掘的遗迹。是的，华生医生，您会发现沼地里有一些很特别的地方……哦，对不起，请等一会儿！一定是赛克罗派德种。”

一只看不出是蝇子还是飞蛾的东西穿过小路，翩翩飞过，斯台普顿突然以少有的力量和速度扑了过去。让我大吃一惊的是，那只小动物飞向了大泥潭，而我的朋友完全没有停下来。他挥舞着绿色的网兜，在一丛丛小树间跳跃着前进，那一步一跳、曲折前进的动作，使穿着灰色衣服的他就像一只大飞蛾。我既羡慕他那矫捷异常的动作，又害怕他会在深浅莫测的泥潭里失足。我怀着复杂的心情望着他往前追去。这时，我听到了脚步声，转过身来，看到在不远的路边有一个女子。她是从漂浮着一缕烟雾，也就是梅利琵宅邸的方向来的，但被沼地的斜坡遮住了，所以直到走得很近我才发现。

我相信这位就是自己刚听说过的斯台普顿小姐，因为沼地里的女士很少，而且我还记得有人把她称为美人。向我走过来的这个女子，的确应该归入最不平凡的类型。大概再也没有人能像他们俩这样体现兄妹相貌的不同了。斯台普顿先生的肤色适中，长着浅色的头发和灰色的眼睛；而她的肤色比我在英国见过的任何女郎都更深，身材修长，仪态万方。她有着一副高傲而美丽的面孔，五官那样端正，如果不是配上感性的双唇和美丽热切的黑色双眸，就会显得冷漠了。映入我眼中的完美身段和高贵衣着，使她简直就像寂静的沼地小路上一个怪异的幽灵。我转过身来的时候，她正看着她的哥哥，然后就快步向我走了过来。我摘下帽子正想说几句解释的话，她的话却把我的想法引到了新的地方。

“回去吧！”她说，“马上回伦敦去，马上就走。”

我吃惊地盯着她。她的眼睛射出火焰似的光芒，一只脚不耐烦地在地上拍打着。

“为什么我应该回去呢？”我问道。

“我不能解释。”她的声音很低但非常恳切，带有奇怪的舌音，“看在上帝的分上，请照我所请求的那样做吧，回去吧，再也不要到沼地里来。”

“可是我刚刚才到这里。”

“您这个人哪，您这个人哪！”她叫了起来，“难道您看不出来，这个警告是为您好吗？回伦敦去！今晚就动身！无论如何一定要离开这个地方！嘘，我哥哥来了！关于我说过的话，请一个字也不要提。

劳驾您把杉叶藻丛中的那枝兰花摘给我好吗？我们这片沼地上的兰花很多，您显然来得太迟了，已经看不到这里的美丽之处了。”

斯台普顿放弃了对那只小虫的追捕，回到了我们的身边。他喘着粗气，满脸通红。

“哈，贝丽尔！”在我看来，他的语气并不热情。

“啊，杰克，你很热吧？”

“嗯，我刚才在追一只赛克罗派德，是晚秋时分很少见的一种。多可惜呀，竟然没有捉到！”他漫不经心地说着，明亮的小眼睛却不住地打量我和那女子。

“我想，你们已经互相介绍过了。”

“是的，我正在和亨利爵士说，他来得太晚了，已经看不到沼地的真正美丽之处了。”

“啊，你把这位先生当成谁了？”

“我想一定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

“不，不对。”我回答，“我不过是个卑微的平民，爵士的朋友。我是华生医生。”

她那富于表情的面孔因懊恼而泛起了红晕：“我们竟然在误会中谈起天来了。”

“你们并没有谈多久哇。”她哥哥仍然用怀疑的目光看着我们。

“我把华生医生当成本地住户似的和他说话。”她说，可对他来说，

兰花的花期是没什么关系的。不过，来吧，您不看看我们在梅利琵的房子吗？”

梅利琵宅邸离那里并不远，是沼地上一座阴冷的房子，从前这里还繁荣的时候是牧羊人的农舍，现在经过修理，已经变成一栋新式住宅了。它的四周环绕着果园，可是那些树和沼地里的树一样，矮小且发育很坏，整个地方也都露出一种阴郁之色。一个怪异而干瘦的老男仆把我们领了进去，他的衣服早已陈旧退色，带给人的印象和房子很相配。里面的屋子很大，布置得整洁而高雅，从这里能看出那位女士的喜好。我从窗口向外望去，布满花岗岩的沼地，绵延不断地向远方的地平线起伏着。我不禁感到奇怪，是什么原因让这位受过高深教育的男子和这位美丽的女士到这样的地方来呢？

“选了个奇怪的地点，对不对？”他仿佛在回答我所想的问题，但是我们过得很快活，不是吗，贝丽尔？”

“很快活。”她的语调显得很勉强。

“我曾经办过一所学校。”斯台普顿说，“在北方的乡间。那样的工作对我这种性格的人来说，不免有些枯燥乏味，但能够和年轻人生活在一起，帮助和培养他们，用个人的品行和理想去影响他们的心灵，对我来说是很珍贵的。然而，我们的运气不好，学校里发生了严重的传染病，三个男孩死去了。那次打击之后，学校再也没有恢复起来，我的大部分资金也无可挽回地赔了进去。不过，除了失去了和那些可爱孩子们同居共处之乐，我或许会为那场不幸感到高兴，因为我对动物学和植物学有着强烈的爱好，让我在这里发现了无穷无尽可以进行研究的材料，而我妹妹也和我一样深爱着对大自然的研究。所有这一切，华生医生，当您从我们的窗户眺望沼地的时候就能明白，我从您的表情里看得出来。”

“我的确曾想过这一点，不过和您相比，这里的生活对您的妹妹可能有些枯燥乏味。”

“不，不，我从不感到枯燥。”她赶忙回答。

“我们有书，有研究工作和有趣的邻居。摩蒂默医生在他的领域里是最有学问的人！可怜的查尔斯爵士也是亲切的朋友。我们对他知之甚

深，如今还感到说不出的怀念。您认为我今天下午是否应该冒昧地拜访一下亨利爵士呢？”

“我敢说，他一定会很高兴见到您。”

“那么，请您告诉他一声，就说我打算这样做吧。在他习惯这新的环境之前，也许我们能聊尽绵薄，让他的生活更方便一些。华生医生，您愿意上楼看一看我所收集的鳞翅目昆虫吗？我想那是在英国西南部所能收集的最完整的一套了。等您看完，午饭也差不多准备好了。”可是我已经急着回去看我的委托人了。阴暗凄惨的沼地，不幸小马的丧生和那与巴斯克维尔猎犬的可怕传说联系在一起、令人毛骨悚然的声音，所有这些都在我的脑海中蒙上了一层忧伤的色彩。浮现在这些模糊印象上的是斯台普顿小姐清楚而肯定的警告。她当时谈话的态度是那样真诚，我毫不怀疑，在这警告的背后必然有深刻而严重的理由。我婉拒了留下来吃午饭的邀请，立刻踏上归途，顺着来时那条长满野草的小路走了回去。

正如熟悉的人一定能找到捷径一般，我还没有走上大路，就吃惊地发现斯台普顿小姐正坐在小路旁边的一块石头上。她由于剧烈的运动，脸上泛起了美丽的红晕，双手扶在腰间。

“为了截住您，我一鼓作气跑了过来，华生医生，”她说，“甚至连帽子都没来得及戴。我不能在这里久留，否则哥哥就要因为我不在而感到寂寞了。对我犯的愚蠢错误，我想向您致以深深的歉意，我竟把您当成了亨利爵士。请把我说过的话忘掉吧，那些话和您毫无关系。”“我不可能忘掉，斯台普顿小姐，”我回答，我是亨利爵士的朋友，非常关心他的幸福。请告诉我，为什么您那么急切地认为亨利爵士应该回到伦敦呢？”

“这不过是女人的一时之念罢了，华生医生。当您更了解我一些的时候，就会知道，我对自己的一言一行并不是总能说出理由的。”

“不，不对。我记得您那发抖的声调，记得您当时的眼神。请您对我坦白地说吧，斯台普顿小姐，从来到这里开始，我就感到周围都是疑团。生活已经变得像格林盆大泥潭一样了，到处都是小片小片的绿色，人们会在那里陷入地下，没有任何向导能为他指出一条脱身的道路。请告诉我吧，您究竟是什么意思，我答应一定把您的警告转达给亨利爵

士。”

她的脸在一瞬间闪现出犹豫不决的表情，可当她回答我的时候，双眼又变得坚决起来。

“您想得太多了，华生医生。”她说，“我哥哥和我听到查尔斯爵士的噩耗，都非常震惊。我们和这位老人相识已久，因为他最喜欢穿过沼地到我们的房子这边散步。他一直深深地笼罩在家族厄运的影响之下。这悲剧发生之后，我自然而然地感觉到，他所表现出的恐惧绝不是没有理由的。现在，这家族中又有人来到了这里，我感到担心，所以我觉得，对于可能又降临到他身上的危险，应该提出警告。这就是我想传达给他的全部内容。”

“可是，您说的危险是什么呢？”

“您知道那个猎狗的故事吧？”

“我不相信这种无稽之谈。”

“可是我相信。如果您能影响亨利爵士的话，就请您把他从这个对他们一家来说永远致命的地方带走吧。世界这么大，有的是安身之处，他为什么偏偏愿意住在这样危险的地方呢？”

“正因为这是个危险的地方，他才到这里来，亨利爵士的性格就是这样。除非您能再提供给我一些更加具体的材料，否则，想让他离开这里恐怕不太容易。”

“我说不出任何具体的东西，因为我根本就不知道任何具体的东西。”

“我要再问您一个问题，斯台普顿小姐。如果您当初想对我说的内容不过如此的话，为什么您不愿意让您的哥哥听到这些话呢？这里面并没有值得他或任何人反对的地方啊。”

“我哥哥非常希望那座庄园能有人住下来，他认为这样对沼地上的穷人们有好处。如果知道我说了可能使亨利爵士离开这里的话，他也许会大发雷霆。现在我已尽到自己的责任了，就不再说什么了。我得回去

了，否则他看不见我就会怀疑我是来和您见面了。再见吧！”

她转过身，几分钟之内就消失在乱石中了，只剩我怀着莫名的恐惧赶回巴斯克维尔庄园。

八 华生医生的第一份报告

从现在起，我要根据事件发生的顺序，把放在面前桌上的我写给福尔摩斯的信件抄录下来。虽然其中一页已经遗失，但我相信下文的内容与事实绝无出入。我对这些悲剧性的事实记得很清楚，不过这些信能更准确地说明我当时的感觉和怀疑。

亲爱的福尔摩斯：

之前发的信和电报，相信已经让你及时了解了在这个最荒凉的角落里发生的一切。一个人在这里待得越久，沼地的灵魂就会越深入你的心灵，它是那样广大，拥有那样可怕的魔力。只要到了沼地的中心，你就看不到近代英国的一丝痕迹了；相反，在这里到处都能看到史前人的住处和作品。当你散步的时候，周围都是被遗忘者的房屋，还有他们的坟墓和粗大的石柱，这些石柱，也许标志了他们的庙宇。当你在斑驳的山坡上看到那些灰色岩石建成的小屋，就会忘记自己身处的年代，如果你看到一个身披兽皮、毛发浓密的人从低矮的门洞里爬出来，把燧石箭头的箭搭在弓弦上，你会感到他的存在比你本人在这里还要自然得多呢。奇怪的是，在这一直贫瘠的土地上，人口竟会如此稠密。我并不是考古学家，不过可以想象，他们都是不喜欢争斗因而受人蹂躏的种族，被迫接受了这块谁也不愿意居住的地方。

当然，这些和你派我来这里执行的任务毫无关系，而且对你这种最讲究实际的性格来说，它们可能会非常乏味。我还记得在谈到“太阳围着地球转还是地球围着太阳转”这个问题的时候，你那种漠不关心的态度。我还是回到关于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的事情上来吧。

最近几天你都没有收到任何报告，那是因为还没有发生什么值得报告的重要情况。不过最近发生了一件很惊人的事情，我现在就详详细细地向你报告。首先，我得让你了解一些相关的情况。

其中之一就是我很少谈到的那个沼地逃犯。现在已经完全可以相信，他已经跑了，这可以让本区里住得很分散的居民大大地松一口气。

从他逃跑以来已过了两个星期，在这期间，没有人看见过他，也没有人听到过关于他的消息。确实很难想象他在这段时间里能始终坚持躲在沼地。当然，单就藏身这个问题来看，是毫无困难的，任何一座石头小房子都可以成为他的藏身之处。可是，除非他能捕杀沼地里的羊，否则什么吃的东西都没有。因此，我们觉得，他已经逃走了，住在远处的农民们可以睡得稍微安心一些了。

我们这里住着四个身强力壮的男人，因此能很好地照顾自己。可是坦白地说，我一想起斯台普顿一家就感到不安。他们住的地方在方圆几英里之内孤立无援，家中只有一个女仆、一个老男仆和兄妹二人，而且这个哥哥也不是很强壮。如果来自诺丁山的逃犯闯进去的话，落到这样一个铤而走险的家伙手里，他们肯定会陷入绝望和无助。亨利爵士和我都很关心他们，还曾建议让马夫波金斯睡到他们那边，但斯台普顿却不以为然。

事实上，我们的朋友——这位从男爵，已经对我们的女邻居表现出了相当大的兴趣。这其实不足为奇，对他这样一个好动的人来说，如此孤寂的地方实在很无聊，而她又是一位非常美丽迷人的女子。在她身上，有一种热带的异国氛围，同她哥哥的冷淡和了无激情形成奇特的对比——但是，我们也能感受到，斯台普顿的内心潜藏着烈火般的情感。他肯定拥有左右她的力量，因为我曾经看到，她在谈话的时候不停地望着他，仿佛自己说的话都需要征求他同意似的。我相信他对她很好。他的双眼炯炯有神，薄嘴唇坚定有力，这些特点往往显示着独断甚至可能是粗暴的性格。我想你一定会认为他是个有趣的研究对象。

和我见面的那一天斯台普顿就来拜访了巴斯克维尔，第二天早晨，他又带我们两人去看传说中放荡的雨果出事的地点。我们在沼地里走了好几英里才来到那个荒凉凄惨的地方，那里很容易使人触景生情，也许就会编出那样的故事。我们在两座乱石岗中间发现了一段很短的山沟，顺着它走过去，就到了一片到处都长着白棉草的开阔空地。空地中央耸立着两块巨石，顶端已经风化变尖，就像是某种庞大的野兽被磨损了的獠牙。这景象确实和传说中旧日悲剧的场面相符。亨利爵士很感兴趣，不止一次地问斯台普顿，是否真的相信妖魔鬼怪可能会干预人类的生活。他这么问的时候似乎漫不经心，但显而易见，他心里是非常认真的。斯台普顿回答得非常小心，很容易就能看出来，他似乎考虑到了对从男爵情绪的影响，不愿把自己的意见全部表达出来，所以尽量少说。

他和我们说了一些类似的事情，说有些家庭也曾遭到恶魔的骚扰。所以我们感觉，他对这件事的看法也和普通人一样。

在归途中，我们在梅利琵吃了午饭，亨利爵士和斯台普顿小姐就是在那里相识的。他一见到她就似乎被深深吸引住了，而且我认为，这种爱慕之情是出自双方的。在回家的路上他还一次次提到她。从那天起，我们几乎每天都和他们兄妹见面。今晚他们在这里吃饭时还谈到我们下星期到他们那里去的问题。人们一定会以为，自己的妹妹能和从男爵结合，斯台普顿一定会非常欢迎，但我不止一次看到，每当亨利爵士对他妹妹稍加注视的时候，斯台普顿的脸上就显露出极为强烈的反感。他无疑非常喜欢自己的妹妹，没有她，他的生活就会变得非常寂寞，可是如果因为这样的缘故而阻碍她如此美好的婚姻，那未免太过自私了。我能肯定，斯台普顿并不希望他们的亲密感情发展成爱情，而且我还多次发现，他想方设法避免自己的妹妹和亨利爵士有单独谈话的机会。你曾指示过我，永远不能让亨利爵士单独出去，但在我们的种种困难之外再加上爱情的问题，就让这要求越发难办了。如果我坚决彻底地执行你的命令，就可能变成不受欢迎的人了。

那一天——更准确地说是星期四——摩蒂默和我们一起吃饭。他在长岗发掘了一座古墓，找到了一枚原始人的颅骨，因而喜出望外。我真是从没有见过像他这样一心一意的热心人！后来斯台普顿兄妹也来了，在亨利爵士的请求下，这位好心肠的医生带我们去了水松夹道，向我们说明查尔斯爵士丧命那天晚上事情的全部经过。这次散步既漫长又沉闷，那条小道被夹在两行修剪整齐的高树篱中间，两旁各有一条狭长的草地，尽头有一座破烂的旧凉亭。路的中段就是那扇开向沼地的小门，老绅士曾在那儿留下雪茄烟灰。小门是白色的，装有门闩，外面就是广阔的沼地。我还记得你对这件事的看法，也在心中试着想象事情发生的经过。大概是当老人站在那里的时候，看见某个东西穿过沼地向他跑了过来；那东西把他吓得惊慌失措，拼命奔跑，直到因恐惧和力竭而死去。他就是顺着那条阴森的小道跑的。可是，他为什么要跑呢？因为一只沼地上的看羊狗吗？还是因为一头不出声的鬼怪似的黑色猎犬呢？是有人在其中捣鬼吗？苍白而警觉的白瑞摩是不是还对自己知道的情况有所隐瞒呢？一切都显得扑朔迷离，我总觉得幕后有罪恶的阴影。

上次给你写信之后，我又遇到了另一位邻人，就是赖福特庄园的弗兰克兰先生，他住在我们南面四英里左右的地方。他的年纪很大，面色

红润，头发银白，性情暴躁。他有研究英国法律的癖好，并为诉讼花掉了大量财产。他之所以与人争讼，只是为了获得争讼的快感，至于说自己站在问题的哪一面，完全没有关系，难怪他会感到这是一个费钱的游戏呢。有时他会隔断一条路，并公然反抗教区要求他开放的命令；有时又亲手拆毁别人的大门，并声称很久以前这里是一条道路，反驳原主对他提出的侵害诉讼。他精通旧领地权法和公共权法，有时利用自己的知识维护弗恩沃西村居民的利益，但有时又反对他们。所以，因为自己的所作所为，他时而被人抬起来走过村子庆祝胜利，时而被人做成稻草人烧掉。据说，目前他手中还有七宗未了的诉讼案，说不定这些案子会吃光他仅存的财产。到那时候，他就会像一只被拔掉毒刺的黄蜂，再也不能害人了。不过，如果不谈这些法律问题，他的确是个和蔼可亲的人。我只是提一下他，因为你叮嘱过我，应该带给你一些对周围邻居情况的描述。他现在正莫名其妙地忙着什么。作为一个业余天文学家，他有一架极好的望远镜，而且一天到晚伏在自己的屋顶上，用它向沼地上了望，以求发现那个逃犯。如果他把精力都花在这件事上，那一切就都能太平无事了，可是据谣传，他现在又想以未得死者近亲的同意而私掘坟墓的罪名控告摩蒂默医生，因为医生从长岗的古墓里发掘出了一枚新石器时代人类的颅骨。这位弗兰克兰先生的确有助于打破我们单调的生活，并在我们迫切需要娱乐的时候提供它们。

现在，我已经向你描述了逃犯、斯台普顿、摩蒂默医生和弗兰克兰先生。下面再让我告诉你一些关于白瑞摩的重要事情作为结束吧，其中特别是昨晚的惊人发展更值得关注。

第一件就是关于你从伦敦发来的那封证实白瑞摩是否待在庄园的试探性电报。我已向你解释过，邮政局长的话说明那次试探是毫无结果的，什么也没能证明。我把这件事告诉了亨利爵士，他马上就把白瑞摩叫来，问他是否收到了那封电报。白瑞摩说是的。

“是那孩子亲自交给你的吗？”亨利爵士问。

白瑞摩好像很惊讶，他稍稍考虑了一会儿。

“不是，”他说，“当时我正在楼上的小屋里面，是我妻子送上来的。”

“是你亲自回的电报吗？”

“不是，我告诉妻子应该怎样回答，她就下楼去写了。”

当晚，白瑞摩又重新提起这个问题。

“我不太明白，今天早晨您为何提出那个问题，亨利先生，”他说，“我担心，您之所以那样问我，是不是表明我做了什么事使我失去了您的信任？”

亨利爵士不得不向他保证绝无此意，并把自己大部分旧衣服都给了他，好让他安心。另外，在伦敦新置办的东西现在已经全都运来了。

白瑞摩太太引起了我的兴趣，她很胖，身体很结实，表情拘谨，性格可敬，几乎带着清教徒式的严肃，你很难想象出一个比她更难动感情的人。可是我曾告诉过你，我到这里来的第一个晚上就听到她伤心地哭泣，从那以后，我不止一次地看到过她脸上的泪痕，深沉的悲哀在吞噬着她的心。

有时我怀疑，她的心中是不是存着什么内疚；有时我怀疑，白瑞摩或许在家中是一个暴君。我总觉得这个人的性格里有一些特别可疑的地方，而昨晚的奇遇确认了全部的怀疑。

这件事本身也许是微不足道的。你知道，我睡觉不很沉，而且在这所房子里时刻警戒着，睡得比平常还要轻。昨天晚上，大约午夜两点钟的时候，我被屋外偷偷走过的脚步声惊醒了。我爬起来，打开房门，偷偷向外瞧，有一条长长的黑影投射在走廊上。那个黑影手里拿着蜡烛、轻轻地沿着过道走去，穿着衬衫和长裤，光着脚。我只能看到身体的轮廓，可是，从他的身材可以看出，这个人就是白瑞摩。他走得很慢，很谨慎，外表透出一种难以形容的鬼鬼祟祟、不可告人的样子。

我曾告诉过你，环绕大厅的走廊被一段阳台隔断了，在阳台的另一侧才继续延伸。我一直等到看不见他，才跟了上去。当我走近阳台的时候，他已经走到了远处走廊的尽头。我看到从一扇开着的门里射出灯光，就知道他已走进了那个房间。那些房间现在既没有陈设又无人居住，所以他的行动就越发诡秘了。灯光很稳定，似乎他正一动不动地站着；我蹑手蹑脚、尽量安静地沿走廊移动过去，从门缝向里面偷看。

白瑞摩在窗前弯着腰，拿着蜡烛，凑近玻璃，头部侧对着我。

当他注视漆黑沼地的时候，脸上因为焦急而显得十分严肃。他站在那里，专心致志地观察了几分钟，然后深深地叹了口气，以一种不耐烦的手势弄灭了蜡烛。我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没过多久就传来偷偷返回的脚步声。过了很久，当我刚要睡着的时候，听到什么地方传来拧锁头的声音，可是说不出声音来自何方。我猜不出这些意味着什么，但可以肯定这座阴森森的房子里正在进行着一件隐秘的事，我们早晚会把它弄个水落石出的。我不愿意用自己的看法来打搅你，因为你曾要求我只提供事实。今天早晨我和亨利爵士长谈了一次，根据我昨晚的观察，我们已做出了行动计划。我现在还不打算谈，可它一定会让我的下一篇报告读起来富有趣味的。

寄自巴斯克维尔庄园

十月十三日

九 华生医生的第二份报告

沼地里的灯光亲爱的福尔摩斯：

如果说刚开始承担起这个使命的时候是在无可奈何的情况下，因此我没能向你提供多少消息的话，你一定能够明白，我正在想法设法弥补已经损失的时间。而且现在，我们的周围开始频繁地出现复杂的事件。前一篇报告里，我把高潮结束在白瑞摩站在窗前，如果没有弄错的话，现在我已经掌握了会让你相当吃惊的汇编材料。事情的变化出乎我的意料。从几方面来看，在过去的四十八个小时里，事情变得清楚多了，可是从另一些方面来看，又似乎更为复杂了。我现在把全部情况都告诉你，你自己去判断吧。

发现那桩怪事后的第二天早饭前，我又穿过走廊，察看昨晚白瑞摩去过的那间屋子。我发现那扇他专心致志向外看的西面窗户有一个屋子里其他窗户都不具有的特点——这扇窗户面向沼地，从这里可以俯瞰沼地，而且距离最近，可以穿过两树之间的空隙一直望到沼地上，而从其他窗口只能远远地看到一点。由此可以推论，白瑞摩一定是在寻找沼地上的什么东西或什么人，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这扇窗户合适。那天夜里非常黑暗，因此很难想象他能看到什么人。我突然想到，这可能是在搞恋爱的把戏，这样也可以说明他这种偷偷摸摸的行动和他的妻子惴惴不安之间的关系。他是个相貌出众的家伙，足以让乡村女子为之倾心，因此这个说法看起来还是有一定根据的。我回到自己房间后听到的开门声，可能就是他出去赴密约了。这就是我早上自己尝试推理的结果，我在这里写出来给你，尽管后来证明这种怀疑也许是毫无根据的。

无论对白瑞摩行为的正确解释是什么，我觉得，得到正确解释之前保持沉默对自己是很重的负担。早饭后，我来到从男爵的书房，把自己见到的事情都告诉了他。他听了之后并不像我想象的那样吃惊。

“我早就知道白瑞摩经常在夜里走动，也曾想和他谈一谈这件事。”他说，“我曾经两三次听到他在过道里走来走去的脚步声，时间和您说的差不多。”

“也许他每晚都要到那扇窗前去。”我提醒道。

“也许是这样。如果真是这样的话，我们可以跟踪一下，看看他究竟在干什么。我不知道如果您的朋友福尔摩斯在这里，他会怎么办。”

“我相信他一定会如您建议的那样采取行动。”我回答，“他会跟踪白瑞摩，并看看他在干什么。”

“那我们就一起干吧。”

“可是，他一定会听到我们的。”

“这个人有点聋，我们无论如何也得抓住这个机会。我们今天晚上一起坐在我的房间里，等他走过去。”亨利爵士高兴地搓着双手。他显然喜欢冒险，以此减轻自己在沼地生活的枯燥和寂寞。

从男爵已经和曾为查尔斯爵士准备修缮计划的建筑师还有伦敦的承包商联系过了，包括普利茅斯的装饰家和家具商。因此，我们可能很快就会在这里看到巨大的变化了。显然，我们的朋友心怀成熟的想法，并准备不辞辛苦、不惜代价地恢复这个大家族的威望。当这座庄园重新修缮布置之后，所欠缺的也就是一位夫人了。我们可以从一些迹象中很清楚地看到，只要某位女士愿意，这欠缺就不复存在了，因为我很少见到一个男人对一个女人像他对斯台普顿小姐那样着迷。可是，在现在的情况下，爱情的发展并不像我们期望的那样顺利。比如说，爱情之海的平静今天就被一阵意想不到的波澜打乱了，也给我们的朋友带来了巨大的不安和烦恼。

在结束了我之前提到的那段关于白瑞摩的谈话之后，亨利爵士戴上帽子，准备出门，当然，我也准备这样做。

“您也去吗，华生？”他怪模怪样地望着我。

“那要看您是不是到沼地去。”我回答。

“是的，我要到那里去。”

“您知道我接受的指示。我很抱歉会妨碍到您，但您也听到了福尔

摩斯是怎样严肃地坚持说我不应该离开您，尤其不能让您单独到沼地去。”

亨利爵士带着愉快的微笑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

“亲爱的朋友，”他说，“虽然福尔摩斯绝顶聪明，可他并没有预见到我来沼地之后发生的一些事情。您明白我的话吗？我相信您决不会做一个妨碍别人的人。我一定得单独出去。”

这番话让我很为难。我不知道该说什么，该怎么办。就在还没下定决心的时间里，他已经拿起手杖离开了。

我仔细地重新考虑了这件事，感到良心上很过意不去，因为自己竟然一时犹豫让他单独行动了。我完全可以想象，万一由于自己没遵从你的指示而发生了不幸，让我不得不回到你的身边忏悔，我的感情会怎样。说真的，我一想到这种可能性，就羞红了脸。也许现在去追他还不算太晚，因此，我马上朝着梅利琵宅邸出发了。

我用最快的速度沿着道路走，直到沼地小路的分岔处才发现了亨利爵士。在那里，我怕走错了路，就爬上一座小山，从山上居高临下地观察一切——就是那座分开阴暗采石场的小山——然后马上就看到了他。他正在沼地的小路上走着，离我约有四分之一英里，身旁还有一位女士，只可能是斯台普顿小姐。显然，他们俩之间已经有了默契，并且约好在此相会。他们一边并肩而行，一边轻声说着什么。我看见她用双手做着急促的手势，似乎对自己所说的话非常认真；他则聚精会神地听着，有一两次还摇了摇头，表达自己的异议。我站在乱石中间望着他们，不知道下一步该如何行动。跟上他们并打断他们亲密的交谈，看起来似乎很荒谬，但我的责任显然一时一刻也不能让他们离开我的视线。跟踪窥探一个朋友真是可憎的工作，可是除了从山上观察他，事后再向他坦白以求心安之外，我根本找不到更好的办法。确实，如果当时有任何突然的危险，我和他的距离就显得太远了，甚至来不及援助，可是我相信，你一定和我的意见相同。处在这样的位置是非常困难的，我也做不了更多了。

我们的朋友亨利爵士和斯台普顿小姐停下了脚步，站在那里全神贯注地谈话，我突然发现，看到他们会面的并不只有我一个人。我望见一个在空中浮动的绿色东西，仔细看去才发现那东西装在一根竿子的顶

端，拿着那竿子的人正在坎坷不平的地方走着——正是斯台普顿和他的捕蝶网。他距离那对情侣比我近得多，好像正在向他们走去。正在这时，亨利爵士突然把斯台普顿小姐拉到身边，胳膊环抱着她，而她似乎正试图从他的手里挣脱，并把脸躲向一边。他低头冲着她，她像抗议似的举起一只手。突然，我看到他们猛地跳了起来，一下子分开了，然后慌忙地转过身。原来是斯台普顿打断了他们，他向他们俩狂奔过去，捕蝶网在身后可笑地摆动着。他在那对恋人面前愤怒得手舞足蹈，我完全想象不出他究竟是什么意思。看起来，他似乎是在责骂亨利爵士，爵士在进行解释，而他不但拒绝接受，甚至变得更加暴怒了。那位女士高傲而沉默地站在一旁。最后斯台普顿转过身去，向他妹妹专横地招了招手，她犹豫不决地看了一眼亨利爵士，就和哥哥一起离开了。那生物学家的手势说明，他对自己的妹妹也同样深感不快。从男爵望着他们的背影站了一会儿，就慢慢沿着来时的路走回去了。他低着头，满脸都是失意的表情。

我不知道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但因为自己在朋友不知不觉的时候偷看了他们亲密的情景而深感羞愧。我沿着山坡跑下去，在山脚下和从男爵会合了。他的脸气得通红，双眉紧皱，就像个不知所措的人似的。

“天哪！华生，您是从哪里掉下来的，难道您竟然跟踪着我吗？”

我向他解释了一切：我怎样感到不可能待在家里，怎样跟踪了他，以及怎样看到了发生的一切。他怒视着我，不过我的坦白冲淡了他的怒气，他悔恨又失望地苦笑起来。

“我原本以为，平原的中心是个不会被发现的可靠地方呢。”他说，“可是天哪，仿佛整个乡下的人都跑出来看我求婚似的——而且还是这样糟糕透顶的求婚！您找到的座位在哪里？”

“就在那座小山上。”

“原来是很远的后排，嗯？但她哥哥可是跑到最前排来了。您看到他向我们跑过去了吗？”

“是的，我看到了。”

“您曾经见过那位好哥哥如此疯狂吗？”

“我不能说他这么做过。”

“我也这么觉得，直到今天为止，我一直认为他是个头脑清醒的人，可是，请您相信我的话，不是他，就是我，总有一个得穿上捆疯子用的紧身衣。我到底怎么了？您和我相处也有几个星期了，华生。请坦白地告诉我，我有什么不对的地方，不能做我所爱的女人的好丈夫呢？”

“照我说，没有。”

“他总不会反对我的地位吧，那就必然是因为我的缺点而讨厌我。可他到底讨厌我什么呢？在我一生所认识的人里，无论男女，我都没有得罪过。但他竟然不许我碰她的手指尖！”

“他说过这样的话吗？”

“这样的话？比这还多呢！我告诉您，华生，我和她相识只有几个星期，可从一见面，我就觉得她仿佛是为我造出来的；而她呢，也是这样想。她觉得和我在一起很快乐，对这一点我敢发誓，因为女人的眼神比言语更有力。可他从不让我们待在一起，直到今天我才第一次找到和她单独谈话的机会。她很高兴见到我，可是见面之后又不愿谈关于爱情的事——如果能制止我的话，她甚至不许我谈到爱情——她一再重复说，这里很危险，除非我离开这里，否则她永远不会快乐。

“我对她说，自从见到她之后，我就再也不急着离开这里了。如果她真的想让我走，唯一的办法就是和我一起走。

“我说了很多，向她求婚，可是没等她回答，她的那位哥哥就向我们冲了过来，脸上的表情简直像一个疯子。他的脸因为暴怒而变白了，连那浅色的眼睛里都燃起了怒火。我对那位女士怎么了？我怎么敢做让她不高兴的事？难道我自以为是个从男爵，就可以为所欲为吗？如果他不是她的哥哥，我就清楚该如何回答他。当时我只对他说，我并不把对他妹妹产生的感情为耻，还希望她能屈尊做我的妻子。这样的话似乎并不能让事态产生丝毫的好转，因此，后来我也发了脾气。我回答他的时候或许有些过分，因为她还站在旁边呢。结局您看到了，他和她一起走了，而我呢，被弄得比谁都更莫名其妙和不知所措。华生，只要您能告诉我这是为什么，那我对您真要感激万分了。”

我当时试着提出了一两种解释；可是，说真的，连我自己都没有弄明白。从我们朋友的身份、财产、年龄、人品和仪表来看，各方面条件都是最优越的，除了缠绕在他家的厄运之外，我几乎找不到任何不好的地方。真正让人吃惊的是，斯台普顿丝毫不考虑妹妹本人的意愿，就这样粗暴地回绝了她的追求者；而那位女士在这种情况下，竟然也能不表示任何抗议。不过当天下午，斯台普顿亲自到访，才平息了我们心里的种种猜测。他前来为自己早晨的粗鲁态度道歉，两人在亨利爵士的书房里谈了很长时间。其结果是，裂痕消除了，从我们决定下星期五到梅利琵吃饭这件事就可以看得出来。

“我并没有说他现在不疯了，”亨利爵士说，“我忘不了他今天早上冲向我时的眼神。可是，我不得不承认，没有人道歉能道得比他更好了。”

“他对自己早晨的行为做出解释了吗？”

“他说妹妹是他生活中的一切。这很自然，他能这样重视她我也很高兴。他们一直生活在一起，而且正如他自己说的那样，他非常孤独，只有她陪伴在身边，因此，想到可能失去她，对他来说太可怕了。”

“他说自己本来并不认为我已经爱上了她，却亲眼看到了这个事实，并且感觉我有可能从他手中把她夺去；这让他大为震惊，以至于对自己当时的言行都无法负责了。他对发生过的事感到非常抱歉，并且也认识到，把像他妹妹那样美丽的女子的一生束缚在自己身旁的想法是多么愚蠢和自私。如果她非得离开他不可，他宁愿把她嫁给像我这样的邻居，而不是别人。可无论如何，这对他来说毕竟是个严重的打击，因此他还需要一点时间，对这件事的来临做好心理准备。如果我答应在今后三个月之内暂时不提这件事，只培养和斯台普顿小姐的友情而不要求她的爱情，他就不再反对。我答应了，事情也就平息下来了。”

我们的一个小谜题就这样得到了解答，好像在泥沼中挣扎的时候突然碰到了底似的。现在我们了解了，为什么斯台普顿如此反对他妹妹的追求者——即使那位追求者是像亨利爵士般出色的人。现在我再转到从一团乱麻里抽出来的另一条线索上去吧，就是那夜半哭声和白瑞摩太太满面泪痕的秘密，还有管家到西面窗前的秘密。祝贺我吧，亲爱的福尔摩斯，我没有辜负你的嘱托，你不会后悔派我来的时候给我的信任的。

经过一夜的努力，这些事都彻底弄清了。

我说“经过一夜的努力”，实际上是经过了两夜，因为头一天夜里我们什么也没搞出来。我和亨利爵士在他的房间里一直坐到将近三点钟，可是除了楼梯上方大钟报时的声音之外，什么也没有听到。那真是一次最可怜的熬夜，我们俩都在椅子里睡着了。幸运的是，我们并没有气馁，而且决定再试一次。第二天夜里，我们拧小了灯光坐着，无声无息地抽着烟。时间过得令人难以想象地慢，但我们有猎人般的耐心，仿佛在监视着自己设的陷阱，希望猎物不经意间闯进去。钟敲了一下，又敲了两下，在绝望中，我们几乎想放弃不干了，就在这时，我们突然在椅子里坐直了身体，疲惫不堪的全部感官又重新变得警觉而敏锐——走廊里传来了脚步声。

脚步声轻轻地走了过去，消失在远处。从男爵轻轻推开门，我们开始跟在后面。白瑞摩已经转进游廊，走廊里一片漆黑。我们小心翼翼地走到另一侧的配楼，刚好看见那蓄着黑色胡须的高大身影。他踮起脚尖轻轻穿过走廊，走进上次的那扇门，烛光在黑暗中透出了门的轮廓，一道黄光穿过走廊的阴影。我们谨慎地迈着小步走了过去，每次把身体重量压上地板之前都要先试探一下——为了小心起见，我们甚至没有穿鞋——尽管如此，陈旧的地板还是在脚下咯吱作响。有时我觉得，白瑞摩不可能听不到我们发出的声音，幸运的是，他的听力的确不好，而且正全神贯注地干着自己的事。

最后，我们走到了那个房间门口，偷偷向里面望去，发现他正弯腰站在窗前，手里拿着蜡烛，苍白而专注的面孔紧贴在玻璃上，和我前天夜里看到的完全一样。

我们并没有安排好行动计划，不过从男爵一向认为最直率的办法永远是最合适的。他走进屋，白瑞摩突然一跳，离开了窗口。他猛地吸了一口气，面色发青，浑身发抖。他看看亨利爵士，又看看我，闪烁的黑色瞳孔里充满了惊慌的神色。

“你在这里干什么，白瑞摩？”

“没什么，先生。”强烈的惊恐让他简直说不出话来了，手中的蜡烛不停抖动，影子也不停地跳动着，“先生，我在夜里到处走一走，看看窗户是否都上了插销。”

“二楼的吗？”

“是的，先生。所有的窗户。”

“看这里，白瑞摩，”亨利爵士严厉地说，“我们已决定要让你说出实话，所以，你与其晚说还不如早说，免得自找麻烦。现在，说吧，不要说谎！你在这扇窗前干什么？”

白瑞摩无可奈何地望着我们，就像一个陷入极端惊惧和痛苦的人，双手扭在一起。

“我这样做并没有什么害处哇，先生。我只不过是把蜡烛拿近了窗户而已。”

“你为什么要把蜡烛拿近窗口呢？”

“请不要问我，亨利先生，不要问我了！我对您说，先生，这不是我的秘密，我不能说。如果它和别人无关，纯碎是我个人的事，我是绝不会向您隐瞒的。”

我突然灵机一动，从管家颤抖的手里把蜡烛拿了过来。

“他一定是把它当做信号，”我说，“我们试试看能不能得到回答。”我学白瑞摩的样子，拿起蜡烛注视漆黑的窗外。开始的时候，我只能模糊地辨认出黑色重叠的树影和颜色比它们稍淡的广袤沼地，因为月亮被云遮住了。接着，我高声欢呼起来，远处，正对着黑色方形窗框的中央，忽然出现了一个极小的黄色光点，刺穿了黑暗的夜幕。

“在那儿呢！”我喊道。

“不，不，先生，那什么都不是！什么都不是！”管家叫道，“我向您保证，先生……”

“把您的烛光移开，华生！”从男爵喊了起来，“看，那灯光也移开了！啊，你这无赖，难道你还要说那不是信号吗？来吧，说出来吧！那个同伙是谁，正在进行怎样的阴谋？”

白瑞摩竟然摆出明显抗拒的样子。

“这是我自己的事，不是您的事，我不能说。”

“那么你马上离开，不要在这里工作了。”

“好极了，先生。如果我必须走的话，我一定走。”

“你离开得极不体面。天哪！你真该知道羞耻呀！你家的人和我家的人在这所房子里同居共处一百年了，而我竟然发现你在处心积虑地谋害我。”

“不，不，先生，不是害您哪！”门口传来了一个女人的声音。白瑞摩太太站在那里，脸色比她的丈夫更加苍白，样子也更加惊恐。如果不是惊恐的表情，她那穿着裙子、披着披肩的庞大身躯也许会显得可笑了呢。

“我们一定得走，伊莉萨。事情到头了。收拾一下我们的东西吧。”管家说。

“哦，约翰哪！约翰！是我把你连累到这种地步的，这都是我的错，亨利先生——都是我的错。完全是因为我的缘故，而且是因为我请求了他，他才那样做的。”

“那么，说出来，这究竟是怎么回事？”

“我那不幸的弟弟正在沼地里挨饿，我们不能让他在我们的门口饿死。这灯光就是告诉他食物已经准备好了，而他那边的灯光则是表明送饭地点的。”

“这么说，你的弟弟就是……”

“就是那个逃犯，先生——那个逃犯塞尔丹。”

“这是实情，先生。”白瑞摩说，“我说过那不是我的秘密，而且我不能告诉您。可是，现在您已经听到了，您也将明白，即使有什么阴谋，那也不是针对您的。”

这就是对深夜的行动和窗前灯光的解释。亨利爵士和我都惊异地盯着这个女人。这位淡漠而可敬的女人竟会是那个全国最声名狼藉的罪犯的姐姐，这可能吗？

“是的，先生，我原本姓塞尔丹，他就是我的弟弟。他小的时候我们太宠他了，不管什么事情都让他随心所欲，弄得他以为整个世界就是为了让他快乐才存在的，他就应该在这个世界里为所欲为。长大之后，他又碰上了坏朋友，于是就变坏了，直到让母亲为之心碎，并玷污了家族的名声。由于一次次地犯罪，他越陷越深，终于弄到如果不是上帝仁慈，就会被送上断头台的地步。可是先生，对我来说，他永远是我这个姐姐曾经抚育过、一起游戏过的那个髦发男孩。他之所以敢于逃出监狱，先生，就是因为知道我们在这里，而且知道我们不可能不帮助他。一天晚上，他拖着疲倦而饥饿的身子到了这里，狱卒在后面穷追不舍，我们还能怎么办呢？我们把他带进来，给他饭吃，照顾着他。后来，先生，您回来了。我弟弟认为在风声过去之前，沼地比别的地方都要更安全，所以就藏在了那里。每隔一天的晚上，我们就在窗前放一盏灯，看他是不是在那里。如果他回答了，我丈夫就去给他送一些面包和肉。我们每天都盼着他快点离开，可是只要他还在那里，我们就不能弃他不管。这就是全部的真相，我是个诚实的基督徒，您一定明白，如果这样做犯了什么罪，所有罪都是我的，不能怪我丈夫，他只是为我才干那些事的。”

那女人的话听起来十分真诚，这份真诚就能证明它的真实。

“这都是真的吗？白瑞摩？”

“是的，亨利先生。完全是真的。”

“好吧，我不能怪你帮了你的太太。把我刚才说的话忘掉吧，你们现在可以回到自己的屋子里去了。关于这件事，我们明早再谈。”

他们走了之后，我们又向窗外望去。

亨利爵士把窗户打开，夜晚的寒风吹着我们的脸。在漆黑的远处，黄色的小小光点依然亮着。

“我真奇怪，他怎么敢这么干呢？”亨利爵士说。

“也许他放出光的地方只能从这里看到。”

“很可能，您认为离这里有多远？”

“我看是在裂口山那边。”

“不过一两英里远。”

“恐怕还没那么远呢。”

“嗯，白瑞摩送饭的地方不可能很远，而那个坏蛋正在蜡烛旁边等着呢。天哪，华生，我真想去抓那个人。”

我的脑海中也产生过同样的想法。看起来，白瑞摩夫妇不一定信任我们，他们的秘密是被迫暴露出来的。那个人对社会来说是个危险，他是十足的恶棍，对他既不应该可怜，也不应该原谅。如果我们借此机会把他送回那能让他无害于人的地方去，也只不过是尽了我们应尽的责任而已。他天性残暴而凶狠，如果我们袖手旁观，别人可能就要付出代价。比如说，说不定某天夜晚，我们的邻居斯台普顿就会受到他的袭击——也许正是因为想到了这一点，亨利爵士才要去冒这样的险呢。

“我也去。”我回答。

“那么您带着左轮手枪，穿上靴子。我们尽快出发，那家伙可能会吹灭蜡烛跑掉的。”

不到五分钟，我们就走出大门，开始了远征。秋风作响，我们在落叶沙沙声中匆忙穿过黑暗的灌木丛。夜晚的空气带着浓烈的潮湿和腐朽的味道，月亮不时从云层中探头下望，云朵在空中随风奔驰。我们刚刚走到沼地上，就开始下起了细雨。那烛光却仍旧在前面，稳稳地照耀着。

“您带着武器吗？”我问道。

“我有一条猎鞭。”

“我们必须快速向他冲去，因为据说他是个亡命之徒。我们要出其不意地抓住他，在他能够抵抗之前让他就范。”

“我说，华生，”从男爵说，“这种事情福尔摩斯会怎么看呢？在黑夜降临、罪恶势力嚣张的时候。”

仿佛在回答他的话，广袤而阴森的沼地里突然传出了奇怪的吼声，和我在格林盆大泥潭边上曾经听见的一模一样。声音随风穿过黑暗，先是悠长而深沉的低鸣，然后是高声的怒吼，接着又是凄惨的呻吟，最后消失在了空气中。声音一阵又一阵地持续着，刺耳、狂野而又恐怖，整个空间都随之震动起来。从男爵抓住我的袖子，脸在黑暗中变得惨白。

“我的上帝呀，那是什么，华生？”

“我不知道。那声音来自沼地，我曾经听见过一次。”

声音已经结束了，死一般的沉寂紧紧包围了我们。我们站在那里侧耳倾听，但是什么也听不见了。

“华生，”从男爵说，“这是猎狗的叫声。”

我感觉全身的血液都变冷了，他的声音停顿了一下，说明他已经突然意识到了恐惧。

“他们怎么看待这声音呢？”他问。

“谁？”

“那些乡下人。”

“他们都很无知，您何必管他们的看法呢！”“告诉我，华生，他们是怎么说的？”

我犹豫了一下，却无法逃避这个问题。

“他们说，那就是巴斯克维尔猎犬的叫声。”

他嘟囔了两句，然后沉默了。

“是一只猎狗。”他终于又说话了，“可那声音仿佛是从几英里外

传来的，我想大概在那边。”

“很难说是哪边。”

“声音随着风势变得忽高忽低。那边不就是格林盆大泥潭的方向吗？”

“嗯，是的。”

“就是那边。华生，您不认为那是猎狗的叫声吗？我不是小孩子，您不用怕，尽管说实话好了。”

“我上次听到这种声音的时候，正好和斯台普顿在一起。他说那可能是一种怪鸟的叫声。”

“不对，不对，那是猎狗。我的上帝呀，难道这些故事中还有几分真实吗？您不会相信这些吧，您相信吗，华生？”

“不，我绝不相信。”

“这件事在伦敦可以当做笑谈，但是在这里，站在漆黑的沼地，听着这样的叫声，就完全是另一回事了。我的伯父死后，在他躺着的地方旁边有猎狗的足迹，这些都凑到一起了。我不认为自己是个胆小鬼，华生，但那种声音把我浑身的血都冻住了。您摸摸我的手！”

他的手冷得像一块石头。

“您明天就会好的。”

“我想那叫声已经深深烙印在我的脑海中了。您认为我们现在应该怎么办？”

“我们回去如何？”

“不，不，我们是出来抓人的，不能放弃。我们在搜寻罪犯，不过说不定正有一只魔鬼似的猎狗也在追踪着我们。来吧！就算所有洞穴里的妖魔都在沼地上，我们也要坚持到底。”

我们在黑暗中跌跌撞撞地缓缓前进，参差不齐的山影环绕着我们，那黄色的光点依然在前面稳稳地亮着。在漆黑的夜晚之中，再也没有比远处的一点亮光更欺骗感官的东西了，那亮光有时仿佛远在地平线上，有时又似乎离我们仅有咫尺之遥。最后，我们终于看出它放在什么地方了，也知道离它很近了。一根滴着烛油的蜡烛插在石缝里，两面都被岩石挡住，这样既可以避免被风吹灭，又可以保证只有巴斯克维尔庄园的方向能够看到。一块突出的花岗岩遮住了我们。于是我们在它的后面蹲了下来，窥视着作为信号的烛光。一支蜡烛点在沼地的中央，而它的周围却毫无生命的迹象——只有直立向上的黄色火苗和在它两侧被照得发亮的岩石——这的确是件怪事。

“我们现在怎么办？”亨利爵士悄悄地问。

“就在这里等着，他一定在烛光附近。看一看我们是否能够发现他。”

我的话刚说出口，我们就看到了他。蜡烛附近的岩石后面探出了一张可怕的黄面孔——令人恐惧的野兽般的面孔，脸上的每一道皱纹都充满了邪恶的光芒，肮脏不堪，头发蓬乱，胡须又干又硬，倒的确像是住在山边洞穴里的古代野人。烛光照耀下，他狡猾的小眼睛左右窥探着，视线射出了令人恐惧的光芒，就像一只听到了猎人脚步声、诡计多端的猛兽。

显然，有什么东西已经引起了他的怀疑。说不定他还有什么和白瑞摩私订的暗号我们不知道，又或许那家伙根据其他理由感觉到了事情的危险，我从那凶恶的脸上看出了恐惧的神情。考虑到下一秒钟他就可能从亮处逃开、消失在黑暗里，我就跳了出去，亨利爵士也跟了上来。那罪犯尖叫起来，咒骂了我们一句，接着扔过来一块石头，那石头在遮住我们的花岗岩块上撞得粉碎。当他跳起来转身逃跑的时候，月光从云端的缝隙里照射下来，我瞥见了他那矮胖而强壮的样子。我们冲过小山头，那个人从山坡另一面飞驰而下，用山羊般的动作在乱石上跳来跳去。如果我扣动左轮手枪，运气好的话，就可能把他打瘸，不过我带着它来，只是为了在受攻击的时候自卫，并不是用来射击一个手无寸铁的逃跑者。

我们两个人跑得都很快，而且锻炼得很好，可是我们不久就明白，

已经没有希望追上他了。在明亮的月光下，我们过了很久还能看见他，直到他在远处一座小山的山麓乱石中变成一个迅速移动的光点。我们不停地跑，直到筋疲力尽，可是他和我们的距离反而越拉越大。最后，我们终于在两块大石上坐了下来，喘着粗气，眼睁睁地看着他从远处消失。

就在这时，发生了一件最最奇怪和不可思议的事。当时我们已经从石头上站了起来，放弃了无望的追捕，正准备转身回家。月亮低垂在右侧的天际，一座花岗石岩山的嶙峋尖顶刺穿了银色月盘的下半部分。在明亮的背景下，我看到了一个男人的影子，他站在岩山的顶端，就像一尊漆黑的乌木雕像。请不要认为那是幻觉，福尔摩斯。我敢说，我这辈子还从没有看得这样清楚过呢。根据我的判断，那是一个又高又瘦的男人。他站在那里，双腿稍稍分开，双臂交叉，低着头，就像是面对着眼前布满泥灰和花岗岩的广大荒野思索着什么问题。他也许就是这个可怕地方的精灵呢。他不是那逃犯，因为他的身材高得多，离罪犯逃遁的地方也很远。我惊叫了一声，并把他指给从男爵，可就在我转身要抓住从男爵手臂的时候，那个人消失了。岩山的尖顶依然遮着月亮的下半部分，可是上面再也没有静立不动的人影了。

我本想向那里走去，把那岩山搜索一下，可是距离相当远。自从听到那使他回想起家族恐怖传说的叫声，从男爵的神经就一直在颤抖，他已经没有心思再冒险了。他并没有看到岩山顶上那个孤独的人，因此不能体会那个人怪异的现身和威风凛凛的神气带给我的毛骨悚然之感。“是个狱卒，毫无疑问。”他说，“自从这家伙逃脱之后，沼地里到处都是狱卒。”也许他的解释是对的，但在没有更进一步的证明之前，我不会相信。今天，我们打算给王子镇的人发个电报，告诉他们应该到哪里去找那个逃犯。说起来真是不幸，我们没能胜利地把他作为俘虏带回来。这就是我们昨晚的冒险。亲爱的福尔摩斯，你得承认，就以这篇报告中的这件事来说，我已经做得很不错了。在我所告诉你的这些事情里，有很多的确是离题了，不过我觉得最好还是把一切事实都告诉你，让你自己去选择哪些最能帮助你得出结论。当然我们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就白瑞摩来说，我们已经找出了他的行为动机，这就使谜团澄清了不少。但是，神秘的沼地和那里奇特的居民依旧高深莫测，也许在下一次的报告里，我就能稍稍澄清这一点。当然，最好还是你亲自到我们这里来。无论如何，几天之内你就又会接到我的信了。

寄自巴斯克维尔庄园

十月十五日

十 华生医生日记摘录

我一直都在引用之前寄给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报告。不过叙述到这里，我不得不放弃这种方法，再度依靠回忆，借助自己当时的日记了。随便几段摘录就能让我想起那些不可能忘却的细节。我就从我们在沼地里徒劳无功的追捕和奇遇之后的那个早晨谈起吧。

十月十六日。今天是个阴暗多雾、细雨蒙蒙的日子。滚滚浓雾包围着我们的房子，不过雾气现在已经升了起来，露出荒凉起伏的沼地和布满银色丝线般纹理的山坡。远方的光照在湿漉漉的岩石表面，一切都沉浸在阴郁的气氛之中。昨夜的恐惧在从男爵的身上产生了恶劣的影响；我也感到心情沉重，有一种危险迫在眉睫的感觉——一种始终存在的危险。由于我形容不出来，所以就显得更加可怕。

难道这种感觉毫无理由吗？只要考虑一下连续发生的这一连串意外就会明白，这些都说明我们的周围正进行着一场有计划的罪恶活动。这座庄园前一位主人的死，分毫不差地验证了家族传说的内容，农民们也一再声称沼地里出现了怪物。与此同时，我还曾两次亲耳听到仿佛一只猎狗在远方嗥叫的声音。这既不可信，也不可能，简直是超越自然法则的。一只魔鬼般的猎犬，却又留下了爪印，还能发出那样的嗥叫，这实在不可想象。斯台普顿可能会相信这些鬼话，摩蒂默也可能；但如果我还算稍有常识的话，就无论如何都不能相信这样的故事。如果我也信以为真，那就相当于把自己降低到这些可怜农民的水平。他们把那狗说成妖魔鬼怪还不够，甚至还说它的眼睛和嘴巴都向外喷着地狱之火。福尔摩斯绝不会相信这些异想天开的说法，而我是他的代理人。虽然我曾两次在沼地里听到这种叫声，但事实终归是事实，如果是一只大猎狗跑到沼地上来的话，一切就都可以解释了。问题在于，这样一只猎狗能藏到什么地方呢？它的食物在哪里呢？它又是从哪里来的呢？为什么白天没有人看到它呢？不可否认，无论是合乎自然法则的解释还是不合自然法则的解释，都同样充满了疑问。就算不提这只猎狗，在伦敦发现的那个“人”呢？至少他的存在是事实呀！马车里的那个人，警告亨利爵士不要到沼地来的那封信，这些至少是真实的。这可能是一个要保护他的朋

友，但也同样可能是一个敌人。那个朋友或者说敌人，现在究竟在哪里呢？他是依然在伦敦呢，还是已经跟踪我们到了这里？他会不会……会不会就是我看到的那个在岩山上的人呢？

我确实只看了他一眼，但有几点我可以肯定。

他绝对不是我在这里见过的人，而现在我已经和所有的邻居都见过面了。他的身材比斯台普顿高得多，也比弗兰克兰瘦得多。说不定可能是白瑞摩，但我们已经把他留在家里了，而且我可以肯定，他不会跟踪我们。这样看来，一定还有一个人在尾随着我们，就像伦敦的那个陌生人一样，我们始终未能甩掉他。如果我们能抓住那个人，那么，我们的一切困难就都迎刃而解了。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我现在必须全力以赴。

我的第一种想法是把自己的计划都告诉亨利爵士；第二种想法，也是我认为最聪明的想法，就是自己单独行动，尽量不同任何人谈起。他显得沉默而茫然，沼地的嗥叫对他的神经造成了不可思议的影响，我不愿再以任何事情来加深他的焦虑。为了完成自己的计划，我必须采取单独的行动了。

今天早饭之后，又出了一件小事。白瑞摩要求和亨利爵士单独谈话，他俩在爵士的书房里关起门来待了一会儿。我坐在弹子房中，不止一次听到谈话的声音变高；我非常明白，他们谈的是什么。过了一会儿，从男爵打开房门，叫我进去。

“白瑞摩有一些不满，”他说，“他认为当他自愿地把秘密告诉我们之后，我们还去追捕他内弟的做法是不公平的。”

管家站在我们面前，脸色苍白，但很镇定。

“也许我的火气太大了，先生，”他说，“如果是这样，我请求您宽恕。但是，今天早上我听见你们两位回来，并得知你们去追捕塞尔丹了，这实在让我感到非常惊讶。这个可怜的家伙，就算我不添乱，他的麻烦也已经够多了。”

“如果你真是自愿告诉我们，事情也许就不会这样了。”从男爵说，“但实际情况却是，你，或者说你的太太，是在迫不得已的情况下才告诉我们的。”

“我真没想到您竟然利用这一点，亨利先生……我真没想到。”

“这个人对社会有危险。沼地里到处都是孤立无援的人家，而他又是个无法无天的人——只要看他一眼，你就能明白。你看斯台普顿先生的家，就只有他能够保护别人。除非塞尔丹重新进监狱，否则谁都无法感到安全。”

“他绝不会闯进任何人家里，先生，我可以向您保证。我向您保证，他在这里绝不会骚扰任何人。亨利先生，用不了几天就能做好必要的安排，他会去南美。看在上帝的分上，先生，我请求您不要让警察知道他还在沼地里。他们已经放弃了对那里的搜索，他可以安静地等到准备好船只的时候。如果您告发了他，就一定会使我和我的妻子遇到麻烦。我请求您，先生，什么都不要告诉警察。”

“您怎么看，华生？”

我耸了耸肩：“如果他安全离开这个国家，倒是能让纳税人减轻负担呢。”

“可他会不会在临走之前劫持谁呢？”

“他不会这样发疯的，先生，他需要的一切我们都准备好了。如果再犯一次罪，他就会暴露自己的藏身处了。”

“这倒是真的，”亨利爵士说，“好吧，白瑞摩……”

“上帝祝福您，先生，我从心底里感激您！如果他再被捕的话，我可怜的妻子一定活不成了。”

“我想咱们成了重罪的同谋，华生，可是听了他刚才说的那些话，我觉得好像不该再检举那个人了。算了吧！白瑞摩，你可以走了。”

管家断断续续地说着感谢的话，转过身子，不过犹豫了一下之后又转身回来。

“您对我们太好了，先生，我愿意尽我所能地报答您。我知道一件事，亨利先生，也许早就该说出来，但这是在查尔斯先生验尸之后很久

我才发现的。这件事我还没向任何人提过，和查尔斯先生的去世有关。”

从男爵和我一下子站了起来：“你知道他是怎么死的？”

“不，先生，这个我可不知道。”

“那么，你知道什么？”

“我知道他当时为什么站在那里——为了和一个女人会面。”

“和一个女人会面！他？！”

“是的，先生。”

“那女人叫什么？”

“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先生。不过，我可以告诉您她名字的开头字母。她名字的开头字母是L.L.。”

“你怎么知道，白瑞摩？”

“亨利先生，您的伯父那天早晨收到了一封信。他经常收到很多信，因为他是个远近闻名的人物，而且以心地善良著称。无论是谁，在发生困难的时候，都想要求助于他。不过，碰巧那天早晨只有一封信，所以引起了我的注意。那封信是从库姆·特雷西寄来的，是女人的笔迹。”

“什么？”

“先生，如果不是我太太，我早就忘了这件事，或许永远都想不起来了。几个星期之前，当她清理查尔斯爵士书房的时候——在他死后还一直没人碰过呢——在炉格后面发现了一封烧过的信纸灰烬。信纸大部分已经烧焦，碎成了小块儿，只留下了末尾的一小条，字迹模糊不清，但还可以勉强看出来。看来像是信末的附笔，上面写道：‘您是一位绅士，请千万烧掉这封信，并在十点钟的时候到栅门那里。’下面就是L.L.这两个字母的签名。”

“那张字条还在吗？”

“不在了，先生，我们一碰，它就碎了。”

“查尔斯爵士还收到过同样笔迹的信吗？”

“先生，我并没有特别注意他的信件。这封信是单独寄来的，所以我才注意到它。”

“你也不知道L.L.是谁吗？”

“不知道，先生，我知道的并不比您多。不过我想，如果我们能够找到那位女士，就能多知道些查尔斯爵士去世的情况了。”

“我不太明白，白瑞摩，这么重要的情况你怎么能保持沉默呢？”

“哦，先生，那正是我们自己的烦恼刚刚出现的时候。还有，先生，我和我妻子都很敬爱查尔斯先生，我们不能不考虑他对我们所做的一切。我们认为，把这件事说出来对那位可怜的主人并没有什么好处，而且还牵扯到一位女士，就更应该小心谨慎了。即使是我们当中最好的人……”

“你认为这件事会伤害他的名誉吗？”

“嗯，先生，我觉得至少不会有什么好结果。您现在对我们这么好，我觉得，如果不把这件事的全部情况都告诉您，就太对不起您了。”

“好极了，白瑞摩，你可以走了。”管家走了之后，亨利爵士转向我，说道，“华生，您怎么看这个新发现？”

“好像又是一个难解的谜题，让人更加莫名其妙了。”

“我也这样想，不过只要我们能够查明L.L.这个人，就可能把整个问题都搞清楚。手中的线索只有这么多，我们已经知道有人了解事情的真相，只要能找到她就可以了。您认为我们应该如何着手呢？”

“马上把全部情况告诉福尔摩斯，这正是他一直在寻找的那种线

索。如果还不能把他吸引到这里来，那才真是怪事呢。”

我马上回到自己的房间，向福尔摩斯报告今天早上的谈话。我知道他最近很忙，因为从贝克街寄来的信很少，也很短，不但不评论我提供的信息，甚至很少提到我的任务。毫无疑问，他的注意力全都在那封匿名恐吓信的案子上；可是，事情的这种新进展，一定会引起他的注意，并能恢复他对这个案子的兴趣。他现在如果在这里该多好哇。

十月十七日——下了一天的大雨，雨水冲刷着常春藤，从房檐上滴落下来。我一下子想起那个在荒凉寒冷的沼地里无处藏身的逃犯。可怜的人，不管他犯了什么罪，他现在所吃的苦头，也算是赎了他的罪了。我又想起了另一个人——马车里的那个面孔，月亮前面的那个人影，隐蔽的监视者，黑暗中的人——难道他也在倾盆大雨之中无处藏身吗？傍晚时分，我穿上雨衣，在又湿又软的沼地里向远处走去。

雨水打在脸上，风声在耳旁呼啸，我的脑海里充满了黑暗的想象。

愿上帝救助那些流落在大泥潭里的人吧，就连坚硬的高地都变成了泥淖。我终于找到了那黑岩岗，就是在那里，我看到了那个孤独的监视者。从它那崎岖的山顶，一眼就能望穿悲惨的沼地。雨水冲过赤褐色的地面，青灰色的厚重云层低垂在大地之上，一缕缕环形的云迹拖在奇形怪状的山边。在左侧远处的凹地上，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两座塔楼隔着雾气，若隐若现地从树林上方探出头来——除了那些密密麻麻分布在山坡上的史前小屋，这可算是我能见到的人类生活的唯一迹象了。两夜之前我在这里看到的孤独身影没有留下任何痕迹。

当我回去的时候，摩蒂默医生赶了上来。他驾着自己的双轮马车，走在一条崎岖不平，通向偏僻的弗欧麦尔农舍的沼地小路上。他非常关心我们，几乎每天都到庄园来看望我们。他坚持要送我回去，我就登上了他的车。我知道，他这几天正因为自己的小长耳猎犬的失踪而非常烦恼；那小狗自从有一次乱跑到了沼地里之后，就再也没有回来。我尽可能地安慰他，可是一想起格林盆大泥潭里的小马，我就很确定他再也不会见到自己的小狗了。

“我说，摩蒂默，”当我们在崎岖不平的路上颠簸着的时候，我问道，“我想在这里凡是乘马车能到达的人家，您很少有不认识的吧。”

“我想，几乎没有。”

“那么，您能不能告诉我，有没有一位女士姓名的开头字母是L.L.呢？”

他想了几分钟。

“不能，”他说，“有几个吉卜赛人和苦工我不知道，在农民或乡绅中没有任何人的姓名开头字母是这个。哦，等一等，”他停了一下之后说，“有一个劳拉·莱昂斯，她姓名的开头字母是L.L.，可是她住在库姆·特雷西。”

“她是谁？”我问。

“她是弗兰克兰的女儿。”

“什么！就是那个老神经弗兰克兰吗？”

“是的，他的女儿和一个到沼地画素描的姓莱昂斯的画家结了婚。那个画家是个下流的坏蛋，最后遗弃了她。不过根据我所听到的情况来看，过错也可能并不完全在任何一方。她的父亲已经决定完全不管她的事，也许是因为她没有得到父亲的同意就结婚，也许还有其他原因。不管怎样，因为这两个恶棍，她的生活陷入了窘迫的境地。”

“那她怎么办呢？”

“我猜老弗兰克兰会给她一些资助，但不可能很多，他自己的那些事已经够他受的了。不管她是不是罪有应得，总不能让她不可救药地堕落下去呀。她的事传开之后，就有些本地人设法帮助她，让她过上正当的生活。斯台普顿和查尔斯都帮过忙，我也给过她一点钱，好让她开始打字的工作。”

他想知道我问这些问题的目的，不过我不能随便相信任何人，所以没办法满足他的好奇心。明天早晨我要去库姆·特雷西，如果能见到那位有争议的劳拉·莱昂斯太太，就能让我们将这一连串谜题的调查大大推进一步。我一定有了蛇的智慧，当摩蒂默追问到很不好回答的问题的时候，我就随口问他弗兰克兰的颅骨属于哪种类型。这一来，直到抵达

目的地，除了头骨学之外就什么都听不到了。我总算没辜负和歇洛克·福尔摩斯相处的这么多年。

在这狂风暴雨的阴沉天气里，还有一件值得记下的事，那就是我刚才和白瑞摩的谈话。他又给了我一张能在适当的时候打出来的好牌。

摩蒂默留下来吃晚饭，饭后他和从男爵玩起了埃卡泰牌。管家到书房来给我送咖啡，我趁机问了他几个问题。

我说：“你那位好亲戚已经走了吗？还是仍然藏在沼地？”

“我不知道，先生。但愿他已经走了，他在这里只能添麻烦。我最后一次给他送食物之后，就再也没有听到过关于他的情况——那已经是三天之前的事了。”

“那一次你见到他了吗？”

“没有，先生。不过当我再到那里去的时候，食物已经不见了。”

“这么说，他一定还在那里？”

“就像您说的，先生，除非另外的那个人拿走了它们。”

我的动作停了下来，手中的咖啡还没有送到嘴边。我盯住他问：“你知道还有一个人？”

“是的，先生，在沼地里还有一个人。”

“你见到他了吗？”

“没有，先生。”

“那你是怎么知道的呢？”

“是塞尔丹告诉我的，先生——在一星期之前或更早一些的时候。那个人也在躲藏着，不过我估计他并不是逃犯。我不喜欢这样的事，华生先生——我和您坦白说吧，我不喜欢这样的事。”他真挚热切地说。

“现在，听我说，白瑞摩；我来这里只是为了帮助你的主人，否则对这样的事我毫无兴趣。坦白地告诉我，你不喜欢的究竟是什么事呢？”

白瑞摩犹豫了一会儿，似乎在后悔不该冲口说出这样的话，又或者觉得难以用言语来表达自己的感情。

“就是这些不断发生的事，先生，”他终于对着冲刷在雨水中、面对沼地的窗户挥舞着手臂喊了起来，“我敢肯定那里正进行着暗杀的勾当，正在酝酿一个可怕的阴谋！先生，我真希望亨利爵士能回到伦敦去！”

“可是，你这样的惊恐不安有什么事实根据吗？”

“您看看查尔斯爵士的死！单是验尸官所说的那些话，就已经够糟糕了。您再听听夜晚沼地里的怪声，日落之后，就算您给多少钱也不会有人愿意从沼地里穿过。还有藏在那里的人，他在那里窥探并且等待着！他在等待什么呢？他的目的又是什么呢？所有这些，对巴斯克维尔家的任何人来说，都绝不是好兆头。等到亨利爵士的新仆人来接管庄园的那一天，我是很乐意离开这一切的。”

“关于沼地里的这个陌生人，”我说道，“你能告诉我些什么吗？塞尔丹说过什么？他找到了那个人的藏身之处或者发现了他在忙什么吗？”

“塞尔丹看到过他一两次，但那个人很阴险，没有露出一点马脚。刚开始，他以为那个人是警察，但不久他发现那个人另有计划。据他看，那个人像是上流人物，可他不明白那个人究竟在干什么。”

“他说过那个人住在哪里吗？”

“山坡上古老的房子里——就是那些古代人住过的小石头房子。”

“他怎么吃饭呢？”

“塞尔丹发现了一个为那人服务的小孩，给他送需要的东西。我敢说，那小孩是从库姆·特雷西弄到那些东西的。”

“好极了，白瑞摩。这个问题我们改日再谈吧。”管家走了之后，我透过漆黑的窗外，望着外面飘荡的云朵和被狂风摇动的树影。这样的夜晚，即使待在室内都已经很可怕了，更何况待在沼地的一栋石屋里。究竟是多么强烈的恨意才能让一个人在这种时候隐藏在那样的地方？究竟是多么深不可测的意图才能让他如此执拗地追踪？看来，令我困扰万分的问题核心就在沼地的某所房子里。我发誓，要在明天尽一切可能寻找这谜题的核心。

十一 岩山上的人

我用摘录日记的方法写成的上一章，已经叙述到了十月十八日。那正是这些怪事开始迅速发展，将要接近可怕结局的时候。随后几天发生的事情都深深地铭刻在我的记忆之中，不用参考当时的记录就能写出来。就让我从明确了那两个极为重要的事实——库姆·特雷西的劳拉·莱昂斯太太曾经给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写过信，并约定在他死去的那个时间和地点见面；潜藏在沼地里的那个人，可以在山边的石头房子里找到——的次日说起吧。掌握了这两个情况之后，我觉得如果还不能使谜题稍露端倪，那我不是低能就是缺乏勇气。

昨天傍晚，我没能找到机会把莱昂斯太太的事告诉从男爵，因为摩蒂默医生和他一起玩牌到很晚。今天早饭时，我才把我的发现告诉了他，并问他是否愿意陪我去库姆·特雷西。一开始他很想去，不过认真考虑之后，我们都觉得，如果我单独去结果会更好一些。访问的形式越是郑重其事，我们能得到的情况就越少。于是我把亨利爵士留在家中，稍感不安地乘车去追踪新的探索了。

到达库姆·特雷西之后，我让波金斯把马安排好，就去寻找此行要探访的女士。我很容易就找到了她的住处，那里位置适中，布置得也很好。一个女仆很随便地把我领了进去，当我走进客厅的时候，一位坐在雷明顿打字机前的女士迅速站了起来，笑容可掬地向我表示欢迎；可是当她看出我是个陌生人的时候，脸上就又恢复了原状。她重新坐了下来，并问我来访的目的。

莱昂斯太太给人的第一印象是极端美丽。她的双眼和头发都是深褐色，两颊虽然有不少雀斑，但却有着深色皮肤女子特有的优雅和活泼，就像在硫磺蔷薇的花蕊里隐约出现的粉红色似的。不过，虽然首先产生的印象是赞叹，可随后我就发现了缺点。那张脸上有一些说不出来的不对头的地方，表情有些粗犷，眼神有些生硬，嘴唇有些松弛，这些都破坏了那原本完美无瑕的容貌。当然，这些都是事后的想法，当时我只知道自己站在一个非常漂亮的女人面前，听着她问我来访的目的。直到那时，我才真正意识到自己的任务是多么棘手。

“我有幸，”我说道，“认识您的父亲。”

这个自我介绍很笨，我从那女人的反应上就能感觉出来。

“我父亲和我没有关系，”她回答，“我不欠他什么，他的朋友也不是我的朋友。如果没有已故的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和一些别的好心肠的人，也许我早就饿死了。我的父亲根本就没把我放在心上。”“我正是为了已故的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才来这里找您的。”她吓了一跳，面孔变得苍白，雀斑也变得更加明显了。

“关于他的事我能告诉您什么呢？”她的手指神经质地摆弄着打字机上的键。

“您认识他，是吗？”

“我已经说过了，我非常感激他对我的帮助。如果说我能自立生活的话，那主要是由于他对我可悲处境的关心。”

“您和他通过信吗？”

她猛地抬起头来，褐色的眼睛里闪烁着愤怒的光芒。

“您问这些问题的用意何在？”她厉声问道。

“用意在于避免流言。我在这里问总比让事情传出去弄得无法收拾好一些。”

她脸色苍白，沉默不语，最后带着不顾一切的挑战神色抬起头来。“好吧，我回答。”她说，“您想问什么？”

“您和查尔斯爵士通过信吗？”

“我给他写过一两次信，感激他的体贴和慷慨。”

“发信的日期您还记得吗？”

“不记得了。”

“您和他见过面吗？”

“见过，在他到库姆·特雷西来的时候见过一两次面。他不是个喜欢抛头露面的人，宁愿暗地里做好事。”

“可是，如果您很少看到他又很少给他写信的话，他怎么会知道这么多关于您的事，以至于像您说的那样来帮助您呢？”

她毫无困难地解释了这个我认为不好回答的问题。

“有几个绅士知道我的可悲经历，他们一起帮助我。其中一个是斯台普顿先生，他是查尔斯爵士的邻居和好友，非常善良，查尔斯爵士是通过他知道了我的事。”

我知道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曾有几次邀请斯台普顿负责分发救济金，因此她的话听来似乎可信。

“您曾经写信给查尔斯爵士，请他和您见面吗？”我继续问。

莱昂斯太太又气得涨红了脸。

“先生，这真是岂有此理。”

“我很抱歉，女士，但我不得不重复这个问题。”

“那么我就回答，肯定没有。”

“查尔斯爵士死的那天也没有吗？”

她脸上的红色瞬间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一副死灰般的面孔。她那干燥的嘴唇已经说不出“没有”了，我可以看得出来。

“您一定记错了，”我补充道，“我甚至能说出其中的一段——‘您是一位绅士，请千万烧掉这封信，并在十点钟的时候到栅门那里。’”说完这句话，我以为她晕过去了，但她尽了最大的努力来让自己恢复平静。

“难道天底下就没有一个真正的绅士吗？！”她的呼吸变得急促起来。

“您误会查尔斯爵士了。他的确已经把信烧掉了，但有时一封信虽然烧了还是可以认出来。您现在承认自己写过这封信了吗？”

“是的，我写过，”她仿佛要把满腹的心事都滔滔不绝地喊出来，是我写的。我为什么要否认呢？我没有理由为此感到羞耻。我希望他能帮助我，而且相信，如果能亲自和他见面，就能得到他的帮助，因此我才请求他和我见面。”

“为什么约在这样一个时间呢？”

“因为那时我才知道，他第二天就要去伦敦，而且一去也许就是几个月。又由于某些原因，我不能早一点到那里去。”

“为什么要在花园里会面而不到房子里面去拜访呢？”

“您想一想，一个女人能在那个时间独自到一个单身汉的家里去吗？”

“您到了那里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我并没有去。”

“莱昂斯太太！”

“我没去，我用一切我认为最神圣的东西向您发誓，我没去。有一件事使我不能去了。”

“是什么事呢？”

“是一件私事，我不能说。”

“那么，您承认曾和查尔斯爵士约定在那个他死去的时间和地点见面，又否认曾如约前往。”

“这是事实。”

我一次次地问她，可是再也问不出什么东西了。

“莱昂斯太太，”结束这次漫长而又毫无结果的访问时，我站起来说道，“由于不肯把您所知道的事全部说出来，您负有严重的责任，并将自己置于了一个非常危险的位置。如果我不得不请警察协助，您就会明白您有多大的嫌疑。如果您是清白的，为什么一开始要否认那天曾写信给查尔斯爵士呢？”

“因为我担心在这件事上得到什么错误的结论，把我牵连到一桩丑闻中。”

“您又为什么迫切要求查尔斯爵士把信毁掉呢？”

“如果您已经读过那封信的话，就应该知道了。”

“我并没有说我读过信的全部啊。”

“但您引用了其中的一部分。”

“我只引用了附笔，我说过，那封信已经被查尔斯爵士烧掉了，并不是全都能辨认。我还是要问您，为什么您那样迫切地要求查尔斯爵士把这封信毁掉呢？”

“因为这是一件很私密的事。”

“更重要的原因恐怕是您想要避免公开的调查吧。”

“那么我就告诉您吧。如果您曾听过关于我的悲惨经历，就会知道我曾经草率地结过婚，事后又为此悔恨不已。”

“我听过很多。”

“我一直受那个让我憎恨的丈夫迫害。法律袒护着他，每天我都面临着被迫和他同居的可能性。这时候，我听说如果支付一笔钱的话，就可能重获自由。这就是我所期望的一切——宁静、幸福和尊严——这就是一切。我知道查尔斯爵士是慷慨的，我想，如果他听我亲口说出这件事，就一定会帮助我。”

“那您为什么又没去呢？”

“因为我从别处得到了帮助。”

“那么，您为什么没有写信向查尔斯爵士解释这件事呢？”

“因为第二天早晨我在报上看到了他的噩耗。”

那女人的叙述前后相符，我提尽了所有的问题也找不出破绽。我只能调查一下，在悲剧发生的时候或是接近发生的时候，她是否曾通过法律程序向她的丈夫提出离婚诉讼。

看起来，如果她真的去过巴斯克维尔庄园，恐怕不敢说自己没去过。她得坐马车才能到那里，这样的话，第二天清晨她才能回到库姆·特雷西，这样的一次远行是无法保密的。因此，最大的可能性就是，她说的是实话，或者至少有一部分是事实。我垂头丧气地走出她的屋子。又一次的碰壁，这堵墙仿佛堵住了我面前的每一条线索。可是，我越回忆那位女士的面孔和她的表情，就越觉得她还有些东西瞒着我。为什么她的脸要变得那样苍白呢？为什么她试图隐瞒每一件事，直到迫不得已的时候才承认呢？为什么在悲剧发生的时候她要保持沉默呢？对这些问题的解释当然并非像她说的那么简单。不过，在目前的状态下，我已经没办法再前进一步，只好转到沼地里的石屋去搜寻另一条线索了。

但这也是条渺茫的线索，在回去的路上我就感到了这一点。

一座山连着一座山，上面都是古时候人们生活的痕迹。白瑞摩说那个人的藏身处就在这些废弃不用的小房子中，这种小房子成百上千地散布在沼地里。幸运的是，我曾见过那个人所站的黑岩岗的山顶，不妨以此为线索，把那个地方作为搜寻的中心。我应该从那里开始，检查沼地里的每一座小房子，直到发现目标为止。如果那个人正好在那里，我要让他亲口说出他是谁，为什么要一直监视着我们，必要时甚至不在乎用手枪逼着他说。他也许能在摄政街的人群里逃掉，但在这荒凉的沼地里，恐怕就不知道该如何是好了。如果我找到了那小房子而那个人不在里面，不管需要等待多久，我都要待在那里，直到他回来。在伦敦，福尔摩斯失去了线索，在他失败之后，如果我能有所收获的话，对我来说的确是很大的胜利。

我们对这个案件进行的调查一直没有运气，不过现在我竟然时来运转了。送来好运气的使者不是别人，竟然是弗兰克兰先生。胡须花白的

他满面红光地站在自家花园的门口，园门正开向我要走过的大道。“你好哇，华生医生！”他兴致勃勃地喊道，“您真得让您的马休息一下，进来喝杯酒祝贺我吧！”

听过他如何对待自己的女儿之后，我对他实在没有什么好感；可是我正急着把波金斯和马车支使回家，这确实是个好机会。我下了车，给亨利爵士写了个便条——说我要在晚饭时散步回去——然后就跟着弗兰克兰先生走进了他的饭厅。

“真是了不起的一天哪，先生，对我来说是个值得庆祝的日子，”他不停地笑着，“我已经了结两件案子了。我一定要教训一下这里的人们，让他们知道，法律就是法律。这里竟然还有不怕打官司的人呢。

我已经证实了有一条公路穿过米德尔顿的花园中间，离他的前门不到一百码。您觉得怎么样？我们真得教训教训这些大人物，让他们知道，不能随意蹂躏平民的权利，这些浑蛋！我还封锁了一片弗恩沃西家的人常去野餐的树林。这些无法无天的人似乎认为产权根本不存在，他们可以到处乱钻，到处乱丢垃圾。华生医生，这两件案子我都胜诉了。自从约翰·摩兰爵士在自己的养兔场里放枪被我告发以来，我还从来没有过这样得意的一天呢。”

“您究竟是怎么控告他的呢？”

“看看记录吧，先生。很值得一看——弗兰克兰诉摩兰案，高等法院。这场官司费了我二百镑，终于胜诉了。”

“您得到了什么好处没有？”

“什么也没有，先生，什么好处也没有。我感到骄傲的就是，当我做这些事的时候，丝毫没有考虑个人的利益。我的行为完全是出于对社会的责任感。比如说吧，我确信弗恩沃西家的人今晚可能就会把我扎成草人烧掉，上次他们这样做的时候，我报告了警察，告诉他们应该制止这可耻的行为。县里的警察局真丢人，先生，他们并没有给我应有的保护。弗兰克兰诉女王政府案不久就会引起社会上的注意了。

我告诉过他们，那样对待我总有一天要后悔的，这话现在果然应验了。”“怎么应验了呢？”

这位老先生摆出一副自鸣得意的神情。

“本来我能告诉他们一件他们急切想要知道的事情，不过，无论如何，我决不会帮那些坏蛋的忙。”

我本来一直想找个借口脱身，不听他那些闲扯，但现在我改变了看法。不过我很清楚，这个老荒唐鬼有异乎寻常的怪脾气，只要表现出强烈的兴趣，就一定会引起他的怀疑。

“肯定是件偷猎的案子吧？”我装出漠不关心的样子。

“啊，老兄，比这种事重要得多呀！关于在沼地里的那个逃犯！”

我听了大吃一惊：“难道您知道他在哪里吗？”

“我不知道他确切的藏身处，可是我非常肯定，我能帮助警察抓到他。您难道从没想过，应该先找出他从哪里弄食物，再根据这条线索去找他吗？”

他的话越发令人不安地接近了事实。“当然，”我说道，“可您怎么知道他是在沼地里呢？”

“因为我亲眼看到过那个给他送饭的人。”

我开始为白瑞摩担心起来。被这样一个喜欢惹是生非的老头抓住了把柄，简直太可怕了。不过，他下面那句话又让我感到如释重负。

“当您听到是一个小孩子给他送食物的时候，您一定很吃惊。我每天都能从屋顶上的望远镜里看到那孩子，他每天都在同一时间走过同一条道路；除了到罪犯那里去之外，还会去哪儿呢？”

这可真是好运气！我拼命抑制着自己对这件事的兴趣。一个小孩子！白瑞摩曾经说过，一个小孩子给我们不知道的那个人送东西。弗兰克兰发现的是那个人的线索，而不是逃犯的线索。如果我能从这位老先生口中了解到他所知道的事情，就可以免去耗时很长的疲惫追踪了。显然，我现在必须对此表示怀疑和淡漠。

“我想可能是个沼地牧人的儿子在给他父亲送饭吧。”

一点点异议，就能把这老家伙刺激得冒出火来。他的双眼带着恶意望着我，灰白胡子像发怒的猫那样竖了起来。

“真的是这样吗？先生！”他指着外面广袤的沼地，“您看到那边黑色的岩山了吗？啊，您看到远处那长满荆棘的矮山了吗？那是整个沼地里岩石最多的地方。难道牧人会停留在那里吗？先生！您的想法真是荒谬透顶。”

我顺从地说，我是因为不了解事实才这样说的。我的服输让他非常高兴，也更愿意多说一些了。

“您要相信，先生，每次我说出一种观点的时候都有很充分的根据。我不止一次看到那孩子拿着一卷东西，每天一次，有时每天两次，我都……等一等，华生医生！是我的眼花了，还是那边山坡上有什么东西在动？”

大约几英里外，在暗绿和灰色的背景之下，我能清楚地看到一个小黑点。

“来呀，先生，来呀！”弗兰克兰边喊边向楼上冲去，“您可以亲眼看看，然后自己去判断。”

那庞大的望远镜装在一只三角架上，放在平坦的屋顶。弗兰克兰把眼睛凑上去，发出了满意的喊声。

“快呀，华生医生，快来，不要等他过了山哪！”

真的，就在那里，一个肩上扛着一小卷东西的孩子正在费力地慢慢向山上走着。当他走到最高点的时候，在暗蓝色的天空下，这个衣衫不整的小家伙鬼鬼祟祟地向四周望了望，好像怕被人跟踪似的，然后就消失在山那边了。

“哈！我说得对不对？”

“的确，那孩子好像背负着秘密任务似的。”

“至于是什么样的任务，就连一个县里的警察都能猜出来，可是我

一个字都不会告诉他们。我请求您也保守秘密，华生医生。一个字都不要泄露！您明白的！”

“如您所愿。”

“他们对待我太不像话了，等弗兰克兰诉女王政府案的内情公布之后，我敢说，全国都会大为愤怒的。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帮警察的忙。他们应该关心的是我，而不是被这群流氓捆在柱子上烧掉的草人。您不要走哇！您得帮我喝干这一瓶来庆祝这个伟大的胜利！”

我谢绝了他的请求，并且成功地打消了他陪我散步回家的想法。我顺着大路走，离开他的视野之后就马上离开大道，穿过沼地，向那孩子消失的山上走去。对我来说每件事都很顺利，我发誓，绝不因为缺乏精神或毅力而错过命运之神送到眼前的机会。

当我抵达山顶的时候，太阳已经快要落下去了，脚下的山坡向阳的一面变成了金绿色，背阴的一面完全笼罩在灰暗的阴影之中。在远方的天际线上，出现了一抹苍茫的暮色，奇形怪状的贝利弗和维克森岩岗从里面露出了身影。广阔的沼地上寂静无声，一只灰色的大鸟——海鸥或杓鹬——在蓝色的高空中翱翔。在无边无际的苍穹和荒芜的大地之间，它和我就像是这里仅存的生命。荒漠的景色，孤独的感觉和神秘而急迫的使命让我不禁打了一个冷战。哪里都没有那个孩子的踪影，可是在我下面的一个山坳里有一些环绕成圈的古老石屋，里面的一座还有能让人免于日晒雨淋的屋顶。我一看到它，就忍不住心跳不止——这一定是那个人藏匿的地方。我终于找到了他的藏身之处，他的秘密终于被我抓住了。

我小心谨慎地慢慢接近小屋，就像斯台普顿高举着捕蝶网靠近停住的蝴蝶那样。我非常满意地发现，这个地方的确曾被用来居住。乱石之间有一条隐约可见的小路，通向看起来快要塌掉的门口。那个神秘人可能正藏在屋子里，或者在沼地里游荡。我因为冒险的感觉而兴奋起来，把烟头抛在一旁，握住自己的左轮枪柄，迅速走到门口。我向里面望了望，里面是空的。

不过有很多迹象可以说明，我并没有搞错。那个人一定住在这里。一块防雨布包着几条毛毯，放在新石器时代的人曾经睡过的石板上，一个粗陋的石框里还有一堆烧过的灰烬，旁边放着一些厨房用具和半桶

水。一堆乱七八糟的空罐头盒说明那人在这里已经住了一段时间。当我习惯了这种透过树叶照下来的点点阳光之后，又在屋角看到了一只金属小杯和装得半满的酒瓶。在小屋的中央有一块平整的石头被当做了桌子，上面摆着一个小布包——无疑就是我从望远镜里看到的那卷。里面有一块面包、一听牛舌和两听桃罐头。当我检查完，把它们重新放下的时候，心脏又跳了起来，因为下面还有一张写着字的纸。上面用铅笔潦潦草草写着："华生医生已经去过库姆·特雷西。"我手里拿着那张纸，足足站了一分钟，思考这张短笺的意义。也就是说，这个神秘人追踪的不是亨利爵士而是我。他并没有亲自跟踪我，而是派了一个人——也许就是那个孩子——跟着我，而这就是跟踪者的报告。自从我来到沼地，每一步行动也许都被他监视着，并报告给了他的主人。我总感觉到一股看不见的力量，像一张紧密的网，无比巧妙地围住了我们，而且并没有勒紧。也许到了极端紧要的时候，神秘人才会让我们发现自己已经被纠缠在网中。

既然有一份报告，就可能还有其它的，于是我在屋子里搜寻了起来。可是毫无收获，也没有发现任何痕迹可以说明住在这个奇怪地方的神秘人的特点和意图。只有一点可以确定，那就是他一定有着斯巴达式的习惯，对生活是否舒适并不介意。我看了看裂开的屋顶，又想了想那天的倾盆大雨，就更深切地了解到他要达到目的的意志是多么坚定，正是这样的意志才能保护他住在这种不适合居住的地方。对我们来说，他是狠毒的敌人呢，还是守护天使呢？我下定决心，不弄清一切，决不离开这座小屋。

外面的太阳已经快要落下去了，西方的天空泛着火红和金色的余晖，照在远处格林盆大泥潭的水洼中，反射出片片光芒。我可以看到巴斯克维尔庄园的两座塔楼，远处有一片朦胧的烟雾，说明那里是格林盆村。在这两个地点的中间，小山背后就是斯台普顿家的房子。在这金黄色的傍晚，一切都显得那样美好、甜蜜又宁静。但当我看到这景色的时候，心里完全感受不到大自然的温馨，越发迫近的会面带来的茫然和恐惧让我发抖。我非常紧张，但是决心已定，我坐在小屋深处的黑暗里，耐心等待主人的到来。

最后，我终于听到了他的脚步声，远处传来了皮鞋走在石头上的声音，一步一步，越来越近。我退回到最黑的屋角，手放在口袋里扳好左轮的枪机，决定在看清他之前不露面。那声音消失了很久，说明他停了

下来；接着，脚步声又向前响起，石屋的门口投下了一条黑影。“真是个可爱的黄昏，亲爱的华生。”一个熟悉的声音说，“我觉得你到外面来比待在里面舒服得多呢。”

十二 沼地上的惨剧

我屏住呼吸，呆坐了一两分钟，简直不能相信自己的耳朵。然后，我的神志清醒了，能够说话了，同时，那极为沉重的责任仿佛瞬间从我的心里卸了下来——那冰冷、尖锐和讽刺的声音只可能属于那个人。“福尔摩斯！”我大喊起来，“福尔摩斯！”

“出来吧！”他说，“小心你那支左轮手枪。”

我在粗糙的门框下面弓着身，看到他在外面的一块石头上坐着。

当他看到我那吃惊的表情时，灰色的眼睛里露出了笑意。他显得消瘦又疲惫，但是清醒而机警，机智的面孔被太阳晒成了棕色，被风吹得粗糙了。他穿着粗花呢套装，戴着布帽子，看起来和每个在沼地上旅行的人都一样。他竟然还能像猫一般爱护着个人的干净，这也是他的一个特点——下巴很光滑，衣服也和住在贝克街时一样干净。

“在我的一生中，还从不曾因为看见一个人而这样高兴。”我一边摇着他的手一边说。

“或者说不曾如此吃惊吧，是不是？”

“哦，我只能承认。”

“其实并不只是单方面感到吃惊呢。说实话，我真没想到你已经找到我的临时藏身处了，更想不到你已经藏在屋里，直到离门口不到二十步的时候我才发现。”

“我猜是因为我的脚印？”

“不，华生，我恐怕还不能从全人类的脚印里确认出你的脚印呢。如果你真想把我蒙骗过去，就得把你的纸烟牌子换换；我一看到烟头上的‘布莱德雷，牛津街’，就知道我的朋友华生一定在附近。在小路的边上找到它说明，毫无疑问，就在准备冲进空屋的那个紧要关头，你把它

扔掉了。”

“正是。”

“我想到了这一点，又深知你那值得佩服的、坚韧不拔的性格，就确信你一定坐在暗处，握着左轮手枪，等待屋主人回来。你以为我是那逃犯吧？”

“我不知道你是谁，下定决心要弄清楚。”

“好极了，华生！你怎么知道这个地点呢？也许是在你们捉逃犯的晚上，我不小心站在初升的月亮前被你看到了吧？”

“对，那次我看到你了。”

“你找到这间石屋之前，一定找遍了所有的小屋吧？”

“没有，我看到了你雇用的那个小孩子，他向我指明了搜寻的方向。”“准是在有一架望远镜的老绅士那里看到的吧。最初，我看到那镜头上的反光，还弄不清是什么呢。”他站起来朝小屋里看了一眼，“哈，卡特莱又送来了日常用品，这张纸是什么？原来你已经去过库姆·特雷西了，是吗？”

“是的。”

“去找劳拉·莱昂斯太太？”

“没错。”

“干得好！咱俩的调查方向显然是一致的；但愿咱俩的调查结果凑到一起的时候，我们就能比较充分地了解这件案子。”

“你能在这里，我从心底感到高兴，沉重的责任和神秘的案情，让我的神经快要支撑不住了。可你究竟是怎么到这里来的？你这些日子都在干什么？我还以为你在贝克街搞那件匿名恐吓信的案子呢。”

“我正希望你这样想。”

“原来你是在利用我，你并不信任我呀！”我又气又恼地喊道，我觉得我在你眼里还不至于如此吧，福尔摩斯！”

“我亲爱的朋友，在这件案子里你对我的帮助是无价的，就像在别的案子里那样。如果看起来我好像对你耍了什么花招，请你原谅。实际上，我之所以这样做，一部分也是为了你，正因为我理解你所遇到的危险，才亲自到这里来调查这件事。如果我和你们——亨利爵士和你——在一起的话，我相信你一定能明白，我的出面就等于是向我们的对手发出了警告，叫他们多加小心。事实上，我现在一直能自由行动，如果住在庄园里，这是根本不可能的。我在这里是一个不为人知的角色，随时准备在紧要关头全力以赴。”

“可为什么要把我蒙在鼓里呢？”

“因为让你知道了，对我们毫无帮助，也许还有可能使我被发现。你一定想来告诉我什么，或是好心好意地给我送些日常用品，这样我们就得冒不必要的危险。我带了卡特莱——你一定还记得那个区域邮递服务公司的小家伙吧——他照顾我简单的饮食起居：一块面包和一副干净的硬领。一个人还需要什么呢？他为我添了一双勤快的脚和一对额外的眼睛，这两样东西对我来说都是无价之宝。”

“这么说，我写的报告都白费了！”我想起写那些报告时的辛苦和骄傲的心情，声调都颤抖起来了。

福尔摩斯从衣袋里拿出一卷纸。

“这就是你的报告，我亲爱的朋友，而且我向你保证，我都反复地读过。我安排得好极了，它只耽搁一天就能到我的手里。我必须对你在处理这件极端困难的案子时表现出的热情和智慧致以最高的敬意。”

我受了愚弄，心里还是很不舒服，可是福尔摩斯话语的温暖，驱走了内心的愤怒。其实我也明白，他说得很对，想达到我们的目的，这样做是最好的，我本不该知道他已来到了沼地。

“很好，”他看到阴影从我的脸上消失之后说，“现在把你访问劳拉·莱昂斯太太的结果告诉我吧。我不难想象你到那里去是为了找她，因为我已经知道，在库姆·特雷西，她是唯一能在这件事上对我们有所帮助

的人。说真的，如果你今天没去的话，很可能明天我就要去了。”太阳已经落下，暮色笼罩着沼地。空气已经变冷了，我们就退进小屋取暖。在暮色之中，我们坐在一起，我把和那位女士谈话的内容告诉了福尔摩斯。他非常感兴趣，某些部分需要我重复两遍，他才表示满意。

“这是极为重要的，”当我讲完后他说，“它把这件最复杂的事情里我还没有连接起来的缺口填上了。你也许已经知道了，这位女士和斯台普顿先生中间有着极为亲密的关系吧？”

“我并不知道这种亲密的关系。”

“这件事毫无疑问。他们常见面，常通信，彼此十分了解。现在，我们的手里多了一件有力的武器。只要我们用这一点对他妻子进行分化……”

“他的妻子？”

“我现在告诉你一些情况，来酬谢你告诉我的一切吧。那个在此地被称做斯台普顿小姐的，实际上就是斯台普顿的妻子。”

“天哪，福尔摩斯！你知道你在说什么吗？！如果如你所说，他怎么会让亨利爵士爱上她呢？”

“亨利爵士坠入情网，除了对爵士本人之外，对任何人都不会有什么害处。你也看到了，斯台普顿曾经特别注意避免亨利爵士对她做出过分亲密的举动。我再说一遍，那位女士就是他的妻子，不是他的妹妹。”“可他为什么要搞这样一场煞费苦心的骗局呢？”

“因为他早就看出，让她装扮成一个未婚女子对他有用得多。”

我的全部猜测，那模糊的怀疑，突然变得具体起来，并且全都集中到了这个生物学家身上。在这个戴着草帽、拿着捕蝶网、普普通通的人身上，我仿佛看到了可怕的东西——无限的耐心和狡黠，伪装起来的笑脸和狠毒的心。

“这么说，我们的敌人就是他，在伦敦跟踪我们的也是他？”

“我就是这样看破了这个谜。”

“那个警告一定是她发出的？”

“正是如此。”

那似有似无，在我心里萦绕已久的可怕罪行已经在黑暗之中隐约显现出来了。

“不过你能肯定吗，福尔摩斯？你怎么知道那女人就是他的妻子呢？”

“当他第一次和你见面的时候，曾经不小心把自己身世中真实的一段告诉了你。我敢说，从那以后，他曾不止一次感到后悔。他曾在英格兰北部当过小学校长，现在，没有比小学校长更容易被人调查清楚的职业了，通过教育机关就能搞清楚任何在教育界工作过的人。我稍稍调查了一下，就了解到，曾有一所小学在极恶劣的情况下垮了台，而学校的主人——姓名虽不相同——和他的妻子不知去向了。他们的相貌特征与我们在这里看到的都吻合。当我发现那失踪的人也同样热衷昆虫学之后，鉴别人物的工作就算圆满结束了。”

黑幕已经被渐渐揭起，但大部分真相则仍然混沌不明。

“如果这个女人真是他的妻子，怎么又会插进来一个劳拉·莱昂斯太太呢？”我问道。

“这是全部问题中的一个，而这个问题已被你的调查工作搞清楚了。你对那位女士的访问使情况明朗了许多。我没听说她想要和自己的丈夫离婚。如果她的确计划离婚，而又把斯台普顿当做未婚男子，那毫无疑问，她想做他的妻子。”

“可是，如果她知道了这场骗局呢？”

“那样的话，这位女士也许就对我们有用了。当然，我们应该首先去找她——我们俩明天就去。华生，你不认为你已经离开自己的岗位太久了吗？你本该待在巴斯克维尔庄园哪。”

最后一抹晚霞也从西方消失了，夜幕笼罩了沼地。在紫色的天空中，闪烁着几颗半明半暗的星星。

“还有最后一个问题，福尔摩斯，”我站了起来，“当然，你我之间是没有秘密的。他这样做的意义何在？其目的何在呢？”

福尔摩斯放低了声音：“这是谋杀，华生，深谋远虑、残忍至极的蓄意谋杀。别再问我细节了。正如他的网围着亨利爵士一样，我的网也紧紧地罩住了他，再加上你的协助，他几乎已经是我的囊中之物了。我们所担心的危险只有一个，就是他有可能在我们采取行动前先下手。

再过一天——最多两天——我能完成破案的准备工作；在那之前，你必须像一个深情的妈妈看守病床上的孩子那样寸步不离地守卫着你该保护的人。事实证明，你今天的工作是正确的，但我还是希望你不要离开他的身边。听！”

一阵可怕的尖叫——连绵不断恐惧与痛苦的尖叫冲破了沼地上的宁静。那恐怖的喊声让我血管里的血液几乎都凝结了。

“啊，我的上帝！”我倒抽了一口凉气，那是什么？那意味着什么？”福尔摩斯猛地站了起来，我看到他那运动员似的身影站在小房子的门口，他压低肩膀，朝前方探出头，望着黑暗。

“嘘！”他轻声说，“不要出声。”

尖叫声变大了，起初是从黑暗平原上一个很远的地方传过来的，但现在冲进我们耳膜的声音，已经显得越来越近，越来越大，比以前更急促了。

“是哪边？”福尔摩斯低声问道。从那激动的声音里，我知道即使坚强如他也深深地震惊了，“是哪边，华生？”

“我想是这边吧。”我向黑暗中指去。

“不，是那边。”

痛苦的喊声响彻寂静的夜空中，越来越大，也比之前近得多了。混

在一起的还有某种新的声音，某种低沉的咕哝，既悦耳又可怕，一起一落，就像大海发出的永不休止的低吟。

“是猎狗！”福尔摩斯喊了起来，“来呀！华生！来呀！天哪！

说不定我们已经来不及了！”

他在沼地上飞奔起来，我紧跟在后。可是，突然间，就在我们前面，在那片破碎的土地上传出了最后一声绝望的惨叫，然后就是模糊而沉重的咕咚声。我们停下了脚步，倾听着，再也没有别的声音打破无风之夜的死寂了。

福尔摩斯像是个神经错乱的人，把手按在额头上，跺着脚。

“他已经打败了我们，华生。我们太晚了。”

“不会，不会，一定不会。”

“我真是个笨蛋，竟然不采取行动！而你呢，华生，现在你明白擅离职守的后果了吧！天哪！如果不幸的事最终还是发生了，那我们就一定要报复他不可。”

我们在黑暗中向前乱跑，撞到乱石上，勉强挤过金雀花丛，上气不接下气地跑上了小山，又顺着另一边的斜坡冲下去，朝着那可怕声音传来的方向前进。每到高处，福尔摩斯都焦急地向四周望去，可是沼地里异常黑暗，在荒凉的地面上，没有任何东西在动。

“你看到什么没有？”

“什么也没看到。”

“但你听听那是什么声音？”

一阵低沉的呻吟传进了我的耳膜，又是在我们的左面！

在那里有一条岩脊，尽头是垂直的崖壁，从那里向下，可以看到一片多石的山坡。在那高低不平的地面上，躺着一堆黑糊糊、形状不规则的物体。当我们跑近的时候，模糊的轮廓开始变得清楚起来——一个趴

在地上的人，头卡在身体下面，身体蜷曲成一团，好像是要翻跟斗。他的样子那样特别，我当时都不能相信，刚才听到的声音是他灵魂离体时发出来的。我们弯身望着，那个人却一动不动。福尔摩斯把他抓住，提了起来，忽然惊恐地大叫了一声。他划燃一根火柴，亮光照出了那死人紧握在一起的手指，也照出了被打破的头颅里流出来的、慢慢扩大着的一摊血。火光还清楚证明了另一件使我们痛心得几乎昏厥的事——那正是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的尸体！

我们谁都不可能忘记那身特别的、浅红色的、用粗花呢做成的外衣——就是我们在贝克街第一次看到他时的那件。我们只看了一眼，那根火柴就熄灭了，仿佛希望离开了我们的灵魂。福尔摩斯呻吟着，在黑暗中我也能看到他的脸色发白。

“这个畜生！这个畜生！”我握紧了双拳，“福尔摩斯，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我竟然离开了他身边，让他遭到了厄运。”

“我的错比你还大，华生。为了从各方面做好破案前的准备，我竟然把委托人的性命弃之不顾了。这是我在一生的事业中受到的最大打击。可是我怎么会知道，我怎么会知道，他竟然不顾我的所有警告，冒着生命的危险，孤身跑到沼地里来呢？”

“我们听到了他的喊声！我的上帝呀，那凄惨的声音哪！可是我们竟然救不了他！把他置于死地的那只猎狗在哪里？现在它可能正在乱石之间转来转去呢。还有斯台普顿，他在哪里？他一定得对这件事负责。”

“他当然要负责了！我保证要让他负责的。两代爵士都已经被害死了，一个是看到那只他以为是妖魔的畜生被吓死了；另一个虽然曾飞奔逃避，但也未能免于死亡。现在我们得设法证明这人兽之间的关系。如果没有听到那声音，我们甚至都不能相信那畜生的存在，因为亨利爵士显然是摔死的。可是，皇天在上，不管这家伙多么狡猾，在明天结束前，我一定要抓住他！”

我们站在这具血肉模糊的尸体两侧，心痛不已。长期的奔波劳碌，竟落得这样的悲惨结局，突然而不可挽回的灾难让我们的心里异常沉重。月亮升起来了，我们爬上可怜的爵士最后站立的那块岩山，并在山顶凝视着黑暗的沼地。黑暗中闪烁着银白色的光辉，几英里外的远处，

向着格林盆那边闪烁着一点孤单的黄色光芒，只可能来自斯台普顿家的房子。我看着它，狂怒地挥舞着拳头，狠狠地咒骂了一句。

“我们为什么不马上抓住他呢？”

“破案的条件还没有成熟，那家伙狡猾到了极点。问题不在于我们掌握了多少情况，而在于我们的证据在哪里。只要走错一步，那恶棍说不定就会从我们的手里溜走。”

“那么，我们该怎么办？”

“明天有的是应该做的事，今天晚上只能给我们可怜的朋友办一下后事了。”

我们一起下了陡坡，向尸体走过去。在石头反射出的银色光芒中，黑色的身体看得很清楚；那四肢扭曲的样子透着痛苦，我感到心酸，泪水模糊了我的眼睛。

“得找人来帮忙，福尔摩斯！我们没办法把他一路抬到庄园去……天哪，你疯了吗？”他大叫了一声，在尸体旁弯下身子，然后忽然跳起了舞，大笑着抓住我的手乱摇。这难道是我那严肃而自制的朋友吗？难道说隐藏着的烈火突然烧起来了吗？

“胡子！胡子！这人有胡子！”

“胡子？”

“这不是从男爵！这是……啊，这是我的邻居，那个逃犯！”

我赶快把尸体翻了过来，那还在滴血的胡须向着冰冷而清澈的月亮翘了起来。一看到他那突出的前额和野兽般深陷的眼睛就不会弄错，的确是那天在烛光中从石头后面闪现的面孔——逃犯塞尔丹的面孔。

我马上就明白了。从男爵曾经告诉过我，他把自己的旧衣服送给了白瑞摩。白瑞摩把这些衣服转送了出去，好帮助塞尔丹逃跑。靴子、衬衣、帽子——全都是亨利爵士的。这悲剧实在凄惨，但是根据国家的法律，这个人至少死得不冤。我把事情的经过告诉了福尔摩斯，同时，对

上帝的感激和内心的快乐使我的满腔热血都沸腾起来了。

“那么说，这身衣服就是这个恶棍致死的原因，”他说，“问题很清楚，那只猎狗先闻了亨利爵士的东西，然后被放出来进行追踪——最可能的就是那只在旅馆里被偷去的靴子——因此这个人才被穷追不舍，直到他摔死。不过有一点非常奇怪，塞尔丹在黑暗中怎么会知道那只狗跟在他的身后呢？”

“应该是听到的。”

“只是在沼地里听到了一只猎狗的声音，绝不会让这样一个残酷的逃犯恐惧到如此地步，甚至冒着再度被捕的危险狂呼求救。根据他的喊声判断，他发现那狗在追他之后，一定拚命跑了很久。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还有一件事我感到特别神秘，假定我们的推测完全正确，那这只狗为什么……”

“我不是推测。”

“嗯，是的。为什么这只狗只有今晚被放出来呢？我想它不会总是放在沼地里乱跑的。除非能确定亨利爵士会到那里去，否则斯台普顿不会把它放出去的。”

“在两个难题当中，我的困难是更麻烦的一个，我认为，你的疑问很快就可以得到解答，而我的问题则可能永远是个谜。眼前的问题是：这个可怜的坏人，我们怎么处理他的尸体呢？不能把他放在这里喂狐狸和乌鸦。”

“我建议，在和警察取得联系之前，先把他放进一间小屋去。”“对，我相信你和我可以抬得动他……啊，华生，这是怎么回事？是斯台普顿，真是太有胆量了！你可不要说出显露怀疑的话，一句都不要说，否则我的计划就全失败了。”

在沼地上，一个人正向我们走来，我看见了隐约的雪茄光点。月光照在他的身上，我能看出那位生物学家短小精悍的身材和轻快得意的脚步。他看到我们，停了一下，然后又继续走了过来。

“啊，华生医生，您不在那儿吧，真的是您？我没想到会在这样的深夜时分在沼地里看到您。啊，我的天哪，这是怎么回事？有人受伤了吗？不……不要告诉我这是我们的朋友亨利爵士！”他匆忙走过我们身旁，弯腰查看那个死人。我听到他猛地倒吸了一口气，指尖夹着的雪茄也掉了下来。

“谁，这是谁呀？”他结结巴巴地说。

“是塞尔丹，从王子镇逃跑的那个人。”

斯台普顿转向我们，脸色苍白。但他以极大的努力控制住了惊慌和失望的神情，两眼死盯着福尔摩斯和我。

“天哪！这太可怕了！他是怎么死的？”

“看起来，他似乎是在这些岩石上摔断了脖子。当我们听到喊声的时候，我和我的朋友正在沼地里散步。”

“我也听到了喊声，所以才跑了出来，我很担心亨利爵士。”

“为什么只担心亨利爵士呢？”我忍不住问了一句。

“我约他来访，但他并没有来，所以我有点吃惊。这个时候，我听到了沼地里的喊声，所以非常担心他的安全。”他的目光又从我的脸上转向了福尔摩斯，“除了那喊声之外，您还听到了别的声音吗？”

“没有。”福尔摩斯说，“您呢？”

“也没有。”

“您为什么这样问呢？”

“啊，您一定知道农民们关于那只鬼怪似的猎犬和诸如此类的故事吧。据说夜里在沼地上就能听到它的声音。当时我还在想，今晚是否会听到这样的声音呢。”

“我们没听到这类声音。”我回答。

“那你们觉得这个可怜的家伙是怎么死的呢？”

“我可以肯定，焦虑的心情和长期风餐露宿的生活把他逼疯了。他一定曾经疯狂地在沼地里奔跑，最终在这里跌了一跤，把脖子摔断了。”“看来这是最合理的说法。”斯台普顿叹了口气——照我看，这表示他已经放心了，“您怎么认为，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欠身还了一礼。

“您认人认得真快。”他说道。

“当华生医生到来之后，这里的人都期待着您的到来。您赶上了这场悲剧。”

“是的，的确如此。我确信，我朋友的解释能够概括出全部的事实。看来我明天回伦敦的时候要带着不愉快的回忆了。”

“哦？您明天就回去吗？”

“我是这样打算的。”

“我本希望您这次来访，能多少帮助我们解开这些使我们困惑的谜团。”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人并非总能根据自己的主观愿望得到成功。负责调查工作的人需要的是事实，而不是传说和谣言。这件案子办得并不令人满意。”

我的朋友露出了最坦白和最漫不经心的神态。斯台普顿死盯着他，然后又向我转了过来。

“我本想建议把这可怜的家伙放到我家，但他一定会让我妹妹惊恐不已，所以我觉得最好不要这样做。我想，如果用什么东西把他的脸遮起来，就没有问题了，明天早上再想办法吧。”

事情就这样安排好了。福尔摩斯和我谢绝了斯台普顿殷勤的邀请，动身前往巴斯克维尔庄园，而这位生物学家独自走了回去。我们回头远望，看到他的背影在广阔的沼地上缓缓地向远方移动；在生物学家身

后，泛着银光的山坡上有一个黑点，标示着那个死去的人和他可怕的结局。

十三 设网

“我们终于要抓住他了，”当我们一起走过沼地的时候，福尔摩斯说道，“这家伙的神经可真坚强！当他发现自己的阴谋杀错了人，使他面临万分惊愕的情况时，他是多么地镇定啊。我曾在伦敦和你说过，华生，现在我还要对你说，我们还从来没遇见过比他更值得一斗的对手呢。”

“我感到很遗憾，他竟然看到了你。”

“我一开始也有这种感觉，不过这也没有办法。”

“现在他已经知道你在这里，你认为对他的计划会产生什么影响呢？”

“可能会让他变得更加谨慎，也可能会让他马上采取不顾一切的手段。像大多数有点小聪明的罪犯那样，他也许会过分地相信自己的小聪明，并且认为已经完全把我们骗过去了。”

“我们为什么不马上逮捕他呢？”

“亲爱的华生，你天生就是个急于采取行动的人，你的本能总是促使你痛快淋漓地干点什么。我们可以看一看，假设我们今晚把他逮捕了，这样做对我们有什么好处呢？对他不利的事，我们什么都不能证明。这里有魔鬼一样的狡猾手段，如果他是通过一个人来犯罪，我们还可以找到些证据，可是就算我们在光天化日之下拉出那条大狗来，对我们想把绳子套在它主人脖子上的计划也是毫无帮助的。”

“我们当然有证据呀。”

“连个影子都没有——我们的证据只不过是推测和猜想罢了。如果只是这样一段故事和这样的‘证据’，那我们会被人家从法庭里嘲笑出来呢。”

“查尔斯爵士的死不就是证据吗？”

“他死时身上毫无伤痕，虽然你我都知道他完全是被吓死的，而且也知道是什么把他吓死的，可是我们怎么让十二个陪审员也相信这一点呢？哪里有猎狗的踪迹，哪里有狗牙的痕迹？我们当然知道，猎狗不会咬死尸，而查尔斯爵士又是在那畜生追上他之前死的。关于这些我们都得加以证明才行，可是现在却做不到。”

“那么，今晚的事难道也不能证明吗？”

“今天晚上，我们的情况也没好多少。又像上次那样，猎狗和被害人的死亡之间并没有什么直接的联系。我们没有看到那只猎狗，虽然听到了它的声音，可是并不能证明它就跟在那人的后面，简直毫无办法。不，亲爱的伙伴，我们必须承认一个事实：目前对全案还没法得出完整合理的结论，任何能获得合理结论的冒险行动都是值得去干一下的。”

“你认为应该怎样干呢？”

“我对劳拉·莱昂斯太太所能给予的帮助抱有很大希望，只要把实情向她讲明就可以了。此外我还有自己的计划。有备无患，我希望明天就能占据上风。”

我从他口中再也问不出什么了，在到达巴斯克维尔庄园的大门前，他一边走着，一边沉醉在冥想之中。

“你也进去吗？”

“嗯，我看没什么理由再躲起来了。不过，最后还有一句话，华生。别对亨利爵士谈那猎狗的事，就让他把塞尔丹的死因想成斯台普顿希望我们相信的那样子吧。这样他就能以相对坚强的神经来迎接明天必须经受的苦难了。如果我没有记错你的报告，他们已经约好明天到斯台普顿家吃晚饭。”

“他们也和我约好了。”

“那么，你一定要找借口谢绝，他必须一个人前往，这样就容易安排了。现在，如果已经过了吃晚饭的时间，我想我们两人可以吃夜宵

了。”亨利爵士见到福尔摩斯，与其说惊讶，不如说是高兴，因为这几天来他都在盼着，希望最近发生的事会促使福尔摩斯从伦敦来到这里。

不过，当他发现我的朋友既没有带任何行李，也没有对不带行李的原因加以解释的时候，明确地表示出了惊疑。不久，我们就给福尔摩斯准备好了他所需要的东西，在吃夜宵的时候，我们把刚才那段遭遇中看起来可以让从男爵知道的部分都尽量讲给他听了。此外，我还负起了把这个消息告诉白瑞摩夫妇的不愉快的责任。对白瑞摩来说，这倒可能是件大为舒心的事，可是白瑞摩太太听了之后，抓起围裙痛哭了起来。对全世界的人来说，那都是个凶暴的、半是野兽半是魔鬼的人；但在她的心里，他却永远是年幼时和她在一起、紧抓着她的手不放的任性孩子。塞尔丹真是罪大恶极，临死时连一个哭他的女人都没有。

“自从早上华生出去之后，我在家里一直都闷闷不乐，”从男爵说道，“我想我还是值得受到表扬的，因为我恪守了自己的诺言。如果我没有发过誓绝不单独外出的话，也许就能去过一个愉快的夜晚了，因为我接到斯台普顿一封信，请我到他那里去。”

“我相信，如果您真的去了，的确会过一个比较愉快的夜晚。”福尔摩斯冷淡地说，“可是，我们却曾以为您已经摔断了脖子而大为伤心呢。我想您总不会因为知道了这一点而感到愉快吧？”

亨利爵士瞪大了眼睛，吃惊地问：“怎么回事？”

“那个可怜的坏蛋穿的是您的衣服，恐怕是您的仆人送给他的。说不定警察还会来找他的麻烦呢。”

“应该不会，据我所知，那些衣服上全都没有记号。”

“那他真是幸运——实际上你们都很幸运，因为在这件事上，就法律而言，你们都犯了罪。作为一个公正的侦探，我几乎可以肯定，我的责任首先就是要把你们全家都逮捕。华生的报告就是定罪的最有力证明。”

“不过我们的案子怎么样了？”从男爵问，“在这一团乱麻里，您找到头绪了吗？我觉得，华生和我自从到了这里，都变得不怎么聪明了。”

“我想，我很快就可以把有关的情况弄得更清楚了。这真是一件极为困难和复杂的案子，现在还有几点我们弄不明白——不过很快就会弄明白了。”

“我们曾经听到过一次，华生一定早就告诉过您了。我们在沼地里听到了那头猎犬的叫声，所以我敢发誓，那绝不只是无聊的迷信。在美洲西部的时候，我曾摆弄过一阵子狗，我一听就知道。如果您能给这只狗戴上口套、套上铁链的话，我就发誓承认您是前所未有的大侦探了。”

“我认为只要有您的帮助，我就一定能给它戴上口套，套上铁链。”“无论您让我干什么我都愿意。”

“很好，我还得要求您盲目地去做，而不要问为什么。”

“我听您的。”

“如果您肯这样做，我想我们的小问题很快就能得到解决。我确信——”

他突然停了下来，凝神注视着我的头顶上方。灯光照在他的脸上，那样专心，那样安静，仿佛是一座典型的轮廓鲜明的古代雕像——满怀着警觉和期望。

“怎么了？”我和亨利爵士都站了起来。

当他收回视线的时候，我看得出来，他在抑制心里的激动。他的表情虽然依旧镇静自若，但是他的眼中却闪烁着狂喜的光芒。

“请原谅鉴赏家的赞赏吧。”他一边说，一边挥手指着对面墙上的肖像，“华生不承认我懂艺术，那不过是出于嫉妒罢了，因为我们对一件作品的看法总是不同。这些人像画得可真好。”

“您这样说我很高兴，”亨利爵士用惊异的目光望着我的朋友，“对这些东西，我不敢假充内行。我评价马或者阉牛要比评价一张画内行得多。我真不知道您竟然有时间研究这些东西。”

“好在哪里，我一看就知道，而现在我正在看。我敢发誓，那是一张奈勒画的画像，就是那个穿着蓝绸衣服的女人像；而那个戴着假发的胖绅士像一定出自雷诺兹的手笔。我想这些都是您家里人的画像吧？”

“全部都是。”

“名字您都知道吗？”

“白瑞摩曾经详细地告诉过我，我想我背得还不错。”

“拿着望远镜的那位绅士是谁？”

“那是巴斯克维尔海军少将，在西印度群岛的罗德尼麾下任职。

那穿着蓝色外衣、拿着一卷纸的是威廉·巴斯克维尔爵士，在皮特任首相的时候，他是下议院各委员会的主席。”

“我对面的这个保王党人——穿着黑天鹅绒斗篷、挂着绶带的这位呢？”

“啊，您可要知道他——人品低劣的雨果，他就是一切不幸的根源，巴斯克维尔猎狗的传说也是从他开始的。我们不可能忘掉他。”

我也很感兴趣，惊奇地望着那张肖像。

“天哪！”福尔摩斯说，看样子他好像是一位态度安详又柔和的人，可是我敢说，在他的眼睛里藏着乖戾的神气。我曾把他想象成一个更粗暴、更凶残的人呢。”

“这张画像的真实性不容置疑，因为画布的背面还写着姓名和年代‘1647’呢。”

福尔摩斯没再说什么，可是那老酗酒鬼的画像似乎对他产生了魔力，在吃夜宵的时候，他的眼睛还不断地盯着那张画像。直到后来，当亨利爵士回到自己的房间之后，我才了解到他的想法。他又把我领回那里，手中拿着卧室的蜡烛，高举起来，照着挂在墙上的由于年代久远而颜色暗淡的肖像。

“你从画像上看出了什么吗？”

我望着那装有羽饰的宽檐帽，额旁的卷曲白发，镶着白花边的领圈和被这些陪衬簇拥着的严肃面孔。虽然说不上暴戾，却显得粗鲁，冰冷又严峻，薄薄的双唇紧紧抿着，眼睛透着冷漠和顽固。

“像不像一个你认识的人？”

“下巴有点像亨利爵士。”

“也许有一点。等一下！”他站在椅子上，左手举起蜡烛，弯曲右臂挡住宽檐帽和下垂的长条发卷。

“天哪！”我惊奇地叫了起来。

仿佛是斯台普顿的脸从画布里跳了出来。

“哈哈，你明白了吧。我的眼睛久经锻炼，能够辨认容貌而不被附属的装饰物蒙蔽。这是犯罪侦察人员的首要技能，应该看破任何伪装。”“简直太妙了，说不定这就是他的画像呢。”

“是呀，这的确是一个返祖现象的有趣实例，而且同时表现在了肉体和精神两方面。研究家族肖像足以使人相信转世轮回的说法。显然，这个家伙是巴斯克维尔家族的后代。”

“还怀着夺取遗产的阴谋呢。”

“的确如此，这张画像碰巧告诉了我们一个最迫切需要的线索。我们抓住他了，华生，我们抓住他了。我敢发誓，明晚之前他就会在我们的网子里像他自己捉住的蝴蝶那样绝望地乱拍翅膀了。只要一根针、一块软木和一张卡片，我们就可以把他放到贝克街的收藏品中去了！”当他离开那画像的时候，突然发出了少有的大笑。我不常听到他笑，只要他笑起来，总是说明有人要倒霉了。

第二天早晨我很早就起床了，可是福尔摩斯起得比我还要早——当我穿衣服的时候，看到他正沿着车道从外面走回来。

“啊，今天我们得好好地干一天！”他由于行动之前的喜悦而搓着双

手，“网全都布好了，很快就能收网了。今天就能见分晓，看看是我们把那条尖嘴梭鱼捉住呢，还是它从我们的网眼里溜掉。”

“你已经去过沼地了吗？”

“我已经从格林盆发了一份关于塞尔丹死亡的报告去王子镇了。我想我能保证，你们都不会再因为这件事而遇到麻烦了。我还和忠实的卡特莱联系了一下，如果我不让他知道自己安全无恙，他一定像一只守在主人坟墓旁边的狗一样在那小屋门口憔悴而死的。”

“下一步怎么办？”

“得去找亨利爵士商量一下。啊，他来了！”

“早安，福尔摩斯，”从男爵说，“您仿佛是一个正在和参谋长计划一次战役的将军。”

“的确如此。华生正在等待着我的命令呢。”

“我也一样。”

“很好，据我所知，您今晚被邀请去我们的朋友斯台普顿家吃饭？”“我希望您也去。他们很好客，而且我敢说，他们见到您一定会很高兴的。”

“我担心华生和我要回伦敦呢。”

“伦敦？”

“是的，我想这个时候我们在伦敦要比在这里更有用。”

可以看出来，从男爵的脸上显出了不快。

“我希望您能陪着我度过这一关。一个人独自住在这座庄园和这片沼地里可不是一件愉快的事呀。”

“亲爱的朋友，您一定得完全信任我，完全按照我吩咐您的去做。您可以告诉我们的朋友，我们本来很愿意和您一起去，可是有一件急事

要我们一定得回到城里。我们希望不久就能再到德文郡来。您能把这口信带给他们吗？”

“如果您坚持的话。”

“我非常肯定地告诉您，只能这样做。”

我从从男爵紧锁的眉头上看出，他认为我们抛弃了他，因而深感不快。

“你们想什么时候走？”他冷淡地问。

“早餐之后马上就走。我们先要坐车到库姆·特雷西去，不过华生会把行李杂物都留下来，作为仍将回到您这里来的保证。华生，你应该写封信给斯台普顿，说明你不能赴约，并向他表示歉意才对。”

“我真想和你们一同去伦敦。”从男爵说，“我为什么要一个人留在这里呢？”

“因为这是您的责任所在。您曾经答应过我，让您怎么做您就怎么做，现在我让您留在这里。”

“那么，好吧，我就留下。”

“我还要向您提出一个要求，希望您坐马车去梅利琵宅第，然后把马车打发回来，让他们知道，您打算步行回家。”

“走过沼地吗？”

“是的。”

“可是，您曾嘱咐我不要这样做呀！”

“这一次您得这么做，我保证安全。如果不是完全信赖您的精神力和勇气，我也不会提出这样的建议。您一定要这样做。”

“那我就这样做吧。”

“如果您珍视自己生命，穿过沼地的时候，一定要走从梅利琵宅第直通格林盆大路的直路，不要走别的方向；那是您回家的必经之路。”“我一定按照您所说的去做。”

“很好。我希望在早餐之后尽快动身，这样下午就能到伦敦了。”虽然我记得福尔摩斯昨天晚上曾和斯台普顿说，自己将在第二天离开，但这个行程的计划还是让我大吃一惊，我怎么都没想到他会希望我和他一起走。我不明白，在他亲口说是最危险的时刻，我们怎能一起离开呢？可是没有办法，我只能盲目地服从。就这样，我们告别了愠怒的朋友，两小时之后就到了库姆·特雷西车站，然后把马车打发了回去。月台上有个小男孩正在等着我们。

“有什么吩咐吗，先生？”

“卡特莱，你坐这趟车进城。到了之后，马上用我的名字给亨利·巴斯克维尔爵士发一封电报，就说如果他找到了我丢在那里的记事本，请他用挂号信寄到贝克街去。”

“好的，先生。”

“现在你先去车站邮局看看有没有给我的消息。”

那孩子很快就带着一封电报回来了，福尔摩斯看了看便递给了我。上面写着：

电报收到。即携空白拘票前来。五点四十分抵达。

雷斯垂德

“这是我早晨那封电报的回电。我认为他是官方侦探里最能干的，我们可能需要他的协助。华生，我想我们最好利用这段时间去拜访一下你认识的劳拉·莱昂斯太太。”

他的作战计划开始显露出来了，他想利用从男爵使斯台普顿夫妇确信我们已经离去，而实际上我们随时可能出现在任何需要我们的地方。如果亨利爵士向斯台普顿夫妇提到从伦敦发来的电报，就能完全消除他们心里的怀疑了。我好像已经看到，围绕着那条尖嘴梭鱼布下的网正在

越拉越紧。

劳拉·莱昂斯太太正在她的办公室里。福尔摩斯以坦白直接的态度开始了他的访问，这让她很吃惊。

“我正在调查和已故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的死亡有关的情况，”他说，“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已经向我报告了您说过的话，同时还说，您对此事还有一些隐瞒。”

“我隐瞒了什么？”她用挑战的口气问。

“您已经承认，您曾要求查尔斯爵士在十点钟的时候到那里。我们知道，那正是他死去的时间和地点。您隐瞒了这些事之间的联系。”

“这些事之间并没有联系呀！”

“如果真是如此，这确实是件极为奇特的巧合。可是，我觉得我们一定会找出其中的联系。我愿意对您坦白一切，莱昂斯太太；我们认为这是一件谋杀案，而且根据已有的证据，不仅您的朋友斯台普顿，就连他的妻子也可能要被牵连进去。”

那女士猛地从椅子里跳了起来。

“他的妻子？”她喊道。

“这件事已经不再是秘密了。被当做他妹妹的那个女人实际上就是他的妻子。”

莱昂斯太太又坐了下去，紧抓着扶手，由于双手握得太紧，我看到她粉红色的指甲都变成白色了。

“他的妻子！”她又说了一遍，“他的妻子！他还没有结过婚哪！”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拿出证明来呀！给我证明啊！如果您能证明的话……”她那闪烁而可怕的眼神，比任何语言都更能说明问题。

“我到这里来，就是准备给您证明的。”福尔摩斯从口袋里抽出了几

张纸，“这是四年前他们夫妇在约克郡拍的照片。背面写的是‘范德勒先生和夫人’，您当然不难认出他来，而如果您见过她的妻子，也不难认出她来。这是三份由可靠的证人寄来的关于范德勒先生和夫人的材料，他那时开着一所名为圣·奥利弗的私立小学。读一读吧，看看您是不是还有怀疑。”

她看了看他们俩的合影，又抬起头来望着我们，面色冰冷，脸上现出了彻底绝望的神情。

“福尔摩斯先生，”她说，这个人曾对我说，只要我能和丈夫离婚，他就和我结婚。这个坏蛋，他为了骗我，什么花招都想出来了，他从没有对我说过一句实话。可是为什么……为什么呢？我一直以为，一切都是为了我。现在我才明白，我一直都只是他手里的工具。他对我从没有丝毫真情，我为什么要对他保持忠诚？我为什么要保护他，使他免受自己犯下的罪行的惩罚呢？您愿意问什么就问吧！我什么都不会隐瞒的。不过有一点，我可以向您发誓，当我写那封信的时候，绝没有想到会害了那位老绅士，他是待我最好的朋友了。”

“我完全相信您，”福尔摩斯说，“重述这些事情，对您来说一定很痛苦。不妨让我先把事情的经过说一遍，您来检查一下，看其中是否有什么重大的错误，这样您或许能好受一些。那封信是斯台普顿建议您写的吧？”

“是他口述，我写的。”

“我想，他让您写信的理由是，您可以借此得到查尔斯爵士经济上的帮助，作为离婚诉讼中的费用，对吧？”

“就是这样。”

“等您把信发出去之后，他又劝您不要赴约？”

“他对我说，在这件事上让别人出钱非常伤他的自尊心，还说他虽然穷，也要花尽自己最后一个铜板，来消除让我们俩不能在一起的障碍。”

“看来他倒是个始终如一的人呢。之后您除了从报纸上看到那件事

的报道之外，就再也没有听到过什么了吧？”

“是的。”

“他还曾叫您发誓，绝不能说出您和查尔斯爵士的约会？”

“是的，他说那是件神秘的暴死，如果被人知道了我们的约会，我一定会被怀疑。这样一来，他就把我吓得不敢说话了。”

“的确如此，可是您对他也有自己的怀疑吧？”

她犹豫了一下，低下了头。

“我了解他，”她说，“可是如果他对我忠诚的话，我也会永远保持对他的忠诚。”

“总的来说，我认为您能脱身很幸运呢，”福尔摩斯说，“你已经落在他的掌握之中了，这一点他很清楚，可是您竟然还活着而没有被他害死。几个月来，您都在紧靠着悬崖的边缘上徘徊。现在我们要向您告别了，莱昂斯太太，也许不久您就又能听到我们的消息了。”

“我们破案前的准备工作基本完成了，困难一个接着一个地在我们的面前消失了，”当我们站在那里等着从城里开来的快车的时候，福尔摩斯说，“我不久就能完成这部近代最奇异惊人的犯罪小说了。热衷犯罪学的研究者会记得一八六六年小俄罗斯的格罗德诺发生过的类似案子，当然还有在北卡罗莱纳州发生的安德森谋杀案。可是这个案子却具有一些和其他案子完全不同的特点。虽然现在还没有掌握确切的证据，足以制服这个诡计多端的人，但是今晚，在我们入睡之前，如果还不能弄清楚的话，那才叫奇怪呢。”

从伦敦来的快车怒吼着开进了车站，一个矮小结实得像个斗牛犬一样的人，从一节头等车厢里跳了出来。我们三人握了手，我马上从雷斯垂德望着我的伙伴时那种恭谨的样子看出，自从他们开始在一起工作后，他已经学到了很多东西。我还记得我那位喜欢用推理方法的朋友曾怎样用理论来讽刺这位讲求实际的人。

“有什么好事吗？”他问。

“简直是这些年来最好的事了，”福尔摩斯说，“在动手之前，我们还有两个小时的时间，我想我们可以利用这段时间来吃晚饭。然后，雷斯垂德，就让你呼吸一下达特穆尔夜晚的清凉空气，好把你喉咙里的伦敦雾气赶出来。从来没去过那里？好哇！我想你是不会忘掉这次出游的。”

十四 巴斯克维尔的猎犬

福尔摩斯的缺点之一——如果你能把它叫做缺点的话——就是在自己的计划实现之前，绝不愿把它告诉任何人。毫无疑问，一部分是因为他本人骄傲的天性，喜欢支配一切并让周围的人们感到惊讶，一部分也是出于职业上要求的谨慎，他从来不愿冒任何风险。这常常让他的代理人和做助手的人感到非常难堪，我就有过不止一次这样的不快，可是，它们都比不上这次长时间地在黑暗中驾车前进。严峻的考验就在我们的面前，我们的全部行动已经进入了最后阶段，可是他什么都没有说，而我只能主观地推测他的行动方向。

后来，我们的脸上感到了冷风的吹拂，狭窄的车道两旁一片漆黑，都是一无所有的空间，我这才知道我们又回到了沼地里。期待着将要发生什么事的心情，使我全身的神经都颤动起来，马每走一步，车轮每转一周，都使我们更加接近冒险的最高潮。由于有雇来的马车夫在场，我们不能畅所欲言，只好谈一些无聊的琐碎小事，而实际上我们的神经都已因为激动和焦虑被弄得万分紧张了。当我们经过了弗兰克兰的家，离庄园——也就是那出事地点——越来越近了的时候，才总算度过了那段不自然的紧张状态，我的心情也舒畅了下来。我们没有把车赶到门前，而是在靠近车道大门的地方就下了车。付过车钱，并让车夫马上回到库姆·特雷西之后，我们向梅利琵宅第走去。

“你带着武器吗，雷斯垂德？”

那矮个子侦探微笑了一下：“只要我穿着裤子，后面就有一个口袋，既然有这个口袋，我总要在里面放点什么。”

“好！我和我的朋友也都做好准备了。”

“你对这件事瞒得可真严哪，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们干什么呢？”“等待。”

“我说，这可真不是个让人高兴的地方，”那侦探打了个冷战，望了

望四周阴暗的山坡和格林盆泥潭上的雾海，“我看到了我们前面一所房子里的灯光。”

“那是梅利琵宅第，也就是我们这次旅程的终点。现在我要求你们一定用足尖走路，说话也要轻一点。”

我们继续沿着小路前进，看样子是要到房子那里，可到了离房子约两百码的地方，福尔摩斯就把我们叫住了。

“就在这里。”他说，“右侧的这些岩石是绝妙的屏障。”

“我们就在这里等吗？”

“对，我们要在这里进行一次小规模的伏击。雷斯垂德，到这条沟里来。华生，你曾到过那所房子里面，对不对？你能说出各个房间的位置吗？这一边的几个格子窗是什么房间的窗户？”

“我想是厨房的窗户。”

“那边那个很亮的呢？”

“一定是餐厅。”

“百叶窗拉起来了。你熟悉这里的地形；悄悄走过去，看他们正在做什么，但千万不要让他们知道有人在监视着他们！”

我轻轻地沿着小路走去，弯身藏在一堵矮墙的后面，周围是长得很糟的果木林。借着阴影我到了一个地方，从那里可以直接看到没挂窗帘的窗口。

屋子里只有亨利爵士和斯台普顿两个人。他们面对面坐在圆桌边，侧面向着我。两个人都在抽雪茄，面前还放着咖啡和葡萄酒。斯台普顿正兴致勃勃地谈论着什么，从男爵却面色苍白，心不在焉，也许是因为他想到要独自一人穿过不祥的沼地，心里感到不安吧。

正当我望着他们的时候，斯台普顿忽然站起来离开了房间，同时亨利爵士又斟满了酒，向后靠在椅背上，喷吐着雪茄烟。我听到了门的声音和皮鞋踏在石子路上的清脆声音，脚步声越过我藏身的那堵墙，来到

了另一面的小路。从墙头望去，我看到那位生物学家在果木林角上一所小房子的门口停了下来，钥匙在锁孔里拧了一下，随着他走进去，里面传出了一阵奇怪的扭打声。他在里面只待了一分钟左右，我就又听到拧钥匙的声音，他又沿着来时的原路回到屋里去了。我看到他和他的客人又在一起了，于是悄悄回到我的伙伴们等我的地方，告诉他们我所看到的情况。

“华生，你是说那位女士不在吗？”当我报告完之后，福尔摩斯问。“是的。”

“那她会在哪里呢？除了厨房之外所有屋子都没有灯光啊！”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

我曾说过的那种格林盆大泥潭上的浓厚白雾，开始向我们这里慢慢飘了过来。它们积聚起来，就像在我们身边竖起了一堵墙似的。虽低，但是很厚，而且轮廓分明。在月光照耀下，就像一片闪闪发光的冰原，远方突起的岩岗就像是刺穿冰原的岩石一样。福尔摩斯把脸转向那边，望着缓缓飘行的浓雾，不耐烦地嘟囔着：“雾正向我们这边前进呢，华生！”

“情况糟糕吗？”

“非常糟糕，说不定会打乱我的计划。他不会再待很久了，已经十点钟了。我们能否成功，还有他的生命安全可能都要取决于他能否在浓雾遮住小路前出来。”

我们头顶上的夜空皎洁而美好，星星闪耀着清澈的冷光，半月高悬在空中，使整个沼地都沉浸在柔和而朦胧的光线里。我们面前就是房屋的黑影，那锯齿形的屋顶和烟囱的轮廓都清晰地映在星光灿烂的天空之下。

下面那些窗户里射出几道宽阔的金黄色光芒，照着果木林和沼地。其中一道灯光忽然熄灭了，说明仆人们已经离开了厨房；只剩下饭厅里的灯光和在里面抽着雪茄闲谈的两个人。一个是蓄意谋杀的主人，一个是一无所知的客人。

大雾遮住了一半沼地，白茫茫一片，好像羊毛似的，每一分钟都在越来越近地飘向房子，一些淡薄的雾气好像已经在金黄色光芒的方形窗前滚动了。果木林后面的墙已经被遮住，树木的上半部分依然屹立在白色水气涡流的上面。在我们守望着的时候，滚滚浓雾已经爬到了房子的两角，并且慢慢堆积成一堵厚墙。在雾气之中，二楼仿佛成了一条漂浮在可怕海洋上的怪船。福尔摩斯用手急躁地拍着面前的岩石，不耐烦地跺着脚。

“如果他在一刻钟之内还不出来，这条小路就要被遮住了，再过半小时，我们把手伸到面前都看不到了。”

“我们要不要后退到较高的地方去？”

“嗯，我想这样也好。”

就这样，当浓雾向我们流过来的时候，我们就向后退一退，慢慢地一直退到了离房子有半英里远的地方。可是那片闪耀着月光的浓白色的海洋，还在继续缓慢而坚决地向我们这个方向推进着。

“我们走得太远了，”福尔摩斯说，“他会在走近我们之前就被追上的。我们不能冒这个危险，一定得不惜任何代价坚守在这里。”他跪下去，把耳朵贴在地面上，“感谢上帝，我想我听到了他的脚步声。”

一阵急促的脚步声打破了沼地的寂静。我们蹲在乱石之间，专心致志地盯着面前那段镀上了银白色的雾墙。脚步声越来越响了，我们等待的人穿过了浓雾，就像穿过了一层帘幕似的在那里走着。当他走出雾气，站在被星光照耀着的清朗夜色中的时候，他惊慌地向四周望了望，然后又迅速地沿着小路走了过来，经过了离我们的隐藏之处很近的地方，然后就向着我们背后漫长的山坡走去了。他一边走，一边心神不宁地左顾右盼，不时向后张望着。

“嘘！”福尔摩斯嘘了一声，我听到了扳开手枪机头的尖锐声音，注意，它来了！”

从徐徐前进的雾墙里不断传来轻轻的叭嗒叭嗒的声音。浓雾距我们藏匿的地方不到五十码，我们三个人都死死地朝那里瞪大了眼睛，不知道将出现多么可怕的东西。我当时正好在福尔摩斯的肘旁，朝他的脸上

望了一眼。他的面色苍白，但显露出了狂喜的神情，双眼在月光照耀之下闪闪发光。突然，他死死盯住了一点，惊得张大了嘴。与此同时，雷斯垂德恐惧地叫了一声就趴在了地上。我跳了起来，用已经变得不怎么灵活的手抓紧了手枪。在雾影中向我们蹿来的可怕东西吓得我魂飞魄散。那的确是一只猎狗，一只黑得像炭似的大猎狗，但并不是人们平常看到的那种狗。它张开嘴向外喷着火，眼睛也像着了火一样，嘴角、颈毛和脖子下方都在闪闪发光。这突然从雾气里向我们窜过来的黑色身躯和狰狞狗脸，就算疯子在最怪诞的梦里，也不会看到比它更凶恶、更可怕、更像魔鬼的东西了。

那巨大的黑家伙跨着大步顺小路冲了下去，紧紧追赶着我们的朋友。我们被这个幽灵惊呆了，在恢复神志之前，它已经从我们的面前跑过去了。后来，福尔摩斯和我一起开了枪，那家伙难听地嗥叫了一声，说明至少有一枪打中了。可是它并没有停下脚步，还是继续向前冲去。在小路上远远的地方，我们看到亨利爵士回过头来，在月光的照耀之下，他面白如纸，恐怖得张开双手，绝望地瞪着那头对他穷追不舍的怪物。

那猎狗痛苦的嗥叫已经完全驱散了我们的恐惧。只要害怕子弹，它就不是鬼怪；我们既能打伤它，也就能杀死它。我从没见过有人能像那天夜里的福尔摩斯那样快。我一向被人称做飞毛腿，可是他竟然像我超过那矮个子官方侦探似的把我甩在了后面。我们沿着小路飞奔前进的时候，听到了亨利爵士一声接一声的喊叫和那猎狗深沉的吼声。我看到那野兽蹿了起来，把从男爵扑倒在地上，几乎已经咬到了他的咽喉。在这万分危急的时刻，福尔摩斯一口气把左轮手枪里的五颗子弹都打进了那怪物的侧腹。那狗发出了最后一声痛苦的嗥叫，向空中凶狠地咬了一口，然后四脚朝天倒了下去，疯狂地乱蹬了一阵，就瘫倒不动了。我喘着粗气弯下身，用手枪顶着那发着光的可怕狗头，不过再抠扳机也没有用了，它已经死了。

亨利爵士躺在他摔倒的地方，失去了知觉。我们解开他的衣领，当福尔摩斯看到爵士身上并无伤痕，说明拯救还及时的时候，他感激地祷告起来。我们的朋友了动了动眼皮，有气无力地想要挪动一下身体。

雷斯垂德把他的白兰地酒瓶塞进从男爵的上下牙齿中间，从男爵用两只惊恐的眼睛向上瞧着我们。“我的上帝呀！”他轻声说，“那是什

么？

究竟是什么东西呀？”

“不管它是什么，它已经死了，”福尔摩斯说，“我们已经把危害您家族的妖魔永远地消灭了。”

躺在我们面前那四肢伸开的尸体，只看身躯的大小和它的力量，就已经很可怕了。它不是纯种寻血猎犬，也不是纯种的獒犬，倒像是它们的混合种，外形可怕而又凶暴，大得像母狮。即使是现在，它已经一动不动地死去，那张大嘴仿佛还在向外喷着蓝色的火焰，深陷而残忍的小眼睛周围也显现着一圈火环。我摸了摸它发光的嘴角，抬起手，手指也在黑暗中发出了蓝光。

“是磷。”我说。

“这种布置太狡猾了，”福尔摩斯闻着那头死去的怪物，“并不会影响它的嗅觉。我们太抱歉了，亨利爵士，竟让你受到了这样的惊吓。我本以为捉的是一只普通的猎狗，万没想到会是这样的一只。大雾让我们没能截住它。”

“你们救了我的命。”

“可却让您冒了这样大的一次危险。您还能站起来吗？”

“再喝一口白兰地，我就什么都不怕了。啊，请您扶我起来吧。您觉得，我们该怎么办呢？”

“我们得把您留在这里。今晚您已经不适合再作进一步的冒险了。如果您愿意等一等的话，我们中会有一个人陪您回庄园去的。”

他挣扎着想站起来，可还是面色苍白得厉害，四肢也都在颤抖。我们扶着他走到一块石头旁边，他坐了下来，用颤抖着的双手蒙着脸。“我们现在必须离开您，”福尔摩斯说，我们还得完成剩下的工作，每一分钟都很重要。证据已经完整了，现在只需要抓住那个人了。”“我们只有千分之一的可能在房子里找到他，”当我们又顺着小路迅速走回去的时候，他接着说，“那些枪声已经告诉了他——阴谋破灭了。”

“当时我们离他还有一段路，这场雾可能会挡住枪声呢。”

“他一定跟着那只猎狗，以便指挥它——你们完全可以相信这一点。没错，现在他已经走了。不过我们还是得搜查一下房子，确认一下。”前门开着，我们一拥而入，匆忙地从这间屋走进那间屋，最后在过道里遇到了一个吓得浑身颤抖的老男仆。除了饭厅之外，房子里一片漆黑。福尔摩斯急忙把灯点亮，找遍了每一个角落，却完全没有我们所追寻的那个人的踪影。最后我们在二楼发现了一间被锁上的卧室。

“里边有人！”雷斯垂德喊道，“我听到里面有东西在动。把这门打开！”

从里面传出轻微的呻吟和沙沙声。福尔摩斯用脚蹬了一下门锁，把门踢开了。我们三人举着手枪冲了进去。

可屋里并没有我们想要找的那个不顾一切、胆大妄为的坏蛋。面前有一样非常奇怪、无法想象的东西，让我们惊愕得呆立在了那里。这间屋子被布置成小博物馆的样子，墙上装着一排带玻璃盖的小匣，里面装的都是蝴蝶和飞蛾——那个诡计多端的危险人物把采集这些东西当做娱乐和消遣。在屋子中间立着一根木桩，是什么时候为了支持横贯屋顶、被虫蛀了的旧梁木才竖起来的。这根柱子下捆着一个人，被布单绑得不能出声，让人无法马上看出是男是女。一条毛巾绕着那人的脖子系在背后的柱子上，另一条毛巾蒙住了脸的下半部分，露出两只黑眼睛——眼中充满了痛苦与羞耻，还带着可怕的怀疑——死盯着我们。不一会儿工夫，我们就把那人嘴上和身上缠着的东西都解了下来，斯台普顿太太就在我们面前倒了下去。当她那美丽的头垂到胸前的时候，我在她的脖子上看到了清晰的红色鞭痕。

“这畜生！”福尔摩斯喊道，“雷斯垂德，你的白兰地呢？把她扶到椅子上！她因为受虐和精疲力竭而昏过去了。”

她睁开了眼睛。

“他安全了吗？”她问道，“他逃掉了吗？”

“他在我们手里是逃不掉的，太太。”

“不是，不是，我不是指我的丈夫。亨利爵士呢？他安全吗？”“他很安全。”

“那只猎狗呢？”

“已经死了。”

她发出了一声满意的长叹。

“感谢上帝！感谢上帝！啊，这个坏蛋！看看他是怎样对待我的！”她猛地拉起袖子，露出手臂，我们惊恐地看到那上面伤痕累累。“可是这还算不了什么——算不了什么！他折磨、污染了我的心灵。只要我能相信他还爱着我，无论是虐待、寂寞、欺骗还是其他，我都能忍受，可是现在我明白了，在爱情上，我也受了他的欺骗，成了他作恶的工具。”她说着说着，痛心地哭了起来。

“您对他已经没有好感了，太太，”福尔摩斯说，“请告诉我们，在哪里可以找到他。如果您曾帮着他做过坏事，现在就来帮助我们吧。”“他只能逃到一个地方去，”她回答，“泥潭中心的一座小岛上，有一个旧时的锡矿，他把猎狗藏在了那里。他还在那里做了准备，以便隐藏行踪。他一定会逃往那里。”

雾墙像雪白的羊毛似的包围在窗口外面。福尔摩斯端着灯走向窗前。

“看，”他说，“今晚谁也找不到走进格林盆泥潭的路。”

她拍着手大笑起来，眼睛里和牙齿上都闪烁着可怕的狂喜之光。

“他也许能找到走进去的路，可是永远也别打算再出来了，”她喊着，“他今晚怎么能看得见那些木棍路标呢？那些路标是他和我一起插的，用来标明穿过泥潭的小路，啊，如果我今天能把它们都拔掉该多好啊，那样您就能任意处置他了！”

显然，在雾气消散之前，任何追逐都是白费力气。我们留下雷斯垂德照看房子，而福尔摩斯和我陪着从男爵一起回到巴斯克维尔庄园去了。关于斯台普顿一家人的实情已无法再隐瞒下去了，当他听到自己深

爱女人的真实身份的时候，竟然勇敢地接受了这个打击。可是夜晚那场冒险带来的震惊还是让他的神经受到了创伤，天亮之前他发起了高烧，神志昏迷地躺在床上，我们只能请摩蒂默医生来照顾他。他们俩决定，在亨利爵士恢复饱满的精神之前，要一起去做一次环球旅行——他在变成这份不祥财产的主人之前，是个多么精神饱满的人哪。

现在我要尽快结束这段奇特的故事了，但我还想让读者体会一下那些极端的恐怖和模糊的臆测，这些东西给我们的心蒙上了长期的阴影，而故事结局又是如此的悲惨。在那猎狗死后的第二天早晨，雾散了，斯台普顿太太引导我们来到他们发现那条小路的地方。看到她带我们追踪自己丈夫时表现出的急切和喜悦，我们体会到了这个女人过去的生活是多么可怕。我们把她留在一个窄长的半岛，让她站在坚实的泥煤质地面上等待。越往泥沼里面走，地面就变得越窄。在这块地面的尽头，可以看到一根一根的小木棍，沿着这些小木棍就是那条陌生人无法找到的曲折小路，由一堆乱树丛延伸到另一堆乱树丛，蜿蜒在漂着绿沫的水洼和污浊的泥坑之间。疯长的芦苇和茂盛黏滑的水草散发出腐朽的臭味，浓重的浊气迎面袭来。我们不只一次失足陷入颤动着的黑色泥潭里，即使走出好几码之后，泥还是黏在脚上甩不下去。那些泥一直死死地拖住我们的脚跟，当我们陷进去的时候，仿佛有一只恶毒的手把我们拖向污泥的深处，意图明确，残酷无情。

只有一次，我们看到了一点痕迹，说明曾有人在我们前面走过那条危险的路：在一堆黏乎乎的棉草中间有一件黑色的东西。福尔摩斯只向小路外迈了一步——想要抓住那件东西——就陷入了泥潭，一直陷到了腰部。如果不是我们把他拉出来，他就再也站不到坚硬的陆地上了。他举起一只黑色的高筒靴子，上面印着“多伦多的麦尔斯”

“洗这个泥浴很值得，”他说，“这就是我们的朋友亨利爵士丢失的那只靴子。”

“一定是斯台普顿逃跑时丢在那里的。”

“没错。他让猎狗闻了靴子的味道，猎狗去追踪之后他还把靴子留在手边。当他知道阴谋被拆穿，被迫逃跑的时候，依然紧紧抓着它，在逃跑的途中丢在了这里。由此可见，至少一直到这里他还是安全的。”

我们虽然可以做很多推测，不过永远不可能知道更多的情况了。

在沼地里根本找不出脚印，因为涌上来的泥浆很快就把它们淹没了。

走过最后一段泥淖，来到坚实土地上的时候，我们开始急切地寻找脚印，可是一点影子都没有看到。如果大地没有说谎的话，那么斯台普顿昨天在挣扎着穿过浓雾，走向藏身的小岛时并没有到达目的地。在格林盆大泥潭中心的某个地方，污浊的泥浆把他吞了进去。这个残忍而冷酷的人就这样被永远埋葬了。

在他隐藏自己凶猛的伙伴的那个四周被泥潭环绕的小岛上，我们找到了很多他留下的痕迹。一只巨大的方向盘和一个被垃圾堵了一半的坑，说明这是一个废弃不用的矿坑遗址。在它旁边还有矿工小屋支离破碎的遗迹，毫无疑问，开矿的人们受不了周围泥潭的恶臭，放弃了这里。在一间小屋子里，有一只马蹄铁、一条锁链和一些啃过的骨头，表明这是隐藏过那只畜生的地方。一具骨架躺在断垣残壁之间，上面还沾着一团棕色的毛。

“一只狗！”福尔摩斯说，“天哪，是一只卷毛长耳猎犬。可怜的摩蒂默再也看不到自己宠爱的那只狗了。好了，我不相信这里还有什么我们没弄清楚的秘密。他可以把他的猎狗藏起来，可是不能保证它不出声，所以才会有那些叫声，它们甚至在白天听起来也令人不快。在关键时刻，他可以把猎狗关在梅利琵宅第旁边的小屋里，但这样做是很冒险的，只有在认为一切均已准备就绪的时候，他才敢这么做。这只铁罐里的糊状物，无疑就是抹在那畜生身上的发光混合物。当然，他采取这种方法，是受到了世代相传的魔狗故事的启发，决心要吓死查尔斯老爵士。那恶鬼似的可怜逃犯看到这样一只畜生在沼地的黑暗中追逐着自己，便像我们的朋友那样一边跑一边狂呼，就连我们自己说不定也会那样呢。这的确是个狡猾的阴谋，不仅能把要谋害的人置于死地，还能让农民不敢深入调查。沼地里很多人都见过这只猎狗，但哪个见过它的农民敢过问呢？我在伦敦曾经说过，华生，现在我再说一遍，我们还从来没有协助追捕过比躺在那边的他更危险的人物呢。”

他向散布着绿色斑点、广袤而斑驳的泥潭挥动着自己长长的手臂，泥潭向远处延伸着，直到和赤褐色的沼地山坡连成了一体。

十五 回顾

那是十一月底，一个阴冷多雾的夜晚，在贝克街的寓所里，我和福尔摩斯坐在起居室熊熊燃烧的炉火两旁。我们在德文郡经历了那场结局悲惨的案件之后，他又办了两件极为重要的案子。在第一件案子里，他揭发了阿波乌上校与出名的“无匹俱乐部”纸牌舞弊案有关的丑行；而在第二件案子里，他保护了不幸的蒙庞西耶太太，使她摆脱了谋杀其继女卡莱小姐的指控——大家都还记得这位年轻小姐，在所谓的谋杀发生了六个月之后，她依然活着，还在纽约结了婚。我的朋友因为在这一连串困难而又重要的案件里都获得了成功而神采飞扬，也正因如此，我才能诱使他谈起巴斯克维尔神秘案件的详情。我一直在耐心地等待着这个机会，因为据我所知，他是不允许各件案子互相干扰的，以免清晰的头脑由于回想过去的事而分散了对当前工作的注意力。亨利爵士和摩蒂默医生都在伦敦，他们正准备出发做一次长途旅行，以便恢复爵士深受刺激的神经。就在那天下午，他们来拜访我们，很自然地谈起了这个问题。

“事情的全过程，”福尔摩斯说，“从自称为斯台普顿的那人的视角来看是非常简单清楚的；但是对我们来说，由于刚开始的时候，我们无法得知他那些行动的动机，就连事实也只能知道一部分，这就让全部经过显得极为错综复杂了。我和斯台普顿太太谈过两次，这个案子现在已经完全搞清楚了，我不认为还有什么未解的谜团。在我那带索引的案件统计表的B字栏里，你能找到几条与这件事有关的摘记。”

“也许你愿意根据记忆向我们讲一讲全案的梗概。”

“我当然愿意讲一讲，不过不能保证全部事实都没忘，思想的高度集中很容易淹没在过去的记忆中。一个正在处理案子的律师能够就相关的问题和一个专家进行辩论，可是在诉讼结束的一两个星期之后就又忘得精光了。因此，在我的脑海中，后来的案子不断地代替之前各案的地位，而卡莱小姐的事就模糊了我对巴斯克维尔庄园案情的记忆。明天也许又会出现什么小问题，同样也会代替美丽的法国姑娘和臭名远扬的阿波乌的地位。不过关于猎犬这个案子，我愿意尽可能准确地把它告诉你们，如果我遗忘了什么，你们再加以补充。

“我的调查毫无疑问地证实了，巴斯克维尔家的画像并没有骗人，那个家伙的确是巴斯克维尔家族的人，他就是查尔斯爵士的弟弟罗杰·巴斯克维尔的儿子。罗杰曾带着极坏的名声逃到南美洲，传说他在那里没有结婚就死了。但实际上，他结了婚，并有了一个孩子。这个小家伙和父亲同名，后来，他和一位哥斯达黎加的美人贝丽尔·加洛茜娅结了婚，在一次盗取大批公款之后，他改名范德勒逃回了英格兰，在约克郡的东部办了一所小学。他之所以想经营一下这种事业，是因为在归途中偶然结识了一位患有肺病的教师，他想利用这人的能力干一番成功的事业。可是这位叫弗雷泽的教师死了，让这所本就声名不佳的学校彻底陷入了深渊。于是范德勒夫妇改姓斯台普顿，带着剩下的财产、有未来的计划和对昆虫学的爱好迁到了英格兰的南部。我从大英博物馆得知，他在这门学问里还是个公认的权威呢，有一种飞蛾是他在约克郡居住时首先发现的，所以也就永久地以范德勒为名了。

“现在谈到的部分，确实会让我们产生极大的兴趣。显然，那家伙经过调查之后发现，只有两个人阻碍他获得庞大的财产。我相信，在去德文郡的时候，他的计划还很模糊，不过从他带着自己的太太而又让她以妹妹的身份出现这一点来看，很明显他从一开始就是居心不良的。当时他可能还没有确定整个阴谋的细节，但显然已经想到以她为诱饵了。他下决心要把财产弄到手，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不惜采用任何手段或冒任何风险。他的第一步行动是把自己的家安置在靠近祖宅的地方，越近越好；第二步就是培养起与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和邻居们的友情来。

“从男爵亲口告诉了他关于巴斯克维尔猎犬的传说，也为自己铺就了一条通向死亡的道路。斯台普顿——我还是这样称呼他吧——知道老从男爵的心脏很衰弱，稍受惊吓就有生命危险，这些都是他从摩蒂默医生那里了解的；他还听说，查尔斯爵士很迷信，而且非常相信那个可怕的传说。他那敏锐的头脑马上就想出了一个方法，既能置从男爵于死地，又几乎不可能追查到真正的凶手。

“既然有了这样的计划，他就煞费苦心地设法让它实现。一个普通的设计者，利用一只凶恶的猎狗就满足了；可是他还采用了人工的方法让这动物变得像魔鬼一样可怕，这可真算是他的机智和天才。这只狗是他从伦敦福莱姆街的贩狗商人罗斯和曼格斯那里买来的，是他们所有货色之中最强壮、最凶恶的一只。他乘坐北德文郡铁路的列车把它带回

家，为了不引起别人的注意，他牵着狗穿过沼地走了很久。他已经在捕捉昆虫的时候学会了怎样走进格林盆大泥潭，因此能够给那只猎狗找到一个安全的藏身之所。他就把它关在那里，等待时机。

“好机会不是很快就能到来的，夜里没办法把老绅士从家中引出来，好几次，斯台普顿带着猎狗埋伏在外面，可是毫无结果。就在这些毫无结果的追踪中，他，或者不如说是他的同伙，被农民看到了，因此，那魔狗的传说又得到了新的证据。他曾希望自己的太太能将查尔斯引向毁灭，可是在这个问题上，她竟然表现出意想不到的反抗。她不肯把老绅士拖进情网，因为这样一来就可能把他交给他的死敌。恐吓，还有我连提都不愿提起的殴打，都不能动摇她的决心。她绝不愿参与这件事，有一段时间，斯台普顿甚至到了一筹莫展的地步。

“可他终于在困难之中抓到了一个机会。查尔斯爵士对他产生了友情，请他负责掌管用来帮助那可怜的女人劳拉·莱昂斯太太的慈善金。他以单身汉的身份出现，这对她产生了决定性的影响。他向她表示，如果她和丈夫离婚成功，他就和她结婚。可是，他的计划突然面临一个紧急变动，在摩蒂默医生的建议下，查尔斯爵士正准备离开庄园。他假装同意了这个意见，但他必须马上采取行动，他想加害的人一旦远离，他就鞭长莫及了。于是，他迫使莱昂斯太太写了那封信，恳求老人在去伦敦的前一天晚上和她见面，随后又用听起来似乎很有道理的一套理由使她未去赴约，这样一来，他就得到了一个等候已久的好机会。

“傍晚时分，他从库姆·特雷西坐车回来，有足够的时间弄回自己的猎狗，抹好发光涂料，带着它到栅门附近去。他知道自己一定能看见老绅士等在那里。那狗接到了主人的命令，跃过栅门扑向了不幸的从男爵。从男爵被狗追着，一边喊叫一边顺着水松夹道飞奔了下去。在那样阴暗的夹道里，看到那只又大又黑、嘴角和眼睛都冒着火的家伙在身后跳跃前进，确实万分可怕。由于心脏病和恐惧过度的缘故，查尔斯爵士在夹道的尽头倒地身亡了。那猎狗顺着长满草的路边跑，而从男爵则在小路上跑，因此除了他的脚印之外看不到任何其他痕迹。那只狗看到他倒下一动不动之后，也许凑近闻了闻，发现他已死去，就转头离开了；就在那时，它留下了摩蒂默医生看到的爪印。猎狗被叫了回去，并匆匆赶回设在格林盆泥沼的狗窝里。这神秘的事件使当局感到莫名其妙，使乡下人大为惊恐，最后我们接手开始调查。

“关于查尔斯·巴斯克维尔爵士的死就说到这里吧。你们能看出来，这里面的手段狡猾之至，几乎无法向真正的凶手提出任何控诉。唯一的同谋永远不会泄露他的秘密，而那古怪又难以想象的手法使他的阴谋进行得更加顺利。与此案有关的两个女人——斯台普顿太太和劳拉·莱昂斯太太——都对斯台普顿极为怀疑。斯台普顿太太知道他在暗算着老人，也知道有那只猎狗；莱昂斯太太对这两件事一无所知，可是她记得，惨剧发生的时间正是取消了的约会的时间，而这个约会只有他知道，因此她也不无怀疑。但是，她们俩都在他的控制之下，他对她们毫不担心。阴谋的前半部分成功地实现了，可接下来的部分更加困难。

“斯台普顿可能并不知道在加拿大还有一个继承人。不过不管怎样，他很快就能从他的朋友摩蒂默医生那里知道了。摩蒂默医生详细地告诉了他关于亨利·巴斯克维尔到来的消息，而他的第一个念头就是，也许根本不用等这个来自加拿大的陌生青年到德文郡，在伦敦就可以把他弄死。自从他的太太拒绝帮他设陷阱谋害查尔斯爵士，他就不再信任她了，甚至不敢让她长时间离开自己——他怕因此失去左右她的力量——所以，他带着她一起来到伦敦，住在克瑞文街的麦克斯私人旅馆里，也就是我派助手去搜集证据的旅馆中的一家。在那里，他把太太关在房间中，自己装上假胡须，跟踪着摩蒂默医生，先到贝克街，然后去车站，还到过诺桑勃兰旅馆。他的太太对他的阴谋多少知道一些，可是她非常害怕自己的丈夫——一种由于遭受过残暴虐待而产生的恐惧——所以不敢写信去警告那个她知道正处在危险之中的人。如果那封信落到了斯台普顿手里，她的生命就危险了。最后，我们都知道，她采用了权宜之计，用从报纸上剪下来的字凑成了那封信，并用伪装的笔迹在信封上写了收信人的地址。那封信到了从男爵的手里，对他发出了第一次危险警告。

“弄一件亨利爵士的衣物对斯台普顿来说是非常重要的，因为一旦到了不得不用狗的时候，他需要可以让狗闻味追踪的东西。他马上凭借自己的机敏和大胆展开了行动，我们可以肯定，旅馆的擦鞋人和女仆一定都接受了不少的贿赂，才帮助他达到了目的。可是机缘巧合，弄到的第一只靴子竟然是新的，对他毫无用处，后来他把它送了回去，并偷了另一只——这件事对我们最有帮助，因为它在我心里肯定地证实了和我们将要打交道的是一只真正的猎狗，没有别的假设能够解释为什么罪犯急于弄到一只旧鞋，而对一只新鞋完全不感兴趣了。越是稀奇古怪的事情就越值得仔细加以检查，看起来似乎会使全案复杂化的一点，如果加

以适当的考虑和科学的处理，往往能变成最能说明问题之处。

“后来，第二天早晨，我们的朋友又来拜访，而他们一直都受着坐在马车里的斯台普顿的跟踪。从他对我们的房子以及我的面貌的熟悉程度，和他的行为方式来看，我感觉，斯台普顿的罪恶历史绝非仅限于巴斯克维尔庄园案这一件事。据说在过去三年里，西部曾发生过四次大盗窃案，都没有抓到罪犯。最后一件是五月间发生在弗克斯顿农场的，值得注意的是，一个男仆因为惊扰了那戴着面具的单身盗贼而被残酷地枪击致死。我相信斯台普顿就是这样补充了自己日渐减少的财产，这些年来，他一直都是个危险的亡命之徒。

“那天早晨，当他成功地从我们手中逃掉并通过马车夫把我的姓名传达给我的时候，我们已经领略了他的机智和大胆。从那时起，他就知道我已经在伦敦接手了这件案子，也明白在伦敦再也得不到下手的机会了，因此，他回到了达特穆尔，等待着从男爵的到来。”

“等一下！”我说，“毫无疑问，你已经如实地描述了事情的经过，可是有一点你还没有解释。当主人在伦敦的时候，那只猎狗怎么办呢？”

“我曾注意到这件事，而且它无疑很重要。毫无疑问，斯台普顿有一个亲信，虽然看起来，斯台普顿并未因为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了那个人而受他的左右。在梅利琵宅第中有一个老男仆，名叫安东尼，他和斯台普顿家的关系可以追溯到数年前斯台普顿做小学校长的时候。他一定知道自己的主人和女主人是夫妇，他已经从乡间逃跑，失去了踪迹。‘安东尼’这个姓在英格兰似乎很不普通，而‘安东尼奥’这个姓在所有讲西班牙语的国家里都是非常普遍的。这个人英语说得很好，可是带着奇怪的大舌头的味道，和斯台普顿太太一样。我曾亲眼看到这个老人经过斯台普顿标出来的小路走过格林盆泥沼，因此，很可能当他的主人不在的时候，就由他来照顾那只猎狗———虽然他或许完全不知道这只畜生是做什么用的。

“随后，斯台普顿夫妇回到了德文郡，不久，亨利爵士和你就在那里遇到了他们。顺便补充一下我个人在当时的看法，也许你还记得，当我检查那张上面贴着报纸铅印字的信纸的时候，仔细地查看了里面的水印。那时，我把它拿到离眼睛只有几英寸的地方，感觉出了一种仿佛是

白茉莉的香味。香水一共有七十五种，一个犯罪学专家应当都能分辨出来。根据我个人的经验，在不只一件案子里，全靠能迅速辨别出香水的种类才破了案。那股香味说明，案子牵涉到一位女士，于是我第一次想到了斯台普顿夫妇。我就是这样在到西部乡下去之前就肯定了有那只猎狗，并猜出了罪犯。

“我玩的把戏就是监视斯台普顿。不过，显然，如果我和你在一起的话，就干不成这件事了——因为那样一来，他就会加倍小心了。因此，我就把大家——包括你在内——全都欺骗了，当别人以为我还在伦敦的时候，我已经秘密地到乡下来了。我所吃的苦并不像你所想象得那么多，绝不能让这些细枝末节扰乱案件的调查工作。我大部分时间都待在库姆·特雷西，只有必须接近犯罪现场的时候，才去住到沼地上的小屋里。卡特莱和我在一起，他假扮成农村小孩子，对我的帮助太大了。全靠他，我才能弄到食物和干净衣服，在我监视斯台普顿的时候，卡特莱经常在监视你，这样我的手就抓住了所有的线索。

“我已经告诉过你，你的报告都能很快地送到我手里，因为它们一到贝克街就马上被转送到库姆·特雷西。那些报告对我有极大的帮助，特别是有关斯台普顿身世的碰巧真实的那篇。我已经证明了那个男人和那个女人的身份，并且准确地知道了这件事的情况。

那个逃犯和他与白瑞摩的关系的确曾让案情复杂化，但这件事已经被你用有效的方法弄清楚了，虽然我也通过自己的观察得到了同样的结论。

“当你在沼地里发现我的时候，我已经明确了全部事实，但还没有拿到可以呈现给陪审官的证据，甚至那个晚上斯台普顿企图谋杀亨利爵士，结果却杀死了不幸逃犯的事实都难以证明他有杀人罪。看样子，除了当场抓住他之外别无他法，而要这样做，我们就得用亨利爵士作为诱饵，使他处在单身行动和显然受不到任何保护的状态下。我们这样做了，虽然我们的委托人受到了严重的惊吓，可是我们也终于凑全了证据，并把斯台普顿赶向了毁灭。我承认，使亨利爵士身处危险之中，这是我在处理此案时的一大缺点，但我们无法预知，那畜生竟会显出如此可怕骇人的样子，我们也无法预知那场能使它那么突然向我们冲来的大雾。我们付出了很大的代价才完成任务，不过专家摩蒂默医生向我保证说，这代价的影响只是暂时的。一次长途旅行，不仅能恢复我们的朋友

深受打击的神经，还能医治他心灵上的创伤——他对那位女士的爱情是真挚的。对他来说，在这件不幸的事情里，最令人伤心的是他受了她的欺骗。

“现在还需要说明的就是她在剧中所扮演的角色。毫无疑问，她受着斯台普顿的控制，其原因也许是爱情，也许是恐惧，更可能两者兼有，因为这不是两种不可以同时存在的感情。这种控制至少是绝对有效的，在他的命令下，她同意装作他的妹妹，虽然当他想要让她直接参与谋杀的时候，也会发现自己对她的控制力还是有限的。在不把丈夫牵扯进去的前提下，她想要去警告亨利爵士，而且曾一再尝试这样做。看来斯台普顿似乎还有嫉妒心，当他看到从男爵向她求婚的时候——虽然这一点也在他自己的计划之内——他还是忍不住大发雷霆地出面干涉，这也暴露了他凭借自己的智慧压抑下来的火暴性格。他用笼络感情的方法使亨利爵士经常来梅利琵宅第，以便能获得他所期望的好机会，但在关键时刻，她却突然和他对立了起来。她知道了一点那逃犯死亡的事，而且知道亨利爵士来吃晚饭的那个傍晚，猎狗就关在外面的小屋里。她谴责了他预谋的罪行；他勃然大怒，第一次向她透露自己另有所爱。她那往日的温顺一下子变成深沉的仇恨，他看出她将会出卖自己，就把她捆了起来，以免她得到机会去警告亨利爵士。显然，他希望当全乡的人都把从男爵的死归因于他家的厄运时——他们当然会这样想——就能争取她接受既成事实，并保守秘密了。在这个问题上，我想，无论如何他都打错了算盘，即使我们不到那里去，他的命运也同样已经注定了。一个西班牙血统的女人是不会轻易宽恕这样的侮辱的。我亲爱的华生，不参考摘记，我没办法更详细地解说这件奇异的案子了。我不知道是否还有什么重要的东西没有解释清楚。”

“他不能指望那只可怕的猎狗能像吓死老伯父那样吓死亨利爵士。”“那畜生很凶猛，而且只喂得半饱。即使它的外表没有把它所追踪的人吓死，至少也能让他丧失抵抗力。”

“的确如此。还剩下一个问题：如果斯台普顿获得了继承权，他怎么来解释这个事实呢？他——继承人——为什么一直隐姓埋名，住在离财产这么近的地方呢？他怎么才能既要求继承权而又不引起别人的怀疑和调查呢？”

“这是一个极大的困难，想让我去解决这个问题，恐怕要求太高

了。过去和现在的事我都调查过，可是一个人将来会怎样，是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斯台普顿太太曾经几次听到她的丈夫谈论这个问题，看起来有三条路可以走：他也许会从南美洲提出要求继承这份财产，让当地的英国当局证明他的身份，这样可以不用来英格兰就把财产弄到手；或者在他需要去伦敦的短时间内巧妙地伪装自己；又或者，他会找一个同谋，带着证据和各种文件，协助他继承，同时分得一部分好处。根据我们对他的了解，他一定能想办法解决这些困难。啊，我亲爱的华生，咱们已经进行了几个星期严肃认真的工作，我想，我们还是换换口味，今晚想些愉快的事吧。我订了观看《胡格诺教徒》的一个包厢。你听过德·雷兹凯演的歌剧吗？请你在半小时之内穿戴好，途中我们还可以到玛齐尼饭店吃晚饭呢。”

（林梦缘译）

归来记

空屋

一八九四年的春天，可敬的罗诺德·阿德尔在最不寻常和最意想不到的情况下被谋杀了，这个案子引起了全伦敦的注意，上流社会尤其感到惊慌。警方调查后公布了详细的案情，但有许多细节被删去了。这是因为起诉理由非常充分，所以没有必要公开全部证据。直到现在——将近十年之后——才允许我来补充一些破案过程中缺失的环节。

案子本身是充满趣味的，但比起那意想不到的结局，这点趣味在我看来根本不算什么。在我一生所经历的奇异事件中，这个案子的结局是最令我震惊和诧异的。即使过了这么长的时间，现在一想起它来，我依然会感到毛骨悚然，但也同样能重温那种高兴、惊奇而又怀疑的心情。

当时这种心情像喷涌的潮水一般，完全淹没了我的理智。请让我向那些关心我偶尔谈起的非凡人物的读者大众说一句话：不要责怪我没有向你们分享我所知道的一切。如果不是他曾亲口禁止这样做，我会把这当成首要的义务。这项禁令是在上个月三号才取消的。

我和福尔摩斯的密切交往使我对刑事案件产生了浓厚的兴趣，这是不难想象的。在他失踪之后，凡是公开发表的案件经过，我都仔细阅读，从不遗漏。为了满足个人兴趣，我还不止一次地尝试用他的方法来解释这些案件，虽然不很成功。不过，没有任何案子能像罗诺德·阿德尔的惨死那样吸引我。当我读到审讯时提出的证据，以及法院据此判决某个或某些不知名的人蓄意谋杀时，我比过去更清楚地意识到福尔摩斯的去世带给社会的损失。我敢肯定这件奇怪的案子中有几点一定会特别吸引他，而这位欧洲首屈一指的刑事侦探能够凭借自己训练有素的观察力和敏锐的头脑，来弥补警方的不足，甚至先于警方行动起来。我整天都在出诊，脑子里却想着这件案子，而且找不出能够说服自己的充分理由。由于案子已经过去很久了，因此我还是先把审讯结束时已经公布过

的案情扼要地重述一遍。

罗诺德·阿德尔是澳大利亚某殖民地总督梅鲁斯伯爵的次子。阿德尔的母亲从澳大利亚回国来做白内障手术，跟儿子阿德尔和女儿希尔达一起住在公园路四百二十七号。这个年轻人经常出入上流社会，据大家所知，他并没有仇人，也没有什么恶习。他同卡斯特尔斯的伊迪丝·伍德利小姐订过婚，但几个月前双方自愿解除了婚约，之后也没有看出有多深的留恋。他天性冷漠，习惯于一成不变的生活，平日的时间都消磨在一个狭小而保守的圈子里。然而，就在一八九四年三月三十日夜里十点至十一点二十分之间，死亡以最奇特的方式突然笼罩在了这个悠闲懒散的青年身上。

罗诺德·阿德尔喜欢玩纸牌，而且经常玩，但赌注从不大到有损于身份的程度。他是鲍尔温、卡文狄希和巴格特尔三个纸牌俱乐部的会员。遇害当天，晚饭后他在卡文狄希俱乐部玩了一盘惠斯特，那天下午他也在那里打过牌。和他一起打牌的莫瑞先生、约翰·哈代爵士和莫兰上校证明他们打的是惠斯特。大家的手气差不多，阿德尔大概输了五镑，不会更多。他有一笔可观的财产，这样的输赢绝不会对他有什么影响。他每天不是在这个俱乐部打牌就是在那个俱乐部打牌，而且总是打得小心谨慎，常常是赢了钱才离开牌桌。证词中还谈到在几个星期之前，他和莫兰上校搭档，一口气赢了哥德菲·米尔纳和巴尔莫拉尔勋爵四百二十镑。在调查报告中提到的关于他的近况就是这些。

出事的那天晚上，他从俱乐部回到家里的时间是十点整。他的母亲和妹妹到亲戚家串门去了。女仆作证说听见他走进二楼的隔音室——也就是他经常当做起居室的那个房间。她已经在屋里生好了火，因为有烟，她打开了窗户。直到十一点二十分梅鲁斯夫人和女儿回来之前，屋子里都没有动静。梅鲁斯夫人想进去向儿子说声晚安，这才发现房门从里面锁上了。母女二人敲门、呼喊都没有得到应答，于是找来人把门撞开，只见这个不幸的青年躺在桌边，脑袋被一颗左轮手枪的子弹击碎，样子非常可怕。屋里没有任何武器。桌上摆着两张十镑的钞票，还有总共十七镑十先令的金币和银币，这些钱被码成几堆，每堆数目多少不一。另外有张纸条，上面写着若干数字和几个俱乐部朋友的名字，由此推测遇害前他正在计算打牌的输赢。

对现场的详细检查使案情变得更加复杂。第一，没有人知道这个年

轻人从里面把门插上的理由。有可能是凶手插上了门，然后从窗户逃跑。但从窗口到地面的距离至少有三十英尺，窗下的花坛里开满了藏红花，花丛和地面上都没有被人踩过的痕迹，房子和街道之间的狭长草地上也没有任何痕迹。因此，很明显是年轻人自己把门插上的。如果有人能用左轮手枪从外面对准窗口放一枪，还造成这样的致命伤，那么此人必定是个神枪手。另外，公园路是一条行人川流不息的大道，离这所房子不到一百码的地方就有马车站。这里有人被打死了，一颗像所有铅头子弹那样射出后就会开花的左轮手枪子弹造成了致命的伤害，然而当时却没有人听到枪声，这不是十分离奇吗？由于找不出动机，公园路奇案的这些情况就变得更加复杂，因为正如我前面提到的，没有人听说年轻的阿德尔有什么仇人，屋子里的金钱和贵重物品也完全没有人动过。

我整天反复思考这些事实，竭力想找出一个能解释得通，并且矛盾最少的理论——我的亡友称它为一切调查的起点。傍晚，我漫步穿过公园，大约六点钟左右走到了公园路连接牛津街的路口。一群流浪汉聚在人行道上，他们都仰头望着一扇窗户。他们向我指出了我特地过来看看的那所房子。一个戴着有色眼镜的瘦高个子——我非常怀疑他是个便衣侦探——正在讲述自己的某种推测，其他人都在围着听。我尽量往前凑过去，但他的结论听起来实在荒谬，我又有点厌恶地从人群中退了出来。就在这么做的时候，我撞到了后面一个有残疾的老人，把他抱着的几本书碰掉在了地上。记得当我捡起那些书的时候，看到其中一本的书名是《树木崇拜的起源》。这使我猜测他一定是个穷藏书家，以收集一些名不见经传的书籍作为职业或者爱好。我极力为这意想不到的事道歉，但不巧的是，我碰掉的这几本书显然在它们的主人眼中是非常珍贵的东西。他生气地吼了一声，就转身走开了。我望着他弯曲的背影和灰白的连鬓胡子消失在了人群里。

我多次观察公园路四百二十七号，但这对弄清我所关心的问题毫无作用。这所房子和大街只隔着一道半截是栅栏的矮墙，高度不超过五英尺，因此任何人想进入花园都非常容易。但那扇窗户却完全够不着，因为墙上没有水管或者别的东西可以帮助身手矫捷的人爬上去。我比以前更加迷惑，只得折回肯辛顿。我在书房里待了没到五分钟，女仆就进来说有人要见我。令我吃惊的是，来者不是别人，正是那个古怪的旧书收藏家。灰白的须发中露出他那轮廓分明而干瘦的脸，右臂下夹着他心爱的书，至少有十来本。

“您没想到是我吧，先生。”他的声音奇怪而嘶哑。

我承认没有想到是他。

“我感到很过意不去，先生。刚才我一瘸一拐地走在您后面，碰巧看见您走进这所房子。我对自己说应该进来看看那位好心的绅士，对他说我刚才的态度有点粗暴，但没有恶意，还要谢谢他替我把书捡起来。”

“这点小事您看得太重了，”我说，“可不可以问一下，您是怎么认出我的？”

“先生，如果不太冒昧的话，我算是您的邻居，我的小书店就在教堂街拐角的地方。您应该也收藏旧书吧，先生。我这儿有《英国鸟类》、卡塔路斯》、《圣战》——非常便宜，每本都很便宜。再来五本书您就正好可以把那边第二层的空当填满。现在看起来不太整齐，是不是，先生？”

我转过头去看了看后面的书橱。当我回过头来时，歇洛克·福尔摩斯正隔着书桌站在那儿对我微笑。我站了起来，目瞪口呆地盯着他看了几秒钟，然后我好像晕过去了，这是我平生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确实有一片白雾在我的眼前打转。后来白雾消失了，我这才发现自己的领口被解开了，嘴唇上还留着白兰地辛辣的余味。福尔摩斯正俯在我的椅子上方，一只手拿着随身带来的扁酒瓶。

“亲爱的华生，”一个非常熟悉的声音说，“我万分抱歉。我完全没想到你会如此激动。”

我紧紧抓住他的双臂。

“福尔摩斯！”我大喊了一声，“真的是你？难道你还活着？你怎么可能从那可怕的深渊中爬出来？”

“等一下，”他回答，你现在真的觉得自己有精神来谈这件事了吗？瞧我这多此一举的戏剧性出场给了你多大的刺激。”

“我没事了。说真的，福尔摩斯，我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眼睛。伟

大的上帝，世界上有这么多人，我却只希望你能出现在我的书房里！”我抓住他的一只袖子，摸着里面那只精瘦有力的胳膊。“不管怎样，你不是鬼。亲爱的朋友，看到你我太高兴了。坐下来，告诉我你是怎么从那可怕的深渊里逃生的。”

他面对着我坐下来，照老样子若无其事地点燃了一支烟。他全身裹在一件卖书商人穿的破旧长外套里，那一堆白发和旧书都放在桌上。他显得比以前更加清瘦、机警，那张鹞鹰似的脸上带着一丝苍白的颜色，使我看出他最近的生活不怎么健康。

“我很高兴能伸直腰，华生，”他说，“让一个高个子一连几小时把身长去掉一英尺真不好玩。至于如何解释这一切，我亲爱的老朋友，咱们——如果我还可以与你合作的话——面前还有一个晚上的艰险工作。或许最好在这项工作完成之后，我再把全部情况告诉你。”

“我很想知道，更希望现在就听到。”

“那你愿意今天晚上和我一起行动吗？”

“只要你希望，无论何时，无论去哪儿。”

“真的还像过去那样。咱们出发前还有时间吃一点晚饭。好吧，就说说那个峡谷。我从峡谷中逃出来并没遇到多大困难，理由很简单：我根本没有掉进去。”

“你根本没有掉进去？”

“没有，华生，我根本没有掉进去。不过我给你的便条可是千真万确的，当我发觉面目狰狞的莫里亚蒂教授站在那条通向安全地带的窄道上的时候，我一点都不怀疑自己的末日到了。在他的灰色眼睛中，我察觉到了冷酷的意图。于是我跟他交谈了几句，得到他彬彬有礼的许可，写下了那封后来你看到的短信。我把信、烟盒和手杖一起留在那里，然后沿着那条窄道向前走，莫里亚蒂紧跟着我。我走到尽头就无路可走了。他并没有掏出武器，却突然冲过来把我抱住。他知道自己的一切都完了，因此急于报复我。我们在瀑布边扭成了一团。但是我懂一点日本式摔跤，过去有好几次都用上了这一手。我从他的双臂中挣脱了出来。他发出一声可怕的尖叫，疯狂地踢了几下，双手向空中乱抓。尽管他费

了很大的气力，却仍然无法保持平衡，最终掉下去了。

我探头见他坠下去很长一段距离，然后撞在一块岩石上，又被弹出去，掉进水里。”

我惊奇地听着福尔摩斯边抽烟边做的这番叙述。

“可是还有脚印呢！”我大声说，“我亲眼看到那条路上有两个人向前走的脚印，向回走的一个都没有。”

“事情是这样的。就在教授掉进深渊的那一瞬间，我忽然想到命运给我安排了最幸运的机会。我知道不仅莫里亚蒂曾经发誓要置我于死地，至少还有三个人，他们向我复仇的欲望只会由于他们首领的死亡而变得更加强烈。他们都是最危险的人。这三人之中，肯定有一个能找到我。但如果全世界都相信我死了，这几个人就会肆无忌惮地活动，很快就会露面，这样我早晚都能消灭他们。到了那个时候，我就可以宣布自己仍在人世。我的大脑活动是那么迅速，我相信在莫里亚蒂还没有沉到莱辛巴赫瀑布下的深潭底之前，我就已经想好了这一切。

“我站起来观察后面的悬崖。在你那篇我几个月后读得津津有味的生动描述中，你断言那是绝壁。你说得不完全正确。悬崖上仍然有几个露在外面的狭小的立足点，并且有一块类似岩架的地方。一路爬上那么高的峭壁显然是不可能的，顺着那条湿漉漉的窄道走出去而不留下脚印也同样不可能。当然，我可以像在过去类似场合做过的那样把靴子倒穿，但是在同一方向出现三对脚印，人们当然会想到这是骗人的手法。所以，总的看来，最好还是冒险爬上去。这可不是一件高兴的事，华生。瀑布在脚下隆隆作响，我不是一个富于幻想的人，但是我仿佛听见莫里亚蒂在深渊中对着我尖叫，一点不假。好几次，当我的手没有抓住身边的草丛或是脚从潮湿的岩石缺口中滑下去的时候，我想我完了。我拼命往上爬，终于爬上了一块有几英尺宽的岩架，上面长着柔软的绿苔，在那里可以很舒服地躺下而不被人发现。亲爱的华生，当你和你的随从极其关切而又毫无效果地调查我的死亡现场的时候，我就躺在岩架上。

“你做出完全错误的结论后就离开那里回旅馆去了，最后只剩下了我一个人。我以为自己的冒险已经结束，但一个突然发生的事件，使我知道还会有意想不到的事发生。一块巨大的岩石由上面落了下来，轰隆

一声从我身边擦过，砸中下面那条小道，又跳起来掉进深渊。一开始，我还以为它是偶然掉下来的。但过了一会儿，我抬头看到昏暗的天空中露出一个人头。这时又落下来一块石头，就砸在我躺着的岩架上，离我的头部不到一英尺。当然，这意味着什么已经很清楚了。莫里亚蒂并非独自行动。当他对我下手的时候，还有一个党羽在守望，而我一眼就看出这个党羽是多么危险的家伙。他躲在我看不见的地方亲眼目睹了他首领的死亡和我逃脱的情况。他一直等待着，然后绕道上了崖顶，企图实现他的首领未能得逞的计划。

“我思考这一切并没有浪费多少时间，华生。我又看到那张冷酷的脸从崖顶向下张望，这是另一块石头将要落下来的预兆。我对准崖下的小路开始向下爬。我不认为自己能非常冷静地爬下去，这比向上爬要难百倍。但我没时间考虑向下爬的危险，因为就在我双手攀住岩架边缘、身体悬空吊起的时候，又有一块石头呼的一声从我的身边落了下去。我爬到一半的时候脚踩空了。上帝保佑，我落到那条窄道上，摔得头破血流。我爬起来就逃之夭夭，在山里摸黑走了十英里。一周之后，我到了佛罗伦萨，这样一来世界上绝对没有人知道我的下落。

“那时候我只有一个可以吐露秘密的人——我的哥哥迈克罗夫特。我要再三向你道歉，亲爱的华生，但当时最重要的是让大家认为我死了。如果你不相信我死了，你就一定写不出那篇令人信服的关于我不幸结局的故事来。在这三年中，我几次想提笔给你写信，但总是担心你对我的深切关怀会让你不谨慎地泄露秘密。也正是因为这个缘故，今天傍晚你碰掉我的书的时候，我只能避开你，因为当时我的处境很危险，只要你流露出丝毫的惊奇和激动，就可能暴露我的身份，从而造成无法弥补的可悲后果。至于迈克罗夫特，为了得到需要的钱，我必须把自己的秘密告诉他。在伦敦，事态的发展并不如我所设想得那样顺利，因为在莫里亚蒂匪帮案的审理中，漏掉了两个最危险的成员，使这两个与我不共戴天的仇人得以逍遥法外。我在西藏旅行了两年，去圣城拉萨和大喇嘛共度了几日。你也许看过一个叫西格森的挪威人写的非常出色的考察报告，我相信你一定想不到自己看到的正是朋友的消息。然后，我经过波斯，游览了麦加圣地，又到喀土穆对哈里发进行了一次简短而有趣的访问，并把访问的结果告诉了外交部。回到法国之后，我花了几个月时间在南部蒙彼利埃的一个实验室里进行煤焦油衍生物的研究。我满意地结束了这项研究，又听说我的仇人现在只剩下一个在伦敦，便准备回来。这时候发生了公园路奇案的消息更使我加速行动，这件案子的真相

吸引了我，它似乎给我带来了最难得的机会。我立刻回到贝克街的家里，竟吓得赫德森太太歇斯底里大发作。迈克罗夫特把我的房间和我的记录照原样保存着。就这样，亲爱的华生，今天下午两点钟，我发现自己坐在原来屋子里的旧扶手椅上，满心希望能见到我的老朋友华生坐在对面他一向坐的那把椅子上。”

这就是四月里的那个晚上我所听到的离奇故事。如果不是亲眼见到我以为再也见不到的瘦高身体和热诚面容，我会觉得这个故事纯属无稽之谈。我不清楚他是如何得知我居丧的消息的，他用动作代替言辞表达了自己的慰问。“工作是对悲伤最有效的解药，”他说，“今天晚上，我为咱们俩安排了一件工作，如果咱们能够成功，就不枉活在世上。”我求他讲详细些，但是没有用。“天亮前将要发生的事足够你听和看的了，”他回答说，“咱们有三年的往事要谈，但只能谈到九点半，就要开始这场特别的空屋历险了。”

真像过去那样，到了九点半，我发现自己紧挨着他坐在一辆双座马车上，我的口袋里装着手枪，心中充满了对即将到来的冒险的激动和兴奋。福尔摩斯冷静而镇定，一言不发。街灯的光芒忽明忽暗地照在他严峻的脸上，只见他皱眉沉思，双唇紧闭。我不知道我们将在伦敦这罪犯充斥的黑暗森林中搜寻什么样的野兽，但从这个狩猎能手的神态来看，我完全相信这是一次十分危险的行动。他那苦行僧般阴沉的脸上不时露出讥讽的微笑，预示着我们的猎物凶多吉少。

我本来以为我们要去贝克街，但就在卡文狄希广场拐角的地方，福尔摩斯叫马车停了下来。我看见他下车时向左右张望了一下，接着又在走过的每条街的转弯处极其细心地观察后面有没有人跟踪。我们走的这条路线无疑是非常偏僻的。福尔摩斯对伦敦的偏僻小道异常熟悉，这一次他迅速而把握十足地穿过一连串我从来不知道的小巷和马厩。最后我们来到一条小路上，两旁都是些阴暗的老房子。我们沿着这条小路到了曼彻斯特街，然后到了布兰福特街。在这里，他快速拐进一条窄道，又穿过一扇木栅门进了一个无人的院子。他用钥匙打开一座房子的后门，我们一起走进去之后，他又关上了门。

里面漆黑一团，但很明显是一座空房子，没铺地毯的地板在我们脚下吱吱作响。我伸手碰到一面墙，上面糊的纸已经裂成一条一条的，向下垂着。福尔摩斯用冰冷的手指抓住我的手腕，带领我走过一条很长的

过道，直到我隐约看见门上昏暗的扇形窗才停住。在这里，福尔摩斯突然向右转，我们走进了一个正方形的大空房间，四角很暗，只有当中一块地方被远处的街灯照亮了。附近没有灯光，窗户上又积了一层很厚的灰尘，所以我们在里面只能看清彼此的轮廓。我的朋友把手搭在我肩上，把嘴凑近我的耳朵。

“你知道咱们在哪儿吗？”他悄悄地问。

“那边就是贝克街。”我睁大眼睛透过模糊的玻璃向外看。

“没错。这里就是咱们寓所对面的卡姆登私邸。”

“咱们为什么来这里？”

“因为从这里可以清楚地看到对面漂亮的建筑物。亲爱的华生，请靠近窗户一点，但小心别暴露自己，再看看咱们的老寓所——你的那么多神话故事不都是从那里开始的吗？让咱们来看看我在离开的这三年是不是完全失去了使你惊奇的能力。”

我轻轻地向前移动，朝对面熟悉的窗户望去。当视线落在那扇窗上的时候，我吃惊地叫了出来。窗帘已经放下了，屋里点着灯，明亮的窗帘上清楚地映出屋里坐着的人。那头部的姿势，宽阔的肩膀，轮廓分明的面庞，谁看了都不会弄错。脸朝向侧面，就像我们祖父母那一辈喜欢装在框子里的一幅剪影，那完全就是福尔摩斯本人。我惊奇地把手探过去，想弄清楚他还在不在我身边。他闭着嘴笑得全身颤动。

“看见啦？”他说。

“天哪！”我大声说，“妙极了！”

“我相信自己变化多端的手法并未因岁月流逝和固有的习惯而枯竭。”我从他的话中，听出了这位艺术家对自己的创作所持有的那份喜悦和得意。“的确很像我，是不是？”

“我可以发誓说那就是你。”

“这要归功于格勒诺布尔的奥斯卡·莫尼埃先生，他花了几天的时间

做模子。那是一座半身蜡像，其余是今天下午我在贝克街自己布置的。”“你认为有人在监视你的寓所？”

“我知道有人在监视。”

“是谁？”

“我的宿敌——那帮可爱的人，他们的头头现在正躺在莱辛巴赫瀑布下面。你别忘了他们知道我还活着，也只有他们才知道。他们相信我早晚会回到这里，因此不断进行监视。今天早上他们看见我到达了伦敦。”

“你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正从窗口向外看，一眼就认出了他们派来盯梢的人。那是个对我构不成威胁的家伙，叫巴克尔，以杀人抢劫为业，是个出色的单簧口琴演奏家。我不在乎他，却非常担心他背后那个更难对付的人。那个人是莫里亚蒂的心腹，也是伦敦最狡猾、最危险的罪犯，更是从悬崖上推石块的那个人。华生，今天晚上追踪我的人正是他，可他一点都不知道咱们也在追踪他。”

我朋友的计划渐渐显露出来了。在这个隐秘的地方，监视者正在受人监视，追踪者正在被人追踪。那边窗户上瘦削的影子是诱饵，我们则是猎人。我们一起沉默地站在黑暗之中，注视着面前匆匆来去的人影。福尔摩斯不说话也不动，但我能看出他正处在紧张的戒备状态，专注地盯着过往行人。这是个寒冷喧嚣的夜晚，风刮过长长的大街，发出一阵又一阵的呼啸。街上来来往往的人很多，大都紧裹着外套和围巾。有一两次，我似乎看到了曾经见过的人影，而且特别注意了两个似乎在附近的门廊里避风的人。我提醒福尔摩斯注意这两个人，但他不耐烦地哼了一声，又继续目不转睛地望着街上。他局促不安地挪动着脚步，手指不住地敲着墙壁，显然开始担心自己的计划不会完全像期望的那样实现。最后，在将近午夜的时刻，街上的人渐渐变少了。他无法控制自己的不安，在屋子里踱来踱去。我正要对他说些什么，恰巧抬眼望了望对面亮着的窗子，这让我又像刚才那样大吃一惊。我抓住福尔摩斯的胳膊，手指指向前方。

“影子动了！”我喊道。

窗帘上的影子已经不是侧面，而是背面朝向我们。

三年的时间并没有改变他粗暴的脾气，也没有减少他对智力低于他的人表现出的急躁。

“它当然动了。”他说，“华生，难道我是一个可笑的傻瓜，会支起一个一眼就能被识破的假人，指望靠它来骗住几个欧洲最狡猾的人吗？咱们在这屋子里待两个钟头，赫德森太太已经把蜡像的位置改变了八次，每一刻钟一次。她从前面转动它，这样她自己的影子就不会被人看见。啊！”他忽然倒吸一口气。在微弱的光线中，我看到他探身向前，身体由于全神贯注而僵硬起来。外面的大街上已经空无一人。那两个人也许还蜷缩在门廊里，但我已经看不到他们了。四周万籁俱寂，除了我们对面那映出人影的明亮的黄色窗帘之外，什么都看不见。一片寂静中，我的耳边响起了福尔摩斯只在极力抑制兴奋时才会发出的细微的咝咝声。不一会儿，他拽着我退到最暗的屋角，用手捂着我的嘴。

他的手指在颤抖，我从未见过我的朋友这样激动。黑漆漆的大街仍旧荒凉而平静地展现在我们面前。

但是，我忽然发现了他那超人的感官早已察觉到的东西。一阵蹑手蹑脚的声音传进我的耳朵，这声音并非来自贝克街的方向，而是从我们藏身的这座房子后面传来的。一扇门打开然后又关上了。过了一会儿，走廊里响起蠕动的脚步声。来者竭力不发出声音的脚步，却在空屋中引发了刺耳的回响。福尔摩斯靠墙蹲了下来，我也学着他的样子，手里紧握着我的左轮枪柄。朦胧中，我看见一个模糊的人影，比敞开的门外的夜色还要更暗一些。他站立了片刻，然后弯下身子，非常警觉地偷偷走进屋里。这个令人毛骨悚然的人影离我们不到三码，我已经准备好迎接他扑过来的攻击，然后才意识到他并不知道我们在这儿。

他从我们身边走了过去，悄悄靠近窗户，轻轻地、无声地把它推上去了半英尺。当他跪下来靠着窗口的时候，积满灰尘的玻璃已经不再能遮挡街上的灯光，那光芒把他的脸照得清清楚楚。这个人似乎兴奋得忘乎所以，两眼放光，面孔不停地抽搐着。他是个上了年纪的人，鼻子又细又凸，前额又秃又高，留着一大撮灰白胡子。一顶可以折叠的大礼帽推在他的后脑勺上，解开的外套里露出夜礼服的白前襟。他的脸又瘦又黑，布满凶悍的皱纹。他拿着一根像是手杖的东西，当他把它放在地板

上的时候，却发出了金属的铿锵声。接着，他从外套的口袋里掏出一大块东西，摆弄了一阵，最后传来咔嗒一声，好像有一根弹簧或是栓子挂上了。他依然跪在地板上，弯腰用全身的力量压住一个杠杆似的东西，然后是一阵旋转和摩擦声，最后又是咔嗒一响。于是他直起腰来，我这才看清楚他手里拿的是一支枪，而且枪托的形状非常特别。他拉开枪膛，把什么东西放了进去，又啪的一下推上闭锁块。他俯下身，把枪管架在窗台上。我看到他的长胡子垂在枪托上，闪亮的眼睛对着瞄准器。当他把枪托紧贴在右肩上的时候，我听见了一声满意的叹息，并且看见那个特别的目标——黄色窗帘上的人影——毫无遮挡地暴露在了枪口前方。他停了停，然后扣动扳机。我的耳边传来嘎的一声怪响，跟着是一串清脆的玻璃破碎声。就在这一瞬间，福尔摩斯像老虎似的扑到射手的背上，把他脸朝下摔倒在地。他立刻爬了起来，使尽力气掐住福尔摩斯的喉咙。我用手枪柄照他头上给了一下，他就又倒在了地板上。当我冲过去把他按住时，我的朋友吹了一声刺耳的警哨。人行道上立刻响起一阵跑步声，两个穿制服的警察和一个便衣侦探从大门冲了进来。

“是你吗，雷斯垂德？”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亲自接手了这项工作。很高兴看到你回伦敦来，先生。”

“我觉得你需要一点非官方的帮助。一年中有三件谋杀案破不了是不行的，雷斯垂德。你处理莫尔奇的案子时可不像你平时那样——也就是说你处理得还不错。”

大家都已经站起来了。我们的囚犯气喘吁吁，他的两边各站着一个身材高大的警察。这时已经有些闲人开始聚集在街上，福尔摩斯走到窗前关上窗户，又放下了帘子。雷斯垂德点燃两支蜡烛，警察也打开了他们的提灯，我终于能好好地看一看这个囚犯了。

出现在我们面前的是一张精力充沛却奸诈万分的面孔。这个人长着哲学家的前额和享乐主义者的下巴，似乎拥有很好的天赋，只是不知道这种天赋是向善还是为恶。可是，只要看看他那下垂而自私的眼睑，那冷酷的蓝眼睛，那凶猛而挑衅的鼻子和那咄咄逼人的浓眉，谁都能认出这是造物主留下的最明显的危险信号。他完全不注意别人，只是盯住福尔摩斯的脸，眼中充满了惊讶和仇恨。“你这个魔鬼！”他不停地嘟

囔，“你这个狡猾的魔鬼！”

“啊，上校！”福尔摩斯边说边整理弄乱了的领子，“就像老戏里说的那样，‘不是冤家不聚头’。自从在莱辛巴赫瀑布的悬崖上承蒙关照之后，我就没有再见过你。”

上校就像一个失神的人，一直目不转睛地看着我的朋友。他说出口的只有这一句：“你这个狡猾的魔鬼！”

“上校，我还没有介绍你呢。”福尔摩斯说，“先生们，这位是塞巴斯蒂安·莫兰上校，以前在女王陛下的印度陆军效力，是咱们东方帝国所造就的最优秀的射手。上校，我猜你在猎虎方面的成绩仍然是举国无双吧？”

这个凶恶的老人一声不吭，依旧瞪大眼睛盯着我的伙伴。那充满野性的眼睛和倒竖的胡子使他活像一只老虎。

“很奇怪，我这个简单的计策竟然能让这样一个老练的猎手受骗。”福尔摩斯说，“这应该是你很熟悉的方法。你不也会在树下拴一只小山羊，自己带着来复枪藏在树上，等待这只作为诱饵的小山羊把老虎引来吗？这所空屋成了我的树，你就是我想打的虎。你大概还带着几支备用枪，以防出现好几只老虎，或是自己万一没瞄准好——当然，这是不太可能的。他们都是我的备用枪，”他指了指周围的人，“这是同样的道理。”

莫兰上校怒吼着向前冲来，但被两个警察拽了回去。他脸上露出的愤怒表情看起来非常可怕。

“我承认你有一招出乎我意料，”福尔摩斯说，“我没有想到你也会利用这所空屋和这扇方便的前窗。我认为你会在街上行动，那里有我的朋友雷斯垂德和他的部下在等着你。除了这一点之外，一切都如我所料。”

莫兰上校转过脸面向警探。

“你可能有，也可能没有逮捕我的正当理由。”他说，“但至少没有理由让我忍受这个人的嘲弄。如果我要受到法律的制裁，那一切都照法

律办吧！”

“你说得的确很合理，”雷斯垂德回答，“福尔摩斯先生，在我们走之前，你还有别的话要讲吗？”

福尔摩斯已经从地板上捡起那支威力巨大的气枪，正在仔细观察它的结构。

“真是一个罕见的武器，”他说，“无声且威力极大。我认识那位双目失明的德国技师冯·赫德尔，这支枪是他为莫里亚蒂教授特制的。

我几年前就知道有这么一支枪，只是一直没有机会摆弄它。雷斯垂德，我特别把这支枪以及这些专用的子弹，都交给你们保管。”

“你可以放心交给我们保管，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垂德说，这时大家都已经开始向房门口走去，“你还有什么话吗？”

“我只想问一下，你准备以什么罪名控告他？”

“什么罪名？当然是企图谋杀福尔摩斯先生了。”

“这不行，雷斯垂德。我完全不想在这件事情上出面。这次出色的抓捕是你的功劳，而且只是你的功劳。雷斯垂德，我祝贺你！你以一贯表现出的智勇双全抓住了他。”

“抓住了他？抓住了谁，福尔摩斯先生？”

“就是这位所有警察都没有找到的莫兰上校，在上个月三十日把一颗开花子弹装在气枪里，对准公园路四百二十七号二楼正面的窗口开了一枪，打死了罗诺德·阿德尔。就是这个罪名，雷斯垂德。现在，华生，如果你能忍受从破窗口吹进来的冷风，不妨到我的书房去抽一支雪茄烟，待上半个小时，这样可以让你消遣一下。”

多亏迈克罗夫特的监督和赫德森太太的直接照料，我们的老房间完全没有改变它的样子。我一进来就意识到屋子整洁得让人有些不太习惯，但一切原有的标志依然如故：这个角落是做化学实验的地方，放着那张经过酸处理的松木桌；那边架子上摆着一排大本的剪贴簿和参考

书，记载着很多伦敦人想要烧掉才安心的东西。我环视四周，挂图、提琴盒、烟斗架，就连装烟丝的波斯拖鞋都赫然在目。屋子里已经有两个人了：一个是在我们进来时笑脸相迎的赫德森太太，另一个是在今晚的冒险中起了很大作用的假人。这个上过颜色、做得惟妙惟肖的福尔摩斯蜡像搁在一个小架子上，披了一件他的旧睡衣，从大街上望过去，和真人一模一样。

“一切预防措施你都遵守了吗，赫德森太太？”

“按照你的吩咐，我都是跪着干的，先生。”

“好极了，你完成得非常好。你看见子弹打在什么地方了吗？”

“看见了，先生。恐怕子弹已经打坏了您那座漂亮的半身像。它恰好穿过头部，然后撞在墙上砸扁了。这是我在地毯上捡到的，给您吧！”福尔摩斯伸手把子弹递给我：“一颗铅头左轮子弹。真巧妙，谁能想到这样的东西是从气枪里打出来的？很好，赫德森太太，我非常感谢你的帮助。现在，华生，请你坐在自己的老位子上，有几个要点我想和你讨论一下。”

他已经脱掉那件旧礼服大衣，换上从蜡像上取下来的灰褐色睡衣，又变成了往日的福尔摩斯。

“这个老猎手居然手不抖，眼也不花。”他一边检查蜡像破碎的前额一边笑着说，“子弹从头后的正中位置射入，恰好击穿大脑。从前在印度他是最好的射手，我想在现在的伦敦也很少有比他强的。你听说过他的名字吗？”

“没有。”

“好吧，好吧，看看这名声！不过，如果我没记错，你过去也没听过詹姆斯·莫里亚蒂教授这个本世纪大学者的名字。请把我那本传记索引从架子上拿下来给我。”

他坐在椅子上，把身体向后靠了靠，大口喷着雪茄烟，懒洋洋地翻着自己的记录。

“我收集在M部的这些材料都很不错。莫里亚蒂这个人无论摆在哪里都是出众的。这是放毒犯莫根，这是令人极为不快的梅里丢，还有马修斯，就是他在查林十字广场的候诊室里打掉了我左边的犬齿。最后这位就是咱们今晚见到的朋友。”

他把本子递给我，上面写着：

塞巴斯蒂安·莫兰上校，无业，原属班加罗尔工兵一团。一八四○年在伦敦出生，系原任英国驻波斯公使、第三等巴斯勋爵士奥古斯塔斯·莫兰爵士之子。曾就读于伊顿公学、牛津大学。参加过乔瓦基战役、阿富汗战役，在查拉西阿布（派遣）、舍普尔、喀布尔服过役。著作：《喜马拉雅山西部的大猎物》（一八八一年）、丛林中三月》（一八八四年）。住址：管道街。俱乐部：英印俱乐部，坦克维尔俱乐部，巴格特尔纸牌俱乐部。

在这页的空白上，有福尔摩斯清晰的笔迹：

伦敦第二危险的人。

“真令人吃惊，”我把本子递回给福尔摩斯的时候说，“他的职业还是体面的军人呢。”

“的确如此，”福尔摩斯回答，“而且在某方面干得不错。他一向很有胆量，在印度还流传着他爬进水沟去追杀一只受伤的吃人猛虎的故事。华生，有些树木在长到一定高度的时候，会突然变成难看的古怪形状；这一点你也常常会在人的身上看到。我有个理论——一个人在成长中会重现他历代祖先的全部发展过程，而像这样突然地变好或者变坏，就显示出了他的家族的某种影响——个人似乎成了家族历史的缩影。”

“你这个想法真有点异想天开。”

“好吧，我不坚持。不管出于什么原因，莫兰上校开始堕落了。他在印度虽然没有什么公开的丑闻，但仍旧闹得失去了容身之地。他退伍了，来到伦敦，又搞得名声很坏。就在这个时候，他被莫里亚蒂教授挑中了，一度成为莫里亚蒂的参谋长。莫里亚蒂非常大方地为他提供经济资助，而且只用他做一两件普通匪徒承担不了的非常高级的案子。你可能还记得一八八七年在洛德的那件斯图尔特太太被害的案子。记不清

了？我可以确定莫兰是主谋，但一点证据都找不出来。上校隐藏得非常巧妙，即使在莫里亚蒂匪帮被一网打尽的时候，我们也无法指控他。你还记得那天，我到你的寓所去，为了防备气枪，我不是关上了百叶窗吗？你肯定觉得我是在异想天开。但我明白自己在干什么，因为我已经知道有这样一支不平常的枪，而且知道在这支枪的后面是一位全世界第一流的射手。在瑞士的时候，就是他和莫里亚蒂一起跟踪着咱们。毫无疑问，就是他，给了我在莱辛巴赫悬崖上那不愉快的五分钟。

“你可以想到，我住在法国的时候注意看报，就是为了寻找机会制伏他。只要他还在伦敦逍遥法外，我活在世上就没有价值。他的影子会日夜纠缠着我，而且迟早会对我下手。我能拿他怎么办呢？总不能一看见他就开枪打他，那样我自己就会被送上被告席。向法官寻求帮助也无济于事，他们不能因为没有根据的推测就采取行动。所以我一筹莫展。可是我留心着报上的犯罪新闻，知道自己总有一天会抓住他。

后来我看见了罗诺德·阿德尔惨死的消息，我的机会终于来了。就我知道的那些情况来看，这不明摆着是莫兰上校干的吗？他先和这个年轻人一起打牌，然后从俱乐部一直跟到他的家里，对准敞开的窗户开枪打死了他。这是毫无疑问的，光凭这种子弹就足以送他上绞架。我马上回到伦敦，却被那个盯梢的人发现了，他当然会告诉上校注意我的出现。上校不可能不把我的突然归来和他犯的案子联系在一起，于是马上警觉起来。我猜准了他会立刻想办法把我除掉，而且为了达到目的，他会再拿出这件凶器来。我在窗口给他安排一个明显的靶子，并预先通知苏格兰场可能会需要他们帮助（对了，华生，你准确无误地看到他们待在那个门廊里）。然后，我找到了一个在我看来万无一失的监视点，却没想到他也会挑那个地方来袭击我。亲爱的华生，还有什么需要解释的吗？”

“有，”我说，你还没有解释莫兰上校谋杀罗诺德·阿德尔的动机。”“啊，我亲爱的华生，这一点咱们只能推测，而在这方面，即使逻辑性最强的头脑也有可能出错。每个人都可以根据现有的证据做出自己的假设，任何人的假设都有可能是对的。”

“那么，你已经作出假设了？”

“我想，说明案子的事实并不难。我们从证词中得知，莫兰上校和

年轻的阿德尔合伙赢了一大笔钱。不用说，莫兰做了弊——我很久以来一直知道他打牌作弊。我相信，阿德尔在遇害那天发现了莫兰在作弊。很可能他私下跟莫兰谈过，还恐吓要揭发莫兰，除非莫兰自愿退出俱乐部并答应从此不再打牌。像阿德尔这样的年轻人不太可能立刻去揭发既有点名气又比他年长的莫兰，这会闹出一件骇人听闻的丑事。大概他就像我估计的那样做了。对靠打牌骗钱为生的莫兰来说，退出俱乐部就等于失去了一切。所以他杀了阿德尔，那个时候阿德尔正在计算自己应该退还多少钱，因为他不愿意从搭档的作弊中获利。他锁上门是为了防止他的母亲和妹妹突然进来，逼他说出那些人名和硬币究竟是怎么回事。这样说得通吗？”

“我相信你说出了事情的真相。”

“这会在审讯时得到证明，或者遭到反驳。与此同时，无论发生什么，莫兰上校都不会再打扰咱们了。冯·赫德尔有名的气枪将为苏格兰场博物馆增色，福尔摩斯先生又可以投身于伦敦错综复杂的生活所引起的大量有趣的小问题中了。”

诺伍德的建筑师

“从刑事专家的角度来看，”福尔摩斯说，“自从莫里亚蒂教授去世之后，伦敦就变成一座十分乏味的城市。”

“我认为不会有太多善良正直的市民同意你的看法。”我回答说。“对，对，我不应该自私。”他笑着把自己的椅子从餐桌旁挪开，“当然，这对社会有好处，除了可怜的刑事专家无事可做之外，谁也没受损失。当那个家伙还在的时候，你可以从每天的早报上看到许多事情发生。而且，华生，常常只是一个小小的线索，一个最模糊的迹象，就足以告诉我这个恶毒的匪首藏在什么地方；如同蛛网的边缘稍有颤动，就能使你想到潜伏在网中央的那只邪恶的蜘蛛。对掌握线索的人来说，小偷小摸、肆无忌惮的攻击、意图不明的暴行，都可以连成一个整体。对一个研究高级犯罪的学者来说，欧洲其他国家的首都不具备当时伦敦所具有的那些有利条件。可是，现在……”他耸了耸肩，幽默地对自己花了不少力气造成的现状表示不满。

现在这个时候，福尔摩斯回国已经有几个月了。我按照他的请求，出让了自己的诊所，搬回贝克街我们合住过的旧寓所。有个姓弗纳的年轻医生买了我在肯辛顿开的小诊所，而且半点都没犹豫就按我冒昧提出的最高价付了钱，这使我感到奇怪。直到几年以后，我发现弗纳是福尔摩斯的远亲，钱实际上是他筹措的，才明白了真相。

我们在一起的那几个月里，日子过得并不像他说的那样平淡无奇。我大致翻看了一下自己的笔记，找出在这个时期发生的前穆里罗总统文件案和荷兰轮船“弗里斯兰”号的惊人事件，后一个案子差点让我们两人丧命。不过福尔摩斯那种冷漠而骄傲的性格使他不喜欢任何形式的公开赞扬，他以最严厉的规定来约束我不再对他本人、他的方法或是他的成功说一句话。我已经解释过了，这项禁令直到现在才被撤销。发完那一通古怪的议论之后，福尔摩斯靠在椅背上，悠闲地打开当天的早报。这时，突然一阵吓人的门铃声引起了我们的注意，紧接着是一阵咚咚的敲门声，像是什么人在用拳头捶打大门。门开了，我听见有人冲进过道，然后是一阵急速上楼的脚步声。没过一会儿，一个脸色苍白、头发散乱

的年轻人发狂似的闯了进来。他的双眼饱含激愤，全身都在颤抖。他来回看了看我们，在我们疑问目光的注视下，他感到有必要为自己这样无礼的闯入表示一下歉意。

“对不起，福尔摩斯先生，”他大声说，“您不要责怪我，我几乎要疯了。福尔摩斯先生，我就是那个倒霉的约翰·赫克托·麦克法兰。”他做了这样的自我介绍，似乎只要一提他的姓名，就可以解释他的访问目的和访问方式了。但是从我同伴毫无反应的脸上我能看出，这个名字对他和我都没有什么意义。

“请抽支烟，麦克法兰先生，”他把烟盒递了过去，“我相信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会根据症状给你开一张能让你镇定下来的处方。最近这几天的天气真够热的。现在，如果你觉得自己已经平静下来了，请坐在那把椅子上，慢慢地告诉我们你是谁，为什么找我。你只讲了自己的名字，似乎我应该认识你，可除了你是个单身汉、律师、共济会会员、哮喘病患者这些显而易见的事实之外，我的确对你一点也不了解。”

因为熟悉朋友的方法，我很容易领会他的推理——这位年轻人的不修边幅、随身带的那一札文件、表链上的护身符和喘气的声音让福尔摩斯做出了这些推测。但这位年轻的委托人惊讶得目瞪口呆。

“没错，您说的就是我。除此之外，我现在还是全伦敦最不幸的人。看在老天的分上，您一定要帮帮我，福尔摩斯先生。如果在我把话讲完之前他们就来逮捕我的话，请您务必请求他们给我时间把全部事实告诉您。只要我知道您在外面替我奔走，我就可以安心地走进监狱。”“逮捕你？！”福尔摩斯说，“这的确太……太有意思了。那你会因为什么罪被逮捕呢？”

“谋杀下诺伍德的约纳斯·奥德克先生。”

在我同伴表情丰富的脸上，露出一种似乎多少带有一点满意的同情。

“啊，”他说，“刚才吃早饭的时候，我还对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说轰动社会的案子已经从报上消失了呢。”

我们的客人伸出一只颤抖的手，把放在福尔摩斯膝盖上的《每日电

讯报》拿了起来。

“先生，如果您看过这份报的话，就一眼能看出我今天为什么来找您了。我觉得好像人人都在谈论我的名字和我的灾祸。”他把报纸翻到刊登重要新闻的那一版，“就在这儿。如果您允许的话，我就给您念念。请您听这个，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标题‘：下诺伍德的神秘案件——著名建筑师失踪——怀疑为谋杀纵火案——已经发现此案的线索’。那条线索的发现表明警方已经开始追踪我了，福尔摩斯先生。我知道他们是冲着我来的。我在伦敦桥站一下车就被跟踪了，他们只是在等待发出对我的逮捕证。这会让我的母亲伤心的——一定会让她伤心的！”

在极度的恐惧中，他使劲握着自己的手，在椅子上来回扭动。

我仔细看了看这个被控行凶的男子：他长着淡黄色的头发，面貌清秀，但显得十分疲惫；两只蓝色的眼睛透出惊恐，脸刮得很干净，神经质的嘴唇显得优柔寡断。他大约二十岁左右，衣着和举止都像个绅士。从他浅色夏季外衣的口袋里露出一卷签过字的证书，说明了他的职业。

“咱们得好好利用现在这段时间，”福尔摩斯说，“华生，请你把报纸拿起来念一念刚才他谈到的那一段，好吗？”

在我们的委托人引述过的大标题下面，是这样一段带有暗示性的叙述，我念道：

昨日深夜或今日凌晨，下诺伍德发生了一起意外事件，恐系严重犯罪行为。约纳斯·奥德克先生是该郊区颇有名望的居民，经营建筑业多年，因而致富。奥德克先生系独身，五十二岁，住在锡登罕路尽头的幽谷山庄，以性情乖僻出名，为人朴素沉默且寡言，不爱交际，近几年实已退出建筑业，然宅后之贮木场仍在。昨夜十二点左右，贮木场发出火警，消防车不久即赶到现场，但因木燥火猛，无法扑救，直至整堆木料燃烧殆尽。起火原因似属偶然，但另有迹象显示或系严重犯罪行为。火灾现场未见户主，令人颇为诧异。经查询，方知户主已失踪。检查卧室，床无人睡过，而保险柜门已开，若干重要文件散落满地。最后发现，室内有发生激烈格斗的迹象，并找到少量血迹及橡木手杖一根，杖柄上沾有血迹。现已查明，是夜，奥德克先生曾在卧室接待来客，该手杖即来客之物。此深夜来客为年轻律师约翰·赫克托·麦克法兰先生，

即中东区格雷欣大楼四百二十六号格雷姆—麦克法兰事务所之合伙人。警方相信已掌握能说明犯罪动机的有力证据。总之，此事件将有惊人发展，这一点毋庸置疑。

本报付印时，据传麦克法兰先生已因谋杀约纳斯·奥德克之罪被逮捕，逮捕证确已发出。正在诺伍德进行的调查又有不祥进展。在建筑师所住的楼下寝室里，除有格斗迹象外，又发现法国式落地窗敞开，并有笨重物体从室内拖往木料堆的痕迹。在火场灰烬中找到了被烧焦残骸一说也已被肯定。根据警方推测，这是一起极其惊人的凶案。被害者在寝室中被击毙，文件被盗，尸体被拖至木料堆焚烧灭迹。此案已交由苏格兰场素有经验的警官雷斯垂德进行调查，此刻他正以其惯有之精力与机智追查线索。

福尔摩斯闭着眼，两手指尖顶着指尖，倾听着这篇惊人的报道。

“这件案子的确有几点值得注意，”他慢慢地说，“麦克法兰先生，我想先问一句，既然看起来有足够的证据可以逮捕你，为什么你现在依然逍遥法外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和父母同住在布莱克希斯的多林顿寓所，但是昨晚因为要替约纳斯·奥德克先生办点事，我就在下诺伍德的一家旅馆里住了下来，从旅馆去他家。我是在火车上看到您刚才听到的那条新闻，才知道下诺伍德发生的事情。我立刻意识到自己的处境非常危险，所以赶到这里把案子委托给您。我知道，如果我在城里的办公室，或是在家里，一定会被抓走的。有人从伦敦桥车站就开始跟踪我，我一点都不怀疑——上帝啊！发生什么事了？”

门铃响了，接着又从楼梯上传来沉重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我们的老朋友雷斯垂德出现在房门口。我一眼看见他身后站着两名穿制服的警察。

“约翰·赫克托·麦克法兰先生？”雷斯垂德问。

我们这位不幸的委托人站了起来，脸色苍白。

“由于你蓄意谋杀下诺伍德的约纳斯·奥德克先生，我现在要对你进行逮捕。”

麦克法兰做了一个绝望的手势向我们求援。

“等一等，雷斯垂德。”福尔摩斯说，“再等半个小时左右对你不会有影响吧。这位绅士正要给我们讲这个非常有趣的事件的经过，它可能会帮助我们把事情弄清楚。”

“我觉得弄清楚这件事没有困难。”雷斯垂德冷酷地说。

“不过，如果你允许的话，我倒是很有兴趣听他讲一讲。”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很难拒绝你的任何要求，因为过去你帮过我们一两次忙，我们苏格兰场这方面还欠你一份情呢。”雷斯垂德说，“不过我必须和犯人在一起，并且不得不警告他：凡是他说过的话，都可能成为对他不利的证据。”

“这再好不过了，”我们的委托人说，“我请求您一定要听我讲，而且明白我讲的绝对是真话。”

雷斯垂德看了一下自己的表：“我给你半小时。”

“我必须先说明，”麦克法兰说，“我对约纳斯·奥德克先生一点都不了解。我知道他的名字，是因为很多年前我的父母和他相识，但是后来他们疏远了。因此，昨天下午大约三点钟，当他走进我在城里的办公室的时候，我感到非常奇怪。待他说明了来意之后，我感到更加惊奇。他的手里拿着几张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单页，上面写满了很潦草的字——就是这几张，他把它们放在我的桌子上。

“‘这是我的遗嘱，’他说，‘麦克法兰先生，我要你把它按照正式的法定格式写出来。你写你的，我就在这儿坐着等。’”

“我开始抄写这份遗嘱。当我看到他除了若干保留之外，要把其余的全部财产都留给我的时候，您可以想象我的惊讶。他是个小雪貂似的怪人，长着全白的眉毛。我抬头看着他的时候，发现他那双锐利的灰色眼睛正在盯着我，脸上带着一种开心的表情。当我读到遗嘱中那些条款的时候，我简直无法相信我的眼睛。他解释说，他是一个单身汉，亲属都不在世了。他从青年时起就认识我的父母，而且一直认为我是个值得信任的年轻人，所以放心把他的钱交给我。当然了，我只能结结巴巴地

说些感谢的话。遗嘱按照格式写好了，签了字，由我的书记员当证人。遗嘱写在蓝色纸上——我已经解释过这些纸只是草稿。

然后奥德克先生告诉我，还有一些字据——租约、房契、抵押凭据、临时期证等，应该让我看看。他说只有在这一切都办完之后他才放心，并且让我晚上就带着这份遗嘱去下诺伍德，在他家里把所有的事情都安排好。‘记住，我的孩子，在这一切还没有办完之前，什么话都不要对你的父母说。咱们先不讲，好给他们一个小小的意外惊喜。’他非常坚持这一点，还要我答应一定做到。

“福尔摩斯先生，您能想象出来，我当时没有理由拒绝他的任何要求。他是我的大恩人，我一心只想丝毫不差地实现他的愿望。于是我给家里发了一封电报，说手边有要紧的事，说不准多晚才能回家。奥德克先生还说他希望我能在九点钟到和他一起吃晚饭，因为九点之前他可能还没到家。可是他住的地方很难找，我到他家的时候已经快九点半了。我发现他——”

“等一下！”福尔摩斯说，“是谁开的门？”

“一个中年妇女，我猜是他的女管家。”

“把你的名字说出来的，我想就是她吧？”

“没错。”麦克法兰说。

“请说下去。”

麦克法兰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然后继续讲述自己的故事：“这个女人把我领进一间起居室，里面已经摆好了简单的晚饭。后来，约纳斯·奥德克先生带我到他的卧室，那里立着一个保险柜。他打开保险柜，取出一大堆文件。我们把这堆文件仔细看了一遍，直到十一点多才看完。他说不要打扰女管家，就让我从法式落地窗出去。那扇窗户一直是开着的。”

“窗帘放下来了吗？”福尔摩斯问。

“我说不准，不过我想应该是放下来了一半。对，我记得他为了打

开窗户，把窗帘拉起来了。我找不到自己的手杖，他说：‘没关系，我的孩子，我希望从现在起能经常见到你。我会把你的手杖收好，等你下次来取。’我离开的时候卧室里的保险柜是开着的，那些分成几小包的字据还摆在桌子上。已经那么晚了，我当然回不了布莱克希斯，便在安纳利·阿姆斯旅馆过了一夜。其他的事我都不知道，直到今天早晨从报上发现了这件可怕的事情。”

“你还有别的要问吗，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垂德说。在年轻人讲这段奇怪经历的时候，我有一两次见他扬起了眉毛。

“在我去布莱克希斯之前，没什么要问的了。”

“你是说去下诺伍德之前吧？”

“啊，对，我要说的是下诺伍德。”福尔摩斯脸上带着他那种高深莫测的微笑。雷斯垂德有过很多次经验，他深知福尔摩斯的脑子就像一把锋利的剃刀，能切开在他看来坚不可摧的东西；他只是不愿意承认这一点。我看到他好奇地盯着我的同伴。

“过一会儿我想跟你说一两句话，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好吧，麦克法兰先生，我的两个警员就在门口，外面还有辆四轮马车在等着。”

这个可怜的年轻人站了起来，祈求地看了我们最后一眼，然后从屋里走了出去。警察带着他上了马车，但雷斯垂德留下了。

福尔摩斯正在看手里的那几页遗嘱草稿，脸上露出十分感兴趣的表情。

“这份遗嘱的确有些特点，雷斯垂德，你看呢？”他把草稿递了过去。“我能看懂前几行和第二页中间几句，还有最后一两行。这些就像印的一样清楚，”他说，“其余的都不清楚。有三个地方我完全认不出来。”“你怎么解释这一点？”福尔摩斯说。

“你怎么解释呢？”

“这是在火车上写的。清楚的部分说明火车停在站里，不清楚的部

分说明火车在行驶，最不清楚的部分说明火车正在经过道岔。有经验的专家能立刻断定这是在一条郊区铁路线上写出来的，因为只有在大城市附近才会接二连三地碰到道岔。假如他花了全程的时间来写这份遗嘱，那必定是一趟快车，在下诺伍德和伦敦桥之间只停过一次。”

雷斯垂德笑了起来。

“在分析问题上你比我强，福尔摩斯先生。”他说，“你说的这一点跟案子有什么关系呢？”

“它足以证实年轻人所说的这份遗嘱是约纳斯·奥德克昨天在旅途中拟好的。一个人竟然会以这样随便的方式来写一份这么重要的文件，这不是很奇怪吗？这说明他实际上并不重视这份遗嘱。只有根本不打算让自己立的遗嘱生效的人才会这样做。”

“好吧，他就这么给自己写了一张死刑判决书。”雷斯垂德说。

“哦，你这样想吗？”

“你不这样想吗？”

“很可能是这样，但这件案子对我来说还不清楚。”

“不清楚？如果这样一件案子都不算清楚的话，还有什么算是清楚的呢？有个年轻人忽然得知，只要某个老人一死，自己就可以继承一笔财产，他会怎么办？他没有告诉任何人，而是假借某个借口在当天晚上去拜访他的委托人。等到屋子里唯一的第三者睡了，他便在一间单独的卧室里杀了委托人，把尸体拖进木料堆焚烧，然后离开那里去附近的旅馆。卧室里和手杖上的血迹都很少，可能他本以为连这一点点血迹都不会留下，并且觉得只要尸体毁了，就可以掩盖委托人被杀的一切痕迹——那些痕迹会暴露他的身份。这不是很明显吗？”

“我的好雷斯垂德，你所说的这些让我感到案情有点过于明显。”

福尔摩斯说，“你没有把想象力添加到自己的诸多长处中去。你试着把自己摆到这个年轻人的位置上，你会选择立遗嘱的那个晚上去行凶吗？

你不觉得把立遗嘱和行凶这两件事连接得这么紧凑是很危险的吗？还有，你会在别人知道你在那里、这家的仆人正开门让你进屋的这样一个前提下行凶吗？还有最后一点，你会那么煞费苦心地隐藏尸体，而又留下手杖作为暴露自己是凶手的证据吗？雷斯垂德，你必须承认这些都是不可能的。”

“至于那根手杖，福尔摩斯先生，你我都知道，罪犯总是慌慌张张的，往往会犯下一些头脑冷静的人可以避免的错误。他很可能是不敢回那间屋子去取回手杖。或者，你给我一个别的能符合事实的推测吧。”“我能够轻易给你举出好几个推测，”福尔摩斯说，“例如，有这样一个可能——甚至是很可能的推测，我把它当做礼物送给你。老人正在给年轻人看那些贵重的证券，因为窗帘只放下了一半，一个过路的流浪汉在窗外看见了他们。年轻律师走了，流浪汉就进屋来，看到那根手杖，便抓起手杖把奥德克打死，烧了尸体后逃跑了。”

“流浪汉为什么要烧掉尸体？”

“就这一点来说，麦克法兰又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为了掩盖证据。”

“流浪汉可能不想让人知道出了谋杀案。”

“那流浪汉为什么不拿东西呢？”

“因为那些字据都是不能转让的。”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你可以去找你的流浪汉。在你找他的时候，我们是不会放走这个年轻人的。以后会证明谁是对的。请注意一点，福尔摩斯先生，据我们所知，一张字据都没有被偷走。我们这个犯人是世界上唯一一个没有理由拿走字据的人，因为他是法定继承人，在任何情况下都会从这些字据中获得利益。”

我的朋友好像被这句话刺了一下。“我无意否认目前的证据在某些方面对你的推测非常有利，”他说，“我只是想指出还有其他的可能性。就像你说的，以后会见分晓。再见！我今天应该会顺便去一趟下诺伍德，看看你的进展如何。”

这位侦探走了，我的朋友从椅子上起身，带着将要做感兴趣的事情时的那种表情，为之后的工作做着准备。

“华生，刚才我说过，我的第一个行动方向必须是布莱克希斯。”他边说边匆忙穿上自己的长外衣。

“为什么不是下诺伍德？”

“我们在这个案子里看到了两件怪事接踵而至。警方犯了这样一个错误——他们把注意力集中在了第二件怪事上，因为它是确实的犯罪行为。但在我看来，处理这个案子的合理途径显然应该是从弄清第一件事着手，也就是那张不寻常的遗嘱。它立得那么草率，又给了那么一个意想不到的继承人。这一点清楚了，下面的事应该就好办了。

“亲爱的朋友，我想你帮不上忙。我一个人不会有危险的，否则我不会单独行动。晚上见到你的时候，我相信能够告诉你我已经为这个求我保护的小伙子做了什么。”

我的朋友回来得很晚。从他憔悴而焦急的脸上，我一眼就看出他出发时所抱的希望落空了。他拉了一个小时的提琴，琴声单调而低沉，他在竭力使自己烦躁的心情平静下来。最后他猛地放下提琴，开始讲述自己的失败经历。

“一切都错了，华生，一错到底。我在雷斯垂德面前装着满不在乎，但说实话，我相信这一次他的路子对了，咱们却走错了。我的直觉指着一个方向，一切事实却都指着另一个方向。英国陪审团的智商恐怕远没达到这样的高度，使他们接受我的假设而不接受雷斯垂德的证据。”“你去布莱克希斯了吗？”

“去了，华生。我到了那里，并很快发现死去的奥德克是个不可小看的恶棍。麦克法兰的父亲出去找儿子了，他的母亲在家。她是个蓝色眼睛、头发蓬松的小个子女人，恐惧和气愤使她不停地发抖。当然，她认为自己的儿子不可能犯罪，可她对奥德克的遭遇既不表示惊讶，也不表示遗憾。恰恰相反，她谈起奥德克时流露出的那种深恶痛绝，等于在不自觉地支持警方的理论——如果她的儿子曾经听过她这样谈论奥德克的话，就会自然而然对他产生憎恨并使用暴力。‘奥德克与其说是人，倒不如说是头恶毒狡猾的怪物。’她说，‘从年轻的时候起，他就一直是

个怪物。’”

“‘您从那时候就认识他？’我说。

“‘是的，我对他很熟悉。其实，他就是最早向我求婚的人。感谢上帝，我拒绝了他，跟一个也许比他穷、但绝对比他好的人结了婚。在我和奥德克订婚之后，听人讲起他怎样把一只猫放进鸟舍里去。他这种残忍的举动使我厌恶极了，再也不愿跟他有任何往来。’她从写字台抽屉里翻出一张女人的照片，脸部被刀划得支离破碎。‘这是我的照片，’她说，‘就在我结婚的那天早上，他把它寄给我，随之而来的还有他的诅咒。’“‘不过，’我说，‘至少他现在宽恕你了，因为他把全部财产都留给了你的儿子。’”

“‘我和我的儿子都不要约纳斯·奥德克的任何东西，无论他是死是活。’她非常严肃地大声说，‘老天有眼，福尔摩斯先生。上帝已经惩罚了这个坏人，在适当的时候上帝也会证明我的儿子手上没有沾他的血。’”

“我还试着追寻了一两个线索，但找不到对我们的假设有帮助的东西，有几点恰恰和我们的假设相反。最后我放弃了，去了下诺伍德。

“幽谷庄这个地方是一座很新潮的大别墅，全部用显眼的砖砌成。前面是庭园和种了一丛丛月桂树的草坪。右边是着过火的贮木场，从那里到大路还有一段距离。这是我在笔记本上画的简图，左边这扇窗户是奥德克的房间，站在这条路上就可以看到屋子里面，你能明白吧。雷斯垂德不在那里，这是我今天仅有的一丝安慰，他手下的警员尽了主人之谊。他们刚刚发现了莫大的宝藏。他们在灰烬中找了一上午，除了烧焦的有机体残骸之外，还找到几个变了色的金属小圆片。我仔细检查了这些圆片，原来是男裤的纽扣。我甚至还辨认出一粒纽扣上的标记：‘海安姆’——那是奥德克的裁缝。然后我仔细检查草坪，希望找到别的痕迹和脚印，可是这场干旱使一切东西都变得像铁一样坚硬，什么都看不出来，只看出像是尸体或一捆什么东西曾被拖过水腊树矮篱笆的痕迹，方向正对着木料堆。这些当然都符合官方的推测。

我在草坪上爬来爬去，背上晒着八月天的太阳，一小时之后才站起来，却还是和到那里之前一样一无所获。

“既然在院子里一无所获，我就进屋去检查那间卧室。里面血迹很少，而且模糊不清，但毫无疑问是新鲜的。手杖已经被人移动了，上面的血迹也很少。那根手杖的确是麦克法兰的，他也承认了。地毯上可以看到他和奥德克的脚印，但是没有第三者的脚印，这又让苏格兰场多了一分胜算。他们的得分在向上加，咱们却原地未动。

“我看到过一点点希望，但目前还证明不了什么。我检查了保险柜里的东西，其中大部分早已取出来放在了桌上。那些字据都封在封套里，有一两件已经被他们拆开。在我看来，那都是些没有很大价值的东西，从银行存折上也看不出奥德克先生是个多么富有的人。但我觉得并非所有的字据都在那里。有几处提到一些文件，可能是更值钱的东西，但我找不出来。当然，如果咱们可以证明这一点，它就能让雷斯垂德的说法自相矛盾。难道会有人偷走明知自己不久就要继承的东西吗？“我检查了其他的地方，也没找到线索，最后不得不在女管家身上碰碰运气。勒克辛顿太太是个矮个子，肤色黝黑，话不多，有一双多疑的眼睛，习惯斜眼看人。我相信只要她愿意，一定能说出一些对我有帮助的信息，但她的嘴紧得就像个蜡人。是的，她在九点半的时候请麦克法兰先生进来，她很后悔，不该让他进来。她是十点半去睡的。她的房间在另一头，听不见这边发生的事情。麦克法兰先生把他的帽子和一根她相信是他的手杖的东西放在了门厅里。她是被火警惊醒的。她那不幸的好主人肯定是被人谋杀的。他有仇人吗？唉，谁都有仇人，不过奥德克先生很少和人往来，只同找他办事的人见面。她看了那些纽扣，断定是她的主人昨晚穿的衣服上的。因为一个月没有下雨，木料堆非常干燥，所以烧得很快。她到贮木场的时候除了一片火海，什么都没有看到。她和所有的救火队员都闻到了肉烧焦的气味。她完全不知道有什么字据，也不知道奥德克先生的私事。

“看，我亲爱的华生，这就是我失败的经过。但是……但是……”他突然握紧拳头，好像恢复了自信，“我知道一切都不对。我的确感到全不对。还有一些重要的情况女管家是知道的，可是问不出来。她那种愠怒和反抗的眼神，只能说明她自知有罪。不过再多说也没有用了，除非运气找上门来，否则这件下诺伍德的失踪案恐怕不会在咱们的破案记录中出现。我看有耐心的公众只好容忍这一次了。”

“那个年轻人的外表一定会感动任何一个陪审团成员吧？”我说。“这是个危险的论点，我亲爱的华生。你还记得一八八七年那个想

要咱们帮他开脱的大谋杀犯贝尔特·司蒂芬斯吧？你见过比他态度更温和、更像主日学校儿童的年轻人吗？”

“这倒是真的。”

“除非咱们能提出另一种可信的假设，否则麦克法兰就算完了。

在这个现在就可以对他提出控告的案子中，你简直找不到一点破绽，进一步调查的结果反而更增加了立案的理由。我想起来了，那些字据中还有一点奇怪的地方，也许可以作为再一次调查的起点。当我翻看他的银行存折的时候，发现余额无几，主要原因是过去一年里有几张大额支票开给了一位叫做柯尼利亚斯的先生。我很想知道和这位退休的建筑师有过这样大宗交易的柯尼利亚斯先生是什么人，也许他和这件案子有关系。柯尼利亚斯先生可能是一个掮客，但我没有找到和这几笔大额付款相符的凭据。既然目前没有别的线索，我就只能向银行查询这位把支票兑换成现款的绅士。但是我的朋友，我担心这件案子将不光彩地以雷斯垂德吊死咱们的委托人告终。这对苏格兰场无疑是一次重大的胜利。”

我不知道那一夜福尔摩斯究竟睡了多久，但我下楼吃早饭的时候，只见他脸色苍白，满面愁容，发亮的眼睛由于周围的黑眼圈而显得更加明亮。在他椅子附近的地毯上堆满了烟头和当天的早报。有一份电报摊在餐桌上。

“你看这是什么意思，华生？”他把电报扔了过来。

电报是从下诺伍德发来的，全文如下：

获得重要的新证据，麦克法兰罪行已定，奉劝放弃此案。

雷斯垂德

“听起来像是真的。”我说。

“这是雷斯垂德自鸣得意的小胜利，”福尔摩斯脸上露出一丝苦笑，“不过，放弃这个案子也许还不到时候。归根结底，任何新的重要证据就像一把双刃剑，它可能不一定朝着雷斯垂德猜想的方向切过去。

先吃早饭吧，华生。咱们一起去看看有什么能做的。今天我觉得好像需要你的陪伴和精神支持。”

我的朋友自己却没有吃早饭。他在比较紧张的时候都不让自己吃东西，这是他的一个特点。我见过他滥用自己的体力，直到由于营养不足而昏倒。“我现在分不出精力来消化食物。”他总是以这句话来回答我从医学角度提出的劝告。因此，这一天他没吃早饭就和我出发去下诺伍德并不使我感到奇怪。一群好奇的人围在幽谷庄外，这座郊外的别墅和我的想象大致相同。雷斯垂德在里面迎接我们，胜利使他满面红光，得意扬扬。“啊，福尔摩斯先生，你已经证明我们错了吧？你找到那个流浪汉了吗？”他高声说。

“我还没得出什么结论。”我的同伴回答说。

“可是我们昨天得出的结论现在已经得到了证实，你得承认我们这次走在你的前面了，福尔摩斯先生。”

“你的神色确实像是发生了不平常的事情。”

雷斯垂德大笑了起来。

“你也和我们一样不喜欢落在别人后面。”他说，“一个人不能指望事事如意，对不对，华生医生？先生们，请到这边来，我想我能彻底说服你们本案的凶手就是约翰·麦克法兰。”

他带着我们走出过道，来到那边一间昏暗的门厅。

“这是年轻的麦克法兰作案后必定要来取走他的帽子的地方，”他说，“现在你们看一下这个。”他突然戏剧性地划亮一根火柴，照出白灰墙上的一点血迹。当他把火柴凑近之后，我看到的不仅是血迹，而且是一枚印得很清楚的大拇指纹。

“用你的放大镜看看吧，福尔摩斯先生。”

“我正在用放大镜看着呢。”

“你知道，任何两个大拇指的指纹都不会是一样的。”

“我听说过类似这样的话。”

“那好，请你把墙上的指纹和今天早上我命人从麦克法兰右手大拇指上取来的蜡指纹比一比吧。”他把蜡指纹举到紧挨着血迹的地方。不用放大镜也能看出，的确是由同一个大拇指印出来的。很明显，我们不幸的委托人没希望了。

“这是决定性的。”雷斯垂德说。

“对，是决定性的。”我不由自主地附和道。

“决定性的！”福尔摩斯也说。但我从他的语气中听出了不同的感觉，就转过头来看着他。他的表情起了意外的变化，脸上因暗自窃喜而不住地抽动，眼睛像星星一样闪闪发光，似乎在竭力忍住不笑出声来。“上帝啊！上帝啊！”他终于说，“谁能想得到？光看外表是多么不可靠，这一点不假！看上去那么好的一个年轻人！这件事教育我们不要相信自己的眼睛，是不是，雷斯垂德？”

“是的，咱们当中有的人就是有些过于自信，福尔摩斯先生。”雷斯垂德的傲慢真令人生气，但是我们没办法反驳。

“那位年轻人从挂钉上取下帽子的时候用右手大拇指在墙上按了一下，这简直是天意！这是一个多么自然的动作，如果你仔细想一想。”福尔摩斯表面上很镇静，但在说这句话的时候，抑制不住的兴奋使他全身都在颤动。

“顺便问一下，雷斯垂德，这个惊人的线索是谁最先发现的？”

“是女管家勒克辛顿太太告诉夜勤警员的。”

“夜勤警员当时在哪里？”

“他留在出事的那间卧室里，不让任何人动里面的东西。”

“但为什么你们昨天没有发现这个血迹呢？”

“我们当时没有什么特别的理由要仔细检查这间门厅。再说，你看，这个地方不太显眼。”

“对，对，当然不太显眼。我想这血迹毫无疑问昨天就在墙上吧？”雷斯垂德望着福尔摩斯，似乎在想这个人是不是疯子。我承认自己对福尔摩斯那种高兴的样子和奇怪的观点也感到惊奇。

“我不知道你是不是认为麦克法兰为了增加自己的罪证，深夜从监狱里跑出来过。”雷斯垂德说，“我可以请世界上任何一位专家来鉴定这是不是他的拇指印。”

“毫无疑问，这是他的拇指印。”

“那就够了，”雷斯垂德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是个注重实际的人，只有找到证据的时候我才会下结论。如果你还有什么想说的，可以在起居室找到我，我要在那里写我的报告。”

福尔摩斯已经恢复了平静，但我从他的表情中似乎仍然看得出他心里掩饰不住的一丝戏谑。

“上帝啊，这是一个很糟的发现，是不是，华生？不过这里面有些奇妙之处，还给咱们的委托人留下几分希望。”

“听你这样说我很高兴，”我真诚地回答，“刚才我认为他恐怕没有希望了。”

“我可不会陷入必须说出这种话的地步，亲爱的华生。事实上，在咱们这位朋友极其重视的证据中，有一个十分严重的缺陷。”

“真的？什么缺陷？”

“那就是——我确信自己昨天检查门厅的时候，墙上并没有血迹。华生，现在咱们到有太阳的地方去散散步吧。”

我陪着我的朋友在花园里散步。我的脑子很乱，心里却因为有了希望而感到温暖。福尔摩斯把别墅的每一面都按顺序看了看，饶有兴趣地检查了一下。然后他带头走进屋里。从地下室到阁楼，他又把整座建筑都看了一遍。大多数房间里没有家具和陈设，但是他仍然仔细地检查了这些房间。最后我们到了顶层的走廊上，那里有三间空闲的卧室，福尔

摩斯突然又高兴起来。

“这件案子的确很有特点，华生，”他说，“我想现在是和咱们的朋友雷斯垂德说真心话的时候了。他嘲笑过咱们，或许咱们也可以同样回敬他，如果我对案子的判断被证明是正确的话。有了，有了，我想我知道咱们该采取什么办法了。”

福尔摩斯打扰这位苏格兰场警官的时候，他正在起居室里奋笔疾书。

“我知道你在写一份关于这件案子的报告。”他说。

“是的。”

“你不认为有点为时过早吗？我总觉得你的证据不足。”

雷斯垂德很了解福尔摩斯，绝不会无视他的话。他把笔放下，好奇地看着我的朋友。

“你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

“我只是想说有一个重要的证人你还没有见到。”

“你能把他请出来吗？”

“我想我能。”

“那就请出来吧。”

“我尽力而为。你有几个警员？”

“能马上召集来的有三个。”

“好极了！”福尔摩斯说，“他们都身体强壮、嗓门大吧？”

“当然，但我不明白他们的嗓门跟这有什么关系。”

“也许我能帮助你弄明白这一点，以及一两个别的问题。”福尔摩斯

说，“请把你的警员叫来，我要试一试。”

过了五分钟，三名警员已经集合在大厅里了。

“外面的小屋里有一大堆麦秸，”福尔摩斯说，请你们搬两捆进来。我认为这些麦秸可以帮助我找到需要的证人。谢谢你们。华生，我相信你的口袋里有火柴。现在，雷斯垂德先生，请你们一起陪我到顶层楼梯平台上去。”

我已经说过，那三间空着的卧室外面有一条很宽的走廊。福尔摩斯把我们都集合在走廊的一头。三名警员在咧着嘴笑；雷斯垂德望着我的朋友，脸上交替流露出惊奇、期待和嘲弄的表情。福尔摩斯站在我们面前，像个变戏法的魔术师。

“请你派一位警员去提两桶水来好吗？把两捆麦秸放在这里，不要挨着墙。现在我想一切都准备好了。”

雷斯垂德的脸已经开始变红。他生气了。

“我不知道你是否在跟我们开玩笑，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如果你知道些什么，你完全可以说出来，用不着做这种毫无意义的举动。”

“我的好雷斯垂德，我向你保证，我做的每一件事都是有理由的。

你可能记得几小时前，当你似乎占据了上风的时候，你跟我开了点玩笑，那么现在你就不该阻止我讲点排场呀。华生，你先打开窗户，然后划根火柴把麦秸点着，可以吗？”

我照他的话做了。烧着的干麦秸噼啪作响，冒出了火焰，一股白烟被穿堂风吹得在走廊里缭绕不止。

“现在咱们看看能不能把那个证人给你找出来，雷斯垂德。请各位跟我一起喊‘着火了’好吗？来吧，一、二、三——”

“着火啦！”我们齐声高喊。

“谢谢。请你们再来一次。”

“着火啦！”

“先生们，还要来一次，一起喊。”

“着火啦！”这一声大概全下诺伍德都听到了。

喊声刚落，就发生了惊人的事情。走廊尽头那堵看起来是完整的墙上突然打开了一扇门，一个矮小、干瘦的人从里面冲了出来，活像一只兔子跳出了它的地洞似的。

“好极了！”福尔摩斯冷静地说，“华生，往麦秸上浇一桶水。这就行啦！雷斯垂德，请允许我给你介绍一下。这就是那个失踪的重要证人——约纳斯·奥德克先生。”

雷斯垂德大吃一惊地望着这个陌生人。走廊的亮光晃得后者不停地眨眼。他看了看我们，又看了看仍在冒烟的火堆。那是一张可憎的脸：狡诈，邪恶，凶狠，有两只多疑的浅灰色眼睛。

“这是怎么回事？”雷斯垂德终于说话了，“这段时间你都在干什么？”

奥德克看到这个侦探发怒的样子害怕了，不自然地笑了一声。

“我又没伤害任何人。”

“没伤害任何人吗？你是在想方设法送一位无辜者上绞架。如果不是这位先生的话，说不定你就得逞了。”

这个恶棍开始抽泣起来。

“说真的，先生，我只是开了个玩笑。”

“啊！这是玩笑吗？我向你保证，你是笑不出来的。把他带下去，关在起居室里等我来。”

三名警员把奥德克带走后，雷斯垂德接着说：“福尔摩斯先生，刚才在警员面前我不便说，但在华生医生面前，我不怕承认这是你做得最

出色的一件事，虽然我想不出你是怎么做的。你挽救了一个无辜者的生命，并且避免了一场会毁掉我在警界声誉的丑闻。”

福尔摩斯微笑着拍了拍雷斯垂德的肩膀：“我的好先生，不但无损于你的声誉，反而会让你名声大振呢。只要把你的报告稍加改动，他们就会发现，想蒙骗雷斯垂德警官的眼睛是多么困难。”

“那你不希望报告中出现你的名字？”

“一点也不，工作本身就是对我的奖赏。等将来我允许这位热心的历史学家再次拿起笔的时候，或许我也会受到一点称赞——是不是，华生？很好，现在让咱们来看看这只耗子躲藏的地方。”

离这条走廊的尽头六英尺的地方，用抹过灰的板条隔出了一小间，隔墙上巧妙地安装了一扇暗门。这个隔间里全靠屋檐缝隙中透过来一点光照明，里面有几件家具，还准备了食物和水，同一些书和报纸放在一起。

在我们向外走的时候，福尔摩斯说：“这就是建筑师的方便之处，他能为自己准备一间密室而不需要任何帮手——当然，那个女管家除外。我应该马上把她也放进你的猎囊。”

“我接受你的意见。可你是怎么知道这个地方的，福尔摩斯先生？”“我首先断定他就藏在屋子里。当我第一次走过这条走廊的时候，发现它比楼下那条同样的走廊短了六英尺，这样一来，他藏身的地方就非常清楚了。我同时料到他没有勇气在火警面前无动于衷。当然，我们也可以进去把他抓住，但我觉得逼他出来更有趣。再说，雷斯垂德，上午你戏弄了我，也该我戏弄你一下作为回敬了。”

“嗯，先生，你的确报复了我。但你究竟是怎么知道他藏在屋子里的呢？”

“那个拇指印，雷斯垂德。你当时说它是决定性的，在完全不同的意义上，它的确是决定性的。我知道前一天那里并没有这个指印。你也许知道我非常注意细节——那天我检查过大厅，墙上的确什么都没有。因此，指印是后来在夜里按上去的。”

“但是怎么按上去的呢？”

“很简单。那天晚上，当他们把分成小包的字据用火漆封口的时候，约纳斯·奥德克让麦克法兰用大拇指在其中一个封套的热火漆上按了一下使它粘牢。这个年轻人很快而且很自然地这样做了，我相信连他自己也忘了这件事。这很可能是碰巧发生的，奥德克本人当时也没想到要利用它。后来他在密室里盘算这件案子的时候，忽然想到可以利用这个指印制造一个麦克法兰有罪的铁证。他只需要从那个火漆印上取个蜡模，用针刺出足够的血涂在上面，然后在夜里自己或者叫女管家把它按到墙上就行了。这是最简单的事情。如果检查一遍被他带进密室的那些文件，我可以打赌，你一定能找到那个有指纹的火漆印。”“妙极了！”雷斯垂德说，“妙极了！听你这么一说，一切都清清楚楚了。但是，福尔摩斯先生，这个大骗局的目的又是什么呢？”

我看到这位态度傲慢的侦探忽然变得像个向老师请教问题的孩子一样，觉得非常有趣。

福尔摩斯回答：“这个我认为不难解释。待在楼下的这位绅士是一个非常狡猾、恶毒而且记仇的人。你知道麦克法兰的母亲曾经拒绝过他的求婚吗？你不知道？我早就对你说过，应该先去布莱克希斯，然后再去下诺伍德。这种感情上的伤害在他邪恶诡诈的心里产生了怨恨，他终生都渴望报复，但一直没有找到机会。最近一两年里，情况变得对他不利了——大概是暗中从事投机生意失败，他发现自己的处境不妙。他决心欺骗他的债主。为了达到这个目的，他给某个柯尼利亚斯先生开出了大额支票。我猜这个人就是他自己，只是用了另一个名字。我还没有追查这些支票，但我相信这些支票全都用那个名字存进了外地的一个小镇银行，奥德克时常去那个小镇过一种双重人格的生活。他打算将来改名换姓，把这笔钱取出来，然后去别的地方重新开始一切。”

“嗯，完全可能。”

“他突然想到，假如他能做出自己被旧情人的独子谋杀了的假象，就可以在销声匿迹的同时完成对旧情人的报复。这个恶毒的计谋真是杰作，而且他像个大师一样把它实现了。为了制造一个明显的犯罪动机而写下的那张遗嘱，让麦克法兰瞒着父母私下来见他，故意藏起手杖，卧室里的血迹，木料堆中的动物尸骨和纽扣……这一切都令人惊叹。他布

下的这张网，在几个小时前看来仍然坚不可摧，但他缺少艺术家所具有的那种懂得在什么时候适可而止的天赋。他画蛇添足，想把已经套在这个不幸的年轻人脖子上的绳索拉得更紧一些，结果把一切都毁了。咱们下楼去吧，雷斯垂德。我还有一两个问题要问问他。”

那个恶棍坐在自己的起居室里，两边各站着一名警察。

“我的好先生，那只是一个玩笑、一个恶作剧，没有别的用意。”他不停地哀叫道，“我向你保证，先生，我藏起来只是为了看看我的失踪能产生多大影响。我相信您不至于认为我会让年轻的麦克法兰先生受到任何伤害吧。”

“那要由陪审团来决定，”雷斯垂德说，“不管怎样，即使不是谋杀未遂，我们也要控告你阴谋陷害。”

“你大概很快就会看到你的债主要求银行冻结柯尼利亚斯先生的存款了。”福尔摩斯补充道。

奥德克吃了一惊，转过头来恶狠狠地看着我的朋友。

“我得多谢你！”他说，“也许总有一天我会报答你的恩惠。”

福尔摩斯毫不在意地微笑了一下。

“我想在今后几年里你不会有时间干别的了。”他回答，“顺便问一下，除了你的裤子之外，你还把什么东西丢进了木料堆？一条死狗？

几只兔子？或者是别的东西？你不愿意说出来？天哪，你真不友好！

没关系，我想只要两只兔子就足够解释那些血迹和烧黑的骨灰了。华生，如果你想写一篇故事的话，就不妨说是兔子吧。”

跳舞的人

福尔摩斯已经默默地坐了好几个小时。他弯着瘦长的身子，低头盯着面前的一支化学试管，试管里正在制造一种奇臭无比的化合物。他的头垂在胸前，从我这里望去，他就像一只瘦长的怪鸟，全身披着深灰色的羽毛，头上的羽冠却是黑色的。

忽然，他开口说道："华生，你不打算在南非投资了，是不是？"我大吃一惊。虽然我已习惯了福尔摩斯的各种奇特本领，但他突然这样道破我的心事，仍然令我无法理解。

"你怎么会知道？"我问他。

他在圆凳上转过身来，手里拿着那支冒气的试管。从他深陷的眼睛里微微露出一丝顽皮的目光。

"现在，华生，你承认自己很吃惊。"他说。

"我的确很吃惊。"

"我应该让你把这句话写下来，签上自己的名字。"

"为什么？"

"因为五分钟之后，你又会说这太简单了。"

"我一定不说。"

"我亲爱的华生，你要知道，"他把试管放回架子上，用教授对班上学生讲课的口气说道，"做出一串推理，使其中的每个推理都很简单易懂，并且都基于它前面的那个推理，这实际上并不难。然后，只要把中间的推理全部去掉，只对你的听众宣布起点和结论，就可以得到惊人的、也可能是虚夸的效果。所以，我看到你左手的虎口，就认为有把握确定你不打算把自己的一小笔资金投到金矿中去，这真的并不难。"

“我看不出有什么关系。”

“看起来没有，但我可以马上告诉你其中密切的关系。这根非常简单的链条中缺少的环节是：第一，昨晚你从俱乐部回来，左手虎口上有白垩粉；第二，只有在打台球的时候，为了稳定球杆，你才在虎口上抹白垩粉；第三，没有瑟斯顿做伴，你从不打台球；第四，你在四个星期前告诉过我，瑟斯顿有购买某项南非产业的特权，再过一个月就到期了，他很想请你跟他合伙投资；第五，你的支票簿锁在我的抽屉里，你一直没有向我要过钥匙；第六，你不打算把钱投资在南非了。”

“这太简单了！”我叫了起来。

“正是这样！”他有点不高兴地说，每个问题，只要向你解释清楚，就会变得很简单。这里有个还不清楚的问题。你看看怎么才能解释它，我的朋友。”他把一张纸条扔在桌上，又开始做自己的化学分析。

我看到纸条上画着一些荒诞无稽的符号，十分诧异。

“哎呀，福尔摩斯，这是一张小孩的画。”

“哦，那是你的想法。”

“难道会是别的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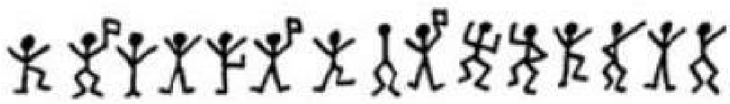
“这正是希尔顿·丘比特先生急于弄清楚的问题，他住在诺福克郡的马场村庄园。今天早班邮车送来了这个小谜题，而他本人准备乘第二班火车来。门铃响了，华生。如果来的人就是他，我不会感到意外的。”楼梯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接着走进来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健壮、脸刮得很干净的绅士。明亮的眼睛和红润的面颊说明他生活在一个远离贝克街浓雾的地方。他进来的时候，似乎带进了少许东海岸浓郁、新鲜、凉爽的空气。他和我们握过手，正要坐下来的时候，目光落在了那张画着奇怪符号的纸条上。我刚刚仔细看过之后把它放在了桌子上。

“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解释这个呢？”他大声问，“他们告诉我您喜欢稀奇古怪的东西，我看再也没有比它更离奇古怪的了。我先把这张纸条寄来，是为了让您在我来之前有时间研究它。”

“的确是一件很难看懂的作品，”福尔摩斯回答，“乍看之下就像小孩子的游戏。这张纸上横着画了些奇形怪状的跳舞小人。您怎么会如此在意这样一张怪异的画呢？”

“我不在意，福尔摩斯先生，可是我的妻子非常在意。这张画差点把她吓死。她什么也没说，但我能从她的眼睛里看出她很害怕。这就是我要把这件事彻底弄清楚的原因。”

福尔摩斯把纸条举了起来，让阳光照着它。那是从记事本上撕下来的一页纸，上面用铅笔画了些跳舞的人，排列成这样：



福尔摩斯仔细看了一会儿，然后小心翼翼地把纸条叠起来，放进自己的皮夹里。

“这可能是一件最有趣、最不寻常的案子。”他说，“希尔顿·丘比特先生，您在信上对我说了一些细节，但我想请您再对我的朋友华生医生讲一遍。”

“我不是个很会讲故事的人，”这位客人大而有力的双手神经质地一会儿紧握，一会儿放开，“如果有什么地方讲得不清楚，您尽管问我好了。我得从去年我结婚前后开始讲起。我想先说一下，虽然我不是个有钱人，但我们这一家在马场村住了大约五百年了，诺福克郡没有哪个家族比我们更著名。去年，我到伦敦参加周年庆典，住在罗素广场的一家公寓里。我们教区的帕克牧师也住在这家公寓，在这里还住着一位年轻的美国小姐，姓帕特里克——埃尔茜·帕特里克，之后我们成了朋友。还没在伦敦住满一个月，我就已经爱她爱到极点了。我们悄悄在登记处结了婚，然后作为夫妇回到诺福克。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您会觉得一个名门子弟以这种方式娶一个身世不明的妻子简直是疯了，但如果您见过她、认识她的话，您就能理解了。

“当时她在这一点上很坦率——埃尔茜的确是一个坦率的人。我不能说她没给过我改变主意的机会，但我从没想过要改变。她对我说‘：在我的生活中曾和一些可恨的人来往过，现在只想把他们都忘掉。我不

愿意再提过去，因为这会使我痛苦。希尔顿，如果你娶我的话，你将娶到一个不会因为自己做过的任何事而羞愧的女人。但是，你必须信任我，并允许我对在嫁给你之前的一切经历保持沉默。如果这条件太苛刻的话，那就请你回诺福克去，让我继续孤单地生活吧。’就在我们结婚的前一天，她对我说了这些话。我告诉她，我愿意答应她的条件并娶她，并一直遵守着自己的诺言。

“就这样，我们结婚到现在已经一年了，一直都很幸福。可是，大约一个月以前——就在六月底——我第一次发现了烦恼的征兆。那天，我的妻子接到一封来自美国的信，我看到上面贴了美国邮票。她的脸变得死一般苍白，把信读完就扔进火里烧掉了。后来她没提这件事，我也没提，因为我必须遵守诺言。从那时起，她就没有过片刻的安宁，脸上总带着恐惧的表情，好像在等待着什么。但在她主动开口之前，我什么都不能说。请注意一点，福尔摩斯先生，她是一个忠诚的女人。无论她在过去的生活中有过什么不幸的事，那都不是她的过错。我不过是个诺福克的普通乡绅，但在英国没有其他家族声望能高过我们。她非常明白这一点，而且在没有跟我结婚之前就很清楚。她绝不愿意为我们家族的声誉带来任何污点，我完全相信这一点。

“好，现在我来谈谈这件事蹊跷的地方。大约一个星期以前，确切地说是上星期二，我在一个窗台上发现了一些跳舞的滑稽小人，和那张纸上的一模一样，是用粉笔画的。我以为是小马倌画的，但他发誓说自己一点都不知道。不管怎样，那些滑稽小人是在夜里画上去的。

我把它们刷掉了，后来才对妻子提到这件事。令我惊讶的是，她把这件事看得很严重，并央求我说，如果再看到这样的画，一定要让她看一看。之后的一个星期，什么都没有出现。直到昨天早晨，我在花园的日晷仪上发现了这张纸条。我拿给埃尔茜一看，她立刻就昏倒了。

之后她就像在梦游似的，精神恍惚，眼睛里一直充满恐惧。就在那个时候，福尔摩斯先生，我写了这封信，连同纸条一起寄给您。我不能把这张纸条交给警察，因为他们一定会取笑我，但您会告诉我该怎么办。我并不富有，但如果我的妻子有什么危险，我愿意倾家荡产来保护她。”我们的朋友是个在英国本土长大的漂亮男子——纯朴、正直、文雅，有一双诚实的蓝色眼睛和一张清秀的脸。从他的脸上，可以看出对妻子的钟爱和信任。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听他讲完这段经历之后，坐着

沉思了一会儿。

“丘比特先生，”他终于说，“您不认为最好的办法还是直接请您的妻子把她的秘密说出来吗？”

希尔顿·丘比特摇了摇头。

“诺言就是诺言，福尔摩斯先生。如果埃尔茜愿意告诉我，她一定会告诉我的。如果她不愿意，我不会强迫她说出来。不过，我可以自己想办法，我一定得想办法。”

“那么我很愿意帮助您。首先，您有没有听说家里来过陌生人？”“没有。”

“我猜您住的那一带是一个很平静的地方，任何陌生面孔的出现都会引起注意，对吗？”

“附近一带是这样的。不过，离我们不远有几个饮牲口的地方，那里的农民经常留外人住宿。”

“这些难懂的符号显然有自己的含义。如果是随意画的，咱们多半解释不了。但从另一方面看，假如是有系统的，我相信咱们能把它彻底弄清楚。现在仅有的这一张还太简短，我无从着手。您提供的这些情况又太模糊，不能作为调查的基础。我建议您先回诺福克去，并留心观察，把出现的任何新的跳舞小人都照原样临摹下来。非常可惜，最开始那些用粉笔画在窗台上的跳舞小人咱们没有临摹下来。您还要细心打听一下，附近来过什么陌生人。等您收集到新的证据之后，再来这里。这就是我现在能给您的建议，如果有什么紧急的新发展，我可以随时赶到诺福克您的家里去。”

这一次的谈话使福尔摩斯变得异常沉默。一连几天，我几次见他从笔记本里取出那张纸，认真地研究上面画的那些古怪符号。可是，他绝口不提这件事。直到差不多两周之后，有一天下午我正要出去，他把我叫住了。

“华生，你最好别走。”

“怎么？”

“因为早上我收到了一封希尔顿·丘比特的电报。你还记得他和那些跳舞的人吗？他应该在一点二十分抵达利物浦街，随时可能来这里。我从他的电报中推测，已经出现了很重要的新情况。”

我们没等多久，这位诺福克的绅士就坐马车从车站直接赶来了。他看上去既焦急又沮丧，目光疲惫不堪，额头上布满了皱纹。

“这件事真让我受不了，福尔摩斯先生，”他就像个精疲力竭的人一屁股跌进椅子里，“一个人感觉无形中被别人包围，又不清楚是谁在策划阴谋，这就够糟了。而他又看到这件事正在一点一点地折磨自己的妻子，那简直不是血肉之躯所能忍受的。她被这件事折磨得消瘦了许多，我亲眼看到了她身体的变化。”

“她说了什么没有？”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她还没说。不过，有好几次，这个可怜的女孩想要说什么，又鼓不起勇气来开这个头。我也试着帮助她，但也许做得很糟，反而吓得她不敢说了。她提到过我的古老家族、我的家族在全郡的名望和引以为傲的清白声誉，这时候我总以为她就要说到关键了，但不知怎么，话总是还没讲到那儿就岔开了。”

“您自己有什么发现吗？”

“发现了很多，福尔摩斯先生。我给您带来了几张新的画，更重要的是我看到那个家伙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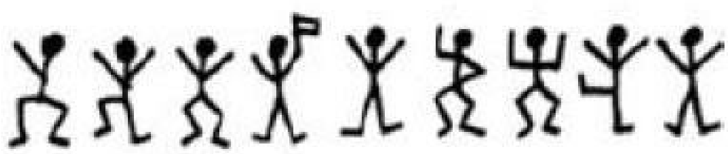
“是画这些符号的人吗？”

“是的，我看见他在画。还是按顺序跟您说吧。上次我来拜访您之后，回到家里的第二天早上，第一眼看到的东西就是一行新的跳舞小人，是用粉笔画在工具房门上的。这间工具房紧挨着草坪，正对着前窗。我临摹了一张，就是这个。”他打开一张折叠着的纸，把它放在桌子上。下面就是他临摹下来的符号：



“好极了！”福尔摩斯说，“好极了！请接着说吧。”

“临摹完了，我就把这些记号擦掉了，但是第三天早上，又出现了新的。这张是我临摹下来的。”



福尔摩斯搓着双手，高兴得轻笑了出来：“咱们的材料积累得很快啊！”

“三天后，我又在日晷仪上找到一张压在鹅卵石下的纸条，上面潦草地画了一行小人，和上一次的完全一样。从那以后，我决定在夜里守卫。我取出了自己的左轮，坐在书房里，因为从那里可以望到草坪和花园。大约在凌晨两点的时候，我听到后面有脚步声，原来是我妻子穿着睡衣走了过来。她央求我去睡，我对她明说要看看是谁在这样捉弄我们。她说这是毫无意义的恶作剧，让我别去理它。

“‘希尔顿，如果你真生气的话，咱们可以出去旅行，躲开这讨厌的人。’”

“‘什么？让一个恶作剧的家伙把咱们从家里赶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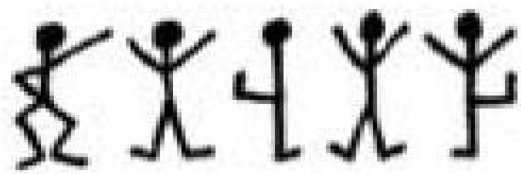
“‘去睡吧，’她说，‘咱们白天再商量。’”

“她正说着，在月光下我看到她的脸忽然变得惨白，她用一只手紧紧抓住我的肩膀。接着，我发现对面工具房的阴影里有什么东西在移动。一个黑糊糊的人影偷偷绕过墙角，走到工具房门前蹲了下来。我抓起手枪正要冲出去，我的妻子使劲抱住了我。我用力想挣脱，她却拼命抱着我不放手。最后我挣脱了，但当我打开门跑到工具房前的时候，那

家伙已经不见了。他在门上又留下了一行跳舞的人，排列跟前两次完全相同，也就是我临摹在纸上的那个。我搜遍了院子各处，也没见到那个家伙的踪影。更奇怪的是，他并没有走开，因为早上我再检查那扇门的时候，除了已经看到的那行小人之外，又发现了几个新画的。”“您有那些新画的小人吗？”

“有，很短，我也照样临摹下来了，就是这一张。”

他又拿出一张纸，新舞蹈是这样的：



“请告诉我，”福尔摩斯说，从他的眼神中可以看出他非常激动，它们是画在上一行下面，还是完全分开的？”

“是画在另一块门板上的。”

“好极了！这一点对咱们的研究来说最关键，我觉得很有希望了。希尔顿·丘比特先生，请继续讲您这一段最有趣的经历吧。”

“没有什么要讲的了，福尔摩斯先生。那天夜里我对妻子很生气，因为正当我有可能抓住那个偷偷溜进来的恶棍的时候，她却把我拉住了。她说怕我会遭遇不幸。有一瞬间我的脑海里闪过一个念头：也许她担心的是那个人。我怀疑她知道那个人的身份，并且懂得那些古怪符号是什么意思。但是，福尔摩斯先生，她的声音和她的眼神都不容置疑，我相信她心里想的的确是我的安全。这就是全部情况，现在我需要您指点我应该怎么办。我想让五六个农场的小伙子埋伏在灌木丛里，如果那个家伙再来就狠狠揍他一顿，以后他就不敢再打扰我们了。”“这个人非常狡猾，恐怕不是这种简单办法可以对付的。”福尔摩斯说，“您能在伦敦待多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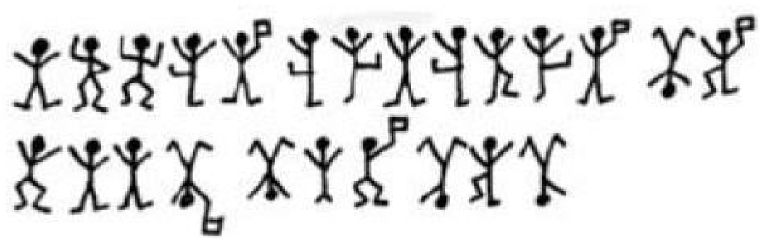
“我今天必须回去。我不放心让妻子整夜一个人待在家里。她的神经很紧张，也央求我一定要回去。”

“也许您是对的，不过如果您能待一两天的话，说不定我可以跟您一起回去。您先把这些纸条给我，我可能不久就会去拜访您，帮您解开这个谜题。”

在我们这位客人离开之前，福尔摩斯始终保持着职业性的冷静。但是我很了解他，能很容易地看出来他心里十分激动。希尔顿·丘比特的宽阔背影刚从门口消失，我的伙伴就急急忙忙跑到桌边，把所有纸条都摆在自己面前，开始进行细致复杂的分析。在接下来的两个小时里，我看着他一张一张来回调换画着小人和写有字母的纸条。他全神贯注在这项工作上，完全忘记了我在旁边。他干得顺利的时候，就一会儿吹哨，一会儿又唱起歌来；有时候被难住了，就好一阵子皱起眉头、双眼呆呆地望着远方。最后，他满意地叫了一声，从椅子上跳起来，在屋子里走来走去，不停地搓着双手。后来，他在电报纸上写了一封很长的电报。“华生，如果回电中有我希望的答复，你就可以在自己的记录中添上一件非常有趣的案子了。”他说，“我希望明天咱们就能去诺福克，为咱们的朋友带去一些明确的消息，好让他知道令他烦恼的原因。”

说实话，我当时非常想问个究竟，但我知道福尔摩斯喜欢在他认为时机恰当的时候，以自己的方式来谈自己的发现。所以我等待着，等着那个他觉得适合向我说明一切的时机。

可是，回电迟迟未到。我们耐着性子等了两天，在这两天里，只要门铃一响，福尔摩斯就竖起耳朵。第二天晚上，我们收到一封希尔顿·丘比特的信，说他家里平静无事，只是在那天清晨又看到一长串跳舞小人画在日晷仪上。他临摹了一张附在信里：



福尔摩斯趴在桌子上，对着这副怪异的图案看了几分钟，接着突然站了起来，发出一声惊异而沮丧的喊叫。他的脸上写满了焦虑。“咱们让这件事发展得太远了，”他说，“今天晚上有去北沃尔沙姆的火车吗？”我翻出火车时刻表：末班车刚刚开走。“那我们明天提前吃早饭，

坐头班车去。”福尔摩斯说，“现在我们非出面不可了。啊，我们盼着的电报来了。等一等，赫德森太太，也许要拍封回电。不必了，完全不出我所料。看过这封电报之后，就更要赶快让希尔顿·丘比特知道目前的情况，多耽误一小时都非常危险，因为这位诺福克的糊涂绅士已经被一张奇怪而危险的网罩住了。”事实证明，情况的确如此。现在，就在即将结束这个当时看起来幼稚可笑而又稀奇古怪的故事的时候，我心里又充满了当时的惊愕和恐惧。虽然我很想给读者一个多少带点希望的尾声，但作为真相的记录者，我必须把这一连串的奇怪事件照实讲下去，直到它的不幸结局。

它使“马场村庄园”一度成了全英国尽人皆知的名词。我们在北沃尔沙姆下车，刚一提我们的目的地，站长就急忙朝我们走了过来：“你们两位是从伦敦来的侦探吧？”福尔摩斯的脸上露出厌烦的表情。“您为什么这么想？”“因为诺威奇的马丁警长刚刚经过这儿。不过你们也有可能是外科医生。她还没死，至少最后的消息是这么说的。你们也许能救她，但那也只不过是让她活着上绞架罢了。”福尔摩斯脸色阴沉，焦急万分。“我们要去马场村庄园，”他说，“不过还没听说那里出了什么事。”

“可怕极了，”站长说，“希尔顿·丘比特和他的妻子都被枪打了。她先开枪打丈夫，然后又打自己，这是他们家的仆人说的。男的已经死了，女的也没有多大希望了。唉，他们原本是诺福克郡最古老、最体面的一家！”

福尔摩斯什么都没说，赶紧上了一辆马车。在这长达七英里的旅途中，他都没有开口，我很少见到他如此沮丧。我们从伦敦来的一路上他都心神不安，在他仔细地逐页翻看各种早报的时候，我就注意到他是那么忧心忡忡。现在，他所担心的最坏情况突然变成了现实，令他感到一种茫然的忧郁。他靠在座位上，陷入悲伤的沉思。

这一带本有许多令我们感兴趣的东西，因为我们正在穿过一个在英国算得上独一无二的乡村，少数散落的农舍说明现在居住在这一带的人已经不多了。四周可以看到巨大的方塔形教堂耸立在一片平坦翠绿的景色中，述说着往日东安格利亚王国的繁荣兴盛。一片紫罗兰色的日耳曼海出现在诺福克青葱的岸边。马车夫用鞭子指着从小树林中露出来的老式砖木结构的山墙说：“那里就是马场村庄园。”马车刚驶到带圆柱门廊

的大门前，我就看到了前面网球场边的那间引起过我们种种奇怪联想的黑色工具房和日晷仪。一位身材短小精悍、动作敏捷、留着胡须的人刚刚从一辆单马车上走下来，他自称是诺福克警察局的马丁警长。当听到我同伴的名字的时候，他露出了非常惊讶的表情。

“啊，福尔摩斯先生，这件案子是今天凌晨三点发生的。您在伦敦是怎么得到消息的，竟跟我几乎同时赶到了现场？”

“我已经预料到了这件事，我来这里是为了阻止它的发生。”

“那您一定掌握了重要的证据，在这方面我们一无所知，因为据说他们是一对最恩爱的夫妇。”

“我只有一些跳舞小人作为物证，”福尔摩斯说，“以后我再向您解释。现在，既然无法避免这场悲剧，我非常希望利用自己掌握的材料来伸张正义。您是愿意让我参与您的调查工作呢，还是希望我单独行动？”

“如果真的能和您一起工作，我会感到很荣幸。”警长真诚地说。“这样的话，我希望马上听取证词，进行检查，一刻也不要耽误。”马丁警长真是一位聪明人，他让我的朋友自由行动，自己则满足于把结果仔细记录下来。本地的外科医生是一位满头白发的老人，他刚从楼上丘比特太太的卧室下来，报告说她的伤势很严重，但未必致命。子弹是从她的前额打进去的，多半要过一段时间她才能恢复知觉。至于她是被别人打伤的还是自伤的问题，医生不敢冒昧发表明确的意见。这一枪肯定是从离她很近的地方打的。在房间里只发现了一把手枪，里面的子弹也只打了两发。希尔顿·丘比特先生的心脏被子弹打穿。可以假设他先开枪打自己的妻子，也可以假设他的妻子是凶手，因为那支左轮就掉在他们中间的地板上。

“有没有搬动过尸体？”

“没有，只把他的妻子抬出去了。我们不能让她伤成那样还躺在地板上。”

“医生，您到这里多久了？”

“从四点钟一直到现在。”

“还有别人吗？”

“有，就是这位警长。”

“您什么都没有碰吧？”

“没有。”

“您考虑得很周全。是谁叫您来的？”“这家的女仆桑德斯。”

“是她发现的？”

“她和厨师金太太两个人。”

“现在她们在哪儿？”

“我想应该在厨房里。”

“我看咱们最好马上听听她们怎么说。”

这座有橡木墙板和高窗户的古老大厅变成调查庭。福尔摩斯坐在一把老式的大椅子上，面色憔悴，但他那双坚定的眼睛却依然在闪闪发亮。我能从他的眼睛里看出坚定不移的决心，他一定会用尽全部的力量来追查这件案子，直到为他没能搭救的委托人报仇。坐在大厅中的这个奇怪组合包括衣着整齐的马丁警长，白发苍苍的乡村医生，我和一个呆头呆脑的本村警察。

这两个女人讲得十分清楚。一声爆炸把她们从睡梦中惊醒了，接着又响了一声。她们睡在两个相邻的房间里，金太太先跑到桑德斯的房间里，她们一起下了楼。书房门是敞开的，桌子上点着一支蜡烛。主人脸朝下趴在书房中间的地上，已经死了，他的妻子蜷缩在窗边，脑袋靠在墙上。她伤得非常重，满脸是血，大口大口地喘着气，一句话也说不出来。走廊和书房里都是烟和火药味儿。窗户是关着的，而且从里面插上了，这一点她们两人都很肯定。她们马上叫人去找医生和警察，然后在马夫和小马倌的帮助下，把受伤的女主人抬回了她的卧室。出事前夫妇两人已经就寝了，女主人穿着长裙，男主人在睡衣的外面套着便袍。书

房里的东西都没有动过。据仆人们所知，夫妇俩从来没有吵过架。她们一直把他们看做非常恩爱的一对。

这些就是她们证词的要点。在回答马丁警长的问题时，她们肯定地说所有的门都从里面闩好了，谁也跑不出去。在回答福尔摩斯的问题时，她们都说刚从顶楼她们的屋子里跑出来就闻到了火药的气味。福尔摩斯对马丁警长说："请您注意这个事实。现在，我想咱们可以开始彻底检查那间屋子了。"

书房很小，三面靠墙都是书，书桌对着一扇朝花园开的窗户。我们首先注意到的是这位不幸绅士的遗体。他那魁梧的身躯四肢摊开，横躺在屋子里，子弹是从正面射入的，穿过心脏之后就留在身体里，所以他在一瞬间就死了，没有痛苦。他的便袍上和手上都没有火药痕迹。据那位乡村医生说，女主人的脸上有火药痕迹，但是手上没有。

"没有火药痕迹并不能说明什么，虽然如果有的话就可以说明一切。"福尔摩斯说，"除非是很不合适的子弹，里面的火药会朝后面喷出来，否则打多少枪都不会留下痕迹的。我建议现在把丘比特先生的遗体搬走。医生，我想您还没有取出打伤女主人的那颗子弹吧？"

"需要做一次复杂的手术才能取出来。那支左轮里面还有四发子弹，另外两发已经造成了两处伤口，所以六发子弹都有了下落。"

"似乎是这样。"福尔摩斯说，"那或许您还能解释一下打在窗角的那颗子弹？"他突然转过身去，用细长的指头指着距离窗框底边一英寸的一个小窟窿。

"我的上帝啊！"警长大声说，"您是怎么发现的？"

"因为我正在找它。"

"惊人的发现！"乡村医生说，您是完全正确的，先生。也就是说，当时一共放了三枪，所以一定有第三者在场。但这会是谁呢？他又是怎么跑掉的？"

"这正是咱们要解答的问题，"福尔摩斯说，"马丁警长，您记得当那两个女仆谈起她们一出房门就闻到火药味的时候，我说过这一点极为

重要，对不对？”

“是的，先生。但坦白说，我不太明白您的意思。”

“也就是说在开枪的时候，门窗都是敞开的，否则火药的烟不会那么快就吹到楼上去。当时的书房里一定有通风口，尽管敞开的时间很短。”

“您如何证明这一点呢？”

“因为那支蜡烛并没有被风吹得淌下蜡油来。”

“妙极了！”警长大声说，“妙极了！”

“确定了这场悲剧发生的时候窗户是敞开的这一点，我就设想到可能有一个第三者，他站在窗外向屋里开了一枪。这时候如果从屋子里对准窗外的人开枪，就可能打中窗框。我找了一下，果然那里有个弹孔。”“但窗户是怎么关上的呢？”

“女主人出于本能的第一个动作当然是关上窗户。啊，这是什么？”那是一个镶银边的鳄鱼皮女用手提包，小巧精致，就放在桌上。

福尔摩斯打开它，把里面的东西倒了出来。包里只装了一卷英格兰银行的钞票，五十镑一张，一共二十张，用橡皮筋捆在一起，没有别的东西。

“这个手提包必须妥善保管，它还要出庭作证呢。”福尔摩斯边说边把手提包和钞票交给警长，“现在咱们必须想办法弄清这第三颗子弹。

从木头的碎片来看，这颗子弹分明是从屋子里打出去的。我想再问一问厨师金太太。金太太，您说您是被一声非常响的爆炸惊醒的。您的意思是不是说在您听起来它比第二声更响？”

“先生，怎么说呢，我是从睡梦中惊醒的，所以很难分辨。不过当时听起来的确很响。”

“您觉不觉得那可能是差不多同时放两枪的声音？”

“这我可说不准，先生。”

“我认为那的确是放两枪的声音。警长，我看这里没什么需要研究的了。如果您愿意和我一起的话，咱们到花园里去看看有没有新的证据。”

外面有座花坛延伸到书房的窗前。当我们走近花坛的时候，大家不约而同地惊叫了起来。花坛里的花被踩倒了，潮湿的泥土上都是脚印。

那是男人的大脚印，脚趾特别细长。福尔摩斯就像猎犬寻找被击中的鸟一样在草丛和地上的树叶里仔细地搜索。突然，他兴奋地叫了一声，弯腰捡起一个铜制的小圆筒。

“不出所料，”他说，“这支左轮有退壳器，它就是第三枪的弹壳。马丁警长，我认为咱们的案子差不多办完了。”

这位乡村警长的表情显示出他对福尔摩斯如此迅速巧妙侦察的万分惊讶。起初他还流露过一点谈谈自己主张的意思，现在却只剩下钦佩，毫无疑问地听从福尔摩斯的意见。

“您认为是谁开的枪呢？”他问。

“这个一会儿再谈。在这个问题上，有几点我还无法向您解释。既然已经走到这一步了，我最好按照自己的想法进行调查，然后把这件事一次说个清楚。”

“您愿意怎么做都可以，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只要能抓到凶手就行。”“我完全不想故弄玄虚，但在正要行动的时候不能做冗长复杂的解释。我已经有了全部线索，即使女主人再也不能恢复知觉，咱们依然可以把昨天夜里发生的事情一一推测出来，并保证使凶手受到法律的制裁。首先，我想知道这附近有没有一家叫做‘埃尔里奇’的小旅店？”所有的仆人都问过了，谁都没听说过这么一家旅店。在这个问题上，小马倌帮了忙，他记得有个叫埃尔里奇的农场主，住在东罗斯顿那边，离这儿只有几英里。

“是个偏僻的农场吗？”

“很偏僻，先生。”

“也许那里的人还不知道昨晚这里发生的事吧？”

“也许不知道，先生。”

福尔摩斯想了一会儿，然后露出了高深莫测的微笑。

“备好一匹马，我的孩子，”福尔摩斯说，“我要你送一封信到埃尔里奇农场去。”

他从口袋里取出那些画着跳舞小人的纸条，把它们摆在书桌上，坐下来忙了好一阵子。最后，他交给小马倌一封信，叮嘱他一定把信交到收信人手里，还特别叮嘱他不要回答收信人可能提出的任何问题。

我看到信外面的地址和收信人姓名写得很零乱，不像福尔摩斯一贯的那种严谨的字体。上面写的是：“诺福克，东罗斯顿，埃尔里奇农场，阿贝·斯兰尼先生。”

“警长，”福尔摩斯说，我认为您应该发电报请求再派一个警员来，因为如果我的推测正确的话，您可能要押送一个非常危险的犯人到郡监狱去。送信的小男孩就可以顺便把您的电报带走。华生，如果下午有回伦敦的火车，我看咱们就赶这趟车，因为我有一项非常有趣的化学分析要完成，而这里的侦查工作马上就要结束了。”

福尔摩斯打发小马倌去送信，然后吩咐所有的仆人：如果有人来找丘比特太太，就立刻把他领到客厅里，绝不能说出丘比特太太的身体情况。他非常认真地叮嘱仆人一定要记住这些话。最后他带领我们去客厅，并说现在的事态发展已经暂时偏离了我们的控制，大家可以尽量休息，等着看之后会发生什么。乡村医生离开去看他的病人们了，留下来的只有我和警长。

“我想我能用一种有趣而又有益的方法，来帮你们消磨一个小时。”福尔摩斯把他的椅子挪近桌子，又把那几张画有滑稽小人的纸条摆在面前。“很抱歉，华生，我一直都没有满足你的好奇心。至于您，警长，这件案子的全部经过也许能吸引您来进行一次不平常的业务探讨。我必须先告诉您一些有趣的情况，那是希尔顿·丘比特先生两次来

贝克街找我商量的时候叙述的。”他把我前面已经说过的那些情况简单扼要地重述了一遍。“摆在我面前的，就是这些古怪的作品。如果不是它们预言了一场这么可怕的悲剧，谁见了都会一笑置之。我很熟悉各种类型的秘密文字，也写过一篇关于这个问题的粗浅论文——其中分析了一百六十种不同的密码——但这种密码我还是第一次见到。想出这套方法的人，显然是为了让别人以为它是随手涂抹的儿童画，而看不出这些符号所要传达的信息。

“然而，只要看出这些符号是代表字母的，再应用秘密文字的规律来分析，就不难找到答案。交给我的第一张纸条上的那句话很短，我只能稍有把握地假设代表E。你们知道，英文字母中最常见的是E，它出现的次数多到即使在一个短句中也是最多的。第一张纸条上的十五个符号中有四个完全相同，因此把它估计为E是合理的。这些图形中，有的带一面小旗，有的没有小旗。从小旗的分布来看，带旗子的图形可能是用来把这个句子分成一个一个单词的。我把它看做一个可以接受的假设，同时记下代表的是E。

“接下来，现在最难的问题来了。因为，除了E之外，英文字母出现次数的顺序并不确定。在一页普通的打印稿和一个短句子里的顺序可能完全相反。一般来说，字母按出现次数排列的顺序是T，A，O，I，N，S，H，R，D，L；但T，A，O，I出现的频率几乎不相上下。如果把每种组合都试一遍，直到找出有意义的组合来，那将成为一项无止境的工作。所以，我只能等新材料来了再行动。希尔顿·丘比特先生第二次来访的时候，给了我另外两个短句和一句似乎只有一个单词的话，也就是这几个不带小旗的符号。在这个由五个符号组合的单词中，我看到第二和第四个都是E。这个单词可能是‘切断’，也可能是‘杠杆’，或者‘绝不’。毫无疑问，使用‘绝不’这个词来回答一项请求的可能性极大，而且种种情况都表明这正是丘比特太太的回答。如果这个判断正确，我们就可以说，三个符号分别代表N、V、和R。

“就算这样，面前的困难仍然很大。但是，一个非常不错的想法使我得知了另外几个字母。我想，如果这些请求来自一个在丘比特太太年轻时就和她很亲近的人的话，那么那些两端是E，中间有三个其他字母的组合就很可能是‘埃尔茜’这个名字。我一检查，发现这个组合曾三次构成一句话的结尾。这样的话肯定是对‘埃尔茜’提出的请求。于是我就

又找出了L、S和I。可是，究竟是什么请求呢？‘埃尔茜’前面的一个单词只有四个字母，结尾是E。这个词必定是‘来’。我试过其他各种以E结尾的四个字母的单词，都不符合情况。这样，C、O和M也找到了。现在我可以回过头来分析第一句话，把它分成单词，尚不清楚的字母用“□”代替。经过这样的处理，这句话就成了这种样子：

□M□ERE□□E□SL□NE□“现在，第一个字母只能是A。这是最有帮助的发现，因为它在这个短句中出现了三次。第二个词的开头是H这一点也是显而易见的。于是，这句话现在成了：

AM HERE A□E□SLANE□再把后面的名字补全：

AM HERE ABE SLANEY现在有了这么多字母，我就能很有把握地解释第二句话了。它读出来是这样的：

A□ELRI□ES.我看在这一句中，缺字母的地方只有加上T和G才有意义，并且可以假设这个名字是旅店之类写信人住的地方。”

我和马丁警长带着很大的兴趣倾听我的朋友详细讲述自己找到答案的经过，这把我们的一切疑问都解答了。

“后来你怎么办，先生？”警长问。

“我有充分理由假设阿贝·斯兰尼是美国人，因为阿贝是一个美国式的缩写，而这些麻烦的起因又是从美国寄来的一封信。我也有充分理由认为这件事里面有犯罪的秘密——女主人那些暗示自己过去的话和她拒绝把真相告诉丈夫的行为，都指向了这一点。所以我才给纽约警察局一个叫威尔逊·哈格里夫的朋友发了一封电报，询问他是否知道‘阿贝·斯兰尼’这个名字——这位朋友曾不止一次利用过我所了解的伦敦的犯罪情况。他的回电说：‘此人是芝加哥最危险的骗子。’而就在我接到回电的那天晚上，希尔顿·丘比特寄来了阿贝·斯兰尼画的最后一行小人。用已经知道的这些字母翻译出来就成了这样一句话：

ELSIE□RE□ARE TO MEET THY GO□再添上P和D，这句话就完整了，而且说明这个恶棍已经从劝诱变为恐吓。我很了解芝加哥的那帮歹徒，所以我想他可能很快就会把恐吓的内容付诸行动。我立刻和我的朋友华生医生来到诺福克，但不幸的是，我们赶到这里的时候，最坏的情

况已经发生了。”

“能和您一起处理案子，实在令我感到荣幸，”警长热情地说，“不过，恕我直言，您只需要对自己负责，而我却要对我的上级负责。如果这个住在埃尔里奇农场的阿贝·斯兰尼真是凶手的话，要是我坐在这里的时候他逃跑了，我一定会受到严厉处分的。”

“您不必担心，他不会逃跑的。”

“您怎么知道？”

“因为逃跑就等于承认自己是凶手。”“那就让我们去逮捕他吧。”

“我想他马上就会来这里。”

“为什么呢？”

“因为我已经写信请他过来了。”

“简直难以置信，福尔摩斯先生！为什么您请他他就得来呢？这不正会引起他的怀疑，使他逃走吗？”

“我想我知道该怎么设计那封信。”福尔摩斯说，如果我没有看错，这位先生已经往这边来了。”

就在门外的小路上，有一个身材高大、肤色黝黑、长相漂亮的家伙正迈着大步走过来。他穿着一身灰色法兰绒的衣服，头戴一顶巴拿马草帽，竖着两撇倒立的胡子，大鹰钩鼻，边走边挥动着手杖。

“先生们，”福尔摩斯小声说，“我看咱们最好都站到门后面，对付这样的家伙需要多加小心。警长，您准备好手铐，让我来和他谈。”

我们静静地等了片刻，这可是让人永远难忘的片刻。门开了，这个男人走了进来。福尔摩斯立刻用手枪柄照着他的脑袋给了一下，马丁把手铐铐在了他的手腕上。他们的动作是如此之快，如此熟练，以至于这家伙还没明白是怎么回事就无法动弹了。他瞪着一双黑眼睛，把我们每个人都打量了一遍，然后苦笑起来。

“先生们，这次你们赢啦，我似乎撞到什么硬东西上了。我是接到希尔顿·丘比特太太的信才来的。这里面不会有她吧？难道是她帮你们为我设下了这个圈套？”

“希尔顿·丘比特太太受了重伤，现在快要死了。”

这个男人发出一声嘶哑的叫喊，响遍了全屋。

“你胡说！”他大声嚷着，“受伤的是希尔顿，不是她。谁会忍心伤害小埃尔茜？我可能威胁过她——愿上帝饶恕我吧——但我决不会碰她一根头发！收回你说的话！告诉我她没有受伤！”

“人们发现她的时候她伤得非常重，就倒在她丈夫的旁边。”

他悲伤地呻吟着陷进长靠背椅里，用被铐住的双手遮住自己的脸，一声不吭。过了五分钟，他抬起头来，绝望地说：“我没有什么要隐瞒的。如果我开枪击中一个先向我开枪的人，就不是谋杀。如果你们认为我会伤害埃尔茜，那只是因为你们不了解我，也不了解她。

世界上没有第二个男人能像我爱她那样爱一个女人。我有资格娶她，很多年以前，她就向我保证过。这个英国人凭什么分开我们？我才是最有资格娶她的人，我要求的只是自己的权利。”

“在她发现了你是怎样的人之后，她就摆脱了你的势力。”福尔摩斯严厉地说，“她逃出美国是为了躲开你，并在英国和一位体面的绅士结了婚。你紧追不舍，让她非常痛苦。你企图引诱她抛弃自己心爱的丈夫，跟你这个她既恨又怕的人逃跑。结果你使一个贵族死于非命，又逼得他的妻子自杀了。这就是你干的这件事的结果，阿贝·斯兰尼先生，你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如果埃尔茜死了，我就什么都不在乎了。”这个美国人说。接着，他张开一只手，看了看团在手心里的一张信纸。“哎，先生，”他的眼睛里露出了一点怀疑，“您不是在吓唬我吧？如果她的伤真像您说得那么重，那么写这封信的人又是谁呢？”他把信朝桌子扔了过来。

“是我写的，就是为了把你叫来这里。”

“您写的？除了我们帮里的人之外，从没有人知道跳舞小人的秘密。您是怎么写出来的？”

“有人发明，就有人能看懂。”福尔摩斯说，“马上会有一辆马车把你带到诺维奇去，阿贝·斯兰尼先生。你现在还有时间稍稍弥补自己造成的伤害。丘比特太太已经蒙受了谋杀丈夫的重大嫌疑，你知道吗？

只是因为我今天在场和我偶然掌握的材料，才使她不致受到控告。为了她，你至少应该做到向大众说明，对这场悲剧，她没有任何直接或间接的责任。”

“这正合我意，”这个美国人说，“我相信，证明自己的最好办法就是说出全部事实。”

“我有责任警告你，这样做可能对你不利。”警长本着英国刑法一视同仁的严肃精神高声说。

斯兰尼耸了耸肩膀。

“我愿意冒这个险。”他说，“我首先要告诉你们几位，我从埃尔茜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认识她。当时我们一共七个人在芝加哥结成一帮，埃尔茜的父亲是我们的头儿。老帕特里克是个非常聪明的人，他发明了这种秘密文字。除非你了解这种文字的解法，不然就会把它当成小孩乱涂乱抹的画。后来，埃尔茜听说了我们的事，她不能容忍这种行当。她自己有一些来自正路的钱，就趁我们都不注意的时候逃到了伦敦，当时她已经和我订婚了。如果我干的是另外一行，我相信她早就和我结婚了——她无论如何都不愿意和任何不正当职业扯上关系。当她和这个英国人结婚之后，我才知道她在什么地方。我给她写过信，但没有收到回信。然后，我来到了英国。因为写信无效，我就把要说的话写在她能看到的地方。

“我来到这里已经一个月了。我住在那个农场里，租了一间楼下的屋子。每天夜里我都能够自由进出，谁也不知道。我想尽办法要把埃尔茜带走。我知道她看到了我写的话，因为她有一次在其中一句的下面写了回答。于是我急了，开始威胁她。她寄给我一封信，恳求我离开，并说如果损害到她丈夫的名誉，她会心碎的。她还说，只要我答应离开这里，以后不再纠缠她，她就会在凌晨三点——她的丈夫睡着之后——下

楼在最后面的那扇窗前和我说几句话。她来了，还带着钱，想打发我走。我一气之下一把抓住她的胳膊，想把她从窗户里拽出来。就在这时，她的丈夫拿着左轮手枪冲了进来。

埃尔茜瘫倒在地板上，我们两人就面对面了。当时我的手里也有枪。我举起枪想把他吓跑。他开了枪，没有打中我。几乎在同时，我也开了枪，他立刻倒下了。我急忙穿过花园逃走，这时听见背后关窗的声音。先生们，我说的每句话都是真的。之后的事情我什么都不知道，直到那个小伙子骑马送来一封信，让我像个傻瓜似的步行到这儿，把自己交到你们手里。”

在这个美国人说这些话的时候，马车已经来了，里面坐着两名穿制服的警察。马丁警长站了起来，用手碰了碰犯人的肩膀：“我们该走了。”

“我可以看看她吗？”

“不行，她还没有恢复知觉。福尔摩斯先生，下次再碰到重大的案子，我希望还能幸运地站在您的身边。”

我们站在窗前目送马车远去。我转过身，看到了犯人扔在桌上的纸团，也就是福尔摩斯用来诱捕他的信。

“华生，你看看上面写的是什么。”福尔摩斯笑着说。

信上没有字，只有这样一行跳舞的小人：



“如果你用我解释过的方法来翻译，”福尔摩斯说，“就会发现它的意思不过是‘马上到这里来’。我相信这是一个他绝不会拒绝的邀请。因为他想不到除了埃尔茜之外，还有人能写这样的信。所以，我亲爱的华生，我们总算把这些作恶多端的跳舞小人变成有益的了。我觉得自己已经履行了诺言，为你的笔记本增添了一些不寻常的材料。我想，现在咱们该乘三点四十分的火车回贝克街吃晚饭了。”

再说一句关于尾声的话。在诺维奇冬季大审判中，美国人阿贝·斯兰尼被判死刑，但是考虑到一些可以减刑的情况和的确是希尔顿·丘比特先开枪的事实，又被改判劳役监禁。至于丘比特太太，我听说她后来完全复原了，现在仍旧孀居，用自己的全部精力帮助穷人和管理丈夫的家业。

孤身骑车人

在一八九四年到一九○一年间，福尔摩斯非常忙碌。完全可以说，这八年间所有警方公办的疑难案件，没有一桩是不请教福尔摩斯的。还有千百桩私人案件，其中许多是非常错综复杂且别具特色的，福尔摩斯也在其中起了重要的作用。无数惊人的成就和一些不可避免的失败是这段漫长的时间里不断工作的结果。由于我对这些案件有闻必录，其中许多也亲身经历过，可以想象，选择哪些公之于众并不是件容易的事。不过，我可以按照自己以前的做法，优先选择那些不以犯罪的凶残著称，而以结案的巧妙和戏剧性引人入胜的案件。出于这个原因，我选择了关于维奥莱特·史密斯小姐的查林顿孤身骑车人一案，以及调查的奇异结局——这个结局以出人意料的悲剧形式告终。现在我就把这些情况介绍给读者。事实上，这件事并不能成为我朋友那赖以成名的才能的好例证，但这件案子有几点非常突出，不同于我以往记录的那些案子。

我翻阅了一八九五年的笔记，查出是四月二十三日，星期六，我们第一次听到维奥莱特·史密斯讲述自己的故事。我记得当时福尔摩斯极不欢迎她的来访，因为他正专注于一个十分复杂而深奥的问题，这个问题涉及著名烟草大王约翰·文森特·哈登。我的朋友最喜欢的事就是专注而精准的思考，在办手边的事情时，最讨厌其他的事来打扰他。但他的性格并不固执，不可能拒绝那位个子高挑、仪态万方、神情庄重的美丽姑娘讲述自己的遭遇，更何况她又是在这么晚的时间亲自来贝克街恳求他予以帮助和指点。尽管福尔摩斯声明时间已经排满，但无济于事，那姑娘下定决心非讲不可。显而易见，不满足她的要求就让她离开除非动武。福尔摩斯露出无可奈何的神色，勉强地笑了笑，然后请那位美丽的不速之客坐下，让她把自己遇到的麻烦如实讲给我们听。

“至少不会是一件有碍你身体健康的事。”福尔摩斯用敏锐的双眼打量了她一番之后说道，“像你这样爱骑车的人，一定十分精力充沛。”她惊异地看了看自己的双脚，我也发现她鞋底的一边被脚蹬边缘磨得起毛了。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经常骑自行车，今天来拜访你，正是和

骑车的事情有关系。”

我的朋友抬起姑娘没戴手套的那只手，像科学家观察标本一样，不动声色但全神贯注地检查着。

“我相信你会原谅我的，这是我的业务。”最后，他放下姑娘的手，我几乎错把你当成打字员了。显而易见，你是一位音乐家。华生，你注意到她的勺形指端了吗？那是这两种职业共有的特征。不过，她的脸上有一种灵性，”他平静地把脸转向亮处，“那是打字员不具备的。所以，这位女士是音乐家。”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教音乐。”

“从你的气色来看，我想你是在乡下教音乐。”

“是的，先生，靠近法纳姆，在萨里郡边界。”

“那是一个好地方，可以让人联想到许多有趣的事情。华生，你一定记得我们就是在那附近抓获了伪造货币的罪犯阿尔奇·斯坦弗。嗯，维奥莱特小姐，在萨里郡边界，靠近法纳姆的地方，你遇到什么事了？”那位姑娘清晰而镇定地说出一段离奇古怪的事情来。

“福尔摩斯先生，我的父亲已经去世了。他叫詹姆斯·史密斯，是老帝国剧院的乐队指挥。他去世后，我和母亲在世上举目无亲，我只有一个叔父，名叫拉尔夫·史密斯，二十五年前到非洲去了，之后便音信全无。父亲死后，我们一贫如洗，可是一天有人告诉我们，《泰晤士报》刊登了一则启事，有人在寻找我们的下落。你可以想象我们是多么激动，因为我们以为有人给我们留下了遗产。我们立刻按报上所刊登的去寻找那位律师，在那里又遇到了两位先生——卡拉瑟斯和伍德利——他们是从南非回来探亲访友的。他们说我的叔父是他们的朋友，几个月前在贫困中死于约翰内斯堡。我叔父临终前请他们去寻找他的亲属，并请他们务必使他的亲属不至于穷困潦倒。这让我们很奇怪，因为我叔父拉尔夫活着的时候并不关心我们，很难理解他在死时会那么细心关照我们。可是卡拉瑟斯先生解释说，我叔父刚刚才听到他哥哥的死讯，所以感到有责任来照顾我们。”

“请原谅，”福尔摩斯说，“你们是什么时候见面的？”

“去年十二月，已经有四个月了。”

“请继续讲下去吧。”

“伍德利先生非常讨厌。他是一个面部虚胖、一脸红胡子的粗暴青年，头发披散在额头两边，总是向我挤眉弄眼。我认为他十分可憎，也相信西里尔一定不愿意我认识这个人。”

“哦，西里尔是他的名字！”福尔摩斯笑容满面地说。

那姑娘满脸通红地笑了笑：“是的，福尔摩斯先生，西里尔·莫顿，他是一位电气工程师，我们希望在今年夏末结婚。上帝啊，我怎么扯到他身上了呢？我想说的是伍德利先生十分讨厌，而那位年纪大一些的卡拉瑟斯先生则比较有礼貌。他脸色土黄，脸刮得很干净，沉默寡言，但举止文雅，笑容可掬。他询问了我们的情况，发现我们很穷，便要我到他那里教他十岁的独生女儿。我说我不愿意离开母亲，他说我可以每周末回家。他答应给我每年一百镑，这酬金十分优厚。所以最后我答应了，来到离法纳姆六英里左右的奇尔特恩农庄。卡拉瑟斯先生丧妻鳏居，雇用了一个叫狄克逊太太的女管家来照料家务。这位管家年纪很大，令人尊敬。那个孩子也很可爱，一切都很好。卡拉瑟斯先生十分友善，而且热衷于音乐，我们晚上在一起过得很高兴。每到周末，我就回到城里的家中看望母亲。

“在我的快乐生活中，第一件不顺心的事就是一脸红胡子的伍德利先生的来访。他来了一个星期，上帝啊！对我来说简直就像三个月。

他是一个可怕的人，对别人蛮横无理，对我更是肆无忌惮。他做了许多丑态表示爱我，还吹嘘自己的财富，说如果我嫁给他，就可以得到伦敦最漂亮的钻石。最后，在一天晚饭后，当我告诉他不想和他有任何关系时，他抓住我，还把我抱在怀里——他有可恶的力气——还赌咒发誓说如果我不吻他，他就不放手。这时，正好卡拉瑟斯先生进屋，把他从我身边拉开了。为了这件事，伍德利和主人翻了脸，他把卡拉瑟斯先生打倒在地，脸上弄出一条大口子。伍德利的拜访到此结束，第二天卡拉瑟斯先生向我道歉，并保证绝不让我再受这样的侮辱。从那以后，我就再也没见过伍德利。

“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就要谈今天来向你请教的具体事情了。你

一定知道，我每星期六上午骑车到法纳姆车站，坐十二点二十二分的火车进城。我从奇尔特恩农庄出发，那条路很偏僻，有一段一英里多长的路尤其荒谅，一侧是查林顿石南灌木林，另一侧是查林顿庄园外圈的树林，你不可能找到比这段路更荒凉的地方了。在你到达克鲁克斯伯里山附近的公路之前，很难遇到一辆马车或一个农民。两星期前，我从这里经过，偶然间回头一望，看到身后两百码左右有一个男人在骑车，看起来是个中年人，蓄着短短的黑胡子。在到法纳姆之前我又回头看了看，那个人已经消失了，所以我也没再想这件事。不过，福尔摩斯先生，星期一返回时，我又在那段路上看到了那个人，你可以想象我是多么惊讶。而在下一个星期六和星期一，同样的情节又重演了一遍，我更加惊讶了。那个人始终保持着一定距离，也不来骚扰我，但这毕竟十分古怪。我把这件事告诉了卡拉瑟斯先生，他看起来十分重视我的话，并告诉我他已经订购了一匹马和一辆轻便马车，以后我再经过那里时就不必担心孤身一人了。

“马和轻便马车本该在这个星期就到，可不知什么原因，卖主没有交货，我只好依然骑车到火车站，这是今天早晨的事。我来到查林顿石南灌木林，向远处看了看。一点不错，那人就在那里，和两个星期前一模一样。他总是离我很远，我看不清他的脸，但肯定不是我认识的人。他穿着一身黑衣服，戴布帽，我只能看清他脸上的黑胡子。今天我并不害怕，反而充满了好奇，决心查明他是谁，要干什么。我放慢了车速，他也放慢了车速。后来我停下来，他也停下来。接着我心生一计。路上有一个急转弯，我紧蹬一阵拐了过去，然后停车等候他。我希望他会很快转过弯来，并且来不及停车，超到我前面去。但他根本没露面。我原路返回，向拐角四处张望。我可以望到一英里之外，可是路上没有他的踪影。尤其令人惊讶的是，这个地方并没有岔路，他是不可能从别的路离开的。”

福尔摩斯轻声一笑，搓着双手。“这件事确实很有特点，”他说，从你转过弯去到发现路上无人，这中间隔了多久？”

“两三分钟吧。”

“那他来不及从原路退回。你是说那里没有岔路吗？”

“没有。”

“那他肯定是从路旁的人行小径走开的。”

“不可能是从石南灌木林那一侧，否则我早就看到他了。”

“那么，通过排除法，我们就能得到一个事实——他向查林顿庄园那一侧去了。根据我的理解，查林顿庄园就坐落在大路一侧属于它自己的土地上。还有其他情况吗？”

“没有了，福尔摩斯先生，我非常困惑，感到很不安，所以才来见你，恳求你的指点。”

福尔摩斯默默不语地坐了一会儿。

“和你订婚的那位先生在哪里？”最后他问道。

“他在考文垂的米得兰电气公司。”

“他不会出其不意地来看你吧？”

“哎，福尔摩斯先生！难道我还认不出他！”

“还有其他男人爱慕你吗？”

“在我认识西里尔之前有过几个。”

“那以后呢？”

“假如你把伍德利也算做一个爱慕我的人的话，那就只有这个可怕的家伙了。”

“没有别人了吗？”

我们美丽的委托人似乎有点为难。

“是谁呢？”福尔摩斯问。

“可能只是我的胡思乱想，但有时我似乎觉得我的雇主卡拉瑟斯先生对我非常在意。我们经常在一起，晚上我给他伴奏。他是一位绅士，

从来没说过什么，不过姑娘总是很敏感的。”

“哈！”福尔摩斯显得非常严肃，“他以什么为生呢？”

“他是个富有的人。”

“却没有四轮马车或者马？”

“好吧，至少他的生活相当富足。他每星期进城两三次，而且非常关心南非的黄金股票。”

“史密斯小姐，你要把新发现的一切情况都告诉我。现在我很忙，不过我一定抽时间来办你这件案子。在这期间，不要不通知我就采取行动。再见，我相信我们会得到你的好消息。”

“这样的一位姑娘会有很多追求者，这是很自然的，”福尔摩斯边抽烟斗边沉思着说，“不过没必要选偏僻的村路骑自行车去追逐嘛。毫无疑问，这是个偷偷爱上她的人，但这件案子里有一些颇为奇怪且引人深思的细节，华生。”

“你是说他只在那个地方出现吗？”

“没错。我们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查明谁租用了查林顿庄园，然后再查明卡拉瑟斯和伍德利究竟是什么关系，因为他们是完全不同类型的人。他们为什么急于查访拉尔夫·史密斯的亲属呢？还有一点，卡拉瑟斯的家离车站有六英里远，他连一匹马都不买，却要付出两倍代价来雇一名家庭女教师，这是一种怎样的治家之道呢？奇怪，华生，非常奇怪！”

“你要去调查吗？”

“不，我亲爱的朋友，你要去调查。这可能只是一桩无足轻重的小阴谋，我不能为它中断其他重大的调查工作。星期一你清早就到法纳姆去，隐藏在查林顿石南林附近实地观察一下，并根据自己的判断见机行事，然后查明是谁住在查林顿庄园，回来向我报告。现在，华生，在弄到可靠的证据用于结案前，我对这件事没有什么要说的了。”

那姑娘告诉我们，她星期一上午九点五十分从滑铁卢车站乘车出发，于是我提前赶乘九点十三分的火车。到了法纳姆车站，我毫不费力就问明了查林顿石南灌木林的位置。错过那姑娘冒险的地方是不可能的，因为那段路一面是开阔的石南灌木林，另一面是老紫杉树篱，环绕着一座花园，花园里巨树参天。那里有一条长满地衣的石子路，大门两侧的石柱上都是破损的纹章图案。除了这条用来行车的大路之外，我还发现了几处树篱的豁口和穿过它们的小路。从路上看不到宅院，四周的环境显得非常阴暗、衰颓。

石南灌木林中开满一丛丛的黄色金雀花，在灿烂的春日骄阳下闪闪发光。我在灌木丛后面选好了隐身之处，以便既能观察庄园大门，又能看到两边很长的一段路。我离开大路时，路上空无一人，现在有个人骑着车从对面向我来的方向驶去。他穿着黑色衣服，我看到他蓄有黑胡子。他来到查林顿土地的尽头，跳下车，把车推进树篱的一处豁口，从我的视线里消失了。

过了一刻钟，第二个骑自行车的人出现了，这次是那位姑娘从火车站骑了过来。她骑到查林顿树篱时四下张望着。过了一会儿，那个男人从藏身处走了出来，跳上自行车，尾随在她身后。在那辽阔的如画风景中，只有这两个人影在活动。那位仪态端庄的姑娘挺直身子骑在车上，她身后的男人却低伏在车把上，一举一动都带着莫名其妙鬼鬼祟祟的样子。她回头看到他，便放慢了速度，他也放慢了速度。姑娘下了车，他也立刻下车，总是在她身后二百码处。那姑娘的下一个行动却是出其不意地迅速，她突然扭转车头紧蹬一阵，径直向他冲了过去。然而，他也和那姑娘一样迅速，不顾一切地拼命逃脱了。她又立刻返回大路，骄傲地昂着头，不屑再去理会那位沉默的尾随者了。他也转过身来，依然保持着同等距离，他们先后转过大路，我就看不到他们了。

我依然留在自己的藏身之处，这样做是很恰当的，因为那个男人很快又露面了，他不慌不忙地骑车返回，拐进庄园大门，下了车。我看到他在树丛中站了几分钟，举起双手，似乎在整理领带。然后又上车从我身旁经过，朝庄园骑了过去。我跑出石南灌木林，透过树林缝隙望去，隐约可以看到远处古老的灰楼和那些竖立的都铎式烟囱，可惜那条车道穿过一片浓密的灌木丛，我就再也看不见那个人了。

不过，我认为自己已经做了一件漂亮事，便兴致勃勃地徒步走回法

纳姆。对于查林顿庄园，当地房产经纪人也说不出什么来，只好把我介绍到蓓尔美尔一家著名的中介公司。回家途中我在那里逗留了一下，受到中介人的殷勤接待。不行，我不能租用查林顿庄园避暑，因为我来得太晚，庄园一个月之前已经租出去了，租给了一个名叫威廉森的体面老先生。颇有礼貌的中介人客气地说不能再告诉我什么了，因为他不能随便谈论主顾的事。

那天晚上，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全神贯注地倾听了我向他做的冗长报告。我本来期望受到称赞，我很重视他的称赞，可是连一句都没有听到。恰恰相反，当他评论我做过和没有做到的事情时，严肃的面容甚至比平时更加严厉。

“我亲爱的华生，你那藏身之地是非常错误的。你本应藏在树篱后面，仔细观察一下那位有趣的人，而你藏身的地方离现场有几百码远，告诉我的情况甚至比史密斯小姐还少。她认为自己不认识那个人，但我确信她是认识的。不然的话，他为什么那样拼死拼活地担心，生怕姑娘走近他，看清他的相貌呢？你说他伏身在自行车把上，你看，这不正是为了隐藏面目吗？你确实做得糟透了。他回到了那所庄园，你想查明他是谁，却跑到一个伦敦的房产中介人那里！”

“那我该怎么办呢？”我激动地大喊道。

“到离那里最近的酒店去，那是乡村闲话的中心。那里的人会告诉你庄园里每个人的名字，从主人到帮厨的女仆。威廉森？我一点印象都没有。但如果他是个老年人，他就不是那个敏捷的骑车人，不是那个在姑娘迅速的追赶下还能从容逃脱的绅士。你这次远行的收获是什么呢？知道了那姑娘讲的是真事，这我从来都不怀疑。知道了骑车人和庄园有关系，这我同样不曾怀疑过。知道了那庄园是由威廉森租用的，谁又能为这一点做保证呢？好了，好了，我亲爱的华生，不要那么垂头丧气。星期六之前我们还可以再干点事，这段时间我会亲自做一两次调查。”

第二天早晨，我们收到史密斯小姐的一封短信，简明扼要地重述了我亲眼看到的那件事，不过最重要的内容却在附言里。

当我告诉你，我在这里的处境变得很困难，因为我的雇主已经向我求婚时，我相信你一定能保守秘密。我相信他的感情是十分真挚而且高尚的，不过，我还是把自己已经订婚的事告诉了他。他把我的拒绝看得

非常严重，但仍然非常绅士。但你可以理解，我的处境已经很尴尬了。

“我们的年轻朋友看起来陷入了窘境，”看完信后，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这件案子肯定比我最初设想的有趣得多，发展的可能性也多得多。我还是应该到乡下去过一天安静和平的日子，我打算今天下午就去，并把自己的一两点想法检验一下。”

福尔摩斯在乡下度过的安静时光却有一个奇特的结局。他很晚才回到贝克街，嘴唇划破了，额头也肿了一大块，那狼狈的样子就像一个被苏格兰场调查的对象。不过他对自己的冒险感到非常兴奋，一边讲述，一边发自内心地哈哈大笑。

“积极的锻炼总是有用的，可惜我锻炼得不多。”他说，“你知道，我精通英国古老的拳击运动，而且偶尔用得上它。比如说今天，如果没有这一手，那我就要可耻地失败了。”

我请他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我到了那座请你注意过的乡村酒店，在那里小心谨慎地进行了调查。在酒吧间里，饶舌的店主把我想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我。威廉森是一个白胡子老头，和很少的几个仆人住在庄园里。传说他现在或过去当过牧师，但一两件他来到庄园后发生的小事让我觉得他很不像牧师。我查询过一个牧师机构，他们告诉我，曾经有一位叫这个名字的牧师，但他过去的行径极不光彩。那店主接着告诉我，每到周末，庄园里总有一些客人——‘一伙下流坯子，先生’——特别是一个蓄红胡子的人，名叫伍德利。我们正谈到这里，那位伍德利先生竟然主动走了过来，看来他一直在酒吧间喝啤酒，把我们的话都听到了。他问我是什么人，要干什么，问这些问题是什么意思。他口若悬河，修饰语满口都是。最后，他结束了谩骂，凶恶地反手一击，我没有来得及躲避。后来的几分钟就很有趣了。我给了那凶恶的暴徒一连串打击。我变成了你看到的这副样子，而伍德利先生坐马车回去了。我这趟乡村旅行就此告终，必须承认，无论多么有趣，我的萨里边界之行收获并不比你大。”

星期四那天我们又收到了委托人的一封信。她写道：

福尔摩斯先生，你听到我要辞去卡拉瑟斯先生所给予的工作不会感到惊奇吧。无论报酬多么优厚，我也不愿忍受这尴尬的处境。我准备星

期六回城里，不打算再回来了。卡拉瑟斯先生已经备好一辆马车，因此，如果说过去有什么危险的话，那么现在那条偏僻路上的危险已经不存在了。

至于我辞职的具体原因，不仅仅是我和卡拉瑟斯先生的尴尬处境，更重要的是那个令人厌恶的伍德利又来了。他一向面目可憎，而现在的嘴脸更可怕了。他好像出了什么事，变得更加不成样子。我是从窗户里看到他的，我很高兴并没有碰上他。他和卡拉瑟斯先生谈了很久。事后卡拉瑟斯先生非常激动。伍德利一定就住在附近，因为他并没有住在卡拉瑟斯家里。今早我又看到他在灌木丛中鬼鬼祟祟地活动。我一想到自己迟早会在这里碰到这头凶猛的吃人野兽，简直说不出是多么厌恶和害怕。卡拉瑟斯先生怎么能容忍这样一个家伙？一分钟也不能容忍啊！不过，我的一切麻烦到星期六就要结束了。

“我相信是这样的，华生，我相信是这样的，”福尔摩斯严肃地说道，“围绕着这位小姑娘正在进行一场极为隐秘的阴谋，我们有责任去一趟，不让任何人在她的最后一次旅途中骚扰她。华生，我想星期六早晨我们一定得抽时间一起去，以保证这次奇异而广泛的调查不会有一个不幸的结局。”

我承认，直到现在，我还没把这件案子看得非常严重，在我看来，这里面并没有什么危险，只不过有些荒诞古怪而已。男人埋伏着等待漂亮的女人并且尾随她，并不是什么前所未闻的事。如果他只有这么一点点放肆，不仅不敢向她求爱，而且当她接近他的时候反而逃跑，那他就不是可怕的暴徒。那个恶棍伍德利另当别论。但除了那一次之外，伍德利也没有再骚扰过我们的委托人。虽然最近他到过卡拉瑟斯家，可也没有闯到她面前。那个骑车人无疑是酒店老板所说的周末聚会的成员。可他是什么人呢？他要干什么呢？为什么一直尾随着却不露面呢？福尔摩斯表情严肃，还在离开房间之前把一只手枪塞到衣袋里，这些都使我感到，这一连串怪事后面可能隐藏着悲剧。

夜雨之后的清晨，阳光灿烂，长满石南灌木丛的乡间点缀着一丛丛闪闪发光的金雀花，对厌倦了伦敦阴郁灰暗色调的人来说，它们显得格外美丽，让人不觉耳目一新。福尔摩斯和我漫步在宽阔而多沙的道路上，呼吸着清晨的新鲜空气，欣赏着鸟语花香和欣欣向荣的春意。从克鲁克斯伯里山巅的大路高处可以看到那座不祥的庄园耸立在古老的橡树

从中。橡树已经很古老了，但比起它们环抱的建筑物来，却依然显得年轻。福尔摩斯手指的一段路，在棕褐色的石南灌木丛和一片嫩绿的树林之间，宛如一条红黄色的带子。远处出现了一个小黑点，可以看出是一辆单马车在向我们的方向移动。福尔摩斯焦急地惊呼了一声。

“我晚了半个小时！”他说，“如果这是她的马车，她一定是在赶早一班的列车。华生，恐怕我们在这里见不到她了，她早就经过查林顿了。”

这时我们已经过了大路高处，看不到那辆马车了。我们匆忙向前赶路，速度飞快，以至于我开始暴露出平日养尊处优的坏处，因而不得不落到了后面。福尔摩斯一向锻炼有方，有着用之不竭的旺盛精力；他那轻快的脚步一直没有放慢，但突然，他在我前面一百码的地方停了下来。我看见他举起一只手做了一个失败而绝望的手势，与此同时，一辆空马车拐过大路的转弯处，那匹马缰绳拖地，慢步小跑，马车嘎吱嘎吱嘎地向我们迎面驶来。

“太晚了，华生，太晚了！”当我气喘吁吁地跑到福尔摩斯身边时，他大喊道，“我真蠢，怎么没想到她会赶那趟早班车！一定是劫持，华生，是劫持！是谋杀！天知道是什么！把路挡上！把马拦住！就这样。来，跳上车，看看我们能不能补救自己铸成的大错。”

我们跳上马车，福尔摩斯掉转马头，狠狠给了它一鞭子，我们便顺着大路急速返回。当我们转弯时，庄园和石南林间的大路展现在眼前，我抓住了福尔摩斯的胳膊。

“就是那个人！”我气喘吁吁地说。

一个无伴骑车人向我们冲了过来。他低着头，紧紧夹住双肩，把全身气力都压在脚蹬上，就像骑赛车的人一样蹬得飞快。突然，他抬起满是胡子的脸，看到我们近在眼前，就停下车，从自行车上跳了下来。他那乌黑的胡子和苍白的脸色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的双眼闪闪发光，仿佛正在极度的激动之中。他瞪着我们和那辆马车，脸上露出了惊异的神色。

“喂！停下！”他大喊一声，用自行车挡住我们的路，“你们是从哪里弄到这辆马车的？嘿，停下！”他从侧面口袋中掏出手枪咆哮道，“告

诉你，停下！否则，我可真的要赏你那匹马一颗子弹了！”

福尔摩斯把缰绳扔到我腿上，从马车上跳了下来。

“你正是我们要找的人。维奥莱特·史密斯小姐在哪里？”他直截了当地问道。

“我才要问你们呢。你们坐的是她的马车，应该知道她在哪儿。”“我们在路上碰到这辆马车，上面没有人，我们才把车赶回来救那位姑娘。”

“天哪！天哪！我该怎么办？”那个陌生人绝望地喊道，“他们把她抓走了，该死的伍德利和那个恶棍牧师！快来，先生们，如果你们真的是她的朋友，那就快来。帮我救救她，我就算横尸查林顿森林也在所不惜！”

他提着手枪疯狂地跑向树篱的豁口，福尔摩斯紧跟在后，我把马放到路旁吃草，也跟在福尔摩斯身后跑过去。

“他们是从这里穿过去的，”陌生人指着泥泞小路上的足迹说，喂！停一下！灌木丛里是谁？”

那是一个十七八岁的小伙子，衣着像马夫，穿着皮裤，打着绑腿。他仰面倒在地上，双膝蜷曲，头上有一道可怕的伤口。他已经失去了知觉，不过还有气息。我看了一眼他的伤口：没有伤到骨头。

“这是马夫彼得，”陌生人喊道，“给那姑娘赶车的人。那些畜生把他拉下车来用棍棒打伤了。让他先躺在这儿吧，我们没办法带给他更好的结果，但我们可能还来得及救下那位小姐，使她不至于遭到最坏的厄运。”

我们发疯般地沿着林中小径奔去，刚到环绕着宅院的灌木丛，福尔摩斯就站住了。

“他们没有进入房子里。左边有他们的脚印，在这里，月桂树丛旁边。啊！和我说的一样。”

话音未落，忽然传来一阵女人的尖叫，一种带着极度惊恐的颤抖的呼喊从我们面前一片浓密的绿色灌木丛中传来。突然，尖叫停止了，接着是一阵扼住喉咙似的咯咯声。

“这边！这边！他们在滚球场！”陌生人闯过灌木丛，“啊，这些恶棍！跟我来，先生们！哎呀！太迟了！太迟了！”

我们猛地冲进一片古树环绕的林间绿地。草地另一边，在一棵大橡树的树荫下站着三个人。一个是女人，也就是我们的委托人，她垂着头，无力地昏了过去，嘴上蒙着手帕。她对面站着一个野蛮的红胡子年轻人，腿上扎着绑腿。他叉着双腿站着，一只手叉腰，另一只手晃动着马鞭，显出一副得意扬扬的架势。他们中间站着一个花白胡子的老人，穿着浅色花呢衣服，外罩白色短法衣，显然刚刚主持完一场结婚仪式——我们一到，他就把一本祈祷书装进衣袋，轻轻拍了拍那阴险新郎的后背，兴致勃勃地向他表示祝贺。

“他们在结婚吗？”我气喘吁吁地问。

“快来！”我们的领路人喊道，“快来！”他冲过林中空地，福尔摩斯和我紧跟在后。当我们冲到姑娘面前时，她摇摇晃晃地靠在树干上，这才没有摔倒。前牧师威廉森向我们嘲弄地鞠了一躬，暴徒伍德利野蛮地大吼一声，得意忘形地狂笑着，向我们冲了过来。

“你可以把你的胡子摘掉，鲍勃。”他说，我又不是今天才认识你。嘿，你和你的同伴来得真是时候，我正好向你们介绍一下伍德利夫人。”我们的领路人的回答很特别。他一把扯掉用来伪装自己的黑胡子，把它扔到地上，露出光滑的浅黄色长脸。然后他举起手枪，对准那手挥致命马鞭向自己冲来的年轻暴徒。

“是的，”他说，“我就是鲍勃·卡拉瑟斯，我必须看到这位姑娘安然无恙，否则我只好去死了。我告诉过你，如果你骚扰她我会怎么办。老天在上，我说到做到。”

“太晚了，她已经是我的妻子了。”

“不对，她是你的寡妻。”

枪声响了，我看到血从伍德利的胸前喷了出来。伍德利尖叫一声，转了一下身子就仰面倒下了，丑陋的红脸在一瞬间变成斑驳的灰白色，十分吓人。披着白色法衣的老头子破口大骂起来，那些肮脏的话语，我真是闻所未闻。他掏出自己的手枪，但还没来得及举起，就看到福尔摩斯的枪口已经对准了他。

“够了，”我的朋友冷冷地说，“把枪扔下！华生，把枪捡起来，对准他的头！谢谢你。还有你，卡拉瑟斯，把你的枪也给我。我们不用再动武了。来，把枪给我！”

“那么，你是谁？”

“歇洛克·福尔摩斯。”

“上帝啊！”

“我看得出，你们早就知道我的名字了。那么，在警方到来之前，我只好代劳了。喂，你！”福尔摩斯冲林中空地边一个吓坏了的马夫喊道，“到这里来，快点骑马把这张条子送到法纳姆去。”福尔摩斯从笔记本上撕下一页纸，草草写了几句话，“把它送到警察局交给警长。在他到来之前，我只好代劳看管你们了。”

福尔摩斯那坚强而主宰一切的性格支配着这场惨剧，所有人都乖乖地听从了他的命令。威廉森和卡拉瑟斯把受伤的伍德利抬进屋里，我扶着那位受惊的姑娘。伤者被放在了床上，我应福尔摩斯的要求对他进行了检查。当我向福尔摩斯报告检查结果时，他正坐在挂着壁毯的老式饭厅里，面前坐着受他看管的威廉森和卡拉瑟斯。

“他还活着。”我报告说。

“什么？！”卡拉瑟斯从椅子上跳起来高喊道，“让我先上楼把他结果了再说。你们难道要告诉我，那个天使般的姑娘要一辈子受野蛮的伍德利束缚吗？”

“你不必担心这一点，”福尔摩斯说，“她根本不是他的妻子，有两条非常充分的理由。第一，我们完全有理由怀疑威廉森主持婚礼的资格。”

“我受任过圣职！”那老无赖喊道。

“早就被免去圣职了。”

“一日做牧师，终生是牧师。”

“我看不行。另外结婚证书呢？”

“就在我的衣袋里。”

“那是靠阴谋诡计弄来的。不管怎么来的，强迫的婚姻都绝对不是婚姻，而是十分严重的罪行。在你们完蛋之前，你会发现这一点的。除非我弄错了，否则在今后十年左右的时间里，你有的是时间慢慢想通这一点。至于你，卡拉瑟斯，如果你不从衣袋里掏出枪来，结果本来可以好很多。”

“我现在才开始这样想，福尔摩斯先生，但当我想到我为了保护那姑娘所采取的一切措施——因为我爱她，福尔摩斯先生，而这是我有生以来第一次知道什么是爱——想到她会落入南非最残忍暴徒的魔爪之中——那个人的名字从金伯利到约翰内斯堡人人惧怕——这简直令我发狂。啊，福尔摩斯先生，你很难相信这些，但是自从那个姑娘接受我的聘请以来，每次她经过这所房子时我都会骑车护送她，保证她不会受到伤害，因为我知道这伙无赖潜伏在这里。我和她保持着一定的距离，而且戴上了胡子，以便使她认不出我来。因为她是一位善良而气质高贵的姑娘，如果她发现是我在村路上尾随她，就不会接受我的长期聘用了。”

“你为什么不把危险告诉她呢？”

“因为那样的话她还是会离开我，我不愿意接受这样的事实。即使她不爱我，只要我能在家里看到她那美丽的容貌，听到她的声音，我就满足了。”

“喂，”我说，你把这叫做爱，卡拉瑟斯先生，但我却把这叫做自私。”“可能两者兼而有之。不管怎样，我无法让她离开。再说，她周围有这样一伙人，还是有个人在身边照顾她比较好。后来我接到电报，知道他们定要展开行动了。”

“什么电报？”

卡拉瑟斯从口袋里拿出一封电报。

“就是这个。”他回答。

电文非常简单明了：

老家伙死了。

“哼！”福尔摩斯说，“我想我知道是怎么回事了，而且我也明白，正如你所说，这封电报会让他们做出极端的事。你们可以一边等，一边把全部真相告诉我。”

那个穿白色法衣的老恶棍破口骂出一连串肮脏话。

“老天在上！”他说，如果你泄露了我们的秘密，鲍勃·卡拉瑟斯，我就要用你对付杰克·伍德利的手段来对付你。你可以随心所欲地把那姑娘的事说得天花乱坠，那是你自己的事，但如果你把自己的朋友出卖给这个便衣警察，那你就要自找倒霉了。”

“尊敬的牧师阁下，用不着这么激动。”福尔摩斯点燃了香烟，“这件案子对你们很不利，这是非常明显的。我不过是出于个人兴趣，问几个细节问题而已。如果你们不便相告，那我就来说一说，然后你们再看还能隐瞒住什么秘密。首先，你们三个人——威廉森，卡拉瑟斯，还有伍德利——从南非回来是为了策划一场阴谋。”

“第一句就是胡扯，”那老家伙说道，“两个月之前，我连他们的面部都没见过，而且我从没到过非洲，你可以把这些谎言放进烟斗里烧掉，爱管闲事的福尔摩斯先生。”

“他说的是真的。”卡拉瑟斯说。

“好，好，你们两个是从远方来的，这位尊敬的牧师是我们的本国货。你们在南非结识了拉尔夫·史密斯，而且有理由相信他不会活得很久了，你们发现他的侄女要继承他的遗产。我的话对吗？”

卡拉瑟斯点了点头，而威廉森还在咒骂不止。

“毫无疑问，她是最近的亲属，而且你们知道那位老人不会留下遗嘱。”

“他不会读也不会写字。”卡拉瑟斯说道。

“所以你们两人不远万里回到英国，到处寻找这位姑娘。你们的计划是，一个人娶她，另一个人分得一部分遗产。出于某种原因，伍德利被选上做丈夫。原因是什么呢？”

“我们在航行途中打牌，用那个姑娘做赌注，伍德利赢了。”

“我明白了。你把姑娘骗到家里，好让伍德利去你家向她求爱。但她看出伍德利是个酗酒的恶棍，不愿意和他来往。与此同时，你爱上了这位姑娘，这就完全打乱了你们的计划。你一想到那个恶棍要占有这位姑娘，就再也不能容忍了。”

“对，正是这样，我再也不能容忍了。”

“于是你们争吵起来。他一怒之下就走了，把你撇在一边，自己一个人继续实施这个计划。”

“威廉森，我看我们要说的这位先生都说了。”卡拉瑟斯苦笑着喊道，“是的，我们争吵过，他把我打倒了。不管怎样，在打架方面，我和他还是不相上下的。后来我就没见过他了。就在那时候，他在这里结识了这位被免职的牧师。我发现他们在这里租了房子，而这正是她去车站的必经之路。从此以后，我就留心照顾她，因为我知道一定会有危险的事发生。我一次又一次地去看他们，想知道他们在计划什么。两天前，伍德利带着这封电报到我家来，上面说拉尔夫·史密斯已经去世。伍德利问我遵不遵守讲好的交易条件。我说我不愿意。他又问我是不是想自己娶那姑娘，然后分给他一部分财产。我说我愿意这么办，可是她不答应。伍德利说：让‘我们先把她娶到手，过一两周，她对事情的看法就会不同了。’我说我不愿意使用武力。他立刻现出无赖本色，骂骂咧咧地走了，并且赌咒发誓说，一定要把她弄到手。她计划在这个周末离开我，所以我弄了一辆轻便马车送她去车站，但我放心不下，还是骑自行车赶了过来。

然而，她先走了，我还没追上她，悲剧就发生了。我一看到你们两位先生把她乘坐的马车赶回来，就立刻知道情况不妙了。”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把烟蒂扔进壁炉。“我的感觉一直很迟钝，华生，”他说，“你报告说看到那个骑车人仿佛在灌木丛中整理领带，单凭这一件事就足以向我说明一切。不过，我们还是可以庆幸遇上了这样一桩离奇古怪，在某些方面又是独一无二的案子。车道上走来了三名区警，我很高兴地看到那个小马夫也和他们在一起，看来，由于今天早晨的非法行动，无论是牧师，还是那个只当了几分钟的有趣新郎，都将永无出头之日了。华生，我认为凭你的医务能力，可以去看看史密斯小姐，告诉她，假如她恢复了健康，我们就送她回家。如果她还没有完全复原，你可以暗示说，我们准备给一位米得兰公司的年轻电气工程师发封电报，这多半可以将她治愈。至于你，卡拉瑟斯先生，我想你对自己参加的罪恶阴谋已经尽力进行了补救。这是我的名片，先生，如果在审判的时候我的证词对你有帮助的话，请随时找我。”在我们那些层出不穷的调查中，读者可能已经发现，我往往很难为自己的故事写下一个圆满的结尾，给出好奇的读者所期待的最终细节。每一件案子都是另一件案子的序幕，而决定性的时刻一过，那些登场人物就从我们的忙碌生活中永远退下了。不过我找到了记述这件案子的手稿，在它的结尾有一段简要的记载，上面写道，维奥莱特·史密斯小姐果真继承了一大笔遗产，现在她已经成为莫顿和肯尼迪公司的大股东，著名的威斯敏斯特电气工程师西里尔·莫顿的妻子。威廉森和伍德利两人都因诱拐和伤害罪受审，威廉森被判七年徒刑，伍德利被判十年徒刑。我没有得到卡拉瑟斯审判结果的报告，不过我相信，既然伍德利是一个声名狼藉、非常危险的恶棍，法庭是不会严重对待卡拉瑟斯的伤害罪的。我想判他几个月监禁也就足够了。

修道院学校

在贝克街这座小小的舞台上，我们已经见到了许多人物不同寻常地登场和退场，但回忆起来，只有曾经获得硕士、博士等学位的桑尼克罗夫特·贺克斯塔布尔的初次登场最突然，也最惊人。那张几乎印不下他全部学术头衔的小名片刚刚送来几秒钟，他本人就随之而至。他身材高大，气宇轩昂，神情威严，似乎集冷静和稳重于一身。但当他走进屋来，随手关上门之后，就踉跄着靠在了桌边，随后四肢一软，摔倒在地。那魁梧的身躯扑在壁炉前的熊皮地毯上，失去了知觉。

我们急忙站了起来，在一瞬间只能哑口无言地注视着这艘沉没海底的巨大航船，显然，在它辽阔的生命海洋上遇到了剧烈而致命的风暴。福尔摩斯匆忙拿起一个坐垫放到他的头下，我赶紧把白兰地送到他的唇边。他那阴沉而又苍白的脸上布满了忧愁的皱纹，双目紧闭，眼窝发黑，嘴角松弛而下垂，没有修剪的胡须显得凹凸不平。他的衣领和衬衣带着长途旅行的灰尘，漂亮的头上竖着乱蓬蓬的头发。毫无疑问，躺在我们面前的是一位深受打击的人。

福尔摩斯问："华生，这是怎么回事？"

"极度衰竭，不过可能只是饥饿和疲劳造成的。"我边说边摸着他细微的脉搏，感到他的生命之泉已经变成孱弱的涓涓细流。

福尔摩斯从这个人放怀表的口袋里拿出一张火车票，说：这"是从英格兰北部的麦克尔顿到伦敦的往返车票。现在还不到十二点，他动身的时间一定很早。"

过了一会儿，他那紧闭的眼睑开始颤动，他抬起头，用一双无神的灰色眼睛看着我们。接着他爬了起来，窘得脸色发红。

"福尔摩斯先生，请体谅我的虚弱，我有点太累了。请您给我一杯牛奶和一块饼干，那样的话我一定会好些，谢谢。福尔摩斯先生，我亲自到这里来，是为了请您一定跟我走一趟。我怕电报不足以让您相信这

个案子十分紧迫。”

“您先恢复好……”

“我已经完全好了。我没有想到自己这样虚弱。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您和我乘下一趟火车到麦克尔顿去。”

我的朋友摇了摇头：“我的同事华生医生会告诉您我们现在很忙。我正在处理费尔斯文件案，阿巴加文尼谋杀案也即将开庭审判。目前，除非是极其重大的案件，否则我不会离开伦敦。”

我们的客人摊开双手大声说：“重大！霍尔德内斯公爵独生子被拐走的事，您一点都没听说吗？”

“什么！就是那位前任内阁大臣吗？”

“就是他。我们曾尽力不使新闻界知道，但昨晚的《环球》上已经有了流言。我以为这件事已经传到您的耳中了。”

福尔摩斯急忙伸手从自己的百科全书中取出“H”那卷。

“‘霍尔德内斯，第六世公爵、嘉德勋爵、枢密院顾问……’头衔太多了！‘伯维利男爵、卡斯顿伯爵……’天哪，多少头衔！‘自一九○○年起担任哈莱姆郡的治安官。于一八八八年迎娶查理·波多尔爵士之女艾迪丝。萨尔特尔勋爵是其独生子和继承人。拥有二十五万英亩土地。在兰开夏郡和威尔士拥有矿产。地址：卡尔顿住宅区；哈莱姆郡，霍尔德内斯府邸；威尔士，班戈尔，卡斯顿城堡。一八七二年海军大臣，曾任首席国务大臣……’他当然是英王最伟大的臣民之一喽！”

“不但是最伟大的而且也许是最富有的。福尔摩斯先生，我知道，您精通自己的职业，并愿意为了这项事业竭尽全力。但我不妨告诉您，公爵大人亲自对我说，谁能找出他的儿子被劫持到哪里，就能得到五千镑的悬赏，如果能说出劫持他儿子的人的姓名，还要再加一千镑。”福尔摩斯说：“这样的报酬真是非常优厚。华生，我看我们就和贺克斯塔布尔博士到英格兰北部走一趟吧！贺克斯塔布尔博士，请您先喝完牛奶，然后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情以及它是在什么时候怎样发生的。最后还有，您这位修道院学校的博士和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为什么在出事

后的第三天——您未修剪的胡须说明过了三天——才来到这里，要求我们贡献微薄的力量。”

我们的客人用过牛奶和饼干，双眼重新焕发出光芒，脸颊也渐渐红润了起来，开始清晰而有力地叙述事情的经过。

“先生们，我首先要告诉你们，修道院学校是一所预备学校，我是创始人，也是校长。《贺克斯塔布尔对贺拉斯之浅见》这本书或许能让你们想起我的名字。从一般的角度来说，修道院学校是英格兰最优秀、最著名的预备学校。布莱克沃特的莱瓦斯托克伯爵和卡斯卡特·索姆兹爵士等人都把他们的儿子托付给了我。三个星期之前，霍尔德内斯公爵派秘书维尔德先生来，告诉我他要把自己的独生子和继承人——十岁的萨尔特尔勋爵交给我管教。当时我感到我的学校已经达到了顶峰，却万万没想到这竟是我一生中最悲惨厄运的前奏。

“五月一日这个孩子来到了学校，那是夏季学期开学的日子。他是一个很讨人喜欢的少年，很快就适应了我们的生活。我可以告诉您——我相信自己说话一向是谨慎的，但出了这件不幸的事，我不能再把一些情况留在心里了——他在家中并不太快乐。公爵的婚后生活不太平静，这是一个人尽皆知的秘密。后来双方同意分居，公爵夫人去法国南部定居了，这件事是在不久前发生的。我们知道这个孩子对他的母亲感情很深。母亲离开霍尔德内斯府之后，他就闷闷不乐，正是出于这个原因，公爵才愿意把他送到我的学校来。他到校才两周，就和我们很熟悉了，而且显得十分快乐。

“他最后一次被人看到是在五月十三日夜里，也就是本周一的夜里。他的房间在二楼，是里间，要穿过另一间有两个孩子住的大房间才能走到。这两个孩子当夜完全没有察觉到任何动静，因此可以肯定小萨尔特尔没有从那里走出去。他的窗户是开着的，窗外有一棵茁壮的常春藤垂到地面。在地上没有找到足迹，但这扇窗户是唯一可能的出口。“周二早上七点我们发现他不在，而他的床是睡过的。出走之前，他完全穿好了衣服，也就是他常穿的校服——黑色伊顿上衣和深灰色的裤子。没有别人进过屋子的痕迹，如果有喊叫和厮打的声音一定有人听得到，因为住在外间的那个年纪较大的孩子康特睡觉一向很轻。

“发现萨尔特尔勋爵失踪之后，我立刻召集全校点名，包括所有的

学生、教师和仆人。这时我们才发现萨尔特尔不是一个人走的，德语教师黑底格也不见了。他的房间在二楼远端，和萨尔特尔勋爵的房间朝着同一个方向。他的床也是睡过的，但他显然并没有完全穿好衣服就走了，衬衣和袜子还留在地板上。毫无疑问，他是顺着常春藤下去的，在他着地的草坪上，足迹清晰可见。他平时放在草坪边小棚子里的自行车也不见了。

“黑底格和我在一起已经有两年了，他来的时候带来的介绍信上对他评价很高。不过他是个沉默而忧郁的人，在教师和学生中不太受欢迎。我们完全查不到逃亡者的踪影，直到刚才——周四上午——我们还和周二一样一无所知。当然，出事后我们立刻前往霍尔德内斯府寻找。那座宅邸离学校不过几英里，我们以为他或许想家心切，突然回到父亲那里去了，但在那里也没有任何消息。公爵万分焦虑，而我自己，您二位已经亲眼看到了，这起事件的责任和由此引起的担忧甚至让我摔倒在地。福尔摩斯先生，我恳求您在这个案子上拿出您的全部力量，在您的一生中恐怕很难再有能给您带来如此巨大好处的案子了。”

歇洛克·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听着这位不幸校长的叙述。紧锁的眉头说明他已经开始全神贯注地思考这件事，完全不需要我的劝说了。除了报酬优厚之外，这个案子还引起了他对复杂而非同寻常案件的巨大兴趣。他拿出笔记本记下了几点重要的情况。

他严厉地说：“您太疏忽了，没有早点来找我，直到遇上了极大的困难，才让我开始调查。一个行家在常春藤和草地那里竟然看不出一点线索，这是不可想象的。”

“福尔摩斯先生，您不能责怪我。公爵大人想要避免流言飞语，他担心这会把他的家庭不幸公之于众。他对于流言这类事情深恶痛绝。”“官方不是已经做了一些调查了吗？”

“是的，先生，但结果令人大失所望。很快就得到了一条明显的线索，有人报告说，在附近的火车站上看到一个男孩和一个年轻人乘早班火车离开。昨天晚上我们才知道，这两个人在利物浦，而他们和这起案件毫无关系。我的心情非常沮丧和失望，彻夜难眠，然后乘早班火车直接来到了您这里。”

“我想在追踪这条假线索的时候，当地的调查就松懈了吧？”

“完全没有进行。”

“所以白白浪费了三天的时间。这个案子处理得太不妥当了。”

“我已经感觉到了，而且承认这一点。”

“不过这个案子最终应该能够得到解决。我很愿意调查这个案子，您了解这孩子和那位德语教师的关系吗？”

“完全不了解。”

“这孩子是在他的班上吗？”

“不是，而且我听说，这孩子从没和他说过一句话。”

“这当然很奇怪。这孩子有自行车吗？”

“没有。”

“还有没有其他的自行车丢失？”

“没有。”

“确定吗？”

“确定。”

“那么，您该不会认为这个德国人在深夜里把这个孩子夹在胳膊底下骑车出走吧？”

“不，当然不会。”

“您觉得应该怎么解释呢？”

“那辆自行车可能是个骗局。车子或许被藏在了某个地方，然后这两个人步行离开了。”

“很可能是这样，不过用自行车当伪装似乎相当荒谬，是不是？棚

子里还有其他自行车吗？”

“还有几辆。”

“如果他想让别人认为他们是骑车走掉的，他难道不会藏起两辆吗？”

“我想他会的。”

“他当然会。伪装的说法解释不通。这个细节可以作为一个很好的调查起点。总之，一辆自行车是不容易被隐藏或毁掉的。还有一个问题，这个孩子失踪的前一天有人来看过他吗？”

“没有。”

“他收到过信吗？”

“有一封。”

“谁寄来的？”

“他的父亲。”

“您平常会拆他的信吗？”

“不会。”

“那您怎么知道是他父亲寄来的呢？”

“信封上有公爵家的家徽，笔迹是公爵特有的刚劲笔迹。而且，公爵也记得自己写过这封信。”

“在这封信之前他还在什么时候收到过信？”

“收到这封信的前几天。”

“他收到过从法国来的信吗？”

“从来没有。”

“您当然明白我提这个问题的目的。这个孩子不是被劫走，就是自愿出走。在后一种情况下，您一定会想到只有外界的唆使才能让这样小的孩子干出这种事情。如果没有人来看他，教唆就一定来自信中，所以我想弄清谁和他通过信。”

“恐怕我帮不了什么忙。据我所知，只有他的父亲和他通信。”

“他的父亲恰巧在他失踪的那天给他写了信。他们关系很亲近吗？”“公爵和谁都不亲近，他的心思完全沉浸在公众的重大问题上，对一般的感情，他是无动于衷的。但就公爵本人来说，他对待这个孩子是很好的。”

“孩子和他的母亲感情更好吧？”

“是的。”

“孩子这样说过吗？”

“没有。”

“那么公爵呢？”

“唉！他也没有。”

“那您是怎么知道的呢？”

“公爵大人的秘书詹姆斯·维尔德先生和我私下谈过，是他对我讲了这个孩子的感情。”

“我明白了。还要问一下，孩子走了之后，在他的屋中找到公爵最后的那封信了吗？”

“没有，他把信带走了。福尔摩斯先生，我看我们应该去尤斯顿车站了。”

“我要叫一辆四轮马车，过一刻钟我们会完全听从您的吩咐。贺克

斯塔布尔先生，如果您要往回发电报，最好让您周围的人以为调查仍然在利物浦继续进行，或是在这个假线索使你想到的任何地方。与此同时，我要在您的学校附近悄悄做一点工作，也许痕迹还没有完全消失，华生和我这两只老猎狗还可以嗅出一点气味来。”

当天晚上我们就到了贺克斯塔布尔先生那座著名学校的所在地皮克镇。这里空气清凉，令人感到爽快。我们到达的时候，天已经黑了。大厅的桌子上放着一张名片，管家向主人耳语了几句，博士满脸激动地向我们转过身来。

他说：“公爵在这里，他和维尔德先生在书房。先生们，请进，我要把你们介绍给他。”

我当然很熟悉这位著名政治家的照片，但他本人和照片大不相同。他是一位高大而庄严的人，衣着考究，脸形瘦长，又弯又长的鼻子长得有些古怪。他的脸色苍白得就像死人，在又长又稀疏的鲜红色胡须的衬托下显得更加可怕，胡须飘到了白色马甲上，表链透过胸前的滚苏闪烁着光芒。公爵就是这样庄严地出现在我们面前，站在壁炉前地毯的正中央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们。在他的旁边站着一个非常年轻的小伙子，我猜他就是那位私人秘书维尔德。他的身材不高，神色紧张而又警觉，一双淡蓝色的眼睛显得很机敏，感情的波动清晰地表露在了脸上。见到我们，他马上用尖刻而又肯定的语调开始讲话。

“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我今天上午来过，但已经晚了，没能阻止您去伦敦。我听说您的目的是请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来承办这个案子。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您竟然没和公爵大人商量就擅自采取行动，这是大人没想到的。”

“是因为我了解到警察已经无能……”

“公爵大人绝对没有认为警察已经无能为力。”

“可是维尔德先生……”

“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您很清楚，公爵大人特别担心这件事传到公众中去。他的意思是知道这件事的人越少越好。”

受到斥责的博士说："改变这个安排不难，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明天可以乘早班车回伦敦。"

"不必，博士，不必，"福尔摩斯毫不介意地说，"北部地区的空气令人精神振奋，并且感到愉快，所以我想在你们的草原住几天，好好地运用一下自己的头脑。住在您的学校还是住在村中旅店，当然由您决定。"

我看得出，可怜的博士十分犹豫不决，但这时红胡须公爵低沉而响亮的声音——简直就像午饭的皿形铃声——帮了他的忙。

"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我同意维尔德先生的意见，您应该先和我商量一下。不过既然您已经把事情告诉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就不能不请他帮忙。福尔摩斯先生，请一定不要住到旅店去，您到霍尔德内斯府来和我住在一起，我会很高兴的。"

"谢谢公爵大人。不过为了调查，我想留在事情发生的现场更合适一些。"

"福尔摩斯先生，随您喜欢。如果您想向维尔德先生或我了解什么情况，请随时提出来。"

福尔摩斯说："将来我可能要到您的府上拜访您。现在我只想问您一下，对您儿子的神秘失踪，您想到什么原因了吗？"

"没有，先生。"

"请原谅我提起令您痛苦的事，但这是无法避免的。您认为公爵夫人和这件事有关系吗？"

可以看出，这位伟大人物迟疑了。

最后他终于回答："我想不会。"

"劫持这个孩子的另一个明显的动机是索取赎金。有没有人向您提出勒索呢？"

"没有，先生。"

“公爵，还有一个问题。我了解到，在事件发生的那一天，您给他写过信。”

“不是当天，是前一天。”

“正是这样。不过，他是在那一天收到的，对吗？”

“对。”

“在您的信中有没有什么话会令他心情不稳定，导致他这样做呢？”“没有，先生，肯定没有。”

“信是您亲自寄出的吗？”

公爵刚要开口，他的秘书却带着一种微妙的激动语气抢先说：“公爵大人从不亲自寄信。这封信和其他的信一起摆在书房的桌子上，是我亲自放到邮袋里的。”

“您可以肯定，那些信中有这一封？”

“是的，我看到了。”

“那一天公爵写了多少封信？”

“二十或三十封。我有大量的书信往来。不过这和本案没有什么关系吧？”

福尔摩斯回答：“不能说完全无关。”

公爵继续说：“我已经建议警察把注意力转到法国南部。我说过，我不相信公爵夫人会煽动孩子做出这样荒唐的举动，但这孩子非常刚愎自用，在那个德国人的唆使和帮助下，他有可能跑到公爵夫人那里去。贺克斯塔布尔博士，我们要回霍尔德内斯府去了。”

我看出福尔摩斯还有一些别的问题想问，但这位贵族突然表示会面结束了。显然，和一个陌生人谈论自己的家事，是和他那浓郁的贵族气质格格不入的，而且，他不希望随着问题的不断提出而暴露自己细心掩

盖的某些历史事件。

这位贵族和他的秘书走了之后，我的朋友立刻开始了紧急的侦查，他一贯这样雷厉风行。

我们仔细检查了孩子的房间，但没有得出什么结果，不过我们确信，他只能从窗户离开。德语教师的房间和财物没有提供更多的线索。他窗前有一根常春藤枝杈，因为承受不住他的体重而折断了。借着灯光，我们看到，在他落地的绿色小草坪上有一处足跟的痕迹。这处足迹证明德语教师也是在夜晚离开的。

歇洛克·福尔摩斯独自离开了住处，十一点之后才回来。他弄到一张这个地区的官方大地图，拿到我的屋子里，放在床上铺开，并把灯放在地图正中间。然后，他边看着地图边抽烟，并偶尔用烟味浓烈的烟斗指点着引起我们注意的地方。

他说："华生，这个案子我非常感兴趣。从案情来看，可以肯定地图上有些地方是值得注意的。趁着我们刚开始调查它，我想让你了解一下和我们的调查有密切关系的特殊地形。

"请看地图。这个颜色较深的方块是修道院学校，让我插上一根针。这一条是大路，它是东西走向的，经过学校门前。你还可以看到，学校的东西两面一英里内都没有小路。如果这两个人是沿着路离开的话，那么只有这一条路。"

"正是这样的。"

"我们很幸运地大致查清，在出事的当天晚上，没有什么人走过这条路。在我放烟斗的这个地方，有一位乡村警察从十二点站岗到六点。你可以看出，这里是东面的第一个交叉路口。这位警察说他一直没有离开过自己的岗位，而且肯定无论大人还是小孩，只要经过这条路他一定不会漏掉。今天晚上我和他谈过话，照我看他是一个完全可靠的人。那么东面就没事了。再来看西面。这里有一个旅店，店名是'红牛'，女店主生了病。她派人去麦克尔顿请医生，但是医生出诊去看另一个病人了，第二天上午才到。旅店的人整夜都在留心等待医生的到来，而且始终有一个人望着大路，他们说没有人走过。如果他们的话可靠，我们可以幸运地认为西面也没有问题。因此，逃跑的人根本没有走大路。"

我反问道："但是自行车呢？"

"是的，我们很快就要谈到自行车了。让我们继续推理——如果他们没有走大路，那么一定是穿过乡间向学校的北面或南面去了，这是毫无疑问的。让我们比较一下这两种情况。可以看出，学校的南面是一大片耕地，分成小块，中间有石头墙。我认为在这样的地方是无法骑自行车的，所以我们不必考虑南面。再看看北面。这里有一片小树林，标为'萧岗'，再远一点有一大片起伏的荒野，被称做下吉尔荒原，延伸十英里，地势渐渐增高。霍尔德内斯府在这片荒野的一边，从大路走有十英里，穿荒野走只有六英里。那里是一块特别荒凉的平原，有几座农民的小棚子，养着牛羊等家畜。除此之外，在你走到柴斯特菲尔德大路之前，只能看到睢鸠和麻鹬。另一边有一座教堂、几间农舍和一家旅店。再往远处去，山变陡了，显然我们应该在北面寻找。"

我再一次问道："但是自行车呢？"

福尔摩斯不耐烦地回答："好啦，好啦！一个自行车骑得很好的人，不一定非得在大路上才能骑。荒原上交错着许多小路，而且那时月亮正圆。啊，什么声音？"

传来一阵急促的敲门声，随后贺克斯塔布尔博士闯了进来。他手里拿着一顶蓝色板球帽，帽顶上有白色的"V"字形花纹。

他喊道："谢天谢地！我们终于找到了一条线索！我们至少知道了这位少爷走过的路径！这是他的帽子。"

"在哪里找到的？"

"吉卜赛人的大篷车上，他们在这片荒原宿过营。他们是周二走的。今天警察追上了他们，然后检查了他们的每辆车，发现了这顶帽子。""他们怎么解释呢？"

"他们又搪塞又撒谎，说是周二早晨在荒原上拾到的。这群恶棍，他们知道孩子在哪儿！感谢上帝，已经把他们都关起来了。法律的威力，或是公爵的财富，总会使他们说出来的。"

博士离开之后，福尔摩斯说："很好，这至少证实了我们的推论，

必须在下吉尔荒原这一边寻找才会有结果。警察除了逮捕这些吉卜赛人之外，确实没有做什么。华生，你看！横穿荒原有一条水道，地图上这里已经标示出来了。有的地方水道变宽成了沼泽，尤其是霍尔德内斯府和学校之间的地区。在这样干燥的天气里，去别处寻找痕迹是徒劳的，但在这一带，有可能找到留下的痕迹。明天清早我来叫你，我们一起出去试试，看能不能给这个神秘的案件找出一线光明。”

天刚破晓，我一睁眼就看到福尔摩斯又高又瘦的身影出现在我的床边。他已经穿好了衣服，并且显然已经出去过了。

他说：“我已经看过了窗前的那片草地和自行车棚子，还在‘萧岗’上随便走了走。华生，可可已经煮好放在里屋，我必须请你快些，因为我们今天有很多事要做。”

他的眼睛在发光，双颊由于激动而红润，就像一位能工巧匠看着他即将完成的杰作。这是一个充满活力、机智警觉的福尔摩斯，和在贝克街的那个内向而面色苍白的沉思者福尔摩斯大不相同。当我看到他那灵活的身体和跃跃欲试的样子，就预感到等待我们的一定是十分劳累的一天。

然而这一天的开头却令人大失所望。我们满怀希望地大步越过泥炭质的黄褐色荒原，经过无数的羊肠小道，终于来到一片开阔的绿色沼泽，这里正是把我们和霍尔德内斯府隔开的那片潮湿地带。如果那个孩子回家了，他必定会经过这里，而且不可能不留下痕迹，但完全没有看到那个孩子或那个德国人的足迹。我的朋友脸色阴沉地在湿地的边缘踱来踱去，焦急地观察着湿地上的每片污泥。到处都是羊群的痕迹，在一两英里外的地方有牛的蹄印。再也没有别的什么了。

福尔摩斯忧郁地看着地势起伏的广阔荒原说：“那边还有一片湿地，有一条窄道通向那里。我们去查看一下。看，快看！这是什么？”我们走上一条狭窄的黑色小路。在小路中间，湿润的泥土上，明显地印着自行车轮胎的轨迹。

我喊道：“啊！我们找到了。”

但是福尔摩斯摇摇头，并不显得兴奋，反而露出迷惑的神色。

他说：“当然是一辆自行车，但肯定不是那辆自行车。我熟悉的车胎轨迹有四十二种，你可以看出，这是邓禄普牌的轮胎，外胎是加厚的。德语教师黑底格的轮胎是帕默牌，有条状花纹。数学老师爱维林对这一点了解得很清楚，所以这不是黑底格的自行车走过的痕迹。”

“那么，这是那个孩子的？”

“有可能，只要我们能够证明那个孩子有车，但我们根本证明不了。你看，自行车的轨迹说明骑车人是从学校方向骑来的。”

“也许是骑向学校去的？”

“不，不，我亲爱的华生。当然是承担重量的后轮压出的轨迹比较深。这里有几处后轮和前轮轨迹的交叉，前轮的轨迹较浅被埋住了。毫无疑问，这是从学校来的。它也许和我们的侦查有关，也有可能无关，不过在我们离开之前，还是返回去看一下吧。”

我们往回走了几百码，来到一块沼泽地，自行车的轨迹不见了。

我们沿着小道继续走，到了一处泉水滴答作响的地方，这里又出现了自行车的轨迹，可是几乎完全被牛蹄印盖住了。再向前就没有痕迹了。那条小道一直通向“萧岗”，也就是学校后面的那片小树林，车子一定是从小树林里出来的。福尔摩斯坐在一块大石头上，用手托住下巴。

我抽完了两支烟，他仍一动不动。

“哼。”过了一会儿他说，“有可能是这样，一个狡猾的人调换了自行车的外胎，以便使留下的轨迹不容易辨认。我很愿意跟能够想出这种办法的罪犯打交道。先不管这个问题，让我们继续注意那片湿地，那里有不少地方我们还没有查看。”

我们继续系统地检查那片湿地的边缘，不久就有了很不错的收获。在这片湿地的低洼处有一条泥泞的小道，福尔摩斯走近它的时候，激动地叫了出来。在小道的正中间有一条痕迹，像是一捆电线摩擦地面留下的。这正是帕默轮胎的轨迹。

福尔摩斯高兴地喊道：“这一定是黑底格先生！华生，我的推论是

相当正确的。”

“祝贺你。”

“但我们还有很多事要做。劳驾，请不要走在小道上。我们现在顺着这轨迹走，我想不会很远了。”

我们继续向前走，发现这片荒原中有许多小块的湿地。自行车的轨迹时隐时现，依稀可辨。

福尔摩斯说：“毫无疑问，骑车人一定是在加快速度，你看这里的轨迹，前后轮胎一样清楚，一样深。这只能说明骑车人把全身重量都压在了车把上，就像比赛时最后的冲刺阶段。上帝啊！他摔倒了。”

在自行车留下的痕迹上，有形状不规则的宽斑点，延续了好几码远。然后有几个脚印，随后轮胎的轨迹又出现了。

我提醒他：“车向一边滑倒了。”

福尔摩斯提醒我注意一丛压坏了的金雀花，黄色花朵上溅满了紫红色的污点。我大吃一惊，小道上的石南草也沾满了已经凝结的血迹。“糟糕！”福尔摩斯说，“华生，站开一点！不要增加多余的脚印！在我面前的情况是什么呢？他受伤摔倒，又站了起来，上车继续骑。可是没有另一辆自行车的痕迹。牛羊蹄印在另一边的小道上。

他不会被公牛顶死了吧？不，不可能！这里看不到任何其他人的脚印。华生，我们还要向前走。让我们紧跟血迹和自行车的轨迹，这个人一定逃不了。”

我们继续追踪，过了一会儿，就看到轮胎的轨迹在潮湿而光滑的小道上扭在了一起。我向前看了看，突然发现在茂密的荆豆丛中有一件金属物品在闪闪发光。我们跑过去，从里面拖出了一辆自行车，轮胎是帕默牌的，有一只脚蹬弯着，车子前面都是血点和一道道血痕，非常恐怖。在矮树丛的另一边，有一只鞋子露在外面。我们急忙跑过去，发现那位不幸的骑车人就躺在那里。他身材高大，满脸胡须，戴着眼镜，一只镜片已经不见了。他的死因是头部受到沉重的一击，甚至有一部分颅骨被砸得粉碎。受了这样的重伤之后他还能继续骑车，说明这个人充满

了活力，而且很有勇气。他穿着鞋，但是没穿袜子，上衣敞开，露出一件睡觉时穿的衬衣。毫无疑问，他就是那位德语教师。

福尔摩斯恭敬地翻转了一下尸体，进行了仔细的检查。然后坐下沉思了片刻。我从他皱起的眉头看出，他认为这具惨不忍睹的尸体对我们的调查并没有多少帮助。

他终于开口道："华生，确定下一步怎么办有些困难。我的想法是继续调查下去，我们已经花了这么多时间，所以再也不能白白浪费掉哪怕一个小时。但另一方面，我们必须把发现尸体这件事报告给警察，并要保护好这个可怜人的尸体。"

"我可以把你的条子送回去。"

"但我需要你的陪伴和协助，啊，你看！那里有一个人在挖泥煤。把他叫来，让他去找警察。"

我把那个农民叫了过来，福尔摩斯让这个被吓了一跳的人把一张条子交给贺克斯塔布尔博士。

然后他说："华生，今天上午我们得到了两条线索。一条是关于安装着帕默牌轮胎的自行车，这辆车让我们获得了刚才发现的情况。另一条线索是安装着邓禄普牌加厚轮胎的自行车。在调查这一线索之前，让我们好好想想，哪些情况我们已经掌握了，以便充分利用这些情况，把必然的东西和偶然的东西分开。

"首先，我希望你能明确，这个孩子一定是自愿走掉的。他从窗户下来之后，自己一个人或是和另外一个人一起走掉了，这一点是确定无疑的。"

我表示同意。

"那么，我们看看那位不幸的德语教师。孩子是完全穿好衣服跑掉的，这证明他预先知道要干什么。但这位德国人没有穿上袜子就走了，他一定是在突发情况下行动的。"

"这是毫无疑问的。"

“为什么他要出去呢？因为他从卧室的窗户看到这个孩子跑掉了，想赶上他把他带回来。他抄起自行车去追这个孩子，在追赶的路上遇到了不幸。”

“似乎是这样。”

“现在谈谈我的推理中最关键的部分。一个成人要追一个孩子，自然是跑着去追，他知道自己会赶上的。但这位德国人没有这样做，他需要依靠他的自行车，而且我听说他骑车骑得很好。如果他没有发觉这个孩子可能会迅速跑掉，他是不会这样做的。”

“这就涉及另外那辆自行车。”

“我们继续设想当时的情况：他在离学校五英里的地方遇到了不幸，而且不是中弹身亡——开枪是一个孩子都可以做到的。请注意，是一只强壮的手臂给了他残酷的一击。也就是说，这个孩子在逃跑的过程中一定有人陪同。逃跑是迅速的，因为一位善于骑车的人追了五英里才赶上他们。我们查看过惨案发生的现场，找到了什么呢？几个牛羊蹄印，除此之外什么也没有。在现场周围，我绕了一个很大的圈子，但五十码内都没有小道。另一个骑车人可能不会和这件谋杀案有什么关系，而且那里也没有人的足迹。”

我喊道：“福尔摩斯，这是不可能的！”

他说：“对极了！你的看法非常正确，事情不可能是我叙述的那样，所以一定有某些地方我说得不对，你已经看出这一点了。你能指出哪个地方错了吗？”

“他会不会由于摔倒而撞碎了颅骨？”

“在湿地上会发生这种情况吗？”

“那我就不知道了。”

“不要这么说，比这件案子难得多的问题我们都解决过。至少，我们掌握了很多情况，所以要好好利用它们。既然已经充分利用了那辆装有帕默车胎的自行车所提供的材料，我们现在再来看看安装邓禄普加厚

车胎的自行车能够给我们提供什么东西。”

我们找到这辆自行车的轨迹，并沿着它向前走了一段路。荒原随后上升成为斜坡，密布着长长的石南草，我们还走过了一条水道。这轨迹没有给我们提供更多的材料，在它终止的地方有一条路，一端通向霍尔德内斯府邸——府邸楼房的雄伟尖顶耸立在我们左方几英里外，另一端通向前方一片地势较低、模模糊糊的农村。这里正是地图上标示着柴斯特菲尔德大路的地方。

我们来到一家肮脏而又令人生畏的旅店，旅店的门上挂着一块招牌，上面画着一只斗鸡。这时福尔摩斯突然发出一声呻吟，并扶住我的肩膀以免摔倒。这种令人毫无防备的踝骨扭伤，他已经有过一次。他艰难地跳到门前，那里蹲着一个肤色黝黑的老人，嘴里叼着一支黑色的泥制烟斗。

福尔摩斯说：“你好，卢宾·黑斯先生。”

这个乡下人抬起一双狡猾的眼睛，露出怀疑的目光：“你是谁？怎么会准确地说出我的名字？”

“你头上的招牌写得很清楚，看出谁是一家之主也不难。我想你的马厩里大概没有马车这类东西吧？”

“没有。”

“我的脚简直不能落地了。”

“那就不要落地。”

“但我不能走路啊。”

“那你就跳吧。”

卢宾·黑斯先生的态度非常恶劣，福尔摩斯却坦然地接受了。

他说：“朋友，你看，我确实非常困难。只要能让我去我想去的地方，怎么走我并不介意。”

阴郁的店主说："我也不介意。"

"我的事情很重要。你如果能借给我一辆自行车，我愿意给你一镑金币。"

店主人竖起了耳朵。

"你要到哪里去？"

"到霍尔德内斯府。"

店主人用讽刺的目光看了看我们沾满泥土的衣服："大概是公爵的人吧？"

福尔摩斯和蔼地笑着："反正他见到我们会高兴的。"

"为什么？"

"因为我们给他带来了关于他失踪儿子的消息。"

店主显然吃了一惊。

"什么？你们找到他儿子的踪迹了吗？"

"有人说他在利物浦，警察每时每刻都有可能找到他。"

店主未刮胡须的阴沉面孔上，表情又一次迅速地变化着，他的态度忽然变得温和了。

他说："我没有像一般人那样祝他好运是有理由的，因为我曾经是他马车夫头儿，他对我坏透了。他连一句像样的话都没说就把我解雇了。不过，听到在利物浦可能找到小公爵的消息，我还是很高兴的。我来帮助你们把消息送到公爵府上吧。"

福尔摩斯说："我们要先吃些东西，然后你把自行车拿来。"

"我没有自行车。"

福尔摩斯拿出了一镑金币。

“我告诉你，哥们儿，我没有自行车。让我借给你们两匹马，你们可以骑到公爵府。”

福尔摩斯说：“好的，好的，我们吃完东西再说这件事。”

当石板盖的厨房里只剩下我们两人的时候，福尔摩斯扭伤的踝骨惊人地迅速恢复了。现在，夜晚即将降临，而我们自从清早就一直没有吃东西，所以吃饭用了一些时间。然后福尔摩斯陷入沉思之中，有一两次走到窗户旁边，呆呆地凝视着外面。窗户对着一座肮脏的院子，远处的角落里有座铁匠炉，一个邋遢的小男孩正在工作；另外一边是马厩。有一次，福尔摩斯刚从窗边走回来坐下，又立刻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发出一声惊叫。

“天哪！我相信我弄清楚了！是的，一定是这样！华生，你还记得今天看见过牛蹄的痕迹吗？”

“是的，有一些。”

“在哪里？”

“很多处。湿地上，小道上，还有可怜的黑底格遇到不幸的地方附近。”

“正是这样。那么，华生，在荒原上你看见了多少牛呢？”

“我不记得看到过牛。”

“真奇怪，华生，我们一路上都能看到牛蹄的痕迹，但在整个荒原上却没有遇到一头牛。多么奇怪啊！”

“是的，是很怪。”

“华生，现在你努力回想一下，在小道上你看到过这些痕迹吗？”

“是的，看到了。”

“我记得有些牛蹄印是这样的——”他把一些面包屑排列成——：：：：：——“有时又是这样的——”——他又把面包屑排列成：.：.：.——“偶尔是这样——”——又排成∴∵∴——“你记得这些吗？”“不，不能。”

“但是我能，我可以发誓是这样的。等我们有时间，再去验证一下。

我真是太傻了，当时竟然没有得出结论。”

“你的结论是什么？”

“只能说那是一头怪牛，能走，能跑，还能飞驰。华生，我敢说，一个乡村旅店老板的头脑想不出这样的骗局。解决这个问题似乎没有阻碍了，不过那个小孩还在铁匠炉那里。让我们溜出去，看看能找到什么。”

在摇摇欲坠的马棚里有两匹鬃毛蓬乱、未经梳理的马，福尔摩斯抬起其中一匹的前蹄看了看，爆发出一阵大笑。

“旧马掌，却是刚钉上去的，掌钉还是新的。这的确是个典型案例。让我们到铁匠炉那里去看看。”

我们走了过去，那个小孩依然在干活，并没理会我们。我看到福尔摩斯的目光从右到左扫视着地上的一堆烂铁和木块。突然，我们听到身后传来脚步声，是店主来了。他双眉紧皱，目光凶狠，黝黑的面孔由于恼怒而抽搐着。他拿着一根包着铁头的短棍，气势汹汹地向我们走了过来，我不由得下意识地去摸口袋里的手枪。

他喊道：“你们两个该死的侦探！在这里干什么？”

福尔摩斯冷淡地说：“怎么，卢宾·黑斯先生，大概是你怕我们发现什么吧。”

店主人竭力控制住自己，狰狞的嘴角松弛下来，露出奸笑。这比他不笑的时候还要可怕。

他说："请您随便搜查我的铁匠炉。不过，先生，没有得到我的允许就探头探脑是不行的，我希望您尽快付账，离开这里，越快越好。"福尔摩斯说："好吧，黑斯先生，我们并没有恶意，只是看了一下你的马。我想我还是走着去吧，我看路并不远。"

"到公爵府的大门不超过两英里。走左边那条路。"他恼怒地盯着我们，直到我们离开他的店。

我们并没在路上走多远，因为刚转过弯，走到店主看不到我们的时候，福尔摩斯就立刻停了下来。

他说："就像孩子们常说的那样，住在旅店是温暖的。我每离开这家旅店一步都觉得更冷一点。不，我绝对不能离开这家旅店。"

我说："我确信这个卢宾·黑斯知道全部真相。我从没见过一个那么明显的恶棍。"

"哦，他给你这样的印象吗？还有那些马，那个铁匠炉。是的，这家'斗鸡'旅店很有意思。还是让我们再悄悄地看看它吧。"

我们的背后是斜长的山坡，散落着一大块一大块的灰色石灰岩。我们离开大路向山上走去，这时我看了一眼霍尔德内斯府的方向，碰巧见到一个骑自行车的人疾驰而来。

福尔摩斯用力按下我的肩膀说："华生，蹲下。"我们还没来得及藏起来，这个人已经从大路上飞驰而过了。透过纷纷扬扬的尘土，我在一瞬间看到了那张激动而苍白的面孔——脸上每一条皱纹都显示出恐惧，嘴巴大张，眼睛茫然地直视前方。这个人就像是我们昨天晚上见到的衣冠楚楚的维尔德的一幅漫画肖像。

福尔摩斯喊道："公爵的秘书！华生，让我们看看他要干什么。"我们匆忙迈过一块块石头，不一会儿就来到一处可以看见旅店前门的地方，维尔德的自行车靠在门边的墙上。没有人在旅店里走动，从窗户往里看也看不到任何面孔。太阳已经落到公爵府高高的尖顶后面了，黄昏渐渐降临。我们在朦胧中看到，旅店的马厩里挂着两盏连通的汽灯。过了一会儿，我们听到马蹄嗒嗒的响声，声音转到大路上，随后迅速地沿着切斯特菲尔德大路奔驰而去。

福尔摩斯低声说："华生，你看这是怎么回事？"

"似乎是逃跑。"

"我看见一个人乘着单匹马车。肯定不是维尔德先生，他还在门那里。"

黑暗中突然出现一片红色灯光，灯光下出现了秘书的身影。他探头探脑地在黑暗中窥视着，显然是在等待某个人。不一会儿，我们听到路上有脚步声，借着灯光，我们又看到第二个身影一闪。门关上了，又是一片漆黑。五分钟后，楼下的一个房间里一盏灯亮了。

福尔摩斯说："'斗鸡'旅店的习惯真奇怪。"

"酒吧间设在另外一边。"

"是的，这些肯定是人们所说的私人住客。在这样的深夜，维尔德先生到底在这黑窝里干什么，和他见面的人又是谁？华生，我们必须冒一下险，尽力把这件事调查得更清楚。"

我们偷偷地下了山坡，来到大路上，然后弯下身子来到旅店门前。自行车依然靠在墙上，福尔摩斯划了一根火柴去照后轮。火光照亮了加厚的邓禄普轮胎，我听到他轻轻地笑了一声。在我们的头上，就是那扇有灯光的窗户。

"华生，我必须看一看里面。如果你弯下腰并扶着墙，我想我就能够看到了。"

他的两只脚蹬在我的肩膀上，但他还没有直起身子就立刻下来了。

他说："朋友，我们这一天工作得够长了，我想我们能找到的线索都找到了。这里离学校很远，我们越快动身越好。"

我们疲惫地穿过荒原时他很少开口说话，到了学校却没有进去，而是继续走向麦克尔顿车站，在那里发了几封电报。回到学校后他又去安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博士正为德语教师的死亡而悲伤不已。后来他回到我屋子里，依然像早晨出发时那样机敏和精力充沛。他说"：我的朋

友，一切顺利，我保证明天晚上之前我们就能解决这个神秘的案子了。”

第二天中午十一点钟，我的朋友和我已经走在霍尔德内斯府著名的紫杉林荫道上了。仆人引导我们经过伊丽莎白式的门厅，进入了公爵的书房。我们又见到了文雅而又有礼貌的维尔德，但在他诡秘的眼睛和颤抖的面容中，仍然埋藏着昨天夜里那种极度恐惧的痕迹。

“您是来见公爵的吧？很遗憾，公爵的身体很不舒服，不幸的消息令他非常不安。我们昨天下午收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发来的电报，告诉了我们您发现的事情。”

“维尔德先生，我必须见公爵。”

“但他在卧室。”

“我到卧室去见他。”

福尔摩斯以冷静而坚决的态度向这位秘书表明，试图阻止他是没用的。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去告诉他您在这里。”

等了一个小时，这位伟大的贵族才出现。他面如死灰，耸着双肩，好像比前天上午苍老了许多。他庄重地和我们寒暄之后，便坐在书桌旁，红色的胡须垂落在桌子上。

但我朋友的眼睛却盯着站在公爵椅子旁边的秘书。

“公爵，我想如果维尔德先生不在场，我可以谈得更自由一些。”秘书的脸色变得更苍白了。他恶狠狠地瞪了福尔摩斯一眼。

“如果公爵您希望……”

“是的，是的，你最好走开。福尔摩斯先生，您想说什么呢？”

我的朋友等待退出去的秘书把门完全关好，才开口道：“公爵，事情是这样的。我和我的同事华生医生得到了贺克斯塔布尔博士的许诺，

他说解决这个案子是有报酬的。我希望您亲口证实此事。”

“当然，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他说得没错的话，谁告诉您您的儿子在哪里，将会得到五千镑。”

“是的。”

“如果说出扣押您儿子的人的名字，可以再得到一千镑。”

“是的。”

“这一项不仅包括拐走您儿子的人的名字，还包括那些共谋扣押他的人的名字，是吗？”

公爵不耐烦地说：“是的，是的，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如果你的调查工作做好了，就不会有理由抱怨待遇低。”

我的朋友贪婪地搓着双手，这让我非常惊讶，因为我知道他一向只收取很低的费用。

他说：“公爵，我想您的支票本就在桌子上吧。如果您给我开一张六千镑的支票，我会非常高兴的。您最好再背签一下。我的代理银行是‘首都及郡县银行牛津街支行’。”

公爵挺直身子坐在椅子上，严厉而冷淡地看着我的朋友。

“福尔摩斯先生，你是在说笑话吗？这可不好笑。”

“公爵，完全没有。我现在再认真不过了。”

“那么，你到底什么意思呢？”

“意思是我已经挣到了这笔报酬。我知道您的儿子在哪里，而且至少知道几个扣押他的人。”

公爵的红胡须被苍白得可怕的脸反衬得更加恐怖。

他气喘吁吁地说："他在哪儿？"

"他在，或者说昨天晚上在'斗鸡'旅店，离您的花园大门只有两英里。"

公爵倒回到椅子上。

"你要控告谁？"

福尔摩斯的回答又一次令人大吃一惊。他迅速走上前，按住公爵的肩膀。

他说："我控告的就是您。公爵，现在麻烦您开支票吧！"

我永远不会忘记公爵当时的表现。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双手紧握，就像一个掉进深渊里的人。然后，他以贵族极大的自我控制力才坐了下来，把脸埋在两手中。几分钟过去了，他一直没有开口。

最后，他终于开口了，但是没有抬头："你都知道了吗？"

"昨天晚上我看见您和他们在一起。"

"除了你的朋友，还有别人知道吗？"

"我对谁也没讲过。"

公爵颤抖着拿起钢笔，并打开了自己的支票本。

"福尔摩斯先生，我说话是算数的。虽然你得到的情况对我不利，不过我还是会给你开支票。最初规定报酬的时候，我没有想到事情会有这样的变化。福尔摩斯先生，你和你的朋友都是谨慎的人，对吗？""我很难理解公爵的意思。"

"福尔摩斯先生，让我坦白地说吧。如果只有你们两个人知道这件事，那么就没有理由让它传出去。我想付给你们的总数应该是一万两千镑，对吗？"

福尔摩斯微笑着摇了摇头："公爵，恐怕事情并不那么容易处理。

学校教师的死亡要考虑在内。”

“可是詹姆斯对此一无所知。你不能让他承担这个责任。这是那个凶残的恶棍干的，他只是不幸雇用了那个人。”

“公爵，我是这么认为的。当一个人犯下一桩罪行的时候，对由此引发的另一桩罪行，他也负有道义上的责任。”

“福尔摩斯先生，从道义上来说，毫无疑问你是对的，但绝不是从法律的角度来说。在一件谋杀案中，一个不在现场的人不应该受到惩罚，更何况他和你一样非常痛恨和憎恶杀人。他一听到这件事，就向我完全坦白了，而且是那样的悔恨。没过一小时，他就和杀人犯断绝了往来。福尔摩斯先生，请你一定救救他，一定救救他！我跟你说，请你一定救救他！”公爵再也控制不住自己了，他的面孔颤抖着，他在屋里踱来踱去，双手握拳不住地在空中挥动。最后，他好不容易才平静下来，坐回到书桌旁。他说：“我很感激你。你没有对任何人谈起此事，而是先来这里。至少我们可以商量怎样尽可能制止可憎的流言。”

福尔摩斯说：“是的。公爵，我想只有你我之间开诚布公，才能促成这一点。我想尽我最大的努力来帮助您，但是，我必须仔细了解事情的情况。我明白您说的是维尔德先生，并且知道他不是杀人犯。”“杀人犯已经逃跑了。”

福尔摩斯郑重其事地微笑了一下。

“公爵，您可能没有听说过我享有的不算很小的名声，否则您不会认为我这么容易被欺骗。根据我的报告，警方已经在昨天晚上十一点钟逮捕了卢宾·黑斯先生。今天早上离开学校之前，我收到了当地警长的电报。”

公爵靠回椅背上，惊异地看着我的朋友。

他说：“你好像有非凡的能力。卢宾·黑斯已经被抓住了？得知这件事我很高兴，但愿不会影响詹姆斯的前程。”

“您的秘书？”

“不，先生，我的儿子。”

这下轮到福尔摩斯露出吃惊的样子了。

“坦率地说，这件事我完全不知道，请公爵说得更清楚一些。”

“我不会对你隐瞒什么了。我同意你的意见，在这样的绝境中，无论对我来说多么痛苦，都只有彻底坦率地说明一切才能解决问题。是詹姆斯的愚蠢和嫉妒把我引向这样的绝境。福尔摩斯先生，当我还很年轻的时候，我以一生只有一次的热情恋爱过。我向一位女士求婚，她拒绝了，理由是这种婚姻会妨碍我的前途。如果她还活着的话，我是绝对不会和任何人结婚的。但是，她死去了，并且留下了这个孩子。为了她，我抚育和培养这个孩子。我不能公开我们的父子关系，但我让他接受最好的教育，并在他成人之后把他留在身边。没想到的是被他知道了真相，从此之后，他就一直滥用我给他的权利，并在他力所能及的范围内制造流言飞语，这是我非常憎恶的。我婚姻的不幸和他留在这里有一定的关系。他尤其憎恨我年幼的合法继承人。你一定会问，在这种情况下，我为什么依然留詹姆斯在家中。那只是因为，从他的脸上我能看到他母亲的样子，我因为他母亲的缘故所受的痛苦是没有尽头的。詹姆斯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能让我回想起她所有的可爱之处，我根本无法让他走。我非常担心他会伤害阿瑟，也就是萨尔特尔勋爵，为了安全，我才把阿瑟送到贺克斯塔布尔博士的学校。

“詹姆斯和黑斯这家伙有来往，因为黑斯是我的佃户，詹姆斯是收租人。黑斯是个纯粹的恶棍，说来也怪，詹姆斯却成了他的密友——詹姆斯总是喜欢结交下流朋友。他决定劫持萨尔特尔勋爵的时候就利用了这个人。你还记得在事发的前一天，我给阿瑟写了一封信。詹姆斯打开了这封信，并塞进一张便条，让阿瑟在学校附近的小林子‘萧岗’见他。他用了公爵夫人的名义，那孩子就来了。那天傍晚，詹姆斯是骑自行车去的——我告诉你的这些情况都是他亲口向我供认的——他在小林子中见到了阿瑟并对阿瑟说，他母亲很想见他，正在荒原上等候，只要他半夜再到小林子去，就有一个人骑着马把他带到母亲那里。可怜的阿瑟落入了圈套，他按时赴约，见到了牵着一匹小马的黑斯。阿瑟上了马，他们就一同出发了。但实际上有人在追赶他们——这些是詹姆斯昨天才听说的——黑斯用他的棍子打了追赶的人，使这个人重伤死去。黑斯把阿瑟带到自己的旅店，把他关在楼上的一间屋子里，由黑斯太太照看。她

是一个善良的女人，完全受她凶残的丈夫摆布。“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我两天前第一次见到你时所知道的情况。

我当时知道得并不比你多。你也许会问詹姆斯这样做的动机，我只能说，在詹姆斯对我的继承人的憎恨中，有许多是无法解释和难以想象的。

在他看来，他才应该是我全部财产的继承人，他深深地怨恨这使他得不到继承权的法律。他还有一个明确的动机，他急切地要求我不顾法律的规定，取消预定的继承权，他认为我有权力这样做。他用尽各种各样的办法，试图阻止阿瑟成为继承人，并让我在遗嘱上写明将产业给他。他很清楚，我永远不会狠下心来叫警察处置他。我知道他一定会这样要挟我，但实际上他没有这样做，因为对他来说，事情发展得太快，他没有时间实现自己的计划。

“令他的邪恶计划毁灭的是你发现了黑底格的尸体。詹姆斯听到这个消息后，大为惊恐。昨天我们正坐在这间书房里，收到了贺克斯塔布尔博士发来的一封电报。詹姆斯由于焦虑和烦恼而不知所措，使我的怀疑立刻变成肯定，这种怀疑在此前并不是完全没有的。我谴责了他的行为，他承认了一切。他哀求我把这个秘密再保持三天，以便给他罪恶的同谋保住性命的机会。我对他的哀求让步了，我对他总是让步的。他立刻赶到旅店警告黑斯，并资助他逃跑。我白天去那里是会引起议论的，所以刚到晚上，我就匆忙去看我亲爱的阿瑟。他安然无恙，只是刚刚经历的暴力行为令他极为惊恐。为了遵守诺言，即使这违背了我的意愿，我还是答应把孩子再留在那里三天，由黑斯太太照顾。显而易见，向警察报告孩子在那里而不说出谁是杀人犯是不可能的，而且我很清楚，杀人犯受到惩罚肯定会牵连到不幸的詹姆斯。福尔摩斯先生，你要求开诚布公，我信任你的话，所以我毫无隐瞒、毫无保留地告诉了你一切。你是不是也像我一样坦率呢？”

福尔摩斯说：“会的。公爵，首先我必须告诉您，在法律面前您处于很不利的地位。您宽恕了重罪犯，并协助杀人犯逃脱，因为我不能不怀疑，维尔德资助同谋逃跑的钱是从您那里得来的。”

公爵点头表示承认。

“这的确是件严重的事，但在我看来，更应该受到指责的是您对您

小儿子的态度。您把他继续留在虎穴三天。”

“他们严肃地做了保证……”

“诺言、保证对于这样的人算得了什么？您无法保证他不会再被拐走。为了迁就您犯罪的长子，您使无辜的幼子处在不应受到的危险之中，这是很不公平的行为。”

骄傲的霍尔德内斯公爵并不习惯在自己的府内受到这样的批评。

他的脸从高高的前额到下巴完全红了，但是良心使他沉默。

“我会帮助您，但有一个条件。请您把您的仆人叫来，我要按照我的意愿发出命令。”

公爵什么都没说。他按下电铃，一个仆人走了进来。

福尔摩斯说：“你一定很高兴你的小主人找到了。公爵希望你立刻驾马车到‘斗鸡’旅店去把萨尔特尔勋爵接回来。”

仆人高兴地走出去之后，福尔摩斯继续说：“既然我们已经把握住了未来，对于过去的事就可以宽容一点。我不处在官方的立场，只要正义得到伸张，我没有理由把自己知道的事说出去。至于黑斯，我没什么可说的，绞刑架在等待着他，我不会采取任何行动去救他。我不知道他会说出什么，但毫无疑问，公爵您可以使他明白，沉默对他是有好处的。从警察的观点来看，他劫持这个孩子是为了得到赎金。如果警察找不到更多的问题，我没有必要引导他们把问题看得更复杂。

但我警告您，公爵，詹姆斯·维尔德先生继续留在您的家中只会带来不幸。”

“福尔摩斯先生，我理解这一点。我们已经说好，他将永远离开我，自己去澳大利亚谋生。”

“公爵，如果是这样的话，我建议您和公爵夫人尽力和好，恢复你们中断的关系，因为您自己说过，您婚后的不幸是由詹姆斯造成的。”“福尔摩斯先生，这件事我也安排了，今天上午我给公爵夫人写了

信。”

福尔摩斯站起身来说：“这样的话，我想我和我的朋友可以庆幸，我们在这里短暂的停留取得了良好的效果。还有一件小事，我希望弄明白。黑斯这家伙给马钉上了冒充牛蹄印的铁掌，这非同寻常的一招是不是从维尔德那里学来的？”

公爵站着想了一会儿，脸上显出十分惊讶的样子。他打开一扇屋门，把我们领进一间装饰得像博物馆似的大屋子。他带我们走到角落的一个玻璃柜旁边，指给我们看上面的说明。

“这个铁掌是从霍尔德内斯府邸的护城壕中挖出的。供马使用，但铁掌底部打成连趾形状，以便使追赶者迷失方向。大概属于中世纪霍尔德内斯经常征伐的男爵所有。”

福尔摩斯打开柜子盖，抚摸了一下铁掌。他的手指湿润了，皮肤上留下一层薄薄的新泥土。

他关好玻璃柜说：“谢谢您，这是我在英格兰北部看到的第二件最有意思的东西。”

“那么第一件呢？”

福尔摩斯收起他的支票，小心翼翼地放到笔记本里。他亲切地拍了拍笔记本，并且说：“我是一个穷人。”然后把它放进自己上衣内袋的深处。

黑彼得

我从来没有见过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像一八九五年那样身体健康，精力充沛。与日俱增的声望使他有无数案件要办理，许多显赫人物拜访了我们贝克街简陋的住宅。哪怕只暗示一下他们之中一两个人的身份，我都会受到责备，被认为不够慎重。而且，正如所有的伟大艺术家都是为艺术而生活一样，福尔摩斯一向不因他那无法估量的功绩而索取优厚的报酬，只有霍尔德内斯公爵案是个例外。他是那样淡泊，也可以说是那样任性，如果当事人得不到他的同情，那么，即使有钱有势，福尔摩斯也会拒绝的。相反，有时为了一个普普通通的当事人，他却可以花上几个星期的时间，专心致志地研究案情——只要案子离奇，能够发挥他的想象力和智慧。

在一八九五年这难忘的一年中，一连串奇怪而不可思议的案子占去了他的全部精力。其中有按照教皇陛下的特别指示进行的、对枢机托斯卡突然死亡的绝妙调查；还有劣迹昭彰的养金丝雀的威尔逊的被捕，这为伦敦东区除掉了一个祸根。接着上面两桩奇案的就是不匠之屋的惨案，这是关于彼得·加里船长之死的离奇案件。如果不叙述一下这件离奇的案子，福尔摩斯的破案记录就会显得不够完美。

七月份的第一周，我的朋友常常不在我们的家中，而且每次外出的时间都很长，我知道他有案子要办理。在此期间，有几个粗俗的人来访，并且询问巴斯尔船长，这使我了解到他正用假名在某处工作。他有许多假名，以便隐瞒自己那使人生畏的身份。他在伦敦各处至少有五个临时住所，在每个住所使用不同的姓名和职业。至于正在调查什么事情，他没有对我说，我也没有追问。不过看起来，他这次调查的案子非常特殊。吃早饭前他就出去了，我坐下来吃饭的时候，他迈着大步回到屋里，戴着帽子，腋下夹着一根有倒刺的雨伞似的短矛。我喊道："天哪！福尔摩斯，你该不会带着这个东西在伦敦到处走吧？"

"我跑到一家肉店又回来了。"

"肉店？"

“现在我胃口好极了。亲爱的华生，早餐前锻炼身体的意义是不容置疑的。我打赌你猜不出我进行了什么运动。”

“我并不想猜。”

他一边倒咖啡一边低声地笑着。

“如果你刚才到阿拉尔代斯肉店的后面，就会看到一头死猪挂在天花板下面摆来摆去，还有一位绅士穿着衬衣用这件武器用力地戳它。这个很有力气的人就是我，我很高兴自己没花多大力气就一下子把猪刺穿了。也许你想试试？”

“绝对不想试。你为什么要做这种事呢？”

“因为这可能和不匠之屋的神秘案件有些关系。啊，霍普金，我昨天晚上收到了你的电报，我一直盼望见到你。请来一起吃早饭吧。”

我们的客人是位非常机敏的人，大约三十岁，穿着素雅的花呢衣服，带有惯于穿官方制服的那种挺拔风度。我立刻认出他就是年轻的警长斯坦莱·霍普金。福尔摩斯认为他是一个大有前途的青年，而这位青年对这位运用科学方法进行调查的著名侦探怀着学生般的仰慕和尊重。霍普金的眉梢挂满愁容，他带着十分沮丧的神情坐了下来。

“先生，谢谢您，我来之前已经吃过早饭了。因为昨天来报告，所以我在市里过的夜。”

“都报告了些什么呢？”

“失败，先生，完全的失败。”

“没有一点进展吗？”

“没有。”

“上帝啊！我必须要来调查一下这个案子了。”

“福尔摩斯先生，真是求之不得。这是我遇到的第一个重大案件，可是我却毫无办法。看在上帝的分上，请您帮帮我吧！”

“好，好。我刚好仔细读过目前所有的材料，包括那份调查报告。顺便问一下，你怎么看那个在犯罪现场发现的烟丝袋？那上面有没有线索呢？”

霍普金好像吃了一惊。

“先生，那是那个人自己的烟丝袋，里面有他姓名的首字母。

袋子是用海豹皮做的——他是一个捕海豹的老手。”

“可是他没有烟斗吧？”

“没有，先生，我们没有找到烟斗。他的确很少抽烟，但或许会为他的朋友准备一点烟。”

“有这种可能性。我提到烟丝袋，是因为如果让我来处理这个案子，我倾向于把这个袋子作为调查的起点。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对于此案一无所知，至于我，再听一次事件的经过也并无坏处，所以，请你给我们简单地叙述一下主要情况。”

斯坦莱·霍普金从口袋里拿出一张纸条。

“我这里有份年表，可以说明彼得·加里船长一生做了什么事。他生于一八四五年，现年五十岁，善于猎捕海豹和鲸鱼。一八八三年他当上了邓迪的捕海豹汽船‘海上独角兽’号的船长。他连续出航了几次，全都很有收获。第二年，一八八四年，他退休了。他旅行了几年，最后在苏塞克斯郡，靠近弗里斯特住宅区买了一小块地方，叫不匠之屋。他在这里住了六年，直到一周前被害身亡。

“这个人有一些很特殊的地方。在日常生活中，他过着一种严格的清教徒式的生活，而且沉默寡言、性情阴郁。他有一个妻子和一个二十多岁的女儿，还有两个女仆。仆人常常更换，因为家里的环境令人感到不愉快，甚至有时令人难以忍受。这个人经常喝醉，一喝醉就成了一个地地道道的恶魔。人们都知道他有时半夜把妻子和女儿赶出屋门，打得她们到处乱跑，直到全村人都被尖叫声惊醒。“有一次教区牧师到他家中指责他行为不良，他大骂这位老牧师，因而被传讯。简而言之，福尔摩斯先生，想找一个比彼得·加里更蛮横的人可不容易，我听说他当船

长的时候性格也是这样，船员们都叫他‘黑彼得’。起这个绰号，不仅因为他的面孔和大胡子是黑色的，还因为周围的人都惧怕他的坏脾气。不用说，每个邻居都憎恶他，对他敬而远之，他悲惨地死去以后，我没有听到任何人说过一句表示惋惜的话。

“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在那份调查报告中读到过，这个人有一座小木屋；或许您的这位朋友还没有听说过这一点。他在他家外面建造了一座木头小屋，并叫它‘小船舱’，离他家有几百码远。他每天晚上都在那里睡觉。这是一座单间小屋，长十六英尺，宽十英尺。钥匙放在他自己的口袋里，被褥他自己收拾自己洗，从不允许任何人迈进小屋的门槛。屋子的每面墙上都有小窗户，上面挂着窗帘，窗户从不打开。有一扇窗户对着大路，每当夜晚小屋里点上灯的时候，人们就会远远望着它，并猜想他在里面做什么。福尔摩斯先生，调查的几点收获都是从那扇小屋的窗户得到的。

“您应该记得，在出事前两天凌晨一点钟的时候，有个叫斯雷特的石匠从弗里斯特住宅区走来，路过这座小屋。他停下来看了一下，窗户里的灯光照在外面的几棵树上。石匠发誓说曾清楚地看见窗帘上有一个人的头在左右摆动，这个影子一定不是彼得·加里的，因为他很熟悉彼得。这是一个长满胡须的人影，但和那位船长的胡须大不一样，这个人的胡须是短的，而且向前翘着。石匠说他之后在小酒馆待了两个小时，酒馆设在大路上，离木屋的窗户有一段距离。这是星期一的事，谋杀是在星期三发生的。

“星期二彼得·加里又大闹起来，喝得醉醺醺的，凶暴得像一头吃人的猛兽。他在家的周围徘徊，他的妻子和女儿一听到他回来马上就跑了。夜里很晚的时候，他回到了自己的小屋。大约凌晨两点钟的时候，他的女儿听到小屋的方向传来了可怕的惨叫声——她总是开着窗户睡觉。他喝醉的时候常常大喊大叫，所以没有人在意。一个女仆七点钟起床的时候看到小屋的门开着，但是黑彼得太让人害怕了，所以直到中午才有人敢去看看他发生了什么事。人们站在开着的门口向里看，看到的景象吓得他们面色发白，急忙跑回村里。不到一小时，我就到了现场，接手了这个案子。

“福尔摩斯先生，您知道我的神经是相当坚强的，但我跟您说，当我把头探进这座小屋的时候，也吓了一跳。成群的绿头苍蝇嗡嗡地叫个

不停，地上和墙上看上去简直像屠宰场。他把这里叫‘小船舱’，它也的确像一间小船舱，因为在这里你会觉得自己就在船上。屋子的一端有一个床铺，一个贮物箱，地图和图表，一张‘海上独角兽’号的油画，架子上还有一排航海日志，完全像我们在船长室中看到的那样。他本人就在墙的正中间，扭曲的脸显露出极其痛苦的样子，斑白的大胡子也由于痛苦而向上翘着。一支捕鱼钢叉穿过他宽阔的胸膛，深深地刺入他背后的木墙上。他就像一只被钉在硬纸板上的甲虫。显然，他发出了那声痛苦的吼叫后就死去了。

“先生，我知道您的方法，也用了这些方法。在移动物品之前，我仔细地检查过屋外的地面和屋内的地板。没有足迹。”

“你的意思是你没有看见足迹？”

“先生，肯定根本没有足迹。”

“我的好霍普金，我侦破过许多案子，可是从来没见过飞行的动物作案。只要罪犯长着两条腿，就一定有踩踏和磨地面的痕迹，以及不明显的移动痕迹，一个运用科学方法的侦探都可以检查出来。在一间溅满了血迹的屋子里竟找不到能帮助我们破案的痕迹，这是难以置信的。我可以看出，有些东西你并没有仔细检查过。”

这位年轻的警长听到我朋友的批评之后有些发窘。

“福尔摩斯先生，我那时没有请您去实在是太傻了，可这已经无法挽回了。屋子里还有一些物品值得特别注意。一件是那把行凶的鱼叉，当时凶手是从墙上的工具架上抓到它的。还有两把仍然在那儿，有一个位置是空的。这把鱼叉的木柄上刻有捕海豹的汽船，海上独角兽号，邓迪’。可以断定，案子是在盛怒之下发生的，凶手是顺手抓到了这个武器。案子发生在凌晨两点钟，而且彼得·加里是穿好衣服的，这说明他和凶手有约会。桌上的一瓶朗姆酒和两个用过的杯子也可以证明这一点。”

“是的，”福尔摩斯说，“我想这两个推论都是合情合理的。屋子里除了朗姆酒外还有别的酒吗？”

“有，在贮物箱上有个小酒柜，里面摆着白兰地和威士忌。但这对

于我们来说并不重要，因为细颈瓶中的酒是满的，柜子里的酒没有动过。”

福尔摩斯说：“尽管如此，柜子里的酒还是有意义的。不过先请你讲讲你认为和案子有关的其他物品的情况。”

“桌子上有那个烟丝袋。”

“桌子上的哪里？”

“桌子的中间。烟丝袋是用海豹皮——未加工的带毛海豹皮——做的，有个皮绳可以扎住袋口。烟丝袋口的里面有‘P．C．字’样，袋子里有半盎斯海员用的烈性烟丝。”

“很好！还有什么吗？”

斯坦莱·霍普金从自己的口袋里拿出一本黄褐色外皮的笔记本，封面很旧很粗糙，边缘有点脏。第一页写有字首“J．H．N．和”日期“一八八三”。福尔摩斯把笔记本放在桌子上，仔细进行检查，霍普金和我站在他身后从肩膀上方望过去。在第二页上有印刷体字母“C．P．R．”，之后的几页全是数字。接着有“阿根廷”，“哥斯达黎加”，“圣保罗”等标题，每项之后均有几页符号和数字。

福尔摩斯问道：“这些说明了什么问题吗？”

“这些像是证券交易所股票的清单。我想‘J．H．N．’是经纪人名字的字首，‘C．P．R．’可能是他的顾客。”

福尔摩斯说：“试一试‘加拿大太平洋铁路’？”

斯坦莱·霍普金用拳头敲着大腿，低声责骂着自己。

他喊道：“我太笨了！您当然是’对的。那么只有‘J．H．N．这几个字首是我们要解决的了。我检查过这些证券交易所的旧报表，找不到任何一八八三年所内或所外经纪人名字的字首和它一样。但我觉得这是全部线索中最重要的。福尔摩斯先生，有可能这几个字首是现场第二个人名字的缩写，换句话说是凶手的。我还认为，这本记载着大笔值钱股票

的笔记本，正好给我们指出了谋杀的动机。”

福尔摩斯的面部表情说明案子的这一新发展完全出乎了他的意料。

他说：“我完全同意你的这两个观点。我承认这本在最初调查中没有提到的笔记改变了我原来的看法。我对这个案子的推论没有考虑到这本笔记的内容。你有没有设法调查笔记本中提到的股票？”“正在交易所调查，但是我想这些南美康采恩的股票持有者的全部名单多半在南美。必须经过几周我们才能查清楚。”

福尔摩斯用放大镜仔细检查笔记本的外皮。

他说：“这里有点弄脏了。”

“是的，先生，是血迹。我告诉过您这本子是我从地上捡起来的。”“血迹是在本子的上面，还是下面？”

“是在挨着地板的那一面。”

“这证明笔记本显然是在谋杀之后掉落的。”

“福尔摩斯先生，正是这样，我很重视这一点。我猜它是杀人犯匆忙逃跑时掉落的，就掉在门的旁边。”

“我想这些股票里没有一张是死者的财产，对吗？”

“没有，先生。”

“你有没有证据可以证明这是抢劫杀人案呢？”

“没有，先生。凶手似乎没动过什么东西。”

“上帝啊，这是一件很有意思的案子，那里有一把刀，是吗？”“有一把带鞘的刀，刀还在刀鞘里，摆在死者的脚旁。加里太太证明那是她丈夫的东西。”

福尔摩斯沉思了一会儿。

最后他开口说：“我想我必须亲自去检查一下。”

斯坦莱·霍普金高兴地喊了出来。

“谢谢您，先生！这无疑会减轻我心中的负担。”

福尔摩斯对这位警长摆了摆手：“一周之前这本是件容易的工作。不过现在去，可能还不会完全于事无补。华生，如果你能腾出时间，我很希望你和我一起去。霍普金，请你叫一辆四轮马车，我们一刻钟后就出发到弗里斯特住宅区。”

我们在路旁的一个小车站下了车，匆匆穿过一片广阔的森林遗址。这片森林有几英里长，曾阻挡了撒克逊侵略者长达六十年——不可入侵的“威尔德”，英国堡垒的一部分。森林的大部分已经被砍伐，成为英国第一座钢铁厂的厂址。现在钢铁厂已经移到了北部矿产丰富的地区，只有这些荒凉的小树林和坑洼不平的地面还能说明这里建立过钢铁厂。在一座小山空旷的绿色斜坡上，有一座又长又低的石头房屋，从那里延伸出一条小道曲折地穿过田野。靠近大路有一间小屋，三面被矮树丛围着，屋门和一扇窗户对着我们。这里就是谋杀的现场。

斯坦莱·霍普金带领我们走进这所房子，把我们介绍给一位面容憔悴、头发灰白的女士——被害人的遗孀。她的面孔瘦削，皱纹很深，眼圈发红，眼睛深处仍然残留着恐惧的目光，说明她长期遭受苦难和虐待。陪着她的是她的女儿，一个面色苍白、发色金黄的姑娘。谈到父亲的死，她非常高兴，当她说要祝福那个把她父亲戳死的人的时候，她的眼睛里闪耀着叛逆的光芒。黑彼得把他的家弄得很不成样子，我们走出他家来到阳光下时，有一种重获自由的感觉。然后，我们沿着一条穿过田野的小路向前走，这条小路是死者用脚踩出来的。

这间小屋的陈设极其简单，四周是木板墙，房顶也是木造的，靠门的地方有一扇窗户，另一扇窗户在另一端。斯坦莱·霍普金从口袋里拿出钥匙，俯身对准锁孔，忽然他停住了，脸上显出既惊异又全神贯注的样子。

他说：“有人撬过锁。”

这个事实不容怀疑。锁孔的木质部分有刀痕，上面的油漆被刮得发

白了，好像刚刚被撬过。福尔摩斯在检查窗户。

“还有人想从窗户进去。不管他是谁，反正失败了，没有进到里面。这个人一定是个很笨的强盗。”

这位警长说：“这件事很不寻常。我可以发誓，昨天晚上这里没有这些痕迹。”

我提醒说：“或许村子里有些好奇的人来过。”

“不可能，他们没人敢走到这里，更不用说闯进小屋了。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看这件事？”

“我认为我们很幸运。”

“您的意思是说这个人还会来？”

“很有可能。他上次来的时候没有料到门关着，于是他企图用小折刀弄开门进来，但没有成功。那他会怎么办呢？”

“带着更合适的工具第二天夜里再来。”

“我也这么认为。如果不在这里等他，那就是我们的错误。让我看看小屋里面的情形。”

谋杀的痕迹已经被清理掉了，不过屋内的家具依然和那天夜里一样。福尔摩斯非常专注地一件一件地检查了两个小时，但他的表情说明没有检查出什么结果来。在耐心检查的过程中，他只停下过一次。

“霍普金，你从这个架子上拿走了什么东西吗？”

“我什么都没动。”

“肯定有东西被拿走了。架子这个角落里的尘土比别的地方要少。可能是平放着的一本书，也可能是一个小箱子。好，没有别的事可做了。华生，我们到美丽的小树林里走走吧，享受几个小时的鸟语花香。霍普金，我们今天晚上在这里见面，看看能否和那位昨夜来过的绅士短兵相接。”

我们布置好小小埋伏之后，已经过了十一点。霍普金主张把小屋的门打开，福尔摩斯认为这会引起那位陌生人的怀疑。锁是很简单的锁，只要一块结实的小铁皮就能弄开。福尔摩斯还建议，我们不要在屋里等候，而要在屋角附近的矮树丛里。如果这个人点灯，我们就能看见他，看看他在夜里偷偷潜入的目的是什么。

守候的时间很长而且很乏味，但是有一种冒险的感觉，就像猎人在水池旁等候捕捉前来饮水的动物一样。在黑暗中偷偷摸摸地来到我们这里的会是怎样的野兽呢？是一只伤人的猛虎，只有同尖锐的牙齿和锋利的爪子进行艰苦的搏斗之后才能捕获它？还是一只躲躲闪闪的豺狼，只有面对怯懦或没有防备的人时才会逞凶？

我们蹲伏在矮树丛里，一声不响地等候着一切可能发生的事。起初有回村很晚的人的脚步声和村中传来的说话声，引起了我们的警觉，但这些不相干的声音先后沉寂了下去。四周一片寂静，只有偶尔传来的远方教堂的钟声报告着夜晚的进程，还有细雨落在我们头顶树叶上的簌簌声。

两点半的钟声已经敲过，这是黎明前最黑暗的时刻。突然，从大门那里传来了低沉而尖锐的咔嗒声，我们全都吃了一惊。有人走上了小道。然后又是很长时间的寂静，我正猜想那个声音会不会是错觉时，就听到小屋的另一边传来鬼鬼祟祟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又传来金属物品的摩擦声和碰撞声——这个人正在用力开锁。这次他的技术好些，或是工具好些，因为我们忽然听到啪嗒一声和门枢的嘎吱声。然后一根火柴划亮了，紧接着蜡烛稳定的灯光照亮了小屋的内部。透过薄纱窗帘，我们的眼睛凝视着屋内的情景。

这位夜间来客是个身体瘦弱的年轻人，下巴的黑胡须使他像死人一样苍白的面孔显得更加苍白。看起来他似乎刚过二十岁。我从来没见过有人像他这样又惊又怕，他的牙齿显然在打战，四肢都在颤抖。他的衣着像个绅士，穿着诺福克式的上衣和灯笼裤，头戴便帽。他惊恐地凝视四周，把蜡烛头放在桌子上。走到一个角落里之后，我们就看不到他了。然后他拿着一个大本子又走了回来，这是在架子上排成一排的航海日志里的一本。他倚着桌子，一页一页地迅速翻阅，直到翻出他要找的条目。他握紧拳头做了一个愤怒的手势，然后合上本子，放回原处，并且吹熄了蜡烛。这个人还没来得及转身走出这间小屋，霍普金的手已经

抓住了他的领子。当他明白自己被捕了的时候，我听到他大声叹了一口气。蜡烛又点上了。在侦探的看管下，他浑身打战，蜷缩成一团。他坐在贮物箱上，不知所措地看看这个人又看看那个人。

斯坦莱·霍普金说：“我的好朋友，你是谁？来这里干什么？”这个人振作了一下精神，尽力保持冷静，然后看着我们。

他说：“我想你们是侦探吧？你们以为我和加里船长的死有关。但我向你们保证，我是无辜的。”

霍普金说：“我们会弄清楚的。先说说你的名字。”

“约翰·霍普莱·乃尔根。”

福尔摩斯和霍普金迅速交换了一个眼神。

“你来这儿干什么？”

“我的话会被保密？”

“不，当然不。”

“那我为什么要告诉你们呢？”

“如果你不回答，审问的时候可能会对你不利。”

这个年轻人显得有些窘迫。

他说：“好吧！我告诉你们！没有隐瞒的必要。只不过我很不愿意让过去的流言飞语又重新传开。你听说过道生和乃尔根吗？”

从霍普金的脸上我看出他从未听说过，但是福尔摩斯却显得很感兴趣。

他说：“你是说西部银行的那两位银行家吗？他们亏损了一百万镑，康沃尔郡一半的家庭都破了产，乃尔根也失踪了。”

“是的，乃尔根是我的父亲。”

我们终于得到了一点确定的东西，可是一个避债潜逃的银行家和一个被自己的鱼叉钉在墙上的彼得·加里船长之间，还有很大的距离。我们全都专心地听这个年轻人继续说。

“那件事主要和我父亲有关，道生当时已经退休了。那时我刚十岁，不过已经能够感受到这件事给他带来的耻辱和恐惧。人们都说我父亲偷了全部的股票逃跑了。这不是事实。父亲深信要是给他一些时间，把股票变成现款，一切都可以好起来，并能还清全部债务。在逮捕父亲的传票刚要发出时，他就乘自己的小游艇动身去了挪威。我还记得他在临走前的那个晚上和母亲告别的情景。他给我们留下一张他带走的股票的清单，并且发誓说他会回来澄清自己的声誉，信任他的人是不会受连累的。可是从此之后就再也没有他的消息了。他本人和游艇全都杳无音信。母亲和我认为他和游艇还有他所带的全部股票都沉到海底了。我们有一位可靠的朋友，也是一个商人，不久前他发现伦敦市场上出现了父亲带走的股票。你不难想象，我们是多么惊讶。我用了几个月的时间去追查这些股票的来源，经过许多波折和困难，我发现最早卖出股票的人正是彼得·加里船长，这间小屋的主人。

“当然，我对这个人做了一些调查。我查明他掌管过一艘捕鲸船，这艘船在我父亲渡海去挪威的时候正好从北冰洋返航。那年秋季风暴很多，南方的大风非常猛烈。父亲的游艇很可能被吹到北方，遇到加里船长的船。如果这是事实的话，父亲发生什么事了呢？不管怎样，如果我可以从彼得·加里的谈话中弄清股票是怎样出现在市场上的，就能证明父亲没有出售这些股票，他拿走这些股票不是为了私利。

“我来苏塞克斯打算见这位船长，就在这个时候发生了谋杀案。我从验尸报告中得知了这间小屋的情况。报告上说那艘船的航海日志仍然保存在小屋里。我一下子想到，如果我能看到一八八三年八月在‘海上独角兽’号上发生的事，就有可能解开父亲失踪之谜。我昨天晚上想要弄到这些航海日志，但是没能打开门。今天晚上，我打开了门，找到了航海日志，可是发现八月份的那些页全都被撕掉了。就在这时我被你们抓住了。”

霍普金问：“这就是全部事实吗？”

“是的，这就是全部事实。”他避开了对方的视线。

“你没有别的事情要说吗？”

他迟疑了一下：“没有。”

“昨天晚上之前，你没有来过吗？”

“没有。”

霍普金举着那本作为证物的笔记本——本子的外皮有血迹，第一页有这个人名字的字首——喊道：“那你怎样解释这个呢？”

这个可怜的人十分沮丧。他用双手遮住脸，全身都在发抖。

他呻吟道：“你是从哪里弄到这本子的？我不知道。我想我是在旅馆里丢掉的。”

霍普金严厉地说：“够了。你还有什么要说的，到法庭上去说吧，现在和我一起去警察局。福尔摩斯先生，我非常感谢您和您的朋友到这里来帮助我。事实证明，您没有必要亲自来到这儿，没有您我也能让案子取得圆满的结果，但是尽管如此，我还是很感谢您的。我在勃兰布莱特旅店给你们留了房间，现在我们可以一起到村子里去了。”

第二天早晨我们乘马车回伦敦的时候，福尔摩斯问：华“生，你觉得怎么样？”

“我看你不是很满意。”

“哦，亲爱的华生，我非常满意。但斯坦莱·霍普金的方法我不能赞同，我对他感到失望。我本来希望他能处理得好一些。一个侦探总是应该探索是否有第二种可能性，并且要验证这种可能性是否成立。这是侦查罪案的首要原则。”

“那么此案的第二种可能性是什么呢？”

“就是我自己一直在调查的线索。也许得不出结果，我不能保证什么，但至少我要把它进行到底。”

在贝克街有几封信正在等待着福尔摩斯。他抓起其中一封拆开，马

上发出了一阵轻轻的胜利的笑声。

“华生，好极了！第二种可能性有进展了。你有电报纸吗？请替我写两封：‘瑞特克利夫大街，海运公司，色姆那。派三个人来，明早十点到。巴斯尔。’这是我扮演角色时使用的名字。另外一封是：

‘布瑞斯顿区，洛得街四十六号，警长斯坦莱·霍普金。明日九点半来吃早饭。重要。如不能来，回电。歇洛克·福尔摩斯。’华生，这件讨厌的案子让我十天来一直不得安宁，我要把它完全从心中除掉。我相信明天将会得到最终的结果。”

那位警长来得很准时，我们一起坐下吃赫德森太太准备的丰盛早餐。这位年轻的警长因为破了案而兴高采烈。

福尔摩斯问：“你真的认为自己的处理方法是正确的吗？”

“我想不会有更完美的处理方法了。”

“在我看来，案子还没有得到最后的解决。”

“福尔摩斯先生，您的意见出乎我的意料。还有什么可以进一步调查的呢？”

“你的解释能够说清事情的各个方面吗？”

“毫无疑问。我查明这个乃尔根就在出事的那一天到了勃兰布莱特旅店，装作来玩高尔夫球。他的房间在一层，所以他愿意什么时候出去就可以什么时候出去。那天晚上，他去不匠之屋和彼得·加里在小屋中见面，他们争吵起来，他就用鱼叉戳死了加里。事后他对自己的行为感到恐惧，向屋外跑的时候掉落了笔记本——他带笔记本是为了追问彼得·加里关于股票的事。您或许注意到了，有些股票是用记号标出来的，而大部分是没有记号的。标出来的是在伦敦市场上发现而追查到的，其他的可能还在加里手中。根据年轻的乃尔根本人的叙述，他急于要拿回原本属于他父亲所有的那些股票，以便归还债主。他跑掉之后有段时间不敢走进小屋，但为了获得需要的东西，他最后不得不再去小屋。事情不是十分明显和清楚吗？”

福尔摩斯笑着摇了摇头。

“我看只有一个漏洞，那就是他根本不可能杀人。你用鱼叉叉过动物的身体吗？没有？哼，亲爱的先生，你要十分在意这些细小的事。我的朋友华生可以告诉你，我用了整整一个早上做这个试验。那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需要手臂非常有力，投掷很准。现场那支钢叉戳出去得很猛，所以尖端陷进了墙壁。你认为这个贫血的青年能够掷出这样凶猛的一击吗？是他和黑彼得在半夜共饮朗姆酒吗？两天前有人在窗帘上看到的侧影是他吗？不，不，霍普金，一定是另一个人，强壮有力的人，我们必须找到这个人。”

这位警长的脸在福尔摩斯讲话的时候拉得越来越长。他的希望和雄心都粉碎了，但不经过斗争他是不会放弃的。

“福尔摩斯先生，您不能否认那天晚上乃尔根在场，笔记本是证据。即使您挑毛病，我的证明仍然能让陪审团满意。另外，您的那位可怕的罪犯在哪里呢？”

福尔摩斯平静地回答：“我想他就在楼梯那儿。华生，我看你最好把枪放在容易拿到的地方。”他站起来，把一张有字的纸放到一张靠墙的桌子上。他说：“我们准备好了。”

外面刚传来粗野的谈话声，赫德森太太开了门，说有三个人要见巴斯尔船长。

福尔摩斯说：“让他们一个一个进来。”

第一个进来的是一个长得像瑞普斯顿苹果的人，脸色红润，长着斑白、蓬松的连鬓胡子。

福尔摩斯从口袋中拿出一封信，问道：你“的名字是什么？”“詹姆斯·兰开斯特。”

“对不起，兰开斯特，铺位已经满了。给你半个金币，麻烦你了。请到那间屋子去等几分钟。”

第二个进来的是个细长而干瘦的人，头发平直，双颊内陷，名字是

休·帕廷斯。他也没有被雇用，同样得到了半个金币，福尔摩斯让他等候。

第三个申请人的外表很奇怪。一副哈巴狗似的凶恶面孔镶在一团蓬乱的头发和胡须中，成簇的浓眉向下垂着，遮住了两只蛮横的黑眼睛。他敬了一个礼，像水手似的站在一边，双手转动着自己的帽子。

福尔摩斯说：“你的名字？”

“帕特里克·凯恩兹。”

“鱼叉手？”

“是的，先生，出过二十六次海。”“我想是在邓迪港？”

“是的，先生。”

“挣多少钱？”

“每月八镑。”

“你能马上同探险队出海吗？”

“只要让我把用的东西准备好。”

“你有证明吗？”

“有，先生。”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卷破烂而油腻的单子。福尔摩斯看了一下又还给了他。

福尔摩斯说：“你正是我要找的人。合同在靠墙的桌子上。你签个字，事情就算定了。”

这位海员蹒跚地穿过屋子，拿起笔。

“答这里可以吗？”他弯下腰，问道。

福尔摩斯肩膀前倾，两只手绕住他的脖子。

他说：“这样就行了。”

我听到金属相撞声和一声像是被激怒的公牛发出的吼叫声。紧接着，这个海员和福尔摩斯滚在地上扭打起来。虽然福尔摩斯已经敏捷地给他戴上了手铐，但他的力气很大，如果不是霍普金和我马上帮忙，福尔摩斯很快就会被这个海员制服。当我把手枪无情的枪口对准的他太阳穴的时候，他才明白抵抗是没用的。我们用绳子绑住他的踝骨，然后气喘吁吁地站了起来。

福尔摩斯说：“霍普金，我很抱歉，炒蛋怕是已经凉了。不过当你想到案子已经胜利解决了的时候，继续吃早餐就会觉得更香。”霍普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他红着脸，脱口说道：“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道该说什么。

好像从一开始我就愚弄了自己。现在我记住了，我永远不该忘记我是学生您是老师。虽然我刚才亲眼见到了您所做的一切，可我还不明白您是怎么做到的，以及它的意义。”

福尔摩斯高兴地说：“好，经一事长一智。这次你的教训就是破案的方法不能死守一种。你的注意力全都集中在年轻的乃尔根身上，分不出一点儿给帕特里克·凯恩兹这个真正谋杀彼得·加里的人。”

那个海员的嘶哑声音打断了我们的谈话。

他说：“先生，您看，您这样对待我我并不抱怨，但我希望你们说话要准确。你们说我谋杀了彼得·加里，我说是我杀了彼得·加里，这个区别很大。也许你们不相信我说的话，也许你们认为我在给你们编故事。”

福尔摩斯说：“绝对不会，让我们听听你要说什么。”

“我很快就会说完，而且每句话都是真的，我敢向上帝发誓。我很了解黑彼得，当他抽出刀子的时候，我知道不是我死就是他死，所以我抄起鱼叉对准他戳了过去。他就是这样死的。你们可以把这叫做谋杀，但如果黑彼得的刀插在我的心脏上，或是绞索套在我的脖子上，我也一样要死。”

福尔摩斯问："你是怎么落到那一步的？"

"让我对您从头说起。请让我坐下，这样讲话方便些。事情发生在一八八三年——那年的八月。彼得·加里是'海上独角兽'号的船长，我是后备叉鱼手。我们正离开北冰洋的大块浮冰往回行驶，是顶风航行——已经刮了一星期猛烈的南风。我们从海上救起了一只被吹到北方来的小船，船上只有一个人，是一个新水手。我们船上的水手们认为大船已经沉没在海底，这个人乘这只小船去挪威海岸。我猜船上其他海员都死了。总之，我们把这个人救到了我们的船上，他和我们的头儿在船舱里谈了很长时间。一起被打捞上来的行李只有一只锡盒子。这个人的名字从来没有人提到过，至少我不知道，而且第二天夜晚他就不见了，就像没有上过船一样。据说他不是自己跳海就是当时的坏天气把他卷到海里去了。只有一个人知道他出了什么事，那就是我，因为我亲眼看见，在深夜第二班的时候，船长捆住他的两只脚，把他扔到了船栏外。船又走了两天，我们就看见瑟特兰灯塔了。

"我对谁也没说这件事，等着瞧会有什么结果。我们到苏格兰的时候，事情已经压了下来，也没有人再问。一个陌生人出事故死了，谁都没有必要去问。过了不久，加里不再出海，好几年后我才知道他在哪儿。我猜想他害那个人是为了锡盒子里面的东西。我想他应该给我一大笔钱让我闭嘴。

"有一个水手在伦敦遇到了他，我通过这个水手知道他住在哪里，就马上来找他要钱。第一个晚上他很通情理，准备给我一笔钱，让我一生都不用再出海。我们说好，过两个晚上就把事情办完。

可我再去的时候，见他已半醉，而且脾气很坏。我们坐下来喝酒，聊着过去的事。他喝得越多，我就越觉得他的脸色不对。我看了一眼挂在墙上的鱼叉，心想在自己完蛋以前也许用得着它。后来他对我发起火来，又啐又骂，眼睛里露出杀人的凶光，并拿出一把大折刀。他还没有来得及把大折刀从鞘里拔出来，我的鱼叉已经刺穿了他的身体。天哪！他的那声尖叫！他的脸在我眼前模糊起来，我站在那里，浑身溅满了他的血。等了一会儿，四周很安静，于是我又鼓起了勇气。我看了看屋子四周，发现那只锡盒子就在架子上。可以说我和彼得·加里都有权得到这只箱子，所以我拿着它离开了屋子。但我干了件蠢事，把烟丝袋忘在桌子上了。

“现在我告诉你一件最奇怪的事。我刚走出屋子，就听到有个人走来，我立刻躲进了矮树丛里。一个人鬼鬼祟祟地走了过来，走进屋子，然后喊了一声，好像见了鬼一样，撒腿就拼命跑，一会儿就没影了。他是谁，要干什么，我可不知道。我呢，就走了十英里，在滕布里奇威尔斯上火车，到了伦敦。

“我检查了那只箱子，发现里面没有钱，只有一些股票，可是我不敢卖。我没把黑彼得抓在手心里，现在又困在伦敦，一个先令都没有，只有自己的手艺。我看到雇鱼叉手的广告，工钱很多，于是我去了海运公司，他们把我派到这儿来。这就是全部事实，我再说一遍，我杀了黑彼得，法律应当感谢我，因为我给他们省了一条麻绳钱。”

福尔摩斯站起身来点上烟斗说：“说得很清楚。霍普金，我看你应该赶快把这个犯人送到安全的地方。这间屋子可不适合当牢房，而且帕特里克·凯恩兹先生身体魁梧，在屋子里要占很大的地方。”霍普金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不知道该怎样感谢您才好。甚至到现在我依然不明白您是怎么让犯人自投罗网的。”

“不过是因为从一开始我就幸运地抓住了正确的线索。如果我知道了那本笔记，我的想法就有可能被引到别处，变得和你一样。

我所听到的都集中在一点。惊人的力气、使用鱼叉的技巧、朗姆酒、装着粗制烟丝的海豹皮烟丝袋，这些都使人想到一个海员，而且是个捕过鲸鱼的人。我确信烟丝袋上的字首‘P.C.’不过是巧合，并不是彼得·加里，因为他很少抽烟，而且在屋里也没有找到烟斗。你记得我曾问过，屋子里是否有威士忌和白兰地，你说有。有多少不出海的人在能弄到这些酒的时候要喝朗姆酒呢？所以我确定凶手是一个海员。”

“您是怎样找到他的呢？”

“亲爱的先生，这个问题就很简单了。如果是个海员，一定是‘海上独角兽’号上的海员。据我所知，彼得·加里没有登过别的船。我给邓迪发了电报，三天后弄清了一八八三年‘海上独角兽’号上全部水手的姓名。当看到鱼叉手中有帕特里克·凯恩兹的名字的时候，我的侦查便宣告完成。我推断他可能在伦敦，而且想要离开英国一段时间。所以我到伦敦东区住了几天，设计了一支北冰洋探险队，提出优厚的条件找鱼叉手，在船长巴斯尔手下工作——你看，有结果了！”

霍普金喊道：“妙极了！妙极了！”

福尔摩斯说：“你要尽快释放乃尔根并且应该向他道歉。锡盒子一定要还给他，当然被彼得·加里卖掉的股票已经追不回来了。霍普金，外面有出租马车，你把这个人带走。如果你要我参加审判，我和华生的地址是挪威的某个地方——以后我写给你详细地址。”

米尔沃顿

我现在讲的事情发生在很多年前，尽管如此，我说起来还是有些顾虑。因为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哪怕是最谨慎、最有节制地把事情说出去，都是不可能的。现在因为主要人物都已经不会再受到世间法律的制裁，所以我才能够有保留地讲述出来，而不致损害任何人的名誉。这件事是福尔摩斯和我平生所经历的最为奇异的案件。我略去了日期或其他能够使人追溯到事情真相的情节，希望读者原谅。

在一个严冬的傍晚，福尔摩斯和我出去散步，回来的时候已经大约六点钟了。福尔摩斯打开灯，灯光照到桌子上有一张名片。他看了名片一眼，哼了一声，便把它丢在了地板上。我捡起来看：

查尔斯·奥右斯塔斯·米尔沃顿

爱波多尔大厦

韩姆斯德区

代理人

我问道："他是谁？"

"伦敦最可恶的人。"福尔摩斯回答，然后坐下来把腿伸到壁炉前，"名片后面有什么字吗？"

我把名片翻了过来。

六点半来访——C.A.M.

"哼，他就要来了。华生，当你在动物园里站到蛇的面前，看着这种蜿蜒爬行的剧毒生物，看着它可怕的眼睛和邪恶的扁脸，你一定会有一种厌恶的感觉并且想要避开吧？这就是米尔沃顿给我的感觉。我和不下五十个杀人犯打过交道，就连其中最凶残狡猾的人，都没有像他那样

使我如此厌恶。可是我又不能不和他有业务往来，他到这里来，还是我约的。”

“他到底是个怎样的人呢？”

“华生，别急，听我告诉你。在敲诈者的圈子里，他可以说是首屈一指的。愿上帝保佑那些名誉和秘密被这个男人掌握的人，特别是女人！他有着一副微笑的面孔和一颗铁石般的心肠，进行勒索，再勒索，直到把她们的血吸干。这个家伙有那么一种特殊的本事，本来是可以在更体面的行业中发迹的。他的方法是：让人们知道，他愿意付出很高的价格收买有钱有势人的信件。他不仅从不忠诚的男女仆人手里得到这些东西，还更多地从上流社会的无赖手里弄到——这些人常常能骗得喜欢轻信的妇女的感情和信任。他出手绝不吝啬，我曾经听说他付给一个仆人七百镑，只买了一张有两行字的便条，其结局是造成了一个贵族家庭的毁灭。市面上的所有这类东西都会落到米尔沃顿手里，这个大城市里有成百上千人一听到他的名字就会吓得脸色发白。谁都不知道他哪一天会捉弄到自己头上，因为他既有钱又有手腕，可以为所欲为。他还能把一张牌留在手里好几年，等到可以赢得最大赌注的时候才打出去。我说过，他是伦敦最可恶的人。试问，一个发脾气时打老婆的恶棍怎么能和他相提并论呢？为了往自己已经满满的钱袋里继续塞钱，他能够有步骤地、从容地去折磨别人的精神。”

我很少听到我的朋友带着这样强烈的感情说话。

我说：“那么这个人应该受到法律的制裁。”

“从法律上说是应该，但实际上做不到。比如说，控告他让他坐几个月牢，可是自己也会身败名裂，这对一个女人有什么好处呢？所以，受害人不敢反击。如果他敲诈一个无辜的人，我们一定会抓住他，可是他狡猾得像魔鬼一样。不，我们一定要找到别的方法对付他。”

“为什么他要到我们这里来呢？”

“因为有一位显赫的委托人把她的不幸案件交到了我的手中。这位小姐很有名气，她就是埃瓦·布莱克维尔女士，上一季度初登社交界的最美丽的小姐。两周之后，她就要和德温考伯爵结婚了。这个恶魔弄到了几封轻率的信——轻率，华生，没有什么比这更坏的事了——是写给

一个年轻的穷乡绅的。但是，这些信足以破坏这场婚姻。如果不给米尔沃顿一大笔钱，他就会把信送给伯爵。我受委托去见他，并且尽我所能谈一个最低的价格。”

街上传来了马蹄声和车轮声。我向窗外望去，只见楼前停着一辆富丽堂皇的双驾马车，车上明亮的灯光照着一对栗色骏马的光洁腰腿。仆人打开车门，一个矮小而健壮、穿着粗面黑色卷毛羊皮大衣的人下了车。一分钟后，他来到了屋子里。

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大概在五十岁左右，头很大，显得很有智慧，脸又圆又胖，皮肤很光滑——并且总是带着冷笑——两只灵活的灰眼睛在金边大眼镜后面闪闪发光。他的脸上带有一点匹克威克先生的那种仁慈，但被假笑和眼中锐利而又不耐烦的寒光破坏了。他的声音也像他的表情那样，既温和又稳重。他一面向前走着，一面伸出又小又胖的手，低声说第一次来时没有见到我们很遗憾。福尔摩斯没有理睬那只伸出来的手，冷酷地看着他。米尔沃顿微笑着的嘴又咧开了一些。他耸耸肩，脱下自己的大衣，放在一把椅子的背上，精心叠好，然后坐了下来。

他用手向我坐的方向一指，说道：“这位先生是谁？这样讲话稳妥吗？可以吗？”

“华生医生是我的朋友和同事。”

“很好，福尔摩斯先生。我这样问，是为了您的当事人好。事情是很微妙的……”

“华生医生已经听说过了。”

“那我们就谈买卖吧。您说您是埃瓦女士的代理人。是不是她已经委托您接受我的条件了？”

“你的条件是什么？”

“七千镑。”

“这个条件可以更改吗？”

“亲爱的先生，我也很不愿意讨论这个，但如果在十四日之前没有付款，十八日的婚礼就一定不能举行。”他挤出一个令人难以忍受的微笑，脸上一副得意扬扬的表情。

福尔摩斯想了一会儿，说道：“你好像已经认定这件事成了。我当然知道那些信的内容，我的当事人也一定会按照我的建议去做。我劝说她把全部事情告诉自己未来的丈夫，相信他的宽宏大量。”

米尔沃顿咯咯地笑了。

他说：“很明显，你不了解这位伯爵。”

从福尔摩斯困惑的面容上，我清楚地看出他的确不了解。

他问：“那些信对他有什么伤害吗？”

米尔沃顿回答：“轻浮，非常轻浮。这位女士的信写得很讨人喜欢，但我可以向你保证，德温考伯爵是不会喜欢这些信的。既然你有不同看法，我们就不必多谈了，因为这不过是一桩买卖。如果你认为把这些信交到伯爵手中并不有损你的委托人的利益，那么付出这样一大笔钱买回这些信当然是太愚蠢了。”他站起来就要去拿他的黑色卷毛羊皮大衣。

福尔摩斯又气又恼，脸色发灰。

他说：“等一下。不必这么快就走。在这样一个微妙的问题上，我们当然应该努力避免流言飞语。”

米尔沃顿又坐回到原来的椅子上。

他咕哝着说：“在这个问题上你只能这么想，这早就在我的预料之中。”

福尔摩斯继续说：“可是埃瓦女士并不富有。我保证，两千镑就一定会用掉她的全部财产，你说的数目是她力所不能及的。所以我请求你降低你的要求，按照我说的数目交钱退信，我保证，你不可能弄到更多的钱了。”

米尔沃顿似笑非笑，嘴角咧开了一些，狡黠地眨了眨眼睛。

他回答："我知道，你所说的这位女士的财产状况是事实。但你要知道，一位女士结婚是她的朋友和亲属表明心意的最好时机。要买一件得体的结婚礼品，他们或许会犹豫不决。但买这些信，我可以保证，这一沓信带给他们的快乐，要比伦敦的全部宴会带来的还要多。"

福尔摩斯说："这不可能。"

米尔沃顿拿出一个厚厚的本子，喊道："上帝啊，上帝啊，多么不幸！请看这个！这些女士们不做些努力，我只能认为她们太不明智了。"他举着一封便笺，信封上印着纹章。"这是——不过，在明天早晨之前是不该说出名字的。到时候这封信将会落到这位女士丈夫的手中，只是因为她不肯把自己的钻石首饰换成纸币，拿出一点点钱来。这真是太可惜了！你还记得贵族麦尔丝小姐和多尔金上校的订婚趣闻吗？就在结婚的前两天，《晨邮报》上有一段报道，说婚礼取消了。为什么？说起来难以置信，只要拿出一千二百镑这样小小的一笔钱，问题本来是可以解决的。这难道不可惜吗？我没有想到你这样一个精明的人，竟然不顾你的委托人的前途和荣誉，在这里讨价还价。福尔摩斯先生，你实在出乎我的意料。"

福尔摩斯回答："我所说的是事实，她没办法弄到这笔钱。毁掉这位小姐的一生对你没有什么好处，拿到我说的这笔数目不算小的钱，对你岂不是更好？"

"福尔摩斯先生，你错了。事情传出去将会间接地对我有很大好处。我手下有八九件事已经到了时机成熟的时候了，如果这些人知道我对埃瓦女士破了例，我想她们会更加有理由和我讨价还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福尔摩斯猛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华生，到他后面去。不要让他出去！先生，现在让我们看看你的本子里有什么？"

米尔沃顿像老鼠一样一下子溜到了屋子旁边，背靠墙站着。

接着他翻开上衣的前襟，露出一支手枪柄，然后：说"福尔摩斯先生，福尔摩斯先生，我早就料到你会做出些不寻常的事来。这种威胁常常有，可是到底有什么好处呢？我老实告诉你，我是全副武装的，既然法律允许自卫，我就随时准备好用枪。另外，如果你认为我会把全部信件都放在笔记本中带来，那就完全错了。我是不会做这种傻事的。先生们，我今天晚上还要见一两个人，而且到韩姆斯德区还很远。"他走上前来，拿起自己的大衣，手放在枪上，转身走向门口。我抄起一把椅子，但福尔摩斯摇了摇头，我又放下了。米尔沃顿鞠了一躬，露出微笑，眨了眨眼，然后走了出去。过了一会儿，我们听到砰的关门声和嘎拉嘎拉的车轮声，马车走远了。

福尔摩斯坐在火旁一动不动，他的手深深地插在裤子口袋里，下巴垂到胸前，眼睛盯着发光的余烬。他默然不动、一言不发，持续了半个小时之久，然后带着已经打定主意的姿态站了起来，走进自己的卧室。过了一会儿，走出来一个俏皮的青年工人，留着山羊胡须，样子十分得意。他在灯旁点燃了泥制烟斗，对我说："华生，我过些时候回来。"接着就消失在了黑夜之中。我知道，他已经安排好了一场和查尔斯·奥古斯塔斯·米尔沃顿的较量，可是做梦也没有想到，这场较量竟会采取那样一种特殊的形式。

那些日子，福尔摩斯整天穿着这身衣服出出进进，不用说，他的时间是在韩姆斯德区度过的，而且是有收获的。但是对于他所做的具体的事情，我却一无所知。终于，在一个狂风暴雨的夜晚——风在呼呼地叫，雨点嗒嗒地打在窗户上——他完成冒险归来了。他除去伪装，坐在火前，并以他沉默而内敛的方式得意地笑了起来。

"华生，你觉得我像要结婚了吗？"

"不，一点也不。"

"你听了或许会高兴的，我订婚了。""亲爱的朋友，我祝——"

"和米尔沃顿的女仆。"

"上帝啊，福尔摩斯！"

"华生，我需要信息。"

“你做过头了吧？”

“这是必须的一步。我装扮成一个生意兴隆的水管工，名字是埃斯柯特。每天晚上我都和她出去，和她谈个没完。天哪，那些闲聊！不过，我弄到了我想要的东西。我对米尔沃顿的家已经像对自己的掌心一样熟悉了。”

“福尔摩斯，可是那个女孩呢？”

他耸了耸肩：“亲爱的华生，没有别的办法。牌桌上的赌注是这样的，你只能尽力出牌。不过我庆幸自己有个情敌，我一转身离开，他肯定马上来顶替。今晚的天气多好！”

“你喜欢这种天气？”

“它适合我的计划。华生，我的意思是今天晚上我要闯入米尔沃顿的家。”

听到这句话，而且是用十分坚决的语气慢慢说出的，我不禁全身打战，屏住了呼吸。就像黑夜的闪电一瞬间照亮了野外的所有角落，我一眼就看出这个行动可能产生的每一种后果——被发现、被捕、受尊重的事业以不可挽回的失败与耻辱告终，我的朋友将会受到可恶的米尔沃顿的摆布。

我大声说：“看在上帝的分上，想想你要做的事吧！”

“我亲爱的朋友，我仔细地想过了。我从来不会鲁莽行事，只要其他办法可行，我就不会采取这样断然的冒险举动。让我们仔细地想一下，我想你会明白这样做在道义上是无可非议的，虽然从法律上说是犯罪。闯入他的家无非是强行拿走他的本子——拿本子的事你会赞同的。”我在心里衡量了一下。

我说：“是的，只要我们的目的是取得那些用于非法目的的物品，我们的行动在道义上就是正当的。”

“既然在道义上是正当的，那么我要考虑的只有个人风险的问题。如果一个女士迫切需要帮助，一个绅士不应过多考虑个人的安危。”

“你将会处于一种非常不利的境地。”

“是的，这是一项冒险。可是除了拿回那些信之外，没有其他办法可行。这位不幸的小姐没有钱，也没有可以信任的亲人。明天是限期的最后一天，除非我们今晚弄到那些信，不然这个恶棍就会说到做到，让这位小姐身败名裂。所以，我要么让我的委托人听天由命，要么打出这最后一张牌。华生，只能和你说，这是我和米尔沃顿间的生死决斗。你看到了，他已经赢了第一回合，但我的自尊和荣誉让我一定战斗到底。”

我说：“我不喜欢这样做，可是我想也只能如此了。我们什么时候动身？”

“你不必去。”

我回答：“除非你也不去。我以我的名誉告诉你，如果你不让我和你一起去冒这个险，我就马上叫辆车到警察局去告发你。”

“你帮不了我。”

“你怎么知道？没发生的事是说不准的。不管怎样，我的主意已定。除你之外，别人也有自尊和荣誉。”

福尔摩斯显得有些烦恼，但最后他舒展开眉头，拍了拍我的肩膀。“好吧，好吧，我亲爱的朋友，就这么办。我们一起生活在同一个房间里好几年了，如果我们死也能在同一间牢房里，那倒很有意思。华生，我坦白对你说吧，我一直有个想法，就是要来一次很高级的犯罪。

从这点上来说，这一次就是难得的机会。你看！”他从抽屉里拿出一个整洁的皮套子，里面有一些发亮的工具，“这是上等的、最好的盗窃工具，镀镍的撬棒，镶着金刚石的玻璃刀，万能钥匙等等，完全能够应付各种情况的需要。还有在黑暗中使用的提灯，样样东西全准备好了。你有走路不出声的鞋吗？”

“我有橡胶底的网球鞋。”

“好极了！有面具吗？”

“我可以用黑绸子做两个。”

“我能看出来，你做这种事情是很有天赋的，很好，你做假面具。走之前我们吃点现成的东西。现在是九点半，我们十一点赶到，然后再走一刻钟到爱波多尔大厦，半夜前我们就可以开始工作。不管怎样，我们两点前就可以口袋里装着埃瓦女士的信回来了。”

福尔摩斯和我穿上夜礼服，这样就像两个喜欢看戏的人走在回家的路上。我们在牛津街叫了一辆双驾马车去韩姆斯德区的一个地方。到达后我们付了马车钱，然后扣上外衣——天气很冷，风就像要吹透身体似的。我们沿着荒地的边缘走着。

福尔摩斯说：“这件事需要十分谨慎。那些信件锁在这个家伙书房的保险柜里，他的书房就是他卧室的前厅。不过，就像所有会保养自己的矮小而强壮的人一样，他睡觉睡得很沉。我的未婚妻阿加莎说，在仆人的房间里，把叫不醒主人当成一个笑话。他有一个忠心耿耿的秘书，整个白天从不离开书房。这就是为什么我们要在晚上去。他还有一条凶猛的狗，总在花园里走来走去，不过最近两个晚上我和阿加莎都约会到很晚，她把狗拴住了，好让我轻松走掉。这就是那座房子，院子里的那栋大房子。走进大门，向右穿过月桂树，我们就在这儿戴上面具吧！你看，没有一个窗户有一点灯光，一切都很顺利。”

戴上黑色丝绸面具，我们简直变成伦敦城里那些最危险的人了。我们悄悄走近这座寂静而又阴暗的房子。房子的一边有一个带瓦顶的阳台，还有几扇窗户和两扇门。

福尔摩斯低声说：“那是他的卧室，这扇门正对着书房。这里对我们最合适，可是门锁着，而且上了闩，想进去就会发出很大的声音。到这边来，这里有间花房，门对着客厅。”

花房上着锁，福尔摩斯切下一圈玻璃，从里面把锁拨开了。我们走进去，他随手关上门。从法律观点来看，我们已经成了罪犯。花房里温暖的空气和异国花草浓郁的芳香迎面袭来，简直让我们不能呼吸。在黑暗中，他抓住我的手，带着我迅速走过一丛丛灌木，这些灌木擦过了我们的脸。福尔摩斯有在黑暗中辨认事物的特殊能力，这是精心培养出来的。他一只手拉着我的手，另一只手打开了一扇门。我模糊地感觉到我们进入了一个大房间，并且有人刚在这个房间里吸过雪茄烟。他在家具

中间摸索着向前走，又开了一扇门，我们通过后又随手关上。我伸手摸到几件上衣挂在墙上，于是知道自己是在过道里。我们穿过过道，福尔摩斯又轻轻打开了右手边的一扇门。这时有个东西向我们冲过来，我的心几乎要跳出来了。当我发现那只不过是一只猫的时候，真想笑出声来。这个房间里烧着火，而且也充满了浓厚的烟草味。福尔摩斯踮着脚走了进去，等我进去之后，他轻轻地关上门。

我们已经来到了米尔沃顿的书房，对面有个门帘，说明那里通往他的卧室。

火烧得很旺，照亮了全屋。靠近门有一个电灯开关，不过就算非常安全，我们也没有必要开灯。壁炉的一边有面很厚的窗帘，挡住了我们刚才从外面看到的那扇凸窗。壁炉的另一边有扇门通向阳台。屋子中间摆着一张书桌，后面有把转椅，转椅上的红色皮革闪闪发光。

对着书桌有个大书柜，上面有座雅典娜的半身大理石像。在书柜和墙中间的角落里，有一个很高的绿色保险柜，柜门上的光亮铜把手映着壁炉的火光。福尔摩斯悄悄走过去，看了看保险柜，然后又溜到卧室的门前。他站在那里歪着头专心地听了一会儿，听不到里面有什么声音。

这时，我突然想到通向外面的门很适合当做退身之路，所以我检查了一下。出乎我的预料它既没有上闩也没有上锁。我碰了碰福尔摩斯的手臂，他转过戴着面具的脸看向门的方向。我看到他跳了起来，显然，他和我一样吃惊。

他把嘴凑到我的耳边说：“我不喜欢这种情况，不过我还不太明白它意味着什么。不管怎样，我们要抓紧时间。”

“我能做什么？”

“站在门旁边。如果听见有人来，从里面插上门闩，我们就可以从来的路走出去。如果他们从那条路来，我们的事办完可以从这扇门走，如果没有办完我们可以藏在凸窗的窗帘后面。你明白吗？”

我点了点头，站在门旁边。刚才的恐惧感消失了，现在一种强烈的热情激荡着我的心，这种感觉是在我们捍卫法律的时候从来没有过的——今天我们是在践踏法律。我们崇高的使命，富于奉献的骑士精神的

行动，敌人的丑恶本性，这些都让我们的这次冒险显得更加有趣。我没有一点犯罪的感觉，反而对于我们的险境感到愉悦和兴奋。我钦佩地看着福尔摩斯打开自己的工具袋，他像一个正进行复杂手术的外科医生，冷静地、科学地、准确地选择自己的工具。我知道福尔摩斯有开保险柜的特别嗜好，也理解面前那个绿色怪物带给他的喜悦，正是这条巨龙吞噬了许多美丽女士的名誉。他把大衣放在一把椅子上，卷上夜礼服的袖口，拿出两把手钻，一根撬棒和几把万能钥匙。我站在中间的门旁，两眼看着另外两扇门，防备着紧急情况。尽管如此，遇到特殊情况时应该做些什么，我并不清楚。福尔摩斯集中精神干了半个小时，像熟练的机械师那样放下一件工具，又拿起另一件。最后我听到咔的一声，保险柜的绿门开了，里面有许多纸包，分别捆好，用火漆封着口，上面还写着字。福尔摩斯挑出其中一包，但在闪烁的火光下看不清字迹，他拿出黑暗中使用的小灯——因为米尔沃顿就在旁边的屋子里，开电灯太危险了。突然，我看到他停了下来，专心地听，接着迅速关上保险柜的门，拿起大衣，把工具塞进口袋里，奔向凸窗的窗帘，并且摆手要我也过去。

我到了他那里，才听到使他的敏锐感觉警惕起来的声音。远处传来“砰”的关门声，接着是迅速走近的脚步声，在沉重的落步声中夹杂着轻微的沙沙声。脚步声到了屋外的走道，在门前停下来，然后门开了。随着响亮的“嗒”的一声，电灯打开了。门又关上了，我们闻到强烈而刺鼻的雪茄烟味。在离我们几码远的地方有来回走动的脚步声，有人在不断地踱来踱去。最后脚步声停止了，又听到椅子传出嘎吱一声。然后听到钥匙插入锁中的啪嗒一声，还有纸张的沙沙声。

我刚才一直不敢看，但现在我轻轻分开面前的窗帘往外窥视。我感到福尔摩斯压住了我的肩，所以我知道他也在看。米尔沃顿又宽又圆的后背正对着我们，几乎伸手就能够着。显然我们把他的行动估计错了，他并不在卧室里，而是坐在房子另一侧的吸烟室或台球室里抽烟，那里的窗户我们刚才没有看到。他的头又圆又大，头发已经灰白，头上还有一块因谢顶而闪闪发光，这些都在我们视线的前方。他仰靠在红漆椅子上，伸出两条腿，嘴里斜叼着一支雪茄。他穿着一件紫红色军服式的吸烟服，领子是黑绒的。他拿着一沓很厚的法律文件，懒散地读着，嘴里吐着烟圈儿。看起来，他不会很快改变这平静而舒适的姿势。

我感到福尔摩斯悄悄地抓住了我的手，并用力握了一下表示信心，

像是在说这种情况他有把握对付。他的心情也很稳定。从我这里能看到，我不知道他是否也注意到了——保险柜的门没有完全关好，米尔沃顿随时能发现这一点。我已经打定主意，如果我从米尔沃顿凝视的姿态上看出柜子引起了他的注意，我就立刻跳出去，用大衣蒙住他的头，把他按住，剩下的事就交给福尔摩斯去办。但米尔沃顿没有抬头看。他懒散地拿着文件，一页一页地翻阅着，就像在理解一位律师的申辩。我想，他看完文件抽完烟，应该会回到卧室去，但还没到那个时候，事情就有了意外的发展，把我们的思路引到了另外一个方向。我看到米尔沃顿几次看表，还有一次带着不耐烦的样子站起来又坐下。在我听到外面的阳台上传来微弱的声音之前，未曾料到在这意想不到的时间里竟然会有约会。米尔沃顿放下他的文件，笔直地坐在椅子上。这时又听到了微弱的声音，然后是轻轻的敲门声。米尔沃顿站起来打开了门。

他不客气地说："嗯，你晚来了将近半小时。"

这就是米尔沃顿没有锁门和深夜依然不睡的原因。我听到了女士衣服轻微的沙沙声。刚才米尔沃顿的脸转向我们这边的时候，我已经把窗帘中间的缝合上了，这时我又小心翼翼地再次打开。现在他又坐回到椅子上，嘴角上仍然叼着雪茄。在明亮的灯光下，他的对面站着一位女子。她的身体又高又瘦，肤色黝黑，戴着黑色面纱，下巴处系着斗篷。她的呼吸急促，柔软身躯的每个部位都因为感情激荡而颤抖。

米尔沃顿说："亲爱的，你让我一夜都没有好好休息。我希望你不会辜负这一夜。你在别的时间来不行吗？"

这个女子摇了摇头。

"好吧，不能来就不能来吧。如果伯爵夫人是个难对付的女人，你现在有机会和她较量了，祝福你。你为什么颤抖？振作起来！我们现在谈买卖吧。"他从书桌的抽屉里取出一个笔记本，"你说你有五封信要卖，其中包括伯爵夫人达尔伯的。我要买，只要是好货——上帝啊，是你？"

这位女子默默地掀开面纱，并从下巴那里解开了斗篷。出现在米尔沃顿面前的是一张美丽而清秀、黑黝黝的面孔，曲鼻梁，又黑又硬的眉毛遮住了一对坚定而闪闪发光的眼睛，薄薄的双唇上带着危险的微笑。

她说："正是我，被你毁掉了一生的那个女人。"

米尔沃顿笑了，但恐惧令他的声音发抖。他说："你太顽固了。你为什么迫使我走那样的极端呢？我不会为自己伤害一只苍蝇，但是人人都有自己的营生，我又能怎么办呢？我定的钱数完全是你力所能及的。可是你却不愿这么做。"

"所以你把信送给了我的丈夫，他是世界上最高尚的人，我连给他系鞋带都不配。这些信伤透了他正直的心，他死去了。你还记得那最后一个晚上，我从那扇门进来，恳请、哀求你怜悯我。你却讥笑我，你直到现在依然想讥笑我，但你那颗懦夫的心，使你的嘴唇在颤抖。是的，你想不到在这里又见到了我，但正是在那个夜晚，教会了我怎样面对面地见你，而且是单独见你。查尔斯·米尔沃顿，你要说什么？"

米尔沃顿一边站起来一边说："不要以为你可以威胁我。我只要提高一下嗓音，叫来我的仆人，马上就能把你抓起来。但我宽容你克制不住自己的怒气，你怎么来的就立刻怎么走，我就不再说什么了。"这位女子将手放在胸前站在那儿。她那薄薄的嘴唇上仍然带着即将杀人的微笑。

"你不会像毁掉我的一生那样再去毁掉更多人的生活了，你也不会像绞杀我的心那样再去绞杀更多人的心了。我要从世界上除掉你这头毒兽，你这条恶狗，吃我一枪，一枪，一枪，一枪，再一枪！"

她掏出一支发亮的小手枪，子弹一颗又一颗地打进米尔沃顿的胸膛，枪口距离他的前胸不到两英尺。他蜷缩着向前倒在书桌上，发出一阵猛烈的咳嗽，双手在文件中抓挠不已。最后，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又吃了一枪，便滚倒在了地板上。他大声说："你杀了我。"然后安静地躺在那里不动了。这位女士目不转睛地看着他，又用鞋跟向他朝上的脸上踢了一下。她又看了他一眼，依然不见他的动静。然后响起一阵沙沙的衣服摩擦声，夜晚的冷空气吹进了这间出事的屋子，复仇者已经走了。

即使我们出面干涉，也并不会让这个人免于一死。那位女子一枪又一枪地打在米尔沃顿蜷缩的身体上的时候，我曾想要跳出来，但福尔摩斯用冰冷的手使劲地握住了我的手腕。我理解他的意思：这不是我们的事，是正义在打倒一个恶棍，我们不应忘记我们的责任和目的。这位女

子刚一冲出屋去，福尔摩斯便敏捷地轻轻迈了几步，出现在另一扇门旁。他转动了一下门锁的钥匙，这时我们听到这栋房子里传来说话的声音和急促的脚步声。枪声惊动了这栋房子里所有的人。福尔摩斯沉着地快步走到对面，站在保险柜旁，双手抱起一捆捆信件，倾倒进壁炉里。他一次又一次地重复这个动作，直到保险柜空了才停止。这时有人转动门把手并且开始敲门。福尔摩斯迅速回头看了一下，那封预报米尔沃顿末日将临的信依然摆在桌子上，信上溅满了他的血迹，福尔摩斯把它也抛进了熊熊的火焰中。他拔出通到外面的一扇门上的钥匙，我们先后出了门，并从外面把门锁上。他说："华生，这边走。从这个方向走，我们可以越过花园的墙出去。"

我简直不能相信，警报会传得那样快。我回头一看，这栋大房子的灯已经全亮了。前门开着，一个一个的人影正跑出来往小道上去，整个花园里吵吵嚷嚷的全是人。当我们从阳台上出来的时候，有个家伙喊了一声，然后紧紧跟着我们。福尔摩斯好像对这里的地形非常了解。他迅速地穿过小树丛，我紧跟着他，还能听到在后面追赶我们的人的喘息声。挡住我们去路的是一面六英尺高的墙，但是福尔摩斯一下子就翻了过去。当我也这样做的时候，我感到一个人的手抓住了我的踝骨。我踢开他的手，爬过长满草的墙头，脸朝下跌倒在矮树丛中，福尔摩斯立刻把我扶了起来。我们一起飞速向前跑去，穿过韩姆斯德荒地，跑了两英里才停下来，然后仔细地倾听了一会儿。背后是一片寂静。我们已摆脱了追逐者，平安无事了。

办完这件不寻常的事的第二天上午，吃过早饭，我们正在抽烟，一脸严肃的仆人把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引进了我们简陋的客厅。雷斯垂德说："早安，福尔摩斯先生，请问你现在很忙吗？"

"还不至于忙得不能听你讲话。"

"我想如果手头没有特别的事，你或许愿意帮助我们解决一个非常奇怪的案子，这事是昨天夜里在韩姆斯德区发生的。"

福尔摩斯说："上帝啊！怎样的案子？"

"谋杀——一件非常惊人而特别的谋杀案。我知道你对这类案子非常感兴趣，如果你能去爱波多尔大厦一趟，给我们提些建议，我会非常感激的。我们监视这位米尔沃顿先生已经有一段时间了，老实说，他就

是一个恶棍。大家都知道他持有一些书面材料，可以用来勒索。杀人犯把这些材料全烧了。没有拿走任何贵重物品，所以罪犯们可能是有地位的人，他们的目的只是为了阻止这些材料传到社会上。”

福尔摩斯问：“罪犯们？不止一个吗？”

“是的，他们是两个人，而且差一点被当场抓住。我们有他们的足迹，知道他们的外貌，十有八九我们会查出他们来。第一个人的行动相当敏捷，而第二个人被一个花匠的学徒捉住，经过挣扎才得以逃脱。这个人中等身材，身体强壮，下颌是方的，脖子较粗，有连鬓胡，戴着面具。”

福尔摩斯说：“仍然相当模糊，不过听起来你好像在描述华生。”雷斯垂德打趣地回答：“真的，确实像在描述华生。”

福尔摩斯说：“雷斯垂德，恐怕我无法帮你。我知道米尔沃顿这个家伙，我认为他是伦敦最危险的人物之一，而且我认为有些犯罪是法律无法干涉的。在一定程度上，私人报复是正当的。不，不必再说了，我已经决定了。我的同情心是在犯人一面的，而不是在被害者一面，所以我不会去办这个案子。”

关于我们亲眼目睹的这件杀人案，那天上午福尔摩斯没有对我提过一句话。我看出他一直在沉思。我从他迷茫的眼神和心不在焉的态度得到了这样的印象，他似乎是在努力回忆什么事情。吃午饭的时候，他突然站了起来，大声说：“天哪！华生，我想起来了！戴上你的帽子！我们一起去！”他迅速地走出贝克街，来到牛津街，继续向前走，差不多到了摄政街广场。左手边有一扇商店橱窗，里面都是当时著名人物和美丽佳人的照片。福尔摩斯凝视着其中一张，我顺着他的目光望去，看到一位穿着宫廷服装的庄严的王室妇女，头上戴着高高的镶着钻石的冕状头饰。我仔细看着那平缓弯曲的鼻子，浓重的眉毛，那端正的双唇，还有坚强的小小下巴。当我读到这位妇女的丈夫——一位伟大的政治家和贵族——那古老而高贵的头衔的时候，我的呼吸停止了。我们对望了一眼，当我们转身离开橱窗的时候，他把一个手指放到嘴唇前，示意我对此事保持沉默。

六座拿破仑半身像

苏格兰场的雷斯垂德先生晚上到我们这里坐一坐，已经是习以为常的事了。福尔摩斯欢迎这位官方侦探的到来，因为这能使他了解到警察总部在做些什么。福尔摩斯总是认真倾听这位先生讲述办案的细节，同时根据自己渊博的知识和丰富的经验，向对方提出一些建议和意见。

一天晚上，雷斯垂德在谈过天气和报纸后便沉默不语，不停地抽着雪茄。福尔摩斯急切地望着他。

“有什么不寻常的案子吗？”

“啊，福尔摩斯先生，没有——没什么很特别的。”

“那也对我讲讲。”

雷斯垂德笑了。

“好吧，福尔摩斯先生，没有必要否认我心里确实有事。但它是那样荒诞，所以我不太想麻烦你。从另一方面来说，事情虽小，但却非常古怪。我知道你对一切不寻常的事都有兴趣，不过我认为这件事和华生大夫的关系比和我们的关系更大。”

我说：“疾病？”

“至少可以说是疯病，而且是很古怪的疯病。你能想象这样的事吗？生活在今天的人却非常仇恨拿破仑，看到他的塑像就要打碎。”

福尔摩斯仰身靠在椅子上。

他说：“这不关我的事。”

“是的，我已经说过这不关我们的事。不过，如果这个人破门而入去打碎属于别人的拿破仑像，那就不能把他送给医生，而是要送到警察

这儿来了。”

福尔摩斯又坐直了身子。

“入室盗窃？这倒很有意思。请你讲讲详细情况。”

雷斯垂德拿出自己的工作日志，打开看了看，以免有什么遗漏。他说：“第一件案子发生在四天前。地点在莫斯·赫德森的商店，他在康宁顿街有个分店出售画作和塑像。店员刚刚离开柜台一会儿，就听到什么东西互相撞击的声音。他立刻跑回来，发现一座和其他艺术品一起摆在柜台上的拿破仑像被打碎了。他冲到街上，几个路人说他们看到一个人跑出商店，但没有抓到这个人，也没人能够辨认这个流氓的样子。这就像是件时常发生的毫无意义的流氓行为。事情被如实报告给了巡警。这座石膏像最多值几个先令，全部情节又微不足道，不值得进行专门调查。

“但是，第二个案子更严重更特殊，就发生在昨天晚上。

“在康宁顿街，离莫斯·赫德森的商店二三百码远的地方，住着一位著名的巴尔尼柯大夫，泰晤士河南岸有很多人经常找他看病。他的住宅和主要诊所在康宁顿街，而在两英里外的下布列克斯顿街还有一处分诊所和药房。这位巴尔尼柯大夫狂热地崇拜拿破仑，他的家里全都是有关这位法国皇帝的书籍、绘画和遗物。不久前他从赫德森的商店里买了两座拿破仑半身像的复制品，这座半身像很有名，是法国著名雕塑家德万的作品。他把一座放在了康宁顿街住宅的大厅里，另一座放在下布列克斯顿街诊所的壁炉架上。好，今天早上巴尔尼柯大夫一下楼，就大吃一惊地发现有人在夜里闯入他的住宅，不过只拿走了大厅里的石膏像。那座石膏像被拿到外面花园的墙根下，已经被砸成了碎片。”

福尔摩斯揉搓着手说：“这真像一部新奇的小说。”

“我想这会使你感兴趣的。但是，我还没有说完。巴尔尼柯大夫十二点钟来到自己的分诊所，马上发现窗户被打开了，屋里满地都是另一座拿破仑半身像的碎片，你可以想象他有多么吃惊。半身像的底座也被砸成了细小的碎块。两处都没有任何线索可以帮我们查到这个制造恶作剧的罪犯，或者说疯子。福尔摩斯先生，事情的经过就是这样。”

福尔摩斯说："事情很奇怪，当然也很荒诞。请问在巴尔尼柯大夫家中和诊所里打碎的两个半身像与在赫德森商店打碎的那个，是不是由同一个模子制造的？"

"全是用一个模子做的。"

"这个事实否定了'打碎半身像是因为痛恨拿破仑'的说法。我们知道，整个伦敦市内有几万座这位皇帝的塑像，那些反对偶像崇拜的人，无论是谁，都不可能只对这三座一模一样的塑像下手来发泄不满。"

雷斯垂德说："我曾经像你这样想过。可是，莫斯·赫德森是伦敦那个区唯一的塑像销售商，这三座塑像在他的商店里放了很长时间。

所以，尽管在伦敦有如你所说的几万座塑像，在那个区很可能只有这三座。所以，那个地区的疯子就从这三座下手。华生大夫，你怎么看呢？"我回答说："偏执狂的表现是没有限度而且难以理解的。有这么一种情况，也就是当代法国心理学家们口中的'偏执的意念'，这类患者只在某件小事上固执，而在其他方面却完全正常。一个人读拿破仑的事迹读得太多，印象太深了，或是他的家庭遗传使他具有某种当时战争造成的心理缺陷，就完全有可能形成一种'偏执的意念'，在这种意念的影响下，他就会因为幻想而狂怒。"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说："我亲爱的华生，不能这么解释。不管'偏执的意念'产生怎样的影响，都不会使你所感兴趣的偏执狂患者去寻找这些头像分布在什么地方。"

"那么，你怎么解释呢？"

"我不想解释。我只是观察到这位绅士的古怪行为是遵循一定方法的。例如，在巴尔尼柯大夫的大厅里，一点声音就可以惊醒全家，所以半身像是先拿到外面再打碎的；而在诊所，没有惊动别人的危险，半身像就直接在原地被打碎了。这似乎是无关紧要的细节，但经验告诉我不应该把任何事情轻易地看成是琐碎无关的。华生，你还记得阿巴涅特家那件烦人的事情是怎么引起我注意的吗？不过是因为看出在热天放到黄油里的芹菜会沉多深罢了。所以雷斯垂德，我不能对你那三个破碎的半身像一笑置之，如果你能让我知道这一连串奇异事件的新发展，我会深深感谢你的。"

我的朋友想要了解的新发展来得比他的预想更快，也更悲惨。第二天清晨我正在卧室里穿衣服，刚传出敲门声，福尔摩斯就走了进来，手里拿着一封电报。他大声读给我听：

立刻到肯辛顿彼特街一三一号来。

雷斯垂德

我问道："怎么回事？"

"不知道，什么事都可能发生。不过我猜是半身像故事的延续。如果真是如此，就说明我们这位破坏塑像的朋友已经开始在伦敦其他区活动了。桌子上有咖啡，华生，我已经叫来了一辆马车，快一点！"

半小时后我们抵达了彼特街，这是一条死气沉沉的小巷，位于伦敦某个最繁华地区的附近。一三一号是一排整齐漂亮又实用的房子中的一座。我们的马车刚到，就看见房子前面的栅栏外挤满了好奇的人们。福尔摩斯从嘴里发出嘘嘘声。

"天哪！至少是谋杀，这下子伦敦的报童可要被团团围住了。瞧，死者蜷缩着肩膀，伸长了脖子，不是暴力行为又是什么呢？华生，这是怎么回事？上面的台阶被冲洗过，而其他的台阶是干的？哦，脚印倒是不少！看，雷斯垂德在前面窗口那儿。我们马上就能知道一切了。"这位警官神色庄严地迎接了我们，并带我们走进一间起居室。我们看到一位衣着邋遢的老人，身穿法兰绒晨衣，正在颤巍巍地来回踱步。雷斯垂德介绍说，他就是这座房子的主人，中央报业辛迪加的贺拉斯·哈克先生。

雷斯垂德说："又是拿破仑半身像的事，福尔摩斯先生。昨天晚上你似乎对它很感兴趣，所以我想你会愿意来这里。现在事情发展得严重多了。"

"严重到什么程度呢？"

"谋杀。哈克先生，请你把发生的事准确地告诉这两位先生。"

哈克先生说："这件事很不寻常。我一生都在收集别人的新闻，而

现在却在自己的身上发生了一件真正的新闻。我糊涂了，心绪不安，一个字都写不出来了。如果我以记者的身份来到这里，就要自己采访自己，还要在晚报上写出两栏报道。我一遍又一遍地把这些很有价值的故事告诉很多人，而自己却不能利用它。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听说过你的名字，如果你能解释这件怪事，我讲给你听就不是徒劳的了。”

福尔摩斯坐下来静静地听着。

“事情的起因，好像是为了那座拿破仑半身像。那是我四个月前从肯辛顿大街火车站旁边的第二家商店，也就是哈定兄弟商店买来的。它的价钱很便宜，买来后我就一直把它放在这间屋子里。我一般在夜里写稿，而且常常要写到清晨，今天也是这样。大约三点左右，我正在楼上的书房里，忽然听到楼下传来某种声音。我仔细听着，不过声音又没有了，于是我认为它一定是从外面传来的。然后，又过了五分钟，突然传来一声非常凄厉的惨叫，福尔摩斯先生，那声音可怕极了，只要我活着，它就会永远萦绕在我耳边！我当时吓傻了，目瞪口呆地坐了一两分钟，然后拿起拔火棒走下楼去。我走进这间屋子，一眼就看到窗户大开，壁炉架上的半身像不见了。我真弄不懂强盗为什么要拿这样的东西，不过是个石膏塑像而已，并不值多少钱。

“您一定看到了，不管是谁，只要从这扇开着的窗户迈一大步，就可以跨到门前的台阶上。这个强盗显然是这样做的，所以我就打开门，摸着黑走出去，不料差点被一具尸体绊倒，尸体就横在那儿。我赶忙回来拿灯，这才看到那个可怜的人躺在地上，脖子上有个大洞，周围是一大摊血。他仰面躺着，膝盖弯曲，嘴巴大张，样子实在吓人。啊，我一定还会梦见他的。后来，我匆忙吹了一下警哨，接着就什么都不知道了。我想我一定是晕倒了，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在大厅里了，一位警察站在我身边看着我。”

福尔摩斯问，“被害者是谁呢？”

雷斯垂德说：“没有什么东西可以表明他的身份。你想看尸体可以到殡仪馆去，不过直到现在我们都还没有从尸体上查出任何线索。他身高体壮，脸晒得发黑，超不过三十岁，穿得很不体面，不过又不像是工人。他身旁的血迹里扔着一把牛角柄的折刀，我不知道这把刀究竟是杀人犯的凶器，还是死者的遗物。死者的衣服上没有名字，他的口袋里只

有一个苹果，一根绳子，一张价值一先令的伦敦地图和一张照片。这是照片。”

照片显然是用小照相机快速拍摄的。上面的人看起来很机敏，眉毛很浓，口鼻都很凸出，而且凸出得很特别，像是狒狒的脸。

福尔摩斯仔细看过照片之后问：“那座半身像怎么样了？”

“就在你到来之前我们得到了消息。塑像在卡姆登宅街一所空屋的花园里找到了，已经被打得粉碎。我要去看看，你去吗？”

“是的，我要去看一下。”福尔摩斯检查了地毯和窗户，然后说，这个人的腿不是很长，但动作很灵活。窗下的地势很低，跳上窗台并打开窗户需要很灵巧才行。不过跳出去是相当容易的。哈克先生，您要不要和我们一起去看那半身像的残骸呢？”

这位新闻界人士情绪低落地坐到写字台旁边。

他说：“虽然我相信今天的第一批晚报已经发行了，而且上面会有这件事的详情，但我还是要尽力把它写一下。这就是我的命运！你还记得顿卡斯特看台坍倒的事吗？我是那个看台上唯一的记者，我的报纸也是唯一一家没有登载此事的报纸，因为我受的震撼太大，写不出来了。现在动笔写这件发生在我家门前的凶杀案也晚了一些。”

我们离开这间屋子的时候，听到他的笔在稿纸上刷刷写着的声音。

打碎半身像的地方离这所房子只有二三百码的距离。半身像已经被砸得粉碎，细小的碎片散落到了草地上。可想而知砸半身像的人心中的仇恨是多么强烈和难以控制。我们还是第一次看见这位伟大皇帝落到这个地步。福尔摩斯捡起几块碎片细心检查。从他专心致志的脸和自信的神态来看，我确信他找到了线索。

雷斯垂德问：“怎么样？”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要做的事情还有很多，不过我们已经掌握了一些事实，可以作为行动的依据。对于这个犯人来说，半身像比人的生命值钱多了，这是一点。还有，如果说这个人偷半身像的目的只是为了

打碎，那他为什么不在屋里或屋子附近打碎它呢？这也是一件奇怪的事。”

“也许当时他遇到这个人就慌乱了起来。他简直不知道该怎样应付，便拿出了刀子。”

“很可能是这样的。不过我要请你特别注意，塑像是在这栋房子的花园里打碎的。”

雷斯垂德看了看他：“这是一座空房子，所以他知道在花园里没有人打扰。”

“可是在这条街入口不远的地方还有一栋空房子，他必须先经过那一栋才能来到这一栋。既然他拿着半身像，每多走一码，被人碰到的危险就增加一分，那他为什么不在那一栋空房子里打碎呢？”

雷斯垂德说：“我不知道。”

福尔摩斯指着我们头上的路灯：“在这里他能看清楚，在那里却不能，就是这个原因。”

这位官方侦探说：“上帝啊！正是这样。我想起来了，巴尔尼柯大夫的半身像是在离红灯不远的地方打碎的。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该怎么处理这种情况呢？”

“记住它，把它写在备忘录里，以后我们也许会遇到与此有关的情况。雷斯垂德，你下一步打算怎么做？”

“照我看，弄清真相的最好方法是查明死者的身份，这并不难。如果成功，我们就有了一个很好的开端，从而可以进一步弄清昨天晚上死者在彼特街做什么，以及谁在哈克先生门前的台阶上遇到并杀死了他。你看怎么样？”

“毫无疑问。不过我处理这个案子的方法会稍有区别。”

“你会怎么做呢？”

“啊，你千万不要受我的影响。我建议你做你的，我做我的。之后

我们可以交换意见，这样将能互相取长补短。”

“好吧。”

“如果你要回彼特街，请替我告诉哈克先生，我认为可以肯定，昨晚来到他家的是一个杀人狂，而且极端仇视拿破仑。这会对他的报道有用。”

雷斯垂德凝视着我的朋友：“这并不是你的真实意见吧？”

福尔摩斯笑了。

“不是吗？也许不是。但我敢说这会让哈克先生和中央报业辛迪加的订户们感兴趣。华生，我们今天还有很多很复杂的工作要做。雷斯垂德，我希望你能在今晚六点钟到贝克街来和我们见面。我想先用一下死者口袋里的照片，晚上再还给你。如果我的判断没有错的话，或许还要请你在半夜出去一趟协助我们。晚上见，祝你顺利！”

福尔摩斯和我一起步行到了肯辛顿大街，走进卖半身像的哈定兄弟商店。一个年轻的店员告诉我们哈定先生下午才来，并表示自己是个新手，不了解情况。福尔摩斯露出了失望和烦恼的表情。

他说：“好吧，既然如此，我们只好改变计划了。如果哈定先生下午才来，我们也只好下午再来找他。华生，你一定已经猜到我为什么要追究这些半身像的来源。我要看看有没有什么特别的事情，可以正确解释它们被砸的原因。现在，我们先去康宁顿街赫德森先生的商店，看他能不能给我们一点启发。”

我们乘上马车，一小时后就来到了这家商店。赫德森身材不高，脸色红润，身体强壮，但是态度显得很急躁。

他说：“是的，先生，塑像就是在我这个柜台上打碎的。既然强盗可以肆无忌惮，那我们交税还有什么用呢？没错，先生，巴尔尼柯大夫的两座半身像是我卖的。哼！太不像话了！这是无政府主义者干的，我就是这样看。只有无政府主义者才会到处去打碎塑像。红色共和党人——我就是这么叫他们。我从哪儿弄来的这些塑像？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关系。不过，你真想知道的话，我就告诉你，我是从斯特普尼区教堂街

的格尔德公司弄来的。这个公司近二十年来在石膏雕塑行业中一直很有名。我买了多少？三个——第一次是两个，第二次是一个，共三个。卖给巴尔尼柯大夫两个，还有一个在光天化日之下在柜台上被砸碎了。我见没见过这张照片？不，我没见过。不过这个人我认识。

这不是贝波吗？他是个干零活的意大利人，在这里干过活。他会点雕塑，会镀金，会做框子，总之会做些零活。这家伙是上个星期走的，从那以后没有人提到过他。我不知道他是从哪儿来的，也不知道他上哪儿去了。他在这里干得不错。打碎半身像的时候，他已经走了两天。”从商店出来之后，福尔摩斯对我说：“我们从莫斯·赫德森这儿只能了解这么多了。弄清楚康宁顿街和肯辛顿的两个案子里都有贝波，就凭这一点，我们走的十英里就是值得的。现在，华生，我们去斯特普尼区的格尔德公司。这些半身像是在那里制作的，我估计我们能从那里得到一些情况。”

我们快速地连续穿过一些伦敦的繁华地区——旅馆集中的街道，戏院毗邻的街道，商店林立的街道，还有海运公司集中的地方，最后到了一个有十来万人口的泰晤士河沿岸的市镇。这个市镇的分租房屋里住满了欧洲来的流浪者，弥漫着他们的气味和情调。在一条原是伦敦富商居住的宽阔街道上，我们找到了我们要找的雕塑工厂。厂子的外面有个堆满了石碑之类东西的大院子，里面有一间很大的屋子，五十来个工人正在那里干活。经理是位身材高大皮肤白皙的德国人，他很有礼貌地接待了我们，并对福尔摩斯提出的问题一一做出了清楚的回答。经过查账得知，以德万的大理石拿破仑半身像为模子制作了几百座石膏像，大约一年前卖给莫斯·赫德森的三座和另外三座是同一批货，另外三座卖给了肯辛顿的哈定兄弟公司。这六座塑像和其他的任何一座都不可能有什么不同。他不能解释有人想毁坏这些塑像的原因——事实上，他觉得这种想法非常可笑。塑像的批发价是六先令，零售商可以卖到十二先令以上。复制品是从大理石头像的前后分别做出模片，再把两个半面模片连在一起，以便构成一个完整的头像。这种工作常由意大利人负责，他们就在这间屋子里工作，然后把半身像拿到过道的桌子上吹干，再一一存放起来。他能告诉我们的就是这么多。

不过，那张照片对这位经理产生了奇妙的影响。他的脸气得发红，日尔曼民族的蓝色眼睛上双眉紧皱。

他大声说："啊，这个恶棍！是的，我对他非常了解。我们这个公司一向名声很好，只有一次警察来到这里，就是因为这个家伙。那是一年多以前，他在街上用刀子捅了另一个意大利人。他刚到车间，警察紧跟着就来了，就是在这儿把他抓走的。他的名字叫贝波——我从来不知道他的姓。雇用这样一个品行不端的人是我自找倒霉。但他很会干活，是一把好手。"

"给他定了什么罪？"

"被捅的人没有死，所以把他关了一年就放出来了。我肯定他现在不在监狱里，不过他也没敢在这儿再露面。这儿还有他的一个表弟，我想这位表弟会告诉你他在哪儿。"

福尔摩斯大声说："不，不，什么都不要对他的表弟说，我请求你一个字都不要说。事情很严重，我越想越觉得严重。你查看卖出这些塑像的账目时，我从旁边看到卖出日期是去年六月三日。请你告诉我贝波是什么时候被逮捕的。"

这位经理回答："我看一下工资账就可以告诉你大概的日期。"他翻过几页后继续说，"是的，最后一次给他发工资是在五月二十日。"福尔摩斯说："谢谢，我想我不必再耽误你的时间了。"他最后再次叮嘱经理不要把我们的调查说出去，然后我们便起身返回。

我们一直忙到下午四五点钟，才来得及在一家饭馆匆忙地吃了顿饭。在饭馆门口，报童高叫着："肯辛顿凶杀案，杀人狂行凶。"这条新闻说明，哈克先生的报道终于被刊登出来了。报道占了两栏，文章令人震惊且辞藻华丽。福尔摩斯把报纸立在调味品架上一边吃一边看。有一两次他咯咯地笑了。

他说："华生，这个写得真好。你听这一段：

我们高兴地告诉读者，在这个案子上没有分歧意见，经验丰富的官方侦探雷斯垂德先生和著名的咨询侦探家福尔摩斯先生都得出了同一结论，以悲剧告终的这一系列荒诞事件，完全是疯狂的行为而不是蓄意谋杀，只有精神失常这个原因，才能解释整个事件。

"只要你懂得怎样使用报纸，华生，报纸就是非常宝贵的工具。如

果你吃完了，我们就回肯辛顿去，听听哈定兄弟公司的经理会说些什么。”

出乎意料的是，这个大商店的创建人却是一个瘦削的小个子。不过他精明强干，头脑清醒，而且很会讲话。

“是的，先生，我已经看过了晚报的报道。哈克先生是我们的顾客，几个月前我们把那座塑像卖给了他。我们是从斯特普尼区的格尔德公司订到三座那种塑像的，现在已经全卖出去了。卖给谁了？查一查我们的账本，就可以马上告诉你。哦，这几笔账在这儿。你看，一个卖给了哈克先生，一个卖给齐兹威克区拉布诺姆街的乔赛亚·布朗先生，第三个卖给了瑞丁区下丛林街的桑德福特先生。我从来没见过照片上的这个人，这样的人是不容易忘记的，因为太丑了。我们的店员中有没有意大利人？有，在工人和清洁工里面有几个。他们想偷看售货账是很容易的，我认为没什么必要把账本特别保护起来。啊，是的，这是一件怪事。如果您想了解什么情况，请告诉我。”

哈定先生叙述的时候，福尔摩斯记下了一些情况。我看出他对于事情的发展是很满意的。不过，他没说什么，只是急着赶回去，不然就会耽误和雷斯垂德见面。果然，我们回到贝克街的时候他已经来了，正在屋里很不耐烦地踱来踱去，那严肃的样子说明他这一天的工作很有成效。

他问：“怎么样？福尔摩斯先生，有收获吗？”

我的朋友回答：“我们今天很忙，而且没有白过。我们见到了零售商和批发制造商，并弄清了每个塑像的来源。”

雷斯垂德喊道：“半身像！好，福尔摩斯先生，你有你的方法，我不应该反对，但我认为我这一天干得比你好。我查清了死者的身份。”“是吗？”

“并且查出了犯罪的原因。”

“好极了。”

“我们有个侦探，对萨弗伦·希尔和意大利区了如指掌。通过死者脖

子上的天主像和皮肤的颜色，我认为他是从欧洲南部来的。希尔侦探一看见尸体，就认出了他。他的名字是彼埃特罗·万努齐，从那不勒斯来的。他是伦敦著名的强盗，而且和黑手党有联系。你知道黑手党是个秘密政治组织，想通过暗杀实现他们的信条。现在看来，事情已经逐渐清楚了。另一个人可能也是意大利人，并且也是黑手党。那个人大概违反了黑手党某一方面的纪律，彼埃特罗是在跟踪他。彼埃特罗口袋里的照片可能就是那个人的，带照片是为了弄准身份。他尾随着这个人，看见他进了一栋房子，就在外面等着，后来在扭打中受了致命伤。福尔摩斯先生，这个解释怎么样？”

福尔摩斯赞赏地拍了拍手。

他喊道：“好极了，雷斯垂德，好极了！可是，我没有完全明白你对打碎半身像的解释。”

“半身像！你总是忘不了半身像。那算不了什么，小偷小摸，最多关六个月监狱。我们真正要调查的是凶杀案。老实说，所有的线索我已经都弄到手了。”

“下一步呢？”

“很简单。我和希尔去意大利区，根据照片找人，以谋杀罪逮捕他。你和我们一起去吗？”

“我不这么认为，我想我们可以更容易地达到目的。我不能十分肯定，这全看一个我们根本不能控制的因素。但是希望很大——实际上，胜算是二比一——如果你今天晚上和我们一起去，我能帮助你逮捕他。”“在意大利区？”

“不，我想很可能会在齐兹威克区找到他。雷斯垂德，如果你今天晚上和我一起去齐兹威克区，那么明天我一定陪你去意大利区，耽误一个晚上不会碍事的。我看我们现在得先睡几个小时才行，因为要在晚上十一点之后出去，大概天亮才能回来。雷斯垂德，你和我们一起吃饭，然后在沙发上休息。华生，你最好打电话叫一个特快专递员，我有一封紧急的信必须立刻送出去。”

说完，福尔摩斯就走上阁楼，去翻阅旧报纸的合订本。过了很久，

他才走下楼来，眼睛里流露出胜利的目光，不过他对我们什么都没说。

这个复杂的案子几经周折，我一步一步注视着福尔摩斯在调查中采取的方法。虽然我还没有完全清楚我们将要达到的目的，但我十分清楚福尔摩斯在等待这个荒诞的罪犯把手伸向另外两座半身像，我记得其中一个是在齐兹威克区。毫无疑问，我们此行的目的就是要当场抓住他。

我很赞赏福尔摩斯的机智，他在晚报上塞进了一个错误的线索，使这个人以为自己可以继续作案而不受惩罚。因此，当福尔摩斯让我带上手枪的时候，我并不感到吃惊。他自己拿了一把猎鞭，这是他最喜爱的武器。

十一点钟，我们乘马车来到汉莫斯密斯桥，下车后，我们告诉车夫在那儿等候，然后继续前进，不久就来到了一条平静的大路上。路旁有一排整齐的房子，每一所房子前面都有自己的花园。借着路灯的微光，我们找到了写有“拉布诺姆别墅”的门牌。主人显然已经休息了，因为在花园的小道上，除了从门楣窗里透出的一圈模糊的光晕之外，周围全是一片漆黑。隔开大路和花园的木栅栏在园子里投下一片深深的黑影，我们正好躲在那里。

福尔摩斯低声说：“我们恐怕要等很久。感谢上帝，今晚没下雨。我们不能在这里抽烟，这样消磨时间不安全。不过你们放心，事情已经有了三分之二的把握，所以我们吃点苦还是值得的。”

出乎意料的是，我们守候的时间并不长，就突然听到了动静。事先没有一点声音预示有人到来，大门就一下子被推开了，一个灵活的黑色人影像猴子一样迅速而又敏捷地冲到了花园的小路上。我们看着这个人影急速穿过门楣窗映在地上的灯光，然后消失在房子的黑影中。四周寂静无声，我们也屏住了呼吸。不一会儿，忽然听到轻微的嘎吱一声，说明窗户打开了。声音消失了，接着又是长时间的寂静，看来这个人正在设法潜入室内。又过了一会儿，我们看到一只深色灯笼的光在室内闪了一下。他所找的东西显然不在那里，因为我们隔着另一扇窗框又看到一下闪光，然后隔着第三扇窗框又有一下。

雷斯垂德低声说：“我们到开着的窗户那里去。他一爬出来，我们就能立刻抓住他。”

但是我们还没有来得及行动，这个人就又出现了。当他走到小路上那块闪烁着微光的地方的时候，我们看到他的腋下夹着一件白色的东西。他鬼鬼祟祟地四下张望着。寂静无声的街道仿佛给他壮了胆，他转过身去，背向我们，放下这件东西。我们听到很响的“啪嗒”一声，接着又是“咯咯”的连续响声。他干得很专注，所以当我们悄悄地穿过草地时，他并没有听到我们的脚步声。福尔摩斯猛虎般扑向他的背后，雷斯垂德和我立刻抓住他的手腕并给他戴上了手铐。当我们把他扭过来时，我看到一副两颊深陷、奇丑无比的面孔，他怒视着我们，他的脸在抽搐，我这才看清楚我们抓到的正是照片上的那个人。

可是，福尔摩斯却没有注意我们抓到的人，他蹲在台阶上仔细地检查这个人从屋子里拿出来的东西。这是一座拿破仑的半身像，和我们早上看到的一样，而且同样被打成了碎片。福尔摩斯把碎片拿到亮光下认真地检查，但没有发现这些石膏碎片有什么特殊的地方。他刚刚检查完，屋里的灯就亮了起来。门开了，房子的主人，一位和蔼、肥胖的绅士，穿着衬衫和长裤出现在我们面前。

福尔摩斯说：“我想您是乔赛亚·布朗先生吧？”

“是的，先生，您一定是福尔摩斯先生吧？我收到快递员送来的急信，就完全按照您所说的做了。我们把每扇门都从里面锁上了，静待事情的发展。我很高兴你们抓到了这个恶棍。先生们，请到屋子里休息一下。”

然而雷斯垂德急着把犯人押送到安全的地方，所以没过几分钟就叫来马车，我们四个人便动身回伦敦了。犯人一句话也不说，他的眼睛从乱蓬蓬的头发阴影里恶狠狠地看着我们。有一次我的手离他比较近，他便像饿狼一样猛抓过来。我们在警察局对他进行了搜查，他的身上除了几个先令和一把刀身很长的刀子之外，什么也没有，刀柄上有许多较新的血迹。

分手的时候，雷斯垂德说“：事情就是这样了。希尔很了解这些‘贵族’，会给他一个名分的。你看，我用黑手党来解释并没有错。不过福尔摩斯先生，非常感谢你这样巧妙地抓住了他，虽然我还没完全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福尔摩斯说：“时间太晚，不能解释了。另外，还有一两件小事没

有弄清楚，这个案子是应该彻底弄清楚的。如果你明天晚上六点钟到我家来，我会向你说明直到现在你还没有完全了解的这个案子的意义。总的来说，它的确有独特的地方，在犯罪史上堪称前所未有。华生，如果我同意你继续记录我办的案子，我敢说这件案子一定能使你的记载增色不少。”

第二天晚上见面的时候，雷斯垂德向我们讲述了那个犯人的详细情况。我们已经知道犯人的名字叫贝波，但姓氏不详，他在意大利人聚集的地方是个出名的恶棍。他很会制造塑像，曾一度老老实实地过日子，可是后来走上了歪路，两次被捕，一次是因为偷东西，另一次是因为刺伤了一个同乡。他的英语讲得很好。他破坏这些塑像的原因还不清楚，他拒绝回答这方面的问题。不过警方发现这些塑像可能是他亲手做的，因为他在格尔德公司的时候就做这种工作。对于这些我们已经知道的情况，福尔摩斯只是礼貌地听着，我明显地感到——因为我很了解他——他的心思在别处。我察觉到，在他惯有的面部表情下，交织着不安和期待。最后，他从椅子上站了起来，眼睛闪闪发光。正在这时，门铃响了，我们听到了楼梯上的脚步声。仆人领进来一位面色红润、长着灰白色连鬓胡须的老人，他的手里拿着一个旅行袋，进门后把它放到了桌子上。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在这里吗？”

我的朋友点了点头，并且微笑了一下，说：“我想您是瑞丁区的桑德福特先生？”

“是的。我似乎迟到了一会儿，火车太不方便了。您给我写信，谈到我买的半身像。”

“是的。”

“您的信在这儿。您说：‘我想要一座仿德万塑的拿破仑像，对您的那座我愿意付十镑。’是这样吗？”

“没错，是这样。”

“我对您的来信感到意外，因为我想象不出您怎么会知道我有这座塑像。”

“您当然会感到意外，但其实理由很简单。哈定公司的哈定先生说，他们把最后一座卖给了您，并把您的地址告诉了我。”

“哦，是这么回事！他告诉您我花了多少钱吗？”

“没有，他没说。”

“虽然我并不富有，但我是诚实的。我只用了十五个先令，我想在我拿走您的十镑纸币之前，您应该了解这一点。”

“桑德福特先生，您的顾虑说明了您的诚实。不过既然我已经定下了这个价钱，就不会反悔。”

“福尔摩斯先生，您很慷慨。我按照您的要求，带来了这座塑像。

这就是！”他解开袋子，于是我们总算看到了一座完整的拿破仑半身像；之前几次，我们见到的都是碎片。

福尔摩斯从衣袋里取出一张十镑的纸币和一张纸条放到了桌子上。“桑德福特先生，请您当着这几位证人的面在这张条子上签名。这只是表明，您对这座塑像的占有权和相关的一切权利，全部转让给我。

我是一个循规蹈矩的人，一个人永远无法预见将来会发生什么事。谢谢您，桑德福特先生，这是您的钱，祝您晚安。”

客人走了之后，福尔摩斯的行动引起了我们的注意。他从抽屉里拿出一块白布铺在桌子上，又把新买来的半身像放在了白布中间。然后他举起猎鞭，朝拿破仑像的头顶狠狠地砸了下去，于是这座塑像立刻变成了碎片。福尔摩斯弯下腰来，急切地检查这些分散的碎片。不一会儿，他便得意地喊了起来，手里高举着一块碎片，碎片上嵌着一颗深色的东西，就像布丁上的葡萄干。

他嚷道：“先生们，让我把著名的波吉亚黑珍珠介绍给你们吧！”雷斯垂德和我一下子愣住了，并下意识地突然鼓起掌来，就像看戏看到了最精彩的部分。福尔摩斯苍白的面孔泛起红晕，他向我们鞠了一躬，就像著名剧作家在答谢观众的盛情。只有在这样的时刻，他才暂时中断理性的思考，而流露出喜欢受到赞扬的人之常情。朋友的惊奇和赞美深深

地打动了这样一个蔑视世俗荣誉、性格独特、沉默寡言的人。

他说："先生们，这是世界上现存的最著名的珍珠，我很幸运，能够遵循一系列归纳法，从这颗珍珠丢失的地方——科隆那王子在达柯尔旅馆的卧室开始——追查到斯特普尼区格尔德公司所造的六个拿破仑像之一。雷斯垂德，你应该还记得吧，这颗无价的珍宝遗失之后造成了多么大的轰动，当时伦敦的警察完全没有办法。在这件案子上，他们询问过我的意见，但我也提不出任何办法。怀疑过王妃的女仆，她是个意大利人，当局查明她有一个兄弟在伦敦，但我们没办法弄清他们之间有无联系。女仆的名字叫卢克芮什雅·万努齐，我想两天前被杀的彼埃特罗就是她的兄弟。我查看过报上的日期，珍珠是在贝波被捕前两天丢失的。逮捕贝波是因为他打伤了人，而逮捕他的地点是格尔德公司，当时他正在做这些塑像。你们现在可以完全弄清事件发生的顺序了，当然，在我推理的时候，思路与这些事件的顺序正好相反。贝波拿到了珍珠。他可能是从彼埃特罗那里偷来的，也可能是彼埃特罗的同谋，还有可能是彼埃特罗和他妹妹的中间人，不过这些对我们无关紧要。

"重要的是他占有了这颗珍珠，而正当他身上带着这颗珍珠的时候，追捕他的警察出现了。他跑到自己工作的工厂，知道自己只有几分钟的时间了，必须把这颗无价之宝藏好，否则就会在搜身的时候被警察发现。当时有六座拿破仑的石膏像正放在过道吹干，一座还是软的。贝波是一个熟练工人，所以立刻在湿石膏上挖了一个小洞，把珍珠放到里面，然后又抹了几下，把小洞抹平。石膏就像个理想的外壳，没有人会想到能在里面找到这颗珍珠。贝波被关了一年，同时他的六座石膏像被卖到了伦敦各处。他不知道哪座石膏像里有那颗珍珠。摇晃石膏像是不起作用的，因为珍珠会粘在湿石膏上，因此，必须把石膏像打碎，才能找到它。贝波并没有绝望，他非常机灵，又很有毅力，便继续寻找。通过一个在格尔德公司工作的表兄弟，他弄清了买这些像的是哪几家零售公司。于是他设法得到了莫斯·赫德森公司的雇用，这样就查明了三座塑像的去处。珍珠不在这三座里。他又在其他意大利雇工的帮助下，弄清了另外三座的去处。一座在哈克先生家。在那里他被他的同谋跟踪，这个同谋认为他应该对丢失珍珠负责，在后来的搏斗中他刺死了他的同谋。"

我问："如果彼埃特罗是他的同谋，为什么还要带着他的照片？""那是为了追寻他用的。如果彼埃特罗想向第三者询问他，就可以

把照片拿出来，这个理由是很明显的。我想贝波在杀人之后，行动会加快，而不会延迟。他怕警察发现自己的秘密，所以要在警察追捕自己之前加速行动。当然，我不能肯定地说，他在哈克买的半身像中没有找到那颗珍珠。我甚至不能断定石膏像里藏的是珍珠，但我很清楚这个人在找什么东西，因为他把半身像拿出去，走过几栋房子，在有灯的花园里才把它打碎。既然哈克买的半身像是三个中的一个，那么就正如我告诉你们的，珍珠在里面的可能性是三分之一。还有两座半身像，很显然他会先找在伦敦的那一个。我警告了房子的主人，以免发生第二次惨案，然后我们展开了行动，并取得了最完美的结果。当然，直到这个时候，我才明确地知道我们要找的是波吉亚珍珠，被害者的姓名使我把两个事件联系了起来。现在只剩下一座半身像了——瑞丁区的那座——珍珠必定在里面。所以，我当着你们的面从物主那里把它买来——珍珠就在这儿。”

我们默默地坐了一会儿。

雷斯垂德说：“福尔摩斯先生，我看过你处理许多案子，但是都不像处理这个案子那样巧妙。我们苏格兰场的人不是嫉妒你，不是的，先生，而是以你为荣。如果明天你能去那里的话，无论是老资历的侦探还是年轻的警察，都会很高兴地和你握手祝贺。”

“谢谢你！”福尔摩斯说，“谢谢你！”然后转过了脸。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因为人类的温暖感情而像现在这样激动。过了一会儿，他又冷静地陷入了新的思考。他说：“华生，把珍珠放到保险柜里。然后把康克－辛格尔顿伪造案的文件拿出来。再见，雷斯垂德。如果你遇到什么新的问题，我将会尽可能地助你一臂之力。”

三个大学生

一八九五年中有些相互关联的事情，使福尔摩斯和我在我们著名的大学镇住了几周。我要记录的事正是在这时候发生的。事情虽然不大，却很有意义。为了避免出现令人痛心的流言，最好还是不要让读者分辨出事情发生在哪个学院，以及发生在谁身上，因此我在叙述时将尽量避免使用那些容易引起联想和猜测的语句，只是谨慎地追述一下事情本身，以便用它来说明我的朋友的一些高贵品质。

那时候，我们住在一栋离图书馆很近的带家具出租的房子里，因为福尔摩斯正在对英国早期宪章进行紧张的研究。他的研究很有成效，也许会成为我将来记录的一个题目。一天晚上，我们的熟人希尔顿·索姆兹先生来访，他是圣路加学院的导师和讲师。索姆兹先生个子很高，话语不多，但是容易紧张和激动。我知道他一向很急躁，而此时他显得格外激动，简直无法控制自己，显然是发生了什么不寻常的事情。“福尔摩斯先生，我相信您会为我牺牲一两个小时的宝贵时间。在圣路加学院刚刚发生了一件不幸的事情，如果不是您恰巧在城内，我简直不知道该怎么办了。”

我的朋友回答：“我现在很忙，不希望因为什么事而分心。您最好去请警察帮助您。”

“不，亲爱的先生，这样的事不能请警察，因为一旦交给官方处理，就不能挽回了。这是涉及学院名声的事情，无论如何不能传扬出去。您是那样有能力，而且说话谨慎，所以只有您能够帮我的忙。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求您尽力而为。”

自从离开贝克街的舒适环境，我朋友的脾气就不太好。离开了他的报纸剪贴簿、化学药品和邋遢的住室，他便感到极不舒服。他不太礼貌地耸了耸肩表示默许，我们的客人就急忙把事情一股脑儿地讲了出来。他在讲话的时候心情很激动。

“福尔摩斯先生，我要先向您解释下，明天是福泰科奖学金考试的

第一天。我是主考人之一，主考的科目是希腊文。试卷的第一题是一大段学生没有读过的希腊文，要求译成英文。这一段已经印在了试卷上，当然，如果有学生事先准备了这段希腊文，就会占到很大的便宜。所以，我非常重视试卷的保密问题。

“今天下午三点钟，印刷厂送来了试卷的清样。第一题是翻译修昔底斯著作中的半章。我仔细校阅了清样，因为原文需要绝对正确。直到四点三十分还没有校对完，可是我答应一位朋友去他的屋里喝茶，所以就把清样放在桌子上，离开了屋子，前后不过一小时多一点的时间。“福尔摩斯先生，你知道我们学院的屋门都是双层的，里面的门覆盖着绿色台面呢，外面的门是橡木的。当我走近外面的屋门时，吃惊地看到门上有把钥匙。一开始，我以为是自己把钥匙忘在门上了，但是一摸口袋，才发现钥匙在里面。我清楚地知道，另一把钥匙在我的仆人班尼斯特手中。他为我收拾房间已经有十年了，是绝对诚实可靠的。钥匙的确是他的，我推测，他一定进过我的屋子，来看我是否要喝茶，出去时，也许不小心把钥匙忘在门上了。他来的时候我刚刚出去几分钟。如果不是今天这种情况，忘记钥匙完全没有关系，但在今天却产生了无法估量的后果。

“我一看到桌子，立即就知道有人动了试卷。清样印在三张长条纸上。原来是放在一起的。现在呢，一张在地板上，一张在靠近窗户的桌子上，还有一张仍在原处。”

福尔摩斯开始感兴趣了，他说：“在地板上的是第一张，窗户旁的桌子上是第二张，仍在原处的是第三张。”

“福尔摩斯先生，您真让我吃惊，您怎么会知道得这么清楚呢？”“请继续叙述您那有趣的事情。”

“开始的时候，我以为是班尼斯特干的，这种行为实在不可饶恕。

但他十分诚恳地否认了，我相信他说的是实话。另一种解释只能是这样：有人走过来看见钥匙在门上，知道我不在屋里，便进来看考卷。这个奖学金的数额很高，涉及大笔钱财，所以一个厚颜无耻的人或许愿意冒险偷看试卷以便胜过自己的同伴。

“这件事使得班尼斯特非常不安。当我们发现试卷一定被人动过的

时候，他几乎昏了过去。我给了他一点白兰地，然后让他坐在一把椅子上，他像瘫痪了似的。这时我检查了整个房间。除了弄皱的试卷外，我很快就找到了这位闯入者留下的其他痕迹。靠窗户的桌子上有削铅笔剩下的碎木屑，还有一块铅笔芯的碎头儿。显然，这个骗子匆匆忙忙地抄试题时把铅笔尖弄断了，不得不重削。”

这个案子渐渐吸引了福尔摩斯，他的脾气也随之好了起来。他说：“好极了！您真是吉星高照。”

“还有一些痕迹。我有一张新写字台，桌面是漂亮的红色皮革。

我和班尼斯特可以发誓，桌面非常光滑，没有一点痕迹。现在我发现桌面上有明显的刀痕，大约三英寸长，不是东西擦过的痕迹，而是清楚的刀痕。还有，我在桌子上看到一枚小小的黑色泥球，也许是面球，球面上有一些斑点，像是锯末。我肯定这些痕迹是那个弄皱试题的人留下来的。没有足迹或其他证据可以辨认这个人。我正着急没有办法的时候，忽然想起您在城里，就直奔您这里来，向您求教。福尔摩斯先生，请您一定帮帮我的忙。现在您已经明白了我所处的困境：要么找出这个人来；要么推迟考试，等待新的试题印出来。但不能不做任何解释就更换试题，因为这样一来就会传出讨厌的谣言。这不仅会损害本学院的名声，还会影响到本院的领导和大学的名声。因此最要紧的是，我希望能暗地里谨慎地解决这个问题。”

“我很高兴处理这件事，而且愿意尽力提供一些意见。”福尔摩斯站起来穿上自己的大衣，“这个案子还是很有意思的。你收到试卷后有人去过你的屋子吗？”

“有，道拉特·芮斯，一个印度学生，和我住在同一栋楼。他来询问考试的方式。”

“他到您的屋子里就是为了这件事吗？”

“是的。”

“当时试卷在您的桌子上吗？”

“是的，不过我记得是卷起来的。”

“可以看出那是清样吗？”

“有可能。”

“您的屋子里没有别人？”

“没有。”

“有人知道清样要送到您那里吗？”“只有印刷工人知道。”

“班尼斯特知道吗？”

“他肯定不知道。谁都不知道。”

“班尼斯特现在在哪儿？”

“这个可怜人身体不舒服，坐在椅子上，好像瘫痪了似的。我急着立刻来找您。”

“您的屋门还开着吗？”

“我已经把试卷锁起来了。”

“索姆兹先生，也就是说，翻弄试题的人是偶然碰到它的，事先并不知道试卷在您的桌子上。”

“我也这么看。”

福尔摩斯微笑了一下，这个微笑令人费解。

他说：“好，我们去看看。华生，这不属于你的职业范围，它不是生理的问题，而是属于心理方面的。不过，如果你愿意去，就去吧。索姆兹先生，现在请您吩咐！”

我们当事人的起居室正对着这座古老学院的庭园，庭园的地上长满了苔藓。起居室的窗户又大又低，上面还有花窗棂，哥特式的拱门后面有一座年久失修的石梯。这位导师的房间在第一层。另外三个大学生分别各住一层。我们到达现场的时候已经是傍晚了，福尔摩斯停住脚步，

注视了一下起居室的窗户。然后，他走近这扇窗户，踮着脚，伸着脖子向屋里张望。

我们有学问的委托人说："他一定是从大门进去的。除了这扇玻璃窗之外，再也没有别的出入口了。"

福尔摩斯看着我们的委托人微笑了一下，笑得有点奇怪。他说："哦，如果在这里弄不清什么，我们最好还是到屋里去吧。"

这位导师打开屋门，把我们领进他的房间。我们站在门口的时候，福尔摩斯检查了地毯。

他说："我想这里不会有什么痕迹。天气这样干燥，很难找到痕迹。您仆人的身体大概已经恢复了。您说您让他坐在椅子上，是哪一把椅子？"

"窗口旁边的那把。"

"哦，是靠近这张小桌子的。现在您可以进来了，地毯我已经检查完了。我们再看看这张小桌子。当然，发生过的事情已经很清楚了。

这个人进屋后，从屋子中间的这张桌子上一页一页拿起试卷，拿到靠窗口的桌子上，因为如果有人从庭园走过来，从那里一眼就可以看到，方便逃跑。"

索姆兹说："实际上他看不到，因为我常常从旁门进来。"

"很好！不管怎么说，他是这么想的。让我看看那三张清样。没有留下指纹！他先拿过这一页去抄写——用了多长时间呢——再快也不会少于一刻钟。然后丢掉这一张，又拿起另一张。就在这个时候，您回来了，于是他匆忙逃走——非常匆忙，所以没有时间把考卷放回原处。当您走进屋门的时候，有没有听到石梯上传来急促的脚步声？"

"没有，我没听见。"

"他急着抄写，把铅笔尖弄断了，不得不又削了一次。华生，有意思的是，那支铅笔不是普通铅笔。它比普通铅笔粗，铅芯很软，笔杆是

深蓝色，制造商的名字是银白色，而且笔杆只剩下一英寸半长了。索姆兹先生，如果能找到这样一支铅笔，就能找到那个人。我还要告诉您，他削铅笔的刀子很大而且很钝，这样你就又有了一个线索。”索姆兹先生被福尔摩斯谈的这些情况弄糊涂了。他说：“别的我还能理解，可是铅笔的长短……”

福尔摩斯拿出来一小片铅笔木屑，上面写有字母“NN”，后面是一截木片。“您看。”

“不，我仍然……”

“华生，我过去常常低估你的能力。好，‘NN’是什么意思呢？它们是一个词的末尾两个字母。你知道‘约翰·辉柏’是销路最广的铅笔商的名字。这不是很清楚了吗？铅笔用得只剩下‘约翰’这个词后面的一小段了。”他把小桌子拉到电灯下，“我希望他抄写用的纸很薄，这样就能透过纸张在光滑的桌面上留下痕迹。唔，没有看见什么痕迹，在小桌子上找不到什么。现在看看中间的桌子。我猜想这个小球就是你谈到的那个黑色的面团。形状有点像金字塔，中间是空的。正如你所说，小球上还有锯末屑。啊，真有意思。桌面上还有刀痕——确切地说是划痕。开始的地方是划的痕迹，然后是边缘不整齐的小洞。索姆兹先生，我非常感谢您使我注意这个案子。那扇门通到哪儿？”

“我的卧室。”

“出事之后，您进去过吗？”

“没有，我直接就来找您了。”

“最好让我查看一下。多么古朴漂亮的屋子！请你们先等一分钟，让我检查完地板再进来。哦，没有发现什么。这块布幔是干什么用的？您在它的后面挂衣服。如果有人不得已藏在这个房间里，他必定会藏在这块布幔的后面，因为床太低，衣柜又太浅。我想应该没有人在这儿吧。”

当福尔摩斯拉那块布幔的时候，我从他那坚定而又机警的表情知道，他已经做好了准备，以防万一。可是拉开布幔一看，除了挂在衣钩上的三四套衣服之外，什么都没有。福尔摩斯刚要转身走开，忽然又蹲

了下来："喂，这是什么？"

那是一小块金字塔形状的黑色东西，很像腻子，和书房里桌子上的那块完全一样。福尔摩斯把它放在手心里，拿到电灯下面。

"索姆兹先生，这位不速之客在您的起居室和卧室都留下了痕迹。""他去卧室干什么？"

"我认为这非常清楚。您突然回来，到了门口他才发觉。他能怎么办呢？无论做什么都会被您发现，所以他只好冲进您的卧室躲藏起来。""上帝啊！我的上帝啊福尔摩斯先生，您是不是说，当我和班尼斯特在起居室里谈话的时候，那个人一直藏在这里？"

"我是这么想的。"

"福尔摩斯先生，这里还有另外一种可能性。我不知道您是否注意到了我卧室的窗户？"

"玻璃外面有花窗棂，框子是金属的，一共三扇，其中一扇有折叶，可以钻进人来。"

"正是这样。卧室对着庭院的一角，所以从外面看不到整间卧室。这个人也许是从窗户进来的，穿过卧室，留下了痕迹，最后发现门开着，就从门那里跑掉了。"

福尔摩斯不耐烦地摇了摇头："让我们从实际情况着手。您说过，有三个学生用这座石梯，而且总是走过您的门前。"

"是的。"

"他们都要参加这次考试吗？"

"是的。"

"他们中间有没有嫌疑较大的人呢？"

索姆兹显得犹豫不决。

他回答："这是一个很难回答的问题。没有证据，我不应该轻易怀疑某一个人。"

"请说说您的怀疑，我来找证据。"

"那么，请让我简单地告诉您住在这里的三个人的性格。住在最下面的是吉尔克利斯特，一位优秀的学生，也是优秀的运动员，参加了学院的橄榄球队和板球队，跨栏和跳远也入选了校队。他是一个非常有风度的英俊男人。他的父亲是名声不好的吉布斯·吉尔克利斯特爵士，因为赛马破了产。这位学生很穷，但非常努力，非常勤奋。他是很有前途的。

"住在中间的是一位印度人，名叫道拉斯·芮斯。他是一个性格安静且难于接近的人，多数印度人都是这样。他的功课很好，不过希腊文差一些。他很沉稳，办事也很有条理。

"最上面住的是迈尔斯·麦克拉伦。如果他想学习，可以学得非常出色，他是这所大学里最有才华的学生之一。但他很任性，而且生活放荡。第一学年的时候，他差一点因为打牌被开除。这一学期他懒散地混过来了，对这次奖学金考试他一定很害怕。"

"那么，您怀疑是他？"

"我不敢这么说，但他或许是这三个人里面最有可能做这种事的。"

"非常好，索姆兹先生，现在我们见见您的仆人班尼斯特。"

这位仆人个子不高，面色苍白，胡须刮得很干净，头发花白，有五十多岁。试题的事搅乱了他平静的生活，直到现在他还没有完全冷静下来。由于紧张，他那圆圆的面颊还在抽动，手指也在颤动。

他的主人说："班尼斯特，我们正在调查这件不幸的事。"

"是的，先生。"

福尔摩斯说："我听说你把钥匙忘在门上了。"

"是的，先生。"

“试卷放在屋子里的时候，你这样做不是很反常吗？”

“先生，发生这件事的确很不应该。但之前我也曾经忘过。”“你什么时候进的屋子？”

“大约四点半，是索姆兹先生喝茶的时间。”

“你在屋子里待了多久？”

“我看到他不在，就赶紧出来了。”“你看桌子上的试卷了吗？”

“没有，先生，真的没有。”

“你是怎么把钥匙忘在门上的？”

“我手里拿着茶盘，想等放下之后再回来拿钥匙，然后就忘了。”“通向外面的屋门是不是有把弹簧锁？”

“没有，先生。”

“那扇门一直开着吗？”

“是的，先生。”

“无论是谁都可以从屋子里出来吗？”

“是的，先生。”

“索姆兹先生回来后找你，你很不安，是吗？”

“是的，先生。我来这里这么多年从没发生过这样的事。我几乎昏过去了。”

“我知道你几乎昏过去了。你是在哪儿开始感觉不舒服的？”

“我在哪儿，先生？您指什么？就在这儿，靠近屋门。”

“这就有些奇怪了，你坐的是那边靠屋角的椅子。你为什么要穿过

另外几把椅子呢？”

“先生，我不知道，我没注意到自己坐在哪儿。”

索姆兹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也认为他不会注意到自己当时坐在哪儿。那时他的脸色很不好，特别苍白。”

“你的主人离开之后，你还在这里？”

“只待了一两分钟。然后我就锁上门回到自己的屋子里了。”

“你怀疑是谁呢？”

“哎，我可不敢随便说。我不相信这所大学里会有人不择手段地做出这种损人利己的事。先生，我不相信会有这样的人。”

福尔摩斯说：“谢谢你，就谈到这里吧。对了，还有一句话。你没有向你服侍的另外三位先生提这件事吧？”

“没有，先生，一个字都没提。”

“你看见他们了吗？”

“没有。”

“非常好。索姆兹先生，您愿意和我在这座院子里走一走吗？”

天色越来越黑，楼上各层的窗户上都有灯光在闪耀着。

福尔摩斯抬头看了看，然后说：“您的三只小鸟全回窝了。喂！那是什么？他们当中有一位似乎坐立不安。”

是那个印度人，窗帘上突然出现了他的侧影。他正在屋子里迅速地来回踱步。

福尔摩斯问：“我希望见每个人一面，可以吗？”

索姆兹回答：“没问题。这些房间是学院里最古老的，常有客人参

观。来，我带您去。”

当我们敲响吉尔克利斯特屋门的时候，福尔摩斯说：“请不要通报姓名。”一位个子瘦高、黄头发的青年打开了门，并对来参观的人们表示欢迎。屋里有一些罕见的中世纪室内设计，福尔摩斯对其中一个设计很感兴趣，一定要画在自己的笔记本上。他弄断了铅笔尖，希望向主人借一支，最后借了一把小刀削好自己的铅笔。在印度人的房间中，他也做了同样的事情。这位印度人沉默寡言、身材矮小、长着鹰钩鼻子。他斜眼看着我们，当福尔摩斯画完设计结构图的时候，他显得十分高兴。

我看不出福尔摩斯从这两个地方找到了自己追寻的线索。我们没能访问第三处，因为敲不开他的门，而且从门里传来一阵责骂和愤怒的吼声：“我不管你是谁，都给我滚！明天就要考试了，别来打扰我！”

我们的向导气得脸都红了。他一边下台阶一边说：“真是粗鲁！就算他不知道是我在敲门，这样做也太无礼了！在现在的情况下，他很值得怀疑。”

福尔摩斯的回答却很奇怪。

他问道：“您能告诉我他的确切身高吗？”

“福尔摩斯先生，这我实在说不准。他比印度人高一点，但又不像吉尔克利斯特那么高。我想大概是五英尺六英寸吧。”

福尔摩斯说：“这一点很重要。那么，索姆兹先生，祝您晚安。”

我们的委托人既惊讶又失望，他大声喊道：“天哪，福尔摩斯先生，您不会这样突然走掉吧！您好像还没理解我的处境。明天就要考试啦！今天晚上我必须采取一定的措施。试卷被人动过了，我就不能举行考试。一定要正视这种情况！”

“现在只能做这么多了。我明早再来和您谈这件事，也许就能告诉您应该怎么办。您不要动任何东西，什么都不要动。”

“好的，我一定这样做，福尔摩斯先生。”

“您完全不必担忧，我们一定会找到摆脱困境的方法。我要带走那两个黑泥球和铅笔屑。再见。”

我们走出了院子，在黑暗中又抬头看了看那几扇窗户。印度人依然在屋子里踱步，另外两扇窗户已经没有灯光了。

走到大街上，福尔摩斯问我：“华生，你怎么看这件事？这完全是个客厅中的小游戏，从三张牌中摸一张，对不对？一定是三个人中的一个干的。你来选你的牌，你觉得是哪个人？”

“最上面那个没礼貌的家伙，他的品行最坏。不过那个印度人也很狡猾，他为什么总在屋子里走来走去呢？”

“这没什么关系。有些人在努力记东西的时候，常常走来走去。”“他看我们的样子很奇怪。”

“如果你正在准备功课，第二天要参加考试，每时每刻都很宝贵，这时突然有一群人找你，你也会这样看他们的。我认为这一点不能说明什么。至于那两支铅笔和两把刀子，都没有问题。可是有一个人我弄不清楚。”

“哪个人？”

“仆人班尼斯特。在这件事里他耍了什么花招呢？”

“他给我的印象是一个十分诚实的人。”

“我也有这种印象，所以才不能理解。为什么一个诚实的人——哦，这里有一家文具店。我们从这家商店开始调查。”

城里只有四家比较大的文具店，福尔摩斯每到一家文具店就拿出那几片铅笔屑，并要付高价购买同样的铅笔。四家都答应给他订做一支，因为这不是普通尺寸的铅笔，很少有存货。我的朋友并没有因此而失望，只是随便地耸一下肩，表示无可奈何罢了。

“亲爱的华生，我们没有得到什么结果，这个最能说明问题的线索也没用了。但是，我深信我们依然能够弄清真相。天哪！已经快九点

了，女房东还唠叨过七点半为我们做好豌豆汤呢。华生，你总是不停地抽烟，还不按时吃饭。我想房东会通知你退房的，而我也要跟着倒霉了——不管怎样，我们还是先解决这位焦虑不安的导师、粗心大意的仆人和三个前途无量的大学生的问题吧。”

我们吃饭的时候已经很晚了，尽管饭后他沉思了许久，但再也没和我提起这件事。第二天早晨八点钟，我刚刚洗漱完毕，他就走进了我的屋子里。

他说：“华生，我们应该去圣路加学院了。你不吃早饭可以吗？”“可以。”

“如果我们不给索姆兹明确的回答，他会坐立不安的。”

“你有明确的回答了吗？”

“有了。”

“你已经得出结论了？”

“是的，亲爱的华生，我已经解决了这个谜题。”

“可是你找到了什么新的证据呢？”

“我六点钟就早早地起了床，绝不会一无所获的。我已经辛苦地工作了两个小时，走了至少五英里路，终于得到了一点说明问题的东西。看这个！”

他摊开手掌，掌心上有三个金字塔形状的小黑泥团。

“怎么回事？昨天你只有两个。”

“今天清晨又得到了一个。我可以断定第三个小泥球的来源，就是第一个和第二个泥球的来源。走吧，华生，我们要让我们的朋友索姆兹安下心来。”

我们在索姆兹的房间里发现他的心情十分不安。几个小时之后考试就要开始，但他还处在进退两难的境地——是宣布事实，还是允许那个

罪犯参加这场高额奖学金考试。他拿不定主意，看样子简直连站都站不稳了，一见到福尔摩斯，他立刻张开双臂迎上前来。

“谢天谢地，您终于来了！我真担心您因为感到没有办法而撒手不管了。我应该怎么办呢？考试还要举行吗？”

“是的，无论如何都要举行。”

“可是这个骗子呢？”

“不能让他参加。”

“您找到他了吗？”

“我想我会找出来的。如果不想让事情传到公众的耳中，我们就必须给自己一点权力，组成一个私人军事法庭。索姆兹先生，您坐到那里。华生，你坐这里。我坐在中间的扶手椅上。我想这样就足以令犯罪的人产生畏惧的心情了。请按铃吧！”

班尼斯特进来之后，看到我们威严的表情，惊恐地后退了一步。福尔摩斯说：“请关上门。班尼斯特，现在请告诉我们昨天事件的真相。”

仆人的脸色完全吓白了。

“先生，我全都说了。”

“没有要补充的吗？”

“完全没有了，先生。”

“好，那让我来提醒你一下。你昨天选择坐在那把椅子上，是不是为了遮掩一件东西？这件东西可以说明谁来过这间屋子。”

班尼斯特的脸色惨白。

“不，先生，绝对不是。”

福尔摩斯又缓缓地说：“我不过是想提醒你一下，我坦率地承认我

无法证实这件事情。但是，很可能是这样的。索姆兹先生一离开，你就放走了卧室里的人。”

班尼斯特舔了舔发干的嘴唇。

“先生，屋里没有人。”

“班尼斯特，这可不好。到了现在，你应该说真话，我知道你还在撒谎。”

仆人绷着脸表示无可奉告。

“先生，屋里没有人。”

“班尼斯特，说出来吧！”

“先生，真的没有人。”

“你拒绝向给我们提供情况。那么能请你留下来不要出去吗？站到卧室的门旁。索姆兹先生，麻烦您亲自去吉尔克利斯特屋里，请他到这儿来。”

过了一会儿，导师带着那个学生回来了。吉尔克利斯特体格健壮，个子很高，行动轻巧又灵活，步伐矫健，面容愉快而开朗。但此时，他用不安的目光看了看我们每个人，最后茫然失措地凝视着角落里的班尼斯特。

福尔摩斯说：“请关上门。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们这里没有外人，而且也没有必要让别人知道我们之间谈了什么。我们彼此可以坦诚相待。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想知道，你这样一位诚实的人为什么会做出昨天那样的事情？”

这位不幸的青年后退了一步，用恐惧和责备的目光看了班尼斯特一眼。

仆人说：“不，不，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没有说一个字，一个字都没有说过。”

福尔摩斯说：“但现在你说出来了。吉尔克利斯特先生，你必须明白，班尼斯特说出这句话之后，你就没有办法了，唯一的出路就是坦率地承认事实。”

一瞬间，吉尔克利斯特举起双手，想要控制自己颤抖的身体。紧接着他跪倒在桌旁，把脸埋在双臂中，不住地呜咽起来。

福尔摩斯温和地说：“不要这样。人总是会犯错误的，至少没有人责备你是个心术不正的罪犯。如果由我来把发生的事情告诉索姆兹先生，你来改正我说错的地方，这样你或许会感到方便一些。我开始说吧，你仔细听，以免我把你做过的事说错了。

“索姆兹先生，您曾经告诉我，没有一个人——包括班尼斯特在内——知道试卷在你的屋子里。从那时起，在我心中就有了一个明确的看法。当然，我并未把那个印刷工人考虑在内，因为他想偷看试卷的话可以在自己的办公室里看。还有那个印度人，我想他也不会做什么坏事，如果清样卷成一卷，你很难知道那是什么东西。另一方面，假设有一个人擅自闯进你的屋子，并且恰巧碰上桌子上有试卷。这种巧合是很难想象的，所以我排除了这种可能性。也就是说，进到屋里的人事前就知道试卷在哪儿。他是怎么知道的呢？

“走近你屋子的时候，我检查了那扇窗户。您当时的设想令我感到有点好笑，您认为我会相信有一个人在大白天，不顾对面屋子里众人的注视破窗而入吗？不，这种想法很荒谬。我是在测量一个过路人要有多高才能看到桌子上有试卷。我有六英尺高，费点劲可以看到，低于六英尺的人是看不到的。所以，我的判断是，如果您的三个学生中有一个比一般人高，他就是最可能做这件事的人。

“我进屋后，发现了靠窗桌子上的线索，这一点我曾经告诉过您。在中间的桌子上我没有得到结论，但后来您谈到吉尔克利斯特是跳远运动员时，我立刻就明白了全部经过。当时我还需要一些旁证，而这些旁证我很快就找到了。

“事情是这样的：这位年轻人下午在运动场练习跳远。他回来的时候带着自己的跳鞋。您知道，跳鞋底上是有几个尖钉的。他路过您窗口的时候，由于个子很高，看见了桌子上的清样，并猜出了那是试卷。如果在他经过您的屋门时没有看到钥匙忘在门上，就不会发生什么坏事

了。突然的冲动促使他走进屋里，检查那是不是清样。这举动并不冒险，因为他完全可以装作想进来问个问题。

“当他看清那的确是清样的时候，他抵挡不住诱惑了。他把跳鞋放在桌子上。而在靠近窗口的椅子上你放了什么呢？”

年轻人回答：“手套。”

福尔摩斯得意地看了看班尼斯特：“他把手套放在椅子上，然后拿起清样一张一张地抄写。他以为您一定会从院子大门回来，这样他就可以看见。但我们知道，您是从旁门回来的。他突然听到导师的脚步声时您已到屋门口，来不及跑掉了。于是，他立刻抓起跳鞋蹿到卧室里，但却忘了自己的手套。你们看，桌面上的划痕一头很轻，而对着卧室的一头逐渐加深——这划痕本身就足以证明他是朝着卧室的方向抓起跳鞋的。这个犯罪的人就躲在卧室里，鞋钉上的泥土一块留在了桌子上，另一块掉在卧室里，我还要说明的是，今天清晨我去过运动场，看到了跳坑用的黑色黏土，上面撒着细小的黄色锯末，为的是防止运动员滑倒。我带来了一小块作比较。吉尔克利斯特先生，我说得符合事实吗？”

这个学生已经站了起来。

他回答：“是的，先生，完全符合事实。”

索姆兹说：“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

“有，先生。我做了这件不光彩的事之后，惊慌得不知所措。索姆兹先生，我有一封信给您。这是我一夜未睡今天清晨写的。也就是说，是在我得知自己的罪行已经被查出来之前写好的。先生，请您看这封信。‘我已经决定不参加考试。我收到了罗得西亚警察总部的任命，准备立刻动身去南非。’”

索姆兹说：“听到你不打算用欺骗的手段取得奖学金，我感到非常高兴。不过你是怎么改变意图的呢？”

吉尔克利斯特指了指班尼斯特。

“是他让我走上了正路。”

福尔摩斯说："班尼斯特，你过来。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只有你能放走这个年轻人，因为当时留在屋子里的只有你一个人，并且你出去的时候一定会把门锁上。至于从窗口逃跑，那是不可能的。请你把这个案子的最后一个疑问讲清楚，并告诉我们你这样做的理由。"

"如果您了解我们的关系，理由就很简单了。不过，尽管您非常聪明，也不可能了解。事情是这样的：我曾经是这位年轻先生的父亲，也就是老吉尔克利斯特爵士的管家。他破产之后，我来到这所学院当仆人，但我从未因为老主人的没落而忘记他。为了纪念过去，我尽可能地照顾他的儿子。昨天索姆兹先生按铃叫我来的时候，我首先看到的就是吉尔克利斯特先生的棕黄色手套放在椅子上。我知道这副手套是谁的，也知道手套出现在这里意味着什么。如果索姆兹先生看到它，秘密就要暴露了。我急忙坐在椅子上，直到索姆兹先生去找您，我才敢移动。这时我可怜的小主人出来了，他是我一手养大的，他向我承认了一切。我要救他，这不是很正常的吗？我要像他那已故的父亲一样开导他不应该投机取巧，这不是也很正常吗？先生，您能责怪我吗？"

福尔摩斯高兴地站起来回答："确实不能。索姆兹先生，我想我们已经弄清了您的小问题，而我们还没有吃早饭。华生，走吧！至于你，先生，我相信你在罗得西亚会有光明的前途。尽管这次跌倒了，我们依然期望你将来会前程无量。"

金边夹鼻眼镜

有三本厚厚的手稿，记录了我们在一八九四年里的工作。要从这些丰富的材料里选出最有趣、又最能说明我朋友特殊才能的案例，对我说来是很困难的。我翻阅了这些手稿，在这里，我们可以看到令人恶心的红水蛭事件以及银行家克罗斯倍的惨死；看到阿得尔顿惨案和英国古墓内的奇异陪葬品；还可以看到著名的史密斯－莫蒂麦继承权案件。在这期间，福尔摩斯由于追踪并逮捕了布洛瓦街的杀人犯贺瑞特，曾收到法国总统的亲笔感谢信和法国的军团荣誉勋章。虽然这些都可以写成极好的故事，不过总的说来，我认为都比不上约克斯雷老宅事件，那件事有太多扣人心弦的情节，不仅有青年威洛比·史密斯的惨死，还有许多跌宕起伏的插曲。

那是在十一月底一个狂风暴雨的深夜。福尔摩斯和我默默地坐在一起，他正在用一个高倍放大镜辨认一张羊皮纸上的残留字迹，而我则在专心阅读一篇新的外科学论文。外面的狂风呼啸着扫过贝克街，雨点猛烈地敲打着窗户。说来也怪，住在市中心，方圆十英里全是人造建筑物，我们却依然能感到大自然对于人类的无情威胁，我还意识到在大自然巨大的力量面前，伦敦并不比田间野外的无数小土丘更坚固。我走近窗户，向着那寂静无人的街道望去，只见远处出现一缕灯光，照到泥泞的小路和发光的大路上。一辆单骑出租马车正从牛津街的尽头溅着泥水驶过来。

福尔摩斯放下放大镜，卷起那张纸片说：“华生，幸好我们今晚没有出去。我刚才做了不少事，都是些伤眼睛的工作。依我看来，这不过是十五世纪后半期一所修道院的记事簿。喂！喂！这是什么声音？”在呼呼的风声中夹杂着嗒嗒的马蹄声，还有车轮碰到人行道边的声音。我看到一辆出租马车在我们的门前停了下来。

一个人从马车里走了出来。我喊道：“他要干什么？”

“干什么？他要找我们。我们还要准备大衣、围巾、套鞋等等坏天气用的各种东西。等一下！出租马车走了！这下可好了！如果他想请我

们出去，一定会让马车留下等候。亲爱的华生，别人都已经睡下了，你快下楼去开门。”

客人刚走到门厅的灯下，我就立刻认出来了。他是年轻的斯坦莱·霍普金，一位很有前途的侦探，福尔摩斯很关心他的工作。

他急切地问我：“福尔摩斯先生在吗？”

“亲爱的朋友，”福尔摩斯站在楼上开玩笑地对他说，“请上楼来。

我希望在这样的夜晚你不会对我们怀有什么不良企图。”

这位侦探登上楼梯，灯光照在他的雨衣上，雨衣闪着光。我帮他脱掉雨衣，福尔摩斯把壁炉的火捅得更旺了。

福尔摩斯说：“亲爱的霍普金，离火近一点，暖暖你的脚。请吸支雪茄。我们的医生还要给你开个处方，在这样狂风暴雨的夜晚，热开水加柠檬是一剂上等良药。你在这个时候来这里，一定有什么重要的事吧？”

“福尔摩斯先生，一点不错，我今天下午忙得不可开交。您看晚报上约克斯雷那件事了吗？”

“对于十五世纪之后的事情，我今天全都没看。”

“报上只是一小段，而且完全不符合事实，所以读不读没关系。我抓紧时间到现场去了一趟。约克斯雷在肯特郡，离凯瑟姆七英里，距铁路线三英里。三点十五分我接到电话，五点钟我就到约克斯雷老宅进行了现场调查，然后乘最后一列火车到了查林十字街，又雇了一辆出租马车一直到您这儿来了。”

“我想你还没弄清楚这个案子吧？”

“是的，我搞不清事情的起因。我觉得事情现在还和我去调查前一样模糊，可是开始调查的时候案子好像很简单，不会出错。福尔摩斯先生，怎么可能出现没有目的的杀人案呢？令我烦恼的是我找不到杀人的目的。一个人死了——当然谁也不能否认这件事——可是，我看不出任

何人有害他的理由。”

福尔摩斯点上雪茄，然后往椅背上一靠。

他说：“请你详细谈谈。”

霍普金说：“我已经把事实完全弄清楚了。可是这些事实到底代表着什么，我还不能理解。根据我的调查，事情是这样的：几年前，一位年老的科勒姆教授买了这栋乡村宅邸——约克斯雷老宅。教授因为有病，总是半天躺在床上，另外半天拄着手杖，在宅子周围一跛一跛地走走，或是坐在轮椅上，园丁推着他在园子里转转。邻居很喜欢和他来往。他在那里是位学识渊博的名人。他家有一位年纪较大的管家马可太太，还有一位女仆苏珊·塔尔顿。自从他到这里来之后，一直是这两个人服侍他，她们的名声似乎不错。这位教授正在写一本专著。大约一年前，他感到需要雇用一位秘书。他请过两位，都不合适。第三位叫威洛比·史密斯先生，是个刚从大学毕业的年轻人，教授对他很满意。秘书的工作是上午记录教授的口述，晚上查阅资料和与第二天工作有关的书籍。威洛比·史密斯无论是小时候在阿宾汉姆读书时，还是长大了在剑桥读书时，品行都很好，教授十分满意。我看了他的证明书，他一直是个品行端正、性情温和的人，并且工作非常努力。正是这样的一个年轻人，今天上午在教授的书房里被谋杀了。”狂风在吼叫，刮得窗户吱吱作响。我和福尔摩斯不约而同地向壁炉移近了一些。这位年轻的侦探继续不紧不慢地叙述着这个故事。

他说：“我想整个英格兰没有一家像教授这样与外界隔绝的。一连几周，没有一个人走出园子的大门。教授只埋头于自己的工作，对其他一切都不闻不问。史密斯一个邻居也不认识，过着和主人一样的生活。也没有什么事情需要那两位妇女走出这座庭院，推轮椅的园丁莫提迈尔是一位退役的陆军军人——一个老克里米亚人，也是一个好人。他住在花园的一头，那里有三间农舍。在约克斯雷老宅里只有这些人。还有，花园的大门与从凯瑟姆到伦敦的大路相距只有一百码远。门上有个门闩，谁都可以随便进来。

“现在我说说苏珊·塔尔顿的证词，只有她还能说出一点当时的情况。事情发生在上午十一点到十二点之间。那时她正在楼上，在前面的卧室里挂窗帘。科勒姆教授还躺在床上，天气不好的时候，他经常过了

中午才起床。女管家在房子后面忙着干活儿。威洛比·史密斯在自己的卧室里——这间卧室也是他的起居室。这时她听到威洛比走过过道，下楼走进书房，书房正好在她脚下。她没有看见他，但她说不会听错威洛比那迅速有力的脚步声。她没有听到关上书房门的声音，不一会儿就从下面的屋子里发出了可怕的叫声。叫声是嘶哑的、绝望的，也是很奇怪的、不自然的，分辨不出是男人还是女人的声音。同时，又传来一声沉重的闷响，震得这所旧房子摇晃起来，然后一切又恢复了平静。苏珊被吓呆了好一会儿，才鼓起勇气走下楼去。她看到书房的门关上了，打开门看见威洛比躺在地板上。起初她没看见伤口，但是当她想要抬起他的时候，发现血顺着他的脖子不停地往下流。脖子上刺了一个不大但很深的伤口，切断了颈动脉，凶器是一把常常放在老式写字台上封文件用的小封蜡刀。刀把是象牙制的，刀背很硬，是教授书桌上的工具。

“起初女仆以为史密斯已经死了，但她用冷水瓶往他的前额上倒水的时候，他睁开了一会儿眼睛，喃喃地说：‘教授，是她。’苏珊保证这是威洛比的原话。他还努力想要说什么，并举起了右手，但随后就垂下手死了。

“这时女管家也已经到了现场，但她晚了一步，没有听到威洛比临终的话。她把苏珊留下看着尸体，自己跑到楼上教授的卧室。教授正坐在床上，惊恐不安，因为听到的声音足以让他知道发生了不幸。马可太太说得很肯定，教授还穿着睡衣，莫提迈尔通常在十二点钟来帮助教授穿衣服。教授说他听到了远处的叫声，其他的事就不知道了。

他也无法解释那个青年临终的话：‘教授，是她。’不过他认为这是神志不清的胡话。教授认为威洛比并没有仇人，也无法解释这件谋杀案的动机。他当时立刻吩咐莫提迈尔去叫当地警察。又过了一会儿，当地警长把我找了过去。我到那里之前，什么东西都没有移动，警长还严格规定不许人们通过过道走近那所房子。福尔摩斯先生，这件案子是运用您的理论的好机会，条件已经齐全了。”

我的朋友带着微笑幽默地说：“条件齐全了吗？还缺少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呢。我们先听听你的意见，霍普金先生，你认为这件谋杀案是怎么回事？”

“福尔摩斯先生，我要请您先看看这张图，从图上可以粗略地看出

教授书房的位置以及有关处所的位置，这样就能很容易地了解我的调查。”

他打开那张图，放在福尔摩斯的膝盖上。我站起来，走到福尔摩斯身旁，从他的背后看着这张图。现在我把它誊写在下面。

“当然这张图很粗略，只画了我认为重要的几处。其他地方在我讲述的时候您可以想象出来。我们首先假设凶手走进了书房，但他是怎样进来的呢？毫无疑问，他一定是经过花园的小路，从后门进来的。因为这是一条捷径，直通书房，从别处走都要绕远。而且凶手也一定是顺原路逃跑的，因为书房的另外两个出口，一个被苏珊封锁住了，另一个则直接通到教授的卧室。所以，我一开始就把注意力放在花园的小路上，由于最近多雨，小路很潮湿，一定能看得出足迹。

“我在侦查中发现凶手很谨慎而且很老练，小路上看不出足迹。不过很明显，有人沿着小路两旁的草地边走过，因为那里的草被踩倒了。这个人一定是凶手，因为雨是从夜里开始下的，而园丁和别的人，当天早上都没有去过那里。”

福尔摩斯说：“请等一下，这条小路通到什么地方？”

“通到大路。”

“小路有多长？”

“大约一百码左右。”

“在大门附近，一定可以找到痕迹吧？”“遗憾的是大门旁的路是铺了砖的。”

“那么，大路上有痕迹吗？”

“大路全被踩成了烂泥。”

“真遗憾！那么草上的足迹是进来的还是出去的呢？”

“不太好说。因为足迹的方向很不明显。”

福尔摩斯露出了不耐烦的样子：“的确，雨一直下得很大，风刮得也很猛，分辨脚印可能比我辨认那张纸片还要困难，这是没办法的事。

霍普金，当你知道已经毫无办法的时候，你是怎么打算的呢？”

“福尔摩斯先生，我想我还是弄清了一些情况的。我敢肯定，有人从外面谨慎地走进了屋内，我还检查了过道。过道上铺着椰子毛编的垫子，垫子上面没有什么痕迹。然后我从过道走到了书房。书房里的家具不多，主要有一个写字台，下面有个固定着的柜子。柜子有两排抽屉，中间是个小柜，抽屉全开着，小柜锁着。抽屉大概经常开着，里面没有贵重的东西。小柜里有些重要文件，但不像被翻弄过。教授对我说没有丢失什么东西，看来也确实没有丢失什么东西。

“我走到那个年轻人的尸体旁边。尸体靠近柜子的左边，图上已经标明。刀子刺在脖子的右边，是从后向前扎过去的，所以不可能是自杀。”福尔摩斯说：“除非他摔倒在刀子上。”

“是的，这个想法我也有过，但刀子在距尸体几英尺外的地方，因此，这是不可能的。当然，死者自己的话也可以作为证据。另外，还有一件最重要的证据，握在死者右手里。”

霍普金从他的口袋里取出一个小纸包。他打开纸包，拿出一副金边夹鼻眼镜，眼镜一端垂着一条断成两截的黑丝带。他说：“威洛比·史密斯的视力很好。这副眼镜一定是从凶手的脸上或身上夺过来的。”

福尔摩斯接过眼镜，饶有兴味地赏玩起来。他把眼镜架在自己的鼻梁上，试着看东西，又走近窗户向外面巡视，然后凑到灯光下，仔细地观察它。最后，他笑了起来，坐在桌旁拿起一张纸，写了几行字，然后扔给对面的霍普金。

他说：“我只能这样帮助你，也许有些用处。”

霍普金大声读道：

寻找一位穿着体面、打扮得像贵族似的妇女。她的鼻子很宽，眼睛紧挨着鼻子，前额上有皱纹，面孔呆滞刻板，也许还有点削肩。有些迹象表明，最近几个月里她至少两次去过同一家眼镜店。她的眼镜度数很

深。这座城市眼镜店不多，找到她不难。

霍普金露出了非常惊讶的表情，此刻我的表情一定也是这样的。福尔摩斯只是微笑了一下，又接着说："得出以上的结论是很容易的。

什么东西都不如眼镜这样能够有力地说明问题，何况这又是一副特别的眼镜。考虑到眼镜的精致以及死者的遗言，不难推论出它是属于一位妇女的。至于说她是一个文雅且穿着体面的人，那是因为我认为一个戴金边眼镜的人在服饰方面是不会邋遢的。你注意到了吗，这副眼镜的夹子很宽，说明这位女士的鼻子底部很宽。这样的鼻子一般都是又短又粗的，不过也有很多例外，所以这一点我不敢过于武断。我的脸形是狭长的，可是我的眼睛还对不上镜片的中心，可见这位妇女的眼睛长得十分靠近鼻子。华生，你能看出镜片是凹陷的，度数很深。一个人平时总要眯着眼睛看东西，这必然会在生理上产生一定影响，使前额、眼睑和肩膀具有某些特点。"

我说："是的，我能理解你的推论。但是，我必须承认，我不能理解你怎样得出她去过两次眼镜店的说法。"

福尔摩斯把眼镜摘下，拿在手中。

他说："你们可以看到，眼镜的夹子衬着软木，以防压痛鼻子。在这里，一块软木退了色，而且有点磨损，可是另一块是新的。显然这边有一块软木掉过，并且换成了新的。而这块旧的软木，我认为装上不过几个月。两块软木完全相同，所以我推测她去过同一家眼镜店两次。"

霍普金佩服地说："天哪！妙极了，所有的证据全在我的手中，可是我却无能为力，不过我确实想过要去伦敦各家眼镜店的。"

"当然，你应该去的。你还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

"没有了，我知道的并不比您多，也许您知道的还要更多些。凡是在那条大路上或者火车站出现的陌生人，我们全都盘查过，没有得到什么情况。令人伤脑筋的是这件谋杀案的动机。谁也说不清到底是为了什么。"

"啊！这我可没办法帮助你了。你是不是想让我们明天去看看呢？"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能去的话就太好了。早晨六点钟有火车从查林十字街开到凯瑟姆，八九点钟就可以到约克斯雷老宅。”

“那么我们就坐这趟火车。这个案子有些方面确实令人很感兴趣，我愿意调查一下。快一点了，我们最好睡几个小时。你在壁炉前面的沙发上睡，一定很舒服。明天动身之前，我点上酒精灯给你煮一杯咖啡。”第二天清晨，风已经停了，但我们动身上路时天气依然很冷。我们看到冷冷的冬日从泰晤士河边阴冷的沼泽地和又长又宽阔的河上升起，这让我想起在我们工作生涯的早期，追捕一个阿达曼岛民的案子。

经过一段令人感到疲劳的路程，我们在离凯瑟姆几英里远的车站下了火车。在等候马车时，我们急急忙忙吃了早饭，以便一到约克斯雷老宅就能立刻开始工作。一位警官在花园的大门口等候着我们。

“威尔逊，有什么消息吗？”

“先生，没有。”

“有没有看见了陌生人的报告？”

“没有。昨天火车站那里既没有生人来，也没有生人离开。”

“你问过旅店和其他可以住宿的地方了吗？”

“问过了，先生。找不到一个和谋杀有关的人。”

“从这儿走到凯瑟姆不算远。有人待在凯瑟姆或去上火车是不会不被注意的。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我说的那条小道。我保证昨天小道上没有足迹。”

“草地上的足迹是在小道的哪一边呢？”

“先生，这一边。在小道和花坛间很窄的边缘上。现在看不见了，可是昨天还看得很清楚。”

福尔摩斯弯腰看了看草地，说：“是的，曾有人经过这里。这位妇女走路一定很小心，不然的话，她会在小道上留下痕迹的。如果在小道的另一边走，就会在湿软的地上留下更清楚的痕迹。”

“是的，先生，她一定是个头脑很冷静的人。”

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思索着。

“你说她一定是从这条路走出去的？”

“是的，先生，没有别的路。”

“从这一段草地上吗？”

“肯定是这样，福尔摩斯先生。”

“哼，这件谋杀案干得很出色——非常出色。小道已经到头了吗？我们再往前走。我想花园的这扇小门通常是开着的吧，那么这位客人一定是从这里走进屋的。那时她还没有想到杀人，不然她就会带着武器，而不必去拿写字台上的刀子。她走过过道，没有在椰子毛的垫子上留下痕迹，然后走进了书房。她在书房待了多久？我们没办法判断。”

“先生，不过几分钟。我忘记告诉您了，出事之前不久，女管家马可太太还在书房里打扫，她说大约在出事前一刻钟。”

“这告诉了我们一个时限。这位夫人进到屋子里，做了些什么呢？她走到写字台旁边。为什么要走近写字台？不会是为了抽屉里的东西。就算有值得她拿的东西，一定也已经锁起来了。她是要拿小柜子里的东西，咦！小柜子上像是有什么东西划过，这痕迹是怎么回事？华生，点根火柴。霍普金，你为什么没有告诉我这划痕呢？”

福尔摩斯检查了这道划痕，它是从钥匙孔右边的铜片上开始的，大约有四英寸长，小柜表面的皮被划掉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看到了，不过钥匙孔周围总是有划痕的。”

“这个划痕是新的，很新。你看，铜片上划过的地方有多亮啊！旧的划痕颜色和铜片表面的颜色是一样的。你用我的放大镜看一下这里的油漆，这条痕迹两边的油漆就像犁沟两旁翻起的土一样。马可太太在吗？”

一位年纪很大，面带愁容的妇女走了进来。

“你昨天上午擦过这个柜子吗？”

“是的，先生。”

“你看到这条痕迹了吗？”

“没有，先生。”

“肯定没有，不然抹布会把油漆的粉屑擦掉的。谁拿着这个柜子的钥匙？”

“钥匙挂在教授的表链上。”

“是一把普通的钥匙吗？”

“是一把丘伯牌钥匙。”

“好，马可太太，你可以走了。现在我们有一点进展了。这位夫人走进屋子里，来到柜子前，不是已经打开了它，就是要设法打开。正在这个时候，威洛比·史密斯来到屋里。她匆忙抽出钥匙，不小心在柜门上划下了一道痕迹。威洛比抓住了她，她抄起一件近在手边的东西，正好是那把刀子，向威洛比刺去，好让威洛比放开她，这一刺使威洛比受了致命伤。威洛比倒下了，她逃跑了，也许带着她要拿的东西，也许没带。女仆苏珊在这里吗？苏珊，你听见喊叫的声音之后，她能从那扇门走掉吗？”

“不能，先生，那是完全不可能的。如果有人在过道里，我不用到楼下来就能看见。这扇门没有打开过，不然的话，我会听到声音的。”“这边的出口没问题了。那么这位夫人一定是从她来的路逃出去的。我知道这一边过道通向教授的卧室。这里没有出口吧？”

“没有，先生。”

“走，我们一起去看一看教授。喂，霍普金，这一点很重要，确实很重要——通向教授卧室的过道也铺着椰毛垫子。”

“可是这与案子有什么关系呢？”

“你看不出来吗？我并不坚持一定有关系，可是我觉得会有帮助的。我们一起去，你帮忙介绍一下我。”

我们走过这条过道，它和通向花园的那条过道同样长。过道的尽头有一段楼梯，楼梯尽头是一扇门。霍普金敲了敲门，然后就把我们带进了教授的卧室。

这个房间很大，屋子里堆满了书，书柜上，书柜下，到处都是书，一张单人床放在屋子正中间。这栋房子的主人正靠着枕头躺在床上。我从来没有见过外貌这样奇特的人。教授的面孔瘦削，长着鹰钩鼻子，他转过脸，我们看到一对敏锐的深蓝色眼睛深陷在眼眶中，成簇的眉毛低垂在上面。他的头发和胡子全白了，只有嘴巴周围的髭须还有些发黄。一支卷烟在蓬乱的白胡须中发出亮光，屋子里充满了陈旧难闻的烟草味。他向福尔摩斯伸出手的时候，我看到他手上沾满了黄色的尼古丁。

他说话很注意用词，而且声调十分缓慢。

“福尔摩斯先生，您抽烟吗？请您抽一支吧。这位先生，您也抽一支吧，我愿意让您尝尝这烟，因为这是亚历山大的埃俄尼蒂斯为我特制的。他每次寄来一千支，我让他每两周必须寄来一次。这不好，很不好，可是有什么办法呢！一个老人没有什么娱乐，留给我的只有烟草和工作。”

福尔摩斯点燃一支卷烟，视线扫过整间屋子。

老人感慨地说：“卷烟和工作，可是现在只剩下卷烟了。天哪！发生这件事实在不幸，我都无心工作了！这真是祸从天降啊！多么难得的一个好青年！我敢担保，再经过几个月训练，他一定能成为一个很好的助手。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看这件事呢？”

“我还没想好。”

“如果您能帮助我们弄清这件没有头绪的案子，我会非常感激您的。像我这样的书呆子和残废人，受到这种打击，简直是当头一棒，我连思考的能力都没有了。好在您来了，而且又是那样精明能干，您的天

赋和职业那样紧密地结合在一起，使您在任何紧急情况下都能够泰然处之。有您帮助我们，实在是万分荣幸。”

福尔摩斯在屋子里走来走去，而老教授还在不停地讲着。我注意到福尔摩斯吸烟吸得很快。看来，他也像这屋子的主人一样，很喜欢这种新寄来的亚历山大卷烟。

老人说：“是的，先生，这是一次毁灭性的打击。小桌子上的那一沓稿件是我的著作。我分析了在叙利亚和埃及的科普特寺院中发现的文献，这工作会对启示宗教的基础做出很大贡献。因此，这部著作是很有价值的。但是，由于我的身体日渐衰弱，又失去了助手，我真不知道还能否继续完成这部著作。天哪！福尔摩斯先生，您吸烟比我还快！”

福尔摩斯笑了。

他从烟盒中又取出一支——这已经是第四支了——用剩下的烟头点着，然后说道：“我是一个鉴赏家。我不想长时间地盘问您，给您找许多麻烦。科勒姆教授，我知道出事的时候您在床上，所以什么都不知道。我只想问一个问题，可怜的威洛比最后说：‘教授，是她’，您认为他是什么意思？”

教授摇了摇头。

他说：“苏珊是个乡下女孩子，你知道这种人愚蠢得令人难以置信。我想这个年轻人只是咕哝了一些不连贯的谵语，而苏珊却错误地把它理解成了意义不明的话。”

“那么，您怎样解释这件事呢？”

“可能是个偶然事件，也可能是自杀。我只在我们自己人面前这样说说：年轻人都有些隐藏在内心的烦恼，比如爱情这类事，这是我们不知道的。或许这比谋杀的可能性更大一些。”

“可是怎么解释那副眼镜呢？”

“我不过是一个读书人，一个好空想的人，不善于解释生活中的实际事物。但是，我的朋友，我们知道爱情的晴雨表是有其特殊表现形式

的。请务必再吸一支烟，我很高兴您能这样赏光。当一个人要结束自己生命的时候，可以把一把扇子、一双手套、一副眼镜等任何东西当作宝贝拿在手中。这位先生谈到草地上的脚印，这种推测是很容易弄错的。至于刀子，很可能是在这个年轻人摔倒的时候丢出去的。可能我说得不对，不过总之，我认为威洛比是自杀。”

这种解释似乎使福尔摩斯感到惊异，不过他继续踱来踱去，专心思索，一支又一支地吸着烟。

过了一会儿，他说：“科勒姆教授，请告诉我写字台的小柜子里装着什么？”

“没有什么让小偷感兴趣的东西。家里人的证件，我不幸妻子的来信，我在一些大学的学位证书。这是钥匙，您可以自己去看看。”

福尔摩斯接过钥匙，看了一会儿，然后又把它还给了教授。

他说：“我想钥匙对我没什么用处。我倒更愿意悄悄到你的花园里，把情况好好思考一下。你提出的自杀说法还是值得考虑的。科勒姆教授，很抱歉，我们突然来打搅你。午饭之前我们不再打搅你了。两点钟的时候我们再来，向你报告有关情况。”

说来也怪，福尔摩斯好像有些心不在焉。我们在花园的小道上默默地来回走了许久。

我问道：“你有线索了吗？”

他说：“这完全取决于我所吸的那些卷烟。也有可能我完全错了，不过，卷烟会告诉我的。”

我惊讶地说：“亲爱的福尔摩斯，你怎么——”

“好了，好了，你会明白的。即使不明白，也没有什么害处。当然，我们还可以再去追查眼镜店这个线索，但是我希望尽可能地走捷径。啊！马可太太来了！我们和她好好谈五分钟，这会对破案有启发的。”我早就应该指出，如果福尔摩斯愿意的话，他是很会讨好女人的，并且还能很快取得她们的信任。没过五分钟，他就得到了这位女管

家的信任，而且和她谈得非常投机，就像多年的老朋友似的。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正像你说的那样，一定有什么不好的事情让他不断地抽烟，有的时候简直是整天整夜地抽烟。有一天早上我到他那儿去，屋子里全是烟雾，就像伦敦的雾那样浓。可怜的史密斯先生也吸烟，但不像教授吸得那么厉害。对于教授的健康，哼，我不知道吸烟是有好处还是有坏处。”

福尔摩斯说：“啊，可是吸烟妨碍食欲。”

“先生，这我不懂。”

“我想，教授吃的东西一定很少。”

“我应该说，他的食量时大时小。”

“我敢打赌，他今天早上一定没有吃早饭。我看见他抽了这么多烟，大概午饭也吃不下了。”

“先生，这你就错了，事情和你想的完全不一样。他今天早上吃得很多。我从来没有见过他吃这么多，而午饭他又要了一大盘肉排，真令我吃惊。可是我呢，从昨天早上看到史密斯先生倒在屋里地板上开始，对吃的东西就连看都不想看了。是的，世界上有各种各样的人，教授可没因为这件事吃不下饭。”

整整一个上午，我们都消磨在了花园里。霍普金到村子里去调查一些流言，据说前天清早有几个孩子在凯瑟姆大路上看见了一个奇怪的女人。至于我的朋友呢，他似乎突然失去了所有的精力，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样漫不经心地处理案子。甚至连霍普金带回来的消息也没能引起他的兴趣。霍普金说：“确实有孩子看见过一个相貌完全符合您描述的妇女，她戴着一副眼镜，也许是夹鼻眼镜。”吃饭的时候，苏珊一边服侍我们，一边主动地讲了一些情况。她的话倒引起了福尔摩斯的极大兴趣。苏珊说：“昨天清晨史密斯先生出去散步，回来之后只过了半小时便发生了这件惨案。”我实在不能理解散步这件事对整个案子有什么影响，但我清楚地看出福尔摩斯把这件事纳入了自己对整个案件的解释里。突然，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看了一下表，说：“两点了，先生们，我们该上楼去了，和教授把事情谈个明白。”

这位老人刚刚吃过午饭，桌上的空盘子说明他的食欲很好，女管家说得很对。当他转过头来，将闪烁的目光投向我们时，我感到他确实是个神秘的人物。他已经穿好衣服，坐在火旁的一张扶手椅上，嘴上依然抽着烟。

“福尔摩斯先生，您搞清这个离奇的案子了吗？”他把桌上靠近自己的一大铁盒卷烟推向福尔摩斯，福尔摩斯伸出手去。不料他把烟盒打翻了，烟卷滚了一地。我们只好跪下来，捡起散落四处的烟卷，足足用了一两分钟。当我们站起来的时候，我看到福尔摩斯的眼睛里闪烁着光芒，他的双颊显得特别红润。在他脸上出现一闪即逝的临战表情，我只在最危急的情况下看到过一次。

他说：“是的，我已经弄清楚了。”

霍普金和我目瞪口呆。老教授憔悴的面孔不停地颤抖着，同时露出了嘲弄的笑容。

“真的？！在花园里？”

“不，在这里。”

“这里？！什么时候？”

“就是现在。”

“福尔摩斯先生，您一定是在开玩笑。我不得不提醒您，这是件极其严肃的事情，不能这样随便。”

“科勒姆教授，我结论中的每个论点都是经过调查核实的，所以我敢肯定它是正确的。至于你的动机是什么，以及在这个奇怪的案件中，你扮演了什么角色，我还不能确定。过几分钟，或许你会亲口对我讲。为了给你一个方便，还是由我来把这两天发生的事情叙述一下，这样你也可以明白我还要再问什么。

“昨天有一位妇女走进你的书房，她来的目的是要拿走你写字台柜子里的文件。她身上带有一把钥匙。至于你的钥匙，我已经检查过，上面没有那个划痕能够造成的轻微退色。我从有关证据得知，你并不知道

她要来偷文件，所以，你不是共犯。”

教授吐出一口浓烟，说道：“这很有趣，而且对我颇有启发。您还有更多要说的吗？当然，既然已经追踪这位女士到了这种程度，您一定能说出她的一些情况。”

“没错，先生，我是要说。你的秘书抓住了她，为了脱身，她就抓起小刀向这位秘书刺了过去。不过，我倾向于把这个案子看成是不幸的偶然，因为我认为这位女士并不想刺死秘书；如果是预谋杀人，她必定会自己携带武器。结果，她做的事令她非常害怕，不顾一切地想要赶快逃走，不料在和威洛比厮打的时候，她丢掉了眼镜。她的近视非常严重，不戴眼镜什么都看不清。她沿着一条过道跑，以为是自己来的时候走的过道，但凑巧的是，两边过道都铺着椰子毛织成的垫子。当她知道走错了的时候，已经太晚了，退路已被切断。怎么办呢？她不能退回去，又不能站在那里不动，只好继续向前走。她上了楼梯，推开房门，来到你的房间里。”

老教授坐在那儿，张着嘴，目不转睛地看着福尔摩斯，脸上露出极度惊讶和恐惧的表情。他故作镇静地耸了耸肩，发出一阵假笑。

他说：“福尔摩斯先生，您的推论很不错，可是有一个小漏洞。您知道，我一直在房间里，一整天都没有离开过。”

“科勒姆教授，我知道这一点。”

“那就是说，我躺在床上，没有注意到有位妇女来到我的房间？”“我并没有这样说。你注意到有人来而且和她说了话。你认识她，并且协助她逃脱。”

教授又高声笑了起来。他猛地站起身，眼睛里飘着最后一丝希望。他大声喊道：“你发疯了！你在说胡话！我帮助她逃脱？她现在在哪儿？”

福尔摩斯指着放在屋子一角的一个高高的书柜，冷静地说：“她在那里。”

刹那间，老人的脸可怕地抽搐了一下。他举起颤抖的双手，接着整

个躯体颓然倒在椅子上。这时，屋角的书柜门打开了，一位妇女急匆匆地走了出来，站在屋子中间。她用很怪的异国腔调说：“你对了！你对了！我是在这儿。”

她满身满脸都是一道道的尘土，衣服上还挂着从墙上蹭来的蜘蛛网。她长得并不漂亮，体形和脸形正如福尔摩斯推测的那样，另外，她的下巴很长，显得非常倔强。她的视力本来就很差，又是刚从暗处来到明处，因此她站在那里眨着双眼，努力辨认我们的位置和身份。尽管她并不漂亮，但是举止端庄，神态从容，表现出一种顽强和豪迈的精神，令在场的人无不为之敬慕。

霍普金抓住她的手臂，想要给她戴上手铐。她神色庄严地轻轻推开了他。老教授仰靠在扶手椅上，微微颤抖着，目光阴郁地看着她。

她说：“先生，我被捕了。我站在柜子里可以听到一切，所以我知道你们已经弄清了真相。我愿意交待全部事实，是我杀死了那个年轻人。

你说那是意外，正是这样。我不知道手里拿的是刀子，因为我从桌子上随便抓起一件东西，便绝望地向那个青年刺了过去，好让他放开我。

我说的是事实。”

福尔摩斯说：“夫人，我相信你说的是事实。我看你的身体很不好。”她的脸色很难看，加上一道道的尘土，简直显得可怕。她坐到床边，继续说：“我剩下的时间不多了，但我仍然要把全部事实告诉你们。我是这个人的妻子，他不是英国人，而是个俄国人，我不想说出他的名字。”

这个老人显得非常激动，他喊道：“安娜，上帝保佑你，上帝保佑你！”

她非常轻蔑地瞥了老人一眼，说：“塞尔吉斯，你为什么一定要过这种痛苦的生活呢？你这一生毁掉了许多人，对你自己也没有好处。

不过是否在上帝召唤你之前就结束你的生命，这还要由你自己决

定。

但是，我一定要说，不然的话，就没有时间了。

“先生们，我说过我是这个人的妻子。我们结婚的时候，他已经五十岁了，而我只是一个二十岁的傻姑娘。我在俄国的一个城市上大学，我不想说出这个地名。”

老人又喃喃地说：“安娜，上帝保佑你。”

“你知道，我们是革新派、革命者、无政府主义者。我们的人数很多。后来遇到困难日子，一个警长被害，我们中的许多人被捕了。而他，为了得到一大笔钱，更为了活命，便提供证据，背叛了他的妻子和伙伴。由于他的告密，我们全都被捕了，有的被送上绞刑架，有的被流放到西伯利亚。我就被送到了西伯利亚，但不是终生流放。我丈夫带着那笔不义之财来到了英国，过上了安宁的生活。他知道得很清楚，如果我们的团体知道了他在哪里，不到一个星期就会结束他的生命。”老人哆哆嗦嗦地伸出手又拿起一支烟卷。他说：“安娜，你随便处置我吧，你一向对我很好。”

她说：“我还没有把他最大的罪恶告诉你们。在我们的团体里，有位同志是我现在的朋友，他高尚、大公无私、乐于助人，这些气质我丈夫全都没有。他仇视暴力，如果说使用暴力是犯罪的话，我们全都犯过罪，只有他没有。他总是写信给我们，劝我们不要使用暴力。这些信件本可以使他免受刑罚。我的日记也可以证明，因为我在日记里记述了我对他的感情以及我们每个人的看法。可是我丈夫发现了这些信件和我的日记，就把它们偷偷藏了起来，还竭力证明这位年轻人应该被判死刑。虽然他没有达到目的，但是阿列克谢被当做罪犯送到了西伯利亚，在一个盐矿做工。你这个恶棍，你想想，你好好想想，那样高尚的一个人却受着奴隶般的待遇，而你，你的生命就在我手中，可我还是放过了你。”

老人一边吐着烟，一边说：“安娜，你是一个高尚的女人。”

她慢慢站了起来，但紧接着发出了一声痛苦的喊叫，便又坐了下去。她说：“我一定要说完。服刑期满以后，我就开始设法寻找这些信件和日记，因为如果俄国政府得到了这些东西，就会释放我的朋友。

我知道我的丈夫来到了英国。经过几个月的查访，我终于弄清了他的住址。我知道他仍然保存着这些日记，因为当我还在西伯利亚时，有一次他给我写信，信中责备我时引用的是我日记中的话。我清楚地知道，由于他生性报复心强，一定不会自愿地把日记交还给我，我必须想办法亲自弄到手。因此，我请了一位私人侦探，他到我丈夫家来做秘书——也就是你的第二个秘书，塞尔吉斯。他来了之后不久就走了，他发现文件全收在小柜子里，并且取了钥匙样。他不愿意做更多的事，就把这栋房子的平面图交给了我，还告诉我，秘书住在楼上，上午书房里没有人。我最后鼓起最大的勇气，亲自来拿这些东西。东西拿到了，可是，付出了多么大的代价啊！

“那天我刚刚拿到日记和信件，正要锁上柜子，一个年轻人就抓住了我。那天清早我曾在路上遇到过他，还请他告诉我科勒姆教授的住处，可我不知道他是科勒姆雇用的人。”

福尔摩斯说：“正是这样！秘书回来之后告诉了科勒姆，说他遇到了一位怎样的妇女。威洛比在断气之前的说明，意思是他和教授说过的那个女人杀了他。”

这位妇女面部抽搐，好像非常痛苦，她用命令的语气说：“你让我讲完。这个年轻人倒下去的时候，我闯出书房，但走错了门，来到我丈夫的房间。他说要告发我，我就告诉他：如果他敢这样做，我不会放过他；如果他把我交给警察，我就把他的事告诉我们的团体。我不是为了自己活命，而是想要达到我的目的。他知道我说到做到，而他自己的命运又和我的命运息息相关，只是因为这个缘故，他才掩护了我。

他把我塞进那个黑暗的角落，只有他自己才知道这个秘密。他让仆人把饭送到房间里，并分给我一些。我们商量好，只要警察离开这栋房子，我就趁黑夜偷偷走掉，并且永远不再回来。但你最终还是识破了我们的计划。这是我生前最后的话。”她从胸前拿出一个小包，对福尔摩斯说：“这个小包裹可以救阿列克谢。先生，由于你的信誉和正义感，我把这包裹托付给你，请把它转交给俄国大使馆。我已经完成了自己的使命，并且……”

福尔摩斯突然喊道：“拦住她！”他一下子跳到屋子的另一边，从她手里夺下一个小药瓶。

她向床上倒了下去，断断续续地说“：太晚了！太晚了！我出来……的时候，就吃了药。我感到头晕。我要死了！先生，我请求你……不要忘记……那个小……包裹。”

我们乘车回城的时候，福尔摩斯说：“这个案子很简单，但也很发人深省。从一开始，问题便围绕着夹鼻眼镜。虽然那个年轻人在临死前幸运地抓到了眼镜，但当时我还不能肯定，我们是否能够解决问题。很清楚，从眼镜度数可以断定，戴眼镜的人近视度数极高，离开眼镜什么都做不了。霍普金先生，当你让我相信她确实走过一小块草地，而不是故意造假时，你还记得吗，我当时说过，这种做法很不寻常，值得注意。实际上，我认为这完全不可能，除非她还有一副眼镜。所以，我只能认真考虑另一种假设——她仍然待在这栋房子里。我一看见两个过道完全相似，就想到她很可能会走错路，这样就会走到教授的房间里。我密切地注意着一切能够证实这种假设的事情。我仔细地检查了这个房间，看有没有可以躲藏的地方。地毯是整块的，而且钉得很牢固，所以地板上不会有活门，但书柜后面可能有躲藏的地方。你知道，在老式的书房里常有这种结构。我注意到，地板上各处都堆满了书，但是书柜却是空的，所以它可能是一扇门。我找不到别的证据来证明，不过地毯是暗褐色的，所以我抽了很多支那种好烟，并把烟灰撒在可疑的书柜前。这是一个很简单的办法，而且非常有效。然后我就下楼去了。我还弄清楚了一点——华生，当时你也在场，却并没有理解我谈话的目的——科勒姆教授的饭量增加了，这很容易使人怀疑他还让另一个人吃饭。然后，我们又上楼去，我弄翻了卷烟盒，以便清楚地看看地毯。从地毯上的烟灰可以知道，在我们离开那里之后，她从躲藏的地方出来过。霍普金，我们已经到查林十字街了，我祝贺你胜利地结束了这个案子。你一定要回警察总部吧！我和华生要到俄国使馆去。再见，我的朋友。”

失踪的中卫

在贝克街我们常收到一些内容离奇的电报，这本来是不值一提的。可是，七八年前，在二月一个阴沉沉的早晨收到的那封，却令我印象很深，并使福尔摩斯困惑了足足一刻钟。电报是发给他的，电文如下：

请等候我。万分不幸。右中卫失踪。明日不可或缺。

欧沃顿

福尔摩斯看了好几遍，然后说："斯特兰德的邮戳，十点三十六分发的。欧沃顿先生显然在拍电报时心情激动，所以才语无伦次。我断定等我读完《泰晤士报》，他一定会赶到这里，到时候我们就能知道一切了。"那段时间里，我们的工作不是很忙，因此，即使最无关紧要的问题，也同样是受欢迎的。

经验告诉我，无所事事的生活是很可怕的，因为我的朋友头脑过于活跃，如果没有事情让他思考，那就很危险。经过我的努力，他停止依赖药物已经有好几年了，因为这种药物曾经一度妨碍他从事自己那极富意义的事业。现在，一般情况下福尔摩斯已经不需要依赖于这种人造的刺激剂了，但是我很明白，他的病症并没有消除，只是潜伏下来了，而且潜伏得很深，一旦无所事事，还会复发。在那种情况下，我看到过福尔摩斯双眼深陷，面容阴郁，令人难以捉摸的样子。所以，无论欧沃顿是什么人，既然他带来了难解之谜，我就要感谢他，因为风平浪静要比狂风暴雨更令我的朋友感到痛苦。

正如我们所料，发报人紧随着电报亲自登门了。他的名片上印着：

"剑桥，三一学院，西里尔·欧沃顿"。走进来的是一位身材魁梧的年轻人，足有十六石重，宽阔的身体把屋门都堵住了。他的相貌英俊，但是面容憔悴，无神的眼睛缓缓地打量着我们。

"哪位是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点了点头。

“福尔摩斯先生，我去过苏格兰场，见到了侦探霍普金。他建议我来找您。他说在他看来，我这个案子由您解决更合适，不必去找官方侦探。”

“请坐，把您的问题告诉我们吧！”

“福尔摩斯先生，事情真糟，糟透了！我的头发都快急白了。戈弗里·斯汤顿——您听说过这个名字吧？他是全队的灵魂。我宁愿在中卫线上只有斯汤顿，而不要另外那两个。无论是传球、擒抱、还是运球，没人能赶得上他。他是核心，可以把我们全队带动起来。我该怎么办呢？福尔摩斯先生，我来向您请教该怎么办。当然有第一替补莫尔豪斯，他是踢前卫出身，但他总是喜欢挤进去争球，而不是守在边线上。他的定位球踢得很好，但是缺乏判断力，而且不善于拼抢。牛津的两员宿将莫尔顿或约翰逊可能会死死地缠住他。史蒂文森跑得很快，但他不会在二十五码线踢落地球。一个中卫既不会凌空踢，又不会落地踢，那他根本就不配参加比赛。福尔摩斯先生，您如果不帮助我们找到戈弗里·斯汤顿，我们就完蛋了。”

我的朋友神情专注、津津有味地听着。这位客人语气非常急切，强壮的手臂不时拍打着自己的膝盖，力求使每句话都得到别人充分的理解。客人的话刚一停下来，福尔摩斯就取出有“S”字母的剪贴簿。但这次，他没从这一卷内容丰富的资料中查到什么。

他说：“阿瑟·H．斯汤顿，一个年轻的伪币业新星。亨利·斯汤顿，我帮助警察把这个人绞死了。可是戈弗里·斯汤顿这个名字我以前从没听说过。”

我们的客人露出惊讶的样子。

他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以为您什么都知道。如果您没有听说过戈弗里·斯汤顿，您也就不会知道西里尔·欧沃顿了。”

福尔摩斯微笑着摇了摇头。

这位运动员喊道：“大侦探先生！在英格兰和威尔士的比赛里，我

是第一替补，这些年来我一直是大学生队的领队。不过，您不知道我也没什么关系！但我想，在英国，没有人不知道戈弗里·斯汤顿。他是最好的中卫，曾入选剑桥队、布莱克希斯队，而且参加过五次国际比赛。福尔摩斯先生，您生活在哪里？”

福尔摩斯对这位天真的巨人笑了笑。

“欧沃顿先生，你的生活范围和我不一样，你生活在一个更健康更愉快的世界里。我和社会上的各界人士几乎都有接触，就是和业余体育界人士没有来往，因为这个圈子是英国最有意义、最有益健康的一部分。不过你这次意外的光临说明，即使在最讲究规则的户外运动方面，我也有事可做。那么，请你坐下来，慢慢地、安静地、确切地告诉我们出了什么事，以及我怎样才能帮助你。”

欧沃顿的脸上露出了不耐烦的样子，那种样子正是惯于使用体力而不用脑力的人常有的。他开始给我们一点一点地讲述这个奇怪的故事。他的叙述中有许多重复和模糊之处，我把它们删去了。

“福尔摩斯先生，事情是这样的。我已经和您说过，我是剑桥大学橄榄球队的领队，戈弗里·斯汤顿是最好的队员。明天，我们就要和牛津大学比赛。昨天我们来到这里，住在班特莱旅馆。晚上十点钟，我去看了看，所有的队员都休息了，因为我相信严格的训练和充足的睡眠可以保持这支队伍的良好竞技状态。但我看到斯汤顿脸色发白，似乎心绪不宁，就问他是怎么一回事。他说没什么，只不过有点头疼，于是我向他道了晚安就走了。半小时后，旅馆服务员对我说，有一个长着满脸胡须、衣着简陋的人拿着一封信要找戈弗里。戈弗里已经上床了，所以服务员把信送到了他的屋子里。谁知他读过信，一下子就瘫倒在椅子上，就像被谁用斧子砍了似的。服务员很惊讶，要去找我，戈弗里阻止了他，喝了一点水又振作起来。然后他走下楼，和在大门口等候的那个人说了几句话，两人便一起走出去了。服务员最后看到的是他们二人在大街上朝着斯特兰德街跑去。今天早上戈弗里的房间是空的，没有人睡过，他的东西一点没动，还是我昨天晚上看到的那样。那个陌生人来找他，他立刻跟着那人走了，再也没有音信，我想他不会回来了。戈弗里是个真正的运动员，他从心底里喜欢运动，如果不是受到了沉重的打击，他是绝不会退出比赛，绝不会欺骗他的领队的。我觉得他永远不会回来了，我们不会再见到他了。”

福尔摩斯饶有兴致地听着欧沃顿叙述这件怪事。

他问道："你采取什么措施了吗？"

"我打电报给剑桥，问他们是否知道他的消息，回答是没有人看到过他。"

"他能回到剑桥去吗？"

"是的，有一趟晚车——十一点一刻开。"

"可是，按照你的判断，他没有乘这趟火车？"

"是的，没有人看见他。"

"后来呢？"

"我又打电报给蒙特－詹姆斯勋爵。"

"为什么打给他呢？"

"戈弗里是一个孤儿，蒙特－詹姆斯是他最近的亲戚——大概是他的叔父。"

"这对解决问题或许会有帮助。蒙特－詹姆斯勋爵是英国最富有的人之一。"

"我听戈弗里这样说过。"

"戈弗里是他的近亲？"

"是的，戈弗里是继承人。老勋爵已经快八十岁了，而且痛风很严重，人们说他可能快死了。他是个地道的守财奴，从来不给戈弗里一个先令，可是财产早晚都要归戈弗里。"

"蒙特－詹姆斯勋爵那里有什么消息吗？"

"没有。"

“如果戈弗里去蒙特—詹姆斯勋爵那儿，又是为了什么呢？”

“前一天晚上有件事使戈弗里心情不安，如果和钱有关，那他就有可能去找最近的亲戚。勋爵的钱很多。当然据我所知，戈弗里成功的可能性很小。戈弗里不喜欢这个老人，如果能不去那儿，他是绝不会去的。”

“我们很就能查明这一点。如果你的朋友戈弗里是到他的亲戚蒙特－詹姆斯勋爵那里去了，你是否解释那个衣着简陋的人为什么那么晚来，他的到来为什么会使戈弗里焦虑不安？”

西里尔·欧沃顿用手抱住了头“：我解释不了。”

福尔摩斯说：“好吧！今天天气很好，这件事我愿意去调查一下。我想，不管这个青年的情况怎样，你都准备参加比赛，正如你所说的，他这样突然离开，一定是有极要紧的事，而且正是这件事让他直到现在都无法回来。我们一起步行去旅馆，看看服务员是否能够提供新的情况。”

福尔摩斯是那样循循善诱，当事人的心情很快就平静了下来。过了一会儿，我们来到旅馆，走进斯汤顿住过的单人房间。在这里，福尔摩斯打听到了服务员所知道的一切。前一天晚上来的客人既不是一位绅士，也不是一个仆人，而是一个用服务员的话说“穿着不怎么样的家伙”。他的年纪大约在五十岁左右，胡子稀疏，脸色苍白，穿着很朴素。他似乎很激动，拿着信的手在不停地颤抖。服务员看到戈弗里·斯汤顿把那封信塞到口袋里。斯汤顿在大厅里没有和这个人握手，他们交谈了几句——服务员只听到了“时间”两个字——然后他们就急匆匆地走出去了。那时大厅的挂钟正好指向十点半。

福尔摩斯坐在斯汤顿的床上，问道：“我想你值白班，对吗？”“是的，先生，我夜里十一点下班。”

“值夜班的服务员没有看到什么吗？”

“没有，先生。只有看戏的人回来得晚些，没有其他人来了。”“你昨天一整天都在值班吗？”

“是的，先生。”

“有没有邮件之类的东西交给斯汤顿先生呢？”

“有的，先生，有一封电报。”

“啊！那很重要。在什么时候？”

“大约六点钟。”

“斯汤顿在哪里收到电报的？”

“就在这个房间里。”

“他拆电报的时候你在吗？”

“我在这里。我等着看他是不是需要回电。”“那么，他要回电吗？”

“是的，先生，他写了回电。”

“是你去发的回电吗？”

“他自己去的。”

“但他是当着你的面写的回电吗？”

“是的，先生。我站在门边，他转过身去，在桌子上写的。他写完后对我说：‘好了，服务员。我自己去发。’”

“他是用什么笔写的？”

“铅笔，先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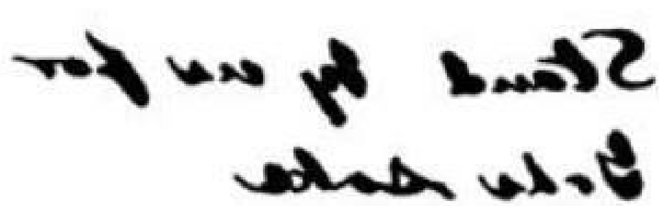
“用的是不是这张桌子上的电报纸？”

“是的，就是原来最上面的那一张。”

福尔摩斯站了起来。他拿起现在最上面的那张电报纸走到窗边，仔细地检查上面的痕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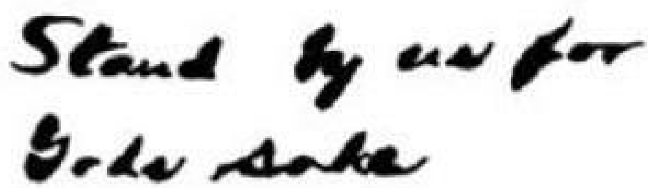
“很遗憾，他没有用铅笔写。”他丢下这张电报纸，失望地耸了一下肩，接着说，“华生，你一定也想到了，字迹会透到第二张纸上的——有人利用这种痕迹破坏了多少美满的婚姻！可是在这张纸上我看不到什么。啊，有了！我看出他是用粗尖的鹅毛笔写的，这样我们一定会在吸墨纸上找到一些痕迹。哈，你们瞧，一点儿不错！”

他撕下一条吸墨纸，并把上面的字迹展示给我们看。字迹如下：



西里尔激动地喊道：“用放大镜看！”

福尔摩斯说：“不必。纸很薄，从反面可以看出写的是什么。”他把吸墨纸翻了过来，我们读到：



“这就是戈弗里·斯汤顿在失踪前几小时所发的电报的最后一句。电报上至少有六个词我们找不到了，可是剩下的这些——“看在上帝的分上，帮助我们”——证明这个青年看到了严重的危险将要降临到自己身上，并且说明有另外一个人能够保护他。请注意‘我们’！有第三者参与了。除了那个面色苍白、自己也显得十分紧张的大胡子之外，还能是谁呢？戈弗里和这个大胡子又是什么关系呢？为了躲避迫在眉睫的危险，他们二人去寻求援助的第三者又是谁呢？我们的调查应当围绕在这些问题上。”

我建议说："只要弄清电报是发给谁的就好办了。"

"亲爱的华生，是要这样办。你的办法是能够解决问题的，我也这样想过。但你要知道，去邮局要求看别人的电报底稿，工作人员可能不会答应你。办这种事需要很多手续，但是，我相信通过一些巧妙的手段可以办到。欧沃顿先生，趁着你在现场，我要看看留在桌子上的那些文件。"

桌子上有一些信件、账单和笔记本，福尔摩斯迅速而又认真地翻阅着。过了一会儿，他说："这些东西没有问题。顺便问一下，你的朋友斯汤顿身体很健康，没有什么毛病吧？"

"他的身体非常健康。"

"他生过病吗？"

"一天也没有病过。他曾因被踢伤躺倒过，还曾因为滑倒，膝盖受过伤，可这都不能算是病。"

"也许他不像你想得那样健康。我想他可能有难以对别人说起的疾病。如果你同意的话，我要拿走这桌子上的一两份材料，以备将来调查时用。"

突然，我们听到有人焦急地喊"：等一下，等一下！"我们抬起头来，看见一个古怪的小老头颤颤巍巍地站在门口。他穿着已经退色的黑色衣服，戴着宽边礼帽，系着白色宽领带——看上去很像土气的教区牧师或殡仪馆的工人。尽管他衣衫褴褛，样子滑稽，但说话的声音非常尖锐，看样子像是有急事，这引起了我们的注意。

他问："先生，你是谁？你有什么权力动这些文件？"

"我是个私人侦探，正在努力调查他为什么会失踪。"

"你是侦探？谁请你来的？"

"这位先生，斯汤顿的朋友。苏格兰场把他介绍给我的。"

"先生，你又是谁呢？"

“我是西里尔·欧沃顿。”

“那么，是你给我发了一封电报吗？我是蒙特－詹姆斯勋爵，是乘贝斯沃特公共马车匆忙赶来的。你已经把事情委托给一位侦探来办了吗？”

“是的，先生。”

“你准备付钱吗？”

“如果我们能够找到我的朋友戈弗里，我无疑是会付钱的。”

“可是如果找不到他呢？你回答这个问题！”

“要是这样，他家准会——”

这个小个子老头尖声叫道：“先生，不会有这样的事。不要向我要一个便士——就是一个便士也不给。侦探先生，你明白了吗？这个年轻人只有我一个亲人。但是，我告诉你，我不负任何责任。我从来不浪费钱，所以他才有可能得到我的财产，但我还不想让他现在就得到。

你随便动了这些文件，我告诉你，如果里面有什么值钱的东西，你可要负全部责任。”

“很好，先生。”福尔摩斯说，“我可不可以问你一句，对这个青年的失踪，你有责任没有？”

“没有，先生。他已经长大了，年纪不小了，可以自己照顾自己。

他笨得自己跑丢了，我完全不负找他的责任。”

福尔摩斯眨了眨眼睛，用嘲笑的口吻说：“我十分理解您的立场，但您也许并不理解我的意思。人们都知道戈弗里·斯汤顿是个穷人。

他被劫持，不会因为他自己的财产。蒙特－詹姆斯勋爵，你很富有，你名声在外。很可能有一伙强盗为了了解你的房子、你的生活习惯和你的宝藏等情况，而把你的侄子劫走。”

这位令人没有好感的客人脸色发白，正好和他的白色领带相互映衬。

“天哪，真可怕！没想到会有人做这种坏事！世界上竟会有这种没人性的恶棍！戈弗里是个好孩子——一个坚强的孩子，他决不会出卖叔叔的。我今天晚上就把财物送到银行去。侦探先生，我请求你不辞辛苦，一定把他安全地找回来。至于钱，五镑、十镑，的您尽管找我要。”这位高贵的吝啬鬼，即使身上没有铜臭，也不会对我们有半点用处，因为他毫不了解他侄子的生活。我们支走了蒙特－詹姆斯勋爵，唯一的线索就只剩下了那份不完整的电报。于是，福尔摩斯拿起一份抄录的残文，去寻找相关线索。欧沃顿则去找自己的队员商量怎么应付这场意外的不幸。

离旅馆不远处有一处邮局。我们走到邮局门口时，福尔摩斯说“：华生，可以试一下。当然，如果有许可令，我们可以索取存根查对，可是现在弄不到许可令。我想邮局很忙，不会记住我们的相貌。让我们冒险试一下。”

他对着格栅后面的一位年轻女子若无其事地说：“麻烦您一下，昨天我发的那封电报可能有点错误，因为我没有收到回电。我想恐怕是忘记在后面写名字了。请您帮我查一下好吗？”

她问：“什么时候发的？”

“六点过一点。”

“发给谁的？”

福尔摩斯把一个手指放到嘴唇上，并且看了我一眼。然后，他很自信地低声说：“电报上最后几个字是‘看在上帝的分上’。我急于收到回电。”

那位女子抽出一张存根。

她说：“就是这张，上面没有名字。”然后，她把存根平铺在柜台上。福尔摩斯说：“怪不得我没有收到回电。上帝啊，我太蠢了！早安，女士，谢谢您让我弄清楚了。”当我们走到街上的时候，福尔摩斯

一边搓着手一边咯咯地笑了起来。

我问："怎么样？"

"大有进展。华生，我想了好几种可以看到那封电报存根的办法，可是没想到这么省事，第一次就成功了。"

"你得到了什么情况呢？"

他说："我知道了从哪里着手调查。"他叫了一辆马车，"去国王十字街火车站。"

"我们去的地方很远吗？"

"是的，我们必须去一趟剑桥。似乎所有的迹象都表明和剑桥有关。"当我们驶过格雷客栈路的时候，我又问道："对于斯汤顿失踪的原因，你是怎样考虑的呢？我们办的案子里还没有一个是动机不明的。

你并不认为劫持斯汤顿的目的是为了得到他那阔叔叔的钱吧？"

"亲爱的华生，我承认，我并不那么认为。当时我突然想到这一点，是因为这样才能引起那个讨厌老头子的兴趣。"

"确实只能这样说，不过，你实际上是怎样考虑的呢？"

"我可以谈几点。我们要看到，事情发生在这场重要比赛的前夕，而且牵扯到一个关系全队胜负的队员。当然，这两个因素可能是巧合，不过很有趣。业余比赛是不允许赌球的，但是私底下仍有不少人在赌。很可能有人弄走一个球员，就像赛马场上做手脚的流氓一样，这是一种解释。第二个理由是明摆着的，这个年轻人虽然现在没有钱，但将来确实要继承大笔钱财，扣留他是为了得到赎金，这也是很可能的。""这两种说法都不能解释电报的问题。"

"是的，华生，电报仍然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难题，而且我们也不应该分散注意力。我们去剑桥正是为了弄清发这封电报的目的是什么。应该怎样调查我们现在还不清楚，不过在天黑之前一定会弄清楚，或者取得很大进展的。"

当我们来到古老大学城的时候，天已经黑了。福尔摩斯在火车站叫了一辆马车，让车夫驾驶到莱斯利·阿姆斯特朗医生家中。几分钟后，我们的马车驶进一条热闹的街道，在一栋豪华的房子前面停了下来。

一位仆人把我们领进去，等了很久我们才被引到诊疗室，这位医生坐在桌子后面。

我不知道莱斯利·阿姆斯特朗的名字，这说明我和医学界人士联系得太少了。现在我才知道，他不仅是剑桥大学医学院的负责人之一，还在不少学科上造诣很深，是一位名扬欧洲的学者。但即使一个人不知道他的光辉成就，看到他时也一定会留下很深的印象：方正的胖脸，浓眉下方阴郁的眼睛，仿佛大理石雕刻出来的倔强下巴。我认为阿姆斯特朗大夫是一位性格阴沉、头脑敏捷、冷酷无情、能吃苦、善于自制、而且很难对付的人。他拿着我朋友的名片，抬起头来看了看，脸上没有一点愉快的表情。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听说过你的名字，也了解你的职业。我对这种职业是绝对没有好感的。”

我的朋友平静地回答：“这样你就在无形中支持了全国的每一个罪犯。”

“你致力于制止犯罪，这会得到社会上每个通情达理的人的协助，不过，我深信官方机构完全可以办好这种事。而你所做的，却常常受到非议，你刺探私人秘密、家庭私事。本应遮掩的事，你却把它宣扬出去，还有时打搅比你忙得多的人。例如，我现在应该写论文，而不是和你谈话。”

“毫无疑问，医生。但事实将会证明，我们的谈话比你的论文更重要。我可以顺便告诉你，我所做的事和你的指责完全相反，我们尽力防止私人事件公之于众，可是事情落到警察手中，就必然会宣扬出去。我是一支非正规的先遣队，走在正规军前面。我来是为了向你了解戈弗里·斯汤顿先生的情况。”

“他怎么了？”

“你不认识他吗？”

“他是我的密友。”

“你知道他失踪了吗？”

“真的吗？”医生肥胖面孔上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

“他昨天夜里离开了旅馆，就再也没有消息了。”

“他一定会回来的。”

“明天就要举行大学橄榄球比赛了。”

“我不喜欢这种孩子们的比赛。我很关心斯汤顿的情况，因为我认识他，也欣赏他。我不在乎什么橄榄球比赛举行还是不举行。”

“我在调查斯汤顿先生的情况，所以请你帮助。你知道他在哪里吗？”

“不知道。”

“昨天之后你没再见到他吗？”

“没有。”

“斯汤顿先生身体很健康吗？”“非常健康。”

“他生过病吗？”

“从来没有。”

福尔摩斯突然拿出一张单据摆在医生面前：“那么，请您解释一下这张十三畿尼的单据，这是斯汤顿上个月付给剑桥阿姆斯特朗医生的。我从他桌子上的文件里看到了这张单据。”

医生气得脸都红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没有必要向你解释。”

福尔摩斯把单据又夹回笔记本里。他说："如果你愿意当众解释——这一天总会来的。我已经告诉过你，别人必定会传扬出去的事，我可以遮掩下来。如果你聪明一点，就应该告诉我一切。"

"我什么都不知道。"

"斯汤顿在伦敦和你联系过吗？"

"没有。"

福尔摩斯不耐烦地叹了一口气："上帝啊，又是邮局！昨天晚上六点十五分，斯汤顿从伦敦给你发来了紧急电报，毫无疑问，这封电报和他的失踪有关，可是你没有收到。邮局太疏忽了！我一定要去责问他们。"

阿姆斯特朗医生突然从桌子后面站了起来，他的黑脸庞由于生气都涨成了紫红色。

他说："先生，劳驾，请你出去。你可以告诉你的当事人蒙特－詹姆斯勋爵，我不愿意和他本人以及他的代理人有任何联系。先生，一句话都不要再说了。"他愤怒地摇了摇铃。"约翰，把这两位先生送出去。"一个肥胖的管家严肃地把我们领出大门。我们走到街上，福尔摩斯笑了起来。

他说："阿姆斯特朗医生是个有精力而且有个性的人。如果他将自己的智慧用到另一条路上，在我的印象中还没人比他更适合填补著名的莫里亚蒂留下来的位置。华生，我们现在被困在了这个冷淡的城镇里，但是没调查完这个案件我们不能离开。阿姆斯特朗家对面的那个小旅馆很适合我们，你去订一个临街的房间，并且买一些晚上需要的东西。我要利用这个时间做一些调查。"

然而，这些调查所花费的时间比福尔摩斯预想的要长得多，直到晚上九点钟他才回到旅馆。他脸色发白，精神沮丧，浑身是土，而且又饿又累。摆在桌子上的晚餐已经凉了。他吃过饭，点上烟斗，正要谈谈自己幽默而又富有哲理的意见的时候——事情不顺利的时候，他总是挑这样的话题谈——马车车轮的声音让他站了起来。我们同时向窗外望去，只见在煤气灯的光亮下，一辆两匹灰马拉着的四轮马车停在了医生的门

前。

福尔摩斯说："马车是六点半出去的，过了三个小时回来，那么可以走十到十二英里。他每天出去一次，有时是两次。"

"医生出诊是经常的事。"

"但阿姆斯特朗并不是普通的出诊大夫。他是个讲师和会诊医生，不看一般的病症，看病妨碍他的研究工作。为什么他不厌其烦地去这么远的地方，他找的人又是谁呢？"

"他的马车夫……"

"亲爱的华生，难道你认为我不会第一个就找他了解情况吗？但不知道是由于他天性凶残，还是受了主人的唆使，他竟然无礼地向我放出狗来。无论人还是狗都不喜欢我的样子，总而言之，事情没办成。关系紧张之后，也就无法进行调查了。我从一个和蔼的本地人那里打听到了一些情况，他就在这个旅馆工作。他告诉了我医生的生活习惯和天天出去的情况。我们正说着，马车就到了门前，刚好证明他的话是对的。""你没有跟着马车去看看吗？"

"好极了，华生！你和我的想法不谋而合。你一定注意到了，紧挨着我们的旅店有一家自行车铺。我迅速进了自行车铺，租到一辆自行车，幸好马车还没有走远。我拼尽全力赶上了它，始终和它保持着约一百码的距离。我跟着马车的灯光，一直出了城，在乡村的大路上又走了很长一段。这时发生了一件让我尴尬的事。马车突然停住，医生下了车，快速回身走到我停下的地方，用讥讽的口气对我说，他怕道路太窄，会妨碍我的自行车通过。他的话说得很巧妙，我只好超过马车，在大路上又骑了几英里，然后在一个方便的地方停下来，看马车是否已经不见了。果然，马车已经毫无踪影，显然拐到我刚才看见的岔路上去了。我向回骑，却还是没有看见马车。现在你看，马车是在我回来之后才到的。当然，我原本并没有特别的理由把戈弗里的失踪和阿姆斯特朗的外出联系起来，我去侦查阿姆斯特朗的外出，只是认为和他有关的事都值得我们注意。但现在我发现，他小心提防着是否有人跟踪，这说明他的外出一定很重要。弄不清楚这件事，我是不会安心的。"

"我们明天继续跟踪他。"

“我们两人去？事情不像你想的那么容易。你不熟悉剑桥郡的地理情况吧？这里不容易躲藏。我今天晚上走过的乡村地面都很平坦，很整洁，而且，我们所跟踪的人绝不是一个傻瓜，今晚他已经显示出了这一点。我给欧沃顿发了封电报，让他往这里回电，告诉我们伦敦有没有新情况。同时，我们继续专心注意阿姆斯特朗，这个人是那位邮局的好心肠女士让我从存根上知道的。我敢发誓，他一定知道斯汤顿在哪里。如果只有他知道，而我们不能设法弄明白，那就是我们自己的过错。现在必须承认，决定胜负的关键牌还在他的手中，但是华生，你很了解我，我办事不喜欢半途而废。”

第二天，我们依然无法解开这个谜，事情毫无进展。早餐后有人送来一封信，福尔摩斯看过之后微微笑了笑，把信递给了我。

先生：

可以肯定，你们跟踪我是白白浪费时间。你昨天晚上已经发现，我的四轮马车后面有个窗户，所以如果你愿意来回走二十里，那就请便吧。同时我可以告诉你，窥伺我对戈弗里·斯汤顿先生不会有什么好处。如果你想帮助他，最好还是回到伦敦去，向你的当事人说，你找不到他。你在剑桥的时间会白白浪费掉的。

你忠诚的

莱斯利·阿姆斯特朗

福尔摩斯说：“这位医生是个坦率、诚实的对手。他引起了我的好奇心，我一定要弄清楚再走。”

我说：“他的马车现在就在门前，他正要上车。他又向上看了看我们的窗户。让我骑车去试试能不能侦查清楚，你看怎么样？”

“你不要去，亲爱的华生，不要去。虽然你既聪明又机智，但恐怕不是这位医生的对手。我想我单独去试探一下或许能够成功。你自己在城里随便走走。如果在寂静的乡村出现两个探头探脑的陌生人，一定会引起对我们不利的流言。这个著名的城市有一些名胜古迹，你可以去游览一下。我希望傍晚时能给你带回好消息。”

然而我的朋友又一次失败了。他在深夜疲惫而又失望地回到了旅馆。

“华生，我今天又白跑了一趟。已经知道医生去的大致方向，我就在那一带的村庄里等候他，和当地旅店老板还有卖报人谈了很久。我去了很多地方，切斯特顿、希斯顿、沃特比什和奥金顿我都去了，却大失所望。在这样平静的地方天天出现两匹马拉的四轮马车，是不会被视而不见的，但这次医生又胜利了。有我的电报吗？”

“有，我拆开了。是这样写的：

向三一学院的杰里米·迪克森要庞佩

“电报是我们的朋友欧沃顿拍来的，写得很清楚，回答了我提出的一个问题。我只要给迪克森先生写封信，事情就一定会有好转。顺便问一句，比赛的事有什么消息吗？”

“本地的晚报今天有详细报道。牛津赢了一球，并且两次触地得分。报道的最后一段是：

穿浅蓝色运动衣的球队会失利，完全是因为世界第一流的运动员，国际比赛的参加者斯汤顿未能出场，大大削弱了全队的实力。中卫线上协作不够，进攻和防守也很薄弱。

福尔摩斯：“欧沃顿的预言被证实了。就我个人来说，我和阿姆斯特朗的想法一样，橄榄球不是我分内的事。华生，我们今天要早睡，我敢断定，明天的事情一定很多。”

第二天早上，我大吃一惊地看到福尔摩斯坐在火炉旁，手里拿着皮下注射的针管。一看到刺激药剂我就想到他的体质很差，担心发生什么。他看到我惊愕的样子，不禁笑了起来，把针管放到了桌子上。“亲爱的朋友，别为我担心。在这种紧要关头使用刺激药剂不能算作吸毒，反倒是解决这个谜题的关键。我的希望完全寄托在这一针药剂上。我刚刚去侦查了一番，一切都很顺利。华生，好好吃顿早饭，我们今天要追踪阿姆斯特朗医生。一定要跟上他，除非追到他的老窝，否则我不想吃饭休息。”

我和福尔摩斯下了楼，来到马厩的院子里。他打开马房门，放出一条猎狗。这只狗又矮又肥，耳朵下垂，黄白相间，既像小猎兔犬又像猎狐犬。

他说："请你和庞佩互相认识一下。庞佩是当地最著名的追踪猎犬，它跑得非常快，而且是个顽强的追踪者。庞佩，不要跑得太快。我怕我们追不上你，所以只好给你的脖子套上皮带了。好，庞佩，去吧，今天就看你的了。"

福尔摩斯把狗领到对面的医生家门前。狗到处嗅了一会儿，然后一声尖叫跑向大街，我们拉着皮带尽力跟在后面。半个小时后，我们已经出了城，飞奔在乡村的大路上。

我问道："福尔摩斯，你干了什么？"

"这是个老办法，不过有时很管用。我今天清早跑到了医生的庭院里，在马车后轮上洒了一针管茴香子油。一头猎犬闻到茴香子气味会从这里一直追到天涯海角，我们的朋友阿姆斯特朗除非让他的马车从卡姆河里游过去，才有可能摆脱庞佩的追踪！这狡猾的坏蛋！这就是为什么那天晚上他甩掉了我。"

狗突然从大路转到一条长满野草的小径上，我们走了半英里，来到另一条宽阔的大路上，从这儿向右转弯就能回到城里。大路向城南转去，转向另一边就会回到我们出发的地方。

福尔摩斯说："这个迂回对我们可太有好处了！难怪向村子里的人打听不出来什么。医生的这个把戏耍得很成功，但我想知道为什么他设了一个这么精心的骗局。我们的右面应该是特兰平顿村了。上帝啊！马车就要拐过来了！华生，快，快，不然我们就要被发现了！"

福尔摩斯拉着不听话的庞佩跳进一扇篱笆门，我也跟了进去。我们刚刚躲到篱笆下面，马车就轰隆轰隆地驶过去了。我看到阿姆斯特朗医生坐在车里面，两肩向前拱着，双手抱头，沮丧不已。从福尔摩斯严肃的表情可以知道他也看见了。

他说："恐怕我们会发现不幸的事情，我们很快就能弄明白了，庞佩，来！到田野里的那间茅屋去！"

显然，我们的旅程已经到了终点。庞佩在茅屋门外跑来跑去，使劲地叫，在这里可以看到马车车轮的痕迹。有一条小道通向这座孤零零的农舍。福尔摩斯把庞佩拴在篱笆上，我们来到了屋门前。他敲了敲简陋的屋门，许久没有人回话。但屋子里并非无人居住，因为我们听到里面有低沉的声音，像是一种痛苦的悲泣声，令人感到非常悲伤。福尔摩斯迟疑了一下，然后回头看了看刚才穿过的大路。一辆四轮马车正在大路上行驶着，拉车的是一对灰色马，正是医生的马车。

福尔摩斯喊道："上帝啊！医生又回来了，这下问题可以解决了。我们一定要在他来之前，看一看是怎么回事。"

他推开门，我们走进了过道。低沉的声音显得大了一些，后来变成如泣如诉的呜咽。声音来自楼上。福尔摩斯急忙走上去，我跟在后面。他推开一扇半掩的门，眼前出现的景象令我们大吃一惊。

一位年轻又美丽的女子死在了床上。她的面容宁静而苍白，一双无神的蓝眼睛透过乱蓬蓬的金色头发向上瞪着。一个青年男子在床上半坐半跪，他的脸埋在床单里，哭得浑身发抖。他完全沉浸在悲伤之中，直到福尔摩斯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他才抬起头来。

"你是戈弗里·斯汤顿先生吗？"

"是的，是我，可是你来得太晚了。她已经死了。"

这个青年悲痛得神志不清，把我们当成了治病的医生。福尔摩斯刚要说几句安慰的话，并说明我们的来历，楼梯上就传来了脚步声，阿姆斯特朗医生出现在门旁。他的脸上交织着沉重、严厉和质问的表情。他说："先生们，你们终于达到目的了，并在这样特别不幸的时刻来打扰我们。我不能在死者面前大吵大嚷，但我可以告诉你们，如果我年轻一点，绝对不会饶恕你们这种恶劣的行为。"

我的朋友庄严地回答："很抱歉，阿姆斯特朗医生，我想我们彼此有些误会。请你最好下楼来，我们可以一起谈谈这件不幸的事情。"

一分钟之后，这位严厉的医生和我们来到了楼下的起居室。

他说："先生，请吧！"

“首先，我希望你能理解，我并没有受蒙特－詹姆斯勋爵的委托，而且在这件事上我是和这位贵族对立的。一个人失踪了，我的责任是弄清他的下落。但是一开始侦查，事情就超出了我的工作范围，既然不存在犯罪，我们也就很愿意使流言平息，而不是扩散。既然这件事没有违法的地方，请相信我会守口如瓶，并且不让新闻界知道。”

阿姆斯特朗医生快步走向前，握住了福尔摩斯的手。

“你是一个好人。”他说，“我错怪了你。既然你已经知道了这些情况，问题就好解释了。一年前斯汤顿在伦敦住了一段时间，对房东的女儿产生了强烈的爱情，并且娶了她。她聪明、善良、而且美丽，谁有这样的妻子都会感到幸福。但戈弗里是那个脾气乖戾的贵族的继承人，如果结婚的消息传到他那里，戈弗里一定会失去继承权。我十分了解这个年轻人，他有许多优点，我很喜欢他。所以，我尽自己的力量帮助他，不让他失去继承权。我们尽量不让外人知道这件事，因为只要有一个人知道，很快就会人尽皆知。由于这座农舍很偏僻，而且戈弗里很谨慎，所以直到现在还没有外人知道这件事。他们的秘密只有我和一位忠实的仆人知道，这位仆人到特兰平顿办事去了。戈弗里的妻子很不幸，得了重病，一种很厉害的肺病。可怜的斯汤顿愁得要疯了，但他还得去伦敦参加比赛，因为不去需要说明理由，这样就会暴露他的秘密。我发电报安慰他，他回电请我尽力帮忙，这就是你说的那封电报，不知怎的竟会被你看到。我没有告诉他病情多么危急，因为他在这里也帮不上忙，但我把真实病情告诉了病人的父亲，而她父亲不会办事，去告诉了斯汤顿。结果是，他像发了疯似的径直离开那里，回来跪在妻子的床前，一动不动，直到今天上午，死亡结束了这位女子的痛苦。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全部情况，我相信你和你的朋友全是言语谨慎的人。”

福尔摩斯紧握了一下医生的手。

我的朋友慢慢地说：“华生，走吧！”我们离开了那座充满忧伤的房子，来到冬日的暗淡阳光下。

格兰其庄园

一八九七年冬末一个下霜的清晨，黎明时分，有人在推我的肩膀，我醒来一看原来是福尔摩斯。他手里拿着蜡烛，面色焦急，俯身告诉我发生了一件紧急的案子。

他喊道："快，华生，快！有事情发生了。什么都不要问，穿上衣服赶快走！"

十分钟后我们乘上了马车。车子隆隆地行驶在寂静的街道上，直奔查林十字街火车站。天色已经微亮，在伦敦的灰白色晨雾中时不时可以朦胧地看到一两个上早班的工人。福尔摩斯裹在厚厚的大衣里一言不发，我也一样。天气很冷，而且我们都没吃早饭。

我们在火车站喝过热茶，走进车厢找到座位，这时才感到身体渐渐暖和起来。火车是开往肯特郡的，一路上福尔摩斯不停地讲话，我只是听。他从口袋里拿出一封信，大声读道：

肯特，玛尔舍姆，格兰其庄园

凌晨三点三十分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您能够立刻协助我解决这个极特殊的案件。处理这类案件正是您的特长。现在除了已把那位夫人放开之外，现场一切东西都未移动。我请求您火速赶来，因为单独留下尤斯塔斯爵士是不妥当的。

您的忠实朋友

斯坦莱·霍普金福尔摩斯说："霍普金有七次找我到现场，每次都很需要我的帮助，我想你一定已经把他的案子都收到你的集子里去了。当然，我承认你很会选材，这弥补了你叙述不够得力的缺陷。但你看待一

切问题总是从写故事的角度出发，而不是从科学破案的角度，这就毁坏了这些典型案例的示范性。你把侦破的技巧和细节一笔带过，以便尽情地描写扣人心弦的情节，这样做只能使读者一时激动，并不能让读者受到教育。”

我有些不高兴地回答：“为什么你不自己写呢？”

“亲爱的华生，我是要写的。你知道，现在我很忙，但是我想在晚年写一本教科书，把全部侦查艺术都写进去。我们现在要侦查的似乎是一件谋杀案。”

“这么说你认为尤斯塔斯爵士已经死了？”

“我想是这样的。霍普金的信说明他的心情相当激动，但是他并不是个容易冲动的人。我想，一定有人被害，等我们去验尸。如果是自杀，他是不会找我们的。信中谈到已把夫人放开，似乎在发生惨案的时候，她被锁在自己的屋子里。华生，这个案子发生在上流社会里，你看信纸的质地很好，上面有“E．B．”两个字母组成的图案作为纹章，出事地点是个风景如画的地方。霍普金不会随便写信的，所以我们今天上午一定很忙。谋杀是在昨天夜里十二点之前发生的。”

“你怎么知道呢？”

“算一下火车车次和办事所需的时间就可以知道。出事后要找当地的警察，警察要报告苏格兰场，霍普金要去现场，还要发信找我，这至少需要一整夜。好，齐赛尔贺斯特火车站已经到了，我们这些疑问马上就能得到解决。”

我们在狭窄的乡村小道上匆匆忙忙地走了两英里，来到一座庭院的门前。一个看门老人走过来，为我们打开了大门，他憔悴的面容证明这里确实发生了不幸事件。一进富丽堂皇的庭院，就看见两排老榆树，恰好形成一条林荫道，通向一所低矮而宽敞的房子，正面有帕拉第奥式的柱子。房子的中央部分被常春藤覆盖着，显得十分古老陈旧，但从高大的窗户可以看出，这栋房子进行过改建，而且有一侧完全是新建的。年轻机敏的霍普金正站在门道里迎接我们，样子显得很焦急。

“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医生，你们来了我真高兴。不是情况紧急，我是不会如此冒昧的。现在夫人已经苏醒过来，她把事情讲得很清楚，所以我们要做的事已经不多了。你还记得路易珊姆那伙强盗吗？”

“怎么，就是那三个姓兰德尔斯的吗？”

“是的，父亲和两个儿子。毫无疑问是他们干的。两周之前他们在西顿汉姆作了案，有人发现后报告给了我们。这么快就又一次作案，真是胆大残忍，一定是他们干的。一定要把他们绞死！”

“这么说，尤斯塔斯爵士死了？”

“是的，他的头被拨火棍打破了。”

“车夫在路上告诉我，爵士的姓名是尤斯塔斯·布莱肯斯特尔。”

“没错。他是肯特郡最大的富翁。夫人正在盥洗室，真可怜，她遭遇了这样可怕的事，我刚刚看见她的时候，她简直像是丢了半条命。你最好见见她，听她给你们讲述一下，然后我们再一起去餐厅看看。”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是位很不平常的人，像她这样仪态万方、风度高雅、容貌美丽的女子我还很少看到。她那白皙的皮肤、金黄色的头发、深蓝色的眼睛，加上秀丽的脸庞，真可谓国色天香。但这桩不幸的事件令她神色阴郁，面容憔悴。她的一只眼睛红肿着，可以看出，她不仅忍受着精神上的折磨，还忍受着肉体上的痛苦。她的女仆——一个神色严厉的高个子女人，正在用稀释的醋不停地给她冲洗眼睛。夫人疲惫地躺在睡椅上，我刚一进屋就看出，她那敏锐、富有洞察力的目光以及脸上机警的神情说明，她的智慧和勇气并没有被这件惨案动摇。她穿着蓝白相间的宽大睡袍，身旁还放着一件镶有白色金属丝的黑色餐服。

她厌倦地说：“霍普金先生，发生过的事情我已经都告诉你了。你能不能替我重复一遍？不过，如果你认为有必要的话，我就再讲一次。他们去过餐厅了吗？”

“我想还是让他们先听听夫人的叙述。”

“既然如此，我就再重复一遍。一想到餐厅里的尸体，我就感到非常恐惧。”她浑身颤抖，抬起手来挡住脸。这时，宽大晨服袖口滑了下

来，露出了她的前臂。福尔摩斯惊讶地喊道：“夫人，您受的伤不止一处！这是怎么回事？”我看到夫人那洁白光滑的前臂上露出了两块红肿的伤痕。她匆忙用衣服把它们盖住，然后说道：“没什么，这和昨晚的惨案没有关系。你和你的朋友请坐下，我把一切都告诉你们。

“我是尤斯塔斯·布莱肯斯特尔的妻子，我们结婚已经一年了。我们的婚姻是不幸的，我想没有必要掩饰这一点。即使我想否认，邻居们也会告诉你的。对于婚后双方的关系，也许我也应负一部分责任。

我是在澳大利亚南部比较自由、不很守旧的环境中长大的，这里拘谨而讲究礼节的英国式生活让我很不习惯。不过主要的原因是另一件人所共知的事情：尤斯塔斯爵士嗜酒成癖，和这样的人在一起，哪怕只有一小时，也会让人感到烦恼。把一个生性活泼的女子整日整夜地拴在他身边，你能想象出这是多么令人无法忍受的事吗？谁要强迫这样的婚姻维持下去，那就是犯罪，是亵渎神圣，是败坏道德。你们荒谬的法律会给英国带来一场灾难，天堂是不会允许一切不义行为的。”她从睡椅上坐直了身子，两颊涨得通红，她的眼睛从青肿的眼眶里发出了愤怒的光芒。神色严厉的女仆有力而又温和地把夫人的头放回到靠垫上，她愤怒而高亢的说话声渐渐变成激动的呜咽。停了一会儿，她继续说：“昨天夜里，所有的仆人都像往常一样睡在这所房子新建的那一边。这栋房子的正中部分包括起居室、后面的厨房以及我们楼上的卧室。我的女仆特蕾莎住在我卧室上面的阁楼。这个正中部分没有别人住，无论什么声音都不会传到新建的一侧惊醒仆人们。这些情况强盗们一定都知道，否则他们绝不会这样肆无忌惮的。

“尤斯塔斯爵士大约十点半休息，那时仆人们都已经回到了自己的屋子。只有我的女仆还没睡。她在阁楼上自己的房间里听候吩咐。我在上楼前总要亲自去各处看看是不是一切都收拾妥当了，这是我的习惯，因为尤斯塔斯是靠不住的。我先到厨房、餐具室、藏枪室，然后是台球室、客厅，最后到餐厅。我走到餐厅的窗户前，窗户上挂着厚窗帘，但我忽然感到一阵风吹到了脸上，这才看到窗户还开着。我把窗帘掀向旁边，啊，迎面竟站着一个宽肩膀的老人，他似乎刚刚走进屋里。餐厅的窗户是高大的法式落地窗，也可以当作通向草坪的门。当时我手里拿着卧室里的烛台，借着蜡烛的微光，我看到这个人背后还有两个人正准备进来。我吓得后退了一步，这个人立刻向我扑了过来。他先抓住我的手腕，然后又卡住我的脖子。我正要开口呼叫，他的拳头就狠狠地打在我

的眼睛上，把我打倒在地。我一定是昏迷了好几分钟，因为当我苏醒过来的时候，看到他们已经把呼叫仆人的铃绳弄断了，把我紧紧地捆在餐桌一端的橡木椅子上。我全身被捆得很牢，完全动不了，嘴里塞着手帕，喊不出声。就在这时，我倒霉的丈夫来到了餐厅。他显然听到了一些可疑的声音，因此有所准备。他穿着睡衣和睡裤，手里拿着喜欢用的黑刺李木棍。他冲向其中一个强盗，但那个年纪较大的早已蹲下身子，从炉栅上拿起了拨火棍。当爵士走过的时候，他凶狠地向爵士头上打去。爵士呻吟了一声就倒下了，再也没有动过。

我又一次昏了过去，失去知觉的时间大概还是几分钟。我再次睁开眼睛的时候看到，他们从餐具柜里拿出了刀叉，还拿了一瓶酒，每人手中都有个玻璃杯。我已经说过，一个强盗年纪较大，有胡子，其他两个是尚未成年的孩子。他们可能是一家人——父亲带着两个儿子。他们凑在一起耳语了一会儿，然后走过来看了看是否已经把我捆紧。后来，他们出去了，并随手关上了窗户。又过了足足一刻钟我才把手帕从嘴里弄出去，喊女仆来解开我。其他的仆人们也听到了，我们找来警察，警察又立刻和伦敦取得了联系。先生们，我知道的就是这些，我希望以后不要再让我重复这段痛苦的经历了。”

霍普金问：“福尔摩斯先生，您有什么问题吗？”

福尔摩斯说：“我不想再让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感到厌烦，也不想再耽误她的时间了。”然后他对女仆说：“在我去餐厅之前，希望你讲讲自己看到的情况。”

她说：“这三个人还没有走进屋子，我就已经看见他们了。当时我正坐在卧室的窗户旁，借着月光看到大门那里有三个人，但我没把他们当回事。过了一个多小时之后，我听到喊声，跑下楼去，才看到可怜的女主人。就像女主人说的那样，爵士倒在地板上，他的血和脑浆溅满了屋子。这场面会让一个女人吓得失去理智，她被绑在那儿，衣服上溅了许多血点。如果不是这位澳大利亚阿德莱德港的玛丽·弗莱泽女士，也就是格兰其庄园的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性格坚强，她一定会丧失生活的勇气。先生们，你们询问她的时间已经够长了，现在她应该回到自己的房间里，好好地休息一会儿了。”

瘦削的女仆像母亲般温柔地把手搭在女主人肩上，把她领走了。

霍普金说：“她们一直在一起，这位夫人是由她从小照料大的。

十八个月前，夫人离开澳大利亚，她也随之来到了英国。她的名字叫特蕾莎·莱特，这种女仆现在没处找了。福尔摩斯先生，请从这边走。”福尔摩斯表情丰富的脸上，原来那种浓厚的兴趣已经消失了。我知道这是由于案情并不复杂，丧失了它的吸引力。事情看起来只剩下逮捕罪犯了，而逮捕一般的罪犯又何必麻烦他呢？此刻我的朋友眼中流露出的烦恼，就像一个学识渊博的专家被请去看病，却发现患者只是一般疾病时所流露的那样。不过格兰其庄园餐厅的奇异景象足以引起福尔摩斯的重视，并能再度激起他那渐渐消失的兴趣。

这间餐厅又高又大，屋顶的橡木天花板上刻满了花纹，四周的墙壁上挂着一排排的鹿头和古代武器，墙壁下端有橡木嵌板。门的对面是刚才提到的高大的法式落地窗，其右侧有三扇小窗户，冬季的微弱阳光从这里射了进来，其左侧有一个很大很深的壁炉，上面是又大又厚的壁炉架。壁炉旁边是一把沉重的橡木椅子，两边有扶手，下面有横木。椅子的花棱上系着一根紫红色的绳子，绳子从椅子的两边穿过，连到了下面的横木上。在释放这位妇人的时候，绳子被解开了，但是打的结还在。这些细节我们后来才注意到，因为我们的注意力完全被躺在壁炉前虎皮地毯上的尸体吸引住了。

一眼看去，死者大约四十岁，体格魁梧，身材高大。他仰卧在地上，又短又黑的胡须下面露出龇着的白牙。他的双手在头前握拳，上面横放着一根又短又粗的黑刺李木棍。他肤色黝黑，鹰钩鼻，原本相貌倒还英俊，但现在面孔歪曲，狰狞恐怖。显然他是在床上听到声音的，因为他穿着华丽的绣花睡衣，裤腿下还露出一双光脚。他的头部伤得很重，屋子里溅满了鲜血，可见他所受到的那致命的一击是非常残忍的。他的身旁放着那根很粗的拨火棍，猛烈的撞击已经使它弯折了。

福尔摩斯检查了拨火棍和尸体。

然后他说：“这个上了年纪的兰德尔斯，一定是个很有力气的人。”

霍普金说：“正是这样。我有一些关于他的材料，他是个非常粗暴的家伙。”

“我们想抓到他并没有什么困难。”

“一点也不难。我们一直在追查他的去向。之前有人说他去了美国，但既然我们知道这伙人还在英国，我相信他们一定逃不掉。每个港口都已经知道了这件事，傍晚之前我们就会挂出悬赏缉拿他们。不过让我感到奇怪的是，既然他们知道夫人能够说出他们的外貌，并且我们也能认出他们，为什么还会做出这种蠢事？”

“人们都认为，为了灭口，这伙强盗一定会把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弄死。”

我提醒他说：“他们也许没有料到夫人昏过去后不一会儿就苏醒了。”

“那倒很有可能。如果他们以为她当时完全失去了知觉，也许不会要她的命。霍普金，关于这位爵士有什么情况吗？我好像听到过关于他的一些怪事。”

“他清醒的时候心地善良，但是醉了或半醉的时候就成了个地地道道的魔鬼。我说半醉是因为他烂醉如泥的时候倒不多。他一喝醉就着了魔，什么事都干得出来。尽管他有钱又有势，不过据我所知，他很少参加社交活动。听说他曾把狗浸在煤油里，然后用火烧，而且狗是夫人的，这件事费了很大劲才平息下来。还有一次，他把玻璃瓶扔向女仆特蕾莎·莱特，也惹起了一场风波。总而言之，我们私下里说，这个家没有他倒好。您在看什么？”

福尔摩斯跪在地上，仔细观察捆过夫人的那根红绳子上的结，然后又细心地检查被强盗拉断了的那一头。

他说：“绳子向下一拉，厨房里就会响起很大的铃声。”

“没人听得到。厨房在这栋房子的后面。”

“强盗怎么会知道这种情况呢？他们怎么敢不顾一切地拉这根铃绳呢？”

“福尔摩斯先生，您说得很对。我也反复考虑过这个问题。强盗一定很熟悉这栋房子，熟悉这里的习惯。他肯定知道仆人们睡觉很早，也知道没人能听到厨房的铃声。所以他一定和某个仆人有勾结，这是显而

易见的。可是仆人有八个，而且全都行为端正。”

福尔摩斯说：“如果每个仆人的情况都基本一样，那就要怀疑被主人扔过玻璃瓶的那个。可是这样就会怀疑到那位女仆忠心服侍的女主人身上。不过这一点是次要的，你抓住兰德尔斯以后再找同谋应该不难。夫人所讲的情况需要证实，我们可以通过现场的实物来证实。”他走到窗前，打开那扇法国式的窗户，看了看说：“窗下的地面很硬，这里不会有什么痕迹。壁炉架上的蜡烛是点过的。”

“对，他们是借着这些蜡烛和夫人的烛光走出去的。”

“他们拿走了什么东西？”

“拿的东西不多，只从餐具柜里拿走了六个盘子。布莱肯斯特尔夫人认为尤斯塔斯爵士的死使强盗们惊慌失措，所以来不及洗劫，不然的话，他们一定会把这栋房子劫掠一空。”

“这种解释很有道理。据说他们喝了点儿酒。”

“那一定是为了镇定神经。”

“正是。餐具柜上的三个玻璃杯大概没有移动过吧？”

“没有动过，还像原来那样放着。”

“我们看看。喂，这是什么？”

三个杯子并排在一起，每个杯子都装过酒，其中一个杯子里还有葡萄酒薄膜的渣滓。酒瓶靠近酒杯，里面还有大半瓶酒，旁边放着一个肮脏的长软木塞。瓶塞的式样和瓶上的尘土说明杀人犯喝的不是一般的酒。

福尔摩斯的态度突然有了变化。他的表情不再那样淡漠，我看见他炯炯有神的双眼迸射出了智慧和兴奋的光芒。他拿起软木塞，认真地观察起来。

他问：“他们是怎样拔出这个瓶塞的？”

霍普金指了指半开的抽屉。抽屉里放着几条餐巾和一把大的拔塞钻。

“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有没有说用拔塞钻的事？”

“没说，想必当这伙强盗开酒瓶的时候，她已经失去了知觉。”

“实际上他们没有用拔塞钻，用的可能是小刀上带的螺旋，这个螺旋不会超过一点五英寸长。仔细观察软木塞的上方可以看出，螺旋插了三次才拔出软木塞。其实用拔塞钻卡住瓶塞，一下子就能拔出来。你抓到这个人的时候，会发现他身上有把多用小刀。”

“分析得太妙了！”霍普金说。

“但是我不清楚这些玻璃杯意味着什么。布莱肯斯特尔夫人确实看见这三个人喝酒了，是不是？”

“是的，这一点她记得很清楚。”

“那么，这个情况就说到这儿。还有什么可说的吗？不过，霍普金，你要承认，这三个玻璃杯很特别。怎么？你看不出有什么特别的地方？那好，就不管它了。一个人可能有些专门的知识和能力，就不愿意采用近在眼前的简单解释，而要去寻求复杂的答案。当然，玻璃杯的事也可能只是偶然。好，霍普金，再见吧！我看我帮不了你的忙，对你来说，案子好像已经很清楚了。如果抓到兰德尔斯或是有什么新的情况，请告诉我。我相信你很快就会顺利地结束这个案子。华生，走吧，我想我们在家可以好好地做点事。”

回家的路上，我看到福尔摩斯脸上带着困惑不解的表情。他时而努力地驱散疑团，开怀畅谈；时而又疑窦丛生，双眉紧皱，目光茫然；可以看出，他的思想又回到了格兰其庄园华丽的餐厅里。正当我们的火车从一个郊区小站缓缓开动的时候，他却突然地跳到了站台上，而且顺手把我也拉了下来。

他说：“好朋友，请原谅，吓到你了，这是因为我心里突然产生了一个念头。华生，不管怎么样，这个案子我不能不管，我的本能迫使我这样做。事情颠倒了，全颠倒了，我敢说一定颠倒了。夫人说的话无懈

可击，女仆的证明又很充分，就连细节都相当准确。那么我置疑什么呢？三个酒杯，就是那三个酒杯。如果我没把事情看成理所当然，我的思想没有被编造的事实搅乱，这时再去查看一切，会不会得到新的东西呢？我相信一定会的。华生，我们坐在这条凳子上等候去齐塞尔贺斯特的火车吧。我现在告诉你我的证据，不过你先要从心里排除一种想法，即女仆和女主人所说的一切都一定是真实的。万万不能让这位夫人讨人喜欢的性格影响了你的判断力。

“如果我们冷静地思考一下，夫人的证词里有些细节是可以引起我们怀疑的。那些强盗们两周之前已经在西顿汉姆闹得不成样子了。

他们的活动和相貌已经登在了报纸上，所以无论谁想要编造一个有关强盗的事，当然都会想到他们。但事实上，已经弄到一大笔钱财的强盗往往都想要安安静静地享受一下，而不会轻易再去冒险。另外，强盗们一般不会那么早去打劫，也不会用打伤一位妇女的方法来阻止她喊叫，事实上，打她，她会叫得更用力。

“另外，如果强盗人数多到足以对付一个人的时候，他们一般不会杀人。还有，他们一般都很贪婪，能拿的东西会全部拿走，而不是只拿一点。最后，强盗们喝酒一般都是喝得精光，不会剩下大半瓶。华生，有这么多不一般的事，你的看法如何？”

“这些事加到一起，意义当然很大，但就每件事本身来说又都是有可能的。我看最奇怪的是强盗竟会把夫人捆在椅子上。”

“这一点我还没完全弄清。华生，显然他们要么应该杀了她，要么把她弄到看不见他们逃跑的地方。但不管怎么说，这位夫人讲的话并不完全是事实。此外，还有酒杯的问题。”

“酒杯怎么了？”

“酒杯的情况你弄清楚了吗？”

“我弄得很清楚。”

“说是有三个人用杯子喝了酒。你觉得这可能吗？”

“为什么不可能？三个杯子全沾了酒。”

“是的，但只有一个杯子里有渣滓。你注意到这一点没有？你怎么看？”

“倒酒时最后一杯很可能是有渣滓的。”

“不对。酒瓶是盛满酒的，所以不能想象前两杯很清，第三杯很浊。

有两种解释，而且只有两种。第一种是倒满第二个杯子之后，用力地摇动了酒瓶，所以第三杯有渣滓。但这好像不太可能。对，肯定不可能。”“那你又如何解释呢？”

“只用了两个杯子，两个杯子的渣滓都倒进第三个杯子里，所以产生了假象，好像有三个人喝酒。这样，所有的渣滓不就都在第三个杯子里了吗？对，我想一定是这样的。如果对这个小小的细节我碰巧做出了符合事实的解释，那么这就是说，夫人和她的女仆故意对我们撒谎，她们说的话一句都不能相信，于是，这个案子立刻成了一件很不寻常的案子。她们掩护罪犯一定有重大的理由，因此我们不能依靠她们，得全凭我们自己设法弄清当时的情况。这就是我目前的打算。华生，去齐赛尔贺斯特的火车来了。”

格兰其庄园的人们对我们的返回感到非常惊讶。斯坦莱·霍普金已经前往总部汇报，所以福尔摩斯走进了餐厅，从里面锁上门，认真仔细地检查了两个小时，检查结果为他从逻辑推理得出的正确结论提供了可靠的依据。他坐在一个角落里仔细观察着，好像一个学生聚精会神地注视着教授的示范动作。我跟随着他，进行了细致入微的检查。窗户、窗帘、地毯、椅子、绳子，逐个地仔细查看，认真思考。从男爵的尸体已经移走，其余的一切仍和我们早上见到的一样。最令我感到意外的是，福尔摩斯竟然爬到了坚固的壁炉架上。那根只剩下几英寸的断掉的红色绳头仍然连在一根铁丝上，正高高地悬在他头顶。他仰起头看了绳头好一会儿，为了离它更近，他单腿跪在墙上的一个木托座上。这使他和那根断掉的绳子只剩下几英寸距离了，可是引起他注意的好像不是绳子，而是托座本身。最后，他满意地跳了下来。

他说：“华生，行了，我们的案子解决了，这是我们的故事集里最

特殊的一个案子。咳，我多迟钝啊，几乎犯了最严重的错误！现在除了几点细节还不太清楚之外，事情的全部过程已经清晰完整了。”

“你弄清哪些人是罪犯了？”

“华生老兄，只有一个罪犯，而且是个非常难对付的人。他健壮得像头狮子——能一下把拨火棍打弯。他身高六英尺三英寸，却灵活得像只松鼠。他的手很灵巧，头脑也非常聪明，因为这个巧妙的故事是他编造的。我们遇到的是这个特殊人物的精心杰作。但他在铃绳上露出了破绽，铃绳本来是不应该露出破绽的。”

“怎么回事呢？”

“华生，如果你想把铃绳拉下来，你认为绳子应该从哪里断掉呢？当然是和铁丝相接的地方。为什么这根绳子在离铁丝三英寸的地方断了呢？”

“因为那里磨损了？”

“对。我们能够检查的这一头磨损了。这个人很狡猾，用刀子故意磨损了绳子的一头，可是另一头没有磨损。从这里你看不清，但是从壁炉架上看，那一头切得很平，没有任何磨损的痕迹。你可以想象出原来是怎么回事。这个人需要一根绳子，可又怕铃一响会发出警报，所以不能把绳子拉断。他怎么办呢？他跳上壁炉架，可还是够不到，于是又单腿跪在托座上——托座的尘土上有痕迹——然后拿出他的小刀切断绳子。我够不到那个地方，至少还差三英寸，因此我推测他比我高三英寸。你看那橡木椅子上的痕迹！那是什么？”

“血。”

“确实是血。这一点让夫人的谎言不攻自破。强盗行凶的时候，她如果坐在椅子上，那么血迹又是从哪儿来的呢？一定是在丈夫死后她才坐到椅子上的。我敢保证，那件黑色衣服上也有同样的痕迹。华生，我们还没有遭遇滑铁卢，我们只是经历了马伦哥，从失败开始，以胜利告终。我要和保姆特蕾莎谈几句话。为了得到我们所需要的情况，我们谈话时一定得加倍小心。”

严厉的澳大利亚保姆是一个很有趣的人。她沉默寡言，生性多疑，而且没有礼貌。福尔摩斯对她态度友好，温和地倾听着她的叙述，过了一会儿，终于赢得了她的信任。她没有掩盖对已死主人的憎恨。

“是的，先生，他对准我扔过瓶子。有一次我听见他骂女主人，就对他说如果女主人的兄弟在这里的话，他就不敢骂了。他拿起瓶子向我扔了过来。如果不是我的女主人阻止，他说不定要连扔上十几次。他总是虐待女主人，但女主人却顾全面子，不愿吵闹，而且不愿告诉我她受到了怎样的虐待。你今天早上看到女主人手臂上有伤痕，这些她是不会对我说的，但我知道它们是别针扎的。这个可恶的魔鬼！这个人已经死了——我还是要这样说，上帝宽恕我吧！我们初次见到他的时候，他非常和蔼可亲，可那是十八个月之前的事了——我们都感到好像已经过了十八年。那时候女主人刚到伦敦。她从没离开过家，那是她第一次外出旅行。爵士用他的封号、金钱和虚伪的伦敦气派赢得了女主人的欢心。女主人走错了路，受到了惩罚，真是够她受的。到伦敦后的第二个月，我们就遇见了他。我们六月到的，那就是在七月遇见的。他们去年一月结了婚。啊，她又下楼到起居室来了。她一定会见你的，但你千万不要提过多的问题，因为这一切已经够她受的了。”

女仆和我们一起走进起居室。布莱肯斯特尔夫人依然靠在那张睡椅上，精神显得好了一些。女仆又开始为女主人热敷青肿的眼睛。

夫人说：“我希望你不会再次来盘问我。”

福尔摩斯温和地说：“不会的。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我不会给你造成不必要的苦恼。我的愿望是让你安静，因为我知道你已经遭受了很多的痛苦。如果你愿意把我当作朋友一样地信任，事实将会证明我不会辜负你的诚意。”

“你要我做什么呢？”

“告诉我真相。”

“福尔摩斯先生！”

“布莱肯斯特尔夫人，掩饰是没有用的。你也许听过我小小的名声。我用我的名誉担保，你的故事完全是编造出来的。”

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和女仆一起凝视着福尔摩斯，夫人脸色苍白，眼中流露出恐惧的目光。

特蕾莎喊道：“你是个无耻的家伙！你是不是说我的女主人撒谎了？”

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你没有什么要和我说的了吗？”

“我都说了。”

“布莱肯斯特尔夫人，再想一想。坦率一些不是更好吗？”

夫人美丽的脸庞上露出犹豫不决的神色，继而又恢复坚定的表情，最后，她重新陷入了一种呆滞的状态。

“我知道的都说了。”

福尔摩斯拿起他的帽子，耸了耸肩说：“对不起。”我们没有再说什么，便走出了这间起居室，离开了这栋房子。庭院里有个水池，我的朋友向水池走过去。它已经完全冻住了，但为了养活一只天鹅，冰面上打了一个洞。福尔摩斯注视了水池一会儿，便继续向前走到大门口。他在门房里匆忙地给霍普金写了一封短笺，并交给了看门人。

他说：“事情可能成功，也可能失败。但为了证明第二次没有白来，我们一定要帮霍普金做点事情。现在我还不能告诉他我们要做什么。我看现在我们应该到阿德莱德——南安普敦航线海运公司的办公室去，这家公司大概在蓓尔美尔街的尽头。英国通往南澳大利亚还有另外一条航线，不过，我们还是先去这家较大的公司。”

公司经理看到福尔摩斯的名片之后立即会见了我们，福尔摩斯很快就得到了他所需要的情况。一八九五年六月，只有一艘船抵达英国港口。这艘船叫做“直布罗陀磐石”号，是这家公司最大最好的船。我们查阅了旅客名单，发现了阿德莱德的弗莱泽女士和女仆的名字。现在这艘船正开往南澳大利亚，航行在苏伊士运河以南的某个地方。它和一八九五年相比基本没有变化，只有一个变动——大副杰克·克洛克已被任命

为新造的“巴斯磐石”号的船长，这艘船过两天就要从南安普敦启航。船长住在西顿汉姆，可能过一会儿来公司接受指示，如果我们愿意等，可以见到他。

福尔摩斯并不想见他，但想了解他过去的表现和品行。

经理认为他的工作表现是完美无瑕的，船上没有一个官员能够比得上他。至于为人方面，他也是可靠的。不过下船之后，他却是一个粗野、冒失的家伙，性情急躁，容易激动，然而他忠实，诚恳，热心肠。福尔摩斯了解了这些主要情况后，我们就离开了阿德莱德——南安普敦海运公司，然后乘马车来到了苏格兰场。可是他没有进去，却坐在马车里，皱着眉头沉思。过了一会儿，他叫马车夫驾车到查林十字街的电报局，发了一封电报，然后我们就回到贝克街。

我们走进屋子之后，他说：“不，华生，我不能这样做，传票一发出就无法搭救他了。曾经有一两次，我深深地意识到，我查出罪犯造成的危害，比犯罪事件本身的危害还要大。我现在已经懂得谨慎，宁可欺骗一下英国的法律，也不愿欺骗自己的良心。我们先要了解更多的情况，然后再行动。”

快到傍晚的时候，霍普金来了。他的事情进行得不够顺利。

“福尔摩斯先生，我看您真是个魔术师，我有时候认为您有着神一样的能力。您怎么会知道丢失的银器在水池底下呢？”

“我并不知道。”

“但是您让我检查水池。”

“你找到那些银器了？”

“找到了。”

“我很高兴帮助了你。”

“您并没有帮助我，您让事情更困难了。偷了银器又丢到附近的水池里，这是什么强盗呢？”

“这种行为当然很古怪。我只是想，不需要银器而偷了银器的人——也就是为了制造骗局而偷的人——一定急于丢掉它们。”

“为什么您会产生这种想法呢？”

“我不过是认为可能如此。强盗们从窗户那里出来之后，看到眼前有个水池，水池的冰面上还有一个洞，藏在这里不是最好吗？”

霍普金高声说：“啊，藏东西最好的地方！是的，是的，我都明白了！那时天色还早，街上有人，他们怕拿着银器被发现，所以把银器沉到水池里，打算在没有人的时候回来拿。这个解释很恰当，福尔摩斯先生，比您有关骗局的说法要好。”

“是的，你的解释很好。毫无疑问，我的想法是不着边际的。但是，你必须承认他们再也找不到这些银器了。”

“是的，先生，是的，这都归功于您。可是，我却遇到了很大的挫折。”“挫折？”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兰德尔斯一伙今天上午在纽约被捕了。”

“上帝啊，霍普金！这当然和你的说法——他们昨天夜里在肯特郡杀人——不一致了。”

“正是这样，完全不对。不过，除了兰德尔斯他们，一定还有别的三人一伙的强盗，或者是警察还没听说过的强盗。”

“是的，这完全可能。你打算怎么办呢？”

“福尔摩斯先生，如果不把案子弄个水落石出，我是不会安心的。你有什么启发给我吗？”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

“是什么呢？”

“那是个骗局。”

“为什么是骗局，福尔摩斯先生，为什么？”

“当然，这的确是个问题。我只不过是向你提出这个看法，你也许会觉得这种看法有些道理。你不留下来吃饭了？那好，再见吧，请告诉我们你的进展情况。”

吃过晚饭，收拾了桌子，福尔摩斯又谈起这个案子。他点上烟斗，换上拖鞋，把脚放到烧得很旺的壁炉前。突然看了一下表。

“华生，我想事态会有新的发展。”

“什么时候？”

“就是现在，几分钟之内。我想你一定认为我刚才对霍普金态度不好。”

“我相信你的判断。”

“华生，你的回答太妙了。你应该这样看，我所了解的情况是属于非官方的，他所了解的是属于官方的。我有权做出个人的判断，可是他没有。他要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都说出去，不然的话，他就是不忠于职守。在一个还没有定论的案子里，我不想让他处于不利的地位，所以我保留自己了解到的情况，直到我的看法确定之后再说。”

“什么时候确定呢？”

“时候已经到了。现在请你看一看这场奇怪戏剧的最后一幕。”

刚一听到楼梯上的声音，我们的屋门就被打开了，进来一个最标准的青年男子。他的个子很高，长着金黄色的胡须，深蓝色的眼睛，皮肤带着受过热带太阳照射的那种颜色。他的步伐是那样敏捷，这足以说明他不但身体强壮而且非常灵活。他随手关好门，就站在那里，双手握拳，胸膛一起一伏，努力压制着心中难以控制的感情。

“请坐，克洛克船长。你收到我的电报了吧？”

我们的客人坐到一把扶手椅上，用疑问的眼光逐个望着我们。

“我收到了你的电报，而且按照你的要求准时来了。我听说你去过办公室。我是无法逃脱了。先说最坏的事吧！你打算把我怎么办？逮捕我？你说啊！你不能坐在那里和我玩猫捉老鼠的游戏！”

福尔摩斯说：“给他一支雪茄。克洛克船长，叼紧些，你要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如果我把你当成罪犯，我就不会坐在这儿和你一起抽烟了，你要相信这一点。坦率地把一切都告诉我，我们可以想办法。和我耍花招，我便要让你毁灭。”

“你想让我做什么呢？”

“对我老老实实地说出昨天晚上格兰其庄园出的事——我提醒你，老老实实地、什么也不加什么也不减地说出来。我已经了解了很多，如果你有半点隐瞒，我就要到窗口吹警哨，那时就再也管不了你了。”

这位船长想了一会儿，然后用黝黑的手拍了一下大腿。

他喊道：“看我的运气吧！我相信你是言行一致、守信用的人，我告诉你整个经过。但是有一点我要先说清楚：涉及我自己，我什么都不后悔，也不害怕，我可以再做一次这种事，并且引以为自豪。那个该死的家伙，他有几条命，我就弄死他几次！但是，涉及夫人，玛丽—玛丽·弗莱泽，我不愿意用‘夫人’这个诅咒的名字称呼她。

为了她，为了她美丽的一笑，我愿意付出我的生命。我一想到让她陷入了困境，就心神不安。可是我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先生们，我告诉你们我的事情，然后请你们设身处地想一想，我能有什么别的办法呢？

“我要从头说起。你好像全知道了，所以我估计你也知道我们是在‘直布罗陀磐石’号上相遇的，她是旅客，我是大副。从我遇到她的第一天起，她就成了我唯一的心上人。在航行的一天天里我越来越爱她，我曾多次在值夜班的时候跪在黑暗的甲板上，俯吻着它，只是因为我知道她曾从那里走过。她和我没有特别的交往，就像一般女人那样对待我，但我并没有怨言。爱情只是单独地存在于我这方面，而她那一面只是朋友和友谊。我们分别的时候她仍是无所牵挂，而我却不再是个自由的人了。

“第二次航海归来之后，我听说她结了婚。她当然可以和自己喜爱的人结婚。她是有权享受爵位与金钱的，她生来就应该享受一切美好和高贵的东西。对于她的结婚我并不悲伤，我不是个自私的家伙。我反而高兴，她交了好运，躲开了一个一文不名的水手。我就是这样爱玛丽·弗莱泽的。

“我没想到会再遇见她。上次航行之后我被提升，而新船还没下海，所以我要和水手们在西顿汉姆等两个月。有一天，我在一条乡村小道上走着，遇见了她的老女仆特蕾莎·莱特。特蕾莎把她的一切以及她丈夫的一切，都详细地告诉了我。先生们，我告诉你们，这简直要让我气疯了。那个醉鬼，连舔她的鞋跟都不配，竟敢动手打她。我又一次遇见了特蕾莎。后来我见到了玛丽本人，之后又见了她一次。然后她不想再见我了。但是有一天，我得到通知要在一周内出海，于是决定在出发前再见她一次。特蕾莎总是帮助我，因为她爱玛丽，像我一样痛恨那个恶棍。她告诉了我她们的生活习惯。玛丽经常在楼下自己的小屋里看书到很晚。昨天晚上，我悄悄去那里轻轻敲她的窗户。起初她不肯给我开窗，但我知道她内心是爱我的，不会让我夜里在外面受冻。她低声对我说，要我拐过去到正面的大窗户，我拐过去看见窗户开着，就走进了餐厅。我又一次听她亲口说出令我非常气愤的事，并再一次咒骂那个虐待我心爱的人的野兽。先生们，我和她只是站在窗户后面，上帝作证，我们是完全清白的。这时那个人像疯子似的冲了进来，用最难听的话骂她，并且用手中的棍子朝她脸上抡去。我跳过去抓起拨火棍，我们拼死搏斗起来。请看我的手臂，他第一下就打中了我。然后该我打了，我像打烂南瓜似的一下子把他揍死。你以为我后悔吗？不，不是他死就是我亡，更重要的是，不是他死就是玛丽死，我怎么能把玛丽留在一个疯子的手里呢？这就是我杀死他的过程。是我的错吗？先生们，如果你们两位中有一人处在我的位置上，又该怎么办呢？

“他打玛丽的时候，玛丽尖叫了一声，特蕾莎听到声音就从楼上屋子里下来。餐具柜上有一瓶酒，我打开往玛丽的嘴里倒了一点，因为她吓得半死，然后我自己也喝了一口。特蕾莎非常冷静，是我们两个人出的主意，我们弄成强盗杀人的样子。特蕾莎一再给她的女主人重复我们编造的故事，而我爬上去切断铃绳。然后我把玛丽绑在椅子上，并把绳子的末端弄成磨损的样子，不然的话，人们会怀疑强盗怎么会上去割绳子。后来我拿了一些银器，以便装成庄园遭到抢劫的样子。接着我就走了，并商量好一刻钟之后报警。我把银器丢进水池里，就到西顿汉姆去

了，我感到这是我一生中做的最大的好事。这就是事实，全部事实，福尔摩斯先生，你是不是打算要我偿命呢？”

福尔摩斯默默地抽着烟，有一会儿没讲话。然后他走向我们的客人，并且握住他的手。

他说：“你所说的正是我推理到的。我知道你的每一句话都是真实的。只有杂技演员或水手才能从墙上的托座够到铃绳，只有水手才会打那把椅子上的那种绳结。这位夫人只在那一次航海旅行时和水手有接触，而且她既然尽力掩护这个水手，说明水手和她的社会地位相同，也说明她爱这个水手。所以你知道，一旦我抓住正确的线索，找到你是极其容易的。”

“我原来以为警察永远不会识破我们的计谋。”

“我相信那个警察永远不会。克洛克船长，虽然我承认你是在受到极为严重的挑衅之后才行动的，可是事情很严重。我不能肯定你的自卫是否可以算作合法，这要大英帝国陪审团来决定。但我非常同情你，因此你可以在二十四小时之内逃走，我保证没有人阻拦你。”

“这样就没事了？”

“肯定不会有什么事。”

水手的脸气得涨红了。

“一个男子汉怎么能提出这样的建议呢？我还懂得一点法律，我知道这样做玛丽就要被当成同谋而遭到拘禁。你认为我会让她承担后果，而自己溜掉吗？不，福尔摩斯先生，让他们随便怎样处置我都行，可是看在上帝分上，请你想办法让玛丽不受审判。”

福尔摩斯向这位水手第二次伸去了手。

“我只是试探你一下，而这次你又经受住了考验。不过，这样一来我要承担很大的责任。我已经启发过霍普金，但如果他不善于思考，我就不再管了。我们将按照法律的适当形式予以解决。克洛克船长，你是犯人。华生，你是一位英国陪审员，你当陪审员最合适了。我是法官。

陪审员先生，你已经听取了证词。你认为这个犯人有罪还是无罪？”

我回答：“无罪，法官大人。”

“‘人民的呼声就是上帝的呼声’。克洛克船长，你可以退下了。只要法律不能找出其他受害者，我便保证你的安全。过一年后你再回到这位女子身边，但愿她的未来和你的未来都能证明我们今夜做出的判决是正确的。”

第二块血迹

我原来打算在发表《格兰其庄园》之后，就不再描写我的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光辉事迹了。这并不是因为缺少素材，还有几百个案例没有使用过；也不是因为读者对这位杰出人物的奇特个性和独特方法失去了兴趣。真正的原因是福尔摩斯先生不愿意再继续发表自己的经历。其实，记录他的事迹对他的侦缉工作是有好处的，但他一定要离开伦敦，到苏塞克斯丘陵地带去研究学问和养蜂，非常不愿意引人关注，并再三叮嘱要我尊重他的意愿。我对他说，我已答应读者会在适当的时机发表《第二块血迹》，并且指出这一长串的记录，应该以这样一个重要的国际性案件作为高潮。最终我得到他的同意，使这件被谨慎处理的案子得以公诸于众。讲述这个故事的时候，有些细节可能显得不很清楚，请公众谅解我不得不有所保留的苦衷。

某一年秋天——具体哪年不能讲明，请读者原谅——一个星期二的上午，有两位欧洲著名的客人来到我们贝克街的简陋住所。一位是贝林格勋爵，曾两度担任英国首相。他的鼻梁高高耸起，双目炯炯发光，相貌显得十分威严。另一位肤色黝黑，面目清秀，举止文雅，虽然未到中年，但看样子阅历很广。他就是特里洛尼·侯普阁下——欧洲事务大臣，英国最有前途的政治家。他们并肩坐在堆满文件的长沙发椅上，从他们忧虑而焦急的神色可以看出，他们到这里来，一定有要事相求。首相那青筋凸起的双手紧握着一把雨伞的象牙柄，他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福尔摩斯，憔悴、冷漠的脸上现出无限的忧愁。那位欧洲事务大臣也心神不安地时而捻捻胡须，时而摸摸表链坠。

“福尔摩斯先生，今天上午八点钟我发现有重要文件遗失，急忙告诉了首相。遵从首相的意见，我们立刻来找你。”

“您通知警察了吗？”

首相说起话来迅速又果断——众所周知，他总是这样讲话的：“没有，我们不能这样做。通知警察就意味着把文件的内容公之于众，这正是我们不希望的。”

“先生，这是为什么呢？”

“因为这个文件非常重要，一旦公之于众很容易、或者说很可能会引起欧洲局势复杂化。甚至可以说，战争与和平的问题完全取决于此都不过分。追回文件一事必须绝对保密，否则也就毫无必要，因为盗窃文件的目的正是为了将文件的内容公之于众。”

“我明白了。特里洛尼·侯普先生，请您准确叙述一下文件是在什么情况下丢失的。”

“好，福尔摩斯先生，几句话就可以说清楚。我们六天前收到一封信，是一位外国君主寄来的。这封信事关重大，因此我不敢放在保险柜里，而是每天带到白厅住宅街的家中，锁在卧室的文件箱里。昨天晚上还在那儿，我非常确定这一点。我换衣服吃晚饭的时候曾打开箱子，文件还在里面，可今天上午就不见了。文件箱一整夜都放在我卧室梳妆台镜子的旁边。我和我的妻子睡觉都很轻。我们二人都敢肯定夜里没有人进到屋里，可是文件却不见了。”

“您什么时候吃的晚饭？”

“七点半。”

“您睡觉前做了什么？”

“我的妻子出去看戏了，我一直坐在外屋等她。直到十一点半我们才进卧室睡觉。”

“也就是说，文件箱放在那里有四个小时没人看守。”

“除了我的仆人和我妻子的女仆早晨可以进屋之外，其他任何时间都绝不允许任何人走进屋内。这两个仆人很可靠，在我们这里工作已经相当久了。而且，他们两人谁也不可能知道在我的文件箱里放着比一般公文更重要的东西。”

“谁知道有这封信呢？”

“家里没有一个人知道。”

“您的妻子一定知道了？”

“不，先生。在今天上午丢掉这封信之前我都没有对她说过。”

首相赞许地点了点头：“先生，我早就知道您责任感很强。我深信这样一封重要信件的保密问题会重于家庭中的个人情感。”

欧洲事务大臣点了点头：“蒙您过奖。今天早晨之前我对妻子没有提到过关于这封信的一个字。”

“她会猜出来吗？”

“不，她不会，谁也不会猜出来的。”

“您以前丢过文件吗？”

“没有，先生。”

“在英国还有谁知道有这样一封信呢？”

“昨天通知了各位内阁大臣有这样一封信。每天内阁会议都强调保密，特别在昨天的会上首相郑重地提醒了大家。天哪，过了几个小时我自己就把这封信弄丢了！”侯普先生揪住自己的头发，神情极为懊丧，就连那英俊的面容也变得十分难看。我们看出他是一个热忱、感情容易冲动、非常敏感的人。之后他的脸上又恢复了那种高贵的神情，语气也缓和了下来。

“除了内阁大臣之外，还有两名、也可能是三名官员知道这封信。福尔摩斯先生，我可以保证在英国再也没有别人知道此事了。”

“可是国外呢？”

“我相信除了写信人之外，国外不会有人见过这封信。我深信写信人没有通过他的大臣们，这件事不是按照通常的官方渠道办的。”

福尔摩斯思考了一会儿。

“先生，我不得不问一下，这封信的中心内容是什么，为什么丢失

这封信会造成这样严重的后果？”

两位政治家迅速交换了一下眼色，首相紧皱着眉头说：“信封又薄又长，淡蓝色。信封上面有红色火漆，漆上盖有蹲伏的狮子的印记。收信人的姓名写得既大又醒目。”

福尔摩斯说：“您说的这些情况都很重要，值得重视，但为了调查，我必须要追本溯源。信的内容是什么？”

“那是最重要的国家机密，我不能告诉你，并且我认为这不必要。如果你能用你的能力找到我所说的信封和信，你将会受到国家的奖赏，我们将会给你我们的权限所能允许的最大报酬。”

福尔摩斯面带微笑地站了起来。

他说：“你们两位是英国最忙的人，不过我这个小小的侦探也很忙，有很多人来访。我非常遗憾，在这件事情上，我不能帮助你们，继续谈下去是浪费时间。”

首相一下子站了起来，两只深陷的眼睛里射出凶光，这是一种让全体内阁大臣都望而生畏的目光。他说：“对我这样说话……”不过，他忽然压制住了自己的满腔怒火，又重新坐了下来。有一两分钟，我们都安静地坐着，没有人说话。最终这位年迈的政治家耸了耸肩，说道：“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可以接受你的条件。你是对的，只有完全信任你，你才能采取行动。”

那位年轻的政治家说：“我同意您的意见。”

“我相信你和你的同事华生医生的声誉，所以我要把全部事情都告诉你们。我也相信你们有强烈的爱国心，因为这件事一旦披露出来，将会给我们的国家带来不可想象的灾难。”

“您可以完全信任我。”

“一位外国君主，对于我国殖民地的发展感到愤慨而写了这封信。信是匆忙写成的，并且完全出于他个人的意见。调查说明，他的大臣们并不知道这件事。这封信写得很不成体统，其中有些词句还带有挑衅性

质，公开这封信将会激怒英国人，引起轩然大波。我敢说，如果这封信被公开，一星期之后将会引起战争。”

福尔摩斯在一张纸条上写了一个名字，交给了首相。

“是的，正是他。这封信的丢失可能导致几亿英镑的损失和几十万人的牺牲。”

“您通知写这封信的人了没有？”

“通知了，先生，刚才发了密码电报。”

“或许写信的人希望公开这封信。”

“不，我们有理由认为写信的人已经感到这样做太不慎重，而且过于急躁了。如果这封信公之于众，对他自己国家的打击要比对英国的打击还沉重。”

“如果这样的话，公布这封信符合哪些人的利益呢？为什么有人要盗窃并且公布这封信呢？”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牵涉到紧张的国际政治关系了。如果你考虑一下目前欧洲的政局，就不难看出公布这封信的动机。整个欧洲大陆是个武装起来的营垒，有两大军事联盟，大不列颠保持中立，维持着它们之间的平衡。如果英国被迫和某个联盟交战，必然会使另一个联盟占据优势，不管它们参战与否。你明白了吗？”

“您讲得很清楚。也就是说，是这位君主的敌人想要得到并且公开这封信，以便使发信人的国家和我们的国家关系破裂。”

“是的。”

“如果这封信落到某个敌人的手中，他要把这封信交给谁呢？”

“交给欧洲任何一个国家的一位大臣。持信人现在也许正乘火车急速前往目的地。”

特里洛尼·侯普先生低下了头，并且大声呻吟了一下。首相把手放

在他肩上安慰道：“亲爱的朋友，你很不幸，谁也不能责怪你。你没有疏忽大意。福尔摩斯先生，事情你都了解了，你认为该怎么办呢？”

福尔摩斯无可奈何地摇了摇头：“先生们，你们认为找不到这封信，就会引发战争吗？”

“我认为这是有可能的。”

“那么，先生们，请准备打仗吧。”

“福尔摩斯先生，这是个很残酷的说法。”

“请考虑一下这些情况，可以想象，在夜里十一点半之前，文件已经被拿走了，因为侯普先生和他的妻子从那时起都在屋内。那么信件是昨天晚上七点半到十一点半之间被盗走的，很可能是七点半刚过一点的时候，因为偷信的人知道信在文件箱里，一定想尽早拿到手。既然如此，那么现在信在哪儿呢？谁也没有理由扣压这封信。信很快就会转到需要这封信的人手中。我们还有什么机会找到信，或是弄清信在哪儿？所以信无法弄到了。”

首相从长沙发椅上站了起来。

“福尔摩斯先生，你说的完全合乎逻辑，我感到我们确实是无能为力了。”

“理论上讲，我们假设信是女仆或男仆拿走的。”

“他们都是老仆人，而且经受过考验。”

“我记得您说过，您的卧室在二楼，而且没有门直接通向楼外，任何人从外面进来都会被人看见。所以信一定是您家里的人拿走的。那么这个小偷把信件交给谁了呢？交给了一个国际间谍或秘密情报人员，这些人我很熟悉。有三个人可以说是他们的领头人，我首先要一个一个地调查，看看他们是否还在。如果有一个人失踪了，尤其是从昨天晚上开始就不见了，那么，我们便可以得到一点启发，知道文件到哪里去了。”

欧洲事务大臣问：“他为什么一定要离开呢？他完全可以把信送到各国驻伦敦的大使馆。”

“我想不会的。这些情报人员是独立进行工作的，他们和大使馆的关系常常很紧张。”

首相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福尔摩斯先生，我相信你说的有道理。他要把这样宝贵的东西亲手送交总部。你所采取的行动是可行的。侯普，我们不要因为这件不幸而忽略了其他事务。今天如果有新的进展，我们将会告诉你，并且请你告诉我们调查的结果。”

两位政治家向我们告别后，沉重地离开了。

客人走了之后，福尔摩斯默默地点上烟斗，坐下来沉思了好一会儿。我打开晨报，全神贯注地读着一件昨天夜里发生的骇人听闻的谋杀案。正在这时，我的朋友长叹一声，站了起来，并把烟斗放在了壁炉架上。

他说：“只能这样着手解决，没有更好的办法了。情况十分严重，不过还不是完全绝望的。现在我们需要弄清谁拿走了这封信，可能信还在他的手中没有转移出去。对这些人来说，无非是个钱的问题，我们有英国财政部支持，不怕花钱。只要他肯卖，我就要买——就算多收些所得税也在所不惜。可以想象偷信的人把持着这封信，看看这一方能付多少钱，再试试另一方。只有三个人敢冒这样大的危险：奥伯斯坦、拉罗塞和爱德华多·卢卡斯。我要分别去找他们。”

我瞟了一眼手中的晨报。

“是戈多尔芬街的爱德华多·卢卡斯吗？”

“是的。”

“你见不到他了。”

“为什么？”

“昨天晚上他在家里被杀害了。”

在我们破案的过程中，我的朋友常常令我吃惊。而这次我看到自己让他吃了一惊，心中不免十分高兴。他惊讶地凝视着报纸，然后从我手中夺了过去。下面就是他从椅子上站起来的时候，我正在读的那一段。

威斯敏斯特谋杀案

昨晚在戈多尔芬街十六号发生了一起神秘的谋杀案。这条街位于泰晤士河与威斯敏斯特教堂之间，国会大厦楼顶的倒影几乎可以遮住它，幽静的街道两旁都是十八世纪的旧式住宅。十六号是栋小巧精致的楼房，伦敦社交界著名的爱德华多·卢卡斯先生在这里已经居住多年。他平易近人，曾享有英国最佳业余男高音演员的声誉。卢卡斯先生现年三十四岁，未婚，家中有一名女管家波林格尔太太和一名男仆米尔顿。女管家住在阁楼上，很早便就寝了。男仆当晚不在家，外出探望住在汉莫尔斯密的一位朋友。晚十点之后，家中只有卢卡斯先生一人。此时发生了什么事情尚待调查，到了十一点三刻，警官巴瑞特巡逻经过戈多尔芬街，看到十六号的大门半开着。他敲了敲门，却没有人答应。

他看到前面的屋子里有灯光，便走进过道继续敲门，依然没有动静。于是他推门走了进去，只见屋里乱得不成样子，家具几乎全都翻倒在屋子的一边，一把椅子倒在正中央。死于非命的房主倒在椅子旁，一只手仍然抓着椅子腿，一定是刀子扎进他的心脏后，他立即身亡。杀人的刀子是把弯曲的印度匕首，是原来挂在墙上作为装饰品的东方武器。谋杀的动机不像是抢劫，因为屋内的贵重物品并没有丢失。爱德华多·卢卡斯先生很有名，同时也很受大家喜爱，所以他悲惨而神秘的死亡一定会引起众多朋友们的深切关心和同情。

福尔摩斯过了一会儿问：“华生，你认为这是怎么回事？”

“不过是个偶然的巧合。”

“巧合！他就是我们刚才说过的三个人中最可能登台表演的人物，而就在这场戏上演的时刻，他惨死了。从情况来看大半不会是巧合，当然还不能非常确定。亲爱的华生，这两件事可能是相互关联的——一定是相互关联的。我们正是要找出它们相互之间的关系。”

“现在警察一定全知道了！”

“不。他们只知道他们在戈多尔芬街看到的。至于在白厅住宅街发生的事，他们肯定不知道，将来也不会知道。只有我们两件事都知道，并且能够弄清这两件事之间的关系。不管怎么说，有一点使我怀疑卢卡斯，那就是：从威斯敏斯特教堂区的戈多尔芬街到白厅住宅街步行只需要几分钟，而我说的其他两个间谍都住在伦敦西区的尽头。

所以，卢卡斯要比其他二人更容易和欧洲事务大臣的家人建立联系或是得到消息，虽然这件事本身是小事，但是考虑到作案时间发生在几小时之内，那么这一点也许就很重要了。喂！谁来了？”

赫德森太太拿着托盘走了进来，盘子里有一张女士的名片。福尔摩斯看了看名片，好像看到一丝希望，又随手把名片递给了我。他对赫德森太太说：“请希尔达·特里洛尼·侯普夫人上楼来。”

在这个简陋的房间里，早上我们接待了两位名人之后，又有一位伦敦最可爱的女子光临了。我常听人说起倍尔明斯特公爵幼女的美貌，但无论是别人对她的赞美还是她本人的照片，都不曾使我想到她的身材竟然这样纤细婀娜，容貌竟是这样美艳无比。然而，这样的一位女子，在那个秋天的上午给我们的第一印象却不是美丽。她的双颊虽然十分可爱，却由于感情激动而显得苍白；双眼虽然明亮，却显得急躁不安；为了尽力控制自己，她那薄薄的嘴唇紧紧地闭拢着。当她笔直地站在门边时，最先映入我们眼帘的不是她的无限美丽，而是她的极度恐惧。

“福尔摩斯先生，我丈夫来过这里吗？”

“是的，太太，他来过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求您不要告诉他我来过。”

福尔摩斯冷漠地点了点头，并指着椅子请她坐下。

“夫人，您令我很为难。请您坐下讲讲您有什么要求，不过我恐怕不能无条件地答应一切。”

她走到屋子另一边，背对着窗户坐了下来。她身材苗条，姿态优

雅，风度像个皇后，富有女性的魅力。

她那两只戴着白手套的手时而握在一起，时而松开。她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愿意对您开诚布公，同时希望您也能对我十分坦率。我和丈夫几乎在所有的事情上都是完全相互信任的，只有一件事例外，那就是政治问题。在这方面他总是守口如瓶，什么都不告诉我。现在我才知道昨夜家中发生了很不幸的事。我知道丢失了一份文件，但因为这是一个政治问题，我丈夫没有对我完全讲清楚。事情很重要，非常重要，我应该彻底了解它。除了几位政治家之外，您是唯一了解情况的人，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求您告诉我出了什么事，可能导致什么结果。福尔摩斯先生，请告诉我详情。请您不要因为担心会损害我丈夫的利益而不肯对我说，因为只有充分相信我，他的利益才能有所保证，这一点他早晚会明白的。请您告诉我丢失的究竟是什么文件呢？"

"夫人，您的问题我不能回答。"

她叹了口气并用双手遮住了脸。

"夫人，您要明白，我只能这样做。您的丈夫认为不应该让您知道这件事。而我是在发誓保守秘密之后才知道全部事实的。出于职业的缘故，我不能随便说出他不允许讲的话。您还是应该去问他本人。"

"我问过他，我到您这儿来是万不得已的。福尔摩斯先生，既然您不肯明确地告诉我，那么您能够给我一点启发吗？这样对我也会很有帮助的。"

"夫人，'一点启发'指的是什么呢？"

"我丈夫的政治生涯是否会因为这起意外事件而受到严重的影响呢？"

"除非事情得到纠正，否则会产生严重的后果。"

"啊！"她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好像怀疑被全部证实了。

"福尔摩斯先生，还有一个问题。从我丈夫对此事刚一显出震惊起，我就明白，丢失这个文件将会在全国引起可怕的后果。"

“如果他这样说，我当然不会有异议。”

“丢失文件所造成的后果是什么呢？”

“不，夫人，您所问的，不是我应该回答的。”

“那么我不再耽误您的时间了。福尔摩斯先生，我不能责怪您讲话过于谨慎，而我相信您也不会责怪我，因为我希望分担丈夫的忧虑，虽然他不愿意这样做。我再一次请求您不要告诉他我来过。”

她走到门口，又回头看了我们一下，那美丽而又焦虑的面容又一次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还有那受惊的目光和紧闭着的嘴。她走出了房门。

裙子摩擦的窸窣声渐渐听不见了，接着前门砰然一响，然后声音完全消失了。这时，福尔摩斯微笑着说：“华生，女性属于你的研究范围。这位漂亮的夫人在耍什么把戏呢？她的真正意图是什么呢？”

“当然，她的意图讲得很清楚，而她的焦虑也是很自然的。”

“哼！华生，你要想想她的表情、她的态度、她那压抑着的焦虑不安和她一再提出的问题。你要知道，她出身于一个不会轻易表露感情的社会阶层。”

“的确，她的确很激动。”

“你还要记住，她一再恳切地对我们说，只有她了解一切，才对她的丈夫有利。她这句话是什么意思呢？而且你一定注意到了，她坐在那里竭力让阳光只照到自己的背部，她不想让我们看清她的面部表情。”

“是这样的，她特别挑了那把背光的椅子坐下。”

“女人的心理活动是很难猜测的。正是出于同样的原因，我怀疑过玛尔盖特的那位妇女，这你大概还记得。我从她鼻子上没有擦粉得到了启发，最终解决了问题。你怎能这样轻信呢？她们一个细小的举动有时都包含了很大的意义，一个发针或一把卷发火剪就可以显露出她们的反常。华生，早安。”

“你要出去？”

“是的，我要去戈多尔芬街和我们苏格兰场的朋友们一起消磨一下今天上午。我们的问题和爱德华多·卢卡斯有直接关系，不过，究竟采用什么方法解决，我还毫无头绪。事情还没有发生便得出看法，这样做是极大的错误。我的好华生，请你值班接待客人，我尽量回来和你一起吃午饭。”

从那天算起，三天过去了，福尔摩斯一直保持沉默，他的朋友知道他在苦思冥想，但外人却认为他很沮丧。他出出进进，不停地吸烟，拿起小提琴拉两下又丢开，经常坠入幻想，不按时吃饭，也不回答我不时提出的问题。显然，他的调查进行得很不顺利。关于这个案子，他什么都不说，而我只从报纸上了解了一些片断，例如逮捕了死者的仆人约翰·米尔顿，但随后又释放了。验尸陪审团认为这是一件蓄意谋杀案，但弄不清楚案情以及谁是凶手。杀人动机不明。屋子里有很多贵重物品，都丝毫未动，死者的文件也没有被翻动过。警方详细检查了死者的文稿书信后，得知他热衷于研究国际政治问题，而且非常健谈，是个出色的语言学家。他的往来信件很多，和几个国家的主要领导人都很熟悉，但从他抽屉里的文件中没有发现值得怀疑之处。至于他和女人的关系，很杂乱，但都交往不深。他认识许多女人，不过真正的朋友很少，也没有一个为他所爱。他没有特殊的生活习惯，行为也循规蹈矩。他的死亡很神秘，而且很可能是无法解释的。

至于逮捕仆人约翰·米尔顿，那不过是沮丧失望之余的一点措施，以免人们议论当局无所作为。这个仆人那天夜里到汉莫尔斯密去看望朋友，案发时的不在场证明很充分。从他动身回家的时间推算，他到达威斯敏斯特教堂的时候，还没有人发现这件谋杀案。但他解释说当晚夜色很好，自己步行了一段路程，所以十二点才到家，到家后就被这件意外的惨案吓得惊慌失措。他和主人的关系一直很好。在他的箱子里发现了一些死者的物品，引人注目的是一盒剃须刀，但他说这是主人送他的，女管家也证实了此事。卢卡斯雇用米尔顿已有三年，值得注意的是卢卡斯没有带米尔顿去过欧洲。有时，他在巴黎一住就是三个月，而米尔顿只是留在戈多尔芬街看家。至于女管家，在出事的夜里她什么都没听到，她说如果有客人来访，也是主人自己请进来的。

我一连三个上午都没有在报纸上看到此案有何进展。如果福尔摩斯

知道更多的情况，至少他没有讲出来。但是，他告诉我，侦探雷斯垂德把自己掌握的情况都告诉了他，我也相信他能够迅速了解此案的进展。第四天上午，报上登载了从巴黎发来的一封很长的电报，似乎解决了全部的问题。

巴黎的警察已经有所发现（据《每日电讯报》报道），可以揭示爱德华多·卢卡斯先生惨死之谜。读者或许还记得，卢卡斯先生是本周一夜间在戈多尔芬街自己的住处被人用匕首行刺致死的。他的男仆曾受到怀疑，后经查证，因不在犯罪现场而被释放。昨日，有几名仆人向巴黎警察当局报告他们的主人亨利·弗那依太太精神失常。她居住在奥地利街某处的一栋小房子里。经有关卫生部门检查，证实弗那依太太长期以来一直患有危险的躁狂症。据调查，弗那依太太本周二自伦敦归来，有证据说明其行踪与威斯敏斯特谋杀案有关。经多方核对照片和验证之后，当局认为M. 亨利·弗那依与爱德华多·卢卡斯，事实上是同一个人，死者出于某种原因，分别在巴黎和伦敦轮流居住。弗那依太太是克里奥尔人，性格古怪，容易激动，并因嫉妒而转为癫狂，据估计，病人可能出于癫狂发作而持匕首行凶，以致轰动整个伦敦。目前，对星期一晚上病人的全部活动尚未查清楚。但是，星期二清晨，在查林十字街火车站曾出现过一位容貌酷似她的妇女，由于外貌奇异、举止狂暴而引起了人们的特别注意。因此，有关人士认为病人因处于癫狂状态而杀了人，或者是由于行凶杀人，使病人的癫狂症复发。目前，她尚不能连贯地叙述自己的过去，而且医生们认为无望使她恢复理智。另外有人证明，有一位妇女，本周一晚上在戈多尔芬街曾一连几个小时地凝视着那栋房子，她也许就是弗那依太太。

福尔摩斯快吃完早饭的时候，我给他读了这篇报道，并说：“福尔摩斯，你对于这篇报道怎么看？”

他站起来，在屋子里来回踱步，说：“华生，你真能把话闷在心里。过去三天我没对你说什么，是因为没有什么可说的。现在从巴黎来的这个消息，对我们同样没有多大用处。”

“和卢卡斯之死总有较大的关系吧？”

“卢卡斯的死只是一个意外事件，它和我们的真正目标——找到文件并使欧洲避免一场灾难相比，实在是件小事。过去三天里唯一重要的

事情是什么也没发生。这两天我几乎每过一小时就收到一次政府方面的报告，可以肯定，整个欧洲，无论哪里，目前都没有不安的迹象。如果这封信丢失了——不，不可能丢失——如果丢失了，信又在哪儿呢？谁拿着这封信呢？为什么要扣压这封信呢？这个问题真像一把锤子，日夜敲打着我的大脑。卢卡斯的死和丢失信件，真的是巧合吗？

他收没收到过信呢？如果收到了，为什么他的文件里却没有呢？是不是他疯狂的妻子把信拿走了呢？这样的话，信是不是在她巴黎的家中呢？我怎样才能找到这封信而不引起巴黎警方的怀疑呢？亲爱的华生，在这个案子上，不光罪犯和我们为难，连法律也和我们作对。人人都妨碍我们，可是事情又很重大。如果我能顺利地解决这个案子，那将是我事业的巅峰。啊，又有最新的情况了！”他匆忙地看了一眼刚刚交到他手中的来信，说，“雷斯垂德好像已经查出了重要的情况。华生，戴上帽子，我们一起到威斯敏斯特去。”

这是我第一次到现场。这栋房子比较高，外表显得很陈旧，但是布局严谨，美观大方，结实耐用，带有十八世纪的风格。雷斯垂德正从前面的窗户向外张望，一个高个子警察打开门，请我们进去，雷斯垂德走上前来热情地表示欢迎。我们走进去一看，除了地毯上有一块形状不规则的难看血迹之外，什么痕迹都没有。一小块方形地毯摆在屋子正中间，四周是由小方木块拼成的美丽的旧式地板，上面由于打了蜡而显得很光滑。壁炉上面的墙上挂满了古兵器作为装饰，行凶的武器就是墙上挂着的一把匕首。靠窗户放着一张贵重的写字台。屋里的一切陈设，油画、小地毯，以及墙上的装饰品，无不显得精美而豪华。

雷斯垂德问：“看到巴黎的消息了吗？”

福尔摩斯点了点头。

“我们的法国朋友这次似乎抓住了要害。他们说得有道理，当时是她敲门。这是意外的访客，因为卢卡斯很少和外界接触。卢卡斯不能让她待在街上，所以才开门放她进去。弗那依太太告诉卢卡斯自己一直在找他，并且责备了他。事情总是互相联系的，匕首就挂在墙上，所以用起来很方便。但并不是一下就刺死了，你看，椅子都倒在一边，而且卢卡斯手里还拿着一把椅子，他想用椅子挡开弗那依太太。看来事情已经很清楚了，就像发生在眼前一样。”

福尔摩斯睁大了眼睛看着雷斯垂德。

“那为什么还要找我呢？”

“啊，这是另外一回事，它很小，但是你会感兴趣的，因为它很古怪，正如你所说，是反常的。这和主要事实无关，至少从表面看来无关。”“那么，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知道，这类案子发生之后，我们总是小心翼翼地保护着现场，派人日夜看守，不准动任何东西，也确实没有人动过什么东西。今天上午我们安葬了这个人，也进行完了调查，所以想到打扫一下屋子。

这块地毯没有固定在地板上，只是摆在那里。我们碰巧掀了一下地毯，发现……屋子……”

“什么？你发现了什么？”

福尔摩斯的面部表情由于焦急而显得有些紧张。

“我敢说给你一百年你也猜不出我们发现了什么。你看见地毯上的那块血迹了吗？大部分血迹已经浸透过地毯了吧？”

“应该是这样。”

“可是白色的地板上相应的地方却没有血迹，对这一点你不感到奇怪吗？”

“没有血迹！可是，一定——”

“尽管你说一定应该有，可是，事实上就是没有。”

雷斯垂德握住地毯的一角，一下子翻了过来，以便证实自己的话。

“不，地毯下面和上面的血迹是相同的，一定会留下痕迹。”

雷斯垂德看到这位著名的侦探迷惑不解，高兴得咯咯笑了起来。

“现在我来给你看谜底。这里有第二块血迹，但是和第一块位置不

一样。你可以看得很清楚。”

他一边说着一边把地毯的另一角掀开，洁白的地板上立刻露出了一片紫红色的血迹：“福尔摩斯先生，你看这是怎么回事呢？”

“很简单，这两块血迹本来是一致的，但是有人转动了地毯。地毯是方形的，而且没有钉住，所以很容易移动。”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不需要你告诉也知道地毯一定转动过了，这是很明显的，因为地毯上的血迹应该正好盖住地板上的血迹。我要知道的是，谁移动了地毯，为什么？”

我从福尔摩斯僵硬的脸上看出他的内心十分激动。

过了一会儿，他问道：“雷斯垂德，门口那个警察是不是一直看守着这个现场？”

“是的。”

“请按照我的建议做。你仔细盘问他一下，不过，不要当着我们的面。把他带到后面的屋里，单独和他谈，他也许会承认。问问他为什么居然敢让别人进来，而且还把那个人单独留在屋子里。不要问他是不是让人进来了，你就说你知道有人进来了，逼问他，告诉他只有坦白才有可能得到原谅。一定要照我说的去做！”

雷斯垂德走了，福尔摩斯欣喜若狂地对我说：“华生，你瞧吧！”他几乎掩饰不住内心的激动，精神大振，一反刚才的平静。他迅速拉开地毯，立刻匍匐在地板上，并且试图抓起地板上的每块方木板。他用指甲不停地掀着木板，忽然，有一块木板松动了。它就像箱子盖一样，从有活页的地方向上翻了起来。下面有一个小黑洞，福尔摩斯急忙把手伸了进去，但是，抽回手时，他又生气又失望地哼了一声。洞里是空的。

“快，华生，快，把地毯放好！”我刚刚扣上那块木板，并把地毯放好，就听见了雷斯垂德在过道里的说话声。他看到福尔摩斯懒散地靠着壁炉架，无所事事，显得很有耐心，并用手遮住嘴，打着哈欠。

“福尔摩斯先生，对不起，让你久等了。恐怕你已经不耐烦了吧？

他已经承认了。麦克弗森，到这里来，让这两位先生听听你办的好事。”那位高个子警察羞得满脸通红，一脸后悔的样子，悄悄溜了进来。“先生，我的确没想做坏事。一位年轻的女士昨天晚上走到大门前，她弄错了门牌号码，我们就谈了起来。一个人整天在这儿守着，实在很寂寞。”

“那么，后来怎么了？”

“她想看看谋杀发生在什么地方，她说自己是从报上看到的。她是个很体面又很会说话的女人，我想让她看看应该没有什么关系。她一看见地毯上的血迹，立刻就跌倒在了地板上，躺在那儿像死了似的。

我跑到后面弄了点水来，但还是没能让她醒过来。我就到拐角的‘常春藤商店’买了一点白兰地，可是当我拿回白兰地之后，这位女士已经醒了过来，并且走掉了。我想她可能是感到不好意思，不愿意再见我。”“那块地毯怎么会移动了呢？”

“我回来的时候，地毯弄得有些不平。你知道，她倒在地毯上，而地毯贴着光滑的地板又没有固定住。于是我就把地毯摆好了。”

雷斯垂德严肃地说：“麦克弗森，这是个教训，你欺骗不了我。你一定认为玩忽职守不会被发现，可是我一看到地毯，马上就知道有人到屋子里来过了。没丢什么东西，这是你的运气，不然的话，你可要负全部责任。福尔摩斯先生，为了这样一件小事把你请来，真是不好意思。不过，我认为两块血迹不在一起或许会让你感兴趣。”

“不错，我很感兴趣。警官，这位女士只来过一次吗？”

“是的，只来过一次。”

“她是谁？”

“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她是看了广告要应聘去当打字员的，但走错了门，是一位很温柔很和蔼的年轻女士。”

“个子高吗？漂亮吗？”

“一点不错，她是个长得很可爱的年轻女士，可以说漂亮。也许有人会说她很漂亮。她说：‘警官，请让我看一眼！’她有办法，会哄人。

我本来只想让她从窗户探头看看，那是没什么关系的。”

“她打扮得怎么样？”

“很素雅，穿着一件拖到脚面的长袍。”

“在什么时间来的？”

“天刚黑。我买白兰地回来的时候人们刚开始点灯。”

福尔摩斯说：“很好。走吧，华生，我们还要到别处去，有一件很重要的事情。”

我们离开这栋房子的时候，雷斯垂德仍然留在前面的屋子里，悔过的警察给我们开了门。福尔摩斯走到台阶上，转过身来，拿出一件东西。那位警察目不转睛地凝视着它，脸上露出吃惊的样子，喊道“：天哪！”福尔摩斯把食指贴在嘴唇上，示意不让他说话，然后又伸手把这件东西放进了胸前的口袋里。他得意扬扬地走到街上，放声大笑起来。他说：“妙极了！我的朋友，你瞧着吧，最后一场戏的大幕已经拉开了。你放心，不会有战争，特里洛尼·侯普先生的光辉前程不会受到影响，那位不慎重的君主不会因为这封信受到惩罚，首相也不必担心欧洲情势复杂化。只要我们用一点策略，谁都不会因为这件不幸的大事而受到半点损害。”

我不禁对身边这位不同寻常的人物感到十分钦佩。

我喊道：“你把问题解决了！”

“华生，还不能这样说。还有几点疑问仍像以前一样没有弄清。但是我们了解的情况已经够多了，如果还弄不清其他的问题，那是我们自己的过失。现在，我们直接去白厅住宅街，把事情了结一下。”

当我们来到欧洲事务大臣府邸的时候，福尔摩斯要找的却是希尔达·特里洛尼·侯普夫人。我们走进了晨间起居室。

这位夫人愤怒地红着脸说："福尔摩斯先生！您实在太不公平，太不慷慨了。我已经解释过，我希望您对我到您那儿去的事保密，以免我丈夫说我干涉他的事情。可是您却到这里来，借此表示您和我有事务联系，有意损害我的名声。"

"夫人，不幸的是我没有别的办法。我既然受托找回这封非常重要的信件，就只能请求您把信交到我手中。"

这位夫人突然站了起来，美丽而丰满的脸一下子变了颜色。她的眼睛凝视着我们，身体摇晃起来，我以为她要晕倒。她强打精神，竭力使自己保持镇定，脸上各种复杂的表情一时完全被强烈的愤慨和惊异掩盖住了。

"福尔摩斯先生，您——您侮辱我。"

"夫人，请冷静一点，说这些都没有用，您还是把信交出来吧。"

她向呼唤仆人的手铃奔去。

"管家会请您出去的。"

"希尔达夫人，不必摇铃。如果您摇铃，我为了避免流言所做的一切诚恳的努力都将前功尽弃。您交出信来，一切都会好转。如果您和我合作，我可以安排好一切。如果您与我为敌，那么我就要揭发您。"

她无所畏惧地站在那里，显得非常威严。她盯着福尔摩斯的眼睛，好像要把他看透似的。她的手放在手铃上，但克制着自己没有摇。

"您想要恐吓我，福尔摩斯先生。您到这里来威胁一个女人，这不是男人应该做的事。您说您了解情况，了解的是什么呢？"

"夫人，请您先坐下。如果摔倒，您会伤了自己的。您不坐下，我就不讲话。"

"福尔摩斯先生，我给您五分钟。"

"希尔达夫人，一分钟就够了。我知道您去过爱德华多·卢卡斯那里，您给了他一封信；我也知道昨天晚上您又巧妙地去过那间屋子；我

还知道您是怎样从地毯下面隐蔽的地方取出这封信的。”

她凝视着福尔摩斯，脸色灰白，她哽住了两次，才能开口说话。

她大声说：“您疯了，福尔摩斯先生，您疯了。”

福尔摩斯从口袋里取出一小块硬纸片。那是从照片上剪下来的这位夫人头像的部分。

福尔摩斯说：“我一直带着这个，因为我想也许有用。那个警察已经认出这张照片了。”

她喘了一口气，身体靠回椅子上。

“希尔达夫人，信在您的手中，事情还来得及纠正。我不想给您找麻烦。把这封丢失的信还给您丈夫，我的任务就完成了。希望您接受我的意见，并对我说实话。这是您最后的机会。”

她的勇气实在令人赞叹。事已至此，她还不想承认失败。

“福尔摩斯先生，我再和您说一遍，您简直是荒谬。”

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希尔达夫人，我感到遗憾。我为您尽了最大的努力。而这一切全白费了。”

福尔摩斯摇了一下铃。管家走了进来。

“特里洛尼·侯普先生在家吗？”

“先生，他十二点三刻回来。”

福尔摩斯看了看表，说：“还有十五分钟。我要等候他。”

管家刚一走出屋门，希尔达夫人便跪倒在福尔摩斯脚下。她摊开双手，仰头看着福尔摩斯，眼里噙满了泪水。

她苦苦地哀求道：“饶恕我吧，福尔摩斯先生，饶恕我吧！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告诉我的丈夫！我是多么爱他啊！我不愿意让他心里有一点不愉快，可是这件事会伤透他的心的！”

福尔摩斯把她扶了起来：“太好了，夫人，您终于醒悟过来了。时间已经很紧迫了，信在哪儿？”

她急忙走到书桌旁，拿出钥匙打开抽屉，取出一封信，信封很长，蓝色的。

“福尔摩斯先生，信在这儿，我发誓没有拆开过。”

福尔摩斯低声说：“怎样把信放回去呢？快，快，我们一定要想个办法！文件箱在哪儿？”

“还在他的卧室里。”

“多么幸运啊！夫人，快把箱子拿到这里来！”

过了一会儿，她手里拿着一个红色的扁箱子走了过来。

“您以前是怎么打开的？您有一把复制的钥匙？是的，您当然有。打开箱子！”

希尔达从怀里取出一把小钥匙。箱子打开了，里面塞满了文件。福尔摩斯把这封信塞到了靠下面的一份文件里，夹在两页之间。关上了箱子，锁好之后，夫人又把它送回了卧室。

福尔摩斯说：“现在一切就绪，只需要等候您的丈夫了。还有十分钟。希尔达夫人，我花了很大的力量来保护您，您应该用这十分钟坦率地告诉我，您干这件不寻常的事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这位夫人大声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把一切都告诉您。我宁愿把自己的右手砍断，也不愿意让我的丈夫有片刻烦恼！恐怕整个伦敦都不会再有一个女人像我这样爱自己的丈夫了。可是如果他知道了我所做的一切，尽管我是被迫的，他也绝不会原谅我了。

因为他非常重视自己的名望，所以不会忘记或原谅别人的过错。福

尔摩斯先生，您一定要搭救我！我的幸福，他的幸福，还有我们的生命全都受到了威胁！”

“夫人，快讲，时间不多了！”

“先生，问题出在我的一封信上。我在结婚前写的一封轻率的信，愚蠢的信，是在我一时的感情冲动下写的。我的信没有恶意，可是我丈夫会认为这是犯罪。如果他读了那封信，就再也不会信任我了。我曾经想把这件事忘掉。可是后来卢卡斯这个家伙写信告诉我，信在他的手中，并要交给我的丈夫。我恳求他宽大为怀，他便说只要我从文件箱里把他要的文件拿给他，他就可以把信还给我。我丈夫的办公室里有间谍，告诉了卢卡斯有这样一封信。他向我保证我丈夫不会因此受到损害。福尔摩斯先生，您设身处地地想一想，我应该怎么办呢？”

“把一切都告诉您的丈夫。”

“不行，福尔摩斯先生，不行！一方面是幸福的毁灭，另一方面是件非常可怕的事——去拿我丈夫的文件。在政治问题上，我不知道会有什么后果，而爱情和信任的重要性，我是十分理解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拿了文件！我取了钥匙的模子，卢卡斯给了我一把复制钥匙。我打开文件箱，取出文件并且送到了戈多尔芬街。”

“到那儿的情况怎么样？”

“我按照约定的方式敲门，他打开门，我随他走进屋里。但我没关严大厅的门，因为我怕和这个人单独在一起。我记得我进去的时候，外面有一个女人。我们的事情很快就办完了。我的那封信摆在他的桌子上。我把文件交给了他，他把那封信还给了我。正在这时，房门那里传来了声音，又听见过道有脚步声。卢卡斯急忙掀起地毯，把文件塞到了一个藏东西的地方，然后又把地毯盖住了。

“这之后的事简直就像噩梦。我看到一个女人，黑黝黝的面孔，神色癫狂，还听到她说话的声音。她说的是法语，她说：‘我没有白等，终于让我发现了你和她在一起！’他们凶狠地搏斗起来。卢卡斯手里拿着一把椅子，那个女人手里有把闪亮的刀子。当时的场面可怕极了，我立刻冲出屋去，离开了那栋房子。第二天早上，我就在报纸上看到了卢卡斯被杀死的消息。那天晚上我很高兴，因为我拿回了自己的信。可是

我没有想到这会带来什么后果。

“只是第二天早上我才明白，自己不过是用新的苦恼代替了旧的。我丈夫失去文件后的焦虑使我心神不安。我当时几乎就要跪倒在他脚下，向他讲清是我拿了文件。可是这意味着我要说出过去的事。我那天早上到您那儿去是想弄清我犯的错误的严重性。从我了解到事情真相的那一刻起，我就一直在想怎么把文件弄回来。它一定还在卢卡斯藏文件的那个地方，因为文件是在那个可怕的女人闯进房间之前藏进去的。如果不是那个女人闯进去，我也不会知道信藏在什么地方。我怎样走进屋子呢？我接连两天去看了那个地方，但门总是关着。昨天晚上我做了最后一次尝试。我怎么拿到的，您已经听说了。我把文件带回来，想要销毁，因为我没有办法把它还给我丈夫而又不必承认错误。天哪，我听到他在楼梯上的脚步声了！”

这位欧洲事务大臣激动地冲进屋子里。

他说：“有什么消息，福尔摩斯先生，有什么消息？”

“有点希望。”

他的脸上露出惊喜的神情：“感谢上帝！首相将和我一起吃午饭，他可以来听听吧？他的神经是非常坚强的，可是我知道，自从出了这件事以后，他几乎没有睡过觉。雅各布，你把首相请到楼上来。亲爱的，我想这是一件政治上的事情，过几分钟我们就到餐厅和你一起吃午饭。”

首相的举止很镇定，但从他激动的目光和不停颤动着的大手上，我知道他也像那位年轻同事一样十分激动。

“福尔摩斯先生，我听说你有好消息？”

我的朋友回答：“到目前为止，还是没有弄清。可能失落文件的地方我都调查过了，虽然没有找到，但是我敢肯定不必担心有危险。”

“福尔摩斯先生，那是不行的。我们不能永远生活在火山顶上。我们一定要把事情弄个水落石出才行。”

“有找到文件的希望，所以我才来到这里。我越想越觉得文件不会离开您的家。”

“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文件拿出去了，现在一定已经公开了。”

“会有人拿走文件只是为了藏在别人家里吗？”

“我不相信有人把信拿走了。”

“那么信为什么不在文件箱里呢？”

“我并不认为信不在文件箱里。”

“福尔摩斯先生，开这种玩笑是不合适的，我确定信不在箱子里。”“星期二早晨之后，您检查过箱子吗？”

“没有，这不需要。”

“您有没有想到自己可能疏忽了呢？”

“这是不可能的。”

“我不是说一定如此，但我知道发生过这样的事。我想箱子里还有别的文件，可能和别的文件混在一起了。”

“那封信放在上面。”

“可能有人晃动过箱子，弄乱了。”

“不，不，我曾经把所有东西都拿了出来。”

首相说：“侯普，这很好办。我们把文件箱拿到这里来。”

大臣摇了摇铃。

“雅各布，把文件箱拿来。这太可笑了，完全是浪费时间，不过我

说服不了你，只好这么办。谢谢你，雅可布，放在这儿。钥匙一直在我的表链上。你看这些文件。麦罗勋爵的来信，查理·哈代爵士的报告，贝尔格莱德的备忘录，关于俄－德粮食税问题的记录，马德里的来信，弗洛尔爵士的信——天哪！这是什么？贝林格勋爵，贝林格勋爵！”

首相急切地拿过这封蓝色的信。

“是的，正是这封信！你没有丢失！侯普，我祝贺你。”

“谢谢您，谢谢您！我心里真是一块石头落了地。但这是不可想象的——不可能的。福尔摩斯先生，你是个巫师，是个魔术师！你怎么会知道信还在这里？”

“因为我知道信不在别处。”

“我简直不能相信我的眼睛了！”他急速地走到门旁，“我的妻子在哪儿？我要告诉她事情顺利解决了。希尔达！希尔达！”我们听到他在楼梯上呼喊的声音。

首相望着福尔摩斯，眼球骨碌碌地转着。

他说：“先生，这里面一定有问题。文件怎么会又回到箱子里了呢？”

福尔摩斯笑着避开了那一双好奇的眼睛。

“我们也有我们的外交秘密。”他一边说着，一边拿起帽子，转身向屋门走去。

（秦白樱译）



SHERLOCK HOLMES

福尔摩斯探案全集

下

Arthur Conan Doyle

（英）阿瑟·柯南·道尔 著
林梦缘 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目录
CONTENTS

[恐怖谷]
[最后致意]
[新探案]

恐怖谷

第一部 伯尔斯通的悲剧

一 警告

“我觉得……”我说。

“我应该这样做。”福尔摩斯急躁地回答。

我自认是个非常有耐心的人；可是，我得承认，他用这样嘲弄的口吻打断我的话，的确使我有点不快。

“说实在的，福尔摩斯，”我严肃地说，“有时候你真是有点过分啊。”

他正在全神贯注地思考，没有回答我的抗议。他用手支着头，面前放着一口未动的早餐，双眼凝视着刚从信封里抽出来的那张纸条。然后，他拿起信封，举到灯前，非常仔细地研究它的样子和封口。“这是波尔洛克的笔迹，”他沉思着说，“尽管只见过两次波尔洛克的笔迹，我也毫不怀疑这张纸条就是他写的。希腊字母ε上端写成花体是它的特色。不过，如果真是出自波尔洛克之手，那它就一定极为重要了。”

他是在自言自语，不过这番话引起了我的兴趣，也使我的不快变得烟消云散。

“那么，波尔洛克是谁？”

“华生，波尔洛克是个假名，它只是一个人的身份符号，在它背后是一个诡计多端、谨小慎微的人物。在上一封信里，他坦率地对我说，这不是他的真名，并且请我不要试图在这大都市的茫茫人海中追踪他。

波尔洛克之所以重要，并不在他本身，而在他背后的那位大人物。你想想看，一条鲭鱼和一条鲨鱼，一只豺狼和一只狮子——总之，一个本身无关紧要的家伙和一个可怕的怪物缔结了友谊，会发生什么事呢？那怪物不仅可怕，而且邪恶至极。华生，在我眼中，他就是这样的怪物。我向你提到过莫里亚蒂教授吗？”

“那个手段高超的著名罪犯，在罪犯中的声望就像……”

“别丢人，华生。”福尔摩斯不赞成地嘟囔着。

“我是想说，就像在公众中那样默默无闻。”

“聪明！你真有出众的智慧！”福尔摩斯大声说，“真没想到你的说话风格有时也带着调皮的幽默呢。华生，我可得小心提防着你这招。把莫里亚蒂叫做罪犯，从法律上讲，你是公然诽谤——这就是奥妙所在！他是有史以来最大的阴谋家，一切罪恶的总策划，黑社会的领袖，一个足以左右民族命运的首脑！他就是这样的人。不过，一般人根本不会怀疑他，他从未受到过任何指责，他为人处世的能力和厌恶自我表现的风度是那么令人钦佩。因此，就凭你的这几句话，他就能把你告上法庭，让你赔上一年的年金去抵偿他名誉的损失。他不就是《小行星动力学》的著名作者吗？这本书上升到了纯数学罕有的高度，据说科学界没人能对它提出什么批评。这样的人，难道可以诽谤吗？信口雌黄的医生和受人诋毁的教授——这就是你们将分别得到的头衔！他真是个天才，华生，不过，只要那些小喽啰弄不死我，总有一天我们会获胜的。”

“希望我能亲眼看到那一刻！”我热诚地欢呼道，“不过你刚才提到波尔洛克……”

“哦，不错，这个所谓的波尔洛克是整个链条中的一环，距离它连着的那个庞然大物并不远。对咱们来说，波尔洛克这一环并不是十分坚固。据我推测，他是这个链条里唯一的薄弱环节。”

“就算只有一个薄弱环节，整个链条也不会坚固。”

“亲爱的华生，完全正确！所以，波尔洛克非常重要。他还有一点最低限度的正义感，我又偶尔偷偷送给他一张十镑的钞票，在这适当的鼓励下，他已经有一两次事先向我送来了有价值的信息，它们的价值在

于能使我预见并阻止某些罪行，而不只是事后惩办罪犯。我毫不怀疑，如果手上有密码，我们就能发现面前这封信也一样。”

福尔摩斯又把那张纸平铺在空盘子上。我站了起来，在他身后低头注视着那些稀奇古怪的文字，文字是这样的：

534 C2 13 127 36 31 4 17 21 41

DOUGLAS 109 293 5 37 BIRLSTONE

26 BIRLSTONE 9 127 171

“福尔摩斯，从这些文字你得出了什么结论？”“显而易见，这是用来传递秘密信息的。”

“不过没有密码本，密码信又有什么用呢？”

“在这种密码中，是完全没用的。”

“为什么你说‘在这种密码中’呢？”

“因为对我来说，许多密码就像报纸通告栏里的废话一样简单。那些简单东西是为人类的智力提供的消遣，不会让人感到疲惫。可这次就不同了，它显然指的是某本书中某页上的某些词。如果不告诉我是在哪本书的哪一页上，我就无能为力了。”

“为什么又要写上‘道格拉斯’和‘伯尔斯通’呢？”

“显然，那本书上没有这两个词。”

“他为什么不告诉你是哪本书呢？”

“亲爱的华生，你有天赋的机智和与生俱来的狡黠，你的朋友们都为此高兴；所以你当然明白不能把密码信和密码本放在同一个信封里。那样的话，一旦信件投递错了，你就败露了。现在这样，只有两封信同时出了差错，才有可能出乱子。我们的第二封信应该到了，如果那封信里没有送来解释的文字——或者更可能的是，查阅这些符号的原书——

那才使我感到奇怪呢。”

果然不出福尔摩斯所料，过了几分钟，小听差比利送来了我们期待的那封信。

“笔迹相同，”福尔摩斯打开信封，“竟然还签了名，”当他展开信笺的时候，兴高采烈地说，“喂，华生，咱们有进展了。”

可是，他看完信的内容后，双眉又锁了起来。

“哎呀，这太让人失望啦！华生，我们的期待恐怕都要变成泡影了。但愿波尔洛克不会遭到不幸。”

亲爱的福尔摩斯先生：

这种事我不想再干了。太危险了，他怀疑我了，我看得出来他怀疑我了。当我写完地址，打算把密码索引送给你时，他出乎意料地来了。幸亏我把它盖住了，如果他看到的话，我就非常危险了。可是，我从他的目光里看出了不信任的神色，请你把上次寄去的密码信烧了吧，那封信对你没用了。

弗莱德·波尔洛克

福尔摩斯坐在那里，手指摆弄着这封信，皱起眉头凝视着壁炉。“不管怎样，”最后他说，“这也许并没有什么。也许他只不过是做贼心虚罢了。他认为自己是背叛者，所以自以为从那个人的目光里看到了谴责。”

“那个人，我想就是莫里亚蒂教授吧。”

“完全正确！他们那一伙人，不管是谁，只要提到‘他’，都知道是谁。对他们所有人来说，只有一个发号施令的‘他’。”

“可是他又能怎么样呢？”

“哼！这是个大问题。当一个欧洲最出色的头脑在和你作对，他的背后还有黑暗势力的全部力量，那就什么都可能发生了。不管怎么说，

咱们的朋友波尔洛克显然受惊过度了，请你把信纸上的笔迹和信封上的比较一下看看。就像他说的，信封上的字是那个人突然来访前写的，所以清楚有力，但信纸上的字就潦草得几乎看不清了。”

“那他为什么写这封信呢？丢下不管不就好了。”

“因为他害怕我去追问他，给他找麻烦。”

“不错，”我说，“的确如此。”我拿起用密码写的第一封信，皱起眉头盯着它，“明知道这张纸上有重大的秘密，可又没办法破译它，简直把人急疯了。”

福尔摩斯推开一口没尝过的早餐，点着了难闻的烟斗，这是他沉思时的伴侣。“我很好奇，”他仰靠在椅背上，凝视着天花板说，“也许你那马基雅维利的才智，漏掉了一些线索。让我们靠纯粹的推理来考虑下这个问题吧。这封密码信的蓝本是一本书。咱们就从这一点出发吧。”

“相当模糊的出发点啊。”

“那就让咱们试着缩小一下范围吧。只要我能集中精神，这件事就不是那么神秘莫测。关于这本书，有没有什么迹象可以让我们入手呢？”

“完全没有。”

“好吧，好吧，未必糟到这个地步。这封密码信，开始是一个很大的数字‘534’，对不对？我们可以假设，五百三十四是密码出处的页数。那么，这本书就很厚了——这就是一点进展。关于这本厚书的情况，我们能找到什么别的迹象呢？第二个符号是‘C2’，你认为它是什么意思，华生？”

“当然是第二章了。”

“不一定，华生。我相信你一定同意我的理由——既然已经指出了页码，章节就无关紧要了。再说，如果五百三十四页还是第二章，那第一章就一定长得令人难以忍受了。”

“代表第几栏！”我喊道。

“高明，华生！今天早晨，你真是才华横溢啊。如果它不是第几栏，那我们就算误入歧途了。所以现在你看，我们设想有一本很厚的书，每页分双栏，每一栏又相当长，因为在这封信中，有一个词的号码是二百九十三。我们的推理是不是到头了呢？”

“恐怕是这样。”

“你太小看自己了，亲爱的华生。让你的智慧再绽放一次光芒吧。再来一次灵机一动！如果这本书不常见，他一定早就寄给我了。

在他的计划失败之前，他并没有把书寄给我，只是打算通过写信告诉我线索——他在信里是这样说的。这就足以证明，他认为这本书我很容易找到。他有这样的一本，所以猜到我也会有。总之，华生，这是一本很常见的书。”

“你的话听起来的确合情合理。”

“所以我们已经把探讨的范围缩小到一本分两栏排印，而且常见的厚书上了。”

“《圣经》！”我得意扬扬地大声说。

“好，华生，很好！可是，如果你不见怪，我觉得还不够好。

如果我接受人们对我的赞扬，就不会列举出一本莫里亚蒂党徒手边不太可能有的书来。而且，《圣经》的版本非常多，很难设想有两个版本页码相同。而这本书显然在版本上是统一的，他知道他书上的五百三十四页肯定和我书上的五百三十四页完全相同。”

“符合这种条件的书很少。”

“完全正确，我们的线索恰恰就在这里。我们的查找范围又缩小到了‘版本统一又人人都有的’一本书了。”

“《布雷德肖》！”

“华生，还是不太好。《布雷德肖火车时刻表》用词简洁有力，但词汇量很有限，很难选择用来传递信息。我们还是把《布雷德肖》排除吧。出于同样的理由，我认为字典也不合适。那还有什么书籍呢？”

“年鉴！”

“太好了，华生！如果这次你还没有猜中要害，那我就大错特错了！一本年鉴！让我们仔细考虑一下《惠特克年鉴》的条件吧。

这是本常用的书，有我们需要的页数，分两栏排印，虽然一开始用词很简练，但如果我没记错，它快到结尾时就很啰唆了。”福尔摩斯从写字台上拿起了这本书，“这是第五百三十四页，第二栏，我看它很长，讨论的是英属印度的贸易和资源问题。华生，请你把这些词记下来！第十三个词是‘马拉塔’，我担心这不是一个好的开始。第一百二十七个词是‘政府’，虽然这个词对我们和莫里亚蒂教授都有点离题，但至少还有意义。让我们再试试看。马拉塔政府做了什么呢？哎呀，下一个词是‘猪鬃’。我的好华生，咱们失败了！这下子完了！”

虽然他说话时用了开玩笑的口气，但颤动的浓眉反映出了他内心的失望和恼怒。我也无可奈何、闷闷不乐地坐在那里，凝视着炉火。

突然，福尔摩斯的一声欢呼打破了冗长的沉默。他奔向柜橱，从里面拿出了另一本黄色封面的书。

“华生，咱们吃了太时髦的亏了！”他大声说，“咱们追求时髦，受到了应有的惩罚。今天是一月七日，咱们非常及时地买了一本新年鉴。看起来，波尔洛克很可能是根据一本旧年鉴凑成那封信的。

毫无疑问，如果他把第二封信写清楚的话，一定会告诉我们这一点。现在我们看看第五百三十四页都讲了些什么。第十三个词是‘There’，这就很有希望了。第一百二十七个词是‘is’——‘Thereis’，”福尔摩斯兴奋得目光炯炯，在他数一个个词的时候，细长而激动的手指不停地颤抖着，“‘danger’，哈！哈！好极了！华生，把它记下来。‘Thereisdanger—may—come—very—soon—one’，接下去是‘Douglas’这个人名，再下面是‘rich—country—now—at—BirlstoneHouse—Birlstone—confidence—is—pressing’。华生，你看！你觉得纯粹的推理和它的成果如何？如果蔬菜店也卖桂冠这种东西，我一

定要叫比利买一顶来。”

福尔摩斯破译着密码，我一边把译文草草记在膝盖上的一张大页书写纸里，一边全神贯注地凝视着这些奇怪的词句。

“他表达意思的方法多么古怪勉强啊。”我说。

“恰恰相反，他干得太妙了，”福尔摩斯说，“当你只在一栏文字里寻找词汇来表达你的意思时，很难指望顺利地找到你所需要的每一个词。因此你只好留下一些东西，让收信人靠他的智慧去理解。这封信的意思非常清楚：有些恶魔准备对付一个叫道格拉斯的人——先不管他是谁——信上说他是一个富有的乡绅。波尔洛克确信——他找不到‘Confident’这个词，只能找到与它相近的词‘Confidence’来代替——事情已经非常紧急了。这就是我们的成果，真是精湛的分析工作！”

福尔摩斯就像一个真正的艺术家，就算没有达到自己期望的最高标准而暗自失望的时候，依然能够客观地对待自己取得的成果。当比利推开门，把苏格兰场的麦克唐纳警官引进屋里时，他还在为自己的成绩轻声发笑呢。

那还是刚刚进入十九世纪八十年代末的时候，埃里克·麦克唐纳还不像现在这样名满全国。虽然当时的他只是个青年，不过，由于经手的案子都办得很出色，他已在侦探界深受信赖了。他身材高大，体格健壮，一看就知道具有过人的体力；巨大的头颅和深陷而炯炯有神的眼睛，又说明他具有敏锐的智力，这种智力清楚地从他那两道浓眉下闪烁了出来。他是个沉默寡言、谨慎细致的人，性格倔犟，带有很重的阿伯丁口音。福尔摩斯帮他办过两件案子，都获得了成功。而福尔摩斯得到的唯一酬劳，就是用智力解决困难的快乐。因此，这个苏格兰人对他的业余同行非常尊敬，甚至可以说是爱慕，这表现在，只要他有困难，就老老实实地向福尔摩斯请教。平庸的人看不到比自己高明的东西，但是有才能的人能看出别人的天才。麦克唐纳很有才能，所以他深知向福尔摩斯求教并不有辱身份，福尔摩斯无论在才能上还是经验上，在欧洲都是独一无二的。福尔摩斯不喜欢交往，但并不讨厌这个高大的苏格兰人，每次见到他，总是面带微笑。

“你来得真早，麦克先生，”福尔摩斯说，“祝你顺利，我担心你来拜访我代表又有案件发生了。”

“福尔摩斯先生，相比于‘担心’，我相信您其实更想说‘希望’。”这位警官露出了会心的微笑，“很好，一小口酒就可以驱走清晨阴冷的寒气。谢谢，我不抽烟。我不得不尽快赶来，因为一件案子发生后，最初的时间是最珍贵的，这一点您最清楚。不过……不过……”

警官突然停了下来，惊异地凝视着桌上的一页纸——我草草记下密码信译稿的那张纸。

“道格拉斯！”他结结巴巴地说，“伯尔斯通！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先生。哎呀，这简直是魔术！您从哪儿搞到这两个名字的？”

“这是华生医生和我偶然从一封密码信里破译出来的。这两个名字出了什么问题？”

警官茫然不解、目瞪口呆地看了看我，又看了看福尔摩斯。“正是这样，”他说，“这位伯尔斯通庄园的道格拉斯先生昨天夜里被人残忍地谋杀了！”

二 福尔摩斯的论述

这又成为了我们经历过的一个戏剧性时刻，我的朋友就是为这样的时刻存在的。这个惊人的消息既没有让他吃惊，也没有使他激动。尽管他的性格并不残忍，但毫无疑问，长期受到过度的刺激让他变得冷漠了。然而，他的感情固然淡漠，理智的洞察力却极端敏锐。这条简短的消息使我感到恐惧，但他却不露声色，显得颇为镇定而沉着，仿佛一位化学家看到结晶体从过饱和的溶液里分离出来似的。

“啧！啧！”他说。

“看来你并不惊讶？”

“麦克先生，这只不过引起了我的注意而已，我并不惊讶。我为什么要惊讶呢？我从某个渠道接到一封匿名信，并知道这封信非常重要。它向我提出了警告——危险正威胁着某个人。一小时之内，我得知这个

危险成为了现实，那个人已经死了。正如你所看到的，它引起了我的注意，但我并不惊讶。”

他把这封信和密码的由来向警官简单讲述了一遍。麦克唐纳双手托着下巴，淡茶色的浓眉蹙成一团。

“今天早晨我正准备去伯尔斯通，”他说，“我来这里的目的就是问一下你和你的朋友是否愿意同去。不过，从你刚才的话来看，我们在伦敦也许能办得更好些。”

“我不这样想。”福尔摩斯说。

“为什么，福尔摩斯先生？”警官叫道，“一两天之内，报上就会登满了‘伯尔斯通之谜’。不过既然在罪行发生之前就已经有人在伦敦预料到了，那还算得上什么谜呢？我们只要抓住这个人，其余的一切就都迎刃而解了。”

“毫无疑问，麦克先生。不过你打算怎么去抓住这个所谓的波尔洛克呢？”

麦克唐纳把福尔摩斯递给他的那封信翻过来说：“是从坎伯韦尔投寄的——这对我们没有太大帮助。您说名字是假名，这当然也没有什么帮助。您不是说过曾给他送过钱吗？”

“送过两次。”

“怎么送给他的？”

“把钱寄到坎伯韦尔邮局。”

“您没设法去看看是谁取走的？”

“没有。”

警官显出吃惊的样子，有些诧异地说：“为什么呢？”

“因为我一贯守信用。他第一次写信给我时，我答应不去追查他的行踪。”

“您认为他的背后有什么人吗？”

“我知道有。”

“就是我曾听您提到过的那位教授吗？”

“完全正确！”

麦克唐纳警官瞥了我一眼，微微一笑，眨了眨眼睛：“不瞒您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刑事调查部都认为您对这位教授有点儿偏见。关于这件事，我曾亲自去调查过。他似乎是一位非常可敬、既有学问又有才能的人。”

“我很高兴你赏识这位天才。”

“先生，您不能不佩服他啊！我听了您的看法之后，就决定去看看他，还和他闲谈了一下日蚀的问题。我记不清是怎么谈到那个的了，不过他拿出一个反光灯和一个地球仪，一下子就把原理说得清清楚楚。他借给我一本书，不过不怕您笑话，尽管我在阿伯丁受过良好的教育，还是有点看不懂。他面孔瘦削，头发灰白，说话时神态严肃，完全可以当一个极好的牧师。当我们分手的时候，他把手放在我的肩膀上，就像一个人走上冷酷凶残的社会之前父亲在送给他祝福似的。”

福尔摩斯笑了起来，一边搓着手，一边说：“好极了！好极了！麦克唐纳，我的朋友，请你告诉我，这次令人愉快、感人肺腑的会面，是不是在教授的书房里进行的？”

“是的。”

“很精致的房间，对不对？”

“非常精致，实在非常华丽，福尔摩斯先生。”

“你是坐在他的书桌对面吗？”

“正是这样。”

“太阳照着你的眼睛，而他的脸在暗处，对吗？”

“那天是晚上；不过我记得当时灯光的确照在我的脸上。”

“毫无疑问。你是否注意到教授座位上方的墙上挂着一幅画？”“我没有漏掉什么，福尔摩斯先生，也许这正是我从您那里学到的本领。是的，我看到了那幅画，画上是一位年轻的女子，双手托腮，用眼角瞥视着我。”

“那是让-巴蒂斯特·格勒兹的油画。”

警官尽力显得很感兴趣。

“让-巴蒂斯特·格勒兹，”福尔摩斯对顶着指尖，仰头靠在椅背上，“是一位法国画家，在一七五○年到一八○○年间显赫一时。当然，我是指他的绘画生涯。和他同时代的人对他评价很高，现在的评价，比当时还要高。”

警官显出茫然不解的样子：“我们最好还是……”

“我们正是在谈这件事。”福尔摩斯打断了他的话，“我所说的一切都和被你称为伯尔斯通之谜的案子有着非常直接和极为重要的关系。事实上，从某种意义上说，这正是这件案子的核心。”

麦克唐纳用求助的眼光看着我，勉强地笑了起来：“对我来讲，您的思路有点太快了，福尔摩斯先生。您省略了一两个环节，我就摸不着头脑了。这个死去的画家和伯尔斯通事件有什么关系呢？”

“一切知识对侦探都是有用的，”福尔摩斯说，“一八六五年时，一幅题名为‘牧羊少女’的格勒兹作品，在波梯利斯拍卖时卖到了一百二十万法郎——四万英镑以上——即使这样一件小事，也足以引起你的思考。”

显然，这确实引起了警官的思考，他认真地听着。

“我可以提醒你，”福尔摩斯继续说下去，“教授的薪金可以从几本可靠的参考书中判断出来，每年是七百镑。”

“那他怎能买得起……”

“正是如此！他怎能买得起呢？”

“啊，这是值得注意的，”警官沉思着说，“请您继续讲下去，福尔摩斯先生，我喜欢听您说这些，简直太妙了！”

福尔摩斯笑了笑。他受到别人真诚的钦佩时总是感到温暖——这可以说是一个真正艺术家的性格。他问道：“那伯尔斯通呢？”

“我们还有时间，”警官看了一下表说，“我有一辆马车等在门口，不用二十分钟就可以到维多利亚车站。可是关于这幅画，福尔摩斯先生，我记得您曾经对我说过，您从没见过莫里亚蒂教授啊。”“是的，我从没见到过他。”

“那您怎么能知道他房间里的情形呢？”

“啊，这就是另一回事了。我去过他的房间三次，有两次以不同的借口等候他，在他回来之前就离开了。还有一次，啊，那可不应该对官方侦探讲。那次是最后一次，我擅自检查了一下他的文件，获得了完全意外的结果。”

“您发现了什么可疑的东西吗？”

“完全没有，这正是让我惊奇的地方。不管怎样，你现在已经看到这幅画所具有的意义了，它说明莫里亚蒂是一个极为富有的人。他是如何搞到这些财富的？他还没有结婚，弟弟是英格兰西部一个车站的站长；他的教授年薪是七百镑，而他竟拥有一张格勒兹的油画。”

“那么？”

“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你的意思是说他的收入很高，而这个收入是用非法的手段得来的吗？”

“正是如此，当然我还有别的理由这样想——许多蛛丝马迹，都隐约通向蛛网的中心，而这个毒虫却一动不动地在那里潜伏着。我只提起一个格勒兹，因为你已经亲眼见到了。”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承认您刚才所说的话是很有趣的，不仅非常有趣，而且奇妙极了。不过，如果您能讲得再清楚一些就更好了。他的钱究竟是从哪儿来的？伪造钞票？私铸硬币？还是盗窃？”“你读过乔纳森·怀尔德的故事吗？”

“啊，这个名字听起来倒是很熟悉。他是一本小说里的人物吧！

对不对？我对小说里的侦探向来是不感兴趣的。这些家伙做什么事都不让人知道他们是怎样做的。那只不过是灵机一动，算不上办案。”“乔纳森·怀尔德不是侦探，也不是小说里的人物，他是一个犯罪的巨匠，生活在上个世纪——一七五○年前后。”

“那么，他对我就没有什么用处了，我是一个讲究实际的人。”“麦克先生，你一生最实际的事，就是应该闭门读书三个月，每天读十二个小时犯罪史。任何事物都是往复循环的——甚至莫里亚蒂教授也是如此。乔纳森·怀尔德是伦敦罪犯们的幕后推动力，他靠诡谲的头脑和他的组织从伦敦罪犯那里收取百分之十五的佣金。旧时代的车轮在旋转，同一根轮辐还会转回来的。过去所发生的一切，将来还是要发生的。我要告诉你一两件关于莫里亚蒂的事，它会使你感兴趣的。”

“我一定会非常感兴趣。”

“我偶然发现了莫里亚蒂锁链中的第一个环节——锁链的一端是这位罪大恶极的人物，另一端则是上百个伤人的打手、小偷、诈骗犯和靠耍弄花招骗钱的赌棍，还有五花八门的罪行。给他们出谋划策的是塞巴斯蒂恩·莫兰上校，而我们的法律对这位‘参谋长’和对莫里亚蒂本人一样无能为力。你知道莫里亚蒂教授给他多少钱吗？”

“我很愿意知道。”

“一年六千镑，这就是他运用头脑的代价。你一定能理解——美国的商业原则。我了解到这个情况，完全出于偶然，这比一个首相的收入还要多。从这一点就可以想象出莫里亚蒂的收入究竟有多少，以及他所从事的活动规模有多大了。还有一点，最近我曾有意地搜集了莫里亚蒂的一些支票——只不过是他支付生活账单的普通支票——但这些支票是从六家不同的银行支取的。这一点你做何感想呢？”

“当然，非常奇怪！可是您从这一点得出了什么结论呢？”

“他不愿意让别人议论他的财富，谁也别想知道他到底有多少钱。我深信他开了二十个银行账户，大部分财产很可能存在国外的德意志银行或者里昂信贷银行。以后当你有一两年空闲时间的时候，我请你把莫里亚蒂教授好好研究一下。”

这番谈话给麦克唐纳留下了很深的印象，他兴致盎然地听入了神。不过现在他那讲究实际的苏格兰人性格又让他马上转回到了面前的案子上。

“不管怎样，他当然可以存在任何一家银行。”麦克唐纳说。

“您讲这些饶有兴味的逸闻旧史让我们都忘了讨论的主题，福尔摩斯先生。真正重要的是您所说的线索，那位教授和这件罪案有关，你从波尔洛克那里收到的警告信证明了这一点。我们能不能为了当前的实际需要再前进一步呢？”

“我们不妨推测一下犯罪动机。根据你之前所讲的情况，这是一宗莫名其妙，或者至少是难于解释的凶杀案。现在，假设犯罪的起因正如我们所怀疑的那样，就可能有两种不同的动机。首先，我可以告诉你，莫里亚蒂用铁腕统治他的党羽，他的纪律非常严。在他的法典里，只有一种惩戒形式，那就是处死。现在我们可以假定，这个被害人道格拉斯以某种方式背叛了他的首领，而他那即将临头的厄运被这个首领的某个部下知道了。继之而来的就是对他的惩戒，而这个惩戒也会被所有的人知晓——其目的不过是要让部下都感受到死亡的恐怖。”

“好！这是一种意见。福尔摩斯先生。”

“另一种意见是，惨案实际上是莫里亚蒂策划的营生。那里遭到抢劫没有？”

“我没听说这种情况。”

“当然，如果是这样，那么这种假设可能不符合实际，而另一种假设就比较接近实际了——莫里亚蒂可能在分得部分赃物的许诺下参与了策划，或者是别人给了他很多钱请他主持这一罪恶勾当。不过两种假设

依然都有可能。不管是第一种还是第二种可能性，或者还有什么第三种综合性的可能，咱们都必须到伯尔斯通去寻找答案。我对这个目标太了解了，他绝不会在这里留下任何能让咱们追踪到他的线索。”

“那么咱们一定要去伯尔斯通不可了！”麦克唐纳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大声说，“哎呀！比我预想的要晚多了。先生们，我只能给你们五分钟准备时间。”

“对我们来说，这就足够了。”福尔摩斯跳起来，飞快地脱下睡衣，并换上外套，“麦克先生，等我们上了路，请把一切情况详细地告诉我。”

“一切情况”少得令人失望，但它们却足以让我们确信，眼前的案子是非常值得一位专家密切注意的。当福尔摩斯倾听那少得可怜但却非常特别的细节时，他面露喜色，不停搓着瘦削的双手。漫长而又百无聊赖的几个星期总算过去了，终于又有了一个适合的案件来发挥他非凡的才能了，这种非凡的才能，就像其他特殊的天赋一样，当它失去用武之地的时候，就会让它们的主人感到厌倦。敏锐的头脑也会由于无所事事而生锈的。

出现工作的时候，福尔摩斯的双眼炯炯有神，苍白的双颊现出红晕，热切的面孔显出无限的神采。他坐在车上，上身前倾，聚精会神地倾听麦克唐纳讲述这个在苏塞克斯等待着我们的案子的概况。警官向我们解释说，他的信息来源于一份草草写成的报告，这份报告是清晨通过送牛奶的火车带来的。当地官员怀特·梅森是他的好朋友，当地方上的人需要苏格兰场帮忙的时候，麦克唐纳总是最先接到消息。这是一件无从下手的案子，这样的案子一般需要大伦敦警察厅的专家去解决。

亲爱的麦克唐纳警官：

这封信是写给你个人的，另有公文送到警署。请打电报通知我，你坐早晨哪一班车到伯尔斯通来，以便我去迎候。如果我不能脱身，也将派人去接。这个案件不同寻常，请火速前来，不要耽误一点时间。如果你能和福尔摩斯先生一起来，务请同行。他会发现这是完全合他心意的案子。如果不是其中有一个死人，我们简直会把它当成戏剧性的演出呢。哎呀，这真是不寻常的案子啊！

“你的朋友似乎并不愚蠢。”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如果让我评价的话，怀特·梅森是个精力非常充沛的人。”

“很好，你还有别的话要补充吗？”

“等见到他的时候，他会把详细情况都告诉咱们的。”

“那么，你怎么知道道格拉斯先生和他惨遭杀害的事呢？”

“那是随信附来的正式报告上说的。报告上没有用‘惨遭’二字，这不是一个正式术语。报告只说死者叫约翰·道格拉斯，提到他伤在头部，是被火枪射中的；还提到案发时间是昨晚接近午夜时分；

这案子毫无疑问是一桩谋杀案，不过还没有拘捕任何人。此案具有非常复杂和分外离奇的特点；等等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目前我们所知道的全部情况。”

“那么，麦克先生，你如果赞成的话，我们就谈到这里。依据不足却过早作出判断，这对我们的工作是极为有害的。目前我只能肯定两件事——伦敦的一个大智囊和苏塞克斯的死者。我们所要查清的正是这两者之间的关系。”

三 伯尔斯通的悲剧

现在我把无关紧要的人物暂时放在一边，先描述一下我们到达案发地点之前发生的事情，这些是我们后来才知道的。只有这样，我才能让读者了解有关人物以及决定他们命运的奇特背景。

伯尔斯通是个小村落，在苏塞克斯郡北部边缘地区，是一片古老的半砖半木的房屋，几百年来一直没有变化。不过近年来，由于风景优美、地理位置优越，有些富裕人家移居此地，他们的别墅在四周丛林中隐约可见。当地人认为，这些丛林是威尔德大森林的边缘，大森林延伸到北部白垩丘陵地，也变得越来越稀疏了。由于人口日益增长，一些小

商店也应需开设起来，因此，它的未来已经显而易见，伯尔斯通很快就会从一个古老的小村落发展成现代化城镇。伯尔斯通是一片相当大的农村地区的中心，离这里十或十二英里远，向东延伸到肯特郡的边区，有一个离这里最近的重要城镇——滕布里奇韦尔斯。

离村镇半英里左右，有一座古老的园林，以其高大的山毛榉树而闻名，这就是古旧的伯尔斯通庄园。这个历史悠久的建筑物的一部分兴建于第一次十字军东征时代，当时雨果·德·坎普斯在红脸王赐给他的这个庄园中心建立起了一座小型城堡。这座城堡在一五四三年毁于火灾，直到詹姆斯一世时代，一座砖瓦房才又在这座封建城堡的废墟上修建起来，还利用上了原来那座城堡四角所用的被熏黑了的基石。庄园的房子上有许多山墙和菱形小格玻璃窗，依然是十七世纪初它的建造者所遗留下来的样子。原本用于护卫那些尚武先辈的两道护城河，外河已经干涸，被辟作了菜园。那道内河依然存在，虽然只剩下几英尺深，但宽度却还有四十英尺，环绕着整个庄园。有一条小河为它提供了水源，因此，尽管水流浑浊，却不像壕沟死水那样肮脏。庄园住宅的底层窗户离水面不到一英尺。

进入庄园必须通过一座铁链和绞盘早已生锈毁坏的吊桥。不过，这座庄园精力充沛的新住户把它修复了，它不但可以吊起，而且实际上每天晚上都吊起来，早晨再放下去。这就恢复了旧日封建时代的习俗，一到晚上，庄园变成了一座孤岛——这个事实和即将轰动整个英国的这件案子有着直接的关系。

这所房子已经多年没有人居住了，道格拉斯买下它的时候，已有荒废坍塌成引人注目的废墟的危险。这个家庭只有两口人——约翰·道格拉斯和他的太太。从性格和人品两方面来说，道格拉斯都是一个非凡的人。他大约五十岁，宽阔的下巴，粗犷的面容，蓄着灰白色的小胡子，有一双特别敏锐的灰眼睛。他的身体瘦长而结实，其健壮机敏丝毫不逊于年轻的时候。他总是兴高采烈、和蔼可亲，但在他的举止中，又有点不拘礼仪，使人感到他似乎曾体验过远低于苏塞克斯郡社会阶层的生活。

然而，尽管那些颇有教养的邻居们以好奇而谨慎的眼光看待他，但由于他慷慨大方地为当地一切福利事业捐款，还参加他们那些允许吸烟的音乐会和其他盛大集会，加上他拥有受人欢迎的男高音的浑厚嗓音，

而且喜欢应大家的要求高歌一曲，所以道格拉斯很快就得到了村民们的爱戴。他看起来很有钱，据说是从加利福尼亚州的金矿赚来的——从他本人和太太的谈话中，人们清楚地得知，他曾在美国生活过一段时间。

由于道格拉斯慷慨大方，平易近人，人们对他的印象非常好，而他那临危不惧、勇往直前的性格更大大地提高了他的声望。尽管他不是个很高明的枪手，但每次狩猎集会他都应邀参加，令人吃惊地与别人较量，不仅凭着决心坚持了下来，而且一点也不比别人差。有一次教区牧师的住宅起火，当本地消防队宣告无法扑救之后，他仍然无所畏惧地冲进火场，抢救财物，从而崭露头角。正是因为这些事，约翰·道格拉斯虽然来到伯尔斯通不过五年，却已誉满此地。

他的太太也颇受相识者的敬爱。按照英国人的习惯，一个迁来本地的异乡人，如果未经介绍，不会有什么拜访他的人；但对她来说，这无关紧要。她生性羞涩，而且显而易见，她的心思都在照顾丈夫和料理家务上。传说她是一个英国女子，在伦敦和道格拉斯先生相识，那时道格拉斯正在鳏居。她是一个美丽的女子，身材高挑，肤色偏深，体态苗条。她比丈夫年轻二十岁，但年龄的悬殊似乎完全没有影响他们美满的家庭生活。

然而，有时那些熟悉内情的人说，他们的相互信任并不是无懈可击的，与其说道格拉斯太太不愿多谈她丈夫过去的生活，倒不如说她不完全了解。少数观察敏锐的人曾发现并议论过，道格拉斯太太有时会出现神经紧张的表现，只要她的丈夫出门又回来得太晚的时候，她就显得极度不安。平静的乡村总喜欢传播流言飞语，庄园女主人这个弱点当然也不会被人们默默放过。而事件发生后，这个秘密就有了特殊的意义，在人们的记忆中也就变得更加重要。

还有一个人，说实在的，虽然他只是有时在这里住一阵，不过由于这件奇案发生时，他也在场，因此在人们的议论中，他的名字显得特别突出。这个人叫塞西尔·詹姆斯·巴克，汉普斯特德黑尔斯洛基地方的人。

塞西尔·巴克身材高大灵活，伯尔斯通主要大街上人人都认识他，因为他经常出入庄园，是个在庄园里极受欢迎的客人。除了他，没有人了解道格拉斯过去的生活。巴克毫无疑问是个英国人，但是据他自己

说，他初次与道格拉斯相识是在美国，而且在那里两个人关系密切，这一点是很清楚的。看起来，巴克拥有大量的财产，而且众所周知，还是单身。

从年龄上讲，他比道格拉斯年轻得多——最多四十五岁。他的体态健美，膀大腰圆，脸刮得很光，脸型就像一个职业拳击家，浓重的黑眉毛，一双目光逼人的黑眼睛，甚至用不着他那本领高强的双手的帮助，他就能从敌阵中清出一条路来。他既不喜欢骑马，也不喜欢狩猎，却喜欢叼着烟斗，在这古老的村子里转来转去；或者和主人一起——主人不在时就和女主人一起——在景色优美的乡村中驾车出游作为消遣。

“他是一个性情随和慷慨大方的绅士。”管家艾姆斯说，“不过，哎呀！我可不敢顶撞他！”巴克与道格拉斯非常亲密，与道格拉斯太太也同样友爱；不过这种友谊似乎不止一次引起那位丈夫的恼怒，甚至连仆人们也觉察出了这种烦恼。这就是惨祸发生时，这个家庭中的第三个人物。

至于老宅子里的其他居民，只要提一提艾姆斯和艾伦太太就够了——管家艾姆斯是个拘谨、古板、文雅而又能干的人；而艾伦太太则是个丰满漂亮而又快乐的人，她分担了女主人的家务工作。宅子中其他六个仆人就和一月六日晚上的事件毫无关系了。

夜里十一点四十五分，当地的小警察局收到了第一次报警。当时是苏塞克斯警察队的威尔逊警官值勤。塞西尔·巴克非常激动地冲向警察局的门，拼命地敲起警钟。他上气不接下气地报告说，庄园里发生了惨剧，约翰·道格拉斯被人杀害了。他匆匆赶回庄园，几分钟后，警官赶到——他是向郡当局紧急报告发生了严重事件之后，在刚过十二点的时候赶到犯罪现场的。

警官到达庄园时，发现吊桥已经放下，楼窗灯火通明，全家都处在非常混乱和惊慌失措的状态。面色苍白的仆人们彼此紧挨着站在大厅里，惊恐万状的管家搓着双手站在门口，只有塞西尔·巴克看起来比较镇静，他打开了离入口最近的门，招呼警官跟他进来。这时，本村活跃而且很有能力的开业医生伍德也到了。三个一起走进这个不幸的房间，惊慌失措的管家也紧跟着他们走了进来，并随手把门关上，不让那些女仆们看到这可怖的景象。

死者四肢摊开，仰卧在屋子中央，身上穿着一件桃红色睡袍，里面穿着夜服，赤脚穿着毡拖鞋。医生拿下桌上的油灯跪在他旁边，只看了他一眼，就完全明白，毫无救活的可能了。死者伤势严重，胸前横着一件稀奇古怪的武器——一支枪管从扳机前一英尺的地方锯断了的火枪。两个扳机用铁丝捆在一起，为的是同时发射，以便构成更大的杀伤力。显然，射击距离非常近，而且全部火药都射到了脸上，死者的头几乎被炸得粉碎。

这样重大的责任突然降到乡村警察身上，使他困惑不安，失去了勇气。“在长官来之前，我们什么都不要动。”他手足无措地凝视着那可怕的头颅，低声说。

“到现在为止，什么也没动过。”塞西尔·巴克说，“我保证，你们看到的一切都和我发现时一模一样。”

“这事发生在什么时间？”警官掏出笔记本。

“当时正好十一点半，我还没有脱衣服。听到枪声时，我正坐在卧室壁炉旁取暖。枪声并不很响，仿佛被什么捂住了似的。我跑下楼来，跑到那间屋子时，也不过半分钟的时间。”

“那时门开着吗？”

“是的，门开着。可怜的道格拉斯倒在地上，和你现在看见的一样。他卧室里的蜡烛还在桌上燃烧着。后来过了几分钟，我才把灯点上。”

“你一个人都没看见吗？”

“没有。我听见道格拉斯太太随后走下楼来，就连忙跑过去，把她拦住，不让她看到这可怕的景象。女管家艾伦太太也来了，扶着她走开。接着艾姆斯来了，我们又重新回到那个房间里。”

“可是我听说，吊桥整夜都是吊起来的。”

“是的，在我把它放下之前，吊桥是吊起来的。”

“那凶手怎么逃走呢？这是不可能的！道格拉斯先生一定是自杀。”

“我们起初也是这样想的，不过你看！”巴克把窗帘拉到一旁，让他看那已经完全打开的长玻璃窗，“你看看这个！”他把灯拿低，照着木窗台上好像一只长筒靴印的血迹，

“有人在逃出去的时候曾站在这里。”

“你认为有人蹚水逃过护城河了吗？”

“正是这样！”

“那么，如果你在案发后不到半分钟就来到屋子里，罪犯当时必然还在水中。”

“我毫不怀疑这一点。当时我如果跑到窗前就好了！可是正像你刚才看到的那样，窗帘遮住了窗户，所以我没想到这一点。后来我听到道格拉斯太太的脚步声，我可不能让她走进这个房间，简直太可怕了。”

“实在太可怕了！”医生看着炸碎的头颅和它四周的可怕血迹说，“从伯尔斯通火车撞车事件以来，我还没见过这么可怕的伤呢。”

“不过，我看，”警官那被乡下人的常识局限住的迟缓思路仍然停留在打开的窗户上，“你说有一个人蹚水越过护城河逃走，完全正确。不过我想问你，既然吊桥已经吊起来，他又是怎么走进来的呢？”

“啊，问题就在这里。”巴克说道。

“吊桥是几点钟吊起来的呢？”

“将近六点钟。”管家艾姆斯说。

“我听说，”警官说，“吊桥通常在太阳落下的时候吊起来。在一年中的这个季节，日落应该是在四点半左右，而不是六点钟。”“道格拉斯太太请客人们吃茶点，”艾姆斯回答，“客人不走我不能把吊桥吊起来。之后，桥是我亲手吊起来的。”

“这样说的话，”警官说，“如果有人从外面进来——假设是这样

——那他必须在六点钟之前通过吊桥，而且一直藏身到十一点钟之后，道格拉斯先生走进屋中。”

“正是这样！道格拉斯先生每天晚上都要在庄园里巡视一番。他上床睡觉前最后总要查看烛火是否正常。这样他就来到这里，那个人正在等着他，并向他开枪，然后丢下火枪，越过窗户逃跑了。我认为就是这样；除此之外，没有任何其他解释能和眼前的事实相符。”警官从死者身旁的地板上拾起一张卡片，上面用钢笔潦草地写着两个大写字母“V.V.”，下面是数字“341”。

“这是什么？”他举起卡片问道。

巴克好奇地看着卡片。

“我之前没注意到这个，”他说，“这一定是凶手留下来的。”“V.V.——341。我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

警官用他的大手来回翻着名片说：“V.V.大概是人名的开头大写字母。医生，你找到了什么？”

壁炉前的地毯上放着一把坚固而精致的大号铁锤。巴克指了指壁炉台上的铜头钉盒子说：“昨天道格拉斯先生换油画，我亲眼看到他站在椅子上把这张大画挂在上面。铁锤就是这么来的。”

“我们最好还是把它放回发现它的地方吧，”警官茫然地搔着头，“只有头脑极为敏锐的警探才能弄清这件事情的真相。还是请伦敦警察来处理这个案子吧。”他举起了灯，环绕屋子慢慢地走着。“喂！”他突然兴奋地把窗帘拉向一旁，大声说，“窗帘是几点钟拉上的呢？”

“点起灯来的时候，”管家回答，“四点钟刚过没多久。”

“完全可以肯定，曾有人藏在这里。”警官又把灯拿低了。在墙脚的地方，长筒靴泥污的痕迹非常明显。

“我敢肯定，巴克先生，这就完全证实了你的推测。看来，凶手是拉上窗帘的四点钟之后，吊桥还没吊起来的六点钟之前溜进屋里来的。

他溜进这个房间，因为他首先看到了这一间。他没有别的地方可以藏身，所以就躲到了窗帘后面。这一切看来非常明显。看样子，他主要是想盗窃财物。可是道格拉斯先生碰上了他，所以他就下了毒手，溜之大吉。”

“我也是这样想，”巴克说，“不过，我看，我们是不是在浪费宝贵的时间？为何不趁凶手还没走远，把村子搜查一番呢？”

警官想了想说：“早晨六点钟前没有火车，所以他不能乘火车逃走。如果他撑着两腿湿淋淋的双腿在大路上步行，人们应该会注意到他的。在没有人来和我换班之前，我无论如何也不能离开这里，而且我认为在案情清楚之前，你们也不便离开。”

伍德医生拿起灯，仔细地检查尸体。

“这是什么？”他问道，“这记号和案子有什么关系吗？”

死者的右臂露在外面，一直到臂肘。在前臂偏中间的地方，有一个奇特的褐色标记——一个圆圈，里面套着一个三角形，每一条痕迹都是凸起的，在灰白的皮肤上显得异常醒目。

“这不是针刺的花纹，”医生的目光透过眼镜紧盯着标记，“我从来没见过这样的标记。这个人曾经烙过那种类似牲口身上的烙印。这是怎么回事？”

“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过这十年里我曾多次看到过他身上的这个标记。”塞西尔·巴克回答。

“我也看到过，”管家说，“主人挽起衣袖的时候，我就能看到那个标记，但我一直不明白那究竟是怎么回事。”

“那么，这和案子就没有关系了，”警官说，“但这是一件怪事。与这个案子有关的每件事都这么怪。喂，怎么了？”

管家指着死者伸出的手，惊呼起来：“他们把他的结婚戒指拿走了！”

“什么？！”

“真的是这样！主人左手小指上总戴着纯金结婚戒指，上面还有一个天然块金的戒指，中指上戴着盘蛇形戒指。现在天然块金戒指和盘蛇戒指都还在，唯独结婚戒指没有了。”

“他说得很对。”巴克说道。

“你是说那只结婚戒指戴在另一只戒指下面吗？”警官问。

“一直是这样！”

“那么这个凶手，或者不管是谁，首先要把你说的那个天然块金戒指取下来，接着取下结婚戒指，然后再把块金戒指套上去。”

“是的。”

这位可敬的乡村警察摇了摇：“我看我们最好还是把这个案子交给伦敦吧，越快越好。怀特·梅森是个精明人，这里的案子没有他应付不了的。不久他就要到这里来帮我们了，不过我想，我们只能指望伦敦把事情办到底。不管怎么说，不怕让人笑话，像我这样的人，办这样的案子，实在是力所不及呢。”

四 黑暗

凌晨三点钟，苏塞克斯的首席侦探，接到威尔逊警官的紧急电话，乘坐一辆轻便单马车从总部赶了过来，马被累得气喘吁吁。他通过清晨五点四十分的火车把消息送到了苏格兰场，中午十二点钟他在伯尔斯通车站迎接我们。怀特·梅森先生是个安静的人，刮得很光的红润面颊显得非常亲切。他穿着宽大的花呢外套，微向里弯的双腿刚劲有力地支撑着有些发福的身体。他看起来像个矮小的庄稼汉，或是退休的猎场看守人，或是说其他任何人，但就是不像地方上典型的刑事警官。

“麦克唐纳先生，这真是件极不寻常的案子。”怀特·梅森反复强调，“报界的人听到这件事会像苍蝇一样赶来的。我希望在他们来蹚这

浑水并把一切痕迹都弄乱之前，就把咱们的工作做完。在我的印象里，还没有遇到过像这样的案子呢。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我没搞错的话，有某些情况会让您感兴趣。华生医生，还有您，在我们结束工作之前，医生一定要发表一些意见。你们的房间在韦斯特维尔阿姆斯旅店，再也找不到其他地方了，不过我听说房间还不错，也挺干净；仆人会把你们的行李送过去的。先生们，请随我来。”

这位苏塞克斯的侦探是个非常性急而又和蔼的人。走了十分钟，我们就到了旅店，又过了十分钟，我们就坐在休息室里议论这件案子的情况了（这些情况请参见我在上一章的叙述）。麦克唐纳时不时做些记录，福尔摩斯坐在那里，带着惊讶和衷心钦佩的样子倾听着，就像植物学家在鉴赏珍奇的花朵一样。

“奇怪！”听完案情介绍之后，福尔摩斯说，“太奇怪了！我想不出以前有没有比这更奇怪的案子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早就想到你会这样说。”怀特·梅森显得非常高兴，“我们在苏塞克斯算是赶上了。我已经把今早三四点间从威尔逊警官手里接过这桩案子到现在的全部情况都告诉你了。唉，我拼着老命赶了过来，结果证明，本来用不着这么慌张的，因为这里没有我马上能做的事。威尔逊警官已经掌握了全部情况，我检查了一下，认真研究了一番，多少还加了几点自己的看法。”

“你的看法是什么呢？”福尔摩斯热情地问道。

“我首先仔细检查了一下铁锤，医生伍德也在旁边帮忙。铁锤上没找到施用暴力的痕迹。我原想，道格拉斯先生或许曾用这把锤子自卫过，在被丢到地毯上之前，锤子上可能留下痕迹，可是一点痕迹都没有。”

“当然，这也证明不了什么，”麦克唐纳探长说，“因为有许多使用铁锤的凶杀案，锤子上并没有留下痕迹。”

“的确是这样，这并不一定能证明没有用过它。如果真留下了什么痕迹，那对我们就有用了，可惜却没有。后来我又检查了一下那支枪——是大号铅弹火枪。正如威尔逊警官指出的那样，扳机捆在一起，所以只要你扣动后面的扳机，两个枪管就会同时发射。不管做这种处理的

人是谁，他肯定下了决心决不让他的对手逃离厄运。这支截短的枪最多不过两英尺长，一个人能轻而易举地把它藏在大衣里。枪上虽然没有制造者的全名，不过两支枪管间的凹槽上还刻有‘PEN’三个字母，名字的其他字母都被锯掉了。”

“一个花体的大写字母‘P’，而‘E’和‘N’两个字母较小，是这样吗？”福尔摩斯问道。

“正是这样。”

“这是宾夕法尼亚小型武器制造公司，美国一家有名的工厂。”福尔摩斯说。

怀特·梅森紧盯着我的朋友，就像一个小小的农村开业医生望着哈利街的专家一样——这个专家一句话就可以解开使他感到困惑不解的所有问题。

“福尔摩斯先生，这太有用了。您说得完全正确。奇怪！奇怪！难道您把世界上所有军火制造厂的名字都记住了吗？”

福尔摩斯挥挥手岔开了这个话题。

“这无疑是一支美国火枪。”怀特·梅森继续说，“我似乎在书上看到过，截短的火枪是美国某些地区使用的一种武器。撇开枪管上的名字不谈，这件事提醒了我，这些证据表明，进入屋里并杀死主人的是个美国人。”

麦克唐纳摇了摇头说：“老兄，你想得太远了。我还根本没有发现什么证据，说明这座庄园里进来过外人呢。”

“这敞开的窗户、窗台上的血迹、奇怪的名片、墙角的长筒靴印和火枪又怎么解释呢？”

“那里的一切都是可以伪造的。道格拉斯先生是个美国人，或者曾长期住在美国。巴克先生也是如此。你没有必要从外面弄个美国人来解释你所见到的一些美国人的行为。”

“那个管家艾姆斯……”

“他怎么样？可靠吗？”

“他在查尔斯·钱多斯爵士那里待过十年，非常可靠，然后在五年前道格拉斯买下这座庄园时来到了这里。他在庄园里从没见过这样的枪。”

“这把枪已经改造得便于隐藏了，枪管就是为此而截短的。它能装在任何箱子里，艾姆斯怎么能发誓说庄园里没有这样的枪呢？”

“但不管怎么说，他确实从来没见到过啊。”

麦克唐纳摇了摇他那苏格兰人天生固执的脑袋。

“我还是不能相信有外人来过房子里。我请你考虑考虑，”每当麦克唐纳全神贯注辩论的时候，他的阿伯丁口音就变得更重了，“你假设这支枪是从外面带进来的，而且所有这些怪事是一个外来人干的。我请你考虑一下，这样的假设会产生什么样的结果。啊，老兄，这简直不可思议！完全不符合一般常识啊！福尔摩斯先生，我向你提出这个问题，请根据我们听到的一切判断一下吧。”

“好，麦克先生，讲讲你的理由。”福尔摩斯非常公平地说。

“假设凶手存在的话，他绝不是盗窃犯。那枚戒指和那张卡片都说明这是出于私怨的预谋杀人。好，有一个人溜进屋里，蓄意谋杀。他一定明白——假如他还懂得点事理的话——要逃跑是很困难的，因为房子周围都是水。他会选择怎样的武器呢？你一定会说他需要的是世界上声音最小的武器，这样才能指望事成后很快穿过窗户，蹚过护城河，从容不迫地逃跑；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可是他竟然带着自己能选择的声音最大的武器，明知枪声一响，全庄园的人很快就能跑到出事地点，在他蹚过护城河之前，人们多半就会发现他，这难道是可以理解的吗？福尔摩斯先生，这都是可信的吗？”

“好，你的理由很充分。”我的朋友若有所思地回答，“的确需要大量的证据。怀特·梅森先生，请问你当时是否立刻到护城河对岸去查过有没有人蹚水上岸的痕迹？”

“福尔摩斯先生，那里没有痕迹。不过对面是石岸，很难想象能找到什么痕迹。”

“没有一点足迹或手印吗？”

“没有。”

“哈！怀特·梅森先生，你不反对我们动身前往庄园吧？那里可能会有一些小线索给我们一些启示。”

“福尔摩斯先生，我本想建议去这样做，但又想在去之前，最好先让你把一切都了解清楚。我想，如果触犯了您……”怀特·梅森犹豫不决地看着这位同行说。

“我以前和福尔摩斯先生一起办过案子，”麦克唐纳探长说。

“他为人一向光明磊落。”

福尔摩斯微笑着回答：“不管怎样，按照我对这项工作的理解，我参加办案是为了帮助伸张正义，帮助警方工作。如果我不与官方合作，那是因为他们首先不与我合作。我从来不试图从他们那里得到什么。同时，怀特·梅森先生，我要求完全按我自己的思路办案，并在我认为合适的时间交出我的成果——自始至终，而不只是在某些阶段里有这种权利。”

“我确信，有您参加办案是我们的荣幸，我们一定把所知道的全部案情都介绍给您，”怀特·梅森热情地说，“华生医生，请随我来。到时候，我们都希望能在您的书里有一席之地呢。”

我们走在古色古香的乡村街道上，路两旁各有一行截梢的榆树。远处是一对因风吹雨淋而斑驳变色的古代石柱，上面长满苔藓，顶上的东西已经失去了原来的形状，它们应该是曾经的伯尔斯通主人坎普司纹章上两个后脚立起的狮子图案。顺着迂回曲折、四周尽是草地和栎树的车道往前走不远——人们只有在英国农村才能看到这种景色——然后是一个急转弯，眼前看到了一排詹姆斯一世时期低矮的古别墅，它们的砖已经变成了暗褐色。还有一个老式的花园，两旁都有修剪得整整齐齐的紫杉树。我们走到庄园前，看到了一座木吊桥和优美宽阔的护城河，河中

的水在寒冬的阳光下像水银一样，光滑如镜，闪烁着炫目的光芒。

这座古老的庄园自从建成以来，时光流逝，已经有三百多年了。

奇妙的是，它不仅反映出了几百年的人事沧桑和悲欢离合，由于历史悠久，从这些古老的墙上甚至可以显现出犯罪的先兆来。而且，那些奇怪地高耸着的屋顶和古怪地突出着的山墙，非常适合掩饰恐怖的阴谋。看到那些阴沉沉的窗户、前面那片暗淡的颜色和水流冲刷的景象，我感到，没有比这里更适合发生这样一件案子的地方了。

“这就是那扇窗户，”怀特·梅森说，“吊桥右边的那扇，昨晚发现时也是那样开着。”

“要想钻过一个人去，这扇窗户可够窄的啊。”

“也许这个人并不胖。我们不需要用您的推论来了解这一点，福尔摩斯先生，不过我和您完全可以挤过去。”

福尔摩斯走到护城河边，向对面望去。然后他又检查了一下突出的石岸和它后面的草地边缘。

“福尔摩斯先生，我已经仔细检查过了，”怀特·梅森说，“这里什么都没有，没有任何能说明有人上岸的痕迹。不过，他为什么一定要留下痕迹呢？”

“对呀，他为什么一定要留下痕迹呢？护城河水总是这样浑浊吗？”

“通常是这种颜色。因为河水流下来的时候，总是夹杂着泥沙。”

“河水有多深？”

“两侧大约两英尺左右，中间有三英尺深。”

“这样说的话，我们可以排除那个人在蹚过护城河时淹死的这种想法了。”

“不会，就算是小孩子也不会淹死的。”

我们走过吊桥，一个古怪的、饱经风霜而又骨瘦如柴的人把我们迎了进去，这就是管家艾姆斯。可怜的老人受到了惊吓，面色苍白，浑身打着战。乡村警官威尔逊是个身材高大、郑重其事却心情忧郁的人，他仍然守在现场。医生已经离开了。

“威尔逊警官，有新情况吗？”怀特·梅森问。

“没有，长官。”

“那么，你可以回去了。辛苦了。假如有需要你的地方，我们再派人去请你。管家最好等在外面。让他通知塞西尔·巴克先生、道格拉斯太太和女管家，我们现在有些话要问。先生们，现在请允许我先把我的看法告诉你们，然后你们将得出自己的看法。”

这个乡村专家给我留下的印象非常深刻。他扎实地掌握着事实，还有冷静清楚的头脑和丰富的常识。就凭这些，在这份工作中，他就应该是很有发展的。福尔摩斯专心致志地听这位官方人士讲话，丝毫没有表现出他经常在这种时候显露出的不耐烦。

“先生们，我们现在的第一个问题，就是这件案子究竟是自杀还是他杀？对吗？假设是自杀，那么我们不得不相信，这个人先把结婚戒指摘下藏起来，然后穿着睡衣，走到这里，在窗帘后面的墙角踩出脚印，以便使人产生这样的印象——有人曾在这里等候他，并打开窗户，把血迹弄到……”

“我们决不会这样想。”麦克唐纳说。

“所以我认为，绝不是自杀。这样看来，就必然是他杀了。接下来，我们要决定的就是，凶手是外来人呢，还是庄园里的人？”

“好，让我们听听你的高见。”

“这两种可能性要下结论都相当困难，可是两者必居其一。我们先假设是庄园里的一个或几个人作案。在万籁俱寂、但人们还没入睡的时候，他们在这里抓到了道格拉斯，然后用这种世界上最古怪、声音最响的武器去作案，把这件事搞得人尽皆知，而且这武器又是庄园里从没见过的。这个理由看起来不是那么令人信服，对不对？”

“是啊，不会是这样的。”

“好，那么，这里的人都说，在听到枪声之后，最多不过一分钟，房子里所有的人就都到了现场。虽然塞西尔·巴克先生自称是第一个赶到的，但艾姆斯和所有的仆人也都赶到了。你们难道能说，在那么短时间里，凶手竟能做出在墙角留脚印、打开窗户、在窗台上留血迹、从死者手指上取下结婚戒指等等许多事吗？这是不可能的！”“你分析得很透彻，我同意你的见解。”福尔摩斯说。

“好，那么，我们回过头来说‘外来人作案的想法’。我们仍然面对许多困难，不过，无论如何，不是完全不可能了。这个人是在四点半到六点钟之间进入庄园的，也就是说，是从黄昏到吊桥吊起之间这段时间里。曾经来过一些客人，大门是开着的，所以这个人没有遇到什么阻碍，就溜了进来。他可能只是一般的盗窃犯，也有可能他和道格拉斯先生有什么私怨。既然道格拉斯先生大半生都住在美国，而这支火枪又像是一种美国武器，那么，看来私怨是最有可能的。他溜进这间屋子，是因为首先看到了它。他藏到窗帘后面，一直到夜里十一点之后。这时，道格拉斯先生走了进来。交谈的时间很短——如果真的交谈过的话——因为道格拉斯太太说，她的丈夫离开她没有几分钟，她就听到了枪声。”

“那支蜡烛，可以说明这一点。”福尔摩斯说。

“没错，这支蜡烛是新的，烧了还不到半英寸。道格拉斯先生一定是先把蜡烛放在桌子上，然后才遭到袭击的。否则，他一跌倒，蜡烛一定会掉到地上。也就是说，他刚走进屋时没有遭到袭击。巴克先生到这里时，灯还点着，蜡烛已经熄灭了。”

“这一点很清楚。”

“好，我们可以据此设想当时的情形。道格拉斯先生走进屋里，放下蜡烛。一个人从窗帘后面走了出来，手里拿着这支火枪。他向道格拉斯先生要这枚结婚戒指——没人知道这是为什么，不过事实一定如此。道格拉斯先生把戒指给了他然后就被残忍地、或是在一场搏斗的过程中，以可怕的方式打死了。在这期间，他可能拿起过后来我们在地毯上找到的那只铁锤。事后，凶手丢下枪，大概还有这张写着奇怪的‘V.V.341’的卡片——不管它代表什么意思——然后从这扇窗户逃了出

去，并在塞西尔·巴克先生发现死者的时候，蹚过护城河跑掉了。福尔摩斯先生，您觉得这样看怎么样？”

“你说得非常有趣，可是有点不太令人信服。”

“老兄，这简直是一派胡言，没有比这更不合情理的了。”麦克唐纳大声说道，“不管是谁杀害了道格拉斯，我都可以向你们清楚地证明，他是用其他办法作的案。他把自己逃跑的退路那样地切断，是为什么呢？保持安静是他逃跑的好条件，那么，他使用火枪作案，又是为什么呢？福尔摩斯先生，既然您说怀特·梅森先生的推论不能令人信服，那您应该指点指点我们。”

在漫长的讨论过程里，福尔摩斯始终坐在那儿聚精会神地倾听着，不放过他们所说的每一个词，敏锐的眼睛东看西瞧，双眉紧蹙，沉思不语。

“麦克先生，我想再找些事实，然后才能进行推论。”福尔摩斯跪在尸体旁边，说道，“哎呀！这伤口的确吓人。能不能请管家来一下？艾姆斯，我听说你常看到道格拉斯先生前臂上这个奇怪的标记，圆圈里套着三角形的烙印，对不对？”

“先生，我经常看到。”

“你从未听说有人推测这个烙印的意思吗？”

“从没听过，先生。”

“这是用火烙的标记，烙的时候，一定要忍受很大的痛苦。艾姆斯，我注意到道格拉斯先生下巴上有一小块药膏。在他活着的时候，你注意到了吗？”

“是的，先生，是他昨天早晨刮脸时弄伤的。”

“以前你曾见过他刮脸时弄伤自己吗？”

“很久没见过了，先生。”

福尔摩斯说：“这很值得研究！当然，它可能是巧合，但是，这也

可能说明他的紧张，或者说他预见到了危险的存在。艾姆斯，昨天你发现主人有反常情况吗？”

“先生，我有一种感觉，他好像有点坐立不安，情绪也很激动。”

“哈！看来这次袭击不是完全出乎意料的。我们已经有些进展了，对不对？麦克先生，或许你还有些问题？”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你到底是个经验丰富的人。”

“好，那么我们可以研究这张写着‘V.V.341’的卡片了。这是一张粗纸硬卡片，你们庄园里有这样的卡片吗？”

“我想没有。”

福尔摩斯走到书桌前，从每一个墨水瓶里都蘸些墨水洒到吸墨纸上。

“这张卡片不是在这里写的。”他说，“这里都是黑墨水，而那张卡片上的字却略带紫色。卡片上的字迹是粗笔尖，而这些笔尖都是细的。我认为，这是在别的地方写的。艾姆斯，你能解释卡片上的意思吗？”

“不能，先生，我完全不能解释。”

“麦克先生，你的意见呢？”

“我觉得是某种秘密团体的名称，和前臂上的标记意义相同。”“我也这样想。”怀特·梅森说。

“好，那我们可以把它当做一个合理的假设。由此出发，看看我们的困难究竟能解决多少。那个团体派来一个人，他设法钻进庄园，等候着道格拉斯先生，然后用这支火枪轰掉了他的脑袋，又蹚过护城河逃跑了。他在死者身旁留下一张卡片，目的无非是，只要报纸上一登出来，那个团体的其他党徒就能知道‘仇已报了’。这些事情都是连在一起的。可是，武器有的是，他为什么非要用这种火枪呢？”

“对呀。”

“还有，丢失的戒指又是怎么回事？”

“对呀。”

“现在已经过了下午两点钟，为什么还没有抓到凶手呢？我认为天亮之后，方圆四十英里内，每个警察肯定都在搜寻一个浑身是水的外来人。”

“福尔摩斯先生，您说得没错。”

“好，除非他在附近有藏身之处，或者事先准备好了替换的衣服，否则他们是不会让他逃掉的。但现在他们不是已经让他逃掉了吗？”福尔摩斯走到窗户旁边，用放大镜检查窗台上的血迹，然后说，“这显然是一个鞋印，很宽——可以说是八字脚。真是奇怪，无论是谁在这沾满泥巴的墙角发现了脚印，他都会说这个鞋底式样非常不错。不过当然，有些模糊。旁边的桌子底下是什么呢？”

“是道格拉斯先生的哑铃。”艾姆斯回答。

“哑铃？这里只有一只。另一只哑铃在哪儿？”

“我不知道，福尔摩斯先生。也可能本来就只有一只。我有好几个月没看到这东西了。”

“一只哑铃……”福尔摩斯严肃地说，可是他的话还没说完，就被一阵急促的敲门声打断了。一个身材高大、皮肤黝黑、外表精干、脸刮得很光的人探过头来看着我们。我马上就猜到，这就是那位我听人讲过的塞西尔·巴克。他用傲慢的疑问目光迅速扫视了大家一眼。“对不起。打断你们的谈话。”他说，“不过，诸位应该听听最新的情况。”

“抓到凶手了吗？”

“没有这样的好事，不过人们已经找到他的自行车了。这家伙丢掉了自己的自行车。请你们来看，放在大厅门外一百码的地方。”

我们看到三四个马夫和几个无所事事的人站在马车道上查看那辆自行车。车子原藏在常青树丛里，后来被拖了出来。一辆很旧的拉奇-惠

特沃思牌自行车，上面溅了不少泥浆，好像骑过相当远的路。车座后面有一个工具袋，装着扳子和油罐，可是对车主的身份却没有提供什么线索。

“如果这些东西曾登记编号，对警方就有很大帮助了。”警官说，“不过就算咱们只能得到这些东西，也应该感激不尽了。即使我们搞不清楚他到什么地方去了，至少很可能搞清他是从哪儿来的。但是，这家伙究竟为什么要丢下这辆自行车呢？这倒是件怪事。他不骑车，又是怎么逃走的呢？福尔摩斯先生，这件案子我们似乎还看不出一点眉目来呢。”

“真看不出一点眉目来吗？”我的朋友若有所思地回答，“我看不一定！”

五 剧中人

我们重新回到屋里时，怀特·梅森问：“你们觉得检查完书房了吗？”

“暂时完了。”麦克唐纳回答，福尔摩斯也点了点头。

“那么你们也许愿意听听庄园里那些人的证词。我们就用这间餐室吧，艾姆斯，请你先来把你知道的事情告诉我们。”

管家的叙述简单清楚，给人一种诚实可靠的印象。他是在五年前道格拉斯先生刚到伯尔斯通时来到这里工作的。他知道道格拉斯先生是一位在美国致富的绅士，更是一位和蔼可亲的体贴主人——或许艾姆斯不完全习惯这个，不过，一个人不能事事具备。他从来没在道格拉斯先生身上看到过任何恐惧的迹象，相反，道格拉斯先生是他所见过的最大胆的人。道格拉斯先生之所以让人每晚把吊桥拉起，只因为这是古老庄园的古老的习俗，他喜欢把它保持下去。道格拉斯先生很少去伦敦，也难得离开村子，不过，在被害的前一天，他曾到滕布里奇韦尔斯买过东西。那天，艾姆斯发现道格拉斯先生坐立不安，情绪激动，而且有点反常，变得性情急躁，容易发火。案发的时候，艾姆斯还没有睡觉，正在房子后部的餐具室里收拾银器，忽然听到铃声大作。他没听到枪声，因

为餐具室和厨房在房子的最后面，中间还隔着几道关着的门和一条走廊。女管家艾伦太太也听到急促的铃声跑了出来，他们就一起跑到了前厅。跑到楼下时，艾姆斯看到道格拉斯太太正从楼梯上走下来。不，她并不着急，艾姆斯觉得，她并不显得特别惊慌。她一走到楼下，巴克先生就从书房里冲了出来，极力阻拦，央求她回到楼上去。

“看在上帝的分上，快回自己房间里去吧！”巴克先生喊道，“可怜的杰克已经死了，你也无能为力。看在上帝的分上，快回去吧！”

巴克先生劝说了一会儿，道格拉斯太太就回到楼上去了，既没有尖叫，也没有大喊大闹。艾伦太太陪她上楼，并留在了卧室里。艾姆斯和巴克先生回到书房，他们看到的屋内一切都和警察局的人所看到的一样。那时蜡烛已经熄灭了，但油灯还亮着。他们从窗户向外望去，但那个晚上非常黑，什么也看不见，听不到。后来他们跑到大厅，艾姆斯在那里摇动卷扬机放下吊桥，巴克先生就匆匆赶到警察局去了。

这就是管家艾姆斯的简要证词。

女管家艾伦太太的说法，至多也不过是进一步证实了男管家的证词。女管家的卧室到前厅比艾姆斯收拾银器的餐具室要近一些，她正准备睡觉，忽然听到铃声大作。她有点儿耳聋，所以没听到枪声，而且不管怎样，书房离她很远。她记得听到过一种声响，她觉得好像是关门的“砰”的声音。这声音要早得多，至少在铃响半小时以前。当艾姆斯跑到前厅时，她和他在一起。她看到巴克先生从书房出来，脸色苍白，神情激动。巴克先生发现道格拉斯太太下楼，就拦住了她，劝她回到楼上。道格拉斯太太似乎回答了什么，但听不清楚。

“扶她上去，陪着她。”巴克先生对艾伦太太说。

所以她把道格拉斯太太扶到了卧室，并竭力安慰她。道格拉斯太太受到巨大的惊吓，浑身发抖，但没有表示要再下楼。她只是穿着睡衣，双手抱着头，坐在卧室壁炉的旁边。艾伦太太几乎整晚都陪着她，而其他仆人都已经睡了，不曾受到影响，直到警察马上要来的时候，他们才知道出了事。他们都住在房子最后面的地方，所以多半也听不到什么。

除了悲伤和惊讶之外，她也没有补充出什么新情况。

艾伦太太之后，塞西尔·巴克先生作为第一目击者讲述了当时的情况。对那晚发生的事情，他几乎已经都告诉警察了，补充的情况非常少。他确信凶手是从窗户逃走的，窗台上的血迹就是这个论点的确凿证据。此外，因为吊桥已经拉起来了，也没有其他办法可以逃走。但他却不能解释是什么原因，或者说发生了什么使凶手放弃了——如果真是凶手的——自行车。凶手不可能淹死在护城河里，因为河水最多不过三英尺深。

巴克先生对凶手有非常明确的看法。道格拉斯是个沉默寡言的人，对于从前的生活，有些部分他从不曾讲过。他还非常年轻时，就从爱尔兰移居到了美国，并渐渐富裕起来。巴克在加利福尼亚州和他初次相识，他们合伙在该州一个叫做贝尼托坎农的地方经营矿业。事业很成功，不料道格拉斯突然把它变卖了，然后动身来到英国。那时他正在鳏居。巴克随后也变卖了产业，迁到了伦敦，于是他们又恢复了交往。他有一种感觉，总有一种迫在眉睫的危险在威胁着道格拉斯。他突然离开加利福尼亚，在英国这么平静的地方租房子，巴克一直认为都与这种危险有关。巴克先生认为一定有个秘密团体，或者说一个充满敌意的组织，一直在追踪道格拉斯，不把他杀死誓不罢休。

尽管道格拉斯从来没谈过那个团体是什么，也没讲过自己如何得罪了他们，但道格拉斯偶尔的只言片语使巴克产生了这些想法。他推测这张卡片上的字一定和那个秘密团体有关系，不过也仅此而已。

“你在加利福尼亚和道格拉斯在一起多久？”麦克唐纳问。

“五年。”

“你说，他是一个单身汉？”

“他的原配去世了。”

“你是否听说他原配的来历？”

“没有，我只记得他说过她是德国血统，我也看到过她的照片，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女孩子。就在我和道格拉斯相识的前一年，她患伤寒病死去了。”

“你知不知道道格拉斯过去和美国的某个地区有密切关系？”“我听他讲过芝加哥，他很熟悉这个城市，还在那里工作过。我还听他讲过一些产煤和产铁的地区；他生前周游过很多地方。”

“他是政客吗？这个秘密团体和政治有关系吗？”

“不，他根本不关心政治。”

“你认为他做过犯罪的事吗？”

“恰恰相反，在我的一生里，从没遇到过像他这样正直的人。”“他在加利福尼亚州时，生活上有什么古怪的地方吗？”

“他工作和居住都在我们山中的矿区里，总是尽可能远离生人多的地方，所以我首先想到的就是有人在追踪他。后来，当他突然离开那里前往欧洲，我就越发相信是这么回事了——我相信他曾接到某种警告。在他走后的一星期里，曾有五六个人向我打听过他的行踪。”“是些什么人？”

“一群看来非常冷酷无情的人。他们来到矿区，打听道格拉斯在哪里。我告诉他们，他已经去欧洲了，我也不知道他在什么地方。不难看出，他们对他不怀好意。”

“这些人是美国人？是加利福尼亚人？”

“是不是加利福尼亚人，我不太清楚，但他们的确都是美国人，只不过不是矿工。我不知道他们是什么人，只希望他们快点走开。”“那是六年前的事吧？”

“将近七年了。”

“你们在加利福尼亚一起生活过五年，这么说的话，那件使他结怨的事到现在至少有十一年了？”

“是的。”

“这一定有不共戴天的仇恨，隔了这么久，还不能忘记。形成仇恨的原因看来绝不是小事。”

“我认为这是他一生的阴影，永远无法忘记。”

“不过，一个人有这么大的危险，而且他了解这种危险，那么，他为什么不寻求警察保护呢？”

“也许面对这种危险是别人无法帮助的。有件事你们应该知道——他出门总是带着武器。他的手枪从不离开他的衣袋。但不幸的是，昨晚他只穿着睡衣，把手枪留在卧室里了。我猜他一定以为吊桥拉起来之后自己就安全了。”

麦克唐纳说：“我希望把时间弄得更清楚些。道格拉斯离开加利福尼亚州六年了。你是在第二年就随他来到伦敦的？”

“是的。”

“他再婚已经有五年了。你一定是在他结婚前后回来的吧？”“大概在他结婚前一个月。我还是他的伴郎呢。”

“结婚之前，你认识道格拉斯太太吗？”

“不，不认识。我离开英国已经十年了。”

“可是在他们结婚之后，你常常和她见面吧？”

巴克严肃地望着侦探。

“从那时起，我常常和她见面，”他回答，“至于我和她的见面，那是因为你不可能去拜访一个朋友，而不和他的妻子见面。但如果你想象其中有什么牵连……”

“巴克先生，我什么都没有想象。只要是与这个案子有关的事情，我就有责任查问。不过，我并不打算冒犯你。”

“有些问题就是冒犯。”巴克怒气冲冲地答道。

“我们只不过需要了解一些事实，弄清这些事实对你和大家都有好处。你和道格拉斯太太的友情，道格拉斯先生完全赞成吗？”

巴克的脸色更加苍白，两只有力的大手痉挛似的紧握在一起。“你没有权力问这样的问题！”他大喊道，“这和你调查的事情有什么关系？”

“我一定要提出这个问题。”

“那么，我拒绝回答。”

“你可以拒绝回答，不过你要知道，拒绝回答本身就是回答，因为如果没有需要隐瞒的事，你就不会拒绝回答了。”

巴克绷着脸站在那里，浓重的黑眉蹙了起来，陷入苦思。过了一会儿，他微笑着抬起头来说：“嗯，不管怎么说，我想诸位先生毕竟是在执行公务，我没有权力阻挠你们。我只想请求你们不要用这件事再去烦恼道格拉斯太太，因为她现在已经够痛苦的了。我可以告诉你们，可怜的道格拉斯只有一个缺点，那就是他的嫉妒心。他对我非常好——没有人能对朋友比他对我好。他对妻子的爱情也非常专一。他愿意让我到这里来，并且经常派人去找我来。可是如果他的妻子和我一起谈话，或是我和他的妻子之间好像有些意气相投的时候，他就会醋劲大发，勃然大怒，马上说出最粗野的话来。因为这种事，我曾不止一次发誓不再到这里来，可事后他又给我写信，向我忏悔，哀求我，我也只好不计较这些了。先生们，你们可以听我说一句结论，那就是，天下没有比道格拉斯太太更爱丈夫、更忠诚于丈夫的妻子；我还敢说，天下也没有比我更忠诚的朋友了。”

这番话说得热情又真挚，然而麦克唐纳警官依然没有转移话题。他问道：“你知道死者的结婚戒指被人从手指上取下来了吗？”

“似乎是这样。”巴克说道。

“你说‘似乎’是什么意思？你知道这是事实啊。”

看起来，巴克有些惊慌和犹豫不决。他说：“我说‘似乎’，意思是，说不定他自己把戒指取走了呢。”

“事实是戒指不见了，无论是什么人取下的，任何人都会因此想到一个问题：他的婚姻和这桩惨案会不会有什么关系？”

巴克耸了耸他那宽阔的肩膀。

“我不能硬说它让人想起什么，”巴克回答，“但如果你暗示它可能不利于道格拉斯太太名誉的话，”一瞬间，他的双眼燃起了怒火，然后显然拼命地克制住了自己的感情，“那么，你们的思路就算走入歧途了。我要说的话就是这些。”

“我想，现在没有什么事要问你了。”麦克唐纳冷冷地说。

“还有一个小问题。”歇洛克·福尔摩斯问，“当你走进这间屋子的时候，桌上只点着一根蜡烛，是吗？”

“是的。”

“你是从烛光中看到了可怕的事情吗？”

“是的。”

“你马上就按铃求援了吗？”

“是的。”

“他们来得很快吗？”

“大概在一分钟之内就都来了。”

“可是他们来的时候，蜡烛已经熄灭，油灯已经点亮了，这似乎有点奇怪吧。”

巴克又显出了犹豫不决的样子。

“福尔摩斯先生，我看不出这有什么奇怪。”停了一下，他才回答，“烛光很暗，我首先想到的是让屋子亮一些。正好这灯放在桌子上，我就把它点上了。”

“是你吹灭了蜡烛吗？”

“是的。”

福尔摩斯没有再问什么，巴克先生不慌不忙地看了我们每个人一眼，然后转身走了出去。我觉得，他的行动似乎反映着对立的情绪。麦克唐纳警官派人给道格拉斯太太送去一张纸条，大意是他将到她的卧室去拜访。不过道格拉斯太太回答说，她要在餐室里会见我们。她走了进来，是个年方三十、身材修长、容貌秀美的女子，沉默寡言，看起来极为冷静。我本以为她一定悲伤不安、心烦意乱，没想到完全不是那样。她确实面色苍白而瘦削，就像一个受到了极大震惊的人，但她的举止镇定自若，纤细的手扶在桌上，和我的手一样没有颤抖。她那双悲伤而哀怨的眼睛带着好奇的目光扫视了我们一眼，然后出其不意地问道："你们是否发现了什么？"

这难道是我的想象？为什么我在这个问题里听出了惊恐而不是希望？

"道格拉斯太太，我们已经采取了一切可能的措施。"麦克唐纳说，"你可以放心，我们不会忽略什么的。"

"请不要吝惜金钱，"她毫无表情、心平气和地说，"我请求你们尽一切力量去查清真相。"

"或许你能告诉我们有助于查清真相的事？"

"我恐怕帮不上什么忙，但我所知道的一切都可以告诉你们。""我们听塞西尔·巴克先生说你实际上没有看到现场，也就是说，你并没有进入发生惨剧的屋子里面，对吗？"

"没有，巴克让我回到楼上去了，他恳求我回到卧室去。"

"的确是这样。你听到了枪声，而且马上就下楼了？"

"我穿上睡衣就下楼了。"

"从你听到枪声，到巴克先生在楼下阻拦你，中间大概隔了多久？"

"大约两分钟，在那种时候很难计算时间。巴克先生恳求我不要过去，说我无能为力。后来，女管家艾伦太太就把我扶回楼上了。真是一场可怕的噩梦。"

“你能不能大致告诉我们，你丈夫下楼多久你就听到了枪声？”“不，我说不清楚。他是从更衣室下楼的，我没有听到他走出去。他害怕失火，所以每天晚上都要在庄园里绕一圈。火灾是我印象中他唯一担心的东西。”

“道格拉斯太太，这正是我想谈的问题。你和你丈夫是在英国认识的，对不对？”

“对，我们已经结婚五年了。”

“你听他讲过在美国发生的什么危及到他的事吗？”

道格拉斯太太认真地思索了一会儿，然后回答：“我总觉得有一种危险在时刻威胁着他，但他不肯和我商量。这并不是因为他不信任我——顺便说一句，我们夫妻一向无比恩爱，推心置腹——而是因为他不想让我担惊受怕。他认为如果我知道了一切，会惊慌不安，所以就没有告诉我。”

“那你怎么会知道呢？”

道格拉斯太太脸上掠过了一丝笑容：“丈夫用一生保守着秘密，而深爱着他的妻子却一点也察觉不到，这可能吗？我是从许多方面知道的：从他避而不谈自己在美国生活的某些片段；从他采取的某些防范措施；从他偶尔流露出来的某些话语；从他注视某些不速之客的方式。我完全能够肯定，他有一些有势力的仇人，并深知他们正在追踪他，所以总是防备着他们。因为我深信这一点，所以这几年来，只要他回来得比预料的晚，我就非常惊恐。”

“我可以问一句吗？”福尔摩斯说，“哪些话引起了你的注意？”

“‘恐怖谷’，”这位女子回答，“这就是我追问他时，他用的字眼儿。他说：‘我一直身陷“恐怖谷”中，直到现在都无法摆脱。’‘难道我们就永远摆脱不了这“恐怖谷”了吗？’当他比平常更紧张时，我曾这样问过他。他回答说，‘有时我会想，我们永远也摆脱不了它了。’”

“你一定问过他‘恐怖谷’的含义吧？”

“我问过，但他总是脸色阴沉，摇着头回答：‘我们两个人有一个处于它的魔影笼罩之下，这就够糟糕了。’‘但愿上帝保佑，它不会落到你的头上。’一定有某个真正的山谷，他曾在那里居住，而且在那里遇到了可怕的事情——这一点，我敢肯定——别的我就再也没有什么东西可以告诉你们了。”

“他从没提过什么人的名字吗？”

“提过。三年前，他在打猎中出了意外，发烧的时候，曾经说过胡话。我记得他不断说起一个名字，声音很愤怒，而且令人恐惧。这个人的名字是麦金蒂——身主麦金蒂。后来他病好了，我就问他，身主麦金蒂是谁，他主管谁的身体？他哈哈一笑说：‘谢天谢地，他可不管我的身体。’我从他那里得到的全部情况就只有这些。不过，身主麦金蒂和‘恐怖谷’之间一定是有联系的。”

“还有一点，”麦克唐纳说，“你是在伦敦一家公寓里和道格拉斯先生相识的，而且在那儿和他订了婚，对不对？在你们的婚姻里有没有什么浪漫、秘密或神秘的事？”

“浪漫是有的，浪漫是一定会有的。但没有什么神秘的。”

“他没有情敌吗？”

“没有，我当时非常自由。”

“你一定知道，他的结婚戒指被人拿走了。这件事和你有关系吗？如果是他过去生活里的仇人追踪到这里并下了毒手，那么，把他的结婚戒指拿走可能是为什么呢？”

听到这个问题的一瞬间，我敢说道格拉斯太太唇边掠过了一丝微笑。

“这我实在不知道，”她回答，“这实在太古怪了。”

“好，我们不再耽误你的时间了，在这样的时刻来打扰你，很抱歉。”麦克唐纳说，“当然，还有一些其他问题，以后遇到时，我们再来问你吧。”

她站了起来。我看到，她又像来时那样，用好奇的眼光快速扫视了我们一下，仿佛在说："你们对我的证词有什么看法呢？"然后，她鞠了一躬，裙角轻扫地面，走出了房间。

"她真是个美丽的女人——非常美丽的女人，"当她关上门之后，麦克唐纳沉着地说，"巴克这个人一定常常到这里来。他应该是个讨女人喜欢的男子。他承认死者是个爱吃醋的人，而且可能最清楚死者的醋意从何而来。还有结婚戒指，你无法放过这些问题。对这个从死者手中夺走结婚戒指的人……福尔摩斯先生，您有什么看法？"我的朋友坐在那里，用手托着下巴，陷入深思。他站起身来，拉响了铃。

"艾姆斯，"当管家走进来时，福尔摩斯问，"塞西尔·巴克先生现在在哪儿？"

"我去看看，先生。"

他一会儿就回来了，告诉我们巴克先生在花园里。

"艾姆斯，你是否记得昨晚和巴克先生在书房时，他脚上穿的是什么？"

"记得，福尔摩斯先生。他穿的是一双拖鞋。当他要去报警时，我才把长筒靴子交给他。"

"现在这双拖鞋在哪里？"

"还在大厅的椅子下面。"

"很好，艾姆斯，我们要知道哪些是巴克先生的脚印，哪些是外来的脚印，这很重要。"

"是的，先生。我可以说我注意到了那双拖鞋上已经染上了血迹，连我的鞋子也一样。"

"根据当时室内的情况看，那是很自然的。很好，艾姆斯，如果要找你，我们会再拉铃的。"

几分钟之后，我们来到书房，福尔摩斯已经从大厅里拿来了那双毡

拖鞋。果然像艾姆斯说的那样，两只鞋底上都沾着黑色的血迹。

“奇怪！”福尔摩斯站在窗前，对着阳光仔细检查，自言自语地说，“真是非常奇怪！”

福尔摩斯像猫一样跳了过去，俯身把一只拖鞋放在了窗台的血迹上——完全吻合。他默默地朝几个同事笑了笑。

麦克唐纳兴奋得简直失去了体统，他那地方口音就像棍棒敲在栏杆上一样喋喋不休地讲了起来。他大声喊道：“老兄！这毫无疑问！是巴克自己印在窗台上的，它比别的靴印宽得多。我记得您提到过八字脚，而答案就在这里。不过，这是玩的什么把戏？福尔摩斯先生，这是什么把戏呢？”

“是啊，这是什么把戏呢？”我的朋友沉思地重复着他的话。

怀特·梅森捂着嘴轻声笑了起来，以职业上特有的那种满意心情搓着肥厚的手掌，满意地大叫道：“我说过这件案子了不起，果然一点不假呀。”

六 一线光明

这三个侦探还有许多细节要调查，所以我就独自返回了我们在乡村旅店的住处。不过回去之前，我在这古色古香的花园里散了会儿步。这座花园在庄园侧翼，四周环绕着一排排古老、修剪得奇形怪状的紫杉。花园里有一片连绵的草坪，中间有一个旧式的日晷仪。园中的景色幽静宜人，不禁使我紧张的神经松弛了下来，顿时感到心旷神怡。在这样清静的地方，可以忘掉那间阴森的书房和地板上四肢摊开、血迹斑斑的尸体，或者只把它当成一场噩梦。然而，正当我在园中散步，心神沉浸在鸟语花香之中时，忽然遇到了一件怪事，它又使我重新想起了那件惨案，并在心中留下了不祥的印象。

我刚才说过，花园的四周点缀着一排排紫杉。在离庄园最远的那一边，茂密的紫杉树形成了一道连绵的树篱。树篱的后面，有一个长条石凳，从楼房这边走过去看不见那里。我走近那个地方，听到有人说话，

先是一个男人的嗓音，之后是一个女人轻柔的笑声。很快，我来到树篱尽头，看到了道格拉斯太太和巴克这个壮汉，他们还没有发现我。她的样子让我大吃一惊。在餐室里，她那么平静而拘谨，但现在，她脸上一切伪装的悲哀都已经烟消云散，她的双眼闪烁着快乐的光辉，她的脸颊被同伴的妙语逗得绽开了笑容。巴克坐在那里，身体前倾，两手交握，双肘支在膝盖上，英俊的面孔答以微笑。一看到我，他们立刻恢复了严肃的伪装——只不过已经太晚了。他们匆匆说了一两句话，巴克随即起身走到我身旁说："请原谅，先生，你是华生医生吗？"

我向他冷冷地点了点头，我敢说，自己很明显地表露出了内心对他们的印象。

"我们想可能是你，因为你和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友谊是人尽皆知的。你是否愿意过来和道格拉斯太太说几句话？"

我面色阴沉地随他走了过去，脑海里清晰地浮现出地板上那个脑袋几乎被打碎了的尸体。惨剧发生后还不到几个小时，他的妻子竟然在他的花园的灌木丛后面和他最好的朋友说说笑笑。我向这个女人冷淡地打了个招呼；在餐室时，我曾因她的不幸而感到悲痛，而现在，我对她那祈求的目光只能漠然置之了。

"恐怕你以为我是个冷酷无情、铁石心肠的人吧？"道格拉斯太太说。

我耸了耸双肩回答："这和我无关。"

"也许有一天你会公正地对待我，只要你了解……"

"华生医生没必要了解什么，"巴克急忙打断她，"就像他自己说的那样，这和他无关啊。"

"没错，"我说道，"那么，告辞了，我还要继续散步呢。"

"华生先生，请等一等，"那女人用恳求的声音大声喊道。

"有一个问题，你的回答比世界上任何人都更有权威，而这个答案对我关系重大。你比任何人都更了解福尔摩斯先生，了解他和警察的关

系。如果有人把一件事秘密地告诉了他，他是不是必须转告警察们呢？”

“对，问题就在这里。”巴克也很恳切地说，“他是独立处理问题，还是全都要和他们一起解决？”

“我真不知道该不该谈这样的问题。”

“我求求你，华生医生，我恳求你告诉我，我相信你一定能帮助我们。只要在这个问题上指点一下我们，你对我的帮助就太大了。”她的声音是那么诚恳，使我竟然暂时忘掉了她的轻浮举动，感动得只能满足她的要求。

“福尔摩斯先生是个独立的侦探，”我回答，“一切问题他都自己作主，并根据自己的判断来处理。同时，他当然会忠于那些和他一起办案的官方人员，那些能帮助他们抓获罪犯的线索，他绝不会隐瞒。除此之外，我不能说别的。如果你想知道得更详细，我希望你去找福尔摩斯先生本人。”

说完，我抬了一下帽子就离开了，他们仍然坐在树篱挡住的地方。我走到树篱尽头，回头看到他们还坐在树篱后面热烈地讨论着；因为他们的眼睛一直在盯着我，显而易见，他们是在议论刚才和我的对话。

福尔摩斯用整个下午的时间和两个同行在庄园里商量案情，五点左右才回来。我叫人给他端上茶点，他狼吞虎咽地吃起来。

当我把这件事告诉福尔摩斯时，他说道：“我不希望他们告诉我什么秘密。华生，也根本没有什么秘密。如果我们以谋杀和同谋的罪名逮捕他们的话，他们就会十分狼狈了。”

“你觉得这件事会被引向这样的结局吗？”

福尔摩斯兴致很高，他幽默地说：“我亲爱的华生，等我消灭了这第四个鸡蛋，就让你听到全部情况。我不敢说已经完全水落石出了——还差得远呢。不过，当我们找到那个失踪哑铃的时候……”

“那个哑铃？”

“哎呀，华生，你难道没看出来，这个案子的关键就是那个失踪的哑铃吗？好了，好了，你也不用垂头丧气，因为——这只是咱们两个人说说——我想不管是警官麦克，还是那个精明的当地侦探，他们都没有理解这件小事的特殊重要性。只有一个哑铃！华生，想想一个运动员只有一个哑铃的情况！想想那种畸形发展——很快就有脊柱弯曲的危险。不正常啊，华生，不正常啊！”

他坐在那里，大口吃着面包，双眼闪耀着调皮的神色，注视着我思维混乱的狼狈样子。

福尔摩斯食欲这样旺盛，说明他已经胸有成竹了。我对他那些食不知味的日日夜夜记忆犹新，当他那受到阻碍的头脑被疑难问题弄得焦躁不安的时候，他就会像个苦行主义者一样全神贯注，而那瘦削却热切的面容就变得越发衰弱了。

最后，福尔摩斯点燃了烟斗，坐在这家老式乡村旅馆的火炉旁，不慌不忙地，随意地谈起了这件案子，与其说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叙述，还不如说是自言自语的回忆。

“谎言，华生，一个巨大的、冒失的、不折不扣的谎言，我们一开始调查就遇到了这个谎言，这就是我们的出发点。巴克所说的话完全是撒谎，而且他的话被道格拉斯太太进一步证实了。也就是说，道格拉斯太太同样在撒谎。他们两个都在撒谎，而且是串通一气的，所以我们现在的目标很清楚，就是查明他们为什么撒谎。他们千方百计力图隐瞒的真相是什么？华生，我们试试看，能不能找到这些谎言背后的真相。

“我怎么会知道他们在撒谎呢？因为他们的谎言非常笨拙，根本违背了事实。想一想吧！照他们所说，这个凶手在杀人之后，在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从死者手指上摘下结婚戒指——而这戒指上面还套着另一枚戒指——再把这另一枚戒指套回原处，他显然无法做到。此外，他还得把这张奇怪的卡片放在受害者身旁。我得说，这一切都是不可能的。

“你也可能会争辩说，那戒指也许是在他被害之前摘下去的。可是，华生，我非常尊重你的判断力，所以我想你是不会这么说的。蜡烛只点了很短，这个事实说明，死者和凶手会面的时间不会很长。我们听说道格拉斯胆子很大，他是那种稍受恐吓就自动交出结婚戒指的人吗？我们能想象他竟然会交出结婚戒指吗？不，不能，华生，灯点亮后，凶

手独自一人和死者待了一段时间。对于这一点，我深信不疑。

“不过，致死的原因，很明显是枪杀。所以，开枪的时间比他们说的要早很多。事情经过就是这样，这一点决不会有错。因此，我们面临的是一种蓄意合谋，它是由两个听到枪声的人，也就是巴克这个男人和道格拉斯太太这个女人一起完成的。除此之外，当我能证明窗台上的血迹是巴克故意印上去的，目的是给警方制造假线索时，你就会承认，案子的发展变得对他不利了。

“现在，我们必须向自己提出一个问题：谋杀究竟是在什么时间发生的？直到十点半钟，仆人们还在房子里来来往往，所以谋杀肯定不是在这之前发生的。十点四十五分，仆人们都回到了住处，只有艾姆斯还留在餐具室。你在下午离开我们之后，我曾做过一些试验，发现只要房门都关上，不论麦克唐纳在书房发出多大的声音，我在餐具室里都不能听到。

“然而，女管家的卧室就不同了。这个房间离走廊不远，当声音非常响时，我在这里可以模模糊糊地听到。当从极近的距离射击时——本案中正是如此——火枪的枪声在某种程度上减弱了，枪声不会很大，但在寂静的夜晚，艾伦太太的卧室里是能听到的。艾伦太太告诉我们她有些耳聋，但尽管如此，她还是在证词中提到过，在警报发出前半小时，她听到砰的一声类似关门的声音。警报发出前半小时，也就是十点四十五分。我确信她听到的就是枪声，那才是真正的行凶时间。

“如果真是这样，那我们现在必须查明一个问题：如果巴克先生和道格拉斯太太不是凶手，那么，十点四十五分他们听到枪声下楼，到十一点一刻他们拉铃叫来仆人，在这段时间里他们都干了些什么。他们在干什么？他们为什么不马上发出警报？这就是摆在我们面前的困难。只要查明这些问题，就向解开谜团前进了几步。”

“我也相信，”我说道，“他们两个是串通在一起的。道格拉斯太太在丈夫死后不到几个小时，竟然因为听到笑话就坐在那里哈哈大笑，她一定是个冷血无情的女人。”

“没错。甚至当她自己陈述案情时，也不像是一个被害人的妻子。华生，我不是崇拜女性的人，这一点你是知道的。可是我的生活经验告诉我，那种听到别人的话就不去看自己丈夫尸体的妻子，很少会把丈夫

放在心上。华生，如果我娶妻的话，我一定会给我妻子灌输一种感情，那就是：当我的尸体躺在离她不远的地方时，她决不会跟着女管家走开。他们这种安排非常拙劣，即使最没有经验的侦探，也会因为没有出现通常会有的妇女尖叫声而感到吃惊的。即使没有其他原因，单凭这件小事也会让我认为这是预谋。”

“那么，你认为巴克和道格拉斯太太一定是杀人犯了？”

“你的这个问题真直接，”福尔摩斯向我挥舞着烟斗，“就像对我射来的子弹一样。如果你认为道格拉斯太太和巴克知道谋杀案的真相，并且合谋策划，隐瞒真相，那我完全同意，他们肯定是这样做的。不过你那击中要害的命题还不那么清楚。我们先来把阻碍我们前进的困难研究一下吧。

“我们设想他们两人因暧昧关系而沆瀣一气，而且决心除掉妨碍他们的那个人。这只是一种大胆的设想，因为通过对仆人们和其他人的周密调查，从哪方面都不能证明这一点。恰恰相反，有许多证据说明道格拉斯夫妇恩爱无比。”

“我敢说这都不是真的。”我想起花园中那张浮现美丽笑容的面孔。

“好，至少他们使人产生了这种印象。我们假设他们诡计多端，在这一点上欺骗了所有人，并且同谋杀害道格拉斯。而碰巧道格拉斯正面临着某种危险……”

“我们听到的只是他们的一面之词啊。”

福尔摩斯看起来陷入了思考。他说：“我知道，华生，你概括地说明了你的意见，也就是，从一开始他们说的每件事就都是假的。按照你的看法，根本就没有暗藏的危险，没有什么秘密团体，也没有什么‘恐怖谷’，更没有什么大头目麦金蒂之类的事情。很好，这也算是一种不错的归纳，让我们看看它会使我们得到什么结果。他们捏造这种观点来说明犯罪的原因。然后，为了配合这种说法，他们把这辆自行车丢在花园里，作为凶手是外来人的物证。窗台上的血迹是出于同一目的，尸体上的卡片也是如此，它可能就是在屋子里写好的。所有这一切都符合你的假设，华生。但现在，我们就要碰到这样一些难以处理、颇为棘手、处处对不上的问题了。为什么他们在所有武器中只选了一支截短了的火

枪，而且又是美国火枪呢？他们怎么能肯定火枪的射击声不会惊动别人，以至于向他们奔来呢？像艾伦太太那样把枪声只当做关门声而不出来查看，只不过是偶然现象罢了。华生，为什么你所谓的一对罪犯会这么蠢呢？”

“我承认我也无法解释。”

“还有，如果一个女人和她的情夫合谋杀死她的丈夫，他们会在他死后像炫耀胜利似的把结婚戒指摘走，从而让自己的罪行人尽皆知吗？华生，难道你认为这也是可能的吗？”

“不，这是不可能的。”

“还有，如果丢下一辆藏在外面的自行车是你想出来的主意，你认为这样做真有什么价值吗？即使最愚蠢的侦探也必然会说，这显然是故布疑阵，因为一个亡命徒为了逃跑，首要的东西就是自行车呀。”

“我想不出该怎样解释了。”

“然而，就人类的智力而言，无法解释一系列相互关联的事件是不可能的。我来指出一条可能的思路吧，就当做是一次智力练习，先不管它是否正确。我承认这只是一种想象，不过，想象始终是真实之母，不是吗？

“我们可以假设，道格拉斯这个人生活中确实隐藏过犯罪的秘密，而且是非常可耻的隐私。这导致他遭到暗杀，我们假设凶手是从外面来的复仇者。出于某种我目前还无法解释的原因，这个复仇者取走了死者的结婚戒指。这种夙怨可以认为是他第一次结婚时造成的，正因为如此，才取走他的结婚戒指。

“在这个复仇者逃跑之前，巴克和死者的妻子来到了屋子里。凶手使他们意识到，如果企图逮捕他，那么，一件耸人听闻的丑事就会被公诸于世。于是他们改变了主意，选择把他放走了。出于这个目的，他们完全可能悄无声息地放下吊桥，然后再拉上去。凶手逃跑时，不知是何原因，认为步行比自行车要安全得多。所以他把自行车丢到自己安全逃走之后才可能被发现的地方。到此为止，我们只能认为这些推测是可能的，对不对？”

“毫无疑问，这是可能的。”我略有保留地说。

“华生，一定要记住，我们遇到的事无疑是极为特殊的。现在我们继续把案情想象下去。这对不一定是罪犯的人，在凶手逃离后，意识到自己处在有嫌疑的位置，他们既难说明自己没有动手行凶，又难证明不是纵容他人行凶。于是他们急急忙忙、笨手笨脚地开始应付这种情况。巴克用他沾上血迹的拖鞋在窗台上按出脚印，伪装成凶手逃走的痕迹。他们显然是仅有的两个肯定听到枪声的人，所以他们在安排好了之后，才拉铃报警，这已经是案发后整整半个小时了。”

“你打算怎么证明这一切呢？”

“好，如果凶手是一个外来人，那么他就有可能被缉捕归案，这种证明当然是最有效的。但如果不是这样的话……嗯，科学的手段是无穷无尽的。我想，如果我能在书房单独待一个晚上，是会有很大帮助的。”

“独自一个人待一晚上！”

“我打算现在就去那里。我已经和令人尊敬的管家艾姆斯商量过了，他肯定不是巴克的心腹。我要坐在那间屋子里，看看房中的气氛能否带来一些灵感。华生，我的朋友，你笑吧，但我是笃信守护神的。让我们走着瞧。顺便问你一下，你有一把大雨伞对不对？带来了吗？”

“在这儿。”

“好，如果可以的话，我要借用一下。”

“当然可以，不过，这是多么蹩脚的武器啊！如果有什么危险……”

“没什么严重的，亲爱的华生，不然的话，我一定会请你帮忙的。我非常需要这把伞。现在，我只能等待我的同事们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回来，他们现在正在那里查找自行车的主人呢。”

黄昏时分，麦克唐纳警官和怀特·梅森调查回来了。他们兴高采烈，说有了很大进展。

“伙计，我承认曾经怀疑过是否真有个外来人。”麦克唐纳说，“不过现在一切都清楚了。我们已经认出了自行车，还查到了车主的外貌特征，所以，这一趟可是收获不小啊。”

“你们这么说，仿佛这案子就要了结了。”福尔摩斯说，“我衷心地向你们两位表示祝贺。”

“好。道格拉斯先生曾经到过滕布里奇韦尔斯市，而且从那天起，他就显得神情不安——这就是我调查的起点。也就是说，正是在滕布里奇韦尔斯，他意识到了某种危险。很明显，如果一个人是骑自行车来的话，那么可以设想他来自滕布里奇韦尔斯。我们把自行车带在身边，把它交给各个旅馆。伊格尔商业旅馆的经理马上认出来了，说车主是一个叫哈格雷夫的人，两天前在他那里开过房间。这辆自行车和一个小手提箱，就是他的全部物品。他登记的是来自伦敦，但没有写地址。手提箱是伦敦出品，里面的东西也是英国货，但那人本身毫无疑问是美国人。”

“很好，很好，”福尔摩斯高兴地说，“你们确实做了件扎实的工作，而我却和我的朋友坐在这里编造各种推论。麦克先生，这的确是一次教训，得多做些实际的工作啊。”

“当然，正是这样，福尔摩斯先生。”警官麦克唐纳满意地说。“但这也完全符合你的推论啊。”我提醒道。

“说不准。不过，先让我们听听结果吧，麦克先生。有什么线索可以查出这个人吗？”

“很明显，他非常小心谨慎，不让别人认出他的身份。既没有文件也没有书信，衣服上也没有特征。他的卧室桌上有一张本郡的自行车路线图。昨天早上，他吃过早饭，骑上自行车离开旅馆，直到我们去调查为止，再也没有听到过他的情况。”

“福尔摩斯先生，这正是使我迷惑不解的地方，”怀特·梅森说，“如果这个人不想让人怀疑他，那他就应该想到，自己必须返回旅馆，并像一个与此事无关的游客那样待在那里。而现在这种情况，他应该知道，旅馆主人会去报告警察，人们必然要把他的失踪和谋杀联系起来。”

“别人是要这样想的，不过既然还没有抓到他，至少直到现在证明他还是机智的。他的外貌特征到底如何呢？”

麦克唐纳看了看笔记本。

“这里我们已经把他们说的完全记下来了。他们说的似乎不太详细，不过那些看门人、接待员和女仆们的描述大致相同。那人身高五英尺九英寸，五十岁左右，头发有点儿灰白，淡灰色的胡子，长着鹰钩鼻子和一张凶残无比、令人望而生畏的面孔。”

“好，不用说了，这几乎是道格拉斯本人的写照。”福尔摩斯说，“道格拉斯正好是五十多岁，须发灰白，身高也差不多。你还得到了什么情况？”

“他穿着一身灰色的厚衣服和一件双排扣夹克，披黄色短大衣，戴一顶便帽。”

“关于那支火枪呢？”

“那支火枪不到二英尺，完全可以放到他的手提箱里。他也可以毫不费力地把它放在大衣里，带在身上。”

“你认为这些情况和这件案子有什么关系呢？”

“哦，福尔摩斯先生，”麦克唐纳回答，“您可以相信，我听到这些情况之后，不到五分钟就发出了电报。当我们抓住这个人的时候，就可以更好地判断了。不过，现在这件案子停滞不前，而我们肯定是前进了一大步。我们知道一个自称哈格雷夫的美国人两天前来到滕布里奇韦尔斯市，随身带着一辆自行车和一个手提箱，箱子里装的是支截短了的火枪，所以他是蓄意来进行犯罪活动的。昨天早上他把火枪藏在大衣里，骑着自行车来到了这个地方。据我们所知，谁也没看到他，不过他到庄园大门口不用经过村子，而且路上骑自行车的人也很多。大概他马上就把自行车藏到了月桂树丛里——也就是人们后来找到车的位置，也有可能他自己就潜伏在这里，注视着庄园的动静，等候道格拉斯先生走出来。从我们的角度看，在室内使用火枪这种武器是件怪事。不过，他本来是打算在室外使用的。火枪在室外有一个很明显的好处，因为它一定会命中，而且在英国那些爱好射击的人聚居的地方，枪声是很平常的，

不会引仆人们的注意。”

“一切都很清楚了。”福尔摩斯说道。

“可是，道格拉斯先生没有出来。下一步凶手怎么办呢？他丢掉自行车，在黄昏时分走近庄园。他发现吊桥是放下来的，附近一个人都没有。于是，他利用了这个机会。毫无疑问，假如有人碰到他，他可以捏造一些借口，不过他没有碰到任何人。他溜进了首先看到的房间，并躲藏在窗帘后面。他从那里，看到吊桥已经拉了起来，于是他知道，唯一的生路就是蹚过护城河。他一直等到十一点一刻，道格拉斯先生走近房间进行睡前的例行检查。他按照预定计划向道格拉斯开枪，然后逃跑了。他知道，旅馆的人会说出他的自行车的特征，这是个对他不利的线索，所以他就把自行车丢在此处，另想办法到伦敦，或是到预先安排好的某个安全的藏身之处。福尔摩斯先生，我说得怎么样？”

“很好，麦克先生，按照目前的情况来看，你说得很好，也很清楚。这就是你所描述的案情结局。而我的结论是，犯罪时间比我听说的要早半个小时；道格拉斯太太和巴克先生两个人合谋隐瞒了一些情况；他们帮助杀人犯逃跑了，或者至少是在他们进屋后凶手才逃走的；他们还伪造了凶手从窗口逃跑的迹象，而十有八九是他们自己放下吊桥，让凶手逃走的。这是我对案子前一半情况的分析。”

这两个侦探摇了摇头。

“好，福尔摩斯先生，但假如这是真的，那我们就越来越莫名其妙了。”这个伦敦警官说。

“而且更加难以理解了，”怀特·梅森补充道，“道格拉斯太太一生中从未到过美国。她怎么可能和一个美国来的凶手有瓜葛，并使她包庇这个罪犯呢？”

“我承认存在这些疑问，”福尔摩斯说，“我打算今天晚上亲自去调查一下，可能会发现一些有助于破案的线索。”

“福尔摩斯先生，需要我们帮忙吗？”

“不，不用。我的需求很简单，只要天色漆黑再加上华生医生的雨

伞就行了。还有艾姆斯，这位忠实的艾姆斯，毫无疑问，他会破例给我一些方便的。我的一切思路始终维绕着一个基本问题：为什么一个喜欢运动的人锻炼身体要这么不合情理地使用单个哑铃？”

夜半时分，福尔摩斯才独自调查回来。我们住的屋子有两张床，这已经是这家乡村小旅店对我们最大的优待了。那时我已入睡，他进门时才把我惊醒。

“哦，福尔摩斯，”我喃喃地说，“你发现什么新情况了吗？”他手里拿着蜡烛，站在我身边，沉默不语，然后他那高大而瘦削的身影向我俯了过来。

“我说，华生，”他低声说，“你现在和一个疯子，一个神经失常的人，一个头脑失去控制的白痴睡在同一个房间里，不觉得害怕吗？”

“完全不怕。”我吃惊地回答。

“啊，这就好。”这一夜他再也没有多说一句话。

七 谜底

第二天吃过早饭，我们来到当地警察局，看到麦克唐纳警官和怀特·梅森正在小会客室里讨论着什么。他们面前的公事桌上摆着许多书信和电报，而他们正在仔细地整理和摘录，有三份已经放在了一边。

“还在追踪那个神出鬼没的骑车人吗？”福尔摩斯兴致盎然地问，“关于这个暴徒有什么最新的消息？”

麦克唐纳沮丧地指了指那一大堆信件，说道：“目前从莱切斯特、诺丁汉、南安普敦、德比、东哈姆、里士满和其他十四个地方都传来了关于他的报告。其中东哈姆、莱切斯特和利物浦三处都有对他明显不利的情况。因此，他实际上已经受到注意了。不过好像全国到处都有穿黄大衣的亡命徒似的。”

“哎呀！”福尔摩斯同情地说，“现在，麦克先生，还有怀特·梅森先

生，我愿意向你们提出一个非常诚恳的建议。当我和你们一起研究这件案子时，你们一定还记得，我曾经提出过一个条件——我不会对你们发表未经充分证实的见解，我要保留并制定出自己的计划，直到确定它们是正确的，从而使自己满意为止。因此，目前我还不想告诉你们我的全部想法。但另一方面，我说过我对你们一定要光明磊落，如果眼看你们把精力白白浪费在毫无用处的工作上，那就是我的不对了。所以，这个早晨我要向你们提出忠告，我的忠告就是三个字：‘放弃它’。”

麦克唐纳和怀特·梅森惊奇地瞪大眼睛望着这位著名的同行。“你认为这件案子已经没有办法了吗？”麦克唐纳大声说。

“我认为你们这样办是没有希望的，但我并不认为案子不能真相大白。”

“可是骑自行车的人并不是虚构的呀。我们有他的外貌特征，他的手提箱，他的自行车。这个人一定藏在什么地方，为什么我们不应该搜寻他呢？”

“没错，毫无疑问，他藏在某个地方，而且我们一定可以抓住他。不过我不希望让你们在东哈姆或是利物浦这些地方浪费精力，我相信我们能找到破案的捷径。”

“您对我们有所隐瞒。这可就是您的不对，福尔摩斯先生。”麦克唐纳生气地说。

“麦克先生，你知道我的工作方法。我要在尽可能短的时间里保住秘密，只不过是希望设法证实一下自己想到的所有细节，这很容易做到。然后我就和你们告别，回到伦敦，并把我的成果完全留下来为你们效劳。不这样做，我就太对不起你们了，因为在我的侦探经历中，我还想不起来哪件案子比这件更新奇、更有趣。”

“我简直无法理解，福尔摩斯先生。昨晚我们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市回来看到你的时候，你还基本同意我们的判断。后来发生了什么事，使你对本案的看法截然不同了呢？”

“好，既然你们问我，那就不妨告诉你们。正如我对你们说过的，我昨夜在庄园里消磨了几个小时。”

“那么，发生了什么事？”

“啊！现在我只能给你们一个大致的回答。顺便说一句，我曾读过一篇简明有趣的介绍资料，是关于这座古老庄园的。这份资料只要花一个便士就可以在本地烟酒店买到。”

福尔摩斯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了一本小册子，书皮上印有这座古老庄园的粗糙版画。

他又说道：“亲爱的麦克先生，当一个人在周围古老环境的气氛中深受感动的时候，这本小册子会让调查变得非常有趣。你们不要不耐烦，因为我可以保证，即使这样一段简短的叙述，也能让人在头脑中浮现出这座古厦的昔日情景。请允许我给你们读上一段：‘伯尔斯通庄园是在詹姆斯一世登基后第五年，在一些古建筑的遗址上建造的，它是仅存的詹姆斯一世时代有护城河的宅邸的最完美典型……’”

“福尔摩斯先生，您别捉弄我们了。”

“啧！啧！麦克先生！我已经看出你们的不耐烦了。好，既然你们对这个问题不感兴趣，我就不再逐字念下去了。不过我告诉你们，这里有一些描写，谈到一六四四年一位议会事务官取得了这块土地；谈到在英国内战期间，查理一世本人曾在这里藏了几天；最后谈到乔治二世也到过这里；你们会承认这些问题都和这座古老的别墅有种种关系。”

“毫无疑问，福尔摩斯先生，不过这与我们的事完全没有关系啊。”

“没有关系吗？真的没有关系吗？亲爱的麦克先生，干咱们这一行，一个最重要的基本功，就是眼界必须开阔。各种概念的相互作用以及知识的间接作用都是非常重要的。请原谅，我虽然只是一个犯罪问题专家，但总比你年纪大些，也许经验多一些。”

“我首先承认这一点，”麦克唐纳诚恳地说道，“我相信您有您的道理，可是您这样做未免太拐弯抹角了。”

“好，好，我可以把过去的历史放下不谈，回到当前的事实上来。正如我说过的那样，昨晚我曾经去过庄园。我既没有见到巴克先生，也没有见到道格拉斯太太。我认为没必要去打扰他们，不过我很高兴地听

说，这个女人并没有显得很憔悴，而且刚吃过一顿丰盛的晚餐。我去拜访了那位善良的艾姆斯先生，和他亲切地交谈了一会儿，他终于答应我，让我独自待在书房里，不让其他任何人知道。”

“什么！和这个死尸在一起！”我喊到。

“不，不，现在一切都恢复正常了——麦克先生，我听说，是你许可这么做的——这间屋子已恢复了原状。我在里面待了一刻钟，很有启发。”

“你做了些什么呢？”

“哦，我并没有把这简单的事情神秘化，我是在寻找那只丢失了的哑铃。在我对这件案子的判断中，它始终显得很重要。我终于找到了它。”

“在哪儿找到的？”

“啊，咱们已经到了真相大白的边缘了，就让我继续做下去，再稍微前进一步，我就保证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和盘托出。”

“好，我们只好答应按您自己的主张去做。”麦克唐纳说，“不过您说让我们放弃这件案子……究竟是为什么？”

“理由很简单，亲爱的麦克先生，因为你们首先就没有弄清楚调查的对象。”

“我们正在调查伯尔斯通庄园约翰·道格拉斯先生的谋杀案。”

“对，对，你说得很正确，但不要劳神去搜索那个骑自行车的神秘先生了。我向你们保证，这不会有任何帮助的。”

“那么，您说我们应该怎么办呢？”

“如果你们愿意，我就详细地告诉你们应该做些什么。”

“好，我不得不说，我总觉得您那些古怪的做法是有道理的。我一定照您的意见去办。”

“怀特·梅森先生，你呢？”

这位乡村侦探茫然地看着他们。福尔摩斯的侦探方法对他来说实在很陌生。

“好吧，如果麦克唐纳警官认为应该这样做，那我当然也一样。”他终于回答。

“好极了！”福尔摩斯说，“那么，我建议你们两位到乡间去愉快地散散步吧。有人对我说，从伯尔斯通小山边一直到威尔德，景色都非常好。尽管我对这里的乡村不熟悉，不能向你们推荐一家饭馆，但我想你们一定能找到合适的地方吃午饭。到了晚上，你们虽然疲倦了，可是却高高兴兴……”

“先生，您这个玩笑可真是太过火了！”麦克唐纳气得从椅子上站起来。

“好，好，那就按照你们的意愿消磨这一天吧，”福尔摩斯愉快地拍了拍麦克唐纳的肩膀，“你们愿意做什么就做什么，愿意到哪里就到哪里，不过，务必在黄昏之前到这里来见我，务必，麦克先生。”

“这听起来还像是头脑清醒的人说的话。”

“我所说的，都是极好的建议，不过我并不强迫你们接受，只要当我需要你们的时候你们在这里就可以了。不过现在，在分手之前，我需要你给巴克先生写一个便条。”

“好的。”

“如果你愿意的话，那我就口述了。准备好了吗？‘亲爱的先生，我觉得，我们有责任排空护城河的水，希望能找到一些……’”“这是不可能的，”麦克唐纳说，“我已经做过调查了。”

“好，好，亲爱的先生！请照我说的写。”

“好，接着说吧。”

“‘……希望能找到一些与调查有关的东西。我已经安排好了，明天

清晨工人们就会来上工，把河水引走……'"

"不可能！"

"'把河水引走，所以我想最好还是预先说明一下。'"

"现在请签个名，四点钟左右，由专人送去——那时我们再在这间屋里见面。在见面之前，我们可一切自便。我向你们保证，调查肯定可以暂停了。"

将近黄昏时分，我们又重新聚集在了一起。福尔摩斯态度非常认真，我怀着好奇的心情，而两位侦探显然极为不满。

"好吧，先生们，"我的朋友严肃地说，"我请你们现在和我一起去把所有情况都考察一下，然后你们自己就能判断出我的观察究竟是否能说明我得出的结论。夜晚天气很冷，我也不知道要去多长时间，所以请你们多穿一点衣服。最重要的是，我们要在天黑之前赶到现场。如果你们同意的话，我们现在就立即出发。"

庄园花园四周围着栏杆，我们沿着花园向前走，来到一个地方，那里的栏杆上有一个豁口，我们穿过豁口溜进了花园。在越来越暗的暮色中，我们跟着福尔摩斯走到一片灌木丛附近，几乎就在正门和吊桥的对面。吊桥还没有拉起来，福尔摩斯蹲下身子藏在月桂树丛后面，我们三个人也学他的样子蹲了下来。

"好，现在我们要干什么呢？"麦克唐纳粗声粗气地问道。

"忍耐才能保全灵魂，尽量不要出声。"福尔摩斯回答。

"我们到底要在这里干什么？我认为您应该对我们开诚布公一些！"

福尔摩斯笑着说："华生一直说我是现实生活中的剧作家，我怀有艺术家的情调，执拗地要做一次成功的演出。麦克唐纳先生，如果我们不能经常让我们的演出效果辉煌，那我们这项工作就真的是单调而令人生厌的了。试问，直截了当地告发，一刀见血地处决——这样的结案法能演出什么好剧本呢？敏锐的推理，锦囊妙计，对即将到来的事件作机智的预测，而又胜利地证实自己的推理——这些难道不正是我们的工作

值得自豪的理由吗？在现在这种时刻，你们会感到猎人预期得手前的激动。假如像一份既定时间表那样，还有什么可激动的呢？麦克先生，我只请你们耐心一点，一切就都清楚了。”

“好哇，我希望在我们大家冻死之前，这种自豪能够实现。”这位伦敦侦探无可奈何地、幽默地说。

我们都有理由赞同这种迫切的愿望，因为守候得实在太久、太难忍了。暮色渐渐笼罩了这座狭长而阴森的古堡，从护城河里升起一股又湿又臭的寒气，使我们感到冰冷刺骨，牙齿不住地打战。大门口只有一盏灯，而那间不祥的书房里点着一盏坚固的球形灯。四周一片漆黑死寂。

“我们要待多久啊？”麦克唐纳突然问道，“我们在等候什么？”

“我不打算像你那样计较等了多久，”福尔摩斯非常严厉地回答，“如果罪犯把他们的犯罪活动安排得像火车时刻表那样准确，那对我们大家当然是方便多了。至于我们在等候什……瞧，那就是我们等候的东西！”

随着他的声音，一个来回走动的人影挡住了书房里明亮的黄色灯光。我们藏身的月桂树丛正对着书房的窗户，相距不到一百英尺。不久，传来吱的一声，窗户突然打开了，我们隐约看到一个人的头和身子探出了窗外，向暗处张望。他向前方鬼鬼祟祟地注视了片刻，好像怕被人看到。然后，他向前伏下身子，在寂静的空气中，我们听到河水被搅动的轻微声响，这个人似乎拿着什么东西在搅动护城河水。后来，他突然像渔夫捞鱼似的，捞起来一个又大又圆的东西，当他把它拖进窗户时，灯光又被挡住了。

“现在！”福尔摩斯大喊，“快去！”

我们都站了起来，撑着麻木的双腿，摇摇晃晃地跟在他后面。他急速地跑过吊桥，用力拉响门铃。门吱拉一声打开了，艾姆斯惊讶地站在门口，福尔摩斯一言不发地把他推到一边，我们都随他一起冲了进去，我们等候的那个人还没有离开。

刚才我们在窗外看到的光芒又出现在眼前，现在油灯正拿在塞西尔·巴克手中。我们进来时，他把灯举向我们，灯光照射在他那坚强刚毅

的脸颊上，他的双眼冒出了怒火。

“你们究竟是什么意思？”他喊道，“你们在找什么？”

福尔摩斯迅速扫视了一下四周，然后向塞在写字台下面的一个浸湿了的包袱猛扑过去。

“我就是在找这个，巴克先生，这个裹着哑铃的包袱是你刚从护城河里捞出来的。”

巴克惊奇地望着福尔摩斯：“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

“很简单，是我把它放在水里的。”

“是你放进水里的？你！”

“也许我应该说‘是我重新放进水里的’。”福尔摩斯回答。

“麦克唐纳先生，你记得我提到过缺少一只哑铃的事情吧。我让你注意它，但你却忙于别的事，几乎没有去考虑——它本来是可以让你得到正确推论的。这屋子既然靠近河水，而且又失去了一件有重量的东西，那么就不难想象，这是用来把什么东西加重，使它沉到水中的缘故。这种推测至少是值得验证的，艾姆斯答应我可以留在这间屋子里，于是，我在他的帮助下，用华生医生雨伞的伞柄，昨晚就已经把这个包袱钩了出来，并且检查了一遍。

“然而，最重要的是，我们应该证明是谁把它放到水里去的。于是，我们宣布要在明天抽干护城河水，当然，这就迫使那个隐藏包袱的人一定要将它取回，而这只有在黑夜里才能做到。我们至少有四个人亲眼见到了是谁抢先打捞这个包袱。巴克先生，我想，现在该让你讲讲了。”

福尔摩斯把这个湿包袱放在桌上的油灯旁边，打开捆着的绳索。他从里面取出一只哑铃，放到墙角那只的旁边，然后又抽出一双长筒靴。

“你们看，这是美国式的。”福尔摩斯指了指鞋尖。他又把一柄带鞘的杀人长刀放在了桌子上。最后，他解开一捆衣服，里面有一整套内衣

裤、一双袜子、一身灰色的粗呢衣服，还有一件黄色短大衣。“这些衣物，”福尔摩斯指着说，“除了这件大衣之外，都很平常，但这件大衣对人很有启发。”

福尔摩斯把大衣举到灯前，用瘦长的手指在大衣上指点着继续说道：“你们看，这件大衣的衬里里面，有一个做成这种式样的口袋，好像是为了有足够的地方去装那支截短了的猎枪。衣领上有成衣商的签条——美国维尔米萨的尼尔服饰用品店。我曾在一个修道院院长的藏书室里消磨了一下午的时间，增长了知识，我了解到维尔米萨是一个繁荣的小城镇，在美国一个著名的盛产煤铁的山谷的谷口。巴克先生，我记得你向我谈起道格拉斯先生第一位妻子时，曾经谈到过产煤地区的事。那么就不难由此得出推论，死者身旁的卡片上的V.V.两个字，可能是代表维尔米萨山谷，或许就是从这个山谷中派出了刺客，而这山谷也可能就是我们听说的恐怖谷，这已经非常清楚了。现在，巴克先生，我好像有点妨碍你说明了。”

这个伟大的侦探解说时，塞西尔·巴克脸上的表情可真是怪相百出：忽而气恼无比，忽而惊奇不已，忽而惊恐万状，忽而犹豫不决。

最后，他用带讽刺的语调回避了福尔摩斯的话，冷笑着说：“福尔摩斯先生，既然你知道得这么详细，最好再多给我们讲一点。”

“我当然能告诉你更多的情况了，巴克先生，不过还是你自己讲体面一些。”

“啊，你是这样想的吗？好，那我只能告诉你，如果这里面有什么秘密，那也不是我的秘密，叫我说出来是找错人了。”

“巴克先生，假如你采取这种态度，”麦克唐纳冷冷地说，“那我们就要先拘留你，等拿到逮捕证再逮捕你了。”

“随你们的便。”巴克目中无人地说。

看来从他那里再也得不到什么了，因为只要望一望他那刚毅而坚强的面容，就会明白，即使对他施以酷刑，也决不会让他违背自己的心意。然而，正在这时，一个女人的声音，打破了这场僵局。原来，道格拉斯太太正站在半开的门外听我们谈话，现在她走进屋里来了。“你对

我们已经很尽力了，塞西尔，”她说，“不管这件事将来的结局如何，你都已经竭尽全力了。”

“不只尽力，而且过分尽力了。”福尔摩斯庄严地说，“我非常同情你，太太，但我坚决劝你信任我们裁决的公正，并且完全信任警方。可能我在这方面犯过错误，因为你曾通过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向我转达过你有隐情见告，但我那时没有照你的暗示去做。不过，那时候我认为你和这件犯罪行为有直接关系，而现在我相信完全不是这样。有许多问题还需要说清楚，我劝你还是请道格拉斯先生把他自己的事情向我们讲一讲。”

道格拉斯太太听了福尔摩斯的话，惊讶万状，不由得叫出声来。这时我们看到一个人仿佛从墙里冒出来似的，出现在阴暗的墙脚，然后走了过来，我和两个侦探也不由得惊叫了一声。

道格拉斯太太立刻转身和他拥抱起来，巴克也抓住了他伸过来的手。

“这样最好了，杰克。”他的妻子重复着说，“我相信这样最好了。”

“是的，确实这样最好，道格拉斯先生。”福尔摩斯说，“我相信你会发现这样最好。”

这个人刚刚从黑暗的地方走到亮处，眨着昏花的眼睛站在那里望着我们。这是一张非同寻常的面孔——勇敢坚毅的灰色大眼睛，剪短了的灰白色胡须，突出的方下巴，富有幽默感的嘴角。他把我们大家都细细打量了一番，后来，令我惊讶的是，他竟然向我走了过来，并递给我一个纸卷。

“久闻大名，”他的声音不完全像英国人，也不完全像美国人，不过却圆润动听，“你是这些人中的历史学家。好，华生医生，恐怕你以前从来没有得到过你手中这样的故事，我敢拿全部财产和你打赌。你可以用自己的方式表现它，不过只要你有了这些事实，就一定会使读者大众感兴趣。我曾隐藏了两天，用白天的时间——在这种困难处境下所能利用的时间，把这些事写成了文字。你和你的读者可以随意使用它们。这是恐怖谷的故事。”

“这是过去的事了，道格拉斯先生，”歇洛克·福尔摩斯心平气和地说，“而我们希望听你讲讲现在的事。”

“我会告诉你们的，先生，”道格拉斯回答，“我说话的时候可以吸烟吗？好，谢谢你，福尔摩斯先生。假如我记得没错，你自己也喜欢吸烟。你想想看，要是你坐了两天，明明口袋里有烟草，却怕吸烟时的气味把自己暴露了，那是多么痛苦啊。”

道格拉斯倚着壁炉台，抽着福尔摩斯递给他的雪茄，继续说：

“久闻大名，福尔摩斯先生，可是我从没想到竟会和你相遇。但在你读完这些材料之后，”他向我手中的纸卷点头示意，“你将会说，我给你们带来了一些新鲜事。”

麦克唐纳警官惊奇地注视着这个新来的人。

“啊，这可真把我难住了！”他终于大声说道，“如果你是伯尔斯通庄园的约翰·道格拉斯先生，那么，这两天来我们调查的死者是谁呢？还有，现在你又是从哪里突然冒出来的呢？我看你简直像玩偶匣中的玩偶一样，是从地板里钻出来的。”

“唉，麦克先生，”福尔摩斯不赞成地摇晃了一下食指，“你没读过那本出色的地方志吗？上面明明写着国王查理一世避难的故事。在那个时代，如果没有保险的藏身之处，是无法藏身的。用过的藏身之处当然还可以再用，所以我深信会在这所别墅里找到道格拉斯先生。”

“福尔摩斯先生，您怎么捉弄了我们这么长时间？”麦克唐纳生气地说，“您让我们白白浪费了多少时间去搜索那些您早已知道是荒谬的事情！”

“不是一下子就清楚的，亲爱的麦克先生。对这个案子的全盘见解，我也是昨夜才形成的。因为只有到今天晚上才能证实，所以我劝你和你的同事白天去休息。请问，我还能怎么做呢？从护城河里发现衣物的包袱时，我立刻就明白了，我们看到的尸体根本就不是约翰·道格拉斯先生，而是那个从滕布里奇韦尔斯市来的骑自行车的人。不可能有其他的结论，所以我只能去确定约翰·道格拉斯先生本人可能在什么地方。而最可能的是，在妻子和朋友的帮助下，隐藏在别墅里对一个逃亡

者最合适的地方，等待能够逃跑的稳妥时机。”“你推断得很对，”道格拉斯先生赞许地说，“我本来以为自己已经从英国的法律下逃脱了——虽然我不知道你们的法律怎样对待我这种情况——而且有了一劳永逸地摆脱那些追踪我的猎狗们的机会。不过，自始至终，我没有做过亏心事，而且我做过的事也没什么不能再做的。我把我的故事告诉你们，你们自己去裁决好了。探长先生，你不用费心警告我，我决不会在真理面前退缩的。

“我并不打算从头开始，一切都写在这上面。”道格拉斯指了指我手中的纸卷说，“你们可以看到无数荒诞的怪事，它们都导致了这样的结果：有些人出于多种原因和我结怨，并且宁愿倾家荡产也要整死我。只要我活着，他们也活着，世界上就没有我的容身之地。他们从芝加哥追到加利福尼亚，最后终于把我赶出了美国。我又结了婚，并在这样一个宁静的地方安了家，我本想可以安安稳稳地度过晚年了。

“我并没有对妻子讲这些。我何必把她拖进去呢？如果她知道了，那么，她就不会再有安静的日子了，而且一定会常常惊恐不安。我想她已经知道一些情况了，因为我有时会无意中透露出一两句。不过，直到昨天，在你们这些先生看到她之后，她还不知道事情的真相。她把她所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你们，巴克也是，因为发生这件案子的那天晚上，时间太仓促，来不及对他们说清楚。现在她才知道这些，如果我早一点告诉她就更明智了。不过这是个难题啊，亲爱的。”他握了握妻子的手，“现在我做了最好的选择。

“好，先生们，在这些事发生之前，有一天我到滕布里奇韦尔斯去，在街上瞥见了一个人。虽然只是一瞥，但我对这种事情目光敏锐，并且毫不怀疑他的身份。这正是我所有仇敌中最凶恶的一个，这些年来他一直像饿狼追驯鹿一样跟在我身后。我知道麻烦来了，于是回家做好了准备——我想自己完全可以应付。一八七六年，有一段时期，我的运气很好，在美国是人所共知的。我毫不怀疑，好运仍然与我同在。

“第二天一整天我都在戒备着，也没有到花园里去。这样更好，否则的话，在我靠近他之前，他就会抢先掏出那支截短了的火枪朝我射来。晚上拉起吊桥之后，我的心情平静了许多，也不再想这件事了。但我万万没想到，他竟然会钻进房子里等候我。不过，当我穿着睡衣，按照习惯进行巡视的时候，还没走进书房，就察觉到了危险。我想，当一

个人有生命危险的时候——在我的一生中有过数不清的危险——总有一种第六感会发出警告。我很清楚地感到了这种信号，可是说不出为什么。就在一瞬间，我发现窗帘下面露出了一双长筒靴，就完全清楚是怎么回事了。

“这时我手中只有一支蜡烛，不过房门开着，大厅的灯光很清楚地照了进来，于是我放下蜡烛，跳过去把自己放在壁炉台上的铁锤抓到了手中。这时他扑到我面前，我只见刀光一闪，就用铁锤向他砸过去。我打中了他，因为那把刀子当啷一声掉到了地上。他就像一条鳝鱼似的快速绕着桌子跑开了，然后从衣服里掏出了枪。我听到他把机头打开，但还没来得及开枪，就被我死死抓住了枪管。我们争夺了一分钟左右，对他来说，松手丢枪就等于丢了性命。

“他没有丢下枪，而且始终让枪托朝下。也许是我碰到了扳机，也许是我们争夺时震动了扳机，不管怎样，反正两筒子弹都射到他的脸上。我知道这是特德·鲍德温，我在滕布里奇韦尔斯看出是他，在他向我扑过来时又一次看出是他，可是以我最后看到他的样子，恐怕连他的母亲也认不出他来了。我过去已经习惯了大打出手，但是看到他那副尊容还是不免作呕。

“巴克匆匆赶来时，我正倚靠在桌边。我听到妻子走来的声音，连忙跑到门口去阻拦她，因为这种惨状决不能让女人看见。我答应马上到她那里去，然后对巴克讲了一两句。他马上就明白了，于是我们就等待着其他的人随后到来，可是没有听到动静。于是我们料定，他们什么都没有听到，刚才这一切只有我们三人知道。

“突然，一个计划浮现在我脑海中，我简直为这计划的高明而感到飘飘然了。这个人的袖子卷着，他的胳膊上露出了一个会党的标记。请看看这里。”

道格拉斯卷起自己的衣袖，让我们看一个烙印——褐色圆圈里面套着一个三角形，和我们在死者身上看到的一模一样。

“正是看到了这个标记才使我灵机一动，我似乎在一瞬间就明白了一切。他的身材、头发、体形都和我自己一模一样，而且没有人能认出他的脸了，可怜的恶魔！我把他的衣服剥下来，和巴克一起，只用了一刻钟就把我的睡衣给他穿好，然后他就像你们看到的那样躺在地上。我

们把他的所有东西都打成了一个包袱，用当时能找到的唯一的重物给它加重，然后把它从窗户扔出去。他本来打算放在我尸体上的卡片，被我放在了他自己的尸体旁边。

“我又把自己的几个戒指也戴到他的手指上，不过这个结婚戒指，”道格拉斯伸出他那只肌肉发达的手，“你们可以看到我戴得太紧了。从结婚时起，我就没有动过它，要想取下它必须用锉刀才行。

总之我不知道当时是否想到把它锉下来，而且即使想这么做也是办不到的，所以这件小事就只好由它去了。另一方面，我拿来一小块橡皮膏贴在死者脸上，因为那时候我自己在那个位置正好贴着一块。福尔摩斯先生，你疏忽了这个地方。像你这样聪明的人，如果当时揭开了这块橡皮膏，就会发现下面没有伤痕。

“好，这就是当时的情况。如果我能够躲藏一阵子，然后再和我的‘遗孀’一起离开这里，我们自然有机会在余生中过平安生活了。只要我活在世上，这些恶魔一定不会让我安宁；但如果他们在报上看到鲍德温暗杀得手的消息，那么，我的一切麻烦就都结束了。我没有时间对巴克和我的妻子说明白，不过他们心领神会，完全能够帮到我。我很清楚别墅中的藏身之处，艾姆斯也知道，不过他万万想不到这个藏身之处会和此次事件发生关系。我躲进了那个密室里，其余的事就交给巴克去做了。

“我想你们自己已经能够补充巴克所做的事。他打开窗户，把鞋印留在窗台上，造成了凶手越窗逃跑的假象。这当然很是困难，但吊桥已经拉起，没有别的逃跑方法了。等一切都安排就绪之后，他才拼命拉起铃来。以后发生的事，你们都知道了。先生们，就是这样。你们要怎样办就怎样办吧，我已经把真相告诉你们了，全部真相都告诉你们了。现在请问英国法律要如何处理我？”

大家都默不做声，最后，福尔摩斯打破了沉寂。他说：“英国的法律，基本上是公正的。你不会受到冤屈的。可是我要问一句话：这个人怎么知道你住在这儿？怎么知道如何进入你的房子？又怎么知道应该藏在哪里暗害你呢？”

“这我就不知道了。”

福尔摩斯的面容苍白而严肃。

“恐怕这件事还没完呢，”他说，“你会发现还有比英国刑罚更大的危险，甚至比你那些从美国来的仇敌更危险。道格拉斯先生，我看你面前还会有麻烦。你要记住我的忠告，继续小心戒备才是。”

现在，请读者们不要厌倦，暂时随我一起远离这座苏塞克斯的伯尔斯通庄园；也远离这个叫做约翰·道格拉斯的人发生怪事的一年。我希望你们在时间上倒退二十年，在地点上向西方远渡几千里，做一次远游。那么，我可以对你们讲述一件稀奇古怪、骇人听闻的故事——这故事是那样稀奇古怪，那样骇人听闻，即使它是我告诉你的，即使它是千真万确的事实，你还会觉得难以置信。

不要以为我在一案未了之前，又开始介绍新的案子；你们读下去就会发现并非如此。当我详细讲完这些年代久远的事件，解决了过去的谜团时，我们还要在贝克街这座宅子里再一次见面。在这里，这件案子就像其他许多奇异的事件一样，都有它的结局。

第二部 死酷党人

一 此人

一八七五年二月四日，严寒刺骨，吉尔默敦山的峡谷中积满了深雪。不过，由于开动了蒸汽扫雪机，铁路依然畅通无阻，连接煤矿和铁矿区这条漫长线路的夜车，从平原上的斯塔格维尔出发，缓慢地爬上陡峭的斜坡，响声隆隆地向维尔米萨山谷的中心区维尔米萨镇驶去。火车行驶到这里，开始下坡，经过巴顿路口、赫尔姆代尔，到达农产丰富的梅尔顿县。这是单轨铁路，但是来来往往的无数列满载煤和铁矿石的货车，说明了矿产的丰富。这丰富的矿产为这个美国最荒凉的角落带来了许多粗野的人，生活也开始沸腾了起来。

以前这里是片荒芜的不毛之地。第一批到这里进行考察的先驱者怎么也不会想到，这片遍布黑色乱石和茂密森林的严酷之地竟然比美丽如画的大草原或水草丰密的牧场更有价值。山坡上是黑压压几乎不见天日的密林，再往上是光秃秃的高耸山顶，白雪和怪石屹立在两侧，这列火车正经过蜿蜒曲折的山谷，向上缓缓地蠕动着。

前面的客车刚刚点起了油灯，一节简陋的长车厢里坐着二三十个人，其中大多数是经过了深谷底部一整天的劳累后，坐火车回去休息的工人。至少有十几个人，从他们积满尘垢的面孔和携带的安全灯来看，显然是矿工。他们坐在一起吸烟，低声交谈，偶尔看一眼车厢对面坐的两个人。那两个人身穿制服，佩戴徽章，说明他们是警察。客车厢里其余的乘客，有几个劳动阶层的妇女，还有一两个可能是当地的小业主，除此之外，有一个年轻人独自坐在车厢一角。因为和我们有关的是他，所以应该仔细介绍一下。

这个年轻人气宇轩昂，中等身材，三十岁左右。一双富有幽默感的灰色大眼睛不时好奇地迅速转动，透过眼镜打量着周围的人们。不难看出，他是一个善于交际、性格坦率的人，热衷于和所有人交朋友。任何人都可以立即发现他那喜欢社交的习惯和爱说话的天性，而且他非常机

智，又经常面带微笑。但如果你仔细观察，就可以从他的双唇和下巴看出刚毅果敢、坚韧不拔的神色来，并感受到他的城府。这个褐色头发、年轻快乐的爱尔兰人一定能在他出现的地方留下自己的印记。

这个年轻人和离他最近的一个矿工搭了一两句话，但对方话很少，而且很粗鲁。很快，他就因为话不投机而陷入了沉默，忧郁地凝视着窗外逐渐暗淡下去的景色。

这景色也无法让人高兴起来。天色变暗，山坡上闪着炉火的红光，矿渣和炉渣堆积如山，隐约浮现在山坡两侧，煤矿的竖井耸立其上。沿线到处是星星点点的低矮木屋，窗户被里面的灯光描绘出了轮廓。不时出现的车站上挤满了肤色黝黑的乘客。

维尔米萨区盛产煤铁的山谷，不是悠然自在或者有文化的人经常来往的地方。这里到处是为了生存而进行最原始搏斗的严肃痕迹，健壮而粗野的工人们进行着原始的粗笨劳动。

年轻的旅客眺望着这座小城镇的凄凉，脸上交织出不快和好奇的神色，说明他对这个地方还很陌生。他不时从口袋中掏出一封信来，看看它，在信的空白处潦草地写下一些字。有一次他从身后掏出一样东西，很难使人相信是像他那样温文尔雅的人所有的——一支最大号的海军用左轮手枪。当他把手枪侧向灯光时，弹轮上泛出铜的光芒，说明里面装满了子弹。他很快把枪放回口袋里，但已被一个邻座的工人看到了。

“喂，老弟。”这个工人说道，“你好像有所戒备啊。”

年轻人不自然地笑了笑。

“是啊，”他回答，“在我来的那地方，有时候我需要用它。”“那是什么地方呢？”

“我刚从芝加哥来。”

“你还不熟悉这里吧？”

“是的。”

“你会发现，在这里也用得着它。”

“啊！真的吗？”年轻人看起来很感兴趣。

“你没听说这附近出过事吗？”

“没听到过什么不正常的事。”

“嘿！这里出的事太多了，过不多久你就能听个够。你为什么到这里来？”

“我听说这里愿意干活儿的人总是找得到活儿干。”

“你是工会的人吗？”

“当然了。”

“那我想你也会有活儿干的。你有朋友吗？”

“还没有，不过我有办法交到朋友。”

“怎么交呢？”

“我是自由人会的会员，每一个城镇都有它的分会，只要有分会我就有朋友。”

这句话对对方产生了奇异的效果。那个工人谨慎地扫视了一眼车上其他人，看到矿工们仍在低声交谈，两个警察正在打盹。他走过来，紧挨着年轻人坐下，伸出手来说道：“把手伸过来。”

两人握了握手。

“我能看出你说的是真话，不过还是要确认一下比较好。”那个工人举起右手，放到自己的右眉边。年轻人立刻举起左手，放到左眉边。

“黑夜是不愉快的。”工人说道。

“对旅行的异乡人，黑夜是不愉快的。”年轻人回答说。

“太好了。我是维尔米萨山谷三四一分会的斯坎伦兄弟。很高兴在此地见到你。”

“谢谢你。我是芝加哥二十九分会的约翰·麦克默多兄弟，身主J.H.斯科特。我真幸运，这么快就遇到了一个弟兄。”

“是的，我们在这里有很多人。你会看到，在维尔米萨山谷，本会势力雄厚，这是美国任何其他地方都比不上的。不过我们还要有许多像你这样的小伙子才行。我真不明白，像你这样生气勃勃的工会会员，为什么在芝加哥找不到工作。”

“我找到过很多工作呢。”麦克默多回答。

“那你为什么离开呢？”

麦克默多向警察那边点头示意，然后笑了笑。“我想这些家伙知道了会很高兴的。”

斯坎伦同情地哼了一声。“有什么麻烦吗？”他低声问。

“很麻烦。”

“是犯罪吗？”

“还有其他的。”

“不会杀人吧？”

“谈这样的事还太早。”麦克默多的脸上显示出因为失言而吃惊的样子，“我离开芝加哥有自己充分的理由，你不用管了。你是什么人？怎么对这种事这么感兴趣？”

他那灰色的眼睛突然透过镜片露出了愤怒和危险的光芒。

“好了，老弟，请不要见怪。人们不会认为你做过什么坏事的。你现在要去哪里？”

“去维尔米萨。”

“第三站就到了。你打算住在哪儿？”

麦克默多掏出来一个信封，把它凑到昏暗的油灯旁。

“这是地址——谢里登街，雅各布·谢夫特。这是我在芝加哥认识的一个人介绍的一家公寓。”

“哦，我不知道这家公寓，我不太熟悉维尔米萨。我住在霍布森小巷，现在就要到了。不过，在我们分手之前，我要给你一点建议。如果你在维尔米萨遇到困难，就直接到联合会馆去找首领麦金蒂。他是维尔米萨分会的身主，在此地，除非布莱克·杰克·麦金蒂想要，否则什么事都不会发生。再见，老弟，或许我们某天晚上能在分会里见面。不过请记住我的话：如果你遇到困难，就去找首领麦金蒂。”

斯坎伦下车了，麦克默多又陷入了沉思。现在天已经完全黑了，高炉喷出的火焰在黑暗中嘶吼着，跳跃着。在红光之下，一些黑色的身影随着起重机或卷扬机的动作，和着铿锵声与轰鸣声的旋律，在弯腰、用力、扭动、转身。

“我想地狱一定是这个样子。”有人说道。

麦克默多转过身，看到一个警察动了动身子，望着外面被炉火映红的荒原。

“就这一点来说，”另一个警察说，“我认为地狱一定是这个样子。我不认为，那里的魔鬼会比我们知道的这些更坏。年轻人，我想你刚到这里吧？”

“嗯，我刚到这里又怎么样？”麦克默多粗暴无礼地回答。

“是这样的，先生，我劝你选择朋友要小心谨慎。如果我是你，就不会选择和迈克·斯坎伦或他那帮人交朋友。”

“我和谁交朋友，这干你屁事！”麦克默多突然咆哮起来。他的声音惊动了车厢内所有的人，大家都在看他们争吵。“我请你劝告我了吗？还是说你认为我是个白痴，不听你的劝告就寸步难行？有人跟你说话你再开口，想跟我说话，你还早得很哪！”

他冲着警察，咬牙切齿，就像一只狂吠的狗。

两位温厚的警察对这种友好的表示竟遭到如此强烈的拒绝，不免都大吃一惊。

“请不要见怪！先生。”一个警察说，“看起来你初到此地。我们对你提出劝告，也是为了你好嘛。”

“虽然是初到此地，但我对你们这类货色却并不陌生，”麦克默多无情地怒吼道，“我看你们这些人是天下乌鸦一般黑，收起你们的规劝吧，没有人需要它。”

“我们不久就要再会了，”一个警察笑了，“如果我是法官的话，我敢说你可真是百里挑一的好东西。”

“我也这样想，”另一个警察说，“我想我们还会见面的。”

“我不怕你们，你们也休想恐吓我。”麦克默多大声喊道，“我的名字叫杰克·麦克默多，知道吗？你们要找我的话，就到维尔米萨谢里登街的雅各布·谢夫特公寓去找，我决不会逃避你们，无论白天还是晚上，我都敢会一会你们这类家伙。别把这一点弄错了。”

初来乍到的人这种大胆的行动引来了矿工们同情和称赞的低语声。两个警察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又窃窃私语。

几分钟之后，火车开进了一个灯光暗淡的车站，这里有一片空地，因为维尔米萨是这条铁路线上最大的城镇。麦克默多提起皮革旅行包，正准备向暗处走去，一个矿工走上前和他搭话。

“哎呀，老兄，你懂得怎样对这些警察讲话，”他敬佩地说，“听你说话，真让人痛快。我来给你拿包带路，我回家的路上正好经过谢夫特公寓。”

他们从月台走过来时，其他的矿工都齐声向麦克默多友好地道晚安。所以，尽管还没有立足此地，这个捣乱分子就已经成为维尔米萨的名人了。

乡村是恐怖的地方，而从某种程度上来说，城镇更让人感到压抑。但这狭长的山谷，至少有一种阴沉的壮丽，烈焰映红了天空，烟雾变幻莫测，勤劳而有力的人们在这些小山中创造了当之无愧的不朽业绩，这些小山都是他们在巨大的坑道旁堆积而成的。不过，城镇却显得丑陋而污秽。来往车辆把宽阔的大街轧出了许多泥泞不堪的辙印，人行道狭窄难行，数不清的煤气灯却只照亮了一排木板房，每座房子都有临街的阳台，既杂乱又肮脏。

麦克默多和那位矿工走近了镇中心，一排店铺灯光明亮，那些酒馆、赌场更是灯火辉煌，矿工们在那里大手大脚地挥霍着他们用血汗挣来的钱。

“这里就是联合会馆，”向导指着一家很像华丽酒店的沙龙说道，“杰克·麦金蒂是这里的首领。”

“他是怎样的人？”麦克默多问。

“什么？！你没听说过首领的大名吗？”

“你知道我对这里很陌生，我怎么会听说过他呢？”

“哦，我以为整个国家的人都知道他呢。他的名字经常登报呢。”

“为什么？”

“啊，”这个矿工放低了声音，“出了些事呗。”

“什么事？”

“天哪，先生，我说句不怕你见怪的话，你可真是个怪人。在这里你只会听到一种事，那就是死酷党人的事。”

“为什么？我好像在芝加哥听说过死酷党人。一伙杀人凶手，对不对？”

“嘘，别说了！千万别说了！”这个矿工惊恐不安地站在那里，讶异地注视着他的同伴，大声说道，“伙计，要是你在大街上这样乱讲话，在这里就活不了多久了。许多人因为比这还小的事就已经送命了。”

“好的，对他们的事，我什么都不知道，这只是我听说的。”

“不过，我不是说你听到的不是事实。”这个人忐忑不安地向四周打量了一番，紧紧盯着暗处，仿佛怕看到什么隐藏的危险一样，“如果杀人是谋杀的话，那么天知道，谋杀多着呢。不过你千万不要把这些事和杰克·麦金蒂的名字联系在一起。无论多小声的议论都会传到他的耳边，而且他不会轻易放过这些议论。好了，街后的那一座就是你要找的房子，你会发现房主老雅各布·谢夫特是本镇一个诚实的人。”

“谢谢你。”麦克默多和他的新相识握手告别，然后提着旅行包，步履沉重地走在通往那所住宅的小路上，来到门前，用力敲门。

门马上打开了，可是开门的人却出乎他意料之外。面前站着一位年轻、相貌出众的德国型女孩，白皙的肌肤，金黄色的头发，美丽乌黑的大眼睛惊奇地打量着来访者，白嫩的脸颊娇羞得泛出了红晕。在门口明亮的街灯下，麦克默多觉得自己似乎从没有见过这样美丽的身影；在周围污秽阴暗的环境对比下，显得更加动人。即使在这些黑色的煤砟子堆上生出了一支紫罗兰，也不会像她那样令人惊奇。麦克默多神魂颠倒、瞠目结舌地站在那里，最后还是这女孩打破了寂静。

“我还以为是父亲呢，”她带着一点德国口音，娇声说道，“你是来找他的吗？他到镇上去了。我正盼着他回来呢。”

麦克默多依然满心爱慕地凝视着她，在这个富有魅力的来访者面前，女孩心慌意乱地低下了头。

“不是的，小姐，”麦克默多终于开口道，“我不急着找他。有人介绍我到你家来住，我曾猜想这应该对我很合适，而现在我更坚信这是很合适的了。”

“你的决定也太快了。”女孩微笑着说。

“除非是瞎子，谁都会这样决定的。”麦克默多回答。

女孩听到这句赞美，莞尔一笑。

“先生，请进来，”她说道，“我叫伊蒂·谢夫特，是谢夫特先生的女儿。我的母亲早已去世，我负责管理家务。你可以在前厅的火炉旁坐下，等我父亲回来。啊，他来了，有什么事你和他商量吧。”一个老人从小路上慢慢走了过来。麦克默多三言两语向他说明了来意——在芝加哥，一个叫墨菲的人介绍他到这里来，而这个地址是另一个人告诉墨菲的。老谢夫特完全答应下来。麦克默多对房费毫不在意，立刻同意了一切条件——显然他很有钱——预付了每周七美元的膳宿费。

于是这个公然自称逃犯的麦克默多，开始住在谢夫特家里。这最初的一步引出了漫长而黑暗的无数风波，其结尾则是在天涯的异国。

二 身主

麦克默多很快就使自己出了名。无论他走到哪里，周围的人马上就知道了。不到一个星期，他已经成为了谢夫特寓所极为重要的人物。这里有十到十二个寄宿者，不过他们都是诚实的工头或商店的普通店员，与这个年轻的爱尔兰人性格完全不同。晚上，他们聚在一起，麦克默多总是谈笑风生，出语不凡，他的歌声更是异常出色。他是一个天生的朋友，具有使周围的人心情舒畅的魅力。

但是一次又一次他也像在火车上那样，显出超人的智力和突如其来的暴怒，令人敬畏。他从不把法律和一切执法者放在眼里，这使他的一些同宿人感到高兴，而让另一些人惊恐不安。

从一开始，他就毫不掩饰，公然赞美说，自打看到她的美貌容颜和优雅身姿起，这位房东的女儿就俘虏了他的心。他不是一个畏缩不前的求婚者，第二天他就向姑娘倾诉衷情，从此之后，他总是翻来覆去地说爱她，完全不管她会说些什么令自己灰心丧气的话。

“还有别人吗？”他大声说道，“就让他倒霉吧！让他小心点吧！我能把我一生的机缘和我以全部身心向往的人让给别人吗？你可以坚持说‘不’，伊蒂！但总有一天你会说‘愿意’，我还年轻，完全可以等待。”

麦克默多是一个危险的求婚者，他有一张爱尔兰人能说会道的嘴巴和一套随机应变、巧言劝诱的手段，还有丰富的经验和神秘莫测的魅

力，能够博得女人的欢心，最终得到她的爱情。他谈起自己的出身地莫纳根郡那些可爱的山谷，谈到引人入胜的遥远岛屿、低矮的小山和翠绿的湖边草地，从这种到处是尘埃和积雪的地方去想象那里的景色，让人更觉得它越发美妙无穷。

然后他把话题转到了北方城市的生活，他熟悉底特律和密歇根州一些伐木区新兴的市镇，还到过芝加哥，在一家锯木厂里工作。然后他就暗示那些风流韵事，说到在大城市遇到的奇闻，那些故事是如此离奇，又是如此神秘，简直无法用言语形容。他有时忽然若有所思地远离了话题，有时让话题突然中断，有时飞往了一个神奇的世界，有时结局就在这沉闷而荒凉的山谷里。伊蒂静静地听着他的话，乌黑的大眼睛里闪现出怜悯和同情的光彩——这两种心情一定会急速而自然地转变成爱情。

麦克默多是一个受过良好教育的人，所以他找到了一个记账员的临时工作。这份工作占去了他白天大部分的时间，也就无暇去向自由人会分会的头目报到。一天晚上，他在火车上认识的旅伴迈克·斯坎伦前来拜访，才提醒了他。斯坎伦个子矮小，面容瘦削，眨着黑眼睛，是一个胆小怕事的人。斯坎伦很高兴又看到了麦克默多，喝了一两杯威士忌之后，他说明了来意。

“喂，麦克默多，”他说，“我记得你的地址，所以冒昧来找你。我真奇怪，你怎么没去向身主报到，为什么还不去拜谒首领麦金蒂呢？”

“啊，我正在找事做，太忙了。”

“如果你没有要紧事，一定要找时间去看看他。天哪，伙计，你到这里之后，第一天早晨竟然没到联合会馆去登记姓名，简直是疯了！如果你得罪了他，唉，你决不要……就说到这吧！”

麦克默多惊奇地问：“斯坎伦，我入会已经两年多了，可是从来没听到过这样紧急的义务。”

“在芝加哥或许不是这样！”

“嗯，那里也是同样的社团哪。”

“是吗？”斯坎伦久久地凝视着他，眼睛里闪出危险的光芒。“不是

吗？”

“这些事你以后可以在一个月的时间里对我讲清楚。听说我下车后你和警察争吵过。”

“你怎么知道的？”

“在这个地方，好事坏事都传得很快。”

“嗯，不错。我把对这帮家伙的看法告诉了他们。”

“天哪，你一定会成为麦金蒂的心腹的！”

“什么？他也恨警察吗？”

斯坎伦大笑起来。

“你去看他吧，我的伙计，”斯坎伦告辞起身，对麦克默多说，“如果你不去看他，那他就不是恨警察，而要恨你了。现在，请接受一个朋友的劝告，马上去看他吧！”

碰巧就在这天晚上，麦克默多遇到了一个更紧急的情况，迫使他不得不这样做。也许因为他对伊蒂的关心比以前更明显，也许这种关心被好心的德国房东逐渐觉察了出来，不管什么原因，反正房东把这个年轻人招呼到自己的房间里，毫不掩饰地谈到正题。

“先生，据我看来，”他说，“你渐渐地爱上我的伊蒂了，是这样吗？还是我误会了？”

“是的，正是这样。”年轻人回答。

“好，现在我对你直说吧，这是毫无用处的。在你之前，已经有人缠上她了。”

“她也对我这么说。”

“你应该相信她说的是事实。不过，她告诉你这个人的名字吗？”

“没有，我问过她，可是她不肯告诉我。”

“我想这个小丫头是不会告诉你的，也许她不愿意把你吓跑吧。”

“吓跑！”麦克默多一下子火冒三丈。

“啊，没错，我的朋友！就算你怕他也不是什么羞耻。这个人是特德·鲍德温。”

“这家伙是什么人？”

“他是死酷党的一个首领。”

“死酷党！以前我听说过。这里也有死酷党，那里也有死酷党，而且总是窃窃私语！你们大家都怕什么？死酷党到底是些什么人？”房东就像每个人谈起那个恐怖组织时一样，本能地放低了声音。“死酷党，”他说，“就是自由人会。”

年轻人大吃一惊：“为什么？！我自己就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

“你！如果我知道的话，决不会让你住在这里——即使你每星期给我一百美元，我也不干。”

“自由人会有什么不好呢？它的宗旨是博爱和增进友谊啊。”

“有些地方可能是这样，这里却不然！”

“它在这里是怎样的呢？”

“一个暗杀组织，就是这样。”

麦克默多不相信地笑了笑：“你有证据吗？”

“证据！这里至少有五十桩暗杀事件作证据！米尔曼和范肖尔斯特，尼科尔森一家，老海厄姆先生，小比利·詹姆斯，还有其他那些人，不都是证据吗？还要证据！这个山谷里难道还有任何人不了解死酷党吗？”

“喂！”麦克默多恳切地说，“我希望你收回自己说的话，或者证明它。你必须先做到其中一点，然后我就搬走。你替我设身处地想一想，我在这个镇子里是一个外乡人，我是一个社团的成员，而且只知道它是一个纯洁的社团。你在全国到处都可以找到它，而且永远是一个纯洁的组织。现在，正当我打算加入这里的组织时，你说它是一个杀人的社团，叫做‘死酷党’。我认为你该向我道歉，不然的话，就请你解释清楚，谢夫特先生。”

“先生，我只能告诉你，这一点全世界都知道的。自由人会的首领，就是死酷党的首领。如果你得罪了这一个，那一个就要报复你。我们的证据太多了。”

“这不过是一些流言飞语！我要的是证据！”麦克默多说。

“假如你在这儿住久一些，你自己就会找到证据的。不过我忘了你也是其中一员了，你很快就会变得和他们一样坏。你可以住到别处去，先生，我不能把你留在这里了。一个死酷党人来勾引我的伊蒂，而我不敢拒绝，这已经够糟了，我还能再收另一个做我的房客吗？真的，过了今晚，你就不能再住在这里。”

就这样，麦克默多知道，他不仅要被赶出舒适的住处，而且要被迫离开自己所爱的姑娘。就在这天晚上，他发现伊蒂独自一人坐在屋子里，便向她倾诉了遇到的麻烦事。

“尽管你父亲已经下了逐客令，”他说，“如果这只关系到我的住处问题，那我就不在乎了。不过，说真的，伊蒂，虽然我认识你仅仅一个星期，但你已经是我生命中不可或缺的了，离开你我无法生活啊！”

“啊，别说了，麦克默多先生！别这么说！”那个女孩回答，“我已经告诉过你，难道我没告诉过你吗？你来得太晚了。

有另外一个人，即使我没有答应马上嫁给他，至少我也不能再许配其他人了。”

“伊蒂，如果我先向你求婚，那就可以了吗？”

女孩双手掩脸，呜咽着说：“天哪，我多么希望是你先来求婚的

呀！”

麦克默多当即跪在她的面前，大声说道：“看在上帝分上，伊蒂，就按你刚说的那样办吧！你难道愿意为了轻轻一诺而毁灭你我一生的幸福吗？亲爱的，就照你的心意办吧！你知道自己刚才说的是什么，这比任何的允诺都要可靠。”

麦克默多把伊蒂雪白的小手放在自己强壮有力的褐色大手中间，说道：“说一声你是我的吧，让我们齐心协力应付不测。”

“我们不留在这儿吧？”

“不，就留在这儿。”

“不，不，杰克！”伊蒂倚在麦克默多双手的怀抱里说，“决不能在这儿。你能带我远走高飞吗？”

麦克默多脸上显出了踌躇不决的样子，但最后还是露出坚定勇敢的神色来。

“不，还是留在这儿。”他说，“伊蒂，我们寸步不移，我会保护你的。”

“为什么我们不一起离开呢？”

“不行，伊蒂，我不能离开这儿。”

“到底为什么呢？”

“如果我觉得自己是被人赶走的，那就再也抬不起头来了。再说，这里有什么可怕的呢？我们难道不是一个自由国家里的自由人吗？如果你爱我，我也爱你，谁敢在我们中间插手呢？”

“你不了解，杰克，你来这里的时间太短了。你还不了解这个鲍德温，也不了解麦金蒂和他的死酷党。”

“是的，我不了解他们，可是我不怕他们，我也不相信他们！”麦克默多说，“我曾生活在粗野的人群里，亲爱的，我不仅不怕那种人，相

反，到头来他们总是怕我——总是这样，伊蒂。而且这看起来简直是发疯！如果这些人像你父亲说的那样，在这山谷中屡次为非作歹，大家又都知道他们的名字，为什么没有一个人受到法律的制裁呢？请你回答我这个问题，伊蒂！”

“因为没有人敢出面对证。如果谁去作证，他连一个月也活不了。而且他们的同党很多，总是出来作伪证说被告和案子不沾边。杰克，这一切你肯定会自己看出来的！我早就知道美国的所有报纸都报道过。”

“没错，我确实也看到过一些，但我一直以为这些都是编造出来的。这些人做这种事应该总有些原因。也许他们受了冤屈，不得已而为之吧。”

“唉，杰克，我不想听这种话！他也是这样说的——那个人！”“鲍德温——他也这么说吗？是吗？”

“就因为这个，我才讨厌他。啊，杰克，我现在可以告诉你真话了，我打心底里讨厌他，可是又怕他。我为我自己而怕他，不过，主要是为我父亲，我才怕他。我知道，如果我敢向他说出真心话，那我们父女俩就要遭大难了。所以我才半真半假地敷衍他。其实我们父女俩也只剩这点希望了。只要你能带我远走高飞，杰克，我们可以把父亲也带上，永远摆脱这些恶人的势力。”

麦克默多脸上又现出踌躇不决的神色，但之后他又斩钉截铁地说：“你不会大祸临头的，伊蒂，你父亲也一样。要说恶人，只要我还活着，你会发现，我比他们最凶恶的人还要凶恶呢。”

“不，不，杰克！我完全相信你。”

麦克默多苦笑道：“天啊，你对我太不了解了！亲爱的，你那纯洁的灵魂，甚至想象不出我所经历过的事。可是，喂，谁来了？”门突然打开，一个年轻人以主人的架势大摇大摆地走了进来。

这是一个面目清秀、衣着华丽的年轻人，年龄和体形同麦克默多差不多，戴着一顶大檐黑毡帽，进门之后也不摘掉。那张漂亮的面孔上。长着凶狠而又盛气凌人的眼睛和弯曲的鹰钩鼻子，他粗暴无礼地瞪着坐在火炉旁的这对青年男女。

伊蒂马上跳了起来，不知所措，惊恐不安。

“很高兴见到你，鲍德温先生，”她说，“你来得比我想的要早一些。过来坐吧。”

鲍德温双手叉腰站在那里看着麦克默多。

“这是谁？”他气势汹汹地问道。

“鲍德温先生，这是我的朋友，新房客麦克默多先生，我可以把你介绍给鲍德温先生吗？”

两个年轻人充满敌意地点了点头。

“也许伊蒂小姐已经把我们的事告诉你了？”鲍德温说。

“我不知道你们是什么关系。”

“你不知道吗？好，那现在你该明白了。我可以告诉你，这个姑娘是我的，你看今晚天气很好，散步去。”

“谢谢你，我没有心情去散步。”

“你不走吗？”鲍得温的眼睛似乎冒出火来，“也许你有决斗的心情吧，房客先生？”

“这个我有，”麦克默多一跃而起，大声喊道，“你这话最受欢迎不过了！”

“看在上帝分上，杰克！唉，看在上帝分上！”可怜的伊蒂心慌意乱地喊道，“唉，杰克，杰克，他会杀死你的！”

“啊，叫他‘杰克’，是吗？”鲍德温咒骂道，“你们已经这样亲热了？对不对？”

“哦，特德，理智点吧，仁慈点吧！看在我的分上，特德，如果你爱我，发发善心饶恕他吧！”

“我想，伊蒂，如果你让我们两个人单独留下来，我们就可以解决这件事。”麦克默多平静地说，“不然的话，鲍德温先生，你可以和我一起到街上去，今天夜色很好，附近街区有许多空旷的场地。”“我甚至用不着脏了自己的手，就可以干掉你。”鲍德温。

“在我结果你之前，你会后悔不该到这宅子里来的。”

“没有比现在更合适的时候了！”麦克默多喊道。

“我要选择自己的时间，先生。你等着瞧吧。你看看这里！”鲍德温突然挽起袖子，指了指前臂上烙出的一个怪标记——圆圈里套着个三角形，“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吗？”

“我不知道，也不屑于知道！”

“好，你会知道的，我敢担保。你不会活得太久了。也许伊蒂小姐能够告诉你这些事。说到你，伊蒂，你要跪着来见我，听见了吗？丫头！双膝跪下！那时我会告诉你应该受怎样的惩罚。你既然种了瓜，我要看你自食其果！”他狂怒地瞪了他们一眼，转身就走，大门砰地一声在他身后关上了。

麦克默多和姑娘一声不响地站了一会儿，她伸开双臂紧紧搂住了他。

“哦，杰克，你是多么勇敢啊！可这没有用——你一定要逃走！今天晚上走，杰克，今天晚上走！这是你唯一的希望。他一定要害你，我从他那凶恶的眼睛里看出来了，你怎么能对付他们那么多人呢？而且，他们身后还有首领麦金蒂和分会的一切势力。”

麦克默多松开她的双手，吻了吻她，温柔地把她扶到椅子上坐了下来。

“亲爱的，请不要为我担惊受怕，我也是自由人会的会员，我已经告诉你父亲了。也许我并不比他们那些人好多少，所以你也不要把我当做圣人。或许你也会照样恨我的，现在我已经都告诉你了。”“恨你？杰克！只要我活着，我永远不会恨你的！我听说除了这里，在哪儿当个自由人会会员都没关系，我怎么会因此把你当做坏人呢？不过你既然是一

个自由人会的会员，杰克，为什么不去和麦金蒂交朋友呢？哦，赶快，杰克，赶快！你要先去告状，否则的话，这条疯狗不会放过你的。”

“我也这么想，”麦克默多说，“我现在就去打点一下。你可以告诉你父亲我今晚住在这里，明早就另找住处。”

麦金蒂酒馆的酒吧间像往常一样挤满了人，因为这里是镇上所有无赖酒徒最喜爱的乐园。麦金蒂很受爱戴，因为他的性格快乐而粗犷，形成了一副假面具，完全掩盖了自己的真面目。而且，就算不说他的名望，全镇也都怕他，整个山谷方圆三十英里之内，以及山谷两侧的山上，没有人不怕他。就凭这一点，他的酒吧间里也会人满为患，因为谁也不敢怠慢他。

人人都知道他的手腕毒辣，除了那些秘密势力之外，他还是一个高级政府官员，市议会议员，路政长官，这都是那些流氓无赖为了得到庇护，才把他选进去的。苛捐杂税越来越重；社会公益事业无人管理，直到声名狼藉；到处都对查账人大加贿赂，使账目蒙混过去；正派的市民都害怕他们公开的敲诈勒索，而且都噤若寒蝉，生怕横祸临头。

就这样，一年又一年，首领麦金蒂的钻石别针变得越来越眩目，他那豪华的背心下面露出的金表链也越来越重，他在镇上开的酒馆也越来越大，几乎有占据市场一侧之势。

麦克默多推开酒馆时髦的店门，走到里面的人群中。酒馆里烟雾弥漫，酒气熏天，灯火辉煌，四面墙上光耀奇目的大镜子反射出鲜艳的色彩。那些穿短袖衬衫的侍者十分忙碌，不停地为那些站在宽阔的金属柜台旁的游民懒汉调配饮料。

在另一端，一个身材高大、体格健硕的人，侧身倚在柜台旁，一支雪茄从他的唇边斜伸出来，形成了一个锐角，这正是大名鼎鼎的麦金蒂。他是一个肤色黝黑的巨人，满脸络腮胡子，乌黑蓬乱的头发直披到衣领上。他的肤色像意大利人一样深，双眼黑得惊人，轻蔑地斜视着，使外表显得格外阴险。

这个人外表的一切——体形匀称，相貌不凡，性格坦率——都符合他所假装出来的那种快乐、诚实的样子。人们会说，这是一个坦诚的人，心地忠实善良，不管他说起话来多么粗鲁。只有当他用阴沉而残忍

的黑眼睛对准一个人时，才使对方畏缩成一团，感到自己面对着的无限灾祸，灾祸后面还隐藏着实力、胆量和狡诈，使这种灾祸显得万分致命。

麦克默多仔细打量了一下他要找的人，像平常一样，满不在乎，胆气逼人地挤过去，推开那一小堆阿谀奉承的人——他们正在极力谄媚那个权势极大的首领，附和着他说的最平淡的笑话，捧腹大笑——威武的灰色眸子，透过眼镜无所畏惧地对视着那双严厉地望着他的乌黑眼睛。

“喂，年轻人。我不记得你是谁了。”

“我是新到这里的，麦金蒂先生。”

“你难道没有对一个绅士称呼他高贵头衔的习惯吗？”

“他是麦金蒂参事，年轻人。”人群中传出一个声音。

“很抱歉，参事。我不懂这地方的习惯。有人要我来见你。”

“哦，你是来见我的，我可是从头到脚都在这儿。你认为我是怎样的人呢？”

“现在下结论还早。但愿你的心胸能像你的身体一样宏伟，你的灵魂能像你的面容一样善良，那我就别无所求了。”麦克默多说。“哎呀，你竟有这样一个爱尔兰人的妙舌。”这个酒馆主人大声说，不知道是在迁就这位大胆放肆的来客，还是在维护自己的尊严，“那你认为我的外表完全合格了。”

“当然。”麦克默多说。

“有人让你来见我？”

“是的。”

“谁告诉你的？”

“是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的斯坎伦兄弟。我祝你健康，参事先生，并为我们友好的相识而干杯。”麦克默多拿起一杯酒，翘起小拇

指，把它举到唇边，一饮而尽。

麦金蒂扬起浓黑的双眉，仔细观察着麦克默多。

“倒很像那么回事，是吗？”麦金蒂说，“我还要再仔细考查一下，你叫……”

“麦克默多。”

“再仔细考查一下，麦克默多先生，因为我们这儿决不轻易收人，也决不完全相信别人对我们说的话。请随我到酒吧间后面来。”两人走进一间小屋子，里面排满了酒桶。麦金蒂小心地关上门，坐在一个酒桶上，若有所思地咬着雪茄，眼睛转来转去打量着对方，一言不发地坐了两分钟。

麦克默多微笑地承受着麦金蒂的审视，一只手插在大衣口袋里，另一只手捻着褐色的小胡子。麦金蒂突然弯下腰，抽出一支样式吓人的手枪。

“喂，伙计。”他说，“如果我发觉你跟我们要什么花招，这就是你的末日了。”

麦克默多庄重严回答：“一位自由人分会的身主这样对待一个外来兄弟，这种欢迎可真少见。”

“喂，我正是要你拿出身份证明来呢。”麦金蒂说，“要是你办不到，那就别见怪了。你是在哪里入会的？”

“芝加哥第二十九分会。”

“什么时间？”

“一八七二年六月二十四日。”

“身主是谁？”

“詹姆斯·H.斯科特。”

“你们地区的首领是谁？”

“巴塞洛谬·威尔逊。”

“哈！在这场考查中，你倒很能言善辩呀。你在那儿干什么？”“像你一样，做工，不过是件穷差事罢了。”

“你回答得倒挺快啊。”

“是，我总是对答如流的。”

“你办事也快吗？”

“认识我的人都知道我有这个名声。”

“好，我们很快就会试一试。对于此地分会的情况，你听说过什么吗？”

“我听说它收好汉做兄弟。”

“你说的没错，麦克默多先生。你为什么离开芝加哥呢？”

“我不能告诉你。”

麦金蒂睁大了眼睛。他从未听到过这样无礼的回答，不由得感到有趣，问道：“为什么不愿意告诉我呢？”

“因为兄弟们对自己人从不说谎。”

“那么这事一定是不可告人的了。”

“如果你愿意，也可以这么说。”

“喂，先生，你不能指望，我作为一个身主，接受一个不能说出自己履历的人入会啊。”

麦克默多显出为难的样子，然后从内衣口袋里掏出一片剪下来的旧报纸，说道：“你不会向人泄漏吧？”

“你要是再对我说这种话，我就给你几记耳光。”麦金蒂发怒道。

“你是对的，参事先生，”麦克默多顺从地说，“我应该向你道歉，我是无意中说出来的。好，我知道在你手下很安全。请看这剪报吧。”

麦金蒂粗略地看了一下这份报道：一八七四年一月上旬，在芝加哥市场街雷克酒店，一个叫乔纳斯·平托的人被杀害了。

“是你干的？”麦金蒂把剪报还回去，问道。

麦克默多点了点头。

“为什么杀死他？”

“我帮助山姆大叔私铸金币。也许我的金币成色没有他的好，但看起来也不错，而且铸起来很便宜。这个叫平托的人帮我把伪币流出去……”

“做什么？”

“啊，就是让伪币流通使用。后来他说要告密——也许他真告过密——于是我毫不迟疑地杀死了他，然后逃到这煤矿区来了。”

“为什么要逃到煤矿区来呢？”

“因为我在报上看到杀人犯在此地不太引人注目。”

麦金蒂笑道：“你先是一个伪币铸造犯，然后是一个杀人犯，你到这里来，因为你认为在这儿会受欢迎吧。”

“大概就是这么回事。”麦克默多回答。

“好，我看你前途无量。你还能铸伪币吗？”

麦克默多从衣袋里掏出六个金币来。“这些就不是华盛顿铸币厂制造的。”

“不见得吧！”麦金蒂伸出像猩猩爪子一样毛茸茸的大手，把金币举

到灯前细看，“我真看不出什么不同！哎呀，我看你是一个大有作为的兄弟。麦克默多兄弟，我们这里没有一两个坏家伙可不行，因为我们得保护自己。如果我们不把推我们的人猛推回去，那我们马上就会碰壁了。”

“我想和大家一起尽一份力量。”

“我看你很有勇气。当我把手枪对准你的时候，你却毫不畏缩。”

“那时危险的并不是我。”

“那么，是谁呢？”

“是你，参事先生。”麦克默多从粗呢上装的口袋里掏出了一支张开机头的手枪，“我一直在瞄准你。我想我开起枪来是不会比你慢的。”

麦金蒂气得满脸通红，然后又爆发出一阵大笑。

“哎呀！”他说道，“多年没有见过像你这么可怕的家伙了。我想分会一定会以你为荣的……喂，你究竟要干什么？我不能单独和一位先生谈五分钟吗？为什么你非得打扰我们不可呢？”

酒吧间的侍者惶恐地站在那里报告说：“很抱歉，参事先生。不过特德·鲍德温先生说他一定要现在见你。”

其实已经不用侍者通报了，因为鲍德温已经把他凶恶的面孔从侍者的肩上探了进来。他一把推开侍者，把门关上。

“这么说，”他怒视着麦克默多，“你倒抢先来这儿了？参事先生，关于这个人，我有话对你说。”

“那就在这儿当着我的面说吧。”麦克默多叫道。

“我会以我的方式，在我想要的时间说。”

“啧，啧！”麦金蒂从酒桶上跳了下来，“这样绝对不行。鲍德温，这是个新弟兄，我们不能这样欢迎他。伸出你的手，跟他讲和吧！”

“决不！”鲍德温暴怒地说道。

“如果他认为我冒犯了他，我建议和他决斗，”麦克默多说道，“可以徒手搏斗，或者由他选择任何其他方法。参议员先生，你是身主，就请你公断吧。”

“到底怎么回事？”

“是一个年轻姑娘。她有选择情人的自由。”

“她可以这样做吗？”鲍德温叫道。

“既然要选的是我们分会里的两个弟兄，我说她可以这样做。”首领回答。

“啊，这就是你的公断，对不对？”

“对，正是这样，特德·鲍德温。”麦金蒂恶狠狠地盯着他，“你还要争论吗？”

“你难道为了袒护一个素昧平生的人，就要抛弃五年来患难与共的弟兄吗？你不会一辈子都做身主的，杰克·麦金蒂，老天有眼，下一次再选举时……”

麦金蒂突然饿虎扑食一般扑到鲍德温身上，一只手掐住他的脖子，把他推到了一只酒桶上。如果不是麦克默多阻拦，他盛怒之下准会把鲍德温掐死的。

“慢着，参事先生！看在上帝分上，别着急！”麦克默多把他拉了回来。

麦金蒂把手松开了。鲍德温吓得奄奄一息，浑身发抖，完全是一副死里逃生的模样，坐在自己刚才撞到的酒桶上。

“特德·鲍德温，好多天来你就在自找这个。现在你总算满意了吧。”麦金蒂气喘吁吁地大叫道，“也许你以为我当不上身主，你就能取代我的地位。那将由分会诸位一起决定。但只要我是这里的首领，就决不允许任何人开口反对我，违抗我的公断。”

“我并没有反对你啊。”鲍德温抚摸着自己的喉咙，嘟嘟哝哝地说。

“好，那么，”麦金蒂立刻变回了高兴的样子，大声说，“大家又都是好兄弟了，这事就算完了。”

麦金蒂从架子上取下一瓶香槟酒，打开瓶塞。

“现在，”他把酒倒满三只高脚杯，“让我们大家为和好而干杯。从今以后，你们明白，我们不能互相记仇。现在，我的好兄弟，特德·鲍德温，你还生气吗，先生？”

“阴云依然笼罩着。”鲍德温回答。

“不过即将永远光辉灿烂。”

“我发誓，但愿如此。”

他们喝了酒，鲍德温和麦克默多也互相客套了一番。

麦金蒂得意地搓着双手喊道：“现在一切怨恨都消释了，你们以后都要遵守分会纪律。鲍德温兄弟，会中章法很严，你是知道的。麦克默多兄弟，你要是自找麻烦，那你很快就会倒霉了。”

“我保证，我不轻易去找麻烦。”麦克默多把手伸向鲍德温，“我很容易和人争吵，吵过就忘掉；他们说这是因为我们爱尔兰人容易感情冲动。事情已经过去了，我不会记在心里的。”

因为麦金蒂正目露凶光地瞪着自己，鲍德温只好和麦克默多敷衍地握了握手。不过，他那闷闷不乐的表情显然说明，麦克默多刚才的话，完全没能感动他。

麦金蒂拍了拍他们的肩膀。

“唉！这些姑娘啊，这些姑娘啊！”他大声说道，“如果我们的两个弟兄之间夹着一个这样的女人，那就该倒霉了。这不是一个身主能决断的，还是交给当事的佳人去解决吧，这样做连上帝都会赞同的。唉，没有这些女人我们已经够受了。那么，麦克默多兄弟，你可以加入第三百

四十一分会。我们和芝加哥不同，有我们自己的规矩和方法。星期六晚上我们要开会，如果你来参加，那么我们就能让你永远分享维尔米萨山谷的一切权利了。”

三 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

这天晚上发生了那么多激动人心的事，而到了第二天，麦克默多就从雅各布·谢夫特老人家里搬到了镇子最尽头寡妇麦克娜玛拉的家中。他在火车上结交的朋友斯坎伦，不久之后也搬到维尔米萨来了，两个人就同住在一起。这里没有别的房客，女房东也是一个很随和的爱尔兰老人，完全也不干涉他们的事。所以他们的言谈、行动都很自由，这对两个同样心怀隐私的人真是最好不过了。

谢夫特对麦克默多很好，他高兴的时候，就请麦克默多到家里吃饭，所以，麦克默多和伊蒂的来往并没有中断。恰恰相反，一星期一星期地过去，他们的来往反而更频繁更亲密了。

麦克默多觉得新居很安全，就把铸造伪币的模子搬到卧室里开始工作。分会中的一些兄弟们在保证决不泄密的条件下前来观看，而在他们离开时，每个人的口袋里都装了一些伪币，这些伪币铸造得那么精致，使用出去完全没有困难，而且绝无危险。麦克默多有这样的绝技，却还要屈身去做工，这在他的会友看来实在是个不解之谜。不过当有人问起时，麦克默多就会回答，如果自己没有任何表面上的收入，警察很快就会来盘查他的。

一个警察确实已经盯上了麦克默多，不过幸运的，这件枝节小事不仅没有给这位冒险家带来丝毫威胁，反而使他声名大振。自从第一天通过介绍和兄弟们见面之后，麦克默多几乎每晚都设法到麦金蒂的酒馆去，在那里更亲近地结识“哥儿们”，谁都知道，这是对那些出没此地的危险人物的尊称。麦克默多坚毅果敢的性格和无所顾忌的谈吐，早就博得了全体兄弟的喜爱。有一次，麦克默多在酒吧间的一场自由式拳击赛中迅速而技巧娴熟地打败了对手，这又赢得了这些粗野之辈极大的尊敬。然而，另一件小事，更使麦克默多在众人中的声望大为提高。

一天晚上，人们正在欢呼畅饮，门忽然开了，走进来一个身穿朴素

的蓝制服，头戴煤铁矿警察尖顶帽子的人。因为矿区里到处是一片恐怖，不断发生有组织的暴行，而普通警察对这种情况完全束手无策，于是铁路局和矿主们就招募人员组成煤铁矿警察这个特别机构，以补充普通警察的不足。这个警察一进门，大家顿时安静了下来，许多人好奇地看着他。不过在美国各州，警察和罪犯之间的关系是很特殊的，因此，麦金蒂站在柜台后面，对这个警察混在自己的顾客里丝毫不感到惊奇。

“今晚天气太冷了，来点纯威士忌。”警官说道，“参事先生，我们以前没见过面吧？”

“你是新来的队长吗？”麦金蒂问。

“是的，我们是来拜访你的，参事先生，还有其他的首领，请你们协助我们在本镇维护法律。我的名字叫马文，是煤铁矿警察队长。”

“我们这里很好，用不着你们维持，马文队长。”麦金蒂冷冷地说，“我们镇上有自己的警察，用不着什么进口货。你们不过是资本家花钱雇来的爪牙，除了用棍棒或枪支来对付穷苦老百姓之外，还会干什么？”

“好，好，我们不用争论这个，”警官和气地回答，“我希望我们能在共同的责任上达成共识，不过我们的看法还不能完全一致。”他喝完了酒，转身要走，目光忽然落到麦克默多脸上，麦克默多正站在近处怒视着他。

“喂！喂！”他上下打量麦克默多一番，大声喊道，“这里有一个老相识。”

麦克默多从他的身边走开，说道：“我从来没有和你交过朋友，也没有和什么万恶的警察做过朋友。”

“一个相识往往不是一个朋友，”队长咧嘴笑道，“你是芝加哥的杰克·麦克默多，一点也不错，不要否认。”

麦克默多耸了耸肩膀。

“我用不着否认，”他说，“你以为我会为自己的名字感到羞愧吗？”

“不管怎样，你干了些好事！”

“你说这话究竟是什么意思？”麦克默多握紧拳头，怒吼道。

“不，不，杰克，不要对我这样怒气冲冲。我到这该死的煤矿之前，是芝加哥的警官，芝加哥的恶棍无赖，我一眼就能认出来。”

麦克默多沉下脸喝道：“用不着告诉我你是芝加哥警察总署的马文！”

“正是这同一个老特德·马文听候您的吩咐。我们还没有忘记那里发生过枪杀乔纳斯·平托的事。”

“我没有枪杀他。”

“你没有吗？那不是有确凿的证据吗？很好，他的死对你可大有好处，否则的话，他们早就因为使用伪币罪把你逮捕入狱了。不过算了，我们让这些事过去吧。因为，这只有你知我知，也许我说了些分外的事——他们找不到对你不利的确凿事实，明天芝加哥的大门就又为你敞开了。”

“我在哪里是我的自由。”

“喂，我给你透露了消息，可你却像一条疯狗一样，也不知道谢我一声。”

“好，我想你也许是出于好意，我真应该感谢你。”麦克默多不恭敬地回答。

“只要你老老实实做人，我就不声张出去，”队长说，“可是，老天在上，如果你以后不走正道，那就另当别论了！祝你晚安，也祝你晚安，参事先生。”

马文离开了酒吧间，而这件事马上就让麦克默多成了当地的英雄。人们早就暗中议论过麦克默多在遥远的芝加哥的事迹了，可他对人们的询问总是一笑置之，好像生怕别人硬给自己加上伟大的英名似的。但是现在，这件事被正式证实了。酒吧间里那些无业游民都向麦克默多聚了

过来，亲切地和他握手。从那时起，麦克默多在这伙人中就无所顾忌了。他酒量很大，而且不显酒意，不过，那天晚上如果不是斯坎伦搀扶，这位颇负盛名的英雄就只好在酒吧间里过夜了。

星期六晚上，麦克默多被介绍入会。他以为自己是芝加哥的老会员，不需要举行什么仪式就可以通过，但维尔米萨有它引以为荣的特殊仪式——每一个申请入会的人都要经受的仪式。会议是在联合会馆里一个专供举行这种仪式的宽大房间里进行的，维尔米萨有六十多个人聚集在这里，但这决不是此地的全体会员，山谷中还有一些它们的分会，山谷两边的山上也还有一些分会。在干重大业务时，就互相交换人员，这样的话，犯罪作恶的事就可以由当地不认识的人去做。总共不下五百名会员散布在整个煤矿区。

空旷的会议室里，人们围在一张长桌周围。旁边的另一张桌子上摆满了酒瓶和玻璃杯，一些会员已经垂涎欲滴地望着它们。麦金蒂坐在首席，蓬乱的黑发上戴着一顶平顶黑绒帽，脖子上围着主教举行仪式用的圣带，仿佛是一个主持恶魔仪典的祭司。麦金蒂左右两旁是会中居于高位的人，其中就有面貌清秀但生性凶残的特德·鲍德温。

他们每个人都戴着绶带或者徽章，以表明自己的职位。他们大都是中年人，其余是十八岁到二十五岁的青年，只要长者发出命令，就心甘情愿竭尽全力地去干。长者中的许多人从相貌上就可以看出是生性凶残、无法无天的人；但只从那些普通成员来看，很难让人相信，这些热情、坦荡的年轻人真的是一伙杀人不眨眼的凶手。他们道德败坏到了极点，把干坏事的本领引以为荣，还异常崇拜那些所谓“干得利落”的出名人物。

因为这种变态的性格，他们主动去杀害那些从未得罪过他们的人——甚至在许多情况下，还有那些素不相识的人——并把这当做勇敢而侠义的事情。在作案之后，他们互相争论到底谁打得最致命，还争相描述被害人的惨叫声和身体痛苦的扭曲形状，以此为乐。

当他们安排作恶的计划时，还需要保密，可是当他们讲这些事时，就无所顾忌地把这些罪恶行径公开了。这是因为，法律在他们身上屡次失效，一方面，没有一个人敢出面作证控告他们，另一方面，他们有无数随叫随到可靠的假证人，还有无数的金钱可以用来聘请州里最有才干

的律师。十年来，他们为非作歹，无所顾忌，但没有一个人被定罪。威胁着死酷党人的唯一危险，只有可能来自他们的受害者，因为尽管受害者寡不敌众或受到突然袭击，但他们可以而且有时的确会给匪徒们以深刻的教训。

有人警告过麦克默多，说严峻考验就摆在面前，但没有一个人告诉他是什么考验。现在他被两个面容严肃的兄弟引到了外室，通过隔板墙，可以模糊地听到里面七嘴八舌的声音。有一两次提到了麦克默多的名字，他知道大家正在讨论自己的入会问题。后来，走进一个斜挎着黄绿两色肩带的内部警卫，说道："身主有令，他应当被缚住双臂，蒙住双眼领进来。"

他们三个人脱下麦克默多的外衣，把他右臂的衣袖卷起来，用一条绳子迅速捆住他的双肘。然后，他们把一顶厚厚的黑帽子扣到他的头上，盖住了脸的上半部，所以麦克默多什么都看不见了。最后，他被引入会议室。

罩上帽子之后，他只觉得一片漆黑，非常难以忍受。他听到沙沙声和周围人们的低语声，后来透过双耳上蒙着的东西，又隐约听到麦金蒂的声音："约翰·麦克默多，你是自由人会的老会员吗？"麦克默多点头表示同意。

"你是属于芝加哥第二十九分会吗？"

麦克默多又点了点头。

"黑夜是不愉快的。"对方说。

"是的，对旅行的异乡人，黑夜是不愉快的。"麦克默多回答。"阴云密布。"

"对，暴风雨即将来临。"

"诸位兄弟们可满意吗？"身主问道。

传来了一阵赞同的低语声。

“兄弟，根据你的暗语和对答，我们知道你确实是自己人。”麦金蒂说，“然而，我们要让你知道，在本地，我们有一定的仪式，一定的责任。你准备试一试吗？”

“我准备好了。”

“你是一个坚定勇敢的人吗？”

“是的。”

“请你向前迈一大步来证明它。”

这句话说完，麦克默多感到有两个尖锐的东西顶在了自己的眼睛上，因此，就形成了一种局面，如果他向前迈步，就有失去双眼的危险。但麦克默多依然鼓起勇气，坚定地向前大步走去，于是压在眼睛上的东西退缩了，取而代之低低的喝彩声。

“他是一个坚定勇敢的人，”那个声音说，“你能忍受痛苦吗？”

“像其他人一样能够。”麦克默多回答。

“试试他！”

麦克默多的前臂突然传来一阵难以忍受的刺痛，他竭力不使自己叫出声来。这种突然的冲击几乎使人昏厥，但他咬紧嘴唇，握紧双手，掩盖住了自己的极度痛苦。

“比这再厉害我也能忍受。”他说。

这一次，他获得了高声的喝彩。一个初来的人获得如此好评，在这个分会中还从未有过。大家过来拍他的后背，罩在头上的帽子也摘掉了。他在兄弟们的祝贺声中，眨眨眼微笑着站在那里。

“还有最后一句话，麦克默多兄弟，”麦金蒂说，“你既然宣誓效忠本会并保守秘密，那你当然明白，对誓言的任何违背，其惩罚都是格杀勿论。”

“我明白。”麦克默多回答。

“那么，你在任何情况下，都接受身主的管辖吗？”

“我接受。”

“那么，我代表维尔米萨三百四十一分会，欢迎你的加入。你将享有本会特权，参与本会辩论。斯坎伦兄弟，把酒摆在桌上，我们要为这位名不虚传的兄弟痛饮一杯！”

人们已经把外衣拿给了麦克默多，他在穿上外衣之前，看了看自己的右臂，那里仍然像针扎一样疼痛。前臂上烙着一个圆圈，里面套着一个三角形，烙印深而发红，像是烙铁留下的痕迹。他身边的一两个人卷起了袖子，给他看他们自己的分会标记。

“我们大家都有这种标记。”一个人说，“不过不是每个人都像你这么勇敢地对待它。”

“唉，没什么。”麦克默多回答，他的胳膊上依然火烧火燎地疼痛。

当入会仪式结束，酒也喝光了之后，开始讨论会中事务。麦克默多只习惯了芝加哥那种无聊的场合，于是越听越感到惊奇。

“日程的第一件事，”麦金蒂说道，“是读一封从默顿县第二百四十九分会身主温德尔那里来的信。他说：

亲爱的先生：

有必要消灭我们邻区雷和斯特玛施煤矿的矿主安德鲁·雷。你们应该记得去年秋季你们和警察发生纠葛，我们曾派两个兄弟去帮忙的事。请你们派两个得力的人前来，他们将由分会司库希金斯负责接待。你知道他的地址，他会告诉他们什么时间在什么地点行事。

你的朋友J.W.温德尔

“我们有事借用一两个人的时候，温德尔从来没有拒绝过，所以我们也不能拒绝他。”麦金蒂停顿了一下，用阴沉、恶毒的目光向室内打量了一番，然后问道，“谁自愿前往？”

几个年轻人举起手来。身主看着他们，赞同地笑了。

“你可以去，老虎科马克。如果你能干得像上次那样好，就不会出差错。还有你，威尔逊。”

“我没有手枪。”这个十几岁的孩子说。

“这是你的第一次，对不对？很好，你总是要取得经验的，这是一个很好的开端。至于手枪，你会发现，手枪是在等着你的，不然就是我弄错了。如果你们在星期一报到，时间非常充裕。当你们回来时，一定会受到热烈的欢迎。”

“这次可有报酬吗？”科马克问道。他是一个体格粗壮、肤色黝黑、面目狰狞的年轻人，由于凶狠残暴而赢得了“老虎”的绰号。

“不用担心报酬，你们只是出于荣誉去做这件事。事成之后，也许有一点零头给你们。”

“那个人究竟犯了什么罪呢？”年轻的威尔逊问。

“当然，那个人究竟犯了什么罪，这不是你这样的人应该过问的。他们已经对他作出了判决，那就不关我们的事了。我们所要做的只是替他们执行而已。他们也同样会来替我们行事的。说到这个，下星期默顿分会就有两个兄弟到我们这里来行事。”

“他们是谁？”一个人问道。

“你最好不要问。如果你什么都不知道，就可以作证说什么都不知道，也就不会招来什么麻烦。不过他们都是办事很利落的人。”

“还有！”特德·鲍德温叫道，“有些事该了结一下。就在上星期，我们的三个兄弟被工头布莱克解雇了。早就该给他教训了，他早就该接受这个教训了。”

“接受什么？”麦克默多低声问邻座的人。

“给他一颗大号子弹完事！”那人大笑起来，“你认为我们的办法怎样，兄弟？”

麦克默多现在已经是这个无恶不作的社团中的一分子，他的灵魂似乎已被这种精神同化。

“我很喜欢这种方式，”他回答，“它正是英雄少年的用武之地啊！”

周围听到麦克默多讲话的人大加称赞。

“怎么回事？”坐在桌子尽头的黑大汉身主问道。

“先生，我们新来的兄弟，认为我们的办法很合他的口味。”

麦克默多马上站起来说：“我想说，尊敬的主人，如果有用人的地方，我一定以能为本会出力为荣。”

大家都对此高声喝彩，就像看到了崭新的太阳从地平线上升起。不过对一些年长的会员来说，这种成就似乎有点太快了。

“我提议，”一个胡须灰白，面如秃鹫，坐在身主旁边的老人——书记哈拉威——说道，“麦克默多兄弟应该等待，分会是很高兴使用他的。”

“当然，我也这样想，我一定遵命。”麦克默多回答。

“兄弟，不久就会用到你的，”身主说，“我们已经知道你是个愿意出力的人，也深信你在这地方会干得出色。今夜有一件小事，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助我们一臂之力。”

“我愿等待更有价值的机会。”

“不管怎样，今夜你可以去，这将帮助你了解我们的团体主张什么。以后我还要宣布这样的主张。同时，”他看了看议事日程，“我还有一两件事要在会上讲。第一，我要向司库询问我们银行的结存情况。应该给吉姆·卡纳威的寡妇发放抚恤金，卡纳威是因公殉身的，把她照顾好是我们的责任。”

“吉姆是在上个月去刺杀马利克里克的切斯特·威尔科克斯时反遭毒手的。”麦克默多邻座的人告诉他说。

“现在存款很多，”司库面前放着银行存折，报告说，“近来这些商行很大方。马克斯·林德公司付的五百元还没有动用。沃尔克兄弟送来一百元，不过我自己做主退还了他们，要他们出五百元。假如星期三我听不到回信，他们的卷扬机传动装置就会发生故障。去年我们烧毁了他们的轧碎机，他们才变得开通一点。西部煤业公司交来了年度献款。我们手中有足够的资金去应付一切债务。”

“阿尔奇·斯温登怎么样？”一个兄弟问。

“他已经卖掉产业，离开本区了。这个该死的老家伙给我们留下一张便条，上面说，他宁愿在纽约当一个自由的清道夫，也不愿在一个敲诈勒索集团的势力下做一个大矿主。哎呀！他逃走了之后，我们才接到这张便条。我想他再也不敢在这个山谷中露面了。”

一个脸刮得干干净净、长着一双浓眉、面容慈祥的老人，从桌子的另一端站了起来。

“司库先生，”他说，“请问，谁买下了被我们赶跑的那个人的矿产？”

“莫里斯兄弟，他的矿产被州里和默顿县铁路公司买下了。”“去年托德曼和李氏的矿山是被谁买下的？”

“也是这家公司，莫里斯兄弟。”

“曼森铁矿、舒曼铁矿、范德尔铁矿以及阿特任德铁矿，最近都出让了，又是谁买去的？”

“这些铁矿都被韦斯特·吉尔默顿矿业总公司买去了。”

“我不明白，莫里斯兄弟，”麦金蒂说，“既然他们不能把矿产从这个地方带走，谁买了它们，和我们又有什么关系呢？”

“我十分敬重您，尊敬的身主，但我认为这和我们有很大的关系。这种变化到现在已经有十年了，我们已经逐渐赶走了所有的小资本家。结果如何呢？我们发现代替他们的是铁路公司或煤铁总公司这样的大企业，它们在纽约或费城有董事，对我们的恫吓置之不理。我们虽然能赶

走他们在本地的工头，但这只不过意味着另派别人来代替他们而已，反而我们自己招来危险。那些小资本家对我们不会有任何危害，他们既无钱又无势。只要我们不过分苛刻地压榨他们，他们就能在我们的势力范围内继续留下来。可是如果这些大公司发觉我们妨碍了他们和他们的利益，他们就会不遗余力，不惜代价地向法院控诉我们并设法摧毁我们。”

听到这些不祥的论述，大家都沉默了，神情沮丧，面色阴沉。他们过去有无上的权威，从没遭遇过挫折，以至于根本不曾想过自己会得到什么报应。然而，就连他们中间最不顾一切的人，听到莫里斯的想法，也觉得扫兴。

“我劝各位，”莫里斯继续说，“以后对小资本家不要太苛刻了。如果有朝一日他们都被逼走了，我们这个社团的势力也就被破坏啦。”

真话是不受欢迎的。莫里斯刚刚说完落座，就听到一些人在高声怒吼。麦金蒂双眉紧皱，阴郁不快地站了起来。

“莫里斯兄弟，”他说，“你总是到处报丧。只要我们会众同心协力，在美国就没有任何力量能碰我们。我们不是常在法庭上和别人较量吗？我想那些大公司会发现，他们如果和那些小公司一样向我们付款，会比和我们作对容易得多。现在，兄弟们，”麦金蒂取下了自己的平顶绒帽和圣带，“今晚会务进行完了，只有一件小事要在散会前再提一下。现在是大家举杯痛饮、尽情欢乐的时候了。”

人的本性确实是很奇怪的。这些把杀人当做家常便饭的人，一次次毫无人性地残杀许多家庭的支柱，看着他们痛哭流涕的妻子和绝望无助的儿女，毫无内疚之意和恻隐之心；然而，一听到温柔忧伤的音乐，他们也会感动得落泪。麦克默多有一副优美的男高音歌喉，如果说他之前还没有获得会中兄弟的友情，那么在他唱《玛丽，我坐在篱垣上》和《在亚兰河两岸》时，就让他们深受感动，再也抑制不住对他的善意了。

就在这第一天夜晚，这位新会员使自己成为了兄弟中最受欢迎的一员，已经预示着自己即将晋升并获得高位。不过，要成为一个受尊敬的自由人会会员，除了这些友情之外，还需要另外一些气质，而这个晚上还没过去，麦克默多已经被说成这些气质的典范了。酒过数巡，人们早

已醉意醺醺，目光朦胧，这时身主又站起来向他们讲话。“兄弟们，”麦金蒂说，“在镇上有一个人应该铲除，你们知道，他是应该受到处罚的。我说的是《先驱报》的詹姆斯·斯坦格。你们不是已经看到他又在破口大骂我们了吗？”

屋子里迸发出一阵赞同的低语声，有些人低声诅咒。麦金蒂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一张报纸，读道：

法律与秩序！

“这是斯坦格加上的标题。”

煤铁矿区的恐怖统治

“自从首次暗杀事件发生，已经过了十二年。暗杀事件早已表明我们这个地区存在着犯罪组织。从那时开始，这类暴行从未间断，时至今日已经达到了顶峰，让我们承受了文明世界的耻辱。我国在欢迎欧洲专制政体下逃亡的移民时，可曾想到这样的结果？他们竟然恩将仇报，如此残忍暴力、目无法纪的行为竟然在神圣的星条旗下出现，在我们的心中带来了无穷的恐惧，难道我们是在最衰微的东方君主国里吗？这些人的名字已经人所共知，他们的组织也早已昭然若揭。我们还能纵容多久？我们还能这样生活……”

“够了，这种废话我念够了！”麦金蒂把报纸扔到桌上，高声喊道，“这就是斯坦格对我们的报道。我现在向你们提出的问题是，我们应该怎样处理他？”

“杀了他！”响起了十几个人杀气腾腾的声音。

“我反对这样做，”那个长着一双浓眉、脸刮得干干净净的莫里斯兄弟说，“兄弟们，我告诉你们，我们在这个山谷中所施的手段太狠了，他们出于自卫势必要联合起来消灭我们。詹姆斯·斯坦格是一个老人，他在镇上和区里都很受敬重，他发行的报纸在这片山谷中也有牢固的基础。如果这个人被我们杀害，一定会震动全国，最后的结局只能是我们的毁灭。”

“他们如何使我们毁灭呢，懦夫先生？”麦金蒂叫道，“用警察吗？

当然，一半警察是受我们雇用的，另一半害怕我们。也许用法庭和法官来对付我们？我们以前不是见识过吗？结果又怎样呢？”

“林奇法官可能来审讯这个案子。”莫里斯兄弟说。

大家听了，都怒吼起来。

“只要我伸出手指，”麦金蒂喊道，“就可以派二百个人到城里把他彻底清除出去。”然后，他双眉紧皱，突然提高了声音，“喂，莫里斯兄弟，我早就注意到你了。你自己胆小怕事，还要破坏别人的勇气。莫里斯兄弟，当你自己的名字也列入我们的议事日程时，就是你的黑煞日了。我想我的确应该把你的名字提出来列到日程上去。”莫里斯一下子变得面色惨白，双膝颤抖，瘫倒在了椅子上。他颤抖着举起酒杯，喝了一口，回答道：

“尊敬的身主，假如我说了不该说的话，我向您和会中诸位兄弟道歉。你们大家都知道，我是一个忠心的会友，刚才也是唯恐会里招来不幸，所以才说出这样忧虑的话来。尊敬的身主，我绝对相信您的裁决，甚于相信我自己，我保证以后再也不敢冒犯了。”

身主听他说得这样谦卑，脸上的怒气消失了。

“很好，莫里斯兄弟。我也不愿对你施以教训。不过，只要我在领导之位，我们分会在言行上就要统一。现在，兄弟们，”他看了看周围的兄弟，继续说，“我要说，如果斯坦格得到他完全应受的惩罚，那我们的确会招来更多的麻烦。一旦这些新闻记者串通起来，国内所有的报刊就都会向警察和军队呼吁了。不过我认为可以给他一次相当严厉的警告。鲍德温兄弟，你来安排一下好吗？”

“当然了！”这个年轻人热情地回答。

“你要带多少人去？”

“六个就够了，还有两个人守门。高尔，你去；曼塞尔，还有你；斯坎伦，还有你；还有威拉比兄弟二人。”

“我允许这位新来的兄弟一起去，”麦金蒂说。

特德·鲍德温望着麦克默多，从他的眼神可以看出，他既没有忘却前仇，也不愿宽恕。

“行，如果他愿意，他可以去。”鲍德温粗暴无礼地回答，“够了。我们越快动手越好。”

这七个人有的吵吵嚷嚷，大喊大叫，有的醉醺醺哼着小调离了席。酒吧间里依然挤满欢宴的人，许多兄弟还留在那儿。这一伙奉命执行任务的人走到街上，两三个一组沿人行道前进，以免引人注目。这个夜晚的天气异常寒冷，星光灿烂，一弦弯月高挂天空。这些人走到一座大楼对面停了下来，聚集在一座院子里。明亮的玻璃窗中间印着金色大字“维尔米萨先驱报社”，从里面传来印刷机的响声。

“你在这里，”鲍德温对麦克默多说，“站在楼下，守住大门，使我们退路畅通。阿瑟·威拉比和你一起。其余的人随我来。兄弟们，不要怕，因为有十几个证人可以证明我们此时是在联合会馆的酒吧间里呢。”

已经将近午夜时分，街上除了一两个返家的醉汉外，空无一人。这伙人穿过大街，推开报社大门。鲍德温他们冲了进去，跑上对面的楼梯。麦克默多和另一个人留在楼下。从楼上的房间里传来呼救声，然后是脚步践踏声、椅子翻倒声。过了一会儿，一个鬓发灰白的人跑到了楼梯平台上。可是他没跑几步，就被抓住了，他的眼镜当啷一声落在了麦克默多脚旁。只听砰的一声，接着是一阵呻吟声。这个人面朝下倒在那里，几根棍棒一起向他身上打来。他翻滚抽搐着，瘦长的四肢在打击下颤抖不已。别人都停手了，可是鲍德温残忍的脸上依然狞笑不止，手中的棍棒向老人头上乱打，老人徒然地用双手护住头，但他的白发已经被血浸湿了。鲍德温还在找被害人双手护不到的地方乱打。这时麦克默多跑上楼来，把他推开。

“你要把这个人打死了！”他说，“住手！”

鲍德温惊讶地望着麦克默多。

“该死！”他喊道，“你算什么，敢来干涉我？就凭你这个新入会的人吗？靠后站！”他举起棍棒，但麦克默多从裤子后面的口袋里抽出了手枪。

“你自己靠后站！”麦克默多高喊道，“你敢碰我一下，我就立刻开枪。身主不是吩咐过不要杀死这个人嘛，你这不是要杀死他是什么？”

“他说得不错。”有一个人道。

“哎呀，你们最好快点吧！”楼下的人喊道，“各家的灯都亮了，过不了五分钟，全镇的人就都要来追捕你们了。”

街上果然传出喊叫声，一些排字印刷工人聚集到楼下大厅里，鼓起勇气准备行动。那些罪犯丢下老编辑僵卧的身体，蹿下楼梯，飞快地沿街而逃。跑到联合会馆大厅之后，一些人混进酒馆的人群中，低声向首领报告，事情已经完全得手。另一些人，其中也有麦克默多，跑到街上，从偏僻的小路各自回家去了。

四 恐怖谷

第二天早晨，麦克默多一觉醒来，回忆起入会的情形。因为酒喝得太多，他的头有些涨痛，手臂烙伤的地方也肿胀着，隐隐作痛。他有特殊的收入来源，于是就不按时去做工了，早餐也吃得很晚，而上午就留在家中给朋友写了一封长信。后来，他又翻阅了一下《每日先驱报》，只见专栏中刊载着一段报道：

先驱报社暴徒行凶——编辑受重伤

报道很简要，实际上麦克默多自己比记者了解得更清楚。报道的结尾说：

此事现已归警署办理，但我们无法寄希望于他们能取得比过去更好的结果。他们中一些人已经人所共知，所以有被判刑的希望。但暴行的源头毫无疑问就是那个声名狼藉的社团。他们奴役全区住民已经许多年，《先驱报》誓要与他们奋战到底。斯坦格先生的众多好友一定会很高兴听到下面的消息：虽然他惨遭毒打，头部受伤严重，不过尚无性命之虞。

下面报道说，报社已由装备着温切斯特来复枪的煤铁警察队守卫。

麦克默多放下报纸，点起烟斗，但手臂由于昨晚的灼伤，不觉有些颤动。这个时候，外面有人敲门，房东太太递给他一封便笺，说是一个小孩刚刚送来的。信上没有署名，上面写：

我有事和您商谈，但不能到您府上来。您可在米勒山上旗杆旁找到我。如您现在肯来，我有要事相告。

麦克默多惊奇地把信读了两遍，却想不出写信的人是谁，或者有什么用意。如果出自一个女人之手，他可以设想成某些奇遇的开端，他在过去的生活中对此也并不陌生。然而它出自一个男人的手笔，此人似乎还受过良好教育。麦克默多踌躇了一会儿，最后决定去看看。米勒山是镇中心一座荒凉的公园。夏季人们常在这里游玩，但在冬季却异常荒凉。从山顶俯瞰下去，不仅可以饱览全镇肮脏零乱的场景，而且可以看到蜿蜒而下的山谷。山谷两旁是稀稀落落的矿山和工厂，附近的积雪已经被污染了。除此之外，还能观赏山谷两旁林木茂密的山坡和白雪覆盖的山顶。

麦克默多沿着长青树丛中蜿蜒的小径，漫步到一家冷落的饭馆前，这里在夏季是娱乐的中心。旁边有一根光秃秃的旗杆，下面站着一个人，帽子戴得很低，大衣领子竖了起来。这个人回过头，麦克默多认出他是莫里斯兄弟，也就是昨晚惹怒身主的那个人，两人相见，交换了会里的暗语。

“我想和您谈一谈，麦克默多先生，”老人显得进退两难，踌躇不决，“感谢您赏光前来。”

“你为什么不在信上署名呢？”

“谁都不能不小心谨慎，先生。人们不知道什么时候会招来横祸，也不知道谁是可以信任的。”

“当然，谁都可以信任会中兄弟。”

“不，不，不一定，”莫里斯情绪激动地大声说，“我们说什么，甚至想什么，似乎都可以传到麦金蒂那里。”

“喂！”麦克默多厉声说，“你知道，我昨晚刚刚宣誓要忠于我们的

身主。你是不是要让我背叛誓言？”

“如果你这样想，”莫里斯满面愁容地回答，“我只能说，很抱歉，让你白跑一趟来和我见面了。两个自由公民不能交谈心里话，这不是太糟糕了吗？”

麦克默多仔细观察着对方，稍微解除了一点顾虑，说道：“当然，我说这话只是为自己着想的。你知道，我是一个新来的人，对这里的一切都是陌生的。我是没有发言权的，莫里斯先生。如果你有什么话对我说，我将洗耳恭听。”

“然后去报告首领麦金蒂！”莫里斯悲痛地说。

“那你就冤枉我了，”麦克默多叫道，“从我自己的角度，我对会党忠心，所以对你实话实说。可是假如我把你对我推心置腹讲的话告诉别人，那我就是个卑鄙的奴才了。不过，我要警告你，不要指望得到我的帮助或同情。”

“我并不指望求得帮助或同情，”莫里斯说，“我对你说这些话，就已经把性命放在你手中了。不过，虽然你已经够坏——昨晚我觉得你会变成一个最坏的人——但毕竟你还是个新手，也不像他们那样铁石心肠，这就是我想找你谈一谈的原因。”

“好，你要对我说什么？”

“如果你出卖了我，你就要遭到报应！”

“当然，我说过不会出卖你。”

“那么，我问你，你在芝加哥加入自由人会，发誓要做到忠诚、博爱时，你心里想过它会把你引向犯罪吗？”

“假如你把它叫做犯罪的话。”麦克默多回答。

“叫做犯罪！”莫里斯的声音激动得颤抖了起来，“你已经看到一点事实了，你还能把它叫做什么别的？！昨天晚上，一个年纪大得可以做你父亲的老人被打得血染白发，这是不是犯罪？你不把它叫做犯罪，还

能把它叫做什么别的？”

“有些人会说这是一场斗争，”麦克默多说，“两个阶级之间全力以赴的斗争，所以每一方尽量打击对方。”

“那么，你在芝加哥参加自由人会时，可曾想过这样的事吗？”“没有，我保证没有想过。”

“我在费城入会时，也没有想过。我只知道它是一个互助俱乐部，一个和朋友们聚会的场所。后来我听人提到这个地名，我真恨死这个地名第一次传到耳中的那一刻了，我想到这里来让自己生活得好一些！天啊！让自己生活得好一些！我的妻子和三个孩子都随我一起来了。我在市场开了一家绸布店，收入很不错。我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这件事很快就传开了；后来我被迫像你昨晚那样，加入当地的分会。我的手臂上烙下了这个耻辱的标记，而心里打上了更加丑恶的烙印。我发现自己已经受到一个奸邪的恶棍控制，并陷入一个犯罪网络里。我怎么办呢？我想把事情做得善良些，可是只要我开口，他们就像昨晚那样，说我是叛逆。我不能远走他方，因为我在这世界上所有的一切，都在绸布店里。如果想脱离这个社团，我很清楚，自己一定会被谋害，天知道我的妻子儿女会怎么样！哦，朋友，这简直可怕，太可怕了！”他双手掩面，身体不住地颤动，不住地抽泣着。

麦克默多耸了耸肩说：“你心肠太软了，不适合干这样的事。”“我的良心和信仰还没有丧失，可他们让我成为这伙罪犯中的一个。他们选中我去做一件事，如果我退缩，我很清楚自己会得到怎样的下场。也许我是一个胆小鬼，也许我想到了我那可怜的女人和孩子们，不管怎么说，反正我去了。我想这件事会永远诅咒着我的。

“那是山那边一座孤零零的房子，离这儿有二十英里。就像你昨天那样，他们让我守在门口——干这种事，他们还不信任我。其他人都进去了，他们出来时，双手都沾满了鲜血。我们正要离开，一个小孩哭叫着从房子里跑出来跟在我们后面。这个孩子只有五岁，亲眼看到他父亲遇害。我吓得几乎昏厥，却又不得不装出勇敢的样子，摆出一副笑脸。因为我很明白，如果不这样做，同样的事就会发生在我的家里，他们下次就会双手沾满鲜血从我家里出来，我的小弗雷德就要哭叫他的父亲了。

“但我已经是一个犯罪的人了，是一起谋杀案的帮凶，在这个世界上永远被遗弃，在下世也无法得到救赎。我是一个善良的天主教徒，可是如果神父听说我是一个死酷党人，就一定不会为我祈祷了，我已经背弃了我的信仰。这就是我所经历的，而我看你也正走在这条路上，我问你，将来会有什么样的结局呢？你是准备做一个嗜血的杀人犯，还是我们去设法阻止它？”

“你要怎么做？”麦克默多唐突地问道，“你不会去告密吧？”

“但愿不要发生这样的事！”莫里斯大声说，“当然，只是这样一想，我的性命也就难保了。”

“那好，”麦克默多说，“我认为你胆子太小，把这件事看得太严重了。”

“太严重！等你在这里住得时间长一些再看。看看这座山谷！看看这座被上百个烟囱冒出的浓烟笼罩住的山谷！我告诉你，这谋杀行凶的乌云比那笼罩在人们头上的浓烟还要低沉、浓厚。这是一个恐怖谷，死亡谷。从早到晚，人们都惊慌不安。等着瞧吧，年轻人，你自己会弄清楚的。”

“好，等我了解了更多，我会把想法告诉你的。”麦克默多毫不在意地说，“很清楚，你不适合住在这里，最好早点转售你的产业，这对你是有好处的。你对我说的话，请放心，我不会说出去。不过，皇天在上，如果我发现你是一个告密的人，那可就……”

“不，不！”莫里斯可怜地哀叫道。

“那好，我们就谈到这里。我一定记住你的话，也可能过几天就给你回复。我相信你对我说这些话是出于善意。现在我要回家去了。”

“在你走之前，我还要讲一句，”莫里斯说，“我们在一起讲话，难免有人看见。他们可能要打听我们说了些什么。”

“啊，这一点想得很好。”

“我就说我想请你到我的店里做书记员。”

“而我拒绝了，这就是我们在这里谈的事情。好，再见，莫里斯兄弟。祝你好运。”

就在这天中午，麦克默多坐在起居室的壁炉旁吸烟。他正沉浸于思考之中，门突然被撞开，首领麦金蒂高大的身影塞住了门框。他打了声招呼，在这个年轻人对面坐了下来，冷静从容地看了他很长时间，麦克默多也用同样的眼神看着他。

“我是不轻易出来拜访别人的，麦克默多兄弟，”麦金蒂终于开口道，“我总是忙于接待那些拜访我的人。不过我认为我应该破例到你家来看望你一下。”

“承蒙光临，我深感荣幸，参事先生，”麦克默多从食品柜里取出一瓶威士忌酒，亲热地回答，“这是出乎我意料之外的荣誉。”

“胳膊怎么样？”身主问道。

麦克默多做了一个鬼脸。“啊，我不会忘记的，但这是有价值的。”

“对于能够通过它的那些忠诚可靠、热心会务的人来说，这是有价值的。今天早晨在米勒山附近，你对莫里斯兄弟说了什么？”

这个问题来得如此突兀，幸亏麦克默多早有准备。他放声大笑道：“莫里斯不知道我可以在家里谋生。他也根本不可能知道，因为他把我这类人的良心估计过高。不过他是个好心的老家伙，以为我没有工作，所以就请我去一家绸布店里做书记员。”

“哦，原来是为这件事吗？”

“是的，就是这件事。”

“那么你拒绝了吗？”

“当然，我在自己卧室里干四个小时，不是要比在他那里多赚十倍吗？”

“没错。而且如果我是你的话，就不会和莫里斯交往太多。”

“为什么？”

“我想我不能告诉你，不过这里大多数人都明白。”

“也许大多数人都明白，但我不明白，参事先生，”麦克默多鲁莽地说，“如果你是一个公正的人，你会明白的。”

这个黑大汉怒视着麦克默多，他那毛茸茸的大手一下子抓住酒杯，好像要把它猛掷在对方头上。不过他反而兴高采烈、虚情假意地大笑起来。

“毫无疑问，你的确是个怪人，”麦金蒂说，“好，如果你一定要知道原因，那么我就告诉你。莫里斯没有向你说过反对本会的话吗？”“没有。”

“也没有反对我的话吗？”

“没有。”

“啊，那是因为他还不敢相信你。他的心里已经不是一个忠诚的兄弟了，我们对这一点了解得很清楚。所以我们一直在注意他，等待时机去告诫他，我想这一刻已经不远了。在我们的羊圈里没有下贱绵羊的栖身之地。如果你和一个不忠诚的人结交，我们要认为你也是个不忠诚的人。这你明白吗？”

“我不喜欢这个人，所以也没有和他结交。”麦克默多回答。

“至于说我不忠诚，这也就是出自你的口中，如果别的人这么说，他就没有机会说第二次了。”

“好，不要再说了。”麦金蒂把酒一饮而尽，“我是及时来劝告你，你应该明白。”

“我很好奇你究竟怎么知道我和莫里斯谈过话的？”

麦金蒂笑了笑。

“这个镇子里发生什么事，我都知道。”他回答说，“我想你最好应

该知道无论什么事都逃不过我的耳目。好，时间不早了，我还要说……”

一个非常意外的情况打断了他的告别。随着一下突然的撞击声，门打开了，三张坚定的面孔从警帽的帽檐下怒视着他们。麦克默多跳起身，刚把手枪抽出一半，手臂就在半路上停了下来，因为两支温切斯特步枪已经对准了他的头部。一个身着警服的人走进屋里，手中握着一支六发左轮手枪。他正是以前在芝加哥工作，现在担任煤铁矿警察队队长的马文。他摇摇头，假笑着望向麦克默多。

“芝加哥的无赖麦克默多先生，我想你已经被捕了，”马文说，“你是逃不掉的，戴上帽子，跟我们走！”

“我认为你会为此付出代价，马文队长，”麦金蒂说，“我很想知道，你是什么人，可以在这样的情况下，擅自闯入别人家中，骚扰一个忠实守法的人！”

“这与你无关，参事先生，”队长说，“我们并不是逮捕你，而是来逮捕这个麦克默多的。你应该帮助我们，而不应妨碍我们执行公务。”

“他是我的朋友，我可以对他的行为担保。”麦金蒂说。

“无论从哪方面看，麦金蒂先生，这几天里，你都只能为你自己的行为担保了。”队长回答，“麦克默多来这里之前就是个恶棍，现在依然不安分守己。警士，把枪对准他，我来缴他的械。”

“这是我的手枪，”麦克默多冷冷地说，“马文队长，如果你我二人单独面对面地相遇，你是不会这么容易捉到我的。”

“你们的逮捕证呢！”麦金蒂说，“天哪！一个人住在维尔米萨竟和住在俄国一样，像你这样的人也来领导警察局！这是资本家的非法手段，我估计以后会听到更多的。”

“你怎么想是你的自由，参事先生。我们该怎么办就怎么办。”“我犯了什么罪？”麦克默多问。

“在先驱报社殴打老编辑斯坦格一案与你有关。你没有受到谋杀指

控，但这不代表你是无辜的。”

“啊，如果只是为了这件事，”麦金蒂微笑着说，“现在住手，你们可以省去很多麻烦。这个人在我的酒馆里和我一起打扑克，一直打到半夜，我可以找出十几个人来证明。”

“那是你的事，我认为明天你可以到法庭去说。走吧，麦克默多，如果你不想被子弹射穿胸膛，就老老实实跟我走。麦金蒂先生，请站远点，我警告你，在我执行公务时，决不允许有任何抵抗。”马文队长的神色如此坚决，以至于麦克默多和他的首领不得不接受既成的事实。分手之前，麦金蒂找了个机会和被捕者低声耳语道：“那东西怎样……”他猛地伸出大拇指，暗示着铸币机。

“安排好了。”麦克默多低声回答，他已经把它放在了地板下面安全的隐蔽处。

“祝你一路平安，”首领和麦克默多握手告别，“我要去请赖利律师，并且亲自出庭辩护。请相信我的话，他们不会扣留你的。”“我不愿在这上面打赌。你们两个人把罪犯看好，如果他想要什么花招，就开枪射击。我要先搜查一下这间屋子。”

马文队长搜索了一番，不过显然没有发现隐藏铸币机的痕迹。他走下楼来，和其他人一起把麦克默多押送到总部去。天色已经昏黑，还刮着强烈的暴风雪，因此街上已经很少有行人了。只有少数几个闲逛的人跟在他们后面，壮着胆子大声诅咒被捕者。

“处死这个下地狱的死酷党人！”他们高喊道，“处死他！”

当麦克默多被推进警察局时，他们嘲笑他。经过主管警官简短的审问之后，麦克默多被投进普通牢房。他发现鲍德温和前一天晚上的其他三个罪犯也在这里，他们都是当天下午被捕的，等候明天审讯。自由人会的手很长，甚至能伸到监狱里。夜深之后，一个狱卒带进一捆稻草给他们铺用，又从里面拿出两瓶威士忌，几个酒杯和一副纸牌来。他们就饮酒赌博，狂欢了一夜，毫不顾虑明早的事。

他们什么麻烦也没有，案子的结局就是证明。地方法官根据证词不能给他们定罪。一方面，排字工人和印刷工人不得不承认灯光十分模

糊，自己也非常混乱慌张，尽管他们相信被告就是其中的人，但很难绝对保证认清行凶者的面貌。麦金蒂安排的聪明律师盘问一番之后，这些人的证词就更加含混不清了。

被害人已经证明，他遭到突然袭击时非常震惊，除了第一个动手打他的人有一撮小胡子之外，什么都记不清了。但他补充说，他知道这些人是死酷党党徒，因为社会上没有别的人恨他。由于经常公开发表评论，他长期以来一直受到该党党徒的威胁恐吓。

另一方面，有六个公民——包括市政参事麦金蒂——出庭作证。他们的证词坚决、一致、清楚地说明，这些被告人都在联合会馆打扑克，直到那起严重违法案件发生一个多小时之后才散场。

不用说，对被捕的人所受的骚扰，法官说了些类似道歉的话，同时含蓄地训斥了马文队长和警察多管闲事，然后把被告释放了。

法庭里的一些旁听者大声鼓掌欢迎这一裁决，麦克默多从里面认出了许多熟悉的面孔。会里的兄弟们都在微笑着挥手致意。可是当这伙罪犯从被告席上鱼贯而出时，坐在那里的另一些人双唇紧闭，目光阴郁；其中一个小个子、黑胡须、面容坚毅的人，在他们从他面前走过时，勇敢地说出了自己和其他人的想法。

“你们这些该死的凶手！”他喊道，“我们不会放过你们的！”

五 最黑暗的时刻

经过了被捕和无罪释放之后，麦克默多在那一伙人中名声大噪。一个人在入会的当天夜里就干了一些事，让自己在法官面前受审，在这个社团里是史无前例的。他赢得了很高的声望，人们认为他是一个好酒友，兴致很高的狂欢者，而且性情高傲，决不会受人侮辱，即便对具有无上权威的首领本人，也决不让步。除此之外，他还给同伙留下了更深的印象——大家认为，在整个分会，没有一个人的头脑能像他那样转眼就想出一个残忍嗜血的阴谋诡计，也没有一个人的手能像他那样把这样的诡计付诸实施。“他一定是一个办事利落的家伙！”

那些老会员们议论道，他们等待着时机，让麦克默多能够大显身手。麦金蒂手中已经有了足够的工具，他认为麦克默多是其中最有才干的人，觉得自己就像一个主人用皮带系住了一条凶残的猎犬，用一些劣种狗去做小事，但总有一天要放开这头凶兽去捕食。少数会员，其中也有鲍德温，对这个外来人晋升得如此之快深感不满，甚至怀恨在心，可是他们却回避他，因为麦克默多就像讲笑话一样随时可以和人决斗。

不过，如果说麦克默多在党羽中赢得了荣誉，那他就失去了另外一个，甚至对他更重要的方面——伊蒂·谢夫特的父亲从此不再和他来往，也不允许他上门。伊蒂深深沉缅在对麦克默多的爱情之中，但她善良的心灵却也觉得，如果和一个暴徒结婚，很难想象后果如何。一天晚上，伊蒂辗转反侧，彻夜难眠。天一亮，她决心去看望麦克默多，心想这也许是最后一次和他见面了，要尽最大努力把他从那些拉他下水的恶势力手中拯救出来。麦克默多经常求她到自己家里去，于是她就向麦克默多家走来，径直奔向他的起居室。麦克默多正坐在桌前，背对着门口，面前放着一封信。十九岁的伊蒂心中突然闪过一个女孩子的顽皮念头，她轻轻地把门推开，见麦克默多丝毫没有察觉，就蹑手蹑脚地走上前去，把手轻轻放在他的肩上。

伊蒂本想吓一吓麦克默多，这一点肯定办到了；但她没想到，自己也会受到惊吓。麦克默多像老虎般反身一跃而起，右手卡住了她的脖子。与此同时，左手把自己面前放的信揉成了一团。他怒目横眉地站在那里，可是定睛一看，不由惊喜交加，马上收敛起凶恶的表情。但伊蒂已被吓得连连后退，在她平静的生活中还从未遇到过这样的事。

“原来是你呀！”麦克默多擦了擦额上的冷汗，“我没想到是你，亲爱的，我差点把你掐死。来吧，亲爱的，”他伸出双手，“允许我向你赔礼。”

伊蒂从麦克默多的表情上看出，他是因为犯罪而恐惧，这让她惊魂未定。女孩的本能告诉她，麦克默多决不是因为她突然出现才吓成这个样子。他在犯罪——就是这个问题——是因为犯罪而恐惧！

“出了什么事，杰克？”伊蒂高声说，“为什么我会把你吓成这样？哦，杰克，如果问心无愧的话，你决不会这样看着我的！”

“没错，我正在想别的事情，所以你那么婀娜轻盈地走进

来……”“不，不，决不只是这样，杰克，”伊蒂突然产生了怀疑，“让我看看你写的那封信。”

“啊，伊蒂。我不能给你看。”

伊蒂更加怀疑了。

“我知道了！那是写给另一个女人的！”她嚷道，“你为什么不让我看？那是给你妻子写的信吧？我怎么能确定你是个未婚男人呢？你是个外来人，没有一个人了解你。”

“我没有结过婚，伊蒂。看，我现在发誓！你是这世界上我唯一爱的女子。我对耶稣的十字架发誓！”

麦克默多面色苍白，激动恳挚地辩解，伊蒂只能相信他。

“好，那么，”她说，“你为什么不愿意让我看那封信呢？”“我告诉你，亲爱的，”麦克默多说，“我曾发誓不给别人看这封信。就像我不会破坏对你发过的誓言一样，我也要对接受我誓言的人守信用。这是会里的事务，即使对你也要保密。当你把手放到我肩上的时候，我之所以受到惊吓，因为这可能是一只侦探的手啊，难道你连这都不明白吗？”

伊蒂觉得他说的都是真话。麦克默多把她抱在怀里亲吻，来驱散她的恐惧和怀疑。

“请坐在我身旁。这是王后的奇异宝座，不过它已是贫穷的情人所能给你的最好的东西了。我想，将来总有一天他会让你得到幸福的。现在你感觉好一点了吗？”

“当我知道你是罪犯中的一员时，当我不知道哪天会听到法庭审理你的杀人案时，我怎么会有一分钟的安宁呢？昨天，我们的一个房客这样称呼你，说‘麦克默多这个死酷党人’。这简直像一把刀子扎到我心里一样啊！”

“没关系，让他们去说好了，没什么了不起。”

“但他们说的是实话。”

“亲爱的，事情并不像你想得那么坏。我们只不过是一些穷人，试图用我们的手段争取我们的权利罢了。”

伊蒂用双臂搂住情人的脖子。“放弃它吧！杰克，为了我，为了上帝，放弃它吧！今天我就是为了求你才到这儿来的。哦，杰克，看，我跪下来求求你！我跪在你面前求求你放弃它！”

麦克默多抱起她，把她的头放在胸前，安慰她说：“亲爱的，你不知道你的要求意味着什么。如果意味着破坏我的誓言，背叛我的同伴，我怎么能放弃它呢？如果你能明白我做的是什么，就不会向我提出这样的要求了。再说，即使我想这样做，我又怎么能做得到呢？你想一想，死酷党能允许一个人携带它的一切秘密随便走掉吗？”

“我想到这一点了，杰克，我完全计划好了。父亲存了一些钱。他早就厌倦了这个地方，那些人的恐怖行动让我们的生活暗淡无光。

父亲已经准备离开。我们一起逃往费城，或是去纽约，到那里就安全了，不必再怕他们。”

麦克默多笑了笑。“这个会党的手伸得很长。你以为它不能从这里伸到费城或纽约去吗？”

“那我们就去欧洲，去英国或是德国，爸爸就是德国人。只要离开这‘恐怖谷’，到哪里都行。”

麦克默多想到了老莫里斯兄弟。

“说真的，我已经第二次听到这样称呼这座山谷了。”他说。

“这阴霾看来确实压在你们许多人头上。”

“它无时无刻不使我们的生活阴沉惨淡。你想特德·鲍德温会宽恕我们吗？如果不是他怕你，你想我们会怎样？你只要看看他望着我时的那种如饥似渴的眼光就知道了！”

“老天在上！如果我再碰到他这样，一定要好好教训教训他。不过，我的女孩，我不能离开这里，不能。请完全相信我的话，只要你让

我自己去想办法，我一定能找到体面的出路的。”

“干这样的事是不体面的。”

“嗯，嗯，这不过是你的看法。但只要你给我六个月的时间，我可以做到让我离开这里时无愧于人。”

姑娘高兴地笑了。

“六个月！”她大声说，“这是你的诺言吗？”

“对，也可能是七个月或八个月，但最多不过一年，我们就可以离开这个山谷了。”

伊蒂能得到的只有这些，但这些却很重要。它好像一丝隐隐约约的曙光，把将来的一切阴霾驱赶殆尽。她轻松愉快地回到父亲家里，自从麦克默多闯入她的生活以来，她还从没有过这种心情。

也许有人以为，死酷党的所做所为，它的党徒全都知道，但他很快就会发现这个组织比一般的分会要复杂得多。即使身主麦金蒂对许多事也一无所知。有一个称为县代表的官员，住在离市中心很远的霍布森小巷，他用出人意料的专横的手段行使权力，统治着各个不同的分会。麦克默多只见过他一次，这是一个狡诈的人，头发有点发灰，行动鬼鬼祟祟，活像一只老鼠，总是充满恶意地斜着眼看人。这个人名叫伊万斯·波特。甚至维尔米萨的大头目在他面前也感到畏惧，就像非凡的丹东在阴险的罗伯斯庇尔面前感到软弱无力一样。

一天，和麦克默多同居的伙伴斯坎伦收到了麦金蒂的一封便笺，里面附有伊万斯·波特写来的信，信上说：“将派两名得力人员——劳勒和安德鲁斯——到邻区行事，而对他们行事的对象，就不作详细说明了。身主是否可以给他们安排适当住处？”麦金蒂指示，在联合会馆里任何人都无法保守秘密，因此，他责成麦克默多和斯坎伦把这两个人安排在自己的寓所住几天。

就在当天夜晚，这两个人来了，每人带着一个手提包。劳勒年龄较大，是一个精明的人，沉默寡言，性格稳重，穿着一件旧礼服大衣，戴一顶软毡帽。乱蓬蓬的灰白胡子让人感到他是个巡回传教士。

他的伙伴安德鲁斯是一个半大的孩子，面容坦率，性情开朗，举止轻快活泼，就像一个人出来欢度假期，不准备放过一分钟的尽情欢乐似的。两个人都不饮酒，而且从各方面看都是地地道道的党徒。他们是这个杀人协会的得力工具和杀人凶手，劳勒已经干过十四次这类犯罪活动，安德鲁斯也杀过三次人了。

麦克默多发现，他们很愿意谈自己过去的所作所为，讲起来颇为得意，带着为社团立下汗马功劳的骄傲神情。但他们对自己这次要执行的任务却守口如瓶。

“他们派我们来是因为我和这个孩子都不喝酒。”劳勒解释说，“他们相信我们不会说出不应该说的。这是县代表的命令，我们必须服从，请你们不要见怪。”

“当然了，我们都是同党。”麦克默多的同居人斯坎伦回答。

这时四个人正在共进晚餐。

“这是真话，我们可以毫无顾忌地谈论如何杀死查理·威廉斯，或是如何杀死西蒙·伯德，还有过去的其他案子。但在这件事得手之前，我们什么也不能说。”

“这里有六七个人应该教训一下。”麦克默多咒骂道，“你们是不是追踪铁山的杰克·诺克斯？我认为他应该得到惩罚。”

“不，不是他。”

“不然就是赫尔曼·斯特劳斯？”

“不，也不是他。”

“好，如果你们不肯说，我们也不勉强，但我很愿意知道。”

劳勒摇头笑了笑，坚决不肯开口了。

尽管他们缄默不言，但斯坎伦和麦克默多还是决定参加他们所谓的“游戏”。一天清晨，麦克默多听到他们蹑手蹑脚下楼的声音，就把斯坎伦叫醒，急忙穿上衣服。这时房门大开，天还没亮，他们借助灯光，

看到那两个人已经走到了街上。麦克默多和斯坎伦踏着积雪，小心翼翼地尾随在后。

他们的寓所靠近镇边，那两个人很快就走到了镇外的十字路口。另有三人早已等候在那里，劳勒和安德鲁斯同他们匆匆说了几句话，就一起走了。可想而知，一定有重大的事情，所以要用这么多人。几条小径通向各个矿场，这些人走上了其中一条通往克劳山的小路。那里的矿场掌握在一个机智能干的人手中，由于这个叫乔塞亚·邓恩的英国经理精力旺盛、不惧邪恶，所以长期以来，尽管恐怖笼罩着山谷，这里却依然纪律严明，秩序井然。

天色已经大亮，工人们慢慢上路，有的独自一人，有的三五成群，沿着踩黑了的小路走来。

麦克默多和斯坎伦混在人群中，始终保持能望到他们尾随的人。一股浓烟升起，接着是汽笛刺耳的尖叫声。这是开工信号，十分钟后，罐笼就要降下去，劳动也要开始了。

他们来到矿井周围空旷的地方，已经有上百名矿工等在那里。因为天气严寒，他们不停地跺脚，向手上哈气。这几个陌生人站在机房附近。斯坎伦和麦克默多登上一堆煤砟子，可以从这里望到全景。他们看到了矿务技师——一位叫孟席斯的大胡子苏格兰人——从机房走出来，吹响哨子，指挥罐笼降下去。

一个身材修长、面容诚恳、脸刮得很光的年轻人向矿井前走来，当他走过时，一眼看到机房旁那伙默然伫立的人，这些人把帽子压得很低，竖起大衣领子遮着脸。这个经理在一瞬间预感到了死神把它冷酷的手按在他的心上，但他不顾一切，只是恪尽职责地去驱逐这几个擅闯的陌生人。

“你们是谁？”他一边向前走，一边问道，“在这里干什么？”没有人回答他，取而代之的是，少年安德鲁斯走上前去，一枪射中了他的腹部。上百名等候上工的矿工一动不动，目瞪口呆，似乎已被吓得失去了神智。经理双手捂住伤口，弯下身子，摇摇晃晃地走向一旁，这时另一个凶手又开了枪，他倒在了地上，在一堆煤砟块间痛苦地挣扎。那个苏格兰人孟席斯见了，大吼一声，举起一根大铁扳手向凶手们打去，可是他的脸上立刻中了两枪，也死在凶手脚旁。

一些矿工蜂拥向前冲来，可是凶手中两个人向众人头上连发数枪，于是人群溃散开，一些矿工径直跑回维尔米萨自己家里去了。只有少数最勇敢的人重新聚在一起，又返回了矿山。这伙杀人凶手已经消逝在清晨的薄雾中，他们虽然当着上百名旁观者的面杀害了两条人命，却没有留下任何证据。

斯坎伦和麦克默多转身回家。斯坎伦心情沮丧，因为这是他第一次亲眼目睹杀人行凶，它并不像别人让他认为的那样，是一种“游戏”。在他们赶回镇内时，被害经理的妻子可怕的哭叫声一直萦绕在他们耳边。麦克默多也受到很大震动，一言不发，但他看到同伴如此懦弱，却也不以为然。

“真的，这是一场战争。”他重复着说，“我们和他们之间不是战争又是什么呢？不管在什么地方，只要能反击就向他们反击。”

这天夜晚，联合会馆大楼中的分会办公室里大肆狂欢，不但庆祝刺杀克劳山煤矿经理和技师的胜利——这场胜利可以让会党对被勒索和恐吓了的公司为所欲为——还庆祝分会多年来取得的胜利。

当县代表派五名得力杀手到维尔米萨行刺时，他要求维尔米萨秘密选派三个人去刺杀斯特克罗亚尔的威廉·黑尔斯作为酬谢。黑尔斯是吉尔默敦地区的一个人所共知的矿产主。他受人爱戴，深信自己在世上没有敌人，因为不管从哪方面来看，他都是一个模范的雇主。但是，他在工作中很讲究效率，曾辞退了一些酗酒闹事、游手好闲的雇员，而他们正是具有无上权势的死酷党员。死亡的威胁没有动摇他的决定，而在一个自由文明的国家里，他却被人杀害了。

谋杀如期完成了。特德·鲍德温摊开四肢，半躺在身主旁边的荣誉席上，他是这组凶手的头目。他那通红的面孔和充满血丝的呆滞的双眼说明缺少睡眠和饮酒过量。前一天他和两个同伙在山中过了一夜。他们容貌凌乱，疲惫不堪；可是没有哪个死里逃生的英雄，能像他们那样得到同伙如此热烈的欢迎。

他们兴高采烈地一遍又一遍地叙述自己的杰作，伴随而来的是兴奋的叫喊声和狂笑声。他们隐藏在陡峭的山顶上，守候准备杀害的人黄昏回家。他们知道，这个人一定会让自己的马在这里缓辔而行。因为天气

寒冷，被害者穿着很厚的毛皮衣服，以至于没来得及掏出手枪。他们把他拉下马来，一连打了他好几枪。

他们谁都不认识这个人，对他们来说，这只是杀人行乐的戏剧性事件，是为了向吉尔默敦地区的死酷党人显示，自己是可以信赖的人。

还有一个意外事件，当他们把手中的子弹都倾泻到这具僵卧的尸体上时，一对夫妻正驱车来到这里。有人提议连这两个人一起干掉，可是这对夫妇与这座矿山毫无关系，于是凶手厉声命令他们不许声张，赶紧走开，以免遭到不幸。那具血肉模糊的尸体被丢在那里，向那些铁石心肠的矿主提出警告，而三名杰出的复仇者则消逝在从未曾开拓过的荒山僻壤之中。

现在他们得了手，安全而稳妥地在这里庆祝，同党们的赞扬喝彩声不绝于耳。

这是死酷党人耀武扬威的日子，阴霾笼罩了整个山谷。但正如一个足智多谋的将军选择在胜利的时候扩大战果，使敌军溃败后无暇整顿那样，首领麦金蒂阴险恶毒的双眼前又浮现出了一个作战方案，他要筹划新的诡计去谋害那些反对他的人。就在这天晚上，喝得半醉的党徒们走散之后，他碰了碰麦克默多的手臂，把他引到他们第一次见面的那间内室里。

“啊，我的伙计，”麦金蒂说，“我终于找到了一件值得你干的差事，你可以亲手去完成它。”

“我感到很骄傲。”麦克默多回答。

“你可以带两个人一起去，他们是曼德斯和赖利，我已经吩咐过他们了。不除去切斯特·威尔科克斯，我们在这个地区就永远不能安心。如果你能把他干掉，就能赢得产煤区每个分会的感谢。”

“我一定尽力去做。他是谁？我在哪里可以找到他？”

麦金蒂从嘴角拿开雪茄，在笔记本上撕下一张纸，开始画一个草图。

“他是戴克钢铁公司的总领班，一个意志刚强的人。他在战时是一个掌旗军士，受过许多伤，头发灰白。我们曾两次试图解决他，都没有成功，吉姆·卡纳威反而丢了性命。现在我请你接着去完成它。这就是那所房子，它孤零零地在戴克钢铁公司的十字路口，就像你在这张图上看到的那样，没人能听得到声音。白天去不行，他非常戒备，射击既快又准，而且连问都不问就开枪。可是在夜里——对，他和妻子、三个孩子还有一个佣工住在那里。你要干就全干掉，没有别的选择。如果你把一包炸药放在前门，上面用一根慢慢引着的导火线……”

“这个人干了什么？”

“我不是对你说过他枪杀了吉姆·卡纳威吗？”

“他为什么枪杀吉姆呢？”

“这和你有什么关系呢？卡纳威夜里走到他的房子附近，他就开枪打死了卡纳威。我们就谈到这里。你现在可以去把这件事打点一下。”

“还有两个妇女和孩子们。连他们也一起干掉吗？”

“也要干掉，不然我们怎么干掉他呢？”

“他们什么都没做，连他们一起干掉，似乎有点难以下手。”

“这话多么愚蠢！你变卦了吗？”

“慢着，参事先生，别急！我什么时候说过或者做过对你来说是不接受身主命令的事呢？不管是也好，非也好，反正由你来决定就对了。”

“那么，你去办这件事？”

“当然我去办了。”

“什么时候？”

“啊，你最好给我一两个晚上的时间，我可以看看这座房子，拟定计划，然后……”

“太好了，”麦金蒂和他握了握手，“我把这件事交给你了。当你把好消息带回来时，我们要好好庆祝一番。这正是最后的一击，让他们全都向我们俯首称臣。”

麦克默多长时间思考着这个突然降临的任务。切斯特·威尔科克斯居住的房子孤零零地矗立在邻近的山谷中，离这里大约有五英里。就在这天深夜，他独自一人去为暗杀活动作准备。当他侦察完情况回来时，天色已经大亮。第二天他去找那两个助手曼德斯和赖利，这是两个鲁莽轻率的年轻人，他们兴高采烈，仿佛要去打围逐鹿似的。

两夜之后，他们在镇外碰头，三个人都带了武器，其中一个人还带了一袋采石场用的炸药。他们来到这座孤零零的房子前面的时候，已经是凌晨两点钟。夜里风势很大。他们担心有猎犬出来，小心翼翼地向前走去，手中的枪机头大张。他们只听到怒吼的风声，只见到树枝摇曳，没有任何其他的动静。

麦克默多站在孤零零的房子门外听了一阵——里面寂静无声——就把炸药包放到门边。接着，他用刀子挖了一个小洞，点燃导火索，然后和两个同伙走到了远处的安全地带，伏在沟里观察。爆炸的轰鸣声和房屋倒塌的轰隆声，说明他们已经完成了任务。在这个社团的血腥历史上还从来不曾有过这么干净利落的杰作呢。

然而，可惜的是，他们的精心策划和大胆行动都白费了！原来切斯特·威尔科克斯听到许多人被害的消息，知道死酷党人也一定会来谋害自己，就在前一天把家搬到比较安全而又无人知晓的地方去了，那里还有一队警察守卫。炸药摧毁的只是一座空房子，而这位刚毅坚强的老军士依然严格地管理着戴克钢铁厂的矿工。

“让我来收拾他，”麦克默多说，“把他交给我，即使等他一年，我也一定结果他。”

会里的人都对他表示感激和信任，于是这件事就暂时搁下了。几周之后，报上报道说，威尔科克斯被人暗杀。于是，麦克默多完成了他尚未结束的工作，这已经是人所共知的了。

这就是自由人会所用的手法，这就是死酷党人的所作所为。他们对这个广袤富庶的地区施行着残酷的统治，而由于存在着这样一个恐怖组

织，长期以来，人们总是生活在提心吊胆之中。为什么要用这么多罪恶的事实来玷污这些纸张呢？难道我还没有完全说清这些人和他们的手法吗？

他们的所作所为已经载入历史，人们可以从记录里看到详细的情节。读者可以看到，他们枪杀了警察亨特和伊万斯，因为他们竟然胆敢逮捕两个死酷党徒——这两件暴行是维尔米萨分会策划的，他们残忍地杀害了两个孤立无援、手无寸铁的人；读者还可以读到，拉贝太太被枪杀，就因为她在护理自己那个被首领麦金蒂命人打得半死的丈夫；老詹金斯被杀，不久他弟弟也惨遭杀害；詹姆斯·默多克被弄得肢体残废；斯塔普霍斯全家被炸；斯坦德鲁斯被谋杀……惨案一件接一件地发生在这恐怖的冬天里。

阴霾暗无天日地笼罩着恐怖谷。春天来了，溪水潺潺，草木发芽，长时间受到束缚的大自然恢复了生气。可是，生活在恐怖之中的人们却依然毫无希望。他们生活中的乌云从没有像一八七五年初夏那样黑暗而令人绝望。

六 危机

恐怖统治达到了顶峰。麦克默多已经被委任为会中的执事，大有希望成为继任麦金蒂的身主候选人。现在，他的同伙都要征求他的意见，甚至没有他的指点和协助，什么事都做不了。可是，他在自由人会中的名声越大，当他在维尔米萨的街上走过时，那些平民就越仇视他。他们不顾恐怖的威胁，决心联合起来共同反抗压迫他们的人。死酷党听到传闻说，先驱报社正在举行秘密集会，并向守法的平民分发武器。但麦金蒂和他手下的人对此却毫不介意，因为他们人数众多，胆大包天，武器精良；而对手却是一盘散沙，无权无势。结果一定和过去一样，只是漫无目标的空谈，多半会无能为力地不了了之罢了。这就是麦金蒂、麦克默多和那些勇敢分子的说法。

党徒们经常在星期六晚上聚会。五月一个星期六的晚上，麦克默多正要去赴会，被称为懦夫的莫里斯兄弟前来拜访他。莫里斯愁容满面，双眉紧皱，慈祥的面孔显得憔悴不堪。

“我可以和你随便谈谈吗，麦克默多先生？”

“当然可以。”

“我从未忘记，有一次我向你说过心里话，甚至当首领亲自来问你时，你也守口如瓶。”

“既然你信任我，我怎能不这么做呢？但这并不等于我同意你说的话。”

“我知道这一点，不过只有对你我才敢说出心里话，而又不怕泄露出去。现在我有一个秘密，”他把手放在胸前，“它使我心急如焚。我愿它施加在你们任何一个人身上，只希望自己能幸免。假如我把它说出来，势必要引出谋杀案。但如果我不说，那就可能招致我们所有人的毁灭。愿上帝救我，我简直不知道如何是好了！”

麦克默多恳切地望着他，发现他四肢颤抖，就倒了一杯威士忌给他。

“这是对你这样的人使用的药品，”麦克默多说，“现在请你告诉我吧。”

莫里斯喝下酒，苍白的脸色恢复了红润。“我只用一句话就能对你说清楚。”他回答，“已经有侦探在调查我们了。”

麦克默多惊奇地望着他。

“伙计，你疯了！”麦克默多说，“这个地方不是经常塞满了警察和侦探吗？他们对我们又有什么威胁呢？”

“不，不，并不是本地人。就像你说的，那些本地人，我们都知道，他们干不出什么名堂，可是你听说过平克顿侦探社吗？”

“我听过几个人的名字。”

“好，我可以告诉你，他们调查你时，你可不要掉以轻心。那不是一家漫不经心的政府机构，而是一个十分认真的企业智囊，如果它决心查个水落石出，就一定会不择手段地搞出个结果来。如果一个平克顿的

侦探插手这件事，那我们就全毁了。”

“我们必须杀死他。”

“啊，你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个！那就一定要在会上提出来了。我不是向你说过，结果会出谋杀案吗？”

“当然了，杀人算什么？在这里不是极其普通的事吗？”

“的确是这样，可是我并不想让这个人被杀啊。我心里又将永远不能平静了。但不这么做的话，我们自己有生命危险。上帝啊，我怎么办呢？”他身体前后摇动，犹豫不决。

他的话使麦克默多深受震动。不难看出，麦克默多也同意莫里斯对危机的看法，需要去面对它。麦克默多抚摸着莫里斯的肩膀，热情地摇了摇他。

“喂，伙计，”他几乎喊叫似的大声说道，“你坐在这儿像老太太哭丧一样是毫无用处的。我们来摆摆情况。这个人是谁？他在哪里？你怎么听说到他的？为什么你来找我？”

“我来找你，是因为只有你能指教我。我曾对你说过，在来这里之前，我在东部开过一家商店。那里有我的一些好朋友，其中一个朋友是在电报局工作的。这是我昨天收到的信，是他寄给我的。这一页顶上就写得很清楚，你自己可以读一下。”

麦克默多读道：

你们那里的死酷党人现在怎么样了？我在报上看到许多有关他们的报道。就你我而言，我希望不久就能得到你的消息。听说，有五家公司和两个铁路组织已经十分认真地着手处理这件事。他们既然有这种打算，那你可以确信，他们一定能成功！他们正准备直接插手，平克顿侦探社已经奉命进行调查，其中的佼佼者伯尔弟·爱德华正在行动，这些罪恶的事情现在终于可以完全得到制止了。

“请你把附言读一读。”

当然，我所告诉你的，都是我在日常工作中了解到的，所以不能说得更清楚了。他们使用的是奇怪的密码，我看不懂他们的意思。

麦克默多拿着这封信，无精打采地坐了很久。一团迷雾慢慢散开，在他面前出现了万丈深渊。

“还有别人知道这件事吗？”他问道。

“我没有告诉别人。”

“不过这个人——你的朋友——会写信给别人吗？”

“啊，我想他还认识一两个人。”

“是会里人吗？”

“很可能。”

“我所以这么问，是因为他也许可以把伯尔弟·爱德华这个人的样子描述一下。那么我们就可以着手追寻他的行踪了。”

“啊，这倒可以。但我不认为他认识爱德华。他告诉我的这个消息，也是他从日常业务中得到的，他怎么会认识这个平克顿的侦探呢？”

突然，麦克默多猛地跳了起来。

“天哪！”他喊道，“我一定要抓住他！我多蠢哪，连这件事都没想到！不过我们还算幸运，趁他还没能造成损害，我们可以先收拾他。莫里斯，你愿意把这件事交给我去办吗？”

“当然，只要你能不连累我就行。”

“我会这么做的，你可以完全交给我来处理。我甚至不用提你的名字，就当做这封信是写给我的。这样你满意吗？”

“这正合我的心意。”

“那好，我们就谈到这里，你要保持沉默。现在我要到分会去，我们很快就能让这个老平克顿侦探为自己感到遗憾了。”

“你们不会杀死这个人吧？”

“我的朋友莫里斯，你知道得越少，就越可以问心无愧。你最好去睡觉，不要再多问了，让这件事听其自然吧。现在我来处理它。”莫里斯离开的时候，沮丧地摇了摇头，悲叹道：“我觉得我的双手沾满了他的鲜血。”

“不管怎么说，自卫不能算谋杀。”麦克默多狞笑道，“不是我们杀死他，就是他杀死我们。如果我们让他长时间待在山谷里，我想他会把我们一网打尽的。啊，莫里斯兄弟，我们要选你做身主，因为你拯救了我们整个死酷党。”

然而从他的行动可以清楚地看出来，虽然嘴上开着玩笑，但他却在十分认真地思考这个新获得的消息。可能是因为问心有愧；可能是由于平克顿侦探威名显赫；可能是因为了解到这些庞大而富有的公司亲自动手清除死酷党人——不管出于何种考虑，他的行动说明他是从最坏的角度做准备的。在他离家之前，把能让自己牵连进刑事案件的只字片纸都销毁掉，然后才满意地出口长气，觉得似乎安全了。可是危险还压在他心头，因为在前往分会途中，他又在老谢夫特家停了下来。谢夫特已经禁止麦克默多到他家去，不过麦克默多轻轻敲了敲窗户，伊蒂就出来迎接他。她情人眼中的残暴表情消失了，但伊蒂从他严肃的脸上看到了危险的气息。

“你一定出了什么事！”她高喊道，“哦，杰克，你一定遇到了危险！”

“没错，我亲爱的，不过并不太坏。在事情没有恶化之前，我们把家搬一搬，那就很明智了。”

“搬家？”

“有一次我答应你，将来我要离开这里。我想现在这一天终于来到了。今晚我得到一个消息，是一个坏消息，我看麻烦要来了。”“是警察吗？”

“对，一个平克顿的侦探。不过，亲爱的，你不用打听到底是怎么回事，也不必知道这件事对我这样的人意味着什么。这件事和我关系太大了，但我很快就能摆脱它。你说过，如果我离开这里，你就和我一起走。”

“啊，杰克，这会让你得救的。”

“我是一个诚实的人，伊蒂，我不会伤害你那美丽身姿的一根毫发。你仿佛坐在云端的黄金宝座上，我常常仰望你的容颜，却决不愿从那里把你拖下一英寸来。你相信我吗？”

伊蒂默默无言地把手放在麦克默多的掌心。

“好，那么，请你听我说，并且按照我说的去做，因为这确实是我们唯一的生路。我确信，山谷中将有大事发生，我们许多人都要加以提防。无论如何，我是其中一个。如果我离开这里，无论日夜，你都要和我一起走！”

“我一定随后就去，杰克。”

“不，不，你一定要和我一起走。如果我离开这个山谷，就永远不能再回来。也许我要躲避警察的耳目，连通信的机会都没有，我怎么能丢下你呢？你一定要和我一起走。我来的地方有一个好女人，我把你安顿到她那里，然后我们再结婚。你愿意走吗？”

“好的，杰克，我跟你走。”

“你这么相信我，上帝保佑你！如果我辜负了你的信任，那我就是一个从地狱里钻出来的魔鬼了。现在，伊蒂，请你注意，只要我带一个便笺给你，你接到它，就要抛弃一切，直接到车站候车室，在那里等候。我会来找你。”

“接到你写的便笺，不管白天晚上，我一定去，杰克。”

麦克默多做好了出逃的准备工作，心情稍稍舒畅了些，便向分会走去。那里已经聚满了人，他回答过暗号，通过了戒备森严的外围警戒和内部警卫。他一走进来，就受到了热烈的欢迎。长长的房间里挤满了

人，他从烟雾中看到了身主麦金蒂又长又密、乱成一团的黑发，鲍德温凶残而不友好的表情，书记哈拉威秃鹫一样的面孔，以及十几个分会中的领导人物。他很高兴，他们都在这里，可以商议一下他得到的消息。

“真的，看到你很高兴，兄弟！”身主麦金蒂高喊道，“这里正有一件事需要一个所罗门作出公正的裁决呢。”

“是兰德和伊根，”麦克默多坐下来的时候，邻座的人向他解释说，“他们两个去枪杀斯蒂列斯镇的克雷布老人，两人都抢着要分会的赏金，你来说说究竟是谁开枪击中的？”

麦克默多又从座位上站了起来，把手举起，大家都吃惊地注视着他脸上的表情。房间里死一般寂静，等待着他的发言。

“可敬的身主，”他严肃地说，“我有紧急情况报告！”

“既然麦克默多兄弟有紧急情况报告，”麦金蒂说，“按照会中规定，当然应该优先讨论。现在，兄弟，请你说吧。”

麦克默多从衣袋里拿出信来。

“可敬的身主和诸位兄弟，”他说，“今天，我带来了一个不幸的消息。不过我们事先得到消息并加以讨论，总比毫无戒备地被一网打尽要好得多。我得到通知说，国内那些最有钱有势的组织联合起来准备消灭我们，一个平克顿的侦探，名叫伯尔弟·爱德华的人已经来到这个山谷搜集证据，以便把绞索套在我们许多人的脖子上，并把在座的各位送进重罪犯牢房。所以我说有紧急情况要报告，请大家讨论。”

屋子里鸦雀无声，最后还是身主麦金蒂打破了沉默。

“麦克默多兄弟，你有什么证据吗？”他问道。

“我收到一封信，这些情况就写在这封信里，”麦克默多说。他高声把那段话读了一遍，接着说：“我要守信用，所以不能再把这封信的其他详细内容都读出来，也不能把信交给你们，但我敢向你们保证，信上再也没有与本会利益相关的事了。我一接到信，就立刻前来向诸位报告此事。”

“请允许我讲一讲，”一个年纪较大的兄弟说道，“我听说过伯尔弟·爱德华这个人，他是平克顿侦探社里一个最有名的侦探。”“有人见过他吗？”

“是的，”麦克默多回答，“我见过他。”

屋子里顿时出现一阵惊诧的低语声。

“我相信他跑不出我们的手心，”麦克默多笑容满面，“如果我们干得迅速而机智，就可以很快把这件事解决掉。如果你们信得过我，再给我一些帮助，那我们就没什么可怕的了。”

“可是，我们怕什么呢？他怎么能知道我们的事呢？”

“参事先生，如果大家都和你一样忠诚，你就可以这样说。这个人有资本家的百万美元做靠山，你难道认为我们会里没有一个意志薄弱的兄弟可能被收买吗？他会弄到我们的秘密的——甚至可能已经把秘密弄到了。现在只有一种可靠的对策。”

“那就是不让他离开这座山谷！”鲍德温回答。

麦克默多点点头。

“说得好，鲍德温兄弟，你我过去往往意见不合，但今晚你完全说对了。”

“那么，他在哪里？我们怎样才能见到他？”

“可敬的身主，”麦克默多热情洋溢地说，“我要向你建议，这是一件对我们生死攸关的大事，不便在会上公开讨论。我并不是不信任在座的任何一位兄弟，但只要有只言片语传到那个侦探耳中，我们就会失去抓到他的所有机会。我要求分会选择一些最可靠的人，假如我可以提议的话，参事先生，你自己算一个，还有鲍德温兄弟，再找五个人。然后我就可以放心说出我所知道的一切，也可以说一说我打算怎么做了。”

麦克默多的建议马上被采纳了。除了麦金蒂和鲍德温以外，选出的人员还有面如秃鹫的书记哈拉威，老虎科马克，分会的司库、凶残的中

年杀人凶手卡特和不顾生死的亡命徒威拉比两兄弟。

大家心头仿佛笼罩了一片乌云，许多人第一次开始看到，在他们居住了那么久的地方，一片为被害者复仇的乌云——法律，弥漫在晴朗的天空下。他们施加于人的恐怖，过去被他们认为是永远不会遭到报应的，但现在却让他们大吃一惊。这种报应来得如此急迫，紧压在他们头上。所以，这次例常的欢宴，充满抑郁不欢的气氛，草草就收场了。党徒们早早离开，只有他们的头领们留下来议事。

“麦克默多，现在你说吧。”当只有他们七个人沉默着坐在那里时，麦金蒂说道。

“我刚才说过我认识伯尔弟·爱德华，”麦克默多解释说。

“不用我说，你们就能想到，他在这里用的不是这个名字。他是一个勇敢的人，不是一个蠢货。他谎称自己叫史蒂夫·威尔逊，住在霍布森小巷。”

“你怎么知道的？”

“因为我和他讲过话。那时我没有想到这些，如果不是收到了这封信，我也不会再想这件事，但现在我深信那个人就是他。星期三我有事来到霍布森小巷，在车上遇到了他。他说自己是个记者，那时我相信了他的话。他说他要为纽约一家报纸写稿，想知道有关死酷党人的全部情况，还想了解那些所谓的‘暴行’。他向我询问各种各样的问题，打算弄到一些情报。你们可以相信，我什么都没有泄露。他说：‘如果能得到对编辑工作有用的材料，我愿出重金酬谢。’我挑了些我认为他最爱听的话说了一遍，他就付给我一张二十元纸币作为酬金。他又说：‘如果你能把我需要的一切都告诉我，那我就再加十倍酬金。’”

“那么，你告诉了他什么？”

“我可以虚构出任何材料。”

“你怎么知道他不是报馆的人呢？”

“我可以告诉你们，他在霍布森小巷下了车，我也随之下了车。我

走进电报局，他刚从那里离开。

“‘嘿，’当他走出去之后，报务员说，‘这种电报，我想我们应该加倍收费才对。’我说：‘我想你们的确应该加倍收费。’我们都觉得他填写的电报单就像中文那样难懂。这个职员又说：‘他每天都来发一封电报。’我说：‘对，这是他报纸的特别新闻，他怕别人知道。’这就是那时候报务员和我所想到的。但现在我的观点已经截然不同了。”

“天哪！我相信你是正确的，”麦金蒂说，“那么你认为我们应该怎样对付他呢？”

“为什么不立刻去收拾他呢？”一个人提议说。

“哎，不错，越早越好。”

“如果我知道他住在哪里，我立刻就这样做了。”麦克默多说，“我只知道他在霍布森小巷，但不知道他的住处。不过，只要你们接受我的建议，我倒有一个计划。”

“好，什么计划？”

“明天早晨我就去霍布森小巷，通过报务员去找他。我想，他能打听到这个人的住处。然后，我可以告诉他自己是一个自由人会会员。我告诉他，只要他肯出高价，我就把分会的秘密告诉他。他一定会同意。那时我就告诉他，材料在我家里。因为到处都有耳目，所以不能让他白天到我家去。他当然知道这是一种起码的常识。我让他晚上十点钟来我家看那些材料，到时候我们一定可以抓住他。”

“这样能行吗？”

“其余的事，你们可以自己去筹划。寡妇麦克娜玛拉家是一座独立的房子，她绝对可靠而且聋得像一根木桩，她的房客只有我和斯坎伦。如果他答应来的话，我就告诉你们，并让你们七个人九点钟到我这里来。我们把他搞进屋，如果他还能活着出去，嗯，那他后半辈子就可以大吹伯尔弟·爱德华的运气了。”

“这么说，平克顿侦探社该有一个空缺了，要不然就是我搞错了。

就谈到这里吧，麦克默多。明天九点钟我们到你那里去。他进来之后，你只要把门关上，其他的事就交给我们处理好了。”

七 伯尔弟·爱德华的妙计

正如麦克默多说的那样，他所寄宿的房子孤寂无邻，刚好适合他们策划的那种犯罪活动。房子位于镇子的最边缘，又远离大路。如果是做其他案子，凶手们只要照老办法把要杀的人叫出来，将子弹都射到他身上就行了。可是这次，他们却要弄清楚这个人知道多少秘密，怎么知道的，给他的雇主送过多少情报。

可能他们动手太晚了，对方已经把情报送走了。如果真是这样，至少他们还可以向送情报的人复仇。不过，他们希望这个侦探还没有弄到非常重要的情报，不然的话，他为什么不厌其烦地记下麦克默多捏造的那些毫无价值的废话呢。所有这一切，他们都要让他亲口招认出来。一旦抓到他，他们会设法让他开口的，他们已经不是第一次处理这样的事了。

麦克默多按计划来到霍布森小巷。这天早上，警察似乎很注意他，当他在车站等候时，那个自称在芝加哥就和他是老相识的马文队长，竟然和他打起招呼来；麦克默多不愿和他说话，就转身走开了。中午，他完成任务返回之后，到工会去见麦金蒂。

“他会来的。”麦克默多说。

“好极了！”麦金蒂说。这位巨人只穿着衬衫，背心下露出的表链闪闪发光，钻石别针尤其光彩夺目。既开设酒馆，又玩弄政治，使得这位首领既有权势，又非常有钱。然而，前一天晚上，他面前仿佛隐约闪现着监狱和绞刑这样可怕的东西。

“你认为他对我们的事知道得多吗？”他焦虑地问。

麦克默多沉着脸摇了摇头：“他已经来了很长时间，至少六个星期了。我想他只是还没有开始在这边收集他所需要的东西。如果他利用铁路资本来作后盾，又在我们中间活动了这么长时间，我想，他早已有所

收获，也早已把它们传递出去了。”

“我们分会里没有一个意志薄弱的人，”麦金蒂高喊道，“每个人都像钢铁一样坚定可靠。不过，天哪！只有那个可恶的莫里斯。他怎么样？只要有人出卖我们，那就一定是他。我想派两个兄弟在天黑前去教训他一顿，看看能从他身上得到什么情况。”

“啊，那样倒也无妨。”麦克默多回答，“不过，我不否认，我挺喜欢他，也不忍心看他受到伤害。他曾经向我说过一两次分会里的事，尽管他对这些事的看法和你我不一样，但他也决不像是一个告密的人。不过我并不想干涉你们之间的事。”

“我一定要结果这个老家伙！”麦金蒂咒骂道，“我留意他已经一年了。”

“好，你对这些事知道得很清楚，”麦克默多回答，“不过必须等到明天再去处理，因为在平克顿这件事解决好之前，我们必须暂停其他活动。时间有的是，何必一定要在今天惊动警察呢。”

“你说得对，”麦金蒂说，“我们可以在挖出伯尔弟·爱德华的心之前，从他身上弄清他到底是从什么地方得到的情报。他会不会看穿我们的陷阱呢？”

麦克默多露出了满面笑容。

“我想我抓住了他的弱点，”他说，“如果能得到死酷党人的踪迹，他甚至甘心尾随一个人上天入地。我已经拿到他的钱了。”他咧嘴笑了起来，取出一沓钞票，“他答应看到我的全部文件后，还要给更多的钱。”

“什么文件？”

“根本就没有什么文件。我告诉他分会章程和全体会员的登记表都在我这里。他指望把一切秘密都弄到手，然后再离开此地。”

“果然不错，”麦金蒂大笑道，“他没有问你为什么不把这些文件带去给他看吗？”

“我回答，我不可能带这些出门。我本来就是一个受怀疑的人，更何况马文队长今天又在车站上和我说过话！”

“对，我听说了，”麦金蒂说，“我认为你一定能承担这个重担。我们杀掉他之后，可以把他的尸体扔到一个旧矿井里。不过不管怎么干，我们都没办法瞒住霍布森小巷的人，尤其是你今天又到过那里。”

麦克默多耸了耸肩。“只要我们处置得当，他们就找不出这件杀人案的证据。天黑之后，没有人能看见他来过我的住处，我会安排好，不让一个人看到他。现在，参事先生，我向你讲一下我的计划，并且请你转告另外几位。你们一起早一些来。他来的时间是十点钟，敲三下门。我去给他开门，然后在他身后把门关上。到那时他就是我们的囊中之物了。”

“确实很容易。”

“是的，不过下一步就需要慎重考虑了。他是个难对付的家伙，而且武器精良。我把他骗来，他很可能十分戒备。他本打算和我单独见面，如果我直接把他带到那间屋子，里面坐着七个人，那他一定会开枪，我们中的一些人就会受伤。”

“对。”

“而且枪声会把附近镇上所有该死的警察都招来。”

“我相信你说得很对。”

“我一定安排好。你们大家都坐在你和我谈过话的那间大屋子里，我给他开门之后，把他让到门旁的会客室里，让他等在那儿。我假装去取材料，借机告诉你们事情的进展。然后我拿几张捏造的材料回到他那里，趁他读材料的时候，我就跳到他身后，紧紧抓住他的双手，让他不能开枪。你们听到我喊，就立刻跑过来，越快越好，因为他和我一样强壮。我一定尽力坚持，保证坚持到你们出现。”

“这是一条妙计。”麦金蒂说，“分会不会忘记你这次的功劳，我想当我不做身主时，一定提名让你接替我。”

“参事先生，说实话，我只不过是一个新入会的兄弟。”麦克默多回答，但他脸上的神色说明，能得到这位有实力的人的赞扬，他感到很高兴。

他回到家中，开始准备夜晚这场你死我活的战斗。先把自己那支史密斯威森牌左轮手轮擦干净，上好油，装足子弹，然后检查一下那位侦探即将落入圈套的房间。这个房间很宽阔，中间放着一条长桌，旁边有一个大炉子。两旁都是没有窗板的窗户，只挂着一些浅色的窗帘。麦克默多仔细检查了一番，毫无疑问，这个房间非常严密，非常适合进行这样秘密的约会，而且这里离大路很远，不会引来麻烦。

最后，麦克默多又去找他的同伴斯坎伦商议。斯坎伦虽然是一个死酷党人，却是一个与人无害的小人物，他极为软弱，不敢反对同伙的意见，可是当他被迫参加一些血腥的暗杀勾当时，私下里却异常惊恐厌恶。麦克默多三言两语把即将发生的事告诉了他。

“迈克·斯坎伦，如果我要是你的话，就在今夜离开这里，落得一身清净。在清晨之前，这里一定会有流血事件发生。”

“真的，麦克，”斯坎伦回答，“我并不愿意这样，可是我缺乏勇气。当我看到离这里很远的那家煤矿的经理邓恩被杀时，我几乎忍受不了了。我没有你或和麦金蒂那样的胆量。如果会里不因此加害于我，我就照你的建议办，你们自己去处理晚上的事好了。”

麦金蒂等人如约赶来。他们都是些外表很体面的人，衣着华丽而整洁，但一个善于观察的人可以从他们紧闭的嘴角和凶恶残忍的目光中看出，他们都渴望擒获伯尔弟·爱德华。屋子里没有一个人的双手不曾多次沾满鲜血，他们杀起人来心如铁石，就像屠夫宰杀绵羊一般。

当然，从身主麦金蒂令人生畏的外貌和犯过的罪行来看，他是首要人物。书记哈拉威是个骨瘦如柴的人，心狠手辣，长着皮包骨的长脖子，四肢神经痉挛，会很关心分会的资金来源，却不顾得来是否公正合法。司库卡特是一个中年人，冷漠无情、死气沉沉，皮肤像羊皮纸那么黄。他是一个有才干的组织者，几乎每次犯罪活动的细节安排都出自他罪恶的头脑。威拉比两兄弟是实干家，个子高大，年轻力壮，手脚灵活，神色坚决果断。他们的同伴老虎科马克是一个粗眉大眼的黑脸大汉，甚至会中的同伙对他那凶狠残暴的性格都畏惧几分。就是这些人，

准备于这个夜晚在麦克默多的住处杀害那位平克顿侦探。

麦克默多在桌上摆了些威士忌，这些人便急匆匆地大吃大喝起来。鲍德温和科马克已经半醉，更暴露出了他们的残忍。这几夜依然寒冷异常，屋里生着火，科马克把双手放在火上取暖。

“这就妥当了。”他咒骂道。

“嘿，”鲍德温听出了他话中的含意，“如果我们用皮带狠狠地抽他，就能从他口中得到真相。”

“不用怕，我们一定能从他口中得到真相的，”麦克默多生来就冷酷沉着，尽管这件大事的全部重任都落在他身上，他依然像平时那样冷静、毫不在意。因此，大家都称赞他。

“你是对付他的最佳人选，”身主麦金蒂赞许地说，“他毫无防备地就能被你扼住喉咙。可惜你的窗户上没有窗板。”

麦克默多走过去，把一个个窗户上的窗帘拉紧。“此刻肯定没有人来检查我们的。时间也快到了。”

“也许他觉察出了危险，可能不来吧。”哈拉威说道。

“不用怕，他会来的。”麦克默多回答，“就像你们急于见到他一样，他也急于到这里来。听！”

他们都像蜡人似的一动不动，有几个人正要把酒杯送往唇边，这时也停了下来。他们听到门上重重响了三下。

“不要作声。”麦克默多举手示警，这些人欣喜欲狂，都暗自握住手枪。

“为了你们的生命安全，不要发出一点声音！”麦克默多低声说，然后走了出去，小心翼翼地把门关上。

这些凶手都拉长了耳朵等待着。他们数着这位同伴走向过道的脚步声，听到他打开大门，似乎说了几句寒暄的话，然后是一阵陌生的脚步声和一个陌生人的说话声。过了一会儿，门砰地响了一下，接着是钥匙

锁门的声音——他们的猎物已经完全落进了陷阱。老虎科马克发出一阵狞笑，首领麦金蒂急忙伸出大手捂住他的嘴。

“别出声，你这蠢货！”麦金蒂低声说，“你要坏我们的事了！”

旁边的屋子里传来模糊不清的低语声，谈个没完，叫人难以忍耐。终于，门打开了，麦克默多走了进来，把手指放到嘴唇上。

他走到桌子尽头，把他们打量了一番。他的脸上起了令人捉摸不透的变化，他似乎成了一个着手办大事的人，面容坚决果敢，目光从眼镜后面射出掩饰不住的光彩。他显然成了一个领导人。这些人急切地望着他，但他一言不发，依然打量着他们每一个人。

“喂！”麦金蒂终于大声喊道，“他来了吗？伯尔弟·爱德华在这里吗？”

“不错，”麦克默多不慌不忙地回答，“伯尔弟·爱德华在此。我就是伯尔弟·爱德华！”

听到这几句话，屋子里顿时像旷野一般鸦雀无声，只有火炉上水壶依然在沸腾。七个人面色惨白，惊惧万分，呆望着这位扫视他们的人。接着，传来一阵玻璃破碎的声音，许多闪闪发亮的来复枪筒从窗口伸进来，窗帘也全被撕破了。

这时，首领麦金蒂像一头受伤的熊，咆哮着跳到了半开的门前。

一支手枪正在那里对准了他，煤铁警察队长马文蓝色的大眼睛正炯炯有神地望着他。这位首领只好退后，倒在他的座位上。

“参事先生，你在那里会更安全。”他们一直叫做麦克默多的那个人说道，“还有你，鲍德温，如果不把手离开手枪，那你就用不着刽子手了。把手拿出来，不然，我只好……放在那里，好了。这座房子已经被四十名全副武装的人包围了，你们可以想想自己还有什么机会逃走。马文，下掉他们的手枪！”

在这么多来复枪的威胁下，完全没有反抗的可能。这些人全都被缴了械，他们目露凶光，惊讶地依然围坐在桌旁。

“在我们分别之前，我想对你们说几句话，”这位给他们设下圈套的人说道，“我想我们不会再见面了，除非你们将来在法庭证人席上看到我。我想让你们回想一些过去和现在发生的事。你们现在知道我是谁了，我终于可以亮出我的底牌了。我就是平克顿的伯尔弟·爱德华。人们派我来破获你们这个匪帮。我玩了一场非常艰难而危险的游戏，没有一个人，甚至我最亲近的人都不知道我正冒险做着的事。只有这里的马文队长和我的几个助手知道。不过今晚这件事结束了，感谢上帝，我胜利了！”

这七个人面色苍白，呆呆地望着他，他们眼中流露出抑止不住的敌意。爱德华看出了他们这种威胁的神情，于是回答道：“也许你们认为这件事还没完。好，那我听天由命。不过，你们的手不会伸得太远了，除了你们自己之外，今晚还有六十个人被捕入狱。我要告诉你们，接受这个案子时，我并不相信有像你们这样的一种社团，我还以为这是报上的无稽之谈。但我应该弄清楚。他们告诉我这和自由人会有关系，于是我就到芝加哥入了会。我发现这个组织只做好事，对社会没有任何危害，我就更加确信这些纯粹是报上的无稽之谈了。

“但我还是继续查访下去，来到了这些产煤的山谷。我一到这里，就知道自己过去错了，这完全不是一角小说中的故事。于是我就停留下来观察。我从未在芝加哥杀过人，也从未制造过伪币。我送给你们的那些钱都是真的，我从没有把钱用得这么恰当。我知道怎样迎合你们的心理，所以就对你们假装说，我是犯了罪逃走的。这一切都正如我所想的那样管用。

“我加入了你们恶魔一般的分会，你们商议会务时，我尽力参加。人们可能会说我和你们一样坏，他们怎么说都可以，只要我能抓住你们就行。事实如何呢？你们毒打斯坦格老人的夜晚我参加了。因为没有时间，我来不及事先警告他。可是，鲍德温，当你要杀死他时，我拉住了你的手。假如我曾经建议过一些事情，那是为了在你们中间保持我的地位，而这是一些我知道自己可以预防的事情。我没能拯救邓恩和孟席斯，因为我事先完全不知道，不过，我会看到杀害他们的凶手被绞死的。我事先警告了切斯特·威尔科克斯，所以，当我炸掉他的住处时，他和家人一起躲起来了。确实也有许多犯罪活动是我没能阻止的，但只要你们回忆一下，想一想为什么你们要害的人往往回家时走了另一条路，或是当你们去找他的时候，他却留在镇子里，或是当你们认为他要

出门的时候，他却深居不出，你们就可以知道这都是我做的了。”

“你这个该死的内奸！”麦金蒂咬牙切齿地咒骂道。

“约翰·麦金蒂，如果这样称呼我能让你舒服一些，那你就这么干吧。你和你这伙人是上帝和这些地方居民的死敌。需要一个人到你们和受你们控制的那些可怜的男女中间去了解情况，要达到这个目的，只有一个办法，于是我就用了这个办法。你们把我叫做内奸，但我想有成千上万的人会称呼我为救命恩人，我把他们从地狱里救了出来。我用了三个月的时间，在这里调查全部情况，掌握每个人的罪行和每一件秘密。如果不是知道自己的秘密已经泄露出去，那我还要再等一些时间才动手呢。镇里接到了一封信，它会向你们提出警告，所以我只好行动，而且是迅速地行动。

“我没有别的话要对你们说了。我要告诉你们，在我晚年临终之时，想到自己在这山谷中做的这件事，我就会安然地死去。现在，马文，我不再耽误你了。把他们拘捕起来！”

还要再向读者多啰唆几句。斯坎伦被派去给伊蒂·谢夫特小姐送一只蜡封的信笺，他在接受这项使命时眨了眨眼睛，会意地笑了。次日清晨，一位美丽的少女和一个蒙面的男人，乘坐铁路公司的特别快车，马不停蹄地离开了这个危险的地方，这就是伊蒂和她的情人在恐怖谷中最后的行踪。十天之后，老雅各布·谢夫特主婚，他们在芝加哥结了婚。

这些死酷党人被押送到远方去审判，他们的党徒无法威胁那里的法律捍卫者，他们费尽心机地去运动，花钱如流水般地去搭救——这些钱都是他们从全镇敲诈、勒索、抢劫而来的——结果依然是白费力气。控诉他们的证词写得非常缜密、清楚、证据确凿，因为写这份证词的人熟知他们的生活、组织和每一次犯罪活动的每一个细节。他们的辩护人耍尽阴谋诡计，也无法挽救他们灭亡的命运。过了这么多年，死酷党人终于被击败、被粉碎了。从此，山谷中永远驱散了乌云。

麦金蒂在绞架上结束了他的生命，临刑时悲泣哀号也是徒劳；其他八名主犯也都被处死，还有五十多名党徒被判以各种徒刑。至此，伯尔弟·爱德华大功告成。

然而，正如爱德华预料的那样，这出戏还没有落幕。还有别的人，

想要上台，而且是一个接一个地演下去。特德·鲍德温首先逃脱了绞刑，然后是威拉比兄弟二人，还有这伙人中其他几个凶狠残暴的也都逃脱了绞刑。他们只被监禁了十年，终于获得释放，而爱德华非常了解这些人，他意识到仇敌出狱的这一天也就是自己和平生活的结束。这些党徒立誓要为他们的同党报仇雪恨，不杀死他决不罢休！有两次他们几乎得手，毫无疑问，第三次会接踵而至。爱德华无奈离开了芝加哥，更名换姓迁到了加利福尼亚。在这期间，伊蒂·爱德华离开了人世，他的生活也失去了光彩。有一次他又险遭毒手，便再次更名道格拉斯，来到一个人迹罕至的峡谷里和一个名叫巴克的英国人合伙经营矿业，积蓄了一大笔财富。最后，他发现那些嗜血的猎犬又追踪而来。于是他清楚地意识到，只有立刻迁往英国才是出路。后来，约翰·道格拉斯又娶了一位高贵的女子，过了五年苏塞克斯郡的绅士生活。这种生活最后所发生的奇事，前面已经介绍过了。

八 尾声

通过警署审理，约翰·道格拉斯案转到了上一级法庭。季审法庭以自卫杀人无罪，宣判释放了他。

“不惜任何代价，一定要让他离开英国。”福尔摩斯在给他妻子的信中写道，“这里危机四伏，甚至比他经历的那些危难还要凶险许多。在英国，没有你丈夫的容身之地。”

两个月过去了，我们渐渐淡忘了这个案子。可是一天清晨，我们的信箱里收到了一封莫名奇妙的信。信上只有简单的几个词：“天哪，福尔摩斯先生，天哪！”既没有地址，也没有署名。我看了这离奇古怪的词句，忍不住感到可笑，但福尔摩斯却显得异常严肃。

“这一定是坏事，华生！”他双眉紧锁，久久静坐沉思。

夜已经深了，我们的女房东赫德森太太进来通报说，一位绅士有要事求见福尔摩斯。紧跟着她，我们在伯尔斯通庄园结识的朋友塞西尔·巴克走了进来。他脸色阴郁，面容憔悴。

“福尔摩斯先生，我带来了不幸的消息，可怕的消息。”巴克说。

“我也很担心呢。”福尔摩斯回答。

“你收到电报了吗？”

“我收到了一个人写来的信。”

“可怜的道格拉斯！他们告诉我，他的真名叫爱德华，可是对我来说，他永远是贝尼托峡谷的杰克·道格拉斯。三星期之前，他们夫妇一起乘坐巴尔米拉号轮船到南非去了。”

“的确。”

“昨夜这艘船抵达了开普敦。今天上午我收到道格拉斯太太的电报。”

杰克于圣赫勒拿岛附近大风中不幸落海。没人知道为何发生这样的意外事故。

艾维·道格拉斯

“哎呀！原来如此！”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我可以肯定，这是某人在幕后的周密安排和指挥。”

“你的意思是，你认为这不是一次意外事故吗？”

“世界上没有这样的意外事故。”

“他是被人谋杀的吗？”

“毫无疑问！”

“我也认为是这样。这些万恶的死酷党人，这一伙该死的复仇者……”

“不，不，我的好先生。”福尔摩斯说，“这件事另有主谋。它不是一个使用截短了的猎枪和笨拙的六响左轮的案子。你可以说这是一个老对手干的，但我要说这是莫里亚蒂的手法。这次犯罪行动是从伦敦指挥

的，而不是从美国来的。”

“但他的动机是什么呢？”

“下这种毒手的人是个不甘心失败的人，这个人与众不同的地方就在于，他想做的任何事都一定要达到目的。这样一个有才智的人和如此庞大的组织动手消灭一个人，就像用铁锤砸胡桃，用力过度显得荒谬可笑，不过，这个胡桃当然轻而易举就被砸碎了。”

“这个人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呢？”

“我只能告诉你，我们知道这些，是莫里亚蒂的一个副手走漏的消息。这些美国人经过了慎重考虑，和其他外国罪犯一样，为了在英国作案，就选择与这个犯罪的巨匠合作。从那时起，他们要害的人的命运就注定了。最初莫里亚蒂派他的手下去寻找要害的人，然后指示怎样去行动。接着，他看到鲍德温暗杀失败的报告之后，就亲自动手了。你曾听到我在伯尔斯通庄园警告过你的朋友，未来的危险比过去要严重得多。我没说错吧？”

巴克愤怒地攥紧拳头敲打自己的头部，说道：“你是说我们只能听任他们摆布吗？你是说没有一个人能战胜这个魔王吗？”

“不，我没这么说！”福尔摩斯的双眼似乎远望着未来，“我并没有说他是不可战胜的，但你必须给我时间——你必须给我时间！”我们都沉默不语，只有福尔摩斯预见命运般的炯炯双眼仿佛望穿了云幕。

（林梦缘译）

最后致意

前言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的朋友们将高兴地获悉，他依然健在，虽然有时因风湿病的侵袭而显得有一点跛。多年来，他一直住在距伊斯特本五英里的一处丘陵草原农场，以研究哲学和农艺学消磨时光。在休息期间，他谢绝了各种报酬极为优厚的案件，决定从此退休。但是由于德国发动战争的危机迫在眉睫，为了配合政府，他又出色地将智慧和实践结合在一起，取得了《最后致意》中记载的这些历史性成果。原先长期放在我的文件夹里的几份曾经的记录，也被收入《最后致意》中，以便使之编辑成集。

医学博士

约翰·H.华生

威斯特里亚寓所

一 约翰·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的离奇经历

在我笔记本的记录里，那是一八九二年三月底前一个寒风凛冽的日子。我们正在吃午饭，福尔摩斯接到一份电报，并随手给了回电。他没有评论那封电报，但是看起来这件事对他的思绪产生了影响，因为不久之后，他站在炉火前面，脸上显现出沉思的神色；他抽着烟斗，不时瞧着那份电报。突然，他转过身来面对着我，眼睛里透出调皮的光芒。

“华生，我想我们必须把你看成一位文字工作者，”他说，“你怎么理解‘荒唐’这个词？”

“奇怪——异常。”我回答说。

他对我的定义摇了摇头。

“肯定有更多含义。”他说，“实际上还含有悲惨和可怕的意思。回想一下你那些长期折磨公众的文章，你就会意识到‘荒唐’这个词的深一层含义往往就是犯罪。想想‘红发会’那件事吧，开头相当荒唐，结果却是铤而走险，企图抢劫。还有，‘五个橘核’那件事，也是再荒唐不过了，结果却直接引出了一场命案。所以，‘荒唐’这个词总是引起我的警惕。”

“电报里也有这个词吗？”我问。

他大声读起那封电报。

适遇难以置信的荒唐之事。可否向你求教？

斯科特·艾克尔斯

查林十字街邮局

“男人还是女人？”我问。

“当然是男人。女人是不会拍这种先付回电费的电报的。是女人，就直接来了。”

“你打算见他吗？”

“亲爱的华生，自从我们关押了卡拉瑟斯上校以来，你知道我是多么厌烦。我的脑子就像一部空转的引擎，会因为没有和它制造的工件连接上而散成碎片。生活平淡，报纸枯燥，大胆和浪漫似乎已经永远在这个犯罪的世界上消失了。你可以完全相信，我准备研究任何新的问题，不管到头来是多么微不足道。不过现在，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我们的委托人已经来了。”

楼梯上传来有节奏的脚步声，过了一会儿，一个高大肥胖、胡子灰白、威严而可敬的人被带进了房间。沉稳的面容和高傲的态度说明了他的身世，从他的短绑腿到金丝眼镜都可以看出他是个保守党人、教士、好公民，地地道道的正统派和守旧派。但是，某些惊人的经历打乱了他原有的镇定，这在他竖起的头发，因发怒而涨得通红的脸，以及慌张而激动的神态上都留下了痕迹。见到我们，他立刻开门见山地谈起自己的事情。

“我经历了一件最奇特最不愉快的事，福尔摩斯先生。”他怒气冲冲地说，“我这辈子从未有过这样的遭遇。这是最不成体统，最无法容忍的。我必须坚持要求得到解释。”

“请坐下，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福尔摩斯安慰着他，“首先，我能否问一下，你为什么要来找我？”

“好吧，先生，这件事和警察无关，不过，当您听完它之后，您一定会同意，我不能扔下它不管。我对私人侦探这类人完全不感兴趣，不过，尽管如此，久仰您的大名——”

“的确如此。不过，接下来，你为什么不立刻来找我呢？”

“您指什么？”

福尔摩斯看了一下手表。

“现在是两点一刻，”他说，“你的电报是在一点钟左右发的。不过，任何人只要看一眼你的装扮，都能看出你一睡醒就遇到了麻烦。”

我们的当事人理了理没梳过的头发，摸了一下没刮过的下巴。

“您说得对，福尔摩斯先生，我完全没想过要梳洗。离开那座房子我真是求之不得。在来这里之前，我四处奔走打听，还去找过房地产经纪人。他们说加西亚先生的房租已经付过了，还说威斯特里亚寓所一切正常。”

“喂，喂，先生，”福尔摩斯笑着说，“你真像我的朋友华生医生，他有一个坏习惯，讲故事总是抓不住重点。请你把思路整理一下，按顺序告诉我，到底出了什么事，让你头不梳脸不刮，礼靴和背心的纽扣都没有扣好，就跑出来寻求建议和帮助了。”

我们的当事人面带愁容，低头看了看自己颇不寻常的外表。

“我这模样一定很不像话，福尔摩斯先生。可是我不知道自己这一生之中是否曾遇到过这样的事。让我把这件怪事的全部经过告诉您，您听了之后，我敢说，一定会认为我这副样子是情有可原的。”

但是，他刚开始叙述就被打断了。外面传来一阵喧闹声，赫德森太太打开门，带进来两个身强力壮、官员模样的人。其中之一是我们熟悉的苏格兰场的葛莱森警长，他精力充沛，仪表轩昂，在他的业务圈子里算得上一名能将。他同福尔摩斯握了握手，然后向我们介绍他的同事，萨里警察厅的贝尼斯警长。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俩一起追踪，结果追踪到这里。”他那双大眼睛转向我们的客人，“你是李镇波汉宅邸的约翰·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吧？”

“是的。”

“我们跟了你一个上午啦。”

“毫无疑问，你们追踪他靠的是电报。”福尔摩斯说。

“没错，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在查林十字街邮局找到了线索，一直跟到这里。”

“你们为什么追踪我？你们想得到什么？”

“我们想得到一份证词，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了解一下与昨夜伊舍附近威斯特里亚寓所的阿洛依苏斯·加西亚先生死去的有关情况。”

我们的当事人挺直了身子，两眼圆瞪，震惊的脸上完全失去了血色。

“死了？您说他死了？”

“是的，先生，他死了。”

“怎么死的？出事故了吗？”

“谋杀，如果说地球上发生了一起谋杀的话。”

“天哪！太可怕了！您该不会说——该不会说我被怀疑了吧？”

“在那个死去的人的口袋里发现了一封你的信，通过这封信，我们得知你昨晚曾打算在他的家里过夜。”

“是的。”

“哦，你过夜了，是吗？”

他们拿出了公事记录本。

“等一下，葛莱森。”歇洛克·福尔摩斯说，“你们需要的一切就是一份清楚的证词，对不对？”

“我有责任提醒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这份证词可以用来控告他。”

“艾克尔斯先生正准备对我们讲述这件事，你们就进来了。华生，我想一杯白兰地苏打对他不会有什么害处。好了，先生，我建议你不用在意这两位突然来访的听众，继续讲下去，当做没人打断过你——就像刚才要做的那样。”

我们的客人把白兰地一饮而尽，脸上恢复了血色。他用怀疑的目光看了一下警长的记录本，然后开始了那极不寻常的叙述。

“我是个单身汉。”他说，“因为喜欢社交，结识了很多朋友，其中包括梅尔维尔一家。梅尔维尔是一位已经退休的酿酒商，住在肯辛顿的阿伯玛尔大楼。几星期之前，我在他家吃饭时认识了一位名叫加西亚的年轻人。我了解到他有西班牙血统，和大使馆有些联系。他的英语非常好，态度也讨人喜欢，是我一生中见过的最漂亮的男子。

“我们聊得非常投机，这个小伙子似乎从一开始就很喜欢我。在我们见面后的两天之内，他就到李镇来拜访我了。就这样，最后他邀请我去他家住几天。他的家就在伊舍和奥克斯肖特之间的威斯特里亚寓所，昨天晚上我便应约前往。

“在我来到他家之前，他曾对我谈起过自己家里的情况。和他住在一起的是一位忠实的仆人，和他来自同一个国家，照料他的一切。这个人会说英语，为他管家。他说，还有一个出色的混血厨师，是他在旅途上认识的，能烧一手好菜。我记得他谈到过，在萨里的中心找到这样一个住处是多么奇怪。我同意他的看法，虽然事实证明，它比我的想象不知要奇怪多少倍。

“我驾车来到了那个地方——距伊舍南面约两英里。房子很大，背朝大路，前面有一条弯弯曲曲的车道，两旁是高耸的常青灌木丛。这是一座旧房子，年久失修，显得破破烂烂。当马车来到久经风雨侵蚀，斑驳又肮脏的大门前，停在杂草丛生的车道上时，我曾感到迟疑，考虑自己拜访这样一个知之甚少的人是否明智。他亲自前来开门，极为热情地向我表示欢迎。他把我交给一个面色黝黑、神情忧郁的男仆，那个男仆替我拿着包，把我引到为我准备的卧室里。整个屋子都让人感到郁郁不欢。我们晚餐时面对面坐在一起，主人虽然尽力殷勤款待，但他的思绪好像停在远方，谈话含糊凌乱，不知所云。他不停地用手指敲打着桌子，用嘴咬指甲，还有其他一些迹象让他显得心神不安。至于那晚餐，

照料得既不周到，菜也做得不好，加上沉默寡言、表情阴沉的仆人，实在让人尴尬。我向你保证，当天晚上，我真想找个借口回到李镇来。

“我想起一件事，也许和你们两位先生正在进行调查的问题有关，不过当时我完全没在意。晚饭快结束的时候，仆人送来了一张便条。我注意到，主人看过便条后，似乎比刚才更加心不在焉，也更古怪了。他不再装模作样地和我交谈，而是坐在那里不停地抽烟，完全沉浸在了自己的思绪中。他没说便条上写的是什么。十一点钟左右的时候，我就去睡觉了。之后不久，加西亚从门口探身进来——当时房间很黑——问我是不是按过铃，我说没有。他向我表示歉意，说不该这么晚来打扰我，还说已经快到一点钟了。后来，我睡着了，一直到天亮。

“现在，我要讲到这个故事中最惊人的部分了。我醒来的时候，天已大亮，看了一下手表，快到九点钟了。我曾特别要求过，让他们在八点钟叫醒我，真奇怪他们怎么会忘了。我从床上跳起来，按铃叫仆人，却没有回应。我又按了几下铃，还是没有回应。我想，肯定是铃出了毛病。我心情很坏，胡乱穿上衣服，跑下楼去叫人送热水来。你可以想象，当我看到楼下一个人都没有的时候，心里是多么震惊。

我在大厅里叫喊，没有回答，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所有屋子都空无一人。主人在前一天晚上曾告诉我哪间是他的卧室，于是我去敲他的房门，同样没有回答。我扭动把手走了进去，里面是空的，根本没有人睡过。他和其他的人都走了。外国主人，外国仆人，外国厨师，一夜之间都不翼而飞了！我对威斯特里亚寓所的拜访就此结束。”

福尔摩斯一边搓着双手轻笑，一边把这件怪事收进他那记载奇闻逸事的手册之中。

“你的经历真是前所未闻，”他说，“先生，我可不可以问一下，你接下来做了什么？”

“我气极了，第一感觉是自己成了某种荒唐恶作剧的受害者。我收拾好东西，狠狠关上身后的大门，提着包就到伊舍去了。我找到镇上的主要房地产经纪商艾伦兄弟商号，发现那座别墅正是这家商号出租的。我猛然想到，这件事不可能只是为了愚弄我，主要目的一定是逃租。现在正好是三月末，四季结账日快到了。可事实不是这样，经纪人对我的提醒表示感谢，不过他告诉我，那里的房租已经预先付清。接着，我进

城走访西班牙大使馆，大使馆也不知道这个人。再后来，我又去找梅尔维尔——我是在他家里第一次遇见加西亚的。可是，我发现他对加西亚的了解还不如我。最后，我收到您的回电，就到这里来了，我听说您是一个擅长解决难题的人。不过现在，警长先生，通过您进屋时所说的话，我明白还发生了一些与此有关的悲剧。请您接着往下说。我可以向您保证，我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实的，而且除了我说的这些之外，我对这个人的死绝对一无所知。我唯一的愿望就是尽一切可能为法律效劳。”

“我相信这一点，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我相信这一点。”葛莱森警长友好地说，“我要说，你提到的各种情况，和我们注意到的事实都完全吻合。比方说，吃饭的时候送来了一张便条。你注意到它后来如何了吗？”

“嗯，我注意到了。加西亚把它揉成一团，扔到了火里。”

“你要对此说什么吗，贝尼斯先生？”

这位乡下侦探是一个身材壮实的红皮肤汉子。他的眼睛几乎隐藏在布满脸颊和额头的皱纹深处，正是这双眼睛弥补了那张大脸的不足。他微微一笑，从口袋里掏出了一张折叠过、已经变了色的纸片。

“福尔摩斯先生，那里有炉栅，他把便条扔过了炉栅。这块没烧着的纸片是我从炉子后面找到的。”

福尔摩斯微笑着表示赞赏：“你一定对那房子检查得非常仔细，才能找到这样一个小小的纸团。”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我的工作方式。我可以把它念出来吗，葛莱森先生？”

那位伦敦佬点了点头。

“便条是一张普通的乳黄色透明花纹纸，没有水印。是一页纸的四分之一，用短刃剪刀两下剪开的。折叠了三次以上并用紫色蜡封口，封口时是用某种平整的椭圆形物体在蜡上匆匆盖压的。这个便条写给威斯特里亚寓所的加西亚先生，上面说：

我们自己的颜色，绿色和白色。绿色开，白色关。主楼梯，第一过道，右边第七，绿色粗呢。祝顺利。D.

“这是女人的字体，而且笔尖尖细。但地址是用另外一支钢笔写的，或者是别人写的，字体粗大得多。您看。”

“一张非常奇怪的便条，”福尔摩斯瞥了一眼，“贝尼斯先生，我真佩服你检查这张便条时对细节的注意。或许我还可以补充一点细节——椭圆形的封印，显然是一颗光面的袖扣——还会有什么东西是这种形状呢？剪刀是折叠式指甲刀。虽然所剪的两刀距离很短，你仍然可以清楚地发现，在两处地方有同样的细小弧线。”

这位乡下侦探轻笑着。

“我还以为自己已经一清二楚了，现在才知道，还是漏掉了一点东西。”他说，“应该说，我并不很重视这个便条，我只知道他们要搞点什么名堂，像往常一样，这里面牵扯着一个女人。”

在我们说话时，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显得坐立不安。

“您找到了这张便条，我很高兴，因为它证明了我所说的话。”他说，“可是，我不得不说，我还没听到关于加西亚先生和他家人的情况。”

“说到加西亚，”葛莱森说，“这很容易回答。人们今天早晨在离他家大约一英里的奥克斯肖特空地上找到了他的尸体。他的头被沙袋或类似的东西打碎了，不是打伤，而是打开了花。那地方很僻静，四分之一英里内都没有人家。他显然是被人从背后打倒的，而且在死了之后还被重殴了很久。这是一次狂暴的行凶，作案人没有留下任何足迹或其他线索。”

“遭到抢劫了没有？”

“没有抢劫的迹象。”

“这太悲惨了——悲惨而可怕，”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抱怨道，“不过，这对我也太残酷了。我的主人深夜外出，得到如此凄惨的结局，可

这和我一点关系都没有。我为什么会被卷进来呢？”

“很简单，先生，”贝尼斯警长回答，“从死者的口袋里发现的唯一文件就是你给他的信。信上说你将在他家过夜，而他就是在那个晚上死的。正是通过这封信的信封，我们才得知死者的姓名和住址。我们今天早上九点钟之后才赶到他的家里，你不在，其他人也不在。我给葛莱森先生发电报请他在伦敦寻找你，同时检查威斯特里亚寓所。后来我进城与葛莱森先生会合，一起来到这里。”

“我想，”葛莱森先生站了起来，“现在最好公事公办。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请你跟我到局里走一趟，把你的证词写下来。”

“当然可以，我马上就去。不过福尔摩斯先生，我依然聘请你出面协助，希望你能够不计费用，多费苦心，找出真相。”

我的朋友转身看着那位乡下侦探。

“我想你不会反对与我合作吧，贝尼斯先生？”

“当然不会，先生，万分荣幸。”

“从对案子的处理来看，你真是一个机警干练的人。我想问一下，死者遇害的确切时间有没有线索？”

“一点钟之后他一直在那里。那个时间下了雨，但他肯定在下雨之前就死了。”

“可这根本不可能，贝尼斯先生！”我们的当事人喊了起来。

“他的声音我不会听错。我敢发誓，一点钟的时候，他正在我的卧室门口跟我说话。”

“很特别，但绝非不可能。”福尔摩斯微笑着说。

“你有线索了？”葛莱森问。

“从表面上看，案情并不十分复杂，虽然它的确有某些新奇有趣的特点。在发表对事实的最后意见之前，我还必须进一步了解情况。哦，

对了，贝尼斯先生，你检查房子的时候，除了这张便条之外，有没有发现别的奇怪东西？”

这位侦探看着我的朋友，脸上露出了奇特的表情。

“有。”他说，“还有一两样非常奇怪的东西。等我在警察局办完事，您也许会愿意对这些东西发表一下看法。”

“听候吩咐。”福尔摩斯按了一下铃，“赫德森太太，请送这几位先生出去，顺便麻烦你把这封电报交给听差去发，让他先付五先令的回电费。”

客人们离开之后，我们默默坐了一会儿。福尔摩斯双眉紧锁，目光锐利地抽着烟。他的头伸向前方，带着人类特有的专心致志的神情。

“好吧，华生。”他突然转身问我，“你怎么看？”

“我对斯科特·艾克尔斯先生讲的神秘故事完全摸不着头脑。”

“那么，犯罪呢？”

“嗯，从那个人的同伴都消失得无影无踪来看，应该说，他们用了某种方法合伙谋杀，然后逃之夭夭。”

“这当然是可能的。不过，即使从表面上看，你都要承认，他的两个仆人合伙谋杀他，而且是在他有客人的晚上谋杀他，这很奇怪。除了那天之外，那一周的其他几天他都是独自一人，完全在他们的掌握之中。”

“他们为什么逃走呢？”

“没错，他们为什么逃走呢？这是一个重要事实。另一个重要事实就是我们的当事人斯科特·艾克尔斯的离奇经历。现在，亲爱的华生，要提出一个对这些事实都合理的解释，岂不是超过了人类的聪明才智？如果能提出一种解释，同时也能说明那张措辞古怪的神秘便条，那么，把这种解释作为一种暂时的假设也是有价值的。如果我们了解到的新情况和它完全吻合，那么这种假设就可以逐渐成为答案了。”

“不过我们的假设是什么呢？”

福尔摩斯仰靠在椅背上，眯起眼睛。

“亲爱的华生，你必须承认，恶作剧的看法是不可能的。结局说明事情很严重。把斯科特·艾克尔斯哄骗到威斯特里亚寓所去，和这件事有一些关系。”

“但是有什么关系呢？”

“让我们一环连一环地来研究一下。看起来，这位年轻的西班牙人和斯科特·艾克尔斯之间突如其来的奇怪友谊是有问题的。加快友谊步伐的是西班牙人，加西亚认识艾克尔斯之后，马上就赶到伦敦的另一边去拜访他，而且同他保持密切的关系，最后还把他请到伊舍去。那么，他需要艾克尔斯的什么呢？艾克尔斯又能给他什么呢？我不认为艾克尔斯有魅力。他并不特别聪明，不可能和一个机智的拉丁族人意气相投。那么，加西亚为什么在自己认识的人之中偏偏选了他，他有什么特别适合加西亚的需要呢？他有什么突出的气质吗？我说他有。他是一位传统而可敬的英国绅士，是能给其他英国人留下深刻印象的人证。你已经亲眼看到，两位警长都不曾怀疑他的证词，尽管他的证词是极不平常的。”

“可是，要他证明什么呢？”

“事情演变成这样，他什么也见证不了了。不过，如果是另一种情况，他就可以见证一切——这就是我对这件事的看法。”

“我明白了，这样他就可以成为不在场证明了。”

“非常正确，亲爱的华生，加西亚可能需要有人证明自己当时不在现场。为了讨论，我们不妨假设威斯特里亚寓所的一家人在共同策划某种阴谋。不管他们的企图是什么，我们可以认为他们想在一点钟之前完成。他们在时钟上耍了花招，很可能他们让艾克尔斯睡觉的时间比艾克尔斯认为的要早。不管怎么说，当加西亚告诉艾克尔斯是一点钟的时候，实际上很可能还没到十二点钟。如果加西亚能在提到的时间里完成他想干的事情，并回来，那么显然，他对任何控告都能作出强有力的答辩。我们这位无可指责的英国人则可以在任何法庭上发誓说被告一直在

屋里。这是对付最糟情况的保险。”

“是的，我懂了。不过，另外几个人的消失又怎么解释呢？”

“我还没掌握全部事实，不过我不认为有任何不能克服的困难。不过，单凭面前这些材料来讨论，那是错误的。你会发现自己已经在不知不觉地摆弄材料，自圆其说了。”

“那封信呢？”

“信是怎么写的？‘我们自己的颜色，绿色和白色。’听起来和赛马有关。‘绿色开，白色关。’这显然是信号。‘主楼梯，第一过道，右边第七，绿色粗呢。’这是约定的地点。说不定在这件事的最后我们会碰上一个好嫉妒的丈夫呢。很显然，这是一次冒险，否则她就不会说‘祝顺利’了。‘D’——这应当是一个提示。”

“那个人是西班牙人。我认为‘D’代表多洛蕾丝，这在西班牙是个很普通的女名。”

“很好，华生——可是极难成立。西班牙人给西班牙人写信，会用西班牙文。写这封信的肯定是英国人。好吧，我们必须耐心等待，等那位了不起的警长回到这里再说。同时，我们应该感谢好运气，它让我们能得到几个钟头以摆脱这种难以忍受的懒散和疲倦。”

在那位萨里警官返回之前，福尔摩斯已经接到了回电。他看了看回电，正要放进笔记本，看到我满怀期望的脸，又笑着把它扔了过来。“我们是在贵族圈子中打转呢。”

电报上列了一些人名和住址：

哈林比勋爵，住在丁格尔；乔治·弗利奥特爵士，住在奥克斯肖特塔楼；治安官海尼斯·海尼斯先生，住在珀蒂普雷斯；杰姆斯·巴克·威廉斯先生，住在福顿赫尔；亨德森先生，住在海伊加布尔；约舒亚·斯通牧师，住在内泽瓦斯林。

“这显然是个限制调查范围的好办法。”福尔摩斯说，“毫无疑问，头脑清晰的贝尼斯已经采取了某种类似的计划。”

“我不太明白。”

“亲爱的朋友，我们已经得出了结论，加西亚吃饭时收到的信关乎一场约会，或者说密约。现在，如果这种明显的推论是正确的，那么为了赴约，他就得爬上主楼梯，到过道上去寻找第七个房门。毫无疑问，房子一定很大。同样可以肯定的一点是，这所房子离奥克斯肖特不会超过一两英里，因为加西亚是朝那个方向走的，而且——根据我的解释——他原想赶在一点钟之前及时回到威斯特里亚寓所，以证明自己不在现场。奥克斯肖特附近的大房子数量有限，所以我采取了显而易见的方法，打电报给斯科特·艾克尔斯提到的几个经理人。房主的姓名都在这封回电里，我们这团乱麻的另一端肯定就在他们之中。”

当我们在贝尼斯警长的陪同下来到萨里郡伊舍美丽的小村庄之前，就已经快六点钟了。

福尔摩斯和我在公牛旅店吃了一点东西，并且找到了舒适的住处。然后，我们在这位警长的陪同下前往威斯特里亚寓所。在这个又冷又暗的三月之夜，寒风细雨迎面扑来，当我们穿过这片荒凉的空地，走向那悲剧的地点时，这情景真是十分适合的陪衬。

二 圣佩德罗之虎

走了几英里既阴冷又凄凉的路程，我们来到了一扇高大的木门前。门里有一条幽暗的栗树林荫道，这条弯曲而阴森的小路把我们引到一所低矮黑暗的房屋前，在蓝灰色的夜空下，它显得鬼影憧憧。大门左边的窗户里露出了一丝微弱的灯光。

“有一位警察在值班，”贝尼斯说，“我来敲一下窗户。”他走过草坪，用手轻扣窗台。透过朦胧的玻璃，我隐约看见一个人从火旁的椅子上跳了起来，还听到屋里传来一声尖叫。过了一会儿，一个脸色苍白、气喘吁吁的警察开了门，一支蜡烛在他的手里瑟瑟发抖。

“怎么了，瓦尔特斯？”贝尼斯厉声问道。

这个人用手帕擦了擦前额，仿佛安下心来般长叹了一声。

“先生，您来了真好。这个夜晚太长了，我想自己的神经不像往常那么顶用了。”

“你的神经，瓦尔特斯？我倒真没想到你身上还有神经。”

“好吧，先生，这屋子太孤寂，太安静，厨房里还有那个奇怪的东西。您刚才敲窗户的时候，我还以为它又来了。”

“什么又来了？”

“魔鬼，先生，谁知道呢。就在窗口。”

“什么在窗口？什么时候？”

“大约两个小时之前。天刚黑，我正坐在椅子上看报，不知怎么一抬头，看见下边那块窗玻璃外面有一张脸在望着我。天哪，先生，那是怎样的一张脸啊！我做梦都会看到它。”

“哼，瓦尔特斯，这可不像一个警官该说的话呀。”

“我知道，先生，我知道，可是我太害怕了，先生，不承认都不行。那张脸既不黑又不白，说不清是什么颜色，非常奇怪，就像在泥浆里溅上了牛奶。至于那张脸的大小，先生，真有您的两倍大。还有它的表情，两只死盯着我的大眼睛，再加上一口白牙，简直就是一头饥饿的野兽。我跟您说，先生，我连一根手指都不敢动，一口气也不敢出，直到它突然消失了。我跑出去，穿过灌木丛，感谢上帝，那儿什么都没有。”

“瓦尔特斯，如果我不知道你是个好人，我就会因为这件事给你添上一个不良记录。如果真的是魔鬼，那么，一个值班警官也决不会因为自己不敢碰它一下而感谢上帝。我想整件事该不会都是幻觉吧？”

“至少，这个问题很容易解决。”福尔摩斯点燃了自己的袖珍小灯，“是的，”他迅速检查了草地之后说，“我认为，穿的是十二号鞋。根据脚的尺寸来判断，肯定是个大个子。”

“他之后怎么了？”

“似乎穿过灌木丛向大路跑了。”

“好吧。”那位警长神情严肃地沉思着说，“不管他是谁，也不管他想要什么，现在他已经走了，而我们还有更急的事情要做。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允许，我要带您转一转这座房子。”

每个卧室和起居室都经过了认真搜查，什么都没有发现。毫无疑问，房客随身带来的东西很少，甚至可以说没有。从全部家具到细小物件，都是连同房子一起租用的。许多衣服上都缀着高霍尔本的马克思公司的商标。电报询问的结果表明，马克思只知道他的买主付账大方，其他一无所知。还有一些零碎东西：几个烟斗，几本小说——其中两本是西班牙文的，一支老款针式底火左轮手枪。在个人财产中，还有一把吉他。

“这里面没什么。”贝尼斯说，手里拿着蜡烛，昂首阔步地从一个房间走到另一个房间，“但是现在，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您注意厨房。”

厨房在房子的后端，天花板很高，也很暗，角落里放着一个草铺——显然是厨师的床铺。桌上堆满了剩菜盘和用脏了的餐具，还有昨天晚餐留下的垃圾。

“看这儿，”贝尼斯说，“您觉得这是什么？”

他用蜡烛照着橱柜背后的一件特别的东西。这东西已被揉皱，又干又瘪，很难说清是什么。只能说它是黑色的，皮质结构，形状有点像个矮小的人。我看到它的时候，起初以为是个经过干燥处理的黑人小孩；再一看，又像只扭变了形的古猴。看了半天，我始终没明白那东西是动物还是人。它身体中间挂着两串白色贝壳。

“很有趣——确实很有趣！”福尔摩斯注视着这件邪恶的古物，“还有别的东西吗？”

贝尼斯一声不响地把我们带到了洗涤槽前面，并把蜡烛伸向前方。我们看见某种白色大鸟的翅膀和肢体被撕得七零八落，上面还留着羽毛，盛了满满一盆。福尔摩斯指了指被割下的鸟头上的垂肉。

“一只白公鸡，”他说，“太有趣了！这实在是一件非常离奇的案

子。”

不过贝尼斯先生把这邪恶的展览一直坚持到了最后。他从洗涤槽下面拿出一个铝桶，桶里装满了血。他又从桌上取来一个盘子，上面放着烧焦的碎骨头。

“有什么东西被杀了，还有什么东西被烧了，这些都是我们从火中收集起来的。今天早上我请来了一位医生，他说这些不是人身上的东西。”

福尔摩斯微笑着搓了搓双手。

“我得恭喜你，警长，你处理了一桩如此特殊而且富有教益的案件。你的才能似乎胜过你的机会，如果我这样说不会有所冒犯的话。”

贝尼斯警长的两只小眼睛露出了兴奋的光芒。

“您说得对，福尔摩斯先生。我们这些外省的警官很难升职。这样的案子可以带给我们机会。我希望自己能抓住这种机会。您怎么看这些骨头？”

“我看是一只羊羔，要不就是小山羊。”

“那么，白公鸡呢？”

“很怪，贝尼斯先生，非常奇怪——可以说我从没见过。”

“是的，先生，住在这所房子里的人非常奇怪，行动也一定非常奇怪——其中一个已经死了。难道是他的同伴跟在后面把他打死了？如果是这样，我们早就抓住他们了，因为所有的港口都有人监视。不过，我本人有不同的观点。是的，先生，我本人的观点大不相同。”

“那么你有自己的结论了？”

“我要自己干，福尔摩斯先生，这么做只是为了我的荣誉。您已经成名了，我也要成名。如果我以后能说‘我在福尔摩斯先生没帮忙的情况下破了案’，那我就太高兴了。”

福尔摩斯爽朗地笑了起来。

“好的，好的，警长，”他说，“我们各自行动吧。我的成果随时可以供你使用，如果你愿意的话。对这所房子，我想看的都已经看过了，把时间花到别处也许更有用。再见啦，祝你好运！”

我可以举出许多微妙的迹象——一些别人可能注意不到的迹象——说明福尔摩斯正在焦急地追寻一条线索。在一个漫不经心的观察者眼中，福尔摩斯和平常一样缺乏热情；但是，他那闪闪发光的眼睛和比平时更加敏捷的行动却显示出了一种正被极力克制着的热情和紧张，这使我确信，游戏正在进行着。按照他的习惯，他一句话都不说；按照我的脾气，我什么话也不问。能和他一起参加这场游戏，为逮捕罪犯提供自己微小的帮助，我已经很满意了，没必要打断他那专注的头脑。时机来临的时候，一切都会转向我的。

所以我等待着，可是，我越来越失望，感觉自己的等待都白费了。时间一天天过去，我的朋友一直按兵不动。某天他在城里待了一个早晨，我不经意地了解到，他去了大英博物馆。除了这次外出之外，他把自己的时间都花费在漫长而且大多是孤独的散步上，要不就是和村里几个嚼舌根的人闲聊——他似乎和他们成了朋友。

“华生，我相信在乡间的一个星期对你是很宝贵的。”他说。

“重新看见树篱上新绿的嫩芽和榛树上的花序，一定非常愉快。带上一把小铲子，一只铁盒子和一本初级植物学读物，就可以度过颇有教益的日子了。”他带着这套装备四处寻觅，可带回来的只是寥寥几株植物，只需要一个黄昏就可以采到。

我们漫步闲谈的时候，偶尔也会遇到贝尼斯警长。向福尔摩斯打招呼的时候，他那张又胖又红的脸上堆满了笑容，小眼睛闪闪发光。他很少谈起案子，但从他谈起的一点点情况来看，他对事情的进展还是很满意的。然而，我得承认，在案子发生五天之后，当我打开晨报，看见“奥克斯肖特之谜揭开，嫌疑犯被逮捕”的时候，还是不由得有些惊奇。

当我读到这个标题时，福尔摩斯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好像被什么东西刺了一下。

“天哪！”他叫道，“你该不会说贝尼斯已经抓住他了吧？”

“看起来是这样。”我念起下面的报道：

昨天深夜，有消息说与奥克斯肖特凶杀案有关的嫌疑犯已被捕获，在伊舍及其邻近地区引起极大轰动。人们还记得威斯特里亚寓所的加西亚先生被发现死于奥克斯肖特空地，身上有遭受残虐袭击的伤痕，他的仆人和厨师于当晚逃走，显然参与了这一罪行。一条未被证实的线索说明，死去的加西亚先生可能有贵重财物存放在寓所里，成为了犯罪动机。负责此案的贝尼斯警长多方努力，终于查明了逃犯的藏身之处。他有充分的理由证明他们没有逃得太远，只是潜伏在事先准备好的某一巢穴中。可以肯定，他们一定会被捕获，因为一两个曾经通过窗户见到厨师的商人作证表示，厨师的相貌非常特别，是一个魁梧而可怕的黑白混血儿，具有显著的类似黑种人的淡黄色特征。作案之后，有人曾见过此人，他竟敢贸然重返威斯特里亚寓所，于是被警官瓦尔特斯发现并追踪。贝尼斯警长认为此人必有目的，因而判断他可能还会再来，于是放弃寓所，在灌木丛中设下埋伏。此人掉进陷阱，昨晚经过一场搏斗后，终被捕获，警官唐宁在搏斗中曾遭到该暴徒猛击。我们知道，当罪犯被带到治安官面前时，警方将申请还押。捕获此人后，本案可望取得巨大进展。

“我们应该马上去见贝尼斯，”福尔摩斯拿起帽子喊道，“我们还来得及在他出发前找到他。”我们急忙来到村路上，正如我们所料，警长刚刚离开自己的住处。

“您看报纸了吗，福尔摩斯先生？”他把一份报纸递给我们。

“是的，贝尼斯先生，我看到了。如果我向你提出一点友好的建议，请你不要见怪。”

“建议，福尔摩斯先生？”

“我在这个案子上花费了一些精力，我不相信你的路子是对的。我不希望你在这条路上走得太远，除非你有十足的把握。”

“谢谢您的好意，福尔摩斯先生。”

“我向你保证，我是为了你好。”

我仿佛看到贝尼斯先生的一只小眼睛轻轻眨了一下。

“我们都同意各走各的路，福尔摩斯先生。我正是这样做的。”

“哦，那很好，”福尔摩斯说，“请别见怪。”

“当然不会，福尔摩斯先生，我相信您是一片好意。不过，我们各有自己的安排，先生。您有您的安排，我也许有我的安排。”

“我们不要再谈这个了。”

“欢迎您随时使用我的情报。这家伙是个地地道道的野人，壮实得像拖车的马，凶狠得像魔鬼。在被控制住之前，他差点儿咬断了唐宁的大拇指。他一句英文也不会说，除了呼噜声之外，从他那里什么都得不到。”

“你认为你可以证明他杀害了他的主人？”

“我没有这样说，福尔摩斯先生，我没有这样说。我们各有各的办法。您试您的，我试我的。我们约定好了。”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我们就一起走开了。“我不理解这个人。他好像是在自找麻烦。好吧，就照他所说，各人试各人的，看看结果怎么样。贝尼斯警长身上总有某种我不太明白的东西。”

我们回到公牛旅店的房间之后，福尔摩斯说：“华生，坐在那把椅子上。我要让你了解一下情况，因为今晚可能需要你的帮助。让我把案情的来龙去脉中我所了解的部分讲给你听。虽然案子的主要特点是简单的，但是如何逮捕凶手仍然有很大的困难。在这方面还有一些缺口，需要我们去填补。

“让我们先回过头来谈谈在加西亚死去的那天晚上送给他的便条。我们可以把贝尼斯关于加西亚的仆人与此案有关的想法放在一边。证据建立在这样一个事实上——正是加西亚安排斯科特·艾克尔斯来访的，目的只是为了自己的不在场证明。那天晚上，加西亚有一个计划，而且

显然是犯罪的计划，他在犯罪的过程中送了命。我说‘犯罪的计划’，是因为只有当一个人心怀恶念的时候，才想制造不在场证明。那么，夺走他生命的人又是谁呢？当然是犯罪计划指向的那个人。到现在为止，我想我们的根据是可靠的。

“现在，我们可以解释加西亚的仆人们失踪的原因了。他们都是同伴，都参与了这个我们还没有搞清楚的罪行。如果加西亚顺利完成任务归来，那么，艾科尔斯的作证会消除任何可能的怀疑，一切都会安然无恙。但那次尝试是危险的，如果加西亚到了一定的时间没有回去，就可能是送了命。因此，事情是这样安排的——遇到那种情况，他的两个手下就要躲到事先安排好的地方，逃避搜查，以便再干。这说明了全部的事实，对不对？”

这一团乱麻似乎已经在我眼前理出了头绪。我很奇怪，就像往常那样，为什么在此之前我完全看不出来呢。

“但是，为什么有一个仆人要回来呢？”

“我们可以想象，他在急忙逃走的时候落下了某样珍贵的东西，舍不得丢下的东西。这一点说明了他的固执，对不对？”

“嗯，那么下一步呢？”

“下一步就是加西亚吃晚饭时收到的便条。这封信说明，还有一个同伴在另一边。那么，这个另一边又在哪儿呢？我已经对你说过，它一定在一座大房子里，而大房子为数有限。刚到村里的那几天，我到处闲逛，进行植物研究，并利用空闲时间查访了所有的大房子，调查了房主的家世。有一座房子，而且只有一座房子，引起了我的注意，这就是海伊加布尔有名的詹姆斯一世老庄园，离奥克斯肖特河那边一英里，距离发生悲剧的地点不到半英里。其他房子的主人都平凡而可敬，与传奇生活毫不相干，但海伊加布尔的亨德森先生是个十分古怪的人，古怪的事很可能发生在他的身上。于是，我把注意力集中到了他和他的一家人身上。

“一群怪人，华生——他本人是最怪的一个。我设法用一个可信的借口去见他，但从他晦暗、深陷、沉思着的眼神中我看出，他似乎对我的真实来意十分清楚。他大约五十岁，强壮而灵活，发色铁灰，两道浓

眉连成了一线，行动敏捷如鹿，风度宛如帝王——一个凶狠而善于操控人心的人。在他羊皮纸一般的面孔后面，燃烧着炽热的精神。他要么是个外国人，要么曾长期在热带居住过，因为他的皮肤枯黄又无精打采，却坚韧得像马裤呢。他的朋友和秘书卢卡斯先生无疑是个外国人，棕色的皮肤，狡猾，文雅得像只猫，谈吐中带着一种恶毒的礼貌。你看，华生，我们已经接触到了两伙外国人——一伙在威斯特里亚寓所，另一伙在海伊加布尔——我们的缺口已经开始合拢了。

“这两个密友是全家的中心。不过，对我当前的目的来说，还有一个人甚至更为重要。亨德森有两个女儿，一个十一岁，一个十三岁；她们的家庭教师是伯内特小姐，一位英国妇女，大约四十岁；还有一个亲信男仆。这小小的一伙人组成了一个真正的家庭，他们一起在各地旅行。亨德森先生是旅行家，经常出去远游。最近几个星期他才回到海伊加布尔——在一年的远游之后。我还可以补充一句，他非常有钱，想要什么就可以很容易地得到什么。至于其他情况，就是他家中总有许多管事、听差、女仆，以及诸如此类英国乡村大宅里常有的吃喝多、办事少的成员。

“这些情况，一部分是从村里的闲谈中听到的，一部分是我自己观察的结果。最好的人证莫过于被辞退而受尽委屈的仆人。我幸运地找到了一个——虽说是幸运，但是，如果我不出去找，幸运也不会自己找上来的。正如贝尼斯所说，我们都有自己的计划。按照我的计划，我找到了海伊加布尔前任花匠约翰·瓦纳。他是在专横的主人一怒之下被解雇的，而那些在室内工作的仆人有不少是他的朋友，他们既害怕又憎恨他们的主人。就这样，我找到了打开这家人秘密的钥匙。

“怪人，华生！我并不认为自己已经弄清了全部情况，不过他们的确是非常古怪的人。这一座分成两部分的房子，仆人住在一边，主人住在另一边。除了亨德森本人的仆人给全家开饭之外，这两边中间没有联系。每样东西都得拿到一个指定的门口，这就是联系。女教师和两个孩子都只在花园里散步，根本不出门。亨德森从不独自散步，那个深色皮肤的秘书和他形影不离。仆人中传说，他们的主人特别害怕某种东西。‘为了钱，他把灵魂出卖给了魔鬼。’瓦纳说，‘就等着债主来要他的命了。’他们从哪里来，他们是什么人，谁都不知道。另外，他们非常凶暴。亨德森曾两次用他的打狗鞭子抽人，只是由于满满的钱包和巨额的赔偿，才使他得以免吃官司。

“华生，现在让我们根据这些新情报来判断一下形势。我们可以这样认为——便条是从这个古怪人家送去的，要加西亚去执行一项早已计划好的任务。谁写了那张便条？是这个城堡里的某个人，还是个女人。那么，除了女教师伯内特小姐之外，还会是谁呢？我们的全部推理似乎都指向这个方面。至少，我们可以把它看做一种设想，看它会带来怎样的结果。我再补充一句，从伯内特小姐的年纪和性格来看，我最初认为这件事里可能掺杂着爱情，这个想法肯定是不能成立的。

“如果信是她写的，那么，她应该是加西亚的朋友和同伴。听到他死去的消息，她会怎么做呢？如果他是在进行某个犯罪计划时遇害的，那么她会守口如瓶。但是，她一定痛恨那些杀了他的人，也许会竭尽全力向杀他的人报仇。能不能去见她，设法让她帮助我们？这是我最初的想法。但现在遇到了不祥的局面。在那个发生谋杀案的夜晚之后，还没有人看见过她；从那天晚上开始，她就失踪了。她还活着吗？也许像她召唤的朋友那样，在同一个晚上惨遭横死？或者，她只不过被囚禁了起来？我们要确定这一点。

“你能体会到这种困境，华生。我们的材料不足，不能请求搜查。如果把我们的计划拿给治安官看，他会认为是异想天开。那个女人的失踪不能说明什么，在那个特殊的家庭里，任何人都可以一个星期不见踪影。但是，她的生命现在可能处于危险之中。我唯一能做的就是把瓦纳留下看守大门，监视这所房子，不能让这种情形再继续下去了。如果法律无能为力，我们只好自己来面对风险了。”

“你打算怎么办？”

“我知道她的房间位置，我们可以从一间外屋的屋顶进去。我建议我们今晚就去，看看能不能击中这个神秘事件的核心。”

我必须承认，前景并不乐观。弥漫着谋杀氛围的老房子，奇怪又可怕的住户，进行探索时无法预测的危险，以及我们身处违反法律的位置，这一切都挫伤了我的热情。但是，在福尔摩斯冰冷的理由中有某种东西，让我不可能退缩，或拒绝他提出的任何冒险。我知道，需要这样做，而且只有这样做才能找到答案。我默默握住了他的手——没有退路。

但是，调查的结局竟然如此离奇，却是我们始料不及的。大约五点

钟，正当三月黄昏的阴影开始降临时，一个慌慌张张的乡下佬闯进了我们的房间。

“他们走了，福尔摩斯先生。他们坐前一趟火车走了。那位女士挣脱了，我把她安置在楼下马车里了。”

“瓦纳，好极了！”福尔摩斯一跃而起，“华生，缺口就要合拢啦。”

马车里有一个女人，由于神经衰竭已经半瘫痪了。她瘦削而憔悴的脸上还留着最近这场悲剧的痕迹。她的脑袋无力地低垂在胸前，当她抬起头来，用呆滞的眼睛望着我们的时候，我发现她的瞳孔已经变成浅灰色虹膜上的两个黑点。她服过鸦片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按照您的吩咐守在大门口。”我们的使者，那位被解雇的花匠说，“马车出来之后，我一直跟到车站。她就像个梦游病人，但当他们想把她拉上火车的时候，她醒了过来，拼命挣扎，他们把她推进车厢，她又逃了出来。我把她拉开，送进一辆马车，然后就来这儿了。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当我带她离开时车厢窗户里的那张脸。要是他有办法，我早就没命了——那个黑眼睛、横眉怒目的黄鬼。”

我们扶她上楼，让她躺在沙发上。两杯特浓咖啡很快让她的头脑从毒品影响下清醒了过来。福尔摩斯请来了贝尼斯，看到这情况，警长很快就明白了发生的事情。

“啊，先生，您把我要的证人找到啦！”警长握住福尔摩斯的手热情地说，“从一开始，我就在和你寻找同一条线索。”

“什么！你也在找亨德森？”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当您在海伊加布尔的灌木丛中散步时，我正在庄园里的一棵大树上看着你。问题只在于谁先获得证人。”

“你为什么逮捕那个混血儿呢？”

贝尼斯得意地笑了：“我敢肯定，那个自称亨德森的人已经感到自己被怀疑了，而且只要他感觉到任何危险，就会隐藏起来，不再行动。我故意抓错人，是为了让他相信我们没有注意他。我知道，他可能会潜

逃，这就给了我们找到伯内特小姐的机会。”

福尔摩斯把手放在警长的肩膀上。

“你会高升的。你有才能，你有直觉。”他说。

贝尼斯兴奋得涨红了脸。

“我派一个便衣在车站守候了一个星期。海伊加布尔的人不管去哪里，都在便衣的监视之下。可是，当伯内特小姐挣脱的时候，便衣一定感到很为难，不知该如何是好。然而，你的人救了她，一切都很顺利。没有她的证词，我们不能逮捕，这是显而易见的。所以，我们越快得到她的证词越好。”

“她在逐渐恢复。”福尔摩斯的眼睛望向女教师，“告诉我，贝尼斯，这个亨德森是谁？”

“亨德森，”警长说，“就是唐·默里罗，曾被称为圣佩德罗之虎。”

圣佩德罗之虎！我的脑海中马上闪现出了这个人的全部历史。在那些打着文明的旗号统治国家的血腥暴君之中，他是以最荒淫残忍出名的。他身强力壮，无所畏惧，而且精力充沛。他仿佛有一种特殊的控制力，能对一个胆小怕事的民族施加残暴统治达十一二年之久。他的名字在整个中美洲都是一种恐怖。在他统治的最后几年，全国上下都爆发了反对他的起义。可是，默里罗不仅残酷，还异常狡猾，刚听到风声，就把财产偷偷转移到一艘他的忠实追随者操纵的船上。起义军第二天袭击他的宫殿时，那里已经一无所有。这个独裁者带着他的两个孩子、秘书还有财物逃之夭夭。从那时起，他就从这个世界上消失了，成了欧洲报纸经常评论的话题。

“是的，先生，唐·默里罗就是圣佩德罗之虎。”贝尼斯说，“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您去查一查，就会发现圣佩德罗的旗帜是绿色和白色，和便条上说的一样。他自称亨德森，但我查询了他的过去，从巴黎到罗马到马德里一直到巴塞罗那——他的船是在一八八六年抵达巴塞罗那的。为了报仇，人们一直在寻找他。直到现在，他们才发现他。”

“他们一年前就发现他了，”伯内特小姐已经坐了起来，聚精会神地

听着他们谈话，“有一次，他几乎就要完蛋了，可某种邪恶的精灵却保护了他。这次也一样，高贵而侠义的加西亚倒下了，那个魔鬼却安然无恙。还会有人一个接一个地倒下，直到有朝一日正义得到伸张。正义一定会得到伸张，就像明天太阳一定会升起一样。”她紧握着干瘦的双手，憔悴的面孔因为仇恨而变得苍白。

“但是，伯内特小姐，你怎么会卷进去呢？”福尔摩斯问，“一位英国女士怎么会参与这样的谋杀案呢？”

“我参与是因为在这个世界上没有别的办法可以伸张正义。圣佩德罗曾经血流成河，这个人用船装走那些偷来的财物，英国的法律管得了吗？对于你们来说，这些罪行仿佛发生在别的星球上，但是，我们却知道。我们在悲哀和苦难之中了解了真理，对我们来说，地狱里所有的魔鬼都比不上胡安·默里罗。只要他的受害者仍然呼唤着复仇，生活就不会平静。”

“毫无疑问，”福尔摩斯说，“他正是你说的那种人，我听说过他极端残暴。不过，你是怎么受到迫害的呢？”

“我告诉你一切。这个恶棍的做法就是以各种借口把所有可能成为对手的人都杀掉。我的丈夫——对了，我的真名是维克多·都郎多太太——是驻伦敦的圣佩德罗公使。他在伦敦认识了我，我在那里结了婚。他是世上少见的极为高尚的人。不幸的是，默里罗听说了他的优秀，就找个借口召他回去，把他枪毙了。他预感到了自己面临的灾难，所以没有带我一起回去。他的财产充公了，留给我的只有微薄的收入和破碎了的心。

“后来，这个暴君垮台了。就像你刚才说的那样，他逃走了。可是，许多人的生命被他毁灭了，他们身边的人、最亲近的人在他的手里受尽折磨，最终死去，他们不会善罢甘休。他们组织了一个协会，任务一天不完成，这个协会就一天不解散。当我们发现这个改头换面的亨德森就是那个跨台的暴君之后，我的任务就是打进他的家里，使别人了解他的行动。我要保住家庭女教师的位置，才能做到这一点。他不会想到，每顿饭都出现在他面前的这个女人，她的丈夫正是被他迫不及待杀害了的人。我对他微笑，教他的孩子，等待着时机。在巴黎试过一次，失败了。我们在欧洲东奔西跑，试图甩掉追踪我们的人，最后回到了这

所他一到英国就买下来的房子。

“但是，这里也有伸张正义的人在等待着。当加西亚——从前圣佩德罗最显要人物的儿子——得知默里罗要回到那所房子时，就带上两名低微但忠实的伙伴等着他。他们的胸中都燃烧着复仇的火焰。加西亚在白天无法下手，因为默里罗防备严密，没有他的秘书卢卡斯——在他得意的年代叫洛佩斯——在身边，决不外出。不过在晚上，他睡觉时独自一人，报仇的人有可能找到他。一天黄昏，按照事先的安排，我为朋友送去最后的信息，因为这个家伙每时每刻都在警惕着，不断地调换房间。我要注意让所有的房门都开着，同时在朝大路的窗口发出绿光或白光作为信号，表示一切顺利或行动最好延期。

“可是，每件事都出错了。秘书洛佩斯对我起了疑心。我刚写完信，他就从背后悄悄靠近，然后向我猛扑过来。他和他的主人把我拖到我自己的房间，并‘判决’我是有罪的女叛徒。如果他们有办法逃避杀人的后果，他们肯定早就用刀当场杀死我了。最后，他们经过争论，一致认为杀死我太危险。但是，他们决定杀死加西亚。

他们塞住我的嘴，默里罗绞着我的胳膊，直到我把地址给了他。我发誓，如果我知道这对加西亚意味着什么，他们也许早把我的胳膊扭断了。洛佩斯在我的便条上写明地址，用袖扣封上口，交给仆人何塞送了出去。我不知道他们是怎样杀害加西亚的，只知道是默里罗亲手把他打倒的，因为洛佩斯留下来看守我。我想，他一定是等在金雀花树丛里——那里有一条弯曲的小道——等加西亚经过时把他击倒。一开始，他们想让加西亚进入房子里，然后把他当做被通缉的夜盗杀死。但他们发生了争执——如果被卷进一场侦讯，他们的身份就会被公开，也就会招来进一步的打击。加西亚死后，追踪就会停止，因为可以吓住其他人，迫使他们放弃自己的计划。

“如果不是因为我了解他们所做的一切，这伙人直到现在都会安然无恙。我毫不怀疑，我的生命好几次都处在死亡的边缘。我被关在自己的房间里，受到最可怕的威胁，以虐待和酷刑来摧残我的精神——请看我肩上的这块刺伤和手臂上一道道的淤青——有一次，我想在窗前喊叫，嘴就被塞住了。这种惨无人道的关押持续了五天，给的那一点点食物几乎无法让人撑下去。今天下午，送来了一份丰盛的食物。等我吃完，才知道吃的是毒药。我就像在梦里一样，被推进马车，后来又被推

上火车。就在车轮快要转动的时候，我突然意识到自由掌握在自己的手中，于是我跳了出来。他们还想把我拖回去，如果不是这位好心人帮忙把我扶进一辆马车，我是无论如何都逃脱不了的。感谢上帝，我终于逃出他们的魔掌了。”

我们全神贯注地听着她这番不平常的叙述。最后，还是福尔摩斯打破了沉默。

“我们的困难并没有过去。”他摇摇头，“我们的侦查工作已经完成，但是，我们的法律工作却开始了。”

“的确如此。”我说，“一个能言善辩的律师可以把这次谋杀说成是自卫。在这样的背景下可以犯上百次罪，但是，只有在这件案子上才能得到惩罚。”

“好了好了，”贝尼斯兴高采烈地说，“我看法律还是更值得信赖一些。自卫是一回事，怀着蓄意谋杀的目的去诱骗这个人，那就是另一回事了——无论你害怕从他那里遇到什么样的危险。不，不，当我们在下一次吉尔福德巡回法庭上看到海伊加布尔的房客时，就能得到证明了。”

然而，作为一桩历史事件，圣佩德罗之虎受到惩罚，还需要一段时间。他和他的同伴狡猾又大胆，他们进入埃德蒙顿大街的一座公寓，然后从后门溜到了柯松广场，就这样甩掉了追捕的人。从那天起，他们在英国再也没有露过面。大约半年以后，蒙塔尔法侯爵和他的秘书鲁利先生在马德里的艾斯库里饭店同时遭到谋杀。人们认为这件案子的动机源自无政府主义，但凶手始终没有抓到。贝尼斯警长到贝克街看望我们，带来了一张复印的画像，上面有那秘书黝黑的面容，还有他的主人专横的容貌，魅力十足的黑眼睛和两簇浓眉。我们毫不怀疑，尽管有些迟，但正义还是得到了伸张。

“混乱的案件，亲爱的华生。”福尔摩斯在黄昏中抽着烟斗。

“不能像你希望的那样把它简单地表达清楚。它关系到两个洲和两伙神秘的人，又因为我们可敬的朋友斯科特·艾克尔斯而进一步复杂化了——他的出现向我们证明了死者加西亚的足智多谋和出色的自卫本能。值得一提的是，真相隐藏在无数可能性之中，我们和这位优秀的警

长合作，成功抓住了关键，它指示着我们穿过了那条蜿蜒曲折的小路。你还有什么不明白的地方吗？”

“那个混血儿厨师回来的目的是什么？”

“我想，原因就是厨房里的那个怪东西。这个厨师是圣佩德罗原始森林里的野蛮人，那个东西是他的圣物。当他们逃往预定的撤退地点时——已经有人在那里，毫无疑问是他们的同伙——他的同伴曾劝他把这样一件会牵连自己的东西丢掉。但那是这个混血儿心爱的东西，第二天，他忍不住又回来了。当他在窗口张望时，看到了正在值班的警官瓦尔特斯。他等了三天，终于因为虔诚或者说是迷信而又尝试了一次。精明的贝尼斯警长曾在我面前轻视了这个小插曲，但后来认识到它的重要性，从而布置了圈套让那个家伙自投罗网。还有别的问题吗，华生？”

“那只被撕碎的鸟，那桶血，还有烧焦的骨头——所有那古怪厨房里的神秘东西又怎么解释呢？”

福尔摩斯微笑着打开笔记本，翻到其中一页。

“我在大英博物馆度过了一个上午，研究这一点和其他一些问题。这是从艾克曼写的《伏都教和黑人宗教》中摘出来的一段话：

真正的伏都教徒无论做什么重要的事情，都要向他那不洁净的神奉献祭品。在极端的情况下，这些仪式会用活人鲜祭，继之以食人肉的方式。但通常的祭品是被活着撕成碎片的白公鸡，或是割断一只黑山羊的喉咙，并将其身体烧毁。

“所以你看，我们的野蛮人朋友在仪式方面完全符合规范。华生，这真是荒唐。”福尔摩斯慢慢合上笔记本，“但是，从荒唐到可怕只有一步之差，我这样说是有根据的。”

硬纸盒子

为选择几桩典型的案子来说明我的朋友福尔摩斯的卓越才智，我尽可能少提那些耸人听闻的事情，而只选择最能显示他才智的案件。但不幸的是，又不可能把耸人听闻从犯罪中分开。笔者真是左右为难，要么牺牲那些对于叙述必不可少的细节，从而给问题加上一种虚构的印象，要么就得使用机缘巧合而不是选择所得的材料。说完这番简短的开场白之后，我将翻阅自己的记录，看一看这一连串特别可怕却也十分离奇的事件。

八月的一天，骄阳似火，贝克街变成了一座火炉。阳光照在大街对面房子的黄色砖墙上，刺得人眼睛发痛。冬天时隐约出现在朦胧迷雾之中的也是这些砖墙，真令人难以置信。我们的百叶窗放下了一半，福尔摩斯蜷缩在沙发上，反复阅读着早班邮差送来的信。我呢，我在印度工作过，练就了一身怕冷不怕热的本领，华氏九十度的气温也没有问题。晨报枯燥无味，议院已经散会，人人都出城去了。我也想去新福里斯特或南海海滨，但无奈银行存款已经用完，只得把假日推迟。至于我的同伴，乡下和海边都无法引起他的丝毫兴趣。他只愿待在五百万人的中心，把触角伸到他们中间，敏锐地探索需要侦查的每一个谣传和疑点。他的天赋虽高，却不会欣赏自然。只有当福尔摩斯把注意力从城里的坏分子转向乡下的恶棍时，他才到乡间去换换空气。

看到福尔摩斯全神贯注，不想谈话，我就把枯燥乏味的报纸扔到一边，靠在椅子上陷入沉思。正在这时，福尔摩斯的声音突然打断了我的思路。

“你说得对，华生，它是一种解决争执最荒谬的办法。”

“最荒谬！”我大声回答，然后突然意识到他说出了我的心里话。我从椅子上直起身来，吃惊地望着他。

“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我喊道，“这太出乎我的意料了。”

看到我迷惑不解，他爽朗地笑了。

“你记得，”他说，“不久前我给你读过爱伦·坡一篇短文中的一段，里面有一个人把他同伴没有说出来的想法一一推论了出来。你当时认为，这不过是作者巧妙的手法。我说我也常有同样的推理习惯，你听了之后表示不相信。”

“哪儿的话！”

“你嘴里或许没有这样说，亲爱的华生，但你的眉毛肯定是这样说的。所以，看到你扔下报纸陷入沉思的时候，我很高兴有机会可以对此加以推论，并最终打断你的思索，以证明我对你的关注。”

听了这些话，我还是很不满足。“你读给我听的那个例子里，”我说，“那个推论者是以观察同伴的举动得出结论的。如果我没有记错，他的同伴被石头绊了一跤，抬头望着星星，如此等等。但我一直安静地坐在椅子里，这又能为你提供什么线索呢？”

“这真是冤枉你自己了。面部表情是人们用来表达感情的方式，而你的面部表情正是你忠实的仆人。”

“你是说，你从我的面部表情上看出了我的想法？”

“你的面部表情，特别是你的眼睛。你是怎样陷入沉思的，也许自己都想不起来了吧？”

“想不起来了。”

“那么让我告诉你。你扔下报纸，这个动作引起了我的注意。

你面无表情地坐了半分钟，然后目光落在你最近配上镜框的戈登将军的照片上。这样，我从你面部表情的变化上看出你开始思考了。但你想得并不很远。接着你的目光又转到放在书上那张还没有配镜框的亨利·华德·比彻的照片上面。后来，你抬头望着墙，其意思当然是显而易见的。你在想，这张照片如果也装进框子，正好盖上那面墙的空白，和戈登的照片相对称。”

“你对我观察得真透彻！”我惊讶地说。

“到此为止，我都没有看错。不过，你的思路又回到比彻上面去了。你一直盯着他，就像在研究他的相貌特征。然后，你的眼神松弛了，但仍然在望着他，面色凝重。你在回想比彻的战绩。我很清楚，这样你就一定会想到内战期间他代表北方承担的使命，因为我记得，你认为我们的人民对他态度粗暴，并对此表示过强烈的不满。你对这件事的感受是如此强烈，因此我知道，你一想到比彻就一定会想到这些。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你的目光离开了照片，于是猜想你的思路现在已经转到了内战方面。我观察到你紧闭嘴唇，眼睛闪闪发光，双手紧握，就断定你是在回想那场殊死战斗中双方表现出的英勇气概。

但是接着，你的脸色又变得更阴暗了，你摇着头。你想到了悲惨、恐怖和无谓的牺牲。你的手伸向身上的旧伤痕，嘴角颤动着露出一丝微笑，这向我表明，你的思想已被这种解决国际问题的可笑方法占据了。在这一点上，我同意你的看法：那是愚蠢的。而我高兴地发现，我的全部推论都是正确的。”

“完全正确！”我说。“现在你已经解释过了，但我承认，我还是和刚才一样不理解。”

“华生，这的确是十分肤浅的。如果不是你那天表示出了不相信，我是不会用这件事来分散你的注意力的。但是，我手里有一个小问题，要解决它，一定比这种解释思想的小尝试更加困难。报上有一段报道，说克罗伊登十字大街的库辛小姐收到一只盒子，里面装的东西出人意料。你注意到没有？”

“没有，我没看到。”

“啊！那一定是你看漏了。把报纸扔给我——在这儿，在金融栏下面。劳驾，请大声念一念。”

我把他扔给我的报纸捡了起来，念到他指定的那一段。标题是《一个吓人的包裹》。

苏珊·库辛小姐住在克罗伊登十字大街，她成了一个令人作呕的恶作剧的受害者，除非这件事另有更险恶的用心。昨天下午二时，邮差送

来一个牛皮纸包着的小包裹，里面是一个装满粗盐的硬纸盒。库辛小姐拨开粗盐，吓了一跳。她看见里面有两只显然刚割下不久的人耳朵。这个包裹是前一天上午从贝尔法斯特邮局寄出的，没有写寄件人的姓名。使问题更加神秘的是，库辛小姐是一位年已五十的老处女，过着隐居生活，友人和通信者都很少，平日难得收到邮件。不过在几年前，当她住在彭奇时，曾将几个房间出租给三个医学院学生，后因他们吵闹，生活不规律，又不得不让他们搬走。警方认为，对库辛小姐的这一粗暴行径，可能就是这三名青年所为。他们出于怨恨，将解剖室的遗物邮寄给她，以示恐吓。另有线索称，这些青年中有一名是爱尔兰北部人，而且据库辛小姐所知，他是贝尔法斯特人。目前此案正在积极调查中，由卓越的侦缉官员之一雷斯垂德先生负责处理。

“《每日记事报》就谈了这么多，”福尔摩斯说，“现在谈谈我们的朋友雷斯垂德吧。今天早晨我收到他的一封信，信上说：

我认为你对此案极为在行。我们正竭力调查此事，但继续工作深感困难。我们自然已经电询贝尔法斯特邮局，但当天交寄的包裹极多，无法辨认或回忆寄件人的姓名。这是一个半磅的装蜜汁烟草的盒子，对我们毫无帮助。医学院学生的说法在我看来仍然最有可能，但如果你能抽出几个小时，我将非常高兴在这里见到你。

我全天不在这座宅子里就在警察局。

“你看如何，华生？能不能不畏酷暑跟我走一趟克罗伊登，为你的记事本增加一页内容？”

“我正想干点什么呢。”

“这不就有事了。请你按一下铃，让他们把我们的靴子拿来，再去叫一辆马车。我换好衣服，把雪茄烟盒装满，马上就来。”

我们上火车之后，下了一阵雨。克罗伊登不像城里那样暑气逼人。福尔摩斯事先发了电报，所以雷斯垂德已经在车站等着我们。他像往常一样精明强干，一副侦探派头。步行五分钟之后，我们就来到了库辛小姐住的十字大街。

这条街很长，街边是两层楼的砖房，清洁而整齐，屋前的石阶已被

踩成了白色。系着围裙的妇女正三五成群地在门口闲谈。走过半条街，雷斯垂德停下来去敲一户人家的大门。一个年幼的女仆开开门，我们被带进前厅，看见库辛小姐正坐在那里。她是个面容温和的妇女，有一对文静的大眼睛，灰色的鬈发垂落在两鬓。她的膝盖上放着一只没有绣完的椅套，身边放着一个装有各色丝线的篮子。

“那可怕的东西在外屋，”当雷斯垂德走进去时，她说，“我希望你把它们拿走。”

“我们会拿走的，库辛小姐。我放在这儿，只是为了让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先生来当着你的面看一看。”

“为什么要当着我的面，先生？”

“说不定他想提出一些问题。”

“我对这件事一无所知，向我提问有什么用处？”

“确实如此，太太。”福尔摩斯用安慰的语气说道，“我不怀疑，这件事已经够让你气恼的啦。”

“是啊，先生。我是个喜欢安静的女人，过着隐居的生活。看见自己的名字登在报纸上，警察来到我的家里，对我来说真是太新鲜了。我不愿意让这东西放在我这儿，雷斯垂德先生。如果你要看，请到外面去看吧。”

那儿有一间小棚子，在屋背后的小花园里。雷斯垂德走进去，拿出一个黄色的硬纸盒、一张牛皮纸和一段细绳子。在小路尽头有个石凳，我们都坐在上面。福尔摩斯拿过雷斯垂德递给他的东西，仔细察看起来。

“绳子特别有意思，”他把绳子举到亮处，用鼻子闻了闻，“你看这绳子是用什么做的，雷斯垂德？”

“涂过柏油。”

“完全正确，是涂过柏油的麻绳。毫无疑问，你也注意到了，库辛

小姐是用剪刀把绳子剪断的，这一点可以从两端的磨损程度看出来。这很重要。”

“我看不出这有什么重要。”雷斯垂德说。

“重要的地方就在于绳结原封未动。还有，这个绳结很不一般。”

“打得很精致。这一点，我已经注意到了。”雷斯垂德得意地回答。

“那么，关于绳子就谈这么多吧。”福尔摩斯微笑着说，“现在来看包裹纸。牛皮纸，有明显的咖啡味。怎么，你没发现？我相信这一点是豪无疑问的。地址的字迹很零乱：‘克罗伊登十字大街S.库辛小姐收’，是用笔头很粗的钢笔写的，也许是J号，墨水很差。‘克罗伊登’这个词原来拼成了‘i’，后来改成了‘y’。这个包裹是男人寄的——字迹显然是男人的——此人受的教育有限，对克罗伊登也不熟悉。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盒子是个半磅的装蜜汁烟草的盒子，除了左下角有指印外，没有明显痕迹。里面装的是用来保存兽皮或其他粗制商品的粗盐，埋在盐里的就是这奇怪的东西。”

他一边说，一边取出两只耳朵放在膝盖上仔细观察。雷斯垂德和我各在一边弯下身子，一会儿望着这可怕的遗物，一会儿又望着福尔摩斯深沉而热切的脸。最后，福尔摩斯把它们放回盒子，坐在那里沉思了一会儿。

“你们当然都看到了，”最后他说，“这两只耳朵不是一对。”

“是的，我们注意到了。但，如果真是解剖室的学生们搞的恶作剧，那他们是很容易找到两只不成对耳朵的。”

“没错，但这不是一个恶作剧。”

“你能肯定吗？”

“推理可以证明这一点。解剖室里的尸体都注射过防腐剂，而这两只耳朵上没有这种痕迹。它们很新鲜，是用一种很钝的工具割下来的。如果是学生干的，情况不会是这样。还有，学医的人只会用石碳酸或蒸馏酒精进行防腐，当然不会用粗盐。我可以再说一遍，这不是什么恶作

剧，而是一桩严重的犯罪案件。”

听了福尔摩斯的话，再看着他变得严肃起来的脸色，我不由得打了一个寒战。这段冷酷的说法似乎投下了某种奇异又不可名状的恐怖阴影。然而，雷斯垂德摇摇头，似乎只是半信半疑。

“毫无疑问，恶作剧的说法是不成立的，”他说，“但另一种说法就更不能成立了。我们知道，这个妇女在彭奇过着平静而体面的生活，近二十年来一直如此。这段时间里，她几乎一天也没有离开过家。罪犯为什么要把犯罪的证据送给她呢？特别是，她和我们一样，对这件事几乎一无所知，除非她是个极其高明的女演员。”

“这就是我们必须解决的问题，”福尔摩斯回答，“至于我，我要这样着手。我认为我的推论是正确的，而且这是一桩双重谋杀案。一只耳朵是女人的，形状纤巧，穿过耳环。另一只是男人的，晒得很黑，已经变色，也穿过耳环。这两个人可能已经死去，不然我们早就能听到他们的遭遇了。今天是星期五，包裹是星期四上午寄出的。那么，这场悲剧发生在星期三或星期二，甚至更早一些。如果这两个人已被谋杀，那么，除了凶手，把这谋杀的信号送给库辛小姐的还能是谁呢？我们可以这样设想，寄包裹的人就是我们要找的人，而他把包裹送给库辛小姐，必然有他的道理。那么，他的道理是什么呢？一定是告诉她，事情已经办完！或者是为了让她痛苦。那么，她就应该知道这个人是谁。她知道吗？我怀疑。如果她知道，又为什么报告警察？她本可以把耳朵一埋了之，谁也查不出来。如果她想包庇罪犯的话，就一定会这样干。但另一方面，如果她不想包庇他，就一定会说出他的姓名。这就是症结所在，需要我们去查明的。”他说话时声音高亢而急促，茫然瞪着外面的花园篱笆，不过很快，他又轻快地站起身来向屋里走去。

“我想问库辛小姐几个问题。”他说。

“那么，我就告辞了。”雷斯垂德说，“我手头还有些小事要办，我想我不需要再向库辛小姐了解什么了。你可以在警察局找到我。”

“我们上火车的时候，会顺路去看望你的。”福尔摩斯回答。过了一会儿，他和我走进前屋，那位冷淡的女士依然在静静地绣她的椅套。我们走进屋时，她把椅套放到膝盖上，用那双坦率、探索的蓝眼睛看着我们。

“先生，我深信，”她说，“这件事是一个误会，包裹根本就不是针对我的。这一点，我已经和那位苏格兰场的先生说过很多次了，可他总是一笑了之。据我所知，我在这个世界上没有敌人，为什么会有人这样捉弄我呢？”

“我也这样想，库辛小姐，”福尔摩斯在她旁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我想更可能的是——”这时他突然停住了。我吃惊地看着他紧盯住这位小姐的侧面，一瞬间，他那急切的脸上显露出了惊异和满意的神色。当她抬起头来探索他不说话的原因时，他已经恢复了平静而认真的神态。我仔细打量着她那光滑而灰白的头发，整洁的便帽，金色的小耳环和温和的面容，但是，让我的同伴那样激动的原因，我却完全没有看出来。

“有一两个问题——”

“啊，我已经厌倦了问题！”库辛小姐不耐烦地说。

“我想，你有两个妹妹。”

“你怎么知道？”

“进屋的一刹那，我看见壁炉架上放着一张三位女士的合影。一位无疑是你本人，另外两位和你长得很像，你们之间的关系是勿庸置疑的。”

“对，你说得没错。她们是我的两个妹妹，萨拉和玛丽。”

“在我手边还有一张照片，是你妹妹在利物浦拍的。跟他合影的男人，从制服上看，可能是海轮上的船员。我看，当时她还没有结婚。”

“你的观察力真敏锐。”

“这是我的职业。”

“嗯，你说得很对。不过后来没过几天她就嫁给了布朗纳先生。拍这张照片的时候，他正在南美洲航线上工作，可他太爱她了，不愿意长期离开她，于是就转到了利物浦——伦敦航线的船上做事。”

“哦，大概是‘征服者’号吧？”

“不，我上次听说是‘五朔节’号。吉姆曾来看过我一次，那是在他开戒之前。后来他一上岸就喝酒，喝一点就发酒疯。唉！他重新拿起酒杯之后，日子就不好过了。开始，他不再跟我来往，接着跟萨拉吵嘴，现在连玛丽也不写信了，我们都不知道他们的情况怎么样了。”

显然，库辛小姐谈到了一个自己深有感触的话题。就像大多数过着孤独生活的人那样，刚开始时她很羞涩，慢慢就变得十分健谈了。她告诉我们许多关于那个当乘务员的妹夫的情况，然后又把话题聊到了原先那几个学医的学生房客身上，有关于他们的问题她谈了很久，还告诉我们他们的姓名，以及在什么医院工作。福尔摩斯聚精会神地听着，一字不漏，不时提出一些问题。

“关于你的另一个妹妹萨拉，”他说，“既然你们都是单身，我很奇怪你们怎么不住在一起。”

“哎呀！如果你知道萨拉的脾气，就不会感到奇怪了。来克罗伊登以后，我们曾尝试一起住，直到大约两个月前才不得不分开。我并不想说自己亲妹妹的坏话，但她太爱管闲事了。萨拉很难伺候。”

“你说她和你在利物浦的亲戚吵过架。”

“是的，可他们曾经是最好的朋友。唉，她到那里去住本来是想亲近他们。现在可好，她对吉姆·布朗纳没有一句好话。她住在这儿的最后半年里，除了说他喝酒和爱耍各种手段之外，就没说过别的。我猜，他发现了她爱管闲事，而且骂了她一顿，这一下事情就开了头了。”

“谢谢你，库辛小姐。”福尔摩斯站起来点了点头。“我想，你刚才说你妹妹住在瓦林顿的新街，对不对？再见。你说的没错，你什么都没做，却被一件和自己完全无关的事弄得苦恼不堪，我为此感到遗憾。”

我们走出门外，正好有一辆马车驶过，福尔摩斯叫住了它。

“到瓦林顿有多远？”他问道。

“只有一英里，先生。”

“很好。上车，华生，我们要趁热打铁。案情虽然简单，但还有一两个非常有意义的细节与此相关。车夫，到了电报局门口请停一下。”

福尔摩斯发了一封简短的电报，然后就一路靠着车座，把帽子斜放在鼻梁上遮住迎面射来的阳光。车夫把马车停在一所住宅前面，这座房子和我们刚才离开的那座非常相似。我的同伴吩咐车夫等候，他刚要举手叩门环，门就被打开了。一位身穿黑衣、头戴磨光的帽子、态度严肃的年轻绅士出现在台阶上。

“库辛小姐在家吗？”福尔摩斯问。

“萨拉·库辛小姐病得很厉害。”那人回答，“从昨天起她就得了脑病，非常严重。作为她的医药顾问，我不允许任何人见她。建议你十天后再来。”他戴上手套，关上门，向街头大步走去。

“好吧，不能见就不能见。”福尔摩斯高兴地说。

“也许她不能也不会告诉你多少事情。”

“我并不指望她告诉我任何事情，我只想看看她。不过，我认为我已经得到了想得到的一切。车夫，送我们到一家好饭店去。我们在那儿去吃午饭，然后去警察局拜访我们的朋友雷斯垂德。”

我们一起吃了一顿愉快的便餐，吃的时候，福尔摩斯只谈小提琴，别的什么也没说。他兴致勃勃地叙述自己怎样买到那把斯特拉迪瓦里提琴的。那把提琴至少值五百畿尼，但他只花了五十五先令就从托特纳姆宫廷路的一个犹太掮客手里买了来。接着，他又从提琴谈到了帕格尼尼。我们在那里待了一个小时，一边喝着红葡萄酒，他一边对我谈起这位杰出人物的桩桩逸事。下午已经过去，灼热的阳光变成了柔和的晚霞，这时我们来到了警察局。雷斯垂德正站在门口等着我们。

“你的电报，福尔摩斯先生。”他说。

“哈，回电来了！”福尔摩斯撕开电报看了一下，然后揉成一团放进口袋，“这就对了。”

“你查出什么啦？”

“一切都清楚了！”

“什么？”雷斯垂德惊讶地望着他，“你在开玩笑。”

“我从没这么严肃过。这是一件惊人的案子，并且我认为我已经弄清了每个细节。”

“那么罪犯呢？”

福尔摩斯在他的名片背后随手写了几个字，扔给雷斯垂德。

“这就是姓名，”他说，“你最快也要明天晚上才能逮捕他。关于这个案子，我希望你完全不要提及我的名字，因为我只想参与那些解决起来有困难的案子。走吧，华生。”我们迈步向车站走去，留下满脸喜悦的雷斯垂德，仍在看着福尔摩斯扔给他的那张纸片。

“这个案子，”当天晚上我们在贝克街的住所里抽着雪茄聊天的时候，福尔摩斯说，“正如你在《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中叙述的那样，我们被迫从结果倒过去推测起因。我已经写信给雷斯垂德，让他为我们提供我们现在需要的详细情况，这些情况只有在他抓获罪犯之后才能得到。他做这种工作是非常可靠的，虽然毫无推理能力，不过一旦知道自己该干些什么，他会像一头斗牛犬那样顽强地干下去的。确实，正是这股顽强劲儿，使他得以在苏格兰场身居高位。”

“这么说，你这个案子还没有完成喽？”我问。

“基本上已经完成了。我们已经知道这一罪案的凶手是谁，尽管案中一个受害者的情况我们还不太清楚。毫无疑问，你已经有自己的结论了。”

“我推测，利物浦海轮的乘务员吉姆·布朗纳是你怀疑的对象？”

“哦！岂止是怀疑。”

“不过，除了一些模糊的蛛丝马迹之外，别的我什么都看不出来。”

“正好相反，我看得再清楚不过了。让我简单地谈一谈主要的步骤。你记得，我们接触这个案子的时候，头脑中完全是空白的，这是一个有利条件。我们没有形成一定的看法，只是去进行观察，并从观察中作出推断。我们首先看到了什么？一位非常温和可敬的女士，而且并不想严守什么秘密。再后来就是那张告诉我们她有两个妹妹的照片。我脑海里立刻闪过一个念头——那只盒子是要寄给她们当中的一个。我把这个念头放在一边，可以推翻它，也可以肯定它，这要由我们决定。然后我们到花园里去，你记得，我们看到了黄纸盒子里那非常奇怪的东西。

“绳子是海轮上缝帆工人用的那种，我在调查时还闻到了海水的气味。我看到绳结用的是水手通常使用的那种打法；另外，包裹是从一个港口寄出的；那只男人的耳朵穿过耳环，而穿耳环在水手中更为普遍。因此我非常确信，这场悲剧的全部男演员都必须在海员中间寻找。

“当我开始查看包裹上的地址时，发现是寄给S.库辛小姐的。

三姐妹中的老大当然是库辛小姐，不过虽然她名字的缩写字母是‘S’，但这个字母同样也能属于另外两个妹妹之中的一个。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的调查不得不完全从一个新的基础上开始。于是我进屋询问，想弄清这一点。你可能还记得，当我正要向库辛小姐担保，说这里面一定有误会时，我突然停了下来。情况是这样，就在这个时候我看见了某种东西，它令我大为惊讶，同时又大大缩小了我们的调查范围。

“华生，你是医生，你知道，人体上任何部分都不会像耳朵那样千差万别。每个人的耳朵都各不相同，这是常理。在去年的《人类学杂志》上，你可以看到我所写的关于这个问题的两篇短文。我以专家的眼光检查了纸盒里的两只耳朵，并仔细观察了这两只耳朵在解剖学上的特点。当我注视着库辛小姐，并发现她的耳朵和我检查过的那只女人耳朵极为相似时，你可以想象我当时的惊讶。这件事绝非巧合。耳郭都很短，上耳的弯曲度都很大，内耳软骨的旋卷形状也很相似。

从所有特征上看，都简直是同一只耳朵。

“我当然立刻就知道这个发现极其重要。受害者是她的血缘亲属，这一点豪无疑问的，可能还是很近的关系。我开始和她谈起她的家庭，你记得吧，她立刻就把一些极有价值的详细情况告诉了我们。

“首先，她的妹妹叫萨拉，而且她们的住址直到不久前都是相同的，所以，误会从何而来，包裹是寄给谁的，这就很清楚了。接着，我们又听说那个乘务员娶了老三，还得知他曾一度与萨拉小姐打得火热，以至于她要去利物浦和布朗纳一家在一起。后来，一场争吵把他们分开，几个月来他们断绝了一切通信。所以，如果布朗纳要寄包裹给萨拉小姐，那他当然会寄到她的旧址。

“现在，真相开始显露出来了。我们已经知道有个乘务员，这个人富于感情，容易冲动——你记得，他为了和妻子在一起，甚至抛弃了一个非常优厚的差事——而且有时候嗜酒如命。我们有理由相信，他的妻子已被谋杀，而有一个男人——假设是一个海员——也同时被人杀害了。当然，我们马上就能想到，犯罪的动机就是妒忌。那么，为什么又把这次谋杀的证据寄给萨拉·库辛小姐呢？也许是因为她在利物浦居住期间，曾插手了造成这一悲剧的事件。你知道，这条航线的船只在贝尔法斯特、都柏林和沃特福德等地停靠，因此，如果作案的是布朗纳，而且作案后立刻上了‘五朔节’号，那么，贝尔法斯特是他能够寄出那个可怕包裹的第一个码头。

“直到这个阶段，依然也可能有第二种答案，虽然我认为这根本不可能，但在继续下去之前应该把它查清楚。也许有一个失恋的情人谋杀了布朗纳夫妇，那只男人的耳朵可能是丈夫的。这种说法将会带来很多矛盾，但却是可以想象的。所以我拍了个电报给利物浦警界的朋友阿尔加，请他去调查布朗纳太太是否在家，布朗纳是否已乘‘五朔节’号走了。然后，我和你就前往瓦林顿去拜访萨拉小姐了。

“首先，我急于了解，这家人的耳朵和她的耳朵相似的程度。当然，她可能告诉我们十分重要的情报，但我并不抱多大希望。她肯定在前一天就听说了这个案子，因为克罗伊登已经满城风雨，而且只有她一个人知道这个包裹是寄给谁的。如果她愿意协助司法部门，应该已经向警方作了报告。显然我们有义务去拜访她，所以我们就去了。我们发现，包裹到达的消息——此后她就病倒了——给了她那么大的影响，以致让她患了脑病。毫无疑问，她了解这件事的全部意义，但同样清楚的是，我们必须等待一段时间才能得到她的帮助。

“然而，实际上我们也没有依靠她的帮助，我们的答案正在警察局等着我们，我已叫阿尔加将答案送到那里。没什么比这更明确的了：布

朗纳太太的屋子关闭了三天多，邻居以为她去南方看亲戚了。从轮船办事处查明，布朗纳已乘‘五朔节’号出航。我估计，这艘船将在明晚到达泰晤士河。等布朗纳一到，他就会遇到迟钝但果断的雷斯垂德。我毫不怀疑，我们将会了解全部情况。”

福尔摩斯的希望没有落空。两天之后，他收到一大包信札，里面装着雷斯垂德探长的一封短信和一份好几大张的打字文件。

“雷斯垂德已经把他抓住啦，”福尔摩斯瞟了我一眼，“听听他说些什么，也许会引起你的兴趣。”

亲爱的福尔摩斯：

按照我们为检验我们的主张所制订的计划（华生，这个“我们”说得很有意思，对不对？），我于昨天下午六点钟前往阿伯特码头走访了“五朔节”号。这艘船属于利物浦—都柏林—伦敦轮船公司。据了解，船上有一个乘务员名叫吉姆·布朗纳，因为他在航行过程中举止异常，船长不得不暂停他的工作。我来到他的舱位，看见他坐在一只箱子上，双手撑着脑袋，摇来晃去。这个身材高大结实，脸刮得很干净，皮肤黝黑，有点像那个曾在冒牌洗衣店的案子里帮助过我们的阿尔德里奇。他刚听到我的来意，就跳了起来。我吹响警笛，唤来两名守候在角落里的水警，但他似乎并不介意，甘愿束手就擒。我们把他和他的箱子一起带到单人小舱里，以为箱子中会有什么罪证，但除了大多数水手都有的一把大尖刀之外，其他一无所有。不过我们发现，我们并不需要更多证据，因为刚带到警察局进行审讯，他就要求招供。速记员照他的供词做了记录，打出三份，其中一份随信奉上。事实证明，不出我所料，此案极其简单。阁下对我所进行的调查给予很多帮助，谨此致谢。

你的忠实朋友

G.雷斯垂德

“嗯！调查的确很简单，”福尔摩斯说，“不过，当他第一次邀请我们的时候，我并不认为他是那么想的。还是让我们看看吉姆·布朗纳自己是怎么说的吧，这是他在谢德威尔警察局向蒙特戈默里警长所作供词的逐字逐句记录。

我有什么可说的？有，我有许多话要说，我要全部说出来。你可以把我绞死，也可以扔下我不管，我不在乎你们怎么做。我告诉你，自从干了那件事之后，我睡觉的时候就没有闭过眼睛，再也不会闭上眼睛了，总是醒着。有时候是他的脸，更多时候是她的脸。他们总是在我面前，不是他就是她。他皱着眉头，像个黑人，而她的脸上永远带着惊恐的神情。嗐，这只白色的小羊羔，当她从一张以前对她总是充满爱意的脸上看到杀意的时候，她一定会大吃一惊的。

但那是萨拉的过错，愿她在一个被毁了的人的诅咒下遭殃，让她的血在血管里败坏！并非我要为自己洗刷罪名，我知道自己喝了酒就变成了一头野兽。但是，玛丽会原谅我的，如果不是那个女人进了我家的门，我们会紧紧联系在一起的，就像一根绳子套在一个滑轮上那样。因为萨拉·库辛爱我——这就是事情的根源——她爱我，当她知道我爱我妻子踩在泥土上的脚印胜过爱她的整个肉体和灵魂时，她的全部爱情就变成了恶毒的仇恨。

她们是三姐妹。老大是个老实女人，老二是个魔鬼，老三是个天使。我结婚的时候，萨拉三十三岁，玛丽是二十九岁。我和玛丽成了家，日子过得很幸福，整个利物浦没有一个女人比得上我的玛丽。后来，我们请萨拉来住一个星期，又从一个星期住到了一个月，就这样，她成了我们家里的人。

当时我戒了酒，还存了一点钱，一切都很美满。我的天哪，谁会想到后来竟变成了那样！做梦也没想到啊！

我经常回家过周末，有时遇到船等着装货，就可以在家里住上一个星期，也经常见到萨拉。她又瘦又高，皮肤有点黑，动作敏捷，性情暴躁，老是扬着头，显得很傲慢，目光就像从火石上闪出的火花。只要小玛丽在的时候，我从没有想到过她。我发誓，上帝饶恕我吧。

有时候，她似乎喜欢单独和我在一起，或是哄我和她一起出去走走，可我从没想到过那方面的事。直到一天晚上，我才明白了。我从船上回家，我妻子不在，但萨拉在。“玛丽呢？”我问。“啊，她付账去啦。”我有点不耐烦，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五分钟看不到玛丽就不高兴了，吉姆？”她说，“这么一会儿你都不愿意和我在一起，我感到太不荣幸了。”“这没什么，姑娘。”我善意地把手向她伸过去，她立刻

用双手握住了我的手。她的手热得像在发烧。我注视着她的眼睛，从那里我看出了一切，不需要她说什么，也不需要我说什么。我皱了皱眉头，把手抽开了。她一言不发地在我身边站了一会儿，接着用手抚摸我的肩膀。“好一个稳重的吉姆！”她发出一声嘲弄的笑声，然后跑到屋外去了。

唉，从那以后，萨拉恨透了我。她也真是个会恨人的女人。我真傻，就这样让她和我们住在一起，真是个稀里糊涂的傻瓜！我没有向玛丽吐露一个字，因为我知道这样会让她伤心的。一切都和平常一样。但过了一段时间，我开始发现玛丽变了。她以前是那么信任别人，那么天真，可现在她变得古怪，多疑，我去过哪里，我在干什么，我的信是谁写来的，我口袋里装了什么，以及诸如此类莫名其妙的事，她都要问个明白。她一天比一天古怪，一天比一天容易发脾气。没有任何原因，我们却有吵不完的嘴。这真让我感到莫名其妙。萨拉避开我，但她和玛丽简直形影不离。现在我明白了，她是怎样去挑拨她，欺骗她，教唆她来和我作对。可是，当时我却近视得像个瞎子，竟没有看出来。后来我开了戒，又喝酒了，如果玛丽像从前那样对我，我是不会再喝酒的。于是，她有了讨厌我的理由。我们之间的隔阂越来越深了。这时候又插进来一个阿利克·费拜恩，事情就糟透了。

刚开始，他到我们家来是看望萨拉的，但很快就变成找我们的了。这个人有一套讨人喜欢的办法，走到哪儿，哪儿就会有他的朋友。他是一个时髦、大摇大摆的小伙子，很漂亮，长着一头鬈发。他跑遍了半个世界，见识很广而且很健谈。我不否认，他很风趣。像他这样的海员，举止那么斯文，我想他一定在船上当过高级职员，而不是一般水手。有一个月他在我们家进进出出，我从来没想过他那温和而机智的风度里藏有恶意。但最后，有些事情终于让我产生了疑虑，从那天起，我的平静就一去不复返了。

那也不过是件小事。我偶然来到客厅，进门时，看见我妻子脸上露出欢迎的神情，但当她看清来的是我，那种神情又消失了。她面带失望，转身就走，这可够我受的。她把我的脚步声误认成了是阿利克·费拜恩，不会是别人。如果我当时发现了他，早就把他杀了，因为我发起脾气来就像个疯子。玛丽从我的眼睛里看出了魔鬼般凶恶的目光，她跑过来用两只手拉住我的衣袖。

“别这样，吉姆，别这样！”她说。“萨拉呢？”我问。“在厨房。”她说。“萨拉，”我边说边走进厨房，“费拜恩再也不能进我们家的门。”“为什么不能？”她说。“因为这是我的命令。”“啊！如果我的朋友不配进你的屋，那我也不配啦。”“你愿意怎么样就怎么样，”我说，“不过，如是费拜恩再出现在这里，我就把他的一只耳朵留给你作纪念。”我看她是被我的脸色吓坏了，因为她什么都没说，当天晚上就离开了我家。

唉，这女人究竟只是想折磨我呢，还是她认为唆使我妻子去胡搞，就可以让我和我的妻子分手，到现在我也不知道。反正，她在离我家两条街的地方找了个房子，租给水手宿用。费拜恩经常去那儿，玛丽就绕道去和她还有他一起喝茶。玛丽多久去一次，我不知道，但有一天，我跟在她后面闯了进去，费拜恩跳后花园的墙跑了，就像一只吓破了胆的臭鼬鼠。我对我妻子发誓，如果再看见她和他在一起，我就杀了她。我把她带回家，她哭哭啼啼，浑身发抖，脸白得像一张纸。我们再也没有丝毫感情，我看得出来，她恨我，而且怕我。我想到这些就喝酒，她就更加鄙视我。

好吧，萨拉眼看在利物浦住不下去，就回去了。据我所知，她到克罗伊登和她姐姐一起住了。而我家里的事依然这样拖下去。后来，到了上个星期，全部的苦难和灾祸都降临了。

事情是这样的。我们“五朔节”号在外面航行了七天，但船上的一个大桶松开了，使一个横梁脱了节，只好进港停泊十二小时。我下船回家，心想这会让我妻子感到惊喜的，我指望她见到我这样快地回来，也许会高兴。我一边这样想着，一边转进了我住的那条街。正在这时候，一辆马车从旁边驶过，她就在马车里，坐在费拜恩身边。他们两个有说有笑，根本没有想到我，而这时我正站在人行道上注视着他们。

我对你们说，请你们相信，从那时起，我就不能控制自己了。现在回想起来，真像一场噩梦。最近，我喝酒喝得厉害。这件事和酒精一起，搞得我晕头转向。现在，在我脑袋里仿佛有个什么东西像一把船员用的大铁锤那样敲打着，而在那天上午，那声音就像整个尼亚加拉瀑布在我耳朵里轰鸣。

我悄悄过去追着那辆马车，手里拿着一根沉重的橡木手杖，眼睛都

燃烧出了火焰。追的时候我也学乖了，稍稍在后面离远一点，这样既能看见他们，他们又看不见我。他们很快到了火车站。在售票处周围，人群熙熙攘攘，所以即使我离得很近，他们也没发现我的存在。他们买了去新布赖顿的车票，我也买了。我坐的地方在他们后面，隔三节车厢。到了之后，他们沿着阅兵场走去，我离他们总是不超过一百码。最后，我看到他们租了一只船去划。那天很热，他们一定认为水上凉快些。

看样子，他们真是落到我的手里了。天空中有雾，几百码之外就什么都看不见了。我也租了一只船，跟在他们后面。我可以隐隐约约看见他们的小船，但他们的船走得和我的船差不多一样快，当我赶上去的时候，我们肯定离岸很远了。雾气像一块幕布笼罩在我们周围，里面只有我们三个人。我的天哪，我怎么能忘掉当他们看见向他们划过去的小船里的人是谁的时候，他们两个人的脸啊！她尖叫起来，而他发狂似的乱骂，用桨戳我，因为他一定看到我眼睛里充满了杀气。我躲过他的桨，用手杖回敬了一下，他的脑袋就像鸡蛋那样碎裂了。尽管我已经发了疯，那时候大概也会饶了她，但她却一把抱住他，还喊他“阿利克”。我接着又是一下，她就在他旁边倒下了。当时，我成了一头嗜血成性的野兽。我向上帝发誓，如果萨拉也在场，她一定会得到同样的下场。我抽出刀子，然后——唉，算啦！我说够啦。每当想到萨拉发现自己多管闲事带来的东西时，我就产生了一种野人般的欢乐。后来，我把两具尸体捆在船里面，打穿一块船板，直到船沉下去我才离开。我很清楚船老板一定以为他们在雾里迷失了方向，划出海去了。我整理了一下自己的衣服，上岸回到“五朔节”号，神不知鬼不觉，谁也不会知道出了什么事。当天晚上，我就包好了给萨拉·库辛的包裹，第二天从贝尔法斯特寄出去了。

你们已经知道了全部事实。你们可以绞死我，可以随便处置我，但是，你们不能用我已经受到过的惩罚来惩罚我。我无法闭上眼睛，一闭上眼睛就会出现那两张脸盯着我——就像当我的小船穿过雾气的时候，他们盯着我的那种样子。我杀死他们是干脆痛快的，而他们杀我是缓慢持久的。如果我再过一个那样的夜晚，在天亮之前，我不是疯了就是死掉。你不会把我一个人关进牢房里吧，先生？可怜可怜我，别这样，但愿你们现在对待我的方式，能和你们在痛苦的日子里受到的对待一样好。

“这是什么意思，华生？”福尔摩斯放下供词，严肃地说，“这一连

串的痛苦、暴力、恐惧，究竟是为了什么？一定是有目的的，否则，我们这个宇宙就是受偶然支配的了，这是不可想象的。那么，是什么目的呢？这是一个人的理智远远无法解答的永远存在的大问题。”

红圈会

“好吧，瓦伦太太，我实在看不出有什么需要你感到不安的特别理由；我也不明白，作为一个时间如此宝贵的人，我怎么可能介入这件事。我真的还有许多别的事要忙。”福尔摩斯转身去看自己巨大的剪贴簿，他正在整理一些最近的材料，并给它们编上索引。

不过房东太太是执拗的，还有女性的狡黠。她丝毫没有让步。

“您去年替我的一个房客办过事，”她说，“就是费尔戴尔·霍布斯先生。”

“嗯，是的，一件很简单的事情。”

“但他总是不停地说这件事——说您的亲切仁慈，先生，还有您如何在一片黑暗中找到光明。当我自己处在疑虑和黑暗之中的时候，一下子就想起了他的话。我知道，只要您愿意，您可以办到任何事。”

每当受到恭维时，福尔摩斯都是通情达理的，每当受到诚恳的对待时，他也总是尽力去主持公道。这两股力量促使他放下胶水刷，叹了一口气，然后拉开了椅子。

“好吧，好吧，瓦伦太太，那就让我们听听吧。你不反对我抽烟，是不是？谢谢你，华生——火柴！据我理解，你的新房客待在房间里，你看不到他，这就是你不安的原因。上帝保佑你，瓦伦太太，可那又如何呢？如果我是你的房客，你会一连几个星期都看不到我的。”

“是这样，先生，可这次不一样。它让我害怕，福尔摩斯先生，让我怕得不敢睡觉。我只听见他急促的脚步声从清晨一直持续到深夜，可就是见不到他的人影——这我可受不了。我丈夫和我一样紧张，可是他整天都在外面上班，而我就躲不开了。他在隐瞒什么呢？他又干了什么呢？除了那个小丫头，屋子里就只剩下我和他了，我的神经受不了啦！”

福尔摩斯俯身向前，把细长的手指放在房东太太的肩膀上——他有一种近乎催眠术的力量，只要他愿意，就可以让其他人变得平静。房东太太眼中的恐惧渐渐退去了，紧张的表情开始放松，恢复了常态。她在福尔摩斯指的椅子上坐了下来。

“如果接受你的委托，我必须了解所有的细节，”福尔摩斯说，“不要着急，仔细想一想，最小的细节可能是最重要的东西。你说这个人是十天之前来的，付了两个星期的住宿费和伙食费，对不对？”

“他问我要多少钱，先生。我说一个星期五十先令，有一间小起居室和卧室，一切齐全，在顶楼。”

“然后呢？”

“他说：‘我一个星期付五镑，只要能答应我的条件。’我是一个穷女人，先生，我丈夫挣的钱少，钱对我来说可是件大事。他拿出一张十镑的钞票，当场就交给了我。‘如果你能答应我的条件，可以在未来很长一段时间里每半个月得到同样多的钱。’他说，‘否则，我们就不必谈下去了。’”

“什么条件？”

“先生，他说他要有房子的钥匙。这没什么，房客们总是有钥匙的。还有一个条件是，他必须完全自由，决不能以任何借口去打扰他。”

“显而易见，这没什么奇怪啊！”

“从道理上说，没什么。可这又是根本没有道理的。他住了十天，瓦伦先生、我，还有小丫头都没有见过他一次。晚上、早上、中午，只听到他急促的脚步声走来走去。除了第一个晚上之外，他就没出过房门。”

“哦，他在第一个晚上出去过？”

“是的，先生，很晚才回来，那时我们都已经睡了。他住进来之后对我说过，他回来得很晚，让我不要闩上大门。我听到他走上楼梯时，

已经过了午夜。”

“吃饭呢？”

“他特别关照过，要等他按铃，我们才能把他的饭放在门外的一把椅子上。等他吃完了会再按铃，我们再从同一把椅子上把东西收走。如果他要什么别的东西，就留下一张纸，用铅字体写上需要的东西。”

“铅字体？”

“是的，先生，用铅笔写的铅字体，只有一个词，没有别的。我带来了一张给您看看——肥皂。还有另外一张——火柴。然后这是他在第一个早上留下的——《每日新闻》。我每天早上把报纸和早餐一起送过去。”

“天哪，华生！”福尔摩斯无比惊奇地看着房东太太递给他的几张大裁纸，“这倒是真有点儿反常。深居简出，我可以理解，但为什么要写铅字体呢？写铅字体可是个笨办法。为什么不好好写呢？这说明什么，华生？”

“说明他想隐瞒自己的笔迹。”

“为什么要隐瞒？房东太太看过他的笔迹，对他又有什么影响？不过也许就是你说的那样。还有，信息为什么要如此简洁呢？”

“我无法想象。”

“这很耐人寻味。写字的笔很特别，是一支紫芯粗铅笔。你看，写好之后，纸是从这个位置撕开的，所以‘Soap’这个词里的‘s’被撕掉了一部分。很说明问题，对不对，华生？”

“说明小心谨慎吗？”

“毫无疑问。显然有一些记号，比如指纹或其他东西可以提供有关这个人身份的线索。瓦伦太太，你说这个人是中等身材，皮肤黝黑，长着胡子。大概多大年纪？”

“很年轻，先生，不到三十岁。”

“你还能提供更多情况吗？”

“他的英语说得很好，先生，可是听口音，我觉得他是外国人。”

“衣着讲究吗？”

“很讲究，先生，一副绅士派头。衣服是深色的，没什么特别。”

“他没说出自己的名字？”

“没有，先生。”

“他没有信，也没有访客？”

“没有。”

“你，或是那个小女孩，一定在某个早上进过他的房间？”

“没有，先生，全都是他自己照料的。”

“天哪，这实在很奇怪。他的行李呢？”

“他随身带着一个棕色大包，别的什么都没有。”

“好吧，看来对我们有帮助的材料还不多。你说从他的房间里没有带出来过任何东西——真的什么都没有？”

房东太太从自己的包里拿出一个信封，又从信封里取出两根烧过的火柴和一个烟头放在桌子上。

“这些东西今天早上放在他的盘子里。我带过来，是因为我听说您能从小东西上看出大名堂。”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这里面没什么，”他说，“火柴当然是用来点烟的，因为它们只烧了一点点；点烟斗或是雪茄会烧去火柴的一半。不过，天哪，这个烟头

很值得注意。你说过，这位先生嘴唇上方和下巴上都有胡子？”

“是的，先生。”

“这我就不懂了。我认为，只有剃光了胡子的人才会把烟抽成这个样子。嘿，华生，就连你嘴唇上方的那一点儿小胡子也会出现轻微焦痕的。”

“用了烟嘴儿？”我提出了自己的看法。

“不，不。烟头已经咬破了。我想房间里不会有两个人吧，瓦伦太太？”

“不会的，先生。他吃得太少了，我经常怀疑一个人吃这么少能不能活下去。”

“好吧，看来我们还得等待多一点材料。不管怎么说，你没什么可抱怨的。你收了钱，虽然他有点儿不寻常，但也不是惹麻烦的房客。他出了很多钱，就算想隐瞒什么，跟你也没有直接的关系。我们没有任何理由干预别人的私事，除非有理由认为它和犯罪有关。我既然接受了你的委托，就不会放下不管。如果出现了新情况，请告诉我；如果你需要，就可以得到我的帮助。”

“这里面确实有几处吸引人的地方，华生。”房东太太离开之后，福尔摩斯说，“当然，可能是微不足道的小事——个人的怪僻，但也可能比表面上看起来的样子深奥得多。我首先想到了这样一种明显的可能性，现在住在那里的人，可能和租房间的人完全不同。”

“你为什么这样想？”

“烟头是一个方面，另外，这位房客在租下房间后马上就出去了一次，而且只有这一次，这难道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吗？他回来的时候——或者说，某个人回来的时候——没有一个人能证明。我们无法证明回来的人就是出去的人。另外，租房间的人英语说得很好，另一个却把‘matches’写成了‘match’。我可以理解，这个词是他查字典里找出来的，字典里只会给出名词，不会标注复数。这种简洁的方式可能就是为了掩饰英语水平的欠缺。没错，华生，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怀疑有人顶替

了我们的房客。”

“目的可能是什么呢？”

“啊！这就是我们的困难了。不过有一个显而易见的调查方法。”他取下自己那本保存着伦敦各家报纸私人启事栏的大书，“天啊！”他翻着书页说，“好一个呻吟、喊叫和胡说八道的大合唱！好一堆奇闻逸事的大杂烩！但对一个研究异乎寻常事件的学者来说，这里显然也是最有价值的猎场！这位访客孤身一人，而且如果写信给他，就会暴露他们的秘密。消息和信息怎样从外面传给他呢？毫无疑问，是通过报纸上的广告，看起来没有其他的方法。幸好我只需要注意一份报纸就可以了。这是最近两个星期《每日新闻》上的摘录：

‘王子滑冰俱乐部戴黑色羽毛围巾的女士’——我们不用管它。‘吉米当然不会让他母亲伤心的’——这和我们无关。‘如果这位昏倒在布列克斯顿公共汽车上的女士’——对这个人我也不感兴趣。‘我的心每天都在渴望’——胡扯，华生！全是胡扯！啊，这一段看起来可能性要高一点。你听：‘耐心些。将寻找一种可靠的通信办法。目前，仍用此栏。G.’这是瓦伦太太的房客到来两天之后刊登的。这听起来不是挺像那么回事吗？尽管不会写，但这个神秘房客可能是懂英语的。让我们看看能不能找到后续的线索。有了，在这里——三天之后的信息：‘正在做有效安排。耐心谨慎。乌云就会过去。G.’然后这个星期没有别的信息。接下来这一条就很明确了：‘障碍已清除。如有发送信号的机会，记住说定的代码——一是A，二是B，以此类推。你很快就会听到消息。G.’这是昨天报纸上的。今天的报纸上什么都没有。这一切都很符合瓦伦太太房客的情况。华生，我毫不怀疑，事情将变得越来越清楚。”

还真是这样。清晨，我发现我的朋友背朝炉火站在炉前的地毯上，脸上露出了满意的笑容。

“华生，你看这个怎么样？”他从桌子上拿起报纸，“‘红色高房子，白色石墙。四楼。左边第二个窗口。天黑之后。G.’非常明确！我想，吃完早饭我们一定得侦查一下瓦伦太太的这位邻居。啊，瓦伦太太！今天早上你要带给我们什么消息啊？”

我们的委托人突然气冲冲地跑进来，这表示发生了新的重大进展。

“福尔摩斯先生，这事得找警察啦！”她喊道，“我再也受不了啦！让他收拾行李，拎着提包赶紧走人。我本想直截了当地这么对他说，不过我想还是先听听你们的意见。但是我的忍耐已经到了极限啦，当老头子挨了一顿打的时候——”

“瓦伦先生挨打了？”

“反正对他可粗暴啦。”

“谁对他粗暴？”

“哎呀！我也想知道！就发生在今天早上。瓦伦先生是托特纳姆法院路莫顿－威莱公司的计时员，要在七点钟之前出门。好，今天早上，他出门没走多远，就从后面跑出来两个人，用大衣蒙住他的头，把他捆进了路边的出租马车。他们带他跑了一个钟头，然后打开车门，把他扔了出去。他躺在路上，吓得魂都没了，完全没注意那马车后来怎么了。等他慢慢站了起来，才知道是在汉普斯特德荒地。他搭公共汽车回了家，现在还躺在沙发上。我就马上到这儿来告诉你们这件事。”

“非常有趣，”福尔摩斯说，“他看到那两个人的样子了吗？听到他们说话了吗？”

“没有，他被吓糊涂了。他只知道自己被抬了起来，又被扔了下去，就跟魔术似的。至少有两个人，说不定是三个。”

“你认为这次袭击和你的房客有关？”

“唉，我们在那里住了十五年，从来没出过这样的事。我受够他了，钱不是一切。天黑之前，我会让他离开我的房子。”

“等等，瓦伦太太，别莽撞。我已经开始感到这件事可能比第一眼看上去严重得多。很明显，有某种危险在威胁着你的房客。同样清楚的是，他的敌人躲在你的房子附近等候他，然后在朦胧的晨光中把你的丈夫看成了他。后来他们发现弄错了，就放了你的丈夫。如果没有看错，那他们会干什么呢？我们只能推测。”

“那我该怎么办，福尔摩斯先生？”

“我很想见见你这位房客，瓦伦太太。”

“我不知道该怎么安排，除非你破门而入。每次我留下盘子下楼去的时候，总能听见他开门锁的声音。”

“他要把盘子拿进屋里，我们当然可以躲在一个地方看他拿盘子。”

房东太太想了一会儿。

“好的，先生，有个放箱子的小房间在它对面。我去拿一面镜子，如果你们躲在门后，也许可以——”

“好极了！”福尔摩斯说，“他什么时候吃午饭？”

“一点左右，先生。”

“华生和我一定按时赶到。现在嘛，瓦伦太太，再见吧。”

十二点半，我们来到瓦伦太太房子的台阶上。这栋黄色砖房高大而单薄，坐落在大英博物馆东北面狭窄的奥梅大街上。它靠近大街一角，从那里望去，可以看到霍伊大街和街上更华丽的住宅。福尔摩斯指着那里的一排公寓笑了笑，住宅的设计样式逃不过他的眼睛。

“瞧，华生！”他说，“‘红色高房子，白色石墙。’这就是发信号的地点。我们知道了地点，也知道了代码，所以任务就非常简单了。那扇窗口上挂着‘出租’字样。这套空闲的公寓显然是那伙人进出的地方。啊，瓦伦太太，现在怎么样了？”

“我都给你们准备好啦。请你们两位过来，把鞋子放在楼梯平台上，我这就带你们过去。”

她安排了一个非常好的藏身之处，放镜子的地方也很巧妙，我们坐在黑暗里也能清楚看到对面的房门。瓦伦太太刚下楼，我们还没来得及准备好，就听见远处响起了这位神秘邻居的按铃声。不一会儿，房东太太手里拿着盘子又出现了，她把盘子放在门边一张椅子上，然后踏着沉重的脚步离开。我们蹲在门的角落里，眼睛盯着镜子。房东太太的脚步声消失之后，突然传来了钥匙转动的声音，门把扭动了，两只纤细的手

迅速伸到门外，从椅子上端走了盘子。过了一会儿，那双手又把盘子放回原处。我看见一张深色皮肤的迷人面孔带着恐惧的表情盯着我们所在房间的门缝。然后，房门猛地关上，钥匙转动了一下，一切又都恢复了平静。福尔摩斯拉了拉我的袖子，我们偷偷下了楼梯。

“我晚上再来，”福尔摩斯对房东太太说。“我想，华生，这件事我们得回去讨论一下。”

“你看，我的推测是正确的，”他坐在安乐椅里说，“有人顶替了房客。不过出乎意料的是，我们竟然发现了一个女人。华生，那不是一般的女人。”

“她看到我们了。”

“嗯，显然，她发现了需要警惕的情况。事情的脉络已经很清楚了，对不对？一对男女在伦敦避难，想逃避迫在眉睫的可怕危险。究竟是多大的危险，从他们戒备的程度就可以看出来。男人有必须要办的事，而在他不得不离开女人的时候，想让她得到绝对的安全。这不是一个容易解决的困难，不过他的办法很新颖，而且效果极好，以至于给她送饭的房东太太都不知道她的存在。使用铅字体的原因现在看来也很清楚了，是为了不让别人从笔迹上发现她的性别。男人不能接近女人，否则就会引来敌人。他也不能直接和她联系，于是利用私人启事栏。一切都很清楚。”

“不过，这一切的缘由是什么？”

“啊，对，我的华生——非常实际，一如平常！缘由是什么？瓦伦太太的想入非非把事情闹大了，然后我们在侦查过程中发现了更危险的情况。我们完全可以确定，这不是普通的爱情纠葛——你已经看到那个女人发现危险迹象时的表情了，我们也听到房东先生遭到袭击的事情了，而那袭击毫无疑问是针对这位房客的。危险的信号，还有竭尽全力保守秘密的行动，都足以证明这是件生死攸关的大事。对瓦伦先生的袭击进一步表明，敌人自己——不管他们是谁——都不知道一位女房客已经顶替了男房客。这件事非常离奇复杂，华生。”

“为什么你要继续介入下去呢？你想从中得到什么？”

“真的！得到什么呢？是为了艺术而艺术，华生。当你看病的时候，我想你只会研究病情而不会考虑出诊费吧？”

“那是为了学习，福尔摩斯。”

“学习是永无止境的，华生。课程一门接一门，总是越来越有价值的。这件案子很有学习意义。这里既没有现金又没有荣誉，但还是要把它查清楚。等到天黑，我们就能发现调查更进一步了。”

当我们回到瓦伦太太房子的时候，伦敦冬天的黄昏已经变得越发朦胧，成了一张灰色的帷幕，只有窗户上明亮的黄色方玻璃和煤气灯昏暗的光晕打破了死气沉沉的单调颜色。当我们从公寓里一间黑糊糊的起居室向外窥探的时候，一束暗淡的灯光向上穿透了模糊不清的夜幕。

“有人在那个房间里走动。”福尔摩斯瘦削的脸庞急切地探向窗前，低声说，“对，我能看到他的影子。他又出现了！手里拿着蜡烛。他在窥探四周，一定想确保她的安全。现在他开始利用烛光发出信号了。一下，这肯定是A。华生，你也记一下，这样我们可以互相核对。你记的是几？二十。我也是。二十是T。AT——这真是太清楚了！又一个T。肯定是第二个词的开始。现在是——TENTA。停下来了。这不会是结束吧，我的华生？AT－TENTA解释不了啊。或许是三个词——AT，TEN，TA，这样的话T.A.只能是一个人姓名的缩写。又开始了！是什么？ATTE——没错，重复了同样的内容。奇怪，华生，很奇怪！他又停了下来！AT——嗯，第三次重复，三次都是ATTENTA！他要重复多久？嗯，结束了，他离开了窗口。华生，你看这是怎么回事？”

“是密码，福尔摩斯。”

我的同伴突然发出了恍然大悟的笑声。“并不是太晦涩难懂的密码，华生。当然！是意大利文！A表示信号是发给一个女人的。‘小心！小心！小心！’怎么样，华生？”

“我想你是正确的。”

“毫无疑问。这是一个紧急信号。重复了三次，显示危机迫在眉睫。小心什么呢？等一等，他又到窗口来了。”

我们又看见了一个蹲伏着的模糊侧影。一点小火苗又在窗前来回晃动，表示信号重新开始了。信号比上次打得更快，几乎记不下来。

“P-E-R-I-C-O-L-O——Pericolo——华生，这是什么意思？是‘危险’对不对？天哪，真的是代表危险的信号。他又来了！PERI……啊，这到底是——”

烛光突然熄灭了，闪着光的方窗格也随之消失，第四层楼变成了这栋大厦的一条黑色阴影，在其他各层明亮窗扉的映衬下显得格格不入。最后的警告突然中断了，这是怎么回事？谁打断了信号？同样的想法一瞬间同时出现在我们的脑海中。福尔摩斯从窗边蹲伏的地方一跃而起。

“事态严重，华生，”他喊道，“要出事！信号为什么以那样的方式中断了？得和苏格兰场取得联系，不过，时间太紧，我们走不开。”

“需要我去找警察吗？”

“我们必须把情况弄得更清楚一些，这件事也有和犯罪无关的可能性。走，华生，让我们亲自出马，看看有什么办法。”

走上霍伊大街的时候，我回头看了一下我们刚离开的房子。在顶楼的窗口，我隐约看见了一个影子，女人的头的影子，紧张而僵硬地望着夜空，屏息静气地等待着中断的信号重新开始。在霍伊大街公寓楼的门口，有个戴着围巾、穿着大衣的人靠在栏杆上。当大厅的灯光照到我们的脸上时，这个人惊讶得跳了起来。

“福尔摩斯！”他喊道。

“哎呀，葛莱森！”我的同伴边说边和这位苏格兰场的侦探握手，“不是冤家不碰头啊。是什么风把你吹到这里来的？”

“我想，和你来的原因一样。”葛莱森说，“但我真无法想象你怎么会知道这件事。”

“线索有许多，线团只有一个。我在记录信号。”

“信号？”

“是的，从那个窗口。信号发到一半中断了，我们来了解是什么原因。不过既然这个案子在你的手里，肯定万无一失，我看我们就不用管下去了。”

“等一下！”葛莱森真挚地说，“福尔摩斯先生，我必须诚实地说，在我经手的案子里，只要有你在，没有一次不感觉踏实得多的。这座公寓楼只有一个出口，所以他跑不了。”

“谁？”

“哈哈，福尔摩斯先生，这次我们终于领先一步了。这一次，你可得承认我们领先了。”他用手杖在地上重重地敲了一下，一个车夫手拿马鞭从街对面的一辆四轮马车旁走了过来。“我能把你介绍给福尔摩斯先生吗？”他对车夫说，“这位是美国平克顿侦探社的莱弗顿先生。”

“就是长岛山洞奇案的那位英雄吗？”福尔摩斯说，“认识你非常高兴，先生。”

这位美国青年，脸刮得很光，棱角分明，显得安静而有条理。

他听到福尔摩斯的赞扬，不由得满脸通红。“我只是在为生活奔波，福尔摩斯先生，”他说，“如果我能抓住乔吉阿诺——”

“什么！红圈会的乔吉阿诺吗？”

“呵，他在欧洲也是远近闻名，对不对？我们对他在美国的事情了如指掌。我们知道他是五十桩谋杀案的主犯，可是没办法抓住他。我从纽约就跟踪着他，在伦敦的一星期里一直跟得很紧，就等机会亲手把他抓获。葛莱森先生和我追到这个大公寓，这里只有一个大门，他逃不掉了。他进去之后，曾有三个人走出来，但我能肯定，这三个人里面没有他。”

“福尔摩斯先生谈到了信号，”葛莱森说，“我想，和平常一样，他了解许多我们不了解的事情。”

福尔摩斯简要而清楚地说明了我们遇到的情况。这个美国人气恼地拍了一下手。

“他发现我们了！”他喊道。

“你为什么这样想？”

“唉，情况难道不就是这样吗？他在向同伙发信号——他有几个同伙在伦敦。就像你说的那样，他通知他们有危险，却突然中断了信号。这表示他在窗口发现了我们在街上，要么就是感觉到险情逼近，必须立刻采取行动。您的意见如何，福尔摩斯先生？”

“我们要立刻上去，亲自查看一下。”

“但我们没有逮捕证。”

“他是在可疑的情况下，出现在无人居住的屋子里，”葛莱森说，“就现在来看，这已经足够了。当我们拘留他的时候，可以看看纽约方面是否能帮助我们逮捕他。现在我可以先负责抓住他。”

我们的官方侦探在智力上可能略有不足，但是在勇气上绝非如此。葛莱森上楼去抓那个亡命之徒的时候，仍然是平常那副绝对沉着而精明的态度。正是因为这种态度，让他在苏格兰场步步高升。那个平克顿的侦探曾想赶到他的前面，但葛莱森早就把他坚决地抛在了身后。处理伦敦的危险是伦敦警察的特权。

四楼左边房间的门半开着。葛莱森把它打开。里面充斥着完全的黑暗和死寂。我划了一根火柴，点亮了这位侦探的提灯。在灯光亮起来之后，我们都吃惊地倒吸了一口凉气。在没有铺地毯的地板上，有一条新鲜的血迹。面向我们的红色脚印是从一间里屋延伸出来的。那间屋的门关着，葛莱森把它撞开，高高举起灯照向前面，我们都从他的肩头急切地向里张望。

这间空屋的地板中间躺着一个身材魁梧的人，他那没有胡须的黑脸扭曲成了可怕的形状，头上有一圈令人毛骨悚然的深红色血迹。尸体躺在白木板上一个巨大而潮湿的环形物中间。他的双膝弯曲，双手痛苦地摊开，一把白色刀柄的刀子从他又粗又黑的喉咙正中完全刺进了他的身体。在遭到致命一击之前，这个巨人般的男人一定已经像一头被斧子砍倒的牛一样倒下了。他右手边的地板上放着一把可怕的两边开刃的牛角柄匕首，匕首旁边是一只黑色的小山羊皮手套。

“天哪！这是黑乔吉阿诺本人！”美国侦探喊道，“这次，有人赶在了我们前面。”

“那支蜡烛就在窗台上，福尔摩斯先生，”葛莱森说，“哎，你在干什么？”

福尔摩斯走过去点亮了蜡烛，接着在窗前晃动了起来。然后，他看了看面前的黑暗，吹灭蜡烛，把它扔到了地板上。

“我的确觉得这会有所帮助。”两位侦探检查尸体的时候，福尔摩斯走了回来，站在那里陷入沉思。“你说，当你们在楼下等待的时候，有三个人从房子里出去。”最后他说道，“你看清楚了吗？”

“是的。”

“其中有没有一个三十来岁的青年，黑色胡须，深色皮肤，中等身材？”

“有。他是最后一个经过我身边的。”

“我想他就是你要找的人。我可以描述他的外貌，我们还有他脚印的清晰样本，这对你应该足够了。”

“不够，福尔摩斯先生，伦敦有几百万人呐。”

“也许不够。所以，我想最好还是让这位女士来帮助你们。”

听到这句话，我们都转过身去。门边站着一位身材高挑的美丽女子——布鲁姆斯伯利的神秘房客。她慢慢走过来，脸色苍白，面带恐惧，瞪着地上的黑色尸体。

“你们杀死他啦！”她低声说，“啊，我的上帝，你们杀死他啦！”接着，我听到她突然深深吸了一口气，然后跳了起来，发出快乐的叫声。她在房间里一圈一圈地跳起舞来，拍着手，黑色眸子里放射出又惊又喜的目光，嘴里涌出成百上千个优美的意大利语感叹词。这样美丽的女人见到这样恐怖的情景之后竟然如此欣喜若狂，这是多么可怕而令人震惊啊。突然，她停了下来，用疑问的眼光看着我们。

“不过，你们，你们是警察吧？你们杀死了朱塞佩·乔吉阿诺，对吗？”

“我们是警察，太太。”

她向房间四周的暗处扫了一眼。

“但是真纳罗呢？”她问道，“他是我的丈夫，真纳罗·卢卡。我是埃米莉亚·卢卡，我们都是从纽约来的。真纳罗在哪儿？刚刚他在这个窗口呼唤我，我用最快速度跑了过来。”

“叫你来的是我。”福尔摩斯说。

“你？！你怎么做到的？”

“你的密码并不难，太太，欢迎光临。我知道，只要闪出“来吧”的信号，你就一定会来的。”

这位美丽的意大利女子敬畏地看着我的同伴。

“我不明白，你怎么会知道这些，”她说，“朱塞佩·乔吉阿诺——他是怎么——”她愣了一下，然后脸上突然露出了无比的骄傲和喜悦，“我明白了！我的真纳罗呀！我的了不起、漂亮的真纳罗呀，是你保护我不受伤害，是你用强有力的手杀死了这个魔鬼！啊，真纳罗，你真好！有哪个女人配得上这样的男人！”

“好吧，卢卡太太，”葛莱森深感没趣地用一只手拉住这位女士的衣袖，就像她是诺丁山的女流氓似的，“我不太清楚你是谁，以及你是干什么的；不过根据你刚刚的话，情况已经很清楚了，你得跟我们到厅里去一趟。”

“等一下，葛莱森，”福尔摩斯说，“我倒觉得，这位女士可能正如我们急于了解情况一样急于把情况告诉我们。太太，你能理解，因为躺在我们面前的这个男人的死，你的丈夫可能会被逮捕审判，而你说的每句话都可能被用作证词。但是，如果你相信他这样做的动机并不违背法律，而且他希望让我们知道的话，那么，你帮助他的最好方法就是把全部经过都告诉我们。”

“既然乔吉阿诺死了，我们就什么都不怕了。”这位太太说。

“他是个恶魔，更是个怪物。世界上没有任何法官会因为我丈夫杀了这样一个人而惩罚他的。”

“既然这样，”福尔摩斯说，“我建议把这扇门锁起来，让这一切照原样摆着。我们和这位女士一起到她的房间去，等听完她对我们说的一切再作打算。”

半小时之后，我们已经坐在了卢卡太太的小起居室里，听她娓娓道来那些不祥的事件——我们刚刚已经目睹了那些事件的结局。她的英语说得很快，而且很流利，但不很正规。为了清楚起见，我只好做些语法上的修改。

“我出生在那不勒斯附近的坡西利坡，”她说，“是首席律师和前议员奥古斯托·巴雷里的女儿。真纳罗在我父亲手下工作。我爱上了他，就像所有女人都会爱他那样。他没有钱也没有地位——除了美貌、力量和活力之外什么都没有——所以父亲不准我们结婚。四年前，我们一起逃跑了，在巴里结了婚，然后变卖首饰来到美国。从那以后，我们一直住在纽约。

“刚开始，我们的运气很好。真纳罗在一个叫鲍厄里的地方帮助了一位先生，把他从几个暴徒手中救了出来，也因此交到了一个有势力的朋友。这位先生叫蒂托·卡斯塔洛蒂。他是一个名叫‘卡斯塔洛蒂－赞姆巴’的大公司的主要合伙人，这家公司是纽约最大的水果进口商，有超过三百个雇员。赞姆巴先生身体不好，我们新结识的朋友卡斯塔洛蒂掌管着公司的大权。他在公司里给我丈夫找了个工作，让他主管一个部门，在各方面对他都很好。卡斯塔洛蒂先生是个单身汉，但我相信，他一定觉得真纳罗好像是他的儿子。我和丈夫都很敬爱他，把他当做我们的父亲。我们在布鲁克林买了座小房子，前途似乎有了保障。但是这时候，忽然出现了乌云，而且很快布满了我们的天空。

“有一天晚上，真纳罗下班回来，带来了一个坡西利坡的同乡，叫做乔吉阿诺。这个人身材高大，就像你们看到的那具尸体的模样。

他不但块头大，而且身上各处都很古怪，让人害怕。他的声音在我们的小房子里就像巨雷，谈话的时候，屋里简直没有空间能让他挥动开

巨大的手臂。他的思想、情绪和感受都是强烈而怪异的，他说话的声音简直像吼叫，而且滔滔不绝，有着强迫别人坐下倾听的可怕力量。只要他的眼睛看着你，你就得听他摆布。他是个可怕的怪人，感谢上帝，他已经死啦！

“他一次又一次到我家来，而且我注意到，真纳罗见到他的出现并不比我更高兴。我可怜的丈夫脸色苍白地坐着，无精打采地听着客人对政治和社会问题无休无止的胡言乱语。真纳罗一言不发，而我是了解他的，我从他的脸上看出了一种我以前从不曾见过的表情。起初，我以为他讨厌乔吉阿诺，但后来，我慢慢明白了，那不仅仅是讨厌，而是恐惧——一种埋藏在心底的深沉的恐惧。那天晚上——就是我看出他内心恐惧的那个晚上——我抱着他，恳求他用对我的爱情告诉我，用不会对我隐瞒任何事的爱情告诉我，为什么这个大个子竟然让他如此害怕。

“听到他告诉我的话之后，我的心冷得像冰一样。我可怜的真纳罗呀，在他那狂野而炽热的日子里，在那整个世界都跟他过不去的日子里，在那不公平的生活几乎逼得他发疯的日子里，他加入了那不勒斯一个叫红圈会的组织，和老烧炭党类似。这个组织的誓约和秘密非常可怕，一旦加入就永远别想出来。我们逃到美国的时候，真纳罗以为自己已经和它一刀两断了，可是一天晚上，他在街上碰到了一个人，这个人就是在那不勒斯介绍他加入那个组织的大块头乔吉阿诺。在意大利南部，人们都把他叫做‘死亡’，因为他是杀人不眨眼的刽子手！他来纽约是为了躲避意大利的警察，还在这里建立了那个恐怖组织的分支机构。真纳罗把一切都告诉了我，并把自己那天收到的一张通知给我看，通知的最上面画了一个红圈。通知告诉他要在某一天集会，必须应命到会。

“真是糟透了，但更糟的还在后面。我曾注意到，有些时候，乔吉阿诺常在晚上到我们家来，来了总跟我说话。尽管他是对我丈夫说话，但那两只野兽般可怕的眼睛却总是盯着我。有一天晚上，他泄露了秘密。我对他的所谓的‘爱情’——畜生和野人的爱情——恍然大悟。他来的时候，真纳罗还没有回家。他逼进屋来，用粗大的手抓住我，搂进他那像熊一样的怀里，劈头盖脸地吻我，并且央求我跟他走。我正在挣扎喊叫，真纳罗进来了，向他冲去。他打昏了真纳罗，逃出屋，从此就再也没有到我们家来。就是那个晚上，我们成了冤家对头。

“几天之后开了会。真纳罗开完会回来，看他的脸色，我就知道发

生了什么可怕的事情。它比我们所能想象的更糟。红圈会的资金是靠讹诈有钱的意大利人筹集的，如果他们不出钱，就以暴力威胁。看样子，他们已经找到我们的亲密朋友和恩人卡斯塔洛蒂的头上了。他没有屈从于威胁，并把信交给了警察。红圈会决定拿他做个榜样，以防止其他受害者反抗。会上决定，用炸药把他和他的房子一起炸掉。谁去干，抽签。当真纳罗把手伸进袋子摸签的时候，他看到我们的仇敌那张冷酷的脸对着他奸笑。毫无疑问，事先已经做好了某种安排，因为他手中的签上那个致命的红色圆圈，就是杀人的命令。他要么去杀死自己最好的朋友，要么让自己和我遭到他的同伙的报复。凡是他们害怕的人，他们恨的人，他们都要惩罚，不但伤害这些人本身，还要伤害这些人所爱的人；这是他们那恶魔般规定的一部分。这种恐怖压在了我可怜的真纳罗头上，逼得他焦虑不安，几乎都快发疯了。

“我们整夜坐在一起，挽着胳膊，共同防备着即将面临的苦难。动手的时间定在第二天晚上，而在正午前后，真纳罗和我就出发前往伦敦了，甚至没来得及告诉我们的恩人说他有危险，也没来得及把情况报告警察，以保护他未来的生命安全。

“先生们，其余的，你们都知道了。我们明白敌人像影子般跟踪着我们。乔吉阿诺的报复自有他个人的原因，但不管怎么说，我们知道他是个多么残酷、狡猾、执拗的家伙。意大利和美国到处都在谈论他那可怕的势力，而如果说他的势力在什么时候得到了证实的话，那就是现在。我亲爱的丈夫利用我们出发以来少有的几天好天气替我找了一个安身之处，使用这种方式，可以让我不遇到任何危险。至于他自己，也想摆脱他们，以便同美国和意大利的警方取得联系。我也不知道他住在哪里，怎样生活，全靠从一份报纸的私人启事栏中得到消息。有一次我朝窗外张望，看到有两个意大利人在监视这所房子。我知道，乔吉阿诺终于找到我们的下落了。最后，真纳罗通过报纸告诉我，会从某个窗口向我发出信号。可是信号出现时，只有警告，没有别的，然后突然又中断了。现在我明白了，他知道乔吉阿诺盯住他了。感谢上帝！当这个家伙出现的时候，他已有准备。先生们，现在我想请问你们，从法律的观点看，我们有没有什么要害怕的？世界上有没有哪个法官会因为真纳罗所做的事情而对他定罪？”

“葛莱森先生，”那位美国人扫了警官一眼，“我不知道你们英国的看法如何，不过我想，在纽约，这位太太的丈夫将会博得普遍的感

激。”

“她得跟我去见局长，”葛莱森回答，“如果她说的事情属实，我不认为她或她的丈夫有什么可害怕的。不过，我摸不着头脑的是，福尔摩斯先生，你怎么会搅到这个案子里的？”

“学习，葛莱森，学习，还想在这所老大学里学点知识。好了，华生，你又收集到一份悲惨而离奇的材料了。很好，还不到八点钟，考文特园今晚在上演瓦格纳的歌剧呢！如果我们马上走，还能赶得上第二幕。”

布鲁斯——帕廷顿计划

一八九五年十一月的第三个星期，黄色的浓雾在伦敦弥漫。我非常怀疑星期一到星期四这段时间，我们能否从贝克街我们的窗口看到对面房子的轮廓。第一天福尔摩斯是在替自己那本巨大的参考书编索引中度过的。第二天和第三天他把时间耐心地消磨在了最近开始喜欢的一个题目——中世纪的音乐上。但到了第四天，当我们吃过早饭，把椅子放回原位之后，看着潮湿的雾气阵阵扑来，在窗玻璃上凝成了油腻的水珠，我的同伴活跃又急躁的性格再也忍受不了这种单调了。他因为被压抑的精力而激动不安，在起居室里不停地走来走去，咬咬指甲，敲敲家具，对这种无事可做非常恼火。

“华生，报上没有有趣的新闻吗？”他问。

我知道，福尔摩斯所谓的有趣新闻，指的是犯罪方面的有趣事件。报上有发生革命的新闻，有可能发生战争的新闻，还有即将改组政府的新闻。这些在我的同伴眼里都不值一提，而我看到的犯罪新闻都是平淡无奇的。福尔摩斯叹了口气，继续不停地来回踱步。

“伦敦的罪犯实在差劲，”他就像一个被比赛辜负的运动员般抱怨道，“华生，你看看窗外，人影隐约地出现，又融进浓雾之中。在这样的天气里，盗贼和杀人犯可以在伦敦自由漫步，就像老虎藏身在丛林里，谁也看不见，直到他向受害者猛扑过去。当然，只有受害者才能看清楚。”

“失窃案还是很多的。”我说。

福尔摩斯轻蔑地哼了一声。

“这个昏暗的盛大舞台是为比它更重要的事情设立的，”他说，“我不是罪犯，这真是社会的万幸。”

“的确如此！”我真诚地说。

“如果我是布鲁克斯或伍德豪斯，或是那五十个有充分理由要我命的人中任何一个，在自己的追踪下，我能幸存多久？一张传票，一次假约会，游戏就结束了。幸亏在那些拉丁国家里——暗杀的国家里——没有起雾的日子。哈！来了，终于有事情打破我们的单调和沉闷了。”

女仆送来了一封电报。福尔摩斯拆开电报，爆发出一阵大笑。

“好啊，好啊！会发生什么事呢？”他说，“我哥哥迈克罗夫特就要来啦。”

“为什么不呢？”我问道。

“为什么不？这就像在乡下小路上遇到了有轨电车。迈克罗夫特有他的轨道，他得在那些轨道上奔驰。蓓尔美尔街他的住处，第欧根尼俱乐部，白厅——那是他的轨道。他到这儿来过一次，也只有一次。这次又有什么事惊动了他呢？”

“他没说吗？”

福尔摩斯把电报递给我。

为卡多甘·韦斯特之事必须见你。即来。

迈克罗夫特

“卡多甘·韦斯特？我听说过这个名字。”

“我完全没有印象。不过迈克罗夫特突然前来，实在反常！星球也会脱离轨道的。对了，你知道迈克罗夫特的工作吗？”

我记得在“希腊译员”一案时曾听他提到过。

“你对我说过，他是英国政府的一个小职员。”

福尔摩斯轻笑起来。

“那时候，我对你还不是很了解。谈到国家大事，必须谨慎一些。

你说他为英国政府工作，这很正确。如果你说他有时候就是英国政府，从某种意义上说，你也是正确的。”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

“我早就知道你会吃惊的。迈克罗夫特年薪四百五十英镑，是一个小职员，没有任何野心，既没有名气也不怎么有钱，但却是我们这个国家里最不可获缺的人。”

“但为什么？”

“他的地位独一无二，而这地位是他自己取得的。这种事以前从未有过，以后也不会再有。他拥有最精密最有条理的头脑，记忆力特别强，任何人都比不了。我把同样的才能用在侦破罪案上，而他则运用到他那特殊的领域中去了。各个部门作出的结论都送到他那里，他是中心交换站，票据交换所，这些都由他加以平衡。别人只是专家，而他的专长是无所不知。如果一位部长需要海军、印度、加拿大和金银复本位制问题的信息，他可以从不同部门分别得到各自的情报。但是，只有迈克罗夫特能把这些情报归纳起来，即席说出这些因素如何相互影响。一开始，他们把他当做捷径和带来方便的手段，但现在他已经成了不可缺少的关键人物。在他那出众的头脑里，每件事情都分类保存着，可以马上拿出来。他的结论一次又一次地决定着国家的政策，他就生活在这里面。只有我去找他，为自己的一两个小问题请教他的时候，他才练练智力，松弛一下，其他的事他一概不想。可是朱庇特今日从天而降。这是什么意思？卡多甘·韦斯特是谁？他和迈克罗夫特又有什么关系？”

“我想起来了！”我一下子扑到沙发上的一堆报纸里，“对了，在这儿，肯定是他！星期二早上人们发现一个叫卡多甘·韦斯特的青年死在了地下铁附近。”

福尔摩斯神情专注地坐了起来，烟斗没到嘴边就停住了。

“事情一定严重，华生。一个人的死竟让我哥哥改变了习惯，很不寻常。这件事跟他有什么关系？我记得事情很平常，那个青年显然是从火车上掉下去摔死的。他并没有被抢劫，也没有特别的理由可以怀疑为暴力事件。难道不是这样吗？”

“已经验过尸了。”我说，“出现了许多新的事实。仔细看的话，我敢说这是件离奇的案子。”

“从对我哥哥的影响来判断，我相信这件事一定极不寻常。”他舒适地蜷伏在扶手椅上，“华生，让我们看看已经发现的事实。”

“这个人叫阿瑟·卡多甘·韦斯特，二十七岁，未婚，乌尔维奇兵工厂职员。”

“政府雇员。看，和迈克罗夫特有联系了。”

“他周一晚上突然离开了乌尔维奇，最后见到他的是他的未婚妻维奥莱特·韦斯特伯里小姐。那天晚上七点半时，他在大雾中突然离开了她。他们之间没有发生口角，她完全不知道他这么做的目的。

关于他的第二件事是，一位名叫梅森的铁路工人在伦敦地下铁路的阿尔德盖特站外发现了他的尸体。”

“什么时候？”

“星期二早上六点钟发现了尸体，躺在远离东去方向路轨的左侧，距车站很近的地方——路轨在那里从隧道中穿出。头几乎摔碎了，从伤口看应该是从火车上摔下来的缘故。尸体只能来自火车，如果想把尸体从附近某条街抬来，一定要通过站台，而站台口总是站着检查人员。这一点似乎是绝对肯定的。”

“很好。情况很明确了，这个人，不是从火车上摔下去就是被人从车上抛下去的——也许他当时已经死了，也许还活着。这我清楚了。继续说吧。”

“从尸体旁边的铁轨驶过的火车是从西向东开行的列车，有的是市区火车，有的来自威尔斯登和边远车站。可以肯定的是，这个青年遇难的时候乘坐的是当天晚上这个方向很晚的列车。不过，他是从什么地点上的车，还无法确定。”

“看他的车票当然就知道了。”

“他的口袋里没有车票。”

“没有车票！哎呀，华生，实在太奇怪了。以我的经验，不出示车票进不了地铁月台。假设他有车票，那么，车票不翼而飞是为了隐瞒他上车的车站吗？很有可能。又或许车票丢在车厢里了？也有可能。这很奇怪，也很有意思。我可以认为那里没有被盗的迹象吧？”

“显然没有。这里有一张他的携带物品清单。钱包里有两镑十五先令，一本首都与郡县银行乌尔维奇分行的支票——根据这个发现了他的身份。还有乌尔维奇剧院的两张特座戏票，日期是当天晚上。还有一小捆技术文件。”

福尔摩斯带着满足的声调感叹道：“华生，我们终于找到啦！英国政府——乌尔维奇兵工厂——技术文件——迈克罗夫特，链条完整了。如果我没听错的话，现在可以和他本人说了。”

过了一会儿，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高大的身躯被引进了房间。他长得粗壮又结实，看上去并不灵活，但眉宇之间显得如此威严，铁灰色的深邃双眼是如此机警，嘴唇显得如此果敢，神情又是如此敏锐，以至于任何人只要看他一眼，就会忘掉那笨重的身躯，而只记住他出类拔萃的智力。

他的身后跟着我们的老朋友，苏格兰场既瘦又严肃的雷斯垂德。他们阴沉的脸色显示了问题的严重性。这位侦探一言不发地和我们握了握手，迈克罗夫特用力脱下外衣，在一把靠背椅里坐了下来。

“这件事真伤脑筋，歇洛克。”他说，“我最不喜欢改变习惯，可是当局说不行。以目前暹罗的局势，我离开办公室实在太危险了。但这是一个真正的危机。我从没见过首相这样惴惴不安。海军部闹得乱七八糟，就像一个翻倒的蜜蜂窝。你看到这件案子了吗？”

“刚看完。技术文件是什么？”

“啊，这就是关键！幸亏没有公开。如果公开的话，报界会闹得天翻地覆。这个倒霉的青年口袋里装的是布鲁斯－帕廷顿潜水艇计划。”

迈克罗夫特·福尔摩斯说这句话时，神情严肃，充分说明了这个问

题的重要性。我和他的弟弟满怀期待地等待着。

“你一定听过吧？我相信每个人都听说过。”

“只听过这个名字。”

“它的重要性不言而喻，也是政府最严格保守的秘密。你们可以相信我，在布鲁斯－帕廷顿的活动范围内，根本不可能发生海战。两年前，政府从预算中偷偷拨出了一大笔钱，用来得到这项专利，并尽了一切努力加以保密。这项计划非常复杂，包括三十多个专利，每个都是整体不可或缺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存放在邻近兵工厂的机密办公室中——一个精心制造的保险柜里——办公室还装着防盗门窗。无论发生什么事，都不得把计划带出办公室。即使海军的总技师想查阅计划，也必须到乌尔维奇的办公室去。然而，我们却在伦敦市中心一个死去下级职员的口袋里发现了这些计划。从政府的角度来说，这实在太可怕了。”

“但是你们已经找回来了？”

“没有，歇洛克，没有！这才是危机所在——我们没有找到。

乌尔维奇丢失了十份计划，而卡多甘·韦斯特的口袋里只有七份。最重要的三份不见了——被偷了，消失了。歇洛克，你得放下所有的事情，别像往常那样关心警庭的小事了。你必须要解决一个重大的国际问题。卡多甘·韦斯特为什么把文件拿走？丢失的三份在哪儿？他是怎么死的？他的尸体为什么会在那里？这场灾难要如何挽救？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你就为国家尽到了自己的责任。”

“为什么你不自己解决，迈克罗夫特？我能看到的，你都能看到。”

“也许是这样，歇洛克，但问题在于要查明细节。只要你把细节告诉我，我就可以坐在扶手椅里把专家的意见告诉你。四处奔走，询问路警，拿着放大镜检查——这不是我的事情，我干不了，但你能够查明真相。如果你想看到自己的名字出现在下一次的光荣名册上——”

福尔摩斯微笑着摇摇头。

“我只会因为问题本身而参与它，”他说，“不过这个问题的确相当

有趣，我很愿意研究一下。请你再提供一些事实吧。”

“我在这张纸上记下了一些基本情况。还有几处地址，你以后会知道它们的用处。管理计划的官员是政府的著名专家詹姆斯·瓦尔特爵士。他那些漂亮的头衔，在名人录里足足占了两行。他在工作上是个老手，也是一位绅士——在上流社会受欢迎的客人。另外，他的爱国精神不容置疑。有两个人掌管保险柜的钥匙，其中一个就是他。还有，星期一的工作时间中，计划肯定在办公室里。詹姆斯爵士三点钟左右出发前往伦敦，把钥匙也带走了，出事的整个晚上，他都在巴克莱广场的辛克莱海军上将家里。”

“这一点得到证实了吗？”

“得到了。他的弟弟瓦伦丁·瓦尔特上校证实他离开乌尔维奇；辛克莱海军上将证实了他在伦敦；所以詹姆斯爵士已不再是这个问题的正确方向。”

“另外一个有钥匙的人是谁？”

“悉尼·约翰逊先生，高级办事员兼绘图员，四十岁，已婚，有五个孩子。这个人平日沉默寡言，但总的来说，在公共服务上有着良好记录。他和同事交往不多，不过工作努力。根据他自己的证词，他星期一下班后整晚都在家里，钥匙始终挂在他的表链上，这些仅从他妻子那里得到了证明。”

“让我们谈谈卡多甘·韦斯特吧。”

“他已经服务了十年，工作很不错。人们认为他性情急躁，容易冲动，但忠厚直率。我们对他没有任何成见。在办公室里，他仅次于悉尼·约翰逊。他的工作使他每天都有机会接触计划。再也没有别的人掌管这些计划了。”

“那天晚上是谁锁存了计划？”

“高级办事员悉尼·约翰逊先生。”

“哦，既然这样，谁拿走计划当然就非常清楚了。实际上的确在下

级办事员卡多甘·韦斯特身上发现了计划，这不就完了吗？”

“是的，歇洛克，但还有很多疑问没有得到解答。首先，他为什么要拿走这些计划？”

“我可以假设是因为计划很值钱吧？”

“那他很轻松就可以得到几千镑了。”

“除了拿到伦敦去卖之外，你还能提出关于动机的其他可能性吗？”

“不，我提不出来。”

“那么，我们就应该把这一点当成工作的前提。年轻的韦斯特把文件拿走了。这需要有一把仿造的钥匙——”

“要有好几把仿造的钥匙，他得打开大楼和房门。”

“那么，他就有好几把仿造的钥匙。他把计划拿到伦敦去卖时的打算，毫无疑问，是准备在第二天早上其他人发现计划丢失之前，把它们放回保险柜里。不过他在伦敦执行这一叛国任务的时候却送了命。”

“怎么送命的？”

“我们可以假设他被人杀害并从车厢里扔出去的时候正在回乌尔维奇的路上。”

“阿尔德盖特——也就是发现尸体的地方——距离伦敦桥车站很近，他可能准备从伦敦桥站转车回乌尔维奇。”

“我们可以设想出很多他在那里时的可能性。比如，他在车厢里和某个人秘密见面，话不投机动起武来，让他送了命。也有可能是他想离开车厢，但是摔到了车外，另一个人关上了车门。雾很大，没人会看到。”

“从我目前了解的情况来看，找不到更好的解释。但是想一想，歇洛克，你有多少问题没考虑到。作为讨论的前提，我们不妨假设年轻的卡多甘·韦斯特早就打定主意把这些计划带往伦敦。那么显而易见，他

必定已经和外国间谍约好了，并设法在那个晚上不让人怀疑。可情况不是这样——他拿了两张戏票，陪未婚妻走到半路，却突然失踪了。”

“那只是个诡计。”雷斯垂德说。他一直坐在那里不耐烦地听他们谈话。

“非凡的想法。这是第一点，第二点是，我们假设他到了伦敦，而且见到了那个外国间谍。他必须在早上之前把文件送回去，不然就会被发现。他拿走了十份，口袋里却只有七份。其他的三份呢？他丢下那三份肯定不是自愿的。另外，他叛国得到的钱在哪儿？总该在他的口袋里发现一大笔钱吧。”

“在我看来，事情非常清楚。”雷斯垂德说，“发生了什么显而易见。他把文件拿去卖，见到了那个间谍，但没有谈好价钱，他就回去了。间谍跟在他身后，在火车上杀了他，抢走了计划，把他扔到了车外。这不是说明了一切吗？”

“他为什么没有车票呢？”

“有车票人们就会知道间谍的住处离哪个车站最近，所以他把车票从死者的口袋里拿走了。”

“很好，雷斯垂德，非常好！”福尔摩斯说，“你的理论解释了一切。不过，如果真是这样，这案子就结束了。一方面，叛国者已经死了；另一方面，布鲁斯－帕廷顿计划大概也已经到了欧洲大陆。我们还能做什么？”

“采取行动，歇洛克，采取行动！”迈克罗夫特跳起来喊道。

“我的本能不同意这种解释。拿出你的本领来！到案发现场去！询问有关的人！不遗余力地去做！你这一生中，还从没有过这样难得的机会可以为国效劳呢！”

“好吧，好吧！”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来，华生！还有你，雷斯垂德，能不能请你陪我们一两个钟头？咱们从阿尔德盖特车站开始调查。再见，迈克罗夫特，我会在傍晚之前给你一份报告，但我有言在先，你可别抱多大希望。”

一小时之后，福尔摩斯、我和雷斯垂德来到地下铁路穿过隧洞即将到达阿尔德盖特车站的地方，一位脸色红润的谦恭老先生代表铁路公司接待了我们。

“那年轻人的尸体就在这儿。”他指着距离铁轨大约三英尺的某处，“不可能从上方摔下来，因为正如你们看到的，这里的墙全都没有门窗。所以，尸体只可能来自列车上，而我们认为这趟列车是在星期一午夜前后通过的。”

“车厢有没有检查出暴力行动的迹象？”

“没有，也没有发现车票。”

“没有任何一扇车门是开着的？”

“没有。”

“今天早上我们获得了新的证据，”雷斯垂德说，“有一个旅客乘坐星期一晚上十一点四十分的普通地铁列车经过阿尔德盖特车站。据他说，在列车到站前不久，他听见了咚的一声，好像是有人摔到铁路上的声音。雾很大，什么都看不到。他当时没有报告……怎么了，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脸色紧张地站在那里，凝视着从隧洞弯伸出来的铁轨。阿尔德盖特是枢纽站，有一个路闸网。他急切而疑惑地注视着路闸，而我从他机智警觉的脸上看到了熟悉的表情——嘴唇紧闭，鼻孔颤动，双眉紧锁。

“路闸。”他低声说，“路闸。”

“路闸怎么了？你指什么？”

“我想别的线路上没有这么多路闸吧？”

“没有，很少。”

“再加上路轨的弯曲度。路闸，弯曲度。天哪！如果只是这样就好啦。”

“怎么了，福尔摩斯？你找到线索了？”

“一种迹象，一个想法，仅此而已。不过显而易见，这案子越来越有趣了。太特别了，实在太特别了。怎么会不特别呢？我看不到路上有任何血迹。”

“几乎没有血迹。”

“但是按照我的理解，死者伤势很重。”

“骨头摔碎了，但没有严重的外伤。”

“应该会发现血迹。我能不能检查一下在大雾里听见落地声的那个旅客乘坐的火车？”

“恐怕不能，福尔摩斯先生。列车已经拆散，车厢已经重新分配到其他列车上去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向你保证，”雷斯垂德说，“每节车厢都已经仔细检查过了，是我亲自检查的。”

我的朋友对于不如他机警的人总是不够耐心，这是他最明显的弱点之一。

“很有可能，”他说着转身走开，“从现场的情况看，我想检查的并不是车厢。华生，我们在这里已经没什么可做的了。雷斯垂德先生，我们不再麻烦你了，我想我们现在必须到乌尔维奇去看一看。”

在伦敦桥，福尔摩斯给他哥哥写了一封电报。发出去之前，他把电报递给我，上面写道：

黑暗中见到了一线光明，但很可能熄灭。请马上派通讯员把已知在英国的全部国际间谍或他国情报人员的姓名和详细住址列单送到贝克街并等待。

歇洛克

“这应该会帮助我们，华生。”我们坐在乌尔维奇列车的座位上时，他说，“我哥哥迈克罗夫特把这样一件如此特别的案子介绍给我们，我们当然应该感谢他。”

他热切的脸上依然保持着紧张的神色，在我看来，某种有启发性的新情况已经打开了一条令人振奋的思路。当你看到一只猎狐犬懒洋洋地躺在窝里时，它耷拉着耳朵，尾巴下垂；但现在同样是这只猎犬，眼睛却闪烁着光芒，浑身肌肉绷紧了，正追踪着浓烈的气味——这就是福尔摩斯从今天上午开始发生的变化。相比几小时之前他那有气无力、闲散无聊、穿着灰色睡衣在雾气笼罩下的房间里来回踱步的样子，简直判若两人。

“这里有材料，有侦查余地，”他说，“我真笨，竟然没有及时发现这些可能性。”

“直到现在，我也不太明白。”

“我也没有完全解释清楚，但有一个想法，可能使我们更进一步。那个人是在别的地方死的，他的尸体被放在了一节车厢的顶上。”

“车顶上！”

“很特别，对不对？但你想一想事实。尸体刚好出现在列车开过路闸发生颠簸和摇晃的地方，这是巧合吗？车顶上的东西难道不可能在这个地方掉下来吗？车厢里的东西是不会受到路闸影响的。尸体如果不是从车顶上掉下来的，那就是非常奇妙的巧合了。再考虑一下血迹的问题吧。如果血流在了别的什么地方，那路轨上当然不会有血。每件事本身都是有启发性的，积累在一起，力量就大了。”

“车票也是！”我惊叫道。

“毫无疑问。我们说不出车票消失的原因，而这样一来就可以解释了。每件事都是吻合的。”

“不过，即便如此，我们还是远没有解开他的死亡之谜。事情没有变得简单，反而更离奇了。”

“可能吧，”福尔摩斯若有所思地说，“可能吧。”他陷入了沉默的空想之中，直到这趟慢车最终抵达乌尔维奇车站。他叫来一辆马车，从口袋里掏出迈克罗夫特的字条。

“今天下午，我们要拜访好几个地方。”他说，“我想，首先应该引起我们注意的是詹姆斯·瓦尔特爵士。”

这位著名官员的住宅是一座漂亮的别墅，拥有一片延伸到泰晤士河岸的碧绿草地。我们到那里的时候，一束带着水气的微弱阳光射穿了正在消散的雾气。一个男管家为我们打开了门。

“詹姆斯爵士，”他带着沉重的神情说，“詹姆斯爵士今天早上去世了。”

“天哪！”福尔摩斯惊呼起来，“他是怎么去世的？”

“先生，也许您愿意进来见见他的弟弟瓦伦丁上校？”

“好的，那样最好不过。”

我们被带进了一座暗淡的客厅。过了一会儿，进来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男子，个子很高，外表英俊，有一点胡子。他就是那位死去科学家的弟弟，从他那狂躁的眼神、肮脏的面颊和蓬乱的头发可以看出，这个家庭遭到了突然的打击。他在提起这件事时声音不是很清楚。

“这是可怕的丑闻，”他说，“我哥哥詹姆斯爵士自尊心很强。他接受不了这种事，他非常伤心。他总是为自己主管的那个部门的效率而自豪，这是一个致命的打击。”

“我们原本希望他可以提供一些线索，帮助我们查明这件案子。”

“我向你们保证，这件事对他就像对你或对我们大家一样，是一个谜。他已经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都告诉了警方。卡多甘·韦斯特自然有罪，这一点毋庸置疑。可是，其他的一切都太不可思议了。”

“你不能对这件事提供任何新的线索吗？”

“除了已经看到和听到的之外，我什么都不知道。我不想失礼，可

是福尔摩斯先生，你能够了解，现在我们非常狼狈。所以，我必须请你们尽快结束这次访问。”

“这真是意想不到的展开，”当我们重新坐上马车时，福尔摩斯说，“我怀疑这是不是自然死亡，还是这个可怜的老人自杀了？如果是后者，是否表示他因为失职而自谴？这个问题暂且不谈，现在让我们去找卡多甘·韦斯特一家。”

死者的母亲住在郊区一座维护得很好的小巧房子里。这位老太太悲痛得神志不清了，对我们没什么帮助。但她身边有一位脸色苍白的少女，自称是维奥莱特·韦斯特伯里小姐，死者的未婚妻。她是在死者遇害的当天晚上最后见过他的人。

“我无法解释，福尔摩斯先生，”她说，“在这场悲剧发生之后，我就没合过眼，白天想，晚上想，想啊，想啊，想这到底是怎么回事。阿瑟是世界上最单纯、最侠义、最爱国的人。在他出卖交托给他保护的国家机密之前，他一定会先把自己的右手砍断。只要认识他的人，都觉得这简直是荒谬，不可能，反常。”

“可是事实呢，韦斯特伯里小姐？”

“对，对，我承认自己解释不了。”

“他需要钱吗？”

“不，他的需求很简单，薪水又很高。他积蓄了几百英镑，我们准备在新年结婚。”

“他有没有受过精神刺激的迹象？哦，韦斯特伯里小姐，对我们说实话吧。”

福尔摩斯敏锐的眼睛已经注意到了她态度上的变化。她的脸色变了，变得犹豫不决。

“是的，”她终于开口道，“我觉得他心里有事。”

“时间很长了吗？”

“就在最近这个星期前后，他显得心事重重，而且很焦虑。有一次我追问他，他承认有事，而且和工作有关。‘这对我来说太严重了，即使对你也不能说。’他这样回答，我就没能问出任何其他事。”

福尔摩斯一脸严肃地看着她。

“说下去，韦斯特伯里小姐。即使事情看起来可能对他不利。我们都不知道这会带来什么结果。”

“我真的没有什么别的可说了。有一两次，他似乎想告诉我什么。有一天晚上，他谈到了那个秘密的重要性。我还记得他说过，外国间谍一定愿意付出高价。”

福尔摩斯的脸色更加阴沉了。

“还有呢？”

“他说我们对这种事很粗心，叛国者想取得计划很容易。”

“这些话是最近说的吗？”

“是的，就在最近。”

“现在告诉我们最后那个夜晚发生的事吧。”

“我们是上剧院去的。雾太大，以致无法乘坐马车。我们步行着，走到办公室附近时，他突然蹿进雾里去了。”

“什么话都没说？”

“他只惊叫了一声。我一直等着，可是他再也没有回来，最后我回家了。第二天早上办公室开门之后，他们过来询问，十二点左右的时候我就听到了可怕的消息。唉，福尔摩斯先生，哪怕你只能挽回他的荣誉也行！荣誉对他太重要了。”

福尔摩斯沮丧地摇摇头。

“走吧，华生。”他说，“我们去别的地方想办法。下一站必须是文

件被盗的办公室。”

“情况对这个年轻人已经很不利了，我们的调查结果对他更加不利。”马车缓缓走动时，福尔摩斯说，“即将到来的婚事给了他犯罪的动机，他当然需要钱。从他谈到那个秘密的时候起，那个计划就出现在了他的脑海里。他把自己的计划告诉了她，差一点让她也成了叛国的同谋。真是糟透啦。”

“但是福尔摩斯，性格的问题呢？再说，他为什么要把这个女孩扔在街上，自己跑去犯罪呢？”

“的确如此，肯定有说不过去的地方。不过，他们遇到的是难以应付的情况。”

高级办事员悉尼·约翰逊先生在办公室里接待了我们。他对我们很尊敬，我朋友的名片经常能带来这样的效果。他是个身材瘦削、声音沙哑、脸上有斑点的中年人，面容憔悴。因为刚刚经历那样的事情，他的两只手一直在紧张地抽搐着。

“糟透了，福尔摩斯先生，简直糟透了！主管人去世了，您听说了吗？”

“我们刚从他的家里来。”

“这地方完全瘫痪了。主管死了，卡多甘·韦斯特死了，文件被盗了；但星期一晚上关门的时候，我们的办公室和政府部门的任何办公室同样有效率！天哪，想起来真可怕！在所有人里，怎么就是这个韦斯特干出了这种事！”

“所以，你确定他有罪？”

“我不知道还有什么办法可以解释，但我信任他，就像信任自己一样。”

“办公室关门的时间是星期一几点钟？”

“五点。”

“是你关的？”

“我总是最后一个出来。”

“计划放在哪里？”

“保险柜里，是我亲自放进去的。”

“这屋子没有警卫吗？”

“有，但他还要守卫另外几个部门。警卫是个老兵，非常可靠。

那天晚上他什么都没看见，当然雾的确很大。”

“假设卡多甘·韦斯特想要在下班之后溜进来，他需要三把钥匙才能拿到文件，对不对？”

“对，三把——大门，办公室，保险柜。”

“只有詹姆斯·瓦尔特爵士和你有这些钥匙？”

“门的钥匙我没有，我只有保险柜的。”

“詹姆斯爵士平时是个有条理的人吗？”

“是的，我认为是。据我所知，他把这些钥匙拴在同一个钥匙圈上。我经常在办公室看见它们。”

“他到伦敦去的时候带着钥匙圈了吗？”

“他是这样说的。”

“你的钥匙从来没有离过手？”

“没有。”

“如果韦斯特是犯人，他一定得有仿造的钥匙，但在他身上并没有找到这种东西。另外，如果这间办公室里的职员想要出卖计划，把计划

复制一下难道不是应该比拿走计划——也就是他实际上所做的——更简单吗？”

“有效地复制计划，需要拥有相当的技术知识。”

“不过，我想无论詹姆斯爵士，还是你或者韦斯特，都有这种技术知识吧？”

“那当然，我们都能。不过福尔摩斯先生，我请求您别把这件事往我身上拉。事实是，计划的原件已经在韦斯特身上发现了，我们这样东猜西想又有什么用呢？”

“唔，他完全可以万无一失地复制，这同样能够达到目的，但他却非要冒险偷盗原件，这实在奇怪。”

“的确很奇怪，可他这样做了。”

“对这案子的每次调查都带来一些令人费解的地方。现在还有三份文件没找到。据我所知，它们都是极其重要的。”

“是的，正是这样。”

“你的意思是不是说，只要有人拿到了这三份文件，不需要其他七份就可以建造布鲁斯－帕廷顿潜水艇了？”

“我已经向海军部报告了这种影响。不过，今天又翻了一下图纸，我也不能肯定这一点。配自动调节孔的双阀门是画在一张已经找回的计划上的。除非外国人能发明这种东西，否则他们造不出这种船来。当然，他们也有可能很快就克服这方面的困难。”

“丢失的三份图纸是不是最重要的？”

“毫无疑问。”

“如果你允许的话，我想在这屋子里走一走。我记不清自己想问的其他问题了。”

他检查了保险柜的锁，房门，还有窗户上的铁百叶窗。当我们来到

外面的草地上时，这里终于引起了他的浓厚兴趣。窗外有一丛月桂树，几根树枝上有被扭弯或折断的痕迹。他用放大镜仔细检查了它们，又检查了树丛下地面上的几个模糊不清的印迹。最后，他请那位高级办事员关上铁百叶窗，然后指给我看——百叶窗的中间关不严，在窗外可以看见屋内的情形。

“三天的延误，破坏了这些印迹。它们也许能说明一些问题，也许不能说明什么问题。好了，华生，我想乌尔维奇不能给我们进一步的帮助了，收获并不大。让我们看看能不能在伦敦干得更好。”

不过，离开乌尔维奇车站之前，我们又有了一点收获。售票员很确定地说，他见过卡多甘·韦斯特——他对韦斯特的长相很清楚——就在星期一晚上。韦斯特坐八点一刻开往伦敦桥的车去伦敦，是一个人，买了一张三等单程车票。当时，他的惊慌失措让售票员感到很惊讶。他颤抖不止，甚至连找的钱都拿不住，还要靠售票员帮他。对照时刻表说明，韦斯特在七点半左右离开那个女孩，八点一刻这趟车是他可能乘坐的第一趟车。

“让我们重建一下案情，华生。”沉默了半个小时之后，福尔摩斯说，“我想不出在我们两人共同进行的调查中，有没有比这次更棘手的案子。每次的新发现都只不过是带来了新的困难而已。不过，我们当然也已经取得了可喜的进展。

“我们在乌尔维奇调查的结果，大都对年轻的卡多甘·韦斯特不利。但窗下的印迹给我们提供了一个比较有利的可能性。比如，我们假设他接触过某个国际间谍。对这件事可能有过誓约，不许他说出去，但它影响了他的思想，也就产生了他对未婚妻说过的那些话。很好，我们现在假定，当他和这位年轻姑娘一起去剧院时，他在雾中突然看见那个间谍向办公室走去。韦斯特性情急躁，作决定很快，为了尽责，别的都顾不上了。他跟着那个间谍来到窗前，发现文件被盗，就去捉贼。这样一来，‘可以复制的时候不去复制而去偷盗原件’的做法就能够得到解释。这个外来者偷走了原件。到这里为止，一切都说得通。”

“然后呢？”

“然后我们遇到了困难。我们可以想象，在这种情况下，年轻的卡多甘·韦斯特首先要去抓住那个罪犯，同时发出警报。他为什么没有这

样做呢？拿文件的会不会是一名上级官员？这就能解释韦斯特的行动。会不会是这个主管人在雾中甩掉了韦斯特，于是韦斯特立刻赶往伦敦，赶在主管人到家之前截住他——假设韦斯特知道主管人住址的话？情况一定很紧急，因为他丢下未婚妻就跑，让她一直站在雾里，什么都没有告诉她。线索到这里中断了，我们假设的情况和被放在地铁火车顶上、口袋里有七份文件的韦斯特尸体之间，还有很大的距离。直觉告诉我，现在应该从事情的另一端着手。如果迈克罗夫特已经给了我们那些住址的清单，我们也许能双管齐下，找到需要的人。”

果然有一封信在贝克街等着我们，是一个政府通讯员加急送来的。福尔摩斯看了一眼，然后把它扔给我。

无名小卒甚多，但能犯下此案者寥寥无几。值得一提的只有阿道夫·梅耶，住威斯敏斯特，乔治大街十三号；路易斯·拉罗塞，住诺丁希尔，坎普敦大厦；雨果·奥伯斯坦，住肯辛顿，考菲尔德花园十三号。据说，奥伯斯坦星期一还在城里，但现已离去。欣闻已获头绪，内阁亟盼收到你的最后报告。最高当局的紧急代表已到。如有需要，全国的力量都是你的后盾。

迈克罗夫特

福尔摩斯微笑着说：“恐怕女王的全部人马都没什么用处。”他摊开伦敦大地图，俯身焦急地查看起来。“很好，很好，”过一会儿他得意地喊道，“事情终于有点转向我们了。华生，我确信，我们最后一定会胜利的。”他突然高兴起来，拍了拍我的肩膀，“我现在要出去，不过只是去调查一下。没有忠实的伙伴和传记作者在身边，我是不会以身冒险的。你留在这里，我们大概一两个小时之后就可以再见了。万一觉得无聊，你就拿出纸笔来，着手撰写我们是怎样拯救这个国家的。”

他的兴奋在我的心里产生了反响，因为我知道，他改变平常的严肃决不会到这种程度，除非那兴奋的确是有理由的。在这个十一月的漫长黄昏中我一直等待着，焦急地盼望他回来。终于，九点钟刚过的时候，信差送来了一张便条：

我在肯辛顿，格劳塞斯特路，哥尔迪尼饭店吃饭。请速来此，并随身携带撬棍、提灯、凿刀、手枪等物。

对一个体面的公民来说，带着这些东西穿过雾气迷蒙的昏暗街道，真是妙不可言。我小心翼翼地把自己裹在大衣里，驱车直奔约会地点。这是一家豪华的意大利饭店，我的朋友正坐在门口附近的一张小圆桌旁边。

“你吃过东西了吗？来和我喝杯咖啡和柑香酒，尝一支饭店老板的雪茄，它们不像人们想象的那样有毒。工具带来了吗？”

“在我的大衣里。”

“好极了。让我把自己做过的事和根据种种迹象我们将要做的事，简单地和你谈一谈。华生，你现在一定非常明白，那个青年的尸体是被人放在车顶上的。当我确定了尸体是从车顶上——而不是从车厢里——摔下去的这个事实，就已经非常清楚了。”

“不会是从桥上掉下去的吗？”

“我认为不可能。如果你检查过车顶，就会发现车顶略微拱起，而且四周没有栏杆。因此，可以肯定，卡多甘·韦斯特是被人放上去的。”

“如何放上去的？”

“这就是我们要回答的问题。只有一种可能性——你会发现地铁在西区的几个地方是没有隧道的。我依稀记得，有一次坐地铁，我碰巧看见外面的窗口就在头顶上方。假设有一列火车停在这样的窗口下面，把尸体放到车顶上会有困难吗？”

“看起来不太可能。”

“我们必须相信那句古老的格言——当其他一切可能性都已被否定，不管剩下的是什么，不管剩下的多么不可能，都一定是真相。在这次的情况里，其他一切可能性都已经被否定了。当我发现那个刚刚离开伦敦的首要国际间谍就住在紧靠地铁的房子里时，我高兴地发现你对我突如其来的轻浮举动感到有点惊讶。”

“啊，是这样吗？”

“对，正是这样。住在考菲尔德花园十三号的雨果·奥伯斯坦先生已经成为了我的目标。于是，我从格劳塞斯特路车站开始工作。一个助人为乐的职员陪我沿着铁轨步行，并帮我搞清楚了考菲尔德花园的后楼窗户是面向铁路的。更重要的是，由于那里是一个主干路网的交叉点，列车经常要在那里停靠几分钟。”

“棒极了，福尔摩斯！你抓住线索了！”

“还很远，华生，还很远。我们前进了，但离目的地还很远。

好，我检查了考菲尔德花园的后面，又检查了前面，满意地发现那家伙已经逃掉了。这所住宅相当大，里面没有家具，据我判断，他住在上面一层的房间里，只有一个随从和他住在一起，可能是他的心腹。我们必须记住，奥伯斯坦是前往欧洲大陆去处理赃物，并不想逃走，因为他没有理由害怕被逮捕，也根本不会想到有人作为业余爱好者去搜查他的住宅——这恰恰是我们即将做的事。”

“我们难道不能申请一张搜查令，依法办理吗？”

“证据不足。”

“我们想要做什么呢？”

“我们不知道他的屋子里有没有信件。”

“我不喜欢这样，福尔摩斯。”

“亲爱的朋友，你在街上放哨。这件违法的事我来干，现在不是考虑小节的时候。想想迈克罗夫特，想想海军部，想想内阁，想想那些正在等待消息的尊贵人士吧。我们必须这样做。”

作为回答，我从桌旁站了起来。

“你说得对，福尔摩斯。我们必须这样做。”

他跳了起来，紧紧握住了我的手。

“我早就知道，最终你一定不会退缩的。”在一瞬间，我看到他的眼睛里闪烁着近乎温柔的目光。在下个瞬间，他已经又恢复了原来的样子，沉着老练，讲究实际。

“将近半英里路，但是不要着急，让我们走过去。”他说，“可别暴露了。把你当做罪犯抓起来，那可太不幸了。”

考菲尔德花园这一排房子坐落在伦敦西区，都是带有柱子和门廊，采用平面接合的维多利亚中期的出色建筑。看起来，隔壁的房子里有孩子在联欢，夜色中传来了他们快乐的喊声和悦耳的钢琴声。四周的浓雾友好地隐藏了我们的行踪，福尔摩斯点燃提灯，让灯光照在那扇坚实的大门上。

“这件事很严肃。”他说，“显而易见，门锁了，还上了闩。我们到地下室前的空地上要好办一些。那里有一个拱道向下延伸很远，可以避免警察过分热心的打扰。华生，帮我一下，然后我也帮你。”

一分钟后，我们来到了地下室前的空地。正要走向暗处，上方的雾中传来了警察的脚步声。当那有节奏的脚步声远去之后，福尔摩斯开始动手撬地下室的门。他弯腰用力，随着咔嚓一声，门开了。我们跳进黑暗的走廊，回身关上了地下室的门。福尔摩斯指引着我走过没有铺地毯的弯曲楼梯，用手中发出黄光的小灯照着一扇低矮的窗户。

“到了，华生——肯定是它。”他打开窗户，这时我们听到了低沉又刺耳的杂音，然后逐渐变成了轰隆巨响，一列火车从黑暗中飞驰而过。福尔摩斯把灯照向窗台，可以看到那里堆满了往来机车留下的厚厚一层煤灰——有几处的煤灰已被抹去。

“你可以看到他们放尸体的地方了。哈！华生！这是什么？当然是血迹。”他指着窗框上退色的痕迹，“这里，楼梯的石头上也有。收集证据的工作已经结束，我们在这儿等着列车停下。”

我们没等多久，下一趟列车就像平常那样穿过隧道呼啸而来，在隧道外减慢了速度，然后发出了嘎吱嘎吱的刹车声。它正好停在我们下面，车顶离窗台不到四英尺。福尔摩斯轻轻关上了窗户。

“我们的看法已经被证实了。”他说，“华生，你怎么看？”

“一件杰作，你所达到的最高成就。”

“我不能同意这一点。当我认为尸体被放在了车顶上——这想法当然并不难懂——的时候，其余的一切就都是不可避免的了。如果不是因为案情重大，这一点也是无足轻重的。困难还在我们面前，不过，我们也许能在这里发现一些有帮助的东西。”

我们登上厨房的楼梯，然后走进二楼的一套房间。第一间是陈设简单的餐室，没有什么引人注目的东西。第二间是卧室，里面同样空空荡荡。最后一间看起来比较有希望，我的同伴停下来进行了系统的检查。里面堆满了书籍和报纸，显然曾当做书房使用。福尔摩斯迅速而有条不紊地检查每只抽屉和每个柜橱里的东西，但成功的希望没有出现在他紧绷的脸上。一个小时之后，他的工作依然毫无进展。

“这个狡猾的狗东西把踪迹掩盖起来了，”他说，“没有留下一件可以用来指控他的东西。有关系的信件要么销毁了，要么就转移了——这个是我们最后的机会。”

那是放在书桌上的一个铁制小钱箱，福尔摩斯用凿刀撬开了它。里面有几卷纸，上面是些图案和计算数字，没有任何注解能说明它们意味着什么。“水压”、“每平方英寸压力”等词汇反复出现，说明它们和潜水艇可能有些联系。福尔摩斯不耐烦地将它们扔在一边。钱箱里还剩下一个信封和几张报纸碎片，他取出它们放在桌上，我看到他那急切的脸色，立刻知道希望增加了。

“这是什么？华生，这是什么？一张报纸广告栏里的几则广告。从印刷和纸张上看，是《每日电讯报》的寻人广告栏，是那一页右上端的一角。没有日期——但是广告本身有自己的顺序。这一段一定是第一则：

希望尽快听到消息。条件讲妥。按名片之地址详告。

皮罗特

第二则：

复杂难言。需作详尽报告。交货时即给东西。

皮罗特

接着是：情况紧急。必须收回报价，除非合同已定。通信订约，广告为准。皮罗特最后一则：

星期一晚九时后。敲门两声。都是自己人。不必怀疑。交货后即付硬币。

皮罗特

“记载很完整，华生！如果能从另一头找到这个人就好了！”他坐在那里，手指敲打着桌子，陷入了沉思。最后他跳了起来。

“啊，也许并不困难。这里没什么可做的了，华生。我想我们还是请《每日电讯报》帮帮忙，结束这一天的辛勤工作吧。”

迈克罗夫特和雷斯垂德在第二天早饭后按约前来。福尔摩斯把我们前一天的行动告诉了他们。这位职业警官对我们坦白的夜盗行为频频摇头。

“我们警察不能这样做，福尔摩斯先生，”他说，“难怪你取得了我们无法取得的成绩。不过总有一天你会走得太远，然后发现你和你的朋友是自找麻烦。”

“为了英格兰，为了家庭和美好——对不对，华生？我们愿做国家祭坛上的殉道者。不过，迈克罗夫特，你怎么看？”

“棒极了，歇洛克！令人钦佩！不过，你打算怎么利用它呢？”

福尔摩斯拿起桌上的《每日电讯报》。

“你们看到皮罗特今天的广告了吗？”

“什么？另一则广告？”

“对，就在这里。

今晚，同一时间，同一地点，敲两下。非常重要。与你本人安全攸关。

皮罗特

“天哪！”雷斯垂德叫道，“如果他敢回答，我们就能抓住他！”

“我在报上登这则广告也是这个原因。如果你们方便的话，请在晚上八点钟和我们一起到考菲尔德花园去一趟，我们也许能离解决这件事更近一些。”

福尔摩斯有一个最了不起的特点——他能让自己的大脑暂停工作，并在他认为自己的工作一时难有成果的时候，把全部心思都转移到轻松的事情上。我记得在那难忘的一天里，他把自己完全沉浸在埋头撰写拉苏斯的和音赞美诗的专题文章上。至于我，我没有他那种超然的能力，所以那一天显得几乎没有尽头。这个问题对我们国家关系重大，最高当局的焦虑，我们准备进行的直截了当的实验……这一切搅在一起，刺激着我的神经。直到吃完一顿轻松的晚饭，我才松了一口气；然后，我们上路去探险了。雷斯垂德和迈克罗夫特如约在格劳塞斯特路车站外等着我们。前一天晚上我们已经撬开了奥伯斯坦的地下室门，但由于迈克罗夫特不愿意爬栏杆，只好由我进去打开正门。九点钟左右，我们已经坐在书房里，恭候着我们的客人。

过了一个小时，又过了一个小时。当十一点到来的时候，大教堂有节奏的钟声仿佛在为我们所抱的期望大唱哀歌。雷斯垂德和迈克罗夫特坐立不安，一分钟看两次手表。福尔摩斯安静沉着地坐着，眼睛半闭，但十分警觉。忽然，他猛地转过头：“他来了。”

鬼鬼祟祟的脚步声走过了门前，然后又走了回来。我们听见曳足而行的声音，然后门环被重重地敲了两下。福尔摩斯站了起来，用手势让我们坐在原处。大厅里的煤气灯发出了微弱的火花，他打开了外门。一个黑影偷偷走过他的身旁，他关上门，然后又上了闩。“这边！”我们听见他说。过了一会儿，客人站到了我们面前。福尔摩斯紧跟在后，当这个人惊叫一声转身要跑时，福尔摩斯一把抓住他的衣领，又把他扔回了屋子里。没等我们的犯人恢复平衡，门已经关上，福尔摩斯用背靠住门口。这个人瞪着眼睛四下张望，跌跌撞撞，最后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由于震惊，他的宽檐帽从头上掉了下来，领结从嘴边滑开，露出了瓦伦丁·瓦尔特上校修长的浅色胡子和清秀英俊的面孔。

福尔摩斯惊奇地吹了声口哨。

“这次你可以把我写成一头蠢驴，华生。”他说，“我们要找的可不是这家伙。”

“这是谁？”迈克罗夫特急切地问。

“已故潜水艇部主管詹姆斯·瓦尔特爵士的弟弟。是的，是的，我看见底牌了。他会来的。你们最好让我来审问。”

我们把这个倒在地上的家伙放到了沙发上。这时他坐了起来，惊慌失措地向四周张望，又用手摸了摸额头，仿佛不相信自己的知觉似的。

“怎么回事？”他问道，“我是来拜访奥伯斯坦先生的。”

“一切都清楚了，瓦尔特上校，”福尔摩斯回答，“一位英国上等人竟然干出这种勾当，实在出乎我意料。我们已经完全掌握了你同奥伯斯坦的信件往来和你们的关系，也掌握了与年轻的卡多甘·韦斯特之死有关的情况。我劝你不要放过我们给予你的信任，坦白并悔过，因为还有某些细节，我们只能从你的嘴里才能了解。”

这个男人叹了口气，用双手蒙住了脸。我们等待着，但是他一言不发。

“我可以向你保证，”福尔摩斯说，“所有基本情况都已经查清。我们知道你急需用钱，知道你仿造了你哥哥掌管的钥匙，知道你同奥伯斯坦接上了关系，知道他通过《每日电讯报》的广告栏给你回信。我们知道你在星期一晚上冒着大雾前往办公室，被年轻的卡多甘·韦斯特发现并跟踪——他可能对你早有怀疑。他看见你偷盗文件，但是不能报警，因为你也许是把文件拿到伦敦，带给你的哥哥。他抛下了自己的私事，就像每一个好公民做的那样，在雾中紧跟着你，一直到了这个地方，然后进行了干预。瓦尔特上校，除了叛国之外，你还犯了更可怕的谋杀之罪！”

“我没有！我没有！我向上帝发誓，我没有！”这个可怜的无赖喊道。

“那就告诉我们，在你们把卡多甘·韦斯特放到车顶上之前，他是怎么遇害的？”

“我说。我发誓，我说。其他事都是我干的，我坦白。你说得都对。我要还证券交易所的债，非常需要钱。奥伯斯坦出五千英镑，这些钱能让我免于毁灭。至于谋杀，我和你们一样，是无辜的。”

“然后发生了什么？”

“韦斯特早有怀疑，就像你说的那样，他跟在我身后。雾很大，连三码的距离都看不见，到了这里我才知道他跟在我后面。我敲了两下，奥伯斯坦来到门口。那个年轻人冲上来，问我们为什么拿文件。奥伯斯坦总是随身带着一根护身棒，当韦斯特跟着我们冲进屋里时，奥伯斯坦击中了他的头。这一下要了他的命，不到五分钟他就死了。他的尸体躺在大厅里，我们不知道该怎么办。这时奥伯斯坦想到了利用停靠在后窗下面的列车。他首先检查了我带来的文件，说有三份非常重要，他必须带走。‘你不能带走，’我说，‘如果没送回去，乌尔维奇会天翻地覆的。’‘我必须带走，’他说，‘它们技术性很强，不可能马上复制。’我说：‘那今天晚上也必须全部送回去。’他想了一会儿，然后说有办法了。‘我带走三份，’他说，‘其他塞进这个年轻人的口袋里。等他被人发现，这件事就都算到他的头上啦。’没有其他办法，我们就这样做了。我们在窗前等了半个小时，才有一趟列车停下来。雾很大，什么都看不见，所以毫不费力就能把韦斯特的尸体放到车顶上。和我有关的，就是这些。”

“你哥哥呢？”

“他什么都没说。但是有一次我拿他的钥匙，被他发现了。我想，他产生了怀疑。我从他的眼睛里看得出来，他产生了怀疑。你知道，他再也抬不起头了。”

房间里一片寂静。最后，迈克罗夫特打破了沉默。

“你不能想办法补救吗？可以减轻你的愧疚，甚至可能减轻对你的

惩罚。”

“我要怎么补救？”

“奥伯斯坦带着文件到哪儿去了？”

“我不知道。”

“他没有留给你地址？”

“他说把信寄到巴黎的卢浮酒店，他就可以收到。”

“想不想补救，完全取决于你自己。”福尔摩斯说。

“只要是能做到的，我都愿意做。我对这个家伙没有好感。他毁了我，让我身败名裂。”

“这是笔，这是纸。坐到桌边来，照我说的写。把地址写在信封上，就是这样。现在是信的内容：

亲爱的先生：

关于我们的交易，你现在一定已经发现，还欠缺一处重要细节。我有一份临摹图可使其完善。但此事已给我带来额外麻烦，必须再向你索要五百英镑。邮汇不可靠。我只要黄金或现钞，别的不要。本想出国找你，但此刻出国会引起怀疑。故望星期六中午来查林十字饭店吸烟室相会。只要黄金或现钞。切记。

“非常好。这次如果抓不到我们需要的人，那才奇怪呢。”

正是这样！这是一段历史，一个国家的秘史，它比这个国家公开的编年史亲切太多，有趣太多了。奥伯斯坦急于做成这笔有生以来最大的生意，于是自投罗网，在英国坐牢十五年。从他的皮箱里找到了价值连城的布鲁斯－帕廷顿计划，他曾带着它们在欧洲各个海军强国兜售。

瓦尔特上校在判决后的第二年年底死在了监狱里。至于福尔摩斯，他又兴致勃勃地研究起拉苏斯的和音赞美诗了。他的文章在私人圈子里流传，据专家说，是这方面的权威作品。几个星期之后，我偶然听说我

的朋友在温莎度过了一天，还带回一枚非常漂亮的绿宝石领带别针。我问他是不是买的，他说是一位亲切的女士送给他的礼物——他曾有幸为她略尽绵薄——别的什么都没说。不过我想，我能猜到这位女士的姓名，并且毫不怀疑，这枚宝石别针将永远让我的朋友回想起布鲁斯－帕廷顿计划的惊险故事。

临终的侦探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女房东赫德森太太，长期以来吃了不少苦头。她的二楼每天都有奇异而且往往不受人欢迎的客人光临，她那位著名房客的生活也是怪异而没有规律的，这就让她的耐心受到了严重的考验。他邋遢得难以置信，喜欢在奇怪的时间听音乐，不时在室内练习枪法，进行古怪而且时常发出恶臭的科学实验，还有充斥在他周围的暴力和危险气氛，这些都让他成为全伦敦最糟糕的房客。但是，他出的价钱却很高。毫无疑问，我和福尔摩斯在一起住的那几年，他所付的租金完全可以购买这座住宅了。

房东太太非常畏惧他，无论他的举动多么令人难以容忍，从来不敢去干涉他。她也喜欢他，因为他对待妇女非常温文尔雅。他不喜欢也不信任女性，但却永远是一个有骑士气概的反对者。由于我知道她是真心地关心着他，所以在我婚后的第二年，当房东太太来到我家告诉我我那可怜的朋友的悲惨困境时，我认真地听了她讲的话。

“他快要死啦，华生医生，”她说，“他已经重病三天了，恐怕活不过今天啦。他不允许我请医生。今天早上，我看到他的两边颧骨都凸出来了，两只大眼睛看着我，我再也受不了啦。‘你愿意也好，不愿意也好，福尔摩斯先生，我这就去请医生来！’我说。‘那就叫华生来吧。’他回答。为了救他，不能浪费时间，先生，不然的话，你就见不到他活着了。”

我大吃一惊，之前完全没听说他生病的事。我没说什么，赶快穿衣戴帽。路上再让她把详细情况告诉我。

“要说的也不多，先生。他一直在罗塞海特研究什么病，是在河边的一条小胡同里。他回来之后，把这病也带回来了。自从星期三下午躺到床上，他就一直没有走动过。三天了，没吃也没喝。”

“天哪！你怎么不请医生？”

“他不让，先生。他那个专横劲儿，你是知道的。我不敢不听他的。他活不久了，你一看到他，自己就会明白的。”

他的样子确实凄惨。这是十一月的一个雾天，在昏暗的光线下，小小的病房阴沉沉的。但让我的心在打战的，是病床上那张望着我的消瘦而干瘪的脸。因为高烧，他的眼睛发亮，面色赤红，嘴唇上结了一层黑皮。放在床单上的两只手不停地抽搐，声音喑哑而急切。我走进房间时，他正有气无力地躺着。见到我，他眼睛里闪露着认出了我的神色。

“唉，华生，看来我们遇上了不吉利的日子啦。”他说话的声音微弱，但还是有点原本满不在乎的味道。

“我亲爱的朋友！”我喊了一声，向他走了过去。

“站开！快站开！”他那种紧张的神情只能使我联想到危险的时刻，“你如果走近我，华生，我就命令你出去。”

“为什么？”

“因为，我要这样。这还不够吗？”

赫德森太太说得对。他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专横，但是眼前的他精疲力竭又令人怜悯。

“我只是想帮助你。”我解释说。

“对极了，让你怎么做你就怎么做，这才是最好的帮助。”

“当然，福尔摩斯。”

他那严厉的态度缓和了。

“你没生气吧？”他喘着气问我。

这个可怜的人，躺在床上这么受罪，我怎么会生气呢？

“这样做是为了你本人，华生。”他声音嘶哑地说道。

“为了我？”

“我知道自己是怎么回事。我害了一种从苏门答腊传来的苦力病。这种病，荷兰人比我们更清楚，虽然他们至今也束手无策。只有一点是肯定的，它是一种致命的疾病，非常容易传染。”

他的话因为高烧而有气无力，两只大手一边抽搐一边挥动着，让我走开。

“接触会传染，华生——对，接触。你站远些就没事了。”

“天哪，福尔摩斯！你认为这样说就能拦住我吗？即使是陌生人的传染病也拦不住我。你认为这样就能让我对自己的老朋友放弃自己的职责吗？”

我又往前走去，但他喝住了我，显然是发火了。

“如果你站住，我就对你讲。否则，你就离开这个房间。”

我极为尊重福尔摩斯的崇高气质，总是听他的话，哪怕并不理解。但现在，我的职业本能占了上风。别的事，可以由他支配，在这病房里，他得受我支配。

“福尔摩斯，”我说，“你病得厉害。病人应该像孩子一样听话。我来给你看病。不管你愿不愿意，我都要看看你的症状，对症下药。”

他的眼睛恶狠狠地盯着我。

“如果我非要请医生不可，那至少也得请我信得过的人。”

他说。

“这么说，你信不过我？”

“你的友情，我当然信得过。但是华生，事实总归是事实，说到底你只是一个普通的医生，经验有限，资历很差。说这些是令人不愉快的，但你逼得我别无他法。”

这话重重地刺伤了我。

“这话与你是不相称的，福尔摩斯。你的话清楚地表明了你的精神状态。如果你信不过我，我也不勉强。我去请贾斯帕·密克爵士或者彭罗斯·费舍，或者伦敦其他最好的医生。不管怎么说，你必须有个医生。如果你认为，我可以站在这儿见死不救，也不去请别的医生来帮助你，那你就把你的朋友看错了。”

“你是一片好意，华生，”他说话的声音又似呜咽，又像呻吟，“难道要我来指出你自己的无知吗？请问，你懂得打巴奴里热病吗？你知道福摩萨黑色败血症吗？”

“我没听说过这两种病。”

“华生，在东方有很多疾病问题，有许多奇怪的病理学现象。”他说一句，停一下，以便积攒自己微弱的气力。“我最近作过一些医学犯罪方面的研究，从中学到了不少东西。我的病就是在研究过程中染上的。你是无能为力的。”

“也许是这样。不过，我正好知道爱因斯特里博士现在就在伦敦，他是目前还健在的热带病权威之一。不要再拒绝了，福尔摩斯，我这就去请他来。”我坚决地转身向门口走去。

我从没这么吃惊过！病人像一只老虎从床上一跃而起，把我拦住。我听见钥匙在锁孔里咔嗒一响。过了一会儿，病人又摇摇晃晃地回到床上。经过这一番激怒，他消耗了大量体力，精疲力竭，躺在床上气喘吁吁。

“你不会硬把钥匙从我手里夺走的，华生，我把你留住了，我的朋友。我不让你走，你就不能走。可是，我会随你心意的。”（这些话都是喘着说的，每说完一句就拼命地吸气。）“你是在为我着想，这一点我当然很了解。你可以自便，但，给我时间，让我恢复体力。现在，华生，现在不行。现在是四点钟。到六点钟，我让你走。”

“你简直疯了，福尔摩斯。”

“就两个小时，华生。我答应让你六点钟走。你愿意等吗？”

“看来我也没别的办法了。”

“肯定没有，华生。谢谢你，我整理被褥不需要你的帮助，请你离远一点。华生，我还有一个条件。你可以找人来帮助我，但不是你提到的那个人，而是去我挑选的人那里寻求帮助。”

“当然可以。”

“从你进入房间以来，‘当然可以’这四个字是你说出来的第一句通情达理的话，华生，那儿有书。我没有力气了。当一组电池的电都输入一个非导体之后，我不知道这组电池会有什么感觉。六点钟，华生，我们再谈。”

但是，我们在六点钟远未到来之前就恢复了交谈，而这次的情况使我几乎和他跳到门前那次一样大吃一惊。我站了一会儿，望着病床上沉默的身影。被子几乎把他的脸都遮住了。他好像已经睡着。我无心坐下看书，就在屋里慢慢踱步，看着贴在四周墙上的著名罪犯的照片。我漫无目的地来回走动，最后来到了壁炉台前。台子上零乱地放着烟斗、烟丝袋、注射器、小刀、手枪子弹和其他一些乱七八糟的东西。这里面有一个黑白两色的象牙小盒，盒上有一个活动的小盖子。这个小东西很精致，我伸手去取，准备仔细看看，就在这时——

他突然狂叫起来，声音在街上都能听见。可怕的叫声使我浑身冰凉，毛骨悚然。我回过头来，只见床上那张抽搐的脸和两只惊惧发狂的眼睛。我手里拿着小盒，站在那儿一动不动了。

“放下！快放下，华生！你马上放下！”他的头躺回到枕头上。我把小盒放回壁炉台，他才深深地松了一口气。“我讨厌别人动我的东西，华生。我讨厌，这你是知道的。你让我无法忍受。你这个医生，简直要把病人赶到避难所去了。坐下，老兄，让我休息！”

这件意外的事给我留下了极不愉快的印象。先是粗暴和无缘无故的激动，之后是说话这样野蛮，与他平时的和蔼态度相差多远啊。这说明了他的头脑是何等混乱。在一切灾祸中，高贵的头脑被毁是最令人痛惜的。我沉默不语，情绪低落，一直坐等到过了规定的时间。我不停地看着钟，他似乎也在这样做，因为刚过六点，他就开始说话了。

“现在，华生，”他说，“你口袋里有零钱吗？”

“有。”

“银币呢？”

“很多。”

“半克朗的有多少？”

“五个。”

“啊，太少啦！太少啦！多么不幸啊，华生！虽然只有这么一点，你还是把它放到表袋里去，其余的钱放到你左边的裤子口袋里。

谢谢你。这样可以使你保持平衡。”

真是一派胡言乱语。他颤抖起来，又发出既像咳嗽又像呜咽的声音。

“现在把煤气灯点亮，华生，但要小心，只能点上一半。我请求你小心，华生。谢谢，这太好了。不，不用拉开百叶窗。请把信和报纸放在这张桌子上，我拿得到就行。谢谢你。再把壁炉台上乱七八糟的东西拿一点过来。好极了，华生！上面有一个方糖夹子。请你用夹子把那个象牙小盒夹起来，放到这堆报纸里面。好！现在，你可以到下伯克大街十三号去请柯弗顿·史密斯了。”

说真的，我已经不怎么想去请医生了，因为可怜的福尔摩斯神志如此不清醒，离开他恐怕会有危险。然而，他现在却要请他所说的那个人来看病，心情之迫切，就像他刚才不准我去请医生的态度之固执一样。

“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我说。

“可能没有听说过，我的好华生。如果我告诉了你，你也许会吃惊的，治这种病的专家并不是一位医生，而是一个种植园主。柯弗顿·史密斯先生是苏门答腊的知名人士，此刻正在伦敦访问。在他的种植园里，出现了一种瘟疫，由于得不到医药救护，他不得不自己着手进行研究，并取得了影响很大的成果。他这个人非常讲究条理，我叫你六点钟

之前不要去，是因为我知道不这么做你在他的书房里是找不到他的。如果你能把他请来，以他治疗这种病的独一无二的经验来解决我们的困难——调查这种病已经成为了他最大的嗜好——我毫不怀疑，他会帮助我的。”

福尔摩斯的话是连贯完整的，不过我不想形容他说话时怎样不停被喘息打断，也不想形容病痛怎样使他双手又抓又捏。在我和他相处的这几个小时里，看起来他是每况愈下了：热病斑点更加明显，从深陷的黑眼眶里射出的目光更加灼人，额头上直冒冷汗。但是，他说话时那种自在的风度依然如故。甚至到了奄奄一息的时候，他仍然是一个支配者。

“把你离开时我的情况详细告诉他，”他说，“要把你心里的印象表达出来——生命垂危——生命垂危，神志昏迷。真的，我想不出，为什么一片海滩不是一整块丰产的牡蛎。啊，我迷糊啦！太奇怪了，脑子要由脑子来控制！我在说什么，华生？”

“让我去请柯弗顿·史密斯先生。”

“啊，对，我想起来了。我的性命全靠他了，去恳求他，华生。

我和他之间没有好感。他有个侄子，华生，我曾怀疑这里面有卑鄙的勾当，而且让他看到了这一点。这孩子死得真惨。史密斯恨透了我。你要去说动他的心，华生。请他，求他，想方设法把他弄来。他能救我——只有他！”

“这样的话，我把他拉进马车就好了。”

“这可不行！你要说服他，让他来，然后在他之前先回到这里。随便用什么借口都可以，不要跟他一起来。别忘了这一点，华生。你不会让我失望的，你从来没有让我失望过。肯定有天然的敌人在限制生物的繁殖。华生，你和我都已尽了本分。那么，这个世界会不会被繁殖过多的牡蛎淹没呢？不会，不会，可怕啊！你要把心里的一切都表达出来。”

我完全听任他像个傻孩子似的胡言乱语，喋喋不休。他把钥匙交给了我，我高兴极了，赶快接过来，不然的话他会把自己锁在屋里的。赫德森太太在过道里等待着，颤抖着，哭泣着。我走过套间，后面还传来

福尔摩斯胡言乱语瞎唱的尖细嗓音。到了楼下，当我正在叫马车时，一个人从雾中走了过来。

“先生，福尔摩斯先生怎么样了？”他问道。

原来是老相识，苏格兰场身穿花呢便衣的莫顿警长。“他病得很厉害。”我回答。

他以一种非常奇怪的眼神看着我。如果不是这种想法太恶毒，我甚至觉得从车灯下看见的他是满面笑容的。

“我听到一些关于他生病的谣传。”他说。

马车走动了，我离开了他。

下伯克街在诺丁山和肯辛顿交界的地方，这一带房子很好，界线却不清楚。马车停在一所房子前面。这所房子的老式铁栏杆，双扇大门和闪亮的铜件都带着一种体面而严肃的高贵气派。一个一本正经的管家出现了，身后射来淡红色的电灯光。这里的一切和他都很协调。

“柯弗顿·史密斯先生在里面，华生医生！很好，先生，我把你的名片交给他。”

我是无名小卒，不会引起柯弗顿·史密斯的注意。通过半开着的房门，我听到一个嗓门很高、暴躁刺耳的声音。

“这个人是谁？他想干什么？斯泰帕尔，我不是对你说过很多次了，在我进行研究的时候不要让人来打扰我吗？”

管家轻言细语地作了一番安慰性的解释。

“我不见他，斯泰帕尔，我的工作不能这样中断。我不在家，就这么对他说。如果非见我不可，就让他早晨来。”

我想到福尔摩斯正在病床上辗转不安，一分钟一分钟地等待着，等待我去帮助他。现在不是讲礼节的时候。他的生命全靠我办事迅速及时才能获救。对主人抱歉不已的管家还没来得及传达主人的口信，我已经闯过他身边进入了屋子里。

一个人从火边的靠椅上站了起来，发出愤怒的尖叫。我只见一张淡黄色的面孔，满脸横肉，一脸油腻，有一个肥大的双下巴。毛茸茸的茶色眉毛下面那对阴沉吓人的灰眼睛死死盯着我；光秃秃的额头旁的红色鬈发上故作时髦地斜压着一顶天鹅绒吸烟小帽。他的脑袋很大，可是当我低头一看，不觉大吃一惊，因为他的身躯又小又弱，双肩和后背弓弯，简直像在小时候得过佝偻病。

“这是怎么回事？”他高声叫道，“这样闯进来是什么意思？我不是传话给你，让你明天早晨来吗？”

“对不起，”我说，“事情不能耽搁。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

我朋友的名字对这个矮小人物产生了不平常的效果。他脸上怒愤的表情顿时消失了，神色变得紧张而警惕。

“你是从福尔摩斯那儿来的？”他问道。

“我刚从他那儿来。”

“福尔摩斯怎么样？他好吗？”

“他病得快死了，我就是为这件事来的。”

他指给我一把椅子，自己也在靠背椅上坐下。就在这时候，我从壁炉墙上的一面镜子里瞥见了他的脸。我敢发誓说，他脸上露出了一丝恶毒而阴险的笑容。不过我又想，一定是自己意外地闯入引起了他某种神经紧张，因为过了一会儿，他转过身来看着我的时候，脸上显露出的是真诚关怀的表情。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不安，”他说，“我是通过几笔生意才认识福尔摩斯先生的，不过我很敬重他的才华和品格。他业余研究犯罪学，我业余研究病理学。他抓坏人，我灭病菌。这就是我的监狱，”他用手指着一个小桌子上的一排排瓶瓶罐罐，“在这里培养的胶质中，有世界上最凶恶的犯罪分子正在服刑哩。”

“正因为你有特殊的知识，福尔摩斯才想见你。他对你评价极高，

认为在伦敦只有你才能帮助他。”

这个矮小人物吃了一惊，那顶时髦的吸烟帽竟然滑落到地上去了。

“为什么？”他问，“为什么福尔摩斯认为我可以帮他解决困难？”

“因为你懂得东方的疾病。”

“为什么他认为自己染上的是东方疾病呢？”

“因为在进行职业方面的调查时，他在码头上和中国水手一起工作过。”

柯弗顿·史密斯高兴地笑了，拾起了他的吸烟帽。

“哦，是这样，嗯？”他说，“我想这件事并不像你想的那么严重。他病了多久啦？”

“差不多三天了。”

“神志昏迷吗？”

“有时候昏迷。”

“哎呀！这么说很严重。不答应他的要求去看他，那是不人道的。可让我中断工作我又非常不愿意，华生医生。不过，这件事自然另当别论。我马上就跟你去。”

我想起福尔摩斯的嘱咐。

“我另外还有约会。”我说。

“很好。我一个人去，有福尔摩斯先生的地址。你放心，我最迟在半小时内就到。”

我提心吊胆地回到了福尔摩斯的卧室，生怕当我不在的时候会出什么事。不过这会儿他好多了，我才放下心来。他的脸色仍然惨白，但已经没有了神志昏迷的症状。他说话的声音很虚弱，但比往常显得更清

醒。

“见到他了吗，华生？”

“见到了，他马上就来。”

“好极了，华生！好极了！你是最好的信差。”

“他想和我一起来。”

“那绝对不行，华生，那显然是不行的。他问我生什么病了吗？”

“我告诉他关于东区中国人的事情。”

“对！很好，华生，你已经尽了好朋友的责任。现在你可以退场了。”

“我得等，我得听听他的意见，福尔摩斯。”

“那当然。不过，我有充分的理由——如果他以为这里只剩下两个人，他的意见会更加坦率，更有价值。我的床头后面恰好有个地方，华生。”

“亲爱的福尔摩斯！”

“我看没有别的办法了，华生。这个地方不适合躲人，但也不容易引人生疑。就躲在那儿吧，华生，我看行。”他突然坐了起来，憔悴的脸上显得严肃而且全神贯注，“我听见车轮声了，快，华生，快呀，老兄，如果你真的关心我。不要动，不管出什么事，千万别动，听见了吗？别说话！别动！听着就行了。”转眼间，他那突如其来的精力消失了，老练果断的话语又变成了神志昏迷的微弱咕噜声。

我赶忙躲藏起来，然后听到了上楼的脚步声，卧室的开门声和关门声。接着，我非常惊讶地发现屋子里长时间鸦雀无声，只能听到病人急促的呼吸。我能想象，我们的客人正站在病床边观察病人。最后，寂静终于被打破了。

“福尔摩斯！”客人喊道，“福尔摩斯！”声音就像叫醒睡着的人那样

迫切，“我说话你能听见吗，福尔摩斯？”我听到沙沙的声音，好像他在摇晃病人的肩膀。

“是史密斯先生吗？”福尔摩斯小声问道，“我真不敢相信你会来。”

那个人笑了。

“我可不这样认为，”他说，“你看，我来了。这叫以德报怨，福尔摩斯。以德报怨啊！”

“你真好，真高尚。我欣赏你的特殊知识。”

客人扑哧笑了一声。

“你欣赏。幸运的是，你是伦敦唯一表示欣赏的人。你得的是什么病，你知道吗？”

“同样的病。”福尔摩斯说。

“啊！你认得出症状？”

“太清楚了。”

“嗯，这我并不感到奇怪，福尔摩斯。如果是同样的病，我也并不感到奇怪。如果是同样的病，你的前途就不妙了。可怜的维克托在得病的第四天就死了，他可是个身强力壮、生龙活虎的年轻小伙子啊。正像你所说的，他竟然在伦敦中心区染上了这种罕见的亚洲病，这当然令人感到惊奇。对这种病，我也进行过专门的研究。奇怪的巧合啊，福尔摩斯。你注意到了这件事，你真行。不过还得无情地指出，这是有其因果关系的。”

“我知道是你干的。”

“哦，你知道，是吗？可你终究无法加以证实。你到处造我的谣，现在自己得了病又来求我帮助，你又作何感想啊？这到底是玩的什么把戏？嗯？”

我听见病人急促而吃力的喘息声。“给我水！”他气喘吁吁地说。

“你就要完蛋了，我的朋友。不过，我得跟你把话说完再让你死。所以我把水给你。拿着，别洒出来！对。你懂得我说的话吗？”福尔摩斯呻吟起来。

“尽量帮帮我吧。过去的事就让它过去吧。”他低声说，“我一定把自己的话忘掉，我发誓，我一定。请你把我的病治好，我就忘掉它。”

“忘掉什么？”

“唉，忘掉维克托·萨维奇是怎么死的。实际上你刚才承认了，是你干的。我一定忘掉它。”

“你忘掉也好，记住也罢，随你便。我不会在证人席上见到你了。我把话说在这儿，福尔摩斯，要见到你，也是在另外一个很不一样的席位上了。就算你知道我侄子是怎么死的，又能把我怎么样？我们现在谈的不是他而是你。”

“对，对。”

“来找我的那个家伙——他的名字我忘了——对我说，你是在东区水手中染上这种病的。”

“我只能作这样的解释。”

“你以为自己的脑子了不起，对不对，福尔摩斯？你以为自己很高明，是不是？这一次，你遇到了比你更高明的人。回想一下吧，福尔摩斯，你得这个病不会另有原因吗？”

“我不能思考了，我的脑子坏了。看在上帝的分上，帮帮我！”

“是的，我会帮你，帮你弄明白你现在的处境以及是怎样走到这步田地的。在你死之前，我愿意让你知道事实。”

“给我点什么，减轻我的痛苦吧。”

“痛苦吗？是的，苦力们快断气的时候总要发出几声号叫的。我看你大概是抽筋了吧。”

“是的，是的，抽筋了。”

“嗯，不过你还能听出我在说什么。现在听着！你记不记得，就在刚开始出现症状的那段时间，你遇到过什么不平常的事情吗？”

“没有，没有，完全没有。”

“再想想。”

“我病得太厉害，想不起来啦。”

“哦，那么我来帮助你。收到过什么邮件吗？”

“邮件？”

“偶然收到一个小盒子？”

“我头昏！我要死了！”

“听着，福尔摩斯！”发出一阵响声，好像是他在摇晃快要死去的病人。我只能躲在那里一声不响。“你得听我说，你一定得听我说。你记得一个盒子——一个象牙盒子吗？星期三送来的。你把它打开了——记不记得？”

“对，对，我把它打开了。里面有个很尖的弹簧。是开玩笑——”

“不是开玩笑。你上了当，傻瓜，自作自受。谁叫你来惹我呢？如果你不来找我的麻烦，我也不会伤害你。”

“我记得，”福尔摩斯气喘吁吁地说，“那个弹簧！它刺出血来啦。这个盒子——就是桌子上这个。”

“就是这个，没错！放进口袋带走了事。你最后的证据也没有了。现在你明白真相了，福尔摩斯。你知道了，是我把你害死的，你可以死了。你对维克托·萨维奇的命运了如指掌，所以我让你来分享他的结局。你已经接近死亡，福尔摩斯。我要坐在这里，眼看着你死去。”

福尔摩斯细微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了。

“你说什么？”史密斯问，“把煤气灯扭大些？啊，夜色降临了，是不是？好。我来扭。我可以看你看得更清楚些。”他走过房间，于是灯火通明，“还有什么要我替你效劳的吗，朋友？”

“火柴，香烟。”

我惊喜得差一点叫了起来。他说话恢复了那自然的声音——或许有点虚弱，但正是我熟悉的声音。接着是长时间的停顿。我感到柯弗顿·史密斯一声不响、惊讶万分地站在那里盯着福尔摩斯。

“这是什么意思？”我终于听见他开口了，声音焦躁而紧张。

“扮演角色最成功的方法就是自己充当这个角色。”福尔摩斯说，“我对你说，三天来，我没吃没喝，多亏你的好意，给我倒了一杯水。但是，我觉得最令人难受的还是烟草。啊，这儿有香烟。”我听见了划火柴的声音，“这就好多了。喂！喂！我是听到一位朋友的脚步声了吗？”

外面响起了脚步声。门打开，莫顿警长出现了。

“一切顺利，这就是你要找的人。”福尔摩斯说。

警官发出通常的警告。

“我以谋害维克托·萨维奇的罪名逮捕你。”他最后说。

“你可以加一条。他还试图谋害一个叫歇洛克·福尔摩斯的人。”我的朋友笑着说，“为了救一个病人，警长，柯弗顿·史密斯先生真够意思。他扭大灯光，发出了我们的信号。对了，犯人的上衣右边口袋里有一个小盒子，还是把他的外衣脱下来比较好。谢谢你。

如果我是你，就会小心翼翼地拿着它。放在这儿，在审讯中可能用得着。”

突然，一阵吵闹和扭打，接着是铁器相撞和一声惨叫。

“挣扎只能是自讨苦吃，”警长说，“站住别动，听见了吗？”手铐咔的一声锁上了。

“圈套设得真妙啊！”我听到一阵吼叫，“上被告席的是福尔摩斯，不是我。他让我来给他治病。我为他担心，所以就来了。他当然会把他编造的谎言说成是我说的，由此可以证明有关他神志不清的猜疑是真的。福尔摩斯，无论你怎么说，我和你的话都是同样可信的。”

“天哪！”福尔摩斯叫了起来，“我完全把他忘了。亲爱的华生，真是万分抱歉。我竟然把你给忘啦！不用向你介绍柯弗顿·史密斯先生了，因为你们之前已经见过面了。外面有马车吗？我换好衣服就跟你一起走，我到警察局可能还有些用处。”

“我不再需要这副打扮了。”福尔摩斯在梳洗的间隙喝了一杯葡萄酒，吃了一些饼干，精神好多了，“你知道，我的生活习惯是不规律的，这一套对我没什么，对别的人可能不行。最重要的是让赫德森太太对我的情况信以为真，因为这件事得由她转告你，再由你转告他。你不会生气吧，华生？你要知道，你是没有伪装的才能的，如果你知道了我的秘密，就决不可能心急如火地去把他找来，而这是整个计划的关键部分。我知道他要报复，所以我确信他肯定要来看看自己的成果。”

“可是你的外表，福尔摩斯——这张惨白可怕的脸呢？”

“禁食三天是不会有助于美容的，华生。至于其他，只要一块海绵就可以解决问题。额头上抹些凡士林，眼睛里滴点颠茄，颧骨上涂点口红，嘴唇上涂一层蜂蜡，可以产生绝妙的效果。装病这个题目有时候也是我想写的内容之一。说说半个克朗啦，牡蛎啦，以及诸如此类的无关话题，就能产生神志昏迷的奇效。”

“既然实际上没有传染，你为什么不让我接近你呢？”

“你问这个吗，亲爱的华生？你以为我看不起你的医术吗？不管我这个奄奄一息的病人有多么虚弱，但我的脉搏不快，温度不高，这难道逃得过你机敏的判断吗？我和你相隔四码，才能把你震慑住。如果做不到这一点，谁又去把史密斯带到我的掌握之中来呢？没有别人，华生。我不会碰那个盒子。当你打开它，从旁边看去时，就会发现那根弹簧像一颗毒蛇的牙齿般伸出来。萨维奇是妨碍这个魔鬼继承财产的人，我敢说，他就是用这种诡计把可怜的萨维奇害死的。你知道，我收到的邮件形形色色，凡是送到我手上的包裹，我都严加提防。我很清楚，只有假

装他的诡计已经得逞，这样才能攻其不备，让他招认。我是以真正的艺术家的姿态坚决彻底地完成这一次装病的。谢谢你，华生，你得帮我穿上衣服。等我在警察局办完了事，我想到辛普森酒馆吃点有营养的美味是很合适的。”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失踪

“为什么是土耳其式的？”福尔摩斯的眼睛盯着我的靴子。此时我正躺在一把藤椅上，伸出去的两只脚引起了他的注意。

“英国式的，”我有点惊奇地回答，“在牛津大街拉蒂默鞋店买的。”

福尔摩斯微笑着显出不耐烦的表情。

“澡堂！”他说，“澡堂！为什么去洗令人放松但费钱的土耳其浴，而不洗个本国式的澡提提精神呢？”

“因为这几天我的风湿病犯了，我感到衰老了。土耳其浴是我们所说的一种可取的疗法，一个新的起点，一种身体的清洁剂。”

“唉，对了，福尔摩斯，”我接着说，“我毫不怀疑，对于周密的头脑来说，靴子和土耳其浴之间的关系是不言自明的。但如果你能说清楚，我将十分感激。”

“道理并不太深奥，华生，”福尔摩斯，顽皮地眨了眨眼，“我要用的还是那一套推论法。我来问你，你今天早上坐车回来，有谁和你同车？”

“我并不认为一个新颖的例证可以作为解释。”我带点挖苦地说。

“好啊，华生！好一个庄严而合理的抗议！在我看来，问题在哪里呢？把最后的拿到最前面来说吧——马车。你看，你的左袖和肩上溅有泥浆。如果你坐在车子的中间，就不会有泥浆了。如果你坐在车子中间，要有泥浆当然两边都会有。所以，你是坐在车子的一边，这很清楚。你有同伴，这同样也很清楚。”

“的确很清楚。”

“平淡无奇，是不是？”

“但是靴子和洗澡？”

“同样简单。你有你自己习惯靴子穿法。而我现在看到的是，靴子系了双结，系得很仔细，这不是你平时的系法。你脱过靴子。是谁系的呢？鞋匠，要不就是澡堂的男仆。不可能是鞋匠，因为你的靴子差不多是新的。还有什么需要解释呢？洗澡。太简单了，是不是？不过，总之，洗土耳其浴是有益处的。”

“怎么说？”

“你说你已经洗过土耳其浴，因为你有意尝试一下。我建议你再洗一个吧。亲爱的华生，去一趟洛桑怎么样？头等车票，一切开销都会有人支付的，而且很有气派。”

“好！但是为什么呢？”

福尔摩斯靠回安乐椅，从口袋里取出笔记本。

“世界上最危险的一种人，”他说，“就是孤独漂泊的女人。

她本身无害，而且往往是很有价值，但却总是成为引起别人犯罪的因素。她无依无靠，四海为家。她有足够的钱供自己从一个国家旅行到另一个国家，从一家旅馆到另一家旅馆。她往往失落在偏僻的公寓和寄宿栈房的迷宫里。她是迷失在狐狸世界的一只小鸡。就算她被吞没，也很少有人想念她。我很担心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已经遇到了某种不幸。”

这样突然从抽象概括转到了具体问题，使我感到欣慰。福尔摩斯开始查阅他的笔记。

“弗朗西丝女士，”他说，“是已故拉福顿伯爵的直系亲属中唯一的幸存者。你可能还记得，遗产都给了男性继承人，只留给她一些非常罕见的古老西班牙银饰珍宝和精巧琢磨的钻石。她喜爱这些东西，对它们爱不释手，不肯存放在银行家那里，总是随身带着。弗朗西丝女士是个多愁善感的人物，一个美貌的女人，仍然处在精力充沛的中年，但是，由于一次意外的遭遇，使她成为了二十来年前依然庞大的舰队的最后一只轻舟。”

“那她出了什么事啦？”

“嗯，弗朗西丝女士出了什么事？是活着还是死了？这就是我们要弄清楚的问题。四年来，她每隔一个星期写一封信给她的老家庭教师杜布妮小姐，这已成为习惯，从不改变。杜布妮小姐早已退休，现在住在坎伯韦尔，前来找我的就是她。五个星期过去了，杳无音信。

最后一封信是从洛桑的国家饭店寄出的。弗朗西丝女士似乎已经离开那里，而且没有留下地址。一家人都很着急。他们非常有钱，如果我们能够查出事情的真相，他们将不惜重金酬谢。”

“杜布妮小姐是唯一能提供情况的人吗？这位女士肯定也给别的人写信吧？”

“有一个通信对象是确定的，华生，那就是银行。单身女人也得活，她们的存折就是日记的缩影。她的钱存在西尔维斯特银行。我看过她的户头，她取款的最后一张支票，是为了付清在洛桑的账目，但是取款数目很大，余下的现金可能留在她手上。从那以后只开过一张支票。”

“给谁的？开到什么地方？”

“开给玛丽·黛汶小姐，开到什么地方不清楚。不到三个星期前，这张支票在蒙彼利埃的里纳银行兑现。总数是五十镑。”

“那么这个玛丽·黛汶小姐是谁呢？”

“这个我已经查出来了。玛丽·黛汶小姐曾是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的女仆。为什么把这张支票给她，我们还无法确定。但是毫无疑问，你的工作将会很快弄清这个问题。”

“我的工作？”

“所以才要去洛桑进行一番恢复健康的探险。你知道，老阿伯拉罕生怕送命，我不能离开伦敦。而且，一般情况下，我最好不要到国外去。如果没有我，苏格兰场会感到寂寞的，在犯人当中也会引起不健康的激动。亲爱的华生，去吧。如果我的愚见每个字能值两个便士的高

价，就让它在大陆电报局的另一头日夜听候你的吩咐吧。”

两天后，我来到洛桑的国家饭店，受到那位大名鼎鼎的经理莫塞先生的殷勤接待。据他说，弗朗西丝女士在那里住了几个星期，见过她的人都很喜欢她。她的年龄不超过四十岁，风韵犹存，可以想象得出她在年轻时是一位多么美貌的佳人。莫塞并不知道任何珍贵珠宝，但是茶房曾提到，那位女士卧室里那只沉甸甸的皮箱总是小心地锁着。女仆玛丽·黛汶和她的女主人一样，与众人的关系非常好，她已经和饭店里的一个茶房领班订了婚。打听她的地址并不难，那是在蒙彼利埃的特拉扬路十一号。我一一记下了这些线索，觉得即使是福尔摩斯本人，收集情况的本领也不过如此。

只有一处还不清楚——这位女士突然离去的原因尚未探明。她在洛桑过得很愉快，一切理由可以证明，她本想在这俯视湖滨的豪华房间里度过这个季节。但是，她却在预订之后一天就离开了，白付了一周的租金。只有女仆的情人茹勒·维巴提出了一些看法。他把她的突然离去和一两天前一个又高又黑、留着胡子的人来拜访的事联系起来。“野蛮人——地地道道的野蛮人！”他嚷道。这人住在城里某处，有人见过他在湖边的游廊上和这位女士认真地交谈。随后他曾来拜访过，但她拒不见他。他是英国人，不过没有留下姓名。这位女士随即离开了那个地方。茹勒·维巴，更为重要的是他的情人，都认为这次访问是因，离去是果。只有一件事，也就是玛丽离开女主人的原因，关于这一点，茹勒不能也不愿说什么。如果我想知道，就必须到蒙彼利埃去问她本人。

我查询的第一部分就此结束。第二部分要谈的是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离开洛桑后的目的地。关于这一点，似乎有某种秘密使人确信，她去那里是为了甩开某个人。否则的话，她的行李为什么不公开贴上去巴登的标签？她本人和她的行李都是绕远路前往莱茵河温泉区的。这些情况是我从当地库克办事处的经理那里收集到。我发电报给福尔摩斯，把我进行的全部工作告诉他，并收到了他的回电。他半诙谐地赞许了我一番，然后，我就前往巴登了。

在巴登追寻线索并不困难。弗朗西丝女士在英国人饭店住了半个月，她在那里认识了来自南美的传教士施莱辛格博士和他的妻子。

弗朗西丝女士和大多数单身女子一样，从宗教中获得自己的慰藉。

施莱辛格博士的超凡人格，他的全心全意的献身精神，还有他在执行传教任务的过程中患病，正在恢复的这一事实，深深打动了她。她帮助过施莱辛格太太照料这位逐渐恢复健康的圣者。经理告诉我，博士白天在游廊的躺椅上度过，身旁一边站着一个服务员。他正在绘制一幅专门说明米甸国圣地的地图，并在撰写一篇这方面的论文。最后——完全康复之后——他带着妻子去了伦敦，弗朗西丝女士也和他们在一起。这是三个星期前的事情。此后，这位经理就再也没有听到什么了。至于女仆玛丽，她对别的女仆说永远不再干这行了。她前几天痛哭了一场就走了。施莱辛格博士动身之前，给他们在一起付了账。

“哦，对了，”经理最后说，“打听弗朗西斯·卡法克斯女士的人不止你一位。大约一个星期之前，也有人到这儿来打听过。”

“他留下姓名了吗？”我问。

“没有，不过他是英国人，虽然样子很特别。”

“一个野蛮人？”我依照我那位大名鼎鼎的朋友的方式把我知道的事情联系起来。

“对。说他是野蛮人很恰当。这家伙块头很大，留着胡子，皮肤晒得黝黑，看样子，他习惯住农村的客栈，而不是高级饭店。这个人很凶，我可不敢惹他。”

真相的秘密开始显露，随着云雾逐渐散去，人物变得更清楚了。有一个危险的家伙在追逐这位善良而虔诚的女士，她到一处，他追到一处。她害怕他，不然她不会逃离洛桑的。他仍然在跟踪着，而且早晚会追上她的。他是不是已经追上她了？她继续保持沉默的秘密是否就在这里？与她作伴的那些善良的人难道竟不为她掩护，以使她免遭暴力和讹诈之害？在这长途追逐的后面隐藏着什么可怕的目的，或是深奥的企图呢？这就是我要解决的问题。

我写信给福尔摩斯，告诉他我已经迅速而肯定地查到了案子的真相。然而我收到的回电却是要我说明施莱辛格博士左耳的样子。福尔摩斯的幽默想法真是奇怪，偶尔未免显得有些冒失。现在开玩笑也不是时候，所以我没有加以理会。说真的，在他发来电报之前，为了追上女仆玛丽，我已经到了蒙彼利埃。

寻找这位被辞退的女仆并获得她所了解的情况并不困难，因为她很忠诚。她之所以离开女主人，只是因为她确信主人有了可靠的人照顾，同时她的婚期已到，早晚总得离开主人。她痛苦地承认，她们住在巴登的时候，女主人曾对她发过脾气，甚至有一次还追问过她，好像对她的忠诚产生了怀疑。这样分手反倒容易一些，否则就会难舍难分。弗朗西丝送给她五十镑作为结婚的礼物。和我一样，玛丽也非常怀疑那个迫使她的女主人离开洛桑的陌生人。她亲眼看见他在湖滨游廊上恶狠狠地抓住女主人的手腕。他这个人凶狠又可怕。玛丽认为，弗朗西丝女士愿意和施莱辛格夫妇同去伦敦，就是因为害怕这个人。她从来没有向玛丽提过，但是很多细小的迹象都使这位女仆深信，她的女主人一直生活在精神忧虑的状态中。刚说到这里，她突然从椅子上跳了起来，面色惊恐。“看！”她叫了起来，“这个恶棍悄悄跟到这儿来啦！他就是我说的那个人。”

透过客厅敞开的窗户，我看到一个留着黑胡须的黑大汉慢慢踱向街中心，同时在急切地查看门牌号码。显然，他和我一样在追查女仆的下落。我一时冲动，跑到街上，上前去和他说话。

“你是英国人。”我说。

“是又怎么样？”他怒目而视地反问。

“我可以请问尊姓大名吗？”

“不，你不可以。”他断然拒绝。

这种处境真是尴尬。不过，最直截了当的方式通常是最好的方式。

“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在什么地方？”我问道。

他惊讶地看着我。

“你把她怎么样了？你为什么追踪她？我要你回答！”我说。

这个家伙怒吼一声，像一只老虎似的向我猛扑过来。我经历过不少格斗，都能顶住，但是这个人双手如同铁钳，疯狂得像个魔鬼。他用手卡住我的喉咙，几乎令我失去知觉。这时，从对面街上的一家酒店里冲

出一个满脸胡须、身穿蓝色工作服的工人，手拿短棍，一棍打在向我行凶的那个家伙的小臂上，使他松了手。这家伙站住了，怒不可遏，不知是否该就此罢休。然后，他大吼一声离开了我，走进我刚才出来的那座小别墅里。我转身向保护我的人致谢，他就站在路上，在我的旁边。

“唉，华生，”他说，“你把事情搞砸啦！我看你最好还是和我坐今晚的快车一起回伦敦去吧。”

一个小时后，穿着平时的服装，恢复了原来风度的福尔摩斯已经坐在我的饭店房间里。他解释说，他之所以突然出现，理由极其简单，因为他认为自己可以离开伦敦了，于是决定赶到我旅程的下一站把我截住，而下一站是明显不过的。他化装成一个工人坐在酒店里等我露面。

“亲爱的华生，你的调查工作始终如一，实在不简单。”他说。

“我一时还想不起你可能有什么疏忽之处。你行动的全部效果就是到处打草惊蛇，而什么都没有发现。”

“就是你来干，应该也不比我强。”我委屈地回答。

“我已经干得比你强了。尊敬的菲利普·格林就在这里，和你住在同一个饭店里。我们可以肯定，要进行更有成果的调查，他就是起点。”

一张名片被放在托盘上送了进来。随后进来一个人，就是刚才在街上打我的那个歹徒。他看见我，吃了一惊。

“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先生？”他问道，“我得到你的通知，就来了。但和这个人有什么关系？”

“这是我的老朋友和同事华生医生，他在协助我们破案。”

这个陌生人伸出一只晒得很黑的大手，连声道歉。

“但愿没有伤到你。你指控我伤害了她，我就发狂了。说实话，这几天我已经无法控制自己了。我的神经就像带电的电线一样。可是这种处境，我都无法理解。福尔摩斯先生，我首先想知道的就是你们到底怎么打听到我的？”

“我和弗朗西丝女士的家庭教师杜布妮小姐取得了联系。”

“就是戴一顶头巾式女帽的老苏姗·杜布妮吗？我记得她。”

“她也记得你。就在前几天——当时你认为自己最好应该到南非去。”

“啊，我的事你全都知道啦，我就不用隐瞒什么了。我向你发誓，福尔摩斯先生，世界上从没有哪个男人爱女人像我爱弗朗西丝女士那样真心实意。我是个野小子，我知道这一点，但我并不比别的年轻人坏。然而，她的心像雪一样洁白，不能忍受任何粗鲁的行为。所以，听说我干过的事，她就不理睬我了。但是她爱我——怪就怪在这儿——她是那样爱我，就是为了我，她在那些圣洁的年月里一直保持独身。几年过去，我在巴伯顿发了财。这时候，我想自己或许能够找到她，感动她。我听说她依然没有结婚。我在洛桑找到她，并且尽了一切努力。我想她变得衰弱了，但是她的意志却很坚强，当我第二次去找她的时候，她已经离开洛桑了。我又追着她到了巴登，没过多久，就听说她的女仆在这里。我是一个粗野的人，刚脱离粗野的生活不久。当华生医生那样问我的时候，我一下子就控制不住了。看在上帝的分上，请告诉我，弗朗西丝女士现在怎么样啦？”

“我们正要进行调查，”福尔摩斯十分严肃地说，“你在伦敦的地址是哪里，格林先生？”

“到兰厄姆饭店就可以找到我。”

“我劝你回到那里去，不要离开，我们万一有事可以找你，好不好？我不想让你空抱希望，但你可以相信，为了弗朗西丝女士的安全，凡是能做到的，我们一定去做，一切在所不惜。现在我没有别的话要说了，给你一张名片，以便和我们保持联系。华生，去整理一下行装，我去拍电报给赫德森太太，请她明天七点半为两个饥肠辘辘的旅客准备一顿美餐。”

回到贝克街的房子里，已经有一封电报在等着我们，福尔摩斯看了电报又惊又喜。他把电报扔给我，上面写着“有缺口或被撕裂过”。拍电报的地点是巴登。

“这是什么？”我问道。

“这是一切，”福尔摩斯回答，“你应该记得，我问过一个似乎与本案无关的问题——那位传教士的左耳。你没有答复我。”

“我早已离开巴登，无法询问。”

“对。正因为如此，我把一封内容相同的信寄给了英国饭店的经理。这就是他的答复。”

“它说明了什么？”

“说明我们要对付一个非常狡猾、非常危险的人物，亲爱的华生。施莱辛格博士是来自南美的传教士，而他，实际上就是亨利·彼特斯，在澳大利亚出现的最无耻的流氓之一——在这个年轻的国家里已经出现了的道貌岸然的人物。他的拿手好戏就是诱骗单身妇女，利用她们的宗教感情。他那个所谓的妻子是个英国人，叫弗蕾塞，是他的得力帮手。我从他的做法的性质看破了他的身份，还有他身体上的特征——一八八九年在阿德莱德的一家沙龙里发生过一次格斗，他在这次格斗中受了很重的伤——证明了我的怀疑。这位可怜的女士落到了这样一对什么都干得出来的恶魔夫妻手里，华生。她可能已经死了，即使没有死，也无疑被软禁起来了，已经无法写信给杜布妮小姐和别的朋友。她根本就没有到达伦敦，这一点是可能的，也有可能已经经过了伦敦。第一种可能性未必成立，因为欧洲大陆有一套登记制度，外国人对大陆警察耍花招是不容易的。第二种情况也不可能，因为这帮流氓不太可能找到一个地方轻易地把一个人扣押起来。我的直觉告诉我，她就在伦敦，但我们目前无法说出她在什么地方。所以我们，只好采取当前的步骤，吃我们的饭，养好我们的精力，耐心等待。晚上，我将顺路到苏格兰场找我们的朋友雷斯垂德谈一谈。”

正规警察也好，福尔摩斯高效率的小组织也好，都无法揭露这个秘密。在伦敦数百万的茫茫人海中，我们要找的这三个人失去了踪影，仿佛根本就不存在。登广告试过了，不行。线索也追过了，一无所获。对施莱辛格可能作案的地方作了推断，无济于事。把他的老同伙监视起来了，可是他们也没有去找他。一个星期无所适从地过去了，却忽然闪露出了一丝光亮。在威斯敏斯特路的波汶顿当铺里，有人典当了一个西班牙老式镶钻银耳环。典当耳环的人个子高大，脸刮得很光，一副教士模

样。据了解，他用的是假姓名和假地址。没有注意到他的耳朵，但从所说的情况看，肯定是施莱辛格。

我们那个住在兰厄姆饭店的满脸胡子的朋友为了打探消息，来了三次。第三次来的时候，离这新发现还不到一个小时。在他那魁梧的身体上，衣服显得越来越肥大了。由于焦虑，他似乎正在逐渐衰弱下去。他经常哀求说："是不是让我干点什么啊！"最后，福尔摩斯终于答应了他的请求。

"他开始典当首饰了，现在我们应该把他抓起来。"

"这是不是说弗朗西丝女士已经遭遇什么灾祸了？"

福尔摩斯非常严肃地摇了摇头。

"现在也许把她看管起来了。他们很清楚，放走了她，就会自取灭亡。我们要做好准备，可能会出现最坏的情况。"

"我能干些什么？"

"那些人认不出你吧？"

"认不出。"

"他以后可能会去找别的当铺那样的话，我们就又要从头开始了。不过另一方面，他得到的价钱很公道，也没有向他问什么，所以如果他急需现钞，或许还会到波汶顿当铺去。我写张条子，你去交给他们，他们就会让你在店里等候。如果这个家伙来了，你就盯住他，跟到他住的地方。不能鲁莽，尤其不准动武。你要向我保证，没有我的通知和许可，不能随意行动。"

两天来，尊敬的菲利普·格林（我得提一下，他是一位著名海军上将的儿子，这位海军上将曾在克里米亚战争中指挥过亚述海舰队）没有给我们带来任何消息。第三天晚上，他冲进我们的客厅，脸色苍白，浑身发抖，健美有力的躯体上的每一块肌肉都兴奋得颤动。

"我们找到他了！我们找到他了！"他嚷道。

他非常激动，以至于说话都不连贯。福尔摩斯说了几句话安慰他，把他推到椅子上坐下。

“来吧，现在从头到尾告诉我们吧。”他说。

“她是一小时前来的。这次是他的老婆，但她拿来的是那对耳环中的另外一只。她是个高个子，脸色苍白，长着一对雪貂眼睛。”

“就是那个人。”福尔摩斯说。

“她离开商店之后，我盯住了她。她向肯辛顿路走去，我跟在她后面。她走进了一家店，福尔摩斯先生，一家承办殡葬的店铺。”

我的同伴愣住了。“是吗？”他的声音在颤抖，说明在那冷静苍白的面孔后面掩盖着内心的焦急。

“我进去的时候，她正在和柜台里的一个女人说话。我似乎听见她说‘已经晚了’或是这类意思的话。店里的女人在解释原因。‘早就该送去的，’她回答，‘时间得长一些，和一般的不一样。’然后她们停止说话，注视着我。我只好随便问了几句就离开了商店。”

“你干得好极了。后来呢？”

“她走出商店，我躲进一个门道里。或许我已经引起了她的怀疑，因为她向四周张望着。随后她叫来一辆马车坐了进去，幸运的是我也叫到一辆马车跟在她后面。她在布里斯顿的波特尼广场三十六号下了车。我驶过门口，把车停在广场的转角里，监视着这所房子。”

“你看见谁了吗？”

“除了底层的一个窗户，其余一片漆黑。百叶窗拉下了，看不见里面的情形。我站在那儿，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就在这时，开过来一辆有篷的货车，车里有两个人。这两个人下了车，从车里取出一件东西抬到大门口的台阶上。福尔摩斯先生，是一口棺材。”

“啊！”

“我差点儿要冲进去。就在这时，门开了，那两个人抬着棺材进去

了。开门的就是那个女人。我站在那儿，她瞥了我一眼，并且认出了我。她吃了一惊，飞快地把门关上。我记起你对我的嘱咐，就到这里来了。”

“你干得很出色，”福尔摩斯说着在半张小纸条上信手写了几个字，“没有搜查证，我们的行动就不合法。这种事情你去做最好，把这张便条送到警察局，去拿一份搜查证来。可能会有些困难，不过我想出售珠宝这一点就已经足够了。雷斯垂德会考虑一切细节的。”

“可是，他们现在就可能会杀害她。要棺材干什么呢？不是给她还会是给谁呢？”

“我们将尽力而为，格林先生。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把这件事交给我们吧。现在，华生，”当我们的委托人匆匆走后，福尔摩斯说，“雷斯垂德将会调动正规的人员，而我们，和往常一样，是非正规的。我们必须采取自己的行动。情况紧急，迫使我采取最极端的手段，即使这种手段也是名正言顺的。马上去波特尼广场，片刻都不能耽误。”

“让我们再来分析一下情况，”他说话的时候我们的马车正飞驰过议会大厦和威斯敏特大桥，“这些歹徒首先挑拨弗朗西丝女士离开她忠实的女仆，现在又把这位不幸的女士骗到伦敦来了。即使她写过信，也都被他们扣下了。他们通过同伙，租到一所有家具的房子。他们一住进去就把她关了起来，而且已经取得了这批贵重的珠宝首饰——这是他们一开始就要骗取的东西。他们已经开始卖掉一部分。在他们看来，这已经足够安全了，因为他们不会想到还有人关心这位女士的命运。放了她，她当然会告发他们，所以决不会放她。不过，也不能永远把她关着。所以只能采取谋杀的方法。”

“看来很清楚了。”

“现在我们从另一条线索来考虑一下。华生，当顺着两条互不相干的思路考虑问题的时候，你会发现这两条思路的某一会合点将接近真实的情况。我们现在先不从这位女士入手，而从棺材入手，倒过来论证一下。这件意外的事证明，这位女士恐怕已经死亡，同时还说明她要按照惯例被安葬，有正式的医生证明，通过正式的批准手续。

如果这位女士看起来明显是被害死的，他们就会把她埋在后花园的

坑里。但是，现在这一切都是公开而正规的。这是为什么？不用说，他们用了某种别的办法把她害死，欺骗医生，伪装成因病自然死亡——说不定是毒死的。但是，这也非常奇怪。他们怎么会让医生接近她？

除非医生就是他们的同伙——这种假设并不可靠。”

“他们会不会伪造医生证明呢？”

“危险，华生，非常危险。不，我看他们不会这样干。车夫，停车！我们已经过了那家的当铺，这里显然就是承办殡葬的那家店了。你能进去问问吗，华生？你出面比较靠得住。问一问，波特泥广场那家人的葬礼在明天几点钟举行。”

店里的女人毫不犹豫地告诉我将在早晨八点钟举行。“你看，华生，并不神秘，一切都是公开的！他们毫无疑问弄到了合法的表格，所以并不害怕。好吧，现在没有别的办法，只能从正面直接进攻了。

你武装好了吗？”

“我的手杖！”

“好，好，我们够强了。‘就像是披着三重盔甲。’我们不能等待警察，也不能让法律的框框限制我们。车夫，你可以走了。华生，我们在一起会有好运的，就像我们以往常常合作时那样。”

他使劲按着波特尼广场中心一栋黑暗大厦的门铃。门立刻打开了，一个高个子女人出现在过厅里暗淡的灯光下。

“你要干什么？”她厉声问道，目光穿过黑暗窥视着我们。

“我要找施莱辛格博士谈谈。”福尔摩斯说。

“这儿没有这个人。”她说完就想关上门。福尔摩斯用脚把门顶住。“我要见见住在这儿的人，不管自称是谁。”他毫不退让地回答。

她犹豫了一下，然后把门敞开。“啊，那就进来吧！”她说。

“我丈夫是不怕会见世界上任何人的。”她关上身后的门，把我们带

进大厅右边的一个起居室里，扭亮煤气灯后就走了。

“彼特斯先生马上就来。”她说。

她的话果然不假。我们还来不及打量这间满布灰尘、破败不堪的屋子，就发现门开了。只见一个高大的、脸刮得很光的秃头人轻轻地走了进来。他长着一张大红脸，两颊下垂，道貌岸然，但那凶狠险恶的嘴巴却破坏了他一本正经的神态。

“这里一定有点误会，先生们，”他用一种悠然自得的油滑声调说道，“我看你们找错地方啦。如果你们到街那头去问问，或许——”

“那倒可以，不过我们没有时间浪费了，”我的同伴坚定地说，“你是阿德莱德的亨利·彼特斯，后来又自称巴登和南美的牧师施莱辛格博士。我敢肯定这一点，就像我肯定自己的名字叫歇洛克·福尔摩斯一样。”

我们称之为彼特斯的这个人吃了一惊，死死盯住面前这个不好对付的跟踪者。“我看你的名字吓不了我，福尔摩斯先生，”他满不在乎地说，“只要一个人心平气和，你就没办法叫他生气。你到我家里来有何贵干？”

“我要知道，你把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怎么样了，是你把她从巴登带到这里来的。”

“如果你能告诉我，这位女士现在何处，我非常高兴。”彼特斯依然满不在乎地回答。“她还欠我一笔钱，将近一百镑，而除了一对虚有其表的耳环之外，什么也没有给我。这对耳环，店家是不屑一顾的。她在巴登和彼特斯太太还有我在一起——当时我另用有其他姓名，这是事实——她舍不得离开我们，跟随我们到了伦敦。我替她付了账，买了车票。可是一到伦敦，她就溜之大吉，只留下这些过时的首饰抵债。你要是能找到她，福尔摩斯先生，我将感激不尽。”

“我是想找她，”福尔摩斯说，“我来搜查这里就能找到她。”

“你的搜查证呢？”

福尔摩斯从口袋里把手枪掏出了一半。“在更好的搜查证到来之前，这就是搜查证。”

“怎么，你只是个一般的窃贼！”

“你可以这样称呼，”福尔摩斯愉快地回答，“我的伙伴也是一个危险的暴徒。我们要一起搜查你的住宅。”

我们的对手打开了门。

“去叫一个警察来，安妮！”他说道。过道里响起一阵妇女奔跑时衣裙摩擦的声响，大厅的门打开了，接着又关上。

“我们的时间有限，华生，”福尔摩斯说，“如果想阻拦我们，彼特斯，你肯定是要吃苦头的。搬进来的棺材在哪儿？”

“你要棺材干什么？正用着呢。里面有尸体。”

“我必须查看尸体。”

“不得我同意，绝对不行。”

“不需要你同意。”福尔摩斯动作敏捷地把这个家伙推到一边，走进了大厅。一扇半开着的门近在我们眼前。我们走进去发现这是餐室。棺材停放在一张桌子上，上面有一盏半亮的吊灯。福尔摩斯把灯扭大，打开棺盖。棺内深处躺着一具瘦小的尸体。头顶上的灯光射下来，照见一张干瘪的老年人面孔。即使受尽虐待、受尽饥饿和疾病的摧残，这个枯瘦不堪的尸体也不可能是曾经非常美丽的弗朗西丝女士。福尔摩斯显得又惊又喜。

“谢天谢地！”他说，“这是另外一个人。”

“啊，你可犯了一个大错误啦，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彼特斯已经跟随我们进屋来了。

“这个死了的女人是谁？”

“如果你真想知道，她是我妻子的老保姆，她叫罗丝·斯彭德，是我

们在布利克斯顿救济院附属诊所里发现的。我们把她搬了回来，请来费班克别墅十三号的霍森医生——福尔摩斯先生，这个地址，你可听清楚了——细心照料她，以尽基督教友应尽之责。第三天，她就死了，医生证明书上说是年老体衰而死——这是医生的看法，你当然更明白。我们叫肯辛顿路的斯蒂姆森公司办理后事，明天早上八点钟安葬。你能挑出什么漏洞吗，福尔摩斯先生？你犯了一个可笑的错误，你还是老实承认的好。你打开棺盖，本想看见弗朗西丝·卡法克斯女士，结果却发现一个九十岁的可怜老太婆。如果把你那种目瞪口呆的惊讶神态用相机拍下来，我一定会很欣赏的。”

在仇敌的嘲弄下，福尔摩斯的表情依然像往常一样冷漠，但他那紧握的双手表露出了他的怒不可遏。

“我要搜查你的房子。”他说。

“你还要搜！”彼特斯嚷道。这时，传来一个女人的声音和过道上沉重的脚步声。“我们马上就可以明白谁是谁非。请到这边来，警官们。这两个人闯进我家，我无法叫他们离开。帮我把他们赶出去吧。”

一名警官和一名警察站在过道上。福尔摩斯出示了名片。

“这是我的姓名和地址。这是我的朋友华生医生。”

“哎呀，先生，久仰大名，”警官说，“可是没有搜查证，您不能待在这儿。”

“当然不能。我十分清楚这一点。”

“逮捕他！”彼特斯喊道。

“如果需要，我们知道该怎么做。”警官威严地说，“可是您得离开这儿，福尔摩斯先生。”

“对，华生，我们是得离开这儿啦。”

过了一会儿，我们回到了街上。福尔摩斯一如既往，满不在乎，而我却又怒又恼，生了一肚子气。警官跟在我们后面。

“对不起，福尔摩斯先生，但是，法律如此。”

“对，警长，你也没有别的办法。”

“我想你到这儿来，一定有你的道理。如果有什么事我可以——”

“是一位失踪的女士，警长。我们认为她就在这所房子里。我在等待搜查证，马上就到。”

“那么我来监视他们，福尔摩斯先生。如果有什么动静，我一定告诉您。”

这时还只有九点钟，我们立刻出发全力去追查线索。我们首先来到布利克斯顿救济院，在那里我们得知，几天前确实有一对慈善的夫妇来过，他们声称一个呆头呆脑的老太婆是他们从前的仆人，并得到允许把她领走。救济院的人听到她离开之后就死去了的消息时，没有表示惊讶。

第二个目标是那位医生。他曾应召前往，发现那个女人极度衰老，并且确实亲眼看见她死去，所以在正式的诊断书上签了字。“我向你们保证一切正常，在这件事上是钻不了空子的。”他说。屋子里没有什么令他怀疑的东西，只是像他们那样的人家竟然没有仆人，这倒是值得注意的。医生提供的情况只有这么多，再也没有别的了。

最后，我们来到苏格兰场。开搜查证，手续有困难，耽误了时间。治安官的签字要在第二天才能取到。如果福尔摩斯能在九点左右去拜访，他就可以和雷斯垂德一起去办好搜查证。这一天就这样过去了，我们的那位警长朋友在快到半夜的时候来告诉我们，他看到那座黑暗大宅的窗口里有灯光忽此忽彼地闪烁，但是没有人从里面出来，也没有人进去。我们则只好耐着性子等待明天的到来。

福尔摩斯十分焦躁，不想说话，而且坐立不安，难以成眠。我走开了。他猛吸着烟斗，双眉紧锁，修长的手指神经质地敲打着椅背。这时，解答这个谜题的方法可能正在他的脑海里翻腾。整个晚上，我都听见他在屋子里徘徊。最后，在我清晨刚睡醒时，他就冲进了我的房间。他穿着睡衣，但那苍白的脸色和深陷的眼睛告诉我他整夜没有入睡。

“什么时间安葬？八点钟，是不是？”他急切地问，“哦，现在七点二十分。天哪，华生，上帝赐给我的头脑是怎么啦？快，老兄，快！生死攸关！事不宜迟！如果去晚了，我永远都不会饶恕自己的，永远！”

不到五分钟，我们已经坐上马车，离开贝克街飞驰而去。即使这样，我们经过大本钟的时候也已经是差二十五分八点了，等到抵达布里克斯顿路，正在敲响八点的钟声。不过，对方和我们一样，也晚了。八点过十分，灵车仍然停靠在门边。当我们跑得满口白沫的马匹停下脚步的时候，三个人抬着棺材出现在门口。福尔摩斯一个箭步上前，拦住了他们的去路。

“抬回去！”他一只手按在最前面抬棺人的胸前命令道，“马上抬回去！”

“你他妈的干什么？我再问你一次，你的搜查证在哪儿？”彼特斯气势汹汹地嚷道，那张大红脸直盯着棺材的那一头。

“搜查证马上就到。棺材抬到屋里去，等搜查证来。”

福尔摩斯的威严对抬棺材的人起了作用，彼特斯已经突然溜进屋里去了，他们就遵从了这些新的命令。“快，华生，快！这是螺丝起子！”当棺材放到桌上时，他大喊道，“老兄，这一把给你！一分钟之内打开棺盖，赏金币一镑！别问缘由！快干！很好！另一个！再一个！现在一起使劲！快开了！好，开了！”

我们一起使劲搬开了棺盖。掀开棺盖时，里面冲出一股几乎使人昏迷的强烈氯仿气味。棺内躺着一个身体，头部缠着浸过麻药的纱布。福尔摩斯取下纱布，里面露出一个中年妇女的脸庞，美丽而高尚，如塑像一般。他立刻伸臂把她扶着坐了起来。

“她死了没有，华生？还有气息吗？我们肯定来得不算晚！”

半个小时过去了，看起来我们来得太晚了。由于窒息，由于氯仿有毒的气味，弗朗西丝女士似乎已经完全不省人事。最后，我们进行了人工呼吸，注射乙醚，用尽了各种科学办法，终于出现了一丝生命的颤动。眼睑抽搐了，眼睛露出了一点微弱的光泽，这都说明生命在慢慢恢复。一辆马车赶到了，福尔摩斯推开百叶窗向外望去。“雷斯垂德带来

了搜查证，”他说，“他会发现要抓的人已经逃走。不过，还有一个人来了，”当过道里传来沉重而急促的脚步声时，他接着说，“这个人比我们更有权照顾这位女士。早上好，格林先生，我看我们得把弗朗西丝女士送走，越快越好。与此同时，葬礼可以举行了。那个仍然躺在棺材里的可怜老太婆可以独自到她最后安息的地方去了。”

“亲爱的华生，如果你愿意把这件案子写进你的记录本去，”

那天晚上，福尔摩斯说，“也只能把它看做一个暂时受到蒙蔽的例子，即使最善于斟酌的头脑，这也是在所难免的。这种错误一般人都会犯，难得的是能够认识到并加以补救。对于这次已经得到挽救的声誉，我还想多说几句。那天晚上，我被一种想法纠缠住了。我认为自己曾经注意到了在什么地方发现过的一点线索，一句奇怪的话，一种可疑的现象，可是我都轻易地放过了。后来，天刚亮的时候，我突然想起了那几句话，就是格林向我报告过的殡葬店女老板说的话。她说：‘早就该送去的。时间得长一些，和一般的不一样。’她说的就是棺材。它和一般的不一样，这只能是指，棺材要按照特殊的尺寸来做。可是为什么？我一下子想起来了：棺材那么深，装的却只是一个小小的无关的人。为什么用那么大的棺材去装那么小的尸体呢？为的是腾出地方来再放一具尸体。利用同一张证明书埋葬两具尸体。如果我的视野没有被蒙蔽，这一切原本都是很清楚的。八点钟就要安葬弗朗西丝女士，我们唯一的机会就是在棺材搬走之前把他们截住。

“我们可能发现她还活着。这是一次渺茫的机会，但结果表明，这毕竟是一次机会。据我所知，这些人从来不亲自动手杀人。直到最后关头，他们也避免使用真正的暴力。他们把她埋葬了，就可以不露出死因的任何痕迹。即使把她从地里挖出来，他们还是有机会逃脱的。我希望这样的想法能使他们接受。你可以再好好回想一下当时的情景，楼上的那间小屋，你看到了，这位可怜的女士就是长期被关在那里面的。他们冲进去用氯仿捂住她的嘴，把她抬进棺材，又把氯仿倒进棺材，使她醒不了，然后钉上棺盖。这个办法很聪明，华生，在犯罪史上我还是头一次见到。如果我们的传教士朋友们从雷斯垂德手里逃脱了，那么，他们日后还是会演出些精彩节目来的。”

魔鬼之足

在记录我和知心朋友歇洛克·福尔摩斯一起经历的桩桩奇妙经历和有趣往事的过程中，他对名声的反感往往让我感到为难。他性格孤僻，愤世嫉俗，厌恶他人的一切赞扬。每次破案工作胜利结束，最让他感到可笑的就是，揭开真相时，他要装出一副笑脸去倾听那套文不对题的齐声祝贺。福尔摩斯的态度正是这样，不过当然，还是有一些颇具趣味的材料，促使我在最近几年里把极少数案子公开发表。我曾参加过他的几次冒险，这是独一无二的优势，但这更需要我慎重考虑，有所保留。

上星期二，我意外地收到了一封福尔摩斯的电报——只要有地方打电报，我从没见他写过信——内容是这样的：

为何不把科尼什恐怖事件——我经手过的最奇怪案子——告诉读者。

我不知道是哪一阵回忆的思绪让他又想起了这桩往事，或是怎样奇怪的念头促使他要我叙述此事。在他也许发来另一封电报取消这要求之前，我赶紧翻出笔记，上面的记载提供了案子的具体内容，在此向读者披露如下。

一八九七年春天的时候，福尔摩斯夜以继日地工作，他那钢铁般的身体也渐渐有些支持不住了。再加上偶尔的轻率举动，他的健康情况开始变得不容乐观。那年三月，住在哈利街的穆尔·阿加医生——关于他和福尔摩斯戏剧性的相识有机会再告诉诸位读者——明确命令我们这位私家侦探：如果不想垮掉的话，就放下所有的案件，彻底休息。福尔摩斯一心扑在工作上，从不考虑自己的健康；不过，他怕以后长期不能工作，终于听从了劝告，决心变变环境，换换空气。于是，那年早春，我们一起来到了科尼什半岛的尽头，在波尔都海湾附近的一座小屋里住了下来。

这里很奇妙，非常适合病人恶劣的心情。被刷成白色的小屋坐落在绿草如茵的海岬上，从窗口向下望去，可以看见芒茨湾险要的半圆形地

势，四周都是黝黑的悬崖和被海浪扑打的礁石，无数海员葬身在这里经常发生的海难之中。

当北风吹起的时候，海湾显得平静而隐秘，仿佛在邀请风浪中颠簸的船只前来寻求停歇和庇护。接着，风向突然转变，西南风猛烈地袭来，然后就是拖曳着的铁锚，背风的海岸，还有白色浪花中的泡沫最后的挣扎。聪明的海员一定会远远离开这个凶险的地方。

在陆地上，我们的周围和海面一样阴郁。这一带的沼泽地连绵起伏，孤寂而灰暗，偶尔出现的教堂钟楼，标明了曾是古老乡村的遗址。在这些沼泽地上，到处都是早已湮没的民族留下的遗迹，还有作为流传下来的唯一记录的奇异石碑，埋有死者骨灰的零乱土堆以及在史前的争斗中使用的奇怪工程。这个地方的神奇和魅力，还有那被遗忘民族的不祥气氛，深深感染了我朋友的想象力。他的大部分时间都花在沼泽地上，或是长距离散步，或是独自沉思。古代的科尼什语也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我记得，他曾推断这种语言和迦勒底语类似，基本上都是做锡器生意的腓尼基商人传来的。他已经收到了一批语言学方面的书籍，正在安心研究这一论点。然而，使我感到苦恼，而他却由衷高兴的是，我们发觉，即使在这梦幻般的地方，我们还是陷入了就发生在我们身边的谜案之中。这件事情比把我们从伦敦赶到这里来的那些问题中的任何一个都更紧张，更吸引人，也更加神秘莫测。我们简单而宁静的日常生活受到了严重的干扰，我们被牵扯进了一系列不仅震惊康沃尔，也震惊了整个英格兰西部的重大事件之中。许多读者可能还记得当时被称为"科尼什恐怖事件"的一点情况，尽管发给伦敦报界的报道是极不完整的。现在，事隔十三年，我将把这件不可思议之事的真相公诸于世。

我曾经说过，分散的教堂钟楼标明了康沃尔这一带的零落村庄。其中离我们最近的是特里丹尼克沃拉斯村，在那里有一座长满青苔的古老教堂，几百个村民的小屋分散在它四周。教区牧师朗德黑先生是一位考古学家，福尔摩斯也是由此和他相识的。他是个和蔼可亲的中年人，仪表堂堂，很有学问而且熟悉当地的情况。我们曾应他的邀请到他的牧师住宅里喝茶，从而认识了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一位自食其力的绅士。他在牧师那座大而分散的住宅里租用了几个房间，贴补了牧师的微薄收入。教区牧师是个单身汉，所以也欢迎这种安排，虽然他和这位房客不太一样。特雷根尼斯先生又瘦又黑，戴眼镜，总是弯着腰，使人感到他的身体有点畸形。我记得，在我们那次短暂的拜访中，牧师说了很

多，他的房客却沉默得出奇，坐在那里满面愁容，眼睛转向一边，显然在想自己的心事。

星期二是三月十六日，早餐之后，我和福尔摩斯正在一起抽烟，并准备到沼泽地进行每天例行的散步时，这两个人突然走进了我们小小的起居室。

“福尔摩斯先生，”牧师声音激动地说，“昨天晚上出了一件最最奇怪和悲惨的事，从来没有听说过的事。您正好在这里，我们只能把这视为天意，在整个英格兰，只有您是我们需要的人。”

我以不太友好的目光打量着这位破门而入的牧师，但福尔摩斯抽出了嘴边的烟斗，从椅子里坐了起来，就像一只老练的猎犬听见了呼叫它的声音。他用手指了指沙发，我们浑身发抖的来访者和他焦躁不安的同伴紧挨着在上面坐了下来。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比牧师的自制力更强一点，不过他瘦削的双手不停地抽搐，黑色的眼睛发出了光芒，这说明他们的情绪是相同的。

“我说，还是你说？”他问牧师。

“不管发生了什么，看起来是你发现的，牧师也是从你这里知道的。最好还是你说吧。”福尔摩斯说。

我看了看匆匆穿上衣服的牧师和旁边衣冠整洁的房客。福尔摩斯几句简单的推论就让他们大惊小怪，我觉得很可笑。

“还是我先说几句吧，”牧师说，“然后您再决定是不是听特雷根尼斯先生谈谈详细的情况，或者我们马上到这桩怪事的现场去。我来说明一下，我们的朋友昨天晚上和他的两个兄弟欧文与乔治，还有妹妹布伦达在特里丹尼克瓦萨的房子里，这所房子在沼地上一个石头十字架的附近。他们在饭厅的桌边玩牌，身体和精神状态都很好。

十点钟刚过的时候，他离开了他们。作为一个早起的人，今天早餐之前，他正朝着那个方向散步。这时，理查德医生的马车赶过了他，医生说刚才有人请他到特里丹尼克瓦萨去看急诊，于是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很自然地和他同行。他在特里丹尼克瓦萨发现了怪事——他的两个兄弟和妹妹仍像他离开时那样坐在桌边，纸牌仍然放在他们面前，蜡

烛烧到了烛架底端。妹妹像石头般死在了椅子上，两个兄弟分坐在她的两边，又是笑，又是叫，又是唱，完全疯了。三个人——一个死去的女人和两个发狂的男人——他们的脸上都露出了一种惊恐的表情，恐怖得让人不敢正视。除了老厨师兼管家波特太太之外，没有别人去过那里。波特太太说自己睡得很熟，没有听到什么动静。什么都没有被偷，什么都没有被弄乱。是怎样的恐怖能把一个女人吓死，把两个身强力壮的男人吓疯，真是完全没办法解释。福尔摩斯先生，简单来说，事情就是这样，如果您能帮我们破案，那真是干了件了不起的大事。”

我本来满心希望可以用某种方式把我的同伴拉回到我们旅行的目的中，也就是那种平静的生活；可是我看到他满脸兴奋、双眉紧皱，就知道希望落空了。他默默坐了一会儿，专心思考这件打破了平静的怪事。

“我会研究一下，”他最后说，“从表面上看，这件案子很独特。朗德黑先生，你本人去过那里了吗？”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特雷根尼斯先生回到牧师住宅说起这件事，我就立刻和他赶到您这儿来了。”

“发生奇怪悲剧的房子离这儿有多远？”

“往内地大约一英里。”

“那就让我们一起走过去吧。不过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在出发之前我必须问你几个问题。”

特雷根尼斯先生一直没有说话。不过，我看出他在努力抑制自己激动的情绪，那情绪甚至比牧师莽撞的感情还要强烈。他坐在那里，脸色苍白，愁眉不展，两只干瘦的手痉挛地紧握在一起，不安地注视着福尔摩斯。当他在旁边听牧师叙述自己家人遭遇的可怕悲剧时，苍白的嘴唇不停颤动，黑色眼睛里似乎映照着对当时情景的某种恐惧。

“您随便问吧，福尔摩斯先生，”他急切地说，“这件倒霉事真让人不想多说，不过我会如实回答的。”

“谈谈昨天夜里的情况吧。”

“好的，福尔摩斯先生。我在那里吃过晚饭，就像牧师说的，我哥哥乔治提议玩一局惠斯特。九点钟左右，我们坐下来打牌。我离开的时候是十点一刻，那时他们都兴高采烈地围在桌边。”

“谁送你出门的？”

“波特太太已经睡了，所以我自己出去，然后关上了大门。那个房间的窗户是关着的，不过百叶窗没有放下来。今天早上看到时，门窗都是昨晚的样子，没有外人进去过的迹象。然而，他们坐在那里，我的兄弟们被吓疯了，布伦达被吓死了，脑袋悬在扶手上方。只要我还活着，就永远也无法忘掉那个房间里的景象。”

“你谈的情况显然非常奇怪，”福尔摩斯说，“我想，你本人也说不出什么道理来解释这些情况吧？”

“魔鬼，福尔摩斯先生，是魔鬼！”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喊道，“这不是这个世界上的事。有什么东西进了那个房间，扑灭了他们心中的理智之光。人类的诡计怎么可能做到呢？”

“我担心，”福尔摩斯回答，“如果人类做不到这件事，我当然也不可能破案。不过，在不得不接受这种理论之前，我们必须尽力寻找合乎自然的解释。说起你自己，特雷根尼斯先生，我觉得你看起来和他们分家了，为什么他们住在一起，你自己却另有住处？”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虽然是过去的事情，而且已经结束了。我们家曾经是雷德鲁斯的矿工，不过，我们把这冒险的事业卖给了一家公司，所以手头还过得去。我不否认，为了钱的分配，我们在一段时间里有点矛盾，不过这些都已经得到了谅解和遗忘，现在我们是最好的朋友。”

“回想一下你们一起度过的那个晚上，你是否记得什么与那场悲剧有关的事情？仔细想想，特雷根尼斯先生，任何线索对我都是有帮助的。”

“什么也没有，先生。”

“你的亲人情绪正常吗？”

“再好不过了。”

“他们是容易紧张的人吗？他们是否曾经显示出将会有危险发生的忧虑？”

“没有。”

“你还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任何可以帮助我的事情？”

摩蒂默·特雷根尼斯认真地考虑了一会儿。

“我想起一件事，”他说，“当我们坐在桌边时，我背朝着窗户，我哥哥乔治和我是牌伴，他面对着窗户。有一次，我看到他一个劲儿朝我背后张望，于是也转过身去看。百叶窗没有放下，窗户也关着，我能看见草地上的树丛。有一瞬间，我觉得似乎有什么东西在移动。是人还是动物，我不知道，不过我想那儿是有个东西。我问他在看什么，他说他也有同样的感觉。我所能说的就是这些。”

“你没去查看一下？”

“没有，我没把它当回事。”

“后来你离开了他们，而且没有发现任何凶兆？”

“完全没有。”

“我不太明白你今天早上为什么那么早就得到了消息。”

“我起得很早，通常要在早餐之前出去散步。今天早上，我刚开始散步，医生的马车就超过了我。医生对我说，波特太太叫一个小孩捎急信给他。我跳进马车，坐在他旁边，我们就上路了。到了那里，我们看到了那个恐怖的房间。蜡烛和炉火一定在几小时之前就已经烧完了，而他们就一直坐在黑暗里，直到天亮。医生说布伦达已经死去至少六个小时。现场没有暴力的迹象。她斜靠在椅子的扶手上，脸上带着那副表情。乔治和欧文断断续续地哼唱着什么，结结巴巴地嘟囔着，就像两只大猩猩。啊，看起来实在太可怕了！我接受不了。医生的脸白得像一张纸——真的，他感到头晕，倒在了椅子上，差点儿也需要我们去照

料。”

“奇怪！太奇怪了！”福尔摩斯站了起来，把帽子拿在手里。

“我看，我们最好到特里丹尼克瓦萨去一趟，不要耽搁。我承认，一开始就出现这么奇怪问题的案子，我很少见到。”

那天早上的行动没给调查带来什么进展。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刚开始调查，就有一件意外在我脑海里留下了最不吉利的印象。一条蜿蜒狭窄的乡村小路通往发生悲剧的地点，正当我们向前走的时候，一辆马车向我们嘎吱嘎吱地驶了过来。我们让到路边，等它过去。马车驶过时，我从紧闭的车窗里看见一张扭曲得可怕的脸龇牙咧嘴地窥视着我们，那紧盯的视线和紧咬的牙齿从我们面前一闪而过，就像一个可怕的幻影。

“我的兄弟们！”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嘴唇都发白了，“他们被送到赫尔斯顿去了。”

我们胆战心惊地注视着黑色马车隆隆远去，然后转身走向那座让他们惨遭不幸的凶宅。

那是一座大而明亮的住处，是一所别墅而不是村舍。它有一个很大的花园，在科尼什的空气里，这里已经春色满园了。花园对着起居室的窗户，据摩蒂默·特雷根尼斯说，那个恶魔般的东西一定出现在这里，顷刻之间把兄弟俩吓成了疯子。在我们进入门廊之前，福尔摩斯沉思着走过了花园和小路。我记得，他是那么专心，甚至被浇花的水壶绊倒了。水壶的水洒了出来，打湿了我们的脚和花园的小径。进屋之后，我们遇到了那位科尼什老管家波特太太，一个小女孩帮她料理这所房子的家务。她欣然回答了福尔摩斯的问题——晚上她没有听到什么动静，她的雇主最近情绪非常好，从没有这么高兴过。今天早上，她走进屋里，看到他们围着桌子的可怕样子，吓得昏了过去。醒过来之后，她推开窗户，让清晨的空气进来，随后跑到外面的小巷，叫一个村里的孩子去找医生。如果我们想要看望布伦达女士的话，她就躺在二楼自己的床上。四个身强力壮的男人才把兄弟俩放进精神病院的马车。她不想在这座房子里多待一天，下午就打算回到圣伊弗斯去和家人团聚。

接着，我们上楼去看尸体。布伦达·特雷根尼斯小姐虽然已近中年，却还是非常漂亮。即使已经死去，她那深色皮肤、轮廓分明的脸颊

依然清秀，但是，那张脸上也遗留着某种惊恐的表情，这是她在死前最后一丝人类的情感。我们离开她的卧室，下楼来到发生这起悲剧的起居室。昨夜的灰烬还残留在炉栅里，桌上放着四支烧完的蜡烛，周围撒满了纸牌。椅子已经搬回靠墙的位置，而其他一切仍然是前一天晚上的样子。福尔摩斯用轻快的步伐在屋子里来回走动，坐了坐那三把椅子，把它们拉回桌边，试了一下能看到花园多大的范围。接着，他又检查了地板、天花板和壁炉，可是我始终没有看到他那双眼突然发亮、双唇紧闭的表情——每当这种表情出现，我就知道他已经在黑暗中见到一丝光明了。

“为什么生火？”他问道，“春天的晚上，他们总是在这个房间里生火吗？”

摩蒂默·特雷根尼斯解释说，前一天晚上又冷又潮湿，所以在他到来之后就生了火。他问道：“您现在准备干什么，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朋友微微一笑，用手按住我的胳膊。“华生，我想我要进行你经常指责而且指责得非常正确的烟草中毒。”他说，“先生们，如果你们允许，我们现在要回到自己的小屋，因为我不认为这里还有什么值得注意的新情况。我要好好考虑一下，特雷根尼斯先生。当然，如果发生了什么事，我会通知你和牧师的。现在，祝你们早安。”

我们回到波尔都小屋不久，福尔摩斯就打破了他那完全而专注的沉默。他蜷缩在扶手椅中，烟草的烟雾几乎遮住了他那憔悴严肃的面孔。他的浓眉深锁，双眼茫然，额头显出了皱纹。最后他放下烟斗，跳了起来。

“不行，华生！”他笑了笑，“让我们沿着悬崖散散步，找找火石箭头。比起这个问题的线索，我们更有希望找到火石箭头。在没有足够材料的情况下思考，就像让引擎空转，会转成碎片的。华生，有了大海的空气，阳光，还有耐心，其他的一切就会接踵而至。”

“现在，让我们冷静地确定一下情况，华生。”我们沿悬崖走着，他接着说，“我们要紧紧抓住确实了解的情况，这样，只要发现新的情况，就能让它们对号入座。首先，我认为你和我都不会承认是魔鬼惊扰了世人。我们应该把这种想法完全排斥掉，然后再开始工作。好，那就是说，三个人遭到了某种人类行动有意或无意的严重袭击，这是推论的

基础。那么，发生在什么时候？如果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所说的情况属实，那么显然是在他离开之后不久发生的，这一点非常重要。我们可以假设这件事就发生在他走后几分钟之内。桌子上还放着纸牌，平时睡觉的时间已过，但他们还没有改变位置，也没有把椅子推到桌子下面。我再说一遍，他刚离开就发生了什么，不迟于昨晚十一点钟。

“下一步就要尽量设法查一查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离开之后的行动。这方面没有困难，结果也无可怀疑。你知道我的方法，所以你当然明白我笨手笨脚地绊倒浇花水壶的计策。通过这方法我得到了他的脚印，比别的办法取得的脚印都更清楚。潮湿的沙土小路让脚印非常完美。你记得昨天晚上也很潮湿，有了脚印的标本，再通过脚印去判断他的行踪，从而确定他的行动，这并不困难。看起来，他是朝牧师住宅的方向快步走去的。

“如果摩蒂默·特雷根尼斯不在现场，而是外面的什么人惊动了他们，那么，我们怎样证明这个人的存在呢？他们又如何得到这种恐怖印象的呢？波特太太可能与此无关，她显然是个没有恶意的人。有没有证据可以说明，有人爬到了花园的窗口上，用某种方式制造了可怕的效果，使看到它的人吓疯了？这方面唯一的线索是摩蒂默·特雷根尼斯本人提出来的。他说他哥哥看到花园里有动静。这非常奇怪，因为那天晚上下雨，多云，而且一片漆黑。如果有人刻意吓唬这几个人，就不得不在别人发现自己之前把脸紧贴在玻璃上。窗外有一片三英尺宽的花境，可是我们看不到任何脚印的痕迹。另一方面，实在难以想象，外面的人怎么能让屋里的人产生如此可怕的印象；而且我们也找不出任何可能的动机来说明这种煞费苦心的奇怪举动。你能看出我们的困难吗，华生？”

“实在太清楚了。”我肯定地回答。

“但是，如果材料再多一些，我们也许可以证明这些困难不是无法排除的。”福尔摩斯说，“华生，我想你也许可以在你那包罗万象的档案中找到某些几乎模糊不清的案卷吧。现在，让我们先把这个案子放在一边，等有了更确切的材料再说。早上还有一点时间，来追踪一下新石器时代的人类吧。”

我曾经叙述过我的朋友让自己的大脑超然事外的能力，但让我惊奇

不已的是，我从没见过他像这个康沃尔春天的早晨一样，用了整整两个小时谈论石凿、箭头和碎瓷器，显得轻松愉快，仿佛根本不存在什么险恶的秘密等着他去揭露似的。直到下午我们才回到住处，发现已经有一位来访者在等待着，而他立刻把我们的思路带回到了那件案子上。我们两人都不需别人介绍就知道这位来访者的名字——魁梧的身材，严峻而布满皱纹的脸，一对凶狠的眼睛，鹰钩鼻子，差不多要擦到天花板的灰白头发，留着烟斑的嘴唇，边缘是金色，靠近唇边又变成了白色的胡子……所有这一切，在伦敦和在非洲一样为人所熟知，并且只会使人想到这是伟大的探险家和猎狮人列昂·斯特戴尔博士的高大形象。

我们已经听说他来到了这一带，有一两次也在乡间小路上看到了他那高大的身影。他没有接近我们，我们也没有试图接近他，因为他喜欢隐居，这是人尽皆知的。在旅行的间歇，他大多住在布尚阿兰斯森林的一间小房子里，在书堆和地图中过着绝对孤独的生活，只关心自己简朴的欲望，从不过问左邻右舍的事情。因此，听到他以热情的声调向福尔摩斯询问在这桩神秘案件上有无进展，我感到很惊讶。“乡下警察毫无用处，”他说，“不过，你的丰富经验或许已经作出了可信的解释。我只希望得到你的信任，因为我在这里常来常往，很了解特雷根尼斯一家——说真的，我的母亲是科尼什人，从母亲那边来看，他们还是我的远亲呢。他们的不幸当然使我震惊。我可以告诉你，我本来已经到了普利茅斯，准备前往非洲。今天早上得到消息，又赶回来帮助调查。”

福尔摩斯扬了扬眉毛。

“这样你会误了船期吧？”

“我赶下一班。”

“天哪！这才是真正的友情。”

“我对你说了，我们是亲戚。”

“的确如此——你母亲的远亲。你的行李上船了吗？”

“有几件上了船，不过主要行李还在旅馆里。”

“我明白了。不过，这件事应该不至于已经上了普利茅斯的晨报

吧？”

“没有，先生，我收到了电报。”

“请问是谁发的电报？”

这位探险家瘦削的脸上掠过了一丝阴影。“你真够刨根问底啊，福尔摩斯先生。”

“这是我的工作。”

斯特戴尔博士定了定神，恢复了镇静。

“我没理由隐瞒，”他说，“是牧师朗德黑先生发电报叫我回来的。”

“谢谢。”福尔摩斯说，“我可以这样回答你最初的问题：我还没有完全清楚这件案子的情况，但是，得出某种结论大有希望。更多的说明还为时过早。”

“如果你的怀疑已经指向了具体的人，也许你不介意告诉我吧？”

“不，这还很难回答。”

“看来，我浪费了自己的时间。就此告辞。”这位著名的博士走出了我们的住宅，看起来心情很差。在五分钟之内，福尔摩斯就跟上了他。直到晚上，福尔摩斯才拖着疲惫的步子走了回来，一脸憔悴。我知道，他的调查肯定没有取得很大进展。他看了一眼等着他的电报，然后把它扔进了壁炉。

“电报是从普利茅斯一家旅馆拍来的，华生。”他说，“我从牧师那里问到了旅馆的名字，然后拍电报核查列昂·斯特戴尔博士的话是否属实。看来，昨天晚上他的确是在旅馆度过的，也的确曾把一部分行李送上船运往非洲，而自己回到这里来了解情况。华生，对这一点，你有何看法？”

“事情和他利害攸关。”

“利害攸关——正是如此。这是一条我们还没有掌握的线索，但它

可能指引我们理清这团乱麻。振作起来，华生，我们还没有找到全部材料。一旦找到它们，我们就能马上把困难远远抛在后面了。”

当时我并没有想到，福尔摩斯的话如此快地应验了，而为我们的调查打开一条新路的线索又是如此奇特如此险恶。清晨，我正在窗前刮胡子，忽然听见了马蹄声。我向外看去，只见一辆马车从远处飞驰而来，停在我们的门口。我们的朋友——那位牧师——跳下车在花园小径上狂奔起来。福尔摩斯已经穿好衣服，于是我们赶快去迎接他。

我们的客人激动得话都说不清楚了，不过最后，他还是气喘吁吁、语无伦次地说明了自己遇到的悲剧。

“我们被魔鬼缠住了，福尔摩斯先生！我这个可怜的教区也被魔鬼缠住了！”他喊道，“撒旦亲自施展了妖法！我们都落入了他的魔掌！”他手舞足蹈，激动万分。如果不是那张苍白的脸和眼中的恐惧，他简直显得滑稽可笑了。最后他说出了可怕的消息。

“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先生在晚上死去了，症状和那三个人完全一样。”

福尔摩斯马上警觉地站了起来。

“你的马车可以带上我们两个吗？”

“可以。”

“华生，我们不吃早餐了。朗德黑先生，我们完全听你的吩咐。快，快，趁现场还没有被破坏。”

这位房客使用了牧师住宅的两个房间，上下层各一个，都在同一个角落。下层是一间大起居室，上层是卧室。从这两个房间望出去，外面是一个打槌球的草地，一直延伸到窗前。我们比医生和警察先到一步，所以现场还丝毫未动。请让我描述一下这个多雾的三月清晨我们见到的景象，它给我留下的印象永远都无法从我的脑海里抹去。

房间里的气氛阴沉恐怖，而且十分闷热。首先进屋的仆人推开了窗户，不然的话肯定让人更加无法忍受，造成这种情况的原因可能是房间

中央的桌子上还点着一盏冒烟的灯。死者就在桌旁，仰靠在椅子上，稀疏的胡子竖立着，眼镜推到了额头上，黝黑的瘦脸面向窗口。恐惧已经把他的脸扭曲得失去了形状，和他死去的妹妹一模一样。他四肢痉挛，手指紧扭在一起，似乎死在一阵突发的恐惧中；他的衣着完整，但有迹象表明是在慌乱中匆忙穿好的。我们了解到，他已经上过床，是在凌晨惨遭不幸的。

只要你看到福尔摩斯走进那致命的房间时突然的变化，就能看出他在冷静外表下燃烧的活力了。他立刻变得紧张而警觉，目光炯炯，面色僵硬，四肢由于过分激动而发抖。他一会儿走到外面的草地上，一会儿又从窗口钻进屋里，一会儿在房间里转来转去，一会儿又走到楼上的卧室，真像一只精神抖擞的猎狐犬从藏身的地方一跃而出。他迅速环顾卧室一周，然后推开了窗户。这个举动似乎使他感受到了某种新的兴奋，因为他把身体探出窗外，大叫了起来。然后，他冲到楼下，从打开的窗口钻出去，把脸贴在草地上，然后又站起来，再一次进了屋——精力之充沛，像极了追到猎物踪迹的猎人。桌上是一盏很普通的灯，但他还是仔细做了检查，量了灯盘的尺寸，用放大镜彻底查看盖在烟囱顶上的云母挡板。他把挡板上附着的灰尘刮了下来，装进信封，夹在笔记本里。最后，当医生和警察出现时，他招手呼唤牧师，我们一起来到外面的草地上。

“我很高兴，我的调查并非毫无结果。”他说，“我不能留下来和警方讨论这件事，不过朗德黑先生，如果你能替我向警官致意，并请他注意卧室的窗户和起居室的灯，我将感激不尽。这两者都很有启发性，把它们联系起来，几乎就能得到结论。如果警方想了解更多的情况，我将很愿意在我的住所和他们见面。华生，我想现在或许应该去别处看看。”

也许是警方对私人侦探的插手感到不满，或者他们自以为找到了调查的方向。可以肯定的是，我们在随后两天中没有从警察那里得到任何消息。在这段时间里，福尔摩斯有时待在小屋中抽烟、空想；更多的时候，他独自在村里散步，一去就是几个小时，回来后也不说自己去了什么地方。我们曾做过一次实验，这让我对他的调查方向有了一定的了解。他买了一盏灯，和发生悲剧的早晨摩蒂默·特雷根尼斯房间里的那盏一模一样。他在灯里装满牧师住宅用的灯油，然后仔细记录了灯火燃尽的时间。他做的另一个实验则让人难以忍受，我永生不会忘记。

“华生，你应该记得，”一天下午他对我说，“在我们接触到的诸多线索中，只有一点相似之处，就是首先进入案发现场的人都感觉到的那种气氛。摩蒂默·特雷根尼斯描述过他最后一次到哥哥家时的情况。你还记得吗，他说医生走进屋里之后就倒在了椅子上。忘了？

现在，我可以解答这个问题了。你应该记得女管家波特太太对我们说过，她走进屋子时也昏倒了，后来打开了窗户。第二起案子——也就是摩蒂默·特雷根尼斯的死——你总不会忘记，我们走进屋子时，感到非常憋闷，尽管仆人已经打开了窗户。我调查后了解到，那个仆人感到身体不舒服，睡觉去了。你要承认，华生，这些事实非常有启发性，证明两处案发地点都有有毒的气体，两处作案的房间里也都有东西在燃烧——一处是炉火，另一处是灯。炉火是必要的，但是灯——比较一下耗油量就明白了——已经是白天了，为什么要点灯？点灯，令人憋闷的气体，那几个不幸发疯或死亡的人，这三件事当然是互相联系的。这难道不是一清二楚吗？”

“看来是这样。”

“我们至少可以把它当做一种有用的假设。然后，我们再假设，两案中所烧的东西放出的气体产生了奇特的中毒作用。非常好。在第一个案子里——特雷根尼斯家里——这种东西是放在炉子里的。窗户是关着的，但炉火很自然地使烟雾扩散到了烟囱，因此，中毒的情况不像第二个案子里那样严重，因为在第二个案子的房间里，烟雾无处可散。第一个案子里，只有女人死了——可能是因为女性的身体更敏感——两个男人则陷入了暂时或永久的精神错乱状态。这个结果，看起来指出了一个事实：显然，毒药产生了初步的作用。在第二个案子里，它则产生了充分的作用。所以，事实证明，案子的元凶就是燃烧产生的毒气。

“在进行了这样一系列推断之后，我显然会试图查看摩蒂默·特雷根尼斯的房间，寻找是否残留了类似这样的东西。煤油灯的云母挡板或防烟罩是比较明显的地方，事实也的确如此，我在上面发现了一些片状的灰烬，还在灯的边缘发现了一圈没有烧尽的褐色粉末。你当时看见了，我取出一半放进了信封。”

“为什么取一半，福尔摩斯？”

“亲爱的华生，我可不能阻碍官方警察办案。我把自己发现的全部

证据都留给了他们，毒药还在云母挡板上，只要他们有智慧去找。华生，现在让我们点上灯，不过得打开窗户，以免两个有价值的公民过早送掉性命。请坐在靠近窗户的扶手椅上，除非你像一个聪明人那样不愿参与这个实验。哦，你会坚持到底的，对不对？我想我是了解我的华生的。我坐在和你面对面的椅子上。我们和毒药保持相同的距离。房门半开，我们互相看着对方。只要不出现危险的症状，我们就把实验进行到底。明白了吗？好，我把药粉——或者说剩下的药粉——从信封里取出来，放到点燃的灯上，就这样。华生，让我们坐下来，看看会发生什么事。”

我们并没有等待多长时间。我刚坐下，就闻到了一股浓重却难以捉摸的麝香味，令人作呕。我刚刚吸入了一点点，大脑和想象力就不由自主了。眼前飘过一片浓密的黑雾，大脑告诉我，在这种虽然看不见、却将向我受惊的理性猛扑过来的黑雾里，潜伏着宇宙间一切极其恐怖、怪异而又难以想象的邪恶。模糊的幽灵在浓密的烟云里游荡，每一个都是一种威胁，预示有什么东西将要出现。难以言喻的恐怖人影冲破了我能承受的极限，几乎炸裂了我的灵魂。阴冷的恐惧控制了我，我感到头发竖立起来了，眼睛凸出，嘴巴大张，舌头已经僵硬，大脑里一阵翻腾，一定有什么东西折断了。我想喊叫，但声音就像是一阵沙哑的呼唤，非常遥远，也不属于我自己。就在这时，我想到了逃跑，于是冲出了那团绝望的烟雾。我瞥了一眼福尔摩斯，他的脸由于恐惧而变得苍白、僵硬和憔悴——在我眼中完全是死人的模样。正是这一瞥让我瞬间清醒，给了我力量。我甩开椅子，跑过去抱住福尔摩斯，我们一起跌跌撞撞地穿过了房门。转瞬之间，我们仰面倒在了外边的草地上，明亮的阳光仿佛穿过了曾经围困我们的地狱般恐怖的烟雾。烟雾慢慢从我们的灵魂中消散，就像晨雾从风景中淡去，平静和理智又回来了。我们坐在草地上，擦了擦自己又湿又冷的前额，担心地对望着彼此，端详这场冒险留下的最后痕迹。

“说真的，华生！”最后，福尔摩斯用颤抖的声音说，“我既要向你致谢，又要向你道歉。即使对我本人来说，这个实验也是不合适的，对一位朋友来说，就更加有问题了。我实在非常抱歉。”

我对福尔摩斯内心的了解从没有像现在这样深刻。我激动地说：“能够协助你，是我最大的幸福，荣幸之至。”

很快，他就恢复了那种半幽默半挖苦的态度——他对周围人惯常的态度。“亲爱的华生，让我们两个人发疯，那可真是多此一举。在我们进行如此野蛮的实验之前，诚实的观察者肯定早就断言我们已经疯了。我承认，我没想到效果来得如此突然，而且如此猛烈。”他跑进屋，又跑了出来，手上拿着那盏还在燃烧的灯。他伸直了手臂，让灯离自己远一些，然后把它扔进了荆棘丛里。“一定要让屋子换换空气。华生，我想你对这几起悲剧的原因不再有丝毫怀疑了吧？”

“毫不怀疑。”

“但是，这件事的理由却依然搞不清楚。我们到凉亭里去讨论一下——这个可恶的东西仿佛还卡在我的喉咙里——我们必须承认，一切证据都指向了摩蒂默·特雷根尼斯。他是第一次悲剧的罪犯，虽然也是第二次悲剧的受害者。首先，我们要记住，他们家里闹过纠纷，之后又言归于好。纠纷闹到什么程度，言归于好又到什么程度，我们都不得而知。当我想到摩蒂默·特雷根尼斯那张狡猾的脸，眼镜后面阴险精明的小眼睛，我就不会相信他是个宽厚仁慈的人。不，他不是那样的人。而且，你记得，他说过花园里有动静，把我们的注意力从悲剧的真正起因上引开了，而他的目的是让我们走入歧途。最后一点，如果不是他在离开房间的时候把药粉扔进了火里，那么，还会是谁呢？他刚离开就出了事。如果另有别人进来，屋里的人当然会从桌边站起身。而且，在这宁静的康沃尔，人们晚上十点钟之后是不会外出做客的。所以，我们可以这样说，一切都证明摩蒂默·特雷根尼斯是嫌疑犯。”

“那么，他自己的死是自杀了！”

“好的，华生，从表面上看，这种假设并非不可能。一个人给自己的家人带来了如此巨大的灾难，他自认有罪，也许会因为悔恨而选择自我毁灭。不过，也有无可辩驳的理由可以推翻这一假设。幸运的是，在英格兰有一个人了解这件事的全部。我已经做好了安排，今天下午就能听到他亲口说出真相。啊！他提前来了。请走这边，列昂·斯特戴尔博士。我们在室内做了一次化学实验，使那间小屋子不适合接待你这样一位贵客。”

我听到花园的门传来了咔嗒声，接着，这位非洲探险家威严而高大的身影出现在小路上。他看到我们坐在凉亭里，吃了一惊，然后转身向

我们走来。

“你派人找我，福尔摩斯先生。我在大约一小时前收到了你的信。我来了，虽然不知道自己听从你的召唤是为了什么。”

“也许我们可以在分开之前把事情说清楚。”福尔摩斯说，“此刻，你以礼相待，愿意光临，我非常感激。请原谅我们在室外的非正式招待，不过我的朋友华生和我即将给名为‘科尼什的恐怖’的文稿增添新的一章，所以现在我们需要清新的空气。既然我不得不讨论的事情或许和你本人密切相关，所以我们还是在一个没人能偷听的地方讨论为好。”

探险家从嘴里取出雪茄，严肃地凝视着我的同伴。

“先生，我不明白，”他说，“你要谈什么与我本人密切相关的事情。”

“摩蒂默·特雷根尼斯的死。”福尔摩斯回答。

在这一瞬间，我真希望自己全副武装着。斯特戴尔狰狞的面孔涨得通红，两眼圆瞪，额头上的青筋一根一根地鼓胀了起来。他握紧拳头冲向我的同伴，接着又停了下来，竭力使自己保持冷酷而僵硬的平静。这种平静让他看起来比火冒三丈更加危险。

“我长期和野人为伴，不受法律束缚，”他说，“我的法律是由我自己决定的。福尔摩斯先生，希望你最好不要忘记这一点，因为我并不想伤害你。”

“我也不想伤害你，斯特戴尔博士。证据就是，尽管我知道了一切，但还是先找你而没有去找警察。”

斯特戴尔喘着粗气坐了下来。他畏缩了，这在他的冒险生涯中或许还是第一次。福尔摩斯镇静自若的态度具有无法抗拒的力量，我们的客人含混不清地咕哝着，两只手焦躁地时而放开时而紧握。

“你是什么意思？”最后，他开口问道，“如果你想恐吓我，福尔摩斯先生，你可找错实验对象了。别再拐弯抹角了，你是什么意思？”

“我会告诉你的，”福尔摩斯说，“我之所以要告诉你，是因为我希望以坦率换取坦率。我的下一步行动完全取决于你自我辩护的性质。”

“我的辩护？”

“是的，先生。”

“对于什么的辩护？”

“对杀害摩蒂默·特雷根尼斯的控告的辩护。”

斯特戴尔用手帕擦了擦额头。“说真的，你越逼越近了，”他说，“你的一切成就都是依靠这种虚张声势的惊人力量吗？”

“列昂·斯特蒙尔博士，虚张声势的是你，而不是我。”福尔摩斯严厉地回答，“作为证明，我把得出这个结论所依据的事实说几件给你。你把大部分财物运到了非洲，自己却从普利茅斯赶了回来。我只想说这首先使我了解到，你本人正是这一戏剧性事件的重要人物之一——”

“我是回来——”

“你回来的理由，我已经听你说过了，我认为这个理由并不充分，也不能令人信服，这暂且不谈。你来问我有没有怀疑的对象，我没答复你，你就去找牧师。你在牧师家外面等了一会儿，最后回到了自己的住处。”

“你怎么知道？”

“我跟在你的后面。”

“我没发现任何人。”

“既然我要跟着你，当然不能让你发现。你在屋里度过了一个坐立难安的夜晚，拟定了一些计划，准备在第二天清晨执行。天刚亮，你就离开了家。同时，你从门边一堆淡红色小石子里拿了几粒放进口袋。”

斯特戴尔大吃一惊，目瞪口呆地看着福尔摩斯。

“你住的地方离牧师住宅有一英里，你走得很快。我注意到，你穿的就是现在脚上的这双棱纹网球鞋。你穿过牧师住宅的花园和旁边的篱笆，来到特雷根尼斯卧室的窗下。当时天已大亮，可是屋里还没有动静。你从口袋里取出小石子，开始往窗台上扔。”

斯特戴尔一下子站了起来。

“你简直就是魔鬼的化身！”他喊道。

福尔摩斯对这句赞扬付之一笑。“特雷根尼斯来到窗边之前，你扔了两把，或者三把小石子。你叫他下楼，他匆忙穿好衣服，下楼来到起居室。你是从窗户进去的，你们见了面，但时间很短。见面时，你在屋子里来回踱步。后来，你走了出去，关上窗户，站在外面的草地上，边抽雪茄边注视着屋里的情况。最后，等到特雷根尼斯死去，你就又从原路返回了。现在，斯特戴尔博士，你怎么解释这些事呢？你这么做的动机又是什么呢？如果你说谎，或是敷衍我，我向你保证，这件事就永远不会由我经手了。”

客人听完这位起诉者的话，面如死灰。他双手捂脸，沉默地思索着。突然，他猛地从胸前的口袋里抽出一张照片，扔到我们面前粗糙的石桌上。

“这就是我这么做的原因。”他说。

这是一位非常美丽的女子的半身像。福尔摩斯弯腰看了看那张照片。

“布伦达·特雷根尼斯。”他说。

“对，布伦达·特雷根尼斯。”客人重复了一遍，“我爱了她很多年，她也爱了我很多年。这个秘密就是我令人惊讶地隐居在科尼什的原因——隐居使我接近这世界上自己最心爱的东西。我不能娶她，因为我有妻子。我的妻子早已离开我多年，但是因为这可悲的英格兰法律，我不能和她离婚。布伦达等了许多年，我也等了许多年，而现在，这就是我们等待的结果。”

可怕的呜咽震动着他那巨大的身躯，他的手紧紧抓住自己花白胡子

下面的喉咙。他竭力控制住自己，继续说下去：“牧师知道我们的秘密。他会告诉你，她是一位人间的天使。所以，牧师打电报告诉我这件事，而我就回来了。当我得知自己的心上人遭到这样的不幸，行李和非洲对我又算得了什么？福尔摩斯先生，在那儿你找到了我行动的线索。”

“继续。”我的朋友说。

斯特戴尔博士从口袋里取出一个纸包，放到了桌上。纸上写着“魔鬼之足”几个字，下面有一个红色的剧毒标记。他把纸包推给我。“先生，我知道你是医生。你听说过这种制剂吗？”

“魔鬼之足！没有，从没听说过。”

“这不能怪你的专业知识，”他说，“只有一个标本放在布达的实验室里，欧洲再也没有别的标本了。药典里和毒物学文献上都还没有记载。这种植物的根长得像一只脚，一半像人脚，一半像羊脚，一位研究药材的传教士就给它取了这么一个有趣的名字。西非一些地方的巫医把它当做试罪判决法的药物，严格保密。我在很特殊的情况下，从乌班吉得到了这个稀有标本。”他打开纸包，里面露出一堆像鼻烟一样的黄褐色药粉。

“然后呢，先生？”福尔摩斯严肃地问。

“福尔摩斯先生，我告诉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你已经知道了太多和我利益攸关的事，应该让你知道全部。我已经解释了自己和特雷根尼斯一家的关系，因为他们的妹妹，我和他们兄弟几人都保持着友谊。家里为钱发生过争吵，使摩蒂默和大家疏远。但据说又和好了，所以后来我也接近他，就和接近另外几个兄弟一样。他阴险狡猾，诡计多端，有好几件事让我对他产生了怀疑，但是，我没有任何与他正面冲突的理由。

“两周之前，有一天，他来到我住的地方，我拿出一些非洲的奇珍异宝给他看。我给他看了这种粉末，并讲解了它的奇妙属性。我告诉他，这种药会如何刺激那些支配恐惧的大脑中枢，还告诉他，当一些不幸的非洲土人受到部落祭司试罪判决法的迫害时，不是被吓疯就是被吓死。我对他说，欧洲的科学家也无法检验和分析这种药物。

我没有离开房间，所以不知道他怎样拿到了它。但有一点毫无疑问，他是在我打开柜橱或弯身去翻箱子的时候，偷偷取走了一部分魔鬼之足。我记得很清楚，他反复问我产生效果的用量和时间，但我怎么也没想到他问这些的时候是心怀鬼胎的。

“我没有注意这件事，直到在普利茅斯收到牧师的电报，才想起这一点。这个恶棍以为我在收到消息前就已经出海远去了，并认为一旦我到了非洲，就会几年没有音信。可是，我马上就回来了。一听到案子的细节，我马上就能确定是使用了我的毒药。我来找你，期望你能作出其他的解释，但这不可能。我确信摩蒂默·特雷根尼斯就是凶手，也确信他是谋财害命——如果家里的人都疯了，他就成了共有财产的唯一监护人。他对他们使用了魔鬼之足，害疯了两个兄弟，害死了妹妹布伦达——我最心爱的人，也是最爱我的人。他犯了罪，应该怎样惩罚他呢？

“我应该诉诸法律吗？我的证据呢？我知道事情是真的，但我能让一个由乡下人组成的陪审团相信这样一段离奇的故事吗？也许能，也许不能。但我不能失败，我的灵魂叫喊着复仇。福尔摩斯先生，我对你说过，我大半生没有受到法律的约束，到头来我成了自己的法律。现在正是这样，我作出判决，他给别人带来的不幸也应该降临到他自己的头上，否则，我就用这双手给他带来这样的惩罚。现在，整个英格兰再也没有人比我更不在乎自己的生命了。

“我已经把一切都告诉你了，其他的情况是你本人提供的。正如你所说，经过一个坐立难安的夜晚，我一清早就出了家门。我估计很难把他叫醒，于是就从你提到的石堆里抓了一些小石子，用来扔到他的窗户上。他走下楼，让我从起居室的窗口钻进去。我揭露了他的罪行，并对他说，我来找他，既是作为法官，又是作为死刑执行人。这个无耻之徒瘫倒在椅子里。他看见我拿着手枪，吓呆了。我点上灯，撒上药粉。站在外面的窗口边——如果他想逃走，我就给他一枪。不到五分钟他就死了。我的上帝！他死了！可是，我的心冷如铁石，因为他受的痛苦，正是我那无辜的恋人之前受到的痛苦。这就是我的故事，福尔摩斯先生。如果你爱上了一个女人，也许你也会这样干的。不管怎么说，我听候你的处置，你可以选择任何你喜欢的方式。我已经说了，没有任何活着的人能比我更不怕死。”

福尔摩斯沉默着坐了一会儿。

“你原本有什么打算？”最后他问道。

“我的计划是把自己的尸骨埋在非洲中部。我在那里的工作只进行了一半。”

“去进行剩下的一半吧，”福尔摩斯说，“至少我不准备阻止你。”

斯特戴尔博士伸直了巨大的身体，庄重地鞠了一躬，然后离开了凉亭。福尔摩斯点燃烟斗，把烟丝袋递给我。

“没有毒的烟使人愉快，”他说，“华生，我想你一定同意，这个案子不用我们干预了。我们的调查是独立的，我们的行动也是独立的。你不会去告发这个人吧？”

“当然不会。”我回答。

“华生，我从没爱过一个人。可是，如果我恋爱过，而我爱的女子遭到如此悲惨的结局，我或许也会像这位目无法纪的猎狮人一样的。谁知道呢？好吧，华生，有些情况非常明显，我就不再多说了，以免给你的思绪添麻烦。窗台上的小石子当然是研究的起点，在牧师住宅的花园里，这些小石子显得不同一般。当我的注意力集中到斯特戴尔博士和他住的房子的时候，发现了和这些小石子极其相似的东西。白天燃着的灯和留在灯罩上的粉末是这条非常明显的线索上另外两个环节。亲爱的华生，我想我们现在可以不去管这件事了，可以问心无愧地回去研究迦勒底语的词根了——这些词根肯定可以从伟大的凯尔特方言的科尼什分支里去寻找。”

最后致意

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收场白

八月二日晚上九点钟——世界历史上最可怕的八月。人们或许已经想到，上帝的诅咒已经高悬在这个堕落世界的上空，因为在闷热的空气里，有一种可怕的寂静和渺茫期待的感觉。太阳早已落山，但仍留有一道血红色的斑痕，就像裂开的伤口低挂在遥远的西边天际。夜空中星光熠熠，水平线上，船舷的光芒在海湾里闪耀。两位著名的德国人伫立在花园人行道的石栏旁边，他们身后是一长排低矮沉闷的人字形房屋。他们向下眺望着白垩巨崖脚下的一大片海滩。冯·波克本人就像一只到处游荡的山鹰，四年前才在这里栖息下来。他们紧挨着站在那里低声密谈，从下面望去，两个发出红光的烟头就像是恶魔的两只眼睛，在黑暗中窥视，在黑暗中冒着烟。

冯·波克是个卓越的人物，他在效忠德国皇帝的谍报人员之中几乎是首屈一指的。由于出众的才能，他被派往英国去执行一项最重要的使命，但是，自从他接受任务之后，世界上真正了解真相的五六个人才算越来越了解他的才能，其中之一就是他现在的同伴、公使馆一等秘书冯·赫林男爵。这个时候，男爵那辆一百马力的奔驰轿车正堵在乡间小巷里，等着把它的主人送回伦敦去。

“根据我对事件发展的判断，你也许本周内就可以回柏林去了，”秘书说，“亲爱的冯·波克，当你到了那边，我想你会对你将受到的欢迎感到惊奇的。这个国家的最高当局对你工作的看法，我曾略有所闻。”秘书的个子又高又大，声音缓慢而深沉，这一直是他政治生涯的主要资本。

冯·波克笑了起来。

“要欺骗他们并不太难，”他说，“没有比他们更温厚而单纯的人了。”

“这一点我倒不知道，”秘书若有所思地说，“他们有一些奇怪的限制，我们必须学会遵守这些限制。他们表面上的简单，对一个陌生人才是真正的陷阱。人们得到的第一印象是，他们温厚至极。然后，你会突然遇到非常严厉的对待，这时才会明白你已经达到极限，必须使自己适应这个事实。比如说，他们有他们偏执的习俗，那是必须遵守的。”

“你是说‘良好的礼节’之类的东西吗？”冯·波克叹了口气，就像一个吃过苦头的人似的。

“就是他们表现出来的各种古怪的英国式偏见。让我谈谈自己犯过的最大错误吧——我是有资格谈自己的错误的，因为如果充分了解我的工作，也就能知道我的成就了。那时我初次来到这里，被邀请参加在一位内阁大臣的别墅举行的周末聚会。在那里，谈话轻率得简直令人吃惊。”

冯·波克点点头。“我去过那儿。”他淡淡地说。

“毫无疑问，我自然向柏林作了简要汇报。不幸的是，我们那位好首相对这种事情相当大意，他在广播中表明他已经了解了那次聚会中所谈的内容。这样一来，当然就追到我的头上了。我这次吃的亏，你可不知道。我对你说，在这种场合，我们的英国主人们可不是温厚可欺的。我用了两年时间才消除这次事故的影响。现在，像你这样一副运动家姿态——”

“不，不，请别把它叫做姿态。姿态是人为的，而我是很自然的。我是个天生的运动员，我有这样的爱好。”

“好啊，那就更有效果了。你和他们赛艇，和他们一起打猎，还打马球，你在各项运动中都能和他们比一比——你在奥林匹亚的单人四马车赛上是得过奖的。我还听说你甚至和年轻的军官比过拳击。结果怎样呢？没有任何人察觉到你的威胁。你是个‘运动老行家’，‘一个相当体面的德国家伙’，一个酗酒、逛夜总会、在城里到处游荡、天不怕地不怕的小伙子。与此同时，你这所安静的乡村住宅始终是一个中心，在英国的破坏活动，有一半是在这儿进行的。而你，这位爱好体育的乡绅，竟然是欧洲最机智的特工人员。天才，我亲爱的冯·波克，天才啊！”

“过奖了，男爵。不过我敢说自己在这个国家的四年没有虚度。我

那个小小的储藏室还没给您看过。您愿意进来一会儿吗？”

书房的门直通台阶，冯·波克把门推开，在前面带路。他咔嗒一声打开电灯开关，然后把门关上，那个大块头的人跟在他的身后。

冯·波克把花格窗上厚厚的窗帘仔细拉严，把一切预防措施都做好，才将那张晒黑了的鹰脸转向他的客人。

“有些文件已经不在了，”他说，“昨天，我的妻子和家人离开这里到福勒辛去了，不太重要的文件已经让他们带走。其他这些，我当然要求使馆给予保护。”

“你的名字已经作为私人随员列入名单，你和你的行李都不会有问题。当然，我们也可以不必离开，这同样是可能的。英国可能扔下法国不管，让法国听天由命。我们可以肯定，英法之间没有签订约束性的条约。”

“比利时呢？”

“比利时也一样。”

冯·波克摇了摇头。“我真不明白这怎么能行。明明有条约摆在那儿。英国永远无法从这一屈辱中恢复过来了。”

“她至少可以暂时得到和平。”

“那么她的荣誉呢？”

“嘿！亲爱的先生，我们生活在一个功利主义的时代，而荣誉是中世纪的概念。另外，英国没有准备。我们的战争特别税高达五千万，我们的目的人人都能看得出来，就像在《泰晤士报》头版上登广告一样，可是偏偏没有把英国人从睡梦中唤醒，这真是不可思议。到处都可以听到一种疑问，而我的任务就是提供答案。到处也都出现了一股怒气，而我的任务就是平息怒气。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在最关键的问题上——军需品的储备，潜水艇袭击的准备，制造烈性炸药的安排——都毫无准备。更何况我们挑起了爱尔兰的内战，破窗而入的复仇女神使英国自顾不暇，她怎么还能参战呢。”

“她必须为自己的前途着想。”

“啊，这就是另外一回事了。我想，到了将来，我们对英国将有非常明确的计划，而你的情报对我们是极为重要的。对约翰牛先生来说，不是今天，就是明天。如果她愿意在今天，我们已做好充分的准备。如果是明天，我们的准备就更加充分了。我倒认为，英国应该放聪明一些，与盟友一起作战总胜过孤军奋战。不过，这是他们自己的事。这个星期是决定他们命运的一周。不过你刚才谈到你的文件。”他坐在靠椅里，灯光照在他光秃秃的大脑袋上。他悠然自得地咂着雪茄烟。

这个镶有橡木护墙板、四壁是书架的大房间的远处角落挂着幕帘。拉开幕帘，里面露出一个黄铜大保险柜。冯·波克从表链上取下一把小钥匙，在锁上拨弄了一番，然后打开了沉重的柜门。

“瞧！”他站在一边，用手一指。

灯光把打开的保险柜照得雪亮，使馆秘书聚精会神地凝视着里面一排排装得满满的分类架。每一个分类架上都有一个标签。他一眼望去，上面写着许多标题，如“浅滩”、“港口防御”、“飞机”、“爱尔兰”、“埃及”、“朴茨茅斯要塞”、“海峡”、“罗塞斯”等等。每一格里都装满了文件和计划。

“了不起！”秘书放下雪茄烟，两只大手轻轻地拍着。

“一切都是四年里弄到的，男爵。对一个喜欢酒、爱骑马的乡绅来说，干得不坏吧。不过我收藏中的珍品就要到了，我已经给它备好了位置。”他指着一个空格，上面印着“海军信号”字样。

“可是你这里已经有一份材料了。”

“过时了，变成废纸了。海军部已有所警觉，把密码全换了。男爵，这是一次打击——我全部战役中最严重的挫折。幸亏我还有存折和好帮手阿尔塔蒙。今天晚上将一切顺利。”

男爵看了看表，从喉咙里发出一声失望的叹息。

“唉，我实在不能再等了。此刻，事情正在卡尔顿大院里进行着，

这一点你是可以想象的。我们必须各就各位。我本来以为可以把你获得巨大成功的消息带回去。阿尔塔蒙没有说定时间吗？”

冯·波克翻出一封电报。

今晚一定带火花塞来。

阿尔塔蒙

“火花塞，嗯？”

“你知道，他装作汽车专家，我则开了家修车行。我们所说的汽车零件，其实是我们的联络暗号。如果他说散热器，那就是指战列舰；说油泵，就是指巡洋舰，如此等等。火花塞就是海军信号。”

“正午的时候从朴茨茅斯打来的，”秘书一边说一边查看着姓名地址，“对了，你打算给他什么？”

“办好这件事，给他五百镑。当然，他还有工资收入。”

“真是贪婪的无赖。他们这些卖国贼是有用的，不过，给他们这么多钱，我不甘心。”

“给阿尔塔蒙什么我都舍得。他是个棒极了的助手。用他自己的话说，只要我给的钱足够，无论如何都可以交货。而且，他不是卖国贼。我向你担保，和一个真正爱尔兰血统的美国人比起来，我们最激烈的泛日尔曼容克在对待英国的感情上只不过是一只幼鸽。”

“哦，是爱尔兰血统的美国人？”

“只要你听到他说话，就不会怀疑这一点了。有时候我甚至难以理解他。他似乎不仅向英格兰国王宣战了，还向这位国王的英语宣战了。你一定要走吗？他随时可能到这里来。”

“抱歉，我等不了，我已经超过了停留的时间。我们明天清早等你来。当你从约克公爵台阶的小门里取得那本信号簿，你在英国的经历就胜利结束了。哟！托卡伊酒！”他指着一个密封得非常严实、沾满尘土

的酒瓶。酒瓶旁边的托盘里放着两只高脚酒杯。

“在您上路之前，请喝一杯吧？”

“不了，谢谢。看来你是要痛饮一番。”

“阿尔塔蒙很爱喝酒，特别喜欢我的托卡伊酒。他是个需要小心对待的家伙，在一些小事上需要敷衍一下，我不得不研究他。”他们走到外面的台阶上，台阶的远端，男爵的司机踩动了油门，那辆大轿车隆隆地发动并摇晃了起来。

“我想，这是哈里奇的灯火吧，”秘书说着披上了风雨衣，“一切显得多么寂静而祥和！不过一个星期之内，也许就会出现另一种光芒，英国海岸就不是那么平静的地方了。如果齐伯林答应我们的事成为现实，就连天堂也不会平静了。咦，那是谁？”他们身后只有一个窗口露了出灯光。屋里放着一盏灯，一个脸色红润的老妇人头戴乡村小帽坐在桌旁。她弯着腰在织什么东西，不时停下来抚摸身边凳子上的一只大黑猫。

“这是玛莎，我留下的唯一的仆人。”

秘书咯咯一笑。

“她几乎是大不列颠的化身，”他说，“一心一意，悠闲自在。

好了，再见，冯·波克！”他最后一次挥了挥手，走进汽车。车头上的灯射出两道金色的光柱，穿透了黑暗。秘书靠在豪华的后座上，满脑子都是即将降临的欧洲悲剧。当他的汽车在乡村小街上拐来拐去的时候，迎面开过来一辆小福特汽车，他完全没有注意到。

车灯的光芒消失在远处，冯·波克才慢慢踱回书房。当他经过时，注意到老管家已经关灯就寝了。他那座占地广阔的住宅里一片寂静和黑暗，这对于拥有一个大家庭的他来说是一种全新的体验。现在，他的家人都平安无恙，这使他感到欣慰。而另一方面，除了那个老妇人在厨房里磨蹭之外，这个地方现在只属于他一个人。书房里有许多东西需要整理，于是他动手干起来，俊美的脸被烧文件的火光烤得通红。桌旁放着一个旅行提包，他开始仔细而有条理地整理贵重物品，准备放进去。他

刚要进行这项工作，灵敏的耳朵就听到远处传来汽车的声音。他满意地舒了一口气，将皮包上的皮带拴好，锁好保险柜门，赶忙走到外面台阶上，正好看见一辆小汽车的车灯。小汽车在门前停下，车里跳出一个人，迅速向他走来。还在车里的司机上了一点年纪，一脸灰白胡子，但身体结实。他坐在那里，像要准备通宵值班似的。

“怎样？”冯·波克向来访的人迎上去。

来人得意扬扬地举起一个黄纸小包挥动着作为回答。

“今夜你得欢迎我呀，先生！”他喊道，“我到底是得胜而归啦！”

“信号？”

“就是我在电报里说的东西。信号机，灯的暗码，马可尼无线电报……样样都有。不过，你听好，是复制的，不是原件，原件太危险。当然，这是真货，你可以放心。”他粗鲁地拍了拍冯·波克的肩膀，显得很亲热。德国人躲开了这种亲热的表示。

“进来吧，”冯·波克说，“屋子里只有我一个人。我等的就是这个。复制品当然比原件好。如果丢了原件，他们会全部更换的。你认为复制品安全吗？”

这个爱尔兰裔的美国人进了书房，舒展开修长的四肢坐在靠背椅上。他是一个又高又瘦的六十岁的人，脸上棱角分明，留着一小撮山羊胡子，像极了一幅山姆大叔的漫画像。他嘴角叼着一支抽了一半、被口水浸湿了的雪茄，坐下之后，划了一根火柴把它重新点燃。“打算搬走啦？”他一边说，一边打量着四周。“喂，喂，先生，”这时，他的目光落到了幕帘拉开的保险柜上，“你就把文件放在这里面？”

“为什么不呢？”

“唉，放在这么一个敞开的新玩意儿里面！他们会把你当成间谍的。一个美国强盗用一把开罐头的小刀就能把它打开！如果知道我的来信都放在这样一个不保险的地方，我还写信给你才是傻瓜哩。”

“任何强盗都打不开这个保险柜，”冯·波克回答，“无论你用什么工

具都锯不断这种金属。”

“锁呢？”

“也不行。锁有两层。你知道是怎么回事吗？”

“我可不知道。”美国人说。

“想把锁打开，你首先得知道某个暗语和几个数字。”他站立来，指着钥匙孔四周的双层圆盘，“外面一层是拨字母的，里面一层是拨数字的。”

“哦，哦，好极啦。”

“所以，并不像你想的那么简单。这是我四年前请人制作的。我选定暗语和数字的办法，你觉得怎么样？”

“我不明白。”

“我选定的暗语是‘八月’，数字是‘1914’。你看这儿。”

美国人的脸上显出惊异和赞赏的神色。

“哎，真了不起！这玩意儿真妙。”

“没错，能猜到这个日子的没几个人，而现在你知道了。我明天早上就洗手不干了。”

“那么，我看你也得把我安顿一下呀。我可不愿意一个人孤零零地留在这个该死的国家里。我看，一个星期，也许不到一个星期，约翰牛就要竖起后腿跳起来发火了。我倒不如过海去观望观望。”

“可你是美国公民呀！”

“那又怎么样。杰克·詹姆斯也是美国公民，还不是照样在波特兰坐牢。对英国警察说你是美国公民一点用都没有。警察会说：‘这里是英国法律和秩序管辖的地方。’对了，说起杰克·詹姆斯，先生，我觉得你并没有尽力掩护好你手下的人。”

“你是什么意思？”冯·波克严厉地问道。

“嗯，你是他们的老板，对不对？你不能让他们失败，但是他们失败了。而且，你什么时候救过他们呢？就说詹姆斯——”

“那是詹姆斯自己的过错，这你也知道。他干这一行太喜欢自作主张。”

“我承认詹姆斯是个笨蛋，但还有霍里斯。”

“这个人是疯子。”

“好吧，他到最后是有点糊涂了，他得从早到晚和一百来个想用警察的办法对付他的家伙打交道，这足够使人发狂了。而现在是斯泰纳——”

冯·波克猛地一愣，脸色变白了。

“斯泰纳怎么？”

“哼，他们逮住他啦，就是这么回事。他们昨晚抄了他的铺子，人和文件都进了朴茨茅斯监狱。你是一走了之，但他这个可怜虫还要吃苦头，能保住性命就算走运了。所以，你一过海，我也要跟着过海去。”

冯·波克是个坚强而且善于自控的人，但是显而易见，这个消息使他感到了震惊。

“他们怎么会抓到斯泰纳呢？”他喃喃地说，“这个打击真糟透了。”

“你差点儿碰上更糟糕的事哩，因为我想，他们抓我的日子也不会远了。”

“不至于吧！”

“没错儿。我的房东太太弗雷顿受到过查问。我一听这事，就知道自己得赶紧了。不过，先生，我想知道的是，警察怎么知道这些的？自从我替你干活以来，斯泰纳是你损失的第五个人了。要是不抓紧时间，我知道第六个人是谁。你怎么解释呢？眼看手下的人一个一个失败，你

不觉得惭愧吗？”

冯·波克的脸涨得通红。

“你怎么敢这么说话？”

“如果我害怕过什么，先生，我就不会为你干活了。让我把我心里想的事直截了当地告诉你吧。我听说，每当一名谍报人员完成任务后，你们德国政客抛弃他是不会感到可惜的。”

冯·波克猛地站了起来。

“你竟敢说是我出卖了自己的谍报人员！”

“我不是这个意思，先生，总有一只诱饵，或是一个骗局，这得由你们自己去查清楚。反正我没什么机会。我这就要去荷兰，越快越好。”

冯·波克压住怒气。

“我们曾经长期合作，现在值此胜利的时刻不应该发生争吵。”他说，“你的工作干得很出色，冒了许多风险，这一切，我不会忘记的。尽量设法到荷兰去吧，再从鹿特丹坐船去纽约。在下个星期里，别的航线都不安全。我来把那本书和别的东西包在一起。”

美国人手里拿着那个小包，没有交出去的意思。

“钱呢？”他问道。

“什么？”

“现钞，酬金，五百镑。那个枪手最后他妈的翻脸不认账了，我只好答应再给他一百镑，否则对你我都没有好处。他说：‘没办法！’不过他说的也是实话。给了这最后的一百镑，事情就成了。从头到尾，花了我两百镑。所以，不给钱就让我交货，恐怕说不过去吧。”

冯·波克苦笑了一下。

“看来，你对我的信誉评价不高啊，”他说，“你是要我先交钱，再给我书吧。”

“唔，先生，作交易嘛。”

“好吧，照你说的办。”他在桌边坐下，从支票簿上撕下一张支票，在上面写了几笔，但是没有交给他的同伴。“阿尔塔蒙先生，你和我的关系弄到这种地步，”他说，“既然你信不过我，我也没有理由相信你了。懂吗？”他转过头看着站在他身后的美国人，“支票在桌子上。在你取款之前，我有权检查你的纸包。”

阿尔塔蒙把纸包递了过去，什么也没说。冯·波克解开绳子，把包在外面的两张纸打开。然后他愣住了，惊讶地盯着面前出现的一本蓝色小书。书的封面上印着几个金字：养蜂实用手册。间谍头子和这个与谍报风马牛不相及的奇怪书名对视的下一瞬间，他的后颈被一只手死死卡住了。一块浸有氯仿的海绵捂到了他那扭歪了的脸上。

“再来一杯，华生！”福尔摩斯一边说，一边举起一只帝国牌托卡伊酒瓶。

坐在桌旁的那个结实的司机迫不及待地把酒杯递了过去。

“真是好酒，福尔摩斯。”

“美酒，华生。我们这位躺在沙发上的朋友曾对我说过，这酒肯定是从弗朗茨·约瑟夫在申布龙宫的专门酒窖里运来的。请你把窗户打开，氯仿的气味对我们的品酒可没有好处。”保险柜半开着，福尔摩斯站在柜前，取出一本又一本的材料，逐一查看，然后整整齐齐地放进冯·波克的提包。这个德国人躺在沙发上，鼾声如雷，一根皮带捆着他的胳膊，另一根皮带捆着他的双脚。

“不用急，华生，不会有人来打扰我们的。请你按铃，好吗？除了玛莎之外，屋子里没有别人。玛莎起的作用令人钦佩。我刚开始处理这个案子，就把这里的情况告诉了她。啊，玛莎，一切顺利。你听了一定会高兴的。”

满心欢喜的老太太出现在过道上，对福尔摩斯行了礼，笑了一笑，

然后有些不安地看了一眼沙发上的那个人。

“没什么，玛莎，完全没伤着他。”

“那就好，福尔摩斯先生。他总是尽可能地做一个和善的主人。他昨天让我和他的妻子一起到德国去，那可就配合不上您的计划了，对不对，先生？”

“没错，玛莎。只要有你在这里，我就放心。我们今天晚上等你的信号等了很久。”

“那个秘书在这儿，先生。”

“我知道。他的汽车是从我们的汽车旁边开过去的。”

“我还以为他不走了。先生，我知道，他在这儿，就没办法配合您的计划。”

“的确如此。我们大约等了半个钟头，看见你屋子里射出的灯光，就知道没有障碍了。玛莎，你明天去伦敦，可以在克拉瑞治饭店向我报告。”

“好的，先生。”

“我想你准备走了？”

“是的，先生。他今天寄了七封信。我都像平常一样记下了地址。”

“好极了，玛莎。我明天再仔细查看。晚安。这些文件，”老太太走远了之后，福尔摩斯接着说，“并不很重要，因为文件上所提供的情报当然早就到了德国政府手里。这些原件是无法安全送出这个国家的。”

“那么说的话，这些文件就没有用了。”

“也不能这么说，华生。这些文件至少可以让我们的人知道什么情报已经被别人掌握，什么还没有被别人掌握。这些文件里有很多是经过我的手送来的，不用说，根本不可靠。能够看到一艘德国巡洋舰按照我提供的雷区计划航行在索伦海峡上，将使我的晚年不胜荣耀。而你，华

生，”他放下手头的工作，扶着老朋友的双肩，“我还没好好看看你呢。这些年你过得怎么样？你看起来还和从前一样，真像个愉快的孩子。”

“我觉得自己年轻了二十岁，福尔摩斯。当我收到你要我开车去哈里奇和你见面的电报时，我实在太高兴了。而你，福尔摩斯，你一点儿也没改变——除了山羊小胡子之外。”

“这是为我们的国家付出的一点儿牺牲，华生，”福尔摩斯捋了捋小胡子，“到了明天就成了不愉快的往事了。等我理过发，修整了外表，明天再度出现在克拉瑞治饭店的时候，无疑会和扮演美国人这个花招之前的我一模一样——和扮演美国人这个角色之前——请你原谅，华生，我的英语似乎已经长时间不纯了。”

“不过你已经退休了，福尔摩斯。我们听说你在南部草原的一个小农场上与蜜蜂和书本为伍，过着隐士般的生活。”

“没错，华生。这就是悠闲自在生活的成果——我近年来的杰作！”他从桌子上拿起那本书，念出书的全名：《养蜂实用手册，兼论隔离蜂王的研究》。“是我一个人完成的。这项成果是我日夜操劳、辛苦工作的结晶。我观察这些勤劳的小小蜂群，正如我曾一度观察伦敦的罪犯世界一样。”

“那么，你怎么又开始工作了呢？”

“啊，我自己也常常感到奇怪。单是外交大臣一个人，我倒还能抵挡，可是首相也打算光临寒舍。华生，事实就是，躺在沙发上的这位先生对我国人民实在太好了。他有一伙人。很多事情出错了，而且找不到原因。怀疑过一些谍报人员，甚至逮捕了一些。但事实证明，存在着一支强大的秘密核心力量，加以揭露是绝对必要的。有一股强大的压力迫使我感到承办此事责无旁贷。我花了两年时间，华生，但这两年不是没有乐趣的。当我把下面的情况告诉你，你就知道事情有多么复杂了——我从芝加哥出发远游，加入了布法罗的一个爱尔兰秘密团体，给斯基巴伦的保安队添了不少麻烦，最后终于引起了冯·波克手下谍报人员的注意。这个人认为我有前途，就推荐了我。从那时起，我取得了他们的信任，使他的大部分计划巧妙地出了差错，让他手下五名最精干的谍报人员都进了监狱。华生，我监视着他们，他们成熟一个，我就摘一个。哦，先生，但愿你依然如故！”

这最后一句话是说给冯·波克本人听的。他经过一阵喘息和眨眼之后，正安静地躺着听福尔摩斯说话。现在他狂吼起来，用德语大骂。他的脸愤怒得直抽搐。福尔摩斯在他的犯人诅咒之时却在一旁迅速地检查文件。

“德语虽然不富于音乐性，但也是所有语言中最有表达力的一种。”当冯·波克骂得精疲力竭停息下来时，福尔摩斯说道。“喂！喂！”他的眼睛盯着还没有放进箱子的一张临摹图的一角，“还应该再抓一个。我还不知道这位主任会计是一个无赖，虽然我已经长期监视着他。冯·波克先生，你得回答许多问题啊。”

犯人在沙发上挣扎着坐了起来，以一种惊讶和憎恨兼而有之的奇怪表情看着捕获他的人。

“阿尔塔蒙，我要和你较量一下，”他郑重其事地说，“就算花去我毕生时间，我也要和你较量一下。”

“这是你们的老调子啦，”福尔摩斯回答，“过去我听得太多了。这是已故的伤心的莫里亚蒂教授喜欢的调子，塞巴斯蒂恩·莫兰上校也唱过这种调子。然而，我还是活着，并且还在南部草原养蜂。”

“我诅咒你，你这个双料的卖国贼！”这个德国人使劲地拉扯自己身上的皮带，狂怒的眼睛里杀气腾腾。

“不，不，还不至于那样坏，”福尔摩斯笑着说，“我来告诉你吧，芝加哥的阿尔塔蒙先生实际上并不存在。我不过使用了他一下，他已经消失了。”

“那么，你是谁？”

“我是谁并不重要，不过既然你对此感兴趣，冯·波克先生，我就告诉你，这不是我第一次和你家里的人打交道。我过去在德国做过大笔生意，我的名字，你也许并不生疏。”

“我很愿意知道。”这个普鲁士人冷冷地说。

“当你的堂兄亨里希任帝国公使的时候，让艾琳·艾德勒和前波希米亚国王分手的人是我；把你母亲的哥哥格拉芬斯坦伯爵救出虚无主义者克洛普曼魔手的人也是我。我还——”

冯·波克惊愕地坐了起来。

“原来都是同一个人！”他嚷道。

“完全正确。”福尔摩斯说。

冯·波克叹了口气，又栽回了沙发上。“那些情报，大部分经过了你的手，”他喊道，“那还能有什么用？瞧，我干了些什么？你把我永远毁啦！”

“的确有点靠不住，”福尔摩斯说，“情报需要加以核对，而你却没有时间去核对。你的海军上将可能会发现，新式大炮比他预想的要大些，巡洋舰也可能稍微快些。”

冯·波克绝望地一把掐住自己的喉咙。

“有许多别的细节，到时候自然会水落石出。不过，冯·波克先生，你有一种德国人很少有的气质——你是一位运动员。当你意识到自己作为以智胜人者终于反被人以智取胜的时候，你对我并不怀有恶意。你为自己的国家尽了最大努力，我也为自己的国家尽了最大的努力，还有什么比这更自然的呢？不管怎么说，”他的手放在这位俯卧着的人的肩上，并非不客气地补充道，“这总比倒在某些卑鄙的敌人面前好些。华生，文件已经准备好了。如果你能帮我处理一下这个犯人，我想我们就可以马上出发去伦敦了。”

搬动冯·波克不是一件容易的事。他身强力壮，而且在拼命挣扎。最后，我们俩分别抓住他的两只胳膊，慢慢让他走到了花园的小道上。几个小时前，当他接受那位著名外交官的祝贺时，曾无比自豪、信心百倍地走过同一条小道。尽管经过了一阵竭力的挣扎，他还是被捆住手脚，抬起来塞进了那辆小汽车的空座上。贵重的旅行提包摆在他的旁边。

“只要条件许可，尽量会让你舒服一些。”一切安排妥当后，福尔摩

斯说，“如果我点燃一支雪茄放进你嘴里，不算是无礼吧？”

可是这一切照顾对怒气冲冲的德国人来说都是白费力气。

“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我想你应该懂得，”他说，“你们这样对待我，如果出自你的政府之意，那就是战争行为。”

“那么，你的政府和这一切行为又该作何解释呢？”福尔摩斯轻轻地敲了敲提包。

“你是代表你个人的，你无权拘捕我。整个程序是绝对非法、粗暴的。”

“绝对。”福尔摩斯说。

“绑架德国公民。”

“并且盗窃他的私人文件。”

“很好，你们干了什么，你们自己知道——你，还有你的同谋。

等到经过村子的时候，如果我呼救——”

“亲爱的先生，如果你做出这种蠢事来，就可能为我们提供一块更大更醒目的路标——‘悬吊着的普鲁士人’。英国人是有耐心的，可是现在他们有点儿恼火，最好还是不要过分激怒他们。冯·波克先生，别这样做。你还是放明白些，安安静静地跟我们到苏格兰场去，你可以从那儿派人去请你的朋友冯·赫林男爵，让他知道你经已无法填补他替你在使馆随员中保留的位置了。至于你，华生，据我所知，你要去干你的老行当，因此到伦敦也是顺路。来，和我在这台阶上站一会儿。这可能是我们最后一次平静的交谈了。”

两个朋友亲切交谈了一阵，又一次回忆起过去的那些日子。与此同时，他们的犯人想要挣脱，结果却依然徒劳。当他们两人走回汽车的时候，福尔摩斯指着身后月光下的大海，沉思着摇了摇头。

“要刮东风了，华生。”

“我看不会，福尔摩斯。很暖和啊。”

“亲爱的老华生！你真是多变的时代里固定不变的时刻！会刮东风的。这股风在英国还从来没有刮过。它会很冷，很刺骨，华生，我们之中的很多人可能会在它肆虐的时候凋谢。但这依然是上帝的风。风暴过去后，更加纯洁、更加美好、更加强大的祖国将屹立在阳光之下。华生，开车吧，该是我们上路的时候了。我还有一张五百镑的支票要快去兑现，因为开票人如果能停付的话，他是会停付的。”

（沈丁华译）

新探案

序言

我很担心福尔摩斯先生变得和那些受欢迎的男高音歌手一样，在走过了自己的时代之后，还要一次次向宽厚的观众重复告别演出。是该收场了，不管是真实存在还是虚构人物，福尔摩斯都要遵守所有生命的准则。有人喜欢想象一个专门为虚构的人物存在的奇异世界——一个陌生的、不可能存在的地方。在那里，菲尔丁的花花公子依然可以向理查逊的美丽少女求爱，司各特的英雄们依然可以耀武扬威，狄更斯欢乐的伦敦佬依然在插科打诨，萨克雷的市侩们依然在胡作非为。或许，在这座神殿某个偏僻的角落里，福尔摩斯和他的华生医生也能够找到一席之地，把他们曾经占据的舞台让给某个更精明的侦探和某个更缺心眼儿的伙伴。

福尔摩斯的事业已经持续了很久——虽然这样说可能有点夸张。如果一些老先生跑来对我说，他们孩提时代的读物就是福尔摩斯的冒险经历，那可无法得到他们想要的回应。没人愿意自己的经历被这样无礼地编排。一个冷酷的事实是，福尔摩斯是在《血字的研究》和《四签名》里——一八八七年到一八八九年之间出版的两本小书——崭露头角的。此后问世了一系列短篇故事，第一篇是《波希米亚丑闻》，一八九一年发表在了《海滨杂志》上。它们看起来颇受欢迎，索求日增。于是从那以后，三十九年来断断续续写的故事，迄今已不下五十六七篇，编集为《冒险史》、《回忆录》、《归来记》和《最后致意》。其中近几年发表的这最后十二篇，现在编集为《新探案》。福尔摩斯开始他的侦探生涯是在维多利亚晚期，经过了短暂的爱德华时期。即使在那狂风暴雨的多事之秋，他也不曾中断自己的事业。因此，如果我们说，当初阅读这些小说的年轻人现在看到他们已经成年的子女又在同一本杂志上阅读同一个侦探的故事，也不为过。这可以说是不列颠公众耐心与忠实的一个好例子。

在写完《回忆录》之后，我下决心结束福尔摩斯的生命，因为我感到不能让自己的文学精力局限在一条单轨上。这位面颊苍白严峻、四肢慵懒的人物把我的想象力占去了不应有的比例，于是我就这么结果了他。幸运的是，没有验尸官来检查他的尸体，所以，在事隔很久之后，我还能不太费力地响应读者的要求，把当初的鲁莽一推了事。我并不后悔这样做，因为实际上我发现写这些轻松的故事并没有妨碍自己钻研历史、诗歌、历史小说、心灵研究以及戏剧等多样的文学形式，并在这些钻研之中认识到自己才能的局限性。即使福尔摩斯没有存在过，我也未必有更大的成就，只不过他的存在可能有点妨碍别人看到我其他的严肃文学作品罢了。

所以，读者们，请与福尔摩斯告别吧！我对大家给予我的信任致以无限的感激，并在此希望我提供的消遣方法可以报答大家，因为小说世界是逃离世间烦恼的唯一途径。

阿瑟·柯南·道尔谨启

显贵的主顾

“现在没关系了。”十年来，当我第十次要求披露下面这个故事时，福尔摩斯终于给了我这样的回答。而我也终于得到许可，把这段从某种角度上堪称他职业生涯中最重要的案子公之于世。

福尔摩斯和我都喜欢土耳其浴。在弥漫着蒸汽的休息室里，在舒适而懒散的气氛里，我总觉得他比在别的地方更通人情、更爱聊天一些。在诺森伯兰街澡堂的楼上，有个十分幽静的角落，那里并排放着两张躺椅，而我们的故事就从这个地方开始。那是一九○二年九月三日，我们躺在这里，我问他有没有什么有趣的案子。作为回答，他突然从裹在身上的被单里抽出瘦长而灵敏的手臂，在身旁的上衣内袋里掏出一封信。

“这也许只是件小题大作的蠢事，但也许是个生死攸关的问题。”他把信递给我，“我所知道的也只是信上说的这些。”

信是前一天晚上从卡尔顿俱乐部发来的，上面写道：

詹姆斯·戴默雷爵士谨向歇洛克·福尔摩斯先生致意。暂定明日下午四时三十分登门造访，有棘手要事相商，务请拨冗指教。

如蒙俯允，请打电话至卡尔顿俱乐部告知。

“华生，我当然已经和他约好了。”当我把信递回去的时候，福尔摩斯说，“你知道戴默雷这个人吗？”

“我只知道他的名字在社交界无人不晓。”

“那么，我可以多告诉你一点。他向来以擅长处理那些不宜在报纸上刊登的棘手问题而出名。你大概还记得在办理哈默福特遗嘱案时他和乔治·刘易斯爵士的谈判吧。他是一个真正老于世故、而且有外交技巧的人。所以，我希望这一次他不是虚张声势，而是真的需要我们的帮助。”

“我们的？”

“是的，华生，如果你愿意帮忙的话。”

“我感到很荣幸。”

“那么记住，时间是四点半。在这之前，我们先把这个问题放到一边吧。”

那时我住在安妮女王街，不过在约定的时间之前，我就赶到了贝克街。四点半整，上校詹姆斯·戴莫雷爵士来了。我认为不用描述他，因为许多人都记得他开朗诚实的个性，胡须刮得很干净的宽阔面颊，尤其是那圆润轻松的声调，还有灰色的爱尔兰眼睛里流露出的恳切和坦率。他那富于表情的嘴唇总带着机智而幽默的微笑，他那发亮的礼帽，深黑色的燕尾服，黑缎领带上的镶珠别针，还有光亮的皮鞋上的淡紫色防尘罩……总而言之，他身上的每一处，无不显示出这位著名人物出名的讲究衣着的习惯。这位身材高大、富有魅力的贵族完全支配了这个小房间。

“当然，我有在这里见到华生医生的准备。”他彬彬有礼地鞠了一躬，“他的加入可能是必要的，福尔摩斯先生，因为我们这次要对付一个经常使用暴力、无法无天的人。我可以说，他是全欧洲最危险的人物。”

“我过去的几位对手都曾享有这个讨人喜欢的名头。”福尔摩斯微笑着说，“你不吸烟吗？那就请允许我点起烟斗吧。如果你口中的这个人比已故的莫里亚蒂教授或现在还活着的塞巴斯蒂安·莫兰上校更危险的话，那倒真是值得会他一会。敢问他的尊姓大名？”

“你听说过格鲁纳男爵吗？”

“你是说那个奥地利的谋杀犯？”

戴默雷上校举起戴着羊羔皮手套的双手，大笑起来：“什么事都瞒不过你，福尔摩斯先生！棒极啦，这么说，你已经确定他是凶杀犯了？”

“关注大陆上的案件也是我的工作。只要是读过布拉格事件报道的人，谁会觉得这个人不是凶手呢！只是由于一条纯技术性的法律条款和一位证人不明不白的死亡，他才得以逃脱惩罚！在史普卢根隘口刚刚发生那个所谓‘事故’的时候，我就肯定他杀害了自己的妻子，就如同亲眼看见一样。我也知道他已经来到英国，并且预感到他早晚会给我找点事干的。那么，格鲁纳男爵现在怎么了？我想这次应该不会是旧悲剧的重演吧？”

“不，这次更严重。惩罚犯罪虽然重要，但事前预防更加重要。福尔摩斯先生，眼看着恐怖的事件发生，残酷的情景在你眼前显现，明明知道它会导致什么后果而又无法阻止，这简直太可怕了。一个人还有比处在这样的地位更痛苦的吗？”

“的确如此。”

“那你一定会同情这位主顾的，我就是代表他前来的。”

“我没想到你只是一个中间人。委托人是谁？”

“福尔摩斯先生，我不得不请你不要追问这个问题。我必须做到不使他的姓名牵连到这个案子里去。他的动机是绝对高尚而纯正的，但他不肯披露姓名。当然，你的酬金绝对没有问题，而且你可以完全自由行动。我想，主顾的实际姓名是无关紧要的，对不对？”

“很抱歉，”福尔摩斯说，“我只习惯案子的一端是谜，如果两端都是谜，那就太混乱了。詹姆斯爵士，我必须谢绝这个案子。”客人慌了。他那开朗却敏感的面孔由于激动和失望而变得阴沉起来。

“福尔摩斯先生，你不知道这样做会有什么后果，”他说，“你太让我左右为难了。我敢保证，如果我把真实情况告诉你，你一定会为承办这个案子而感到骄傲。可是我的诺言又不允许我全盘托出。至少，让我把能说的都说出来好不好？”

“好吧，但有一点我必须说清楚，就是我并没有答应你什么。”

“我明白了。首先，你一定听说过德·梅尔维尔将军吧？”

“在开伯尔战役中出名的梅尔维尔吗？是的，我听说过。”

“他有个女儿，叫维奥莱特·德·梅尔维尔，年轻美丽，有钱有势，而且才华横溢，从各方面说都是一个万里挑一的女孩。正是这位女儿，这位可爱而天真的姑娘，我们必须把她从魔爪中拯救出来。”

“也就是说，大概是格鲁纳男爵把她控制住了？”

“对女人来说最强有力的控制——爱的控制。这个家伙，就像你听说过的那样，极其英俊，举止迷人，声音温柔，充满了让女人着迷的浪漫和神秘。据说只要是女人都甘心任他摆布，他也充分地利用了这一点。”

“但是像他这样的人，怎么能遇见维奥莱特小姐这种地位的女子呢？”

“那是在一次地中海游艇旅行时发生的。当时虽然对游客进行了限制，但都是自己负担旅费的。显然举办者不太清楚这位男爵的脾性，等发现的时候已经晚了。这个坏蛋缠住了这位小姐，其结果是，他完全而绝对地赢得了她的心。说她爱上了他是不够的，她对他一片痴情；她被他迷住了，似乎世界上除了他就没有其他人了。她根本不允许别人说他的坏话。我们想尽办法治疗她的疯狂，但没有用。简单说吧，她打算下个月和他结婚。因为她已经到了法定年龄，而且意志如钢，我们实在不知道怎么才能阻止她。”

“她听说了奥地利事件没有？”

“这个狡猾的魔鬼已经把过去自己的每一件丑闻都告诉她了，但全都把自己说成一个无辜的受害者。她完全相信了他的说法，别人的话根本听不进去。”

“天哪！不过你肯定无意间已经泄露了主顾的姓名了吧？一定就是梅尔维尔将军了。”

客人坐立不安起来。

“我本来可以赞同你的话来欺骗你，但这不是事实。梅尔维尔已经

一蹶不振了。这位坚强的军人被这件事弄得意气消沉。他已经失去久经战火考验的勇气，一下子变成了蹒跚衰弱的老人，再也没有精力去和这个漂亮又强壮的奥国恶棍较量了。我的主顾是这位将军熟识多年的老朋友，从将军女儿的童年时起就像父亲一样关心着她。他不能眼看着这个悲剧发生而不设法去阻止。对这样的事，苏格兰场又无法插手。是他亲自提议请你承办这个案子的，但是，就像我刚才说过的，他特别提出一个条件，就是不能把他牵扯到这个案子里去。我也知道，福尔摩斯先生，以你的力量，很容易通过我查出我的主顾是谁；不过我请求你以名誉保证，千万不要这样做，不要破坏他的意愿。”

福尔摩斯异样地笑了笑。

“我可以保证，”他说，“我还可以说，对你的案子我很感兴趣，我会接受你的委托。但怎么和你保持联系呢？”

“你可以在卡尔顿俱乐部找到我。万一有紧急情况，有一个秘密的电话号码：‘××·31’。”

福尔摩斯微笑着把号码记了下来，打开通讯录放在膝盖上问道：“请问男爵现在的住在哪儿？”

“金斯敦附近的弗尔诺宅邸，一个大宅子。这家伙不知搞了什么投机的勾当，幸运地发了财，这当然让他成了更危险的对手。”

“他目前在家居住吗？”

“是的。”

“除此之外，你能不能提供一点有关这个人的其他情况？”

“他有一些奢侈的嗜好。他喜欢养马，曾有一段时间他经常在赫林汉姆打马球，后来那个布拉格事件传开了，他不得不退出。他还喜欢收藏书籍和名画。这个人酷爱各种艺术品。据我所知，他是一个公认的中国陶瓷权威，还写了一部这方面的著作。”

“复杂的才能，”福尔摩斯说，“著名的罪犯都有这种才能。我的老朋友查理·皮斯是个小提琴演奏家，文莱特也是个不同寻常的艺术家，

除此之外还有不少人。好的，詹姆斯爵士，请你通知你的主顾，说我会着手研究格鲁纳男爵。目前我所能说的只有这些。我有自己的一些情报来源，我相信我们总会找到办法来打开僵局的。”

客人走后，福尔摩斯坐在那里，久久地陷入沉思，仿佛已经忘记了我。终于，他突然清醒过来。

“怎样，华生，你有什么看法？”

“我觉得你最好去见见这位小姐本人。”

“我说亲爱的华生，你想想看，如果她那心碎了的可怜老父亲都打动不了她，我一个陌生人能行吗？当然，如果别无选择，这个建议还是值得试一试的。不过我想，我们最好从另一个角度入手。我倒觉得欣韦尔·约翰逊可能会有点帮助。”

在我有关福尔摩斯回忆录里，我还没有提到过欣韦尔·约翰逊，因为我很少从我的朋友晚期的经历中取材。约翰逊是在本世纪初成为福尔摩斯得力助手的。一开始，约翰逊作为一个非常危险的恶棍而出名，并两度在巴克赫斯特监狱服刑。后来他悔过自新，帮助福尔摩斯，在伦敦黑社会里充当他的耳目，他提供的情报大都被证明是极其重要的。如果约翰逊当了警方的探子，他早就暴露了，不过他参与的案子从来不直接上法庭，所以他的行动一直没有被同伙识破。

由于有过两次判刑的名声，他可以随便出入伦敦的每一家夜总会、小客栈和赌场，加上他嗅觉敏锐、头脑灵活，就成了一个收集情报的理想密探。现在福尔摩斯要找的就是他。

我不可能及时了解我的朋友当时采取的步骤，因为我还有自己的业务需要处理。不过一天晚上，我遵照福尔摩斯的嘱咐，和他在辛普森酒馆见了面。我们坐在临街窗前的小桌旁，俯瞰着斯特兰德大街熙熙攘攘的人流，他向我讲述了最近的一些情况。

“约翰逊正在四处活动，”他说，“说不定他能在黑社会的阴暗角落里探听到一点消息，只有在这种罪犯的大本营里，才能找到这个人的秘密。”

“不过，既然这位小姐连已有的事实都不信，那么不管你有什么新发现，又怎么能让她回心转意呢？”

“谁敢保证呢，华生？女人的心对男人来说是不可思议的谜。杀人罪也许可以得到宽恕或解释，但小小的冒犯也许就会刺到痛处。格鲁纳男爵对我说——”

“他对你说话了？！”

“哦，对，我还没告诉你我的计划。没错，华生，我喜欢跟我的对手紧紧纠缠在一起，喜欢正面观察他到底是个什么货色。对欣韦尔作了指示之后，我就上了一辆马车直奔金斯敦，见到了这位心情愉快的男爵。”

“他认出你了吗？”

“这并不难，因为我递上名片了。他是一个出色的对手，冷静如冰，语调温柔，和善得就像一位上等社会的顾问医生，但阴险毒辣有如眼镜蛇。他是一个有教养的、真正的犯罪贵族，在一层浅薄的社交礼仪之下，覆盖着坟墓般的阴森可怕。是的，我确实很高兴有人能提醒我注意格鲁纳男爵。”

“你刚才说他很健谈？”

“就像一只逮住了老鼠的猫在满足地呜呜叫。某些人的和蔼与健谈比气质粗鄙者的残暴可怕得多。他的寒暄是独特的。‘福尔摩斯先生，我料到迟早会见到你。’他说，‘你大概是梅尔维尔将军请来阻止我和他女儿结婚的，对不对？’”

“我没有否认。

“‘亲爱的先生，’他说，‘你这样做将毁了自己的鼎鼎大名，这个案子你毫无成功的希望。你会白费力气，更不用说会招致危险。我强烈建议你赶快放弃吧。’”

“‘巧得很，’我回答，‘这正是我本来想对你说的话。男爵先生，我很尊重你的才智，今日得见你本人，这种尊重也丝毫没有减少。请允许

我实话实说吧。谁也不愿意把你过去的事抖出来，弄得你不自在。过去的已经过去，你现在一帆风顺，但如果你坚持这门亲事，就会树立一大群劲敌，他们决不会善罢甘休，非弄得英国没有你的容身之地不可。这值得吗？要说上策，还是放开手的好。如果过去的事情传到她的耳朵里，对你来说将会是不愉快的。’”

“这位男爵的鼻子底下有两撮黑油油的胡须，就像昆虫的触角，当他听我说话的时候，这触角消遣似的颤动着，最后他轻轻地笑了出来。

“‘请原谅我的笑声，福尔摩斯先生。’他说，‘不过看着你手里没牌却要赌钱，实在令人感到好笑。我知道没人能把它做得更好，但结果都一样可怜。老实说，福尔摩斯先生，你连一张花牌都没有，只有小而又小的牌。’”

“‘你以为如此。’”

“‘我知道如此。我明说了吧，因为我的牌好极了，告诉你也无妨。我幸运地得到了这位小姐的全部深情，虽然我已经把自己过去的每一个不幸事件都清清楚楚告诉了她。我还告诉她可能有某些别有用心的人——我希望你有自知之明——会来向她告密，并预先告诫了她怎么对付这种人。福尔摩斯先生，你大概听说过催眠术暗示吧？那么，你能看到这种暗示会起怎样的作用，对一位有个性的人可以使用催眠术，而不必去采取那些庸俗的手段和无聊的做法。所以她对你是有准备的，毫无疑问，她会接见你，因为她十分顺从父亲的意志——除了一件小事之外。’”

“你看，华生，这就没什么可说的了，所以我尽可能冷淡庄严地告辞。但是，在我刚握住门把手的时候，他叫住了我。

“‘对了，福尔摩斯先生，’他说，‘你认识那个法国侦探勒布伦吗？’”

“‘认识。’”

“‘你知道他发生了什么事吗？’”

“‘听说他在蒙马特区被流氓打成了终身残废。’”

“‘的确。说来也巧，在那件事一周之前，他也曾侦查过我的案子。福尔摩斯先生，不要插手这件事，这是个倒霉的工作，有好几个人已经自讨苦吃了。我对你的最后忠告是：你走你的路，我走我的路，井水不犯河水。再见！’”

“你瞧，华生，情况就是这样，现在你已经知道事态的发展了。”

“看起来这家伙很危险。”

“非常危险。我不怕他的恐吓，不过他能使出的手段恐怕比他的话更狠毒。”

“你就不能不管这件事吗？他娶不娶这个女孩子有多大关系吗？”

“既然他的确谋杀了他的前妻，我看这件事还是关系重大的。更何况，这是个多么不平凡的主顾啊！好，好，不谈这个了。喝完咖啡，你最好能跟我回家，欣韦尔在家里等着向我汇报呢。”

他果然在等着我们。是一个魁梧、粗鲁、仿佛得过坏血病的红面人，只有那双有生气的黑眼睛表现了他内在的狡猾头脑。看起来他好像刚刚跳进了属于他的世界，从里面又带出来一个人物，也就是坐在他身边的那位身材纤细、急躁如火的年轻女性。她的脸色苍白而紧张，虽然还很年轻，但却显露出颓废和忧愁带来的憔悴，让人一眼就能看出可怕岁月在她脸上留下的残痕。

“这位是吉蒂·温特小姐。”欣韦尔把胖手一摆，就算完成了介绍，“没有她不知道的——好，还是她自己来说吧。接到你的条子不到一小时，我就把她找来了。”

“我是容易找到的，”那个年轻女子说，“我就在伦敦的地狱里。胖欣韦尔和我的地址一样，我们是老搭档了。可是，哎呀！有一个人应该被推下无底地狱，如果世界上还有公道的话！他就是你要对付的那个人，福尔摩斯先生。”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看来你是同情我们的，温特小姐。”

“如果能帮助你使他得到应有的下场，让我当牛做马都没问题。”这

位女客人咬牙切齿地说。在她那苍白急切的面孔上和火一般的眼睛里有一种极端强烈的仇恨，那是男人永远达不到、只有极少数女人才能达到的仇恨。“福尔摩斯先生，你不用打听我的过去，那没有关系，我现在的这副样子完全是格鲁纳造成的。我真希望我能毁掉他啊！”她双手发疯般的向空中抓着，“天啊，如果我能把他推进那个他推下了无数人的深渊里去该多好！”

“你知道现在的情况吧？”

“胖子已经告诉我了。这次那个家伙是要对另一个白痴下手，还要和她结婚。你想阻止这件事。你当然很了解这个浑蛋，决不能让任何一个精神正常的正派女孩和他接触。”

“但她并不是精神正常的，她发疯般爱上他了。关于他的一切都对她说过了，但她什么都不在乎。”

“她知道那个谋杀事件了？”

“知道。”

“我的天哪，她可真有胆量！”

“她认为这都是诽谤。”

“你为什么不把证据摆在这个白痴的鼻子底下让她看看？”

“正是这样，你能帮助我们这样做吗？”

“我不就是活证据吗？如果我站在她面前告诉她那个人是怎么对待我的——”

“你愿意这样做吗？”

“为什么不愿意！”

“很好，这倒可以试试。不过，他已经向她忏悔过自己的罪恶了，并且已经得到她的宽恕，我看她是不会再谈这个问题了。”

“我敢打赌，他决不会把什么事都告诉她。”温特小姐说，“除了那件轰动社会的谋杀案之外，我还听到过他的其他一两件谋杀。他总是以他惯用的柔和腔调谈到某某人，然后直视着我的眼睛说：‘在一个月之内他就死了。’这些并不是空话。但是我什么都不在意——你看，那个时候我也爱上他了。当时我也不在乎他做过的那些事，就像现在这个可怜的傻瓜一样！但是有一件事震动了我，哎呀，只有那一件！如果不是他凭着那张狡猾甜蜜的嘴拼命解释和安慰，我当天夜里就离开他了。那是一个日记本——一个带锁的黄皮本子，外面有他的金质家徽。依我看，那天夜里他大概是喝醉了，不然他决不会给我看那个东西的。”

“那到底是什么？”

“我来告诉你吧，福尔摩斯先生。这个家伙收集女人，而且以此为荣，就像有人收集蝴蝶标本一样。他把什么都收藏在那个本子里，照片，姓名，细节，关于所有事。这是一本极下流的兽行的记录，只要是人——即便是来自贫民窟的人，也绝对干不出这样的事，而阿尔伯特·格鲁纳却有这样的本子。‘我毁掉的灵魂’，他完全可以在封面上题这样的话，只要他愿意这么做。不过，这些都是题外话，因为这个本子对你没用，即使有用你也得不到它。”

“它在哪里？”

“我怎么能知道它现在在哪里呢？我离开他已经一年多了。我只知道它当时放在哪里。他在很多事上像一只整洁细致的猫，所以也许那个本子现在依然放在内书房一个旧柜橱的格子里。你了解他的房子吗？”

“我到过他的书房。”

“真的？既然你是今天早晨才开始这项工作的，那么你的进展可真够快，我看这次格鲁纳算是遇到对手了。外书房就是摆着中国瓷器的那个房间——在两扇窗户中间有一个大玻璃柜子。在他的书案后面有一扇门直通内书房，那是一个他放文件之类东西的小房间。”

“他不怕被盗吗？”

“他不是一个胆小的人，连最痛恨他的敌人也不会这样评价他。他有能力自卫，而且晚上有防盗警铃。再说，又有什么可偷的呢，除非偷

那些没用的瓷器。”

“确实没用，”欣韦尔以一个专家的口气断言，“收买赃物的人谁也不会要这种既不能熔化又不能倒卖的东西。”

“没错，”福尔摩斯说，“很好，温特小姐，如果明天下午五点钟你能来这里一趟，我将考虑是否按照你的建议安排你和这位小姐见面。我非常感谢你的帮助。毫无疑问，我的主顾当然会大方地考虑……”

“用不着，福尔摩斯先生，”这个年轻女子大声说，“我不是为钱来的。能亲眼看见这个人掉进烂泥里，就是我最好的报酬了——掉进烂泥里任由我的脚踏在他的脸上，这就是我的工资。只要你还在追踪他，明天或者任何一天我都有时间。胖子可以告诉你我在什么地方。”

直到第二天晚上又一次在斯特兰德街的餐馆里吃饭时，我才又见到了福尔摩斯。我问他会见的情况如何，他耸了耸肩膀。然后他把经过告诉了我，现在我记录在下面。他的叙述生硬又简单，我需要稍微编辑一下才能还原出本来的样子。

“安排会见的事倒没有什么阻碍，”他说，“这位小姐为了弥补在终身大事上不从父命，就竭尽全力在其他事情上表现出对父亲的服从。将军打来电话说一切就绪，火爆的温特小姐也准时抵达了，于是在下午五点半，一辆马车把我们送到了老将军的住所——贝克莱广场一○四号。那是一座比教堂都庄重、令人生畏的灰色城堡。仆人把我引进一间挂着黄色窗帘的大会客室，梅尔维尔小姐在那里等着我们。她肤色白皙，庄严而自制，就像山里的雪景一样凛然不可逼视。

“华生，我很难向你形容她的样子，也许在这个案子结束之前你可以见到她，那你就可以运用你华丽的词藻了。她美极了，但那是一个心里只想着上界的疯狂的女信徒所特有的虔诚之美，我只在中世纪大师的画上见过这样的脸。我真的无法想象，一个畜牲般的流氓是怎么把他的爪子放到这样一个属于上界的女子身上的。你大概早已发现两种截然相反的极端互相吸引的现象了——比如精神对肉体的吸引，野蛮人对天使的吸引——但你决不会看到比现在这种情况更糟的了。

“她当然知道我们的来意，那个流氓早就给她打过预防针了。温特小姐的到来似乎使她有点吃惊，但她还是挥手让我们坐下，就像一位可

敬的女修道院长在接见两个患麻风的乞丐。华生，如果你想充实自己的头脑，完全可以让维奥莱特·德·梅尔维尔小姐教导你。

"'先生，'她以一种仿佛来自冰山的声音说，'我很熟悉你的名字。照我的理解，你是来离间我和我的未婚夫格鲁纳男爵的。我只是遵从父亲的命令才见你的，我有言在先，你说出的任何事情都不可能对我产生任何影响。'"

"华生，我真替她难过。当时我对她的感觉就像是对自己女儿的感觉。我并不是个善于辞令的人，我所擅长的是头脑，不是感情。但我真的对她使用了发自我内心的最温暖的话语。我向她描述在结婚后才发现男人真相的女人处在多么可怕的境地，她不得不投入沾满鲜血的双手的怀抱。我对她什么也没隐瞒——将来的羞辱，恐怖，痛苦，绝望，一切的一切。但我所有的热切话语都没能让她那象牙般的脸颊增添一丝血色，也没能让她那呆呆的目光中出现一丝感情。我想起了那个流氓说的催眠状态，她的样子真令人感到她是生活在远离尘嚣的狂热梦境中。她的回答是果断的。

"'福尔摩斯先生，我耐心地听你讲完了，'她说，'但效果和我预料的完全一样。我知道我的未婚夫阿尔伯特一生遭遇过很多挫折，引起了某些人强烈的仇恨和不公平的诽谤。有许多人曾来这里进行诽谤，你是最近一名诽谤者。也许你是好意，不过我听说你是个受人雇用的侦探，反对男爵和受雇于男爵对你来说是一样的。无论如何，我希望你经过这一次就搞清楚：我爱他，他爱我，全世界的反对对我们来说都毫无意义。如果说他的高贵气质真的偶有一点偏差，那我可能就是上帝派来扶助他恢复真正的高尚的。不过，'讲到这里，她的目光落到了我同伴的身上，'我不知道这位小姐的名字。'"我刚要回答，这个女孩子却像旋风一样开了口。如果你想看看冰和火面对面是什么情景，那就请看这两位女子。

"'我来告诉你我是谁，'她从椅子上跳了起来，嘴都气歪了，'我是他最后一个情妇。我是那上百个被他引诱、享用、糟踏、抛弃到垃圾堆上的人中的一个，就像他正要对你做的那样。你个人的归宿很可能是坟墓，那也许还算是最好的。蠢女人，我告诉你，如果你嫁给这个男人，他会致你于死地。或许让你心碎，或许令你丧命，他带给你的不是这条路就是那条路。我不是出于对你的感情才说这些话的，你死不死我根本

不在乎。我完全是出于对他的仇恨，是为了报仇，他对我做过什么我就对他做什么。你也不用这么瞪着我，我的大小姐，过不了三天半你也许会变得比我更不值钱。’”

“‘我认为没必要谈下去了，’梅尔维尔小姐冷冷地说，‘我的最后一句话是，我知道我的未婚夫一生中曾有三次被狡猾的女人纠缠，而我确信就算他真的做过什么错事也早已衷心悔改了。’”

“‘三次！’我的同伴尖叫道，‘你这个白痴！彻头彻尾的白痴！’”

“‘福尔摩斯先生，’那冰冷的声音说，‘我请求你结束这次会见。我是遵从父亲的命令来见你的，不是来听疯叫的。’”

“温特小姐咒骂着冲上前，如果我没有抢过去抓住她的手腕，她早就揪住那个令人恼火的女孩的头发了。我把她拉到门口，总算万幸，没有演变成公众事件就把她拉上了马车。实话对你说吧，华生，虽然表面上冷静，但我也是很生气的，尽管我们想拯救这个女孩，但在她极端的自信和冷静里实在有一种令人反感的东西。这就是会见的经过，现在你都明白了。看来我必须另想办法，第一招已经失策。华生，我会和你保持联系的，说不定还会用上你呢。不过也许下一步是由他们走而不是我们走。”

的确如此。他们的打击来了——应该说他的打击，因为我始终不相信那位小姐参与了此事。我还清楚地记得那天自己站在便道的一块方砖上，就在那里，我的目光落到一个广告牌上，一阵恐怖流过我的心头。那是在大旅馆和查林十字街车站之间，一个单腿售报人正在那里陈列他的晚报。日期是上次会面两天后。黄底黑字上写着那可怕的大标题：

福尔摩斯受到谋害

我记得自己呆若木鸡地站在那里，然后慌乱地抓起一张报纸，还忘记了付钱，被售报人训斥了几句。最后，我站在一家药店门口读到了那段恐怖的新闻。

我们遗憾地获悉，著名私人侦探福尔摩斯先生今天上午受到残暴攻击，情况危急。目前尚未获得详细报道，不过传闻此事发生在十二时左右的里金大街皇家咖啡馆门外。福尔摩斯先生受到两名持棍者的攻击，

头部和身上受伤，据医生诊断，伤势十分严重。他立刻被送进查林十字医院，随后由于本人坚持，被送回了贝克街的寓所。攻击者穿着讲究，肇事后从人群中穿过皇家咖啡馆向葛拉斯豪斯街逃去。据估计凶手属于因福尔摩斯的精明侦查而屡遭破获的犯罪集团。

不用说，我匆匆瞥了一眼新闻内容就跳上一辆马车直奔贝克街。在门厅，我遇见了著名的外科医生莱斯利·奥克肖特爵士，门外停着他的马车。

“没有直接危险，”他回答说，“有两处头皮裂伤和几处严重青肿。已经缝了几针，打了吗啡。他应该安静地休息，不过几分钟的谈话没有太大关系。”

我轻轻走进黑暗的卧室。病人非常清醒，我听到一个微弱的声音在嘶哑地叫着我的名字。百叶窗拉下了四分之三，不过有一线斜阳射进来照在他裹着绷带的头上。一片殷红的血迹浸透了白色的纱布。我在他旁边坐下，垂下脑袋。

“没关系，华生，不用这么害怕，”他的声音很虚弱，“情况并不像看起来这么严重。”

“谢天谢地！但愿如此！”

“你知道，我是棍击专家，完全可以对付那个家伙。第二个人上来的时候我才招架不住了。”

“我能为你做点什么，福尔摩斯？当然是那个浑蛋唆使他们干的。只要你一句话，我立刻就去剥了他的皮！”

“好华生，我的老伙计！咱们可不能那么干，除非警察要抓他们。我想他们早就准备好了逃脱法网的方法，我们可以肯定这一点。

等着瞧吧，我有我的计划。首先，你要尽量夸张我的伤势。他们会到你那里打听消息的，所以你要大吹特吹。什么能活一周就算万幸啦，脑震荡啦，昏迷不醒啦——随你的便！说得越严重越好。”

“莱斯利·奥克肖特爵士怎么办？”

“他那里好办。他将会看到我最严重的情况，我会想办法的。”“我还要做什么？”

“你要告诉欣韦尔·约翰逊，让那个女孩子躲一躲，那些家伙就要找她的麻烦了。他们当然知道在这个案子里她是我的助手。既然他们敢碰我，应该也不会忽略她。这件事很急，今晚就要办。”

“我立刻就去。还有什么事儿？”

“把我的烟斗放在桌子上——还有盛烟叶的拖鞋。好！每天上午来这里，咱们一起讨论作战计划。”

那天晚上我就和约翰逊安排温特小姐前往偏僻的郊区暂避风声。六天以来，公众都认为福尔摩斯已经濒临死亡。病情报告书说得十分严重，报纸上刊载着不祥的报道。但是每天的连续访问使我确信情况并没有那么糟。结实的身体和坚强的意志正在创造奇迹，他恢复得很快，有的时候我甚至觉得他实际的恢复速度比对我装出来的还要快。他有一种爱保密的习惯，时常引起戏剧性的效果，但总是弄得连最亲密的朋友都不得不去猜测他到底打的是什么主意。他把“只有独自策划的人才是安全的”这句格言执行到了极端的地步——我比任何人都要更接近他，但还是时常感到与他之间存在着隔膜。

到了第七天伤口已经拆线，但报纸上却报道说他得了丹毒。同一天的晚报上还有一条消息是我必须告诉他不可的，无论他身体状况如何。这条消息很简单——在本周五从利物浦开出的丘纳德轮船公司卢里塔尼亚号的旅客名单中有阿尔伯特·格鲁纳男爵，他将在举办与独生女维奥莱特·德·梅尔维尔小姐的结婚典礼之前前往美国料理重要财产事宜。当我念到这段消息的时候，福尔摩斯那苍白的脸上显露出全神贯注的冰冷表情，我知道他受到了打击。

“星期五？！”他大声说，“只剩下三天了。我认为这恶棍是想躲过危险。但是他跑不了，华生！我保证他跑不了！现在，华生，请你替我办点事。”

“我就是为替你办事才来的，福尔摩斯。”

“那好，请你从现在起花二十四个小时聚精会神地钻研中国陶器。”

他没有作任何解释，我也没问任何问题，长期的经验使我学会了服从。当我离开他的房间走到贝克街上的时候，我的脑中开始盘算，究竟怎么去执行这么一道离奇的命令。我坐车来到圣詹姆斯广场的伦敦图书馆，把这个问题交给我的朋友，副管理员洛玛克斯，然后挟着一本相当大部头的书回到了住所。

据说那些临时抱佛脚而能在星期一质问专家证人的律师，不到星期六就把他勉强学来的知识忘光了。当然，我不敢自称已经是陶瓷学权威了，但是那天的晚上，加上整整一夜（除了中间的短暂休息）和第二天整整一个上午，我确实是在勤学强记大量的名词。我记住了著名烧陶艺术家的印章，神秘的循环纪年法，洪武和永乐的标志，唐寅的书法，以及宋元初期的鼎盛历史等等。第二天晚上我来看福尔摩斯的时候，脑子里装满了这些知识。他已经能下地走动了，从报纸的报道中你是不可能猜出这种情况的。他用手托着裹满了绷带的脑袋，把身体埋进他惯坐的安乐椅里。

“嘿，福尔摩斯，”我说，“如果相信报纸上说的话，你就要咽气了。”

“很好，”他回答，“这正是我要造成的印象。那么，你的学习成果如何？”

“至少我已经尽了最大努力。”

“很好。你大概能就这个问题进行内行的谈话了？”

“我想应该可以。”

“那请你把壁炉架上小匣子拿给我。”

他打开匣盖，拿出一个用东方丝绸严密包裹着的小东西。他又打开丝绸，里面露出一个极为精致的深蓝色小茶碟。

“这东西必须小心翼翼地用手拿。这是真正的明朝蛋壳陶，即使在佳士得拍卖行里也没有比这件更好的了。一整套可谓价值连城——实际上除了北京紫禁城之外还有没有一整套都很难说。真正的收藏家看到这东西没有不眼红的。”

“我拿它干什么呢？”

福尔摩斯递给我一张名片，上面印着：“希尔·巴顿医生，半月街三六九号。”

“这是你今天晚上的名字，华生，你将去拜访格鲁纳男爵。我知道他的一点生活习惯，晚上八点钟他应该是有空闲的。你可以事先给他写一封信告知你的来访，并说你将带给他一件稀有的明朝瓷器。最好还是自称医生，这个角色你可以真实地扮演。你就说自己是收藏家，碰巧得到这套宝物。你听说男爵对这方面颇有兴趣，而你并不反对高价出售这批瓷器。”

“什么价钱？”

“问得好，华生！如果你不知道自己货物的价钱，那就太失败了。这个碟子是詹姆斯爵士拿来的，是他主顾的收藏品。就算说它是举世无双的，也毫不过分。”

“我可以提议让专家来估价。”

“棒极了，华生！你今天真是才华横溢啊！可以让佳士得或者苏富比拍卖行进行评估。不好自己提出价钱。”

“如果他不愿意见我呢？”

“他一定会见你的，他的收藏狂热已到了极为强烈的地步，尤其在这方面，在这方面他是公认的权威。华生，来坐下，我来念信的内容，不必要求回信，只需说明你要来访，并说清来访原因即可。”

这封信写得十分得体，既简短又礼貌，而且能打动收藏者的好奇心。一个街道送信人立刻将它送了出去。当天晚上，手持珍贵茶碟，怀揣巴顿医生的名片，我开始了这场冒险。

华丽的庭园说明格鲁纳相当富有，正如詹姆斯爵士所言。一条两旁栽种着珍贵灌木的曲折小道直通装饰着雕像的花园。这所住宅原本是一个南非金矿大王在其全盛时期修建的，那又长又低、带角楼的房子，在建筑艺术上虽说像噩梦一样阴沉，但就其规模和坚固性来看却非常可

观。一个仪表不俗、衣着恍如主教的男管家把我让到了大厅，转交给一个身穿华丽长毛绒衣服的男仆，那个人又把我带到了男爵面前。

男爵正站在两扇窗户中间的一个敞开的大柜橱前面，里面摆着他的部分中国陶瓷。我进屋时，他拿着一个棕色花瓶转过身来。

“请坐，医生。”他说，“我正在检视自己的珍藏，不知道还出不出得起高价来增添珍品。你瞧，这个小花瓶是唐朝出品，七世纪的古物，你也许感兴趣。我相信这是最精美的工艺和最华丽的瓷釉。你说的那个明朝碟子带来了吗？”

我小心翼翼地打开包裹，把碟子递给他。他在书桌前坐了下来，把灯光拉近——因为天色越来越暗了——开始仔细鉴赏。黄色的灯光照在他脸上，使我可以从容端详他的相貌。

他的确是个极为漂亮的男人，在欧洲享有美男子的称号也确实名不虚传。他不过中等身材，但体态优雅而灵活，面色黝黑，很像东方人，疲倦的黑色大眼睛闪烁着极大的异性诱惑力。他的鬓发乌黑，胡须又短又尖，而且仔细地上了蜡。他的五官端正，惹人喜爱，只有那薄薄的嘴唇例外。假如我看到过一个杀人犯的嘴，就是在这里——它就像脸上一道冷酷而凶残的切口，嘴角紧绷，冷漠无情，令人生畏。他让胡须向上翘起而露出嘴角，这是不明智的，因为它成了天然的危险警告，使受难者警觉。他语调文雅，仪态无懈可击。论年纪，我以为他不过三十岁出头，事后才知道他已经四十二岁。

“棒极了，真是棒极了！”最后他开口道，“你说你有六个一套。奇怪的是，我居然从没听说过这套绝妙的珍品。我知道在英国只有一件能配上它，但那是决不会出现在市场上的。如不冒犯，巴顿医生，请问你是怎么得到它的呢？”

“那无所谓吧？”我以一种自己能装出的最无所谓的口气说。

“反正你看得出它是真品，而价格方面，我听专家的。”

“这太神秘了，”他乌黑的大眼睛里闪着怀疑，“在这样珍贵的物品上做交易，我当然想知道它所有的细节。它确实是真品，这一点我毫不怀疑。不过——我必须估计到一切可能的情况——如果事后证明你无权

出售它怎么办呢？”

“我保证不会发生这种事。”

“当然，这又引出另一个问题，那就是你的保证究竟有多大价值。”

“我的信用由银行负责。”

“的确如此。但这笔交易还是让我觉得太奇怪了。”

“愿不愿意进行这笔交易悉听尊便，”我满不在乎地说，“我首先考虑你，因为我知道你是著名的鉴赏家，但我在别处也不会有成交困难的。”

“谁告诉你我是鉴赏家的？”

“我知道你在这方面写过一本著作。”

“你读过那本书吗？”

“没有。”

“天哪，这可叫我越来越无法理解！你自称是个鉴赏家和收藏家，有一套价值连城的珍品，却不愿意浪费精力去查阅一下唯一能告诉你这套珍品价值的著作，你怎么解释这个问题呢？”

“我很忙，我是开业医生。”

“这不是回答。一个人要是真心喜爱某事，他总会找时间钻研的，无论他有什么别的业务。而你在信里说你是鉴赏家。”

“我就是鉴赏家。”

“我能不能问你几个问题？我不得不对你实话实说，医生——如果你真是医生的话——情况越来越可疑了。请问，你知道圣武天皇以及他和奈良附近的正仓院的关系吗？怎么，你感到茫然？那么请你讲一讲北魏在陶瓷史上的地位。”

我装作发怒地跳了起来。

“先生，这太过分了，”我说，“我来这里是给你面子，而不是当小孩子被你考试的。我的陶瓷知识也许仅次于你，但我不能回答如此无礼的提问。”

他瞪着我，眼中的慵懒一下子消失殆尽。他的目光锐利起来，凶狠的双唇之间闪现出牙齿。

“你在搞什么名堂？你是间谍。你是福尔摩斯的探子！你在愚弄我！我听说这家伙快咽气了，他居然派间谍来摸我的底。你私自闯进了我的住宅。好啊！你进来容易，出去难！”

他从椅子上跳起来，我后退了一步，等着他冲上来。他已经勃然大怒。也许他一开始就怀疑我了，也许是他的提问使我露出了马脚，不管怎样，我已经无法再隐瞒身份了。他把手伸到一个小抽屉里疯狂地翻找着。这时，有什么动静传到了他的耳朵里，他站在那里侧耳倾听着。

“啊！”他喊道，“啊！”一下子窜进了身后的小屋。

我一个箭步跳到小屋门口。那景象我一辈子都不会忘。通往花园的大窗户敞开着，在窗前，福尔摩斯像鬼影一般站在那里，他头上裹着血迹斑斑的绷带，脸色煞白。一转眼他已不见，我听到了他的身子擦过树叶的声音。宅子的主人大吼一声，也冲到了窗口。

说时迟那时快，突然有一只手臂——我清楚地看到一只女人的手臂——在树丛中一扬。与此同时，男爵发出了一声恐怖的惨叫——这叫声将永远留在我的记忆里。他两手捂脸，满屋乱跑，头在墙上砰砰乱撞。接着，他倒在地毯上不停翻滚，一声声的尖叫在屋内回响不停。

“水！看在上帝的分上，拿水来啊！”他大喊着。

我从茶几上抄起一个水瓶朝他跑过去。这时男管家和几个男仆也赶来了。当我跪下一条腿把男爵的脸转向灯光时，一个仆人昏了过去。硫酸已经腐蚀了整张面孔，从耳朵和下颌滴落到地上。一只眼已经蒙上白翳，另一只红肿不堪。几分钟前我还在赞赏的五官，如今好似一幅美妙的油画被画家用粗海绵抹成一团。它们已经模糊、变色、失去人形、异

常恐怖。

我简单解释了一下刚才发生的投洒硫酸之事。几个仆人爬上窗口，有的已经冲到了草地上，但是天色已晚，又下着雨。受伤的男爵一边嗥叫一边痛骂着那个洒硫酸的复仇者。“就是那个魔鬼吉蒂·温特！”他大叫着，“这个魔鬼，她跑不了！跑不了！我的天哪，疼死我了！”

我用油敷了他的脸，为他包扎，还打了一针吗啡。在这场突如其来的灾祸面前，他对我的怀疑完全消失了，他紧紧拉着我的手，仿佛我拥有拯救他那死鱼般的眼睛的力量。如果不是想起他那咎由自取的罪恶一生，我也许会为这样的美貌被毁灭流下同情的泪水。然而此时，他那发烫的手心给我带来的是厌恶，所以当他的家庭医生和会诊专家到来的时候，我真感到松了一口气。另外还来了一个巡官，我把自己的真实名片递给了他。不这样做是愚蠢的，而且也没有用处，因为苏格兰场对我的长相几乎和对福尔摩斯一样熟悉。然后我离开了这座阴森可怕的房子。不到一小时我就回到了贝克街。

福尔摩斯坐在平常坐的安乐椅中，面色惨白，精疲力尽。不只是由于他的伤情，就连他那钢铁般的神经也被今晚的事件震惊了，他悚然地听着我叙述男爵的毁容。

“这就是罪的代价，华生，纯粹是罪的代价！”他说，“早晚是这个结局。上帝知道，这个人是恶贯满盈的。”随后他从桌上拿起一个黄色的本子。“这就是温特小姐所说的本子。如果这个本子都不能取消这场婚事的话，那么世界上恐怕什么都无能为力了。但是这个本子一定能达到我们的目的，一定能够达到。这是任何一个哪怕有些许自尊心的女人都不能容忍的。”

“这是他的恋爱日记吗？”

“或者说是他的淫乱日记，你怎么说都可以。温特小姐第一次提到这本日记的时候，我就已经知道它是个有力的武器，只要我们能拿到它。当时我没说什么，因为温特小姐可能会走漏风声。但我一直在考虑着它。后来他们把我打伤，使我有机会让男爵认为没有必要防备我。这些都是有利条件。本来我打算多等几天，但他的访美迫使我加紧行动。他决不可能把这种会牵连自己的文件留在家里，所以我们必须立即行动。夜里去偷是不可能的，他防范很严。但如果能在晚上把他的注意力

引开，就有机会。于是就用上了你和你的蓝色小碟子。不过我必须搞清楚这个本子到底放在什么地方，而且我知道自己只有几分钟的行动时间，我的时间是受你陶瓷知识的限制的。所以，在最后一刻我还是找来了这个女孩子。我怎么知道她偷偷藏在怀里的小包裹是什么呢？我还以为她是为我的任务来的，没想到她还有自己的特殊任务。”

“他已经猜到是你派我来的了。”

“就怕这个。你缠住他的时间已经足够让我拿到日记，虽然还不够让我安全逃走——詹姆斯爵士，欢迎，欢迎！”

这位彬彬有礼的客人已经应邀前来了。他全神贯注地倾听福尔摩斯讲述了事情的经过。

“你真是创造了奇迹，不折不扣的奇迹！”听完之后他说道。

“但如果伤势真像华生医生说的那样严重，我们不用日记也能够取消这场婚礼了。”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

“德·梅尔维尔这样的女子是不会这么做的，她只会把他当做一个被毁容的殉道者而更加爱他。不，不是他的外形，而是他的道德，那才是我们要摧毁的对象。这本日记会让她醒悟过来的，我认为它是世界上唯一能让她冷静的东西。这是他亲笔写的日记，她一定会相信的。”

詹姆斯爵士把日记和珍贵碟子都拿走了。因为我还有自己的事要办，就和他一起出来到了街上。一辆马车正在等候。他跳上车，对戴帽徽的车夫匆匆说了一句话，就急急驶去了。他把大衣的一半挂在窗口来遮挡车厢上的纹章，但我早已借着楣窗射来的灯光看得清清楚楚。我大吃一惊，转身跑上楼回到福尔摩斯的房间。

“我知道咱们的主顾是谁了，”我兴冲冲地大声报告自己的发现，“你猜是谁，原来就是——”

“是一位忠实的朋友和侠义的绅士。”福尔摩斯抬手制止了我，“不必多说了。”

我不知道这本暴露罪恶的日记是怎样被利用的。可能是詹姆斯爵士办的，但更可能是把这件不大好处理的事交给了小姐的父亲。

总而言之，效果十分圆满。三天之后，晨报上登出了一条消息，说阿尔伯特·格鲁纳男爵与维奥莱特·德·梅尔维尔小姐的婚礼已经取消。同一家报纸也刊载了刑事法庭对吉蒂·温特小姐的第一次开庭，她受到的严重指控是投洒硫酸。但是在审讯过程中出现了种种情有可原的经过，所以只判了此类犯罪的最轻徒刑。歇洛克·福尔摩斯本来受到盗窃指控的威胁，但既然目的是好的而主顾又是显赫的，于是连铁面无私的英国法庭也变得灵活变通和富有人情味儿了。他始终没被传讯。

皮肤变白的军人

我朋友华生的想法虽然有限，却执拗得出奇。很久以来他一直在鼓动我自己写一篇办案记录。这也许是我自作自受，因为只要有机会我就会向他指出他的描述是多么肤浅，并指责他没有严格遵守事实和数据，而是去迁就世俗的趣味。“你自己来试试吧！”这就是他的反驳。而等自己真正提起笔来的时候，我也不得不承认，内容的确必须用一种吸引读者的方式来表达。下面记录的这件案子看起来一定会吸引读者，因为它是我经历过的最古怪的一件案子，而碰巧华生在他的集子里没有收进它。谈到我的老朋友和传记作者华生，我要在此说明，我之所以在自己微不足道的研究工作中不嫌麻烦地增加一个同伴，并不是出于感情用事或异想天开，而是因为华生的确有他独到的地方，但出于谦虚的性格以及对我工作的过高评价，使他忽略了自己的特色。一个能预见你的结论和行动发展的合作者总是有危险性的，但如果每一步发展总是让他惊讶不止而未来总让他迷糊，那真是一个理想的伙伴。

根据我笔记本上的记载，那是在一九○三年一月，也就是布尔战争刚刚结束之际，詹姆斯·M.多德先生前来找我。他是一位魁梧挺拔、精神饱满、皮肤黝黑的英国公民。当时，忠实的华生由于有了妻子而离开了我，这是在我们的交往之中我所知道的他唯一的自私行为。当时我是孤身一人。

我的习惯是背靠窗户，请来访者坐在我的对面，让光线充分对着他们。詹姆斯·M.多德先生似乎不知道怎样开始叙述，我也无意引导他，因为他的缄默给了我更多的时间去观察他。我觉得让主顾感到我的力量是有好处的，于是就把自己观察的结论说出了一部分。

“先生，看起来你是从南非回来的。”

“是的。”他惊讶地回答。

“义勇骑兵部队，是不是？”

“正是。”

“一定是米德尔塞克斯军团。”

“完全正确。福尔摩斯先生，您真是魔术师。”

我对他的惊讶微微一笑。

“如果一位健壮的绅士走进来，肤色晒黑得超过了英国气候所能达到的程度，手帕放在袖口里而不是衣袋里，那就不难看出他是从哪儿来的。你留着短须，说明你不是正规军，而你的体态是属于骑手的。至于米德尔塞克斯，你的名片上说自己是思罗格莫顿街的股票商，你还能属于别的军团吗？”

“您真是洞察一切。”

“我和你看到的东西是相同的，只不过我锻炼出来了，对眼中的事物加以注意而已。不过，你当然不是来和我讨论观察术的。在图克斯伯里旧庄园出了什么事？”

“福尔摩斯先生！你——”

“没什么奇怪的，先生。你信上的邮戳是那里的，既然信里如此急迫地约我见面，显然是那里出了什么关系重大的事。”

“没错，的确是这样，不过信是下午写的，从那以来又发生了许多事情。如果不是埃姆斯沃斯上校把我踢出来的话——”

“踢出来！”

“唉，差不多。这个埃姆斯沃斯上校是个硬心肠的人。他当年是一位最厉害的军纪官，而且那是个流行粗话骂人的年代。如果不是看在戈弗雷的面子上，我决不会容忍他的无礼。”

我点燃烟斗，往椅背上一靠。

“你能否解释一下自己说的话。”

我的主顾略带讽刺地笑了。

“我已经习惯性认为不用说明您就什么都知道了。”他说，“我还是把事实都说出来吧，我真希望您能告诉我这些事实到底说明了什么。我整整一夜都没合眼，拼命想这件事，却越想越觉得莫名奇妙。“我一九○一年一月参军的时候——那是整整两年以前——戈弗雷·埃姆斯沃斯也参加了我们中队。他是埃姆斯沃斯上校的独生子，上校在克里米亚战争中获得过维多利亚十字勋章。儿子身上也流着战士的血液，所以参加了义勇兵。在整个军团里也找不出比他更强的小伙子。我们成了好朋友，那种友谊只有在同甘共苦中才能形成。他是我的伙伴——这在军中是不寻常的。在一年的艰苦战斗生活里我们一直同生死共患难。后来，在比勒陀利亚郊外戴蒙德山谷附近的一次战斗中，他中了大号猎枪的子弹。我接到了从开普敦医院寄来的一封信，还有从南安普敦寄来的一封信，后来就没有下文了。音信全无，福尔摩斯先生，六个多月没有一封信，而他是我最好的朋友。

“战争结束之后，我们大家都回来了，我给戈弗雷的父亲写了一封信，询问他在哪里，没有回音。我等了一阵子，又写了一封信。这次收到了回信，又短又缺乏感情，说戈弗雷航海周游世界去了，一年也回不来——只有这么几句话。

“福尔摩斯先生，这没办法让我安心。这件事透着古怪。他是一个够朋友的小伙子，决不会随便忘掉知心朋友。这不是他的行为。我碰巧又听说他是一大笔遗产的继承人，他和他父亲的关系也不是那么好。这位老先生有点盛气凌人，而戈弗雷的火气又有点大。我不能相信那封回信，非得问个水落石出不可。不过，由于两年不在家，我自己的事情也得处理一下，所以直到上个星期，我才开始处理戈弗雷的事。不过，既然要办，我就把别的事全都放下了，非办完它不可。”

詹姆斯·M.多德先生似乎是这样一种人，你最好和他做朋友而不是做对手。他的蓝眼睛盯着我，方形下巴绷得很紧。

“那么，你采取了什么步骤？”我问道。

“我的第一步是到他家——贝德福德附近的图克斯伯里旧庄园——亲自看看到底怎么回事。于是我先给他的母亲写了一封信——因为我对他那个丧气的老父亲不耐烦了——而且来了一个正面攻击。我写了‘戈

弗雷是我的好朋友，我可以告诉您许多我们共同生活的有趣故事。我路过附近，能否顺路拜访一下？’诸如此类的话。我收到一封相当热情的回信，说可以留我过夜。于是我在星期一就去了。

“图克斯伯里旧庄园是个偏僻的地方，无论从哪个车站下车都还有五英里的距离。车站没有马车，我只得步行，又拿着手提箱，所以直到傍晚才抵达那里。那是一座曲曲折折的大宅子，在一个相当大的园子里。我觉得这座住宅是各个时代、各种建筑的大杂烩，从伊丽莎白时期半木结构的地基，一直到维多利亚时期的回廊，什么都有。屋里都是嵌板、壁毯和褪色的古画，是一座阴森神秘的古屋。有一个老管家拉尔夫，年龄仿佛和屋子一样古老，还有他的妻子，更古老。她是戈弗雷的乳母，我曾听他谈起她，感情仅次于母亲，所以尽管她模样古怪，我还是对她涌出好感。我也喜欢戈弗雷的母亲，她是一个极其温柔、小白鼠似的妇女。只有上校令我很不愉快。

“一见面我们就起了冲突。本来我想立刻回到车站，如果不是觉得这等于帮了他的忙，我早就走了。我被径直带到他的书房，发现他坐在乱七八糟的书桌后面，体格高大，背部有些佝偻，肤色黝黑，胡子乱成一团。他那带红筋的鼻子像鹰喙般凸出，两只灰色的凶狠眼睛从浓密的眉毛下面瞪着我。只看一眼我就理解了，为什么戈弗雷不常提起自己的父亲。

“‘先生，’他以一种刺耳的声音说，‘我很想知道你这次来访的真正目的是什么。’”

“我说我已经在给他妻子的信中说清楚了。

“‘是的，你说你在非洲认识戈弗雷。当然，我们只是听你那么一说。’”

“‘我口袋里有他写给我的信件。’”

“‘请让我看一看。’”

“他把我递给他的两封信看了一遍，又随手扔给了我。

“‘好吧，那又怎样？’”

"'先生，我和你儿子戈弗雷是好友，共同经历的许多回忆把我们团结在一起。但他突然和我失去联系了，我能不奇怪吗？我想打听他的情况难道不是很自然的吗？'"

"'先生，我记得我已经和你通过信，并告诉了你他的情况。他航海周游世界去了。他从非洲回来后健康情况不好，我和他的母亲都认为他应该换换环境好好休养。请你把这个情况转告给所有关心这件事的朋友们。'"

"'一定照办，'我说，'不过麻烦你把轮船和航线的名字告诉我，还有起航的日期。也许我可以设法给他寄一封信去。'"

"我的这个请求似乎让主人既为难又生气。他的浓眉压在双眼上面，不耐烦地用手指敲着桌子。最后，他终于抬起头来，神色就像一个下棋的人发现对手走了威胁性的一步并已决定怎样去应付。

"'多德先生，'他说，'你的固执会让许多人都感到无礼，并认为你已经达到了无理取闹的地步。'"

"'请务必原谅我，这都是出于对你儿子的友情。'"

"'当然，我已经充分考虑到了这一点。不过我必须请你放弃这些请求。每家都有自己的内情，无法向外人说清楚，无论是多么善意的外人。我妻子非常想听你讲一讲戈弗雷过去的事，但我请求你不要管现在和将来的事，这种打听没有益处，只会使我们处境为难。'"

"你看，福尔摩斯先生，我碰了钉子，而且全无办法绕过它。我只好装作同意他的意见，但心里暗自发誓不查清戈弗雷的下落决不善罢甘休。那天晚上十分沉闷，我们三个人在一间阴暗的老屋子里默默地进餐。女主人倒是热切地向我询问她儿子的事情，但那老人满脸不高兴的样子。我对整件事都感到十分不快，所以在礼貌允许的最早时刻就辞别主人回到了自己的客房。那是楼下一间空荡荡的宽敞屋子，和宅子里别的房间一样，不过在南非草原生活了一年之后谁也不会十分讲究居住条件了。我打开窗帘朝园子望去，发现外面是一个晴朗之夜，半圆的月亮高悬在空中。之后，我坐在熊熊的炉火边。身旁的桌上放着台灯，我打算读小说来分散一下自己的心思。接着我被老管家拉尔夫打断了，他拿来了一些备用煤。

“‘先生，我怕您夜里需要加煤。今天挺冷的，这间屋子又不保暖。’”

“他没有立刻走出去，而是留在了屋子里，当我回头看他的时候，他正站在那里望着我，好像心里有事的样子。

“‘对不起，先生，我忍不住听了您在餐桌上谈论戈弗雷少爷的事儿。您知道，我的妻子当过他的乳母，所以我差不多可以说是他的养父，当然很关心他。您是说他表现得很好吗，先生？’”

“‘他是全军团里最勇敢的人之一。有一次他把我从布尔人的枪林弹雨中拖了出来，不然我今天或许就不在这儿了。’”

“老管家兴奋地搓着自己干瘦的双手。

“‘没错，先生，正是这样，戈弗雷少爷就是这个样子。他从小就有勇气，庄园里的每一棵树他都爬过。他什么都不怕。他曾是一个好孩子，没错，他曾是一个棒极了的小伙子。’”

“我一下子跳了起来。

“‘喂！’我大声说，‘你说他曾是棒小伙子，你的口气仿佛他已经不在人世了。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戈弗雷到底怎么了？’”

“我抓住老管家的肩膀，但他退开了。

“‘先生，我不知道您在说什么。请您问主人吧，他知道。我不能多管闲事。’”

“他刚要走出去，我拉住了他的胳膊。

“‘听着，’我说，‘你必须回答我一个问题，否则今夜就不能离开这间屋子。戈弗雷死了吗？’”

“他不敢直视我的眼睛，就像被施了催眠术。最后，他勉强从嘴里挤出来了回答，而且是一个可怕的、出人意料的回答。

“‘我宁愿他是死了才好！’他喊道。说完他使劲一扯，就跑出屋去

了。

“福尔摩斯先生，你当然可以想象，我回到自己原来坐的椅子上，心情糟透了。老管家刚才说的话对我来说只有一种解释。显然，我的朋友牵扯到了某种犯罪事件，或者至少是什么不体面的事，关乎到家庭的荣誉。于是严厉的父亲就把儿子送走，把他藏了起来，以免家丑外扬。戈弗雷是个不管不顾的冒失鬼，往往会受周围的人影响。显然，他落入了坏人之手并被引向了犯罪。如果真是这样，那实在太可惜了，但即使如此我也有责任把他找出来并设法帮助他。我正在这样焦急地思考着，猛一抬头，竟然看到戈弗雷就站在我面前。”

我的主顾讲到这里沉思着停了下来。

“请继续讲下去。”我说，“你的案子有一点很特别的地方。”“福尔摩斯先生，他站在窗外，脸贴着玻璃。我刚才向你说过我曾望向窗外欣赏夜景，所以窗帘一直半开着，他的身影就在帘子打开的地方。那是一扇落地大窗，所以我可以看到他整个人的样子，令我吃惊的是他的脸。他面色惨白，我从没见过他这样苍白。

我猜鬼魂大概也就是那个样子。不过他的眼睛对上了我的眼睛，我看出那是活人的眼睛。他一发现我看着他，就向后一跳，消失在黑夜里了。

“这个人的样子有一种让人非常吃惊的东西。不仅是那惨白如纸的面孔，还有一种更微妙的东西——一种见不得人的、罪责感的东西——这种东西完全不像那个我所熟知的坦率痛快的小伙子。我感到恐怖。

“但如果一个人当过两年兵，整天和布尔人打交道，他是不会被吓倒的，遇见变故反而会立即行动起来。戈弗雷刚一躲开，我就跳到了窗前。窗户的开关不太灵，我花了一点时间才把它打开。随后我就钻出窗户，飞快地跑到花园小路上，朝着我认为他逃走的方向追了过去。

“这条小路很长，光线又有点暗，但我总觉得前面有东西在跑。我冲上前去，叫着他的名字，但没有用。我跑到小路的尽头，这里有好几条岔道通向几个小屋。我犹豫了一下，这时我清楚地听到了一扇门关上的声音。这声音不是来自我背后的屋子，而是从前方的黑暗处传来的。福尔摩斯先生，这就足以证明我刚刚看到的不是幻影。戈弗雷确实从我

眼前逃走了，并且关上了一扇门，这一点是肯定的。

“我没有什么办法可想了。这一夜我过得非常不安，心里一直在盘算着这个问题，打算找一种理论来解释这些现象。第二天我觉得老上校多少缓和了些。既然女主人声称附近有几个好玩的去处，我就趁机询问，自己再停留一晚是否不便。老上校勉强默认了，这就为我争取到了一整天的时间去观察。我已经十分肯定戈弗雷就在附近的什么地方藏着，但具体的地点和原因还有待解决。

“这所房子又大又曲折，在里面藏上一个军团也不会有人知道。如果人是藏在房子里，那我是很难找到的，但我听见的门响不在屋子里面。我必须到园子里寻找这个秘密。这不难做到，因为那几个老人在忙着自己的事情，我完全可以去实施自己的计划。

“园子里有几间小屋，而在园子尽头有一座稍具规模的建筑——足够园丁或护林人居住。难道关门声是从这里发出的吗？我装作漫不经心、仿佛随便散步的样子向它走了过去。这时有一位矮小利落、蓄着胡须、身穿黑衣、头戴圆礼帽的男子从那座建筑的门里走了出来——完全不像园丁的样子。他出来之后把门锁上，把钥匙放进了口袋里。他回身发现了我，脸上顿时显出吃惊的神色。

“‘你是这里的客人吗？’他问我。

“我说是的，并说我是戈弗雷的朋友。

“‘真可惜他旅行去了，不然他会非常愿意见到我的。’我又这么解释道。

“‘没错，没错，’他仿佛做了亏心事似的说着，‘改个时间再来吧。’然后就走开了。但当我回头看时，他却正躲在园子另一边的桂树后面，站在那里观察着我。

“我一路走过去，仔细查看这座小建筑，但窗户被严密地遮挡着，看起来似乎是空的。如果我过分大胆地窥探，可能会因小失大，甚至被轰出去，因为我知道自己正在受人监视。所以我回到房子里，等到晚上再继续侦查。当天色完全黑下来，四周悄然无声之后，我就从窗户溜了出去，偷偷走向那神秘的建筑物。

“我刚才说这建筑物被严密地遮挡着，现在我发现它还关着百叶窗。不过，有一扇窗户透出了灯光，所以我集中注意力从这儿往里瞧。算我走运，帘子并没有完全拉上，我可以看见屋里的情景。里面相当明亮洁净，壁炉烧着旺火，灯光闪耀。里面坐着我早上碰见的矮个男人，他正在抽着烟斗读报纸。”

“什么报纸？”我问道。

我的主顾似乎不太高兴我打断了他的话。

“有关系吗？”他反问道。

“关系重大。”

“我真没注意。”

“也许你能看出那是大张的报纸还是小本的周刊吧？”

“对了，听你这么一说，我想起不是大张，可能是《观察家》杂志。不过说真的，我当时实在顾不上这类小事儿了，因为屋子里还有一个人背对窗户坐着，我敢肯定那就是戈弗雷。当然我看不见他的正脸，但我熟悉他的肩膀形状。他用手支着头，样子十分忧郁，身子朝着壁炉。我刚要设法行动，突然有人在我肩上重重地拍了一下——上校就站在我身旁。

“‘到这里来，先生！’他压低了声音说。然后他一言不发地走回房子里，我一直跟着他走进我的房间。他从门厅里带来了一张火车时刻表。

“‘八点半有一班火车开往伦敦，’他说，‘马车八点钟停在大门外。’”

“他的脸都气白了。而我呢，我感到自己的处境太尴尬了，只好结结巴巴说了几句前言不搭后语的道歉话，力求用对朋友的担心来解释。

“‘这个问题不用再谈，’他断然地说道，‘你无耻地侵犯了我们家庭的隐私。你是作为客人到这里来的，但你成为了密探。先生，我只想说一句话，就是不想再见到你。’”

“这下子我也生气了，说了些不客气的话。

“‘我看见你儿子了，我确信你是为了个人目的把他隐藏起来的。我不知道你把他关起来的动机是什么，但我肯定他已经失去行动自由。我告诉你，上校，除非我确知自己的朋友是安全和健康的，否则我决不会停止寻找真相的努力，也决不会被你的任何恐吓所吓倒。’”

“这个老家伙面孔变得像魔鬼一样凶暴，我真以为他可能动手。我刚才说过他是一个瘦削、狂暴的高大老头子，虽然我不是弱者，但也很难对付他。不过，他在愤怒地瞪了我一阵之后就转身离开了。我早上按时乘火车走了，目的就是立刻来找你听取你的意见，并求得你的帮助，这就是我写信和你约会的缘故。”

以上就是来访者摆在我面前的问题。大概机智的读者已经看出来了，这个案子并不困难，因为可以解释问题根源的答案极为有限。不过尽管简单，这个案子却带着新奇有趣的地方，所以我才冒昧地把它记录下来。现在我就用自己常用的逻辑分析方法来缩小可能的答案范围。

“仆人们，”我问，“一共有几个人？”

“我几乎可以肯定，只有老管家和他的妻子。他家的生活看起来非常简单。”

“那么在花园小屋里没有仆人了？”

“没有，除非那个留胡须的矮个子男人是仆人。但他看来身份高得多。”

“这一点很有启发。你看到过从一所房子往另一所房子送食物的迹象吗？”

“你这么一提，我的确想起自己曾看见老拉尔夫提着一个篮子朝着园子里平房的方向走去。当时我并没有往食物上想。”

“你在当地访问和打听了什么没有？”

“是的。我和火车站站长以及村里的旅馆主人攀谈过。我只是简单

地问他们是不是知道我的伙伴戈弗雷的情况。他们两人都说戈弗雷航海周游世界去了——他曾回过家，但紧接着就外出了。看来大家已经接受了关于他旅行的说法。”

“你没有向他们提到你的怀疑吗？”

“一点都没提。”

“很明智。这件事需要调查，我要跟你一起到图克斯伯里老庄园去一趟。”

“今天？”

不巧的是，当时我正在了结一桩案子，就是我朋友华生叙述过的修道院学校案，格雷明斯特公爵深陷其中。我还受到土耳其苏丹的委托办一个案子，如果延误将会产生极严重的政治后果。所以，直到了下周初（根据日记的记载）我才在詹姆斯·M.多德先生的陪同下踏上了前往贝德福德郡的旅程。在我们驱车经过伊斯顿区的时候，我把一位严肃寡言、肤色黝黑的绅士接到车上，这是事先和他约定好的。

“这是我的一位老朋友，”我对多德说，“请他在场或许一点用也没有，但是或许会起决定性的作用。目前不必细谈这一点，到时候就知道了。”

凡是读过华生写的记录的读者，应该已经熟悉了我的做法，在侦查一件案子的过程中，我是不多说话、不泄露想法的。多德似乎有点摸不着头脑，但也没说什么，我们三个人就一同继续赶路了。在火车上我又问了多德一个问题，并故意让我们的朋友听到。

“你说你从窗户里清晰地看见了你朋友的脸，所以能肯定那就是他本人，是这样吗？”

“关于这一点没有问题。他的鼻子贴住玻璃，灯光正照在他的脸上。”

“不会是另一个长得很像的人吗？”

“不可能，肯定是他。”

“但是你又说他的样子变了？”

“只是颜色变了。他的脸色——怎么说呢——是鱼肚白色，他的皮肤变白了。”

“是整张脸都很苍白吗？”

“我想不是。我看得最清楚、最苍白的是他的前额，因为他的额头贴着玻璃。”

“你叫他的名字了吗？”

“我当时又惊又怕，没有叫。后来我试着追他，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没追上。”

我的调查已经基本完成了，只再需要确认一个小情况就可以全部结束。经过一番旅行之后，我们终于抵达了多德描述的这座奇怪而凌乱的庄园。开门的是老管家拉尔夫。我已经把马车全天租下来了，于是就请我的老朋友先坐在车上等着，我们请他时再下车。拉尔夫是一个矮个子、皱纹很多的老人，穿着传统的黑外套和椒盐色裤子，只有一点很特别，他戴着黄皮手套。一看到我们，他就甩下手套放在了门厅的桌子上。正如我的朋友华生所说，我有着出奇灵敏的感官。当时屋子里有一种不明显、但是带有刺激性的气味，似乎就是从门厅桌子上传出来的。我转身把帽子放在桌上，又顺手把它弄到地上，然后弯下腰去捡，趁机使我的鼻子挨近手套不到一英尺。没错，这股类似柏油的怪味儿的确是从手套上传出来的。侦查已经完成，于是我进入书房。唉，我自己写记录就这么直白，实在不高明！华生笔下那些文字，不正是靠隐去这些环节而引人入胜的吗？

上校不在自己的房间里，但是一听拉尔夫的通报立刻就来了。我们听见他那急促沉重的脚步声从过道传来。他猛一推门就冲进了房间，胡须立起，眉毛眼角都挑了起来，的确是一个少见的凶狠老头子。他手里拿着我们的名片，使劲撕碎，扔在地上，抬脚就踩。

“你这个多管闲事的浑蛋，我不是告诉你了吗，不准你登我的门！

我决不允许你再来，如果你胆敢不经我允许再到这里来，我就有权使用暴力，我枪毙了你！我坚决枪毙你！至于你，先生，”他转向我说，“我给你同样的警告。我知道你的可耻职业，你可以到别处去显示你的本事，我这里用不到你。”

“我不能走，”我的委托人坚决地说，“除非戈弗雷亲口告诉我他的自由没有受到限制。”

我们这位不情愿的主人按了一下铃。

“拉尔夫，”他命令道，“给本地警察局打电话，叫他们派两个警察来。就说有贼。”

“等一等，”我连忙说，“多德先生，你应该知道，埃姆斯沃斯上校是有权这样做的，我们无权进入他的住宅。另一方面，他也应该知道你的行动完全是出于对他儿子的关注。我冒昧地说，如果允许我和上校谈五分钟，我可以让他改变对这件事的看法。”

“我没那么容易改变，”老上校说，“拉尔夫，执行命令。你还等什么？快打电话！”

“不行，”我往门上一靠，“警察一干涉，就恰恰会导致你所惧怕的结局。”我掏出笔记本，在一张撕下的纸页上匆匆写了一个词，然后把纸递给上校说：“这就是我们前来的原因。

他凝视着纸条，脸上除了吃惊之外什么表情都消失了。

“你是怎么知道的？”他无力地说了一句，沉重地一屁股坐在椅子上。

“我的职业就是把事情弄清楚，这是我的业务。”

他沉思着坐在那里，枯瘦的手摸着蓬乱的胡须。终于，他做出了一个无可奈何的手势。

“好吧，如果你们非要见戈弗雷，就见吧。这件事与我无关，是你们迫使我做的。拉尔夫，去告诉戈弗雷先生和肯特先生，我们五分钟内

就到。”

五分钟之后，我们已经走过了花园小径，来到神秘小屋前面。一位蓄胡须的矮个子男人站在门口，脸上露出了十分诧异的表情。

“这太突然了，上校，”他说，“这完全打乱了咱们的计划。”

“我实在无能为力，肯特先生，别人迫使咱们这么做。戈弗雷先生能见我们吗？”

“是的，他在里面，”他转身带领我们走进一间宽敞而陈设简单的屋子，有一个人背朝着壁炉站在那里。一看见那个人，我的主顾立刻跳上去伸出手来。

“嗨！戈弗雷，见到你太好了！”

但是对方挥手让他后退。

“不要碰我，吉米。不要靠近我。是的，你非常惊讶！我已不像那个骑兵中队的棒小伙子、一等兵埃姆斯沃斯了，对不对？”

他的面容的确是异常的。可以看出来，他原本是个五官端正、皮肤被非洲阳光晒黑的漂亮男子，但是如今在黝黑皮肤之间夹杂着一些奇怪的白斑，这使他的皮肤变白了。

“这就是我不见访客的缘故，”他说，“你倒是没关系，但用不着你的同伴。我知道你的心意是好的，但这么做对我不利。”

“我只是想确定你是否安全无恙，戈弗雷。那天夜里你往我窗户里瞧的时候我看到了你，后来我就不放心，一定要把情况弄清楚不可。”

“老拉尔夫跟我说你来了，我忍不住要看看你。我真希望你没看见我，但后来我听见开窗户的响声，只好跑回小屋。”

“到底是怎么搞的？何必这样？”

“这件事倒不难说清楚，”他点燃一支香烟，“你记得那天早上在布弗斯普鲁的战斗吗？就在比勒陀利亚外面的铁路西线上。你听说我受伤

了吗？”

“我听说了，但不知道详细情况。”

“我们三个人被切断了和本部的联系。有辛普森——就是外号叫秃头辛普森的那个人——有安德森，还有我。地势崎岖不平，我们正在追击布尔人，但是他们埋伏起来，把我们包围了。他们两人被打死了，我肩上中了类似猎枪的子弹。但是我拼命趴在马上，跑了几英里路才昏过去掉了下来。

“当我苏醒过来的时候，天已经黑了。我挣扎着站起身，感到非常虚弱。使我吃惊的是，不远处就有一座房子，相当大，有南非式的游廊和许多窗户。天气很冷，你记得那种夜晚袭来的令人麻木的寒冷，那是一种令人厌恶的、难以忍受的致命的冷，和爽利明快的霜冻很不一样。简单说吧，我感到冷彻骨髓，唯一的希望就是设法抵达那座房子。我拼尽全力站了起来，一步一步拖着，几乎已经失去知觉。我只依稀记得自己爬上台阶，走进一扇敞开的门，进入一间摆着几张床位的大屋子，倒在一张床上，嘴里满意地哼了一声。床上的被子已经摊开，但我管不了那么多了。我把被子往自己颤抖的身上一拉就睡着了。

“我醒来的时候已经是早上。我发现自己不但没有进入一个健康的世界，反而进入了一场难以置信的噩梦。非洲的阳光从没有挂窗帘的宽大窗户射进来，使这间刷成白色的宽敞空荡的大房间显得特别明亮。我面前站着一个矮如侏儒的人，脑袋硕大就像鳞茎球，嘴里急切地说着荷兰话，挥动着一双海绵般变形而可怕的手。他身后站着的一群人仿佛都觉得眼前这情况很有意思，但我看到他们却忍不住打了一个寒噤。没有一个正常的人形，每个人不是歪七扭八就是臃肿变形。这些丑八怪的笑声比什么都难听。

“看起来他们全都不会讲英语，但是情况必须说清楚不可，因为大脑袋越说气越大，后来一边怪叫着一边用他那变形的手揪住我就往下拉，根本不管殷红的鲜血从我的伤口不停地流下来。这个小怪物力大如牛，如果不是有一个年长的负责人听见这间屋子的嘈杂声走了过来，真不知道他会把我弄成什么样子。他用荷兰语责备了几句，揪我的人就躲开了。然后他转向我，睁大了惊讶的眼睛。

“‘你怎么会跑到这里来的？’他诧异地问，‘别动！我知道你已经疲

惫不堪，你肩上的伤口需要处理。我是医生，我马上找人给你包扎。不过，小伙子，你在这里比在战场上更危险。你是在麻风病院里，你在麻风病人的床上过了一夜。’”

“吉米，我还用说别的吗？看来，由于战火迫近，这些病人在前一天都疏散走了。第二天，英军开来，他们又被这位医务总监送回医院。他说，尽管他自认为有免疫力，也决不敢像我那样在麻风病人的床上睡一夜。后来，他把我安置在一间单独病房里，细心护理，过了大约一个星期我就被送往比勒陀利亚总医院。

“你看，这就是我的悲剧。我希望能侥幸，但是当我回到家里，脸上出现的这些可怕症状终于宣布了我未能逃脱感染的命运。该怎么办呢？我住在一座平静无邻的房子里，还有两个可以绝对信任的仆人。这是一个可以居住的地方。肯特先生是一位外科医生，在保证绝不泄密的条件下他愿意陪我同住。这样处理是十分简单的。而另一条路则是如此可怕——和陌生人一起被终身隔离，永远不得释放。我们必须绝对保密，否则即使在这个穷乡僻壤也会引起群众哗然，早晚会把我扭送麻风病院。吉米，就连你都不能告诉。今天我父亲怎么会让步的，我真不明白。”

上校指了指我。

“是这位先生迫使我让步的，”他打开我递给他的纸条，上面写着“麻风”字样，“既然他已经知道这么多了，那最安全的办法还是都告诉他。”

“的确如此，”我回答，“谁敢说这样做没有好处呢？看来只有肯特先生一个人诊断过病人。请允许我问一句，先生是不是这种病的专门医生呢？因为据我了解，这是一种热带病或亚热带病。”

“我有合格医生的正常知识。”他板起面孔说。

“先生，我深信你是有能力的，但我觉得在这个病例上听听会诊意见也是有价值的。据我理解，你避免会诊只是怕产生压力而使你交出病人。”

“正是这样。”上校说。

“我预料到这一点了，”我解释道，“今天我带来一个朋友，他的谨慎是绝对可以信任的。以前我曾替他出过力，因此他愿意作为一个朋友而不是专家来提供自己的意见。他的名字是詹姆斯·桑德斯爵士。”

听到这句话，肯特先生脸上流露出的那种惊喜，简直就像是新晋升的下级军官要会见罗伯茨勋爵似的。

“我将感到骄傲。”他低声说。

“那我就请詹姆斯爵士到这里来，他现在正等在门外的马车里。至于我们，上校，我们可以到你的书房去，我来作些解释。”

在这种关键时刻就能显出我是多么需要我的华生了。他善于运用得体的提问和种种惊叹词来夸大我的侦查艺术，把我那种原本只是系统常识的侦察术渲染成奇迹。现在我自己来叙述，就没有人来捧场了。我只好如实描写，就像那天在上校书房里对着几个听众所说的一样，其中还包括戈弗雷的母亲。

“我的方法，”我说道，“就建立在这样一种假设上——当你把一切不可能的结论都排除之后，那么剩下的，不管多么离奇，也必然是事实。也可能剩下几种解释，如果这样，就要一而再、再而三地加以排除，直到最后只剩下一种有足够证据来支持的解释。现在我们就用这个方法来研究一下这个案子。起初，在我面前出现了三种可能的解释，能够说明为什么这位先生在他父亲庄园的小屋里被隔离或禁锢起来。他可能是因为犯罪而逃避，或是因为精神失常而不愿住疯人院，最后有可能是因为某种疾病而需要隔离。我想不出其他解释。那么，就需要把这几种结论加以对比和甄别。

“犯罪的说法是不能成立的。本地区并没有还没破案的犯罪报告，这我十分清楚。如果说是还没暴露出来的犯罪，那从家族利益的角度，应该是把他弄走或是送出国外，而不是藏在家里。我看不出这条思路有什么可能成立的地方。

“精神失常的可能性要大一些。小屋里的第二个人可能是看守人。他走出来之后反锁上门，这就加强了上述假设，说明可能是强行禁闭。但另一方面，禁闭不可能很严，否则这个青年就不能跑出来去看他的朋友了。多德先生，你记得我曾向你询问过要点，比如肯特先生读的是什

么报纸。如果是《柳叶刀》或《英国医学杂志》，那会帮助我证实。不过，只要有医生陪同并上报当局，把精神病人留在家里是合法的。为什么这样拼命保密呢？因此精神失常的想法也不能成立。

“剩下的第三种可能，看起来虽然稀奇，却是完全符合实际情况的。麻风在南非是常见病，由于特殊的遭遇，这位青年可能受到感染。这样一来，他的家属就处在了十分困难的境地，因为他们不愿把他交给麻风隔离病院。为了不走漏风声、不受当局干涉，必须严守秘密。如果支付合适的报酬，不难找到一位忠实的医生来照顾病人，也没有理由不让病人在晚上出来。肤色变白是这种病的普遍症状。这个假设的论据十分充足，以致我下定决心把它当做事实来应对。当我初到这里，发现给小屋送饭的拉尔夫戴着浸了消毒水的手套，就连最后的疑点也消除了。先生，我只写了一个词，告诉你秘密已被发现，之所以写而没有说出来，就是为了向你证明可以信任我的谨慎。”

我刚刚以这句话结束自己的小小分析时，门开了，那位严肃的著名皮肤病学家被引进来了。但是破例地，他那狮身人面像般的脸今天解冻了，眼中流露出了充满人情味的温暖。他向上校走过去，同他握了手。

“我总是给人带来坏消息，”他说，“但今天的消息不那么坏。不是麻风。”

“什么？”

“典型的类麻风，也就是鱼鳞癣。这是一种鳞状的皮肤疾病，影响仪容，非常顽固，但有治愈的可能，而且绝无传染性。没错，福尔摩斯先生，的确是非常巧合。但我们能说完全是巧合吗？难道没有一些未知的因素在起作用吗？也许这位年轻人接触病人之后的恐惧心理产生了一种生理作用，模拟了他所恐惧的东西？不管怎么说，我可以用我的职业荣誉来担保——啊！夫人昏过去了！我建议由肯特先生护理她，直到她从这次惊喜性休克中复原为止。”

王冠宝石案

华生医生很高兴又回到了贝克街二层这个杂乱无章的房间，许多奇异的冒险都是从这里开始的。他环顾室内，墙上贴着科学图表，屋里摆着被强酸腐蚀的药品架，屋角立着小提琴盒子，煤斗里依然放着烟斗和烟草。最后，他的视线落在比利充满笑容和活力的脸上。比利是一个小听差，年纪虽小却很聪明懂事，有他在身边，可以抵消一点这位著名侦探的阴沉身影所带来的孤寂感。

“一切都是老样子，比利。你也没变。他也还是老样子吧？”比利有点担心地看了看那关着的卧室门。

“我想他大概是上床睡觉了。”比利说。

这是一个阳光明媚的夏日，现在正是傍晚七点钟。不过华生已经十分熟悉他朋友的不规律生活，不会感到现在睡觉有什么奇怪之处。

“也就是说，他现在手里有案子？”

“是的，先生。他现在非常紧张，我很担心他的健康状况。他越来越苍白消瘦，还吃不下饭。赫德森太太总是问他：‘福尔摩斯先生，您几点钟用饭？’而他总是回答：‘后天七点半。’您知道他专心办案的时候是怎么过日子的。”

“是的，比利，我很清楚。”

“这段时间他正在盯着什么人。昨天他化装成一个找工作的工人，今天变成了一个老太太。这些伪装差点儿把我也骗了，不过我现在也应该算是熟悉他的习惯了。”比利一边笑着一边用手指了指立在沙发上的一把很皱的阳伞，“这就是化装成老太太的道具之一。”

“这都是为了什么呢？”

比利放低了声音，仿佛在谈论国家大事似的。“跟您说倒没什么关

系，但不能外传。就是那个马萨林钻石的案子。”

“什么——就是那个十万英镑的盗窃案吗？”

“是的，先生，他们下决心要找回它。那天首相和内政大臣都来了，就坐在那个沙发上。福尔摩斯先生对他们的态度很好，没用几句话就让他们放心了。他答应一定尽全力去办。然而那个坎特米尔勋爵——”

“哦！”

“是的，先生，您知道这意味着什么。要让我说的话，他就是一具活僵尸。我可以跟首相谈得来，也不讨厌内政大臣，他是一个有礼貌、好心肠的人。但我可受不了这位勋爵大人。福尔摩斯先生也受不了他。您瞧，他根本不相信福尔摩斯先生，也反对请他办案。他反倒巴不得福尔摩斯先生办案失败。”

“福尔摩斯先生知道这些吗？”

“福尔摩斯先生肯定什么都知道。”

“那就让咱们祝愿他办案成功，让坎特米尔勋爵见鬼去吧。嘿，比利，窗户前面那个帘子是干什么的？”

“三天前福尔摩斯先生吩咐挂上去的，在那背后有个好玩的东西。”比利走过去把遮在凸肚窗凹处的帘子拉开。

华生医生不觉惊叹了一声。那是他朋友的蜡像，穿着睡衣，装饰齐全，脸偏向窗户微微下垂，仿佛在读一本书，身体深坐在安乐椅里。比利把蜡像的头摘下来举在空中。

“我们把头摆成各种不同的角度，为的是让它更像真人。如果不是放着窗帘，我可不敢摸它。打开窗帘，马路对面也能看见它。”

“以前有一次我和福尔摩斯也使用过蜡像。”

“那时候我还没来呢，”比利随手拉开窗帘朝街上张望着，“有人在那边监视着我们，我现在就能看见那边窗口的一个家伙。您过来看

看。”

华生刚迈了一步，卧室的门突然开了，露出福尔摩斯的瘦高身体。他的面色苍白而紧张，但步伐和体态和往常一样矫健。他一个箭步跳到窗口，立刻拉上了窗帘。

“不要再动了，比利。”他说，你刚才有生命危险，而我现在还用得着你。华生，很高兴又在老地方见到你。你来的正是时候，在关键时刻。”

“我猜也是这样。”

“比利，你可以走了。这孩子是个问题，我究竟能让他在这件冒险的事情里涉足多深呢？”

“冒什么险，福尔摩斯？”

“暴死的危险。我估计今晚会出事。”

“什么事？”

“被暗杀，华生。”

“别开玩笑了，福尔摩斯！”

“就连我有限的幽默感也不至于开这样的玩笑。但不管怎么说，现在还是先轻松一下吧，对不对？允许我喝酒吗？苏打水罐和雪茄都在老地方。我看你还是坐回你原来的安乐椅吧。你大概还不会讨厌烟斗和我的糟糕的烟草吧？它们最近代替了我的三餐。”

“为什么不吃饭呢？”

“因为饥饿可以改善人体的机能。作为一个医生你当然会承认，消化过程得到的供血量等于大脑损失的供血量。而大脑是我的全部，华生。除了大脑之外的身体对我来说只是附属品。所以，我首先应该考虑大脑的需要。”

“不过，危险到底是怎么回事？”

“对了，趁着还没出事的时候，你把凶手的姓名和地址记在脑子里说不定也有好处。你可以把它交给苏格兰场，连同我的问候和临终祝福。他的名字是西尔维亚斯——内格雷托·西尔维亚斯伯爵。写下来，伙计，写下来！莫尔赛花园街一百三十六号。记住了吗？”

华生那忠诚的脸急得都发颤了。他非常明白福尔摩斯冒的危险有多大，也非常清楚自己的伙伴刚才说的话与其说是夸张不如说是轻描淡写。华生一向是个行动家，他马上就作出了决定。

“算我一个，福尔摩斯。我这两天没有什么事。”

“我说华生，你的人格可没见长进，还又添了说谎的毛病。你分明是个忙不过来的医生，每个小时都有人来找你看病。”

“那都不是什么要紧的症状。你为什么不让人逮捕这个家伙呢？”“我确实可以这样做，这也正是令他焦躁的缘故。”

“那你为什么不动手呢？”

“因为我还不知道钻石藏在什么地方。”

“对了！比利跟我说过——是失踪的王冠钻石。”

“不错，就是那颗巨大的黄色马萨林钻石。我已经撒下了网，也网住了鱼，但我需要的是钻石。逮捕他们有什么用呢？当然可以为社会除一害。但这不是我的目的，我要的是钻石。”

“这个西尔维亚斯伯爵是你目标中的一条鱼吗？”

“没错，而且是鲨鱼。他是咬人的。另一个是塞姆·莫尔顿，搞拳击的。塞姆倒是个不坏的家伙，不过被伯爵利用了。塞姆不是鲨鱼，他是又大又一根筋的傻鱼。他也在我的网里扑腾呢。”

“这个西尔维亚斯伯爵在什么地方？”

“今天一上午我都在他身边。你以前也曾看见过我化装成老太婆，华生，但今天最逼真。有一次他还替我拾起了我的阳伞，并说：

‘对不起，夫人。’他有一半意大利血统，在高兴的时候很有一点南方的礼貌风度，但另一种情况下就变成了魔鬼的化身。人生真是无奇不有，华生。”

“人生也可以变成悲剧。”

“是的，也许可以。后来我一直跟着他到了米诺里斯的老斯特劳本齐商店。这个店做气枪，而且做得相当精巧，我看现在就有一支在对面的窗口。你看见那蜡像没有？当然，比利给你看过了。蜡像的脑袋随时可能被子弹打穿。什么事儿，比利？”

小听差手里拿着一个托盘，上面有一张名片。福尔摩斯扫了它一眼就抬起了眉毛，脸上浮现出顽皮的微笑。

“这家伙来了！这一招我倒没料到。华生，拉网吧！这家伙是个有胆量的人。你大概听说过他的名声吧，他擅长射杀大猎物。如果他能把我也收进他那成功的运动记录里，那倒真是个胜利的结尾。他已经感觉到我在收网了。”

“叫警察！”

“恐怕得叫，但不是马上。华生，你能不能从窗口看一眼，街上是不是有一个人在闲逛？”

华生小心地从窗帘一角望了望。

“是的，有一个彪形大汉在门口晃荡。”

“那就是莫尔顿——忠心而低能的塞姆。比利，来访的那个先生在什么地方？”

“在会客室。”

“等我一按铃，你就带他上来。”

“是的，先生。”

“如果我不在屋里，你也要让他一个人进屋。”

“是的，先生。”

比利刚关上门出去，华生就立刻对福尔摩斯严肃地说：“我说，福尔摩斯，这可不行。这个人是亡命徒，是个无法无天的人，他可能是来谋杀你的。”

“我并不感到奇怪。”

“我不走，我和你在一起。”

“你只会碍事。”

“碍他的事？”

“不，亲爱的伙伴，是碍我的事。”

“那我也不能离开你。”

“你会走的，华生，因为你从没有拒绝过我的请求，我相信这次也一样。这个人虽然是为了自己的目的而来，却反而能为我的目的服务。”福尔摩斯掏出笔记本，匆匆写了几行字，“你把这个送到苏格兰场，交给刑事调查部的尤格尔，然后和警察一起回来。那时就可以逮捕这家伙了。”

“我很高兴这么做。”

“在你回来之前我刚好有时间找到钻石。”福尔摩斯按了一下铃，“咱们最好从卧室门走出去，这个旁门非常有用。我想在一边看看我的老鲨鱼，你知道我有特殊的办法。”

于是，一分钟之后，比利把西尔维亚斯伯爵让到了空屋子里。这位有名的猎兽家、运动员和花花公子是一个身材魁梧、肤色黝黑的男人，威严的黑胡须盖住了下面凶残的薄嘴唇，上面是又长又弯的鹰钩鼻子。他服饰考究，但是花色领结以及闪闪发光的别针和戒指给人一种浮华的感觉。身后的门关上之后，他用凶恶而惊讶的目光扫视四周，仿佛每走一步都唯恐有陷阱似的。这时，他惊奇地发现了窗前安乐椅上方的头和睡衣领子。一开始，他的表情只是惊奇；但接着，在他残忍的黑眼睛里

闪现出了可怕的希望。他向四周看了一眼，见确实没有人在场，就举起粗手杖、踮起脚尖朝无声的蜡像走去。

当他正蜷身准备猛跳过去发出致命一击时，卧室门口突然传出了冷静而带着嘲笑的声音：“不要打坏它，伯爵！不要打坏！”

暗杀者吓得一缩，痉挛的脸上充满了惊恐。一瞬间他又半举起那根加铅的手杖，仿佛又要对真人行凶似的，但福尔摩斯镇静的灰眼睛和嘲弄的微笑使他的手又放了下来。

“这个玩意儿不错，”福尔摩斯朝蜡像走了过去，“是法国塑像家塔韦尼埃做的。他做蜡像的技巧不亚于你的朋友斯特劳本齐做气枪的技巧。”

“什么气枪！你在说什么？”

“请把帽子和手杖放在边桌上。谢谢！请坐。你愿意把手枪摘下来吗？好吧，你想带着它坐也无妨。你的来访非常巧，因为我本来也很想找你稍微聊一聊。”

伯爵皱起了充满危险气息的粗眉毛。

“我也是想和你谈谈，所以才来这里的，福尔摩斯。我不否认自己刚才是想揍你。”

福尔摩斯动了动靠在桌角的腿。

“我看出你有这种想法了，”他说，“不过，这种对我本人的关怀是怎么来的呢？”

“因为你处处和我作对，还派出爪牙跟踪我。”

“什么？我的爪牙！没那回事！”

“胡说八道！我派人跟着他们呢。双方都可以干这个，福尔摩斯。”“这倒没什么，西尔维亚斯伯爵，不过请你叫我名字的时候要加称呼。你应该知道，在我这一行，只有流氓才像熟人那样直呼我的名字，你也会同意我的看法，不遵守正常礼貌对你不利。”

“那就福尔摩斯先生吧。”

“很好！让我告诉你吧，你说我派人跟踪你是不对的。”

伯爵轻蔑地笑了。“别人也会像你那样跟踪。昨天有一个爱好运动的老头子，今天又是一个老太婆。他们盯了我一整天。”

“说真的，先生，你可真恭维我了。道森老男爵在上绞架的前一晚说，我这个人，进了法律界，是戏剧界的损失。怎么你今天也来抬举我那小小的化装技术了？”

“难道那是你——本人吗？”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你看墙角那把阳伞，就是你开始怀疑我之前在米诺里斯替我捡起来的。”

“如果我知道是你，你就别打算——”

“再回到这座简陋的小屋了。我很明白这一点，你我都后悔不该错过了好机会。既然你当时不知道是我，所以咱们又碰头了。”

伯爵充满危险气息的眉毛皱得更紧了。“这么说的话就更严重了。不是你的爪牙而是你本人化装，你这个没事找事的！你承认你跟踪我。你为什么跟踪我？”

“得了，伯爵，你是曾在阿尔及利亚打过狮子的。”

“那又怎么样？”

“为什么打狮子？”

“为什么？为了运动——为了刺激——为了冒险。”“也为了给国家除一害吧？”

“的确如此。”

“这也正是我的理由！”

伯爵一下子跳了起来，手下意识地朝后裤袋摸去。

“坐下，先生，坐下！还有一个更实际的理由。我要那颗黄色钻石。”

伯爵坐回椅子上，露出狰狞的笑容。

“原来如此！”他说。

“你当然知道我是为了这个盯着你的，而你今晚来的目的就是想摸清楚我到底掌握了多少情况，消灭我有多大必要。好吧，我告诉你，从你的角度来说是绝对必要的，因为我什么都知道，只除了一点，而那是你即将告诉我的。”

“好啊！请问，你要知道的这点是什么呢？”

“钻石现在什么地方。”

伯爵用锐利的目光看了福尔摩斯一眼。“这么说，你是想知道那个喽？但是见鬼了，我怎么能告诉你它在什么地方呢！”

“你会告诉我的，你一定会这样做。”

“嗬！”

“你骗不了我，伯爵。”福尔摩斯的双眼盯着他，目光炯炯，最后简直成了两枚危险的钢针，“你是一块玻璃砖，我能看穿你的脑袋。”

“那你当然能看出钻石在什么地方了。”

福尔摩斯调皮地把手一拍，伸出一个指头嘲弄道：“这么说你的确知道，你已经承认了。”

“我什么也没承认。”

“我说，伯爵，要是你放明白些，咱们可以打打交道。否则，对你不利。”

伯爵仰头看着天花板。“你还说我骗你呢！”

福尔摩斯专注地看着他，就像一位下棋能手在思考关键的一着。然后他拉开抽屉取出一个厚笔记本。

“你知道这里面是什么吗？”

“不知道，先生。”

“是你！”

“我！”

“正是你！你的全部经历——每一件罪恶和危险的勾当。”

“该死的，福尔摩斯！”伯爵两眼冒火地吼道，“我的忍耐力是有限度的！”

“全都在这儿，伯爵。比如哈罗德老太太死亡的真相——她把布莱默产业留给了你，而你立刻就赌光了。”

“你在说梦话吧！”

“还有米妮·瓦伦德小姐的生平事迹。”

“呸！你从里面捞不到什么！”

“还有的是。这里有一八九二年二月十三日在里维埃拉头等火车上抢劫的记录。还有同一年在里昂信贷银行的伪造支票案。”

“这个你说的不对。”

“也就是说别的都对了！嘿，伯爵，你是个会打牌的人。在对手掌握了全部王牌的时候，交出你的牌是最省时间的了。”

“你说的这些和你刚才讲的钻石有什么关系？”

“慢一点，伯爵，不要着急！让我按照自己简单平常的方式把话说

明白。我掌握着这些针对你的情况，而且在这一切之上，我还完全掌握着你和你那个打手在王冠钻石案中的情况。”

“真的！”

“我掌握着送你到白厅的马车夫，带你离开的马车夫。我掌握着在出事地点看见过你的守门人公司职员。我掌握着艾奇·桑德斯的情况，他不肯给你切割宝石。艾奇已经告发了，你的事败露了。”

伯爵头上的青筋都凸了起来，多毛的大手紧张地绞在一起。他似乎想要说话，但吐不出字来。

“这就是我的牌，”福尔摩斯说，“现在我都摊出来了。但是我缺一张牌，也就是方块K。我不知道钻石在哪里。”

“你不会知道了。”

“真的吗？伯爵，放聪明点，衡量一下得失。你将被关押二十年，塞姆也一样。那你要钻石有什么用呢？毫无用处。而如果你把钻石交出来，我就搞一个不起诉。我们需要的不是抓住你或塞姆，而是钻石。交出钻石，那么，只要你将来老实做人，我个人的意见是放你自由。如果你再出乱子，那就没机会了。这次我的任务是拿到钻石，而不是抓住你。”

“如果我拒绝呢？”

“那样的话，很遗憾，那只有抓你而放弃钻石。”

这时候，比利听到铃响，走了进来。

“伯爵，我觉得不如也把你的朋友塞姆找来一起商量商量。不管怎么说，他的利益使他也应该有发言权。比利，大门外有一个块头挺大、挺难看的先生，请他上楼来。”

“如果他不来呢，先生？”

“不要强迫他，不要跟他动武。你只要告诉他西尔维亚斯伯爵找他，他肯定会来的。”

“你打算怎么办？”比利走后，伯爵问道。

“刚才我的朋友华生也在这里，我对他说，我的网里捉到了一条鲨鱼和一条傻鱼；现在我要拉网了，它们会一起浮上来。”

伯爵站起身，一只手伸到背后。福尔摩斯握住了睡衣口袋里的一个鼓起的东西。

“你得不了善终，福尔摩斯。”

“我也时常有这个念头。不过这很重要吗？说真的，伯爵，你自己的退场倒是立着比躺着的可能性更大一些。忧虑未来是病态的，为什么不让自己尽情享受现在呢？”

这位犯罪高手凶狠的黑眼睛里闪出了一股野兽般的凶光。当对手变得紧张而戒备时，福尔摩斯就显得更高大了。“朋友，动手枪是没用的，”福尔摩斯镇定自若地说，“你自己也知道，就算我给你时间去拿枪，你也没这个胆量。手枪是噪音很大的玩意儿，伯爵。还是气枪好。哦，来了，我听到你可敬的合伙人的脚步声了。你好，莫尔顿先生。在街上挺无聊吧，对不对？”

这位拳击运动员是个体格十分结实的小伙子，长着一张愚蠢而任性的扁脸。他局促不安地站在门口，困惑地四下张望。福尔摩斯这种欣然而亲切的态度对他来说是从没见过的新鲜事，虽然脑海中模糊地意识到这是一种敌意，他却不知道应该怎样对付它。于是他就向那位更狡黠的伙伴求救了。

“我说伯爵，现在唱的是什么戏？这家伙想干什么？到底出了什么事儿？”他的声音低沉而沙哑。

伯爵耸了耸肩膀，倒是福尔摩斯替他作了回答。

“莫尔顿先生，如果允许我用一句话来总结一下情况，那就是‘一切都结束啦’。”

拳击运动员还是对他的同伙讲话：“这家伙是在说笑话呢，还是怎

么着？我可没有心情说笑。”

“我看也是。”福尔摩斯说，“我可以担保你今天晚上会越来越不想笑。伯爵先生，我现在很忙，不能浪费时间。现在走回那间卧室去。我不在屋里，请你们务必不要拘束。你可以不必碍着我的面子，把目前的情况跟你的伙伴说清楚。我去练练我的小提琴，拉一支《霍夫曼船歌》。五分钟后我再回这个房间来听你们的最后答复。我想你已经明白我刚才说的最后选择了吧？我们是得到你，还是得到钻石？”

福尔摩斯离开了，顺手从墙角拿走了小提琴。不一会儿，就从那关着房门的卧室里传来了幽怨连绵的曲调。

“到底是怎么回事？”莫尔顿没等他朋友开口就焦急地问道，“莫非他知道宝石的底细啦？”

“他知道的实在太多了，我不敢保证他是不是全都知道了。”“我的天哪！”这位拳击运动员灰黄色的脸变得苍白了。

“艾奇·桑德斯把咱们给卖了。”

“真的？真的吗？哪怕上绞架，我也非宰了他不可！”

“那也没什么用，咱们得赶紧决定该怎么办。”

“等一等，”拳击运动员狐疑地朝卧室望了望，“这家伙是个机灵鬼，得防着他，他是不是在偷听？”

“他正在拉琴，怎么能偷听呢？”

“倒也是，但也许有人藏在帘子后面偷听呢。这房间的帘子也实在太多了。”英尔顿向四周望了望，这时他第一次发现了福尔摩斯的蜡像，吃惊得伸手指着它，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嘿，那是蜡像！”伯爵说。

“假的？好家伙，吓死我啦。杜莎夫人都做不出来。跟他一模一样，还穿着睡衣呢。但是，伯爵，你看这些帘子！”

“别管什么帘子了！咱们正在耽误时间，已经没多少时间了。他马上就可能因为钻石的事把咱们抓起来。”

“这家伙！”

“但是只要咱们告诉他钻石藏在什么地方，他就放咱们走。”

“什么，交出钻石！交出十万镑？”

“两条路挑一条。”

莫尔顿用手乱抓自己脑袋上的短头发。“他是一个人在这儿，咱们把他干掉吧。只要这家伙闭上眼，咱们就不用怕了。”

伯爵摇了摇头。

“他有枪，也有准备。就算咱们开枪打死他，在这个热闹的地方也很难逃走。再说，警察很可能已经知道了他掌握的证据。嘿！什么声音？”

似乎从窗口传出一声模糊不清的响动。两个人立刻转过身来，但什么也没有。除了怪蜡像坐在那里之外，房间显然是空的。

“是街上的响声，”莫尔顿说，“头儿，你是有脑子的人，当然能想出办法来。如果动武不行，我就听你的。”

“比他更强的人我也骗过，”伯爵回答，“钻石就在我的暗口袋里，我不能冒险把它乱放在别处。它今晚就能被送出英国，星期天之前就可以在阿姆斯特丹被切成四块了。福尔摩斯不知道范·塞达尔这个人。”

“我还以为塞达尔下周才走呢。”

“本来是这样，但现在他必须立刻动身。你我之中必须有一个人带着宝石到莱姆街去告诉他。”

“但是假底座还没做好呢。”

“那他也得就这么带走，冒险去办，一分钟也不能耽误了。”伯爵再

次像一个运动员本能地感到了危险似的，狠狠地看了看窗口。

没错，刚才的声响的确是来自街上的。

“至于福尔摩斯嘛，”他接着说，“我们可以很容易骗过他。知道吗，这个笨蛋只要能拿到钻石就不逮捕咱们。那好啊，咱们答应给他钻石，告诉他错误线索，等他发现上当的时候宝石已经到了荷兰，而我们也身在国外了。”

“这主意我赞成！”莫尔顿一边咧嘴大笑一边喊道。

“你去告诉荷兰人，赶快行动起来。我来对付这个傻瓜，装作检讨一番，就说钻石在利物浦放着呢。妈的，这音乐真烦人！等他发现钻石不在利物浦的时候，它已经切成四块，咱们也在大海上啦。过来，躲开门上的钥匙孔。给你钻石。”

“你可真敢把它带在身上。”

“这不是最保险的地方吗？既然咱们能把它拿出白厅，别人也能把它从我住的地方拿走。”

“让我仔细看看它。”

伯爵不以为然地瞥了一眼他的同伴，没理会那伸过来的脏手。

“怎么着？你以为我会抢你吗？去你的，跟我来这一套我可受不了！”

“行了，行了，别发火，塞姆。咱们现在可千万不能吵架。到这边窗口来才能看清楚。拿它对着光，给你！”

“多谢！”

福尔摩斯突然从蜡像的椅子上一跃而起，一把抢过钻石。他一只手握着钻石，另一只手用手枪指着伯爵的脑袋。这两个流氓完全不知所措，吃惊得倒退了几步。在他们恢复过来之前，福尔摩斯已经按下了电铃。

“不要动武，先生们，我请求你们不要动武，看在这一屋子家具的分上！你们应该知道，反抗是不可能的，警察就在楼下。”

伯爵的困惑超过了他的愤怒和恐惧。

“你是从什么地方——”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

“我可以理解你的惊讶。你没有注意到，我的卧室里还有一扇门直通这帘子后面。我本来以为当我搬走蜡像的时候你们一定听到了声音，但我很幸运。就这样，我得到了机会来聆听你们的生动谈话，如果你们觉察到我在场，谈话就没这么自然了。”

伯爵做了一个绝望无奈的表情。

“真有你的，福尔摩斯。我相信你就是魔鬼本人。”

“至少离他不远吧。”福尔摩斯谦虚地笑道。

塞姆·莫尔顿的迟钝头脑琢磨了很久才弄明白是怎么回事。直到楼梯上响起沉重的脚步声，他才打破了沉默。

“没的说！不过，这拉琴声是怎么来的？现在还响着呢！”

“没错，”福尔摩斯回答，“你说的很对。就让它继续放吧！这唱机的确是一种了不起的新发明。”

警察蜂拥而入，手铐响过之后犯人就被带到门口的马车上去了。华生留了下来，祝贺福尔摩斯在自己的探案记录上又增添了光辉的一页。说话之间，不动声色的比利又拿着盛名片的托盘进来了。

“坎特米尔勋爵。”

“请他上来吧，比利。这就是那位代表最高阶层的贵族名士，”福尔摩斯说，“他是一位出众且忠诚的人物，但是有些迂腐。要不要稍微捉弄他一下？冒昧地开他一个玩笑如何？应该说，他当然还不知道刚才发生的情况。”

门开了，进来一位消瘦而庄重的人，棱角分明的脸上垂着维多利亚

中期式的光亮黑颊须，这与他佝偻的肩膀和虚弱的步伐颇不相称。福尔摩斯热情地迎上前去，握住那缺乏反应的手。

“坎特米尔勋爵，您好！今年天气够冷的，不过屋里还很热。我帮您脱掉大衣好吗？”

“不必，谢谢。我不想脱。”

但福尔摩斯硬是拉住袖子不放手。

“请不必客气，让我帮您脱吧！我的朋友华生医生可以担保，这种气温的变化非常有害健康。”

这位贵族不耐烦地挣开他的手。

“我这样很舒服，先生！我不会待很久的。我只是来打听一下你自愿张罗的案子进行得如何了。”

“非常棘手，非常棘手。”

“我早就知道是这样。”在这位老大臣的语调之中有一种明显的嘲笑，“人人都是有局限性的，福尔摩斯先生，不过这也有一个好处，就是可以治疗我们自鸣得意的毛病。”

“没错，没错，我的确非常困惑不解。”

“毫无疑问。”

“尤其是关于一点。也许在这一点上您能帮帮我？”

“你求我帮助有点为时太晚了，我还以为你有十足的把握呢。不过，我还是愿意提供帮助。”

“说起来，我们对实际盗窃者可以起诉无疑了。”

“那要在你抓住他们之后。”

“当然。但问题是——我们要如何起诉收赃者呢？”

“你提这个问题不觉得有点为时过早吗？”

“计划周密点好。那么，照您看来，对收赃者采取行动的确凿证据是什么？”

“实际占有钻石。”

“您会据此逮捕他吗？”

“毫无疑问。”

福尔摩斯从来不会放声大笑，这回却是他的老朋友华生记忆中为数不多的一次大笑。

“那么，先生，我将不得不建议逮捕您。”

坎特米尔勋爵气坏了，他那苍白的面颊也被老年人的怒火加深了颜色。

“你太放肆了，福尔摩斯先生。在五十年的公职生活中我从没见过这样的事情。先生，我是个公务繁忙、责任重大的人，没有时间和兴趣来开这种无聊的玩笑。我可以坦白地对你讲，我从来没有相信过你的能力，我一向认为把这个案子交给正式警察去办要安全得多。你刚才的行为证实了我的判断。再见，先生。”

福尔摩斯立刻转身站到门前。

“等一等，先生，”他说，“把钻石带走将比暂时占有它构成更严重的罪状。”

“这太不像话了！让我过去！”

“请摸一下大衣右边的口袋。”

“你是什么意思，先生？”

“别急，别急，请照我的话做。”

几秒钟后，这位勋爵惊讶万分地站在那里，目瞪口呆，颤抖的手掌上托着那颗巨大的黄色钻石。

“什么！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先生？”

“抱歉，勋爵，真抱歉！”福尔摩斯大声回答，“我的这位老朋友可以告诉您，我这个人有一种爱搞恶作剧的坏习惯。而且，我酷爱戏剧性效果。我冒昧地——非常冒昧地——在您刚进来的时候把钻石放进您的口袋里了。”

老勋爵看了看钻石，又看了看福尔摩斯的笑脸。

“先生，我的确困惑不解，不过这真的是王冠钻石。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对你不胜感激之至。你的幽默感，正如你自己所说，的确有点怪，而且表现得又特别不是时候，但不管怎么说，我收回刚才对你专业才能的评价。但你到底是怎么——”

“案子才办了一半，细节暂时不谈。毫无疑问，坎特米尔勋爵，您现在一定很高兴回去向上面报告好消息，这应该可以稍稍弥补我的小小恶作剧。比利，送客。还有，告诉赫德森太太尽快送两个人的饭来。”

三角墙山庄

我和福尔摩斯经历过的冒险，再也没有比这次更突然、更富戏剧性的了。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见到他了，也不知道他最近有什么活动。这天早上他谈兴不错，不过，他刚让我坐在壁炉一边的旧沙发上，自己衔着烟斗坐在对面，就进来了一个人。如果我说进来的是一头发狂的公牛，也许能给大家一个更清楚的印象。

门呼的一声被冲开了，闯进来一个体型巨大的黑人。如果不是面目狰狞，他简直像是一个漫画人物，穿着一身醒目的灰格西装，系着一条鲑鱼肉色的领带。他的宽脸庞和扁鼻子用力伸向前方，两只阴沉的黑眼睛冒出抑制不住的怒火，并轮流打量着我们两人。

“你们两个谁叫福尔摩斯？”他问道。

福尔摩斯懒洋洋地举了一下烟斗。

“哈，原来就是你吗？”这位来访者以一种令人不快的鬼祟步伐绕过桌子，“你听着，福尔摩斯，你的手伸得太长了。不要多管闲事，明白吗？”

“说下去，”福尔摩斯回答，“很有意思。”

“哈，你觉得有意思，是不是？”这个野蛮人咆哮道，“等我收拾你一顿，你就不觉得有意思了。我对付过你这种人，收拾过之后你们就老实了。看看这个，福尔摩斯！”

他伸出一只巨大的拳头在福尔摩斯鼻子底下晃了晃。福尔摩斯兴致盎然地观察着他的拳头。“你是生来就这样的吗？还是慢慢练出来的呢？”

不知是因为我朋友那冰冷的镇静，还是因为我抄起了拨火棍的缘故，总而言之这位访客的态度不那么神气活现了。

“反正我已经警告过你了，”他说，“我有个朋友对哈罗那边的事有兴趣——你知道我指的是什么——他不需要你多管闲事。明白吗？你不是法律，我也不是法律，如果你多管闲事，我就不客气。别忘了。”

“我早就想见见你了，”福尔摩斯说，“我不请你坐了，因为我不喜欢你身上的气味。你不就是斯蒂夫·迪克西，那个拳击手吗？”“这正是我的名字，如果你说话不客气我就收拾你。”

“那倒用不着，”福尔摩斯盯着这位客人奇丑无比的嘴巴。

“不过你在荷尔本酒吧门外杀死小伙子珀金斯的事——哎呀，你怎么要走啊？”

这个黑人一下子退缩了，面如死灰。“少跟我说这些没用的话。”他说，“我跟珀金斯有什么相干？这小子出事的时候，我正在伯明翰斗牛场训练。”

“没错，你可以对法官这么说，斯蒂夫，”福尔摩斯回答，“我一直在注意你跟巴尼·斯托克代尔的勾当——”

“老天保佑！福尔摩斯先生——”

“行了，这个就算了，等我需要你的时候再说。”

“那再见吧，福尔摩斯先生。我希望你不会计较今天我上这里来的事吧？”

“除非你告诉我是谁让你来的。”

“那还用问吗，福尔摩斯先生，就是你刚才说的那个人。”

“是谁指使他的呢？”

“老天，我可不知道，福尔摩斯先生。他跟我说：‘斯蒂夫，你去找福尔摩斯先生，就说如果他去哈罗就有生命危险。’就是这么回事，我说的都是实话。”还没来得及问别的，这位客人就一溜烟跑出去了，跟来的时候一样快。福尔摩斯一边暗笑，一边磕去烟斗里的灰。

“华生，幸亏你没敲破他那结实的脑袋，我看见你拿拨火棍的动作了。其实他没什么，别看浑身是肌肉，他只是个放空炮的笨小子，很容易把他镇住，就像刚才那样。他是斯宾塞·约翰流氓集团的成员，最近也参加了一些卑鄙的勾当，等我腾出手来再处理它们。他的顶头上司巴尼倒是一个狡猾的家伙。他们专干袭击、威胁，诸如此类的事情。我要知道的是，在这次事件里，他们背后是什么人？”

“他们为什么要威胁你呢？”

“就是这个哈罗森林案件。这下反倒让我决定调查这个案子了，既然有这么多人大动干戈，那肯定是有点来头的。”

“到底怎么回事？”

“刚才我刚要对你说这件事儿，就发生了这场闹剧。这是麦伯利太太的来信。如果你同意和我走一趟的话，咱们就给她拍一个电报，立刻动身。”

信上写的是：

福尔摩斯先生：

我最近遇到一连串怪事，都和我的住宅有关，非常希望得到您的帮助。如您明日前来，我将全天在家。本宅即在哈罗车站附近。我已故的丈夫莫提麦·梅伯利是您的早期顾客之一。

玛丽·麦伯利谨启

地址是“三角墙山庄，哈罗森林”。

“你瞧，就是这么回事。”福尔摩斯说，“如果你有时间的话，咱们就可以出发了。”

经过一段短途的火车和马车旅程之后，我们到达了这座住宅。这是一座砖瓦木料的别墅，周围有一英亩未经修整的草地。上层窗户的上方有三垛尖形的小山墙，算是“三角墙山庄”这个名称的来历。

屋后有一丛还没长大的阴郁松树，总而言之，这个地方的整体印象是不景气和不畅快。但室内的家具非常考究，接待我们的也是一位颇有风度的上了年纪的夫人，谈吐举止无不显示出教养和文化。

“我对您丈夫的印象还很清楚，”福尔摩斯说，“虽然那只是多年前我替他办的一件小事。”

“也许您对我儿子道格拉斯的名字更为熟悉。”

福尔摩斯非常感兴趣地注视着她。

“什么！您就是道格拉斯·麦伯利的母亲吗？我和他有一面之交。当然了，伦敦谁不认识他呢，那时候他可真是一位健美的男子啊！现在他在哪里呢？”

“死了，福尔摩斯先生，死了！他是驻罗马的专员，上个月患肺炎死在了那里。”

“太可惜了。谁也不会把他这样一个人和死亡联系在一起。我从没见过一个像他那样精力充沛的人。他生活在热情之中，他的每一寸身体都燃烧着热情！”

“热情得太过了，福尔摩斯先生，正是这热情毁了他。在你的印象里，他总是潇洒倜傥的样子，但你没见过他变得抑郁寡言时的样子。他的心被伤透了，几乎在一个月之间，我就眼看着我出色的孩子变成一个疲惫的愤世嫉俗之徒了。”

“是恋爱——为了一个女人吗？”

“一个魔鬼。不过，我请你来不是为了谈我的儿子，福尔摩斯先生。”“华生和我都在听您的吩咐，请说吧。”

“最近发生了一些极其古怪的事情。我搬到这栋房子已经一年多了，因为我想闭门谢客，过清静日子，所以一直不怎么与邻居来往。三天前我遇到了一个自称是房地产商人的来访者。他说这座宅子被他的一个主顾看中了，如果我愿意转手，价钱不是问题。我觉得很奇怪，因为附近有好几座同样条件的房产都在出售；不过自然，我对他的提议还是

感兴趣的。于是我提出了一个价钱，比我买房子的价钱高出五百镑，结果立刻就成交了。但他又说他的主顾也要买家具，问我是否也能给一个价钱。这里有些家具是我从老家带来的，你可以看出是上等的家具，于是我就要了一个相当合算的高价。他也立刻同意了。我本来就打算到国外走一走，而这次交易是非常划算的，看来我之后的日子将非常富裕，不会成问题了。

“昨天这个人把写好的合同带来了。幸亏我把合同给我的律师、同样住在哈罗的苏特罗先生看了看。他对我说：‘这是一份非常古怪的合同。你注意到没有，如果你签了字，你就没有合法权利把房子里的任何东西拿走——包括你的私人用品。’当天晚上那个人来的时候，我指出了这一点，并告诉他我只卖家具。

“‘不，不是家具，而是一切。’他说。

“‘那我的衣服和我的首饰怎么办？’”

“‘当然，当然会照顾到你的私人用品，但是一切物品不经检查不得带出屋外。我的主顾是一个非常慷慨的人，但他有自己的爱好和特殊习惯。对他来说，要不就全买，要不就不买。’”

“‘既然如此，那就别买。’我回答。这件事就这么搁下了。

但它实在非常古怪，我恐怕——”

说到这里，突然出了一件意外的干扰。

福尔摩斯举起手来止住了她的话，然后大步抢到房间另一端，呼地把门一开，揪进来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抓住了她的肩膀。这个女人死命挣扎着被揪进了屋，就像一只被抓出鸡笼的小鸡一样扯着嗓子乱嚷。

“放开我！你要干吗？”她尖叫道。

“是苏珊！这是怎么回事？”

“太太，我正要进来问客人是不是留下用饭，这个人就扑上来了。”

“我已经听见她躲在门外有五分钟了，但我没有打断您有趣的叙

述。苏珊，你有点气喘，对不对？你干这种工作有点困难。”

苏珊恼怒而吃惊地转向捉住她的那个人。“你是谁？你有什么权利这样抓着我？”

“我只是想当着你的面问一个问题。麦伯利太太，您对什么人说过要给我写信或找我帮忙了吗？”

“没有，福尔摩斯先生。”

“谁发的信？”

“苏珊。”

“这就没错了。苏珊，你给谁写信或捎信儿说你的女主人要找我了？”

“你胡说，我才没报信。”

“苏珊，气喘的人可能会短命的。说谎没有好结果，你到底对谁说了？”

“苏珊！”女主人大声说道，“我看你是个狡猾的坏女人。我想起来了，你曾在篱边对着一个男人说话。”

“那是我的私事。”苏珊绷着脸说。

“如果我告诉你，和你说话的那个人是巴尼，那会怎么样？”

“既然你知道，还问什么？”

“我本来不能肯定，但现在肯定了。好吧，苏珊，如果你告诉我巴尼背后是什么人，就值得给你十英镑。”

“你出一镑，那个人可以出一千镑。”

“这么说，是一个富有的男人？不对，你笑了，那就一定是个富有的女人。到此为止我们已经知道这么多了，你还不如说出名字来挣这现

成的十镑。”

“我宁可先看你下地狱！”

“什么话，苏珊！”麦伯利太太喊道。

“我不干了。我对你们都受够了。我会叫人明天来取我的箱子。”说完她径直走出门去。

“再见，苏珊，别忘了用樟脑鸦片酊……那么，”门刚一关上，福尔摩斯立刻从打趣转入严肃，“这个集团是要认真干一场的。您看他们的行动是多么迅速。您给我的信上是上午十点的邮戳，苏珊立刻向巴尼报信。巴尼毫不耽搁就去找他的主人请示；而他，或她——我倾向于是女主人，因为刚才苏珊认为我说错时笑了——制订了行动计划。他们找来黑人斯蒂夫，次日上午十一点时我已经受到了警告。您看，这是极其紧凑的行动。”

“但他们的目的是什么呢？”

“这正是我们要解决的问题。在您之前是谁住这所房子？”

“一位退休的海军上校，姓弗格森。”

“这个人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

“我没听说过。”

“本来我怀疑是不是他埋了什么。当然，现在人们都把金子埋在邮政银行里，但世界上总有那么一些疯癫的怪人。如果没有这种人，世界岂不是太单调了吗？一开始我的确设想过埋珍宝的可能性，但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们要您的家具干什么呢？您该不会有什么拉斐尔原作或莎士比亚的第一对开本而自己不知道吧？”

“没有，除了一套王冠德比茶具之外，再也没有更值钱的珍品了。”

“这种茶具不值得这么大费周章的神秘行动。另外，他们为什么不公开说明想要的东西呢？如果他们要您的茶具，直接出高价买茶具就是了，何必买您的全部东西，就连锅子和碗柜都不放过！不对，依我看，

您家里有什么您自己还不知道的东西，而如果知道的话您是决不会放手的。”

“这也是我的想法。”我附和道。

“华生都同意了，那就肯定是了。”

“那么福尔摩斯先生，到底是什么呢？”

“好，咱们来看看单纯的逻辑分析能不能把它限定在一个最小的范围里。您在这里住了一年了。”

“快两年了。”

“那更好。在这么长的时间里并没有人向您索要什么东西。

突然，在这三四天之内，您遇到了急切的需求者——您看这说明什么呢？”

“只能说明，”我插嘴道，“不管被需求的东西是什么，它是刚刚进入房子里的。”

“肯定是这样的，”福尔摩斯说，“那么，麦伯利太太，最近新来了什么东西没有？”

“没有，今年我什么新东西都没买。”

“是吗？那可真奇怪了。好吧，我想还是静待事态的进一步发展，以便取得足够的资料吧。您的律师是一个有能力的人吗？”

“苏特罗先生能力很强。”

“您还有女仆吗？刚才摔门的苏珊是唯一的女仆吗？”

“我还有一个年轻的女仆。”

“您需要请苏特罗在房子里留宿一两夜。您可能需要保护。”

“危险从何而来呢？”

“谁知道呢？这个案子的确很不明朗。既然搞不清楚他们想要的是什么，就必须从另一头入手，找到主谋。这个自称房地产经纪商的人留下住址了吗？”

“只留下了名片和职业。海恩斯－约翰逊，拍卖商兼估价商。”

“看样子在名录上是找不到他的，正常的商人决不会隐瞒营业的地址。好，如果发生新的情况，请通知我。我已经接办您的案子，就一定把它办成。”

我们经过门厅的时候，福尔摩斯无所不见的目光落在了角落里堆着的几个箱子上面。箱子上贴着各式各样的海关标签。

“‘米兰’，‘卢塞恩’。这是从意大利来的。”

“这都是我可怜的儿子道格拉斯的东西。”

“还没打开过吗？它们到这里多久了？”

“上周到的。”

“但您刚才却说——哎呀，这很可能就是线索。谁知道里面有没有珍贵的东西呢？”

“不可能，福尔摩斯先生。可怜的道格拉斯只有工资和一小笔年金。他能有什么值钱的东西？”

福尔摩斯沉思起来。

“快一点，麦伯利太太，”最后他说道，“立刻叫人把这些东西抬到您的卧室去。尽快检查箱子，看看里面到底有什么东西。明天我来听您检查的结果。”

显然，三角墙山庄被严密监视着，因为我们拐过路角高篱笆的时候，看到黑人拳击家正站在那里。我们是突然遇到他的，在这个偏僻的地方，他的形象更显得狰狞逼人。福尔摩斯伸手去摸衣袋。

“摸手枪吗，福尔摩斯先生？”

“不，摸香水瓶，斯蒂夫。”

“您真逗，福尔摩斯先生。”

“如果我跟踪你，你就不觉得逗了。今天早上我已对你有言在先。”

“是这样，福尔摩斯先生，我考虑过您今天早上的话了，也不愿意再有人提起珀金斯那件事。如果我能为您效力，您随便说就好。”“那么，告诉我在这个案子里你的主子是谁。”

“我的天哪！我跟您说的是实话，福尔摩斯先生，我真的不知道。我的上司巴尼给我命令，就是这样。”

“好吧，你记住，斯蒂夫，这座房子里的夫人，还有房子里的一切东西，都是受我保护的。别忘了。”

“好的，福尔摩斯先生，我记住了。”

“华生，看来他为了保命是真的被我吓住了。”我们往前走的时候福尔摩斯说，“如果他真知道自己的主人是谁，我看他是会出卖那个人的。幸亏我掌握了一点约翰集团的情况，而斯蒂夫是其成员。华生，看来这个案子用得着兰代尔·派克，现在我去找他。等我回来的时候这件事可能就更清楚一些了。”

后来我一直没再看见福尔摩斯，但我可以想象他是怎么过的这半天。兰代尔·派克是福尔摩斯关于一切社会传闻的活参考书。这位古怪懒散的人物只要醒着，就一定待在圣詹姆斯大街一家俱乐部的凸肚窗内，在这里接收并转发全首都的小道新闻。据说，他那四位数字的收入全靠给专供好事之徒消遣的小报投稿。在伦敦社会的浑泥浊水之中，只要稍微有一点波澜旋涡，就会被这架人情记录器自动而准确地记录下来。福尔摩斯总是谨慎地帮助兰代尔获得消息，有时候也接受他的帮助。

次日清早我又到了福尔摩斯的房间，从他的态度上看，我就知道进展良好。不过有一个意外在等着我们，那就是下面这封电报：

请立即前来。住宅被盗。警察在场。

苏特罗

福尔摩斯吹了声口哨。“这出戏到了高潮，而且比我预料的还快。华生，在这案子背后有一股强大的势力，对此我不会感到惊讶，因为昨天我听到了一点消息。这个苏特罗当然是她的律师了。昨天没有请你留在那里守卫，算是我的失策。看来这个苏特罗是根被压伤的苇杖，靠不住。我们还是到哈罗走一趟吧。”

这天三角墙山庄和前一天那井井有条的样子完全不一样了。花园门口站着几个看热闹的闲人，还有两个警察在检查窗口和种植着天竺葵的花床。走进屋里，我们遇到一位白发苍苍、自称律师的老绅士，旁边还有一位满面红光、忙忙碌碌的警官，一开始就摆出老熟人的样子跟福尔摩斯攀谈起来。

“嘿，福尔摩斯先生，这次可没你插手的机会，纯粹是一件普通盗窃案，初级警察就完全可以应付了，用不着专家过问。”

“当然当然，案子是在有能力的警察手里呢。”福尔摩斯说，“你认为只是普通盗窃案吗？”

“没错儿。我们完全知道作案的是什么人，以及到什么地方去找他们。就是那个巴尼集团，还有那个黑人——有人在附近看见过他们。”

“好极了！请问他们偷了什么东西？”

“这个嘛，看来他们没有完全得手。麦伯利太太被麻醉了，宅子被——好，女主人来了。”

昨天接待我们的女主人面色苍白而虚弱，由一个小女仆搀扶着走了进来。

“福尔摩斯先生，昨天你给了我十分正确的建议，”她苦笑着说，“真该死，我却没有照办。我不愿意麻烦苏特罗先生，结果毫无戒备。”

“我今天早上才听说这件事。”律师解释说。

“昨天福尔摩斯先生劝我请人留宿戒备，我没有照办，结果吃了亏。”

“你看起来很虚弱，”福尔摩斯说，“大概你的体力支撑不了叙述事件的经过吧。”

“事件不是明摆着吗？”警官指着自己的日记本说。

“不过，如果夫人体力允许的话——”

“经过其实也不复杂，我看是那个可恶的苏珊给他们开过路了，他们一定对这房子十分熟悉。我在一瞬间感觉到了按在嘴上的氯仿纱布，但是不知道自己失去知觉多长时间。我醒过来的时候，有一个人在床边，另一个人手里拿着一卷纸从我儿子的行李堆里站了起来。那行李被打开了一部分，弄得满地都是。他还没来得及逃走，我就跳起来揪住了他。”

“你太冒险了。”警官说。

“我揪住了他，但他摔开了我，另一个人可能打了我，因为我什么都不记得了。女仆玛丽听见响声，对着窗外大叫起来，警察就来了，但流氓已经逃走了。”

“他们拿走了什么？”

“我认为没丢什么值钱的东西，我知道我儿子的箱子里没有什么。”

“他们没留下什么痕迹吗？”

“有一张纸可能是我从那个人手里夺过来的，它落在地板上，皱得很厉害，是我儿子的笔迹。”

“既然是他的笔迹，这张纸就没什么用处了。”警官说，“如果是犯人的——”

“高明！”福尔摩斯说，“你说的很有道理！不过我还是好奇地想看

一看这张纸。”

警官从自己的笔记本里拿出一张大页书写纸。

“我从来不放过任何细微的东西，”他郑重其事地说，“这也是我对你的忠告，福尔摩斯先生。在这行干了二十五年，我学会了很多，总是有可能发现指纹或者别的东西。”

福尔摩斯检查了这张纸。

“警官先生，你的意见如何？”

“依我看，很像是一本奇怪小说的结尾。”

“它可能的确是一个奇怪故事的结局，”福尔摩斯说，“你看见上方的页数了吧。二百四十五页。前面的二百四十四页到哪里去了呢？”

“我看是被犯人拿走了。他们可真是偷到了好东西！”

“侵入住宅偷这样的东西简直莫名奇妙。你觉得这说明了什么问题？”

“这说明在慌乱之中他们抓到什么就拿什么。我希望他们为得到的东西感到高兴。”

“为什么非要去翻我儿子的东西呢？”麦伯利太太问道。

“这个嘛，他们在楼下没有找到值钱的东西，所以就跑到楼上去了，这是我的分析。你的意见如何，福尔摩斯先生？”

“我得仔细考虑一下。华生，到窗前来。”我们站在那里，他把那张纸读了一遍。开头的句子只剩下了一半，上面写的是：

……鲜血从脸上的刀伤和击伤的伤口流了下来，但是当他看到那张他愿为之牺牲生命的脸漠然地望着他的悲痛和屈辱的时候，脸上的血比起心底里的血又算得了什么！他抬起头来看着她，她竟然笑了，她竟然笑了！就像没有人心的魔鬼那样笑了！在这一刹那，爱灭亡了，恨出现了。人总得为什么目的而生活。小姐，如果不是为了拥抱你，那我就为

了毁灭你和复仇而生活吧。

“真是奇怪的文法！”福尔摩斯笑着把纸还给了警官，“你注意到‘他’突然变成‘我’了吗？作者过于激动，在关键时刻把自己幻想成主角了。”

“这文章实在不怎么样。”警官面把纸放回本子里，“怎么，你这就走了吗，福尔摩斯先生？”

“既然有能手处理这个案子，我在这里也是没用的。对了，麦伯利太太，你好像说过想出国游历，是吗？”

“那一直是我的梦想，福尔摩斯先生。”

“你打算到什么地方？开罗？马德拉岛？里维埃拉？”

“啊，如果有钱，我是想周游世界的。”

“很好，周游世界。好的，再见吧。下午我可能给你捎一封信。”经过窗口的时候，我看见警官在微笑着摇头。他的笑容仿佛在说，“这种聪明人多少都有点精神病。”

“很好，华生，咱们的旅程终于告一段落了。”当我们又回到喧嚣的伦敦市中心的时候，福尔摩斯说，“我想还是马上办完这件事比较好。你最好能跟我一起来，因为与伊莎多拉·克莱因这样一位女士打交道，还是有一个见证人比较安全。”

我们雇了一辆马车，向着格罗斯汶诺广场的某个地方疾驰而去。

一开始，福尔摩斯沉默不语，接着却突然对我讲起话来。

“我说华生，你弄明白是怎么回事了吧？”

“还不敢说。我只知道咱们要去会见那位幕后的女士。”

“完全正确！但伊莎多拉·克莱因这个名字你没有印象吗？当然，她就是那位著名的美女，从没有别的女人能够比得上她的美貌。

她有纯正的西班牙血统，也就是西班牙征服者的血统，她的家族已经在巴西伯南布哥当了好几代领袖。她嫁给了年老的德国糖业大王克莱因，不久之后就变成了世界上最美丽同时也最富有的寡妇。接着是一段为所欲为的时期。她有好几个情人，道格拉斯·麦伯利这位伦敦最不平凡的人物也是其中之一。从报道来看，这并不是一次冲动的追求。他不是一个交际场上的浮华公子，而是一个坚强骄傲的人，他交出了自己的一切，也期望能得到一切。而她呢，则是小说中那种冷酷无情的妖女。她在要求得到满足之后就一刀两断，如果对方不接受她的决定，她就会不择手段地想办法达到目的。”

“这么说，那是他自己的故事——”

“对！现在你把情节串起来了！听说她即将嫁给年轻的洛蒙公爵——他的年龄差不多够做她的儿子了。公爵的母亲也许不介意她的年龄，但如果传出一件严重的丑闻，那就不一样了，所以有必要——啊，我们到了。”

这是伦敦西区最考究的住宅之一。一个行动机械的仆人把我们的名片送了上去，然后回来说女主人不在家。福尔摩斯愉快地说：“那我们就等她回来。”

“机器人”慌了。

“不在家就是不想见你们。”他说。

“也好，”福尔摩斯回答，“那我们就不用等待了。请你把这个条子交给你的女主人。”

他在日记本的一页纸上匆匆写了三四个字，折好递给了仆人。

“你说了什么？”我问。

“我的话简单明了：‘那么交警察办？’我相信这张字条可以放我们进去。”

果然快得出奇。一分钟之后我们就走进了一间天方夜谭式的客厅，巨大而精致，半明半暗，衬托在一种应景的粉红色电灯光之下。我觉得

女主人已经到了这样一种年纪——就连最傲慢的美人也会更喜欢暗的光线了。我们一进屋，她就从靠椅上站了起来，身材修长，气质端庄，体态绝美，犹如雕像，但两只令人惊叹的西班牙眼睛此刻正对我们冒出凶光。

“为什么干涉我——还有这张侮辱人的字条？”她举起字条说。“夫人，不需要我解释。我信任你的智力——虽然也不得不承认你的智力最近不太机敏。”

“为什么，先生？”

“因为你竟然认为雇来的流氓可以吓得我不敢工作。如果不是受冒险的吸引，谁也不会选择我这个职业。是你迫使我去研究青年麦伯利的案件的。”

“我不明白你说的都是什么。我和雇用流氓有什么关系？”

福尔摩斯不耐烦地转身就走。

“是的，我的确低估了你的智力。好，再见。”

“等一下！你去哪儿？”

“苏格兰场。”

还没等我们走到门口，她就追过来拉住了他的胳膊，态度一下子从钢铁变成了天鹅绒。

“请坐下，先生们。让我们好好谈一谈。福尔摩斯先生，我认为自己可以对你说真心话，因为你有绅士的情操。女人的本能对这个是多么敏感啊，我可以把你当成朋友对待。”

“我不能担保那样对待你，夫人。我虽然不是法律，但在自己微薄的能力范围内我是代表公理的。我将听取你的解释，然后告诉你我会如何行动。”

“毫无疑问，威胁你这样一个勇敢的人是我的愚蠢。”

“真正愚蠢的是你把自己交给一群可能敲诈或出卖你的流氓。”“不对！我没那么简单。既然我答应说实话，我可以坦白地说，除了巴尼和他的老婆苏珊之外，谁都不知道他们的主人是谁。至于他们两个嘛，这已经不是第一次——”她笑了，轻佻而妖艳地点了点头。

“原来如此。你考验过他们。”

“他们是不走漏风声的猎犬。”

“这种猎犬迟早会咬伤喂它们的手。他们将会因为这次盗窃被捕，警察已经跟上他们了。”

“他们会逆来顺受。这是他们受雇的条件。我不会出面。”

“除非我让你出面。”

“不，不会的，因为你是个绅士，不会揭发一个女人的秘密。”“首先，你必须归还原稿。”

她发出一连串轻快的笑声，然后朝壁炉走过去。她用拨火棍拨起一堆烧焦的东西。“我要归还这个吗？”她挑战似的对我们笑着，那神气是如此无赖而又高雅，让我觉得在福尔摩斯接触的所有罪犯当中，她可能是最难应付的一位了。然而福尔摩斯却不为所动。

“这就决定了你的命运，”他冷冷地说，“你的手脚很快，夫人，但这次你做得过分了。”

她啪地一声扔下了拨火棍。

“你真冷酷啊！”她大声说道，“要不要我把全部经过讲给你听？”

“我倒认为可以讲给你听。”

“但你必须用我的眼光来看待这件事，福尔摩斯先生。你必须看到，这是眼看着自己一生的野心就要被毁掉的女人的行动。这样一个女人保护自己难道有罪吗？”

“原罪是你的。”

“当然，当然，我承认。道格拉斯是个可爱的孩子，但命运就是这样——他不适合我的计划。他要求结婚。结婚，福尔摩斯先生，跟一个一文不名的普通人结婚！他非要这样，其他都不行。后来他变得蛮不讲理了。由于我曾给予，他就认为我必须永远给予，而且只给予他一个人；这是不能容忍的。最后我不得不让他认识到了现实。”

“雇流氓在你的窗户外面殴打他。”

“看来你的确什么都知道了。是的，巴尼和小伙子们把他轰走了，我承认做得有点粗暴。但之后他做了什么呢？我怎么能相信一个绅士会干出这种事来呢？他写了一本书来描绘自己的身世！我当然被写成狼，而他是羔羊，情节都写在里面。虽然是用了假名，但是伦敦全城谁看不出来呢？你认为这种行为怎么样，福尔摩斯先生？”

“我看他没有越过合法权利的范围。”

“他的血液中如同注入了意大利的气候，同时也注入了古老的意大利残忍精神。他写信寄给我一部副本，为的是让我先受一次折磨。他说共有两部原稿——一部给我，另一部给他的出版商。”

“你怎么知道出版商还没收到稿子？”

“我早就知道他的出版商是谁，这不是他唯一的小说。我发现他的出版商还没有收到意大利的来信。之后传来了道格拉斯突然死去的消息。只要那部原稿还在世间，我就无法得到安全。原稿一定在他的遗物里，而遗物必然交给了他的母亲。我叫流氓集团行动起来，其中一个打入住宅当了女仆。我本来想用正当合法的手段，我真的想这么做。我愿意把宅子和里面的所有东西都买下来，我愿意出任何高价。只有在一切办法都失败了之后，我才使用了别的手段。你看，福尔摩斯先生，就算我对道格拉斯狠心——天知道我是多么后悔——但在命悬一线的时刻我还有什么别的选择呢？”

福尔摩斯耸了耸肩。

“好吧，好吧，”他说，“看来我又得像平常一样搞个赔偿而不起诉吧。按上等方式周游世界需要多少钱？”

女主人瞪大眼睛莫名奇妙地望着他。

“五千镑够吗？”

“是的，我看足够了，真的！”

“很好。我想你可以签给我一张支票，由我负责转交麦伯利太太，你有责任帮她换换环境。另外，女士，”他举起一根手指警告说，“你要小心！要小心！你决不会多次玩火而不烧坏那双嫩手的。”

吸血鬼

福尔摩斯仔细地读了最后一班邮差送来的信，然后，无声地笑了起来——这是他最近乎于要大笑的一次——把信抛给了我。

“作为现代与中古、现实与幻想的混合物，这封信算是完美了，”他说，“你觉得怎么样，华生？”

我读道：

老犹太街四十六号　十一月十九日

有关吸血鬼事由

先生：

本公司顾客——敏兴大街弗格森一米尔黑德茶叶经销公司的罗伯特·弗格森先生，今日来函询问有关吸血鬼事宜。因本公司专营机械估价业务，此项不属经营范围，故特介绍弗格森先生造访贵处以解疑难。足下承办马蒂尔达·布里格斯案件曾获成功，故予介绍。

莫里森，莫里森一道得公司谨启

经手人E.J.C

“马蒂尔达·布里格斯不是少女的名字，”福尔摩斯回忆道，“那是一只船，和苏门答腊的巨型老鼠有关，那个故事是会让公众吃惊的。但咱们跟吸血鬼有什么关系？那是我们的业务范围吗？当然，不管什么案子都比闲着没事儿强。但这次我们一下子进入格林童话了。华生，帮个忙，查一下字母V看看有什么说法。”

我回过身取下那本大索引拿给他。福尔摩斯把书摆在腿上，双眼缓慢而兴奋地扫视着那些旧案记录，里面夹杂着毕生积累的成绩。“‘格洛

里亚斯科特号’的航程，”他念道，“这个案子相当糟糕。我记得你作了些记录，但它的结局令人遗憾。造伪钞者维克多·林奇。毒蜥蜴。那是个了不起的案子！女马戏演员维特利亚。范德比尔特和金库大盗。毒蛇。维格尔，哈默史密斯的奇迹。哈！我的老索引。真有你的，无所不包。华生，来听这个。匈牙利吸血鬼妖术，还有特兰西瓦尼亚的吸血鬼案。”他热心地翻阅了半天，然后失望地哼了一声，把本子扔到桌上。

“胡说八道，华生，都是胡说八道！那种非得用木桩钉在心脏上才不会爬出坟墓走动的僵尸，跟我们有什么相干？纯粹是精神失常。”

“不过，”我说道，“吸血鬼也许不一定是死人？活人也可能有吸血的习惯。比如我在书上读到过有的老人吸年轻人的血以葆青春。”

“是的，华生，这本索引里提到了这种传说。但我们能相信这种事吗？这家代理行是两脚站在地球上的，那就不能离开现实。这个世界对咱们来说已经够大了，不需要介入鬼域。我看不能太信弗格森的话。下面这封信可能是他写的，也许能稍微说明一下使他苦恼的到底是什么问题。”

说着他从桌上拿起另一封信，在他专心研究第一封信时没有注意到它。他一开始含笑读这封信，读着读着笑容就变成了专心紧张的表情。看完之后，他靠在椅子上沉思起来，手指间还夹着信纸。后来他一惊，才从深思中醒了过来。

“兰伯利的奇斯曼庄园。华生，兰伯利在什么地方？”

“在苏塞克斯郡，就在霍尔舍姆南边。”

“不算很远吧？那么奇斯曼庄园呢？”

“我很熟悉那一带的乡间。那里有许多古老的住宅，都是以几个世纪前原主人的姓氏来命名的，比如奥德利庄园、哈维庄园、凯立顿庄园，等等——那些家族早就被人遗忘了，但他们的姓氏通过房子保留了下来。”

“没错。”福尔摩斯冷淡地回答。他那骄傲而富于自制的气质有一个特点，就是尽管他往往不声不响地、准确地把一切新知识都装入大脑，

却很少对知识的提供者表示谢意，“我觉得不久之后我们对奇斯曼庄园就能有更多的了解了。这封信是弗格森本人写来的，正如我预料的那样。对了，他还自称认识你呢。”

“什么，认识我？”

“你自己看吧。”

他把信递了过来，信首写的就是刚才他念的那个地址。我读道：

福尔摩斯先生：

我的律师介绍我和你联系，但我的问题实在过于敏感，不知该如何谈起才好。我代表一位朋友来谈他的事。这位绅士五年前和一位秘鲁小姐结了婚，她是一位秘鲁商业家的女儿，我的朋友在经营进口硝酸的过程中认识了她。她长得很美，但国籍和宗教的不同总是在夫妇之间造成感情和现实上的隔膜。结果，经过一段时间之后，他对她的感情冷淡下来了，他可能认为这次结婚是一个错误。他感到在她的性格中有某些东西是他永远无法捉摸和理解的。这特别痛苦，因为她真的是一个少有的温柔可爱的妻子，而且无论从哪方面看都绝对忠实地爱着丈夫。

现在我来谈主要问题，详情还要和你面谈。这封信只是先谈一个轮廓，以便请你确定是否有意承办此事。不久前，这位女士开始表现出某些和她的温柔本性非常不相称的怪毛病。这位绅士结过两次婚，有一个前妻生的儿子。这孩子十五岁了，是个非常讨人喜欢而且重感情的孩子，只可惜小时候受过外伤。别人两次发现继母无缘无故地痛打这个可怜的孩子，其中一次是用手杖打他，在胳膊上留下了一大块青痕。

这还不算，她对自己不到一周岁的亲生小儿子的行为就更严重了。大约一个月之前，有一次保姆离开那个婴儿几分钟去干别的事。突然传出了婴儿痛苦的哭叫声。保姆赶紧跑回来，一进屋就看见女主人弯着身体，好像在咬婴儿的脖子。脖子上有一个小伤口，向外流着血。保姆吓坏了，立刻要去叫男主人，但是女主人求她不要去，还给了她五英镑让她保密。女主人没有作任何解释，事情就这么搁下了。

但这件事在保姆心中留下了可怕的印象，从此以后，她就严密注意女主人的行动，并且更加注意保护婴儿，因为她是真心爱这个孩子的。

她觉得，就像她监视着母亲一样，母亲也在监视着她，只要她稍一离开婴儿，母亲就抢到婴儿面前去。保姆日夜保护婴儿，母亲却日夜不声不响地像狼等羊一样盯着婴儿。这对你来说想必难以置信，但我请求你严肃地对待我的叙述，因为这事关一个婴儿的生死，也可能造成一个男子的精神失常。

终于在一个可怕的日子，事情传到了丈夫耳朵里。保姆的精神支持不住了，她向男主人坦白了一切。对他来说，这简直是异想天开，就像你现在的感觉一样。他深知他的妻子是爱他的，而且除了那次痛打继子之外也一向是疼爱继子的。她怎么会伤害自己亲生的孩子呢？他对保姆说这都是她的幻觉，这种多疑是不正常的，她对女主人的诽谤是令人无法容忍的。就在他们谈话的时候，突然又听到了痛苦的哭叫声。保姆和男主人一起跑向婴儿室，看见他的妻子刚刚从摇篮旁站起身来，婴儿的脖子上流着血，床单也染上了血。请你想象一下他的心情吧，福尔摩斯先生。当他把妻子的脸转向亮处，发现她的嘴唇周围都是鲜血时，他恐惧得叫出声来了。原来是她——这次没有疑问了——是她吸了可怜的婴儿的血。

这就是事情的经过。她现在关在屋子里不见人，也没有作任何解释。丈夫已经处于半疯狂状态，他和我除了听说过吸血鬼这个名字之外，对这种事可以说是一无所知。我们原以为那是外国的一种怪谈，谁知就在英国苏塞克斯——算了，还是明晨与你面谈吧！你能接待我吗？你能不吝帮助一个濒于失常的人吗？如蒙不弃，请致电兰伯利，奇斯曼庄园，弗格森。我将于上午十点到你的住所。

罗伯特·弗格森

又及：我记得你的朋友华生曾是布莱克希斯橄榄球队的队员，而我当时是李奇蒙队的中卫。在私人交往方面，这是我能提出的唯一的自我介绍。

“没错，我记得这个人，”我放下信说道，“大个子鲍勃·弗格森，李奇蒙队最棒的中卫。他是一个心地善良的人。这种对朋友的关心完全符合他的性格。”

福尔摩斯沉思着看了看我，摇了摇头。

“华生，我总是摸不透你的想法，”他说，“你总是有一些令我惊讶的想法。好吧，请你去拍一封电报，内容是‘同意承办你的案件’。”

“你的案件！”

“咱们不能让他认为这是一家缺乏智力的侦探社，这当然是他本人的案子。请你把电报发出去，明天早上就能见分晓了。”

第二天上午十点钟，弗格森准时大步走进我们的房间。在我的记忆中，他是一个身材细长、四肢灵活的人，行动神速，善于绕过对方后卫的拦截。在人生的旅途中，又遇到了一位在其全盛时期你曾认识的健壮运动员，但那个人的身体已经垮掉——想必没有比这更难过的事了。弗格森阔大的骨骼已经坍陷了，两肩低垂，淡黄色的头发也所剩无几了。恐怕我留给他的印象也是类似的吧。

“嗨，华生，你好，”他的声调倒还是那么深沉热情，“我说，你可不是我在老鹿公园里把你隔着绳子抛到人群中那时候的身子啦。我应该也有点变样了。就在最近这些天我才变老的。福尔摩斯先生，从你的电报中我可以看出，我不能再装作别人的代理人了。”

“说真话更好办一些。”福尔摩斯说。

“当然是这样。但请你想一想，谈论一个你必须维护的女人，是多么为难啊。我又能怎么办呢？难道我去找警察说这件事吗？但我又必须顾及孩子们的安全。福尔摩斯先生，请告诉我，那是精神病吗？是在血统中遗传的吗？你经历过类似的案子没有？看在上帝的分上，求求你帮帮我，我已经没有主见了。”

“这是完全可以理解的，弗格森先生。请坐，冷静一下，清楚地回答我几个问题。我可以向你保证，对你的案子我有办法，我自信可以找到答案。首先，请你告诉我，你采取了什么措施，你的妻子还和孩子们有接触吗？”

“我和她大吵了一场。福尔摩斯先生，她是一个极其温柔又深情的女子，而且真正全心全意地爱着我。当我发现了这个难以置信的恐怖秘密的时候，她的心伤到了极点。她不说话，也不回答我的责备，只是带着恐惧、疯狂、绝望的神色看着我，看着我，然后转身跑回自己的房

间，锁上了门。从那以后，她就再也不肯见我了。她有一个陪嫁的侍女，叫做多洛蕾丝，与其说是一个仆人不如说是一个朋友。由她给我的妻子送饭。”

“这么说，孩子目前没有危险？”

“保姆梅森太太发誓日夜不离开婴儿。我倒是更不放心可怜的小杰克，因为他曾两次被痛打，就像我告诉你的那样。”

“没受过伤？”

“没有，但她打得相当狠。尤其是，他是一个可怜的跛足孩子。”当弗格森谈到儿子的时候，他脸上的表情一下子变得温柔了，“这个孩子谁看了都会心软的。他小时候摔坏了脊椎，但他的心灵是最可爱、最体贴的。”

福尔摩斯又从桌上拿起昨天的信，反复读着。“弗格森先生，你的房子里还有什么人？”

“有两个新来不久的仆人，还有一个叫迈克尔的马夫，也住在房子里。另外就是我自己、我的妻子、我的儿子杰克、婴儿、多洛蕾丝和梅森太太。就是这些。”

“我想你在结婚时还不太了解你的妻子吧？”

“那时我认识她只有几个星期。”

“侍女多洛蕾丝跟了她多久？”

“很多年了。”

“那么她对你妻子的性格应该比你更了解了？”

“是的，可以这么说。”

福尔摩斯记了下来。

“我觉得，”他说道，“我在兰伯利比在这里更有用。这个案子需要

亲自调查。既然女主人不出卧室，我们在庄园里也不会打扰她。当然，我们住在旅馆里。”

弗格森显出松了一口气的样子。

“福尔摩斯先生，这正是我原本希望的。如果你能来，恰好在两点钟有一趟舒适的列车从维多利亚车站出发。”

“一定要来的，现在我正好有空闲，可以全力办你的案子。华生当然也和我们一起去。不过，在出发之前，有一两个问题我必须要弄得非常清楚。按照我的理解，看来这位不幸的女主人对两个孩子都动武了，包括你的儿子和她亲生的婴儿，是吗？”

“是的。”

“但是动武的方式不同，是吗？她殴打了你的儿子。”

“一次是用手杖，另一次是用手狠打。”

“她从来没有解释为什么打他吗？”

“没有，她只是说恨他。她一次次这样说。”

“对继母来说这也是常有的。大概可以叫做对死者的嫉妒吧。她天性是爱嫉妒的吗？”

“是的，她很爱嫉妒，她是用那热带的深情来嫉妒的。”

“你的儿子——他十五岁了，既然他的身体活动受到健康的限制，大概他的智力发展得比较早吧。难道他没向你解释被打的原因吗？”

“没有，他坚持说那是毫无缘故的。”

“在其他时间他们的关系好吗？”

“他们之间从来没有出现过什么感情。”

“但你说他是一个体贴人的孩子？”

“世界上再也不会有比他更忠诚的儿子了，我就是他的生命。我的一言一行对他都极为重要。”

福尔摩斯又记了下来，然后出了一会儿神。

“再婚之前，你和你儿子的感情一定很深。你们经常在一起，对吗？”

“朝夕相处。”

“既然这个孩子很重感情，那当然深爱着已故的母亲了？”

“是的。”

“看来他一定是个很有趣的孩子。还有一个关于殴打的问题——对你儿子的殴打和对婴儿的神秘攻击是同时发生的吗？”

“第一次是这样。她就像突然中了什么魔，对两个孩子都发泄。第二次只是杰克挨了打，保姆并没说婴儿出了什么事。”

“这倒有点复杂。”

“我不太懂你的意思，福尔摩斯先生。”

“也许吧。我作出了一些假设，有待时间或新的资料去一一驳倒它们。这是一个坏习惯，弗格森先生，但人总是有弱点的。我担心你的老朋友华生把我的科学方法描述得有点夸张。不管怎么说，目前我只能告诉你，我认为你的案件并非难以解决，今天两点钟我们准时到维多利亚车站。”

这是个阴沉多雾的十一月黄昏。我们把行李放在兰伯利的切克斯旅馆，然后驱车穿过一条曲折的苏塞克斯泥土路，来到了弗格森那座偏僻而古老的庄园。那是一座庞大而连绵的建筑，中心部分非常古老，但两翼很新，有都铎式的高耸烟囱和长了苔藓、坡度很高的霍尔舍姆石板瓦。门阶已经凹陷，门廊墙壁的古瓦上刻着一幅画谜，上面画的是奶酪和男人，应该和最初的建造者有关系。房中的天花板由沉重的橡木柱子支撑着，不平的地板显出了很深的凹线。这座摇摇欲坠的房子散发出一

股陈年的腐气。

弗格森把我们让进一间宽敞的中央大厅。大厅中有一座巨大的、罩着铁皮的旧式壁炉，上面刻有“1670”的字样，里面用上等木块烧着熊熊的火焰。

我环顾四周，发现这屋子在时间和空间上都是一个大杂烩。半截镶木墙很可能是十七世纪原住自耕农建造的。在墙的下半部分挂着一排富有审美趣味的现代水彩画，但上半部分却挂着一排南美的用具和武器，显然是楼上那位秘鲁太太带来的东西。福尔摩斯站起来，以自己无所不观的敏锐好奇心仔细研究这些东西。看完之后，眼中充满了沉思。

“嘿！”他突然喊了起来，“你看！”

一只猎犬本来卧在屋角的筐里，这时慢慢朝主人爬了过去，行动很吃力。它的后腿拖拉着，尾巴拖在地上。它舔了舔主人的手。

“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先生？”

“这只狗。它有什么毛病？”

“兽医也搞不清是什么病。是一种麻痹，他说可能是脑脊髓膜炎。但症状正在消退，它不久就会好了。是不是，我的卡尔罗？”狗的尾巴轻轻颤了一下以示赞同。它那悲伤的眼神看看这个人，又看看那个人。它很明白我们在谈论它的病。

“这病是突然发生的吗？”

“一夜之间。”

“多久之前？”

“可能有四个月了吧。”“很奇怪——很有启发。”

“你觉得这病能说明什么问题吗，福尔摩斯先生？”

“它证实了我的一种设想。”

“上帝保佑，你是怎么想的，福尔摩斯先生？这对你来说也许只是猜谜游戏，但对我却是生死关头！我的妻子可能是杀人犯，我的儿子时刻处在危险中！福尔摩斯先生，请千万不要和我开玩笑，这一切太可怕了！”

这个大个子中卫从头到脚发起抖来。福尔摩斯把手放在他胳膊上安慰道：“不管结论是什么，痛苦恐怕对你都是难免的，我一定尽力减轻你的痛苦。现在我还不能多说什么，但我希望能在离开你家之前给你明确的结论。”

“但愿如此！请二位原谅，我要上楼去看看妻子的情况。”

他去了几分钟，福尔摩斯又开始研究墙上挂的器物。主人回来的时候，我们从那阴沉的脸色上看出，他没有取得任何进展。他带来了一位又高又瘦、棕色皮肤的女孩。

“多洛蕾丝，茶点已经准备好了，”弗格森说，“请你照顾女主人，问她想要什么东西。”

“她的病很重，”侍女两眼怒视着主人大声说，“她不要吃东西。她的病很重。她要看医生。没有医生，我一个人和她待在一起很害怕。”

弗格森用疑问的目光看着我。

“如有需要，我愿尽力。”

“你的女主人愿意见华生医生吗？”

“我带他去。我不需要征得同意。她需要医生。”

“那我马上和你去吧。”

那个女孩激动得微微颤抖着，我跟随她走上楼梯，走进一条古老的走廊。走廊尽头有一扇很厚实的铁骨门。我看了看这扇门，心想如果弗格森想闯进妻子的房间，可不那么容易呢。侍女从口袋里掏出钥匙，沉重的橡木门板与合叶磨擦发出了吱吱的声音。我走进去之后，她立刻跟了进来，回手把门锁上。

床上躺着一个女子，显然在发着高烧。她的意识很模糊，但我一进来，她立刻抬起美丽又惊恐的眼睛，忧心忡忡地瞪着我。一见是陌生人，她反而放心地松了一口气，躺回枕头上了。我走上前去安慰了两句，她就静静地躺在那里让我诊脉量体温。她的脉搏很快，体温也很高，但临床症状却是神经性的，而不是感染性的热病。

“她的状况就这样一天、两天地持续着。我害怕她死去。”侍女说。女主人娇美而绯红的面颊向我转了过来。

“我的丈夫在哪儿？”

“他在楼下，他想见你。”

“我不要见他，我不要见他。”后来她似乎开始神志不清了。

“恶毒啊，恶毒啊！我拿这个恶魔怎么办啊！”

“我能以任何方式帮你的忙吗？”

“不。别人没办法。完了，全完了。不管我怎么办，全都完了。”女主人一定是在说胡话。我实在看不出，诚实的弗格森怎么会是恶毒或恶魔式的人物。

“弗格森太太，”我开口道，“你的丈夫深爱着你，他对这件事非常痛苦。”

她再一次把美丽的眼睛向我转了过来。

“他爱我，没错。但难道我不爱他吗？难道我不是爱他到了宁愿牺牲自己也不愿伤他心的地步了吗？我就是这样爱他的啊！但他居然会这样想我！这样说我！”

“他非常悲伤，可他不能理解。”

“他是不能理解，但他应该信任。”

“你不愿意见一见他吗？”

“不，不，我忘不了他说的那些话，也忘不了他脸上的神情。我不要见他。请你走吧，你帮不了我。请你告诉他一句话，我要我的孩子，我有权利要我自己的孩子。这是我要对他说的唯一的话。”她又把脸朝墙转过去，不肯再说话了。

我回到楼下，弗格森和福尔摩斯还坐在壁炉边。弗格森忧郁地听我叙述会见的情景。

“我怎么能把婴儿交给她呢？”他说，“我怎么能知道她会不会再有奇怪的冲动呢？我怎么能忘记她从婴儿身旁站起来时嘴唇上都是血的情形呢？”他打了一个冷战，“婴儿在保姆那里是安全的，必须留在保姆那里。”

一个俏皮的女仆端来了茶点，她是这座庄园里唯一时髦的人物。在她开门的时候，一个少年走了进来。他是一个引人注目的孩子，肤色白皙，头发浅黄，长着一双易于激动的浅蓝色眼睛，一看到父亲就闪现出意外的激动和喜悦。他冲过去，双手搂着他的脖子，像热情的女孩子那样抱住父亲。

“爸爸，”他叫道，“我不知道你已经回来了，不然早就在这儿等你了。我真想你！”

弗格森多少有点不好意思地轻轻拉开他的手。

“好孩子，”他一边轻抚着儿子浅黄色的头发一边说，“我回来得早是因为我的朋友福尔摩斯先生和华生先生愿意来和我消磨一个晚上。”

“是侦探福尔摩斯先生吗？”

“是的。”

这个孩子用一种非常敏锐、但在我看来并不友好的目光打量着我们。

“弗格森先生，你的小儿子在哪里？”福尔摩斯说，“我们能不能看一看他？”

“叫梅森太太把婴儿抱来。”弗格森说。男孩踩着一种奇怪的蹒跚步伐离开了，以我作为医生的眼光来看，他是患有脊椎软骨症的。不一会儿他就回来了，后面跟着一个又高又瘦的女人，怀中抱着一个漂亮的婴儿，深色眼睛，金色头发，可以说是撒克逊和拉丁血统的绝妙融合。弗格森显然非常疼爱他，一见面就把他抱在怀里亲切地爱抚着。

“真不明白怎么会有人忍心伤害他。”他一边自言自语，一边低头去看那天使般白嫩的脖子上的小红皱痕。

就在这一刹那，我的目光碰巧落到福尔摩斯身上，我发现他的表情特别专注。他的脸就像牙雕一般纹丝不动，他的眼睛在看了一下父亲和儿子之后又好奇地盯在了对面的什么东西上。我顺着他的视线望去，却只能猜想他是在望着窗外那令人抑郁的、湿淋淋的花园。然而实际上，百叶窗是半关着的，什么都看不见，但他的眼睛显然是在盯着窗户。然后他微微一笑，目光又回到了婴儿身上。婴儿的脖子上有一块小伤痕，他默默地仔细检查了伤口。最后他握了握婴儿在空中摇晃着的小拳头。“再见，小家伙，你生活的起点是奇特的。保姆，我要跟你说几句话。”

他和保姆走到一边认真地谈了几分钟，我只听见最后一句是：

“你的顾虑马上就会解除了。”保姆似乎是一个脾气有点倔、不太爱说话的人，她抱着婴儿走了。

“梅森太太是个怎样的人？”福尔摩斯问道。

“表面上虽然不会让人产生什么好感，但她的心地非常善良，而且疼爱这个婴儿。”

“杰克，你喜欢保姆吗？”福尔摩斯突然对大孩子说。男孩那表情多变的脸颊闪过了阴影，他摇了摇头。

“杰克这孩子有着强烈的好恶。”弗格森用手搂着他，“幸亏我是他喜欢的人。”

杰克哼哼着把头扎到了父亲怀里。弗格森轻轻拉开他。

“去玩吧，小宝贝。”他用怜爱的目光看着儿子出去，然后对福尔摩斯说：“福尔摩斯先生，我真觉得让你白跑了一趟。你除了表示同情之外又能做些什么呢？从你的角度来看，这一定是个特别复杂而敏感的案子。”

“敏感的确是敏感，”福尔摩斯露出了顽皮的微笑，“不过我还没发现有多么复杂。这本是个只能运用主观推理的案子，但当推理一步一步被客观事实证明了之后，主观就变成客观了，我们就可以自信地说达到了目的。其实，在离开贝克街之前我已经得出了结论，剩下的只是观察和证实而已。”

弗格森用大手按住布满皱纹的额头。

“看在上帝的分上，福尔摩斯先生！”他急得嗓子都哑了。

“如果你看出了这件事的真相，请千万不要再让我挂念了。我的处境究竟是什么？我到底应该怎么办？我不在乎你怎么发现的事实，只要是事实就行。”

“当然，我应该对你解释，而且马上就要进行解释。但你总该允许我用自己的方式处理这个问题吧？华生，女主人的健康情况可以允许她会见我们吗？”

“她病得很重，但完全清醒。”

“那好。我们只有当着她的面才能澄清事实，我们上楼去见她吧。”

“但她不肯见我。”弗格森大声说。

“她会的。”福尔摩斯回答。他在纸上匆匆写了几行字，然后对我说：“华生，至少你有进门权，就劳驾你把这张条子交给女主人吧。”

我走上楼，多洛蕾丝警惕地打开了门，我把条子递给她。一分钟后我听到屋子里传出了惊喜的叫声。多洛蕾丝探出头来。

“她愿意见他们，她愿意听。”她说。

我把弗格森和福尔摩斯叫了上来。一进门，弗格森就向床头快步走

去，但他的妻子半坐起来用手止住了他。他颓然倒在一张沙发椅里，福尔摩斯鞠了一躬坐在他旁边。女主人睁大了惊奇的眼睛看着福尔摩斯。

“我想这里用不着多洛蕾丝了吧，”福尔摩斯说，“不过没关系，太太，如果您愿意她留下我也不反对。弗格森先生，我很忙，事务繁多，我的方式必须是简短扼要的。手术越快，痛苦越少。我首先要说一句让你放心的话。你的妻子是一个非常善良、非常温柔、非常爱你，但却受了非常大的委屈的人。”

弗格森欢呼一声挺起腰来。

“福尔摩斯先生，只要你能证用这一点，我一辈子都感激不尽。”“我是要证明的，但这么做将在另一方面使你伤心。”

“只要你能洗清我妻子的嫌疑，别的我都不在乎。世界上别的一切都是次要的。”

“那就让我把自己在家里形成的推断告诉你。吸血鬼的说法在我看来是荒诞不经的。这种事在英国犯罪史中没有先例。但你的观察是正确的，你看见女主人在婴儿床边站起来，嘴唇上都是血。”

“我看见了。”

“但你难道没有想过，吸吮流血的伤口除了吸血之外还有别的目的吗？在英国历史上不是有过一位王后用嘴吸吮伤口里的毒吗？”

“毒！”

“一个南美家族。在我亲眼看到你家墙上挂的这些武器之前，我已经本能地感觉到了它们的存在。也可能是别的毒，但我首先想到的是南美毒箭。看到那架小鸟弓旁边的空箭匣时，我一点都不觉得奇怪，因为那正是我期待看到的东西。如果婴儿被这种蘸了箭毒或类似毒药的箭扎伤，不立刻把毒吸吮出来是会致命的。

“还有那条狗。如果一个人使用那种毒药，他难道不会先试试以求万无一失吗？本来我并没有预见到这只狗的存在，但第一眼见到它我就明白了，这条狗的情况完全符合我的推理。

“这下你清楚了吧？你的妻子在害怕这种伤害。她亲眼看到它发生了，而且救了婴儿的性命，但她却避免告诉你真实情况，因为她知道你多么爱你的另一个儿子，她怕伤你的心。”

“原来是杰克！”

“刚才你爱抚婴儿的时候我观察了杰克。他的脸清楚地映在了窗户的玻璃上，因为外面有百叶窗当底衬。在他的脸上我看到了如此强烈的嫉妒和冷酷的仇恨，这是很少见的。”

“我的杰克！”

“你必须面对现实，弗格森先生。这是特别痛苦的，因为它是出于被歪曲了的爱，一种对你的夸张而病态的爱，还可能有对他死去母亲的爱，正是这种爱构成了他行为的动机。他的心灵充满了对这个婴儿的恨，婴儿的健美恰恰反衬出了他的残疾和缺陷。”

“我的天哪！这不可能！”

“太太，我说得对吗？”

女主人正把头埋在枕头里哭泣。听到这句话，她抬起头来望着丈夫。

“当时我怎么能告诉你呢，鲍勃？我能感受到你可能受到的打击。我不如等待，等着让别人来告诉你。当看到这位先生的条子上说他全知道的时候，我高兴极了，他仿佛有神奇的力量呢。”

“我看远航一年对小杰克来说是有益的，这是我的处方。”福尔摩斯站了起来，“只有一件事还不清楚，太太。我们可以理解你为什么打杰克，母亲的容忍也不是无限度的。但这两天你怎么敢离开婴儿呢？”“我跟梅森太太说实话了，她什么都知道。”

“原来如此，我想也是这样。”

这时弗格森已经站到床前，伸着颤抖的双手，泣不成声了。

“我想，现在是咱们退场的时候了，华生，”福尔摩斯在我耳边轻声

说道，“你搀着忠实的多洛蕾丝的那只手，我搀这只。好了，”关上门之后他又说，“让他们俩自己解决剩下的问题吧。”

关于这个案子，我只需要再补充一句话，那就是福尔摩斯给本篇开头的那封来函的回信，全文如下：

贝克街　十一月二十一日

有关吸血鬼事由

先生：

接十九日来函后，我已调查了贵公司顾客——敏兴大街，弗格森·米尔黑德茶业经销公司的罗伯特·弗格森委托的案件，结局圆满。因承贵公司介绍，特此致谢。

歇洛克·福尔摩斯谨启

三个同姓人

这个故事也许是喜剧，也许是悲剧。它使一个人精神失常，使我负了伤，还让另一个人受到了法律的制裁，但这个故事还是有喜剧的味道。没关系，让读者自己来判断吧。

这个日子我记得很清楚，因为那是在福尔摩斯拒绝爵士封号的同一个月里发生的事，他被封爵是因为立了功，这功劳将来也许有一天我还要写出来。我只是顺便提及封爵的事，因为作为合作者，我应该保持谨慎，避免一切冒失的行为。不过这件事却让我记牢了我要讲的故事的日期，那是一九○二年六月底，南非战争结束后不久。福尔摩斯在床上一连躺了几天——这正是他不时表现出的行为——但有一天早晨他却从床上起来了，手里提着一份大页书写纸的文件，严肃的灰眼睛里闪着讽刺的笑意。

“亲爱的华生，现在有一个让你发财的好机会。”他说，“你听说过加里德布这个姓吗？”

我承认没有听说过。

“如果你能抓住一个加里德布，就能赚一笔钱。”

“为什么？”

“那就说来话长了，而且有点异想天开。我认为在咱们研究过的复杂的人类问题里面，还没有过这么新鲜的事呢。这个家伙马上就要来接受咱们的提问了，所以在他到来之前我暂且不多谈，不过这个姓氏咱们是需要查一查的。”

电话簿就在我旁边的桌子上，我不抱希望地打开它翻阅着。但令我感到诧异的是在应该排列它的位置上还真的有这个奇怪的姓氏。我得意地喊了一声。

“在这儿！福尔摩斯，就在这儿！”

他把簿子接了过去。

“N.加里德布，”他念道，“西区小赖德街一百三十六号。抱歉，华生，这可能使你失望，他就是写信者本人。咱们需要再找一个加里德布来配他。”

正说着，赫德森太太拿着托盘走了进来，上面盛着一个名片。我把名片接过来看了一眼。

“有了，在这儿！”我惊奇地喊道，“这是一个不同的字母。约翰·加里德布，法律顾问，美国堪萨斯州穆尔维尔。”

福尔摩斯一看名片就笑了。“我看你还得再找一个出来才行，华生，”他说道，“这位也是在计划之内的，不过我没想到他今天早上会来。不管怎么说，他能告诉咱们许多我想知道的东西。”

不一会儿，他就进来了。律师约翰·加里德布先生是一个身材不高但强壮有力的人，长着一张气色很好、整洁的圆脸，和许多美国业者所具有的特征一样。他总的形象是丰满和相当孩子气的，给人的印象是一位笑容可掬的青年。他的眼睛非常引人注目，我很少见到如此反映内心生活的眼睛，那么明亮，那么机警，那么迅速地反射出每一点思想变化。他的口音是美国腔调，但并不怪。

“哪位是福尔摩斯先生？”他在我们俩之间来回打量了一番。

“没错，如果允许我这么说，你的像片很像你本人，福尔摩斯先生。

据我所知，我的同姓者给你写了一封信，是这样吗？”

“请坐下谈，”福尔摩斯说，“我觉得有很多问题可以和你讨论。”他拿起那叠书写纸，“你就是这份文件中提到的约翰·加里德布先生喽，你到英国已经有相当长的时间了吧？”

“你为什么这么说，福尔摩斯先生？”我似乎在这位律师富有表情的

眼中看到了突然的狐疑。

“你的服装全是英国的。”

加里德布勉强一笑。“我在书上读到过你的技巧，福尔摩斯先生，但没想到自己会成为研究的对象。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你上衣的肩式，你靴子的足尖——谁能看不出来呢？”

“好吧，好吧，我倒没想到自己有着一副这么明显的英国人模样。我只是前些日子因为业务来到英国的，不过正如你所说，装束几乎都伦敦化了。但我想你的时间很宝贵，我们见面也不是来谈袜子式样的。谈谈你手里拿着的文件好吗？”

福尔摩斯在某方面触怒了来访者，他那孩子气的面孔远没有刚开始那么随和了。

“不要着急，不要着急，加里德布先生！”我的朋友安慰他说，“华生医生可以告诉你，我的这些小插曲有的时候是很能解决问题的。不过，内森·加里德布先生怎么没和你一起来呢？”

“我就是不明白他把你拉进来干什么！”客人突然发火了，“这件事和你有什么关系？本来是两个绅士之间的一点事务，但其中一个人突然找来了一个侦探！今早我见到他，他告诉我他干了这件蠢事，所以我才来这里。我觉得真倒霉！”

“这对你并不算丢脸，加里德布先生，这纯粹是他过于热心地想要达到你的目的——按照我的理解，这个目的对你们两人同样关系重大。他知道我有获得情报的办法，因此很自然地找到了我。”

客人脸上的怒气这才渐渐消了。

“既然这样，倒也没什么关系。”他说，“今早我一见他，他就告诉我他找了侦探，而我立刻要了你的地址赶来。我用不着警察乱插手私人事务，但如果你只是帮我们找出这个需要的人，那倒没什么坏处。”

“就是这么回事，”福尔摩斯说，“先生，既然你来了，我们最好听

你亲口谈谈情况。我的这位朋友还不知道。”

加里德布先生以一种并不十分友好的目光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番。

“他有必要了解吗？”他问道。

“我们经常合作。”

“好吧，也没有什么保密的必要，我尽量简短地把基本事实告诉你。如果你是堪萨斯人，不用说你也会知道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加里德布的名字。他是靠真正的庄园起家的，后来又在芝加哥搞小麦市场发了财。但他把钱都用来在道奇堡以西的阿肯色河流域买下大片土地——足有你们一个郡那么大——牧场、森林、耕地、矿区，无所不包，这些都是给他赚钱的地产。

“他没有继承人——至少我没有听说过。但他对自己的稀有姓氏十分自豪，这就是他和我相识的缘由。我在托皮卡搞法律方面的业务，有一天这个老头突然找上门来。因为又认识了一个姓加里德布的人，他乐得合不拢嘴。他有一个怪癖，想认真地找一找世界上还有没有别的加里德布。‘再给我找一个姓加里德布的！’他这样要求我。我回答我很忙，没有工夫整天到处乱跑去找加里德布们。‘不管怎么样，’他说，‘如果事情按我的计划发展，你不想找也得去找。’我以为他是在开玩笑，谁知不久之后我就发现，他的话是非常有分量的。

“他说了这些话之后还不到一年就死了，留下一个遗嘱，这真是堪萨斯州有史以来最古怪的遗嘱。他要求把财产平分成三份，我可以得其中一份，条件是我要再找到两个姓加里德布的人分享另外两份遗产。每份遗产是不多不少的五百万美元，但必须我们三个人一起，否则分文不得动用。

“这是个重大的机会，我干脆就把法律业务放到一边，出发去寻找加里德布们。在美国一个都没有。我走遍了美国，先生，用细梳子把美国梳了一遍，但一个加里德布都没找到。后来我来到旧日的祖国碰碰运气。在伦敦电话簿上真的有这样的姓氏。两天之前我找到他，向他说明了情况，但他也是独身一人，和我一样，有几个女性亲属，却没有男人——遗嘱里规定是三个成年男子。所以你看，还缺一个人。如果你能再帮我们找出一个来，我们立刻给你报酬。”

“你看，华生，”福尔摩斯含笑说，“我说什么来着，不是有点胡思乱想吗？不过先生，我觉得最简单的办法是在报纸上登启事。”“我早登过了，可是没有人应征。”

“哎呀！这可真是一个古怪的小问题。好吧，我在业余时间可以留心一下。对了，你是托皮卡人，倒也凑巧，我曾经有一个通讯朋友，就是已故的莱桑德·斯塔尔博士，他在一八九○年是托皮卡市长。”“老斯塔尔博士！”客人回答，“他的名字至今受人敬重。好了，福尔摩斯先生，我看我们所能做的就是向你报告事情的进展。我猜一两天内你就能听到我们的消息。”说完，这位美国人鞠了一躬就走了。

福尔摩斯点燃烟斗，带着古怪的微笑坐了一会儿。

“你看怎么样？”我终于问道。

“我感到奇怪，华生，我很奇怪！”

“奇怪什么？”

“我一直在奇怪，这个人对咱们讲这么一大堆谎话到底是出于什么目的。我差点直接开口问他——因为有时候单刀直入最有效——但最后还是采取了另一种策略，让他自以为骗过了咱们。一个人跑来这里，穿着一年以上的磨了边儿的英国上衣和膝部下垂的英国裤子，而信上和他本人的口述都说自己是个刚到英国的美国人。寻人栏里根本没登过他的启事，你知道我从不放过那上面的任何东西。那个地方是我最喜欢用来捕捉我的鸟儿的地方，难道我会放过这样一只锦鸡吗？我从不知道托皮卡有个什么斯塔尔博士。到处都是破绽。我看他倒真是个美国人，只不过在伦敦多年同化了口音而已。那么他搞的到底是什么鬼？假装找加里德布的动机又是什么呢？这是值得咱们注意的，他是个恶棍，一定是个心理复杂、诡计多端的家伙。现在咱们需要弄清楚，另一位也是假的吗？给他打个电话，华生。”

我拨起电话，话筒另一端传来一个细弱发颤的声音。

“没错，没错，我是内森·加里德布先生。福尔摩斯先生在吗？我很希望和他谈一谈。”

我的朋友把电话接了过去，而我像往常一样听着他那断断续续的对话。

“是的，他来过。我知道你不认识他……多久了？……才两天哪！……当然，这件事非常吸引人。你今晚在家吗？你的同姓人今晚不在你家吧？……那我们就来，我希望和你单独谈一谈。……华生医生和我一起来……听说你深居简出……好，我们六点钟左右到你家。不用对美国律师讲……好，再见。”

这是一个可爱的春日黄昏，就连狭小的赖德街在晚霞斜照之中也呈现出了金黄动人的色泽。这条街只是艾奇沃路的一个小分支，离那座我们记忆中不祥的泰伯恩绞刑架只有一箭之遥。我们走访的房子是座宽敞的乔治王时代早期建筑，正面是青砖墙，只在一楼有两扇凸窗。我们的主顾住在一楼，这两个窗户就在他白天活动的那个大屋的正面。福尔摩斯指了指刻有那个怪姓氏的小铜牌。

“这牌子钉上去有些年了，”他指了指退色的牌面说，“至少这是他的真姓氏，这是值得注意的。”

这座房子有一个公用的楼梯，门厅里标注一些住户的姓名，有的是办公室，有的是私人住宅。这不是一座成套的居民楼，而是生活不规律的单身汉寄居之处。我们的委托人亲自出来开了门，他道歉说女管家四点下班走了。内森·加里德布先生是一个身材颇高、肌肉松弛、肩背微弯的人，憔悴而秃顶，大约六十岁出头。他的脸色苍白如尸，皮肤暗无血色，就像一个从来没有运动过的人。他脸上的大圆眼镜，山羊胡须，加上微弯的肩背，显示出一种窥探般的好奇表情。但他给人的总体印象是和蔼的，只不过有点怪癖。

屋子里也同样古怪，就像个小博物馆。房间又深又大，四周摆满了各式柜橱，里面又堆满了地质学和解剖学的标本。屋门两边排着装蝴蝶和蛾子标本的箱匣。屋子中间的大桌上都是零零碎碎的各种物件，一台大型铜制显微镜高高地立在中央。环顾四周，这个人的兴趣之广泛令我惊讶。这里有一箱古钱币，那里又有一橱古石器。在桌子后面有一大架子骨骼化石，更上面陈列着一排石膏头骨，刻有“尼安德特人”、“海德堡人”、“克罗马农人”等字样。这个人显然是多种学科的爱好者，此时此刻他正站在我们面前，手里拿着一块小羊皮擦拭一枚古钱。

“锡拉丘兹古币——属于最盛时期。”他举起那枚古钱解释道，“晚期大为衰落了。我认为它们在全盛时期是最佳古币，虽然有些人更推崇亚历山大钱。这里有一把椅子，福尔摩斯先生，请允许我把骨头挪开。这位先生——对，华生医生——请你把那个日本花瓶挪开。你们瞧，这都是我的小嗜好。我的医生总说我不出去活动，但既然这里有这么多东西吸引着我，我为什么要出去呢？我敢说，把其中一个橱柜的内容搞出一个像样的目录也要花整整三个月的时间。”

福尔摩斯好奇地东张西望着。

“你告诉过我你从来都不出门吧？”他问道。

“有时候我乘车到苏富比或克里斯蒂拍卖行去，除此之外我极少出门。我身体不太好，而我的研究又非常占时间。不过福尔摩斯先生，你可以想象，当我听到这个无比的好运气的时候，是多么惊讶。这是令人兴奋而且耸人听闻的意外啊。只要再有一个加里德布就行了，我们肯定能找到一个。我有过一个兄弟，但他已去世，而女性亲属不符合条件。不过世界上总会有其他加里德布的。我听说你专门处理奇怪案件，就把你请来了。当然，那位美国先生说得也对，我应该事先征求他的意见，其实我是好意。”

“我认为你这样做极其明智，”福尔摩斯说，“不过，难道你真的想继承美国庄园吗？”

“当然不。任何东西都不能让我离开我的收藏。但那位美国先生担保说，只要事情办成，他就买下我的地产。他出价五百万美元。目前市场上有十多种我的收藏里欠缺的标本，但我手头没有几百镑，买不了。你想想，如果我能得到几百万美元该有多大潜力呀。老实讲，我有一个国家博物馆的基础，我可以成为当代的汉斯·斯隆。”

他的眼睛在大眼镜后面闪闪发亮。看来他会不顾一切地去找同姓人的。

“我们来访问只是见见面，没有必要打扰你的研究。”福尔摩斯说，“我习惯和业务主顾直接接触。我没有多少问题要问你了，因为你把情况清楚地写在我口袋里的这封信上了，而那位美国先生的来访又补充了一些情况。据我了解，在本周之前你根本不知道有这么一个人。”

“是的。他是星期二来找我的。”

“他把和我见面的情况告诉你了吗？”

“是的，他立刻回到了我这里。他本来很生气。”

“为什么生气？”

“他似乎认为那有损他的尊严。但他从你那里回来之后又满高兴了。”“他提出什么行动计划了吗？”

“没有。”

“他向你要过或得到过金钱吗？”

“从来没有。”

“你看不出他可能有什么目的吗？”“没有，除了他说的那件事。”

“你告诉他我们的电话约会了吗？”

“我告诉他了。”

福尔摩斯深思起来，我看得出他的困惑。

“你的收藏里有特别值钱的东西吗？”

“没有。我不是一个有钱人。虽然都是很好的收藏品，但不值钱。”“你不怕失窃吗？”

“完全不怕。”

“你在这屋子里住多久了？”

“快五年了。”

福尔摩斯的问题被响亮的敲门声打断了。主人刚一拉开门闩，美国人就兴奋地跳了进来。

“来了！”他摇着一张报纸大叫道，“我想我应该及时通知你。

内森·加里德布先生，祝贺你！你发财了，先生。我们的事务圆满结束了，一切顺利。至于福尔摩斯先生，我们只能对你说，白麻烦你一趟，太对不起了。”

他把报纸递给了主人。主人站在那里，瞪大眼睛看上面的大字广告。福尔摩斯和我也伸着脖子从他身后看，上面印的是：

霍华加·德里德布

农机制造商

经营捆扎机、收割机、蒸汽犁及手犁、播种机、松土机、农用大车、四轮弹簧座马车及各种设备

承包自流井工程

地址：阿斯顿，格罗斯温纳建筑区

“好极了！”主人激动地说，“这下三个人都齐了。”

“我曾在伯明翰展开过调查，”美国人说，“我的代理人把地方报纸上的这个广告寄给了我。咱们得赶紧行动起来把事情办完。我已经给这个人写了信，告诉他你将于明天下午四点钟到他办公室洽谈。”

“你想让我去见他？”

“你看怎么样，福尔摩斯先生？你不觉得这样安排更明智一点吗？我是一个旅行的美国人。我讲述了一个动人的故事，人家凭什么相信我呢？而你是一个有着扎实社会关系的英国人，他不可能不重视你的话。如果你愿意，我可以和你一起去，不过我明天非常忙，如果你在那边发生什么困难，我随时听从你的召唤。”

“可是，我已经多年没做过这么远的旅行了。”

“这没什么，加里德布先生，我已经替你算好了。你十二点动身，下午两点就可以到达，当天晚上就可以回来。你需要做的只不过是见一

见这个人，说明一下情况，搞一张法律宣誓书来证明他的存在。我的天哪！”律师激动地说，“我是不远千里从美国中部来到这里的，你走这么一点路去把事办完算得了什么呢！”

“没错，”福尔摩斯说，“这位先生说得很对。”

内森·加里德布先生无可奈何地耸了耸肩。“好吧，如果你一定要我去，那我就去。既然你给我的生活带来了这么巨大的希望，我实在很难拒绝你的要求。”

“那就一言为定了。”福尔摩斯说，“请你尽快把情况报告给我。”

“我一定报告给你。”美国人说，“哎呀，我得走了。内森先生，我明天上午来，送你上去伯明翰的火车。福尔摩斯先生，你和我一起走吗？那么再见，明天晚上听我们的好消息吧。”

美国人走了，而我注意到福尔摩斯脸上的困惑已经消失，他的神情明朗了。

“加里德布先生，我想参观一下你的收藏品。”他说，“从我的职业来看，各种神奇知识总有一天都会有用处的，你的这间屋子真是这类知识的宝库。”

我们的主人非常高兴，大眼镜后面的眼睛闪烁着光芒。

“我一向听说你是一个有智慧的人，”他说，“如果你有时间，我现在就带你看一遍。”

“不巧我现在没有时间。不过这些标本都有标签，并分了类，不用你亲自讲解也可以。如果明天能抽出时间来，我想把它们看上一遍，不会妨碍到你吧？”

“毫无妨碍，非常欢迎。当然明天门是关了，不过四点之前桑德尔太太在地下室，她可以让你进来。”

“也好，我碰巧明天下午有时间。如果你能给桑德尔太太留个话，那就没问题了。对了，你的房产经纪人是谁？”

主人对这个突然的问题感到奇怪。

“霍洛韦一斯蒂尔经纪商，在艾奇沃路。你为什么问这个？”

“关于建筑我也有点考古学的嗜好，”福尔摩斯笑道，“我刚才在猜这座建筑是安妮女王时代还是乔治王时代的。”

“肯定是乔治王时代的。”

“没错，但我觉得年代还要早一些。没关系，这是很容易问清楚的。好了，再见吧，加里德布先生，祝你伯明翰之行成功。”

房产经纪商就在附近，但已下班，我们就回到了贝克街。晚饭后福尔摩斯才又提起这个话题。

“咱们这个小问题结束了，”他说，“你当然已经在脑中形成了解决方案喽。”

“我还摸不着头脑。”

“脑袋很清楚了，尾巴得等明天再看。你没有注意到广告很特别吗？”

“我注意到‘犁’这个字的拼法错了。”

“你也看见啦？华生，你是有长进了。那个拼法在英国是错的，但在美国是对的，排字工人是照排的。还有‘四轮弹簧马车’，那也是美国玩意儿。自流井在美国比在英国普遍得多。总之，这是一个典型的美国广告，却自称英国公司。你看是什么缘故？”

“我的结论只能是那个美国人自己登了广告。但他的目的是什么我却不能理解。”

“那倒可以有不同的解释。不管怎么说，他首先是想把这个老古董弄到伯明翰去，这是没有疑问的。我本来想告诉老头儿不要白跑一趟了，但仔细一想还是让他去，腾出地方来。明天，华生，明天就能见分晓。”

福尔摩斯一大早就出去了。中午他回来时，脸色相当阴沉。

“这个案子比我原本设想的要严重，华生。”他说，“我应该对你实话实说，虽然我知道告诉你之后你更要去冒风险了。相处这么多年，我当然了解你的脾气。但我必须告诉你，此行颇有危险。”

“这也不是我第一次与你共赴危险了，福尔摩斯，我希望也不是最后一次。请告诉我，这次的危险具体是什么？”

“咱们遇到了一个棘手的案子。我已经验明了约翰·加里德布律师的真正身份。他原来就是‘杀人能手’伊万斯，颇有阴险凶恶的名声。”

“我还是不明白怎么回事。”

“当然，你的专业用不着整天去背《新门监狱大事记》。我刚才去拜访了警察厅的雷斯垂德老伙计，那个地方尽管有时缺乏想象力，但在严谨的技术方面还是领先的。我想在他们的档案里可能会找到咱们这位美国朋友的线索。果然，我在罪犯照片中发现了他那张天真的胖笑脸。‘詹姆斯·温特，又名莫尔克罗夫特，外号杀人能手伊万斯’，这就是照片上的姓名。”福尔摩斯从口袋里掏出一个信封又说：“我从他的档案里抄了一些要点。年龄四十四岁，原籍芝加哥。据悉在美国枪杀过三个人，并通过有政治影响的人逃出监狱。

一八九三年抵达伦敦。一八九五年一月在滑铁卢路的一家夜总会里因赌牌枪杀一人致死，并被证明是争吵中先动手者。死者验明为罗杰·普莱斯考特，曾是芝加哥著名的伪币制造者。伊万斯于一九○一年获释，自那时起一直受到警方监视，但无越轨行为。危险人物，常携武器并容易动武。你瞧，华生，这就是咱们的对手——一个活跃的对手，这是无法否认的。”

“但他搞的是什么名堂呢？”

“情况正在明朗。我刚才到房产经纪人那里去了。他们说，咱们的委托人已经在那里住了五年。在此之前，那间房曾有一年未出租。再之前，房客是一个无职业的先生，名叫沃尔德伦，他的容貌经纪人还记得很清楚。后来他突然消失了，再也没有消息。他是个高个子、蓄胡须、面色黝黑的人。而普莱斯考特，也就是被伊万斯枪杀的那个人，据警察

局讲也是一个高个子、蓄胡须、面色黝黑的人。可以设想，美国罪犯普莱斯考特原本就住在我们这位天真朋友目前当做博物馆的这间屋子里。你看，总算有了一点线索。”

“下一步呢？”

“我们这就去搞清楚它。”

他从抽屉里拿出一把手枪递给我。

“我要带上我这把常用的旧枪。要是咱们这位西部朋友按照他的绰号行动，咱们就得小心提防。我给你一小时休息时间，然后咱们就前往赖德街。”

我们来到内森·加里德布的古怪住处时，刚好四点钟。女管家桑德尔太太刚要回家，但她立刻让我们进去了。门上装着弹簧锁，福尔摩斯答应临走时把门锁好。接着，大门关上了，她戴着帽子从窗外走了过去，于是我们知道这里只剩下我们两人了。福尔摩斯迅速检查了现场。屋角有一个柜橱离墙有一点空隙，我们就躲在后面，福尔摩斯小声讲出了律师的意图。

“他想把这位老实的朋友诱出屋去，但由于这个人深居简出，所以颇费了一番手脚。这一整套加里德布谎言都是为了这个目的。我得承认，这里面是有一点小聪明的，房客的怪姓氏的确给了他一个意想不到的开端。他编造的谎言相当狡猾。”

“但他的目的是什么呢？”

“这就是咱们要寻找的。就我观察所及，反正和咱们的委托人无关。这件事和他枪杀的那个人有关，他们可能共谋犯罪。总之这间屋子里有什么罪恶的秘密，这就是我的看法。起初我猜咱们的主顾在收藏中可能有自己不知道的值钱东西，但是罪犯普莱斯考特住过这里，就不那么简单了。好吧，华生，咱们只有耐住性子静观其变。”

时间过得很快。听到大门开闭的声音，我们往柜子后面躲得更深了一点。接着有金属钥匙声，美国人进来了。他轻轻关上门，警觉四顾，然后甩掉大衣，直奔中间的大桌子，行动准确迅速，胸有成竹。他把桌

子推到一旁，扯开下面的一方地毯，把它卷起来，然后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撬棍，猛撬地板。我们听到木板滑开的声音，紧接着地板上就出现了一个方洞。杀人能手伊万斯擦燃火柴，点亮了一根蜡烛头，就消失在地面之下了。

这是我们的机会。福尔摩斯碰了一下我的手腕，我们就一起蹑手蹑脚地走向洞口。尽管我们的动作很轻，但脚下的老地板一定发出了响声，因为美国人的脑袋突然伸出洞口来，担心地四下张望着。他满脸怒容地转向我们，但逐渐转变成了讪笑，因为他发现有两支手枪指着他的脑袋。

“好吧，好吧，”他冷静地爬了上来，“你们比我多一个人，福尔摩斯先生。我想，一开始你就看穿了我的把戏，把我当傻瓜耍了。好，我认输，你赢了我——”

就在那一瞬间，他抽出一支手枪放了两枪。我感到大腿上一热，就像烧红的烙铁贴在皮肤上似的。接着只听咔嚓一响，福尔摩斯用手枪砸中了他的脑袋，我看到他脸上淌血趴倒在地，福尔摩斯搜去了他身上的武器。然后他结实的臂膀伸过来搂住我，扶我坐到椅子上。“没事吧，华生？我的上帝，告诉我你没事！”

当我知道在这表面冰冷的面孔后面有着多么深的忠诚和友情时，我觉得受一次伤，甚至受多次伤都是值得的。他那明亮而坚强的眼睛湿润了，坚定有力的嘴唇在颤抖。这是唯一的一次机会，使我看到他不仅有伟大的头脑，还有伟大的心灵。我这么多年微末而忠心的服务，因为这样的瞬间而得到了圆满。

“没事儿，福尔摩斯。只是擦破了一点皮。”

他用小刀割开了我的裤子。

“你说得对，”他放心地喊了一声，“只是表皮受伤。”接着，他把铁石般的脸转向我们的俘虏，那犯人正茫然地坐了起来。“算你走运。如果你伤害了华生，就别打算活着离开这间屋子。你还有什么说的？”

他没什么说的，只是又躺在地上瞪着眼睛而已。福尔摩斯搀着我，一起看向那已经揭去了暗门的小地窖。伊万斯点燃的蜡烛还在洞里。我

们看见了一堆生锈的机器，大捆的纸张，一排瓶子，还有整整齐齐放在小桌上的许多小包裹。

“印刷机，造假钞者的全副装备。”福尔摩斯说。

“是的，先生。”我们的俘虏再次挣扎着起来，颓然坐在椅子上，“普莱斯考特是伦敦最大的伪钞制造者。这是他的机器，桌上的小包裹是两千张一百镑的伪钞，各地流通，没有破绽。先生们，请你们取用吧。咱们公平交易，让我走人吧。”

福尔摩斯大笑起来。

“伊万斯先生，这不是我们办事的方式。在这个国家里没有你的容身之地。是你杀死普莱斯考特的，对不对？”

“是的，先生，而且被判了五年，虽说是他先抽枪的。我被判了五年，而我应该得的是一个盘子大的奖章。谁都看不出普莱斯考特的伪钞和英国银行钞票的区别，如果不是我除掉了他，他会让伪钞充斥市场。我是唯一知道他在什么地方造伪钞的人。我到这儿来有什么可奇怪的呢？当我发现一个收藏破烂儿的怪姓人蹲在这里死不出去时，我只好设法让他离开，有什么办法呢？也许除掉他倒更明智一些，而且很容易。但我是个软心肠的人，除非对方也有枪，否则我从不开枪。你说吧，福尔摩斯先生，我有什么错？我没动这个机器，也没伤那个老古董。你能抓住我什么错？”

“只是谋杀未遂而已。”福尔摩斯说，“但这不是我们的业务，会有别人来处理。我们要的只是你本人。华生，打电话给警察局，他们是有准备的。”

上面就是关于杀人能手伊万斯和他编造的三个同姓人故事的大概经过。后来我们听说我们的老委托人经受不住梦想破灭的刺激而精神失常了，最后进了布利斯克顿的疗养院。查出了普莱斯考特的印钞设备，这对警察局来说是值得庆祝的事，因为尽管他们知道这套设备，但在他死后却始终无法发现它。伊万斯的确立了功，让刑事调查部的好几位探员可以安心睡觉了，因为这个伪钞制造者是一个对社会有特殊危害的高明罪犯。他们几位是非常愿意替伊万斯申请那个盘子大的奖章的，可惜法庭不那么欣赏他，于是这位杀人能手就又回到了他刚被放出来的那个地

方。

雷神桥之谜

在查林十字街考克斯银行的保管库里，有一个久经搬运、陈旧不堪的锡质文件箱，上面刻着我的姓名：约翰·H.华生，医学博士，原隶印度部队。里面塞满了纸张，几乎都是福尔摩斯在不同时期侦查过的案情记录。其中有些饶有趣味的案件没法加以叙述，因为没有结局。没有结局的疑难问题对于研究者也许是有意义的，但对一般读者而言则难免枯燥乏味。比如说，詹姆斯·菲利莫尔案就是这类案子，这位先生回头走进自己的家里取雨伞，从此就在世界上消失了。

还有一个案子，是小汽艇阿丽西亚号，它在一个春天的早晨驶入一小团雾气之中，从此就不见了，船上的人也失去了消息。另外就是伊萨多拉·波萨诺案，他是一位著名的记者和决斗者，但有一天突然精神完全失常，双眼瞪着一个火柴盒，里面装有一条奇怪的无名蠕虫。除此之外，还有一些牵涉某些家族隐私的案子，如果公开出版会引起上流社会许多人的恐慌。我决不会做那种泄漏秘密的事，这是毫无疑问的。还有相当数量的案卷，各有不同程度的趣味，本来我可以将它们编辑出版，但考虑到过量的读物可能会影响我特别尊重的那个人的名誉，因而未曾整理。这些案子，有的我曾参与办案，能够以目击证人的身份发言；有的我未曾参与，或只是稍稍过问，所以只能以第三者的身份叙述。下面这个故事是我的亲身经历。

那是十月一个狂风大作的清晨。起床穿衣时我看到了狂风是如何把挺立在后院里的悬铃木最后的叶子卷去的。我下楼去吃早餐，心想我的朋友现在必定是郁郁寡欢，因为正如所有伟大的艺术家那样，他的心情是易受环境左右的。然而出乎意料之外，他几乎已经吃完了早餐，而且心情异常欢快，出现了那种他高兴时特有的不祥的兴奋感。“手里有案子了吧，福尔摩斯？”我问了一句。

“推论法是会传染的，华生，”他回答道，“你也用推论来研究我的秘密了。没错，是有案子了。经历了一个月鸡毛皮蒜的小事和碌碌无为，车轮又开始转动了。”

“我能参加吗？”

“没有多少行动可以参加，但咱们可以一起讨论，等你先吃完新厨师给咱们煮老了的鸡蛋再说。鸡蛋的火候和我昨天在前厅桌上看见的那本《家庭信使》不无关系。连煮鸡蛋这样的小事情也要求精确地计算时间，这是与那本优秀杂志上的恋爱故事相冲突的。”

一刻钟以后早餐撤下，我们面对面坐着。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封信。“你听说过金矿大王奈尔·吉布森吧？”他问道。

“你是说那个美国参议员吗？”

“不错，他曾是西部某州的参议员，但更多的人知道他是因为他是世界上最大的金矿业巨头。”

“我听说过这个人。他已经在英国住了一段时间。他的名字大家都很熟悉。”

“没错，他五年前在汉普郡买了一座不小的农庄。你大概已经听说他妻子的惨死了吧？”

“我想起来了，这是让他成为新闻人物的原因。但我不太清楚细节。”

“我也没想到这个案子会找到我头上，不然早就把摘要弄好了。”他朝着椅子上的一叠纸挥了挥手，“实际上，虽然这个案子轰动一时，但情节非常简单清楚。虽说被告的性格惹人喜爱，却也掩盖不了证据的确凿性。这是验尸陪审团的观点，也是治安法庭起诉的观点。现在该案已移交温切斯特巡回法庭审理，我怕办这个案子是费力不讨好。我能发现事实，但不能改变事实。除非找到全新的、意外的事实，否则我的主顾没有什么希望。”

“你的主顾？”

“哦，我忘了告诉你。华生，我也染上你那种倒叙的糊涂习惯了。你先看看这封信。”

他递给我一封笔迹粗犷的信，上面写的是：

克拉里奇饭店十月三日

福尔摩斯先生大鉴：

我不能眼看着世界上最善良的女人走向死亡而不竭尽全力去拯救她。我不能作任何解释，也不试图解释，但我确知邓巴小姐无罪。你知道事情的经过——谁会不知道呢？这件事已成了全国的新闻，但没有一个人站出来为她说话！正是这种不公平，让我几乎发疯。这个女人心地善良，连一只苍蝇也不忍伤害。我将于明日十一时来访，不知你能否在黑暗中找到光明。也许我知道什么线索而自己未曾意识到它，但不管怎样，我所知道的一切，我所有的一切，我的全部生命，都可以为你所用，只要你能救她。把你平生所有的能力，都用来办这件案子吧。

奈尔·吉布森谨启

“你看，就是这封信，”福尔摩斯把早餐后抽完的一斗烟灰敲了出来，又慢慢装上一斗烟丝，“他就是我正在等候的人。至于情节，没有时间立刻掌握这么多报纸，如果你在逻辑方面对这个案子有兴趣的话，我最好简单地向你说明一下。依我看，这个人，是世界上最有势力的金融巨头，同时也是最暴躁和最令人生畏的人物。他的妻子——就是这次悲剧的牺牲者——我只知道她已过中年，而且因为家中的两个孩子有一位年轻可爱的家庭女教师，年老色衰对她就更不利了。这三个人是主角，地点是一座古老的庄园宅邸，那里原是英国政治历史的中心。悲剧的经过是这样的——人们发现女主人在离宅子将近半英里的园地上被一颗手枪子弹打穿了脑袋，当时是夜晚，她穿着夜礼服，戴着披肩。附近没有发现武器，现场没有任何谋杀的线索。身边没有武器，华生，注意这一点。谋杀似乎是在夜晚进行的，尸体在十一点钟被护林人发现，抬回家之前受到了警察和医生的检验。这么说也许太简短了，你能听明白吗？”

“很清楚。但为什么怀疑女教师？”

“首先，有明确的证据。在她衣橱的底板上发现了一支放过一弹的手枪，口径和尸体里的子弹相同。”他两眼平视前方，拉长了字音重复

道，“在她衣橱的底板上。”然后又沉默不语了。我能感觉到，他脑海中有一条思绪活跃了起来，打断他是鲁莽的。突然，他又回过神。“是的，华生，发现了手枪。的确能定罪了，对不对？两个陪审团都这样认为。另外，死者身上有一张纸条，约她在桥头见面，署名是女教师。怎么样？最后是动机。吉布森参议员是个有吸引力的男子。如果他的妻子死了，根据各种材料来看，除了这位早已得到主人垂青的年轻女士，还有谁会有希望继承妻子的位置呢？爱情，财产，地位，一切都取决于一个中年女人的死。恶毒，真恶毒啊！”

“的确如此，福尔摩斯。”

“另外，她提不出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相反，她不得不承认在出事前不久自己到过雷神桥——就是悲剧发生的地点。她无法否认，因为过路的村人看见她了。”

“看来是可以定案了。”

“然而，华生，然而！这桥是一座宽石桥，有石栏杆，横跨一泓又深又长、岸边有芦苇的池塘——雷神湖——的最狭部，尸体躺在桥头。这就是基本事实。不过，我看咱们的主顾已经来了，比约定时间早很多。”

比利已经开了门，但他通报的姓名却令人意外。马洛·贝茨先生，这个人我们都不认识。他是一个瘦削、神经质的人，眼神惶恐，举止急促而犹疑——以我做医生的眼光来看，是一个处在精神崩溃边缘的人。

“你太激动了，贝茨先生，”福尔摩斯说，“请坐下。我只能和你谈一会儿，因为我在十一点钟有约会。”

“我知道，”来访者像是喘不过气来似的迸出短短的句子，“吉布森先生快来了，他是我的雇主，我是他农庄的经理。福尔摩斯先生，他是一个恶棍，一个大恶棍。”

“真是强烈的评价，贝茨先生。”

“我不得不加强语气，时间有限。我决不能让他知道我在这儿。他马上就到了，但我没办法提前来。他的秘书——弗格森先生——今天早

上才告诉我他约你谈话的事。”

“而你是他的经理？”

“我已经提出辞职，再过一两个星期就能摆脱他的奴役了。他是一个冷酷的人，对谁都铁石心肠。他对慈善事业的捐款只是为了掩饰他的罪恶。他的妻子是主要牺牲品，他对她很残忍，很残忍！我不知道她是怎么死的，但我敢说他使她的生活悲惨绝望。她是热带人，巴西人，您当然是知道的。”

“我没有听说这一点。”

“热带出生，热带的性格。炎热之女，激情之女——她就是以这样的感情爱他的，但当她身上的魅力渐渐退去之后——我听说她本来非常美——就再也没有得到他的宠幸。我们大家都喜欢她，同情她，怨恨他对她的恶劣态度。但他能说会道，十分狡猾。这就是我要告诉您的：不要听他的花言巧语，他肚子里有更坏的东西。我得走了。

不！不要留我！他就要来了。”

客人恐惧地看了一眼钟表，就撒腿跑出门外了。

“你瞧这件事！这件事！”福尔摩斯停了一会儿说道，“看来吉布森先生有一个很棒的家庭，不过警告还是有用的。现在就等他本人来了。”

十一点整，我们听到了楼梯上沉重的脚步声，这位名噪一时的百万富翁被请进了屋。一眼望去，我就理解了他的经理对他的恐惧和憎恶，而且明白了无数对手对他的诅咒。如果我是一个雕塑家，想要塑造一位典型的成功企业家，一个具有钢铁意志和冷硬心肠的人物，那我一定选择奈尔·吉布森先生做我的模特。他那高大瘦削、嶙峋如石的身影，给人一种饥渴贪婪的感觉。把亚伯拉罕·林肯塑像的高贵之处用卑下来替换，就能找到和他的相似之处了。他的脸似乎是用花岗岩雕成的崎岖不平、冷酷无情的头像，皱纹深陷，伤痕累累，显示出他经历过的危难。他那冰冷的灰色眼睛在浓眉下面狡猾地闪烁，来回看着我们两人。当福尔摩斯介绍我的名字时，他微微屈了一下身体，然后以威严镇定的神色拉过一把椅子，直对着我的朋友坐下，双膝几乎相接。

“福尔摩斯先生，我直接说吧，”他开口道，“办这个案子我决不计较费用。你可以把钞票当成火把去烧，如果你需要照亮真理的话。这个女子是无辜的，她必须得到清白，这是你的责任。你提费用吧！”

“我的业务报酬有固定的数额，”福尔摩斯冷冷地说，“我决不变更，除了有时免费。”

“那么，既然金钱对你无所谓，那就请你考虑一下成名之望吧。

你要是办成了这个案子，全英国和全美国的报纸都会把你捧上天，你会成为两大洲的新闻人物。”

“多谢，吉布森先生，但我不需要出名。也许你感到奇怪，但我宁愿不露姓名地工作。我感兴趣的是问题本身，谈这些是浪费时间。请你讲事实经过吧。”

“据我看报纸上已经把要点都讲出来了。恐怕我也提不出什么新的东西来帮忙。不过，如果你有什么需要我阐明的情况，我在此负责解答。”

“只有一点。”

“是什么？”

“你和邓巴小姐的实际关系是什么？”

黄金大王惊讶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接着又恢复了极为镇定的态度。

“我想问这样的问题是在你的权利范围之内的——甚至是在履行职责，福尔摩斯先生。”

“我表示同意。”

“那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的关系完全是雇主和一个只有当着孩子的面才一起谈话的年轻女教师的关系。”

福尔摩斯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我很忙，吉布森先生，”他说，“没有时间也没有兴趣进行不着边际的谈话。再见吧。”

客人也站了起来，他那硕大松弛的身体居高临下地对着福尔摩斯。毛茸茸的眉毛下面闪着一股怒火，灰黄色的两颊微微泛出红晕。“你是什么意思，福尔摩斯先生？你是在拒绝我的案子吗？”

“至少我拒绝你本人。我相信我的话已经够清楚了。”

“很清楚，但言外之意是什么？价钱低？太难？还是别的？我有权要求解释。”

“你也许有权，”福尔摩斯说，“所以我可以给你解释。着手去办这个案子已经够复杂了，不能再加上隐瞒事实这样的困难。”

“你是说我在说谎？”

“我已经尽量委婉地表达了我的意思，如你坚持用那个动词来表达，我也不反对。”

我立刻跳了起来，因为这个富翁的脸上显示出了无比凶残的表情并举起了巨大的拳头。福尔摩斯懒洋洋地微笑着去拿烟斗。

“不要吵，吉布森先生。我认为早餐后的小争吵也是有碍消化的。我想，到外面散散步，安静思考一下，对你是有好处的。”

黄金大王费了很大力气才控制住了自己的怒火。我不得不赞赏他的自制力，转眼间他那盛怒的火焰已经转为了冷漠的表情。

“好吧，悉听尊便。你知道怎样处理自己的业务，我不能勉强你。但你今天所做的事对你没有好处，福尔摩斯先生，我击败过比你强大的人。跟我作对的人没有好下场。”

“太多人对我说过这种话，而我依然是我，”福尔摩斯微笑着说，“好，再见，吉布森先生。你需要学的东西还很多。”

客人砰地一声关上门走了出去。福尔摩斯无动于衷地吸着烟，出神地望着天花板。

“有看法吗，华生？”最后他问道。

“老实说，考虑到他是一个无情地扫除一切障碍物的人，而他的妻子可能就是他的障碍物和不喜欢的人，就像刚才贝茨先生肯定的那样。那么——”

“没错，我也这么看。”

“但他和女教师的关系，你是怎么看出来的？”

“诈一诈他，华生，诈！我发现他那封信的调子是激烈的、不正常的，和他不动声色的自制之态完全不同。显然，他动了感情，而且是为了被告而不是死者。要想了解真相，必须明白三个人的关系不可。你看到我刚才用单刀直入的方法向他进攻时，他是多么镇定地应战的。后来我诈他，给他一种印象，仿佛我绝对肯定地知道，而其实我只是十分怀疑。”

“他应该还会回来吧？”

“肯定会回来，他不会这么放手的。听！门铃不是响了吗？他的脚步声。啊，吉布森先生，刚才我还对华生说你该回来了。”

黄金大王这次的神色比离开时安静多了。在他忿然的眼睛里还残留着受了伤的骄傲，但常识和理智告诉他，要想达到目的必须让步。

“我又考虑过了，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刚才误会你的意思是鲁莽的。你有理由了解真相，不管真相是什么。我很尊重你这一点。但是我可以实话实说，我和邓巴小姐的关系与这个案子无关。”

“这要由我决定，对不对？”

“是的，我想是这样。你就像一个外科医生，需要知道一切症状，然后才能诊断。”

“完全正确，正是如此。一个病人如果对医生隐瞒病情，就说明他别有目的。”

“也许是这样，但你得承认，福尔摩斯先生，大多数人在别人直截了当地让他回答自己和某个女人的关系时，总是会有戒心的——尤其是有真正的感情时。无论是谁，在心灵深处都有一些私人的保留，不愿意外人闯进来。你突然冲了进来，但你的目的是好的，可以原谅，你是为了拯救她。既然墙已推倒，里面藏着的东西已经露出，你就观察吧。你想问什么？”

“事实。”

黄金大王稍有迟疑，就像人在整理思绪时表现的那样。他那冷酷而布满皱纹的脸变得更阴郁了。

“我可以简单地告诉你，”他终于回答，“有些事情既痛苦又难言。我只拣必要的说。我是在巴西淘金的时候遇见我妻子的。玛丽亚·平托是一位马诺斯官员的女儿，长得很美。当时我是一个热情的青年，但即使今天冷眼回顾，我也觉得当时的她是一个稀有的美人。她的性格深沉自然、热情奔放、易于冲动，充满热带气质，这与我所熟悉的美国女性完全不同。长话短说吧，我爱上了她，然后娶了她。后来浪漫的诗意过去了——经历了几年的时间——我意识到我们没有共同的东西，完全没有。我的爱冷却了。如果她的爱也冷却就好了。但你知道女人的执着！不管我怎么想，都影响不了她对我的感情。我之所以对她冷淡，甚至像某些人说的那样对她残酷，是因为我知道如果能破坏她的爱或使之变成恨，对我们都有好处，但毫无办法。她依然深爱着我，在英国的森林中还和二十年前在亚马孙河岸时一模一样。不管我用什么办法，她还是那样地崇拜我。

“后来出了一个邓巴小姐。她回应了招聘广告，成为了我们孩子的家庭教师。你或许在报纸上见过她的照片，大家公认她是一个很美的女人。我不想装得比别人高尚，我承认和这样一个女人在同一座房子里生活、经常接触，不可能不对她产生强烈的关切之情。你要责怪我吗，福尔摩斯先生？”

“我不怪你这样想，但如果你向她表白，我就要责怪你，因为她可以说是在你的保护之下的。”

“也许是这样，”责备使这位富翁的眼睛又闪出了原有的怒火，“我不想装作比真实的自己更高尚。恐怕我这一辈子都是一个要什么就伸手

去取什么的人，而我最需要的是爱这个女人，占有她。我就这样告诉她了。”

“哼，你做了，不是吗？”

福尔摩斯一旦动了感情，那样子是可怕的。

“我告诉她，如果能娶她，我一定娶她，但这并不取决于我。

我说我不在乎钱，所有能让她快乐舒适的事我都肯干。”

“很慷慨。”福尔摩斯冷笑着说。

“你看，福尔摩斯先生，我是来找你请教探案问题的，而不是道德问题。我没有征求你的评论。”

“我只不过是看在这位年轻女士的分上才管这个案子的，”福尔摩斯厉声回答，“我认为她被指控的罪状决不比你承认的事情更糟，你企图毁坏一个寄人篱下的无助女子。你们这种有钱人就应该受点教训，让你们知道并不是所有人都会被你们收买，并宽恕你们的罪过。”没想到，这位黄金大王竟然老老实实地接受了福尔摩斯的训斥。“现在我自己也这样觉得。感谢上帝，我的计划没有如愿以偿。

她坚决不从，本来当即就要辞职回家的。”

“为什么没走呢？”

“首先，还有别人要靠她养活，放弃这份工作，会让他们生活在困苦中，她做不到。由于我赌咒发誓决不再骚扰她的安宁，她才答应留下来。还有一个理由，她知道她对我的影响——比世界上任何其他影响都要有力得多，她想用这种影响力来做好事。”

“做什么？”

“她知道一些我的事业。福尔摩斯先生，那是非常庞大的事业——其庞大不是一般人所能想象的。我可以兴建也可以破坏——而一般我总是破坏。不仅毁灭个人，还毁灭组织、城市，乃至国家。做生意是一种残酷的斗争，弱者败北。我总是全力以赴，决不叫痛，也决不在乎别人

叫痛。但她有不同的看法，我想她是对的。她坚信，一个人的额外财富不应该建立在一千个人破产挨饿的基础上。这是她的观点，我相信她能超越金钱看到更长久的东西。她认为我愿意听她的话，并相信通过影响我的行为可以为公众做点事。于是她留下来了。后来就发生了这件事。”

“关于这件事你能想到什么吗？”

黄金大王停顿了片刻，双手托头，沉思不语。

“证据对她极其不利，我不能否认这一点。女人的确有自己的内心生活，超出男人的理解。最开始，刚一出事时，我太吃惊了，几乎认为她是由于过分激动而完全违反了本性。我脑子里有一种解释，福尔摩斯先生，现在我如实告诉你，不管它是真是假。毫无疑问，我的妻子是一个极端爱嫉妒的女人。世界上有一种对精神关系的嫉妒，它比对肉体关系的嫉妒更可怕。尽管她没有嫉妒我和女教师关系的理由——这个我想她也知道——她明白这位英国姑娘对我的思想和行动有一种她自己从来没有过的影响力。虽然这是一种好的影响，但她根本不在乎这些。她恨女教师恨得发疯，而见她的血管里始终流着亚马孙悍妇的血。她可能企图谋杀邓巴小姐——或者用枪威胁她离开我们。中途可能发生了扭打，枪走了火，反而打死了持枪的人。”“这种可能我已经想过了，”福尔摩斯说，“可以说，这是唯一可以代替蓄意谋杀的解释。”

“但邓巴小姐完全否认发生过这种事。”

“否认并不是证据，对不对？人们可以理解，一个处境如此可怕的女人可能会迷迷糊糊回了家，手里还拿着枪。她甚至可能把它和衣服扔在一起，而且自己不知道，当枪被查出来的时候，她可能矢口否认，因为找到合理的解释简直是不可能的。你用什么来推翻这个假设呢？”

“邓巴本人。”

“也许吧。”福尔摩斯看了看表，“我相信今天上午可以获得必要的许可证，并乘晚上的车到达温切斯特。等我见过这位年轻女士以后，很有可能在这件事上对你发挥更大的作用，但我不能担保获得你预想的结论。”

在取得官方许可的问题上耽搁了时间，结果当天没能去成温切斯特，于是我们动身前往汉普郡奈尔·吉布森先生的庄园雷神湖地区。他本人并未陪同，但他给了我们考文垂巡官的地址，他是第一个检查现场的地方警察。这是一个又高又瘦、肤色苍白的人，神色诡秘，给人的印象是他似乎知道许多不敢说出的情况。他还有一个突然把声音放低，仿佛事关重大的毛病，而实际上说出来的都是平平常常的话。但在这些表面的问题背后，他很快就显示出自己是一个正派诚实的人，而且并没有傲慢到拒绝承认能力有限需要帮助的程度。

“不管怎样，我宁愿是您来，也不愿苏格兰场来人，福尔摩斯先生。”他说，“警场一插手，地方警察即使成功也没有荣誉，失败还大受埋怨，而我听说你是公平的。”

“我根本不署名，”福尔摩斯对大为放心了的忧郁巡官说，“即使解决了困难，我也不要求提我的名字。”

“我相信，您很大度。您的朋友华生先生也很诚实，我知道。

那么，福尔摩斯先生，咱们一边去那里，我一边提一个问题。我只对您讲。”他四下张望着，仿佛不敢说似的，“您不觉得这件案子可能不利于吉布森先生本人吗？”

“我考虑过这一点了。”

“您还没见过邓巴小姐。她从各方面看都是一个极好的女人。他很可能觉得妻子碍事，而且这些美国人比咱们英国人更容易动枪。那是他的手枪。”

“这一点证实了吗？”

“是的，那是一对手枪中的一支。”

“一对中的一支吗？另一支在哪里？”

“他有很多各式各样的武器，我们还没找到与这支完全一样的枪，但枪匣是装一对枪的。”

“如果真是一对中的一支，总该能找到另一支吧。”

“我们把枪都摆在他家里了，您可以去看一看。”

“以后再说吧。咱们还是先去看看现场。”

上面的对话是在巡官的小屋里进行的，这间小屋同时也是本地的派出所。从这里走半英里，穿过秋风瑟瑟、遍地是凋落的金黄色羊齿植物的草原，就到了一个通往雷神湖地区的篱笆门前。我们顺着雉鸡禁猎地的小路来到一块空地上，就看到了土丘顶上那座半木结构的常见住宅。它一半是都铎时代风格，一半是乔治王时代风格。我们的侧面有一个长满芦苇的狭长小湖，中心部分最窄。马车路沿着一座石桥穿过湖面，湖的两翼有一些小池沼。巡官在桥头停了下来，指着地面说：“这里就是发现吉布森太太尸体的地点。”

“你是在尸体移动之前来到这里的吗？”

“是的，他们立刻把我找来了。”

“谁去找你的？”

“吉布森先生本人。在有人大叫出事的时候，他和别人一起从宅子里跑了出来，并坚持在警察到达之前不许移动任何东西。”

“这是非常明智的。我从报纸上得知枪是从很近的地方打的。”“是的，非常近。”

“离右太阳穴很近吗？”

“枪口就在太阳穴边。”

“尸体是怎么倒下的？”

“仰面。没有挣扎的痕迹。没有任何痕迹，也没有武器。她左手里还攥着邓巴小姐给她的纸条。”

“你是说在手里攥着？”

“是的，我们很难弄开她的手指。”

“这一点十分重要，它排除了有人在她死后放条子做假证据的可能性。还有呢？我记得条子很短，写的是：‘我将于九点到雷神桥。G.邓巴’，是这样吗？”

“是的，福尔摩斯先生。”

“邓巴小姐承认条子是她写的吗？”

“是的，她承认了。”

“她是怎么解释的？”

“她准备到巡回法庭上再进行辩护，现在什么都不说。”

“这个案子的确耐人寻味。便条的意义非常含糊不清。”

“不过，”巡官说，“如果允许我发表意见的话，我认为在全部案情中纸条的含意是唯一清楚的。”

福尔摩斯摇了摇头。“我们假设条子真是她写的，那当然在一两个小时前就到了死者手里。那么，为什么死者还用手攥着条子呢？她在见面的时候总不需要去看条子吧？这不是很奇怪吗？”

“听您这么说，我也觉得有点奇怪。”

“我需要坐下来静静想一想，”他坐在石栏杆上，我看出他那警觉的灰眼睛在四下张望。突然，他一跃而起，跑到对面栏杆前，掏出放大镜仔细看上面的石头。

“奇怪。”他说。

“是的，我们也看到栏杆上的凿痕了。我想可能是过路人凿的。”灰色的石头上有一块六便士硬币大小的白色缺口。仔细看的话，可以看出仿佛猛击过的痕迹。

“只有强烈的撞击才能变成这样，”福尔摩斯沉思着说。他用手杖使

劲敲了几下石栏，却没有留下任何痕迹。“果然是强烈撞击的结果，而且凿在了一个奇怪的地方，是在栏杆下方，而不是上面。”

“但这里距离尸体至少有十五英尺。”

“没错，是有十五英尺。说不定和本案毫无关系，但还是值得注意。好吧，这个地方没什么可看的了。你是说，附近没有脚印吗？”“地面像铁板一样硬，福尔摩斯先生。根本没有任何痕迹。”

“那我们走吧，可以先到宅子里看看你说的那些武器。然后去温切斯特，我想先见见邓巴小姐再说。”

吉布森先生还没回来，我们在他家见到了上午访问过我们的那位神经质的贝茨先生。他带着邪恶的表情向我们展示了他雇主各式各样的可怕武器，这些都是吉布森先生一生冒险中积累的东西。

“吉布森先生树敌很多，凡是了解他性格和作风的人都不会感到奇怪，”他说，“他每天睡觉时床头抽屉里总是放着一支子弹上膛的手枪。他是个狂暴的人，有时候我们大家都怕他。去世的夫人常常被他吓坏。”

“你看见过他向她动手吗？”

“那我倒不敢说。但我听到他说过恶劣的话，几乎和动手一样可怕，那是残酷和侮辱的言词，甚至是当着仆人的面说的。”

“这位黄金大王在私生活上似乎不太高明，”当我们朝车站走去的时候，福尔摩斯说，“你看，华生，咱们掌握了不少事实——有些还是新发现的——但我依然下不了结论。尽管贝茨先生明显不喜欢他的雇主，但我从他那里得到的情况却是：发现出事的时候主人毫无疑问在书房里。晚餐是八点半结束的，直到那时一切都还很正常。当然，发现出事的时候已经是夜里了，但案子是在条子上写的那个时间发生的。吉布森先生下午五点从城里回来，之后没有任何他去过户外的证据。相反，邓巴小姐承认曾和吉布森太太约定在桥边见面。除此以外她什么也不说，因为她的律师劝她保留对自己的辩护直到开庭。我有几个极为重要的问题需要问她，非得见到她我才能放心。我不得不承认，这个案子对她非常不利，只除了一点。”

“哪一点，福尔摩斯？”

“就是在她衣橱里发现的手枪。”

“什么！”我吃惊地说，“我还以为这是最不利的证据呢！”“不。我第一次读到这件事的时候就感到奇怪，现在熟悉案情之后我觉得这是唯一站得住脚的证据。我们需要的不是自相矛盾，凡是自相矛盾的地方都是有问题的。”

“我不太懂你的意思。”

“好，华生，设想一下，你是一个预谋除掉情敌的女人。你已经计划好了，还写了一张纸条。对方来了。你拿起手枪，你做了案，一切都干得很利落。难道你在设计了这么精巧的计划之后竟然干出如此不像一个伶俐凶手的蠢事，不把手枪扔到身边的苇塘里灭迹，反而小心翼翼地把凶器带回家放到自己的衣橱里——明知那是第一个会被搜查的地方。华生，了解你的人应该不会说你是一个有心机的人，但即使是你也不会干那么蠢的事吧。”

“也许一时感情冲动——”

“不会，不会，我不相信那种可能性。如果犯罪是事先策划好的，消灭证据也必然是事先策划好的。所以，我认为咱们面对的是一个严重的错觉。”

“但你的这个观点还需要解决大量的疑问。”

“没错，我们就是要解决它。只要你的观点转变过来，原来最不利的证据也会变成引向真相的线索。就拿手枪来说吧，邓巴小姐说她根本不知道手枪。照咱们的设想来推论，她说的是实话，那么，手枪是被别人放到她衣橱里的。是谁放的呢？那个栽赃她的人，就是犯罪的人。你看，咱们一下子就找到一条大有希望的线索了。”

那天晚上，我们不得不在温切斯特过夜，因为手续还没有办好。第二天清晨，在那位崭露头角的辩护律师乔埃斯·卡明斯先生陪同下，我们获准到监狱里探望邓巴小姐。听了那么多关于她的传闻，我已经做好了要去见一位美人的准备，但她给我的印象仍然令人难以忘怀。难怪那

位令人生畏的黄金大王会在她身上看到了比自己更强有力的东西——能够制约和指导他的东西。当你注视着她那强而有力、眉目清晰却极其敏感的脸时，你会觉得，尽管可能做出一时冲动的事情，但她的本性中有一种内在的高贵，总会使她对人产生好的影响。她肤色浅黑，身材修长，相貌端庄，体态超凡脱俗。然而她的黑色眼睛里却有一种无助而哀怨的表情，就像被逐之兽发觉了四面八方的天罗地网，感到无处逃生的绝望。当她得知前来看望和帮助她的是我那著名的朋友时，她苍白的双颊泛起了一丝血色，朝我们投来的目光也有了一线希望的光彩。

“大概奈尔·吉布森先生已经向您讲过一些我们之间的情况了？”她激动地低声问道。

“是的，”福尔摩斯回答，“你不必再讲那些不好说的情况了。见到你之后，我相信吉布森先生说的是事实，无论是你对他的影响还是你们的纯洁关系。不过，这些情况为什么没有在法庭上说清呢？”“我本来认为指控不可能成立。我本来想，只要我们耐心等待，一切都会澄清，就不用去讲那些难以启齿的家事细节了。现在我才知道，不但没有澄清，反而更麻烦了。”

“我的小姐，”福尔摩斯焦急地大声说，“我请你千万不要对这一点抱有什么幻想，卡明斯先生可以明确地告诉你，全部情况都对我们不利，我们必须尽最大的努力才能取胜。如果说你并没有处在极大的危险中，那是严重的自欺欺人。请你拿出最大的努力帮助我搞清真相吧。”

“我决不掩饰任何情况。”

“那么请你讲讲你和吉布森太太的关系。”

“她恨我，福尔摩斯先生，用她那热带性格的全部狂热恨我。她是一个做事彻底的人，爱她丈夫到什么程度，就恨我到什么程度。她可能曲解了我和吉布森先生的关系。我不想说对她不公平的话，但我认为她那强烈的爱是建立在肉体意义上的，因此她无法理解那种在心理上，乃至精神上把她丈夫和我联系在一起的关系，也无法想象我只是为了能对他的强大力量施加好的影响才留下来的。现在我已经看出了自己的错误，我没有资格留下来，因为我引起了别人的不快乐——尽管可以肯定地说，即使我离开，这种不快乐也不会消失。”

“邓巴小姐，”福尔摩斯说，“请你确切地告诉我那天事件的经过。”

“我可以把我知道的真相告诉你，但我没办法证实它，还有些情况——而且是最重要的情况——我既不能解释也想不出什么办法可以解释。”

“只要你把真相说清楚，也许别人可以解释。”

“好。我那天晚上去雷神桥，是因为上午我收到了吉布森太太的纸条。纸条放在孩子们上课的房间的桌子上，可能是她亲自放在那里的。纸条上说，她要求我晚饭后在桥头等她，她有重要的事跟我说，并让我把回信放在花园的日晷上，因为她不希望任何人知道。我不知道为什么要保密，但我还是照她说的做了，并接受了约会。她还让我烧了她的纸条，于是我就在上课房间的壁炉里把它烧掉了。她非常害怕她的丈夫，因为吉布森先生经常粗暴地对待她——我经常为这件事批评他——所以我以为她这样做是为了不让他知道这次会见。”“但她却小心地留着你写的纸条？”

“是的。我奇怪的是，听说她死的时候手里还拿着那张纸条。”“后来呢？”

“后来我按时到了雷神桥。我到的时候，她已经在等我了。直到那时，我才知道这个可怜的人是多么痛恨我。她就像疯了一样——我认为她真的是疯子，拥有精神病患者常有的那种虚幻自欺的强大力量。否则的话，她怎么能心里对我如此憎恨，却每天对我淡然处之呢？我不想重复她所说的话。她用最可怕最疯狂的语言倾泻了她全部的狂怒和仇恨。我连一个字也没法回答，我说不出话。她那个样子让人没办法看下去。我用手堵着耳朵转身就跑。我离开她的时候她还站在桥头对我狂呼乱骂，就在桥头。”

“就在后来发现她的地方吗？”

“在那几米之内。”

“但是，假设你离开不久她就死了，你没有听见枪声吗？”

“没有。不过，说真的，福尔摩斯先生，我的精神被她的骂声折磨

得厌烦透顶，我一口气逃回到自己屋里，根本不可能注意到发生的事情。”

“你说你回到了屋里。在次日早晨之前你离开过屋子吗？”

“出事的消息传来之后，我和别人一起跑出去了。”

“那时你看见吉布森先生了吗？”

“看见了，我看见他刚从桥头回来。他叫人去请医生和警察。”“你觉得他的精神受到震憾了吗？”

“吉布森先生是个善于自制的强悍的人。我认为他不会把感情放在脸上。但是作为一个非常了解他的人，我看得出他深深地动了感情。”

“现在谈谈最重要的一点，就是在你屋子里发现的手枪。你之前见过它吗？”

“从没见过，我发誓。”

“什么时候发现它的？”

“第二天早上，警察进行检查的时候。”

“在你的衣橱里？”

“是的，在我的衣橱底板上，也就是在我衣服下面。”“你猜不出它放在那里有多长时间了吗？”

“前一天早上它还不在那儿。”

“你怎么知道的呢？”

“因为我前一天早上整理过衣橱。”

“这就是可靠的依据了。也就是说，曾有人进入你屋里，把枪放在那儿，目的是栽赃。”

“一定是这样。”

“在什么时候干的呢？”

“只能是在吃饭时间，或者是我在课室给孩子上课的时候。”“也就是你收到纸条的时候？”

“是的，从那时起，包括整个上午。”

“谢谢你，邓巴小姐。你看还有什么能帮助我侦查的要点吗？”“我想不出来了。”

“在桥的石栏杆上有强烈撞击的痕迹——就在尸体对面的栏杆上。你能提出什么看法吗？”

“我想是巧合。”

“但很古怪，邓巴小姐，非常古怪。为什么偏偏在出事的时间、出事的地点出现了痕迹呢？”

“但为什么会凿成那样呢？只有很猛的力量才会凿成那样。”

福尔摩斯没有回答，他那苍白而专注的面孔突然出现了紧张而迷惘的表情，经验告诉我这是他的天才迸发的时刻。他头脑中的灵光一闪表现得如此明显，我们大家都不敢说话了。律师、拘留犯和我，都沉默而紧张地守着他，一言不发。突然，他从椅子上跳了起来，浑身由于紧张和急需行动而微微颤抖。

“来，华生，来！”他喊道。

“怎么了，福尔摩斯先生？”

“不必担心，小姐。卡明斯先生，你就等着听我的信儿好了。托正义之神的福，我要破一个让全英国欢呼的案子。邓巴小姐，明天你就会得到消息了。请你相信我吧，乌云正在驱散，真相大白的光明前景即将到来，我对此充满信心。”

从温切斯特到雷神湖本不算远，但对我来说，由于焦急而显得很

远，而对于福尔摩斯来说简直就是无限长了。由于神经极度兴奋，他根本就坐不住，不是在车厢里来回踱步，就是用那敏感的长手指敲着身边的垫子。快到目的地的时候，他突然在我对面坐了下来——我们单独占着一节头等车厢——他把双手分别放到我的膝盖上，以一种特别顽皮的目光（这是他淘气时的典型表现）直视我的眼睛。

“华生，”他说，“我想起来了，你和我外出办案一般都会带武器。”我带着武器是为他着想，因为当他全力思考问题时往往根本不顾安全，所以有好几次我的手枪都救了急。我这么告诉他。

“是的，是的，我在这种事上有点心不在焉。现在你身上带着你的左轮手枪吗？”

我从后裤袋里把它取了出来，那是一把短小、称手且非常方便的小武器。他接过枪，打开保险扣，倒出子弹，仔细查看。

“够重的——分量够重的。”他说。

“是的，很结实。”

他拿着枪想了一会儿。

“你知道吗，华生，”接着他说，“我深信你这把枪将和咱们这件案子的秘密紧紧地联系在一起。”

“你在开玩笑吧。”

“不，我说的是真话。咱们要做一个实验。如果实验成功，就真相大白了，而这个实验全靠这把小枪的表现。拿出一枚子弹，把其余的装回去，扣上保险，好！这就增加了重量，更方便实验了。”我完全不明白他脑子里想的是什么，他也没有帮我弄明白，只是出神地坐在那里。我们在汉普郡小车站下车，然后雇了一辆破马车，一刻钟之后就到了那位对我们推心置腹的巡官朋友家里。

“有线索了，福尔摩斯先生？什么线索？”

“全靠华生医生手枪的表现。”我的朋友回答，“这就是手枪。警官

先生，你能给我十码长的绳子吗？”

于是巡官先生去本村商店买了一卷结实的细绳。

“足够了。”福尔摩斯说，“好，如果你们方便的话，咱们可以开始最后一段旅程了。”

太阳正在西沉，把连绵的汉普郡旷野照成了一幅奇妙的秋日景象。巡官勉强地陪着我们，不时对我的朋友投以批评和怀疑的目光，仿佛对他的精神是否正常颇有疑虑。走近现场时，我发现，我的朋友虽然看似镇静，其实是非常激动的。

“是的，”他回答我的疑问说，“以前你也看过我的失败，华生。尽管我对这种事拥有一种本能，但本能有时还是让我上当。刚才在温切斯特监狱里我脑海中第一次闪过这个想法，我马上就相信它是毫无疑问的了，不过灵活的头脑总有一个弱点，那就是一个人总能想出可供选择的不同答案，从而走入歧途。不过，话又说回来——好吧，我们不妨一试。”

他边走边把绳子的一端紧紧拴在手枪柄上。我们到达了案发现场，在巡官的帮助下，福尔摩斯非常仔细地画出了尸体躺着的地点。接着，他去灌木丛里寻找，最后找到了一块相当大的石头。他把石头拴在绳子的另一端，再从石栏上向下垂，吊在水面之上。他站在出事地点，手里举着手枪，枪与石头之间的绳子已经绷直了。

“现在开始！”他喊道。

他把枪举到头部，松开了手。手枪被石头降落的重量一下子拖跑了，啪的一声撞在石栏上，然后就越过石栏沉到水里去了。福尔摩斯紧跟着跑过去跪在石栏旁，他欢呼了一声，说明他找到了期待的东西。

“还有比这更确切的证据吗？”他喊道，“快来看，华生，你的手枪解决了全部问题！”他用手指着第二块凿痕，其形状大小与第一块凿痕一模一样。

“今晚我们住在旅店，”他站起身来对惊讶不已的巡官说，“你可以找一具绳钩，毫不费力地捞起我朋友的手枪。你还可以在附近捞出那位

志在报复的女士所使用的手枪、绳子和石头，这都是她用来掩盖罪行并把谋杀罪名嫁祸给无辜者的工具。请你告诉吉布森先生我明天上午要见他，以便办理释放邓巴小姐的事宜。”

那天夜里，当我们在本村旅店里吸着烟斗的时候，福尔摩斯简单地回顾了事情的经过。

“华生啊，”他说道，“我看你把这个雷神桥案件记录到你的故事里，恐怕也增加不了我的名誉。我的脑子有点迟缓，缺乏那种把想象力和现实综合起来的能力，而这种综合是我的艺术的基础。石栏上的凿痕已经足够解决所有问题了，但我却没能更快地找到答案。

“咱们得承认，这个不幸女人的思考是很深沉很精密的，所以揭露她的阴谋不那么容易。我看，在咱们办过的案子里还没有比这更奇特的例子，说明变态的爱是多么可怕。在她的眼中，不管邓巴小姐这个情敌究竟存在于精神上还是肉体上，都是不可饶恕的。显然，她把丈夫斥退她时那些粗暴的言行都归咎于无辜的女教师。她下的第一个决心是结束自己的生命，而第二个决心是想方设法使她的对手遭到比立刻死亡更可怕的命运。

“咱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她所采取的各个步骤，这体现出一个相当敏锐的头脑。她聪明地从邓巴小姐那里弄到一张字条，使人看来仿佛是后者选择了犯罪的地点。因为急于让人发现字条，她做得过分了，到死手里还拿着字条。单就这一点就应该更早地引起我的怀疑。

“然后她拿了一支丈夫的手枪——在宅子里有一个武器陈列室——留给自己用，而把另一支相同的手枪在当天早上发射出一颗子弹之后塞进邓巴小姐的衣橱，在树林里放一枪是不会引起注意的。她来到桥头，设计好这个极其精妙的处理武器的办法。当邓巴小姐赴约时，她用尽最后的力气把对她的仇恨倾泄而出，等邓巴走远之后，她就完成了这个可怕的任务。现在每一个环节都清楚了，链条是完整的。报上也许会问，为什么一开始不去湖里打捞。事后说漂亮话总是容易的，这么大的苇塘根本无从打捞，除非你明确地知道要打捞什么和在哪里打捞。不管怎样，华生，咱们总算帮了一个不平凡的女人的忙，也帮助了一个强有力的男人。如果日后他们联合起来——这并非是不可能的——那么金融界会发现，吉布森先生在这个教授人间经验的伤心课堂里确实学到了一些

东西。”

爬行人

福尔摩斯一直主张我发表普莱斯伯利教授的奇怪故事，这样做至少可以消除那些二十年之前曾经震动大学并传到伦敦的社交界的丑陋传闻。然而总有些障碍使我未能发表它，事情的真相也就一直埋藏在我那个装满福尔摩斯破案记录的锡盒子里。直到今天，我们才被获准发表这个在他退休之前不久办理的案子。即使在今天，讲述事实依然需要谨慎，不可孟浪多言。

那是一九○三年九月，在一个星期天晚上，我收到一张福尔摩斯惯用的那种语焉不详的条子：

如有时间立即前来——如无时间亦来。

S.H.

在他的晚年我们的关系是特别的。他是一个受习惯支配的人，有一些狭隘而根深蒂固的习惯，而我已经成为了他的一种习惯。作为一种习惯，我就像他的提琴、板烟丝、陈年老烟斗、旧案索引，还有其他一些不那么体面的东西。每当他遇到吃力的案子，需要一个在勇气方面多少可以依靠的同伴时，我的用处就显示出来了。但除此之外，我还有别的用处。对于他的脑子，我就像是一块磨刀石。我可以刺激他的思想，他愿意在我面前大声整理他的思路。他的话也很难说就是对我讲的，大体上对墙壁讲也同样可行，但不管怎么说，一旦养成了对我说话的习惯，我的表情和我发出的感叹词之类对他的思考还是有帮助的。如果说，我头脑的那种一贯的迟钝有时会令他不耐烦，这种烦躁反倒会让他的灵感更轻快地迸发出来。在我们的友谊里，这就是我微不足道的用处。

我来到贝克街，只见他缩着身子坐在沙发上，双膝拱起，口衔烟斗，眉头深皱而若有所思。看来，他正在考虑一个烦人的问题。他指了指我惯坐的沙发，除此之外没有表示注意到我在场。半小时后，他突然从冥想中醒了过来，用他惯常的古怪笑容欢迎我回到老家。

“请原谅我的出神，华生。”他说，“在过去的二十四小时里，有人向我反映了一些极其古怪的情况，它促使我思考了一些更有普遍意义的问题。我真的打算写一篇小小的论文，来讨论侦查工作中狗的用途。”

“不过，福尔摩斯，这别人早讨论过了，”我说，“比如说猎犬、警犬——”

“不是这个，华生，这方面的问题当然是谁都知道了。但问题还有更微妙的一面。你大概还记得在那个你用耸人听闻的方式处理过铜山毛榉案里，我曾经通过观察小孩子的想法，来推论那个体面而自负的父亲的犯罪习惯。”

“当然，我记得很清楚。”

“我对狗的想法大体上也是相同的，狗能反映一个家庭的生活。谁见过阴沉的家里有快乐的狗，或是快乐的家里有阴沉的狗呢？残忍的人必然有残忍的狗，危险人物必然有危险的狗。狗的情绪也可能反映出人的情绪。”

我不禁摇了摇头。“这个，恐怕有点牵强吧。”

他把烟斗重新装满，又坐了下来，丝毫没有理会我的评语。

“刚才我说的那种理论，在现实方面，和我正在研究的这个问题很有关系。这是一团乱麻，我正在找一个头绪。其中一个头绪可能是：为什么普莱斯伯利教授的狼狗罗依会咬他呢？”

我失望地靠在椅背上。难道就是为了这么无聊的小问题把我从繁忙的工作中召唤来的吗？福尔摩斯扫了我一眼。

“华生，你还是老样子！”他说，“你总是不能认识到，最重大的问题往往取决于最琐碎的小事。这件事即使从表面上看不也是很古怪吗？你大概听说过剑津大学著名生理学家普莱斯伯利吧？像他这样一位德高望重的老学者，他一向珍爱的狼狗怎么会一再地咬他呢？你怎么看这个问题？”

“狗生病了。”

“这个可能性当然需要考虑。但这只狗不咬别人，而且只在极特殊的情况下才咬主人，平常并不捣乱。华生，很古怪，非常古怪。这是铃声，看来年轻的伯内特先生比约定时间来得要早一点。我原本希望在他来之前多跟你谈谈的。”

楼梯上的脚步声很急，敲门声也很急促，接着这位新主顾就进来了。他是一个身材修长、面容清秀的青年，大约三十岁，穿着考究大方，举止之间有一种学者的羞涩，而没有交际场上的那种自负不凡。他和福尔摩斯握了握手，仿佛对我的在场有些惊讶。

“福尔摩斯先生，我的事情是一个非常敏感的问题。”他说。

“请你考虑到我和教授在私人和工作上的关系都很密切，我实在没有理由在第三者面前讲述我的情况。”

“不要担心，伯内特先生。华生医生是最谨慎的人，而且说真的，在这个案子里我很可能需要一位助手。”

“好吧，悉从尊便。请不要介意我的慎重态度。”

“华生，特雷弗·伯内特先生是那位著名教授的助教，就住在教授家里，而且是教授女儿的未婚夫。咱们当然同意，他有义务替教授保密，对教授忠诚。但表示忠诚的最好方式就是采取必要的措施来澄清这个古怪的谜团。”

“我也希望这样，福尔摩斯先生，这是我唯一的目的。请问华生医生知道基本情况了吗？”

“我还没来得及告诉他。”

“那么我最好先把情况重述一遍，然后再解释最近的新情况。”“还是让我来重述吧，”福尔摩斯说，“这样可以试试我掌握了多少基本事实。华生，教授是一个在全欧洲都有名望的人。他一生过着学院生活，从没有过一丝流言飞语。他是一个鳏夫，有一个女儿，叫易迪丝。他的性格是坚强果断的，甚至可以说是好斗的。这就是直到数月之前的事实。

“后来他的生活常轨被打破了。他今年六十一岁，但他和同在比较解剖学研究室的莫尔非教授的女儿订了婚。按照我的理解，这次订婚不是那种上了年纪的人理智的求婚，反倒像是年轻人那种狂热的求爱，因为他表现得十分热烈。女方爱丽丝·莫尔非是一位相貌和心灵上都很完美的少女，所以教授的痴情也是不足为奇。不过，在自己的亲属方面，教授并没有得到完全的同情。”

“我们认为他这样做太过分了。”

“是的。过分，过激，而且违反自然。但教授是富有的，女孩的父亲也并不反对。然而女儿还有其他的看法。她还有几个追求者，这些人在财产地位方面虽说比不上教授，但在年龄上却是与她相当的。不过，这个姑娘似乎蛮喜欢教授的怪脾气的。唯一的障碍就是年龄。

“就在这时，教授的正常生活突然被一个谜团笼罩住了，他做出了从来没做过的事。他离家外出，而且不说去向。他走了两个星期，疲惫而归。至于上哪里去了，他只字未提，而平时他是最坦率的人。咱们的主顾伯内特先生碰巧收到了一个同学从布拉格寄来的信，说有幸在那里见到教授，但没能和他说话。这样，亲属们才知道教授的去向。

“现在讲讲关键问题。回来之后，教授发生了奇异的变化，变成了一个鬼鬼祟祟的人。四周的熟人都觉得他不再是他们了解的那个人了，有某种阴影罩住了他那高贵的本性。他的智慧未受影响，他讲的课依然才气横溢。但在他身上表现出了一种新的东西，一种意外而不祥的东西。他的女儿一向是忠心耿耿地爱着父亲的，她多次试图回到以前那种亲密无间的父女关系中去，试图打破父亲的面具。而你，伯内特先生，也做了同样的努力——但一切都白费力气。现在，请你亲自讲讲信件的问题吧。”

“华生医生，请你了解，教授对我一向是没有秘密的，即使作为他的儿子或弟弟，也不会得到更多的信任。作为他的秘书，我经手了他的一切信件，它们也由我拆开并加以分类。但从他这次回来后，这一点就被改变了，他告诉我，可能有一些寄自伦敦的信件，在邮票下面画有十字，这些信要放在一边，由他亲自拆看。后来我们果然收到了这么几封信，上面有伦敦东区的邮戳，信封上是没受过教育的人的笔迹。如果教授写过回信的话，他的回信不是由我办理的，也没有放在我们发信的邮

筐里。”

“还有小匣子的情况。”福尔摩斯说。

“是的，小匣子。教授旅行回来时，带回一个小木匣子。这个东西是唯一表示他去大陆旅行过的物品。那是一个雕刻精巧的木匣，一般认为是德国手工艺品。他把木匣放在工具橱里。有一次我去找插管，无意中拿起这个匣子看，不料教授大发雷霆，用十分野蛮的话来训斥我，而我只是出于普通的好奇心罢了。这种事还是第一次发生，我的自尊心受到了很大伤害。我极力解释自己只是偶然拿起匣子而已，而那天整晚我都觉得他在狠狠地瞪着我，对这件事耿耿于怀。”伯内特先生从口袋里掏出一个小日记本，“这件事发生在七月二日。”

“你真是个有远见的见证人，”福尔摩斯说，“你记的这些日期对我可能是有用的。”

“系统方法也是我向这位著名老师学来的知识之一。自从发现他的行为变态以来，我就感到有责任研究他的病历。在我的记录上，就在七月二日这一天，当他从书房走到门厅的时候，罗依咬了他。后来，在七月十一日，发生了类似的事件。在七月二十日又发生了同样的情况，后来我们只好把罗依关到马厩里去了。罗依其实是一条听话懂事的好狗——我说这些大概让你厌烦了吧。”

伯内特的口气是不大高兴的，因为福尔摩斯显然在独自出神，不是在听他讲话。福尔摩斯绷着脸，双眼瞪着天花板出神。后来，他用力清醒过来。

“奇怪，真是奇怪！”他喃喃地说，“这些细节我还没听说过呢，伯内特先生。之前的情况咱们已经复述得差不多了，对不对？你刚才说事态又有了新的发展。”

听到这句话，客人直率活泼的脸一下子阴沉了下来，仿佛想起了可憎的事情。“现在我要讲的事发生在前天夜里，”他说道。

“大约两点钟的时候，我醒了，躺在床上，听到一种沉闷不清的响声从楼道里移动过来。我打开屋门向外张望。我要先解释下，教授住在楼道尽头——”

“日期是——”福尔摩斯插了一句。

客人对这个不相干的问题表现出明显的不耐烦。

“我刚才说了，是前天晚上，九月四日。”

福尔摩斯微笑着点点头。“请继续。”

“他住在过道尽头，必须经过我的门口才能到达楼梯。那天我看见的景象实在太可怕了，福尔摩斯先生。我认为自己的神经决不比一般人弱，但那天的景象把我吓坏了。过道一片漆黑，只有中间一扇窗户透过一道光线。我看见有什么东西从过道那边移动过来，是一个黑乎乎的在地上爬的东西。接着它一下子爬到了有光亮的地方，我一看却是教授。他在地上爬，福尔摩斯先生，在地上爬！不是用膝盖和手在爬，而是用脚和手在爬，脑袋向下垂着，但他的样子似乎很轻松。我吓糊涂了，直到他爬到我的门口，才想起走过去问他，要不要扶他起来。他的回答是极其特别的——他一跃而起，骂了一句最可怕的粗话，然后走过我面前，下楼去了。我等了大约一个小时，他也没回来；大概直到天亮他才回屋。”

“华生，你的看法如何？”福尔摩斯的口气就像是一个病理学家，拿一个稀有的病例和我讨论。

“可能是风湿性腰痛。我见过一个严重的病人，就是这样走路的。而且这种病比什么都令人心烦，容易发脾气。”

“你真行，华生！你总是言之成理，脚踏实地。不过风湿性腰痛是说不通的，因为他当即一跃而起。”

“他的身体棒极了，”伯内特说，“说真的，这些年来我从没见他像现在这么健康，但这些事毕竟发生了。这不是可以找警局解决的案子，而我们又完完全全一筹莫展，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们模糊地感到灾祸即将发生，易迪丝——也就是普莱斯伯利小姐——和我都感到不能再这样等待下去了。”

“的确是一桩极其奇特而且引人深思的案子。华生，你的看法呢？”

“从医生的角度来讲，”我回答，“我认为这是一个应该由精神病学家处理的病例。老教授的脑神经受了恋爱的刺激，他到外国去旅行，为的是摆脱恋爱的狂想。他的信件和木匣可能与其他私人事务有关——比如借款，或者放在匣子里的股票证券。”

“而狼狗反对他的证券交易。不对，华生，这里面另有文章。

目前我只能提示——”

福尔摩斯的提示谁也不会知道了，因为门突然打开，一位小姐被引进了屋里。伯内特一下子跳起来，伸开两手跑过去，拉住了她伸过来的手。

“易迪丝，亲爱的！没出事吧？”

“我觉得必须来找你，杰克，我吓坏了！我不敢一个人待在那里。”

“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我刚才说的那位小姐，我的未婚妻。”“怎么样，先生，刚才咱们不正要得出这样的结论吗？”福尔摩斯笑着说，“普莱斯伯利小姐，你大概是想告诉我们事态又有发展吧？”

我们的新客人是一个传统的英国型漂亮姑娘，她微笑着向福尔摩斯打了个招呼，在伯内特身边坐了下来。

“我发现伯内特先生不在旅馆，就猜他可能在这里。当然，他早就告诉过我要请你帮忙。福尔摩斯先生，你能不能帮帮我那可怜的父亲？”

“有希望解决，普莱斯伯利小姐，但案情还不够明朗。说不定你带来的新情况可以解释一些问题。”

“这件事是昨晚发生的，福尔摩斯先生。昨天一整天他的样子都很古怪。我相信有的时候他并不记得自己做过的事情，就像在做梦似的；昨天就是那样。他不像是我父亲——外壳还是老样子，但实际上不是他了。”

“请把昨天发生的情况告诉我。”

“夜里我被狗的狂叫声吵醒了。可怜的罗依，它现在被锁在马厩旁边。我总是把屋门锁上才睡觉，杰克——伯内特先生会告诉你，我们都有一种不祥的预感。我的卧室在三楼，昨晚我碰巧拉开了窗帘，而外面有很好的月光。我正躺在床上，双眼盯着白色的窗口，倾听狗的狂吠，突然看见父亲的脸在窗外看着我。我几乎吓昏了过去。他的脸贴在玻璃上，一只手举起来，仿佛扶着窗框。如果窗户被他打开的话，我非疯了不可。那不是幻觉，福尔摩斯先生，不要认为是幻觉。我可以肯定，大约有二十秒钟的时间，我就那样瘫在床上看着他的脸。后来他不见了，但我动不了，没办法下床到窗口去看他到哪儿去了。我躺在床上，一身冷汗，直到天亮。早餐时他的态度很粗暴，没有提到夜里的事。我也没说什么，撒了个谎就进城了——上这儿来了。”

福尔摩斯似乎对小姐的叙述十分惊讶。

“小姐，你说你的卧室在三楼。园子里有梯子吗？”

“没有，这正是令人害怕的缘故，根本没有够到窗户的办法，而他偏偏在窗口出现了。”

“日期是九月五日，”福尔摩斯说，“这就更复杂了。”

这下子轮到小姐表示惊讶了。

“福尔摩斯先生，这是你第二次提到日期问题了，”伯内特说，“难道日期和这个案子有重大关系吗？”

“可能——很可能——但我还没有掌握足够的资料。”

“你是不是在考虑精神失常与月球运转有关？”

“不，我的思路与此无关。也许你能把日记本留给我，我来核对一下日期。华生，我看咱们可以制订一下行动计划了。小姐已经告诉咱们——我十分信任她的直觉——她的父亲并不记得自己在某些日子里干过的事。所以，咱们要去拜访他，假装是他在那种日子里约咱们去的。他大概会以为是自己记不清了，这样咱们就可以近距离观察他，作为侦查的起点。”

“这样很好，”伯内特说，“不过，我得提醒你，教授有时候脾气很大，举止粗暴。”

福尔摩斯微微一笑。“我们有理由尽快去见他，可以说有十足的理由马上就去，如果我的设想符合实际的话。伯内特先生，这样吧，明天我们一定到剑津。如果我没记错的话，那里有一座切克斯旅馆，供应的葡萄酒超过中等水平，而亚麻床单的清洁度超过挨骂的水平。先生，咱们未来几天说不定会落到比这更糟的地方去呢。”

星期一清晨我们就走在通往著名大学城的路上了——这对福尔摩斯是件容易的事，因为他是单身，但对我来说却需要拼命安排和忙活一通，因为现在我的业务范围已经不算小了。一路上他没有提起案情，直到我们把行李在他说的那家旅馆里存好之后，他才开口。

“华生，我看咱们可以在午饭前找到教授。他在十一点有课，中午应该在家休息。”

“给访问找个什么借口呢？”

福尔摩斯匆匆看了一下日记本。

“在八月二十六日有过一段躁狂的时期。咱们可以假设，他在这种时候脑子不太清楚。如果咱们一口咬定是有人约咱们来的，他大概不敢否认。你能不能厚着脸皮干一下？”

“只好试试。”

“棒极了，华生！既像忙碌的蜜蜂，又永远向上。‘我们不妨一试’，这是意志坚定者的格言。找个本地人带咱们去吧。”

一位本地人赶着一辆漂亮的双轮马车，把我们带过了一排古老的学院建筑。接着，我们拐进一条三股的马车道，在一座漂亮的住宅门前停了下来。这座宅子四周的草坪种满了紫藤，说明教授不仅生活舒适，而且环境奢侈。马车靠近时，我们发现一张头发花白的脸从前窗露了出来，浓眉下面，一对戴着玳瑁眼镜的锐利眼睛在打量着我们。一分钟后，我们置身在他的宅邸之中，教授就站在我们面前，正是他的古怪行为把我们从伦敦召唤来的。不过，在他的外貌和举止之中没有任何古怪

之处，他是个举止庄重、五官端正、体格高大、身穿礼服的男人，有着大学教授应有的威严。他的五官中最引人注目的是他的眼睛，犀利而锐敏，机智到了近于狡猾的程度。

他看了看我们的名片。“请坐，先生们。不知有何见教？”

福尔摩斯温和地微笑着说：“教授，这正是我要问你的问题。”“问我？”

“也许有什么误会，不过我听另外一个人说，剑津大学的普莱斯伯利教授需要我的帮助。”

“原来是这样！”我觉得他那尖锐的灰色眼睛里透出了一股恶毒的光芒，“你听说的，是吗？请问告诉你这些话的人是谁？”

“抱歉，教授，这有些不便。如果发生了误会，也没什么关系，我只好道歉。”

“不必。我要搞清楚这件事，我很感兴趣。你有什么条子、信件或电报之类，可以说明你的来意吗？”

“没有。”

“你是不是想说，是我请你来的？”

“我不好回答这个问题。”

“也许不好回答，”教授厉声说，“不过，这个问题不需要你就可以很容易得到回答。”

他穿过房间。我们在伦敦认识的伯内特先生应着铃声走了进来。“进来，伯内特先生。这两位先生来自伦敦，说是有人约他们来的。你处理我的全部信件，你登记过寄给一位叫做福尔摩斯的人的信件吗？”

“没有，先生。”伯内特脸上一红。

“这就肯定了，”教授愤怒地瞪着我的同伴，“先生，”他用双手按住

桌子，把身子向前一探，“我认为你的身份是可疑的。”福尔摩斯耸了耸肩。“我只能再说一遍，我们白打搅你了一趟。”

“没那么简单，福尔摩斯先生！”这个老人尖声叫道，脸上的表情特别恶毒。他一边说一边站到门前拦住我们的去路，双手狂暴地威胁着我们。“想走没那么容易！”他脸上的肌肉因为躁怒而抽搐起来，咧着嘴向我们乱嚷。如果不是伯内特先生出来干预，我们必须一路开打才能离开这间屋子。

“亲爱的教授，”他喊道，“请考虑您的身份！请考虑传到学院里会产生什么影响！福尔摩斯先生是有名望的人，您不能这样无礼地对待他。”

于是我们的主人——如果我能这么称呼他的话——无可奈何地让开了门口的路。我们庆幸地离开住宅，来到外面恬静的马车道上。福尔摩斯似乎觉得这件事很好玩。

“咱们这位博学的朋友，神经有点超出控制。”他说，“咱们冒昧的拜访也许有点生硬，但我还是达到了亲身接触的目的。天哪，华生，他一定是在跟踪咱们，这家伙出来找咱们了。”

我们身后传来跑步的声音，不过我放心地发现，出现在马车道拐角的不是骇人的教授，而是他的助手，伯内特先生气喘吁吁地向我们跑了过来。

“对不起，福尔摩斯先生，我应该道歉。”

“不必，不必，伯内特先生，这是工作上不可避免的情况。”“我从没见过他像今天这样蛮不讲理，他越来越凶恶了。现在你明白为什么我和他的女儿会这么害怕出事了，但他的脑子是完全清醒的。”

“太清醒了！”福尔摩斯说，“这是我的失策。他的记忆力显然比我估计的要好得多。对了，在走之前，我们能不能看一看普莱斯伯利小姐房间的窗户？”

伯内特拨开灌木丛，我们看到了楼的侧面。

“在那儿，左手边第二个窗户。”

“天哪，这么高！不过，窗户下面有藤子，上面有水管，可以落脚。”

“连我都爬不上去，”伯内特说。

“是的。对任何正常的人来说，这都是很危险的运动。”

“我还有件事要告诉你，福尔摩斯先生。我搞到了和教授通信的那个伦敦人的地址。看起来教授今天早上给他写了封信，我从吸墨纸上发现了地址。受信任的秘书干这种事是可耻的，但我有什么办法呢？”

福尔摩斯看了一眼那张纸，把它放进衣袋里。

“多拉克——一个怪姓氏，我想大概是斯拉夫人。不管怎么说，这是一个重要的环节。伯内特先生，我们今天下午回伦敦，我看留在这里没有什么用处。我们不能逮捕教授，因为他没犯罪；也不能限制他的行动，因为不能证明他神经失常。目前不能采取任何行动。”“那我们到底该怎么办呢？”

“耐心一点，伯内特先生。情况马上就会有所发展。如果我没弄错的话，下星期二可能就是一个紧要关口，到时候我们一定前来。这段等待的时间是很不愉快的，如果普莱斯伯利小姐能延长自己在伦敦的停留时间——”

“这不难。”

“那就让她留在伦敦，等我们通知危险已过再说。目前先让教授随意行动，不要逆着他。只要他顺心就好。”

“他来了！”伯内特惊恐地小声说。从树枝间隙里，我们看到教授挺拔的高个子从前厅走了出来，四下张望着。他向前欠着身子，双手下垂摆动着，脑袋左顾右盼。秘书向我们挥手告别，就潜入树丛溜走了。不一会儿，我们看见他站在教授身旁，两个人一边走进屋里，一边激烈地谈论着什么。

“我看老教授猜出了咱们的来意。”福尔摩斯一边和我走回旅馆一边说，“虽然只见过短短一面，但我已发现他有着特别清晰和富于逻辑的头脑。性情火爆是真的，不过从他的立场来看，这种火爆也并非没有缘故，因为有侦探在跟踪他，而他猜出这种行动是自己的家庭成员要求的。我看伯内特的日子会不太好过呢。”

福尔摩斯在邮局停下来发了一封电报。当天晚上来了回电，他把回电扔给我看。

已走访商务路，见到多拉克。和蔼，波希米亚人，略上年纪。开一家大杂货商店。

麦希尔

“麦希尔是在你走了之后才来的，”福尔摩斯说，“他是照管我日常事务的杂务工。有必要了解一下教授秘密通信的对象，他的国籍和布拉格之行是有联系的。”

“谢天谢地，总算有一件事和另一件事联系上了，”我说，“咱们仿佛面临着一大堆无法解释而且彼此无关的事件。比如说，狼狗咬人和波希米亚之行有什么联系？它们又和夜里在楼道爬行有什么联系？至于你的日期，那是最神秘莫测的了。”

福尔摩斯微笑着搓了搓手。我们坐在古老旅馆里的陈旧起居室里，桌上摆着一瓶他提到过的著名葡萄酒。

“那好，咱们就先来研究一下日期。”他把五指并拢在一起，就像一位老师在班上讲课似的，“这位有才干的青年的日记说明，七月二日出了事，看起来，从那以后九天出一次事，就我的记忆而言，只有一次例外。最后一次是在九月三日星期五，也符合九天的规律，八月二十六日也是如此。这决不是巧合。”

我不得不同意。

“因此，我们可以假设，教授每九天服用一种烈性药物，其药效短暂但毒性较大。他本身暴烈的性格被药性刺激得更暴烈了。他是在布拉格学会使用这种药物的，目前由一位伦敦的波希米亚经销商供应药品。

这些都是互相联系的，华生！”

“那怎么解释狗咬、窗口的脸、过道里爬行这些事呢？”

“不管怎么说，咱们已经开了头，要等到下周二才会有新的发展。现在咱们只能和伯内特保持联系，并享受这个动人小镇的宜人风光。”

第二天早上伯内特溜出来向我们报告最新的消息。正如福尔摩斯所说的那样，他的日子不太好过。教授虽然没明确指责是他把我们找来的，但态度极其粗暴，显然有所抱怨。不过早上他又恢复了原状，并一如既往地为满堂学生作了富有才华的演讲。“撇开他的异常发作不谈，”伯内特说，“他确实比以前精力更充沛了，脑子也更清晰了。但他变了一个人，再也不是我们记忆中的那个人了。”

“依我看至少在一周之内你没有什么可怕的。”福尔摩斯回答，“我有很多事情，华生医生也有许多病人。咱们约好下周二的这个时间在这里碰头，如果在我们下次离开你之前还不能对问题作出解释的话——即使不能解决——那我就太意外了。在下周二之前，请你把发生的情况写信告诉我。”

后来，一连几天我都没再见到我的朋友。星期一晚上我收到一张简短的便条，让我在火车站等他。在去剑津的路上，他告诉我，一切都不错，教授的家庭没有受到干扰，教授本人的行为也很正常。当天晚上我们在老地方切克斯旅馆安顿下来之后，伯内特前来对我们讲述的情况也是如此：“今天他收到伦敦的来信，有一封信和一个小包裹，上面都有十字，叫我不要拆开。没有其他情况。”

“这些应该足够了，”福尔摩斯脸上露出不祥的表情，“伯内特先生，我看今天晚上可以见分晓。如果我的推论正确的话，今天晚上事情就会有结果。想要达到目的，必须把教授置于观察之下。我建议你不要睡觉，要保持警觉。如果你听见他经过你的门口，不要惊动他，要悄悄地跟踪。华生医生和我将在附近隐蔽。对了，你说的那个小匣子的钥匙在哪里？”

“在他的表链上。”

“我认为咱们的研究必须针对匣子。如果出现不得已的情况，我希

望那锁不会太结实。宅子里还有强壮的男人吗？”

“有一个马车夫，叫做麦克菲。”

“他睡在什么地方？”

“马厩楼上。”

“我们可能需要他。现在只能做这些，只能等着事态发展。再见吧——我相信在清晨之前会再见到你。”

接近午夜时分，我们在教授家前厅正对面的树丛里埋伏好了。夜色晴朗，但气温偏低，幸好我们都穿着大衣。天空中刮着小风，白云在空中闪过，不时遮住半圆的月亮。在这里守候本来是很沉闷的，不过期待的兴奋心情鼓舞着我们，我的朋友打气说这个怪案的结局已经近在眼前。

“如果九天周期是真的，今夜教授一定大发作。”福尔摩斯说，“下面几件事都指向同一个结果——他的怪症状是从布拉格回来之后发生的；他和伦敦的一个波希米亚商人秘密通信，这个商人可能代表布拉格的某人；就在今天他收到了商人寄来的包裹。他使用的是什么药以及为什么用这种药，咱们还不得而知，但它来自布拉格这一点是毫无疑问的。他按照严格的规定用药，也就是九天周期法，这是最初引起我注意的一点。不过他的症状非常古怪，你注意到他的指关节了吗？”我不得不承认没有注意到。

“关节肥大，又有老茧，是我从没见过的。华生，看人先看手，然后看袖口、膝盖和鞋。他那古怪的指关节只有在某些职业——”说到这里，福尔摩斯突然用手一拍脑袋，“啊，华生，华生！我怎么那么笨哪！看起来难以置信，但必定是那样！一切要点都指向了同一结果。我居然没有看出它们的联系！那样的指关节，我怎么会看不出来呢？还有狗！藤子！我真该退隐到自己梦中的农庄里去了。快看，华生！他来了！现在咱们可以亲眼见识一下。”

前厅的门慢慢打开了，映着灯光，我们看到了教授的高大身影。

他穿着睡衣，虽然站在门口，却向前欠身，双手垂在身前，就像我

们上次看见他时的样子。

他走到马车道上时，突然产生了奇特的变化。他弯下身子，用手和脚爬行起来，不时跳跃一两下，仿佛精力过剩似的。他爬过房子正面，然后拐过屋角。他刚一消失，伯内特就溜出前厅的门，悄悄跟了过去。

“快来，华生！”福尔摩斯喊道，于是我们蹑手蹑脚地从树丛中转移到了一个能看见房子侧面的地点——在有月光的一面。教授的身影清晰可见，他趴在长满长春藤的墙脚下，然后突然以格外矫捷的动作向墙上爬去。他从一根藤爬向另一根藤，抓得很牢，显然是漫无目的地为了发泄精力而游戏着。他的睡衣敞开了，在两边拍打，使他看起来活像一只贴在墙壁上的大蝙蝠，在月光照射下成了墙上的一个大黑方块。过了一会儿，他似乎玩腻了，又一根藤一根藤地降了下来，爬向马厩，依然是那副怪姿势。狼狗已经跳出来狂吠着，一看见它的主人反而叫得更凶了。它把锁链拉得笔直，狂怒得发起抖来。教授故意趴在它刚好够不到自己的地方，用各种办法激怒它。他抓起一把石子扔到它的脸上，抄起一根棍子去捅它，用手在它张开的嘴前面晃来晃去，千方百计地逗它更加疯狂地乱吠。在我们一生的冒险经历中，还从没见过如此奇特的景象——一个十分体面而且不动感情的人竟然像蛤蟆似的趴在地上，去激怒一只已经狂怒的狼狗。他故意用各种巧妙而残忍的方式，逗它举起前爪疯狂地扑叫。

突然间事情发生了！不是锁链被挣断，而是皮圈从狗脖子上滑出来，因为那皮套是为粗脖子的纽芬兰狗制作的。我们听到铁链落地的声响，接着看到人狗滚在一团，狗在狂吼，人发出了怪异而恐惧的尖叫。狼狗咬住教授的咽喉，牙齿切入很深，几乎使他丧命；当我们赶上去把人和狗分开时，他已失去知觉。这对我们本来是很危险的，幸亏伯内特赶了过来，他的吆喝声立刻使狗恢复了理智。喧嚣声把睡意蒙眬的马车夫从马厩楼上的房间里引了下来。“我就知道会这样，”他摇了摇头，“我看见过他这样逗狗。我就知道狗早晚会咬到他。”

把狗拴上后，我们一起把教授抬到他的卧室。伯内特有医学学位，他帮助我处理了被咬伤的喉咙。犬齿差点切断颈动脉，出血严重。半个小时之后，危险过去了。我为病人注射了吗啡，让他陷入沉睡。直到这时，我们大家才松了一口气，面面相视，开始估量形势。

“我觉得应该找一位外科权威来给他看病。”我说。

“不行！”伯内特大声说，“现在丑闻还仅限于家庭内部。咱们是靠得住的。一旦传出家门，那就无边无际了。请考虑一下他在大学里的地位，他在欧洲的名誉，还有他女儿的感情吧。”

“的确是这样，”福尔摩斯说，“我觉得可以由咱们保密，不再外传，不过既然我们现在有了行动自由，也应该阻止事情再发生。伯内特先生，把表链上的钥匙拿过来。麦克菲请看守病人，如有变化立即报告我们。让我们看看教授的神秘匣子里到底有什么东西。”

东西不多，但已经足够说明问题了——一个小空瓶，另一瓶几乎还满着；一个注射器；几封外国人写的字迹模糊的信。信封上的记号说明它们正是扰乱了秘书常规工作的那几封，每封信上都有商务路的发信地址，并有“A.多拉克”的签字，内容只是邮寄新药品的清单，或是货款的收据。但还有一封信，是受过教育的人的笔迹，上面有奥地利邮票和布拉格邮戳。“这回可有了！”福尔摩斯一边掏出信纸一边喊道。上面写的是：

尊敬的同行：

自从阁下拜访以来，我再三考虑阁下的情况，虽有需要治疗的特殊理由，但我仍然主张谨慎从事，因为以往的治疗效果证明该药具有相当的危险后果。

类人猿血清或许有较好效果，但正如我所说，我的血清来源是黑面叶猴，因为此类实验动物方便获取。叶猴为爬行及攀登类，而类人猿为直立类，更接近人类。

我谨请阁下慎重从事，切勿在不成熟阶段将此疗法外传。我在英国还有另一主顾，皆由多拉克做我的经纪人。

请每周按时报告疗效。此致

崇高的敬礼

H.洛文斯坦

原来是洛文斯坦！这个名字让我回想起报纸上的一段摘录，讲到一位不知名的科学家正在以一种奇特的方法研究返老还童术和长生不老药，他就是布拉格的洛文斯坦！他有一种强壮血清，在医学界被禁用，因为他拒绝公布处方。我把这些情况单地说明了一下。伯内特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动物学手册，读道：“‘叶猴，喜马拉雅山麓大型黑面猴类，是最大型的类人爬行猴类。’这里还记载着许多细节呢。啊，福尔摩斯先生，多亏你的帮助，这下咱们找到根源了。”

“但真正的根源，”福尔摩斯说，“是教授不适时的恋爱，这让急躁的教授认为必须恢复青春才能达到目的。一个人如果想超越自然，就会堕落到自然以下。最高等的人，一旦脱离了人类命运的康庄大道，就会变成动物。”他手里拿着小瓶，坐在那里沉思着，两眼凝视着透明的液体，“等我给这个人写封信，告诉他我认为传播这种毒药是犯罪行为，我们的这件事情就会了结。不过同样的事情还会发生，别人会想出更高明的办法。但总是有危险性的，这对人类是一种现实的威胁。华生，请想一想，那些追求物质、官能和世俗享受的人都延长了他们无意义的生命，而追求精神价值的人则不愿意违背更高的召唤。结果，最不该留下的人生存了下来，这样的话，世界不是变成污水池了吗？”突然，幻想家消失了，行动家福尔摩斯从椅子上一跃而起。“伯内特先生，我看情况已经很清楚了，各个细节都得到了说明。狗当然比人更早地发现了变化，教授的气味逃不过狗的鼻子。罗依咬的不是教授，而是猴子，正如逗狗的是猴子一样。攀缘对猴子来说是一种本能的游戏，他探头到女儿窗口纯粹是偶然的。华生，早晨有开往伦敦的火车，不过咱们还是先到旅馆喝杯茶再赶路吧。”

狮鬃毛

居然有一个奇怪的案子，其难度不亚于我生平所办的任何案件，在退休之后落到了我身上，而且可以说就发生在我身边。这件事发生在我退隐苏塞克斯小别墅之后，那时我已经全心全意地过起恬静的田园生活，这正是我多年居住在阴沉的伦敦时经常渴望的。自从退休以来，华生几乎完全从我的生活中消失了。偶尔来过一个周末，这也就是我和他的全部交往了。因此，我只能亲自来记录案情。啊！如果他在场的话，会怎样大肆渲染故事的紧张开端和我终于克服了困难的胜利啊！然而他毕竟不在场，所以我只好用自己的方式来平铺直叙，把探索狮鬃毛之谜的困难道路上的每一个步骤，用我自己的话表现出来。

我的别墅坐落在苏塞克斯丘陵的南麓，面对着辽阔的海峡。在这个海角，整个海岸都是白垩的峭壁，想要下到海边，只能通过一条狭长而崎岖、陡峭易滑的小路。在小路的尽头，即使涨潮的时候，也有一百米左右布满卵石的海滩。这里到处都有弯曲而凹陷的地点，形成了天然的良好游泳池，每次涨潮都会重新充满了水。在这样一条向两边伸延数英里的海岸上，只有一个小海湾和伏尔沃斯村打断了这条直线。

我的别墅是孤零零的。我、老管家，还有我的蜜蜂，就是这所房子的全部居民。半英里外，就是哈罗德·斯泰赫斯特的著名私人学校——三角墙学校。那是一座很大的房子，有几十个为不同职业进行训练的青年学生，还有几名教师。斯泰赫斯特年轻时是有名的校队划船运动员，也是一位全能的优秀学生。自从我移居海滨以来，他和我的关系一直很好，也是我唯一可以不打招呼就在晚上互访的好朋友。

在一九○七年七月底，自海峡向海岸刮了一次大风，把海水冲积到了峭壁底，退潮后留下了一个大咸水湖。早晨风停了，海滨被冲刷过后，空气异常清新。在这样的良辰美景中，待在家里工作实在不可能，于是我就在早餐之前出来散步，呼吸新鲜空气。我沿着峭壁通向海滩的小路散步，忽然听见背后有人在喊，原来是斯泰赫斯特在挥手欢叫。

“多好的早上，福尔摩斯先生！我就知道会看见你的。”

“去游泳，对吧？”

“又来你那套推论了，”他笑道，指了指鼓鼓的衣袋，“没错，麦菲逊一早就出来了，我有可能找到他。”

弗茨罗伊·麦菲逊是教科学的教员，一个健美的青年，但他的生命力被风湿热引发的心脏问题削弱了，即使如此，他依然是一个天生的运动员，在各种不太激烈的运动中都是杰出的。不分寒暑，他都坚持游泳，因为我也爱游泳，所以常常遇上他。

就在这时我们看到了他。他的头从小路尽头的峭壁边缘露了出来，接着他的身影出现在崖顶，像喝醉了似的摇晃着。突然，他双手上举，惨叫一声，向前扑倒在地。斯泰赫斯特和我马上跑了过去——大概五十米左右——扶着他翻过身。他显然已经不行了，失神下陷的眼睛和可怕的乌青色双颊只能是死亡的征兆。有一瞬间，一线生命回到了他的脸上，他以认真警告的神情说出了两三个字。那声音是连绵含糊的，但我听见他的嘴唇里最后迸出的三个字是“狮鬃毛”。听起来毫无关系，无法理解，但我实在不能把它们读成别的单词。说完之后，他半坐起身子，双手平伸，又侧着倒下了。他死了。

我的同伴被这情景吓得不知所措。而我——正如大家想到的那样——每一根神经都警觉了起来。这是非常必要的，因为情况很快证明，这是一个不同寻常的案子。他只穿着巴宝莉雨衣、裤子和没系鞋带的帆布鞋。栽倒的时候，他那匆匆围在肩上的雨衣滑落了下来，露出他的身体。我们大吃一惊。他的背上有许多暗红色的条纹，仿佛被人用极细的鞭子猛抽过一样。造成那种创伤的鞭子一定是富有弹性的，因为他的肩部和肋部也全都是长长的发炎肿胀的鞭痕。他的嘴角向下滴着血，因为他在极度痛苦中咬破了下唇。他那痉挛变形的脸表明他承受过巨大痛苦。

我跪在死者身旁，斯泰赫斯特站在旁边。这时，有一个影子罩了过来，原来是伊恩·默多克来到了我们身旁。他是数学教员，一个瘦高而且肤色黝黑的人，由于沉默寡言和性情孤僻，没有什么朋友。他似乎生活在高超抽象的无理数和圆锥曲线的世界里，和日常生活毫无交集。他被学生当做怪物，甚至本来可能成为他们嘲弄的对象。然而这个人身上有某种异乡的气质，不仅表现在乌黑的眼睛和黝黑的皮肤上，还表现在

偶尔发作的脾气上，那脾气只能用狂暴二字来形容。有一次，他被麦菲逊的小狗弄烦了，抄起它就扔出了窗外。如果不是因为他是优秀教员的话，就凭这件事，斯泰赫斯特早就请他离开了。

这位复杂的怪人来到我们身边，看起来真的被死者的样子惊呆了，尽管小狗事件说明在死者和他之间并没有什么友谊。

“可怜的人！可怜的人！我能做些什么？我能帮忙吗？”

“刚才你和他在一起吗？能告诉我们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们不在一起，今天我出来晚了，还没到海滨去。我刚从学校出来。我能做些什么？”

“你可以赶快到伏尔沃斯的警察局去，立即报案。”

他二话没说，掉头就以最快速度跑去了。我把侦破这个案子的任务主动承担起来，而吓呆了的斯泰赫斯特还站在死者旁边。我采取的第一个步骤当然是记下谁在海滨。从小径的顶端可以望见整个海滨，没有一个人影，只在极远处有两三个人影向伏尔沃斯移动着。搞清这一点之后，我走下小径。白垩土中混杂着粘土和灰泥岩，我看到小径上有同一个人上行和下行的脚印。今天早上没有别人沿这条路到过海滨。在某个地方，我看到了手按在斜坡上的掌痕，这只能说明可怜的麦菲逊在上坡时跌倒过。还有许多圆形的小坑，说明他不止一次跪下来过。在小径下端，是退潮留下来的咸水湖。麦菲逊曾在湖边脱掉衣服，因为一块岩石上放着他的毛巾。毛巾是叠好而且干燥的，看来他并没有下过水。当我在硬卵石之间搜索的时候，有一两次发现了他的帆布鞋印和赤足的脚印。这说明他已经准备下水，虽然干燥的毛巾又说明他实际上并未下水。

问题已经清晰地显露出来了——可以说是我生平所见最怪异的问题之一。当事人来到海滨最多不过一刻钟，斯泰赫斯特是随后从学校跟来的，因此这一点毫无疑问。他去游泳，已经脱掉了衣服，这可以从赤足的脚印来证明。然后他突然披上衣服——完全是匆忙间胡乱披上的——不曾下水或至少不曾擦干就回来了。他改变主意的原因是受到残酷的鞭打，被折磨到咬破嘴唇的程度，只剩下最后一点力气爬离那里就死了。那么是谁犯下如此残酷的罪行呢？没错，在峭壁底端有一些小洞穴，但

是初升的太阳光直射到洞内，根本没有可以隐蔽的地方。远处海滨还有几个人影，但他们离得太远，不可能和案子有关，再说还隔着麦菲逊要游泳的咸水湖，湖水一直延伸到峭壁。在海上，有两三只渔船离得不太远，有时间的话可以查问一下船里的人。看起来有几个调查的方向，但没有一个是明确的。

当我终于回到死者身边时，已经有几个人在围观了。斯泰赫斯特当然还在那里，默多克也把安德森——就是村里的警察——找了过来。后者是一个身材高大、留着黄色胡须、迟钝而结实的苏塞克斯人——这种人往往在笨重无声的外表下掩盖着机智的头脑。他不声不响地倾听着，把我们说的要点都记了下来，最后把我拉到一边。

“福尔摩斯先生，我需要你的指导。这对我来说是一个大案子，如果我出了差错，刘易斯的总部就会说话。”

我建议他马上把他的直属上司找来，再找一个医生。在他们到来之前，不要移动现场的任何东西，新的脚印也越少越好。趁此机会，我检查了死者的口袋。里面有一块手帕、一把大折刀和一个折叠式的名片夹，里边露出一张纸的一角。我把它打开交给警察，上面是女性的潦草笔迹：

我一定来，请放心。

莫迪

看来是情人的约会，但时间和地点不明。警察把纸放回名片夹，和别的东西一起放进巴宝莉雨衣的口袋。由于没有别的情况，在建议彻底搜查峭壁底部之后，我就回家去用早餐了。

一两个小时之后，斯泰赫斯特过来告诉我尸体已经转移到学校，并将在那里进行验尸。他还带来一些明确而重要的消息。正如我预料的，峭壁底部的搜查一无所获，但他检查了麦菲逊的书桌，发现了几封关系密切的信，通信者是伏尔沃斯村的莫德·贝拉密小姐。于是我们找出了死者身上那张字条的作者。

“信被警察拿走了，”他解释说，“我不能把它们拿来。但可以肯

定，这是严肃认真的恋爱。不过，我看不出这件事和早上的横祸有什么关系，除了那个姑娘跟他订过一个约会。”

“但总不会订在一个你们大家常去的游泳场吧。”我说。

“今天只是出于偶然，那几个学生没打算和他一起去。”

“真的是偶然吗？”

斯泰赫斯特皱起眉头沉思起来。

“默多克把学生留下了，”他说，“他坚持要在早餐前讲解代数。这个人对今天的惨剧非常难过。”

“但我听说他们两人关系不好。”

“有一段时期的确不太好，但是最近一年以来，他们可以说非常亲近，默多克甚至从没和别人这么亲近过——他的性情不太随和。”“原来是这样。我似乎记得你和我谈起过关于虐待狗的争吵。”“那件事早就过去了。”

“也许留下了怨恨。”

“不可能，不可能，我相信他们是真正的好朋友。”

“好吧，咱们还要调查那位姑娘的情况。你认识她吗？”

“谁都认识她。她是本地的美人，而且是真正的美人，无论到哪里都会受到注意的。我知道麦菲逊追求她，但没想到他们已经发展到了信上的程度。”

“她是什么人？”

“她是老汤姆·贝拉密的女儿。伏尔沃斯的小船和游泳船都是老汤姆的财产。他本来是个渔民，现在已经相当富裕了。他和儿子威廉共同经营企业。”

“咱们要不要去一趟伏尔沃斯，见见他们？”

“找什么借口呢？”

“借口总是能找到的。不管怎么说，死者毕竟不是自虐而死的。一定有人拿着鞭子柄——如果真是鞭子造成了伤口的话。在这个偏僻的地方，和他交往的人数有限。如果咱们查遍每一个角落，就一定能够发现某种动机，而动机又会引出罪犯。”

如果不是心情被亲眼看见的悲剧毒化了的话，在这片飘着麝香草味道的草原上散步本来是很愉快的。伏尔沃斯村坐落在海湾周围的半圆地带。在旧式小村后面的山坡上盖了几座时髦的房子。斯泰赫斯特领着我朝其中的一栋房子走去。

“贝拉密所谓的‘港口山庄’，就是这座有角楼和青石瓦的房子。对一个白手起家的人来说这已经很不错了——天哪，看那儿！”山庄的花园门打开了，从里面走出一个人。那高大瘦削、步履蹒跚的身影不是别人，正是数学老师默多克。一分钟后我们在路上和他碰了面。

“嗨！”斯泰赫斯特向他打了个招呼。他点了点头，用古怪的黑眼睛瞟了我们一眼就准备过去，但校长把他拉住了。

“你去那儿做什么？”校长问他。

默多克的脸因为愤怒而涨红了。“先生，我在学校里是你的下属，但我不明白我有什么义务向你报告我的私人行动。”

斯泰赫斯特的神经在经历了一早上的紧张之后已经变得容易愤怒了。平常他是有耐心的，但此刻他完全控制不住脾气了。

“默多克先生，你这样的回答真是放肆。”

“你的提问也是如此。”

“你一再表现出这样的无礼，我不能再容忍了。请你尽快地另谋高就！”

“我已经想走了。今天我失去了那个唯一让我愿意住在你的学校里的人。”

说完这句话，默多克就大踏步离开了，斯泰赫斯特怒气冲冲地瞪着他。“你见过这么不像话的人吗？”

但给我留下印象最深的一点是，默多克抓住了第一个让自己逃离犯罪事件的机会。我的脑海里开始形成一种模糊的怀疑，也许访问贝拉密家可以进一步搞清这个问题。斯泰赫斯特打起精神来，我们就走了进去。

贝拉密先生是一个中年人，留着通红的大胡子。他似乎正在生气，不一会儿脸也变得通红了。

“不，先生，我不想知道什么细节。我儿子，”他指了指屋子角落里一个身强力壮、脸色阴沉的小伙子，“和我都认为麦菲逊先生对莫德的追求是一种侮辱。先生，他从来没说过关于结婚的话，但是情书、约会一大堆，还有许多我们都不赞成的做法。她没有母亲，我们是她唯一的保护人。我们决心——”

但是女孩进来了，他就没再说下去。不能否认，她走到世界上的任何角落都会带来光彩。谁能想象，这样一朵鲜花竟然生长在这样的环境里和这样的家庭中呢？对我这个人来说，女性从来不是一种吸引，因为我的头脑总是控制着心灵，但是当我看到她那充满草原味道的、完美而清晰的脸时，我相信任何一个青年都会拜倒在她面前。就是这样一位少女推门走了进来，忽闪着紧张的大眼睛，站到斯泰赫斯特面前。

“我已经知道弗茨罗伊死了。”她说，“请不要顾虑，把详细情况告诉我。”

“是另外那位先生把消息告诉我们的。”她的父亲解释说。

“没有必要把我妹妹牵扯到这件事里去！”那位小伙子咆哮道。

他的妹妹狠狠瞪了他一眼。“这是我的事，威廉，请你让我按自己的方式来处理。从现有情况来看，这是犯罪行为。如果我能帮助你们找出罪犯，那我就为死者尽了最微小的心意。”

她听我的同伴简单叙述了情况。她那镇静而专注的表情让我感到她不仅有特殊的美貌，还有坚强的性格。莫德·贝拉密在我的记忆中将永

远是一个完美而杰出的女性。看来她已经认出了我，并向我转过脸。“福尔摩斯先生，请找出罪犯，并让他们受到法律的制裁。不管他们是谁，你都会得到我的同情和协助。”我仿佛觉得她一边说一边挑战地向她父亲和哥哥瞟了一眼。

“谢谢你，”我说，“我很重视一个女人在这些事情上的直觉。你刚才提到‘他们’，你是否认为此案牵涉到不止一个人？”

“我很了解麦菲逊先生，他是个勇敢且强壮的人，单独一个人伤害不了他。”

“我能不能和你单独谈谈？”

“莫德，”她的父亲生气地喊道，“我告诉你不要牵扯到这件事里去！”

她无助地看着我。“我能做些什么呢？”

“很快全世界都会知道事实了，所以我们在这里讨论一下也没什么坏处。”我说，“我本来想和你单独谈，但如果你父亲不允许，也只好让他一起参加讨论。”然后我谈到死者衣袋里发现的字条。

“这张字条在验尸的时候一定会公布。你能不能作些解释？”

“这没什么可保密的，”她回答，“我们已经订了婚约。之所以没有宣布，只是因为弗茨罗伊年老将死的叔叔可能会取消他的继承权——如果他不按照叔叔的愿望结婚的话。没有任何别的理由。”

“你应该告诉我们！”贝拉密先生咆哮道。

“爸爸，如果你表现出哪怕一点同情，我早就告诉你了。”“我不赞成我的女儿跟社会地位不相当的人打交道。”

“正是因为你对他的偏见才让我们无法告诉你的。至于那次约会，”她从衣袋里掏出一张揉皱了的字条，“是那张字条的回信。”

亲爱的：

星期二太阳落山时在海滨老地方，这是我唯一可以抽身出来的时间。

F.M.

“星期二就是今天。本来我今晚是要去见他的。”

我翻过来看那张字条。“这不是邮寄来的。你是怎么拿到它的呢？”

“我不能回答这个问题。这和你调查的案子完全没有关系。一切有关的问题我保证据实回答。”

她的确这样做了，但没说出什么有用的情况。她不认为她的未婚夫有隐蔽的敌人，但她承认自己有几个热烈的追求者。

“我能否问一句，默多克先生是其中之一吗？”

她的脸红了，而且显出慌乱的样子。

“曾有一段时间我认为他是。但当他知道我和弗茨罗伊的关系之后，情况就全改变了。”

笼罩在这个怪人头上的疑团变得更清楚了。必须调查他的档案，必须私下搜查他的房间。斯泰赫斯特自愿协助我，因为在他的脑子里也形成了怀疑。就这样，我们从港口山庄回来了，并感到这团乱麻至少有一端已经掌握在了我们手中。

一个星期过去了。验尸没有提供什么线索，案子只好暂停审理，寻求新的证据。斯泰赫斯特对他的下属进行了谨慎的调查，也简单地查看了他的房间，但都没有结果。我又把整个现场仔细检查了一遍，也没有得出新的结论。读者会看到，在我们的探案记录上从来没有任何一个案子令我如此无能为力，就连我的想象力也无法设计出一个解决方案。后来发生了狗的事件。

是我的老管家首先从奇妙的无线电里听到的，人们就是通过它来收集乡村新闻的。

“先生，悲惨的消息，麦菲逊先生的狗。”一天晚上他忽然说道。我一般是不鼓励这种谈话的，但麦菲逊的名字引起了我的注意。“麦菲逊的狗怎么了？”

“死了，先生，因为对主人的悲痛所以死了。”

“谁告诉你这件事的？”

“大家都在谈这事儿。那只狗非常激动，一个星期没吃东西。今天三角墙学校的两个学生发现它死了——就在海滨，它的主人死去的那个地方。”

“就在那个地方”这几个字在我的记忆中非常突出。我的脑海里有一种模糊的感觉，这肯定是重要的问题。狗死了，这倒合乎狗善良忠实的本性。但“在那个地方”！为什么这个荒凉的海滨会对狗有危险？难道它也是仇人的牺牲品？难道……是的，感觉还模糊，但在我心中已经形成了一种想法。几分钟后我就到学校去了，并在斯泰赫斯特的书房里找到了他。应我的要求，他把那两个发现狗的学生——萨德伯里和布朗特——找了过来。

“是的，那只狗就躺在湖边上。”其中一个学生说，“它一定是循着主人的足迹去的。”

后来我去看了那条忠实的小狗，它是艾尔戴尔猎犬，躺在大厅里的席子上。尸体僵硬，两眼凸出，四肢痉挛，处处都是痛苦的表现。我从学校一路走到那个湖。太阳已经下山，峭壁的黑影笼罩着湖面，湖水闪着暗光，犹如一块铅板。这里空无一人，只有两只水鸟在天空中盘旋鸣叫。在渐渐变暗的光线下，我依稀看出印在沙滩上的小狗足迹，就在它主人放毛巾的那块石头周围。四面的影子越来越暗了，我站在那里，头脑中思绪万千。你们一定经验过那种噩梦式的苦思，明知你所搜寻的是关键要素，也明知它就在你的脑子里，但就是想不出来。那天晚上我独自站在那个死亡之地时的精神状态正是如此，后来我转身缓缓向家里走去。

我走到小径顶端的时候，突然想起来了。就像闪电一般，我一下子记起了那个刚刚苦思冥想的东西。读者都知道，如果华生没有白白描写我的话，我的头脑中装了一大堆乱七八糟的知识，毫无科学系统性，但

这些知识对我的业务帮助很大。我的脑子就像一间贮藏室，里面堆满了各式各样的包裹，数量之多，即使我本人对它们也只有一个模糊的概念。我知道自己脑子里有一样东西对这个案子意义重大。它还是模糊不清的，但我至少明白应该怎样把它搞清楚。它是离奇的，难以置信的，但至少是说得通的。我要进行一次彻底的验证。

我家里有一个顶楼，装满了图书。我一回到家就钻进那个房间，折腾了一个小时，然后捧着一本咖啡色印着银字的书走了出来。我焦急地找到了自己依稀记得的那一章。果然，那是一个不着边际且不太可能的想法，但我必须弄清楚，否则无法安心。我睡得非常晚，迫切期待着第二天的工作。

但是工作遇到了烦人的干扰。我刚刚匆忙咽下自己的早茶，想要起身到海滨去，苏塞克斯郡警察局的巴德尔警官就来了。他是一个沉着、迟钝，但拥有一双深思熟虑的眼睛的人，他非常困惑地看着我。

“先生，我知道你的经验十分丰富。今天我来，是非正式的拜访，也不用多说什么。我对这个麦菲逊案的确是没有办法了。问题在于，我应该逮捕，还是不应该呢？”

“你是指默多克先生吗？”

“是的。想来想去，根本没有别的嫌疑人。这是地处偏僻的优点，我们能把可疑人物的圈子缩到最小。如果不是他，又能是谁呢？”

“你有控告他的证据吗？”

他搜集情况的路线与我之前的设想相同。首先是默多克的性格和他这个人的神秘性，他那偶发的——比如在小狗事件中——火爆脾气，他曾和麦菲逊吵过架的事实，以及他可能怨恨麦菲逊对贝拉密小姐的追求。他掌握了我已知的全部要点，也没有新东西，只除了一点——默多克似乎正准备离去。

“既然有这一切不利于他的证据，如果放走了他，会把我置于什么境地呢？”这位粗壮迟钝的警官确实很苦恼。

“请想一想，”我回答，“你的设想有一些重要的漏洞。在出事的那

天早晨，他有不在场证明。他和学生在一起，一直到最后一刻。麦菲逊出现之后几分钟他就从后面那条路走来碰到了我们。另外不要忘记，他不可能单独一人给一个和他同样强壮的人留下如此可怕的伤痕。最后，还有凶器的问题”

“除了软鞭子还能是什么？”

“你研究伤痕了吗？”

“我看见了，医生也看见了。”

“但我用放大镜非常仔细地观察过了。有很特别的地方。”

“什么地方，福尔摩斯先生？”

我走到桌前取出一张放大的照片。“这是我处理这类案子的方法。”

“福尔摩斯先生，你做事确实很彻底。”

“不然我也不会得到现在的名声了。咱们来研究一下这条绕着右肩的伤痕。你能看出特别的地方吗？”

“我看不出。”

“这条伤痕的深度显然不是平均的。这儿有一个渗血点，那儿有一个渗血点。这里的伤痕也一样。你觉得这提示了什么？”

“我想不出来。你认为呢？”

“我可能知道，也可能不知道。也许我很快就能得到更明确的答案。凡是能解释这些渗血点的证据都能大大有助于找出凶手。”

“我有一个荒唐的想法，”警官说，“如果把一张烧红的网放在背上，渗血点就表示网线交叉的地方。”

“这是个很巧妙的想法。或者我们可以更恰当地说，是那种有九根皮条的鞭子，而且上面有许多硬疙瘩。”

“对极了，福尔摩斯先生，你说得很对。”

“但也可能是完全不同的原因，巴德尔先生。不管怎么说，你逮捕的证据不足。另外，还有死者临终时说的话——‘狮鬃毛’呢。”“我曾猜想‘狮’是不是‘伊恩’——”

“我也考虑过这一点了，但是第二个字完全不像‘默多克’。

他是尖叫出来的，我肯定他喊的是‘狮鬃毛’。”

“你有别的设想吗，福尔摩斯先生？”

“也许有，但在找到更确切的证据之前我不打算讨论它。”

“什么时候能找到证据呢？”

“一个小时之后——也许还用不了那么久。”

警官摸着下巴，用怀疑的眼光看着我。

“我真希望能理解你脑子里的想法，福尔摩斯先生。也许是那些渔船？”

“不，那些船离得太远了。”

“那是不是贝拉密和他那个强壮的儿子？他们对麦菲逊可完全没有好感。他们会不会整他一下？”

“不，在准备就绪之前我什么都不会说。”我笑着回答，“警官先生，咱们都有各自的工作要做，如果你能中午来这里——”

这时我们突然受到了可怕的干扰，这也是本案结束的起点。

外屋的门突然被撞开，过道里响起了跌跌撞撞的脚步声，伊恩·默多克踉踉跄跄闯进屋来，面无血色，头发松散，衣着零乱，必须用瘦削的手抓住桌子才能勉强站住。“白兰地！白兰地！”他气喘吁吁地说，说完就呻吟着倒在沙发上了。

他不是单独一个人。在他身后进来的是斯泰赫斯特，没戴帽子，几乎和他一样衣衫不整。

“快拿白兰地来！”斯泰赫斯特也喊道，“他已经奄奄一息了。

我尽了最大的力气才把他弄到这儿来，在路上他昏过去了两次。”

半杯烈酒之后，发生了奇妙的变化。默多克用一只手撑起身子，把上衣甩了下来。“快，拿油来，吗啡，吗啡！”他喊道，“什么都行，快治治这无法忍受的痛苦啊！”

一见到他背上的伤，我和警官异口同声地喊了起来。在他的肩膀上，纵横交错着网状的红肿伤痕，和麦菲逊的致死创伤一模一样。

那痛苦显然是非常恐怖的，而且决不是局部症状，因为他的呼吸不时停止，脸色转青，两手抓着胸口喘气，额头上冒出大颗的汗珠，随时可能死去。我们不断地给他灌白兰地，每次灌酒都使他重新复苏。用棉花蘸菜油涂伤口，这似乎减轻了他的疼痛。最后，他的头沉重地倒在垫子上。仅剩的一丝精力也耗尽了，他睡了过去。他处在半睡眠半昏迷的状态中，但至少解除了痛苦。

向他询问已经是不可能的了，情况稳定之后，斯泰赫斯特转向我。

“天哪！这是怎么回事，福尔摩斯，到底是怎么回事啊？”

“你是在什么地方发现他的？”

“在海滨，就是麦菲逊死的地方。如果他的心脏也像麦菲逊那样弱，他早就死了。在路上有两次我都觉得他不行了。去学校太远，我们就到你这儿来了。”

“你看见他在海滨吗？”

“听见他的叫声时，我正走在峭壁的小径上。他站在水边，摇晃得像一个醉汉。我立刻跑下去，给他披上衣服，把他扶上来。啊，福尔摩斯，看在上帝的分上，请你想想办法为这里除害吧，这地方简直没办法居住了。难道连你这么有名望的人都一点办法也没有吗？”

“我想我还是有办法的。斯泰赫斯特，跟我来！还有你，警官，一起来！我倒要看我能不能捉住凶手。”

我们把昏迷的病人交给管家照顾，然后来到那致命的咸水湖。在石头上有一小堆毛巾和衣服。我缓缓地绕着水边走着，我的同伴跟在后面鱼贯而行。湖水的大部分地方都很浅，但在峭壁下面海岸弯进去的地方有四五英尺深。这是游泳者必然要来的地方，绿波清莹，好似水晶。在峭壁底部有一排石头，我沿着石头走去，仔细观查水的深处。就在最深最静的地方，我的眼睛终于找到了想要搜寻的东西，我胜利地大叫起来。

“霞水母！”我喊道，“霞水母！快来看狮鬃毛！”

这东西确实很像从狮鬃上扯下来的一团毛。它长在水下三英尺的礁石上面，是一个随波浪漂动的怪物，黄色的触须上有许多银色的条纹。它缓慢而沉重地收张运动着。

“这东西造够了孽，该结果它了！”我喊道，“斯泰赫斯特，帮我一把，处决了这个凶手！”

礁石上方正好有一块大石头，我们用力去推，它哗的一声落入水中。水面平静下来之后，我们看见大石头压在礁石上，边缘露出黄色的黏膜，说明水母被压在下面了。一股浓浓的油质粘液从石头下面流了出来，把水染成了一片，又慢慢升上水面。

“嘿，这东西算是把我难住了！”警官喊道，“福尔摩斯先生，这到底是什么？我是在这一带长大的，但从没见过这种东西。这不是苏塞克斯的动物。”

“没有它更好，”我回答，“也许是西南风把它吹来的。二位请跟我回家，我给你们读一个人的可怕经历，他永远都忘不了在海上遇到的这样一次危险。”

回到书房，我们发现默多克已经恢复到可以坐起来的程度了。他感到头晕目眩，并因一阵阵疼痛而痉挛不已。他断断续续地说，他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突然就感到浑身极度疼痛，拼尽最大力气才上了岸。

“这里有一本书，”我说，“第一次阐明了这个也许永远搞不清楚的问题。书名是《户外》，作者是有名的自然观测者J.G.伍德。有一次，他碰到这种动物，几乎丧命，他运用丰富的知识详细叙述了它。这种有害动物毒性不亚于眼镜蛇，而造成的痛苦要大得多。我来读一点摘要：

当游泳者看到一团蓬松圆形的褐色粘膜和纤维，如同一大把狮鬃毛和银纸时，可要非常警惕，因为这就是可怕的螫刺动物霞水母。

“你看，这描述还不清楚吗？

“接下来，他讲述自己有一次在肯特海滨游泳时碰上这种动物的经验。他发现，这动物能伸出一种几乎看不见的丝状体，长达五十英尺，凡是触到丝状体的人都有死亡的危险。尽管只是在远处触及，伍德也几乎丧命。

无数的丝状体使皮肤出现红条纹，细看则是细斑或小疱，每一处斑点都像一块烧红的细针扎向神经。

“他解释说，局部疼痛只是整个难言痛苦中最轻微的那一部分。

剧痛向整个胸部放射，使我像中了枪一样扑倒。心跳突然停止，然后是六七次狂跳，犹如心脏要冲出胸腔。

“他几乎丧生，尽管他只是在水波流动的大海中触及毒丝，还不是在静止的湖中。他说，中毒后他连自己的面目都认不出来了，他的脸色异常苍白、布满皱纹、憔悴变形。他猛喝白兰地，灌下一整瓶，似乎由此得以生还。警官先生，我把这本书交给你，它充分描述了麦菲逊的悲剧。”

“同时洗刷了我的嫌疑，”默多克脸上带着讥讽的微笑插话道，“我不怪你，警官先生，也不怪你，福尔摩斯先生，因为你们的怀疑是可以理解的。我认为，我只是因为分享了自己可怜朋友的命运，才在被捕的前夕洗刷了自己的嫌疑。”

“不，默多克先生。我已经在着手侦破这个案子了。如果我按预期计划早一点到海滨去，就可能避免你遇到的灾难。”

“但你是怎么知道的呢，福尔摩斯先生？”

“我是一个乱读杂书的人，脑子里有很多杂七杂八的知识。‘狮鬃毛’这几个字始终在我脑子里盘旋，我知道我在什么古怪的记录上读到过它。你们都看到了，这几个字的确能描述那个怪物。我相信，麦菲逊看见它的时候，它一定是在水面上浮着，而这几个字是他能想出的唯一名称，来警告我们。”

“那么，至少我是找回清白了，”默多克讽刺地笑了一下。

“不过我还有两句话要解释，因为我知道你们调查过我的事儿。我确实爱过这个姑娘，但自从她选择了我的朋友麦菲逊那天起，我唯一的心愿就是帮助她获得幸福。我心甘情愿躲到一边做他们的联系人，并经常给他们送信。因为我是他们的知心朋友，对我来说她是最亲近的人，所以我才急忙赶去向她报告我朋友的死讯，唯恐别人抢在我前面用突然而冷酷的方式通知她。她不愿意把我们的关系告诉你，是怕你责备我而让我吃亏。好了，请原谅，我必须回学校去了，我需要躺在床上。”

斯泰赫斯特向他伸出手说：“前两天咱们的神经都紧张过度了，默多克。请你不要记恨过去的误会，将来咱们会更好地彼此了解。”说完，他们两个人就友好地拉着手走了出去。警官没有走，睁大了牛一样的眼睛看着我。

“哎呀，你可真行啊！”最后他喊道，“我以前读过你的事迹，但我从来不相信。你可真行啊！”

我摇了摇头，如果接受这种恭维，那等于降低我的水准。

“一开始我很迟钝——可以说是有罪地迟钝。如果尸体是在水里发现的，我会立刻破案。毛巾蒙蔽了我，可怜的麦菲逊顾不上擦干身上的水，所以我以为他没下过水。真的，这正是我犯错误的地方。警官先生，过去我时常打趣你们，这一次霞水母几乎给警察厅报了仇。”

蒙面纱的房客

如果考虑到福尔摩斯先生的业务活动已达二十三年之久，而在其中的十七年里我一直是他的合作者和案情记录者，读者就能清楚地了解我手中掌握着数量多么庞大的资料了。对我来说，问题总是如何选择材料，而不是如何寻找材料。在书架上有一长排逐年记录的文件，还有许多塞满了材料的文件箱，这一切不仅针对研究犯罪的人，即使对研究维多利亚晚期社会或者官方丑闻的人，也是一个完整的资料库。关于后者，我可以保证，凡是那些写过焦虑的来信要求我为他们的家庭荣誉和著名祖先保守秘密的人，都大可放心。我的朋友福尔摩斯特有的谨慎态度和高度职业感在我选择材料时仍然起着作用，我决不会滥用别人对我们的信任。然而，对于近来有人妄图盗取和销毁这些文件的行为，我是坚决反对的。此次事件的指使者是谁，我们早已知道，我代表福尔摩斯先生宣布，如果再发生类似行为，一切有关某政客、某灯塔及某驯养鸬鹚的全部秘密都将公之于世。对此，至少有一个读者心里明白。

另一方面，也没有理由认为在每一件案子里福尔摩斯都有机会显示他那卓越的洞察力和观察分析天赋，这些我在回忆录中曾经不遗余力地描述过。有时候他不得不费很大力气去摘取果实，但有时果实会自动掉进他怀里。最骇异的人间悲剧往往却是那些最无法显示他个人才能的案件，现在我要叙述的就是这样一个案子。我稍稍改换了姓名和地点，除此之外，都是真实的。

一天上午——在一八九六年末——我收到一张福尔摩斯匆忙写成的字条，要我立刻去见他。赶到之后，只见他坐在烟雾缭绕的屋里，在他对面的椅子里坐着一位丰满红润、面容慈祥、房东太太型的老女人。

“这是南布利克斯顿区的梅里罗太太，”我的朋友抬手说道，“梅里罗太太不反对吸烟，华生，你可以尽情享受你的肮脏嗜好。梅里罗太太要讲一件有趣的事情，它可能有些新意，你的在场将很有用。”

“如果我能帮忙的话——”

“梅里罗太太，如果我去访问郎德尔女士，我希望有一个见证人在场。请你回去先对她说明这一点。”

“上帝保佑你，福尔摩斯先生，”客人说，“她非常急着见你，就算你把全教区的人都带上，她也不在乎。”

“那我们今天下午早一点过去。在出发之前，我们得保证把事实掌握清楚。咱们再来叙述一遍，这样可以帮助华生医生掌握情况。你刚才说，郎德尔太太在你的房子里已经住了七年，而你只见过一次她的脸。”

“我对上帝发誓，我宁愿一次也没见过！”梅里罗太太说。

“她的脸上有非常骇人的伤，对吧？”

“福尔摩斯先生，那简直不是人脸，就是那么可怕。有一次送牛奶的人看到她在楼上的窗口张望，吓得连罐子都扔了，弄得前面花园满地都是牛奶。她的脸就是那样。有一次我不小心看到了她的脸，她立刻就蒙上了面纱，然后说：‘梅里罗太太，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不摘面纱了吧。’”

“你知道她的过去吗？”

“一点都不知道。”

“她刚搬来的时候有介绍信吗？”

“没有，但她有的是现钞，立刻就将预交的一个季度的房租放在了桌上，也不讲价。这个年头儿，像我这么无依无靠的人怎么能拒绝这样的客人呢？”

“她谈过选中你的房子的理由吗？”

“我的房子远离大路，比大多数出租房子更安静。另外，我只收一个房客，自己也没有家人。我猜她大概试过别的房子，但最中意我的。她要求的是安静，她不怕花钱。”

“你说她来了之后压根儿没有露过脸，除了那次不小心。这倒挺奇

怪，非常奇怪。难怪你要求调查。”

“不是我要求的，福尔摩斯先生。对我来说，只要拿到房租，我就知足了。没有比她更安静、更没有麻烦的房客了。”

“那怎么又成了问题呢？”

“她的健康，福尔摩斯先生。她好像快死了，而且她心里有可怕的负担。有时候她会喊‘救命，救命啊！’有一次我听到她喊‘你这个残忍的畜生！你是魔鬼！’那次是在夜里，整个宅子都听得见她的喊声，吓得我浑身发抖。第二天一早我就去找她了。‘郎德尔太太，’我说，‘如果你心里有什么说不出的负担，你可以找牧师，或者警察，他们一定可以帮助你。’‘哎呀，我可不想找警察！’她说，‘牧师也改变不了过去的事儿。不过，要是有人能在我死之前听到我心里的事，我也可以轻松一些。’‘哎呀，’我说，‘如果你不想找正规警察，还有一个报上登的当侦探的人。’对不起，福尔摩斯先生。她一听就同意了。‘对了，这个人正合适！’她说，‘真是的，我怎么没想起来呢。梅里罗太太，快把他请来。如果他不愿意来，你就说我是马戏团的郎德尔的妻子，再给他一个地名：阿巴斯·帕尔瓦。’这个字条是她写的——‘阿巴斯·帕尔瓦，’她说，‘如果他就是我知道的那个人，见了地名他一定会来。’”

“是要来，”福尔摩斯说，“好吧，梅里罗太太。我先跟华生医生谈一谈，这要持续到午饭时间。我们大约三点钟到你家。”

我们的客人刚像鸭子似的离开——没有别的词可以形容她的走路方式了，福尔摩斯就一跃而起，钻进屋角的一大堆备忘录中翻找了。几分钟之内只听见翻纸的嗖嗖声，后来又听见他满意地咕哝了一声，看来是找到了。他兴奋极了，都顾不上站起来，像尊怪佛一样坐在地板上，双腿交叉，周围堆着大本子。他打开膝盖上的一本。

“华生，这个案子当时弄得我很头疼，这里的旁注可作为证明。我承认我解决不了这个案子，但我又深信验尸官是错误的。你不记得那个阿巴斯·帕尔瓦悲剧了吗？”

“完全不记得了，福尔摩斯。”

“但你当时是和我一起去的。当然，我的印象也很模糊了，因为没

有什么明确的结论，而且当事人也没有请我帮忙。你愿意看记录吗？”

“你讲讲要点好吗？”

“那倒不难。也许听我一说你就能想起来当时的情景。郎德尔这个姓家喻户晓，他是沃姆韦尔和桑格的竞争者，桑格是当年最大的马戏团。不过，在出事的时候，郎德尔已经成了酒鬼，他和他的马戏团都已经在走下坡路了。他的班子在伯克郡的一个小村子阿巴斯·帕尔瓦过夜的时候发生了悲剧。是在前往温布尔顿的路上，他们走的是陆路，当天只是宿营，而不是演出，因为村子太小，不值得表演。

“他们有一只雄壮的北非狮子，名叫撒哈拉王。郎德尔和他妻子的习惯是在笼子里表演。这里有一张演出时的照片，你可以发现朗德尔是一个长得像野猪的壮汉，而他的妻子是个十分体面的女人。在验尸时有人作证说，当时狮子已经表现出危险的征兆，但人们总是因为天天接触某种东西而产生轻视心理。他们根本没有理会这些征兆。

“一般总是由郎德尔或他的妻子在夜晚喂狮子。有时一个人去，有时两人同去。他们从来不让别人去喂，因为他们认为，只要他们是喂食者，狮子就会把他们当做恩人而不伤害他们。七年前的那天夜里，他们一起去喂它，然后发生了惨剧，详细的情况从来没弄清过。“在接近午夜的时候，整个营地的人都被狮子的吼声和女人的尖叫声惊醒了。马夫和工人纷纷从各自的帐篷里拿着灯笼跑了出来，举灯一瞧，看到了可怕的情景。郎德尔趴在离笼子十来米远的地方，后脑向内塌陷，上面有深深的爪印。笼门已经打开，郎德尔太太仰卧在门外的地上，狮子蹲在她的身上吼叫着。她的脸被撕扯得乱七八糟，谁都无法想象她能生还。在大力士雷奥纳多和小丑格里格斯的带领下，几个马戏演员用长竿将狮子赶走，它一下子跳回笼中，大家立刻把笼门关上了。狮子是怎么出来的，成了一个谜。一般的想法是，他们打算走进笼内，但刚一开门狮子就跳出来扑倒了他们。证据中唯一有启发性的一点，就是那女人在被抬回过夜的篷车后，在昏迷中总是喊‘胆小鬼！胆小鬼！’她直到六个月后才恢复到能作证的程度，但验尸早已照常进行过了，理所当然的判决为意外事故。”

“难道有别的可能吗？”我说。

“你这么说是没错，但有那么一两点情况，总是让伯克郡警察局年

轻的埃德蒙不满意。他真是个聪明的小伙子，后来被派往阿拉哈巴德去了。我介入这件事，就是因为他来拜访我，边抽烟边谈起这个案子。”

“他是一个瘦瘦的、黄头发的人吗？”

“没错，我就知道你一定会想起来的。”

“他在意的是什么呢？”

“他和我都有些在意。问题在于，怎么都无法想象事件发生的全部过程。你从狮子的角度来想想。它被放出来。它干了什么呢？它向前跳了五六步，蹿到郎德尔面前。他转身逃跑——爪印是在后脑——但狮子把他抓倒在地。然后，狮子不向前逃走，反而转身向女人跑去。她在笼边，狮子又把她扑倒，咬了她的脸。她在昏迷中的叫喊声好像在说丈夫背弃了她，但那时候他还能帮助她吗？你看出破绽了吧？”

“是的。”

“我又想起来一点。有证据指出，在狮子的吼声和女人的叫声中间，还混着一个男人恐怖的喊声。”

“当然是郎德尔了。”

“如果他的头骨已经内陷，大概很难再听见他的喊声了。至少有两个证人谈到有男人的喊声混在女人的尖叫声之中。”

“我认为那时候全营地的人都在叫喊，至于其他疑点，我倒有一种解释。”

“我洗耳恭听。”

“他们两个人是在一起的，当狮子出来时，他们离笼子有十米远。女人想冲进笼子关上笼门，那是她唯一的避难所。她朝笼子跑去，刚到门口，狮子就跳过去把她扑倒。她恨丈夫的转身逃走刺激得狮子更加狂暴，如果他们和狮子针锋相对，也许会吓退它。所以她喊‘胆小鬼！’”

“非常妙，华生！但有一点瑕疵。”

“有什么漏洞？”

“如果两人都在十米外，狮子是怎么出来的呢？”

“会不会是仇人放出来的？”

“那为什么狮子平时和他们一起玩耍、和他们在笼子里表演，这次却扑向了他们呢？”

“也许那个仇人故意激怒了狮子。”

福尔摩斯沉思起来，有几分钟没说话。

“华生，有一点对你的理论有利——郎德尔有不少仇人。埃德蒙对我说，他喝酒之后异常狂暴。他是个魁梧的暴徒，见人就胡骂乱抽。我想，刚才客人口中的郎德尔太太在夜里喊魔鬼，就是梦见死去的亲人了。但不管怎么说，在了解事实之前咱们的猜测都是没用的。好吧，华生，食橱里有冷盘山鹑，还有一瓶蒙哈谢白葡萄酒，让咱们在访问之前先补充一下精力吧。”

当我们的马车停在梅里罗太太家前面时，看见她肥胖的身体正堵在那座简单又平静的房子的门口。毫无疑问，她的当务之急是避免失去一位宝贵的房客，所以在带我们上去之前她千叮万嘱我们不要说或者做什么会让她失去这位房客的事。我们答应了，然后随她走上铺着破地毯的直式楼梯，被引进了神秘房客的房间。

那是一间沉闷发霉、通风不良的房子，这并不奇怪，因为主人从不出去。由于奇怪的命运，这个女人从一个习惯把动物关在笼子里的人变成了关在笼子里的动物。她坐在阴暗屋角的一张破沙发上，凝滞的岁月使她的身材变粗了，但那身体当年一定是美的，现在也依然丰满动人。她的头上蒙着厚重的深色面纱，但剪裁得恰到好处，露出嘴唇的优美曲线和圆润的下巴。我可以想象，她曾是一位丰姿不凡的女人。她的声音也很美。

“福尔摩斯先生，我的姓氏对你并不陌生，”她说，“我知道一定你会来的。”

“是的，太太，不过我不知道你为什么认为我会对你的情况感兴趣。”“我恢复健康之后，当地的侦探埃德蒙先生曾找我谈话，我听他说的。我对他说了谎，也许说出真相更明智一些。”

“一般来说，讲真话是最明智的。你为什么对他说谎呢？”

“因为另一个人的命运和我的话有关。我明知道他是个没有价值的人，但还是不愿意因为毁了他而良心不安。我们曾经是那么亲近——那么亲近！”

“现在这个障碍消除了吗？”

“是的，这个人已经死了。”

“那你为什么不把自己知道的一切都告诉警方呢？”

“因为还有一个人需要考虑，这个人就是我自己。我受不了警方调查带来的流言飞语。我活不了多久了，但我要死得清静。我想找一个头脑清醒的人来，告诉他我的可怕经历，这样我死去之后事情就能真相大白。”

“太太，我不敢当。同时，作为一个负有社会责任的人，我无法许诺你一定不会报告警方。”

“我理解你的想法，福尔摩斯先生。我很了解你的人格和你的工作方式，因为这些年来我都在拜读你的事迹。命运留给我的唯一快乐就是阅读，因此社会上发生的事情我很少遗漏掉。不管怎样，我愿意碰碰运气，无论你怎么利用我的悲剧都可以。说出来我才能安心。”

“那我和我的朋友愿意洗耳恭听。”

郎德尔女士站起来，从抽屉里拿出一张男人的照片。照片中的显然是一个职业杂技演员，一个身材健美的人。两只粗壮的手臂交叉在凸起的胸肌之前，浓密胡须下面的嘴唇因为微笑而张开着，是一种多次征服异性的自满笑容。

“这是雷奥纳多。”她说。

“就是作证的那个大力士吗？”

“是的。再瞧这张——这是我丈夫。”

这张照片里有一张丑陋的脸，就像一头猪，甚至可以说是一头野猪，因为在野性上还显露出了强大可怕的一面。人们可以想象他那丑恶的嘴在盛怒的时候喷着口水一张一合地大叫，也可以想象他那凶狠的小眼睛对人射出恶毒的目光。无赖、霸道、野蛮——这些都清楚地写在了这张大下巴的脸上。

“先生们，这两张照片可以帮助你们了解我的经历。我是一个在锯末上长大的穷苦的马戏演员，十岁之前就已经在表演跳圈了。当我长大的时候，这个男人就爱上了我——如果他那种情欲可以叫爱的话。在一个不幸的时刻，我成了他的妻子。从那一天起，我就生活在地狱里，他就是折磨我的魔鬼。马戏团里没有一个人不知道他对我的虐待。他背弃我去找别的女人，当我抱怨的时候，他就把我捆起来用马鞭子抽打。大家都同情我，也都讨厌他，但他们又能怎么办呢？他们都怕他，全都怕他。他在任何时候都是可怕的，喝醉时就像一个残忍的杀人凶手。他一次又一次因为打人和虐待动物而受传讯，但他有的是钱，不怕罚款。好的演员都离开了我们，马戏团开始走下坡路。全靠雷奥纳多和我，再加上小格里格斯那个丑角，才把班子勉强维持了下来。格里格斯这个可怜虫，他没有多少高兴的事儿，但还是尽量维持局面。

“后来雷奥纳多跟我越来越近。你们看见他的外表了，现在我已经知道在这个优美的身体里有着多么卑怯的精神，但与我丈夫相比，他简直就像天使加百列。他可怜我，帮助我，后来我们的亲近变成了爱情——是很深很深的热烈爱情，我梦寐以求而不敢奢望的爱情。我丈夫怀疑我们，但我觉得他不但是恶霸，还是胆小鬼，而雷奥纳多是他唯一惧怕的人。他用自己特有的方式报复，那就是更残酷地折磨我。有一天夜里我叫得太惨了，雷奥纳多出现在我们篷车的门口。

那天差一点发生了惨案，我和我的情人都明白这种事不能再继续下去了。我的丈夫不配生存在这个世界上。我们得想办法叫他死。

“雷奥纳多很聪明，是他想出的办法。我不是往他身上推——因为我情愿步步跟他走——我一辈子也想不出这样的主意。我们做了一个棒子——是雷奥纳多做的——他在铅头上安装了五根长钢钉，尖端朝外，

模仿狮子爪子的形状。我们先用这根棒子打死我丈夫，再放出狮子，制造出狮子杀死他的假象。

“那天我跟丈夫按照惯例去喂狮子的时候，天色一片漆黑。我们的锌桶装着生肉。雷奥纳多隐蔽在我们必经的大篷车的拐角，但他动作太慢，我们已经走过去了，他还没下手。不过他轻轻跟在我们背后，接着我听见了棒子击裂我丈夫头骨的声音。听到这声音，我的心快乐地跳动起来。我向前冲去，打开了关着狮子的门闩。

“接着发生了可怕的事。你们大概听说过野兽特别擅长嗅出人血的味道，而且人血对它们有着极大的诱惑力。出于某种奇异本能，那狮子立刻就知道有活人被杀死了。我刚一打开门闩，它就跳出来扑到我身上。雷奥纳多本来可以拯救我。如果他跑上来，用那棒子猛击狮子，也许会把它逼退，但他吓破了胆。我听到他吓得大叫，后来又看到他转身逃走。这时，狮子的牙齿在我脸上咬了下去。它那又热又臭的呼吸麻痹了我，我感觉不到疼痛了。我拼命想用手推开那张热气蒸腾、血迹斑斑的大嘴，同时尖声呼救。我感到营地的人都惊动了起来，后来有几个人，雷奥纳多、格里格斯，还有别人，把我从狮子爪下拉走。这就是我最后的记忆，福尔摩斯先生，我过了好几个月才好转过来。当我恢复了知觉，在镜子里看到自己的模样时，我是多么痛恨那头狮子啊！不是因为它夺走了我的美貌，而是因为它没有夺走我的生命！福尔摩斯先生，我只剩下一个愿望，而且有足够的钱去实现它。那就是用面纱遮住自己的脸，住到一个没有熟人能发现我的地方。这是我所能做的最后一件事，我也就这样做了，就像一只可怜的受了伤的动物爬到它的洞里去结束生命。这就是尤金尼亚·郎德尔的归宿。”

听完这位不幸的女人讲述她的经历，我们默默无言地坐了一会儿。福尔摩斯伸出长长的胳臂拍了拍她的手，表现出对他来说已经相当罕见的深深的同情。

“可怜的女孩！”他说道，“可怜的人！命运真是让人难以理解。如果来世没有报应，那这个世界就是一场残酷的玩笑。雷奥纳多这个人后来怎么样了？”

“我后来再也没有看到或听说过他。也许我这样恨他是错的，但一个女人不是那么容易摆脱爱的。当我在狮子爪下时，他抛弃了我，在困

苦中他离开了我，但我还是狠不下心送他上绞架。对我自己来说，已经不在乎任何后果，世界上还有比我这苟延残喘的生命更可怕的吗？但我顾及他的命运。”

“他死了吗？”

“上个月他在马尔盖特附近游泳时淹死了，我在报纸上看到的。”“后来他怎么处理那个五爪棒的？这个棒子是你的叙述中最独特、最巧妙的东西。”

“我也不知道，福尔摩斯先生。营地附近有一个白垩矿坑，底部是一个很深的绿色水潭。也许他扔到那个潭里了。”

“说真的，关系也不大了，这个案子已经结束。”

“是的，”那女人回答，“已经结束了。”

这时，我们站起来要走，但那女人的声调中有一种东西引起了福尔摩斯的注意。他立刻转过身去对她说：“你的生命不属于你自己，你无权结束它。”

“难道它对别人还有任何用处吗？”

“你怎么会知道没有用呢？对一个缺乏耐心的世界来说，坚韧地承受痛苦，这本身就是最珍贵的榜样。”

那女人的回答是骇人的。她扯掉面纱，走到了有光线的地方。

“我不知道你是否能承受这一切。”她说。

那是异常恐怖的景象。脸已经被毁掉，没有语言能够形容它。在那已经烂掉的脸上，两只活泼而美丽的黄眼睛悲哀地向外望着，显得更加可怕。福尔摩斯怜悯地举起一只手，我们一起离开了这间屋子。两天后，我来到朋友的住所，他自豪地用手指了指壁炉架上的一个蓝色小瓶。瓶子上有一张红签，写着“剧毒”字样。我打开盖子，闻到一股杏仁味。

“氢氰酸？”我说。

“没错，是邮寄来的。附信上写着：‘我把引诱我的东西寄给你，我决定听从你的劝告。’华生，咱们可以猜出寄信的勇敢女人的名字。”

肖斯科姆别墅

福尔摩斯弯着腰在一个低倍显微镜上看了许久，现在他直起身来，胜利地看着我。

“华生，这是胶，”他说，“毫无疑问是胶。看看这些散在四周的东西！”

我俯身到目镜前对好焦距。

“这些纤维是花呢大衣的。这些不规则的灰色团块是灰尘，左边还有上皮鳞层。中间这些褐色的粘团无疑是胶。”

“好吧，”我笑着说，“我接受你的意见。这能说明什么问题吗？”

“这是个很好的证据，”他回答，“也许你还记得圣潘克莱斯案中在警察尸体旁边发现的那顶帽子吧。被控人否认那是他的帽子，但他是个经常用胶的画框商。”

“这是你办的案子吗？”

“不，这是我的朋友，苏格兰场的梅里维尔请我帮忙的一个案子。自从我在某个被告的袖缝中找到了锌和铜屑，由此推断他是伪币制造者以来，他们就认识到显微镜的重要性了。”他不耐烦地看了看表，“我有个新主顾要来，但迟到了。顺便问一句，华生，你懂赛马吗？”

“按说应该懂一点。我的负伤抚恤金有一半都耗在这上面了。”“那我可要把你当做我的‘赛马指南’了。你知道罗伯特·诺伯顿吗？对这个名字有印象吗？”

“当然。他住在肖斯科姆别墅。我很熟悉那里，某年夏天我曾在那里住过。诺伯顿有一次几乎进入你的业务领域。”

“怎么回事？”

“他差点在纽马基特希斯用马鞭把萨姆·布鲁尔打死，那是奎松街的一个放债人。”

“啊，他真有意思！他经常那么干吗？”

“对，他是有名的危险人物，差不多是英国最胆大妄为的骑手——几年前国家大赛的第二名。他是那种不属于自己生活时代的人。如果在摄政时期，他本该是个花花公子——拳击家、运动家、孤注一掷的骑手、女士们的情人。人人都说，他陷入窘境之后就再也无力自拔了。”

“了不起，华生！你的介绍非常扼要，我就像见到了他本人。你能告诉我一些肖斯科姆别墅的情况吗？”

“我只知道它在肖斯科姆庄园中央，著名的肖斯科姆种马饲养场和训练场也在那儿。”

“首席驯马师是约翰·梅森，”福尔摩斯说，“不要表示惊讶，华生，我打开的这封信就是他寄来的。咱们还是再谈谈肖斯科姆吧。我就像遇上了丰富的宝藏。”

“那里有肖斯科姆长毛垂耳狗，”我说，“在所有的狗市上它们都是大名鼎鼎的。这是英国最佳品种的狗，它们是肖斯科姆女主人的骄傲。”

“女主人是罗伯特·诺伯顿爵士的妻子喽？”

“罗伯特爵士没有结过婚。考虑到他的前景，这也是好事。他和守寡的姐姐比特丽斯·福尔德夫人住在一起。”

“你是说她住在他家里？”

“不，不。那座住宅属于她的前夫詹姆斯爵士，诺伯顿在那儿没有任何产权。她生前产业的利息归她，她死后房产则还给她丈夫的弟弟。她只是每年收租。”

“我想这些租金都被罗伯特花了吧？”

“差不多。他是个不管不顾的家伙，一定让她过得很不安宁，但我

还是听说她对他很好。肖斯科姆到底出了什么事？”

“啊，这正是我想知道的。我想能告诉我们这件事的人已经来了。”

门已经打开，听差带进来一个高个子、脸刮得很干净的人，他那坚决而严厉的表情说明他是教管马或男孩子的。梅森先生这两行都干，而且看来同样胜任。他镇定自若地鞠了个躬，在福尔摩斯指给他的椅子上坐下。

“福尔摩斯先生，你接到我的信了？”

“是的，不过你的信没有作什么解释。”

“这件事十分敏感，不好一一写在纸上，而且也太复杂。我只能和你面谈。”

“好吧，我们洗耳恭听。”

“首先，福尔摩斯先生，我觉得我的主人疯了。”

福尔摩斯扬了扬眉毛。“这是贝克街，不是哈利街。你这样说有什么根据吗？”

“先生，一个人干一两件古怪的事情还可以理解，可如果他干的事情都那么稀奇古怪，你就会疑心了。我觉得肖斯科姆王子和德比大赛把他搞得神经失常了。”

“是你们的一头小马吗？”

“是全英国最好的马，福尔摩斯先生，我有把握这样讲。现在我可以跟你坦率地说，因为我知道你是一位正直的绅士，此事也不会传出去。罗伯特爵士在这次赛马中，只能胜不能败。他已经全力以赴、孤注一掷了。他把自己能搞到的所有的钱都押在这匹马上了，而且赌注很悬殊。一比四十已经够了，但他押的是将近一比一百。”

“如果马真的那么好，怎么会这样呢？”

“因为别人并不知道它有这么好，罗伯特爵士可没让马探子套出情

报去。他把王子同父异母的兄弟拉出去兜风。谁都分辨不出它们，可一跑起来，王子能在一弗隆领先它的兄弟两个马身。爵士一心只想着马和赛马的事，整个生命都放在上面了。他暂时还可以把放高利贷的犹太人应付住，但如果王子失败了，他也就破产了。”

“真是一场不顾一切的赌博，但从什么地方看出来他疯了呢？”

“首先，你只要看他一眼就知道了。我根本不相信他晚上睡过觉，他整天待在马厩里。他两眼发狂，神经已经承受不住了。还有他对比特丽斯夫人的行为！”

“啊！怎么回事？”

“他们的感情一直很好。他们趣味相同，她也和他一样爱马。她每天准时驱车来看马，而且她最宠爱的就是王子。一听到石子路上的车轮声，王子就耸起耳朵，每天早晨它都要小跑着到车前去吃糖，可是现在一切都完了。”

“怎么说？”

“她对马似乎已经完全失去了兴趣。一周以来，她每天驱车路过马圈时连个招呼都不打！”

“你认为他们吵架了？”

“而且吵得很厉害，言语粗鲁，彼此深怀恶意。不然的话，他为什么要把她当做儿子一样宠爱的狗送人呢？几天前他把狗送给了老巴恩斯，三英里外克伦达尔绿龙旅店的老板。”

“确实有点奇怪。”

“她心脏不好，又有浮肿，当然不能跟他出去跑，所以他向来每天晚上都在她屋里待上两个小时。他完全可以继续那样做，因为她是他少有的好朋友。但现在这一切都完了，他再也不接近她了。她也很伤心，变得抑郁烦闷，喝起酒来，福尔摩斯先生，简直是狂饮无度。”

“在他们疏远之前她喝酒吗？”

“有时也喝一杯，可现在她一晚上就喝一瓶。这是管家斯蒂芬斯告诉我的。一切都变了样，福尔摩斯先生，简直一塌糊涂。还有，主人深更半夜到老教堂的地穴里去干吗？在那里等他的人又是谁？”

福尔摩斯搓起手来。

“说下去，梅森先生，你的话越来越有意思了。”

“管家看见他夜里十二点冒着大雨出去。于是第二天晚上我来到宅子里，果然，他又出去了。我和斯蒂芬斯跟着他，这可真紧张，如果让他发现可够我们受的。如果有人惊动了他，他的拳头可不饶人，根本不管是谁。所以我们不敢跟得太紧，但一直盯着他。他去的就是那个闹鬼的地穴，还有人在那里等他。”

“这个闹鬼的地穴是什么？”

“先生，在庄园里有一座教堂废墟，古老得已经没人知道它的年代了。在它的下面有一个地穴，是本地有名的闹鬼之地。白天那里既黑暗又潮湿，荒凉恐怖，晚上更是没有人敢走近。但我们的主人不怕，他一辈子没有怕过任何东西。可是他夜里到那儿去干什么呢？”“等一下！”福尔摩斯说，“你说那里还有一个人。他肯定是你们的马夫，或家里的什么人。你一定认出了他，向他发问了吧？”

“他不是我认识的人。”

“你怎么能肯定呢？”

“因为我看见他了，福尔摩斯先生，那是在第二天夜里。罗伯特爵士转个弯从我们身边走过去了，我和斯蒂芬斯像一对兔子在灌木丛中发抖，因为那天晚上有一点月光。接着我们听见还有一个人走在后面。我们并不怕他，所以罗伯特爵士过去后我们就直起身来，装作在月光下散步，漫不经心地走到他面前。‘嘿，伙计！你是谁？’我说道。我估计他没听到我们走近的脚步声，所以当他回过头来发现我们时，真像见了从地狱里爬出来的魔鬼一样。他大叫一声，撒腿就跑。我必须得说，他真能跑！一分钟之后就看不见他的踪影，也听不见他的声音了。他是谁，是干什么的，我们完全不知道。”

“在月光下你看清他了吗？”

“是的，我记住了他的那张黄脸，是个下等人。他和罗伯特爵士能有什么关系呢？”

福尔摩斯坐着沉思了好一会儿。

“谁陪伴比特丽斯·福尔德夫人呢？”最后他问道。

“她的侍女卡里·埃文斯，五年来她一直跟着夫人。”

“她一定很忠诚喽？”

梅森先生不安起来。

“她是很忠诚，”他终于回答，“但我不能说她是对谁忠诚。”

“啊！”福尔摩斯说。

“我不能揭人隐私。”

“我非常理解，梅森先生。当然情况已经很清楚了。从华生医生对罗伯特爵士的描述中，我已经了解，他对任何女人都是危险的。你不认为这可能是他们兄妹争吵的原因吗？”

“这个流言早就众人皆知了。”

“也许她过去不知道。让我们假设她突然发现了。她想辞退这个女人，但她的弟弟不准。这个可怜的弱者因为有心脏病，又不能走动，没办法强行实现自己的意愿。她怀恨的侍女打发不走，所以她和谁都不说话，一个人生闷气，借酒浇愁。罗伯特爵士恼怒之下夺走了她宠爱的小狗。这些不是都能串起来吗？”

“是的，到此为止都能串起来。”

“对极了！到此为止。但这一切和夜晚去地穴有什么关系呢？我们不能解释。”

“确实不能，先生，而且还有别的我也不能解释。罗伯特爵士为什么要去挖一具死尸呢？”

福尔摩斯一下子站了起来。

“这是我们昨天才发现的——在我写信给你之后。昨天罗伯特爵士到伦敦去了，所以我和斯蒂芬斯去了地穴。别的都和从前一样，只是在一个角落里有一小堆人的尸骨。”

“你报告警察了吗？”

我们的来访者冷冷地笑了。“先生，他们不会感兴趣的。我们发现的只是一具干尸的头和几根骨头，它很可能是几千年以前的古尸。但它原来不在那儿，这我可以发誓，斯蒂芬斯也可以发誓。它被堆在一个角落里，用木板盖着，而那个角落以前没有东西。”

“你们对它做了什么？”

“我们没管它。”

“这样做是明智的。你说罗伯特爵士昨天走了，他回来了吗？”“应该今天回来。”

“罗伯特爵士什么时候把他姐姐的狗送人的？”

“上星期的今天。小狗在老库房外面叫，而那天早上罗伯特爵士正在大发脾气。他把狗抓了起来，我以为他要把它杀了。但他把狗交给骑师桑迪·贝恩，让他去送给绿龙旅店的老巴恩斯，说不愿意再看到这条狗。”

福尔摩斯坐着沉思了很久。他已经点燃了自己那把最老、烟油最多的烟斗。

“我现在还不清楚你希望我对此事做些什么，梅森先生，”他最后说，“你能不能讲得明确一些？”

“这个也许能说明问题，福尔摩斯先生。”客人回答。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纸包，细心地打开，里面露出一根烧焦的碎骨头。

福尔摩斯饶有兴趣地检查起来。

“你从哪儿搞到的？”

“在比特丽斯夫人房间底下的地下室里有一个暖气锅炉，已经许久未用了。罗伯特爵士抱怨天太冷，又把它烧了起来。哈维负责烧这个锅炉——他是我的一个小马倌。就在今天早上他拿着这个来找我，他是在掏炉灰的时候发现骨头的。他很不喜欢这东西。”

“我也不喜欢，”福尔摩斯说，“你能认出这是什么吗，华生？”骨头已经烧成了黑色的焦块，但它的解剖学特点还能分辨出来。“这是人类大腿骨的上髁，”我回答。

“没错！”福尔摩斯变得非常严肃，“这个马倌什么时候去烧炉子？”“他每天晚上烧起来之后才离开。”

“这么说任何人晚上都可以去那里？”

“是的，先生。”

“你能从外面进去吗？”

“外面只有一个门，里面还有一个门顺着楼梯通往比特丽斯夫人房间的过道。”

“这个案子不简单，梅森先生，而且有血腥味。你是说昨晚罗伯特爵士不在家？”

“不在，先生。”

“那么烧骨头的不是他，而是别人？”

“完全正确，先生。”

“你刚才说的那个旅店叫什么名字？”

“绿龙旅店。”

“它是在伯克郡那一带钓鱼的好去处吧？”

诚实的驯马师露出莫名其妙的神情，仿佛确信在自己多灾多难的一生中又碰到了一个疯子。

“这个，我听说在水车用的引水渠里有鳟鱼，霍尔湖里有狗鱼。”

“那太好了。华生和我是有名的钓鱼爱好者，对不对，华生？你可以写信到绿龙旅店去，我们今晚就去那里。不用说，你不要去那儿去找我们，有事给我们写张纸条就行，如有需要，我可以找到你。当我们对此事有了一定了解之后，我会告诉你一个成熟的意见。”

于是，在一个晴朗的五月之夜，我和福尔摩斯坐在空无一人的一等车厢里，向肖斯科姆这个小站驶去。我们头上的行李架显眼地堆满了钓鱼竿、鱼线和鱼筐之类的东西。到达目的地后，我们又坐了一段时间马车，来到一个旧式的小旅店。在那里，爱好运动的店主乔赛亚·巴恩斯热情地加入了我们消灭附近鱼类计划的讨论。

“在霍尔湖钓狗鱼如何？”福尔摩斯说。

店主的脸阴沉了下来。

“别打那个主意，先生。没等你钓到鱼，你就掉到水里了。”

“怎么回事？”

“是因为罗伯特爵士，先生。他特别讨厌别人动他的鱼。你们两位陌生人如果走近他的驯练场，他是决不会放过你们的。罗伯特爵士一点不马虎！”

“我听说他有一匹马要参加比赛，是吗？”

“是的，而且是非常好的马。我们大家都把钱押在它身上了，罗伯特先生所有的钱也都押上了。对了，”他出神地望着我们，“你们不会是马探子吧？”

“哪儿的话！我们只不过是两个渴望呼吸伯克郡新鲜空气的疲惫伦敦人罢了。”

“那你们可找对地方了，这里有的是新鲜空气。不过请一定记住我说的关于罗伯特爵士的话。他是那种不问青红皂白的人，一定离他远点儿。”

“当然，巴恩斯先生！我们会的。你瞧，在大厅里轻叫的那只狗长得可真漂亮。”

“没错，那是真正的肖斯科姆种。全英国没有比它更美的啦。”“我也是个养狗迷，”福尔摩斯说，“不知道可不可以这么问——这条狗值多少钱呢？”

“我可买不起，先生。这条狗是罗伯特爵士送给我的，所以我得把它拴起来。要是放开它，它一眨眼就能跑回别墅里去。”

“华生，咱们手里现在有几张牌了。”店主离开后，福尔摩斯说，“这牌不好打，不过再有一两天咱们总能搞清楚。我听说罗伯特爵士还在伦敦，也许今晚咱们到那个禁地去一趟还不用怕挨打。有两点情况我需要证实一下。”

“你有什么假设吗，福尔摩斯？”

“只有一点，华生。大约一周前发生了一件事，它对肖斯科姆家的生活影响极大。究竟是什么事呢？我们只能从它的效果来猜测。效果似乎是某几种因素的奇怪混合物，但肯定有助于我们的调查。只有那种平淡无奇的案子才是没有切入点的。

“让我们看看已经掌握的情况：弟弟不再去看望亲爱的病弱的姐姐，而且把她宠爱的小狗送人了——送走她的狗，华生！你还看不出问题吗？”

“我只看出弟弟的无情。”

“也许是这样。或者——好吧，这儿还有另一种可能性。让我们继续看看争吵之后发生的事，如果真的有过一场争吵的话。夫人闭门不

出，改变了自己的生活习惯，除了和女仆乘车之外就不再露面，拒绝在马厩停车去看她宠爱的马，而且喝起酒来——都包括进来了吧？”

“还有地穴里的事。”

“那是另外一条思路。这是两件事，我请你不要把它们混为一谈。第一条线索是关于比特丽斯夫人的，是不是有点犯罪的味道？”“我看不出来。”

“现在让我们看看第二条线索，这是关于罗伯特爵士的。他着魔般的想着赛马的胜利。他落到了高利贷债主的手里，随时可能破产，使家产遭到拍卖，他的赛马也将被夺走。他是个胆大妄为的人，现在又是狗急跳墙。他的收入全靠姐姐，而姐姐的女仆又是他忠实的工具。这几点咱们都是有把握的吧？”

“可是那个地穴？”

“啊，是的，还有地穴！华生，让我们假设——当然是个诽谤性的假设，是为了讨论的目的提出的一个前提——罗伯特爵士杀害了自己的姐姐。”

“我亲爱的福尔摩斯，这是不可能的。”

“非常可能，华生。罗伯特爵士的确出身高贵，不过鹰群里偶尔也有乌鸦。咱们先来研究一下这个问题。除非发了财，否则他决不会离开这个地方，而发财全靠肖斯科姆王子这次的大获全胜。他现在不得不坚守阵地，所以就必须把受害者的尸体处理掉，还得找一个能够模仿她的替身。既然女仆是他的心腹，这么做并不是不可能的。女主人的尸体可能运到了很少有人去的地穴，也可能趁着深夜偷偷地在锅炉里销毁了，留下的证据我们都已经看到了。你觉得如何，华生？”“如果肯定了那可怕的前提，还有什么不可能的。”

“华生，为了弄清事实，我认为明天咱们可以做一个小试验。

至于今天，为了保持咱们的身份，我建议用我们主人自己的酒来招待他一下，跟他好好谈一谈鳗鱼和雅罗鱼，这可能是让他高兴的最好办法。谈话之间，我们或许能听到一些有用的本地新闻。”

第二天早晨，福尔摩斯发现我们忘记带钓小狗鱼用的诱饵，这倒也省得去钓鱼了。大约十一点钟时我们出去散步，他还获准带着小黑狗一起。

“就是这儿，”当我们来到高大的竖着狮鹫兽纹章的庄园大门前时，福尔摩斯说，“巴恩斯先生告诉我老夫人在中午的时候要乘马车出来兜风，开门时马车会放慢速度。华生，等车刚穿过大门，还没加速的时候，请你叫住车夫提个问题。不用管我，我会站在这丛冬青树后面观察。”

等候的时间并不长。十五分钟后我们就看见远处的路上驶来一辆黄色的四轮敞篷两座马车，由两匹漂亮矫健的灰马拉着。福尔摩斯带着狗蹲在树丛后面，我若无其事地站在路中间挥舞起手杖。一个看门人跑出来打开了大门。

马车放慢了速度，所以我能仔细地观察乘车的人。左边坐着一个面色红润的年轻女子，亚麻色头发，还有一双不知害羞的眼睛。她的右边坐着一个上了年纪的驼背人，脸和肩上围着一大块披肩，说明她体弱多病。当马车驶上大道时，我庄重地举起手，车夫勒住了马，我就上前打听罗伯特爵士是否在别墅里。

这时福尔摩斯走出来，放开了狗。那狗欢叫了一声，冲向马车，跳到踏板上。但转眼间，它那热切的迎接变成了狂怒，朝着上面的黑衣裙连吠带咬。

“快走！快走！”一个粗嗓门的人拼命嚷着，车夫鞭打着马疾驰而去，只剩下我们俩站在大路上。

“华生，已经证实了。”福尔摩斯一边往激动的狗脖子上套链子一边说，“狗认为她是女主人，却发现是个陌生人。狗是不会弄错的。”

“那是个男人的声音！”我叫道。

“对极了！咱们又多了一张牌，华生，但还是得认真地打。”

我的伙伴那天似乎没什么别的计划了，于是我们真的在引水渠里用带来的鱼具钓起鱼来，成果是给我们的晚餐增添了一道鳟鱼。饭后，福

尔摩斯又变得精力充沛起来，我们又像早晨那样来到通往庄园大门的路上。一位身材高大、皮肤黝黑的人正等着我们，他就是我们在伦敦的老相识，驯马师约翰·梅森先生。

“晚上好，先生们，”他说，“我收到了你的字条，福尔摩斯先生。罗伯特爵士还没有回来，不过我听说他今晚要回来。”

“那座地穴离房子有多远？”福尔摩斯问。

“足足四分之一英里。”

“那我们可以不去管罗伯特爵。”

“我可不能一起去，福尔摩斯先生。爵士一到家就会把我叫去询问肖斯科姆王子的最近情况。”

“我知道了，这么说我们必须独自工作啦，梅森先生。你可以把我们带到地穴后再走。”

天色漆黑，没有月光，不过梅森领着我们穿过草地，直到一块黑黝黝的影子出现在我们面前。走近一看，原来是一座古老的教堂。我们从旧日门廊的缺口走了进去。向导跌跌撞撞地在一堆碎石中寻找，然后走到教堂的一角，那里有一条陡斜的楼梯通到地穴。他擦燃火柴照亮了这阴森可怖的地方——古旧的粗凿石墙残垣，一叠叠散发着霉味的棺材。它们有些是铅制的，有些是石制的，靠着一面墙，一直延伸到隐藏在上方阴影中的拱型天花板下。福尔摩斯点亮了灯笼，一缕颤动的黄光照亮了这阴森的地方。棺材上的铜牌反射着灯光，大多数牌子都装饰有这个古老家族的鹰头狮身纹章，它甚至在死亡门前仍然保持着尊严。

“你说过这里有些骨头，梅森先生。你能带我们看看再走吗？”

“就在这个角落里。”驯马师走过去，然而当我们的灯光照过去时，他惊呆了，“没有！”

“在我意料之中，”福尔摩斯轻笑起来，“我想就是现在也还可以在炉子里找到骨灰和未烧尽的骨头。”

“我不懂，为什么会有人要烧千年前的尸骨呢？”约翰·梅森问。“我们到这儿来就是要寻找答案的，”福尔摩斯回答，“这可能要花很长时间，我们就不耽误你了。我想天亮之前我们会找到答案的。”

约翰·梅森离开后，福尔摩斯开始仔细地查看墓碑，从中央的一个看起来属于撒克逊时代的开始，接着是一长串诺曼时代雨果们和奥多们的墓碑，直到我们看见了十八世纪威廉爵士和丹尼斯·费勒爵士的墓碑。一个多小时后，福尔摩斯来到了地穴入口边的一具铅制棺材前。我听到了他满意的轻叫声，从他迅速而准确的动作中可以看出，他已经找到了目标。他热切地用放大镜查看那又厚又重的棺盖的边缘，随后从口袋里掏出一支开箱子用的撬棍，将它塞进棺盖缝里，把看起来仅用两个夹子固定着的整个棺盖撬了起来。撬开棺盖时发出了刺耳的响声，就在它还没完全打开、只露出里面的一部分东西时，一件出乎意料的事打断了我们。

有人在上面的教堂里走动，传来了意图明确、对自己要去的地方很熟悉的坚定而急促的脚步声。一束灯光从楼梯上射了下来，随后持灯人出现在了哥特式的拱门里。他是一个身材高大、举止狂暴的可怕人物，手里提着大号马灯，灯光照亮了一张胡须浓密的脸和一对狂怒的眼睛。他的目光扫过地穴里的每个角落，最后恶狠狠地盯住我和我的同伴。

“你们这些浑蛋是谁？”他怒吼道，“到我的地产上来干什么？”见福尔摩斯保持沉默，他又向前走了两步，并举起一根随身携带的沉重的手杖。“听到没有？”他挥舞着手杖大叫道，“你们是谁？到这儿来干什么？”

福尔摩斯不但没有退缩，反而迎上前去。

“罗伯特爵士，我也有个问题要问你。”他异常严厉地说，“这是谁？这里发生了什么事？”

他转过身去，揭开了身后的棺盖。借着马灯的光亮，我看到一具从头到脚裹在布里的尸体。这是具可怕的女尸，鼻子和下巴扭向一边，毫无血色、扭曲的脸上有一双昏暗、滞固的眼睛。

准男爵大叫一声蹒跚地退了回去，靠在一具石头棺材上。

“你是怎么知道的？”转眼间，他又恢复了一点凶猛的常态。

“你是干什么的？”

“我叫歇洛克·福尔摩斯，”我的伙伴说，“也许你很熟悉。不管怎么说，我的职责和其他正直的公民一样，那就是维护法律。我认为有很多事情你必须加以解释。”

罗伯特爵士充满敌意地瞪了他一会儿，不过福尔摩斯平静的声音和镇定自信的态度产生了效果。

“福尔摩斯先生，我可以向上帝发誓，我没干什么坏事。”他说，“我承认这件事从表面上看的确对我不利，但我是不得已才这么做的。”

“我希望事实果真如此，不过恐怕你必须到警察局去解释。”

罗伯特爵士耸了耸宽阔的肩膀。

“好，既然如此，那就这样吧。你可以到庄园里自己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十五分钟后，我们来到一个房间，从玻璃罩后面陈列的一排排擦得很亮的枪管可以看出，这是老宅子里的一间武器陈列室。房间布置得很舒适，在这里罗伯特爵士离开了我们一会儿。回来时，他带着两个人，一个是我们曾见过坐在马车里的那个脸色红润的年轻女人；

另一个是长着一张老鼠一样的脸、举止鬼鬼祟祟、令人讨厌的矮个子男人。这两个人满脸惊疑，说明准男爵还没来得及把发生的事情告诉他们。

“他们，”罗伯特爵士用手一指，“是诺莱特夫妇。诺莱特太太结婚前姓埃文斯，她做了我姐姐多年的心腹女仆。我之所以带他们来，是因为我觉得最好的办法是把真相告诉你。他们是世界上仅有的两个可以为我做证的人。”

“罗伯特爵士，这有必要吗？您想过您在做什么吗？”那个女人喊

道。

“至于我，我拒绝负任何责任。”她的丈夫说。

罗伯特爵士轻蔑地瞥了他一眼。“我负全部责任。福尔摩斯先生，请听听事情的简单经过吧。

“你显然对我的事情已经插手很深了，不然我不会在那里碰到你。所以你很可能已经知道，我为参加德比大赛驯养了一匹黑马，而所有的一切都取决于我能否胜利。如果我赢了，那么一切顺利。如果我输了——啊，我真不敢想象！”

“我明白你的处境。”福尔摩斯说。

“我的一切都依靠姐姐比特丽斯夫人，但是众所周知，她的地产收入只够满足她自己的生活。而我，我深陷在那些犹太人手里。我知道，只要姐姐一死，我的债主就会像秃鹰一样涌到我的地产上，拿走一切东西——我的马厩、我的马——所有的东西。福尔摩斯先生，我的姐姐在一周之前去世了。”

“而你没有告诉任何人！”

“我能怎么办呢？我面临着全面的破产。如果能把这件事掩盖三个星期，那么一切就都好办了。她的女仆的丈夫——也就是这个人——是个演员。于是我们想到——我就想到——在短时间内他可以装成我的姐姐。除了每天坐马车露个面，不需要做别的事情，因为除了她的女仆，不会有人进入她的房间。这并不难处理。姐姐死于长久以来一直折磨她的水肿。”

“这应该由验尸官确定。”

“她的医生能证实，几个月前她的病症就预示着这个结局了。”“那么你做了些什么？”

“尸体不能留在这儿，她死后的第一个晚上我和诺莱特就把她运到老库房去了——那个库房很早就没人使用了。但她的小狗跟着我们，在门口不停地狂吠，所以我想找个更安全的地方。我把狗送走了，我们又

把尸体转移到了教堂的地穴里。福尔摩斯先生，没有丝毫侮辱和不恭。我深信没做什么对不起死者的事。”

“我认为你的行动是不可原谅的，罗伯特爵士。”

准男爵不耐烦地摇了摇头。“说起来容易，但如果你处在我的地位，或许就不这么认为了。一个人不可能眼看着自己的全部希望和全部计划在最后一刻被毁灭而不竭力挽救。我认为把她暂时安放在她丈夫祖先的棺材里作为安息之处并没有什么不当，更何况那棺材停放的地方现在仍然是庄严神圣的。我们打开了一具这样的棺材，移走了里面的东西，像你看到的那样安置了她。至于里面移出的遗骸，我们不能把它们留在地穴的地上。于是我和诺莱特移走了它们，他又在夜里下到锅炉房烧掉了它们。福尔摩斯先生，这就是我的故事，尽管我不得已把它讲了出来，但我却不知道你是用什么方法迫使我这样做的。”

福尔摩斯陷入了沉思。

“你的叙述有一点纰漏，罗伯特爵士，”最后他终于说，“既然你把赌注放在赛马上，那么即使你的债权人夺走了你的财产，也不会影响你的前途。”

“这匹马也是财产的一部分，他们难道会在意我的赌注吗？他们也许根本就不让它跑。非常不幸的是，我最恨之入骨、也是最大的债主萨姆·布鲁尔是个无耻之徒，在纽马基特我就不得不抽他一回。你认为他会挽救我吗？”

“就这样吧，罗伯特爵士。”福尔摩斯站了起来，“这件事必须交给警察。我的责任是发现事实，并到此为止。至于你的行为的道德或尊严问题，我无权发表意见。快到午夜了，华生，咱们该回咱们那个简陋的住处去了。”

现在大家都已经知道，这个案子的结局比罗伯特爵士的行为应得的要好得多。肖斯科姆王子在比赛中获胜，马主净赚了八万英镑。债主们在比赛结束前保持了宽容，所以在付清了债务之后，罗伯特爵士还有足够的钱来重建优裕的生活。警察和验尸官对此事的处理也都采取了宽容的态度，除了在拖延死亡注册一事上遭到并不严厉的批评外，幸运的马主靠这次投机事业干净地脱了身。现在此事已被遗忘，而他的晚年也将

体面地度过。

退休的颜料商

某天早上，福尔摩斯心情忧郁，陷入了沉思。他那机警而务实的性格受到了这种心情的影响。

“你看见他了？”他问道。

“你是说刚离开的那个老人？”

“就是他。”

“是的，我在门口碰到了他。”

“你觉得他怎么样？”

“一个可怜、无所作为、精疲力竭的人。”

“没错，华生。可怜和无所作为。但人生难道不就是可怜和无所作为的吗？他的故事不就是人类的一个缩影吗？我们追求，我们想抓住，可最后我们手中还剩下什么呢？一场幻影，或者比幻影更糟——痛苦。”

“他是你的一个委托人吗？”

“是的，我想应该这么称呼他。他是苏格兰场打发来的，就像开业医生把他们治不了的病人转给江湖医生一样。他们说自己已经无能为力，无论发生什么，病人的情况都不可能比现状再坏了。”

“怎么回事？”

福尔摩斯从桌上拿起一张油腻的名片。“乔赛亚·安伯利。他说自己是布里克福尔和安伯利公司的股东，他们是颜料商，你能在绘具箱上看到他们的名字。他积攒了一点钱，六十一岁时退了休，在刘易舍姆买了一所房子，忙碌一辈子后休息了下来。人们都认为他的未来有保障

了。”

“的确是这样。”

福尔摩斯瞥了一眼自己在信封背面草草写下的记录。

“华生，他在一八九六年退休，一八九七年和一个比自己年轻二十岁的女人结了婚。如果照片不夸张的话，那还是个漂亮的女人。生活富裕，又有妻子，又有闲暇——在他面前似乎是一条平坦的大道。可正如你所看到的，两年之内他就变成世界上最潦倒、最悲惨的家伙了。”

“到底是怎么回事？”

“还是老一套，华生。一个背信弃义的朋友和一个水性杨花的女人。安伯利似乎有一个嗜好，就是国际象棋。在刘易舍姆离他家不远的地方住着一个年轻的医生——我记得名字叫雷·欧内斯特——也是一个爱好下棋的人。他经常来安伯利家里，和安伯利太太之间的关系也就很自然地密切起来，因为咱们这位倒霉的委托人在外表上没有什么吸引人的地方，不管他有什么内在的美德。上星期那一对私奔了——不知去向。更过分的是，不忠的妻子把老人的文件箱作为自己的私产带走了，里面有他一生大部分的积蓄。我们能找到那位夫人吗？能找回钱财吗？到目前为止这还是个普通的问题，但对安伯利却是极为重要的大事。”

“你准备怎么办？”

“亲爱的华生，那要看你准备怎么办——如果你理解我的话。你知道，我已经在着手处理两位科普特宗主教的案子，今天将是此案最关键的时候。我实在抽不出身去刘易舍姆，但现场的证据又很重要。这老家伙一再坚持要我去，我说明了自己的难处，他才同意我派个代表。”“好吧，”我说，“我得承认，我并不自信能够胜任，但我愿尽力而为。”

于是，在一个夏日的午后，我出发前往刘易舍姆，完全没有想到我正在参与的案子一周之内将成为全国热烈讨论的话题。

那天夜里我回到贝克街汇报情况时已经很晚了。福尔摩斯伸展开瘦削的身体，躺在沙发里，从烟斗中缓缓吐出辛辣的烟圈。他睡眼惺忪，如果不是在我的叙述出现停顿或产生疑问时，他会半睁开明亮、锐利的

灰色眼睛，用探索的目光注视着我的话，我一定会认为他睡着了。

“乔赛亚·安伯利先生的住所名叫黑文，”我解释道，“我想你会感兴趣的，福尔摩斯，它就像一个沦落到下层社会的穷贵族。你知道那种地方，单调的砖路和令人厌倦的郊区公路。在它们中间有一座具有古代文化气息、舒适的孤岛，那里就是他的家。四周环绕着晒得发硬、长着苔藓的高墙，这种墙——”

“别作诗了，华生！”福尔摩斯严厉地说，“我看那就是一面高砖墙。”

“是的。如果不是问过一个在街头抽烟的闲人，我还真找不到黑文。我应该提一下这个闲人。他是个高个子、黑皮肤、大胡子、军人模样的人。听到我的询问后他点了点头，并用一种奇特的怀疑目光瞥了我一眼，这让我留下了很深的印象。

“我还没进门，就看见安伯利先生走下车道。今天早上我只是匆匆看了他一眼，就已经觉得他是一个奇特的人，现在在阳光下，他的面貌就显得更加反常了。”

“我已经研究过了，不过还是愿意听听你的印象。”福尔摩斯说。“我觉得他那佝偻的腰真像是被生活的忧愁压弯的。他并不像我一开始想象的那么瘦弱，因为尽管他的双腿细长，肩膀和胸部的骨架却非常宽大。”

“左脚的鞋充满皱折，而右脚是平直的。”

“我没注意到那个。”

“你不会注意到的，我发觉他用了假腿，但请继续讲吧。”

“他那从旧草帽底下钻出来的灰白色头发，还有脸上的皱纹和激烈的态度，都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

“好极了，华生。他说了什么？”

“他开始大吐苦水。我们一起从车道走过，当然我仔细地观察了四

周。我从没见到过如此荒乱的地方，花园里杂草丛生，我觉得这里的草木完全没有经过修整，根本是任凭它们自由发展。我真不知道，一个体面的女人怎么能忍受这种状况。房子也同样破旧不堪。这个倒霉的家伙似乎也意识到了这一点，正在试图进行修整。大厅中央放着一桶绿色油漆，他左手拿着一把大刷子，正在油漆室内的木制部分。

“他把我领进黑暗的书房，我们进行了长谈。你本人没来让他非常失望。‘我不敢奢求，’他说，‘像我这样一个卑微的人，特别是遭受惨重的经济损失之后，还能获得福尔摩斯先生这样著名人物的注意。’”

“我告诉他这与经济无关。‘当然，对他来讲是为了艺术而艺术。’安伯利说，‘但就算从犯罪艺术的角度来考虑，这件事也是值得研究的。华生医生，人类的天性中，最恶劣的就是忘恩负义了！我何曾拒绝过她的任何一个要求呢？有哪个女人比她更受宠爱？还有那个年轻人——我简直把他当成自己的亲儿子！他可以随意出入我的家！看看他们现在是怎么背叛我的！啊，华生医生，这真是一个可怕、可怕的世界啊！’”

“这就是他一个多小时的谈话主题。看起来，他从未怀疑过他们私通。除了一个每天白天来、晚上六点钟离开的女仆外，他们独自居住。就在出事的当天晚上，老安伯利为了让妻子开心，还特意在海梅克剧院二楼订了两个座位。临行前她抱怨头痛而推辞不去，他只好一个人去了。这看起来是真话，他还掏出了为妻子买的那张未用过的票。”

“这很值得注意，非常重要！”这些话似乎引起了福尔摩斯对此案的兴趣，“华生，请继续讲下去，你的叙述很吸引人。你亲自查看那张票了吗？也许你没有记住号码吧？”

“我恰好记住了，”我稍微有点骄傲地回答，“三十一号，恰巧和我的老学号相同，所以我记得很清楚。”

“太好了，华生！这么说他本人的位子不是三十就是三十二号？”“是的，”我有点困惑地回答，“而且是在第二排。”

“太令人满意了。他还说了些什么？”

“他还让我看了他称为保险库的房间，那真是一个名副其实的保险库，像银行一样有铁门和铁窗，他说是为了防盗。这个女人好像有一把

复制的钥匙，他们一共拿走了价值七千英镑的现金和债券。”

“债券！他们怎么处理呢？”

“他说，他已经交给警察局一份清单，希望能让这些债券无法出售。午夜时分他从剧院回到家里，发现被盗，门窗大开，犯人已经逃跑了。没有留下信或消息，之后他也没有听到一点音讯。他立刻报了警。”

福尔摩斯思考了几分钟。

“你说他正在刷油漆，他在油漆什么呢？”

“他正在油漆过道。我提到的那个房间的门和木制部分都已经漆过了。”

“你不觉得在这种时候干这件事有些奇怪吗？”

“‘为了缓解心中的痛苦，人必须干点什么。’他自己是这么解释的。当然这有点反常，但显而易见的是，他本来就是个反常的怪人。他当着我的面撕毁了一张妻子的照片，是在盛怒之下撕的。‘我再也不想看到她那张可恶的脸了！’他尖叫道。”

“还有什么吗，华生？”

“是的，还有给我印象很深的一件事。我驱车到布莱克希思车站并赶上了火车，就在火车开动的时候，我看到一个人冲进了隔壁的车厢。福尔摩斯，你知道我辨别人脸的能力。他就是那个高个子、黑皮肤、在街上和我说话的人。在伦敦桥我又看到他一次，后来他就消失在人群之中了。我确信他是在跟踪我。”

“没错！没错！”福尔摩斯说，“一个高个子、黑皮肤、大胡子的人。他是不是戴着一副灰色的墨镜？”

“福尔摩斯，你简直像个巫师。我并没有说过这一点，但他确实戴着一副灰色的墨镜。”

“还别着共济会的领带扣针？”

“你真行！福尔摩斯！”

“这非常简单，亲爱的华生。我们还是谈谈实际情况吧。我必须承认，原来我认为简单可笑而且不值一提的案子，现在已经很快地显示出它不同寻常的一面了。尽管在执行任务时你忽略了所有重要的东西，然而这些引起你注意的事情也是值得我们认真思考的。”

“我忽略了什么？”

“不要伤心，我的朋友，你知道我并非针对你一个人。没人能比你做得更好，有些人或许还不如你，但你明显忽略了一些极为重要的东西。邻居对安伯利和他妻子的看法如何？这显然是重要的。欧内斯特医生的为人如何？人们会相信他是放荡的好色之徒吗？华生，凭借你天生的便利条件，所有的女人都会成为你的助手和同谋。邮政局的姑娘或者蔬菜水果商的太太是怎么想的？我完全可以想象出你在那里和女士们温柔地轻声闲谈，从中得到可靠消息的情景。可这一切你都没有做。”

“这些还是可以做的。”

“已经做了。感谢苏格兰场的电话和帮助，我常常不用离开这间屋子就能得到最基本的情报。事实上我的情报证实了这个人的故事。当地人认为他是一个十分吝啬、同时又极其残酷和苛求的丈夫。那个年轻的欧内斯特医生，一个未婚的人，经常去和安伯利下棋，或许还和他的妻子开开玩笑。所有这些看起来都顺理成章，人们会觉得这些已经足够了——然而——然而！”

“困难在哪里？”

“也许只是我的想象。好，不要去管它了，华生。让我们听听音乐来摆脱这繁重的工作吧。卡琳娜今晚在阿尔伯特音乐厅演唱，我们还有时间换衣服，吃饭，听音乐会。”

清晨我准时起床，但面包屑和两个空蛋壳说明我的朋友比我更早。我在桌上找到一张字条。

亲爱的华生：

我有一两件事需要和安伯利商谈，然后我们再决定是否着手办理此案。请你在三点钟前做好准备，那时我将需要你的帮助。

S.H.

我一整天都没见到他，但他在约定的时间回来了，带着严肃专注的表情，一言不发。这种时候还是不要打扰他比较好。

“安伯利来了吗？”

“没有。”

“啊！我在等他呢。”

他并未失望，因为那老人不久就来了，严峻的脸上带着非常焦虑而困惑的表情。

“福尔摩斯先生，我收到一封电报，不知道是什么意思。”他递过电报，福尔摩斯大声念了起来：

请立刻前来。可提供有关你最近损失的消息。

埃尔曼，牧师住宅

“两点十分自小帕林顿发出，”福尔摩斯说，“小帕林顿在埃塞克斯，我相信离弗林顿不远，你应该立刻行动。这显然是一个值得信赖的人发的，是当地的牧师。我的圣公会名册在哪儿？啊，在这儿，J.C.埃尔曼，文学硕士，主持莫斯莫尔和小帕林顿教区。看看火车时刻表，华生。”

“五点二十分有一趟自利物浦街发出的火车。”

“好极了，华生，你最好和他一起去。他会需要帮助和建议的。我们显然已经接近这个案子的最关键部分了。”

然而委托人似乎并不急于出发。

“福尔摩斯先生，这简直太荒唐了。”他说，“这个人怎么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呢？此行只会浪费时间和金钱。”

“不掌握一点情况他是不会打电报给你的，立刻发电报说你马上就去。”

“我不想去。”

福尔摩斯变得严厉起来。

“安伯利先生，如果你拒绝追查一个如此明显的线索，那只能给警方和我本人留下最坏的印象。我们将认为你对调查并不认真。”

这么一说我们的主顾慌了。

“好吧，既然你那么认为，我当然要去。”他说，“从表面上看，这个人不可能知道什么，但如果你认为——”

“我就是这样认为的。”福尔摩斯加重了语气，于是我们出发了。离开房间之前，福尔摩斯把我叫到一边，可见他认为此行事关重大。“不管发生什么情况，你一定要设法把他弄过去，”他说，“如果他逃走或者回来，到最近的电话局给我个信，简单地说声‘跑了’就行。我会把这边安排好，无论怎样都打电话给我。”

小帕林顿处在支线上，交通不便。这趟旅行并没有给我留下好印象，天气十分炎热，火车速度又慢，我的旅伴更是闷闷不乐地沉默着，除了偶尔对我们无益的旅行挖苦几句之外几乎一言不发。最后，我们终于到达了那个小车站，去牧师住宅又坐了两英里马车。一位身材高大、仪态严肃、自命不凡的牧师在自己的书房里接待了我们，他的面前摆着我们发给他的电报。

“你们好，先生们，”他招呼道，“请问有何见教？”

“我们来，”我解释说，“是因为你的电报。”

“我的电报！我没发过电报。”

“我是说你发给乔赛亚·安伯利先生，关于他妻子和钱财的那封电

报。”

“先生，如果这是开玩笑的话，那太可疑了。”牧师气愤地说，“我根本不认识你提到的那位先生，而且我也没给任何人发过电报。”

我和我们的委托人惊讶得面面相觑。

“或许搞错了，”我说，“也许这里有两座牧师住宅？这是电报，上面写着发自埃尔曼牧师住宅。”

“此地只有一个牧师住宅，也只有一名牧师。这封电报是可耻的伪造，它的来源必须请警察调查清楚。与此同时，我认为没必要再谈下去了。”

我和安伯利先生只好来到村庄的路旁，这个村子仿佛是英格兰最原始的村落。我们走到电报局，它已经关门了。幸亏小小的铁路警察所有一部电话，我才得以和福尔摩斯取得联系。他对我们旅行的结果同样感到惊奇。

“非常蹊跷！”远处的声音说道，“真莫名奇妙！亲爱的华生，我最担心的是今夜没有返回的车了。没想到害你在乡下的旅店过夜。然而，大自然总是和你在一起的，华生——大自然和乔赛亚·安伯利——他们可以和你作伴。”挂电话的时候，我听到了福尔摩斯的笑声。

不久我就发现我的旅伴真是名不虚传的吝啬鬼。他抱怨旅行的花费，坚持要坐三等车厢，之后又因为不满旅店的账单而大发牢骚。第二天早上我们终于回到伦敦时，已经很难说我们俩谁的心情更糟了。“你最好到贝克街来一下，”我说，“福尔摩斯先生也许会有新的指教。”

“如果不比上一个更有价值的话，我是不会采用的！”安伯利恶狠狠地说，不过他还是和我一起回去了。我已经用电报通知福尔摩斯我们到达的时间，到了之后却看见一张便条，上面说他到刘易舍姆去了，希望我们能过去。这真是令人吃惊，而更令人吃惊的是他并不是独自坐在我们委托人的起居室里。他旁边坐着一个冷漠而严厉的男人，黑皮肤，戴着灰色的眼镜，领带上显眼地别着一枚共济会的大别针。

“这是我的朋友巴克先生，”福尔摩斯说，“他对你的事也很感兴

趣，乔赛亚·安伯利先生，虽然我们在各自进行调查，但有一个共同的问题要问你。”

安伯利先生沉重地坐了下来。从紧张的眼睛和抽搐的五官上，我看出他已经意识到了迫近的危险。

“什么问题，福尔摩斯先生？”

“只有一个问题：你是怎么处理尸体的？”

安伯利跳了起来，声嘶力竭地大叫一声，枯瘦的手徒然地抓着空气。他张大了嘴，那一瞬间的样子就像是落在网中的怪鸟。这一刻我们看到了乔赛亚·安伯利的真面目，他的灵魂和他的肢体一样丑陋不堪。他向后靠在椅子上，用手按着嘴唇，仿佛在止住咳嗽。福尔摩斯像只老虎似的猛扑上去，掐住他的喉咙，把他的脸按向地面。于是从他那气喘吁吁的双唇中吐出了一粒白色的药丸。

“没那么简单，乔赛亚·安伯利，凡事都要规规矩矩地按着次序进行。巴克，你看怎么样？”

“我的马车就在门口。”我们沉默寡言的同伴说。

“这里离车站只有几百码远，我们可以一起去。华生，你在这儿等一下，我半小时之内就会回来。”

老颜料商强壮的身体有着狮子般的力气，但是落在两个经验丰富的擒拿专家手中，也毫无办法。他被连拉带扯地拖进等候着的马车，而我留下来独自看守这可怕的凶宅。福尔摩斯在预定时间之前就回来了，同行的还有一个年轻精明的警官。

“我让巴克去处理那些手续，”福尔摩斯说，“华生，你可不知道巴克这个人，他是我在萨里海滨最可恨的对手。所以当你提到那个高个子、黑皮肤的人时，我能很容易地把你没提到的东西说出来。他办了几件漂亮的案子，是不是，警官？”

“他当然插手过一些。”警官有所保留地答道。

“当然，他的方法和我一样不墨守成规。你知道，有时候这是有用的。就拿你来说吧，你不得不警告他，无论说什么都会被用来作为驳倒他自己的证词，这可并不能迫使那个流氓招认。”

“也许不能，但我们得出了同样的结论，福尔摩斯先生。不要以为我们对此案没有自己的见解，如果那样我们就不插手了。当你用一种我们不能使用的方法横插进来，夺走我们的荣誉时，你应当原谅我们的恼火。”

“你放心，不会夺走你的荣誉的，麦金农。我向你保证今后我将不再出面。至于巴克，除了我吩咐的之外，他什么都没做。”

警官似乎大大地松了一口气。

“福尔摩斯先生，你真慷慨。赞扬或批评对你并没有什么影响，可我们，只要报纸一提出问题来就难办了。”

“的确如此。不过他们肯定要提出问题的，所以最好还是准备好答案。比如说，当机智能干的记者问起到底是哪一点引起了你的怀疑，最后又是哪一点让你确认这就是事实时，你怎么回答呢？”

这位警官看起来有些困惑不解了。

“福尔摩斯先生，我们目前似乎还没抓住任何事实。你说那个罪犯当着三个证人的面想自杀，因为他谋杀了自己的妻子和她的情人。除此之外你还能拿出什么事实吗？”

“你打算搜查吗？”

“有三名警察马上就到。”

“那你很快就能弄清楚。尸体不会离得太远，到地窖和花园里找找看。在这几个可疑的地方挖一挖，不会花多长时间的。这所房子比自来水管还古老，一定有个废弃不用的旧水井，试试你的运气吧。”“你怎么会知道？案子又是怎么发生的呢？”

“我先告诉你案子是怎么发生的，然后再解释，对我那一直辛劳工

作、贡献很大的老朋友更应该多解释一些。首先我得让你们知道这个人的心理。这个人很奇特，我认为他的归宿与其说是绞架，不如说是布罗德莫精神病院。说得详细点，他的天性是属于中世纪意大利的，而不属于现代英国。他是一个无可救药的守财奴，他的妻子因为不能忍受他的吝啬，随时可能被任何人诱惑。这正好在喜欢下棋的医生身上实现了。安伯利善于下棋，华生，这说明他的智力类型是善用计谋的。他和所有的守财奴一样，是个嫉妒心极强的人，嫉妒心让他发了狂。他怀疑妻子私通——不管是真是假——并决意要报复，还用魔鬼般的狡诈制订好了计划。到这儿来！”

福尔摩斯领着我们走过通道，十分自信，就像他曾经在这所房子里住过似的。他在敞开的保险库门前停住了。

“哎呀！多难闻的油漆味！”警官叫道。

“这就是我们的第一条线索。”福尔摩斯说，“这得感谢华生的观察，尽管他没有追究下去，但却让我有了追踪的线索。为什么这个人要让屋子里充满这么强烈的气味呢？当然是想借此掩盖住另一种他想掩饰的气味——引人疑心的臭味。接着就是这个有铁门和栅栏的房间——一个完全密闭的房间。把这两件事实联系到一起能得出什么结论呢？我只能决定亲自检查一下这所房子。当我检查了海梅克剧院售票表——华生医生的又一功劳——查明那天晚上楼上第二排的三十号和三十二号都空着时，我就感觉到此案的严重性了。安伯利没有到剧院去，他的不在场证明站不住脚了。他犯了一个严重的错误，就是让我精明的朋友看清了他为妻子买的票的座号。现在的问题就是怎么检查这所房子。我派助手到一个我能想到的与此案最无关的村子，在安伯利根本不可能赶回来的时间把他召唤了过去。为避免失误，我让华生跟着他。那个牧师的名字当然是从我的圣公会名册里找到的。我都讲清楚了吗？”

“真高明！”警官敬畏地说。

“我闯进了这所房子，而且不必担心有人打扰。如果要改变职业的话，我会选择夜盗这一行，而且肯定能成为专业高手。注意看我发现了什么。看看这顺着壁脚板的煤气管，它沿着墙角向上走，在角落有一个龙头。这根管子伸进保险库，终点在天花板中央的圆花窗里，完全被花窗盖住，但口是大开着的。任何时候，只要拧开外面的开关，屋子里就

会充满煤气。在门窗紧闭、开关大开的情况下，被关在小屋里的任何人两分钟后都不可能保持清醒。我不知道他用了什么卑鄙方法把他们骗进小屋，不过一旦进这门他们就得听他摆布了。”

警官饶有兴趣地检查了管子。“我们有一个警官提到过煤气味，”他说，“当然，那会儿门和窗户都已经打开了，油漆——或者说一部分油漆——已经涂到墙上了。据他说，他在出事的前一天就已经开始油漆了。福尔摩斯先生，下一步呢？”

“后来发生了一件意想不到的事。清晨，当我从餐具室的窗户里爬出来时，我觉得有一只手抓住了我的领子。一个声音说道：‘流氓，你在这儿干什么呢？’我挣扎着扭过头，看到了我的朋友和对手、戴着墨镜的巴克先生。这次巧遇把我们俩都逗笑了，他好像是受雷·欧内斯特医生家的委托进行调查的，并同样得到了谋杀的结论。他已经监视这所房子好几天了，还把华生医生当做来过这里的可疑分子跟踪。他无法拘捕华生，但当他看到一个人从餐具室里向外爬时，就忍不住了。我把当时的情况告诉了他，我们就一起办这个案子。”

“为什么和他，而不和我们呢？”

“因为当时我已经准备进行这个结果如此圆满的试验。我怕你们不愿意那样做。”

警官微笑着。

“是的，大概不能。福尔摩斯先生，按照我理解，你现在是想撤出此案，把你已经获得的结果转交给我们。”

“当然，这是我的习惯。”

“好的，我以警方的名义感谢你。根据你的说法，这个案子再清楚不过了，而且找到尸体也不会有什么困难。”

“我再让你看一点可怕的证据，”福尔摩斯说，“我相信这一点连安伯利先生本人都没有察觉。警官，在探索结论的时候你应该设身处地地想想，如果你是当事人你会怎么做。这种设想需要一定的想象力，但是很有效果。我们假设你被关在这个小房间里面，只有不到两分钟的时间

了。你想和外界取得联系，甚至想向门外那个或许正在嘲弄你的魔鬼复仇，这个时候你会怎么做呢？”

“写张字条。”

“对极了，你想告诉人们自己是怎么死的。不能写在纸上，那样会被看到；如果写在墙上就会引起注意。现在看这里！就在壁脚板的上方，有紫铅笔划过的痕迹：‘我们是——’到此为止了。”

“你怎么解释它呢？”

“再清楚不过了。这是可怜的人躺在地板上快死的时候写的，还没写完他就失去了知觉。”

“他是在写‘我们是被谋杀的’。”

“我也这么想。如果你在尸体上发现紫铅笔——”

“放心吧，我们一定仔细找。不过那些证券又怎么样了呢？很明显根本没发生过盗窃，但他确实有这些证券，我们已经证实了。””他肯定把证券藏在了一个安全的地方。当私奔事件被人遗忘后，他会突然找到这些财产，并宣称那罪恶的一对良心发现把赃物寄回来了，或者说被他们掉在地上了。”

“看来你的确解决了所有的难题，”警官说，“他来找我们是理所当然的，但我不明白他为什么要去找你呢？”

“纯粹是卖弄！”福尔摩斯回答，“他觉得自己很聪明，自信得过了头，认为没人能把他怎么样。他可以对任何怀疑他的邻居说：‘看看我采取了什么措施吧，我不仅找了警察，甚至还请教了福尔摩斯呢。’”

警官笑了起来。

“我们必须原谅你的‘甚至’二字，福尔摩斯先生。”他说。

“这是我所知道的最独具匠心的案子。”

两天之后我的朋友扔给我一本《北萨里观察家》半月刊。在一连串

以“凶宅”开头，以“警察局卓越的调查”结尾的夸张大标题下，有满满一栏报道第一次叙述了此案的经过。文章的结尾就能说明一切。它是这样写的：

麦金农警官凭借其非凡敏锐的观察力从油漆的气味中推断出可能掩饰的另一种气味，例如煤气；并大胆地推论出保险库就是行凶处；随后在一口被巧妙地用狗窝掩饰起来的废井中发现了尸体；这一切都将作为我们职业侦探卓越才智的典范被载入犯罪学的史册。

“好，好，麦金农真是好样的，”福尔摩斯宽容地笑着说，“华生，你可以把它写进我们自己的档案，总有一天人们会知道真相。”

（秦白樱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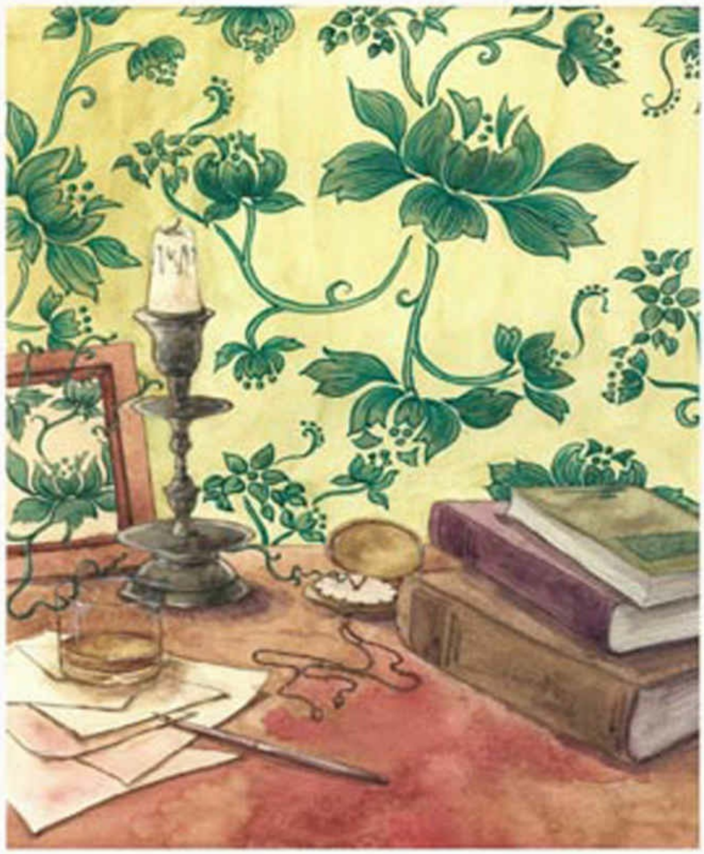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02

罗杰疑案

Agatha Christie

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

（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著 常禾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罗杰疑案

作者：【英】阿加莎·克里斯蒂

译者：常禾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3-03-01

ISBN：9787513311236

目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作品年表
出版前言
致中国读者
第一章 谢泼德医生的早餐
第二章 金斯艾伯特众生相
第三章 种西葫芦的人
第四章 芬利庄园的晚宴
第五章 谋杀
第六章 突尼斯短剑
第七章 邻居的职业
第八章 拉格伦警督胸有成竹
第九章 金鱼池
第十章 客厅女仆
第十一章 波洛登门拜访
第十二章 家庭会议
第十三章 鹅毛管
第十四章 艾克罗伊德太太
第十五章 杰弗里·雷蒙德
第十六章 麻将夜
第十七章 帕克
第十八章 查尔斯·肯特
第十九章 弗洛拉·艾克罗伊德
第二十章 拉塞尔小姐
第二十一章 消息见报
第二十二章 厄休拉的证词
第二十三章 嫌疑人齐聚一堂
第二十四章 拉尔夫·佩顿之谜
第二十五章 全部真相
第二十六章 云开雾散

第二十七章 自白书

作者简介



阿加莎·克里斯蒂
AgathaChristie（1890—1976）

无可争议的侦探小说女王，侦探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阿加莎·克里斯蒂原名为阿加莎·玛丽·克拉丽莎·米勒，一八九〇年九月十五日生于英国德文郡托基的阿什菲尔德宅邸。她几乎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但酷爱阅读，尤其痴迷于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加莎·克里斯蒂成了一名志愿者。战争结束后，她创作了自己的第一部侦探小说《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几经周折，作品于一九二〇年正式出版，由此开启了克里斯蒂辉煌的创作生涯。一九二六年，《罗杰疑案》由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出版。这部作品一举奠定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在侦探文学领域不可撼动的地位。之后，她又陆续出版了《东方快车谋杀案》《ABC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无人生还》《阳光下的罪恶》等脍炙人口的作品。时至今日，这

些作品依然是世界侦探文学宝库里最宝贵的财富。根据她的小说改编而成的舞台剧《捕鼠器》，已经成为世界上公演场次最多的剧目；而在影视改编方面，《东方快车谋杀案》为英格丽·褒曼斩获奥斯卡大奖，《尼罗河上的惨案》更是成为几代人心目中的经典。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创作生涯持续了五十余年，总共创作了八十余部侦探小说。她的作品畅销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销量已经突破二十亿册。她创造的小胡子侦探波洛和老处女侦探马普尔小姐为读者津津乐道。阿加莎·克里斯蒂是柯南·道尔之后最伟大的侦探小说作家，是侦探文学黄金时代的开创者和集大成者。一九七一年，英国女王授予克里斯蒂爵士称号，以表彰其不朽的贡献。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阿加莎·克里斯蒂逝世于英国牛津郡沃灵福德家中，被安葬于牛津郡的圣玛丽教堂墓园，享年八十五岁。

阿加莎·克里斯蒂
侦探作品年表

波洛系列

1920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斯泰尔斯庄园奇案》

1923 Murder on the Links《高尔夫球场命案》

1924 Poirot Investigates《首相绑架案》

1926 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罗杰疑案》

1927 The Big Four《四魔头》

1928 The Mystery of the Blue Train《蓝色列车之谜》

1932 Peril at End House《悬崖山庄奇案》

1933 Lord Edgware Dies《人性记录》

1934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东方快车谋杀案》

1935 Three-Act Tragedy《三幕悲剧》

1935 Death in the Clouds《云中命案》

1936 The ABC Murders《ABC谋杀案》

1936 Murder in Mesopotamia《古墓之谜》

1936 Cards on the Table《底牌》

1937 Dumb Witness《沉默的证人》

1937 Death on the Nile《尼罗河上的惨案》

1937 Murder in the Mews《幽巷谋杀案》

1938 Appointment with Death《死亡约会》

1938 Hercule Poirot's Christmas《波洛圣诞探案记》

1940 Sad Cypress《H庄园的午餐》

1940 One, Two, Buckle My Shoe《牙医谋杀案》

1941 Evil Under the Sun《阳光下的罪恶》

1943 Five Little Pigs《五只小猪》

1946 The Hollow《空幻之屋》

1947 The Labours of Hercules《赫尔克里·波洛的丰功伟绩》

1948 Taken at the Flood《顺水推舟》

1952 Mrs. McGinty's Dead《清洁女工之死》

1953 After the Funeral《葬礼之后》

1955 Hickory Dickory Dock《山核桃大街谋杀案》

1956 Dead Man's Folly《弄假成真》

1959 Cat Among the Pigeons《鸽群中的猫》

1960 The Adventure of the Christmas Pudding《雪地上的女尸》

1963 The Clocks《怪钟疑案》

1966 Third Girl《第三个女郎》

1969 Hallowe'en Party《万圣节前夜的谋杀》

1972 Elephants Can Remember《大象的证词》

1974 Poirot's Early Stories《蒙面女人》

1975 Curtain-Poirot's Last Case《帷幕》

马普尔小姐系列

1930 The Murder at the Vicarage《寓所谜案》

1932 The Thirteen Problems《死亡草》

1942 The Body in the Library《藏书室女尸之谜》

1943 The Moving Finger《魔手》

1950 A Murder Is Announced《谋杀启事》

1952 They Do It with Mirrors《借镜杀人》

1953 A Pocket Full of Rye《黑麦奇案》

1957 4.50 from Paddington《命案目睹记》

1962 The Mirror Crack'd from Side to side《破镜谋杀案》

1964 A Caribbean Mystery《加勒比海之谜》

1965 At Bertram's Hotel《伯特伦旅馆》

1971 Nemesis《复仇女神》

1976 Sleeping Murder《沉睡谋杀案》

1979 Miss Marple's Final Cases《马普尔小姐最后的案件》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1922 The Secret Adversary《暗藏杀机》

1924 The Man in the Brown Suit《褐衣男子》

1925 The Secret of Chimneys《烟囱别墅之谜》

1929 Partners in Crime《犯罪团伙》

1929 The Seven Dials Mystery《七面钟之谜》

1930 The Mysterious Mr. Quin《神秘的奎因先生》

1931 The Sittaford Mystery《斯塔福特疑案》

1933 The Witness for the Prosecution《控方证人》

1934 Why Didn't They Ask Evans?《悬崖上的谋杀》

1934 The Listerdale Mystery《金色的机遇》

1934 Parker Pyne Investigates《惊险的浪漫》

1939 Murder Is Easy《逆我者亡》

1939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无人生还》

1941 N or M?《桑苏西来客》

1944 Towards Zero《零点》

1945 Sparkling Cyanide《闪光的氰化物》

1945 Death Comes as the End《死亡终局》

1949 Crooked House《怪屋》

1950 Three Blind Mice and Other Stories《三只瞎老鼠》

1951 They Came to Baghdad《他们来到巴格达》

1954 Destination Unknown《地狱之旅》

1958 Ordeal by Innocence《奉命谋杀》

1961 The Pale Horse《灰马酒店》

1967 Endless Night《长夜》

1968 By the Pricking of My Thumbs《煦阳岭的疑云》

1970 Passenger to Frankfurt《天涯过客》

1973 Postern of Fate《命运之门》

1997 While the Light Lasts《灯火阑珊》

出版前言

纵观世界侦探文学一百七十余年的历史，如果说有谁已经超脱了这一类型文学的类型化束缚，恐怕我们只能想起两个名字丨是虚构的人物歇洛克。福尔摩斯，而另一个便是真实的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

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她个人独特的魅力创造了侦探文学史上无数的传奇：她的创作生涯长达五十余年，一生撰写了八十余部侦探小说；她开创了侦探小说史上最著名的“黄金时代”；她让阅读从贵族走入家庭，渗透到每个人的生活中；她的作品被翻译成一百多种文字，畅销全球一百五十余个国家，作品销量与《圣经》《莎士比亚戏剧集》同列世界畅销书前三名；她的《罗杰疑案》《无人生还》《东方快车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都是侦探小说史上的经典；她是侦探小说女王，因在侦探小说领域的独特贡献而被册封为爵士；她是侦探小说的符号和象征。她本身就是传奇。沏一杯红茶，配一张躺椅，在暖暖的阳光下读阿加莎的小说是一种生活方式，是惬意的享受，也是一种态度。

午夜文库成立之初就试图引进阿加莎的作品，但几次都与版权擦肩而过。随着午夜文库的专业化和影响力日益增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版权继承人和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主动要求将版权独家授予新星出版社，并将阿加莎系列侦探小说并入午夜文库。这是对我们长期以来执着于侦探小说出版的褒奖，是对我们的信任与鼓励，更是一种压力和责任。

新版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由专业的侦探小说翻译家以最权威的英文版本为底本，全新翻译，并加入双语作品年表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家族独家授权的照片、手稿等资料，力求全景展现“侦探女王”的风采与魅力。使读者不仅欣赏到作家的巧妙构思、离奇桥段和睿智语言，而且能体味到浓郁的英伦风情。

阿加莎作品的出版是一项系统工程，规模庞大，我们将努力使之臻于完美。或存在疏漏之处，欢迎方家指正。

新星出版社
午夜文库编辑部

Agatha Christie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we plan to celebrate two very important Agatha Christie anniversaries. In 2015, it is the 125th anniversary of her birth in Torquay, South Devon, England, and in 2020 it will be 100 years after her first book,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featuring her famous detective, Hercule Poirot, was published. This is therefore a very appropriate moment to publish a new edition of her works, and I am delighted that HarperCollins has chosen to work with New Star on these new editions. New Star is China's top crime publisher, and has a strong and dedicated editorial staff and a confirmed passion for Agatha Christie, making them the ideal partner. It is the right time to make these classic books available in modern translations and so to bring Agatha Christie's books anew to her many fans in China, giving them a new reason to re-read these much-loved stories, as well as introducing them to a whole new audience. How delighted Agatha Christie would have been that her stories (as she called them) are still giving so much pleasure to so many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I think there are two very remarkable things about Agatha Christie's stories. The first is that they are so adaptable. It doesn't really matter which language they appear in, the stories and the plots still give the same thrill, still provide the same puzzles, and the characters still have the same attraction. Readers in China will I am sure enjoy Hercule Poirot and Miss Marple just as much as we do in England, and readers in China will still be transfixed by the surprises and horrors of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 one of the great classics of 20th century detective fiction, as we are here.

Agatha Christie

The second is that the stories give a wonderful picture of England, particularly rural England, at the time Agatha Christie lived. She wrote books from 1920 until 1970 but it is sometimes hard to tell which part of her life each book was written in. Her characters and the life they lived were very much the same. The life we all live is changing very quickly these days but "the Agatha Christie world stays the same." Perhaps the Miss Marple stories provide the best example of this, and in some ways THE BODY IN THE LIBRARY and NEMESIS are quite similar,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irty years elapsed between the time they were written.

Perhaps I might end by mentioning three Agatha Christies (other than the ones mentioned above) which I think demonstrate why she is so popular, eve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first is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with one of the most ingenious and human plots. Read this on one of your long train journeys in China! Next is A MURDER IS ANNOUNCED, a Miss Marple which was her 50th book. It has my favourite murderer in it! And last is ENDLESS NIGHT a story about evil and how it affects three young people, written at the time when I knew her best, and understood how deeply she cared and sympathised with young people and the world they lived in.

Whichever are your favourites I hope you enjoy these stories that New Star are introducing to you again. I think it is a great publishing event.

Mathew

Grandson of Agatha Christie

Chairman of Agatha Christie Ltd

致中国读者

（午夜文库版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集序）

在接下来的几年中，我们将要筹备两个非常重要的关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纪念日。二〇一五年是她的一百二十五岁生日——她于一八九〇年出生于英国的托基市；二〇二〇年则是她的处女作《斯泰尔斯庄园奇案》问世一百周年的日子，她笔下最著名的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就是在这本书中首次登场。因此新星出版社为中国读者们推出全新版本的克里斯蒂作品恰逢其时，而且我很高兴哈珀柯林斯选择了新星来出版这一全新版本。新星出版社是中国最好的侦探小说出版机构，拥有强大而且专业的编辑团队，并且对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极有热情，这使得他们成为我们最理想的合作伙伴。如今正是一个良机，可以将这些经典作品重新翻译为更现代、更权威的版本，带给她的中国书迷，让大家有理由重温这些备受喜爱的故事，同时也可以将它们介绍给新的读者。如果阿加莎·克里斯蒂知道她的小故事们（她这样称呼自己的这些作品）仍然能给世界上这么多人带来如此巨大的阅读享受，该有多么高兴啊！

我认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有两个非常重要的特征。首先它们是非常易于理解的。无论以哪种语言呈现，故事和情节都同样惊险刺激，呈现给读者的谜团都同样精彩，而书中人物的魅力也丝毫不受影响。我完全可以肯定，中国的读者能够像我们英国人一样充分享受赫尔克里·波洛和马普尔小姐带来的乐趣；中国读者也会和我们一样，读到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侦探经典作品——比如《无人生还》——的时候，被震惊和恐惧牢牢钉在原地。

第二个特征是这些故事给我们展开了一幅英国的精彩画卷，特别是阿加莎·克里斯蒂那个年代的英国乡村。她的作品写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间，不过有时候很难说清楚每一本书是在她人生中的哪一段日子里写下的。她笔下的人物，以及他们的生活，多多少少都有些相似。如今，我们的生活瞬息万变，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世界”依旧永恒。也许马普尔小姐的故事提供了最好的范例：《藏书室女尸之谜》

与《复仇女神》看起来颇为相似，但实际上它们的创作年代竟然相差了三十年。

最后，我想提三本书，在我心目中（除了上面提过的几本之外）这几本最能说明克里斯蒂为什么能够一直受到大家的喜爱。首先是《东方快车谋杀案》，最著名，也是最机智巧妙、最有人性的一本。当你在中国乘火车长途旅行时，不妨拿出来读读吧！第二本是《谋杀启事》，一个马普尔小姐系列的故事，也是克里斯蒂的第五十本著作。这本书里的诡计是我个人最喜欢的。最后是《长夜》，一个关于邪恶如何影响三个年轻人生活的故事。这本书的写作时间正是我最了解她的时候。我能体会到她对年轻人以及他们生活的世界关心至深。

现在新星出版社重新将这些故事奉献给了读者。无论你最爱的是哪一本，我都希望你能感受到这份快乐。我相信这是出版界的一件盛事。

阿加莎·克里斯蒂外孙
阿加莎·克里斯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修·普理查德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献给喜欢传统侦探故事的潘吉

这里有谋杀，有侦查过程

而且嫌疑依次落在每个人头上

第一章 谢泼德医生的早餐

弗拉尔斯太太死于九月十六日夜里至十七日凌晨之间，那是星期四。第二天是星期五，早上八点就有人请我过去，但已无力回天，她死去好几个小时了。

九点刚过几分，我回到家，用钥匙开了前门的弹簧锁，故意在玄关磨蹭了一会儿，慢吞吞地挂好帽子和薄大衣。初秋的清晨寒意袭人，幸好我颇有先见之明，添了衣服。说实话，我那时相当沮丧，忧心忡忡。虽然当时我不可能预见到接下来几周的风波——我绝对不会那么做——但直觉却告诉我接下来的日子会麻烦重重。

左边的餐厅里传来叮叮的茶杯叩击声，还有姐姐卡洛琳短促的干咳。

“是你吗，詹姆斯？”她喊道。

多余一问。不然还能是谁？老实说，我刚才拖拖拉拉好几分钟，就是因为卡洛琳。“出去把事情查个清楚”是猫鼬家族的座右铭——这是文学家吉卜林说的。如果卡洛琳长出鬃毛，我们家可就猫鼬成灾了。“出去把事情查个清楚”的前两个字大可忽略，即便卡洛琳安坐家中，消息也能送上门来。她的诀窍我猜不透，但效果一目了然。估计她的智囊团是由村里的各路仆人和小贩们组成的。一旦她出门，目的可就不是打听消息了，而是散播消息。在这方面，她的天才也堪称举世无双。

正因为她这人尽皆知的个性，我才犹犹豫豫，能拖则拖。关于弗拉尔斯太太之死，无论我向卡洛琳透露多少口风，不出一个半小时，整个村子必将传得沸沸扬扬。出于一名医生的职业操守，我自然务求谨慎，所以久而久之就养成了一个习惯：任何消息都对姐姐留一手。虽然她到头来照样能查个一清二楚，但只要过错不在我，我也就心安了。

弗拉尔斯太太的丈夫一年前刚去世，卡洛琳始终坚信他是被妻子下毒害死的，却又拿不出半点真凭实据。

我一再表明，弗拉尔斯先生死于习惯性酗酒引发的急性胃炎，可她总是嗤之以鼻。急性胃炎和砒霜中毒的症状不乏相似之处，这一点我也认同，但卡洛琳另有自己的一套逻辑。

“你只要看看她就知道了。”这是她的原话。

弗拉尔斯太太虽然青春不再，仍旧风姿绰约，而且她的衣着尽管简单，却总是非常合体。不过话说回来，去巴黎购买时装的女人成千上万，总不见得人人都会毒死丈夫吧。

我在玄关盘桓了许久，思索着这些事。卡洛琳又喊了一声，语调比刚才更尖锐：“你到底在干什么，詹姆斯？怎么还不来吃早饭？”

“来了来了，亲爱的，”我慌忙答道，“刚才在挂大衣。”

“这段时间够你挂五六件大衣了。”

她说得一点儿没错。

我走进餐厅，照例吻了吻卡洛琳的脸颊，坐下开始吃鸡蛋和熏肉。熏肉已经凉了。

“一大早就出诊呀。”卡洛琳说。

“对，”我回答，“去了‘皇家围场’。弗拉尔斯太太出事了。”

“我知道。”姐姐说。

“你怎么知道的？”

“安妮告诉我的。”

安妮是我们家的客厅女仆，挺不错的女孩，可惜多嘴多舌的积习难改。

沉默了片刻，我继续吃鸡蛋和熏肉。姐姐有一个又长又尖的鼻子，此时她鼻头微微一颤，这个动作一般表示她兴致正浓，或是情绪亢奋。

“然后呢？”她追问道。

“很不幸，我没什么可做的。她肯定是在睡梦中去世的。”

“这我知道。”姐姐又说。

这次我烦躁了起来。

“不可能，”我厉声说，“连我也是到了现场才知道的，还没跟任何人提过。要是安妮连这都看得见，她一定是千里眼了。”

“不是安妮，是送奶工。弗拉尔斯家的厨师告诉他的。”

我说什么来着？卡洛琳完全不必外出探听消息，只要坐在家中，情报就纷纷向她飞来。

姐姐又问：“死因是什么？心脏病？”

“难道送奶工没告诉你？”我不无讥讽地反问。

讽刺对卡洛琳是没用的，她把这当成一个认真的问题，老实地回答道：“他也不知道。”

不管怎样，反正卡洛琳早晚都能挖出真相，我不如直接告诉她算了。

“死因是镇静剂服用过量。她近来失眠，一直吃药，大概吃得太多了。”

“胡扯，”卡洛琳立刻反驳，“她是自杀的。信不信由你！”

说来也怪，一旦你心底暗暗坚信的事情被别人戳穿，就难免恼羞成怒、矢口否认。一气之下，一连串话脱口而出。

“你的老毛病又犯了，”我说，“无凭无据就胡乱猜测。弗拉尔斯太太究竟为什么要自杀？一个寡妇，年纪轻轻，又很有钱，身体也不错，只要享受生活就好。她为什么要自杀？荒谬。”

“荒谬。就连你也该注意到，她最近很不正常。六个月以来都这样，简直像被女巫附体了。你刚才不也承认吗，她这段时间总睡不好觉。”

“那你的高见呢？”我冷冷地问，“我猜是一场失败的恋爱？”

姐姐摇了摇头。

“悔恨。”她兴致勃勃地说。

“悔恨？”

“对呀，我早说了，她丈夫是被她毒死的，可你从来都不信。现在我更坚信不疑啦。”

“你这话不合逻辑，”我反击道，“如果一个女人冷血到了胆敢犯下谋杀罪行的地步，肯定会心安理得地享受胜利果实，不会那么多愁善感，因为良心谴责而后悔。”

卡洛琳摇摇头。

“那样的女人也许有——但绝对不包括弗拉尔斯太太。她特别容易激动。她是那种根本吃不了苦的人，一时冲动就会把丈夫干掉。毫无疑问，做阿什利·弗拉尔斯这种人的妻子，肯定少不了要吃苦——”

我点点头。

“然后她就整日为自己的所作所为担惊受怕。我真同情她。”

依我看，弗拉尔斯太太在世的时候，卡洛琳可从未同情过她。既然她已去了再也不能穿巴黎时装的地方（大概如此吧），卡洛琳的态度也就有所松动，准备施舍一些惋惜和理解了。

我明确告诉她，这些臆测纯属无稽之谈。其实她的观点并非毫无道理，至少我也暗暗赞同其中的一部分。但卡洛琳纯粹是在捕风捉影，只是碰巧遇到了真相，我决不能助长她的气势。要不然她会走遍全村散播那套理论，然后人人都会以为她是从我的诊断结果里得出这种结论的。人生艰难啊。

“胡说八道，”卡洛琳对我的说教不以为然，“走着瞧吧。她十有八九留了封遗书，坦白交代了一切。”

“什么书信都没留下。”我厉声澄清，完全没料到这句话的后果。

“喔！”卡洛琳说，“所以你的确调查过？詹姆斯，看来你内心深处也和我有同感呀。你可真能装。”

“自杀的可能性总不能不考虑。”我强调。

“会举行验尸审讯吗？”

“也许吧，看情况。如果我能够声明自己对误服安眠药过量这一结论完全满意，估计验尸审讯就没必要了。”

“那你到底是不是完全满意？”姐姐精明地追问。

我没答话，起身离开了餐桌。

第二章 金斯艾伯特众生相

在继续回顾我和卡洛琳的交谈之前，不妨先简要介绍一下我们这里的风土人情。这个村子名叫金斯艾伯特，想来和其他小村庄情况差不多。附近的大城镇是克兰切斯特，距离我们约九英里。村里有个相当大的火车站、一间小邮局、两家互为竞争对手的“百货商店”。壮劳力们一般年轻时就离乡闯天下，不过村里倒不缺未婚女性和退伍军人。我们的日常爱好和消遣，一言以蔽之，就是“流言飞语”。

金斯艾伯特村只有两座像样的大宅子，一座叫皇家围场，是弗拉尔斯太太从她死去的丈夫那儿继承来的；另一座叫芬利庄园，主人是罗杰·艾克罗伊德。我对艾克罗伊德一直充满好奇，因为他比其他任何一位乡绅都更有乡绅的做派，总让我想起老式音乐喜剧中那种常在第一幕早早登场、满面红光且热衷运动的家伙，在绿意盎然的乡野间，哼着“上伦敦去”的小调。现如今流行的都是针砭时弊的滑稽剧，他这种乡绅形象渐渐淡出音乐剧舞台了。

当然，艾克罗伊德其实并不是乡绅，而是一位卡车轮胎（我猜的）制造商，生意做得很大。他年约半百，面色红润，待人和善，与教区牧师关系很好，经常为教会的活动慷慨解囊（但据说他在个人开销方面却异常俭省），还屡屡资助板球比赛、青年俱乐部、伤残军人协会什么的。事实上，他堪称金斯艾伯特这个宁静村庄的灵魂人物。

罗杰·艾克罗伊德年仅二十一岁时，就与一名比他年长五六岁的美貌少妇坠入爱河，共结连理。她姓佩顿，是位寡妇，带了个孩子。这段婚姻短暂而不幸，直截了当的说法就是艾克罗伊德太太嗜酒成性，婚后仅仅四年，就因酗酒而撒手人寰。

此后多年来，艾克罗伊德一直无意再娶。太太去世时，她第一次婚姻留下的那个孩子才七岁，今年他二十五岁。艾克罗伊德一直把他当成亲生儿子，悉心抚养成人，但这孩子性情顽劣，没少让继父操心。尽管如此，村民们都很喜欢拉尔夫·佩顿，部分得归功于这小伙子长得一表

人才。

我刚才说过，村里人人都爱嚼舌根，所以艾克罗伊德与弗拉尔斯太太的密切往来一开始就被大家看在眼里。弗拉尔斯先生去世后，这段暧昧关系就更加明显了。两人频频出双入对，人们纷纷猜测，等不到服丧期结束，弗拉尔斯太太就要摇身变为罗杰·艾克罗伊德太太了。说来也巧，众所周知，罗杰·艾克罗伊德的前任太太死于贪杯，而阿什利·弗拉尔斯死前也当了好多年酒鬼。两位被酒精夺去配偶的人同病相怜地走到一起，倒也不失为一桩美事。

弗拉尔斯夫妇来村里只有一年多一点，但围绕艾克罗伊德的飞短流长早已盛传多年。在拉尔夫·佩顿长大成人的过程中，艾克罗伊德家先后经历过好几位女管家，每一位都被卡洛琳和她那群朋友煞有介事地怀疑过。保守估计，至少在十五年时间里，全村人都坚信艾克罗伊德会娶他的某位女管家为妻。现任女管家拉塞尔小姐是位令人敬畏的女士，稳坐管家之位长达五年，在职时间比她任何一位前任都长一倍有余。大家都觉得，如果没有弗拉尔斯太太插一脚，艾克罗伊德必定逃不出拉塞尔小姐的手心；还有一条小道消息：艾克罗伊德那位守寡的弟媳没打招呼就带着女儿从加拿大跑来了。艾克罗伊德的弟弟没什么出息，塞西尔·艾克罗伊德太太以遗孀的身份在芬利庄园定居。按卡洛琳的说法，她成功地让拉塞尔小姐“安分下来”。

我搞不清楚“安分下来”具体是什么意思——听起来有点令人不快——但我知道，拉塞尔小姐紧抿双唇的神情不啻为一种讥笑。她还公开表示极为同情“可怜的艾克罗伊德太太”——“还得靠大伯的施舍过日子，寄人篱下的滋味能好受吗？如果我养活不了自己，那可太惨了。”

不知当艾克罗伊德与弗拉尔斯太太的私情公开化之后，塞西尔·艾克罗伊德太太心中是什么滋味。艾克罗伊德保持独身显然对她比较有利。每次见到弗拉尔斯太太时，她总表现得极为热络，大献殷勤。卡洛琳说那根本不能证明什么。

这就是过去几年来金斯艾伯特村的焦点话题。艾克罗伊德和他的种种绯闻被我们翻来覆去议论得底朝天，弗拉尔斯太太在其中自然也占据一席之地。

然而世事难料，原本大家还在热议送什么结婚礼物最合适，转眼就

被卷入突如其来的悲剧之中。

我整理了一遍思绪，按惯例外出巡诊。今天没有需要特别关照的病人，因此我的思路一次又一次回到弗拉尔斯太太突然身亡之谜上。她是自杀吗？当然，如果她确系自杀，一定会留下只言片语交代遗愿吧？按我的经验，女人都渴望站到聚光灯下。如果下决心自尽，通常都会公布将自己推上绝路的原因。

上次和她见面是什么时候？距今天还不到一星期。当时她的举止还算正常的，如果考虑到……呃，考虑到所有这些事情。

然后我突然记起昨天还见过她，虽然并未交谈。她当时正与拉尔夫·佩顿走在一起。我很吃惊，因为我完全没料到他会在金斯艾伯特现身，毕竟他之前和继父大吵一架，几乎有六个月都没在村里露过面。他们一直肩并肩走着，脑袋挨得很近，她很认真地说个没完。

可以说，就是在那个时候，我心头掠过一丝不祥的预感，虽然无迹可寻，但却有某种莫名的征兆隐约浮现。昨天拉尔夫·佩顿与弗拉尔斯太太那交头接耳的热络劲儿令我浑身不舒服。

我正琢磨着，就迎面撞上了罗杰·艾克罗伊德。

“谢泼德！”他高声招呼，“我正要找你，事情太糟了。”

“你也听说了？”

他点点头，看得出来深受打击。他那宽阔红润的脸颊凹陷下去，与平日里健康欢悦的形象完全判若两人。

“比你了解的还要糟，”他平静地说，“谢泼德，我得和你谈谈。现在一起回去怎么样？”

“恐怕不行，我还有三个病人，而且十二点前得赶回去接待外科病号。”

“那就今天下午——不，晚上一起吃饭更好。七点半有空吗？”

“行，我安排一下。怎么了？难道是拉尔夫的事？

搞不懂我怎会脱口而出——也许因为惹麻烦的总是拉尔夫吧。

艾克罗伊德茫然地盯着我，一副不明就里的模样。我意识到事态严重。艾克罗伊德从来没这么沮丧过。

“拉尔夫？”他莫名其妙地说，“哦！不，不是拉尔夫。拉尔夫在伦敦——该死！甘尼特小姐来了，我可不想和她讨论这么可怕的事。晚上见，谢泼德。七点半。”

我点点头，他便匆匆离去，留下我傻站着，摸不着头脑。拉尔夫在伦敦？可他昨天下午绝对在金斯艾伯特。肯定是昨天晚上或今天清晨又进城去了，而且听艾克罗伊德的口气，他还以为拉尔夫几个月都没回村里来。

没时间深究这一谜团了，因为甘尼特小姐此刻正凑过来探我的口风。甘尼特小姐和卡洛琳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不过她迅速得出结论的本事就逊色许多，所以不像卡洛琳那样战果辉煌。甘尼特小姐上气不接下气地缠着我问了一堆问题。

可怜的弗拉尔斯太太，真惨哪。很多人都说她吸毒成瘾好几年了。这样嚼舌根别提多恶毒了。不过话说回来，最糟糕的莫过于这些污言秽语中往往难免有那么一丝真相。无风不起浪嘛！他们还说艾克罗伊德先生也察觉了，所以才悔婚——因为他们确实订过婚。甘尼特小姐对此深信不疑。当然，我肯定掌握一切内情——医生的消息最灵通——可他们从没漏过口风对不对？

她一边滔滔不绝地说着，一边用那双咄咄逼人的小眼睛将我对这一番言论的所有反应尽收眼底。所幸和卡洛琳的长期交锋已令我练就一套不动声色、应对自如的功夫，不时无关痛痒地附和几句就是了。

于是我便祝贺甘尼特小姐没有沦为恶意传谣的长舌妇。这招反击可谓干脆利落，一下子令她十分尴尬，等她好不容易回过神来，我早已溜远了。

我心事重重地回到家，发现有好几位病人正等候就诊。

打发完最后一位病人，如我所料，距离午饭还有几分钟时间，可以到花园里沉思一会儿。忽然，我发现还有一位病人在等候，只见她起身走上前来，我呆站着，略感讶异。

这种讶异说不清从何而来，只是拉塞尔小姐那坚如铁石的神情，说明事情恐怕不仅仅是身体不适这么简单。

艾克罗伊德的女管家身材高挑，容貌出众，却又一副拒人于千里之外的姿态。她目光严肃，双唇紧抿。我顿时感到，如果在她手下担任女仆或帮厨女佣，光是听到她的声音，就连逃命都来不及了。

“早上好，谢泼德医生，”拉塞尔小姐开口，“烦劳您看看我的膝盖。”

我帮她瞧了瞧，说实在的，我那会儿头脑还不怎么清醒。拉塞尔小姐所描述的那种“隐隐作痛”毫无说服力可言。要是换了其他不那么正直的女人，我肯定会怀疑她的症状是捏造出来的。一时间我确实起了疑心，拉塞尔小姐也许是故意拿膝盖毛病当借口，来找我刺探弗拉尔斯太太之死的内情，但很快我就发觉错怪她了。她只随口提了提那件事而已。但看样子她的确有意多逗留一阵，和我聊上几句。

“好吧，多谢您给我开了这瓶搽剂，医生，”她最后说，“其实我不太相信它有什么用。”

我也觉得这药没用，不过职责使然，免不了要表示反对。不管怎么说，搽点药总没坏处，何况人总得为自己的饭碗说几句话。

“这些药我通通信不过，”拉塞尔小姐轻蔑的目光扫过架子上那一排药瓶，“是药三分毒，看看那些瘾君子就知道了。”

“呃，说到那方面的话——”

“在上流社会中非常流行。”

我深信拉塞尔小姐对上流社会的了解程度远在我之上，所以不打算和她争辩。

“告诉我，医生，”拉塞尔小姐说，“假如真的染上了毒瘾，有什么方法戒掉吗？”

这种问题可不是随随便便就能答上来的。我简单地讲解了一下，她聚精会神地听着。我依然怀疑她企图打听弗拉尔斯太太的事情。

“那么，就以镇静剂为例——”我接着说道。

奇怪，她似乎对镇静剂兴味索然，反而忽然话锋一转，问我是否有哪种罕见的毒药能够逃过检验。

“啊！”我说，“你最近在读侦探小说。”

她承认确实在读。

“侦探小说里总有稀奇古怪的毒药，”我说，“从南美洲弄来些人们闻所未闻的东西——比如某个离奇的野人部落把药抹在箭头上，瞬间就能置人于死地，连西方的先进科学都无法查验出来。你是指这一类东西吗？”

“对，世上到底有没有呢？”

我遗憾地摇摇头：“恐怕没有。当然，有一种名叫箭毒的毒药。”

我向她详细介绍箭毒的特性，但她似乎又一次失去兴趣。她问我在我的药柜中有没有箭毒，我回答没有，想来这也在她意料之内。

她说她得赶紧回去，我送她到诊所门外，午餐开饭的锣声也响了。

我毫不怀疑拉塞尔小姐是个侦探小说迷，并饶有兴致地在脑子里勾勒出如下场景：她走出管家的房间，将某个失职的女仆斥责一番，然后返身回屋继续津津有味地阅读《第七次死亡之谜》，或是诸如此类的其他小说。

第三章 种西葫芦的人

午餐时，我通知卡洛琳自己要去芬利庄园吃晚饭。她不仅没反对，而且还极为赞成。

“妙极了，”她说，“你可以把故事从头听到尾。对了，拉尔夫出了什么事？”

“拉尔夫出事了？”我吃了一惊，“不会吧。”

“那他为什么不回芬利庄园，却待在‘三只野猪’？”

既然卡洛琳声称拉尔夫·佩顿藏身于村里那家小旅馆，那也就够了，我没必要再质疑。

“艾克罗伊德告诉我，拉尔夫还在伦敦，”由于一时过于惊讶，我竟忘了绝不走漏风声这条重要原则。

“哦！”卡洛琳惊呼，鼻尖又习惯性地颤了颤，“他昨天早上入住‘三只野猪’，而且这会儿还在。昨晚他还约了个姑娘一起出去。”

我对此毫不惊讶。拉尔夫可以说几乎天天晚上都和姑娘约会。不过我很纳闷，他怎么跑到金斯艾伯特来找乐子，而不去灯红酒绿的大城市寻欢作乐。

“和他约会的是某个酒吧女招待吗？”我问道。

“不，我只知道他去约会，但不清楚具体对象是谁。”

（让卡洛琳认输可委屈她了。）

“不过我猜到了。”姐姐真可谓不屈不挠。

我耐心地等待下文。

“是他的堂妹。”

“弗洛拉·艾克罗伊德？”我吃了一惊。

当然，弗洛拉·艾克罗伊德事实上和拉尔夫·佩顿没有血缘关系。但多年来人们一直将拉尔夫视为艾克罗伊德的亲生儿子，那么这两人自然是堂兄妹了。

“就是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姐姐说。

“但拉尔夫如果想见她，为什么不去芬利庄园？”

“秘密订婚呗，”卡洛琳十分得意，“必须瞒着老艾克罗伊德，所以只能偷偷摸摸见面。”

卡洛琳这套理论可谓破绽百出，但我强忍着没指出来。接着我们话锋一转，对新邻居来了一番无关痛痒的评头论足。

隔壁那座房子名叫“落叶松”，最近刚搬进一个陌生人。令卡洛琳怒不可遏的是，她根本打听不出此人的任何信息，只知道他是个外国佬。她的智囊团也同样铩羽而归。按理说这个人应该也和别人一样，需要牛奶、蔬菜、里脊肉什么的，偶尔还吃点鳕鱼，但时常给他送货的人似乎都没捕获到什么情报。大家只知道他名叫波罗特先生——这名字有种说不清道不明的不真实感。不过据了解，他喜欢种西葫芦。

但卡洛琳所看重的自然不是这类情报。她想弄清楚波罗特先生从哪里来，做什么工作，结婚了没有，妻子（无论亡故与否）是谁，有没有孩子，他母亲婚前娘家姓什么——诸如此类。能编出护照上那一大串问题的人，估计和卡洛琳心有灵犀。

“亲爱的卡洛琳，”我说，“那个人的职业清清楚楚，是个退休的理发师。他那八字胡就说明一切了。”

卡洛琳不同意，她说如果那家伙是理发师，一定会留一头鬈发，而不是直发。所有理发师都不例外。

我举出几位我认识的理发师为证，他们留的都是直发，但卡洛琳拒

不承认。

“这人真是捉摸不透。”她满腹委屈地诉说着，“前几天我找他借几件园艺工具，他倒是很客气，但口风特别严实，什么都打听不到。最后我只好直接问他是不是法国人，他说不是——然后我就再也问不下去了。”

我对这位神秘邻居的兴趣不禁又滋长了几分。但凡能让卡洛琳闭嘴、并且能像对付希巴女王[1]那样让她无功而返的，肯定不是一般人。

“我相信，”卡洛琳说，“他有一台那种新式的真空吸尘器——”

见她陷入沉思，我就知道她又再度发现登门打探的好机会了，便趁机溜去花园。我向来喜欢摆弄花花草草。正忙着把蒲公英连根拔起时，突然有人高声示警，旋即一个沉甸甸的东西从耳畔飞过，扑通一声重重砸在脚边。居然是个西葫芦！

我气冲冲地抬起头，左侧墙头上探出一张脸。我看到一颗蛋形脑袋，上头点缀着几绺来路不明的黑发，脸上有两撇浓密的八字胡，一对机警的眼珠。这就是我们的神秘邻居，波罗特先生。

他一开口就连声道歉：“真是万分抱歉，先生。我不是有意的。几个月来我一直在种西葫芦，今天早上突然看它们特别不顺眼，打算把它们扔出去转转——哎呀！想着想着就动手了。我摘下一棵最大的，一下子甩过墙头。真不好意思，先生，我实在是太惭愧了。”

都道歉到这份上了，也由不得我不消气。无论如何，这可怜的西葫芦并没砸到我。不过我衷心盼望这位新朋友还没养成将大棵蔬菜掷过墙头的癖好，否则他绝不可能成为我们的好邻居。

古里古怪的小矮子好像看穿了我的心思。

“啊！不，”他惊呼道，“不必多虑，我可没这种习惯。但您大可设身处地想一想，先生，辛辛苦苦奋斗大半辈子，好容易才能享享清福，却发现到头来还惦记着当初奔波劳顿的日子。原本巴不得一脚踹开的那份工作，现在却割舍不下，这该是什么滋味？”

“嗯，”我慢条斯理地答道，“这也是人之常情。就拿我来说吧，一年前偶然继承了一笔遗产，足以帮助我实现梦想——我一直都渴望去旅游，看看外面的世界。哎，那都是一年前的事了，现在嘛——我还留在这儿。”

小矮子邻居点点头：“习惯会束缚人的手脚。我们努力工作只为了那么一个目标，如愿以偿之后，却又开始怀念日复一日的劳碌生活。不瞒您说，我的工作特别有趣，称得上全世界最有意思的工作。”

“是什么？”那一瞬间我简直被卡洛琳附体。

“研究人的本性，先生！”

“这样啊。”我好声好气地回答。

果然是个退休的理发师。还有谁能比理发师更了解人性的奥秘呢？

“而且我还有个朋友，多年来和我形影不离。他有时愚笨得令人害怕，但却和我非常亲密。告诉您吧，我甚至十分怀念他的傻里傻气、天真纯朴，怀念他那一脸诚实的表情，怀念他在我的过人天赋面前所表现出的那种惊喜交加——我对他的怀念，完全不足以用言语来表达。”

“他去世了？”我万分同情地问道。

“那倒没有，他活得好好的，而且事业发达——不过却在地球的另一边。他定居阿根廷。”

“在阿根廷啊。”我不禁羡慕起来。

我一直都想去南美洲。叹了口气，一抬头发现波罗特先生一脸怜悯地望着我，看样子他还是个善解人意的小矮人。

“您也想去阿根廷吗？”他问道。

我摇摇头，再次叹气。

“一年前原本可以成行，”我说，“但我太傻了——傻得不能再傻——贪心不足，压上全部身家，却都化为泡影。”

“明白了，”波罗特先生说，“你搞投机生意？”

我悲戚地点点头，心中却暗自发笑。这小矮子故作严肃，感觉相当自负。

“难道是博丘派恩油田？”他突然问道。

我瞪大了眼。

“老实说，本来考虑过，但最后都砸给了西澳大利亚的一个金矿。”

新邻居以一种深不可测的奇特神情审视着我。

“这都是命运。”

“什么命运？”我真是气不打一处来。

“命运竟然安排我和一个真把博丘派恩油田、西澳大利亚金矿当回事的人做邻居。告诉我，您该不会也对金发情有独钟吧？”[2]

我张大了嘴瞅着他，他却放声大笑。

“不，不，我可没有精神病。别紧张，这个问题是挺蠢的。不瞒你说，刚才我提到的那位朋友是个年轻人，他不仅认为所有女人都天性善良，而且其中大多数都貌美如花。但您已经人到中年了，又是一名医生，而医生对我们生活中的种种荒唐与虚荣必定有深刻理解。好啦，好啦，咱们总归是邻居，还请您务必收下我最好的西葫芦，就当是送给令姐的礼物。”

他弯下腰，沾沾自喜地挑了个特大号的西葫芦递给我，我连忙毕恭毕敬地接过来。

“真的，今天这个早晨可真没虚度，”小矮子兴高采烈地说，“没想到我的好朋友去了天涯海角，结果在这里还能认识和他这么像的人。对了，有件事想请教：毫无疑问您肯定认识这小村庄里所有人。那么，那位乌黑头发、乌黑眼珠、相貌英俊的年轻人是谁？他走路时总仰着头，嘴边挂着从容的微笑。”

经他这么一形容，那答案已经很明显了。

“肯定是拉尔夫·佩顿上尉。”我不慌不忙地答道。

“我以前从没见过他啊？”

“对，他好一阵子没到村里来了。可他是芬利庄园主人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儿子——准确说来是养子。”

新邻居不耐烦地挥了挥手：“当然，我早该猜到。艾克罗伊德先生多次提起他。”

“您认识艾克罗伊德先生？”我微微有些讶异。

“我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在伦敦就认识——当时我在那儿工作。我还交代他千万别在这里泄露我的职业。”

“这样啊。”这家伙真会装腔作势，倒把我逗乐了。

不过小矮人脸上仍然挂着做作的傻笑。

“我不图虚名，低调做人就好。村里的人都把我的名字搞错了，我也懒得纠正。”

“那是那是。”我不知该说什么，只好随声附和。

“拉尔夫·佩顿上尉，”波罗特先生若有所思，“他与艾克罗伊德先生那位迷人的侄女弗洛拉小姐订婚了。”

“谁说的？”我大吃一惊。

“是艾克罗伊德先生，大约一周之前吧。这桩婚事让他心满意足——看得出来，他盼着这一天很久了。估计他还向那小伙子施加了不少压力，这可不太明智。年轻人结婚应该出于自身幸福考虑——而不是为了将来可能分到的财产而讨好继父。”

这大大出乎我的意料。真没想到艾克罗伊德竟会对一名理发师推心置腹，甚至和他商谈侄女与养子的婚事。虽然艾克罗伊德历来对下层民

众十分慷慨，但他也相当看重自己的尊贵身份。我意识到，波罗特绝不可能是个理发师。

为了掩盖心中的疑惑，我不假思索地脱口而出：“您怎么会注意到拉尔夫·佩顿？就因为他长得英俊？”

“不，不仅如此——虽然他在英国人之中的确堪称百里挑一的美男子，按贵国女性小说家的标准，他够得上希腊天神级别。不，关键在于这小伙子身上有些我看不透的东西。”

他说最后这句话的语气意味深长，我不禁有些纳闷。仿佛他对那小伙子下的结论，是基于某些我并不知晓的内情。我正纳闷的时候，姐姐在屋里大声召唤。

我回到屋里，只见卡洛琳戴着帽子，显然刚从村里回来。她开门见山地说：“我见到了艾克罗伊德先生。”

“是吗？”

“那还用说，我迎面拦住了他。不过他匆匆忙忙，急着赶路。”

这话想必不假，他撞见卡洛琳时的心情，多半和我今天早些时候撞见甘尼特小姐时一样——或许有过之而无不及，毕竟卡洛琳可没那么容易打发。

“我当即就向他打听拉尔夫的情况，他着实吃了一惊，压根就不知道那小子已经溜回村里来了。他还说肯定是我搞错了。我！我会搞错！”

“太可笑了，”我点评道，“他早该看透你的本质才对。”

“然后他又告诉我，拉尔夫和弗洛拉已经订婚——”

“我也知道这事了。”我扬扬得意地打断她。

“谁告诉你的？”

“咱们的新邻居。”

卡洛琳明显有些摇摆不定，就像轮盘赌的小球徘徊在两个数字之间一样。随后她总算放弃了吊我胃口的计划。

“我告诉艾克罗伊德先生，拉尔夫住在‘三只野猪’。”

“卡洛琳，”我说，“你难道从来没反省过，你这不分轻重到处传话的毛病会带来多少麻烦吗？”

“胡扯，”姐姐反驳道，“人们有权知道这些事，分享消息是我的天职。艾克罗伊德先生还对我千恩万谢呢。”

“好吧。”我随口应了一声，因为她明摆着还有下文。

“我估计他会直奔‘三只野猪’，但即便如此，他也找不到拉尔夫。”

“找不到？”

“对，因为当我穿过树林回来时——”

“你回家居然还得穿过树林？”我忍不住插嘴。

卡洛琳的脸红了。

“天气这么好，”她大声说，“我想应该四处溜达溜达。这个季节，林子里的秋色多美呀。”

卡洛琳才不会对任何季节的林间景色动心，她一直觉得在树林里会打湿鞋子，还会有各种各样讨厌的玩意儿掉到脑袋上。不用说，必定是猫鼬的本能将她引进村里的小树林。要想和年轻姑娘说说悄悄话，同时又得避开全村人的视线，在金斯艾伯特附近只有那唯一的选择。而小树林恰恰毗邻芬利庄园。

“唔，接着说。”我催促道。

“刚才说到我正穿过小树林回家，忽然听见说话声。”

卡洛琳停了下来。

“然后呢？”

“其中一个声音是拉尔夫·佩顿——我立刻就认出来了。另一个是位姑娘，当然，我不是有意要偷听的——”

“当然当然。”我难掩揶揄之意，不过这对卡洛琳纯属无用功。

“只是免不了听到几句而已。那姑娘的话我基本上没听清，然后拉尔夫的答话听起来非常生气。‘亲爱的小姐，’他说，‘你还没意识到那老家伙可能一个子儿也不留给我吗？这几年下来他可是受够我了，不能再火上浇油。我们又很需要钱。只要老家伙一断气，我就腰缠万贯了。虽然别人都觉得他很小气，但他的确富得流油。我可不想让他修改遗嘱。全都包在我身上，你就别瞎操心了。’这都是他的原话，一个字也不差。倒霉就倒霉在我那时不小心踩到一根枯枝什么的，惊动了他们，他们就压低嗓门溜走了。当然，我总不能追上去吧，所以没看到那姑娘是谁。”

“最可恨的就在这儿，”我点评道，“尽管如此，我猜你仍然风风火火地赶往‘三只野猪’，头昏眼花地跑进酒吧要了杯白兰地，顺便打探一下两名女招待是否都当班，对不对？”

“那人不是酒吧女招待，”卡洛琳毫不犹豫地说，“事实上，我几乎完全肯定她就是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只不过——”

“只不过这样说不通。”我同意她的看法。

“可如果不是弗洛拉，又能是谁？”

姐姐连珠炮似的把左邻右舍的未婚女子挨个排查一遍，分析了一大堆正反面理由。

趁她停下来喘气的机会，我嘀咕着要去探视一位病人，拔腿就走。我打算去一趟‘三只野猪’，拉尔夫·佩顿很可能已经回去了。

我对拉尔夫非常了解——可以说，我是金斯艾伯特村最了解他的人，因为早在他降生之前，我就认识他母亲，因此许多旁人迷惑不解的情况，我却心知肚明。从某种意义上说，他是基因遗传的牺牲品。虽然

并未遗传母亲那种嗜酒如命的脾性，然而他却有些内在的性格缺陷。正如我今早刚认识的朋友所言，他外貌英俊非凡，身高六英尺，体格匀称，举手投足间带着一股运动员的气定神闲；他皮肤黝黑，和母亲一样，拥有一张古铜色的俊美面庞，唇边时时挂着迷人的笑容。拉尔夫·佩顿天生是那种不费吹灰之力便能魅力四射的类型，他奢靡放纵、挥霍无度、目空一切，却又特别招人喜欢，朋友们都对他忠心耿耿。

我能为这孩子做点什么吗？我想应该可以。

在“三只野猪”询问一番后，我得知佩顿上尉刚刚回来。我来到他房门口，没打招呼就进去了。

鉴于之前的所见所闻，我不禁有些担心他会不欢迎我，但显然我多虑了。

“啊，是谢泼德！见到你真高兴。”

他张开双臂迎上前来，笑容如阳光般灿烂。

“在这鬼地方，也只有见了你我才能笑得出来。”

我扬了扬眉毛：“这地方有什么不妥？”

他略有些懊恼地大笑起来：“说来话长，最近特别不顺。医生，请你喝一杯怎么样？”

“谢了，”我说，“那就来一杯。”

他按了按铃，然后一屁股坐进椅子里。

“老实说，”他闷闷不乐地说，“我的处境一团糟，完全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才好。”

“出什么事了？”我关切地问。

“都怪我那可恶的继父。”

“他干什么了？”

“倒不是他已经干了什么，而是他接下来可能要干什么。”

侍者应铃声的召唤而来，拉尔夫点了酒。那人走后，他在椅子里弓着背，愁眉不展。

“真有那么严重？”我问道。

他点了点头。

“这回我麻烦大了。”他认认真真地说。

他那不同寻常的严肃语气告诉我，他说的是实话。能让拉尔夫如此正经，可见事态严重。

“其实，”他接着说，“我看不到未来的路要怎么走……我甚至愿意拿这条命换一个答案。”

“只要有我能帮上忙的地方——”我吞吞吐吐地说。

但他决绝地摇摇头。“你是个好人，医生，但我不能连累你。一人做事一人当。”

他沉默了片刻，然后语气微微一变。

“没错——一人做事一人当……”

---

[1]Queen of Sheba，《旧约》中提及的人物。传说中她是阿拉伯半岛的女王，对所罗门王十分仰慕，特意到耶路撒冷拜会，并故意提出不少难题，而聪明绝顶的所罗门王有问必答。

[2]波洛的好友黑斯廷斯特别喜欢金色头发的女子，参见《高尔夫球场上的疑云》、《人性记录》等作品。

第四章 芬利庄园的晚宴

七点半刚过几分，我按响了芬利庄园的门铃。男管家帕克恭恭敬敬地开了门。

夜色宜人，所以我步行前来。刚踏进入宽敞的方形前厅，帕克就上前帮我脱下大衣。此时艾克罗伊德的秘书雷蒙德——一个讨人喜欢的年轻人——正好穿过前厅去艾克罗伊德的书房，手里捧着一大摞文件。

“晚上好，医生。您是来赴宴的吗？还是出诊来了？”

他看见了我放在橡木药箱上的那只黑色提包，所以才有此一问。

我解释说有个孕妇临近分娩，随时有可能把我喊去，所以出门时必须做好出诊准备。雷蒙德点点头，继续往前走，然后又扭头招呼我。

“快去客厅吧，您认得路。女士们马上就到，我得先把这些文件交给艾克罗伊德先生，顺便通知他您已经到了。”

刚才雷蒙德一露面帕克就退下了，所以这会儿前厅里只剩我一个人。我对着墙上的大镜子整了整领带，径直走向正对面那扇通往客厅的门。

正要扭动门把，却听见屋里传出一阵响动——似乎是关窗子的声音。我注意到这一点完全是出于条件反射，当时我丝毫没察觉其中的重要意义。

我推开门走了进去，差点迎面撞上正往外走的拉塞尔小姐。我们都慌忙连声道歉。

我头一次暗暗品评这位女管家，心想她年轻时一定相当漂亮——其实现在也还很漂亮。她满头黑发，不夹杂一根银丝；而且当她飞红了脸的时候，就像现在这样，那冰霜般的严厉神色也就不那么扎眼了。

我下意识地猜测，她可能刚从外头回来，因为她正喘着粗气，好像刚刚奔跑过。

“恐怕我来得早了一点。”我说。

“哦，不，不，已经过七点半了，谢泼德医生。”她停顿了片刻，又说，“我——我不知道您今晚也要来，艾克罗伊德先生没提过。”

我隐隐察觉到，我前来赴宴令她有些不快，但想不通是为什么。

“膝盖好点了吗？”我关切地询问。

“还是老样子，谢谢，医生。我得走了，艾克罗伊德太太马上就下楼。我——我刚才进来只是想看看花摆好了没有。”

她匆匆离开房间。我踱到窗边，寻思着她为何急于找个借口来解释自己在客厅出现的原因。随即我发现落地窗是朝向露台开着的，如果之前稍加留心就会注意到。这么看来，刚才的响声显然就不可能是关窗子了。

我实在无聊，又为了分散注意力、免得那些烦心事纠缠不清，就索性开始猜测刚才那声音究竟从何而来，权当自娱自乐。

壁炉里烧煤的声音？不对，根本不像。关抽屉的声音？不，也不是。

这时一件家具吸引了我的目光，他们管这东西叫银桌。桌面的盖子可以向上敞开，透过玻璃可以看见里面存放的物件。我走到桌旁细细查看，只见其中放了一两件旧银器、一只查理一世穿过的婴儿鞋、几件产自中国的翡翠雕像，还有好些来自非洲的器物古玩。为了更仔细地赏玩一尊翡翠雕像，我掀开桌盖，一不留神它却从指间滑落下去。

刚才那声音又出现了。原来是有人小心翼翼关上这张银桌的盖子。为满足好奇心，我又反复试验了两次，最后才掀开盖子认真研究里头的东西。

我正俯身于敞开的银桌上时，弗洛拉·艾克罗伊德走了进来。

很多人都不喜欢弗洛拉·艾克罗伊德，但又都免不了对她艳羡有加，在朋友面前她更是魅力十足。她给人的第一印象，就是那非同凡响的美丽：一头与北欧人相似的浅金色秀发，眼珠碧蓝剔透——恰似挪威峡湾荡漾的碧波，雪白的肌肤中透出玫瑰般的红色；挺拔的双肩、纤巧的腰身充满青春气息，对于我这个早被各种病人弄倒了胃口的男性医生而言，她的健康与活力着实令人精神一振。

单纯直率的英国少女——也许我是个老古董，不过我觉得璞玉也得经过悉心雕琢才能光彩夺目。

弗洛拉走到银桌旁和我一起观赏，并对查理一世是否真的穿过那只鞋持有异议。

“不管怎样，”弗洛拉小姐继续说道，“只因为这东西被某某人穿过或者用过，就小题大做，变成了不起的宝贝，真是无聊。反正他们现在不穿也不用这些东西了。那支乔治·艾略特写《弗洛斯河上的磨坊》时[1]用的笔——诸如此类——哎，不就是一支笔吗？如果你真的喜欢乔治·艾略特，倒不如去买本《弗洛斯河上的磨坊》的平装本来研读一下。”

“想必你从来不读这些过时的东西吧，弗洛拉小姐？”

“您错了，谢泼德医生，《弗洛斯河上的磨坊》是我的心头至爱呀。”

这倒令我欣喜不已。这年头居然还有年轻姑娘爱读这类书，而且毫不讳言自己的喜好，颇在我意料之外。

“您还没向我贺喜呢，谢泼德医生，”弗洛拉说，“难道您还没听说吗？”

她伸出左手，中指上赫然戴着一枚戒指，上头镶嵌了一颗名贵珍珠。

“我就要和拉尔夫结婚啦，”她说，“伯父高兴得很，这样一来就亲上加亲了。”

我忙握住她的双手。“亲爱的，祝你幸福。”

“我们订婚差不多一个月了，”弗洛拉平静地说，“不过直到昨天才公开宣布。伯父准备把十字岩那幢房子修缮一下，送给我们当新房。我们打算装模作样地干点农活，但其实已经计划好整个冬天都出去打猎，进城过节，然后乘游艇旅行去。我热爱大海。还有，当然，我对教区的慈善事业很有兴趣，每次‘慈母会’的活动我都参加。”

这时艾克罗伊德太太急匆匆地走了进来，忙不迭地为自己迟到而道歉。

遗憾的是，我对艾克罗伊德太太这个人相当反感。她浑身上下珠光宝气，人又瘦得皮包骨头，总之是个很讨人嫌的妇人。那双小眼睛里盛着冷酷的浅蓝色，无论她口头上多么热络，双目中都依然透露出冷若冰霜、城府甚深的做派。

我朝她走去，将弗洛拉独自留在窗边。她伸出一只瘦骨嶙峋、戴满戒指的手让我搀着，接着就喋喋不休地打开了话匣子。

——听说弗洛拉订婚的消息了吗？各方面都很门当户对。两个年轻人一见钟情，真是天生一对，他那么黝黑，她又那么白净。

“真不知该怎么形容，谢泼德医生，我这个做母亲的总算放下心来。”

艾克罗伊德太太叹了口气——在为自己的慈母爱心高唱颂歌的同时，那双眼睛依然精明地打量着我。

“有件事真是羞于启齿。您和亲爱的罗杰也是多年老交情了，我们都知道，他非常倚重您的判断力。换了我就不好办了——作为可怜的塞西尔的遗孀，我的身份很尴尬。但还有很多烦心事——财产的分配之类的，您也明白。我百分之百相信，罗杰准备把家产留给亲爱的弗洛拉，不过，如您所知，他对钱的态度有那么一丁点儿特别。我听说，做生意的大老板们差不多都这样。不知您能否在这问题上开导开导他？弗洛拉对您很有好感，我们都把您当做老朋友，虽然咱们真正结识的时间也才两年多一点儿。”

客厅的门又开了，艾克罗伊德太太只好收住长篇大论。我可算松了口气，因为我最讨厌干预别人的家务事，更何况我压根就不准备为了弗

洛拉的继承问题去艾克罗伊德耳边吹风。要不是有人及时进来，只怕我又得费一番口舌向艾克罗伊德太太解释一番。

“您认识布兰特少校吗，医生？”

“当然认识。”我答道。

好多人都认识赫克托·布兰特——最起码也听过他的大名。据我所知，即便在常人无法涉足的地区，他的狩猎成果也异常丰硕。一提起他的名字，人们就会说：“布兰特——你该不会是说那位狩猎大王吧？”

他和艾克罗伊德之间的友情始终令我不解。这两人个性迥异，赫克托·布兰特比艾克罗伊德年轻五岁左右，两人早年间就已结为好友，虽然后来各奔前程，友谊却从来不曾消减分毫。差不多每隔两年，布兰特就会来芬利庄园住上两星期。每当你踏入庄园大宅前门，就会迎面看到一只虎视眈眈的巨大兽头，四周还环绕着数目惊人的犀牛角，那是他们友情的永恒见证。

布兰特迈着他那独特、从容、轻柔的步态走进房里。他中等身材，壮硕结实，红褐色的脸庞，面无表情，形容古怪，那双灰眼睛似乎总在眺望远方。他寡言少语，即便偶然开口也是结结巴巴，仿佛那些话是心不甘情不愿地从嘴里硬挤出来的。

“你好啊，谢泼德。”他以惯常的唐突口吻和我打了个招呼，然后就径直站到壁炉前，目光越过我们的头顶，俨然是在观赏远在廷巴克图[2]发生的某件趣事。

“布兰特少校，”弗洛拉说，“讲讲那些非洲趣闻吧，你一定无所不知。”

据说赫克托·布兰特十分厌恶女人，但我却注意到，他欣然走到弗洛拉身旁，两人一起俯身观赏银桌里的收藏品。

我担心艾克罗伊德太太又要重提财产分配的话茬，便急忙将话题扯到香豌豆的新品种上。我刚从今早的《每日邮报》上了解到一个香豌豆新品种。艾克罗伊德太太对园艺一窍不通，但偏偏爱装出一副对每日热点话题了如指掌的姿态，而且她也是《每日邮报》的读者。于是我们自

作聪明地相谈甚欢，直到艾克罗伊德和他的秘书也加入进来。不一会儿，帕克来通报晚餐已经备妥了。

用餐时，我坐在艾克罗伊德太太和弗洛拉之间，布兰特坐在艾克罗伊德太太另一边，挨着他的则是杰弗里·雷蒙德。

晚宴的气氛并不欢快，艾克罗伊德明显心事重重，形容憔悴，几乎什么都没吃。艾克罗伊德太太、雷蒙德和我三人好歹还维持着谈话氛围；弗洛拉似乎受到伯父的感染，情绪也很低落；布兰特则一如既往地沉默。

刚散席，艾克罗伊德就伸手挽住我，拉我去书房。

“咖啡送来后就没人碍事了，”他解释道，“我已经吩咐雷蒙德，不让任何人来打扰。”

我暗中仔细打量一番，他显然正处于异常亢奋的状态，在屋里来来回回溜达了几分钟。然后帕克捧着托盘送来咖啡，他才坐进壁炉前那把扶手椅。

书房里的环境十分舒适：占据整面墙的书架、宽大的深蓝色皮椅；窗前有张大书桌，桌面上整整齐齐摞着分类归档的文件，另外一张圆桌上放着各种杂志和体育报纸。

“最近我的老毛病又发作了，一吃东西就疼，”艾克罗伊德边喝咖啡边平静地说，“那些药片你得多给我开一点。”

他急于给这番对话披上一层询医问药的外衣，我有点吃惊，但也配合着演戏。

“我早就猜到了，所以随身带了些来。”

“想得真周到，快给我。”

“药在大厅那只皮包里，我这就去拿。”

艾克罗伊德伸手阻止我。“你不必亲自去，让帕克代劳就行。帕克，去把医生的包拿过来。”

“好的，先生。”

帕克退下了，我正要开口，艾克罗伊德就举起手。

“不急，等等再说。难道你看不出我紧张得快撑不住了吗？”

其实我早就看在眼里，而且我也坐立不安，千万种不祥的预感袭上心来。

旋即艾克罗伊德又发话了。

“你去看看，窗户关紧了吗？”他问道。

我微感诧异，起身来到窗边。这不是落地窗，只是一扇普通的格子窗而已。厚厚的蓝色天鹅绒窗帘拉得严严实实，但窗子上部敞开着。

我正查看窗户时，帕克拿着我的包又进来了。

“都关好了。”我边说边从窗帘后走出来。

“也已经闩上了吧？”

“是啊，是啊。你怎么了，艾克罗伊德？”

帕克刚刚关上门出去了，否则我不会这么问。

艾克罗伊德稍过片刻才回答。

“我要完蛋了，”半晌，他缓缓说道，“不，不必拿那些该死的药片。刚才我只是故意说给帕克听的。仆人们的好奇心很重。过来坐下。门也已经关紧了？”

“嗯，没人偷听，别紧张。”

“谢泼德，没人知道我这二十四小时是怎么熬过来的。即便亲眼目睹自家房子坍塌成废墟，也比不上我所受的打击。压垮我的最后一根稻草，就是拉尔夫干的好事。不过暂且不谈这个，我说的是另一件事——

另一件——真不知该怎么办，而且我必须立即下定决心。”

“出什么问题了？”

艾克罗伊德沉默了一会儿，很奇怪，他似乎又有些难以启齿。当他终于开口时，抛过来的问题却令我无比震惊。我完完全全没料到他会提起这件事。

“谢泼德，阿什利·弗拉尔斯最后发病时是你去照料的，对吗？”

“没错，是我。”

下一个问题他更加吞吞吐吐。

“你可曾怀疑过——脑海中有没有闪过这样的念头——那个——哎，他会不会是被人毒死的？”

我一时说不出话来。随即我就想好了答案，毕竟罗杰·艾克罗伊德和卡洛琳不一样。

“不瞒你说，”我说，“当时我并没起疑心，但自从——唔，也就是我姐姐随口说了几句，才令我滋生了那种念头，随后再也甩不掉。可是，请注意，我的怀疑并没有任何真凭实据。”

“那么他确实是被毒死的。”艾克罗伊德说。

他的语气异常凝重。

“谁干的？”我厉声追问。

“他妻子。”

“你怎么知道？”

“她亲口向我坦白的。”

“什么时候？”

“昨天！上帝呀，就在昨天！仿佛已经过了十年。”

我等了一阵，然后他又接着说道：“你要知道，谢泼德，我是偷偷告诉你这个秘密的。我不打算采取任何行动，我想先听听你的意见——这千斤重担我一人可挑不起来。刚才说过，我完全不知该怎么办。”

“你就不能从头到尾说清楚吗？”我说，“我还一头雾水呢。弗拉尔斯太太怎会跑来向你认罪？”

“是这样，三个月前我向弗拉尔斯太太求婚，她拒绝了。后来我再三请求，她总算答应，但却要求我严密封锁订婚的消息，直到她服丧满一年为止。昨天我登门拜访，提醒说她丈夫去世已经一年又三个星期了，我们公开订婚的消息应该不存在障碍才对。之前一段时间以来，我已察觉她的举止相当怪异，然后她突然毫无征兆地彻底崩溃，她——她把一切都抖搂出来了。她恨透了畜生一样的丈夫，渐渐爱上了我，于是——于是就铤而走险，采用了最可怕的手段。毒药！我的天，这是冷血的谋杀啊！”

憎恶与恐惧在艾克罗伊德脸上交织闪现，弗拉尔斯太太当时一定也看在眼里。艾克罗伊德并不是那种可以为爱原谅一切的情圣，他本质上还是位安分守己的好公民。内心深处的理智以及对法律的敬畏之心，使得在真相揭晓的刹那间，他对弗拉尔斯太太可谓深恶痛绝。

“不错，”他继续说道，声音低沉，不带一丝感情，“她原原本本地坦白了。看样子有人从头到尾洞悉内情——这家伙向她敲诈了很多很多钱。她快被逼疯了。”

“那个男人是谁？”

我的眼前突然浮现出拉尔夫·佩顿和弗拉尔斯太太肩并肩走在一块儿的景象。两人的脑袋还挨得很近。一阵焦虑顿时涌上心来，难道——唔，绝不可能！我记起就在今天下午，拉尔夫还大大咧咧地和我打招呼。荒谬！

“她不肯说出那人的姓名，”艾克罗伊德慢腾腾地说，“其实，她也没明确说这人就是个男的。不过当然了——”

“当然了，”我附和道，“肯定是个男人。你没有任何怀疑的对象吗？”

艾克罗伊德呻吟了一声，双手抱头。

“不可能，”他说，“哪怕往那方面稍微一想我都要发疯。不，我决不会把那一闪而过的念头告诉你。从她话里话外，我察觉到这个神秘人物说不定就在我家里——但这是不可能的，我肯定误解了她的意思。”

“你都对她说什么了？”我问。

“还能说什么？当然，我的惊慌她也看在眼里。然后问题就来了：我该怎么应对？你发觉没有，这样一来我就成了事后同谋。依我看，她比我更早一步就想到了这一层。哎，我当时慌了手脚。她要我给她二十四个小时——还要我保证在这段时间内不采取任何行动。而且她坚决拒绝透露敲诈她的那个恶棍究竟是谁。估计她怕我一怒之下直接去找那人算账，闹得不可收拾。她还说二十四小时后一定给我消息。老天哪！我发誓，谢泼德，我真想不到她会干这种傻事。自杀！是我逼她走上绝路的。”

“不，不，”我连忙劝道，“别钻牛角尖，她的死不该由你负责。”

“问题是，我现在该怎么办？那可怜的女人已经死了，就别再翻她下毒的旧账了。”

“同意。”我说。

“可另一方面，我怎样才能揪出那个逼得她走投无路的无赖？那家伙干的勾当和亲手杀害她根本没区别。他知道她的罪行，却像吸血鬼一样牢牢缠住她不放。她已经受到了惩罚，难道他就可以逍遥法外？”

“我明白了，”我缓缓答道，“你想把这个人查出来？那么很多事情就不得不摆到台面上来了。”

“嗯，这我也考虑过，在心里反复权衡了很多遍。”

“那个恶棍罪有应得，我同意。但你也得掂量掂量即将为此付出的

代价。”

艾克罗伊德起身来回走了一阵，又坐回扶手椅中。

“这样吧，谢泼德，我们暂时按兵不动。如果她没留下什么遗言的话，这事就这么算了。”

“你说她留了遗言，是什么意思？”我大为好奇。

“我有种强烈的预感，她肯定在某个地方或者用某种方式传达了什么信息给我——在她自杀之前。我也说不清楚，总之一定有。”

我不禁连连摇头：“她没给你留封信？或者什么口信之类的？”

“谢泼德，我相信她肯定留过了，而且，我总觉得她选择轻生是经过深思熟虑的。她想让整件事大白于天下，目的就是为了向逼她走上绝路的那个人复仇。我相信，如果当时能再见她一面，她一定会把那人的姓名告诉我，托我替她讨回公道。”他看了我一眼，“你不相信直觉吗？”

“哦，从某种意义上说，算是相信吧。依你的意思，如果她留下遗言——”

我收住话头。门悄无声息地开了，帕克捧着个托盘走进来，托盘上放着几封信。

“这是晚班邮件，先生。”他把托盘递给艾克罗伊德。

然后他收拾好咖啡杯，退出房去。

我的注意力分散了片刻，又聚集到艾克罗伊德身上。他如同石化般死死盯住一个蓝色长信封，其他信件都滑落到地板上了。

“是她的笔迹，”他喃喃低语，“她肯定昨晚出门寄这封信，然后——然后就——”

他撕开信封，抽出厚厚一沓信纸，忽然又抬起头。

“你确定窗户都关好了？”他问道。

“百分之百确定，”我愕然道，“怎么啦？”

“整晚都有种很奇怪的感觉，似乎有人在盯着我，窥视我。那是什么——”

他突然转过身去，我也一样，两人仿佛都隐约听到了门闩的轻微响动。我走过去打开门，外面空无一人。

“神经过敏。”艾克罗伊德自言自语道。

他展开这沓厚厚的信纸，压低嗓门读了起来。

亲爱的，我最亲爱的罗杰——一命抵一命，这我明白——今天下午你的表情我看得一清二楚。所以我面前只有一条路可走。那个让我最后一年在地狱饱受煎熬的人，就由你去惩罚他好了。今天下午我不愿说出那个名字，但此刻我准备用笔来告诉你。我没有孩子，没有近亲，连累不了任何人，所以你大可放心公开一切。罗杰，我最亲爱的罗杰，如果可以的话，请原谅我之前想拖你下水，只是事到临头，我终究还是于心不忍……

艾克罗伊德停下翻了翻信纸。

“谢泼德，抱歉，后面不能读给你听，”他踌躇不决地说，“这信是写给我的，只能由我一个人看。”

他把信纸塞进信封，放在桌上。“待会儿我独处时再看。”

“不，”我脱口而出，“现在就读。”

艾克罗伊德惊奇地瞪着我。

“不好意思，”我脸红了，“我不是叫你读给我听，而是想让你趁我还在这儿的时候就把信看完。”

艾克罗伊德摇头：“不，我想再等一等。”

可是出于某种原因，某种我自己也说不清道不明的原因，我依然一个劲地催他读下去。

“至少读到那家伙的名字现形为止。”我说。

艾克罗伊德性子很倔，你越催他做什么事，他越不肯照办。我争了半天还是白费力气。

信是八点四十分送进来的。而当我八点五十分离开他的时候，那封信仍然没读完。我的手搭在门把上，彷徨不定，回头望了望，寻思着是否还有什么事情没处理。我想不出来了，于是摇摇头，走出房间，随手把门关上。

刚出门便发现帕克就站在身旁，把我吓了一大跳。他一脸尴尬，我顿时发觉，他很可能一直在门外偷听刚才的谈话。

这人肥胖的脸上泛着油光，一副自鸣得意的样子，诡诈奸狡的神色明白无误地在眼珠子里游来荡去。

“艾克罗伊德先生不想被任何人打扰，”我冷冷说道，“是他交代我吩咐你的。”

“是这样，先生，我——我昏了头，误以为有人按铃。”

他明摆着是撒谎，我也懒得揭穿。帕克送我到前厅，帮我穿上大衣，我便信步走出，融入屋外的夜幕之中。月亮躲进云层，大地漆黑一片，万籁俱寂。

跨出庄园大门时，村里教堂的钟正好敲响了九下。我往左拐朝村里走去，险些与一个迎面而来的男人撞个满怀。

“这条路是去芬利庄园吧，先生？”这陌生人嗓音沙哑。

我瞥了他一眼。他的帽檐压得很低，衣领又高高竖起，根本看不清模样，但感觉是个年轻人。他的口气略显粗野，似乎不太有教养。

“庄园大门就在这儿。”我说。

“多谢，先生。”他稍停片刻，又画蛇添足地补了一句，“我对这个地方陌生得很，唉。”

他继续前行，我转身目送他走进大门。

奇怪的是他的声音听着有点耳熟，依稀令我联想到某个认识的人，可一时又摸不清是谁。

十分钟后我到家了。卡洛琳好奇心大起，迫不及待追问我怎会这么早就回家。我信口编了些无伤大雅的晚宴逸事来搪塞她，心中暗自忐忑，唯恐被她看穿这点小伎俩。

十点钟的时候我站起身打了个哈欠，说要去睡觉，卡洛琳默许了。

这天是星期五，每星期五晚上我都要给钟上发条。我上发条的时候，卡洛琳去检查厨房，见仆人们已把门锁好，十分满意。

我们上楼时已经十点十五分了。刚到楼上，楼下大厅里的电话铃声就猛响起来。

“是贝茨太太。”卡洛琳反应很快。

“我想也是。”我懊恼地说。

我跑下楼梯，拎起话筒。

“什么？”我惊呼，“你说什么？当然，我马上就来。”

我冲上楼，一把抓起提包，往里面塞了些包扎伤口的绷带和药品。

“是帕克从芬利庄园打来的电话，”我对卡洛琳喊道，“他们刚刚发现罗杰·艾克罗伊德被谋杀了。”

---

[1]乔治·艾略特（George Eliot，1819—1880），英国著名诗人，《弗洛斯河上的磨坊》（The Mill on the Floss）是他的代表作之一。

[2]廷巴克图（Timbuctoo），位于西非尼日尔河地区，历史悠久的古城。

第五章 谋杀

我匆忙驾车离家，疾速驶向芬利庄园。没等车停稳我就跳下来，火急火燎地去按门铃。半天没人应门，我又按了两下。

然后门链咔啦作响，帕克出现在门口，依然是那副无动于衷的神色。

我一把推开他，冲进前厅。

“他在哪里？”我厉声质问。

“您说什么，先生？”

“你的主人啊，艾克罗伊德先生。别傻站着干瞪眼，老兄，通知警方了吗？”

“警方，先生？你是指警察吗？”帕克像见了鬼似的瞪着我。

“你搞什么名堂，帕克？如果真像你说的，你家主人被谋杀——”

帕克大口喘着气。

“我家主人？被谋杀？这不可能，先生！”

这回轮到我干瞪眼了。

“刚才不就是你给我打电话的吗？不到五分钟之前，说发现艾克罗伊德被谋杀了。”

“我，先生？哦！没这回事，先生。我做梦也不会打这种电话。”

“难道是恶作剧？艾克罗伊德先生安然无恙？”

“不好意思，先生，打电话的人是用我的名字吗？”

“我可以一字不漏地复述一遍。‘是谢泼德医生吗？我是帕克，芬利庄园的管家。能否请您马上赶过来，先生，艾克罗伊德先生被谋杀了。’”

帕克和我面面相觑。

“开这种玩笑的人也太缺德了，先生，”好半天，他才惊讶万分地说，“居然说这些胡话。”

“艾克罗伊德先生呢？”我突然问道。

“我猜还在书房里，先生。女士们都睡下了，布兰特少校和雷蒙德先生在台球室。”

“我还是过去看看为好。”我说，“我知道他不想让人再去打扰，但这出恶作剧太古怪，搅得我坐立不安。只有确定他没事我才能安心。”

“说得也对，先生。我自己也有点不放心。如果不介意的话，我也一起去书房——”

“没关系，”我哪里还顾得了那么多，“快走吧。”

我穿过右侧那扇门，帕克紧随在后，途经一段窄小的门廊，旁边有一座小楼梯通往艾克罗伊德的卧室。我敲了敲书房的门。

没有回应。我转动门把手，但门已锁上了。

“让我来，先生。”帕克说。

帕克单膝跪地，一只眼睛凑到锁孔上朝里窥视，就他的身材而言，这一系列动作可谓相当利落。

“钥匙好好地插在锁孔里，先生，”他站起身来，“是从里面锁上的。艾克罗伊德先生肯定是把自己锁在屋里睡着了。”

我也俯身瞄了一眼，证明帕克说得没错。

“看来没什么不对劲。”我松了口气，“不过话说回来，帕克，还是得把你主人叫醒。除非他亲口证实自己平安，否则我还是不能放心回去。”

我边说边摇动着门把，大声喊：“艾克罗伊德，艾克罗伊德，就打搅你一分钟！”

可屋里依然毫无动静。我回头看了看。

“我不想惊动家里的人。”我有些犹豫。

帕克走过去把刚才我们进来的那扇通往大厅的门关上了。

“现在应该没人听得见了，先生。台球室在屋子另一头，餐厅和女士们的卧室也一样。”

我领会了他的意思，点点头，接着就使劲猛捶门，又弯下腰冲着锁孔大吼：“艾克罗伊德，艾克罗伊德！我是谢泼德，快让我进去！”

但屋里依然死一般寂静。紧锁的房门后完全不像有活人在内。帕克和我对视一眼。

“听着，帕克，”我说，“我准备把门撞开——准确说是我们俩一起把门撞开。一切后果由我承担。”

“您不是在开玩笑吧，先生。”帕克疑虑重重。

“我是认真的。我非常放心不下艾克罗伊德先生。”

我环视逼仄的门廊，搬起一把沉重的橡木椅子。帕克和我一左一右端起椅子对准门锁撞去。一次，两次，第三次终于撞开了，我们俩踉跄着冲进房内。

艾克罗伊德还和我临走时一样，坐在壁炉前那把扶手椅中。他的脑袋歪到一旁，就在他外套的衣领下，一柄锃亮的剑寒光闪闪。

帕克和我走到那具斜倚着的尸体旁。男管家倒吸一口凉气，挤出一声尖厉的惊呼。

“是从背后刺进去的，”他自言自语道，“太可怕了！”

他掏出手帕擦去额头上的汗水，战战兢兢地把手伸向剑柄。

“千万别碰，”我赶忙阻止，“立刻去给警察局打电话，将这里的情况告诉他们，然后通知雷蒙德先生和布兰特少校。”

“都听您的，先生。”

帕克匆匆离去，不停擦拭脑门上源源不断冒出的冷汗。

我做了点非做不可的小事。我小心翼翼地不去挪动尸体的位置，也丝毫没碰那柄短剑。要不然就什么线索都没有了。艾克罗伊德显然刚死去不久。

然后门外传来年轻的雷蒙德那掺杂了恐惧、惊慌与疑惑的声音。

“你说什么？不可能！医生在哪里？”

他焦躁万分地出现在门口，然后僵立当场，脸色惨白。赫克托·布兰特将他推到一旁，走进屋来。

“上帝呀！”雷蒙德在布兰特身后说，“看来是真的了。”

布兰特径直走到扶手椅旁，俯身查看尸体。我以为他也会和帕克一样伸手去碰剑柄，连忙将他拽到一边。

“什么也不许碰，”我解释说，“要保留现场原状，直到警察赶来为止。”

布兰特恍然大悟，点了点头。他神色依然平静，但在那冷静木然的面具下，他的心绪似乎正急遽起伏。杰弗里·雷蒙德也走到我们旁边，从布兰特肩膀后面探头瞅了瞅尸体。

“太恐怖了。”他低声说。

他已恢复镇定，但摘下常戴的夹鼻眼镜擦拭时，手却哆嗦个不停。

“我看是小偷干的。”他说，“那家伙怎么进来的？从窗户吗？有没有什么东西被盗？”

他朝书桌走去。

“你认为有小偷进来？”我缓缓问道。

“不然还能怎样？总不会是自杀吧？”

“没人能用那种方式自杀，”我斩钉截铁地答道，“这无疑是谋杀。但动机是什么？”

“罗杰在世上根本没有仇人，”布兰特平静地说，“一定是小偷干的。但这个贼想找什么？好像什么都没弄乱啊？”

他环视房间，雷蒙德仍然在整理书桌上的文件。

“似乎没丢任何东西，抽屉也没有被翻过的痕迹，”秘书最后说，“真不可思议。”

布兰特的脑袋微微一晃。

“地上有几封信。”他说。

我低头一看，那三四封信还在今晚早些时候艾克罗伊德滑落的老地方。

但弗拉尔斯太太那只蓝色信封却不翼而飞了。没等我开口，就听见门铃声大作，前厅一片嘈杂，旋即，帕克领着本地的警督和一名警员进来了。

“晚上好，先生们，”警督说，“节哀顺变！真遗憾，艾克罗伊德先生这么好的人。管家说是谋杀，那么医生，不存在意外或自杀的可能性了吗？”

“绝不可能。”我说。

“啊！真叫人头痛。”

他走上前看了看尸体。

“动过吗？”他严厉地质问。

“在确认他已经断气之后——这一看就知道——我就再没让人碰过尸体。”

“啊！而指向凶手的一切线索眼下都无影无踪了，起码目前来看是这样的。那么，请诸位陈述一下案发经过。发现尸体的是谁？”

我将前因后果详细叙述了一遍。

“你接到电话通知？管家打给你的？”

“我根本就没打过那个电话，”帕克急忙辩白，“我整晚甚至都没走近电话一步。其他人也能帮我作证。”

“那就怪了。电话里的声音听上去像是帕克吗，医生？”

“唔……这我倒没注意。哎，我想当然就认定是他。”

“那倒也合情合理。嗯，然后你就赶来，破门而入，发现可怜的艾克罗伊德先生已经成这样了。依你判断，医生，他死了多长时间？”

“至少半小时——或许更久一些。”我说。

“门是从里面锁上的？窗户呢？”

“今晚早些时候，按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吩咐，我亲手把窗户关上并闩好了。”

警督大步走到窗前，一把拉开窗帘。

“唔，但现在窗户开着。”他说。

千真万确，窗户敞开着，下半部分的窗格被拉到最高处。

警督拿出手电筒沿着外面的窗台照了一圈。

“他就是从这里出去的，”他下了结论，“也是从这里进来的。来看这儿。”

在手电筒的亮光下，几个清晰的鞋印无所遁形。这些鞋印像是那种有橡胶鞋钉的鞋子留下的，其中有个特别明显的鞋印方向朝内，另一个和它稍有部分重叠，方向朝外。

“一目了然。”警督说道，“丢了什么贵重物品吗？”

杰弗里·雷蒙德摇摇头。

“目前为止还没发现。艾克罗伊德先生从不把特别贵重的物品放在这间屋子里。”

“嗯，”警督说，“这家伙发现窗户开着，就爬了进来，看见艾克罗伊德先生坐在那里——想必是睡着了。凶手从背后将他刺杀，一时也慌了手脚，赶紧逃走。但他却留下了相当清晰的鞋印。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逮住他。有没有可疑的陌生人在这一带出没？”

“啊！”我突然喊了出来。

“怎么回事，医生？”

“今晚我碰到一个人——就在我转出庄园大门的时候。他问我去芬利庄园该怎么走。”

“当时大概几点？”

“九点整。我出大门时恰巧听到教堂报时的钟敲了九下。”

“能描述一下他的模样吗？”

我竭尽所能把当时的情形复述一遍。

警督转向男管家：“有人接待过符合这些描述的人吗？”“没有，长官。今晚没有任何生人来访。”

“那后门呢？”

“我想也没有，长官，不过我可以再去问问。”

他正往门口走，却被警督拉住。

“不必了，多谢。我自己会去查。但首先我想把时间再摸得精确一点。最后有人看到活着的艾克罗伊德是在什么时候？”

“最后看见他的人估计是我，”我答道，“我离开的时间是——我想想——大约八点五十分。他说不想让人打扰，我就按原话吩咐了帕克。”

“的确如此，先生。”帕克毕恭毕敬地说。

“艾克罗伊德先生九点半的时候肯定还活着，”雷蒙德插嘴，“因为我听到他在这屋里说话。”

“当时和他谈话的是什么人？”

“那就不清楚了。我还以为和他在一起的是谢泼德医生。我本想就处理一份文件时遇到的问题征求他的意见，但一听到说话声我就想起来，他之前说过要和谢泼德医生密谈，不许别人打搅。但现在看来，那时候医生早已离开了。”

我点点头。

“我九点十五分到家，”我说，“之后再也没出门，直至接到那通电话。”

“九点半和他在一起的到底是谁？”警督质问道，“该不是你吧，这位是——”

“布兰特少校。”我连忙介绍。

“赫克托·布兰特少校？”警督的语气中顿时渗入一丝敬畏。

布兰特只是微微颔首以示肯定。

“我们好像以前在哪儿见过面，先生，”警督说，“当时我还没认出

你，不过你和艾克罗伊德先生一起，好像是一年前，去年五月。”

“六月。”布兰特纠正道。

“对，是六月。那么，言归正传，今晚九点半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待在一起的不是你？”

布兰特摇摇头。

“晚饭后就没见过他。”他主动补充。

警督再次转向雷蒙德。

“你有没有听到他们都谈了些什么？”

“断断续续听见几句，”秘书答道，“而且，因为我原以为和艾克罗伊德先生交谈的是谢泼德医生，所以觉得那些话听起来特别奇怪，具体内容我还记得很清楚。艾克罗伊德先生说：‘近来你伸手要钱的次数未免过于频繁，’他的原话正是如此，‘因此我不可能继续满足你的要求……’然后我马上离开了，所以没听到下文。但我确实莫名其妙，因为谢泼德医生——”

“——并没向艾克罗伊德借钱，也没有替别人借钱。”我把他没说完的话给补上了。

“因财起意，”警督沉吟道，“也许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他转身对男管家说，“帕克，你今晚没让任何人从前门进来？”

“的确如此，先生。”

“那么基本可以肯定，是艾克罗伊德先生自己放这个陌生人进来的。可我不明白——”

警督怔怔出了一会儿神。

“目前可以确认的是，”他从冥想状态中恢复过来，“艾克罗伊德先生九点半时还活得好好的，那也是有人能证明他还健在的最后时间点。”

帕克略带歉意地咳嗽一声，警督马上就将视线投向他。

“你想说什么？”他厉声问道。

“恕我直言，先生，后来弗洛拉小姐还和他见过面。”

“弗洛拉小姐？”

“是的，长官。大约九点四十五分左右。然后她还告诉我，今晚别再去打扰艾克罗伊德先生。”

“是艾克罗伊德先生让她传话给你的？”

“不完全是，长官。我用托盘端着汽水和威士忌过来时，弗洛拉小姐刚好从这间书房出来，她拦住我，说是她伯父不想让人进去打扰。”

如此一来，警督对男管家的关注度明显骤增。

“不是早就有人告诫过你，艾克罗伊德先生不希望被打搅的吗？”

帕克顿时张口结舌，两手直哆嗦。

“是的，长官。对，对，长官。完全正确，长官。”

“但你却没遵守命令？”

“我忘记了，长官。其实我的意思是，长官，我平常总在那个时间送威士忌和汽水到书房，然后再问问主人还有什么吩咐。而且我本想——哎，我没细想就按惯例办了。”

这时我意识到，帕克手忙脚乱的狼狈相极其可疑。这家伙浑身乱颤，抖个不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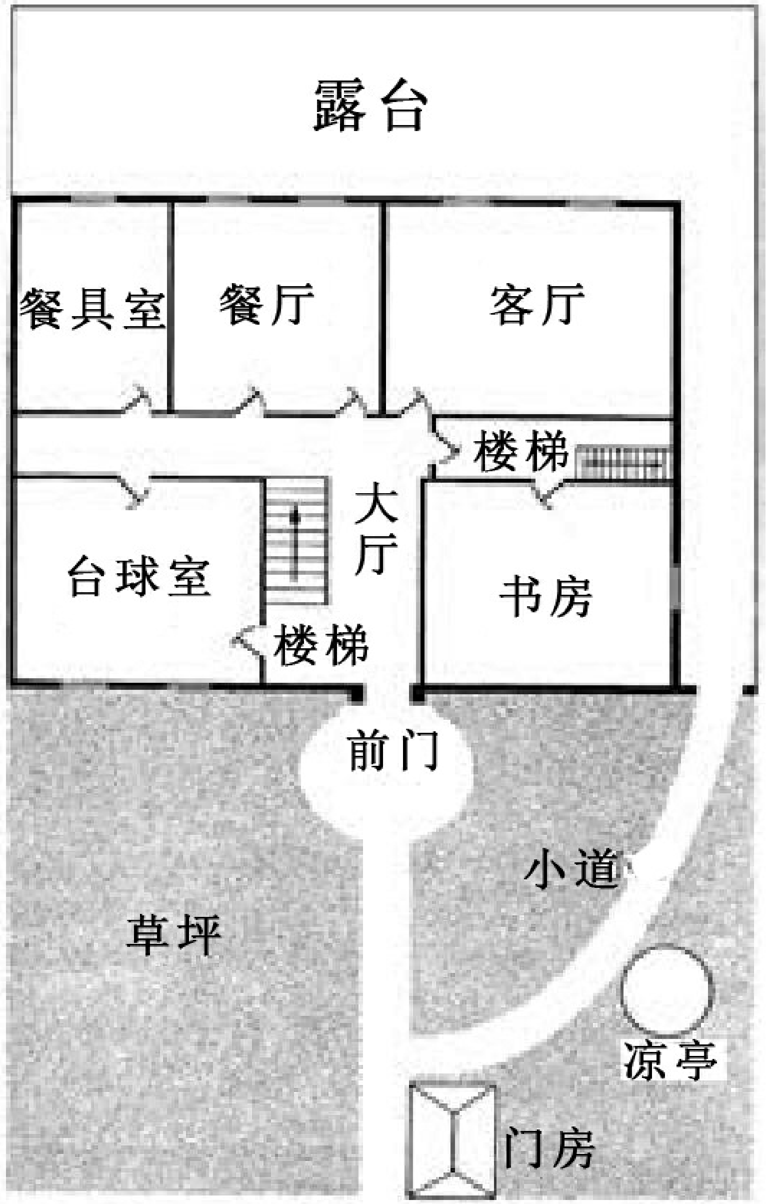
“嗯，”警督说，“我得马上见见艾克罗伊德小姐。这间屋子里的东西暂时就保持原状，等我听取艾克罗伊德小姐的证词后再回来。为谨慎起见，先把窗户关上闩好。”

采取了这一保险措施后，他带头走进大厅，我们都跟在身后。他略

一停步，朝那小楼梯瞥了一眼，扭头吩咐随行的警员："琼斯，你最好守在这里，不许任何人进入书房。"

帕克恭恭敬敬地插嘴："抱歉，长官，只要您将通向大厅的这扇门锁上，就没有任何人能进入房子这半边了。那座楼梯只通向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卧室和浴室；房子的其他部分与这边都无路可通。本来还有扇门相连，但早就被艾克罗伊德先生封起来了。他想确保这几间房是彻底的私密空间。"

为了把案情解释得更清楚些，我特意画了一张房子右侧的草图（见图一）。帕克已经描述过，那座小楼梯通向一间大卧室，由两间卧室打通，合而为一，还附带浴室和洗手间。



图一

警督上前瞄了一眼。然后我们都走进大厅，他把门锁上，将钥匙塞进自己口袋里，又低声叮嘱了那名警员几句，警员便离开了。

“必须马上详细追查那些鞋印，”警督解释，“但我首先要找艾克罗伊德小姐问话。她是最后一个见到她伯父活着的人。她知道出事了吗？”

雷蒙德摇着头。

“好吧，五分钟之内暂且不必告诉她。如果她知道伯父被杀，情绪必然大受影响，就没法好好答话了。就跟她说家里有小偷，问问她是否方便穿好衣服来回答几个问题。”

雷蒙德奉命上楼去了。

“艾克罗伊德小姐马上来，”他回来时说，“我就照着您的指示说了。”

还不到五分钟，弗洛拉就下了楼梯。她身上裹着一件浅粉色的和服式丝绸睡衣，神色焦虑。

警督迎上前去。

“晚上好，艾克罗伊德小姐，”他彬彬有礼地说，“我们怀疑有人企图行窃，想请您协助进行调查。这间房间是……台球室？进去坐坐吧。”

弗洛拉镇静地坐到那张和整面墙一样宽的沙发上，抬头望着警督。

“我有点糊涂。什么东西被偷了？您想让我说什么？”

“是这样的，艾克罗伊德小姐，帕克说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你从你伯父书房出来，是这样吗？”

“没错，我是去向他道晚安。”

“时间也正确吗？”

“嗯，应该差不多。我说不准，也可能再晚几分钟。”“当时你伯父是独自一人，还是有其他人在？”

“就他一个人，谢泼德医生已经走了。”

“你有没有碰巧注意到窗户是开着的还是关着的？”弗洛拉摇着头。“说不清，窗帘拉上了。”

“正是如此。那么你伯父看上去和平时一样吗？”

“我想是的。”

“能不能把你们之间的对话准确地复述一遍？”

弗洛拉停了一阵，似乎在努力回忆。

“我进去以后说：‘晚安，伯父，我去睡了，今晚很累。’他低声咕哝，然后……我上前吻了吻他，他夸我穿那条裙子很漂亮，然后又说自己很忙，让我赶紧出去。于是我就离开了。”

“他是否特别叮嘱不要让人再来打扰？”

“哦！没错，我忘了。他说：‘告诉帕克今晚我不需要其他东西了，别让他再来烦我。’我恰好在门外碰见帕克，就把伯父的口信传达给他了。”

“原来如此。”警督说。

“能不能告诉我丢了什么东西？”

“我们还——还不太清楚。”警督闪烁其词。

弗洛拉眼中浮起一抹惊疑之色，突然起身。

“怎么回事？你们是不是有事瞒着我？”

赫克托·布兰特和平日一样不动声色。他走到弗洛拉和警督中间，双手握住她伸出的手，像安抚孩子那样拍了拍；她转脸面对布兰特，仿佛从他那沉静坚毅的神态中汲取了一分慰藉与安全感。

“不幸的消息，弗洛拉，”他平静地说，“对我们大家而言都很不幸。你的罗杰伯父——”

“嗯？”

“对你是个沉重的打击，肯定是。可怜的罗杰死了。”

弗洛拉抽回手，双眼中恐惧满溢。

“什么时候？”她低声问道，“什么时候？”

“恐怕就在你离开他之后不久。”布兰特十分严肃地回答。

弗洛拉一手捂住咽喉，低低惊呼一声。见她就要倒下去，我慌忙上前搀扶。但她已经晕倒，我和布兰特只好将她扶上楼，让她在床上躺好。然后我又让布兰特去叫醒艾克罗伊德太太，并将噩耗通报给她。弗洛拉很快便苏醒了，我将她母亲请过来，叮嘱她如何护理这位姑娘，然后匆匆下楼。

第六章 突尼斯短剑

警督刚从通往厨房的那扇门出来，我就碰见了他。

“那姑娘怎么样了，医生？”

“已经苏醒了。她母亲正陪着她。”

“那就好。我刚才询问了仆人们，他们都声称今晚没人去过后门。你对那陌生人的描述很模糊，能提供更具体些的描绘好让我们去查吗？”

“恐怕没办法，”我只得道歉，“您瞧，今晚外头伸手不见五指，那家伙又把领子高高竖起，帽檐压得挡住了眼睛。”

“嗯，”警督说，“看来他好像故意把脸遮住。肯定不是你认识的人？”

我给了否定的答复，但却没多少把握。印象中那怪人的声音并不陌生，于是我支支吾吾地把这一情况告诉警督。

“你的意思是他的语气比较粗鲁，感觉没什么教养？”

我虽然表示同意，却忽然忆起那种粗鲁的语气似乎有些刻意造作。如果像警督说的那样，那人特意要隐蔽真容，那么他也就同样很可能故意伪装声音。

“再去书房走一趟好吗，医生？我还有一两个问题要请教。”

我同意了。戴维斯警督打开门廊的锁，我们进门后，他又把门锁上。

“我不希望有谁碍手碍脚，”他正色道，“更不想让人窃听。敲诈到

底是怎么回事？”

“敲诈！”我猝不及防，不由得惊呼一声。

“究竟只是帕克凭空臆想，还是真有蛛丝马迹？”

“如果帕克听到了关于敲诈的只言片语，”我缓缓答道，“那他肯定是贴着锁孔在门外偷听。”

戴维斯点点头：“可能性非常大。瞧，我刚才一直在调查帕克今晚的行踪。说实在的，我看不惯他那副德行。这家伙肯定知道些什么。当我开始盘问他时，他就乱了阵脚，前言不搭后语地供出有人敲诈之类的话。”

我当即下了决心。

“多亏你翻出这件事。”我说，“我犹豫了好久，不知该不该坦白。其实我早就准备一吐为快了，但还想等待更适当的时机。不过既然到了这个地步，也没必要再遮遮掩掩。”

于是我一五一十将今晚的所有事情从头讲了一遍。警督听得十分认真，不时提几个问题打断我。

“从没听过如此古怪的事。”听完以后警督说，“照你的说法，那封信失踪了？那就麻烦了。我们苦苦搜寻的谋杀动机就藏在里面。”

我点点头。“我也意识到了。”

“你说艾克罗伊德先生暗示他怀疑是自己家里人？‘家里人’是个相当暧昧的词。”

“难道您不认为我们要找的人就是帕克？”我建议道。

“十有八九。你从书房出来时，他明显就在门口偷听；后来艾克罗伊德小姐又撞见他正要进书房。假设她走远之后，帕克又溜回来，进屋刺死艾克罗伊德，从里面锁上门，打开窗户爬出去，然后绕到他事先打开的边门从那里返回。能说得通吧？”

“只有一处漏洞，”我慢慢地说，“如果我走后艾克罗伊德马上就按计划继续读完那封信，我不相信他会干坐在那儿翻来覆去思考整整一小时。他应该会即刻召见帕克，当场痛骂他一顿，那么呵斥声势必响彻整座房子。还记得吗，艾克罗伊德可是个极易动怒的人。”

“也许他当时没来得及把信看完。”警督提出自己的看法，“我们已经知道九点半的时候有人和他在一起。如果你一走，这位神秘人就上门拜访；而此人前脚刚走，艾克罗伊德小姐后脚又进来道晚安——唔，那他一直到将近十点都没有机会继续读那封信。”

“那通电话又怎么说？”

“就是帕克自导自演的——也许当时他还没想到门是反锁的，窗子是开着的。后来他又改变了主意——也可能是一时慌乱——便索性说不知道电话的事。就是这样，错不了。”

“也……也对。”我将信将疑。

“无论如何，我们到电话局一查就能弄清那通电话的真相。如果确实是从这里打出去的，我想不出除了帕克还能是谁。基于这一点，他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但暂且别声张——在掌握全部证据之前，还不能打草惊蛇。我会派人紧盯住他。表面上呢，我们就装作全力侦缉你遇见的那个神秘陌生人。”

他原本一直坐在书桌前那把椅子上，双腿分开。此时他又站起身，踱到扶手椅中的尸体面前。

“凶器应该也能提供一些线索，”他抬起头说，“这东西相当别致呀——从外观上看，我觉得是一件古董。”

他俯下身聚精会神地检查着剑柄，随即满意地哼了一声，小心翼翼地将双手伸到剑柄下方，缓缓从伤口里拔出剑刃。他格外小心，不去触碰剑柄，将短剑放进壁炉台上一只装饰用的敞口瓷杯中。

“不错，”他点头称赞，“确实是件艺术品。这种东西现在可不多见了。”

这把剑的确相当漂亮。剑身呈狭长的锥形，剑柄上缠绕着精致的金属纹路，工艺新奇考究。他小心地用手指碰触剑刃，试了试锋利程度，不禁扮了个大大的鬼脸。

“老天，多锐利的刃口！”他惊叹道，“即便小孩也能将它刺入人的身体——像切黄油一样轻而易举。这可是个危险的玩具。”

“现在我可以仔细验尸吗？”我问道。

他点头同意。“请便。”

于是我彻头彻尾地把尸体检查了一遍。

“怎么样？”验完之后，警督问道。

“专业术语我就直接跳过了，”我说，“等验尸审讯时再用不迟。这一剑是惯用右手的人从他背后刺进去的，当场毙命。从死者的面部表情来看，应该毫无防备。他死时多半都没来得及看清行刺者是谁。”

“男管家的脚步基本都跟猫一样轻，”戴维斯警督说，“这起案件没多少秘密可言，你来看看这剑柄。”

我望了一眼。

“我敢说你多半看不出什么，但却瞒不过我的眼睛。”他压低嗓门，“有指纹！”

他后退几步，以进一步鉴定他的发现。

“没错，”我谨慎地附和，“我想也是。”

真不知为什么他会觉得我智商不够。毕竟我也常读侦探小说，也会看报纸，水平不比别人低。如果剑柄上有脚趾印的话那就是另一码事了，那我一定会表现得大为惊讶。

见我的反应不够热烈，警督多少有点扫兴。他端起那只瓷杯，邀我一起去台球室。

“我想请雷蒙德先生介绍一下这柄短剑。”他解释说。

我们又把外面门廊的门锁上，去台球室找到杰弗里·雷蒙德。警督出示了他的战利品。

“以前见过这件东西吗，雷蒙德先生？”

“啊——我相信——我几乎可以肯定这是布兰特少校赠送给艾克罗伊德先生的一件古董。它来自摩洛哥——不，是突尼斯。如此说来，这就是凶器？真教人难以置信。按理说不太可能，不过天底下也很难有和它一模一样的短剑了。我去把布兰特少校请来如何？”

还没等警督回话，他就一路小跑着去了。

“真是个好小伙子，”警督评价道，“有种诚实正直的气质。”

我也有同感。杰弗里·雷蒙德在担任艾克罗伊德的秘书的两年中，我从未见他生气或者失态。而且据我所知，他是一位工作效率极高的秘书。

不一会儿雷蒙德就回来了，身边跟着布兰特少校。

“我说对了，”雷蒙德非常激动，“的确是那把突尼斯短剑。”

“还没请布兰特少校过目呢。”警督有所保留。

“我一进书房就注意到了。”这个安静的男人说。

“当时你就认出来了吗？”

布兰特点点头。

“可你刚才什么也没说。”警督怀疑地说。

“当时不是正确的时机，”布兰特说，“在不该多嘴的时候直言不讳，往往会造成严重后果。”

他泰然自若地迎上警督的目光。

最后警督嘟囔着挪开视线，将短剑递到布兰特眼前。

“你似乎非常有把握，先生。确定是这把短剑没错？”

“绝对没错。毫无疑问。”

“那这件——呃——这件古董平时放在什么地方？能不能告诉我？”

这回是秘书抢着答话。

“放在客厅那张银桌里面。”

“什么？”我脱口惊呼。

三人都将目光转向我。

“有什么不妥吗，医生？”警督问道。他又追加了一句，依然是鼓励的口吻：“不要有顾虑，尽管说。”

“没什么大不了的，”我不好意思地解释，“只是想起昨晚我来这儿赴宴时，曾听到客厅里传出关上银桌盖子的声音。”

警督脸上顿时被一层浓重的疑云所笼罩。

“你怎么知道那是关上银桌盖子的声音？”

我不得不从头说起——冗长又乏味，我实在不愿意重复。

警督耐心听完了我的长篇大论。

“当你观赏桌内的藏品时，这柄短剑是否还在其中？”他问道。

“我不知道。”我说，“我不记得曾注意到它——但它当然也可能一直都在里面。”

“还是找女管家问问为好。”警督边说边拉了铃。

过了几分钟，拉塞尔小姐走进房间，是帕克请她来的。

“我没靠近过银桌，”当警督问起时，她答道，“只是去查看鲜花是否凋谢了而已。哦，对，我想起来了。当时银桌敞开着——这也不值得大惊小怪，我顺手就盖上了桌面。”

她挑衅地望着警督。

“知道了。”警督说，“请问这柄短剑当时是否还在里面？”

拉塞尔小姐沉着地端详凶器。

“我可不敢确定，”她答道，“我并没有停下脚步仔细看。家里人随时都可能下楼，我想赶快离开。”

“谢谢。”警督说。他略一迟疑，似乎还想继续询问，但拉塞尔小姐显然将这句“谢谢”视作谈话结束的信号，立刻离开了房间。

“这女人还真难对付，呃？”警督目送着她的背影，“我想想……银桌摆在一扇窗户前面，这是你说的吧，医生？”

雷蒙德替我回答：“对，左边那扇窗。”

“而窗子开着？”

“两扇窗都是半开的。”

“唔，我看没必要继续问下去了。某人——我只是泛指有某个人——只要想拿那柄短剑，随时都能得手，而他拿到的确切时间就无关紧要了。雷蒙德先生，明天一早我会和郡警察局局长一起过来，在那之前，那扇门的钥匙由我保管。我希望梅尔罗斯上校驾到时，现场的一切都还原封不动；我恰好得知他去了本郡另一头赴宴，而且应该会在那边过夜……”

我们看着警督端起瓷杯。

“得把这玩意儿仔细包起来，”他说，“它能提供很多重要证据。”

几分钟后，我和雷蒙德一起走出台球室，雷蒙德轻声窃笑起来。

他轻轻拧了拧我的胳膊，用目光示意。我循着他看的方向望去，只见戴维斯警督似乎正在拿给帕克一本袖珍日记，询问他的看法。

“这也有点太欲盖弥彰了，”雷蒙德附耳言道，“可见嫌疑人就是帕克，对不对？我们是不是也该为戴维斯警督留一组指纹啊？”

他从放纸牌的托盘中抽出两张牌，用丝绸手帕擦了擦，递给我一张，自己拿了一张。然后他露齿一笑，将它们呈交给警督。

“权当纪念品，”他笑道，“一号，谢泼德医生；二号，正是在下。布兰特少校那一份明早送上。”

年轻人总是轻浮，就连朋友兼雇主惨遭谋杀，也没让杰弗里·雷蒙德的悲痛之情延续多久。或许这才是人之常情吧，我也不明白。我早就丧失了迅速平复心绪的能力。

我回家时夜已深了，暗自祈祷卡洛琳早已酣睡——我早该知道这是不可能的。

她还在等我，并准备了热可可，边监督我喝下去，边把晚上发生的一切事情从我嘴里掏了出来。我闭口不谈敲诈的事，只和她分享了谋杀案的实情。

“警方怀疑帕克，”我边说边站起身，准备睡觉，“案情很明显对他十分不利。”

“帕克！”姐姐喊道，“胡说！那个警督肯定是个无可救药的蠢材。居然怀疑帕克！开什么玩笑。”

这是我们各自上楼睡觉之前听到的最后的声明。

第七章 邻居的职业

第二天一早我草草地结束巡诊，十分愧疚。不过这一天没有人身患重病，算是我的借口吧。刚到家，卡洛琳便到客厅迎接我。

“弗洛拉·艾克罗伊德来了。”她兴奋地耳语。

“什么？”我竭力掩饰自己的惊讶。

“她急着要见你，已经来了半小时了。”

我紧跟卡洛琳走进小客厅。

弗洛拉坐在靠窗的沙发上，一袭黑衣，双手紧张地绞在一起。一见她的脸我就吓了一跳，她苍白的脸上没有一丝血色，但当她开口时，却还能勉强维持平静和果断的口吻。

“谢泼德医生，我有件事拜托你。”

“他当然乐意帮忙，亲爱的。”卡洛琳抢着说。

我觉得弗洛拉其实并不愿意当着卡洛琳的面谈话，她肯定非常希望和我私聊。但她也没工夫再拖延，只能抓紧时间直入主题。

“我想请您陪我去一趟‘落叶松’。”

“‘落叶松’？”我相当意外。

“去见那个滑稽的小矮子？”卡洛琳惊讶地问。

“是的，您知道他是谁吗？”

“我们猜测，可能是个退休的理发师。”我说。

弗洛拉那双蓝眼睛瞪大了。

“嗨，他是赫尔克里·波洛呀！你们知道我说的是谁吗？他是个私人侦探。人们都说他破获了好多了不起的案子——和小说里那些侦探一样。一年前他退休了，现在隐居在我们村子里。伯父知道他的真实身份，但答应不告诉任何人，因为波洛先生想过清闲日子，不愿意被人打扰。”

“原来他是干这个的。”我慢条斯理地说。

“您以前肯定听说过他吧？”

“按卡洛琳的说法，我是个老古板，”我说，“不过这个人我还真的听说过。”

“不可思议！”卡洛琳在一旁大叫。

我不清楚她指的是什么事——多半是自责未能早一步挖出真相吧。

“你想去拜访他？”我又慢腾腾地问道，“为什么？”

“当然是请他出马调查谋杀案嘛，”卡洛琳尖声道，“别傻了，詹姆斯。”

我可真不傻。卡洛琳时常不理解我的用意。

“莫非你不信任戴维斯警督？”我接着问。

“那还用说，”卡洛琳说，“我也不信任他。”

换了别人，说不定会认为被谋杀的是卡洛琳的伯父呢。

“那么你怎么知道他会愿意接手此案？”我问，“别忘了，他已经退休了。”

“问题就在这儿，”弗洛拉简明扼要地答道，“我要说服他出马。”

“你确定这么做是明智的？”我正色道。

“她当然确定，”卡洛琳说，“要是她愿意，我可以亲自陪她去。”

“谢泼德小姐，如果您不介意，我还是想请谢泼德医生和我一起去。”弗洛拉说。

她很明白在某些场合就该直截了当。任何拐弯抹角的暗示对卡洛琳都是白费工夫。

“您瞧，”随即她又采取迂回战术，“谢泼德医生毕竟是医生，而且又是尸体的发现者，他可以把所有细节都讲解给波洛先生听。”

“也对，”卡洛琳酸溜溜地说，“这个我懂。”

我在房里来回踱了两圈。

“弗洛拉，”我严肃地说，“如果你听我的劝告，就不要把这位侦探扯进来。”

弗洛拉站起身来，脸涨得通红。

“我知道您这么说的原因，”她喊道，“可正因如此我才急着要求助于他。您在害怕！但我不怕。我比您更了解拉尔夫。”

“拉尔夫！”卡洛琳惊呼，“这和拉尔夫有什么关系？”

我们俩都没有回应她。

“拉尔夫也许很没出息，”弗洛拉继续说，“也许他过去干了很多荒唐事——甚至坏事——但他绝不会杀人。”

“不，不，”我连声喊道，“我可从没怀疑他。”

“那您昨晚为什么要去‘三只野猪’？”弗洛拉追问，“就在您回家的路上——伯父的尸体被发现以后？”

我一时哑口无言。本来还希望没人发觉我的行动呢。

“你怎么知道？”我只好反问。

“我今早也去过那儿了，”弗洛拉说，“听仆人们议论说拉尔夫就待在那里——”

我打断她的话：“你之前不知道他在金斯艾伯特吗？”

“是啊，当时我就惊呆了。我根本想不通，于是跑去找他，可他们告诉我——估计和昨晚对您的说法一样——他昨晚九点左右出去以后就……就再也没回来。”

她底气十足地与我对视片刻，随后像是要回答我目光中某种无声的疑问，猛然高喊：“好吧，他凭什么不能走？他可能是去了——随便去哪儿都行，甚至有可能回伦敦。”

“连行李也不要了？”我温和地问。

弗洛拉急得跺脚：“我才不管，肯定有某种简单的解释。”

“所以你就想求助于赫尔克里·波洛？顺其自然岂不更好？你要记得，最起码警方并没怀疑拉尔夫。他们正往另一个方向侦查。”

“麻烦就在这里，”弗洛拉叫嚷着，“他们确实怀疑他了。今早从克兰切斯特来了个人——拉格伦警督，个头不高，贼眉鼠眼，不像个好人。我发现，今天上午他赶在我之前去过‘三只野猪’。他们把警督去过那儿的事、还有他问过的问题一五一十都告诉我了。他肯定认准凶手是拉尔夫。”

“这么说来，他们推翻了昨晚的思路，”我慢慢地说，“所以他不采纳戴维斯的帕克凶手论？”

“居然说是帕克。”姐姐愤愤不平地哼了两声。

弗洛拉过来挽住我的胳膊。

“哦，谢泼德医生，咱们马上就去拜会这位波洛先生吧，他会查出真相的。”

“亲爱的弗洛拉，”我柔声说着，握住她的手，“你确信我们所需要的就是真相？”

她望着我，认真地点点头。

“您不能肯定，”她说，“但我能。我比您更了解拉尔夫。”

“他当然不会干出那种事，”憋了半天没开腔的卡洛琳终于忍不住了，“拉尔夫可能是大手大脚了点儿，但他是个好孩子呀，又那么有礼貌。”

我想告诫卡洛琳，许多凶手平常都彬彬有礼，但碍于弗洛拉在场不便开口。既然这姑娘心意已定，我只好投降，趁着姐姐还没用她的口头禅“当然”开始长篇大论之际，说走就走。

一个头戴一顶硕大的布列塔尼[1]式帽子的女人为我们拉开了“落叶松”的大门。波洛先生好像在家。

我们被领进一间小小的会客室，室内的陈设井井有条。几分钟后，我昨天刚认识的朋友就现身了。

“医生先生，”他微笑致意，“小姐。”

他又朝弗洛拉微微鞠躬。

“也许您已经听说了昨晚发生的悲剧。”我开门见山。

他的表情顿时一沉。“听说了，真可怕。弗洛拉小姐，请接受我最深切的哀悼。不知我有什么能帮上忙的？”

“艾克罗伊德小姐是想，”我说，“想请您去……去……”

“去找出凶手。”弗洛拉朗声说道。

“明白了。”小矮子说，“但这难道不是警方的工作吗？”

“他们可能会犯错误啊！”弗洛拉说，“我看他们现在的侦查方向就通向错误的结论。求您了，波洛先生，帮帮我们好吗？如果……如果是钱的问题……”

波洛抬起一只手。

“不是这个问题。千万别这么说，小姐。倒不是我不喜欢钱，”他的双眼中闪过一道光芒，“钱对我很重要，一直都很重要。不过，有件事您必须搞清楚——如果我插手此案，我会一直查到水落石出才肯罢休。记住，我一旦出手，绝不半途而废！也许到头来您会觉得，还不如把案子留给本地警方处理更好。”

“我就是想知道真相。”弗洛拉直视着他。

“所有真相？”

“所有真相。”

“那我就接受您的请求，”小矮子平静地说，“希望您不会为今天说过的话而后悔。那么，请把来龙去脉都告诉我。”

“还是请谢泼德医生介绍更好，”弗洛拉说，“他了解得比我详细。”

既然受此嘱托，我便将前面记叙过的所有事实又详细陈述了一番。波洛听得很认真，不时提出一两个问题，但大多数时间他都静坐不语，盯着天花板。

我一直讲述到昨晚警督和我离开芬利庄园为止。

“现在把拉尔夫的情况也都告诉他。”我话音刚落，弗洛拉就说。

我有点踌躇，但在她焦虑的眼神注视下，也只能照办。

“昨晚你在回家的途中去了这家小旅馆——这个叫‘三只野猪’的地方？”当我介绍完毕后，波洛问道，“这究竟是为什么？”

我顿了一顿，谨慎地酝酿措辞。

“总该有人去通知那小伙子他继父的死讯。我离开芬利庄园后才突然想到，除了艾克罗伊德先生和我，没人知道他躲在村子里。”

波洛点点头。“有道理。这就是你唯一的动机，嗯？”

“这就是我唯一的动机。”我毫不让步。

“该不会——这么说吧，该不会你也想打消对这个年轻人的某些疑虑？”

“打消什么疑虑？”

“医生先生，我看你完全明白我的意思，只是故意装糊涂罢了。在我看来，你只有确认佩顿上尉一整晚都没出去，才能松一口气。”

“没有这回事。”我厉声反驳。

小矮子侦探严肃地对我连连摇头。

“你可不像信任弗洛拉那样信任我啊！”他说，“但这不要紧。需要引起重视的是——佩顿上尉失踪了，在目前的情况下，这需要一个解释。不瞒你说，问题好像很严重；不过也有可能有某种简单而又合理的答案。”

“我就是这么说的！”弗洛拉焦急地大喊。

波洛没有再纠缠这个话题，而是建议立即赶往本地警局。他认为弗洛拉最好还是先回家，由我陪同他前去，并帮他引见负责此案的警官。

我们按照这一计划行动起来。在警局门外，我们遇见了面色阴沉的戴维斯警督，和他在一起的是警察局局长梅尔罗斯上校；至于另一位，根据弗洛拉那句“贼眉鼠眼”的描述，我轻而易举地认出他就是来自克兰切斯特的拉格伦警督。

我和梅尔罗斯是老相识了，便将波洛介绍给他，顺便解释了前因后果。警察局局长显然有些为难，拉格伦警督更是面色铁青。而戴维斯看到他上司那副烦恼的模样，反而有点幸灾乐祸。

“案子马上就会水落石出，”拉格伦说，“根本没必要让业余侦探来插一手。再蠢的人昨晚也该一眼看穿案情，我们本来用不着浪费这十二小时。”

他报复性地白了可怜的戴维斯一眼，戴维斯却一脸迟钝。

“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家人有决定权，这是自然，”梅尔罗斯上校说，“但无论如何不能妨碍官方的调查程序。当然，波洛先生的大名也是如雷贯耳。”他很有礼貌地补上一句。

“警察就倒霉得多了，不能给自己打广告。”拉格伦说。

还是波洛挽救了尴尬局面。

“我确实已经退休了，”他说，“从没打算再接什么案子。最重要的是，我很害怕抛头露面。我有一个不情之请——倘若我对解开谜团能够略尽绵薄之力，还请千万不要将我的名字曝光。”

拉格伦警督的脸色顿时阴转多云。

“我对您过去的辉煌成就也略有耳闻。”上校的这番恭维使得气氛顿时融洽起来。

“我的经验非常丰富，”波洛平静地说，“但绝大多数成功案例都有赖于警方的鼎力支援。我对贵国警界深表钦佩。如果拉格伦警督肯允许我担任他的助手，那真是不胜荣幸。”

警督的表情又更舒坦了几分。

梅尔罗斯上校将我拉到一旁。

“据我所知，这小矮子还真办过好些了不起的大案。”他小声说，“我们自然不想惊动苏格兰场；拉格伦相当自信，但我不确定自己是否完全同意他的观点。你看，我……呃，和他相比，我毕竟和相关人士更有交情一些。波洛这家伙似乎也不想抢功，对吧？应该会规规矩矩地和我们合作，呃？”

“功劳就都归拉格伦警督好了。”我故作庄严地说。

“好啦，好啦，”梅尔罗斯上校轻松地高声说道，“波洛先生，请一定就最新的案情进展谈谈您的高见。”

“谢谢。”波洛说，“据我的朋友谢泼德医生透露，嫌疑人是那个男

管家？”

“全是胡说，”拉格伦立刻答道，“这些高级仆役一出事就畏畏缩缩，行止可疑，其实跟他们一点关系都没有。”

“指纹呢？”我提醒道。

“和帕克根本对不上号，”他微微一笑，“而且你和雷蒙德先生的指纹也都不吻合，医生。”

“那拉尔夫·佩顿上尉的指纹呢？”波洛平静地问。

我不禁暗自佩服他的一针见血，警督的目光中也平添一层敬意。

“看来你也不愿浪费时间，波洛先生，和你合作一定非常愉快。我们准备一找到那年轻人就立刻比对他的指纹。”

“恕我直言，你错了，警督。”梅尔罗斯上校温和地说，“我是亲眼看着拉尔夫·佩顿长大的，他绝不可能沦为凶手。”

“世事难料。”警督不以为然。

“你们掌握了什么对他不利的证据吗？”我问道。

“他昨晚九点钟离开旅馆，九点半左右有人在芬利庄园附近见过他，而他现在还不见踪影。据了解，他的经济情况很不乐观。我还弄到了他的一双鞋——鞋底有橡胶鞋钉。这种鞋他有两双，样式完全相同。我这就准备去比对一下鞋印。我事先已经安排警员保护现场，以免鞋印遭到破坏。”

“我们马上动身。”梅尔罗斯上校说，“你和波洛先生也一起来吧？”

我们自然答应了，一起上了上校的车。警督急着要马上赶去现场检查鞋印，让我们在门房那里就放他下车。庄园内的车道在半途中有条小径向右边岔开去，通往露台和艾克罗伊德书房的窗户。

“你要不要和警督一起行动，波洛先生？”警察局局长问道，“或者先查看书房？”

波洛选择了后者。帕克为我们开门，举止谦恭得体，似乎已从昨晚的惊恐中恢复过来。

梅尔罗斯上校从口袋里掏出一把钥匙，打开通往门廊的那扇门，领着我们走进书房。

“波洛先生，除了尸体已经被搬走之外，这间屋子仍保持昨晚案发时相同的状态。”

“当时尸体在哪儿？”

我尽可能精确地描述了艾克罗伊德所处的位置。那把扶手椅仍然摆在壁炉前。

波洛走过去坐进扶手椅中。

“你说的那个蓝色信封，你离开时放在什么地方？”

“艾克罗伊德先生把它放在右边这张小桌上。”

波洛点点头。

“除此之外，其他东西都在原处吗？”

“我想是的。”

“梅尔罗斯上校，能否麻烦你在这把椅子里小坐片刻？多谢了。那么医生先生，请你把短剑的准确位置指给我看看。”

我照办了，在这期间，小矮子就站在门口观看。

“也就是说，从门口可以清楚地看到剑柄。你和帕克立即就注意到短剑了吗？”

“没错。”

波洛来到窗前。

“发现尸体时，电灯一定亮着吧？”

我表示肯定，并走到他身旁，见他正仔细研究窗台上的痕迹。

“橡胶鞋钉和佩顿上尉鞋子的款式是一样的。”他平静地说。

随后他又回到房间中央，环顾四周，训练有素的敏锐目光检视着屋内的一切。

“你是不是一个善于观察的人，谢泼德医生？”他最后问道。

“应该算是吧。”我有些惊讶。

“当时壁炉里燃着火，我知道。那么当你破门而入、发现艾克罗伊德先生已死的时候，炉火是什么状况？是不是快熄灭了？”

我为难地笑了。

“我——这可真说不上来。我没留意。也许雷蒙德先生或者布兰特少校——”

小矮子微笑着摇头晃脑。

“办事果然得讲求方法。问你这个问题，是我的判断失误。每个人的职业不同，你有能力向我描述病人外表的细节——没有什么能逃过你的眼睛；而如果我想了解桌上那些文件的情况，就得去请教雷蒙德先生，他心里有数。至于炉火，我得去找那位以料理这些家务事为职业的人。不好意思——”

他迅速走到壁炉旁边按铃。

过了一两分钟，帕克出现了。

“我听见了铃声，先生？”他犹疑地说。

“请进，帕克，”梅尔罗斯上校说，“这位先生有些事要问你。”

帕克恭恭敬敬地转向波洛。

“帕克，”小矮子说，“昨晚你和谢泼德医生破门而入，发现主人死了。那时候炉火是什么状况？”

帕克不假思索地回答：“火很小，先生，差不多快熄了。”

“啊！”波洛的惊叫声中似乎带有几分成就感。他又问道：“你仔细看看，帕克，这间屋子现在的模样和当时完全一致吗？”

男管家的目光四下扫视一圈，最后定格在窗户那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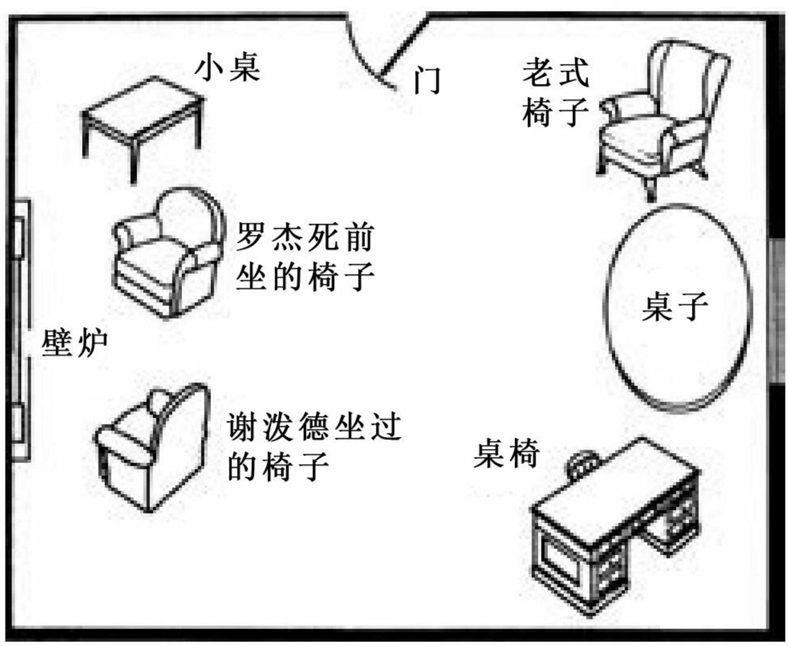
“当时窗帘是拉着的，先生，电灯也亮着。”

波洛赞赏地点着头。

“其他还有吗？”

“是的，先生，这把椅子被稍稍往外拉了一点点。”

他指了指房门左边一把老式椅子，这把椅子位于房门和窗户之间。我画了一张房间的草图（见图二），刚才提到的椅子用X打了个记号。



图二

“按原来的位置摆摆看。”波洛说。

男管家将那把椅子从墙边往外拖出足有两英尺，转了个角度，让椅子面对房门。

“这就怪了，”波洛喃喃道，“应该没人会坐在这个位置、这个角度。那我想知道，是谁把它推回原处的？是你吗，我的朋友？”

“不，先生，”帕克否认道，“那时候我发现主人死了，手忙脚乱，哪里顾得上这些。”

波洛又望向我。

“你呢，医生？”

我摇头。

“当我和警察一起返回时，椅子已被推回原处，”帕克插话说，“这一点我十分肯定。”

“真奇怪。”波洛又说。

“肯定是雷蒙德或者布兰特推回去的，”我提醒他，“这肯定没什么要紧吧？”

“完全无关紧要，”波洛说，“所以才非常有意思。”他轻声补了一句。

“我失陪一会儿。”梅尔罗斯上校说完就和帕克一起离开了房间。

“依你看，帕克说的是实话吗？”我问。

“就这把椅子而言，他没撒谎。其他我就不知道了。医生，如果你多接触几次这类案子的话，就会发现它们都有一个共同点。”

“什么共同点？”我好奇地问。

“卷入案件的每个人都有所隐瞒。”

“那我呢？”我笑着问道。

波洛目不转睛地盯着我。

“我想你也有所保留。”他平静地说。

“可是——”

“关于佩顿这个年轻人，你把知道的事情都告诉我了吗？”见我面红耳赤，他笑了，“哦，别紧张，我并不是逼你。时机到了我自然会搞清楚。”

“希望你能告诉我你查案的方法，”我冒冒失失地说，好掩饰自己的一脸窘迫，“比如说，炉火的问题。”

“唔，很简单。你离开艾克罗伊德先生的时间是——八点五十分，对不对？”

“对，应该没错。”

“当时窗户关着，也闩上了，门没有锁。而十点十五分发现尸体时，门锁上了，窗户却是敞开的。是谁开的？很明显，只能是艾克罗伊德先生本人。至于原因，只有两种：要么是因为屋子里热得受不了——但鉴于炉火已濒临熄灭，昨晚又气温骤降，这种可能性可以排除；第二种可能就是他将某人从窗口放进了屋子。如果他肯让人这样从窗子里进来，对方必定与他相当熟悉，因为之前他一直很关注同一扇窗户是否关紧。”

“听起来很简单嘛。”我说。

“如果你把各种事实有条不紊地串联起来，一切就都很明显了。现在我们关心的是昨晚九点半和他待在一起的究竟是谁。所有迹象都表明，这个人是从窗户进来的；而且，虽然此后弗洛拉小姐来见艾克罗伊德先生时他还活着，我们仍然需要揭开这名访客的面纱才能查清真相。很可能他离开后窗户依然开着，便给了凶手乘虚而入的机会；又或者是这同一个人再次返回。啊，上校回来了。”

梅尔罗斯上校精神抖擞地走了进来。

“终于查到那通电话了。”他说，“不是从这儿打出去的，而是昨晚十点十五分，从金斯艾伯特车站一个公用电话亭打到谢泼德医生家里的。十点二十三分，有一趟夜班邮车启程开往利物浦。”

---

[1]法国西部的一个地区。

第八章 拉格伦警督胸有成竹

波洛和我彼此对视。

“你肯定会到车站进一步调查吧？”我问。

“那是自然，但我对结果并不抱多大希望。你知道那个车站是什么样。”

的确，金斯艾伯特不过是个弹丸之地，但此地的火车站却碰巧是个重要枢纽。大多数快车都在此停靠，许多列车也得在此将各节车厢分离重组。车站设有两三个公用电话亭。晚上那段时间，有三趟本郡的列车接连进站，都是为了能让旅客们赶乘北上的快车。那趟快车十点十九分到站，十点二十三分开出。所以那时候整个车站人声鼎沸，不管是谁在车站打了电话或上了快车，被特别留意到的机会微乎其微。

“但到底为什么要打这个电话？”梅尔罗斯十分纳闷，“这是我觉得最不寻常的地方。这一举动似乎毫无意义。”

波洛小心地扶正书架上的一件陶瓷装饰。

“必然有某种理由。”他扭头说。

“但究竟原因何在？”

“如果我们搞清了这一点，一切也就迎刃而解了。此案既曲折离奇，又引人入胜。”

他说最后这句话的口气令人捉摸不透。我觉得他看待此案的角度十分独特，但却猜不透他到底看出了什么奥妙。

他走到窗口，朝外眺望。

“谢泼德医生，你说过，你在大门外遇见那个陌生人时是九点钟，对吗？”

他发问时并未转身。

“不错，”我答道，“我听见教堂的钟敲了九下。”

“他从大门走到房子这里——比如说这扇窗户这儿，需要多久？”

“最多不超过五分钟。如果他走车道右边那条小径，直接绕过来，只需两三分钟而已。”

“但如果抄近路，他得对这路线非常熟悉才行。怎么说好呢——那也就意味着他以前来过庄园，所以对周遭环境了如指掌。”

“有道理。”梅尔罗斯上校附和。

“毫无疑问，我们可以查清过去一周内艾克罗伊德先生是否接待过陌生访客，是吗？”

“年轻的雷蒙德会告诉我们的。”我说。

“去问帕克也行。”梅尔罗斯上校提议。

“或者两位都问问。”波洛笑道。

梅尔罗斯上校跑去找雷蒙德，而我又按了一次铃，把帕克叫来。

梅尔罗斯上校转眼就回来了，身边跟着年轻的秘书。他将秘书介绍给波洛。杰弗里·雷蒙德和往常一样充满活力、礼貌殷勤。他似乎对能够结识波洛而感到惊喜。

“没想到您居然隐姓埋名住在我们身边，”他说，“能亲眼目睹您的办案过程，真是荣幸之至——嘿，这是干什么？”

波洛原来一直站在门口左侧，这时他忽然往旁边一闪。在我转身的工夫，他三两下就把那把扶手椅拉了出来，摆在帕克指过的那个位置上。

“想让我坐在椅子上，然后给我验血？”雷蒙德还真是幽默感十足，“您有什么想法？”

“雷蒙德先生，这把椅子之前被人拖了出来——也就是发现艾克罗伊德先生遇害之时——就摆在现在这个位置。后来又被人推回原位。是你干的吗？”

话音刚落秘书就回答了，一秒钟都没耽搁。

“不，绝对不是我。我甚至都没注意到它在那个位置上。但既然您这么说，肯定错不了。不管怎样，肯定是别人挪过去的。难道线索被破坏了？真糟糕！”

“并没造成什么后果，”侦探说，“一点也没有。雷蒙德先生，其实我真正想问的是，过去一星期里有没有陌生人来拜访过艾克罗伊德先生？”

秘书双眉紧锁，开始回忆。这时听到铃声的帕克也出现了。

“您有什么吩咐，先生？”

“这星期有没有陌生人来见过艾克罗伊德先生？”

男管家也陷入沉思。

“星期三有个年轻人来过，先生，”最后他说，“据我所知，他是柯蒂斯—特劳特公司的推销员。”

雷蒙德不耐烦地挥挥手。

“哦！对，我也想起来了，可他不是这位先生说的那种陌生人。”他转向波洛，“艾克罗伊德先生有意购买一台口述录音机，”他解释说，“这样我们的工作效率就可以大大提高了。出售这玩意儿的公司派了一名推销员过来洽谈，但还没成交。艾克罗伊德先生还没下决心要买。”

波洛又对男管家说：“能干的帕克先生，你能不能描述一下这个年轻人的模样？”

“他一头金发，先生，个子不高。衣着整洁，穿一套蓝色哔叽西服；就他的身份而言，称得上一表人才。”

波洛问我：“医生，你在大门口遇见的那名男子个头很高，不是吗？”

“嗯，”我说，“我估计差不多有六英尺高。”

“那么这两件事就毫无关联了，”比利时人断言，“多谢，帕克。”

男管家对雷蒙德说：“哈蒙德先生刚到，先生，他迫切想助我们一臂之力，而且他还想和您谈谈。”

“我马上就去。”年轻人匆匆赶去了。波洛用疑问的目光看着警察局局长。

“他是家庭律师，波洛先生。”梅尔罗斯解释道。

“现在年轻的雷蒙德先生可有得忙了，”波洛嘀咕着，“他做事效率很高嘛。”

“艾克罗伊德先生也很认可他的能力。”

“他到这里多长时间了？”

“也才两年吧。”

“他办事一定非常谨慎，这我可以肯定。他平时有什么业余爱好？喜欢运动吗？”

“私人秘书可没多少时间消遣，”梅尔罗斯上校笑道，“我想雷蒙德会打高尔夫球，夏天还打打网球。”

“他不去赛场吗——我是说赛马场什么的。”

“赛马大会？不，我看他对赌马没什么兴趣。”

波洛点点头，变得兴味索然。他慢悠悠地环视书房。

“这里该看的东西我都看过了。”

我也四下瞧了瞧。

“要是这些墙能开口说话该多好。”我小声说。

波洛猛地摇头。“光有舌头还不够，”他说，“它们还得配上眼睛和耳朵。不过可别一口咬定这些没生命的东西——”他边说边摸了摸书柜的顶部，“都是哑巴。对我而言，它们有时也会说话——椅子，桌子——它们包含着自己的信息。”

他转身往门口走去。

“什么信息？”我大声说，“它们今天都对你说了什么？”

他扭过头，困惑地扬起一边眉毛。

“一扇敞开的窗子，”他说，“一扇紧锁的门，一把自己长了脚的椅子。我问了三个‘为什么’，却没有得到答案。”

他摇摇头，挺起胸，站在那儿冲着我们眨着眼睛，看起来是如此令人难以置信地自命不凡。我不禁怀疑他是否真的是个神探。莫非他的声誉都是拜一连串好运所赐？

梅尔罗斯上校多半也和我心有灵犀，他的眉头也皱起来了。

“您还想看看别的东西吗，波洛先生？”他直截了当地问道。

“若您肯费心带我去看一下原来放凶器的那张银桌，那就再好不过了。然后我就不再叨扰您了。”

我们朝客厅走去，但半路上警察局局长被一名警员拦住，两人交头接耳一阵后，梅尔罗斯上校借故告辞。我只好自己带波洛去看银桌。我掀开桌面一两次，然后松手让它自己关上。波洛推开落地窗走上露台，我便紧跟上去。

拉格伦警督正好拐过屋角朝我们走来。他神色冷峻，却又志得意满。

“原来你在这儿，波洛先生，”他说，“唔，案情差不多水落石出了。我也很遗憾，多好的一个小伙子，就这么走上了邪路。”

波洛的脸色立刻一沉，不过语气还是很温和。“照这么说，我是帮不上什么忙了？”

“也许下次吧，”警督安慰他，“虽然这宁静的世界一角并不是每天都有谋杀案。”

波洛凝望警督的目光显得非常羡慕。

“您的速度真是无与伦比，”他赞叹道，“能否冒昧请教您办案的诀窍？”

“当然，”警督笑道，“首先——要讲究方法。我常挂在嘴边的话就是——要讲究方法！”

“啊！”波洛惊叹道，“那也是我的座右铭。讲方法，讲顺序，还有小小的灰色细胞。”

“细胞？”警督瞪圆眼睛。

“大脑里的小小灰色细胞。”比利时人解释道。

“哦，当然。唔，我想我们都得动用它们。”

“程度多少有别，”波洛小声说，“更何况，质量也有高低之分。接下来就是犯罪心理学，非学不可。”

“啊！”警督说，“你还真热衷于心理学那一套？我只是个普通人——”

“这一点拉格伦太太肯定不敢苟同。”波洛微微鞠了一躬。

拉格伦警督一怔，也回鞠一躬。

“你没搞明白，”他露出笑容，“天哪，大家对同一句话的理解居然差这么多。我是在指点你办案的诀窍。首先要讲方法。最后看见艾克罗伊德先生活着的是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小姐，时间为九点四十五分。这是第一个事实，对吗？”

“可以这么说。”

“那么这一点就算确定了。十点半的时候，这位医生说艾克罗伊德先生已经死了至少半小时。你能肯定吗，医生？”

“当然，”我说，“半个小时或者更久一些。”

“很好。由此可知，作案的时间可以精确到十五分钟之内。我开列了一张清单，包含家里所有人，逐个详查；把他们的名字，他们从晚上九点四十五分到十点整这段时间内在什么地方、干了些什么，全都记了下来。”

他把一张表格递给波洛。我凑到波洛身后一起看。清晰的笔迹记录如下：

布兰特少校：在台球室，与雷蒙德先生一起。（后者证明。）

雷蒙德先生：台球室。（参见上条。）

艾克罗伊德太太：九点四十五分时在看打台球。九点五十五分去睡觉。（雷蒙德和布兰特看见她上楼。）

艾克罗伊德小姐：从她伯父的房间出来后直接上楼。（帕克和女佣埃尔西·戴尔可以作证。）

众仆役

帕克：直接去餐具室。（女管家拉塞尔小姐可以作证，九点四十七分时她从楼上下来和他商量事情，至少谈了十分钟。）

拉塞尔小姐：参见上条。九点四十五分在楼上与女佣埃尔西·戴尔说过话。

厄休拉·伯恩（客厅女仆）：九点五十五分之前都待在自己房里，然后去了仆役厅。

库珀太太（厨师）：在仆役厅。

格拉迪丝·琼斯（另一个女佣）：在仆役厅。

埃尔西·戴尔：在楼上的卧室里。拉塞尔小姐和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小姐都曾经看见她。

玛丽·斯里普（帮厨女佣）：在仆役厅。

“厨师已经来了七年，客厅女仆十八个月，帕克一年多一点，其他都是新来的。除了帕克有些可疑，其他仆人好像都挺老实的。”

“非常详尽的清单，”波洛边说边把表格还给他，“我敢肯定帕克不是凶手。”他又认真地补充。

“我姐姐也有同感，”我插了一句，“而且她总是对的。”不过没人把我的打岔当回事。

“这就非常有效地排除了家里人犯案的可能性。”警督继续说道，“接下来就是关键问题。门房的那个女人——玛丽·布莱克——昨晚拉窗帘的时候看见拉尔夫·佩顿从大门进来，朝大宅走去。”

“她能确定吗？”我连忙问。

“一口咬定。她一眼就认出他了。他很快闪进大门，拐入右边那条小径——那可是通往露台的捷径。”

“具体是什么时间？”波洛不动声色地端坐着。

“准确地说，是九点二十五分。”警督严肃地说。

三个人都沉默了。然后警督又开口道：“已经非常明显了，一环紧扣一环。九点二十五分有人目击佩顿上尉经过门房；九点三十分左右，杰弗里·雷蒙德先生听到有人在屋里向艾克罗伊德先生要钱，却遭到拒绝。然后呢？佩顿上尉从原路离开——从窗子出去的。他在露台上来回

走着，又气又恼。他来到客厅敞开的窗户外面，假设是九点四十五分吧。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小姐向伯父道晚安。布兰特少校、雷蒙德先生和艾克罗伊德太太在台球室里。客厅空无一人，他趁机从银桌里取出短剑，又回到书房窗外脱掉鞋子，爬进屋里，然后——我就不描述细节了。随后他逃之夭夭，没胆量再回旅馆，而是直奔车站，在那儿打了个电话——”

“为什么？”波洛柔声问。

我被这突如其来的一问吓了一跳。这个小矮子正倾身向前，双目炯炯，射出一道奇异的绿光。

拉格伦警督一时也被这问题给噎住了。

“这一举动的目的可就难说了，”他最后说，“但凶手们往往做出可笑的事情。如果你当过警察就明白了，哪怕最聪明的凶手有时也会犯些愚蠢的错误。过来，我给你看看那些鞋印。”

我们跟随他绕过露台，来到书房窗外。拉格伦一声令下，一名警员马上把从村里小旅馆找到的那双鞋拿了出来。

警督将鞋放在鞋印上。

“非常吻合。”他自信地说，“这其实并不是留下鞋印的那双鞋，那双被他穿走了。这双鞋和那双一模一样，但是旧一点——看见鞋底的橡胶鞋钉已经明显磨损了吗？”

“但是鞋底带有橡胶鞋钉的人肯定不少吧？”波洛问道。

“话是这么说没错，”警督说，“但如果没有其他依据佐证的话，我也不会强调鞋印这件事。”

“拉尔夫·佩顿上尉这个年轻人想必蠢得出奇，”波洛若有所思，“居然留下这么多证据，生怕别人不知道他来过。”

“啊，好吧，”警督说，“您也知道，昨晚的天气晴朗干燥，他没在露台和砾石小径上留下什么痕迹。然而很不巧，最近几天小径尽头的那

股泉水涌了出来，溢过了路面。看这儿。”

几英尺外，一条小小的砾石小径通往露台。就在离尽头只有几码的地方，地面十分潮湿，还有些泥泞。这潮湿地段又出现了一些鞋印，其中就有橡胶鞋钉的痕迹。

波洛沿着小径走了一段，警督跟在他身旁。

“您注意到这儿有女人的鞋印了吗？”他突然问道。

警督大笑起来。

“当然。不过有好几个女人走过这条路——也有几个男的。抄这条小路进屋也是常事。我们不可能分辨出所有的鞋印，毕竟窗台上那些才是真正重要的。”

波洛点了点头。

“没必要再往前走了，”当车道映入眼帘时，警督说，“前头这段又变成了石子路，坚实得很。”

波洛又点了点头，目光却牢牢锁定一花园中的一座小房子——那是一座豪华版的凉亭，就在我们前方、小径左侧不远，也有条蜿蜒的砾石小径通过去。

波洛在原地徘徊了一会儿，直至警督返身朝大宅而去，便又对我使了个眼色。

“肯定是仁慈的上帝派你来替代我的朋友黑斯廷斯的，”他的双眼闪闪发光，“我们很投缘啊，谢泼德医生。去那座凉亭看看吧？它激起了我的兴趣。”

他上前推开门。亭子里光线昏暗，摆着一两张田园风格的粗制椅子，一只槌球架，几张折叠式躺椅。

我惊讶地望着这位新朋友，只见他手脚并用在地上爬来爬去，还不时摇头晃脑，似乎不太满意，最后索性一屁股跪坐在自己的小腿上。

“一无所获。”他咕哝着，“唉，也许本来就不该抱什么希望的。不过它本来可以有重大的意义——”

他突然停口，僵在那儿一动不动。然后他把手伸向一把椅子，从旁边取出一个什么东西。

“那是什么？”我喊了起来，“你找到什么了？”

他笑着松开手，让我看他掌心的东西，原来是一小块浆过的白色丝绢。

“你觉得这会是什么，呃，我的朋友？”他那锐利的目光直视着我。

“手帕上撕下来的碎片吧。”我耸耸肩。

他忽然又伸出手去，捡起一根小小的羽毛管——从外形上看，好像是一根鹅毛管。

“这又是什么？”他得意扬扬地大叫着，“你有什么看法？”

我只能瞪着他看。

他将羽毛管放进衣兜里，又打量起那片白色丝绢。

“手帕的碎片？”他沉吟道，“也许你说得对。但要记住——高级洗衣店是不会给手帕上浆的。”

他得意地对我点点头，又小心地将那片丝绢夹进笔记簿。

第九章 金鱼池

我们一起走回大宅，警督已不知去向。波洛在露台上停了片刻，背朝房子，慢悠悠地东张西望。

“多么美丽的庄园啊，”他赞叹不已，“会由谁来继承呢？”

这句话令我大为震惊。说来也怪，直到刚才我都没有考虑过继承遗产的问题。波洛目光犀利地盯着我。

“看来你是刚想到这一点。”最后他说，“之前难道都没考虑过，嗯？”

“没有，”我实话实说，“要是早点想到就好了。”

他又一次好奇地打量着我。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他若有所思。“哦，不，”我刚要开口，他又大声说，“没用的！反正你也不会透露自己的真实想法。”

“每个人都有所隐瞒。”我微笑着援引他先前说的话。

“完全正确。”

“你现在依然这么想？”

“越来越有把握，我的朋友。但想要瞒过赫尔克里·波洛可没那么容易，我自有办法查清一切。”

他边说边走下通往荷兰式花园的台阶。

“一起散散步吧，”他扭头招呼我，“今天的空气非常怡人。”

我紧跟上来。他领着我拐进左侧一条夹在紫杉树篱之间的小径，两

侧是井井有条的花圃，小径的尽头有块半圆形的地方，地面铺得十分平整，设有坐椅，还有一眼金鱼池。波洛并未上前，而是沿着侧面绿树掩映的小山坡绕上去。坡上有块空地，树木已被砍掉，摆了一张长椅，端坐在这里便可饱览乡野风光，金鱼池正在下方。

“英国的风光真美，”波洛边欣赏眼前景致，边笑着说，“英国的姑娘也非常美。”他压低了嗓门，“别出声，我的朋友，瞧瞧下面那幅美景。”

我这才发现了弗洛拉。她正沿刚才我们经过的小径款款而来，一边还哼着歌。她蹦蹦跳跳的步伐与其说是走路，不如说是翩然起舞；虽然一身黑色长裙，浑身上下却充满喜悦欢欣。她踮起脚轻快地一旋，乌黑的裙角顿时扬起；与此同时她一扭头，发出银铃般的笑声。

就在这时，一个男人从树后走出来，是赫克托·布兰特。

弗洛拉顿时一惊，脸色微微一变。

“你吓到我了——刚才没看见你。”

布兰特一言不发，只是静静凝望着她。

“我喜欢你的地方，”弗洛拉的话中带刺，“便是那令人愉悦的谈吐。”

布兰特黧黑的面庞竟也泛起了红晕。他一开口，说话的声音也不太一样了——掺进了某种奇特的谦卑感。

“我向来都笨嘴拙舌的，即使年轻时也一样。”

“那想必是很久很久以前了。”弗洛拉一本正经地说。

我捕捉到了她话中隐藏的笑意，但布兰特未必能听出来。

“是啊，”他简洁地回答，“没错。”

“身为玛士撒拉[1]是什么感受？”弗洛拉又问。

这次她的戏谑之意更加明显，但布兰特只是自说自话。

“还记得那个把灵魂出卖给魔鬼，用来换取重获青春的男人吗？有一出歌剧就以此为主题。”

“你是指《浮士德》？”

“对。古怪的故事。如果做得到，我们之中多半也有人愿意做那种交易。”

“听你的话，还以为你已经老得关节都开始作响了。”弗洛拉又好气又好笑。

布兰特一时语塞，目光从弗洛拉身上游移开去，对着邻近的一棵树叨念着“也该是时候回非洲去了”。

“您又要出远门？去打猎？”

“有这个打算。通常，嗯——我是说通常都是去打猎。”

“大厅里那个兽头就是战利品吧？”

布兰特点点头，脱口而出：“你喜欢漂亮的兽皮吗？如果你喜欢，我可以带几张回来。”他的脸涨得通红。

“哦！太好了！”弗洛拉轻呼，“真的吗？你不会忘记吧？”

“忘不了。”赫克托·布兰特说。

接着他又急急忙忙地倒出一大段话来。

“我该走了。我不擅长过这种生活。不懂礼节。我是个粗人，不适合社交圈，总也记不住该说什么。对，我确实得走人了。”

“可你不能现在就走，”弗洛拉嚷嚷着，“不行——我们被这种麻烦缠身的时候你可不能走。哦，求你了，要是你离开的话——”

她把身子转过去一些。

“你想让我留下？”布兰特问。

明知故问，倒也直接。

“我们都这么想——”

“我是问你个人的想法。”布兰特直截了当地说。

弗洛拉又缓缓转回身，二人四目相对。

“是我想让你留下，”她说，“假如——假如这有什么区别的话。”

“这让一切都不一样了。”布兰特说。

片刻的静默后，二人在金鱼池畔的石凳上坐了下来。似乎都拿不准接下来该说什么好。

“多么……多么迷人的清晨，”最后还是弗洛拉打破尴尬局面，“不瞒您说，尽管……尽管出了这么多事，我还是忍不住心中的喜悦。这很糟糕，你说呢？”

“其实这也很自然，”布兰特说，“你不是两年前才初次和你伯父见面吗？悲痛之情不太强烈，也在情理之中。总比装模作样来得好。”

“你实在太会安慰人了，”弗洛拉说，“把一切事情都说得很简单。”

“世上的事情本来就简单得很。”这位大名鼎鼎的猎人说道。

“那也不尽然。”弗洛拉又说。

她的话音渐渐低落，布兰特扭头望着她，仿佛把目光从大概是遥远的非洲海岸那里收了回来。他显然自以为了解她语气突转的原因，很快就冒冒失失地开口：

“嗨，我说，你也没必要担心。我是说没必要为那个小伙子担心。警督是个饭桶，人人都知道——居然认为拉尔夫是凶手，荒谬。凶手肯定是外人。小偷。这是唯一可能的答案。”

弗洛拉又转过脸望着他。

“你果真这么想？”

“难道你不这么认为吗？”布兰特立刻反问。

“我——哦，当然，我也这么想。”

又一阵沉默，然后弗洛拉突然没头没脑地说：“我……我想告诉你今早我这么开心的原因。不管你觉得我多么无情，我都非说出来不可。因为我们家的律师——哈蒙德先生——通知了我遗嘱的内容。罗杰伯父留给我两万英镑。想想看——那可是两万英镑呀。”

布兰特有些吃惊。

“这难道那么重要吗？”

“对我重不重要？哎，这能给我一切。自由——人生——不必再处心积虑，不必再斤斤计较，不必再谎话连篇——”

“谎话连篇？”布兰特尖锐地打断了她。

弗洛拉一时有些震惊。

“你应该明白我的意思，”她闪烁其词，“阔绰的亲戚们把淘汰下来的脏东西施舍给你，去年的外套啦，裙子啦，帽子什么的，你还得装出一副感激涕零的模样。”

“女士的服饰我不太懂，但你一直穿得挺漂亮。”

“可那也要付出代价，”弗洛拉低声说，“不提这些不愉快的事了。我自由了，可以想干什么就干什么，可以不必——”

她突然住口了。

“不必怎样？”布兰特连忙问道。

“我忘了。没什么要紧的。”

布兰特把手杖伸进金鱼池，好像在戳什么东西。

“你在干什么，布兰特少校？”

“水底有东西一闪一闪的，不知是什么——好像是一枚金胸针。现在我把水搅浑了，看不见了。”

“没准是一顶皇冠，”弗洛拉打趣道，“就和梅丽珊德在水中发现的那顶一样。”[2]

“梅丽珊德，”布兰特想了想，“是歌剧中的角色？”

“对啊，你似乎对歌剧挺熟悉。”

“偶尔会有人带我去看戏，”布兰特垂头丧气地说，“多么可笑的娱乐方式——那声音简直比土著人的鼓声还要吵闹。”

弗洛拉忍不住大笑起来。

“我记得梅丽珊德嫁给了一个老家伙，”布兰特继续说道，“年纪足够当她的父亲。”

他朝金鱼池里扔了一片小石头，然后转身面对弗洛拉，神情也为之一变。

“艾克罗伊德小姐，有什么我可以效劳的吗？我是指佩顿的事。你一定非常着急。”

“多谢，”弗洛拉冷冰冰地答道，“还真没什么可做的。拉尔夫会没事的。我已经请来了全世界最出色的侦探，他一定能让真相大白。”

身处我们这个位置真让我有点不自在。严格说来也不算偷听，因为下面花园里这两位只要一抬头就能看见我们。更何况，要不是我的同伴用力把手压在我手臂上，警告我不要出声的话，我早就提醒他们有人在这里了。波洛显然想让我保持沉默。可现在他自己倒迅速行动起来。

他很快地站起来，清了清嗓子。

“请原谅，”他喊道，“没提醒两位我就在附近，何况弗洛拉小姐的赞赏我万万不敢当。人人都说偷听时总听不到人家说自己好话，这次却是个例外。为免再出洋相，我只好现身向两位郑重道歉了。”

他快步沿小径下坡，我紧随其后来到金鱼池旁边。

“这位是赫尔克里·波洛先生，”弗洛拉说，“您应该听说过——”

波洛鞠躬致意。

“布兰特少校，久仰大名，”他客客气气地说，“幸会。我正急着向您请教一些问题。”

布兰特以探询的目光望着他。

“您最后一次看见艾克罗伊德先生活着，是什么时间？”

“吃晚饭的时候。”

“后来就再也没见到他，或是听到他说话了吗？”

“没再见过他，但听到过他的声音。”

“怎么说？”

“我在露台上散步来着——”

“不好意思，当时是几点？”

“大约九点半。我在客厅的窗外抽着烟，走来走去，听见艾克罗伊德在书房里说话——”

波洛停下来，拔掉一根细细的嫩草，打断布兰特。

“在露台的那个位置，您肯定听不见书房里的说话声。”他低声说。

波洛并没看布兰特，我却正盯着他。令我讶异不已的是，布兰特的脸竟然红了。

“我一直走到了拐角处。”他不情愿地解释。

“啊！真的吗？”波洛问。

他那无比和善的口气，令人觉得他还想了解更多情况。

“我还以为自己看见……看见一个女人钻进了树丛。就是一抹白色闪了过去，哎，多半是我眼花了。当时我到了露台拐角处，听见艾克罗伊德和秘书谈话。”

“他在和杰弗里·雷蒙德谈话？”

“对啊——当时我是这么认为的，现在看来好像搞错了。”

“艾克罗伊德先生没喊对方的名字吗？”

“哦，没有。”

“那么，您凭什么认为是——”

布兰特结结巴巴地解释：“我想当然地觉得那是雷蒙德，因为我去露台之前，他说要送几份文件给艾克罗伊德。我从没考虑其他人的可能性。”

“记不记得他们说了些什么？”

“恐怕不记得了。平常琐事而已。我也就零零星星听了三两句，当时我在想其他事情。”

“平常琐事啊。”波洛小声嘀咕，“发现尸体后，您进书房时有没有把一把椅子移到墙边？”

“椅子？没动过。我为什么要去动椅子？”

波洛耸耸肩，没有回答。他又转向弗洛拉。

“打听一件事，小姐。您和谢泼德医生一起观赏银桌里的藏品时，那柄短剑是否还在原处？”

弗洛拉撅起了嘴。“拉格伦警督刚盘问过这件事，”她气呼呼地说，“我已经全告诉他了，现在又得再对你重复一遍。我完完全全肯定，短剑当时已不在银桌里。他却以为当时还在，然后被拉尔夫溜进来偷走。而且……而且他根本不相信我，认定我那么说是为了……为了包庇拉尔夫。”

“你没有包庇他吗？”我正色问道。

弗洛拉急得直跺脚：“谢泼德医生，你也……哦！真要命！”

波洛巧妙地岔开话题。

“布兰特少校，刚才你说池子里有东西闪闪发亮，果然不假。我看看能不能够得着。”

他在池边跪下来，把袖子挽到肘部，手缓缓伸入水中，生怕搅动池底的淤泥。但尽管他非常小心，泥浆还是不免打着旋儿泛了起来。他只得缩回手，什么也没捞到。

他可怜巴巴地盯着手臂上的泥浆。我递上自己的手绢，他再三推辞才接过去，频频道谢。布兰特看了看手表。

“差不多该吃午饭了，”他说，“咱们最好还是回屋里去吧。”

“您也一起来吃饭吧，波洛先生？”弗洛拉问道，“我想请您见见我母亲，她——她特别喜欢拉尔夫。”

小矮子略一欠身：“不胜荣幸，小姐。”

“您也留下来怎么样，谢泼德医生？”

我犹豫了一下。

“哦，您就答应吧！”

其实我正有此意，就顺水推舟，不再客套了。

我们朝大宅走去，弗洛拉和布兰特走在前头。

“多美的秀发，”波洛压低嗓门对我说，点头示意前方的弗洛拉，“真正的金色！她和黝黑俊朗的佩顿上尉真是天生一对。你觉得呢？”

我好奇地看着他，他却开始掸掉衣袖上的几颗小水珠。这家伙有时有点像一只猫：那碧绿的眼珠，还有那些过分挑剔的习惯。

“白忙一场。”我深表同情，“我真想知道池子里究竟是什么宝贝。”

“想看吗？”波洛问。

我瞪大了眼，他则点点头。

“我亲爱的朋友，”他好声好气地抱怨，“赫尔克里·波洛绝不会甘冒弄脏衣服的风险还空手而归。那太荒唐可笑了。我从不做荒唐事。”

“可你把手抽出水面时什么也没有。”我抗议道。

“有些时候谨慎是非常必要的。难道你对病人们都有话直说吗，医生？我看不见得。即便对你那位好姐姐，你也未必全无保留，是不是？我把空手亮给你们看之前，早就将拿到的东西藏进了另一只手。你来看看这是什么。”

他伸出左手，手掌摊开，只见一只小巧的金戒指躺在掌心。是一只女式婚戒。

我从他手心里拿起戒指。

“看里面。”波洛指点。

我照他的示意一看，戒指内侧用漂亮的字体刻了一行细细的字：

R.赠，三月十三日。

我瞧了瞧波洛，但他正忙于对着一面袖珍镜子打理自己的形象，对那两撇胡子尤其上心，完全把我晾在一边。看得出来，这会儿他完全没有交谈的欲望。

[1]Methuselah，《圣经》中非常长寿的人。

[2]指德彪西的著名歌剧《佩里亚斯与梅丽珊德》（Pelleas et Melisande）。

第十章 客厅女仆

我们在大厅里遇到了艾克罗伊德太太。她身边是个干瘪的矮个男人，下颌突出，灰色的眼睛目光锐利，一望可见是位律师。

“哈蒙德先生会留下来和我们共进午餐。”艾克罗伊德太太说，“您认识布兰特少校吗，哈蒙德先生？还有亲爱的谢泼德医生——他也是可怜的罗杰的好朋友。另外，这位是——”

她停下来，茫然地打量着赫尔克里·波洛。

“这是波洛先生，妈妈，”弗洛拉说，“我今天早上和你提过。”

“哦，对，”艾克罗伊德太太含糊地说，“当然，亲爱的，当然啦。他会找到拉尔夫吧？”

“他会找到杀害伯父的凶手。”弗洛拉说。

“哦，我的宝贝，”她母亲哭了起来，“别提了！我脆弱的神经可承受不起。今天早上我整个人都垮了，彻底垮了。竟会发生这么可怕的事情。我忍不住想，这肯定是某种意外事故。罗杰那么喜欢摆弄那些稀奇古怪的古董，肯定是他不小心手一滑，或者其他什么原因。”

出于礼貌，众人都对这个论调不予置评。波洛蹭到律师身旁，神秘兮兮地和他小声交谈起来。两人挪到窗边，我凑过去加入，又有些迟疑。

“没妨碍你们吧？”我说。

“哪里哪里，”波洛热情地说，“医生，我们是合作查案的，要是缺了你，我也找不到方向。我正期盼善良的哈蒙德先生提供一丁点儿情报呢。”

“我猜你们两位是代表拉尔夫·佩顿上尉的。”律师出言谨慎。

波洛摇头晃脑：“不，我是为了伸张正义。艾克罗伊德小姐请我调查她伯父遇害一案。”

哈蒙德先生略显惊讶。

“无论证据对佩顿上尉多么不利，我都很难相信他竟会与这起谋杀有关。”他说，“唯一可以证实的就是，他手头拮据，急需用钱——”

“他要钱要得很急吗？”波洛急忙插话。

律师耸耸肩。

“对拉尔夫·佩顿而言，这是家常便饭了。”他冷冷答道，“他花钱如流水，没完没了地向继父要钱。”

“最近还这样吗？比如过去一年之内？”

“说不准。没听艾克罗伊德先生提过。”

“明白了。哈蒙德先生，我想您对艾克罗伊德先生的遗嘱详情一定很了解？”

“当然。这正是我今天来这儿的目的。”

“那么，既然我接受了艾克罗伊德小姐的委托，您应当不介意向我透露遗嘱内容吧？”

“其实遗嘱相当简单，没有什么法律术语，除去部分遗赠之外——”

“比如？”波洛问道。

哈蒙德先生有点意外。

“赠给女管家拉塞尔小姐一千英镑；厨师爱玛·库珀五十英镑；秘书杰弗里·雷蒙德先生五百英镑。接下来是给各家医院的——”

波洛举起手。“啊！慈善捐赠我可不感兴趣。”

“好吧。价值一万英镑的股票，收益归塞西尔·艾克罗伊德太太，到她去世为止。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小姐共继承两万英镑。其余的——包括这处房产，以及艾克罗伊德父子公司的全部股份——都将由他的养子拉尔夫·佩顿继承。”

“艾克罗伊德先生的财产丰厚吗？”

“非常丰厚。年轻的佩顿上尉马上就要变成大富翁了。”

片刻的沉默中，波洛和律师交换了一个眼神。

“哈蒙德先生！”壁炉那边传来艾克罗伊德太太拖着哭腔的叫喊声。

律师应声而去，波洛拽着我的手臂，把我拖到窗口。

“瞧这些鸢尾花，”他高声称赞，“多美啊，不是吗？真令人赏心悦目。”

与此同时，他掐了掐我的手臂，低声说：“你是真心想帮我的忙吗？真心想参与调查？”

“那当然，”我连忙表态，“求之不得。你不知道我过的日子，就像个老家伙一样无聊透顶，一点新鲜有趣的经历都没有。”

“非常好，那我们就是同一战线了。估计没多久布兰特少校就会凑过来，他被那位好妈妈烦怕了。我想了解几个问题——但又不愿让人看出我的目的，明白吗？所以只好麻烦你出面提问。”

“你想让我问什么？”我心领神会。

“请你提起弗拉尔斯太太的名字。”

“嗯？”

“提到她的时候，态度要自然。然后你就问布兰特少校，弗拉尔斯太太的丈夫过世时他是否也在这儿。懂我的意思了吗？当他回答时，要

装作若无其事地注意他脸上的表情。明白？”

没时间再商量了，不出波洛所料，布兰特突然撇下其他人，朝我们走来。

我提议一起去露台散散步，他默许了。波洛则留在屋里。

我驻足欣赏一朵迟开的玫瑰。

“不过一两天，一切都变了。”我感叹道，“记得星期三我来这儿的时候也曾经在露台上散步，艾克罗伊德陪着我——精神焕发。可现在，仅仅三天之后，艾克罗伊德死了，可怜的人。弗拉尔斯太太也死了——你认识她，对不对？肯定认识。”

布兰特点点头。

“这次你到这里来之后见过她吗？”

“和艾克罗伊德一起去过，上星期二，我想是。一位迷人的女性，但却有些古怪。神秘，别人永远猜不透她的想法。”

我盯着他那双镇定的灰眼睛，并没发现什么蹊跷，于是又问：“你从前也见过她吧？”

“上次我来这儿的时候，他们夫妇刚刚搬来定居。”他顿了一顿，接着又说，“不可思议，那时的她完全不同。”

“有什么变化？”我问。

“看上去老了十岁。”

“她丈夫去世时你不在这里？”我尽量漫不经心地抛出这一问。

“不在。人人都说那对她是个解脱。也许不太厚道，但却是事实。”

我也同意，于是谨慎地评论道：“阿什利·弗拉尔斯根本算不上一个好丈夫。”

“依我看就是个恶棍。”布兰特说。

“不，”我说，“他只是拥有了多于自己应得的金钱。”

“哦，钱！世上的罪恶归根到底就是钱，或者说缺钱。”

“那么对您而言，麻烦是哪一种？”我问道。

“正好够花。我很幸运。”

“的确。”

“老实说，现在我手头有点紧。一年前得到一笔遗产，却听了别人的劝，像个傻瓜一样把钱打了水漂。”

我深表同情，并倾诉了自己的类似遭遇。

这时开饭的锣声响了，我们一起进屋吃午餐。波洛轻轻将我往后一拉。

“怎么样？”

“他没问题，”我说，“我能肯定。”

“一点也不慌乱？”

“一年前他继承了一笔遗产，”我说，“但那又怎样？没什么不妥吧？我敢发誓，他这个人正直无私、光明磊落。”

“毫无疑问，毫无疑问，”波洛连忙安抚我，“别自寻烦恼了。”

他说话的态度就像对待一个任性的孩子。

我们鱼贯进入餐厅。真难以置信，距离上次我在这张桌前吃饭还不到二十四小时。

饭后，艾克罗伊德太太将我拽到一旁，一起坐到沙发上。

“我实在不能不感到难过，”她嘟囔着，抽出一条显然不是用来抹眼泪的手绢，“因为罗杰根本不信任我。那两万英镑本该留给我——而不是弗洛拉。他应当相信母亲会保护女儿的利益嘛。依我看，这就是不信任的表现。”

“你忘了，艾克罗伊德太太，”我说，“弗洛拉毕竟是艾克罗伊德的亲侄女，他们有血缘关系。如果你不是她的弟媳，而是亲姐妹，那情况就不同了。”

“可怜的塞西尔死得早，罗杰也该考虑考虑我的感受，”这位太太用手绢蜻蜓点水般轻拭着睫毛，“可他在钱的问题上总那么特立独行——更别提多抠门了。弗洛拉和我的处境都非常艰难，他甚至不给那可怜的孩子零用钱。虽然他会替她支付账单，可总是不太高兴，还问她买那些花里胡哨的东西有什么用——真是男人的想法！可是——哎，我都忘了要说什么啦！哦，对了，您知道吗，属于我们自己的钱连一个便士也没有。弗洛拉很有意见——我必须说她对此牢骚满腹。不过当然了，她依旧深爱着伯父，可不管换了哪个姑娘也会有牢骚的。对，我得说罗杰对金钱的态度简直不可理喻。他那条旧洗脸毛巾早都破了几个大窟窿了，居然都舍不得买新的。与此同时，”艾克罗伊德太太突然亮出她那招牌式的转折语气，“他留给那女人一大笔钱——一千英镑，想想看，一千英镑啊！”

“哪个女人？”

“拉塞尔那女人呗。我早就说过，她很不对劲。可罗杰根本容不得别人讲她坏话。他说她性格很要强，还表示很敬佩她，没完没了地夸她正直、独立、道德高尚。我可觉得她有点滑头。她绝对想方设法要嫁给罗杰，但被我坏了好事，所以她一直对我恨之入骨。这也正常，我早把她看透了。”

我开始犯愁，不知艾克罗伊德太太的喋喋不休何时才能停止，我何时才能脱身。

多亏哈蒙德先生过来告辞，我才抓住机会站起来。

“关于验尸审讯，”我说，“您觉得在哪里进行比较合适？是在这儿还是在‘三只野猪’？”

艾克罗伊德太太张大嘴瞪着我。“验尸审讯？”她惊愕万分，“有这个必要吗？”

哈蒙德先生干咳一声，小声说道：“在这种情况下，验尸审讯是难免的。”他又咳了两声。

“但谢泼德医生一定能把它处理成——”

“我能做的很有限。”我冷冰冰地说。

“如果他死于意外——”

“他是被谋杀的，艾克罗伊德太太。”我直率地说。

她短促地尖叫一声。

“意外事故那套理论根本站不住脚。”

艾克罗伊德太太满脸悲戚地望着我。她无非是怕验尸审讯时丢面子，真是太蠢了。我很不耐烦。

“如果有验尸审讯，我——我应该用不着回答问题什么的，对不对？”她问道。

“我也不清楚有哪些必要环节，”我回答，“雷蒙德先生会替你分忧的，他了解前因后果，也能提交正式的身份证明。”

律师略一点头，以示赞同。

“我确实认为没什么可担心的，艾克罗伊德太太，”他说，“您完全可以绕开这些麻烦。对了，至于钱的问题，您现在是否急需用钱？我的意思是，”见她疑惑地望着他，哈蒙德便说，“我是说可以直接花销的钱。现金。如果没有的话，我可以安排一下，先拨给您一些钱用于日常开销。”

“这好办，”站在一旁的雷蒙德说，“艾克罗伊德先生昨天刚兑换了一张一百英镑的支票。”

“一百英镑？”

“是的，准备今天用来发工资，以及支付一些其他费用。现在钱还原封未动。”

“这笔钱放在哪里？他的书桌里吗？”

“不，他一般都把现金存放在卧室。准确地说，是放在一个项圈盒子里。很可笑吧？”

“我想，”律师说，“我离开之前，咱们最好去确认一下钱是否还在原处。”

“没问题，”秘书说，“我这就带你们上楼……哦，我忘了，门还锁着呢。”

问过帕克后，我们得知拉格伦警督正在女管家房里询问其他问题。几分钟后，警督带着钥匙回到大厅与我们会合。他开了锁，我们走进门廊，登上狭小的楼梯，楼梯顶端的门就通向艾克罗伊德的卧室。门敞开着，屋里光线昏暗，窗帘拉着，床铺和昨晚铺好时一样。警督拉开窗帘，让阳光倾泻进来。杰弗里·雷蒙德走上前去够一个紫檀木衣柜的顶层抽屉。

“瞧瞧，他这人把钱放在不上锁的抽屉里。”警督点评道。

秘书的脸有些发红。

“艾克罗伊德先生完全信任仆人的品格。”他稍显激动。

“哦！那是。”警督连忙改口附和。

雷蒙德打开抽屉，从最深处取出一个皮革制的圆形项圈盒子。他翻开盒盖，抽出一只厚厚的皮夹子。

“钱都在这儿。”他边说边取出厚厚一沓钞票，“您数数，整整一百英镑。艾克罗伊德先生昨晚饭前更衣时，当着我的面把钱放进这个盒子里的。当然，后来再也没人动过了。”

哈蒙德先生接过钞票数着数着，突然抬起头。

“你说是一百英镑，可这里只有六十英镑。”

雷蒙德瞪着他。“这不可能。”他跳上前，从哈蒙德手中夺过钱，大声数起来。

哈蒙德没数错，总数确实是六十英镑。

“可是——我不明白。”秘书大声说，满心疑惑。

波洛问道：“昨晚艾克罗伊德先生更衣就餐时，您是亲眼看着他把钱放进去的吗？确定他之前没有先花掉几张吗？”

“肯定没有。他甚至还说：‘我可不想揣着一百英镑下楼吃饭，口袋里鼓鼓囊囊的。’”

“那事情就简单了，”波洛说，“要么是他昨晚花掉了四十英镑，要么就是有人把钱偷走了。”

“简明扼要。”警督十分赞成，随即转向艾克罗伊德太太，“昨天晚上哪些仆人进来过？”

“我想女佣来铺过床。”

“她是谁？你对她有多了解？”

“她刚来家里没多久，”艾克罗伊德太太说，“普普通通的乡下好姑娘呀。”

“我看最好把这事搞清楚，”警督说，“如果是艾克罗伊德先生自己花了钱，恐怕和谋杀之谜也有一定关系。据您看来，其他仆人可靠吗？”

“哦，我觉得都没问题。”

“从前没丢过东西？”

“没有。”

“没人说要辞职，或者诸如之类的事情吗？”“客厅女仆要辞职。”

“什么时候的事？”

“我记得她是昨天说要离开这里的。”

“向您提出的吗？”

“哦，不，仆人们的事情我不管。家务事是由拉塞尔小姐负责处理的。”

警督沉思片刻，点点头。“我想我最好还是先和拉塞尔小姐说两句。我还想和那个叫戴尔的女佣谈一谈。”

波洛和我陪同他来到女管家的房间。拉塞尔小姐以她惯有的冷静姿态接待了我们。

埃尔西·戴尔来芬利庄园已有五个月。她是个好姑娘，干活利落，人品可靠，表现非常出色，绝不可能偷拿任何不属于她的东西。

那客厅女仆呢？

“她也很优秀。性格安静，挺有教养，做事很卖力。”

“那她为什么要辞职？”

拉塞尔小姐抿紧了嘴：“不关我的事。我知道艾克罗伊德先生昨天下午挑了她的错儿。打扫书房是她的分内工作，估计她弄乱了书桌上的几份文件。艾克罗伊德先生大发脾气，而她当场就提出辞职。至少她是这么告诉我的。不过你们还是当面问问比较好吧？”

警督同意了。午餐时那姑娘曾在一旁服侍，当时我就注意到了她：个子挺高，一头褐色鬈发紧紧地在后脑勺绾成一个发髻，灰色的双眸目光坚定。女管家刚招呼一声，她就进屋来了，站得笔直，那双灰眼睛认真注视着我们。

“你就是厄休拉·伯恩？”警督问。“是的，长官。”

“听说你要离开了？”

“是的，长官。”

“为什么？”

“我弄乱了艾克罗伊德先生书桌上的文件。他非常生气，于是我说我还是走人吧。他说越快越好。”

“昨晚你去过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卧室吗？去整理东西或是干别的活儿？”

“没有，先生。那是埃尔西的工作。我从没去过他的卧室。”

“我得告诉你，姑娘，艾克罗伊德先生房里丢了一大笔钱。”

我终于见到她打破冷静，被激怒了的模样。她整张脸都变色了。

“钱的事情我可不知道。如果您认为我是因为偷钱才被艾克罗伊德先生辞退的，那可就大错特错了。”

“我并没指控你偷东西，姑娘，”警督说，“别发这么大脾气。”

女孩冷冷地看着他。

“您可以随意搜查我的东西，”她轻蔑地说，“但只会白费力气。”

波洛突然打岔：“艾克罗伊德先生开除你——或者你主动辞职，是昨天下午的事，对不对？”

女孩点了点头。

“你们的谈话持续了多长时间？”

“谈话？”

“对，你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在书房里的谈话。”“我……我不清楚。”

“二十分钟？半个小时？”

“差不多。”

“没超出这个时间？”

“肯定不超过半小时。”

“多谢了，小姐。”

我好奇地望着波洛，他正在重新摆放桌面上的几件物品，非常精确地将它们摆正，双目炯炯有神。

“就这样吧。”警督说。

厄休拉·伯恩走了。警督又转向拉塞尔小姐。

“她来工作多长时间了？您还保存着她的介绍信吗？”

拉塞尔小姐没有回答前一个问题，只是走到旁边一个柜子面前，拉开一个抽屉，取出一沓夹在一起的信件。她从中挑出一封，递给警督。

“嗯，”警督说，“看来没问题。理查德·弗里奥特太太，家住马尔比镇的马尔比农庄。这女人是谁？”

“很善良的乡下人。”拉塞尔小姐说。

“好吧，”警督边说边把信还给她，“我们再来看看另外一个，埃尔西·戴尔。”

埃尔西·戴尔是个高个子的金发姑娘，长相挺讨人喜欢，但稍带点傻气。她干脆利索地回答了我们的提问，对丢钱的事情表现出极大的关注与焦虑。

“我看不出她有什么问题。”把她打发走之后，警督说，“帕克怎么样？”

拉塞尔小姐又紧抿双唇，没有作答。

“我总觉得这人有问题，”警督沉吟道，“但麻烦在于，我看不出他什么时候有机会下手。晚饭过后他就忙得不可开交，而且整个晚上都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我一直在密切调查他的动向，所以很有把握。好了，非常感谢你，拉塞尔小姐。我们先把这件事放一放。很可能是艾克罗伊德先生本人把钱用掉了。”

女管家无动于衷地道了声午安，我们就告辞了。

我和波洛一起离开芬利庄园。

“我很纳闷，”我主动打破沉默，“那姑娘到底弄乱了什么文件，会让艾克罗伊德如此大发雷霆？说不定里面有解开这个谜团的线索。”

“但秘书说过，桌上并没有什么特别重要的文件。”

“是的，不过——”我停住了。

“艾克罗伊德为这么点儿事就发这么大的火，你很奇怪吧？”

“是啊，想不通。”

“但这果真只是一件小事吗？”

“当然，”我承认，“我们不知道那些究竟是什么文件，可雷蒙德说得非常肯定——”

“先不考虑雷蒙德。那姑娘你怎么看？”

“哪一个？客厅女仆？”

“对，客厅女仆，厄休拉·伯恩。”

“似乎挺好的。”我犹豫不决地说。

波洛把我的话重复了一遍，但我的重音放在“好”字上，而他则把重音放在“似乎”上。

“似乎挺好的——没错。”

然后，他沉默了片刻，从口袋里拿出一件东西递给我。

“我的朋友，给你看样东西。瞧这儿。”

他塞过来的正是今早警督开列的那份清单。顺着他的指尖，我发现厄休拉·伯恩的名字旁边有个小小的“X”记号。

“我亲爱的朋友，当时你可能没注意到，但在整份清单中，不在场证明未经确认的人只有一个，就是厄休拉·伯恩。”

“你该不会认为她——”

“谢泼德医生，我敢于设想任何情况。厄休拉·伯恩有可能杀害艾克罗伊德先生，但我得承认，完全看不出她的作案动机。你能吗？”

他死死盯着我——那紧逼的视线令我很不自在。

“你能吗？”他又重复了一遍。

“没有任何动机。”我非常肯定地说。

他的目光放松下来，皱起眉头自言自语：“既然敲诈者是男性，那就不可能是她。那么——”

我咳嗽了一声。

“说到这个问题——”我吞吞吐吐地说。

他猛然转身面对我。

“什么？你想说什么？”

“没什么，没什么。只不过严格说来，弗拉尔斯太太在信中只提到有这么一个人——并没有明确地说是一个男人。但艾克罗伊德和我都相信这家伙是男的。”

波洛好像并有没把我的话听进去。他又喃喃自语："但这么一来这种可能性是存在的——对，绝对有可能——但这样的话——啊！我得重新理一下思路。方法，顺序，我对它们的需求从未如此迫切。务必一环扣一环，各就各位，否则我就会误入歧途。"

他又停下了，再次转身盯着我。

"马尔比农庄在哪里？"

"在克兰切斯特另一头。"

"离这儿有多远？"

"呃——差不多十四英里。"

"麻烦你去一趟好吗？明天怎么样？"

"明天？我想想。明天是星期天。好吧，可以安排一下。你要我去那里干什么？"

"找到那位弗里奥特太太，尽可能打探厄休拉·伯恩的一切情况。"

"没问题。只不过，我不太乐意干这种事。"

"现在可不是推三阻四的时候。这可关系到一个人的性命。"

"可怜的拉尔夫，"我叹了口气，"不过，你相信他是清白的吧？"波洛严肃地望着我："你想听真话？"

"那还用说。"

"那你听好了，我的朋友，现在的所有迹象都显示他是有罪的。"

"不会吧！"我惊叫起来。

波洛点了点头。

"是的，那个愚蠢的警督——他确实愚蠢——看到的种种线索都指

向这个结论。而我在追寻真相，偏偏真相一次又一次将我引向拉尔夫·佩顿。动机，机会，手段，全有了。但我一定要让真相水落石出。我向弗洛拉小姐做出了承诺，而那位小姑娘的信念相当坚定，相当坚定啊。”

第十一章 波洛登门拜访

第二天下午，按响马尔比农庄的门铃时，我心中有些紧张。我搞不懂波洛究竟想打听什么事。他为什么把这项任务全权托付给我？是因为他想隐身幕后，就像上次让我去盘问布兰特少校一样？对方是布兰特还好理解，而这一次，我就看不出有什么意义了。

一名机灵的客厅女仆前来开门，打断了我的思绪。

是的，弗里奥特太太在家。我被领到一间宽敞的客厅。在等候女主人的时候，我好奇地环顾四周，只见一间空荡荡的大屋子，摆了几件不错的老式瓷器，几幅漂亮的铜版画，地毯和窗帘有些陈旧，一看便是一位女士的房间。

我正欣赏墙上那幅巴托洛奇[1]的作品时，弗里奥特太太走了进来。她身材高挑，褐色头发有些蓬乱，笑容非常迷人。

“您是谢泼德医生？”她不太确定地问。

“我就是，”我答道，“贸然来访，实在冒昧。我是想从您这里了解一下从前受雇于您的一名客厅女仆的情况，她叫厄休拉·伯恩。”

一听到这个名字，她的笑容顿时消失了，友善的态度也结了冰。她看起来相当不自在，很不舒服。

“厄休拉·伯恩？”她踌躇着说。

“是的，”我说，“您可能不记得了？”

“哦，不，当然不，我……我对她印象很深。”

“据我所知，她离开您才刚过一年？”

“对。对，没错。您说得很对。”

“那么，她在这里工作的时候您对她的表现还满意吗？对了，她服侍您有多长时间？”

“哦，一两年吧——我记不清了。她……她非常能干，我保证您一定会发现她是个令人满意的仆人。我不知道她要离开芬利庄园，完全没料到。”

“能不能介绍一下她的情况？”我又问。

“任何情况？”

“是啊，她是哪里人，父母是谁——这一类的。”

弗里奥特太太的脸更僵硬了。

“我完全不知道。”

“她来您这儿之前是在谁家干活？”

“恐怕我不记得了。”

此时她的紧张神态中已隐隐浮起一丝怒气。她捋了捋头发，这动作似乎有些眼熟。

“这些问题有什么必要吗？”

“那倒不是，”我带着惊讶和歉意说，“我没想到您会介意，真不好意思。”

她的怒气消失了，又变得困惑起来。

“哦，我没有介意，真的没有。我为什么要介意？只是……只是觉得有点奇怪，你知道，就是这样，有点奇怪。”

身为职业医生的一大优势，就是总能看穿对方是否在撒谎。单凭弗里奥特太太的谈吐，我一眼就看出她的确对我的问题非常介意——简直

介意到了极点。她坐立不安，心神不宁，这其中显然大有文章。据我判断，她是个极不善于说假话的女人，所以当她不得不违心作答时，难免就异常局促慌乱。这连三岁小孩都瞒不过。

但很明显，她不想再对我多透露什么了。无论厄休拉·伯恩身上藏有怎样的秘密，从弗里奥特太太口中，也只能查到这里为止。

我再次为打扰她致歉，然后拿起帽子告辞，无功而返。

我顺路探视了几个病人，六点钟左右才到家。卡洛琳坐在桌旁，桌上摆着吃剩的茶点。我看得出，她正竭力抑制内心的欢欣雀跃，因为那副表情我早就司空见惯了。她要么刚刚打听到了什么重大消息，要么就是刚刚把内幕散播出去，我不禁揣测村里又出了什么大新闻。

“今天下午太有意思了。”我刚坐进安乐椅，把脚伸到暖洋洋的壁炉旁，卡洛琳就开口说。

“是吗？”我应道，“甘尼特小姐来喝茶了？”

甘尼特小姐是村里“长舌团”的主力军之一。

“再猜。”卡洛琳沾沾自喜。

我又猜了好几次，好不容易将卡洛琳的智囊团所有成员一个个猜了个遍。每猜一次，姐姐都胜利地摇头否定。最后她总算憋不住了。

“是波洛先生！”她说，“哎，你怎么看？”

我有很多想法，但在卡洛琳面前却尽量不动声色。

“他来干什么？”我问。

“当然是来看望我。他说啊，既然和弟弟这么熟悉，就巴不得能有幸结识一下他那位迷人的姐姐——是你那位迷人的姐姐，我都糊涂了——反正你明白我说的是谁。”

“那他都说什么了？”我又问。

“他讲了好多自己的经历，还有办过的那些案子。你知道毛里塔尼亚的那位保罗王子吧——刚和一名舞蹈演员结婚的那个？”

“他怎么了？”

“前几天我刚在《社会剪影》中看到一篇和她有关的小文章，很有趣，里头暗示这演员其实是俄国的一位女大公——也就是沙皇的女儿——设法从布尔什维克手下逃了出来。哎，波洛好像侦破了一桩牵扯到他们俩的谋杀案。保罗王子对他感恩戴德。”

“那王子有没有送他一枚领带夹，上面镶嵌鸟蛋大小的翡翠呢？”我故意讽刺了一句。

“这他倒没说。怎么了？”

“没什么，”我说，“我还以为最后免不了这一套。不管怎么说，侦探小说里可都是这么写的。大侦探的房间里堆满了红宝石啦，珍珠啦，翡翠啦，都是那些感激涕零的皇家委托人双手奉上的。”

“听这些内幕消息真激动人心。”姐姐扬扬自得。

对卡洛琳而言肯定是这样。我不由对赫尔克里·波洛先生的足智多谋钦佩有加，他从自己侦破过的疑案中，准确无误地挑出了对住在小村子里的年长妇女最具杀伤力的那一件。

“那他有没有告诉你，那位舞蹈演员究竟是不是真的女大公？”我追问道。

“他不方便透露。”卡洛琳一本正经地说。

我很怀疑波洛在和卡洛琳聊天时究竟撒了多少谎——恐怕一句都没有。他只要把错误的提示隐藏在挤眉弄眼、扭头耸肩中就好了。

“听了这些故事，”我质问道，“你就打算当他的跟屁虫了？”

“别说得这么难听嘛，詹姆斯。真搞不懂你从哪儿学来这些粗话。”

“基本上是从我和外界唯一的联系纽带——我的病人们那儿听来

的。很不幸，干我这一行，可没福气见到什么亲王和有趣的俄国流亡者之类的人物。”

卡洛琳推推眼镜，瞪了我一眼。

“你今天真暴躁，詹姆斯。肯定是肝火过旺，晚上吃颗蓝色的药丸吧。”

但凡在我家里见到我的人，都想象不到我本人居然是个医生。我们家的医生是卡洛琳，她不仅给自己开处方，连我该吃什么药都由她包办。

“去他的肝火，”我怒气冲冲地说，“你们是不是讨论了这起谋杀案？”

“唔，那当然，詹姆斯。在我们这种小地方，哪里还有其他话题？我成功地纠正了波洛先生的几个看法，他不光千恩万谢，还夸我天生就是当侦探的料——说我拥有杰出的心理洞察力，能一举看穿人性。”

卡洛琳活像一只被喂饱了奶油的猫，骄矜地打着呼噜。

“他大谈特谈小小灰色细胞以及它们的功用，还说他自己的灰色细胞质量是第一流的。”

“他这么说也不奇怪，”我酸溜溜地评论道，“反正‘谦逊’也不是他的中间名。”

“你可别像美国佬那么傲慢，詹姆斯。他认为眼下最要紧的是尽快找到拉尔夫，劝他赶紧出面证明自己的清白。他还说到了验尸审讯的时候，拉尔夫的失踪会让人对他产生非常不好的印象。”

“那你怎么回答？”

“我赞成他的看法，”卡洛琳煞有介事地说，“我已经把人们都在谈论的事情告诉他了。”

“卡洛琳，”我正色道，“你把那天在树林里听来的对话也告诉波洛先生了？”

“是啊。”卡洛琳分外得意。

我站起身，来回踱步。

“但愿你能意识到自己都干了些什么，”我按捺不住了，“你这明摆着是拿绞索往拉尔夫·佩顿的脖子上套啊！”

“才不是，”卡洛琳不为所动，“你居然没告诉过他，我还挺惊讶的。”

“我一直小心保密，”我说，“我特别喜欢那孩子。”

“我也是，所以才说你是胡说八道。我才不相信拉尔夫会杀人，实话实说不至于对他有什么坏处。而且我们应该尽全力协助波洛先生。哎，你想想看，谋杀当晚拉尔夫很可能和同一个姑娘出去约会了，如果是真的，那他就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了。”

“如果他拥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我反诘道，“怎么一直不出来讲清楚？”

“也许那会让姑娘陷入麻烦。”卡洛琳自作聪明地说，“但只要波洛先生找到她，动之以情晓之以理，她肯定会挺身而出，为拉尔夫洗清不白之冤。”

“你好像自娱自乐地编了个浪漫的童话故事。”我说，“你读的垃圾小说太多了，卡洛琳，我都说过多少次了。”

我又坐回椅子里。

“波洛还问了些什么？”我又问道。

“只问了问那天早上你接待的病人。”

“病人？”我追问道，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

“对啊，你的外科病人。有多少，都是谁，等等。”

“这些你居然都能说得上来？”我不禁大感惊奇。

卡洛琳是个奇迹。

“怎么不能？”她趾高气扬地反问，“从这扇窗子望去，通往诊所前门的小路看得一清二楚。何况我的记性又那么出众，不知比你强多少倍呢，詹姆斯。”

“算你厉害。”我像泄了气的皮球似的嘟囔着。

姐姐掰着指头数起名字来。

“有老贝尼特太太；从农场来的那个弄伤手指的男孩；多莉·格莱斯来拔她手指里的刺；从船上下来的美国乘务员。我想想——这就有四个了。对了，还有老乔治·埃文斯来看他的溃疡。最后一个嘛——”

她意味深长地拖着长音。

“还有呢？”

卡洛琳成功抛出了酝酿已久的高潮，得意忘形，口中咝咝有声——偏偏她报出的这名字里“s”的发音还特别多。

“拉塞尔小姐！”

她坐回椅子上，饱含深意地盯着我。当卡洛琳饱含深意地盯着你时，想躲都躲不掉。

“我听不懂你的意思，”我故意装傻，“拉塞尔小姐膝盖有毛病，难道就不能来找我看看？”

“膝盖有毛病？”卡洛琳嗤之以鼻，“胡说八道！她的膝盖和我们的一样健康。她另有企图。”

“什么企图？”我忙问。

卡洛琳不得不承认她也不知道。

“但可想而知，这就是他想要弄清楚的问题——我指的是波洛先生。那女人有点靠不住，他心里很明白。”

“你这套理论和昨天艾克罗伊德太太灌输给我的差不多，”我说，“她也说拉塞尔小姐鬼鬼祟祟。”

“啊！”卡洛琳气呼呼地说，“艾克罗伊德太太！又一个！”

“又一个什么？”

卡洛琳拒绝解释。她只是不断点头，然后卷起手中的毛线活儿，上楼去穿那件淡紫色的高领绸衫，还要戴上金首饰。这就是她所谓的更衣就餐。

我呆坐原地，凝视着炉火，心中反复琢磨着卡洛琳的话。波洛果真是来打探拉塞尔小姐的情况吗？抑或只是卡洛琳那无事生非的头脑将任何小事都按她的思路来理解？

拉塞尔小姐那天早晨的一举一动，确实没有任何令人生疑之处。至少——

我想起来了，她总绕着吸毒的话题打转——然后又将话头引向各种毒药和下毒手法。可此案和下毒没关系，艾克罗伊德又不是被毒死的。不过这仍然是件奇怪的事......

卡洛琳在楼上尖声叫喊：“詹姆斯，饭菜都快凉了。”

我往壁炉里投了几块煤，乖乖上楼。

只要家里能和平，我愿意付出任何代价。

---

[1]弗朗西斯科·巴托洛奇（Francisco Bartolozzi，1725—1815），意大利著名版画家。

第十二章 家庭会议

联合验尸审讯于星期一举行。

我不想详述此次审讯的烦琐经过，否则难免一遍遍重复同样的程序。警方事先也已交代过，不得披露过多内情。我只就艾克罗伊德的死因和大致的死亡时间提供了一些证据。验尸官对拉尔夫·佩顿的缺席颇有微词，但并未着重强调。

审讯结束后，波洛和我与拉格伦警督谈了几句。警督一脸严肃。

“非常不妙，波洛先生，”他说，“我尽量秉公办事，毕竟我是本地人，在克兰切斯特也和佩顿上尉打过好几次交道。我也不希望他是罪犯——但情况无论从哪个角度来看都很不妙。假设他是无辜的，为什么不肯露面？我们握有对他不利的铁证，可也许经他一解释，还是有望澄清的。究竟他为什么不出来解释一下？”

警督话中另有深意，当时我并不明白。警方已经向全英国的所有港口与火车站发去电报，通报拉尔夫的体貌特征，各地警方都已严阵以待。他在城里的住处，以及他经常出没的各种场所都已布下眼线。如此严密的天罗地网，拉尔夫只怕插翅也难飞。他没带行李，而且据目前所了解的情况看，也身无分文。

“他在本地名气这么大，那天晚上在车站应该有人注意到他才对，”警督接着说道，“可我一个证人也找不出来。利物浦方面也没有他的消息。”

“您认为他去了利物浦？”波洛问道。

“哎，这不是明摆着嘛。那个电话从车站打来三分钟之后，开往利物浦的快车就启程了——这中间一定有关联。”

“除非这是有意把你引开。说不定那通电话的用意就是这样。”

“这也是一种思路，”警督急忙说，“你当真认为那通电话是这个目的？”

“朋友，”波洛认真地说，“我也不知道。但我可以告诉你：我相信当我们破解了电话疑云，谋杀案也就真相大白了。”

“我记得先前你也说过类似的话。”我好奇地望着他。

波洛点了点头。

“我的推理总绕回这一点。”他神色庄重。

“我觉得这个问题完全无关大局。”我断言。

“我不会这么说，”警督提出异议，“不过坦白地讲，我也觉得波洛先生未免太过纠缠这一细节了。我们还有更具价值的线索，比方说，短剑上的指纹。”

波洛的举止突然变得非常不可理喻，每当他感到兴奋时就这样。

“警督先生，”他说，“可得谨防走进那个死的——死的——那个词是什么来着——没有出口的小路？”

拉格伦警督目瞪口呆，幸亏我反应及时。

“你是说别钻进死胡同对吧？”我说。

“没错——钻进死胡同，无路可走。那些指纹可能会让您停滞不前。”

“听不懂，”警督说，“难道你在暗示指纹是伪造的？小说里常有这种套路，但在我的办案生涯中还从没遇到。不管它们是真是假——总会让我们向前走一步。”

波洛微微耸耸肩，双手一摊。

警督把很多张放大后的指纹照片拿给我们看，从技术角度讲解“环路”和“螺纹”等知识。

“好了好了，”他最后被波洛那爱理不理的派头给惹火了，“你总得承认，这些指纹是那天晚上艾克罗伊德家里某个人留下的吧？”

“当然。”波洛边说边点头。

“那好，我已经取到了家里所有人的指纹——注意，是所有人，上至老太太，下至帮厨女佣。”

我想艾克罗伊德太太肯定不乐意被人唤作老太太，她一定在化妆品上花了不少钱。

“所有人的指纹。”警督毫无必要地又强调了一次。

“也包括我的。”我不无讥讽地说。

“非常好。没有一个人的指纹能对得上号。这就只剩下两种可能：短剑上的指纹要么是拉尔夫·佩顿的，要么来自医生遇见的那个陌生人。等我们找到这两人之后——”

“就已经浪费了大量宝贵的时间。”波洛打断了他。

“我不明白你的意思，波洛先生。”

“你刚才说弄到了房子里所有人的指纹，”波洛低声说，“果真如此吗，警督先生？”

“当然了。”

“没有漏掉任何人？”

“没有漏掉任何人。”

“无论是生是死？”

警督以为遇到了宗教问题，一时间摸不着头脑，过了一阵才慢慢地问：“你是指——”

“死人的指纹，警督先生。”

警督依然用了一两分钟去理解。

“我是想告诉你，”波洛平心静气地说，“剑柄上的指纹是艾克罗伊德先生本人的。这很容易查证，他的尸体还在。”

“可为什么？这又能说明什么？你该不会在暗示他是自杀的吧，波洛先生？”

“啊，不。我的理论是，凶手当时戴着手套，或者在手上缠了什么东西。行刺得手之后，凶手又拿起死者的手紧紧握了握剑柄。”

“这么做的目的是？”

波洛又耸耸肩。

“让本来就扑朔迷离的案情更加复杂难解。”

“那好，”警督说，“我这就去验一验。你一开始怎么会往这方面想？”

“当您好心为我们出示短剑，让我们逐一比对剑柄上的指纹时，我就发现了。我对环路和螺纹之类一窍不通——瞧，我坦白了自己的无知。但我注意到指纹的位置有些别扭，如果我要拿它杀人，绝不会采用那种握法。右手举过肩膀后方，显然很难用剑准确刺中要害。”

拉格伦警督瞠目结舌地瞪着他。波洛却满不在乎地掸了掸衣袖上的灰尘。

“好吧，”警督说，“这也是一种理论。我马上去核实一下。如果扑了个空，你可别失望。”

他的口气已经尽量温和，却仍带有几分居高临下的味道。波洛目送他出门，转身对我眨眨眼。

“下次我得多体谅他的自尊心。”他说，“现在我们就忙自己的吧。我的好朋友，你看我们召集一次‘家庭小聚’如何？”

波洛所谓的“家庭小聚”半小时后就开场了。我们围坐在芬利庄园餐

厅里的圆桌旁，波洛坐在首席，像一位主持会议的董事长；仆人们没有到场，所以总共是六个人：艾克罗伊德太太、弗洛拉、布兰特少校、年轻的雷蒙德、波洛，还有我自己。

人到齐之后，波洛站起来鞠了一躬。

“先生们，女士们，我将各位召集起来是有原因的。”他顿了一顿，又说，“首先，我对这位小姐有一个非常特别的请求。”

“我？”弗洛拉问道。

“小姐，您是拉尔夫·佩顿上尉的未婚妻，这个世界上他最信任的人就是您了。我真心诚意地恳求您，如果知道他的下落，请务必劝他站出来。请稍等——”弗洛拉抬头正想开口。“等您想清楚了再发言也不迟。小姐，他的处境一天比一天危险。如果他立刻现身，无论事实对他多么不利，都还有机会澄清。但如果他保持沉默，一走了之，这说明了什么？只会有一个结论，就是他承认自己有罪。小姐，如果您真的相信他是清白的，请说服他尽快出面，否则就来不及了。”

弗洛拉脸上顿时血色尽失。

“来不及了！”她重复着，声音非常低。

波洛倾身向前望着她。

“你得明白，小姐，”他好言相劝，“是波洛老爹在拜托您啊。波洛老爹见识丰富，知道很多事情。我并不是在给您下套，小姐。难道您还不信任我，不肯把拉尔夫·佩顿的藏身之处告诉我吗？”

弗洛拉起身直视波洛。

“波洛先生，”她一字一句地回答，“我对您发誓——郑重发誓——我完全不知道拉尔夫在什么地方。无论是发生谋杀案那天，还是在那之后，我既没见过他，也没收到过他的消息。”

她又坐下了。波洛默默地注视她一阵，然后用手在桌上清脆地一叩。

“好！那就这样。”他面色严肃，“现在我要恳请在座其他诸位，艾克罗伊德太太，布兰特少校，谢泼德医生，雷蒙德先生，你们都是失踪者的亲朋好友，如果你们有谁知道拉尔夫·佩顿的藏身之处，请说出来。”

长久的静默。波洛的目光依次扫过众人。

“我恳求你们，”他低声说，“请说出来吧。”

但依然没人出声。最后还是艾克罗伊德太太打破了沉默。

“我不得不说，”她悲悲戚戚地说，“拉尔夫的失踪真是太古怪了——确实非常古怪。都到这种时候了还躲着不露面，哎，看来一定有隐情。亲爱的弗洛拉，我忍不住在想，你们订婚的消息还没正式公布，真是不幸中的万幸。”

“妈妈！”弗洛拉生气地大喊。

“天意，”艾克罗伊德太太喃喃地说，“我虔诚地相信冥冥中自有天意——神灵决定了每个人的命运，莎士比亚的优美诗句就是这么写的。”

“艾克罗伊德太太，您自己脚踝太粗，总不会也是全能的上帝所赐吧？”杰弗里·雷蒙德不负责任地笑起来。

我想他的本意是缓和一下紧张的气氛，但艾克罗伊德太太恨恨地瞪了他一眼，摸出手绢。

“弗洛拉差一点就陷进一桩恐怖的丑闻和惨剧。我本来坚决不相信亲爱的拉尔夫和可怜的罗杰之死有什么瓜葛，他不可能下得了手。我这人特别容易信任别人——从小就这样，最讨厌把人往坏处想。但是，当然了，大家肯定还都记得，拉尔夫小时候经历过好几次空袭，听人说，那种影响要很久以后才会显现出来。他们完全无法为自己的行为负责，你知道，失去了控制，无能为力。”

“妈妈，”弗洛拉惊呼，“您该不会认为凶手是拉尔夫吧？”

“够了，艾克罗伊德太太。”布兰特说。

“我脑子里乱成一团，”艾克罗伊德太太抹着眼泪，“这太令人难过了。我在琢磨，如果拉尔夫有罪，这笔家产该怎么处理？”

雷蒙德粗鲁地将他的椅子从桌旁推开。布兰特少校则依旧不动声色，若有所思地打量着她。

“哎，就像弹震症，”艾克罗伊德太太坚持说下去，“我敢说罗杰在金钱上对他管得很严——当然这也是为他好。看得出来，你们都不同意我的看法，可我就是想不通拉尔夫为什么不露面。谢天谢地，弗洛拉和拉尔夫订婚的消息从没正式公布过。”

“明天就宣布。”弗洛拉朗声说道。

“弗洛拉！”她母亲震惊得无以复加。

弗洛拉扭头对秘书说：

“麻烦你给《晨报》寄一份公告好吗？还有《泰晤士报》，拜托了，雷蒙德先生。”

“如果你确定这样明智的话，艾克罗伊德小姐。”雷蒙德严肃地回答。

冲动之下，她又转向布兰特。“您应该理解，”她说，“我还能怎么办？到了这个地步，我必须站在拉尔夫一边。您难道不了解，我别无选择吗？”

她用热切的目光探询地看着他。过了很久，布兰特突然点了点头。

艾克罗伊德太太不由得尖声叫嚷起来。弗洛拉不为所动。这时雷蒙德开口了。

“您的出发点我很赞赏，艾克罗伊德小姐，但这未免有点轻率吧？再等一两天吧。”

“就明天，”弗洛拉明确地说，“妈妈，再这么拖下去没有好处。无

论如何我都不能对朋友不忠实。”

“波洛先生，”艾克罗伊德太太泪流满面地恳求道，“您就不能说几句话吗？”

“没什么可说的，”布兰特插进来，“她做得很对。无论发生什么我都会支持她。”

弗洛拉向他伸出手。

“谢谢你，布兰特少校。”她说。

“小姐，”波洛说，“请允许我这老头子向您的勇气和忠诚致敬。如果我冒昧请求您——最最郑重地请求您——至少再推迟两天宣布婚事，您应该不会误解我吧？”

弗洛拉犹豫了。

“我的请求，既是为了拉尔夫·佩顿的利益考虑，也是为您着想，小姐。您皱起眉头了，看来还没理解我的意图。但我可以保证，推迟宣布有百利而无一弊。这不是开玩笑。是您把这个案子交到我手中的，现在请您别打乱我的计划。”

弗洛拉过了好一会儿才回答。

“我不喜欢这样，”她最后说，“但我会按您说的办。”

她又坐回桌旁。

“那么，先生们，女士们，”波洛语速很快，“我继续先前的发言。请注意，我的目标是查清真相，无论真相本身多么丑陋，对追寻它的人而言，都将是新奇和美妙的。我这把年纪，精力大不如前，”他停顿了一下，显然巴望有人反驳这句话，“这很可能是我调查的最后一个案子。但赫尔克里·波洛不会用一次失败来画上句号。先生们，女士们，我正式告知诸位，我要知道真相，而且我一定会知道——无论你们怎样横加阻挠。”

他最后这句话里的挑衅意味挥之不去，像是直接甩到我们脸上一

样。众人不由都有些畏缩，唯有杰弗里·雷蒙德仍旧保持着和平时一样的幽默态度，泰然自若。

“您说‘无论我们怎样横加阻挠’，是什么意思？”他的眉毛微微一挑。

“就是说，先生，这间屋子里的每个人都对我隐瞒了一些事，”他挥挥手，原本喃喃自语的声音越变越大，气愤不已，“得了，得了，我心里都有数。也许这些事无足轻重，表面看来与本案毫无瓜葛，但确实存在。你们每个人都对我隐瞒了一些事。得了，难道我说错了吗？”

他那包含了挑战与责备的目光横扫全桌，人人都随之低下头，不敢正视。对，连我也未能幸免。

“请回答我，”波洛带着奇怪的笑容，从座位上站起来，“恳请诸位告诉我实情——全部实情。”

鸦雀无声。

“没人有话要说？”

他又笑了一声，同样奇怪的笑。

“太糟糕了。”说完他就离开了房间。

第十三章 鹅毛管

当晚，波洛邀请我晚饭后到他家去。卡洛琳非常不情愿地看着我离开，她肯定巴不得陪我一起去。

波洛热情地款待了我。一张小桌上摆着了一瓶爱尔兰威士忌（我不喜欢这种酒）、苏打水虹吸瓶和玻璃杯。他自己喝的则是亲手调制的热巧克力。这是他最喜爱的饮料，后来我才知道的。

他礼貌地问我姐姐好，说她是他见过的最有意思的女人。

“我看她被你哄得头都晕了，”我冷冷地说，“星期天下午是怎么回事？”

他大笑起来，眨着眼睛。

“我喜欢请教专家。”这样评论道，但不愿进一步解释。

“反正村里的风言风语你都听到了，”我说，“不管它们是真的还是假的。”

“得到了很多有价值的信息。”他平静地补充。

“比如——”

他却摇了摇头。

“你为什么不告诉我？”他反问，“在这种地方，拉尔夫·佩顿的所作所为不可能逃过别人的眼睛。即便你姐姐那天没有刚好穿过树林，别人也会发现他们。”

“就算是吧，”我生气地质问，“可你为什么对我的病人那么感兴趣？”

他又眨眨眼。“只有其中一位而已，医生，只有一位。”

“最后那位？”我冒险猜测。

“我发现拉塞尔小姐很值得研究。”他闪烁其词。

“难道你跟我姐姐和艾克罗伊德太太一样，也认为她有些滑头？”我问道。

“什么？你说什么——滑头？”

我尽可能为他解释了这个词。

“这是她们说的？”

“我姐姐昨天下午不就通通告诉你了吗？”

“她们的看法不无可能。”

“但却毫无根据。”我说。

“女人啊，”波洛总结道，“真了不起！随便一猜却能奇迹般地命中真相。其实这也是有原因的。女人善于在不知不觉间捕捉到许多细节，她们的潜意识会自行将这些细节组合起来——然后把得出的结果叫做直觉。在心理学方面，我是专家，这些我都懂。”

他自命不凡地挺起胸膛，模样极其滑稽，我好不容易才憋住了没捧腹大笑。然后他啜了一小口巧克力，细心地揩了揩他的八字胡。

“希望你能告诉我，”我冲口而出，“你对此案的看法究竟是怎样的。”

他放下杯子。

“你想知道？”

“是啊。”

“我看见的东西你也看见了，难道我们的看法会不一致吗？”

“恐怕你是在嘲笑我，”我口气生硬，“我对这种事情当然经验全无。”

波洛慈祥地对我笑了笑。

“你就像个渴望了解机器工作原理的孩子。你想探析案情，却不是从家庭医生的角度，而是要用一个对谁都不了解也不关心的侦探的眼光——对侦探而言，所有涉案人员都是陌生人，嫌疑完全均等。”

“你说得非常准确。”我由衷称赞。

“那我来给你小小地上一课。首先得理清案发当晚的种种头绪——记住，证人可能撒谎。”

我扬起眉。“这不会疑心太重吗？”

“这很有必要——我保证，非常有必要。从头开始。谢泼德医生八点五十分离开大宅。我是怎么知道的？”

“是我告诉你的。”

“但你可能没说实话——又或者你的手表不准。但帕克也说你是八点五十分离开的，所以这一点可以先采信，继续往下看。九点整，你撞见了一个人——我们可以把它叫做‘与神秘陌生人的奇遇’——地点就在庄园大门外。我又怎么知道确有其事？”

“是我告诉你的啊。”我照样回答，却被波洛不耐烦地挥手打断。

“啊，今天晚上你的头脑可不太好用，我的朋友。你的确知道——可我怎么判别这件事的真实性？好吧，我之所以能肯定这神秘陌生人不是你的幻觉，是因为在你遇见他之前，甘尼特小姐的女仆已经看见他了，而且他也向她打听去芬利庄园怎么走。由此可以确认，的确有这么一个人，而且关于他的两个特征都很明确——第一，他对这一带很陌生；第二，无论他去芬利庄园出于什么目的，都谈不上隐秘，因为他光问路就问了两次。”

“是的，”我说，“我懂了。”

“接下来我的任务，就是进一步挖掘这位神秘人的背景。我得知他在‘三只野猪’喝了杯酒，而且那儿的女招待还说，他带有美国口音，自称刚从美国回来。你注意到他有美国口音了吗？”

“嗯，确实有，”我回想一阵才答道，“但不太明显。”

“对。还有这件东西，记得吗，之前我在凉亭里捡到的。”

他将那根小鹅毛管递到我眼前。我好奇地察看一番，突然，我记起了曾经看过的小说里的情节。

波洛一直注视着我的脸，见我恍然大悟，便点了点头。

“不错，海洛因。‘白粉’。吸毒者就拿这种管子，从鼻子里把白粉吸进去。”

“盐酸二乙酰吗啡。”我条件反射地说出了术语。

“这种吸毒方式在大洋彼岸司空见惯。这又是一项证据，说明那人来自加拿大或美国。”

“你怎么想到关注那座凉亭的？”我大为好奇。

“警督先生认为，任何人要进屋都得抄那条小路。但我一看见那座凉亭就意识到，如果有人利用那座凉亭见面，那也是必经之路。已经能够明确的是，神秘陌生人既没去前门，也没到屋后。那么会不会有人从大宅里出来和他碰头？果真如此的话，还有什么地方比那座凉亭更方便呢？我怀着希望去凉亭找线索，果然就有两大发现：一小块丝绢，以及这根鹅毛管。”

“那块丝绢怎么了？”我更加好奇，“那又有什么文章？”

波洛眉头一扬：“你没有启用小小的灰色细胞，”他冷冷地说，“这块上过浆的丝绢意味着什么，一眼就能看出来。”

“我就看不出。”我换了个话题，“不管怎样，神秘人是去凉亭赴约

的，那么和他见面的会是谁？”

“问得好。”波洛说，“还记得吗，艾克罗伊德太太和她女儿是从加拿大搬来的？”

“你今天指责她们隐瞒实情，原来用意在这儿？”

“可以这么说。再看另一个问题。客厅女仆讲的那个故事，你有什么意见？”

“什么故事？”

“关于她被解雇的那些话。解雇一名仆人需要花半个小时吗？所谓的重要文件，可信度有多高？别忘了，虽然她自称从九点半到十点都待在自己的卧室里，却没人能证明。”

“你把我搞晕了。”我说。

“我可觉得案情越来越明朗。不过，还是请你谈谈自己的观点，以及相应的论据。”

我从口袋里摸出一张纸。

“只是草草记下几条拙见而已。”我怯生生地说。

“非常好——你也会运用方法论了。我洗耳恭听。”

我有点不好意思地念起来。

“首先，要用逻辑思维看问题——”

“可怜的黑斯廷斯从前也总这么说，”波洛打岔道，“但麻烦的是，他从来都做不到。”

“第一——九点半，有人听到艾克罗伊德先生和某人谈话。

“第二——案发当晚，拉尔夫·佩顿肯定从窗户进过书房，鞋印就是证据。

“第三——艾克罗伊德先生当晚情绪紧张，所以只可能让熟人进屋。

“第四——九点半跟艾克罗伊德在一起的那个人是来要钱的。而拉尔夫·佩顿目前手头拮据。

“根据以上四点可以看出，九点半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在一起的人就是拉尔夫·佩顿。但我们已经知道，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艾克罗伊德先生还活得好好的，因此拉尔夫·佩顿并不是杀害他的凶手。拉尔夫离开时没关窗，后来凶手就是从窗户进来的。”

“那么凶手是谁？”波洛问道。

“那个从美洲来的人。他很可能与帕克是一伙的，而敲诈弗拉尔斯太太的人多半就是帕克。如果这一点成立的话，估计帕克听到了足够多的消息让他意识到大事不妙，告诉了他的同伙，将那柄短剑交给他，由其执行谋杀。”

“这是一种理论。”波洛也承认，“说明你有这方面的脑细胞。但还有很多细节没解释清楚。”

“比如——”

“那通电话，还有那把被推动过的椅子——”

“那把椅子真的那么重要？”我打断他。

“也许没多大关系，”我的朋友承认，“可能只是偶然被雷蒙德或布兰特拉出来的，然后在情绪高度紧张的情况下不知不觉地推回了原处。然后还有那不翼而飞的四十英镑。”

“艾克罗伊德把钱给拉尔夫了吧，”我提出看法，“也许他起先不肯给钱，后来又回心转意了。”

“还有一个问题没解决。”

“什么问题？”

“布兰特为什么那么肯定九点半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在一起的是雷蒙德？”

“他已经解释过了。”我说。

“你觉得他的理由靠得住？这个问题我暂且不追究。现在试着回答这个问题：拉尔夫·佩顿失踪的原因是什么？”

“这可很难说，”我吞吞吐吐，“我只能从医生的角度考虑，拉尔夫肯定精神失常了！假设他突然发现，自己刚离开几分钟，继父就惨遭谋杀——而且他还刚和死者大吵一架——他很可能陷入了恐慌，急急忙忙地逃走了。嫌疑人看似形迹可疑，实际上却很无辜，这也是常事。”

“没错，”波洛说，“但还有一个因素不容忽视。”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接过话来，“动机。拉尔夫·佩顿的继父一死，他就能继承一大笔财产。”

“这只是动机之一。”波洛说。

“之一？”

“是的。你发现了吗，摆在我们面前的是三种互不关联的动机。那个蓝色信封和里头的信肯定被人偷走了，这是动机之一：勒索！勒索弗拉尔斯太太的人有可能就是拉尔夫·佩顿——哈蒙德怎么说来着？拉尔夫·佩顿最近没向继父要钱，他似乎另找了棵摇钱树。第二个动机就是——用你刚才的原话——他手头拮据？他怕自己陷入困境的理由传到继父耳朵里。最后一个动机你刚才已经提过了。”

“天哪，”我震惊不已，“这简直百分百对他不利了。”

“是吗？”波洛说，“我不敢苟同。三种动机——未免太多了吧。说到底，我仍然倾向于拉尔夫·佩顿是清白的。”

第十四章 艾克罗伊德太太

经过我记录下来的上述这场夜谈，案情在我眼中似乎进入了全新的阶段。案件经过可以一分为二，非常清楚，界限分明。前半部分从星期五晚上艾克罗伊德之死到第二周的星期一晚上。我对这个阶段的记录完全平铺直叙，与赫尔克里·波洛的所见所闻一致。我一直紧随波洛，所见所闻与他不差分毫，并且竭尽所能揣摩他的心思——不过现在看来我是白费力气了。虽然波洛不吝与我分享他的发现——比如那个订婚戒指——但他所重视的关键信息和由此形成的逻辑推论却从未说出口。后来我才知道他这人一贯口风很紧，也许会抛出一些暗示与建议，但也仅限于此了。

刚才说过，直到星期一晚上，我所记叙的案情始末可以替换为波洛本人的视角，他是福尔摩斯，我是他身边的华生。但过了星期一我们便分头行动，波洛自己忙自己的。他的行动我也屡有耳闻，因为在金斯艾伯特，任何风吹草动都会传得人尽皆知。但他不再事先通知我要做什么，何况我也有事要办。

如今回想起来，令我印象最深的是，那段时间可谓千头万绪，错综复杂。每个人对谋杀案都有自己的看法，好比玩拼图游戏，人人都能贡献一点小智慧或小发现。但他们无法更进一步，唯有波洛才能将无数碎片归整拼成图形的全貌。

有些小事当时看来与案情无关，也显得毫无意义，比方说黑靴子的问题。不过这件事等一下再说……我还是严格遵照时间顺序，从艾克罗伊德太太请我去看病说起。

星期二一大早她就派人来请，病情似乎非常紧急。我急忙赶过去，还以为她已经快不行了。

艾克罗伊德太太卧床不起，所以也省去了一番客套礼数。她伸出枯瘦的手，又指了指一把椅子，意思是让我把椅子拉到床边坐下。

“唔，艾克罗伊德太太，”我说，“您哪里不舒服？”

我假惺惺地摆出全科医生对病人应有的关切之情。

“我整个人都垮了，”艾克罗伊德太太有气无力地说，“彻底垮了。可怜的罗杰这一死，对我打击太大了。唉，大家都说，这种感觉通常不会立刻出现，过段时间才会显现出来。”

很遗憾，受医生的职业立场所限，我无法畅所欲言。要是能回敬她一句“胡说八道！”，让我干什么都愿意。

我硬生生把这句话吞回去，并向她推荐了一剂补药，她欣然接受。戏演到这儿，第一幕也就可以收场了。我压根不相信她请我来是因为艾克罗伊德之死而受了惊吓。但艾克罗伊德太太无论谈什么话题，从来都不肯打开天窗说亮话，总要扭捏着绕几个弯子。我实在想知道她找我来究竟怀着什么目的。

“还有那场面——昨天的场面。”病人接着说道。

她停了下来，似乎在期待我领会弦外之音。

“什么场面？”

“医生，您怎么了？难道忘了？那可怕的矮个子法国佬——法国人还是比利时人来着？——管他是谁呢，居然那样恐吓我们，气死我了。这比罗杰的死还让我难受。”

“太糟糕了，艾克罗伊德太太。”我说。

“我真不知道他想干什么——居然那样大吼大叫。我完全明白我的责任，怎么可能隐瞒事实？我已经尽全力配合警方调查了。”

见艾克罗伊德太太止住话头，我便附和了一句“是啊”。现在我逐渐明白她想说什么了。

“谁也不能怪我没尽心尽力，”艾克罗伊德太太又大吐苦水，“拉格伦警督肯定非常满意。这个外国暴发户凭什么跑来兴风作浪？更别提他那可笑的长相——活像滑稽剧里的法国丑角。我想不通，弗洛拉为什么

非找他来不可。她事先根本没和我商量就自作主张。弗洛拉太任性了，我毕竟是个见过世面的女人，又是她母亲，她总该先征求我的意见才对。”

我默默地听着。

“他到底在想些什么？我就想知道这个。难道他真认为我隐瞒了什么内情？他……他……他昨天斩钉截铁地指控我。”

我耸了耸肩。

“肯定没关系，艾克罗伊德太太，”我说，“既然您本来就没有隐瞒什么事情，他说的那番话也就不是针对您了。”

艾克罗伊德太太突然换了个话题，这是她的一贯风格。

“仆人们真烦，”她说，“天天私下传些小道消息，然后越传越广——大部分都是无中生有。”

“仆人们说闲话？”我问，“说些什么？”

艾克罗伊德太太狡黠地瞟了我一眼，让我很不自在。

“医生，如果大家都知道了，那您肯定也心里有数。您不是一直和波洛先生在一起吗？”

“是啊。”

“那您肯定很清楚了。是那个名叫厄休拉·伯恩的女孩吧？这也很正常——她反正都要走人了，肯定想方设法惹麻烦。这些仆人们哪，心眼都很坏，都是一路货色。哎，既然您也在场，医生，您肯定听到她的狡辩了？我就怕谣言传来传去，别人会信以为真。不管怎么说，您总不至于原封不动地把所有细节都告诉警察吧？差不多都只是家务事而已——和谋杀一点关系也没有。可那女孩如果对我们怀恨在心，说不定还会继续到处造谣呢。”

通过她滔滔不绝的诉说，我敏锐地捕捉到潜藏在背后的阵阵焦虑。波洛的假设果然没错，昨天围坐一桌的六个人之中，至少艾克罗伊德太

太确实隐瞒了一些事。现在就轮到我来掀开她的底牌了。

“如果我是你，艾克罗伊德太太，”我单刀直入，“我会全都说出来。”

她顿时轻声惊呼。

“唔！医生，您太无礼了！听上去好像……好像……反正我三两句话就可以解释清楚。”

“那为什么不有话直说呢？”我怂恿道。

艾克罗伊德太太摸出一条花边手绢，擦一擦眼泪。

“医生，也许您能帮忙向波洛先生捎个话——帮我解释解释——外国人很难站在我们的立场上看问题。而且您不了解——谁也不了解——我吃过的那些苦头。煎熬啊，我这辈子就是一年又一年的煎熬。我本来不该说死人的坏话，但事实就是如此。就算数额再小的账单，罗杰都要仔细盘查，好像他每年的收入只有可怜巴巴的几百英镑，而不是这附近最有钱的大财主之一——昨天哈蒙德先生是这么告诉我的。”

艾克罗伊德太太停了下来，用花边手绢轻拭着眼睛。

“啊，”我引导她往下说，“您是指报销账单？”

“那些可怕的账单！有几张我根本不想拿给罗杰看，有些事情男人根本不会理解的，他会说没必要买那些东西。当然了，账单总是越堆越多，哎，还没完没了地寄来——”

她恳切地望着我，仿佛想让我就账单这一惊人的特质对她表示安慰。

“账单都是这样的。”我附和道。

她的语调突然变得颇为粗鲁：“我向您保证，医生，我的精神马上要崩溃了。我夜里睡不着，心脏怦怦乱跳。还有，我收到一位苏格兰先生的来信——其实有两封信——写信的都是苏格兰人，一位是布鲁斯·麦克弗森先生，另一位叫科林·麦克唐纳。真巧。”

“不见得，”我冷冷回答，“这种人往往自称苏格兰人，但我怀疑他们祖上有犹太血统[1]。”

“光是期票就从十镑到一万镑，”艾克罗伊德太太边回忆边小声嘀咕，“我曾写信给其中一位先生，但没能谈妥。”

她停住了。

我估计这番谈话终于要进入实质性阶段了。我还从没见过比她更能绕圈子的人。

“您瞧，”艾克罗伊德太太低声说，“不都得怪我期望值过高吗？本来还盼着遗产有我一份。当然，我虽然期待罗杰留点钱给我，但心里也没底。我就想，要是能瞄一眼他的遗嘱该多好——并不是鬼鬼祟祟地偷窥——只要看了遗嘱，我就能早作打算。”

她斜睨了我一眼。此刻的气氛相当微妙。好在适当运用语言能给丑陋的真相蒙上一层遮羞布。

“这些话我只能跟您说，亲爱的谢泼德医生，”艾克罗伊德太太急急地说，“相信您不至于误会我，波洛先生那儿，还得托您多美言几句。那是在星期五下午——”

她咽了咽唾沫，又变得吞吞吐吐。

“嗯，”我催促道，“星期五下午。然后呢？”

“家里没人——至少我以为所有人都出去了。我进了罗杰的书房——我有正当理由——我是说，这也没什么见不得人的。看到堆在书桌上的文件时，我突然动了心思：‘不知罗杰会不会把遗嘱放在书桌抽屉里。’我从小就容易冲动，做事不经大脑。最上层抽屉的锁眼里还插着钥匙——这太粗心了。”

“明白了，”我附和道，“于是您在书桌里翻找了一通。找到遗嘱了吗？”

艾克罗伊德太太轻呼一声，我才意识到这话说得不够圆滑。

“听起来真可怕，根本不是您说的那么回事。”

“当然不是，”我连忙补救，“我口无遮拦，您别介意。”

“不奇怪，男人嘛，各个都不可理喻。如果换了我是亲爱的罗杰，才不会把遗嘱捂得那么紧。可男人们就爱偷偷摸摸。人被逼急了，难免要想点办法来保护自己。”

“那么您想的办法成功了吗？”我问道。

“我正要说这个。我拉开最底下那抽屉时，伯恩进来了。那场面真尴尬。当然，我立刻关上抽屉站起来，吩咐她仔细扫一下桌面上的灰尘。可我不喜欢她看人的眼神——态度虽然很恭敬，目光却非常恶毒，简直瞧不起人。我本来就不怎么喜欢那女孩。她算是个好仆人，也会喊‘太太’，叫她戴帽子、穿围裙也都照办（告诉你，现在干活儿的姑娘可都不怎么乐意穿戴这些了）；如果她替帕克去应门，也能利索地回答‘主人不在家’；而且她跟其他客厅女仆不一样，伺候主人用餐时不会随便乱笑——我想想，我刚才说到哪里了？”

“您说到虽然伯恩有许多优点，可您从来都不喜欢她。”

“一点都不喜欢。她有点古怪，和其他仆人不太一样。依我看，她受教育的程度好像太高了。这年头，你都分不清楚谁是大家闺秀。”

“后来呢？”我问道。

“也没什么。最后罗杰进来了，我本来还以为他在村里散步。他问：‘出了什么事？’我回答‘没什么，我是来拿《笨拙》[2]的。’然后我拿起《笨拙》就出去了。伯恩还留在屋里。我听见她问罗杰能不能和他谈一谈。我就直接回房躺到了床上，心里很不舒服。”

她又稍一停顿。

“您会跟波洛先生解释的，对吗？您也看得出来，这么点小事根本不值一提。不过，当然了，当时他凶巴巴地说有人隐瞒事实，我立刻就

想到了这件事。伯恩可能会编出最不可思议的故事来，但您会替我解释的，对不对？”

“就这些？”我说，“您都说完了？”

“是……是的，”艾克罗伊德太太说，“哦！没错。”她又坚定地补了一句。

但她那瞬间的犹疑逃不过我的眼睛，可见她还有些事没坦白交代。我灵机一动，又追问：“艾克罗伊德太太，是不是您把银桌打开的？”

她的脸因为羞愧而红了，连脂粉都遮盖不住。

“您怎么知道？”她小声地问。

“这么说确实是您？”

“是的——我——哎呀——里面的一两件旧银器——很有意思。我读过一篇文章，里头有幅插图，就那么小一件玩意儿，在佳士得拍卖行能卖好大一笔钱。银桌里那个看着和图上的一模一样，我想下次去伦敦的时候可以带上——嗯——带去估个价。如果它真能值点钱，您想想，对罗杰来说该是多么大的惊喜啊。”

我强忍着没打断，听她啰唆完，甚至没问她为什么拿东西要这么偷偷摸摸的。

“您为什么没盖上桌面？”我又问，“是忘了吗？”

“我当时被吓到了，”艾克罗伊德太太说，“外面露台上传来脚步声，我就匆匆跑出房间。刚上楼，帕克就开门请您进来了。”

“那肯定是拉塞尔小姐。”我陷入沉思。艾克罗伊德太太揭示了一条非常有意思的事实。关于艾克罗伊德的银器一事，真假暂且不说，反正我也不在乎。真正激起我兴趣的是，拉塞尔小姐肯定是从落地窗进入客厅的；而且她当时气喘吁吁，应该刚小跑了一阵，证实了我的判断。那么在这之前，她去了什么地方？我顿时想到凉亭和那片丝绢。

“不知道拉塞尔小姐的手绢浆过没有？”我一激动，居然脱口而出。

艾克罗伊德太太吓了一大跳，我这才回过神，起身要走。

“您会向波洛先生解释吧？”她焦急地问。

“哦，当然，没问题。”

她又缠着我，百般解释她做过的事情，我好不容易才告辞离开。

客厅女仆在大厅里，她帮我穿上大衣。直到此刻我才认真打量她，她显然刚哭过。

“上次你说星期五艾克罗伊德先生叫你去书房，是怎么回事？”我问道，“现在我听说其实是你主动找他谈话。”

她垂下眼帘，过了一会儿说道：“无论如何我都要离开这里。”但语气却不那么坚定。

我没吭声。她替我拉开门，我刚跨出一只脚，她又低声问：“不好意思，先生，有没有佩顿上尉的消息？”

我摇摇头，用探询的目光看着她。

“他应该回来，”她说，“真的——他真的应该回来。”

她恳切地注视着我。

“没人知道他的下落？”

“你知道吗？”我尖锐地问。

她摇摇头。“不，我真的不知道。我什么都不知道。但只要是他的朋友，就该劝他赶紧回来。”

我没有马上离开，心想她可能还有话要说。但她接下来的问题令我吃了一惊。

“他们觉得谋杀发生在什么时间？快十点钟的时候？”

“没错，”我说，“九点四十五分到十点之间。”

“有没有可能更早一点？不会是九点四十五分之前吗？”

我仔细地看着她，她急切地等待着一个肯定的答复。

“不可能，”我说，“艾克罗伊德小姐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还看见她伯父活得好好的。”

她转过身去，似乎浑身力气都丧失了。

“多标致的姑娘啊，”我边开车离去，边自言自语，“长得真漂亮。”

卡洛琳在家。波洛刚来拜访过，令她喜出望外，觉得自己越发重要了。

“我正在帮他破案。”她解释说。

我很不安。卡洛琳本来就很难应付了，要是她的侦探本能再被挑起，还不知会变成什么样子。

“难道你准备去追查和拉尔夫·佩顿谈话的那个神秘女子？”

“那种事我自有办法。”卡洛琳说，“不，这次是波洛先生拜托我帮他打听一条特殊的线索。”

“是什么？”我问道。

“他想知道拉尔夫·佩顿的靴子是不是黑色或棕色的。”卡洛琳异常严肃地说。

我目瞪口呆。我发现自己对靴子的事情一无所知，完全不明白波洛的用意何在。

“是棕色的鞋子，”我说，“我见过的。”

“不是鞋子，詹姆斯，是靴子。波洛先生想知道拉尔夫穿去旅店的那双靴子是不是棕色或者黑色的。这条线索事关重大。”

你可以说我智商低，我看不出来重大在哪里。

“那你要怎么查？”我问她。

卡洛琳说，这根本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家的安妮最好的朋友克拉拉是甘尼特小姐的女仆，而克拉拉又正和在‘三只野猪’打工的布茨约会，所以这点事根本不算什么。再说甘尼特小姐就是大方，立刻给克拉拉放了假，于是此事一眨眼就办妥了。

我们坐下来吃午饭时，卡洛琳故作漫不经心地说：“说到拉尔夫·佩顿的靴子嘛……”

“嗯，”我说，“靴子怎么了？”

“波洛先生本以为很可能是棕色的，但他搞错了。是黑色的。”

卡洛琳点了好几次头，显然自以为胜了波洛一局。

我没回答。拉尔夫·佩顿穿什么颜色的靴子，这跟谋杀案有什么关系？我实在想不通。

---

[1]犹太人往往被认为精明、有金钱头脑。

[2]英国著名的漫画期刊，创刊于一八四一年。

第十五章 杰弗里·雷蒙德

当天我又获得了新的证据，证明波洛的策略果然厉害。基于对人性的深刻理解，他的挑衅拿捏得恰到好处。在恐惧与负罪感的双重作用下，艾克罗伊德太太最先做出了反应。

当天下午我结束出诊刚到家，卡洛琳就告诉我杰弗里·雷蒙德刚走。

“他是来找我的？”我在玄关边挂大衣边问。

卡洛琳在我身边转了好久。

“他要见的是波洛先生。”她说，“他先去了‘落叶松’，但波洛先生不在家。雷蒙德先生以为他在我们这儿，或者你可能知道他去了哪里。”

“我根本不知道。”

“我打算多留他一会儿，”卡洛琳说，“可他说半小时以后再去‘落叶松’，然后就往村里去了。真可惜，他前脚刚走，波洛先生后脚就来了。”

“来我们家？”

“不，回他自己家。”

“那你怎么知道的？”

“侧面的窗户。”卡洛琳言简意赅。

对我来说，这个话题该收场了，但卡洛琳另有打算。“你不过去看看？”

“去哪里？”

“当然是去‘落叶松’。”

“亲爱的卡洛琳，我去那儿干什么？”

“雷蒙德先生那么着急见他，”卡洛琳说，“你去了可以打听一下是什么事情。”

我眉毛一扬。

“我的好奇心没那么重，”我冷冷答道，“就算不知道邻居们究竟在干什么、想什么，我也能舒舒服服过日子。”

“胡扯，詹姆斯，”姐姐说，“你肯定也和我一样想知道。你不诚实，这就是问题所在；你总想装成不感兴趣的样子。”

“够了，卡洛琳。”我边说边走进诊疗室。

十分钟后，卡洛琳敲敲门走进来，手里拿着一罐果酱之类的东西。

“詹姆斯，能不能麻烦你把这罐枇杷果酱给波洛先生送去？我答应过要给他的。他还从没尝过手工制作的枇杷果酱呢。”

“怎么不让安妮拿去？”我没好气地问。

“她正在补衣服，没空。”

卡洛琳和我四目相对。

“很好，”我站起身，“如果非要让我拿这无聊的东西去，我就放在他家门口，听明白了吗？”

姐姐也扬了扬眉毛。

“可以，”她说，“谁说你还需要干别的了？”

托卡洛琳的福，我只能多跑一趟。

“如果你碰巧遇见波洛先生，”我拉开前门时，她说，“记得告诉他

靴子的事情。”

这招不可谓不高明。我也迫不及待地想解开靴子之谜。那位头戴布列塔尼帽的老妇人前来开门，我忍不住问波洛先生在不在家。

波洛应声而来，笑容可掬地将我迎进屋。

“好朋友，快请坐，”他说，“坐这把大点的椅子，还是那把小一点的？房间里不算太热吧？”

我觉得屋里闷得慌，但忍着没说。窗户紧闭，壁炉里火焰熊熊。

“英国人特别喜欢新鲜空气。”波洛说，“要呼吸新鲜空气，外头多得是，何必放进屋里来？这些陈词滥调我们就不讨论了。你是不是给我带东西来啦？”

“两件东西，”我说，“首先是这个，我姐姐送的。”

我将那罐枇杷果酱递给他。

“卡洛琳小姐真是太客气了，答应过的事记得这么牢。那第二件呢？”

“算是一些消息吧。”

然后我向他转述了与艾克罗伊德太太会面的经过。他饶有兴致地倾听着，但不太兴奋。

“这就说得通了，”他沉吟道，“而且也有助于核实女管家的证词。还记得吗，她自称路过时发现银桌的盖子敞开着，于是顺手关上了。”

“她还说去客厅是为了查看鲜花的新鲜程度，你觉得呢？”

“啊，对这一段我们从没当真，对吧，我的朋友？她显然急于解释出现在客厅的理由，情急之下才捏造出这个借口——不过话说回来，你可能没把这事放在心上。我原本揣测，她那么紧张是因为对银桌动过手脚，但现在看来另有隐情。”

“对。”我说，“她出去和谁见面？又是为什么？”

“你认为她是出去见某个人？”

“是的。”

波洛点点头。

“我也有同感。”他若有所思。

我们都陷入了沉默。

“对了，”我说，“我姐姐托我捎条口信。拉尔夫·佩顿的靴子是黑色的，不是棕色的。”

我边说边审视着他。不知是不是幻觉，一瞬间，他的神情有些不安。但即便是真的，那一丝不安也稍纵即逝了。

“她真有把握靴子不是棕色的？”

“绝对肯定。”

“啊！”波洛懊恼地叹着气，“太遗憾了。”

他好像相当沮丧，但并未多加解释，而是马上转移了话题。

“上周五早晨去你那里看病的女管家拉塞尔小姐——你不介意告诉我你们都谈了些什么吧？我的意思是，除去正常问诊的细节问题？”

“不介意，”我说，“谈完正事之后，我们又讨论了一会儿毒药，还说到中毒之后能否检验出来，最后又谈到吸毒和瘾君子。”

“特别是可卡因？”波洛问道。

“你怎么知道？”我微感讶异。

他没有直接回答，而是起身走到房间另一头归档的报纸前，拿过来一份九月十六日星期五的《每日预算报》，示意我读一读上面一篇关于

可卡因走私的文章。文章的内容骇人听闻，描写也很生动。

“她读了这篇文章，才对可卡因耿耿于怀。”波洛说。

我还是摸不着头脑，刚要追问，房门开了，仆人通报说杰弗里·雷蒙德来了。

雷蒙德走进来，依旧满面春风，热情地向我们问好。

“您好，医生。波洛先生，今天早上我是第二次造访了，我急着找你。”

“也许我该回避一下。”我颇为尴尬地提议。

“我不介意，医生。不，是这么回事，”他随着波洛的指示落座，“我是来坦白的。”

“真的？”波洛和颜悦色又颇感兴趣地问。

“哦，其实不算什么大事，真的。但是，说真心话，我从昨天下午开始就饱受良心的折磨。您指责我们大家都有所隐瞒，波洛先生，我认错。我的确有隐情没坦白。”

“究竟是什么隐情，雷蒙德先生？”

“刚才我说过，只是件无足轻重的小事——是这样，我欠了一笔债——一大笔债，而艾克罗伊德先生的遗赠来得正是时候。这五百英镑不仅能帮我渡过难关，而且还能剩下一点点。”

他又亮出迷人的微笑，难怪这年轻人人缘好。

“您也明白，警察的疑心都很重——我不想承认自己缺钱花——要不肯定会被他们盯上。可我实在是冒傻气，从九点四十五分开始我一直和布兰特待在台球室，我的不在场证明无懈可击，没什么好怕的。但是，既然您对我隐瞒实情这么生气，我受不了良心的谴责，还是坦白交代为好。”

他又站起身，冲我们一笑。

“您是位非常明智的年轻人。”波洛赞许地点点头，“说真的，一旦我发现有人对我隐瞒实情，就难免怀疑背后或许有非常严重的内幕。您做得非常对。”

“很高兴我撇清了嫌疑，”雷蒙德笑道，“那我告辞了。”

“这么鸡毛蒜皮的小事。”年轻的秘书出门后，我说。

“嗯，”波洛也说，“几乎不值一提。但如果他不在台球室里，天知道会怎样？许多凶杀案背后的动机还不足五百镑。这取决于多少钱才足以令人铤而走险，钱多钱少都是相对的，是吧？你想过吗，我的朋友，那座大宅里的很多人都从艾克罗伊德先生之死中获得了好处。艾克罗伊德太太，弗洛拉小姐，年轻的雷蒙德先生，女管家拉塞尔小姐。事实上，没能从中受益的只有一个人，就是布兰特少校。”

他提到布兰特时的语气相当反常，我不由抬头看了看他，有点糊涂。

“我没听明白。”我说。

“我指责的那些人当中，已经有两个人吐露实情了。”

“你觉得布兰特少校也有隐情？”

“这个嘛，”波洛满不在乎地说，“俗话说得好，英国人只隐瞒一件事——那就是爱情。至于布兰特少校，我不得不说，他掩饰的功夫不佳。”

“有时候我在想，”我说，“我们是不是对那个问题过早下结论了。”

“怎么说？”

“我们一直认定敲诈弗拉尔斯太太的人必然是谋杀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凶手，其实这会不会是一个误区？”

波洛使劲点头。

“非常好，实在太好了。我还以为你想不到这一层。这当然有可

能。但必须牢记一点：那封信失踪了。当然，你说得没错，拿走那封信的人未必是凶手。当你首先发现尸体时，帕克就有可能趁你不注意把信拿走。”

“帕克？”

“对，帕克。我总免不了想到帕克，虽然我并不认为他是凶手。不，人不是他杀的，但还有谁比他更像是勒索弗拉尔斯太太的那个神秘恶棍呢？他很可能从金斯帕多克的某个仆人口中打探出了弗拉尔斯先生的死因。无论如何，比起偶然来访的客人，比方说布兰特这样的，帕克的可能性更大。”

“说不定真是帕克把信拿走的，”我承认，“我是后来才注意到信不见了的。”

“过了多久才发现？是在布兰特和雷蒙德进屋之前还是之后？”

“记不清了。”我沉思着，“我想是之前——不，是他们进屋之后。对，基本能肯定，是在他们赶来之后。”

“那么范围就扩大到三个人了，”波洛思索着，“但帕特的可能性仍然最大。我打算做个小试验，试探一下帕克。朋友，陪我去一趟芬利庄园怎么样？”

我默然同意，我们立刻动身。到达庄园后，波洛要求见见艾克罗伊德小姐，她很快就来迎接我们。

“弗洛拉小姐，”波洛说，“我不得不向您透露一个小秘密。我仍然不相信帕克是清白的，所以想请您配合做个小实验。我准备重建他当晚的部分行动，但得编个故事来骗他——啊！有了，就说我们想确认在外面的露台上能不能听见小门廊里的声音。好吧，麻烦你按铃找帕克来。”

我按吩咐行事，男管家很快就出现了，一如既往地殷勤。

“是您按铃叫我吗，先生？”

“是的，好帕克，我想做个小小的实验。我让布兰特少校站在书房窗外的露台上，想证实一下那天晚上那儿的人能不能听到艾克罗伊德小姐和你在门廊里的说话声。我想重现那一幕情景。你能不能去把当时端着的托盘或者其他什么东西拿来？”

帕克出去了。我们一起来到书房门外的走廊上，不一会儿便听见杯盘作响，帕克端着一只托盘出现了，托盘里放着一根虹吸管、一瓶威士忌、两个玻璃杯。

“等一下，”波洛兴冲冲地举手喊道，“一步一步来，必须和当时的场面一模一样。这是我查案的方法。”

“这是国外的习惯吗，先生？”帕克说，“所谓的重建犯罪现场？”

他泰然自若地伫立一旁，听候波洛差遣。

“啊！帕克还懂得不少嘛，”波洛赞叹道，“看来他也读过一些这方面的书。好了，拜托各位尽可能按当时的情景进行。你从外头大厅里走进来——像这样。小姐是站在——哪儿？”

“这里。”弗洛拉边说边站到书房门口。

“完全正确，先生。”帕克说。

“当时我刚刚关好门。”弗洛拉又说。

“是的，小姐，”帕克附和道，“您的手就像现在那样握着门把。”

“那就开始吧，”波洛说，“为我表演一下这出短短的喜剧。”

弗洛拉手握门把站在那儿，帕克端着托盘从大厅穿过那扇门走来。

他刚跨进门就停下了，然后弗洛拉说：“哦！帕克，艾克罗伊德先生吩咐过了，今晚别再打扰他。”

“这是我的原话吗？”她又低声补了一句。

“如果我没记错，的确是原话，弗洛拉小姐，”帕克说，“但我印象

中您当时用的是‘今夜’而不是‘今晚’。”接着他像演戏一样拿腔拿调地高声回答，“明白了，小姐。要不要照常锁门？”

“好的。”

帕克退出门外，弗洛拉跟在后面，随后上了主楼梯。

“这样可以了吗？”她扭头问道。

“太棒了，”小矮子搓着双手，“对了，帕克，你能肯定那天晚上托盘里确实有两只玻璃杯吗？另一只是给谁准备的？”

“我每次都送两只杯子，先生。”帕克说，“还有其他吩咐吗？”

“没有了，谢谢。”

帕克退下了，从头到尾都不卑不亢。

波洛站在大厅中央，双眉深锁。弗洛拉走下楼梯来到我们身旁。

“您的实验成功了吗？”她问，“我还不太明白，您知道——”

波洛赞赏地对她笑了笑。

“没必要非弄明白不可，”他说，“不过请告诉我，那天晚上帕克的托盘里确实有两只玻璃杯吗？”

弗洛拉皱着眉头想了想。

“真的记不清了，”她说，“应该有吧。难道这才是您做实验的目的？”

波洛捧起她的手，轻轻拍了拍。

“这么说吧，”他说，“我历来都特别留心别人说的话是真是假。”

“那帕克说真话了吗？”

“我想他没撒谎。”波洛陷入了沉思。

几分钟后，我们沿原路返回村里。

“你提杯子的问题，有什么目的？”我好奇地问。波洛耸耸肩。

“没话总要找话说。”他说，“提这个问题和提其他问题，作用都一样。”

我瞪着他。

“无论如何，我的朋友，”他正色道，“我想了解的都弄清楚了，这个问题就到此为止。”

第十六章 麻将夜

那天晚上我们一起打麻将。这种简单的娱乐活动在金斯艾伯特很受欢迎。晚饭后，大家穿着胶鞋和雨衣先后到来，喝点咖啡，然后吃几块蛋糕和三明治，喝喝茶。

当晚和我们一起打牌的是甘尼特小姐和家住教堂附近的卡特上校。这样的晚间聚会是传播小道消息的好时机，有时聊得兴起，连正事都忘了。我们通常都打桥牌——边打边交头接耳，最后打得乱七八糟。我们发现麻将相对平和，不至于像打桥牌那样，因为搭档没打出某张牌就大为不满；虽然我们仍然会直白地表达批评意见，但没那么有针对性。

“今晚真冷，是吧，谢泼德？”背靠壁炉的卡特上校说。卡洛琳把甘尼特小姐带进自己房间，正帮她脱下裹了一层又一层的外衣。“勾起了我对阿富汗的回忆。”

“是吗？”我礼貌地答道。

“可怜的艾克罗伊德，真是一场神秘的谋杀，”上校边接过咖啡边说，“背后大有玄机——我是这么看的。谢泼德，有句话我只对你说，我听说跟勒索有关呢！”

上校意味深长地看了我一眼，那意思是“天知地知你知我知”。

“毫无疑问，还牵涉到一个女人，”他说，“信不信由你，一定跟女人有关。”

这时卡洛琳和甘尼特小姐来了。甘尼特小姐喝着咖啡，卡洛琳则端出麻将盒，把牌倒在桌上。

“洗牌，”上校开着玩笑，“没错——洗牌，我们在上海的俱乐部里都是这么说的。”

卡洛琳和我都认为，卡特上校这辈子根本就没去过上海的俱乐部。大战期间他在印度做牛肉罐头、梅子酱和苹果酱生意，没去过印度再往东的地方。不过上校的军旅生涯是货真价实的，何况在金斯艾伯特，就算你再怎么吹嘘自己的离奇经历，大家也都买账。

“开始吗？”卡洛琳说。

我们围着桌子坐好，开头五分钟没人说话，彼此都暗暗较劲，看谁先把自己的城墙垒好。

“你先来，詹姆斯，”最后卡洛琳说，“你是东风。”

我打出一张牌。一两圈过后，沉闷的气氛渐渐被单调的喊声打破，“三条”“二筒”“碰”，甘尼特小姐时不时还喊“不碰”，因为她有个习惯，没看清牌就抢着“碰”，然后才发现碰不起。

“今天早上我看见弗洛拉·艾克罗伊德了，”甘尼特小姐说，“碰——不，不碰，我弄错了。”

“四筒，”卡洛琳说，“你在哪儿看到她的？”

“她可没看见我。”也只有在我们这种小地方，才能欣赏到甘尼特小姐那大惊小怪的模样。

“啊！”卡洛琳兴冲冲地说，“吃。”

“现在的正确说法是‘切’，”甘尼特小姐暂时分心了，“不是‘吃’。”

“胡说，”卡洛琳反驳，“我一直都说‘吃’。”

“在上海的俱乐部，他们都说‘吃’。”卡特上校说。

甘尼特小姐只好认输。

“你刚才说弗洛拉·艾克罗伊德什么来着？”卡洛琳专心地打了一两分钟，忽然问，“她和什么人在一起吗？”

“那还用说。”甘尼特小姐说。

两位女士四目相对，似乎在交换情报。

“真的？”卡洛琳来了兴致，“是真的？哈，果然不出所料。”

“都等你出牌呢，卡洛琳小姐。”上校说。他有时会摆出大男人的派头，看似专注于牌局，对小道消息漠不关心，但谁都不会上他的当。

“要我说啊，”甘尼特小姐说，“你刚才打的是条子吗，亲爱的？哦，不，我看见了——是筒子。要我说啊，弗洛拉真是走运，运气好得不能再好了。”

“这话怎么说，甘尼特小姐？”上校问，“那张发财我碰。你怎么看出弗洛拉小姐运气好？她确实是个漂亮姑娘。”

“犯罪这种事我或许不算太懂，”甘尼特小姐以一种万事通的口吻说，“但我可以告诉你，警察一开头总要问‘最后看见死者活着的人是谁？’而这个人总会成为怀疑对象。好了，弗洛拉·艾克罗伊德是最后看见她伯父还活着的人，这对她很不利——非常非常不利。依我看——管它三七二十一，拉尔夫·佩顿躲起来就是掩护她，分散她的嫌疑。”

“拜托，”我温和地反驳，“难道你真的以为弗洛拉·艾克罗伊德这样一个年轻姑娘会那么冷血，拿刀刺死亲伯父？”

“唔，很难说，”甘尼特小姐说，“这两天我从图书馆借了本书，里头说在巴黎下层社会，有些最凶残的罪犯就是漂亮的年轻姑娘。”

“那是在法国。”卡洛琳当即反对。

“行了行了，”上校连忙打圆场，“现在听我讲一件稀奇事——这故事在印度的集市上传得很凶……”

上校的故事极其冗长，没完没了，而且非常无聊。多年前发生在印度的事情，怎能与前天金斯艾伯特的爆炸性新闻相提并论。

卡洛琳幸运地和了一把，总算让上校的故事画上了句号。卡洛琳算番数时搞错了，被我纠正之后还有点不高兴。我们又开始新的一局。

“东风打完了，”卡洛琳说，“我对拉尔夫·佩顿自有看法。三万。可

到现在为止还没跟别人提过。”

“真的吗，亲爱的？”甘尼特小姐说，“吃——我是说碰。”

“真的。”卡洛琳坚定地回答。

“靴子有问题吗？”甘尼特小姐问，“我是说，靴子是黑色的，有什么不对劲？”

“没什么不对劲。”卡洛琳说。

“依你看关键在哪里？”甘尼特小姐又问。

卡洛琳撅起嘴，摇着头，一副无所不知的架势。

“碰，”甘尼特小姐说，“不对——不碰。谢泼德医生和波洛先生关系不错，应该会知道所有秘密吧？”

“没那回事。”我说。

“詹姆斯真谦虚，”卡洛琳说，“啊！暗杠。”

上校吹了声口哨，闲聊暂时中止了。

“你是庄家，”他说，“还碰了两次。大家当心，卡洛琳小姐要和一把大的。”

一连几分钟大家都埋头牌局，一句闲话也没说。

“说到这位波洛先生，”卡特上校问，“他真的是大侦探？”

“是迄今为止全世界最了不起的侦探。”卡洛琳郑重其事地回答，“他隐姓埋名到这儿来，就是要避免和公众接触。”

“吃。”甘尼特小姐说，“我们这种小村子，难得来个大人物。对了，克拉拉——就是我那个女仆，你也认识——跟芬利庄园的女佣埃尔西关系很好，你们猜猜埃尔西告诉她什么来着？丢了一大笔钱。而且她认为——我是指埃尔西认为——那个客厅女仆手脚肯定不干净。她这个

月就要卷铺盖走人了，天天半夜哭个没完。要我说，她很可能和什么犯罪团伙有关系。那姑娘的性子很古怪，在村里一个朋友也没有，每次轮休都单独出门——我看这就很不正常，非常可疑。有一次我邀请她来参加女孩子们的联谊晚会，被她拒绝了；然后我又问她家住哪儿，家里都有谁，诸如此类；我不得不说，她的态度特别傲慢。表面上礼数周全，但她居然当场拒绝了我的邀请，真是无礼到了极点。”

甘尼特小姐停下来喘口气，而上校对仆人的事不感兴趣，自顾自说着在上海的俱乐部，他们打麻将的速度向来都很快。

于是我们就加快速度打了一圈。

“那个拉塞尔小姐星期五早上来找詹姆斯，”卡洛琳说，“假装看病，依我看她其实是来打探毒药放在哪儿。五万。”

“吃。”甘尼特小姐说，“好惊人的想法！我觉得不会吧。”

“说到毒药，”上校说，“呃——什么？我还没出牌？哦，八条。”

“和了！”甘尼特小姐喊。

卡洛琳气不打一处来。

“如果再来一张红中，”她十分懊恼，“我就有三个对子了。”

“我一直压着两张红中。”我说。

“果然是你的风格，詹姆斯，”卡洛琳责备道，“你根本不懂得怎么打麻将。”

我却自认为打得相当聪明。如果卡洛琳和牌，我得输上一大笔；而甘尼特小姐和的是最小的牌，连卡洛琳自己也没忘了指出这一点。

东风过了，大家默默开始新的一圈。

“其实刚才我想告诉你们的是另一件事。”卡洛琳说。

“什么？”甘尼特小姐撺掇她接着说。

“我想说说对拉尔夫·佩顿的看法。”

“说吧，亲爱的，”甘尼特小姐越发起劲，“吃！”

“这么早就‘吃’太亏了，”卡洛琳一本正经地指点，“你应该做大牌才对。”

“我知道，”甘尼特小姐说，“你刚才说——拉尔夫·佩顿，是不是？”

“对。嗯，关于他的去向，我有个绝妙的想法。”

我们都停手盯着她。

“有意思，卡洛琳小姐，”卡特上校说，“是你自己想出来的吗？”

“唔，也不全是。听我慢慢说。你们都知道我们家大厅里有张全郡的大地图吧？”

我们都回答知道。

“那天波洛先生从里屋走出来时，在地图前停步，看了好久，还说了好多话——原话我记不清了，好像是说这附近唯一的大镇子是克兰切斯特——那当然是明摆着的。他一走，我突然就想到了。”

“想到什么？”

“他的言下之意，拉尔夫当然就在克兰切斯特。”

就在这时我碰倒了搁麻将牌的架子，姐姐立刻指责我笨手笨脚，但她的心思基本都沉浸在那番高论里。

“他在克兰切斯特，卡洛琳小姐？”卡特上校说，“不可能！那地方离这儿也太近了。”

“绝对错不了，”卡洛琳得意扬扬地喊道，“现在看来就很明显了，他并没有乘火车逃走，而是步行去了克兰切斯特。而且我相信他还在那里。大家做梦也想不到他居然就藏在这么近的地方。”

我指出她的理论有几处难以自圆其说，可是一旦某种观念在卡洛琳的脑子里生根发芽，那别人无论如何都拔不起来。

“而且你觉得波洛先生也持同样的观点。”甘尼特小姐若有所思，“一定是离奇的巧合，不过我今天下午在克兰切斯特的马路边散步时，看见他乘车驶过我身旁。”

我们不由得面面相觑。

“哎呀，我的天！”甘尼特小姐突然喊道，“我都和牌半天了，一直没注意。”

卡洛琳这才从幻想中回到牌桌上。她向甘尼特小姐指出，这是一副混一色的牌，可以吃很多张，不做大牌直接平和非常不划算。甘尼特小姐一边沉住气听着，一边收着筹码。

“是啊，亲爱的，我懂你的意思，”她说，“可这总要看你一上手拿的牌好不好，对不对？”

“你如果不做牌，就永远和不了大牌。”卡洛琳固执己见。

“哎，大家各有各的打法，不是吗？”甘尼特小姐低头瞧了瞧面前的筹码，“不管怎么说，现在是我赢得多。”

卡洛琳沮丧不已，没吭声。

东风打完了，我们继续洗牌开局。安妮端上茶点。卡洛琳和甘尼特小姐之间有些不愉快，在晚间娱乐中，这种场面司空见惯。

“拜托你稍微打快点儿，亲爱的，”每当甘尼特小姐出牌犹豫时，卡洛琳就催促，“中国人打牌时动作很快，就像唧唧喳喳的小鸟。”

五分钟过后，我们也仿效中国人，打得飞快。

“你还没和我们分享情报呢，谢泼德，”卡特上校快活地说，“真是只老狐狸。你和大侦探一起查案，却一点风声都不透露。”

“詹姆斯这个人很特别，”卡洛琳说，“嘴缝得非常严。”

她冷冷地白了我一眼。

“我发誓，”我说，“我什么都不知道。波洛的保密工作做得好。”

“他真聪明，”上校咯咯笑道，“不肯走漏消息。不过这些外国侦探都很有本事，我觉得他们个个诡计多端。”

“碰，”甘尼特小姐平静的口吻中带着几分得意，“和了。”

形势更加紧张。甘尼特小姐连和三把，令卡洛琳恼怒不已。码牌时她教训我：“你真烦人，詹姆斯。像个木头人一样傻坐着，什么也不说！”

“可是，亲爱的，”我反驳道，“对于你想听的那些事情，我实在没什么可说的。”

“胡扯，”卡洛琳一边码牌一边斥责我，“你肯定知道一些有趣的内幕。”

我一时没吭声。此刻我兴奋极了。以前我也听说过天和——刚上手的一副牌就是和牌，但从没指望过自己也能拿到。

我抑制住狂喜之情，将牌推倒在桌面上。

“在上海的俱乐部里——”我宣布，“他们管这叫做天和——完胜！”

上校的眼珠子都快迸出来了。

“太不可思议了，”他惊呼，“我发誓，从没见过这种牌！”

受到卡洛琳之前冷嘲热讽的刺激，加上一时得意忘形，我没管住自己的嘴巴。

“至于有趣的内幕嘛，”我说，“一只内侧刻着‘R赠’的结婚金戒指怎么样？”

在他们的逼迫下，我虽省略了前因后果，但还是不得不供出发现那宝贝的确切地点，以及戒指上所刻的日期。

“三月十三日，”卡洛琳说，“刚好六个月前。啊！”

大家你一言我一语，兴奋地做出各种推测，最后可归结为三种观点：

一、卡特上校认为：拉尔夫和弗洛拉已经秘密结婚，这种解释最简单。

二、甘尼特小姐认为：罗杰·艾克罗伊德已经和弗拉尔斯太太秘密结婚。

三、我姐姐认为：罗杰·艾克罗伊德和女管家拉塞尔小姐秘密结婚了。

后来，准备睡觉前，卡洛琳又提出来了第四种高论。

“记住我的话吧，”她突然说，“就算杰弗里·雷蒙德和弗洛拉已经结婚了，我也一点都不意外。”

“如果他们结婚，戒指上应该刻‘G赠’而不是‘R赠’。”我提出异议。

“你哪里知道，有些姑娘喜欢用姓氏称呼男人。而且今天晚上甘尼特小姐不是说了吗——弗洛拉举止轻率。”

严格说来，我根本没听到甘尼特小姐说过这句话，但我很佩服卡洛琳含沙射影的功力。

“会不会是赫克托·布兰特？”我暗示道，“如果有谁——”

“瞎说，”卡洛琳说，“我敢说布兰特十分仰慕她——甚至可能已经爱上她了。但她这种年轻姑娘，身边有位英俊的秘书，怎么可能看得上年龄足够当她父亲的人？但她有可能鼓励布兰特对她献殷勤，姑娘们都是很狡猾的。不过有一点我要告诉你，詹姆斯·谢泼德：弗洛拉·艾克罗伊德一点儿也不在乎拉尔夫·佩顿，而且从来都看不上他。这一点你完全可以相信我。”

我乖乖地接受了她的看法。

第十七章 帕克

第二天早晨我才反应过来，昨晚被“天和”冲昏头脑，未免有些出言不慎。当然，波洛倒也没要求我对戒指的事情保密；但另一方面，他即便在芬利庄园也没提过这件事。据我所知，找到戒指这件事除了波洛，就我一个人知道。我心中不由萌生出一股负罪感，现在戒指风波在金斯艾伯特村传得沸沸扬扬，我已经随时准备被波洛训斥一顿。

弗拉尔斯太太和罗杰·艾克罗伊德的葬礼定于十一点举行。场面哀伤而感人，芬利庄园所有的人都到场了。

波洛也出席了葬礼。葬礼刚一结束，他就拽着我，邀我一起回‘落叶松’。见他一脸严肃，我猜测他已经听说昨晚我说漏嘴的事了。但很快我就发现，他盘算的根本是另一个问题。

“知道吗，”他说，“我们得行动起来。我准备询问一名证人，需要你帮忙。我们要逼紧他，吓唬吓唬他，一定能撬出真相。”

“哪个证人？”我十分意外。

“帕克！”波洛说，“我叫他中午十二点去我家，现在他肯定已经恭候多时了。”

“你有什么打算？”我瞄了他一眼，壮着胆子问道。

“我只知道一点：我还不满意。”

“你认为敲诈弗拉尔斯太太的就是他？”

“要么是敲诈，要么——”

“要么怎样？”见他半天没下文，我又追问。

“我的朋友，姑且这么说吧——我希望是他。”

他的神情中浮起一种难以形容的凝重感，我不敢再问了。

一到‘落叶松’，仆人就来禀报帕克已经在等候我们。进屋时，男管家恭谨地站起身。

“早上好，帕克。”波洛亲切地招呼，“麻烦你稍等一下。”

他脱下大衣，摘下手套。

“让我来，先生。”帕克连忙上前帮忙。他将大衣和手套整整齐齐地摆放在门边的一把椅子上，波洛赞许地看着他。

“谢谢你，好心的帕克。”他说，“请坐，我有很多话要说。”

帕克低头致谢后才落座。

“知不知道今天早上为什么请你来？”

帕克干咳一声：“我明白，先生，您想了解一些与我已故主人有关的问题——他的私事。”

“没错。”波洛微笑道，“你是否曾多次进行敲诈？”

“先生！”

男管家触电般跳起来。

“别激动，”波洛不动声色，“别再摆出受冤枉的老实人的模样了，敲诈这种勾当你一向轻车熟路，对吧？”

“先生，我可从来没……从来没有……”

“从没受过这样的侮辱是吧，”波洛替他说完，“那么，了不起的帕克，为什么那天晚上你无意中听到敲诈这个词之后，就迫不及待地去偷听艾克罗伊德先生书房里的谈话？”

“我没有……我……”

“之前你在谁家做事？”波洛突然发问。

“之前在谁家？”

“对，你来艾克罗伊德先生家之前。”

“是埃勒比少校，先生——”

波洛又接过话来。

“就是他，埃勒比少校。埃勒比少校吸毒成瘾，对不对？你陪他去国外旅行，在百慕大遇到了麻烦——有个人被杀了，埃勒里少校要负一部分责任。这件事情最后摆平了，但你知道内情。你收了埃勒比少校多少封口费？”

帕克张口结舌，手足无措，面部肌肉阵阵痉挛。

“我都调查过了，”波洛说道，“正如我所说，你狠狠敲了埃勒比少校一大笔，后来他还持续付钱给你，一直到死。现在我想听听你的最新战果。”

帕克依然双眼圆瞪。

“抵赖也没用，什么都瞒不过赫尔克里·波洛。埃勒比少校的事，我刚才说对了吧？”

帕克虽不情愿，还是勉强点点头，面如死灰。

“可是我根本没伤过艾克罗伊德先生哪怕一根头发。”他呻吟道，“我对上帝发誓，先生，真不是我干的。我一直提心吊胆，生怕警察怀疑到我头上。真的，我没有——我没有杀害他。”

他几乎是吼出来的。

“我倾向于相信你，朋友，”波洛说，“你没那个胆子，没那种勇气。但我要听真话。”

“我什么都交代，先生，您问什么我答什么。那天晚上我确实去偷听了，因为之前听到的只言片语，让我非常好奇，而艾克罗伊德先生不想让人打搅，又那么神秘地把自己和医生关在书房里。我对警察说的全是实话，老天作证。刚听到敲诈这个词，先生，我就——”

他停住了。

“你就以为有机会分一杯羹？”波洛顺势问道。

“嗯——嗯，对，我是这么想的，先生。我想如果有人正在敲诈艾克罗伊德先生，我为什么不趁机捞一笔呢？”

波洛脸上闪过一丝相当怪异的表情。他倾身向前。

“那天晚上之前，是否有任何迹象令你怀疑到艾克罗伊德先生正被人敲诈？”

“没有，真的没有，先生。我很震惊。怎么都看不出他会有什么把柄。”

“你偷听到了多少？”

“不多，先生。我觉得谈话内容没准会牵涉到我，可我又得回餐具室干活，只能抽空溜到书房门口偷听一两句，几乎一无所获。第一次谢泼德医生出来时，我差点被他逮个正着；第二次在大厅里遇到雷蒙德先生，他朝那边走去，所以我也没如愿；第三次我端着托盘过去，又被弗洛拉小姐打发走了。”

波洛长时间盯着他，似乎在观察他诚实与否。帕克也用异常诚恳的目光予以回应。

“您千万要相信我，先生。我一直害怕警方会翻出埃勒比少校的旧账，进而怀疑到我头上。”

“好吧，”波洛最后说，“权且相信你一回。但还有一个要求——让我看看你的银行存折。你应该有一本存折吧？”

“有的，先生，其实我随身带来了。”

他不慌不忙地从口袋里拿出存折。波洛接过窄长的绿皮折子，仔细查看每一笔存款。

“啊！你今年买了五百英镑国民储蓄券？”

“是的，先生。我已经存了一千多英镑——是从我的……呃，我已故的主人埃勒比少校那儿得来的。今年赌马的运气也不错，几乎百发百中。还记得吗，先生，嘉年华赛马会上胜出的是一匹大黑马，我相当走运，买了它的马票，最后赚了二十英镑。”

波洛把存折还给他。

“你可以走了。我相信你说的都是实话，否则你的日子肯定不好过，朋友。”

帕克离开后，波洛又拿起大衣。

“又要出去？”我问。

“嗯，我们去拜访一下好心的哈蒙德先生。”

“你相信帕克的说辞？”

“表面上看没问题。很明显——除非他的演技出神入化——他真的以为被敲诈的是艾克罗伊德本人。那么，关于弗拉尔斯太太，他就完全不知情了。”

“那又会是谁——”

“问得好！究竟是谁？等拜访过哈蒙德先生之后，这个问题就可以解决了。要么彻底证明帕克的清白，要么——”

“嗯？”

“今早我又犯了老毛病，话都只说半截，”波洛不好意思地说，“你可别介意。”

“对了，”我怯生生地说，“我得向你坦白，我一时疏忽，泄露了那枚戒指的事。”

“什么戒指？”

“你在金鱼池里发现的那枚戒指。”

“啊！是啊是啊。”波洛大笑起来。

“你不会生气吧？都怪我不小心。”

“不要紧，好朋友，不要紧。本来我也没要求你保密，你完全可以畅所欲言。你姐姐很感兴趣吧？”

“那还用说，轰动全村。现在各种猜测满天飞。”

“啊！但那件事非常简单啊，真正的答案一目了然，对不对？”

“是吗？”我茫然回应。

波洛又笑了。

“但聪明人不会随便表态，”他说，“对吧？先去找哈蒙德先生吧。”

律师在办公室里，立刻就答应见我们。他站起身打招呼，面无表情，一副公事公办的态度。

波洛开门见山。

“我想打听一些情况，如果方便的话，请务必告知。是这样的，我知道您曾为金斯帕多克那位已故的弗拉尔斯太太担任律师，对吗？”

律师眼中瞬间闪过一抹惊愕之色，但迅速又戴上了职业面具。

“当然，我负责处理她的全部法律事务。”

“非常好。那么，在我提问之前，先请谢泼德医生为您梳理一下前因后果。我的朋友，麻烦你复述一遍上星期五晚上和艾克罗伊德先生的

谈话。”

“没问题。”我从头到尾讲述了那天晚上的怪事。

哈蒙德听得十分认真。

“就这么多。”我说完了。

“敲诈啊。”律师陷入沉思。

“您觉得意外吗？”波洛问道。

律师摘下夹鼻眼镜，用手绢擦了擦。

“不，”他答道，“不算意外。我也怀疑好一段时间了。”

“那么我的问题就简单了，”波洛说，“只有您才能算出她被敲诈的总金额。”

“我想也没必要再隐瞒了。”片刻后，哈蒙德说，“过去一年内，弗拉尔斯太太卖出不少债券，款项都存进她的账户，而没有用于重新投资。她的收入相当可观，况且丈夫去世后，她日子也过得很安稳，可见这些钱都有特殊用途。我曾向她问起，她说自己不得不接济丈夫的几位穷亲戚，我也就不便再过问。直到如今我还在揣测，那些钱会不会给了某个与阿什利·弗拉尔斯有私情的女人。我做梦也没想到，居然是弗拉尔斯太太自己惹上了麻烦。”

“总共多少钱？”波洛问。

“大大小小加起来，少说两万英镑。”

“两万英镑！”我失声惊呼，“才一年时间！”

“弗拉尔斯太太非常富有，”波洛不动声色，“而谋杀的代价总是非常沉重的。”

“还有需要我帮忙的吗？”哈蒙德先生问道。

“谢谢，没有了。”波洛站起身说，“打扰了，真不好意思。”

“没关系，没关系。”

“你刚才用的derange那个词，”出门后，我说，“通常只用来指精神错乱。”

“啊！”波洛叫出声来，“我的英语很烂。英语真是一门奇特的语言。我应该说disarrange才对，是吗？”

“下次记得用disturb。”[1]

“谢谢，你用词真讲究。好吧，谈谈咱们的朋友帕克怎么样？如果揣着两万英镑，他还会继续当管家吗？我想不会。当然，他有可能用假名把钱存进银行，但我还是相信他说的是实话。如果他真是个恶棍的话，那这样的恶棍也未免太目光短浅了。那么剩下的可能性就是雷蒙德，或者——唔——布兰特少校。”

“当然不会是雷蒙德，”我反对说，“区区五百英镑就让他焦头烂额了。”

“他本人是这么说的。”

“至于赫克托·布兰特——”

“至于老好人布兰特少校，我可以透露一二，”波洛打断我，“调查是我的老本行。经过调查，他提过自己继承的那笔遗产，总额将近两万英镑。你怎么看？”

我震惊得几乎说不出话来。

“不可能，”我好容易才开口，“像赫克托·布兰特这么有名的人，不可能是他。”

波洛耸耸肩。

“谁知道呢？至少这人有长远眼光。老实说，我看他也不至于是敲诈者。不过你还忽略了一种可能。”

“什么可能？”

“炉火，我的朋友。也许你离开后，艾克罗伊德自己把那封信和蓝色信封一起烧了。”

“不会吧……”我缓缓答道，“但是——当然，也难说。没准后来他改了主意。”

我们不知不觉就到了我家门口，我突然心血来潮，邀请波洛来家里吃顿便饭。

本以为卡洛琳对此求之不得，没想到要讨女人欢心一点都不容易。我们家的午餐是排骨——配菜是牛肚和洋葱。三个人面前摆着两扇排骨，气氛十分尴尬。

但卡洛琳向来不会懊恼太久。她撒了个弥天大谎，告诉波洛说她无视我的嘲讽，长期坚持吃素食。她喜形于色地称赞果仁煎饼是多么美味（我相当肯定她从来没吃过那玩意儿），津津有味地咀嚼着威尔士干酪，还口口声声强调“肉食”的种种危害。

饭后，当我们坐在壁炉前吸烟时，卡洛琳直截了当地向波洛进攻。

“还没找到拉尔夫·佩顿？”她问。

“去哪儿找啊，小姐？”

“我还以为你在克兰切斯特找到他了。”卡洛琳话里有话。

波洛被弄糊涂了。“克兰切斯特？为什么他会在克兰切斯特？”

我不怀好意地提醒他：“在我们庞大的私人侦探团队中，有一位成员昨天碰巧在克兰切斯特的马路边上看见你乘车驶过。”

波洛恍然大悟，大笑不止：“啊！原来如此！我只是去看牙医而已，很简单。我的牙很疼，去看过之后就好多了。本想马上回来，但牙医不让，说最好把那颗牙拔了。我不答应，他还是坚持要拔。他成功了！现在那颗牙再也不会疼了。”

卡洛琳顿时垂头丧气，像泄了气的皮球。

接着我们又开始议论拉尔夫·佩顿。

“他这个人比较软弱，”我坚持自己的观点，“但本性不坏。”

“啊！”波洛说，“那性格软弱的后果是？”

“确切地说，”卡洛琳说，“比如我们家詹姆斯——要不是我天天照顾他，真不知他会变成什么样。”

“亲爱的卡洛琳，”我很不高兴，“别搞人身攻击行吗？”

“你的缺点可不少，詹姆斯，”卡洛琳寸步不让，“我比你大八岁呢——啊，我并不介意让波洛先生知道我的年龄——”

“我从未猜到您这么年轻，小姐。”波洛殷勤地欠身。

“比你大八岁，所以我有责任照顾你。要是小时候没好好管教，天知道现在你会不会走上邪路。”

“我本来有可能和一位漂亮的女探险家结婚的。”我嘟囔着望着天花板，吐出几个烟圈。

“探险家！”卡洛琳嗤之以鼻，“如果要说女探险家的话——”

她把后半截话吞回肚里去了。

“怎么了？”我反倒被吊起了胃口。

“没什么。不过我想起了附近的某个人。”

她突然又转向波洛。

“詹姆斯坚持说，你认为凶手是家里人。我只能说你搞错了。”

“我也不想搞错，”波洛说，“犯错误可不是我的职业。”

“我已经从詹姆斯和其他人那里打听清楚了，”卡洛琳越说越起劲，对波洛的回应置若罔闻，“我看家人之中只有两个人有机会下手，就是拉尔夫·佩顿和弗洛拉·艾克罗伊德。”

“亲爱的卡洛琳——”

“喂，詹姆斯，别拦着我，我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帕克在门口遇见了弗洛拉，不是吗？但帕克并没听见她伯父对她道晚安。可能她出来之前已经把他干掉了。”

“卡洛琳！”

“我可没说她就是凶手，詹姆斯，我只是说她有嫌疑。事实上，弗洛拉和这年头的其他年轻姑娘们一个样，一点都不尊重比她们强的人，自以为什么都懂，照我看她就连一只鸡都杀不了。但事实摆在眼前，雷蒙德先生和布兰特少校都有不在场证明，也有人为艾克罗伊德太太作证，甚至连拉塞尔那女人好像都有证人——算她走运。还剩下谁？只有拉尔夫和弗洛拉！随你怎么说，反正我不相信拉尔夫·佩顿会是杀人凶手。这孩子可是我们亲眼看着长大的。”

波洛沉默许久，凝望着吐出的烟圈冉冉上升。最后他总算开口了，但那心不在焉的语气一反他平日的风格，令人颇为不解。

“比如说，有这么一个普通人，一个非常普通、心中全无杀意的人。他的骨子里潜藏着某种性格缺陷——藏得很深很深，迄今为止都没有人发现，或许一辈子也不会表现出来——那么他将体面地走完人生之路，受到所有人的尊敬。但假设他因为某些缘故而陷入困境——也许不至于如此，也许他是偶然窥见某个秘密——对某人而言性命攸关的秘密。他的第一反应是说出来——履行诚实公民的义务。然后他潜在的性格缺陷开始冒头。这可是个发财的好机会——天降横财啊。他想要钱，渴望搞到这笔钱，而这笔钱又唾手可得。他不必付出代价，只需保持沉默。但这只是开始。他对金钱的欲望与日俱增，渴望弄到更多的钱——越多越好！眼前这座已开采的金矿令他陶醉，他的贪念不断膨胀，贪婪扭曲了他的人性。如果对方是个男人，那尽可随便压榨——但对于女人，逼人太甚是大忌。因为女人有一种说真话的强烈本能。有多少丈夫蒙骗了妻子一辈子，把秘密带进坟墓，而又有多少不忠的妻子对同样不忠的丈夫坦白，从而毁了自己的一生！一旦被逼得走投无路，她们就会

不顾一切后果（当然，事后免不了又会后悔），忘掉个人安危，只图一时痛快，就倾吐全部真相。我想这个案子就属于这种情况。所谓杀鸡取卵，逼人太甚的结果就是断了财路。可事情还没结束。我们所说的这个人正面临阴谋败露的危险，而他再也回不去了——再也变不回一年前的那个他了。他的道德底线已被全部腐蚀，他在绝望中挣扎，他在打一场败局已定的仗，他已经做好了不择手段的准备，因为真相败露意味着身败名裂。就这样——他刺出了那一剑！”

他戛然而止。这番话仿佛在屋里施下了魔咒，笼罩我们周身的气氛完全无法用言语形容。他那无情的分析，以及对谋杀场景的无情再现，令我们姐弟俩毛骨悚然。

“然后，”他温和地说，“短剑拔了出来，他又恢复本来面目，举止正常，和蔼可亲。可是一旦贪念再度膨胀，他还会继续行凶。”

卡洛琳好容易才缓过劲儿来。“你指的是拉尔夫·佩顿，”她说，“也许你是对的，也许不是，但你没有权利对他进行缺席审判。”

电话铃声突然尖啸起来，我走到前厅拿起话筒。

“喂？”我说，“对，我是谢泼德医生。”

我听了一两分钟，然后简短地回答了几句，放下听筒回到客厅。

“波洛，”我说，“他们在利物浦拘留了一个人，名叫查尔斯·肯特。他们认为他就是那天晚上在芬利庄园出现的陌生人，想让我马上去利物浦辨认一下。”

---

[1]derange在英语中的意思是指“精神错乱”，disarrange则表示“弄乱、扰乱”。波洛在和哈蒙德道别时使用的是derange，而表示“打扰、妨碍”一般用disturb。

第十八章 查尔斯·肯特

半小时后，波洛、我，以及拉格伦警督乘上前往利物浦的火车。警督非常激动。

“起码能摸到一些和敲诈事件有关的线索，”他喜形于色，“电话那头说，这家伙很野蛮，还吸毒。估计从他嘴里挖出点东西不难，只要抓到一丝动机，基本就可以锁定他是杀害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凶手了。但既然如此，佩顿那小子怎么还藏着不出来呢？整个案子真是一团乱麻。对了，波洛先生，关于那些指纹，你的看法是对的，的确是艾克罗伊德先生本人的指纹。我一开始也这么想，但后来觉得可能性不大，就忽略了。”

我心中暗笑，拉格伦警督显然急于挽回颜面。

“说到这个家伙，”波洛说，“他还没被逮捕吗？”

“没有，只是作为嫌疑人先拘留。”

“那他是怎么辩解的？”

“他说不出什么。”警督咧嘴笑道，“据说他爱耍滑头，警惕性很高，骂人骂得很凶，但基本没有实质内容。”

一到利物浦，波洛受到的热情接待便令我吃了一惊。前来迎接我们是海耶斯警司，多年前曾和波洛合作办过案。他把波洛的侦破能力捧上了天。

“既然有波洛先生出马，破案只是时间问题。”他高兴地说，“我还以为您退休了？”

“确实退休了，亲爱的海耶斯，但退休后的生活太枯燥了！你无法想象一天又一天消磨时间有多无聊。”

“说得对。所以您就来关注我们的重大发现啦？这位就是谢泼德医生？您应该能认出他吧？”

“我也不敢保证啊。”我有些迟疑。

“你们是怎么抓住他的？”波洛问。

“那家伙的模样在报纸上铺天盖地，大家也议论得那么起劲，他能逃到哪儿去？他带有美国口音，而且他不否认那天晚上人在金斯艾伯特附近，只是拼命追问那到底关我们什么事，只有搞清楚我们的意图，他才肯回答问题。”

“让我见见他可以吗？”波洛问道。

警长心照不宣地眯起一只眼，“那就太好了，波洛先生。我授权您可以采取任意行动。苏格兰场的贾普警督那天还问起过，他听说您以非官方的身份参与了此案的调查。波洛先生，您能不能告诉我佩顿上尉躲在什么地方？”

“现在谈这个问题恐怕不合适。”波洛一本正经地回答。我使劲咬着嘴唇才忍住笑。

这个小矮子真是深谙此道。

又讨论了一会儿，警长带我们去见那名被拘留的嫌犯。

这人很年轻，估计最多二十二三岁。高个子，很瘦，两手有点哆嗦；健康状态良好，但此刻疲态尽显。他一头黑发，眼珠子却是蓝色的，目光闪烁，不敢直视我们。我记得那天晚上遇到的陌生人给我似曾相识的感觉，但如果是面前这人，那我当时肯定搞错了，我完全想不出认识的人当中有谁和眼前之人存在相似之处。

“喂，肯特，”警长说，“起来，有人来看你。认得他们吗？”

肯特恼怒地瞪着我们，不吭声，目光在我们三人中来回扫视了几圈，最后又落在我身上。

“好吧，医生，”警长对我说，“你看呢？”

“个头差不多，”我说，“总体感觉，有可能就是我遇到的那个陌生人。但我只能辨识到这个程度。”

“你们发什么神经？”肯特质问道，“你有什么证据指控我？说呀，有屁就放！你们以为我犯了什么事？”

我点点头：“就是他，这声音我记得。”

“你记得我的声音？你啥时候听我说过话？”

“上星期五晚上，芬利庄园大门外。你问我去庄园怎么走。”

“我问了，不是吗？”

“你承认了？”警督问道。

“我什么都不承认。除非我搞清楚你们要把我怎么样。”

“读过这几天的报纸了吗？”波洛第一次开口。

对方眯起眼睛。

“原来是这么回事？我在报上看到芬利庄园死了个老财主。想把这事儿栽赃给我是吧？”

“那天晚上你去过那里。”波洛平静地说。

“你怎么知道？”

“这就是证据。”波洛从口袋里掏出一样东西递了过去。

那是我们在凉亭里发现的鹅毛管。

对方脸色骤变，战战兢兢地半伸出手。

“白粉。”波洛沉吟道，“不，我的朋友，管子里是空的。那天晚上你把它掉在凉亭里了。”

查尔斯·肯特迷惑地望着他。

“外国矮冬瓜，看来你他妈的全知道了。还记得不，报上说那老头是在九点四十五分到十点之间被干掉的？”

“没错。”波洛答道。

“好，真是这样吗？我就想问这个。”

“让这位先生告诉你。”波洛说。

他指了指拉格伦警督。警督稍一迟疑，瞄了海耶斯警长一眼，又瞧了瞧波洛，感觉是获得了批准，这才回答：“对，九点四十五分到十点之间。”

“那你们就没理由关着我，”肯特说，“我九点二十五分就离开芬利庄园了，你们可以去‘狗哨’问。那个酒吧在去克兰切斯特的路上，离芬利庄园起码一英里。我还记得在那儿跟人吵了一架，时间差不多就是九点四十五分。怎么样？”

拉格伦警督在本子上记录着。

“怎么样？”肯特又问。

“我们会去调查，”警督说，“如果你说的是实话，就没你什么事了。不过，你去芬利庄园到底有什么目的？”

“去见一个人。”

“谁？”

“你管不着。”

“说话最好客气点，年轻人。”警司警告道。

“客气个屁。我不就办点私事嘛。既然谋杀发生前我就走人了，那剩下的问题该是你们警察自己处理。”

“你名叫查尔斯·肯特，”波洛说，“你出生在哪里？”

那家伙看了他半天，笑了。

“地地道道的英国佬。”他说。

“对，”波洛沉吟道，“我想也对。我猜你出生于肯特郡。”

对方眼睛一瞪。

“为什么？就因为我姓肯特？这关谋杀案屁事？难道姓肯特就非得生在肯特郡？”

“基于某种特殊原因，有这个可能，”波洛特意又重复一遍，“某种特殊原因，你明白我的意思。”

他话里有话，意味深长，两位警官听得莫名其妙。查尔斯·肯特则面红耳赤，我一时以为他要扑向波洛。不过他终究稳住了阵脚，反倒露出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

波洛点点头，似乎很满意，转身出门。两位警官连忙跟上。

“得去核实一下他的话，”拉格伦说，“不过我看他没撒谎。然而他总该交代清楚去芬利庄园干了些什么，才能洗清嫌疑。我看敲诈犯我们是逮着了。另一方面，如果他刚才说的全部属实，那他就和谋杀不沾边了。被捕时他身上有十英镑，数额相当可观，估计那四十英镑就落在他手里——虽然钞票编号不对，但他搞到钱后第一件事肯定是去兑换掉。他肯定是从艾克罗伊德先生那里拿到钱，然后脚底抹油就溜。他是否出生在肯特郡重要吗？和案子有什么关系？”

“不值一提，”波洛温和地答道，“我的小计谋而已，没什么。我这人最拿手的就是这些小计谋。”

“真的？”拉格伦疑惑地审视着他。

警司放声大笑。

“我听贾普警督说过好多次，波洛先生的小计谋！他说他实在参不

透其中的奥妙，但每次您的计谋都能奏效。”

“您是在取笑我，”波洛笑道，“不过没关系，有时笑到最后的反而是老家伙们，到时候聪明的年轻人却笑不出来了。”

他煞有介事地朝他们点头致意，往街上走去。

我们在一家饭店吃了午餐。现在我才明白，那时他就已经理清了全案的头绪，组成真相的最后一块拼图也捏在他手心里了。

但那时我还没察觉这一点。我之前总看不惯他那自信满满的做派，还自认为既然案情令我百思不得其解，肯定也难倒了他。对我来说，最大的谜团就是查尔斯·肯特在芬利庄园究竟干了些什么。我反复琢磨了无数次，始终找不出满意的答案，最后只好厚着脸皮去探波洛的口风，他的回答倒也干脆。

“我的朋友，我可不是凭空猜测，我就是知道。”

“真的？”我将信将疑。

“真的，不骗你。如果我告诉你他那天晚上去芬利庄园，是因为出生在肯特郡，你肯定还是稀里糊涂吧？”

我傻眼了。

“这是什么逻辑，恕我理解不了。”我冷冷答道。

“啊！”波洛深表遗憾，“哎，不要紧。我的小计谋我自己掌握。”

第十九章 弗洛拉·艾克罗伊德

第二天早晨，我出诊回来时，拉格伦警督在身后打招呼。我停下脚步，警督三步并作两步赶了上来。

“早上好，谢泼德医生。”他说，“唉，不在场证明已经核实过了。”

“查尔斯·肯特的？”

“对。‘狗哨’酒吧的女招待莎莉·琼斯对他印象很深，从五张照片里认出了他。他进酒吧的时间正好是九点四十五分，而且‘狗哨’距离芬利庄园足有一英里。莎莉还说他身上带了不少钱——她亲眼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大沓钞票，吓了一大跳，因为那家伙脚上穿的靴子很掉价，不像有钱人。四十英镑的下落应该很明显了。”

“他还是不肯供认为什么去芬利庄园？”

“犟得像头驴。今天早上我和利物浦的海耶斯通了电话。”

“赫尔克里·波洛说他知道那家伙那天晚上去芬利庄园的原因。”“真的？”警督迫不及待地问道。

“是啊，”我不怀好意地说，“波洛说，肯特去那儿是因为他出生在肯特郡。”

能将我的困惑传染给他，让我心中大为畅快。

拉格伦茫然地瞪了我好半天。接着，他那黄鼠狼般狡诈的脸上掠过一丝微笑，一拍脑门。

“说到这个，”他说，“我早就这么想了，这才是他退休定居乡村的原因。可怜的老头，一定是家庭遗传，他侄儿就疯疯癫癫的。”

“有这回事？”我目瞪口呆。

“对。难道他从没透露？听说那孩子倒挺温顺的，就是病情太严重，可怜啊。”

“谁告诉你的？”

拉格伦警督又咧嘴一笑。

“你姐姐谢泼德小姐呗，这都是她说的。”

卡洛琳真行。她非得挖出所有人的家事隐私才算完。很不幸，“严守秘密”这一原则，我怎么教她都学不会。

“快上车，警督，”我推开车门，“一起去‘落叶松’，向我们的比利时朋友通报最新进展。”

“也好。虽然他有点傻，但起码在指纹的问题上还是给了我很有用的提示。不过他未免太在意肯特了，可谁知道呢——也许背后还有隐情。”

波洛和往常一样，笑容满面地迎接我们。

他认真听着我们带来的消息，不时点点头。

“似乎没有漏洞，是吧？”警督闷闷不乐，“他不可能一边杀人，同时又在一英里外的酒吧喝酒。”

“你们打算放了他？”

“没办法，总不能因为他的钱来路不明就一直拘留下去。没法证明他是凶手。”

警督边嘟囔着发牢骚，边将一根火柴投进壁炉。波洛又把它捡出来，扔进一个专门收纳火柴的盒子里。从那机械般的动作，看得出来他另有所思。

“换作是我，”过了好半天他才说道，“不会这么快释放查尔斯·肯

特。”

“这话怎么说？”

拉格伦瞪着他。

“我说了，我不会这么快释放查尔斯·肯特。”

“你该不会认为他和谋杀有关吧？”

“谋杀应该不关他的事，但还不能完全肯定。”

“可我刚才不都说了——”

波洛挥手打断他。

“是的，是的，都听见了，我耳朵又不聋——眼睛也不瞎，感谢上帝！但是你处理这件事完全基于一个错误的……错误的前提。‘错误’这个词我用得还算恰当吧？”

警督狠狠瞪了他一眼。

“我不懂你怎会得出这种结论。请注意，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艾克罗伊德先生还活着。这你总该承认吧？”

波洛观察了他半天，微微一笑，摇了摇头。“任何未经确证的事情，我都不会视为理所当然！”

“唔，证据已经很充分了。我们有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小姐的证词。”

“你是指她找伯父道晚安？可是——我对年轻小姐的说辞并不总是照单全收的……不，即便她倾城倾国、美若天仙也不行。”

“真见鬼，老兄，帕克明明看见她从书房出来！”

“不，”波洛突然高声反驳，“他明明没看见。我那天用一个小小的实验证明了这一点——还记得吗，医生？帕克只看见她站在门外，手放

在门把上，并没亲眼见她走出书房。”

“可是——那她原来在哪儿？”

“也许在楼梯上。”

“楼梯上？”

“这又是我的灵光一闪——没错。”

“可那楼梯只通往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卧室。”

“完全正确。”

警督又傻眼了。

“你认为她之前去过她伯父的卧室？好吧，为什么？她为什么撒谎？”

“啊！关键就在这儿。这取决于她在卧室里的行动，对吗？”

“你是指——钱？见鬼，莫非你在暗示，偷走四十英镑的是艾克罗伊德小姐？”

“我可什么都没说，”波洛说，“不过我得提醒你，她们母女的日子过得很拮据。账单一大堆，东一笔西一笔，总会让她们捉襟见肘。罗杰·艾克罗伊德管钱管得很严，一点小债就足以使那姑娘走投无路了。不妨设想一下当时的情景：她偷了钱，走下那段小楼梯，半路听见客厅里传来杯盘之声，立刻明白是怎么回事——帕克要去书房。无论如何不能让他发现自己在楼梯上——帕克可不健忘，他会起疑心的。如果到时候发现钱少了，帕克肯定会想起她从楼梯下来的事。时间刚够让她冲到书房门口——把手搭上门把，装出刚从书房出来的模样，接着帕克就过来了。她灵机一动，顺口编出一句台词，把当晚早些时候罗杰·艾克罗伊德的吩咐重复一遍，光明正大地回自己房里去了。”

“不错，但事后她难道没意识到坦白交代的重要性？”警督仍不服气，“这可是整个案件的核心问题啊！”

“事后弗洛拉哪里说得出口。”波洛不为所动，“一开始她只听说家里被盗，来了警察。她自然就立刻得出结论，丢钱的事曝光了。她只能一口咬定自己那套说辞。当她得知伯父遇害时，彻底被吓坏了。先生，这年头的年轻姑娘如果没受到特别大的刺激，是不会轻易晕倒的。好，事已至此，她只有两条路可走：要么咬牙坚持原来的证词，要么就供认一切。而一位年轻貌美的姑娘不可能愿意承认自己是个小偷——尤其是在那些她急于赢得尊重的人面前。”

拉格伦重重一拳捶在桌上。

“我不信，”他说，“这……这太离谱了。你……你早就发现了？”

“一开始我就考虑到了这种可能性。”波洛承认，“我始终认为，弗洛拉小姐对我们有所隐瞒。为了证明这一点，我设计了一个小小的试验，就是刚才说过那个，谢泼德医生也在场。”

“你当时明明说是去试探帕克。”我没好气地答道。

“我的朋友，”波洛道歉，“之前就告诉过你，必须找个借口。”

警督站起身。

“事不宜迟，”他宣布，“必须立即找她问清楚。一起去芬利庄园怎么样，波洛先生？”

“没问题，就请谢泼德医生开车吧。”

我欣然应允。

我们表明要找艾克罗伊德小姐之后，就被带进了台球室。弗洛拉和赫克托·布兰特少校正坐在靠窗的长椅上。

“早上好，艾克罗伊德小姐，”警督说，“能不能和你单独谈谈？”

布兰特立刻起身往外走。

“什么事？”弗洛拉紧张地问，“别走，布兰特少校。可以让他留下吗？”她扭头问警督。

“随便。”警督冷冷地回应，“职责所在，有一两个问题要请教你，小姐。不过还是不要让他人在场为好，我保证，你也会更希望私下谈。”

弗洛拉紧盯着他，脸色苍白，接着转身对布兰特说：“请你留下——拜托了——是的，我是认真的。无论警督要说什么，我都想让你听听。”

拉格伦耸耸肩。

“好吧，既然你无所谓，那随你便。是这样的，艾克罗伊德小姐，波洛先生有个想法，他认为上星期五晚上你根本没进书房，也没去和艾克罗伊德先生道晚安；当你听到帕克从大厅那边走过来时，你不是在书房里，而是刚从你伯父的卧室出来，正要下楼。”

弗洛拉的视线移向波洛，他点了点头。

“小姐，那天开会时我已恳求您主动坦白。任何事都瞒不过波洛老爹，最后总会被我一查到底，不是吗？好吧，我们就打开天窗说亮话，是你拿了钱，对不对？”

“钱？”布兰特脱口而出。

至少有一分钟时间，房间里鸦雀无声。

接着弗洛拉挺直身子，答道：

“波洛先生说得对，钱是我拿的。我偷了钱，我是个贼——不错，一个普通的、自甘下贱的小偷。现在你们都明白了吧！真相大白，我反倒更开心，过去这几天就像做噩梦！”她突然跌坐下去，双手捂住脸，沙哑的嗓音从指缝间传出，“你们根本不理解，来到这个家之后我过的是什么日子。想买东西，就不得不处心积虑、撒谎、欺骗；欠了一屁股债，对债主低三下四——哦！一想起这些，我就憎恨不已！所以拉尔夫和我才会走到一起，我们都那么脆弱！我理解他，也同情他——他同样寄人篱下。我们都无法自力更生，都是那么脆弱、可悲、可鄙的小人。”

她望着布兰特，突然跺脚大喊：

“你为什么用那种眼光看我——一副难以置信的模样？我的确是个贼——但至少现在的我卸下了伪装，再也不用撒谎，再也不想装扮成你喜欢的那种女孩——年轻、天真、胸无城府。就算你从此再也不想见我，那也无所谓。我憎恨自己，唾弃自己——可你一定要相信，如果说真话能救拉尔夫，我早就会说了。可我一直以为，我的坦白非但帮不到他——而且会将他进一步推向绝境。我死守着我的谎言，对他并没有不利啊。”

“拉尔夫，”布兰特说，“明白了——始终绕不过拉尔夫。”

“你没明白，”弗洛拉绝望地说，“你永远也不会明白。”

她又转向警督。

“我什么都承认。我实在没别的办法弄钱了。那天吃完晚饭后，我就再没见过伯父。至于偷钱的事，随您怎么处置，反正也不会比现在更糟了！”

她忽然失声痛哭，捂着脸夺门而出。

“好吧，”警督木然道，“那就这样吧。”

布兰特走上前来。

“拉格伦警督，”他平静地说，“那些钱是艾克罗伊德先生出于某种特殊目的才交给我的，艾克罗伊德小姐一分钱也没碰。她自称偷了钱，其实是撒谎，以为这样就能掩护佩顿上尉。我说的才是真话，我随时可以上法庭宣誓作证。”

他草草一欠身，转身急忙离开房间。

波洛快步追出去，在大厅里赶上他。

“先生——请留步，拜托。”

“怎么了，波洛先生？”

布兰特显然很不耐烦，紧蹙眉头，瞪着波洛。

“是这样，”波洛语速很快，“您的异想天开可骗不了我。不，我不会上当的。钱的确是弗洛拉小姐拿的。不过您那一番话很有想象力，我听了很愉快。您做得非常好，不愧是敢想敢做的男子汉。”

“我才不在乎你的看法，谢谢。”布兰特冷冷地回答。

话音刚落他就要走，但波洛并不生气，反而又拽住他。

“啊！但您一定要听我说完。那天我说每个人都有所隐瞒，很好，您的秘密我早就看穿了。自从见到弗洛拉小姐第一眼，您就全身心爱上她了，对不对？哦！用不着难为情——为什么在英国谈情说爱就是不光彩的秘密呢？您深爱弗洛拉小姐，却想瞒过全世界。很好——这没什么不妥，但请听赫尔克里·波洛一句劝——别对弗洛拉小姐本人隐瞒你的爱意。”

波洛滔滔不绝的时候，布兰特显得异常局促，但最后这两句话吸引了他的注意力。

“这是什么意思？”他厉声问道。

“您以为她还爱着拉尔夫·佩顿上尉——但我，赫尔克里·波洛可以告诉你，不是那么回事。弗洛拉小姐之所以同意嫁给佩顿上尉，纯粹是为了讨她伯父欢心，而且这场婚姻可以让她摆脱目前苦不堪言的生活。没错，她喜欢佩顿上尉，他们之间也不乏同情和理解，但爱情——没有！弗洛拉小姐心中所爱的人，绝不是佩顿上尉。”

“你到底想说什么？”布兰特问道。他黝黑的面庞泛起了红晕。

“您真是个睁眼瞎，布兰特先生！这位小姐非常忠贞。拉尔夫·佩顿现在身负谋杀嫌疑，她是为了他的名誉着想，才坚定地站在他一边。”

我想我也该说几句，促成这桩美事。

“那天晚上姐姐告诉我，”我鼓励他，“弗洛拉过去从没喜欢过拉尔夫，今后也不会喜欢他。卡洛琳对这类问题的看法一向都很准确。”

布兰特似乎没听见我的好话，径直问波洛：“你真的认为——”他欲言又止。

他这人不太善于表达，话在嘴边就是说不出来。笨嘴拙舌到这种程度的人，估计波洛没怎么见过。

“您要是不信，可以当面问她。但也许您再也不愿意——因为偷钱的事——”

布兰特愤怒地笑了。

“你以为我会因此嫌弃她？罗杰对钱总那么吝啬，她生活窘迫，却不敢跟他说。可怜的姑娘，可怜而又孤独的姑娘。”

波洛若有所思地看了看边门。

“我想弗洛拉小姐去花园里了。”他低声道。

“我真是个大白痴，”布兰特突然喊道，“我们的交谈多么古怪啊，像是在演丹麦戏剧一样。您是个大好人，波洛先生，谢谢。”

他紧紧握了握波洛的手，波洛疼得把手一缩。接着布兰特大步迈出边门，走向花园。

“他还不算太笨，”波洛一边咕哝，一边轻轻揉着被握得生疼的手，“只是在爱情面前才变成傻瓜罢了。”

第二十章 拉塞尔小姐

拉格伦警督心情恶劣。布兰特英雄救美编出的谎话也骗不过他。回村里的路上，他不停地发牢骚。

“这样一来，案情的方向全变了，可恶。你的看法呢，波洛先生？”

“没错，我也有同感，”波洛说，“这早就在我意料之中。”

而拉格伦警督则是短短半小时前才意识到的。他不悦地瞥了一眼波洛，继续发表高论。

“那些不在场证明全部作废了！狗屁不值！又得从头再来。现在重点是九点半之后每个人的行踪。九点半——那才是关键的时间点。你对肯特的观点完全正确——眼下还不能释放他。我想想——九点四十五分在‘狗哨’酒吧，如果一路快跑，十五分钟来得及。雷蒙德先生听到有人和艾克罗伊德先生谈话，可能就是肯特——他向艾克罗伊德先生要钱，遭到拒绝。但可以明确的是，给谢泼德医生打电话报信的人不是他。车站在相反方向的半英里之外，离‘狗哨’酒吧的距离超过一英里半，而他十点十分左右才离开‘狗哨’。那通该死的电话！每次我们都卡在这个地方。”

“的确，”波洛也同意，“非常离奇。”

“还有一种可能，如果佩顿上尉溜进继父的书房，发现他已被杀害，也许会打电话报信。然后他心生惧意，生怕嫌疑落到自己头上，就逃走了。应该有这种可能吧？”

“为什么他非得打电话呢？”

“可能他还不确定老头子是不是真的断气了，就想赶紧请医生来，但又不愿暴露身份。对，我说，这思路怎么样？我觉得挺合理。”

警督自命不凡地做了个深呼吸，显然对这番分析信心十足；这时候如果我们还想多嘴，就未免太不识趣了。

车一到我家门口，我急忙赶去接待病人，他们已经等候多时了。波洛陪警督步行去警局。

送走了最后一位病人，我又钻进后院的小屋——所谓的“工作室”——我自己鼓捣出了一台无线电收音机，很是自豪。卡洛琳相当厌恶我的工作室，我的工具都放在这儿，不允许安妮拿扫帚和簸箕进来捣乱。大家都说家里的闹钟走得不准，我刚拿来准备修一修，门就开了，卡洛琳的脑袋探了进来。

“唔！原来你在这儿，詹姆斯，”她不太高兴，“波洛先生找你。”

“好吧，”我有点烦躁，被她的突然闯入吓了一跳，手里的一个精密零件也不知掉到哪儿去了，“如果他想见我，可以请他过来。”

“来这儿？”卡洛琳问。

“我说了，请他过来。”

卡洛琳不以为然地哼了一声就出去了。一两分钟后，她把波洛领进来，然后又退出门去，砰的一声使劲关上门。

“啊哈！我的朋友，”波洛搓着手走上前来，“想把我打发走可没那么容易。”

“和警督的事办完了？”我问。

“暂时告一段落。你呢？病人都接待完了？”

“是的。”

波洛坐下来望着我，蛋形脑袋歪向一边，像在回味一个非常好玩的笑话。

“错了，”好半天他才说，“还有一个病人。”

“难道是你？”我吃了一惊。

“啊，不是我，当然不是。我身体很硬朗。说实话，这是我耍的一个小计谋。我想见一个人——同时又不想惊动全村上下。如果别人看到一位女士到我家去，难免说三道四——因为是一位女士嘛。但她对你而言只不过是普通病人而已，之前也来过，就不值得大惊小怪了。”

“是拉塞尔小姐！”我惊呼。

“没错。我很想和她谈谈，所以给她留了张便条，约她来你的诊所。你不会生气吧？”

“恰恰相反，”我说，“这是不是意味着我可以在场旁听？”

“那还用说，这是你自己的诊所呀！”

“你知道，”我放下手中的钳子，“整个案子太让人着迷了。就像万花筒一样，每一次转折都让眼前的景象焕然一新。那么，你急着要见拉塞尔小姐的原因是？”

波洛眉毛一扬。

“这不是显而易见吗？”他低声说。

“又来这一套，”我抱怨道，“对你来说一切都显而易见，可我每次都蒙在鼓里。”

波洛和蔼地摇着头。

“别取笑我了，就拿弗洛拉小姐的事来说，警督大为震惊，而你却并不意外。”

“我做梦也想不到她是小偷。”我抗议道。

“偷钱的事嘛——也许出乎你的意料。但我当时一直观察你的表情，你并不像拉格伦警督那样既惊愕又将信将疑。”

我沉思了片刻。

“也许你是对的，”最后我说，“我一直觉得弗洛拉隐瞒了一些事情，所以潜意识里对她的坦白已有心理准备。而拉格伦警督可真是吓坏了，可怜啊。”

“啊！说得没错，那可怜人的思路全被推翻了。趁他心神不宁，我哄着他为我行了些方便。”

“怎么说？”

波洛从口袋里摸出一张便笺，大声读出上面写的几句话：

“芬利庄园主人艾克罗伊德先生于上周五不幸遇害，连日来警方持续追踪其侄拉尔夫·佩顿上尉。佩顿上尉已于利物浦现身，其时正欲登船前往美国。”

他又把便笺折好。

“我的朋友，这条消息明早就会见报。”

我彻底傻眼了，张口结舌。

“但是——但是这不可能！他不在利物浦！”

波洛微微一笑。

“你脑子转得真快！对，我们在利物浦找不到他。拉格伦警督很不乐意让我发这条电报给报社，尤其是在我对他仍有保留的情况下。可我郑重地向他保证，这条消息一见报，必将引出种种有趣的连锁反应，他才肯让步，不过仍然声明一切后果他概不负责。”

我呆呆地瞪着波洛，他则笑眯眯地望着我。

“我实在搞不懂你这是演哪出戏。”我半天才迸出一句。

“你得动用一下小小的灰色细胞才行。”波洛认真地说。

他起身走向对面的长凳。

“看来你很热衷于钻研机械啊。”观赏过我拆开的那些小玩意儿之后，他说。

谁没一点兴趣爱好呢。我马上将波洛的注意力引到我自制的无线电上。见他颇为赞赏，我就又为他演示了一两件小发明——东西虽然不起眼，但在家里能派上不少用场。

“说真的，”波洛点评，“你应该当个发明家，而不是医生。门铃响了——你的病人来了，我们去诊所吧。”

女管家风韵犹存的仪态早已打动过我，这回我又被震撼了一次。她一身简朴的黑衣衬出高挑的身材，冷傲的态度一如既往，一双大眼睛漆黑发亮，不过那一向苍白的脸颊倒颇不寻常地泛起些许红晕。想来她年轻时一定是个大美人。

“早上好，小姐，”波洛说，“请坐，承蒙谢泼德医生通融，借用他的诊所和您讨论一件火烧眉毛的要紧事。”

拉塞尔小姐安然落座，镇静如常。即便她内心汹涌起伏，脸上仍旧平静无波。

“恕我直言，这种谈话方式让人有些别扭。”她说。

“拉塞尔小姐，我有条消息要通知你。”

“是吗？”

“查尔斯·肯特已在利物浦被捕。”

她的神情纹丝不动，只是稍稍睁大眼睛，语气略带挑衅：“那又怎样？”

这时我恍然大悟——一直萦绕心头的那种似曾相识的感觉，终于找到了答案。她那挑衅的口吻与查尔斯·肯特简直是一个模子刻出来的。尽管一个沙哑粗鲁，另一个则努力走贤淑高雅的路线——在音色上却惊人地相似。案发当晚芬利庄园门口那个陌生人令我隐约联想到的，正是拉塞尔小姐。

我对波洛使了个眼色，暗示我有新发现，他微微点头，动作几乎难以觉察。然后他像个地道的法国佬一样，双手一摊，算是对拉塞尔小姐的回应。

“没什么，我还以为您会关心呢。”他温和地说。

“跟我没关系吧。”拉塞尔小姐说，“这个查尔斯·肯特究竟是什么人？”

“他就是谋杀当晚出现在芬利庄园的那个人，小姐。”

“真的？”

“很幸运，他有不在场证明。九点四十五分时他在一英里之外的酒吧中。”

“算他走运。”拉塞尔小姐说。

“可我们还是查不出他去芬利庄园的目的——比如说，和他见面的人是谁。”

“恐怕我帮不上忙，”女管家礼貌地答道，“我没听到什么消息。如果没其他事的话——”

她试探性地动了动，似欲起身，却被波洛阻止了。

“我还没说完呢，”他心平气和地说，“今天早上又有新进展。现在看来，艾克罗伊德先生的遇害时间并不是九点四十五分，而是更早，从八点五十分谢泼德医生离开时起，到九点四十五分之间。”

女管家脸上血色渐失，惨白犹如死灰。她上身前倾，险些栽倒。

“可艾克罗伊德小姐说——艾克罗伊德小姐说过——”

“艾克罗伊德小姐已经承认她撒谎了。那天晚上她没进过书房。”

“那么——”

“那么查尔斯·肯特看样子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他去过芬利庄园，却又不肯交代他在那儿干了些什么——”

“我可以告诉您，他根本没碰老艾克罗伊德一根头发，而且一步也没靠近书房。我告诉您，不是他干的。”

她倾身向前，那钢铁般的自制力终于一溃千里，满脸恐惧与绝望。

“波洛先生！波洛先生！您一定要相信我。”

波洛上前拍拍她的肩膀以示安慰。

“是的——是的，我相信您。但您必须说实话，明白吗？”

拉塞尔小姐神色犹疑。

“您说的都是真的？”

“查尔斯·肯特的嫌疑？对，是真的。只有您说出他去芬利庄园的目的，才能拯救他。”

“他是来见我的，”她急急低声道，“我到屋外和他会面——”

“在凉亭里，这我知道。”

“您怎么会知道？”

“小姐，赫尔克里·波洛就是干这一行的。我知道，那天晚上您很早就出去过，在凉亭里留了张字条，提示他会面的时间。”

“没错。我收到他的信——说是要来庄园。我不敢让他进屋，因此就按他给的地址写了回信，说我会在凉亭里见他，又告诉他去凉亭怎么走。然后我又怕他等得不耐烦，所以跑出去在凉亭里留了张字条，说我大约九点十分到。我不想让仆人看见，所以才从客厅的落地窗出去。我回来时撞见了谢泼德医生，他肯定很奇怪，因为我是一路小跑赶回来的，弄得气喘吁吁。我事先并不知道他那天晚上会来赴宴。”

她停住了。

“往下说。”波洛催促，“您九点十分去见他，你们都谈了些什么？”

“真是难以启齿，您知道——”

“小姐，”波洛打断了她，“关于这个问题，我必须知道全部事实才行。您所说的一切绝不会泄露到这间屋子之外。谢泼德医生会严守秘密，我也一样。我会帮助您。这位查尔斯·肯特就是您的儿子，对不对？”

她点点头，满面通红。

“从来没人知道这件事。那是很久以前——很久以前了——在肯特郡。我没结过婚……”

“因此您就用郡名作为他的姓氏，这我理解。”

“我找了份工作，能够负担他的食宿费用。我从没告诉过他我是他的亲生母亲。但他后来走上了歧途，先是酗酒，后来又吸毒。我好不容易才攒够钱送他去了加拿大。有一两年他音讯全无，后来不知怎么搞的，他知道了我们的母子关系，写信向我要钱。最后他来信说要回英国，还要到芬利庄园来看我。我不敢让他进门。因为大家一直都很敬重我，一旦被人发现，我这份管家的工作就保不住了。所以我就像刚才说的那样，约他在凉亭碰面。”

“而且那天早上，您也是为了这件事来找谢泼德医生？”

“是的，我想问问有没有什么对策。他染上毒瘾之前本性不坏。”

“明白了，”波洛说，“请接着说。那天晚上他去凉亭了？”

“嗯，我去的时候他已经等着了，态度很差，骂骂咧咧的。我把所有的积蓄都给了他。只是简单说了几句话，他就走了。”

“走的时候是几点？”

“肯定在九点二十分到九点二十五分之间，因为我回屋时还不到九点半。”

“他走哪条路？”

“还从原路出去，就是从大门进来，连着车道的那条小径。”

波洛点了点头。“那您呢？您做了些什么？”

“我回屋里了。布兰特少校边吸烟边在露台上来回踱步，所以我绕道从侧门进去。当时刚好九点半，我已经说过了。”

波洛又点点头，在小本子上记了几笔。

“那就这样吧。”他若有所思地说。

“我该不该——”她迟疑着，“我是不是应该把这些都告诉拉格伦警督？”

“到时候再说，先不着急。我们一步一个脚印，慢慢来。目前警方还没正式对查尔斯·肯特提出谋杀罪的指控。如果案情出现转折，就未必需要抖出您的隐私了。”

拉塞尔小姐站起身。

“太感谢您了，波洛先生，”她说，“您真善良——真是个大好人。您——您确实相信我，对吗？查尔斯和这桩罪恶的谋杀一点关系都没有！”

“毫无疑问，九点半在书房和艾克罗伊德先生谈话的人不可能是您的儿子。您可得振作起来，小姐。一切都会好起来的。”

拉塞尔小姐走了。波洛和我留在屋里。

“又解开一个谜。”我说，“每次我们都绕回拉尔夫·佩顿身上。你怎么能看出和查尔斯·肯特见面的人就是拉塞尔小姐？你也注意到他们的相似之处了？”

“早在去见查尔斯·肯特之前，我就把她和那个神秘人联系起来了。那是在我们发现那根鹅毛管的时候。鹅毛管意味着瘾君子，而你又提过拉塞尔小姐来看病的事。接着我注意到那天的晨报上有一篇关于可卡因

的文章，于是豁然开朗。那天早晨她收到一封信——有人染上了毒瘾，她读了报上的文章之后，就跑来试探你几个问题。她提到了可卡因，因为那篇文章里说的就是可卡因。然后，当你来了兴致之后，她又赶快转移话题，聊起侦探小说和稀有毒药。所以我怀疑那家伙是她的儿子或兄弟，要么就是某个行为不检的亲戚。啊！我该走了，午饭时间到了。”

“留下来一起吃吧。”我提议。

波洛摇摇头，眼中闪过微弱的光芒。

“今天就不打扰了。我可不愿意逼着卡洛琳小姐连续两天吃素。”我突然发觉，什么也逃不过赫尔克里·波洛的眼睛。

第二十一章 消息见报

拉塞尔小姐走进诊所的事自然瞒不过卡洛琳。我未雨绸缪地编了一套她膝盖如何不舒服的借口，谁知卡洛琳居然懒得过问，因为她自认为早就看穿了拉塞尔小姐的真正居心，只有我还蒙在鼓里。

“她分明是来试探你的，詹姆斯。”卡洛琳说，“毫无疑问，她在用最恶心的方式来试探你。我敢说你根本没发觉她的险恶用心。男人都太单纯。她知道波洛信任你，所以想从你嘴里撬点内幕。猜猜我的想法吧，詹姆斯？”

“猜了也白猜，你的异想天开我吃不消。”

“何必挖苦我呢。关于艾克罗伊德先生的死因，我认为拉塞尔小姐知道的可比她说出来的要多。”

卡洛琳得意地靠回椅背上。

“真的吗？”我心不在焉地搭话。

“你今天无精打采啊，詹姆斯，提不起精神。肯定又肝火过旺了吧。”

接下来的对话纯属家务事。

第二天早晨，本地的早报如期刊登了波洛杜撰的消息。我丝毫摸不透波洛的用意，但这一新闻对卡洛琳却产生了重大影响。

她开始厚着脸皮吹嘘这一切早在意料之中，真是胡扯。我扬了扬眉毛，不答理她。不过卡洛琳心里总不太踏实，所以她又说：“可能我没特指利物浦，但我料到他会想办法逃往美国，克里平[1]就是这么干的。”

“但是失败了。”我提醒她。

“可怜的孩子，所以他被捕了。我在琢磨，詹姆斯，你有责任搭救他，让他免受绞刑。”

“那你想让我怎么做？”

“哎，你不是医生吗？你是看着这孩子长大的，就说他患了精神病，不能承担刑事责任。照这么说准没错。前几天我刚在报上看到，那些精神病人在布罗德莫[2]住得很滋润——那地方简直成了上流社会的俱乐部。”

卡洛琳这话倒让我想起另一件事。

“我从没听说过波洛还有个痴呆的侄儿。”我好奇地问。

“你不知道？哦，他全告诉我了。可怜的孩子，家门不幸啊。他一直被锁在家里，但病情越来越严重，恐怕只能送去精神病院了。”

“估计波洛全家的情况你都摸清了。”我十分恼怒。

“那是，”卡洛琳得意扬扬，“找人倾诉烦恼对他来说也是一种解脱。”

“也许吧，如果他们是自愿的话，”我说，“但如果被迫泄露隐私，就是另一回事了。”

瞧卡洛琳那眼神，俨然一副殉道圣徒视死如归的风范。

“你太自私了，詹姆斯，”她说，“你讨厌说闲话，自己把嘴封得严严实实，却以为人人都得跟你学。我可从不强迫别人透露隐私。比如，如果波洛先生今天下午过来的话——他之前说要来我们家的——我才不会追问今天一早谁进了他家门。”

“今天一早？”我追问道。

“特别早，”卡洛琳说，“那时牛奶都还没送来。我恰好朝窗外瞄了一眼——因为窗帘被风吹起来了。是个男人，从轿车里下来，全身裹得

严严实实，看不到他的脸。但我可以先告诉你我的猜测，回头你就知道我多有先见之明了。”

“你觉得他是谁？”

卡洛琳神秘兮兮地压低嗓门。

“内政部的专家。”她几乎是用气息在说话。

“内政部的专家？”我惊呆了，“亲爱的卡洛琳！”

“走着瞧，詹姆斯，回头由不得你不服我。拉塞尔那女人那天早上来找你打听毒药的事情，然后罗杰·艾克罗伊德那天的晚餐很可能被人轻而易举地下了毒。”

我笑得合不拢嘴。

“荒谬，”我喊道，“他是脖子上被刺了一剑，你难道不知道？”

“死后才刺进去的嘛，詹姆斯，”卡洛琳说，“放烟幕弹。”

“好姐姐啊，”我说，“是我验的尸，我对自己下的结论是要负责任的。那伤口绝不是死后才形成的——那一剑就是致命死因，百分之百不会错。”

卡洛琳依然摆出无所不知的派头，我被惹火了，又说：“请教一下，卡洛琳，我到底拿没拿到医学学位？”

“有啊，詹姆斯，我敢说——至少，我知道你拿到过。但无论如何，你的想象力太可怜了。”

“既然上帝给了你三人份的想象力，就没什么留给我。”我冷冷答道。

下午波洛如约而来，卡洛琳使出浑身解数刺探情报，我不禁暗自好笑。姐姐没有直接发问，而是运用所能想出来的种种伎俩，拐弯抹角地把话题引向波洛的神秘客人。从波洛眼中的光芒，我知道他早已识破了卡洛琳的意图。他一一回应，无形中化解了卡洛琳的攻势。到最后卡洛

琳自感无趣，接不下去了。

说不定波洛还蛮享受这场小游戏。他站起身，提议去散散步。

“我需要放松一下，”他解释，“一起去吧，医生？麻烦卡洛琳小姐待会儿帮我们准备些茶点。”

“没问题，”卡洛琳说，“您那位——呃——那位客人也来吗？”

“您真是太好了，”波洛说，“可惜我的朋友正在休息。不过很快就会介绍您与他认识的。”

“有人说，他是您的老相识。”卡洛琳鼓起勇气发出最后一击。

“是吗？”波洛咕哝着，“哎，该走了。”

不出所料，我们前进的方向是芬利庄园。我渐渐开始领会波洛的办案方法了。每片看似孤立的拼图，其实都是案情全貌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有件任务要拜托你，我的朋友。”他最后说，“今晚我想在家里举行一次小小的聚会，你能来参加吗？”

“当然。”我说。

“很好。我还要请芬利庄园的各位出席——也就是：艾克罗伊德太太、弗洛拉小姐、布兰特少校、雷蒙德先生。这次聚会定在晚上九点开始，麻烦你去请他们怎么样？”

“好啊。你怎么不亲自去请？”

“因为他们会问：为什么？你想干什么？他们会追问我的目的，而如你所知，我的朋友，我很不喜欢时机没成熟就公开我的小计谋。”

我微微一笑。

“我提到过的朋友黑斯廷斯常常称我为牡蛎，嘴封得太紧。但他这种说法未免有点不公正。我从不刻意隐瞒事实。但每个人对事实都各有

各的理解。”

“你想让我什么时候去请？”

“如果你方便，现在就去。我们离大宅已经很近了。”

“你不进去？”

“不用了，我在庄园里转转就好。十五分钟后我们在门房会合。”

我点了点头，前去执行任务。只有正喝早茶的艾克罗伊德太太一人在家，她殷勤地接待了我。

“真不知该怎么感谢您，医生，”她小声说，“多亏您向波洛先生说明了那件小事。人生真是多灾多难哪，一波未平，一波又起。弗洛拉的事您听说了吗？”

“出什么事了？”我小心翼翼地问。

“弗洛拉和赫克托·布兰特订婚了。当然，不如她和拉尔夫那么般配，但不管怎么说，幸福最重要。亲爱的弗洛拉需要年纪大一点的男人——稳重可靠的人，而赫克托确实是个很特别的男人。您看到晨报上拉尔夫被捕的消息了吗？”

“是的，”我说，“看到了。”

“太可怕了。”艾克罗伊德太太闭上眼睛，浑身战栗，“雷蒙德急坏了，他打电话到利物浦，可那边的警察什么也不说。事实上，他们声称根本没逮捕拉尔夫。雷蒙德先生坚持认为这都是一场误会，是——怎么说来着？报纸造谣炒作。我禁止任何人在仆人们面前提起此事。太丢脸了。想想看，弗洛拉要是真的嫁给他，后果不堪设想啊。”

艾克罗伊德太太痛苦地闭着眼睛。估计我还得耗上好一阵才能替波洛发出邀请。

没等我开口，艾克罗伊德太太又说：“昨天您和那个可恶的拉格伦警督来家里了对吗？那家伙残忍到了极点——他威胁弗洛拉承认拿了可怜的罗杰房里那些钱。其实这件事很简单，真的。这乖孩子想借几英

镑，又不愿意让她伯父烦心，因为他管钱管得很严。既然她知道放钱的地方，就自己去拿了一点。”

“这是弗洛拉的说法？”我问道。

“亲爱的医生，您又不是不了解现在的姑娘们，特别容易被人误导。您自然也很了解催眠术什么的，那个警督冲她大吼大叫，张口闭口嚷嚷着‘小偷’，可怜的孩子因为受到羞辱而语无伦次——或是什么病态恐惧症来着？——我总分不清这两种症状——居然真的以为自己偷了钱。我一眼就看出问题所在。不过谢天谢地，这场误会反而撮合了他们俩——我是指赫克托和弗洛拉。不瞒您说，过去我一直担心弗洛拉，哎，我本来还以为她和年轻的雷蒙德之间有点暧昧呢。您想想！”艾克罗伊德太太嗓门越来越大，其中蕴涵的恐惧感格外刺耳，“一个私人秘书而已——根本没多少家产。”

“要是她真和雷蒙德好上了，对您肯定是个沉重打击，”我说，“好了，艾克罗伊德太太，赫尔克里·波洛先生托我捎一条口信。”

“给我捎口信？”

艾克罗伊德太太顿时警觉起来。

我急忙解释了波洛的意图，让她放心。

“没问题，”艾克罗伊德太太顾虑重重，“既然波洛先生要求，那我们非去不可。但他究竟打的什么主意？我想先了解一下比较好。”

我只得老实说，我自己也不比她知道得多。

“好吧，”艾克罗伊德太太最后勉强答应，“我会转告其他人的，九点钟准时到。”

于是我就告辞了，到约定的地点和波洛会合。

“恐怕我待了不止十五分钟，”我说，“这位太太一打开话匣子就没完没了，我连插嘴的机会都没有。”

“没关系，”波洛说，“我正自得其乐呢，这里的花园太美了。”

我们踏上归途。刚到家，卡洛琳便出人意料地亲自开门，显然一直等着我们回来。

她用食指挡住嘴唇，难抑自得与兴奋之情。

“厄休拉·波恩，”她说，“芬利庄园的客厅女仆，她在这里！我让她在餐厅里等着。她的状态非常糟糕，可怜的姑娘。她说必须马上见波洛先生。我已经尽量安抚她，给她沏了杯热茶。看见别人这副模样，我真不忍心。”

“她在餐厅？”波洛问道。

“这边请。”我推开餐厅的门。

厄休拉·波恩正坐在餐桌旁。她的双臂摊开在面前，显然刚刚一直把头埋在中间哭泣，一双眼睛又红又肿。

“厄休拉·波恩。”我轻声喊道。

但波洛闪过我身旁，朝她伸出双手。

“不，”他说，“这名字只对了一半。不该称呼你厄休拉·波恩，对吗，孩子——应该是厄休拉·佩顿？你是拉尔夫·佩顿太太。”

---

[1]霍利·哈维·克里平（Hawley Harvey Crippen，1862—1910），英国轰动一时的“杀妻医生”。一九一〇年一月将其妻杀死分尸藏匿于地下室，同年与其情妇化装成父子乘船前往加拿大，途中被警方逮捕，后来判处绞刑。但此案历来争议颇多，成为百年悬案。

[2]布罗德莫精神病院（Broadmoor），英国一所专门关押精神病犯人、戒备森严的医院，位于英国南部的伯克郡。

第二十二章 厄休拉的证词

厄休拉默默望着波洛好一会儿，然后再也无法自持。她点点头，突然抽泣起来。

我身后的卡洛琳连忙上前搂住她，轻轻拍着她的肩膀。

“好了，别哭，亲爱的，”她安慰道，“会没事的。你看吧——一定会没事的。”

虽然卡洛琳好奇心极重，又热衷散播流言飞语，但她其实非常善良。见厄休拉如此伤心，她都顾不上追究波洛揭开的秘密了。

过了一会儿，厄休拉坐直身子，擦干眼泪。

“我太脆弱、太愚蠢了。”她说。

“不，不能这么说，孩子，”波洛好言抚慰，“这一星期来你承受的压力，我们都能理解。”

“一定是可怕的煎熬。”我说。

“我们结婚的事您都知道了。”厄休拉接着说，“可您是怎么发现的？是拉尔夫说的吗？”

波洛摇摇头。

“您应该了解今晚我赶来的原因，”她说，“这个——”

厄休拉拿出一张皱巴巴的报纸，我立刻认出了那则出自波洛手笔的新闻。

“报上说拉尔夫已经被捕。既然现在做什么都于事无补，我也没必要再遮掩下去了。”

“报纸上的东西未必都能信，小姐，”波洛略有愧色，低声答道，“话说回来，你最好把所有内情都讲清楚，现在我们最需要的就是真相。”

厄休拉欲言又止，将信将疑地望着他。

“你不信任我，”波洛温和地说，“但又特意来找我？为什么？”

“因为我不相信拉尔夫会杀人，”厄休拉的声音很轻，“您那么聪明，一定能让真相大白。而且——”

“什么？”

“我觉得您很善良。”

波洛频频点头。

“这很好——嗯，这非常好。听着，我真心相信你丈夫是清白的——但事态已经趋于恶化。如果要我救他，就得把你知道的一切都说出来——即便表面看上去对他不利也没关系。”

“您真善解人意。”厄休拉说。

“你愿意全部说清楚，是吗？就从头开始吧。”

“你不会轰我走吧？”卡洛琳边说边坐进一把扶手椅，“我就想知道，这孩子为什么冒充客厅女仆？”

“冒充？”我追问。

“对，就是冒充。为什么？为了打赌？”

“为了生存。”厄休拉木然答道。

接着她鼓起勇气开始自陈身世。下面我用自己的话简要复述一遍。

厄休拉·波恩家里有七口人——是家道中落的爱尔兰名门世家。父亲去世后，家中的大多数姑娘不得不外出谋生。厄休拉的大姐嫁给了弗

里奥特上尉，我上星期天拜访的就是她。现在就不难理解当时她坐立不安的原因了。厄休拉决意自力更生，但她不想去当保姆——那种工作任何未经训练的姑娘都能胜任。厄休拉选择了客厅女仆的工作。但她不屑于以“贵族小姐出身的客厅女仆”自居，而是真真正正想做好客厅女仆的分内事。她姐姐为她出具了介绍信。在芬利庄园，她的与众不同招来了非议，然而她的工作无可挑剔——手脚麻利、吃苦耐劳、办事周全。

“我喜欢这份工作，”她解释说，“而且有很多自由支配的时间。”

接着她就谈到如何与拉尔夫·佩顿相识、相恋，最后暗结连理。这不是厄休拉的本意，但最后拉尔夫说服了她。他声称不能让继父知道他娶了穷人家的姑娘，所以最好先秘密结婚，等时机成熟再告诉他。

于是厄休拉·波恩成了厄休拉·佩顿。拉尔夫说他想先还清债务，找份工作，等到有能力养活她、不必再依赖继父时，再向他公开婚讯。

但对拉尔夫·佩顿这种人而言，要想改过自新真是说起来容易做起来难。他希望一面把结婚的事瞒着继父，一面又能说服继父替他还债，扶持他重新立足。但罗杰·艾克罗伊德一听说拉尔夫欠钱的金额，顿时大发雷霆，不肯拉他一把。几个月后，拉尔夫又被召回芬利庄园。罗杰·艾克罗伊德直接抛出一个天大的难题：他希望拉尔夫能迎娶弗洛拉。

至此，拉尔夫·佩顿再次暴露了他的性格缺陷。他重蹈覆辙，选择了最简单、最直接的解决方式。从厄休拉的陈述不难听出，弗洛拉和拉尔夫之间没有爱情；对双方来说，这都不过是一笔交易而已。这桩婚事对弗洛拉意味着自由、财富以及远大前程，而拉尔夫自然另有打算。他的经济状况日益恶化，这次机会无异于一根救命稻草，可以让他还清债务，从头开始。拉尔夫并不是那种善于计划长远之事的人，但估计他也预料到，将来和弗洛拉解除婚约只是时间问题。弗洛拉和他约好暂时不公布婚事，他也想方设法瞒着厄休拉。因为他本能地意识到，厄休拉坚韧果决的个性容不得欺骗，绝不可能赞成这种安排的。

决定性的时刻来到了，一贯专横独断的罗杰·艾克罗伊德决定公布两个年轻人的婚讯。他在拉尔夫面前只字不提，只找弗洛拉谈了谈。弗洛拉虽态度冷淡，但也不反对。但对于厄休拉来说，这一消息无异于晴天霹雳。她急忙将拉尔夫从城里叫回来，二人在小树林中私会——正是被我姐姐偷听到的那一次。拉尔夫乞求她暂时别声张，但厄休拉坚决不

同意躲躲藏藏，决定马上将真相告知艾克罗伊德先生，刻不容缓。夫妻俩大吵一架，不欢而散。

厄休拉主意已定，就于当天下午直接找罗杰·艾克罗伊德摊牌。他们的对话火药味十足——要不是罗杰·艾克罗伊德已经麻烦缠身，还会吵得更凶。但局面仍然在恶化。艾克罗伊德不会轻易谅解欺骗他的人。基本上他把怒火都发泄在了拉尔夫头上，但厄休拉也不免受到连累，因为艾克罗伊德认为她处心积虑“勾引”大富翁的养子。双方彻底翻脸。

这天晚上，厄休拉如约溜出侧门，去凉亭见拉尔夫。这次会面演变成两人的互相指责。拉尔夫责怪厄休拉不合时宜地泄露天机，毁了他的前程；而厄休拉则斥责拉尔夫玩弄感情。

两人分开后才半小时多一点，罗杰·艾克罗伊德的尸体就被发现了。那天晚上之后，厄休拉再也没见过拉尔夫，也没收到他的消息。

听了厄休拉的一番话，我越来越惊觉这一系列事实多么可怕。如果艾克罗伊德活着，必定会修改遗嘱——我太了解他了，他第一件要办的事就是这个。而他的死对拉尔夫与厄休拉而言无异于一场及时雨。无怪乎厄休拉闭口不言，继续扮演客厅女仆的角色了。

波洛的话打断了我的沉思。从他严肃的语气中，不难听出他也深感形势严峻。

“小姐，我有个问题，你必须如实回答，因为这是全案的关键：你和拉尔夫在凉亭分手是什么时间？先思考一下再回答也不迟，你的答案需要非常精确。”

厄休拉苦笑着。

“您以为我没有在心里反复确认吗？我出去见他时正好九点半。布兰特少校在露台上散步，为了避开他，我只好绕远路穿过树丛。我到达凉亭的时间应该是九点三十三分左右。拉尔夫已经在那儿等我了。我和他一起待了十分钟——不会比这更久，因为我回到屋里时刚好九点四十五分。

此刻我才恍然大悟，那天她之所以执著于时间问题，就是因为她渴

望能证明艾克罗伊德遇害的时间在九点四十五分之前，而非之后。

波洛的下一个问题也瞄准了这里。

“谁先离开凉亭的？”

“我。”

“你把拉尔夫一个人留在凉亭里？”

“是的——但您该不会认为——”

“小姐，我的看法并不重要。你回去以后都做了些什么？”“我回自己房间了。”

“一直待到什么时候？”

“十点左右。”

“有人能证明吗？”

“证明？您是指证明我在自己屋里吗？哦，没有人作证。但是肯定——啊！我懂了，他们可能认为——他们可能认为——”

她的双眼中霎时涌出惊惧的神色。

波洛帮她把话说完。

“认为是你从窗户潜入书房，趁艾克罗伊德先生坐在椅子上的时候一剑刺死他？没错，他们很可能会转而往这方面推断。”

“只有蠢猪才打这种主意。”卡洛琳愤愤不平地拍拍厄休拉的肩膀。

厄休拉把脸埋进双手。

“太可怕了，”她喃喃自语，“太可怕了。”

卡洛琳亲切地摇摇她。

“别担心，亲爱的，”她说，“波洛先生可没那么想。至于你丈夫，坦白说，我对他很有意见。他居然一走了之，让你独自担惊受怕。”

但厄休拉拼命摇头。

“哦，不，”她哭喊道，“没那回事，拉尔夫绝不会为了自己而逃跑。现在我明白了，他听到艾克罗伊德先生的死讯时，很可能以为凶手是我。”

“他才不会往那方面想呢。”卡洛琳说。

“那天晚上我对他太残忍了——那么强硬、那么刻薄。我应该试着听他解释的——但我不相信他真的在乎我，只顾把我对他的所有看法全部倒出来，用了我能想到的一切最冷酷、最无情的词——我是在不遗余力地伤害他。”

“哪能伤到他啊。”卡洛琳说，“不用担心你对男人都说过些什么，他们都相当自以为是，除了奉承话，什么都听不进去。”

厄休拉仍然紧张地绞着双手。

“谋杀案发生后，他一直没露面，我好担心。我本来还猜测——但马上我就坚信他不会——他不会……可是我希望他能回来澄清自己。我知道，他很信赖谢泼德医生，没准谢泼德医生知道他躲在什么地方。”她扭头对我说，“所以那天我才会把我所做的一切都告诉您，心想如果您知道他的藏身之处，应该会转告给他的。”

“我？”我吃惊地问。

“詹姆斯怎么知道他藏在哪儿？”卡洛琳严厉地追问。

“我也清楚这不太可能，”厄休拉承认，“但拉尔夫经常提起谢泼德医生。我知道在金斯艾伯特，他最好的朋友应该就是谢泼德医生了。”

“好孩子，”我说，“我完全不清楚拉尔夫现在的去向。”

“千真万确。”波洛也帮腔。

“可是——”厄休拉大惑不解地拿出那张剪报。

“啊！那个呀，”波洛有些尴尬，“小姐，那只不过是废纸一张，毫无用处。我从来不相信拉尔夫·佩顿被捕了。”

“但是怎么——”厄休拉缓缓开口。

波洛连忙转移话题。

“还有个问题——佩顿上尉那天晚上穿的是鞋子还是靴子？”

厄休拉摇着头。“我忘了。”

“真遗憾！不过这也难怪。好了，小姐，”他歪头一笑，夸张地摇晃食指，“没有其他问题了。你也别太自责，打起精神来，要相信赫尔克里·波洛。”

第二十三章 嫌疑人齐聚一堂

“好了，孩子，”卡洛琳站起身说道，“上楼休息一下吧。别担心，亲爱的，都交给波洛先生好了，你只管放心。”

“我该回芬利庄园了。”厄休拉有点为难。

但卡洛琳不容分说地拉住她。

“胡说，现在你归我管，至少目前你得留下——呃，波洛先生的意见呢？”

“这样最好，”比利时小矮人也同意，“今晚我想请小姐——抱歉，应该是佩顿太太——参加我召集的小聚会，在我家，九点钟。一定要让她来。”

卡洛琳点点头，陪厄休拉出去了。门关上后，波洛又坐回椅子里。

“目前为止一切顺利，”他说，“案情正自动趋于明朗。”

“但拉尔夫·佩顿的处境却更加不妙了。”我闷闷不乐地说。

波洛点点头。

“是啊，但这也是可以预料到的，不是吗？”

我莫名其妙地望着他。他靠着椅背，眯着眼，十指指尖相抵。突然，他叹了口气，又摇摇头。

“怎么了？”我问。

“我常常思念我的朋友黑斯廷斯。他现在定居阿根廷了，我之前跟你提过。每次办大案子，身边总有他，而且他对我帮助很大——是的，帮助很大。因为他总能在不知不觉中发掘出真相——当然，当然，他自

己常常留意不到。有时他会说些傻话，而正是这些傻话让我豁然开朗！还有，他喜欢将案情进展书写下来，这个习惯也非常有意思。”

我有点难为情地轻声干咳。

“说到这个——”我欲言又止。

波洛坐直了，两眼放光。

“怎么？你想说什么？”

“哎，不瞒你说，我读过几本黑斯廷斯上尉写的书，于是我就想，为什么不尝试一下呢？否则我会抱憾终身的。这样的机会毕竟难得，我这辈子很可能就这一次能参与破案啊。”

我浑身不自在，越来越语无伦次，结结巴巴地说完了这番话。

波洛跳了起来，我真怕他给我来个法式拥抱，幸好他忍住了。

“太棒了——你把调查过程中的感想都记录下来了？”

我点点头。

“非常好！”波洛喊道，“快给我看看，就现在。”

他的要求过于突然，我有些措手不及，好半天才回想起我写下的某些细节可能并不合适。

“你别太介意，”我吞吞吐吐地说，“有些地方——呃——我写得可能过于个人化了。”

“哦！这完全可以理解。你不止一次将我刻画得滑稽可笑，甚至荒诞不经，对吗？没关系，黑斯廷斯有时也不太拘礼。这种小问题我一向都不在乎。”

我依然举棋不定，但还是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沓乱糟糟的手稿递给他。考虑到将来可能将这些文字付诸出版，我划分了若干章节，昨晚刚更新到拉塞尔小姐来访这部分。所以交给波洛的一共有二十章。

这些手稿就留给波洛自己看了。

今天出诊的目的地比较远，回家时已经过了晚上八点。迎接我的是热腾腾的晚餐。姐姐说七点半的时候波洛和她一起吃了饭，饭后波洛去了我的“工作室”，继续读那份手稿。

“詹姆斯，”姐姐说，“你在手稿中没说我坏话吧？”

我吓了一大跳，下巴差点掉下去了。这个问题我写稿时还真没留意。

“反正不要紧，”卡洛琳一眼看透我的心思，“波洛先生是非分明。他更能理解我，比你强多了。”

我走进工作室，只见波洛坐在窗边，身旁椅子上整齐地叠放着手稿。他一手按住手稿说：“很好，我要祝贺你——为了你的谦逊！”

“噢！”我大吃一惊。

“以及你的克制。”他又补充。

我又是一声“噢！”

“黑斯廷斯的写法与你不同，”我的朋友继续说道，“每一页上都有很多个‘我’，他的想法和行动一目了然。而你则将自己放在幕后，只有寥寥几次出场——而且仅限于描述日常生活罢了。我说得对不对？”

他目光炯炯地注视着我，让我有点脸红。

“你到底觉得这稿子怎么样？”我紧张地问。

“那我就直说了？”

“说吧。”

波洛收起那副开玩笑的神态。

“一丝不苟，无比精确。”他和蔼地说，“你将案情的来龙去脉如实

记录下来，不过很少提及你自己在其中发挥的作用。”

“对你有帮助吗？”

“有，帮助大着呢。走，该去我家了，好戏就要开场，得先布置好舞台。”

卡洛琳守在玄关，想必一心盼望着波洛邀她一起去。可波洛十分高明地敷衍过去了。

“我多希望您也能到场啊，小姐，”他遗憾地说，“但眼下的时机不太合适。您要知道，今晚来的可都是嫌疑人，我要从他们当中揪出杀害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凶手。”

“你是说真的？”我很是怀疑。

“看来你不信，”波洛冷冷答道，“你还没领教过赫尔克里·波洛的真本事呢。”

这时厄休拉下楼了。

“准备好了吗，孩子？”波洛说，“好，一起去我家吧。卡洛琳小姐，非常感谢你这么关照她。晚安。”

卡洛琳站在门口的台阶上，眼巴巴目送我们离去，仿佛是条小狗，恳求主人带它出去散步，却遭到无情的拒绝。

“落叶松”的客厅里已经布置妥当。桌上摆着各种糖浆饮品和玻璃杯，还有一盘饼干。仆人从其他房间搬来了好几把椅子。

波洛忙着调整屋内的摆设，到这边稍稍拖出一把椅子，到那边挪挪一盏台灯，偶尔还弯腰拉平地上的垫子。他格外关心照明问题，特意将灯光聚集到集中摆着椅子的房间一侧，另一侧的光线则十分暗淡——我猜他本人肯定要坐在这一边。

厄休拉和我在一旁观望。没多久门铃就响了。

“他们来了。”波洛说，“很好，准备就绪。”

房门开了，来自芬利庄园的客人们鱼贯而入。波洛迎向艾克罗伊德太太和弗洛拉。

“两位能赏脸光临真是太好了，”他说，“也欢迎布兰特少校和雷蒙德先生。”

秘书还和平时一样轻松愉快。

“您又有什么点子？”他笑道，“先进的科学仪器？箍住手腕测量脉搏的测谎仪？您肯定准备了新发明吧？”

“我在报上见过那种东西。”波洛承认，“但我这种老古板只懂得老办法，只要有我的小小灰色细胞就足够了。那么我们开始吧——不过我要先向大家宣布一件事。”

他牵着厄休拉的手，把她拉到众人面前。

“这就是拉尔夫·佩顿夫人，她和佩顿上尉已于今年三月结婚了。”

艾克罗伊德太太低声惊呼：“拉尔夫！结婚了！今年三月！哦！太荒唐了，他怎么能这样？”她瞪着厄休拉，仿佛从来都不认识她，“和波恩结婚了？”她说，“波洛先生，这我可没法相信。”

厄休拉满脸通红，正要开口，却被弗洛拉抢了先。

弗洛拉飞快地跑到厄休拉身边，挽住她的胳膊。

“请一定谅解我们表现出的惊讶，”她说，“我们大家都被瞒住了。你和拉尔夫真会保密。我——我衷心祝福你们。”

“您真好，艾克罗伊德小姐。”厄休拉低声说，“您完全有愤怒的理由，拉尔夫做事太不可靠了——尤其是对您。”

“不用担心，”弗洛拉轻拍她的胳膊，安慰道，“拉尔夫也是迫于无奈才走了这条路。换了我可能也难免。但他应该信任我，和我分享秘密才对，我不会为难他的。”

波洛轻叩桌子，严肃地清清喉咙。

“会议马上开始，”弗洛拉说，“波洛先生提醒我们别再聊天啦。但再告诉我一件事就好：拉尔夫在哪儿？如果有人知道的话，只能是你了。”

“可我也不知道啊，”厄休拉快哭了，“真的，我不知道。”

“他不是在利物浦被捕了吗？”雷蒙德问，“报上说的。”

“他不在利物浦。”波洛立刻回答。

“其实，没有人知道他的去向。”我说。

“除了赫尔克里·波洛，呃？”雷蒙德说。

对他的玩笑，波洛正色回应：“请记住，我什么都知道。”雷蒙德扬了扬眉毛。

“什么都知道？”他吹了声口哨，“哟！口气不小。”

“你真能猜出拉尔夫·佩顿藏在哪儿？”我也十分怀疑。

“用你的话说是‘猜’，用我的话说就是‘知道’，我的朋友。”

“在克兰切斯特？”我赌了一把。

“不，”波洛郑重地说，“不在克兰切斯特。”

他不再说了，打了个手势，众人纷纷落座。刚坐稳，门又开了，来者是帕克和拉塞尔小姐，他们坐到了靠近门口的位置上。

“到齐了，”波洛说，“所有人都到场了。”

听得出来，他很满意。他话音刚落，对面的众人脸上都掠过一丝不安，仿佛这间屋子是一个陷阱——一个让人插翅难飞的陷阱。

波洛煞有介事地宣读了一份名单。

“艾克罗伊德太太、弗洛拉·艾克罗伊德小姐、布兰特少校、杰弗里·

雷蒙德先生、拉尔夫·佩顿太太、约翰·帕克、伊丽莎白·拉塞尔。”

他把名单放在桌面上。

“这是什么意思？”雷蒙德率先发问。

“我刚才读的是嫌疑人名单，”波洛说，“在座的各位都有机会谋杀艾克罗伊德先生——”

艾克罗伊德太太惊呼一声跳起来，喉咙里直响。

“我不喜欢这样，”她哀声连连，“我不喜欢这样，我要回家。”

“您得听我把话说完才能回家，太太。”波洛严厉地阻止。

他稍停片刻，又清了清喉咙。

“我从头开始说起。接到艾克罗伊德小姐的委托后，我就和好心的谢泼德医生一起去了芬利庄园。我们来到露台，看了窗台上的鞋印。然后拉格伦警督又把我带到通往车道的那条小路上。一座小凉亭吸引了我的目光，经过仔细搜查，我找到了两件东西——一小片浆过的丝绢和一支空的鹅毛管。那片丝绢立刻令我联想到女仆的围裙。拉格伦警督给我看大宅中的仆役名单时，我一眼就注意到其中一名女仆——客厅女仆厄休拉·波恩——并没有真正的不在场证明。根据她本人的说辞，九点半到十点之间她都待在卧室里。但假设她是在凉亭里呢？那她必定跑去和某人会面了。根据谢泼德医生的证词，我们知道当晚确实有个外人来过——就是他在庄园门口遇到的陌生人。乍看之下问题已经解决，那个陌生人是去凉亭见厄休拉·波恩。从那根鹅毛管推断，他也确实去过凉亭。我马上就想到此人是一名瘾君子——而且他是在大西洋彼岸染上毒瘾的，‘白粉’在那边可比我们这儿流行得多。谢泼德医生遇到的人带有美国口音，也符合我的假设。

“但我在其中一个环节上遇到了阻碍——时间衔接不上。九点半之前厄休拉·波恩不可能去过凉亭，而那个男人到达凉亭的时间则肯定是刚过九点。当然，我可以假设他在那里等了半个小时。除此之外就只有一种可能性了：那天晚上其实有两组不相干的人先后在凉亭里会面。从这条思路出发，我立刻发现了几个明显的事实。我得知女管家拉塞尔小

姐那天早上找过谢泼德医生，对戒毒方法表现出极大兴趣。联系到鹅毛管，我便推断那男人去芬利庄园是要找拉塞尔小姐，而非厄休拉·波恩。那么，厄休拉·波恩到凉亭是和谁会面呢？这个谜很快揭开了。首先我发现一枚结婚戒指——内侧刻着‘R·赠’和日期；接着我得知，九点二十五分左右有人看见拉尔夫·佩顿出现在通往凉亭的小径上，我又听说同一天下午有人在村子附近的小树林里密谈——主角是拉尔夫·佩顿和某个姑娘。将这些事实环环相扣，顺序如下：一场秘密婚姻；谋杀当天曝光的订婚消息；树林里的激烈争吵；晚上在凉亭中的约会。

“于是，我无意间看穿了一点：拉尔夫·佩顿和厄休拉·波恩（或者厄休拉·佩顿）都有非常强烈的动机除掉艾克罗伊德先生。而另外一个问题也就意外地明确了：九点半在书房里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待在一起的人，不可能是拉尔夫·佩顿。

“于是，本案中最最有趣的问题出现了：九点半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同处一室的人究竟是谁？不是拉尔夫·佩顿，他当时正在凉亭中和妻子会面；不是查尔斯·肯特，他早已离开芬利庄园。那么究竟是谁？我要提出一个最聪明——也是最大胆的问题：当时到底有没有人和艾克罗伊德先生在一起？”

波洛倾身向前，得意扬扬地抛出最后这几句话，又往后一缩，仿佛已使出了致命的杀手锏。

然而，雷蒙德非但不为所动，反而提出异议。

“也许您怀疑我撒谎，波洛先生，但证人并非只有我一人——只是具体说法有所区别而已。别忘了，布兰特少校也听见艾克罗伊德先生在和别人谈话。他在外面的露台上，当然不可能把每句话都听得一清二楚，但他的确听到说话声了。”

波洛点点头。

“我可没忘，”他平静地回应，“但是根据布兰特少校的印象，当时和艾克罗伊德先生说话的人是你。”

雷蒙德惊呆了，但他很快就回过神来。

“现在布兰特也知道弄错了。”他说。

“确实如此。”布兰特予以声援。

“但他会有这种印象，不是没来由的。”波洛沉吟道，“哦！不不，”他扬手堵住了雷蒙德刚到嘴边的话，“我明白您要说的理由——但那还不够，必须另寻答案。这么说吧，从介入此案开始，我脑海中就萦绕着一个谜——雷蒙德先生无意中听到的那几句话，相当特别。奇怪的是，居然没人对此产生疑问——没人注意到那几句话中的玄机。”

他稍停片刻，然后轻轻复述雷蒙德听到的话：

“……近来你伸手索钱的次数未免过于频繁，因此我已无可能继续满足你的要求。诸位难道没听出其中的怪异之处？”

“我不觉得啊，”雷蒙德说，“他经常向我口述信件，语气用词几乎完全一样。”

“正是这样，”波洛高声说，“我就是这个意思。难道会有人在聊天时用这种语气？那绝不可能是一场真实的对话。所以，如果他当时是在读一封信——”

“您是指他在大声读一封信。”雷蒙德不慌不忙地说，“即便如此，他肯定也得读给什么人听才对。”

“何以见得？并没有证据表明房里还有其他人。请注意，你们也只听到了艾克罗伊德先生本人的声音。”

“当然没有人会大声为自己读这种内容的信——除非他——唔……头脑有问题。”

“有件事您居然忘了，”波洛温和地说道，“上星期三有个陌生人来拜访艾克罗伊德先生。”

所有人都瞪着他。

“不错，”波洛肯定地点点头，“是星期三。那年轻人本身并不重要，但我对他任职的公司很感兴趣。”

“口述录音机公司！”雷蒙德喘着气，“我明白了，您是指口述录音机？”

波洛点点头。

“还记得吗，艾克罗伊德先生已经答应要买一台口述录音机。出于好奇，我咨询了那家公司，得到的答复是：艾克罗伊德先生已经从他们的推销员那儿买下了一台口述录音机。至于他为何对您保密，我就不清楚了。”

“他肯定是想让我大吃一惊，”雷蒙德嘟囔着，“他有这种孩子气的爱好，就爱自己先捂上一两天玩玩，然后才拿出来吓人一跳。对，这就说得通了，您说得很对——没有人会用那种口吻闲聊。”

“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布兰特少校会以为您在书房里，”波洛说，“他听到的实际上是朗读信件过程中的片段，所以潜意识里便推断是艾克罗伊德先生在向您口述一封信。但他的注意力正被另一件事吸引过去——他瞄见了一个白衣身影。他以为那是艾克罗伊德小姐。当然，实际上他看见的是厄休拉·波恩的白色围裙，当时她正悄悄溜去凉亭。”

雷蒙德总算从震惊之中缓过劲来。

“无论如何，”他说，“虽然您的发现非常了不起（我肯定自己永远都想不到那一层），但案情的核心依然不可动摇。艾克罗伊德先生九点半的时候还活着，因为他正对着口述录音机说话。而查尔斯·肯特那时确实已经离开庄园。至于拉尔夫·佩顿——”

他犹豫了，看着厄休拉。

厄休拉脸色骤变，但态度依然坚定。

“拉尔夫和我不到九点四十五分就分开了，他一步也没接近大宅，这我可以担保。再说他根本不想回去，当时全世界他最不愿意面对的人就是艾克罗伊德先生，他怕得要命。”

“并不是说我怀疑你的证词，”雷蒙德解释，“我始终坚信佩顿上尉

是无辜的。但一旦上了法庭——他免不了又得回答那些问题。形势对他非常不利，但他如果肯出来见个面——”

波洛打断了他。

“这是你的建议？你认为他应当站出来？”

“当然。如果您知道他在哪儿——”

“看样子您还是不信任我的能力。我刚才就说过，一切问题我都心里有数：那通电话的真相、窗台上的鞋印、拉尔夫·佩顿的藏身之处——”

“他在哪儿？”布兰特少校厉声追问。

“算不上很远。”波洛微微一笑。

“在克兰切斯特？”我问道。

波洛转身看着我。

“你总是这么问，总也离不开克兰切斯特。其实他就在——那儿！”他夸张地用食指一指，所有人都扭头望去。

拉尔夫·佩顿就站在门口。

第二十四章 拉尔夫·佩顿之谜

我心里七上八下，几乎没留意接下来发生了什么，只记得耳畔的惊呼声此起彼伏。等我好容易稳住情绪，拉尔夫·佩顿已经和妻子并肩而立，手拉着手，朝我微笑了。

波洛也笑了，意味深长地对我晃晃手指。

“我说过多少次了？谁也别想瞒过赫尔克里·波洛，”他的话掷地有声，“对我来说，这种案子不在话下。”

他又转向其余众人。

“诸位都还记得，前些天也开过一次会——只有我们六个人。当时我指责在场的其余五人都隐瞒了一些事。其中四人已经坦白，只有谢泼德医生一直坚守秘密。但我始终心存疑惑。案发当晚谢泼德去‘三只野猪’找拉尔夫，结果没找到；但我想，如果谢泼德回家途中遇到他了呢？谢泼德医生是佩顿上尉的朋友，又刚刚从犯罪现场直接赶过来，肯定明白案情对佩顿上尉非常不利。也许他所了解的比别人更多——”

“没错，”我垂头丧气，“看来我还是全招了吧。那天下午我去找拉尔夫，一开始他仍然心存戒备，但很快就向我透露了他的婚事和所面临的困境。谋杀案发后，我便意识到一旦拉尔夫的秘密曝光，人们肯定会怀疑——即便怀疑的对象不是他，也会是他所爱的女人。那天晚上我为他剖析利害，他一想到如果自证清白，罪责便有可能落到妻子头上，就决定不惜一切代价也要——也要——”

我踌躇着该不该往下说，但拉尔夫替我说完了：

“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当无耻的逃兵。”他说得倒很形象，“是这样，厄休拉和我分开后就回屋了，我心想她有可能再找继父求情，而那天下午他非常粗暴地对待过她。我突然想到，如果他说话还是那么难听——她也许会一时失去理智——”

他停住了，厄休拉迅速抽出手，后退一步。

“你居然这么想，拉尔夫！你真以为我是凶手？”

“我们还是谈谈谢泼德医生的冒失之举吧。”波洛不动声色地说，“谢泼德医生答应帮忙。他成功地将佩顿上尉藏了起来，警方完全蒙在鼓里。”

“藏在哪里？”雷蒙德问，“难道藏在医生家里？”

“啊，当然不是。”波洛说，“你应该学学我，好好问问自己：如果善良的医生要把那小子藏起来，会选择什么地方？肯定要在附近才行。我想到了克兰切斯特。旅馆？不会。公寓？更不可能。那么会是哪里？啊！我灵机一动，想到了答案：藏进一家疗养院，一家为精神病人开设的疗养院。于是我着手验证这一结论，谎称我有个患精神病的侄儿，请谢泼德小姐推荐合适的安置之处。她给了我克兰切斯特附近两家精神病院的名字，都是她弟弟曾经送病人去过的地方。我进一步调查，果然，其中一家就有一名病人，是星期六早上谢泼德医生亲自送去的。虽然这名病人用了化名，我仍然轻易认出他是佩顿上尉。办理了一些必要的手续之后，院方就允许我带他出院了。昨天清早他刚住进我家。”

我泄气地看着他。

“卡洛琳说的内政部专家，”我嘀咕道，“真没想到竟会是拉尔夫！”

“现在你明白了吧，为什么我会特别留意你在手稿中所表现出的‘克制’。”波洛低声道，“虽然你记录的案情已尽可能详细——但并非全无保留，对吧，我的朋友？”

我羞惭得无言以对。

“谢泼德医生不愧是最忠实的朋友，”拉尔夫说，“他毫无保留地支持我，处处为我着想。经过波洛先生的点拨，我才明白藏起来并不是最好的办法。我应当面对现实，挺身而出。大家知道，在疗养院里没有报纸，我根本不知道后来又发生了这么多事。”

“谢泼德医生堪称谨小慎微的典范，”波洛冷冷地说，“但所有的秘

密都瞒不过我，我就是干这一行的。”

“现在你可以好好解释一下那天晚上的情况了吧。”雷蒙德有点儿不耐烦了。

“其实大家都知道了，”拉尔夫说，“也不必再补充什么。我大约九点四十五分离开凉亭，在小径上徘徊了一阵，盘算着接下来该怎么办。我承认，我并没有不在场证明，但我可以对天发誓，我从头到尾都没去过书房，根本没看见我继父是生是死。我不在乎别人怎么看，只希望在场的诸位能相信我。”

“没有不在场证明啊，”雷蒙德嘀咕着，“真糟糕。我当然相信你，但现在情况很棘手。”

“不过，案情也因此变得非常明朗，”波洛居然兴高采烈，“真的非常明朗。”

我们都瞪着他。

“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吗？还不明白？就这么简单——要解救佩顿上尉，真正的凶手就必须俯首认罪。”

他对大家微微一笑。

“不错——我就是这个意思。现在明白了吧，为什么我没请拉格伦警督出席今晚的聚会？因为我不愿意向他透露我所掌握的全部内情——至少不是今晚。”

他上身前倾，从语气到神态都陡然一变，霎时透出危险的气息。

“我现在告诉你们——我知道谋杀艾克罗伊德先生的凶手就在这间屋子里。这句话我是针对凶手说的。到了明天，全部真相就会通报给拉格伦警督，听清楚了吗？”

房中鸦雀无声，紧张的暗流在静默中悄然涌动。此时，那位一身布列塔尼装束的老妇走了进来，手中捧着的托盘里有一封电报。波洛将电报撕开。

布兰特忽然朗声问道："您是说凶手就在我们中间？而且您还知道——是哪一个？"

波洛读完电报，揉成一团。

"现在——我知道了。"

他轻轻拍着手里的纸团。

"那是什么？"雷蒙德追问。

"一条从船上用无线电传来的消息——这艘船正驶向美国。"

又一阵死寂。波洛站起身，微鞠一躬。

"先生们，女士们，今晚聚会到此结束。请牢记——明天一早，拉格伦警督就会知道真相。"

第二十五章 全部真相

波洛悄悄示意我留下。我照办了，走到壁炉旁，用靴子尖踢踢炉子里的木头，沉思着。

此刻我很迷惑，第一次对波洛的用意彻底摸不到头脑。刚才这一幕估计又是波洛虚张声势的布局——按他的说法，“一出喜剧”——令人觉得他既有趣又掌控着大局。尽管如此，刚才的场面却逼真得令我不得不信。他话中的威慑力显而易见，态度也真诚得不容置疑。可是我仍然觉得，他的推理方向全错了。

送走最后一位客人，他关上门，走到壁炉旁。

“好了，我的朋友，”他平静地说，“你的看法呢？”

“我不知道该怎么看了。”我坦率地说，“你到底打什么主意？为什么不直接向拉格伦警督通报真相，而非要大张旗鼓地警告那个罪犯呢？”

波洛坐了下来，取出小巧的俄罗斯烟盒，默默吸了一会儿烟，这才说道：“动用一下你的小小灰色细胞，”他说，“我的所有行动都有理由。”

我稍一迟疑，才慢吞吞地回答：“我的第一反应就是，其实你不知道凶手是谁，但肯定就在今晚这群人之中。你说那番话的目的是逼迫这个未知的凶手去自首。”

波洛赞赏地点点头。

“想法不错，但没猜对。”

“估计你想让他相信，你已经查明一切，从而引蛇出洞，逼他主动出击——倒未必是俯首认罪。说不定他会抢在明天早上你通报警督之前

设法封住你的嘴——正如他一劳永逸地让艾克罗伊德先生闭嘴那样。”

“拿自己当诱饵设圈套！谢谢，我的朋友，但我可没那么勇敢。”

“那我就搞不懂了。你这样做难道不是给凶手提了个醒，白给他一次逃脱的机会？”

波洛摇摇头。

“他逃不掉，”他正色说，“他面前只有一条路——而这条路并不通往自由。”

“你真的相信凶手在今晚这群人之中？”我将信将疑。

“是的，我的朋友。”

“是哪一个？”

波洛沉默了几分钟，将烟头投入壁炉，以一种历经深思熟虑的冷静口吻，开始娓娓道来。

“请重温一遍我的调查轨迹，一步步跟上我的思路，最后你会发现，所有事实都无可辩驳地指向一个人。那么，首先是两个事实和一处时间上的小矛盾引起了我的注意。第一是那通电话。如果凶手真是拉尔夫·佩顿，那通电话就变得毫无意义了，怎么都说不通。因此我认定拉尔夫·佩顿不是凶手。

“经过确认，电话不可能是芬利庄园任何一个人打的，但我又坚信，凶手就在命案当晚出现在庄园的人之中。由此我得出结论，打电话的肯定是共犯。我对此并不满意，只好暂时搁在一边。

“接下来我重点研究打电话的动机。这可是个大难题，只能通过评判结果来反向推导。而这通电话的结果就是——谋杀当晚就案发了——否则多半要拖到第二天才发现。这一点你同意吗？”

“是——是啊，”我承认，“没错，如你所说，艾克罗伊德先生吩咐任何人不得打扰，因此当晚很可能不会再有人去书房了。”

“非常好。这不就更进一步了吗？但案情依然胶着。当晚案发，和第二天早上才发现死者相比，凶手能得到什么好处？我的唯一推断就是：凶手想控制案发的时间，确保破门而入时他也在现场——或者可以马上赶到。接下来看事实之二——有一把椅子被人从墙边拖了出来。拉格伦警督不以为意，忽略了它的重要性。而我恰恰相反，始终认为这一点极为关键。

“你在手稿中画了一张清晰的书房布局图，如果你带着它的话，一看就会发现——帕克所指出的椅子被拖出后的位置，正好位于房门和窗户这两点之间的直线上。”

“遮住窗户！”我迅速反应过来。

“你和我最初的想法一样。我原以为拖出椅子可以挡住窗口的某件东西，以防止从门口进来的人看到它。但很快我就推翻了这一假设。因为这把老式椅子的靠背虽然很高，但也只能挡住很小一部分窗户——仅仅是窗口与地面之间的那一部分而已。不，我的朋友——还记得吗，窗前摆着一张书桌，桌上堆放着书籍和杂志。而这把椅子被拖出来之后，便完全遮住了桌子——转瞬间，我隐约窥到了真相的一角。

“凶手是不是不想让人看见桌上的什么东西？是不是凶手放在那儿的东西？虽然当时我还毫无头绪，但围绕这一点，却能归纳出几个有趣的条件。例如，那件东西凶手作案时不能带走；而案发之后又必须尽快将它移除。于是，凶手必须借助那通电话，才有机会在发现尸体时身处现场。

“警方到来之前，出现在现场的有四个人：你、帕克、布兰特少校，以及雷蒙德先生。我立刻就排除了帕克，因为无论何时案发，他必然都在场。而且椅子被拖出来的事也是他告诉我的，所以帕克是清白的（谋杀和他无关，但我仍然认为他很可能就是敲诈弗拉尔斯太太的人）。雷蒙德和布兰特的疑点不能排除，因为如果第二天一早才案发，他们有可能无法及时赶到，桌上的东西就要曝光了。

“那么，究竟是什么东西？今晚我对雷蒙德无意中听到的那段话所做的分析，你也听明白了吧？一得知口述录音机公司的推销员曾经来过，我就认定口述录音机在案件中一定扮演着重要角色。不到半小时以前我所做的推论你也听见了吧？他们都同意我的观点，但似乎又都忽视

了一个关键问题：假设艾克罗伊德先生当晚使用过口述录音机，为什么这台口述录音机后来不见了呢？”

“我从没往这方面想过。”我说。

“我们知道艾克罗伊德先生已经买下一台口述录音机，但他的遗物中却没有这台机器的踪迹。因此，如果桌上有东西被人拿走的话——难道不就是口述录音机吗？可是，要带走这东西有一定困难。虽然所有人的注意力当时都集中在死者身上，任何人应该都有可能在不引起别人注意的情况下接近书桌，但一台口述录音机的体积可相当大，不是随随便便可以塞进口袋的。必须有一个足够装得下它的容器才行。

“跟上我的思路了吗？凶手的轮廓正逐渐显形。一个想尽快赶到现场，如果第二天早晨才案发就很可能鞭长莫及的人；一个携带了足以装下口述录音机的容器的人——”

我打断了他：“但为什么要拿走口述录音机？目的是什么？”

“你和雷蒙德先生一样，想当然地认为九点半听到的声音是艾克罗伊德先生在对着口述录音机说话。但请考虑一下这项新发明的用途。只要你用它进行口述，过后秘书或者打字员打开口述录音机，就能原原本本听到你的声音。”

“你是指——”我倒吸一口凉气。

“不错，我正是此意。九点半的时候艾克罗伊德先生已经死了。当时在说话的是口述录音机——而不是他本人。”

“而打开口述录音机的人就是凶手。那么当时他肯定也在房间里了？”

“很有可能。但不排除凶手使用了某种机械装置——某种定时装置或者简易闹钟什么的。但这样一来凶手还要具备两个条件：知道艾克罗伊德先生购买了一台口述录音机，并且具备必要的机械知识。

“看到窗台上的鞋印之前，我的以上想法已初步成型。根据鞋印我可以做出三种不同的结论：一、鞋印也许确实是拉尔夫·佩顿留下的，

他当晚去过芬利庄园，有可能从窗口爬进书房，发现继父已经死亡。这是第一种假设。二、鞋印可能是某个鞋底恰好有同样橡胶钉的人留下的。但庄园里所有人穿的都是普通布鞋，而且我也不相信某个外来人员会刚巧和拉尔夫·佩顿穿一模一样的鞋。至于查尔斯·肯特，根据'狗哨'酒吧女招待的证词，他穿的是一双'非常掉价'的靴子。三、那些鞋印是某人故意留下的，目的是嫁祸于拉尔夫·佩顿。为了验证最后这个推论，有必要先查清某些事实。警方从'三只野猪'拿到了一双拉尔夫的鞋，无论拉尔夫还是别人，那天晚上都不可能穿过它，因为鞋底很干净。警方的观点是，拉尔夫穿着另一双同样的鞋，而我也查出他的确有两双这种鞋。那么按照我的思路，凶手当晚穿了拉尔夫的鞋——如此一来，拉尔夫肯定穿了另外一双鞋。很难想象他会带三双同样类型的鞋——这第三双更可能是靴子。我请你姐姐去调查这个问题——坦白说，我特意将重点放在靴子的颜色上，以掩盖我的真正意图。

"她的调查结果你也知道了。拉尔夫·佩顿果然随身带了一双靴子。昨天早晨他刚到我家，我问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案发当晚他穿的是什么鞋。他不假思索地回答说自己穿的是靴子——事实上那双靴子依然在他脚上——他也没其他鞋可穿了。

"于是我们离凶手的真面目又更近一步——一个当天有机会去'三只野猪'拿走拉尔夫·佩顿的鞋子的人。"

他稍停片刻，略微提高嗓门。

"再进一层，凶手必然是有机会从银桌中盗取那柄短剑的人。也许你要反驳说，庄园里的任何人都可以下手，但我要提醒你，弗洛拉·艾克罗伊德非常有把握，她查看银桌的时候，那柄短剑已经不见了。"

他又停顿了一下。

"我们来概括一下——现在真相已经呼之欲出了。一个当天早些时候去过'三只野猪'的人；一个与艾克罗伊德极为熟悉、知道他买了一台口述录音机的人；一个懂得机械原理的人；一个有机会在弗洛拉小姐到来之前从银桌中偷走短剑的人；一个携带着足以装下口述录音机的容器——比如一只黑皮包——的人；一个在案发后帕克打电话报警时有机会在书房里单独待上几分钟的人。事实上此人就是——谢泼德医生！"

第二十六章 云开雾散

死一般的静默持续了大约一分半钟。

然后我放声大笑。

“你疯了吧。”我说。

“不，我没疯。”波洛平静地说，“正是时间上的一点点矛盾，让我从调查一开始就对你产生了怀疑。”

“时间上的矛盾？”我不明所以。

“不错，你应该还记得，包括你在内的所有人都知道，从门房到大宅要走五分钟——如果抄近路走露台的话，还用不了这么久。根据你本人的证言，你离开大宅的时间是八点五十分，这也得到了帕克的佐证；但你九点整才走出庄园大门。那样的寒夜，谁有兴致在外头闲逛呢？那么，为什么五分钟的路程你却花了十分钟？而且我注意到，只有你的证词提到书房的窗户曾经是闩紧的。艾克罗伊德问你是否关紧了窗户——但他并没有亲自查看。那么假设书房的窗户其实没闩上呢？在那十分钟时间里，你是否来得及跑步绕到屋外，换双鞋，爬进窗户杀死艾克罗伊德，然后于九点钟抵达庄园大门？我推翻了这种假设，因为艾克罗伊德那天晚上神经高度紧张，如果你从窗户爬进房间，他一定会听见，并引发一场搏斗。但如果你离开之前就杀了艾克罗伊德——站在他身旁时趁机下手？接着你走出前门，跑到凉亭，取出你带去的那双拉尔夫·佩顿的鞋子，匆匆换上，踩过泥地，在窗台上印下鞋印，爬进书房，从里面锁好门，再跑回凉亭把鞋换回来，疾步跑向庄园大门。（你去通知艾克罗伊德太太的时候，我独自在庄园里排练了一遍，正好需要十分钟。）之后你就回家了，不在场证明也已备妥，因为你将口述录音机的时间设定在九点半。”

“亲爱的波洛，”我说话的声音都变了，连自己听着都觉得奇怪，“你查案查昏头了吧。杀害艾克罗伊德到底能给我带来什么好处？”

“安全。敲诈弗拉尔斯太太的人就是你。有谁，能比护理弗拉尔斯先生的医生更清楚他的死因？那天我们在花园里初次交谈时，你提到大约一年前继承了一笔遗产。结果经我追查，这笔钱根本来路不明。其实那只是你找了个借口解释从弗拉尔斯太太那里敲诈来的两万英镑而已。你拿了等于白拿，大部分都在投机生意中打了水漂——于是你更加残忍地压榨她，最终弗拉尔斯太太不堪忍受，采取了出乎你预料的了断方式。如果艾克罗伊德得知实情，他绝不会原谅你——你这辈子就算完了。”

“那通电话又是怎么回事？”我试图挖苦他，“估计你也有一套花哨的解释？”

“不瞒你说，当我得知确实有人从金斯艾伯特车站给你打过电话时，我才发觉这是破案的最大障碍。起初我还以为这通电话是你编造出来的。这一招实在太高明了。你必须有个借口赶去芬利庄园，发现尸体，然后伺机拿走为你建构不在场证明的口述录音机。那天我第一次去拜会你姐姐，打听星期五早晨你有哪些病人时，还没想到拉塞尔小姐也在其中。这不能不说是一个幸运的巧合，帮我掩盖了我的真正目标。我果然大有收获，那天早上你的病人当中有一位美国轮船上的乘务员。除了他，还有谁会在当晚乘火车前往利物浦？而且他很快就会乘船出海，到时去哪里找？我发现‘猎户座’号星期六起航，于是查出这位乘务员的名字，发无线电报向他求证。刚才我收到的这封电报就是他的答复。”

他将电报递给我，上面写着：

完全正确。谢泼德医生托我给一位病人捎个口信，并让我在车站打电话向他转述对方的回复。可是电话无人接听。

“果然是一条妙计。”波洛说，“确实有人打来电话，你姐姐亲眼看你拎起了话筒。但实际上讲话的只有一个人——就是你自己！”

我打了个哈欠。

“你说的这些很有意思，但纯属无稽之谈。”

“是吗？记住我的话——拉格伦警督明天一早就会知道真相。但看在你那善良的姐姐分上，我愿意为你提供另一种解决方式。比如，服用

过量的安眠药。明白我的意思吗？但拉尔夫·佩顿上尉的嫌疑必须澄清——这没有商量余地。我还是建议你继续完成这份有趣的手稿，但不要像之前那样将自己撇得一干二净。”

“你的建议还挺多，”我说，“到底说完了没有？”

“你提醒我了，确实还有一点要讲清楚。如果你还想故技重施，试图用灭口艾克罗伊德先生那种方法来堵我的嘴，就太不明智了。这种把戏对赫尔克里·波洛是不会奏效的，希望你明白。”

“亲爱的波洛，”我微笑着说，“无论我这人怎么样，至少还没那么傻。”

我站起身。

“好了，好了，”我打了个小哈欠，“我得回家了，多谢你让我度过了一个别开生面、意义非凡的夜晚。”

波洛也站起身。我出门时，他还跟往常一样，彬彬有礼地微微鞠了一躬。

第二十七章 自白书

凌晨五点了，我已筋疲力尽，但总算完成了任务。写了这么长时间，我的手臂酸得几乎抬不起来。

真没想到这份手稿会以这种方式收尾，原本我还打算将来某一天把它作为波洛失败的案例付诸出版呢！人算不如天算啊。

自从看见拉尔夫·佩顿和弗拉尔斯太太并肩走在一起那一刻开始，我就有大难临头的预感。当时我以为她正对他推心置腹，后来才知道根本不是这么回事。但那天晚上和艾克罗伊德一起走进书房时，我脑海中依然盘旋着这个念头，直至他告诉我实情时才明白过来。

可怜的老艾克罗伊德。我一直很高兴毕竟还给过他一次机会。我催促他赶紧把信读完，否则一定会后悔。不过坦白说，可能是潜意识在提醒我，像他那种老顽固，越催他读，他就越不肯读。从心理学角度剖析当晚他的紧张情绪，倒是很有意思。他明明知道危险近在眼前，却从未怀疑到我头上。

一开始我没打算用那柄短剑，当时我已携带了一把非常轻便的凶器。但一看到银桌里躺着的那柄短剑时，我立刻想到，如果使用无法追查到我头上的凶器，自然是上上之策。

我早已计划除掉艾克罗伊德。一听到弗拉尔斯太太的死讯，我便相信她死前肯定已经将一切都告诉了艾克罗伊德。遇到他的时候，见他焦躁不安，我还以为他已经获悉真相，只是不敢相信，准备给我一次申辩的机会而已。

于是我回家之后就做了种种准备。如果他焦躁的原因只不过是拉尔夫的事情——唔，那做点准备也不会有害处。两天之前，艾克罗伊德的口述录音机出了点小毛病，我劝他先让我试着修一修，没用的话再退货。我在录音机上做了点儿手脚，那天晚上就藏在包里带去了。

我对自己的写作功力相当满意。比如下面这个段落写得就特别聪明：

信是八点四十分送进来的。而当我八点五十分离开他的时候，那封信仍然没读完。我的手搭在门把上，彷徨不定，回头望了望，寻思着是否还有什么事情没处理。

看见没有，全是实话。但如果我在第一句话后面加上一个省略号呢？有人怀疑过那十分钟空白时间里发生了什么吗？

当我从门口回望书房时，心中十分满意。该办的都办妥了。口述录音机放在窗前的桌子上，时间定为九点半（那小小的机械装置十分巧妙，是根据闹钟的原理制成的），我还把扶手椅拖了出来，这样从门口就看不到口述录音机了。

不得不承认，在门口撞上帕克，真是吓得我魂飞魄散。这一事实我也如实记录下来了。

后来，发现尸体后，我派帕克去打电话报警。此处我在手稿中的用词十分严谨："我做了点非做不可的小事。"的确是小事——只是把口述录音机藏进包里，将椅子推回墙边原来的位置而已。我做梦也没想到帕克竟会注意到椅子的位置。从逻辑上说，发现尸体后的震惊和慌乱，应该令他无暇顾及其他东西才对。但我忽略了训练有素的仆人所拥有的本能反应，实属失策。

要是我能未卜先知，预料到弗洛拉会说九点四十五分时还见到她伯父健在，那该多好啊。她的话彻底把我搞蒙了。事实上，整个案子从头到尾层出不穷的种种谜团几乎令我绝望，似乎所有人都被卷了进来。

我最最害怕的还是卡洛琳。我曾想过她没准会猜出真凶。那天她说我会"走上邪路"的感觉就很怪异。

哎，反正她永远都不会知道真相了。正如波洛所说，摆在我面前的只有一条路……

我可以信任他。他和拉格伦警督会严守秘密。我不希望卡洛琳知道我是凶手。她那么喜欢这个弟弟，而且也一直以我为荣……我的死会令

她悲痛万分，但时间总会冲淡悲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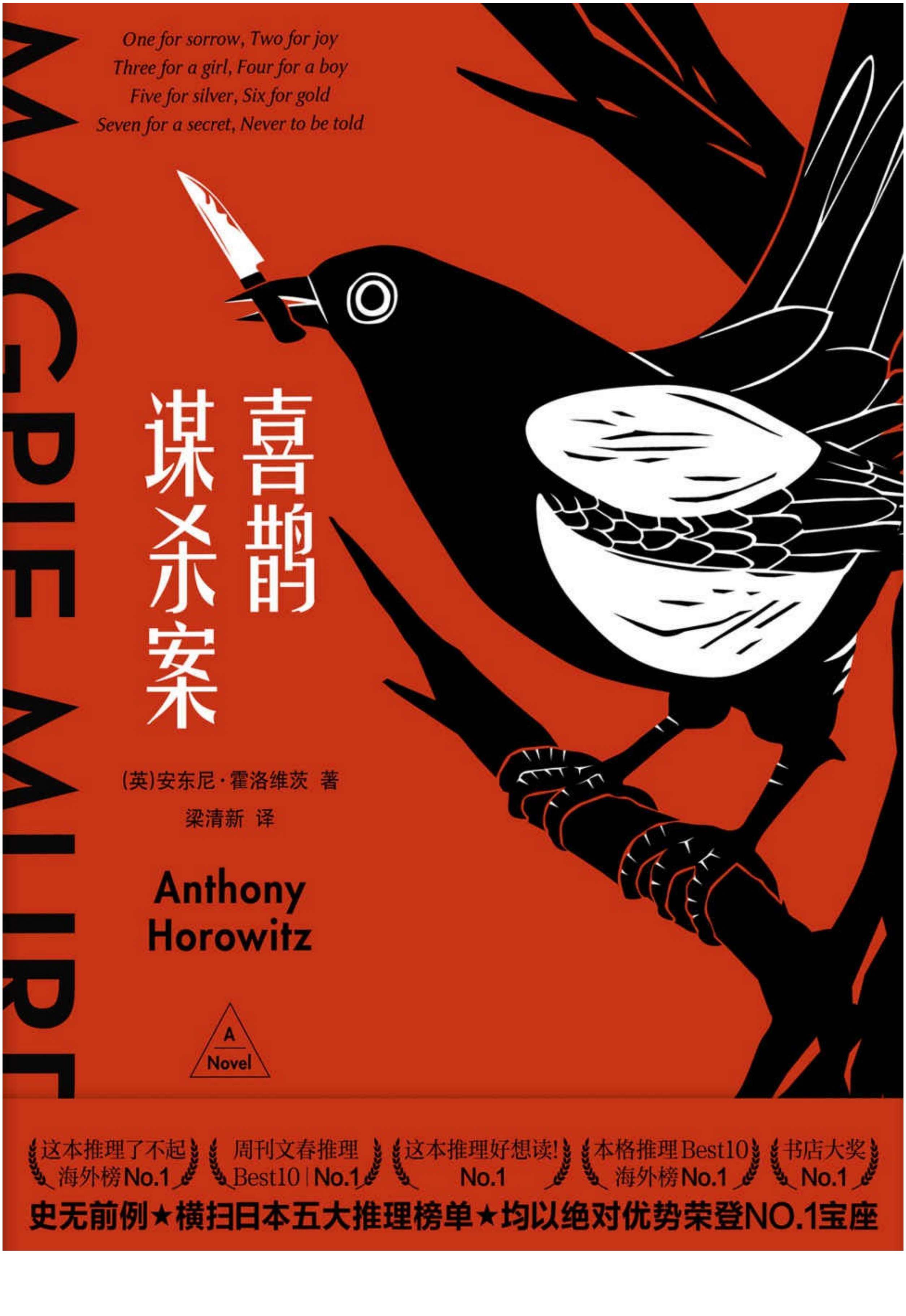
当我写完全文，我会把整份手稿封进信封里寄给波洛。

接下来——该怎么了断呢？安眠药？多么富有诗意的判决啊。我倒不是想为弗拉尔斯太太之死负责。她纯属自作自受。我一点儿都不可怜她。

我也不可怜我自己。

那么就让安眠药为一切画上句号吧。

如果赫尔克里·波洛没有隐退到这里来种西葫芦就好了。


One for sorrow, Two for joy
Three for a girl, Four for a boy
Five for silver, Six for gold
Seven for a secret, Never to be told
喜鹊谋杀案
(英)安东尼·霍洛维茨 著
梁清新 译
Anthony Horowitz
A Novel
这本推理了不起 海外榜No.1
周刊文春推理 Best10 | No.1
这本推理好想读! No.1
本格推理Best10 海外榜No.1
书店大奖 No.1
史无前例★横扫日本五大推理榜单★均以绝对优势荣登NO.1宝座

版权信息

书名：喜鹊谋杀案

作者：【英】安东尼·霍洛维茨

译者：梁清新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6-01

ISBN：978-7-5133-3578-2

目录
CONTENTS

[版权信息]
[作者简介]
[主要人物表]
[伦敦，伏尾区]
[喜鹊谋杀案——阿提库斯·庞德探案系列]
    [作者简介]
    [阿提库斯·庞德系列丛书]
    [有关阿提库斯·庞德的热评]
[第一章 悲伤现]
[第二章 欢乐扬]
[第三章 女儿笑]
[第四章 男儿闹]
[第五章 银闪闪]
[第六章 金灿灿]
[第七章 永远不能说的秘密]

作者简介



安东尼·霍洛维茨Anthony Horowitz （1955— ）

安东尼·霍洛维茨，英国知名侦探小说作家、编剧。

一九五五年四月，霍洛维茨出生于伦敦一个富裕的犹太家庭。童年时期虽生活优渥，但并不快乐。据他回忆，作为一个超重又内向的孩子，经常遭到校长体罚，在学校的经历也被他描述成“残酷的体验”。八岁时，他就意识到自己会成为一名作家；他说：“只有在写作时，我才会感到由衷的快乐”。母亲是霍洛维茨在文学世界的启蒙者，不仅引导他阅读大量书籍，甚至在他十三岁生日时送给他一副人类骸骨。他表示，这件礼物让他意识到“所有人的最终结局都不过是白骨一具”。其父因与时任英国首相哈罗德·威尔逊的政客圈子过从甚密，为了自保，将财产秘密转入瑞士的隐秘账户。结果在霍洛维茨二十二岁时，父亲因

癌症去世，大额财产下落不明使霍洛维茨与母亲陷入困境，自此家境一落千丈。

一九七七年，霍洛维茨毕业于约克大学英国文学与艺术史专业。之后他果然朝着作家之路迈进：先以《少年间谍艾利克斯》系列享誉国际文坛，全球畅销千万册，继而成为众人皆知的福尔摩斯专家，是柯南·道尔产权会有史以来唯一授权续写福尔摩斯故事的作家。代表作《丝之屋》畅销全球三十五个国家。此外，之后创作的《莫里亚蒂》和《谋杀字符》也广受好评。还被伊恩·弗莱明产权会选为“007系列”的续写者，二〇一五年出版了Trigger Mortis一书。

同时，对侦探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热爱，也给了霍洛维茨接连不断的创作灵感。他曾为独立电视台（ITV）的《大侦探波洛》系列多部剧集担纲编剧。二〇一六年，他向阿加莎致敬的小说《喜鹊谋杀案》，一经面世就在欧美文坛引起巨大轰动。荣获亚马逊、美国国家公共电台、《华盛顿邮报》、Esquire年度最佳图书，被《纽约时报》《时代周刊》等媒体盛赞为“一场为黄金时代侦探小说爱好者而设的盛宴”。在日本更是史无前例地横扫五大推理榜单，均以绝对优势荣登第一名的宝座。

作为知名电视编剧，霍洛维茨还撰写了大量剧本。除波洛系列外，他的编剧作品《战地神探》（Foyle's War）获得英国电影和电视艺术学院奖（BAFTA）。

二〇一四年，他因在文学领域里的杰出贡献而获颁大英帝国官佐勋章（OBE）。

主要人物表

阿提库斯·庞德　侦探

詹姆斯·弗雷泽　侦探的助手

雷蒙德·丘伯　警督

杰夫·韦弗　掘墓人

亚当·韦弗　掘墓人，杰夫·韦弗之子

戴安娜·韦弗　亚当·韦弗之妻

内维尔·布伦特　园丁

玛丽·伊丽莎白·布莱基斯顿　女管家

马修·布莱基斯顿　玛丽的丈夫

罗伯特·布莱基斯顿　玛丽长子

乔伊·桑德林　罗伯特未婚妻

汤姆·布莱基斯顿　玛丽次子

杰弗里·兰纳&马丁·克兰　殡仪员

罗宾·奥斯本　牧师

汉丽埃塔·奥斯本　牧师之妻

马格纳斯·派伊　派伊府邸的男爵

克拉丽莎·派伊　马格纳斯的同胞姐姐（一直以为自己是妹妹）

弗朗西丝·派伊　马格纳斯之妻

弗雷德里克·派伊　马格纳斯之子

艾米莉亚·雷德温　医生

埃德加·雷纳德　退休医生，艾米莉亚之父

亚瑟·雷德温　医生的丈夫，画家

约翰尼·怀特海德　古董店店主

杰玛·怀特海德约　翰尼·怀特海德之妻

艾伦·康威阿提库斯·庞德　系列的作者

梅丽莎·康威　艾伦·康威的前妻

克莱尔·詹金斯　艾伦·康威的姐姐

詹姆斯·泰勒　艾伦·康威的男友

弗雷德里克·康威　艾伦·康威的儿子

查尔斯·克洛弗　三叶草图书公司CEO

杰迈玛　查尔斯的秘书

苏珊·赖兰　三叶草图书公司编辑

安德鲁·帕塔基　苏珊的男友

唐纳德·李　常春藤俱乐部服务员

约翰·怀特　对冲基金经理，艾伦的邻居

汤姆·罗伯森　牧师

马克·雷德蒙　制片人

洛克　警司

伊莱亚斯·康威　艾伦·康威的父亲

萨吉德·卡恩　艾伦·康威的律师

伦敦，伏尾区

一瓶红酒，一包家庭装的烤干酪玉米薯片配一罐萨尔萨辣酱，旁边放着一包烟（知道了，知道了，吸烟有害健康）；雨噼里啪啦地敲打着玻璃窗；还有一本书。

还有什么比这更惬意的吗？

在畅销海内外的“阿提库斯·庞德系列丛书”中，《喜鹊谋杀案》位列读者最受欢迎榜第九位。我第一次翻开这本书是在八月的一个阴雨绵绵的晚上，那时它还只是一份打印稿，而我的工作就是在出版前编辑稿件。起初，我迫不及待地想要一睹其精妙。我记得，我一回到家里，就径直冲进厨房，从冰箱里翻出几样食物，放在一个盘子里。我脱掉衣服，任由它们滑落在地，反正这间公寓也和猪窝一样。我洗完澡，擦干身体，套上一件宽松肥大的T恤，上面印着一只硕大的小鼠波波[1]的图案——这件衣服是在博洛尼亚书展[2]上别人送给我的。现在上床睡觉还为时尚早，但是我打算躺在床上看这本书。床单皱巴巴的，昨晚睡过之后我就没再整理。我不总是这么懒散，是因为我的男朋友要离开六个星期，独自生活的这段日子里我有意降低了标准。乱糟糟的一团莫名能给人带来十足的安慰，尤其是没有其他人在一旁抱怨的时候。

其实，我讨厌那个词：男朋友。尤其是用它形容一个五十二岁、离过两次婚的男人。烦恼在于，英语这门语言没有提供符合类似情况的替换词。安德鲁不是我的搭档，我们之间也没有非常频繁地见面。我的情人？我的另一半？这两种说法都让我忍不住皱起眉头，理由各不相同。他是克里特岛[3]人，在威斯敏斯特公学[4]教授希腊语，在麦达维尔[5]租了间公寓，离我的住处不远。我们也曾讨论过同居，但担心会毁掉这段关系；因为虽然我有一间衣橱塞满了他的衣服，很多时候他却不在我身边。今天便是这样一个日子。安德鲁趁着学校放假，回家陪伴家人。他的父母、寡居的祖母、两个未成年的儿子，还有他前妻的弟弟，他们全都住在同一个屋檐下，以希腊人似乎乐在其中的某种复杂的家庭组合方

式生活在一起。他要到星期二，学校开学的前一天才能回来，我要等到下个周末才能见到他。

就这样，我独自一人待在伏尾区的公寓里。公寓位于一栋维多利亚式建筑的底层地下室上方，步行约十五分钟就能到达海格特地铁站。这大概是我购买的东西中唯一明智的选择了。我喜欢居住在这里，清净、舒适，虽然需要和住在二层的编舞指导共用一个花园，不过他总不在家。当然，我家里的书简直太多了。书架上的每一寸空间都占得满满当当。书摞着书，书架被压得微微有些变形。虽然我尽量不在家里工作，但我还是把第二间卧室改成了一间书房。安德鲁住在这里的时候，使用书房的频率要高于我。

我打开红酒，拧开萨尔萨辣酱，点上一根香烟，开始阅读这部书稿，也就是你接下来要读到的内容。但是在你开始之前，我必须要提醒你。

这本书改变了我的生活。

你没准之前看到过类似的说法。我必须羞愧地承认，我曾经在我买的第一本小说的封面上挥毫泼墨，写下这句话，而那是一本以第二次世界大战为背景的恐怖小说，实属平庸之作。我甚至都记不得是谁说过，书能否改变一个人的生活，要看它能否深深地吸引你。这么说有道理吗？我记得，当自己还是个不谙世事的小姑娘的时候，读勃朗特姐妹[6]的书，为她们笔下的世界而倾倒：曲折动人的情节、旷野荒原般的风景、怪诞迷离的浪漫故事。可以说，是在《简·爱》的指引下，我进入出版行业，而鉴于过往的经历，这不免有几分讽刺。有很多书都曾深深地打动过我：石黑[7]的《别让我走》、麦克尤恩[8]的《赎罪》。我听说很多孩子是因为哈利·波特系列的风靡而突然适应了寄宿学校的生活。纵观历史，也不乏对我们的态度有深远影响的作品——《查泰莱夫人的情人》显然就是其中之一，《1984》则是另一部。然而，我不确定我们读过的书是否确实有价值。我们的生活继续沿着已预先设定好的路线前行。小说只是让我们得以窥见另一种选择。也许，这就是读书的一重乐趣。

然而，《喜鹊谋杀案》却实实在在地改变了我整个人生。我不再居住在伏尾区；我不再从事原本的工作；我最终失去了众多朋友。那个夜

晚，当我伸出手，翻开打印稿的第一页，我还不知道我即将要开启一段旅程，老实说，我希望自己从来不曾被拖上贼船。这一切都怪那个浑蛋艾伦·康威。从见到他的那天起，我就一直不喜欢他。尽管如此，奇怪的是，我总是很喜欢他的书。在我看来，我无法拒绝一本精彩的侦探小说：跌宕起伏的情节、错综复杂的线索、巧妙地转移视线，还有进入尾声后把所有的谜底解开——我恍然大悟，恨不得踢自己一脚埋怨自己为什么没有看出端倪时的畅快淋漓。

当我开始阅读的时候，这些都是我所期盼的。但是《喜鹊谋杀案》并非如此，它完全出人意料。

我希望，我不必再进一步说明了。与我不同的是，你已经事先得到过提醒。

---

[1]小鼠波波，英国著名插画师露西·卡森（Lucy Cousins）的儿童绘本中的一只可爱、善良又有些迷糊的小老鼠。以下注释，除特殊说明外，均为译者注。

[2]博洛尼亚书展，即意大利博洛尼亚国际儿童书展，自一九六三年起每年三四月份在意大利的博洛尼亚举行，为期四天，是童书出版业的盛会。

[3]克里特岛，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希腊岛屿。

[4]威斯敏斯特公学，位于伦敦市中心的威斯敏斯特教堂旁，是英国最古老、最知名的私立学校。

[5]麦达维尔，位于伦敦西部帕丁顿地区的一个住宅区，是西敏市的一部分。这一地区是伦敦著名的高级住宅区。

[6]勃朗特姐妹（The Brontës），指的是夏洛特·勃朗特（Charlotte Brontë）、艾米莉·勃朗特（Emily Brontë）、安妮·勃朗特（Anne Brontë）三姐妹，名不见经传的她们分别写出了《简·爱》《呼啸山庄》《艾格妮丝·格雷》等名作。

[7]石黑，即石黑一雄（Kazuo Ishiguro，1954— ），日裔英国小说家，曾获得一九八九年布克奖、二〇一七年诺贝尔文学奖。《别让我走》聚焦一个培养克隆人的教育机构里少男少女追寻身世之谜的故事，这一作品让他再次获得了布克奖提名。其主要作品有《群山淡景》《浮世画家》《长日将尽》等。

[8]麦克尤恩，即伊恩·麦克尤恩（Ian McEwan，1948—），英国当代文坛最具影响力的作家之一，自第一部短篇小说集《最初的爱情，最后的仪式》获一九七五年毛姆奖以来，他多次获得布克奖提名。《赎罪》是他创作的一

部长篇小说，讲述了一个关于爱情、战争和赎罪的故事。

喜鹊谋杀案
——阿提库斯·庞德探案系列

【英】艾伦·康威 著

作者简介

艾伦·康威出生于伊普斯威奇[1]镇，先就读于伍德布里奇中学，后进入利兹大学学习，取得了英语文学专业第一名的成绩。随后，他以成人学生的身份被东安格里亚大学录取，学习创意写作。在度过六年的教师生涯后，一九九五年他出版的作品《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首次大获成功。这部作品在《星期日泰晤士报》畅销书排行榜上蝉联了二十八周，并且荣获犯罪作家协会为年度最佳犯罪小说授予的金匕首奖。自那之后，“阿提库斯·庞德系列丛书”已经在世界各地售出了一千八百万册，被翻译成了三十五种语言。二〇一二年，为奖励他在文学领域做出的杰出贡献，艾伦·康威被授予了大英帝国勋章[2]。他在前一段婚姻中育有一子，现定居萨福克郡的弗拉姆灵厄姆市。

---

[1] 伊普斯威奇，英国东部萨福克郡的一个城镇。

[2] 大英帝国勋章，英国授勋及嘉奖制度中的一种骑士勋章，由英王乔治五世于一九一七年六月四日创立，分成民事与军事两种，按照贡献的大小分成五个等级。

阿提库斯 · 庞德系列丛书

《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

《邪恶永不安息》

《阿提库斯·庞德来断案》

《暗夜的召唤》

《阿提库斯·庞德的圣诞》

《金酒与氰化物》

《送给阿提库斯的红玫瑰》

《阿提库斯·庞德在国外》

有关阿提库斯·庞德的热评

它满足了你对一部英伦侦探小说的全部期待。时髦、巧妙、出人意料。

——《独立报》

当心了，赫尔克里·波洛！镇上来了一个外国人，个头不高，本事不小——他可要来抢你饭碗了。

——《每日邮报》

我是阿提库斯·庞德的粉丝。他将我们再次带回到犯罪小说的黄金时代，提醒我们不忘初心。

——伊恩·兰金[1]

神探夏洛克、彼得·温西勋爵、布朗神父、菲利普·马洛、波洛……真正伟大的侦探也许用一只手就能数得过来。而阿提库斯·庞德的横空出世，你大概得再动用一根指头！

——《爱尔兰独立报》

一本精彩的侦探小说少不了一个出色的侦探，阿提库斯·庞德绝对有资格加入这一阵营。

——《约克郡邮报》

德国换了一任新大使，而犯罪小说迎来了最伟大的侦探。

——《每日镜报》

艾伦·康威显然已经和内心的那个阿加莎·克里斯蒂心灵相通。祝他好运！我非常喜爱他的作品。

——罗伯特·哈里斯[2]

一半希腊血统，一半德国血统，对案件的分析总是百分之百正确。他的名字是？庞德——阿提库斯·庞德。

——《每日快报》

改编剧集即将在BBC ONE播放。

---

[1]伊恩·兰金（Ian Rankin，1960—），被誉为“苏格兰黑色之王”，当代最优秀的侦探小说家之一。于二〇〇五年获得英国犯罪小说作家协会颁予代表终身成就的钻石匕首奖。

[2]罗伯特·哈里斯（Robert Harris，1957—），英国知名畅销小说家，代表作为《祖国》《密码迷情》等。

第一章 悲伤现

1

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三日

一场葬礼即将举行

掘墓人老杰夫·韦弗和他的儿子亚当天蒙蒙亮就出了门，忙活到现在，一切都已准备妥当：掘出的墓穴大小恰到好处，泥土整整齐齐地堆在一旁。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1]里的圣·博托尔夫教堂从来没有像此时这般可爱，早晨的阳光照在污渍斑斑的玻璃窗上，玻璃窗反射出钻石般细碎的光芒。这座教堂的历史可追溯到十二世纪，其间经历过多次重建。新掘出的墓穴就在东边，靠近祭坛旧址那片废墟上；那里野草丛生，坍塌的拱顶四周长出了雏菊和蒲公英。

村庄里静悄悄的，街上也空空荡荡。送奶工早已挨家挨户送完了牛奶，不见踪影，依稀能听见货车后车厢里的奶瓶不时碰撞发出丁零当啷的声响。送报纸的男孩们也完成了各自的工作。今天是个星期六，人们不用早起工作，即便在周末利用闲暇做些家务，此时也为时尚早。早上九点，村子里的商店才开门。隔壁面包店里的面包新鲜出炉，诱人的香气早已迫不及待地钻了出来。很快，它们的第一批顾客就要光临。早餐时间一过，除草机的嗡嗡声就会此起彼伏地响起。七月时节，正是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热情的园丁一年到头最忙碌的时候；距离收获祭还有一个月，他们早已精心修剪了玫瑰枝条，细心量好了西葫芦的个头。中午一点半，村庄的草地上会举行一场板球比赛，那时会有一辆冰激凌车停在附近，孩子们嬉戏玩耍，游人在私家车前的空地上野炊。届时，茶店也会开门迎客。那会是一个再美好不过的英伦夏日的午后。

但此刻一切还在酝酿，村庄仿佛正屏住呼吸，在肃穆的气氛中，等

待棺材从巴斯[2]启程，开始它的旅程。虽然时辰还未到，它已经被抬上了灵车，周围簇拥着前来送殡的阴郁面孔——五个男人和一个女人，他们彼此间没有目光接触，仿佛不确定眼睛该看哪里。四个男人都是口碑极佳的兰纳和克兰公司的专业殡仪员。这家公司在维多利亚时代就已经创立，主营木工和建筑生意。当时，棺材和葬礼只是公司副业，几乎算是后来临时起意增添的项目。然而，让人始料未及的是，恰恰是这部分生意维持到了现在。虽然兰纳和克兰公司不再建造家园，他们的名字却成为体面死亡的代名词。不过，今天的这场葬礼不事铺张，运送棺材的灵车是过时的型号，目及之处也不见黑色马匹或是造价不菲的花环。棺材外观虽然还算体面，打造棺材所用的木材毫无疑问却是下等的。一块简单的牌匾，外面镀了一层银，而非纯银打造，上面除了逝者的名讳，只有两个重要的日期：

玛丽·伊丽莎白·布莱基斯顿

1888.4.5—1955.7.15

她的人生实际上没有看上去那样漫长，跨越两个世纪，但它的结束却相当出人意料。甚至玛丽的葬礼原本都没有足够的钱支付最终的花销——不过没关系，保险公司会支付差价。她若泉下有知，看见一切正在按照她生前的心愿推进，一定会倍感欣慰。

灵车准点出发，当指针指向九点半，它开始了这段八公里的旅程。迈着恰如其分的沉着步伐，它要在十点整抵达教堂。如果兰纳和克兰公司有过什么口号，那也许就是："永不迟到"。虽然跟随棺材一路前行的两位送葬者并未留意，村庄却从未像现在这样可爱。低矮的燧石墙外是一望无际的田野，田野一直延伸至埃文河畔，流水潺潺，会随他们一道走完这一程。

圣·博托尔夫教堂的墓地里，两个掘墓人正在检查亲手挖成的墓穴。对于一场葬礼，可以有很多种描述——意义深远的、发人深省的、充满哲理的；但是杰夫·韦弗一语中的，他身体前倾，倚在铲子上，用脏兮兮的指头夹起一根烟，然后转过头，对儿子说了一句话。"你要是想死的话，"他说，"找不到更好的日子了。"

---

[1] 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虚构地名。

[2]巴斯，英国城市，位于英格兰埃文郡东部。

2

在教区牧师的住所，尊敬的罗宾·奥斯本牧师正坐在厨房的餐桌旁，为他的致辞做最后的润色。他面前的桌子上摊着六页纸，打印好的致辞已用手写体加上了各种注释，密密麻麻如蛛丝一般。会不会太长呢？近来，他的一些教众抱怨他的布道略微有些冗长，而在圣灵降临节[1]的礼拜日，就连主教也在他布道时表露出几分不耐烦。但这次的场合却不同以往。布莱基斯顿太太一辈子都生活在村庄里。人人都认识她。他们当然可以花半个小时甚至是四十分钟为她送行。

厨房宽敞明亮，雅家炉[2]一年四季散发着轻柔的暖气。锅碗瓢盆挂在挂钩上，罐子里装着各类新鲜草药和风干蘑菇，都是奥斯本亲手采摘的。楼上有两间卧室，全都温馨而朴素，地上铺着长绒毛地毯，床上的枕套是手工刺绣的，房间里还辟出了崭新的天窗，当然，这是在和教堂的负责人协商后才新增的。然而，住在教区牧师住所的主要乐趣在于它的地理位置；它坐落在村庄边缘，向外眺望就能看到一片森林，这里的人都叫它丁格尔幽谷。幽谷里有一片野生的草地，春夏季节花朵盛开，点缀其间；还有一片连绵的树林，主要是橡树和榆树，遮蔽了对面派伊府邸所辖的土地——湖泊、草坪，还有那幢房子。每天早上，罗宾·奥斯本醒来都能看到让人心旷神怡的风景，他从未失望过。他有时候觉得自己就生活在童话世界里。

教区牧师住宅并非一直如此。他们起初从年迈的蒙塔古神父那里接手这栋房子和教区——它像极了一个年迈之人的居所，潮湿而偏远。但是汉丽埃塔施展了她的魔法，她扔掉了所有她觉得太过丑陋或是不舒服的家具，把威尔特郡和埃文郡的二手商店搜寻了个遍，才购得了完美的替代品。她旺盛的精力从未停止让他惊叹。她选择嫁给一名牧师已足以让人大跌眼镜，而随后她全身心地履行妻子的责任，充满热忱，这使得她从他们来到这里的那天起就很受大家欢迎。他们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日子是前所未有的快乐。诚然，教堂需要人们的关注。供热系统总是出故障，屋顶又开始漏雨。但是他们的教众数量之多用庞大都不足以形容，主教对此很满意，许多信徒现在成了他们的朋友。他们从未想过搬到其他地方。

“她是村庄里的一员。尽管今天我们是来这里悼念她的离去，我们应该记住她留下的美德。无论是在这座教堂里布置鲜花，还是探望村里和艾什顿养老院的老人；为皇家鸟类保护协会募集善款，还是问候去派伊府邸参观的游客；玛丽让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成为我们更美好的居所。她自制的蛋糕在村庄的义卖会上总是明星产品，我可以告诉你们，有很多次，在教堂的法衣室里，吃一口她烤的杏仁酥，尝一片她做的维多利亚海绵蛋糕[3]，那滋味总叫我惊叹。”

奥斯本试着回忆那个大半辈子都在派伊府邸做清洁的女人的样貌。她体形娇小、发色偏深，表情坚定，总是一副匆匆忙忙的模样，就像是在赶赴一场一个人的十字军东征。他对她的记忆似乎主要还停留在一个不远不近的距离，事实上，他们从来都没有在同一个屋檐下共处过很长时间。也许，他们也曾同时参加过一两个社会活动，但也只有寥寥几次。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的人们不算是彻头彻尾的势利眼，但同时他们也非常看重社会地位，虽然一名牧师出现在社交场合会被认为符合身份，同样的情况却不适用于一个在活动当天结束后做清洁的人。或许她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一点，就算是在教堂里，她也总是倾向于在最后面找个空座位。就连她坚持助人为乐的行为也总是有些遵从的意味，就好像她莫名其妙对那些人有所亏欠似的。

还是，其实没有自己想的那么复杂？当他想起她平日所为，又看了看他刚落笔写的内容，一个词语浮现在他的脑海中：爱管闲事。这么说有失公允，也必定是自己永远都不会大声说出的字眼。但是他必须得承认，这个词倒也不算完全失实。她是那种会用指头把每个派（包括苹果派和蓝莓派）都戳一戳的女人，是那种想要和村里的所有人都扯上关系的女人。不知为何，当你需要她帮忙的时候，她总是会出现；可麻烦的是，当你不需要的时候，她也会出现。

他还记得大约两个星期之前，她忽然出现在这间房间。他有些生自己的气，他早该料到会有这么一天。汉丽埃塔总是抱怨他不关前门，就好像教区牧师的居所只是附属于教堂一样，不是他们自己的家。他早该听她的话。玛丽不请自来，就站在房间里，端着一小瓶绿色的液体，就好像那是什么中世纪的护身符，能驱魔避邪一样。“早上好，牧师！我听说你们家有黄蜂。我给你带了一点薄荷油，能驱除它们。我妈妈以前很信赖它！”确实如此。教区牧师的居所里有黄蜂出没，但她是怎么知道的？除了汉丽埃塔，奥斯本没有告诉过其他任何人，她一定也没有向

她提起过这件事。当然，像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这样的地方，有黄蜂也可以想象。不知怎么，这里的每个人都能用一种高深莫测的方式了解到其他人的所有事，就像常言所说的："如果你洗澡的时候打了个喷嚏，有人就会拿着纸巾出现。"

看见她站在那里，奥斯本不知道是该感激还是愤怒。他含糊不清地说了句谢谢，说话的时候只低头看着厨房的餐桌。那个东西就在那儿，躺在一堆纸的中间。她在房间里待了多久了？她看见了吗？她什么都没说；当然，他也不敢问她。他尽快把她送出了门，那次成了他见她的最后一面。她出事的那天，他和汉丽埃塔正在外面度假。他们勉强才赶上参加她的葬礼。

耳边传来一阵脚步声，他抬起头，看到汉丽埃塔走进房间。她刚洗完澡，身上还穿着一件浴袍。她已年过四十五岁，魅力依旧不减，栗色的头发如瀑布般垂下，体形是服装商品手册上形容的"丰满"形。她和他的成长背景截然不同；她是家中最小的女儿，父亲是富裕的农场主，在西萨塞克斯郡[4]有一千英亩土地，当他们两个在伦敦初次相遇——在威格莫尔音乐厅[5]举办的一场演讲上，他们一见钟情。他们未经她父母同意就结了婚，直到今天都一如既往地亲密。他们唯一的遗憾就是他们的婚姻没有孕育任何子女，当然这是上帝的旨意，他们也渐渐接受了这份安排。有彼此的陪伴，他们已经感觉很幸福了。

"我还以为你已经写完了。"她说。她从食品柜里取出黄油和蜂蜜，给自己切了一片面包。

"只是加一些最后的润色。"

"好吧，我要是你的话，就不会讲太久，罗宾。毕竟，今天是星期六，每个人都想继续自己的生活。"

"葬礼过后，十一点时，我们要去女王的军队酒吧坐一坐。"

"那太好了。"汉丽埃塔把她的一盘早餐放在餐桌上，一屁股坐下，"马格纳斯爵士有回信吗？"

"没有，但是我确信他一定会赶回来参加葬礼。"

“好吧，他动身的时间也太迟了。”她探过身子，看着桌上的一页纸，“你不能这么说。”

“什么？”

“她是‘聚会上的灵魂人物’。”

“为什么不能？”

“因为她不是。如果你想听实话的话，我总觉得她太守口如瓶了，还总爱偷偷摸摸的，一点儿都不好交流。”

“上次圣诞节她来这里就很讨人喜欢。”

“那是因为她合唱了圣诞颂歌，如果你指的是这件事的话。但是你从来都不知道她心里到底在想什么。我不能说我非常喜欢她。”

“你不应该这么说她，汉[6]，尤其不该在今天。”

“我不明白为什么不行。葬礼不就是这样吗，完全是虚伪的。每个人都赞美亡者，说他们多么善良、多么慷慨，但在内心深处，他们知道这不是实话。我从来都不喜欢玛丽·布莱基斯顿，也不打算为她唱赞歌，仅仅是因为她不慎摔下了一截楼梯，摔断了脖子，就要让我做违心的事吗？”

“你这么说可有点不厚道。”

“我只是实话实说，罗比[7]。我还知道你心里和我想的一模一样——虽然你努力在说服自己不要这么想。但是不要担心！我保证，我不会在送葬的人面前给你丢脸的。”她拉长了脸，做出沉痛的表情，“你看！这个表情足够悲伤吗？”

“你最好都已经准备好了？”

“我把需要的东西都准备好放在楼上了。黑色的连衣裙，黑色的帽子，黑色的珍珠。”她叹了口气，“我死了以后，我可不想穿一身黑。太压抑了。答应我，我想要穿一身粉色，手捧一大束秋海棠入土为安。”

“你不会死的。不久的将来也不会。现在，快上楼去，打扮好。”

“好啦，好啦。你就知道欺负我。”

她俯身凑近他，他能感觉到她柔软、温暖的乳房贴着他的脖颈。她在他的脸颊上落下一个吻，然后步履匆匆地走出房间，早餐还留在餐桌上。

罗宾·奥斯本把注意力重新放在演讲稿上，嘴角却不自觉地上扬。也许她说得没错，他可以删减一两页。他低下头，又看了一遍他写好的致辞。

“玛丽·布莱基斯顿的生活并不容易。在搬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后不久，她就经历了一场悲剧，她本可以任由这场不幸压垮她，但她依然努力地生活。她是那种能接纳生活的女人，永远都不会让生活打败她。而当我们送她入土为安，安睡在她深爱却不幸夭折的儿子身边，也许我们可以稍感安慰，至少他们团聚了。”

罗宾·奥斯本把这个段落反复读了两遍。他仿佛再次看见她站在那里，就站在这间房间里，这张餐桌旁。

“我听说你们家有黄蜂。”

她亲眼所见吗？她发现了吗？

太阳一定是躲到了云后面，突然之间，他的脸上横着一道阴影。他伸出手，撕下一整张纸，把它扔进垃圾桶里。

---

[1] 圣灵降临节，基督教节日之一，为纪念耶稣复活而举行的庆祝节日。据基督教教会规定，每年复活节过后的第七个星期日，即第五十天，为圣灵降临节。

[2] 雅家炉，一种铁制的用以取暖和烹饪的炉子。

[3] 维多利亚海绵蛋糕，松软的海绵蛋糕，分别夹着一层香甜的奶油乳酪和一层果酱，是维多利亚女王喜爱的英式茶点。

[4] 西萨塞克斯郡，英国英格兰东南部的一个郡，南临英伦海峡。

[5] 威格莫尔音乐厅，位于英国伦敦西区西敏市的威格莫尔街北侧，是专门举办

室内音乐演出的场所，世界上很多著名的独奏家都曾在这里表演。

[6]汉，罗宾·奥斯本牧师对妻子汉丽埃塔的昵称。

[7]罗比，妻子汉丽埃塔对丈夫的昵称。

3

艾米莉亚·雷德温很早就醒来了。她已经在床上躺了一个小时，努力说服自己还能再入眠，然后她决定还是起床，穿上睡裙，又给自己沏了一杯茶。之后，她就一直坐在厨房里，看着太阳一点一点在她的花园里升起。远处是萨克斯比城堡的废墟，那是一处十三世纪的建筑，吸引了成百上千的业余历史学家兴致勃勃地前来参观；但每到下午，那处废墟就会挡住阳光，在房间里投下一道长长的阴影。现在已经八点三十分了。报纸按理来说已经该送到了。她的面前放着几份病历，她想通过翻阅病历让自己忙碌起来，不去想接下来要面对的事。诊所通常会在星期六早上开门营业，但今天例外，因为葬礼的缘故，大门紧闭。是啊，她终于有了难得的闲暇去把落下的文书工作的进度补上。

像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这样的村庄，从来不会有什么疑难杂症需要她头疼。如果说还有什么能让在这里居住的村民为之所动，那便是衰老，而雷德温医生对此却无能为力。她浏览着一份份病历，用疲惫的双眼注视着这些最近出现在她视线范围内的病症。在村庄商店帮忙的多特蕾小姐得了麻疹，卧床休息一星期后痊愈；九岁的比利·韦弗患上了百日咳，病情严重，但现如今也治好了；他的祖父，杰夫·韦弗曾患有关节炎，常年被病痛折磨，没有痊愈也没有恶化；约翰尼·怀特海德切到了手；汉丽埃塔·奥斯本——牧师的妻子，不小心踩到一丛致命的茄属植物颠茄[1]，不知怎么整只脚都感染了。她嘱咐她卧床休息一星期，多喝水。除此以外，温暖的夏日似乎对每个人的健康都大有裨益。

不对，不是每个人的健康。有人死了。

雷德温医生把病历推到一旁，走到炉子前，开始为丈夫和自己准备早餐。她刚才就听见亚瑟在楼上走动，伴随着熟悉的丁零当啷的声响，那是平时他洗澡时会发出的动静。房间里的管道至少已经使用了五十年，每次被迫投入使用就会大声抱怨，但起码它完成了任务。他很快就会来到楼下。她切好吐司片，在煮锅里加上水，把锅放在炉灶上，又取出牛奶和玉米片，摆好餐桌。

亚瑟和艾米莉亚·雷德温的婚姻已经维持了三十年，这是一段幸福而成功的婚姻，她自己是这么认为的，虽然事情并没有全如他们所愿。要说美中不足，要最先从家里另一位成员塞巴斯蒂安说起。他是他们的独生子，现年二十四岁，和他那些奇装异服、行为怪异的朋友们[2]一起住在伦敦。他怎么能这么让人失望？究竟是从什么时候起他开始与他们对立的？他们俩夫妻已经有好几个月没有他的消息了，他们甚至都无法确定他现在是死是活。还有亚瑟。他起初是一名建筑师，一名优秀的建筑设计师。他在艺术学院期间完成的一个设计被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3]颁发了斯隆奖牌。二战后，新兴建筑如雨后春笋般拔地而起，其中一部分建筑就是由他参与设计的。可他一直真正热爱的却是绘画，主要是肖像油画。十年前，他放弃事业，潜心钻研艺术。他的这一决定得到了艾米莉亚的全力支持。

厨房就挂着他的一幅作品，在威尔士餐具柜旁边的那面墙上。她此刻正凝视着这幅画。画上正是她的肖像，是他十年前画的。她每次看见这幅画，嘴角总会不自觉地上扬。她还记得，当时她静静端坐着，鲜花簇拥在她身旁，时间仿佛被拉长了一般，悄然寂静。她丈夫工作时从来都不说话。在那个漫长而又炎热的夏天，她换了十几个姿势，亚瑟却不知为何总是能设法捕捉到缥缈的热气和氤氲的薄雾，甚至是草地散发的气味。那天，她穿着一条长裙，戴了一顶草帽。她开玩笑说，她就像是女版凡·高，也许在那些饱满的色彩、仓促的笔触中依稀能瞥见那位艺术家的影子。她不是一个美丽的女人，她有自知之明。她的面容太过严肃，宽阔的肩膀和深色的头发颇具男性化气质；而她又有几分女教师或是家庭女教师的特质。人们觉得她太正经了，但是他却能捕捉到她独特的美。如果这幅画挂在伦敦的画廊里，任谁经过的时候都会多看两眼。

可它没有挂在画廊里，它就挂在这间厨房里。伦敦没有一家画廊对亚瑟或是他的作品感兴趣，艾米莉亚不明白为什么。他们俩曾一起去看过皇家艺术院的夏季画展，欣赏过詹姆斯·冈[4]和阿尔弗雷德·芒宁斯爵士[5]的作品。展出的作品中有一幅西蒙·埃尔威斯[6]为女王画的一张颇具争议的肖像画。可是这些作品与他的相比都显得非常平庸和拘谨。为什么就没有一个伯乐能够发现亚瑟·雷德温毋庸置疑的天赋呢？

她取来三颗鸡蛋，轻轻地把它们下到锅里——两颗给她丈夫，一颗给自己。其中一颗鸡蛋与沸水一经接触，蛋壳就裂开了，她立刻就想起了玛丽·布莱基斯顿摔下楼梯后头盖骨裂开的惨状。这画面在她的脑海

中挥之不去。即便到现在，她一想到那天看到的场景，身体还是会不由自主地颤抖——她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这样。那具尸体不是她见过的第一具死尸，在伦敦工作的时候，她曾在最激烈的闪电战期间救治过伤情可怖的士兵。这次的情形又有什么特别之处呢？

大概是因为她们俩一直都很亲近吧。诚然，医生和女管家几乎没什么交集，但她们俩却出人意料地成了朋友。她们的友情萌发于布莱斯基顿生病期间。她染上了带状疱疹，病情持续了一个月，她的坚忍和理性给雷德温医生留下了深刻印象。在那之后，她渐渐依赖于同玛丽聊天，听取她的看法。她说话必须得小心。她不能侵犯病人的隐私，但是如果有什么烦恼，玛丽总能不辜负她的期待，耐心地倾听并给她提供明智的建议。

然而，一切就这样戛然而止。大约在一星期前，一个平淡无奇的早晨，布伦特——就是在派伊府邸工作的那个园丁，他的一个电话打破了平静的生活。

“你能来一下吗，雷德温医生？是关于布莱基斯顿女士的事。她在府邸楼梯底下，就躺在那儿。我想她是摔了一跤。”

“她能动吗？”

“我看不能。”

“你现在在她旁边吗？”

“我进不去。所有门都锁上了。”

布伦特是个三十多岁的男人，经常佝偻着背，指甲缝里满是泥垢，目光阴郁而冷漠。他就像他的父亲之前那样，负责照看派伊府邸的草坪和花圃，偶尔需要驱赶一些闯入领地的人。

派伊府邸背靠湖泊，孩子们夏天喜欢在湖里游泳，但只能趁布伦特不在的时候。他是一个独居的男人，尚未娶妻，住在父母留下的房子里。村里的人不太喜欢他，觉得他贼头贼脑的。其实他只是没受过什么教育，也许还有那么一点儿自闭，只是乡村里的人一向急于给任何空白事物贴上标签。雷德温医生告诉他到大门口等她，然后快速收拾好应急

的医疗用品，匆忙向停车的位置走去，留下她的护士兼接待员乔伊在诊所回绝之后到访的病人。

派伊府邸在丁格尔幽谷的另一头，走路过去要十五分钟，开车用不了五分钟。那幢府邸一直屹立在那里，与村庄的历史一样悠久，虽然它杂糅了各种建筑风格，但依然是这片土地上当之无愧最气派的房子。起初它是一所女子修道院，在十六世纪时被改造成了私人住宅。自那之后，每个世纪它都要经历一番整修，最终留存下来的只有孤零零的狭长侧翼，遥远的一端坐落着一栋八角形的塔楼。塔楼是后来建造的，大部分窗户都是伊丽莎白时代的风格，狭窄、带着直棂，但又画蛇添足地融入了乔治、维多利亚建筑标志性的常春藤作为装饰，常春藤在窗户上肆意蔓延生长，就像在为自己轻率地破坏了原有的建筑风格而致歉。府邸后方有一处庭院，残缺的建筑依稀可见当年回廊的样式。一角单独的稳固区域如今被用来充当车库。

但是这幢府邸的亮眼之处主要在于其峰回路转般的巧妙布置。入口处大门的左右两侧各矗立着一块石雕的狮身鹫首的神兽，碎石子铺就的车道经过玛丽·布莱基斯顿居住的木屋，接着绕过木屋，优雅如天鹅的颈项，横穿草坪，通向大门口的哥特式拱门前。草坪上的花圃如画家调色板上的一格格油彩，花圃四周围绕着精心修剪过的树篱。那是一片玫瑰园，据说里面栽种了上百个不同品种的玫瑰。绿草如茵，一直延伸到湖边，与湖对岸的丁格尔幽谷隔岸相望。实际上，整幢府邸都被一片茂密的树林环绕。春天，树林里随处可见蓝色的风铃草，树林为府邸辟出一块闹中取静的所在，把它与现代世界隔绝开来。

雷德温医生踩下刹车，汽车轮胎在石子路上嘎吱作响，她看见布伦特正焦急地张望。手中不停地翻动一顶帽子。她下了车，取出医药包，向他走去。

“还有生命迹象吗？”她开门见山地问。

“我没看。”布伦特喃喃地说。雷德温医生愣住了。难道他都没有尝试去帮助一下那个可怜的女人吗？布伦特看见她的表情，补充了一句：“我和你说过，我进不去。”

“大门也锁上了？”

“是的，太太。厨房门也是。”

“你没有备用钥匙吗？”

“没有，太太。我平时不进房间。”

雷德温医生摇摇头，不禁火冒三丈。在她赶过来的这段时间，布伦特原本可以做些什么——也许是去找把梯子，试试能不能从二楼窗户进去。“如果你进不去，你是怎么给我打的电话？”她疑惑道。这个问题无关紧要，可她只是忍不住想知道。

“马厩里有电话。”

“那好吧，你最好赶快带我去她出事的地方。”

“你从这扇窗户就能看见……”

他提到的这扇窗户就位于府邸一侧边缘，也是新装的。从窗户向里望去，可以看见通向二楼的宽敞楼梯。而躺在地下的人，她一眼就认出是玛丽·布莱斯基顿。她呈大字形躺在一块地毯上，一条胳膊伸在面前，挡住了她的半个脑袋。第一眼看过去，雷德温医生就确定她已经死了。不知怎么，她从楼梯上摔了下来，摔断了脖子。当然，她摔下去以后就没有挪动过了。但事情却不是这么简单。她身体躺着的姿势太别扭了，就像雷德温之前在医学书中看见过的摔坏的人形玩偶摆放的姿势。

这只是她的直觉，但是姿势也能骗人。

“我们得进去，”她说，“厨房和大门锁上了，但一定还有别的入口。”

“我们可以试试从靴室进去。”

“靴室在哪儿？”

“沿着这边走……”

布伦特领着她绕到府邸后方的另一扇门前，虽然也是大门紧锁，但门上却镶有玻璃窗格。雷德温医生分明看见里面的门锁上还挂着一把钥

匙。“那是谁的钥匙？”她问道。

“一定是她的。”

她当机立断：“我们必须打破玻璃。”

“我觉得马格纳斯爵士不会高兴的。”布伦特嘟囔了一句。

“马格纳斯爵士如果有意见的话，可以来与我交涉。那么现在，是你来还是我来？”

园丁不太情愿，可还是找了一块石头，用它敲碎了一格玻璃。医生把手伸进里面，转动钥匙。门开了，他们走进了房间里。

等鸡蛋煮熟的间隙，雷德温医生回忆起那天的场景，一切历历在目。那场面就像照片一样，清晰地印在她的脑海里。

他们穿过靴室，沿着一条走廊，径直走进门厅。一截楼梯通往二楼的长廊。四壁是深色的木头隔板，墙上挂着几幅油画和各式各样的狩猎奖杯：装在玻璃匣子里的各种鸟、鹿头和一条很大的鱼。通往起居室的那扇门边，立着一副盔甲，剑与盾齐备。走廊长而狭窄，正中间辟出的那扇大门正对楼梯。走廊一头设有一方石制壁炉，足以容纳一人进入；另一头摆着两张皮椅和一张古董桌，桌上放着一部电话，地板是石板铺就的，部分铺着波斯地毯。楼梯也是由石头砌成，石阶上铺着酒红色的地毯，地毯蜿蜒至二楼平台中央。如果玛丽·布莱基斯顿被绊倒了，顺着楼梯滚落，她的死也就很容易解释得通了，因为如果从楼梯上摔下来几乎没有什么缓冲的余地。

布伦特在门口焦急地等待。雷德温医生检查了一下那具尸体。死者身上的余温尚未散去，但是脉搏已经停止。雷德温医生拨开她脸上几缕深色的头发，露出一双棕色的眼睛，直勾勾地盯着壁炉。医生轻轻地把它们合上。布莱基斯顿太太总是一副行色匆匆的模样。她很难不这样想。毫不夸张地说，她几乎就是一头扎下楼梯，急不可耐地奔赴了死亡。

“我们必须报警。”她说。

“什么？”布伦特一脸惊讶，“是有人对她做了什么吗？”

“没有，当然没有。这是一场意外，但我们还是得报案。”

这是一场意外。哪怕你不是侦探，也能分析出来。这名女管家当时正在吸尘，吸尘器还在一旁，鲜亮的红色外壳，就像是一个玩具，卡在楼梯顶层的两个栏杆之间。不知怎么，她被电线绊倒，摔下了楼梯。房间里没有其他人。所有门都上了锁。还可能有什么别的解释呢？

事情过了大概已经有一个多星期。艾米莉亚·雷德温的思绪被门口的响动拉了回来。这时，她的丈夫走进了房间。她从锅里捞出鸡蛋，把它们轻轻放进两个瓷蛋杯里。看见他已经穿戴得体，她舒了一口气。她原本以为他一定会忘记今天要参加葬礼这回事。他已经换上了一套做礼拜时穿的西服，没有系领带——他从来都不系领带。他的衬衫上有几滴颜料，但这也在意料之中，亚瑟和颜料，密不可分。

“你起得很早。”他说。

“抱歉，亲爱的。我吵醒你了？”

“没有，真没有。但我听见你下楼了。你睡不着吗？”

“我猜我是在想葬礼的事。”

“今天看起来是个适合下葬的好日子。我希望那个该死的牧师不会讲很长时间。那群狂热的传教士总是这样，太迷恋自己的声音了。”

他拿起茶匙，向他的第一颗鸡蛋敲去。

咔嚓！

她想起她和玛丽·布莱基斯顿的那次聊天，就在布伦特打电话叫她去宅邸的两天之前。雷德温医生发现了一件事。事情紧急，她当时正打算找亚瑟商量该怎么办，那个清洁工突然就冒了出来，就像是被邪恶之灵召唤而来，所以她就把那件事告诉了玛丽。不知怎么回事，在某个忙碌的日子，诊所里丢了一瓶药。里面的东西要是落进歹人的手中，后果不堪设想，而显然一定是有人拿走了它。她该怎么办？她应该报警吗？

她不太愿意这么做，因为这样一来就免不了让她显得又愚蠢又不负责任。为什么药房没有人看管？为什么药柜没有上锁？为什么她没有早点儿发现？

“不要担心，雷德温医生，”玛丽安慰道，“你让我去调查一两天。事实上，我有些头绪……”

她当时就是这么说的。当时，她的神情不能完全说是狡黠，但却是了然于心，就好像她早已洞悉了什么，一直在等待别人拿这件事来向她求助。

而现在她已经不在人世了。

当然，这是一场意外。玛丽·布莱基斯顿还没来得及和任何人说起毒药丢失这件事，但就算她和谁谈起过，他们也决计不会拿她怎么样。她绊倒了，摔下了楼梯。就是这样而已。

但是，当她看着她的丈夫用一根吐司条蘸溏心蛋黄，艾米莉亚不得不对自己坦承：她真的是忧心忡忡。

---

[1]颠茄，茄科、颠茄属多年生草本植物，含多种生物碱致命毒素。

[2]此处指“垮掉的一代”，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及六十年代初摒弃传统生活与穿着方式的青年。

[3]英国皇家建筑师学会，简称RIBA，一八三四年以英国建筑师学会的名称成立，一八三七年取得英国皇家学会资格，与美国建筑师学会（AIA）并称当前世界范围内最具知名度的两大建筑师学会。

[4]詹姆斯·冈（James Gunn），苏格兰风景画和肖像画家。一九五三年，他为女王伊丽莎白二世画的肖像被英国皇室收入了皇家系列。

[5]阿尔弗雷德·芒宁斯爵士（Sir Alfred Munnings，1878—1959），被称为英格兰最擅画马的画家，他的作品在英国和美国非常受欢迎，尤其是体育艺术界，芒宁斯的作品被一些富有的收藏家收购，其作品的最高拍卖价格接近千万美元。

[6]西蒙·埃尔威斯（Simon Elvis），英国战争画和社交肖像画画家，他的顾客不乏总统、皇室成员、政治家和社会，伊丽莎白女王很喜欢他的作品。

4

“我们为什么要去参加葬礼？我们几乎都不认识这个女人。”

约翰尼·怀特海德正在和他衬衫最上面的那颗扣子较劲，不管他多努力地尝试，还是没能把它穿进扣眼。事实是那条衣领就是不能延伸到他的脖颈处。他感觉近来似乎他所有的衣服都开始缩水。那件他已经穿了好多年的夹克突然之间肩膀处就变紧了，那条裤子也是！他放弃与扣子继续搏斗，一屁股坐在餐桌旁的椅子上。他的妻子，杰玛，把盘子放在他面前。她做了一顿正宗的英式早餐：两个鸡蛋、一条培根、一根香肠、土豆泥和烤面包片——正合他心意。

“人人都会到场。”杰玛回答说。

“但这不表示我们必须得到场。”

“如果我们不去的话，人们会说三道四。不管怎样，这件事对我们的生意有好处。既然她已经死了，她儿子罗伯特大概会把那座房子清理出来，你永远都想不到会从里面发现什么。”

“没准只是一堆垃圾。”约翰尼拿起刀叉，开始吃早餐，“但是你说得没错，亲爱的。我想，露个面对我们也没什么损失。”

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没有几家商店。当然，会有常规的那种商店，卖人人都需要的那些东西，杂七杂八——从墩布、水桶到吉士粉[1]、六种不同口味的果酱。那么逼仄的空间里竟然能容纳如此多不同种类的产品，说实话真是个奇迹！特恩斯通先生还在商店后面经营一家肉店——入口另辟一处，门前悬挂着条状的塑料门帘，阻挡苍蝇飞入——送鱼的货车每星期二会来一趟。但是如果你需要什么异域风情的东西，橄榄油或是某种伊丽莎白·戴维[2]在她书中记录的那种地中海产的佐料，你只能去一趟巴斯。那家名叫“普通电器商店”的店铺位于村广场的另一头，但是很少有人去那里，除非是去买备用灯泡或是保险丝。橱窗展示的大多数产品都积上了灰尘，不再时兴。还有一家书店和一家只在夏天营业的茶馆。广场外边的消防站前面有一个汽车修理厂，专卖一些

摩托车配件，但却不是人们真正需要的那类配件。这就是村里商店的大体情况，在村民的记忆里一直如此。

后来约翰尼和杰玛·怀特海德从伦敦搬来了这里。他们买下了已经空置许久的旧邮局，把它改造成了一家古董铺，用他们的名字命名，玻璃橱窗上方是用老式的印刷体写成的店名。村里许多人都认为这间铺子卖的东西充其量算是小摆设而不是古董，但是店铺从开业之初就很受游客欢迎，他们似乎很享受在老式钟表、托比啤酒杯、食堂餐具、钱币、勋章、油画、玩具、钢笔，或是任何刚好在陈列的物件中挑挑拣拣的乐趣。当然，有没有人确实买过什么东西是另一回事。如今这家店铺已经开了六个年头，怀特海德一家人就住在店铺上方的公寓里。

约翰尼个头矮小、宽肩膀、秃脑袋。他的身材日渐发福，虽然他自己没有意识到。他喜欢花哨俗气的打扮，总是穿着相当寒酸的三件套西装，常搭配一条亮色的领带。为了参加这场葬礼，他不情愿地翻出了一件相对肃穆些的夹克和一条灰色呢料裤子——虽然和他的衬衫一样，不太合身。他的妻子一身黑色装扮。她的身材非常瘦小，三个她加起来才能抵上一个他。她没有吃做好的早餐，只是给自己倒了一杯茶，小口吃着一块三角形的吐司片。

“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不会出席。”约翰尼喃喃自语，似乎又想起了什么。

“出席什么？”

“葬礼。他们周末才能回来。”

“谁告诉你的？”

“我不知道。大家在酒吧里聊天时说起来的。他们去了法国南部还是什么地方。管他什么地方，对一些人来说无所谓，不是吗？总之，大家试图联系上他们，但是至今还没有成功。”约翰尼停顿了一下，手里拿着一片香肠。如果你听他现在说话的口音，你会发现一个很明显的事实：他人生的大部分时光是在伦敦东区度过的。他和顾客打交道的时候，用的是另外一种口音。“马格纳斯不会乐于见到这种情形的。”他继续说道，“他非常喜欢布莱基斯顿太太。那两个人可是亲密无间啊！”

“你这话什么意思？你是说他和她之间有猫腻？”杰玛一联想到猫腻，鼻子上不由得爬上了一道皱纹。

“不是，不是你想的那样。他可没这个胆子，尤其是当着他太太的面，况且玛丽·布莱基斯顿也不是什么值得一提的人物。不过，她以前一直很崇拜他。连他那个部位在她眼里都是光芒四射，你知道我说的是哪儿！这些年来，她一直都给他的府上做清洁。掌管着府邸的钥匙！她为他做饭，为他打扫，把半辈子时间都献给了他。我确信他肯定想要出席她的葬礼，给她送行。”

“他们原本可以等他回来。”

“她的儿子想要早点处理完后事。不能怪他，真的。出了这样的事多少让人有些意外。”

两人沉默地坐着，约翰尼吃着早餐。杰玛聚精会神地看着他。她总是这样看着他，仿佛正努力看穿他沉着的外表下极力隐藏的秘密。“她来这里做什么，”她突然问道，“玛丽·布莱基斯顿？”

“什么时候？”

“星期一，她死前的那天。她在这里。”

“没有，她不在。”约翰尼把刀叉放下，以秋风扫落叶之势清空了盘子。

“不要对我撒谎，约翰尼。我看见她从商店里出来。”

“噢！商店啊！”约翰尼挤出了一个不自然的微笑，“我还以为你是说我叫她来公寓里。就和以前一样，不是吗？”他停下来，希望他的妻子能换个话题，但是当她丝毫没有表现出罢休的迹象，他又继续说道，小心翼翼地斟酌着字词，“没错……她确实来商店里看了看。我想就是出事的那星期吧。我记不清她想要买什么了，如果你想听实话，这就是实话，亲爱的。我想她可能提到给谁挑礼物，但是她最后什么都没买。总之，她就待了一两分钟。”

杰玛·怀特海德总是能判断出她的丈夫什么时候在撒谎。她确实亲

眼看见布莱基斯顿太太从店里出来，她还特意留意了一下；不知怎么，她当时就觉察出有什么地方不对劲。但是她没有提这件事，现在也不打算刨根问底。她不想和他起争执，尤其是在他们正要动身去参加葬礼的当口。

至于约翰尼·怀特海德，虽然他嘴上这么说，他却记得十分清楚他上次和布莱基斯顿太太见面的情形。她确实来过店里，对他诸般指责，而最糟糕的是，她有证据证明自己所言非虚。她是怎么发现的？是什么让她最先将矛头对准了自己？当然，她没有把话挑明，但她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了。那个贱人。

当然，他永远都不会把这件事告诉他的妻子，但是听到玛丽死了的消息，他简直要开心死了。

---

[1]吉士粉，一种具有浓郁奶香味的粉状食品香料，常用来做香滑软糯的甜品。

[2]伊丽莎白·戴维（Elizabeth David，1913—1992），英国厨师、美食作家。二十世纪中叶，她撰写的介绍欧洲烹饪及英国传统菜式的文章极大地推动了英国家庭烹饪的复兴。

5

克拉丽莎·派伊从头到脚一身黑色装扮，站在走廊尽头的全身镜前打量自己。这已经不是第一次了，她又在纠结头上那顶装饰有三根羽饰和折皱面纱的帽子会不会有些夸张。法语里的那个单词是：多余。这顶帽子是她一时冲动从巴斯的一家二手商店里买回来的，付完款片刻之后她就后悔了。她希望光彩照人地去参加葬礼。全村的人都会参加，已经有人邀请她在葬礼后去“女王的军队”酒吧喝点咖啡或是饮料什么的。戴不戴这顶帽子呢？她小心翼翼地摘下帽子，把它放在走廊的桌子上。她头发的颜色太深了。她找人精心设计过发型，尽管蕾妮像往常一样技艺精湛，可那位新来的染发师绝对拉低了水准。她现在看起来很是滑稽，像是《家庭闲谈》封面上走下来的人物。好吧，木已成舟，她只能戴上这顶帽子。她拿出一支口红，仔细在嘴唇上涂抹，整个人看上去精神多了。事在人为，这一点很关键。

葬礼四十分钟之后才开始，她不想成为第一个到场的人。该怎么打发这段时间呢？她走进厨房里，盛过早餐的餐具还在等着她清洗。但她不想穿着这身最好的衣服去干活。桌上放着一本书，正面朝下。她最近在读简·奥斯汀的书——亲爱的简——她已经反复捧读了无数次，可她现在也不想读书。她下午会把落下的阅读进度补上，领略爱玛·伍德豪斯的伶俐多变。也许听听广播？或是再喝一杯茶，快速玩一把《每日电讯报》上的填字游戏？没错！这就是她要做的事。

克拉丽莎住在一套摩登的公寓里。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的许多建筑都很坚固，沿袭了乔治风格的建筑，用巴斯的石头砌成，带有气派的门廊，花园建在露台之上。你不需要阅读简·奥斯汀的作品，只要走出家门，你就会发现自己置身于她的世界。她原本更想住在主广场附近，或是教堂后面的那条教区巷里。那片地方坐落着一些精巧的别墅，端庄典雅，保存良好。温斯理排房四号公寓是匆忙建造起来的，公寓是再常见不过的布局：两间卧室在楼上，两间主厅在楼下。公寓正面的墙体涂着一层灰泥卵石浆，还有一小片方方正正的花园，完全不值得劳师动众地去修建。

除了一片小池塘，它几乎与旁边的那栋建筑没有分别。那片池塘是房子原先的主人辟出来的，里面养了一对很大岁数的金鱼。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由此分为穷人区和富人区，二者的区别再明显不过；而她却置身于错的那部分。

她能买得起的只有这栋房子。她漫不经心地打量着这间狭小而方正的厨房，目光掠过网格状的窗帘、洋红色的墙壁、窗台上的叶兰，还有那枚挂在威尔士梳妆台上的小巧木头十字架，那是她每天早上醒来看到的第一件物什。她瞥了一眼摆放在餐桌上还没来得及收拾的餐具：一个盘子，一把刀，一个叉子和一罐剩下一半的金色碎屑[1]牌果酱。突然之间，强烈的情绪一时间涌上心头，这些年她虽然已经渐渐适应，但她依然得竭力压制才能按捺住这股冲动。她感到孤独，她永远都不该再回到这里。她这一生就是一个笑话。

而所有这一切只是因为十二分钟。

十二分钟。

她提起水壶，把它重重地扔在炉盘上，粗鲁地拧开煤气。这实在是不公平。一个人的一辈子怎么能够仅仅因为她出生的时机就被盖棺定论？她小时候在派伊府邸生活时从来都没有真正理解这一点。

她和马格纳斯是双胞胎。他们没有高低贵贱之分，一同在殷实的家底和种种特权的庇护下幸福快乐地成长。富贵加身，他们往后的人生也不需要为生计发愁。她以前一直是这么认为的，如今怎么会沦落到现在这般田地？

她现在知道答案了。马格纳斯恰恰是最先向她揭晓答案的人，他说了什么关于限定继承的规定，家族几个世纪以来都是如此。也就是说，这栋房子和全部的财产都归他所有，只是因为他是第一个孩子，而爵位，当然也由他继承，因为他是男性。任何人都无法改变这一局面。她想过这也许是他胡编乱造的，只是为了惹她生气。但她很快就弄清楚了真相。在她大概二十五岁的时候，她的父母在车祸中去世，自那之后，一场关于财产分割的消耗战就此打响。房子正式交接给了马格纳斯，而从那一刻起，她的地位也发生了变化。她变成了自己家中的客人，还是不受欢迎的那一种。她被迫搬进了更狭小的房间。当马格纳斯遇到了弗

朗西斯、并娶她为妻后——也就是战争结束的两年后，她被委婉地劝说彻底从这里搬出去。

她在伦敦度过了凄楚的一年，在贝斯沃特[2]租了一间逼仄的公寓，眼睁睁看着存款用尽。最后，她成了一名家庭教师。还有其他选择吗？像她这样一个单身女人，能说一口还算流利的法语，会弹钢琴，可以背诵所有大诗人的作品，却没有其他拿得出手的谋生技能，她还能做什么呢？凭着一股子冒险的劲头，她去了美国，先是波士顿，然后是华盛顿。她待过的两个家庭实在是可怕，当然，他们对她视若粪土。即使在任何一个方面，她都可以说是经验丰富（虽然她自己从来没有亲口说过），也更高雅得体。还有那些熊孩子！在她眼里，美国的儿童是全世界最糟糕的：没有礼貌，没有教养，也不聪慧。不过，所幸她的薪水还算不错。她把自己赚的每一便士，每一美分都存了起来。十年后，在她终于忍无可忍时，得以重返家乡。

家就是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在某种程度上，这里是她最不想去的地方，但毕竟是她出生长大的地方，她还能去哪儿呢？难道她想后半辈子都在贝斯沃特的单人间里度过吗？幸运的是，当地的学校正好空出一个职位。她用全部积蓄勉强支付了房子的首付。当然，马格纳斯没有帮她一把。她不是没有想过向他开口。一开始，看见他开着车从那栋他们曾经居住过、玩耍过的大房子进进出出，她就气不打一处来。她还拿着一把钥匙，是她自己的钥匙，可以打开府邸的正门，她从来没有想过交还钥匙，她永远也不会这么做。这把钥匙象征着她曾经失去的一切，但与此同时它也提醒着她，她完全有权利留在这里。她生活在这里，几乎可以肯定会让她的哥哥蒙羞。这能带给她些许安慰。

酸楚和愤怒在克拉丽莎·派伊的身体里翻涌不定。她强撑着身体，站在自家厨房里。水壶扯开嗓门，已经在冲着她咝咝地冒白汽。她总是两个人中更加聪明的那一个；是她，而不是马格纳斯。他上学的时候成绩在班级里总是垫底，成绩单更是让人不忍直视；而老师们却都很喜欢她。他一贯懒散，因为他知道他有资本懒散，他没有什么好担心的；而她却得背井离乡去找工作——任何工作，只要可以让她勉强度日。他拥有一切，而更让人心寒的是，在他心里她什么都不是。为什么她要参加这场葬礼？她突然想起，她哥哥一向与玛丽·布莱基斯顿更加亲近，而和她却从来都没有那么亲近过。老天啊！那个女人不过是一个普普通通的清洁工而已！

她转过身，凝视着那枚十字架，木头上钉着一个小小的受难的耶稣。《圣经》里说得清清楚楚："不可觊觎邻人的房子，也不可贪恋邻人的妻子、仆婢、牛驴，并他一切所有的。"她是那么努力地在生活中践行《出埃及记》第十二章第十七节里的这句教诲。而且在许多方面她几乎要做到了。当然她也想要更多财富，想在冬天打开暖气，不必为账单发愁。这是人之常情。她去做礼拜的时候，总是试着提醒自己，所发生的一切不是马格纳斯的错。即使他不是最善良、最绅士的哥哥——他不是，实际上很早以前就不是了——她还是必须要试着宽恕他。"因为你们饶恕人的过犯，你们的天父也将宽恕你们的过犯。"[3]

但没有用。

他时不时地会邀请她去吃晚饭。上一次不过就是一个月前。她坐在金碧辉煌的大厅里，四周挂着家人的肖像画和游方艺人的画。侍者端着装有美食的精致盘子和盛着佳酿的水晶杯，为她和其他十几位客人恭敬周到地服务。而那个念头就是最先在这个时候钻进了她的脑袋里，自那之后就一直待在那里，现在还在。她试过不去想它。她祈祷过，让它从她的脑袋里消失。但最终，她接受了这个念头：她在认真地谋划一个罪恶行径，远比贪婪严重得多，而且更糟糕的是，她已经迈出了第一步，将其付诸行动。这简直疯狂。尽管她在克制自己，她还是忍不住向上望去，自己拿走的那件东西就藏在浴室的柜子里。

"汝不能杀戮。"[4]

她嘴唇翕动，但没有发出声音，身后的水壶开始尖叫。她连忙一把拎起水壶，忘记手柄还是烫的，紧接着，她就疼得轻呼一声，水壶又一次重重地跌落。她的眼眶里噙着眼泪，在凉水水龙头下冲着烫伤的手。这都是她咎由自取。

几分钟后，她已经想不起还要给自己泡茶这回事，她一把把帽子甩在桌上，动身去参加葬礼。

---

[1]金色碎屑（Golden Shred），英国的知名果酱品牌，暂无正式中译名，此处为意译。

[2]贝斯沃特，位于伦敦一区，在西敏市和肯辛顿—切尔西皇家自治区之间。

[3]选自《马太福音》第六章第十四节。

[4]《圣经》十诫中的第六诫。

6

灵车抵达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郊外，路线不可避免地要经过派伊府邸竖着狮身鹫首的石雕神兽的正门和如今已静悄悄的木屋。从巴斯到这里的主路只有一条，想要抵达村庄，其他任何一条路线都需要绕太远的路。

抬着一个女人的尸体，经过她曾经居住过的地方会不会有些不吉利？要是有人这样问殡葬公司的杰夫里·兰纳和马丁·克兰（他们都是创始人的后代），他们会有一套截然相反的说辞。

相反，他们会坚称，难道这一巧合不具有某种象征意味吗？甚至意味着一场终结？就如同玛丽·布莱基斯顿走完了从生到死的一个循环。

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坐在灵车后座上，棺材就在他身后。他感觉有些恶心，心里空荡荡的。他望着原先住过的房子，就好像他之前从来没见过一样。当灵车从它身旁驶过的时候，他没有转过头多看它几眼。他的母亲曾经居住在这里。她现在已经死了，四肢舒展地躺在他的身后。罗伯特今年二十八岁，脸色惨白，身材瘦削，黑头发，额头上留着短短的齐刘海，在绕过耳郭时留下完美的弧线。他身上穿着西装，看起来有些不自在，这也难怪，因为西装不是他的，是临时借来参加葬礼穿的。罗伯特也有一身西装，但是他的未婚妻乔伊坚持说那套衣服他穿着不够精神。她想方设法从她父亲那里借了一套崭新的西装。他们为此还吵了一架；然后为了说服他穿上这套西装，他们又吵了一架。

乔伊也在灵车上，就坐在他旁边。灵车离开巴斯后，他们两个几乎就没有说过话。他们沉浸在各自的思绪中，两个人都是一副心事重重的模样。

有时候，罗伯特觉得，从他出生的那一天起，他就一直在试图从母亲身边逃离。他确实是在木屋里长大，和母亲相依为命，两个人总是会一争高下。他们互相依赖，只是方式不同。如果没有她，他一无所有；没有他，她也一无所有。罗伯特在当地的学校上学，在老师们眼中他是一个聪明的孩子，就是那种如果把心思再多一点儿放在学习上就会取得

理想成绩的学生。他几乎没什么朋友，总是一个人站在喧闹的操场上，被其他孩子们无视，这让老师们总是很担心。与此同时，这也完全情有可原。在他很小的时候，家里发生了一场不幸。他年幼的弟弟死了，在一场十分不幸的意外事件中丧命。在那之后，他的父亲怪自己没能照看好家人，不久就离开了那个家。悲伤的情绪依然紧紧地攫住他的心脏，其他孩子对他避之不及，生怕不幸会传染给他们。

在学习上，罗伯特从来没有表现得非常优异。考虑到他的情况，老师们总是体谅他在学校表现不佳，学业没有丝毫进步。但是即便如此，等他满十六岁离开学校，他们还是暗暗松了一口气。那年恰好是一九四五年，战争进入尾声。他年纪太小，不能参战，但他的父亲却应征入伍，离开了很长时间。很多孩子的学习都因此受到了影响，从这方面来说，他只不过是战争的另一个受害者罢了。他没有希望上大学。即便如此，随后的一年，他的日子也并不好过。他与母亲生活在一起，在村子里偶尔打打零工。认识他的每个人都觉得他在浪费自己的青春年华。尽管是不幸的童年让他沦落至此，但像他这样聪明的人也不该这样混日子。

最后是马格纳斯爵士出面，劝说罗伯特找一份正经工作。他就是玛丽·布莱基斯顿的雇主，在之前的七年里，也是他代替他的父亲照看他们。为国家服役完毕后，马格纳斯爵士帮他找了一份学徒的工作，在布里斯托尔[1]的福特汽车供应商的维修部门做修理工。

或许让人意外的是，他的母亲对此却没有心怀感激。那可能是她唯一一次与马格纳斯爵士发生争执。她不放心罗伯特，她不想让他孤零零地在一座遥远的城市里生活。她埋怨马格纳斯爵士没有事先和她商量就擅作主张，背着她偷偷安排了这件事。

事实上，这件事不值得小题大做，因为学徒生涯并没有持续太久。罗伯特仅仅离开了三个月，其间，他跑到布里史林顿[2]一家名叫“蓝色野猪”的酒吧喝酒，卷入了一场争斗之中，场面一发不可收拾，还惊动了警方。罗伯特被拘留了，虽然他没有被起诉，但是他的老板对此心怀芥蒂，结束了他的学徒生涯。罗伯特再次不情不愿地回到家里。他母亲表现得就好像他的所作所为证实了她之前的说法。她从来都没想过让他离开，如果他要是听她的规劝，他会给他们俩省下不少麻烦。从那天起，人人都认为他们母子俩再也不能好好相处了！

至少，他还是觅得了一份工作。罗伯特喜欢汽车，也很擅长修理汽车。刚巧，当地的汽车修理厂空出一个职位，需要一个全职修理工。虽然罗伯特经验不够丰富，老板还是决定给他一次机会。这份工作报酬不多，但是提供住宿，车间楼上有一间小小的公寓，作为员工福利。这正合罗伯特的心意。他已经表现得再清楚不过，他再也不想和他的母亲生活在一起，他觉得那间木屋让人感到压抑。他搬进了公寓里，自那之后就一直住在里面。

罗伯特没有什么雄心壮志。他也没有多么勤学好问。他也许会一直这样知足常乐地生活下去，日子过得虽然不富裕，也不会过不下去。但一场意外让一切发生了变化。在一次工作事故中他弄伤了右手，差一点就要截掉整只手！这样的事很常见，也完全无法避免：他正在修理的那辆汽车从千斤顶支架上滑落，差一点儿就砸中了他。他被坠落的千斤顶砸中，跌跌撞撞地跑到雷德温医生的诊所。他捧着一只手，鲜血顺着他的连体工装啪嗒啪嗒流下。就在这个时候，他遇到了乔伊·桑德林，她是诊所的护士和接待员，刚工作不久。虽然疼痛难忍，他还是立刻注意到了她：一个非常漂亮的女孩，金色的头发衬托着她精致的面容，脸颊上点缀着可爱的雀斑。雷德温医生帮他正好断骨，安排救护车送他去巴斯的皇家联合医院，他坐在救护车里就情不自禁地想着她。距他的手痊愈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但他总是想起那场意外事故，他很庆幸它发生了，因为是它把他带到了乔伊的身旁。

乔伊和父母生活在一起，住在韦斯特伍德[3]的穷人区，她的父亲是一名消防员，曾经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消防站服役，但是他现在从事行政工作。她的母亲在家中照看她年长的大儿子。他需要人全天照看。像罗伯特一样，乔伊十六岁就离开了学校，几乎没怎么见过萨默塞特郡之外的世界；而与他不同的是，她总是怀揣旅行的梦想。她读过介绍法国和意大利的书籍，甚至还跟着克拉丽莎学了几句法语，克拉丽莎私下单独给她授课。她跟着雷德温医生工作了十八个月，每天早上都骑着她亮粉色的小摩托车来到村庄里。那辆摩托车是她分期付款买下的。

后来，罗伯特在教堂墓地向乔伊求婚，她答应了。

他们两个人计划明年春天在圣·博托尔夫教堂结婚。他们将利用婚前的这段时间攒够去威尼斯度蜜月的钱。罗伯特向她承诺过，在他们到

威尼斯的第一天他就带她去坐贡多拉——那种两头尖尖的平底船。他们会在船上喝着香槟，任由船在叹息桥下漂流而过。他们都计划好了。

可现在坐在她身边，他却感觉那么奇怪——他的母亲就在他的身后，仍然在用另一种方式插在他们之间。他还记得第一次带乔伊去木屋里喝茶的情景。他的母亲完全不欢迎他们的到来，他对她表达不满的那一套再熟悉不过了——她用铁盖子紧紧封住她的情绪，全程冷漠地伪装出客气有礼的模样。“很开心见到你。”“韦斯特伍德的穷人区？是的，我很了解。”“你父亲是名消防员啊，多么有趣！”她表现得就像是个机器人，又或是一部三流电视剧里的女演员。虽然乔伊没有抱怨，没有发作，一直保持着她原本美好的形象。可罗伯特已经暗暗对自己发誓，他再也不会让她经受这样的折磨。那天晚上，他和她的母亲吵了一架。事实上，从那次之后，他们俩再也没有对彼此客气过。

但是他们之间最激烈的一场争吵就爆发于几天前，当时牧师和他的妻子外出度假，由玛丽·布莱基斯顿负责照看教堂。他们是在村庄酒吧外碰上的。“女王的军队”酒吧就在圣·博托尔夫教堂的隔壁。结束一天的工作后，罗伯特来到酒吧，点了一杯酒，坐在阳光下惬意小酌。

他看见母亲穿过墓地，她大概是在布置做礼拜时要用的花，这项任务之前一直是由邻近教区的牧师负责。她注意到了他，径直向他走来。

“你说你已经把厨房灯修好了。”

没错，没错，没错。厨具上方的那盏灯，那不过是一个灯泡，但却很难够着，而且他一星期前就说过他会修好。木屋里每次出现什么故障，他总是会过去看看。但是这样一件芝麻大小的事怎么会演变成如此愚蠢的争吵？严格来说，他们没有朝对方大吼大叫，但音量也大到足以让坐在酒吧外的人们听个清清楚楚。

“你为什么就不能让我一个人静静，我真希望你摔死算了，让我清净一会儿。”

“哦，是啊。你当然希望，你怎么会不希望呢？”

“你说得对，我就是希望。”

他真的对她说出了那番话吗？还是在公共场合？罗伯特转过身，凝视着黑色的棺木，棺材盖子上装饰着纯白色的百合花。不过才过了几天，甚至都没到一个星期，他的母亲就被人发现躺在派伊府邸的楼梯底下。

是那个园丁，布伦特，跑到汽车修理厂告诉他这个噩耗，甚至他说完后，眼神中还有一丝异样。那天晚上他在酒吧里吗？他听见了吗？

“我们到了。”乔伊提醒他。

罗伯特转过身来。果然，教堂就在他们面前，墓地周围到处都是前来悼念的人，至少有五十个。他有些惊讶，他从来没有想过他母亲会有这么多朋友。

灵车开始减速，缓缓地停下来，有人替他拉开了车门。

“我不想去。”罗伯特说，他伸出手握着她的手，像个孩子一样。

“没关系，罗伯特。我会陪着你，很快就结束了！”

她向他绽放出一个笑脸，他立刻感觉好受了一些。要是没有乔伊他可怎么办？她改变了他的人生，她就是他的一切。

他们下了车，向教堂走去。

---

[1]布里斯托尔，英国英格兰西南地区的名誉郡、单一管理区和最大城市。

[2]布里史林顿，英国布里斯托尔市东南部的边缘地区，距离巴斯十六公里。

[3]韦斯特伍德，英国英格兰西南部萨默塞特郡的一个小村庄。

7

卧室位于卡普费拉[1]的吉纳维芙酒店的四层，能俯瞰楼下的花园和露台。湛蓝的天空万里无云，阳光炙热。过去的一星期让人难忘：食物丰美、红酒香醇，穿梭在地中海拥挤的人群中很是热闹。即便如此，马格纳斯收拾行李的时候，心情还是很低落。

三天前，他收到的那封信严重地破坏了他度假的好兴致。他真希望那个该死的牧师从来没有给他寄过这封信。典型的教会人士的做派，总是干涉你的生活，破坏每个人的乐趣。他的妻子在阳台上慵懒地看着他，正在抽一根香烟。“我们会赶不上火车的。”她说。

“火车还有三个小时才发车，我们还有充足的时间。”

弗朗西斯·派伊捻灭手里的香烟，走进房间里。她是个肤色偏深，飞扬跋扈的女子，个头比她的丈夫还要高一些，当然也长得更加赏心悦目。他个头不高，身材圆润，脸颊红润，黑色的络腮胡稀疏地沿着脸颊生长，没有设法在他脸上宣示主权。他今年五十三岁，喜欢穿能凸显他年纪与身份的西装，它们都是为他量身定制的，价格高昂，还有配套的马甲。他们俩看起来根本不像一对夫妻，倒像是乡绅和好莱坞女明星站在一起。桑丘·潘沙[2]和杜尔西内亚·台尔·托波索[3]。虽然他是继承爵位的那一个，实际上安在她头上却更加合适。“你应该马上动身了。”她再次提醒道。

“用不着。”马格纳斯嘟嘟囔囔地说，一边使劲把行李箱的盖子往下压，“她不过只是个该死的清洁工罢了。”

“她和我们住在一起。”

“她住在木屋里，这可是两回事。”

“警察想和你聊聊。”

“我一回去，他们就可以和我聊，并不是我有什么想和他们说的。

牧师说她是被电线绊倒的，真是让人遗憾，但这又不是我的错。他们不是在暗示是我谋杀了她之类的吧。”

“也不能排除这种可能性，马格纳斯。”

“呃，我不可能做到，我一直陪你在这里度假。”

弗朗西斯·派伊淡漠地看着丈夫在和他的行李箱较劲，没打算去搭把手。“我还以为你喜欢她。”她说。

“她是个好厨子，打扫房间也是一把好手。可你要是想听真话，我真是受不了她那副模样，她，还有她那个儿子。我总觉得她有点让人琢磨不透。她总是急匆匆地四处走动，眼睛里那股神情，就好像她知道什么你不知道的事。”

“你还是得去参加她的葬礼。”

“为什么？”

“村里的人会注意到你没到场，他们不会喜欢你这样做。”

“反正他们也不喜欢我，而且等他们听说了丁格尔幽谷的事会更不喜欢我，我有什么可在意的？我从来没想要成为最受欢迎的人。总之，这就是住在乡村里的不便之处，所有人都在嚼舌根，那么，他们可以好好八卦一下他们喜欢我什么。事实上，他们全都可以见鬼去了。”他用两个大拇指抵住锁，咔嗒一声，行李箱锁上了。折腾这个行李箱花了他好一番力气，他微微有些气喘。

弗朗西斯好奇地盯着他。有那么一刻，她注视他的目光里有了一丝捉摸不定的神情，像是轻蔑，又似厌恶。他们的婚姻里早就没了丝毫爱情的成分，他们俩对此都心知肚明。他们之所以还生活在一起只是为了图个方便。就算是来到炎热的蔚蓝海岸，房间里的气氛还是很冷。“我打电话叫个搬运工下来，”她说，“出租车现在应该快到了。”当她走到电话旁边，她注意到桌上放着一张明信片。收件人是弗雷德里克，地址是海斯廷斯[4]的某个地方。“我的天哪，马格纳斯，”她用斥责的语气对他说，“你还没有把那张明信片寄给弗雷德，你答应我说你会寄出去的，而它却在这里放了有一个星期了。”她叹了一口气，“等它寄到的时

候，他都已经回家了。”

“哎呀，他寄宿的那户人家会转寄给他。这又不是世界末日。好像我们有什么有意思的事要和他分享似的。”

“明信片从来都没什么意思，可这不是重点。”

弗朗西斯·派伊拿起电话呼叫前台，在她说话的时候，马格纳斯脑海里忽然掠过一个念头，但他想不起究竟是什么。那是她在说起明信片的时候闯进他脑海的，她的只言片语。是什么来着？好像和他今天来不及参加的葬礼有关。哦，对了！他想起来了。那可真奇怪。马格纳斯·派伊在心里默默地备忘了一下，这次他可不会忘了。有件事他必须要处理，等他一回到家立刻就去办。

---

[1]卡普费拉，法国东南部蔚蓝海岸的一个面积约二点五平方公里的小镇，环境优美，豪华别墅林立，吸引了不少名流巨富前往休闲度假。

[2]桑丘·潘沙，西班牙知名作家塞万提斯的名著《堂·吉诃德》中的一个人物。桑丘·潘沙原为拉·曼查地方的农夫，堂·吉诃德的邻居。在堂·吉诃德第二次出游时听信其许愿，封赏他为海岛总督，让他做了他的随从。

[3]杜尔西内亚·台尔·托波索，《堂·吉诃德》中的一个人物，是堂·吉诃德模仿古代骑士忠诚于某位贵妇人的传统，物色了邻村一个养猪的村姑做自己的意中人，并给她取了贵族名字叫作杜尔西内亚·台尔·托波索。

[4]海斯廷斯，英国东萨塞克斯郡东南沿海的一个非都市区、自治镇，曾经是英国重要的捕鱼港口和海滨疗养地。

8

“玛丽让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成为我们更美好的居所：无论是每周日为这座教堂布置鲜花、照顾老人，还是为皇家鸟类保护协会募集捐款、问候去派伊府邸参观的游客。她自制的蛋糕在村庄的义卖会上总是明星产品，可以说，有很多次，在教堂的法衣室里，尝一小口她做的杏仁酥或是吃一片她烤的维多利亚海绵蛋糕，那美妙的滋味总是让我惊叹。”

葬礼进行着，像所有葬礼一样，缓慢而轻柔，带着一种不可避免的肃穆意味。杰夫·韦弗参加过很多场葬礼，他喜欢站在一旁饶有兴致地打量进进出出的人们，尤其是那些在葬礼上逗留的人们。他从来没有想过有一天，在不远的将来，他会成为被埋葬的那一个。他今年才七十三岁，而他的父亲活到了一百岁。他还有很多时间。

杰夫自认为很有识人之能，他审视着聚集在他亲手挖好的墓穴周围的人们。他对他们每一个人都有自己的看法。还有比一场葬礼更适合研究人性的地方吗？

首先映入眼帘的是那个牧师，面庞像墓碑一样冰冷，长发有些凌乱。杰夫还记得他第一次来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接替蒙塔古牧师工作时的情景。

蒙塔古牧师年纪大了，渐渐变得有些奇怪，布道的时候会翻来覆去地讲同一句话，做晚祷的时候还会打瞌睡。奥斯本一家刚来的时候用“受欢迎”三个字都不足以形容，不过这对夫妻看起来有些古怪。她比他矮很多，身材相当丰满，也更争强好胜。她几乎从来都不会保留自己的意见，这点杰夫却颇为欣赏，虽然身为牧师的妻子，这样的行事风格或许有些不合身份。他现在也能看见她，她站在她丈夫身后，每当赞同丈夫的话，就会点点头；不赞同时，就会皱起眉头。他们夫妻俩关系亲密，那是当然的；但是他们除了这一点，在很多方面都有些古怪。比如说，他们为什么会对派伊府邸那么感兴趣？哦，是啊，他撞见过好几次，他们偷偷溜进那片延伸至他们自家花园尽头的树林，那片树林正好

把他们的房子和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府邸隔开。有好多人把丁格尔幽谷当成一条通往府邸的捷径，省去了绕一大圈走到巴斯路上，再从府邸正门进去。可是通常，大家也不会在大半夜这么做。他不禁疑惑，这对夫妻在打什么主意？

杰夫没有工夫研究怀特海德夫妻，也从来没有跟他们说过话。在他看来，他们是伦敦佬，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可没有他们的位置。这个村庄也不需要一家古董铺，简直是在浪费空间。你可以随便拿一块古朴的镜子、老式的钟表或是其他什么东西，贴上一个愚蠢的价签，就说它是件古董，可那仍旧是一件破烂玩意儿，还是有很多蠢货当宝贝一样。事实上，他一点儿都不信任这对夫妻，在他看来，他们就是在装腔作势，就像他们卖的东西一样。哦，还有，他们为什么要来参加葬礼呢？他们和玛丽·布莱基斯顿又不熟，当然，她也从来没说过他们什么好话。

相反，雷德温医生和她的丈夫倒是完全有资格出现在这里。尸体就是她和那个叫布伦特的园丁一起发现的。那家伙今天也露面了，他就站在那里，手里拿着一顶帽子，卷曲的头发遮住了他的额头。艾米莉亚·雷德温一直住在村庄里。在她之前，诊所由她的父亲雷纳德医生操持。他今天没有露面，这也没什么奇怪的。他眼下就住在特洛布里治的一家老人院里，听人说，他余下的时间好像不多了。杰夫从来没有得过什么严重的疾病，不过父女俩都为他看过病。雷纳德当医生的时候还给他的儿子接生过——他既是医生，又是助产士——在那个年代，身兼二职也很常见。亚瑟·雷德温这个人又如何呢？他正在听牧师致辞，脸上的表情在不耐烦和无聊之间游移不定。他是个英俊的男人，这点毫无疑问。画家，可没有靠画画赚过什么钱。他之前不是就在府邸帮派伊夫人画过一幅肖像画吗？总之，他们夫妻俩就是那种靠得住的人，不像怀特海德夫妇。很难想象村里没有他们俩会是什么样。

克拉丽莎·派伊，同样是个可靠的人。她显然为了参加今天的葬礼精心打扮了一番，她头上的那顶装饰着三根羽毛的帽子让她看起来有些滑稽。她以为这是什么场合？一场鸡尾酒会？就算这样，杰夫还是忍不住替她感到难过。她独自住在这里，她的哥哥却对她颐指气使，日子一定很艰难吧。他优哉游哉地坐着捷豹汽车招摇过市，而他的亲妹妹却在村里教书，他对此无动于衷。无论从哪个方面来衡量，她都是一个称职的老师，就算孩子们从来都不怎么喜欢她。也许是因为他们感觉到她不

快乐。克拉丽莎一个人生活，没有结过婚，她似乎把半辈子时间都花在了教堂里。他总是能看见她进出教堂。说句公道话，她经常会驻足和他闲聊几句，但是，当然了，她也没有什么人可以说说话，除非她卑躬屈膝。她长得和她的哥哥马格纳斯爵士有几分相像，虽然这没有给她带来丝毫好处。至少，她在葬礼上露面倒也符合礼仪。

有人打了个喷嚏。是布伦特。杰夫瞥见他用他的袖口内侧擦了擦鼻子，然后左顾右盼地看有没有人发现。他不知道怎么在一群人中保持得体的举止，不过这也没什么好奇怪的。布伦特大半辈子都是孑然一身，可他和克拉丽莎不同的是，他更享受这份孤独。他在府邸要干很长时间的活儿，有时会在工作结束后去摆渡人酒吧小酌一杯，或是吃点晚饭，他在那里有固定的座位，抬头就能望见外面的大路。但是他从来不与人交际。他不与人交谈，有时候杰夫都忍不住好奇他在想些什么。

他没有再去观察其他来悼念亡者的人，他的目光停留在了随灵车一起来的那个男孩，罗伯特·布莱基斯顿身上。杰夫同样为他感到难过——要下葬的人正是他的母亲，虽然他们母子俩常常争执不下，闹得鸡飞狗跳。村里的人也都知道这对母子俩的关系不融洽，就在意外发生前的那个晚上，他甚至亲耳听见罗伯特在女王的军队酒吧外面对她说的话："我真希望你摔死算了，让我清净一会儿。"呃，这件事也不能怪他。人们经常会说一些悔不当初的话，没有谁能料到未来会发生什么。男孩站在那里，一脸愁云惨淡，他旁边站着他整洁漂亮的女朋友，那个女孩在医生的诊所工作。村里的每个人都知道他们在交往，他们俩也非常般配。她明显在担心他，杰夫从她脸上的表情和她挽着他胳膊的姿势就能看出来。

"她是村庄里的一分子。尽管我们今天来到这里是为了悼念她的离去，我们应该记住她留下的……"

牧师的致辞进入了尾声。他念到最后一页了。杰夫转过头，看见亚当正从远远的小路那头向墓地走来。他是个好孩子。你总是能指望他在关键时刻露面。

这时，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牧师还在致辞，某个前来悼念的人却在离场。杰夫一直没注意到他，他站在人群的最后，和其他人保持着距离。那是一个中年男人，穿着一件黑色外套，戴了一顶黑色帽子，费多

拉帽[1]。杰夫只瞥见他的脸，觉得有些面熟。他的脸颊深陷，鹰钩鼻。他之前在哪里见过？唉，可是太迟了。还没等他想明白，那个男人已经走出了墓地正门，向村庄广场的方向走去。

杰夫不由得抬头望去。那个陌生的男人从一棵苍劲茂盛的榆树下走过，那棵榆树就矗立在墓地边上，树枝上不知是什么东西在移动。是一只喜鹊，而且还不止一只。他又看了一眼，杰夫这才发现树上到处都是。有几只呢？它们藏在茂密的树叶间，他一时看不真切，但最终他数清楚了，是七只，这让他情不自禁地想起小时候学过的那支童谣。

一只喜鹊，悲伤现；

两只喜鹊，欢乐扬；

三只喜鹊，女儿笑；

四只喜鹊，男儿闹；

五只喜鹊，银闪闪；

六只喜鹊，金灿灿；

七只喜鹊，藏秘密；

永远不会告诉你。

还有比这更奇怪的场景吗？一棵树上站着一群喜鹊，仿佛它们也是为这场葬礼而聚在一处。但这时亚当来了，牧师结束了致辞，悼念的人们纷纷离场，等杰夫再次抬头望去，喜鹊们已经不见了踪影。

---

[1]费多拉帽，一种帽顶向内凹陷并有纵长折痕且侧面帽檐可卷起的软毡帽。

第二章 欢乐扬

1

医生不必说话。他脸上的表情，悄然无声的房间，摆在桌上的X光片和化验结果已经让一切不言自明。医生的办公室位于哈利街尽头，装修颇有格调。两个男人面对面坐着，彼此都心知肚明，他们已经进入了戏剧的最后一幕，而这一幕之前不知已经在心里反复排练了多少次。六个星期以前，他们还不认识对方，现在却产生了最亲密的交集。事关生死，一个传信，一个接信。两个人都控制着脸上的表情，没有表现出太多情绪。这也是他们绅士协议的一部分：尽全力让喜怒不形于色。

“本森医生，我想问问，据你判断我还剩下多长时间？”阿提库斯·庞德问道。

“很难给出准确的时间，”医生回复说，“恐怕你体内的肿瘤已经恶化，要是早点发现，手术也许还有一线生机。而现在……”他摇摇头，“我很抱歉。”

“大可不必。”庞德的英语无可挑剔，用词地道，显然这位外国人受过良好的教育，他的每个音节都发音清晰，就像是在为他的德国口音致歉。“我都六十五岁了。我活了一大把年纪，可以说，从很多方面来看，我这辈子都算没有虚度。在此之前，有许多次我都预料到自己要死了。甚至可以说，死亡一直与我如影随形，总是慢两步跟在我身后。而现在他终于赶上我了。”他张开双手，挤出一个微笑，“我和它已经是老朋友了，我没有理由惧怕它。但是，我有必要安排一下后事，把它们理清楚。因此，为了心里有个数，按正常估计……我还剩下几个星期还是几个月？”

“呃，恐怕你的病情会每况愈下。头痛会更加严重。疾病可能会突

然发作。我可以发给你一些资料，帮助你了解大致的情况，我再帮你开一些强效的止痛药。你或许需要考虑接受专业护理，我可以推荐汉普斯特德的一家护理机构，非常不错。它是由居里夫人基金会经营的。等到后期，你会需要人时常照顾。”

这些话犹如石沉大海。本森医生打量着他的病人，脸上充满掩饰不住的困惑。阿提库斯·庞德的大名他自然如雷贯耳，他的名字经常出现在报纸上——一名二战中的德国幸存者，曾在希特勒的集中营里被关押了一年。他被逮捕的时候，是柏林或者是维也纳的一名警察；等他来到英格兰后，他成了一名私家侦探，协助警方破获过无数起案件。他看上去不像一名侦探。他身材矮小，双手交叉放在身前。他穿着一身深色西装，内搭白色衬衫，系着黑色窄边领带，鞋擦得油光锃亮，十分干净整洁。如果他不是事先知晓他的身份，可能还以为他是一名会计——就是那种为家族企业效劳、绝对可靠的类型。还不止如此。甚至在他听到这一消息之前，在他第一次进入诊所的时候，庞德就流露出一种令人感到奇怪的紧张感。那双眼睛，躲在镶边的圆形眼镜框背后，时时刻刻都充满警惕。还有，每次在他开口说话前，他似乎都在犹豫不决。奇怪的是，在他得知消息之后，就像现在，他看起来反倒更放松一些，就好像他一直在期盼着这个消息，而现在终于得知消息，心中只是感激。

“两三个月，”本森医生给出结论，“也可能更久，但是在那之后恐怕你会发现你身体的各项官能也会越来越差。”

“非常感谢你，医生。我从你这里接受了很专业的治疗。我能否提一个请求，我们之后的所有通信都请直接寄给我本人，并标记为‘私密和机密’？我有一个私人助理，还不想让他知道这件事。”

“当然没问题。”

“我们之间的业务都结束了吗？”

“几周之后，我希望再见你一面。我们得安排一下后面的事。我真的认为你应该去汉普斯特德实地考察一下。”

“我会去的。”庞德站起身来。说来也奇怪，这个动作却没有让他整体的身高发生更显著的变化。他站在那里，房间里的深色木隔板和高高的天花板让他看上去显得很是渺小单薄。“再次感谢，本森医生。”

他拿起他的手杖，那根手杖由花梨木制成，上面有一个坚固的青铜手柄，是十八世纪的老物件。它来自萨尔茨堡，是德国驻伦敦大使馈赠的礼物。在不止一个场合，它都被证明是一件有用的武器。他在经过接待员和门卫身旁时向他们礼貌地点点头，然后走到外面的大街上。他站在明媚的阳光下，欣赏着周围的景致。他发现他的每一种感觉都变得敏锐起来，而他并不感到惊讶。建筑物的线条就像是数学模型一般精确地印在他的脑海里；他可以在汽车汇入喧嚣嘈杂的车流前辨别出每辆车独有的声音；他能感觉到阳光暖洋洋地洒在皮肤上。他突然想到，自己可能还没从震惊中回过神来。他如今六十五岁，可他不可能活到六十六岁了。这需要一些时间来消化。

然而，当他沿着哈利街向摄政公园[1]走去时，他已经把这件事抛诸脑后了。这只是命运在又一次掷骰子，毕竟，他这一辈子都是在下赌注。比如，他很清楚，自己的存在就是源于历史上的一次意外事件。当巴伐利亚王子奥托一世在一八三二年成为希腊国王时，一些希腊学生选择移民德国。他的曾祖父就是其中之一。五十八年后，一名德国女人生下了阿提库斯，他的母亲在州警察署担任秘书，他的父亲是署里的一名警察。一半希腊血统，一半德国血统？就算有和他同样血统的人，也占少数。接着，当然就是纳粹主义的崛起。庞德一家不仅是希腊人，他们还是犹太人。随着那场“伟大的游戏”如火如荼地进行，他们的生存概率日渐渺茫，直到只有最鲁莽的赌徒才会下注赌他们能渡过此劫。果然，他接连失去了母亲、父亲、兄弟和朋友。最后，他发现自己被关进了贝尔森集中营，而自己之所以能苟且偷生，只是因为一个非常罕见的行政纰漏，概率是千分之一。解放后，命运又给了他十年的生命。所以，他真的可以抱怨命运最后掷下的那枚骰子对他不公吗？如果不是圣灵的慷慨，阿提库斯·庞德就什么都不是。走到尤斯顿路时，他已经说服了自己。该是什么样就是什么样。他不会抱怨。

他打车回到家中。他从未坐过地铁，他不喜欢那么多人挤在一个逼仄的空间里；那么多的梦想、恐惧、怨恨在黑暗中混杂在一起，让人不堪重负。黑色出租车就相对更加冰冷，它包裹着他，把他与现实世界隔离开来。正午，街上车流不多，他很快就发现自己来到了法灵顿的卡尔特修道院广场。出租车在坦纳公寓外面停了下来，他就住在这栋高雅的公寓楼里。他付了司机车钱，加了一笔慷慨的小费，然后走进公寓楼里。

他用从鲁登道夫钻石案[2]中赚的钱买下了这套公寓——两间卧室，一间宽敞明亮的客厅，可以俯瞰广场；最重要的是，公寓里还有一条走廊和一间办公室，方便他与客户见面。当电梯升到七楼，他这才想起目前没有什么案件需要调查。总之，那也无妨。

“你好，回来了！”庞德还没来得及关上正门，办公室那头就传来一声问候。片刻之后，詹姆斯·弗雷泽步履轻快地走出办公室，手里拿着一捆信。他一头金发，二十多岁，这就是庞德向本森医生提到的那位助理兼私人秘书。他毕业于牛津大学，是一名未来的演员，眼下还一文不名，长期失业中。他在《旁观者》[3]杂志上看到一则招聘广告，前去应聘，他以为自己只会干几个月。然而六年后，他还没有离开。“进展如何？”他问道。

“什么进展如何？”庞德反问道。弗雷泽当然不知道他去过哪里。

“我不知道，不管你出门去办了什么事。”费雷泽露出他校园男孩的标志性微笑，“总之，斯宾塞督察从苏格兰场打来电话；希望你给他回电话。《泰晤士报》的人希望你能接受采访。还有，不要忘记，有位客户十二点半会过来。”

“有位客户？”

“没错。”弗雷泽检查了一遍他手上的信件，“她的名字叫乔伊·桑德林。她昨天有打电话。”

“我不记得与一位叫作乔伊·桑德林的人通过话。”

“你没有跟她通话。通话的人是我。她是从巴斯或是某个地方打来的。她的声音听起来不太好。”

“你为什么不先问问我？”

“我该问吗？”弗雷泽的脸色有些难看，“我非常抱歉。我们目前还没有任何工作安排，我以为你会想要接一个新案子。”

庞德叹了一口气。他总是看起来有些痛苦和沮丧，这已经融入了他平时的举止中，但在今天这种情形下，这个新案子来得实在太不是时候

了。即便如此，他也没有提高嗓门，一如既往地保持着理智。“对不起，弗雷泽，”他说，“我现在不能见她。”

“但她已经在路上了。”

“那么你就必须转告她，她在浪费时间。”

庞德从秘书身边经过，进入他的私人房间，然后关上了门。

---

[1]摄政公园，伦敦市区面积第二大的公园，也是一个皇家公园，曾经是亨利八世的狩猎场。

[2]鲁登道夫钻石案，参见阿提库斯·庞德系列之《阿提库斯·庞德来断案》。——原注

[3]《旁观者》，英国以政论为主的综合杂志，创刊于一八二八年。

2

“是你说他会见我的。”

“我知道。我非常抱歉。但他今天实在太忙了。”

“可我特意请了一天假，从巴斯一路坐火车过来。你不能这样对待别人。”

“你说得没错。但这不是庞德先生的错。是我没看他的记事簿。如果你同意的话，我可以用零钱补偿你的火车票钱。”

“这不仅仅是火车票的事。这件事关乎我的一生。我必须见他。我不知道还有谁可以帮助我。”

隔着起居室的双开门，庞德听见了外面的对话。他坐在扶手椅上，抽着一根他喜欢的寿百年香烟[1]——黑色的烟身，一端是金色的。他一直在构思他的著作，这是他毕生的心血，已经完成了四百页，还远没到结尾的时候。书的标题是：刑事调查之景观。弗雷泽打印出了最新写完的一章，拿给了他。“第二十六章：审讯和解读”，他现在还不能看。庞德原以为还需要一年时间才能完成这本书，可他再也不会有一年时间了。

女孩的声音很好听。她还年轻。即使隔着木制的屏障，他还是能判断她正处于眼泪决堤的边缘。庞德想起了他的病情。颅内肿瘤。医生给了他三个月。他真的打算把自己关在房间里苦苦思索他无法做到的所有事吗？就像现在这样。他有些生自己的气，他干脆利落地捻灭香烟，起身打开门。

乔伊·桑德林站在走廊里，正在和弗雷泽交谈。她是个娇小的女孩，从各方面来说都是如此，金色的头发衬托出一个非常精致的脸蛋和孩童般澄澈的蓝眼睛。她来见他的这身打扮也很漂亮。浅色的雨衣，腰间系着一条腰带，在这样晴朗的天气里原本没必要这么穿，但穿在她身上却很养眼，他怀疑她特意选择了这身衣服，就是为了让自己看上去更

干练。她的目光掠过弗雷泽，发现了他。“庞德先生？”

“是我。”他缓缓地点了点头。

“抱歉，打扰您了。我知道您有多忙。但是，拜托了，您能给我五分钟吗？这对我来说很重要。”

五分钟。虽然她无法知晓，对于他们俩来说，这五分钟都意义重大。

“那好吧。”他说。在她身后，詹姆斯·弗雷泽看上去气鼓鼓的，就好像庞德的同意让自己阵营的他大失所望了。但是庞德在听到她声音的那一刻就下定了决心。她听起来很失落。今天已经足够悲伤了。

他带她走进办公室，房间虽然朴实无华，却让人感觉很舒适。里面有一张桌子和三把椅子，一面古董镜，带金色边框的版画，都是十九世纪维也纳的比德迈风格[2]。弗雷泽跟着他们走进来，在房间一侧坐下，双腿交叉，膝盖上平放着一个记事本。他其实不一定要记些什么。庞德从来都不会遗漏任何一个细节，他会记住客户说的每一句话。

“请继续，桑德林小姐。”

“噢，拜托，叫我乔伊就好。”女孩回答道，“实际上，我的名字是乔西。但大家都叫我乔伊。”

“还有，你是从巴斯市远道而来？”

“为了见您，走再远的路我都甘愿，庞德先生。我在报纸上看过关于您的报道。他们说您是当世最好的侦探，没有什么是您做不到的。”

阿提库斯·庞德眨了眨眼睛。这种奉承总是会让他有些不舒服。他不安地调整了一下镜框，局促地笑了笑。“你这么说真是太客气了，但也许我们已经超越了自己，桑德林小姐。你一定要原谅。我们待客不周，都没有给你提供一杯咖啡。”

“我不想要咖啡，非常感谢，我不想浪费您太多时间。但我迫切需要您的帮助。”

“那你不妨先和我们说说你究竟为什么来到这里？”

“好，当然。”她在椅子上挺直脊背。詹姆斯·弗雷泽摆好下笔的姿势，等着她继续讲下去。“我已经告诉你们我的名字了，”她开始讲述，“我和我的父母还有我的哥哥保罗住在韦斯特伍德村的穷人区。不幸的是，保罗一生下来就患有唐氏综合征，生活不能自理，但是我们很亲近。实际上，我爱全部的他。”她停顿了一下，“我们的房子就坐落在巴斯郊外，但我在一个叫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工作。我在当地的诊所找到了一份工作，给雷德温医生当助手。顺便说一句，她人非常好。我跟着她工作差不多两年了，一直很开心。”

庞德点点头。他已经喜欢上这个女孩了，喜欢她的自信和清晰流畅的表达。

“一年前，我遇到一个男孩，”她继续讲下去，“他在一场意外事故中受了重伤，来诊所治疗。他修车的时候，汽车差点砸在他身上。千斤顶砸到他的手，几根手骨骨折。他的名字叫罗伯特·布莱基斯顿。我们一见钟情，没多久就开始约会。我非常爱他。现在，我们已经订婚了。”

“恭喜你。”

“我希望事情就像最初这样简单。但现在我不确定婚礼是否会正常进行。”她抽出一张纸巾，用它轻轻沾了沾眼睛，动作克制有度，情绪没有过于激动。“两周前，他的母亲去世了。她于上周末下葬。罗伯特和我一起参加了葬礼，当然，这太可怕了。但更加糟糕的是人们看他的眼神……还有从那之后的风言风语。事实是，庞德先生，他们都认为是他做的！”

“你的意思是……他杀了她？”

“是的。”她花了一些时间让自己冷静下来，接着继续说道，“罗伯特和他母亲的关系一直都不好。他母亲名叫玛丽，给人当管家。那个地方很气派，我想，若是亲眼见到，您定会说那是一座庄园。名字叫作派伊府邸。它是马格纳斯·派伊先生的私产，在他们家族中传承了几个世纪。总之，她负责做饭、打扫、采购，都是这类的活儿；而且她就住在府邸外的木屋里，那也是罗伯特长大的地方。”

“你没有提到他的父亲。”

“他没有父亲。他在战争期间离开了他们。情况非常复杂，罗伯特从不谈起。你看，这是一个家庭悲剧。派伊府邸里有一个大型湖泊，据说水非常深。罗伯特和弟弟汤姆曾在湖里游泳；当时罗伯特十四岁，汤姆十二岁。不知怎么，汤姆游到了水流湍急的地方，淹死了。罗伯特试图救他，但没成功。”

“当时他的父亲在哪里？”

“他是博斯坎普城[3]的一名机械师，为英国皇家空军效力。不是多么遥远的地方，而且他也时常回家，但是出事的时候他刚好不在。当他发现——好吧，后面的事情你就得问罗伯特了，我敢肯定，他也不是记得非常清楚。关键是，他的父母开始互相折磨，渐行渐远。他指责她没有好好照顾孩子们，她责怪他没有陪在他们身边。我知道的就是这么多，因为罗伯特从不谈起这些事，余下的都是村里的流言蜚语。总之，结局就是，他搬出去了，丢下他们母子俩孤零零地住在木屋里。后来他们就离婚了，我甚至再也没见过他。他没来参加葬礼——或者说就算他来了，我也没有见到。他名叫马修·布莱基斯顿，这就是我知道的全部。

“罗伯特跟着母亲长大成人，但他们两个相处得却从来都不愉快。说真的，他们应该搬走，不该再留在那个可怕的地方。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每天路过儿子丧命的那片湖泊，日复一日地看见它。我觉得它给她施了咒……让她想起她失去的那个孩子。也许在她内心的某个角落，她在责怪罗伯特，尽管在事发时他并不在那片湖泊附近。人有时候确实会钻牛角尖，不是吗，庞德先生。就像是某个疯狂的执念……”

庞德点点头。“诚然，我们有很多方法应对失去至亲的痛苦，”他说，“悲恸却从不曾让人理智。”

“我只见过玛丽·布莱基斯顿几次，当然了，虽然我也经常在村子里见到她。她常常来诊所。她没有生病，只是和雷德温医生是好朋友。在我和罗伯特订婚之后，她邀请我们去木屋喝茶——但那情形实在是太可怕了。她并不是全然不友好，可她十分冷漠，问我的那些问题，就好像我是在应聘一份工作似的。我们在前厅喝茶，我现在还能回想起当时的

场景：她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椅子上，手里端着茶托和茶杯，就像一只正在结网的蜘蛛。我知道我不应该这样说，但这就是我真实的想法。而可怜的罗伯特完全置身于她的阴影下。当他和她在一起的时候，就像变了一个人一样，安静而害羞。我印象中，他没有说一个字。他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地毯，就像做错了事，等着被斥责。你真该看看她是怎么对待他的！一说起他，她就没一句好话。她死都不同意我们的婚事。她的态度非常坚决。时间嘀嗒嘀嗒地流逝，我们如坐针毡。屋子里有一座巨大的老爷钟，我迫不及待地等着它在整点敲响，这样一来我们就可以离开那里。”

“在她死之前的那段时间，你的未婚夫不再和母亲同住了吗？”

“是的。他还住在村子里，但是搬进了他工作的那间车库上方的公寓里。我认为他接受这份工作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为了远离她。”乔伊把用来擦泪的纸巾叠好，塞进她的袖子里，“我和罗伯特真心相爱，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态度很明确：她认为我不是他的良配，但即便她没有死，她的反对也没有任何意义。我们会结婚，会幸福地在一起。”

“如果我的请求不会让你难过的话，桑德林小姐，我有兴趣进一步了解一下她是怎么死的。”

“嗯，就如我之前所说，事情发生在一个星期五，两周前。她去派伊府邸做清洁——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出了远门——她吸尘的时候不知怎么绊倒了，从楼梯上摔了下来。布伦特，派伊府邸的园丁，看见她躺在地上，就给医生打了一个电话，但是大家都无能为力——她摔断了脖子。”

“通知警察了吗？”

“通知了，从巴斯警察局来了一名警探，我没有跟他说过话，但显然他非常细心地查看了案发现场。楼梯顶层的吸尘器的电线绕成一圈，屋子里也没有其他人逗留过的痕迹。所有门都上了锁——明显是一个意外。”

“可你说罗伯特·布莱基斯顿被人指控为凶手。”

“那只是村里的风言风语，所以我才来寻求您的帮助，庞德先生。

他们母子俩经常吵架。我想，他们这些年从来都没有从之前的不幸中真正走出来，而这场不幸在某种程度上也伤害着他们俩。呃，他们在酒吧外有过一次激烈争吵。许多人都听见了。吵架的由头是因为她想让他帮着修理木屋里的什么东西。她总是让他帮她干些零零碎碎的活，他也从不拒绝。但是这一次，他不太高兴，两个人都说了很多难听的话，然后他说了一些话，我知道那不是他的本意，但是人人都听见他说了，所以不管他是不是有意，都不重要。他说‘我真希望你摔死算了’。”那张纸巾又被抽了出来，“这就是他的原话。三天后，她死了。”

她陷入了沉默。阿提库斯·庞德坐在他的桌子后面，他的双手熟练地交叠在一起，表情严肃。詹姆斯·弗雷泽一直在唰唰地记笔记。他记下了最后一句话，用笔在某个单词下画了好几道。阳光透过窗口涌进房间里。外面，卡尔特修道院广场上出现三三两两的上班族，拿着三明治午餐，来到空气清新的室外。

“也有这种可能，”庞德喃喃自语，“你的未婚夫有杀害他母亲的动机。我还没见过他，我不想出言不逊，但我们至少要接受这个可能性：你们两个想要结婚，而她横加干涉。”

“但他没有杀人！”乔伊·桑德林断然反驳，“我们不需要他母亲的许可就可以结婚，她又没有掌握经济大权什么的，我知道罗伯特与这件事毫无关系。”

“你怎么能这么肯定？”

乔伊深吸了一口气。显然接下来要说的话是她一直想回避的，但现在她别无选择：“警方说玛丽·布莱基斯顿夫人的死亡时间大概在早上九点。布伦特是在快十点的时候给雷德温医生打的电话，当医生赶到现场的时候，她的身体还有温度。”她停顿了一下，“车库在九点钟开门，和诊所开门的时间一致；直到那之前，我都和罗伯特待在一起。我们一起从他的公寓离开。我的父母如果知道了这件事，他们会气死的，庞德先生，虽然我们已经订婚。我的父亲是一名消防员，现在他在消防局工作。他是一个非常严肃认真的人，思想尤其传统；再加上要一直照看保罗，我父母的保护欲都很强。那天，我告诉他们我要去巴斯的剧院，晚上要和一位女性友人过夜。但事实上，我整晚都和罗伯特在一起，早上九点钟才和他分开，这意味着他不可能与这件事扯上关系。”

“我能问一下，那间车库距离派伊府邸有多远吗？”

“骑着我的小摩托车，大约需要三四分钟；要是步行过去，我想大约要用十五分钟，还得是从丁格尔幽谷抄近道——大家都是这样称呼村庄边上的那片草地的。”她蹙起眉头，“庞德先生，我知道您在想什么。但是那天早上我见过罗伯特。他把早餐拿到床上给我吃。如果他在谋划杀人的话，他不可能这么做，对不对？”

阿提库斯·庞德没有回答，但根据他的经验，他知道凶手确实可以一边面带笑容和他人愉快地交谈，一边紧接着做出残忍的举动。他在战争中的经历也教会了他什么叫作“谋杀合理化”，让他明白了如果给凶手提供充足的作案手段和步骤，并且让他说服自己这个行为绝对有必要，那么最终他就不会觉得自己是在谋杀。

“你想让我做什么？”他问道。

“我没什么钱。我甚至都没办法付给您钱。我知道我这么做不对；而且，我也许都不该来。但把罪名安在他头上不合理，这太不公平了。我希望您可以去一趟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哪怕只待一天。我相信这就足够了。要是您可以调查这桩案件，告诉人们这是一场意外，没有任何邪恶的事情发生，我相信这件事也会画上句号。人人都知道您是谁，他们会听您的话。”

房间里出现短暂的沉默。庞德摘下眼镜，用手帕轻轻擦拭。弗雷泽知道接下来将会发生什么事。他和侦探已经共事过很长时间，已经能够读懂他特有的举动。他总是在传递坏消息之前先擦擦眼镜。

“我很抱歉，桑德林小姐，”他说，“我恐怕无能为力。”他举起一只手，在她开口打断他之前阻止了她。“我是一名私家侦探，”他继续说道，“的确，警方经常让我协助他们进行调查，但是在这个国家，我没有官方认可的身份。这就是问题所在，让自己强行介入一桩案子，尤其是这种从任何一个方面来看都没有犯罪证据的案子，对我来说会更加艰难。我必须要问自己，我要以什么为借口才能进入派伊府邸进行调查。

“我也必须对你基本的观点提出异议。你告诉我，布莱基斯顿夫人是因为一场意外而丧命——警方显然是这么认为的。让我们假设，这是一场意外。我能做到的只不过是反驳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一些村

民的流言蜚语，他们之前无意中听到了一番不幸的对话，并根据自己的意愿胡乱编造，以讹传讹；但这样的流言蜚语不能被驳倒，流言蜚语就像旋花[4]一样，你无法抑制它们肆意生长，即便是用真相之剑也无法斩断。但是，你放心，假以时日，它们就会枯萎，自行凋谢。这就是我的看法。如果那里真的让你们这么不愉快，为什么你和你的未婚夫甚至还想要留在那片土地上呢？”

“我们为什么要搬家？”

“我同意你的看法，如果你愿意接受我的建议，那就留在原地，结婚，一起好好生活。首先，不要理会这些……那个词叫什么来着？‘嚼舌根’。和它硬碰硬，就是在助长它的气焰；不去理会，它就会消失。”

事已至此，已经无须多说。仿佛是为了强调这一点，弗雷泽合上笔记本。乔伊·桑德林站起来。“非常感谢，庞德先生，”她说，“谢谢您愿意见我。”

“祝愿你万事如意，桑德林小姐。”庞德回答说，而且他是真心实意地希望这个女孩能够幸福。在与她交谈的这短短的时间里，他已经忘记了自己的遭遇，忘记了他得知的那个消息。

弗雷泽送她出门。庞德听见几声含糊而简短的对话，然后大门打开，又合上。片刻之后，他回到了房间里。

“我想说，非常抱歉，”他咕哝道，“我正试着向她解释你不想被打扰。”

“我很高兴见到她，”庞德回答说，“但是，告诉我，詹姆斯，我们说话的时候，我看见你在某个词下面画了好几道，你画的是什么？”

“什么？”弗雷泽脸红了，“噢，其实，没什么重要的，甚至都不相关。我只是想看上去忙碌一些。”

“你的举动提醒了我，那可能是个值得留意的情况。”

“哦。怎么？”

“因为当时桑德林小姐并没有说起什么让我特别感兴趣的内容。可是小摩托让我内心一震，如果它是其他颜色的，并不是粉红色，那么可能就是一条重要线索。”他露出一个笑容，“詹姆斯，你能给我倒一杯咖啡吗？但是，在我喝完之前，我不想被打扰。”

他转身回到了房间。

---

[1]寿百年香烟（Sobranie），英国加莱赫有限公司制造的一种烤烟。——编者注

[2]比德迈风格，指的是一八一五年至一八四八年在德国颇具影响力的室内设计风格，它引入了古罗马帝国的浪漫风格，并将其与十九世纪新兴的中产阶级的家庭需求相适应。比德迈家具使用当地可用的材料，如樱桃、橡木，而不是昂贵的木材，风格简单而优雅。

[3]博斯坎普城，英国军用飞机的试验基地，坐落在靠近英格兰威尔特郡的埃姆斯伯里城。

[4]旋花，多年生蔓草，茎细长，缠绕在他物之上，俗称野牵牛。

3

乔伊·桑德林原路返回，准备去法灵顿地铁站，沿途经过史密斯菲尔德肉市。肉市有许多入口，其中一个入口处停着一辆卡车，当她路过的时候，两个穿着白色外套的男人正抬着一整只还没有加工的死羊出来。羊身上鲜血淋漓，她只看了一眼就不寒而栗。她不喜欢伦敦，这里让她感到压抑。她迫不及待地想坐地铁回家。

与阿提库斯·庞德的会面让她感觉很失望，尽管（她现在也承认）她从来没有真的指望有所收获。这个在国内大名鼎鼎的侦探为什么会对她的案子感兴趣呢？她甚至不能支付给他报酬。况且，他说得没错。没有案子可以破，乔伊知道罗伯特没有杀害他的母亲。那天早上，她和他待在一起，如果他离开房间，她一定能听见声响。罗伯特可能会有些喜怒无常。他经常会冲动，说出让他后悔的话。但她和他在一起这么久了，清楚他的人品，他永远都不会伤害任何人。派伊府邸发生的事是一起意外，仅此而已。全世界上的侦探加起来都不是埃文河畔萨克斯比村庄那些爱嚼舌根的家伙们的对手。

可她依然觉得，这一趟不虚此行。他们两个，特别是罗伯特，应该得到幸福。他一直都是浑浑噩噩地度日，直到遇见了她，她不会让任何人将他们分开，他们不会搬走，他们不会再去理睬别人的闲言碎语；这次，他们要反击。

她来到地铁站，在售票处买了一张票。她渐渐有了一个主意。乔伊是个谦逊的姑娘。她从小在一个非常亲密和保守（父亲的政治主张是个例外）的家庭里长大。她正在考虑要走的这一步让她自己都感到震惊，但是她没有别的办法。她必须保护罗伯特。

她必须守护他们共同的生活。没有什么比这更重要。

在地铁到站之前，她已经十分清楚自己该怎么办了。

4

在伦敦另一头的一家餐馆里，弗朗西斯·派伊漫不经心地浏览着面前的菜单，点了一份烤沙丁鱼、一份沙拉和一杯白葡萄酒。卡洛塔是哈罗德百货商店后面的一家意大利家庭餐馆——经理与厨师结婚，服务员里有自家儿子和一个侄子。点完单后，侍者把菜单撤走了。她点了一根烟，靠在椅子上。

“你应该离开他。”她午餐的伙伴这时说话了。

杰克·达特福德，比她小五岁，是一个肤色偏深的帅气男人，留着小胡子，脸上挂着轻松的笑容。他穿着双面穿的夹克，系着一条领巾。他目光关切地凝视着她。从他们认识的那一刻起，他就发现，她不知为何总是紧绷着一根弦。甚至连她现在的坐姿，看起来似乎都很紧张，整个人充满防备，她一只手抚摸着另一只胳膊。她没有摘掉太阳镜。他不知道她的眼圈是不是乌青的。

“他会杀了我的，”说完，她的脸上露出一个古怪的笑容，“其实，在某种程度上，他确实试过要杀我——在我们上次争吵之后。”

“你不是说真的吧！”

“别担心，杰克。他并没有伤害我。只是吓唬人罢了。他知道事情有些不对劲。那些电话，伦敦的休假，信件……我和你说过，不要给我写信。”

“他看过那些信吗？”

“没有。但他并不傻。他和邮递员聊过。每次我收到从伦敦寄来的手写信，他可能都听说了。总之，昨天晚上，这些一股脑儿地都冒了出来，他或多或少在指责我和别的男人约会。”

“你没有和他说我的事吧！”

“害怕他拿着马鞭去找你算账吗？我不会把马鞭递给他的。我没有，杰克，我没有和他提到你。”

“他伤害你了吗？”

“没有。”她摘下太阳镜。她的形容憔悴，不过眼睛周围却没有瘀青。“只是不太愉快，有马格纳斯在的地方总是让人不愉快。”

“你为什么不离开他？”

“因为我没有钱。你要知道，马格纳斯有强烈的报复倾向，堪比汹涌澎湃的巴拿马运河。如果我试着离开他，他会找到一群律师；他会确保我两手空空地滚出派伊府邸，穷得只剩下身上几件衣服。”

“我有钱。”

“我不这么认为，亲爱的。你的钱当然不够。”

这是真话。达特福德曾在货币市场工作过，可却从未取得真正意义上的成功。他不过是试试水。他做了几笔投资，但是最近不太走运；他非常希望弗朗西斯·派伊对他濒临破产的窘境并不知情。他娶不起她，没有本事带她私奔。这样下去，他只能勉强付得起午饭钱。

“法国南部怎么样？”他换了一个话题。他们俩就是在那里相识的，两个人一起打网球。

“很无聊。要是你在的话，我没准会更喜欢那里。”

“我相信你一定会的。你最近打网球了吗？”

“没怎么打。说实话，我很高兴能出门散散心。我们去度假那个星期收到一封信。派伊府邸的一个女人被电线绊倒了，从楼梯上摔下来，摔断了脖子。”

“天哪！费雷德在家吗？”

“没有。他和朋友待在海斯廷斯。事实上，他现在还在那里。他似乎并不想回家。”

“这不怪他。那个女人是谁？”

“就是那个管家。一个名叫玛丽·布莱基斯顿的女人。她跟着我们很多年了，她的位置几乎没人能取代。而事情还不止如此。等上星期六我们终于回到家里，发现府邸遭了贼。”

“不是吧！”

“我和你说。就是那个园丁的错——至少，警察是这么想的。他砸碎了屋子后门的一块玻璃窗格。他当时为了让医生进去，不得不这么做。”

“为什么需要医生？”

“注意听我讲，杰克，是为了那个死去的女人。布伦特，那个园丁，透过玻璃看见她躺在地上。他给医生打了电话，两个人闯进府邸查看能否提供帮助。唉，显然，他们也无能为力。但在那之后，他也没去修理，就让玻璃窗继续破着，甚至都没有费心用木板把缺口封上，简直就是在欢迎贼来偷。贼果然欣然上门，真是谢谢他们了。”

“损失很大吗？”

“我没损失什么。马格纳斯把他大部分值钱的东西都放进了保险柜里，贼也打不开。但是，他们洗劫了整个府邸，损坏了不少物件。翻箱倒柜，东西散落一地——就是那些零零碎碎的东西。我们花了星期日还有昨天一整天才收拾停当。”她伸长胳膊，指间夹着香烟，达特福德把烟灰缸推到她面前，“我在床边放了一些珠宝，也不见了。一想到自己的卧室里竟然闯进了陌生人，就让人心里惴惴的。”

“当然。”

“马格纳斯丢了心爱的宝藏。他非常生气。”

“什么宝藏？”

“古罗马的，主要是银器。自从派伊家族的人从自家土地上把它们挖出来，它们就在家族里世代相传。有指环、手镯、一些装饰性的盒子

和硬币。一直放在餐厅的陈列柜里。当然，虽然它们原本就价值不菲，但他从来没有上过保险。唉，现在可有点晚了。”

“警察能帮上忙吗？”

“当然没有。我们接待了一个从巴斯来的警察。他东看看西瞧瞧，浪费了不少指纹粉，问了一些不相干的问题，然后就没影了。一点用都没有。”

服务员端着一杯酒走过来。达特福德一直在喝加了苏打水的金巴利。他又点了一种新的饮品。“可惜不是马格纳斯。”服务生一走，他就说道。

“你这话什么意思？”

“那位摔下楼梯的女士。可惜，那个人不是他。”

“这你都敢胡说。”

“亲爱的，我只是说出了你的心声。我很了解你。假如马格纳斯咽了气，你可就能继承一大笔遗产。”

弗朗西斯吐出一口烟圈，好奇地看着她的情人。“事实上，房子和地都是弗雷德的。家族里有不动产的限定继承权。祖祖辈辈都是这样。”

“但也不妨碍你。”

“噢，是的。当然了，我这辈子都对派伊府邸很感兴趣。我唯一不能做的就是出售它。但不会出现这种情况的。以他的年龄来说，马格纳斯的身体很健康。”

“是的，弗朗西斯。可那样气派的一座府邸，楼梯上滑下的一根电线就可以杀人。你永远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也许你们家遭的那些窃贼还会上门，要了他的小命。”

“你不是说真的吧！”

“只是一个想法。”

弗朗西斯·派伊陷入了沉默。这不该是他们谈论的话题，尤其是在这样一个人来人往的餐厅。但她不得不承认，杰克说得没错，没有马格纳斯的生活会变得尤为轻松和惬意。令人遗憾的是，闪电没有闪两次的习惯。

可从另一方面来看，为什么没有？

5

艾米莉亚·雷德温医生争取一周去探望一次她的父亲，虽然计划并不总是能够实现。若是诊所事务繁忙，若是她给病人家里或是医院打电话，若是堆了太多文书工作要做，那么她就不得不延期。不知为何，找借口总是很容易。她总能找到一个很好的借口不去探望。

她每次去探望，鲜少能获得乐趣。埃德加·雷纳德医生八十岁了，他的妻子已经去世，虽然他继续生活在金斯阿伯特[1]附近的家中，却判若两人。艾米莉亚很快就习惯了邻居打来的电话。有人看见他独自在街上徘徊。他不好好吃饭，糊里糊涂。起初，她曾说服自己，他只是被痛苦和孤独一点点地折磨着。但是当症状接二连三地显现，她被迫要给出明确的诊断。她的父亲患了老年痴呆症，情况不会有所好转。事实上，之后他会每况愈下。她有短暂地考虑过把他接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来和她一起生活，但是这对亚瑟来说不公平，不管怎样，她也不可能全职照料一位老人。她把他送进了阿什顿养老院。时至今日，她还记得第一次走进养老院时心中深深的愧疚感，那种挫败的感觉。战争刚结束的时候，巴斯山谷的一家医院被改造成了这所养老院。但奇怪的是，说服她的父亲比说服自己更加容易。

今天显然不适合开十五分钟的车去一趟巴斯。乔伊·桑德林有事去了伦敦，据她所说，有些私事要办。五天前，玛丽·布莱基斯顿刚下葬，村里涌动着一种让人不安的氛围，很难描述清楚；但是根据以往的经验，她知道，自己可能会接到更多电话预约。不幸如同流感，总是能想方设法传染给周围的人；甚至在她看来，派伊府邸的那场入室盗窃也是传染的后果。但她不能再延后探望父亲的日子了。星期二，埃德加·雷纳德摔倒了，在当地一个医生那里就诊，他再三向她保证伤得不严重。即便如此，他还是需要她。他不再吃东西。阿什顿养老院的护士长给她打电话，让她赶紧去一趟。

她现在就陪在他身边。他们搀扶着他下了床，他只走到窗边的椅子处就不愿意再动了，他就坐在那里，穿着睡衣，瘦得只剩一把骨头，佝偻着身子。艾米莉亚看见这一幕，差点掉下眼泪。他的身体一直都很强

健。在她小时候，她觉得他的肩膀可以撑起整个世界。今天他花了五分钟才认出她来。她已经看见死亡的阴影正一点点地攀缘而上，将他们笼罩。与其说她的父亲正在走向死亡，不如说他已经失去了活下去的意愿。

“我得告诉她……”他说。他的声音沙哑。他艰难地动了动嘴唇，吐出这几个字。他又重复了一遍，可她还是没有听懂他想要表达什么。

“你在说谁，爸爸？你想说什么？”

“她必须知道发生了什么……我干了什么。”

“这话是什么意思？你在说什么？这和妈妈有关系吗？”

“她在哪儿？你妈妈在哪里？”

“她不在这里。”艾米莉亚气自己为什么要提起妈妈，她永远都不该提起她。这只会让这个年迈的男人感到困惑。“你有什么想告诉我的，爸爸？”她语气更加温柔地问道。

“这件事很重要。我时间不多了。”

“胡说八道。你会好好的。你只是需要试着吃点东西。如果你想吃的话，我可以问护士长要个三明治，我可以陪着你吃。”

“马格纳斯·派伊……”

这是多么离奇的情形啊，从他嘴里竟然说出了这样一个名字。当然，他一定认识马格纳斯先生，他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工作过。他应该给他们全家都看过病。但他现在为什么要提到他的名字？难道最近出的事与马格纳斯爵士或多或少有所关联？无论她父亲想要解释什么，痴呆症的麻烦之处在于，它不仅在人的记忆中留下巨大的空白，还会把记忆搅得一团糟。他脑子里想的可能会是五年前或是五天前发生的事情。对他来说，都是一样的。

“马格纳斯爵士怎么了？”她试探地问。

“谁？”

“马格纳斯·派伊爵士。你刚才提起了他。你想和我说什么？”

但是迷茫的目光又重新回到他的眼睛里。他再次退回到他所在的那个世界。艾米莉亚·雷德温医生又陪他待了二十分钟，但他几乎没有注意到她在那里。在那之后，她与护士长说了几句话，就离开了。

她开车回家，一路忧心忡忡，心烦意乱。但是当她把车停好的那一刻，她已经暂时把父亲抛到了脑后。亚瑟说过，晚上他做晚饭。然后，两个人也许会看一会儿《里昂一家的生活》[2]，早点上床睡觉。雷德温医生已经看了一遍第二天的诊所预约名单，知道她将要忙碌一番。

她打开门，闻到了烧糊的味道。她惴惴不安了一会儿，但是没有烟飘出来，而且那个味道也越来越远，更像是一场渺茫的记忆，而不是一场真实发生的火灾。她走进厨房，发现亚瑟正坐在桌子旁——实际上，是伏在那里——喝着威士忌。他甚至没有开始做晚餐，她立刻就嗅到有什么不对劲。亚瑟不擅长排解失望的情绪。不知怎么，他更像是在庆祝，她知道他不是故意的。那么，究竟发生了什么事？雷德温医生的目光从他身上移开，落在一幅画上。那幅画靠在墙上，木头框烧焦了，画的大部分都被火焰吞噬殆尽。那是一幅女人的肖像。那幅画明显出自他的手——她立刻就辨认出是他的绘画风格，但是又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意识到画里的人是谁。

“派伊夫人……”他咕哝道，在她还没开口发问之前就回答了她的问题。

“发生了什么事？你在哪儿找到的？”

“就在玫瑰园附近的篝火里……在派伊府邸。”

“你去那儿做什么？”

“我只是在散步。我穿过丁格尔幽谷，周围没有人，所以我想不如穿过那片花园到主路上。我不知道是什么吸引我找到了它。也许都是注定的。”他又喝了一些酒，但还没有喝醉。他把威士忌当成某种精神支柱。“布伦特不在附近。没有任何人的踪迹。只有这幅该死的画和其他垃圾一起被扔在那里。”

“亚瑟……”

“是啊，这是他们的财产。他们支付了我报酬。我猜，这样他们就可以随心所欲地处置它了。”

雷德温医生想起来了。马格纳斯曾经付了一笔佣金，委托她的丈夫为他刚迈入不惑之年的妻子画一幅肖像。当时她非常感激，即使她发现马格纳斯爵士愿意支付的报酬是多么微薄。这是一次委托作画，极大地满足了亚瑟的自尊心，他热情洋溢地开始工作。他在花园里以丁格尔幽谷为背景给弗朗西斯·派伊画了三幅静坐画。他没有充足的时间，而且刚开始派伊夫人摆姿势的时候也不是很情愿。但即使是她，最后也为肖像画呈现的效果所折服；这幅画凸显了她身上一切美好的特质，并展现出她自信从容的一面，浅笑安然。亚瑟对这一成果十分满意，当时马格纳斯爵士也是如此，把它悬挂在他的富丽堂皇的府邸里最显眼的位置。

“一定是弄错了，”她说，“他们为什么要把画扔到外面？”

“他们正在烧毁它，”亚瑟加重了语气，又重复了一遍。他含糊地朝着画布比画了一下，“他似乎先是把它划得面目全非”。

“你还能补救吗？你还可以为它做点什么吗？”

她知道答案。女人那双飞扬跋扈的眼睛幸存下来；还有飘逸的、深褐色的头发和一部分肩膀。但大部分画面都是焦黑一片，画布上有划破并烧毁的痕迹。她甚至不想让它出现在家里。

“很抱歉，”亚瑟说，“我没有做晚餐。”

他把玻璃杯里剩下的酒一口饮尽，走出了房间。

---

[1]金斯阿伯特为虚构地名。

[2]《里昂一家的生活》，二十世纪五十年代英国的一部家庭情景喜剧。

6

“你见过这个吗？”

罗宾·奥斯本正在阅读一份《巴斯一周纪实》报[1]，而汉丽埃塔从未见过他如此愤怒。她暗暗琢磨，他身上确实颇有几分《圣经·旧约》的气质，黑色的头发垂至衣领，皮肤白皙，明亮的眼眸里有藏不住的愤怒。如果再铸造一尊金牛犊，摩西应该就是这副模样吧。[2]或是以神迹震毁耶利哥之墙[3]的耶和华。“他们要开发丁格尔幽谷！”

“你说什么？”汉丽埃塔泡了两杯茶。她把茶杯放下，三步并作两步走进房间里。

“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已经把它卖给了开发商，他们将要建造一条新的道路和八栋新房子。”

“在哪里？”

“就在这儿！”牧师冲着窗户比画了一下，“就在我们花园的尽头！从现在开始，我们眼前的风景就快要变成——一排现代化的房屋！当然，他看不见。他住在湖对岸，我相信他会留下足够的树木作为屏障。但是你和我……”

“他不能这么做，对吗？”汉丽埃塔不安地转过身来，这样一来，她就看见了那个标题：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新住宅。这似乎是对这种破坏行径的一种欢欣鼓舞的解读。她丈夫拿着报纸的双手明显在颤抖。“这片土地是受保护的！”她补充了一句。

“是否受保护不重要。似乎他已经得到了许可。类似的事全国各地都在发生，据说在夏天结束之前就会开始施工，也就是说在下个月或是过完这个月。而且，我们还无能为力。”

“我们可以给主教写信。”

“主教不会帮忙的，没有人会帮忙。”

“我们可以试试看。”

“不行了，汉丽埃塔。太迟了。”

那天晚上，当他们一起准备晚餐时，他仍然感到心烦意乱。

“这个可怕……可怕的男人。他坐在那里，在他那幢大房子里，瞧不起我们其余的这些人——可他甚至没有什么拿得出手的事迹来匹配他优越的生活。他只是从他父亲和他父亲的父亲那里继承了那幢宅邸。这可是一九九五年，上帝啊，不是中世纪！当然，让该死的托利党掌权并没有什么帮助，但是你一定想过，现在已经不是那个不公平的年代了，那个你一出生就决定了会被赋予多少财富和权力的年代。”

“马格纳斯爵士什么时候帮助过别人？看看那间教堂！屋顶都漏雨了，我们买不起新的取暖设备，他从来没有把手伸进口袋付过哪怕一先令。他也几乎从不来这座曾经给他受洗过的教堂做礼拜。噢！他还在墓地给自己预留了一块地。要是你问我的意见，他越快住进去越好。”

“我确定你不是那个意思，罗宾。”

“你说得对，汉。这么说很邪恶，我这么说很不应该。”奥斯本停顿了一下，喘了一口气，“我不反对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建造新的住宅。相反，如果村庄想留住年轻人，这么做很重要。但是这次的土地开发与此无关。我非常怀疑这里有谁能买得起这些新房子，它们和村庄的风格不一致。”

“你不能阻碍进步。”

“这是进步吗？抹去一片美丽的草地和生长了一千年的树林？坦白说，我很惊讶他这么做竟然不用遭受惩罚。我们在这里生活了这么久，对丁格尔幽谷充满了感情。你知道它对我们来说意味着什么。唉，一年之后，如果继续这样下去，我们就会被困在这里，紧挨着郊区街道。”他放下削皮器，脱下身上的围裙，突然宣布，“我要去教堂了。”

“晚餐不吃了？”

“我不饿。”

“你想让我和你一起去吗？”

“不了，谢谢你，亲爱的。我需要时间认真思考一下。”他穿上夹克，“请你谅解。”

“你没有做错任何事。”

“我说了不该说的话，而且我脑子里也有不该有的想法。对同伴心怀怨恨……是一件可怕的事。”

“有些人罪有应得。”

“这话当然没错。但马格纳斯爵士是个人，和我们其他人一样。我会祈祷，希望他能改变心意。”

他离开了房间。汉丽埃塔听见门打开，又关上；然后她开始打扫厨房。丈夫让她深感不安，她深知丁格尔幽谷遭到破坏对他们俩来说意味着什么。她能做点什么呢？也许，如果她亲自拜访马格纳斯·派伊爵士……

与此同时，罗宾·奥斯本正在前往教堂的路上，他骑着自行车在高街上行驶。他的自行车是村子里的一个笑料，一把老骨头架咯吱作响，轮子颤动不已，金属车身沉甸甸的，好像有千斤重。车把上悬着一个篮子，平时会用来装祈祷书或是他亲手种的新鲜蔬菜——他喜欢把它们作为礼物分给教区穷苦的教众。而今天晚上，篮子里空空荡荡的。

当他骑进村庄广场的时候，在路上遇见了约翰尼·怀特海德和他的妻子，他们正手挽着手向女王的军队酒吧走去。怀特海德并不常去教堂，绝对不超过他们必须要去的次数。对他们来说，生命大部分的时间里都需要撑好门面，正因为时刻谨记这一点，他们异口同声地向牧师打招呼。他没有理睬他们，把自行车停放在墓地门口，步履匆匆地穿过正门，背影从他人视线里渐渐消失。

“他究竟怎么了？”约翰尼大声地说出内心的疑惑，“他看上去一点儿都不高兴。”

“也许是因为葬礼吧，”杰玛·怀特海德揣测道，“把人埋了毕竟不是什么好事。”

“不是。生老病死，牧师见惯了。事实上，他们很享受。葬礼给了他们理由去感觉自己很重要。”他的目光顺着马路望向远处，圣·博托尔夫教堂旁边，车库里的灯闪了几下熄灭了，约翰尼看见罗伯特·布莱基斯顿走到车库前的空地上。他要打烊了。他瞥了一眼手表。刚好六点整。“酒吧开门了，”他说，“我们进去吧。”

他心情不错。杰玛那天提议过让他去伦敦——甚至连她也不能强迫他这辈子就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度过——况且，偶尔回到老地方和几位老朋友叙叙旧也不错。不仅如此，他确实挺享受置身于城市之中的感觉，周围车水马龙，空气中尘土飞扬。他喜欢嘈杂的环境，喜欢行色匆匆的路人。他已经尽全力去适应乡村生活，可他仍然感觉自己生活在这里，就像一只填满馅料的西葫芦。他、德里克还有科林一起喝了几杯啤酒，沿着砖巷散步，仿佛重新找回了自己，而且走的时候他口袋里还多了五十英镑。能卖这么多钱，他当时很惊讶，但科林没有多想。

“非常好，约翰尼。纯银，有点儿年头，从博物馆搞到的，是吗？你应该时常来看看我们！”

嗯，今天晚上的酒他来请，就连女王的军队酒吧，今天好像也和旁边的墓地一样热闹起来。酒吧里面有几个当地人。托尼·贝内特在点唱机旁。他拉开门，为妻子扶着门，让她先进去，然后两人一起向里面走去。

---

[1]《巴斯一周纪实》（Bath Weekly Chronicle），即《巴斯纪实》（Bath Chronicle），是一七四三年刊发的一份日报，随后几度易名，并改变发行周期，本文出现的就是这份报纸当时的名称。

[2]金牛犊，摩西上西乃山领受十诫时，以色列人要求亚伦制造的一尊偶像，以指引他们出埃及，因此惹怒了耶和华。摩西下山后，愤怒地毁掉了金牛犊。即《圣经·旧约》出埃及记中记载的“金牛犊之罪”。

[3]据《圣经·旧约》约书亚记中记载，犹太人围城行走七日然后一起吹号，上帝以神迹震毁坚不可摧的耶利哥之墙，使犹太军顺利攻占迦南。

7

乔伊·桑德林独自一人待在药房里，这里同样也是雷德温医生诊所的大办公室。

她用自己的钥匙打开门。她有诊所各处的钥匙，包括那扇壁橱，里面装着危险的药品，她同样可以打开。她也知道雷德温的备用钥匙放在哪儿。她已经决定好要怎么做了。这个念头让她的心跳加速，但无论如何她不会退缩。

她从一个抽屉里拿出一张纸，然后放进打字机里。打字机是奥林匹亚SM2高级型号，这是她刚接手这份工作的时候给她配备的，还是便携式。她更喜欢重一些的打字机，但是她骨子里不爱抱怨。她低头看着朝她的方向弯曲的白纸，走了一会儿神。她想到了去单桂阁与阿提库斯·庞德会面的情形。虽然这位著名侦探让她很失望，但她并没有心存怨恨。他愿意见她一面已经很仁慈了，尤其是他看上去身体不太好。她见惯了病人。她在诊所待的这段时间让她具备了一种能够预感坏事的能力，若是出了什么严重的岔子，她立刻就能觉察出来。甚至，庞德虽然没有来诊所看过病，她立刻就知道他需要帮助。好吧，这还轮不到她来操心。事实上，他说得没错。她思考了他说的话，她明白，要阻挡恶意的谣言如潮水般在村子里泛滥是不可能的。他对此无能为力。

但她可以做些什么。

她小心斟酌着措辞，开始打字。她没花多少时间。整件事三四行就能说清楚。她完成后，又检查了一遍。现在，它就白纸黑字地印在纸上，呈现在她眼前。她不知道自己能否真的经受得起，可她看不到别的选择。

她的前方传来一阵动静。她抬起头，看见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站在柜台对面的等候区里。他穿着连体工装，衣服上满是油污。她刚才一直在聚精会神地做手头的事，都没听见他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她心里一阵愧疚，她把那页纸从打字机里抽出来，面朝下放在桌子上。

“你来这里做什么？”她问。

“我来见你。”他说。当然了，他应该刚把车库门关上，就径直来到了这里。她没有告诉他自己去过伦敦。他还以为她在这里待了一整天。

“你今天过得怎么样？”她问道。

“还不错。”他瞥了一眼面朝下放着的信，“那是什么？”他的语气中带着疑问，接着，她意识到，她太着急把它翻过来了。

“只是给雷德温医生的，”她说，“私人信件。医疗相关的东西。”她实在不愿意对他撒谎，但她绝不会告诉他自己写了什么。

“你想去喝一杯吗？”

“不了。我该回家见父母了。”她注意到他表情不太对，她不禁有些担心，“出了什么事？”她问道。

“没什么。我只是想和你在一起。”

“等我们结婚以后，天天都能在一起，没有人能把我们分开。”

“是啊。”

她考虑了一下，要不要改变主意。她原本可以和他一起出去。但她的母亲特意下厨，做了一顿特别的晚餐；还有她的哥哥保罗，每次她回去晚了，他都会变得焦躁不安。她答应他今晚睡前给他讲故事。他总是很喜欢听她讲故事。她拿着那封信，起身穿过将他和她隔开的那道门。她微笑着亲吻了他的脸颊，“我们将会成为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先生和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夫人，我们会生活在一起，再也不分开。”

突然，他抱住了她，双臂环绕，紧紧地搂着她，几乎弄疼了她。他吻了她，她看见他眼里噙着泪水。“我不能失去你，”他说，“你是我的全部。我说真的，乔伊。遇见你是发生在我身上最美好的事情，我不会让任何人把我们分开。”

她明白他的意思。这个村庄，还有那些谣言。

“我不在乎别人说什么，”她对他说，“况且，我们也不是非得留在萨克斯比村庄。我们可以去我们想去的任何地方。”她意识到，庞德就是这么对她说的，“但我们会留在这里，”她继续说道，“你等着看吧。一切都会好的。”

之后，很快他们就各自回了家。他直接回到他的小公寓里洗了个澡，换下了连体工装。但她却并没有回父母家里。暂时还没回。她拿着她写的那封信。今天必须要寄出去。

8

恰好就在这时，在马路再往前走一点儿的地方，克拉丽莎·派伊听见有人在按她家前门的门铃。她一直在准备晚餐，村里的商店突然开始售卖一种让人感到颇为新鲜的食材；冷冻鱼整齐地切成条，裹着面包屑。她倒了一些食用油，但幸运的是，她还没把它们扔进锅里，门铃就再次响起。她把纸盒放在厨房的料理台上，去门外一探究竟。

门上嵌有花岗岩纹理的玻璃窗，透过玻璃，依稀能看见外面有一个影影绰绰、有些变形的身影。晚上这个时候有谁会来呢，会不会是某个到处跑业务的推销员？这些推销员最近时常在村里出没，走街串巷，村民不胜其烦，简直堪比埃及遭受肆虐的那场蝗灾。她惴惴不安地拉开门，幸好安全链还在原位，她透过门缝向外窥视。只见，她的哥哥，马格纳斯·派伊站在门外。她瞥见他身后的温斯里露台上停着一辆淡蓝色的捷豹汽车，那是他的座驾。

“马格纳斯？”她很惊讶，一时竟不知道该说些什么。他之前只来过这里两次，有一次还是她生了病。他没有出席葬礼，自从他从法国回来，她还没有见过他。

“你好，克拉拉。我方便进去吗？”

他总是叫她克拉拉，从孩提时代起就这么叫。这个称呼让她想起了曾经那个男孩，可如今他却变成了这副模样。为什么他要留那么难看的胡子？难道就没有人告诉他这不适合他吗？它让他看上去就像是卡通片中某个愚不可及的贵族。他的眼珠微微泛灰，她能看见他脸颊上的静脉血管。很明显，他酒喝得太多了。还有他的穿着！就好像是在打高尔夫球。他穿着宽松的裤子，裤脚塞进袜子里，身上穿着一件亮黄色的羊绒开衫。很难想象，他们俩竟然是亲兄妹——而且不仅如此，他们还是双胞胎。也许，这五十三年的生活带他们走上了迥然相异的道路；如果说曾经他们还有相像的地方，如今他们已再无相似之处。

她关上门，松开安全链，再次打开门。马格纳斯笑了笑——虽然他抽动的嘴角也可以代表其他含义——然后迈进走廊。克拉丽莎打算带他

去厨房，但后来她想起了煤气灶旁放着的那盒冷冻鱼，于是带他走了另一边。左转还是右转？温斯理排房四号公寓与派伊府邸无法相提并论，在这栋房子里，几乎没什么选择。

两个人走进客厅，干净舒适的空间里铺着旋涡状的地毯，摆着三件套的家具，还有一扇飘窗。房间里配有电暖气和电视机，有那么一刻，他们局促地站在原地。

“你过得还好吗？”马格纳斯问道。

他为什么想知道？他关心吗？“我很好，谢谢你，”克拉丽莎说，“你怎么样？弗朗西斯好吗？”

“噢，她挺好的。她去伦敦……购物了。”

接着又是一阵尴尬的沉默。“你想喝点什么吗？”克拉丽莎问道。也许他这次纯粹是为了寒暄。她实在想不到，她哥哥来这里有什么理由。

“那太好了。好的。你有什么？”

“家里还有一些雪利酒。”

“谢谢。”

马格纳斯坐下来。克拉丽莎走到角落里的橱柜前，拿出一瓶酒。圣诞节以后这瓶酒就一直放在那里。不知道雪利酒有没有变质？她倒了两杯，凑近闻了闻，然后端了过去。“听说你家失窃了，我很遗憾。”她说。

马格纳斯耸了耸肩：“是啊。一回家就遇上这种事，可不是什么好的体验。”

“你什么时候从法国回来的？”

“星期六晚上。我们刚进家门，就发现整个府邸都遭到了洗劫。都怪那个该死的蠢货布伦特，他竟然没有把后门修好。庆幸这下可以摆脱他了。我有好一阵子看他不顺眼了，他不能说是一个不称职的园丁，但我从来都不喜欢他那副态度。”

“你把他解雇了？”

“我认为，他现在是时候向前看了。”

克拉丽莎小口喝着雪利酒，酒的香气在唇齿间萦绕不散，就好像不愿意进入她的口腔中。“我听说你丢了一些银器。”

“实际上是大部分。说实话，这段时间真是有些难熬——别的事情也不顺。”

“你是说，玛丽·布莱基斯顿的事。”

“没错。”

“我很遗憾你没能参加葬礼。”

“我知道。这是件憾事。我不知道……”

“我以为牧师给你写信了。”

“他写了，但我收到信的时候已经太迟了——该死的法国邮局。实际上，这就是我这次来想和你谈的事。”那杯雪利酒他一滴都没有碰。他的目光扫视房间，好像第一次来一样。“你喜欢这里吗？”

这个突如其来的问题让她一怔，“还行吧。”她说，然后她用更坚定的语气补充说，“说实在的，我在这里住得很开心。”

“是吗？”他的口气听上去好像不相信她所说的。

“嗯，是的。”

“因为，事情是这样的，你看，木屋现在空出来了……”

“你是说派伊府邸的木屋？”

“是的。”

“你想要我搬进去？”

“我回来的时候在飞机上就在思考这件事。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死，太让人遗憾了。我非常喜欢她，你知道的。她的厨艺很好，管家也是一把好手，但最重要的是，她小心谨慎。当我听到这个该死的消息时，我知道，很难找到能取代她的人。然后，我想到了你……”

克拉丽莎打了一个冷战，四肢百骸都透着一股寒意。“马格纳斯，你是想雇我接替她的工作？”

“有何不可呢？你从美国回来后几乎没什么像样的工作。我确信，学校给不了你多么可观的薪水，你可能还得掰着指头花。如果你搬进木屋，就可以把这个地方卖掉，重新住进府邸，你也许也很渴望搬回来住吧。你还记得吧，我们在湖边追逐嬉戏？在草坪上玩槌球！[1]当然，我不得不征求一下弗朗西斯的意见。我还没和她说。我想先听听你的看法。你怎么想？”

“我能考虑一下吗？”

“当然可以。这只是一个想法，但它实际也许真的可行。”他举起酒杯，想了想，又放下了，“克拉拉，见到你，我总是很高兴。如果你能搬回来，那实在是太好了。”

总之，她想方设法终于把他送出了门。她站在门口，目送他上了捷豹车，离开。克拉丽莎的呼吸有些急促。她就连和他说话都要付出巨大的努力。她感到一波又一波恶心的感觉向她袭来。她的双手麻木。她听过“气到浑身僵硬”这种说法，但她从来没有意识到有一天竟然会发生在自己身上。

他给她提供了一份工作——成为他的仆人，为他洗衣擦地——上帝啊！她可是他的亲妹妹！她同样出生在那幢宅邸里，一直到她二十多岁的时候，还生活在那里，与他吃的是同样的饭菜。先是父母过世，紧接着马格纳斯娶妻，她这才搬出去。从那天起，他就对她置若罔闻。现在他却有脸提这个要求！

走廊里挂着一幅列奥纳多·达·芬奇的《岩间圣母》[2]的复制品。当克拉丽莎·派伊咚咚咚地跑上二楼，目光中闪烁着复仇者的怒火，或许

圣母玛利亚也会把目光暂时从受洗者乔治的身上挪开，警惕地看她一眼吧。

当然，她可不是去祈祷的。

---

[1]槌球，在草坪或地面上用长柄木槌击球，使球穿过一连串铁门环的室外游戏。

[2]《岩间圣母》，列奥纳多·达·芬奇在不同时期创作的两幅嵌板油画，两幅画只有几处细节不同。画中施洗者约翰尼单膝跪地表达对圣婴耶稣的爱慕，耶稣则回以福佑的姿势，圣母居于中间端详一切。

9

晚上八点半，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夜色开始降临。

布伦特已经决定晚点下班。除了修剪草坪和除去杂草，他还要给五十个不同品种的玫瑰花摘掉枯萎的花朵，精心修剪紫衫的枝条。他把独轮手推车推回原处，把各类工具在马厩里归置好，这才绕过湖边，进入空旷的丁格尔幽谷。他沿着一条小径往前走，不远处就是教区牧师住宅，再往前走就是摆渡人酒吧。摆渡人是村里的第二家酒吧，就坐落在一号公路上。

当他走到森林边，忽然听见身后有动静，他不由得回头望去。他眯着眼睛，视线穿过沉沉的夜色，把府邸上上下下地打量了一遍。一层有几团灯光，但是没有丝毫响动。据他所知，马格纳斯爵士独自在家。一小时前，他开车回到村里，但是他的妻子当天去了伦敦。她的车还没有开回车库。

他看见一个人沿着小路正向府邸大门的方向走去。那是一个男人，独自一人。布伦特的视力很好，况且明月当空，但他还是无法确定那个人是不是村里人。这名访客戴了一顶帽子，遮住了大半边脸颊，所以难以辨认他的身份。他走路的方式有些奇怪，佝偻着背，专挑隐蔽处走，似乎是不想被人看见这么晚还来拜访马格纳斯爵士。布伦特纠结要不要回去看看。不久前，府邸刚遭了贼，就在葬礼当天，每个人都提心吊胆。如果穿过草坪，用不了片刻就能回去检查一下一切是否安好。

他还是决定算了。毕竟，谁来派伊府邸拜访根本不关他的事，而且，一想起今天下午他和马格纳斯爵士的对话——马格纳斯爵士对他说的那番话——不管是对他还是他的妻子，他都不想效忠。他们不曾照顾过他，在他们眼里，他做什么都是理所当然。布伦特从早上八点开始工作，直到半夜，数十年如一日。他们从来没有说过一句感谢的话，支付的薪水又实在是少得可笑。他一般不会在非休息日喝酒，可他每次要去喝酒的时候，就会在口袋里装十个先令[1]，买点炸鱼和薯条，再喝几品脱[2]酒。摆渡人酒吧就坐落在村子的尽头。那是一家破败不堪的酒吧，

远没有女王的军队酒吧那么安静古朴。他是这里的常客了，大家都认识他。他总是坐在靠窗的那个位置。在接下来的几个小时里，他也许会和酒保说上几句话，不过这对于布伦特而言，已经相当于一场交谈了。他把访客的事情抛之脑后，继续往前走。

二十五分钟后，他来到了酒吧，而在这之前，他又经历了一场奇怪的邂逅。他走出树林的时候，一个孤零零的、衣衫略微有些不整的女人向她迎面走来，他认出她是汉丽埃塔·奥斯本，牧师的妻子。她一定是刚从家里出来——她家就在前面不远处，她应该是匆匆忙忙就离开了家。她披着一件浅蓝色的男式防风大衣，大概是她丈夫的衣服。她的头发乱蓬蓬的，一脸心不在焉。

她也看见了他。“哦，晚上好，布伦特，”她说，“这么晚出来。”

“我要去酒吧。”

“你有没有？我只是想知道……我正在寻找牧师。你应该没见过他吧？”

“没有。”布伦特摇摇头，好奇为什么牧师这么晚还会出来。难道他们俩吵架了？接着，他忽然想起来，“派伊府邸那里有个人。奥斯本夫人，我猜可能是他。”

“派伊府邸？”

“他刚进去。”

“我想不出他为什么要去那里。”她的语气忐忑。

“我也没看清那个人是谁。”布伦特耸了耸肩。

“嗯，那晚安了。”汉丽埃塔转身，沿原路折返，向她家的方向走去。

一个小时后，布伦特惬意地坐在酒吧里，就着鱼和薯条，小口喝着第二品脱酒。房间里烟雾缭绕。自动点唱机上一直在大声播放音乐，换碟的间隙，屋子里会安静一会儿。这时，他听见有人骑着一辆自行车向

十字路口的方向赶去，它经过的时候他还瞥见了它的影子。那辆自行车的声音他不可能听错。所以他猜得没错，牧师之前是去了派伊府邸，现在正在回家的路上。他在那里待了好一阵子了。布伦特又想起他与汉丽埃塔·奥斯本的相遇。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好吧，这也与他无关。他转过头，很快把这一切都抛到了脑后。

然而，他很快就需要回想这一切。

---

[1]此处仍沿用的是英国在一九七一年采用十进制货币系统之前的“英镑—先令—便士”货币体系，一英镑等于二十先令，一先令等于十二便士。改革之后，新的五便士硬币相当于原来的一先令。

[2]1英制品脱 = 20 液盎司 = 568.26125 毫升

10

阿提库斯·庞德第二天早上在《泰晤士报》上读到了一则报道：

男爵遭人谋杀

警方接到报案，来到了威尔特郡的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调查当地富有的庄园主马格纳斯·派伊男爵的死亡事件。警探雷蒙德·丘伯，代表巴斯警察局发言，确认这次的死亡事件为谋杀。马格纳斯爵士的妻子弗朗西斯·派伊夫人和儿子弗雷德里克幸免于难。

他在单桂阁公寓的客厅里抽烟。詹姆斯·弗雷泽给他拿来了这份报纸和一杯茶。现在他端着一个烟灰缸，回到了客厅。

“你看了头版新闻吗？”庞德问道。

“当然！真可怕。可怜的芒特巴顿夫人……”

“抱歉，你说什么？”

“她的车被偷了！就在海德公园里！”

庞德笑了，笑容里有一丝苦涩。“我说的不是这个报道。”他把报纸翻过来，给他的助手看。

弗雷泽快速地看完那几段报道。“派伊！”他惊呼道，“这不就是——”

“确实如此。没错。他就是玛丽·布莱基斯顿的雇主。几天前，就在这个房间里，他的名字被提起过。”

“多巧的事啊！”

“有可能，是的，巧合偶尔会出现。可这次，我不太确定。有人死了，同一屋檐下的两起意外死亡。你不觉得事情很蹊跷吗？”

“你不会是打算去一趟吧，是不是？”

阿提库斯·庞德陷入了沉思。

他内心的想法是，不再接受任何工作。他剩余的时日也不允许他这么做了。按照本森医生的说法，他的身体最多只能撑三个月，这么短的时间甚至不够他抓到凶手。况且，他已经做出决定，打算利用这段时间把他的后事安排妥当：敲定遗嘱细节，确认财产的分配。他离开德国的时候几乎身无分文，但他父亲收集的十八世纪的迈森小雕像历经战乱却奇迹般地完好无损。他想看到它们在博物馆展出，他已经给肯辛顿的维多利亚—艾尔伯特博物馆写了一封信。确保他的那些小家人们有了安身之处，他才能放心。在他死后，那些小小音乐家、传教士、士兵、女裁缝，还有其他成员，还是能在一起；毕竟，它们是他唯一的家人。

他会留一份遗产给詹姆斯·弗雷泽，他陪着他办了五个案子，他的忠诚和幽默从未让他失望，虽然他在调查案件的时候从来帮不上什么忙。他还希望可以给许多慈善机构捐款，尤其是大都会与市警察遗孤基金会。还有最重要的一件事，他的心血之作《犯罪调查全景》需要的相关资料已经准备好了。他还要一年时间才能完成。现在这种程度的稿件他是绝对不可能交给出版社。不过他有想过，或许他可以把他的笔记，还有剪报、信件和警方的案件报告整理好，这样，将来某个犯罪学专业的学生或许可以把这些资料整合成一部作品。花费很多精力，却没有任何回报，听上去有些悲哀。

这些都是他的计划。但是，如果非要说生活教给了他什么，那就是做计划是徒劳无益的。人生自有安排。

他转过头，看着弗雷泽。“我之前告诉桑德林小姐，我帮不了她，因为我没有官方理由去派伊府邸调查，”他说，“但现在一个理由已经出现了，而且我看到我们的老朋友，丘伯警探，也参与了这个案子。”庞德笑了，眼睛里又恢复了往日的神采，“收拾好行李，詹姆斯，然后把车开出来。我们立刻动身。”

第三章 女儿笑

1

阿提库斯·庞德从未学过驾驶。他不是那种墨守成规的老古板。他关注科学的最新进步，也不会犹豫尝试——比如，在治疗他的疾病时。然而，让人措手不及的变化节奏却让他禁不住担心，忽然之间，形状各异、尺寸多变的各类机器就涌进了人们的视线。随着电视机、打字机、冰箱、洗衣机变得随处可见，甚至连田埂上都布满了电缆塔，他有时候就会想，对于饱受生命考验的人性来说，这背后会不会隐藏着一些还不为人知的代价。毕竟，纳粹主义本质上就是一台机器；所以，他并不急于融入新技术的时代。

因此，当他向必然的趋势低头，在同意自己需要一辆私家车后，他就把这些全部交给了詹姆斯·弗雷泽处理。詹姆斯·弗雷泽出了一趟门，开着一辆沃克斯豪尔维洛斯四门轿车回来了，就连庞德也必须承认，他选车的眼光很好；稳固，宽敞。弗雷泽当然像个孩子一样兴奋不已。那辆车配置有六缸引擎，启动并加速到六十迈全程只需二十二秒。冬天，车上的加热器还可以融化挡风玻璃上结的冰。庞德也高兴，不过只是因为这下他就能去他想去的地方——还有，它那沉静而低调的灰色外观不会让他的到来过于引人注目。

由詹姆斯·弗雷泽驾驶着那辆沃克斯豪尔，从伦敦出发一路马不停蹄地赶来，三个小时后终于停在了派伊府邸门外。石子路上已经停了两辆警车。庞德下了车，活动了一下腿脚，很高兴终于从那个有限的空间被释放出来。他不慌不忙地打量着面前的府邸，欣赏着这座宏伟、优雅，英伦感十足的建筑。他立刻就判断出，这幢宅邸已经传了家族几代人。任凭时间的洗礼而岿然不动，周身散发着一种笃定的气韵。

“丘伯在那儿。”弗雷泽咕哝了一句。

警探熟悉的面孔出现在大门口。弗雷泽在他们出发前给他打过电话，丘伯显然是在等候他们。他的身材发福，整个人兴致勃勃。他留着奥列弗·哈台[1]标志性的小胡子，穿着一套不合身的西装，西装里面是他妻子新织的淡紫色毛衣。他又胖了，这是他一贯给人的印象。庞德有一次评价他“长了一张像是刚饱餐了一顿美味佳肴的脸”。他跃过门前的几级台阶向他们走来，显然很高兴见到他们。

“庞德先生！”他大声喊道。他总是用德语称呼他“先生”，就好像在不经意地暗示庞德，他在德国出生是他性格上的某种缺陷一样。毕竟，他也许是想说：不要忘了谁是战争中的赢家。“得到你的消息，我十分惊讶。你不要告诉我，你还和马格纳斯爵士有交情。”

“完全没有，警探，”庞德回答，“我从来没有见过他，我是从今早的报纸上得知他的死讯。”

“那是什么风把你吹到了这里？”他的目光转向詹姆斯·弗雷泽，仿佛是与他初次见面。

“一个奇怪的巧合罢了。”事实上，弗雷泽却时常听侦探说世上没有巧合。

在《犯罪调查全景》的某一章里，他表达了他对巧合的看法：“生命中的一切都有一种模式，巧合只是这一模式短暂地显现。”“这个村子里的一个年轻人昨天找到了我，她告诉我两周前就在这幢宅邸里死了一个人。”

“是不是那个管家，叫玛丽·布莱基斯顿？”

“是的，她担心一些人因此而胡乱指控。”

“你是说，他们认为那个老妇人是被谋杀的？”丘伯掏出一包普莱耶牌香烟[2]，抽出一支点燃，他总是抽这个牌子的香烟。他的右手食指和无名指因为长年累月的烟熏而微微发黄，就像老旧的钢琴键。“哎呀，那个案子你可以不用费心了，庞德先生。我亲自调查过，我可以告诉你，那纯粹是一场意外。她当时在楼梯顶层用吸尘器清理灰尘，被电线绊倒，整个人摔下楼梯，而地上是坚硬的石板。她真是倒霉！没人有杀害她的动机，而且门还上了锁，房子里就她一个人。”

“那马格纳斯爵士的案子呢？”

“呃，那就是另一码事了。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进去看看，血肉模糊——没错，就是这个词。如果你不介意的话，等我先抽完这根烟，里面真是惨不忍睹。”他故意转了一下叼在唇间的香烟，吸了一口。“当时，我们就认为这是一起一发不可收拾的入室盗窃案。这似乎是最明显的解释。”

“最明显的解释正是我避免得出的那一类结论。”

“唉，你有你断案的方法，庞德先生，我不会否认它们之前有帮助。可我们这次的受害者是当地的一个庄园主，一辈子都生活在村子里。起初，我看不出有谁会对他心存怨恨。可现在，有人在大约八点半左右的时候来过这里，刚巧被布伦特看见了——就是那个园丁。他当时刚结束一天的工作。他没能提供更多具体的细节，不过他的直觉是那个人不是村里人。”

“他怎么能确定？”弗雷泽终于插上一句。在此之前，他一直被忽视，他觉得有必要提醒一下其他人自己的存在。

“呃，你知道的。如果你以前见过某个人，你会更容易认出他来。即使你没看清他的脸，他的身形或是他走路的样子也可以帮助你辨别。布伦特十分确定那是一个陌生人。不管怎样，这个男人来府邸的时候鬼鬼祟祟的，就好像他不想被人看到。”

“你相信这个人是个盗贼。”庞德开口说道。

“就在几天前，房子失窃了。”丘伯叹了口气，似乎因为要不得不再解释一遍而有些恼火，“管家死后，人们为了进入府邸，不得不打破后门的一扇窗户。他们原本应该重装玻璃，但却没有这么做。几天后，有人闯了进去，偷了一堆古董硬币和珠宝——古罗马时代的，你敢相信吗？也许，他们还在里面四处参观了一下。马格纳斯爵士的书房里有一个保险箱，他们可能没打开，但这下他们知道了它就在那里，没准会再来一趟想要把它撬开。他们以为房子里还是没人。马格纳斯爵士的存在让他们措手不及——然后，就有了接下来的事。”

“你说他死得很惨。”

“只是委婉的说法。”丘伯深吸了一口烟，好让自己说下去，“客厅里有一副盔甲，你一会儿就能看见。全套盔甲，还有配剑。”他欲言又止，“这就是他们的凶器。他们把他的头砍掉了。”

庞德思索了一会儿，“是谁发现他的？”

“他的妻子。她之前一直在伦敦购物，九点十五分左右回到家里。”

“商店这么晚关门。”庞德露出意味深长的微笑。

“呃，也许她还吃了晚餐。不管怎样，当她到家门口的时候，她看到一辆车开走了。她不确定那是一款什么车，只记得是绿色的，还瞥见车牌上的几个字母：FP。幸好，它们刚巧是她名字首字母的缩写。她走进府邸，发现他倒在楼梯底下，几乎就是上周他的管家尸体被发现的位置，但不是全尸。他的头滚到了壁炉附近。我不确定你有没有机会和她聊几句。她在巴斯住院，被注射了镇静剂。是她报的警，我听过录音。可怜的女人，她结结巴巴地说不出话来，又是尖叫又是呜咽。如果这是桩谋杀案，你完全可以把她从嫌疑人名单中剔除了，不然，她就是这世上演技最好的女演员。”

“我猜，尸体已经运走了。”

“是的。我们昨天晚上搬走了。我和你说，那可得需要一个坚强的胃。”

“警探，你们第二次进入府邸的时候有发现屋子里少了什么吗？”

“不好说。等派伊女士身体好转，我们可以问问她。但我的第一印象，似乎是没有。你可以进来看看，如果你想的话，庞德先生。当然了，你没有任何官方权限，也许我应该先找助理督察简单沟通一下，但我敢肯定不会有什么问题。如果你脑子里冒出了什么想法，我还指望你能来提醒我呢。”

“当然了，警探。”庞德虽然嘴上这么说，弗雷泽却知道他不会这样做。他陪庞德一起调查过五起独立的案子，深知这位侦探有一种让人大为光火的习惯：无论遇到什么情况，他都能不动声色，直到时机合适才揭露真相。

他们爬上三级台阶，但在进门前，庞德却停下了脚步。他蹲下来，说道：“这下可奇怪了。”

丘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一脸难以置信。“你不会是打算告诉我，我遗漏了什么细节吧？”他急切地追问道，“而且，我们甚至还没进门！”

“也许和案情毫不相关，警探，”他安慰说，“可你看大门旁的花圃……”

弗雷泽低头看去。府邸大门前花团锦簇，一片片的花圃，分布在台阶两侧。

“如果我没记错，这应该是牵牛花。”丘伯说道。

“我不确定是什么花，不过，你没看到掌印吗？”

丘伯和弗雷泽凑近观察，这才看见，大门左边，柔软的泥土上有一枚掌印。从掌印的大小，弗雷泽推断应该是一个男人留下的。五指还是张开的。这可太奇怪了，弗雷泽心想。要是足迹的话才更符合常理。

“这也许是园丁留下的，”丘伯说，“我想不出其他的解释。”

“你说得可能没错。”庞德直起身子，继续往前走。

穿过大门，一间宽敞的矩形客厅映入眼帘，里面有一截楼梯和左右两扇门。弗雷泽一眼就发现了马格纳斯爵士的尸体躺过的地方，胃像往常一样翻江倒海起来。地上铺着波斯地毯，因为浸透了鲜血，闪着黑幽幽的光泽。根据地上的血迹，可以推断当时鲜血流到了石板上，一路蜿蜒，在壁炉旁的一把皮椅的椅腿处汇成一摊。房间里充斥着难闻的腥臭气味。盔甲的佩剑歪歪斜斜地躺在地上，剑柄朝向楼梯，刀锋正对鹿头，鹿用玻璃珠子一般的眼睛怯生生地望着地面，它也许是这场谋杀案唯一的目击者。盔甲如同一个空壳骑士，伫立在一扇门旁，门的那头通往起居室。弗雷泽和他的雇主一起去过很多案发现场，他常常看到倒在地上的尸体——砍死的、射中的、淹死的，不一而足。但令他感到震惊的是，这具尸体却格外让人感觉毛骨悚然；深色的木隔板和门楼眺望台让人仿佛置身于中世纪詹姆士一世统治下清教徒惨遭迫害的现场。

“马格纳斯爵士认识杀害他的人。”庞德喃喃自语。

“你怎么知道？”弗雷泽诧异道。

“从这副盔甲的位置和房间的布局判断。”庞德用手比画着，“你好好看看，詹姆斯。出口在我们身后，盔甲和剑在房间里面。如果凶手从正门进入，想要袭击马格纳斯爵士，他就必须绕过他取走武器，这时候，如果门是敞开的，马格纳斯爵士就可以成功逃脱；可是，眼前这幅场景似乎更像是马格纳斯爵士正要送某个人出门。他们从客厅出来。马格纳斯爵士走在前面，杀他的人跟在他身后。当他打开正门，他没能看见他的客人已经拔出了剑。他转过身，看见这位夺命的客人正一步步逼近他，他也许会恳求他放过自己。然而，凶手挥剑向他砍去。然后，就出现了之后大家看到的那一幕。”

“也有可能是陌生人作案。”

“你会在深夜邀请一个陌生人进家门吗？我不这么认为。”庞德环顾四周，“有一幅画不见了。”他说道。

弗雷泽顺着他的视线，发现果真如此。门旁边的墙上是一个裸露的挂钩和一块有些轻微磨损的木制墙板，那个长方形的印记不言自明，清晰地勾勒出消失的画作的轮廓。

“你觉得这与案情有关？”弗雷泽好奇地问道。

“一切都有关联。”庞德回答说。他最后又环视了一圈，说，“这里没有什么可看的了。我倒是有兴趣了解一下，那位两周前死亡的女管家是如何被人发现的。但是，少安毋躁，迟早会到那一步。现在，我们可以进客厅看看吗？”

“当然可以，”丘伯说，“这扇门就通往客厅，马格纳斯爵士的书房在另一边。我们在那里发现了一封信，没准你会感兴趣。”

客厅的布置比门厅多了几分女性柔美的气质，米色的地毯，绘有花卉图案的长毛绒窗帘，房间里摆放着舒适的沙发，还有几张便桌。照片随处可见。弗雷泽随手拿起一张，打量着照片里的三个人，背景就在府邸大门前。一个留着胡子的圆脸男人，穿着一件老式的西装；他旁边站

着一个女人，比他高几英寸，一脸不耐烦地盯着照相机；还有一个男孩，穿着校服，皱着眉头。正是马格纳斯爵士、派伊太太和他们的儿子。他们虽不能说是幸福的一家三口，但这显然是一张全家福。

一名身着制服的警察看守着另一头的那扇门。他们径直走进房间，里面放着一张气派的古董书桌，端端正正地摆在两个书架之间，书架正对窗户，从窗户可以望见府邸前的草坪和远处的湖泊。木制地板抛过光，部分铺着地毯。朝里摆放着两把扶手椅，椅子中间有一个古董地球仪。不远处，硕大的壁炉几乎占据了整张墙壁，从灰烬和烧焦的木头可以判断，有人最近点过火。房间里氤氲着一股雪茄的气味。弗雷泽注意到边桌上放着一个雪茄盒和一个沉甸甸的玻璃烟灰缸。门厅里的木头隔板再次闯入视线，墙上挂了几幅油画，似乎有些年头了，与府邸一同经历了岁月的洗礼。庞德走到其中一幅油画前——一匹马站在马厩前，酷似斯塔布斯[3]的风格。他第一眼就看到了这幅画，它垂直地挂在墙面上，就像一扇半开门。

“就像我们进来的那扇门。”丘伯感叹道。

庞德从口袋里拿出一支笔，用它勾住画，用力拉向自己。画的一侧被铰链固定住了，巧妙地隐藏起装在墙上的保险箱，那个保险箱看上去十分坚固。

“我们不知道密码，”丘伯补充道，“我相信派伊女士好转之后就会告诉我们。”

庞德点点头，把注意力转移到了那张古董桌上。马格纳斯爵士死前很可能在桌前坐了好几个小时，散落在桌面上的文件也许可以告诉我们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顶层的抽屉里有一把枪，”丘伯插话说，“是一把老式的左轮配枪。没有开过枪，但是子弹上了膛。据派伊女士说，他平时都把它放在保险箱里。也许是因为之前的入室盗窃案，他才特意从保险箱里取了出来。”

“又或是，马格纳斯爵士有不安的理由。”庞德拉开抽屉，扫了一眼那把枪。那是一把点三八口径的韦伯利左轮手枪。丘伯说得没错，它还没有使用过。

他合上抽屉，注意力又回到书桌上。他先看了看一系列图纸，那是巴斯一家名叫拉金盖德沃的公司的建筑蓝图。蓝图展示了一片住宅区，一共十二栋，两排各六栋。旁边堆着一沓信，是与市政委员会的来往书信，记录着获得规划许可的全过程。那本精巧的册子就是证据，标题是“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丁格尔大道”。这些东西零零碎碎占据了书桌的一角。书桌另一边放着一部电话，旁边摆着一个笔记本。有人，想必是马格纳斯爵士，在上面留下了铅笔字迹——而铅笔就在一旁。

阿什顿 H

Mw

一个女孩

纸上是整齐的几行字，可在这之后，马格纳斯爵士就开始焦躁起来。纸上潦草地画了几道线，线条交错，写字人的愤怒跃然纸上。庞德把这张纸递给弗雷泽。

“一个女孩？”弗雷泽不解地说道。

“这些似乎是打电话的时候记录下来的，”庞德提示道，“‘Mw’可能代表了什么。请注意，w是小写字母。还有某个女孩？也许这就是他们谈话的主题。”

“看来，他似乎对谈话内容不太满意。”

“确实。”最后，庞德的目光落在一个空信封上，旁边摆着的一定就是丘伯刚才提到的那封信，它位于桌子的正中央，上面没有地址，只有一个名字——马格纳斯·派伊爵士——黑色的墨水字迹。信不知已经被谁粗鲁地撕开了。庞德掏出一条手帕，用它拿起信封。他仔细地检查了信封，接着又小心翼翼地拿起旁边的信件。信是用打字机打印出来的，收件人是马格纳斯·派伊爵士，上面标注的日期是一九五五年七月二十八日——正是谋杀发生的当天。他读道：

你以为你可以逃脱吗？你还没出生，这个村庄就存在了，你死后它还是会在这里。如果你以为你可以用你的健[4]筑和你赚的钱毁掉它，那你就大错特错了。如果你还想在这里生活，如果你还想活命，就好好想

想，你这个浑蛋。

信上没有署名。他把它放回桌上，好让弗雷泽能看到。

“无论是谁写了这封信，他不会写‘建筑’这两个字。”弗雷泽评论道。

“他也可能是一个杀人狂。”庞德轻声补充道，“这封信似乎是昨天寄出的。马格纳斯爵士在收到这封信后的几个小时后就被杀了——如信中所威胁的那样。”他转头看着警探，“我猜想这案子或多或少与施工图有关。”他说道。

“没错，”丘伯附和道，“我已经给拉金盖德沃的人打过电话。他是巴斯的一家开发商，似乎与马格纳斯爵士有某种关联。今天下午我就会过去，你若是感兴趣，也可以加入。”

“你太慷慨了。”庞德点点头。他还在专心致志地研究那封信，“我感觉它不知哪里透着些古怪。”他说。

“我想，这次我可赶在你前头了，庞德。”警探笑容灿烂，沾沾自喜地说，“虽然信的内容是打印的，信封却是手写的。你没准在想，如果寄信的人想要隐藏身份，这简直完全暴露了。可我猜测，他先是把信封上，这才想起需要在正面写上收件人的名字，可这下却不能用打字机打了。我就经常这么干。”

“也许你说得没错，警探。但这不是我觉得奇怪的地方。”

丘伯等着他继续说下去，但站在桌子对面的詹姆斯·弗雷泽却知道他不会这么做。

他果然没猜错。庞德的注意力已经再次转向了壁炉。他从夹克口袋里取出一支笔，在灰烬中检查，果然有所发现。他小心翼翼地把那东西拣出来。弗雷泽凑过去，低头一看，只见是一片纸，和香烟牌差不多大，边缘烧焦了。这就是与庞德共事时，他最享受的时刻。丘伯永远都不会想到去检查壁炉。这位警察只会粗略地在房间里看上几眼，叫人来取证，然后拍拍屁股走人。可庞德却找到了一条线索，也许会让案子有所突破。残缺的纸上也许会写着一个名字，即便是寥寥几个字母，也能

提供一个手写样本，没准就能透露谁曾来过这个房间。然而，令人遗憾的是，在这桩案子里，纸片上空空如也，即便如此，庞德似乎也没有泄气，丝毫不为所动。

“你看，弗雷泽，”他大声说道，“这里颜色有些不太一致，像是污迹；而且，我认为，它可以帮助我们鉴别至少一部分指纹。”

“指纹？”丘伯听见这个词，立刻凑了上来。

弗雷泽又端详了一下，发现庞德果然没说错。那片污迹呈深褐色，他的第一反应是咖啡溅上去的。但与此同时，他又看不出与这案子有任何明显的关联。任何人都可能撕下一张纸，把它扔进火里。马格纳斯爵士自己也有可能这么做。

“我让检测室看看，”丘伯说，“他们还可以帮着鉴别一下那封信。可能是联想到之前的入室盗窃案，我下结论太过仓促了。”

庞德点点头。他直起身体，“我们必须得找个地方住宿。”他突然宣布道。

“你打算留下来？”

“如果你允许的话，警探。”

“当然了。我相信女王的军队酒吧里还有空房间。那是教堂旁边的一家酒吧，不过他们也提供食宿服务。如果你想找正规的旅馆，最好还是去巴斯。”

“待在村里会更方便一些。”庞德回答。

一想到乡村小旅馆里凹凸不平的床铺，简陋粗鄙的家具和水花四溅的浴室水龙头，弗雷泽在心里默默叹了一口气，可偏偏这些往往还是热情好客的当地人的一份心意，让你无法拒绝。除了庞德付给他的报酬之外，弗雷泽没有积蓄，只能靠那点儿钱勉强度日。但这并没有阻止他追求奢侈的享受。“需要我先去看看吗？”他提议。

“我们可以一起去。”他转头看着丘伯，问道，“你什么时候去巴

斯？”

“我预约了两点钟去拉金盖德沃，我们可以直接从那里去医院探望派伊夫人，如果你愿意的话。”

“那太好了，警探。我必须要说，很高兴能再次与你合作。”

“一样。我很高兴见到你，庞德先生。无头尸体还有所有糟心事！从接到电话的那一刻起，我就知道这桩案件正合你胃口。”

他又点了一根烟，向停车的位置走去。

---

[1]奥列佛·哈台（Oliver Hardy，1892—1957），美国滑稽电影演员，他的标志是嘴唇上方留着一撮小胡子。

[2]普莱耶牌香烟，英国本土的一个香烟品牌，创始人为乔治·普莱耶。

[3]斯塔布斯，即乔治·斯塔布斯（George Stubbs，1724—1806），英国十八世纪的代表画家之一，对马的刻画惟妙惟肖。

[4]此处为“建筑”二字的错别字。——编者注

2

让弗雷泽颇为懊恼的是，女王的军队酒吧只剩下两个空房间，庞德甚至都没上楼看，就订下两间房。它们也如预想中一样糟糕，地面倾斜，空荡荡的墙上辟出一扇小小的窗户。透过窗户，可以看见村里的广场。庞德眺望着远处的墓地，没有丝毫怨言。相反，不知道是看到了怎样的一幕，竟令他有些忍俊不禁。他也没有抱怨房间不够舒适。弗雷泽刚开始在坦纳公寓工作的时候，惊讶地发现侦探睡觉的地方竟然是一张单人床；更准确地说，是一张金属骨架的简易便床，毛毯整齐地叠放在床上。虽然庞德之前结过婚，可他却从没提起过他的妻子，也从未对追求异性流露出丝毫的兴致。即便如此，在伦敦街头那样一座精致的公寓里，他朴素节制的生活反而显得十分我行我素。

他们俩在楼下吃了午餐，然后出门。村庄广场的公共汽车候车亭附近围着一小群人，弗雷泽却感觉他们不像是在等车。显然，有什么勾起了他们的兴致，他们眉飞色舞地交谈着。他确定，庞德会想要过去看看他们在大惊小怪什么；但在这时，公墓里忽然冒出一个人，正朝他们的方向走来。从他身上穿的牧师衬衫和项圈领可以判断，他是一名牧师。他身材颀长瘦削，顶着一头凌乱的黑发。弗雷泽看见他扶起一辆倚靠在墓地大门上的自行车，推着它到主路上，车轮一转就吱吱作响。

“牧师！”庞德兴奋地喊道，“在英国村庄里，只有他会认识其他所有人。”

“不是人人都去做礼拜。”弗雷泽回答。

“他们可以不去。可他的职责是，了解每一个人，即使是无神论者和不可知论者。”

他们快步向他走去，在他离开前成功地拦住了他。庞德主动自我介绍。

“噢，没错，”牧师惊呼一声，眼睛在太阳底下眨个不停。他皱起眉头，“我听过这个名字，我确定。你是侦探？你来到这里，当然，是为

了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事吧。多可怕……可怕的事情。像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这样一个小村落，出了这样的事，让大家都措手不及，很难消化。请原谅我，我没有告诉你我的名字。罗宾·奥斯本。我是圣·博托尔夫教堂的牧师。啊，你没准已经自己搞清楚了，你就是干这行的！”

他放声大笑，庞德觉得——就连弗雷泽都觉得——这个男人紧张得有些不正常，一张嘴几乎停不下来，他滔滔不绝的话语似乎是在试图掩饰他脑海里真正的想法。

“我想，你应该非常了解马格纳斯爵士。”庞德说。

“还算了解。没错。悲哀的是，我见到他的次数比我期待的要少。他不是一个非常虔诚的人，几乎很少来做礼拜。”奥斯本继续自言自语，“你是来调查这个案子的吗，庞德先生？”

庞德回答说的确是。

“我有些惊讶，我们自己的警察竟然需要额外的协助——当然我说这话不是……没有任何不欢迎的意思。我今天上午已经和丘伯警探交谈过了。他向我透露，可能是有人闯进府邸作案。窃贼。我相信，你也知道，派伊府邸不久前还被盯上了。”

“不幸有些过于垂青派伊府邸了。”

“你是说，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死？”奥斯本直言不讳，“她就在那边安息。是我主持的葬礼。”

“马格纳斯爵士在村里人缘好吗？”

这个问题让牧师感到意外，他斟酌着措辞，想要给出一个合适的答案。“可能有些人会嫉妒他。他继承了丰厚的遗产。当然，还有，丁格尔幽谷的事。说实话，人们的情绪比较激动。”

“丁格尔幽谷？”

“那是一片林地。他卖掉了它。”

“卖给了拉金盖德沃。”弗雷泽插了一句。

“没错，我想，就是那个开发商。”

“他这么做的直接后果就是他收到了死亡威胁，奥斯本先生，如果你得知这件事，你会感到惊讶吗？”

“死亡威胁？”牧师比之前更加神色惶惶，“我很意外。我相信这里没有人会这么做。这是一个非常安宁的村庄。这里的村民绝对不会做出这种事来。”

“可你刚才说大家情绪很激动。”

“人们很沮丧。但那不是一回事。”

“你上次见到马格纳斯爵士是什么时候？”

罗宾·奥斯本急不可耐地想要上路。他攥着自行车把，仿佛那是一只蠢蠢欲动的动物，需要他紧紧地勒住缰绳。而这最后一个问题却让他感觉到了冒犯。他的眼神已经说明了一切。他们是在怀疑他吗？“我已经有一段时间没见他了，”他回答说，“他没能参加玛丽·布莱基斯顿的葬礼，很可惜，可他当时在法国南部。而在那之前，我也不在。”

“去了哪里？”

“度假，和我妻子。”庞德耐心地等待奥斯本主动打破沉默，“我们在德文郡待了一个星期。其实，她现在正等着我回家，如果你不介意的话……”他挤出一个微笑，硬着头皮从两人间穿过，自行车的齿轮吱呀吱呀地尖叫。

“要我说，他在为一些事感到紧张。”弗雷泽咕哝了一句。

“是的，詹姆斯。他一定隐瞒了一些事。”

当侦探和他的助手向车停的方位走去时，罗宾·奥斯本正骑着自行车向牧师的教区住宅疾驰。他知道自己没有完全说实话：他没有说谎，只是刻意省略了一部分事实。然而，汉丽埃塔的确在等他，而且以为他能回来得更早。

“你去哪儿了？”等他在厨房坐定，她这才开口询问。她用青豆沙拉做了一个自制的乳蛋饼，然后在他旁边坐下。

“噢，我刚刚在村子里。”奥斯本开始默默地祷告，她看见他用唇语说了“恩惠”两个字，“我遇到了那个侦探，”他草草地说完“阿门”，继续说道，“阿提库斯·庞德。”

“谁？”

“你一定听说过他。他非常有名。私家侦探。你还记得马尔堡的那个学校吗？有一名老师在学生表演一幕戏剧时被杀了。那个案子就是他破的。”

“但我们为什么需要一个私家侦探？我以为是窃贼作案。”

“看样子，警方的判断可能有误。”奥斯本踌躇地说，“他认为这桩案子与丁格尔幽谷有关。”

“丁格尔幽谷！”

“这就是他的想法。”

他们沉默地吃着面前的食物，似乎都无心享受美食。汉丽埃塔突然问道：“你昨晚去哪里了，罗宾？”她问。

“什么？”

“你知道我在说什么。马格纳斯爵士被杀了。”

“你究竟为什么要问我这样一个问题？”奥斯本放下刀叉，喝了一口水，“我很生气，”他解释说，“这是不可饶恕的大罪。我心里有些……不该有的想法。那个消息让我感到不安，可这不是理由。我需要时间冷静，所以一个人去了教堂。”

“但是你去了那么长时间。”

“这对我来说并不容易，汉丽埃塔。我需要时间。”

她本不想接茬儿，转念又说道：“罗宾，我很担心你。我出去找过你。其实，我碰到了布伦特，他说他看到有人去了府邸——”

“你在暗示什么，汉？你觉得我去了派伊府邸，杀害了他？用一把剑把他的头砍了下来？你是这个意思吗？”

“不是。当然不是。只是你当时太生气了。”

“你这么说太可笑了。我根本没有到那房子附近。我什么都没有看见。”

汉丽埃塔欲言又止。丈夫袖子上的血迹，是她亲眼所见。第二天早上，她把衬衫泡在沸水里，清洗漂白，现在它还挂在晾衣绳上，在阳光下晾晒。她想问问他这血迹是谁的。她想知道它是怎么沾到袖子上的。但她不敢问。她不能指责他。他绝不可能做出这种事。

两个人在沉默中吃完了午餐。

3

约翰尼·怀特海德坐在弧形靠背、旋转座椅的仿制船长椅上，同样也在思考这次的谋杀案。实际上，整整一上午，他几乎都没什么头绪，莫名其妙地在自家的古董铺里重新摆放商品，一根接一根地抽烟。当他冒冒失失地打翻了一件迈森产的上好瓷器，杰玛·怀特海德终于忍不住冲他发了脾气，虽然那个小巧精致的肥皂盒的瓷身上就有缺口，但还是能标出九先令六便士的价格。

“你怎么了？”她询问道，“一整天坐立难安，那是你抽的第四根烟了。你为什么不出去透透气？”

“我不想出去。”约翰尼闷闷不乐地说。

“出什么事了？”

约翰尼在皇家道尔顿[1]烟灰缸中把烟捻灭，那个烟灰缸形似一只奶牛，标价为六先令。“你以为呢？”他厉声说道。

“我不知道。所以我才问你。”

“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就是这件事。”他盯着烟雾从扭曲的烟头上袅袅升起，“为什么有人要去谋杀他？现在倒好，村子里来了警察，挨家挨户敲门，问东问西。他们很快就会上门询问我们。”

“这有什么关系？他们想问什么就问。”她短暂地停顿了一下，却也足以让人觉察，“不可以吗？”

“当然，他们可以问。”

她端详着他，目光严厉，“你没打什么主意吧，约翰尼？”

“你在说什么？”他的语气有些委屈，“你为什么要这么问？当然了，我没打什么主意。困在这么一个偏远的小乡村，我能打什么主

意？”他们之间的这场争论已是陈词滥调：城市还是乡村，萨克斯比还是世界其他地方。他们经常争论不休。但即使在他说出这番话的时候，依然能记起不久前，就在这间铺子里，玛丽·布莱基斯顿是如何与他对质的——她对他的事情了如指掌。她突然间就死了，马格纳斯爵士也是如此；不到两个星期，两个人接连死去。这不是巧合，警察当然也不这么认为。约翰尼清楚他们会如何断案。他们已经在草拟案宗了，在村里挨个询问。用不了多久，就到他了。

杰玛走过去，坐在他旁边，一只手放在他的胳膊上。虽然与他相比，她是那么娇小，那么柔弱，可她才是他们之中更强大的那一个，他们俩都心知肚明。当他们在伦敦遇上麻烦的时候，她一直陪在他旁边。他“离开”的那阵子，她每周都给他写信，长长的家书充满了积极乐观、鼓舞人心的话语。等他终于回到家，也是她决定他们一起搬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她在杂志上看到这家古董铺刊登的广告，心想，这样一来约翰尼既能干老本行，还能体面地养家糊口，开始他们崭新的生活。

离开伦敦并不容易，特别是对于一个从小到大没有离开半步的男孩来说。但是约翰尼明白这么做的意义所在，他还是不情不愿地接受了。可她明白，这里让他感觉受到了轻视。它吵嚷喧哗、自娱自乐、轻信愚昧、容易被煽动怒火；在这里，人人都在被无休无止地评头论足，得不到认可，可能就意味着被彻底孤立。约翰尼·怀特海德从未有过归属感。把他带到这里，她是不是做错了？她仍然会同意他回伦敦看看，虽然她总是为此担心。她没有问他打算做什么，他也不会告诉她。但是这次不同。他几天前才去过伦敦。那次出行会不会与近来发生的事有关？

“你在伦敦干什么了？”她问道。

“你为什么想知道？”

“我只是好奇。”

“我去见了几个朋友——德里克和科林。我们一起吃了午饭，小酌了几杯。你也该一起去的。”

“你不会想让我去的。”

“他们还问起你的近况。我路过以前我们的老房子，现在是公寓楼。它让我想起我们在那里度过了许多美好的时光，你和我。”约翰尼拍了拍妻子的手背，发现这双手变得那么纤弱。不知为何，她年纪越大，人却似乎越单薄。

“我这辈子已经受够伦敦了，约翰尼。”她抽回手，“至于德里克和科林，他们从来都不是你的朋友。局面一发不可收拾的时候，他们都没有陪在你身边。”

约翰尼阴沉着脸，“你说得对，”他说，“我出去散一会儿步。半小时。我现在心里一团乱麻。”

“如果你愿意，我陪你去。”

“不用了，你好好看店。”今天自打营业，还没有顾客进门。这就是谋杀案引发的后果。人心惶惶，旅客都不敢来游览。

她目送他离开，听见门铃熟悉的叮当声。杰玛曾经以为，他们来到这里，将原本的生活抛诸脑后，就会万事大吉。无论约翰尼当时是什么态度，这都是一个明智的决定。可是如今，两个大活人，接二连三死去，改变了一切，过去的阴霾不知怎么又蔓延开来，笼罩在他们头顶。

玛丽·布莱基斯顿来过这里。这还是这么久以来女管家头一次上门。当她质问他的时候，约翰尼还撒谎。他声称，她是在挑选礼物，但杰玛知道这不是实话。如果玛丽想要买礼物，那她一定会去巴斯一趟，去伍尔沃斯商店或者博姿药妆店。接着，没过一周，她就死了。这两件事有没有什么关系，如果真有关系，那是否又牵扯到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死。

杰玛·怀特海德选择了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是因为她觉得这里能让他们平安地生活。杰玛一个人坐在昏暗的商店里，周围是成百上千件多余的物件：小装饰品、小玩意儿，一些没有人想买的东西。不管怎样，至少今天就没人光顾。此刻，她竟真心希望自己和约翰尼从未来过这里。

---

[1] 皇家道尔顿，英国的一个瓷器品牌，最早创立于一八一五年，为全球最著名的瓷器品牌之一。

4

村子里的每个人都认为自己知道是谁杀害了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可惜，没有哪两个版本是一样的。

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夫妻俩不和已是公开的秘密。如果他们出现在教堂，两人之间会保持一定的距离。按照摆渡人酒吧的老板格瑞斯·凯特的说法，马格纳斯爵士与他的女管家，玛丽·布莱基斯顿，一直保持着不正当的关系。派伊夫人杀了他们俩——玛丽死的时候她在法国度假，又是如何作案，但他对此没有给出解释。

不，不。罗伯特·布莱基斯顿才是凶手。他母亲去世的前一天，他不是还威胁她了吗？他生她的气，所以杀死了她；当马格纳斯爵士无意间发现是他杀了他的母亲，他接着又杀害了他。还有人说是布伦特干的——那个独自生活的园丁。他绝对有些古怪。有传闻说，马格纳斯爵士在他死亡的当天解雇了他。或者是那个来参加葬礼的陌生人？没有人会戴一顶那样的帽子，除非为了刻意隐藏身份。甚至乔伊·桑德林——那个为雷德温医生工作的好姑娘也遭到了怀疑。在公共汽车候车亭旁边的布告栏里张贴的那张奇怪的声明就足以表明，除了人前的那一面，她还有不为人知的一面。玛丽·布莱基斯顿不喜欢她，所以她死了；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发现了，于是他也死了。

还有丁格尔幽谷即将遭到破坏的那件事。在马格纳斯爵士书桌上发现的那封恐吓信，虽然警方还没有披露更多细节，但众所周知，那个开发项目激起了多深的民怨。在村庄中生活的时间越久，你可能就越生气。按照这个逻辑，八十三岁的老杰夫·韦弗，人们记忆中数十年如一日地看守教堂墓地，也沦为了嫌疑犯。牧师，同样也蒙受了不少损失。教区牧师住宅紧连着开发规划的区域，总是有风言风语说他和奥斯本夫人有多爱在树林里徜徉。

奇怪的是，有一位居民，她虽然有充分的理由杀害马格纳斯爵士，但她的名字却不在被怀疑的行列。这个人就是克拉丽莎·派伊。穷困潦倒的妹妹反过来却被自己的亲哥哥无视羞辱，但是却没有一个村民觉得

她是凶手。也许因为她是一个单身女人——还是个虔诚的教徒；或许因为她古怪的装扮。那染过颜色的头发很是滑稽，从五十多米以外的地方看也很是扎眼。她总是戴着喧宾夺主的帽子，佩戴仿制的珠宝，衣柜里全是过时的衣服，但其实款式更简单、更摩登的衣服反而更适合她。她的身材也很不协调：不能说肥胖，不能说粗壮，也不能说是矮胖，但却与每个词都很接近。简而言之，她就是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的一个笑话，但笑话杀不死人。

坐在温斯理排房的家中，克拉丽莎尽量不去想发生了什么事。前一个小时，她还津津有味地玩着《每日电讯报》上的填字游戏——尽管她平时只用一半的时间就能完成。其中一条线索尤其让她百思不得其解：

16. 对鲍比抱怨不已[1]

答案是一个九个字母的单词，第二个字母是O，第四个字母是I。她知道那个单词就在嘴边，但是不知为何她就是想不起来。突破口是“抱怨”的近义词，还是某个名叫鲍比的名人呢？似乎不太可能是人名，《每日电讯报》上的填字游戏通常不涉及名人，除非他们是经典作家或是艺术家。究竟是哪种情况，鲍比有她没有想到的其他含义吗？她杵着派克笔，思考了一会儿。忽然，她灵机一动。答案多么显而易见啊！一直就在她眼前呀。“抱怨不已。”所以要把单词末尾的D去掉，“对”暗示了这是一个异位构词法。还有鲍比？或许大写字母B有些干扰她。她把缺失的字母一一填上……“警察”，当然，这让她想起了马格纳斯，想起了村庄里进进出出的那些警车，还有那些到现在都还在派伊府邸驻守的身着制服的警察。现在她哥哥死了，府邸会如何安置？估计弗朗西斯会继续住在那里。家族的限定继承权的部分内容不允许她将府邸售卖，纷繁复杂的条款定义了派伊府邸几个世纪以来的所有权。现在派伊府邸将由她的侄子继承，他是下一个继承者。他只有十五岁，上一次克拉丽莎见他，他给她的印象是浅薄傲慢，有点像他的父亲。而现在他已经是百万富翁了！

当然，如果他和他的母亲去世了，如果——举个例子——出了一场严重的车祸，然后房产，不是爵位，就会由旁支来继承。这可是个有趣的想法；虽然不可能，但是很有意思。的确，没有任何理由它不会发生。首先是玛丽·布莱基斯顿，然后是马格纳斯爵士，最后……

克拉丽莎听到门口钥匙转动的声响，她迅速把报纸折起来，放在一边。她不希望让任何人觉得她在浪费时间，无所事事。她站起身来，向厨房走去；就在这时，门开了，戴安娜·韦弗走进房间里。她是亚当·韦弗的妻子，在村子里做些零散工作，不时去教堂帮帮忙。她是一个亲切的中年妇女，说话办事从不拖泥带水，脸上总是挂着友好的微笑。她是一名清洁工：在医生的诊所里每天工作两小时，一周其余的时间就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人家做清洁，每周来她这里一下午。她拿着平时携带的超大号塑料袋，风风火火地走进房间。克拉丽莎注意到，这么热的天，戴安娜都没有解开外套扣子。她忽然意识到眼前的女人就是一名真正的清洁工。像她这样一位女士，这项工作对她来说再适合不过，而且确实很有必要。可马格纳斯怎么能把她与这些清洁工相提并论？他是认真的吗，还是他来这里只是为了让她难堪？他死了，她不难过；恰恰相反，她很高兴。

“下午好，韦弗太太。”她问候道。

“你好啊，派伊小姐。”

克拉丽莎立刻就觉察出有什么不对劲。这名清洁工看起来很沮丧，似乎还很紧张。“客卧里还有一些熨烫的工作需要做。我买了一瓶新的清洁剂。”克拉丽莎直截了当地说。她不习惯与人交谈：这不仅仅是合不合适的问题。她勉强才能支付每周两小时的清洁费用，她不打算用闲谈占用这宝贵的时间。然而，尽管韦弗太太已经脱下了外套，她还是没有挪动一步，似乎也不急于开始工作。“有什么要紧的事吗？”她问道。

“呃……就是那栋大房子里发生的那件事。”

“我哥哥。”

“没错，派伊小姐。”清洁工似乎比她理应表现得还要更焦躁不安，就好像她曾在那里工作过一样。她这辈子可能只和马格纳斯说过一两次话。“出了这样的事很可怕，”她继续说道，“在咱们这样一个村庄里。我的意思是，人生起起伏伏。但是我在这里生活了四十年了，从来没遇见过这样的事。先是可怜的玛丽，现在又是他。”

“我刚才也在想这件事，”克拉丽莎附和道，“我感到很羞愧。我哥哥和我不太亲近，即便如此，他也是我的血亲。”

血。

她打了个寒战。他之前知道他要死了吗？

“这下好了，我们招来了警察，”戴安娜·韦弗絮絮叨叨地说，“问东问西，打扰大家的生活。”

这是她担心的事吗？警察？“你觉得他们知道是谁干的吗？”

“我怀疑还不知道。昨天晚上才发生的事。”

“我确信他们已经搜查过那栋房子了。听亚当说……”她停顿了一下，犹豫是否要说出口，“有人把他的头从肩膀上砍了下来。”

“是的，我也听说了。”

“那太吓人了。”

“当然非常惊悚。你今天能干活吗？还是你想回家休息？”

“不，不，我情愿让自己忙碌起来。”

清洁工进入厨房。克拉丽莎盯着钟表，韦弗夫人比预定时间晚了两分钟才开始工作。她要确保她在离开之前把时间补回来。

---

[1]原文为，Complained endlessly about Bobby。

5

在拉金盖德沃的会面并没有特别的收获。他们给阿提库斯·庞德展示了新开发项目的规划手册——清一色的水彩风格，言笑晏晏的一家人，如幽灵一般在他们的新天堂里飘来飘去。规划已经获得批准，明年春天就开工。高级合伙人菲利普·盖德沃坚称："丁格尔幽谷是一片不起眼的林地，而新的家园会使邻里受益。市政委员会的考量是改造我们的村庄。如果想要让村庄保持生命力，我们需要为当他的家庭提供新的住宅。"

丘伯沉默地听着他高谈阔论。规划手册上的那家人，穿着时髦的衣服，开着全新款汽车，完全不像当地人。当庞德宣布他没有其他问题的时候，丘伯很是高兴，他们终于能到大街上透透气了。

事实证明，弗朗西斯·派伊早已出院，她坚持要回到家中，庞德、弗雷泽和丘伯三人只好赶往派伊府邸。他们赶到的时候，警车已经开走了。当汽车驶过木屋，开到车道石子路上的时候，午后的太阳已躲到了树林后。庞德惊奇地发现，一切看起来一如往常。

"那一定就是玛丽·布莱基斯顿生活过的地方。"当汽车驶过时，弗雷泽指着静悄悄的木屋说。

"有那么几年，她和两个儿子，罗伯特和汤姆，住在那里。"庞德说，"我们不要忘记，她的小儿子也死了。"他凝视着窗外，脸色一沉，"这个地方见证了太多次死亡。"

他们停好车。丘伯先行一步，已经在大门口等他们了。警察把土地上的手印用封条围出一块正方形的区域，封条无精打采地耷拉下来。弗雷泽心想，不知道这个手印有没有锁定目标，是那位名叫布伦特的园丁，还是村里的其他人？他们直奔府邸，有人已经好生忙碌了一番——波斯地毯撤掉了，石板地被冲刷过，那副盔甲也消失不见了。警察保留了那把剑——毕竟，它是凶器。可是继续留着剩下的那副盔甲显然太过残忍，它不断提醒着主人过往发生的不幸。整幢宅邸都悄然无声，派伊夫人也不见踪影。丘伯犹豫不决，不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这时，一扇门打开，从客厅走出来一个男人，将近四十岁的样子，发色偏深，蓄着胡子。他穿着蓝色夹克，前口袋上有褶皱。他迈着慵懒的步子，一只手插兜，另一只手夹着香烟。弗雷泽立刻感觉出，这是一个不怎么招人喜欢的男人。他不仅惹人反感，似乎与生俱来就缺乏亲和力。

刚露面的男人惊讶地发现大厅里站着三位客人，他没有遮遮掩掩，开门见山地问："你们是谁？"

"我还正要问你同样的问题，"丘伯反唇相讥，已经有些动怒，"我替警局效力。"

"噢。"男人脸色一沉，"嗯，我是弗朗西斯·派伊夫人的朋友。我从伦敦来照顾她，在这个艰难的时刻，她需要人支持和陪伴。我叫达特福德，杰克·达特福德。"他含糊地伸出一只手，接着讪讪地收回，"你知道的，她很沮丧。"

"肯定是的。"庞德走上前去，"我很想知道你是怎么得到这个消息的，达特福德先生。"

"马格纳斯爵士的事？她打电话告诉我的。"

"今天？"

"不是，昨天晚上。她报完警之后，马上就给我打电话。她当时几乎是歇斯底里的状态。我本想直接过来，但当时出发有些迟。今天早上我有个会，所以我说午饭的时候到，确实如此。我从医院接上她，把她送回这里。顺便说一句，她的儿子现在正在陪她。他之前一直和朋友住在南海岸。"

"请原谅我冒昧地问一句，她为什么在这样一个如你所描述的'艰难时刻'，从她所有的朋友中偏偏选中了你？"

"呃，这很容易解释，先生你叫……"

"庞德。"

“庞德？这是一个德国名字吧。而且你口音听起来也像。你在这里做什么？”

“庞德先生正在协助我们。”丘伯立刻插了一句。

“哦，好吧。你刚才的问题是？她为什么选中了我？”虽然他气势汹汹，但明显能看得出杰克·达特福德在顾左右而言他，斟酌着如何给出一个安全的答案。“这个嘛，我想是因为我们中午正好一起吃过饭。我其实陪她去了车站，把她安全送上回巴斯的火车。可见在她心里，我很有分量。”

“谋杀当天，派伊夫人是和你待在伦敦？”庞德问道。

“是的。”达特福德轻轻叹了一口气，似乎埋怨自己不小心泄露了更多信息，“我们一起边吃午饭边谈公事，我给了她一些关于证券、股票和投资方面的建议。”

“午饭后你们做了什么，达特福德先生？”

“我刚告诉你——”

“你告诉我们你陪派伊夫人去了车站，但据我们所知，她是乘坐晚上的火车回到巴斯，九点半左右回到府邸。因此，我推测，那天下午你们也是一起度过的。”

“是。我们是在一起。”达特福德的表情越来越局促，“我们随便逛了逛，打发了一会儿时间。”他思索了片刻，“我们去了一个画廊——皇家艺术学院。”

“你们看了什么？”

“不过是一些画。无聊沉闷的东西。”

“派伊夫人说她去购物了。”

“我们也去购物了。简单逛了一下，至少在我印象里，她没有买任何东西。她实在没什么兴致。”

“请你原谅，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达特福德先生。你说你是派伊夫人的朋友。你是否也会把自己描述为马格纳斯爵士的朋友？”

“不，不算是。我的意思是，我当然认识他，也非常喜欢他。他是个体面的家伙。但弗朗西斯和我以前一起打网球，我们就是这样认识的。所以比起爵士来，我和他太太更为熟识。我不是说他头脑发达！可他也算不上肌肉发达。就是这样。”

“派伊夫人在哪里？”丘伯问道。

“在她的房间里，在楼上。她在床上休息。”

“睡着了？”

“我觉得没有。几分钟前我去探望的时候她还没有。”

“现在上去？”达特福德在侦探雷打不动的表情里看到了答案，“行，我带你们上去。”

6

弗朗西斯·派伊躺在床上，身上裹着一件睡袍，一张皱巴巴的床单盖住半个身子。她一直在喝香槟。床头柜上放着一个半空的玻璃杯和一个装着冰块的桶，里面斜倚着一个酒瓶。舒缓心情还是庆祝胜利？在弗雷泽看来，二者皆有可能。他们刚才进门时，她脸上的表情很值得玩味。她很生气被打扰，但与此同时，她又好像在期待这一刻的到来。她不愿意交谈，但又已经准备好回答她必然要直面的问题。

她不是一个人。房间里还有一个十几岁的少年，身穿白色衣服，就像是一名板球运动员。他懒洋洋地半躺在椅子里，跷着腿。毋庸置疑他们是母子俩。他有着和母亲一模一样的深褐色头发，发丝掠过额头，下面是一双同样傲慢的眼睛。他啃着一个苹果。无论是母亲还是儿子，看上去都没有因为发生的不幸而伤心难过。她就像染上了流感，卧病在床；而他来探望。

“弗朗西斯……”杰克·达特福德开始介绍他们，“这是警探丘伯，为巴斯警察局效力。”

“出事的那个晚上我们有一面之缘。”丘伯提醒她，“你被救护车送走时，我就在旁边。”

“哦，是的。”她的声音沙哑，似乎漠不关心。

“这是庞德先生。”

“庞德。”庞德点了点头，“我在协助警方。这是我的助手詹姆斯·弗雷泽。”

“他们想问你几个问题。”达特福德想要留在房间里，于是故意说道，“如果你同意，我就在这儿转转。”

“没关系，不用麻烦了，谢谢你，达特福德先生。”丘伯抢先替她回答，“如果我们需要，会打电话给你。”

“我真的觉得我不应该丢下弗朗西斯一个人。”

“我们不会占用她很长时间。”

“没关系，杰克。”弗朗西斯·派伊重新靠回她先前摞起来垫在身后的靠垫上，转头看着三位不速之客，“我想我们应该把未完成的事了结一下。”

气氛忽然间有些尴尬，达特福德苦苦思索着下一步该如何应对，甚至连弗雷泽也看出他脑子里在想什么。他想要提醒她，关于那趟伦敦之行，他说了些什么。他想确保她和他的陈述保持一致。但是庞德绝不可能让这件事发生。将嫌疑对象隔离开来，让他们各自露出马脚，这就是他的手段。

达特福德离开了。丘伯关上门，弗雷泽拉过三把椅子。卧室里有很多大件的家具，层层叠叠的窗帘如瀑布般垂落，地上铺着厚实的地毯，衣柜是定制的；还有一个古董梳妆台，弓形的桌腿支撑着摆得满满当当的梳妆台：大大小小的瓶子、盒子、钵状器皿和各种型号的刷子。热爱读查尔斯·狄更斯作品的弗雷泽，立刻就想到了《远大前程》中的赫薇香小姐。整个房间显得廉价而俗气，还有几分维多利亚时代的风格。

庞德在椅子上坐下。“我恐怕不得不问你一些与你丈夫有关的问题。”他开口说道。

“我很理解。这是一件可怕的差事。谁愿意做这样的事呢？请继续吧。”

“你也许希望你的儿子先离开一会儿。”

“但是我想留下来！”弗雷德抗议道。他的声音里有几分傲慢，更不合礼节的是，他的话没有就此打住，“我从来没有见过活的侦探。”他无礼地盯着庞德，“你怎么会有一个外国名字？你在为苏格兰场效力吗？”

“不要无礼，弗雷德，”他的母亲阻止道，“你可以留下来，但是你不能插嘴。”她的视线落回庞德身上，“开始吧！”

庞德摘掉眼镜，擦干净，又重新戴上。弗雷泽猜测，在这个男孩面

前说话让他有些不适。庞德从来都不善于和孩子相处，尤其是英语国家的孩子，他们从小到大都被灌输德国人是敌人的观念。“太好了，首先，请问，你知道你的丈夫最近几周有受到过任何威胁吗？”

“他有没有收到过任何信件或是接到过什么电话，暗示他有生命危险？”

床头柜上放着一部硕大的白色电话，就在冰桶旁边。弗朗西斯先是凝视着那部电话，然后回答：“没有，他为什么会有呢？”

“我认为，他卷入了一场土地纠纷。就是新开发的……”

“哦！你是说丁格尔幽谷！”她喃喃地念着这个名字，语气轻蔑，“嗯，这我就不清楚了。村子里一定会热火朝天地讨论一番。这里的人非常狭隘，马格纳斯预料到会有人反对。但是死亡威胁？我不这么认为。”

“我们在你丈夫的办公桌上发现了一封信，”丘伯插了一句，“信上没有署名，是打印出来的，我们完全有理由相信，写这封信的人确实非常愤怒。”

“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这封信中有非常明确的威胁性的语言，派伊女士。我们还发现了武器，他的桌子上放了一把配发的左轮手枪。”

“呃，我对此一无所知。枪通常是放在保险箱里，而且马格纳斯没有和我提过半句有关恐吓信的事。”

“请问，派伊夫人……”庞德语带歉意，“你昨天在伦敦去了什么地方？我无意探听你的隐私，”他匆匆忙忙地继续说下去，“但是我们有必要确认牵扯到这个案件里的所有人的行踪。”

“你觉得妈妈她牵涉其中了？”弗雷德急切地问道，“你认为是她做的？”

“弗雷德，安静！”弗朗西斯·派伊倨傲地瞥了一眼儿子，然后把目

光转向了庞德。“这就是探听隐私，”她说，“而且我已经告诉过警探我当时在做什么，但是如果你一定要知道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在卡洛塔和杰克·达特福德吃午饭。吃了很久。我们在谈生意。和钱有关的那些事我一窍不通，杰克帮了很大的忙。”

“你什么时候离开伦敦的？”

“我乘坐的是七点四十的火车。”她停顿了一下，也许是意识到有很长一段时间空白有待解释，“午饭后，我去购物了。我没有买任何东西，只是沿着弓街闲逛，去了福南梅森[1]百货。”

“在伦敦打发时间十分惬意，”庞德附和道，“你没有去画廊看看？”

“没有。这次没有。我想，考陶尔德画廊应该有展览，但我没什么兴致。”

所以达特福德是在撒谎。就连詹姆斯·弗雷泽也意识到，这两个人对那天下午的行踪的表述互相矛盾，但在他们俩都还没来得及发表看法时，电话铃响了——不是卧室里的电话，而是楼下的。派伊夫人瞟了一眼床头柜上的电话，皱了皱眉头。“拜托，你能去接一下电话吗，弗雷德？”她询问道，“不管是谁，告诉他，我在休息，不想被打扰。”

“如果是为了爸爸的事呢？”

“就告诉他们，我们现在不方便接电话。好孩子。”

“好吧。”因为要离开房间，弗雷德有些不高兴。他慢吞吞地离开椅子，走出门去。楼下的电话铃声在楼道回荡，丁零丁零响个不停。不一会儿，声音停止了。

“这部电话坏了，”弗朗西斯·派伊解释道，“这是一栋老房子，不是这儿坏了就是那儿坏了。目前是电话，上个月是电器。我们还得做木工，处理腐朽的木头。人们可能会抱怨丁格尔幽谷的开发项目，但至少新房子是现代化设施，生活便利。你们是不知道生活在这样一个老古董堆里是什么滋味。”

弗雷泽忽然想到，她已经巧妙地转移了话题，早已偏离了她在伦敦

做了什么——或是没做什么这个话题。但是庞德似乎并不太关切。“你丈夫被谋杀的那天晚上你是几点回到派伊府邸的？”他问道。

“呃，让我想想。火车大约晚上八点半到站，开得很慢。我把车停在了巴斯火车站，等我开车回到这里，大概已经九点二十了。”她停顿了一下，“我到的时候，有一辆车开走了。”

丘伯点点头。“你确实和我提到了这件事，派伊夫人。我想，你没看清司机的模样。”

“我可能瞥到一眼，但我甚至不确定那是个男人。那是一辆绿色的汽车，我已经跟你说过。它的牌照上有‘FP’两个字母。我恐怕说不清是什么牌子的车。”

“里面只有一个人？”

“是的，在驾驶座位上。我看见他的肩膀和后脑勺。他戴着一顶帽子。”

“你看见汽车开走了，”庞德说，“你怎么看见有人在开车？”“司机急急忙忙的，把车开上主路的时候刹了一下车。”

“他开去巴斯的方向？”

“不是，是反方向。”

“然后你向大门口开去。府邸的灯都亮着。”

“是的，我开门进去，”她打了个寒战，“立刻就看到了我丈夫，然后马上报了警。”

房间里陷入了长久的沉默。派伊夫人似乎确实筋疲力尽了。当庞德再次开口，声音变得柔和起来，“你知道你丈夫保险箱的密码吗？”他试探道。

“是的，我知道。我在那里放了几件贵重的珠宝。保险箱还没有被打开，对吧？”

“没有，完全没有，派伊夫人，”庞德安慰道，“虽然很有可能，它近期因为什么原因被打开过，因为用来隐藏它的那幅画和墙面没有完全对齐。”

“那可能是马格纳斯打开过。他把钱放在里面，还有些私人文件。”

“密码是？”丘伯问道。

她耸耸肩。“向左转到17，右转到9，左转到57，然后把转盘转动两圈。”

“谢谢你。”庞德微笑着道谢，同情地说，“我相信你已经累了，派伊夫人，我们就不再耽误你更多时间了。我还想问你两个问题。第一个和你丈夫书桌上发现的一张纸条有关，那张纸条似乎是他亲手写的。”

丘伯带来了那张字条，现在它被装进了塑料物证袋里。他把它传给派伊夫人，她快速地浏览用铅笔写成的三行字：

阿什顿H

Mw

一个女孩

“这是马格纳斯的笔迹，”她说，“而且也没什么神秘的。他有一个习惯，打电话时会做笔记。他总是爱忘事。我不知道‘阿什顿 H’是什么。‘Mw’？我想那可能是人名的首字母缩写。”

“‘M’是大写，但是‘w’是小写。”庞德指出这个细节。

“那么，它有可能是一个单词。他有时候也会这么记。如果你让他外出时买张报纸，他就会简略地记下‘Np’。”

“有没有可能这个‘Mw’在某种程度上激怒了他？他没有记更多的笔记，但画了几道线。你看他差点用铅笔把纸划破。”

“我不知道。”

“那这个女孩呢？”丘伯插话说，“有可能是谁？”

“我也无法告诉你。显然，我们需要一个新管家。我想有人能给我推荐一个女孩。”

“你们的前任管家是玛丽·布莱基斯顿——”庞德开口接了一句。

“是的。那段时间真可怕，太可怕了。事情发生的时候，我们正出远门，去了法国南部。玛丽一直和我们在一起。马格纳斯非常喜欢她。她崇拜他！从她搬进木屋的那一刻起，她就对他感恩戴德，仿佛他是什么君王，而她受命加入了皇家护卫队。我个人觉得，她很烦人，虽然我不该对死者出言不逊。你还想了解什么？”

“我注意到，你丈夫的尸体在那个宽敞气派的大厅里被发现，里面少了一幅画，它原来挂在门口。”

“这和这些事能扯上什么关系？”

“我对每一个细节都感兴趣，派伊夫人。”

“那是我的肖像画。”派伊夫人似乎不想回答这个问题，“马格纳斯不喜欢它，所以把它扔出去了。”

“最近？”

“是的。实际上，不超过一周前。我不记得具体是什么时候了。”弗朗西斯·派伊的身体再次陷进靠垫里，暗示谈话差不多可以结束了。庞德点点头，弗雷泽和丘伯见状也站了起来，三个人一起离开。

“你怎么看？”走出房间后，丘伯问道。

“伦敦的行程她肯定在撒谎。”弗雷泽说，“要我说，那天下去她和那个叫达特福德的家伙——他们一定没有去购物。”

“显然派伊夫人和她的丈夫已经不再同床共枕了。”庞德表示赞同。

“你怎么知道的？”

“房间的布置再明显不过了，刺绣的枕头，房间里没有任何男人的痕迹。”

“所以，这两个人有充分的理由杀害他。”丘伯喃喃自语，“书中最老掉牙的动机。谋杀亲夫，卷产私奔。”

“你说得可能没错，警探。也许我们会在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保险箱里找到他遗嘱的复印件。不过他的家族已经在这幢府邸生活了很多年；我认为，府邸有可能直接由他的独子或是后嗣直接继承。”

“那他也是个混账。”丘伯直言不讳地评价。

事实上，保险箱里几乎没有什么有价值的线索。里面有几件珠宝，价值大约五百英镑的不同国家的货币，还有各种各样的文件——一些是最近的，还有一些可以追溯到二十年前。丘伯全部拿走了。

他和庞德在门口分别，丘伯要回家，他的妻子哈莉特会在他们位于哈姆斯维尔的家中等他。他有本事立刻判断出她的心情好坏。他之前和庞德吐露过心声，她会用织毛衣的速度来表达心情。

庞德和弗雷泽与他握了握手，然后一起回到女王的军队酒吧，房间是否舒适还是未知。

---

[1]福南梅森百货，诞生于一七〇七年，位于英国伦敦奢华的梅费尔区，是英国皇室、贵族以及上流社会经常光顾的体验式购物场所。

7

村广场远处一端的公共汽车候车亭周围聚集了更多人，他们不知道在看什么，明显眼前所见让他们颇为惊讶。上午他们去酒吧登记入住的时候，弗雷泽就注意到有一群人围在那里。显然一传十十传百。不知道出了什么事。一件村庄里所有人都需要知道的事。

“你觉得他们在看什么？”他一边停车一边问道。

“也许我们应该去看看。”庞德回答。

他们下了车，穿过广场。怀特海德的古董铺和普通电器商店已经打烊了。静悄悄的夜里，没有来往的车辆，他们轻而易举就听见了人群中的对话。

“真是厚脸皮！”

“她应该感到羞耻。”

“还好意思炫耀！”

村民七嘴八舌地讨论，过了一会儿才注意到庞德和弗雷泽，可是已经太迟了。人群自行分开，留出通道让两人穿过，向他们正在围观的东西走去。两人立刻明白了他们在看什么。那是一个玻璃柜，就竖在公交亭的旁边，里面贴着各式各样的布告：村委会上一次的会议纪要、教堂礼拜活动通知、活动预告，等等。这中间还有一页新贴上去的打印信。

致关心的人

村子里流传着许多关于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的谣言。有些人暗示，他或许与他母亲玛丽·布莱基斯顿星期五上午九点惨死的事件有关。这些谣言是不实且伤人的。

我当时和罗伯特一起待在他车库上面的公寓里，我整晚都和他在一

起。如果有必要的话，我会在法庭上起誓。罗伯特和我打算结婚。请发发善心，停止散布这些恶意的谣言。

乔伊·桑德林

詹姆斯·弗雷泽尤为震惊。他性格的某一面，伴随着这些年在英国私立学校的学习，已经潜藏进他的心底，在公共场合表达个人感情让他尤为不适。甚至在他看来，两个人在大街上手牵着手都没有必要，而这一激情宣言——在他看来不亚于此——让他大惊失色。“她在想什么？”他们离开的时候，他大声嚷道。

“你最吃惊的主要还是公告的内容？”庞德回答说，“你没注意到别的什么？”

“什么？”

“寄给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恐吓信和乔伊·桑德林的自白书，都是由同一台打字机打印的。”

“我的天！”弗雷泽眨了眨眼睛，“你确定吗？”

“我确信。字母e的末尾油墨很浅，字母t向左微微倾斜。这不仅仅是同一款打字机。这是同一台机器。”

“你认为那封信是她给马格纳斯爵士写的？”

“有可能。”

他们沉默地走了几步，庞德再次开口：“由于我没答应帮助她，桑德林小姐被迫采取了这一行动。”他说，“她情愿牺牲她良好的名声，她再清楚不过，这样一个消息会传到她父母耳朵里，她和我们说得很清楚‘他们会气死的’。这是我的责任。”他停顿了一下，“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情况让我感到担忧，”他继续说道，“我的朋友，我之前已经和你说过，人本性里有恶的一面。没有人留意的小小的谎言和借口，如果积累在一起，会像充斥在房间里的烟一样让人窒息。”他转过身来，视线掠过周围的建筑物和阴影笼罩下的广场。“它们就在我们身边。已经死了两个人了，如果算上很多年前在湖里溺亡的那个孩子，是三个

人。这几件事都是相互关联的。我们必须在第四个人遇害前迅速找出凶手。”

他穿过广场，向旅馆走去。在他的身后，那些村民仍然在摇晃着脑袋窃窃私语。

第四章 男儿闹

1

阿提库斯·庞德睁开眼，头痛欲裂。

在他睁开眼睛之前，就感觉到了疼，在睁开眼的一瞬间，疼痛加剧，就好像疼痛埋伏在深处，一直在等他睡醒，给他一个突然袭击。剧烈的疼痛让他喘不过气来，他咬着牙去摸索昨晚放在床头的药片，那是本森医生给他开的。不知怎么，他的手竟然摸到了药片，把它们扫到了手掌心，但是他却够不着水杯——那也是他提前准备好的。没关系。他把药片放进嘴里，生生咽下，他感觉到它们从喉咙艰难地滑下去。几分钟后，当它们在他的体内安全着陆、渐渐溶解、通过血液循环稍减他头部的疼痛后，他终于找到了水杯，用水涤净口中的苦涩味道。

他一动不动地躺在床上，肩膀靠着枕头，凝视着墙上的阴影。时间慢慢流逝，房间一点一点地在眼前浮现：橡木衣柜，相对于它所处的空间来说稍显笨拙；斑驳的镜子；一幅装在画框里的画，印着巴斯的皇家新月楼[1]；下垂的窗帘，拉开就能看见墓地的景色。嗯，这倒是应景。等待疼痛消退的时间里，阿提库斯·庞德思考着正争分夺秒赶来的死亡。

他不会办葬礼。他这一生见证过太多死亡，他不想再用一场仪式来装点它，也不想去美化它，好像它是什么值得兴师动众的大事，不过只是在人世间走了一遭而已。他也不相信上帝。有一些人从集中营释放后，信仰没有受到丝毫动摇，他钦佩他们。而他个人的经历使他不再相信一切。人类是一种复杂的动物，能做出伟大和同样邪恶的举动——但是他凡事只靠自己。与此同时，他并不害怕被证明是错误的。如果这辈子结束后，他发现自己因为某个理由在某个星光熠熠的房间里接受审判，他相信自己会得到宽恕。按他的理解，上帝是宽容的。

虽然他确实想过，本森医生对他的病情可能有些过于乐观了。再经受几次这种病痛的折磨，大脑就会遭受无可挽回的损伤；它们会加剧他的病情，让他的身体变得尤为孱弱。在他的身体不能再正常运转前，他还剩多长时间？这是最令人恐惧的想法——可连这种想法都可能会变得奢侈。庞德在女王的军队酒吧的房间里独自躺着，他暗暗向自己做出两个承诺：第一，他会调查清楚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谋杀案，把欠乔伊·桑德林的债还清楚；第二个，他拒绝透露。

一小时后，当他穿着笔挺的西装，内搭白色衬衫，系着领带来到餐厅里，没有人能想到他是如何迎来了这一天。当然，连詹姆斯·弗雷泽也完全没有意识到他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庞德还记得他和弗雷泽办的第一个案子：在从帕丁顿发出的三五〇列车上，詹姆斯·弗雷泽都没注意到他同行的旅伴实际上已经死了。有很多人感到惊讶，他竟然能在侦探助理的职位上干这么久。事实上，庞德觉得他的得力之处就在于他的迟钝。弗雷泽就是一张白纸，他可以在上面写写画画，尽情书写自己的想法：他也像一块干净的玻璃，可以让他照见自己的思考过程。他做事很有效率。现在，他已经点好了庞德喜欢吃的早餐——一杯黑咖啡和一颗煮鸡蛋。

他们默默地吃着，弗雷泽为自己点了全套英式早餐，那花样多变的食物总是让庞德感到不知所措。等他们吃完早餐，他才开始解释这一天的安排。“我们必须再次拜访桑德林小姐。”他宣布说。

“绝对要。我有想过你会想要先从她开始。我简直不敢相信她会贴出这样一张布告。还有给马格纳斯爵士写——”

“我认为那封恐吓信不太可能是她寄的。但是同一台机器打出来的，这一点毫无疑问。”

“也许有其他人可以接近那台打字机。”

“她在医生的诊所工作。这就是我们要去的地方。你必须先搞清楚诊所几点开门。”

“当然了。你想让她知道我们要过去吗？”

“不用。我觉得我们突然露面，给她个惊喜会更好。”庞德喝了一口

咖啡，“我同样有兴趣，了解更多女管家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死亡细节。”

“你觉得两者有关联？”

“毫无疑问。她的死，入室盗窃，马格纳斯爵士被害，这肯定是同一方法上的三个步骤。”

“不知道丘伯能从你发现的那条线索里查出什么。壁炉里的纸片，上面有一个指纹。那可能会告诉我们一些信息。”

“它已经告诉我很多信息了，”庞德说，“让我感兴趣的不是指纹本身。它没有任何帮助，除非它属于某个有犯罪记录的人，对此我表示怀疑。但它是如何出现在那里，以及为什么那张纸会被烧毁。这些其实是问题的关键。”

“而且我知道，你已经有了答案。事实上，我打赌你已经搞清楚了整件事，你这个老油条！”

“还没有，我的朋友。但我们稍后会与丘伯警探聊聊，我们会看到……”

弗雷泽想要追问更多细节，但他知道庞德会拒绝透露。向他提出一个问题，你能得到的最好的回应就是一个信息量极少或者没有价值的回复，而这本身要比完全没有回复更让人郁闷。他们吃完早餐，几分钟后，离开了旅馆。他们刚迈进村庄广场，最先留意到的一件事就是：公共汽车候车亭旁边的布告栏空空如也。乔伊·桑德林的自白信已经被人清除了。

---

[1] 皇家新月楼，位于英国伦敦西部的巴斯，由约翰尼·伍德完整设计的大型古建筑群，三十座房子连接成新月形的优雅弧线，外部装饰有巨大的罗马式圆柱，是巴斯的地标建筑。

2

“其实，是我把它取下来的。我早上去的。我不后悔把它贴上去。我在伦敦见你的时候就下定了决心。我必须得做点什么。但是考虑到最近发生的事——我是说，马格纳斯爵士的事，警察四处询问，还有发生的种种一切——这么做似乎并不适合。无论如何，它也完成了任务。只要有一个人读过，整个村子里的人都会知道，这里就是这样。人们在用异样的眼神看我，我可以告诉你，而且我觉得牧师不太满意。但我不在乎。罗伯特和我打算结婚。我们做什么是我们自己的事，我不准备忍受人们传播关于他或是我们的谣言。”

乔伊·桑德林坐在现代化的两层诊所里，诊所坐落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富人区，周围是同时建造起来的房屋和平房。这是一座不起眼的建筑，建造成本低，设计风格单一。起初施工的时候，雷德温医生的父亲曾把它比作公共厕所，虽然这样一来，他就不用在自己家里给人看病了。雷德温医生觉得，能把工作和私生活分开不是什么坏事。比起埃德加·雷纳德生活的时代，如今村庄里住了更多的人。

病人穿过一扇玻璃门，就能直接进入等候区，里面摆着几张人造皮革的沙发和一张咖啡桌，还有零零散散的几本杂志，是《笨拙》[1]和《乡村生活》的过刊。还有为孩子们准备的玩具——是派伊夫人很久以前捐赠的，玩具也确实需要更换了。乔伊坐在隔壁的办公室——药房——正面装有一扇可以滑动的窗户，这样她就可以与病人面对面交谈。她面前摆着一本预约登记簿，旁边是电话和打字机。在她身后有几排书架和一扇壁橱，装满了医疗用品；装满病历的档案柜；还有一台小冰箱，偶尔会装一些药品或是需要送往医院的各种样本。房间里有两扇门——左边的那扇门通往接待区，右边的那扇门通向雷德温医生的办公室。电话旁边吊着一个灯泡，每当医生准备为下一位病人看诊时就会亮起。

掘墓人杰夫·韦弗现在就在那里，陪着他的孙子接受最后一次复查。九岁的比利·韦弗的百日咳已经痊愈了，蹦蹦跳跳地来到诊所，决心尽快离开这里。就诊名单上没有其他病人。门被推开的时候，乔伊有

些惊讶，她看见阿提库斯·庞德走进来，身边跟着他一头金发的助理。她听说他们在村里，但没有想到会在这里见到他们。

“你的父母知道你写的那封信了吗？”庞德开门见山地问。

“还没有，”乔伊说，“不过我相信用不了多久就会有人告诉他们。”她耸了耸肩，“即使他们发现了，又有什么关系？我就搬去和罗伯特一起住，反正这也是我的心愿。”

弗雷泽似乎觉得，在他们伦敦见面后不过才过了短短几天，她就像是变了一个人似的。他当时还挺喜欢她的。当庞德拒绝她的时候，她还一直很失落。眼下，窗户另一边的年轻女人依然魅力十足，当你心情不好的时候，会认为她是你想要倾诉的理想人选；但她也有更为犀利的一面。他注意到，她没有特意出来迎接他们，更情愿待在另一个房间里。

“我没想到会见到您，庞德先生，”她说，“有何贵干？”

“桑德林小姐，你可能会觉得你来伦敦见我的时候，受到了不公平的待遇。也许我应该道歉，但我对你很诚实。当时，面对你陷入的境地，我不觉得我能帮助你。但是，当我看到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死讯时，我觉得别无选择，我必须调查这个案子。”

“您认为它与我告诉您的事有关吗？”

“可能就是这样。”

“那么，我不知道该如何帮助您——除非您觉得是我干的。”

“你有理由希望他死吗？”

“没有。我几乎不认识他。虽然偶尔会见到，但我与他没有任何关系。”

“那你的未婚夫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呢？”

“您不是在怀疑他吧？”她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愠怒，“马格纳斯爵士对他一直都很好。他帮罗伯特找到了工作，他们从来没有争吵过，也几乎没怎么见面。这就是您来这里的原因吗？因为您想让我和他反目？”

“离事实不能更远了。”

“那您想干什么？”

“事实上，我是来见雷德温医生的。”

“她正在给病人看病，我估计她很快就会结束了。”

“谢谢你。”庞德没有因为女孩的敌意感觉受到冒犯，但弗雷泽似乎正用悲哀的眼神看着她。“我必须提醒你，”他继续说道，“我有必要和罗伯特谈谈。”

“为什么？”

“因为玛丽·布莱基斯顿是他的母亲。这一可能总是存在的：他也许认为马格纳斯爵士对她的死负有一定的责任，仅这一点就可以成为他的杀人动机。”

“复仇？我非常怀疑。”

“不管怎样，他曾经住在派伊府邸，他和马格纳斯爵士之间的关系，还有待发掘。我告诉你，是因为我觉得，我们谈话的时候或许你会想要在一旁。”

乔伊点点头。“您想见他吗？什么时候？”

“也许他可以在方便的时候来我的住处一趟？我住在女王的军队酒吧。”

“他工作结束后，我会带他过去。”

“谢谢。”

雷德温医生办公室的门开了，杰夫·韦弗走了出来，牵着一个小男孩的手，男孩穿着短裤和校服。乔伊一直等他们走了，才移动到她办公室一侧的门口。“我去告诉雷德温医生你们来了。”她说。

她从视线中消失了。这就是庞德一直在等待的机会。他递给弗雷泽一个眼神，弗雷泽迅速从夹克口袋里掏出一张纸，身体探过窗户，把纸头朝下塞进打字机里。他俯身在打字机上方，随机按下几个按键，然后取出纸，递给了庞德。庞德检查了一下那几个字母，满意地点点头，然后把纸还给他。

“是不是一样？”弗雷泽兴致勃勃地问道。

“是。”

乔伊·桑德林回到了接待桌旁。“你们可以进去了，”她说，“雷德温医生在十一点前都有空。”

“谢谢你，”庞德说，接着似乎好像忽然想起了什么，又补充了一句，“这个房间只有你可以用吗，桑德林小姐？”

“雷德温医生时不时会进来，但没有其他人了。”乔伊回答道。

“你很确定吗？没有其他人可以用这台机器吗？”他朝打字机比画了一下。

“您为什么想知道这个？”庞德没有说话，她继续说道，“除了韦弗太太，没有人会进来。她就是刚离开的那个小男孩的母亲，每周来诊所打扫两次。但我很怀疑她会不会用打字机，还是在未经允许的情况下。”

“既然我都到这儿了，我还挺感兴趣，你对马格纳斯爵士打算建造的新住宅有什么看法。他计划把那片名为丁格尔幽谷的林地夷为平地——”

“您认为这就是他被人杀害的原因？我恐怕得说，您对英国的村庄可能不太熟悉，庞德先生。这是个愚蠢的想法。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不需要新住宅，而且还有很多更合适建造它们的地方。我不愿意看到树木遭到砍伐，村子里几乎人人都这么想。但是没有人会因为这个去杀人。他们最多只会向当地的报纸写投诉信或是在酒吧里发发牢骚。”

“如果他不能再在这里监管工程，新开发的住宅项目就推进不下去

了。”庞德提醒道。

“我想也有可能。”

庞德已经证实了他的观点。他露出一抹笑容，向办公室门口走去。弗雷泽把那张纸对折，放进口袋，跟了上去。

---

[1]《笨拙》，英国老牌的讽刺漫画杂志之一，拥有一百六十多年的历史，提供政治讽刺漫画、家庭漫画以及社会漫画等内容，通过诙谐的讽刺手法描述社会热点问题。

3

办公室方方正正，面积不大。病人在看过接待处的咖啡桌上放着的某本过期的《笨拙》杂志后，受到里面讽刺漫画的启发，会感觉这间办公室简直就是心目中医生诊所该有的布置。房间中央摆着一张古董桌和两把椅子，一个木制的文件柜和一个堆满医学书籍的书架。房间一侧，有一扇帘子、一把椅子和一个高高架起的床；帘子拉下来就可以辟出一个单独的隔间。挂钩上有一件白大褂。房间里唯一出人意料的装饰是一幅油画，明显是业余画家的手笔；但即使在弗雷泽这位在牛津大学钻研艺术的行家眼里，这幅作品也可圈可点。

雷德温医生坐得笔直，正在她面前的一个病历档案上记笔记。她是一个五十岁出头的严厉女人。她身上的一切都棱角分明：肩膀平直，颧骨突出，下巴瘦削。仿佛用一把尺子就可以绘制出她的肖像。但是当她示意两位客人坐下的时候，很是客气有礼。她停下笔把钢笔帽盖好，笑着说："乔伊和我说，你们在帮警方办案。"

"我们是私人身份，"庞德解释说，"但确实，我们已经与警方一同办案，现在正在协助丘伯警探。我叫阿提库斯·庞德。这是我的助手詹姆斯·弗雷泽。"

"我听过你的名字，庞德先生，知道你非常聪明。我希望你可以把这起案子查到水落石出。在一个小村庄发生这样一件可怕的事，而且可怜的玛丽还尸骨未寒……我真的不知道该说些什么。"

"我知道你和布莱基斯顿太太是朋友。"

"谈不上那么亲近——但是，没错，我们确实经常见面。我认为，人们低估了她。她是一个非常聪明的女人。她日子过得不容易，失去了一个孩子，独自抚养另一个；但她处理得非常好，在村庄里也很乐于助人。"

"她出事后是你发现她的。"

“其实是布伦特，派伊府邸的园丁。”她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我还以为你想和我聊聊马格纳斯爵士。”

“我对两起案件都感兴趣，雷德温医生。”

“是这样，布伦特从马厩给我打电话。他透过窗户看到她躺在门厅里，他担心出了事。”

“他没有进去？”

“他没有钥匙。最后我们不得不打破后门的玻璃。玛丽把她的钥匙插在后门的门锁里。她躺在楼梯底下，就像是被楼梯顶层吸尘器的电线绊倒了——摔断了脖子。我发现她的时候，她刚死没多久，身体还有温度。”

“这对你来说一定非常难熬，雷德温医生。”

“是的。当然，我已经见惯了死亡，见过很多次。但是如果是你认识的人往往更难接受。”她犹豫了一下，严肃的深色瞳孔里神色不定，似乎她的内心在为什么而挣扎，接着她终于下定决心，“还有一件事。”

“什么？”

“我当时有想过告诉警察，也许我早该这么做，又或许现在告诉你是错误的决定。事情是这样，我努力说服自己两件事没有关联。毕竟，没有人提过玛丽的死不只是一件不幸的意外。然而，鉴于近来发生的事，而且你们既然来了……”

“拜托了，继续。”

“好的。玛丽过世的几天前，诊所里发生了一件事。那天大家都很忙碌——一连接待了三名病人——乔伊不得不外出了几次。我让她去村里的商店给我买点午饭。她是个好姑娘，不介意做这类跑腿的事。我还把几份文件落在家里了，她去帮我取了一趟。总之，当天工作结束后，我们收拾诊所的时候，发现药房里少了一瓶药。你可以想象，所有的药我们都密切留意，尤其是那些危险的药品，我当时非常着急。”

“是什么药？”

“毒扁豆碱。实际上是一种治疗颠茄中毒的药物，是我为牧师的妻子汉丽埃塔·奥斯本准备的。她不小心踩到了丁格尔幽谷里一丛茄属植物——庞德先生，我相信你肯定知道，那种植物有一种活性成分颠茄碱。小剂量的毒扁豆碱可以治疗这种植物中毒，但是大剂量的可以轻而易举地杀死一个人。”

“你是说它被人拿走了。”

“我没有这么说。如果我有任何理由相信，我早就直接去警察局报案了，可我没有。有可能是放错位置了。我们这里有许多药，虽然我们非常小心谨慎，但之前也有放错过的情况。或者有可能是韦弗太太打扫的时候不小心摔碎了。她并不是一个不诚实的女人，但是也有可能她默默地清扫了残渣，没有和我们说。”雷德温医生皱起眉头，“可我和玛丽·布莱基斯顿谈起过这件事。如果村里的某个人出于某种原因拿走了它，她一定能查清楚。在某些方面，她有点像你，是一名侦探，有刨根问底的本事。事实上，她确实告诉我她有一两个想法。”

“而这件事过去几天后，她就死了。”

“两天，庞德先生，整整两天。”其中的关键虽未言明，却悬浮在空气中。房间里突然安静下来。雷德温医生看起来愈发局促。“我相信她的死和这件事无关。”她继续说道，“这是个意外。而且马格纳斯爵士好像也不是中毒身亡。他是被一把剑砍死的。”

“毒扁豆碱丢失的那天，你还记得有谁来过诊所吗？”庞德问道。

“记得。我有去预约簿检查过。就像我刚才说的，那天上午有三个人来过。奥斯本夫人——我已经说过了；在村庄广场开古董店的约翰尼·怀特海德——他切到了手，伤得不轻，手都化脓了；还有克拉丽莎·派伊，她是马格纳斯爵士的妹妹——因为肠胃不适来就诊。说实话，她没什么大碍。她一个人生活，有点疑神疑鬼的。也可能她只是想来聊聊天。我不觉得这瓶遗失的药和近来发生的事有什么关系，但是我的心里一直记挂着，我想最好你可以知情。”她瞟了一眼手表，“还有什么事吗？”她问道，“无意冒犯，可是我必须要去值班了。”

“你帮了很大的忙，雷德温医生。”庞德站起身，仿佛刚看到那幅油画，随口问道，“这个男孩是谁？”

“其实，是我的儿子塞巴斯蒂安。这幅画是他过十五岁生日的前几天画的。他现在在伦敦。我们不能时常见面。”

“画得真好。”弗雷泽由衷地赞叹道。

医生听了很高兴。“是我的丈夫亚瑟画的。我认为他是一位非常杰出的艺术家，我最大的一个遗憾就是他的才华没得到赏识。他给我画过几幅画，也给派伊夫人画了一幅很成功的肖像——”说话声戛然而止。弗雷泽有些诧异，她怎么突然激动起来。“你没问过我一句关于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事。”她说。

“你有什么想要告诉我的吗？”

“有。”她停顿了一下，似乎在鼓励自己说下去。当她再次开口，她的声音变得冰冷而克制，“马格纳斯爵士是一个自私自利、冷漠自负的男人。他打算开发的那片新住宅会破坏村子里一片景色宜人的林地，但不止如此。他从来都没干过半点好事。你注意到等候区的那些玩具了吗？是派伊夫人给我们的，可她只是指望我们在她每次来的时候对她毕恭毕敬、感恩戴德。继承财富会毁掉这个村庄。庞德先生，我说的都是事实。他们是一对不讨人喜欢的夫妻。如果你想听我说实话，你还是把手头的工作停下来吧。”她最后看了一眼那幅肖像画，“事实上，他死了，村子里一半的人都会高兴。你想找嫌疑人，没准有一长串。”

4

村里人人都认识布伦特，派伊府邸的园丁，可同时又没有谁真正了解他。当他步行穿过村庄或是在摆渡人酒吧的固定座位小酌时，人们会说“老布伦特来了”，但他们不知道他多大年纪，甚至他的名字都有些神秘。布伦特是他的名字还是他的姓氏？有几个人也许还能记起他的父亲。他也叫“布伦特”，干过同样的工作——实际上，他们两个人曾在一起工作过一段时间，老布伦特和小布伦特，推着独轮车、刨着土。他的父母已经去世了。没有人确切地记得他们是怎样过世的、何时过世的，但有人说他们是在另一片土地上——在德文郡过世的，死于车祸。如今小布伦特已经成为老布伦特，住在口袋大小的村舍里，房子坐落在达芙妮路上——也是他出生的地方。那是一片排房，但他的邻居从未受邀去他家中做客。房间里的窗帘总是紧闭。

在教堂的某个角落，可能会找到一个名叫内维尔·约翰尼·布伦特的人的出生记录：他出生于一九一七年五月一日。曾经有一段时间，他是内维尔——上学的时候或是在国土警卫队[1]服役期间（农场工的身份让他免去上战场）。他是一个没有影子的男人——或者说没有男人的影子。他既引人注目又毫不起眼，如同圣·博尔托夫教堂尖塔上的风标，若是某天早上醒来发现它不在了，人们这才会注意到。

阿提库斯·庞德和詹姆斯·弗雷泽最终在派伊府邸的花园里找到了他，他正在干活，除去杂草、掐掉枯花，与平时无异。庞德说服他休息半个小时，三个人在坐在玫瑰花园里，如同置身玫瑰花海。布伦特用沾满泥土的手卷了一根烟，点火以后抽起来一定也是一股土味。他看上去就像一个老男孩，闷闷不乐还有些局促，身体不安地挪动，身上的衣服松松垮垮，卷发垂在额头上。坐在布伦特身边，弗雷泽感觉很不舒服；他身上散发着一种让人有些排斥却又捉摸不透的气质，就好像他守着某个秘密却拒绝和你分享。

“你和玛丽·拉莱基斯顿熟吗？”庞德从第一起死亡事件入手，虽然在弗雷泽看来，这个园丁在这两起案件中都是主要目击者。事实上，他可能是最后一个见到那位女管家的人，也可能是他雇主生前见过的最后

一个人。

“我不熟悉她。她不想和我有什么瓜葛。”这个问题似乎冒犯了布伦特，“她过去常常对我指手画脚。去做这个，去干那个。甚至还把我叫到她家里，帮她搬家具、修水管。她有什么资格使唤我。我是为马格纳斯爵士工作，不是她。我以前就这么和她说。有人把她从楼梯上推了下来，我一点都不惊讶，她那是活该，总是管闲事。我敢肯定她得罪了不少人。”

他嗤之以鼻。“我不想说死人的坏话，但她就是好管闲事，我不会搞错。”

“你觉得她是被人推下来的？警方觉得那是一个意外，她自己摔下来的。”

“这可轮不到我说话，先生。意外？有人推了她？不管是谁，我都不惊讶。”

“是你看到她躺在门厅里。”

布伦特点点头。“我当时正在大门口干活。我从窗户外面看见她在里面，躺在楼梯底下。”

“你有听见什么声音吗？”

“什么都没听见，她就死了。”

“府邸里没有其他人吗？”

“我没有看到任何人。我想，应该有人。但我在门口待了几个小时，并没有看到有人出来。”

“那么你做了些什么？”

“我敲了敲窗户，想把她叫醒，但是她一动不动，于是最后我去了马厩，用外面的电话给雷德温医生打了个电话。她让我打破后门玻璃。马格纳斯爵士对此并不高兴。实际上，他把后来发生的入室盗窃怪到我头上。这不能怪我。我不想破坏任何东西，只是按吩咐做事。”

“你和马格纳斯爵士吵过架吗？”

“没有，先生。我不会那样做。但他不高兴，我和你说，当他不高兴的时候，最好还是避开。”

“马格纳斯爵士死的那个晚上，你在这里。”

“我每天晚上都在这里。每年的这个时候，我从来都没有在八点钟之前下过班，也没有得到额外的报酬。”奇怪的是，布伦特一打开话匣子，就滔滔不绝起来，“他和派伊夫人并不乐意从自己口袋里掏钱。那天晚上，他一个人在家。她在伦敦。我看到他工作到很晚。书房里的灯亮着，他一定是在等客人吧，因为我刚走就有客人到了。”

布伦特已经向丘伯警探提过这件事。遗憾的是，他无法提供对神秘来者的详细描述。“我知道你没看清他的脸。”庞德说。

“我没认出他来。但是后来，仔细琢磨这件事，我想起他是谁了。”这个突如其来的消息让庞德精神为之一振，他等待布伦特继续说下去，“他有去参加葬礼。布莱基斯顿夫人下葬的时候，他就在现场。我知道我之前在哪里见过他。我留意到他站在人群最后，可我差点儿没有注意到他，如果你能懂我的意思。他小心地遮掩自己，就好像不想被人注意到，我都没看到他的脸。但我知道两次是同一个人。我敢肯定是同一个人，因为那顶帽子。”

“他戴着一顶帽子？”

“没错。就是那种老式的帽子，就像人们十年前戴的，帽檐拉低可以遮住脸。那个男人是八点十五分到的派伊府邸，就是葬礼上的那个男人，我敢肯定。”

“你能告诉我更多关于他的信息吗？他的年龄？他的身高？”

“他戴着一顶帽子——我只能告诉你这么多。他来过这里，没有和任何人说话，然后就离开了。”

“他来到这栋房子时发生了什么事？”

“我没留下来观察。我去了摆渡人吃了一块馅饼，喝了点小酒。我的口袋里有一点钱，是怀特海德先生给的，我急着赶路。”

“怀特海德先生。他开了一家古董店——”

“他怎么了？”布伦特眯起眼睛，目光里透着怀疑。

“他付了你一些钱。”

“我没这么说过！”布伦特意识到自己说话过于随意了，竭力寻找出路，“他付给我五英镑的钞票，是他欠我的。就是这样。所以我去喝了点小酒。”

庞德没有深究。像布伦特这样的男人，轻易就能被触怒；一旦冒犯了他，他就不会再多说一句话。“所以你是在八点十五离开了派伊府邸，”庞德说，“可能就是在马格纳斯爵士被害前的几分钟。我想知道，你能不能向我们解释一下，我们在大门旁边的花圃里发现的那枚手印？”

“那个警察小伙子问过我这个问题，我已经回答过他了。那不是我的手印。我为什么要把手插进泥土里？”他的脸上露出一个古怪的微笑。

庞德换了一种问法：“你有看到其他人吗？”

“事实上，看见了。”布伦特狡猾地瞥了一眼侦探和他的助理。他把一直拿在手上的卷好的香烟夹在嘴唇间，用火点燃，“我刚和你说过，我去了摆渡人。我在路上遇到了奥斯本夫人，牧师的妻子。天知道她在半夜跑到外面做什么——不过和别人也无关。总之，她问我有没有看见她的丈夫。她有些心神不定，也许甚至是害怕。你真应该看看她脸上的表情！嗯，我告诉她，我在派伊府邸看到的那个人有可能是牧师，事实上，他可能在府邸……”

庞德皱起眉头。“你在府邸看到的那个男人，戴帽子的男人，你刚才说他是在葬礼上。”

“我知道我说过，先生。但他们俩都在，他和牧师。你看，我喝酒

的时候，看见牧师骑着自行车路过。没多久之后。”

“多久？”

“三十分钟。也许一个小时。我听见自行车经过的声音。那辆自行车骑起来吱呀作响，声音刺耳，它从村头经过，你在村尾都能听见。我在酒吧的时候，确定它有路过。除了从府邸那边，他还能从哪儿过来呢？肯定不是从巴斯骑回来的吧。”布伦特从香烟上方打量着庞德，目光里有一丝挑衅的意味。

“你帮了不少忙，”庞德说，“我还有一个问题，与布莱基斯顿太太住的木屋有关。你提到过，你偶尔会在那里给她干活，不知道你有没有钥匙？”

“为什么你想知道这个？”

“因为我想进去。”

“我不确定是否可以。”园丁咕哝着，转了转唇间的香烟，“你想进去的话，最好和派伊夫人谈谈。”

“这是警方在查案，”弗雷泽插了一句，“我们想去哪儿都可以。要是你们不合作，没准会惹上麻烦。”

布伦特对此心存怀疑，但他并不准备争辩。“我现在就可以带你们过去。”他冲玫瑰花丛点点头，“但是之后我就得回来照顾它们。”

庞德和弗雷泽跟着布伦特来到马厩，他从一大块木头上解下一把钥匙，然后和他们一起沿着车道走到尽头的木屋处。那间木屋有两层楼高，倾斜的屋顶上有一个巨大的烟囱，窗户是乔治风格的，前门很是坚固。这里就是玛丽·布莱基斯顿在担任管家期间生活的地方。起初，这里还住过她的丈夫和两个儿子，但后来家人一个接一个离开了她，最后只剩下她一个人。也许是因为太阳的角度，或是环绕在四周的橡树和榆树的缘故，木屋似乎处在一片挥之不去的阴影之中。它看上去就像是荒无人烟的一角。

布伦特用他取回的钥匙打开了前门。“需要我也进去吗？”他问。

“如果你能多待一小会儿，那就帮了大忙了，”庞德回答说，“我们不会占用你太长时间。”

三人走进门厅，里面有两扇门、一条走廊和一截通往二层的楼梯。墙纸是老式的花样，墙上贴着英国的各种鸟、猫头鹰的图片；屋里有一张古董桌、一个衣架和一个全身镜；一切看上去似乎都有年头了。

“你想看什么？”布伦特问道。

“这我不能告诉你，”庞德回答说，“现在还不能。”

楼下的房间没什么亮点。厨房是简单配置，客厅装修俗气，被一座老爷钟占去了大部分空间。弗雷泽想起乔伊·桑德林说她第一次拜访罗伯特的母亲、想给她留下一个好印象时，时间嘀嗒嘀嗒地流逝，她当时是如何如坐针毡。房间里非常干净，仿佛玛丽的鬼魂才刚来打扫过——也许它从未离开过。不知道是谁把取回的信件摞成一摞，放在厨房的餐桌上，但因为没什么价值，没有勾起他们的兴趣。

他们上了二楼，玛丽的卧室在走廊的尽头，隔壁是一个卫生间。她睡在这张曾经与她的丈夫一起睡过的床上：它是如此笨重，很难想象在他离开之后有人把它搬到了这里。从卧室可以望见外面的路，但事实上，没有一个房间可以望见派伊府邸，好像木屋是故意设计成这样，好让用人永远都无法窥探到主人的生活。庞德又穿过两扇门，看了看两间卧室，发现里面都很久没有人住了。床表面的油漆剥离，床垫已经冒出了霉点。两扇门的对面还有一扇门，门锁被撬开了，有人闯进去过。

“警察干的，”布伦特解释道，他听起来很不满，“他们想进去，但找不到钥匙。”

“是布莱基斯顿夫人锁上的吗？”

“她从来都不进去。”

“你怎么知道？”

“我告诉过你，我来过这里好几次。帮她修水管，把地毯铺到楼下，她总是打电话叫我过来，但不是这个房间。她从不肯把这扇门打

开。我甚至都不确定她有没有钥匙。这就是警察撬开门的原因。”

他们走进屋里。房间很令人失望——像木屋的其他地方一样毫无生气，只摆着一张单人床和一个空荡荡的衣柜，从屋檐辟出了一扇窗户，窗户下方还摆着一个缝纫台。庞德走了过去，向窗外眺望，视线穿过树木，能瞥见湖边的一抹风光和远处一片濒临破坏的林地——丁格尔幽谷。他注意到桌子中央有一个单独的抽屉，他拉开抽屉。弗雷泽看到里面放着一条黑色皮带，圈成了一个项圈，上面系着一个小圆片。这是一个狗戴的项圈。他伸过手去，把它取出来。

“贝拉。”他读出声来，圆片上的名字的每个字母都是大写。

“贝拉是一条狗。”布伦特说，显然多此一举。弗雷泽有些生气，他也猜得八九不离十。

“谁的狗？”庞德问道。

“她的小儿子。死去的那个。他有一条狗，但没活多久。”

“狗怎么了？”

“跑了。找不到了。”

弗雷泽把项圈放回原位。那样小巧的玩意儿，一定是属于一只小奶狗吧。它孤零零地待在抽屉里，散发着一种难以形容的悲哀。“那这就是汤姆的房间。”弗雷泽喃喃自语。

“有可能，是的。”

“我想，这就可以解释为什么她要把门锁上了。那个可怜的女人不忍心进来。我想知道她为什么不搬走。”

“她可能没有选择。”

两个人都压低了声音，似乎害怕惊扰过往的记忆。而与此同时，布伦特正拖着脚步在房间里走来走去，急切地想要离去。但是庞德没有着急离去。弗雷泽知道他并不是在寻找线索，而是在感受房间里的氛围——他经常听他谈起犯罪记忆，悲伤和惨烈的死亡遗留下的超自然回

声。他甚至还在他的书里专门花了一章论述什么“信息和直觉”之类的。

等他们走到室外，他这才开口说话。“丘伯一定已经把任何有价值的东西都取走了。我非常想知道他发现了什么。”他瞥了一眼布伦特，他已经拖着脚走了好远，沿着通往府邸的道路折返。“而那个人，也向我们透露了很多信息。”他环顾四周，望着那些参天大树，幽幽地说，“我不愿意住在这里，视野不开阔。”

“相当压抑。”弗雷泽附和道。

“我们必须弄清楚怀特海德先生到底给了布伦特多少钱以及出于什么原因。另外，我们必须和奥斯本牧师再聊聊。谋杀发生的那天夜里，他一定有到案发现场的理由。还有他的妻子……”

“布伦特说奥斯本夫人很害怕。”

“是的。害怕什么，我不明白。”他看了最后一眼，“这栋木屋里气氛不对劲，詹姆斯。我有预感，它背后还有一个可怕的秘密。”

---

[1]国土警卫队，二战时期英国军队的后备武装民兵组织。

5

雷蒙德·丘伯不喜欢谋杀。他成为一名警察，是因为他笃信秩序，他认为萨默塞特郡就算不能说是全世界最文明有序的地方，至少在全国也能拔得头筹。这里村庄齐整，矮树篱被精心修剪过，古老的田野静谧无声；而谋杀改变了这一切，打破了村民平静的生活，致使邻里反目。忽然之间，没有人值得信赖，而通常夜不闭户的人家也开始门扉紧掩。谋杀这种恶意的破坏行径，就像一块掷向落地窗的砖头，击碎了人们表面维持的美好生活，而拼凑碎片不知为何却变成了他的职责。

丘伯坐在位于柑林路的警察局办公室里，苦苦思索着目前的案件进展。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案子开头就不太顺利。在自己家中遇害是一回事，可半夜被一把中世纪的剑斩首就显得十分离奇。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是一个安宁的地方。是的，之前确实出了女管家的那场意外，可这次的案件性质更为恶劣。难道真的是某个住在乔治风格住宅里的村民，一个平时虔诚地去教堂做礼拜、加入当地板球队、每周日早晨修剪草坪、在村庄义卖会上售卖自制的果酱的人，竟是一个杀人狂魔？而答案是——没错，很可能就是如此。而他们的身份之谜可能就藏在他面前书桌上的那本日记本里。

他在马格纳斯爵士的保险箱里没有找到任何有价值的线索。而眼看木屋之行也要无功而返，这时，一个目光敏锐的警察，年轻的温特布鲁克，在玛丽·布莱基斯顿厨房的菜谱里发现了一样东西。那个男孩，以后一定大有可为；只要态度再认真一些，多几分抱负，用不了多久他就会升任警督。这个东西是她故意藏起来的吗？她是不是担心有人来家里的时候看到？也许是他的儿子，或是马格纳斯爵士？毫无疑问，这本日记不能随便放在家里的某个地方，里面充斥着她对村庄里几乎所有人恶意满满的观察：特恩斯通先生（屠夫）给顾客找钱的时候故意少找一些；杰夫·韦弗（掘墓人）虐待他的狗；埃德加·雷纳德（退休医生）收受贿赂；多特蕾小姐（村里商店的店员）爱喝酒。似乎没有人能从她的视线中逃脱。

他花了整整两天时间才看完这本日记，看到最后，他感觉自己几乎

也被那股戾气侵染。他记得自己见过玛丽·布莱基斯顿，她躺在派伊府邸的楼梯底下，眼睛没有眨一下，身体已经冰冷僵硬。那时，他还对她心存怜悯；可现在，他不禁在想，究竟什么在驱使她，在村庄里四处徘徊，对一切充满怀疑，持之以恒地寻找麻烦。难道她就没有，哪怕只有一次，发现过什么好事吗？她密密麻麻的笔迹纤细而潦草，但却井井有条——就像是把坏事一笔一笔记在账上。没错，就是这样！庞德一定会喜欢这个说法。这简直就是从他口中会说出的话。每篇日记都标注了日期，时间跨度长达三年半。丘伯已经派温特布鲁克去了木屋，再找找看有没有之前的日记——这可不是因为他还没有看够。

玛丽·布莱基斯顿有两三个特别喜欢记录的对象，几乎每页都会出现他们的名字。有趣的是，在提到儿子罗伯特时，她虽然言辞尖酸刻薄，但他却不在这个行列。虽然每次她说起乔西，也就是乔伊——都会语气轻蔑，她也不在这一行列。她非常痛恨那个园丁，布伦特。他的名字频繁地冒出来。他粗鲁，懒惰，迟到，小偷小摸；童子军在丁格尔幽谷露营的时候他会偷看；他爱喝酒，谎话连篇，并且从来不洗澡。她好像和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分享过自己的看法；至少她的最后几篇日记里有所暗示。

七月二十八日

终于，有点道理了！M爵士让布伦特离开岗位——就是昨晚在府邸的时候。布伦特一点儿都不高兴。一上午皱着眉头，还故意践踏了耧斗菜圃。我亲眼所见，还把这件事告诉了亲爱的M爵士，他和我说没关系，他反正也要走了。只是早晚的事。我和他提过好几次。M爵士没有说是什么理由，但可能有很多。这片地方有很多年轻人在找工作，我和他说，这也是一件好事。我建议他在《女士》杂志上登个广告，但是M爵士认为找一家代理机构更谨慎些。当然费用也更高——我猜，他对此倒不介意。

一天后，她就死了。而一周之后，M爵士也死了。巧合？当然，他们不会是因为几朵被践踏的花就被人杀害了。

丘伯还标记了其他他认为可能会与案件有关联的七篇日记。除了一篇，其他都是最近写的，因此更可能与马格纳斯爵士的谋杀案有关。他又浏览了一遍，按照日期先后翻阅，似乎最为合理。

七月十三日

和雷德温医生聊得很愉快。一个村庄里能有多少小偷？这次的事情非常严重。诊所里被偷走了一瓶药。她给我写下了药的名字——毒扁豆碱。她说大剂量可以致命。我告诉她应该报警，当然，她却不愿意，她觉得她会受责怪。我喜欢R医生，但有时候我会质疑她的判断。比如，让那个姑娘在那里工作，而且她并不如医生想象中那么谨慎。我去过诊所很多次，我自己就能走进去，不需要她的帮助。药是什么时候被偷的？我觉得R医生的判断有误。不是她说的那天，而是前一天。我从那个人的表情就看得出来，还有她抓着手提包的样子。我进去的时候，诊所里没有人（当然，那个女孩不在），她肯定一个人去过那里，药柜门是打开的，所以很容易就能得手。她想要用它做什么呢？把它撒到她哥哥的茶里——也许是为了报复吧。不甘屈居人下！但是我必须要小心。我不能凭空指控她。得想想法子。

七月九日

亚瑟·里夫闷闷不乐。他收藏的勋章丢了！怎么会发生这么可怕的事。小偷从厨房的窗户里爬进屋，玻璃割伤了他。你也能想到，这是一个重要的线索；但是，当然了，警察并不感兴趣。他们说一定是孩子调皮，但我不这么认为。小偷十分清楚自己想要什么（仅那枚希腊勋章就值一大笔钱）。事情像往常一样很快就不了了之。我介入了，和他喝了一杯茶。我确实怀疑我们这位朋友是不是牵涉其中，但我什么都没说。我会去拜访一下他，探探虚实——不过要小心一点。江山易改，本性难移。这样一个人生活在村子里真是太糟糕了。还危险？我真应该告诉马格纳斯爵士。希尔达·里夫甚至都不感兴趣，没有帮助她丈夫——她说她不明白有什么可大惊小怪的。愚蠢的女人。想不明白他为什么娶了她。

七月十一日

趁他妻子出门，我去了怀特海德的商店里。当然，他拒不承认。嗯，他会这么做，不是吗？我向他展示了我在报纸上找到的那篇报道，他说那是过去的事了；实际上，他还指责我找他麻烦。噢，没有，我告诉他。是你在这里制造麻烦。他说他从来都没靠近过亚瑟家。但是他的店铺里摆满了零零碎碎的东西，你得想想看，他是从哪儿高[1]来的。他

威胁我要是敢说出去，他就会起诉我。走着瞧！

丘伯之前可能忽略了这两篇日记。亚瑟·里夫和他的妻子是一对年迈的夫妻，他们曾经营着女王的军队酒吧。很难想象，马格纳斯爵士的死，谁的嫌疑更小——他的勋章失窃与这桩案子可能有什么关联呢？与怀特海德的见面没有任何意义。可在日记本背后的夹层里，他发现一则剪报，纸张脆弱泛黄，它让他再次陷入沉思。

团伙罪犯从监狱释放

他是豪宅盗窃帮的成员，这一团伙名噪一时，是一群在肯辛顿和切尔西的豪宅区流窜作案的专业盗窃团伙。约翰尼·怀特海德因收售赃物被捕，判刑七年，在服刑四年后从本顿维尔监狱释放。怀特海德先生，已婚，据传已经离开伦敦。

报纸上没有照片，但丘伯已经核实过，确实有一名叫作约翰尼·怀特海德的人和他的妻子住在村子里，就是那个曾经在伦敦被拘捕的约翰尼·怀特海德。战时以及战后，伦敦发生了多起有组织的犯罪活动。豪宅盗窃帮曾臭名昭著。怀特海德帮他们贩卖赃物，现在他依旧操着老本行，经营着一家古董店。（又看了一眼玛丽·布莱基斯顿手写的那三个字“还危险？”——这问号很贴切。）如果怀特海德有前科，而她又曾经试图揭发他，那么，他有没有可能是杀害她的凶手？如果她和马格纳斯爵士说过他的事，他有没有可能迫于自保再次痛下杀手？丘伯小心翼翼地把这篇报道放在一旁，继续阅读日记。

七月七日

令人震惊。我一直都觉得奥斯本牧师和他的妻子不太对劲。但是这个！我希望老蒙塔古牧师可以留下来。真的，真的不知道该说点或做些什么。算了，我想还是……谁会相信我说的话？可怕。

七月六日

派伊夫人又一次从伦敦回来了。她三番五次地旅行，谁都知道发生了什么。但是没有人会说什么。我想这就是我们生活的时代。我为马格纳斯爵士感到难过。多么好的男人。对我总是很好。他知道吗？我应该说些什么吗？

丘伯挑选出的最后一篇日记大概是四个月前写的：玛丽·布莱基斯顿写过关于乔伊·桑德林的篇幅，但这篇是她们第一次见面后写的。她用黑色墨水笔书写，选取了更厚实的笔尖。笔尖在纸上游走，墨水泼溅，连丘伯都能感受到她字里行间散发的怒火和厌恶。玛丽总是一个客观的观察者；也就是说，她对她遇见的每个人都是同样的厌恶和不满，但是似乎她对乔伊特意多保留了一份憎恶。

三月十五日

和小桑德林小姐喝茶。她说她的名字叫乔西，但是“叫我乔伊吧”。我可不会这么叫。这段婚姻里可没有喜悦[2]。她怎么就不明白？我不会让这种事情发生。十二年前，我失去了第一个儿子。我不会再让她把罗伯特从我身边带走。我让她喝茶、吃饼干，她只是坐在那里，脸上挂着傻兮兮的微笑——那么年轻，那么无知。她闲扯起了她的父母和她的家人。她有一个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哥哥！她为什么要告诉我这件事？罗伯特只是坐在那里，一言不发，而我自始至终在思考她的家人竟然染上了这么可怕的疾病，我多想让她赶快离开。我当时就应该在屋里和她这么说。但她显然是那种不会听我这样的人说话的女孩。我之后要和罗伯特谈谈。我不会答应的。我真的不会。这个蠢丫头为什么要来萨克斯比？

丘伯第一次感觉到对玛丽·布莱基斯顿真真切切的厌恶之情，甚至感觉她该死。他永远不会这么说一个人，但他不得不承认这部日记纯粹就是毒药，不可饶恕。她提到的唐氏综合征最让他心烦意乱。玛丽把它形容为“可怕的疾病”。不是的。那只是一个综合征，不是某种可怕的疾病。究竟是一个什么样的女人才会认为它会威胁到她健康的血统？她真的只是为了保护下一代的血统免受污染才对儿子的婚事百般阻挠吗？

他心里有一部分希望，这部日记最终只是玛丽·布莱基斯顿回忆录的唯一一卷。他害怕还要翻阅更多的内容，在悲惨和怨恨的沼泽里艰难跋涉——她对别人就没有什么好话吗？但与此同时，他知道，这本被偶然发现的日记可以发掘很多宝贵线索，教人无法忽视。他必须要向阿提库斯·庞德展示全部内容。

他很高兴这位侦探在萨默塞特郡露面了。他们两个人一起办过马尔堡的那个案子——一名校长在学生表演一幕戏剧时被人杀害了。两个案

子有很多相似之处：一群动机各异的嫌犯、两件也许存在关联的死亡案。在自己家里，丘伯可以光明正大地承认，他其实根本理不清头绪。庞德总能看到事情的另一面。也许这就是他的本性。丘伯情不自禁地笑了。他从小到大都被灌输德国人是敌人的观念，身边站着一个德国人让他感觉到奇怪。

同样奇怪的，实际上是乔伊·桑德林把他引到了这里。丘伯早就想到，她和她的未婚夫罗伯特·布莱基斯顿有强烈的动机，希望看到玛丽·布莱基斯顿死去。他们还年轻，彼此相爱；而她因为一个最为蹩脚和可恶的借口想要阻止婚礼。有那么一个瞬间，他觉得自己感同身受。但是如果他们计划杀害她，又为什么要让庞德牵扯进来？难道是精心制作的烟雾弹？

雷蒙德·丘伯在脑海中翻来覆去地琢磨，他点了一根香烟，再次开始浏览日记。

---

[1]玛丽在日记里把“from”错写成了“front”。

[2]乔伊的名字“joy”在英语里有喜悦的含义。

6

在他的杰作《犯罪调查全景》中，阿提库斯·庞德曾写道：

你可以把真相想象成某片幽深的山谷，从远处眺望也许看不见，但它会突然出现在你眼前。抵达那里的路途有许多条。一条不确定的路线虽然最终发现并不是你要走的路，仍然能带你接近目的地。在侦破罪案的漫漫长路上没有白走的旅途。

换而言之，虽然他现在还没看过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日记，也不知道里面写了什么，但没有关系。尽管在案件调查的过程中，他和警探选择了不同的道路，但最终会不可避免地相遇。

他们从木屋离开之后，他和弗雷泽去了附近牧师的家中。他们特意选了丁格尔幽谷中的那条小路，享受着午后的温暖。弗雷泽已经为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所倾倒，让他有些困惑的是：侦探似乎对它的魅力无动于衷。事实上，他隐约感觉到自打他们从伦敦离开，庞德就有些异常，时常陷入长久的沉默之中，沉浸在自己的思绪里。现在他们俩正坐在一间客厅里，汉丽埃塔给他们端来了茶和饼干。这是一间明亮的、让人心情愉悦的房间，壁炉上放着干花；从法式窗户向外眺望，可以看见一片精心打理过的花园和远处的树林。房间里摆着一架立式钢琴和几排书架。门上挂着门帘，冬天的时候会拉起来。家具很舒适，却都不配套。

罗宾和汉丽埃塔·奥斯本并排坐在一张沙发上，表情不能更尴尬了；或者直白地说，不能更心虚了。庞德才刚开始审讯，但他们已经神色戒备，明显是害怕接下来可能会发生的事。弗雷泽明白他们此刻的心情。他之前就见过。你可以是完全清白、可敬的，但是只要你一开口和侦探说话，你就成了嫌疑人，无论你说什么，都会被深入解读。这是游戏的一部分，似乎奥斯本并不擅长。

“在马格纳斯·派伊爵士被谋杀的那天晚上，奥斯本太太，你出门了。大概是八点十五分。”庞德等着她否认，可她没有，他补充了一句，“为什么？”

“我可以问一下是谁告诉你的吗？”汉丽埃塔反问道。

庞德耸了耸肩。“相信我，这不重要，奥斯本太太。我的任务是明确案发时每个人的行踪，你也可以理解成，拼凑出整张拼图。我提出问题，得到答案。仅此而已。”

“我只是不喜欢被人监视。这就是生活在村里的不便。人人都会打量你。”牧师轻轻地拍了拍她的手，她继续说道，“是的。那个时候我正在寻找我的丈夫。事情是……”她踌躇地说，“当时我们刚听说了一个消息，两个人都很心烦，然后他先出了门。天越来越黑，他还没有回家，我开始担心他去了哪里。”

“你实际上到底去了哪里，奥斯本先生？”

“我去了教堂。每当我需要整理心情的时候，我就会去那儿。你一定理解的。”

“你走路还是骑自行车去的？”

“你这么问，庞德先生，我怀疑你已经有了答案。我是骑自行车去的。”

“你什么时候回的家？”

“我想可能是九点半左右。”

庞德皱起眉头。按照布伦特的说法，他来到酒吧大约半小时后，听见牧师骑自行车经过。那时可能是九点左右或九点十五分。两个人的说法互相矛盾，至少相差了十五分钟。“你确定是那个时间？”他问道。

“非常肯定，”汉丽埃塔插了一句，“我刚才说了：我当时很担心。我不住地看表，恰好九点半的时候，我的丈夫回来了。我为他留了晚餐，陪他一起吃的。”

庞德没有深究此事。有三种可能性。第一个，也是最明显的，奥斯本在撒谎。那个女人似乎很紧张，就像是在努力保护自己的丈夫。第二种可能性是布伦特搞错了——虽然让人出乎意料，但他似乎很可靠。而

第三种……

“我猜是新住宅开发的公告搅得你们心烦意乱。”

“没错。”奥斯本指着窗户外不远处，“就建在那里。就在我们花园的尽头。嗯，当然，这座房子不属于我们。它是教堂的财产，我和我的妻子也不会永远住在这里。但这样大肆破坏，实在是没必要。”

“这下马格纳斯爵士一死……”弗雷泽说，“可能永远不会开发了。”

“唉，我不会庆祝任何人死了。这种行为非常恶劣。但我承认，听到这个消息的时候，我确实有过这种想法。我不该这么想。我不应该让我的个人感受严重影响我的判断力。”

“你应该去丁格尔幽谷看看，”汉丽埃塔插话说，“如果你没有去过那里，你就不会理解为什么它对我们这么重要。你想让我们带你转转吗？”

“非常愿意。”庞德回答。

他们喝完手里的茶。弗雷泽又偷偷吃了一块饼干，然后一行人穿过法式落地窗，走到花园里。牧师住宅的花园长约六十英尺，是一个斜坡，草坪两侧有花圃点缀，越往前走，草坪越是宽敞，也更加杂乱。奥斯本的住宅和树林之间没有篱笆或是其他屏障隔开，很难辨别哪里是院子的尽头，又是从哪里进入树林。

他们还没反应过来就来到了丁格尔幽谷。橡树、白蜡树、无毛榆，夹道的树木冷不防地把人包围起来，与外面的天地隔绝。这是一处可爱的地方。傍晚的阳光透过树叶和枝丫斜斜地射下来，被浸染成柔和的绿色，蝴蝶在光线里翩跹起舞……“灰蝶。”汉丽埃塔如呓语一般。脚下是柔软的土地，生长着野草、滑溜溜的苔藓和一丛丛野花。这片树林的奇怪之处在于，它根本不是一片树林，而是一片小型谷地，置身其中，似乎没有尽头，难辨出路。目及之处都是郁郁葱葱的植物，生机勃勃。几只鸟儿轻盈地掠过，没有任何动静。只有一只大黄蜂嗡嗡地叫个不停，打破了林间的寂静，还没等人反应过来，它就像来时那般迅速飞走了。

“其中一些树木已经在这里生长了两三百年。”他回过头来看着他，

突然说道，“你知道吗，马格纳斯爵士就是在这里发现他的宝藏的？古罗马硬币和珠宝，可能是有人为了保证它们的安全所以埋在了这里。每次我们来这里散步，景色都不一样。过一段时间，色彩斑斓的蘑菇就会冒出来。还有各种各样的昆虫——如果你对这类东西感兴趣的话……”

他们看见一丛野蒜，白色的花朵绽放如星辰，不远处还有一株植物，长着一团刺状的叶子，在小径上攀缘。

“颠茄，”庞德说道，“致命的茄属植物。奥斯本夫人，我听说你不小心踩到了一株，中毒了。”

“是的。我太蠢了。也很走运——不知怎么被它割伤了脚。”她紧张兮兮地笑了笑，“我想象不出我着了什么魔竟然不穿鞋就跑了出来。我想是因为我喜欢苔藓在脚底板的触感吧。总之，我也长了教训。从现在起，见到它我就绕道走。”

“你还想往前走吗？”奥斯本问道，“派伊府邸就在那头。”

“想。再去看看也挺有意思的。”庞德说。

地上没有明显的路了。他们继续穿过绿色的薄雾，不期然地走到了树林的尽头，就像来时一般。突然，眼前豁然开朗，面前是一片湖泊，黑色的湖面上一片死寂，派伊府邸前的草坪悠然地一路延伸过来。弗雷德·派伊正在草坪上踢足球。布伦特拿着一把修枝剪，单膝跪在一片花圃前修剪花草。两个人谁都没有注意到他们的到来。从他们站的位置看去，木屋隐没在绿色的屏障中。

“我们到了。”奥斯本说。他用胳膊搂过妻子，转念一想，又放了下来，“派伊府邸真是壮观哪！它一度是一所修道院。在同一个家族中传承了几个世纪。至少有件事他们没法做——把它推倒！”

“这也是一座见证了许多死亡的房子。”庞德评价道。

“没错。我想，乡村里许多房子都是这样。”

“但它们最近可没有。玛丽·布莱基斯顿死的时候你不在村里。”

“我和你说过了，就是我们在教堂外面遇见的那天。”

“没错。”

“具体是去哪儿来着？”

这个问题让牧师瞠目结舌。他转过头去，他的妻子怒气冲冲地插嘴，“庞德先生，你为什么要问我们这些问题？你真的认为我和罗宾说出门了是胡编的吗？你觉得是我们偷偷溜回来，把可怜的布莱基斯顿太太推下了楼梯？我们有什么理由这么做呢？你以为是我们为了保护丁格尔幽谷，把马格纳斯爵士的头砍了下来，即便这样做没有任何意义。他那个讨人厌的儿子反正也会把他推下去。”

阿提库斯·庞德摊开双手，叹了口气。“奥斯本太太，你不明白警察和侦探的职责。当然，你刚才说的那些我也不相信，我问你们这些问题也毫无乐趣可言。可是一切都要归位。每个说法都必须得到证实，每个举动都要经过核实。也许你不愿意告诉我你的行踪。可最后，你也必须要告诉警探。如果你觉得我侵犯了你的隐私，我很抱歉。”

罗宾·奥斯本瞥了一眼妻子。“我们当然不介意告诉你。只是被当成嫌疑犯，感觉不太好受。如果你去问沙列庭院酒店的经理，他会告诉你我们整个星期都待在那里。那家酒店就在达特茅斯[1]附近。”

“谢谢你。”

他们转身沿着丁格尔幽谷原路返回。庞德和罗宾·奥斯本走在前面，汉丽埃塔和詹姆斯·弗雷泽殿后。“是你主持了布莱基斯顿夫人的葬礼吧。”庞德说。

“没错。幸亏我们及时赶回来了，虽然我觉得总是可以把假期缩短一点。”

“我想知道，你有没有留意过一个生面孔。我想，他是一个人，没有和其他哀悼者站在一起。有人和我说，他戴着一顶老式的帽子。”

罗宾·奥斯本思考了一下。“我想，是有个人在那里，戴着一顶费多拉帽。”他说，“我记得，大家离开得匆忙。你可以想象，我的心思在别

的事情上。我恐怕只能想起这些了。他一定不是来女王的军队酒吧喝酒的。”

“你在主持葬礼的时候有留意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的举动吗？我很想知道你对他当时的表现有什么印象。”

“罗伯特·布莱基斯顿？”他们走到了那丛颠茄附近，奥斯本小心翼翼地绕过，“我不知道你为什么问起他，”他继续道，“如果你一定要知道，我会对他感到十分遗憾。我听说他和他的母亲大吵了一架。她死后村里到处都是流言蜚语。我没有传过只言片语。人们有时非常残忍——或者说，不顾及他人的感受。通常这二者是一回事。我不能说我很了解罗伯特。他生活得不容易，但他现在遇到了一个年轻的女孩，我实在是为他感到高兴。桑德林小姐在医生的诊所工作，我相信她一定能让他安定下来。他们俩让我在圣·博托尔夫教堂为他们主持婚礼。我非常期待他们能喜结连理。”

他停顿了一下，然后继续说道：

“他和他的母亲常常争吵。大家都习惯了。但是我在葬礼上一直都在观察他——他和乔西站得离我很近——要我说，他真的很难过。我致辞到最后一段的时候，他突然就开始哭泣，遮住眼睛不让大家看到眼泪，乔西不得不挽住他的胳膊。无论母子之间有何嫌隙，对于一个男孩来说，丧母之痛都是难以承受的。我敢肯定，他非常后悔说出那番话。俗话说，贪图一时口舌之快，事后追悔莫及。”

“你对玛丽·布莱基斯顿有什么看法？”

奥斯本没有马上回答。他继续往前走，直到他们再次回到牧师住宅的花园里。“她是村里不可或缺的一员。我们会想念她。”这就是他说的全部。

“我对你的葬礼致辞很有兴趣，”庞德说，“你有没有可能留了一份副本呢？”

“真的吗？”牧师的眼睛大放光彩，他花了很多精力打磨演讲稿，“事实上，我确实留了一份。我去里面取一下。你要进屋吗？没有关系。我去取来给你。”

他兴奋地迅速穿过法式玻璃窗。庞德转过身，恰巧看到弗雷泽和牧师妻子刚走出丁格尔幽谷，光线斜斜地从他们身后倾泻而下。的确如此，他想，这片林地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值得人们守护。

可是，以什么为代价呢？

---

[1]达特茅斯，英格兰德文郡的一个镇，是达特河河口西岸的一个旅游景点。

7

当天下午，又有一个人死了。

雷德温医生开车去了阿什顿养老院，这一次她的丈夫也陪同在侧。护士长下午打来电话，尽管她说话含糊，但是她的语气她不会听错。“你最好能来一趟。我真的认为你应该来一趟。”雷德温医生之前也给别人打过类似的电话。老埃德加·雷纳德上一周不慎摔倒了，虽然摔得不严重，但一直也没有康复。他就像是惊动或是绷断了身上的某根弦，自那之后，他的身体状况就急转直下。从上一次他的女儿来探望他之后，他几乎就没有清醒过。他什么也不吃，只喝了几口水。生命的活力正从他身上一点点流干。

亚瑟和艾米莉亚坐在极其明亮的房间里，看着毯子底下老人的胸膛平缓地起伏。他们都知道对方心里在想什么，但都不喜欢说出口，让心里的不安幻化成实实在在的文字。他们还要在这里坐多久？什么时候才能顺理成章地结束这一天，回到家里。如果他们没有待到最后，以后会不会责怪自己？可就算待到最后，会有什么不同吗？

“你想的话，可以先回去。”艾米莉亚终于开口说道。

“不用，我陪着你。”

“你确定吗？”

“是的，当然。”他想了一会儿，“你想喝咖啡吗？”

“那太好了。”

与垂死之人不可能在房间里进行任何对话。亚瑟·雷德温站起来，拖着步子向走廊尽头的茶水间走去，艾米莉亚独自坐在屋里。

而这时，埃德加·雷纳德睁开了眼睛，实在让人出乎意料，就好像刚才不过是在电视机前打了个盹儿。他立刻看见了她，没有流露出半分

惊讶。也许，在他的脑袋里，自打上次见面他们短暂地交流过后，她不曾离开过房间，因为他几乎立刻就接上了他上次的聊天主题。“你告诉他没有？”他问道。

“我告诉谁，爸爸？”她不知道该不该叫亚瑟回来。但她害怕提高嗓门儿，或是做出任何举动，惊吓到垂死的父亲。

“这不公平。我必须告诉他们。他们必须得知道。”

“爸爸，你想让我去叫护士吗？”

“不！”他突然生气了，仿佛他知道自己时间很紧迫了，没有时间推延。与此同时，他的眼中浮现出一抹清明。之后，雷德温医生会说，他在生命终结时得到了最后一份礼物。老年痴呆症终于退去，让他能够掌控自己。“孩子们出生的时候我就在边上。”他说。他的声音更加年轻，更加坚定：“是我在派伊府邸给他们接生的。辛西娅·派伊夫人。一个美丽的女人，伯爵的女儿——但她并不强壮，生双胞胎难产。我害怕她当时会死去。最后母子平安。两个孩子，出生时间相差了十二分钟，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两个孩子都很健康。

“但之后，在大家知情前，梅里尔·派伊爵士来找我。梅里尔爵士，他不是个好人。人人都怕他。他当时不高兴。因为，你看，那个女孩是先出生的。府邸是由第一个孩子继承——这不常见，但就是这样。不是由长子继承。但他希望交给男孩。他从父亲那里继承了府邸，而他的父亲从他的祖父那里继承的——一直都是由男孩继承。你懂了吗？他讨厌将府邸传给女孩，所以他逼我……他和我说……男孩是先出生的。”

艾米莉亚看着她的父亲，他的头靠在枕头上，他的头发在他的脑袋周围形成一个银色的光环，他的眼睛很明亮，努力地想要解释清楚。“爸爸，你做了什么？”她问道。

“你以为我做了什么？我撒谎了。梅里尔爵士有欺凌弱小的倾向。他可以让我过得很凄惨。而那时，我告诉自己，有什么关系呢？毕竟，只是两个婴儿罢了。他们一无所知。而且他们会一起在房子里长大。我又没有伤害任何人——我当时就是这么想的。”一滴眼泪从他的眼角流出，顺着他的一侧脸颊滑落。“所以我按照他的要求填了出生记录。凌晨三点四十八分——男孩出生，凌晨四点——女孩出生。我就是这么写

的。”

“啊，爸爸！”

“我错了。我现在知道了。马格纳斯得到了一切，而克拉丽莎一无所有。我经常觉得我应该告诉她这件事，告诉他们俩真相。但有什么用呢？没有人会相信我说的话。梅里尔爵士早就去世了，还有辛西娅夫人。他们已经被人遗忘了！但我却不得安宁。它总是让我良心不安。我写下了谎言。一个男孩！我说是男孩先出生的！”

等亚瑟·雷德温端着两杯咖啡回来时，雷纳德医生咽下了最后一口气。他发现妻子怔在原地，自然以为妻子是因为父亲离世，一时失神。他们叫来了护士长，安排之后必要的事宜；在此期间，他一直陪着她。雷纳德医生之前已经从知名的兰纳和克兰公司取出了葬礼保险金，早上会最先通知他们——现在已经太晚了。与此同时，他将被转移到阿什顿老人院里的一间专门停尸的小教堂。他将会在金斯阿伯特的墓园下葬，离他生前的居所不远——他退休时就做出了这个决定。

他们开车回家的路上，艾米莉亚才和亚瑟说了她父亲告诉她的事。亚瑟的手握着方向盘，诧异不已。“天哪！”他惊呼道，“你确定他知道他在说什么吗？”

“太不寻常了。他完全清醒了——就在你离开的五分钟里。”

“对不起，亲爱的。你应该打电话给我。”

“没关系。我只是希望你也能听听那番话。”

“我本来可以见证那一刻。”

雷德温医生不假思索地点点头。“没错。”

“你打算怎么办？”

雷德温医生没有回答。她看着巴斯谷地从眼前掠过，奶牛三三两两地在铁轨的另一端吃草。夏日的太阳还没有升起，但是光线柔和，影子笼罩着一侧山峦。“我不知道，”最后，她说，“我有些希望他没有告诉

我。这是他愧疚的心事，可现在成了我的。”她叹了一口气，“我想，我必须要告诉一个人。我不确定这么做有没有任何意义。就算是他当时就在一旁，也没有任何证据。”

“也许你应该告诉那个侦探。”

“庞德先生？”她有些生自己的气。她从来没有想过这两者之间会有什么关联，但当然她必须把她知道的一切告诉他。马格纳斯爵士，一个大型庄园的继承者，被人残忍地杀害了。现在事实证明，庄园打一开始就不属于他。有没有可能这就是他被害的原因呢？“是的，”她说，“我想我最好把这件事告诉他。”

车静静地行驶。接着，她的丈夫说：“那克拉丽莎·派伊怎么办？你还告诉她吗？”

“你觉得我应该告诉她吗？”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

他们抵达了村庄。当他们开车经过消防局，驶过女王的军队酒吧和它身后矗立的教堂，他们不知道此时彼此都怀着同样的心事。

假如，克拉丽莎早就知道了呢？

8

而正在这时，在女王的军队酒吧里，詹姆斯·弗雷泽端着一个盘子，里面盛着五杯饮料，走到远处角落里的一张安静的桌子旁边。盘子里的三瓶啤酒——分别是给罗伯特·布莱基斯顿、丘伯警探和他自己的，还有一个甜甜圈和一杯苦柠檬水是乔伊·桑德林点的，阿提库斯·庞德点了一小杯雪利酒。他本来想再点几袋薯片，但隐隐感觉有些不妥。他就座后，打量着眼前这个把他们带到这里的男人。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在两周里接连失去了母亲和人生导师。他是下班后直接过来的。他已经换下了连体工装，穿了一件夹克，但是他的双手仍布满了油垢。弗雷泽不知道它们还能不能洗掉。他是个长相有些奇怪的年轻人，并不是说他没有魅力，而是说他就像一幅蹩脚的画作，发型糟糕、颧骨突出、脸色苍白。他坐在乔伊旁边，很可能还在桌子底下牵着她的手。他的眼睛里心事重重，显然，只要不在这里，他宁愿待在其他任何地方。

“你不必担心，罗布[1]，”乔伊说，“庞德先生只是想要帮忙。”

“就像你去伦敦的时候他帮助你一样？”罗伯特没有买账，“这个村子里的人不会让我们安生的。他们先是造谣说我杀了我妈妈，更别说我从来就没有动过她一指头。你是知道的。而这还不够，他们又在背后议论马格纳斯爵士的死与我有关。”他看着阿提库斯，“先生，这就是你来这里的原因吗？是因为你怀疑我吗？”

“你有理由杀害马格纳斯爵士吗？”庞德问道。

“没有，我可以告诉你，他不是一个好相处的人。但他对我一直很好。如果不是他，我就找不到工作。”

“我必须问你许多和你生活有关的事，罗伯特，”庞德继续道，“这不是因为你比村里的其他人更有嫌疑。只是两起死亡事件都发生在派伊府邸；说实话，你和那个地方有着密切的关系。”

“这由不得我选择。”

“当然。但是你也许可以告诉我们很多它的过往，还有住在里面的人的情况。”

罗伯特换了一只手握着啤酒杯，挑衅般地盯着庞德。“你不是警察，”他补充了一句，“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我是一名警察。”丘伯插话说。他正要点烟，火柴在距离他的脸几英寸的地方停下来。“而且，庞德先生正在与我合作。你应该注意你的态度，年轻人；如果你不想合作，我们倒要看看在牢里关你一晚上会不会让你改变主意。据我所知，你应该不是第一次入狱了。”他把香烟点燃，吹灭了火柴。

乔伊的手覆上了她未婚夫的胳膊。“拜托了，罗伯特……”

他躲开她的手。“我没有什么可隐瞒的。你想问什么就问吧。”

“我们从头说起，”庞德建议道，“要是不为难的话，也许你可以给我们讲述一下你在派伊府邸的童年生活。”

“不为难，虽然我在那里过得从来都不怎么开心，”罗伯特回答说，“比起你爸爸，你妈妈更关心她的主人，那感觉可不太好——但从我们搬进木屋的那天起就是如此。马格纳斯爵士这，马格纳斯爵士那的！她张口闭口就是他，尽管她从来不过就只是他的仆人。我爸爸对此也不满。在别人的庄园里住着别人的房子，他的心里也从来都不好受。但是他们坚持住了一段时间。在战争爆发前，我的父亲没什么工作。能有个住处，拿一份固定收入，他也就忍耐了下来。

“我们搬来的时候，我十二岁。以前我们住在谢泼德农场，那是我爷爷的地方。那里虽然破破烂烂的，但我们自食其力，过得无忧无虑。我和汤姆出生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在我眼里，世界上没有其他地方。派伊府邸的老管家离开后，马格纳斯爵士需要人手帮忙照看庄园，而那时妈妈在村庄里打工。所以这显然是一个好机会，确实是。

“第一年的时候日子过得还不错。木屋的环境还不赖，我们从谢泼德农场搬进了有许多房间的屋子。我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房间，这很不错——妈妈和爸爸的房间在走廊的尽头。我以前还在学校里吹牛，有这么气派的住处。虽然其他小孩只是取笑我。”

“你和你弟弟的感情如何？”

“我们打过架，就像所有小男孩一样；但我们也非常亲近。我们会在庄园里追逐嬉戏。我们扮演海盗，寻宝者，士兵和间谍。这些游戏都是汤姆想出来的。他比我小，但比我聪明很多。他以前晚上还会在墙上敲击他自己创造的摩斯密码。我虽然一个字都破译不了，但是会在我们本该安睡的夜里听他嗒嗒嗒地敲击墙面。”他一边回忆，一边不自觉地露出了微笑，不过片刻之间，他脸上紧张的表情缓和了几分。

“我知道，你们养了一只狗。它的名字叫贝拉。”

话音刚落，他立刻皱起了眉头。弗雷泽还记得他们在木屋的一间的卧室里找到的那个项圈，但他不知道它和这桩案子可能有什么关联。

“贝拉是汤姆养的狗，”罗伯特说，“是我们离开谢泼德农场的时候爸爸给他弄来的。”

他瞥了一眼乔伊，似乎是在犹豫该不该继续说下去，“但是在我们搬家之后，它没有落下个好结局。”

“出了什么事？”

“我们一直没有查清楚是怎么回事。马格纳斯爵士不希望在他的地盘养狗。他的态度很清楚。他说贝拉总是追着羊跑。他直接说想让我们弄走它，但是汤姆非常喜爱那条狗，所以爸爸拒绝了。总之，有一天它不见了。我们到处寻找它的下落，但它就这么消失了。然后，大约两周后，我们在丁格尔幽谷找到了它。”他停下来，垂下眼眸，“有人割断了它的喉咙。汤姆总说是布伦特干的。但如果是的话，他只是在按照马格纳斯爵士的吩咐行事。”

过了很长时间都没人说话。当庞德再次开口的时候，他压低了声音。“我现在必须要问你另一起死亡事件，”他说，“我相信这对你来说很痛苦。但是你知道……”

“你是说汤姆。”

“是的。”

罗伯特点点头。“战争爆发后，爸爸去了博斯坎普城，他负责修理飞机，在那边经常一待就是整整一个星期，所以我们只能偶尔见到他。也许如果他当时在场，也许如果他能多回来看看我们，不幸就永远不会发生。我妈妈经常这么念叨。她责怪他当时不在。”

“你能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吗？”

“我永远都不会忘记，庞德先生。只要我还活着。当时，我认为这是我的错。大家都这么说，也许我爸爸也这么认为。他从来没跟我说过这件事。他几乎再也没有和我说过话，这么多年来我也没见过他。唉，也许他也有自己的理由。汤姆比我小两岁，我就该照顾好他。但是我丢下他一个人，等我反应过来，他们正在把他从湖里拖出来，他溺水了。他那时只有十二岁。”

“这不是你的错，罗伯特，”乔伊说，她用胳膊搂着他，紧紧地拥着他，“那是一场意外。你当时甚至不在那里……”

“是我把他领到花园里的。我丢下他一个人。”他凝视着庞德，眼睛里忽然泪光盈盈。“那是个夏天，和今天差不多。我们正在寻宝。我们总是在寻找零零星星的宝物——金银——我们知道马格纳斯爵士在丁格尔幽谷中发现了一大堆东西。被埋藏起来的宝藏！这是每个男孩梦寐以求的事。我们读过《霍茨波》上连载的《磁石》[2]里面的故事，我们想让它们成为现实。马格纳斯爵士也曾常常鼓励我们。他还给我们设定了一些挑战。所以也许出了这样的事他也要负一部分责任。我不知道。这种事总是要追究是谁的错，不是吗？事情发生了，你总得让它说得通。”

“汤姆在湖里淹死了。直到今天，我们都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他身上的衣服齐整，所以不像是去游泳了。也许是摔下去的。也许是撞到了脑袋。布伦特最先发现了他，把他救了上来。我听见他在喊叫，于是穿过草坪，跑过去。我帮忙把他放在干的地面上，努力施救，就像学校里教我们的那样，但我无能为力。当妈妈下来找到我们的时候，已经太迟了。”

“内维尔·布伦特已经在那里工作了？”丘伯问道，“他那时候应该还是个少年吧。”

“是的。他还很年轻，但他常常去给他的父亲帮忙。实际上，等他父亲去世，他才接替了这份工作。”

“看见你的弟弟这样，你当时一定十分震惊，也很难过吧。”庞德说。

“我跳进水里，我紧紧抓着他，尖叫、哭泣，即使到现在我都不敢到那里去，不敢看见那个该死的地方。我从来都不想待在木屋里，如果我有办法，我会远远地离开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而现在发生了这么多事，也许我会这么做。不管怎样，那天晚上我爸爸回来了。他冲妈妈大吼大叫，也冲我大吼大叫。他从来没有给过我们任何支持。我们从他那里得到的只有愤怒。一年后，他离开了我们。他说婚姻到此为止。我们再也没见过他。”

“出了事后，你妈妈是什么反应？”

“她继续为马格纳斯爵士工作。这是第一位的。无论如何，她都不会想到要离开他——她就是这么敬仰他。她每天上班路上都会经过那片湖泊。她告诉我她再也没有看过一眼，她把头别过去——但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

“她仍然关心你吗？”

“她有努力过，庞德先生。虽然我从来没有感谢过她，但我想我也得承认。汤姆死后，一切都变得不容易。上学变得难熬。那些可恶的孩子们是那么残忍。她替我担心。她不让我出门！有时我觉得自己像个囚犯。她一直看着我，生怕我会出什么事，剩下她一个人。我想这就是她不想让我娶乔伊的原因，因为这样一来我就会离开她。她快让我窒息了，我们俩的关系就是这么变差的。这我也得承认，我最后很恨她。”

他端起杯子，喝了几口啤酒。

“你没有恨她，”乔伊平静地说，“你们之间出了问题，仅此而已。你们两个都生活在不幸的阴影中，而你们没有意识到它有多伤人。”

“在她去世前，你曾威胁过她。”警探丘伯说。他已经喝完了自己那份啤酒。

“我从来没有那么做，先生。我从没做过。”

“等时机到了，我们再聊这个，”庞德说，“你最后确实离开了派伊府邸。先给我们讲讲你在布里斯托尔的日子吧。”

“没有多久。”罗伯特听起来气鼓鼓的，“马格纳斯爵士帮我安排的工作。我爸爸离开之后，他算是接手照看我们，尽力提供帮助。不管怎么说，他不是个坏人——不是一无是处。他给我在福特汽车找了一个学徒工作，但是事情搞砸了。我承认是我搞得一团糟。我不愿意独自一人待在一个陌生的城市里。我喝多了，在当地的蓝色野猪酒吧里和人打架。因为一些鸡毛蒜皮的事……”他冲丘伯点点头，“你说得没错。我确实在监狱里待过一晚上，如果马格纳斯爵士不介入的话，我可能会惹上大麻烦。他和警察沟通后，他们同意将我释放，只给了一个警告处理，但是对我来说已经没事了。我回到萨克斯比村庄，他帮我安排了现在这份工作。我一直都喜欢摆弄汽车。我想这是遗传自我爸爸，虽然从他那里我就只遗传了这点本事。”

“在你的母亲去世前，你和她因为什么起了争执？”庞德问道。

“没什么。一个灯坏了，她想让我修，就是这样。庞德先生，你真的认为我会因为这么一件小事杀死了她？我可以向你发誓，我没有靠近她，事实上也做不到。乔伊和你说了。那天晚上我和她在一起！整个晚上，到第二天早上。我们一起离开的公寓，所以如果我撒了谎，她也在撒谎，她为什么要这样做？”

“恕我直言，但事情不完全是这样。”庞德转过头，看着乔伊，她似乎已经准备好面对即将到来的质疑，“当你来伦敦见我的时候，你告诉我你和他一直在一起。但是，你确定你们从来没有离开过彼此的视线吗？你没有去冲个凉或是泡个澡吗？你没有准备早餐吗？”

乔伊满脸通红。“庞德先生，我都有做。也许有十分钟到十五分钟的时间，我没有见到罗伯特……”

“而且你的摩托车停在公寓外面，桑德林小姐。虽然步行太远，但你自己也承认，如果骑摩托车的话，罗伯特只用两三分钟就能抵达派伊府邸。他赶到那里，杀害了她的母亲，也并不是没有可能。她让他备受折磨，坚决反对你们的婚事。你在厨房做饭或是洗澡的时间内，他作案

之后返回，完全来得及。”他的假设悬在空气里，没有人能反驳。接着，他再次转向罗伯特，“那么马格纳斯爵士呢？”他继续说道，“你能告诉我在他死亡的那天晚上的八点半你在哪里？”

罗伯特的身体一顿，挫败地斜靠在椅子上。“我帮不了你。我当时在我的公寓里，一个人吃晚饭。我还能去哪儿？但是，如果你认为是我杀了马格纳斯爵士，也许你可以告诉我，我为什么要这么做。他从来没有做过任何伤害过我的事。”

“你的母亲在派伊府邸死了。他甚至都不在意她的葬礼！”

“你怎么能这么残忍？”乔伊惊呼道，“你这是在无中生有，自我幻想，非要指控罗伯特。他没有理由杀害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至于小型摩托车，我从未听到它被开走。虽然我在洗澡，但我确定我能听见。”

“你问完了吗？”罗伯特问道。他站起身，杯子里剩下的啤酒也没有沾一滴。

“我没有其他问题了。”庞德说。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要回家了。”

“我和你一起。”乔伊说。

丘伯瞟了一眼庞德，好像在确认他还有没有想问的了。庞德微微点点头，两个年轻人一起离开了。

“你真的觉得是他杀了他的母亲吗？”等他们一离开，弗雷泽就迫不及待地问道。

“我认为不太可能，詹姆斯，听他刚才谈论他的母亲……他的语气里有怒意，有恼火，甚至还有恐惧，但没有仇恨。我也不相信他骑着他未婚妻的小摩托车去了派伊府邸，虽然暗示这一可能性的存在很有意思。还有为什么呢？因为它的颜色。你不记得了吗？当桑德林小姐第一次来拜访的时候，我就对你说的。一个人想要神不知鬼不觉地穿过村庄去杀人可能会借一辆摩托车，但我想一定不是一辆亮粉色的摩托车。那太显眼了。他有杀害马格纳斯爵士的动机吗？有这种可能；但我承认，

目前它还没有显现。”

“那是有点浪费时间，”丘伯总结道，他看了一眼他的空杯子，“不过，女王的军队酒吧的酒还是很不错。我有一些东西要给你，庞德先生。”他伸出手从底下取出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日记，简单地解释了一下它是如何被发现的。“里面有几乎村子里所有人的秘密。”他说，“人们都说散布丑闻，可她偏偏拿桶往里面装。”

“你不会在推测她是在利用这些信息敲诈别人吧？”弗雷泽提议，“毕竟，这可能会给别人一个很好的理由把她推下楼梯。”

“你提出了一个很好的观点，”丘伯说，“有几篇日记有些含糊不清。她下笔很谨慎。但是，如果人们发现，她对他们这样了如指掌，那她可能会有一大群敌人。就像马格纳斯爵士和丁格尔幽谷。这就是这种案子的麻烦之处。嫌疑人太多了！但问题是，杀害这两个人的是同一个人吗？”警探站起来，“适当的时候你要把日记还给我，庞德先生，”他说，“我必须回家了。丘伯夫人正在做法式香煎白汁炖鸡，上帝保佑。绅士们，明天见。”

他走了。剩下弗雷泽和庞德两个人。

“警探说得没错。”庞德说。

“你是说有太多嫌疑人了？”

“他问是不是同一个人杀害了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和他的女管家。这是一个关键所在。显然，两起死亡之间存在联系，但我们还没发现。在那之前，我们将一直处于黑暗中。但也许答案现在就在我手中。”他看着第一页，笑了，“我已经认出这本笔记了……”

“怎么认出来的？”

可是庞德没有回答。他已经开始读起来。

---

[1] 罗布，乔伊对罗伯特的昵称。

[2] 《霍茨波》，一九三三年在英国刊发的故事报，深受英国的小男孩们的喜爱。《磁石》就是报上曾经连载的一个故事。

第五章 银闪闪

1

丘伯警探非常喜欢坐落在巴斯柑林路的警察局。那是一栋技艺精湛的乔治风格的建筑，坚实严肃之余，兼具轻盈优雅之态，让来客感到宾至如归；当然，至少，你要没有触犯法律。他每次走进大门，都有一种使命感油然而生：他的工作很重要；而等到一天结束，世界也许会因为他的绵薄之力而变得更美好。他的办公室在二层，可以俯瞰到正门入口。他坐在他的办公桌前，透过整扇落地窗向外眺望，这同样让他感到安慰。毕竟，他就是法律之眼。毋庸置疑，他就该拥有这么开阔的视野。

他把约翰尼·怀特海德带到了这个房间。他是故意这么做的，决心要把这个男人从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给他提供的虚假保护壳里剥离出来，提醒他一下，现在谁说了算。在这里，不允许出现谎言。实际上，他面前有四个人：怀特海德、他的妻子、阿提库斯·庞德和他的年轻助手弗雷泽。平时他的桌上会摆着一张丘伯夫人的照片，但是就在他们进门前，他把照片放进了抽屉里。他也不太确定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

“你的名字叫约翰尼·怀特海德？”他开始了审问。

“没错。”这位古董商面色阴沉，情绪低落。他知道游戏开始了，便不再试图伪装自己。

“你是多久前来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

“三年前。”

“我们没有做错任何事。”杰玛·怀特海德插嘴说。她的身材如此娇小，座位跟她一比显得特别大。她一直抱着放在膝盖上的手提包，脚勉强能够到地面。“你知道他是谁，他做过什么。但是他已经改过自新了。我们搬离了伦敦，只是想在一个清静的地方生活——马格纳斯爵士的这些事与我们毫无关系。”

“你应该把判断的权力交给我。”丘伯回复道。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日记本就在他面前的桌子上，有那么一刻，他忍不住想要打开它。但是没有必要。与案情相关的内容他已熟稔于心。“七月九日，某个叫亚瑟·里夫的人家中失窃，他非常沮丧地发现他收藏的勋章，包括一枚稀有的乔治四世时期的希腊勋章，被人从他的客厅偷走了。全部这些收藏价值一百镑或更多，当然它们还有极大的纪念价值。”

怀特海德从座位上站起来，而一旁的妻子脸色苍白。她第一次听到这些话。“你为什么要和我说这些。我不知道什么勋章的事。”

“小偷在窗户上割伤了自己。”丘伯说。

“一天后，也就是七月十日，你去了雷德温医生的诊所就诊，”庞德补充道，“你的手割得不轻，需要缝针。”他脸上的微笑一闪而过。在这个案件的地貌上，两条小路交汇了。

“我在厨房里切到了手。”约翰尼说。他瞥了一眼他的妻子，他的话显然并没有让她信服。“我从来没有接近过里夫先生或是他的勋章。一堆谎话。”

“玛丽·布莱基斯顿七月十一日去见过你，就在她死前的四天。你有什么要告诉我们的吗？”

“谁告诉你的？你一直在监视我？”

“你在否认吗？”

“有什么可否认的？是的。她来过商店。很多人都来过商店。她从没说过什么勋章的事。”

“然后，也许她和你谈起你给布伦特的那些钱。”庞德轻声说。说话

很有逻辑，但他的口吻似乎在暗示这一切他都心知肚明，没有争论的意义。事实上，弗雷泽知道这不是真的。那个园丁努力为怀特海德打掩护。他说，那五英镑是怀特海德欠他的，也许是他替他办事获得的报酬。庞德也只是猜测。然而，他的话立刻产生了效果。

“好吧，”怀特海德承认道，“她确实来过，打探了一番，问了我一些问题——就像你一样。你想说什么？是我把她推下楼梯让她丧命？”

“约翰尼！”杰玛·怀特海德愤怒地大声制止道。

“没关系，亲爱的。”他向她伸出手，但她别过了身子，“我没有做错任何事。玛丽的葬礼过后的几天，布伦特来到店里。他有些东西要卖。是一条古罗马时期的银色的皮带扣，精致的小玩意儿。要我说是公元前四世纪的。他要价二十英镑。我给了他五英镑。”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我不记得了。星期一吧！是葬礼后的那周。”

“布伦特有说他从哪里弄来的吗？”丘伯问道。

“没有。”

“你问过他吗？”

“我为什么要问？”

“你一定知道，就在几天前派伊府邸刚遭受了入室盗窃。马格纳斯爵士的一堆银器、珠宝和硬币被偷走了——就在玛丽·布莱基斯顿太太葬礼的当天。”

“我确实听说过这件事。”

“你没有由此得出推论？”

怀特海德深吸了一口气。“许多人都到我店里来，我买了好多东西。我从里夫太太那里买了一套伍斯特咖啡杯，从芬奇家买了一座黄铜旅行钟——这不过是上周的事。你觉得我会问他们从哪儿弄来的吗？如

果我把萨克斯比村庄的所有人都当成罪犯盘问，我用不了一周就要关门了。”

丘伯长吸了一口气。“但是你就是一名罪犯，怀特海德先生。你因为收售赃物而入狱三年。”

“你答应过我！”杰玛喃喃地说，“你答应过你不会再重蹈覆辙了。”

“别掺和，亲爱的。他们只是想诈我。”怀特海德恶狠狠地盯着丘伯，“你全都搞错了，丘伯先生。没错。我是从布伦特那里买了一条银制的皮带扣。没错。我知道派伊府邸遭了贼。但是我有没有由此推断两件事有关呢？没有，我没有这么做。如果你想说我蠢也请随意，但是愚蠢又不犯罪——而且据我所知，那件东西在他的家族可能已经传了二十年。如果你要说它是从马格纳斯家里偷来的，那么你应该去找布伦特理论，而不是我。”

“现在那枚皮带扣在哪里？”

“我把它卖给了一个伦敦的朋友。”

“我敢肯定售价不止五英镑吧。”

“这是我的事，丘伯先生。我做的就是这个生意。”

阿提库斯·庞德沉默地听完了他们的对话。他调整了一下眼镜，安静地观察怀特海德：“在派伊府邸的入室盗窃发生之前，玛丽·布莱基斯顿夫人来拜访过你。她对谁偷了勋章很感兴趣。她威胁你了吗？”

“她是一头爱管闲事的母牛——总是问一些与她无关的问题。”

“你有没有从布伦特那里购买过其他物品？”

“没有，他只有那一件。如果你想找到马格纳斯爵士其余的宝藏，也许你应该搜搜他的地盘，而不是和我浪费口舌。”

庞德和丘伯交换了一个眼神。很明显，他们已经从这次面谈中问不出更多信息了。即便如此，警探也决心把话说完。“自从你来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后，这里发生了好几起小偷小摸的案子。”他说，“窗

户打破了，古董和珠宝不见了。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们会调查每一件案子。而且，我要你在过去三年里买卖所有东西的记录。”

“我不做记录。”

“税务局可不赞成这么做。我希望你不打算在未来的几个星期内去任何地方，怀特海德先生。我们再会。”

古董商和他的妻子起身离开了房间，自行出了门。在他们前上方有一个平台，然后是一个向下的楼梯。他们沉默地往前走，但是等他们一走到外面，杰玛就爆发了：“好啊，约翰尼！你怎么能对我撒谎？”

“我没有对你撒谎。”约翰尼可怜兮兮地回答。

“我们商量了那么久，做了那么多计划！”她好像没有听见他说话一样，“你在伦敦的时候去见了谁？这个银皮带扣是谁卖给你的？”

“我告诉过你。”

“你的意思是德里克和科林。你有告诉他们玛丽的事吗？你告诉过他们她在找你麻烦吗？”

“你在说什么？”

“你知道我的意思。以前，你是团伙的一分子，如果有人越界，就会出事。我们从来没有聊起过这些事，我知道你没有参与，但你我都心知肚明我在说什么。总会有人平白无故就消失了。”

“什么？你以为是我和他们做了交易，想要甩掉玛丽·布莱基斯顿这个大麻烦？”

“嗯，你有没有？”

约翰尼·怀特海德没有回答。两个人默默地向停车的地方走去。

2

搜查布伦特的房子，并没有找到任何与谋杀或是宝藏失窃有关的线索。

布伦特独自生活在达芙妮路上的一处排房里，排房是简单的两户在上两户在下的格局，邻里间要共用一个门廊，两户人家的大门会在某处相遇。从屋外看去，这排建筑有某种巧克力盒般的魅力。屋顶由茅草覆盖，紫藤和花圃都经过悉心的照料。而屋里却是另一番光景，从水槽里堆放的还未清洗的餐具到还没收拾的床铺，再到散落在地的衣服，无一不透着一股疏于打理的意味。空气中萦绕不散着某种气味，丘伯之前闻过太多次了，每次闻到他总是忍不住皱眉。那是一种独居男人的气味。

房子里没有什么簇新或是贵重的物件，处处显示着一种修补将就的气息，连这几个词都过时好多年了。盘子上有大大小小的缺口，椅子用绳子捆着以免散架。布伦特的父母曾经生活在这里，自从他们过世后，房间仍是原封不动。他甚至还睡在儿时的那张单人床上，盖着同一条毯子和鸭绒被。

卧室地上也扔着几本漫画书，还有童子军杂志。布伦特仿佛从来都没有长大成人，如果是他偷走了马格纳斯爵士囤积的那批古罗马银器，他显然还没有全部卖掉。他的银行账户里只有一百英镑。房间里也没有藏东西：地板下，阁楼上，烟囱里。警察都仔细地检查了一遍。

“我没有拿。不是我干的，不是我。”布伦特被警车从派伊府邸一路带回了家里，他坐在破旧不堪的房间里，一脸惊讶，周围都是侵入他神圣领地的警察。阿提库斯·庞德和詹姆斯·弗雷泽也在其中。

“那你是怎么得到那枚银皮带扣的，还卖给了约翰尼·怀特海德？”丘伯问道。

“我找到的！”见警探的目光中全是不信任，布伦特急忙辩解道，“一个星期天。我不用像往常一样周末工作。可是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刚度假回来，我觉得也许他们用得着我。

“所以我去了府邸，只是为了表示我乐意效劳。当时我走到花园里，突然看见草坪亮闪闪的。

“我根本不知道那是什么，但它看上去有年头了，上面还刻着一个赤裸站立的男人。”他咧着嘴傻笑了一下，就像是在给大家讲一个粗俗的笑话，“我把它放进口袋，然后星期一我拿着它去了怀特海德先生店里，他给了我五英镑——比我预想的还要多一倍。”

是啊，只是它价值的一半。丘伯心想。“那天警察赶到了派伊府邸，”他说，“马格纳斯报案说家中被窃。你有什么要说的？”

“午饭前我就离开了。我没有看见警察。”

“但你一定听说了入室盗窃的事。”

“我听说了。但为时已晚，我已经把我发现的东西卖给了怀特海德先生，他也许也卖出去了。我去橱窗前看过，店里没有。”布伦特耸耸肩，“我没有做错什么事。”

他说的话有待深究。但就连丘伯都不得不承认布伦特犯的罪很轻，如果他确实所言非虚的话。“你是在什么位置发现皮带扣的？”他问道。

“在草地上。府邸前面。”

丘伯瞥了一眼庞德，仿佛在征求他的建议。“那挺有意思的，我想去看看具体的位置。”庞德说。

丘伯同意了，四个人一起离开，前往派伊府邸，布伦特一路抱怨不休。汽车再次从木屋前驶过，府邸前的两座石兽似乎在窃窃私语，有那么一瞬间，弗雷泽想起了罗伯特和汤姆·布莱基斯顿小时候玩的那个游戏。夜幕降临，两个孩子躺在床上，轻轻敲击墙面，用自编的摩斯密码倾吐心事。他心中突然一震，这个游戏暗含着某种意义，而他之前却忽视了，但他还没来得及告诉庞德，布伦特就示意他们停车。他们在车道的半路上停下来，对面是一片湖泊。

“就在这里！”他领着他们穿过草坪。湖泊在眼前铺陈开来，湖面像是凝了一层油脂，氤氲着湿漉漉的水汽，湖泊背后是那片林地。也许是

罗伯特之前给他们讲的那个故事的缘故，这片湖泊透着一股无可辩驳的邪气。太阳越大，湖水却愈发显得黑幽幽的。他们在距离湖边大约十五或二十英尺的地方停了下来，布伦特指着地下说“就在这里”，就好像他记得确切的位置。

“就在这儿？”丘伯的口气不是很相信。

“银皮带扣反射了太阳光，我这才看见它。”

丘伯考虑了一下可能性。“呃，我想如果有人带着一堆东西，步履匆匆，也许会没留神落下一件。”

“有可能。”庞德已经在研究光的反射角度了。他回头看着车道、木屋和府邸正门。“可还是有些奇怪，警探。为什么窃贼会走这条路？难道他是从府邸后面闯进去的……”

“没错。”

“然后绕到正门，可是沿着车道的另一头走更快。”

“除非他们是要去丁格尔幽谷……”警探审视着湖对岸的那排树，还有隐没在林间的牧师住宅，“如果他们穿过树林溜走，就不会被人看见。”

“没错，”庞德赞同道，“然而，恕我直言，警探。如果你是小偷，你卷着大量的银器、珠宝和硬币，你会愿意半夜穿过幽深的树林吗？”他的目光落在漆黑的湖面上。“这片湖泊埋藏着许多谜团。”他说，“我相信它的背后还有其他的故事，不知道你能不能安排警员潜进湖底搜查……我怀疑，只是一个想法……”他摇摇头，仿佛想把这个念头从脑袋里甩出去。

“潜水？”丘伯摇了摇头，“那会花一大笔钱。你究竟想找什么？”

“玛丽·布莱基斯顿下葬那天晚上派伊府邸失窃的真正原因。”

丘伯点点头。“我去安排。”

“你们还有事吗？”布伦特问道。

“我想再耽误你一些时间，布伦特先生。我想让你带我们看看失窃那天被撬开的门。”

“好的，先生。”布伦特舒了一口气，调查似乎正从他的身上转到别处，“我们可以从玫瑰园穿过去。”

“还有一个问题我想问你，”庞德说，弗雷泽注意到侦探吃力地拄着手杖，“我知道马格纳斯爵士已经告知你，他想与你解除雇佣关系。”

布伦特仿佛被什么蜇了一下，他张口就问：“谁告诉你的？”

“是真的吗？”

“是的。”园丁现在满脸怒气。他的身体似乎也一下子佝偻起来，卷曲的头发耷拉在额头上。

“我们见面的时候你为什么没有提过这件事？”

“你没有问过我。”

庞德点点头，他说得不无道理。“他为什么想让你离开？”

“我不知道。但是他总是针对我。布莱基斯顿太太总是爱抱怨我。他们两个！他们就像是——像是鲍勃·格鲁夫和葛莱蒂丝·格鲁夫。”

“是个电视节目，”弗雷泽无意中听见他们的对话，忙解释说，“《格鲁夫一家》[1]。”

这恰好就是那种弗雷泽知道，而庞德不知道的事。

“他是什么时候和你说的？”

“马格纳斯爵士死的当天。”

也就是说，在他死前。

“他一定给出了理由。”

“他没有给我任何理由。没有合适的理由。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就来这干活。在我来之前，我爸爸就是在这里干活。而他只是走到外面，和我说了句别来了。”

他们来到玫瑰园。花园外围着一堵墙，入口处是一个凉棚，攀缘着油绿色的藤蔓。再往里，有一条用形状各异的石头砌成的羊肠小径。花园里立着一个小天使的雕塑，种着争奇斗艳的玫瑰花，还摆着一条长椅。

此刻长椅上坐着两个人，弗朗西斯·派伊和杰克·达特福德正手牵着手深情拥吻。

---

[1]《格鲁夫一家》，BB C于一九五四年到一九五七年播出的一部家庭肥皂剧，是公认的英国播放的第一部家庭肥皂剧。

3

事实上，没有人感到特别惊讶。在庞德——甚至是弗雷泽看来，这显而易见，派伊夫人和她之前的网球伙伴一直在偷情。不然，在谋杀发生的当天，他们还可能在伦敦做什么呢？丘伯也知晓，甚至是心怀鬼胎的两个人，被发现公然偷情后，似乎也只是微微有些不安。事情迟早都会暴露，所以何不就现在呢？他们仍旧坐在长椅上，坐得分开了一些，看着站在他们面前的三个男人。布伦特咧嘴一笑，一副早已看穿的模样，他被打发走了。

“我觉得你应该解释一下，派伊夫人。”丘伯说。

“没有什么好解释的，”她冷冷地说，“我和杰克已经约会两年了。那天在伦敦……我一直都和他在一起。我们没有去逛街，也没有去画廊。午饭后，我们在多尔切斯特酒店开了一个房间。杰克陪我一直待到五点半。我七点钟离开。如果你不相信我说的，你可以问他们。”

“你撒谎了，派伊夫人。”

“是我不对，警探，我很抱歉。但事实是，这没有真正影响到什么，不是吗？我说的其他内容都是真实的。坐车回家。八点半到。看见一辆绿色的汽车。这些才是重点。”

“你的丈夫死了，你一直在欺骗他。我会说，这也是一个很重要的事实，派伊夫人。”

“不是这样的，”杰克·达特福德抢先说道，“她没有欺骗他。总之，我不这么认为。你们不知道马格纳斯是什么样的人。那个男人是个畜生。他对待她的方式——孩子气地乱发脾气——让人恶心。而她却为他放弃了自己的事业！”

“什么事业？”庞德问道。

“剧院的工作！弗朗西斯是一名出色的女演员。很早以前，我还没

和她相识的时候，我就看过她在舞台上表演。”

“别说了，杰克。”弗朗西斯打断了他。

“你的丈夫也是在那里遇见你的吗？在剧院里？”丘伯问道。

“他送鲜花到我的更衣室。他看过我扮演麦克白夫人。”

连丘伯也听说过这部戏剧——一个厉害的女人说服了一个男人自杀。“你们在一起幸福吗？”他问。

她摇了摇头。“我很快就意识到自己犯了一个错误，但我当时还年轻，太骄傲了，以至于不愿承认。马格纳斯的问题在于，只是嫁给他还不够，他必须拥有我。他很快就表明了态度，就好像我也是他财产的一部分——府邸、土地、湖泊、树林和妻子。他对世界的认知方式非常守旧。”

“他对你有过暴力行为吗？”

“警探，他从来没有真的动手打过我，但是暴力有很多表现形式。他会大吼大叫，会威胁我。他习惯了大发雷霆，我常常感到害怕。”

“告诉他们那把剑的事。”达特福德执意要求道。

“哦，杰克。”

“那把剑怎么了，派伊夫人？”丘伯问道。

“只是我去见杰克前几天发生了一件事。你必须明白一点，本质上，马格纳斯是一个还没长大的孩子。如果你问我，我会说，丁格尔幽谷的项目只是为了让人们烦恼，而不是真的为了赚钱。他爱乱发脾气。如果他没有得到他想要的东西，他可能确实会变得非常讨厌。”她叹了口气，“他觉得我在跟人约会——频繁地去伦敦；当然，我们俩已经分床睡了。他不再需要我，不再是丈夫对妻子的那种需要；但是如果我真的遇到了其他人，又会让他很伤自尊。

“那天早上我们发生了争执。我甚至不记得是什么事挑起的。但后来他开始冲我咆哮——说什么我是他的，什么他永远不会让我离开。我

之前也听过他说这种话。只是这一次，他比以往更加疯狂。你留意到大厅里少了一幅画。那是我的一幅肖像，他委托人给我画的，是我四十岁生日的时候他送我的礼物。事实上，是亚瑟·雷德温画的。”她转头看着庞德：“你见过他了吗？”

“他娶了医生？”

“是的。”

“我见过他的另一幅作品，但我们还没见过面。”

“嗯，我认为他非常有才华。而且我喜欢他为我创作的那幅画。他居然捕捉到了一个幸福的时刻，当时我站在湖泊附近的花园里——这是非常罕见的。那一年的夏天格外美好。亚瑟画了四五幅，尽管马格纳斯几乎没有付给他多少报酬——这就是他的典型特征，抠门儿吝啬——我觉得那幅画简直让人惊叹。我们商量在夏季画展的时候把它展出，在皇家艺术学院的画廊。但是马格纳斯不愿意让我抛头露面，那意味着要和他人分享我！所以它一直就挂在门厅的墙壁上。

“后来我们爆发了那场争执。我承认，如果我想，我可能会很讨人厌，而且我对他说了一些不中听的大实话。马格纳斯面红耳赤，好像要爆炸了一样。他的血压确实总是出问题，他酒喝得太多，而且很容易把自己搞得气急败坏。我告诉他我要去伦敦了。他不同意。我嘲笑他，并且告诉他，我不需要得到他或是其他人的许可。突然，他走到那副愚蠢的盔甲旁，大喝一声，拔出那把剑——”

“和后来凶手用的那把剑是同一把吗？”

“是的，庞德先生。他拖着那把剑，向我走来。那一瞬间，我以为他会用它攻击我。但相反，他突然冲着那幅画，当着我的面，一遍又一遍地砍。他知道这么做会伤害我，也会失去这幅画。与此同时，他也是在向我暗示，我是他的财产，他随时也可以对我做同样的事。”

“接下来发生了什么，派伊夫人？”

“我只是继续嘲笑他：你就这点本事吗？我记得是对他喊出这些话的。我想我当时有些歇斯底里了。然后我回到房间，砰地关上了门。”

“那幅画呢？”

“我为它感到难过。那幅画无法修复了。也许可以，但是价格太过高昂。马格纳斯让布伦特拿到篝火上烧掉了。”

她陷入了沉默。

“我很高兴他死了，”杰克·达特福德突然咕哝了一句，“他是一个彻头彻尾的浑蛋。他从来没有善待过任何人，他让弗朗西斯的生活过得很悲惨。如果我有胆子的话，我也会亲手杀了他。但现在他人走了，我们可以重新开始了。”他伸出手，握住她的手，“不用再躲躲藏藏，不用再谎话连篇。我们终于可以过我们应得的生活了。”

庞德向丘伯点点头，三人离开了玫瑰园，再次穿过草坪。布伦特已经没了踪影。杰克·达特福德和派伊夫人还待在原地。“不知道谋杀那晚他在哪里。”弗雷泽说。

“你指的是达特福德先生？”

“他说他一直留在伦敦，但这只是他的一面之词。他在五点半的时候离开了酒店。这样一来，他有足够的时间赶在派伊夫人之前坐火车来到村里。这只是我的一个想法。”

“你认为他能杀人吗？”

“我认为他是个投机分子。只看他的外表，就能看出来。他遇到了一个迷人的女人，而她的丈夫对她很不好——还有，在我看来，如果你要砍掉某人的脑袋，那么必须要有一个比保护当地的树林更强烈的动机，这两个人比其他任何人的动机都要强烈。”

“你说的有几分道理。”庞德表示赞同。

他们的汽车就停在府邸前不远处，他们慢慢朝车走去。这下连丘伯也注意到庞德愈发吃力地拄着手杖。他以前以为侦探拄手杖，只是把它作为一种时髦的装饰。而今天他显然离不开它。

“有件事我忘记告诉你了，庞德先生。”他含糊地说。自从前一天晚

上与罗伯特·布莱基斯顿聊完，这是他们两个人第一次能单独说说话。

“我很有兴趣听你要分享的任何内容，警探。”

“你还记得，我们在马格纳斯爵士书房的壁炉里发现的那片纸吗？你说上面可能有部分指纹。”

“印象深刻。”

“上面的确有指纹。坏消息是，残留的指纹还不足以为我们提供有价值的信息。这无疑是无法追踪的，我们甚至可能无法将它与我们已知的任何嫌疑人做匹配。”

“好可惜。”

“不过值得一提的是，事实证明，纸片上沾染了血迹。不论这个线索有没有价值，但上面的血迹与马格纳斯爵士的血型相同，虽然我们还不能百分百确定就是他的血。”

“这个信息非常有趣。”

“如果你要我说，这可真叫人头疼。怎么把这些全部联系在一起？一个手写的信封和一张打出来的恐吓信；无主的纸片，我们也没办法知道它在壁炉里待了多少时间，上面的血迹表明它是在爵士谋杀之后被扔进去的。”

“但它一开始是从哪里来的？”

“没错。无论如何，你下一步想去哪儿？”

“我还希望你可以指点迷津，警探。”

“事实上，我正要提出一个建议。昨晚离开办公室之前，我接到一个非常有趣的电话，是雷德温医生打来的。你知道她父亲刚刚过世了吗？这让案情有了新转机。嗯，显然他有些陈年旧事要讲，我更加觉得，我们有必要和克拉丽莎·派伊聊聊。”

4

克拉丽莎·派伊走进客厅，手里端着一个托盘，三个杯子和几块饼干整齐对称地摆在盘子里，就好像这样一来会让它们更可口。一下子容纳这么多人，房间看起来很是逼仄。阿提库斯·庞德和他的助手并排坐在人造皮沙发上，膝盖几乎都碰上了。那位巴斯来的圆脸警探坐在沙发对面的扶手椅上。她感觉，他们就好像被围困在四面墙壁之间。但是，自从雷德温医生告诉她那个消息，这间公寓就与之前截然不同了。这不是她的房子。这不是她的生活。她就像是和她喜欢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小说中的某个人物调换了人生。

“雷德温医生竟然把她父亲临终前说的话告诉了你们，不过，我想这也不难理解。”她开口说道，声音略显拘谨，“如果她给你们打电话前先通知我一下可能会更善解人意。”

“派伊小姐，我确信，她这么做也是出于好意。”

“呃，我想，通知警察是没错的。毕竟，无论你如何看待雷纳德医生，他都犯下了罪恶。”她把托盘放下，“他在出生证的问题上撒了谎。他为我们俩接生，但我先出生。他应该被起诉。”

“他的行为远远超出了法律的约束范围。”

“当然只是人类的法律。”

“事发突然，你几乎没什么时间来消化。”庞德轻声说。

“是的。我昨天才听说。”

“我想这个消息一定让你感到非常震惊。”

“震惊？我不太确定我该用哪个词来形容，庞德先生。我更像是经历了一场地震。我对埃德加·雷纳德有很深的印象。他在村子里很受人爱戴，我和马格纳斯小时候，他经常来府邸做客。在我的印象里，他从

不是一个坏人，可他的所作所为却真是禽兽不如。他的一个谎言毁掉了我一辈子。还有马格纳斯！我不知道他是否知道这件事。他总是压在我头上，这就像是大家开了一个恶意的玩笑，而我是唯一不知情的。他把我赶出了自己的家门。我不得不辗转伦敦、美国两地，自食其力。而到头来，这全都没有必要。”她叹了口气，“我被骗得好苦。”

“你打算怎么办？”

“我会拿回我应得的。为什么不呢？我有权利这么做。”

丘伯警探的表情有些局促。“可能没有你想的那样容易，派伊小姐，”他说，“据我所知，雷德温医生的父亲告诉她这件事的时候，她是一个人在房间里，整场谈话没有目击者。我想你还是有机会从他遗留的文件中有所斩获，他可能写过一些东西。不过目前来看，只有你的一面之词。”

“他可能告诉过别人。”

“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告诉过马格纳斯爵士。”庞德插了一句。他转头看着警探，“你记得他被害的第二天我们在他的书桌上发现的那个笔记本吗？‘阿什顿 H，Mw，一个女孩。’现在都说通了。电话是从阿什顿老人院打来的。埃德加·雷德加知道自己命不久矣，出于愧疚，他打电话给马格纳斯爵士，解释说他当时给双胞胎接生的头胎实际上是女孩，笔记本上有几道划痕，显然马格纳斯爵士听到这个消息后很是烦恼。”

“嗯，那就说得通了，”克拉丽莎说，她的声音里是掩饰不住的愤怒，“他死的那天来过这栋房子，就坐在你现在坐的这个位置。他想让我去派伊府邸替他工作！他想让我搬进木屋，并且接管玛丽·布莱基斯顿之前的工作！你能想象吗？也许他害怕真相大白。也许他是想要掌控我：如果我搬进去的话，现在脑袋搬家的可能就是我。”

“祝你好运，派伊小姐，”丘伯说，“你无疑遭受了非常不公的待遇，如果你能找到其他证人，那么对你的案子一定会有所帮助。但是，无意冒昧，我要给你一个建议。你如果能安于现状，可能会更好。你在这里已经有了一栋十分不错的房子。村子里人人都认识你，尊重你。这不关我的事，但有时候你花了很多工夫一心追逐某个东西，可与此同时

你也失去了其他的一切。”

这一席话克拉丽莎·派伊听得一脸茫然。“谢谢你的建议，丘伯警探。不过，我还以为，你们这次拜访是来帮助我的。雷纳德医生犯下了一个罪行，我们只有他女儿的证词，可以证明他还没有为他的所作所为付出代价。无论如何，我想这是你们想要调查的事。”

“我必须说实话。这确实不是我的初衷。”丘伯突然感觉有些尴尬，眼睛看向庞德寻求帮助。

“派伊小姐，你一定还记得，村子里还有两起死亡案件没有得到最终解释。”庞德说，“你希望警方可以调查你们出生时发生的事，我能理解，这是你的心愿。但我们这次来是讨论另一件事。我不愿意在这样一个艰难的时期再来打扰你，但是我恐怕不得不问你一个问题。它关系到两个人的死——马格纳斯爵士和玛丽·布莱基斯顿。它与雷德温医生诊所最近丢的一小瓶药有关。瓶子里装的是一种毒药，毒扁豆碱。你对此有所了解吗？”

克拉丽莎·派伊脸上闪过一连串的表情——每一种情绪都清晰地闪过，要是捕捉下来挂在墙上，就像是一系列肖像画。一开始，她感到震惊。这个问题让她如此出乎意料——他们怎么可能知道？接着是恐惧，这会有什么后果吗？然后是愤慨，也许是表演出来的。她很气愤，他们竟然怀疑她与此有关！而最终，她在转瞬间接受了事实，放弃挣扎。已经发生了太多事，否认也没有意义了。“没错。是我拿的。”她说。

“为什么？”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问一句，你怎么知道是我干的？”

“布莱基斯顿太太曾撞见你从诊所离开。”

克拉丽莎点点头。“是的。我看到她在看我。玛丽总有这种非凡的本事，在错误的时间出现在错误的地点。我不知道她是怎么做到的。”她停顿了一下，“还有谁知道？”

“她有一本日记，如今在丘伯警探手里。据我们所知，她没有告诉其他人。”

这下事情变得更容易了。“我一时冲动拿走了药，”她说，“我碰巧发现诊所里只有我一个人，我在架子上看见了毒扁豆碱，也十分清楚它的用途。在去美国之前，我接受过一些医疗方面的培训。”

“你想用它做什么？”

“庞德先生，我很惭愧地向你坦白。我知道我这么做不对，而且我可能脑海里也有类似的想法。但在我们刚刚开诚布公的交谈中，包括你在内的所有人，都明白我这辈子心中所想几乎都没有实现——不只是马格纳斯和府邸。我从未结婚，从未得到过真正的爱，甚至在我年轻时也没有。噢，没错，还有教堂可以安放我的信仰，有村庄给我容身之地，但很多次我照镜子，看见镜子里的自己，我就会想——这有什么意义？我在这里做什么？我为什么还要坚持下去？

“《圣经》里对自杀的态度非常明确。在道德上，它的性质无异于谋杀。‘上帝是生命的赐予者。他给予生命，他拿走生命。’这是《约伯记》中的记载。我们无权自行处置生命。”她停下来，突然间，她的眼神里浮上一抹冷酷，“但有时候，当我置身于阴影之中，眺望着死亡之谷，我却渴望可以走进去。你知道一直以来我看着马格纳斯、弗朗西斯和弗雷德在我面前是什么感受吗？我之前就住在那栋房子里！所有的财富和安逸的生活都曾属于我！我就该忘记我生命中曾被夺走的这一切，永远都不该再回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我真是疯了，重新回到国王的餐桌旁，让自己备受羞辱。所以答案是——是的，我想过自杀。我拿走毒扁豆碱，因为我知道，它可以让我迅速并且没有痛苦地离开。”

“它现在在哪里？”

“楼上。卫生间里。”

“恐怕你必须要把它交给我。”

“好吧，我现在根本不需要它了，庞德先生。”她轻声说道，眼睛里闪闪发光，“你们要以盗窃罪起诉我吗？”

“没有那个必要，派伊小姐，”丘伯说，“我们只是要确保它交还给雷德温医生。”

他们又坐了几分钟就离开了。克拉丽莎·派伊关上前门，很高兴屋里又只剩下她一个人。她安静地站在原地，胸脯起伏不定，她思考着刚才说的话。毒药的事无关紧要。它现在不重要了。但奇怪的是，这样一次无关痛痒的小偷小摸竟然惊动他们特意来了一趟，而与此同时，她却被偷走了那么多东西。她能证明派伊府邸归她所有吗？假设警探所言非虚，她的全部证词不过就是一个垂死之人的遗言，房间里也没有其他目击者在场，也没有证据证明他说话时神志清楚。一场诉讼案件，基于五十多年前短短的十二分钟，就真的可以让真相大白吗？

她能从哪里入手？

她真的想这么做吗？

这种感觉很奇怪，但克拉丽莎却突然觉得压在肩头沉甸甸的担子被卸了下来。庞德带走的那瓶毒药是一部分原因。尽管她找了种种理由，但是毒扁豆碱却一直让她耿耿于怀，良心难安；她知道她后悔一开始把它拿走了。但不止于此。她记得丘伯所说的话。“你如果能安于现状，可能会更好。你在这里已经有了一栋十分不错的房子。村子里人人都认识你，尊重你。”她受人尊敬，这是真的。她到现在依然还是村里学校中受欢迎的老师。在村庄的义卖会她的摊位总是盈利最多。每周日做礼拜，人人都喜欢她布置的鲜花；事实上，罗宾·奥斯本经常说，如果没有她，他都不知道该怎么办。有没有可能，或许是因为她知道了真相，派伊府邸就再也没有能力让她恐惧了？它属于她，一直都是。而到最后，夺走这一切的不是马格纳斯，不是命运，而是她的亲生父亲，那个她记忆中一直喜爱并亲近的男人，但结果却证明他是一个老腐朽——一个怪物！她真的想要与他对抗吗，把深埋地下这么久的他重新带进她的生活里？

不。

她可以做得更漂亮。她也许该去派伊府邸拜访一下弗朗西斯和弗雷德，而这次她将成为知情的那一方，轮到他们被笑话。

她似笑非笑地走进厨房。冰箱里有一个罐头装的鲑鱼鱼糜和一些文火炖过的水果。这会是一顿很美妙的午餐。

5

“我觉得她处理得特别好，”艾米莉亚·雷德温说道，“起初，我们甚至都不确定该不该告诉她。但是现在我很高兴我们这么做了。”

庞德点点头。他和弗雷泽来到这里，丘伯警探去了派伊府邸与两名潜水警察见面，他们是从距离村庄最近且资源匹配的大都会布里斯托尔调来的。他们将在当天去湖底搜查，尽管庞德对他们能发现什么已然心里有数。亚瑟·雷德温也在场。他看起来不太自在，仿佛他宁愿待在别的地方。

“是的。派伊小姐绝对是一个强大的人。”庞德赞同道。

“你调查得怎么样了？”亚瑟·雷德温问道。

这是庞德第一次见到雷德温医生的丈夫，弗朗西斯·派伊夫人的那幅肖像画就出自他手——显然他身后墙壁上的那幅画也是他的作品。画上是一个小男孩，应该是他的儿子。他酷似他的父亲，一双深褐色的眸子，英俊的脸庞，一张典型的充满英伦特质的脸，只是有些垂头丧气。然而，父子俩之间却有矛盾，关系不和。画家与他的绘画主题之间的微妙关系，绘画又是如何将秘密暴露无遗，这一直是庞德很感兴趣的东西。这幅画就是如此。绘画的笔触，人物的姿势，男孩的肩膀冷漠地靠在墙上，一只膝盖弯曲，双手插在兜里……种种一切，暴露出画家和画中人亲密的关系，甚至是爱意。但是亚瑟·雷德温同样还捕捉到了男孩目光中危险、可疑的神色。他想要离开。

“这是你的儿子？”庞德问。

“是的，”亚瑟回答道，“塞巴斯蒂安。他在伦敦。”这四个字似乎穷尽他一生的失望之情。

“我们不经常见到他，我想。”艾米莉亚·雷德温补充了一句，“这是塞巴斯蒂安十七岁的时候亚瑟给他画的。”

“画得太好了！”弗雷泽赞不绝口。说起艺术，他是行家，而庞德不是。他很高兴能享受片刻的风光，“你有展览过吗？”

“我想——”亚瑟嗫嚅道。

“你们是打算和我们说调查的事吧。”艾米莉亚·雷德温打断问道。

“是的，确实，雷德温医生。”庞德笑着说，“就快结束了。我打算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最多再待两个晚上。”

弗雷泽听到这里，竖起了耳朵。他不知道庞德这么快就要破案了，他努力回想是谁在什么时候说了什么，让案情有了重大突破。他热切渴望听到是如何破案的——这样当他再次回到舒适的单桂阁公寓的时候也就不会感到遗憾了。

“你知道是谁杀害了马格纳斯爵士吗？”

“你可以认为，我有一套推论。还缺两块拼图，一旦找到，就可以证实我的推论。”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问问还缺哪两块？”亚瑟·雷德温突然变得活跃起来。

“我完全不介意，雷德温先生。第一块就是我们刚才说到的。在丘伯警探的监督下，两名警方蛙人正在派伊府邸附近的湖泊搜查。”

“你希望他们找到什么？另一具尸体？”

“我不希望是这么邪恶的东西。”

显然他不打算进一步解释。“另一块拼图是什么？”雷德温医生问道。

“还有一个人我打算聊聊。他也许不知道，我相信他是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发生的这一切的关键人物。”

“他是谁？”

“我说的是马修·布莱基斯顿。他是玛丽·布莱基斯顿的丈夫，当然也是两个男孩罗伯特和汤姆的父亲。”

“你现在正在寻找他吗？”

“我已经让丘伯警探去调查了。”

“但是你知道他在这里！”雷德温医生乐呵呵地说，“我亲眼所见，就在村子里。他来参加过他妻子的葬礼。”

“罗伯特·布莱基斯顿没有告诉我。”

“他可能没有看到他。我一开始也没认出他来，他一直戴着一顶帽子，帽檐压得很低，遮住了脸。他没有和任何人说话，而且他就站在人群后面。在葬礼结束之前，他就离开了。”

“你有没有告诉过其他人？”

“呃，没有。”这个问题似乎让雷德温医生感到惊讶，“他来到这里再平常不过了。他和玛丽·布莱基斯顿的婚姻维持了很长时间，他们俩分开不是因为彼此憎恶，而是因为悲伤。他们失去了一个孩子。他不和罗伯特说话，我觉得有些遗憾。而他本来可以见见乔伊。实在是太遗憾了。玛丽的死很容易能让他们重新聚在一起。”

“他可能就是那个杀害她的人！”亚瑟·雷德温厉声说，他看着庞德，“这就是你想见他的原因吗？他是个嫌疑犯？”

“在和他交流之前还不能下定论。”

“他在卡迪夫。”雷德温医生说。

这一次却轮到庞德惊讶了。

“我没有他的地址，但能很容易帮你找到他。几个月之前，我从卡迪夫的一个普通医师那里收到一封信。这是行医惯例。他想要一些他某位病人的旧伤记录。那位病人就是马修·布莱基斯顿。我把他想要的东西寄给了他，转眼就忘了这回事。”

“你记得这位普通医师的名字吗？”

“当然，我已经存档了。我这就帮你找找。”

但是她还没来得及行动，一个女人突然出现了，穿过大门，进入诊所。雷德温医生办公室的门是敞开的，他们都看见了她：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长着一张相貌平平的圆脸。她的名字叫戴安娜·韦弗，她每天都要到诊所做清洁。庞德清楚地知道她什么时候会来。他这次过来，其实就是想见她。

而当她看见这么晚了诊所里还有人，很是惊讶。“哦——我很抱歉，雷德温医生！”她扯开嗓门说道，“你想让我明天再来吗？”

“不用，请进来，韦弗太太。”

那个女人走进了私密的办公室。阿提库斯·庞德站起来，招呼她坐下，她坐下来，紧张地四处打量。“韦弗太太，”他开口说道，“允许我先自我介绍——”

“我知道你是谁。”她抢先说。

“那你应该知道我为什么想要和你聊聊了。”庞德停顿了一下。他无意让她感到不安，但事情还是要办。“在马格纳斯爵士死的那天，他收到一封信。这封信和他计划开发的新住宅有关，而这一项目会破坏丁格尔幽谷。不知道你能否告诉我——这封信是你写的吗？”她没有吭声，所以他继续说道，“我发现这封信是用诊所的打字机打印的，而只有三个人可以使用它：乔伊·桑德林，雷德温医生和你。”他笑了笑，“我想补充一句，你没必要有所顾虑。寄一封抗议信不是什么罪行，即便语言有些过激。我也从未怀疑过你把信中的威胁付诸了行动。我只是需要知道那封信是怎么到了那里，所以我再问一遍，那封信是你写的吗？”

韦弗太太点点头。她的眼睛里噙着泪水。“是的，先生。”

“谢谢你的坦诚。我理解，失去那片林地让你很生气，这合情合理。”

“我们只是讨厌看到村庄无缘无故地遭到破坏。我和我的丈夫，还

有我的公公谈论起这件事。他们一辈子都住在萨克斯比村庄。我们也会是这样。这是一个非常特别的地方。我们不需要新住宅，没有这种需求。还有丁格尔幽谷！你拿那里开刀，什么时候是个头？你瞧瞧陶波利和马基特贝辛镇。道路、交通信号灯和新兴超市——它们都被挖空了，现在人们只是开车从那里经过，还有——"她戛然而止，"我很抱歉，雷德温医生，"她说，"我应该征得你的同意。我只是一时激动。"

"没关系，"艾米莉亚·雷德温说，"我真的不介意。事实上，我同意你的看法。"

"你什么时候寄的信？"庞德问道。

"是星期四下午。我只是走到门口，然后把信扔了进去。"韦弗太太低下头，"第二天，当我听到发生的事……马格纳斯爵士被谋杀了……我脑子里乱成一团。我当时就希望我没有把那封信寄出去。我不是那么冲动的人。先生，我向你保证。我真的没有恶意。"

"我再说一次，这封信与发生的事无关。"庞德安抚道，"但有个问题我必须要问，在你回答之前，你必须要考虑清楚。它和那封信外面的信封有关，尤其是上面的地址……"

"是的，先生？"

但是庞德没有说下去。一件非常意外的事发生了。他一直站在屋子中央，身体一半的重量靠手杖在支撑，而随着他和韦弗夫人的对话不断深入，手杖承受的重量也明显越来越大。这时，他慢慢地向一边倒下。弗雷泽最先注意到。他一跃而起，在庞德倒地之前扶住了他。他的手碰到庞德的身体，双腿弯曲，整个身体软软地滑下去。雷德温医生早已离开座位。韦弗太太惊恐地看着这一幕。

阿提库斯·庞德闭上了眼睛，他的脸色煞白，似乎已没有呼吸。

6

当他醒来时，雷德温医生陪在他身边。

庞德躺在医生用来检查病人的高架床上。他昏迷了不到五分钟。她站在他身边，脖子上挂着一个听诊器。看到他醒来，她好像松了一口气。

“别动，”她说，“你生病了……”

“你给我做了检查？”庞德问道。

“我检查了你的心跳和脉搏。你的身体可能已经快衰竭了。”

“还没有衰竭。”他的太阳穴上忽然传来一阵刺痛，但他没去管它，“你不需要忧心，雷德温医生。关于我的病情，我伦敦的医生已经检查出来了。他还给我开了药。如果能让我在这里休息几分钟，我会不胜感激。至于其他，你也帮不了我。”

“当然，你可以待在这里，”雷德温医生说，她依然凝视着庞德的眼睛，“不能做手术吗？”她问。

“你看得出什么样的病人不用做手术。在医学界，你才是侦探。”庞德苦笑着说，“我得到的答复是已经没有办法了。”

“你有询问别的医生的意见吗？”

“不需要了。我知道我没有多长时间了。我能感觉到。”

“很遗憾听到这个消息，庞德先生。”她思考了片刻，“你的同事似乎没有意识到这个问题。”

“我没有告诉弗雷泽，我更愿意维持现状。”

“你不需要担心。我让他离开了。韦弗太太和我丈夫一起走了。我

告诉他，等你好转，我会尽快和你一起去女王的军队酒吧。”

“我已经感觉好多了。”

在雷德温医生的帮助下，庞德坐了起来，在夹克口袋里摸索随身携带的药。雷德温医生去倒了一杯水。她留意到药品包装上的名称——第劳第拖。“那是氢吗啡酮，”她说，“这药选得不错。药效迅速。不过，你必须小心。它会让你感到疲倦，也可能会引起情绪起伏。”

“我确实感觉到疲倦，”庞德附和道，“但我发现自己的情绪非常稳定。事实上，我和你实话实说，我的心情很愉悦。”

“也许是因为你在调查。专注在某件事上可能很有帮助。你还告诉我丈夫，案子调查得很顺利。”

“这是真的。”

“什么时候结束？然后怎么办呢？”

“当它结束时你就知道了，雷德温医生，我已经没什么大碍了。”庞德摇摇晃晃地站起来，伸手去拿手杖，“如果你能好心陪我走一趟的话，我现在想回自己的房间。”

两人一起离开了。

7

在村庄的另一头，潜水警员一个接一个浮出湖面。雷蒙德·丘伯站在湖边的草地上，看着他们把从湖里打捞出的东西倒在他面前。他不禁好奇，庞德是如何知道它们就在湖底。

只见地上有三个盘子，上面有海仙女和梭尾螺的纹饰；一个带凸缘的碗，上面绘有一只人首马身的怪物在追一个裸体女人；几把长柄勺；一个胡椒罐，可能用来存放昂贵的香料；零零散散的几枚硬币；一个类似老虎的小雕像，还有两个手镯。对于眼前的这些东西，丘伯心中了然。这些就是从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府邸偷走的宝藏。他当时报警时，对每一件物品都做了详细的描述。但是为什么有人偷了宝藏，却只是为了丢弃它？他现在明白了，他们一定是逃跑途中经过草坪的时候，掉落了那个皮带扣，又被布伦特发现了。等跑到湖边，他们又把其余的物件扔了进去。他们在逃跑途中是不是遇到了什么意外情况？他们是否已经提前计划好，等之后再回来把它们取走？他们的行为说不通啊。

“我想，就这些了。”其中一个潜水警察喊道。

丘伯逐一查看这些物件，发现全都是银制品……一大堆银子，在落日的余晖下熠熠生辉。

第六章 金灿灿

1

房子位于卡迪夫市的凯德林公园附近，背靠从惠特彻奇到瑞伍比纳的铁路。它坐落在一片狭小的露台中央，两边各有三栋一模一样的房子。从外表看去，全是一副无精打采的模样：七扇大门；七片方方正正的花园，灰头土脸的植物在花园里顽强地生长；七扇前门，七个烟囱。若是将它们随意调换位置，也几乎没有分别，但中间那扇门前停着一辆车牌号为FPJ247的绿色柯士甸A40汽车，庞德立刻知道该往哪儿走了。

门口站着一个男人。他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仿佛一辈子都在等待。他们停车的时候，他举起一只手，与其说是欢迎，不如说是在向他们示意：他知道他们已经到了。他大概有五十多岁，人看上去却比实际年龄还要苍老，很久以前的一场与命运落败的抗争让他疲惫不堪。他头发稀疏，胡子拉碴，深褐色的眼眸阴郁不定。在这样一个温暖的午后，他身上穿着厚重的衣服，污迹斑斑。弗雷泽从未见过比他更孤独的人。

“庞德先生？”见他们从车里出来，他试探地问道。

“很高兴见到你，布莱基斯顿先生。”

“请进。”

他领着他们走进一条昏暗狭窄的走廊，尽头是一间厨房。从这里，他们可以望见楼下一片半荒废的花园。花园沿着向上倾斜的陡坡，向着尽头铁轨的方向延伸而去。房间里很干净，朴实无华。没有全家福，走廊的边桌上没有信件，房间里也没有其他人居住过的痕迹；没有非常私密的东西。阳光几乎照不进屋里。这一点与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那栋木屋相似，整栋房子完全置身于阴影中。

“我一直都知道，警察会想找我聊聊。”他说，“你们想喝茶吗？”他把水壶放在炉灶上，拧了三下开关才点着煤气。

“严格来说，我们不是警察。”庞德告诉他。

“没错，但你们在调查死亡案件。”

“你妻子和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死。没错。”

布莱基斯顿点点头，然后用手抚过下巴。他早上刚刚用那把用过很多次的剃刀剃过胡须。胡楂从他嘴唇下方的那道缝隙冒了出来，他的下巴上有个小口子。“我确实想过给别人打电话，”他说，“我当时在现场，你知道的，就是他死的那晚。可我又转念一想——为什么要惹麻烦？

“我什么也没看见，我什么都不知道，这件事和我没关系。”

“布莱基斯顿先生，可能事情完全不是你想的那样。我很期待和你见面。”

“那我希望你不会失望。”

他倒掉茶壶里的剩茶叶，用沸水冲洗了一遍，添上新茶，又从冰箱里取出一瓶所剩无几的牛奶。花园的尽头，一辆火车轰隆隆地驶过，喷着蒸汽，不一会儿，空气中弥漫着煤渣的味道。他仿佛浑然不觉，泡好茶后，端到桌上。三人落座。

“那么我们开始吧？”

“你知道我们为什么而来，布莱基斯顿先生，”庞德说，“不如，你给我们讲讲你的故事？从头开始，事无巨细。”

布莱基斯顿点点头。他倒完茶，开始讲起。

他今年五十八岁。十二年前，他从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离开后，就一直住在卡迪夫。这里有他的亲人，他的叔叔在离这儿不远的东路上经营一家电器商店。叔叔如今已经过世，他继承了这家商店，给他提供了一份生计——至少能让他勉强度日。弗雷泽猜得没错，他独自一

人生活。

“我从未与玛丽真正离婚，”他说，“连我自己也不知道为什么。汤姆出事之后，我们两个都没办法继续生活在一起；但与此同时，我们也都不会再婚，那么离不离婚有什么意义呢？她对请律师那些事不感兴趣。我想，正因为如此，我如今还是她的合法鳏夫。”

“你离开之后再也没见过她？”庞德问道。

“我们保持着联系。会互相写信，我也会时不时地给她打电话，向她询问罗伯特的近况，问问她还缺什么；但就算她缺什么，她也永远不会告诉我。”

庞德取出他的寿百年牌香烟。侦探在办案时吸烟的情形实属罕见，可是，近来他像变了一个人似的。自从他在雷德温医生的诊所昏倒后，弗雷泽就心急如焚。可庞德却丝毫不动声色。在来的路上，他们坐在车里，他什么都不肯说。

“让我们回到你和玛丽最初相遇的时候，”庞德提议，“给我讲讲你们在谢泼德农场的生活。”

“那是我爸爸的财产，”布莱基斯顿说，“他从他父亲那里继承的，家族代代相传，年代太久远了，没有人记得最初的情况。我们家祖祖辈辈都是农民，我从来都不稀罕那个农场。我爸爸常说，我就是羊群里那只黑羊，这话很有意思，因为这就是我们的全部——一百英亩土地和一群羊。现在回头看看，我觉得对不起他。我是他唯一的孩子，而我却不甘心就这样生活一辈子。上学的时候，数学和科学一直是我的强项，我想去美国，成为一名火箭工程师。这多可笑，我当了二十年机械师，从来都没去过比威尔士更远的地方。你可以有大大小小的梦想，除非你走运，否则它们就一文不值。可尽管如此，我不能抱怨。我们一家在那里幸福地生活。甚至一开始，连玛丽都觉得很满意。”

“你是怎么遇见你妻子的？”庞德问道。

“她住在桃伯利，离这儿大约五英里。她妈妈和我妈妈在同一所学校。某天周末，她和她的父母一起来我家吃饭，我们就是这么见面的。玛丽当时二十多岁，你想象不到她当年有多漂亮。我对她一见钟情，不

到一年我们就结婚了。”

“我想知道，你父母对她印象如何？”

“他们很喜欢她。事实上，我要说，那段日子，我们过得其乐融融。我们生了两个儿子：罗伯特先出生，然后是汤姆。他们在农场里长大，我到现在还记得，他们放学回家，在农场你追我赶，帮我爸爸干活。我想，也许我们在农场比在其他地方都生活得更幸福。但好景不长，我爸爸负债累累，而我没有伸出援手。我在惠特彻奇机场找了一份工作，距离布里斯托尔有一个半小时的路程。那是三十年代末。我负责给国家空军护卫队的飞机做定期维修，见过很多年轻的飞行员来参加训练。我知道战争就要爆发，但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这样的地方，人们很容易忘记。玛丽在村庄里打零工。我们已经各过各的了，所以出了事后，她责怪我——也许她是对的。”

“给我们讲讲孩子们的事吧。”庞德说。

“我爱那两个孩子。相信我，我没有一天不去想发生的那件事。”他的声音哽咽，不得不停顿片刻，等自己缓过来，“庞德先生，我不知道事情怎么会到这个地步。我真的不知道。我们在谢泼德农场时，我不敢说生活美满，但至少我们那个时候很快乐。孩子们有时候也会很难缠，总是打架，剑拔弩张。可是男孩子都这样，不是吗？”他的眼睛盯着庞德，似乎需要得到他的赞同，但发现他没有反应后，继续说道，“他们俩也很亲密，是最好的朋友。

“罗伯特更安静。你总会感觉，不知道他的脑袋瓜里在想什么。甚至在他很小的时候，他常常一个人在巴斯山谷散步，一去就是很长时间。有时候，我们会非常担心他。汤姆更加生龙活虎。他把自己当成小小发明家，总是把药混在一起，把旧设备拆开又组装在一起。我想，这方面他可能是遗传了我。我承认，我以前更宠他。罗伯特和他妈妈更亲近。他出生的时候是难产，她差点失去他。他还是个婴儿的时候，就大病小病不断。村里有个医生，叫雷纳德，总是在我们家进进出出。要我说，这就是她对他过于保护的缘故。有一段时期，她都不让我靠近他。汤姆就更好养活。我和他更亲近。总是，我们俩……”他拿出一包十只装的香烟，撕掉玻璃纸，点上一根香烟。

“自打我们离开农场后，一切都变了样。”他说，语气忽然变得尖刻

起来，“从那个人进入我们生活的那天起，事情就开始变了。可恶的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现在看，一目了然，我不知道自己当时怎么会那么盲目、那么愚蠢。可当时，他让我们的问题迎刃而解，仿佛上帝听见了我们的祈祷。玛丽拿到了一份固定的工资，我们有了落脚的地方，孩子们可以在庄园里跑来跑去。至少，在玛丽眼中是如此，而她也是这么说服我的。”

“你们吵架了？”

“我尽量不和她吵。那只会让她与我反目。我说我有些顾虑，仅此而已。我不想让她做管家。我觉得她能找到更好的工作。我记得，我提醒过她，一旦我们去了那里，我们就会被困住，就像是我们附属于他。但问题是，你看，其实没什么选择。我们没有什么积蓄。这是我们能得到的最好的提议。

“起初日子过得还算不错。派伊府邸挺气派的，我和斯坦利·布伦特也相处得不错。他和他的儿子在那里看守庄园。我们不用支付租金；不用天天和父母挤在一起，我们可以更自由地过自己的小日子。但是那栋木屋却让大家闷闷不乐。它一年到头都晒不到太阳，也从来没有家的感觉。我们开始惹对方生气，甚至包括孩子们。我和玛丽似乎总是在相互指责。我讨厌她那么崇拜马格纳斯爵士，他只不过是有爵位、有很多钱而已。其余的，他比我好不到哪里去。他这辈子从未认真工作过一天，拥有派伊府邸只是因为他有继承权。可是她看不清楚。她觉得这份工作让她与众不同。她不明白，当你在打扫厕所的时候，你终归是在打扫厕所。某个贵族的屁股坐在马桶上，情况就会有所不同吗？我曾经和她说过一次，她很生气。但在她眼里，她既不是清洁工，也不是女管家，她是庄园的女主人。

“马格纳斯有一个儿子，叫弗雷德，但当时他的年纪还非常小，脾气却很乖戾。父子俩关系疏远。于是，他那贵族老爷派头让他开始打起我儿子的主意。他常常鼓励他们在他的庄园玩耍，还用小礼物来哄他们开心——这里放三个便士，那里留六个便士。他还怂恿他们对内维尔·布伦特恶作剧。那时，他的父母已经死了。他们在一场车祸中丧命，内维尔接替他父亲在庄园工作。要我说，他这个人有些古怪。我觉得他的脑子不太对劲。但这并没有阻止他们监视他、嘲笑他，朝他扔雪球什么的。这么做很残忍。我真希望他们没有如此做过。”

“你阻止不了他们？”

“我什么都做不了，庞德先生。我怎样说才能让你理解？他们从来不听我的话。我不再是他们的‘爸爸’。几乎从我们搬过去的那天起，我就发现自己被推到了一边。马格纳斯，马格纳斯……大家张口闭口都是他的名字。当孩子们拿到成绩单，没有人关心我怎么想。你知道吗？玛丽会让孩子们到宅邸去，把成绩单拿给他看，就好像他的态度要比我这个当父亲的还重要。

“随着时间的推移，情况变得越来越严重，庞德先生。我开始憎恨那个男人。他总是有办法让我觉得自卑，提醒我，我寄居在他的屋檐下，生活在他的土地上……好像我一开始就想住在那里一样！还有，那件事是他的错，我向你发誓。他杀了我儿子，是他亲手造成的；与此同时，他也毁了我。汤姆是我生命中的那束光，他一走，我什么也没有了。”他陷入沉默，用手背擦了一下眼睛，“你看着我！看看这个地方！我常常问自己，我做错了什么，要落到这步田地。我从来没有伤害过任何人，可却落得这种下场。有时候我想，我为我没做过的事受到了惩罚。”

“我相信你是无辜的。”

“我是无辜的，没做错任何事。一切都与我无关。”他停下来，视线落在庞德和弗雷泽身上，看他们谁敢提出质疑，“是马格纳斯·派伊的错，该死的马格纳斯·派伊。”

他喘了一口气，继续说道。

“战争爆发后，我被派到了博斯坎普城，主要负责飓风战斗机的维修。我离家很远，其实不太清楚家里发生了什么，我偶尔周末回去，就像是一个陌生人。玛丽变了很多。她每次见到我都不高兴。她偷偷摸摸的……就像藏着什么秘密。很难相信，她就是我当初遇见并娶回家、在谢泼德农场生活的那个女孩。罗伯特也不怎么搭理我。他是他妈妈的孩子。如果不是因为汤姆，我几乎都不值得露面。

“不管怎样，马格纳斯爵士取代了我的位置。我跟你说过那些游戏。他和孩子们——我的儿子们——爱玩一个游戏。他们痴迷于埋藏的宝藏。是啊，男孩子都喜欢这类游戏，但我相信你已经知道了，派伊家

的人曾在丁格尔幽谷挖出一大堆宝藏——古罗马的硬币，还有一些别的东西。他把它们陈列在家里。所以，他轻而易举就把他们俩变成了寻宝猎人。他把巧克力包在锡箔纸里，有时候是几块六便士或是半克朗[1]的硬币，把它们藏在庄园各处。然后，他会给他们提供一些线索，打发他们去寻宝。他们可能会花一整天时间四处寻觅，而你却不能去抱怨。因为这会让他们在户外活动，对他们有好处，不是吗？而且，还很有趣。

“但他不是他们的父亲。他不知道他在做什么，有一天，他玩得太过火了。他有一块金子，不是真金，是黄铁矿，就是人们口中的‘愚人金’。他有很大一块，决定把它作为奖品。当然，汤姆和罗伯特不知道两者的区别。他们以为是真的金子，他们极其渴望得到它。你知道他把它放在哪儿了吗，就是那块该死的‘愚人金’？他把它藏在湖边的一丛灯芯草里。他把他们引到了岸边。十四岁和十二岁的孩子。他把他们带到那里，好像自己的的确确竖了警示牌一样。

“事情就是这样。两个男孩分头寻找。罗伯特去了丁格尔幽谷，在树林里搜寻。汤姆下到湖里。也许他是看到了在阳光下闪闪发光的金子，也许破解出了某条线索。他甚至不需要弄湿双脚，但他太兴奋了，决定蹚着水过去。后来呢？也许他被绊了一下。湖底生长着很多杂草，它们可能缠住了他的腿。我知道的就这么多。下午三点一过，布伦特就带着割草机来了。他看见我的孩子脸朝下浮在湖面上。”说到这儿，马修·布莱基斯顿的声音嘶哑，“汤姆淹死了。”

“布伦特尽力了。汤姆离岸边不过几英尺远，他把他拖回岸上。然后，罗伯特从树林里走出来，看见了眼前的一幕。他跳入水中，嘶吼着在水中跋涉；他向他们走去，冲着布伦特喊着救命。布伦特不知道该怎么办，但罗伯特在学校学过基本的急救知识，他尝试给弟弟做人工呼吸。但是太迟了，汤姆已经死了。这些是我后来才从警察那里得知的。所有牵扯进这件事的人，他们都谈过了：马格纳斯爵士、布伦特、玛丽和罗伯特。你能想象我的感受吗，庞德先生？我是他们的父亲，但我当时却不在。”

马修·布莱基斯顿垂下头。他掐着香烟的手攥成拳头，死死地抵着脑袋，烟袅袅升起，他一言不发。这一刻，弗雷泽才完全意识到，这个房间是多么狭小，而破碎的生活有多么令人绝望。他突然明白，布莱基斯顿是一个被遗弃的人。他将自己放逐了。

“你们还要喝茶吗？”布莱基斯顿突然问道。

“我去吧。”弗雷泽说。

没人想喝茶，但需要时间来平复心情，过了一会儿，他才继续说下去。弗雷泽站起来去倒水，他庆幸能逃离片刻。

“我回到了博斯坎普城，”当新鲜的茶水端上来时，他又开始说道，“等下一次我回到家里，我已猜中了风向。玛丽和罗伯特拉起了吊桥，神色戒备。从那以后，她对他寸步不离，一刻也不放松警惕。而且，他们似乎也不想认识我这个人。我愿意为我的家人尽一分力量，庞德先生，我发誓我愿意。罗伯特总是说我抛弃了他们，但这不是事实。我回到了家里，可家里没有人。”

“你最后一次见到你儿子是什么时候，布莱基斯顿先生？”

“七月二十三日，星期六。在他母亲的葬礼上。”

“他看见你了吗？”

“没有。”布莱基斯顿深吸一口气。他抽完最后一口烟，把烟头捻灭。“人们常说，当一对夫妻失去一个孩子，两个人要么更亲近，要么会渐行渐远。玛丽最让我伤心的地方在于，汤姆走后，她再也不让我靠近罗伯特了。她在防着我！你能相信吗？我失去了一个儿子还不够，最后失去了他们俩。

“我心底的某处从未停止对她的爱。这才是悲哀的事。我和你说，我常常在她生日的时候、在圣诞节那天，给她写信。我有时会给她打电话，至少她允许我这么做。但是她不想让我靠近她——她说得很清楚。”

“你最近跟她说过话吗？”

“我最后一次和她说话是几个月前——不过你可能不会相信。在她死的那天，我其实给她打过电话。最怪异的是，那天早上，我被树上的一只鸟儿吵醒了，它发出那种吓人的‘咻咻咻’的叫声。那是一只喜鹊。‘一只喜鹊，现悲伤。’你听过那首童谣吗？呃，我看见卧室窗户外

面的那个邪恶的小家伙，披着黑白相间的羽毛，眼珠里精光四射。突然，我的胃里一阵恶心，就像是某种不祥的预兆。我知道坏事要发生了。我去了店里，但无心工作，反正也没有客人上门。我满脑子都是玛丽，担心她是不是出事了。最后，我终于忍不住给她打了个电话——但她没有接，因为我打过去的时候已经太迟了。她已经死了。”

他摆弄着香烟盒里的玻璃纸，用手指把它从盒子里抽出来。

“几天后，我听说她死了。报纸上登了一则消息……你相信吗？甚至没有人费心给我打个电话。你也许以为罗伯特会通知我吧，但是他满不在乎。不管怎样，我得去参加葬礼。不管我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我们俩年轻的时候在一起过。我不能不送她最后一程。我承认，在葬礼上露面这件事让我感到紧张。我不想大惊小怪，让大家都围着我转，所以我故意迟到，还戴了一顶帽子，用帽檐遮住脸。我比以前瘦了不少，现在也快六十岁了。我想只要能避开罗伯特，就不会被人发现，最后就是这样。

“我确实看见他了。他旁边站着一个姑娘，我很高兴看见这一幕。这正是他需要的，他小时候总是孤零零一个人。那个小姑娘看起来很漂亮。我听说，他们要结婚了，也许等他们有了孩子，可能会让我去探望。人是会变的，不是吗？他说我那时没有陪在他身边，如果你见到他，记得告诉他真相。

“重新回到村子里的感觉很奇怪，我甚至不确定自己是否还喜欢那个地方。我再次见到了那些熟人——雷德温医生、克拉丽莎、布伦特，还有其他人。我注意到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没有露面，这让我觉得好笑。我敢肯定，玛丽要是知道了，会很失望！我总是和她说，他不是什么好人。但也许他不在场也不错。我不确定，那天若是见到他，我会做出什么举动。之前的事都怪他，庞德先生。玛丽给他当用人的时候从楼梯上摔下来，所以是两条人命——玛丽和汤姆。要不是因为他，他们现在都还活着——”

“所以五天后你去了他家？”

布莱基斯顿垂下头。“你怎么知道我去了那里？”

“有人看见你的车了。”

“嗯，我不否认。是的。这么做很愚蠢，但是那个星期快要结束的时候，我回去了一趟。事情是这样的，我想不通。先是汤姆，然后是玛丽，两人都在派伊府邸丧命。听我这么说，你没准以为我在供认，是我回去杀了他。但事实并非如此。我只是想和他谈谈，问问他玛丽的事。除了我以外，每个参加葬礼的人，他们都有人可以聊天，但我没有。在我妻子的葬礼上，甚至没有人认出我来！我只是想抽五分钟时间，和他谈谈玛丽的事，有那么不合理吗？”

他想了一会儿，然后下定决心。

“还有一件事。也许你会因此而看不起我。我是在打他钱的主意，但不是为了我，而是为我儿子。有人在替你工作的时候死了，这就是你的责任。玛丽为马格纳斯爵士工作了二十多年，他有责任照顾好她。我想，他也许帮她安排好了——你知道的，一笔养老金什么的。我知道罗伯特永远不会接受我提供的任何经济上的帮助，即使我能负担得起。但是，如果他打算结婚，难道他不该有个像样的开始吗？马格纳斯爵士对他一向心软。于是，我想到，我可以代表罗伯特向他求助。”他停下来，移开目光。

“请继续。”

“我开了几个小时车回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店里生意一直很忙。我记得，我到的时候正好是七点半。我看了看手表，但问题是，庞德先生，一到那里我就有了新想法。我不确定我有那么想见到他，我不想被羞辱。我在车里坐了大约一个小时才下定决心，既然千里迢迢来一趟，就不妨试一试。我开到那栋宅邸前，已经大约八点半了。我把车停在了木屋后我平常停车的地方，我想，这是习惯使然，别人也有同样的想法。门上靠着一辆自行车。我后来才想起这回事。也许我当时应该再好好琢磨一下。

“不管怎样，我把车开上车道。过去的回忆全都向我涌来，在我眼前浮现。湖泊就在我的左边，我不敢转过头去看它。那天晚上，月亮出来了，花园里的一切都清清楚楚，就像印在照片上一样。附近似乎没有其他人。我没有试着隐藏自己，径直走到大门前，按了门铃。我看见一层窗户里面的灯亮着，估计马格纳斯爵士在家。果不其然，没过多久，他打开了门。

“我永远不会忘记他的模样，庞德先生。我上次见他是十多年前，当时我刚搬出木屋。他比我印象中要魁梧，当然也更加肥胖，把门口挡得严严实实。他穿着西装打了领带……颜色亮丽。他手里夹着一根雪茄。

“他反应了好一会儿才认出我来，但紧接着他就笑了。‘是你！’他就说了这么多。他朝我吐出这两个字。他不算是怀有敌意，但他面露惊讶，还有别的情绪。他脸上还挂着那种奇怪的微笑，就好像他觉得很有趣。‘你来干什么？’

“‘如果可以的话，马格纳斯爵士，我想和你谈谈，’我说，‘是关于玛丽的事……’

“他回头看了一眼，我这才意识到他不是一个人在家。”

“‘我现在不能见你。’他说。

“‘我只占用你几分钟时间。’

“‘这是不可能的。现在不行，你来之前应该先打个电话。你以为现在是晚上几点？’

“‘拜托了——’

“‘不行！明天再来。’

“他正要当着我的面把门关上，这我看得出来。但在最后一刻，他停下来，问了我最后一个问题，我永远都不会忘记。

“‘你真的认为是我杀了你那只该死的狗？’他问我。

“狗？”庞德一脸茫然。

“我早该和你说。当我们最初搬到派伊府邸时，我们养了一条狗。”

“它的名字叫贝拉。”

“是的，没错。它是杂交品种，一半拉布拉多犬，一半柯利牧羊犬

的血统。是汤姆十岁生日时，我送给他的一份礼物。而从它来的那天起，马格纳斯爵士就表示反对。他不希望它在他的草坪上乱跑，吓到小鸡。他不想让它在花圃里乱刨。我来告诉你，他其实不想要什么。他不想让我给我的儿子买礼物。他想要完全控制我和我的家人，因为这条狗与我有关，是我送给汤姆的礼物中他非常喜欢的，所以他必须要把它弄走。”

“他杀了它？”弗雷泽问道。他想起庞德在木屋的房间里找到的那个项圈，那小小的东西让人看了难过。

“我无法证明是他干的。也许是他让布伦特替他解决的。我可不会放过那个哭哭啼啼的小畜生。前一天，狗还好端端的，第二天就不见了。一个星期后，我们在丁格尔幽谷找到了它，它的喉咙被割断了。汤姆伤心欲绝。有谁忍心这样对待一个小男孩？”

“似乎非常奇怪，”庞德咕哝了一句，“马格纳斯爵士好久没见你了。你突然造访，深夜登门。你觉得，他为什么要挑这个时候和你说狗的事？”

“我不知道。”

“你对他说了什么？”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不过也不重要，因为就在那时，他关上了门。当着我的面，当着一个妻子死了还不到两个星期的男人的面——关上了门。他甚至没打算让我迈过他家的门槛，他就是这样的人。”

一阵良久的沉默。

“你刚才描述的那场对话，”庞德说，“你认为有多接近真实情况？那些话是马格纳斯爵士的原话吗？”

“我能回忆起来的就是那些，庞德先生。”

“他没有，比如说，打招呼的时候称呼你的名字吗？”

“他知道我是谁，如果你是想问这个的话。但是没有称呼我。只是

说了两个字——‘是你！’好像完全不拿我当回事。”

“你接着做了什么？”

“我能怎么办？我回到车上，开车走了。”

“你之前看见的那辆自行车。它还在那里吗？”

“我记不清了，说实话，我没有留意。”

“所以你就离开了……”

“我很生气。我大老远开车过来，没想到立刻就被赶了出来。我开了大约十英里到十五英里，然后，你知道吗，我改变了主意。我还在想着罗伯特，还在思考怎样才是对的。该死的马格纳斯·派伊，他以为他是谁，竟敢在我面前摔门？从我遇见那个人的那天起，他就一直对我颐指气使，我突然觉得受够了。我开车回到派伊府邸，这次我没有把车停在木屋附近。我径直开到了府邸大门前，从车上下来，再次按门铃。”

“你离开了多长时间？”

“二十分钟？我没有看表，当时没有在意时间。这一次，我下定决心做个了断。只是这一次，马格纳斯爵士没有来开门；我又按了两遍门铃，还是没动静。于是，我跪下来，打开信箱口，打算冲他喊话。我正要告诉他，他是个该死的懦夫，他应该到门口来。”布莱基斯顿的声音戛然而止，“就在那时，我看见了他。地上流了很多血，我一眼就看见了他。他倒在走廊里，就在我眼前。我当时没有反应过来，他的头被人砍掉了。谢天谢地，他的尸体没有正对着我。但是我立刻就明白过来，毫无疑问，他已经死了。

“我很震惊。不仅如此，简直目瞪口呆，就好像被人一拳打在脸上。我感觉身体在往下滑，我以为自己要晕倒了。我也不知道自己是怎么站起来的。我知道，在我折返的短短二十分钟里，有人杀了马格纳斯爵士。也许我第一次敲门的时候，他们可能就和他在一起。他们可能在走廊里听到了我说话。也许是等我离开以后他们才动的手。”

布莱基斯顿点了一根香烟。他的手在颤抖。

“我知道你要问什么，庞德先生。你为什么不报警？呃，很明显，不是吗？我是最后一个看到他活着的人，但同时我又有理由希望他死。我失去了儿子，因此而怪罪马格纳斯爵士；我失去了妻子，她又在为他工作。他那时就像宴席上的魔鬼，如果警察在寻找嫌疑犯，他们会直接盯上我。我没有杀他，但我马上就能猜到他们会怎么想。我唯一的念头就是，赶紧离开这个该死的地方。我爬起来，回到车里，用最快的速度开走了。

“车穿过大门的时候，另一辆车开了过来。除了一对车头灯外，我什么也没看见。但是我担心，无论开车的人是谁，他都会记下我的车牌号，然后举报我。是这么回事吧？”

“车里是派伊夫人，”庞德告诉他，“她刚从伦敦回来。”

“唉，我很抱歉，让她独自去面对。她一定觉得很恐怖。但我当时一心想要赶紧离开。那是我唯一的念头。”

“布莱基斯顿先生，你去拜访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时候，你是否知道和他在屋里的人是谁？”

“我怎么可能知道呢？我没有听见任何人说话，也没有看见任何人。”

“有没有可能是个女人呢？”

“说来也奇怪，我就是这么想的。如果他有秘密约会，或者不管你们想怎么形容，他的表现也会如此。”

“你是否知道，你的儿子是杀害马格纳斯爵士的嫌疑犯之一？”

“罗伯特？为什么？这太疯狂了。他没有理由杀他。事实上，我和你说，他一直很尊敬马格纳斯爵士。他们交情深厚。”

“但他的动机和你的完全一样。他认为马格纳斯爵士应该为他弟弟和母亲的死负责。”庞德在布莱基斯顿开口回答前，举起一只手，制止他说下去，“我只是觉得有些费解，你之前没有主动把你掌握的情况交代清楚。你说你没有杀他，但保持沉默却会让真正的杀手逍遥法外。比

如，自行车那条线索就非常重要。”

“也许我应该早点交代，”布莱基斯顿回答说，“但我知道这会对我不利，就像以前一样。说真的，我希望自己从来没有靠近过那个地方。有时，你会在一些书里看到被诅咒的房子。我一直认为那是一派胡言，但我相信派伊府邸就是如此。它杀死了我的妻子和我的孩子。如果你把我和你说的话告诉警察，我的下场可能是被绞死。”他苦笑了一声，“然后，我的命也被他拿走了。”

---

[1]克朗，旧时英国及其多数殖民地用的一种货币单位，一克朗等于五先令。

2

回来的路上，庞德几乎没怎么说话，詹姆斯·弗雷泽知道，最好不要打断他的思绪。他老练地驾驶着沃克斯豪尔，在不同的变速挡之间切换，在道路中央稳稳地行驶。太阳落山，阴影从四面八方逼近。这是他唯一一次坐在方向盘后，觉得一切尽在自己的掌握之中。之前他们乘着奥斯特渡轮横渡塞文河，坐在一起一路无言，威尔士海岸向身后飞逝而过。弗雷泽饿了，从早上到现在，他还没有吃过东西。渡船上卖三明治，但看着没有食欲；而且，庞德也不喜欢船上的食物。

他们到达对岸后，开车穿过格洛斯特乡村，和布莱基斯顿去见马格纳斯·派伊爵士时的路线一样。弗雷泽希望七点前能回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赶上吃晚饭。

终于，车子抵达巴斯，开上了通往派伊府邸的那条路，在他们的左边，山谷绵延不绝，黑黢黢的一片。

“金子！”庞德一直没有说话，突然听到他的声音，弗雷泽吓了一跳。

“什么？”他问。

“马格纳斯·派伊爵士藏起来的那块‘愚人金’……我相信，一切都围绕它展开。”

“可是‘愚人金’一文不值。”

“对你来说是这样，詹姆斯，对我也是一样。这正是问题的关键。”

“它害死了汤姆·布莱基斯顿，他想把它从湖里捞出来。”

“哦，没错。你知道的，那片湖泊是这个故事里一个黑暗的部分，就像亚瑟王故事里的那些湖泊。孩子们在湖边玩，其中一个在湖里溺死了。而马格纳斯爵士的银器，也是在那片湖里发现的。”

“你知道吗，庞德。你这么说有些牵强。”

“我在想亚瑟王、龙和女巫。这个故事里也有一个女巫、一条龙和一个没有解除的诅咒……”

“我想你知道是谁干的。”

“我什么都知道，詹姆斯。我只需要把它们联系起来，整件事就会非常清楚。有时候，你知道吗，并不是实实在在的线索引向了最终的真相。牧师在葬礼上的致辞，或是那一小片被焚毁的纸——它们暗示了一种可能性，但却引出另一种不同的可能性。木屋里锁上的那个房间。它为什么上锁？我们以为已经找到了答案，可接着仔细一想，就会发现我们错了。那封寄给马格纳斯爵士的信。我们知道是谁写的。我们知道原因。可这一次，我们又被误导了。我们必须要思考。这些都是猜测，但很快我们就会发现，没有别的办法了。

“马修·布莱基斯顿有帮到你吗？”

“马修·布莱基斯顿告诉了我我想知道的一切。他是这一切的始作俑者。”

“真的吗？他做了什么？”

“他杀了他的妻子。”

伦敦，伏尾区

很恼人，是不是？

星期天下午，我看完手稿，立刻就给查尔斯打电话。查尔斯是我的上司，三叶草图书公司的执行总裁。阿提库斯·庞德系列丛书就是三叶草图书公司出版的。我的电话被直接转进了语音信箱。

“查尔斯，”我说，“最后一章怎么回事？给我一本侦探小说，却连凶手是谁都没说清楚，这究竟有什么意义？你能回电话吗？”

我走进厨房。卧室里的两瓶干白都见了底，羽绒被上沾着玉米薯片的碎屑。我知道我在屋里待得时间太长了，但外面依旧又阴冷又潮湿，我懒得出去。家里没有像样的能喝的东西，所以我打开了一瓶拉克酒[1]，这是安德鲁上次去克里特岛带回来的。我倒了一杯，喝了一口，又倒了回去。毕竟都是从希思罗机场运进来的，味道和其他外国烈酒没什么区别。不对。我拿过手稿，重新看了一遍，想弄清楚它缺了多少页。从上下文判断，最后一章的名字应该是“永远不能说的秘密”，这才恰当。既然庞德宣称他已经弄清楚了真相，那大概就还只差两到三个小节。就此推测，他会把所有嫌疑人聚集在一起，告诉他们真相，然后逮捕真凶，回到家里，离开人世。我知道艾伦·康威之前就想要结束这个系列了，但他果真这么做了，还是让人感觉有些错愕。他给他书中的主角安排的最终结局是得了脑瘤，我觉得有些缺乏新意，但也无可争议，我想，这就是他选择这么写的原因。我不得不承认，如果我流下一滴眼泪，更多的也是因为忧心书出版之后的销量。

那么，是谁杀了马格纳斯爵士？

我没有其他事可做，于是，拿出一沓纸和一支笔，坐在厨房里，把手稿放在手边。我甚至想到，查尔斯没准是故意为之，他是在考验我。等我星期一走进办公室，他一定已经到了，他总是第一个来上班——在他给我最后那一部分手稿前，他就会问我，有没有把案子破了。查尔斯身上确实有一种常人无法理解的幽默感。我经常看到他被自己讲的笑话

逗得咯咯笑，可在场的其他人却没有意识到他在讲笑话。

一、内维尔·布伦特，园丁

他是最明显的嫌疑犯。首先，他不喜欢玛丽·布莱基斯顿，又刚刚被马格纳斯·派伊爵士解雇。他除掉他们两个人的动机简单而明确。而且，他是书中唯一与几起死亡事件都有关联的人物。玛丽死的时候，他就在府邸，实际上他也是最后一个见到马格纳斯爵士还活着的人。假设在马格纳斯爵士死的那天，他下班后就直接去了摆渡人酒吧，但康威在第九十五页留下了一个奇怪的细节。布伦特二十五分钟后才来到酒吧。他为什么要提到这个具体的时间？也许这个细节与案情无关，甚至有误——不要忘记，我们看的是初稿。但我还有印象，摆渡人酒吧距离派伊府邸只有十分钟的路程，而多出来的十五分钟可以留给布伦特充足的时间折返，他可以趁马格纳斯爵士和马修·布莱基斯顿谈话的时候绕到后门，然后立刻杀掉他。

布伦特还有一点可疑。几乎可以肯定的是，他有恋童癖。“他是一个独居的男人，尚未娶妻，绝对不寻常——空气中萦绕着某种气味，那是一种独居男人的气味。”警察在他卧室的地板上发现了童子军杂志，还有在第一百六十七页似不经意地提到过，他曾被人发现偷看在丁格尔幽谷露营的童子军。这些细节引起了我的注意，因为大体上阿提库斯·庞德系列鲜少有关于性的描述——虽然我们也不要忘记，《金酒与氰化物》中的凶手最后发现是“蕾丝边”（她毒死了她的同性伴侣）。布伦特会不会对两个男孩，汤姆和罗伯特有不健康的想法？汤姆·布莱基斯顿落水后，是他最先“发现”的，这一定不是巧合。我甚至怀疑，他父母的死——据称在车祸中丧命——会不会有什么蹊跷。最后还有，他可能就是杀死那条狗的人。

尽管如此，侦探小说中的第一定律就是：最可疑的人最后往往不是真凶。所以，我想这就排除了他。

二、罗伯特·布莱基斯顿，汽车修理工

罗伯特同样与三起死亡事件都有关联。他和布伦特各有各的古怪。他皮肤苍白，发型糟糕。他在学校从来都不合群，曾在布里斯托尔被捕入狱；最关键的是，他和他母亲的关系不好，甚至恶化到公然争吵，他还或多或少威胁要杀掉她。我这么说没什么根据，但是从编辑的角度来

看，如果罗伯特是凶手，结局还是相当让人满意的，而乔伊·桑德林去找庞德只是因为想要保护他。我轻易就能想象，在最后一章里，当她的未婚夫的真面目被揭开，她的希望破灭。这是我会选择的结局。

然而，这个理论有两个主要的问题。首先，除非乔伊·桑德林在撒谎，否则罗伯特不可能杀掉他的母亲，因为案发时两个人睡在一张床上。如果那辆粉红色的摩托车在早上九点一路呼啸地驶向派伊府邸，很容易被人看到。这么说有一定道理，虽然似乎这也没有妨碍凶手在晚上九点骑着牧师那辆吱呀吱呀响的自行车；更重要的是，庞德至少有一次提到过，罗伯特似乎没有杀害马格纳斯爵士的动机，他待他一直不错。他会不会觉得，他们在湖边寻宝的时候，他弟弟的死是马格纳斯爵士的错？毕竟，他暗示过是"愚人金"造成了那场悲剧，而罗伯特是第二个到达现场的人，他跳进水里把弟弟救了出来。他的心理一定受到了创伤。他会不会甚至把他母亲的死怪到马格纳斯头上？

也许罗伯特才是我的头号嫌疑人，而布伦特紧随其后。我不知道。

三、罗宾·奥斯本，牧师

艾伦·康威有一个习惯，他笔下的真凶往往是不起眼的角色。比如，在《邪恶永不安息》中，艾格尼丝·卡迈克尔才是真凶，她全程没有说过一个字——倒也不奇怪，她是个聋哑人。我不觉得奥斯本杀害马格纳斯爵士是因为丁格尔幽谷。我也不认为他是因为玛丽在他桌上发现了什么就杀害了她；但是他的自行车在第二次作案时派上了用场，这点当然很有意思。他真的一直待在教堂里吗？第一百二十页，汉丽埃塔发现她丈夫的袖子上有血迹，然后就没有下文了，但是我相信康威会在缺失的那部分手稿里解开谜团。

我同样对奥斯本和他妻子去德文郡度假这件事很感兴趣。当然，庞德问他的时候（"牧师似乎不知所措"）他甚至连酒店的名字都没有交代。也许我想得太多了，但是布伦特的父母也是在德文郡去世的。这两件事会不会有什么关联？

四、马修·布莱基斯顿，父亲

事实上，他应该位列我的嫌疑人名单的榜首，因为手稿中非常明确地告诉我们，是他杀了他的妻子。庞德在第六章的最后说道"他杀了他

的妻子”——我无法想象他在撒谎。在所有八部作品中，甚至在他判断失误的时候（在《阿提库斯·庞德的圣诞》一书中，他抓错了人就激怒了读者，他们认为康威有失公平），他也从来都是百分之百诚实。如果他宣布马修·布莱基斯顿杀了他的妻子，那么那就是事实，尽管很恼人的是他没有给出理由。在这一点上，他也没有解释他是如何得出这个结论的。当然，缺失的章节中会给出解释。

马修也杀了马格纳斯爵士吗？我不这么认为。我至少弄清楚了一个细节：花圃上的手印是布莱基斯顿通过信箱口张望的时候留下的。“我感觉身体在往下滑，我以为我要晕倒了。”这是他亲口说的。他一定是在伸出手稳住身体的时候，在松软的泥土上留下了手印。他杀死了他的妻子，出于某种原因，又回到了犯罪现场。如果真是这样的话，那么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就会出现第二个杀手，他杀害马格纳斯爵士的动机就完全不同了。

五、克拉丽莎·派伊，姐姐

有时候，当我读侦探小说的时候，我会产生某种直觉，感觉凶手是某个人，但却没有什么充分的理由，克拉丽莎就是如此。她有充分的理由憎恨她的哥哥，为了继承派伊府邸，她可能还打算一同杀死派伊夫人和她的儿子弗雷德。偷毒扁豆碱为了自杀这套说辞可能是在撒谎——这也就解释了为什么要除掉玛丽·布莱基斯顿。别忘了，克拉丽莎还有一把派伊府邸正门的钥匙。它在第三十八页被提到过一次，虽然只出现过一次。

还有雷纳德医生和双胞胎出生时间调换的事。克拉丽莎是什么时候发现真相的？真的是雷德温医生告诉她，她才知道的吗？我之所以有这个疑问，是因为第七十六页很奇怪地提到雷纳德医生住的那家养老院。牧师在他的葬礼致辞中提到玛丽·布莱基斯顿是那里的常客。有可能雷纳德把发生的事告诉了她，而她这样的人，马上就把这件事告诉了克拉丽莎。这样克拉丽莎就有充分的理由杀死玛丽和马格纳斯爵士。毒扁豆碱可能是给派伊夫人和弗雷德准备的。甚至有可能雷纳德医生的摔跤也并不是一场意外……虽然，也许是我想得太过复杂了？

我排除了怀特海德夫妇、雷德温医生和她的艺术家丈夫、弗朗西斯·派伊和有点不太可能的杰克·达特福德。他们也有杀害马格纳斯爵士的

动机，但我看不出他们有什么理由要伤害布莱基斯顿太太。这就只剩下乔伊·桑德林，他们所有人当中最不可疑的一个人。如果是她，那么她为什么要杀人呢？更重要的是，她一开始为什么要去找马格纳斯·庞德呢？

不管怎样，周日下午我就是这样度过的，翻看手稿、做笔记，却毫无头绪。当天晚上，我和英国电影协会的几个朋友去看了《马耳他之鹰》，但是错综复杂的情节却无法吸引我的注意力。我满脑子都是马格纳斯和玛丽，还有那张该死的纸条、死去的狗和装错信封的信。我想知道为什么手稿不完整，我很生气查尔斯没有给我回电话。

那天晚上晚些时候，我才搞清楚原因。我难得叫了一辆出租车，司机打开收音机。那是晚间新闻的第四则报道：

艾伦·康威死了。

---

[1]拉克酒，土耳其产的一种透明无色的茴香酒，加入水之后，原本无色的酒会逐渐变成白色，又因为后劲足，因此当地人称其为“狮子奶”。

三叶草图书公司

我叫苏珊·赖兰，是三叶草图书公司小说部门的负责人。这个职位并不像听起来那么重要，因为整栋大楼里只有十五个人（还有一条狗）。我们一年出版的书不超过二十本，其中大约一半还是我做的。尽管我们是个小公司，但签的都是好作家。有几位备受尊敬的文学奖得主，一位奇幻畅销书作家，还有一位新近儿童文学奖得主。我们无法承受烹饪书籍的制作成本，但之前我们做的旅行指南、自助和传记类书籍都卖得很好。然而，有一个明显的事实，艾伦·康威是我们迄今为止最大牌的作者，我们的整个商业计划都取决于《喜鹊谋杀案》大卖。

公司十一年前由查尔斯·克洛弗成立，他是出版界大名鼎鼎的人物，我跟着他白手起家。我们在猎户星出版集团共事过，那时他决定跳出来单干。他在大英博物馆附近买了一栋建筑用来办公。那栋建筑完全符合他的要求：三层楼，狭窄的走廊，破旧的地毯，木头隔板，光线不足。当时其他所有人都紧张兴奋地迎接二十一世纪——每当涉及社会或是科技变革时，出版社通常不是最先响应的行业——出版人往往都守着古老的行当怡然自得。查尔斯·克洛弗和格雷厄姆·格林[1]，安东尼·伯吉斯[2]和缪丽尔·斯帕克[3]一起工作过。他甚至还有一张和年迈的诺埃尔·考沃德[4]共进晚餐的照片，虽然他总是说他当时喝得酩酊大醉，想不起餐馆的名字，也回忆不起这位杰出人士说过的只言片语。

我和查尔斯一同经历过不少风风雨雨，以至于大家以为我们以前一定是恋人，其实我们从来都不是。他已婚，有两个已经成年的孩子，其中一个孩子，劳拉，马上要为他诞下第一个外孙。他住在帕森格林居民区的一栋大房子里，双门脸，十分气派。他和妻子伊莱恩已经拥有房子的所有权三十年了。我在那里吃过几次晚饭，总有风趣的同伴作陪：美酒佳肴，谈天说地，一直聊到深夜。据说，他不太喜欢在办公室以外的地方社交，至少不和出版界的人交往。他读过很多书，会拉大提琴。我听说他在十几岁、二十岁出头的时候吸食了不少毒品，但你现在看他的状态，简直不敢相信这段往事。

我有一个星期没见到他了。从上周二到周五，我一直在陪一位作家

东奔西跑；我们在伯明翰、曼彻斯特、爱丁堡和都柏林都举办了活动，还接受了电台和纸媒的采访。读者反应出乎意料得好。当我周五下午晚些时候回到公司，他已经下班去过周末了。《喜鹊谋杀案》的打印稿一直在我桌上等着我。等星期一来到公司，我把包放下，打开电脑，我突然想到，他和我一定是同时开始审稿，那么他把稿件留给我的时候就不可能知道它是残缺的。

他已经在他的办公室里了，就在一层我办公室外走廊的另一端。他从办公室里可以望见外面的大街——新牛津街和布卢姆茨伯里街。我办公室所处的位置更加安静。他有一间雅致的方形办公室，里面有三扇窗户，当然还有书架，陈列着数量惊人的奖杯。查尔斯其实并不喜欢颁奖典礼。他认为它们是无可避免的祸害，但这些年来，“三叶草”赢得了大大小小的奖项——金笔尖[5]、金匕首、独立出版奖——不知怎么，它们在这里找到了自己的归宿。房间里井井有条。查尔斯喜欢知道每样东西的位置，他有一个秘书，杰迈玛，帮他打理琐事。她似乎不在他附近。他坐在办公桌前，面前摆着给自己打印的那份《喜鹊谋杀案》纸稿。我看到他一直在用一支红色钢笔在纸张空白处做笔记。

我必须要描述一下查尔斯那天的样子。他六十三岁了，像往常一样穿西装打领带，无名指上戴着一枚细边的金戒指。这是伊莱恩送给他的五十岁生日礼物。每次走进光线有些昏暗的房间里，他总是让我感觉，他就像那部经典电影中的教父一样。虽然没有那种危险的气质，但是查尔斯的外表很像意大利人：他的目光犀利、鼻梁非常窄，颧骨颇有几分贵族特征。他的头发花白，随意地垂下，发尾扫过锁骨。以他这个年龄来说，他的身材保持得很好，不是因为他天天往健身房跑，而是他很有自制力。他来上班时经常带着他的狗，它现在就在屋里——一只金色的拉布拉多犬卧在桌子下面的折叠毯上打瞌睡。

那只狗的名字叫贝拉。

“进来吧，苏珊。”他边说边在房间里冲我挥手。

我带着那份手稿，走进办公室，坐下，这才发现他脸色很苍白，几乎是一脸震惊。“你听说了吗？”他说。

我点了点头。所有报纸上都刊登了文章，我听说作者伊恩·兰金在

《今日》节目里还聊起他。当我听到这个消息时，我的第一反应是，他一定是心脏病发作。难道这不是最常压垮他这个年龄段男人的疾病吗？但是我错了。现在有人说，他的死是一个意外，就发生在弗瑞林姆镇附近他的家中。

“这是一个可怕的消息，”查尔斯说，“实在是可怕。”

“你知道怎么回事吗？”我问道。

“警察昨天晚上给我打电话。我和洛克警司通过话。我想，他是从伊普斯威奇镇打来的。他的消息和广播中说的一样——是一场意外事故，但他没有提供更多细节。然后，今天早上，就在几分钟前，我收到了这个。”他拿起桌子上的一封信，旁边的信封被粗鲁地撕开了。“早上邮递员送来的，是艾伦写的。”

“我能看看吗？”

“当然可以。”他把信递给我。

那封信很重要，所以我又原封不动地复印了一份。

萨福克郡
弗瑞林姆镇
格兰其庄园

亲爱的查尔斯：

我不喜欢道歉，但是我承认昨天晚上吃晚饭的时候我身体就不太舒服。你知道我最近都身体不适，我不想告诉你，但是我还是坦白说吧，我身体不好。

其实，这是委婉的说法。伦敦诊所的医生希拉·班尼特了解具体情况，但是事实上我就要死了，是这个世界上最他妈老套的死法。我得了癌症，不能动手术。

为什么是我？我不抽烟，很少喝酒。我的父母都活到很大年纪。总之，我还有大概六个月的时间，如果我去接受化疗和其他各种治疗的话

也许还能活得更久一些。

但我已经决定不接受治疗了。我很抱歉，但是我不打算把剩下的日子花费在徒劳无益地输液、趴在马桶上呕吐、头发掉得卧室满地都是这些事上。这有什么意义呢？我也不打算坐在轮椅上，在伦敦四处参加文学活动，发挥我最后的余热，瘦得一把骨头，咳得肠子都要出来了，而人们排队告诉我他们有多遗憾，实际上他们迫不及待地想看我离开。

不管怎样，我知道我这么做对你很恶劣，但是在某种程度上，我们的关系一直都是一团糟，不如好聚好散。你和我初次见面的时候，我记得你向我许下的承诺，公平地说，它们全都实现了。不管怎样，我赚了好多钱。所以谢谢你。

至于钱，我死后，注定有纷争。詹姆斯不会乐意。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和你说这个，这也不关你的事，但是你最好还是要知道，我们俩已经渐行渐远，我恐怕要把他的名字从遗嘱里删掉。

天啊！我的口气就像我自己书里的某个人物。总之，他不得不接受现实。我希望他不会给你找太多麻烦。

文学方面，事情没有像我希望的那样推进，但我们已经聊过好多次了，我不打算浪费时间再说一遍。你才不在乎我如何看待我的事业，你从来都不在乎，这也是你身上我喜欢的一点。销量，畅销书排行榜，还有那些该死的尼尔森销售图表——关于出版我讨厌的那些东西对于你来说却如同面包、黄油和果酱一样不可或缺。没有了我你会怎么办？很遗憾，你还不能解雇我。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你要原谅我没有早点告诉你，原谅我没有和你推心置腹，但是我相信有一天你会理解。

关于我的病情和我做的决定，我记了一些笔记，你会在我的书桌上看到。我希望你们了解，医生的诊断没有问题，我的病情没有缓解的可能。我不害怕死亡。我只是想让我的名字被后人记住。

我这一生取得了巨大的成功，经历了很长时间的辉煌岁月。你会发现我在遗嘱里给你留了一小笔遗产。这些钱一部分是念在我们这些年的交情，同样也是希望你可以将我未完成的书稿终结并将它出版。你现在

是它唯一的监护人，但是我相信它在你手里很安全。

不然，没有人会来悼念我。我身后没有需要赡养的人。当我准备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我意识到我好好利用了我的时间；希望我死后，世人会因我们共同的成功而记住我的名字。

就像是一场冒险，是不是？（看在过去的情面上，不如再看看《滑梯》）不要生我的气。想想你赚的那些钱。最后，是我最爱的两个字：

此致。

一如既往的，
艾伦
2015年8月28日

“这封信是早上到的？”我问道。

“是的，我们俩周四晚上一起吃过晚饭，我带他去了常春藤俱乐部，信上的日期是八月二十八号，就是我们吃饭的第二天。他一定是一回到家就开始写信。

“艾伦在菲茨罗维亚有一间公寓。他本来要在那里过夜，然后第二天早上去利物浦街车站搭乘火车。”

“《滑梯》是什么？”我问道。

“这是艾伦之前交稿的一本书。”

“你都没给我看过。”

“我不认为你会感兴趣，说实话，它不是侦探小说，更严肃一些，有点对二十一世纪的英国的讽刺，以一个贵族府邸为背景。”

“我还是想看看。”

“相信我，苏珊。你是在浪费时间。我绝对不会出版它。”

“你有没有告诉艾伦？”

“没有细说。我只是说，它不适合我们的产品线。”这是出版界老掉牙的托词了。你不会和你最火的作者说他的新作品不怎么样。

我们俩沉默地坐着。桌子下面，那条狗翻了个身，呜呜地叫着。“这是一封遗书。”我说。

“是的。”

“我们必须把它交给警察。”

“我同意。我正打算报警。”

“你不知道他生病了？”

“我完全蒙在鼓里。他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周四晚上他也没有说。我们一起吃晚饭，他把手稿给我。他很兴奋，他说这是他最好的作品。”

我不在现场，这是我事后的回忆，但这是查尔斯口中事情的经过。艾伦·康威承诺说要在年底交付《喜鹊谋杀案》的稿件。他与我之前共事过的其他作家不同，交稿总是非常及时。这顿饭几周前就计划好了，不是心血来潮；可意外的是，偏偏趁我不在的时候他们安排好了。艾伦和我不是很合得来，原因我稍后会解释。他和查尔斯约在了常春藤俱乐部见面，他们没有选择一家餐馆，而是选择了剑桥商圈外一个会员制的私密俱乐部。那家俱乐部的一楼是一个钢琴酒吧，楼上是餐厅，所有的窗户都是彩色玻璃，所以你看不到外面的光景——或者说，从外面也看不到里面的情形。这里不乏名流进进出出，正是艾伦喜欢待的地方。查尔斯在进门左手边预订了他平时常坐的那张桌子，后面有一面书架。如果这是剧院里的一幕剧，那么布景简直堪称完美。事实上，圣马丁剧院和大使剧院也都在一条街上，大使剧院在俱乐部和圣马丁剧院的中间，天知道放了多少年《捕鼠器》[6]。他们俩会先喝大杯的马提尼，俱乐部调制的鸡尾酒非常地道。他们会闲聊一会儿亲朋好友，伦敦，萨福克郡，书籍交易，一些八卦，什么样的书好卖什么样的不好卖之类的话题；接着，他们会各自点餐，因为艾伦中意昂贵的葡萄酒，为了讨好他，查尔斯会点一瓶勃艮第哲维瑞香贝丹特级红酒[7]，艾伦一个人能喝

掉一多半。我可以想象，这顿饭吃下去，他的嗓门会越来越大，话会越来越密。他很容易喝多。他们吃完头菜之后，艾伦会从他常背的皮包里取出书稿。

“我很惊讶，”查尔斯说，“我还以为要再过几个月它才能完稿。”

“你知道吗，我这份稿件不完整，”我说，“没有最后几章。”

“我的也是。你刚才进来的时候，我正在琢磨这件事。”

“他有说什么吗？”我不确定艾伦这么做是不是故意的。也许，他是希望查尔斯能够在谜底最终揭晓前猜到结局。

查尔斯回忆了一下。“没有。他只是告诉我，他觉得这部作品有多好，然后就交给我了。”

这很有意思。艾伦·康威一定以为所有章节都齐全了。不然，他肯定会解释他为什么这么做。

收到新作后，查尔斯很高兴，该配合的反应一个都不少。他告诉艾伦，他周末会看。不幸的是，那一晚过后，情况直转急下。

“我不知道出了什么事，我们讨论了一下书名。我不是那么喜欢——你知道的，艾伦有多敏感。也许是我糊涂，不该当时就提出来。我们聊天的时候，发生了一件非常奇怪的小插曲。一名服务员把手里的盘子掉在了地上。我想，这不值得大惊小怪，但是俱乐部里一向很安静，那个动静不亚于一颗炸弹爆炸，艾伦当时就站起来叱责服务员。整个晚上，他都烦躁不安，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是，如果他生病了，并且已经在考虑自杀，我想，那样的话，他的反应也就不足为奇。”

“那顿饭是怎么结束的？”我问道。

“等艾伦冷静一点后，我们喝了杯咖啡，但他的状态还是不太好。你知道几杯葡萄酒下肚他会变成什么样。还记得上次在眼镜救星[8]出的那场洋相吗？总之，等他坐进出租车里，他说他想把广播采访的活动取消。”

“西蒙·梅奥，”我说，“广播二台。”

“没错。下周五。我想过说服他不要这么做。你不会想要得罪这些媒体人的，因为你不知道他们以后还会不会再邀请你。但他听不进去。”查尔斯手里拿着那封信。我心中疑惑，他甚至该不该碰它？这不是证据吗？“我想，我应该报警，”他说，“他们需要知道这件事。”

我离开办公室，不打扰他打电话。

---

[1]格雷厄姆·格林（Graham Greene，1904—1991），英国作家、编剧、文学评论家。一生获得二十一次诺贝尔文学奖的提名，被誉为“诺贝尔文学奖无冕之王”。一九七六年，他荣获美国侦探作家协会最高荣誉奖——大师奖。

[2]安东尼·伯吉斯（Anthony Burgess，1917—1993），英国当代著名作家、文学评论家，代表作有《发条橙》。

[3]缪丽尔·斯帕克（Muriel Spark，1918—2006），英国诗人、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她被认为是二十世纪下半叶最伟大的苏格兰小说家，代表作《布罗迪小姐的不惑之年》。

[4]诺埃尔·考沃德（Noel Coward，1899—1973），英国演员、剧作家、作曲家、导演，因影片《与祖国同在》获得一九四三年奥斯卡终身成就奖。

[5]金笔尖，此处指代的是英国国家图书奖。它是英国图书行业的奥斯卡，因颁发给获奖者的奖杯是金色的笔尖形状而得名。

[6]《捕鼠器》，阿加莎·克里斯蒂最著名的舞台剧。一九四七年，为庆祝英女王八十五岁生日，阿加莎将自己的短篇小说《三只瞎老鼠》改编创作三幕惊险剧《捕鼠器》，该剧在英国舞台连演几十年不衰，成为英国戏剧史上上演时间最长的一部作品。

[7]勃艮第哲维瑞香贝丹特级红酒，有“葡萄酒中国王”的美誉。

[8]眼镜救星（Specsavers），英国的眼镜连锁品牌。

艾伦·康威的伯乐是我

他是我妹妹凯蒂介绍的。凯蒂住在萨福特郡，她把她的孩子送到了当地的私立学校上学。艾伦是学校里的一名英语老师，他刚刚完成一本小说，一部名为《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的侦探小说。我不知道他是如何发现凯蒂认识我的——我猜一定是凯蒂告诉他的，不过是他主动向她询问，能不能拿给我看看。我和我妹妹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但是我们的关系很好；看在她的面子上，我答应看看。起初，我不看好这部作品，因为通过关系送到手上的书稿都鲜有佳作。

可这部作品让我很惊喜。

艾伦的作品有几分英国侦探小说"黄金时代"的影子，讲述了一个发生在一栋乡间村舍里的谋杀案，情节错综复杂，出场人物性情古怪却不引人反感，侦探作为局外人来到村里探案。故事发生在一九四六年，二战刚刚结束，虽然他在细节上轻描淡写，但还是设法捕捉到了那个年代的感觉。庞德是个很有同情心的人，实际上，他是集中营里的幸存者——我们最后删减了一些篇幅——给他增添了几分神秘感。我喜欢他的日耳曼风度，尤其是他对待自己的作品《犯罪调查全景》的痴迷。这本书之后也成为一个经常出现的人物标志。故事背景设置在二十世纪四十年代，这也让整部小说的节奏更加舒缓：没有手机、电脑、取证，也没有即时通信。我觉得书稿还有不足之处。他的写作有时候太过讨巧了，感觉好像是在刻意营造一种效果，而不是老老实实地讲故事。可当我读到尾声，我已经决定要将它出版，这也是我为三叶草图书公司签下的第一本书。

然后，我见到了作者。

我不喜欢他。我很抱歉这么说，但他给我的第一印象是有些高冷。你一定在书的勒口上见过他的照片——瘦削的脸颊、精心修剪的银发、戴着圆形镜片的金属框架眼镜。在电视机前或是收音机里，他总是可以谈笑风生，有种从容不迫的魅力。可他当时完全不是。那时他身材虚胖，有些超重，西装袖子上沾着粉笔灰。他曾经动辄咄咄逼人，又急于

取悦别人。他直言不讳地告诉我，他想成为一名作家，出版自己的作品；但是当这一天终于到来，他却几乎没有流露丝毫热情。我看不透他。当我提出，希望他可以对书稿做一些修改的时候，他的愤怒之情溢于言表。他是我见过的最不懂幽默的那类人。后来，凯蒂告诉我，他从不招孩子们喜欢，我想我知道原因。

尽管如此，我不得不说，我也没有给他留下什么好的第一印象，有些会面就是如此。我们在一家环境优雅的餐厅安排了午餐——我、他，还有查尔斯。那天大雨滂沱，毫不夸张地说，真的是倾盆而下。我在城里的另一头开会，出租车一直没到，于是我不得不穿着高跟鞋跑了半英里。我迟到了，头发湿答答地贴在脸上。我的衬衫湿透了，透出里面的胸衣。我落座的时候还打翻了一杯酒。我的烟瘾犯了，很想抽根烟，这让我整个人显得有些急躁。我记得我们因为书中某个部分还争执了几句，实在可笑。他把所有嫌疑人都聚集在图书馆里，我只是觉得这个情节设置太老套了，但实际上那不是聊这件事的合适时机。后来，查尔斯很生我的气，他生气没有错。我们有可能因此损失一位作者，很多其他出版商都会有兴趣签下这本书，特别是他承诺可以签下整个系列。

事实上，查尔斯接替了我的工作，当天大部分谈话都是由他来负责，结果就是，艾伦成了他的作者；也就是说，所有大大小小的图书节都是查尔斯去参加——爱丁堡国际图书节、海伊文学节[1]、牛津文学节、切尔滕纳姆文学节。查尔斯有人脉，而我负责出书。我全程通过一款实用便捷的软件编辑加工稿件，这意味着我们甚至不需要面对面交流。想起来很可笑，我和他一起工作了十一年，却从没去过他家里：这有些不公平，毕竟我付出了那么多辛劳。

当然，他每次来办公室的时候，我不时能见到他。我不得不承认，他越成功，就越有魅力。他买了昂贵的衣服，出入健身房，开着一辆宝马i8硬顶版跑车。如今，作家都必须善于在媒体面前作秀。很快，艾伦·康威就频频出现在许多节目的摄影棚里，如《图书秀》（*The Book Show*）《怀特东西》（*The Wright Stuff*）《提问时间》（*Question Time*）等。他参加宴会，出席颁奖仪式，在各类大学演讲。他成名时已是不惑之年，可似乎他的人生才刚刚开始。他的变化不只如此。我最初见到他的时候，他已经结婚，有一个八岁的儿子；不过那段婚姻并没有维持多长时间。

看看我写的文字，语气多少有些幻灭，就好像我憎恶他的成功，而这成功很大程度上归功于我，但我根本没有这么想。我不在乎他怎么看我，我非常乐意看见他和查尔斯出席各大文学节，而与此同时我埋头实干，编辑稿件，监督图书的各个制作流程。到头来，这些才是我看重的。事实上，我的确热爱这份工作。我是看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小说长大的，当我坐飞机的时候、在沙滩上放松的时候，没有比一本侦探小说更适合休闲的读物了。《大侦探波洛系列之骇人命案事件簿》里的每一集我都看过。我从来不去猜凶手是谁，只是迫不及待地想看到那一幕：侦探把所有嫌疑人召集到一个房间里，仿佛魔术师凭空变出了一条丝巾，把重重疑点解释清楚。所以，这就是我想说的重点：我是阿提库斯·庞德的粉丝，可这不意味着我也必须是艾伦·康威的粉丝。

从查尔斯的办公室里出来，我接到几个电话。不知为何，我们还没报警，警方也未知晓这封信的存在，就已经有艾伦自杀的风言风语传出，还有记者在跟进这条新闻。出版界的朋友打来电话慰问。卡令街古籍书店计划在橱窗展示他的书，向我询问有没有签名本。那天早上，我不停地想到艾伦——但是我脑海里挥之不去的却是那部缺少案情揭秘的侦探小说，而说起这个，我就想到，我们的夏季出版计划存在一个致命漏洞。

吃过午饭，我回到办公室，去见查尔斯。

“我和警察通过话了，”查尔斯告诉我，那封信仍然摆在他面前，旁边是信封，“他们要派人来取。他们说我不应该碰它。”

“奇怪，你不打开又怎么能知道？”

“就是。”

“他们有告诉你他是怎么做到的吗？”我问道。我口中说的“做到”其实就是“自杀”。

查尔斯点了点头。“他的住宅连着一个塔楼。我上次去他家——大概是三月或四月的时候——我其实还和艾伦说起过这件事。我提醒他那座塔楼有多危险，只有一堵矮墙，没有栏杆或其他防护。有趣的是，当我听到他出了意外，我立刻就猜想，他一定是从那座该死的塔楼失足坠落的；可现在看来，他似乎是自己跳下去的。”

两个人沉默了很久。通常，查尔斯和我知道对方在想什么，但这一次我们却故意避开了对方的目光。出了这样的事，真是太可怕了。我们俩都不想面对。

“你觉得这本书怎么样？”我打破沉默。这个问题压在我心里，一直都没有问出口，但在通常情况下，这才是我最想知道的事。

“嗯，我周末的时候看了，非常喜欢。在我看来，完美无缺。当我读到最后一页，我想我和你一样愤怒。我第一反应是，一定是办公室里的哪个姑娘打错了稿子。她打印了两份稿件，一份给你，一份给我。”

他这么一说倒是提醒了我。“杰迈玛在哪儿？”我问道。

“她离开了。你在路上的时候，她来交了辞呈。”突然，他一脸疲倦，“她选的真不是时候。先是艾伦的事，还要操心劳拉。”

劳拉是他怀孕的女儿。“她怎么样？”我问。

“她没事。但是医生说她可能随时都会分娩。通常，第一胎都会比预产期早。”他又回到了之前的话题，“没有缺的那几页，苏珊，不管怎样，这里是没有。我们之前检查过复印室。我们把艾伦给的稿件原封不动地打印出来。我本来要打电话问他是怎么回事，然后，当然了，我就得到了这个消息。”

“他没有给你发电子版吗？”

“没有，他从来都不发。”

这倒是实话。艾伦喜欢用纸笔创作。他的初稿实际上都是手写的，然后再输入电脑。在发电子邮件之前，他会先把打印稿给我们，就好像是不信任我们在电脑上阅读他的文字。

“唉，我们必须找到缺失的章节。”我说，“而且越快越好。”查尔斯一脸怀疑，于是我接着说道，“它们一定在他家里的某个地方。你有没有猜出凶手是谁？”

查尔斯摇摇头。“我想可能是他姐姐。”

“克拉丽莎·派伊。没错。她也在我的名单里。”

“也有可能他其实没有写完。”

“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确信，他交稿的时候应该会告诉你——不然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呢？”我想到了我的工作日程安排，还有上周开的大大小小的会，可这件事更加重要，“不如我开车去一趟弗瑞林姆镇？”我说。

“你确定这么做可行吗？警察应该还在那栋房子里。如果他是自杀，那就必须先行调查。”

“是的，我知道。但是我想要登录他的电脑。”

“警察会把电脑带走，不是吗？”

“至少我可以去看看。也许原稿还放在他的桌上。”

他沉吟片刻。“那好吧，但愿如此。”

我很惊讶，虽然我们没有多言，但都心知肚明我们有多需要《喜鹊谋杀案》这本书。我们去年书卖得不好。五月份，我们出版了一位喜剧演员的传记，他在电视直播的时候讲了一个低俗的笑话，几乎在一夜之间，他就变得不再搞笑，他的书也或多或少被各大书店悄无声息地下了架。我刚刚陪一位作者在全国巡回签售，推广他的处女作《断臂杂耍人》，那是一部以马戏团为背景的喜剧小说。巡回签售进行得很顺利，可读者评论却不留情面，我们向书店发货也变得困难起来。办公楼又出了问题，我们还陷入一起纠纷案件，人手也短缺。我们虽说还不至于破产，但急需一本畅销书。

“我明天就去。”我说。

“我想，去试试也没有害处。你需要我陪你一起去吗？”

“不用了，我一个人去没问题。”艾伦从未邀请我去过格兰其庄园，我很好奇那里是怎样一番光景。“替我向劳拉问好，”我说，“有任何消息就通知我。”

我起身离开房间，这才发现有什么不对劲的地方。当我走回我的办公室，我这才意识到我刚才看见了什么，即使它一直就在我眼前。这太奇怪了，完全说不通。

艾伦的遗书，装在信封里，寄到了这里，就摆在查尔斯的办公桌上。那封信是手写的，而信封上的字，却是打印出来的。

---

[1]海伊文学节，每年五月在英国英格兰和南威尔士交界处的海伊镇举办全球知名的海伊文学节。海伊镇有“世界第一书镇”的美誉。

弗瑞林姆镇，格兰其庄园

第二天一大早，阳光灿烂，我开着车加速从亚历山大公园驶过，向着A12高速公路的方向疾驰，头顶上方是那座闻名遐迩的宫殿空荡荡的躯壳。我又找到了一个完美的借口，取出了六年前买的那辆名爵B系列流浪者敞篷跑车；它看上去有些滑稽，可是当我第一眼在海格特的一家车库前看到正在出售的它，我就知道我必须拥有它。这款车是一九六九年产的型号，手动挡，外观颜色是张扬的邮筒红，镶着黑边。我第一次开着这辆车露面时，凯特吃惊得说不出话来，但是她的孩子们却为之疯狂。每次见到他们，我都会开着这辆车带他们去兜风，把车顶放下来，在乡间的小道上呼啸而过，两个孩子在后座上激动地尖叫。

我沿着与去往伦敦的车流相反的方向前行，一路通畅，直到来到厄尔索汉姆，可恶的道路工程让我干等了十分钟。今天天气暖和；今年整个夏天的天气都不错，似乎九月也是一样。我想把车顶放下来，但是高速公路上太吵了，等靠近目的地的时候再说吧。

我去过萨福克郡的大部分海滨村庄——索思沃尔德、沃尔伯斯威克、敦威治、奥弗德——但我以前从未去过弗瑞林姆镇。也许是因为艾伦住在那里，所以我迟迟未去。我开车来到镇上，这里给我的第一感觉是，虽然有些破旧，但还算怡人。小镇坐落在一片中央广场的中心，但广场算不上方正。镇上有几栋建筑依然魅力尚存，但是其余的，比如那家印度餐馆，就显得格格不入。如果你打算去购物，也别指望能买到什么让人惊喜的东西。镇中央矗立着一栋由砖头砌成的大型建筑，进门后才发现，原来是一个现代超市。我在“皇冠旅馆”预订了一个房间，这里原本是一家有四百年历史的驿站，从里面可以俯瞰中央广场的景象。如今它和一家银行以及一家旅行社挤挤挨挨地凑在一隅。旅店保留了地上原本的石板，辟出了很多面壁炉，木梁高悬，也别有一番韵味；我看见书架上摆着书，公用箱[1]上摞着棋牌游戏，不由对这里心生好感。它们给这个地方增添了一种家的感觉。旅店的接待员缩在一扇小小的窗户后面，帮我办了入住手续。我考虑过去我姐姐家中借宿，但伍德布里奇镇距离这里有三十分钟车程，我宁愿在这里凑合一晚。

我来到楼上的房间，把箱子丢在床上。那是一张四帷柱床。真希望安德鲁能和我一起住在这里。他特别钟爱英伦复古的东西，尤其是“古”字前面再加一个“复”字。在他眼里，像槌球、奶油茶和板球这样的东西既难以理解又无法抗拒，他要是在这里，一定如鱼得水。我给他发了一条短信，然后梳洗了一番，用梳子把头发梳柔顺。现在是午饭时间，但我没有胃口。我回到车里，开车去了格兰其庄园。

艾伦·康威的家在弗瑞林姆镇外几英里的地方，如果没有卫星导航，几乎不可能找到。我从小到大都生活在一个道路四通八达的城市，因为它们没有任性的余地；而乡村的道路却不是如此，曲曲折折，绕了大半个村庄，最终才把我带到那栋房子前。我是什么时候意识到眼前这栋房子就是派伊府邸的灵感之源的呢？正门入口处的石兽原本应该是第一个线索。那栋木屋和书里描写的别无二致。车道如天鹅颈项一般绕过木屋，穿过价格不菲的草坪，通往前门。我没看到玫瑰花园，但是不远处有湖泊，还有一片树林，可能就是书中的丁格尔幽谷吧。我可以轻而易举地想象出那个画面：布伦特站在汤姆·布莱基斯顿的尸体旁边，而汤姆的哥哥拼命地给他做人工呼吸。而在我的想象中，大部分时候，我是那具尸体。

而那栋房子又是什么模样呢？“最终留存下来的只有孤零零的狭长侧翼，遥远的一端坐落着一栋八角形的塔楼。塔楼是后来建造的……”当我逐渐靠近那栋房子，发现它和书里描写的一模一样：狭长的建筑，十二扇窗户分布在上下两层，顶层是一座塔楼，也许站在上面看风景视野会很开阔吧，但它的存在本身却有些滑稽。我猜想，它是十九世纪建成的，是维多利亚时期的某个实业家的作品，把他记忆中伦敦的磨坊、陵墓带进了萨福克郡的乡村。这栋房子远没有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祖宅那般气势恢宏，至少不像艾伦描述的那样。格兰其庄园是用脏兮兮的红砖砌成的，总是让我忍不住联想起查尔斯·狄更斯和威廉·布莱克的作品。它不属于这片土地，之所以得以保存下来是因为周围的环境。花园占地四到五英亩，天空一望无际，视线所及之处没有其他房子。我不想住在这里，坦白说，我也不明白它为什么吸引了艾伦·康威。和这荒唐的房子一比，他岂不更像是一位都市潮男？

他就是在这里丧命的。我下车时才想起这回事。就在四天前，他从塔楼上一跃而下，如今，那座塔楼就赫然耸立在我面前，鬼影憧憧。我仔细地打量顶上的垛墙，它看上去并不安全。如果你的身体前倾的幅度

过大，不管是不是想要自杀，都很容易掉下去。塔楼四周草坪环绕——荒草虬结，地皮也不平整。伊恩·麦克尤恩在他的小说《爱无可忍》里对人从高空坠落后的尸体有过极其精彩的描绘，我不费吹灰之力就可以想象出康威丧命时的惨状：骨头碎裂后身体变形，四肢扭曲地摊在地上。他从上面摔下来是立刻丧命，还是痛苦地摊在地上？直到有人路过，才被人发现？他是独居，所以也许是清洁工或是园丁报的警。可这么做有什么意义呢？他为了避免遭罪而自杀，但实际上他可能忍受了难以想象的折磨。我可不会选择这种死法。泡着热水澡，割腕自杀；跳向迎面驶来的火车。不管哪一种死法都更加干脆利落。

我取出我的苹果手机，从正门前移开，让整栋房子进入取景框。我不知道我为什么要这么做，不过人又为什么拍照呢？我们再也不会回看拍过的照片。汽车之前驶过一大片灌木丛（书中没有出现），我走过去，发现地上有两道轮胎印。应该是不久前，草地还湿润的时候，有一辆车停在了灌木丛后面。我把轮胎印也拍了一张照片，不是因为它们有什么含义，只是我觉得我应该拍下来。我把手机放回口袋里，向正门走去，这时门突然开了，走出来一个男人。我之前从未见过他，但我立刻就知道他是谁了。我之前提到过艾伦已经结婚了。在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第三本书出版后不久，艾伦也“出柜”了。他为了一个名叫詹姆斯·泰勒的年轻男人离开了家人——我口中的“年轻”，指的是刚满二十岁，而艾伦自己已经四十多岁，儿子都十二岁了。我并不关心他的私生活，但我承认，我有些不安，担心这件事可能会影响书的销量。很多报纸都报道了这个新闻，但幸运的是，那是二〇〇九年，记者们还不能大肆嘲讽。艾伦的妻子梅丽莎带着儿子搬到了英国西南部。他们很痛快地签了离婚协议，艾伦就是在那个时候买下了格兰其庄园。

我从未见过詹姆斯·泰勒，但我知道眼前这个人就是他。他穿着皮夹克和牛仔裤，内搭一件低领T恤，露出脖子上一条细细的金项链。虽然他现在已经有二十八九岁了，他看上去仍然非常年轻，粗粗的胡楂也掩盖不住那张娃娃脸。一头金色的长发，未经梳理，有些油腻，顺着脖子的曲线垂下来。他可能刚刚起床。他看着我，眼神有些迷惑又有些戒备：也或许，他只是不喜欢见到我。

“嗯？”他问，“你是谁？”

“我叫苏珊·赖兰，”我说，“在三叶草图书公司工作。我们是艾伦的

出版商。”我把手伸进手提包里摸索，递给他一张我的名片。

他瞥了一眼，视线从我身上掠过，落在我的座驾上。“我喜欢你的车。”

“谢谢。”

“是一辆名爵。”

“其实是名爵B系列。”

他笑了。我看得出来，他觉得很好笑，一个我这个年纪的女人却开着这样一辆扎眼的老爷车。“如果你是来见艾伦的，恐怕你来得太迟了。”

“我听说了，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可以进屋吗？”

“为什么？”

“一时很难解释清楚。我是来找东西的。”

“当然。”他耸了耸肩，打开门，好像他是这里的主人一样。但我读过艾伦的信。我知道他不是。

如果这里就是《喜鹊谋杀案》中的世界，那么从前门进来，就会来到一个气派的大厅，里面装有木头隔板、石头壁炉和一截通向二层走廊的楼梯。但是，这些一定是出自康威的想象。事实上，室内让人大失所望：一间会客厅，起了皮的木地板，乡村风格的家具，墙上装饰着昂贵的现代艺术作品——都很有品位，但却很普通。没有盔甲，没有动物奖杯，没有尸体。我们右拐，穿过一条走廊，走廊贯穿了整栋房子。最后，我们来到一间中规中矩的厨房，里面摆着一个工业烤箱，一台表面闪闪发光的美产冰箱；一张可以坐下十二人的桌子。詹姆斯问我喝不喝咖啡，我说喝。他用一台胶囊咖啡机做好了咖啡，还另外打出了奶泡。

“这么说，你是他的出版商。”

“不是，我是他的编辑。”

“你和艾伦熟吗？”

我不知道该如何回答这个问题。“只是工作关系，”我说，“他从来没有邀请我来过这里。”

“这是我的家——或者说，直到大概两周前艾伦才说让我搬出去。我还没有搬走，因为我没有其他地方可去。可现在我想，我也许不是必须要搬走。”他把咖啡端过来，坐下。

“你介意我抽烟吗？”我问道。我注意到桌子上有一个烟灰缸，空气中氤氲着香烟的气味。

“完全不，”他说，“其实，如果你有多余的，我也想抽一根。”我掏出烟盒，突然间我们就变成了朋友。这就是吸烟仅有的好处之一。你成为“被迫害”的少数人中的一员。你很容易和他们打成一片。但实际上，我已经喜欢上了詹姆斯·泰勒，这个独自住在大房子里的男孩。

“你在这里吗？”我问道，“艾伦自杀的时候？”

“不在，谢天谢地。那个时候我们没有在一起。我在伦敦，和熟人一起。”他弹了弹烟灰，我注意到，他的手指非常修长，指甲盖里脏兮兮的。“我接到了卡恩先生打来的电话——他是艾伦的律师——我周一晚些时候才回来。到了之后，我发现到处都是警察。发现他的人是卡恩先生，你知道的。他过来送一些文件，也许是想把我从遗嘱中删除之类的，而艾伦就躺在塔楼前的草坪上。我不得不说，我很庆幸发现他的人不是我。不然我不确定我能应付得了。”他吸了一口烟，手握成杯子状，捏着一根烟，就像老电影中的士兵。“你想找什么？”

我告诉他实情。我解释说，艾伦在他去世的几天前提交了新作的稿件，可却缺了后面的章节。我问他是否读过《喜鹊谋杀案》，他冷笑了一声。“我读过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每一本，”他说，“你知道书里有我吗？”

“我不知道。”我说。

“噢，好吧。詹姆斯·弗雷泽，那个愚蠢的金发助手——就是我。”他拨了一下头发，“我遇见艾伦时，他正打算开始写《暗夜的召

唤》，这个系列的第四本书。那时候，阿提库斯·庞德还没有助手。他单打独斗。但是在我和艾伦开始约会之后，他说他打算做点调整，然后便把我加了进去。”

“他改了你的名字。”我说。

“他做了很多修改。我的意思是，首先，我从未在牛津大学读过书，虽然我们刚认识的时候我的确从事过表演。那是他开的一个小小的玩笑。他在每一本书里，总是说弗雷泽找不到工作，事业不成功，是个失败者，当然啦，他的戏份很重——但艾伦说过，每个助手都是如此。他常常会说，他们的存在就是为了凸显侦探的机敏，顺便转移读者的视线。我的角色在书中说的每句话都不可信。事实上，不管弗雷泽说什么，你都可以忽略。他的角色就是这样设定的。”

“那你读过这本书吗？”我又问了一遍。

他摇了摇头。“没有。我知道艾伦在写。他之前在办公室里一待就是好久。但在写完之前，他从来都不会拿给我看。我和你说实话，我甚至都不知道他已经写完了。通常，他给别人展示前，会先拿给我看，但是由于最近发生的事，他大概决定不这么做了。即便如此，我也很惊讶，我竟然不知道这件事。他收尾的时候，我通常都可以判断出来。”

“怎么判断？”

“他又变得人模人样了。”

我想知道他们之间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问出口的却是，我能不能看看他的书房，也许找找看有没有缺失的那几页。詹姆斯非常乐意带我参观，我们一起离开了房间。

艾伦的办公室就在厨房旁边，这么安排是有道理的。如果他需要休息，吃午餐或是喝杯饮料，不用走太远的路。这是一个宽敞的房间，房间和塔楼已经打通了。螺旋楼梯占据了大部分的空间，据推测，应该能够直接通向顶层。房间里有两面墙都摆满了书，有一部分书是艾伦写的，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九本书，被翻译成了三十四种语言。宣传语（我写的）说是三十五种，但这包含了英语，艾伦喜欢整数。出于同样的原因，我们把他书的销量提高到了一千八百万册，或多或少有些水

分。房间里还有一个多功能椅，似乎价格不菲；黑色的皮椅，按照人体工学设计出可以活动的部件，可以支撑人的胳膊、脖颈和后背。这是一把为作家量身定制的椅子。他有一台苹果电脑，配置有二十七英尺的显示屏。

我对这个房间很感兴趣，仿佛这下我就能走进艾伦·康威的脑袋里。它向我透露了什么信息呢？嗯，他毫不掩饰自己取得的辉煌。他把获得的所有奖项都展示出来。P. D.詹姆斯曾经写过一封信，祝贺他成功出版《阿提库斯·庞德在国外》，他把这封信裱了起来，挂在了墙上，挨着他和查尔斯王子、J. K.罗琳和安格拉·默克尔的合照。他是个有条理的人。钢笔、铅笔、便笺纸、文件夹、剪报和作家生活中其他零零碎碎的东西，全都摆放得井井有条，一丝不乱。房间里还有一个专门摆放参考书的书架，《简明牛津英语字典》（两卷）《罗格同义词词典》《牛津引语词典》《布鲁尔成语与寓言词典》和《大英百科全书》的化学、犯罪学和法律卷。它们像士兵一样整整齐齐地排成一列。他收藏了全套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我视线之内有大概七十本平装书，从《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开始，按照时间顺序排列。值得注意的是，它们也被放置在参考书的区域。他阅读这些作品不是为了消遣，而是帮助写作。艾伦在写作上完全是公事公办，他作品中的任何地方都不会出现偏离文本的描述，也没有与内容无关的笔墨。墙壁刷成了白色，地毯是柔和的米色。这是一间办公室，不是书房。

电脑旁边放着一本皮面的日记本，我把它翻开。我不得不问自己这是在做什么，就像是拍下花园里轮胎痕迹的照片一样，是出于条件反射。我是在寻找线索吗？封皮下面塞着一张从杂志上撕下的内页。那是一张黑白照片，是斯蒂芬·斯皮尔伯格一九九三年拍摄的电影《辛德勒的名单》的剧照。照片上的男演员本·金斯利正坐在书桌前打字。我转头看着詹姆斯·泰勒。“这怎么在这儿？”我问道。

他脱口而出，好像答案显而易见。“那是阿提库斯·庞德。”他说。

这么说，有道理。“如果他不是事先知晓他的身份，他可能还以为他是一名会计，就是那种为家族企业效劳、绝对可靠的类型。可还不止如此。甚至在他听到这一消息之前，在他第一次进入诊所的时候，庞德就流露出一种令人感到奇怪的紧张感。那双眼睛，躲在镶边的圆形眼镜框背后，时时刻刻都充满警惕。”艾伦·康威书中的侦探形象，原来是从

一部电影里借用而来的，或者可以说是偷来的，而那部电影上映的时间比他开始创作第一部作品都要早十多年。这也许就是庞德曾被关进集中营这一身世的由来。出于某种原因，我感觉很泄气。阿提库斯·庞德不是一个完全原创的人物，在某种程度上，他是二手的，这让我倍感失望。也许我这么说不公平。毕竟，小说里的每个角色都有一个原型。查尔斯·狄更斯借用了他的邻居、朋友，甚至是父母的形象；爱德华·罗切斯特，《简·爱》这本书里我最喜欢的角色，他的原型是勃朗特爱慕的一位名叫康斯坦丁·黑格尔的法国人。然而，从一本杂志中撕下一名演员的剧照却是另一回事，这感觉就像是在投机取巧。

日记在手中一页页地翻过，然后来到最近这周。如果他严格执行日程安排的话，那他应该会忙碌一番。周一，他要和一个名叫克莱尔的人在“快乐水手”酒吧共进午餐；下午他预约了理发：他写了一个“发”，外面画了一个圈，很明显就能推断出来。周三，他有和一个名字首字母缩写为“SK”的人打网球。周四，他要去伦敦。他还有一顿午餐邀约——他只是写了“lch”三个字母，下午五点钟他要去“OV”看亨利。我苦思冥想了半天才研究出来，它实际上指的是到老维克剧院[2]去看《亨利五世》。第二天早上，西蒙·梅奥的名字仍然出现在了日记本里。艾伦已经决定取消和他的采访，但他没有腾出时间来把这一项划掉。我往回翻了一页，上面写着与查尔斯在常春藤俱乐部共进晚餐。早上，他见过SB，他的医生。

“克莱尔是谁？”我问道。

“他姐姐。”詹姆斯站在我旁边，凝视着那本日记，“‘快乐的水手’酒吧在奥福德村，她就住在那里。”

“我猜你不知道他的电脑密码吧？”

“不，我知道。是‘Att1cus’。”

若是阿拉伯数字1，换成字母“i”，就是阿提库斯名字的字母拼写。詹姆斯打开电脑，然后输入密码。

我不需要查看艾伦电脑里的全部细节。我对他的电子邮件、谷歌搜索记录或是他玩的电子拼字游戏并不感兴趣。我只想要那部书稿。他使用了Mac系统的文档，我们很快就找到了两部小说——《送给阿提库斯

的红玫瑰》和《阿提库斯·庞德在国外》。每一本都有好几个修改版本，其中包括我发给他的最终修订版。但他的文件夹里完全搜索不到“喜鹊谋杀案”，就好像是有人故意把它删得干干净净。

“这是他唯一的电脑吗？”我问道。

“不是，他在伦敦还有一个，他还有一个笔记本。但这本书用的是这台电脑，我很确定。”

“我和你说实话，我不确定他有没有用过存储卡？但我认为有可能。”

我们在房间里搜寻，翻遍了每一扇壁橱和每一个抽屉。詹姆斯很热心地帮忙。我们找到了阿提库斯·庞德除了最近写的这部作品之外全部作品的打印稿，还有很多便笺纸，上面用钢笔记录着密密麻麻的摘抄，但是与《喜鹊谋杀案》相关的一切都奇怪地不见了，就好像是故意被人清理了。不过，我确实发现一件让我感兴趣的东西，那是一部未经装订的《滑梯》的打印稿，查尔斯提过这本被他拒绝的小说。我向詹姆斯询问，是否可以借来一看，征得同意后，我把它放到一旁，准备带回去看。我们还找到一摞摞报纸和旧杂志。艾伦把关于他的所有报道都收集了起来：采访、简介、正面的评论，当然还有他的作品。全都整整齐齐。还有一个专门用来放文具的橱柜，里面有按照尺寸大小摞成好几摞的信封、几沓白纸，还有数量更多的记事本、塑料文件夹和全色谱的便利贴。没有存储卡的影子，就算它在房间里，小小一块，也很难找到。

最后，我不得不作罢。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一个小时，再待一整天也找不完。

“你可以试着问问卡恩，”詹姆斯建议道，“艾伦的律师。”他倒是提醒了我，“他在弗瑞林姆镇有间办公室，就在萨克斯蒙德汉姆路上。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有书稿，但是艾伦给了他好多东西。”他停下来，沉默良久，“比如，他的遗嘱。”

我刚进门的时候他就已经拿这件事开过玩笑。“你打算继续住在这里吗？”我问他。我这么问别有深意。他一定知道艾伦已经计划取消他的继承权了。

“天啊！不，一个人住在这前不着村后不着店的地方，我会发疯的。艾伦曾经告诉过我，说他会把房子留给我，但果真如此的话，我会回到伦敦。那里就是我们相遇时我生活的地方。”他撇了撇嘴，“我们最近不太愉快，算是分手了。也许他修改了……我不知道。”

“我相信卡恩先生会告诉你的。”我说。

“他什么都还没有说。”

“我要去见见他。”

“如果我是你，我会和他的姐姐聊聊，”詹姆斯建议我，“她之前替他干过不少活。她负责全部行政工作，帮他给粉丝回信。我想，她甚至可能帮忙录入了之前的部分书稿，他以前总是把手稿拿给她看。他很有可能把最近写的这一部拿给她看过。”

“你说她在奥福德村。”

“我会告诉你地址和号码。”

趁他拿纸笔的工夫，我漫无目的地走到一扇橱柜前，我之前没有打开过，它固定在墙壁的中央，在螺旋楼梯后面。我想，里面也许是一个保险箱——毕竟，马格纳斯爵士的书房里就有一个。它的打开方式很特别，半扇门向上滑动，另一半向下。墙上有两个按钮，我这才反应过来，这是一台升降送餐机。

“是艾伦安装的，”詹姆斯解释说，眼皮都没有抬，“如果天气足够暖和，他总是在室外用早餐和午餐。他会把盘子和食物放在里面运上去。”

“我能去塔楼看看吗？”我问道。

“当然。希望你不恐高。”

楼梯采用了现代工艺，由金属制成，我发现自己在一边爬楼梯一边数台阶，似乎数了很长时间。塔楼确定有这么高吗？终于，眼前出现了一扇门，门从里面反锁，通向室外一个宽敞的圆形露台和一堵细圆齿状

的矮墙。查尔斯说得没错。站在这里，极目远眺，是一片一望无际的绿色海洋，树冠郁郁葱葱，田野绵延不绝，一路朝着弗瑞林姆镇的方向延伸过去。远处，弗瑞林姆学院，十九世纪的哥特式建筑，坐落在一个山丘上。我注意到了另一件事。虽然在树林掩映下，从道路上看不见，但是格兰其庄园旁边还有一处住宅，沿着车道一直往前开就可以抵达，树林里似乎有一条若隐若现的小径。那是一栋非常现代化的宅院，还有一处保存完好的花园、一间温室和一个游泳池。

“谁住在那里？”我不禁好奇。

“是一位邻居。他的名字叫乔治·怀特，是一名对冲基金经理。”

艾伦在露台上摆放了一张桌子、四把椅子、一个燃气烧烤架和两张太阳椅。我惴惴不安地走到楼台边缘，向下眺望。从这个位置看，塔楼似乎离地面很远，不难想象出他一头栽下去的情形。我有些反胃，不由地后退，却发现詹姆斯的手就放在我的背上。有那么一瞬间，我大惊失色，以为他要把我推下去。周围的垛墙确实不足以起到防护作用，高度勉强到我腰的位置。

他挪开脚步，面色有些尴尬。“对不起，”他说，“我只是担心你会头晕。很多人第一次上来的时候都会这样。”

我站在塔楼上，微风拉扯着我的头发。“我看够了，”我说，“我们下去吧。”

把艾伦·康威从露台边缘推下去实在是太容易了。任何人都可以悄悄地爬上去，把人推下去。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这么想，很显然它不是一个犯罪案件。他留下了一份手写的遗书。即便如此，我一回到车上，就给伦敦的老维克剧院打了个电话，他们确认说他订了两张周四上映的《亨利五世》的门票。我告诉他们，他用不上了。有趣的是，他是周六订的票，就在他自杀的前一天。他的日记表明，他还安排了会议、午餐，预约了理发和网球比赛。尽管如此，我还是不得不问自己：

这真的是一个决定要自杀的男人的举动吗？

---

[1]公用箱，过去一些机构用来装钱和贵重物品的公用箱子，需要几把锁同时打开，防止钥匙由一人保管而挪用公款。

[2]老维克剧院，英国最古老的剧院，位于伦敦泰晤士河南岸。

韦斯理和卡恩，弗瑞林姆

我开车返回弗瑞林姆镇，把车停在中央广场上，步行完成剩下的路线。这座小镇的确有点像是大杂烩。远处有一座保存完好的城堡，四周环绕着青草地和一条护城河，附近要是再有一间小酒吧和一片鸭塘，就仿佛置身于莎士比亚生活的时代，简直是对英格兰最完美的幻想。再走不到五十米的距离，迷人的风光忽然急转直下，一条宽敞而现代化的道路向远处铺展开来，这就是萨克斯蒙德汉姆路。道路一侧有一间海湾车库，另一侧各式各样的建筑林立：其貌不扬的房屋平房。韦斯理和卡恩是艾伦的律师开的公司，坐落在小镇边上。那是一栋芥末色的建筑。与其说是办公室，不如说它是一栋住宅，只是在正门旁边竖着一块牌子。

我不确定没有事先预约卡恩先生会不会见我，但不管怎样，我还是走了进去。我没必要担心。房间里一片死寂，前台的姑娘正在阅读一本杂志，一个年轻小伙子盯着电脑屏幕，两眼放空。这是一栋老旧的建筑，墙面凹凸不平，木地板上爬满了裂缝。他们还在地上铺了灰色的地毯，在房顶安了荧光灯管，但这里看上去还是像是某人的住宅。

前台姑娘打通了电话。卡恩先生答应见我。我被引上二楼，走进一间由主卧改造而成的大方实用的办公室，从里面可以望见外面的车库。萨吉德·卡恩——门上挂着他的全名——从书桌后抬起头来。那是一张赝品古董书桌，桌面包着一层绿色的皮革，还饰有黄铜把手。如果你想要虚张声势，这刚好就是你会选的那一款。他是一个体形高大、热情洋溢的男人，四十多岁，说话做事的时候都是一副信心满满的模样。

“进来！进来！请坐。他们有没有给你倒茶？”

他的头发乌黑，眉毛也很浓密，两条眉毛几乎连在一起。他穿着一件运动夹克，肘部缀有补丁，还系着一条领带，好像是那种社团领带。他似乎不太可能是土生土长的弗瑞林姆镇人，我不禁好奇，是什么把他吸引到了这样一个闭塞的地方，而他又是怎么与韦斯理先生一拍即合、合伙开公司。他旁边摆着一个相框，是那种现代的数码产品，每三十秒就会闪过或是旋入一张照片。我甚至还没来得及坐下，它已经向我展示

了他的妻子、两个女儿、他的狗，以及一个戴头巾的老太太——也许是他的母亲。我不知道他怎么能受得了这种折磨，换作是我，早就被逼疯了。

我谢绝了茶水，在办公桌前面坐下。他也坐了下来。我简单解释了一下到访的原因。当我提到艾伦名字的时候，他的神情有些异样。

“是我发现他的，你知道吗，”他告诉我，“我周日早上去了他那儿。艾伦和我要开会。你有没有去过那栋房子？虽然你可能不相信，但我必须告诉你，我当时就感觉到事情有些不对劲，甚至我在路上开车的时候就有这种感觉。直到我看见他——一开始，我不知道我眼前的是什么。我以为是有人把一堆旧衣服扔到了草坪上，我真是这么想的！接着，我反应过来那是他，立刻意识到他已经死了。我没有走近！马上就报了警。”

“我知道，你和他关系很近。”萨吉德·卡恩就是日记中的“SK”。他们俩一起打网球，他周日还去过那栋房子一趟。

“是的，”他说，“在遇到他之前，我读过许多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小说，你当然可以说，我是他的忠实书迷。事实证明，我们后来打过很多次交道，很荣幸地说，我越来越了解他。事实上，我甚至会说——没错，我们绝对是朋友。”

“你上次见他是什么时候？”

“大约一个星期前。”

“你知道他有自杀的意图吗？”

“绝对没有。艾伦之前就在这间办公室，就坐在你现在坐的位置。我们还谈起未来的计划，他的精神状态似乎非常好。”

“他生病了。”

“那我明白了。但他从未向我提起过，赖兰小姐。他星期六晚上打电话给我。我一定是他生前最后几个和他说过话的人之一。”

我想，如果不是因为他要死了，估计也很难和他说上话。他周围总是编辑。“我可以问问你们聊了什么吗，卡恩先生？你为什么要在星期天拜访他？我知道这不关我的事……”我自嘲地笑了笑，邀请他给我自信。

“唉，我想，现在告诉你，也没什么大碍。他家中有些变故，艾伦打算重新考虑遗嘱。其实，我已经起草了一份新遗嘱，正给他送去。他打算周一的时候签字。”

“他准备从遗嘱里删除詹姆斯·泰勒的名字。”

他皱起眉头。“请原谅我，不能详细说明。我觉得这么做不合适。”

“没关系，卡恩先生。他给三叶草图书公司寄了一封信。他确实告诉我们，他打算自杀。而且，他提到，詹姆斯不会出现在他的遗嘱里。”

“我还是要说，我不认为我有资格评论他和你们说过的话。”卡恩稍作停顿，然后叹了一口气，“我和你说实话，艾伦的那一面让人很难看穿。”

“你是说他的性取向？”

“不是。当然不是。我说的完全不是这件事！不过，找了一个比他年轻那么多的伴侣……”卡恩斟酌着合适的措辞，想要把脱口而出的偏见圆回来。相框里闪过他的一张照片，他的妻子挽着他的胳膊。“我和康威太太很熟，你知道吗？”

我在出版活动中和梅丽莎·康威有过几面之缘。我记得，她是一个话不多但非常严肃的女人。她总是让我感觉，她洞悉一些可怕的事情就要发生，但却不想说出口。“你是怎么认识她的？”我问道。

“呃，实际上，是她把艾伦介绍给我们的。他们在萨福克郡买第一栋房子的时候——就在奥福德村——她来找我们咨询产权转让的事宜。当然，非常遗憾的是，几年后，他们分手了。我们没有帮他们办理离婚，但他购买格兰其庄园的时候是我们帮他处理的——也就是瑞吉威府邸，它当时叫这个名字。他其实把它改了名字。”

“她现在住在哪儿？”

“她再婚了。我想，她住在巴斯附近。”

我把他刚才说的话在脑海中回放了一遍。萨吉德·卡恩起草了一份新的遗嘱，星期天早上送去给他看。但是等他去了那里……“他还没有签字！”我惊呼道，“艾伦还没来得及在新遗嘱上签字就死了。”

“没错。是的。”

没签字的遗嘱是侦探小说中我最反感的套路之一，只是因为它已经是老生常谈。在现实生活中，很多人甚至都懒得去立一份遗嘱，我们都努力说服自己能长命百岁。他们当然也不会到处放话要修改遗嘱，留给某些人完美的借口去杀害他们。

但艾伦的所作所为似乎就是这样。

“如果你能为我们聊天的内容保密，我会感激不尽，赖兰小姐，”卡恩继续说道，“我和你说过，我真的不应该和别人讨论这份遗嘱。”

“没关系，卡恩先生，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这个。”

“那我该怎么帮你？”

“我在找《喜鹊谋杀案》的手稿。”我解释说，“艾伦在他去世之前已经完成了，但它缺了最后的章节。我想你没有……”

“在图书出版之前，艾伦从未向我展示过他的作品。”卡恩回答说，他很高兴回到了更加安全的话题上，“他能给我的那本《阿提库斯·庞德在国外》签名已经很好心了。不过，我恐怕他从来没有和我真正聊过工作的事。你也许可以问问他的姐姐。”

“你好人做到底，最好不要和她提起遗嘱的事。我们这周晚些时候要见面，下周还要出席葬礼。”

“我只是想找缺失的稿件。”

“祝你早日找到。我们都会想念艾伦，能最后送他一程挺好的。”

他微笑着站起来。桌子上的照片又换了一张，我注意到，它已经放完了一轮，现在展示的正是进门时看到的那张照片。

的确，我是时候离开了。

节选自艾伦·康威的《滑梯》

我去吃晚饭的时候，皇冠旅馆的餐厅几乎空空荡荡；一个人用餐，或许有点让人难为情，但是我不是一个人。我随身带来了《滑梯》，就是艾伦·康威写的那本小说，他请求查尔斯帮他出版，甚至是在他准备自杀的当口。查尔斯的判断正确吗？下文就是小说的开篇：

昆汀·特朗普勋爵从楼梯上款款而下，像往常一样，指挥着厨师、女佣、副管家和男仆。这些人只存在于他曲折幽微的想象中，实际上也是这群人把混乱悄悄留在了家族模糊的记忆里。当他还是个孩子的时候，他们就在那里；在某些方面，他现在依然是一个孩子，或者确切地说，以前的那个小男孩顽固地潜伏在他的肉体中——那座五十年来骄奢淫逸的生活在他寒冬贫瘠之树的骨骼上日积月累而成的牢笼。“两颗煮鸡蛋，曲奇饼干。你知道我的口味。软糯的，不要溏心。马麦酱[1]吐司条要像妈妈做的那样……都摆上桌来，不能出一点差错。母鸡没有下蛋？瞎了眼的东西，安格斯。不会下蛋的鸡有什么用？”这难道不是他继承的天赋？这难道不是他的权利吗？他住在那宏伟的鸡窝里，尖叫着、啼哭着来到这个世界，湿乎乎、丑巴巴的，紫红色的一团，像中毒一般。他用力扯开他母亲阴道的帘幕，今后他还要用同样的力气在他的人生中横冲直撞。蜘蛛腿一样的毛细血管爬上了两颊，如同他口中盛赞的美酒，闪着红宝石般诱人的光泽。正是这酒让他血脉贲张。他的面颊在脸上推推搡搡地争抢地盘，但几乎快没有容身之地。一根胡须粘在他的上嘴唇上，仿佛从他的鼻孔里爬出来，想再看一眼他的祖先，丧失全部希望后死去。他的眼神狂热，不是那种“我们过马路去对面”的疯狂，而是像吐舌的蜥蜴一样危险。他长着特朗普家族标志性的眉毛，它们也有一些疯狂，就像他常去打槌球的那片草地上除不尽的灰白的狗舌草。今天是星期六，每年的这个时候，天气都有些寒冷。他穿着一身花呢料的衣服：花呢短上衣、花呢马甲、花呢袜子。他喜欢花呢。他经常光顾萨维尔街定制套装，连花呢布料摩擦发出的声响他都觉得悦耳。虽然现在他不常去了，不像以前，每次去动辄就挥霍两千英镑。虽然奢侈，但却物有所值；当黑色出租车疯狂地为他放慢脚步，殷勤地把他送到大门口，那一刻，得意扬扬的他，更加确信这身衣服物有所值。“很高兴见到您，勋爵。特朗普夫人还好吗？很高兴在这里见到您。在镇上

待多久？这是上等的切维厄特毛呢，要一件棕色的？卷尺呢？看！多精神，明星的风度啊！我想，腰围与上次您来量的有些出入，也许需要重新量一下，勋爵先生。”他哪里还有什么腰身，满是肥肉。他的身材发福，如今到了近乎夸张的地步，可以想见他抱恙的身体已如一潭污水，而他正在里面拼命挣扎。他的祖先们从他们金色的卷边相框里注视着他从楼梯上走下来，谁都笑不出来，他们失望地看着这个肥胖又愚蠢的家伙，如今他竟成了这份祖业的继承人，近四百年的近亲交配竟然生出这么一个白痴。可他会在意吗？他一心想着吃早餐，想着他的“饭饭”。他无论干什么都像是一个巨婴。吃饭的时候，食物的汁液会流到下巴上，他脑袋里还一直想不通，保姆为什么不来帮他擦嘴。

他走进早餐室，坐下来，他囤积了很多脂肪的臀部差点坐在了椅子扶手上，那把十八世纪的赫波怀特式扶手椅勉强支撑住他。他把白色的尼龙餐巾展开，塞到下巴——或者说是双下巴，这是血统高贵的英国绅士的标准配置——下方的领子里。《泰晤士报》的人正等着采访他，但他还没有接受。他自己要操心的事已经够多了，为什么还要去听世界上的那些坏消息，那些抑郁、迷失、腐化的鸡毛蒜皮？那些抱怨的、洪亮的声音，说要警惕宗教激进主义的崛起和英镑贬值。他童年的家园，这座庄园，正岌岌可危。它可能撑不到月底。他的脑海里被这些想法占据，这些不打招呼就擅自进入他脑袋里的麻烦精！

书稿沿着这条脉络展开，大约有四百二十页。我看了第一章之后，后面都是跳着读的，专挑那些稀奇古怪的句子。这部小说似乎是对英国贵族生活的一种怪诞的幻想，并加以无情讽刺。就目前展开的部分，情节主要围绕特朗普勋爵破产后如何努力把他这栋摇摇欲坠的庄严府邸变成一个旅游景点；他编造了宅邸的历史，装神弄鬼，还从当地的动物园把年老的、性情温顺的动物转移到了他的庄园里。标题《滑梯》是他修建的那座冒险游乐园中的主要装饰，虽然它明显是对国家现状的一种不祥的象征。当第一批游客光临的时候，他们遭受了与特朗普同样的蔑视，从这个片段就可以看出来：“女人穿着尼龙质地的面包服，肥胖、粗笨、丑陋，喋喋不休地抱怨，骂着脏话，指甲被尼古丁熏得泛黄；她们蠢头蠢脑的儿子耳朵里垂着长长的耳机线，他们穿着松松垮垮的牛仔裤，里面的名牌平角内裤提得比腰带还高。”

因为种种原因，《滑梯》让我感到不安。一个曾经写过九部畅销又有趣的小说（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男人怎么会在生命的最后写出这

样愤世嫉俗的东西？这就像发现伊妮德·布莱顿[2]在闲暇时间看色情小说一样。他新衍生出的写作风格让人不快；它让我想起了另一位作家，但当时我还不太确定他叫什么。在我看来，显然，康威写的每一句话、用的每一个丑陋的比喻都是为了写作效果。更糟糕的是，这不是他早期的作品，不是在他没找到自己风格前的稚嫩笔触——他提到伊斯兰教原教旨主义的那句话就足以证明。他最近就在修改这部作品，他在最后一封信里提到过，他建议查尔斯再看看这份书稿。对他来说，它还是很重要的。难道它代表了他对世界的看法？他真的觉得它有可取之处？

那天晚上，我失眠了。写得烂的作品，我已经见惯不怪了。我评估过很多本没有希望出版的小说。但是我认识艾伦·康威有十一年了，或者说，我只是以为自己了解他。我几乎不敢相信，他竟然写出这样的东西，还整整四百二十页。我躺在黑暗里，仿佛他正在我耳边窃窃私语，向我分享我根本不想听的内容。

---

[1]马麦酱，风靡英国的一种酵母酱。

[2]伊妮德·布莱顿（Enid Blyton，1897—1968），英国国宝级的童书大师，一生创作了六百多部作品，代表作有《伊妮德童话》《诺迪》等。

奥福德村，萨福克郡

《喜鹊谋杀案》的故事发生在萨默塞特郡的一个虚构的村庄里。艾伦笔下的故事大部分都发生在村庄里，甚至两部以伦敦为背景的小说（《邪恶永不安息》和《金酒与氰化物》）中所有可能会被人认出来的酒店、餐馆、博物馆、医院和剧院都使用了虚构的名字，仿佛作者害怕将他幻想中的人物暴露在现实生活中，即使故事的背景设定在遥远的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庞德只有在村庄的草地上散步或在当地酒吧小酌时才感觉自在。谋杀会在板球、槌球比赛期间发生。天气总是艳阳高照，考虑到连他住所的名字都是根据歇洛克·福尔摩斯系列的某部短篇小说命名的[1]，很可能艾伦是受到福尔摩斯那句名言的启发："伦敦最低贱阴暗的小巷不会比欢乐美丽的村庄里发生的罪案更可怕。"

为什么英国的村庄经常出现在谋杀案件中？我之前疑惑过，但有一次当我不小心在奇切斯特附近的一个村庄里租了一间村舍，我就明白为什么了。查尔斯建议过我不要这样做，但当时我想，周末能不时地逃离快节奏的生活，是一件多么美妙的事。结果，我迫不及待地想要搬回来。我很快就发现，我每交一个朋友，就树下三个敌人。大家每天都因为停车场、教堂钟声、狗的粪便和悬挂花篮等鸡毛蒜皮的事吵到不可开交。这就是村庄真实的一面。在城市的喧嚣和混乱中迅速失控的情绪在村广场上只会变本加厉，把人逼到精神错乱、拳脚相向的地步。对于侦探作家来说，这是一件礼物。不仅如此，乡村更有连接的优势。城市里的人对彼此来说都是陌生人；但是在乡间的小村庄里，人人都互相认识，更方便创造嫌疑人，当然，也更方便创造怀疑他们的人。

显而易见，艾伦在创造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时候，脑子里想的是奥福德村。它虽然不在埃文，也没有"乔治风格的建筑，用巴斯的石头砌成，带有气派的门廊，花园建在露台之上"；但是当我经过消防站，瞥见里面明黄色的消防塔，然后进入村广场的时候，我清楚地知道自己身处何处。这里的教堂叫圣·巴塞洛缪，不是圣·博托尔夫教堂，但位置却没错，甚至教堂里的一部分石头拱顶也裂开了。从这里的酒吧也能望见远处的墓地。庞德下榻的"女王的军队"酒吧实际上叫"国王的头颅"酒吧。乔伊张贴声明、公然宣示不贞行为的那个布告栏就在广场一

侧。村庄商店和面包店——名叫“水泵站”——就坐落在广场的另一侧。不远处就是给雷德温医生家里投下一道阴影的那座城堡，与我在弗瑞林姆镇看到的那座应该是同时期建造的。这里甚至也有一条名叫达芙妮的路。在书里它是内维尔·布伦特的住址，但在现实生活中，它是艾伦的姐姐居住的地方。房子和他描写的十分相像，我不知道这有什么含义。

克莱尔·詹金斯昨天没空见我，但是她同意今天午饭时间和我见面。我早早就来了，沿着一条通向阿尔德河的马路在村庄里四处闲逛。艾伦的书里没有这条河，取而代之的是一条通往巴斯的马路。派伊府邸在左边的某个位置，在现实生活里，应该属于“奥福德村游艇酒吧”的地盘。时间还富余，于是，我来到一家名叫“快乐水手”的酒吧里喝咖啡。书里，它叫摆渡人，名字都和船有关。虽然我没有看到教区牧师住宅，只看见一小片树林，但我经过一片荒芜的草地，也许这就是丁格尔幽谷的灵感来源吧。

我渐渐能够揣摩艾伦创作时的想法。他把自己的家——格兰其庄园，连带湖泊和树林，放进了他离婚前居住的这个地方。然后，他把整个这一切移植到了萨默塞特郡，这也刚巧是他的前妻和儿子现在居住的地方。很明显，他利用了周遭的一切人与物。查尔斯·克洛弗的金色的猎犬，贝拉，也被他写进了书里。詹姆斯·泰勒是书中的一个配角。而且我很怀疑，艾伦的姐姐，克莱尔，很可能对应的就是书中的克拉丽莎。

而这使得艾伦·康威成为现实生活中的马格纳斯·派伊。有趣的是，他竟然对应的是他书里的主人公：那个招人讨厌、傲慢自大的庄园主。他难道知道什么我不知道的事吗？

克莱尔·詹金斯没有戴一顶有三根羽毛装饰的帽子。她的房子并不是一座让人不适的现代建筑。简而言之，它和艾伦描述的温斯理排房并不相符。诚然，这里与奥福德村的其他住宅相比，显得相当狭小和简陋，但它布置得很舒适，有品位，也没有什么显示宗教信仰的物件。她个头矮小，身材很是丰满，穿着套头高领平纹针织衫和牛仔裤，这身打扮没有衬托出她的美。她与克拉丽莎·派伊不同，她的头发没有染过颜色，在格兰其庄园棕灰色的背景下毫不起眼。她的刘海就快要遮住那双疲惫又满是忧伤的眼睛。她和她弟弟长得完全不像。当她领着我走进客厅，我最先留意到的是，她家里没有一本他的书。也许，它们面朝下，

去悼念他了。她邀请我午饭时间来做客，但却没有提供午饭。她留给我的每一个印象都是，她想要尽快摆脱我。

“听到艾伦的消息时，我感到很震惊，”她说，“他比我小三岁，我们从小到大都很亲近。因为他，我才搬到奥福德村。我不知道他生病了。他从来没有和我提起过。我一周前刚见过詹姆斯，他在伊普斯威奇镇购物，他也没有和我说。顺便提一句，我和他关系一直很好，虽然他成为艾伦的伴侣让我非常惊讶。大家都很惊讶。如果我的父母仍然在世，我都不知道他们会说什么。你知道吗，我爸爸是一位校长，但是他们很早之前就过世了。詹姆斯从来没提过一句艾伦生病的事。我不知道他知不知情。”

阿提库斯·庞德采访别人的时候，他们通常都能说到点上。也许这是他作为询问者的能耐，他总能设法让他们从头说起，有逻辑地回答他的问题；但克莱尔却不是这样。听她说话，气胸病人都能急得开始呼吸。她说话断断续续，我必须集中精力才能跟上她的节奏。她非常沮丧。她告诉我，弟弟的死让她半天回不过神来。“我想不通的是，他没有联系我。我们最近闹别扭，但我很乐意和他谈谈，如果他在担心什么……”

“他自杀是因为他生病了。”我说。

“D.S.洛克是这么和我说的。但是他没有必要采取这么激烈的方法。现在，有很多种姑息治疗[2]的方式。你知道吗，我丈夫患了癌症。护士们对他照顾得很周到，非常专业。我想，他在生命最后几个月里比和我在一起时还要快乐。他是大家关注的焦点。他喜欢那样。他去世后，我来到奥福德村。艾伦把我带到了这里。他说，我们住得近一点彼此间有个照应。这栋房子……如果没有他的话，我永远也买不起。因为我之前的经历，你一定会认为，他会和我说真心话。如果他真的想要自杀，为什么不告诉我？”

“也许他害怕你会劝阻他。”

“我劝阻不了艾伦做任何事，或是说服他做什么。我们之间不是这种相处方式。”

“你刚才说你和他很亲近。”

“哦，是的。我比任何人都更了解他。我可以告诉你关于他的很多事。我很意外，你们从来没有出版过他的自传。”

“他从来没有写过。”

“你们可以找别人代笔。”

我没有反驳。“你想告诉我什么，我都很感兴趣。”我说。

“是吗？”她脱口而出，“也许我应该写写他。我可以给你讲讲我们小时候在柯利府邸的生活。你知道吗，我愿意做这件事。我读过他的那些讣告，全都没有描写出艾伦真实的一面。”

我试图引导她回到正题。“詹姆斯和我提起过，你会协助艾伦工作。他说你帮他录入了一部分手稿。”

“没错。艾伦的初稿总是手写。他喜欢用钢笔写字，不相信电脑。他不想和他的作品之间阻隔着各种现代技术。他总是说，他喜欢用吸满墨水的钢笔把字一个个写在纸上。他说，这样感觉和自己写的文字更亲近。我帮他给他的粉丝回信。人们会给他写信，每封信都很真诚，但他没有时间一一回信。他教我如何用他的口吻写信。我负责把信写好，然后他再签名。我还帮助他搜集资料：毒药之类的东西。介绍理查德·洛克给他的人也是我。”

理查德·洛克应该就是那位给查尔斯打电话，通知他艾伦死讯的警司。

“我在萨福克郡警察局工作，”克莱尔解释说，“在伊普斯威奇镇。我们在博物馆街上。”

“你是警察吗？”

“我在人力资源部工作。”

“你有帮他录入《喜鹊谋杀案》吗？”我问道。

她摇了摇头。“《金酒与氰化物》那本书之后我就没有了。事情是这样，你看，呃，他从来都没有给过我任何报酬。他在某些方面对我很

慷慨——帮我买了这栋房子，会带我出门之类的。但是在我完成三本书之后，我建议，也许他要给我……我不知道……一份工资什么的。这合情合理。我并没有要很多钱。我只是觉得我应该得到报酬。不幸的是，我搞砸了，因为我立刻就看出来我惹他心烦了。他不是个吝啬的人——我不是这个意思。他只是认为雇用我是不合适的，因为我是他的姐姐。确切地说，我们没有争吵，但在那之后他就亲自录入手稿。或者也许他让詹姆斯帮忙。我不知道。”

我告诉她书稿缺失了部分章节，但她也帮不上忙。

“我没有读过。他也从来没给我看过。以前每本书出版前我都读过，但在我们争吵过后，他就再也没有向我展示过。你知道的，艾伦总是那样。他非常容易被得罪。”

“如果你想写他的话，你应该把这些全都写下来。”我说，“你们两个一起长大。他一直都觉得自己会成为一名作家吗？他为什么要写侦探小说？”

“好的，我会的。我就这么写。”紧接着，眨眼的工夫，她突然冒出一句，“我不认为他是自杀。”

“你说什么？”

“我不认为！”她脱口而出，仿佛从我进门的那一刻她就想这么做，此时再也按捺不住了，“我告诉过D. S.洛克，但他不听我的。艾伦并没有自杀。我一秒钟都不相信他是自杀的。”

“你认为这是一场意外？”

“我认为他是被谋杀的。”

我盯着她。“谁会想这么做？”

“有很多人。有些人嫉妒他，有些人不喜欢他。梅丽莎，就是其中一个。她从未原谅他带给她的伤害，我想你可以理解。他为了一个年轻男人离开了她。她蒙受了羞辱。还有，你应该和他的邻居约翰尼·怀特谈谈。他们因为钱的事闹翻了。艾伦跟我说起过他。他说，那个男人什

么事都做得出来。当然，也可能不是熟人作案。当你成为一位著名作家后，总有人会跟踪你。有一段时间，就是不久前，艾伦收到了死亡威胁信。他给我看过这封信。”

“信是谁寄的？”

“是匿名信。我几乎都读不下去。里面的内容太可怕了，满篇脏话和下流话。应该是他在德文郡遇到的某个作家写的，他之前还在帮助那个人。”

“你还有那些信吗？”

“警局里没准还有。我们最后不得不去报警。我把那些信给D.S.洛克警官看过，他说我们不能掉以轻心，但是艾伦不知道是谁寄来的，我们无法追踪到寄信的人。艾伦热爱生活，即使身患重病，他也会想要坚持到最后一刻。”

“他写了一封信。”我觉得，我必须要告诉她，“在他自杀的前一天，他给我们写了一封信，告诉我们他的打算。”

她看我的眼神很复杂，难以置信中透着怨恨。“他写信给你们？”

“是的。”

“写给你？”

“不是。那封信是寄给查尔斯·克洛弗的——他的出版商。”

她思索了一会儿。“他为什么给你们写信？他没有给我写信。我完全无法理解。我们一起长大。直到他被送进寄宿学校前，我们一直都形影不离。甚至之后，当我看到他……”她的声音越来越低，我意识到自己干了件蠢事。我真的让她难过了。

“你想让我离开吗？”我询问道。

她点点头。她拿出一块手帕，但是她没有用它擦眼泪，而是手握成拳头，把它紧紧攥在手心里。

“我很抱歉。”我说。

她没送我到门口。我自行离开了，当我从窗户外面向里望去时，她还坐在我离开时她坐的位置。她没有哭，只是盯着墙，感觉深受冒犯、怒不可遏。

---

[1]此处指的是柯南·道尔的短篇小说《格兰其庄园》。

[2]姑息治疗，通过缓解癌症患者的疼痛和症状，以及为他们提供精神和心理支持，来帮助他们改善生活质量。

伍德布里奇

凯蒂，我的妹妹，比我小两岁，虽然她看起来比我年长。我们常拿这件事说笑。她抱怨我活得轻松自在，一个人住在一套乱七八糟的小公寓里，而她却要照看两个仿佛有多动症的孩子，照顾一堆宠物和一个顽固不化的丈夫。他既和善又浪漫，但是仍然喜欢一日三餐有人伺候。他们住在一栋大房子里，还有半英亩的花园。凯蒂把家里打理得井井有条，就像杂志上的样板房。房子是二十世纪七十年代建成的现代住宅，有推拉窗、燃气灶，客厅里还有一台巨屏电视。她家里几乎没有书。我不是在指手画脚，只是我总会情不自禁地留意这类事。

我们俩生活在不同的世界里。她比我更加苗条，更加注重外表。她从商品目录中挑选衣服，注重实用与舒适。她的头发在伍德布里奇镇的某个发廊每两周做一次；她和我说，理发师是她的朋友。而我几乎不知道我的理发师叫什么名字——是多斯、达斯、德斯，或是别的什么，我不知道它是哪几个字的缩写。凯蒂不用工作，但她花了十年时间管理半英里外的一个园艺中心。天知道她是如何平衡好职业女性和全职妻子、全职妈妈几种身份的。当然，在孩子们的成长过程中，家里陆续来过好几个互惠生[1]和保姆：一个厌食症患者，一个皈依基督教的信徒和一个孤独的澳大利亚人，还有一个忽然消失了。我们每周在脸书上聊两三次；有趣的是，虽然我们没什么共同点，但我们一直都是彼此的知心朋友。

我当然不能不去探望一下她就离开萨福克郡。伍德布里奇镇距离奥福德村只有几英里的路程；幸运的是，她下午正好休息。戈登在伦敦。他每天都要通勤一次：从伍德布里奇镇到伊普斯威奇镇，从伊普斯威奇镇到利物浦街，然后再折返。他说他不介意，但我不敢想象他在火车上浪费了多长时间。他轻轻松松就能负担得起一套备用房，但他说他讨厌与家人分开，即使是一两个晚上。他们总是兴师动众地全家出行：夏日度假、圣诞节滑雪以及各种周末探险。我唯一感到寂寞的时候就是想到他们一家人的时候。

我从克莱尔·詹金斯家离开后，开车直奔凯蒂家。凯蒂在厨房里。

她家的房子格外宽敞，她似乎总是待在这里。我们拥抱了彼此，她端上来一杯茶和一大块蛋糕——当然这是她亲手做的。“你来萨福克郡做什么？”她问道。我告诉她，艾伦·康威死了。她做了个鬼脸。“哦，是啊。我当然听说了，在新闻里看到了。事情很严重吗？”

“不太好。”我说。

“我还以为你不喜欢他。”

我之前真是这么和她说的吗？“我的个人感情与这件事毫无关系，”我说，“他是我们最大牌的作家。”

“他不是刚写完一本书吗？”我告诉她，手稿丢失了两三章，他的电脑上没有留下任何痕迹，而且他手写的所有笔记也都不见了。即使我是在向她解释这一切，我也意识到，整件事听上去非常蹊跷，就像一部阴谋惊悚片。我想起克莱尔和我说过，她哥哥永远不会自杀。

“那可太难办了，”凯蒂说，“如果你找不到怎么办？”

这也是我一直在思考的事，我打算和查尔斯一起讨论。我们需要《喜鹊谋杀案》。市场上充斥着不同类型的故事，但唯独侦探小说确实且绝对离不开一个完整的结局。《艾德温·德鲁德之谜》[2]是我能想到的唯一成功的例子，可艾伦怎么能和查尔斯·狄更斯相提并论。那么，我们该怎么办？也许，我们可以找另外一位作家参与创作，把它写完。苏菲·汉娜[3]笔下刻画的波洛侦探就惟妙惟肖，但她必须先破解书中的谋杀案，而显然我之前的尝试已经失败。或者，我们把它作为一个非常欠揍的圣诞礼物出版：送给你不喜欢的人。我们可以举办一场比赛——“告诉我们是谁杀了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就可以赢得东方快车周末豪华游。”或者我们可以继续寻找，但愿那些可怜的章节会出现。

我们讨论了一会儿。然后，我换了个话题，询问戈登和孩子们的近况。他很好，很享受工作。他们计划圣诞节去滑雪：他们在高雪维尔[4]租了一间小木屋。黛西和杰克就要从伍德布里奇中学毕业了。他们几乎一直待在伍德布里奇，先就读于“女王之家”预备学校学前班，接着升入艾比预备学校，如今是在主校。[5]那是一所可爱的学校。我以前去过几次，没想到在伍德布里奇这样一个小镇上竟然有那么广袤的土地，聚集

了那么多漂亮的建筑。让我感到震惊的是，这所学校竟然非常合我妹妹的心意。无须改变。一切都很完美。外面的世界太容易被忽视了。

“孩子们从来都不太喜欢艾伦·康威。”凯蒂突然说道。

“是的，你和我说过。”

“你也不喜欢他。”

“不太喜欢。”

“你是不是后悔我当初把他介绍给你了？”

“完全不是，凯蒂。我们从他身上赚了一大笔钱。”

“但他让你的日子很不好过。”她耸了耸肩，“从我听说的情况来看，他从伍德布里奇中学离职，没有人觉得遗憾。”

艾伦·康威的第一本书出版后，他很快就放弃了教书。当他的第二本书问世后，他的收入比过去教书时候的薪水要多得多。

“他怎么了？”我问。

凯蒂想了一会儿。“我不确定我了解的是实情。他的名声不太好，就像一些老师那样。我觉得他很严格，也没有什么幽默感。”

这倒是真的。阿提库斯·庞德的故事里很少有笑话。

“我觉得他总是神神秘秘的，”她继续说道，“我有几次在运动会之类的场合见过他，我从来都不确定他在想什么。我总觉得他有所隐瞒。”

“他的性取向？”我暗示道。

“也许吧。他为了那个男孩离开了他的妻子，这完全出人意料。但我说的不是这回事。我只是感觉，每次遇见他的时候，他好像总是因为什么闷闷不乐，但却不打算告诉你。”

我们已经闲聊了好一会儿，我不想堵在伦敦的晚高峰里。我喝完茶，谢绝了再来几块蛋糕的邀请。我已经吃了很大一块，我真正想要的其实是一根香烟——凯蒂不喜欢我吸烟。我开始找借口了。

“你很快还会回来吗？”她问道，“孩子们会很想见你一面。我们可以一起吃晚餐。”

“我可能还会折腾几趟。”我说。

“那太好了。我们会想你的。”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事，相信凯蒂一定不让我失望。“一切还好吗，苏？”她问道，声音却明显透露着担心。

“我很好。”我说。

“你知道我担心你，你一个人住在公寓里。”

“我不是一个人，还有安德鲁呢。”

“安德鲁还好吗？”

“他非常好。”

“他现在应该已经回学校了吧。”

“没有。他们过完这周才上课。他今年夏天一直待在克里特岛。”话音刚落，我就后悔了。这不就等于是说，我是一个人住。

“你为什么不跟他一起去？”

“他邀请我了，但我太忙了。”可这不全是实话。我从未去过克里特岛。我内心深处的某个念头在抗拒这个想法；我不想踏入他的世界，让自己接受审视。

“有没有可能……我的意思是，你们两个……”

最后总是会回到这个话题。凯蒂的婚龄长达二十七年，对于她来说，婚姻是最重要的事，是一切的归宿，是人活着的唯一理由。婚姻是

她的伍德布里奇中学，是她的家园，是包围她的四面墙壁——在她看来，我被困在了围墙外面，只能从门口向里面眺望。

“噢，我们从来没有聊过这件事，”我语气轻快地说，“我们喜欢保持现状。不管怎样，我永远也不会嫁给他。”

“因为他是希腊人？”

“因为他太希腊了。他都快把我逼疯了。”

为什么凯蒂总是要用她的标准来评判我？难道她看不出来我不需要她拥有的东西吗？难道她看不出来我现在这样就非常开心吗？如果我的语气听起来很气恼，那只是因为，我担心她是对的。我内心深处的一个声音也在问我同样的问题。我永远不会有孩子。我有一个男朋友，可他整个夏天都不在，开学后也只在周末才过来——要不然，他就是在忙着踢足球、参加学校的排练或者周六去泰特美术馆[6]参观。我把我的一生都献给了图书、书店、书商，还有像查尔斯、艾伦那些书卷气的人。这样一来，我最终也活成了一本书：被束之高阁。

我很高兴回到名爵车里。伍德布里奇通往Al2高速公路之间的路段没有测速摄像头，我的脚一直死死地踩在油门上。当车子开上M25高速公路[7]后，我打开收音机，听玛丽尔拉·弗罗斯特拉普[8]的广播。她正在谈论书籍。我这才感觉好受一点。

---

[1] 互惠生，指来自外国的家政助理，住在寄宿家庭里，主要负责照顾寄宿家庭的孩子，同时承担一些家务，以此来赚取报酬。有些国家对互惠生的年龄有要求，还有些国家要求互惠生必须为女性，互惠生通常可以取得长期逗留的签证。

[2] 《艾德温·德鲁德之谜》，英国文学家查尔斯·狄更斯的遗作。这部侦探小说尚未完稿，狄更斯就因脑溢血去世。

[3] 苏菲·汉娜（Sophie Hannah，1971—），英国犯罪类小说作家以及诗人，二〇一五年创作了《字母袖扣谋杀案》。

[4] 高雪维尔，法国乃至欧洲最著名的滑雪胜地，坐落在阿尔卑斯山谷。

[5] 英国的预备学校学前班招收三到四岁的学生，帮助他们在七八岁进入预备学校做准备。预备学校是为了帮助十一岁至十三岁的孩子们升中学做准备。很多中学与预备学校都是关联学校。

[6]泰特美术馆，伦敦最受欢迎的美术馆之一，位于泰晤士河南岸，与圣保罗大教堂隔岸相望。

[7]M25高速公路，又称伦敦外环高速公路，是一条环绕英国首都圈的环状高速道路。

[8]玛丽尔拉·弗罗斯特拉普（Mariella Frostrup），英国知名记者、电视节目主持人，以主要播报艺术类节目而在英国广为人知。

信

你也许已经想过，我编辑了二十年侦探小说，应该已经意识到自己卷入了一桩谋杀案。艾伦·康威没有自杀。他去塔楼上吃早餐，有人把他推了下去。这难道还不明显吗？

两个很熟悉他的人，他的律师和他的姐姐，坚称他不是那种会自杀的人。而他的日记表明，他死前还兴致勃勃地安排好了之后的日程：购买剧院门票，安排网球比赛，与人相约吃午餐。似乎这也证实了他并非自杀。他结束生命的方式，既痛苦又充满不确定性，让人感觉不对劲。而那些嫌疑人早已排好队，等着在最后一章担任主角了。克莱尔曾提到他的前妻梅丽莎，还有他的邻居约翰尼·怀特，一位与他曾有过节的对冲基金经理。甚至她自己也和他发生过争执。詹姆斯·泰勒的动机最明显。艾伦在他打算签署新遗嘱前一天去世了。詹姆斯也能进入这栋房子，而且他知道，如果阳光明媚，艾伦会在屋顶上吃早餐，而八月天气一直都很暖和。

开车回家的时候，我脑子里冒出了这些想法，但我还是消化了好一阵才接受事实。在一本侦探小说里，当一名侦探听到某某史密斯先生在一辆火车上被砍了三十六刀或是被人斩掉了脑袋，他们很快就接受了事实，觉得这是一件再自然不过的事。他们打包好行李，然后出发询问，收集线索，最后逮捕。可我不是侦探，我是一名编辑，而且一周以前，我的熟人中没有一个人离奇死亡。除了我的父母和艾伦，我认识的人都活得好好的。当你想到这件事的时候会感觉很奇怪。书籍中和电视机里有成百上千起谋杀案。如果没有它们，叙事作品很容易被淹没；然而，在现实生活中，几乎看不见它们的踪影，除非你正好没选对住的地方。为什么我们对谋杀案这么着迷，是什么在吸引着我们——犯罪，抑或是破案？我们会不会对杀戮本身有一种原始的渴望，因为我们自己的生活是如此安全舒适？我在心里默默记下一笔，去查查艾伦的书在洪都拉斯（世界谋杀之都）的圣佩德罗苏拉[1]的销量。也许，那里的人根本没有读过他的书。

一切都归结于那封信。我没有告诉任何人，查尔斯把那封信送到警

局之前，我已经复印了一份。我一回到家，就把它拿出来，再次仔细阅读。我记得那封信有一个异常之处——信件是手写的，而信封上的字却是打印的，恰恰与阿提库斯·庞德在派伊府邸发现的那封信的情况相反。马格纳斯爵士生前收到一封打印好的威胁信，而信封上的字是手写的。它们分别有什么含义？还有，如果把两件事联系在一起，有没有什么我没发现的更深的含义或是某种规律？

那封信是艾伦在常青藤俱乐部交稿后的第二天寄来的。尽管查尔斯打开它时撕掉了一部分邮戳，但我真后悔当时没有再查看那枚信封，看看它是从伦敦还是萨福克郡寄来的。无论信是从哪里寄来的，可以肯定的是，它是艾伦亲笔所写——除非是有人用枪指着他的脑袋逼他写的。寄信的意图非常明确，对吗？我回到伏尾区的公寓里，手里拿着一杯红酒，点燃了第三根香烟，我不太确定。

第一页是道歉。艾伦的表述很糟糕，但他向来如此。他生病了。他说，他已经决定放弃治疗，总之这病很快会要了他的命。这页上没有任何关于自杀的信息——恰恰相反，是说他患的癌症会要了他的命，因为他不会接受化疗。再看一下第一页的最后几行，说的都是伦敦文学活动的事。他不是在说结束生命，他写的是如何继续。

第二页确实与他的死亡有关，尤其是与詹姆斯·泰勒和遗嘱有关的段落。但同样也不具体。“我死后，注定有纷争。”他指的可能是任何时候：之后六周，六个月，一年。只有到了第三页，他才切入正题：“在你读这封信的时候，一切都已经结束。”当我第一次读到这封信的时候，那时候我刚听说发生了什么事，我理所当然地以为“一切”指的是他的“生命”。他的生命将要终结。他打算自杀。然而，回头再看，我发现，他可能指的只是他的写作生涯——这是之前那段的主题。他的最后一部作品已经交稿，再也不会有其他作品了。

然后来到“我做的决定”后面几句。这真的是在说，他已经决定要从塔楼上一跃而下了吗？还是，他指的是他之前解释过的那个决定：不接受化疗，用这种方式结束自己的生命？在信的结尾，他写到死后人们哀悼他。可是，同样地，他先前已经知晓自己即将离开这个世界。信中没有一处直截了当地说他打算亲手结束自己的生命。“当我准备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如果他真的打算从塔楼跳下，这个措辞会不会有些温和？

这是我的想法。虽然还有其他一些内容，我也许完全没有注意到，而它们可能证明我此处写的几乎都是错的；但在那天快要结束的时候，一切都发生了改变。我知道，这封信不是它看上去的那样；这不是一封普通的遗书，一定有人读过这封信，并且意识到它可以被错误解读。克莱尔·詹金斯和萨吉德·卡恩说得没错——当代最成功的侦探作家被人谋杀了。

门铃响了。

安德鲁一个小时前打来电话，现在他出现在我的家门口，捧着一束鲜花，提着一个鼓鼓囊囊的超市塑料袋，里面应该放着克里特岛橄榄、上好的百里香蜂蜜、油、红酒、奶酪和山茶。这不只是因为他为人慷慨，而是因为他真正热爱他的家乡和它的一切物产——典型的希腊人。去年一整年到今年夏天，希腊旷日持久的金融危机报道已经鲜见报端——究竟还要预测多少次这个国家会破产？可是他却还一直在和我讲，他的国家是多么深受其害。经济下滑，生意衰退，没有游客。仿佛他和我倾诉越多，就越能说服我情况会好转。按门铃在他看来是一种复古的甜蜜之举，顺便说一句，他自己也有一把钥匙。

我把公寓打扫了一遍，洗完澡，换了衣服。我希望自己看上去还能让人提起兴致。每次分别很长时间，我心里总是十分忐忑，想确定我们之间没有变数。安德鲁精神抖擞，他晒了六个星期的太阳，肤色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要深；游泳再加上低碳水化合物的克里特岛食物，让他的身材比以往更瘦。我并不是说他以前很胖。他的身材就像士兵一样健壮，肩膀平直，脸部线条棱角分明，一头漆黑浓密的卷发，像一个希腊牧羊人，或是上帝一样。他的眼神顽皮，笑的时候会翘起一边嘴角，虽然我不会说他是那种常规意义上的英俊男人，但他有趣、聪明、随和，是一个很好的伴侣。

他和伍德布里奇中学也有渊源，因为我第一次遇见他就是在那里。他教拉丁语和古希腊语。一想到他比我更早认识艾伦我就觉得很有趣。艾伦的妻子梅丽莎也在那里教过书，所以他们三人在我出现之前就一起工作过。夏季学期结束时，我经人介绍认识了他。那天是运动会，我去学校给杰克和黛西加油。聊了几句之后，我立刻就对他产生了好感；但直到一年后，我们才又一次见面。那时，他去了伦敦的威斯敏斯特公学教书，他打电话给凯蒂，问她要到了我的电话号码。时隔这么久，他还

记得我，我很开心，但是我们没有立刻开始谈恋爱。我们做了很长时间朋友，然后才成为情侣：事实上，我们在一起才几年的时间。顺便说一句，我们几乎没有聊起过艾伦。他们之间有嫌隙，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我永远都不会说安德鲁是那种爱嫉妒的人，但是我感觉，他从心底里对艾伦的成功感到憎恶。

我了解安德鲁的所有过去——他不希望我们之间有秘密。他的第一段婚姻——那时他还太年轻，只有十九岁。他去希腊军队服役，其间他们的婚姻破裂。他的第二任妻子阿芙罗狄蒂住在雅典。她和他一样，也是一名老师，她随他一起去了英格兰。他们的关系也正是在那个时候出现了问题。她想念她的家人，思念她的家乡。“我应该早点发现她不开心，陪她一起回家。”安德鲁告诉我，“但是太迟了。她自己离开了。”他们现在还是朋友，他时不时地会去探望她。

我们去了伏尾区吃晚饭。那里有一家希腊餐馆，实际上却是塞浦路斯人在经营。也许你以为，他在希腊国内度过了一个夏天，最不想吃的应该就是希腊菜，但这是我们之间的一个传统，我们总是去那里吃饭。那天夜晚暖风袭人，我们决定在室外用餐，我们坐在狭窄的阳台上，挨得很近。加热器在头顶呼呼地吹着热风，完全多此一举。我们点了希腊鱼子酱、葡萄叶包饭、香肠、烤羊肉串……全部都是在正门旁的那间豆腐块大小的厨房里加工而成。我们还点了一瓶烈酒。

还是安德鲁主动提起艾伦去世的消息。他在报纸上看到了相关报道，担心会不会牵连到我。“你们公司会蒙受损失吗？”他问。顺便说一句，他的英语很纯正。他的母亲是英国人，他从小在双语环境中长大。我把小说缺失章节的事告诉了他，接着，自然而然地，之后发生的事我也全和他说了。我没有理由向他隐瞒，而且有人能够倾听我的想法感觉其实挺好的。我向他描述了我去弗瑞林姆镇的经过，还有在那里遇见的形形色色的人。

“我见到了凯蒂。”我补充说，“她还问起了你。”

“啊，凯蒂！”当她在他眼中还是学校里某位学生的家长时，他对她的印象就一直很好。“孩子们还好吗，杰克和黛西？”

“他们不在家。而且他们也不是小孩子了。杰克明年就要去上大学……”

我向他讲述了那封信，还有我是如何得出结论的：也许，艾伦并不是自杀。他笑了。“苏珊，你就是这个毛病，总是在寻找故事。你喜欢在字里行间寻找言外之意。在你眼里，没有什么是直截了当的。”

“你觉得我判断错了？”

他握住我的手。“惹你生气了，我不是故意的。这也是你身上我喜欢的一点。可是你不觉得如果有人把他从塔楼上推下来，警察会有所察觉吗？凶手肯定是闯进了屋里。现场会留下打斗的痕迹。他们会留下指纹。”

“我不确定他们有没有查看现场。”

“他们没有查看，因为事实很明显。他生病了。他是自己跳下去的。”

我不知道他怎么能这么肯定。“你不太喜欢艾伦，是不是？”我说。

他思考了一会儿。“如果你想听真话，我一点儿都不喜欢他。他半路插一脚。”我等他解释他这话是什么意思，但他只是耸耸肩，“他不是一个招人喜欢的人。”

“为什么不是？”

他哈哈大笑，继续埋头吃盘子里的食物。“你经常抱怨他。”

“我不得不和他共事。”

“我以前也是。拜托，苏珊，我不想聊他。那只会破坏这个美好的夜晚。我认为你应该小心——就是这样。”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我追问道。

“因为这不关你的事。也许，他是自杀；也许，有人杀了他。不管怎样，你都不应该把自己牵扯进去。我只是替你着想。你会有危险。”

“真的吗？”

“为什么不会呢？在四处打探别人的生活之前，你总该三思而后行。我这么说，也许是因为我在一个小岛上长大的，那是一个很小的社区。我们始终信奉一点：事情要关起门来解决。艾伦是怎么死的，对你有什么两样？要是我，我就会远离——”

“我必须找到缺失的章节。”我打断了他。

“也许没有缺失章节。尽管你说了那么多，可并不能确定他究竟有没有写。他的电脑里没有，桌子上也没有。”

我没有试图与他争辩。我有些失望，安德鲁就这样漫不经心地驳倒了我的假设。而且我感觉，我们之间略微有些尴尬。从他出现在我公寓门口的那一刻起，我们就少了那种熟悉的默契。我们一直像朋友一样，彼此沉默的时候也不会感觉不自在。但今晚却并非如此。他有事瞒着我。我甚至在疑惑他是不是遇到了别的人。

后来，在用餐快要结束时，我们小口喝着醇厚香甜的咖啡（我知道，永远都不能称呼它土耳其咖啡[2]），他突然说：“我想离开威斯敏斯特。”

“你说什么？”

“这学期结束后，我想辞去老师的职位。”

“这太突然了，安德鲁。为什么？”

他告诉我，圣尼古拉奥斯[3]边上的一家旅馆出售。那是一家私人家庭旅馆，就坐落在海边，里面有十二个房间。旅店的老板都六十多岁了，他们的孩子们已经不在岛上生活。他们像希腊的许多年轻人一样来到伦敦打拼，安德鲁有一个表弟在那里工作，他们几乎把他当成亲生儿子一样对待。他们给他机会，让他买下旅馆。表弟找到安德鲁，看他能否帮着凑些钱。安德鲁已经厌倦了教书。每次回到克里特岛，他都感觉更加自在。他开始扪心自问，当初为什么要离开。他已经五十多岁了，这是个机会，可以改变他的生活。

“可是安德鲁，”我反对说，“你对经营旅馆一窍不通啊。”

“雅尼斯有经验，而且旅馆不大。能有多难？”

“可你不是说，游客都不去克里特岛了吗？”

“那是今年。明年情况会好转。”

“可是你不会想念伦敦吗？”

我的每句话都是以“可是”开头。我真的认为这是一个坏主意吗？还是，这就是我一直畏惧的改变，我意识到自己就快失去他了？这正是我妹妹要提醒我的：有一天，我会孤独终老。

“我还以为你会更兴奋呢。”他说。

“我为什么要兴奋？”我可怜巴巴地问道。

“因为我想让你和我一起离开。”

“你是认真的吗？”

他再次哈哈大笑。“当然了！不然你以为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件事？”服务员送上了拉克酒，他把酒倒进两个玻璃杯，一直倒满。“你会喜欢的，苏珊，我向你保证。克里特岛是一个奇妙的岛屿，你也是时候见见我的家人和朋友了。他们总是问起你。”

“你是要我嫁给你吗？”

他举起杯子，那顽皮的目光又回到他的眼睛里，“如果我说是的，你怎么说？”

“我可能什么都不会说。我太震惊了！”我不是故意要惹他生气，于是，又急忙补充了一句，“我是说，我要考虑一下。”

“我要你做的就是这样。”

“我还有工作，安德鲁；我有自己的生活。”

“从克里特岛到这里只用三个半小时。它又不是在世界的另一端。

也许，在发生了你和我说的那些事之后，你很快就别无选择了。”

他说的当然是事实。没有《喜鹊谋杀案》，没有艾伦，谁知道我们还能撑多久？

“我不知道。这是个很有趣的想法。但你不应该让我措手不及。你得给我时间考虑。”

“当然。”

我端起酒杯，把拉克酒一饮而尽。我想问问他，如果我决定留下来会怎么样。我们会这样不了了之吗？他会抛下我离开吗？现在谈论这个问题还为时过早，但事实是，我觉得我不太可能放弃我的一切——克洛弗的工作、伏尾区的家——去克里特岛生活。我喜欢我的工作，我还要顾及我和查尔斯的交情，尤其现在局面变得如此艰难。我不能把自己当成什么二十一世纪的雪莉·瓦伦丁[4]，坐在岩石上，而离她最近的水磨石书店也在一千英里之外。

“我会考虑的。”我说，“你也许说得对。到年底，我可能就会失业。我想，我总还收拾得了床铺。”

安德鲁那天晚上留下过夜，他回来是件好事。可是，当我躺在黑暗中，他的胳膊搂着我，我的脑海里却思绪万千，让我无法入眠。我看见自己从车上下来，来到格兰其庄园，塔楼赫然耸立，影影绰绰；我看见自己在查看地上的轮胎印记，在艾伦的办公室里搜寻。萨吉德·卡恩办公室里的照片似乎再次从我眼前闪过，但这一次，照片上的人却是艾伦、查尔斯、克莱尔·詹金斯还有我。与此同时，我的脑袋里回响起不同的声音。

“我只是担心你会头晕。”詹姆斯在塔楼上扶住我。

“我想是有人杀了他。”艾伦的姐姐在奥福德村里说。

还有当天晚上，安德鲁在餐桌边说：“这不关你的事。不管怎样，你都不应该让自己牵扯进去。”

那天夜里，我感觉门被打开了，卧室里走进来一个男人。他拄着一

根手杖，一句话都没有说，只是站在那里，用悲伤的眼神看着我和安德鲁。月光透过窗户斜斜地照进房间里，我认出那个人是阿提库斯·庞德。当然，我睡着了，那是在做梦，但我记得自己还纳闷他怎么会闯进我的世界，然后我忽然想到，也许，是我闯进了他的世界。

---

[1]圣佩德罗苏拉，洪都拉斯西北部城市，科尔特斯省首府。

[2]由于一些历史渊源，在希腊地区，土耳其咖啡又被称为“希腊咖啡”。

[3]圣尼古拉奥斯，希腊克里特大区拉西锡州首府，位于克里特岛东部，濒临米拉拜罗湾。

[4]雪莉·瓦伦丁，编剧威利·罗素笔下的一个人物，是英国利物浦的一个工薪阶级的中年家庭主妇。

常春藤俱乐部

“你的进展如何？”查尔斯问我。

我告诉他，我去了弗瑞林姆镇一趟，和詹姆斯·泰勒、萨吉德·卡恩还有克莱尔·詹金斯见过面。我没有找到缺失的书稿。它们不在他的电脑里，也没有手写稿。我也不太清楚为什么，但我没有主动提起艾伦究竟是怎么死的这个话题，或是我觉得那封信可能是用来故意误导我们。同样，我没有告诉他，我读过，或者说尝试读过那本《滑梯》。

我选择扮演侦探的角色。根据之前的阅读经验，如果说有什么能把所有侦探联系在一起，那就是他们与生俱来的孤独感。嫌疑人可能彼此认识。他们可能是家人或是朋友；但侦探总是局外人。他提出必要的问题，但他实际上并没有与任何人建立关系。他不相信他们，而他们反过来又惧怕他。这是一种完全基于欺骗的关系，而且最终无路可走。一旦凶手被指认，侦探就会离开，再也不会出现。事实上，每个人都很高兴看到他离去的背影。我和查尔斯之间似乎就有点这种感觉：我们之间产生了之前从未有过的距离感。我忽然想到，如果艾伦真是被人谋杀，查尔斯也有嫌疑——尽管我想不出他有什么动机要杀害他最成功的作者，与此同时毁掉他自己。

查尔斯也变了。他看起来憔悴而疲惫，头发不像之前那样梳得一丝不乱。在我的印象中，他的西装从来没有这么皱过。这并不令人吃惊。他被牵扯进警方的调查中。他失去了一本万无一失的畅销书，眼睁睁地看着一整年的利润付诸东流。虽然圣诞节即将来临，可这一切都让人提不起兴致。而且，他就快要当祖父了，这还是他人生中的第一次。这都写在他脸上。

但是我还是蹚了这浑水。“我还想详细了解一下你们在常春藤的会面，”我说，“上一次你和艾伦见面。”

“你想知道什么？”

“我想弄清楚他在想什么。”这不完全是实话，“他为什么要故意留

下一部分书稿。”

“你认为他是故意的？”

“事情看上去确实如此。”

查尔斯垂下脑袋。我从未见他如此气馁。“整件事对我们来说就是一场灾难，”他说，“我一直在和安吉拉沟通。”安吉拉·麦克马洪是我们的市场营销负责人。凭我对她的了解，她一定已经开始寻觅新工作了。她说警察宣布艾伦自杀后销售量很可能会飙升，到时候她会趁势宣传。她正想办法在《星期日泰晤士报》上刊登一篇回顾他生平的报道。”

“嗯，这是好事，不是吗？”

“也许吧。但很快一切都会结束。我甚至不确定英国广播公司会不会继续拍改编剧。”

“我不明白他的死能有什么影响，”我说，“他们为什么现在要退出？”

“艾伦没有签合同。他们还在争论角色该由谁出演，他们必须观望，看版权在谁手里，这也许意味谈判需要重启。”办公桌下，贝拉翻了个身，发出咕噜咕噜的声响。我的思绪纷飞，飘向了庞德在木屋的第二间卧室里找到的那个项圈。贝拉，汤姆·布莱基斯顿的狗，被人割断了喉咙。那个项圈显然是一条线索。可它指向什么？片刻之后，我才回过神来。

“艾伦在常春藤俱乐部里有谈起电视剧的事吗？”我问道。

“没提过。没有。”

“你们两个吵架了？”

“我不这么认为，苏珊。我们只是对书名有些分歧。”

“你不喜欢它。”

“我是觉得，它听起来和《米德萨莫谋杀案》[1]太过雷同，仅此而

已。我不应该提起这件事，但当时我还没有看过这本书，也没有其他可以聊的。”

“而就在这时，服务员的盘子掉了。”

“没错。艾伦话说到一半。我不记得他说了什么。紧接着就是一阵叮叮当当的声响。”

“你说他很生气。”

“没错。他走过去，找他理论。”

“和服务员？”

“是的。”

“他离开了餐桌？”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穷追不舍。只是他的举动似乎很奇怪。

“是的。”查尔斯说。

“你没觉得这很奇怪？”

查尔斯沉吟道：“不算吧。”他们两个人沟通了一两分钟。我估计艾伦是在抱怨。之后，他就去了厕所。然后他回到餐桌边，我们继续用餐。

“你大概已经不记得那名服务员的长相了吧？你知道他叫什么吗？”

话说到这个地步，我没有太多要问的了。但我似乎有种预感，那天晚上艾伦和查尔斯见面的时候肯定发生了什么事。在他交付手稿的那个关头，有什么事情惹得他心烦意乱，他变得气急败坏。他的举动很奇怪：离开餐桌，向服务员抱怨与他毫不相关的意外。手稿残缺，两天后他死了。我什么都没有对查尔斯说。我知道，他会和我说，我是在浪费时间。但那天下午晚些时候，我走到私人会员俱乐部，试图说服前台的服务员让我进去。

这不是什么难事。那名服务员告诉我，警察前一天还来过俱乐部，

询问艾伦在这里就餐时的举动和状态。我是他的编辑，也是查尔斯·克洛弗的朋友，当然可以进去。我被带到二楼的餐厅。餐厅里空空荡荡，餐桌已经布置妥当，静待晚餐上桌。前台的服务员把周五摔碎盘子的那位服务员的名字告诉了我，而我进门的时候，他恰巧在门口停留。

“没错。那天晚上，我原本应该在吧台工作，但是他们缺人手，所以我就出来端盘子，在餐厅帮忙。我从厨房里出来，看见那两位绅士刚开始吃主菜。他们就坐在那个角落里……”

俱乐部的许多服务员都很年轻，来自东欧国家，但唐纳德·李却截然不同。他是苏格兰人，一开口说话就能听出他的口音。而且他已经三十出头。他来自格拉斯哥，已婚，有一个两岁的儿子。他在伦敦待了六年时间，热爱常春藤的这份工作。

“你应该来看看我们这里的客人，尤其是剧院落幕以后。”他是一个个头矮小、身材粗壮的男人，肩膀上挑着生活的重担，“不只是作家。还有演员、政客之类的名流。”

我告诉他我的身份和来这儿的原因。警察已经询问过他，他向我简略复述了一遍之前和他们说的话。查尔斯·克洛弗和他的客人预约了晚上七点半的一桌，十点过后没多久就离开了。他没有为他们服务，也不知道他们吃了什么，但他记得他们点了一瓶价格不菲的红酒。

“康威先生心情不太好。”

“你怎么知道？”

“我只是和你说，他看上去不高兴。”

“那天晚上他刚交付了新作品的稿件。”

“是吗？噢，他可真厉害。我没看出来，不过当时我进进出出的。那天很忙碌，我刚才说了，我们人手不够。”

从一开始，我就有种感觉，他在隐瞒一些事。“你摔了几个盘子。”我说。

他闷闷不乐地看着我。“有完没完，这有什么大不了的？”

我叹了口气。“你看，唐纳德——我能这么叫你吗？”

“我现在不用值班。你想叫我什么都行。”

“我只是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我和他一起共事过，很了解他，如果你想听实话，我不是很喜欢他。不论你和我说了什么，我都会保密。我不相信他是自杀，你如果知道什么、听见了什么，很可能帮得到我。”

“如果你觉得他不是自杀，那是什么？”

“如果你告诉我我想知道的事，我就告诉你。”

他思索了片刻。“你介意我抽根烟吗？”他问道。

“我也来一根。”我说。

抽烟的好处再次派上了用场，打破两个人的隔阂，让他们站在同一阵营。我们离开饭店。外面有一片吸烟区，一块小小的四四方方的露台，用墙壁和颇有微词的外部世界隔绝开来。我们各自点了一根烟。我告诉他我叫苏珊，又再次向他保证这场对话只有我们两个人知道。突然，他就迫不及待地开口了。

“你是出版商？”他问道。

“我是一名编辑。”

“可你在出版社工作。”

“是的。”

“那也许我们可以互相帮助。”他稍作停顿，“我认识艾伦·康威。从视线落在他身上的那一刹那，我就知道他是谁，就是因为这个缘故，我才把那些该死的盘子摔碎了。我忘记我还端着盘子，即便隔着餐巾，它们也很烫手。”

“你是怎么认识他的？”

他用十分异样的眼神看着我。“你有编辑过阿提库斯·庞德系列里的那本《暗夜的召唤》吗？”

这是那个系列里的第四本，故事发生在一所预备学校。“这个系列全都是我编辑的。”我说。

“你觉得那本如何？”

《暗夜的召唤》讲述了一起谋杀案件，校长在戏剧表演期间被人杀害，当时他正在礼堂里欣赏表演，观众席里蹿出一个影子，接下来发生的事想必你已经猜到了。他的脖子被捅了一刀，作案人的手法精准，一刀毙命。故事的巧妙之处在于，主要的嫌疑犯案发时都在舞台上，没有作案的可能，虽然最终发现确实是他们中的一个人做的。案子发生在二战结束后不久，背后还涉及一个有关懦弱与失职的故事。“别具匠心。”我说。

“那是我的故事。我的创意。”唐纳德·李目光灼灼地看着我，棕色的眸子里一时间怒火汹涌，“你想让我说下去吗？”

“是的，拜托告诉我吧。”

“好吧。”他把香烟放到唇间，用力地吸了一口，烟头的火星亮了起来。“我小时候非常喜欢看书，”他说，“我从学生时代开始，就一直想成为一名作家。我在格拉斯哥以东的布里奇顿上学，在那样一所学校，你不能承认有这类想法。那是个可怕的、该死的地方，如果你去图书馆，他们会说你是怪胎。可我不介意。我每日手不释卷，孜孜不倦地阅读。间谍小说——汤姆·克兰西[2]、罗伯特· 鲁德鲁姆[3]的作品；还有冒险小说、恐怖小说。我喜爱斯蒂芬·金的作品，但是最中意的还是侦探小说，怎么读都不厌倦。我没有上过大学或接受过同等的教育。我唯一想做的就是写作，苏珊，我和你说，我有一天一定会实现的。我正在写一本书。我现在做的这份工作只是为了支撑我坚持下去，直到实现我的梦想。

“但问题在于，事情从未如我所愿。当我开始写作的时候，我就在脑海里构思这本书。我知道我想要写什么。我有想法，也有角色，但当

我落笔把它们写到纸上，却七零八落不成文章。我一次次地尝试，我坐在那里，盯着稿纸，然后重新来过。我能翻来覆去地写五十遍，可还是无济于事。总之，几年前，我看过了一则广告。那些人会在周末授课帮助新手写作，有个班我可以报名——只不过要大老远跑到该死的德文郡去。但它的课程主要围绕犯罪小说的创作。价格并不便宜。我花了七百英镑，但那时我已经攒够了钱，认为值得一试，所以就报名参加了。”

我探过身去，把烟灰弹进常春藤俱乐部提供的一尘不染的银制容器里。我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

“我们被集合到一个偏僻的农舍里。”李继续说道。他站在那里，双手握拳，就好像他之前一直在排练，仿佛这就是他上台表演的那一刻。“我们这个组有十一个人。他们中有几个纯粹就是蠢货，还有两个女人，自以为高人一等。她们之前在杂志上发表过小说，所以非常自以为是。你也许时常会碰见这种人。不过，剩下的人都还不错，我真的很喜欢与他们待在一起。你知道吗，它让我意识到，不只有我，大家都遇到了同样的苦恼，我们因为同样的目的聚集在了一起。有三位导师教授这门课程。艾伦·康威就是其中之一。

“我觉得他很出色。他开着一辆漂亮的汽车，是一辆宝马。他们给他单独安排了一个小房子住。其他人都需要和别人合住。但他还是与我们打成一片。他真的知道自己在讲什么，当然，他靠阿提库斯·庞德系列赚了一大笔钱。我去上课之前，读了其中几本。我喜欢他写的东西，它们和我想写的东西也没有太大区别。我们白天听课，接受辅导。我们还一起吃饭——其实，小组中的每个人都必须要帮忙做饭。晚上大家聚在一起畅饮，聊天放松。那是我最难忘的时光。我们都是平等的。有一天晚上，我们两个人窝在一个舒适的小角落里，我告诉他我正在写一本书。”

当他不可避免地进入正题，他攥紧了拳头。“如果我把我的手稿给你，你会看吗？”他问我。

这是我通常会担心的一个问题——但既然不可避免，我屈服了。“你是说艾伦偷了你的创意？”我问道。

“这正是我要说的，苏珊。这就是他的所作所为。”

“你的书叫什么名字？”

“《死神在踏步》。”

这是一个吓人的书名。但是，当然，我没有说出来。“我可以看看。”我说，“但我不能保证可以帮助你。”

“我只是想让你看看它。我要求的不多。”他直视着我的双眼，就好像谅我也不敢拒绝。“我告诉艾伦·康威我的故事，”他继续说道，“我把我构思的谋杀情节全部讲给他听。那天已经很晚了，房间里只有我们两个人，没有目击者。他问我能否让他看看手稿，我很兴奋。人人都希望他能阅读自己的作品。而这就是全部的意义。”

他抽完手中的香烟，把烟头捻灭，立刻又点了一根。

“他很快就看完了。课程还剩最后两天，最后一天的时候，他把我叫到一旁，给了我一些建议。他说我使用了太多形容词。他说我的对话不符合实际。老天啊，符合实际的对话听起来是什么样？这不是真实世界！这是小说！他给我故事里的主人公，我笔下的那位侦探，提了一些十分中肯的建议。我还记得其中一个建议是：他应该有一个坏习惯，比如吸烟、喝酒之类的。他说他会再和我联系，我把我的邮箱地址给了他。

“我再也没有他的音信。一个字都没有。然后，大概在一年后，书店里陈列着《暗夜的召唤》。故事围绕学校里的一场表演展开。我的故事不是以学校为背景。它是发生在一个剧院。但创意是一样的。一样的作案方法，相同的线索，几乎一模一样的人物。”他提高音量，“这就是他干的好事，苏珊。他偷走了我的故事，把它作为《暗夜的召唤》的素材。”

“你有没有告诉其他人？”我问道，“这本书出版之后，你干了什么？”

“我干了什么？你倒是告诉我啊！谁会相信我说的话？”

“你可以给三叶草图书公司写信投诉。”

“我的确有写信给你们。我给负责人克洛弗先生写信。他没有回信。我给艾伦·康威也写过信。事实上，我给他写过好几封。可以说，我没有气馁，可也没有得到他的回复。我给一开始开设课程的人写信，我收到了他们的回信。他们不屑一顾，还推卸了全部责任，说这和他们没有任何关系。我有想过报警——我的意思是，他毕竟偷了我的东西。不是还有一种专门的说法，对吗？但是当我和我的妻子凯伦聊起来这件事，她说算了吧。他名声在外，受到保护，而我是不值一提的小人物。她说，如果我想要抗争，只会妨碍我的写作，最好是向前看。所以，我就这么做了。现在我还从事创作。至少我知道我有好的创意，要不然他也不可能做出那种事。”

“你有写过其他小说吗？”我问道。

“我现在在写一部。但不是侦探小说。我现在已经不写那个类型了。我写的是一本童书。现在我已经有了孩子，感觉应该这么做。”

“但是你还留着《死神在踏步》。”

“当然。我保留了我写过的所有东西。我知道我有天赋。凯伦热爱我写的作品。而且，有一天……”

“把它发给我。”我在手提包里摸索，掏出一张名片，“所以，当你在餐厅里看到他后，发生了什么事？”我问道。

他在等我递给他我的名片。这对他来说无异于一线生机。我身处象牙塔中，而他在外面。我知道很多新作家都抱着这种想法，他们认为出版商与他们不同，比他们更加聪明，更加成功，而实际上我们不过是踯躅前行，希望月底的时候还有一份工作。“我走出厨房，”他说，“端着九号桌的两道主菜和一道配菜。我看到他坐在那里，在和人争论什么，我惊讶不已，愣在原地。盘子很烫，隔着餐巾还烫手，然后我就没端稳。”

“然后呢？我听说艾伦走到你身边。他很生你的气。”

他摇摇头。“事情并非如此。我清理了一地狼藉，给厨房下了一个新订单。我不确定自己想要回到餐厅，但是我别无选择——而且至少我不用招待他那一桌。总之，等我后来注意到他：康威先生起身去厕所，

他正好从我身旁经过。我原本不打算说什么，但是看见他离我这么近，近在咫尺，我情不自禁。”

“你说了什么？”

“我说晚上好。我问他还记不记得我。”

“还有呢？”

“他不记得。或者是他假装不记得。我提醒他，我们在德文郡见过面，他很好心地读过我的小说。我是谁，我指的是什么，我想他心知肚明。于是，紧接着，他发了脾气。‘我到这儿来不是和服务员说话的。’就撂下这句话，是他的原话。他让我别挡住道。他压低了声音，但我很清楚如果我不小心他会怎么做。还是刚才那句话——他是成功人士，开着豪华车，在弗瑞林姆还有一栋大房子，我不值一提。他是这里的会员，而我只是个服务员。我需要这份工作，有一个两岁的孩子要养活。所以我咕哝了一句抱歉，然后就走开了。灰头土脸地离开让我胃里很难受，但是我能有什么选择？”

“听到他死了，你一定很高兴吧。”

“你想要听实话，苏珊？我很高兴，简直不能更开心了，要是……”

他没有说下去，但是我还是追问道：“要是什么？”

“没什么。”

但我们俩都明白他是什么意思。我递给他我的名片，他装进上衣口袋里。他抽完第二根香烟，把烟头捻灭。

“我能最后问你一件事吗？”我们往回走的时候，我问他，“你说艾伦在和人争吵。你没有听见他们在吵什么吧？”

他摇了摇头。“我离得不够近。”

“那隔壁桌的人能听见吗？”我亲眼见过餐厅的布局。两桌客人的肩膀几乎都能挨在一起。

“我估计有可能。我可以告诉你他们是谁，如果你想知道的话。他们的名字应该还在系统里。”

他离开露台，回到餐厅去查看。我望着他的背影渐渐远去，想起他刚刚说的那句“在弗瑞林姆的大房子”。他都不用调查镇名，他早就知道艾伦住在哪里。

---

[1]《米德萨莫谋杀案》，即《骇人命案事件簿》，是英国独立电视台制作的一部侦探剧，取材于英国当代侦探小说家卡洛琳·格雷厄姆的作品，讲述了发生在英国米德萨莫郡（虚构地名）的谋杀案件。

[2]汤姆·克兰西（Tom Clancy，1947—2013），美国军事间谍小说作家，著有畅销书《猎杀红色十月号》，这部作品受到了时任美国总统里根的称赞。

[3]罗伯特·鲁德鲁姆（Robert Ludlum，1927—2001），美国作家、编剧、导演，一生创作了二十九部间谍小说，发行量超过两亿册，代表作《伯恩三部曲》。

外孙

坐在艾伦·康威旁边那桌的男人叫作马修·普利查德，他也许无意间听到了他们的对话，也许没有。这可是件稀奇事。你也许不熟悉他的名字，可我马上就认出了他的身份。马修·普利查德是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外孙。他在九岁时因获得《捕鼠器》的版权而声名远播。写到他让我感觉很奇怪，他当时竟然在那里，听上去似乎不可思议，但他是这家俱乐部的会员。阿加莎·克里斯蒂有限公司的办公室就坐落在德鲁里巷，步行用不了多久就能到达俱乐部。而且，正如我先前所说，《捕鼠器》现在仍然在圣马丁剧院长演不衰，而剧院和俱乐部就在一条路上。

我手机里有他的电话号码。我们在文学活动上见过两三次面，而几年前我看上了他写的那本回忆录《伟大的旅行》，参与过谈判。这是一本趣味盎然的作品，讲述了他的外祖母一九二二年的一次环球之旅（我的报价输给了哈珀柯林斯出版社）。我打电话给他，他立刻想起了我是谁。

“当然，苏珊，很高兴接到你的电话。你好吗？”

我不知道该如何解释。我正在把他卷入我调查的一宗真实的凶案之中，这一事实再次让我感觉到离奇，我并不想在电话里解释错综复杂的经过。所以，我简单地提到艾伦·康威过世的事，说我有事想向他咨询。这就够了。碰巧，他就在附近。他给了我七晷区附近一个鸡尾酒吧的名字，我们约好当天晚上一起喝酒。

如果让我用一个词来形容马修，那应该就是和蔼可亲。他年纪在七十岁左右，看着他那头花白的乱发，有些红润的脸颊，你会感觉他的生活过得很充实。他要是笑起来，你在房间那头也能听见那如水手般粗犷的笑声，仿佛他刚听人讲了最荤的段子。他悠闲地走进鸡尾酒吧，身上穿着夹克外套和开领衬衫，整个人看起来干净利落。虽然我提出要请客，可他坚持支付酒钱。

我们简单聊了几句艾伦·康威。他表示了同情，说他一直多么喜欢他的作品。“非常巧妙，总能出人意料，充满了奇思妙想。”我把他说的

话原封不动地记了下来，因为我心底有个卑鄙的念头，或许可以把这句话放到封底：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外孙推荐艾伦·康威的作品，对今后的图书销量大有裨益。他问我艾伦是怎么死的，我告诉他，警方怀疑是自杀。他听后，脸上流露出悲戚的神色。像他这样一个充满活力的人，应该会很难理解任何选择终结自己生命的人吧。我补充说，艾伦病得很严重，他点点头，似乎这下勉强能说得通。“你知道吗，我大约一周前还在常春藤俱乐部见过他。”他说。

“这正是我想问您的事，”我回答，“他当时正和他的出版商共进晚餐。”

“是的，没错。我在旁边那桌。”

“你有看见或者听到什么吗？我很感兴趣。”

“你为什么不自己问他？”

“我问了。查尔斯和我说了一些，但我试图寻找未知的部分。”

“呃，我其实没有在听他们说话。当然，桌子之间离得很近，可我无法告诉你他们究竟说了什么。”

马修没有问我为什么对这件事很感兴趣，这让我对他平添了几分好感。他这一生大部分时间都生活在他外祖母创造的世界里，在他眼中，世界就是这样运转的：侦探提问，目击者回答，就这么简单。我提醒他就是盘子掉在地上的时候。“是的，我确实有印象。事实上，我确实听到那之前他们说的一些话，嗓门挺大的，他们正在谈论他新书的书名。”

“艾伦那天晚上交稿。”

“《喜鹊谋杀案》。我相信你能理解，苏珊，我一听到‘谋杀’这个词，耳朵就会竖起来。”他哈哈大笑，“他们为书名争执不下。我想你们出版公司那家伙发表了一些评论，而康威先生很不满意。没错。我听到他说，几年前他就计划好了这个书名；然后他用拳头咚咚地捶桌子，餐具被震得丁零咣当响。我就是那个时候转过头去，认出了他是谁。直到那一刻，我才反应过来。总之，紧接着是一阵沉默，也许不过几秒钟。

然后他用手指指指点点，说道：‘我不要——’

“什么？”我问道。

普利查德冲我微微一笑。“恐怕我帮不了你，因为就在那时服务员摔了盘子，折腾出好一番动静。整个房间仿佛都静止了。你能想象当时的情景。这个可怜的家伙面红耳赤——我说的是服务员；接着，他开始清理那个烂摊子。恐怕在那之后我就再也没听见什么。抱歉。”

“你看到艾伦起身了吗？”我问。

“是的，我想他是去厕所了。”

“他和服务员说过话？”

“他可能说了，但我想不起来了。事实上，那时我已经吃完饭，之后很快就离开了。”

“我不要——”

一切都归结于此。这三个字可能有任何含义。我暗暗思量，下次见到查尔斯，要记得问问他。

我和普利查德一边喝鸡尾酒，一边聊他的外祖母。我每次听到她刚写完赫尔克里·波洛就开始讨厌他的往事就忍不住想笑。她对他最出名的评价是什么来着？“可憎、浮夸、无聊、以自我为中心的马屁精。”她曾经不是还说想摆脱他吗？他哈哈大笑：“我想，就像所有天才一样，她想要尝试不同类型的书籍，她的出版商那段时间却只想让她写波洛，她非常沮丧。当别人告诉她该做什么的时候，她会非常不耐烦。”

我们起身结束聊天，我感觉头晕目眩。我只点了一杯金酒和奎宁水，肯定是酒保加了一倍的基酒。“谢谢你的帮助。”我说。

“我不觉得我能帮到什么忙，”他回答说，“但我很期待这本新书的出版。就像我之前所说，我一直很喜欢阿提库斯·庞德系列，而且康威先生显然是我外祖母作品的忠实粉丝。”

“他办公室里有一整套阿加莎的作品。”

“我一点儿也不惊讶。你知道吗，他从她那里借鉴了很多东西。人名，地点，这几乎像是一场游戏。我敢肯定，他是故意所为，但是当我阅读他的作品时，我能从文本中发现各种各样含蓄的引用。我很确定，他是故意的，我有时确实想过写信给他，问问他这么做有什么目的。”普利查德说着又露出微笑。他太善良了，没有指责艾伦是在剽窃；尽管如此，这却印证了我和唐纳德·李的聊天内容。

我们握手道别。我回到办公室，关上门，拿出手稿，又仔细查看了一遍。

他说得没错。《喜鹊谋杀案》中至少有六处在向阿加莎·克里斯蒂致敬。例如，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和他的妻子住在卡普费拉的吉纳维芙酒店，与《高尔夫球场命案》里的一幢别墅同名。蓝色野猪酒吧是布里斯托尔的一个酒吧，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就是在那里卷入一场斗殴；它在《马普尔小姐探案》里也曾出现过，是马普尔小姐的家。派伊夫人和杰克·达特福德在卡洛塔餐厅吃饭，似乎是《人性记录》中那位美国女演员的名字。第124页上有个笑话。在三点五十从帕丁顿站发出的那辆列车上，弗雷泽没发现同行之人已死，明显参考了《4:50帕丁顿发车》[1]这本书。玛丽·布莱基斯顿住在谢泼德农场。詹姆斯·谢泼德医生是《罗杰疑案》的叙述者，故事发生在金斯阿伯特村庄，书中第62页提到这是老雷纳德医生下葬的地方。

这样看来，《喜鹊谋杀案》的整体结构，以古老的童谣划分章节，是故意在模仿克里斯蒂曾多次使用过的创作手法。她喜欢童谣。《一二扣上我的鞋》《五只小猪》《十个小小印第安人》（后来改名为《无人生还》），《嘀嗒、嘀嗒、嘀》[2]——这些童谣全部在她的作品里出现过。你也许想过，任何一位作家，如果他的作品与比他更有名的作家的作品有相似之处，那么他会竭尽全力掩饰这一事实。可艾伦·康威却恰恰相反，他的行为很反常。当他把这些明显的路标放进他的作品里时，他脑子里究竟在想什么？换句话说，它们到底指向什么？

我感觉他试图告诉我什么，这不是我第一次出现这种感觉。他写阿提库斯·庞德迷案不仅是为了取悦人们。他创作它们还有别的目的，而它正在慢慢显现。

---

[1]即《命案目睹记》。

[2]依次出现在《牙医谋杀案》《五只小猪》《无人生还》《逆我者亡》中。

去弗瑞林姆的路上

星期五，我开车回到萨福克郡参加艾伦·康威的葬礼。无论是我还是查尔斯都没有接到邀请，也不清楚是谁在安排葬礼的事宜：詹姆斯·泰勒，克莱尔·詹金斯还是萨吉德·卡恩。我妹妹在当地的一份报纸上看到了报道，然后向我透露了消息。她把葬礼的时间、地点用电子邮件发给了我。她告诉我，葬礼是由汤姆·罗伯森，圣迈克尔教堂的牧师负责主持。查尔斯和我决定开车一同前往。我们坐我的车去。我打算多逗留些时日。

安德鲁整整一周都待在我这儿，然而我周末还要外出，惹得他有些不快。可是我需要单独的时间。克里特岛的那个问题悬而未决，尽管我们还没有重新讨论，但我知道他在等我的答复，而我还没有准备好作答。总之，我总是情不自禁地想到艾伦的死。我说服自己，再在弗瑞林姆多待几天，就会找到缺失的章节，笼统地说，调查清楚格兰其庄园那件事的真相。我很确定两件事有所关联。艾伦一定是因为在书里写了什么而遭人毒手。也许，如果我能查明杀害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真凶，就能知道是谁杀害了艾伦；反之亦然。

葬礼三点钟开始。查尔斯和我正午过后才离开，从一开始我就知道，这是一个错误。我们本来应该乘火车去。交通异常拥堵，查尔斯坐在我那辆名爵车低矮的座椅上显得十分狼狈。我感到局促不安，可我不知道原因。直到某个瞬间我才突然意识到，我们俩之前总是面对面——也就是说，我会在他的办公室与他碰面，他会在办公桌的一头，而我在另一头。我们会一起吃饭，面对面坐在餐厅里。我们也经常坐在会议桌相对的两端。我只是对他的侧影不太熟悉，与他这么近距离相处感觉也很奇怪。当然，我们之前一起搭乘过出租车，偶尔还一起坐过火车，但这辆小巧而经典的汽车莫名其妙地将我们拉近到并非我愿意忍受的距离。我之前从未留意到他的皮肤是多么粗糙；数十年如一日的剃须同时也刮去了他脸颊和脖子上皮肤的生命力。他身着深色西装，内搭正式的衬衫，黑色领带上方收紧、凸起的喉结让我微微着迷。他当时正打算独自回伦敦，而我真希望邀请他同行的时候可以不那么直接，让他自行选择要去哪里。

汽车一离开拥堵路段，聊天的气氛还很愉快；等汽车开上A12高速公路，我就更加轻松了。我说起我和马修·普利查德见过一面，这勾起了他的兴致，于是我趁机再次向他询问那天晚上他在常春藤俱乐部吃晚饭的情景，特别是围绕书名《喜鹊谋杀案》产生的争执。我不希望让他感觉我是在审问他，而且我自己也不确定为什么那场谈话对我来说这么重要。

查尔斯对我的兴趣同样感到不解。“我告诉过你，我不喜欢那个书名，”他简单地说，“我觉得和电视剧《米德萨莫谋杀案》太过雷同。”

“你让他修改。”

“是的。”

“而他拒绝了。”

“没错。他非常生气。”

我提醒他，服务员掉落盘子前，艾伦说了三个字“我不要——”，他知不知道艾伦想要说什么？

“不，我不记得了，苏珊。我不知道。”

“你知不知道，他很多年前就想好了这个书名？”

“我不知道。你怎么知道？”

实际上，是马修·普利查德无意中听到艾伦说起。我撒谎说：“我想他之前和我提起过。”

之后，我们就再也没有聊起艾伦。我们俩都对葬礼没什么期待。当然了，永远都不会期待——我们只是出于义务出席艾伦的葬礼，尽管我也很感兴趣有哪些人会出席。之后，我们打算在皇冠旅馆吃晚餐。我也好奇梅丽莎·康威是否会露面。自从上次与她见面，已经过去了很多年，听了安德鲁的话，我很渴望再见到她。他们三人都曾在伍德布里奇中学教过书，那是阿提库斯·庞德出生的地方。

车安静地行驶了大约二十分钟，然后进入萨福克郡。面前竖着一块

标牌，好心提醒我们来对了地方。这时，查尔斯突然宣布："我打算让贤。"

"你说什么？"我真想瞪大眼睛好好看看他，只是苦于此时我正集中精力想要超过前面那辆碍眼的四轮货车，它拖着一截车厢，似乎是要到费力克斯托港去。

"我本来打算抽空和你聊聊，苏珊——在艾伦出事前我就想过。如果这么说不算不合时宜的话，鉴于眼下的情形，我想这件事就是棺材板上的最后一颗钉子。但是我很快就六十五岁了，伊莱恩天天和我唠叨要放慢脚步。"我也许提到过，伊莱恩是他的妻子。我只和她有过几面之缘，知道她对出版不怎么感兴趣。"还有，当然了，新生儿就快出生了。身份的转变绝对会让你反思。这也许是合适的时机。"

"多快？"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没有查尔斯·克洛弗的三叶草图书公司让人不敢想象。他就像那些木头镶板一样，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也许明年春天吧。"他稍作停顿，"不知道你愿不愿意接手。"

"什么——我？当执行总裁？"

"有何不可？我会继续当董事长，所以偶尔也会参与一下，但你接管日常运作。你比任何人都熟悉公司的业务。我们就面对现实吧，如果我指派新人来接管，我不确定你会乐意和他们一起工作。"

他说得没错。我已经在四十岁的道路上晃荡，隐约意识到自己年龄越大，做事也越发守旧。我想这是待在出版行业会出现的情况，圈子里的人们经常旷日持久地做同样的工作。我不擅长和新人打交道。我能胜任吗？我了解书，但是对除此之外的一切都不感兴趣：员工、会计、运营费用、长期战略、中型企业的日常运作等。与此同时，我忽然想到，这是我这星期收到的第二份工作邀约。我可以成为三叶草图书公司的执行总裁，或者在尼古拉奥斯经营一家小旅馆。这可把我难住了。

"我有完全的自主权吗？"我问。

"有。我们会签订一份金融协议，但实际上它是你的公司。"他笑了笑，"当了祖父，你会重新审视生活中的优先次序。告诉我，你会考虑

我的提议。”

“当然，我会的，查尔斯。你真是太好了，对我这么有信心。”

随后十英里或二十英里的路程里，我们都没有说话。我错误地判断了从伦敦出发所需的时间，我们参加葬礼似乎要迟到了。事实上，若非查尔斯及时提醒我右拐，取道布兰德斯顿，避开了上次我在厄尔索汉姆遭遇的施工路段，我们肯定会迟到。这样一来，我们节省了十五分钟。十点零三分，车驶入弗瑞林姆，时间还有富余。我在负责招待葬礼宾客的皇冠旅馆预定了房间，所以可以把车停在他们的停车场。前厅的休息室已经布置齐备，只等葬礼结束后准备酒水饮料，供前来悼念的宾客饮用，我们匆忙地拿过一杯咖啡，快速走出前门，穿过马路。

“一场葬礼即将举行……”

这是《喜鹊谋杀案》开篇第一句话。

敞开的墓穴周围聚集着前来悼念的人们，等我走进人群中，依然觉得此情此景有些讽刺。

教堂的全名叫作圣迈克尔大天使教堂，与它坐落的这座小镇相比，显得太过巍峨——整个萨福克郡随处可见类似的纪念建筑，它们坚决要与周围的景物一较高下，仿佛每一片教区都觉得有必要大张旗鼓地进入人们的生活。我感觉不太舒服，不仅是因为被圈在一处，还因为完全来错了地方。当你回头朝铸铁大门外望去，你会惊讶地发现，当视线穿过一条繁忙的街道，映入眼帘的是一家陈先生中餐馆。墓地也有些古怪：地面微微隆起，以至于尸体埋葬的位置实际上要高于街道的水平线。绿草如茵，坟墓密集地连成曲折的线条，四周却是空旷的土地，丝毫没有节约用地。墓地显得既拥挤又空荡荡，然而，这是艾伦为自己挑选的葬身之处。我猜，挑选位置的时候他还是用了几分心思。墓穴就选在墓地中央、两棵紫杉树之间。人们走在教堂的路上，都无法对它视而不见。离他最近的那位邻居先他大约一个世纪前故去。新挖好的墓穴裸露着新鲜的疤痕，仿佛它没有权利出现在这里。

随着时间推移，天气慢慢发生了变化。当我们离开伦敦时还是艳阳高照，而现在天空灰蒙蒙的，飘着毛毛细雨。我忽然明白为什么艾伦要以一场葬礼作为《喜鹊谋杀案》的开头。这是一种成功的写作手法，他

用这种方式来介绍所有主角，在舒缓的节奏下分析每个人物。我现在也可以这样做。他们中很多人我都认识，也感到颇为诧异。

首先是詹姆斯·泰勒，他身上裹着一件黑色的设计师款雨衣，湿淋淋的头发贴着脖颈。他在东张西望，似乎刚从某部间谍小说里走出来。他竭力做出沉痛而镇定的模样，但脸上却不由自主地浮现笑意——不是挂在唇角，而是藏在眼睛里，而他的站姿也暴露了他的窃喜。萨吉德站在他旁边，举着一把雨伞。他们两个是一起来的。这么说来，詹姆斯继承了遗产。他知道艾伦没能在他最新修改的遗嘱上签字，而格兰其庄园还有其他一切都将归他所有。这很耐人寻味。詹姆斯注意到我，冲我点点头，我报以微笑。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但却是真心替他高兴；我甚至从来没纠结过艾伦也许是死在他的手上。

克莱尔·詹金斯也来了。她一身黑色打扮，哭得很伤心。她是真的在抽泣，泪水混合着雨水，如涓涓细流般淌过她的脸颊。她拿着一块手帕，但现在一定也派不上用场了。一个男人站在她旁边，用一只戴着手套的手笨拙地扶着她的胳膊。我之前没见过他，但是如果下次再见到他，应该很容易认出他。首先，他是黑人，是出席葬礼的唯一一位黑人。他的身材也格外引人注目，体型健美，胳膊和肩膀处的肌肉结实，脖子粗壮，目光灼灼。起初，由于他健硕的体格，我以为他之前可能是一名摔跤运动员，但是接着我突然想到，他很可能是一名警察。克莱尔告诉我，她在萨福克警察局工作。难道这位难以捉摸的洛克警司的调查与我同步了？

我的目光落在另一个男人身上，他独自站在一旁，教堂塔楼在他身后赫然耸立。对于这样一座小镇，教堂显得过于巍峨，而塔楼相对于教堂又过于庞大。我最先注意到那人穿着一双赫特威灵顿靴[1]。那是一双崭新的靴子，亮眼的橙色——穿这样一双靴子参加葬礼颇为奇怪。我几乎看不清楚他的面容。他戴着一顶棉布帽子，穿着一身巴伯尔[2]夹克。当我在观察他时，他的手机响了，他没有选择把手机调成静音，而是接起电话，转过身去保护隐私。“约翰·怀特……”我听到他介绍自己的名字，再也没有多余的信息。不过，我立刻就知道他是谁了。他就是艾伦的邻居，那位在艾伦死前不久与他闹翻的对冲基金经理。

葬礼仪式还没有开始。我在人群中搜寻，找到了梅丽莎·康威和她的儿子，他们站在墓地上竖着的战争纪念碑旁边。她紧紧裹着雨衣，似

乎要把自己勒成两半。她的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围巾遮住她的头发。我差点认不出她来，而她的儿子已经都快要成年了。他和他的父亲简直是一个模子里刻出来的——至少是艾伦后来的化身。他局促地穿着一身深色西装，衣服显得有些肥大。出现在这里，他一脸不情愿——我的意思是，他不高兴。他盯着墓穴，目光像要吃人一样。

我至少有六年没见过梅丽莎了。她出席过《阿提库斯·庞德来断案》的新书发布会，发布会是在德国驻伦敦大使馆举行的。那是一个美妙的夜晚，空气中弥漫着香槟的芬芳和德国小香肠的香气。那时，我和安德鲁还只是偶尔会见面，因为他是我们共同的熟人，我们还勉强能打开话匣子。我记忆中的她礼貌而疏离。嫁给一位作家并不是很有趣，她明确表示，她来这里只是满足丈夫的期待。房间里的人她一个都不认识，也没有人和她有什么共同语言。说来遗憾，我们两个人之前从未在伍德布里奇中学适当的场合见过面：除了知道她是艾伦的妻子以外，我对她一无所知。她现在仍是一脸茫然，虽然这次要抬上来的不是什么法式吐司条，而是一口棺材。我不明白她为什么要来。

灵车抵达。棺材被一路送进墓地。这时，从教堂里走出一位牧师。他就是汤姆·罗伯森牧师，他的名字上过报纸。他大概五十多岁，尽管之前从未见过面，我还是立刻就认出了他。“……面庞像墓碑一样冰冷，长发有些凌乱。”艾伦在《喜鹊谋杀案》就是这样描述罗宾·奥斯本的，我还来不及细想，忽然想起一件事。之前进入墓地时，我在一个标牌上看见过这个名字，而视觉提示却无意间点醒了我。

如果把罗伯森（Robeson）的字母交换位置，就变成了奥斯本（Osborne）。

这又是艾伦私下开的一个玩笑。詹姆斯·泰勒摇身一变，成了詹姆斯·弗雷泽；克莱尔就是克拉丽莎；这么一想，对冲基金经理约翰·怀特就是书里那位有前科的卖二手家具的约翰尼·怀特海德——这就是和他为钱争执的下场。据我所知，虽然他选择了传统的葬礼，但艾伦却从来都不是一个宗教人士。我不得不问自己，他和这位牧师是什么关系，为什么会值得他大书特书。奥斯本在我的嫌疑犯名单上排名第三。

玛丽·布莱基斯顿发现了他桌上的某个秘密。罗伯森有没有杀害艾伦的动机呢？他看样子当然有几分复仇杀人狂的特征：冷酷、毫无血色

的五官，在雨中绝望地飘曳着的一袭长袍。

他形容艾伦是一位受欢迎的作家，他的作品给全世界上千万的人带去了快乐，仿佛艾伦正在参加广播四台的名人讨论，而不是在自己的葬礼上。“艾伦·康威因为一场悲剧早早地离开了我们，但我确信，他将永远活在文学团体的心中，活在它们的思想里。”撇开文学团体有没有心这一问题不谈，我认为他说的话不太可能实现。根据我的经验，故去的作者会以惊人的速度被人遗忘。即使是在世的作家，也很难在货架上始终占据一席之地；新书浩如烟海，而相比之下货架少得可怜。“艾伦是国内最知名的侦探作家之一，”他继续说道，“他在萨福克郡度过了他人生的大部分时光，他一直都希望死后能够被埋葬在这里。”在《喜鹊谋杀案》中，葬礼致辞与谋杀案有某种程度的关联。在打印稿的最后一页，当庞德谈起解开谜团的线索时，他特别提到了“牧师的致辞”。不幸的是，罗伯森的演讲似乎做作平淡而空洞无物。他没有提到詹姆斯或是梅丽莎，也没有提及诸如友谊、慷慨、幽默、个人习性、小小的善举或是特别的时刻这些在逝者身上让我们由衷缅怀的东西。如果艾伦是一座从公园里偷来的大理石雕像，汤姆·罗伯森牧师表达的关心也不过如此吧。

整篇致辞只有一段打动了我。当然，我被打动，是因为它也许值得问问牧师。

“现在很少有人能埋葬在这片墓地上，”他说，“但艾伦坚持如此。他给了教堂一大笔钱，帮助我们修缮了天窗和主祭坛的拱顶；作为回报，他要求死后在此处安息，我又怎么能拒绝他呢？”他莞尔一笑，似乎想轻描淡写地带过，“艾伦这一生，性格霸道，我很早之前就发现了。当然，我不会拒绝他最后的愿望。他的贡献确保了圣迈克尔教堂的未来，只有他被葬在教堂这片土地上才合乎情理。”

这部分致辞显然话里有话。一方面，艾伦慷慨大方。允许他葬在这里是他应得的回馈。但是事实却并非如此，不是吗？是艾伦“要求”的，他的性格“霸道”，还有“我很早之前就发现了”。艾伦和牧师显然有纠葛。难道我是唯一一个听出他表述不一致的人吗？

等葬礼结束，我要问问查尔斯的想法，虽然我实际上根本没坚持到最后。雨势渐渐小了，罗伯森开始收尾。异乎寻常的是，他完全把艾伦

抛到了脑后。他滔滔不绝地讲述着弗瑞林姆的历史，尤其是诺福克郡的第三任公爵，托马斯·霍华德，他的坟墓就在教堂里面。有那么一刻，我的注意力开始涣散，而就在那时，我注意到一个迟到的送葬者。他正在大门口徘徊，远远地眺望，急切地想要离去。就在我打量他的时候，牧师的声音回荡在耳畔，他转过身，拐到了大门外的教堂街上。

我没有看清他的脸。他戴着一顶黑色的费多拉帽。

“不要离开，”我对查尔斯窃窃私语，“我们酒店见。”

阿提库斯·庞德用了一百三十页才弄清玛丽·布莱基斯顿葬礼上那名男子的身份。我可等不了那么久。我冲牧师点点头，从人群中退出，匆匆追赶那个人。

---

[1]赫特威灵顿靴，发源于英国苏格兰地区，由美国人亨利·李·诺里斯于一八五六年创立品牌，靴型沿袭惠灵顿公爵所创并加以发扬光大，因此又称惠灵顿靴。

[2]巴伯尔是英国老牌的服装品牌，由约翰尼·巴伯尔于一八九四年创立，以生产质量上乘、经久耐穿的防水外套而闻名。

阿提库斯的冒险

我在教堂街的拐角，集市广场附近找到了那个头戴费多拉帽子的男人。既然已经成功逃离了墓地，他似乎不急于离开了。淅淅沥沥的小雨终于停下，几道明亮的阳光照亮了地上的水洼。他不慌不忙地走着，我调整好呼吸，这才靠近他。

似乎是直觉指引，他忽然转过身来，看见了我。“有事？”

“我去参加了葬礼。”我说。

“我也是。”

“我想知道……”那个时候，我才突然明白，我根本没有想好要说什么。三言两语远不能将整件事解释清楚。我正在调查一起谋杀案，而据我所知，没有其他人知道这件事。我一路追赶他的脚步，只是因为他选择了一顶费多拉款式的帽子。至少要说二者有什么关联，难免有些牵强。我深吸了一口气。“我叫苏珊·赖兰，”我说，“是艾伦的编辑，在三叶草图书公司上班。”

“三叶草？”他知道这个名字，“没错。我们之前聊过几次。”

“我们有聊过吗？”

“不是和你。你们公司的一个女人……叫露西·巴特勒。”露西是我们的版权经理。她的办公室就在我的旁边。“我和她聊过阿提库斯·庞德系列。”我灵机一动，忽然知道眼前和我说话的这个人是谁了，但我不需要张口询问，他就说道：“我叫马克·雷德蒙。”

查尔斯和我经常在我们的每周例会上聊起雷德蒙和他的公司——红鲱鱼制片公司。他是一位电视和电影制片人。正是他抢下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影视版权，与BB C合作改编同名影视剧。露西曾去过他位于苏豪区[1]的办公室拜访过他，回来汇报时赞不绝口：员工年轻有活力、热情饱满，架子上摆满了英国电影学院奖[2]的奖杯；电话铃声大作，派

件员络绎不绝，给人前途无量的感觉。顾名思义，红鲱鱼擅长做侦探剧。[3]雷德蒙一开始在英剧《神探波杰拉》剧组跑腿，这部剧的拍摄地在泽西岛，估计整座岛都遍布他的足迹。从那之后，他还参与了六部电视剧的制作，最后自立门户。阿提库斯将是他独立制作的第一部剧。据我所知，BBC一向热衷于此。

我其实非常高兴见到他，他的未来和我们的未来交织在一起。一部电视剧会给这套书注入全新的活力——新的封面，新的宣传，全新上市。考虑到《喜鹊谋杀案》遭遇的困境，我们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需要这部剧。我还在考虑查尔斯的提议。如果我打算接管三叶草图书公司的经营，我需要它的明星作者——即便是在身故后，名声也足够响亮。红鲱鱼制片公司也许会让它成为可能。

他正欲动身前往伦敦，他的车和司机在广场上等他，但我说服了他先和我聊聊，我们走进旅馆对面那家小小的咖啡馆。在那里我们被打扰的概率更小。他摘掉那顶费多拉帽，露出油光顺滑的背头和狭长的眼睛。他是一个英俊的男人，身形修长，衣着华贵。他从电视行业起家，身上有电视人的特质。我可以想象他主持节目时的模样——生活方式或是金融方面的节目。

我点了两杯咖啡，然后开始交谈。

“你提前离开了葬礼。”我说。

“如果你想听实话，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来。我和他一起共事，我觉得我应该露面；可一来到这里，我就立刻做出判断，到这儿来是一个错误。我不认识任何人，这里既阴冷又潮湿，我一心想离开。”

“你上次见他是什么时候？”

“你为什么想知道？”

我耸了耸肩，做出无所谓的模样。“我只是好奇。艾伦自杀让我们都大吃一惊，我们想弄清楚他为什么这么做。”

“我两周前见过他。”

“在伦敦？”

“不是，其实，我去了他家里。那是一个星期六。”

艾伦死的前一天。

“是他邀请了你吗？”我问道。

雷德蒙短促地笑了几声。“如果他没邀请我，我可不会大老远开车过来。他想谈谈电视剧的事，邀请我去吃晚饭。我了解艾伦，觉得最好还是不要拒绝他。他已经够难缠的了，我不想再和他起争执。”

“什么争执？”

他用轻蔑的眼神看着我。“我相信，你不需要我告诉你，艾伦是一个很难搞的人，”他说，“你说你是他的编辑。你不要告诉我他没有敷衍过你！我几乎希望从来没有听说过阿提库斯·庞德这个名字。他让我的日子真他妈的难熬，我都想过亲手宰了他！”

“我很抱歉，”我说，“我不知情。究竟出了什么问题？”

“麻烦事一件接着一件。”咖啡端上桌来，他搅拌着他的那杯咖啡，在回顾他与艾伦·康威共事的情景时，勺子在杯子里不住地转圈。“首先让他签下授权合同就已经足够艰难。他提出的价格，不知道的人还以为他是J. K.罗琳。你不要忘记，对我而言，这笔钱还有风险。当时，我还没有与BB C达成协议，事情还会出岔子。但麻烦不过才刚刚开始。他不肯放权，他想成为执行制片。唉，这也都还算正常。但他坚持要亲自改编这本书，即使他完全没有剧本创作的经验，而且我可以告诉你，BB C很不满意。他还想要选角权。这是最令人头痛的问题。没有哪个作者能拿到选角权！选角咨询也许可以，但这还不够。他总能冒出一些可笑的点子。你知道他想让谁出演阿提库斯·庞德吗？”

“本·金斯利？”我猜测。

他的目光凝视着我。“他告诉你的？”

“不是，我知道艾伦是他的粉丝。”

“嗯，你猜得没错。可惜，这是不可能的。金斯利绝不会接下这个角色，而且不管怎么说，他已经七十三岁了……年纪太大。我们争论不休。大大小小的事我们都要争论。我想先从《暗夜的召唤》那本着手改编。在我看来，这是这个系列最好的一本。但他不同意。他也不解释为什么不行。他只是说，他不想这么做。授权就要接近尾声了，所以我说话必须谨慎。”

“你还要继续吗？”我问他，“现在他人已经走了。”

雷德蒙面露喜色。他放下勺子，喝了几口咖啡。“我要继续，正是因为他走了。我可以和你说实话吗，苏珊？我不应该说死人的坏话，但坦白讲，他离开可能是最好的结果。我已经和詹姆斯·泰勒谈过了。他现在拥有版权，他看上去好相处多了。他已经同意再给我们一年时间，到时候，我们应该就能把一切安排妥当。我们希望能把这个系列的九本书都做出来。”

“他没有完成最后一本。”

“我们可以解决这个问题。没关系。他们已经制作了一百〇四集《米德萨莫谋杀案》，可是原作者只写了七本书。你再看看《神探夏洛克》。柯南道尔做梦都不会想到他们会做得这么成功。只要幸运稍加眷顾，我们能做十二季《阿提库斯的冒险》——我们打算取这个名字。我一直都不喜欢庞德这个姓，听起来太有异域感，你可能有异议，但我觉得元音u上面的变音符太煞风景了。但阿提库斯这个名不错，它让我想起《杀死一只知更鸟》。现在，我们可以向前推进，找一个像样的作家，我的日子就轻松多了。”

“观众还没看够谋杀案吗？”我好奇地问。

“你在开玩笑吗？《摩斯探长》《塔格特》《刘易斯探案》《战地神探》《摩斯探长前传》《福利斯特探案集》《路德》《林尼探案集》《解密高手》《小镇疑云》，甚至该死的《梅格雷的亡者》和《维兰德》——倘若没有谋杀案，英国电视将会沦为屏幕上微不足道的小点。他们甚至在肥皂剧里糅合了凶杀元素。世界各地都是如此。你知道吗，在美国，平均每个儿童在小学毕业前会看八千起谋杀案。引人深思，是不是？”他把剩余的咖啡一饮而尽，就像突然急着赶路。

“所以，艾伦·康威想做什么？”我问他，“你两周前去见他的时候。”

他耸了耸肩。“他抱怨说没有进展。他不知道BBC是如何运作的。回复电话可能需要几周的时间。事实上，他们不喜欢他的剧本。当然，我没有告诉他。我们正在找别人接手。”

“你们有没有谈起授权的事？”

“有。”他犹豫片刻，这还是我第一次见到他自信的盔甲上暴露缺陷。“他告诉我，他正在和另一家制作公司接洽。我在《阿提库斯的冒险》这部剧上已经投资了几千镑，可他不在意。他已经准备好要重头再来。”

“所以发生了什么事？”我追问道。

“我们在他家里吃了午餐。一开始就不顺利，我迟到了。厄尔索汉姆没完没了的施工耽误了我的时间，他说已经修了好几个星期，而且，他心情不好。总之，我们开始聊天。我说了不少好话。他答应再打电话给我。下午大概三点的时候，我开车回家。”他瞥了一眼空空荡荡的杯子，迫不及待地想要赶路，“谢谢你请我喝咖啡，很高兴见到你。一旦我们开始制作，我会通知你的。”

马克·雷德蒙走出咖啡馆，留下我付钱。“我都想过亲手宰了他。”当我亲耳听见这句话，不需要成为《米德萨莫谋杀案》的粉丝，我也能辨认出这是一个杀人动机。我突然发现，当涉及嫌疑人时，若论动机最明显，雷德蒙刚刚成功把自己推到了嫌疑人榜首。即便如此，有一件事却出乎我的意料。下午晚些时候，我在皇冠旅馆登记入住，随手把客人登记簿往前翻了几页——我纯属一时兴起，但上面赫然写着马克·雷德蒙的名字。他已经预订了旅馆，而且住了两晚。当我向前台的接待员询问时，她回忆说，他是周一早上吃过早餐后退的房，和他妻子一起，而他没有提到她也来过这里。

但这并不相干。事实上，艾伦去世的那天，他就在弗瑞林姆。换言之，他对我撒了谎。我想不出他要撒谎还有什么别的理由。

---

[1]苏豪区，位于伦敦西部的威斯敏斯特市境内。

[2]英国电影学院奖（BAFTA），英国电影和电视艺术学院颁发的一年一度的电影、电视艺术的最高表彰，相当于美国的奥斯卡奖。

[3]红鲱鱼原指熏过的鲱鱼，后引申为“转移注意力的事物”。一八〇七年英国辩论家威廉姆·科贝特讲述了一个用红鲱鱼来引开猎犬追捕野兔的故事，这一术语由此得到广泛使用。在侦探小说里，它指的是干扰读者的线索。

葬礼之后

我走进皇冠旅馆的会客厅里，里面人头攒动。葬礼略显冷清，只有大约四十人。但在前厅休息室有限的空间里，却别有一番派对的热闹气氛：壁炉里两团炽热的火光摇曳，红葡萄酒和白葡萄酒在宾客间穿梭，一盘盘三明治和香肠卷被端上了桌。甚至一些热心的客人也加入进来，虽然他们不知道是谁死了，但免费的酒和食物值得一尝。萨吉德·卡恩和他的妻子站在一起，我从滚动的照片上瞥见过她的模样。看见我进来，他向我打了一个招呼。他的心情不是一般地愉快，似乎这位前顾客是被他归档，而不是入土了，全新的商机在向他招手。当我从他身边经过的时候，听见站在他身旁的詹姆斯·泰勒含糊地说了三个字：“晚上见。”他显然迫不及待想要离开。

查尔斯正和汤姆·罗伯森牧师聊得津津有味。这位牧师比他在墓地里看上去还要高大，在查尔斯和其他客人面前仿佛巍峨的山丘。这次，我可以不用隔着雨幕近距离观察他，可我诧异地发现，他竟是如此缺乏魅力：呆滞的双眼，仿佛造物主把一位身经百战的拳击手的五官不慎放在了他的脸上。他换掉了长袍，穿着破旧的运动夹克，袖子上打着补丁。我靠近的时候，他正在发表观点，用一块吃得只剩一半的三明治指指点点。

“……但还有一些村庄没能延续。家庭分崩离析，从道德层面看不合理。”

我加入他们，查尔斯略显不耐烦地瞥了我一眼。“你去哪儿了？”他问道。

“碰见个熟人。”

“你离开得十分突然。”

“我知道。我不想让他走掉。”

他转过头，看着牧师。“这是汤姆·罗伯森。苏珊·赖兰。我们在聊第

二故乡。”他补充道。

“索思沃尔德、敦威治、沃尔伯斯威克、奥福德村、瓦街——都靠海岸。”罗伯森不得不表达一下自己的观点。

我打断他们。“我对你在葬礼上的致辞很感兴趣。”我说。

“嗯，是吗？”他茫然地看着我。

“你年轻时候就认识艾伦？”

“是的。我们很早以前就认识。”

一名服务员端着一个盘子经过，我取来一杯白葡萄酒。酒入口温润，我猜，应该是灰皮诺。“你话里话外暗示他欺负过你。”

虽然我嘴上这么说，可似乎不太可能。艾伦从外表看一向没什么体格优势，他们小的时候，罗伯森的体型一定是他的两倍。可他却没有否认。相反，他慌乱起来，“我确定我没有说过这样的话，赖兰小姐。”

“你说，他要求在墓地里占有一席之地。”

“我确定这不是我的原话。艾伦·康威向教会展示了非凡的慷慨。他没有提出任何要求。当他询问我，有一天是否可以葬在墓地里时，我觉得拒绝他的请求显得我很不知恩图报。虽然我承认，我必须向教会申请特许。”牧师的视线跃过我的肩膀，寻觅出路。他的手要是再攥得紧一些，手里那杯接骨木果汁就会被捏爆。“很高兴认识你。”他说，“还有你，克洛弗先生。借过……”

他从我们之间穿过，大步走进人群里。

“你刚才是在做什么。”查尔斯不解道，“还有你急匆匆地离开是遇见了谁？”

第二个问题更容易回答。“马克·雷德蒙。”我说。

“那个制作人？”

“是的。你知道吗，艾伦死的那个周末他也在这里。”

“什么？”

“艾伦想跟他聊聊那部电视剧《阿提库斯的冒险》。雷德蒙告诉我，艾伦让他的日子很不好过。”

“我不明白，苏珊。你究竟想和他说什么？还有，你刚才为什么对牧师咄咄逼人？你几乎就像是在审讯他。究竟出了什么事？”

我不得不告诉他。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还没有和他说。于是，我把整件事事无巨细地讲给他听：我去拜访克莱尔·詹金斯、自杀信、常春藤俱乐部。查尔斯默默地听着，我忍不住觉得自己说得越多，听起来就越可笑。他不相信我说的话，我自己听了都觉得难以置信。当然，我几乎根本没有证据证明我这套说辞。马克·雷德蒙是在旅馆里住过几个晚上。可这就能说明他是嫌疑人？一个服务员的创意被偷了，他就会千里迢迢地赶到萨福克郡复仇？艾伦·康复已经是癌症晚期，这是无可争辩的事实。到头来，为什么还有人要杀死一个已经行将就木的病人？

我说完了。查尔斯摇了摇头。“写谋杀案的作家被人谋杀了，”他说，“你是认真的吗，苏珊？”

“是的，查尔斯，”我说，“我想我是认真的。”

“你有没有和其他人说过？你去过警察局吗？”

“你为什么要这么问？”

“有两个理由。我不想看你出洋相。坦白说，我觉得你会给公司惹更多麻烦。”

“查尔斯……”话音刚落，传来一阵叉子敲击玻璃杯壁的声响，房间里安静下来。我循声望去，只见詹姆斯·泰勒站在一截通向二楼卧室的楼梯上，他身旁站着萨吉德·卡恩。他比房间里的其他人都至少年轻十岁，在这样一个场合显得完全格格不入。

“女士们，先生们。”他开口说道，“萨吉德让我说几句……首先，

我要感谢他一手操办了葬礼。在场的大部分人都知道，不久前我还是艾伦的伴侣，我想说，我非常喜欢他，非常想念他。你们中有很多人一直问我之后有什么打算，我不妨透露一二：既然他已经走了，我也不打算留在弗瑞林姆镇，虽然我在这里住得一直很开心。事实上，如果有人感兴趣，格兰其庄园即将出售。无论如何，我想要感谢大家远道而来。我恐怕要说，我从来都不太喜欢葬礼；但就像我说的，很高兴有机会和你们见面，和你们道别，尤其是向艾伦道别。我知道，葬在圣迈克尔教堂的墓地里，对他来说很重要。我确信有很多人会来这里拜访他——那些喜欢他作品的人。请大家尽兴。再次感谢。”

这算不上演讲，不仅拙劣而且有些随意。詹姆斯告诉过我，他已经等不及要离开萨福克郡，他对所有人都说得很清楚。他说话的时候，我飞快地在房间里环视，观察大家的反应。人们的反应各不相同：牧师站在一旁，面无表情。一个女人陪在他身旁，个头要比他矮得多，身材丰满，姜黄色的头发如缠绕的藤蔓。我猜她是他的妻子。约翰·怀特没来参加招待会，但洛克警司来了——如果我在墓地上看到的那个黑人真的是他的话。詹姆斯刚开始讲话，梅丽莎·康威和她的儿子就离开了。我看到他们从后门溜了出去，我能体会他们听到艾伦的男朋友致辞时的心情。尽管如此，他们提前离场还是让我烦心，因为我想找他们聊聊，可总不能再一次冲出门去。

詹姆斯与律师握了握手，准备离开，一路上有一两个好心人上前安慰，他会停留片刻寒暄几句。我转头看着查尔斯，希望可以继续我们之前的谈话，但这时，他的手机嗡嗡地振动。他拿出手机，瞥了一眼屏幕。

“我的车到了。”他说。他叫了一辆出租车，送他去伊普斯威奇镇。

“你应该让我开车送你。”我说。

“不用。没事。”他伸手拿起外套，搭在手臂上。“苏珊，我们真的需要聊聊艾伦这件事。如果你想继续调查下去，显然，我阻止不了你。但你应该好好想想你自己在做什么，会产生什么样的后果。”

“我知道。”

“关于寻找缺失的章节，你有进展吗？如果你想要听我诚实的意

见，这件事重要得多。”

“我还在找。”

“嗯，祝你好运。我们周一见。”

我们没有相互吻别。我从来没有亲吻过查尔斯，认识他这么多年来从未有过。他太正经，也太保守了。实际上，我甚至无法想象他亲吻妻子的画面。

他离开了。我把剩下的酒灌进肚子，回去拿车钥匙。我计划在和詹姆斯·泰勒共进晚餐之前先洗个澡，好好休息一下，可是当我向着楼梯的方向折返时——其他客人也陆续散场，留下一盘盘没吃完的三明治——克莱尔·詹金斯挡住了我的路。她拿着一个A4纸大小的棕色信封，看起来厚厚的。有那么一刻，我的心怦怦直跳。她找到了缺失的章节！可真有这么容易吗？

没有。

“我说我会写一些关于艾伦的事，”她提醒我，不确定地挥了挥面前那个信封，“你问他小时候是什么样，我们怎么一起长大的。”她的眼眶发红，眼泪汪汪地看着我。如果有什么网站专门售卖葬礼场合的着装，那一定是被她找到了。她穿着一条漆黑的天鹅绒连衣裙，缀着复古的蕾丝边，略带维多利亚时代的风格。

“你太好心了，詹金斯太太。”我说。

“这让我可以怀念艾伦，我很享受这个过程。我不知道写得好不好，肯定没办法像他写得那么好。但它也许会告诉你想知道的事。”她最后掂了掂信封，似乎舍不得和它分开，接着把它一把推向我。“我已经复印了一份，所以你不用担心还要还给我。”

“谢谢你。”她还站着不动，似乎期待我能有更多表示。“你失去了亲人，我替你感到难过。”没错，就是这样。她点点头。“我不敢相信他已经走了。”说完这句话，她就离开了。

我的哥哥，艾伦·康威

我不敢相信艾伦已经死了。

我想写写他的事，但不知道从何说起。我在报纸上读过一些艾伦的讣告，它们甚至都不沾边。噢，没错，它们知道他什么时候出生，写过什么书，得过什么奖。它们给了他很多赞美。可它们根本不了解艾伦。坦白讲，我很惊讶，竟然没有一个记者打电话说要采访，我可以告诉他们真实的艾伦是什么样。首先要说一个事实（正如我先前所说），他永远都不会自杀。如果非得要我形容艾伦，我会说，他是个幸存者；我们俩都是。他与我一向亲近，虽然我们时不时也会意见不合。就算他的疾病真的逼他陷入绝望，我知道，他在做任何蠢事之前，都会先给我打电话的。

他没有从那座塔楼上跳下来，他是被人推下来的。我怎么这么肯定？你需要先了解一下，我们是从哪里出发，又经历了多少波折才走到现在。他永远都不会不说一句就丢下我一个人。

让我回到最开始的地方。

我和艾伦在一个名叫乔利府邸的地方长大，就在赫特福德郡上的圣奥尔本斯镇的郊外。乔利府邸是一所预备男校，我们的父亲，伊莱亚斯·康威是这所学校的校长；我们的母亲也在学校工作。她的全职工作是扮演校长妻子的角色，与学生的父母打交道，在孩子们生病时给女护士帮忙，虽然她常常抱怨她从未拿过一分钱。

那是一个可怕的地方，我的父亲是一个可怕的人；它们相得益彰。他刚到学校的时候是担任数学老师。据我所知，他之前一直在私企工作，也许是因为那个时候，那里对待员工还不那么苛刻。这么说自己的父亲似乎很不合适，但这是事实。我很高兴我没有在那里上学。我去了圣奥尔本斯镇上的一所女子走读学校，但艾伦却被困在那里。

那所学校看起来像是维多利亚小说中的鬼屋一样——也许是威尔基·柯林斯[1]的作品。虽然它距离圣奥尔本斯只有三十分钟的路程，但它

坐落在一条长长的私家车道的尽头，四周树木环绕，仿佛在一片荒郊野岭。它是一栋长条建筑，有点像公共大楼，走廊狭窄、石头地砖、室内墙壁半覆盖着深色的瓷砖。每个房间都有巨大的暖气片，但是从不打开，因为这是学校信奉的理念：严寒、硬床和难吃的食物有助于塑造性格。学校里也有一些现代设施。五十年代末时，建了实验室，学校筹集资金修了一座新的体育馆，它是剧院和礼堂的两倍。满眼都是棕色或灰色，没有其他颜色。即便在夏天，树木阻隔了大部分阳光，学校的游泳池里油绿色的水也从未超过五十摄氏度。

这是一所寄宿学校，有一百六十名年龄八岁到十三岁不等的男孩在这里上学。他们被安置在六张到十二张床位的宿舍里。我有时候从他们中间经过，直到现在我还记得那群小男孩身上散发的奇怪味道：有些刺鼻、发霉的味道。孩子们被允许从家中带来厚毛毯和泰迪熊；但除此之外，他们几乎没有个人财产。他们的校服也很丑陋：灰色短裤和V领运动衫。每张床旁边都有一个衣柜，如果他们没有挂好衣服，就会被拎出来，被藤条抽。

艾伦不住宿舍。他和我，还有父母，住在学校里面的一个公寓里，占据了教学楼的三层和四层。我们的卧室相邻，我记得，我们以前常常隔着一堵墙，用自创的摩斯密码向彼此传递消息。等母亲一关上灯，墙壁那头就响起第一波或快或慢的敲击声。我总是很兴奋，虽然我从没弄明白过他的意思。艾伦的日子很难熬，也许我们的父亲就想这样。白天他是学生中的一员，与其他男孩的待遇相同；但他又不算是住校生，因为晚上他会回家和我们住。结果就是，他从未融入任何一个世界；当然，作为校长的儿子，他从进校的那天起就成为众矢之的。他几乎没什么朋友，这导致他变得孤独又内向。他热爱阅读。我仍然能够记起，那个九岁的小男孩，穿着短裤，坐在那里，膝头摊着一个大部头。他那时年纪还很小，所以书——尤其是那些老古董，就显得大得离谱。他一有空闲就会看书，经常大半夜还在被子底下打着手电筒看书。

我们俩都害怕父亲。他不是你认为的那种体格彪悍的男人。他未老先衰，卷曲的头发花白而稀疏，露出光秃秃的头顶。他戴着一副眼镜。但言行举止却可以让他变得十分可怖，至少他对他的孩子们是这样。他就像那些自以为是的人，有一双愤怒的、近乎狂热的眼睛。当他提出看法的时候，他习惯在你的面前指指点点，仿佛怕你不认同他。我们可从不敢这么做。他讽刺起人来很是恶毒，会冲着你冷笑，极尽嘲讽挖苦之

能事，专门戳你的痛处，还三番五次地强调。我不会告诉你他羞辱过我多少次、让我失去了自信心，但是他对艾伦的所作所为更加恶劣。

艾伦做什么都是错。艾伦愚蠢，艾伦迟钝，艾伦一无是处。甚至连他读书都幼稚。为什么他不喜欢打橄榄球、踢足球，或是和童子军外出露营？的确，艾伦小时候不擅长体育。他身材丰满，有着湛蓝的眼眸和金色的长发，也许有点女孩子气。白天，一些男孩会欺负他；到了晚上，他又被自己的亲生父亲欺负。说到这里，有件事可能会让你觉得不可思议。伊莱亚斯会打学校里的男生，打到他们流血。嗯，在七十年代的英国预备学校里，这也司空见惯。可他连艾伦也打，有过好几次。如果艾伦上课迟到，或是他没有完成作业，又或是他对其他老师不礼貌，他会走过狭长的走廊，来到校长的办公室挨打（在我们住的公寓里没有过），最后他还得说“谢谢您，先生”，而不是“谢谢您，爸爸”。你看，怎么会有人这样对待自己的儿子？

关于那个时候的艾伦，我还能给你讲点什么呢？他是一个安静的男孩，几乎没有朋友。他读了很多书，但不喜欢运动。我认为他早已住进了自己想象的世界里，虽然他后来才开始创作。他热衷于发明游戏。在学校放假期间，我们两个人在一起的时候，我们会扮演间谍、士兵、探险家、侦探等各种角色。我们前一天还在学校操场飞奔，寻找鬼魂，第二天就会去四处搜寻埋葬的宝藏。他总是充满活力，从不会因为任何事情消沉。

我说，那个时候他还没有开始写作，虽然他只有十二三岁，已经爱玩弄笔墨了。他曾发明了一套文字代码，能解出复杂的易位字谜，也能自己设计填字游戏。在我十一岁生日那天，他为我设计了一个填字游戏，以我的名字为谜面，以我的朋友和我做过的事作为线索。那真是太巧妙了！有时候，他会故意落下一本书给我，书里的某些字母下面加了点。如果你把它们连起来，就会拼出一条私密的消息。或者他会给我寄一首藏头诗。他会写一张便条，我父母看到是寻常文字，但如果你把每句话的第一个字母连在一起，又能拼出一条只有你们俩知道的消息。他还喜欢缩略词。他常常称呼妈妈“夫人（MADAM）”，可实际上它的意思是“爸爸妈妈是疯子（Mum and Dad are mad.）”。他会称呼父亲“长官（CHIEF）”，意思是“乔利府邸是烂地方（Chorley Hall is extremely foul）”。你可能会觉得这些把戏都有点幼稚，但我们那时还只是孩子，不管怎样，这些总能逗我开心。因为我们的成长经历，我

们俩都习惯了偷偷摸摸。我们害怕开口说话，表达意见可能会让我们惹上麻烦。艾伦发明了各种各样表达的方式，只有我和他才能理解。他用语言筑起了一个可以让我们躲藏的地方。

乔利府邸在我们的生命中以不同的方式画上了句号。

艾伦十三岁那年离开家，几年后，父亲因为一次中风半身瘫痪。他再也不能向我们施加权力。艾伦搬到了圣奥尔本斯中学，他在那里要更加快乐。他很喜欢一名叫斯蒂芬·庞德的英语老师。我曾经问艾伦这是否就是阿提库斯·庞德的灵感来源，但是他冲我哈哈大笑，说他们没有关系。总之，显而易见，他的事业会以这样或那样的方式和书有所关联。他已经开始创作短篇小说和诗歌；六年级的时候，他写了一部校园戏剧。

从那时起，我和他见面的次数就越来越少，我想在很多方面我们都开始渐行渐远。当我们在一起时，我们很亲近；但我们已经开始过各自截然不同的生活。到了上大学的年纪，艾伦去了利兹，而我干脆没上大学。我的父母对此并不赞同。我在圣奥尔本斯镇找了一份工作，在当地警察局的档案室打工。这也是为什么我最终嫁给了一名警察，来到伊普斯威奇镇工作生活。父亲在我二十八岁那年去世了。在最后的日子里，他卧床不起，需要人二十四小时照顾。我相信，等他终于病故，母亲一定很感激。他取出一笔保险金，够她养活自己。她现在还活着，虽然我有很多年都没见过她了。她搬到了达特茅斯，那里是她出生的地方。

我们说回艾伦。他在利兹大学学习英语文学，之后，他搬到伦敦，进入广告行业，当时很多刚毕业的年轻人都进入了广告行业，特别是人文学科的学生。他曾在一家名叫艾伦·布雷迪&马什的广告代理处工作，据我所知，他过得很滋润，工作不用很辛苦，薪水喜人，常常参加聚会。那时候是八十年代，广告业依然有资本自我放纵。艾伦在那里当文案写手，还想出了一句非常有名的广告语：多可爱的香肠！（WHAT A LOVELY LOOKING SAUSAGE！）这是他惯用的藏头拆字法，可以拼出品牌名。他在诺丁山租了一间公寓，好处是交了许多女朋友。

他二十多岁的时候一直待在广告业，但是一九九五年，在他三十岁那一年，他突然向我宣布他已经离开那家代理机构，并被东安格里亚大学录取为创意写作研究生，要接受为期两年的课程培训。他邀请我去伦

敦，特意和我分享了这个消息。他带我去了格特纳尔饭店，点了香槟，兴奋的字眼从他嘴里源源不断地涌出。石黑一雄和伊恩·麦克尤恩都曾就读于东安格里亚大学。他们都出版了自己的作品。麦克尤恩的作品甚至被布克奖短名单提名！艾伦提交了申请，虽然他没想过自己能被录取。事情就是这样。他需要提交一份手写的申请、一部作品集，还要接受两位教职员工严格的面试。我从未见他这么开心，或者说生龙活虎过，就好像找到了自我，那个时候我才意识到成为一名作家对他来说有多么重要。他告诉我，他要花两年时间在监督下完成一部八千字的小说，那所大学和出版社合作紧密，会帮助他签约一本书。他早就想好要写什么了。他想要写一篇关于太空竞赛的小说，从英国的视角来写。“世界变得越来越小，”他说，“而与此同时，身处其中的我们也变得越来越渺小。”这就是他想要探索的主题。主人公是一位英国的宇航员，他从未真正离开过地面。那本书叫作《仰望星空》。

那个周末我们过得很愉快，要离开他坐火车回伊普斯威奇的时候，我非常伤心。接下来的几年，我没什么可说的，因为除了打电话，我几乎见不到他。他很爱上课。对一些学生却颇有微词。实话实说，艾伦性格易怒，我以前没有发现，但是似乎越来越严重，也许是因为他非常努力。他冲撞了一两位批评他作品的导师；有趣的是，他之前还去东安格里亚大学寻求指导，但等他去了那里，他开始觉得自己不需要人指导了。“我会证明给他们看，克莱尔。”他常常对我说，我总是能听见这句话，“我会证明给他们看。”

呃，《仰望星空》从来没有发表过，我不确定是怎么回事。最后，他写了不止十万字。艾伦给我看了前两章，我很高兴他没有给我看剩余的部分，因为我不是很喜欢。他的写法非常巧妙。他依然具备绝妙的遣词造句的本事，随心所欲地变化单词和短语，但是我想我不知道他在写些什么，每一页就像是在冲我大喊大叫。与此同时，我知道我不是这本书的受众。我又知道什么呢？我喜欢读吉米·哈利[2]和丹妮尔·斯蒂尔[3]。当然，我还是表现得很入迷。我说这本书很有意思，相信出版社一定会喜欢，但紧接着退稿信纷至沓来，这让艾伦心灰意冷。他是那样确信这本书很精彩，而且你扪心自问，如果你是作家，独自坐在房间里，不这么自信的话，怎么能坚持下去？你胸有成竹，最后却发现自己一直都错了，那种滋味一定不好受。

总之，这就是一九九七年秋天他的生活，他把《仰望星空》投给了

十几个文学经纪人和大大小小的出版社，但是没有人感兴趣；更糟糕的是，与他一起上课的两名学生的书却签约成功；但最重要的是，他并没有放弃。这不符合他的本性。他告诉我，他不会重返广告行业。他害怕无法再胜任他真实的工作——他就是这么称呼那份工作的——因为那样一来他会太分心，没有闲暇。紧接着我得知，他找了一份老师的工作，在伍德布里奇中学教授英语文学。

他在那里从未真正快乐过，孩子们一定觉察到了，因为我感觉他也不是很受欢迎。另一方面来说，他拥有了漫长的假期、周末，大块的写作时间，这对他来说才是最重要的。他又创作了四部小说——至少，他告诉我的是这么多，它们都没能出版。如果艾伦要是知道，还要再过十一年，他最终才能品尝到成功的滋味，我不确定他会不会继续留在伍德布里奇。他曾经对我说过，在那里的每一天就像是把你关进了俄罗斯监狱，却不告诉你刑期有多久。

艾伦在伍德布里奇的时候结婚了。新娘叫作梅丽莎·布鲁克，当时她也在学校教授外语——法语和德语，和他同一个学期入职。我不需要向你描述她。你应该经常能见到她。我对她的第一印象是，年轻，有魅力，而且她非常喜欢艾伦。不知道为什么，我却担心我们俩没法好好相处。在艾伦的葬礼上，她甚至都没有和我打招呼；但是我必须承认，也许有一部分原因归咎于我。我感觉我们在竞争，而她把艾伦从我身边抢走了。写到这里，我知道自己有多傻气，但是我在努力向你陈述实情，尽可能地展现我与艾伦真实的一面，事实就是这样。梅丽莎读过他的全部小说。她百分之百相信他的才华。一九九八年六月，他们在伍德布里奇的登记处登记结婚，去了法国南部的卡普费拉度蜜月，他们的儿子弗雷德于两年后出生。

正是梅丽莎建议艾伦创作了第一部阿提库斯·庞德小说。那个时候，他们已经结婚七年了。我知道这是一个巨大的跳跃，但那段时间，我也没什么可写的。我那时在萨福克警察局工作。艾伦教书。我们生活的地方地理位置不算远，但是我们过着截然不同的生活。

梅丽莎在伍德布里奇的W. H.史密斯书店里灵光乍现。书架上最畅销的作家是谁？是丹·布朗[4]、约翰尼·格里森姆[5]、迈克尔·克莱顿[6]、詹姆斯·帕特森[7]、克莱夫·卡斯勒[8]，她知道艾伦的写作能力不输给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但问题是他的目标定得太高了。为什么要

绞尽脑汁写一本让所有评论家都赞不绝口但却没什么人看的书呢？他可以利用自己的才华创作一些简单的作品，比如侦探小说。如果大卖的话，他会由此开启职业生涯，之后他可以再尝试其他类型的作品。重要的是起步——她是这样说的。

艾伦写完《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后不久就拿给我看，我非常喜欢。它不只是构思巧妙。我觉得那位侦探主人公塑造得非常出色。他曾被关进集中营里，见惯了死亡，然后来到英国侦破谋杀案——这个情节设置给人的感觉就是很对。他花了三个月就完成了这本书。大部分内容是他暑假的时候创作的，但我看得出他对这一成果很满意。他问我的第一个问题就是，我有没有猜到结局。我告诉他我完全猜错了，他很高兴。

后面的就不需要我多说了，相信你和我一样了解。手稿最终被三叶草图书公司看中，你们签下了它！艾伦去了你们伦敦的办公室，那个晚上我们一起吃饭：我、艾伦，还有梅丽莎。梅丽莎做饭；弗雷德在楼上睡着了。这原本是为了庆祝，但是艾伦的情绪却很反常。他忧心忡忡、沉默寡言。他和梅丽莎之间有些不对劲，那是一种我不太理解的紧张感。我觉得艾伦很不安。当你一辈子都在追求自己的抱负，有一天忽然实现了，其实让人非常惶恐，因为下一步你该怎么办呢？不只如此。突然之间，艾伦看到这个世界上的处女作汗牛充栋；每周都有几十本新书上架，很多都没有激起什么水花。每诞生一位著名作家，就必定伴随着五十位作家销声匿迹，很有可能阿提库斯·庞德这本书不仅是梦想的实现，可能也意味着它的终结。

当然，这种担忧没有发生。《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于二〇〇七年九月出版。收到第一本书的时候我爱不释手，书封正面签着艾伦的名字，封底印着他的照片。不知怎么，感觉一切都很圆满，仿佛我们这一生都只为等待这一刻的到来。《每日邮报》对它的评价非常棒。“当心了，赫尔克里·波洛！镇上来了一个外国人，个头不高，本事不小——他可要来抢你饭碗了。”到了圣诞节，阿提库斯·庞德出现在畅销书排行榜上，好评不断。《今日》节目甚至聊起了这本书。等第二年春天平装书上市的时候，似乎整个国家人人都想买一本。三叶草图书公司让艾伦再写三本，尽管他从没和我说过他拿了多少版税，可我知道一定很可观。

他突然成了一位著名作家。他的书被翻译成了各种不同的语言，他被邀请参加所有的文学节：爱丁堡国际图书节、牛津文学节、切尔滕纳姆文学节、海伊文学节、哈罗盖特罪案文学节[9]。当第二本书出版后，他在伍德布里奇做了一场签售，队伍一路排到大街的拐角。他从伍德布里奇中学辞职（虽然梅丽莎还继续在那里工作），在奥福德村买了一栋房子，从房间里可以望见河边的风光。就是这个时候，我的丈夫格雷格过世了。艾伦建议我搬得离他近一些。他帮我在达芙妮路买了一栋房子，就是你上次登门的地方。

书持续热卖。钱如流水般涌入。艾伦让我帮助他完成第三本书，《阿提库斯·庞德来探案》。他一直都不擅长打字，总是亲笔写下草稿，然后让我在电脑上打出来。然后他会在纸稿上修订，我会再改动电子版，最后他才把稿件交给出版社。他还让我帮他查资料。我把他介绍给了伊普斯威奇镇的一名探长，帮他挖掘毒药这类东西的信息。我实际上协助他完成了四本书。我喜欢参与进来，我很遗憾一切都结束了。这完全是我的过错。

功成名就之后，艾伦变了，仿佛成功压垮了他。他不是在写书，就是到世界各地做宣传。我过去常常在报纸上读到他的报道。有时候我会在广播四频道上听到他的声音。但是那段时期，我和他见面的次数越来越少。然后，在二〇〇九年，就在《暗夜的召唤》出版后不久，艾伦突然和我说他要离开梅丽莎，我惊呆了。当我在报纸上看到他和一个年轻男人同居了，我几乎不敢相信。

我很难解释当时的感受，一时间纷乱的情绪在我脑海里盘旋，百感交集，难以言明。我生活在奥福德村，时常能见到梅丽莎，但是我完全不知道他们的婚姻出了问题。他们俩在一起的时候总是很和谐。事情发生得太过突然。没过多久，艾伦就告诉我梅丽莎和弗雷德搬走了，他们的房子在售卖。律师没有介入到离婚程序中。他们同意将财产对半分。

我个人觉得，我很难接受他的这一面。我从未对同性恋的男士有过偏见。与我共事的一个男人公开“出柜”了，我和他关系很好。但是他是我哥哥，我这辈子都很亲近的人，突然我就被要求换一种全新的眼光看待他。好吧，你可能会说，他很多方面都变了。他现在五十岁，是一位成功而富有的作家。他更喜欢独处，也更加顽固，他是一个孩子的父亲，一个公共人物；而且，他是同性恋。为什么最后这一点有特别的意

义呢？好吧，也许部分原因在于，他的伴侣太年轻了。我没有针对詹姆斯·泰勒的意思；事实上，我喜欢他，也从未认为他拜金之类的，虽然我承认当艾伦说起他曾经是一位男公关的时候，我着实受到了惊吓。看见他们两个人在一起，有时手牵手什么的，我只是感到不安，但没有发表任何意见。这年头，你可不能对同性恋指手画脚，不是吗？我只是觉得不舒服。仅此而已。

不过，这不是我们分开的原因。我为艾伦做了大量的工作，不只是和书相关。我还帮他给粉丝回信。有几个星期，他会收到不下十几封信，即便他拟好了标准答复，但还是需要人来日常管理。我参与了他的纳税申报，尤其是填写双重税的表格，以免他重复纳税。他经常让我出去给他买文具或是打印机的新墨盒。我还要照顾弗雷德。总之，我扮演着秘书、办公室经理、会计师和保姆的角色，同时要兼顾在伊普斯威奇镇的全职工作。我不介意做这些事，可是有一天我建议他应该给我付工资，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说；艾伦很生气，这是他唯一一次冲我大动肝火。他提醒我，是他帮我买了房子（虽然他当时说得很清楚是借钱给我，而不是送给我）。他说他很高兴能提供帮助，而且说如果这是一件苦差事，他一开始也就不会开口。我立刻做出让步，但是伤害已经铸成。艾伦再也没有让我为他做过任何事，没过多久，他买下了格兰其庄园，彻底搬离了奥福德村。

他从来没和我说过他生病了。你不知道这让我有多难过。但是我要说完开头提到的话题。艾伦这一生都是一个战士。有时候，这让他很难相处、咄咄逼人。但是我知道他不是这样的。他只是知道自己想要什么，他永远都不会让任何事情挡他的路。最重要的是，他是一名作家。写作对他来说意味着一切。你真的相信他在写完一本小说后还没见到它出版就自杀吗？难以想象！这反正不是我认识的艾伦·康威。

---

[1]威尔基·柯林斯（Wilkie Collins，1824—1889），英国侦探小说作家，代表作《白衣女人》《月亮宝石》等，作品以曲折离奇著称。

[2]吉米·哈利（James Herriot，1916—1995），苏格兰人，兽医、畅销书作家，代表作《万物系列》。

[3]丹妮尔·斯蒂尔（Danielle Steel，1969—），美国人，浪漫小说家，美国通俗文坛最具代表性的畅销书作家之一，代表作《爱之翼》。

[4]丹·布朗（Dan Brown，1964— ），美国畅销书作家，二〇〇三年凭借小说

《达·芬奇密码》一炮而红。

[5]约翰尼·格里森姆（John Grisham，1955—），美国知名畅销书作家，他的一系列融入法律知识的犯罪悬疑小说为他赢得了巨大的声誉和财富，代表作《杀戮时刻》。

[6]迈克尔·克莱顿（Michael　Crichton，1942—），美国著名畅销书作家，有“科技惊悚小说之父”之称，代表作《侏罗纪公园》。

[7]詹姆斯·帕特森（James　Patterson，1947—），美国惊悚推理小说天王，代表作《托玛斯玻利曼的数字》。

[8]克莱夫·卡斯勒（Clive　Cussler，1931—），美国冒险、惊悚小说家，二十多次登上《纽约时报》畅销小说榜，代表作《撒哈拉奇兵》《打捞泰坦尼克号》。

[9]哈罗盖特罪案文学节，哈罗盖特位于英国约克郡，文学节在小镇上的“老天鹅酒店”举办，每年都会有大批罪案文学爱好者来到这里参与盛会。

圣迈克尔教堂

在我看来，克莱尔的论据都站不住脚。她对艾伦不是自杀的判断是正确的。但是她论证的方式却让人感到困惑。“我知道，他在做任何蠢事之前，都会先给我打电话。”从此处，她开始论证。这是她的主要理由。虽然结尾的时候，她又给出了一个理由。“你真的相信他在写完一本小说后还没见到它出版就自杀吗？”这是两个完全不同的观点，我们一一来看。

他一直都是一个记仇的人。当克莱尔要求给她所做的工作支付报酬时，他们的关系闹僵了。不管她怎么认为，我不相信他们俩真的有她说的那么亲近。比如，虽然他告诉她，他要离开梅丽莎；但显而易见，她对他和詹姆斯·泰勒的关系一无所知——她是从报纸上得知的。也许，当艾伦“出柜”后，他将过去的生活一并抛之脑后，就像扔掉一件衣服，而不幸的是，克莱尔也包含在内。如果他没有准备好和她分享他的性取向，又为什么会和她分享自杀的消息？

她还犯了一个错误，她认为他从塔上跳下来是他原本计划好的。“他永远都不会，不事先提醒我就丢下我一个人。”但事情未必是这样。他也可能只是一觉醒来就决心赴死。他也许压根忘了他有本书要出版。不管怎样，在它出版前，他可能也已经病死了。这对他也就无所谓了？

她的叙述在另一些方面却很有趣。即使到现在，我也不知道，艾伦把多少私生活巧妙地穿插进了《喜鹊谋杀案》里。在他被诊断出癌症之前，他是否知道这将会是他的最后一部小说？“我们扮演海盗、寻宝者、士兵、间谍……”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对阿提库斯·庞德说，可他谈论的也是艾伦的童年。艾伦喜欢代码——罗伯特会在卧室的墙壁上敲自编的摩斯代码，还有异位字谜和藏头诗。罗伯森变成奥斯本。克拉丽莎·派伊解开了《每日邮报》上填字游戏的异位字谜。艾伦是不是也在他的书里隐藏了某个秘密——一个别人的秘密？它传递了什么信息？如果他知道一些可怕到足以让自己死于非命的秘密，他又为什么要故弄玄虚？为什么不直截了当地说出来？

或者，那个秘密会不会实际上是藏在最后几章中？有人因此偷走了它们，同时杀害了艾伦？这样还算说得通，虽然这会引出一个问题：如果真有这样一个人，是谁读过这些内容？

距离晚餐时间还有几个小时，我决定步行前往城堡旅馆。我需要整理一下思绪。天已经黑了，弗瑞林姆有一种荒凉之感，商店大门紧掩，街道上空空荡荡。经过教堂时，我看到有东西在移动，一个人影在墓碑间穿梭，是牧师。我望着他的身影消失在教堂里，大门在他身后砰然合上。我一时冲动，决定跟过去看看。我不由自主地迈开步子，在路过艾伦的墓碑前时，想到艾伦现在就躺在新挖好的墓穴里，我就禁不住背脊发凉。最初与他见面，我就感觉他沉默而冰冷；如今深埋地下，他恐怕永远都会如此。

我三步并作两步走进教堂。教堂内部空间开阔，有些杂乱无章，不时袭来阵阵冷风，几个世纪的建筑风格杂糅在一起。也许它也不乐意变成现在这样：十四世纪流行的拱门，十六世纪风靡的木质天花板，十八世纪常见的祭坛——那么，二十一世纪赋予了圣迈克尔教堂什么呢？答案是：无神论和冷漠。罗伯森站在几排长椅后方，离门口很近。他跪在地上，有那么一刹那，我以为他在祈祷。接着，我看见他正在修理一台老旧的散热器，给它放气。他转动钥匙，随着空气涌入管道，散热器传来一阵咔嗒咔嗒的响声，接着嗞嗞地吐出一股浊气。当我走近时，他突然转过头来，似乎对我有印象，他踉踉跄跄地站稳脚步。“晚上好，夫人……”

“苏珊·赖兰，”我提醒他，“小姐。我就是那个向你问起艾伦的人。”

“今天有很多人都向我问起艾伦。”

“我问的是，他是不是欺负过你？”

他想起来了，目光开始躲闪。“你想知道的，我已经都告诉你了。”

“你知道他把你写进他的新书里了吗？”

我的话让他很意外。他伸出一只手，摸着肉突突的下巴：“你这话什么意思？”

“书里有一位牧师，和你很像。他的名字甚至和你的名字都很相似。”

“他有提到教堂吗？”

“圣迈克尔教堂？没有。”

“嗯，那好吧。”我等他的下文，“艾伦就是这样，对我说不出什么好话来。他觉得那样很幽默——如果你能说它是幽默的话。”

“你不太喜欢他。”

“你为什么要问我这些问题，赖兰小姐？你究竟对什么感兴趣？”

“我不是告诉你了吗，我是他在三叶草图书公司的编辑。”

“我知道了。我恐怕要说，我从未读过他的任何一部小说。我一直对侦探小说不感兴趣。我更喜欢看非虚构作品。”

“你是什么时候认识艾伦·康威的？”

他不想回答，但他看得出来我不打算罢手。“其实，我们一起上过学。”

“你在乔利府邸上过学？”

“是的。几年前我来到弗瑞林姆，从一群教众里看见了他，我很惊讶——他不经常到教堂来。我们两个一样大。”

“还有呢？”一阵沉默。“你说他霸道。他欺负过你吗？”

罗伯森叹了口气。“我不确定今天这样一个日子是否适合谈论这些事。但如果你一定想知道的话……当时的情形很特殊，因为他爸爸是学校的校长。这给了他一定的权力。他可以说一些话……做一些事……而且知道我们都不敢告他的状。”

“比如呢？”

“唉，我想你也可以说它们是恶作剧。我相信他是这么认为的。但恶作剧有时候也很伤人、很恶毒。就说我吧，可以肯定的是，他给我造成了一定的困扰，尽管那已经是陈年往事了。”

“他做了什么？”罗伯森还是不愿意讲，于是我向他施压，“罗伯森先生，这件事非常重要。我相信艾伦的死并不像表面那样简单，如果你能私下里告诉我与他有关的任何事，都对我非常有帮助。”

“就是一个恶作剧，赖兰小姐。仅此而已。”他在等我离开，但我没有，他补充了一句，“他拍照片……”

“照片？”

“吓人的照片。”

说话的人不是牧师。那句话好像凭空冒出来一样。教堂的音响效果就是如此，很适合不速之客的到访。我四下张望，看见之前在旅馆见到的那位姜黄色头发的女人，大概是他的妻子，正大步向我们走来。她的鞋跟踩在石地板上咚咚作响，步伐坚定。她在他身旁停下脚步，直勾勾地盯着我，毫不掩饰眼神中的敌意。“汤姆真的不想聊这件事，”她说，“我不明白你为什么要打扰他。我们今天刚安葬了艾伦·康威，在我看来，这是一个结束。我们不会再参与到闲言碎语的讨论中。你修好散热器了吗？”她的话锋一转，语气却丝毫不变，连气都没有喘一下。

“是的，亲爱的。”

“那我们回家。”

她挽着他的胳膊，虽然她的个头勉强才到他的肩膀，但他却是在她的主导下才离开了教堂。门在他们身后砰然关上，只留下我一个人暗暗思忖照片上究竟是什么。它是否就是玛丽·布莱基斯顿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牧师住宅里的那张餐桌上发现的照片，这会不会就是她丧命的缘由。

皇冠的晚餐

我不是故意要和詹姆斯·泰勒一醉方休，我现在依然想不起这是怎么回事。诚然，他到了以后很是心烦意乱，立刻点了一瓶菜单上最贵的香槟，接着又要了一瓶上好的红酒和几瓶威士忌。但我原本打算把酒都留给他喝。我不确定在随后的两个小时里，我探出了多少口风；但我确定，至少在谁是杀害艾伦·康威的凶手以及杀人动机方面，我没有丝毫进展。等第二天早上醒来，我感觉自己也快要死了。

“老天，我讨厌这个该死的地方。”他一屁股在桌边坐下，这句话就是他的开场白。他换上我第一次见到他时穿的那件黑色夹克，内搭一件白色T恤，很有几分詹姆斯·迪恩[1]的风采。“抱歉，苏珊，”他接着说道，“可我迫不及待地想要结束葬礼。那个牧师对艾伦可没什么好话。听听他的嗓门！我是说，沙哑低沉是一回事，可他就像恨不得自己替他挖好坟墓。我甚至不想出席，但是卡恩先生坚持要我去，而且他一直在帮助我，所以我觉得欠他一份人情。当然，这下大家都知道了。”我看着他，面露不解：“钱啊！我得到了房子、土地、现金，还有图书版权，全部！没错，他给弗雷德的也不少——那是他亲生儿子——他还关照了他姐姐。还有一笔给教堂的遗赠。罗伯森逼他付钱，换取那块墓地。还有一两笔花销。但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见过这么多钱。晚饭我请，顺便说一句——算艾伦的。你找到缺失的章节了吗？”

我告诉他没有。

“真遗憾。我一直帮你在屋里翻找，但不走运。不过，想想从今往后，你就要和我打交道了，我是说，书的事，我觉得挺有意思的。一个叫马克·雷德蒙的人已经给我打电话聊过《阿提库斯的冒险》。只要别让我看那些东西，我欢迎他继续改编。”他瞥了一眼菜单，二话不说把它推到一边。“他们都恨我，你知道的。当然了，他们还要假惺惺的。每个人都紧张兮兮的，不敢说实话，但你还是能发现他们大部分人看我的眼神很鄙夷。我是艾伦的‘屁股男孩’，万分走运现在继承了遗产。他们心里就是这么想的。”

女服务员端上一瓶香槟，往两个杯子里倒酒，他没有说话。我忍不住笑了。他刚刚成为百万富翁，却还在抱怨，虽然是以一种轻松甚至幽默的方式在调侃——他是故意在拿自己打趣。

他将杯中的酒一饮而尽。“明天我要做的第一件事就是把格兰其庄园推向市场，”他说，“他们可能会因此怨恨我，但我等不及要离开这里。卡恩先生说它可能值几百万英镑，而且约翰·怀特已经向我透露过他感兴趣。我跟你提过他吗？他是隔壁的对冲基金经理，非常富有。不久前，他和艾伦大吵了一架。与投资有关。在那之后，他们两个甚至不说话了。很有趣，不是吗？你在乡村里买了一栋占地大约五十英亩的房子，你合不来的人偏偏是你的邻居。总之，他可能会从我手中买断全部产权——拿下额外的土地。”

“你要去哪里？”我问他。

“我会在伦敦置业。我一直都想这么做，打算尝试重振我的事业。我想回到表演行业。如果他们要制作《阿提库斯的冒险》那部剧，他们甚至可能会让我演一个角色。这样做会为图书造势，对吧？他们可能会让我饰演詹姆斯·弗雷泽一角，所以我最终会扮演一个一开始就是以我为原型的角色。你知道他为什么要叫弗雷泽吗，顺便问问你？”

“不，我不知道。”

“艾伦是拿休·弗雷泽的名字给他命名的，就是在电视上扮演波洛搭档的那位演员。还有阿提库斯·庞德居住在法灵顿的坦纳公寓？这是艾伦开的另一个玩笑。他们在拍摄波洛那部剧的时候是在一个名叫弗罗林公寓的地方实地取景。你明白了吗？坦纳[2]？弗罗林[3]？它们都是旧时的硬币。”

“你是怎么知道的？”

“他告诉我的。他以前还玩其他文字游戏。他会把秘密藏起来。”

“你指的是什么？”

“呃……名字。他有一本书的故事发生在伦敦，所有的名字实际上都是地铁站名之类的；还有一本书，里面的人物叫作布鲁克、沃特斯

[4]、福斯特[5]、王尔德[6]……”

“他们都是作家。”

“他们都是同性恋作家。他用这个游戏来打发时间。”

我们又喝了一些香槟，点了炸鱼和薯条。餐厅在旅馆另一头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就在葬礼宴客大厅附近。餐厅里面有几家人在吃饭，但我们有幸被安排在了角落里的一桌。光线昏暗。我向詹姆斯询问艾伦·康威是如何创作的。他作品里揭示了多少内容，就同样隐藏了多少内容。这位畅销书作家与他实际创作而成的作品之间存在着一种奇怪的脱节。他为什么要设置这些暗号、文字游戏，还有隐晦的引用？难道单纯讲故事还不够吗？

“他从来没跟我说过。”詹姆斯说，“他工作极其努力，有时一天工作七八个小时。他有一个笔记本，里面记满了有用线索和诱导线索——都是这些东西。谁在何时何地做了什么。他说把这些捋顺让他很头疼，如果我走进房间打扰了他，他真的会冲我吼。有时，他会说起阿提库斯·庞德，好像他是一个真实的人，我感觉他们不是铁哥们——如果这么说不奇怪的话。‘阿提库斯正在毁灭我！我受够他了。我为什么要再写一本关于他的书？’他总是会说这种话。”

“所以他才决定杀了侦探？”

“我不知道。他在最后一本书里死了？我一点儿都没看过。”

“他生病了，最后会死掉。”

“艾伦总是说，这个系列有九本书。他从一开始就决定了。这个数字对他来说很重要。”

“笔记本找得怎么样了？”我问道，“我想你还没找到吧。”

詹姆斯摇摇头。“还没有。对不起，但是我很确定它不在那栋房子里。”

那么，无论拿走《喜鹊谋杀案》最后几章、把艾伦硬盘里的稿件删

得一字不剩的那个人是谁，他也要确保那些笔记消失了。这些做法向我透露了一些信息。这个人了解他的工作习惯。

之后的聊天更多围绕艾伦和詹姆斯的生活展开。我们喝完香槟，开始喝那瓶红酒。那几家人用完餐，陆陆续续离开。晚上九点，餐厅里就只剩下我们两个。我有种感觉，詹姆斯很孤独。为什么一个男人要把他三十岁前最后的宝贵青春埋葬在弗瑞林姆镇这样一个地方？事实是，他没有什么选择。他和艾伦的关系定义了他，如果没有别的因素，这应该也是他想要结束这段关系的理由。詹姆斯跟我说话时非常放松。也许是因为最开始的那支烟，也许是因为不寻常的境遇让我们成为朋友。他向我讲述了他早年的生活。

“我是在文特诺[7]长大的。”他说，“在怀特岛上。我讨厌那里。起初，我以为它是岛屿的缘故，因为我被大海包围着。但实际上，是我的问题。我的父母都是耶和华见证人[8]，我知道这听起来很疯狂，但这是事实。妈妈以前常常在岛上四处传教，挨家挨户分发《守望台》[9]。”他稍作停顿，“你知道她最大的不幸是什么吗？没有门可串。”

詹姆斯的问题不在于他的宗教信仰或是他父权制的家庭结构（他有两个哥哥），而是，在他的成长环境中同性恋被认为是一种罪恶。

“我十岁的时候就清楚我的性取向，一直到十五岁我都生活在恐惧之中。”他说，“最糟糕的是，我没有任何人可以倾诉。我和哥哥们一直都不亲近——我想，他们觉察到了我和他们不同，而且生活在怀特岛上，我感觉就像成长在五十年代。那个地方现在没那么闭塞了——至少，我听说是这样。纽波特[10]有家同志酒吧，到处都有同志邂逅区。但是当我还是个孩子的时候，长辈们来到家里，之后的寒暄热络，都会让我感觉形单影只。后来，我在学校里遇到一个男孩，我们开始厮混，而就是那个时候，我意识到，我必须要离开，因为如果我留下来，总有一天会光着屁股被父母抓个正着，我毫不夸张。然后他们就会对我避之不及，这就是耶和华见证人闹别扭时对待彼此的态度。等我拿到普通中等教育证书[11]后，我决心要成为一名演员。我十六岁就离开了学校，设法在尚克林剧院找到一份工作，在后台打杂，但两年后我从岛上离开，来到了伦敦。我想，看到我离开，我的家人应该很高兴。我再也没有回去过。”

詹姆斯上不起戏剧学校，但是在别处接受过表演训练。他在一家酒吧里认识了一个男人，那个男人把他介绍给一位制片人。制片人让他出演了几部电影，但那些影片无法在英国主流荧幕上亮相。“我被别人爱抚。”对于曾经出演色情片的那段经历，他的言语直白而露骨。当第二瓶红酒的瓶塞被启出，我们早已笑声喧天。他还在伦敦和阿姆斯特丹当过男公关。“我不介意干这行，”他说，“一些客人很变态，但是大多数都还不错——一群胆战心惊、害怕被发现的中年男人。可以告诉你，我有很多常客。我很享受性爱和金钱，也能照顾好自己。”詹姆斯在西肯辛顿租了一套小公寓，在里面提供服务。他的某位客人是选角导演，他甚至设法给他弄到了几个正当的角色。

后来，他遇到了艾伦·康威。

“艾伦是位典型的客人。他结婚了，儿子年纪轻轻。他在互联网上看到我的照片和联系方式。在很长一段时间里，他甚至没有告诉我他的名字。他不想让我知道他是一位著名作家，担心我会敲诈他或是将我的故事卖给八卦小报。那简直太愚蠢了。现在没有人这么干了。”詹姆斯某天在一档早间栏目中看到艾伦在宣传他的一本书，这才知晓他的身份。其实，这反倒提醒了我。阿提库斯·庞德最初上市的时候，艾伦百般拒绝在电视上露面，完全不同于其他作家。当时，我以为他是害羞；但是，如果他正过着双面人生，那就完全说得通了。

我们吃完主菜，喝光两瓶酒，踉踉跄跄地走到庭院里抽烟。漆黑而澄澈的夜空中挂着一抹惨白的弦月。我们坐在星空下，詹姆斯若有所思地说：“你知道吗？我真的喜欢艾伦。”他说，“有时候他会变成一个可怜的老浑蛋，尤其在他创作的时候。他从侦探小说中赚了那么多钱，可他却似乎从未感到开心。但我开心。这又不是一件坏事，不是吗？无论别人怎么想、怎么说，他需要我。一开始，他付钱让我陪他一晚。后来我们一起旅行过几次。他带我去了巴黎和维也纳。他告诉梅丽莎他在收集素材。他甚至带我去美国参加了一场签售会。如果有人问起，他就说我是他的私人助理；每次住酒店我们各自有单独的房间，当然，两扇门相邻。那时，他已经定期支付我一笔零用钱，不允许我见其他人。”

他吐出一口烟，凝视着雪茄顶端亮起的星火。

“艾伦喜欢看我抽烟，”他说道，“我们做爱之后，我会抽支烟，光

着身子，他就看着我。抱歉我让他失望了。”

“你怎么让他失望了？”我问道。

“我心痒了，想出门。他要写书，我待在弗瑞林姆镇很无聊。你知道吗，我比他小二十岁，在这里无事可做。于是，我返回伦敦，说要去见朋友，但他知道我在做什么，这很明显。我们为此争吵，但我没有让步，最后他把我赶出门，给我一个月时间收拾东西。我的某部分自我也许还在期盼我们能够和好，但实际上我很高兴这段关系结束了。我对钱不感兴趣。可人们看见我们俩在一起，就会认为我只是贪图他的钱财，但事实并非如此。我很关心他。”

我们回到餐厅里，几杯威士忌下肚，詹姆斯告诉我他未来的计划，早已忘记他之前和我提过。他会抽一段时间去度假——挑个炎热的地方。他打算重新尝试表演，“我甚至也许会去戏剧学院。我现在上得起了。”尽管说起艾伦，他嘴上是那么说，但他已经开始了另一段关系，这一次是和一个年纪相仿的男孩。我不知道为什么，看着他在桌边，长发飘飘，醉眼蒙眬，突然感觉他不会幸福。我不禁有一个奇怪的念头：也许他需要艾伦·康威，就像艾伦·康威需要阿提库斯·庞德一样。除此之外，故事里没有他的容身之处。

他是开车来的，但我不想让他独自开车回家，虽然只有一英里的路程。我像一位年迈的阿姨，没收了他的钥匙，让旅馆帮他打了一辆出租车。

“我应该留在这儿，”他说，“我付得起房费。我买得起整家旅馆。”

这是他离开前说的最后两句话，我望着他的背影晃晃悠悠地消失在夜色中。

---

[1]詹姆斯·迪恩（James Dean，1931—1955），美国男演员，一个具有“垮掉的一代”反叛精神与浪漫特质的偶像。

[2]坦纳（Tanner），英国旧时价值六便士的硬币。

[3]弗罗林（Florin），英国旧时价值两先令的硬币。

[4]沃特斯，即萨拉·沃特斯（Sarah Waters，1966—），英国当代作家，被文学杂志《格兰塔》评选为“二十位当代最好的青年英语作家”之一

（2003），代表作《轻舔丝绒》。她的作品大多涉及同性恋这一主题。

[5]福斯特，即爱德华·摩根·福斯特（Edward Morgan Forster，1879—1970），英国著名的小说家、散文家，代表作《莫瑞斯》。

[6]王尔德，即奥斯卡·王尔德（Oscar Wide，1854—1900），爱尔兰作家、诗人、剧作家，英国唯美主义艺术运动的倡导者，代表作诗集《斯芬克斯》。

[7]文特诺，英格兰的一个海滨度假小镇和民政教区，创建于维多利亚时代，位于怀特岛南海岸。

[8]耶和华见证人，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由查尔斯·泰兹·罗素在美国发起，属于基督教非传统教派的一支。

[9]《守望台》，耶和华见证人定期发行的一本刊物。

[10]纽波特，英国威尔士的第三大城，仅次于卡迪夫和斯旺西，位于威尔斯东南，靠近英格兰。

[11]普通中等教育证书，即英国普通初级中学毕业文凭，相当于国内的初中文凭。

“他会把秘密藏起来……”

詹姆斯所言非虚。《金酒与氰化物》的故事发生在伦敦，里面的人物叫作莱顿·琼斯、维多利亚·威尔逊、迈克尔·拉蒂默、布伦特·安德鲁斯和沃里克·史蒂文斯。所有这些名字部分或全部取自地铁站名。两个凶手，琳达·科尔（Linda Cole）和玛蒂尔达·奥尔（Matilda Orre）都是异位字谜：分别是北线的科林达尔站（Colindale）和拉蒂默路（Latimer Road）的字母的排列重组。同性恋作家则组成了《送给阿提库斯的红玫瑰》一书中的角色阵容。至于《阿提库斯·庞德来探案》中的字谜，嗯，你自己来解吧。

约翰尼·沃特曼

帕克·鲍尔斯广告公司

卡拉·维斯孔蒂

奥托·施耐德教授

伊丽莎白·费伯

第二天早上七点刚过，我就醒了，头痛难忍，嘴里还有一股浊气。令人匪夷所思的是，詹姆斯的车钥匙还被我攥在手里，有那么一刻，我竟然有些期待，睁开眼睛后他就躺在我旁边。我走进浴室，洗了个热水澡，然后穿好衣服，下楼去买了一杯黑咖啡和葡萄柚汁。我随身携带着《喜鹊谋杀案》的手稿。尽管身体不适，但我没费太多工夫就找到了要找的东西。

故事里的人物都是以鸟的名字命名。

当我第一遍读这本书的时候，我在便笺上记下，要和艾伦讨论一下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和派伊府邸这两个名字。我觉得这有点孩子气——至少是老气。它们就像是《丁丁历险记》里面的人名。当我从头又看了一遍后，我意识到，几乎所有人物，甚至是无足轻重的角色，都是同样

的待遇。有一些显而易见——牧师叫罗宾（知更鸟），他给自己妻子的昵称是汉（母鸡）。古董商怀特海德（白头翁）、医生雷德温（红翼鸫）和掘墓人韦弗（织巢鸟）的名字都是相当常见的品种，还有殡仪员兰纳（兰纳隼）和克兰（鹤）以及摆渡人酒吧的老板凯特（鹞子）。有些比较难一眼看穿。乔伊·桑德林（三趾鹬）是以一种小型的涉禽命名，杰克·达特福德（波纹林莺）则以一种林莺的名字命名。园丁布伦特的中间名是杰伊（松鸦）。十九世纪一位名叫托马斯·布莱基斯顿的博物学家用他的名字命名了一只猫头鹰——“巴君之雕枭”[1]由此得名。

取什么名字重要吗？嗯，其实很重要。我很担心。

人物的名字很重要。我知道有些作家会用朋友的名字，而另一些作家会翻阅参考书：《牛津引语词典》和《剑桥世界名人百科全书》是我听说过的两本。给一本小说里的人物取一个朗朗上口的名字的诀窍是什么？简洁往往是关键。詹姆斯·邦德如果音节太多就不会像现在这样家喻户晓。也就是说，名字往往是你对一个角色的第一印象，我认为如果名字起得让人舒服、恰到好处，它会帮助你加深对人物的理解。瑞比斯[2]和摩斯就是两个值得赞赏的例子。它们是两种代码的名称，在侦探实际破解线索、破译信息前，光是这样朗朗上口的名字，就已经将读者带入了情景之中。十九世纪的作家，比如说查尔斯·狄更斯，起名字的本事更是炉火纯青。有谁会想让瓦克福德·斯奎尔（性情古怪的人）当他的老师，让班布尔（笨手笨脚的人）先生照顾他，让拉里·克朗彻（家暴倾向的人）娶她为妻？但这些都是滑稽可笑的角色。当涉及男女主人公时，他起名更加慎重，希望读者可以与他们产生共鸣。

有时候，一些耳熟能详的名字却是作者无意间偶然得之。最著名的例子是夏瑞福德·福尔摩斯和奥蒙德·萨克。如果柯南·道尔当初没有三思而后行，最后选中夏洛克·福尔摩斯和约翰尼·华生博士两个名字，他们会不会取得同样举世瞩目的成功就值得思考了。我曾亲眼见过手稿上改动的痕迹：笔锋一转写就了文学史上浓墨重彩的一笔。同样地，如果玛格丽特·米切尔在写完《乱世佳人》后没有改变主意，将女主角的名字从潘茜·奥哈拉改成斯嘉丽，她还能轰动全世界吗？名字总有办法在我们的意识中留下印记。彼得·潘、卢克·天行者、侠探杰克、费京、夏洛克、莫里亚蒂……我们能想象他们叫其他名字吗？

我说这些的重点是，名字和人物是交织在一起的，他们互相成全。

但在《喜鹊谋杀案》中，或是由艾伦·康威创作、由我编辑的其他任何一本书里，情况却并非如此。他用鸟的名字或是地铁站名给所有配角命名（或是钢笔品牌名，见《阿提库斯·庞德来探案》一书），使他们显得无足轻重，进而矮化贬低了他们。也许我在夸大其词。毕竟，他的侦探小说一向也只是娱乐性质。只不过他的这种行为，表明他对待工作多少有些漫不经心，几乎是在蔑视，这让我很沮丧。我也很内疚之前没有注意到。

吃过晚饭，我收拾好行李，付清房费，然后开车去了格兰其庄园给詹姆斯·泰勒送钥匙。我看着这栋房子，心中有些异样。我十分肯定，这将是我最后一次见到它。也许是因为萨福克郡灰蒙蒙的天空，它似乎散发着一种悲恸的气质，仿佛它不仅觉察到原先的主人已经死了，还意识到它的继承人不再需要它了。我勉强抬头看了一眼那座塔楼，它如今看上去阴森又可怖。我突然想到，如果一座建筑注定要闹鬼，那应该就是眼前这座。不久之后，将来的某一天，新的主人会在半夜惊醒，先是风中挟着似有似无的哭泣，接着不知是什么东西在轻轻拍打草皮。詹姆斯离开绝对是明智的选择。

我想过按门铃，但最终决定放弃。詹姆斯很可能还躺在床上，不管怎样，在酒精的作用下，他对我也许比计划中更加开诚布公。我最好还是避开宿醉清醒后的指责。

我在伊普斯威奇镇还约了人。克莱尔·詹金斯信守诺言，安排我和洛克警司见面，不是在警察局，而是在电影院附近的一家星巴克。我收到一条短信，上面有明确的指示。时间是上午十一点钟。他可以给我十五分钟的时间。我有大把时间赶过去，但首先我想去拜访艾伦家隔壁那栋房子。我在葬礼上见过约翰·怀特，他穿着一双橙色的惠灵顿长筒靴，但我们还没有机会交谈。詹姆斯提过艾伦和他闹翻了，而《喜鹊谋杀案》中有一个人物以他为原型。我想了解更多情况。今天是星期天，他很有可能在家，于是，我把詹姆斯的钥匙通过信箱口扔了进去，然后驱车前往隔壁。

尽管这座庄园名叫苹果农场，但却看不见一棵苹果树的影子，也完全不像是一个农场。那是一栋漂亮的建筑，比格兰其庄园更加传统的风格，要我说，就像四十年代的建筑。平整的砾石车道；精巧的树篱；造价不菲的草坪修剪成绿色的条纹状。正门对面有一间敞开的车库，门外

停着一辆豪车：法拉利458双座跑车。我不会拒绝开着这辆车在萨福克郡走街串巷——可花二十万英镑买下它，我账户里的零钱也没剩多少了。它让我那辆名爵B系列看起来有些可怜。

我按了前门门铃。我猜这栋房子里一定至少有八间卧室，考虑到它的规模，我想也许要等好一阵子才会有人来开门，但事实上门几乎立刻就开了。我发现面前站着一个面相不太友善的女人，一头中分的黑发，一身阳刚的装扮：运动夹克，紧身裤，踝靴。她是他的妻子吗？她没来参加葬礼。不知怎么，我觉得她不太像。

“我能和怀特先生说几句话吗？”我说，“您是怀特太太吗？”

“不是。我是怀特先生的管家。你是谁？”

“我是艾伦·康威的朋友。其实，我是他的编辑。我有事想问怀特先生，这件事很重要。”

我想，她正打算叫我消失，就在这时，一个男人出现在她身后的走廊里。“是谁，伊丽莎白？”一个声音问道。

“有人在打听艾伦·康威的事。”

“我叫苏珊·赖兰。”我的视线越过女管家的肩膀，对里面的人说道，“只占用您五分钟，我会非常感激。”

我的语气很诚恳，怀特很难拒绝。“你还是进来吧。”他说。

女管家让到一旁，我从她身边经过，进入大厅。约翰·怀特站在我前面。我在葬礼上一眼就认出了他。他个子很小，身材很瘦，相貌平平，下巴上是经年累月留下的深色胡楂的印记，他的胡须剃得很细致。他穿着一件办公室衬衫和一件V领套头衫。我很难想象他坐在那辆法拉利方向盘后面的样子。他身上完全没有那股子冲劲儿。

“给你倒点咖啡？”他问道。

“谢谢你！太好了。”

他朝管家点了点头，她一直在等他发话，听到吩咐后这才去倒咖

啡。“来客厅里坐。”他招呼道。

我们走进一个宽敞的房间，在里面可以俯瞰房后的花园。房间里摆放着摩登的家具，墙上挂着昂贵的艺术品，其中包括翠西·艾敏[3]的霓虹灯。我注意到一张照片，上面是一对长得很漂亮的双胞胎女孩。他的女儿？——我一眼就能看出，除了那位女管家，家里就只有他一个人住。所以，要么是他的家人不在了，要么就是他离婚了。我怀疑是后者。

“关于艾伦，你想知道什么？”他问道。

这场会面处处透露着随性，但那天早上我一直在谷歌上搜索他，知道眼前这位男士为一家大型公司投资过不只一支，而是两支最赚钱的对冲基金。他成功预测了信贷危机，自己声名鹊起的同时，也让其他人赚了钱。他四十五岁退休时，赚了我做梦都想象不到的钱——如果我有那样的梦想的话。不过，他还在工作。他投资了上千万英镑，也赚了不止千万英镑，投资领域从钟表、停车场到房地产，不一而足。他其实是我很容易讨厌的那类男人——事实上，法拉利的存在更招人恨——可是我却不讨厌他。我也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是因为那双橘色的惠灵顿靴吧。“我在葬礼上见过你。”

“是的。我想我应该露个面。不过，我没有参加招待宴。”

“你和艾伦的关系好吗？”

“我们是邻居——如果你是想问这个。我们经常见面。我读过他的几本书，但不太喜欢。我没有很多时间读书，他的东西也不是我中意的。”

“怀特先生……”我犹豫了一下，想要问出口并不容易。

“叫我约翰吧。”

“……我知道你和艾伦有过争执，就在他过世前不久。”

“没错。”他的神情镇定自若，“你为什么问这个？”

“我想弄清楚他是怎么死的。”

约翰·怀特有一双柔和的淡褐色眼睛，但当他听到我这么说，我觉得我看见他的眼睛里有什么一闪而过，仿佛他体内那个机械装置咔嗒一声齿轮啮合。“他是自杀。”他说。

“是的。当然了。但是我是想弄清楚他这么做的心理状态。”

“我希望你不是在暗示说——”

我是在暗示各种各样的事，但我尽可能优雅地转圜。“完全不是。就像我向你的管家解释的那样，我为他的出版商工作，他出事的时候，给我们留下了最后一本书。”

“我在里面吗？”

他在。艾伦把他变成了约翰尼·怀特海德，那个曾在伦敦坐过牢的奸诈的古董贩子。对待这位昔日的“朋友”，他最后一次尽了一份“举手之劳”。“没有。”我撒谎说。

“我很高兴听到这个消息。”

管家用托盘端着一杯咖啡走进客厅，怀特松了一口气。我注意到，她倒了两杯咖啡，又提供了奶油和自制饼干，她看样子没打算要离开，而他很高兴她在这里陪伴。“既然你想知道，我就讲讲事情的经过。”他说，“我们是在艾伦搬进来的那天认识的，就像我说的，我们相处得很融洽。但大概在三个月前，我们的关系闹僵了。我们一起做了一点儿小生意。苏珊，我想要和你说得清清楚楚，我没有勉强他什么的。他听了那个生意后很动心，想要加入。”

“什么生意？”我问道。

“我想你应该对我的这些工作不太了解。我一直在和NAMA——国家资产管理署——打交道。它是一九九八年金融危机后爱尔兰政府建立的，主要是出售破产的企业。都柏林有一间办公室的开发项目吸引了我的注意。购入这个项目需要花费一千二百万英镑，还需要四到五个月的时间，但我认为我可以让它转亏为盈，当我向艾伦提起这件事的时候，

他问我他能否加入SPV。”

“SPV？”

“特殊目的实体[4]。”如果我的无知惹恼了他，至少他没有表现出来，“这只是一种节约成本的方式，让六七个人聚在一起进行投资。总之，我长话短说。投资失败了。我们从一个名叫杰克·达特福德的人手里买下了这个开发项目，结果发现他是个十足的无赖，一个骗子。你也可以说是骗局。我和你说，苏珊，你再也找不到比他更魅力十足的男人了。他就坐在你现在坐的地方，把房间里所有人都逗得捧腹大笑。可是，最后我们才发现他连所有权都没有，接下来我得知他卷着我们四百万英镑的现金跑到了西部去。我现在还在找他，但我觉得找不到了。”

“艾伦怪罪你？”

怀特笑了。“你可以这么说。事实上，他恼羞成怒。你看，大家都损失了。我提醒过他，入伙可以，可你要知道这种事永远都不可能万无一失。但他却认定是我骗了他。这简直不可理喻。他想要起诉我，还威胁我！我和他没法讲道理。”

“你最后一次见到他是什么时候？”

他伸长胳膊，想要拿一块饼干。我看到他的手在犹豫，同时他朝女管家的方向瞥了一眼。他也许在商学院的时候已经学会了如何不动声色，但她显然没有上过同样的课。她的紧张一览无余。它预示着谎言的来临。“我有好几个星期没见到他了。”他说。

“他死的那个星期天你在这儿吗？”

“我想是这样。但是他没有联系我。如果你想听实话，我们只是通过律师沟通。我不希望你认为他和我的交易与发生的事——我的意思是，他的死——有任何关联。当然，他损失了一些钱——我们都损失了，但他又不是承受不起。他不需要变卖家产什么的。如果他承受不起，我之前也不会让他加入。”

没过多久，我就离开了。我注意到，管家伊丽莎白没有给我倒第二杯咖啡。我坐进名爵车里的时候，他们就站在门前的台阶上注视着我，

当汽车沿着车道折返，他们仍然站在那里，目送我远去。

---

[1]巴君之雕枭，即毛腿鱼鸮的别称，是世界上最大的一种猫头鹰。

[2]瑞比斯（Rebus），即画谜，以图画来表示部分音节或字面意思。此处，作者旨在论述一个好名字的重要性，所以译者采用了音译方式，国内普遍接受的说法为“画谜”。

[3]翠西·艾敏（Tracey Emin，1963—），英国当代著名女艺术家，代表作《我的床》。她的作品会使用各种各样的媒介，如文中提及的霓虹灯。她以或浪漫或伤感的笔迹为基础，创作了一系列霓虹灯作品。

[4]特殊目的公司（Special Purpose Vehicle），通常指仅为特定、专向目的而设立的法律实体，没有独立的经营业务等职能。

星巴克，伊普斯威奇

伊普斯威奇镇的边缘有一条路标清晰的单行环线。这甚合我意，因为我对这个城市从来都没什么兴趣。这里商店太多，其他的又太少。居住在这里的人们也许会喜欢它，但是我却有不愉快的回忆。我曾经带侄子杰克和侄女黛西到皇冠游泳池玩耍，我向上帝发誓，时至今日那股刺鼻的氯粉味还是让我心有余悸。该死的停车场里从来没有空的停车位。每次光是进出，我就要排队等上好久。最近，他们在车站对面开了一家美式风格的综合大楼，那里有十几家快餐店和一家多影厅电影院。在我看来，把各种娱乐单独区分开来，是在扼杀这座城市的活力——但这里就是我和理查德·洛克约好见面的地方，他给了我十五分钟，已足以让我感激。

我先到的。等到十一点二十分的时候，我多少感觉到他有可能不会来了，但就在这时，门开了，他大步流星地走进门，面色不善。我立刻认出了他，举起一只手示意。他确实是葬礼上克莱尔旁边站着的那个男人，但他没有理由认识我。他穿着西装，但没戴领带。今天他不值班。他走过来，重重地坐下。他那线条完美的臀部砰的一声撞击塑料椅，我脑海里第一个念头是，还好他不是来逮捕我的。即便只是问他喝不喝咖啡，我都感觉局促不安。他要了一杯茶，我特意到点餐台给他买了一杯，还给他买了一份燕麦饼。

“我知道你对艾伦·康威很感兴趣。”他说。

“我是他的编辑。”

“克莱尔·詹金斯是他的妹妹。”他稍作停顿，“她认为他是被人谋杀的。你也这么想吗？”

他说话不拖泥带水，语气严肃，似乎强压着怒火。他的眼睛里也有怒意。它们牢牢盯住我，仿佛他才是问话的人。我不太确定该如何回复。我甚至不确定该怎么称呼他。理查德可能太不正式了，洛克先生又感觉不妥，警司就像是在拍电视剧，但我最终还是选择这样称呼他。“你见过尸体吗？”我问他。

“没有。我看过尸检报告。”他几乎有些不情愿地掰下一块燕麦饼，但并没有吃。“莱斯顿的两名警察赶到了现场。我参与这个案子，只是因为我碰巧认识康威先生。而且，他很有名气，显然会引起媒体的兴趣。”

“是克莱尔把你介绍给他的？”

“赖兰女士，实际上，我认为恰恰相反。他写书需要我的帮助，所以她把他介绍给了我。但你没有回答我的问题。你认为他是被人谋杀的？”

“我认为有这种可能。没错。”看他无意打断我，我飞快地说下去。我把手稿缺失章节的事告诉了他，正是它们最初将我带到了萨福克郡。我提到了艾伦的日记和他死后那一周丰富的约会安排。我没有提起那些和我交谈过的人，把他们卷进来似乎并不公平。但是我第一次解释了我对遗书的看法，它又是如何说不通。“只有在第三页，他才提到死亡，”我解释说，“但他无论如何都要死了。他患了癌症。实际上那封遗书里的任何一处都没有提到他打算要自杀。”

“你不觉得整件事有点奇怪吗？在他从塔楼上跳下去的前一天，他给他的出版商寄了一封遗书？”

“也许他不是寄信的人。也许是有人读过这封信，意识到它可能会引起误解。他把艾伦推下塔楼，然后亲自将信寄出。他知道，在他自杀的当口，我们会仓促地得出错误的结论。”

“我不认为我仓促地得出了任何错误的结论，赖兰女士。”

他看我的表情里没有丝毫共鸣，尽管我有些恼火，可奇怪的是，彼时彼刻，他怀疑我也没有错。所有看过这封信的人，不管其他人如何，我却早该注意到那封信有些不对劲，但我没有。我自称是编辑，可当事实就摆在眼前，我却视而不见。

“有许多人都不喜欢艾伦——”我开口道。

“有很多人都有很多不喜欢的人，但是他们不会到处杀人。”他到这里来，就是打算告诉我这些，既然他已经打开话匣子，他打算一吐为

快，“你们这种人怎么就不明白，你活得好好的，比你被人谋杀了，更有机会中奖。你知道去年的谋杀率是多少吗？大约六千万人口中，有五百九十八个人被谋杀。我来告诉你吧，也许你会觉得好笑，可国内有些地方的警察实际上破的案子要比犯的案还多。你知道这是为什么吗？谋杀率在急剧下降，他们能腾出手来去调查那些陈年旧案。

“我不明白。电视里总是播放那些谋杀案——你就以为人们有更好的事打发时间了？每一个该死的频道都在播。人们对谋杀案有一种情结。而真正让我烦恼的是，事实却并非如此。我亲眼见过受害者。我调查过谋杀案。当史蒂夫·怀特杀害那些妓女的时候，我就在镇上。伊普斯威奇镇的开膛手——这就是人们对他的称呼。人们不会计划这些事。他们不会偷偷潜入受害者家中，把他们推下屋顶，然后寄出信，希望它被错误解读，就像你所说的。他们不会戴上假发，乔装打扮，就像是阿加莎·克里斯蒂小说里的桥段。我参与调查过的所有谋杀案都是因为作案人精神失常或是一时气愤，抑或是喝醉了。有时候，这三个因素同时成立。是啊，他们太可怕了，很恶心。不是像什么演员躺在地上，喉咙上涂一点红色颜料。当你亲眼看见有人身上插着一把刀子，你会觉得恶心，真的反胃。

“你知道人们为什么会互相残杀？他们这么做是因为一时冲昏了头脑。作案者只有三个动机：性、愤怒、钱。你在大街上杀人。你用刀子捅人，抢走他们的钱；你和别人发生争执，你砸碎一个瓶子，割开了他的喉咙，或者是，你从杀人中获得快感。我遇到的杀人犯都蠢得像屎一样。不是聪明人，不是光鲜的人或是上流社会的人，蠢得像屎。而且你知道我们是怎么抓住他们的吗？我们不用问他们聪明的问题，或是调查他们没有不在场证明、发现他们实际上没有出现在他们该在的地方。我们在闭路电视监控系统上抓住他们。有一半的时候，犯罪现场到处都是他们的DNA。或是他们主动认罪。也许有一天你应该把这些真相出版——虽然我要告诉你，没有人愿意看。

“我告诉你艾伦·康威真正让我生气的是什么。我帮助了他，他从来没有给过我什么谢礼——但这是另外的故事。我指的不是这件事。最主要的是，他对真相不感兴趣。为什么他书中所有的警察都那么愚蠢？你知道他甚至以我为原型创作了一个警察吗？雷蒙德·丘伯。那是我。哦，他不是黑人。他不敢那么明目张胆。但是丘伯[1]——你知道他们是干什么的吗？他们是生产保险锁的。懂了吗？还有他在《邪恶永不安

息》那本书里对那位妻子的描述，他写的就是我妻子。我真是够蠢的，把这些告诉他，他转头就写进了书里，连问都没有问过我一句。”

所以这就是他愤怒的根源。根据洛克谈话的口气判断，我知道他对我说的话并不感兴趣，也不会帮忙。我可能几乎快要把他添加到我的嫌犯名单上了。

“公众不知道这个国家的警察真正在做什么，都是拜你们这些人所赐，艾伦·康威，还有你。”他总结道，“我希望你不介意我这么说，赖兰女士，但是，我觉得有点可悲，你把教科书般的自杀案例当成了现实生活中的谜案。他有自杀动机：他生病了，留下遗书；他刚和男朋友分手，很孤独；所以决定跳楼。如果你需要我的建议，回伦敦去，忘记这件事。谢谢你的茶。”

他喝完茶，径直走出门去，留下一盘子燕麦饼的碎屑。

---

[1]此处指的是丘伯保险锁这一品牌。

伏尾区

我进门的时候，安德鲁在家里等我。当我打开门的那一瞬间，我就知道了，因为厨房里飘出阵阵香气。安德鲁是一位出色的厨师。他做饭的方式非常有男子气概，锅碗瓢盆丁零咣啷，食材放多少全凭感觉，不管做什么菜都猛火烹制，手里还会端着一杯红酒。我从未见他翻阅过烹饪书。餐桌上已经摆好了两人份的餐具，烛光摇曳、鲜花娇艳——不像是商店里买的，倒像是从花园里摘的。他看见我，咧开嘴笑了，给了我一个拥抱。

“我还以为你不回来了。”他说。

“晚餐吃什么？”

“烤羊排。”

“你能给我五分钟吗？”

“我可以给你十五分钟。”

我洗完澡，换上一件宽松的针织套头衫和紧身打底裤。这身行头可以让我安心，今晚不会再出门了。我披着湿漉漉的头发走到桌边，拿起安德鲁为我倒的一大杯葡萄酒。

“干杯。”

“干杯[1]。”

我说的是英语，他说的是希腊语。这是我们之间的另一个传统。

我们落座后，开始吃饭。我把在弗瑞林姆镇上的见闻事无巨细地讲给他听：葬礼，还有之后发生的一切。我当即觉察出他不是很感兴趣。他礼貌地倾听，但这不是我期待的。我想让他向我提问，质疑我的假设。我以为我们可以抽丝剥茧，解开重重谜团，就像伦敦北部的汤米和

塔彭丝那对夫妻一样（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一对侦探情侣档）。可是他并不关心是谁杀了艾伦。我记得，他从一开始就不想我调查这件事。我疑惑自己坚持查下去，是不是惹他，希腊那一面的他，生气了。

事实上，他的心思在别的事上。“我已经提交离职申请了。”他把菜端上桌的时候，忽然宣布。

“在学校？已经提交了？”我惊讶不已。

“是的，这学期结束我就离开。”他瞥了我一眼，“我和你说过我的计划。”

“你之前说你还在考虑。”

“雅尼斯一直在催促我做决定。旅馆的主人不会等太长时间，而且资金已经到位。我们设法从银行借了一笔贷款，也许还能申请到欧盟的各项补助。美梦就要成真了，苏珊。明年夏天波吕多洛斯就要营业了。”

“波吕多洛斯？它叫这个名字？”

“是的。”

“名字很美。”

我必须要承认，我有种被抛弃的感觉。安德鲁勉强算是向我求婚了，但是我还以为他会给我一点时间做决定。可现在看样子，他只是在告诉我一件板上钉钉的事，仿佛只需要带上机票和围裙，我们就可以上路了。他随身带着平板电脑，他把它放在桌上，我们一边吃饭，他一边用手指滑动屏幕，向我展示照片。波吕多洛斯确实是一个美丽的地方。旅馆外面有长长的露台，地上拼铺着形状各异的石板，稻草顶的凉亭，木头桌子颜色鲜亮，远处的大海让人目眩神迷。旅馆被粉刷成了白色，百叶窗是蓝色的，依稀可以辨认出内部有一个吧台，阴影处摆着一台老旧的咖啡机。卧室房间的陈设简单，但看上去干净利落，让人感觉到惬意。我轻而易举就能想象出什么样的人会住在这里——观光者，而不是游客。

“你觉得怎么样？”他兴冲冲地问道。

“看上去很漂亮。”

“这是我为我们俩准备的，苏珊。”

“如果我不想去，‘我们俩’会发生什么事？”我合上平板电脑的保护壳，我不想再看了。“在你继续推进之前，你就不能再等等吗？”

“我必须要做决定——要不要买下这家旅馆——而我就是这么做的。我不想一辈子教书，不管怎样，你和我……难道我们就只能这样了吗？”他放下刀叉。我注意到他盘子两侧的刀叉摆放得有多么整齐。“我们不用时时刻刻黏在一起，”他继续说道，“我们会有几周完全见不上面。你说得很清楚，你不想我搬来和你一起住——”

我反唇相讥。“事实并非如此。这里很欢迎你，但大多数时间你都在学校。我以为你更喜欢这种相处方式。”

“我只是说，这样我们以后在一起的时间就更多了。我知道我要求得有点多，但是你不试试怎么知道呢。你从来没去过克里特岛！春天的时候来这里待几个星期，看看你喜不喜欢。”我没有说话，于是他补充道，“我已经五十岁了。如果再不采取行动，就再也没有机会了。”

“雅尼斯一个人管理不了吗？”

“我爱你，苏珊。我希望你可以陪在我身边。我向你保证，如果你不开心，我们就一起回来。我已经犯过一次错误，不会再犯一次。如果事情不顺利，我可以再找一份教职工作。”

我没有胃口了，伸手点了一支香烟。“有件事我没有告诉你，”我说，“查尔斯要我接管公司。”

听到这个消息，他吃惊地睁大眼睛。“你愿意吗？”

“我必须要考虑一下，安德鲁。这是一个很棒的机会。我可以按照我的心意经营三叶草图书公司。”

“你不是说三叶草图书公司要完蛋了吗？”

“我从没这么说过。”他一脸失望，于是我又多说了一句，“这就是你希望看到的？”

“我能说实话吗，苏珊。我以为，艾伦死了，你们也就完了。是的，我是这么想的。我以为你们公司会关门，你要继续生活，旅馆对于我们两个人来说都是解决方案。”

“不是那样的。前几年可能并不容易，但三叶草图书公司不会一夜之间消失。我会签新的作家——”

“你还想找到下一个阿提库斯·庞德？”

他语气里的轻蔑很是刺耳，于是我当场怔住了，一脸惊讶。“我还以为你喜欢这套书。”

他伸出手，拿过我手里的香烟，吸了一会儿，然后又递回来。我们总会下意识地这么做，甚至是剑拔弩张的时候。“我从来没有喜欢过那些书，”他说，“我阅读它们，是因为那是你编辑的，显然我在乎的是你；但我认为它们是垃圾。”

我震惊不已，不知道该说什么。“它们赚了很多钱。”

“香烟赚了很多钱。卫生纸还赚了很多钱呢。这并不意味着它们具有价值。”

“你不能这么说！”

“为什么不能？艾伦·康威还嘲笑你，苏珊。他嘲笑每个人。我懂得鉴赏作品。老天啊，我是教荷马史诗的。我还教埃斯库罗斯[2]。他清楚他那些书是什么档次，他把它们拼凑起来的时候心里清楚得很。它们就是垃圾书！”

“我不同意。他写得很好，有成百上千万的人喜欢看。”

“但它们一文不值。用八万字来证明是男管家作案？”

“你就是自命不凡。”

“而你正在捍卫一些根本没有任何价值的东西，你一直都知道。”

我不确定，这场讨论何时演变成如此尖酸刻薄的争执。烛光晚餐，鲜花点缀，美味佳肴。可我们俩却吵得不可开交。

“如果我不是很了解你，我会说你是在嫉妒。”我抱怨道，“你认识他比我要早。你们都是老师。可他却摆脱了……”

“你说对了一件事，苏珊。我确实认识他比你早，我不喜欢他。”

“为什么不喜欢？”

“我不打算告诉你。这是过去的事了，我不想惹你心烦。”

“我已经心烦意乱了。”

“我很抱歉。我只是实话实说。至于他赚的那些钱，你说得没错。他连一便士都配不上，我认识你这么长时间，我讨厌你向他卑躬屈膝的模样。我和你说，苏珊。他不值得你这么做。”

“我是他的编辑。仅此而已。我也不喜欢他。”我强迫自己住口。我讨厌我们的话题要就此展开。“为什么你以前从未说过？”

“因为这与我毫不相关。而现在，我想让你成为我的妻子。”

“好吧，你找到了一个有趣的实现方式。”

安德鲁那晚留下过夜，但我们之间却没有他从克里特岛回来的第一晚那样温存。他倒头就睡，第二天一大早就离开了，连早餐都没有吃。蜡烛燃尽了。我用银箔把吃剩的羊排包起来，放进冰箱，然后出门上班。

---

[1]原文为希腊语。

[2]埃斯库罗斯（前525—前464），古希腊悲剧诗人，“悲剧之父”，代表作《被缚的普罗米修斯》《阿伽门农》。

三叶草图书公司

我一直都很喜欢周一。周四、周五会让我激动不已；但每当我走到书桌前，看到桌上堆着满满当当的工作：未开封的信件、需要审阅的校样，还有便利贴上记录的上市、推广、版权方面的事宜，我却也莫名感觉到安心。我选中这间办公室是因为它在大楼的后方，安静、温馨，蜷缩在屋檐下，很适合在房间里支起煤炉——也可能曾经有人这么干过，直到世纪之交的某个破坏者在里面装上了壁炉。在杰迈玛离职前，她是我和查尔斯共同的助理，还有前台的苔丝，我有什么需要她都乐意帮忙。星期一这天早上，当我走进办公室，她已经泡好了茶，和我汇报了电话留言：没有急事。女性小说奖邀请我加入他们的评审小组。我的童书作者需要我安慰。护封的印刷出了点问题（我就说嘛，它没什么用）。

查尔斯不在。果然不出所料，他女儿劳拉提前分娩，他和妻子正在家里等消息。他早上还给我发了一封电子邮件。“我希望你抽空可以想想我们在车里的谈话。这对你来说是最好的安排，我相信对公司也是如此。”有趣的是，当我在看这封信的时候，安德鲁打来了电话。我看了一眼手表，心想他一定是偷偷溜到了走廊里，留下孩子们自己消化那些希腊语入门教材。他刻意压低声音。

“昨晚的事我向你道歉，”他说，“我真傻，不该把我的想法强加于你。学校让我再考虑一下，在你告诉我你的打算之前我不会做任何决定。”

“谢谢你。”

“我对艾伦·康威的那些评价也不是真心的。他的书当然值得一读。只是我了解他……”他的话音渐渐减弱。我可以想象他站在走廊里，像小学生一样左顾右盼，害怕被人抓现行。

“我们可以晚点再聊。”我说。

“我晚上要开家长会。不如我们明天晚上一起吃饭。”

“好主意。”

“我晚些时候再打给你。”他挂掉了电话。

眼前的局面实在是出乎意料，也并非是我真心愿意见到的；我来到了人生的一个十字路口——更准确地说，一个丁字路口。我可以接手三叶草，成为这家图书公司的执行总裁。我还有一些作家想要合作，还有一些总是被查尔斯否决的想法想要实现。就像我昨晚对安德鲁说的，我可以按照我的想法经营公司。

或者是去克里特岛。

两种选择截然不同，是完全相左的两个方向。想到它们正肩并肩地站在一起供我挑选，我就忍不住想笑。我就像是一个孩子，纠结长大以后是该当脑科医生还是火车司机。这很令人沮丧。为什么好事都选择在同一时间冒出来？

我浏览了一下收到的信件。有一封信上写着：致苏珊·拉兰，我忍住想要把它直接扔进垃圾桶里的冲动。我讨厌别人拼错我的名字，尤其是核实清楚简直就是轻而易举的事。几封邀请函，发票……日常的那些东西。在一沓信的最下面有一个A4 纸大小的棕色信封，里面显然装着一份稿件。这很少见。我从来不会阅读主动寄来的稿件。没有人这么做了。但信封上写着我的名字（拼写正确），于是我把它拆开，看见首页有两行字：

死神在踏步

唐纳德·李

我思考了一会儿才反应过来，这是常春藤俱乐部的那位服务员写的书，就是看见艾伦·康威后摔掉盘子的那位。他声称是艾伦偷走了他的创意，把它用在了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的第四本小说《暗夜的召唤》里。我仍然不太喜欢他的书名和开篇第一句话（在布莱顿的亭台剧院里上演过数百起谋杀案，但这是第一起真实发生的案子），不是很吸引我。我觉得，想法不错，但是表述太过平淡，措辞也有些笨拙。但是我答应过他要读读看，查尔斯不在，而我满脑子都是艾伦，我想，不如就现在吧。有茶喝，何乐而不为？

我跳着读了大部分内容。这是我掌握的技能。通常，在看到第二章或是第三章结尾的时候，我就可以判断出这本书我喜不喜欢。不过如果要在选题会上讨论，我会坚持看完最后一页。我花了三个小时读完这本书，然后翻出一本《暗夜的召唤》，两相比较起来。

摘自艾伦·康威的《暗夜的召唤》

第二十六章，谢幕

福莱公园的剧院里，一切又回到了开始的地方。詹姆斯·弗雷泽环顾四周，感觉这一切都不可避免。他放弃了当演员，成为阿提库斯·庞德的助手，他协助的第一个案子将他带到了这里。这座建筑甚至比他初次见到的时候还要破旧，舞台已经被清空，大部分座椅靠着墙叠成一摞。红色天鹅绒幕布被拉到一旁。无所遮挡，也没有好戏上演，它们看上去无精打采、破破烂烂，无力地挂在绳索上。舞台就像是一张打着哈欠的嘴巴，这也是许多被迫坐在观众席的年轻观众在观看校长出品的《阿伽门农和安提戈涅》时脸上的表情，如今显得充满了讽刺。唉，艾略特·特维德不能再表演了。他就是丧命于此，一把刀捅进了他的咽喉一侧。弗雷泽还没有习惯谋杀，有一个念头让他尤其胆寒。究竟是什么样的人会当着一屋子孩子的面杀人？校园剧表演那晚，小男孩和他们的父母——三百人坐在黑暗里。他们这辈子都无法将那一晚从脑海中抹去。

在剧院里断案对庞德来说得心应手。他把座位分成两排，面向他。他站在舞台前，倚着他的红木手杖，但就算叫他站在舞台上，他也毫不怯场。现在是他表演的时刻，也是整部剧的高潮。三个星期前，一名访客惊慌失措地来到坦纳公寓，揭开了这场剧的序幕。聚光灯也许不够闪亮，但那群人仍然向他低下了头。被他叫来这里的都是嫌疑人，但他们同样是他的观众。里奇威警督站在他旁边，但很明显他只拿到了一个配角。

弗雷泽打量着那些教职员工。莱昂纳德·格拉文尼是第一个到的，他坐在前排，他的腋杖笨拙地靠在椅背上。他腿上的义肢向前跷着，好像故意在挡别人的道。历史老师丹尼斯·科克尔也来了，就坐在他旁边。弗雷泽注意到，他们俩没有交谈。当谋杀发生时，两名男子都参与了《暗夜的召唤》最后一场致命的表演，格拉文尼是这部剧的编剧，科克尔是导演。主演是塞巴斯蒂安·弗利特。他年仅二十一岁，是福莱公

园最年轻的老师。他悠闲地走过来，一脸漠不关心。他冲女护士眨眨眼睛，她故意别开头，没有理睬他。莉迪亚·格温德丝坐在后排，腰杆挺得笔直，她的双手交叠放在膝上，浆洗得雪白的帽子似乎粘在了头上。弗雷泽依然相信她与艾略特·特维德的谋杀案有关，她当然有作案动机——他一直对她不够尊重——而且，她接受过医疗培训，知道哪里下刀最准。那天晚上会不会是她穿过观众席，报复了羞辱她的人？她端坐在座位上，等待庞德开口说话，眼神里没有一丝慌乱。

剧院里又走进三名员工——哈罗德·特伦特、伊丽莎白·科恩和道格拉斯·怀伊。场地管理员，加里，是最后一个到的。他双手深深地插进口袋里，脸色不悦。显然，他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会被叫来。

“为什么艾略特·特维德被人杀害了？这不是我们必须要问自己的问题。作为福莱公园的校长，你也许会说，他树敌太多。学生们惧怕他。他从未试图掩饰过他从他们的痛苦中找寻乐趣的事实。他的妻子想和他离婚。他的员工尽管有诸多分歧，但唯一的共同点就是都不喜欢他。不……”庞德的视线扫过众人，“我们必须要问的是——我从一开始就说过——他为什么这样被杀害了，在大庭广众之下？凶手不知道从哪儿冒了出来，穿过整个剧院，用一把从生物实验室取来的手术刀捅死了受害人。没错，当时屋里漆黑一片，观众的目光都聚焦在舞台上。那也是整部剧最具戏剧性的时刻。雾气氤氲，灯光摇曳，阴影中飘出格拉文尼笔下受伤士兵的幽灵。可是，这么做是非常容易暴露。一定会有人留意到他是从哪里窜出来，或是跑到了哪里。像福莱公园这样的预科学校，可以为凶手提供不少更容易下手的机会。学校里有一个时间表。每个人什么时候在什么地方，全都一目了然。凶手如果专挑受害者一个人的时候作案，不用担心别人看见，那他计划行动的时候该是多么方便。

“事实上，在黑暗中仓促作案会引发灾难！警督里奇威相信，助理校长莫里斯顿先生，昨晚坐在特维德先生旁边，一定目睹了什么。他后来遭人灭口，凶手是为了堵住他的嘴，也许还涉及勒索。在他的储物柜里发现的大量现金似乎暗示了这一点。然而，我们现在知道了，这两个人在演出开始之前换了座位。特维德先生比莫里斯顿先生矮了几英寸，坐在他前排的女士戴上帽子会挡住他的视线。莫里斯顿先生才是凶手的真正目标。特维德先生的死是一场意外。

“然而，奇怪的是，莫里斯顿先生在学校里非常受欢迎。他经常保

护莉迪亚·格温德丝。同样也是他，在明知加里先生有案底的情况下，还是选择聘用了他。他还能救下一个自杀的学生。在学校里很难找到不夸他好的人，很难，但也不是不可能。当然，有一个人例外。”庞德转过头看着数学老师，他不需要指名道姓，在场的每个人都明白他的意思。

“你不会是在说是我杀了他吧！”莱昂纳德·格拉文尼大声吼道。他的嘴角却情不自禁地上扬。

“当然，你没办法杀人，格拉文尼先生。你在战争中失去了一条腿——”

“替你们拼命！”

“你现在装了假肢。你不可能穿过礼堂。这个事实虽然让人痛苦却再清楚不过。然而，想必你也同意，你们之间有很深的敌意。”

“他是个懦夫、骗子。”

“他是一九四一年你在西部沙漠的指挥官。你们都参与了西迪雷泽格的那场战役，而且就是在那场战役中你失去了一条腿。”

“我失去的不止如此，庞德先生。我在医院里，被疼痛折磨了六个月。我失去了很多朋友——他们中的很多人莫里斯顿少校永远也比不上。事情的经过我已经告诉你了。他下达了错误的命令。他把我们送进地狱，然后抛弃我们。我们被打散了，而他早就跑得不见踪影。”

“这件事闹上了军事法庭。”

“战争过后，有人做过调查。”格拉文尼轻蔑地吐出这个词，“莫里斯顿少校坚称是我们擅自行动，他已竭尽所能保证我们的安全。我提供了相反的证词。可是有用吗？其他目击者都被炸死了。”

“当你发现他在这里教书时，你一定十分震惊。”

“我感觉恶心，每个人都和你一样。他们很钦佩他。他是战争英雄，是模范父亲，是大家的知己，而我是唯一看穿他的人——我早就该

杀了他。我实话实说。不要以为我没有想过。”

“你为什么留在这里？”

格拉文尼耸了耸肩。在弗雷泽看来，那段经历让他筋疲力尽。他耷拉着肩膀，垂着浓密的胡须。“我无处可去。因为我和杰玛结婚，特维德才给了我这份工作。不然你以为一个没有任何资质的跛子怎么谋生？我留下来是因为我不得不留下，我尽可能地避开莫里斯顿。”

“甚至在他获得奖章时，在他被授予大英帝国勋章时？”

“这对我来说毫无意义。你可以把一块金子镶在一个懦夫和骗子身上，但这不会改变他的本性。”

庞德点点头，好像这就是他希望听到的那个答案。“所以这件事的核心矛盾在于，”他说，“福莱公园唯一有动机杀死约翰尼·莫里斯顿的男人同样是不可能实施这次作案的人。”他稍作停顿，“除非，也就是说，还有第二个人也有动机，甚至是同样的动机——来学校的目的明确是为了复仇。”

塞巴斯蒂安·弗利特意识到侦探正直勾勾地盯着他看。他挺直身体，血色涌上脸颊。“你在说什么，庞德先生？我没去过西迪雷泽格或是它附近。我当时不过十岁。年纪太小，无法参战！”

“确实如此，弗利特先生。即便如此，我们见面的时候，我就说过，在乡村的一所预科学校担任英语老师，对你来说似乎大材小用。你以牛津大学第一名的成绩毕业。你年轻，有才华，为什么要选择在这里埋没自己？”

“我们第一次见面时，我就告诉你了。我正在写一部小说！”

“小说对你很重要。可你却停下来创作一部戏剧。”

“是有人让我写的。每年都会有一名员工写一个剧本，教职工来表演。这是这里的传统。”

“那个人是谁？谁让你写的？”

弗利特犹豫不决，似乎不愿意报出名字。“是格拉文尼先生。”他说。

庞德点点头，弗雷泽知道他没必要问这个问题。他早就知道了。“你创作《暗夜的召唤》是为了纪念你父亲，”他继续说道，“你和我说他最近刚去世。”

“一年前。”

“然而，当我到你的住处拜访的时候，我觉得很奇怪，房间里没有他最近的照片。牛津入学的那天，是你母亲陪着你。你父亲不在。他也没有出现在你的毕业典礼上。”

“他生病了。”

“他已经过世了，弗利特先生。迈克尔·弗利特中士，曾效力于皇家炮兵第六十野战团，于一九四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去世，你觉得调查清楚这些对我来说很难吗？你还要假装你和他没有关系吗？假装你来到这所学校只是一个巧合？你和格拉文尼先生在伦敦的荣誉炮兵连的办公室见过面。他邀请你去福莱公园。你们都有充分的理由憎恨爱德华·莫里斯顿，同样的动机。”

弗利特和格拉文尼都没有说话，女护士打破了沉默。“你是说他们一起干的？”她急切地问道。

“我只是说他们一起构思并创作了《暗夜的召唤》，其明确目的是杀人。他们决定为当年西迪雷泽格的那件事报仇。我相信是格拉文尼先生想出了这个点子，而弗利特先生付诸行动。”

“你胡说八道，”弗利特嘶声说，“那个人穿过观众席的时候，我实际上在舞台上。我能清楚地看到每个人。”

“不。一切都是为了让你像是在舞台上，但事实并非如此。”庞德撑着手杖站起来，“幽灵从舞台后面出现。礼堂里漆黑一片，烟雾缭绕。他穿着一件一战士兵的制服，留着和格拉文尼先生一模一样的胡须。他的脸上血迹斑斑，头上缠着绷带。他几乎没有台词——这是特意安排的。这是创作者的力量，让一切都服务于他的目的。他只说了一个

词：‘艾格尼丝！’在‘芥子气’的攻击下他的声音变形，并不难伪装。但是舞台上站着的不是弗利特先生。

“该剧的导演格拉文尼先生一直在舞台的侧翼等待。按照计划，这短短的一幕，你们交换了位置。格拉文尼先生穿上军用雨衣。他头上绑着绷带，脸上涂着鲜血。慢慢地，他走上舞台。他虽然走路一瘸一拐的，但在这么短的距离内不会被注意到，反正他扮演的是一名受伤的士兵。与此同时，弗利特先生摘掉他为表演而佩戴的假胡子。他戴上帽子、穿上夹克——我们之后发现它们被遗弃在井里。他穿过礼堂，刺伤了坐在E23座位上的男人。他怎么能知道，在表演开始前的那一刻，特维德先生和莫里斯顿先生交换了座位，无辜的人会丧命？

“一切发生得很迅速，弗利特先生从剧院的大门离开，丢掉帽子和夹克，然后绕到舞台一侧，及时与早已退出舞台的格拉文尼先生再次互换位置。这个时候，礼堂里已是一片哗然。所以人的目光都落在死人身上。没有人会注意到舞台侧翼发生了什么。当然，当他们发现出了什么事时，两个人都很害怕。他们的受害者是无辜的特维德先生。但这些杀手冷酷而狡猾。他们编造了一个故事，暗示莫里斯顿先生试图勒索，两天后，他们从提供手术刀的同一个实验室盗走毒芹，毒死了他。很聪明，是不是？罪魁祸首被指向了生物老师科恩，而这一次，他们的真实动机就完全被隐藏了。”

摘自唐纳德·李的《死神在踏步》（正文）

第二十一章：最后一幕

剧院里很黑。外面天色很快暗了下来，阴沉沉的天空布满了厚重丑陋的云朵。再过六个小时，一九二〇年就结束了，一九二一年就要到来。但是警司麦金诺已经在脑海里默默庆贺新年。他已经把谜团全都解开了。他知道是谁杀了人，很快他就要和那个人对质，像科学家对待一只稀有的蝴蝶那样无情地把他按倒在地。

布朗警长仔细打量着嫌犯们，第一千次问自己，在那个难忘的夜晚，是他们中的哪一位刺穿了历史老师尤恩·琼斯的喉咙？哪一位？

他们坐在半废弃的剧院里，看上去不太自在，每个人都尽量避开对方的眼神。这出戏的导演，亨利·贝克，紧张的时候总是会抚摩自己的

小胡子。编剧查尔斯·霍金斯正在抽烟，他夹烟的粗短的手指上总是沾着墨水。这难道仅仅是个巧合吗？他在伊普尔身受重伤，而第二名受害者、剧院经理阿拉斯泰尔·肖特，几天后也被人神秘地用砒霜毒死。两件事有关联吗？肖特床头柜里藏着二百英镑，看上去非常像是勒索。他还能从哪里弄到那笔钱？他没能活着讲述这个故事真是个遗憾。

究竟是哪一个？布朗还在怀疑莱拉·布莱尔，他的思绪又飘回那一刻——她大发雷霆，冲着他咆哮，指责他毁掉了她的事业。“我恨你！”她厉声说，“我希望你死了算了！”而七十分钟后，他真的死了，如她所愿。那伊恩·利思戈呢？这位年轻、英俊、爱笑的演员年纪实在太小了，不可能参加过伊普尔的战斗。这件事和他没有关系，但他欠下一笔赌债，急需用钱的人往往会铤而走险。布朗耐心地等待他的老板整理思绪。

终于，他等待已久的时刻到来了。当麦金诺起身的时候，沉闷压抑的空气里滚动一声惊雷。狂风暴雨即将揭开新年的序幕。他扶正单片眼镜，大家都停下来，抬起头等着他开口。

“十二月二十日晚上，”他说，“罗克斯伯利的剧院里，《阿拉丁》表演期间发生了一场谋杀案。但凶手却杀错了人！阿拉斯泰尔·肖特才是真正的目标，但凶手弄错了，因为在最后一刻，肖特先生和琼斯先生交换了座位。”

麦金诺稍作停顿，他打量着每一位嫌疑犯，他们正全神贯注地听他说话。“可谁才是那个跑下舞台把刀刺进琼斯喉咙里的凶手呢？”他继续说道，“有两个人是不可能的。查尔斯·霍金斯不可能跑过剧院。他只有一条腿。至于尼格·史密斯，他当时站在舞台上，在众目睽睽之下，也不可能是他。

“至少，我是这么认为……”

毫无疑问，艾伦偷了唐纳德·李的创意。他把时间从二十世纪二十年代改成了四十年代末，把地点从一家破败的剧院改成了一所预科学校，以乔利府邸为原型，改名为福莱公园。艾略特·特维德是他的父亲伊莱亚斯·康威稍作掩饰后的形象。哦，对了——所有老师都是以英国的河流命名的。侦探的名字，里奇威警督借用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尼罗河上的惨案》中的人物——又是一条河。但是两本书的作案原理和作

案动机是一样的。战时一名长官抛弃了他的士兵；几年后，唯一的幸存者和某个丧命士兵的儿子联手作案。他们在演出的时候交换位置，当着所有观众的面杀人。在洛克警司眼里，这几乎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在侦探小说的世界里，它合情合理。

读完这两本书后，我给阿尔文基金会[1]打了个电话，我猜对了，唐纳德报名的那门课程就是这个基金会主办的。他们能够证实唐纳德·李确实去德文郡的托利巴顿庄园上过课。顺便说一句，那里风景如画。我也去过那里，我原本会说，一位客座导师剽窃某位学生的创意的概率是百万分之一，但是眼前的这两个版本证明事实就是如此。我很同情唐纳德。说实话，他不会写作——他的语言沉闷，缺乏韵律。他使用了太多形容词，对话也没有说服力。在这两点上，艾伦的判断没错。可他不应该遭受这样的待遇。可他当时能怎么办呢？他告诉我，他给查尔斯写过信，但没有收到他的回信。这不惊讶。出版商总是会收到各种各样奇怪的信件，杰迈玛那关它就过不了。她会直接把它扔进垃圾箱。警察不会感兴趣。如果艾伦声称是他把创意告诉了唐纳德，人们会更相信他说的话。

他还能怎么办呢？也许，他可以从常春藤俱乐部的客户记录中找到艾伦的地址，千里迢迢赶到弗瑞林姆，把他推下屋顶，撕掉他新书的最后章节。如果换作我是他，我也许会做出同样的举动。

我花了上午的大部分时间阅读，而我原本打算和露西——我们的版权经理，一起吃午饭。我想和她聊聊詹姆斯·泰勒和《阿提库斯的冒险》。现在已经十二点半了，我想溜出去，在前门外的人行道上快速抽支烟——但这时我想起信件堆上的那封信——拼错我名字的那一封。我打开信封。

里面有一张照片，没有便条，没有寄信人的姓名。我拿起信封，看了看邮戳，它是从伊普斯威奇镇寄来的。

这张照片有点模糊。我猜它是手机拍摄的，在街头随处可见的快照店里放大打印出来。你可以直接插入他们的设备，假设是用现金支付，拍照的人会完全匿名。

画面上是约翰·怀特谋杀艾伦·康威的一幕。

两个人站在塔楼上。艾伦站在垛墙边缘，身体前倾。他穿着宽松的夹克和黑衬衫——就是死后被人发现时穿的那身衣服。怀特的手搭在他的肩膀上，只要推一把，一切都将结束。

事情就是这样。谜底揭开了。我打电话给露西，取消了午餐约会。接着，我陷入沉思。

---

[1]阿尔文基金会，是英国推广创意写作的一个慈善机构。

侦探的工作

阅读侦探小说是一回事，成为侦探又是另一回事。我一直热爱阅读侦探小说。我不只是编辑它们。我从小到大都把它们当作消遣读物。事实上，我对它们如饥似渴。你一定有过那种感觉：外面下着雨，屋里开着暖气，你全神贯注地阅读一本书。读啊，读啊，感觉书页从指缝间一页页滑过；突然间，你右手那边的书页比左手那边薄了，你想慢些读，但还是忍不住不停地翻啊翻，直到看到那个让你几乎难以置信的结局。这就是侦探小说的独特的魅力。在出场的所有人物中，只有侦探会和读者产生一种特别的、实则独一无二的关系。我认为，这就是侦探小说能在浩如烟海的文学作品中占据特殊席位的原因。

侦探小说完全围绕真相展开：不多也不少。在一个充满不确定性的世界里，当你读到最后一页，发现每一个字母i都点上了点，每一个字母t都加上了一横，这与生俱来的魅力难道不让你感觉心满意足吗？这些故事模拟了我们对这个世界的体验。我们每天都被紧张不安和模棱两可包围，我们用了半辈子时间都在试图寻求解决之道，当我们终于迎来那一刻，发现一切都讲得通了，很可能我们已经奄奄一息。几乎每一本侦探小说都能提供这种乐趣，这就是它们存在的理由。这也是《喜鹊谋杀案》令人恼火的原因。

在我能想到的其他作品中，我们都在追逐心目中英雄的脚步。间谍、士兵、浪漫主义者、冒险家。可我们和侦探肩并肩站在一起。从一开始，我们就有着相同的目标——实际上目标很简单。我们想知道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我们参与其中，并不是为了钱。不信你去看歇洛克·福尔摩斯的短篇小说。他几乎从未拿过报酬，虽然他明显手头宽裕，但我不确定他为自己所做的贡献开出过哪怕一张支票。侦探当然比我们聪明。我们希望他们如此。但这并不意味着他们是美德的化身——福尔摩斯抑郁，波洛自负，马普尔小姐唐突而古怪。他们不需要有魅力。看看尼禄·沃尔夫[1]吧，他大腹便便，连从纽约的家中出门都困难，只能定做一把椅子来支撑身体的体重。布朗神父长着一张就像诺福克郡水饺[2]一样呆滞的圆脸，眼睛像北海一样空洞。上过伊顿公学，从牛津毕业的彼得·温西勋爵爷瘦弱，一副弱不禁风的模样，还故意戴着一个单片眼

镜。斗牛犬德拉蒙德也许赤手空拳就能杀死一个人（这或许是詹姆斯·邦德的灵感来源），但他也不是男性楷模。事实上，H. C.麦克尼尔描写德拉蒙德时，一语中的：“幸运地拥有令人愉悦的丑陋外表，让人立刻对它的主人产生信任。”我们不需要喜欢或是钦佩我们的侦探。我们紧跟着他们，因为我们对他们有信心。

综上所述，我都不像是一名合格的调查员。且不说我完全不够格，我可能还没有那么优秀。我已经在竭尽全力描述我见过的每一个人，听到的每一件事，还有最重要的——我全部的思考。遗憾的是，我身边没有华生、没有黑斯廷斯、没有乔伊、没有邦特、没有路易斯。[3]所以我别无选择，只能事无巨细写在纸上，其中包括这样一个事实：直到我在打开那封信，看到约翰·怀特的照片之前，我发现自己毫无进展。事实上，在更加失落的时刻，我也曾扪心自问：是否真的发生了一起谋杀案。我遇到的部分难题在于，我试图破解的这个谜案，既没有规律，也没有形状。如果艾伦·康威也能像对待马格纳斯·派伊爵士那样，帮忙描述一下自己的死亡经过，我相信，他会向我提供各种各样的线索、记号或是暗示，指引我前进的道路。例如，在《喜鹊谋杀案》中，花圃里的掌印、卧室里的狗项圈，还有从壁炉里找到的纸片、书桌上的左轮手枪、手写信封里的打印信件。我也许不知道它们串联起来有什么含义；但至少，作为读者，我深知它们一定有什么含义，不然它们为什么要被提及？而作为侦探，我必须亲自寻找这些线索，也许是我选错了方向，因为可供我破解的线索少得可怜：没有扯掉的扣子，没有神秘的指纹，也没有刚好无意间听到的对话。当然，我手上有艾伦寄给查尔斯的手写遗书，它装在一个打印好的信封里，和我在书中看到的那封信恰恰相反。但这有什么含义呢？他的墨水用完了？如果你读过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你可以非常肯定，虽然侦探未必会告诉你，但他心里很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但在这个案件中，情况完全不是这样。

还有常春藤俱乐部里的那顿晚餐，我始终无法忘怀。当查尔斯建议修改书名时，艾伦很生气。邻桌的马修·普里查德听到了他的只言片语。他先是捶打桌面，然后指指点点。“我不要——”不要什么？我不要修改书名？我不要讨论这个？我不要吃甜点，谢谢？甚至查尔斯也不知道他想要表达什么。

我还是直截了当地说吧。我不认为是约翰·怀特杀了艾伦·康威，尽管我拿到了他作案的照片证据。可这就像是遗书实际上并不是遗书，只

不过这次我甚至不知该从何解释。我只是不相信。我见过怀特，不认为他是一个有暴力倾向或是争强好胜的人。不管怎么说，他也没有理由杀害艾伦——如果有的话，那另当别论。

我还有几个疑问。把照片寄给我的是谁？他为什么不把照片寄给警察而要寄给我？它一定是在葬礼当天寄出的，邮戳显示伊普斯威奇镇的字样。葬礼上有多少人知道我在三叶草图书公司工作？信封上我的名字拼错了，是真的拼错了，还是有人故意这么做，为了营造出不认识我的假象？

我一个人坐在办公室里——其他人都出去吃午饭了——列了一份嫌疑人名单。我能想到五个人，他们比怀特更可能是杀人凶手。我按照作案可能性从高到低把他们排列出来。这让我感觉很混乱。我读完艾伦的手稿时，也做了同样的事。

一、詹姆斯·泰勒，他的男朋友

尽管我很喜欢詹姆斯，但他是艾伦死后最直接的受益人。事实上，如果艾伦再活二十四小时，他就会失去几百万英镑的财产。詹姆斯知道艾伦在屋里。他应该猜到艾伦会在塔楼上吃早餐，因为八月的倒数第二天风和日丽。他当时还没有搬走，能自行潜入庄园，偷偷爬上塔楼，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把他推下去。他和我说他周末在伦敦，但这只是他的一面之词。初次见到他时，他一副悠闲自在的模样，就好像知道格兰其庄园是他的一样。当然，侦探小说里的第一法则就是：排除嫌疑最明显的人。在这个案子中，我应该这么做吗？

二、克莱尔·詹金斯，姐姐

在她给我的那几页纸里，她没完没了地说，她多么崇拜她哥哥，他对她多么慷慨，他们一直有多么亲密。我不太相信她的话。詹姆斯认为她嫉妒艾伦的成功，最后他们俩确实因为钱产生了争执。这未必构成了谋杀的动机，但我还有一个很好的理由把她列在这张名单的第二位，这与未完成的那本书有关。

艾伦·康威以熟人为原型创作小说里的人物，从中获得一种奇怪的满足感。詹姆斯·泰勒是有些愚钝浮夸的詹姆斯·弗雷泽的原型；牧师的名字以异位字谜的形式在书中重新排列；甚至艾伦自己的儿子也实名出

现在了书里。我毫不怀疑，马格纳斯爵士那位形单影只、终身未嫁的姐姐克拉丽莎·派伊就是克莱尔的翻版。这部小说就像他的一幅怪诞的自画像，艾伦故意把他在达芙妮路的住址融入其中（虽然在书中是布伦特的住址），更加凸显这一点。如果克莱尔看到手稿，她也许可以找到一个很好的理由把她弟弟从楼顶推下去，这样一来确保这本书永远不会出版也符合她的利益——如果偷走最后几章，她就能如愿以偿。

那么，她为什么坚持说艾伦是被人谋杀的呢？为什么要让别人注意她犯的罪？对此，我没有想到站得住脚的说法，但我仔细想了想，我记得不知道在哪里读到过一篇文章，说凶手会有一种强烈的冲动宣示主权，所以他们才会再次回到犯罪现场。有没有可能克莱尔让我调查她哥哥的死因与她长篇大论地回忆艾伦是出于同样的原因？一种病态的渴望——想要成为人们关注的焦点。

三、汤姆·罗伯森，牧师

很遗憾，当我在教堂追问罗伯森时，他不愿意告诉我在乔利府邸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如果他的妻子再晚来几分钟，也许事情会有所不同。那件事涉及一张照片，是用来羞辱一位在男校上学的男孩。我用不着苦思冥想也能推断出大致的来龙去脉。顺便说一句，克莱尔认为她弟弟是校园暴力的受害者，而罗伯森则把他看成一个主动的施害者，这一点很有意思。对艾伦的了解越深入，我就越倾向于相信牧师的说法。

整件事发生在七十年代，显然艾伦心上还记挂着它。因为他在《喜鹊谋杀案》的第一章里，玛丽·布莱基斯顿出现在牧师住宅的时候，描写过一个重要的片段：“那东西就在那儿，躺在一堆纸的中间。”她看见了什么？汉丽埃塔和罗宾·奥斯本行为反常的证据吗？他们遗漏的东西会不会就是犯罪证据，与之前折磨罗伯森的那些照片的性质一样吗？从牧师葬礼上的致辞可以判断，他完全没有忘记那件事，当再次遇见他之后，我不难想象他偷偷爬上塔楼报仇的画面。也就是说，我一直认为犯罪小说中牧师的形象往往不太正面。他们有些太明显，太“小英格兰”了。如果罗伯森真是凶手，我想我会很失望。

四、唐纳德·李，服务员

“听到他死了，你一定很高兴吧。”我问他。“我很高兴。”他回答说。他们两个人有好几年没有见面了。其中一个恨另外一个。他们不期

而遇，四十八小时后，其中一人死了。当我把想法白纸黑字呈现出来的时候，唐纳德的名字必须出现在我的名单上，从俱乐部的客户记录中查到艾伦的住址对他来说轻而易举。还有什么可说的呢？

五、马克·雷德蒙，制片人

他骗了我。他说，他是周六回伦敦的，可旅店的登记簿显示，他其实周末两天都住在皇冠旅馆。他完全有杀死艾伦的动机，如果他能让《阿提库斯的冒险》启动，这部剧将会带来可观的财富；况且雷德蒙已经为这个项目自掏腰包投资了一笔钱。英国的电视荧幕上播放过数百起他头脑风暴制造的谋杀案，他肯定对谋杀略知一二。把小说里的场景搬到现实生活中真有那么困难吗？又不是舞刀动枪。只要轻轻一推。任何人都能做到。

我的名单上五个名字，“五只小猪”，如果你愿意的话，可以这样称呼他们。我怀疑凶手就是其中的一位。但还有两个名字，我没有加上，但也许应该列上去。

六、梅丽莎·康威，前妻

我还没有机会和她聊聊，但我决定尽快去一趟布拉德福镇。我对艾伦的谋杀案着了迷，除非查明事情的经过，不然我待在三叶草也无心工作。克莱尔·詹金斯说，梅丽莎从未原谅艾伦因为一个男人抛弃了她。他们最近见过面吗？他们俩会不会发生了什么争执，促使她采取报复行动？我还在为旅馆与她错过的事耿耿于怀。我原本想问她为什么要千里迢迢来到弗瑞林姆镇参加她前夫的葬礼。她会不会之前也专程来过一趟，把他推下塔楼？

七、弗雷德里克·康威，儿子

把他包括进来也许不公平——我只是在葬礼上匆匆见过他一面，对他几乎一无所知。但我仍然忘不了葬礼那天他的神情，他盯着坟墓，愤怒让他的面容看上去有些狰狞。他被父亲遗弃了。更糟糕的是，他的父亲还“出柜”了，爱上了同性，那时他还是个学生，这对他来说或许很难接受。杀人动机？艾伦写《喜鹊谋杀案》时一定在想他。弗雷德是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的儿子，书中唯一保留了原名的人物。

这就是星期一下午，我坐在办公室里做的笔记。等到下班的时候，我依然毫无进展。能有嫌疑的对象，已经很好了。当推搡演变成冲撞（确实如此），他们七个人——如果把约翰·怀特算在内，一共八个——都有可能杀死艾伦·康威。就这件事而言，凶手也可能是邮递员、送奶工，我忘记提起的或是素未谋面的人。我还没有找到看侦探小说时那种事物相互关联的感觉，那种所有人物一起行动的感觉，就像妙探寻凶[4]图版上的棋子。在那个星期天的上午，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敲过格兰其庄园的大门。他们中的任何一个都可能是凶手。

最后，我把记事本推到一边，和我们的一位责编开了个会。如果再努力一点，我也许就会意识到，我一直寻找的线索其实就在那里，有人最近和我说过的某些话可以证明他就是杀人凶手，而艾伦被害的动机从我翻开《喜鹊谋杀案》的那一刻起就浮现在我眼前。

只需要半个小时，也许最后的结局就会有天壤之别。但是当时我开会要迟到了，脑子里还想着安德鲁的事。这让我之后付出了巨大的代价。

---

[1]尼禄·沃尔夫，美国侦探小说作家诺克斯·斯托特笔下的侦探形象。

[2]诺福克郡水饺，诺福克郡主要饮食，也是诺福克郡人的诨名。

[3]分别是侦探福尔摩斯、波洛、马普尔小姐、温西勋爵、德拉蒙德的助手。

[4]妙探寻凶，一款历史悠久的纸板类推理游戏。

埃文河畔的布拉德福德

埃文河畔的布拉德福德镇是我在《喜鹊谋杀案》的虚构世界里停靠的最后一站。尽管艾伦笔下的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是以奥福德村为原型，而它的名字却表明他心之所向的地方。实际上，他是把这两个地方综合在了一起。教堂、广场、两家酒吧、城堡、草地和大致的布局属于奥福德。但是只有在距离巴斯几英里外的埃文河畔的布拉德福德镇上才随处可见书中描述的“……建筑都很坚固，沿袭了乔治风格的建筑，用巴斯的石头砌成，带有气派的门廊，花园建在露台之上”。这里恰巧是他前妻生活的地方，我不认为这是一个巧合。《喜鹊谋杀案》里有一条指向她的信息。

我已经提前打过电话。我周二早上出发，在帕丁顿车站坐上火车，然后在巴斯换乘。我原本打算驱车前往，但随身带着手稿，打算在路上研究。梅丽莎接到我的电话很高兴，她邀请我过去吃午饭。我到的时候刚过十二点。

我按照她先前给我的地址——中级路——来到一排别墅前。别墅矗立在小镇上，只有步行才能到达，四周人行道、楼梯、花园纵横交错，如迷宫一般。如果它不是坐落在英国这片土地上，我还以为是西班牙或是意大利住宅。别墅前后共有三排，装有比例匀称的格鲁吉亚式窗户，很多人家前门外都设有门廊，没错，就是用蜜色的巴斯石砌成的门廊。梅丽莎家有三层，还有一片蜿蜒曲折的花园，沿着斜坡上的台阶一直延伸到底下的一座石亭前。她离开奥福德后就搬到了这里，虽然我没有见过她之前住过的地方，但我感觉一定就像两个对立面。这栋房子独特、僻静，如果你想逃离都市的喧哗，这里就是你会选择的地方。

我按响门铃，梅丽莎亲自开的门。我的第一印象是，她比我记忆中要年轻许多，尽管我们俩的年龄不相上下。我在葬礼上差点没认出她来。她穿着大衣，披着围巾，隔着雨幕，在人群里很模糊。现在，她就站在我面前，在自己家里，自信从容、魅力四射、整个人很放松。她的身材苗条，颧骨突出，笑容随和。我敢肯定，她和艾伦在一起的时候头发是棕色的；如今，她的头发变成了深栗色，长度到脖子的位置。她穿

着牛仔裤和开司米羊绒衫，戴着一条白金项链，没有化妆。我经常会感觉，某些女人很适合离婚。我会说，她就是那种女人。

她正式向我打招呼，领我上楼，我们来到一间宽敞的客厅。那间客厅贯穿了整栋房子，可以俯瞰埃文河畔的布拉德福德镇的景致，也能眺望门迪普丘陵迷人的风光。家具兼具现代与传统的风格，看上去价格不菲。她已经摆好了午餐——烟熏三文鱼、沙拉、手工面包。她准备了酒，但我坚持要喝苏打水。

“我在葬礼上看见你了，”她边说边坐下来，“抱歉，当时没和你说话，弗雷德急着要走。他今天不在镇上。伦敦的一所大学对外开放，他去参观了。”

“哦，是吗？”

“他正在申请圣马丁艺术学校。他想修一门陶艺课程。”她飞快地补充道，“他不太想去弗瑞林姆镇。”

“在葬礼上见到你，我很意外。”

“他是我的前夫，苏珊，也是弗雷德的父亲。我一听说他死了，就知道自己必须要来。我觉得这么安排对弗雷德也好。那件事让他很受伤。要我说，他比我伤得还要深。我想，借此机会，他也算和过去做个了结。”

“成功了吗？”

“不见得。他抱怨了一路，回来的路上一言不发，埋头玩着平板电脑。不过，我还是很高兴我们参加了，感觉这是正确的决定。”

“梅丽莎……”我吞吞吐吐地想要道明来意，“我想问问你和艾伦的事。有些事情我想要弄明白。”

“我还想你大老远来一趟是为了什么？”

我在电话里告诉她，我正在寻找缺失的章节，试图弄明白艾伦为什么要自杀。她没有追问，我当然也不打算向她提起，艾伦可能是被人谋

杀了。“我不想让你尴尬。”我说。

“你想问什么就问吧，苏珊。”她莞尔一笑，“他去世的时候，我们已经分开六年了，过去发生的事我也不觉得难堪。为什么要难堪呢？当然，那时候很难接受。我真的很爱艾伦，我不想失去他。但很奇怪……你结婚了吗？”

“没有。”

“当你的丈夫因为另一个男人离开你，这多少有点安慰。如果是因为一个年轻女人，我想我会更加气愤。当他告诉我詹姆斯的事，我发现这是他的问题——如果这是个问题的话。如果那就是他的选择，我不会责怪自己。”

“你们结婚后有什么征兆吗？”

“如果你指的是他的性取向的话，没有，完全没有。弗雷德是在我们结婚两年后出生的。我会说我们的关系很正常。”

“你说当时你的儿子比你更难接受。”

“没错。艾伦“出柜”的时候，弗雷德十三岁。最糟糕的是，报纸上报道了这件事，他学校的同学看到了。当然，他们都嘲笑他有个同性恋爸爸。我想，如果那件事发生在现在，人们可能更容易接受。事情很快就能平息。”

她完全没有怀恨在心，这让我很惊讶，于是我在心里默默记下，回去就把她从我前一天拟好的嫌疑人名单上划掉。她解释说，他们是好聚好散；艾伦给了她想要的一切，并继续抚养弗雷德，尽管父子俩从不联系。他为儿子存了一笔信托基金，那笔钱可以供他读完大学，甚至之后也不用发愁。詹姆斯·泰勒之前说过，艾伦在遗嘱里给他儿子留下了一笔钱。她自己也有一份兼职工作；在沃明斯特镇附近做代课教师。不过，她有很多银行存款，甚至不需要工作。

围绕艾伦的作家身份，我们聊了很多，因为我告诉她，我对这个话题感兴趣。她是在他的职业生涯最有趣的阶段认识他的：绞尽脑汁地写稿，满心期待能出版第一本书，渴望声名鹊起。

“伍德布里奇中学里人人都知道他想成为一名作家。”她告诉我，“他非常渴望，张口闭口都是这件事。实际上，当时我在和学校的另一位老师约会，但当艾伦来到学校教书后，那段关系就结束了。你还和安德鲁保持联系吗？”

她随口问道，我身体一僵，她应该没注意到。我们很久之前在出版业的聚会上聊过天，我和她提起过我认识安德鲁，但也许是我没有和她提过我们在约会，或者她忘记了。“安德鲁？”我说。

“安德鲁·帕塔基。他教拉丁语和希腊语。他和我有过一段风流韵事——大约持续了一年。我们为彼此疯狂。你知道那些地中海人是什么样。我想，最后是我伤害了他，但就像我说的：艾伦在某些方面更适合我。”

安德鲁·帕塔基。我的安德鲁。

忽然之间，之前所有的不解都豁然开朗。所以，这就是安德鲁不喜欢艾伦、憎恨他成功的原因吧！所以，星期天晚上，他才死活不愿意告诉我艾伦有什么地方得罪了他。他怎么能承认，在遇见我之前，他就和梅丽莎约会过？我该怎么想这件事？我应该感到难过吗？我从别的女人那里接手了他。不，这太荒谬了。安德鲁结过两次婚。他的生命中有很多其他的女人。这些我都知道。但梅丽莎？我发现自己在用一种与之前截然不同的眼光打量她，她的魅力也大打折扣——她太瘦了，甚至有点男孩子气，她更适合艾伦，而不是安德鲁。

她滔滔不绝地说着，还在给我讲艾伦的事。

“我非常热爱阅读，觉得他很迷人。我从来没见过那么发愤图强的人。他总是谈论各种各样的故事、创意、他读过什么书、他想写什么书。他在东安格利亚大学上过一门课，他确信这门课会帮助他实现突破。对他来说，光是出书还不够。他想要出人头地，但这比他预想中花的时间更长。整个过程我都陪在他身边：写书、完稿，无人问津后难以想象的失落。苏珊，你根本想象不到被拒稿是一种什么滋味，那些信件投进邮箱里，三言两语，你一整年的努力就付诸东流。我想，你就是写拒稿信的那些人吧。你把全部时间都花在写作上，最终却发现没有人想看。这极具摧毁性。它们拒绝的不是你的作品，而是在否定你这个人。”

“那艾伦是什么样的人呢？”

“他对待写作非常认真。事实上，他不想写侦探故事。他给我看的第一本书叫《仰望星空》。那部作品其实非常巧妙有趣，还有一些悲伤。主角是一名宇航员，但他从未真正进入过太空。在某些方面，我想，这有点像艾伦。后来那本书的故事发生在法国南部。他说是受到亨利·詹姆斯[1]《螺丝在拧紧》那篇小说的启发。他花了三年时间才完成，但还是没人感兴趣。我无法理解，因为我热爱他的作品，完全相信它的水准。可我生气的是，最终，我却是那个毁掉这一切的人。”

我又给自己倒了一些气泡水，还在想安德鲁的事。“这话是什么意思？”我感到不解。

“阿提库斯·庞德是我的主意。不——真的，是这样！你要明白，艾伦最渴望的就是出书，得到认可。他被困在那所无聊的私立学校里，占着一个不高不低的职位，日复一日地教一群他根本不喜欢的孩子，而等他们一旦上了大学，谁还会想起他？他简直痛不欲生。有一天，我们去了一家书店，我建议他应该尝试一些更加简单、更受欢迎的东西。他总是很擅长字谜——填字游戏之类的。他对魔术和错视画也很着迷。于是，我和他说，他应该写一本侦探小说。在我看来，有些拿着千万稿费的作家写的作品还不及他的一半。他只花了几个月的时间就写完了。它也许很有趣。如果这本书成功了，他就可以离开伍德布里奇，成为一名全职作家，这正是他真正渴望的。

“我实际上帮助他创作了《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那本书。他构思那些主角的时候，我也在场。他和我分享了他的全部想法。”

“阿提库斯的灵感是什么？”

“那天电视里在播放《辛德勒的名单》，艾伦从中得到了灵感。他可能也以之前的一位英语老师为原型。他的名字叫艾德里安·庞德之类的。艾伦阅读了大量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研究她是如何创作侦探小说的，然后才开始动笔。我是那本书的第一位读者。我仍然为此感到自豪。我是世界上第一个读过阿提库斯·庞德小说的人。我很喜欢这部作品。当然，它不如他的其他作品那么好。它更轻松，完全没有意义，但我认为它写得很妙——当然，这书是你们出版的。后来的事情你也知

道了。”

“你刚才说，是你毁了他的一切。”

“这本书出版后，一切都出了问题。你必须要知道，艾伦是一个非常复杂的人。他可能会变得喜怒无常，沉默寡言。对他而言，写作是一件神秘的事，就像是跪在圣坛前，领受神谕一般——或者类似的说法。有一些作家他很崇拜，他总是梦想有一天能像他们一样，世界上没有比这更重要的事。”

“哪些作家？”

“比如萨尔曼·拉什迪[2]，马丁·艾米斯[3]，大卫·米切尔[4]，还有威尔·赛尔夫[5]。”

我想起之前读过的那本四百二十页的《滑梯》。我当时以为它是他衍生出的风格，但从梅丽莎那里我才得知它是怎么来的了。艾伦一直在模仿一位他钦佩的作家，但就我个人而言，我从未读过那位作家的作品。他创作的这部作品是在模仿威尔·赛尔夫的写作风格。

“阿提库斯·庞德一经出版，他就被困住了。”梅丽莎继续说道，“我们谁也没有预料到这一结果。它大获成功，当然，没有人想让他尝试其他风格。”

“这本书比他的其他作品要好。”

“你也许这么想，但艾伦不认同，我也不认同。”她的语气有些尖刻，“他创作阿提库斯·庞德系列只是为了离开伍德布里奇中学，结果这样一来，他却陷入更艰难的境地。”

“但是他赚了很多钱。”

“他不在乎钱，这从来就不是钱的事。”她叹了一口气。我们俩都没怎么吃东西。“即便艾伦没有发现自己这一面，即便他没有和詹姆斯离开，我觉得我们的婚姻也维持不了太久。他一夜成名后对我已大不如前。你明白我的意思吗，苏珊？我背叛了他。更糟的是，我还说服了他背叛自己。”

半个小时——也许是四十分钟后，我告辞了。我在埃文河畔的布拉德福德站等车，但这正合我意。我需要时间思考。安德鲁和梅丽莎！为什么我会这么心烦意乱呢？在我们俩遇见之前，他们俩甚至就已经结束了。我想这种感觉有一部分合乎自然，这是一种不由自主的嫉妒。但与此同时，我想起了上次聊天时安德鲁对我说过的话。“难道我们就只能这样了吗？”我一直以为，我们俩都喜欢我们之间那种随意的关系，而我之所以一直对开旅馆的事感到恼火，是因为它正在改变我们的关系。梅丽莎和我说的话让我开始重新思考。突然，我意识到，失去他是件多么容易的事。

我还想到一件事。安德鲁因为艾伦失去了梅丽莎，他显然还在为此介怀。他们俩之间当然没有爱情了，而这一次，这么多年过去了，他可能会再次失去我，而艾伦是罪魁祸首。我是他的编辑，我的事业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他的成功。“我讨厌你向他卑躬屈膝的模样。”这就是他的态度。

我突然发现，安德鲁和其他人一样，也一定很高兴看到他死了。

我需要分散自己的注意力，所以一上火车，就拿出了《喜鹊谋杀案》——但这一次，我没有翻阅，而是尝试破解。一个想法在我脑海中萦绕不散：艾伦·康威在文本中隐藏了一个秘密，而这甚至可能就是他被杀的原因。我想起了克拉丽莎·派伊解过的字谜，还有两个男孩在木屋里隔着墙壁传递暗号。艾伦在乔利府邸的时候，他会在书里的某些字母下面加点，用首字母缩略词给姐姐传递秘密消息。《喜鹊谋杀案》的打印稿上没有标记，我已经检查过了。但他的书里有英国的河流、地铁站名、钢笔品牌和鸟名。他是一个业余时间会玩电子拼字游戏的男人。“他总是很擅长字谜——填字游戏之类的东西。”这正是梅丽莎最初说服他尝试创作侦探小说的原因。我确信，如果我足够仔细，一定会有所发现。

我想，既然我已经知道这些人物的灵感来源了，不妨忽略它们。如果我是在寻找秘密信息，缩略词似乎更有可能。例如，每一章的第一个单词的首字母，拼出来就是“TTAADA”。没有收获。然后我试了前十句话，它以TTTBHTI开头，而第一章每个部分的第一个单词的第一个字母开头是：TSDW——我不需要继续了。同样没有任何意义。我盯着书名，《喜鹊谋杀案》（*Magpie Murders*），若是把字母重新排列，就会

变成饲养猪妈妈（Reared Pig Mums）、重读扬扬自得的小恶魔（Reread Smug Imp）、高级分数（Premium Grades）等。这个行为很幼稚。我不指望能找到什么，没指望。但火车缓慢地往伦敦开去时，我的脑海里全是各种字谜。我不想去思考梅丽莎告诉我的事。

然后，在斯文顿和迪考特之间的某个地方，我看到了答案。它在我眼前自动组合在了一起。

系列书的书名。

线索一直在那里。詹姆斯告诉过我，书的数量很重要。“艾伦总是说，这个系列有九本书。他从一开始就决定了。”他从一开始就决定了。为什么是九？因为那就是他要传递的秘密信息。这就是他希望拼出的字谜。看看每个书名的第一个字母：

Atticus Pünd Investigates（《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

No Rest for the Wicked（《邪恶永不安息》）

Atticus Pünd Takes the Case （《阿提库斯·庞德来断案》）

Night Comes Calling （《暗夜的召唤》）

Atticus Pünd Chritmas （《阿提库斯·庞德的圣诞》）

Gin & Cyanide （《金酒与氰化物》）

Red Roses for Atticus （《送给阿提库斯的红玫瑰》）

Atticus Pünd Abroad （《阿提库斯·庞德在国外》）

如果再加上最后一本书的书名，*Magpie Murders* （《喜鹊谋杀案》），你懂了吗？

AN ANAGRAM （一个异位字谜）

这下终于印证了一直盘旋在我脑海里的想法。在常春藤俱乐部里，当查尔斯建议修改最后一本书的书名时，艾伦很生气，他说什么来

着？“我不要——”而就在这时，唐纳德·李摔碎了盘子。

但事实上那句话很完整。他实际上已经说完了。他想说的是，这本书不能不叫《喜鹊谋杀案》，因为这样一来会毁掉他几乎从构思出这个点子的那天起慢慢编织进这个系列的一个玩笑。他想出了一个异位字谜。

但是关于什么的异位字谜呢？

一个小时后，火车驶进帕丁顿站，我仍然没有弄懂。

---

[1]亨利·詹姆斯（Herry James，1843—1916），美国小说家、文学评论家、心理分析小说的开创者，代表作《一位女士的画像》《鸽翼》《使节》等。《螺丝在拧紧》是他的一部心理悬疑小说。

[2]萨尔曼·拉什迪（Ahmed Rushdie，1947—），印度裔英国作家，与奈保尔和石黑一雄被称为“英国移民文学三杰”。因一九八八年出版的小说《撒旦诗篇》引起极大争议。由于此书内容被指有玷污伊斯兰圣洁之嫌，一面世即引起轩然大波，并激怒了数以亿计的穆斯林。

[3]马丁·艾米斯（Martin Amis，1949—）：英国当代著名作家，一九四九年生于牛津文学世家。马丁·艾米斯素有英国“文坛教父”之称，与伊恩·麦克尤恩、朱利安·巴恩斯并称英国“文坛三巨头”，被称为“蘸着迷药水书写的文坛大师”。

[4] 大卫·米切尔（David Mitchell，1969—），英国作家，一九六九年生于英国，代表作《云图》。

[5]威尔·赛尔夫（Will Self，1961—），英国小说家、专栏作家。他已出版有十部小说，五部短篇小说集和几部非虚构作品，主要作品有《疯狂的数量理论》《道林：一场模仿》《走向好莱坞》和“希望三部曲”。其中《伞》入围二〇一二年布克奖短名单。他的作品中充盈着讽刺、吊诡、奇幻的风格。赛尔夫称自己的作品为“肮脏魔幻现实主义”。与威廉·巴勒斯、艾伦·金斯堡等描写混乱生活的“垮掉的一代”作家相比，其文风更加瑰丽奇幻，语言文字也更加考究、富于雕琢。

帕丁顿站

我不喜欢小说中的巧合，尤其是推理小说中的巧合。侦探小说的成功是靠逻辑和推理。侦探不应该需要靠老天垂青得出结论，但这只是我心中的那个编辑一厢情愿的看法，不巧的是，这就是发生在我身上的事。我在五点零二分下了火车。在一个八百五十万人口的城市，成千上万人来来往往的出站厅里，我碰到了一个熟人。她的名字叫杰迈玛·汉弗莱斯。直到不久前，她还是查尔斯·克洛弗在三叶草图书公司的私人助理。

视线落在她身上的那一瞬间，我就认出了她。查尔斯总是说，她具有那种在人群里都能闪闪发光的笑容，而这也是最先吸引住我目光的原因。在灰蒙蒙的通勤人潮中，她孑然一身，兴高采烈。她身材苗条，面容娇美，金发飘逸。她只有二十五岁左右，依旧保留了学生时代的蓬勃朝气。我记得她曾和我说，她进入出版业是因为她热爱阅读。我已经开始怀念她在办公室的日子了，不明白她为什么要离开。

她也几乎同时看见了我，向我挥手。我们朝对方走去，我以为我们只是打个招呼，我想问问她的近况。但事情却没那么简单。

“你还好吗，杰迈玛？”我问。

“我很好，谢谢你，苏珊。见到你真是太好了。对不起，我没来得及道别。”“一切发生得太快了。我去参加巡回签售，等我回来，你已经离职了。”

“我知道。”

“那你现在在哪儿？”

“我和父母住在奇斯威克[1]。我正要去——”

“你在哪儿工作？”

“我还没有找到工作。”她咯咯地笑，掩饰内心的紧张，“我还在找工作。”

我迷惑不解。我还以为她是被人挖走了。“那你为什么要辞职呢？”我感到不解。

“我没有辞职，苏珊。查尔斯把我开除了。唉，是他叫我离开。我不想走的。”

查尔斯不是这么和我说的。我敢肯定，他说的是她递交了辞呈。那时已经五点半了，我想去见安德鲁前回办公室一趟，查看一下我的电子邮件。但直觉告诉我，我不能就这样离开，必须问清楚。“你赶时间吗？”我问她。

“不。不算赶。”

“我可以请你喝一杯吗？”

我们去了紧挨着帕丁顿站台的一家脏兮兮的酒吧，环境实在堪忧。我给自己买了一杯金酒加奎宁水，但酒水上来之后冰块却没加足。杰迈玛点了一杯白葡萄酒。“所以，发生了什么事？”我问。

杰迈玛皱起眉头。“说实话，我也不确定，苏珊。我真的很喜欢在三叶草图书公司工作，查尔斯大部分时间都还好。他有时会发脾气，但我并不介意，因为从某些方面来说，这也是我的工作职责。总之，我们大吵了一架——就在你去巡回签售的那几天。他说我给他同时预定了两顿午餐，让某位代理人坐在餐馆里白白等他，但这根本不是事实。我从未在他的日程安排上犯过什么错。可是，当我试图辩解时，他非常生气。我以前从未见过他那样。他完全是火冒三丈。后来，周五早上，我倒了一杯咖啡，送到他的办公室。当我递给他的时候，他把咖啡打翻了，咖啡溅得满桌子都是。那真是一团糟，我赶忙退出去，拿了一块厨用毛巾帮他清理干净。而就在那时，他说，他觉得我和他这样下去不行，我应该开始重新找工作。”

“他当场把你解雇了？”

“不完全是。我很沮丧。我是说，咖啡的事真的不是我的错。我就

像往常一样把它放在他的书桌上，但他突然伸手来取，把它从我手里打翻了。况且也不是说我犯了一大堆错。我跟着他工作一年了，一切都很顺利。我们聊了很久，我想，是我主动说，我最好还是马上离开，他说他会付我一个月的薪水，就是这样。他还说，会给我写一封很好的推荐信，如果有人问起，就说我没有被解雇，我只是决定辞职。”这与查尔斯的说法大致一样。他也是这么告诉我的。“我想他真是太好心了，”她接着说，“当天下班之后，我就离开了，事情就是这样。”

“那天是星期几？”我询问道。

“星期五的早晨。你在从都柏林回来的路上。”她好像想起了什么，“安德鲁和你联系了吗？”她突然问道。

“你说什么？”我感觉一阵头晕目眩。这是今天之内安德鲁的名字第二次被人提起。梅丽莎聊天的时候冷不防地把他扯进来，而现在杰迈玛做了同样的举动。她当然认识他。她见过他几次，帮他留过言。可她为什么要在这个时候提起他？

“他前一天来过公司，”杰迈玛兴致勃勃地继续说道，“他想见你。在他和查尔斯见面之后。”

“抱歉，杰迈玛。”我试着放慢节奏，“你一定是弄错了。那个星期安德鲁不在英国。他在克里特岛。”

“他晒得的确很黑，但我没有弄错。那一周我很不顺，几乎记得发生过的所有事。他是星期四下午三点左右来的。”

“他来见查尔斯？”

“是的。”她满脸困惑，“希望我没有说错话。他没说不能告诉你。”

但他没有亲口告诉我。恰恰相反。我们吃了一顿丰盛的团圆饭。他说他刚从克里特岛回来。

我想先不纠结安德鲁的问题，重新把话题拉回到查尔斯身上。“他绝不会想要失去你。”我说。我并不是真的在和她说话。我在自言自语，试图理出个头绪。这是实话。我一点儿都不难想象查尔斯像她描述

的那样发脾气——但不是冲她。杰迈玛是他这么多年来的第三任秘书，我知道他很喜欢她。奥利维亚总是让他大为光火，而凯特爱迟到。第三次走运——他是这么说的。杰迈玛办事效率高、工作努力。她能逗他笑。他怎么会突然就改变主意？

“我不清楚，”她说，“那几周他心情很不好。当《断臂杂耍人》的评论都出来时，他真的很沮丧，我知道他对《喜鹊谋杀案》也不太满意。他很担心他的女儿。说实话，苏珊，我已经尽我所能在帮助他，但他只是需要找个人撒火，而我刚好在房间里——劳拉生孩子了吗？”

“生了，”我说，但实际上我并不知道，“我还没听说是男孩还是女孩。”

“好吧，替我问候她。”

我们又简单聊了几句。杰迈玛目前在做兼职，协助她的母亲，她母亲是一名律师。她正在考虑去弗尔比尔[2]过冬。她热衷于滑雪，觉得自己能在滑雪场的木屋找到一份工作。但我并没有认真听她在说什么。我想给安德鲁打电话，想知道他为什么要对我说谎。

我们就要分开的时候，我突然冒出一个想法。我的脑海里回响起她刚才说过的话。“你说查尔斯对《喜鹊谋杀案》不满意，”我说，“有什么问题吗？”

“我不知道。他没有说。但他肯定在因为什么事心烦意乱。我想可能不是什么好事。”

“可是他那时候还没有看过稿子。”

“他没有吗？”她的语气很吃惊。

她急着赶路，但我拦住了她。这完全都说不通。艾伦是在杰迈玛离职后交的稿。他是在八月二十七号星期四的时候，在常春藤俱乐部把手稿交给了查尔斯；而我现在发现，就在同一天，安德鲁拜访了三叶草图书公司。我二十八号回来后，发现桌上有一份手稿的复印件。我们都是在周末审的稿——就在艾伦去世的那个周末。那么，查尔斯是在因为什么不高兴？

“查尔斯是在你离开后才拿到那本书的。”我说。

“不是，不对。稿子是寄来的。”

“什么时候？”

“星期二。”

“你怎么知道的？”

“是我打开的。”

我凝视着她。“你看到书名了吗？”

“是的。就在第一页。”

“书稿完整吗？”

她一脸迷惑。“这我不知道，苏珊。我只是直接交给了查尔斯。他拿到稿子后很高兴，但之后他什么也没有说，反正几天后，就发生了咖啡事件，就是这样。”

周围人流涌动。扩音器嗡嗡作响，宣布一列火车即将出站。我谢过杰迈玛，飞快地给了她一个拥抱，然后匆匆叫了一辆出租车。

---

[1]奇斯威克，伦敦西区的郊区。

[2]弗尔比尔，瑞士西南部的一个村庄，大型度假及滑雪胜地。

三叶草图书公司

我没有给安德鲁打电话；我想打，但还要先去做一件事情。

我赶过去的时候办公室已经关门了，但我有钥匙。我打开门，关掉警报器，爬到二楼。我打开灯，里面一个人也没有，办公楼里阴森森的，让人感觉压抑，阴影在暗处蛰伏。我知道自己要去哪里。查尔斯的办公室从来不上锁，我径直走进去。面前是两把空荡荡的扶手椅，正和查尔斯的书桌落寞地开会。房间一头的书架上摆满了书、奖杯和照片。贝拉的篮子在另一头，塞在酒柜旁边，酒柜里陈列着各种酒瓶和玻璃杯。有很多次，我就坐在这里，抿着格兰杰麦芽威士忌和查尔斯讨论当天工作中遇到的问题，我们会聊到很晚。而现在我却擅自闯入他的办公室，我有种感觉，我在粉碎过去十一年我曾帮忙构建的这一切。

我走向书桌。如果抽屉上了锁，以我当时的心情，我也会毫不犹豫地把锁撬开，管它是不是古董。但是查尔斯甚至没有采取安全措施。抽屉在我手上急切地滑开，露出里面的合同、成本单、发票、校样、报纸夹、旧电脑旧手机不用的充电线、一沓照片，最底下还笨拙地藏着一个塑料文件夹，里面夹着大约二十页纸。第一页几乎是空白的，只有一行大写的标题。

第七章：永远不能说的秘密

失踪的章节。它们原本一直就在这里。

事到如今，这个标题真是应景。马格纳斯·派伊爵士谋杀案的真相必须保密，因为它与艾伦·康威的谋杀案有某种关联。我依稀听见外面有什么动静。刚才楼梯那头好似传来嘎吱一声？我翻了一页，开始读起来。

趁着詹姆斯·弗雷泽在女王的军队酒吧结账的工夫，阿提库斯·庞德最后一次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散步。他已经安排好一个小时后去巴斯警察局和丘伯警督——还有其他两个人——见面。他在村里待的时间不算长，但奇怪的是，他觉得自己已渐渐对它了如指掌。教堂、城

堡、广场上的古董铺、公共汽车候车亭、女王的军队酒吧、摆渡人酒吧……他再也不能将它们看成独立的个体。他们已经变成了一张棋盘，棋盘上正在进行着一场特殊的游戏，当然，这也是他最后一场游戏。

这是他的最后一场游戏，因为他快要死了。阿提库斯·庞德和艾伦·康威要一起出局，这就是整件事的缘由。一个作家和他讨厌的角色，一同朝着他们的莱辛巴赫瀑布[1]走去。

在帕丁顿车站，我一下子恍然大悟。波洛、福尔摩斯、温莎公爵、马普尔、莫尔斯——他们中的每一位一定都体验过那种特殊时刻，但他们的作者却从未彻底解释清楚。对他们来说，那究竟一种什么样的感觉？一个缓慢的过程，就像拼拼图一样？还是让人猝不及防，就像最后一下转动玩具万花筒，全部的色彩、形状都坍塌、扭曲成一团，组成一个可以识别的图像？这就是我的感受。真相就在那里。不过最后我还是被推了一把才看清这一切。

如果没有遇到杰迈玛·汉弗莱斯，我能看清真相吗？我永远也不知道，但我想，我最终还是会到达那里。我早该把一些碎片化的信息和诱导性的线索从脑海中排除。例如，电视制片人马克·雷蒙德没有告诉我，那个周末他一直住在弗瑞林姆的皇冠旅馆。我为什么没有排除呢？我思考了一下，答案很简单。当他跟我聊天的时候，他故意让我觉得他是一个人去的。只有旅馆的接待员提到，他和他妻子在一起。但假如那个人不是他的妻子呢？假如是一位秘书或一位小明星呢？这就不难解释他为什么要多逗留几天了——同样也不难解释他为什么要撒谎。还有詹姆斯·泰勒。他当时确实和朋友在伦敦。约翰·怀特和艾伦在塔楼上被拍到的照片是怎么回事？那个星期天早上，怀特登门拜访过艾伦。难怪我和他还有他的女管家说话时，他们的表情很不自在。他们因为投资的事争执不休。但并不是怀特想杀死艾伦，事实正好相反。这难道不是显而易见的事吗？艾伦在塔楼拽住了他，两人扭打了片刻。这就是照片所显示的。这张照片实际上是凶手拍摄的。

我又翻了几页。我不确定我对杀害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凶手多么在意，反正当时不是。但我知道自己在寻找什么，果然，在最后一章的第二部分，我找到了。

他很快就写好了一封信。

亲爱的詹姆斯：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你要原谅我没有早点告诉你，原谅我没有和你推心置腹，但是我相信有一天你会理解。

关于我的病情和我做的决定，我记了一些笔记，你会在我的书桌上看到。我希望你了解，医生的诊断没有问题，我的病情没有缓解的可能。我不害怕死亡。我想让我的名字被后人记住。

“你在干什么，苏珊？”

我还没来得及往下读，门口突然传来一个声音。我抬头一看，查尔斯站在门口。原来，刚才楼梯上真有人。他穿着灯芯绒裤子和一件宽松的运动衫，外面松松垮垮披着一件外套。他面色疲倦。

“我找到了缺失的章节。”我说。

“是的，我看出来了。”

沉默半晌。现在才下午六点半，但感觉已经不早了。外面没有来往车辆的动静。

“你为什么在这里？”我问。

“我请了几天假。来拿些东西。”

“劳拉怎么样？”

“她生下一个小男孩。他们打算叫他乔治。”

“好名字。”

“我也觉得。”他走进房间，坐在一张扶手椅上。我站在他的书桌后面，仿佛我们被调换了身份。“我可以向你解释，我为什么要把这十几页藏起来。”查尔斯说。我知道，他已经开始挖空心思想解释，可不管他嘴上说什么，都不会是真话。

“没有必要，”我说，“我已经都知道了。”

“真的吗？”

“我知道是你杀了艾伦·康威。我也知道为什么。”

“你不如坐下说？”他朝酒柜挥挥手，“你想喝点什么吗？”

“谢谢。”我走过去倒了两杯威士忌。我很高兴查尔斯让事情变得更容易了。我们俩认识了很长时间，我决心文明地解决问题。可我仍然不确定接下来会发生什么。我想，查尔斯会给洛克警司打电话自首。

我把酒杯递给他，在他对面坐下来。“我想，我们还是按老规矩，你来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查尔斯说，“不过，如果你愿意的话，我们任何时候都可以调换过来。”

“你不打算否认吗？”

“我知道这完全没有意义，你已经找到缺失的那几页了。”

“你原本可以把它们藏得更小心一点，查尔斯。”

“我以为你不会看到。我必须要说，你出现在我的办公室里，我很惊讶。”

“我见到你也很惊讶。”

他举起酒杯，讽刺地与我干杯。他是我的老板，我的导师，是教父一般的人物。我真不敢相信，我们会有这样一场谈话。尽管如此，我还是开口了……并不像我希望的那样，但我终于戴上了侦探的帽子，而不再是那个编辑。“艾伦·康威憎恨阿提库斯·庞德，”我说，“他认为自己是一名伟大的作家——像萨尔曼·拉什迪，大卫·米切尔那样——一个让人们肃然起敬的作家。而他所做的却是提供粗制滥造的畅销作品，那些侦探小说让他大赚一笔，可他却瞧不起自己。他给你看的那本书，《滑梯》——那就是他真正想写的东西。”

“那东西很可怕。”

“我知道。”

看到查尔斯流露出惊讶的神色，于是我告诉他："我在他的办公室里找到了那本书，我读过，也同意你的看法。那是衍生品，是垃圾，但它起码言之有物。那是他对社会的看法——文学阶层的传统价值观是如何腐烂的，没有这些价值观，这个国家其余的人就会滑入某种道德和文化的深渊。这是他的主要观点。只是他没看明白，这本书永远都不会出版，永远不会供人翻阅，因为它不是佳作。他相信，这就是他生来注定要写的东西，他责怪阿提库斯·庞德挡了他的道，毁掉他的一切。你知道是梅丽莎·康威最先建议他尝试侦探小说的吗？"

"没有。她从来没和我说过。"

"这就是他和她离婚的原因之一。"

"那些书让他发了大财。"

"他不在乎。他先是有了一百万英镑，然后有了一千万英镑，他原本还可以拥有一亿英镑；但他并没有得到他想要的尊重，成为人们认可的伟大作家。虽然这些听起来很疯狂，但他并不是唯一一个有这种想法的成功作家。看看伊恩·弗莱明[2]和柯南·道尔。甚至是A.A.米尔恩[3]！米尔恩不喜欢小熊维尼，因为它太受欢迎了。但我认为艾伦与他们最大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从一开始就讨厌庞德。从始至终，他就一本都不想写。出名之后，他就迫不及待地想要摆脱庞德。"

"你是说，我杀了他，是因为他不想再写了？"

"不是，查尔斯。"我从手提包里掏出一包香烟。让办公室规章制度见鬼去吧。我们现在可是在聊一桩谋杀案。"我们马上就会说到你为什么要杀了他。但首先，我要告诉你发生了什么，还有，你是如何暴露的。"

"我们为什么不先从这点开始呢，苏珊？我很感兴趣。"

"你是怎么暴露的？有趣的是，那个情景我记忆犹新。当时我的脑海里就立刻拉响了警报，但我没有把它和案子关联起来。我想，那是因为，我根本无法想象你是杀人凶手。我一直认为，你是这个世界上最不想让艾伦死的人。"

“继续。”

“嗯，我去你办公室的时候，就是我们听说艾伦自杀的那天，你故意告诉我，自从三月份还是四月份起，你已经有六个月没去过弗瑞林姆了。撒这个谎可以理解。你想让自己与犯罪现场保持距离。但问题在于，在我们开车去参加葬礼的路上，你提醒我绕路，避开厄尔索厄姆的施工路段。马克·雷德蒙告诉过我，它们最近才开始动工。你知道修路的唯一可能就是，在杀害艾伦的那个星期天上午，你曾开车经过厄尔索厄姆。”

查尔斯思考了一会儿我说的话，露出一个略带后悔的苦笑。“你知道的，这就是艾伦会在他的书里写的桥段。”

“我也这么认为。”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想再喝点威士忌。”

我给他倒了一些，又给自己添了一点。我需要保持头脑清醒，但格兰杰威士忌和香烟是美妙的搭配。“艾伦不是在常春藤俱乐部里给了你《喜鹊谋杀案》的手稿，”我说，“它其实是八月二十五日星期二那天寄来的。杰迈玛打开了邮件，看见了它。你一定是那天看的。”

“我是星期三看完的。”

“你星期四晚上和艾伦共进晚餐。他已经来到伦敦，因为他下午要去见他的医生希拉·班尼特。他的日记里出现了她名字的首字母。我不知道她是不是在那个时候告诉他这个坏消息的——他的癌症已经是晚期了。我无法想象当他和你坐在一起吃饭的时候，他的脑子里在想些什么，但对你们俩来说，那是一个不堪回首的夜晚。晚饭后，艾伦回到他在伦敦的公寓，第二天，他给你写了一封信，为他不礼貌的举止表示歉意。那天是八月二十八日，是个星期五。我猜那封信是他亲自送来的。我过一会儿再谈那封信，我想先把事情的脉络捋顺。”

“时间线，苏珊，一直是你的强项。”

“周五上午，你故意弄洒了咖啡，开除了杰迈玛。她完全是无辜的，但你当时已经在计划谋杀艾伦。你想让他看起来就像是自杀，可只

有在你没有读过《喜鹊谋杀案》的前提下，你的计划才能奏效。杰迈玛几天前就把小说交给你了。她可能也见过艾伦写的信。你知道我星期五下午要从都柏林回来，所以你绝对不能让她和我见面。在我看来，你周末应该在家看《喜鹊谋杀案》，和我一样。这是你的不在场证明；但同样关键的一点是，你没有杀害艾伦的动机。”

“你还没告诉我动机。”

“我会的。”我拧开查尔斯桌子上的一瓶墨水，用墨水盖当烟灰缸。我能感觉到威士忌温暖着我的胃，鼓励我说下去。“艾伦要么是在星期五晚上，要么是在星期六早上开车回到弗瑞林姆。你一定知道他和詹姆斯分手了，猜到他是一个人在家。你星期天早上开车过去，但是到达之后，你看到有人和他一起在塔楼上。那个人就是约翰·怀特，他的邻居。你把车停在灌木丛后面一个隐蔽的角落——我注意到地上有轮胎的印记——看到了那一幕。两个男人发生了口角，最后扭打在了一起。你给他们拍了一张照片，以防万一可以派上用场。事情就是这样，对不对，查尔斯？当我告诉你，我认为艾伦是被谋杀的，你把照片寄给了我，想引导我误入歧途。”

“但杀害他的人不是怀特。他后来离开了，你注视着他穿过树林，抄近路向他的房子走去。这时，你才开始行动。你走进屋里。艾伦大概还以为你是来继续讨论你们在常春藤俱乐部里未完成的话题。他邀请你和他一起在塔楼吃早餐。或者也许你们是边聊天边爬上塔楼。你们怎么上去的并不重要；关键是，当他背对着你的时候，你趁机把他推了下去。

“这还不是全部。在杀害他之后，你来到艾伦的书房——因为你读过《喜鹊谋杀案》，你完全知道自己在找什么。那是一份礼物！一封遗书，艾伦亲笔写的！我们两个都知道艾伦有个习惯，他的初稿总是手写的。你手上有艾伦星期五上午送来的那封信。但书里还有第二封信，你意识到可以利用它。我真的必须要踢自己一脚，我当编辑二十多年了，这肯定是有史以来唯一一桩注定要由编辑来破的案子。我知道艾伦的遗书有些不对劲，但我当时没看出来，现在知道了。艾伦在星期五上午写了第一页和第二页。但是第三页，也就是暗示他有自杀倾向的那一页，是从书中窃取的。它不再是艾伦的语气了。没有俚语，没有脏话。它很正式，略显生硬，就好像是由英语是第二语言的人写的。‘……我的病

情没有缓解的可能’‘……希望你可以将我未完成的书稿终结’这不是艾伦写给你的信。这是庞德写给詹姆斯·弗雷泽的信——信中提到的那本书不是《喜鹊谋杀案》，而是《犯罪调查之景观》。

“你真是太幸运了。我不知道艾伦到底给你写了什么，但是新的这一页——最终变成了遗书的第三页——浑然天成。不过你得把上面删减了一点。少了一行——那行写着‘亲爱的弗雷泽’。

“如果数过稿子页数的话，我也许可以弄明白，但恐怕我遗漏了。还有一件事。为了显得更加逼真，让人误以为四张纸都属于这封信，你在每一页的右上角加了数字。但如果仔细观察的话，你会发现这些数字要比字母的颜色更深。你用了一支不同的钢笔。除此之外，完美无瑕。为了让艾伦的死看起来像是自杀，你需要一封遗书，而现在你有了。

“它仍然需要寄出去。艾伦实际上给你的那封信——为前一天晚餐桌上他的行为道歉——是亲手送来的。你需要它看上去是从伊普斯威奇镇寄来的。办法很简单。你找到一个旧信封——我想是艾伦以前给你寄的——然后把你伪造的遗书放了进去。你以为没有人会看得太细致。重要的是信。但碰巧我注意到了两件事。信封被撕开了。我想你是故意把邮戳撕掉一部分，想要把日期给抹掉。但还有更惊人的发现。这封信是手写的，信封却是打印好的。它完全是《喜鹊谋杀案》中的情景再现，当然它也深深地刻进了我的脑海。

“那么，让我们回到问题的关键。你利用了阿提库斯·庞德手写信的部分内容，不幸的是，如果想让计划成功，谁都不能看到这本书。如果有人把两件事联系在一起，整套自杀理论就站不住脚了。这就是为什么这些章节必须消失。我不得不说，当我建议去弗瑞林姆一趟，去寻找缺失的手稿的时候，我很奇怪你的反应为什么那么冷淡，但现在我知道你为什么不希望它们被找到了。你拿走了那几页手稿，取走了艾伦的笔记本，清除了他电脑硬盘里的内容。这意味着我们要失去这个系列的第九本书——或者推迟出版，直到有人能把结局补全——但对你来说，这个代价很值得。”

查尔斯叹了口气，放下酒杯，酒杯再次见底。房间里有一种奇异而放松的气氛，仿佛我们俩就像之前很多次那样，在讨论一本小说的校样。出于某种原因，我很抱歉贝拉没在。我不知道为什么。也许随着谜

底逐渐揭开，它会让一切显得更正常一些。

“我之前就有种感觉，你会看穿这一切，苏珊，”他说，“你很聪明。我一直都知道。可是，动机呢！你还是没告诉我为什么要杀害艾伦。”

“那是因为他要拔掉阿提库斯·庞德的插头。对不对？一切都要从在常春藤俱乐部吃的那顿晚餐说起。他就是那个时候告诉你的。接下来的一周，他要接受西蒙·梅奥的电台采访，他将会利用这个绝佳的机会去做这件事，一件在他死前能让他开怀大笑的事，一件比出版最后一本书更重要的事。你说他想取消采访，其实是撒谎了。他的日记里还有采访安排，电台也不知道他要退出。我想，他想要继续，他要不顾一切。”

“他病了。”查尔斯说。

“不止一个方面，”我表示同意，“有一件事让我感觉很离奇，从他创造阿提库斯·庞德这个人物的那天起，他就一直在策划。什么样的作家会在自己的作品中构建一种自我毁灭的机制，然后在长达十一年来听着它嘀嘀嗒嗒的倒计时？但艾伦就是这么做的。这就是为什么最后一本书必须要叫《喜鹊谋杀案》，不能是别的。他用这九个书名中的首字母缩略词拼出了两个单词。”

“一个异位字谜。”

“你知道吗？”

“艾伦告诉我了。”

“一个异位字谜。但是关于什么的异位字谜呢？最后，我没用多久就解出来了。不是书名，它们完全是无辜的；不是角色，它们是以鸟类的名字命名的；不是警察，他们要么是从阿加莎·克里斯蒂那里偷来的，要么是以他的熟人为原型。詹姆斯·弗雷泽是参考了一位演员的名字。那最后只剩下一个人。”

“阿提库斯·庞德（Atticus Pund）。”

它的异位字谜是“一个傻……（a stupid...）”[4]

请原谅我没有拼出最后一个单词。你自己很容易就能解出来，但就我个人而言，我感觉厌恶。书中的脏话总是让我感觉在偷懒、太狎昵。但以“c”开头的这个词却不只如此。它常被刻薄、失意的男人使用，几乎总是用来形容女人。这是一个对女性充满厌恶的词语——侮辱性质的词语。一切都归结于此！这就是艾伦·康威对前妻让他写出这个角色的看法。这也代表他对侦探小说这一类型的感受。

“他告诉你了，对吗？”我继续说，“这就是在常春藤俱乐部里发生的事。艾伦告诉你，下个星期他去参加西蒙·梅奥的节目的时候，他打算把他的小秘密向全世界公布。”

“是的。”

“所以你才要杀了他。”

“你的分析完全正确，苏珊。艾伦喝了不少酒——我点了一瓶上好的红酒——我们离开餐馆的时候他把这件事告诉了我。他不在乎。他反正要死了，决定带阿提库斯一起走。他是个魔鬼。你知道吗，如果他把这件事告诉别人后会是什么后果吗？人们会恨透他！BB C的电视剧也泡汤了——你也不用指望了。我们也不会再卖出任何一本书了，一本也卖不出去了。整个特许经营权将变得毫无价值。”

“所以你这么做是为了钱。”

“这么说很直白。但我想这么说也没错。是的。我花了十一年开创这份事业，我不想眼看着它一夜之间被某个不知感恩的浑蛋毁掉，他是因为我们才能这么成功。我这么做是为了我的家人和我刚出生的外孙。你可以说，我这么做，是为你着想——尽管我知道你不会感谢我。我这么做也是为了全世界成百上千万的读者，他们投资了阿提库斯，他们喜欢他的故事，购买了他的书籍。我一点也不感到内疚。我唯一的遗憾是，既然你查明了真相，我想这下你就变成了我的同伙。”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嗯，我想，这取决于你打算怎么做。你和我说的这些话，你告诉过别人吗？”

“没有。”

“那也许你可以考虑一下不必如此。艾伦已经死了——反正他是要死的人。你已经读了他那封信的第一页。他最多只有六个月的时间了。我不过让他的生命缩短了那么点儿时间，很可能也为他免去了病痛的折磨。”他微微一笑，“我不会假装这是我心里最关心的事。我想，我帮了全世界一个忙。我们需要我们的文学英雄。生活是黑暗复杂的，但他们闪闪发光。他们是指引我们的灯塔。苏珊，我们必须务实一点。你会成为这家公司的执行总裁。我的提议是真诚的，现在仍然有效。没有阿提库斯·庞德，就没有这家公司。如果你不愿意为自己着想，想想这栋楼里的其他人。你愿意看到他们失业吗？”

“这么说有点不公平，查尔斯。”

“我只是在说，有因就有果，亲爱的。”

我一直有些恐惧这一刻的到来。揭开查尔斯·克洛弗的真面目是件好事，但我一直在想下一步该怎么办。他刚才说的话我都想过。没有艾伦·康威，这个世界不会变得更糟。他的妹妹、他的前妻、他的儿子、牧师、唐纳德·李、警司洛克——他们都或多或少受过他的伤害。毫无疑问，他打算对那些喜爱他作品的人开一个卑鄙的玩笑。反正，他也是将死之人。

但正是那句“亲爱的”让我下定决心。他称呼我的方式让我十分反感。那正是莫里亚蒂会用的词，或是弗朗博，或是卡尔·彼得森，或阿诺德·泽克。如果侦探真的在充当道德的灯塔，那么他们的光芒为什么现在不能指引我呢？“对不起，查尔斯，”我说，“我不同意你的说法。我不喜欢艾伦，他的行为太恶劣了。但事实是你杀了他，我不能让你逍遥法外。我很抱歉——但是，不这么做，我过不了自己那关。”

“你要告发我？”

“不是。我不需要卷进去，而且我相信，如果你主动向警察自首，事情会更容易一些。”

他淡淡一笑。“你知道他们会把我送进监狱。我会被判终身监禁，再也出不来了。”

“是的，查尔斯。你杀了人就要承担这样的后果。”

“你真让我吃惊，苏珊。我们认识很久了。我从没想过你会这么狭隘。”

“你是这么认为的吗？”我耸耸肩，“那我们没什么可说的了。”

他瞥了一眼空荡荡的杯子，然后又回头看着我。“你能给我多长时间？”他问，“你能宽限我一个星期吗？我想陪陪我的家人，还有我刚出世的外孙。我得给贝拉找个家——诸如此类的事。”

“我不能给你一个星期的时间，查尔斯。那样我就成了你的同谋。也许就到这周末吧……”

“行，那好吧。”查尔斯起身走到书架前。他的整个事业都摆在他的面前。这些书有许多是他自己出版的。我也站了起来。我坐了很长时间，感到膝盖吱吱作响。“我真的很抱歉，查尔斯。”我说。我心里的某个角落还在打鼓，暗暗思忖自己是否做出了正确的决定。我想离开这里。

“不必。没事。”查尔斯背对着我，“我完全理解。”

“晚安，查尔斯。”

“晚安，苏珊。”

我转过身，向门口迈了一步，就在这时，我的后脑勺挨了一记重击。一道白色的电光在我眼前一闪而过，我感觉整个身体好像被劈成两半。房间剧烈地向一边倾斜，我一头栽倒在地。

---

[1]莱辛巴赫瀑布，瑞士境内迈林根阿尔卑斯山的一个瀑布，阿瑟·柯南·道尔的系列丛书《福尔摩斯探案》中福尔摩斯和宿敌莫里亚蒂的决斗之地。

[2]伊恩·弗莱明（Ian Fleming，1908—1964），英国畅销书作家，代表作“詹姆斯·邦德系列”。

[3]A.A.米尔恩（A. A. Milne，1882-1956），英国著名剧作家、童话作家，代表作《小熊维尼》。

[4]剩余的四个字母为t、c、n、u，可以拼写为“cunt”，有“女性的阴部”的含义，属于禁忌词。

终局

我是那样震惊，那样诧异，过了好一会儿，才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也许，我当时短暂地失去了意识。当我睁开眼睛时，查尔斯正居高临下地看着我，我只能用“充满歉意”来形容他的表情。我躺在地毯上，头与门的距离近在咫尺。有什么东西顺着我的脖子淌了下来，我费尽力气才摸到它。把手移开时，我看到上面沾满了血。我被袭击了，下手极狠。查尔斯手里拿着什么东西，但我的视力有些模糊，眼前的场景断断续续。最后，视线终于聚焦，如果不是因为恐惧外加疼痛，我差点儿笑出声来。他手里拿着艾伦的《阿提库斯·庞德案件调查》获得的金匕首奖的奖杯。如果你从来没有见过那座奖杯，我可以向你描述一下：那是一把小型的匕首，封在一块厚重的有机玻璃中；奖杯呈长方形，有着锋利的棱角。查尔斯就是用它把我给打倒了。

我想张口说话，但是发不出声音。也许因为我还在眩晕，也许我只是不知道该说什么。查尔斯打量着我，我想，我是真的亲眼看到了他下定决心的那一刻：他眼睛里的生机消散了，我突然想到，杀人犯是这个星球上最孤独的一群人。这是该隐的诅咒——逃亡者和流浪汉被赶出地球。不管查尔斯如何狡辩，从他把艾伦推下那塔楼的那一刻起，他已经和他尚存的人性分道扬镳了。现在站在我面前的人，不再是我的朋友或是同事，而是一具行尸走肉。他要杀了我，想堵上我的嘴，因为当你杀死一个人后，你就跨入了某种生存的边界，再杀死两个人或是杀死二十个人都没有分别。我知道这一点，于是我接受了我的结局。查尔斯永远也无法获得安宁。他永远都不能快乐地陪他的外孙玩耍。他每天刮胡子都要注视着那张杀人凶手的脸。想到这里，我稍感安慰。但我要死了。我无力阻止，深感恐惧。

他放下奖杯。

“你为什么这么顽固不化？”他用一种完全陌生的声音问我，“我不想让你去找那些缺失的章节。我不在乎这本该死的书。我所做的一切都是为了保护我为之奋斗的一切——还有我的未来。我试过让你不要插手，试过把你引向错误的方向。但你就是不听。现在我该怎么办？我得

保护自己，苏珊。我年纪太大了，去不了监狱那种地方。你没必要报警。你大可以视而不见。你真是太愚蠢了——”

他并不是在跟我说话。那更像是意识流，一场他与自我的谈话。而我，躺在原地一动不动。我头痛欲裂，生自己的气。他之前问我，有没有把我知道的告诉其他人。我应该撒谎；至少，我可以假装我站在他那一边，我很高兴成为艾伦之死的同谋。我原本可以这么说，然后离开办公室。那么，我就可以报警。我是自作自受。

“查……”我用嘶哑的声音费力地吐出一个字。我的视力出现了问题。他在我的视线里进进出出。血在我的脖颈处漫延。

他一直四下张望，好像捡起了什么东西。那是我用来点烟的一盒火柴。当磷火的光划过空气，我这才意识到他要做什么。那团火焰似乎很大一团。他仿佛消失在了火焰后面。

“对不起，苏珊。”他说。

他要放火烧掉办公室。他要把我活活烧死，这样一来，就可以除掉唯一的证人，还有那几页被我放在书桌上的罪证。我看到他的手划出一道弧线，仿佛一颗火球在房间疾驰而过，轰的一声落在书架旁。在一间现代装修风格的办公室里，它可能会落在地毯上，然后渐渐熄灭，但三叶草图书公司里的一切都是老古董：大楼、木头镶板、地毯、各色家具。火焰腾地跃起，火光摇曳，让我眼花缭乱。我甚至没看见他在房间的另一头又扔了一根火柴，燃起一团熊熊的火焰。这一次，火焰顺着窗帘直冲而上，舔舐着天花板。连空气也似乎变成了橙色。电光火石之间，一切快到难以置信。我就像是躺在火葬场里。查尔斯向我走来，一个巨大的黑影充满了我的视野。我以为他要跨过我。我就躺在门前。但在他离开之前，他再次痛打了我一顿，他的脚狠狠地踹在我的胸口，我疼得尖叫起来。我尝到嘴里有血腥味。疼痛加烟熏让我的眼泪夺眶而出。他这才离开了。

办公室里火势强劲。这座建筑的历史可以追溯到十八世纪，这场大火足以配得上它的辉煌历史。我能感觉到火焰炙烤着我的脸颊和双手，我想我一定已经被点燃了。我也许就会躺在那里死去，但整栋大楼里的警报器铃声大作，此起彼伏地响着。我被惊醒了。无论如何，我必须要努力站起来，离开这里。这时，木头撞击玻璃发出一声巨响，一扇窗户

突然碎裂了，这也帮到了我。我感到一阵冷风吹了进来。它让我稍微精神了一点儿，也让我不至于被烟呛死。我伸出手，摸到门的一侧，想撑着它把自己拉起来。我几乎看不见，橘红色的火焰直冲我的眼睛。我的呼吸变得困难。查尔斯弄断了我的几根肋骨。即使在那个时候，我也在想，这个我认识这么久的男人怎么会做出这么野蛮的举动。愤怒刺激着我，不知怎么，我发现自己站了起来，但这也无济于事。事实上，越靠近地板，我越安全。浓烟和有毒的气体包围着我。我感觉自己就快要昏厥。

警报器的铃声在耳边轰鸣。我听不见路上有没有消防车的警报声。我几乎什么都看不见，感觉透不过气来。这时，一只胳膊突然绕过我的胸膛，像蛇一样箍住了我，我尖叫起来，以为查尔斯又折返回来想要把我干掉，但接着一个声音冲着我的耳朵喊着两个字。“苏珊！”我认出了那个声音，闻到了熟悉的味道，还有脑袋贴在他胸口的踏实的感觉。是安德鲁！他不知从哪里奇迹般地冒了出来，赶来搭救我。“你能走吗？”他喊道。

“能。”我现在可以走了。有安德鲁陪在我身边，我可以做任何事。

“我带你出去。”

“等等！桌子上有几页纸。”

“苏珊？”

“我们绝对不能把它们丢下。”

他以为我疯了，但知道最好不要和我争辩。他离开了几秒，然后把我拖出了房间，扶着我走下楼梯。几缕灰烟跟着我们，但火势向上蔓延，下面还算安全。虽然我几乎看不见也不能思考，全身都疼，血从我头上的伤口汩汩地涌出来，我们还是设法逃了出来。安德鲁拖着我从前门出来，穿过马路。当我转过身，三楼和四楼已经是一片火海，虽然我现在能听到警笛声越来越近，可我知道整栋楼都无法幸免于难。

“安德鲁，”我说，“你拿到那几章了吗？”

还没来得及听到他的回答，我就晕了过去。

重症监护

我在位于尤斯顿路的大学医院住了三天，经历了那番遭遇之后，我真的觉得待的时间不够长。但这就是如今的形势：现代科学的奇迹。当然，他们也需要床位。安德鲁一直陪在我身边，真正的重症监护是由他提供的。我断了两根肋骨，全身有大面积瘀伤，头骨处有线性骨折。他们给我做了CT，所幸我不需要手术。大火给我的肺部和黏膜留下了一些疤痕。我止不住地咳嗽，烦透了。我的眼睛还没有痊愈。这种情况在头部受伤后相当常见，但医生提醒过我，这种损伤可能是永久性的。

原来，安德鲁那天赶到办公室，是因为我们周日晚上的争吵让他感到不安，他决定捧着鲜花给我一个惊喜，然后和我一起去餐厅吃饭。这个主意太棒了，它救了我的命。但这不是我最想问的问题。

“安德鲁？”那是火灾过后的第二天早晨。安德鲁是我唯一的访客，尽管我收到了我妹妹凯蒂的短信，她正在赶过来的路上。我的喉咙很痛，只是耳语。“你为什么去见查尔斯？我去巡回签售的那个星期，你来过办公室。你为什么不告诉我？”

事情终于水落石出。安德鲁一直在为他的旅馆波吕多洛斯追一笔贷款。他飞回英国，和银行的人见面。他们基本同意贷款，但需要一个担保人，于是他找到了查尔斯。

“我想给你个惊喜，”他说，“当我意识到你不在办公室时，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感到内疚，苏珊。我不能告诉你和查尔斯见面的事，因为我还没有把旅馆的事告诉你。所以我让他什么也别说。第二次和你见面的时候，我就和你说了旅馆的事。但我还是感觉很不是滋味。”

我没有告诉安德鲁，在我和梅丽莎聊过之后，我有怀疑过是他杀了艾伦。他有充分的动机，而且他在国内。在最后关头，他难道不是最不像凶手的人？我差点儿就把他当成了凶手。

查尔斯被捕了。在我出院的那天，有两个警察来找我，他们和洛克警司——或者说，雷蒙德·丘伯——完全不同。一位是女警官，另一位

警官是一名友好的亚裔男人。他们和我聊了大约半个小时，边聊边做笔记，但我不能说太久，我的声音仍然沙哑。我服了药，惊魂未定，还咳嗽个不停。他们说，等我身体好转，再来做一次完整的笔录。

有趣的是，经历过种种之后，我甚至不再想看《喜鹊谋杀案》缺失的章节。我倒不是对谁杀了玛丽·布莱基斯顿和她的老板马格纳斯·派伊爵士丧失了兴趣，只是觉得，线索和谋杀已经超出了我能承受的份额，而且反正我也没办法阅读，我的眼睛受不了。直到回到伏尾区的公寓，我的好奇心才又重新复苏。安德鲁仍然陪着我。他请了一个星期的假，我让他把整本书跳着读了一遍，这样他在大声朗读最后几章之前就能知道大概情节了。我觉得从他那里听到结局合情合理。多亏了他，这些章节才得救。

这就是结局。

第七章 永远不能说的秘密

1

阿提库斯·庞德沐浴着晨光，最后一次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散步。昨晚他睡得很好，醒来后，吃了两片药。他感觉神清气爽，头脑也很清醒。他已经安排好一个小时后去巴斯警察局和丘伯警督见面；他把取行李箱、结账的事交代给詹姆斯·弗雷泽，自己先出门活动腿脚。他在村里待的时间不长，但奇怪的是，他觉得自己已经渐渐对这里了如指掌。教堂、城堡、广场上的古董铺、公共汽车候车亭、丁格尔幽谷，当然还有派伊府邸——它们相互之间总有千丝万缕的关系，但在过去的一周里，它们已经变成了犯罪景观上固定的风景。他为自己的那部杰作精心起了这个名字。每一次的案件调查都确实存在一种景观，它的潜意识总是会透露犯罪信息。

此时的萨克斯比村庄美不胜收。晨光熹微，片刻之后，视线范围内还是没有人影，也没有车辆来往。你也许可以想象一下，一个世纪以前这个小村庄是怎样一番光景。有那么一刻，谋杀案似乎都变得无关紧要。毕竟，这有什么要紧的呢？人们来来去去。他们陷入爱河，长大成人，然后落叶归根。可是这座村庄、路旁的草坪和树篱、上演一场场闹剧的地点却依然没有变化。再过几年，有人可能会指着马格纳斯爵士丧命的那栋宅邸，稀奇地惊呼一声“喔！”但也仅此而已。他不就是那个被砍掉脑袋的男人吗？还有人死了吗？零星的对话会像落叶一样随风飘散。

然而，还是有一些变化。玛丽·布莱基斯顿和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死，各自延伸出的无数细小的裂缝需要时间才能慢慢愈合。庞德注意到，怀特海德古董铺的橱窗上贴着一个告示：开门等通知。他不知道约翰尼·怀特海德是否因为盗窃那些勋章已经被逮捕，但他怀疑商店还能否重新开门。他走到车库附近，想到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和乔伊·桑德林

一心想结婚，不料却发现他们面临的阻力远非自己可以想象。一想到那个女孩来伦敦拜访他的场景，他就忍不住难过起来。她说什么来着？“……不合理。这太不公平了。”当时，她也许还不了解这些字眼的真正含义。

一个移动的身影引起了他的注意，他看到克拉丽莎·派伊步伐轻快地向屠夫的商店走去，她戴着一顶神气活现的帽子，上面缀着三根羽毛。她没有看见他。她身上散发的某种东西让他不自觉地露出了微笑。她弟弟的死让她从中受益。这无可否认。她也许永远也无法继承那幢宅邸，可是她重新拿回了她人生的掌控权，这一点更重要。这会是他被杀的理由吗？令人好奇的是，说真的，一个人如何能让自己成为那么多人怨恨的目标？他想到亚瑟·雷德温，这位艺术家最好的作品遭人亵渎、损毁并焚烧。亚瑟也许认为自己是一名业余爱好者，他永远都无法成为一名杰出的艺术家。但是庞德却再清楚不过，任何一位有创造力的人心中燃烧的激情很容易就被转化成致命的威胁。

那么雷德温医生自己呢？她最后一次谈到马格纳斯爵士时，已经无法掩饰她内心的仇恨，不只是对他，而是对他所代表的一切。她比任何人都懂得他给她丈夫造成的伤害，而庞德之前的经历告诉他，在一座英国的村庄里，没有比医生更强大的人了；在某些情况下，医生同样也是最危险的人。

他沿着高街走了一段路，丁格尔幽谷在他的左手边绵延。他原本可以抄那条通向派伊府邸的近道，但他决定放弃。他不希望碰见派伊夫人或是她的新伴侣。马格纳斯爵士死后，他们是所有人中最大的受益者。这是这世上最老套的故事：妻子、情人、残忍的丈夫、意外的死亡。也许，他们会认为从此可以自由自在地一起生活。但是庞德十分确定，事情永远也不会如他们所愿。有些关系之所以存在只是因为不可能，它们需要悲伤才能继续。弗朗西斯·派伊用不了多久就会对杰克·达特福德心生厌倦，尽管他的英俊毋庸置疑。无论从哪方面来看，她如今是派伊府邸的主人。毋宁说，派伊府邸是她的主人？马修·布莱基斯顿说过这是一栋被诅咒的房子，庞德完全同意。他做了一个清醒的决定，然后掉头。他不想再看到那个地方。

他本来还想再和布伦特聊聊。奇怪的是，园丁在发生的所有事中扮演的角色从未完全解释清楚。丘伯警督几乎完全排除了他的嫌疑。虽然

布伦特是汤姆·布莱基斯顿淹死后第一个发现他的人，也是马格纳斯爵士被砍掉脑袋前最后见到的人。说起这个，也是布伦特声称自己发现了玛丽·布莱基斯顿的尸体，而且当然也是他给雷德温医生打的电话。为什么马格纳斯爵士生前要如此武断地解雇他？庞德担心这个问题可能永远都得不到解答。不管从哪个意义上来说，都没有多少时间能留给他了。今天早上他就要着手解决发生在萨克斯比村庄的疑案。等到下午他就会离开。

丁格尔幽谷怎么样了？牧师住宅和派伊府邸之间的那片林地似乎在整个案件的叙述中占据了一定的笔墨。但是庞德从不认为它能构成谋杀的动机，因为马格纳斯爵士的死不会阻止开发的推进。即便如此，人们还是表现得非常愚蠢。他们任由自己被情绪牵着鼻子走。庞德想起了戴安娜·韦弗，那名不苟言笑的清洁工。她自作主张用雇主的打字机写了一封恐吓信。随着事态的发展，他最终没能向她询问关于那封信的问题，但是这不重要。反正，他已经猜到了答案。他破解了这个案子，不是凭借实证，而是通过推测。最后，只有一种解释能将一切说通。

他沿着高街折返，发现自己又回到圣·博托尔夫教堂的墓地，他穿过大门，门口生长着一棵苍劲茂盛的榆树。他抬头看了看树枝。枝丫上空空如也。

他继续朝着新掘的墓穴走去，上面竖着临时的木头十字架和墓碑。

玛丽·伊丽莎白·布莱基斯顿

1887年4月5日—1955年7月15日

这是一切开始的地方。罗伯特母亲的死，以及他们两人几天前在大庭广众下争吵的事实，驱使乔伊·桑德林来到了他位于克勒肯维尔的办公室。庞德现在知道，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里发生的一切都源自那场死亡。他想象着那个女人，躺在寒冷的地底下。他从未见过她，但他觉得自己认识她。他记得她写的日记，以及她对周遭恶意的看法。

他想到了毒药。

身后传来一阵脚步声，他转过身，看到罗宾·奥斯本牧师绕过一座坟墓，向他走来。他没有骑那辆自行车。奇怪的是，在谋杀发生的那

晚，他和他妻子两个人都出现在派伊府邸附近，一个据说是在找另外一个。那晚，有人听到牧师的自行车从摆渡人酒吧门前经过，而马修·布莱基斯顿亲眼看见它就停在木屋门外。庞德很高兴还能见牧师最后一面。他还有一些问题没有得到解释。

“哦，你好，庞德先生。”奥斯本打招呼说。他低头看了一眼那座坟墓。没有人来送过花。“你是来这里寻找灵感吗？”

“没有。完全不是，”庞德回答说，“我今天就要离开村庄了。我只是回旅馆的路上正好路过。”

“你要走了？这是不是意味着你放弃我们了？”

“不，奥斯本先生。完全相反。”

“你知道是谁杀了她？”

“是的。我知道。”

“我很高兴听见你这么说。我常常在想……当杀害你的元凶还大摇大摆地走在你被埋葬的那片土地上，你一定很难安息。它违背了一切自然公正的原则。我觉得你还不能向我透露什么——尽管我也许不应该这么问。”

庞德没有回答。相反，他改变了话题。“你在玛丽·布莱基斯顿葬礼上的致辞具有很大的价值。”

“你这么认为？谢谢。”

“你说她是村庄重要的一员，她热爱这里的生活。假如你得知她保留了一本日记，里面记录了她对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民最黑暗、最恶意的观察，你会感到吃惊吗？”

“庞德先生，我会吃惊。是的。我的意思是，她确实喜好探听别人的秘密，但我从未察觉她有什么特别的恶行。”

“她为你和奥斯本太太写了一篇日记。她似乎在七月十四号拜访了你，就在她去世前一天。你还有印象吗？”

“我不能说……”奥斯本很不擅长撒谎。他绞着手，拉长了脸，表情很不自然。他当然看见她了，她就站在厨房里，说“我听说你们家有黄蜂”。还有面朝上摆在餐桌上的照片……它们为什么会出现在那里？汉丽埃塔为什么不把它们收拾起来？

“她在日记中用了‘令人震惊’这个词，”庞德继续说道，“她还说它‘可怕’，不知道自己应该怎么做。你知道她指的是什么吗？”

“不知道。”

“那我来告诉你。我一直觉得非常困惑，奥斯本先生，为什么你的妻子会颠茄中毒。为此，雷德温医生购买了一瓶毒扁豆碱给她治疗。她踩到一丛致命的颠茄。”

“没错。”

“但我不解的是——为什么你的妻子不穿鞋？”

“是的。你当时确实提到过。而我妻子说——”

“你的妻子没有对我说实话。她没有穿鞋，因为她什么也没有穿。这就是为什么你们两个都不愿意告诉我你们去哪里度假了。最后，你们迫不得已告诉我酒店的名字——德文郡的沙列庭院酒店。问题是，你只要打一个电话，你就会发现，沙列庭院酒店是一个知名的自然主义者的度假胜地。这就是事情的真相，不是吗，奥斯本先生？你和你的妻子都是自然主义者。”

奥斯本艰难地吞咽了一下。“是的。”

“而玛丽·布莱基斯顿发现了这一证据？”

“她看见了照片。”

“你知道她打算怎么做吗？”

“不知道，她什么也没说。而第二天……”他清了清嗓子，“我和我的妻子完全是无辜的，”他说，突然，他嘴里的话蜂拥而出，“自然主义

是一种政治、文化运动，也和身体健康息息相关。它没什么不洁之处，我向你保证，它完全不会贬低或是败坏我的使命。我可以说，亚当和夏娃一开始也没有意识到他们是赤身露体。这是他们自然而然的一种状态，只有当他们吃下苹果后才意识到羞愧。在二战前，我和汉一起去德国旅行，就是在那里，我们拥有了第一次体验。它吸引着我们。我们把它当成一个秘密，只是因为我们觉得这里的人可能无法理解，可能会感觉自己被冒犯。”

“那丁格尔幽谷？”

“它对我们来说是一个完美的容身之地。它给了我们自由，我们可以一起散步，不用害怕被人看见。我必须立刻补充一句，庞德先生，我们没有做任何错事。我的意思是，没有……肉体上的。”他斟酌着用词，“我们只是在月光下漫步。你和我们去过那里，知道它是个多美的地方。”

“一切风平浪静，直到你妻子踩上一株有毒的植物。”

“一切风平浪静，直到玛丽看见照片。不过你没有想过——你——你不会是觉得我们因此伤害了她吧？”

“我完全清楚玛丽·布莱基斯顿是怎么死的，奥斯本先生。”

“你说——你说你就要离开了。”

“再过几个小时。而这个秘密也会随我而去。你和你妻子没什么好害怕的。我不会告诉任何人。”

罗宾·奥斯本长长地舒了一口气。“谢谢你，庞德先生。我们一直很担心。你是不知道，”他的眼睛焕发出神采，“你听说了吗？巴斯的开发商说，派伊夫人不打算继续开发。丁格尔会安然无恙。”

“听到这个消息我很高兴。你说得完全没错，奥斯本先生。那是一个非常美丽的地方。事实上，你让我想到一个主意……”

阿提库斯·庞德独自离开了墓地。在与雷蒙德·丘伯见面之前他还有五十分钟。

还有一件事他必须要做。

2

他在女王的军队酒吧里找到一个安静的角落，点了一杯茶，很快就写好了一封信。

亲爱的詹姆斯：

当你看到这封信的时候，一切都已经结束了。你要原谅我没有早点告诉你，原谅我没有和你推心置腹，但是我相信有一天你会理解。

关于我的病情和我做的决定，我记了一些笔记，你会在我的书桌上看到。我希望你了解，医生的诊断没有问题，我的病情没有缓解的可能。我不害怕死亡。我想让我的名字被后人记住。

我这一辈子取得了很大的成功，辉煌的日子已经过得够久了。你会发现我在遗嘱里给你留了一小份遗产。这些钱一部分是念在我们这些年的交情，同样是希望你可以将我未完成的书稿终结，将它出版。你现在是它唯一的监护人，但是我相信它在你手里很安全。

不然，没有人会来悼念我。我身后没有需要赡养的人。当我准备离开这个世界的时候，我意识到我好好利用了自己的时间，希望我死后，世人会因我们共同的成功而记住我的名字。

我想让你代我向我的朋友丘伯警督致歉。显而易见，我服用了从克拉丽莎那里拿走的那瓶毒扁豆碱，而我本应该归还他。我知道它是无味的，相信它能让我离开得容易一些；但即便如此，这样做也辜负了你们的信任，甚至可以说犯下一个小小的罪恶，对此我很抱歉。

最后，虽然我也惊讶，但我希望你可以把我的骨灰撒在那片名为丁格尔幽谷的地方。我不知道我为什么会有这样一个请求。你知道的，我不是一个浪漫的人。但是它是我最后一个案子的现场，似乎葬身于此也很合适。它也是一处非常安静的地方。这个选择似乎没错。

我要离开了，我的老朋友，祝你好运。感谢你的忠诚、友谊和陪

伴，希望你可以考虑重回演艺界，祝愿你的事业长久而红火。

他在信上签下名字，将它塞进信封，亲自封上，标记为：私密——致詹姆斯·弗雷泽先生。

信一时还用不上，但他很高兴已经写完了。最后，他喝完茶，向门外停着的那辆车走去。

3

这间位于巴斯的办公室里有五个人，背后是一扇落地窗，房间里异常安静，空气仿佛凝固了一样。玻璃窗的另一面生活仍在继续，而这里却似乎被困在了某个时刻，你永远都无法逃脱，而它终于来临。雷蒙德·丘伯警督在书桌后坐下，虽然他没什么可说的。他充其量就是一个目击者。但这是他的办公室，他的办公桌，是他权威的象征。他希望这一点他传达得很清楚。阿提库斯·庞德紧挨着他，伸出一只手放在抛过光的书桌上，仿佛它赋予了他某种权利，让他有资格出现在这里。他的红木手杖斜靠在椅子的扶手上。詹姆斯·弗雷泽坐在一个不起眼的角落里。

乔伊·桑德林，那个赶去伦敦，最开始把庞德引来这里的人，坐在他们对面的一把椅子上，椅子摆放得端端正正，好像她是被叫来参加一场面试。罗伯特·布莱基斯顿，面色苍白，紧张地坐在她身旁。他们从进门起就没怎么说过话。所有人的目光都集中在庞德身上，而他现在开口说话了。

“桑德林小姐，”他说，“我今天邀请你过来，是因为从很多方面来看，你都是我的客户——也就是说，我最初是从你那里听到马格纳斯·派伊爵士的名字、得知他的事情。你来找我并不是因为你想让我破案——实际上，当时我们无法确认是否有人犯下罪行——你是想向我寻求帮助，因为你觉得你与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的婚事受到威胁。我当时拒绝了你的请求也许是我的不对，但我希望你能够理解，当时我还有私事要处理，我的注意力在别的地方。在你来拜访的第二天，我从报纸上看到马格纳斯爵士死了，而这件事改变了我的想法。即便如此，从我来到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那一刻起，我就觉得自己不仅代表着你，同样也是在为你的未婚夫工作，只有把你们俩都请来，听听我的思考结果，这才合乎情理。同样，我希望你知道，我感到非常难过——让你觉得有必要亲自处理这件事，将你的私生活公之于众。你肯定不好受，这是我的责任。我必须请你原谅。”

“如果你把案子破了，我和罗伯特就可以结婚了，我会原谅任何

事。”乔伊说。

“噢，是啊。”他转头看了丘伯一眼，“我们请来的两位年轻人显然非常相爱。我很清楚这段婚姻对他们两个人意味着什么。”

“祝他们好运。”丘伯咕哝了一句。

“如果你知道是谁干的，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们？”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第一次开口说话，他平静的语气里透着恶意，“然后，乔伊和我就可以离开了。我已经决定了。我们不打算继续待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我受不了这个地方。我们会远远地找个地方重新开始。”

“只要我们在一起，就心满意足了。”乔伊伸出手，碰到他的手。

“那我就开始了。”庞德说，他从书桌上收回手，放在椅子的扶手上。“早在抵达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之前，我从《泰晤士报》上读到马格纳斯爵士被人谋杀的报道，我就意识到一个奇怪的巧合。一名女管家在一场看似简单的意外事故中坠亡，然后，不到两个星期，雇用她的男主人也死了，而这次是一桩确凿的谋杀案，还是最骇人的那一种。我说这是一个巧合，但是我的意思实际上恰恰相反。这两件事撞在一起一定有一个理由，若果真如此，那是什么理由呢？杀害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和他的女管家的动机会不会是一样的？同时把他俩铲除，凶手能够达到什么目的？”庞德目光灼灼地望着面前的两个年轻人，视线在他们身上短暂地停留，“我确实想到，你们口中提到的、热切期盼的婚事可能构成一个动机。我们知道，因为某些令人不快的原因，玛丽·布莱基斯顿反对你们的结合。但我之前已经驳回了这一想法。首先，她没有权力阻止婚事，至少据我们所知。所以没有杀她的理由。同样，也没有证据证明，马格纳斯爵士或多或少牵扯其中。事实上，他对待玛丽·布莱基斯顿的儿子一直很友好，肯定希望看到婚事顺利进行。”

“他知道我们要结婚，”罗伯特说，“也完全没有反对。他为什么要反对？乔伊是一个很好的女孩，你说得对，他对我一直都很好。他希望我幸福。”

“我同意。但如果我们找不到两起案件共同的作案动机，还有哪些可能性呢？会不会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有两个凶手，独立作案，各自有不同的作案动机？这听起来不太可能。或者会不是前一起死亡案在

某种程度上是另一个人致死的原因？我们现在知道玛丽·布莱基斯顿收集了许多村里人的秘密。她是否知道了某个人的秘密，而因此将自己置于险境——而她也许告诉了马格纳斯爵士？我们不要忘记，他是她最知心的朋友。

“而当我在脑海里翻来覆去地思考这些事时，第三起案子出现在我面前。在玛丽·布莱基斯顿下葬的那晚，有人闯入了派伊府邸。它似乎是一起普通的入室盗窃，但是一个月之内死了两个人，再也没有什么是普通的事了。很快证明这是事实，因为虽然在伦敦出售了一个银皮带扣，其余的赃物只是被扔进了湖里。为什么会这样？是盗贼当时心烦意乱还是他另有目的？有没有可能他只是想要处理掉这些银器而不是从中获利？”

“你的意思是，他这么做算是在挑衅。”丘伯问道。

“马格纳斯爵士以收藏古罗马银器而骄傲。这是他的一部分遗产。有人把它夺走可能只是为了激怒他。这一想法我确实考虑过，警督。”

庞德的身体前倾。

“这个案件还有一个方面我觉得非常难以理解，”他说，“那就是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态度。”

“我从来都搞不懂她。”罗伯特小声抱怨。

“让我们分析一下你和她的关系。她因为一次不幸的意外失去了一个儿子，她因此变得警惕、霸道、占有欲过度。你知道我和你父亲见过面吗？”

罗伯特盯着他。“什么时候？”

“昨天。我的合作伙伴，弗雷泽，开车送我去了他在卡迪夫的家。他告诉我很多有价值的信息。在你弟弟汤姆去世后，你的母亲对你寸步不离。即使连你父亲也不被允许接近你。她无法忍受让你离开她的视线，所以，比如，当你想去布里斯托尔时，她很生气。这是她唯一一次与马格纳斯爵士发生争执，而他一直以来都很关心你过得好不好。这些全都说得通。一个失去孩子的女人，自然会对另一个孩子过分紧张。我

也能理解这种关系让人多不舒服，甚至多么恶劣。你们之间的争吵很自然。这非常悲哀但又无可避免。

“但我不明白的是，为什么她会对这桩婚事如此抵触？这没有道理。她的儿子找到一位，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像桑德林小姐这样迷人的伴侣；家世清白的当地女孩。她的父亲是一名消防员。她在医生的诊所工作。她不打算让罗伯特离开村庄。这是天作之合，但从一开始，玛丽·布莱基斯顿的反应就只有敌意。为什么？”

乔伊脸红了。“我不明白，庞德先生。”

“嗯，我们可以帮助你弄明白，桑德林小姐，”丘伯插嘴说，“你有一个哥哥患有唐氏综合征？”

“保罗？他和这件事有什么关系？”

“我们发现一本布莱基斯顿夫人的日记，她在里面记录了她的想法。她认为这种病症会遗传给她未来的孙子孙女。这是她的顾虑。”

庞德摇摇头。“抱歉，警督，”他说，“但我不同意。”

“在我看来，她的这一态度表达得非常清楚，庞德先生。‘……她的家人会染上这么可怕的疾病……’这句话很可恶。但确实是她亲笔写的。”

“这句话有可能是你错误解读了。”

庞德叹了口气。“为了理解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想法，我们有必要回到过去，她生命中的决定性时刻。”他对罗伯特说，“布莱基斯顿先生，我希望这么做不会让你感到苦恼。我会提到你弟弟的死。”

“我这辈子大部分时间都离不开这件事，”罗伯特说，“现在你说什么我都不会烦恼了。”

“这场意外有几个方面让我觉得困惑。我暂且从你母亲对这件事的反应开始说起。我无法理解，一个女人能够继续生活在事故现场——也就是孩子丧命的那片土地上。她每天都要经过那片湖泊，我不得不问自

己：她是不是在因为那件事惩罚自己？因为她做了什么或是她知道了什么？有没有可能那件可怕的意外发生之后，她就一直被愧疚驱使？

“我参观了那栋木屋，并试着想象她，其实是你们俩，一起生活在那样一个阴冷的地方是什么滋味？四周树木环绕，永远置身于阴影之中。那栋房子里没有太多秘密，但是有一个谜团，二楼有一个房间被你的母亲锁上了。为什么？那个房间是干什么用的？她为什么从来都不进去？房间里几乎没什么东西，除了一张床、一张桌子，桌子里面有一只狗的项圈，而那条狗已经死了。”

“那是贝拉的。”罗伯特说。

“是的，贝拉是你父亲送给你弟弟的礼物，而马格纳斯爵士不喜欢它生活在他的庄园里。我昨天和你父亲聊天的时候，他暗示马格纳斯爵士可能用一种最残忍的方式杀害了那条狗。我觉得这不是事实，不过，我会告诉你我是怎么想的。你弟弟淹死了。你妈妈摔下楼梯。马格纳斯爵士被残忍地杀害。现在，还有贝拉，一条杂交狗，遭人毒手。我们可以在派伊府邸发现的暴力死亡事件的确凿记录中再填上一笔。

“为什么狗的项圈会放在那里？我立刻注意到房间里还有一个不寻常的地方。它是整栋房子里唯一一个能望到湖边的房间。这一点，我认为最重要。接下来，我问自己，当玛丽·布莱基斯顿在木屋生活的时候，这个房间有什么用途？我推测过，当然是错的，这是你或你弟弟住过的卧室。”

“那是我母亲的缝纫室，”罗伯特说，“如果你问我的话，我会告诉你。”

“我不需要问你。你和我说过，你和你弟弟会玩一个游戏，你们会敲击卧室之间的那堵墙壁，互相传递暗号。因此，你们的房间一定是相邻的，因此这样一来，走廊对面的那个房间一定有别的用途。你母亲做了很多针线活，我觉得，这很可能是她喜欢干活的地方。”

“非常精彩，庞德先生，”丘伯说，“可我不明白这和我们的案情有什么关系。”

“我们就快说到重点了，警督。但是，首先允许我还原那场事故，

正如我先前提到的，它也有一些蹊跷。”

“根据罗伯特和他父亲的证词，汤姆正在寻找一块金子，事实上它就藏在湖边的灯芯草丛里。马格纳斯爵士把它藏在了那里。现在，我们要记住，汤姆不是一个小孩了。他当时十一岁，而且非常聪明。我不得不问问你们，他会因为相信金子在里面就进入寒冷泥泞的湖里吗？根据我的理解，两个男孩玩的游戏非常正式。马格纳斯爵士藏好宝藏，向他们提供具体的线索，然后组织他们去寻找。如果汤姆来到湖边，他很可能已经破解了金子的藏身之处。可是他没必要直接下湖。这么做完全没有道理。

“同样，还有一个细节让我很烦恼。布伦特，那名园丁，发现了尸体——”

“他总是偷偷摸摸地四处游荡。”罗伯特插了一句，“我和汤姆都害怕他。”

“我很愿意相信，可现在有一个问题我希望你能回答。布伦特的描述非常准确。他把你弟弟从水里拖出来，把他放在地上。过了一会儿，你来了——为什么你自己要跳进水里？”

“我想要帮忙。”

“当然没错。但是你弟弟已经被救上岸了。你父亲说他就躺在干的地上。你为什么要让自己又冷又湿？”

罗伯特皱起眉头。“庞德先生，我不知道你想让我说什么。我那年十三岁，甚至都记不清发生了什么事，真的。我只是在担心汤姆，想把他从水里救出来。我脑子里没有其他想法。”

“不，罗伯特。我觉得你有。我想，你想掩饰自己已经湿透的事实。”

整个房间好像都静止了，就像投影仪里被卡住的一帧电影画面。甚至就连室外、大街上，都没有丝毫响动。

“他为什么要那样做？”乔伊问道。她的声音微微颤抖。

“因为不久之前他和他弟弟在湖边打架。他淹死了他弟弟，杀害了他。”

“这不是真的！”罗伯特的眼睛里燃烧着熊熊怒火。有那么一刻，弗雷泽以为他要从椅子上跳起来，他暗暗做好准备，必要的时候，就去协助庞德。

“我所说的大多基于推测，”庞德说，“并且相信我，我这么说，并不是要把你小时候犯下的罪过全部归咎于你。但是我们看看证据。狗是送给你弟弟，而不是你的。它惨遭毒手。你和你弟弟寻找金币；他找到了，而不是你。这次是他受到惩罚。你父亲告诉我，你和汤姆经常打架。他担心你，因为你捉摸不定的性情，还有你小小年纪就会独自散步。他没有看到你母亲看见的东西：从你出生的那一刻，一次难产之后，你就有什么不对劲——你有杀戮的冲动。”

“不，庞德先生！”这次，反对的人是乔伊，“你说的不是罗伯特。罗伯特不是那样的人。”

“罗伯特就是这样，桑德林小姐。是你亲口告诉我他在学校的日子是多么难熬。他不容易交到朋友。其他孩子不信任他。也许，他们意识到有什么不太对劲。他唯一一次离开家，去布里斯托尔工作，就卷进了一场激烈的斗殴，最后导致他被捕入狱，在监狱待了一晚。”

“他打折了另一个人的下巴和三根肋骨。”丘伯补充说。他很明显已经查过他的案底。

“我相信，玛丽·布莱基斯顿非常清楚她长子的本性，”庞德继续说道，“事实很简单，她不是在保护他免受外部世界的伤害。她是在保护世界免受他的伤害。她知道，或者说，怀疑过那条狗——贝拉——的死。不然她为什么要保留那个项圈？她看见了湖边发生的那一幕。是的。坐在那间缝纫室的桌子前，她亲眼看见罗伯特杀害了汤姆。他生气为什么是弟弟找到了金子而不是自己。从那天起，她就在他周围筑起了一道高墙。马修·布莱基斯顿告诉我们她拉起吊桥，神色戒备，不允许他靠近罗伯特。但他不明白为什么。其实她不希望他知道真相。

“桑德林小姐，现在我们就能理解，她为什么对你们的婚事如此抵触了。再说一次，她不是担心你不适合做一名妻子。她了解她儿子的本

性，她下定决心不让他成为谁的丈夫。至于你那位患有唐氏综合征的哥哥，你完全误解她的意思了。她在日记本里有一篇重要的日记。‘而我自始至终都在担心她的家人会受到影响’，恐怕詹姆斯·弗雷泽和丘伯警督全都误解了她所写的内容。她提到的疾病，指的是她儿子的疯癫。如果婚事进行下去，她担心将来的某一天，桑德林小姐的家人会受到影响。”

“我要走了！”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站起来，“我没必要再听这些废话。”

“你就待在原地，”丘伯警告他，“这扇门外有两名警察，庞德先生没说完之前，你哪儿都不能去。”

罗伯特情绪激动地环顾四周。“那么，你还有什么推论，庞德先生？你是打算说，我是为了阻止她告发我杀害了他？你就是这么想的？”

“不，布莱基斯顿先生，我非常清楚你没有杀害你的母亲。如果你坐下来，我会告诉你事情的经过。”

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稍做犹豫，重新坐下。弗雷泽不由得注意到乔伊·桑德林已经别过身体。她看起来非常可怜，努力地躲避他的目光。

“让我们按照你母亲的想法来思考，”庞德继续说道，“我再说一次，这些大多是我的猜想，但这是唯一能把这些事解释得通的说法。她和一个她深知心智严重失常的儿子生活在一起。她在用自己的方式保护他。她盯着他的一举一动，从不让他离开她的视线。但随着他们之间的摩擦和不快与日俱增，争执的场面越来越激烈，她开始担心，要是他疯狂起来对她下手怎么办？

“她有一位知己。她崇拜马格纳斯·派伊先生，他有钱，有教养，身为贵族，地位远比她尊贵。他曾多次帮助她解决家庭问题。他是她的雇主。他为她的孩子们发明游戏，在他们父亲不在的时候逗他们开心。她的婚姻破裂后，是他陪在她身边，之后他又两次为她仅存的儿子找工作。他甚至利用他的关系把罗伯特从监狱里解救出来。

“她不能告诉他谋杀的事。他会恐惧，也许会放弃他们。但她想到

一个主意。她给了他一封密信，这封信陈述了全部的真相：她的小儿子被谋杀，那条狗的惨死，也许还有其他的意外，只不过我们永远也不会知道了。她描述了罗伯特·布莱基斯顿的真面目——但她玩了一个小把戏：只有等她去世，这封信才能打开。这封信寄出之后就被锁进了保险箱，她把事情一五一十地告诉了罗伯特。这封信就扮演着安全网的角色。马格纳斯爵士会信守承诺。他并不会打开这封信。他只会确保它的安全。但是一旦她遭遇不测，离奇死亡或是死因蹊跷，那他就会打开这封信，他就会知道谁是凶手。这个计划很完美。罗伯特不敢攻击她。他杀不了她。多亏了这封信，他不敢肆意妄为。”

“你不知道这件事，”罗伯特说，“你不可能知道。”

“我什么都知道！”庞德稍作停顿，“现在让我们说回玛丽·布莱基斯顿的死，看看事情的经过。”

“是谁杀害了她？”丘伯迫不及待地询问道。

“没有人！”庞德莞尔一笑，“这就是整件事离奇且不幸之处。她的死确实是一场意外。如此而已！”

“等一下！”房间的角落里飘来弗雷泽的声音，“你和我说是马修·布莱基斯顿杀害了她。”

“是他——但不是故意的，他甚至都不知道他要对此负责。詹姆斯，你还记得吧，他那天奇怪地预感到妻子身处危险，于是早上给她打电话。你应该也还记得府邸楼上的电话不能用。我们去拜访派伊夫人的时候，她是这么告诉我们的。所以事情非常简单。玛丽·布莱基斯顿在楼梯的顶层用吸尘器做清洁。电话铃响了，她不得不跑下楼接电话。她的脚绊到了电线，摔下楼去，吸尘器被她拖动，卡在了顶层的栏杆之间。

“我觉得，很明显意外是唯一合理的解释。屋子里只有玛丽·布莱基斯顿一个人，她的钥匙插在后门，门是锁上的。而布伦特当时正在宅邸前工作。如果有人出来，他就会看到。况且把人推下楼梯，不是一个明智的作案手段。你怎么能保证他们不只是严重摔伤呢？

“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村民却有另外的想法。他们认为是谋

杀。而更糟的是，玛丽·布莱基斯顿和她儿子几天前发生过争执。‘我真希望你摔死算了，让我清净一会儿。’罗伯特也许没有立刻反应过来，但是他母亲寄出的那封信，至少如我们想象的那样，刚巧派上了用场。她死得很惨，而他是主要嫌疑人。

“一周后他参加了葬礼，他这才反应过来。牧师好心地把他的致辞借给了我，我看了他原封不动的致辞。‘尽管今天我们是来这里悼念她的离去，我们应该记住她留下的。’他告诉他，当罗伯特听到这句话的时候，他当时很激动，用手捂着眼睛。他这么做有充分的理由，他不是心烦意乱，而是因为他想起他母亲留下的东西。

“幸运的是，马格纳斯爵士和派伊夫人那时不在村里。他们在法国南部度假。罗伯特的时间不多，他立刻行动起来。当天晚上，他利用布伦特发现尸体后砸坏的那扇门闯进派伊府邸。他的任务很简单。在马格纳斯爵士回来之前找到并毁掉那封信。”庞德再次看着罗伯特，“你一定感到愤怒，觉得整件事对你不公平。你什么都没干！这不是你的错。但是，如果有人读了那封信，那么你童年的秘密就会被揭穿，你们的婚事就告吹了。”他的视线又转向乔伊，她一脸失望地听着这一切。“我知道这让你很难接受，桑德林小姐。我没有兴趣摧毁你的希望。如果说有一点值得安慰的话，那就是坐在你身边的那个男人确实很爱你，他所做的一切只是希望能和你继续在一起。”

乔伊·桑德林什么都没有说。庞德接着说道。

“罗伯特把房子翻了个遍，但他一无所获。马格纳斯爵士把那封信和其他私人文件都放进书房的保险箱里。保险箱隐藏在一幅画的后面，需要输入一个复杂的密码组合——罗伯特不可能知道，他不得不空手而归。

“但现在他面临一个问题：如何解释闯进府邸这件事。如果什么东西都没有丢，马格纳斯爵士还有警察也许会怀疑有别的作案动机，那封信被曝光后，可能会把他们引向他。解决方案很简单。他打开陈列柜，拿走了在丁格尔幽谷找到的那批古罗马银器。这下明显像是一场简单的入室盗窃案了。当然，他对这些东西都不感兴趣。他不会冒着风险把它们卖掉。那他该怎么做呢？于是他把它们扔进湖里，如果不是因为其中一件不太走运，它们不会被人发现。当他匆匆穿过草坪，掉落了一条银

制的皮带扣。第二天布伦特发现它，把它卖给了约翰尼·怀特海德。这才让潜水的警察找到了剩余的赃物，以及暴露闯入府邸的真正理由。

“这封信放在保险箱里。马格纳斯爵士从法国回到村里。接下来的几天，他无暇分心，你一定很难熬吧，罗伯特，焦急地等待电话打来，你知道它一定会来。马格纳斯爵士会怎么做呢？他会直接报警吗？还是，他会给你一个机会解释清白？最后，星期四，趁他妻子去伦敦的工夫，他叫你去派伊府邸。于是，最后，我们来到了案发现场。

“马格纳斯爵士读了那封信。很难确定他当时的反应。毫无疑问，他很震惊。他有没有怀疑是罗伯特·布莱基斯顿杀害了他的母亲呢？这非常有可能。但他是一个聪明人——你可以说他是那种谨小慎微的男人。他和罗伯特认识了这么多年，并不害怕他。他不总是充当罗伯特的人生导师吗？然而，为了以防万一，他找来一把配发的左轮手枪，把它放到书桌的抽屉里。之后，丘伯警督发现了这把手枪。他只是为了保险，仅此而已。

“七点半，车库关门。罗伯特回家先洗了个澡，换了一身体面的衣服去赴约。他打算为自己的清白做辩护，请求马格纳斯爵士的谅解。其间，还有一些力量在左右这一事件。马修·布莱基斯顿正从卡迪夫赶来，质问马格纳斯爵士给他妻子的待遇。布伦特刚被辞退，工作到很晚，去摆渡人喝酒。罗宾·奥斯本良心有愧，去教堂寻求慰藉。汉丽埃塔·奥斯本忧心丈夫，出门寻他。这些路径有许多交错在一起，掩盖了事情的原本的轨迹。

“大约八点二十分的时候，罗伯特赶赴这场决定他命运的会面。他看见牧师那辆停在教堂外面的自行车，一时兴起，决定借来一用。他不知道牧师其实就在教堂里面。他抵达目的地，从派伊府邸是看不见他的，他把自行车停在木屋门口，然后沿着车道向府邸走去。马格纳斯爵士让他进了门，之后发生的事——真实的谋杀——很快我会描述。但首先让我把整幅图拼完。马修·布莱基斯顿随后也到了，他把车停在了木屋附近，这时他注意到了那辆自行车。他走上车道，被刚下班的布伦特看到了。他敲了敲门，马格纳斯爵士过了一会儿才把门打开。你应该还记得他们的对话吧，弗雷泽，马修·布莱基斯顿向我们描述得非常准确。

“‘是你！’马格纳斯爵士很惊讶，而且他有充分的理由。那位父亲到的时候，他的儿子刚好就在屋里。两个人正在聊一件异常棘手的事情。马格纳斯爵士没有大声说出他的名字。在这最不合时宜的当口，他不希望提醒罗伯特，他父亲就在门口。但在他把马修赶走之前，他利用这个机会问了马修一个问题。‘你真的认为是我杀了你那条该死的狗？’他为什么会问这样一件事，除非他是想要证实他刚才和罗伯特讨论的事。不管怎样，马格纳斯爵士最后关上门。马修离开了。

“杀了人后，罗伯特·布莱基斯顿行色匆匆地离开府邸，骑着那辆他借来的自行车。天黑了。他不希望碰见任何人。在摆渡人酒吧里，布伦特在音乐暂停的间隙听到自行车经过的动静，以为是牧师。罗伯特把自行车重新放回到教堂外面，但是他身上沾了很多血，他设法在车把手上弄了一些血。当牧师从教堂里出来，骑着自行车回家，他的衣服上就不可避免地沾上了血迹。我相信，这就是为什么奥斯本夫人在跟我说话时会很紧张。她也许以为他是凶手。不过，他们很快就会得知真相。

“当晚的闹剧还有最后一幕。马修·布莱基斯顿改变了主意，再次折返，想要和马格纳斯爵士对峙。他和他的儿子前后就差几分钟时间，但是他通过信箱口看到了尸体，然后摔倒在花圃里，在松软的泥土上留下一个手掌印。由于害怕被人怀疑，他尽快离开了，但还是被刚刚从伦敦回来的派伊夫人撞见了，接着她回到家中，发现了丈夫的尸体。

“最后只剩下谋杀经过，我现在必须要描述。

“罗伯特·布莱基斯顿和马格纳斯·派伊爵士在书房中见面。马格纳斯爵士取出玛丽·布莱基斯顿很多年前写的那封信，你们还记得用来遮挡保险箱的那幅虚掩的画吧。信放在书桌上，两个男人开始讨论它的内容。罗伯特努力说服马格纳斯爵士相信自己是无辜的，他母亲的惨死不是他的责任。巧的是，桌上还有一封信。它是马格纳斯爵士当天收到的。它与开发丁格尔幽谷有关，里面包含了一些威胁的话语，甚至是一些过激的言语。我们现在知道了，它是由当地的一个村妇戴安娜·韦弗用雷德温医生的打字机写的。

“两封信。两个信封。记住这一点。

“谈话进行得不太顺利。可能是马格纳斯爵士威胁要揭发这位提携过的后辈。也许他答应报警前考虑一下。我可以想象马格纳斯爵士送客

的时候，罗伯特正是最有魅力、最有说服力的时候。但当马格纳斯爵士走进门厅时，他准备袭击他。他先前已经注意到了那副盔甲，他从剑鞘中拔出那把剑。剑悄无声息地出鞘，他轻而易举就拔了出来。因为马格尔斯爵士最近在破坏他妻子那幅肖像画的时候刚用过它。罗伯特不能冒险。他不能暴露身份。他还要和乔伊·桑德林结婚。于是，他从后面砍下了马格纳斯爵士的脑袋，然后回到书房毁灭证据。

“但就在这个时候，他犯了两个严重的错误。他把他妈妈写的那封信揉成一团，扔进了壁炉里。同时，他设法让纸沾上了马格纳斯爵士的几滴血，这就是我们之后发现的物证。但是更糟糕的是——他烧错了信封！我立刻就发现这不对劲，不只是因为韦弗太太的信是用打字机打的而留下的那个信封是手写的。不是这样。信封上的落款非常正式，而里面的内容却完全不符。写信的人称他为‘你这个浑蛋’。她威胁要杀了他。那她转眼又在信封上写下他的名字？我不这么认为。我打算向韦弗夫人询问这件事，但不幸的是，在我向她提出这个问题之前，我先病倒了。不过不要紧。我们手上有信封，我们有玛丽·布莱基斯顿写的日记。正如我对弗雷泽先前所说，两者的笔迹一致。”

庞德慢慢停下来。没有戏剧性的结尾，没有最终的宣布。这从来不是他的风格。

丘伯摇摇头。“罗伯特·布莱基斯顿，”他用低沉的嗓音严肃地说道，“我要以谋杀罪将你逮捕。”下达了正式的拘捕命令后，他补充了一句：“你还有什么想说的吗？”

在最后几分钟里，布莱基斯顿一直盯着地上的一个固定的点，好像他能在那里找到他全部的未来。这时他蓦地抬起头，眼泪止不住地涌出来。那一刻，弗雷泽轻易就能想象：那个十三岁的孩子一时激愤杀害了他弟弟，自那之后就一直隐瞒犯下的罪行。他转头看着乔伊。他只对她说：“我这么做是为了你，亲爱的，”他说，“遇见你是我这辈子遇到的最好的事，我知道，只有和你在一起，我才能真的感觉幸福。我不会让任何人把它从我生命中夺走，如果必须要让我做出选择，我还是会这么做。我会为你这么做。”

4

《泰晤士报》报道，一九五五年八月

英国媒体广泛报道了阿提库斯·庞德的死讯，但是我想我也许可以补充几句，因为作为他的私人助理，我与他共事过六年时间，可能比任何人都要了解他。我第一次见到庞德先生，是因为回复了他在《旁观者》杂志上刊登的一则广告。广告上说，最近刚从德国归来的一位商人需要一名私人秘书协助他打字、打理行政事务、履行相关的职责。很显示他没有提及自己是一名调查员或私人侦探，即使他当时已经声名显赫，特别是在他寻获了失窃的鲁登道夫钻石、随后又破获了多起案件之后。庞德先生总是很谦逊。虽然他协助警方办过无数起案子，包括最近在萨福克郡的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一位富有的庄园主被人谋杀的案子，但他更愿意留在幕后，很少因为自己取得的成绩居功自傲。

人们对他的死因有一些猜测，我想要再次澄清。庞德先生确实在调查最后一起案子期间得到大剂量的毒扁豆碱，当然，他应当将其归还警方。他没有这么做，是因为他已经决定要结束自己的生命，他死前留下的那封遗书里说得很明白。在他的遗体火化之后，那封信寄到了我手上。虽然我之前没有察觉，但是庞德先生被诊断患有恶性脑瘤，不管怎样这很快会终结他的生命，而他选择避免不必要的痛苦。

他是我认识的最善良、最睿智的人。二战及战争期间他在德国的经历赋予了他独特的视角，这对他的工作大有裨益。他对邪恶有着与生俱来的理解力，并且能够准确无误地将它根除。虽然我们一起度过了很长时间，但他几乎没有朋友，我不能假装我完全理解这种绝顶聪明的头脑是如何思考的。他明确表示，他死后不需要任何纪念，但是他要求将他的骨灰撒在埃文河畔的萨克斯比村庄的丁格尔幽谷中——那片树林被拯救下来，他也有一份功劳。

即便如此，他留下了一本专著，已完成的部分、笔记和素材都在我手上。这部作品占据了他晚年的大部分时光，是一本重要的著作，书名为《犯罪调查之景观》。不幸的是，它没有完稿。但是我已经把我能找

到的所有资料转交给了牛津犯罪学研究中心的克瑞纳·胡顿教授，我非常希望，这部里程碑式的作品可以尽快和广大读者见面。

詹姆斯·弗雷泽

克里特岛，圣尼古拉奥斯

没有太多要补充的了。

三叶草图书公司折了——这大概是你能想到的最贴切的描述，用来形容一个破产的出版公司。查尔斯身陷囹圄，保险公司拒绝赔付，整栋大楼都付之一炬。我们成名的作者以最快的速度跳下了贼船，这让人有点失望，但并不完全意外。换作是你，你也不想找一位也许会要了你命的出版商出书。

当然，我还没有开始工作。出院后，我就坐在家里，惊讶地认识到我要为所发生的事承担一部分责任。就像我一开始说的。查尔斯·克洛弗的影响在出版业根深蒂固，而大家普遍感觉是我背叛了他。毕竟他给格雷厄姆·格林、安东尼·伯吉斯和默丽尔·斯帕克出过书，但他只杀害过一位作家——艾伦·康威，一个众所周知的讨厌鬼。他反正就要死了，真的有必要对他的死大惊小怪吗？事实上，没有人能把这句话用语言表达出来，但当我最终一瘸一拐地参加了几场文学活动——一次会议、一场新书发布会——时，我产生了这种感觉。女性小说奖最终决定不让我担任评委。我真希望他们能看到查尔斯的真面目，就如同我最后看到的他，计划活生生地烧死我，狠狠地踢我，把我的肋骨都踢断了。我不打算马上回去工作。我再也没有强大的心脏面对周遭的误解，而我的视力也一直没有恢复，还是老样子。我不像是《简·爱》里可怜的罗切斯特先生一样双目失明，但要是阅读时间太长，书上的字会四处乱跑。这些天，我更喜欢有声书，我重温了十九世纪的文学作品。我避免看侦探小说。

我现在住在克里特岛的圣尼古拉奥斯。

最终，我还是做出了这一决定。伦敦没什么好留恋的。我的很多朋友都背弃了我，无论如何，安德鲁都要离开。我如果不跟他走，那我就是傻瓜。我妹妹凯蒂至少花了一个星期的时间告诉我这一点。最后，我爱上了他。独自一人在埃文河畔的布拉德福德镇等车的时候，我终于意识到这一点。而当他身穿闪亮的盔甲出现在我面前，在大火中奋力搭救

我时，我更加确认了这一点。如果要说有什么想法，他才应该是那个该三思而后行的人。我一句希腊语也不会说，还不太会做饭，视力也受损了。要我有什么用呢？

我确实对他说了一些类似的话，他听到之后带我去了伏尾区的那家希腊餐厅，拿出一枚钻戒（远远超出了他的经济承受能力），当着所有食客的面单膝跪地。我吓坏了，答应得简直不能更快，只为了让他恢复正常，重新站起来。最后，他没有从银行贷款。我卖掉了我的公寓，尽管他对此并不十分满意，但我坚持拿出一部分钱投资波吕多洛斯旅馆，让自己成为合伙人。这么做也许很疯狂，但经历过种种之后，我真的不在乎了。不只是我差点丧命，而是我所信任和笃信的一切都被夺走了。我觉得自己的生活就像阿提库斯·庞德的名字一样，被拆得七零八落。这样你能理解吗？就好像我的新生活是旧生活的一个异位字谜，我只有在开始生活时才能知道它变成了什么样。

我离开英国已经两年了。

波吕多洛斯实际上还没有盈利，但客人们似乎很喜欢这里，我们的房间这个季度大部分时间都是满员，所以我们一定做对了什么。这家旅馆坐落在圣尼古拉奥斯的边缘，那是一个明亮、破旧、色彩斑斓的小镇，镇上有数不清的商店出售小饰品和旅游纪念品，但它足够原汁原味，让你觉得这是一个你想要生活的地方。我们的旅馆就坐落在滨海区，我从未厌倦凝视那片海，目眩神迷的蓝色，让整个地中海地区看上去就像一个水洼。厨房和接待区可以通到石头露台，我们在外面摆了十几个桌子——早餐、午餐、晚餐全都开放——我们提供简单、新鲜的当地食物。安德鲁在厨房工作。他的表弟雅尼斯几乎什么都不干，但他人脉通达（他们那里叫“关系”），应付起当地的各种公共关系如鱼得水。而且还有菲利普斯、亚历山德罗斯、吉奥吉欧斯、妮尔和其他亲朋好友，白天会一窝蜂地来帮忙，晚上会和我们坐在一起喝拉克酒，喝到半夜。

我可以尝试书写这样的生活，也许，有一天我会的。一个中年女人孤注一掷，搬到这里和她的希腊情人、性情古怪的家人、不同品种的猫、各种各样的邻居、供货方还有客人住在一起，在爱琴海的阳光下努力经营着一家旅馆。这种东西以前是有销路的，不过我当然不能道出实情，如果我想有销量的话。我心里还有一个角落在想念伏尾区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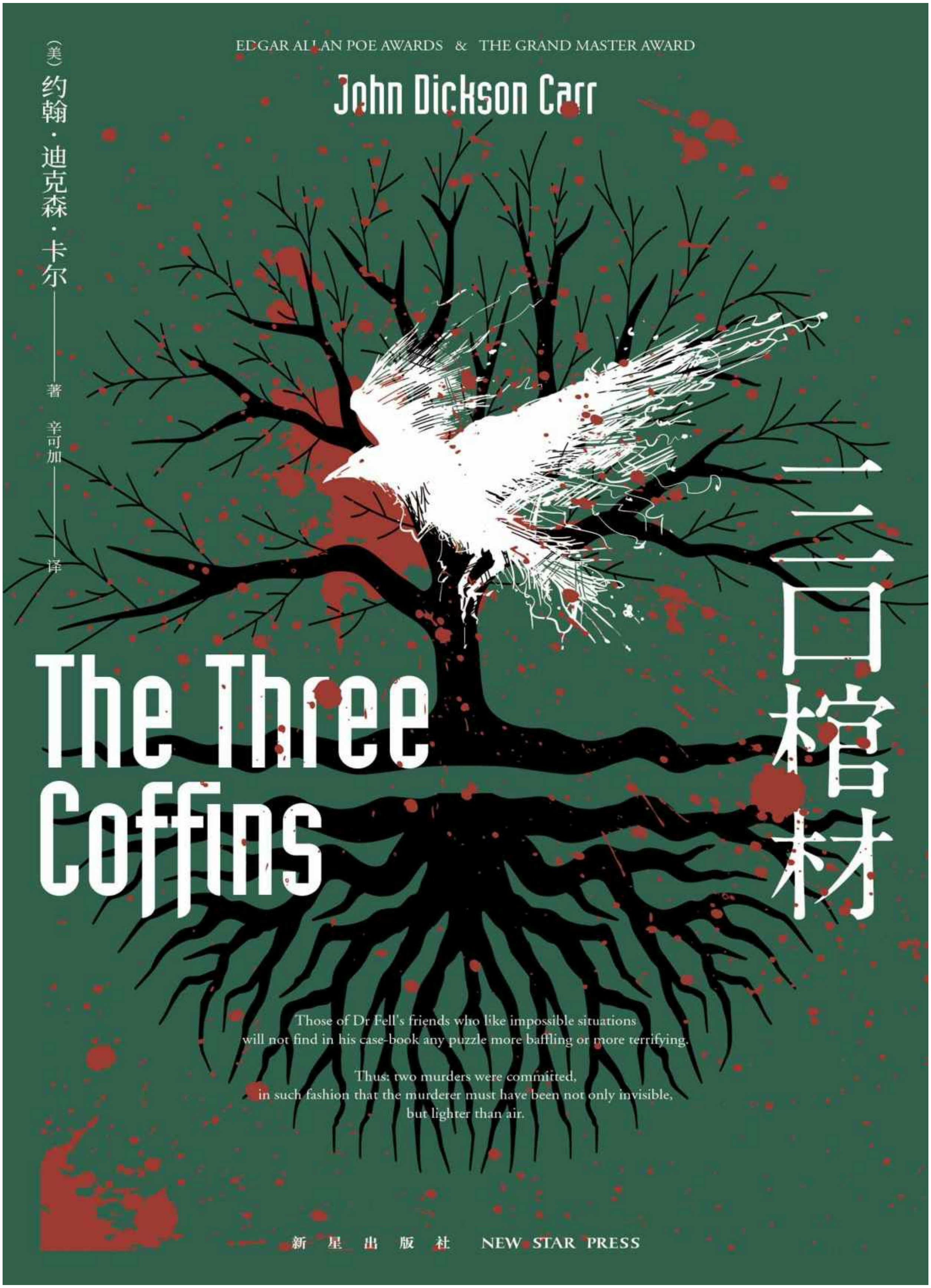
想念出版这个行当。安德鲁和我总是为钱发愁，这让我们很有压力。

奇怪的是，《喜鹊谋杀案》最终还是出版了。在三叶草倒闭后，我们一些书的版权被其他出版商买走了，其中包括整个阿提库斯·庞德系列，碰巧被我之前的公司猎户星购得。他们换了新封面，同时还推出了《喜鹊谋杀案》。到目前为止，全世界都知道了侦探名字背后那个可恶的真相，但短期看无伤大雅。媒体铺天盖地地报道了这起真实的谋杀案和案件审判，这进一步勾起了读者对这本书的兴趣，所以看到它出现在畅销书排行榜上我丝毫不感到惊讶。罗伯特·哈里斯在《星期日泰晤士报》给了它出色的评价。

有一天，当我在沙滩上散步的时候，我甚至看到了一本《喜鹊谋杀案》。一个女人正坐在折叠躺椅上津津有味地看着这本书。封底的艾伦·康威死死地盯着我。看见他，我心中腾起一股怒火。我记得查尔斯是怎么评价艾伦的，他是何等自私、毫无必要地破坏了成百上千万喜欢阿提库斯·庞德系列小说的读者的阅读乐趣。他说得没错。我曾经也是他们中的一员，就在那一刻，我想象着自己，而不是查尔斯，站在格兰其庄园的塔楼上，伸出双手，把艾伦推向死亡。我仿佛亲眼看见自己在做这件事。他是罪有应得。

我以前是侦探，而现在是凶手。

你知道吗？我想，我更喜欢现在的身份。


EDGAR ALLAN POE AWARDS & THE GRAND MASTER AWARD
John Dickson Carr
（美）约翰·迪克森·卡尔——著
辛可加——译
The Three Coffins
三口棺材
Those of Dr Fell's friends who like impossible situations
will not find in his case-book any puzzle more baffling or more terrifying.
Thus: two murders were committed,
in such fashion that the murderer must have been not only invisible,
but lighter than air.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三口棺材

作者：（美）约翰·迪克森·卡尔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9-03-01

ISBN：978-7-5133-3232-3

目录
CONTENTS

约翰·迪克森·卡尔重要作品年表

第一口棺材　教授书房谜案

- 第一章　威胁
- 第二章　门扉
- 第三章　假面
- 第四章　绝无可能
- 第五章　谜一般的遗言
- 第六章　七座塔
- 第七章　幽灵访客
- 第八章　子弹

第二口棺材　卡廖斯特罗街之谜

- 第九章　崩裂的墓穴
- 第十章　大衣上的血迹
- 第十一章　杀人魔法
- 第十二章　油画
- 第十三章　神秘的公寓
- 第十四章　教堂钟声的线索
- 第十五章　亮着灯的窗户

第三口棺材　“七座塔”之谜

- 第十六章　变色龙大衣
- 第十七章　密室讲义
- 第十八章　烟囱
- 第十九章　空幻之人
- 第二十章　两颗子弹
- 第二十一章　真相大白



约翰·迪克森·卡尔

John Dickson Carr(1906—1977)

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埃勒里·奎因并称“推理黄金时代三大家”，独以密室题材构思见长，一生设计出五十余种不同类型的密室，被誉为“密室之王”。

卡尔一九〇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出生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青少年时期就着迷于不可能犯罪，对他影响最大的是G.K.切斯特顿和杰克·福翠尔。在巴黎索邦神学院（巴黎大学前身）留学期间，卡尔出版了以法国警探亨利·贝克林为主角的长篇处女作《夜行》。

一九三三年，卡尔出版基甸·菲尔博士系列首部作品《女巫角》。第二年他以笔名卡特·迪克森发表《瘟疫庄谋杀案》，亨利·梅利维尔爵士登场。这两个系列成为卡尔最具代表性的作品。三十年代是卡尔创作生涯最多产的时期，其中《三口棺材》《扭曲的铰链》（旧译《歪曲的枢纽》）和《犹大之窗》被后世评论家归入“卡尔的经典代表作”。特别是一九三五年出版的《三口棺材》以经典的“密室讲义”和“双重密室”成

为推理史上不可能犯罪小说的巅峰之作，至今仍难以超越。

卡尔笔下的密室第一神探基甸·菲尔博士，是一个胖胖的字典编纂者，走路要拄两根拐杖，喜欢穿斗篷，抽着海泡石烟斗，个性相当和蔼可亲。他有着敏锐的观察力，善于分析罪犯的心理，出场代表作除《三口棺材》《扭曲的铰链》外，还有《阿拉伯之夜谋杀》《绿胶囊之谜》《耳语之人》等。亨利·梅利维尔爵士比菲尔还要古怪——大大的秃脑袋、奇怪的表达方式，加上不修边幅的外表。他的职业是律师兼医生，登场作品有《独角兽谋杀案》《犹大之窗》《女郎她死了》等。卡尔的作品风格以不可能犯罪作为核心骨架，情节布局复杂，谋杀手法奇特，充满戏剧性和哥特式氛围。五十年代后，卡尔的健康状况始终不好，影响其创造力的发挥，作品水准有所下降。

一九五〇年和一九七〇年，卡尔先后两次获得美国推理作家协会（简称MWA）的埃德加·爱伦·坡特别奖。一九六三年，MWA一致同意向卡尔颁发“终身大师奖”，这是推理界的最高荣誉。

一九七七年二月二十七日，卡尔因病去世。当今，仍有不少推理小说作家在创作密室题材作品时会表达对卡尔的敬意。因为，只有约翰·迪克森·卡尔才配得上是真正的“密室之王”。

约翰·迪克森·卡尔重要作品年表

基甸·菲尔博士系列

1933　女巫角（Hag’s Nook）

1935　三口棺材（The Three Coffin）

1936　阿拉伯之夜谋杀案（The Arabian Nights Murder）

1938　扭曲的铰链（The Crooked Hinge）

1939　绿胶囊之谜（The Problem Of The Green Capsule）

1940　失颤之人（The Man Who Could Not Shudder）

1941　连续自杀事件（The Case of the Constant Suicides）

1944　至死不渝（Till Death Do Us Part）

1946　耳语之人（He Who Whispers）

1947　菲尔博士率众前来（Dr.Fell Detective and Other Stories）

1965　撒旦肘之屋（The House at Satan’s Elbow）

1968　月之阴（Dark Of The Moon）

亨利·梅利维尔爵士系列

1934　瘟疫庄谋杀案（The Plague Court Murders）

1935　红寡妇谋杀案（The Red Widow Murders）

1935　独角兽谋杀案（The Unicorn Murders）

1937　孔雀羽谋杀案（The Peacock Feather Murders）

1938　五盒之谜（Death In Five Boxes）

1938　犹大之窗（The Judas Window）

1940　怪奇案件受理处（The Department of Queer Complaints）

1943　女郎她死了（She Died a Lady）

1953　骑士之杯（The Cavalier’s Cup）

亨利·贝克林系列

1930　夜行（It Walks By Night）

1931　骷髅城堡（Castle Skull）

1931　失落的绞架（The Lost Gallows）

1932　蜡像馆之尸（The Corpse In The Waxworks）

1937　四种错误武器（The Four False Weapons）

非系列

1937　燃烧的法庭（The Burning Court）

1942　皇帝的鼻烟壶（The Emperor’s Sniff-Box）

1954　福尔摩斯的功绩（The Exploits of Sherlock Holmes）

1954　第三颗子弹（The Third Bullet and Other Stories）

1957　火焰，燃烧吧！（Fire,Burn!）

1964　破解奇迹之人（The Men Who Explained Miracles）

1972　饥饿的哥布林（The Hungry Goblin）

第一口棺材　教授书房谜案

第一章　威胁

说起葛里莫教授谋杀案以及后来卡廖斯特罗街那桩同样不可思议的案件，无论用多少稀奇古怪的形容词都不为过。菲尔博士那些钟爱不可能犯罪的朋友们绝不可能从他的案卷中找出更迷雾重重、更令人惊骇的案例了。因为这两起谋杀的手法表明，凶手不仅来无影去无踪，而且比空气更加轻盈。有证据显示，凶手杀死第一名受害者之后便凭空消失了；同样有证据显示，他在空旷的街道中央杀死第二名受害者之时，虽然那条街两头都有人在场，却没有任何人看见他，雪地上也没留下半点足迹。

自然，哈德利警长从不相信世上有什么妖精和巫术。他的观点很对，除非你对魔法深信不疑——但时机成熟时，本文自会水到渠成地揭开魔法的面纱。不过也有些人开始疑心，潜行于全案始末的那个身影，会不会只是一具空洞的躯壳？在那鸭舌帽、黑大衣，以及如同儿戏的假面具之下，会不会真的空无一物，正如H.G.威尔斯先生[1]在某篇著名科幻小说中所刻画的那个人？总之，那个身影已足以令人心惊肉跳。

请留意上文的“有证据显示”这一说法。当眼前呈现的并非第一手直接证据时，我们务必审慎对待。为避免无意义的混淆，在本案中，一开始就必须提醒各位读者：哪些人的证词可以百分之百信赖。换句话说，必须将“某人说的都是实话”视作前提——否则推理小说的合理性将不复存在，而且这个故事其实也就没必要再说下去了。

所以谨在此声明，斯图尔特·米尔斯先生在葛里莫教授一案中并未撒谎，他的证词既没有偷工减料，也没有添油加醋，而是真实再现了他在事件前后的所见所闻。同样，卡廖斯特罗街一案中三位互不相关的证人（肖特先生、布莱克文先生以及巡警维瑟）的叙述也与事实完全吻

合。

根据以上前提，我们务必先仔细回顾一桩引出后续命案的事件。这一事件是一个关键点、一条导火线、一封挑战书。菲尔博士在笔记中对这一事件的复述十分精确，囊括了斯图尔特·米尔斯后来向他和哈德利警长所汇报的所有重要细节。此事发生于案发前三天，也就是二月六日星期三晚；地点则是博物馆街沃维克酒吧的包厢里。

查尔斯·维内特·葛里莫博士定居英格兰已近三十年，一口纯正的英国口音。除了情绪激动时举止略显粗鲁，以及喜好老式的方顶礼帽和黑色领结之外，他比他的英国朋友们更像个地道的英国人。葛里莫的前半生基本不为人知。他虽然生活优渥，但却对工作十分投入，而且从中收入颇丰。他曾担任过教师，同时也是知名演说家和作家。不过近年来他已舍弃了这些身份，转而投身于大英博物馆一个权责不明的职位，纯属义务劳动，却可趁便接触一些他称之为“低级魔法”的手稿。葛里莫教授对此类“低级魔法”醉心不已，从吸血鬼传说到黑弥撒，任何活灵活现的超自然妖术都能令他频频点头，迸发出孩童般的欢笑——后来也正是这种魔法，让一颗子弹撕裂了他的肺脏。

葛里莫处事理性，眼中时时闪耀戏谑的神采。他语速很快，粗哑的嗓音仿佛是从咽喉深处挤出来的；他还有边咬牙切齿边咯咯轻笑的习惯；他身材中等，但胸膛厚实有力，浑身上下充盈着丰沛的活力；他的黑胡子修成整齐的灰色短楂；戴一副有框的眼镜；走路时身形笔挺，步伐短促迅疾，时而草草脱帽致意，或是举起雨伞以示问候。这一切早已为博物馆周边的住户所熟知。

葛里莫其实就住在拉塞尔广场西侧街角一座坚固的旧宅里。家里还有他的女儿萝赛特、管家杜蒙太太、秘书斯图尔特·米尔斯以及身体欠佳的退休教师德瑞曼——负责管理家中的藏书，葛里莫包吃包住。

但如果想找葛里莫那寥寥几位密友，还得去博物馆街的沃维克酒吧。他们在那儿组织了一个俱乐部，每周都有四五个晚上进行非正式聚会，地点都在专为俱乐部保留的舒适包厢里。虽然那也谈不上是他们的包间，但毕竟酒吧里的其他客人极少误入；即便偶然有人走错门，也会受到他们的欢迎款待。俱乐部的常客有：鬼故事行家、生性挑剔的秃头小个子佩蒂斯，报社记者曼根，艺术家伯纳比，但葛里莫教授毫无疑问

是其中的核心人物。

他是聚会的主宰。一年到头，几乎每个夜晚（留给工作的星期六、星期日除外），他都会与斯图尔特·米尔斯一同前往沃维克酒吧，坐进熊熊炉火前那张他最喜爱的扶手藤椅，啜饮一杯热腾腾的兑水朗姆酒，不容分说地展开高谈阔论，乐在其中。米尔斯表示，教授的观点可谓精彩纷呈，不过佩蒂斯或伯纳比偶尔也会与他展开激烈论战。虽然教授展现的态度十分和蔼，但他的脾气实际上相当暴躁。论及魔法或包含种种欺诈骗术的伪魔法时，教授那浩如烟海的知识储备每每令众人心悦诚服、凝神倾听；他对神秘事件和戏剧艺术怀有孩童般的热爱，屡次在讲到中世纪巫术故事的结尾时，就会骤然以侦探小说的方式将所有谜团一举击破。虽然他们身处布鲁姆斯伯里区的煤气灯后，但这一个个妙趣横生的夜晚却也不乏乡间酒馆的兴味。然而二月六日晚上，一阵突如其来的寒风吹开房门，裹挟着恐怖的征兆呼啸而入之时，这种美好时光便一去不复返了。

米尔斯称，那天夜里风声劲疾，空气中嗅得出大雪将至的味道。除了葛里莫和他本人，围坐在壁炉边的就只有佩蒂斯、曼根和伯纳比。葛里莫教授正比画着手中的雪茄，口若悬河地阐发着他对吸血鬼传说的高见。

“坦白说，你对这问题的态度让我很不理解，”佩蒂斯说，“我只研究了这方面的小说，都是些从未发生过的鬼故事而已。但我却有几分相信鬼魂的真实性。而关于确凿无疑存在的事物——除非我们能予以反证，否则只能称之为‘确有其事’的东西，这方面你才是专家。可是，你对这些自己倾注毕生心血的东西，却一点都不相信。打个比方，这无异于布莱德肖[2]撰文论述蒸汽机车纯属天方夜谭，或是《大英百科全书》的编辑在序言中声明全书的所有条目都不可信。”

“那又如何？”葛里莫几乎连嘴也不张就迅速喷出他那独特的生硬咆哮，“这在道义上说总没问题吧？”

“是不是太钻牛角尖了？”伯纳比说。

葛里莫依然盯着炉火出神。米尔斯回忆，与其说当时教授一如既往地冷嘲热讽，倒不如说他在和自己怄气更准确。他僵坐在椅中，雪茄不

偏不倚叼在嘴唇中央，那模样活像小孩在吸吮一支薄荷棒棒糖。

“我知道得太多了，”许久，他才开口道，“神殿的祭司不见得就是虔诚的教徒。不过，重点并不在此。真正激发我兴趣的是这些迷信背后的肇因。迷信是如何起源的？是什么因素促使受骗的人们深信不疑？举个例子！刚才我们谈到的吸血鬼传说，最早在斯拉夫民族中广为流传，对不对？一七三〇年至一七三五年间，它像风一样从匈牙利蔓延到整个欧洲，牢牢扎根。那么，匈牙利人又如何证明死人可以爬出棺材，变为稻草或绒毛飘浮在空气中，然后变成人的模样去攻击人？”

“证据在哪里？”伯纳比问道。

葛里莫夸张地耸耸肩：“他们从教堂的墓地中掘出尸体，发现有些尸体姿态扭曲，脸上、手上、裹尸布上都血迹斑斑。那就是证据……这算什么？当年瘟疫肆虐，想想那些奄奄一息之际被当成死人活埋的可怜人，想想他们真正断气之前拼命挣扎要逃出棺材的场面。明白了吗，各位？这就是所谓迷信背后的肇因。也正是我的兴趣所在。”

“我也同样深感兴趣。”一个新的声音答道。

米尔斯表示，他并未听见此人进门的脚步，只是隐约感到门口飘进一股气流。他们差不多都被这不速之客吓了一大跳，因为这间屋子很少出现陌生人，更别提开口打岔；又或者是因为此人的声音刺耳、沙哑且略带外国口音，还掺杂几分诡秘的扬扬自得。总之，事发突然，众人不由都有些坐立不安。

来者并不起眼，米尔斯这样形容。他背靠壁炉，身穿破旧的黑色大衣，领口竖起；头戴邋遢的软帽，帽檐压得很低；戴手套的手掌抚摩着下巴，遮住大半张脸，令众人难以一窥他的真面目。除了身材高大、衣衫褴褛、体格消瘦这些特征之外，米尔斯也找不出其他形容词了。但在他的话音、举止或是习惯动作当中，却隐隐透出几分似曾相识的异国特质。

他再次开口，话里话外卖弄着生硬的学究腔调，似是故意以模仿葛里莫取乐。

“搅扰了各位的清谈，还请多多包涵，先生们，”他趾高气扬地

说，“但我想向大名鼎鼎的葛里莫教授讨教一个问题。”

米尔斯说，当时没人想要制止他，大家都异常专注；此人拥有一种寒彻骨髓的力量，顿时打破了炉火营造出的舒适和暖意。葛里莫原本安坐如山、神色阴郁，正将雪茄送往唇边，双眼在薄薄的镜片后闪烁发亮，犹如一尊出自爱泼斯坦[3]手笔的雕塑，此时竟也愣住了，只是吼道：

“干什么？”

“看来你不相信有人可以爬出棺材，”对方将挡着下巴的手套微微一挪，轻轻一指，“并且四处游荡，来去无踪，轻松穿墙而过，还拥有出自地狱般的危险力量？”

“我可不信，”葛里莫厉声答道，“你呢？”

“当然。我就有这种本事。这还不算！我还有个更为神通广大的兄弟，是你的致命威胁。我无意取你性命，可他就不一样了。倘若哪天他登门拜访……”

这段对话刚到高潮，便如同炉火中的爆裂声一般戛然而止。年轻的曼根当过橄榄球员，顿时一跃而起。而小个子佩蒂斯则紧张兮兮地左顾右盼。

“喂，葛里莫，”佩蒂斯说，“这人根本是个疯子，要不要——”他不安地指了指拉铃，但那陌生人打断了他。

“你做决定之前，不如先看看葛里莫教授的反应。”他说。

葛里莫注视他的目光中饱含深不见底的轻蔑：“不用，不用，不用！听见没有？随他去，让他说完他的兄弟和那些棺材——”

“三口棺材。”陌生人插话。

“三口棺材，”葛里莫附和道，平静中压抑着滔天怒火，“老天在上，你爱说几次就说几次！现在，总该报上尊姓大名了吧？”

陌生人从衣袋中伸出左手，把一张脏兮兮的卡片放在桌面上。这平淡无奇的名片令众人恢复了几分神智，顿时将刚才的疑惑当成笑话忘得干干净净，想必这位粗声大嗓的客人只不过是个憔悴潦倒的演员，在破帽子里藏了只蜜蜂而已。因为米尔斯看见名片上写着“皮埃尔·弗雷，幻影艺术家”。名片一角还印着“W.C.1号，卡廖斯特罗街2B”，上方另有一行潦草的字样“或由学院剧院代转”。葛里莫朗声大笑，佩蒂斯则骂骂咧咧地拉铃召唤侍者。

“原来如此，”葛里莫用拇指敲了敲名片，“我就料到会有这种事找上门。所以，你是个变魔术的？”

“名片上写了吗？”

“好吧，好吧，如果贬低了阁下的身份，还请见谅，”葛里莫点点头，笑意在鼻孔中吭哧作响，“不知我们是否有幸见识一下你的魔术？”

“荣幸之至。”弗雷出其不意地答道。

他动作极快，出乎所有人的意料，乍看是要出手攻击，实则不然——没有发生物理意义上的攻击。他隔着桌子朝葛里莫一欠身，戴着手套的双手把外套衣领往下一翻，没等其他人瞄上一眼就恢复了原状。不过在米尔斯的印象中，他似乎咧嘴笑了笑。葛里莫仍然板着脸纹丝不动，只是下颌稍稍一扬，短须间的嘴唇弯成不屑一顾的弧度。他继续用拇指轻轻敲打着名片，神色愈显阴沉。

“那么临走之前，我还有最后一个问题请教这位著名教授，”弗雷唐突地说，“很快就会有人趁夜前去拜会你。一旦和我兄弟联手，我自己也将陷入危险，但我已做好冒险一试的准备。再说一次，很快有人会去找你。不知你希望是我——还是我兄弟出马？”

“让你兄弟来吧，”葛里莫突然起身咆哮道，“去下地狱！”

弗雷离去、房门掩上之后，众人才如梦初醒，议论纷纷。而二月九日星期六夜间那几起事件的序幕也随之被关在了门外。其余惊鸿一瞥的线索，唯有留待菲尔博士在玻璃板上将焦黑的碎片拼合起来时才能各自归位。也正是在二月九日夜里，大雪纷纷扬扬飘落在伦敦的大街小巷，空幻之人踏出了致命的第一步，预言中的三口棺材终于被填满了。

[1]H.G.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英国著名小说家、记者、政治家、社会学家和历史学家，他对科幻小说领域影响深远，代表作有《时间机器》《星际战争》等。

[2]乔治·布莱德肖，英国地图制作者、出版商，一八三九年发行英国的火车时刻表大获成功，延续至一九六一年才停刊。

[3]爱泼斯坦（Jacob Epstein），著名雕刻家，生于美国，后移居英国，作品常挑战禁忌题材，极富争议。

第二章　门扉

这天晚上，兄弟高台街一号菲尔博士家中的炉火旁洋溢着欢声笑语。红光满面的博士傲然端坐于他那宽大舒适的老旧椅子里；凹陷开裂的椅垫虽足以气坏家庭主妇们，坐上去却也格外舒坦。菲尔博士在那副悬着黑缎带的眼镜后面堆满笑容，边笑边频频以手杖轻叩地毯。每逢朋友到来，菲尔博士总要设宴款待——其实无论大事小事他都喜欢庆祝一番，更何况今晚可谓双喜临门。

第一喜是他的年轻朋友泰德·兰波与多萝西·兰波精神焕发地从美国来访。第二喜则是他的朋友哈德利——别忘了，他现在已经荣升伦敦警察厅刑事调查局主管——刚刚大显神威，侦破了发生在贝斯沃特的文书伪造案，正处于休假之中。泰德·兰波与哈德利分坐壁炉两侧，博士则坐在中间，面前还放着一大罐热气腾腾的潘趣酒。菲尔太太、哈德利太太、兰波太太三人在楼上促膝谈心，而菲尔、哈德利两位先生在楼下已然为某个问题争论得不可开交，怪不得泰德·兰波觉得就像在自己家里一样亲切。

泰德懒洋洋地深深靠在椅子里，不由追忆起往昔时光。他对面的哈德利警长蓄着齐整的髭须，一头铁灰色的头发，一边笑一边用烟斗打着挖苦的手势；菲尔博士则挥舞着酒勺，声若洪钟。

他们似乎正就科学犯罪的话题激辩不休，焦点集中在摄影方面。兰波记得从前的类似争论还被刑事调查局好一番耻笑。有一次，菲尔博士正漫无目的地寻觅新爱好之际，被老朋友马普尔汉主教引去观赏了格罗斯、杰西里奇、米切尔等人的作品，顿时大受震撼。谢天谢地，现在菲尔博士不再沉湎于科学理论，但顶楼还保留着他的化学实验室。好在每次他着手实验时，仪器总要出点毛病，所以迄今为止，除了用喷灯烧掉窗帘之外，他还不曾造成什么严重损失。不过据菲尔博士所言，他在摄影领域颇有建树。他购置了一架戴文特尔牌显微相机，搭配消色差镜头，还搞来一台诊断胃疾的X光仪，胡乱堆放在一起。此外，他还宣称格罗斯博士那套从纸灰上辨认字迹的方法已在他手中得到显著改进。

兰波一边听着哈德利对此大加嘲讽，一边任由思绪飘游开去。他望

见炉火的光影在起伏的书墙上舞动，听见大雪在密合的窗帘后轻叩窗棂。他舒心地对自己微笑了，在这完美无缺的情境中，还能有什么烦恼萦绕心头——有吗？他微微一动，怔怔地盯着炉火。谁能料到，在这无比惬意的时刻，却有些小事如同盒中迸出的弹簧小人，突兀得令人如芒在背？

犯罪案件！当然没这回事。都怪曼根过于疑神疑鬼、添油加醋。只不过——

“我才不在乎格罗斯说什么，”哈德利拍了拍扶手，大声说，“你们这些人总以为行家的话就是真理。在大多数案件中，纸灰上的字迹通常无法透露任何信息……”

兰波平静地清了清嗓子，“对了，”他插话，“‘三口棺材’这几个字，两位有印象吗？”

如他所料，沉默突然降临。哈德利狐疑地打量着他。菲尔博士则迷惑地把玩着酒勺，似乎联想到了某种香烟牌子或是某个酒吧，随即眼中亮光一闪。

“嘿，”他摩拳擦掌，“嘿，嘿，嘿！你想打圆场是吗，嘿？难道是认真的？什么棺材？”

“唔，”兰波说，“严格说来也不能算犯罪案件……”

哈德利吹了声口哨。

“——但却是怪事一桩，除非曼根刻意夸大。我和博伊德·曼根很熟，他住在市区另一头好些年，为人很不错，走遍世界各地，拥有凯尔特人典型的丰富想象力。”他顿了顿，脑海中浮现出曼根那黝黑、不修边幅甚或放荡不羁的英俊脸庞。曼根虽然脾气有点急，行事却十分沉稳，个性宽宏爽朗，笑容平和亲切。“言归正传，眼下他供职于伦敦的《旗帜晚报》，今天早上我在海伊市场偶遇他，他二话不说就把我拽进一间酒吧，一口气讲完整个故事。然后，”兰波语气一转，奉承道，“当他得知我认识伟大的菲尔博士时——”

“得了，”哈德利狠狠盯着他，“赶紧说案子的事。”

“嘿嘿嘿，”菲尔博士喜滋滋地说，“别多嘴好不好，哈德利？听起来还挺有趣的，孩子，后来怎样？”

“唔，曼根似乎非常仰慕一位姓葛里莫的演讲家或是作家，而且他还钟情于葛里莫的女儿，所以他对那位老人更加尊敬。葛里莫和几个朋友习惯到大英博物馆附近的一家酒吧聚会。前几天晚上出了点事，把曼根吓个半死，比撞上发狂的疯子还可怕。据说葛里莫当时正谈及尸体爬出坟墓之类有趣的话题，突然有个外形奇特的高个子走进来胡言乱语，说什么他们兄弟俩有本事从坟墓中逃出生天、像稻草一样飘浮在空气中。”（听到此处，哈德利发出反感的嘟囔声，顿时兴味索然；但菲尔博士依旧好奇地看着兰波。）“其实这陌生人好像是来恐吓葛里莫教授的。最后威胁说他的兄弟很快就会前去拜访葛里莫。奇怪的是，虽然葛里莫当时不为所动，但曼根敢发誓，他实际上吓得脸色铁青。”

哈德利咕哝道：“就这点小事？有什么大不了的？有人本来就这么软弱怕事——”

“问题就在这里，”菲尔博士把脸一沉，吼道，“他可不是那种人。我很了解葛里莫。我说，哈德利，如果你认识葛里莫，就该明白这有多古怪了。嗯，哈，接着说，孩子，后来呢？”

“葛里莫什么也没透露。事实上，后来他借机开了个玩笑，这起风波就虎头蛇尾地结束了。陌生人前脚刚走，后脚就有个街头音乐家靠在酒吧门口演奏‘高空秋千上的狂放青年’，众人一阵哄笑，纷纷回过神来。葛里莫笑着说：‘好吧，先生们，看来死而复生的尸体还得更加身手敏捷，否则又岂能从我的书房窗口翩然飘落。’”

“聚会到此结束。但曼根按捺不住好奇心，遂着手查探这位自称‘皮埃尔·弗雷’的怪客是什么来历。弗雷留给葛里莫的名片上有一家剧院的名字，于是第二天曼根以采写新闻为名前往探查。结果发现这家剧院位于伦敦东区，只不过是间名声不佳、萧条破落的音乐厅而已，每晚上演各种杂剧。曼根不想和弗雷打照面，所以先与看门人攀谈，经他引荐结识了排在弗雷之前登台的一位特技演员。此人自称‘帕戈里亚奇大师’——天知道为什么——不过他精明得很，是个百分之百的爱尔兰人。他把自己知道的情况都告诉了曼根。”

“剧院里的人都叫弗雷‘疯子’，他们对他一无所知。他从不与人交

谈，每次演出后便匆匆离去。不过——关键是，他的演出非常出色。那位特技演员说，他搞不懂为什么西区的那些经纪人长久以来竟然没发觉这么一号人物，只能解释为弗雷本人毫无野心。他的魔术高妙无比，尤其擅长消失戏法……”

哈德利又不以为然地咕哝了一声。

“不，”兰波坚持说，“据我所知，弗雷的魔术绝不是老掉牙的那一套。曼根说他表演时并没有配备助手，所有道具都装进一口棺材大小的箱子里。如果你对魔术师这行当有所了解，就会明白这有多么不可思议。其实，弗雷似乎对棺材之类的东西特别了解。有次‘帕戈里亚奇大师’问他原因，却被出乎意料的答案吓了一跳。弗雷转身咧嘴笑道：‘我们有三个人惨遭活埋，只有一人死里逃生！’帕戈里亚奇又问：‘那你是怎么逃脱的？’弗雷平静地答道：‘我没逃出来，知道吗，没能逃出来的两人中就有我。’”

哈德利扯扯耳垂，开始认真起来。

“喂，”他不安地说，“看来比我的预期还要严重一些。这家伙疯了，百分之百疯了。假如他果真怀有什么幻想出来的深仇大恨——你说他是外国人？要不我打个电话给内政部，派人监视他。还有，如果他想找你朋友的麻烦——”

“他已经闹出什么事端了吗？”菲尔博士问道。

兰波换了个姿势：“从星期三开始，每班邮件中都有寄给葛里莫教授的奇怪信件。而他每次都默默把信撕得粉碎。可是，有人把酒吧事件告诉了他女儿，令她十分担心。到了昨天，情况有变，葛里莫开始表现出异状。”

“怎么回事？”菲尔博士把一直挡在眼前的手拿开了，一双小眼睛光芒凌厉，直射兰波。

“昨天他打电话给曼根说：‘星期六晚上到我家来，有人恐吓我，说要前来拜访。’曼根当然建议他报警，但葛里莫置若罔闻。然后曼根又说：‘该死，教授，那家伙疯疯癫癫的，恐怕很危险。你难道不该有点预防措施？’教授却答道：‘哦，对，一定。我要去买一幅画。’”

“一幅什么？”哈德利坐直了身子，追问道。

“一幅画，挂在墙上的那种画。不，我可没开玩笑。他真的买了一幅风景画，上面画了些诡异的树木、墓碑，体积大得可怕，动用了两名工人才搬上楼。‘大得可怕’是想当然的说法，我还没亲眼见过。作者是一位姓伯纳比的艺术家，他也是俱乐部成员之一，业余也研究犯罪学……总之，这就是葛里莫的自卫措施。”

面对哈德利疑虑重重的目光，兰波有些激动地重复了一遍。接着两人都扭头望着菲尔博士。博士端坐不动，双层下巴上方的嘴唇里吐着气，头发乱成一团，双手紧握住手杖。他点点头，注视着炉火。当他开口时，房里的舒适气息顿时淡了几分。

“孩子，你有葛里莫的地址吗？”他的声音平静无波，“很好，哈德利，你最好去发动车子。”

“好吧。不过——”

“当所谓的疯子威胁一个正常人的时候，”菲尔博士边说边又点了点头，“大可以不去管他。但如果一个正常人的举止开始变得像疯子一样不可理喻，就让我相当不安了。或许今晚什么事也不会发生，但我有种不好的预感。”他喘着气挣扎起身，“走吧，哈德利。我们过去看看，就当是巡逻吧。”

兄弟高台街附近的小路上冷风劲吹，雪已经停了。街巷与河堤旁的花园中白茫茫一片，如梦似幻。

每逢演出时间就灯火通明、空无一人的河滨大道遍地都是脏兮兮的车辙痕迹。他们转入艾德维奇路时，看见一座钟显示的时间是十点零五分。哈德利静静地坐在车里，衣领竖起。菲尔博士大吼大叫要求加速时，哈德利先看了看兰波，然后又看着挤在后座里的博士。

“依我看，这一切真是莫名其妙，”他没好气地说，“而且不关我们的事。再说如果真有人去拜访他，现在多半也已经走了。”

“我知道，”菲尔博士说，“我正是担心这一点。”

轿车飞速驶入南安普顿街。哈德利狂按喇叭，仿佛只为一泄胸中怒气——但他们的确越开越快。这条街满目凄清，但通往拉塞尔广场的下一条街愈显萧瑟。道路西侧偶有少许足迹，车辙更是稀少。刚过凯普尔街的时候，如果对北端的那个电话亭有印象，那么不必多加留意，对面那座房子就会映入眼帘。兰波眼前出现一座风格简洁的三层大宅，一楼的外墙裙漆成暗褐色，上方的房屋主体则由红砖砌成。六层台阶通向宽阔的前门，门板由黄铜镶边，门上有个投信孔，把手也是铜制的。整座房子此时沉浸在一片黑暗之中，唯有一楼的两扇百叶窗内透出灯光，照亮了通往地下室的小门。这充其量只是一座平凡宅邸，但眼下的情形却非比寻常。

有扇百叶窗被扯裂开来，歪到一旁。两扇透亮的窗户原本紧闭着，这时其中一扇忽然砰的一声被推了上去，一个身影跳上窗台，身后碎裂的百叶窗衬出了他的轮廓；他迟疑片刻，一跃而下。他这一跃越过了一排尖头栏杆，单脚落在人行道上，却在积雪上一滑，冲出路缘，险些被卷入车轮之下。

哈德利急忙踩下刹车，车子滑到路旁停下后，他立刻冲出去，趁那人还未及起身时牢牢钳住他的胳膊。借着车头灯光，兰波看清了对方的长相。

“曼根！”他喊道，“究竟怎么回事——”

曼根没戴帽子，也没穿大衣，双臂和手心里都沾满了亮闪闪的雪屑，双眼被灯光映得光芒闪烁。

“是谁？”他哑着嗓子追问道，“不，不，我没事！放开我，该死！”他拼命挣脱哈德利，使劲拍打着外套，“是谁——泰德！听我说，赶紧找人来。你跟我来，快！他把我们锁在屋里——楼上有枪声，我们刚刚都听见了。他把我们锁在屋里，你知不知道……”

兰波朝曼根身后望去，只见窗边映出一个女人的侧影。哈德利匆匆打断他零乱的叙述。

“不要慌。谁把你们锁在屋里？”

“是他，弗雷。他还在里面。我们听到了枪声，但门太厚，撞不进

去。哎，你们来不来？”

话音未落，他已疾步奔上门前的台阶，哈德利与兰波紧随其后。出乎二人意料，前门居然没锁，曼根一转把手就应声而开。玄关十分昏暗，只有远处桌子上点着一盏灯。仿佛有什么东西站在后面窥视着他们，那张面孔比想象中皮埃尔·弗雷的容貌更为怪诞；然后兰波才看清，那只不过是一副形容凶恶的日本武士盔甲。曼根一个箭步冲到右边的一扇门前，转动锁孔里的钥匙，门从屋里打开了，刚才在窗口露出身影的那个女孩站在他们面前。曼根将她一把拥入怀中。恰在此时，楼上又传来轰然巨响。

“不要紧，博伊德！”兰波大喊，心脏几乎提到了嗓子眼。“这是哈德利警长——我和你提过他。声音从哪里来？是什么东西？”

曼根指着楼梯：“快上楼，我来保护萝赛特。他还在楼上，跑不了。老天在上，千万当心！”

众人跨上铺着厚厚地毯的楼梯，曼根则从墙上摘下一柄沉重的武器。二楼几乎伸手不见五指，似乎毫无人气。但通往上一层的楼梯壁龛里射下来一束光，而刚才的巨响此时又变成一连串重击声。

“葛里莫教授！”有个声音哭喊道，“葛里莫教授！答应一声，好不好？”

兰波无暇深究此地为何充满浓郁的异邦氛围，只是紧随哈德利登上第二段楼梯，穿过敞开的拱门，进入贯穿房子两端的宽阔廊厅。橡木墙板直铺到天花板，正对楼梯口的墙上有三扇挂着窗帘的窗户；厚重的黑色地毯足以吸收任何脚步声；这一长方形空间的两侧短边上各有一扇房门遥遥相对，离他们较远的左侧房门敞开着，而距楼梯口只有十呎[1]左右的右侧房门则紧闭着，有个男人正挥拳砸门。

他们走近时，那人猛然转过身来，虽然廊厅内本身没有任何照明，但借着来自壁龛内的光线——光源是壁龛里那尊黄铜大佛像的肚子——一切皆可尽收眼底。一个气喘吁吁的矮个男人正胡乱挥着手。他的脑袋很大，顶着一头妖怪般张牙舞爪的乱发，从硕大的镜框后审视着众人。

“博伊德？”他喊道，“还是德瑞曼？喂，是你吗？是谁？”

“警察。”哈德利边说边大步上前，那人往后跳开。

“你们进不去的，”矮个男子拧着双手，啪啪作响，“但我们非进去不可。门从里面锁上了。有人和葛里莫一起被关在屋里。刚才有人开枪——他没回答我。杜蒙太太在哪里？把杜蒙太太找来！那家伙还在里面，我告诉你们！”

哈德利扭头恶狠狠地怒斥道：

“别上蹿下跳的，给我想办法弄一把钳子来。钥匙插在锁孔里，只能争取从外面转动。我要一把钳子，有没有？”

“我——我真不知道放在哪里——”

哈德利看着兰波。

“赶紧下楼去我车里翻工具箱，就在后座底下。尽量找最小号的钳子，最好再拿两把大螺丝起子来。说不定这家伙有武器——”

兰波一转身，正好瞧见菲尔博士喘着粗气穿过拱门走来。博士一言未发，脸色已不像刚才那么红润。兰波三步并作两步飞奔下楼，找钳子这点时间竟有如数小时般漫长难挨。折返时，他听见了楼下那间关着门的屋子里传来曼根的说话声，还有女孩歇斯底里的尖叫。

哈德利依然镇定自若，轻轻将钳子插进锁孔，有力的大手使劲一夹，随即开始向左转动。

“里面有什么东西在动——”那矮个男人说道。

“行了，”哈德利说，“退后！”

他戴上一副手套，全神戒备，然后猛然推开门。门往里飞弹，砰然撞上墙壁，震得吊灯叮叮当当乱晃。没有东西冲出来，却又好像有什么东西正试图冲出来。除此之外，明亮的房间里空荡荡的。兰波定睛一看，只见地上有个东西倒在一片血泊之中，正手脚并用、痛苦不堪地爬在黑色地毯上，旋即，那东西喉头一噎，翻倒在一边，再也不动弹了。

[1]英尺的旧称，一呎约等于零点三米。

第三章　假面

“你们两个别进来，”哈德利匆忙吩咐，“神经衰弱的人千万别看。”

菲尔博士拖着笨重的身体跟进去，兰波则守在门外，张开双臂把门挡住。葛里莫教授身躯沉重，哈德利又不敢把他翻过来。葛里莫挣扎爬向门口时，虽咬紧牙关硬撑着，可还是不免流了很多血，不过并不完全是内出血。哈德利扶起他，用一侧膝盖支撑住他。葛里莫那灰黑色胡楂下的脸庞泛着青紫，双眼紧闭，眼眶凹陷，还在努力用一条被血浸透的手帕按着胸前的弹孔。他的呼吸越来越微弱。虽然房中冷风劲吹，但寒气中浓浓的硝烟味仍挥之不去。

“死了？”菲尔博士小声问。

“奄奄一息，”哈德利说，“看见这些血了吧？子弹穿透了肺部。”他转身吩咐门后的矮个子，“打电话叫救护车，快！没多大希望了，但说不定他还来得及说点什么——”

“对，”菲尔博士的语气有点严肃，“我们最在乎的不就是这个吗？”

“是啊，现在也没有其他办法，”哈德利冷冷答道，“帮我把那边的几个靠垫拿过来，尽量让他舒服些。”

哈德利让葛里莫枕在一个垫子上，俯身凑到他眼前：“葛里莫教授！葛里莫教授！听得见吗？”

葛里莫蜡黄的眼皮抽搐了两下，半睁开眼，无助、迷惘而怪异地转了转眼珠子，宛如婴儿脸上那种“聪慧”“早熟”的神情一般。他似乎还没弄清楚状况，手指稍稍痉挛了两下，似乎是想伸手去够用细绳系在睡袍上的眼镜；胸口仍在微微起伏。

“我是警察，葛里莫教授。是谁干的？如果没法回答就别勉强，点点头就可以了。是不是皮埃尔·弗雷？”

葛里莫脸上先是浮现顿悟之色，旋即又转为深深的迷惑，接着明白

无误地摇了摇头。

“那么凶手到底是谁？”

葛里莫急于吐露些什么，却因为过于急切，反令伤势更为恶化。他第一次，也是最后一次开口，双唇间断断续续吐出几个词语；然而旁人连究竟是哪几个词都没能听清，更不要说参详个中含义了。随即他就昏死过去。

左边的窗户开了几吋[1]，寒风接连不断地灌进来，冻得兰波瑟瑟发抖。眼前这个曾经才华横溢的男人毫无生气地躺在垫子上，好似一只裂了口子的睡袋，生命力正从他身上急遽流逝；唯有体内似乎有座钟在嘀嗒作响，提醒众人他还一息尚存，但也仅止于此。这明亮、静谧的房间里，流的血实在太多了。

“上帝啊！”兰波忍不住说，“难道我们真的无能为力？”

哈德利苦涩地答道：“无能为力，还是开始干活吧。‘还在屋里？’一群饭桶！——噢，也包括我。”他指了指半开的窗户，“那家伙必定在我们进入宅邸之前就从那儿逃跑了，现在肯定不在这里。”

兰波环顾四周，无论在房间里，抑或在他的脑海中，浓烈的硝烟味都渐渐随风而散。他第一次细细观察起这间屋子。

房间大约十五呎见方，四壁都是橡木墙板，地上铺着厚厚的黑色地毯。左边墙上（以站在门口的视角而论）有扇窗户，棕色天鹅绒窗帘随风飘舞；窗户两侧都立着书柜，柜顶摆了些大理石半身像。为了借助房间左侧的光线，在与窗户稍有距离的地方放着一张桌脚呈爪式的厚重平面大书桌。一张软垫椅被推到桌子底下；桌面最左边是一盏马赛克花纹的玻璃灯，以及一只青铜烟灰缸，烟灰缸里那支雪茄已经熄灭，但长长的灰烬还在闷燃着。桌上有本小牛皮封套的书，底下压着干干净净的吸墨纸；一小尊古怪的黄玉水牛雕像压着的盘子里则有几支钢笔和一沓便笺纸。

兰波的目光扫过房间，只见正对窗户的那面墙上有座硕大的石壁炉，两侧同样设有书架和石像。壁炉上方挂着两柄交叉的花剑，剑的前方盖着一面饰有族徽的盾牌，当时兰波并未细看。整个房间里，只有这

面墙的家具被弄得乱七八糟；长长的棕色皮沙发被推倒在壁炉前，一张皮椅则仰躺在扭成一团的炉前地毯上。沙发上还沾有血迹。

最后，兰波望向正对房门的这面墙，那幅画映入眼帘。在这面墙的两个书柜之间腾出了一大片空白，想必这几天刚刚搬走几个箱子，因为地毯上的压痕仍清晰可见。葛里莫本打算在这里挂上那幅画，可这愿望永远不能实现了。油画也倒在地上，与葛里莫相离不远，画面上被人用刀划了两道痕。加上画框，它足有七呎宽，四呎高，哈德利不得不又推又转，将其挪到房间正中，才能立起来细细察看。

“他就买了这幅画用来‘保护自己’？”哈德利把画靠在沙发背上，“喂，菲尔，你不觉得葛里莫也和弗雷那家伙一样神志不清了吗？”

菲尔博士一直一脸严肃地对着窗户冥思苦想，此时才颤巍巍转过身来：“凶手不是皮埃尔·弗雷，”他又戴上宽边帽，沉声说道，“嗯，我说，哈德利，你发现凶器了吗？”

“还没。既没发现任何枪械——我们要找的是一支大口径自动手枪——也没找到能把这东西划成这样的刀子。你看看！依我说这只是一幅普普通通的风景画而已。”

只怕没那么简单，兰波暗忖。画中蕴蓄着一股冲击力，仿佛是画家在狂怒之下，用油彩捕捉了扭曲的树枝被暴风抽打的瞬间，传递出无比的荒凉与恐惧。画面的主色调阴沉幽暗，在灰、黑两种底色上施以大量墨绿色泽，唯有背景中的低矮山脉涂成白色。画面近景中，透过畸斜纷乱的枝丫，可以看到草地上有三块墓碑一字排开。那氛围与这个房间颇为神似，其间微妙的异邦气息若隐若现，难以捉摸。那些墓碑渐呈分崩离析之势，望去不免令人产生幻觉——坟墓竟似渐渐隆起、即将爆裂。两道划痕似乎对画中的一切没有产生任何影响。

一阵急匆匆的脚步声踏上台阶，穿过廊厅，兰波微微一惊。博伊德·曼根闯进门来，形容消瘦，衣冠不整，与兰波脑海中的印象大相径庭。就连他的一头黑发也像线圈一般卷曲着紧贴在头皮上，显得十分凌乱。他迅速瞥了地上的人一眼，眉头深锁，目光黯然，伸手摩挲着羊皮纸般粗糙的脸颊。他的年龄其实与兰波相当，但眼睑下方的斜纹令他看上去足足老了十岁。

“米尔斯都告诉我了，”他急促地冲葛里莫的方向示意，“他是不是——”

“救护车来了吗？”哈德利没有正面回答。

“他们带来了担架，马上就到。附近的人都很忌讳医院，没人知道该打电话给谁。我想起教授有个朋友在附近开了家疗养院，他们是——”他闪到一旁，两名穿着制服的看护走了进来，随后是一位个子不高的秃顶男子，胡须刮得很干净，神色沉稳。“这位是彼得森医生，呃——这是警察，病人在那儿——”

彼得森医生倒吸一口凉气，连忙下令：

“上担架，小伙子们，”他简单检视了一下，“在这里可不行，小心点。”

担架抬出去以后，他板着脸，狐疑地环顾四周。

“还有救吗？”哈德利问道。

“也许还能再撑几小时，这已是极限，多半还到不了几小时。他壮得像头牛，要不然早就丧命了。看样子他试图自救，却对肺部造成了进一步损伤——把肺扯裂了。”彼得森医生把手伸进衣袋，“你们准备派法医过来，对吧？这是我的名片。取出子弹后我会保管好。我估计是点三八口径的子弹，开枪的距离在十呎之外。恕我多嘴，究竟出了什么事？”

“谋杀。”哈德利答道，“找个护士守着他，无论他说些什么，都要一字不漏地记录下来。”

医生匆匆离去后，哈德利在记事本中写了点东西，递给曼根：“脑子还清醒吗？很好。请你致电亨特街警局，做出这些指示，他们会与苏格兰场联系。如果他们追问，就告诉他们事情经过。华生医生会赶往那家疗养院，其他人则会到这里来……谁在门口？”

那个身形瘦小、显得头重脚轻的年轻人已经在门外站了好一阵子。在明亮的灯光下，兰波看见了他那一头妖精似的暗红头发，一双无神的

棕色大眼睛藏在厚厚的金边眼镜后面，瘦削的脸庞上那松松垮垮的大嘴斜斜耷拉着。这张嘴正不停蠕动着发出声音，两片嘴唇一开一合，露出两排牙齿，活像一条鱼。那张嘴像连珠炮似的说个没完，而其实每次他说话时，总像是面前不存在任何听众，脑袋仿佛打拍子一般有节奏地一仰一俯，那单调的频率颇具穿透力，径直贯入对方脑中。你或许以为他是个推崇社会主义的理科学士，那就对了。他身穿红格子上衣，十指交叉放在身前，已经克服了最初的恐惧，平静得有些深不可测。他微一欠身，不动声色地答道：

“我是斯图尔特·米尔斯，是葛里莫教授——或许该说是已故的葛里莫教授——的秘书。”他的大眼睛滴溜溜转个不停，“请问——凶手现在是什么情况？”

“我们推断，趁我们以为他还在屋内之时，他从窗户逃走了。”哈德利说，“那么，米尔斯先生——”

“抱歉，”那单调的声音打断了他，口气中带着几分超脱，“那他可真是特立独行。诸位检查过窗户了吗？”

“他说得对，哈德利，”菲尔博士喘着粗气，“看吧！我越来越不得要领了。说真的，我告诉你，如果凶手没有从门口离开——”

“当然没有，”米尔斯笑道，“证人不止我一个。从头到尾我都守着这扇门。”

“想取道窗户逃走，那他一定身轻如燕。打开窗户好好检查一下。唔，等等！最好先搜查房间。”

房里根本没藏着什么人。然后，哈德利低声咒骂着把窗户推上去，只见窗框上铺着一层完好无缺的积雪，更外侧宽阔的窗台也一样。兰波探出身子，左顾右盼。

一轮皓月高悬于西方天际，月光下的一切都如木雕一般清晰可辨。窗口离地面少说有五十呎，光滑潮湿的石墙笔直垂落。正下方是后院，和这条街的所有宅邸一样，院子周围都砌了一道矮墙。无论是院子里，还是他们目力所及之处，加上围墙顶端，各处的积雪都平坦无瑕。房子这一面只有这顶楼有窗户，下方一扇窗也没有；而离这个房间最近的窗

户开在左边的廊厅上，距离足有三十呎；往右望去，邻家的窗户差不多也是这个距离。举目往前方望去，一座座房屋携后院齐刷刷排开，宛若一张巨大的棋盘，最近的房子也在数百码开外。最后，从这扇窗户往上，石墙直挺挺延伸约十五呎，便是陡峭的屋顶，莫说徒手攀爬，就连用绳索辅助都无从着力。

但哈德利也探出脑袋，得意扬扬地喊道：

“又是这一套，”他大声宣布，“看！可想而知，凶手到来之前先在烟囱或者别的什么地方系上一条绳子，让它悬到窗口，杀害葛里莫之后爬出窗外，沿着绳子攀上房顶，然后爬到烟囱旁边解下绳子，一举逃走。上面一定留下了很多痕迹，错不了。所以——”

“说得好，”米尔斯应声答道，“所以我才不得不告诉你，什么痕迹也没有。”

哈德利四下张望，米尔斯刚检查完壁炉，转身注视众人，咧嘴淡淡一笑，双眼中却闪烁着紧张的神色，前额上满是汗水。

“知道吗，”他举起一只手，竖起食指，“我刚刚得知那个戴假面具的人消失时——”

“戴着什么？”哈德利追问。

“假面具。我表达清楚了吗？”

“还是不明白。先让我们把头绪理一理吧，米尔斯先生。对了，凶手从屋顶侵入这种方式，你觉得如何？”

“请注意，屋顶上根本不存在任何足印或者其他什么东西留下的痕迹。”米尔斯答道，大睁着的双眼神采灵动。这是他特有的肢体语言：微笑和充满鼓励的注视，虽然有时这种鼓舞的效果适得其反。他又竖起食指：“诸位，我再说一次，得知那个戴假面具的人凭空消失时，我就料到麻烦来了——”

“为什么？”

“因为监视这扇门的就是我自己，所以我不得不郑重声明，那家伙没有从房门出来。很好，如此一来便可推断，他的脱逃路线应当是：（a）用绳索攀上屋顶；（b）从烟囱内部爬上屋顶。二者必居其一，简单的数学结论。设PQ=pq，那么显然PQ=pq+pβ+qa+aβ。”

“真的吗？”哈德利耐着性子说，“所以呢？”

“你们看到廊厅的尽头——也就是说如果门开着就能看到，”米尔斯一丝不苟，“是我的工作室。里面有扇门通往阁楼，而阁楼里有扇天窗通向房顶。只需掀开天窗，这个房间上方的屋顶两侧便可尽收眼底。积雪上没有留下丝毫痕迹。”

“你没爬上去看看？”哈德利追问。

“没有。房顶上没有能落脚的地方。说实话，就算天气干燥也办不到。”

菲尔博士满脸放光，似乎拼命克制着将米尔斯这个有如精巧玩偶的奇才吊起来细细欣赏的冲动。

“接下来呢，年轻人？”他亲切地问，“我的意思是，如果你的公式完全不成立呢？”

米尔斯笑容未减，依然高深莫测地答道：“啊，那就要看情况了。先生，我是个数学家，绝不容许自己仅凭空想就得出结论。”他环抱双臂，“我只想提醒各位注意这一点：屋顶的积雪完好无瑕；但我也有百分之百的把握，凶手并未从房门离开。”

“但愿你能把今晚这里发生的一切准确地描述清楚。”哈德利抹了抹额头，坐到桌旁，掏出笔记本，“别急，一步一步来。你为葛里莫教授工作多长时间了？”

“三年零八个月。”米尔斯咔嗒咔嗒磕着牙。兰波察觉到，哈德利一摊开笔记本，调查的气氛顿时严肃起来，米尔斯的回答也变得尽量简明扼要。

“你的工作职责是什么？”

“处理往来信件，以及日常秘书工作。当然，最主要的职责是协助教授筹备他的新作，书名是‘中欧迷信行为的起源与历史沿革，兼论……’”

“可以了。这座房子里住了多少人？”

“除了葛里莫教授和我自己，还有四个人。”

“好，好，那么？”

“啊，明白了！你是问他们的姓名。萝赛特·葛里莫，教授的女儿。管家杜蒙太太。教授的朋友德瑞曼，年纪比较大。还有个女仆名叫安妮，没人告诉我她姓什么。”

“今晚出事时，家里有几个人？”

米尔斯朝前挪了挪脚尖，稳住身形，随即就端详起脚尖来，花样不少。“这就说不准了，只能告诉你我所知道的情况。”他前后晃动身体，“七点三十分吃完晚饭后，葛里莫教授就上楼来工作，这是他星期六晚上雷打不动的习惯。他吩咐十一点之前不许别人来打扰，这也是没有商量余地的惯例。不过，他还说——”这个年轻人的前额忽然汗涔涔的，语气却仍平静，“不过，他还说，九点半左右可能有客人到访。”

“他没说这位客人是谁？”

“没有。”

哈德利倾身向前：“得了吧，米尔斯先生！难道你没听说他被人威胁？星期三晚上的事件你竟一无所知？”

“我——呃——当然，我早就知道了。其实，那天晚上我本人也在沃维克酒吧。曼根应该告诉你了吧？”

米尔斯开始概述当时的事发始末，他虽然忐忑不安，但却讲述得活灵活现。同时，菲尔博士又晃晃悠悠四下检视起来，其实今晚他已经探察过好几次了。他似乎对壁炉尤其感兴趣。兰波早已知悉酒吧事件的大致经过，所以并未注意米尔斯的陈述，而是留神菲尔博士的一举一动。

博士走到翻倒的沙发旁边，检查了沙发顶部和右侧扶手上的血迹；炉前地毯上的血迹更多，但地毯是黑色的，所以血迹很难辨识。在那里发生了打斗？不，兰波心想，火钳、炉钩等生火用具还直直插在架子上，如果有人在壁炉前搏斗，那些东西肯定免不了散落一地才对。炉子里有一小堆烧焦的纸片，纸片下那簇微弱的炭火已濒临熄灭。

菲尔博士喃喃自语，踮起脚察看那面盾牌。对于族徽、纹章方面的知识，兰波纯属门外汉，在他看来那只是一面红、蓝、银三色盾，上半部刻着一只黑鹰和一弯新月，下方则是一个楔形物，形似一只落在棋盘上的白嘴鸦。虽然色泽黯淡，但其狂野的气魄倒也与这风格粗犷的奇特房间相得益彰。菲尔博士咕哝了两声。

可他什么也没说，而是开始审视壁炉左边架子上的藏书。以藏书家的做派逡巡一番后，他才有所行动，一本接一本把书抽出来，瞄一眼扉页，又迅速合上塞回去。就连架上那些风评不佳的书籍他也一一过目。他不仅扬起好些灰尘，而且响动之大，一度盖过了米尔斯那颇有节奏的陈述。然后他站起身，兴奋地向众人挥舞手中的几本书。

“我说，哈德利，本来不想打岔，但这实在太离奇了，而且相当耐人寻味。加布里埃尔·多布伦泰[2]的《约里克和伊莉莎的来信》两册；来自不同版本的《莎士比亚作品集》九卷；还有一本叫作——”他停住了，“嗯。哈。你认得这些吗，米尔斯先生？只有这些书没有积灰。”

仍沉浸在回忆中的米尔斯吓了一跳：“我——我不知道。想必是从葛里莫教授打算挪到阁楼去的某一捆书里拿出来的吧。昨晚我们搬走了几个书架给这幅画腾地方，德瑞曼先生发现这几本被放在其他书后面……刚才我说到哪儿了，哈德利先生？啊，对了！葛里莫教授告诉我晚上有客人来访时，我压根儿没想到会是沃维克酒吧里的那个家伙。教授也没提。”

“那他究竟是怎么说的？”

“我——哎，晚饭后我一直在楼下的大书房工作。他吩咐我，九点半时上楼到我自己的工作室，打开门坐好，然后‘目不转睛地’监视着这个房间，以防万一——”

“以防万一？”

米尔斯清了清嗓子："具体内容他没有透露。"

"都已经说到这种程度了，"哈德利怒斥，"你居然还没怀疑来客的身份？"

"我明白这位年轻朋友的潜台词，"菲尔博士插话，微微吐着气，"他肯定也心理斗争了好一阵。他的意思是，即便他这位年纪轻轻的理科学士本就拥有坚定的信念，即便他的心理防线像$x^2+2xy+y^2$那种公式一样牢固，沃维克酒吧里那一幕引发的各种联想还是免不了让人紧张。所以职责之外的事情，他就不想过问了。是这样吧，嗯？"

"我可没这么说，先生，"米尔斯反驳道，但却松了口气，"我的想法与事实无关。请各位理解，我只是严格遵从教授的指示罢了。九点半我准时上楼——"

"那时候其他人都在什么地方？先别忙着回答！"哈德利步步紧逼，"别拿什么'说不准'这一套来敷衍我。说说你认为他们当时身在何处。"

"在我印象中，萝赛特·葛里莫小姐和曼根在客厅里玩牌。德瑞曼之前就说要出门，所以我没见到他。"

"杜蒙太太呢？"

"我上楼时遇见她了。她正从葛里莫教授房里出来，端着餐后咖啡；准确说是端着教授喝剩的咖啡……我走进工作室，敞开房门，把桌子拖出来，就可以边工作边监视廊厅了。然后——"他闭上眼，旋又睁开，"——九点四十五分时，我听见前门的门铃响了。电铃装在二楼，所以我听得一清二楚。"

"两分钟后，杜蒙太太走上楼梯，端着平时盛放名片的托盘。她正要敲门时，我震惊地发现——呃——那高个男人也径直尾随她上楼来了。杜蒙太太一扭头看到他，立刻厉声说了几句话，我无法逐字复述，反正大意是质问对方为何不在楼下等候；她的声音听上去十分焦虑。但那个——呃——那高个男人置之不理。他走向门口，不慌不忙地翻下大衣衣领，脱下帽子塞进大衣口袋。我想他那时还笑了两声，杜蒙太太则叫嚷着什么，畏缩着靠到墙上，随后匆忙把门打开。葛里莫教授在门口

现身，显然极不耐烦，他的原话如下：‘吵什么吵？’旋即，他呆若木鸡，凝视着高个男人，原话是：‘老天在上，你是谁？’”

米尔斯的声调一成不变，吐字却越来越快；虽然他竭力想让笑容更灿烂些，却适得其反，望去尤显阴森骇人。

“别急，米尔斯先生。你看清这高个男人的模样了吗？”

“看得真真切切。他走上楼梯、穿过拱门时，朝我这边望了一眼。”

“怎样？”

“他的大衣衣领向上翻起，头戴一顶鸭舌帽。但是各位，我生来视力极佳，因此巨细无遗地捕捉到了他的鼻子和嘴巴的形状与颜色。他戴着一张儿童玩具般的假面，用纸板糊成的那种面具。在我印象中，那面具很长，呈粉红色，张着血盆大口；而且身处我视野中的这一小段时间里，他并未摘下来。所以我可以放心地断言——”

“完全正确，不是吗？”门口传来一个冷若冰霜的声音，“那是他的假面，而且很不走运，他根本没卸下伪装。”

---

[1]英寸的旧称，一吋约等于二点五厘米。

[2]加布里埃尔·多布伦泰（Gabriel　Dobrentei），匈牙利语言学家、文物学家。

第四章　绝无可能

她伫立在门口，目光依次扫过众人。兰波心中无来由地腾起一个念头：这个女人不简单。她貌不惊人，唯有漆黑的双眼中跃动着睿智与神采；这双眸子此时虽红肿干涩，饱含痛苦，却没有一滴眼泪。她的外形并不协调：个子较矮，体格结实，脸庞宽大，颧骨很高，皮肤颇有光泽。兰波顿时滋生奇特的想法：倘若她肯精心打扮，必然是个美人。她那深褐色的头发松散地盘在耳后，一身最朴素不过的深色连衣裙，只在胸前饰有两道白边；但她整个人却又丝毫不显得寒酸。

镇定自若？勇气十足？强打精神？抑或其他？“魅力四射”这个词固然说明不了问题，却也能形容她周身笼罩的气场，仿佛在电光火石间迸发出热情与力道，震慑人心。她缓步走向众人，鞋底嘎吱作响，鲜明乌黑的双眼微微一张，目光直射哈德利，双掌在身前摩擦着。兰波立刻意识到了两点：葛里莫教授之死带给她的重创恐已永难平复；若无坚定的信念支撑，她多半已经号啕痛哭，晕厥在地了。

“我是厄内丝汀·杜蒙，”她说，随即又自释来意，“我来协助各位寻找射杀查尔斯的人。”

她的语气中听不出任何重点，反显得含糊而麻木；双掌依然上下揉搓个不停。

“刚听到噩耗时，我简直无法上楼来——那是在一开始的时候。后来我想搭救护车陪他去医院，但医生不允许，说是警察要和我谈谈。也对，我觉得这是明智之举。”

哈德利起身将自己坐着的椅子让给她。

“请坐，太太。我们要马上听取你的证词。请务必先认真听听米尔斯先生的陈述，说不定有的地方需要你予以佐证——”

窗户大开，寒气袭人，她哆嗦了一下；一直在旁紧盯着她的菲尔博士上前将窗户关上了。随即，她瞥了壁炉一眼，在那堆纸片的灰烬下，火焰几乎已彻底熄灭。顷刻间，她便领悟了哈德利的意思，点点头，心

不在焉地望着米尔斯，神情空洞，似笑非笑。

“可以，没问题。可怜的傻孩子，他也是一片好意。对不对，斯图尔特？接着说，一定要说下去。我——我先听着。”

即使米尔斯心下不悦，也没有显露出来。他眼皮跳了几下，环抱双臂。

“倘若这么想能令‘女祭司’你宽慰几分，”他泰然自若地答道，“我也不反对。还是接着刚才的话往下说吧。呃——我说到哪儿了？”

“你说葛里莫教授看见来客时脱口而出：‘老天在上，你究竟是谁？’然后呢？”

“啊！对对！当时他的眼镜没戴在脸上，而是吊着细绳垂在胸前。他不戴眼镜时视力很差，我觉得他肯定把那张假面误认成真人的脸了。他还没来得及戴上眼镜，那陌生人就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猛冲进门。葛里莫教授想拦住他，但对方的动作实在太快。接着我就听到他放声大笑。他进屋后——”米尔斯停了下来，满面疑云，“最离奇的是，在我印象中，虽然杜蒙太太靠在墙边颤抖不已，那陌生人进屋后，她却把门关上了。我还记得她的手就放在球形门把上。”

厄内丝汀·杜蒙厉声呵斥：“年轻人，你在暗示什么？”她追问道，“蠢货，想想清楚你都说了些什么！你以为我有意促成那人与查尔斯独处？分明是他进屋后自己把门踢上的。然后又转动钥匙上了锁。”

“等一下，太太……这是实情吗，米尔斯先生？”

“请各位不要误解，”米尔斯淡然应道，“我只是尽可能忠实地描述每一件事实，甚至竭力传达我本人的每一丝印象。我并没有暗示什么，也乐意接受指正。正如‘女祭司’所言，那家伙在里面的确用钥匙把门锁上了。”

“这就是他所谓的‘小玩笑’，喊别人‘女祭司’，”杜蒙太太愤愤道，“呸！”

米尔斯笑道：“言归正传，各位：我有十足把握，‘女祭司’当时激动

万分。她高喊着葛里莫教授的教名，使劲晃动门把；我也听见屋里有声音，但毕竟距离有点远，而且房门十分厚重，”他指了指门，“我分不清那是什么声音。过了三十秒钟，才听到葛里莫教授气势汹汹地对‘女祭司’吼道：‘走开，傻瓜，我应付得来。’不难推断，那高个子男人在这三十秒钟里已经摘下面具了。”

“明白了。那他的声音听起来——是不是很害怕？或者类似的感觉？”

秘书沉思着：“恰恰相反，应该说听上去他松了一口气。”

“而你，太太，你遵从吩咐离开了，没有进一步——”

“是的。”

“这家伙以假面示人、肆无忌惮地闯到家里来，恐怕不像开玩笑吧？”哈德利和颜悦色地问道，“按说你事前应该知道你家主人曾遭人恐吓？”

“二十多年来，我对查尔斯·葛里莫始终唯命是从。”杜蒙太太异常平静，“主人”这个词显然戳到了她的痛处。她干涩的双眼血丝密布，目光极为专注：“我从不知道还有什么状况是他无法应付的。遵从他的吩咐！我当然不敢违抗，一切照他的吩咐办。更何况你根本不了解情况，你什么也没问过我。”她的轻蔑转为一丝微笑，“不过，按查尔斯的说法，这在心理学上倒相当有趣。你可没追问斯图尔特为何遵从吩咐而不是大惊小怪。你无非是觉得他当时多半吓坏了。就当你是在拐着弯恭维我吧，谢谢，请继续。”

兰波仿佛领教了一位剑客举手之间的高明剑法。哈德利似也颇有同感，遂又转向秘书：

“米尔斯先生，你还记不记得高个男人进屋的具体时间？”

“九点五十分。因为我的桌上有钟。”

“听到枪声的时间呢？”

“正好十点十分。”

“也就是说，这期间你一直监视着房门？”

“对，我百分之百肯定。”米尔斯清了清嗓子，“尽管‘女祭司’说我胆怯懦弱，但枪响后最先赶到门口的是我。门仍然从屋里反锁，各位都亲眼所见——枪响后没多久你们就赶来了。”

“他们两人共处的二十分钟里，你可曾听到任何谈话、动作或其他动静？”

“有那么一会儿我似乎听到了什么响动，非要形容的话，感觉像是撞击的声音。但毕竟距离有点远……”他撞上哈德利冷冷的目光，不由又身躯一震，两眼圆睁，冷汗直冒，“现在我当然很清楚，这件事过于离奇，但我不能不说。各位，我郑重起誓——”他突然举起紧握的拳头，声调也陡然高昂起来。

“没关系，斯图尔特，”杜蒙太太好言劝慰，“我可以为你做证。”

哈德利温和地笑了笑：“我看差不多了。最后一个问题，米尔斯先生，你能否具体描述一下这位客人的外形……稍等，太太！”他突然扭头，“很快就好。如何，米尔斯先生？”

“准确说来，他身着黑色长大衣，头戴棕色鸭舌帽，穿深色裤子，我没注意他的鞋。至于头发，他摘下帽子时——”米尔斯顿了顿，“真不可思议，我不想刻意夸张，但我现在记起来了，他的头发看上去黑得发亮，仿佛涂了一层油彩，光泽可鉴，不知你们领会了没有，他的整颗头颅感觉都是用纸壳糊成的。”

一直在那幅大油画周围来回踱步的哈德利闻言转身盯着他，米尔斯不禁尖叫了一声。

“各位，”他喊道，“你们要我复述所见所闻，而这正是我亲眼所见，千真万确。”

“说下去。”哈德利冷冷地催促。

“我想他应该戴着手套，不过他的双手都插在衣袋里，我不敢确定。他个子很高，比葛里莫教授还高三到四吋。以解剖学的视角来看，体格算是中等吧。我能具体确定的就是这些了。”

“他的模样像不像皮埃尔·弗雷？”

“嗯——像。也就是说，从某个角度看还挺像，换个角度又不太像。这么说吧，这家伙比弗雷还要高，但没他那么瘦，不过我也不敢保证。”

在这段询问期间，兰波一直用眼角余光关注着菲尔博士的一举一动。博士把宽边帽夹在腋下，在房中四处巡视，手杖屡屡在地毯上叩出恼人的响声。他不时俯身细看现场的物件，直到眼镜从鼻梁上滑落才肯罢休。他端详着油画，浏览了藏书，赏玩了桌上的黄玉水牛。他还气喘吁吁地蹲下身子观察壁炉，然后直起腰开始研究盾牌上的纹章。他对这面盾牌似乎情有独钟——而且兰波还发现，菲尔博士一直在观察杜蒙太太，仿佛被她深深吸引。杜蒙太太那双明亮的小眼睛里隐藏着某些相当可怕的东西，每当博士查看完一件物品，她的眼珠子就迅速转动一下。这个女人肯定知道些什么。她的双手紧握在膝盖间，竭力不去关注菲尔博士，却又无法将视线从他身上移走。一场无形的暗战似乎正在两人之间展开。

“还有其他问题，米尔斯先生，”哈德利说，“尤其是沃维克酒吧事件和那幅油画的情况。不过那些可以留待我们理出头绪之后再议……可否麻烦你下楼请葛里莫小姐和曼根先生上来？如果德瑞曼先生已经回来了，也请他一起来……多谢。等等！呃——菲尔，你有什么问题要问吗？”

菲尔博士和蔼地摇摇头。兰波却发现杜蒙太太的指节绷得发白。

“你这位朋友非得这样转来转去吗？”她突然喊道，声调异常尖锐，“w”的音都发成了“v”，“快把人逼疯了。真是——”

哈德利端详着她：“我能理解，太太。很遗憾，那就是他的作风。”

“话说回来，你是谁？公然闯进我们家……”

“容我解释一下。我是苏格兰场刑事调查局的主管。这位是兰波先生。至于这一位，或许你也听说过他的大名，基甸·菲尔博士。”

“对，对，久仰久仰。”她点点头，使劲一拍身旁的桌子，“很好，很好，很好！即便如此，你们就可以不顾礼节了吗？非得敞着窗户把房间冻成冰窖？最起码也得让我们生火取暖吧？”

“我可不赞成，”菲尔博士说，“别忘了，我们得先弄清楚壁炉里烧成灰烬的是些什么东西。原来的炉火必定非常旺盛。”

厄内丝汀·杜蒙疲惫地答道：“噢，你们怎会这么傻？还干坐着做什么？凶手是谁大家都心知肚明。不就是弗雷那家伙吗，你们明白得很。对不对？对不对？对不对？怎么不去追捕他？我都说了是他干的，你们怎么还没动静？”

她宛若一位面容呆滞的吉卜赛女人，眼中怒火熊熊，似已亲眼看到弗雷在绞刑架上一命呜呼。

“你认识弗雷？”哈德利突然问道。

“不，不，我从没见过他！我是说，在这件事之前从没见过他。但查尔斯曾告诉过我他的一些情况。”

“什么情况？”

“啊，哼！弗雷是个丧心病狂的疯子。查尔斯与他素不相识，可这家伙不知吃错了什么药，竟以为查尔斯故意取笑他那些超自然的魔术。他有个兄弟——”她做了个手势，“也是一路货色，明白了吗？唔，查尔斯告诉我，今晚九点半那家伙可能会找上门，如果他来了，我得让他进屋。但九点半我去收咖啡盘时，查尔斯笑着说如果那家伙再不来，估计今晚就不会来了。查尔斯说：‘怀恨在心的人总是雷厉风行。’唉，他错了。九点四十五分门铃响起，我去应门，只见一个男人站在台阶上，递过一张名片说：‘麻烦你转交葛里莫教授，问问他愿不愿意见上一面？’”

哈德利倾身倚在皮沙发边沿，仔细观察着她。

“那他的假面又怎么说，太太？难道你不觉得有点怪异？”

“我没看到他的假面！你没注意到楼下玄关只有一盏灯吗？唉！他身后还有一盏街灯，我只能看清他的轮廓。他谈吐谦恭有礼，手里又持有名片，我一时没反应过来——”

“请等一下，如果你再听到他的声音，还能不能认出来？”

她耸耸肩，仿佛正卸下背上的重负。

“没问题！我不知道……可以！当然可以！可你也知道，他的声音不太对劲；现在想来，在面具后面听起来很低沉。啊，为什么男人都这么——”她靠回椅背上，毫无来由地热泪盈眶，“这种事我哪里想得到！我句句属实，绝无隐瞒！如果有人伤害了你，很好，你蛰伏着等待时机，将他一举置于死地。然后你的朋友们就到法庭上赌咒发誓说案发时你在其他什么地方。你用不着效仿盖伊·福克斯之夜的德瑞曼，戴着油彩面具和孩子们打成一片[1]；也不会像这个可怕的男人一样，递过一张名片后就上楼杀人，然后从窗口逃得无影无踪。这简直就是小时候听来的传说……”她那孤高轻慢的姿态陡然崩塌，陷入歇斯底里的状态，“噢，老天啊，查尔斯！我可怜的查尔斯！”

哈德利冷眼静观其变。她很快就控制住情绪，正如房间对面那幅扭曲、阴暗的巨大油画一样陌生、神秘。情感的风暴转瞬即逝，她虽然呼吸沉重，但神经已松弛下来，警惕性却又随之提升。众人都听见了她用指甲刮蹭椅子扶手的声音。

“那个男人说，”哈德利紧逼不舍，“‘麻烦你转交葛里莫教授，问问他愿不愿意见上一面？’很好，那么据我们所知，当时葛里莫小姐和曼根先生都在楼下前门旁边的客厅里，对吗？”

她看着哈德利的目光十分怪异。

“这问题很奇怪，不知你是什么用意？对——没错，我想他们是在客厅，我没注意。”

“那你还记不记得客厅的门是开着还是关着的？”

“不知道。想来应该是关着的，否则大厅里的光线应该更充足才对。”

“请说下去。”

“唔，接过那人的名片后，我正想说：‘请进，我去通报一声。’然后猛然惊觉，我可不能独自面对他——一个疯子！我恨不得马上上楼找查尔斯下来，所以就答道：‘请在此稍候，我去通报。’然后我慌忙当着他的面把门重重撞上，弹簧锁也已扣上，这样他就进不来了。接着我回到灯光下查看那张名片。现在名片还在我这里，没来得及交给查尔斯。上面是一片空白。”

“空白？”

“既没有文字，也没有图案。我想上楼把它交给查尔斯，求他赶紧下来。但可怜的小米尔斯刚才告诉你们的场面出现了。我正要敲门，突然听到身后有人走上楼梯。我回头一看，他高大瘦削的身影正朝我步步逼近。但我发誓，对着十字架发誓，我确实把楼下的门锁上了！哎，我不怕他！不怕！我还问他上楼有何贵干。”

“但我还是看不到他的假面，因为楼梯上的灯光很亮，能照到廊厅尽头以及查尔斯的房门，而他背对着光。他用法语答道：‘太太，那点把戏是拦不住我的。’然后翻下衣领，将帽子塞进衣袋。我料他不敢面对查尔斯，便把门打开，恰好查尔斯也同时从屋里开门。这时我才看见那张面具，绯红的颜色就像活生生的血肉。没等我反应过来，他就突然气势汹汹地一跃进屋，一脚踢上门，转动钥匙，把门反锁了。”

她停了下来，似乎最惊险的部分已经讲述完毕，可以稍稍喘喘气了。

“然后呢？”

她木然答道：“按查尔斯的吩咐，我走开了，既没大惊小怪，也没大吵大闹。可我没有走远，只是走下几级楼梯，停在仍能看见这扇门的位置，和可怜的斯图尔特一样，寸步不离。真是——太恐怖了。你知道，我可不是年轻姑娘，枪声骤响时，我还在原地；斯图尔特冲出来撞门时，我也在原地；甚至你们纷纷上楼时，我依然留在原地。但我再也坚持不住，我知道出了什么事，只觉得天旋地转，趁着还没昏死过去，赶紧回到一楼楼梯旁边自己的房间，然后就——不省人事。女人有时真不中用。”她那惨白的双唇颤抖着，光滑的脸上勉强挤出一丝微笑，“但

斯图尔特说得对，没人离开那个房间。老天保佑，我们绝无半句谎言。不管那怪物是如何溜出房间的，反正他没有从门口离开……现在，求求你们，行行好，能不能让我去医院看看查尔斯？”



1 葛里莫陈尸处

2 散乱的沙发、椅子、炉前地毯

3 清空的墙壁，即原计划悬挂油画的地方

4 纵向摆放、靠在书架上的油画

5 米尔斯坐的位置

6 杜蒙太太站的位置

7 门后有楼梯通往房顶天窗

图1

---

[1]一六〇五年十一月五日，包括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在内的一群天主教徒意图炸毁英国议院暗杀国王，从而恢复天主教在英国的地位，最终失败。后来十一月五日成为纪念日，人们以烧毁盖伊·福克斯的肖像、人偶作为娱乐。这一习俗还扩散到英国的海外殖民地。

第五章　谜一般的遗言

这次答话的是菲尔博士。他背朝壁炉，一身黑衣，高大的身影后有剑与盾拱卫簇拥，加之两侧的书架和白色石像遥相呼应，恍如一位从封建时代走来的男爵，与整个房间的氛围浑然一体，却又不像弗朗特-德-博夫男爵[1]那么吓人。他将一根雪茄的尾端咬下，一扭头，驾轻就熟地吐进壁炉，眼镜也斜斜滑到鼻尖上。

“太太，”他又转过身，鼻腔里发难似的一哼，吹响了战斗号角，“不会耽误你太久。平心而论，我丝毫不怀疑你的证词，米尔斯的证词也是。正式调查开始前，我会充分证明我对你的信任……太太，你还记不记得雪是在今晚什么时候停的？”

杜蒙太太犀利的目光冷冷逼视着他，戒心重重。显然，她听说过菲尔博士的大名。

“这很重要吗？我想大概是九点半。对！想起来了，我上楼来收查尔斯的咖啡盘时，不经意望了望窗外，注意到雪已经停了。这很重要吗？”

“喔，非常重要，太太。否则这桩‘不可能犯罪’就要打一半折扣了……你说得对，嗯。还记得吗，哈德利？九点半左右雪停了。对吧，哈德利？”

“不错。”警长答道。他也满腹狐疑地望着菲尔博士。不过他心里有数，菲尔博士那茫然的眼神背后必有深意。“姑且先认定是九点半吧，这能说明什么？”

“在那位访客从这个房间逃脱之前四十分钟，雪就已经停了。”博士沉吟道，“而且当他来到这座房子时，雪已停了十五分钟。是这样吧，太太？呃？他按门铃的时间是九点四十五分？很好……那么，哈德利，你记不记得我们赶到这里的时间？注意到了吗，你、兰波和曼根三人冲进屋子之前，通往前门的台阶上不见任何脚印，就连台阶前的人行道上也没有？我可都看在眼里。这一点留待进一步确证。”

哈德利顿时挺直身板，含混地低吼一声：“老天！没错！整条人行道都干干净净。这——”他刹住话头，缓缓转向杜蒙太太，“你之所以相信她，证据就在这里？菲尔，你也神志不清了？我们岂能相信这种天方夜谭——雪停了十五分钟后，竟有人上前按响门铃，无视上锁的房门、径直穿墙而过，而且还……”

菲尔博士睁开双眼，一连串咯咯笑声像是从他的马甲里蹿了出来。

“我说，老弟，何必如此大惊小怪？既然他逃跑时有本事踏雪无痕，那飘然进屋又有什么奇怪呢？”

“我不明白。”哈德利心有不甘地承认，“可是，该死，真该死！以我侦办密室谋杀案的经验而论，进入密室与离开密室完全是两码事。如果凶手既能来无影，又能去无踪，我的世界观就该崩溃了。先别管这些！你说——”

“请听好，”杜蒙太太打断他们，脸色苍白，下颌两侧的肌肉紧绷，线条分毫毕现，“我所说的一切千真万确，苍天在上！”

“我相信你，”菲尔博士说，“别被哈德利那苏格兰佬的死脑筋吓倒。如果他敢不信，我就和他翻脸。但重点在于，既然你的证词我已照单全收，也就说明我对你万分信任，是不是？好极了。只想提醒你千万别辜负我这份信任。我做梦也不打算质疑你刚才的证词，但据我猜测，对于接下来你要说的话，我会非常不以为然。”

哈德利半闭着一只眼睛：“我就怕这个。每次你抛出这种可恶的奇谈怪论，我的噩梦就来了。说真的，现在——”

“尽管问吧。”女人冷淡地说。

“哼，好。多谢。那么，太太，你担任葛里莫的管家多久了？不，换个说法。你在他身边有多长时间了？”

“超过二十五年，”她答道，“想当年——我可不仅仅是他的管家而已。”

她一直低头凝视紧扣的十指，两手里里外外翻来覆去，此时终于抬

起头，眼中情感澎湃，却又坚定不移，仿佛还在斟酌她究竟敢披露多少真相。那神情好似在角落里窥视敌人，准备立即上前拼命。

“我既然肯说这些，”她平静地说，“也就希望各位能保证，绝不将我倾诉的一切泄露出去。你们大可去弓街的地方法院查阅侨民档案以核实我的证词，但那纯属多余，与本案毫无关系。这并非仅为我个人着想，请各位理解。萝赛特·葛里莫是我的女儿。她出生于此，有档案可查。但她本人并不知情——没有人知情。求求你们，拜托，能否为我保守秘密？”

渐渐地，她的目光像是换了一个人。虽然她没有抬高嗓门，但声音显得极为急切。

“哎，太太，”菲尔博士皱皱眉头，“我看这和我们一点关系也没有，对吧？我们当然会守口如瓶。”

“真的？”

“太太，”菲尔博士好言劝慰道，“我虽不认识那位小姐，但我敢打赌，你的担心纯属多余，而且这么多年一直提心吊胆更是毫无必要。她多半早就心知肚明了。可别小看孩子们。只不过她也不想说破而已。这个世界之所以纷纷扰扰，还不都是因为我们总爱佯装二十岁以下的年轻人都没心没肺，四十岁以上的老家伙都像行尸走肉？哼，不说这些了。”他微笑道，“我想问的是，你与葛里莫初次邂逅是在什么地方？是在你来英国之前吗？”

她的呼吸十分沉重，仿佛脑中激起惊涛骇浪，嘴上的答话却很茫然。

“是的，在巴黎。”

“你是巴黎人？”

“呃……什么……不，不，不是土生土长的巴黎人！我来自外省。我是在巴黎工作时遇见他的，当时我是个制衣商。”

“制衣商？”哈德利停下手中忙于记录的笔，抬头问道，“你是说裁

缝之类的？”

“不，不，我的意思是，怎么说好呢，我们几个女人为剧团和芭蕾舞团制作戏服，就在剧院里上班。这在档案里可以查到！还有，为了节省时间，不瞒你说，我从未结过婚，仍然保留娘家给起的名字——厄内丝汀·杜蒙。”

“那葛里莫呢？”菲尔博士突然问道，“他是哪里人？”

“好像是法国南部。但他后来到巴黎求学。他的家人都已去世，所以你们在这方面是查不出什么了。他继承了遗产。”

这些看似不经意的问题对缓解紧张的气氛全无助益。但菲尔博士接下来的三个问题更加令人摸不着头脑，哈德利不禁瞠目结舌地抬起头，而本已心平气和的厄内丝汀·杜蒙再度陷入不安，眼中重又浮起警惕之色。

“请问你信仰什么宗教，太太？”

“我是一神教[2]的信徒。问这做什么？”

“嗯，好的。葛里莫可曾去过美国？或者他在那边有没有朋友？”

“没去过，据我所知，他在美国也没有朋友。”

“‘七座塔’这个词对你有什么特殊含义吗，太太？”

“没有！”厄内丝汀·杜蒙尖叫一声，面如死灰。

菲尔博士点燃雪茄，吐出烟圈，对她眨了眨眼。他缓缓从壁炉前走开，绕过沙发，杜蒙太太微微有些畏怯。但他只是用手杖指了指那幅大油画，临摹着画面背景中那白色山峦的轮廓。

“我无意追问你知不知道这幅画的内中深意，”他接着说道，“不过我想问的是，葛里莫是否告诉过你他买画的原因？这幅画究竟有什么魅力？它拥有什么力量，能够抵御子弹或是邪魔的目光？它到底具备怎样的影响力——”

菲尔博士突然停住了，似乎想到了什么惊人的东西，喘着粗气伸出双臂，一手将油画从地上提起，莫名其妙地将它转了一面。

“喔，啊呀呀！”菲尔博士一时间变得语无伦次，“老天！神啊！哇呀呀！”

“怎么回事？”哈德利一跃而起问道，“有什么发现？”

“不，什么也没有，”菲尔博士连忙辩解，“但这才是关键，对不对，太太？”

“你真是我平生所见最古怪的人，”杜蒙太太的声音在颤抖，“不，我不知道那东西有什么意义，查尔斯不会告诉我的，他只是小声嘀咕了几句，又干笑几声。你怎么不去问画家本人？是伯纳比画的，他自然清楚。不过，你们这些人做事从来不经大脑。看样子，画中是个根本不存在的国度。”

菲尔博士肃穆地点点头：“恐怕你说得对，太太。我也觉得它不存在。假设有三个人被埋在这种地方，要找到他们绝非易事——不是吗？”

“拜托你别再胡言乱语行不行？”哈德利吼道，但他旋即惊呆了，因为这所谓的胡言乱语竟然重重击垮了厄内丝汀·杜蒙。她猛然起身，力图掩饰这几句含义不明的话对她的冲击。

“恕不奉陪，”她说，“别拦我。你们都疯了，只会困在这里胡言乱语——却任由皮埃尔·弗雷逃走。为什么不去追捕他？你们为什么不采取行动？”

“太太，这是因为——葛里莫自己都说了，凶手不是皮埃尔·弗雷。”见她依然怒目而视，菲尔博士一松手，油画砰的一声躺倒在沙发上。望着画中那虚无的国度，那遥立于诡奇树丛中的三块墓碑，兰波仿佛已置身于恐怖深渊的边缘。正当他的视线深陷画中之际，楼梯上传来了脚步声。

贝茨警官那平凡、消瘦却热忱真挚的面容颇能振奋人心。早在伦敦塔一案[3]中兰波便与他相识了。贝茨身后跟着两位精神抖擞的便衣警

员，带着拍照和取指纹的全套设备。另一名身着制服的警员站在米尔斯身后，他带来了博伊德·曼根，以及先前待在客厅里的那个女孩。她从众人身边经过，走进房间。

“博伊德说你们想见我，”她的声音虽然平静，却难掩惊惧，“但我当时不能不跟着救护车去。厄内丝汀阿姨，你最好尽快赶去，他们说他……他快不行了。”

她竭力表现得精明而强势，就连脱下手套的动作也十分干脆；但事与愿违，二十刚出头的年轻人那种涉世未深、缺乏历练的特征挡也挡不住。她那一头剪短了的灿烂金发卷曲在耳畔，令兰波甚感惊艳；脸型方正，颧骨略显高耸，虽称不上漂亮，但那股活力却能令你追忆起往昔岁月，虽然你无法看清是哪一段时光。她的嘴很宽，双唇涂着暗红色的口红，整张脸的线条略显硬朗；相形之下，那细长的淡褐色双眼流露出的善意则带有几分不安。她迅速环顾四周，然后倚回曼根身旁，裹紧了身上的毛皮大衣。她的精神状态已接近彻底崩溃。

“能不能赶紧告诉我想问什么？”她喊道，“难道你们不知道他已经奄奄一息了吗？厄内丝汀阿姨——”

“如果这几位先生问够了，”杜蒙太太冷冷地说，“我马上就走。我真得走了，各位。”

顷刻间她就变得顺从起来，但这种顺从却颇显严厉，有点挑衅的意味——似乎已到了退无可退的底线。两个女人之间的气氛颇为尴尬，萝赛特·葛里莫眼中充满惶恐。她们匆匆向对方投去一瞥，但视线并未交会；两人一举手一投足简直是一个模子铸出来的，她们突然意识到这一点，僵住了。哈德利有意冷眼旁观，正如他在苏格兰场故意让两个嫌疑人相互对峙的策略。

“曼根先生，”他朗声道，“麻烦你把葛里莫小姐带到廊厅对面米尔斯先生的工作室好吗？多谢。我们马上就过去。米尔斯先生，请留步！稍等片刻……贝茨！”

“长官？”

“有个重要任务交给你。曼根有没有告诉你要带绳子和手电

来？……很好。我要你到屋顶上认真检查一遍，每一吋都别放过，看看能否找到脚印或是其他什么痕迹，特别是这个房间正上方的位置。然后到楼下后院中，以及邻居家的院子里找找有没有痕迹。米尔斯先生会向你介绍上屋顶的方法……普莱斯顿！普莱斯顿在不在？”

一个鼻子很尖的年轻人应声从廊厅里匆匆跑进来。普莱斯顿警官在勘察秘道、暗室方面颇有心得，在“索命时钟”一案中，就是他在壁板后方发现了关键证据。

“仔细搜一搜这房间里有没有秘道，明白吗？若有必要，该拆就拆。注意看看有没有可能从烟囱里爬出去……你们两个赶紧拍照取指纹。拍照前先用粉笔把每一处血迹做上记号。不过，别碰壁炉里那堆纸灰……警巡！那个警巡死到哪里去了？”

“我在，长官。”

“弓街那边查到一个名叫弗雷——皮埃尔·弗雷的家伙住在哪里了吗？有没有来电话？……好。去他的住处抓捕他，带到这里来。如果他不在，就蹲点等着。他们派人去弗雷表演的剧场了吗？……非常好。就这样。开工吧，各位。”

他一边大踏步走向廊厅，一边喃喃自语。菲尔博士亦步亦趋地跟在后头，似乎第一次被现场鬼魅般的气氛所感染。他用宽边帽碰了碰警长的胳膊。

“喂，哈德利，”他怂恿道，“不如你去楼下问话吧，嘿？我留下来帮这些笨蛋拍照说不定更能发挥作用……”

“不行，要是你再不小心曝光底片，我就死定了！”哈德利气不打一处来，“那些底片贵得要命。更何况，我们需要证据。现在我得和你私下谈谈，直接点，什么七座塔、什么埋葬在虚无国度的人，这些疯话都是什么意思？以前也不是没见过你故弄玄虚，但从没严重到这种程度。我们交换一下意见。你是不是——什么，什么？有什么事？”

斯图尔特·米尔斯拽了拽他的胳膊，他不耐烦地转过身去。

“呃，带那位警官上屋顶之前，”米尔斯沉着地答道，“最好先知会

你一声，德瑞曼先生在家里，不知你想不想见他。”

“德瑞曼？噢，对了！他什么时候回来的？”

米尔斯皱起眉头：“按我的推断，他没回来。准确地说，他根本没出去过。刚刚我碰巧朝他房间里看了一眼……”

“为什么？”菲尔博士突然来了兴趣。

秘书漠然地眨眨眼：“好奇而已，长官。我发现他正酣睡不醒，叫都叫不动，我猜他吃了安眠药。德瑞曼先生很喜欢吃安眠药，他可不是酒鬼，也没有嗑药成瘾，只是对安眠药情有独钟罢了。”

“从没听说过这么稀奇古怪的一家人，”哈德利大发牢骚，稍停，又随口问道，“还有其他情况吗？”

“是的，长官。葛里莫教授的一位朋友在楼下。他刚刚才到，想见你一面。依我看没什么要紧事，不过他是沃维克酒吧俱乐部的一员，他姓佩蒂斯——安东尼·佩蒂斯先生。”

“佩蒂斯，呃？”菲尔重复道，摸着下巴，“不知是不是那位收集了很多鬼故事，还撰写过诸多精彩序文的佩蒂斯？嗯，没错，一定是他。那么他又能帮什么忙呢？”

“我还想问你呢，”哈德利没好气地说，“听着，我不见这家伙，除非他有重要信息通报。请你记下他的地址，就说我明天一早会去拜访。多谢。”他转向菲尔博士，“现在我们继续研究‘七座塔’和‘不存在的国度’。”

直到米尔斯带领贝茨警官走进廊厅对面那扇门之后，博士才开始行动。四下一片寂静，唯有葛里莫房中传来些微低语声。明亮的黄色灯光依旧从楼梯口的拱门流淌进来，照亮了整个廊厅。菲尔博士吃力地在廊厅里兜了一圈，上上下下审视一番，接着来到被褐色窗帘遮住的三扇窗户跟前。他拉开窗帘，确认了这三扇窗户都从内侧锁得结结实实。随后他示意哈德利和兰波都到楼梯口来。

“开始吧，”他说，“召唤下一位证人之前，最好先交换一下意见。

不过，现在还没到讨论‘七座塔’的时候，我会效仿罗兰少爷[4]，一步步导入正题。哈德利，我们手头上货真价实的证据，唯有那几句支离破碎的话，鉴于其出自被害人之口，极有可能会是最最重要的线索。我指的是葛里莫昏死过去之前低声吐露的只言片语。但愿我们都听见了，没遗漏什么。还记得吗，你问他冲他开枪的是不是弗雷，他摇了摇头。接着你又问他凶手是谁，他怎么回答来着——你们分别说说，觉得自己听到的是什么。”

博士望着兰波。美国人脑子里简直是一团糨糊。他的确对那几个词印象很深，但这缕记忆却与葛里莫教授血浸胸膛、脖颈弯折的残忍景象纠缠在一起，令他不由踌躇起来。

“他最先说的话，”兰波答道，“在我听来像是‘翱翔’——”

“荒唐，”哈德利打断他，“我当时全都记下来了。他最先说的分明是‘巴斯’[5]或者‘浴室’，不过我也没多少把握——”

“急什么。你自己的胡言乱语连我都要甘拜下风了。接着说，泰德。”

“唔，我可不敢保证没有听错。不过我肯定听到了这些词：‘不是自杀’，还有‘他没法用绳子’。然后又提到‘屋顶’‘雪’‘狐狸’什么的。我最后听见的好像是‘光线太亮’。而且这些词的先后顺序我也不太确定。”

哈德利一副宽宏大量的模样：“虽说你抓到了一两处重点，但整体上实在误差太大。”但他也十分不安，“话说回来，不得不承认，我自己的印象也好不到哪里去。‘浴室’之后他说了‘盐’和‘酒’；‘屋顶’和‘雪’没错，接着是‘光线太亮’，然后说‘有枪’。最后他的确说了‘狐狸’之类的，还有最后那句——他口中鲜血直冒，我听不清——大概是‘别怪罪可怜的——’，就这么多了。”

“老天！”菲尔博士呻吟道，直瞪着他们两人，“太糟糕了。二位，看我即刻大显身手，把他所说的话一句句解释明白。你们那两对招风耳可真让人无奈。在我听来根本不是那回事，不过，你们的解读虽然离题，却也离真相不远。哇！”

“好吧，那你的高见是？”哈德利追问道。

博士来回踱步，嗓门低沉："我只听到开头的几个词，如果我所料不差，其含义已足够明朗——如果我所料不差的话。但剩下的堪称梦魇，眼前仿佛有一群狐狸在雪中跑过屋顶，或者——"

"化身为狼？"兰波揣测，"有人提到过狼人吗？"

"没有，跟狼人没关系！"哈德利怒吼道，狠狠拍打着笔记簿，"兰波，我把你印象中听到的内容都记了下来，整理一下，好做个对比……那么，清单如下：

"你的版本是：翱翔。不是自杀。他没法用绳子。屋顶。雪。狐狸。光线太亮。

"而我的版本是：浴室。盐。酒。他没法用绳子。屋顶。雪。光线太亮。有枪。别怪罪可怜的——

"就这些。至于你，菲尔，你还是那么冥顽不灵，居然对最莫名其妙的开头部分最自信。后面这些倒多少能看出点名堂，可是一个垂死之人说什么'浴室''盐''酒'，见鬼，究竟是什么意思？"

菲尔博士凝视着已然熄灭的雪茄。

"嗯，好吧，先理出一小段头绪才是上策。谜团实在太多了，唯有一步步来……首先，年轻人，葛里莫中弹之后，房间里接着发生了什么事？"

"见鬼，我怎会知道？我还想问你呢。如果不存在秘道的话——"

"不，不，我指的不是消失戏法。哈德利，你太在意这件事，完全忽视了其他情况。我们先把答案显而易见的问题理一理，然后才好继续深入。嗯。那么，葛里莫中弹之后，房间里又发生了什么呢？首先，所有迹象都指向壁炉——"

"你是说那家伙从烟囱爬上去了？"

"我百分之百确定没那回事。"菲尔博士颇不耐烦，"烟囱内部的烟道太窄，只能勉强把拳头伸进去。你好好想想。首先，壁炉前那张笨重

的沙发被推开了，沙发上留有大片血迹，似乎葛里莫曾经靠在上面，或是从沙发上滑下来。其次，炉前地毯被拖到一旁——或是踢到一旁，上面也血迹斑斑；壁炉旁还有张椅子也被撞歪了。最后，我发现炉台上，甚至壁炉内侧都溅了血。顺藤摸瓜，才注意到那一大堆将炉火耗尽了的纸灰。”

“接着再考量一下忠心耿耿的杜蒙太太作何反应。她刚一进房间，就对壁炉高度关注，从头到尾一直盯着它，见我也对壁炉倍加留心时，她简直无法控制情绪，甚至还犯了个愚蠢的错误，要求我们生火取暖——而她本该清楚，在犯罪现场，警方不可能体贴到为了照顾证人而去点火的。不，不，老弟，有人想烧掉一批信函或者文件。她的目的则是确保那些东西片纸不留。”

哈德利沉声道：“所以她是知情者？可你不是又声称相信她的证词？”

“对，从刚才到现在我都相信她——她关于那位访客和案发经过的证词。至于她本人以及葛里莫的背景，就不太可信了……回到案发经过！侵入者朝葛里莫开枪。虽然葛里莫仍然神志清醒，却既未高声呼救，也未拦阻凶手，甚至连米尔斯撞门时也没来开门。但他毕竟有所动作，其运动量之大，竟促使肺部的伤口进一步开裂，这一点医生已经说过了。”

“我来告诉你他干了什么。他自知离死不远，警方即将赶到，而手头又有一大堆东西务必销毁——这项工作甚至比捉拿对他痛下杀手的敌人，乃至挽救他自己的生命还重要。他在壁炉前挣扎着忙于烧毁这些证据，所以翻倒的沙发，地毯，血迹——明白了吗？”

明亮却又凄冷的廊厅里鸦雀无声。

“那女人杜蒙呢？”哈德利语气沉重。

“她当然知情。这是他们共同的秘密。而且她深爱着葛里莫。”

“如果以上推论属实，他所销毁的东西必定至关重要，”哈德利瞪大了眼，“见鬼，你怎会知道这些？而且他们又在遮掩什么秘密？你究竟有什么依据认定他们藏有危险的秘密呢？”

菲尔博士两手按住太阳穴，揉揉一头乱发，端出了雄辩的姿态。

“虽然还有很多令人绝望的谜团，”他说，“但向你们透露一点也无妨。想想看，无论葛里莫还是杜蒙，他们都还不如我更像法国人。一个颧骨高耸的女人，一个念‘honest’时会读出本不该发音的‘h’的女人，绝不可能拥有拉丁血统。但这并不重要。他们都是匈牙利人。准确说来，葛里莫祖籍匈牙利，本名卡洛里·葛里莫·霍华思，或是查尔斯·葛里莫·霍华思。他的母亲很可能是法国人。他来自特兰西瓦尼亚公国，该地区原属匈牙利王国的一部分，大战后被罗马尼亚吞并。十九世纪末或二十世纪初，卡洛里·葛里莫·霍华思和他的两个兄弟都锒铛入狱。我可曾告诉你们他有两个兄弟？其中一人我们还没见过，而另一人现在自称皮埃尔·弗雷。”

“我不知道霍华思三兄弟犯了什么罪，反正他们被押到塞班特曼监狱，在卡帕西恩山脉的特拉吉附近挖盐矿。查尔斯应该是越狱了。但他这辈子致命的‘秘密’不可能与他曾经入狱，甚至服刑未满便越狱的经历有关。因为匈牙利王国早已土崩瓦解，政权不复存在。所以更可能是他对另两个兄弟犯下了惨无人道的罪行，其中牵涉到那三口棺材以及把人活埋的行径；纵然时隔多年，一旦事发，他也难逃绞刑……这就是截至目前我的推断。谁带了火柴？”

---

[1]沃尔特·斯科特爵士的小说《艾凡赫》（改编的同名电影又译《劫后英雄传》）中的人物。

[2]新教的一个分支。

[3]指的是卡尔的另一部作品《疯狂帽商之谜》。

[4]英国诗人罗伯特·布朗宁（Robert Browning）的诗作《罗兰少爷驾临黑暗塔》中的主角。

[5]英国西南部的一个镇，拼写与“浴室”（bath）相同。

第六章　七座塔

哈德利沉默许久，将火柴盒丢给博士，狠狠瞪着他。

“开什么玩笑？”他问道，“难道你用了什么黑魔法？”

“没那回事。我还巴不得有这种本事呢。那三口棺材——见鬼，哈德利！”菲尔博士边小声嘀咕边用拳头捶着太阳穴，“哪怕有那么一丝灵感——是什么呢——”

“你已经很厉害了。莫非你早就掌握了这些信息，否则怎能说得这么详细？等等！”他看着笔记簿，“‘Hover’‘Bath’‘Salt’‘Wine’[1]。换句话说，你的意思是——葛里莫说的其实是‘Horvath’和‘Salt-mine’[2]？别高兴得太早！按照这种方法，剩下那些词我们也可以编出一大堆耸人听闻的理论来了。”

“你这暴躁的态度反而不打自招，表明你其实赞同我的观点。多谢。刚才你自己也机敏地提示过我们，垂死之人通常不会把‘浴室’‘盐’这些东西挂在嘴边。倘若按你那个版本理解，我们都该到疯人院去报到了。他的确说了那些，哈德利。我都听见了。你不是问他名字吗？是不是弗雷？不。那究竟是谁？他的回答是‘霍华思’。”

“你说这是他本人的姓氏？”

“不错，听着，”菲尔博士说，“稍稍安慰你一下，我乐意承认，这场推理较量不太公平，我所掌握的信息来自刚才在房内的探查结果，而这部分内容还没与你共享。现在听我说——老天在上，当时我就使劲提醒过你。”

“是这样，我们从泰德·兰波那里得知，有个怪人威胁葛里莫，刻意强调有人‘被活埋’这一点。葛里莫如临大敌；他早就认识这个怪人，对方的弦外之音他也心中有数；所以出于某种原因，他买了一幅绘有三座坟墓的油画。当你追问葛里莫是谁朝他开枪时，他的答案是‘霍华思’，还提到了‘盐矿’。姑且不论一位法国教授说这些话奇不奇怪，最诡异之处莫过于壁炉上方这面盾牌上竟然雕刻着：双座四轮马车，一只黑鹰的

半身像，以及那最最醒目的一轮明月——”

“我们可能忽略了盾牌上的图案，”哈德利有些惭愧，正色问道，“其中有什么含义？”

“那是特兰西瓦尼亚的纹章，战后自然已经失传，但其实在战前的英法两国已鲜有人知。先是斯拉夫姓氏，再是斯拉夫纹章，然后又有刚才我拿给你看的那些书。知道是什么书吗？翻译成匈牙利语的英文书籍。我可没法假装能看懂它们——”

“谢天谢地。”

“——不过我至少还能认出它们是：《莎士比亚全集》，斯特恩[3]的作品《尤里克写给伊莉莎的信》，还有蒲柏[4]的《人论》。震惊之余，我把它们都检查了一遍。”

“有什么可震惊的？”兰波问道，“每个人的书房里难免都有这样那样的有趣书籍，你自己就是一例。”

“话虽如此，但设想一下，一位博学的法国人想阅读英国作品时，要么直接读英文原版，要么读法文译本，总不太可能通过匈牙利译本寻觅原著的精髓吧。再说，这几本书非但不是匈牙利语原著，甚至也不是由法语转译成匈牙利语，而是由英语原著直接翻译过来。这就意味着它们的主人以匈牙利语为母语。我浏览了一遍，满心期待能找到一个名字。而当扉页上那行褪色的‘卡洛里·葛里莫·霍华思，1898’映入眼帘时，答案也就呼之欲出了。”

“倘若他的姓氏是霍华思，为何多年来隐姓埋名？联想到‘活埋’和‘盐矿’，我顿时灵光一闪。可是，当你问他朝他开枪的是谁时，他的回答是霍华思。一个人也许只有在那种时刻才会避谈自己。所以他指的并非他本人，而是另一个姓霍华思的家伙。我刚想到这里，便听得这位杰出的米尔斯正好说到酒吧里那个名叫弗雷的男子。米尔斯说，虽然他从未见过弗雷，但却觉得此人身上有些异常熟悉的感觉；而且弗雷谈吐间的腔调像在模仿葛里莫。其实弗雷所暗示的可不就是葛里莫吗？兄弟，兄弟，兄弟！想想看，总共三口棺材，但弗雷只提到两个兄弟，听起来他就是老三。”

“我正在琢磨这个问题时，一副典型斯拉夫人相貌的杜蒙太太走了进来。如果我们能确证葛里莫来自特兰西瓦尼亚，那么追查他的背景时就可大大缩小范围。但这需要一些技巧。注意到葛里莫书桌上的水牛雕像了吗？有没有联想到什么？”

“反正我联想不到特兰西瓦尼亚，”警长咆哮道，“更贴近西部荒野、‘水牛比尔’、印第安人那种感觉。且慢！所以你才问她葛里莫是不是去过美国？”

菲尔博士内疚地点点头。“这一问表面上很安全，所以她回答了。如果他是从美国的古玩店里弄到那尊雕像的——嗯，哈德利，我去过匈牙利，当时年纪尚轻，逍遥自在，刚刚读过《德古拉》[5]。特兰西瓦尼亚是欧洲唯一养殖水牛的国家，国人将水牛当作普通的牛来驱使。匈牙利国内各种宗教信仰混杂，但特兰西瓦尼亚则纯粹信奉一神教。我问了厄内丝汀太太这个问题，答案果然不出所料。接着我掷出手榴弹。倘若葛里莫和盐矿毫无关系，那这个问题就不会有什么杀伤力。然而我提起特兰西瓦尼亚唯一一处将囚犯发配到盐矿服劳役的监狱，也就是塞班特曼——或者‘七座塔’，甚至还没明说那个地方是监狱，她就彻底崩溃了。现在你差不多明白我所谓的‘七座塔’和‘不存在的国度’有何含义了吧。老天在上，谁能递我一根火柴？”

“早就给你了。”哈德利说。他在廊厅里绕了几大步，从笑容可掬的菲尔博士手中接过雪茄，自言自语道：“没错——截至目前都很合理。你抛出关于监狱的那一击极为致命。但你的全盘构想都建立在这三人是亲兄弟的基础上，而这一前提却纯属猜测。说实话，这是推论中最最薄弱的环节……”

“噢，我承认。还有呢？”

“这一点非常关键。假设葛里莫的意思并不是说朝他开枪的人名叫霍华思，而是指称他本人呢？如此一来任何人都有可能是凶手。但是，如果真有这三兄弟存在，而他也是这个意思，事情就简单了，大可回到这一结论：射杀葛里莫的是皮埃尔·弗雷或者弗雷的兄弟。我们随时都能逮捕弗雷，至于他的兄弟——”

“如果遇见他的兄弟，”菲尔博士反诘道，“你有把握能认出来？”

“什么意思？”

“就拿葛里莫来说吧。他一口纯正的英语，又把自己伪装成一个如假包换的法国人。我相信他确实在巴黎求学过，杜蒙太太也确实为剧院做过戏服。无论如何，他好歹也在布鲁姆斯伯里[6]摸爬滚打近三十年，虽然脾气不好，却与人为善、与世无争，胡须修得整整齐齐，头戴方礼帽，压抑着火暴性子，以一副翩翩学者风度示人。谁也没发现深藏在他心底的恶魔——可以想象到，那恶魔有多么老奸巨猾。谁也没起过疑心。他只要把脸刮得干干净净，换上一身考究得体的软呢西装，加上气色红润的脸庞，轻易就能摇身变为一个英国乡绅或者其他任何他所需要的形象……但老三呢？我的好奇心被挑起来了。说不定他就披着伪装混在我们中间，却无人识破他的真实身份呢？”

“很有可能。但我们对此人几乎一无所知。”

菲尔博士费了些工夫才点燃雪茄，目光极为专注。

“我明白。我也正为此一筹莫展，哈德利。”他低声咕哝了一阵，一口气使劲将手中的火柴吹熄，“现在理论上有两个兄弟都有个法国名字：查尔斯和皮埃尔。但还有老三。为了便于讨论，不妨称他亨利——”

“喂，难不成你还掌握了他的资料？”

“正相反，”菲尔博士有些凶恶地答道，“我恰恰要强调，我们对他的了解几乎为零。查尔斯和皮埃尔我们都认得，但这位亨利迄今为止尚未露出蛛丝马迹。虽然皮埃尔总把他挂在嘴边，甚至作为要挟葛里莫的筹码，诸如‘我的兄弟更为神通广大’‘我的兄弟想取你性命’‘一旦与他联手，我也性命堪忧’等。烟幕弹放了，却没见着人影，连半点鬼影都没。老弟，我很担心啊。想必是那个丑恶的家伙躲在幕后操纵一切，利用已经半疯、可怜的皮埃尔来达到他的目的。此人对皮埃尔和查尔斯恐怕同样危险。我不免有种预感，正是他策划了沃维克酒吧的那一幕，而且他当时就在现场看好戏，那么——”菲尔博士左顾右盼一番，似乎以为空荡荡的廊厅里会突然冒出什么人影、响起什么声音。随后他才补充道：“希望你派去的手下能跟上皮埃尔，牢牢盯住他。他很可能已经没有利用价值了。”

哈德利轻轻挥挥手，紧咬着修剪整齐的胡须：“对，我知道，”他说，“不过还是要以事实为依据。我可得提醒你，想把事实都挖掘出来难度极大。我今晚会给罗马尼亚警方拍一封电报。但既然特兰西瓦尼亚已被吞并，动荡过后恐怕没剩几份官方文件了。那个地区战后不是被布尔什维克横扫一空了？嗯。总而言之，我们需要的是事实真相！走吧，去找曼根，还有葛里莫的女儿谈谈。说起来，我对他们的举动非常不满……”

“呃？为什么？”

“我是指，他们不断佐证杜蒙那女人说的是实话，”哈德利改口道，“你似乎也相信她。不过我可听得清清楚楚，今晚葛里莫不是要求曼根到家里来，准备对付那位不速之客吗？他可倒好，像只老老实实的看门狗，守在前门旁的客厅里，然后门铃响了——假设杜蒙没说谎——神秘人随后进屋，这段时间里曼根未曾表现出半点好奇，他待在房间里，紧闭房门，对来客的行动不闻不问，只在听见枪声并忽然察觉门被锁上之后才手忙脚乱，这难道合理吗？”

“一切都不合情理，”菲尔博士答道，“就连……这个问题可以先放一放。”

他们穿过廊厅，哈德利开门时的神态可谓极其精悍而冷峻。这间屋子比另一间略小，屋里陈设着木质的文件柜，书籍摆放得井然有序。地上铺着朴素的旧地毯，几张办公用的椅子摆在一旁，壁炉里的火苗十分微弱。米尔斯的桌子被搬到正对房门的位置，头顶有一盏绿罩吊灯；旁边的铁丝篮里整整齐齐地放着一沓空白稿纸，另一旁则是一杯牛奶、一碟李干，还有威廉森所著的《微积分》。

“我打赌他也喝矿泉水，”菲尔博士有点兴奋，“我能百分之百肯定他不仅喜欢喝矿泉水，而且就爱读这种书，我敢打包票——”正和门口的萝赛特·葛里莫打招呼的哈德利用胳膊肘使劲一推，菲尔博士顿时收声。哈德利向她介绍了三人的身份。

“葛里莫小姐，这种时候本不该再打扰你——”

“千万别这么说，”她坐在壁炉前，全身紧绷，微微一颤，“我是说……不必太客气。你也知道，我深爱着父亲，但还没到一听别人提起

他就撕心裂肺的地步。我已准备好了。”

她的双手紧摁住太阳穴，肩上披着皮大衣，火光在眉眼间闪烁，明暗交织，阴晴不定。她遗传了亲生母亲那鲜明的五官特征：金发，方脸，以及斯拉夫民族艳丽而略带野性的气质。但那张脸庞时而显得异常严肃，细长的淡褐色眼眸中流动着温婉与不安，俨然像是牧师家的小姐；而或许下一刻她的脸色便缓和下来，眼神却异常凌厉逼人，仿佛化身恶魔之女。她纤细疏淡的眉毛在外眼角处略微上扬，可那张有些宽的嘴偏又透出些许诙谐。她健康而有活力，却又心绪难平、疑虑重重。在她身后，站着消沉而无助的曼根。

“不过，在你们开始逼供之前，有件事我想弄清楚，”她用拳头缓缓敲打着椅子扶手，朝对面的一扇小门点点头，呼吸急促，“斯图尔特——带你们的警探上了屋顶。我们听说有个男人闯进来，杀害了父亲，然后又逃走了，却没有……没有——是真的吗？是不是真的？”

“还是让我来应付吧，哈德利。”菲尔博士悄悄附耳言道。

兰波心中有数，博士素来给人足智多谋的印象。他的机智往往汹涌澎湃，势不可当。而他处事圆融、宽宏和善的秉性，以及毫无保留的赤子之心，带来的影响却又绝非单凭聪明才智就可得到的。在人们眼中，他平易近人、不耻下问，深具同情心，无怪乎人人在他面前都肯敞开心扉。

“嗯哼！”他吸着气说，“当然不是真的，葛里莫小姐。即便凶手来历不明，但我们已经看穿这家伙的行凶方法。”她迅速抬起头。“此外，根本谈不上什么逼供，令尊也还有转危为安的希望。听我说，葛里莫小姐，我们之前是不是见过面？”

“喔，你只想安慰我而已，”她惨然苦笑道，“博伊德曾提过你的事迹，不过——”

“不，我是认真的，”菲尔博士呼哧呼哧大口喘气，眯着眼冥思苦想，“嗯，对，想起来了！你就读于伦敦大学，对不对？肯定没错。你还参加了辩论队之类的社团？那次你们辩论‘普世女权’问题时，我还应邀担任主席呢。对吧？”

“是萝赛特没错，”曼根闷闷不乐，“她是位激进的女权主义者。她还说——”

“啢啢啢，”菲尔博士美滋滋地挥着大手，“年轻人，她或许是个女权主义者，但也有令人震惊的失言。说实话，那场辩论尾声阶段的华美和激烈程度，我还从未有幸在和平主义会议之外的场合领教过。葛里莫小姐，当时你持正方立场，与男性的霸权统治针锋相对。对，对，你入场时脸色苍白，神情严峻，不苟言笑，直至己方开始阐述立论时神态才稍稍缓和。对方的表现令人不敢恭维，但你也并未面露喜色。一个瘦弱的女孩花了二十分钟阐述女性需要什么才能达到理想的生存状态，你显得越发不耐烦。所以轮到你发言时，你只是站起身来，用银铃般清越的嗓音阐明：女人的理想生存状态需要少说话，多交配。”

“老天在上！”曼根惊得一跃而起。

“哎，我的确持这种立场——不过是在当时，”萝赛特连忙说，“你大可不必以为——”

“噢，也许你说的不是‘交配’，”菲尔博士沉吟道，“反正那个可怕的字眼引发了轩然大波，仿佛你是在一伙纵火犯耳边小声嘀咕着‘石棉’。很不凑巧，我为了装出道貌岸然的模样，只好拼命喝水。各位朋友，那可不是我的风格啊。那句话的效果，如同在水族箱里引爆炸弹，可想而知，听众们顿时炸开了锅。不过我很好奇的是，你和曼根先生平时经常讨论这类问题吗？那么谈话内容一定非常精彩。譬如说，今晚两位都讨论了些什么呢？”

两人都迫不及待张口回应，你一言我一语好不混乱。见他们旋又同时闭嘴、满面惊惶，菲尔博士不禁点头微笑。“很好，和警察说话并不可怕，现在明白了？畅所欲言才好。现在我们静下心来，针对此案好好理一理头绪，怎么样？”

“好吧，”萝赛特答道，“谁有烟？”

哈德利望向兰波：“姜还是老的辣。”

曼根手忙脚乱地摸出香烟，老家伙则再次点燃雪茄，然后继续发言。

“现在有件怪事我想问清楚，”他说，“今天晚上，直到楼上闹起来之前，你们两位是不是都沉浸在二人世界里、顾不上别的？曼根，据我所知，葛里莫教授今晚把你叫来的目的是加强戒备、以防不测，你怎么失职了？难道没听见门铃？”

曼根黝黑的面庞顿时阴云密布，使劲挥了挥手。

“喔，是我的错。可当时我根本没往那方面想。我哪能未卜先知？我当然听见门铃声了，事实上，我们俩都和那家伙说过话——”

“你说什么？”哈德利打断他的话，大步走到菲尔博士身边。

“当然，不然你以为我会放他上楼吗？只不过，他自称是老佩蒂斯——安东尼·佩蒂斯。”

---

[1]即上文的“翱翔”“浴室”“盐”“酒”。

[2]即上文的“霍华思”和“盐矿”。

[3]劳伦斯·斯特恩（Lawrence Sterne），英国著名小说家。

[4]亚历山大·蒲柏（Alexander　Pope），英国著名诗人、启蒙主义者。《人论》是他创作的著名哲理诗。

[5]爱尔兰作家布拉姆·斯托克（Bram　Stoker）的吸血鬼故事，对后来的同题材作品影响深远。

[6]伦敦市中心的一个地区。

第七章　幽灵访客

“当然，现在我们明白他不是佩蒂斯，”曼根边说边恼火地用打火机为萝赛特点烟，“佩蒂斯的身高充其量只有五呎四吋。更何况我现在回想起来，音色也不太像他，不过说话的语气、用词倒很符合佩蒂斯的习惯……”

菲尔博士把脸一沉：“就算是鬼故事专家，也没必要扮成‘十一月五日的盖伊’招摇过市吧？你一点都不奇怪？难道他喜欢搞恶作剧？”

萝赛特·葛里莫惊讶地抬起头，夹着烟的手指僵在半空一动不动，似乎以为被提问的人是自己；随即她又扭头望着曼根。再转头时，她细长的双眼中光芒一闪，深吸一口气，似是怒火中烧，似是忍无可忍，又似豁然醒悟。看样子他们进行了无声的交流——而曼根因此更显心烦意乱。他看着就像个与世无争的好好青年，可惜世事未必总能让人如愿。兰波预感这两人之间的秘密完全与佩蒂斯无关，因为曼根再次回到菲尔博士的问题之前，结结巴巴了好一阵。

“恶作剧？”他神经兮兮地搅弄着干硬的黑发，“喔！佩蒂斯？天哪，不可能！他为人一本正经，甚至有点吹毛求疵，大家都知道。不过我们也没看见访客的长相。经过是这样的：

“晚饭后，我们就一直待在客厅里——”

“等等，”哈德利打断他，“通往玄关的门开着吗？”

“不是。真见鬼，”曼根戒备地答道，话锋一转，“外面大雪纷飞，难道夜里还要敞着门喝西北风？在没有中央供暖设备的情况下简直难以想象。如果门铃响了，我们肯定能听见。而且——哎，老实说，我也没料到会出事。晚饭时教授给我们的印象是，这纯属一场闹剧，不足为虑；总之他似乎根本没当一回事……”

哈德利紧盯着他，目光炯炯：“葛里莫小姐是否也有同感？”

“对，有一点……我不知道！很难说清楚，”她有些动气（或是故意

抵触？），“不管他是真烦心，还是开玩笑，或者二者兼具，都无所谓。父亲的幽默感很奇特，尤其沉迷于戏剧化的效果。他总当我还是个孩子，我长这么大，还从没见过他害怕的样子，所以我也说不清。但过去这三天里他的举止真是怪异到了极点，所以博伊德告诉我酒吧里那个男人的事情时——”她耸了耸肩。

“在哪方面举止怪异？”

“唔，比如说不停自言自语，突然为鸡毛蒜皮的小事大发脾气——非常罕见。可一转眼又笑个不停。不过最主要的还是那些信件，每次邮差送来的邮件里都有。别问我信里写了什么，早都已经被他烧掉了。信封一概是普普通通的便宜货……要不是因为他改变了习惯，我很可能根本留意不到。”她略有迟疑，“怎么说呢，像父亲这样的人，如果当着你的面收到来信，你肯定立刻就能得知寄信人的姓名，以及信的内容。他会放声喊道：‘该死的骗子！’或者‘厚颜无耻的家伙！’又或者快活地念叨着：‘哎，哎，某某某又来信了呀！’——那震惊的语气，好像身在利物浦或者伯明翰的什么人早已搬到月球背面定居了似的。不知道这样形容你们明白了没有……”

“了解。请继续。”

“可是这几天他收到那些来信或者其他什么东西的时候，却始终闷不作声，毫无反应。还有，他从不当众烧信，而昨天吃早餐时却破了例。才粗粗扫了几眼，他就把信揉成一团，满腹心事地起身丢进炉火中。恰好那时杜——”萝赛特迅速瞄了哈德利一眼，似乎察觉到自己的迟疑，顿时乱了方寸，“呃——太太——夫人——噢，我是指厄内丝汀阿姨！恰好那时她问站在壁炉前的父亲要不要再添些熏肉，而他猛然转身吼道：‘去死吧！’他的反应太过出人意料，我们还没回过神来，他就跺着脚走出房间，还嘀咕着什么‘让男人消停一会儿都不行’之类的话，一副要吃人的模样。当天他带着那幅油画回家时，又变回幽默风趣的本来面目了，兴奋得坐立不安，一直咯咯发笑，还帮着出租车司机和另外一个人把画抬上楼。我——我可不希望你们以为——”显然，纷至沓来的记忆画面搅乱了萝赛特的心绪，她开始思考，越思考越慌乱。然后她又哆嗦着补了一句：“我可不希望你们认为我厌恶父亲。”

哈德利对她的心思漠不关心。“他可曾提到过酒吧里那个男人？”

“我问过，他漫不经心地回答说，那无非又是个不满他对魔术史冷嘲热讽的家伙罢了，类似的威胁三天两头都有。当然，我知道绝非如此单纯。”

“为什么，葛里莫小姐？”

她双眼一眨不眨地瞪着他好一会儿。

“因为我预感到对方要来真的。而且我也时常怀疑父亲多年前是不是做过什么事，总有一天会招来这种祸端。”

这番话可谓单刀直入。众人沉默良久，屋顶上沉闷的积雪碎裂声，以及平缓沉重的脚步声分外清晰。萝赛特的脸上有如蒙上了炉火那躁动的光影，神色难以捉摸，时而恐惧，时而仇恨，时而痛苦，时而疑惑。那股野性再度浮现，就连身上的貂皮大衣仿佛也变成了狂野的豹皮。她两腿相叠，扭动着身子向后靠进椅子里，每个动作都透着性感。火光映着她的咽喉与半开半闭的双眸，她带着生硬而微茫的笑容审视众人，颧骨在阴影衬托下更为醒目。兰波看得出她依然颤抖不休，而且她的脸似乎也变宽了些。

“怎么了？”她追问道。

哈德利露出一丝讶异：“招来祸端？我不太明白。你可有什么依据？”

“喔，那倒没有！其实我也没把这种念头当真。只是这些想法——”她否认得非常快，但急遽起伏的胸脯已经平缓下来，“也许是父亲的爱好令我的想象尤为生动吧。而我的母亲……早已不在人世，她去世时我年纪还很小——据说母亲可以‘预见未来’。”萝赛特再次举高手中的香烟，“但你刚才问我什么来着——”

“首先是今晚发生的一切。如果你觉得回溯令尊的过往有助于破案，苏格兰场自然愿意通力配合。”

她把香烟从唇边移开。

“不过，”哈德利的声音依旧不带一丝感情色彩，“我们先从曼根先

生刚才的叙述开始。晚餐后你们二位来到客厅，通向玄关的房门关上了。那么，葛里莫教授可曾告诉你那个危险的客人什么时候会来？”

“呃——有的。”曼根答道。他用刚才掏出的手帕擦拭着脑门。炉火映照着他那清瘦、凹陷、棱角分明的脸庞，密布于前额的细小皱纹清晰可见。“那也是我没有即刻想到来客是谁的原因之一。他来得太早了。教授吩咐的时间是十点，而这家伙九点四十五分就到了。”

“十点整，知道了。你确定他是这么说的？”

“唔——错不了！至少在我印象中是这样。他说十点左右，对不对，萝赛特？”

“不知道。他什么也没对我说。”

“好的。继续说，曼根先生。”

“我们开着收音机，实在不明智。因为音量太大了。当时我们正在壁炉前玩纸牌，后来听见了门铃声。我抬头看看壁炉上的时钟，是九点四十五分。我刚起身就听见前门打开的动静，然后是杜蒙太太的声音，好像说了‘请稍候，我去通报’之类，紧接着又是前门猛然关上的响声。我大声问：‘喂！是谁？’但收音机太吵了，我便走过去把它关掉。旋即，就听见佩蒂斯——我们俩都想当然地以为是佩蒂斯——也朗声答道：‘嘿，年轻人们！我是佩蒂斯。要见长官一面程序还这么复杂啊？我直接上楼找他理论去。’”

“这是他的原话？”

“没错，他总是称呼葛里莫教授为‘长官’，别人都没这个胆子；不过伯纳比除外，他喊教授‘老爹’……所以我们就效仿你们警察，说了句‘批准’，没起半点疑心。然后我们俩又坐下了。但我注意到时间越来越接近十点，所以就提高警惕，摩拳擦掌，眼看着指针一分一秒迈向十点——”

哈德利在笔记簿的空白处做了个记号。

“所以这个自称佩蒂斯的男人隔着房门和你们打招呼，却没碰面？

依你之见，他怎么会知道你们俩在房间里呢？”

曼根皱皱眉头。“应该是从窗外看见的吧。从距离正门最近的那扇窗户可以直接望进客厅。其实每次我看见客厅里有人的时候都不按门铃，直接探过去敲敲窗户就行了。”

警长仍然做着记录，沉吟不语。他好像还有问题要问，却欲言又止。萝赛特目不转睛，锐利的目光紧紧盯住他。哈德利最后只说：

“接着说。你一直等到十点钟——”

“却什么事都没发生，”曼根说，“但滑稽的是，十点过后，随着时间一分钟一分钟流逝，我的紧张情绪却不减反增。刚才说过，我并不认为那家伙真的会来，也没料到会出什么麻烦。可我忍不住浮想联翩，阴暗的走廊，还有那套戴着面具的诡异铠甲，越想越不舒服……”

“我懂你的意思，”萝赛特以惊愕而奇异的表情望着他，“当时我也有同感，只是不想挑明，免得你笑我犯傻。”

“噢，我也有点神经兮兮，所以才一次次丢了饭碗。今晚没及时打电话回去抢新闻，恐怕又要被解雇咯。让编辑见鬼去吧，我可没那么卑鄙。”他转回正题，“总之，大约十点十分时，我再也忍受不了，于是把牌一甩，对萝赛特说：‘这样吧，我们去喝一杯，把玄关的灯都打开——随便怎样都好。’我正要按铃召唤安妮，才想起来今天是星期六，她放假出去了……”

“安妮？就是那个女仆？嗯，我差点把她忘了。后来呢？”

“所以我去开门，却发现房门被人从外头锁上了。实在是……打个比方，你的卧室里有个很醒目的东西，譬如壁画或是某件饰品，因为早就习惯了它的存在，所以总不曾真正留意。后来有一天你走进房间时，隐隐感到屋里有些不对劲，却想不出原因，所以心烦意乱、坐立不安。突然间，眼前迸出一片空白，你才惊讶万分地发现那个东西不见了。明白吗？我当时就是这种感觉。我知道有什么地方出了岔子，自从那家伙在走廊里打过招呼后，这种感觉就隐隐盘旋在心头；但直到发现门被锁上时，我才突然发觉不妙。于是我开始疯狂拉拽门把手，这时枪响了。”

“枪声在房子里回荡，震耳欲聋。虽然来自楼上，却如同在我们耳畔炸响。萝赛特尖叫起来——”

“我才没有！”

“然后她说出了一直萦绕在我心头的那句话——‘那人绝对不是佩蒂斯。他动手了。’”

“当时具体是什么时间？”

“嗯，恰好十点十分。然后我试图撞开房门。”曼根虽然仍沉浸在回忆里，眼中却闪过一丝扭曲的嘲弄与戏谑。他似乎不愿开口，却憋不住评头论足的欲望。“我说，你们注意过没有，在小说里把门撞开多么简单？那些小说简直是木匠的天堂。无数扇门被以微不足道的借口撞得粉碎，哪怕门里的人还来不及答话都照撞不误。可你们倒是来试试看！站着说话不腰疼。我用肩膀砰砰撞了几下，才想起来可以从窗户爬出去，再绕经前门或者地下室的小门进来。接着就遇到了你们，后来的情况你们都知道了。”

哈德利用铅笔轻轻叩击笔记簿。“前门一般都不上锁吗，曼根先生？”

“老天！我不知道！这是我当时唯一想到的办法。反正那时前门确实没锁。”

“好吧，没锁就没锁。你有什么需要补充的吗，葛里莫小姐？”

她双目低垂。“没有……其实也不是没有。博伊德所说的句句属实。不过你们不是对任何怪事都有兴趣吗？即便它们表面上与案情毫不相干？有件事可能无足轻重，不过先听我说……门铃响起之前不久，我走到两扇窗户间的桌旁取香烟；博伊德说过，那时收音机开着，但我却听到外面街道上或是门口的人行道上传来一阵闷响——砰的一声，似乎有重物从高处坠落。那可不是街上普通的噪音，感觉是有人摔了下来。”

兰波心头又掠过一阵不安。哈德利问道：

“你说砰的一声？嗯。你没探头出去看看怎么回事？”

“看了，但没有任何发现。当然，我只是将百叶窗拉开，往外扫视了一圈而已，但我敢发誓，街上空无一人——”她戛然而止，双唇微启，两眼骤然定格。“我的天哪！”

“好吧，葛里莫小姐，”哈德利不为所动，“按你的说法，百叶窗都关上了。这一点我特别留意过，因为曼根先生从窗口跳出来时被缠住了。所以，我也很奇怪，神秘人如何能透过窗户看见客厅里的你们二位呢？有没有这种可能——百叶窗并非自始至终都是关着的？”

现场一阵沉默，唯有屋顶上传来些微响动。兰波瞥了菲尔博士一眼，只见他靠在那扇坚不可摧的房门上，一手抵住下巴，宽边帽斜斜挡住双眼。兰波又瞧瞧冷漠的哈德利，随后把视线转回萝赛特身上。

“他觉得我们在撒谎，博伊德。”萝赛特·葛里莫冷冰冰地说，“看来你最好什么也别说了。”

哈德利笑道：“我可没这么想，葛里莫小姐。我来解释一下原因——因为只有你能助我们一臂之力。我甚至还要把事发经过原原本本告诉你——菲尔！”

“呃？”菲尔博士吓了一跳，边大声回答边抬眼望来。

“你给我听着，”警长板着脸说，“刚才你还兴致勃勃、神秘兮兮地宣称对米尔斯和杜蒙太太那些离奇的说辞深信不疑，而且一点理由都不给。现在我倒要反将你一军。我不仅相信米尔斯他们的证词，眼前这两位的陈述我也照单全收。还有，除了解释我为何相信，我还要揭开所谓不可能犯罪的真面目。”

这时菲尔博士浑身一震，总算大梦初醒。他鼓着腮帮子，死死瞪着哈德利，好像随时要扑过来拼命似的。

“不可否认，我还无法阐释全部疑点，”哈德利说，“但至少可以将嫌疑人的范围缩小到几人之间，而且也能揭示雪地无足迹之谜。”

“哦，那个啊！”菲尔博士轻蔑地松了口气。“我差点以为你真有什

么高见呢。那个问题的答案也太显而易见了吧。”

哈德利强忍怒气。“我们要抓的人之所以没有在人行道或台阶上留下足迹，是因为雪停之后他根本没踏上过那些地方。他一直都在房子里，潜伏好一段时间了。所以有两种可能：（a）他是家里人；（b）今晚早些时候他用钥匙开门进来，然后藏匿于家中，这种可能性更大一些。如此一来，众人证词中的各种相互矛盾之处也就迎刃而解。他见时机一到，便换上那套奇装异服，走到已经打扫干净的门口，按响门铃。这也就不难理解为什么百叶窗已经关上了，他却仍能知晓葛里莫小姐和曼根先生待在客厅里——他亲眼看见他们走进去的。同时也能说明为什么杜蒙太太让他在外头等候并当面摔上门之后，他依然不费吹灰之力就登堂入室——因为他有钥匙。”

菲尔博士缓缓摇摇头，低声嘀咕了两句。他环抱双臂，做好了论战的准备。

“嗯，不错。可是，就算他精神不太正常，为什么要不厌其烦地绕这么大的圈子？如果他是家里人，倒还可以理解：他想制造出访客是外人的假象。但如果他本来就是外人，又何必铤而走险、行动之前还躲在房子里那么久？时间一到，直接登门不就行了？”

“首先，”哈德利扳着指头有条不紊地分析，“他务必掌握房子里众人所处的位置，以免节外生枝。其次，也是更重要的，他希望将毫无足迹的雪地作为那招消失诡计的最后高潮。这么说吧，那个名叫亨利的兄弟已经走火入魔，不惜一切代价也要将消失诡计演绎到底。所以他赶在大雪纷飞时潜入家中，一直等到雪停后才着手行动。”

“名叫亨利的兄弟？”萝赛特尖声问道，“他是什么人？”

“一个名字而已，亲爱的，”菲尔博士温和地答道，“你不认识他……哈德利，从这里开始，这起奇案的匪夷所思之处渐渐显露出来了。一会儿下雪了，一会儿雪又停了，我们说得倒轻巧，好像下雪与否能用水龙头控制似的。但我只想知道，究竟如何才能精确判断何时下雪、何时雪停？难道还有人会自说自话：‘啊哈！星期六晚上我要犯罪。我想那天傍晚五点整会开始下雪，晚上九点半准时停。如此一来我就有大把时间从容溜进房子，将一切布置妥当，雪一停就行动。’啧啧！你的谜底比谜面更荒谬。我宁可相信有人能踏雪无痕，也不认为有

谁可以分秒不差地预知何时降雪。”

警长顿时暴跳如雷。“我这不是正努力破解案情的关键嘛！如果你非得唱反调不可——难道你看不出我已经解答了最后那个问题？”

“什么问题？”

“这位曼根先生说，神秘人扬言十点钟登门，而杜蒙太太和米尔斯却说是九点三十分。等等！”他挡住了正欲开口的曼根，“谁说了谎？首先，在神秘人扬言抵达的时间这一问题上，撒谎的动机是什么？其次，有人说十点钟，有人说九点三十分，且不论谁是谁非，总有一方事先得知神秘人真正计划在什么时间现身。那么，究竟哪一方的说法符合实情？”

“都不是，”曼根瞪着眼，“正解是二者之间，九点四十五分。”

“不错。这就说明双方都没撒谎。也说明神秘人恐吓葛里莫时敲定的时间并不精确，可能是‘九点三十分或十点，或这段时间前后’。葛里莫一边装出毫不畏惧的模样，一边却早已在两个时间点都做了周密部署，确保所有人届时都在场。我老婆约人打桥牌时也常来这一手……好吧，但为什么‘兄弟亨利’没有给出准确的时间？因为正如菲尔所言，下雪不是关水龙头，不能说停就停。他大可赌一把今晚和前几天晚上一样会下雪，但无论如何都只能等到雪停以后才行动，就算得等到午夜也别无他法。结果老天没让他等太久，九点半雪就停了。于是他果真做出疯狂之举——等了十五分钟，确认万事俱备之后，才按响门铃。”

菲尔博士张开嘴想说什么，但他机敏地瞥了瞥全神贯注的萝赛特和曼根，便没有发言。

“好了！”哈德利双肩一挺，“我已经明确表态，二位的所有证词我都予以采信，因为还有一个最最重要的问题需要你们协助……我们要找的人与葛里莫绝非泛泛之交，他对这家人里里外外了如指掌——有多少房间，起居作息，家人生活习惯，等等。他还很熟悉你们的口头禅、小名什么的。他不光知道这位佩蒂斯先生一般怎么称呼葛里莫，还知道他怎么称呼你们。因此他绝不是教授公事上的朋友，你们一定见过他。所以我要知道有哪些人经常出入这座房子，哪些人与葛里莫教授过从甚密、足以吻合以上特征。”

萝赛特不安地动了动，满面惊惶。“你认为——那些人……噢，不可能！不，不，不！（俨然像是来自她母亲的奇特回音。）无论如何都没有这样的人！”

“此话怎讲？”哈德利厉声追问道，“难道你知道是谁向你父亲开枪？”

这突然袭击令她猛然跃起。“不，当然不知道！”

“那你心目中有没有嫌疑人？”

“没有。只不过，”她忽然露齿一笑，“我不明白你为何把嫌疑局限在外人的范围中。多谢你刚才这一番推理，确实精彩。但如果凶手本来就是家里人，行动过程也和你的描述一致，那就非常合情合理，不是吗？这更能说得通。”

“你指的是谁？”

“分析一下吧！唔——难道这不是你的工作吗？”萝赛特竟乐在其中，看来哈德利惊醒了沉睡的老虎。“当然，你还没见过我们家其他人。你没见过安妮——还有德瑞曼先生，考虑考虑吧。不过你认为凶手是父亲在外头的朋友，这实在可笑至极。首先，父亲的朋友寥寥无几，除了住在家里的以外，只有两人符合条件，但都不可能是你的目标。仅就体型而言便可排除。第一位是安东尼·佩蒂斯，他的身高尚不及我，而我的身高也只是普通而已。第二位是杰罗姆·伯纳比，那幅怪画就出自他的手笔；他的身体有轻微残疾，不算严重，但也十分醒目，大老远就能分辨。厄内丝汀阿姨和斯图尔特一眼就能认出他们。”

“好吧，你对他们了解多少？”

她耸耸肩：“两位都是家境殷实的中年人，成天围绕他们的爱好打发时间。佩蒂斯是个秃子，为人挑剔……我倒不是说他像老妇人那样难伺候，其实他人品不错，只是精于算计。呸！这些人就不能干点正经事吗！”她双手紧握，看了看曼根，愉悦的神色中掺杂了踌躇、审慎与慵懒。“伯纳比——嗯，杰罗姆还算有点出息。作为艺术家，他可谓声名远播，但他更乐于扮演犯罪学家的角色。他身材高大，喜欢高谈阔论，总爱援引罪案为谈资，或是吹嘘他年轻时在运动场上所向披靡的战绩。

杰罗姆自有其魅力，他很喜欢我，弄得博伊德大吃飞醋。”她的笑容绽放开来。

“我对那家伙没什么好感，”曼根平静地说，“事实上我对他深恶痛绝——我们俩心里都清楚。不过，萝赛特至少说对了一点：他不可能干这种事。”

哈德利又记了几笔。“他的残疾是怎么回事？”

“跛了一只脚。再怎么遮掩都不可能不暴露。”

“多谢。暂时就到此为止。”哈德利合上笔记簿，“你们可以去疗养院了，除非——呃，还有问题吗，菲尔？”

博士缓缓上前，居高临下凝视着萝赛特，脑袋微微歪向一侧。

“只有最后一个问题，”他像赶苍蝇似的撩开眼镜上的黑色缎带，“嗯哼！哈！注意！葛里莫小姐，你为何如此确信凶手就是德瑞曼先生？”

第八章　子弹

菲尔博士的问题没有得到任何回答，但并非一无所获。还没等兰波弄清状况，好戏就已收场了。由于博士的发言太过漫不经心，兰波不仅没留意到“德瑞曼”这个名字，甚至也完全没去观察萝赛特的表情。他只是有些不安，想不通为什么一向心直口快、滔滔不绝、满面笑容的曼根忽然变得吞吞吐吐、畏畏缩缩、像个白痴一样瞻前顾后。曼根以前就算说胡话，也不至于傻到这种程度。可现在——

“见鬼去吧！”萝赛特·葛里莫骤然怒喝。

她的尖叫声犹如粉笔划过黑板那么刺耳。兰波连忙转身，只见萝赛特大张着嘴，高高的颧骨愈显突兀，眼中的熊熊怒火喷薄欲出。但这只是惊鸿一瞥。她掠过菲尔博士身边，貂皮大衣迎风飘动，隐入廊厅。曼根匆匆尾随而去，门砰地关上了。不久，曼根再度现身，说了句：“呃——抱歉！”旋又迅速把门再次关好。他站在门口的模样极为怪诞，弓着背，低着头，额头皱纹密布，略显神经质的漆黑双眼中满是紧张之色。他摊开双手，掌心朝下，仿佛在吩咐观众噤声。“呃——抱歉！”他话音刚落，便关门离去。

菲尔博士对这一切视若无睹。

“果然有其父必有其女，哈德利，”他喘了口气，缓缓摇头，“嗯哼，不错。她背负了巨大的精神压力，已经处在崩溃边缘。弹药筒里已经填满了火药，一触即发，然后——嗯。想必她的情绪真的有点不正常，但她很可能自以为事出有因。我很好奇，她究竟知道多少。”

“噢，哎呀，她是个外国人啊。但那不是重点。在我看来，”哈德利颇有些刻薄地说，“你总像个爱耍花样的步枪手，非要卖弄枪法，惊得别人连根烟都叼不住。言归正传，德瑞曼又是怎么回事？”

菲尔博士似乎有些烦恼。

“先等等，先等等……你对她的印象如何，哈德利？曼根呢？”他转向兰波，“我的思路有点混乱。按照之前你的说法得出的印象，曼根本

来是个洒脱的爱尔兰人，正是我了解且喜欢的类型。”

“本来是的，”兰波答道，“明白了吗？”

“据我想来，”哈德利说，“萝赛特有办法心如止水地坐下来解构她父亲的一生（还有，她的脑子真他妈灵活）；但此时此刻，我敢打赌，她之所以痛哭流涕、歇斯底里地冲出去，是因为她觉得自己对父亲照顾不周。菲尔，她的身体很健康，但内心深处却潜伏着魔鬼。无论在哪一方面，她都需要一位领路人。除非曼根的智慧完全凌驾于她之上，或是干脆采纳她在伦敦大学辩论会上那套观点，否则他们俩不可能合得来。”

“自从你入主刑事调查局以来，”菲尔博士眯着眼打量哈德利，“我发现你的手段越发卑鄙了，真是令人既震惊又悲哀。听好了，老色狼，难道你真把自己那套屁话当回事？你真的认为凶手事先潜入家中，一直等到雪停后才行动？”

哈德利笑容满面：“这个解答可谓天衣无缝。”他说，“除此以外我想不出更完美的。现在他们俩的脑筋肯定转个不停。永远都别让证人的脑子闲着。至少，我相信他们的证词……屋顶上一定能找到什么痕迹，你就别操心了。这个问题稍后再议也不迟。德瑞曼是怎么回事？”

“起初，杜蒙太太的一句话令我大惑不解。那句话太离奇了，由不得人不起疑心。她当时情绪彻底失控，未加斟酌便脱口而出——在谈到不明白凶手为何打扮成那种滑稽模样时，她说（如果你想杀人的话），‘用不着效仿盖伊·福克斯之夜的德瑞曼，戴着油彩面具和孩子们打成一片’。我在脑海中搜索盖伊·福克斯这个幽灵，琢磨着其中的深意。后来，我在和萝赛特谈及佩蒂斯时提了个问题，无意中采用了‘装扮成十一月五日的盖伊’这种表述。你注意到她的表情了吗，哈德利？一说到神秘人的装束，她便若有所悟，不仅吓了一跳，而且心中窃喜。她在脑子里暗暗盘算。她憎恨心中所想到的那个人。会是什么人呢？”

哈德利的目光扫向房间的另一侧。“对，我还记得。看得出来，她在暗示某个她自己怀疑，或是希望我们去怀疑的人。所以我才请她有话直说。实不相瞒，”他用手抹了抹额头，“这一家子太古怪了，我一度还以为她在影射自己的亲生母亲呢。”

“她煞费苦心要把德瑞曼扯进来。‘你没见过安妮——还有德瑞曼先生，考虑考虑吧。’捎带而过的这句话才是重点……”菲尔博士绕过打字桌，狠狠盯着那杯牛奶，“得把他叫醒，我对此人很感兴趣。德瑞曼，既是葛里莫的老朋友，又寄住他家，常服用安眠药，不时戴上十一月五日假面具，他究竟是何方神圣？在这个家庭中处于什么地位？他在这里到底干些什么？”

“你是指——勒索？”

“太荒谬了，老弟。你听说过哪位校长沦为勒索犯？不，不。他们太在意世人的眼光。教育界并非一片净土，我也深陷其中，但这片土壤并不适宜滋养勒索犯……不，多半是葛里莫一时心软才收留他，不过——”

一阵冷风灌进喉咙，菲尔博士停住了。连接通往阁楼的小楼梯以及屋顶的那扇门打开了，接着又关上。米尔斯走了进来。他的嘴唇冻得发青，脖子上围了一条厚厚的羊毛围巾；不过神情倒还挺惬意。他顺手抄起杯子喝了一大口牛奶（他面无表情仰脖的模样，令人联想到表演吞剑的杂技演员），伸手靠近炉火取暖，打开了话匣子：

“各位，我在天窗上占据了有利地形，亲眼看着你们那位警探滑倒了好几回，但是——不好意思！难道没有什么画地形图之类的任务分派给我？啊，没错，我恨不能伸出援手，但恐怕我忘记了——”

“去把德瑞曼先生叫醒，”警长说，“如有必要，用水把他泼醒也无妨。还有……哈！佩蒂斯！如果佩蒂斯先生还在，请转告他，我想见他一面。贝茨警官有什么发现？”

贝茨自己上前答话。他活像跳台滑雪时摔了个倒栽葱，狼狈不堪，气喘吁吁、一瘸一拐地走向壁炉，掸着身上的雪花。

“长官，”他说，“我可以保证，屋顶上连个鸟窝的踪影都没有。我查遍了所有区域，没发现任何痕迹。”他摘下湿透了的手套，“我还在烟囱上捆了绳子，沿着排水槽把自己坠下去检查。屋檐边缘没有异样，烟囱周围也没什么不对劲，一切都很正常。如果今晚有人上过屋顶，那他一定比空气还轻。现在我要下去看看后院……”

“可是——”哈德利大吼。

“果然如此，”菲尔博士说，“喂，我们最好下楼看看你手下的侦探们在其他房间里进展如何。说不定可靠的普莱斯顿——”

普莱斯顿警官拉开通向廊厅的那扇门，微带愠怒地走了进来，好像刚收到法院传票似的。他看了看贝茨，然后走到哈德利身边。

“稍微花了点时间，长官，”他汇报道，“因为我们不得不把那些书架全都搬出来，再推回原位。一无所获！没有任何秘道。烟囱非常坚固，不存在什么机关，里面的烟道差不多只有两三吋宽，笔直向上……还有其他指示吗，长官？弟兄们的活儿都干完了。”

“指纹呢？”

“指纹倒有一大堆，只不过——长官，你是不是亲自把窗户拉起来又放下过？你的手指按过接近窗框上沿的玻璃吧？我查出了你的指纹。”

“这种事我一贯很小心，”哈德利斥责道，“还有呢？”

“玻璃上没别的了。窗户的木质结构部分，包括窗框和窗台，都漆得发亮；如果留有手套的污痕，清晰度必定不亚于指纹。但就连一丁点痕迹都没有。如果有人从窗户溜走，非得后退几步、脑袋朝前一跃而出，保证不碰触任何物体才行。”

“够了，谢谢，”哈德利说，“到楼下待命。贝茨，你去后院看看……不，先等等，米尔斯先生。普莱斯顿会去请佩蒂斯先生过来——如果他还没走。我想和你谈谈。”

“看来兜了一圈，又要质疑我的证词了，”两位警官走后，米尔斯尖声道，“我保证不说半句假话。当时我就坐在这个位置，你们自己看看。”

哈德利把门打开，面前是高耸昏暗的廊厅，遥对着三十呎开外的那扇门——在拱门里射来的灯光照耀下，那扇门可谓一览无余。

“看走眼的可能性应该不存在吧？”警长小声嘀咕，“难道他其实没进屋？诸如此类的状况？在门口施展一些掩人耳目的戏法，我听说过这一套。那女人应该不至于玩什么花样，自己戴上面具，或者——不，你看见他们同时在场，毕竟——见鬼！”

“你说的那种‘戏法’纯属一厢情愿，”米尔斯固然态度积极，但也难掩对这个词的嫌恶之情，“他们三人我都看得一清二楚，而且他们彼此间都有一小段距离。杜蒙太太站在门口，没错，不过位置稍稍偏右。那高个男人更靠左，而葛里莫教授的位置介于二人之间。高个男人确实进门了，随后把门关上，再也没出来。灯光不算暗，一切想来都还历历在目。何况那人身形高大，绝不可能错认。”

“我看没什么疑点了，哈德利，”片刻后，菲尔博士说，“在房门上动手脚的可能性也应该排除了。”他转过身，“德瑞曼这个人你了解吗？”

米尔斯眯起眼，单调的嗓音中透出一丝戒备。

“说真的，先生，他的确令人好奇。嗯哼！可我对他知之甚少。反正他住在家里好几年了，比我来得还早。他已几近失明，被迫告别学术生涯，经过治疗也不见好转。不过，光看他的……呃……光从他眼睛的外观上看不出来。他有求于葛里莫教授。”

“葛里莫教授欠他人情？”

秘书眉头微蹙：“我说不准。听闻葛里莫教授是在巴黎研究课题时和他结识的。我只知道这么点信息而已。不过，有一次葛里莫教授和我——这么说吧，‘小酌一杯’的时候，”米尔斯闭合的嘴角扬起一丝倨傲的笑意，眯缝的眼中闪烁着不易察觉的讥讽，“哼！他说德瑞曼先生曾救过他一命，还说德瑞曼是全天下最他妈善良的人。当然，在那种情况下——”

米尔斯有个习惯性动作，两脚一前一后晃个不停，还用前脚的鞋跟轻叩后脚的鞋尖。这个独特的动作配上他瘦小的身形、蓬松的乱发，活脱脱就是漫画版的史文朋[1]。菲尔博士好奇地打量着他，但嘴上只应和道：“是吗？那你为什么不喜欢他？”

“谈不上喜不喜欢。可他发挥不了作用。”

“葛里莫小姐不喜欢他也是因为这一点？”

“葛里莫小姐不喜欢他？”米尔斯的眼睛瞪大了，然后又缩回原样，“果然，我早有所料。看得出来，但不太有把握。”

“嗯。那么，他为何对盖伊·福克斯之夜如此热衷？”

“盖伊·福——啊！”米尔斯惊讶之余顿时噤声，随即连声笑道，“明白了！刚才我没跟上你们的思路。是这样的，他特别喜欢孩子。他自己有两个孩子，却都夭折了——记得是从屋顶上摔下来的，好几年前的事了。我们建设更广阔、更宏伟、更辽远的未来世界时，只能对此类愚蠢的悲剧视而不见。”这番高论令菲尔博士的脸色十分难看，但米尔斯仍喋喋不休，“之后他的妻子也没活多久，然后他的视力便开始衰退……他喜欢陪孩子们玩游戏，虽然精神已有些不正常，但起码还童心未泯。”他的嘴唇微微上翘，“德瑞曼最最期待的就是十一月五日，他那两个可怜的孩子中有一个的生日恰好就在这天。他一整年省吃俭用，就为了买点彩灯、饰品什么的，好装备一支游行队伍——”

一阵紧促的敲门声，普莱斯顿警官随即出现。

“楼下没人，长官，”他报告道，“你想见的那位先生肯定已经走了……有人从疗养院赶来，带了这东西给你。”

他递过一个信封和一个形似珠宝盒的方形硬纸盒。哈德利撕开信，浏览一遍，忍不住破口大骂。

“他死了，”哈德利咒骂连声，“遗言支离破碎……给，你自己看！”

兰波凑到菲尔博士身后，只见信上写道：

哈德利警长敬启：

可怜的葛里莫死于十一点三十分。我将子弹寄送给你。不出所料，是颗点三八口径的子弹。我试图联系你们警方的法医，但他因另一案件外出，所以还是直接寄给你。

他临终前仍有知觉，留了几句遗言，两名护士和我本人均可做证。但当时他可能已精神涣散，我只能尽量记录。我与他相识多年，竟不知他还有个兄弟。

他说希望能把这件事告诉我，原话如下：

“是我兄弟干的。万万没料到他会开枪。天知道他是怎么离开那个房间的。前一秒他还在，下一秒就不见了。拿纸笔来，快！我要告诉你我兄弟是谁，免得你们认为我在说胡话。”

他拼尽全力，却迸出最后一口鲜血，言尽于此，气绝而亡。按你的吩咐，我仍保持尸体原状。如有其他可效力之处，请尽管直言。

E.H.彼得森医生

众人面面相觑。重重疑云仍然难以驱散。案情摆在眼前，证人各执一词；但空幻之人带来的恐怖感仍挥之不去。默然之后，警长的语气平添凝重：

“天知道，”哈德利复述着信中的原话，“他是怎么离开那个房间的。”

---

[1]史文朋（Swinburne），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著名诗人。

第二口棺材　卡廖斯特罗街之谜

第九章　崩裂的墓穴

菲尔博士漫无目的地踱着步，叹着气，坐进最大的一张椅子里。"'兄弟亨利'——"他沉声道，"嗯，不错，看来问题还得回到这个亨利身上。"

"该死的'兄弟亨利'，"哈德利沮丧地说，"我们应该先从皮埃尔入手，他是知情人！那名警巡怎么没有消息？派到剧场去逮捕皮埃尔的家伙呢？难道这群废物都在蒙头大睡——"

"不必大惊小怪，"菲尔博士连忙安抚跺脚骂街的哈德利，"亨利巴不得我们自乱阵脚呢。既然葛里莫留有遗言，好歹我们手中还有一条可以用来对照的线索……"

"什么线索？"

"他对我们说的那几个词，那几个让人摸不着头脑的词。不幸的是，既然我们只能凭着猜测去解读它们的含义，得到的结果可能并没有什么价值。现在有了新证据，我倒有点担心葛里莫会把我们引进死胡同。他的遗言并未透露任何讯息，而仅仅是向我们提了一个问题。"

"什么意思？"

"难道你没发现他百分之百是在提问吗？最后那句：'天知道他是怎么离开那个房间的。前一秒他还在，下一秒就不在了。'不妨与你那毫无价值的笔记本里记下的词对照一下。你和泰德各自理解的版本有些出入，但可以先从你们俩都认同，且显然无误的部分入手。暂不考虑最费解的谜团——至少可以放心断言，'霍华思'和'盐矿'这两个词错不了。

本着求同存异的原则，看看二位的观点有哪些交集？”

哈德利打了个响指。“我先来——好！相同之处是：‘他没法用绳子。屋顶。雪。狐狸。光线太亮。’好吧！综合起来，再结合他的遗言，其含义大致如下：‘天知道他是怎么离开的。他没法用绳子爬上屋顶或下降到雪地上。前一秒他还在，下一瞬就不见了。光线太亮，我不可能漏看他的每个动作——’停！会不会——”

“现在可以开始分析分歧点了，”菲尔博士不耐烦地咕哝着，“泰德听到了‘不是自杀’。这就可以看作他是为其他的话铺好了前提。‘不是自杀，我没有自杀。’而你听到的‘有枪’，也不难和其他几句联系起来，‘万万没料到他会开枪。’呸！所有线索都兜了个圈子，兜出一个又一个问号。我还是头一次遇到这种案件，被害人和其他所有人一样一头雾水。”

“但‘狐狸’这个词又怎么说？怎么看都很不协调。”

菲尔博士鄙夷地审视着他，眨了眨眼。

“噢，没问题，很协调。这是最最简单的一环——但也可能是最巧妙的一环，不能脱离具体语境贸然下结论。问题在于，同样的音节听起来可能产生不同理解。假设我们找来身份不同的人进行词语联想测验（该死的玩意）：当我突然对一名马术骑手低声说出‘狐狸’时，他多半会回答‘猎犬’，但如果对方是一位历史学家，他的回应则可能是——快！他会说什么？”

“盖伊[1]，”哈德利忍不住咒骂着。在压抑的气氛中，他追问道：“你的意思是，我们又该回头和盖伊·福克斯的面具，或是酷似盖伊·福克斯的面具纠缠不休了？”

“唔，关于这东西，每个人都能说个没完没了。”博士挠挠额头，“如若有人在咫尺之间和它打个照面，吓得丢了魂，我可一点都不意外。莫非你想到了什么？”

“它启发我该找德瑞曼先生聊一聊。”警长厉声喝道，大步走向房门，却赫然发现米尔斯那张消瘦的脸从门口探进来，听得入神，厚厚的眼镜片折射出他专注的神情。

“别急，哈德利，”见警长正要发火，菲尔博士连忙打岔，“你这人真奇怪，谜团满天飞的时候尚且镇定，眼看真相越来越近时却按捺不住了。留下这位小朋友又有何妨？也该让他听听，不过现在已临近尾声了。”他咯咯笑道，“所以你开始怀疑德瑞曼？哈！其实恰恰相反。别忘了，我们还没完成整张拼图，最后一块碎片依然不见踪影——也就是你自己听到的那句话。凶手戴上那张粉红色的面具，意在诱导葛里莫联想到德瑞曼，他对其他人也使用了类似伎俩。但葛里莫知道面具后的那张脸属于谁。所以你听到的最后那句‘别怪罪可怜的——’也就不难补充完整了，他好像挺喜欢德瑞曼，”菲尔博士沉默半晌后，才对米尔斯说，“孩子，去带他上楼来吧。”

门刚关上，哈德利就满面倦容地坐下，从胸前的衣袋里掏出还没点过却已磨损的雪茄。他凶巴巴地将一根手指塞进领子里来回抻了抻，仿佛紧绷的衣领快要把脖子勒断似的。

“还想玩阴谋诡计，呃？”他问道，“推理游戏还没玩够？那年轻人真是胆大包天——哼！”他瞪着地板，心烦意乱地嘟哝着，“我太失态了！刚才那些异想天开的念头一点用也没有。你还有具体建议吗？”

“有。如果你不反对，稍后我准备试验格罗斯鉴定法。”

“试验什么？”

“格罗斯鉴定法。你忘了？今晚我们才刚讨论过。我要小心地把壁炉里的纸灰，还有没燃尽的残片全都收集起来，看看能否通过格罗斯鉴定法再现上面的字迹。拜托你安静点行不行？”哈德利不屑地嘀咕了两句，立刻遭到菲尔博士当头棒喝，“我可没说全部都能还原，连还原一半的希望也不大。哪怕东一点西一点看出些微端倪就够了，起码能提示我，葛里莫能把什么看得比保命还重要。呼！哈！很好。”

“要如何操作？”

“走着瞧吧。注意，我可没说那些已经彻底烧毁的纸片也能恢复如初。不过肯定能看出点文章，特别是夹在中间、只被烤焦了的残片……除此之外我也没什么高招了，除非去问问——啊，什么事？”

贝茨警官绷着脸进来回话，这次他身上的雪花少了很多。他朝门外

望了望，才把门关上。

“长官，我把后院查了个遍，旁边两家的院子以及墙头也都查过了。没有脚印，也没有任何痕迹……不过，我和普莱斯顿倒是逮到了一个可疑分子。我们回到屋里时，有个个头挺高的老家伙从楼梯上跑下来，一只手还扶着楼梯栏杆。他扑向一个衣柜，翻东西的样子看上去不太熟悉家里的环境。然后他穿好大衣戴上帽子就要出门。他说他姓德瑞曼，就住在这里，可我们觉得——”

“其实他的视力不太好，”菲尔博士说，“带他进来吧。”

进门的这个人相貌奇特，令人过目难忘。他脸形很长，面色祥和，太阳穴有些凹陷；谢顶大半，灰白的头发都长在后脑勺，因此额头既高且窄，满布皱纹。他的双眼蓝得发亮，虽然眼角鱼尾纹群集，但那蓝得发亮的双眼却丝毫不显昏聩，反而显出友善与困惑。他的鹰钩鼻很醒目，亲切而不安的嘴角边刻着两道深深的法令纹；额头的皱纹衬托得眉毛微微上扬，令他的神情越发难以捉摸。他虽肩背微驼却仍显个头高大；虽身形瘦削却仍显结实有力。整体而言，他像是一位年事已高的军人，一位不修边幅的绅士。他的脸上全无笑意，但也不乏迷糊、谦逊的善意。他身穿一件深色大衣，纽扣一直扣到下颌处，站在门口颇为吃力地凝视着众人，双眉拧作一团，圆顶礼帽捂在胸口，欲言又止。

“对不起，各位先生，真对不起，”他低沉的嗓音有点奇怪，似乎不太习惯开口发言。“我明白，理应早些来见各位，但曼根先生刚才叫醒我，介绍了事发经过，我觉得务必要先去探望葛里莫才好，看看有没有能帮上忙的地方……”

兰波暗忖，这人的呆滞木讷不知是因为真没睡醒，还是安眠药效力未退；但他的眼神十分明亮，活像装了玻璃假眼。他挪过来，一只手摸索到椅背，但直到哈德利招呼他落座时才坐下。

“曼根先生告诉我——”他说，“葛里莫教授——”

“葛里莫教授死了。”哈德利答道。

德瑞曼仍尽量把驼背挺直，双手交叠按着帽子。房内的静默甚为压抑，德瑞曼闭上眼，然后又睁开，目光仿佛投向远方，呼吸沉重而迟

缓。

“愿上帝保佑他的灵魂安息，”德瑞曼平静地说，“查尔斯·葛里莫，吾之挚友。”

“你知道他的死因？”

“是的，曼根先生都告诉我了。”

哈德利审视着他。“那你一定很清楚，只有告诉我们每件事，你所知道的每一件事，才能帮助我们抓住杀害你朋友的凶手？”

“我——是的，那当然。”

“想清楚，德瑞曼先生！一定得想清楚。我们想了解他的过去。你和他相交多年，初次结识是在什么地方？”

德瑞曼的长脸一片茫然，仿佛五官都已错位。“在巴黎。一九〇五年他在大学获得博士学位，那一年……就在同一年我认识了他。”陈年旧事令德瑞曼焦躁不安，他一手遮住眼睛，话音中平添一层怒意，像在质问别人把他的领扣藏到何处。“葛里莫才智过人，同年就在第戎获得一个副教授的职位。可他的一个什么亲戚去世后，留给他一大笔遗产，于是他——他不久便放弃工作来到英国。我所知仅限于此。很多年以后才与他重逢。这样的回答不知各位是否满意？”

“一九〇五年之前，你并不认识他？”

“不认识。”

哈德利倾身向前。“你救过他一命，是在什么地方？”他突然发难。

“救他一命？我不明白。”

“德瑞曼先生，你去过匈牙利吗？”

“我——我曾游历欧洲大陆，可能也到过匈牙利。但时隔多年，当时我还年轻，现在已记不得了。”

现在轮到哈德利施展诡计了。

“你在卡帕西恩山脉中的塞班特曼监狱附近救了他一命，当时他正亡命天涯。对不对？”

德瑞曼坐得笔直，枯瘦的双手紧紧捏着礼帽。兰波察觉到他身上蓦然腾起一股顽强的，或许对他而言已是阔别多年的气势。

“是吗？”他答道。

“这一套可不管用。我们全都知道——想查具体时间也易如反掌，这还得多谢你的配合。卡洛里·霍华思还是自由身时，在一本书上写下了‘1898’。考虑到教育背景，他在巴黎拿到博士学位至少要花四年。因此他从入狱到越狱这段时间可以缩短到三年之内。根据这些信息，”哈德利冷冷地说，“我大可拍电报至布加勒斯特，十二个小时之内就能集齐所有资料。所以，你最好还是老实交代。与卡洛里·霍华思有关的一切，你了解多少，就交代多少——还有他的两个兄弟。凶手就是这两个兄弟其中一人。最后再提醒你，隐瞒此类信息是严重违法。明白吗？”

德瑞曼一直用手遮住双眼，脚底轻拍着地毯，片刻后才抬起头，众人一望之下不免吓了一跳：他那缩拢的双眼射出玻璃质的蓝光，脸上却挂着温和的笑意。

“严重违法，”他点点头，“真的？坦白说，长官，你这种威胁我可不在乎。我的视力只能勉强辨识物体轮廓，任何东西在我眼中都像一盘荷包蛋，所以惊恐、愤怒等情感也不过是浮云罢了。世界上几乎所有恐惧（以及野心）都源自有形之物——眼神，举止，姿态。年轻人都不理解这些，但我本来还期待你们会懂。我尚未彻底失明，我还能看见人们的脸、清晨的天，以及诗人们笔下一切一切令盲人心驰神往的东西。但我已无法阅读，更何况我所渴盼一见的那些面孔，也已经长眠了八年之久。有朝一日，当毕生的两大寄托都已归于尘土，我也就自然心如死灰，无所畏惧了。”他又点点头，目光望向房间对面，前额挤出皱纹，“长官，只要能帮查尔斯·葛里莫的忙，我将毫无保留地提供任何你需要的讯息。然而，窃以为尘封已久的丑闻还是长眠地下为好。”

“难道就坐视那个对他痛下杀手的兄弟逍遥法外？”

德瑞曼微微摇手，眉头深锁。“是这样的，坦白地说，我劝你们忘了这条线索，免得误入歧途。也不知道你们的消息来源是什么。他的确有两个兄弟，而且都坐过牢。”他又笑了笑，“此事不足为惧，他们都是政治犯。想来在那个年代，但凡会吞火的魔术师都难以幸免……别把他的两个兄弟当回事，他们早已辞世多年了。”

房间里静得可怕，兰波耳中只留下炉火最后的噼啪一声，以及菲尔博士粗重的喘息。哈德利瞥了菲尔博士一眼，见他双目紧闭，遂又面无表情地审视着德瑞曼，仿佛感受到了后者的目光之犀利。

“你怎么知道？”

“葛里莫亲口告诉我的，”德瑞曼特意强调这个名字，“更何况当时从布达佩斯到布拉索夫，连篇累牍的相关消息见诸报端。要求证这些很容易，”他言简意赅，“他们都死于黑死病。”

哈德利循循善诱：“当然了，倘若你能百分之百证明这一点——”

“你能确保丑闻不会满天飞？”那湛蓝的目光似乎没有焦点。德瑞曼枯瘦的双手时而拧在一起，时而又松开。“如果我和盘托出，你拿到证据之后，能不能就此收手，让亡者安息？”

“那要看你的情报价值几何了。”

“很好。我会把我亲眼所见一概奉上。”他陷入回忆中——相当烦躁不安（在兰波看来）。“此事可谓骇人听闻。后来葛里莫和我达成默契，将其永久封存。可我也不想欺骗你们说我已经记不得了——记不得哪怕一丁点细节。”

他沉默良久，指头没完没了敲着太阳穴，结果忍了半天的哈德利差点又要出言催促。最后，德瑞曼才说：

“请多包涵，各位。刚才我竭力回想事发的具体日期，好让你们有迹可循。我最多只能将时间范围缩小到一九〇〇年的八月或九月——也许是一九〇一年？算了，我不妨以当代法国传奇故事的风格开篇——但接下来句句属实。开头如此这般：‘二十世纪初某年九月，一个凉气袭人的黄昏，一名骑兵在卡帕西恩山脉东南麓一道崎岖的溪谷中疾驰前

行。’那条路真要命！然后我将描摹一番野外风光，云云。那名骑兵正是本人，眼看山雨欲来，我的目标是天黑前赶到特拉吉。”他笑道。

哈德利不耐烦地动了动，但菲尔博士只是睁开眼睛而已；德瑞曼旋又接上话头。

“这种小说的氛围不可或缺，因为唯有如此，才能令我身临其境，真切再现当年的一幕。那时我年少轻狂，一身抱负，满腔浪漫情怀，崇尚政治自由。我之所以以马代步，无非想让自己显得卓尔不群；我甚至还随身携带一支手枪以对付沿途盗匪（纯属臆想），一串念珠用于驱妖御魔，飘飘然好不得意。纵然鬼魂和强盗都不知去向，但我坚信他们并不遥远，我自己就曾不止一次被弄得心神不宁。那些阴冷的森林与峡谷中，弥漫着神话般的荒凉与暗翳，就连不乏人烟的区域也暗藏诡秘。你们知道，特兰西瓦尼亚三面环山，栖居于峰峦叠嶂的阴影中；在一个英国人眼里，那陡峭丘陵上遍布的黑麦田与葡萄园，那红黄相间的乡民服饰，那满是大蒜刺鼻气味的小酒吧，甚或被开垦为盐田的贫瘠山野，目之所及，无不触目惊心。”

“言归正传。我正在山脉中最最荒芜的地带，循着蜿蜒的道路前行，狂风呼啸，方圆几里内找不到一家能落脚的酒吧。当地人认为每一道树篱后都潜伏着恶魔，虑及于此，我不禁毛骨悚然；但我的恐惧另有更深一层缘由。那一年酷暑当头，黑死病爆发蔓延，整个地区的毒蚊子遮天蔽日，纵然天气转凉也势头不减。在之前经过的最后一个村庄——忘了叫什么名字——村民们说蚊虫在前方山区的盐矿地带更加肆无忌惮。但我一心想早早赶到特拉吉，与那位同样身在旅途的英国朋友会合。我的另一个目的是顺道瞻仰那座形似后方低矮山脉，得名于七座白色山峰的监狱，所以决意继续赶路。”

“我知道监狱必定越来越近，因为白色山峰就在前方。然而天色过于晦暗，能见度极低，暴风几乎将树木撕成碎片。我下到一片洼地中，途经三座坟墓，它们似乎刚挖好不久，四周的脚印尚且十分清晰；但视线范围内不见半个活人。”

梦呓般的叙述渐渐营造出的诡异氛围突然被哈德利破坏了。

“葛里莫教授向伯纳比先生买来的油画，”他说，“其中的场景是否与那个地方酷似？”

“我——我不知道，”德瑞曼显然大吃一惊，“是吗？我没注意。”

“没注意？你没见过那幅画？”

“没看清楚，只瞄到大致轮廓——有树，有寻常风景——”

“还有三块墓碑？”

“伯纳比的灵感源自何处，我不得而知，”德瑞曼含糊其词，擦拭着额头，“老天在上，我从未向他透露此事。也许纯属巧合。那些墓穴上并没有墓碑。掘坟的人不愿大费周章，仅用木棍草草搭了三个十字架了事。”

“不过我告诉你们，正当我安坐马背之上、打量着那些墓穴时，顿感浑身不适。在墨绿树林与白色山峰的环抱中，它们的模样很不对劲。这倒也罢了，但如果它们是用来埋葬囚犯的墓穴，为何非要挖在如此偏远之处？还没回过神来，我的马忽然往后一仰，险些将我摔下去。我连忙扯动缰绳，回马倚在一棵树下；回头一望，我顿时明白马儿为何受惊了。其中一座墓穴上的土堆渐渐隆起，土层滑落，内里传出崩裂的声音，有什么东西开始扭曲蠕动；旋即，一个黑乎乎的东西摸索着从土堆里冒了出来。那是一只手，手指还在动弹——如此恐怖的景象，毕生难得一见！”

---

[1]福克斯（Fawkes）的读音与狐狸（fox）很相似。

第十章　大衣上的血迹

“一时间我也吓昏了头，”德瑞曼接着说，“我不敢下马，生怕马儿脱缰而去；何况自己也羞于落荒而逃。脑海中顷刻涌现出吸血鬼，还有传说中日落后便倾巢而出的魔鬼们。说真的，我被那东西吓傻了。还记得那时马背上的我像个被抽得团团转的陀螺，一边竭力勒住缰绳，一边掏出手枪。等我再回头一看，那东西已经爬出墓穴，径直冲我跑来。”

“各位，这就是我与这位挚友邂逅的经过。他弯腰抄起一把铲子——肯定是挖墓穴的人忘记带走的——继续向我迎来。我用英语大喊：‘你想干什么？’我吓得迷迷糊糊，其他语种一个词也说不上来。那人停下脚步，稍后，也以英文应答，但带有外国口音。‘救命，’他说，‘救救我，老爷，别害怕。’如此云云，然后把铲子丢到一旁。马儿也平静了许多，但我还惊魂未定。此人个头不高，但非常强壮；他的脸晦暗肿胀，散布着许多斑点，在暮光中呈现出粉红色。霎时大雨倾盆，而他仍站在原地，挥舞双臂。”

“他伫立在雨中，对我大喊大叫。具体内容就不逐一复述了，大意无非是：‘听我说，老爷，那两个可怜虫染上黑死病咽气了，我还活着，’他指了指墓穴，‘我根本没感染，你看，这些会被雨水冲刷掉。这是我自己的血，是我刺破皮肤流出来的血。’他甚至伸出舌头，让雨水冲洗干净，足见舌头上原本一片乌黑是沾染煤灰的缘故。此情此景无不令人倍感疯狂。然后他又声称他不是重刑犯，而是政治犯，刚刚越狱成功。”

德瑞曼前额堆起皱纹，又微笑道：

“‘救他？’我当然要伸出援手了。他的述说吊起了我的胃口。我们商量下一步计划时，他解释了来龙去脉。他们兄弟三人都就读于克劳森堡大学，也都在一场反抗奥地利、寻求特兰西瓦尼亚独立的起义中被捕——类似的运动一八六〇年之前也发生过。他们三人被关进同一间牢房，其中两人丧命于黑死病。幸得同被囚禁的狱医相助，查尔斯伪装出同样的症状而诈死。整个监狱人人自危，谁还顾得上质疑医生的诊断？就连埋葬三兄弟的人将尸体丢进松木棺材、在棺盖上敲钉子的时候都背

过脸去，避之唯恐不及。他们准备把尸体埋到远离监狱的地方，更重要的是，他们巴不得将棺盖草草钉完了事。医生便伺机往棺材里塞了一把起钉器，事后查尔斯拿给我看过。他本就身强力壮，只要被活埋后保持镇定，注意避免过早耗尽氧气，便不难用头稍稍顶高棺盖，将起钉器插入空隙，奋力求生。后来这个壮汉果然从松软的泥土中逃出生天。”

“很好，当他得知我也在巴黎上学时，沟通就顺畅多了。他的母亲是法国人，所以他说得一口流利的法语。经过商议，我们都认为他最好逃往法国，在那里制造一个新身份，才不至于启人疑窦。他偷偷存了一点钱，而且在家乡还有个姑娘——”

德瑞曼忽然察觉失言，慌忙闭口。而哈德利只是点点头：

“那姑娘的身份不难猜到，”他说，“暂时不用管‘杜蒙太太’。后来呢？”

“可以托她把钱带来，随他一同奔赴巴黎。遭到追捕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事实上根本无人追来，他已被官方视作已死之人。纵然如此，查尔斯仍惊魂未定，还来不及剃干净胡子或者换上我的衣服以避人耳目，就仓皇逃离该地。我们一路顺利，毫无阻碍，当年可没有护照这一说；从匈牙利出境途中，他都以我原计划在特拉吉会合的那位英国朋友的身份活动。进入法国境内之后——后来的一切都在你们掌握中了。那么，各位先生！”德瑞曼浑身战栗，莫名其妙地深吸一口气，身子一僵，那空洞冰冷的目光迎向众人，“我的每句话都经得起验证。”

“崩裂的声音是怎么回事？”菲尔博士突然刨根问底。

这一问貌似平常，却也颇出人意料。哈德利不禁扭头望着他，连德瑞曼的目光也循声而来。菲尔博士红润的脸庞茫然扭作一团，连连喘息，用手杖戳着地毯。

“这很重要，”他俨然把壁炉当成假想论敌，“真的非常重要。嗯。是这样的，德瑞曼先生，我只有两个问题。你听见一阵崩裂声——是撬开棺盖的声音，嘿？好的。所以葛里莫葬身的这个墓穴挖得比较浅？”

“对，相当浅，否则他可能永远也没机会爬出来。”

“第二个问题。那所监狱，嗯——那座监狱的管理很严格，还是很松懈？”

德瑞曼一头雾水，但下颌照旧紧绷着。“我不知道，先生。但我知道那座监狱当时正遭到一群官方人士的严厉声讨，他们猛烈抨击监狱当局坐视瘟疫横行，致使在盐矿劳作的囚犯们效率大跌。对了，我还见过公布出来的死亡名单。容我再次请教，让这些陈年丑事重见天日，究竟有何意义？对案情毫无助益。你们也听到了，葛里莫在这件事上完全问心无愧。不过——”

“不错，这就是重点，”菲尔博士低声说，好奇地审视着，“我正想强调这一点。一个人既然问心无愧，又为何要将自己的过去抹得干干净净？”

“——但对厄内丝汀·杜蒙而言可能就有点不光彩了，”德瑞曼抬高了嗓门，有些激动，“难道你们不明白我在暗示什么？葛里莫的女儿怎么办？无端猜测他的一个或两个兄弟尚在人世，就可以肆意践踏别人的前半生？他们都死了，死人是不会从坟墓里爬出来的。葛里莫死于他的一个兄弟之手？恕我冒昧，敢问这种谬论究竟从何而来？”

“来自葛里莫本人。”哈德利答道。

一瞬间，兰波以为德瑞曼还没回过神来。随即，他哆嗦着站起身，仿佛无法呼吸，笨手笨脚地解开大衣，摸着喉咙，又坐下了。唯有那玻璃状的眼珠依然如故。

“你是不是在撒谎？”他质问道——一贯的沉稳姿态消失了，取而代之的是颤抖、烦躁、透着孩子气的语调，“你为什么要骗我？”

“真相恰恰如此。自己看看！”

哈德利迅速将彼得森医生的字条递给他。德瑞曼起身接过，又缩回原位，摇着头。

“我看不清，长官。我……我……你的意思是，他留了遗言——”

“他说凶手是他的兄弟。”

“还说了什么？”德瑞曼吞吞吐吐。哈德利故意不答，任他自行想象。然后德瑞曼又说：“但是，听我说，这也太异想天开了！难不成你们在暗示那个威胁他的江湖骗子、那个与他素昧平生的家伙，居然是他的亲兄弟？看来我猜对了。可我还是搞不懂。从我获悉他被刺杀那一刻起——”

“刺杀？”

“是的。我刚才说到——”

“他中弹身亡，”哈德利说，“你怎会以为他是被刺杀的？”

德瑞曼双肩一耸，一丝扭曲、讥讽甚至绝望的神情爬上他那满布皱纹的脸。

“看来我这个证人太不称职，各位，”他的声音十分平静，“但我坚持说出这些难以取信于你们的事情，始终还是出于本心。不如直接跳到结论吧。曼根先生说葛里莫遭到袭击，命悬一线，而且凶手把油画割得乱七八糟之后就消失了。所以我以为——”他擦擦鼻翼，“各位还有什么问题吗？”

“今晚你是怎么过的？”

“睡觉。我——你们也知道，很疼，就在这儿，眼球后方。晚饭时我疼得受不了，所以没出门（原计划去亚伯特音乐厅听音乐会），吃了一片安眠药就睡下了。很遗憾，我完全不记得从七点半到曼根把我叫醒这段时间里发生了什么。”

哈德利异常冷静地端详着德瑞曼那件敞开的大衣，但他的表情透着一股危险气息，似乎做好了突袭准备。

“明白了。你上床时脱衣服了吗，德瑞曼先生？”

“你说什——脱衣服？没有。只脱了鞋而已。为何有此一问？”

“离开过房间吗？”

“没有。”

“那你大衣上的血迹从何而来？对，就是这里。站起来！别想溜。站在原地。现在请脱掉大衣。”

兰波注视着德瑞曼不知所措地站在椅子旁边，脱下大衣，一只手抚过胸口，像是匍匐在地伸手摩挲的人一样。他身穿一件浅灰色大衣，飞溅其上的污点异常醒目。深色的污渍从身侧绵延到右边的衣袋。德瑞曼的手指触到污渍，停了下来，揉了揉，又搓了搓。

“不可能是血迹，”他小声嘀咕，话音中又浮现怒意，“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告诉你们，反正不可能是血迹！”

“这可得查一查。请脱掉大衣，我们要带走。口袋里有没有什么要拿走的东西？”

“可是——”

“这些污渍是在什么地方沾上的？”

“我不知道。对天发誓，我真的不知道，而且我也想不出来。这不是血迹，你们怎会以为是血迹？”

“请把大衣给我。很好！”哈德利目不转睛地盯着德瑞曼，后者哆嗦着从衣袋里掏出一些零钱，一张音乐会门票，一条手帕，一包伍德拜恩牌香烟，还有一盒火柴。接过外套后，哈德利将其摊在膝盖上。“我们要搜查你的房间，有没有意见？声明在先，只要你反对，我就无权这么做。”

“我没有异议。”德瑞曼木然答道，擦拭着前额，“求求你们告诉我事情经过，警长！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是在做正确的事——没错，正确的事……此案与我完全无关。”他停住了，又露出饱含讥讽的苦笑；兰波看在眼中，心头的迷惑更甚于怀疑。“我被捕了吗？嗯，这一点我也没有异议。”

好像有点不对劲，而且不对劲得毫无道理。兰波发现哈德利也和自己一样无来由地满腹狐疑。眼前这个男人闪烁其词，前言不搭后语。他所叙述的恐怖故事，无论真假与否，总之其中那朦朦胧胧的戏剧感可谓

不堪一击。何况他的衣服上还沾染了血迹。但不知为何，兰波在举棋不定之际，反而倾向于相信他的说辞——至少，德瑞曼对自己那个故事的执着信念是可信的，也许因为他胸无城府（简直一览无余），单纯得像一张白纸。他呆立不动，上身只穿着衬衫，身形虽更显修长，但也更佝偻枯瘦。他的蓝色衬衫已褪成灰白色，衣袖卷到上臂处，领带歪斜，大衣搭在一只手臂上，脸上依旧挂着微笑。

哈德利压低嗓门，暗暗咒骂。“贝茨！”他高呼，“贝茨！普莱斯顿！”然后不耐烦地用鞋跟敲着地面，直到二人回话，“贝茨，把这件大衣拿去检验一下上面的污渍。看见了吗？明天一早报告结果。今晚就到这里。普莱斯顿，陪德瑞曼先生下楼，看看他的房间。你很清楚要找什么，也别忘了注意一下有没有类似面具的东西。我马上就来……好好考虑考虑，德瑞曼先生。明天早上可能有劳你到苏格兰场走一趟。就这样。”

德瑞曼根本没认真听。他像只蝙蝠似的跌跌撞撞，连连摇头，大衣拖在身后。“我能在哪里沾到血迹呢？”他居然还边走边拽住普莱斯顿的衣袖，急切地追问：“太奇怪了，哎，我究竟是在哪里沾到血迹的？”

“不知道，先生。”普莱斯顿答道，“当心别撞到门！”

阴暗的房间终于沉寂下来，哈德利缓缓摇头。

“这可难倒我了，菲尔，”他承认，“真不知我是离真相近了一步，还是远了一步。你对这家伙怎么看？他表面上温和、谦恭、好说话，但又活像个沙袋，无论怎么用力击打，到头来都还不慌不忙地在原地晃荡。他好像不在乎别人把他想成什么样，也不介意别人怎么对付他。也许这就是那几位年轻人对他缺乏好感的原因。”

“嗯，也对。等我把壁炉里这些纸收齐，”菲尔博士咕哝着，“我得回家好好琢磨一下。因为现在我的设想——”

“怎样？”

“极其恐怖。”

菲尔博士一鼓作气从椅中站起身，将宽边帽的帽檐紧紧一扣，掩住

双眼，使劲挥舞手杖。

“我不想急于得出结论，真相还有待进一步挖掘。哈！没错。不过，我可不相信三口棺材的故事——虽然德瑞曼可能深信不疑，天知道！除非我们的整个推论都站不住脚，否则只能设想霍华思家族的另两个兄弟还没死。嘿？”

“问题是——”

“问题是他们出了什么事。嗯哼，很对。接下来我的推测，前提是德瑞曼坚信他的陈述完全属实。第一！我压根儿就不信他们兄弟几人锒铛入狱是基于政治原因。葛里莫越狱时就已‘存了一点钱’，蛰伏五年有余，改名换姓后，竟又以新身份忽然‘继承’了一大笔来路不明的遗产。随后他又悄悄离开法国，开始坐享这笔钱给他带来的一切。第二，作为佐证！假设德瑞曼所言不虚，那么葛里莫的一生中究竟隐藏了什么危险的秘密？在许多人眼中，基督山伯爵式的逃亡既惊险又浪漫；因为英国人觉得他的罪责微不足道，充其量也只是和损毁斑马线指示灯，或者夜间赛艇时蒙住一名警察的眼睛之类行为性质相仿罢了。该死，哈德利，这可说不通！”

“依你之见——”

“我的意思是，”菲尔博士异常镇静，“葛里莫被钉进棺材时还活着。倘若其余两人那时也还活着呢？会不会这三具‘死尸’都属于葛里莫那种假死？设想一下，葛里莫爬出自己的棺材时，另两口棺材中是不是还有两个活人在挣扎？但他们出不来——因为葛里莫没有用自己手中的起钉器去救援。当时那种环境，能弄到一把起钉器已属难得。之所以由葛里莫掌管起钉器，是因为他最强壮，一旦他成功脱身，救出其他人便易如反掌，这正是他们的如意算盘。谁料想葛里莫自有打算，竟决定让他们就此长眠地下，这样一来他就可独吞三人联手偷盗得来的财富了。瞧，多么高明的犯罪。堪称聪明绝顶。”

众人哑口无言。哈德利嗓子眼里咕哝了两句，站起身时，神情将信将疑。

“唔，我就知道这事见不得光！”菲尔博士声若洪钟，“肮脏、无耻到这种地步，难怪夜夜做噩梦。然而也唯有如此才能合理解释这一无耻

的案件；而且为什么一旦他的兄弟从墓穴中逃生，就会对他穷追不舍，也就有了答案……为什么葛里莫火急火燎地将德瑞曼从现场带走，自己连囚服都顾不得换掉？当地居民绝不敢靠近死于黑死病之人的墓地，有如此绝佳的藏身地，为什么他甘冒在路上被人发现的风险也要拼命逃亡？唔，那些墓穴挖得都很浅，时间一分一秒流逝，他的兄弟们快要窒息身亡，而援兵仍未到来——于是他们放声尖叫，猛捶棺壁，拼死挣扎。德瑞曼有可能当时就注意到土堆正在松动，或听见棺材里绝望的求救声了。”

哈德利摸出手帕擦了擦脸。

“难道真有人会卑鄙到——”他难以置信地拖长了声音，“不。我们的思路不对，菲尔。这些都是凭空臆想。不可能！他们没有爬出墓穴。他们已经死了。”

“是吗？”菲尔博士漠然道，“你忘了那把铲子。”

“什么铲子？”

“挖墓穴的可怜虫在惊惧交加中留下的那把铲子。无论监狱的管理水平低劣到何种程度，都不会容许这种疏忽。他们一定派人回去找过。老弟，此事的全部细节如在眼前，只不过我没有任何证据！想想疯狂的皮埃尔·弗雷在沃维克酒吧对葛里莫说的每一句话，就能看出是不是对得上……两个狱警壮着胆全副武装回来找铲子，看见或是听见了葛里莫唯恐德瑞曼看见或听见的那一幕。他们也和普通人一样吓得屁滚尿流。棺材被撬开了，兄弟俩滚了出来，昏迷不醒，浑身是血，但还没断气。”

“既然如此，为何不通缉葛里莫？哎，他们本来可以把匈牙利全国挖地三尺，找出这个逃犯……”

“嗯，不错，我也考虑过，再三追问自己。按说监狱当局理应采取行动——但他们当时正遭受严厉抨击，管理层自身难保。试想，一旦批评者得知狱方因一时粗心酿成如此大错，怎会放过他们？倒不如只字不提，将那兄弟俩打入死牢，闭口不提逃走的那个家伙。”

“都只是猜测而已，”半晌，哈德利才回应道，“不过，如果这是真

的，我就不得不相信世上真有恶魔存在了。老天有眼，葛里莫总算恶有恶报。但话说回来，凶手还得照抓不误。如果这就是全部经过——”

“当然不止这些！”菲尔博士答道，“即便这是真相，也还远远不足以窥见案情全貌，最令人头痛之处莫过于此。说到恶魔，我告诉你，葛里莫的卑鄙邪恶，世间罕有人敌；唯有那个神秘的X，那个‘空幻之人’，那个‘兄弟亨利’，才能与他一争高下。”他挥了挥手杖，“为什么？为什么皮埃尔·弗雷承认他也害怕那个人？葛里莫害怕他无可厚非，可为什么连弗雷都对他的兄弟，这位与他同仇敌忾的盟友也忌惮三分？技巧过人的魔法师为什么也恐惧魔法？难不成这位斯斯文文的‘兄弟亨利’，心态堪比癫狂的罪犯，聪明程度又不亚于撒旦？”

哈德利将笔记本塞进衣袋，扣好外套。

“想回家就请自便吧，”他说，“我们收工了。不过我还要去追捕弗雷。另一个兄弟是什么来路都无所谓，弗雷知道就行。而且他肯定会交代，我敢保证。我先去看看德瑞曼的房间，估计不会有什么收获。弗雷才是破解谜团的关键，他必将引领我们找到凶手。走吧？”

其实此刻弗雷已经丧命，而他们直到次日清晨才得以知悉。夺去弗雷性命的，正是杀死葛里莫的同一支手枪。凶手在证人们众目睽睽之下有如隐身，而且雪地上依然没留下任何足迹。

第十一章　杀人魔法

次日清晨九点，菲尔博士嘭嘭擂门时，他的两位客人仍沉醉梦乡。兰波前一晚几乎彻夜未眠；他和博士到家时已经凌晨一点半，多萝西迫不及待地追问案情细节，他也乐得畅谈一番。两人准备了香烟啤酒回到卧室，多萝西效仿歇洛克·福尔摩斯，在地上堆了小山一样的沙发靠垫，手捧一杯酒席地而坐，一脸大惊小怪又不失机敏的神情，聆听着她的丈夫边踱步边讲述。她的观点十分犀利，立场却很模糊。她对杜蒙太太和德瑞曼印象很好，但对萝赛特·葛里莫则异常反感。甚至当兰波援引了萝赛特在辩论会上的发言——那句早已被他们夫妻奉为座右铭的箴言——之时，她也不以为然。

“反正我把话说在前头，”多萝西精明地用香烟指着他，“那个长相奇特的金发女郎一定有问题，她绝非善类，老兄。我是指，她想脚踩两条船。呸！我敢打赌，她连个称职的交际花都算不上。假如我像她使唤博伊德·曼根那样对你，你还不一拳狠狠揍扁我的下巴的话，我们之间就没什么可说的了——明白我的意思吗？”

“别管人家的私事，”兰波说，“再说，她也没把曼根怎么样啊？反正我看不出来。你该不会真的以为，如果她没被锁在客厅里，就会跑去杀害亲生父亲吧？”

“不，因为我想不出她怎么能用那套夸张的装束骗过杜蒙太太，”多萝西明亮的黑眼睛里漾着深邃的光芒，“告诉你，杜蒙太太和德瑞曼都是清白的。至于米尔斯——唔，这人听上去确实像个书呆子，但鉴于你素来不喜欢科学、‘未来之梦’这些东西，所以难免对他存有偏见。不过你也承认他的话可信度很高？”

“没错。”

她若有所思地吸着烟。“嗯。现在我的灵感源源不断。我最最怀疑的人，同时也是理论上最适合作为凶手的人，就是你还未见过的——佩蒂斯与伯纳比。”

“什么？”

“是这样，排除佩蒂斯的理由，无非是他个头太矮，对不对？我早该想到，以菲尔博士的博学，恐怕早已考虑到这一因素。我正在回忆一个故事——记不清是在哪儿读到的了，好像是一本中世纪故事的合集。你有印象吗？故事中有个身披铠甲的巨人，戴着头盔，在骑马剑术大赛中技压群雄。随后有一位更为勇猛的骑士前来挑战，只见他翻身上马，招招直取那高个骑士的头盔，在众人的惊呼声中一举将头盔击落。然后，伴随一声欢呼，围观者才惊觉偌大一副盔甲中，竟然是一位身形并不魁梧的英俊少年……”

“亲爱的，别说傻话了。”兰波望着她，正色答道，“毫无疑问，这种想法太过荒诞——喂喂，难道你当真认为佩蒂斯会顶着假面具、假肩膀闯进去？”

“你太保守了，”多萝西鼻头一皱，“依我看这个方向准没错。想要证据？没问题！米尔斯自己不是提到过，那人的后脑黑得发亮，整颗头颅感觉是用纸壳糊成的？你说这是怎么回事？”

“要我说，那是一场噩梦。你就不能来点实际的吗？”

“能！”多萝西显然刚冒出灵感，却偏要硬撑着装出深谋远虑的样子，“说到这场不可能犯罪，凶手为何不愿留下脚印？你们总爱寻求最复杂最惊人的理由，到头来只得归结于凶手故意戏弄警方。别胡说了，亲爱的！暂且脱离谋杀案的背景，一个人刻意避免留下脚印，我们最先想到的会是什么理由？哎，因为他的脚印与众不同，会直接暴露他的身份！因为他腿脚不灵便什么的，一旦留下脚印，无异于自投罗网……”

“那么——”

“明明是你告诉我伯纳比这家伙是个跛子的。”

天快亮的时候，兰波终于睡着了。在他脑海中，伯纳比的跛足竟比戴着那假面的人更为邪恶骇人。真荒唐，可这种荒谬感与三座坟墓之谜交织在一起，搅得他的梦境混沌不清。

星期日早晨九点左右菲尔博士来敲门时，兰波才挣扎着从被窝里爬出来。他匆匆洗漱穿衣，跌跌撞撞下楼，房子里一片寂静。菲尔博士（换了任何人也一样）在这个时间弄出这么大动静未免太不寻常，但兰

波明白，夜里必定又有新的怪事发生。大厅里寒气袭人，就连原本炉火熊熊的宽敞书房也透出不真实的感觉，似乎主人为了赶火车，破晓时分就早早起床。俯瞰露台的飘窗上摆好了三份早餐。天色阴沉，雪花纷飞，穿戴齐整的菲尔博士正坐在桌旁，双手托着下巴，两眼紧盯面前的报纸。

"'兄弟亨利'——"他喃喃自语，拍打着报纸，"唔，没错，他又出手了。哈德利刚刚来电话透露了不少细节，他很快就到。你先看看这个。如果说昨晚我们遇到的难题多么棘手——喔，上帝啊，看看这个！我就像德瑞曼——完全无法相信。葛里莫之死竟也被此案挤出了头版。幸好他们还没挖掘出两起案件的联系，也不排除是哈德利勒令他们不得多嘴。看吧！"

兰波倒了杯咖啡，一眼瞄见头版头条赫然写道："魔术师遭魔术夺命！"作者想必从这行字当中汲取了莫大的快感。"卡廖斯特罗街谜案""第二颗子弹赏给你！"

"卡廖斯特罗街？"兰波重复道，"老天，卡廖斯特罗街在哪里？我还自诩听过不少有趣的街名，可这——"

"你没听说过也很正常，"菲尔博士低声道，"它属于那种隐于条条大道中的小街，除非你偶然抄近路才会与之不期而遇，随即惊讶地发觉在伦敦市中心居然隐藏了这么一片天地......言归正传，卡廖斯特罗街距离葛里莫家步行不到三分钟路程，是吉尔福德街后面的一条死路，位于拉塞尔广场另一侧。印象中街上有不少从蓝姆康迪街蔓延过来的杂货店，剩下的都是公寓。'兄弟亨利'开枪行凶后离开葛里莫家，步行至这条街，逗留片刻，又奉献了一桩杰作。"

兰波继续读下去：

昨晚，一名男子陈尸于卡廖斯特罗街WC1号门前。经查证，死者名为皮埃尔·弗雷，一位法国魔术师暨幻术艺人。虽然他在东区商业大道一间音乐厅演出已达数月之久，但搬进卡廖斯特罗街的公寓仅仅两周。昨晚十点半左右，有人发现他中枪身亡；根据现场情况，这名魔术师竟似遭魔术夺命。现场未发现任何异状，并未留有足迹——可做证的目击者共有三人——但他们都清楚地听见有人说"第二颗子弹赏给你"。

卡廖斯特罗街长两百码，街尾是一堵空荡荡的砖墙。街头有几家商店，当时已经关门了，但还亮着几盏夜灯，店门前的人行道扫干净了。但是，从街口往里约二十码开始，人行道上和街上的积雪都完好无缺。

案发前后，来自伯明翰的杰西·肖特先生与R.G.布莱克文先生正欲前往租住在街尾的朋友处拜访。二人沿右侧人行道前行，背对街口。布莱克文先生转身查看门牌号码时，留意到身后不远处有一名男子徒步而行。此人步伐迟缓，十分紧张，左顾右盼，似是等候某人现身。他走在街道正中，但因光线暗淡，除依稀可知他个头颇高、头戴宽边软帽之外，肖特先生与布莱克文先生均未注意到其他情况。与此同时，沿蓝姆康迪街一路巡逻而来的亨利·维瑟警巡恰好抵达卡廖斯特罗街口，亲眼望见那人踏在雪地上，但并未多加留意就挪开了视线。紧接着事情就发生了，前后历时充其量三四秒钟。

肖特先生与布莱克文先生听得身后传来近乎尖叫的呼喊，接着清清楚楚听见有人说“第二颗子弹赏给你”，然后是一阵狂笑，旋即传来沉闷的枪声。他们慌忙转身，只见那人步履蹒跚，再次发出尖叫后扑倒在地。

在他们视野之内，整条街从头至尾空无一人。此外，死者原本走在路中央，除了他本人的脚印之外，雪地上再无其他足迹。从街口赶来的维瑟警官亦予以佐证。借着珠宝店窗户反射的微光，他们看见死者俯卧于地，双臂张开，鲜血从左肩胛骨下的弹孔喷涌而出。凶器是一支长管点三八柯尔特左轮手枪，属于三十年前的老式型号，躺在尸体后方十呎处。

尽管证人都听到了那句话，而且手枪与尸体有一定距离，但由于街上不见人影，他们便一致认定被害人系举枪自尽。他们发觉此人一息尚存，连忙将其送到M.R.詹金斯医生位于街尾的诊所抢救，警官则留在现场，确认周围并无其他任何足迹。然而被害人不久便咽了气，没有留下遗言。

最令人震惊之处在尸检中浮现。死者大衣上的伤口有灼烧后的焦黑痕迹，说明开枪时枪口必然紧贴着死者的后背，或者最多距离几吋而已。詹金斯医生做出结论——后来亦得到警方支持——死者绝无自杀的可能。他强调，无人能从这种角度在背后朝自己开枪，更何况用的还是

长管枪支。这是谋杀，但却是不可思议的谋杀。倘若开枪的距离较远，譬如窗口或门后，凶手消失且不留足迹便不足为奇。但杀害他的却是个贴身紧逼、打过招呼、随后又凭空消失的人。

死者的衣物中没有任何文件或是可供辨认身份的物品，似乎也无人认识他。耽搁一段时间后，尸体被移送至太平间——

“哈德利不是派人去抓他了吗？”兰波问道，“连那名警员也没认出死者？”

“他确认死者身份是后来的事了，”菲尔博士吼道，“那名警员赶到现场时，乱成一团的场面已告一段落。据哈德利说，警员遇上了正挨家挨户询问情况的维瑟，于是根据现场案情进行了推理。与此同时，哈德利派去音乐厅寻找弗雷的警员来电话回报，说弗雷已不在那里。弗雷曾冷冷地告诉剧院经理当晚他不准备演出，随即吐出一串莫名其妙的话，飘然离去……唔，为确认太平间里那具尸体的身份，他们找来了弗雷在卡廖斯特罗街的房东。而且为了进一步查证，又请音乐厅派人一同前往。于是有个起了意大利艺名的爱尔兰人自告奋勇，原本当晚他也有演出任务，但受了点轻伤，无法登场。嗯哼，没错，确实是弗雷，他这一死，我们的推论全都泡汤了。呸！”

“那么这件事是千真万确的？”兰波惊呼。

哈德利亲自回答了他的疑问。警长大人按门铃的气势俨然如奔赴战场般杀气腾腾，他大踏步走进门，拎着公文包的架势就像手持战斧，还没碰熏肉和煎蛋，就发起了牢骚。

“是真的，如假包换。”他冷冷答道，三步并作两步走到壁炉前，“我让报纸把消息放出去，如此一来我们便可呼吁任何认识皮埃尔·弗雷或他的——‘兄弟亨利’的人向警方提供线索。老天！菲尔，我真是晕头转向！你随口编造的那个绰号真该死，牢牢钉在我脑子里，甩都甩不掉。每每我提起‘兄弟亨利’时，简直已将其视作他的真名，甚至还在脑中刻画他的长相。至少，我们很快就会知道他的真名，我已拍电报到布加勒斯特。‘兄弟亨利’！‘兄弟亨利’！原本我们已经摸到头绪，现在又前功尽弃了。兄——”

“老天在上，安静点！”菲尔博士不悦地呼哧喘气，“胡言乱语有什

么用，局面已经够糟了。你昨晚忙了通宵吧？有进一步消息吗？嗯，有的话就坐下来填填肚子，然后才能——嗯哼——让理智重新占据大脑。嘿？”

哈德利说他一点胃口也没有，但最后他还是吃掉了双人份的早餐，灌下好几杯咖啡，又点燃一支雪茄，才恢复至舒心惬意的正常状态。

“好吧！”他下定决心，摆开架势，从公文包里掏出一沓报纸，“现在开始逐条核对这些报道的要点——还包括没有见诸报端的内容。哼！首先看看布莱克文和肖特这两个年轻人。他们为人可靠，而且可以肯定都不是‘兄弟亨利’假扮的。我们拍电报到伯明翰进行查证，发现他们在各自的领域中都小有名气，事业有成、口碑甚佳，不至于在这种事上做证时出什么差错。维瑟警巡也值得信赖，其实他的吃苦耐劳简直算是坏习惯了。如果这些人声称没有看见任何人，当然不排除受到蒙蔽的可能性，但至少他们真实表述了自己的所见所闻。”

“蒙蔽——怎么个蒙蔽法？”

“我怎么知道，”哈德利咆哮道，深吸一口气，郁闷地摇摇头，“反正他们肯定受骗了。我虽然还没进入弗雷的房间，但已简单勘察过那条街的地形。虽然不如皮卡迪利广场那样灯火通明，但起码不至于幽暗到让人分不清眼前虚实的地步。阴影处——我不知道！至于足迹，既然维瑟发誓说没有发现，我就相信他。就这样。”

菲尔博士只是咕哝了一声，哈德利又说：“然后是凶器。杀死弗雷的子弹来自点三八柯尔特手枪，与杀死葛里莫的是同一支。弹匣内有两颗弹壳，仅有的这两颗子弹都被——都被凶手完美利用了。你们也知道，新式左轮手枪可以自动退掉弹壳，但这支枪的款式太过陈旧，其来历几乎无从追溯。它的性能极佳，可以用来击发新型钢铁弹药，不知是在谁手中蛰伏了这么些年。”

“看来亨利一点也没忘记过去的事。那么，你查到弗雷的行踪了吗？”

“是的，当时他正要去找亨利。”

菲尔博士陡然瞪大双眼：“呃？喂喂喂，你是说已经有了线索——”

“只有这一条线索而已，而且，”哈德利流露出狡黠的满足感，“两小时后如果还没见分晓，我就把这公文包生吞了。还记得我在电话里说弗雷昨晚拒绝演出之后就离开剧院了吗？不错，我手下便衣得知这条讯息的渠道有二：一是剧院经理艾萨克斯泰因；二是杂技演员欧洛克，他和弗雷相对熟悉一点，后来去认尸的也是他。”

“莱姆豪斯区的星期六夜晚通常都热闹非凡。剧院从下午一点至深夜十一点接连推出一场又一场演出，晚间的生意尤为兴隆。昨晚弗雷的第一场表演安排在八点十五分。开演前五分钟，因摔断腕骨无法登台的欧洛克偷偷溜到地窖过一把烟瘾，那里有个煤炉用来烧水吸水烟。”

哈德利摊开一张写得密密麻麻的纸：“这是由欧洛克口述、索莫斯笔录的证词，末尾有欧洛克的签名。”

我正经过石棉板门下楼时，听到像是有人在劈柴的声音。我吓了一跳，只见暖炉的门敞开着，“疯子”手握一柄斧头，把他自己的一些东西砍得稀烂，一股脑塞进炉子里。我说：“天哪，疯子，你在干什么？”他的回答一如既往地古怪：“我在摧毁吃饭的家伙，帕戈里亚奇大师。”（“帕戈里亚奇大师”是我的艺名，可他总爱那么称呼我，真没办法！）哎，他又说：“我已大功告成，再也不需要它们了。”然后，妈呀！他又把柜子里的假绳索、空心竹棍通通拿了出来。我连忙劝说：“疯子大神，冷静点，马上就该你上场了，现在你连衣服都还没换。”他答道：“我没告诉你吗？我要去见我的亲兄弟，我们之间的恩恩怨怨也该做个了断了。”

唔，他走上楼梯，又猛然转身，脸色惨白得能吓死人。上帝保佑，炉子的火光照在他脸上，更显得惊悚诡异。他说：“他的事情办妥后，一旦我有个三长两短，你可以在我住的那条街上找到我兄弟。他其实不住在那里，只是临时租了一个房间。”此时老艾萨克斯泰因正好下来找他，听说“疯子”拒绝登台，简直不敢相信自己的耳朵。于是两人起了争执，艾萨克斯泰因咆哮道：“你知不知道不上场会有什么后果？”“疯子”笑嘻嘻地应道：“是啊，我很清楚后果。”然后恭恭敬敬地脱帽致意，又说，“晚安，先生们，我要回坟墓去了。”话音刚落，这个狂人就默不作声上楼离去了。

哈德利把纸折好放回公文包里。

“不错，他是一名出色的艺人，”菲尔博士绞尽脑汁想点燃烟斗，“很遗憾，‘兄弟亨利’不得不……后来呢？”

“哎，无论在卡廖斯特罗街搜捕亨利的行动结果如何，起码我们可以端掉他的临时栖身之处。”哈德利说，“我想不通的是，弗雷中弹时要去哪里？他的目的地是什么地方？不是他本人的住处。他的门牌号是2B，就在街头，而他却往反方向走去。中弹时他已经走过了半条街，位于右侧的十八号和左侧的二十一号之间——当然，他走在街道中央。这条线索值得一查，我已派索莫斯负责跟进。他的任务是探访街道后半段的每户居民，查找是否有新搬来的、形迹可疑的，或是任何值得注意的房客。难免要对付很多难缠的房东太太，但那并不重要。”

菲尔博士无精打采地把他那庞大的身躯尽可能塞进椅子里，搅弄着头发：“不错，但我不想被街道的问题分散过多注意力。要我说，先放一放也无妨。你想想，弗雷中弹前会不会正在逃跑？想躲开什么人？”

“逃进一条死胡同？”

“错！告诉你，大错特错！”菲尔博士半支起身怒吼道，“不仅仅因为我看不到哪怕一线曙光（毋庸讳言），更因为此案的情节简单得令人发疯。这可不是密室里的戏法，一条街，一个人走在雪地里，惊叫，低语，砰！目击者转身时，凶手已经神奇消失？消失去了哪里？莫非手枪像飞刀一样从天而降，贴着弗雷的后背开火，然后又弹飞开去？”

“一派胡言！”

“我也知道这是一派胡言，但我还是要问。”菲尔博士点点头，取下眼镜，用双手按摩眼睛，“我说，这一新进展与拉塞尔广场那一家人有何关联？我的意思是，鉴于所有人在警方眼中都难脱嫌疑，难道不能先排除其中几位？就算他们在葛里莫家里撒了谎，也不至于跑到卡廖斯特罗街中央来摆弄柯尔特手枪吧。”

警长脸上浮起可怕的挖苦之色：“这么好的主意我怎么早没想到！先排除一两位——如果卡廖斯特罗街一案晚一点发生就好了，甚至早一点发生也行。但事与愿违，弗雷中弹的时间是十点二十五分。也就是说，恰在葛里莫遇害的十五分钟后。‘兄弟亨利’不愿冒险，他预见到了我们的下一步行动——派人紧急逮捕弗雷。只有‘兄弟亨利’（或是其他

什么人）猜到我们会双管齐下，所以他再次上演了消失诡计。”

“或是其他什么人？”菲尔博士重复道，“你的思考方式很有意思。‘其他什么人’如何理解？”

“我正朝这个方向调查——倒霉的是，葛里莫遇袭后那十五分钟，凶手的行动没有任何障碍。凶手又给我上了一堂犯罪学课程，菲尔。如果你想犯下两桩精心设计的谋杀，第一击得手后万不能坐等戏剧性的良机到来才再次行动。务必趁诸多当事人还一头雾水、围着第一桩谋杀兜圈子的时候迅速出手；混乱中，包括警方在内，谁也记不清某个时间点上什么人在什么地方。对不对？”

“行了，行了，”菲尔博士只能用咆哮表示他也不可能记得清，“列出时间表应该不难。试试看。我们到达葛里莫家——是几点？”

哈德利在一张纸上做摘要：“那时曼根正好跳窗出来，距离枪响最多两分钟。就算是十点十二分吧。我们冲上楼，发现房门紧锁，拿来钳子把门打开，暂且算是花了三分钟。”

“只用了这么点时间？”兰波提出异议，“感觉我们手忙脚乱了好一会儿。”

“有这种感觉很正常，”哈德利答道，“以前我也这样，直到解决了凯纳斯顿一案之后（还记得吧，菲尔？）才改变观念。当时那个狡猾至极的凶手利用证人往往容易多估时间的习惯制造了不在场证明。奥妙在于我们对时间的感知一般以分钟为单位，而不是秒。你自己试试，把手表放在桌上，闭上眼睛，估算过了一分钟之后再睁眼，极有可能发现自己少算了三十秒。不用争，就按三分钟算！”他脸色阴沉，“曼根去打电话，救护车很快就赶来了。你留意疗养院的地址了没，菲尔？”

“没有。这些细枝末节就交给你吧，”菲尔倨傲地答道，“记得有人说过就在附近。哼。哈。”

“在吉尔福德街，毗邻儿童医院。”哈德利说，“实际上它背后紧邻卡廖斯特罗街，所以疗养院的后院应该……唔，暂定救护车赶到拉塞尔广场用了五分钟，也就是十点二十分。接下来的五分钟，也就是第二起谋杀发生前的五分钟——此后的五分钟、十分钟甚或十五分钟都非常关

键——涉案诸人的行踪如何？萝赛特·葛里莫独自在救护车里陪伴父亲，过了一段时间才回家。曼根独自下楼帮我打电话，萝赛特回来后才和她一起上楼。我并未认真考量这两人作案的可能性，纯粹为周全起见才将他们列入。德瑞曼？这段时间里没人见过德瑞曼，而且又过了好一阵他才现身。至于米尔斯和杜蒙太太……嗯，好吧，恐怕他们二人可以排除在外了。从一开始米尔斯就在和我们谈话，至少谈到十点三十分；杜蒙太太没多久也加入讨论，两人都和我们共处了好一会儿。我无计可施了。”

菲尔博士咯咯发笑。

“说实在的，”他沉吟道，“我们本来就很清楚当时的行动过程。经你这么一梳理，所澄清的无非是我们本就不怎么怀疑的几个人罢了。他们说的到底是不是实话，得等我们理出点头绪以后才好判断。哈德利，这起案件的复杂程度，连我也不得不甘拜下风。对了，昨晚你搜查德瑞曼的房间有什么收获？那些血迹是怎么回事？”

“噢，是人的血迹，错不了。不过德瑞曼的房间里没有任何有价值的线索。几个厚纸板做的面具都是那种吹胡子瞪眼的精致玩意，只能哄小孩玩。总之，没有那种——没有那种粉红色的东西。还有不少给孩子们过家家演戏的道具，焰火啦，纸风车啦，诸如此类。还有个玩具剧场……”

“不值几个钱、花花绿绿的小玩意，”这番话勾起了菲尔博士的往日情怀，“童年的欢乐时光一去不复返啦。哇！伟大的玩具剧场！哈德利，在我天真无邪的孩提年代，开始追逐舞台上的光荣与梦想之时（结果却和父母爆发了严重的争执），我就拥有一座玩具剧场，可以变换十六种布景。可喜的是，其中有一半是模拟监狱的场景。为什么我那稚嫩的想象力会对监狱场景如此钟情呢？为什么？”

“你发什么神经？”哈德利瞠目结舌地质问，“突然变得多愁善感？”

“因为我突然来了灵感，”菲尔博士温和地答道，“噢，天助我也，多么精彩的灵感！”他频频对哈德利眨眼，“德瑞曼怎么样了？你是不是要去逮捕他？”

“不。首先，我看不出他的作案手法，也就无法申请逮捕令。其次

——”

“你不相信他有罪？”

“嗯，”哈德利嘟哝着，与生俱来的谨慎令他对所有人都有所怀疑，“这话可不是我说的，但我觉得他的嫌疑比其他人都低一些。反正我们总要找个突破口！先从卡廖斯特罗街入手，然后约谈几个人，最后——”

门铃响了，一名睡意未消的女仆手忙脚乱地去应门。

“先生，楼下有位先生来访，”女仆维达探头进来，“他说想见见你或是警长。他自称是安东尼·佩蒂斯先生。”

第十二章　油画

菲尔博士低声窃笑，像火山之神倾倒火山灰那样信手抖掉烟斗中的灰烬，热情洋溢地起身相迎，令安东尼·佩蒂斯先生大大宽心。佩蒂斯先生向三人微微欠身致意。

“真不好意思，各位先生，一大早就贸然打扰，”他说，“然而，如果不一吐为快，我是无法心安的。我了解到昨晚你们——嗯——一直在找我，而且不瞒各位，整夜我都坐立不安。”他微笑道，“我犯过一次法，忘了给养狗许可证续期，浑身上下充满了负罪感。每次我牵着那条可恶的小狗出门时，都觉得自己暴露在全伦敦所有警察凶狠的目光中，天天提心吊胆。所以，关于此案，我认为主动配合调查更为妥当。苏格兰场的人给了我这个地址。”

话音未落，菲尔博士早已殷勤地帮客人脱下大衣，拉到椅子里坐好。佩蒂斯先生受宠若惊，顿时喜笑颜开。他身材矮小，穿戴整洁，举止略显拘谨，光溜溜的秃头，嗓门却惊人地洪亮；双眼微凸，眉间的皱纹透出专注与精明。他的嘴形有些滑稽，方方正正的下颌中央有一道浅沟；精瘦的脸上表情丰富，虽然十分克制，却掩饰不住紧张情绪。每当他开口说话时，总习惯倾身向前，紧握双手，眉头深锁，目视地面。

“葛里莫太惨了，”他欲言又止，“如有用得着我的地方，请尽管吩咐。这话虽然俗，但对于这件案子可不是客套。”他又笑道，“呃——我该不会被拉去逼供什么的吧？除了写小说，我还是头一次和警察打交道。”

“言重了，”菲尔博士逐一介绍在场人士。“早就想和你见一面，毕竟我们的创作路线有共通之处。喝点什么？威士忌？白兰地掺苏打水？”

“现在喝这些早了点吧，”佩蒂斯犹疑着，“不过客随主便——多谢！博士，你那部研究英国小说中超自然现象的著作，我可是烂熟于心；你的大作之畅销更是我无法企及的。这很正常，”他皱皱眉头，“可想而知。不过，我对你（或是詹姆斯博士）每每把鬼魂的形象刻画得那

么邪恶，却有些不能认同……”

“鬼魂当然是邪恶的，而且越邪恶越好。”菲尔博士声若洪钟，故意挤出鬼脸、做面露凶光状，“在我笔下，不需枕边的浅吟低唱，不需要伊甸园的甜言蜜语。我要的是鲜血淋漓！”他盯着佩蒂斯，令这位客人坐立不安，仿佛菲尔博士索取的正是他的鲜血。“哼哼，哈哈。送你几条铁律，先生。鬼魂必须邪恶，绝不可开口说话；绝不能是透明的，而应是看得见摸得着的实体。所占篇幅不宜过长，但每次惊鸿一瞥的出场都要做足效果，例如拐角处突然探出的一张脸。它们不能在光天化日下现身，唯有积淀了经年累月的历史尘埃、散发着修道院或拉丁文手抄本气息的学术性、宗教性场所才是宜居之地。今时今日有一股不良风气，对古老的图书馆和古代遗迹嗤之以鼻，转而鼓吹真正恐怖的幽灵应当现身于糖果店或卖柠檬水的小摊之类去处。他们还美其名曰‘当代试验流’。好得很，好一个现实生活的试验。现实生活中的人也只有在尘封的废墟和墓园中才会吓得魂飞天外，这是不争的事实。除非真有活生生的人在卖柠檬水的小摊前（当然，重点不在饮料本身）目睹了什么东西就惊声尖叫甚至昏迷不醒，否则这种谬论也就与一堆垃圾无异了。”

“也许有人会说，”佩蒂斯扬起一边眉毛，“遗址废墟什么的才是垃圾。难道你认为当代作者写不出精彩的鬼故事？”

“当然写得出来，而且还会涌现更多杰出的作者——只要他们有心。问题是，他们对所谓通俗戏剧心存忌惮。所以，如果无法抹去通俗戏剧的特质，他们就竭力运用幽深隐晦、颠三倒四的手法来遮遮掩掩，结果是普天之下无人看得懂他们想表达什么。他们不肯直接点明人物的所见所闻，而是拼命营造所谓的‘印象’。打个比方，舞会上管家通报到场的客人时，一把推开客厅大门，高呼道：‘高礼帽闪闪发亮，令人眼花缭乱，抑或是我错看了雨伞架所反射的微光？’他的主人想必大为不满，因为他只关心客人究竟是谁。如果用解代数题的方式来剖析故事，那恐怖也就不称其为恐怖了。试想，有人星期六晚上听了一个笑话，星期日早上在教堂做礼拜时才哈哈大笑，岂不可悲？但更可悲的是有人星期六晚上读了一个惊悚鬼故事，两周之后才突然打了个响指，意识到自己当时就该吓得汗毛倒竖。先生，依我说——”

两人你来我往，浑然不觉警长大人在一旁早已怒火中烧，一次次清清喉咙以示抗议。终于，哈德利一拳捶在桌面上，才稳住了局面。

“适可而止吧，两位？”他呵斥道，“现在我们对演讲没有兴趣。既然佩蒂斯先生想谈谈案件，那么——”眼见菲尔博士鼓起腮帮子、似笑非笑，他又不动声色地说，“其实，我们想了解星期六晚上，也就是昨晚的情况。”

“关于鬼魂？”佩蒂斯怪里怪气地问道。菲尔博士一番高谈阔论已彻底让他放松了神经。“昨晚找上可怜的葛里莫的那个鬼魂？”

“正是……首先，例行公事，必须请你说明昨晚的行踪。尤其是——九点三十分至十点三十分这段时间。”

佩蒂斯放下杯子，又显得不知所措：“哈德利先生，你的意思是——到头来，我的嫌疑还没解除？”

“那个鬼魂自称是你，难道你还不知道？”

“自称——上帝啊，不！”佩蒂斯惊呼一声，触电般跳起来，活像从盒子里弹出的秃头小丑，“他自称是我？我是说——呃——他自称是——语法怎么这么乱哪！你究竟在说什么？什么意思啊？”哈德利开始解说前情时，他才肯安安静静坐下，但仍然没完没了地拉拉袖口、扯扯领带，屡次意欲插话。

“所以，如果你能提供昨晚的具体行踪，将对破案大有帮助——”哈德利拿出笔记簿。

“昨晚可没人说过这件事。葛里莫遇袭后我去了他家，但也没人知会我一声，”佩蒂斯郁闷地说，“昨晚我去了剧院，国王剧院。”

“那你应该有证据可以证明吧。”

佩蒂斯眉头紧锁：“不清楚，但愿有。我可以描述一下剧情，虽然情节水准令人不敢恭维。噢，对了，我还留着票根和节目单。不过你们要问的应该是我可曾巧遇什么熟人，呃？不，恐怕没有——除非有谁记得我。我是一个人去的。是这样，我朋友不多，而且大家的生活起居都很有规律。大多数时候不问也知道葛里莫在什么地方，尤其是星期六晚上。而且我们都不会打乱这些习惯。”他眼中微露讥讽之意，“这种超凡脱俗的生活方式非但不乏味，反而令人仰慕呢。”

“凶手想必对此颇感兴趣，”哈德利说，“具体是哪些习惯？”

“葛里莫是个工作狂——哎，我还没适应他已不在人世的事实——总要工作到夜里十一点。之后就可以随心所欲地打扰他，他还是只夜猫子；但十一点以前说什么也不行。伯纳比一般都在他的俱乐部玩纸牌。曼根某种程度上是葛里莫小姐的跟班，几乎每晚都和她形影不离。至于我，除了上剧院，就是看电影，但也不太固定。我在这群人之中算是特立独行的。”

“了解。昨晚从剧院出来之后呢？几点离开剧院？”

“接近十一点，或者十一点过几分。我毫无倦意，所以想顺路去葛里莫家里和他小酌两杯。然后——哎，后来的事不说你们也知道。听了米尔斯介绍的情况，我就想见你一面，或是随便哪位负责侦办此案的长官都行。我在楼下等了好久，却无人理会，”他颇有些愤愤不平，“所以我直接去疗养院探望葛里莫，前脚刚进门，他就断气了。那么，哈德利先生，我明白此案的严重性，但我可以发誓——”

“找我有什么急事？”

“弗雷威胁葛里莫那天我也在场，所以我想也许能帮点忙。当然，本来我认定杀害他的人就是弗雷，但今天一早报纸上又说——”

“等等！那件事暂时不用管。冒充你的那家伙，模仿起你的说话方式还挺惟妙惟肖，对不对？很好！那么，在你们这群人里（或者你所能想到的任何人当中），谁有能力做到这一点？”

“倒不如说是谁想做到这一点。”佩蒂斯厉声答道。

他坐回椅中，小心翼翼保护着笔直的裤线，紧张情绪已烟消云散，好奇心反而占据上风；这难解的问题吊起了他的胃口。只见他双掌相抵，怔怔地望着落地窗之外的远方。

“请别误会，我没有回避问题，哈德利先生，”他突然轻咳一声，“老实说，我想不到任何人。但这个谜团给我带来的困扰，与个人安危关系不大。倘若你觉得我的观点过于晦涩、废话连篇，我可以直接和菲尔博士讨论。方便起见，姑且先假设我就是凶手。”

哈德利顿时挺直身子，佩蒂斯则啼笑皆非地看着他。

“慌什么！我绝非凶手，这只是假设而已。假设我穿戴一身怪里怪气的装束去取葛里莫的性命（说句题外话，我宁可杀人，也不愿打扮成那副模样）。哼！我陶醉在这一系列愚蠢之举中不能自拔。请问，接下来我会公然向那两位年轻人自报家门吗？”

他边歇口气边敲着指头。

“这第一种观点，可谓鼠目寸光。然而才智过人的侦探也许会说：‘会，聪明的凶手有可能来这一招，想要骗过那些急急忙忙得出第一种结论的人，这一招效果奇佳。他稍稍改变了声音，刚好足以令证人在事后回忆起来。他之所以模仿佩蒂斯的语气，目的恰恰是让别人认为他不是佩蒂斯。’你是不是想到这一层了呢？”

“噢，不错，”菲尔博士笑道，“这是我的第一反应。”

佩蒂斯点点头：“那答案就很明显了，无论如何都能证明我的清白。如果我选择这种动手方式，绝不会仅仅微调自己的声音而已。倘若听者一开始便认准了我的声音，事后就未必能如我所愿产生应有的怀疑了。话说回来，”他着重强调，“我应当采取的手段，是在言语中故意留下破绽，说些反常、奇特、显然有违我个人风格的话，才能保证他们事后回想起来。这名来客的做法则不然，他的模仿过于彻底，反而有为我开脱之嫌。无论你倾向于更直接还是更曲折的解释，我都有办法自证无罪——理由是我没那么傻，或者我傻得要命。正说反说都说得通。”

哈德利朗声大笑，目光饶有兴致地从佩蒂斯移向菲尔博士，满面愁容一扫而空。

“真是棋逢对手，”他说，“我就喜欢这种论战。不过，佩蒂斯先生，以我的实际经验来看，凶手但凡想玩这类把戏，到头来都只会弄巧成拙。警方根本不在乎他到底傻不傻，二话不说就会采纳更直接的解释，将他送上绞架。”

“所以如果你掌握了重要证据，我就死定了？”佩蒂斯说。

“一点没错。”

“哎，呃，还真坦率啊，”佩蒂斯一惊，顿时惶恐不已，“呃，我可以接着说吗？被你吓晕了。”

“请继续说，”警长和蔼地安抚道，“从聪明人身上也能得到不少灵感。你还有什么想法？”

无论他是不是故意讽刺，都收到了出乎意料的效果。佩蒂斯微笑着，神情专注，脸庞似乎又瘦了一圈。

“说得对，”他答道，“甚至还能提醒你们本该想到的问题。举个例子，你——或是其他人——引述了今早各家报纸争相报道葛里莫谋杀案的部分内容，描述凶手煞费苦心上演踏雪无痕的消失诡计——具体是什么诡计无所谓——的过程。他可能算准了昨晚必定会下雪，便策划了完美的计划，耐心等到雪停才着手实施。不管怎样，他都有理由相信昨晚多少总会下点雪，对不对？”

“嗯，我说过类似的话。有什么不妥吗？”

“那你应该还记得，”佩蒂斯平静地说，“天气预报会打消他的念头。昨天的天气预报宣称根本不会下雪。”

“噢，神明在上！”菲尔博士声如雷鸣，呆望着佩蒂斯，随后一拳砸在桌面上，“干得漂亮！我从未想到这一点。哈德利，一切都得推倒重来了！这——”

佩蒂斯放松了许多，掏出烟盒并打开：“当然，其中还有一处障碍。我是指，你显然可以反驳：凶手明知必下雪无疑，因为天气预报声称不会下雪。倘若如此，你差不多可以去演滑稽剧了。我没那么深谋远虑。事实上，我认为天气预报和电话服务一样，蒙受了过多不应有的冷嘲热讽。我举的这个例子中，天气预报确实出了洋相——但无碍大局。你不信？自己翻翻昨晚的报纸。”

哈德利咒骂了两声，旋又笑道：

“抱歉，我并非刻意和你过不去，但幸好有了这个收获。你说得对，案情至此出现了大转折。活见鬼，如果凶手的计划取决于降雪与否，必然要将天气预报列为重要参考才对。”他敲着桌面，“算了，你先

说你的。我现在急需听取建议。”

“恐怕我没有其他想法了。伯纳比在犯罪学方面的造诣远胜于我。我无非偶然关注了天气预报，好决定该不该穿套鞋而已。”佩蒂斯不无自嘲地看着身上的衣服，“习惯使然……至于模仿我声音的那家伙，为什么要把我牵扯进来？我保证，我只不过是个与世无争的老怪物，哪能胜任那种苦大仇深的复仇者。唯一能想到的理由是，这群人中只有我星期六晚上没有固定安排，可能无法提供不在场证明。至于谁能模仿到这个程度——随便找个擅长模仿的演员都不成问题。关键是，谁会知道我平时怎么称呼这些人？”

“莫非此人就在沃维克酒吧聚会的小圈子之中？除了已知的几位，还有其他人吗？”

“噢，还有两位不定期参加的成员，但依我之见，两人都不符合条件。老莫宁顿就职于博物馆五十余年，声音很嘶哑，要模仿我难于登天。另一位是斯维尔，昨晚他应该是在广播里做‘蚂蚁的一生’之类的讲座，不在场证明很牢靠……”

“讲座的时间是？”

“没记错的话，九点四十五分左右，但也不敢百分之百确定。而且，他们俩都没去过葛里莫家——酒吧里其他偶然出现过的家伙？唔，虽然没有其他人加入讨论，但不排除一旁有其他听众，也可能坐在后面没引起注意。这条线索固然过于薄弱，但估计在现阶段已是最有价值的了。”佩蒂斯抽出一支烟，啪的一声盖上烟盒。“好了，最好下个结论，究竟凶手是不知名的神秘人物，还是就在我们之中，呃？葛里莫的密友只有伯纳比和我，但我没干这事，而伯纳比当时在玩牌。”

哈德利注视着他：“案发时伯纳比先生是不是真的在玩牌？”

“不知道，”佩蒂斯坦承，“不过我敢打赌，他肯定照玩不误。伯纳比也不傻，星期六晚上他如果没出现在牌友面前，不可能不引人注目；除非他大脑短路，否则怎可能特意选在这种时候跑去杀人？”

佩蒂斯这番话对警长的杀伤力盖过此前他的一切证词。哈德利猛捶桌面，脸色阴郁。菲尔博士则自顾自沉浸在不为外人所知的纷繁思绪

中。佩蒂斯好奇地来回扫视着他们俩。

“不知我是否对二位的思路有所启发，先生们——”他话音未落，哈德利便抖擞精神道：

“不错，不错！非常有意思！现在来谈谈伯纳比：你知不知道葛里莫教授带回家防身用的那幅画是他画的？”

“防身？怎么防？防什么？”

“不清楚。我还指望你有办法解释一下呢。”哈德利审视着佩蒂斯，“葛里莫一家人讲话似乎都没头没脑。说起来，你对他的家庭情况了解多少？”

佩蒂斯显然不明所以。“唔，萝赛特是个很迷人的姑娘。呃——但恕我直言，她总喜欢发表一些奇谈怪论。怎么说呢，以我的审美观，她有些过于新潮。”他皱皱眉头，“我对葛里莫的妻子一无所知，她去世有些年头了。但我不太明白——”

“不要紧。德瑞曼这人如何？”

佩蒂斯笑道：“哈伯特·德瑞曼是我生平所见最不擅长耍滑头的人。但也有人认为他看着太老实，说不定城府极深、老奸巨猾呢。抱歉，难道他也在嫌疑人名单里？倘若如此，就当我没说。”

“那就再回到伯纳比身上。他画这幅画出于什么契机，大概什么时间提笔完工，这些相关情况你了解吗？”

“我想是一两年前画的。之所以有特别印象，是因为这是他画室里最大的一幅油画，他需要时会把它竖起来充当屏风或隔断。有一次我问他，这幅画表现了什么意境，他答道：‘一种从未目睹、仅存于想象中的概念。’它还有个法语名字叫作‘在盐矿山的阴影中’什么的。”他不再弹叩烟盒上那支尚未点燃的香烟，好奇而不知疲倦的脑筋又开始转动，“啊哈！现在我想起来了，伯纳比说过：‘你不喜欢？葛里莫看见的时候简直吓得失魂落魄。’”

“为什么？”

“我没在意，想当然地认为伯纳比是在开玩笑或者吹牛皮而已。他边说边笑个不停，伯纳比就是这种性格。不过那幅画在画室里闲置多时，积了厚厚一层灰，所以星期五早上葛里莫冲进来嚷嚷着要买的时候，我很惊讶。”

哈德利骤然倾身向前：“你也在场？”

“在画室？对，我一大早就去了，因为……原因我忘了。葛里莫急急忙忙冲进来——”

“心烦意乱地？”

“没错。不，不对，应该说相当兴奋，”佩蒂斯一边回想一边偷眼留意哈德利的表情，“葛里莫连珠炮似的说：‘伯纳比，那幅盐矿山的油画呢？我要了。你开个价？’伯纳比莫名其妙地看着他，然后一瘸一拐走过去指着油画答道：‘想要的话就归你，老兄，拿去吧。’葛里莫说：‘不行，这画我有用，一定得花钱买。’于是，伯纳比随口开了个十先令的象征性价码，葛里莫却煞有介事地拿出支票簿开了张十先令的支票给他。之后葛里莫没多说什么，只解释说他已经在书房的墙壁上腾出一块挂画的地方。就这样。他把画搬下楼，我还帮他叫了一辆出租车……”

“画是不是包起来的？”菲尔博士突然发问，吓了佩蒂斯一跳。

菲尔博士此时对佩蒂斯的关注猛然提高了一个数量级，即便算不上全神贯注，至少也是兴致勃勃。他双手紧握手杖头部，上半身大幅前倾，佩蒂斯则以异样的目光打量着他。

“这有什么好问的？”他答道，“我正要说到这里——葛里莫真是小题大做，非得把画包起来不可。他问伯纳比要纸，伯纳比说：‘你想想，我到哪里去找这么大一张纸啊？太不像话了吧？直接拿走得了。’可是葛里莫顽固得很，跑到楼下商店里买来好几码棕色的包装纸，伯纳比好像气坏了。”

“葛里莫是不是拿着画直接回家去了？你知不知道？”

“不太清楚——估计他可能拿去找人装裱画框，我没把握。”

菲尔博士长叹一声，不再发问，对佩蒂斯的示意也无动于衷。虽然哈德利接着又盘问了一阵，但在兰波看来，迄今为止并未获得重要信息。谈及私人关系时，佩蒂斯出言谨慎，但他同时也自称绝无隐瞒。葛里莫的家庭关系中没有什么冲突；除了曼根和伯纳比彼此看不顺眼之外，好友间也都相处融洽。伯纳比虽然年过三十，却对萝赛特·葛里莫青睐有加，他自己怠于展开攻势，偏又十分忌妒与萝赛特关系亲密的曼根。葛里莫教授从未过问此事，大致想来，他对伯纳比追求萝赛特应该是抱持鼓励的态度；不过在佩蒂斯看来，葛里莫也不反对曼根与萝赛特交往。

“先生们，想必你们会发现，”大本钟敲响十点时，佩蒂斯起身告辞，“我们始终在细枝末节上兜圈子。要把冷血谋杀和我们这群人联系到一起，可谓难于登天。至于财务方面的问题，我也爱莫能助。葛里莫可以说非常富有，我碰巧知道，他的律师是格雷律师学院的坦纳特和威廉姆斯……对了，如此百无聊赖的星期日，不知有没有这个荣幸邀请各位共进午餐？我就住在拉塞尔广场另一边，在帝国大厦有一套房，住了十五年。反正你们也在那附近查案，方便得很。再说，如果菲尔博士有兴趣交流一下鬼故事——”

佩蒂斯满脸堆笑，菲尔博士则抢在哈德利拒绝之前满口应承下来。佩蒂斯离开时，表情比刚进门那会儿欢快得多。屋内众人面面相觑。

“嗯？”哈德利吼道，“我看案情已经很明朗了。当然，我们还要再查一查。重点在于——最该关注的重点在于：既然昨晚一旦缺席就难保不引人注意，为什么他们之中还有人非得选择这一时机动手？伯纳比这家伙得引起重视，但他看样子嫌疑也不大，除非是因为……”

“天气预报说不会下雪，”菲尔博士固执己见，“哈德利，这把一切都打乱了！整个案子彻底逆转了，可我还是想不通——卡廖斯特罗街！赶紧去卡廖斯特罗街。与其留在黑暗之中，不如随便去什么地方走走。”

他气势汹汹地抄起斗篷和宽边帽，摇摇晃晃走了出去。

第十三章　神秘的公寓

正值隆冬时节，星期日清晨的伦敦笼罩在灰茫茫的阴霾中，几英里之内的大街小巷一片萧条，鬼气森然。而哈德利的轿车行将驶入的卡廖斯特罗街，也宛如一片长眠不醒的疆域。

菲尔博士所言不虚，卡廖斯特罗街沿途皆是脏兮兮的小商店与出租公寓，这条街位于蓝姆康迪街附近，位置偏僻。既长且窄的蓝姆康迪街本身就是周围街区的购物中心，往北延伸至房屋简陋且静谧的吉尔福德街，往南通向交通干道席欧波德路。吉尔福德街的路尾西侧，便是卡廖斯特罗街的入口，文具店和肉铺分居两旁。这条街从入口望去很像一条小巷，倘若不留意路标，极有可能与之擦肩而过。但只要一走过这两间店面，视野便豁然开朗，宽敞得出人意料的街道长达两百码，直抵路尽头那堵空荡荡的砖墙。

每当徘徊于伦敦街头时，街巷间影影绰绰的阴森怪诞感，抑或整排楼房亦真亦幻、虚实莫辨的诡谲气息，总在兰波心头挥之不去。这就好比你踏出自家大门时心中暗暗思量，整条街会不会在一夜之间神秘地改头换面？门口冲着你微笑的，会不会是一张张素昧平生的面孔？他与哈德利、菲尔博士并肩站在街口，直视前方，只见拥挤局促的商店仅仅占据两侧各一小段距离，全都拉下百叶窗，或在窗户外装上一层封闭的雕花铁框，俨然一座座战事堡垒，拒顾客于千里之外。就连那些镀金的招牌也流露出不屑一顾的气息。一扇扇橱窗尽皆整洁醒目，从右侧远处那家亮闪闪的珠宝店，到最近处那家幽暗阴郁的烟草店，莫不如是。这家烟草店售卖的货色枯萎干瘪，似乎比陈年烟叶还逊色三分；店面蜗居一隅，半掩于海报栏后；而海报栏上张贴的已不知是何年何月的新闻。两侧的商店往后，便是两排深红色的三层砖房，窗框有白有黄，一楼的其中几扇窗户拉着窗帘，还依稀可见有趣的花边。这几座公寓楼清一色被煤烟熏得灰头土脸；若不是每座门前都有从地下室延伸至前门的栏杆，望去几乎不分彼此、连成一体，门口各自张贴着“有房出租，配备家具”的广告。房顶上耸立着的乌黑烟囱直指铅灰色的天空，积雪早已化为一摊摊灰黑的烂泥，冷风毫不留情地从街口长驱直入，裹起一张被人遗弃的报纸，绕着路灯飒飒扑腾。

“振作点！”菲尔博士边抱怨边晃晃悠悠朝前走，沉重的脚步激起阵阵回音，“趁我们还没引起注意，赶紧行动。弗雷遇袭时处在什么位置？指给我看看。且慢！他住在哪里？”

哈德利指了指不远处的烟草店。

“就在街口，那间店楼上，我说过。我们一会儿上楼看看情况——虽然索莫斯来检查过，一无所获。那么，大致估算一下街道的中心位置……”他走在前头，以一步一码的长度测量着距离，“街道和两侧的人行道差不多只清扫到这里为止，差不多一百五十呎。接下来是毫发无损的雪地。往前延伸一大段，又是一百五十呎左右——在这里。”

他停住脚步，缓缓转过身来。

“整条街一半长度之处，街道正中央。这条路的宽度有目共睹，两侧任何一座房子距离他的步行路线都至少有三十呎。如果他走在人行道上，我们兴许还能异想天开地揣测有人从窗口或是地下室天窗探出身子，把枪固定在一根长棍之类的东西前端，然后——”

“荒唐！”

“好吧，确实荒唐，但还有其他可能性吗？”哈德利使劲挥舞公文包，恶狠狠质问道，“你自己也说了，整条街就这么长，一目了然，一清二楚，不可能耍什么花招！我知道没有那种鬼把戏，但究竟出了什么事？几位目击者也没看见任何情况；而且如果真有什么情况，他们一定看在眼里。喂！站着别动，保持现在的方向。”他又往前走了几步，然后回头计算着距离，随即走到后侧人行道上，“这里是布莱克文和肖特听到尖叫声时所处的位置。你沿街道正中前进，我走在你前头，我匆匆转身——像这样。现在我离你有多远？”

走在最后的兰波望着菲尔博士那硕大的身躯孤零零立于呈矩形的空旷街道中央。

“这个距离很近，”博士把宽边帽往后推了推，“那两人在弗雷前方不足三十呎！哈德利，此案的古怪程度远远超乎我的预计。他处在茫茫雪地正中，可两位证人听见枪声、立即回头时——嗯——嗯……”

“完全正确。然后考虑一下灯光的因素。你扮演弗雷，在你右前方不远处，十八号的大门往前一点，有一盏路灯。右后方不远处是珠宝店的橱窗，看见了吗？很好。橱窗里有盏灯亮着，亮度不高，但聊胜于无。现在请你解释一下，当时两位证人就站在现在我所处的位置，他们有可能看走了眼，没发现别人接近弗雷吗？”

他抬高了嗓门，街上也荡起挖苦般的回音。那张废报纸又被寒风激起的旋涡揽入怀中，一惊之下慌忙挣扎逃窜；狂风呼啸着灌入烟囱，宛如穿越隧道时的凄厉呼号。菲尔博士的黑色披风随风飘扬，眼镜上的黑缎带也在风中狂舞。

“珠宝店——”他重复道，瞪大了眼，“珠宝店！橱窗里亮着灯……当时店里有人吗？”

“没有。维瑟早就考虑到这一点，前去查证过了。那盏灯是用于展示的。商店的门窗都在铁框保护之下，和现在一样。无人能够进出。更何况那个位置距离弗雷未免太远了点。”

菲尔博士伸长脖子，探进戒备森严的窗口，像只猫头鹰似的左顾右盼。橱窗内陈列着几个盛放廉价戒指与手表的天鹅绒托盘，一排烛台，中央还有一座带硕大弧形顶盖的德国座钟，指针形似两只眼睛，即将敲响十一点。菲尔博士瞪着那双移动的眼睛；它们亲眼见证了一桩谋杀，却依然喜笑颜开地观望着杀人现场，无疑令人心生不快。卡廖斯特罗街也因此平添一层恐怖气息。菲尔博士又晃晃悠悠地回到街道正中。

“可是，”他那不容分说的口气，似乎还沉浸在论战之中，“橱窗位于街道右侧，而弗雷却被人从左后方射杀。如果我们假设，显然我们只能这么假设，凶手是从左侧接近他的——或者退一步说，那支手枪也该是从左侧飞来的——我也不知道！即便凶手有踏雪无痕的本事，我们好歹也得判定他从何而来吧？”

“从这里。”一个声音答道。

这句话恍若出自虚空，伴随一阵寒风骤然在他们耳畔盘旋而来。一瞬间，兰波的心脏仿佛停跳了半拍，惊骇的程度比起切特汉姆监狱一案[1]时有过之而无不及。恍惚之中，他似乎望见什么东西从眼前飞过，耳畔也传来昨夜隐身凶手传递到两名证人耳中的低语。顷刻间不知什么

东西扼住了他的咽喉——然后随着他一转身，噩梦顿时烟消云散，答案就在眼前。一个身材矮胖、面色红润、帽檐压住前额（这赋予他一丝邪恶的气息）的年轻人正从十八号公寓敞开的大门口走下来。年轻人向哈德利敬了个礼，露齿一笑。

“这就是他的现身之处，长官。我是索莫斯，长官，还记得吗，你让我查一查那个死掉的法国人遇害时正要去什么地方，还要查访哪位房东太太家里招待了我们要找的那种奇怪房客……唔，奇怪的房客这个问题很容易，我已经查到了。他来自这里。刚才打断了各位，不好意思。”

为了遮掩刚才那一惊带来的尴尬，哈德利连忙大声表扬他，视线同时移向门口，只见另有一人站在那里，迟疑不定。索莫斯顺着他的目光望去。

“噢，不不，长官，不是他。”他又笑道，“那是欧洛克先生，也在音乐厅演出，昨晚他来辨认那个法国人的尸体。早上我又请他来协助调查。”

那人从暗处走出，下了楼梯。他虽然身穿厚重的大衣，望去却仍显得瘦削而矫健，步履轻快平稳，以脚尖着地，显见是位高空秋千或走钢丝的好手。他态度友善，平和亲切，说话时微微后仰，似乎需要腾出空间来打手势。就外形而言，他那黧黑的肤色颇似意大利人，鹰钩鼻下两撇抹了蜡的卷曲八字胡更给人加深了这种印象。他嘴角叼着一根弯弯的大烟斗，正怡然自得地吞云吐雾；鱼尾纹衬托下的蓝色双眼流露着诙谐的光芒；自我介绍时，他将那顶精致的淡黄褐色帽子往后推了推。这位仁兄本来是爱尔兰人，起了个意大利艺名，谈吐又像美国人，而他自己又解释：其实他是加拿大人。

“敝姓欧洛克不假，”他说，“约翰·L.苏利文·欧洛克。有人知道我的中名是什么吗？嗯，就是那个——”他挺直胸膛，右手在空中迅猛一挥，“普天之下最伟大的名字？我不知道，我老爹给我起名时也不知道。只有L这个字母。各位莫怪我多嘴，是这样，我和‘疯子’很熟——”他突然住嘴，微微一笑，拨弄着唇边的胡髭，“原来如此，先生们！你们都盯着我这两撇胡子呀，看来人人都不例外。这全是拜那首倒霉透顶的歌所赐。哎，经理觉得我打扮成歌词里那个家伙的模样很不

错。喔，真的！瞧瞧——”他扯了扯八字胡，“如假包换，看见没。我刚才说到哪儿来着？可别怪我多嘴。‘疯子’死得真冤……”他的表情凝重起来。

“不要紧，”哈德利说，“多谢你肯帮忙。也省得我去剧院找你——”

“反正我现在没上班，”欧洛克垂头丧气地从大衣袖子里伸出左手，只见手腕上打着石膏，缠了纱布。“我昨晚要是多长个心眼，就该跟着‘疯子’才对。谁知出了这种事！对了，你们请继续，别管我……”

“嗯，长官请跟我来，”索莫斯严肃地打断他，“有些很重要的东西请你过目，另有新情况汇报。楼下的房东太太正在更衣，有关那位房客的情况就由她来介绍吧。毫无疑问，那就是你要抓的人。不过我想先请你看看他的房间。”

“房间里有什么东西？”

“唔，长官，有血迹，这是一方面，”索莫斯答道，“还有一条非常古怪的绳子……”哈德利的反应令他也随之扬起志得意满之色，“那条绳子和其他东西，你一定会感兴趣。从这家伙的家当来看，多半是个飞贼，最起码也是扒手之流。他在门上加了一道特制的锁，所以赫克小姐（也就是房东）进不去。不过我动用了自己的一把钥匙——这可不犯法，长官；那家伙已经搬走了。赫克小姐说他租下房间好些时日，但只来住过一两回而已——”

“上楼。”哈德利下令。

索莫斯带头走进阴暗的走廊，随后关上门，领众人上到三楼。房子里空间逼仄，每层都只有一套公寓，从房子的正面通到背面。顶楼的门敞开着，门边有一架梯子通向屋顶，那特制的门锁在原来的锁孔上方闪闪发亮。索莫斯将众人引进一条并排开着三扇门的昏暗走道。

“先看这里，长官，”他边说边指着左侧第一扇门，“这是浴室，得先往电表里投一先令，才能开灯——好了！”

他按下开关。眼前这间浴室其实是由邋遢的储藏间改造而成，墙壁上贴着光滑的壁纸，刻意模拟出瓷砖的质感；地上则铺着陈旧的油布；

看上去头重脚轻的浴缸有烧水功能，已经有几处生锈；盥洗台上方挂了一面波浪形的镜子，下方的地板上放着脸盆和水壶。

“长官，他花了不少工夫才把这里清理干净，”索莫斯说，“但洗脸池里还残留有红色痕迹。那是他洗手的地方。洗衣篮后面也有问题，请看——”

仿佛刻意营造戏剧效果，他将洗衣篮扭向一边，伸手探入后头厚厚的灰尘里，摸出一条湿漉漉的洗脸毛巾，上面缝着的补丁已被浸成了暗红色。

“他用这条毛巾抹掉衣服上的血迹。”索莫斯边说边点头。

“干得好。”哈德利轻声赞许。他把玩着洗脸毛巾，瞥了菲尔一眼，笑了笑，才把毛巾放下。“去其他房间转转。我对那条绳子充满好奇。”

房客鲜明的个人特征在这几个房间里展露无遗。昏黄的电灯无精打采；化学药品的冰冷气息，就连欧洛克身上浓郁的烟味都相形见绌。横看竖看，此地都更像一个洞穴。客厅相对较为宽敞，厚重的窗帘遮住了整个窗户。一张大桌子上方悬着一只明晃晃的灯泡，桌面上横七竖八摆着各种各样铁制或其他金属制成、圆头曲尾的小工具（哈德利吹了声口哨：“开锁用的，嗯？”），还有不少被拆得七零八落的门锁，以及一捆笔记本。另有一架倍数很高的显微镜，一盒载玻片；一个试管架，上面整整齐齐插着六支有标签的试管；一整面墙堆满了书，墙角还有个小型的铁保险箱。哈德利见状不禁大为感叹。

“如果他是飞贼，”警长叹道，“那就称得上多年来我遇到的最现代化、最会利用科学手段的飞贼了。我还真不知道英国有小偷精通这一套。菲尔，你在这方面造诣颇深，能看出什么端倪吗？”

“铁柜顶上被挖了个大洞，长官，”索莫斯插话，“如果他用了吹管，那我这辈子可真没见识过如此完美的乙炔切割技术。他——”

“他用的不是吹管，”哈德利说，“而是更简单易行的方法——所谓的克鲁普药剂。我的化学不太好，没记错的话，这种药剂应该是铝和氧化亚铁的粉末状混合物。把粉末放在保险柜顶部，然后添加——添加什么来着？镁粉，然后将其点燃。粉末不会爆炸，而是产生几千度的高

温，直接将金属熔出一个大洞……看见桌上那根合金管了吗？苏格兰场的犯罪研究室也有一支。那是一种监视器，又称广角镜头，和鱼眼类似，折射范围超过半个球面。在墙上挖个洞，把那东西塞过去，隔壁房间的一切便尽收眼底。你怎么看，菲尔？”

“对，对，”博士心不在焉地附和，似乎这一切都无关紧要，“希望你明白这意味着什么。未解的谜，和——那条绳子呢？我等不及想看看那条绳子。”

“在另一个房间，长官，后面的房间。”索莫斯答道，“那间房装修得富丽堂皇，像是东方的——你们明白我的意思。”

他的言下之意，或许是那张长沙发，甚至可能就是那整间宫殿般华丽的卧房。房内装潢仿效了土耳其式的浓艳、神秘韵味，卧榻、布帘无不色泽绚烂；各式各样的流苏、饰品、刀具令人目不暇接，谁能想到在这种地方竟别有一番天地？哈德利猛力拉开窗帘，布鲁姆斯伯里区的冬日阳光倾泻而入，反而令眼前的景象越显虚幻。窗外是吉尔福德街的房舍背部，后院里都铺了地砖；一条小巷蜿蜒通向儿童医院后门。哈德利并未多想，一把抓起垂落在沙发上的那卷绳索。

绳子很细，但相当结实，每隔两呎就打一个绳结；外观普普通通，但挂在末端的东西十分醒目。那东西形似一个黑色橡胶杯，比咖啡杯略大；杯口之坚实紧密不亚于汽车轮胎。

“哇！”菲尔博士惊呼，“喂喂，莫非这是——？”

哈德利点点头：“我听说过这种东西，但从没见过，本来我还不相信真有这玩意呢。看这儿！是空气吸盘。小孩的玩具里也能见到类似的装置。比如有种弹簧玩具枪，射出的短棒末端带有软橡胶做的空气吸盘，撞上平滑的表面时会挤掉空气，牢牢吸附。”

“你的意思是，”兰波说，“小偷用这种东西吸住墙壁，吸力足以支撑他的体重，在绳子上来回攀爬？”

哈德利迟疑着：“据说行得通。当然，我看也未必——”

“但是，事后要如何将它从墙上松开？难道任凭它挂在墙上，自己

一走了之？”

“自然还有共犯。挤压吸盘底部边缘，让空气渗入，便可松动脱落。纵然如此，我还是想不通这东西究竟该怎么用来——”

欧洛克困惑地凝视着这条绳子，好半晌才清清嗓子，从嘴边取出烟斗，再次清清嗓子，以吸引众人的注意。

“听我说，先生们，”他沙哑的声音中带着一丝神秘的意味，“我多一句嘴，这玩意根本是吓唬人的。”

哈德利猛一转身：“此话怎讲？你有何高见？”

“我敢打赌，这是‘疯子’弗雷的东西。”欧洛克挥挥手里的烟斗以示强调，“给我看看。咦，我又不那么有把握了……这个绳结很奇怪。可是——”

他握着绳子，十指轻轻往下抚摩，直至整条绳的中点，接着眨了眨眼，满意地点点头。旋即，他十指一拧，突然如玩魔术般两手一分，绳子竟随之分为两段。

“啊哈，果然。这绝对是‘疯子’的魔术绳。看清了吧？这条绳子是搭接而成的，一头呈螺旋状，另一头是直线，然后像拧螺丝一样两头一绞，接合点就隐蔽起来了。随你怎么检查怎么用力拉扯都严丝合缝。看出其中奥妙了吧？表演时，请一位观众把魔术师紧紧绑在橱子里，绳子的接合点握在魔术师手中。橱外的监视者牢牢拉紧绳子两头，确保魔术师无法逃脱。结果呢？魔术师用牙咬开接合点，用膝盖绷紧绳子，一切动作顷刻间都在橱柜里一气呵成。不可思议！不解之谜！令全世界为之倾倒的节目！”欧洛克声嘶力竭地大喊，然后把烟斗塞回嘴里，深吸几口，不慌不忙地注视着众人，“不错，我愿以身家性命作保，这条绳子是‘疯子’用的。”

“对此我倒也没有疑问，”哈德利说，“但那个吸盘有用吗？”

欧洛克又往后一仰，夸张地比画着。

“哎——呀，可想而知，‘疯子’自己也讳莫如深呢。他表演魔术时我

也没有从头到尾守在旁边，所以其他道具如何操作我就没仔细观察了……且慢，别误会！‘疯子’的出色技巧毋庸置疑，这是真心话。刚才那些只是人人皆知的窍门罢了。唔，他正致力研究一种——你们可曾听说过印度魔绳？一名苦行僧抛上半空的绳子竟能笔直挺立，小男孩沿着绳子往上爬——突然嗖的一声，小男孩消失了！呃？”

随着他手舞足蹈，一阵烟雾升腾开来，旋又消散。

“但我也听说，”菲尔博士冲他眨巴着眼睛，“根本没人亲眼见过这一幕。”

“对极了！就是这么回事！”欧洛克急不可耐地答道，“所以‘疯子’才绞尽脑汁想研究出表演这一魔术的手法。天知道他成功了没有。我想那个空气吸盘的用途，就是将绳子抛起后固定在什么地方。不过具体细节我可无能为力。”

“那么有人可以顺着绳子爬上去，”哈德利沉声道，“爬上去之后就无影无踪了？”

“哎——呀，只有小孩才——”欧洛克话锋一转，“我再说清楚一点：你们手里这玩意，不足以支撑成年人的体重。好吧，先生们！我可以身体力行，自己悬到窗外演示一番；不过我可不想摔断脖子。再说，我的手腕还不听使唤呢。”

“不必费心，我们掌握的证据已经很充分了，”哈德利说，“你说这家伙已经跑了？他长什么模样？”

索莫斯扬扬得意地点点头。

“长官，想把他揪出来真是轻而易举。他自称‘杰罗姆·伯纳比’，这八成是假名；不过他有个非常明显的特征——瘸了一只脚。”

---

[1]见卡尔的另一部作品《女巫角》。

第十四章　教堂钟声的线索

菲尔博士惊天动地、震耳欲聋的笑声突然在众人耳边炸响。他的笑声简直可以用咆哮来形容。那张红黄相间的长沙发被他的体重压得苦不堪言，咯吱咯吱连连抗议。他边用手杖敲打地面，边笑得前仰后合。

“上当啦！”他说，“上当啦，年轻人！呵呵呵，什么鬼魂啊，证据啊，统统给我滚！苍天在上！”

“你说‘上当’是什么意思？”哈德利质问道，“当务之急是尽快逮捕那家伙，我可不觉得这有什么好笑。难道眼前的一切还不足以证实伯纳比的罪行？”

“这一切恰恰令我坚信他是清白的，”菲尔博士好不容易才平复情绪，掏出一条红色的大手帕擦拭着眼睛。“在检查刚才那个房间的时候，我就担心会出现这种情况。完美得令人无法相信。伯纳比算是没有秘密的斯芬克斯，一个未曾犯罪的罪人——至少就本次案件而言，他不是凶手。”

“麻烦你解释一下——”

“乐意之至。”博士殷勤地答道，“哈德利，好好看看四周，然后告诉我这地方令你产生了何种联想。你见过哪个小偷——随便什么类型的罪犯都无所谓——会用这些异想天开的摆设，把藏身之地装点得这么醒目招摇？桌上那些开锁器、高倍显微镜，充满犯罪气息的化学药品，搞这些干什么？真正的飞贼和其他罪犯都会把他们的老巢布置得比教会执事的住处更庄严整肃。我们面前这套布景，连扮演飞贼的游戏都不够格。然而，你若能多加思索，便会发现它的真正指向——在小说和电影中早就泛滥成灾。之所以有此结论，”他解说着，“是因为我对这种氛围情有独钟，即便它带有戏剧化的夸张元素……看样子有人在饰演侦探的角色。”

哈德利僵住了，若有所思地抚摸着下颌，环顾四周。

“你小时候，”菲尔博士兴致不减，“难道不渴望家里有条秘道？而

且还把阁楼上的某个洞口假想成秘道，举着蜡烛爬进去，差点把整座房子烧个精光？难道你没玩过大侦探游戏，没期待过某条隐秘的街巷中藏有隐蔽的贼窟，然后你就能顶着假名展开不懈追击？不是有人说伯纳比是个狂热的业余犯罪学家吗？没准他正在写书呢。总之，他既有钱又有闲，和许多童心未泯的成年人一样，不惜大费周章，只为追求兴趣和理想。他悄无声息地发掘了另一个自我，因为一旦朋友们得知他的所作所为，随之而来的必定是嘲弄和讥笑。残酷的是，苏格兰场的冷血警探们竟循踪而至，揭开了他的终极隐私，而这终极隐私到头来只不过是一个玩笑。”

“但是，长官——”索莫斯的抗议声已近乎尖叫。

“少安毋躁，”哈德利挥手让他闭嘴，陷入沉思。他半是恼火半是怀疑地重新审视这个房间：“我承认，仔细一看，的确有些不对头，好吧，真的很像电影场景。不过，血迹和这条绳子又怎么说？别忘了，绳子是弗雷的，而血迹——”

菲尔博士点点头。

“嗯，说得对。你别误会，我可没说这些房间和本案毫无关系；我只是提醒你，不要一口咬定伯纳比以此处为据点，享受罪恶的双重生活。”

“是真是假，一查便知。”哈德利咆哮道，“如果这家伙就是凶手，我才不在乎他有没有把盗窃作为第二职业呢。索莫斯！”

“长官？”

“去杰罗姆·伯纳比先生的公寓走一趟。嗯，我知道你还没搞清楚状况。地址在这儿，给。布罗姆斯伯里广场13A，在二楼。明白吗？把他带过来，随你用什么借口都行，反正要带他来。下楼时催一催房东太太，叫她别磨磨蹭蹭。”

一头雾水的索莫斯像泄了气的皮球，匆匆下楼离去。哈德利则昂首阔步在房间里溜达，不时踢踢家具的边边角角。欧洛克始终坐在一旁，既友善又兴致勃勃地注视着他，挥动烟斗示意有话要说。

“唔，先生们，”他说，“各位侦探的行动力真令我深感欣慰。我不认识这个伯纳比，但看样子你们和他很熟。还有什么问题需要我回答呢？与‘疯子’有关的情况，我已对刚才那位叫索莫斯的警官或什么长官知无不言、言无不尽了。不过，如果还有我能效劳之处——”

哈德利深吸一口气，重又抖擞精神，在公文包里翻找文件。

“这是你的证词吧？”他浏览一遍，“有没有补充？我的意思是，你真的确定他说过，他兄弟租住在这条街上？”

“没错，长官，他就是这么说的。他声称看见过他兄弟在这附近出没。”

哈德利的目光锐利地一挑：“这可不是一回事吧？他的原话究竟是什么？”

欧洛克似乎以为警长是在吹毛求疵。他又改口道：“喔，好吧，刚才我转述的是后半句。完整的原话如下：‘他在那里租了一间房，我还看见过他在那附近出没。’诸如此类。这回可千真万确了啊！”

“但还不算一字不差吧？”哈德利不依不饶，“给我再想清楚！”

“哎，有完没完，我正在想啊！”欧洛克委屈地嚷嚷着，“着急也没用，他说了一大堆，然后你们就来问这问那，我又没办法逐字逐句原样重复，结果还冤枉我撒谎！抱歉，老兄，我尽力了。”

“你对他这个兄弟了解多少？既然你与弗雷熟识，他向你透露过什么？”

“什么也没有！半个字都没有！我不想误导你。虽然我说过，和其他人比起来，我和‘疯子’还算混得最熟，但这并不代表我对他的一切都了如指掌。谁也看不透他。如果你见过他就明白了，即便几杯酒下肚，也绝不敢对他推心置腹。那无异于和吸血鬼德古拉公爵举杯共饮嘛。等等！我只是说长得像德古拉，仅此而已。‘疯子’虽然特立独行，但其实挺讨人喜欢的。”

哈德利斟酌片刻才有所反应：“现在最大的问题——你多半也猜到

了——就是不可能犯罪之谜。你应该看过报纸了吧？”

“看了，”欧洛克眯起眼，“问这做什么？”

“凶手以某种幻觉或者舞台技巧为掩护，连杀两人。既然你自称认识不少魔术师和脱逃大师，能不能破解凶手的诡计手法？”

欧洛克放声大笑，精心修剪的胡子下方那两排牙齿闪闪发亮，眼角周围诙谐的鱼尾纹变得更深了。

“噢，那可不一样！差远了。听着，我就直说了吧，刚才我提议用那条绳子把自己吊在窗外做演示时，一直关注你们的反应，生怕你们有什么想法。懂吗？我怕你们怀疑我，”他咯咯笑道，“算了！即便有人身怀来去无踪的绝技，单凭手中的一条绳子也难以完成那种高难度的动作。至于其他方面——”欧洛克皱起眉头，用烟斗刷着胡须，目光越过整个房间，“是这样的，我不敢自诩权威，我了解的东西很有限，更不敢轻易透露内幕。算是——”他比画着，“——算是这一行的规矩，希望你们理解。同理，从密封的箱子里逃脱、消失之类的戏法——唔，我连谈都不想谈。”

“为什么？”

“因为一旦揭开其中奥秘，很多人会失望透顶，”欧洛克煞有介事地强调，“首先，手法虽精巧却又非常简单——简单得令人发指——所以他们无法相信自己居然如此轻易上当。于是他们会说：‘喔，见鬼！少拿这些废话敷衍我！我一眼就看穿了。’其次，此类手法往往需要一个‘托儿’，所以他们就倍加失望，‘喔，好吧，原来有人帮忙啊！’好像有人帮忙就能解决一切问题似的。”

他吸着烟，陷入沉思。

“人类真有意思。本来他们就是来享受幻觉的；你也有言在先，接下来的表演都是幻觉；他们为了观赏幻觉也心甘情愿掏腰包。而当得知眼前所见并非真正的魔法时，他们又莫名其妙心疼起来。他们事先检查过那些密封的箱子、捆紧的布袋，可一旦得知魔术师从其中脱身的方法时，他们便牢骚满腹，因为那只不过是个‘小花招’。每当得知自己被蒙骗的过程，他们都贬之以‘牵强’二字。各位，魔术的成功仰仗于天才的

大脑，戏法虽简明，奥妙却无穷。一名优秀脱逃大师的必备素质有：冷静的心理，强壮的体格，丰富的经验，迅疾如闪电的身手。但鲜为人知的是，在观众眼皮底下瞒天过海的机智更加不可或缺。可能在人们心目中，脱逃术是超越尘世的真正魔法，芸芸众生都可望而不可即。哎，古往今来没有一个人能把自己压得像明信片那么薄，进而从缝隙中滑脱；也没人能钻进锁眼，或是穿墙而过。我举个实例如何？”

“请讲。”哈德利好奇地打量着他。

“好吧，先从较低级的魔术开始！例如从捆扎且密封的布袋中逃脱的魔术。其中一种形式如下——”（参见J.C.康纳尔先生那部杰出的惊世之作）欧洛克来了兴致，“魔术师登场——站在观众中间也可以——手持一只棉布或棉缎织成的轻便袋子，大小足够把他从头到脚罩住。他跨进袋中，助手将袋子拉起，握住袋口下方六吋处，用一条长手帕牢牢系紧。观众还可以随意多打几个结、封上蜡、盖上印什么的。砰！一块幕布升起，将魔术师围在中间。三十秒后，他悠然走出，袋子搭在胳膊上，死结、封蜡、印记原封不动。嗨呵！”

“诀窍是什么？”

欧洛克微笑着，习惯性地拨弄胡须（这动作好像没完没了），在沙发上挪了挪身子。

“哎，先生们，连口气都不让我喘一喘。魔术中其实有两个一模一样的袋子，魔术师将其中一个叠起来贴身藏好。进入另一个袋子之后，他先拉动袋口，然后助手将袋口拉过他的头顶——接着第二个袋子出场，袋口比第一个拉高六吋左右，令观众看上去觉得那还是第一个袋口。助手捏住第二个袋口，煞有介事地将其捆得结结实实，并且把第一个袋口也捆进去一点点，从而将两个袋口的连接处隐蔽起来。砰！该打的结、该盖的印一个不少。魔术师被幕布围住后，只需稍松开袋口的结，卸下自己所容身的第一个布袋，把它叠起来藏在身上，再拿着捆好的第二个袋子大摇大摆出来亮相即可。想通了吧？很简单，很轻松，但观众绞尽脑汁也摸不到窍门。然而一旦告诉他们具体手法，他们就会说：‘哦，好吧，原来有人帮忙啊——’”他不屑地摆摆手。

哈德利虽然没忘记自己的身份，但也不禁听得津津有味；菲尔博士则像个孩子似的张大了嘴。

“嗯，明白了，”警长好像还想一争高下，“但我们要抓的这个人，这个身背两条人命的凶手，绝不可能有共犯！再说刚才这些也还称不上凭空消失的魔术……”

“那好，”欧洛克斜斜一推帽子，“我再举一例极为高明的消失魔术。请注意，这种手法的关键在于利用舞台空间制造幻觉，妙不可言。如果愿意，也可以在露天剧场表演，没有舞台上的活板门，没有顶棚吊下来的钢丝，更没有各种稀奇古怪的道具装备，只有一大片空地。魔术师身着蓝色戏服，神气活现地骑着白马亮相；一群穿白色戏服的助手滚着铁环集体登场，比马戏团还热闹。他们围成一圈，然后两名助手跑出来挥舞一把硕大的扇子，挡住了马上的魔术师——也就一眨眼间的事。扇子放下后还抛给观众检查，以示道具并无机关；而马上的人已经无影无踪了，在十英亩大小的空地中直接消失。嗨呵！”

“其中奥妙何在呢？”菲尔博士追问。

“很简单！魔术师根本没离开现场。但你看不见他。因为蓝色戏服是纸做的，罩在真正的白色戏服外面。扇子刚一举起，他就飞速撕掉蓝色戏服，塞进白色戏服里，跳下马来，混入那群本就身穿白色戏服的助手中间。关键在于没有观众会事先多此一举去清点助手的具体数目，所以退场时也就不至于穿帮。这是大多数魔术的基本原理，要么让你对眼皮底下的东西视而不见，要么让你赌咒发誓看到了其实并不存在的东西。说变就变！砰！举世最伟大的表演！”

憋闷而俗丽的房间里一片沉寂。冷风撼动着窗棂，远远飘来教堂的钟声，一辆出租车鸣响喇叭疾驰而过。哈德利晃晃笔记本。

“跑题了，”他说，“果然精妙，但这能解答我们面前的谜团吗？”

“不能，”欧洛克兴奋得脸颊微微抽搐，“哎，你们不问我还不一定想说呢。当然，不把话讲清楚，各位可能也未必察觉得到问题的复杂程度。警长先生，我不想打击你们的信心，但面对这样一位天纵奇才的魔术师，你们取胜的机会微乎其微，败局已定。”他打了个响指，“这些人训练有素，技艺娴熟，只要拿出看家本领，世界上没有任何一所监狱能困住他们。”

哈德利的下巴绷紧了："到时候走着瞧吧。我一直想不通，弗雷为何派他的兄弟出手？弗雷身为魔术师，本就是最佳人选。但他没有亲自执行。莫非他的兄弟也是同道中人？"

"不清楚。最起码，我从未在任何一张节目单上看到过他兄弟的大名。只是——"

菲尔博士打断了他们的交谈。他喘着粗气，笨手笨脚地站起身，急急忙忙喊道：

"准备行动，哈德利。两分钟之内就有客人上门。朝窗外瞧瞧——不过别靠窗口太近。"

他用手杖指了指窗口。下方的曲折小巷在两侧一扇扇空洞的窗户注视下蜿蜒伸展，两个人影顶着寒风渐渐走近。他们刚刚从吉尔福德街拐过来，所幸两人都低着头，没有发现自己已处在监视之中。兰波认出其中一人是萝赛特·葛里莫，另一位高个男子拄着拐杖，肩膀摇摇晃晃，右腿明显变形，右脚那只靴子的鞋底异常厚实。

"把其他房间的灯都关掉，"哈德利迅速下令，又转身对欧洛克说，"有件事拜托你：赶紧到楼下拦住房东太太，别让她上楼，也不许她多嘴；绊住她，直到我另有指示为止。出去后把门关上！"

话音刚落，哈德利就溜进狭窄的走廊，动手关灯。菲尔博士有点摸不着头脑。

"喂喂，难不成我们要躲起来窃听不可告人的秘密？"他追问道，"我可不想为了鉴定米尔斯所谓'解剖学上的构造'就无聊到做这种事。再说，我们一下子就会暴露的，这地方烟味太重——都怪欧洛克那些劣质烟丝。"

哈德利骂骂咧咧地拉下窗帘，仅留铅笔粗细的一道光束斜斜射入屋内。

"多说无益，机不可失。我们静坐不出声，如果他们心里憋着什么话，一进公寓、一关门，就会脱口而出。人之常情嘛。对了，你对欧洛克这家伙怎么看？"

“依我看，”菲尔博士踌躇满志，“在这场梦魇中，欧洛克是迄今为止最具建设性和启发性、最最功不可没的证人。他挽救了我在智力方面的自尊心。说真的，他的证词好比教堂的钟声，催人警醒，令我茅塞顿开。”

哈德利正透过窗帘的缝隙窥伺窗外动静，闻言便扭过头来，那道细细的光束掠过他的眼角，显得有点疯狂。

“教堂钟声？什么教堂钟声？”

“任何教堂钟声。”听得出，菲尔博士的郁闷情绪已然一扫而空，“不瞒你说，多亏那些钟声，才让我拨开眼前的迷雾，及时从错误的深渊边上退了回来……是的，现在我很清醒。”手杖的金属箍头连连叩击地面，他的声音也渐趋紧张，“一线曙光，哈德利！终于有了一线曙光，钟楼里蕴含了极其丰富的信息。”

“你确定钟楼里藏着的不是其他东西？有没有搞错？老天在上，别拐弯抹角，有话直说！莫非教堂钟声向你揭示了消失诡计的秘密？”

“噢，不不，”菲尔博士答道，“很遗憾，并非如此。它们只是向我透露了凶手的姓名而已。”

房中的气氛骤然压抑起来，禁锢了肉身，封锁了呼吸。菲尔博士的声音单调得令人生疑，似乎连他本人都心存疑虑。楼下的后门关上了，楼梯上传来脚步声，在寂静的屋子里回荡。其中一组脚步清脆、轻盈而缺乏耐心，另一组则拖曳着沉滞的顿足声，更有手杖叩击栏杆的声响掺杂其间。手杖的声响越来越大，但无人说话。钥匙插进锁孔，开门，关门，弹簧锁咔嗒一声又锁上了。又是咔嗒一声，门厅里的灯亮了。然后——显然这时他们才能看清对方——两人忙不迭打开了话匣子，似乎他们才是屏息静气差点窒息的人。

“看来我给你的钥匙已经丢了，”男人的嗓音轻浮、尖锐而冷静，但也难掩揶揄之意，“你说你昨晚到最后还是没来？”

“何止昨晚，”萝赛特·葛里莫的声音漠然而略带恼火，“任何一晚都不来。”她又笑道，“我根本没想过要来。你让我有些害怕。好吧，究竟有何贵干？我既然来了，就不得不说你这藏身之处可真不怎么样。昨晚

等得开心吗？”

一阵响动，似乎她上前几步，又被拦住了。接着男人又说：

“哎，你这小妖精，”男人也不慌不忙，“为了安抚你的良心，我有几句话要说。昨晚我不在这里，从一开始就不想来。如果你的所作所为纯粹是为了拿别人取乐——总之，我根本没来，懂不懂？你就自娱自乐吧。昨晚我不在这里。”

“你撒谎，杰罗姆。”萝赛特不动声色。

“随你怎么想吧。根据呢？”

半掩着的房门前现出两人的身影，哈德利伸手一把拉开窗帘，咔啦一阵响。

“我们也想听听答案，伯纳比先生。”

幽晦的天光如潮水般倾泻在二人脸上，他们猝不及防，像是突然暴露在照相机镜头前一样，来不及调整表情。萝赛特·葛里莫惊声尖叫，本能地抬起手臂遮掩闪躲，但那一缕憎恨、警惕，以及带着危险气息的得意之色已被众人尽收眼底。杰罗姆·伯纳比伫立不动，胸口上下起伏，幽暗的灯光恰好衬出了他的侧影，只见他头戴一顶老式宽边黑帽，奇特的造型酷似山地文葡萄酒广告中的黑衣人。但侧影并不代表他的全部。伯纳比的脸上遍布深深的皱纹，这通常意味着坦率、亲切，一如他的举止姿态；他的下颌突出，双眼中的色泽似已被怒火灼烧殆尽。他摘下帽子，颇为夸张地将其扔到沙发上，在兰波看来带了些戏剧化的做作。他两鬓的头发已经花白，而满头褐发则像刚从魔术盒里蹦出来一样，根根都不甘示弱地挺立着。

“哦？”他不失轻蔑又略显虚张声势地调侃着，畸形的右脚蹒跚着跨前一步，“你们想抢劫，还是别有用心？三对一，很好。我的手杖正巧藏有剑刃，不过……”

“那倒不必，杰罗姆，”萝赛特说，“他们是警察。”

伯纳比顿时语塞，用大手擦了擦嘴唇。他似乎相当紧张，但嘴上依

然不饶人：“噢！警察，呃？不胜荣幸。擅闯民宅，了解。”

“你是这间公寓的承租人，”哈德利还以颜色，“既不是产权人，也不是房东。倘若可疑行径被人发现——我个人倒无所谓，伯纳比先生，只是你的朋友们见了这些——富有东方风情的陈设，定会乐不可支。对不对？”

哈德利的笑容和腔调正好戳中对方的痛处，伯纳比顿时面如土色。

“该死，”他半举起手杖，“你们来这里想干什么？”

“首先，趁热打铁，你们进门时谈起的——”

“你们还窃听我们的谈话，嗯？”

“不错。很可惜，没能多听几句。”哈德利气定神闲，“葛里莫小姐说你昨晚在这间公寓里，是这样吗？”

“我不在这里。”

“你不在……他到底在不在，葛里莫小姐？”

萝赛特的神色已恢复如常，简直恢复得过了头，那平和镇定的微笑中竟透出挡不住的怒气。她说起话来上气不接下气，细长的淡褐色双眸中重又浮现出固执、紧张之色，刻意隐藏情绪却适得其反。她的十指反复挤压着手套，从那急促的呼吸中不难判断，此刻她心中积聚的恐惧更甚于愤怒。

“既然你们都听见了，矢口否认也没用，对吧？”她扫视在场诸人，略一沉吟，“我不明白你们为何如此好奇，毋庸置疑，这不可能和我父亲的死有关。杰罗姆无论如何都不是凶手，”她不安地露齿一笑，“但既然你们有兴趣，我也不妨借此机会把整件事摊开讲清楚。不难想象，有些话总要传到博伊德耳朵里。但愿传出去的都是真话……我的答案是：没错，杰罗姆昨晚就在这间公寓里。”

“你又如何得知，葛里莫小姐？当时你也在场吗？”

“不，但是十点半的时候，我亲眼看见这个房间里亮着灯。”

第十五章　亮着灯的窗户

伯纳比一直摩挲着下颌，一脸茫然地望着她。兰波断定伯纳比真的被吓到了，这家伙震惊之余竟还未理解萝赛特的话锋所指，怔怔地盯着她，仿佛眼前是个素昧平生的人。随即，他一改先前的口吻，镇定自若地反问：

“我说，萝赛特，说话要当心。你真的清楚自己在说些什么吗？”

“对，我清楚得很。”

哈德利迅速打断：“十点半？葛里莫小姐，当时你和我们一起待在你自己家里，怎会凑巧看见这里亮着灯？”

“喔，不对，我不在——你仔细想想，时间不一样。当时我在疗养院陪着弥留的父亲，和医生在同一个房间里。不知你发现没有，疗养院正对着这座房子的背面，我的位置恰好靠近窗口，所以才注意到的。这个房间亮着灯；而且浴室里好像也有灯光，但我没多大把握——”

“既然你从没来过这里，”哈德利厉声质问，“怎会对这几个房间的位置了如指掌？”

“刚才进门时我就仔细观察了一番，”萝赛特淡然一笑的模样令兰波想起了米尔斯，她沉着地答道，“昨晚我自然对这里的布局一无所知，我只知道这间公寓的租户是杰罗姆，以及公寓的窗户是哪几扇。当时窗帘并未拉紧，我才得以瞥见灯光。”

伯纳比依然疑虑重重地审视着她。

“且慢，这位——呃——警探先生！”他弓起肩背，“萝赛特，你确定没有弄错房间的位置？”

“错不了，亲爱的。就是这座路口左侧的房子，你租的是顶楼。”

“你亲眼看见了我本人？”

“没有，我说的是看见了灯光。但这间公寓只有你知我知；而且昨天你约我前来，还说你会在此等候——”

“老天！”伯纳比惊呼，“真想听听你还能怎样信口开河。”他一瘸一拐地走到一旁，手杖每前移一步，嘴角便习惯性地耷拉一次。他颓然跌坐进一张椅子里，惨白的双眼仍端详着萝赛特，那根根直竖的头发令他看上去警觉得有些古怪。“接着说呀！我的胃口倒被吊起来了。很好，我倒要看看你有胆量胡编乱造到什么程度。”

“你真要硬撑到底？”萝赛特断然问道，但当她转身时，决心似已有所动摇，悲愤的泪水在眼眶里打转，“我也想知道我在干什么！我——我恨不能看穿你的心思！……以前我说过，这件事应该摊在桌面上讲，”她对哈德利说，“但现在我已不知道这是不是我的本来愿望了。要是我能看清他该有多好，到底他是不是真的那么体贴，是不是我们家的老——老——”

“千万别说什么老朋友，”伯纳比叱责道，“老天在上，别提什么至交故友那一套。彼此彼此，我也巴不得看清你的真面目。我真搞不懂，你究竟是在自以为在说实话呢，抑或你（请见谅，此时此刻我也顾不上什么骑士风度了）根本就是个谎话连篇的泼妇。”

萝赛特不为所动：“——也许他是个斯文扫地的勒索者。噢，他的目的无关金钱！”她的情绪又激动起来，“泼妇？行，贱种也行，随你喜欢。我承认，两者我都——可这究竟是为什么？你留下的种种暗示已经让局面不可收拾——我搞不懂这究竟是暗示，还是我的臆测，我甚至拿不准你到底是不是勒索者！”

哈德利如获至宝：“什么暗示？”

“噢，实不相瞒，与父亲的过往有关。”她紧握双手，“一方面是我的身世，除了‘贱种’难道没有更好的形容吗？但那并不重要，我一点也不在乎。我更担心其中的骇人内幕，可能牵涉到父亲——我不知道！也许它们不仅仅只是暗示而已。然而——本来我隐隐觉得老德瑞曼才是勒索者……但昨晚杰罗姆约我到这里来——为什么，为什么？我想，好吧，莫非因为星期六晚上博伊德总和我在一起，而杰罗姆为了满足他的虚荣心，特意挑选那种时间？可我从前不想，现在也不想——请理解我的立场——不想怀疑杰罗姆干得出勒索这种勾当。我喜欢他，情不自禁

地喜欢他，这才是症结所在……”

“我们会查个水落石出的，”哈德利说，“伯纳比先生，你真的‘暗示’过什么吗？”

伯纳比翻来覆去检视手指，沉默良久。他的脑袋微微倾斜，呼吸沉缓凝重，似乎进退维谷、难以决断。哈德利频频催促，他才抬起头。

“我从没想过——”他说，“从没想要暗示什么。是的，严格来说我的确有所暗示，但绝非刻意为之。我发誓，那些话——”他盯着萝赛特，“都是无意中说漏嘴。听者有心，也许只有你才捕捉到了其中的敏感意味……”他失望地长吁一声，耸耸肩，“但对我而言，那只是不乏趣味的推理游戏，仅此而已，甚至没意识到自己在窥探他人隐私。我发誓，我想都没想过有人不仅听进耳中，还记在心上。萝赛特，如果这是你对我产生兴趣的唯一因素——怀疑我是勒索者，对我心存惧意——我很难过。事已至此，又能如何？”他再次低下头，注视着一张一合的双手，接着缓缓环视众人，“各位，看看这个地方吧，特别是前面那个房间——不过你们想必已经检查过了。那么答案已昭然若揭——一个瘸腿可怜虫正做着成为大侦探的白日梦。”

哈德利一时不知该作何回应。

“那么这位大侦探是不是翻出了葛里莫教授的什么旧账呢？”

“没有……就算有，你觉得我会说出来吗？”

“那就取决于我们能否说服你了。你可知道你那间浴室——也就是葛里莫小姐声称昨晚亮着灯的地方——里头血迹斑斑？你可知道昨晚将近十点半时，皮埃尔·弗雷就在你家门外惨遭谋杀？”

萝赛特·葛里莫惊呼一声，伯纳比猛然抬头。

“弗雷被——血迹！不会吧！在哪里？老兄，你是什么意思？”

“弗雷在这条街上租了个房间，我们推测他遇害时正要回住处。总之，他中弹的地点就在门外的街道上，凶手与杀害葛里莫教授的应该是同一人。伯纳比先生，你能证明自己的身份吗？例如，你能否证明你不

是葛里莫教授和弗雷的兄弟？”

伯纳比傻了眼，哆哆嗦嗦地从椅子上站起来。

“老天爷！老兄，你疯了吗？”他不失冷静地反问道，“兄弟！我明白了！……不，我才不是他的兄弟，否则我怎么可能喜欢上——”他慌忙把后半句咽了回去，瞥了萝赛特一眼，神色越发狂乱，“要证据，当然有。我手头总该有出生证明吧。我——我还能提供几位亲眼看着我长大的证人。什么弗雷的兄弟！”

哈德利走到沙发旁拿起那卷绳子。

“这条绳子是怎么回事？也是你那大侦探计划的一部分？”

“那东西？不。那是什么？我从没见过。什么兄弟不兄弟啊！”

兰波瞄了瞄萝赛特·葛里莫，发现她已泣不成声。她一动不动地站在原地，两手垂在身侧，神情呆滞，泪如雨下。

“那你能否证明昨晚不在这间公寓里？”哈德利又问。

伯纳比深吸一口气，仿佛如释重负，凝重的神色也轻快了不少。

“可以，真是谢天谢地。昨晚从八点钟开始——差不多是这个时间，也许还更早一些——我就待在俱乐部里，直到十一点。几十个人都可以做证。如果你想了解具体细节，大可去询问从头到尾都和我一起打牌的那三位朋友。不在场证明？好说！我的不在场证明简直完美无缺。昨晚我不在这里，无论你们找到了什么血迹，都和我无关。我既没杀弗雷，也没杀葛里莫，更没杀其他任何人。”他又昂起下颌，“如何，这样可以了吗？”

伯纳比话音未落，警长便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将矛头指向萝赛特。

“你依然坚持昨晚十点半看见这里亮着灯？”

“不错！……但是，杰罗姆，我并非有意针对你！”

“今天一早我的手下赶来时，电表开关是关着的，灯也没亮。即便

如此，你仍然不愿推翻原来的证言？”

“我……那还用说，事实就是事实！但我想说的是——”

“假设伯纳比先生说了实话，而你说他约你来这里。他与你有约，自己却在俱乐部流连忘返，这可能吗？”

伯纳比踉跄上前，一手搭在哈德利的胳膊上：“别急，把话挑明了吧，探长。这是真的，虽然太卑鄙了点，但是……反正我是这么做的。哎，难道我还非得解释一番吗？”

“够了，够了，够了！”菲尔博士冷静而低沉的声音打破了僵局。他摸出鲜艳的手帕，旁若无人地大声擤鼻涕，引得众人侧目，自己却不以为意，甚至有点不耐烦。“哈德利，麻烦够多的了，何必把水搅得更混？我来开导开导你。按伯纳比先生自己的说法，他的所作所为无非是想耍一耍这位小姐。哼哼！小姐，请恕我鲁莽。但其实也没什么大不了，反正你并未上钩，不是吗？至于今早灯没亮的问题，也没那么严重。你们看，电表是投币式的，昨晚有人待在这里，走的时候没关灯，很可能亮了一整夜。唔，价值一先令的电量用完后，灯自然就灭了。暂时不知道开关关上没有，因为最先赶来的是索莫斯。见鬼，哈德利，昨晚这里有人，证据已经很充分，问题在于此人是谁？”他注视众人，“嗯。你们两位都说其他人不可能知道这个去处。但是——伯纳比先生，如果你胆敢捏造轻易便可检验真伪的故事，智商也未免太低了，所以我们姑且采信你的证词——如此一来，了解这个地方的必然还另有其人。”

“只能说我自己是不可能大肆宣扬的，”伯纳比摩挲着下颌，态度坚决，“除非有人发现我到这里来……除非——”

“换而言之，除非是我泄露出去的？”萝赛特再度怒火中烧，牙齿紧紧咬着下唇，“可我没有！我——真不明白为什么我要保守这种秘密——”她大惑不解，“我从没走漏半点风声。爱信不信！”

“你有一把钥匙？”菲尔博士问道。

“本来有，弄丢了。”

“什么时候丢的？”

“喔，我怎么会知道？根本没注意过。”她双臂环抱，脑袋激动地微微摇晃，在房里来回走动，“钥匙放在手提包里，今早打算过来时才发觉不见了。但有件事我耿耿于怀，”她收住脚步，直面伯纳比，“我——我不清楚自己到底是喜欢你，还是讨厌你。如果你的侦探游戏只是出于无聊的兴趣，别无他意，就说说看！你对我父亲了解多少？告诉我！我才不在乎。反正警方早晚都会查出来。快说，就现在，别藏头露尾的！我最恨你假惺惺的做派！告诉我。左一个右一个兄弟，是怎么回事？”

“好主意，伯纳比先生。”哈德利也帮腔，“你画了一幅油画，我正想请教。葛里莫教授的底细，你究竟掌握了多少？”

伯纳比一副事不关己的模样，大大咧咧靠在窗前，耸了耸肩；浅灰色的双眼中那对针尖大小的黑色瞳孔转了两转，闪现出讽刺的光芒。

“萝赛特，如果我早点知道，或是事先猜出，我的侦查行动会令你误以为……好得很！早知你如此担忧的话，很久以前我就该告诉你。你的父亲曾在匈牙利的盐矿服刑，后来成功越狱。这也不算太严重吧？”

“服刑！罪名是什么？”

“据说是图谋造反……但我个人揣测，他犯的是盗窃罪。你看，我够坦白了。”

哈德利连忙见缝插针：“你的消息来源是？德瑞曼？”

“所以德瑞曼也是知情人咯？”伯纳比脸色一沉，眯缝两眼，“果然不出所料。啊！对了，我追查的另一件事似乎和这一点吻合——我想起来了，你们这些人到底掌握了什么内情？”他的情绪陡然高涨，“喂，我可不是好管闲事的人！为了自证清白，我索性全说了吧。我是被卷进这件事的，葛里莫不肯放过我。说到那幅画，与其说它是最后的结果，倒不如说它是一切的源头。从头到尾都是一场意外——为了劝服葛里莫，我简直是呕心沥血。都怪那次该死的幻灯片讲座。”

“什么？”

“幻灯片讲座！千真万确！大约十八个月之前，有天晚上我为了躲雨，慌不择路撞进了北伦敦的一间礼拜堂。”伯纳比苦笑着捻动手指，脸上第一次流露出恳切随和的神色，“我很想把故事编得离奇跌宕，但你们只想要真相。没问题！主讲人正在点评匈牙利，幻灯片中的景象鬼气森森，令在座的教众无不毛骨悚然。谁知它竟然激发了我的想象力，天呐，不可思议！”他两眼放光，“有张幻灯片和我的画风十分契合。图像本身并无新意，但其中的典故——污渎之地的三座孤坟——却令我顿生描摹‘梦魇’的灵感。主讲人声称那些都是吸血鬼的墓穴，明白吗？我一回家便趁热打铁，一挥而就。哎，我毫无保留地告诉所有人，那只是想象中的意境，我从未亲眼看过；但不知为何就是没人相信。后来葛里莫看见了——”

“佩蒂斯先生说过，”哈德利怔怔地说，“他被那幅画吓得魂飞魄散。准确说来，是你形容他被吓得魂飞魄散。”

“魂飞魄散？一点也不夸张！他的脑袋深深缩进肩膀里，像一具木乃伊似的傻站着，盯着画出神。我当时将此视为一种赞美。然后，活该我倒霉，”伯纳比斜睨众人，“居然来了这么一句：‘你会注意到其中一座坟墓正在崩裂，他就要跳出来咯。’当然，我心里想的是吸血鬼。但他并不了解。那一瞬间，我以为他要抄起调色刀和我拼命呢。”

伯纳比一气呵成坦白了全过程。他说葛里莫反复询问那幅画的情况，问了又问、看了又看、看完再接着问，再迟钝的人也难免心生疑窦。于是，他开始担心自己遭到监视，出于紧张和不安情绪的驱使，他本着自卫的目的展开调查。葛里莫书房里几本书上的笔迹，壁炉上方的兵器盾牌，不经意间的只言片语——伯纳比望着萝赛特，惨然一笑。然后他又说，约在案发前三个月，葛里莫缠着他不放，逼他赌咒发誓严守秘密之后，才将真相抖了出来。所谓的“真相”和德瑞曼昨晚告诉哈德利与菲尔博士的故事如出一辙：黑死病，两个死去的兄弟，以及越狱。

这期间，萝赛特始终凝望窗外，满脸难以置信、半梦半醒的麻木表情。最终，似是用泪水宣泄了心中积郁之后，她才略微缓过劲来。

“就这些？”她边喊边艰难喘气，“所谓隐情，仅此而已？长久以来我一直担惊受怕，竟然就为了这个？”

“仅此而已，亲爱的，”伯纳比也环抱双臂，欣然答道，“我早就说

过，没那么严重。但我本不想让警方知道。可你寸步不让——”

“注意了，哈德利，”菲尔博士小声嘀咕，碰碰警长的胳膊，然后清清嗓子，“哼哈！没错，葛里莫小姐，根据我们掌握的情况，这番证词可信度很高。”

哈德利转向新话题：“暂且认为这些均属实情。伯纳比先生，弗雷初次现身那一晚，你也在沃维克酒吧？”

“对。”

“所以？难道你没将他和葛里莫的过去联系到一起？尤其是他还提起三口棺材？”

伯纳比欲言又止，挥了挥手：“说实话，我想到了。当晚——也就是星期三晚上，我和葛里莫一起步行回家。我没有开口，但感觉到他有话要说。我们来到他的书房，分别坐在壁炉两侧，他一反常态给自己倒了一大杯威士忌。我注意到他死死盯着壁炉……”

“对了，”菲尔博士突然打岔，吓了兰波一跳，“他的私人文件、个人资料都放在什么地方？你知道吗？”

伯纳比锐利的目光径直射向他。

“这个问题由米尔斯回答更合适，”他答道，（话里话外似有几分躲闪，几分戒备，几缕烟幕？）“他应该有个保险柜。据我所知，他把文件都锁在大书桌的一个抽屉里。”

“接着刚才的话说下去。”

“好半天我们谁也没说话，无形中弥漫着一股令人浑身难受的紧张情绪，双方都想挑起话头，却又暗暗揣测对方的心思。后来我先下定决心。我问：‘他是什么人？’而他在喉咙里鼓噪了一阵，很像狗放声吠叫前的预热，又调整一下坐姿，最后说：‘不清楚。相隔太久远了。可能是那个医生，看着有点像。’”

“医生？替他开出死亡证明的狱医？”哈德利问道。萝赛特·葛里莫

浑身颤抖，突然跌坐下去，双手掩面。伯纳比颇为不悦。

“没错。哎，我还得继续吗？……好吧，好吧！‘那个医生回来勒索我。’他说。认不认得《浮士德》里扮演魔鬼靡菲斯特的那个大块头歌剧明星？葛里莫转身面对我的时候，看上去就极有他的风范。他两手按住椅背，胳膊肘弓起，似乎要起身，脸庞被炉火映得通红，还有那整齐的胡须、扬起的眉毛——像极了。我说：‘原来如此，但他又能有什么实质性动作呢？’我想套他的话，因为我猜测内情必定比政治犯罪严重得多，否则时过境迁，还能掀起什么波澜？他说：‘喔，干不了什么，他没那个胆子，干不了什么。’”

“既然你们要追根问底，”伯纳比环视众人，断然喝道，“我也顾不得那么多了。反正大家心里都有数。葛里莫拿出他的一贯作风，单刀直入地吼道：‘你想娶萝赛特，对不对？’我欣然承认。他又说：‘非常好，如你所愿。’然后一边频频点头一边敲打椅子扶手。我笑答道——哎！我说萝赛特可能另有心上人。可他却回答：‘呸！那个毛头小子！看我怎么打发他。’”

萝赛特两道明亮而深不可测的目光直逼伯纳比，几乎要紧闭双眼。她的语气令人捉摸不透：

“所以你们都安排妥当了，是吗？”

“老天，别发火！你明明知道没那回事。他们非要问我事情经过，我就实话实说。最后他只吩咐了一句：无论他出什么事，我都务必让这个秘密在肚子里烂掉——”

“难道你没……”

“明确告诉你，没有。”伯纳比转向其他人，“那么，各位，我已知无不言。星期五一早他急匆匆来取那幅画，我也莫名其妙。但既然他要求我不要插手，我便照办了。”

哈德利一言不发地奋笔疾书，写满整页纸才收手。他望着萝赛特，见她正靠回沙发上，肘下垫了一只靠垫。她在皮大衣里穿了一件深色长裙，一如既往没有戴帽子，浓密的金发和棱角分明的脸庞恰与红黄相间的艳丽沙发相得益彰。她把手一伸，手腕犹自微微颤抖。

“我明白，你想问我的看法，对父亲——以及一切一切的看法。”她瞪着天花板，“可我不知道。心头一块巨石落了地，顺利得有点不真实，我反而疑心有人没说实话。哎，我对这位老兄可真得刮目相看！这也太——太令人敬畏、太惊心动魄了，想不到他也有如此狡猾的一面，真令人开心。当然，如果这得益于他是个小偷——”她被自己的想法逗乐了，“他无非是想把这事遮掩过去，你们不至于还要为此治他的罪吧？”

“我要问的与这无关，”萝赛特开明爽快的态度令哈德利吃了一惊，“我只想知道，既然你多次拒绝伯纳比先生之约，为何今早突然改变心意到这里来？”

“当然是为了和他摊牌。而且我——我想一醉方休。后来情况就有些不妙，嗯，我们发现那件染血的大衣挂在柜子里……”

见众人脸色骤变，她不由后退了一小步。

“什么时候？发现什么？”一片肃杀的沉默过后，哈德利追问。

“内衬沾有血迹的大衣嘛，下半部分的内衬血迹斑斑。”她顿时语塞，“我……呃……莫非我之前没提过？哎，你们也没给我发言机会呀！我们刚进门，你们就突然袭击——总之是这样的，那件大衣就挂在玄关的衣柜里，杰罗姆准备挂自己的大衣时才发现的。”

“大衣的主人是谁？”

“谁都不是！怪就怪在这儿！我从没见过它，而且它和全家人的体型都不相称。对父亲而言太大了——何况他最反感那种华而不实的斜纹软呢大衣；斯图尔特·米尔斯更是会被它从头到脚裹起来；但给老德瑞曼穿又太小。是件新大衣，似乎从来没人穿过……”

“明白了。”菲尔博士鼓起腮帮子。

“明白什么了？”哈德利怒喝，“越来越热闹！你跟佩蒂斯说什么想要鲜血淋漓，这下可好，血流成河——而且都出现在不该出现的地方。现在你又打什么主意？”

“我明白昨晚德瑞曼身上怎么会沾上血迹了。”菲尔博士举起手杖答道。

“你是说他穿过那件大衣？”

“不，不对！好好想想。记不记得你的手下是怎么说的？他说德瑞曼跌跌撞撞冲下楼，在衣柜里翻找帽子和大衣。哈德利，当时血迹未干，所以他蹭到身上了。难怪事后他自己也搞不懂血迹的来源。这不就解决了一个大问题吗？”

“不不，越说越糊涂了！虽然澄清了一个疑点，却又冒出来两个更棘手的难题！凭空冒出一件大衣！走吧，我们马上赶去。葛里莫小姐，请你也一起来。还有你——”

菲尔博士摇摇头：“你们先走，哈德利。有个地方我必须立刻调查，它包含了至关重要的线索，很可能成为本案的关键转折点。”

“什么地方？”

“皮埃尔·弗雷的寓所。”话音刚落，菲尔博士便穿上披风，拂袖而去。

第三口棺材　“七座塔”之谜

第十六章　变色龙大衣

自从大衣之谜浮出水面后，一直到与佩蒂斯约好共进午餐的时间之前，菲尔博士始终郁郁寡欢；兰波若非亲眼所见，几乎无法置信，更别提洞悉博士心中所想之事了。

一开始博士虽然坚持哈德利应当即刻赶回拉塞尔广场，但他本人却拒绝同往。他说弗雷的房间里必定留有本案的重要线索，还说要留下兰波干点“吃力不讨好的脏活累活”。然后他又痛心疾首地诅咒自己，就连平时乐得落井下石的哈德利也忍不住极力规劝。

“你想找什么呢？”哈德利劝道，“索莫斯早就把那地方翻遍了！”

“没有具体目标，”博士嘟囔着，“只希望找到‘兄弟亨利’出没的痕迹，也就是他的个人特征。比如说他的胡须，他的——噢，老天，‘兄弟亨利’，真他妈该死！”

哈德利表示，他们读不懂《西班牙修道院里的独白》[1]，也同样搞不懂这个行踪飘忽的亨利为何能将他的老朋友逼得暴跳如雷、几近癫狂，毕竟目前没出现什么新线索。离开伯纳比的公寓前，博士又令众人暂且留步，将赫克小姐招来询问了一番。此前欧洛克在楼下大献殷勤，用他巡回演出期间层出不穷的趣事成功绊住了这位房东太太；不过鉴于这两人都堪称话痨，谁的回忆篇幅更长就很难判断了。

菲尔博士不得不承认，对赫克小姐的询问收效甚微。赫克小姐是位韶华已逝的老处女，虽然性情随和、古道热肠，但思维却缺乏逻辑可言，还下意识地将古怪的房客与小偷、杀人犯混为一谈。众人费劲唇舌说服她相信伯纳比并非宵小之辈后，她的口风才稍稍有所松动。昨晚八

点至十一点间她在电影院，后来又在格雷律师学院路的一个朋友家盘桓至午夜才告辞。她想不出用过伯纳比房间的会是谁，甚至到了今天早上才得知街上发生命案。至于其他房客，共有三位：一个美国学生和他的妻子租住一楼；二楼住的是一名兽医。他们三人昨晚都不在家。

从布鲁姆斯伯里广场无功而返的索莫斯接手询问工作。哈德利与萝赛特、伯纳比赶回葛里莫家。菲尔博士执意要再拜访一位健谈的房东太太，但事与愿违，接待他的这位房东先生沉默寡言。

与香烟店相连的二号寓所外形单薄，像是音乐喜剧中探出舞台的半面道具房子。但黑漆漆的门面寒酸得多，同样弥漫着隔壁香烟店的陈腐气味。一阵叮叮当当的铃声过后，香烟店主暨报摊老板詹姆斯·多尔伯曼先生才慢腾腾地从店铺深处的阴影中现身。这位老人身材矮小，双唇紧闭，关节突出，穿一件黑色棉大衣，在满屋子旧书和风干的薄荷糖之中颇为醒目。对于本案，他的观点是：关他什么事？

老头的视线越过众人，锁定窗口，似乎巴不得有客人登门，以便顺理成章地结束谈话。他没好气地从牙缝里挤出些许答案：是的，他家有一位租客；没错，此人名叫弗雷，外国佬。弗雷在顶楼租了一间房，兼做卧室和客厅之用。他住了两星期，预付房租。不，房东对他既不了解，也不关注，只知道他从不惹麻烦。他习惯用某种外语自言自语，仅此而已。房东和他一点也不熟，因为没和他打过几次照面。家里没有其他房客，房东也没给楼上的任何人送过热水。弗雷为何选择顶楼？房东知道才怪，最好去问弗雷本人。

没听说弗雷的死讯？不，已经知道了，之前有个警察跑来问了些愚蠢的问题，还带他去认尸。但这和他又有什么关系呢？昨晚十点二十五分的枪杀案？詹姆斯·多尔伯曼先生似乎能说出点什么，但他的嘴密不透风，更加锲而不舍地向窗口行注目礼。当时他在地下室的厨房里，还开着收音机，所以什么也不知道；就算知道发生了命案，他也懒得出去看热闹。

有人来拜访过弗雷吗？没有。周围有没有形迹可疑的陌生人，或是其他任何人和弗雷有交集？

这个问题意外地收到奇效。房东那张嘴仅仅像梦呓般微微动了动，话题就源源不断涌了出来。好极了，警察就该多长几个心眼，少浪费纳

税人的钱！他发现某人在附近藏头露尾、东张西望，还和弗雷说过话，然后飞也似的溜走了。那家伙长相猥琐，八成就是他最讨厌的凶手！他最受不了躲躲闪闪的人。不，他无法描述那人的相貌——那是警察的事。再说，那人只在晚上出现。

“难道他没有任何值得一提的特征？”菲尔博士拿手帕擦脸，容忍度已濒临极限，“穿什么衣服，诸如此类的？嘿？”

“他好像穿过一件花里胡哨的大衣，”多尔伯曼死死盯着窗口，经过一番思想斗争，才勉强吐露，“浅黄色的软呢大衣，上头好像还有很多红点。那是你们的事。要上楼吗？钥匙在这儿，门在外头。”

这房子表面上弱不禁风，结构却意外地坚实牢靠。踏上幽暗逼仄的楼梯时，兰波忍不住气呼呼地说：

“你说得对，案情已经彻底逆转了。线索全都集中到一件大衣上，却也因此越发荒诞不经。本来我们的目标是穿黑色长大衣的恶魔，现在冒出来的这家伙则穿了一件鲜艳夺目，还染着血迹的大衣。究竟哪件是哪件？大衣之谜一破，全案便会迎刃而解吗？”

菲尔博士上气不接下气，吃力地往上爬。“唔，我看未必，”他含糊其词，“虽然我说案情全盘逆转——倒不如说我们走错了方向更确切。不过，大衣的问题在某种程度上的确是关键一环。嗯。有两件大衣的家伙。不错，我看凶手只有一人，虽然他的穿着风格不太一致。”

“刚才你不是说已经掌握凶手的身份了吗？”

“我知道他是谁！”菲尔博士怒吼，“你懂不懂，我为何有狠踹自己一脚的冲动？他由始至终都在我鼻子底下转悠，这还不算，他从头到尾说的每一句都是不折不扣的实话，却一而再再而三被我忽略。他这么诚实，我却不相信他，认定他清白无辜，一想到这里，我怎能不痛心疾首！”

“但消失诡计又是怎么回事？”

“不，我还没破解他的手法。到了。”

顶楼只有一间房，一线微光从斑驳的天窗投到地板上。漆成绿色的普通木板门半开着，室内空间狭小，窗户显然有段时间没打开了。菲尔博士在房里摸索一阵后，发现歪斜的地球仪头上戴着个煤气灯罩。就着吝啬的光亮，不难看清此处陈设虽整齐，却很肮脏；房里摆了一张白色铁床，贴着甘蓝图案的墙纸。写字台上有张字条压在墨水瓶底下。只有一件物品依然可见皮埃尔·弗雷那诡奇扭曲的风范，令观者顿觉身着旧礼服、头戴高礼帽的弗雷本人就在眼前——那是一幅悬挂在镜子上方的金、黑、红三色裱字，张牙舞爪地呈现了一句颇具古风的警句；只见那回旋往复的纤细字体书写道："蒙神垂示，吾之复仇。血债血偿。"不过这幅字却是倒挂着的。

菲尔博士不动声色，喘息着缓步上前拿起那张折叠的字条。兰波凑上来一看，笔迹十分花哨，留言虽短，却大有昭告天下的意味。

詹姆斯·多尔伯曼先生敬启：

些许家当，于我无用，还请笑纳，以答谢一周来款待之恩。我将回归墓穴之中。

皮埃尔·弗雷

"'回归墓穴之中'这种话怎么说了又说？"兰波不解其意，"似乎其中另有深意，即便不那么……我在琢磨，真有弗雷这号人物吗？该不会是其他人假扮的吧？"

菲尔博士不予置评。自从开始检视地毯时起，他的心情便一路走低，跌至谷底。

"毫无线索，"他呻吟道，"连公共汽车票之类的东西也没有。一潭死水，不起波澜，不露端倪。他的财产？我看都不想看。索莫斯应该已经查过了。走吧，回去和哈德利会合。"

他们步行返回拉塞尔广场，悒悒不乐，心绪一如漫天阴霾。踏上葛里莫家门前台阶时，哈德利从客厅窗口望见他们，连忙开门相迎。他先确认客厅的门已经关好——里面传来一阵抱怨声——然后在华丽而昏暗的走廊里与二人碰头，在身后那副日本武士盔甲的可怕面具衬托下，他

那张脸显得尤其滑稽。

“看来又有麻烦了，”菲尔博士竟有几分喜色，“也好，你尽管说。我白忙活了一场，并未带回值得汇报的讯息。所幸我的乐趣并非仅仅来自未卜先知。出了什么事？”

“那件大衣——”哈德利怒不可遏，旋又冷笑道，“你们来听听，说不定能瞧出点门道。曼根说不定没说实话，但我想不出他撒谎的理由何在。只是那件大衣——已经检查过了，是件新大衣，崭新的。衣袋里空空如也，连沙子、绒毛、烟灰之类平时一抖就会掉下来的东西也没有。不过，首先要解决的是两件大衣的问题。不妨称之为变色龙大衣之谜……”

“大衣到底怎么了？”

“变了颜色。”哈德利答道。

菲尔博士眼睛一亮，兴致重燃，牢牢盯着警长：“没想到此案把你的脑子烧坏啦？变了颜色，嘿？难道你接下来要说那件大衣现在变成鲜亮的翠绿色了？”

“我说变色是因为——跟我来！”

哈德利刚推开客厅房门，一股山雨欲来的气氛便迎面而来。客厅里的家具无不古色古香、厚重奢华。灯具是青铜的；桌沿是镀金的；窗帘上点缀了大量蕾丝花边，像冰封的瀑布一样僵硬。所有灯都亮着。伯纳比窝在沙发里。萝赛特气冲冲地快步兜圈子。厄内丝汀·杜蒙站在墙角的收音机旁，倒背双手，下唇抿住上唇，那副表情看不出是觉得可笑，还是暗暗挖苦，抑或二者兼具。最后一位是博伊德·曼根，他背对熊熊炉火，似被火苗轻轻舔舐了一下，微微一颤，随即转移到壁炉的另一侧。但真正令他火烧火燎的，还是抑制不住的激动情绪。

“——我知道这该死的东西穿在我身上很合适！”他大有拼个你死我活的架势，“我知道，我不否认。固然合身，却不归我所有。第一，我穿的向来是防水的大衣，玄关那儿现在就挂着一件。第二，这种大衣我可买不起，防水大衣按每件一个便士算，那这种大衣一件得花二十个几尼。第三——”

哈德利没等他说完就拍手示意。菲尔博士和兰波的出现令曼根的情绪略有缓和。

“请你把刚才的话复述一遍如何？”哈德利说。

曼根点燃一根香烟，火柴的光焰映出了那他乌黑双眸中的少许血丝。他扔掉火柴，狠狠吸了口烟，悠悠吐出烟圈，俨然一名在如山铁证面前甘愿伏法的罪人。

“不知为什么每个人都恨不得对我赶尽杀绝，”他说，“可能还有另一件大衣，只是我想不通为什么有人非得到处乱扔衣服……喂喂，泰德，听我说，”他抓着兰波的胳膊，像要陈列展品似的把他拖到壁炉边，“昨晚我来吃晚饭时，一进门就把大衣——注意，是我本人的防水大衣——挂到玄关的壁橱里了。按说通常大家挂衣服时都懒得开灯，随手捞个衣架、摸黑挂上不就行了？但我当时还带了一包书，得先放到架子上，所以才把灯打开。于是我看见一件大衣，一件多出来的大衣，就挂在另一头角落里。尺寸和你们那件黄色软呢大衣差不多，我感觉大小一模一样，只不过它是黑色的。”

“一件多出来的大衣，”菲尔博士捏着下巴，好奇地望着曼根，“为什么说是一件‘多出来的’大衣，年轻人？倘若你在别人家里看见一排大衣，难道会产生‘多出一件’的想法吗？按我的经验，挂起来的大衣是家里最不引人注目的东西了，你最多知道其中有一件属于自己，但一眼扫去甚至都拿不准是哪一件。对不对，嗯？”

“我很熟悉全家人都穿什么样的大衣。而且，”曼根反驳道，“我心想那肯定是伯纳比穿来的，所以特别留心了一下。没人告诉我他也要来，而我怀疑他是不是……”

伯纳比并没把曼根的敌意放在心上。卡廖斯特罗街公寓沙发上那个有点神经过敏的男人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个童心未泯的中年人，正夸张地挥着手。

“曼根的眼睛真尖，菲尔博士，”他笑道，“这小子观察力特别敏锐，哈——哈——哈！特别是我在场的时候。”

“你有意见？”曼根压低嗓门，刻意维持冷静。

“——还是让他把故事讲完得了。萝赛特，亲爱的，给你点支烟如何？对了，我先声明，那件大衣不是我的。”

曼根心头无名火起，但仍强压怒气：“总之我多留了个心眼。后来，今天一早伯纳比过来的时候发现了那件内衬染血的大衣——颜色较浅，却挂在同一位置。可想而知，唯一的解释就是有两件不同的大衣。但这岂不荒唐？我敢发誓，昨晚那件大衣绝不属于这里任何一人；至于今天这件软呢料子的，一望便知也和我们无关。凶手究竟穿过其中一件，还是两件，或者两件都没穿？而且那件黑色大衣样式十分怪异——”

“怪异？”菲尔博士出其不意地问道，曼根不禁扭过头来。“你说‘怪异’是什么意思？”

厄内丝汀·杜蒙从收音机旁走出，平底鞋吱吱嘎嘎响个不停。她的面容比早上更显衰老，高高的颧骨更凸了，鼻梁更塌了，发肿的双眼令她整个人看上去愈显鬼鬼祟祟。然而，尽管她神情决绝，黑色的双眼中却依然闪动光芒。

“呸！”她的手势既突兀又生硬，“这种愚蠢的问题有什么意义？问我不就行了？我比他清楚得多，难道不是吗？”她盯着曼根，眉头一皱，“不不，别误会，我看你也在竭力挖掘真相，但却有些混淆事实。其实很简单，正如菲尔博士所言……那件黄色大衣昨晚就在这儿，没错。傍晚时分，还没吃晚饭时就有了，就挂在曼根先生口中那件黑色大衣的位置上。我亲眼所见。”

“可是——”曼根喊道。

“好了，好了，”菲尔博士朗声安抚道，“我们来整理一下。太太，既然你看见了那件大衣，难道不觉得奇怪？一点疑惑都没有吗？你总该知道那不是家里人的衣服吧？”

“不，很正常啊，”她冲曼根点点头，“他来的时候我不在场，所以我以为大衣是他的。”

“对了，是谁开门让你进来的？”菲尔博士懒洋洋地问曼根。

“是安妮。但我的大衣是亲手挂上的。我敢发誓——”

“哈德利，如果安妮在家，最好按铃叫她来，”菲尔博士说，“变色龙大衣之谜果然引人入胜。噢，天哪，太有意思了！哎，太太，我并不是质疑你证词的真实性，正如你对曼根证词所持的态度一样。之前我还对泰德·兰波说过，某人实在是诚实得过了头。哈！对了，你和安妮谈过了吗？”

“喔，是的，”哈德利答道，此时萝赛特·葛里莫正大步走过他身边前去按铃，“她的证词很简单。昨晚她不在家，十二点过后才回来。不过大衣这事我还没问过她。”

“搞不懂你们在折腾些什么！”萝赛特大为光火，“问这些有什么用！除了翻来覆去追究大衣的颜色是黄是黑，竟然没有其他办法吗？”

曼根连忙劝道：“这件事非同小可，你也不是不知道。我可没产生幻觉，但我想她也没有！可我们之间总有一人是正确的。话说回来，我看安妮也未必能帮上什么忙。天哪！我彻底糊涂了！”

“说得好。”伯纳比说。

“给我滚，”曼根怒喝，“否则就闭嘴！”

哈德利连忙拦在二人中间，好言调停。伯纳比气得脸色惨白，一屁股坐回沙发里。客厅中的气氛剑拔弩张，众人都缄口不言，此时安妮终于应召而来。她气质恬静，鼻子有点长，看样子是个明事理、知分寸、勤恳能干的姑娘。她微微躬身站在门口，头上那顶帽子恰到好处，十分得体妥帖；褐色的双眼平视哈德利，略显不快，却毫不怯场。

“有关昨晚的一件事，之前忘了问你——呃，”警长颇有些不自在，“嗯，是你替曼根先生开门，对吗？”

“是的，先生。”

“具体时间是？”

“不好说，先生，”她略显迷茫，“大约在晚饭前半小时。准确时间

我说不上来。”

“你看见他挂上帽子和大衣了吗？”

“是的，先生！他从不让我帮忙，否则我肯定会——”

“那你有没有看见衣柜里的情形？”

“噢，我想想……是的，先生，我看见了！是这样的，我将曼根先生请进门之后就直接回餐厅，然后突然想起应该先到楼下厨房去一趟。所以我又折回玄关，注意到他已经不在那儿了，衣柜里却还亮着灯，所以我上前把灯关掉……”

哈德利倾身向前：“现在仔细想好！你知道今早在衣柜里发现的那件浅色软呢大衣吧？知不知道？很好！还记不记得它挂在哪个衣架上？”

“是的，先生，”她的双唇轻轻一抿，“伯纳比先生发现它的时候，我也在玄关那里，然后大家都来了。米尔斯先生说最好别动它，免得破坏血迹和其他痕迹，因为警察——”

“非常好。安妮，问题在于那件大衣的颜色。昨晚你朝衣柜里看的时候，那件大衣是浅黄色还是黑色？还记得吗？”

安妮瞪圆了眼：“是的，先生，我记得——浅黄色还是黑色，先生？你是认真的？嗯，先生，严格说来，都不对。因为当时那个挂钩上根本没挂着大衣。”

霎时间人声鼎沸，炸开了锅。曼根破口大骂，萝赛特几乎歇斯底里地放声大笑，伯纳比则忍俊不禁，唯有厄内丝汀·杜蒙依然沉默，疲态中又透着几分轻蔑。哈德利端详了安妮那一丝不苟的认真神情好半天，只见她紧握双手，高昂着头。哈德利走到窗前，一言不发，但满腔暴怒已明明白白写在脸上。

菲尔博士反倒轻声笑了起来。

“哎，振作点，”他说，“好歹没变出又一种颜色。我仍然认为此事

极具启示性——你可别拿椅子砸我脑袋。嗯嗯。哈！对了对了，走吧，哈德利，吃午饭要紧。午饭！”

---

[1]英国诗人罗伯特·勃朗宁的代表作之一。

第十七章　密室讲义

咖啡端上桌，酒瓶见了底，雪茄的烟雾袅袅升起。佩蒂斯下榻的旅馆里，偌大的餐厅光线朦胧，哈德利、佩蒂斯、兰波以及菲尔博士四人围坐在红色台灯四周的光晕中。其他餐桌旁的客人已屈指可数，他们却还久久不愿起身，享受着暖洋洋的炉火，坐看窗外的雪花悠然飘落，沉浸在冬日午后慵懒闲适的惬意时光中。在盔甲与盾牌纹章的衬托下，菲尔博士俨然是一位趾高气扬的封建贵族，他不屑地打量着咖啡杯，大有一口将其鲸吞的气势。他既潇洒又不容置疑地一扬手中的雪茄，清了清嗓子。

“接下来我将围绕推理小说中所谓‘密闭的房间’，针对构建密室的一般方法及其历史演进过程展开论述。”他的语气虽不失温和，却十分强势。

“改天再议吧，”哈德利闻言不禁呻吟道，“酒足饭饱之后，谁还有心情听什么讲座？更何况还有事要办。哎，刚才我说到——”

“接下来我将围绕推理小说中所谓‘密闭的房间’，针对构建密室的一般方法及其历史演进过程展开论述。”菲尔博士置若罔闻，“嗯哼，如有不同意见请自动忽略。嗯哼，各位！首先，纵览四十年来的如云佳作，我的视野日益开阔，可以这么说——”

“既然要分析不可能犯罪，”佩蒂斯打岔，“为何又转而讨论推理小说？”

“因为我们身处推理小说之中，”博士坦然答道，“何必自欺欺人、愚弄读者？讨论推理小说本也无须冠冕堂皇的借口。尽情享受遨游书海、快意缉凶的至高乐趣吧。”

言归正传。各位，为避免争议，讨论过程中我将不预设任何规则，一切皆从个人口味与偏好出发。且让我擅自篡改吉卜林[1]的名言：‘构建一座谋杀之迷宫共有六十九种方式，而其中任何一种都是对的。’然而，倘若我宣称每种方法于我而言趣味相同，那么我必定是——尽量文

明些——睁眼说瞎话的骗子。但这并非重点所在。有人说在推理小说中密室题材的趣味性无可匹敌，此种论调未免有失偏颇。我喜欢杀人如麻、嗜血成性、怪诞诡异的凶手，也钟情于生动鲜明、富有想象力的情节构架，可惜迄今为止仍找不出一部纯粹以现实中闻所未闻、几乎不可能发生之事为基础，令人心驰神往的小说。那些司空见惯的陈词滥调，怎比得上哈纳德探长[2]的低声暗笑，以及芬丘奇圣保罗教堂的夺命丧钟[3]来得悦耳动听？我承认，以上仅是我自娱自乐却不失理智的个人成见，不值一哂，不劳他人费心指摘。

“但这一见解自有其必要性，只因部分连最低程度之恐怖都无法容忍的人，执意要将其偏好上升为金科玉律。‘绝不可能’一词在他们手中已沦为标签式的刁难工具。不明就里的读者难免因此落入陷阱，将‘绝不可能’与‘拙劣不堪’画上等号。”

“‘绝不可能’绝不适用于批判推理小说。我这一论断自然有理有据，读者对推理小说的喜爱，很大程度上恰恰维系于所谓的不可能犯罪。A被谋杀，B与C具有重大嫌疑，一脸无辜的D不可能是凶手，但真相大白时，凶手偏偏就是D。所有证人均坚称G拥有完美的不在场证明，绝不可能有机会作案，谁知偏偏就是G下的手。侦探在海边捡到零星的煤灰，如此微不足道的小东西绝不可能是重要线索，但到头来它却成为解谜的关键一环。简言之，随着案情推进，‘绝不可能’竟渐渐沦为笑柄。不到故事结尾，万不可轻言‘绝不可能’。如此一来，唯有将猜凶手的赌注押在可能性极低的人物身上（因循守旧者的选择），最后才不至于牢骚满腹，因为比起其余嫌疑人，此君表面上最缺乏犯罪动机和杀人之必要性，在整个故事中也最不显山露水。”

“当读者高呼‘不会发生这种事’之时，当你对只露出半张脸的恶魔、以头巾掩面的幽灵、美艳不可方物的女妖大为光火之际，其实无非是想表达：‘我不喜欢这种故事。’没关系，既然不喜欢，自然有权大声说出来。但如果将个人口味直接转化为评判作品优劣，甚至作品可信度高低的标准，就无异于在说：‘这一系列事件不可能发生，否则就太没意思了。’”

“真实情况究竟如何？既然密室题材所受诟病最多，被读者公推为可信度最低，我们就以此为例，来一场全面剖析。”

“令人欣慰的是，绝大多数人都喜欢密室。然而——致命的障碍在于——就连密室的忠实爱好者也难免心存疑虑。不瞒各位，我本人也不例外。所以，目前我们身处同一战线，大可翘首以待本次讨论能否有所发现。为什么揭开密室之谜时，我们每每将信将疑？这与疑心病全然无关，只不过因为我们或多或少感到莫名的失望而已。失望之余，有失公正地将整个故事贬为不可信、不可能、荒谬绝伦，也就在情理之中了。”

“长话短说，”菲尔博士举起雪茄，朗声说道，“欧洛克今天为我们讲解的魔术在现实生活中再现了。天哪！各位，对真实案件我们尚且嗤之以鼻，那虚构的小说又将蒙受何种待遇？这种事每发生一次，魔术师的手段每得逞一次，都令其诡计越发深不可测。在推理小说中，我们称之为‘不可能犯罪’；在现实生活中，纵然我们不得不相信它果真存在，也免不了认为答案令人大失所望。两种失望之情拥有相同缘由——过高的期望值。”

“既然谜面如此魔幻，不知不觉间我们也就期盼解答同样瑰奇。于是，当得知诡计根本无关乎魔法时，我们便痛斥其无聊透顶，这未免不太公平。不应对凶手的离奇举动横加指摘。最核心的问题应当是：该诡计有无实现的可能性？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么就没必要对其合理性穷追猛打。有人从密室中逃脱——那又如何？既然他可以为了娱乐我们而违背自然法则，行为离谱出格又有何妨？既然他自愿表演用头倒立，难道非得强求他的双脚必须踩在地面上？各位评断裁夺时，请务必将以上观点纳入考量。密室解答的趣味性如何，取决于个人口味；但若要做出‘这种解答绝无可能’‘牵强附会’之类结论时，请三思而后行。”

“够了，够了，”哈德利调整一下坐姿，“我本人对这个话题没有太多想法。但既然你执意发表长篇大论，可想而知必定与本案有一定联系……”

“对极了。”

“那为何又举密室为例？你自己也说过，葛里莫之死并非最大谜团，最费思量的还是空旷街道中央的枪杀之谜……”

“噢，那个啊？”菲尔博士轻描淡写地挥挥手，令哈德利不禁瞪圆了眼，“那个问题？一听到教堂钟声，答案便送上门来了。啧啧，冥冥之

中的奇妙暗号！我是认真的。现在反倒是密室脱身之谜最令我挠头。为厘清头绪，以便抽丝剥茧，我将在简要分类的基础上，概括梳理密室谋杀的不同手法。毋庸置疑，本案必定属于其中某一种类型！无论密室诡计如何千变万化，不外乎都是几种核心方法的改良变异而已。”

“嗯哼！哈！假设这间密室有一扇门、一扇窗户、厚实的墙壁。以门窗悉数紧密封锁为讨论逃脱手法的前提，我首先排除‘通往密室的秘道’之类低劣的（而且现今也极为罕见的）所谓‘诡计’。此类解答令人完全无法接受，但凡作者尚有自尊心在，甚至都不必特意声明故事中不存在秘道。有打擦边球嫌疑的种种小手段也不在讨论之列，诸如：壁板间的罅隙仅容一只手伸过；利刃从天花板上的栓孔掷入，事后栓孔又被神不知鬼不觉塞好塞子，上层阁楼地板也撒过尘土，伪装成无人走过的迹象。动作虽小，犯规性质却并无二致。无论秘道小如顶针，或是大如谷仓门，基本原则均一律适用。至于合理的分类，你不妨略加摘记，佩蒂斯先生……”

“有道理，”佩蒂斯笑道，“请继续。”

“第一！案发现场的密室的确密不透风，凶手未曾逃出的原因，是凶手实际上不在密室里。解答如下：

“1. 该案并非谋杀，而是一连串巧合阴错阳差造成了貌似谋杀的事故。房间尚未上锁前，发生了抢劫或争斗，有人受伤、家具损毁，足以令人联想到行凶时拼死搏斗的场景。后来，受害人或意外身亡，或在密室内昏厥，但以上事件却被误认为发生于同一时间。此类案件中，死因多为头骨迸裂——推测为棍棒击打所致，实则缘于死者不慎撞上某件家具，如桌角、椅子的突出边缘等，但最脍炙人口的元凶当推铁制壁炉架。值得一提的是，自歇洛克·福尔摩斯的《驼背人》以来，致命的壁炉架已背负累累血债。此类情节中最完美的解答（其中也包括了一名凶手）首推加斯顿·勒鲁的《黄色房间的秘密》——史上最杰出的推理小说。

“2. 该案确系谋杀，但受害人误中圈套亲手杀害自己，或不幸撞进死亡陷阱。其手法可能利用‘鬼屋’的恐怖气氛，或加以心理暗示，更常见的方法则是从屋外输入毒气。毒气或毒药令受害人狂性大发，将房间砸得混乱不堪，状似发生过打斗，最终受害人不慎将利刃刺入身体而

亡。此类手法的变体有：受害人被枝形吊灯的尖钉刺穿脑袋；被铁线圈吊死；甚至被自己的双手活活扼死。

“3. 该案确系谋杀，凶器是事先埋设在房中的某种机械装置，隐藏在家具内部，看似全无异状。此种装置可能是死去多年之人设下的陷阱，或自动触发，或被今时今日的凶手加以利用。当代科技的新产品有望大显神通。例如藏匿于电话听筒中的自动手枪，受害人一旦拎起听筒，子弹便呼啸而出、穿颅而过。又如扳机上系着丝线的手枪，丝线另一头浸在水中，水结冰凝固时丝线上的张力增强，进而拉动扳机。再如上紧发条时便会射出子弹的座钟，以及（钟表是非常流行的凶器）构造精巧的老爷钟，上头安置了令人不胜其烦的闹铃，一旦受害人近前伸手去关铃声，甫一触碰，钟内便飞出一柄利刃将其开膛破肚。夺命的重物可以从天花板摆荡下来，也可以从高高的椅背上坠下，把受害人砸得脑瓜稀烂。有一种床，能感应人体体温，随之散发致命毒气；有一种杀人于无形的毒针，能够——

“于是，”菲尔博士手中的雪茄指指戳戳，“对这些机械装置的研讨，将我们从狭义的密室引入了更宽泛的‘不可能犯罪’领域。以上手法尚有可能进一步演化，甚至还会出现能电死人的机关。拦在一排油画前的绳索可以通电，棋盘也可以通电，甚至连手套都能通电。包括茶壶在内，每件家具都暗藏杀机。但这些手段暂时无人采用，所以接下来是：

“4. 该案属于自杀，但刻意伪装成谋杀。死者用冰柱刺死自己，冰柱溶化后，密室中找不到凶器，遂判定为谋杀。或是死者开枪自尽，枪的尾部系着一条橡皮筋，松手后凶器便被拉进烟囱隐藏起来。此种诡计（在不构成密室的情况下）的变体有：手枪上的丝线另一端系着重物，枪响后手枪被飞速拉过桥栏杆坠落水中；同理，手枪也可被拽出窗外、落入雪堆。

“5. 该案确系谋杀，凶手利用魔术手法和易容术故布疑阵。例如，房门有人监视，众人以为受害人仍安然无恙，殊不知其早已陈尸室内。凶手乔装成受害人（或者他的背影被人误以为是受害人），匆匆进门，立即转身卸下伪装，迅速以本来面目走出房间，给人造成他出门时与别人擦肩而过的错觉。不在场证明随之成立，因为谋杀发生的时间被推定为冒牌的‘受害人’进入房间之后。

“6. 该案确系谋杀，凶手在房间外下手，却造成案发时凶手必须在房间内的假象。

“为方便阐释，”菲尔博士稍做歇息，“我将此类谋杀手法统称为‘远距离谋杀’或‘冰柱谋杀’，因为万变不离其宗，基本原理都差不多。冰柱手法刚才已提过，各位心中都有数。房门紧锁，窗户太小，凶手无法进入；然而受害人显然在房内遇刺身亡，凶器也下落不明。冰柱如同子弹从屋外射入——与之前的神秘毒气一样，姑且不去深究其可行性——融化之后便消弭无踪。安娜·凯瑟琳·格林[4]在她的长篇作品《姓名简写》中首次将此类诡计引入推理小说。

“说句题外话，推理小说中若干经典模式的起源都可以追溯到格林女士。五十余年前，在她的推理小说处女作中便首创了凶残的秘书谋杀雇主这一模式；而且我认为按如今的统计数据，秘书仍是小说中最常见的凶手。管家行凶早已过时；坐轮椅的残疾人也太过可疑；行事沉稳、人过中年的老处女也早已告别杀人狂之列，转行当起了侦探。这年头医生也越来越循规蹈矩，当然，如果他们声名显赫、变成科学狂人的话，则另当别论。律师们一如既往的阴险狡诈，只在某些案件中才主动出击。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八十年前，埃德加·爱伦·坡泄露天机，将他笔下的凶手命名为‘古德菲勒’[5]；而当代最受欢迎的推理小说作家也效法先贤，为他精心设置的幕后主谋安排了‘古德曼’[6]这种名字。反正，在大宅中，秘书依然是最最危险的角色。

“继续讨论‘冰柱谋杀’模式。其付诸实践应归功于文艺复兴时期声名显赫的美第奇家族；著名的弗莱明·斯通系列小说[7]中引用了一首关于战争的讽刺短诗，描述了冰柱在公元一世纪罗马帝国由盛转衰的过程中发挥了怎样的作用。冰柱可以用枪击发、可以徒手投掷，也可用十字弓发射，汉密尔顿·科里克（雅号‘千面奇人’的迷人角色）[8]经手的一个案件便是典型例证。这类手法的变体可以是各种可溶解的发射物，例如用盐铸成的子弹，甚至以血液冻结而成的子弹，等等。

“‘冰柱谋杀’模式诠释了我的观点：谋杀虽发生在屋内，但凶手完全可以置身屋外。还有其他方法。刺杀受害人的凶器可以是内藏薄刃的手杖，透过凉亭周围枝繁叶茂的藤蔓一击毙命，随即收回；如果刀刃异常细薄，受害人亦可能浑然不觉身受致命伤，走进另一个房间后才倒地猝死。凶手亦可诱使受害人把头探出窗外张望，虽然下方绝对安全，冰块

——我们的老朋友——却从天而降，砸碎头骨而致命；事后找不到凶器，因为它已经融化了。

“利用毒蛇或昆虫进行谋杀的手法也可归入这一类别中（其实列入第三类也很合适）。除了衣柜和保险箱，花盆、书堆、枝形吊灯乃至手杖亦可作为蛇的藏身之处。我记得一个非常生动的例子：受害人正要把一只雕刻得夸张怪异的蝎子状烟斗放进嘴里，那蝎子竟有了生命、张牙舞爪起来。不过，谈到密室手法中最精彩的远距离谋杀，我愿向各位推荐推理小说史上最精彩的短篇小说之一（其实另有几篇杰作的水准亦能与之等量齐观，均可并列于后人难以企及的巅峰，如托马斯·伯克[9]的《欧特摩尔先生之手》，切斯特顿的《通道里的男人》，杰克·福翠尔的《逃出十三号牢房》）：梅尔维尔·戴维森·普斯特的《杜姆多夫谜案》——远距离行凶的罪魁祸首，是太阳。杜姆多夫摆在桌上的一个酒瓶里装了未经加工的甲醇，阳光透过密室的窗户照射在酒瓶上，恰好起到了凸透镜的聚焦作用，点燃了挂在墙上那支枪的雷管，于是床上那人见人厌的家伙便被轰得胸膛开花。除此之外，还有——

“打住！嗯嗯。哈。我还是点到为止的好。且让我以最后一种类型为分类工作画上完美的句号：

“7. 该案确系谋杀，但其手法与第五种类型恰恰相反。亦即受害人的推定死亡时间远早于实际作案时间。任凭众人如何敲门，密室内的受害人都昏睡不醒（虽被下了药，但并不致命），凶手故作惊恐，强行破门、率先冲进密室，用锐器刺杀（或割喉等手段）在瞬间行凶得逞，并误导其他目击证人，令他们以为看见了其实并未看见的情况。首创此种诡计的荣耀属于伊斯瑞尔·冉威尔[10]，多年来它的各种变体长盛不衰。运用此类手法（通常以锐器刺杀为主）的地点有：轮船，废屋，温室，阁楼，甚至露天场所——受害人跌倒昏迷，凶手俯身查看时趁机下手。因此——”

“且慢！等一下！”哈德利突然重重擂了桌面一拳。雄辩滔滔的菲尔博士正在兴头上，笑吟吟地欣然扭头望着他。哈德利接着说道：“你的分析的确令人大开眼界，既然密室诡计的所有分支你都有所涉猎——”

“所有？”菲尔博士瞪大了眼，哼了一声，“还差得远呢。以上分析尚未穷尽这一特定类型中的所有具体手法，只是我即兴归纳的粗略概

述，留待日后进一步总结。接下来我将分析另一大类：各种令门窗从房间里上锁的技巧。哼哼！哈哈！那么，各位，闲话少叙——”

“别操之过急，”警长顽固地拦阻，“你的论述自相矛盾。你说从这种种诡计手法中可以抽丝剥茧、得出线索，但你刚才总结的七个要点，却没有一个适用于本案。你的大前提是：‘凶手未曾逃出的原因，是凶手实际上不在密室里’。失之毫厘，谬以千里！除非米尔斯和杜蒙都撒谎，否则案发时凶手必定在房间里，这是板上钉钉的事！你怎么解释？”

佩蒂斯稍稍挪前了些，俯身去取信封，红色的灯光映着他的秃头。他一直用一支漂亮的金色铅笔做笔记，此时抬头注视着菲尔博士，那原本就凸出的眼珠子凸得更厉害了，活像一只青蛙。

“呃——话虽如此，”他短咳一声，“但第五点颇有启发！利用错觉！莫非米尔斯和杜蒙其实并未目睹某人走进那扇门，而是被凶手的手法所蒙蔽，整个过程如同幻灯片，只是他们的错觉？”

“利用错觉的思路不能成立，”哈德利答道，“很遗憾，这一点我也曾考虑过。我昨晚已就此盘问过米尔斯，今早又与他确认了一遍。无论凶手是何方神圣，都绝非目击证人的错觉，而且他确确实实走进了房间。他有血有肉有影子，走路时整个廊厅都为之震颤。他能说话，能关门，所谓‘错觉’岂能办到？你也同意吧，菲尔？”

博士黯然颔首，吸了一口早已熄灭的雪茄。

“噢，对，我同意。凶手是真实存在的，而且确实走进了房间。”

“退一步说，”佩蒂斯招呼侍者添咖啡，哈德利则乘胜追击，“即便我们掌握的情况有误，即便一切都是幻影，但葛里莫总不至于死于幻影之手吧？凶器是货真价实的手枪，同理，总得有活生生的人伸手开枪。至于其他几种手法，老天爷做证，葛里莫可不是被什么机关射杀的。而且他也没朝自己开枪——更没有像你刚才举的例子那样把枪藏进烟囱里。首先，一个人不可能从几呎外开枪射击自己；其次，那支枪不可能闪电般躲进烟囱后，又飞过重重屋顶直奔卡廖斯特罗街、喂了弗雷一颗子弹，完成任务后才安然落地。他妈的，菲尔，我的分析方式越来越受你影响！被你的思维习惯同化了。局里随时可能来电话，我得保持清

醒。你怎么了？”

菲尔博士的小眼睛瞪得浑圆，牢牢锁住桌灯，拳头缓缓落在桌面上。

“烟囱！”他喊道，“烟囱！哇！莫非……天哪！哈德利，我简直是一头蠢猪！”

“烟囱又怎么了？”警长问道，“我们已经确认过，凶手不可能从烟囱爬出去。”

“对，那当然。可我不是那个意思。刚才我脑中灵光一闪，虽然可能只是一线微光而已……我必须再检查一次那座烟囱。”

佩蒂斯用金色铅笔敲打着笔记簿，咯咯笑道：“无论如何，你总得把当下的话题做个了结吧。警长的话不无道理。如何在房门、窗户、烟囱上动手脚，还请不吝赐教。”

“说到烟囱，很遗憾，”菲尔博士收回注意力后，顿时又兴致盎然，“很遗憾，在推理小说中，烟囱的脱逃功用并不受人推崇——当然，作为秘道除外；烟囱是极好的秘道。有的烟囱是空心的，背后藏有秘密的房间；有的壁炉背后可以像帘幕一样徐徐敞开；有的壁炉可以旋转到一侧，腾出不少空间；甚至在壁炉的基座底下也可能别有洞天。此外，烟囱可作为投放物资的绝佳通道，主要是投放带毒的东西。但凶手选择烟囱作为脱逃路径则殊为罕见。且不说可行性近乎为零，更重要的是这种招数比在门窗上动手脚还要拙劣得多。在房门和窗户这两大通道中，利用房门的诡计更加常见，我将几种制造‘房门从屋内反锁’表象的手法列举如下：

“1. 利用仍插在锁眼里的钥匙。这种经典手法已盛行多年，但由于各种变体都广为人知，真正派上用场的时候反而不多。从门外用钳子夹住锁眼里的钥匙再行扭动便是其中一例，我们自己正是用这种方法打开葛里莫的书房。还有一种相当实用的小道具：一根约两吋长的薄金属条，一头系上长而结实的细线；离开房间之前先将金属条插入钥匙头上的小洞，一端朝上，另一端朝下，模拟杠杆的作用；细线垂到地上，从门底下拉出门外。在门外把门关上以后，只需拉动细线，杠杆便转动钥匙把门锁上；随后或抖或拉，令金属条松脱落地，从门底拉出回收即

可。运用相同原理，具体方法还可有多种变化，但细线是必备条件。

“2. 在不破坏门锁或门闩的前提下除去房门铰链。这种手法干净利落，许多想从上锁的橱柜里捞点东西的顽皮男生都语熟此道。但前提是铰链装在门外。

“3. 利用门闩。细线又派上了用场，这回要与别针和缝衣针搭配使用。先用别针在门内做成杠杆，细线穿过锁眼牵动缝衣针，从而在门外拉下门闩。谨向菲洛·万斯[11]脱帽致敬，他对这一手法的运用堪称炉火纯青。细线还有很多更简单，但效果不甚理想的用途。在一条长线一头打一个猛然一拽就会解开的‘傻瓜结’，扣成一个环，套在门闩的把手上，垂下地面，从门底下穿过。关上房门后，左右拉动细线，即可闩上门闩，接着再使劲一拽，‘傻瓜结’便从把手上脱落，细线便可回收。埃勒里·奎因也展示过另一种手法，利用死人锁门——但解答过程十分晦涩难懂，耸人听闻，一定程度上欠缺公平性。

“4. 令门闩自动下落上锁。此种手法通常需要在门闩底下垫上支撑物，从屋外关门后，再设法抽掉支撑物，令门闩自动下落。迄今为止最理想的支撑物莫过于人见人爱的冰块：当垫在门闩底下的冰块融化后，门闩落下，密室大功告成。还有一个案例，仅凭关门的力道便成功震落了内侧的门闩。

“5. 营造一种简单而有效的错觉。凶手作案后从外头锁好房门，把钥匙藏在身上，而众人误以为钥匙还插在门内的锁眼里。凶手率先制造恐慌、发现尸体，打破门上的玻璃镶板，伸手将隐于掌中的钥匙插进门内的锁眼，然后‘赫然发现’这把钥匙，继而打开房门。此手法同样适用于破坏普通木门上的门板之情形。

“类似的手法不胜枚举，例如从外头锁门，再利用细线将钥匙送回房内，等等。但各位想必已一目了然，以上各种诡计在本案中均无用武之地。我们发现房门从内上锁，哎，凶手可选择的手法多如牛毛——却悉数无法实现，因为米尔斯自始至终都监视着房门。所以锁门的过程并无玄机，是在目击证人监视下完成的。我们已是山穷水尽了。”

“我本不想老调重弹，”佩蒂斯眉头紧蹙，“但所有不可能的手段都被完全排除了，剩下的选项无论多么不可思议，也必然是正确答案。你

已经排除了房门，那么烟囱是否也不予考虑？”

“是的。”菲尔博士咕哝着。

“那么绕了一大圈，焦点又回到窗户上了？”哈德利质问道，“连篇累牍讲了一大堆，显然到头来全是无用功。可是，在你这些令人目不暇接的分类中，居然遗漏了凶手唯一可能动用的逃脱路径……”

“因为那扇窗户没上锁，你怎么不明白呢？”菲尔博士吼道，“如果是上锁的窗户，我自能举出若干妙法。从早年那种徒有其表的伪造钉头，直至近期那些虚张声势的钢质百叶窗，其原理可谓一脉相承。也可以打碎窗户，小心地扣好锁钩，离开时只需换上一块新玻璃，用玻璃胶粘合妥当即可；由于新玻璃与原来的玻璃看上去一般无二，便令人误以为窗户是从内侧反锁的。但本案中的窗户不仅没锁，而且没关——只是无法攀缘而已。”

“我似乎在什么地方读到过，有人会飞——”佩蒂斯提醒道。

菲尔博士大摇其头：“姑且不论会飞的人能否在极为光滑的墙面上如履平地。我对凶手振翅逃逸这一思路持欢迎态度，只要有地方可供其起降，便能令我信以为真了。换言之，凶手总得从某处腾空，再于某处着陆。但事与愿违，屋顶和地面都找不到起降的痕迹——”菲尔博士用拳头抵着太阳穴，“不过，如果你在这方面另有高见，不妨——”

他戛然而止，抬起头。静谧无声、空旷无人的餐厅尽头，整排窗玻璃上的雪花都闪烁着微光。一个身影飞奔进来，迟疑片刻，左顾右盼，随即匆匆朝他们赶来。看清来者是曼根时，哈德利忍不住低声惊呼。只见曼根脸上毫无血色。

“该不会又出事了吧？”哈德利的语气冷若冰山，把椅子往后一推，“该不会是大衣又变了颜色，或者——”

“那倒没有，”曼根站在桌旁，气喘吁吁，“但你们最好过去一趟。德瑞曼出事了，似乎是突然中风。不，他还没死，但情况不容乐观。他发病时正想和你们联络……他不停地说胡话，说什么他‘房里有人’‘烟火’，还有‘烟囱’。”

[1]鲁迪亚德·吉卜林（Rudyard Kipling），英国著名作家。吉卜林的原话是：“为一个部落写一首叙事诗共有六十九种方式，而其中任何一种都是对的。”

[2]著名推理小说家A.E.梅森（A.E.Mason）笔下的名侦探。

[3]指的是著名推理小说家多萝西·L.塞耶斯（Dorothy L.Sayers）的名作《九曲丧钟》。

[4]安娜·凯瑟琳·格林（Anna Katherine Green），著名推理小说作家，美国推理小说的先驱。

[5]Goodfellow，意为“好家伙”。

[6]Goodman，意为“好人”。

[7]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卡罗琳·威尔斯（Carolyn Wells）的作品。

[8]美国作家托马斯·W.汉舒（Tomas W.Hanshew）笔下的私人侦探，擅长易容术。

[9]托马斯·伯克（Thomas Burke），英国作家。

[10]伊斯瑞尔·冉威尔（Israel Zanwill），犹太裔英国作家，代表作《弓区之谜》是历史上第一部以密室为题材的长篇推理小说。

[11]美国著名推理小说作家S.S.范·达因（S.S.Van Dine）笔下的名侦探。

第十八章　烟囱

在客厅里等候的还是那三个人——三人都已不堪重负、心力交瘁。就连背朝壁炉站立的斯图尔特·米尔斯也不停清嗓子，逼得萝赛特几欲发疯。曼根将菲尔博士、哈德利、佩蒂斯和兰波领进来时，厄内丝汀·杜蒙正缄默不语，坐在壁炉边。电灯关掉了，从厚厚的蕾丝窗帘映进来的，是萧瑟寂寥的午后雪影。炉火有气无力的微光隐于米尔斯身后。伯纳比已经走了。

“你们现在还不能见德瑞曼，”杜蒙太太怔怔地望着阴影，“医生正在检查。真是祸不单行，他可能已经疯了。”

萝赛特双臂交叠，来回踱步，步履间不乏她特有的轻盈和优雅。她转向几位来客，突然厉声发难：

“我受不了了，还要拖到什么时候，才能——究竟怎么回事，你们到底弄清楚没有？我父亲是怎么死的？凶手是谁？老天在上，说点什么吧，哪怕指控我是凶手也行！”

“请先告诉我们德瑞曼先生出了什么状况，”哈德利并未接招，“以及出事的时间。他有没有生命危险？”

杜蒙太太耸耸肩：“可能有。他的心脏——我也不清楚。他突然昏厥，现在还不省人事，也不知最后能否转危为安。至于发病的原因，我们也都不了解……”

米尔斯再度清清嗓子，伸长脖子，刻板的笑容十分瘆人。他说：

“长官，倘若你疑心有人存心暗算德瑞曼、要置他于死地的话，还是趁早打消这种念头为好。说来奇怪，诸位已经——怎么说好呢——连续两次找我们取证？我的意思是，以证人的分布情况而论，今天下午仿佛是昨天晚上的重演。‘女祭司’和我——”他郑重地向厄内丝汀·杜蒙欠身致意，“都在楼上我的小工作室里；而刚才我又得知葛里莫小姐和我们的朋友曼根又一同留在客厅——”

萝赛特猛一扭头："这事最好从头说起。博伊德可曾告诉你们，是德瑞曼先到楼下来的？"

"不，我什么也没说，"曼根苦笑道，"大衣事件后，我想找人确认一下我的想法。"他太阳穴处的肌肉紧绷着，"约半小时前，这里只有萝赛特和我。之前我和伯纳比吵了一架——哎，一贯如此。为了大衣的问题，所有人都大吼大叫、大吵大闹，弄得不欢而散。伯纳比一走了之。自始至终我都没看见德瑞曼出现过，整个早上他都躲在自己房里。总之，后来德瑞曼走进来问我怎样才能和你们取得联系。"

"莫非他有什么新发现？"

萝赛特嗤之以鼻："他神秘兮兮的，说不定就指望我们这么想。他蹒跚着走进来，正如博伊德所言，开口就问要去哪里找你们。博伊德反问他有何贵干……"

"他的举止像不像是——唔，像不像有重大发现的样子？"

"不错，确实如此，我们俩都大受鼓舞……"

"为什么？"

"换了你也一样，"萝赛特冷冷答道，"只要你是清白的。"她双肩倏地一颤，抱紧双臂，仿佛周身发冷。"所以我们问道：'怎么，有什么发现？'他又摇晃了几步，然后说：'我发觉我房间里有些东西不见了，这提醒我想起了昨晚忘掉的某件事。'他语无伦次，说的都是出于潜意识、不着边际的话，听起来简直像是幻觉。他说昨晚服了安眠药躺下之后，有人潜入他的房间。"

"那是在——案发之前？"

"是的。"

"谁进了他的房间？"

"问题就出在这儿！他要么不知道，要么不想说，要么整件事根本只是他的一场梦——八九不离十。"萝赛特冷漠依旧，"依我看没有其他

可能了。我们连声追问，可他只是拍拍脑门，闪烁其词地回答：‘我真的不能说。’真叫人气不打一处来……老天！我恨死这些吞吞吐吐、拐弯抹角的家伙了！我们俩都憋了一肚子气——”

“噢，他倒不太在乎。”曼根显得越来越不自在，“该死，真希望我当时没说那种话——”

“什么话？”哈德利反应很快。

曼根弓着背，闷闷不乐地凝视炉火：“我说：‘哎，既然你有重大发现，为何不去可怕的凶案现场看看，说不定还有进一步收获呢？’不错，我说的是气话。他却以为我是认真的，盯着我好一阵才说：‘有道理，错不了。我最好去确认一下。’说完就走了！大约二十分钟后，传来一阵有人滚下楼梯的声音……可我们俩一直都没离开客厅，虽然——”他突然把嘴边的话咽回去了。

“没关系，尽管说，”萝赛特的冷漠颇令人意外，“我不介意让别人知道。之前我本想偷偷跟上去监视他，但我们都没去。二十分钟后，我们听到他跌下楼。然后，显然在他摔到最底层时，又传来呛到喉咙的剧烈咳嗽声和一阵重击声之类的。博伊德打开门，只见德瑞曼蜷成一团倒在地上，满脸充血，额头上青筋暴涨，真是触目惊心！我们赶忙通知医生。他没说什么，只是不停嚷嚷着‘烟囱’和‘烟火’。”

厄内丝汀·杜蒙犹自岿然不动，目光不曾从炉火中移开分毫。米尔斯轻轻跃前一步。

“如果各位允许，我愿将事情始末补充完整。”他歪着脑袋，“当然，还须先征得‘女祭司’同意……”

“呸！”杜蒙大喊。她抬起头，脸庞恰好笼罩在阴影中，面部线条如鲸鱼骨头一般刚硬坚忍，但她眼中闪耀的精光却令兰波暗暗心惊。“开玩笑能不能有点分寸？左一个女祭司，右一个女祭司。很好，我就当一回女祭司，以我的法力，早就察觉到你看可怜的德瑞曼不顺眼，我的小萝赛特也不喜欢他。天哪！你们懂不懂人情冷暖？有没有同情心？德瑞曼是个好人，虽然他有点疯癫，稀里糊涂，还是个药罐子，但他那么善良，那么忠诚。如果他就此撒手人寰，我会衷心为他的灵魂祈祷。”

“我……呃……可以接着说吗？”米尔斯不为所动。

“随你的便。”杜蒙效仿他的口吻，不再吭声。

“‘女祭司’和我在楼上工作室里，如各位所知，就在书房对面。这次房门又敞开着。我正在搬移一些文件时，望见德瑞曼先生走上楼梯，进了书房……”

“你知不知道他在书房里干了些什么？”哈德利问道。

“很不巧，不清楚。他把门关上了。我甚至无法推测他的行动，因为没听见任何声音。过了一会儿，他走出书房，我只能形容他气喘吁吁、状态很不稳定——”

“此话怎讲？”

米尔斯眉头一皱：“抱歉，长官，无法更精确了。只能说当时我的印象是：他刚刚进行了剧烈运动。毫无疑问，剧烈运动导致他突然发病，至少是加快了他发病的速度，因为他出现了非常明显的中风症状。如果说‘女祭司’的判断有什么地方不准确的话，那就是德瑞曼的病因其实与心脏无关。呃——补充刚才遗漏的一点。当他中风后被抬走时，我注意到他的双手和袖口上都沾有煤灰。”

“又是烟囱。”佩蒂斯低声自语。哈德利则转向菲尔博士，兰波这才惊觉博士已不在客厅里了。通常而言，以他的重量和体型，几乎不可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溜走；但他的确已经隐遁，而兰波猜到了他的去向。

“去楼上找他，”哈德利连忙吩咐兰波，“别让他再故弄玄虚，该死。听着，米尔斯先生——”

哈德利连珠炮似的质询言犹在耳，兰波已匆匆步入幽暗的大厅。整座房子仿佛沉睡未醒，他踏上楼梯时，楼下的电话铃声突然刺破静谧，令他微微一惊。兰波路经德瑞曼房门口，只听得屋里传来嘶哑的喘息，以及踮足缓行的步点。透过门缝，只见一张椅子上放着医生的药箱和帽子。顶楼没开灯，楼下远远传来安妮接电话的声音，在一片沉寂中分外清晰。

书房中暮色昏沉。零星的残雪，微渺的天光，昏红的落日余晖，都在窗口交织闪烁。光影笼罩下的书房别有一番景象，壁炉上方的盾牌流光溢彩，双剑寒气闪动，书架上的白色塑像投下巨大的阴影。查尔斯·葛里莫虽已死于非命，但他的幽灵一如这间书房半是风雅、半是狂野的格调，仍在周遭游离逡巡、暗暗发笑。兰波眼前这堵墙原本用来悬挂那幅油画，此时徒留巨大的空白，甚是讽刺。菲尔博士一袭黑色披风，扶着手杖，在窗前遥望斜阳。

见他似乎对房门的咯吱声充耳不闻，兰波便主动问询，在房中激起阵阵回音：“你有没有——”

菲尔博士眯着眼望过来，筋疲力尽地长吁一口气，在凛冽的空气中凝成一团薄雾。

“呃？噢！有没有什么？”

“有没有收获？”

“唔，我想，我已掌握了真相，掌握了真相。”他的回答意味深长，“多半在今晚就可以证明。嗯，哈，不错。是这样，我站在此地苦思对策；孩子，还是那个老问题，年复一年，却越来越棘手。天，越来越高；生活，越来越舒坦；而人心却——”他以手加额，“什么是正义？每经手一起案件，几乎到最后我都反反复复扪心自问。知人知面，却难知丑恶的灵魂、病态的迷梦……罢了罢了。是不是该下楼啦？”

“壁炉里有没有文章？”兰波还不死心，上前左看看，右敲敲，依然不得要领。炉台上散落着些许煤灰，炉膛后侧的煤灰中还有一道弯弯曲曲的痕迹。“有什么问题？难不成真有秘道？”

“噢，不不，没有你说的那种问题。没人从烟囱里爬上去过。”见兰波把手伸进烟道四下摸索，菲尔博士又补充道，“恐怕你是在浪费时间，里面找不到什么宝贝的。”

“但是，”兰波好生沮丧，“如果‘兄弟亨利’那家伙——”

“说得好，”门口有人沉声应道，“‘兄弟亨利’。”

哈德利的声音完全走了样，他们一时竟没回过神。只见哈德利站在门口，手中是一张揉得皱巴巴的纸；他的整张脸都隐在阴影中，但兰波意识到，他话里话外那出奇的平静其实代表了绝望。哈德利轻轻掩上门，伫立于黑暗中，不带感情地说：

“我知道，所谓存在三兄弟的理论完全令我们误入歧途，我们是咎由自取。走了一大段弯路——现在不得不推翻一切，重新来过。菲尔，今天上午你曾说过，本案已彻底逆转，我当时还不以为然，现在想来，岂止彻底逆转，简直是无法成立。我们赖以推理的支柱轰然崩塌了。什么不可能犯罪，真他妈见鬼！”他瞪着手里这张纸，恨不得将其揉成一团，“局里刚打来电话，布加勒斯特方面有回音了。”

“倘若不出我所料，”菲尔博士点点头，“他们说这位‘兄弟亨利’——”

“不存在‘兄弟亨利’，”哈德利说，“霍华思三兄弟中的老三，三十多年前就已身亡了。”

暗淡的红光愈显混浊，夜幕降临伦敦城，远方的喧嚣隐约渗进凄冷寂寥的书房。哈德利走到大书桌旁，摊开那张揉皱的纸供众人阅览。黄玉水牛的影子不怀好意地横亘纸面。房间另一头，“三座墓穴”画布上的割痕历历在目。

“不可能弄错，”哈德利又说，“此案当年似乎轰动一时。对方发来的电报全文很长，我根据他们在电话中的口述摘记了若干要点。请看。”

贵方所需资料极易取得（详见下文）。我方现有两位1900年曾任职于塞班特曼监狱的员工可以做证。查证结果如下：卡洛里·葛里莫·霍华思，皮埃尔·弗雷·霍华思，以及尼古拉斯·瑞维·霍华思三人皆为卡洛里·霍华思教授（克劳森堡大学）之子，其母为塞西尔·弗雷·霍华思（法裔）。兄弟三人因于1898年11月抢劫布拉索的库纳银行，于1899年1月获判二十年劳役刑。抢劫过程中银行保安身负重伤、不治身亡，巨额赃款下落不明，据悉已被罪犯藏匿他处。1900年8月，黑死病流行，三人得狱医协助，利用诈死后被掩埋于瘟疫区之机会越狱逃亡。下葬一小时后，狱警J. 雷纳与R. 乔治返回，欲将木质十字架插进墓穴作为标识，却发现卡洛里·霍华思之墓呈现异状，近前勘察时，只见棺盖

敞开，尸体不翼而飞。二人遂掘开另两座墓穴，发现皮埃尔·霍华思浑身是血，不省人事，但一息尚存；尼古拉斯·霍华思则已窒息而亡。确认尼古拉斯已无生还可能后，狱警再次将其埋葬，皮埃尔则被拘返监狱。狱方对此丑闻秘而不宣，亦未追缉逃亡者；至大战结束前，案情从不为外人所知。自生还时起，皮埃尔·弗雷·霍华思之精神状态从未复原，于1919年1月刑满释放。谨向贵方担保，老三已然不在人世。

布加勒斯特警察局局长　亚历山大·库扎

“喔，果然，”读毕之后，哈德利说，“这与我们重建的案情大致相符，唯有一处小出入：我们一直追寻的凶手，竟是一个鬼魂。‘兄弟亨利’（准确说应是弟弟尼古拉斯）从未离开他的坟墓，迄今为止仍长眠在那里。而整个案件——”

菲尔博士不紧不慢地用指关节轻叩那张纸。“是我的错，哈德利，”他坦言，“今天早上我就说过，我几乎犯下了毕生最大的错误。我被‘兄弟亨利’催眠了！完全没考虑其他因素。现在你该明白，为什么我们对老三的了解少得可怜，导致我调动自己那该死的自负，凭空进行种种异想天开的揣测？”

“哎，承认错误也于事无补。弗雷那些疯言疯语，现在究竟该如何理解？私人恩怨！复仇！各种推论都付诸流水，线索全断了。一丝线索也没有！排除向葛里莫和弗雷复仇的动机之后，还剩什么？”

菲尔博士幸灾乐祸地用手杖指指点点：“剩下什么，你竟看不出吗？”他吼道，“两起谋杀案的解答就在眼前，如果我们无法接受，那不就该退休去疯人院待着了？”

“你是指有人故意将案情伪装成复仇？我有点明白了，”警长自说自话，“真令人不敢相信。但真凶布的局未免太曲折了吧？他怎能料到我们会去故纸堆里挖掘线索？若不是基于一连串巧合——还不包括你恰好到场——我们根本不会朝那方向追查。真凶怎能算准我们会将葛里莫教授和远在匈牙利的囚犯，或是皮埃尔·弗雷以及其他信息联系起来？这条干扰视线的线索未免过于隐蔽。”他来回踱步，以拳击掌，“越想越不对劲！我们有充分理由相信是那两人的兄弟杀死了他们——越斟酌这一可能性，我就越怀疑尼古拉斯其实没死。葛里莫自己也说是老三冲他开

枪！垂死之人自知只剩一口气，还有什么理由撒谎？莫非——等等！莫非他指的是弗雷？难道弗雷先到这里杀了葛里莫，然后又死于他人之手？这样一来许多疑点倒是可以迎刃而解——”

“可是，”兰波说，“我多句嘴，这却无法解释弗雷为什么也把老三挂在嘴边！‘兄弟亨利’非死即生，若他已死，两名死者为何总在这个问题上撒谎？若他果真已死，他就只能是来自地狱的幽灵了。”

哈德利晃晃公文包。“这我知道，所以我也不敢确定！总得采信其中一方的说法吧，相形之下，死者的话似乎比电报更可靠些，也许罗马尼亚方面不知为何出了些差错。要不然——唔！莫非老三的确已死，而凶手伪装成死而复生的他？”他频频点头，凝视窗外。“离真相越来越近了。所有的矛盾都将不复存在，不是吗？真凶假扮成与兄弟俩阔别近三十年的角色，作案之后，如果我们顺藤摸瓜——如果我们的确按照他预设的轨道前进——便会将动机归结为复仇。你看呢，菲尔？”

菲尔博士脸色阴沉，在书桌四周绕行。“不错——伪装的设想很不错。但杀害葛里莫和弗雷的真正动机呢？”

“什么意思？”

“总该有条主线贯串始终才合情合理吧？杀害葛里莫的动机很多，或明或暗。米尔斯，杜蒙，伯纳比，或者——嗯，人人皆有可能。同理，人人都有杀害弗雷的动机。但我不得不指出，二者完全不存在交集。葛里莫身边的人为什么要杀弗雷？只怕他们都没见过他。倘若两起谋杀的凶手是同一人，连接两个案件的环节是什么？一个是定居布鲁姆斯伯里区、德高望重的教授，另一个是身背前科、居无定所的演员。如果排除他们的身世渊源，凶手还能出于什么动机将这两人联系到一起？”

“有一个人，当年就和他们有千丝万缕的联系。”哈德利指出。

“谁？你是指杜蒙那女人？”

“正是。”

“那假扮‘兄弟亨利’的又是谁？无论怎么看，凶手都不会是她。不

不，老兄，杜蒙岂止是嫌疑不高，她根本不具备作案的可能性。”

“我看未必。听我说，你之所以认定杀葛里莫的不是杜蒙，所有依据都建立在她深爱着葛里莫这一假设的基础上。别嘴硬了，菲尔——别再嘴硬了！你难道忘了，整个荒诞不经的故事从一开始就是从她的嘴里——”

“但还需要米尔斯的配合，”菲尔博士嘲讽地斜睨着哈德利，又长叹一声，“你能想象这两个最不可能同流合污的家伙，居然趁着月黑风高，编出一套离奇怪诞的弥天大谎，妄图蒙骗警方？也许她戴了面具——我是指平时她将真实的一面隐藏起来。米尔斯也可能戴了面具。然而，要将这两张面具与他们的行动组合在一起，就太不切实际了。我更倾向于深藏不露的人只有一个。更何况，两起命案均由厄内丝汀·杜蒙一手炮制的可能性百分之百不存在。为什么？别忘了弗雷丧命时，她就在这个房间里接受我们的询问，拥有三位完全可靠的证人。”他略加思索，眼中光芒一闪，“难道你想扯上他们的下一代？萝赛特是葛里莫的女儿，那么神秘的斯图尔特·米尔斯该不会是‘兄弟亨利’的儿子吧？”

哈德利刚要作答，忽然咀嚼出了其中的揶揄之意，这才欲言又止，反过来打量着坐在书桌边上的菲尔博士。

“我明白你的意思，我清楚得很，”听他的口吻，似乎也明白自己的怀疑缺乏依据，“按这种方式，只能自己把自己绕晕，和你争这些也没有意义。但你为何非要让我相信他们的说辞呢？”

“首先，”菲尔博士说，“因为我希望你能接受这一前提，即米尔斯所说的都是实情……”

“你的意思是，你故意把推理过程弄得错综复杂，目的是通过归谬法证明他其实在撒谎？正如你在‘索命时钟’一案中玩过的那一招？”

菲尔博士不予置评，凶巴巴地嘟哝一声。“其次，因为我已掌握了真凶的身份。”

“是和我们见过面、谈过话的人？”

“噢，没错，非常正确。”

“我们有没有机会——”

菲尔博士呆呆地瞪了书桌好一阵，红润的脸庞上神色阴晴变幻，茫然、凶狠、怜悯兼而有之。

“有。愿上帝保佑。”他的语气十分怪异，“机会总会有的。现在我要回家去了……”

“回家？”

“回去试试格罗斯鉴定法。”菲尔博士答道。

他转过身，却并未即刻离去。混浊的暮色渐渐沉淀，凝为绛紫，灰茫的阴霾吞噬了整间书房。博士久久凝望着那幅伤痕累累的油画，画中似有波涛汹涌，生生攫住最后一线光芒，而那三口棺材也终于被填满了。

第十九章　空幻之人

当晚，菲尔博士把自己关进书房旁的小隔间里，那是他用来从事所谓“科学实验”的去处；菲尔太太向来却说他在那里纯属“胡作非为”。其实，喜欢“胡作非为”何尝不是人类最宝贵的特质之一？兰波和多萝西都自告奋勇充当助手，但博士此次异常严肃，谢绝打扰，兰波夫妇二人讨了个没趣，只得悻悻告退。不知疲倦的哈德利早已告辞去核查不在场证明。针对菲尔博士的实验，兰波只提了一个问题。

“我知道你想破译这些烧焦的纸片，”他说。“我也明白你觉得他们至关重要。但你究竟想找出什么呢？”

“最糟糕的东西，”菲尔博士答道，“同时也是昨晚令我迷失方向的根源。”

他困倦地摇摇头，把门关上了。

兰波和多萝西分坐壁炉两侧，四目相对。屋外漫天大雪，绝非适宜出门远游的夜晚。兰波本欲邀请曼根共进晚餐，叙叙旧情；但曼根在电话里说萝赛特显然不宜离家，他最好留下陪伴她。菲尔太太也去了教堂，所以只剩兰波夫妇在书房里剖析案情。

“从昨晚开始，”兰波先发表见解，“我就几次听到所谓用于解读烧焦纸片的格罗斯鉴定法，但似乎谁也不了解其中的原理。我猜那是一种化学药品混合物之类的东西？”

“我知道，”多萝西得意扬扬，“今天下午趁你们在外东奔西跑，我做了点调查。而且我敢打赌，即便这方法极其简单，也无济于事。白费功夫而已！”

“你读过格罗斯的著作？”

“唔，读过英文版。其实很简单。是这样：这种理论认为，将书信丢进炉火后，只要留心观察，不难发现烧焦部分的字迹反而显得分外清晰；通常是黑底白字，或黑底灰字，有时颜色可能正相反。你可曾有过

这种经验？”

“恐怕没有。来英国之前我几乎没见过开放式的壁炉。真有此事吗？”

多萝西皱起眉头：“如果是印有字迹的硬纸盒、肥皂盒之类，还挺管用。但普通的手稿——总之，鉴定步骤如下：用图钉把一沓透明的描图纸钉在纸板上，再用胶水将烧焦的纸片粘于描图纸上，然后用力按压纸片……”

“都烧成那样了，怎么压？不怕压碎吗？”

“啊哈！格罗斯说了，窍门就在这里。必须先对纸片进行软化处理。事先将描图纸放进两三吋高的框架里，摆上所有纸片；接着在上面铺一条折叠了好几层的湿布，令纸片吸水润泽，自然延展开来。彻底舒展且固定后，沿每块焦纸的边缘将描图纸割开，移到玻璃板上，像玩字谜游戏似的排列重组一番。然后，在第一块玻璃板上再覆盖第二块玻璃板，边缘加以固定，对着光线，其中的字迹便一目了然。但我敢打赌——”

“不如亲手实践一下。”兰波一时兴起，摩拳擦掌。

点燃纸张这一步就出师不利。兰波先从衣袋里掏出一张旧纸片，擦了根火柴将其点着。虽然他试图控制速度，纸片还是腾地一下被火苗裹入，四边向内卷曲；他一松手，纸片就飘落到壁炉边，残骸枯焦呈伞状，长度尚不足两吋。他们跪在地上，无论从哪个角度都看不出任何字迹。兰波又烧了好几张，片片皆如柔美的焰火翩然飘散，在炉边灰飞烟灭。他渐渐失去耐心，狂躁地抓过任何触手可及的东西越烧越起劲；越狂躁便越坚信只要操作得当，此种方法必能奏效。于是打字文稿也被纳入实验范围，他用菲尔博士的打字机连打数张“诸位好心人，是时候帮这群人一把了”；最终，地毯上洒满碎纸，一片狼藉。

“说正经的，”兰波的半张脸紧紧贴在地上，眯起一只眼研究纸片，“这玩意岂止是烧焦——根本就烧得片甲不留，远远不能满足实验需要。啊哈！有了！我看见‘这群人’三个字啦！一清二楚。比原本打出的字迹要小得多，焦黑的部分好像还有点萎缩，但好歹能看见了。你还有没有手写的信件？”

新发现令多萝西也备受鼓舞。一张肮脏的信纸贡献了“东十一街”；虽然多数碎片实在脆弱，但经过他们细心处理，“星期六晚上”“宿醉未醒”“杜松子酒”等几个词终于浴火重生。兰波心满意足地站起身。

“如果经过润湿，可以把这些残片摊平，就大功告成了！”他下了结论，“唯一的问题在于，仅凭获得的断章残词能否解读原文的含义。话说回来，我们只是业余练练手而已，以格罗斯的专业水准，效果必然更为理想。但菲尔博士到底想从中寻找什么呢？”

两人讨论多时，不觉夜已深沉。

“既然案情已完全颠覆，”兰波指出，“杀人动机究竟何在？这才是本案最核心、最难解的疑点。根本不存在能将葛里莫、弗雷二人与凶手串联起来的动机！对了，昨晚你没头没脑地说什么凶手不是佩蒂斯就是伯纳比，现在有下文吗？”

“还得加上那位相貌奇特的金发女郎。”她刻意强调，“你也知道，最令我困惑的就是那件既能变色，又能凭空消失的大衣。看来矛盾的焦点始终还在他们家里，对不对？”她沉吟道，“不，我也彻底推翻了原来的设想。佩蒂斯和伯纳比都不是凶手，甚至连金发女郎也可以排除。现在我有十足把握，凶手的范围可以缩小到另外两人之间。”

“哦？”

“德瑞曼与欧洛克，非此即彼，”她斩钉截铁，连连点头，“记住这句话。”

兰波勉强按下反驳的冲动。“嗯，我也考虑过欧洛克，”他坦承，“但你盯上他只有两个原因。第一，他是马戏团的空中飞人，而你认为凶手的诡计中包含了类似的飞行手法。但就目前掌握的情况而言，这种可能性几乎为零。第二，也是更重要的，你认为他虽然与本案看似全无关联，却无缘无故地在案件中若隐若现，这往往透露出一股可疑的气息。我没说错吧？”

“算是吧。”

“至于德瑞曼——不错，和葛里莫、弗雷两人的过去都有牵连的，

现在应该仅剩德瑞曼一人了。这很关键！嗯。而且，整个晚上从晚餐时间直到夜深——十一点左右，一晚上都没人见过他。但我仍然不太相信他会是凶手。不如这样，我们把昨晚案发前后的事件列成一张大致的时间表，便能一目了然。从晚餐开始，无论大小事件一律计入。这张时间表会很粗糙，毕竟其中诸多细节都来自我们的猜测。除了两起命案的案发时间，以及与之相关的若干证词，其余情况我们知之甚少。但试一试也无妨。晚餐前的时间也不明确，暂且假设——”

他取出一个信封，奋笔疾书。

（约）6:45曼根抵达，将自己的大衣挂进玄关的衣柜，发现衣柜里已经挂着一件黑色大衣。

（约）6:48（假设间隔三分钟）安妮从餐厅出来，关掉曼根离开时未曾关闭的柜灯。她根本没看见有这么一件大衣。

（约）6:55（具体时间待定，但已知在晚餐之前）杜蒙太太在玄关衣柜里发现一件黄色大衣。

“我先按这个顺序整理，”兰波说，“据我猜测，杜蒙太太查看衣柜，不太可能发生在曼根挂好大衣、没关灯便离开之后，到安妮过来关灯之前这短短的时间里。”

多萝西眯起眼睛：“喔，且慢！这你从何得知？我的意思是，既然灯已经关了，杜蒙太太又怎能看见黄色大衣？”

一阵沉默，两人面面相觑。兰波说：

“越来越有趣了。那么问题就转化成：她为什么要去查看衣柜？重点在于，如果刚才我写下的时间顺序与实际相符，倒还符合常理。首先，衣柜里挂着一件黑色大衣，被曼根看见了。嗯，曼根走后，有人拿走黑色大衣——原因不明——所以安妮什么也没看到。稍后，又有人在同样的位置上挂了一件黄色呢大衣。这一顺序固然合理，但是，”他猛然将铅笔往空中一戳，高喊道，“如果换个顺序，则必有人撒谎，否则绝不可能成立！在这种情况下，曼根何时到达便无关紧要，因为一切动作只发生在转瞬之间。明白吗？曼根进门，挂好大衣，走开。杜蒙太太出来查看衣柜，前脚刚走，安妮后脚就来关灯，接着也走开。一眨眼黑

色大衣先变成黄色，然后又不翼而飞，这根本不可能。”

“漂亮！”多萝西面露喜色，“那撒谎的会是谁呢？想必你会一口咬定不是你那位朋友——”

“那还用说。是杜蒙那女人，我愿下任何赌注！”

“但她可不是凶手，这已经得到证实了。再说我还挺欣赏她的。”

“别给我添乱，”兰波着急了，“继续研究时间表，看看有没有其他发现。哈！写到哪儿了？对，假设晚餐七点钟开始，因为我们已知晚餐结束于七点三十分。所以——”

7:30　萝赛特和曼根进入客厅。

7:30　德瑞曼上楼回自己房间。

7:30　杜蒙去向不明，但肯定留在家里。

7:30　米尔斯来到楼下书房。

7:30　葛里莫到楼下书房找米尔斯，吩咐他9:30到楼上去，因为届时将有客人登门。

“哇！问题来了。我正要写葛里莫接着来到客厅，告诉曼根客人十点钟才到。但这与事实不符，因为萝赛特对此一无所知，可她当时又和曼根在一起！麻烦就麻烦在曼根没说葛里莫吩咐他具体是在什么时间。不过这也无所谓——也许葛里莫把他拉到一旁暗授机宜呢。同理，我们也不知道杜蒙太太何时接到客人将于九点三十分抵达的通知；很可能是在更早些时候。两个疑点性质相同。”

“你确定？”多萝西边找烟边问，“嗯！好吧，继续。”

（约）7:35　葛里莫上楼回书房。

7:35-9:30，一切正常，无人行动，屋外下起大雪。

（约）9:30　雪停了。

（约）9:30　杜蒙从葛里莫的书房收走咖啡盘。葛里莫称客人当晚也许不会来了。杜蒙离开书房，此时——

9:30　米尔斯上楼。

“接下来这段时间应该没有重要情况发生。米尔斯在楼上；德瑞曼在自己房里；萝赛特和曼根在客厅，还开着收音机……等等！我差点忘了一件事。门铃响起前不久，萝赛特听见外面街道上传来一声闷响，像是有人从高处坠落……”

“收音机开着，她怎能听清外头的响动？”

“显然音量没那么大——不对，音量应该很大，吵得他们差点没听见冒牌‘佩蒂斯’的说话声。这一点先记下，接下来依序是：

9:45　门铃响起。

9:45-9:50　杜蒙前去应门，与来客交谈（没认出对方的声音）。她收下名片，当面把门关上，检查名片后发现是空白的，迟疑片刻才上楼去……

9:45-9:50　杜蒙上楼后，来客不知用什么方法进屋，将萝赛特和曼根锁在客厅里，并模仿佩蒂斯的声音与他们对话——

“我本不想多嘴的，”多萝西打岔，“可他们高声询问来客身份，间隔的时间也太长了点儿吧？我是指，会有人等老半天才问吗？换了我在等候客人，一听见开门声就会迫不及待大声问道：‘你好！请问是哪位？’”

“你想证明什么呢？没什么？真的吗？别对金发女郎太苛刻啦！别忘了，当时距离他们预计客人登门的时间还有好一会儿——你又来了，心存偏见才会先入为主。我们继续。九点四十五分至九点五十分之间，神秘人X进屋，然后来到葛里莫的书房：

9:45-9:50　来客尾随杜蒙上楼，在顶楼走廊追上她。他摘下帽子，翻下衣领，但并未除去面具。葛里莫打开房门，却未能认出对方。来客闪身入内，把门重重关上。（杜蒙、米尔斯均予以证实。）

9:50-10:10米尔斯在走廊对面监视房门；杜蒙则在楼梯口监视同一扇门。

10:10枪声响起。

10:10-10:12客厅里的曼根发现通往走廊的房门被反锁。

10:10-10:12杜蒙头晕眼花，支撑不住，遂返回自己房间。（这期间德瑞曼在自己房内熟睡，未听见枪声。）

10:10-10:12曼根发现客厅房门反锁后，试图破门而出，未能如愿。于是他跳出窗外，此时——

10:12我们赶到门口，前门没有上锁，便直奔书房。

10:12-10:15用钳子打开书房门，发现中弹的葛里莫。

10:15-10:20调查现场，呼叫救护车。

10:20救护车赶到，接走葛里莫。萝赛特随车陪伴其父。曼根按哈德利的指令下楼打电话报警。

“如此一来，”兰波满意地指出，“萝赛特和曼根的嫌疑均可彻底排除。这部分的具体时间甚至没必要精确到分钟。医护人员上楼，医生初步检查，将葛里莫抬到楼下救护车里——就算让担架从楼梯扶手一溜烟滑下去，以上步骤至少也要耗费五分钟。天哪！逐项列在纸上，便不言自明了！从葛里莫家到疗养院所花的时间应该还要更长一点……然而弗雷在卡廖斯特罗街中弹的时间是十点二十五分！而萝赛特人在救护车里；医护人员赶到时，曼根在家里，还和他们一起上楼下楼。无懈可击的不在场证明。”

“噢，可别以为我急于给他们定罪——特别是曼根，虽然接触不多，但我对他印象不错。”多萝西皱起眉头，“你这些推论的前提是，救护车到达葛里莫家的时间不早于十点二十分。”

兰波耸耸肩：“若要在十点二十分之前赶到，非得从吉尔福德街插翅飞来不可。呼叫救护车的时间不早于十点十五分，他们五分钟之内就

赶到葛里莫家，已是天大的奇迹了。不，曼根和萝赛特没有作案时间。何况我还记得，她在疗养院时——有若干证人可以证明——还于十点三十分看见伯纳比公寓里的灯光。我们先把剩余部分整理完，看看还有谁可以排除嫌疑。”

10:20-10:25救护车赶到，接走葛里莫。

10:25弗雷在卡廖斯特罗街中弹。

10:20-（不早于）10:30斯图尔特·米尔斯在书房中接受我们的询问。

10:25杜蒙太太走进书房。

10:30萝赛特在疗养院看见伯纳比公寓的窗户里有灯光。

10:25-10:40杜蒙太太与我们一起待在书房里。

10:40萝赛特从疗养院返回。

10:40警方奉哈德利之命赶到现场。

兰波靠在椅背上，浏览了一遍时间表，在最后一项下方画了道长长的记号。

“这不仅让这份时间表暂告一段落，”他说，“而且毫无疑问地又从嫌疑名单中剔除了两个人。排除米尔斯与杜蒙。排除萝赛特与曼根。那么一家人中，只剩德瑞曼了。”

“但是，”多萝西犹豫片刻，反驳道，“如此一来更叫人摸不着头脑。刚才你对大衣问题的精彩分析不就落空了？按你的思路，必然有人撒谎，而且只可能是博伊德·曼根或厄内丝汀·杜蒙，可这两人现在又被排除在外。除非是女仆安妮——不至于吧？不该是安妮。”

两人大眼瞪小眼。兰波郁闷地折起时间表，塞进衣袋。屋外狂风凄厉长啸，小隔间紧锁的房门后，菲尔博士沉重的脚步声清晰可闻。

次日清晨，兰波睡过了头，一来因为疲劳过度，二来浓云蔽日、天

色阴沉，令他酣睡到十点多钟才睁开眼睛。由于光线太弱，白天也不得不开灯；而且温度低得寒彻骨髓。菲尔博士昨晚再未现身。兰波下楼到后面的小餐厅吃早点时，女仆愤愤地端上熏肉和煎蛋。

“先生，博士刚刚才上楼洗漱，”维达说，“他通宵折腾什么科学实验，今早八点钟，我居然发现他在椅子上睡着了。真不知道菲尔太太会怎么说。哈德利警长也来了，他在书房。”

哈德利不耐烦地用鞋跟磕碰壁炉罩，动作简直像在刨地。他迫不及待地询问实验结果。

“见到菲尔了吗？”他连声追问，“那些信件破译了没有？如果——”

兰波说明了昨晚的情况。“你那边有没有消息？”

“有，而且很重要。佩蒂斯和伯纳比都被排除了，他们都拥有铁一般的不在场证明。”

冷风席卷阿德尔菲公寓，长长的窗棂震颤不休。哈德利继续用鞋刨着炉前地毯。他又说：“昨晚我约见了伯纳比的三位牌友，其中还有一位是中央刑事法庭的法官；既然连法官都证明其无罪，要想将他送上法庭比登天还难。星期六晚上从八点至十一点半左右，伯纳比都在玩牌。此外，佩蒂斯自称前往看戏的那间剧院，今早贝茨去过一趟。唔，佩蒂斯说的也是实话。剧院里有一名吧台服务员对他印象颇深。第二幕剧大约十点五分结束，这名服务员愿意起誓作保，几分钟后中场休息时，他在吧台为佩蒂斯倒了一杯苏打威士忌。换句话说，葛里莫中弹时，佩蒂斯正在相距约一英里的剧院里举杯小酌。”

“意料之中。”兰波沉默片刻，才说，“对了，既然已得到证实——请你看看这个。”

他将昨晚列出的时间表递过去，哈德利浏览了一遍。

“喔，不错，我自己也拟了一份。你这份看上去十分合理，特别是萝赛特和曼根的部分，虽然具体时间点我们也无法拿捏得特别精准。但我想不至于有太多出入。”他轻敲掌中的信封，“的确缩小了嫌疑人的范围。我们要再研究研究德瑞曼。今早我打电话到葛里莫家，尸体已经送

回去了，所以大家的情绪都不太稳定。萝赛特透露的情况不多，只说德瑞曼注射了吗啡，还处于半昏迷半清醒状态。我们——”

在手杖点地的伴奏下，传来了缓慢而拖沓的脚步声，哈德利霎时闭口不言，而那熟悉的声音却似与哈德利心有灵犀，在门口也彷徨了片刻。随后，菲尔博士推开门走了进来，眼中神采尽失，整个人仿佛也被灰蒙蒙的清晨笼上了一层雾霭。

“如何？”哈德利催问道，“从那些纸片中找到你想要的答案了吗？”

菲尔博士摸索了一阵才找到黑烟斗，然后点燃。回答之前，他先蹒跚趋前，将火柴丢进炉火，最后终于笑出声来，但笑得相当苦涩。

“是的，我得到了想要的答案。哈德利，星期六晚上我那套理论曾于无意间两度令你误入歧途。我大错特错，蠢得空前绝后、无可救药，要不是昨天看穿真相、挽回颜面，我将永远被钉在为白痴而设的耻辱柱上。当然，我的愚蠢只是铸成大错的因素之一。种种巧合与特定情势的推波助澜，促使我们一再误判；而这些原因一经组合，便将一桩平淡无奇、不值一提的阴狠谋杀，包装成惊悚可怖、云谲波诡的难解之谜。喔，我承认，凶手的确老谋深算，不过——是的，我已找到我想要的答案。”

“是吗？纸片上那些字呢？是什么内容？”

“什么都没有。”

他缓慢而凝重的语气中带着不祥的意味。

“实验失败了？”哈德利惊问。

“不，我是指实验很成功。那些纸片上面什么也没有。”菲尔博士沉声道，“连一行字、一个词，哪怕只是零星的只言片语，统统都没有。更不要说与星期六晚上我告诉你的那些可怕秘密有关的讯息了。我刚才就是这个意思。除了——唔，是的，有少许厚纸片的余烬，很像那种厚纸板，上面倒是印着一两个字。”

“可为什么要把这些信件烧掉——”

“因为它们并不是信件，这才是关键，所以我们才走进死胡同。你还没想到它们的本来面目？……好吧，哈德利，该给本案画上句号、让这笔糊涂账从我们脑子里滚蛋了。你想不想会一会这位隐形的凶手？想不想见一见这个在我们的梦魇中如入无人之境、鬼魅一般的空幻之人？非常好，我来为你引见。车开来了吧？走，试试看能否逼他自行招供。”

“让谁招供？”

“葛里莫家中的某人。走吧。”

眼看真相即将拨云见日，兰波仍觉千头万绪不知导向何方，反而暗暗忧心。哈德利费了点工夫才唤醒快要冻僵的发动机。一路上他们接连遭遇几次堵车，但哈德利竟未迸出一句怨言。而三人之中最安静的，却是菲尔博士。

位于拉塞尔广场的这所宅邸，所有百叶窗均已拉下。死神已进驻家中，所以整座房子看上去比昨日更为死气沉沉。屋内静如死水，菲尔博士按下门铃时，他们在门外甚至都听见了里面的铃声。良久，安妮才赶来应门。她脸色苍白，神情紧张，但仪态仍不失镇定。

“我们想见杜蒙太太。”菲尔博士说。

哈德利虽然强装泰然，但也忍不住探头张望。安妮稍稍退后，声音仿佛从黑沉沉的玄关中缓缓飘出。

“她和——她在家。”安妮边说边指着客厅的门，“我去通报——”她欲言又止。

菲尔博士摇摇头，举步上前，脚步出人意料地安静。他轻轻推开客厅的门。

暗褐色的百叶窗紧闭着，再覆上一层厚重的蕾丝花边窗帘，透进的些微光线已是强弩之末。客厅显得空旷了许多，因为家具都隐于阴影中，只有一个例外：那东西闪耀着黑色金属的光泽，边缘饰以洁白的缎子——那是一具敞开的棺材，四周都点着蜡烛。眼前这一幕，直至本案尘埃落定之后，仍令兰波记忆犹新：从他所站的位置，仅能窥见尸体那

张面孔上的鼻尖；但不知是摇曳的烛光，抑或是周遭似锦繁花以及隐约弥漫的幽香，竟令此情此景穿越时空，从阴郁的伦敦幻化为匈牙利崇山峻岭中某一峭壁嶙峋、疾风怒号的去处；在那里，金色十字架抵御着恶魔，大蒜花圈则令蠢蠢欲动的吸血鬼却步。

然而，最先吸引他们视线的，却是站在棺材旁边，一手紧握棺沿的厄内丝汀·杜蒙。又细又高的烛火将她的灰发染成金色；那瘦弱而坚忍不拔的双肩在烛光中也显得柔顺了许多。她缓缓回头时，那双眼睛深深凹陷、朦胧不清——但她依然没有哭泣。她的胸膛急遽起伏，肩头围着一条艳丽、厚实，饰有长长流苏的黄色披肩，披肩上织着的红色花纹、绣着的小珠都在烛光中闪闪烁烁，这是最后一缕来自荒野的气息。

视线相交之际，她突然双手扣紧棺沿，仿佛要誓死保卫那具尸体。忽明忽暗的烛火之下，她只将一个侧影留给众人，一手护住棺材的另一侧。

“这也是为你好，太太，招认吧，”菲尔博士温和地劝道，“相信我，这是为你好。”

她的气息似已同难以捉摸的光影同步，霎时间兰波竟以为她停止了呼吸。随即，她轻咳一声，其中蕴藏的悲愤顷刻间又转为歇斯底里的狂笑。

“招认？”她笑道，“原来你们这群蠢驴打这种主意？算了，我无所谓。招认又怎样！招认我是杀人凶手吗？”

“不。”菲尔博士说。

这个孤零零的音节却掷地有声。她瞪大了眼，随着菲尔博士步步逼近，惊惧之色第一次浮现在她的眼中。

“不，”菲尔博士说，“你不是凶手。让我来揭晓你所扮演的角色。”

博士挡住烛火，黑魆魆的身形居高临下，口吻却依然亲切。

“是这样，昨天有个叫欧洛克的人传授了我们几招，其中包括一个事实：无论表演魔术的场所在不在舞台上，往往都有赖于‘托儿’的配

合，从无例外。你的角色，就是魔术师和真凶的‘托儿’。”

“凶手是所谓的‘空幻之人’？”厄内丝汀·杜蒙突然大笑，几近癫狂。

“‘空幻之人’真有其人，”菲尔博士平静地转向哈德利，“‘空幻之人’这一雅号堪称既拙劣又讽刺的笑话，因为它恰恰代表了真相，而我们却浑然不觉。回想起来，既毛骨悚然，又万分羞惭。想见见你苦苦追寻的凶手吗——凶手就躺在这里，”菲尔博士说，“但上帝已不允许我们再审判他。”

他缓缓抬手，指着查尔斯·葛里莫教授那张惨白如纸、了无生气、双唇紧闭的脸。

第二十章 两颗子弹

菲尔博士继续目不转睛地盯着杜蒙太太，对方则再次缩回棺材边，仿佛要用全身心守护它。

“太太，”博士又说，“你所深爱的人已经死了。法律对他已无能为力，无论他做过什么，也都为之付出了代价。于你于我，眼下的当务之急都是防止此事张扬出去，好让活着的人免受伤害。但你也知道，你本人偏偏牵涉其中，虽然你其实并未亲手参与谋杀。请相信，太太，如果有办法可以在不涉及你的情况下圆满解答谜团，我自是求之不得。我明白，你也饱受煎熬。但事已至此，若要揭开所有疑点，你已不可能置身事外。所以，我们只能说服哈德利警长，务必让本案的秘密永远沉睡。”

他的声音中蕴含着永不懈怠、永不改变、无穷无尽的同情心，这就是基甸·菲尔；他的话触动了她，轻柔得如同泪水决堤后的一场沉眠。她的情绪果然渐渐稳定下来。

“你都知道了？”片刻后，杜蒙急切地追问，“别骗我！你真的都知道了？”

“是的，都知道了。”

“上楼，去他的书房，”她木然道，“我随后就到。我——我现在无法面对你们。我得好好想想，而且——我和你们会合之前，千万别和任何人交谈！放心，我绝不会逃走。”

他们走出客厅，菲尔博士一扬手把哈德利的疑问径直挡了回去。登上幽暗的楼梯来到顶楼，三人一路默然无语，途中没遇到任何人，也没瞥见半个人影。他们又一次走进书房，哈德利打开桌上那盏马赛克花纹的台灯，驱散了黑暗。确认房门关好之后，他迫不及待地转身质问道：

“难道你认为是葛里莫杀了弗雷？”

“正是。”

“一个躺在疗养院昏迷不醒的将死之人，居然能在众目睽睽之下跑去卡廖斯特罗街！”

“不是那时候，”菲尔博士平静地说，“瞧，这就是你没想明白的地方。从这个环节开始，你走错了方向。所以我才说整个案子并非全盘逆转，而是走错了方向。弗雷遇害的时间比葛里莫更早。而且最糟糕的是，葛里莫临死前还试图原原本本向我们坦白真相。他自知死期已到，所以挣扎着将真相告诉我们——人性中善良的一面终于闪光——可我们却误读了他的自白。请坐，听我解释。只需抓住三个要点，连推理都用不上，更无须我多费口舌，谜团便可不攻自破。”

他喘着气，屈身坐进书桌后那张椅子里，望着台灯出神了片刻，才继续说道：

“这三个要点是：（1）不存在‘兄弟亨利’，只有兄弟二人；（2）兄弟俩都说了实话；（3）时间问题是将案情导入歧路的关键。

“在短暂的时间内发生了什么？那段时间短暂到什么程度？本案的许多环节归根结底都可简化为这两个问题。正因如此，凶手才被颇具讽刺意味地奉为‘空幻之人’，而案情陷于僵局的根本原因也在于混淆了案发的时间点。若你细细回想，便不难察觉其中奥妙。

“还记得昨天早上吗！我早已怀疑卡廖斯特罗街命案必有古怪。三位可靠的目击证人一致认定案发时间不偏不倚恰是十点二十五分。我不禁无来由地大感好奇，为何他们的证词如此雷同，而且惊人地精确？普通的街头事故中，就连最冷静的证人也未必能有这样的注意力，或者说未必会在案发当时便立即查看手表上的时间，同一案件的不同目击证人对案发时间的认知更不可能一致精确到如此不可思议的地步。但他们都是诚实守法的良善公民，既然异口同声，其中必有缘故。这个时间点一定在他们脑中刻下了深深的印记。

“当然事出有因。死者倒地之处正对着珠宝店亮着灯的橱窗——那是周围唯一有灯光的橱窗，自然尤为引人注目。它不仅照亮了死者，而且也是警巡赶来后搜寻凶手的第一站，彼时彼地，它自然而然成为众人注意力的焦点。橱窗中那座式样独特的庞大时钟也就水到渠成地在第一时间映入三人眼帘。警巡不可避免地要确认时间，另两名证人当然也会有同样反应，所以他们不知不觉便达成了共识。

“但有件事虽然当时看来不太重要，却令我有些困扰。葛里莫中枪后，哈德利召集手下赶到现场，随即又派遣其中一人前去缉捕嫌犯弗雷。那么，这些警察赶到葛里莫家——是在什么时间？”

“根据我的时间表大致估算，”兰波答道，“约为十点四十分。”

“然后，”菲尔博士说，“一名警员奉命即刻去抓弗雷。他抵达卡廖斯特罗街——是在什么时间？推定弗雷遇害时间的十五到二十分钟之后。但在这短短一小段时间里，都发生了什么事？多得令人瞠目！弗雷被送到医生的诊所，已然咽了气；验尸工作业已告一段落，查证身份工作刚刚展开；按报纸所言，‘耽搁一段时间后’，来了一辆车将弗雷的尸体移送至太平间。这是何等的效率！哈德利的手下赶到卡廖斯特罗街缉捕弗雷时，现场勘察已经落幕，维瑟警巡正挨家挨户调查取证，命案引发的骚动已告平息。多么不可思议！”

“不幸的是，我竟愚钝至极，甚至昨天早上看见珠宝店橱窗里那座大钟时，也未能参透其重要意义。

“再回头想想，昨天早上在我家吃早餐时，佩蒂斯突然来访，我们和他一直谈到——什么时候？”

短暂的停顿。

“十点整。”哈德利突然打了个响指，“没错！我想起来了，他起身告辞时大本钟恰巧开始报时。”

“完全正确。他走后，我们便穿上大衣，驱车直奔卡廖斯特罗街。即便估算得宽裕一些，你觉得我们戴上帽子、走下楼梯，在星期天清晨空荡荡的街道上消耗这一小段车程——就算换成星期六晚上的交通状况，这段路充其量也只需十分钟——总共得花多少时间？想必你的结论是撑死也只有二十分钟……但到了卡廖斯特罗街，你指点我查看那间珠宝店时，那座奇特的钟正要敲响十一点。

“即便到了这个地步，我冥思苦想之际居然还没留意钟面时间所隐藏的玄机，这与案发当晚三位证人在恐慌中浑然不觉是一个道理。后来，索莫斯和欧洛克招呼我们到楼上伯纳比的公寓。我们的调查花了很

长时间，然后又与欧洛克长谈。欧洛克谈兴正浓时，我突然意识到在静谧死寂的清晨——街巷中唯有阵阵风声——出现了一种新的声音。我听到了教堂的钟声。

“那么，教堂钟声几点开始敲响？不会在十一点之后，礼拜仪式早就开始了。通常十一点前就该敲预备钟。但如果采信那座德国式时钟上的时间，当时应该过了十一点很久才对。于是我如梦初醒，豁然开朗，想起了大本钟的报时，想起了前往卡廖斯特罗街的短短路途。比起教堂钟声和大本钟——（哼！）那座外国钟真是虚有其表。教堂和议会大厦不可能同时出错——也就是说，珠宝店橱窗里的钟走快了超过四十分钟。因此，前一晚卡廖斯特罗街枪杀案不可能发生于十点二十五分。实际的案发时间应当略早于九点四十五分，不妨假定为九点四十分。

“其实早晚都会有人发现这一点，说不定已经引起有心人的注意了。这种事在法庭进行死因裁判时藏都藏不住，届时肯定有人站出来质疑时间上的不协调。也许到时候你马上就能领悟真相（但愿如此），也许只会令你的思路更加混乱，我不知道……总之事实不容辩驳，卡廖斯特罗街命案发生的时间，比假面怪客按响葛里莫家门铃的时间——即九点四十五分——还要早几分钟。”

“可我还是想不通！”哈德利仍有异议。

“不可能犯罪的手法？好吧，我可以把来龙去脉从头到尾解说清楚。”

“也好，但先让我自己理理头绪。倘若如你所言，葛里莫九点四十五分之前在卡廖斯特罗街射杀弗雷——”

“我可没这么说。”

“什么？”

“请你少安毋躁，听我从头说起。上星期三晚上，显然已从墓穴内逃出生天的弗雷，裹挟着尘封的罪恶内幕驾临沃维克酒吧，对他的兄弟施以恐怖的威胁——葛里莫当即动了杀心。请注意，整个案件中，葛里莫是唯一有杀害弗雷之动机的人。天哪！哈德利，他确实有动机！他安然度日，丰衣足食，德高望重，不堪回首的往事早已深埋地底。然而天

有不测风云，门砰的一声打开，瘦削的陌生人嘴角挂着冷笑，居然是他的兄弟皮埃尔！葛里莫越狱时丢下被活埋的一个兄弟不管，任其惨死；若无意外，另一个本来也在劫难逃。时至今日，他仍有可能因旧罪而被引渡伏法，遭受绞刑——皮埃尔·弗雷竟已追查到了他的下落。

“还记得那天晚上酒吧里，弗雷突然现身于葛里莫眼前时所说的每字每句吗？细细揣摩他一言一行背后的深意，便不难发现，狂躁的弗雷其实远不像他表面上所伪装的那样疯疯癫癫。如果他仅为私仇而来，又何必当着葛里莫一众朋友的面出言讥讽？他搬出死去的兄弟作为恐吓的武器，但也仅有这一次提及这个兄弟。他为什么要说，‘我还有个更为神通广大的兄弟，是你的致命威胁’？为什么要说，‘我无意取你性命，可他就不一样了’？为什么要说‘倘若哪天他登门拜访’？紧接着又递给葛里莫一张名片，上面巨细无遗地写下了自己的地址？这张名片一递，加上之前的一番话、之后的故弄玄虚，结合起来就意味深长了。弗雷当着许多人的面恐吓葛里莫，其实话里有话，言下之意自然是：‘大哥，年轻时咱们干了那桩抢劫案，现在你身体也发福了，腰包也鼓了；兄弟我可还一贫如洗，混得不怎么样。你是想到我落脚的地方坐一坐，谈谈条件呢，还是想让我直接叫警察去问候你？’”

“勒索。”哈德利静静地说。

“不错。弗雷行事乖僻，却绝不是傻瓜。请注意他威胁葛里莫的最后一句，是多么曲折隐晦：‘一旦和我兄弟联手，我自己也将陷入危险，但我已做好冒险一试的准备。’一如既往地，这其实也是句大实话：‘大哥，说不定你又会像害死三弟那样，要置我于死地，但我愿意冒这个险。所以是我和和气气地去拜访你呢，还是让死去的三弟来送你上绞架？’”

“考虑一下案发当晚他的举动。还记得吗，他兴奋地把所有的魔术道具都砸得稀烂？他对欧洛克说什么来着？结合目前掌握的情况，只有一种解释。他的原话是：

“‘我已大功告成，再也不需要它们了。我没告诉你吗？我要去见我的亲兄弟，我们之间的恩恩怨怨也该做个了断了。’”

“这当然说明葛里莫和他做了交易。弗雷是指他即将脱离苦海，带着一大笔钱远走高飞，就当自己从没活着离开那座坟墓一样；但为免内

情败露，他只能点到为止。尽管如此，他也深知自己这位大哥诡计多端，当年之事便是最好的例子。可他又不便直接对欧洛克示警，否则一旦葛里莫当真付了钱，他岂非弄巧成拙？所以他只抛出一条暗示：

“‘一旦我有个三长两短，你可以在我住的那条街上找到我兄弟。他其实不住在那里，只是临时租了一个房间。’”

“最后这句话容我稍后再解释。先回到葛里莫身上。葛里莫根本没考虑过要和弗雷做交易。弗雷必须死。基于葛里莫那阴险狡诈又富于戏剧性的心态（大家都知道，我们还从未见识过对魔术、幻象如此沉迷的人），他当机立断，绝不冒险和这难缠的兄弟继续周旋。弗雷非死不可——但执行起来却困难重重。

“如果弗雷私下与他联络，世上再无他人能将弗雷这个名字与他联系起来，事情就好办了。可弗雷的手段也非比等闲，他故意把自己的姓名和住址大大方方透露给葛里莫的一众好友，还刻意暗示葛里莫身怀不可告人的秘密。葛里莫顿时骑虎难下！如果弗雷身亡，且显系被人谋杀，保不齐有人会说：‘啊哈，莫非是那家伙——’随之而来的可能是危险的调查，天知道弗雷还有没有向别人提过葛里莫。他唯一不可能走漏风声的，就是勒索葛里莫这件事；对这最后一击，他定会守口如瓶。无论弗雷出了什么事，死因为何，葛里莫都免不了要接受调查。葛里莫只需公然营造弗雷对他纠缠不清的假象——给自己寄恐吓信（还有意藏头露尾），巧妙地弄得全家上下人心惶惶，最后再大张旗鼓地通知所有人，弗雷宣称星期六晚上将登门造访（其实当晚本来是他约好要去见弗雷）。很快你们就会明白，他所策划的谋杀诡计有多么高明。

“他计划营造出如下效果：星期六晚上，有人目睹凶恶的弗雷前来拜访。必须安排几位目击证人。弗雷走进书房后，房里只有他们二人。随后传出争吵声、打斗声、枪声、倒地声。房门被打开后，现场仅剩葛里莫一人——看似身负重伤，所幸只是子弹擦过身侧造成的皮肉之伤而已。凶器不知所踪，窗外垂挂着弗雷惯用的绳索，可见弗雷已经逃走。（别忘了，按天气预报，当晚不会下雪，所以无法追踪足迹。）葛里莫会说：‘他以为已置我于死地，其实我是装死，然后他就逃走了。不，不必报警，他挺可怜的，反正我也没受伤。’次日一早，弗雷被人发现在住处自杀了，他用自己的手枪抵住胸膛后扣动了扳机。手枪就掉在尸体旁，还有一封遗书，声称他想到自己杀死了葛里莫，绝望中只得选择

自尽……各位，这就是葛里莫原计划制造的幻象。”

“但要如何执行？”哈德利追问，“更何况，实际情况与他的计划大相径庭！”

“不错，如你所知，人算不如天算。魔术的后半段情节是弗雷造访他的书房，而此时弗雷其实已死在卡廖斯特罗街的寓所中——稍后我再说明这一段。葛里莫在杜蒙太太的帮助下，已做了一些准备工作。

“他和弗雷约好在香烟店楼上的公寓里碰面，时间定在星期六晚上九点钟，现金交易。（还记得吗，弗雷兴高采烈地辞掉工作、烧掉道具、离开位于莱姆豪斯区的剧院时，大约是八点十五分。）”

“葛里莫之所以选择星期六晚上行动，是因为按他雷打不动的习惯，整晚都会独自待在书房里，天塌下来也不许人打扰。此外，他出入往返需要取道地下室，通往地下室那扇门是必经之路；而住在地下室的安妮星期六晚上放假。还记得吗，葛里莫七点三十分上楼进书房后，直至——证据显示——他九点五十分开门迎客为止，这期间没人见过他。杜蒙太太则声称九点三十分上楼收咖啡盘时和他说过话。稍后我会解释为何我不相信这一证词——事实上，葛里莫根本不在书房，而是去了卡廖斯特罗街。杜蒙太太奉命于九点三十分左右到书房里盘桓片刻，然后告退出来。为什么？因为葛里莫已吩咐米尔斯九点三十分上楼，在廊厅对面监视书房。米尔斯正是葛里莫这套魔术所要蒙骗的观众。但是，如果他上楼之后接近书房门口时，忽然心血来潮要和葛里莫聊聊，或是见上一面，杜蒙太太便可及时拦阻。杜蒙在拱门处待命，任务就是防止米尔斯因好奇心作祟而接近书房。

“为什么偏偏选中米尔斯来当魔术的观众？因为他一方面认真负责、一丝不苟，能够严格按葛里莫的指示完成计划中所需的步骤，另一方面又对‘弗雷’深怀戒惧，当‘空幻之人’上楼时，他必不至于挺身而出、坏了好事。戴面具的来客走进书房前的片刻，是计划之中最脆弱的一环，倘若米尔斯贸然干预，便万事皆休了（比如曼根甚至德瑞曼，就很有可能出手阻挠）；而且米尔斯也绝不敢迈出自己的房间半步。既然他奉命坚守岗位，就一定会坚持到底。最后一点，他身材矮小，也是中选的原因之一，很快你们就会明白其中奥妙。

“好，米尔斯得到的指令是，九点三十分上楼开始监视。因为‘空幻

之人’原计划很快就要登场。但事实上‘空幻之人’却姗姗来迟。注意，这里出现了矛盾：米尔斯接到的指示是九点三十分——曼根却是十点！理由很明显，楼下必须有人，才能证明来客确实是从前门进来的，以支撑杜蒙的证词。不过，曼根有可能好奇心发作，对‘空幻之人’展开盘问——但如果葛里莫开玩笑地告诉他那人未必会来，即便来也不会在十点之前到达，那就另当别论了。总之，务必令曼根猝不及防、患得患失，好让‘空幻之人’及时经过客厅房门、走上楼梯，闯过这同样危险的一关。还有，为做好最坏的打算，万全之策是将曼根和萝赛特锁在客厅里。

“至于其他人：安妮不在家；德瑞曼用一张音乐会门票就打发了；伯纳比无疑在打牌；佩蒂斯去了剧院。万事俱备，好戏开场。

“九点前不久（多半在八点五十分左右），葛里莫溜出家门，经由地下室的门来到街上。麻烦来了，大雪已纷纷扬扬下了好一阵，这与计划不符。但葛里莫不以为意，他自信有把握在九点半之前大功告成、胜利归来，届时大雪未停，往返的足迹自会被积雪覆盖；同时，‘空幻之人’用绳索从窗口逃逸、却未留下足迹，也可以用天降大雪来解释，不致启人疑窦。无论如何，事已至此，箭在弦上，不得不发。

“离家时，他随身携带一把无从追溯来源的老式柯尔特左轮手枪，只装了两颗子弹。不知道他戴了怎样的帽子，但大衣是浅色的，还缀着亮晶晶的花呢斑点。之所以买下这件尺寸大了好几号的大衣，原因有二：一来没人认为他会穿这种大衣；二来即便被人看见，也不会被认出来。他——”

哈德利按捺不住了。

“且慢！会变色的大衣呢？出这事的时候离案发还早。究竟怎么回事？”

“还得请你再忍耐片刻，翻到魔术的最后一环时，答案自然揭晓。

“唔，葛里莫此行的目的是会见弗雷。他原打算与弗雷一笑泯恩仇、谈笑风生一段时间，少不得要劝说道：‘老弟，这鬼地方留不得！以后你好好享受人生，都包在我身上。搬到我家去吧，这些没用的家当该扔就扔。不如写张字条，通通送给房东！’——诸如此类花言巧语，

其目的便是让弗雷给房东留下一张语焉不详的字条：‘些许家当，于我无用，还请笑纳’‘我将回归墓穴之中’，云云。一旦弗雷身亡，手中有枪，那张字条便自然成为自杀前的绝笔。”

菲尔博士倾身向前：“紧接着，葛里莫就会掏出手枪，牢牢抵住弗雷的心窝，笑呵呵地扣动扳机了。

“他们身处一座空屋的顶楼。你们都看见了，墙壁惊人地厚实。蜗居地下室的房东还是整条卡廖斯特罗街上最不爱管闲事的人。况且枪口紧贴弗雷胸膛，沉闷的响声不可能惊扰四邻。尸体被人发现应该还有一段时间，最起码也是天亮后的事。与此同时，葛里莫将做何举动？杀死弗雷后，他将掉转枪口，给自己制造一点轻伤，哪怕将子弹留在体内也在所不惜——从当年的‘三口棺材’事件中可知，他拥有蛮牛般强健的体魄、常人难以企及的胆识。他会把手枪留在弗雷身旁，冷静地用手帕或棉布替自己缠好伤口；子弹必须穿透衬衫，伤口又要用大衣遮掩住，并以胶布包扎妥当，时机一到再撕开。然后就可以回家施展魔术，以证明弗雷曾登门拜访。于是，弗雷开枪射伤葛里莫、逃回卡廖斯特罗街、用同一支枪自我了断，进行死因裁判时，这一系列顺理成章的推论不可能令陪审团起疑。我说得够清楚了吧？本案中的凶手和受害人就这样被偷梁换柱了。

“这就是葛里莫处心积虑安排的圈套。倘若一切按照前述剧本如期上演，则堪称天衣无缝的谋杀好戏；恐怕我们也不太可能对弗雷的‘自杀’有什么疑问了。

“这个计划中只有一处障碍：倘若有人目睹弗雷的公寓来了客人——不必认出葛里莫，发现有人到访即可——就大事不妙，‘自杀’的可信度便岌岌可危。公寓只有一个入口，也就是香烟店旁边那扇门。他又穿了件颇为招摇的大衣，而且之前他还身着同样的装束来踩过点（对了，香烟店老板多尔伯曼不久前就注意到有这么个家伙在周围盘桓）。于是，伯纳比的秘密寓所成了他的救命稻草。

“想想看，最有可能窥知伯纳比在卡廖斯特罗街拥有秘密小屋的人，不正是葛里莫吗？伯纳比自己也说过，几个月前葛里莫怀疑他画那幅油画的动机不纯。可想而知，葛里莫反复逼问还不算——他还跟踪伯纳比。时时居安思危的人，警惕性是很高的。他知道伯纳比有这么一间

公寓，通过侦查，也获悉萝赛特手里有一把钥匙。于是他计上心来，偷走了萝赛特的钥匙。

“伯纳比的公寓所在的那座房子，与弗雷的住处位于卡廖斯特罗街同一侧。那些房子毗邻而建，屋顶平坦；只需翻过低矮的隔墙，就可以沿着屋顶从街头一直走到街尾。这两间公寓都在顶楼，请回想一下，我们去查看伯纳比的公寓时，在门口发现了什么？”

哈德利点点头：“忘不了。一架梯子通往房顶的天窗。”

“正是。而我也发现弗雷的房间外面有个窗台，踩上去伸手就可以够到天窗，进而攀上房顶。葛里莫要到卡廖斯特罗街，一定不会走正面的大路，而是抄我们从伯纳比公寓窗户望见的那条后巷。他从后门进屋（与伯纳比和萝赛特后来选择的路线一致），直上顶楼，登上房顶，经过一户户人家的房顶来到弗雷的公寓顶上，从天窗下到窗台，可谓瞒天过海、来去自如。而且他很清楚当晚伯纳比肯定在其他地方玩牌。

“可叹天有不测风云，计划赶不上变化。

“他必须在弗雷回来之前赶到弗雷的公寓，否则弗雷见他从屋顶翻身而入，必起疑心。但我们知道，弗雷心里早有预感了。起因是葛里莫要他带一条变魔术用的长绳回来……因为葛里莫需要这东西来捏造弗雷脱逃的假象。也不排除弗雷得知葛里莫前几天在卡廖斯特罗街藏头露尾，说不定还瞄见他从房顶溜进伯纳比的公寓，因此弗雷认定葛里莫在这条街上也有落脚点。

“九点整，兄弟二人在亮着煤气灯的房间里聚首。他们聊了些什么，我们不得而知，这将永远成谜。但可以肯定的是，葛里莫打消了弗雷的疑虑，双方相谈甚欢、尽弃前嫌；葛里莫半开玩笑地劝说弗雷给房东留了字条。然后——”

“这些我都没意见，”哈德利平静地问道，“但你怎会了解得这么具体？”

“是葛里莫亲口承认的呀。”菲尔博士答道。

哈德利目瞪口呆。

“是真的。当我及时察觉我们犯下的滔天大错之时，我就该明白了。先继续刚才的话题。

“弗雷写完字条，穿衣戴帽，正欲动身——葛里莫想让现场看上去像是弗雷刚刚外出归来后便举枪自尽，也就是说，想制造弗雷刚从葛里莫家装神弄鬼回来的假象。两人准备出门时，葛里莫突然发难。

“或许弗雷潜意识里有所防备；或许他自知无力抵抗强壮的葛里莫，便急忙转身想夺门而出；或许是两人扭打缠斗时造成的结果——总之葛里莫原本打算将弗雷扭过来、用枪口抵住其心窝，但却犯下大错。他开枪了，子弹却没能如他所愿穿心而过，而是命中了弗雷左肩胛骨下方。后来葛里莫自己也死于同样的枪伤，只不过他的伤口在身前，弗雷的伤口则在身后。枪伤虽然致命，但却不至于当场死亡。兄弟二人殊途同归，以近乎雷同的方式先后毙命，真可谓造化弄人。

“弗雷应声倒地。他别无选择，而且这也是最聪明的选择，再作挣扎只会促使葛里莫立即结果他的性命。然而葛里莫在那一瞬间也惊得魂飞天外，方寸大乱。他的全盘计划极有可能就此毁于一旦。有人能从背后那种位置开枪自杀吗？想将弗雷之死伪装成自杀的希望已极其渺茫。更糟糕的是，他下手的速度还不够快，弗雷中弹前还来得及放声尖叫，所以葛里莫以为已经有人闻声赶来了。

“好在千钧一发之际，他头脑还算清醒，胆色也还够壮，足以随机应变。他将手枪塞进一动不动趴在地上的弗雷手中，并收起那卷长绳。尽管计划已经走了样，还是得硬着头皮执行下去。但如果再开一枪，很可能会被已经竖起耳朵的邻居听见，这个险冒不得，加上时间吃紧，他只能仓皇冲出公寓。

“房顶！房顶是他唯一的逃亡机会。幻觉中的追兵正从四面八方涌来；沉睡的恐怖记忆复苏了，匈牙利山脉狂风暴雨中的三座墓穴霎时重现眼前，恍如昨日。他臆想着敌人闻声而至、在房顶上对他穷追不舍……于是，他慌不择路，跳进伯纳比公寓的天窗，任公寓里无边的黑暗包围了自己。

“直到这时，葛里莫才惊魂甫定，恢复神智……

“与此同时又发生了什么事呢？皮埃尔·弗雷身负重伤，但他的身体

也称得上钢筋铁骨，否则当年被活埋后怎能苟延残喘、起死回生？凶手已经逃走了，弗雷可不会乖乖等死，必须立即设法保命。他得去——

“去找医生，哈德利。昨天你问我弗雷为什么要朝卡廖斯特罗街另一头的死胡同走去，因为（报纸上也说了）有位医生就住在街尾；后来弗雷也正是被送到那里去了。弗雷自知受了致命伤，但他岂会甘心就此送命！他挣扎起身，帽子和大衣还在身上，顺手把葛里莫塞给他的那支枪放进衣袋，以备不时之需。他竭力稳住脚步，缓缓下楼，只见冷冷清清的街道并未被刚才的枪声惊醒。他走了出去——

“你不是问过，他为什么走在街道正中央，还不停地东张西望？倒不是因为他急着要去谁家，最合理的解释是——他知道凶手就潜伏在附近，很可能再度出击。他自认为走在街心很安全。前方有两个人匆匆疾行。他经过亮着灯的珠宝店，看见了右前方的街灯——

“但葛里莫在做什么？葛里莫侧耳倾听，发觉无人追赶，但心中仍草木皆兵，不敢冒险回房顶查看。但他心念一转——往街上看一眼，不就能了解刚才那一枪是否惊动什么人了吗？他可以下楼去前门口探头张望，不就解决问题了吗？不会有任何危险，反正伯纳比公寓所在的这座房子并无他人居住。

“他悄悄下楼，轻轻开门；之前他已解开大衣纽扣，将绳索缠在身上。他打开门——整个人都沐浴在门口那盏街灯的光芒中——正对面缓缓在街心行进的不是别人，恰是不到十分钟前他在另一座房子里留下等死的那家伙！

“这是兄弟二人最后一次四目相对。

“在街灯照射下，葛里莫的衬衫成了绝好的靶子。强忍剧痛、情绪又亢奋到极点的弗雷一刻也没有迟疑，癫狂之下，他厉声高喊：‘第二颗子弹赏给你！’——随即拔出刚才那支枪，扣动扳机。

“这一枪榨干了弗雷的最后一线生机。鲜血喷涌而出，他心知死期已到，又大喊一声，拼命将手枪（已经没有子弹了）朝葛里莫掷去，随后迎面倒地。两位老弟，这就是卡廖斯特罗街三名证人听见的那一枪，葛里莫还没来得及关门，这颗子弹就射进了他的胸膛。”

第二十一章　真相大白

“然后呢？”见菲尔博士低头不语，哈德利催促道。

“三名证人理所当然都没发现葛里莫，”菲尔博士喘着气，默然良久，“因为他没迈出房门半步，没踏上台阶，距离那个貌似在空旷雪地中央惨遭谋杀的男子至少二十呎开外。弗雷本就带伤，最后搏命一击令伤口迸裂、鲜血泉涌，因此基于伤口状况所做的推理自然全是无用功。手枪上当然也没有指纹，因为它坠于积雪中，指纹都被顺势擦干净了。”

“老天！”哈德利居然冷静得像要发表声明，“完全符合现场实际情况，我却从未往这方面想过……请继续，葛里莫后来如何？”

“葛里莫躲在门后。他知道自己胸口结结实实挨了一枪，但不以为意。比中弹更恶劣的境遇他也不是没经历过，何况眼下还有更要紧的事情（在他看来）要办。

“反正他本来也正打算给自己弄个伤口。按理说他该欢呼雀跃才对，但原定计划已经面目全非！（他怎会料到珠宝店的钟偏偏走得太快？他甚至还不知道刚刚大摇大摆走在街上、还向自己开枪的弗雷，此刻已经一命呜呼。明明是老天眷顾——多亏了珠宝店的钟，他却以为命运已经彻底唾弃了自己，但他又怎能未卜先知呢？）唯一可以确定的是，弗雷不可能在那个小房间里被人发现，进而推定为自杀了。弗雷——也许伤重垂危，但还说得出话——就在外面街道上，一名警察已闻声赶来。葛里莫大势已去。除非急中生智，才能扭转乾坤，他正一步步走上绞架，因为弗雷再也不会保持沉默了。

“枪响过后的一瞬间，这些念头如惊涛骇浪涌上葛里莫心头。他不能在黑洞洞的玄关束手待毙，最好先检查一下伤口，确保不留下血迹。去哪里好呢？当然是楼上伯纳比的公寓。他上楼、开门、开灯，绳子还缠在身上——现在这东西已经没用了。既然弗雷可能已与警方接触，他就不可能再制造弗雷来拜访自己的假象了。他解下绳子，随手一丢。

“接下来看看伤口的情况。黄色花呢大衣的内衬血迹斑斑，内衣也

被鲜血染红。但伤口并无大碍，他用手帕和胶布自行止血，把自己包扎得像只在斗牛场上负伤的骏马。卡洛里·霍华思是杀不死的，他居然还能笑出声来，镇定自若、生龙活虎，一如平日。初步包扎告一段落后——所以伯纳比公寓的浴室里留有血迹——他重整旗鼓，开始思量应变之策。几点了？老天在上！事不宜迟，已经九点四十五分，走为上策，警方展开搜捕之前得赶紧回家……

“他没关灯，一先令的电量何时用尽、电灯何时熄灭，我们不得而知。总之四十五分钟后萝赛特还看见它们亮着。

“想必葛里莫在撤退途中又清醒地权衡了形势。他会被捕吗？似乎不可避免。但是，有没有可以利用的漏洞？存不存在腾挪转圜的余地，哪怕只是一线微光？各位，无论葛里莫本性如何，他无疑都是一名斗士。他精于算计又目空一切，崇尚戏剧效果且想象力丰富，是个深谙人情世故的恶棍无赖；但别忘了，他同时又是一名斗士。他并非十恶不赦，虽然能对兄弟痛下杀手，但他会杀害朋友或是深爱自己的女人吗？我很怀疑。言归正传，曙光究竟在何方？办法倒有一个，虽可行性极低，但却是唯一的出路。也就是按既定计划行事，伪造弗雷已经现身登门、还开枪打伤他的假象。枪还在弗雷手里。葛里莫并未丧失主动权，何况全家人都能做证，整晚他从未离家一步！而且他们还能发誓弗雷确实来过——就让该死的警察去查证吧！有什么不可以？还有雪的问题？雪已经停了，弗雷没有留下足迹。本该栽赃给弗雷的绳子也没带走。但事已至此，只能死马当活马医，权作困兽之斗了……

“弗雷朝他开枪的时间约为九点四十分。他到家时差不多九点四十五分，或者更晚一些。如何在不留足迹的情况下进屋？小菜一碟！难不倒体壮如牛、只不过受了点小伤的人。（对了，我认为他原本确实伤得不重，如果没有后来那些行动，估计现在还活着等待绞刑伺候呢，这是后话。）他原计划从通往地下室的楼梯和小门返回。如何操作？唔，楼梯上当然覆着一层积雪，但楼梯紧贴着邻居的房子，不是吗？地下室门口、台阶底部是没有积雪的，被上头正门前的台阶挡住了。如果他可以不露痕迹地下到那里——

“此法可行。他可以从另一方向走来，像是要到邻居家，然后直接从楼梯上跳到地下室门口未曾积雪的狭小空间……我记得门铃响起之前，有人听到重物坠地的声音？”

“可他还没去按门铃呢！”

“噢，这个简单，他按了，只不过是从屋里按的。从地下室进屋后，他便上到一楼与等候多时的厄内丝汀·杜蒙会合，两人联手表演的魔术即将揭幕。”

“好，”哈德利说，“总算到魔术的部分了。到底用了什么手法？你又是如何看穿的？”

菲尔博士坐回椅子里，指尖轻轻相叩，似乎正在梳理思绪。

“我是如何看穿的？唔，最初的灵感来自那幅画的重量。”他懒洋洋地指着那幅靠在墙边、被划出一道道口子的巨大油画，“没错，就是那幅画的重量。本来还觉得无所谓，直到我想起了另一件事……”

“油画的重量？哦，那幅画，”哈德利吼道，“我几乎把它给忘了。这和葛里莫的阴谋有什么联系？他想用它干什么？”

“哼哼，哈哈，问得好。我也纳闷了很久。”

“可是，那幅画的重量，老天！它可没多重。你自己用一只手就能把它举起来翻个身了。”

菲尔博士激动地直起身子：“一点没错，说到点子上了。我一只手就能举起来、转一转……那么，为何当初动用了两名壮汉——出租车司机和另外一个人——才把它抬上楼？”

“什么？”

“你想想，这个问题出现了两次。葛里莫从伯纳比的画室把画买走时，仅凭一己之力就轻轻松松把它拎下楼。但傍晚他带着同一幅画回来时，却请两个人帮忙才抬上楼。这幅画为什么突然沉重了许多？他也没把画裱进玻璃框呀——一看便知。从早上买画，到下午把画带回家，这期间葛里莫在什么地方？如此一尊庞然大物，不可能随身携带、只为玩玩而已。还有，葛里莫为何非要把画裹得严严实实？

“所以，我们有充分的理由推断，葛里莫让别人帮忙抬上楼的还有

其他东西，这幅画只是被利用做幌子。包装纸内另有奥妙。那东西非常大……七呎长，四呎宽……嗯……”

“里面不可能有其他东西，”哈德利反驳，“否则我们总该在这间书房里找到吧？就算有，那东西的形状也得极其扁平才行，不然光凭油画的包装纸是藏不住的。长达七呎，宽达四呎，薄得能藏进包装纸避人耳目，体积还和油画一样庞大，还能随心所欲变得无影无踪，这究竟是什么宝贝？”

“一面镜子。”菲尔博士答道。

哈德利顿时被这个答案震得哑口无言，半晌才缓缓从椅中起身。菲尔博士则继续意兴阑珊地说道：“要让它消失也不难，只需顺着烟道，将它往上塞进宽阔的烟囱里——我们之前也曾把拳头伸进去过——然后放置于烟囱内拐角处的凸出部分即可。用不着魔法，只需强健有力的胳膊和肩膀就能办到。”

“难不成你想说，”哈德利惊呼，“那是该死的舞台障眼法——”

“一种全新的障眼法，”菲尔博士说，“只要敢于尝试，必能收到奇效。现在请看看这间书房的全貌。看见房门了吗？正对房门的那堵墙上是什么？”

“什么也没有。”哈德利答道，“葛里莫把书架搬开了，腾出一大片空间。除了墙上的壁板，什么也没有。”

“不错，那么从门口到那堵墙之间，能看见任何家具吗？”

“没有家具，一览无余。”

“所以，如果从外面的廊厅往书房里看，只能看见黑色的地毯，没有任何家具，然后就是一面镶着橡木壁板、空荡荡的墙？”

“是的。”

“那么，泰德，请打开门看看廊厅，”菲尔博士说，“廊厅里的墙和地毯是什么模样？”

兰波岂能不知，但还是佯装看了看：“一模一样，”他说，“铺着厚厚的地毯，和书房里的一样，壁板也一样。”

“没错！对了，哈德利，”菲尔博士依旧漫不经心地说，“有劳你把那边书架后面的镜子拉出来，从昨天下午开始它就躲在书架后头了。是德瑞曼费了九牛二虎之力才从烟囱里拿出来的，所以他才突然中风。我们来做个小实验，家里其他人应该不会来搅局，就算有人上来，也得拦回去。哈德利，请把镜子搬出来，放在房门内侧——开门时（从走廊进来的话，房门是朝内侧右方推开的）。门框最外沿要和镜子留出几吋的空间。”

警长颇费了些工夫才把书架后的东西推出来。它比裁缝店里的回旋式穿衣镜还大，实际上和房门相比还更高、更宽几吋。镜子的底部稳稳当当立在地毯上，右侧（面对镜子时）有一沉甸甸的回旋式底座，笔直地将其支撑起来。哈德利好奇地端详着。

“放在房门内侧？”

“对，待会儿只需把门推开一点点，最多两呎的缝隙就行了……试试看！”

“我知道，不过这么一来——唔，坐在走廊对面的米尔斯恰好能看见自己的镜像。”

“看不见。在那个角度——角度再小一点，听我的没错——在我设想的那个角度，看不见。很快就见分晓了。你们两位请到米尔斯的位置，我再调整一下。我没发出指示之前先别往这边看。”

哈德利虽然满口嘀咕着“蠢得无可救药”，但却兴致不减地跟在兰波身后离开。两人将视线挪开，直到听见博士的招呼才转过身来。

幽暗的廊厅穹顶高耸，脚底漆黑的地毯延至紧闭的书房门口。菲尔博士站在门外，俨然一位大腹便便、即将主持雕像揭幕典礼的大人物。他站在门口偏右侧，背靠墙壁，伸出一只手握住门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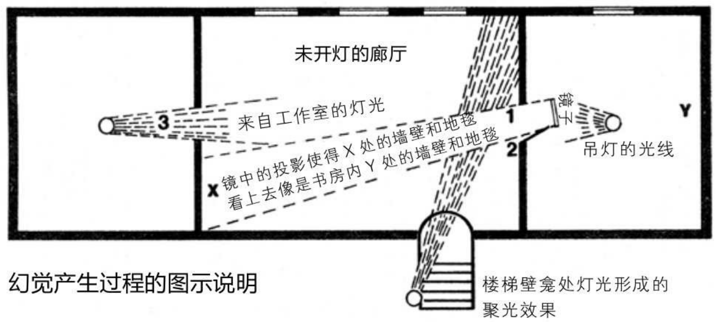
“她要行动啦！”他边吆喝边迅速推开门——稍一停顿——又把门关上。“怎么样？看见什么了？”

“看见了房间内部，”哈德利答道，“最起码我觉得看见房间内部的景象了。有地毯，还有后面那堵墙，感觉房里空间很大。”

“大错特错，”菲尔博士说，“其实你所看见的，是你身边那扇门往右侧的墙壁、地毯在镜中的影像。所以房间才显得十分空阔，因为镜像使得你眼中的空间延展至实际跨度的两倍。这面镜子比房门的面积还大，房门朝内侧右方推开，所以你看不到房门本身的影像。仔细观察的话，可以发现房门上方有一行状似阴影的线条，因为镜子比门高约一吋，所以不可避免地映出了房门内侧的上沿。但观察者的注意力基本只集中在门前的人身上……能看见我吗？”

“看不见，你站得太偏。只能看见你的手握着门把，人却闪在一旁。”

“不错，和杜蒙当时的位置一样。解说全部手法之前，再做一个小实验。泰德，你坐到书桌后那张椅子上——也就是米尔斯当时所处的位置。你比他高很多，但无碍于演示效果。然后我走出来，推开门，注视自己在镜中的影像。我的辨识度比别人高，正面和背面你都不至于认错。只要原原本本告诉我你眼中所见即可。”



幻觉产生过程的图示说明

1. 站在此处者的镜像会落在监视者眼中，但其本人比镜像看上去高三吋，因为监视者身处三十呎开外，所坐的观察位置也较低。

2. 负责开门和关门的同伙。

3. 监视者

制造此幻觉必须注意一个要点：光线不可垂直照在镜子上，否则炫目的反光会令镜子的机关暴露。来自楼梯壁龛的光线与书房门前反射的光线交汇，但不至于产生反射。廊厅里不可亮灯，工作室的灯光射程有限。书房中的光源来自高悬于天花板的吊灯，几乎垂直从镜面上沿射下，因此廊厅里基本上看不到镜子的投影；站在书房门口的人的身影也有助于抵消镜子的投影。

图2

鬼魅般的朦胧光线中，房门微启，诡谲的气氛令人毛骨悚然。一位菲尔博士出现在门内，与站在门口的另一位菲尔博士四目相对——纹丝不动，神色骇然。

“请看，我没碰到房门，”一个低沉的声音传来。由蠕动的嘴唇判断，兰波几乎百分之百肯定说话的是门里那位菲尔博士。镜子犹如回音壁，将声音反射回来。“有人主动帮我开门、关门——此人就站在我右侧。我没碰到房门，否则我的影像也会如法炮制。快，你们注意到什么了？”

“咦——其中一个你显得特别高。”兰波审视着对面的景象。

“哪一个？”

“就是你自己，走廊上的这一个。”

“非常正确。首先是因为你我之间距离较远的缘故，但最最重要的原因是你坐在椅子上。在身材矮小的米尔斯眼中，我简直是个巨人了，嘿？嗯嗯，哈哈。很好。现在，如果我迅速闪身进门（暂时假定我有这般身手），与此同时右侧的同伙也趁乱迅速把门关上，那么在这令人眼花缭乱的一瞬间，门里那个人的动作就像是——”

“像是要上前阻拦。”

“正确。如果哈德利也领会了，请过来查看证据。”

他们又回到书房，哈德利把斜放着的镜子移开，菲尔博士一屁股陷进椅子里，喘着气叹道：

“抱歉，二位，从米尔斯先生那字斟句酌、有条不紊、精确无误的证词中，我早该看清真相才对。现在我试着回想一下他的原话。哈德利，记得帮忙提醒。嗯。”他板着脸，用指关节轻叩脑袋。“是这样：

她（指杜蒙）正要敲门时，我震惊地发现那高个男人也径直尾随她上楼来了。她一扭头看到他，顿时厉声说了几句话……那高个男人置之不理。他走向门口，不慌不忙地翻下大衣衣领，摘下帽子塞进大衣口袋……

“发现了吗，二位？这是不可或缺的一步，因为镜中的影像可不能戴着帽子、衣领竖起，书房里的葛里莫必须以身穿睡袍的形象示人。但我想不通，他显然没摘下面具，但之前这一连串动作又为何如此从容不迫——”

“对啊，面具呢？米尔斯说他没有——”

“米尔斯没看到他摘下面具。答案很快揭晓，先继续回顾米尔斯的证词：

杜蒙太太叫嚷着什么，畏缩着靠到墙上，随后匆忙把门打开。葛里莫教授在门口现身——

“现身！非常准确。我们这位条理分明的证人说得分毫不差，真是可怕。但杜蒙呢？这就是第一处破绽。面对如此面目狰狞的家伙，一个

惊慌失措的女人非但没有冲到门口、向门里那个本可挺身护佑她的男人求援，反而退缩到墙边。继续看米尔斯的证词。他说葛里莫没戴眼镜（戴着面具，自然不便再加一副眼镜）。可当时在房里的人先把眼镜戴好才合情合理。葛里莫——按照米尔斯所言——在这段时间里一直呆若木鸡地站着，和陌生人一样，双手都插在口袋里。现在来看最具说服力的部分。米尔斯说：‘在我印象中，虽然杜蒙太太靠在墙边颤抖不已，那陌生人进屋后，她却把门关上了。我还记得她的手就放在球形门把上。’这一动作同样极不自然！杜蒙矢口否认——但米尔斯说得没错。”菲尔博士挥了挥手。

“多说无益，就此打住。令我颇感棘手的难点在于：倘若葛里莫演完镜子魔术，独自一人进入书房，那么他的衣物到哪里去了？那件黑色长大衣，那顶棕色鸭舌帽，还有假面具，该如何处理？它们都不在书房里。然后，我想起厄内丝汀·杜蒙曾为剧院和芭蕾舞团制作戏服，又联想到欧洛克的一番话，便豁然开朗——”

“嗯？”

“都被葛里莫一把火烧了。”菲尔博士说，“因为这些东西都是纸做的，原理参照欧洛克描述的‘消失的骑士’中那套戏服。在壁炉里焚烧真正的衣物费时费力，他冒不起这个险，时间不等人，‘衣服’务必即撕即烧、不留痕迹。他之所以烧了那么多空白信纸——完全空白——就是要掩盖其他有颜色的纸片。什么重要文件啊！我的天，错得如此离谱，我不如一头撞死算了！”他挥着拳头，“重要文件都藏在书桌抽屉里，倘若他中弹后勉力去取，怎可能一路上没有滴落任何血迹！焚烧白纸还有一个目的——用来掩盖制造‘枪声’的东西。”

“枪声？”

“可别忘了，大家都以为这间书房里发生过枪击事件。证人们听到的，实际上是燃放大爆竹的声音。德瑞曼为筹备‘盖伊·福克斯之夜’储藏了不少东西，葛里莫就顺手牵羊了。德瑞曼发现了丢失的鞭炮的真正下落，所以才恍然大悟，难怪他一直念叨着‘烟火’。唔，鞭炮炸开后的碎片都很厚实，不易焚烧，但又不得不扔进壁炉烧掉，最起码也得混在那些纸屑里。我果然找到了一小部分。其实我们早该想到没人在书房里开过枪。现今的弹药筒——就像那支柯尔特左轮手枪的配置一样——都使

用无烟火药，硝烟能闻到，却看不见。但是，案发后尽管窗户敞开，书房中却仍留有少许轻烟，那就是鞭炮的功劳。

“啊，好吧，重构一遍案情！葛里莫身穿皱纹纸做成的黑色大衣——颜色和长度都很像睡袍；正面衣领翻下后闪闪发亮，也令自己的镜像看上去好似穿着睡袍。鸭舌帽也是纸糊的，假面具和帽子系在一起——所以只要摘帽的动作够利索，便可将面具一同摘下叠好、塞进衣袋。（对了，葛里莫外出前已在书房内备妥真正的睡袍。）这件黑色的‘制服’于当晚早些时候被挂进楼下的衣柜，此举多少有些轻率。

“不巧，曼根偏偏瞧见了大衣。机警的杜蒙见机行事，曼根前脚刚走，她后脚就忙不迭将纸大衣移往安全的地方藏匿。可想而知，她压根没看见衣柜里有什么黄色软呢大衣——葛里莫当时正穿着那件大衣，蓄势待发呢。但既然昨天下午黄色大衣被人发现挂在衣柜里，杜蒙也别无选择，只得一口咬定从一开始它就挂在那儿。这就是变色龙大衣的奥秘。

“现在便不难重建葛里莫于星期六晚上杀害弗雷、自己也身负枪伤逃回家中之后的行动了。魔术才刚刚揭幕，他和同伙的处境就岌岌可危。葛里莫迟到了，他本该赶在九点三十分回家，却拖到九点四十五分。耽搁的时间越长，他告诉曼根客人将要来访的那个时间也就越迫近，想必曼根早已做好监视来客的准备了。局势危如累卵，即便冷静如葛里莫者也近乎失控。他进入地下室与等候多时的同伙会合，将那件内衬沾有血迹的软呢大衣挂进玄关的衣柜，准备事后再处理——但再也没有机会，因为他死了。杜蒙悄悄开门，伸手出去按响门铃，然后前来‘应门’；葛里莫则争分夺秒完成变装。

“但他们毕竟拖延太久，曼根终于出声询问。葛里莫一时穷于应付，手足无措，仓皇之际为求自保，反而弄巧成拙。他苦心设计的戏码，岂能毁在这爱管闲事的穷小子手里？所以他自称佩蒂斯，并将曼根和萝赛特锁在客厅里。（你们注意到了吗，唯有佩蒂斯的嗓音才和葛里莫一样低沉？）是的，这是情急之下所犯的错误，但他当时就像即将触地得分的橄榄球员，恨不能腾挪闪避、躲开对方伸来拦阻的胳膊，哪里还顾得上那么多。

“魔术圆满谢幕后，书房里仅有他一人独处。上衣很可能血迹斑

斑，已经交给杜蒙处理；他脱下那套戏服，解开衬衫，用绷带包裹伤口。现在只要锁上门，换好真正的睡袍，烧毁纸做的戏服，把镜子向上推进烟囱……

“我再说一次，他的征途到此画上了句号。鲜血再度喷涌而出。负伤之人不可能承受得住这一连串重压。他并非死于弗雷射出的子弹；而当他奋力——以超人般的神力，他果真成功地——将镜子推进烟囱之后，他的肺脏犹如一只支离破碎的橡皮套，被他自己生生撕裂了。他顿时意识到大限将至，口中鲜血狂喷，仿佛大动脉被割断一般；他挣扎着推倒沙发、撞翻椅子，用尽最后一丝气力艰难地点燃爆竹。毕生的恩怨纠葛、奔逃辗转、机关算尽，都在眼前缓缓落幕，世界渐渐遁入暗无天日的永夜。他想放声高喊，却已无能为力，喉咙已被热血浸透。彼时彼刻，查尔斯·葛里莫突然大彻大悟，对于艰险人生中最后，也是最石破天惊的这场镜子魔术，其实他从未笃信自己能够功成身退……”

“怎么说？”

“他明白自己正走向死神，”菲尔博士说，“而且奇怪的是，他反倒释然了。”

雪，悄然飘落。凝滞的灯光愈显黯淡。冰冷的书房中，菲尔博士的声音听来尤显怪异。房门开了，一个女人的身影立于门口，神色甚是骇人。她一身黑衣，肩上却仍围着那条追忆爱侣的红黄两色披肩。

“他坦白了一切，”菲尔博士维持着低沉单调的语气，“他想将真相对我们和盘托出：他杀了弗雷，弗雷又杀了他。但我们一厢情愿地误解了他的真意；直至捕捉到时钟的玄机、看破卡廖斯特罗街一案的真正面目时，我才明白了他的那些话。天哪，你们还没想通？回顾一下他弥留之际的最后遗言：

‘是我兄弟干的。万万没料到他会开枪。天知道他是怎么离开那个房间的——’

“所以这个‘房间’其实是指弗雷在卡廖斯特罗街的寓所？他抛下弗雷、任其等死的那个房间？”哈德利追问。

“不错。后来葛里莫拉开门、沐浴在街灯的光芒中时，恐慌与惊骇

毫无征兆地突然袭击了他。请对照：

‘前一秒他还在，下一瞬就不见了……我要告诉你我兄弟是谁，免得你们认为我在说胡话……’

“这句话是顺理成章的，他认为没人知道弗雷的存在。以此为基础，重新检视那些混乱、晦涩、令人如堕五里雾中的词语碎片——当时他也听见医生宣告自己生还无望——他想向我们解说整个谜团。

“他首先想告诉我们霍华思兄弟和盐矿，随即就跳到弗雷之死，以及弗雷如何对他下手。‘不是自杀’——他看见弗雷在街上，所以将弗雷之死伪装成自杀的计谋就以失败告终。‘他没法用绳子’——葛里莫已经把那条绳子扔了，所以弗雷不可能再用绳子从现场逃脱。‘屋顶’——葛里莫指的不是自家屋顶，而是他逃离弗雷的寓所时途经的屋顶。‘雪’——雪一停，也就令他的计划功败垂成。‘光线太亮’——这句话非常关键，哈德利！当他朝街道上张望时，由于街灯的光线太亮，弗雷发现了他，随即开枪。‘有枪’——当时弗雷手中当然有枪。‘狐狸’也就是‘福克斯’——代表盖伊·福克斯假面具。最后，‘别怪罪可怜的’——不是德瑞曼，他指的不是德瑞曼；我想，这是他为情急时不得已而为之的谎言而忏悔：‘别怪罪可怜的佩蒂斯，我无意连累他。’”

众人相对无言，时间仿佛静止了。

“的确，”哈德利悻悻地同意，“分毫不差。只剩一个问题：油画上的刀痕是怎么回事？那把刀的去向呢？”

“我猜那些刀痕无非是想让这场魔术的效果更为逼真罢了，想必动手割画的是葛里莫——纯属个人猜测。至于那把刀，坦白说，我也不清楚。有可能葛里莫把它也藏进烟囱，和镜子收在一处，令人以为‘空幻之人’身怀刀、枪两件武器。可现在烟囱里也没有刀，多半是昨天德瑞曼找到之后就拿走了——”

“唯有这一点，”一个声音响起，“你却失算了。”

厄内丝汀·杜蒙驻足于门口，双手交叠于胸前的披肩上。然而她竟满面笑容。

“你说的每个字我都听得清清楚楚。”她说，“也许你可以把我送上绞架，也许不行，这都不重要了。我知道，经历这么多年风风雨雨，查尔斯一走，我已生无可恋……刀是我拿走的，朋友，我另有他用。”

她笑意未减，眼中更绽放自豪的神采。兰波终于发现她双手中藏着什么东西。只见她猛一踉跄，兰波没来得及搀扶，眼睁睁看着她向前扑倒。菲尔博士缓缓从椅中起身，呆呆地望着她，和她一样面无血色。

“我又平添一桩罪孽，哈德利，”他说，“我又一次猜对了真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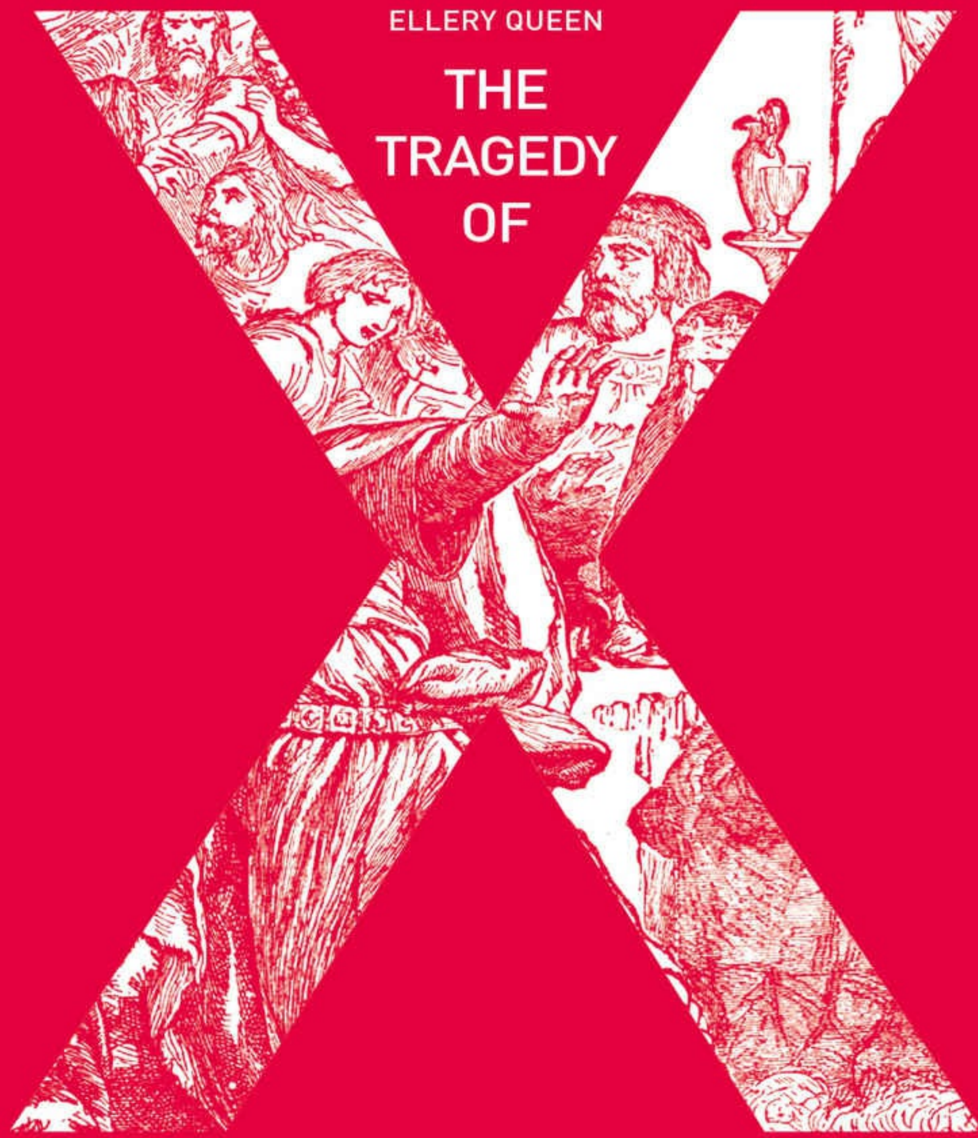
X的悲剧

（美）埃勒里·奎因 著

唐诺 译

ELLERY QUEEN

THE TRAGEDY OF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X的悲剧

作者：【美】埃勒里·奎因

译者：唐诺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1-01

ISBN：9787513323826

目录
CONTENTS

致读者的公开信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第一幕
-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第四场
- 第五场
- 第六场
- 第七场
- 第八场
- 第九场

第二幕
-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第四场
- 第五场
- 第六场
- 第七场
- 第八场
- 第九场
- 第十场
- 第十一场
- 第十二场
- 第十三场
- 第十四场

第三幕
- 第一场
- 第二场

- 第三场
- 第四场
- 第五场
- 第六场
- 第七场
- 第八场
- 第九场
- 第十场
- 第十一场
- 第十二场

幕后

致读者的公开信

亲爱的读者：

九年前以埃勒里·奎因为笔名共同发表作品的两位年轻人，因为某些人和某些事的激发，又写作了一个新的侦探小说系列。

两人辛勤笔耕的结果，就是哲瑞·雷恩先生的诞生，这是一位精于饰演莎士比亚剧作的退休老演员，富有非凡的推理能力。

埃勒里·奎因这个笔名，是因描写侦探埃勒里·奎因的故事而取的，显而易见，哲瑞·雷恩先生的探案故事，不能再归到此笔名之下。因此，这两位年轻人在推出哲瑞·雷恩四部曲作品系列的起首之作——《X的悲剧》时，就以“巴纳比·罗斯”这一笔名发表。

为了使埃勒里·奎因和巴纳比·罗斯这两者之间看起来毫无关联，这两部分作品分别由不同的出版社出版；出于同样的目的，许多矛盾和神秘感围绕着两者被刻意制造出来。事实上，有一个时期，两位年轻人曾戴着黑色面具在公开的演讲场合互相抨击……一个扮演埃勒里·奎因，一个扮演巴纳比·罗斯，竞相标榜自己在侦探小说创作领域更胜一筹。从新泽西州的梅普尔伍德到伊利诺斯州的芝加哥，他们针对对方的犀利言辞在好奇的听众听来，并不总是那么精彩，他们只是想以此来让人们保持两者毫无瓜葛的印象。

尽管如此，破绽始终存在，细心的读者如果发现了，就会将埃勒里·奎因和巴纳比·罗斯联系起来，进而揭穿他们对轻信的公众施展长达九年的骗术。

如果你翻开《罗马帽子之谜》——以埃勒里·奎因为笔名所写的关于侦探埃勒里·奎因的首部作品——的序言，在第十四页的十三行到十七行会发现如下值得注意的蛛丝马迹：

举个例子吧，听说在巴纳比—罗斯谋杀案的调查中，“理查德·奎因凭借出色的业绩建立了自己作为侦探大师的名声……”

当他们觉得有必要取个新笔名时，就从这段引人怀疑的节选文章中选取了“巴纳比·罗斯”——也就是说，巴纳比·罗斯诞生在一九二八年，即写作首部奎因探案小说的序言的时候，而直到一九三一年才被赋予个性并活跃于公众眼中。

所以现在可以这样说：巴纳比·罗斯从过去到现在，到将来，以至永远……都是埃勒里·奎因；反之亦然。

再说说哲瑞·雷恩先生。对于那种有点儿矫情有点儿骄傲的老傻瓜，我们总是会在心中为他们保留一处温柔的空间……他既是骗子又是天才，还是迄今为止最杰出的侦探（或许还有一个人，此人的名字不提也罢）。

和他的兄弟一样——他们难道不是由同样的两位狡黠的年轻人创造的吗？——哲瑞·雷恩先生属于推崇推理的实力派，会以公平的方式向读者发起挑战。因此，在《X的悲剧》及之后的其他“悲剧”故事中，所有的线索会在真相大白之前提供给你。

辉煌时刻重新开始……哲瑞·雷恩万岁！

你真诚的埃勒里·奎因

案件中的重要人物

哈利·朗斯特里特 证券商

约翰·德威特 证券商

弗恩·德威特 约翰·德威特的妻子

珍妮·德威特 约翰·德威特的女儿

克里斯托弗·洛德 珍妮的未婚夫

富兰克林·埃亨 德威特家的邻居

彻丽·布朗 女演员

波卢克斯 男演员

路易斯·因佩里亚莱 德威特的客户

迈克·柯林斯 朗斯特里特的客户

莱昂内尔·布鲁克斯 律师

弗莱德里克·莱曼 律师

查尔斯·伍德 电车售票员

爱德华·汤普森 列车员

波普·勃登利 列车员

胡安•阿约斯 乌拉圭领事

布鲁诺 纽约市检察官

萨姆 纽约市警察局巡官

席林 法医

哲瑞•雷恩 退休演员，将兴趣转向侦破罪案

奎西 哲瑞•雷恩的化装师

福斯塔夫 哲瑞•雷恩的管家

第一幕

第一场

哈姆雷特山庄

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点三十分

下方在淡蓝的晨雾中闪着银光的是哈德逊河，一只小白帆轻快地从河面掠过，一艘汽船摇摇摆摆地开往上游。

汽车顺着九弯十八拐的狭窄坡道一路平稳地攀升而上。车内坐着两个人，都透过车窗往外看。前方氤氲的雾气之间赫然显现出一座中世纪的古堡。大石块堆砌的墙壁、留着箭眼的城垛以及古代的教堂式尖塔，在郁郁苍苍的森林之中凸显出来。

车上的两人不禁对视了一眼。“我觉得自己好像变成十八世纪独立战争时期的康涅狄格人了。”其中一个开口道，身子不禁神经质地微微颤抖起来。

长得十分魁梧的另一个粗声说：“那种一身铠甲的武士，对吗？”

车子刷的一声停在一座造型古老的桥头，桥边铺着茅草的小屋中走出一位面色红润的小老头儿。他什么话也不说，只指指门上的木牌，木牌上以古代花体字写着：

禁止通行

哈姆雷特山庄

大个子男子从车窗探出头来大声说："我们来拜访哲瑞·雷恩先生。"

"是的，先生，"小老头儿跃上前来，"我能看看二位的通行证吗？"

两位拜访者愣了一下，随后个头较矮的男子无奈地一耸肩，大个子则不太耐烦地说："是雷恩先生邀请我们来的。"

"噢，原来如此。"这位看守桥梁要道的小老头儿挠挠他的一头灰发，一下子消失在他的茅草屋里，没过多久，他又出现了，朗声说："很抱歉，两位先生，请往这边。"他匆忙地走到桥头，哗啦一声拉开铁栅，恭敬地立在路旁。车子过了桥，加速开上一条平坦干净的碎石路。

穿过一片青翠的橡树林，车子来到一块宽阔的空地。古堡宛如一个沉睡的巨人，静静地躺卧在两人面前，周围的矮花岗岩围墙紧抵着起伏的哈德逊丘陵。车子开近时，一扇厚重、带有铁闩的大门轰然打开了，门边立着另一个老人，手紧紧压在帽子上，兴高采烈地对着他们笑。

车子弯上了另一段花团锦簇的道路，看得出这些花木常年受到精心的照料。路两旁的紫杉，像经过精确的计算和丈量，间隔整齐，大小划一。左右两边再往外去，则是几间人字形屋顶的小农舍散落在宽广的花圃之中，仿佛童话世界里的小屋一般。花园正中央的水池里耸立着一对石雕的大羚羊，昂首向天喷着水……

最后，车子终于来到古堡前面。入口处同样站着个老人迎接他们，一座巨型吊桥越过护城河波光粼粼的水面直伸过来。吊桥另一端一扇由橡木和铁制成、高达二十英尺的大门也应声启开，门边出现了一名满脸红光、一身光鲜仆人装扮的矮小男子，他满眼含笑地弓着腰，那恭敬开心的样子，仿佛他正被一个秘而不宣的笑话逗得乐不可支。

两名访客惊讶得眼如铜铃，他们慌忙下了车，乒乒乓乓地快步过了铁桥。

"是布鲁诺检察官和萨姆巡官吗？麻烦这边请。"这个肚子圆滚滚的老用人又来了个仿佛柔软体操般的行礼，开心地走在前面，引领这两人走入了十六世纪。

眼前是一个广阔到令人肃然起敬的庄园式贵族大厅，天花板上巨大的横梁纵横交错，盔甲闪亮的武士守护着室内悬挂的各种古老的饰物。在最远的那面墙上，挂着一副眯着眼、笑得令人毛骨悚然的巨型喜剧面具，其诡异胜过北欧神话里供奉着阵亡将士英灵的瓦尔哈拉神殿；相对的另一面墙上，则是一副同样规格的悲剧面具。两者皆由古橡木雕成。在一悲一喜两副巨大的面具之间，是从天花板上直直垂下的一座奇大无比的精致的铁制烛台，一根根巨型蜡烛似乎在说它和电线是没有干系的。

最远处那面墙上的一扇门这时打开了，走进来另一个仿佛来自古代的驼背怪老头儿——秃顶，络腮胡子，满脸皱纹，像铁匠一样围着皮革围裙。布鲁诺和萨姆不记得他们这是第几次面面相觑了。萨姆喃喃自语："怎么全是些老头儿？"

驼背老者敏捷地上前欢迎他们："你们好，两位先生，欢迎你们到哈姆雷特山庄。"他说话的腔调很怪异，语词一顿一顿地如同珠子弹跳，又夹杂着嘎嘎作响的金属之声，好像在此之前从未开口说过话一般。接着，他转头对仆人装扮的老者说："这里没事了，福斯塔夫[1]。"听到这话，布鲁诺那双圆睁的眼睛睁得更大了。

"福斯塔夫……"布鲁诺喃喃说道，"这绝不可能的啊，他不可能真的就叫福斯塔夫！"

驼背老者扯着自己的胡子说："是的，先生，他本来叫杰克·皮纳，是个演员。但雷恩先生就是这么喊他的……这边请。"

说完，驼背老者带着两人穿过大厅，向他刚才进来的门走去。他按了一下墙上的一个按钮，门无声地滑开——是电梯！在这像古代宫殿一样的地方居然还装置着电梯！布鲁诺和萨姆摇着头，随驼背老者踏进电梯。上升了一会儿，电梯便轻轻地停下来了。另一扇小门打开了，驼背老者说："到了，这里就是雷恩先生的起居室。"

宏伟而古雅，只有用这两个词形容……整个房间里的每一件东西都散发出伊丽莎白一世女王时代的英格兰的迷人气息。放眼望去，可见的质材只有皮革加橡木，或是橡木加石头。壁炉足足有十二英尺宽，常年的烟熏加上岁月的打磨，让整座壁炉泛着古铜色的光泽。此刻炉火还在

静静地燃烧。布鲁诺一见火光，褐色的眼珠一下子亮了，觉得整个身子似乎马上温暖起来，毕竟，外面的空气还是有点儿冷。

在驼背老者的引导下，两人很舒服地坐进古雅的大椅子，忍不住再次看看对方。

驼背老者倚墙而立，手抚着胡须，接着，他眼睛一亮，朗声说道：“雷恩先生来了。”

两人赶紧从椅子上跳起来，只见一名身材修长的男子站在门口，定定地看着他们。驼背老者低头深深作礼，一抹奇异的微笑浮上他像皮革般饱经风霜的脸庞。布鲁诺和萨姆两人像被感染了一般，也不由自主地跟着一鞠躬。

雷恩缓步走进房间，伸出白皙而有力的手来。“二位大驾光临，真是荣幸，请坐。”

布鲁诺看着那双显得非常沉静的灰绿色眼睛，开口说话了，却骇然发觉那双眼睛紧紧盯着自己的嘴唇。“雷恩先生，您能抽空接见我和萨姆，真是太感谢了，”布鲁诺有点儿吞吞吐吐，“我们——呃，我们该怎么说才好，您这宅第真是惊人。”

“布鲁诺先生，你第一眼看来可能觉得它有点儿惊人，但这不过是因为你以二十世纪的眼光来看，而且是基于对现代生活的某种不耐烦，由此产生了一种时空错置的奇妙感觉。”雷恩说话时语调平稳，一如他沉静的眼神，然而，布鲁诺却觉得这是他听到的声音中最富意蕴也最耐人寻味的，“不过，住久了你还真的会慢慢喜欢它，就像我一样。我的一位同行说，哈姆雷特山庄是个布景，一个结合着这片美丽山丘构成的大型布景，但对我个人而言，它却是活着的、呼吸着的、有生命的，像是直接从古英格兰最美好的世界中割出的一块，放置到了二十世纪的纽约……奎西！”

驼背老者走到雷恩身边，雷恩拍拍他那隆起的驼背。“二位，他是奎西，我最亲密的朋友，而且我可以向你们保证，他在化装上是个绝世天才，这四十年来都是由他来替我化装的。”

奎西又向雷恩行了个礼。在这样简单的言辞和动作中，两位客人清

楚地感受到一种奇异的温暖情愫：眼前这两个古怪人物在外表上虽然天差地远，却有着亲人般厚实的、割不断的情感联系。于是，布鲁诺和萨姆心有所感地同时开口说话，这时雷恩的视线忙碌地在两人的嘴唇之间跳来跳去。一会儿后，雷恩原本毫无表情的脸上露出了笑容："抱歉，你们得一个一个说，我的耳朵完全聋了。当然，我一次只能盯着一个人的嘴唇——读唇语是近年来一个令我颇为自豪的学习成就。"

布鲁诺和萨姆慌慌张张地道了歉，两人重新回到座位上。雷恩也从壁炉前拉来一张同样古雅的、曾祖父时代的椅子，面对他们坐下来。萨姆注意到，雷恩极体贴地把自己的椅子摆在客人和壁炉之间，如此可挡住火光不致让客人觉得刺眼，同时，背光而坐的雷恩自己便隐身在巨大的阴影之中了。奎西这会儿已退了下去，萨姆从眼睛的余光中发现这个驼背怪人一动也不动，正缩坐在最远的墙角的椅子里，像一尊褐色怪人雕像一样。

布鲁诺清清嗓子："这样来打扰雷恩先生，萨姆巡官和我都觉得非常冒昧，想想那封电报更是不该打。当然，如果当初不是您寄来那封石破天惊的来信，一举帮我们侦破了克拉玛一案，今天我们说什么也不敢如此造次。"

"布鲁诺先生，那怎么能被称为石破天惊，你太客气了。"清晰而洪亮的声音从雷恩那宛如帝王宝座般的大椅子处传出，"我当初这么做，也并非没有前例可援，你们应该还记得埃德加·爱伦·坡曾写过一系列信件给纽约本地的报纸，提供玛丽·罗杰斯一案的破案之道。说到克拉玛一案，根据我个人的分析，真相很容易和三件其实并不相干的事实相混淆，从而妨碍破案，不幸的是，警方果真被这三件事实误导了。我想，你们今天来，是希望讨论朗斯特里特谋杀案吧？"

"雷恩先生，您真是一猜就中，这正是萨姆和我——呃，当然，我们知道您是大忙人。"

"不，不，布鲁诺先生，在如此重大的戏剧中友情客串个小角色，我总是很乐意而且匀得出时间。"雷恩平稳的声音中开始添上一层活力，"直到我从舞台上退下来，我才开始真切体会到，人的生活本身才真正充满着戏剧性。舞台毕竟是有限的，依赖的创造空间也有一定的限度。戏剧中的人物，用默库肖[2]对梦的评论来形容，'只是痴人脑中的

胡思乱想’。”——这两位访客完全被雷恩声音里的魔力震慑住了——“但是生活中的人更加真实、更有分量，他们以情感的跌宕起伏充分扩展了戏剧，绝不会‘如空气一般虚无，比清风更飘忽’。”

“我了解，”布鲁诺缓缓地说，“经您一说，是的，我现在完全能了解。”

“犯罪——暴力犯罪源于人的控制欲——是人的生命这出戏最精致的结晶物，而其极致便是谋杀。我这一生中，曾经和这一行最杰出的兄弟姐妹同台，”雷恩伤感地笑笑，“莫德耶斯卡[3]，艾德温·布希[4]，亚达·雷翰[5]，以及所有其他光芒四射的演员，也演出过虚构的最富激情的戏剧。现在，我认为如果有机会演出生命中真实的激情戏剧，我想我有能力贡献出我个人的独特才能。过去在舞台上，我杀人无数。行凶之前，我总要为此痛苦挣扎，在良心上受尽严酷的折磨。我也演过一些内心不太高贵的角色，像麦克白。我还演过哈姆雷特。然而，就像一个小孩第一次观看一项简单的奇观，我这才明白，原来真实的世界充满着麦克白，充满着哈姆雷特，这是老生常谈，但无比真实……

“以往我像拉线木偶一样受大师的操纵，如今，受内心涌现出的一股强大的动力所驱使，在这出比虚构戏剧更伟大的戏剧里，我想让自己来操纵拉线。我觉得我所有的一切都搭配得如此巧妙，甚至包括我这看似不幸的生理缺陷，”雷恩指了指他的耳朵，“反而更有助于我精力的集中。我只要闭上眼睛，就能马上进入一个无声无息的沉寂世界，避免一切物理干扰……”

萨姆似乎有些不知所措，仿佛陷入和他一贯现实主义倾向的本性不太相符的某种情绪之中。他不停地眨着眼睛，心里十分疑惑：这该不会是——他有些自嘲地想——某种英雄崇拜心理吧。

“你们必然懂得我的意思，”雷恩继续说，“我有理解能力，我有足够的基础训练，我有洞察能力，我有观察能力，我有集中意志的能力，我也敢于宣布我拥有推理和侦查的能力。”

布鲁诺咳了两声，雷恩的眼睛很快盯住了布鲁诺的嘴唇。“呃，雷恩先生，我怕我们这件小案子入不了您的——呃，您如此宏伟壮丽的侦探图中，这真的只是一桩颇为普通的谋杀案……”

“看来我并未说清楚我的想法。”雷恩的声音里掺入了一丝笑意，“一桩颇为普通的杀人案件，布鲁诺先生？但是——说真的，你以为我寻求的是多姿多彩、非同寻常的谋杀案吗？”

“反正，”萨姆突然插嘴道，“平凡也罢，多姿多彩也罢，说真的，这可真是个相当棘手的案子，布鲁诺先生认为您一定会感兴趣的，不知道您从报纸上看到相关的报道没有？”

“是的，但报上说得相当不清楚，也没什么真正有价值的消息。我希望通过未经歪曲的资料来理解这桩命案。巡官，可否麻烦你从头到尾、一滴不漏地为我讲述这桩命案？包括所有的细节和相关的一切背景资料，不管表面看起来多么不相干或不重要。简单地说，请告诉我一切。”

布鲁诺和萨姆交换了一下眼色。接着，布鲁诺点点头，萨姆则神色一紧，他那张原本就长得丑陋的脸此刻变得凝重起来，浮现出了山雨欲来的表情。

四面高大的墙壁渐渐模糊，炉火也像为了配合气氛似的自动地减弱下来。整个哈姆雷特山庄，包括雷恩，包括所有的古物、古老的时光以及古老的这些人，在这一刻，全沉入萨姆粗浊的声音里。

注释：

[1]福斯塔夫（Falstaff），莎士比亚在《亨利四世》（Henry IV）中塑造的经典喜剧人物，是个肥胖、机智、乐观和爱吹牛的没落骑士。

[2]默库肖（Mercutio），莎士比亚剧作《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人物。

[3]莫德耶斯卡（Helena Modjeska，1840—1909），美国波兰裔戏剧女演员。

[4]艾德温·布希（Edwin Booth，1833—1893），美国戏剧演员。

[5]亚达·雷翰（Ada Rehan，1860—1916），美国戏剧女演员。

第二场

格兰特饭店套房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三点三十分

上星期五午后——以下案情由萨姆巡官叙述，地区检察官布鲁诺负责补充——位于纽约四十二街和第八大道交叉口用钢筋混凝土建造的格兰特饭店的一间套房的起居室里，一男一女紧贴在一起厮混。

男的名叫哈利·朗斯特里特，是个很高大的中年人，常年的酒色放荡毁了他原本壮硕的身体，脸色也呈病态的暗红，身上穿着粗花呢衬衫。女的名叫彻丽·布朗，是个音乐喜剧演员，长着一头拉丁人的黑发，眼睛乌黑闪亮，唇部线条优美，浑身热力四射。朗斯特里特湿漉漉的嘴唇吻着彻丽，彻丽也紧抱着他。

“真希望那些人不会来。”

“只要我这个老家伙疼你，是吗？”朗斯特里特松开手，像运动员一般卖弄着臂上的肌肉，“但是他们会来的——一定会来。我叫约翰·德威特跳起来——没骗你，小美人——他绝对不敢蹲下去。”

“如果他们不愿意，你干吗硬要德威特那伙人到这儿来呢？”

“我喜欢看那只老秃鹰尴尬的样子。老小子恨死我了，我就喜欢这样。妈的，愿他下地狱去。”

他粗鲁地把女人从大腿上放下来，走到房间另一头的餐具桌前，给自己倒了杯酒。女人像猫一样懒懒地瞟着他。

“有时，”她说，“我真猜不透你，但要怎么整他可不关我的事，”她耸耸白皙的双肩，“呃，那是你的事。亲爱的，喝个痛快！”

朗斯特里特咕哝了两声，使劲一仰头，把酒喝光了。就在他仰头的那一刹那，女人又若无其事地开口说道：“德威特太太也来吗？”

他把威士忌酒杯放回餐具桌上。“干吗不来？好了，你就别老提那个女人了，彻丽，我已经告诉你几百遍了，我跟那个女人没任何牵扯，从来没有。”

“我才不管你们牵不牵扯，”她笑了起来，“但你倒真像会勾引德威特太太的那种人……还有谁会来？”

他扮了个鬼脸。“一堆，噢，老天，我真等不及看德威特拉长那张臭脸的样子。还有他的朋友，住在西恩格尔伍德的那个叫埃亨的家伙——像个老太婆一样，成天哭丧着脸抱怨自己的肚子。”他用因酒精的刺激变得浑浊的眼睛看着自己还算平坦的腹部，“那种假正经的人，好像肚子总是会有毛病，宝贝，在这方面，你亲爱的朗斯特里特可跟他们不一样。另外，德威特的宝贝女儿珍妮也会来。她也很恨我，但她爸一定会逼着她来，特别是珍妮那像弗兰克·梅里威尔[1]的男朋友基特·洛德也会来插一脚。哇，这实在是个美妙极了的大聚会。”

“洛德是个很不错的男孩！”

朗斯特里特目露凶光：“当然，好男孩。妈的，自以为是、好管闲事的家伙。办公室里有他这种奶油小生跟着转来转去，真叫人受不了。早知道如此，应该叫德威特早早把他踢走……唉，好吧！”他叹了口气，“还有一个——会让你哈哈大笑。一个嚼瑞士奶酪长大的人，”他不太高兴地狂笑起来，“叫什么路易斯·因佩里亚莱，我跟你提过这家伙，是德威特的瑞士客户……还有，当然啦，迈克·柯林斯。”

门铃这时响起，彻丽赶紧起身去开门。

“波卢克斯，你这老小子！快进来！”

来的是个衣着光鲜的老头儿，有一张黝黑的脸，头发梳得油光闪亮，胡须用蜡仔细固定好形状。他亲密地拥抱了彻丽。朗斯特里特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喉咙里发出威胁的声音，彻丽红着脸赶紧推开来客，用手拢拢头发。

“记不记得我的老波卢克斯？”她的声音很开心，“波卢克斯，伟大的波卢克斯，本世纪的读心术大师。来吧，你们两个握握手。”

波卢克斯敷衍着和朗斯特里特握了手，马上被摆了酒的餐具桌吸引过去了。朗斯特里特耸耸肩，正要坐回自己的椅子，偏偏这时门铃又响起来，他只好又站起来。彻丽跑去开门，迎进来一群人。

走在前面的是个头发和胡须皆已灰白的瘦小的中年人，有点儿畏怯不前的样子。朗斯特里特一见来人，脸色登时灿烂起来，随即大步迎上去，仿佛每踏出一步心头都会涌现出更多的激情。他用力握住德威特的手，德威特则因手痛和心生厌恶之感而红着一张脸，眼睛半闭着。这两个人在外形上也呈现出鲜明的对比：德威特神情淡漠，脸色忧郁，仿佛一直在决断和犹豫之间徘徊不前；朗斯特里特则高大壮实、自信、傲慢，而且盛气凌人。

一直到朗斯特里特去招呼他身后的其他人，德威特才摆脱朗斯特里特热情的折磨。

“弗恩，你能来真是太好了。”——这话是对一位青春不再、身材开始走样的西班牙裔女人说的，人们透过浓妆仍能看出她几分昔日的美貌。她是德威特的妻子。珍妮·德威特则是个娇小的褐发女郎，倚在高大、年轻的金发护花使者克里斯托弗[2]·洛德身边，只冷冷地点头致意。朗斯特里特对洛德完全视而不见，直接和埃亨以及那位穿着十分体面的中年瑞士男子因佩里亚莱握手。

“迈克！”朗斯特里特疾步向前，拍拍刚进门的那名男子的肩膀。迈克·柯林斯是个强壮的爱尔兰人，长着一对小猪眼，脸上明显地带着敌意。他低声回应了两句客套话，扫视众人的眼神却像毒蛇吐信一般。朗斯特里特抓着他的手臂，目光闪烁。“听着，迈克，别在这儿惹事，”他凶狠地小声警告，“我说过了，我会交代德威特妥善处理事情的，现在你到那边去，给自己倒杯酒喝——乖一点儿。”

柯林斯甩开朗斯特里特的手，一言不发地走向餐具桌。

服务员来了，冰块在琥珀色的酒杯中叮当作响。德威特那一堆人谁也不开口，尴尬地坐在那里——彬彬有礼，但非常拘谨。德威特自己坐在椅子的前缘，脸色苍白，毫无表情，机械性地啜着手中的酒，握着酒

杯的手指因为太用力而泛白。

朗斯特里特忽然戏剧性地一把揽过彻丽，紧紧搂住她，大声宣布：“各位，不用我讲你们也都知道，今天是我老哈利的好日子，也是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公司以及本公司所有亲朋好友的好日子。”讲到这里，朗斯特里特的声音粗大起来，脸色更加发红，眼睛也整个儿眯起来，“现在，我很荣幸能向大家介绍——未来的朗斯特里特夫人！”

屋子里顿时出现一阵小骚动。德威特站起身，有点儿不自然地向这位女演员鞠躬，并僵硬地和朗斯特里特握手道贺；因佩里亚莱走上前来，像军人一样并拢脚跟，弯着腰亲吻女演员修饰整洁的手指；在她丈夫身旁的德威特太太紧抓着手帕，造作地挤出笑容；一直埋首于餐具桌前的波卢克斯这会儿摇摇晃晃地走过来，想去搂彻丽的腰，却被朗斯特里特毫不客气地推开。波卢克斯喃喃说了两句酒话，又重新踱回餐具桌那边。

女士们纷纷对女演员左手上光彩夺目的订婚钻戒表示赞叹。此时，几名服务员带着餐具走进房内……

简单用过点心后，波卢克斯打开录音机，音乐响起，大家例行公事般跳着舞，只有朗斯特里特和彻丽两人乐在其中。朗斯特里特开心得像个小孩，半开玩笑地要去搂珍妮·德威特，金发的洛德冷冷地挡在中间，顺势接过珍妮就舞着往一旁去了，朗斯特里特哧哧笑起来。彻丽站在一旁，依旧甜美地笑着，却能让人感觉到压抑的怒火。

五点四十五分，朗斯特里特关掉录音机，开心地宣布：“我忘了告诉你们，在西恩格尔伍德的家里，我为各位安排了一个小小的晚宴，想给各位一个惊喜。”他大喊起来，“每个人，每个人都得去。你也来，迈克，还有你，那边那个，波卢克斯，还是叫什么来着——你一道来，表演你的读心术给我们开开眼界。”他像猫头鹰一般看看手表，“现在赶那班车还来得及，走吧，各位！”

德威特吞吞吐吐地解释，说他晚上还得赴一个约会，而且是他做东请客……朗斯特里特生起气来：“我说过了，每个人都要去！”因佩里亚莱耸耸肩，仍面带微笑；洛德轻蔑地看着朗斯特里特——当他把目光移向德威特时，眼里却浮现出一丝迷惑……

五点五十分，一行人离开彻丽的套房，留下一屋子狼藉的杯盘。他们乘电梯下楼，来到了饭店大厅。朗斯特里特向服务员要了份晚报，并吩咐他去叫出租车。

然后，一行人走上人行道——站在饭店面朝四十二街的出口外。门房拼命地吹着口哨想拦出租车，但车道上塞满了几乎动弹不得的各色车子。天空乌云压顶，时有闪电。几个星期来又干又热的天气将水分猛烈蒸发，一场倾盆大雨迫在眉睫。

果然，马上下起雨来了，而且令人措手不及，仿佛天空裂开了缝一般。雨水排山倒海而来，霎时慌忙躲雨的行人和拥堵的车阵乱成一团。

门房更用力地吹口哨拦车，一边回头对朗斯特里特无奈地苦笑。一行人跑到第八大道拐角一家珠宝店的遮雨棚下躲雨。

德威特贴近朗斯特里特身边，说："对了，关于韦伯的抱怨，照我说的那样处理，你觉得如何？"德威特把一封信交给他。

朗斯特里特右手揽着彻丽的腰，从左边的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银制眼镜盒，然后放开女人，戴上眼镜，把眼镜盒放回口袋。他从信封中抽出一封打印的信，漫不经心地看着，德威特在一旁半闭着眼睛等待。

朗斯特里特一副不屑的样子。"别理他！"他把信丢回给德威特，德威特一下没接着，信掉落在湿漉漉的人行道上。德威特面如死灰，弯腰捡起信。"韦伯他开心也好，气得要死也好，我反正已经决定了，这件事到此为止，你也别再拿这事来烦我。"

波卢克斯忽然喊起来："越城电车来了，我们就搭这趟吧。"

眼前喧嚣的车流中，一辆红头狮子鼻模样的电车摇摇晃晃而来。朗斯特里特摘下眼镜，放进盒中，并把眼镜盒好好放回他的上衣左口袋，他的左手就这样留在左口袋中。彻丽又紧紧贴上来，朗斯特里特挥挥他空着的右手。"去他的鬼出租车，"他大叫，"坐这趟车算啦。"

电车吱吱嘎嘎停下来，霎时，像落汤鸡般的一大堆人拼死挤向打开的后车门，朗斯特里特一行也奋力挤入人群，朝车子的入口挤去。彻丽仍紧紧抓着朗斯特里特的左臂，而朗斯特里特的左手仍插在左口袋里。

他们踏上台阶，售票员一直用嘶哑的声音大叫：“快点儿！上车，上车！”

雨水浸透了每个人的衣服。

德威特夹在埃亨和因佩里亚莱两人庞大的身躯中间，就这么往前硬挤。因佩里亚莱非常有骑士风范地护着德威特太太杀出一条血路，还偷空对埃亨幽默地挤挤眼，用他那外国腔说：这回还真荣幸，有机会在美国参加这么一次奇特的宴会。

注释：

[1]弗兰克·梅里威尔（Frank Merriwell），美国流行体育故事中力挽危澜式的人物。

[2]克里斯托弗（Christopher）这个名字的简称有基特（Kit）、克里斯（Chris）等。

第三场

四十二街越城电车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六点

现在，他们一行全挤到后车门的边上了，在又湿又热的污浊空气中几乎窒息。经过售票员的位子时，众人用胳膊肘和膝盖又推又挤。高大如一座塔的朗斯特里特率先向车厢内部挤去，彻丽这会儿被挤开了，不得不放开朗斯特里特的左手臂，只能拼命跟着同行的众人。

售票员又动口又动手，想办法把乘客弄进车内，还得奋力关起那扇折叠的黄色双开车门。后门处一堆人挤在那儿，挥着手中的零钱，售票员谁也没理，只顾着关紧车门，招呼司机发动车子。一些没能挤上车的人绝望地站在原地，已经被淋成了落汤鸡。

朗斯特里特的身子随着电车的颠簸摇晃着，他的右手挥舞着一张一元钞票，越过其他乘客的头顶递向售票员。车内本来就闷得要命，尽管所有的车窗完全密闭隔绝了雨水，车内空气的湿度还是非常高，这更令人喘不过气来。

售票员不停地吆喝，努力了半天才拿到朗斯特里特手中的钞票。乘客你推我挤，把朗斯特里特弄得像只被激怒的大熊一样咆哮起来，最后，他总算拿到了找回来的零钱，用肩膀顶出一条血路和同伴会合。在车厢的中段位置，他找到了彻丽和其他人。彻丽紧紧抓着他的右臂靠着他，他则拉着吊环平衡身体。

倾盆大雨中，电车走走停停地驶向第九大道，在混乱不堪的车阵中，每前进一英尺都得费极大的劲儿，引擎一直在隆隆地怒吼。

朗斯特里特的手伸进口袋去摸他的眼镜盒，就在这一瞬间，他忽然咒骂了一声，飞快地抽回手，银制眼镜盒倒是顺利地被掏出来了。彻丽

问："怎么啦？"朗斯特里特不解地检查自己的左手，手掌和指尖有几处地方在流血。他感觉眼前的一切摇晃起来，脸部开始僵硬地扭曲，呼吸中也带着鼻息。"一定是被什么东西割破了。妈的，会是什么……"他的呼吸变得粗重起来。电车这时猛地一颠，摇晃着停了下来，所有人一起向前倒。朗斯特里特本能地用左手抓住吊环，彻丽则紧紧抱着他的右臂。电车又突然往前冲了几英尺。朗斯特里特掏出手帕使劲按按出血的地方，又把手帕放回裤子口袋，然后从盒子里取出眼镜，再把眼镜盒放回口袋。他取下夹在右腋下的晚报，像是要打开来——整个人仿佛陷入一片越来越浓的烟雾中。

电车停在第九大道上，吵吵嚷嚷的候车乘客猛捶紧闭的车门，但售票员摇了摇头。雨越下越大，电车又缓缓上路了。

朗斯特里特突然松开了吊环，一字未读的报纸掉落在地上。他手按着额头，急急地喘气，并且极其痛苦地呻吟起来。彻丽惊骇地抱着他的右臂，求助般地转头张望……

电车这时开到了第九大道和第十大道的交接处，在宛如迷宫的车阵里仍是走一步，停一步，走一步，停一步。

朗斯特里特大口喘气，全身僵直地痉挛着，眼睛睁得像个吓坏的小孩，而且，像个被刺穿了的气球般，整个人垮塌下来，坐在他面前的年轻女郎的腿上。

这位女郎黑发黑眼，涂了很重的胭脂，相当漂亮，正和她的男伴聊天。男的是个体格很魁梧的中年人，站在朗斯特里特的左侧，见状立刻拉住朗斯特里特无力的手臂，生气地大吼："嘿，起来，你他妈的以为你在哪儿？"

但朗斯特里特毫无反应地从女郎腿边滑下，重重倒在地板上。

彻丽立刻尖叫起来。

刹那间全车一片死寂，随即，车上所有的乘客一阵骚动，都伸长脖子朝这边看。跟朗斯特里特同行的一帮人开始奋力挤过来。

"怎么回事？"

“是朗斯特里特！他倒下啦！”

“醉了吗？”

“嘿，留神——她昏倒了！”

柯林斯及时抱住跟着颓然倒下的彻丽。

浓妆艳抹的年轻女郎和她粗壮的护花使者这下可真吓住了，两人脸色发白，话都说不出来。女郎更是一下跳到旁边，紧抓着男人的臂膀，花容失色地看着地上的朗斯特里特。“老天爷，”她突然惨叫出声，“谁赶快想想办法啊？你看他的眼睛！他——他……”她瑟瑟抖个不停，把脸埋到男伴的身上。

德威特呆立在一旁，两手紧紧绞在一起。埃亨和洛德合力把朗斯特里特沉重的身躯抬到年轻女郎原先的座位上，邻座的意大利裔男子也立刻起身，帮着两人让斜靠在椅子上的朗斯特里特平躺下来。此刻，朗斯特里特的眼睛像死鱼般瞪着，嘴巴半张，虚弱地喘着气，口中开始冒出白沫。

这波骚动此时已传遍全车。一声有力的呵斥声之后，满车的乘客合作地靠向两旁，让路给一名袖子上标示着警官杠纹的壮汉警察。这名警官碰巧搭乘这趟电车，站在前门驾驶座的旁边。司机也刹了车，和售票员一起挤过来一探究竟。

警官粗暴地推开围成一团的朗斯特里特的同行者，俯身检视躺下的朗斯特里特。朗斯特里特的身体又抽搐一下，就再也没动静了。警官直起腰来，阴郁地说：“死了，看样子！”说着他忽然看向朗斯特里特的左手，只见手掌和手指上有十几个凝固了的细细的血道，而且有发肿的现象，“像是谋杀。喂，你们这帮人，别靠过来。”

警官用看嫌疑犯的眼神注视着这群和朗斯特里特同行的人，他们也本能地立刻挤成一堆，像是彼此护卫抵御外敌一般。

警官大喊道：“任何人都不准下车——听到没有？留在原地！喂，你！”他又专横地对司机说，“车子也不准开动，回到你的驾驶座上，门窗也保持紧闭——知道了吗？”——司机奉命走开了——“还有你，售票

员，赶快跑到第十大道拐角那儿，找正在执勤的交通警察，要他马上联络管区警察，还有，要他一定马上联络到总局的萨姆巡官，都记下了吗？等等——我来开车门，我可不允许谁趁着开门偷偷溜走。”

警官亲自带着售票员来到后门，亲手拉下拉杆开了门，一等售票员奔入雨中便立刻把门关上。售票员快步冲向第十大道。警官又下令给一位身材高大、长相丑陋的男子：“你来负责看着，谁都不准碰车门，知道吗？”这名男子感觉很荣幸似的连连点头，警官这才一路挤回朗斯特里特的尸体所在之处。

电车后面是一整排动弹不得的车子，不耐烦的喇叭声、咒骂声连绵不绝，车上吓得半死的乘客只能眼睁睁地瞧着外面的一堆人。有个人脸贴着滚着雨水的车窗往里窥探，这时，负责看门的高个子男人大喊：“嘿，警官，这儿有个警察想上车！”

“等等！”警官不放心，还是自己去开了后门，放进来一位交警。交警行了个礼，说：“警官，我是第九大道的执勤警员，听说这里出事了？有没有需要我帮忙的地方？”

“似乎有人在车上被杀了，”警官关好门，对看门的男子又使了个脸色，后者的反应显得默契十足，“当然要你帮忙，我已派人通知管区和总局的萨姆巡官。你到前门那里，确保谁也不准上车，谁也不准下车。留心着前门。”

两人一起往前走，警官回到朗斯特里特的尸体所在处，交警则一路向前，努力挤到驾驶座那儿。

警官叉着腰，注视着尸体。“谁第一个发现的？”他大声问道，“这两个座位原来是谁坐的？”——年轻女郎和中年意大利男子同时开口——“一个一个来，你先来，叫什么名字？”

年轻女郎还在发抖。“埃米莉·杰威特，我——我是个速记员，下班要回家，这个人，他——他刚才倒在我的腿上，我赶快起来，让位子给他。”

“你呢，先生？”

“我叫安东尼奥·冯塔纳，我什么也不知道。这个——男的倒了，我就起来，把位子让给他。”意大利人回答道。

德威特走上前来，他这时显得很镇静。“警官，我比较清楚事情的经过。这个人叫哈利·朗斯特里特，是我的合伙人，我们正要一起参加晚宴——”

“晚宴？噢？”警官不怀好意地扫了众人一眼，“晚宴，大家一起吃吃喝喝，很和气很愉快的那种晚宴，是吧？这位先生，我看你先留着气力，待会儿直接讲给萨姆巡官听好了。售票员和我们的一个警察同事来了。”

说着，警官马上挤到后门处，售票员此时正拍着门，雨水从他的帽舌奔流而下宛如小瀑布。旁边站着一位警员。警官还是亲自开门，同样，两人一上车，他就立刻关上车门。

警员行了个举手礼：“第十大道执勤警员莫罗报告。”

“很好，我是十八区的达菲警官。”警官板着脸说，“通知总局了吗？”

“是的，管区这边也联络了，萨姆巡官和管区的警员应该随时会到。巡官有交代，要车子立刻开到四十二街和第十二大道交叉口的绿线车库去，他会直接赶到那里。巡官还说，任何人都不准碰尸体。此外，我也联络了救护车。”

“他用不上救护车这玩意儿啦。莫罗，你就留在后门这儿，任何人都不准离开车子。”

达菲警官转头问客串了半天看门狗的高个儿丑男子：“伙计，有没有谁想溜？车门有没有开过？”

“没有。”好几名乘客合唱般同声回答。

达菲这才走到驾驶座旁。“喂，司机！马上把车开到终点站，停到绿线车库里去，马上！”

红脸的爱尔兰裔年轻司机低声说："警官，可是那不是我们的车库。这是第三大道线，我们不——"

"少啰唆！叫你开就开。"达菲呵斥了一声，又转头对第九大道的执勤警员下令，"你鸣警笛，要车子让路。你——叫什么名字？"

"西滕费尔德，八六三八号。"

"嗯，西滕费尔德，你也同时看守前门。刚刚有人想下车吗？""报告警官，没有。"

"司机，我问你，西滕费尔德来之前，有人想下车吗？"

"没有。"

"很好，出发吧！"

电车缓缓开动，达菲回到尸体这儿来。彻丽正在啜泣，波卢克斯轻拍她的手安慰她。德威特则皱着一张脸，仿佛保护尸体的卫兵似的，直挺挺立在朗斯特里特的前面。

电车驶进空旷的纽约绿线车库，回声隆隆作响。一大群便衣警员静静站立着，看着车子开进来，车库外面依然大雨倾盆。

灰色的头发，坚硬的下巴，嵌在丑陋得近乎滑稽的脸上的锐利的灰眼睛——这是个巨人般的大汉，他用手拍拍车子后门。看门的莫罗赶紧高声喊达菲，达菲走过来，一眼就认出了萨姆巡官那独一无二的庞大身影，忙不迭地拉开车内拉杆，双开车门打开了。萨姆巡官上车后示意达菲关门，又对等在车外的警员做了个手势，这才顺着走道往前走。

"嗯，处理得不错。"萨姆似乎漫不经心地瞧着尸体，"达菲，怎么发生的？"

达菲小声对着萨姆巡官的耳朵报告，萨姆巡官还是一脸无所谓的神情。"朗斯特里特，噢？那个股票商……嗯，谁叫埃米莉·杰威特？"

年轻女郎由中年护花使者护着走向前，中年男子带着敌意瞪着萨姆。

“小姐，你说你看见这个人倒下来，在他倒下之前，你有没有注意到什么不太寻常的地方呢？”

“是的，”女郎激动地说，“我看见他的手伸到口袋里拿眼镜。他的手一定是被什么弄伤了，抽出来时流着血。”

“哪个口袋？”

“他外套的左口袋。”

“什么时候发生的？”

“呃，在车子停在第九大道前一会儿。”

“是多久之前呢？”

“呃，”女郎转动着乌黑的眼珠，“车子重新发动后开到这儿大约花了五分钟，而他倒下来距离车子发动有差不多五分钟，呃，应该只有几分钟时间——两到三分钟吧——从他弄伤手到他倒下来。”

“不到十五分钟前，对吧？左口袋，是吗？”萨姆蹲下来，从臀部口袋摸出手电筒，用力扯开死者的上衣左口袋，用手电筒照着查看口袋内部。接着，他满意地咕哝两声，放下手电筒，改用一把不小的削笔刀，小心翼翼地割开口袋一侧的缝线，再用手电筒一照，这样就可以清楚地看到有两件物品闪闪发光。

萨姆并不急着把东西拿出来，而是保持原状继续查看。其中一件是个银制眼镜盒，萨姆仔细研究了好一会儿，里面原来装的眼镜，现在歪挂在死者紫黑的鼻梁上。

萨姆再次把注意力移回口袋。另一件东西是样奇特的小玩意儿，一个小而圆的软木塞，直径约一英寸，上面插了至少五十根寻常可见的缝衣针，每根针露出软木塞约四分之一英寸，整体构成一个一英寸半的精巧凶器，每根针尖上有红褐色的不知名物质。萨姆用刀叉起软木塞前前后后细看，发现软木塞另一面露出的针尖也同样凝结着红褐色的物质——一种焦油般的黏稠物质，他拿起来使劲闻了一下。“像霉掉的香烟

的味道。”他回头对达菲说。

达菲站在他身后探头探脑地看着。“妈的，我宁可一整年不拿薪水，也不要碰这玩意儿一下。”

萨姆站起来，摸着自己的口袋，掏出一个小镊子和一包烟，将香烟倒出来放回口袋。他熟练自如地用镊子夹着软木塞上的针，将软木塞小心地从朗斯特里特的口袋取出来，放到刚刚腾空的香烟盒里，接着，他低声吩咐了达菲几句话，达菲马上走开了，不一会儿就带来了萨姆要的东西——一份报纸。萨姆用了六张报纸把香烟盒包起来，再整个儿交给达菲。

“警官，这跟炸药没什么两样，”萨姆露齿一笑，站起身来，“你就当炸药般小心捧着，由你负责保管这个玩意儿。”

达菲一听，紧张得全身僵直起来，拿东西的手伸得远远的，好像这样才比较保险。

萨姆完全没理会朗斯特里特同行一帮人的急切目光，径自走到前门处，询问司机和那里的乘客，又回头到后门一带，用同样的问题询问售票员和乘客，最后，才又回到朗斯特里特的尸体前。他对达菲说：“还算好，警官，自从那家伙从第八大道上车后，就没人下过车……这样吧，你让莫罗和西滕费尔德回去，这边人手够了。还有，让外面的人拉起警戒线全面封锁这里，安排所有乘客下车。”

达菲仍像捧着尊神一样捧着那包致命的东西，从后门下了车，售票员也是一等达菲下车，就紧紧关上车门。

五分钟后，后门再度打开。从后车门外的铁台阶一直到车库的楼梯口，警察和刑警站成两排。萨姆要求与朗斯特里特同行的这群人先下车。一行人成一列纵队默默下了车，直接被领到车库二楼的接待室，接待室的大门旋即关上，外面有一名警察站岗，里面还派了两名刑警负责监视。

朗斯特里特的同伴一行人下车后，萨姆又指挥车上所有其他乘客下车。他们同样排成一列纵队，像残兵败将一样排了很长一串，通过两排警察夹成的同样的通道，来到二楼另一间颇宽敞的休息室，室内派了六

名刑警看管。

现在，空空荡荡的车上就只剩萨姆单独一人了——单独陪着平摊在座位上的死者。他静静地瞧着那张扭曲变形的脸。在刺眼的车内灯光的直射下，死者的双眼仍睁着，瞳孔诡异地放大。这时，外面救护车的鸣笛声惊动了萨姆。两名身穿白衣服的年轻男子先冲下车来，后面尾随着一个矮胖的男子，戴着老式的金框眼镜，头上顶着一顶过时了的灰色小布帽——后面的帽檐翻起来，前面的则软软地垂着。

萨姆拉开后车门拉杆，探头出去。“这里，席林医生。”

这个矮胖的人正是纽约地区的法医，他气喘吁吁地爬上电车，两个助手跟着上了车。席林医生弯腰查看死者时，萨姆伸手到尸体左口袋中拿出那个银制眼镜盒。

席林医生直起身来。“巡官，这硬邦邦的东西你要我在哪儿处理啊？”

“二楼。”萨姆促狭地挤挤眼，“把他抬到二楼接待室，让他跟他的那堆朋友继续开宴会，”他冷冷地补了一句，“这样不是很好玩吗？”

席林医生指挥两名助手抬尸体时，萨姆先下了车，叫来一名刑警：“副组长，你马上去办件事，我要你仔仔细细、从头到尾搜一遍这辆车子，车上的每一片废弃物都不能放过，全都收集起来。然后，顺着朗斯特里特的那群同伴和其他乘客刚才通过警戒区的时候所走的路，也地毯式地搜一遍，我要百分之百地确定，没有任何家伙偷偷扔掉任何东西。皮博迪，这样够清楚了吧。很棒的一件差事，不是吗？”

皮博迪笑起来，受命而去。萨姆接着又招呼道：“警官，你跟我来。”达菲仍诚惶诚恐地捧着那个用报纸包起来的凶器，有气无力地笑着，一言不发地跟随萨姆走上楼梯到二楼去。

第四场

车库接待室

九月四日，星期五，下午六点四十分

位于车库二楼的接待室是个很大、很空旷且死气沉沉的房间，四面墙边都摆着长椅。赶赴朗斯特里特宴会的这一行人散坐在室内，各种悲伤和紧张的神态都有，但谁都没有说话。

萨姆巡官和达菲警官先走进来，紧跟着的是席林医生，他正指挥两名助手用担架抬进尸体。席林医生要来一个屏风，三名医生就在屏风后面检查起来。一时之间，除了验尸人员极其热烈的讨论声音之外，所有人都沉默不语，而且，像执行一个不必说明的指令般，每个人都扭头不看屏风一眼。良久，彻丽靠在波卢克斯微微颤抖的肩膀上，轻轻啜泣起来。

萨姆巡官将有力的大手交叉在背后，用一种冷静到几乎是无动于衷的眼神看着众人。

“现在，这房间里没有任何闲杂人等，”巡官轻松地开口道，“我们大家可以敞开来谈谈。我知道各位现在一定心情很乱，但还不至于烦乱到无法回答几个简单的问题的地步。”——每个人都像小学生一样望着萨姆巡官——“警官，”巡官转向达菲警官，“你说在场有人可以确认死者是哈利·朗斯特里特，是谁？”

达菲警官指着和妻子坐在一起的德威特，德威特动了动。

“是你。”萨姆巡官说，“现在，你可以把你在车上告诉警官的话再从头说一次——乔纳斯，你负责笔录。”巡官对着门边的一名刑警说。那名刑警点点头，掏出铅笔和本子。

“请先说你的名字。”

“约翰·O.德威特。”德威特的态度和声音忽然充满了决心和自信。萨姆巡官注意到座中几个人眼中闪过的意外神色，德威特的表现似乎吸引了他们的兴趣。“死者是我的合伙人，我们的公司叫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位于华尔街。”

“那么，在场的其他先生女士又是谁？”

德威特一一介绍了其他人的姓名和身份。

“你们为什么都搭这趟电车？”

德威特简单解释了他们在四十二街搭车的经过，包括朗斯特里特邀他们到他家参加周末宴会，如何离开饭店，突如其来的大雨，以及大家临时决定搭这趟电车到渡口再换乘渡轮……萨姆面无表情地听着。德威特说完后，萨姆笑了起来，“说得很好，德威特先生。刚刚在车上，你看到我从朗斯特里特的口袋里找到了那个插满小针的软木塞，你以前见过这玩意儿吗？或者曾经听说过这玩意儿？”——德威特摇头——“在场有其他人见过或听说过吗？”——众人也都摇头表示不知情——“好，德威特先生，现在你仔细听好，看看我下面说的是否都是事实。当你、朗斯特里特和其他人站在四十二街和第八大道交叉口的遮雨棚下，你曾拿出一封信给朗斯特里特。他将左手伸到左口袋里取出眼镜盒，拿出眼镜，再把眼镜盒放回口袋。当时，你可曾注意到他的左手有任何异样？他有没有惊叫？有没有很快缩回手来？”

“完全没有。”德威特冷静地回答，“你大概认为软木塞那时就在他的口袋里了，但很显然那时还没有。”

萨姆转向其他人：“有谁注意到当时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吗？”

彻丽带着哭腔说：“什么都没有。我就站在他身旁，如果他被针刺着，我一定会有感觉的。”

“很好，那么，德威特先生，朗斯特里特先生看完信，再一次伸手到口袋里拿出眼镜盒，把眼镜放回盒中，然后——这是第四次了——再伸手进口袋，把眼镜盒放回去，在这最后一次，他有没有叫出声或有任何其他被针刺到的迹象？”

“我敢发誓绝对没有，”德威特回答，“没有任何叫声或可能的迹象。”

众人纷纷点头表示同意。

萨姆身子稍往前倾。“布朗小姐，”他对女演员说，“德威特先生说，朗斯特里特把信还给他后，他看到你和朗斯特里特马上一起跑向电车，一直到上车之前，你都抓着朗斯特里特的左臂，这都是真的吗？”

“是的，”她微微哆嗦，“我被别人推挤着，一直抓着他的左臂，他——他的左手也一直插在口袋中。我们就保持着这种样子，直到挤上车，来到售票员所处的位置前。”

“然后，在售票员的位置前面，你有没有看到他的手伸出来——他的左手？”

“是的。他伸手出来，在背心口袋里找零钱，但没找到，那是我们刚挤上车时。”

“他的手好好的——没有刺伤，也没流血，是吗？”

“是的。”

“德威特先生，你给朗斯特里特的那封信，能不能给我瞧瞧？”

德威特从胸前口袋里掏出那个沾了泥水的信封递给萨姆巡官。萨姆开始读信——这是一个名叫韦伯的客户所写的抗议信。韦伯抱怨：他要他们在某个时间、某个价位把他的股票卖出，但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公司并没有执行，使他蒙受了很大的损失。信上强调，这很明显是证券公司的疏忽造成的，公司应该负责赔偿云云。萨姆一言不发地把信还给了德威特。

“如此看来，事情非常清楚，”萨姆下结论说，“换句话说——”

“那个软木塞，”德威特平静地接下去说，“一定是朗斯特里特上了车之后，才被放进他的口袋里的。”

萨姆皮笑肉不笑地说：“没错，在等车的这段时间里，他前后四次

把手伸进口袋；当大家跑向电车时，你又确实看见布朗小姐一直紧靠在他的左侧，而朗斯特里特的左手一直留在那个出问题的左口袋里，如果有任何不对劲的地方，你和布朗小姐一定会注意到。而且上了车后，布朗小姐还看到他的左手毫无异样。总之，在朗斯特里特上车之前，这个插了针的软木塞还不在他的口袋里。”

萨姆摸着下巴，沉思了一会儿，然后，他摇摇头，在众人面前来回踱步，询问每个人在车上跟朗斯特里特的距离以及他们所处的位置。他得到的情况是因为行车时的摇晃和车上其他乘客不停地走动挤压，众人全被挤散开来。萨姆紧抿着嘴巴，并没有露出失望的神色。

“布朗小姐，在车上朗斯特里特为什么会拿出眼镜来？”

“我想他是要看报纸。”彻丽的声音没什么力气。

德威特说：“朗斯特里特在前往渡口的途中，习惯阅读晚报上刊载的当天的股市收盘行情表。”

“布朗小姐，朗斯特里特这回拿出眼镜时惊叫一声，而且看着自己的手，是不是？”

“是的，他吓了一跳，很懊恼的样子，但也只是这样。他检查自己的口袋，想知道是什么扎了他的手，但车子摇晃得厉害，他只好抓着吊环，跟我说手被扎了。我感觉他那时候好像站不太稳似的。”

“但他还是戴上眼镜，读着证券版，是吗？”

“他正想打开报纸，但还没来得及，他——他在我的脑筋还没转过来之前就倒下去了。”

萨姆巡官皱起眉头。“每天晚上都习惯在车上读晚报，是吗？还是今天有什么特别的理由非读不可？毕竟，一群客人同行，这实在不是个礼貌的举动……”

“这没什么好奇怪的，”德威特冷冷地打断他，“你不了解朗斯特里特这个人，他一向高兴干什么就干什么，哪里需要你所说的什么特别的理由。”

一旁的彻丽满脸泪水，似乎在想着什么。“噢，对了，有一件事，”她说，“这可能算一个特别的理由。今天下午，他已经叫人去买过一次报纸——我想不是为了收盘行情——好像是要看看某支股票今天的涨跌情况，也许——”

萨姆大声叫出来：“这是个线索，布朗小姐。是哪支股票，你想得起来吗？”

“我想……好像是国际金属，”她说着偷偷扫了一眼迈克·柯林斯的头，柯林斯不怎么开心地盯着脏地板，“哈利说，他看到国际金属跌得很厉害，柯林斯先生也许会需要一点点忠告。”

“我懂了。嗨，柯林斯！”那个大块头的爱尔兰人轻轻应了一声，萨姆则好奇地盯着他，“你也来参加这场宴会，是吧？我还以为税务部门的工作忙得很呢……柯林斯，说说看，你怎么掺和进国际金属的股票交易的？”

柯林斯不太友善：“这不关你的事，萨姆，不过你若真想知道的话，朗斯特里特劝我大量买进国际金属股——他说他为我留意很久了。但去他妈的，今天刚跌破了有史以来的最低点。”

德威特转头看着柯林斯，不敢相信的样子。萨姆立刻问他：“德威特先生，你知道这笔交易吗？”

“完全不知道。”德威特转向巡官，“我非常惊讶朗斯特里特会劝人买国际金属股，上星期我就看出它会暴跌，我还劝我所有的客户绝不要碰这支股票。”

“柯林斯，你到什么时候才听到国际金属股暴跌的消息？”

“今天下午一点左右。可是德威特，你说你完全不知道朗斯特里特的事是什么意思？你们他妈的这算什么破烂公司？我他妈——”

“好啦好啦，”萨姆巡官插进来，“小子，你先别发火，我问你，从今天下午一点到你们一伙人跑到饭店这段时间里，你有没有见过朗斯特里特？”

“见过。”很愤怒的声音。

“在哪里？”

“时代广场那儿的分公司。是午后不久的事。”

萨姆再次悠闲地摇晃着身子。“我猜，和和气气的，没吵架，对吧？”

“噢，老天爷！”柯林斯听罢大叫起来，“你根本岔到另一头去了，萨姆你他妈的想干什么——把罪名套在我的头上，是吗？”

“你还没回答我的问题。”

“好吧——没有，没吵起来。”

彻丽突然尖叫起来，萨姆像中了一枪似的猛回头，但他只看到肥胖快活的席林医生卷着袖子从屏风后面出现，同时也瞥见了朗斯特里特那僵死的面容。

“把那玩意儿给我——那个软木塞什么的，就是他们在楼下告诉我的那玩意儿，麻烦你，警官。”席林医生说。

萨姆朝达菲警官点点头，达菲像卸下千斤重担似的把一包东西送给席林医生，医生接过来，哼着歌，又消失在屏风后面。

彻丽这会儿站了起来，眼睛喷着怒火，脸孔扭曲，活脱脱像噩梦里的蛇发女妖美杜莎。最初的打击刚要平复下来，此刻却忽然看到朗斯特里特那惨无血色的遗容，这使得她又歇斯底里起来——当然也有几分做作的成分。她冲到德威特面前，用力揪住他的衣领，并指着他苍白的脸喊道：“你杀了他，是你干的。你恨他，你杀了他！”

在场的男士都紧张地站起来，萨姆和达菲赶紧把尖叫不停的彻丽拉开。德威特则像座石像般一动也不动，一旁的珍妮·德威特坐了下来，恐惧地看着她父亲。因佩里亚莱和埃亨神情严肃地在两旁护着德威特，像两个哨兵一样。柯林斯仍不开心地缩坐在角落里。波卢克斯这时站了起来，不停地在彻丽耳边絮絮叨叨地说着什么。彻丽渐渐平静下来，开

始哭泣……只有德威特太太什么反应也没有，始终以她那不带任何感情的炯炯目光，冷眼看着这一切。

萨姆巡官低头对颤抖不已的彻丽说：“你为什么这么说，布朗小姐？你怎么知道是德威特先生杀了他？你看到德威特先生放软木塞到朗斯特里特的口袋里吗？”

“不！不！”她摇晃着身子，呻吟道，“我不知道，我什么也不知道，我只知道他恨哈利，恨死他……哈利一直这么说——”萨姆哼了一声，直起身来，对达菲警官使了个眼色。达菲向做笔录的刑警打了个手势，刑警打开门，在门外等候的其他刑警走了进来。这时，波卢克斯还在念着他那套读心术的咒法，想让彻丽平静下来。萨姆宣布道，“大家再等一下，我马上回来。”说完，他领着负责做笔录的乔纳斯走了出去。

第五场

车库休息室

九月四日，星期五，晚上七点三十分

萨姆巡官直接走进车库的休息室。他面对的是个滑稽可笑的场面——里面的男男女女有的站，有的坐，有的坐立不安，有的唾沫横飞，屋子里充斥着不耐烦、不安和不满的情绪。巡官看了看现场值勤的一名刑警，用力一跺脚，想提起众人注意。果然，所有人都应声涌了过来，喘气声、抱怨声、抗议声、质问声、咒骂声不绝于耳。

“都退回去！”萨姆用他最雄壮威武的声音一吼，“现在请大家合作，不要抱怨，不要质问，不要抗议。你们配合得越好，就能越早回家。”

“杰威特小姐，你先来。你有没有看到谁放东西到被害人的口袋里——我指的是他站在你前面时？”

“那时我和我的同伴正在聊天，”年轻女郎说着，舔了一下嘴唇，“而且，车里非常闷热——”

萨姆忍不住咆哮起来：“回答我的问题，有或者没有？”

“没有，没看见。”

“如果有人放东西到他的口袋里，你会注意到吗？”

“我想不会，当时我和我的朋友在讲话……”

萨姆立刻转向大块头的男子——灰色头发，有张冷酷到近乎凶恶的脸，朗斯特里特倒下去时，就是他扶了朗斯特里特一把。他回答说，他叫罗伯特·克拉克森，职业是会计；尽管出事时他就站在朗斯特里特身

旁的左侧，但他没感觉有什么异样。克拉克森在回答问题时，脸上那种狰狞的表情忽然消失了，甚至因为不安而显得脸色苍白，说话时嘴巴也不太听指挥，变得有点儿滑稽。

中年意大利男子安东尼奥·冯塔纳——一个粗壮、蓄着胡须的理发师——说，他刚从理发店下班回家，自始至终都埋头在一份意大利报纸中，完全无法提供什么线索。

接下来问的是售票员，查尔斯·伍德，编号二一〇一，在第三大道电车上服务了五年之久，身材高大，一头红发，大约五十岁。伍德说，他记得被害人的长相，也记得被害人是在第八大道和一群人一起上车的，他还记得，被害人拿了一张一元钞票，买了十张票。

“伍德，那群人上车时，可有什么不寻常的事？”

“没有啊，当时车子挤得满满的，我要关车门，又忙着收钱。”

“你以前有没有见过被害人？”

“有啊，他常常在这个时间搭这趟车，好几年了。”

“知道他的名字吗？”

“不知道。”

“那么，他的同伴里面有没有你认识的人呢？”

“有一个吧！灰头发、个子矮小的一个男的，我见过他和被害人一起搭车。”

“那你知道他的姓名吗？”

“也不知道。”

萨姆抬头看了一下天花板。“现在，你再仔细想想，这非常重要，我需要确实无误的回答。在第八大道那一站，你关好车门，车子开动，好，车子离开这一站之后，有没有人上下车？”

“没有，长官。车子客满了，所以到下一站第八大道转角时，我连门也没打开，没有人再上来，从后门这边也没人下车。但我不知道是不是有人从前门下车，这个你得问我的搭档吉尼斯，他是司机，他应该知道。”

萨姆找到司机吉尼斯。他是个肩膀很宽的爱尔兰人，编号四〇九。吉尼斯说他在这条路上开了足足八年时间的车，从没见过被害人。说完他想了想，又说，“可能是这样吧，我要开车，不像查尔斯得面对乘客。”

“你确定从没见过吗？”

“呃，这——好像，好像又有点儿印象。”

“从第八大道重新发车后，有人从前门下车吗？”

“根本连门都没开过，巡官。你应该知道，搭乘这条线路的绝大多数乘客都是从起始站坐到终点站，再换渡轮到新泽西去，那边有一堆公司。而且，达菲警官也可以证明我说的，他刚好就站在我旁边——下班回家。他是警官，没错嘛！总之，他正好在这趟车上，太好了。”

萨姆听着眉头紧皱起来了，但这是隐含某种兴奋成分的皱眉深思。“好，没问题。过了第八大道那站后，门就没再开过，不管前门或后门，是不是这样？”

“没错。”伍德和吉尼斯异口同声地回答。

“很好，辛苦你们啦。”巡官转而询问其他乘客，但似乎没人注意到有什么东西跑到朗斯特里特的口袋里，也没有任何可疑的迹象，其中，有两名乘客含含糊糊地说了些，但一听就知道是瞎热心，只不过是无聊的猜测。经验老到的萨姆没理会他们，只吩咐乔纳斯把这些人的姓名和住址全登记下来。

这时，皮博迪副组长扛着一个装满杂物的麻袋，喘着气冲了进来。

“中奖了吗？”萨姆问。

“一堆破烂，你看看吧！”皮博迪把麻袋往地板上一撂，里面有碎纸片、破报纸、空烟盒、断了芯的铅笔头、点过的火柴棒、被踩扁的巧克力糖，还有两份破旧的时刻表——完全是一般的垃圾，没有任何有关软木塞或针的线索，或者说，没有哪样东西和软木塞或针有一点点牵连。

“我们搜了整辆车，从头到尾，彻彻底底，只差没用显微镜去找。因此，这帮人要是带了什么东西上车，我想，现在可能还在他们身上。”

萨姆的灰眼睛陡然一亮。他是纽约警察总局最干练的巡官，靠着超人一等的精力、灵敏的反应、一脑袋丰富的常识，以及充满威严的大嗓门，一路从基层爬到现在的职位，办起案来一板一眼，丝毫不打折扣，而且当机立断，绝不迟疑。

“那就表示只剩一件事要做，”他说，“开始搜身，这屋里的每个人都要搜。”

“搜什么？”

“软木塞、针，还有所有和身份、场所不合，看起来碍眼的东西。谁呱呱乱叫不合作，就揍他一顿。开始吧！”

皮博迪莞尔一笑，走了出去，一会儿后带回来六名男警察和两名女警察。他跳上椅子，大声吆喝：“每个人都听着，现在请排队，女士一边，男士一边，嘴巴闭上。谁想早点儿回家，就快点儿排好队。”

接下来的十五分钟里，萨姆巡官背抵着墙，香烟叼在嘴角，冷酷地看着倒不如说是闹剧的这一幕。女警察用坚定有力的手毫不客气地搜身，翻口袋，检查皮包、帽子和鞋子，而认为遭到侵犯的女士则报以此起彼落的尖叫声。男士一般都努力保持着优雅的风范，安静如一群待宰的羊羔。搜完身，则由乔纳斯负责记下姓名、所在公司名和住址。萨姆巡官虽没动手，但他那双锐利如鹰的眼睛没放过任何一个人。他喊住一个男人，一个瘦小苍白、办公室职员型的家伙，穿着一件旧外套。萨姆要他到一旁脱掉外套——那是件防水野战外套。男人吓得当场嘴唇都发紫了。萨姆仔仔细细地检查完，一言不发地把外套还给他，这人如获大赦似的，几乎是逃命般离开。

很快，人都走光了。

“什么都没有。”皮博迪失望地说。

“再检查这间屋子。”

皮博迪率领手下再次开始地毯式的搜索，包括墙角，包括长椅下。所有的杂物很快全被清理在一起。萨姆蹲跨在从麻袋里倒出来的废物堆上，仔细地用手指拨弄搜寻。

最后，他看了看皮博迪，耸耸肩，快步走出休息室。

第六场

哈姆雷特山庄

九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点二十分

“雷恩先生，我再说明一下，”这时，布鲁诺检察官插嘴进来，“萨姆巡官几乎把所有的相关细节全讲了。其中有些是从交谈询问中得到的信息，也都经过我们的核查，被证明确凿无误。但说真的，绝大部分的资料，我们觉得一点儿也不重要，当不得真……”

“我亲爱的布鲁诺先生，”雷恩说，“没有什么是不重要的，这是多么乏味又多么真实的一句话！不管怎样，萨姆巡官的叙述非常好。”坐在大椅子上的雷思挪挪身子，把他的长腿伸向壁炉，“我们休息一下，巡官，等一会儿继续开始。”

火光不断地摇曳。尽管笼罩在阴影里，他们两人还是清楚地看见雷恩平静地合起双眼，两手轻轻地交握在膝上。他白皙、愉悦的面容十分安详。一时间，他们仿佛身处另一个时代的古老房间里的一片静谧之中，只有四面阴暗的高墙沉默地耸立着。

忽然，从黑暗的一角传来哧哧的声响，像风干了的羊皮纸发出的声响一样，把布鲁诺和萨姆吓了一跳——原来是奎西，这个驼背老人不知为什么轻轻地笑出声来。

布鲁诺和萨姆面面相觑。这时，雷恩那沉着、柔和且受过训练的声音再度响起来。

“萨姆巡官，”他说，“有个地方我还不太清楚。”

“您请说，雷恩先生。”

“根据你刚才所说，下起雨的时候，电车正开到第七大道和第八大

道之间，因此朗斯特里特一行人在第八大道上车时，我记得你说过，车窗已经关上了。你的意思是说每一扇车窗都是关着的？”

萨姆巡官粗犷的脸上浮现出几分狐疑。“噢，当然，毫无疑问是每一扇车窗，达菲警官完全肯定。”

“那太好了。”柔和的声音继续说道，“那么，从那时候开始有没有任何一扇窗子打开过呢？”

“绝对没有。事实上，车子开进车库时，雨势越来越大，因此，雨一开始下，车窗每分每秒都是紧紧关着的。”

“太好了，太好了，”灰白色眉毛底下那双深邃的眼睛闪闪发亮，“请你继续！”

第七场

车库接待室

九月四日，星期五，晚上八点零五分

萨姆巡官说，在车上所有其他乘客离开之后，案情有了急剧的发展。

萨姆回到楼上的接待室，朗斯特里特的那群客人安静地等候着。因佩里亚莱这个彬彬有礼的绅士站了起来，脚跟一并，用标准的军人礼节朝萨姆一鞠躬。

“亲爱的巡官，”他以最诚恳的态度说，“非常非常冒昧，我想，大家可能都需要吃点儿东西，不管有没有食欲。可否请你准备一点儿食物，至少为在座的女士准备一点儿？”

萨姆环顾了众人一眼。德威特太太半闭着眼睛，一动也不动地坐在那里；珍妮靠在男友洛德的肩膀上，两人脸色都很苍白；德威特和埃亨低声地交谈；波卢克斯双手交握着放在膝上，正倾着身子在彻丽耳边嘀咕不停；彻丽则皱着眉、咬着牙，完全失去了她的翩翩风采；柯林斯干脆用手捂着脸。

“可以，因佩里亚莱先生。迪克，过来，你下楼去给大家弄点儿吃的。”

一名刑警接过因佩里亚莱手中的钞票，走出房间。瑞士人圆满完成了任务，甚为满意地坐回自己的位子。

“医生，结果如何？”

席林医生出现在屏风前，穿上他的外套，那顶破烂的布帽就戴在光秃的脑门上。席林医生勾勾手指头要萨姆巡官过去。两人绕到屏风后的

尸体前面，一个年轻的助手坐在尸体旁的长椅上，正低头填写报告书，另一个吹着口哨修剪他的指甲。

“这个——”席林医生开开心心地说，“很漂亮的手法，非常漂亮。死因是呼吸器官麻痹，但妙处不在这里。”他扳着短粗的右手手指数着，“首先，我们来讲毒药。”他指着朗斯特里特脚边摆着的凶器，原先包裹的报纸打开了，现在看起来一点儿凶险感也没有，“软木塞上共有五十三根针，从针尖到插进软木塞的针眼部分全沾着尼古丁——我想，是高浓度的尼古丁。”

“难怪我一直闻到很浓的烟味。”萨姆喃喃地说。

“没错，尼古丁是透明无味的油性液体，但溶在水中或停留在空气中太久了，会呈现暗褐色，并且能散发出很浓的烟草味。我敢打包票，直接的死因一定就是这玩意儿。当然，为了慎重起见，尸体还是要解剖的，得看看还有没有其他的致命原因。毒药是直接进入身体的——指头上的伤口总共有二十一处，尼古丁便是从这儿直接流入血管。我判断死者大约在几分钟之后就毒发身亡了，这还是与死者长期抽烟，对尼古丁的抵抗力较强有关。

“其次，是关于这个凶器。”他扳下来了第二根短粗的手指，“应该收集到你们的警察博物馆里去。巡官，你看，这么平凡，这么简单，这么奇特，而最重要的是，这么致命，完全只有天才才能想得出来。

“第三，关于毒药的可能来源。”第三根指头这会儿也被扳了下来，“除非这些尼古丁是经由正当的渠道取得，要不然，好朋友，你要追踪起来可就麻烦了。当然，纯尼古丁并不容易买到，我如果是凶手，绝不会傻傻地去药房买。普通的香烟中尼古丁的含量为百分之四，当然，从大量的烟草中可以蒸馏出这些尼古丁来。可是，你要怎样才追踪得到这个业余的纯尼古丁制造者？另外，还有更方便的方法，就是去买一罐——”席林医生说了一种很常用的杀虫液的名字，“事情变得更容易了，这种杀虫液含有百分之三十五的尼古丁，简单加热后你就有了与这针上同样浓度的尼古丁。”

“正常的渠道还是得查一下。”萨姆的神色凝重起来，“毒性发作大概要多长时间？”

席林医生抿了抿嘴唇。“一般来说用不了几秒钟，但如果尼古丁的浓度不够，而且朗斯特里特又抽烟多年的话，可能三分钟左右吧，实际的情形就是这样。”

“好，我想毒液就是尼古丁了。还有其他发现吗？”

“巡官，我自己不是个过分苛求的人，但这人的健康状况也实在太糟糕了。”席林医生回答道，“至于详细情形，等我解剖了以后再告诉你——我明天就动手。这里没事了，我这就让人把这位躺着的先生弄走，车子一直在外面等着。”

萨姆巡官把凶器重新放回香烟盒中，用报纸包好，走回那群开不成宴会的人当中。

他把凶器交给达菲警官。两名年轻的法医助手用担架抬走用毯子覆盖的尸体，席林医生跟在后面，步履轻快。

尸体被运走时，屋里再度沉静下来。

负责找食物的刑警顺利完成了任务。一群人机械性地嚼着三明治，一边啜着咖啡。

萨姆对德威特做了个手势。“你是朗斯特里特的合伙人，有关他的生活习惯，可能由你来讲最合适。德威特先生，那个售票员说他常常看到朗斯特里特搭那趟车，你的看法是——”

“朗斯特里特每天的作息安排几乎是一成不变的，”德威特苦着一张脸，“尤其是他的下班时间。坦白地说，他对花时间花心力的工作很容易不耐烦，多半都丢给我做。我们的总公司设在华尔街，但每天股市收盘后，我们通常回到时代广场那儿的分公司去，再从那儿回到西恩格尔伍德。朗斯特里特每天都是六点之前走，在新泽西搭同一趟车。我想，就是因为这个固定的习惯，今天我们在饭店的聚会才提前结束，好赶上这趟车。这就是我们搭这趟车的原因。”

“据我了解，你也常搭这趟车吧！”

“是的，如果我没留在公司加班，通常和朗斯特里特一起坐车回西

恩格尔伍德。”

萨姆巡官叹了口气：“你们两个为什么不自己开车上下班呢？”

德威特苦笑起来：“纽约的交通状况太糟了，我们的车都留在西恩格尔伍德车站那里。”

“朗斯特里特在其他方面也是这样——在固定时间做固定的事吗？”

“非常固定，巡官，尤其在一些小事情上。尽管私生活方面他放荡随意，但他每天读同一份报纸，在前往渡口的同一趟车上看报上的股市收盘报道，就像我告诉过你的那样。而且，他穿同样款式的衣服上班，只抽一种牌子的香烟和雪茄——他是杆老烟枪——没错，他生活中大部分的细节都遵循着固定的模式，”德威特说着，眼神冷酷起来，“甚至，他午休后回办公室的时间也是固定的。”

萨姆瞟了德威特一眼，点燃一支烟，问道：“朗斯特里特阅读时戴不戴眼镜？”

“他戴，尤其做一些精细的工作时。基本上，他是个虚荣的人，认为戴眼镜有损他的外形，因此，平常在一些公共场合或社交场合，他能不戴就不戴。不过，他还是少不了眼镜，阅读时非戴不可，屋里屋外都一样。”

萨姆友善地把手放在德威特瘦削的肩上。“德威特先生，现在让我们坦诚面对这件事。刚刚你也听见布朗小姐指控你杀了朗斯特里特，当然，这是她信口胡言，但她一再强调你恨朗斯特里特，真的吗？”

德威特动了动，萨姆放在他肩上的大手滑了下来。德威特冷冷地说：“如果你要坦诚的话，我可以告诉你，我绝对没有谋害我的合伙人。”

萨姆直直地看着德威特清澈的眼睛，好一会儿才耸耸肩，转头对其他人说：“在场的各位，明天早上九点整，请大家到时代广场的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分公司走一趟，我们有更进一步的问题想请教大家。所有的先生女士，每一个人都得到场。”——众人疲惫地起身，拖着步子走向门口——“请等一下，”萨姆继续说，“很抱歉，我们得对大家搜身。

达菲，马上找个女警察来。”

众人脸上都是沮丧的神色，德威特更是气得咒骂起来。萨姆笑容可掬地说：“谁能确定你们每个人身上都干干净净，没藏着什么不该有的东西？”

于是，刚才在休息室进行的搜身作业，现在又在萨姆的眼皮底下重来一次。男士显得很不自然，女士则一个个气得涨红了脸。几个小时以来一直一言不发的德威特太太，这会儿总算打破沉默，从她那宽阔的胸脯里涌出一连串西班牙话来。萨姆巡官眉毛一扬，对负责搜身的女警察断然一挥手，要她别理会，只管继续搜。

搜身完毕，众人依次走向门口。乔纳斯站在门口，喊着：“请留下你们的姓名和住址。”

达菲有点儿沮丧：“什么也没有，长官，没有和软木塞或针有关的东西，连一点儿鱼腥味都闻不到。”

萨姆像棵树一般直直地立在房间正中央，皱着眉头，紧咬嘴唇。“搜房间！”他粗暴地下令。

刑警开始搜查整个房间。

萨姆巡官带着手下离开车库时，仍然眉头紧锁。

第八场

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

九月五日，星期六，早晨九点整

星期六早晨，虽然内部已暗潮涌动，但表面看来还显得颇为平静。萨姆巡官大步跨进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分公司的办公室时，里面的职员和顾客对他这号人物的突然出现都吓了一跳，但随即平静下来各忙各的了。萨姆的一批手下也到了现场，他们很谨慎地不去干扰公司的正常工作，只是安静地四下走走看看。

在标示着“约翰·O.德威特”的专用办公室里，昨天晚上那一伙人全聚集在那儿等着，由警觉性十足的皮博迪副组长负责监管。紧邻着的下一间办公室，门上的玻璃标示着“哈利·朗斯特里特”几个大字，达菲那巨大的深蓝色背影就从玻璃上透出来。

萨姆不带任何感情地看了看众人，粗鲁地致个意，便带着乔纳斯走到朗斯特里特的办公室去。萨姆在里面看到一个情绪不稳的年轻女子，紧张兮兮地挺坐在椅子前端——是位身材高挑、打扮入时、皮肤微黑的女郎，很漂亮，但有点儿艳俗。

萨姆一屁股坐进大办公桌前的转椅里，乔纳斯则坐到角落里，把铅笔和本子准备好。

“我想，你就是朗斯特里特的私人秘书吧！”

“是的，我叫普拉特，安娜·普拉特。我担任朗斯特里特先生的私人秘书整整四年了。”安娜挺直的鼻子的鼻头部分红红的，有点儿滑稽，眼睛也是湿漉漉的。她用一条柔软的手帕轻按着眼角，“真可怕啊！”

“当然，当然。”巡官沉闷地露齿一笑，“现在先别忙着哭，小姐，咱们办完正经事后，你再好好去哭。我看，你是那种从老板的正常事务

到私生活都了如指掌的聪明女孩，告诉我——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处得好吗？”

“不好，他们常常吵架。”

“那么，通常谁赢呢？”

“噢，当然是朗斯特里特先生。每回德威特先生觉得朗斯特里特先生的做法不妥，他就会提出反对意见，但到最后，屈服的总是德威特先生。”

“朗斯特里特究竟是怎么对待德威特的？”

安娜·普拉特咬着手指说：“我想，你是想知道真实的情况……他总是骑在德威特先生的头上，他知道，德威特先生在生意场上比他厉害，但他讨厌这样。于是，他处处压制德威特先生，而且一定要按照他自己的方式来，不管这么做是不是有问题，也不管公司会不会赔钱。”

萨姆巡官的视线在女秘书身上徘徊搜寻。“你真是个聪明可人的女孩！普拉特小姐，我们继续，那你认为德威特恨朗斯特里特吗？”

她垂下眼帘。“是的，我想他是很恨，原因我想我也知道，这是公开的秘密。朗斯特里特先生他——”她的声音变得坚毅起来，“他和德威特太太有点儿牵扯不清，情况挺严重的……我相当确定德威特先生也知道这件事，虽然，我从没听过他向朗斯特里特先生或其他人探询这件事。”

“那么朗斯特里特爱不爱德威特太太呢？为什么朗斯特里特又搭上那个布朗小姐呢？”

“朗斯特里特先生不会爱上哪个女人，他只爱他自己。他一直就是东沾西惹，身边的女人不断，我想，德威特太太只是其中一个而已，而她，我猜就像朗斯特里特先生其他的女人一样，一定认为他很爱她，而且只爱她一个。我还可以跟你讲一件事，”她说着，腔调变得像气象预报人员一般，“我想你一定有兴趣知道，是不是？有一回，朗斯特里特先生还想染指珍妮·德威特，就在这间办公室里，结果闹得大打出手，因为珍妮的男朋友洛德听见声音冲了进来，撞见了这一幕，一拳就把朗

斯特里特先生打倒在地。德威特先生也很快跑来了。他们把我支开，后来的事我就不知道了，不过好像也就这样大事化小小事化无。这件事发生在两个月前左右。”

巡官冷静地看着女秘书，心中自有他的打算。“非常好，普拉特小姐，真的非常好。你会不会认为，德威特有什么把柄落在朗斯特里特手上？”

女秘书有点儿犹豫起来。“这我就不清楚了，不过我知道朗斯特里特先生每隔一阵子就会向德威特先生拿一大笔钱。‘私人借款’，朗斯特里特总是恶意地笑着这么说，而且每次都会得到钱。事实上，才一个星期前，他又向德威特先生要走两万五千元，德威特先生气疯了，我真怕他当场中风……”

“我相信是的。”萨姆喃喃说道。

“他们就在这个房间里大吵起来，但还是德威特先生屈服——依照惯例。”

“有没有什么狠话？”

“有啊，德威特先生说，‘事情绝不能再这么下去。’而且他还说，他们两人必须彻底清理一下了，否则大家一起完蛋。”

“两万五千元，”巡官说，“老天，朗斯特里特要一笔这么大数目的钱干什么？他从这家公司得到的收入应该很优厚，不是吗？”

安娜眨了眨褐色的眼睛。“你绝对找不到一个人像朗斯特里特先生那么会花钱的。”她以带有恶意的语调说，“生活奢华，赌博，玩赛马，做投机生意——而且一直赔钱，从公司拿到的正常收入两三下就输光了。没钱时就向德威特先生要。‘私人借款’，天啊，那哪叫借款，他根本一分钱也没还过。我太清楚了，怎么说呢，我常常替他打电话向银行求情，要他们通融，要他们再透支，而且，他手上的公债和不动产都早折成现金花得精光了。我敢打赌，他一毛钱也没留下来。”

萨姆若有所思地看着办公桌上的玻璃板。“你说德威特借给他的钱总是一去不返，朗斯特里特像有个有钱的老爸一样索求不断，很好，非

常好！”他忽然紧盯着安娜，安娜有些不安地垂下眼帘，“普拉特小姐，”他轻松地继续说，“我们都是大人了，也都不会相信白鹳鸟会衔来小孩那种甜蜜的故事了，你和朗斯特里特之间究竟是什么关系？你让我想起那种举止随便的老板女秘书。”

安娜很生气，霍地站起来。“你是什么意思！”

“坐下，坐下，小姐。”萨姆露齿一笑，安娜坐回椅子上，“我确定如此，现在告诉我，你们同居多久了？”

“我没有跟他同居！”她咬牙切齿地说，“我们只是彼此玩玩，差不多两年时间了。我有必要坐在这里任人羞辱吗？你是个警察就可以这样吗？我告诉你，我可不是你想的那种乱七八糟的女孩！”

“当然，当然，”巡官安抚道，“你和父母住在一起吗？”

“我父母住在郊区。”

“我猜也是这样。朗斯特里特也答应过要娶你，对不对？当然，这只是典型的好女孩遇人不淑。然后，朗斯特里特又勾搭上德威特太太，把你甩了，是吧？”

“这……”安娜支吾起来，忽然瞪着地板瓷砖，“这个——是的。”

“不过，无论如何，你还是个冰雪聪明的女孩，”萨姆再一次很欣赏地把安娜从头看到脚，“是的，小姐！你和朗斯特里特这种老板有暧昧关系，在这种关系结束后，你还能安然无恙地坐回女秘书的位置——真有两下子，宝贝。”

这回安娜选择以沉默来对抗。她要这天杀的萨姆巡官明白，她够聪明，他想撒些诱饵就让她上钩，门儿都没有。萨姆则轻松地哼着小调，一言不发地仔细端详她梳理整齐的短发。好一会儿，萨姆才再度开口，用了完全不一样的正经语气，问了些完全不一样的问题。从她口中得知，星期五下午，朗斯特里特正准备去格兰特饭店找彻丽·布朗时，迈克·柯林斯脸色泛青、怒气冲冲地冲进办公室，指着朗斯特里特的鼻子大骂他是骗子，那时德威特不在。安娜·普拉特说，柯林斯发火的原因是，朗斯特里特曾告诉柯林斯国际金属股后势看涨，要他大量买进，害

他白白赔了五万元。所以柯林斯咬牙切齿地要朗斯特里特赔偿这笔损失。朗斯特里特当场似乎有点儿下不了台，但还是安慰着那盛怒的爱尔兰人："你别担心，迈克，事情全包在我身上，我会让德威特妥善解决的。"柯林斯要他立刻找德威特出面处理，但德威特不在，朗斯特里特这才约柯林斯稍晚到他的订婚晚宴上来，答应届时三人碰面就马上处理这件事。

安娜所能提供的就是这些，萨姆请她先离开，接着把德威特叫来了。

德威特脸色发白，但很镇静。萨姆开门见山地问道："我再问一次我昨晚问过的问题，为什么你这么恨你的合伙人？"

"萨姆巡官，你威胁我是没用的。"

"你的意思是不打算回答这个问题？"

德威特紧闭着双唇。

"好极了，德威特，"萨姆说，"你可犯了你这辈子前所未有的大错……我再问你，德威特太太和朗斯特里特相处的情形如何——无话不谈的好朋友，是吧？"

"当然。"

"那你女儿和朗斯特里特——他们之间没有任何不愉快吧？"

"你太过分了吧！"

"所以说，你们一家人和朗斯特里特的相处简直是水乳交融，快乐得不得了，是吧？"

"怎么啦！"德威特跳起来，吼道，"妈的，你这是什么意思？"

萨姆和气地一笑，伸长腿踢了一下德威特的椅子。"别激动嘛，先坐下来……你和朗斯特里特在公司的地位是否平等？"

德威特平静下来，眼睛里还布满血丝。"是的。"他以一种很平静的

声调回答道。

“你们合伙多久了？”

“十二年。”

“你们是怎么开始合伙的？”

“二战前，我们在南美采矿，赚了钱，就一起回美国合伙开证券公司。”

“状况好吗？”

“还不错。”

“那就怪了，”萨姆依然嬉皮笑脸，“既然公司赚钱了，你们也富裕了，朗斯特里特干吗一直向你借钱？”

德威特安之若素地坐着。“谁告诉你这个的？”

“德威特，是我在问你。”

“问得太无聊了，”德威特咬着一撮自己的胡须，“我偶尔借点儿钱给他，这纯粹是朋友间的通财之事——小数额……”

“两万五千元也是小数额，对吗？”

瘦弱的德威特顿时如坐针毡一般。“那——那根本就不是借款，而是私人之间的事情。”

“德威特，”萨姆说，“少在这儿嚼舌头了。你动不动就给朗斯特里特一大笔钱，他却从没还过，而且很可能你根本没指望着钱会回来。我想知道为什么，而如果——”

德威特再也坐不住了，火烧屁股般从椅子上跳起来，脸部扭曲，且呈铁青色。“你这已经是滥用警察职权了！我跟你说，这根本和朗斯特里特的被杀毫无关联——”

“好啦，别演戏了，你先到外面等着吧！”

德威特仍张着嘴，喘着气。然后他渐渐恢复了平静，狂暴的情绪也消退了，但还是挺着胸，有点儿摇晃地走了出去。萨姆看着他离开，有点儿伤脑筋。这个德威特行为诡异，有点儿捉摸不透……

萨姆传唤的下一个人是德威特的太太弗恩。

谈话很快就结束了，萨姆没有从中得到多少收获。这个容颜已老、脾气颇大而且反应往往很激烈的女人，诡异的程度不下于她的丈夫。她似乎隐藏着很深沉、很扭曲的情感和秘密，但她说不知道，什么也不知道。问到和朗斯特里特的关系时，除了彼此认识、交情清淡如水之外，她冷静地否认一切；有关朗斯特里特企图勾搭她女儿珍妮那回事，她更是嗤之以鼻：“据我所知，他感兴趣的是较成熟的女人。”回答的语气像冰块一样；至于彻丽·布朗，德威特太太除了说她是“有心机的小演员”，靠一张漂亮脸蛋迷住朗斯特里特外，其余也一概不知道；最后，问到德威特是否遭到勒索一事，德威特太太的反应是：神经病，哪有那回事……

萨姆嘴上虽没说什么，心里可早就在嘀咕了：这真是一名标准的悍妇，血管里流的是醋。萨姆进一步威胁恐吓，又诱以甜言，但除了她和德威特结婚至今六年、珍妮是德威特前妻所生这些毫无意义的事实以外，他什么也套不出来，只有宣布放弃。

德威特太太站起身，从手提袋里拿出小粉盒，在那张已涂着厚粉的脸上继续扑粉补妆。

她的手一抖，粉盒叮当掉在地上，镜子应声破碎了。她那盛气凌人的架势顿时不见了，胭脂底下的脸刷地失去了血色。她赶紧在胸口画十字，眼神十分惊恐，同时用西班牙文念着：“上帝保佑！”但那一瞬间，她忽然又恢复了镇静，迁怒地扫了萨姆一眼，再矜持地看看地上的镜子碎片，然后快步离去。萨姆笑了起来，捡起碎片放在桌上。

他走到门口，喊富兰克林·埃亨过来。

埃亨是个大块头，样子比实际年龄显得年轻。他昂首阔步，嘴角带着轻松的笑意，眼神非常柔和、非常开朗。

“请坐。埃亨先生，你和德威特认识多久了？”

“我想想……从我搬到西恩格尔伍德算起，六年。”

“朗斯特里特和你很熟，是吗？”

“说真的，并不是很熟。我们住得很近，但我是个退休在家的工程师，和别人没有任何生意往来。我和朗斯特里特认识，还是德威特介绍的——很抱歉我这么直说，我一点儿也不喜欢朗斯特里特这个人，不可信任的一个人。喜欢故弄玄虚，你知道，外表热情，好像很讲义气，其实早已腐烂到了骨子里头。我不知道是谁把他干掉的，但我敢跟你担保，朗斯特里特绝对是自找的。”

“另外一件事，”萨姆继续说，“昨天晚上，彻丽·布朗指控德威特杀人，你的看法怎样？”

“胡说八道，”埃亨跷起腿，看着萨姆的眼睛，“完全是胡说八道，只有那种歇斯底里的女人才会那样颠倒黑白乱咬人。我认识德威特整整六年了，这个人浑身没有一根邪恶的骨头，和善得不得了，是个标准的绅士。我敢说，除了他自己的家人之外，全世界没有人比我更了解他，我们每个星期一起下三四次棋。”

“噢，下棋？”萨姆看起来很感兴趣，“你的棋艺如何？”

埃亨得意地笑起来：“巡官大人，你真是孤陋寡闻啊，你没看报纸吗？现在跟你讲话的是本地区首屈一指的王牌棋士。三个星期前，我刚拿下大西洋海岸公开赛的冠军。”

“我真是有眼无珠！”萨姆叫起来，“真荣幸能认识你这位冠军棋士，以前我也和杰克·登普西握过手。那么德威特的棋艺如何？”

埃亨倾身向前，兴致勃勃地说：“就一个业余棋手来说，他的棋艺相当惊人，几年前我就一直怂恿他，说他应该专心往这方面发展，参加大赛。但他太内向、太害羞了——十分敏感。他的思维很敏锐，下棋时快如闪电。你知道，真正的棋士的反应都快得不得了，不会在比赛中举棋不定。噢，我和德威特可下过不少盘好棋。”

“他神经质吗？”

“非常神经质，面对任何事情都容易紧张。他实在需要休息。说真的，我认为朗斯特里特是他生命中一个很沉重的负担。虽然德威特从不会跟我说他生意场上的事，现在朗斯特里特死了，我相信德威特可以卸下重担，开始新生活。”

“我想也是。”萨姆说，“没问题了，埃亨先生。”

埃亨精神抖擞地站起来，取出怀中的大银表。“天啊，该吃胃药了，”他对萨姆笑了笑，“我这个胃老跟我过不去——我现在是个素食者，你知道。年轻时做工程师，天天吃罐头肉食，把胃给吃坏了。呃，长官，我就先告辞了。”

他又昂首阔步而去。萨姆没好气地对乔纳斯说：“如果那样子也算有胃病，那我都能是美国总统了。分明是胡乱臆想。”

萨姆又走到门边，这回传唤的是彻丽·布朗。

一会儿工夫，坐在桌子另一头和萨姆对望的是与昨晚截然不同的另一个女演员，她似乎已恢复明丽愉悦的风采，仔细地装扮过，涂上了蓝色眼影，穿着一身时髦的黑衣，回答问题也明快清晰。五个月前，她在宴会上认识了朗斯特里特，她说，朗斯特里特拼命追求了她几个月，最后他们才决定订婚，而且朗斯特里特曾向她允诺，订婚过后将“改立遗嘱”——她特别强调这件事，看来，她是真的相信朗斯特里特是个从国外归来的富翁，手上有一大堆钱。

她不小心瞥见了桌上的镜子碎片，随即不太舒服地扭过头去。

她承认，昨晚她指控德威特是杀人凶手，纯粹是一时的情绪失控。不，不，在电车上她并没看见什么，她只是凭“女人的直觉”猜测是德威特干的。萨姆当场傻了眼。

“但哈利一直跟我说，德威特恨死他了。”她坚持这一点，声音做作。为什么恨他？她耸耸肩，姿态挺迷人。

她离开房间时，还没忘抛个媚眼给乔纳斯。

紧接着进来的是克里斯托弗·洛德，萨姆示威一般站着迎接他。两人就这么直直地对望着，大眼瞪小眼。没错，洛德坦白承认他是修理过朗斯特里特，而且一点儿也不后悔——这家伙坏到了极点，还胆敢惹到他头上来。事后，他曾向他的直属上司德威特提交辞呈，但德威特挽留了他。洛德又说，他答应留下来，一方面是他真心敬重德威特这个人；另一方面，如果朗斯特里特胆敢再恶意骚扰珍妮，他还能就近保护她。

“自以为是英雄救美的家伙。”萨姆喃喃自语，“很好，我们换个话题。根据我的感觉，德威特并不是个没有脾气的人，为什么有人侵犯他的女儿，他肯这么大事化小小事化无呢？”

洛德把手插在口袋中。“巡官，”他用打开天窗说亮话的姿态说，“我知道才见鬼，这完全不像他。除了和朗斯特里特相处这件事上，他一直是个敏锐、机灵，而且有坚定的自我信念的人，也是整条华尔街最精明的生意人之一。德威特平常很关心自己的女儿，也随时留意她在外面的名声，按理说，有人敢这么侵犯他的女儿，他一定当场打回去，把这个色狼撕成碎片，但——他什么也没做，妥协了事。为什么他会这样，你问我，我问谁啊！”

“照你这么说，德威特对待朗斯特里特的方式，完全不像他的正常个性喽？”

“当然如此。”

洛德又说，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常关着办公室的大门争执不休，至于吵什么，天知道；问到德威特太太和朗斯特里特的关系如何，这金发的小伙子则小心翼翼地避重就轻；迈克·柯林斯呢？洛德说他直属于德威特的管理，并不清楚朗斯特里特那边的客户的情形；至于朗斯特里特会不会完全不理睬德威特，直接建议柯林斯买股票，洛德的回答是，如果你了解朗斯特里特的话，这一点儿也不奇怪。

萨姆一屁股坐在桌角上。“小伙子，后来朗斯特里特有没有再骚扰珍妮呢？”

“有啊。”洛德又变得愤怒了，“我不在场，事后安娜·普拉特告诉了我。珍妮严词拒绝，从办公室跑了出来。”

“你知道后做了些什么呢？”

“你以为我会怎样？我当然立刻找朗斯特里特算账。”

“揍他一顿？”

“呃……我们大吵了一顿。”

“好，没问题了。”萨姆利落地结束了谈话，“叫德威特小姐进来。”

珍妮很自然完全站在她父亲一边，所说的都是乔纳斯已记在本子里的，一点儿新鲜的东西都没有。萨姆听得无精打采，草草打发她回隔壁房间了。

“因佩里亚莱先生！”

这个高大魁梧的瑞士人几乎把整个门洞都塞满了。他的衣着一丝不苟，短而尖的胡须整齐、光亮。乔纳斯似乎有些被震住了，用敬畏的眼神看着他。

因佩里亚莱明亮的眼睛一下子盯住了桌上的镜子碎片，有点儿嫌恶地微微皱眉，然后转身面对萨姆，客气地鞠个躬。他说，他和德威特是好朋友，相交有四年之久。他是在德威特到瑞士阿尔卑斯山游玩时认识他的，两人一见如故。

“德威特先生是个非常和善的人，”他露出雪白的牙齿，“后来我四次出差到美国来，每次都住在他家。”

“你的公司叫什么名称？”

“瑞士精密机械公司。我的职位是分公司总经理。”

“噢，这样……因佩里亚莱先生，有关这桩命案，你能提供给我们一些看法吗？”

因佩里亚莱摊开他那双保养良好的手，说：“我什么想法也没有，巡官先生。我和朗斯特里特先生并不熟。”

萨姆让因佩里亚莱离开。因佩里亚莱才出门，萨姆脸一沉，大吼道："柯林斯！"

这个高个儿的爱尔兰人心不甘情不愿地跟进来，嘴角不开心地垂着。不管萨姆问什么问题，他都极不耐烦且恶毒地随便敷衍两句。萨姆走到他面前，像要撕碎他一般揪住他的领子。"给我仔细听着，你这种榨人油水的政客，"萨姆说，"我他妈的想跟你讲这些话已经等了很久了。我太清楚了，你他妈昨晚就跟我猛打马虎眼，以为这样就能躲过今天的询问，但你终究躲不掉，是吧！你这个该死的公仆，昨天说你跑到这里来找朗斯特里特理论，要他给你一个交代，说你们并没有吵架，当时我不打算深究，但今天早上我可要弄个一清二楚。你现在跟我说实话，彻彻底底的实话。"

柯林斯气得浑身发抖，用力推开萨姆的手。"你真是个聪明的警察，是吧！"柯林斯也咆哮起来，"你想我会怎么对他——亲他是吗？没错，老子当然要臭骂他一顿——希望那下流的家伙下地狱。妈的，害我破产！"

萨姆朝乔纳斯一笑。"记下来没有，乔纳斯？"他又转头面对着柯林斯，"干掉他的一个大好理由，是不是？"

柯林斯也心怀恶意地笑了起来。"很聪明，真是太聪明了。我想，我一定老早准备好了那个插了针的软木塞，等着股票下跌？回去好好想想吧，萨姆，你他妈有什么能耐做巡官。"

萨姆眨眨眼，继续说道："朗斯特里特建议你买股票，为什么德威特会毫不知情？"

"为什么？我比你还想知道为什么。"柯林斯一副不甘心的样子，"他开的是什么破烂公司！但我可以跟你讲讲，萨姆，"他倾身向前，脖子上青筋毕现，"这个德威特一定会负责赔偿朗斯特里特给我造成的损失，你很快就会知道为什么。"

"这也记下来，乔纳斯，"萨姆说，"这家伙真是拿绳子往自己的脖子上套……柯林斯老友，你在国际金属股上投了五万元，你究竟从哪里弄来这么多的钱？凭你那点儿薪水，不可能一出手就是五万元。"

“这不用你管，萨姆，小心我扭断你的脖子……”

萨姆的大手揪住了柯林斯的衣领，两人的脸孔只相距一英寸。萨姆恶狠狠地说：“我警告你，如果你这张肮脏的嘴巴敢再吐出任何一句难听的话，我真会像你说的那样，当场扭断你的脖子。”萨姆愈说愈大声，“现在给我滚出去，你这浑蛋。”

萨姆一把推开他，怒火攻心的柯林斯气得一句话都说不出来，乒乒乓乓夺门而出。萨姆抖抖身子，咒骂了两句，把那个留着短髭的波卢克斯叫了进来。

这个读心术艺人有一张瘦削、像狼一样的意大利式脸孔，样子很紧张。萨姆用利箭般的眼神盯着他。

“你给我听好，”萨姆有力的手指戳着波卢克斯的衣领，“我老实告诉你，我没那么多闲工夫跟你天南地北地聊。说，关于朗斯特里特被杀这件事，你知道些什么？”

波卢克斯斜眼瞥着桌上的镜子碎片，开始用意大利语嚷嚷起来。其实他怕萨姆怕得要命，但又不肯老实合作。他用做作的腔调说：“我什么也不知道，你从我和彻丽这里根本问不出任何东西。”

“纯洁如一张白纸，是吗？像吃奶的婴儿一样，是吗？”

“听着，巡官先生，朗斯特里特这种痞子本来就该得到这种下场，他差点儿毁了彻丽一生的幸福。这个人在百老汇是路人皆知的吸血鬼，有点儿脑筋的人都猜得到他的报应。”

“跟彻丽很熟？”

“谁？你说我吗？那当然，我们一直是好伙伴。”

“为她做牛做马，做一切事情，是吗？”

“你这话是什么意思？”

“就这意思。你滚吧。”

波卢克斯敢怒不敢言地悻悻离去。乔纳斯站起来，惟妙惟肖地学着波卢克斯走路的样子。

萨姆嗤之以鼻，自顾走到门前大喊：“德威特，再进来一下，一两分钟就可以了。”

德威特冷静下来了，好像刚才什么事也没发生似的。他一进门就瞧见了桌子上的镜子碎片。

“谁的镜子破了？”他下意识地问。

“什么都注意得到，了不起的天赋，不是吗？你妻子的。”

德威特坐下来叹了口气。“这下糟了，为了这镜子碎掉的事，我老婆一定好几个星期怪这怪那，谁都会跟着倒霉。我看这下又没完没了了。”

“这么迷信啊？”

“迷信到了极点。你也知道，她有一半西班牙血统，她那个妈妈是标准的西班牙老派卡斯提尔人，她爸爸则是新教徒。她妈妈从小用卡斯提尔式的教育方式养她，根本不顾教堂的天主教教义。弗恩有时候非常麻烦。”

萨姆用手指将一块玻璃碎片弹下桌子。“我想，你是不信这一套的人，对吧？德威特，我听说你是个精明老练的生意人。”

德威特不带敌意地直视着萨姆。“我知道，我的朋友发表了某些评论。”他温和地说，“不，萨姆巡官，我当然不相信那种无稽的神鬼之说。”

萨姆忽然一转话题：“德威特，我再叫你来，是希望得到你的保证，以后我的手下和地方检察官办公室的调查人员来查案，希望你们能充分配合。”

“你尽可以放心。”

“你知道，我们必须清查朗斯特里特所有生意上和私人的来往信

件，他的银行户头，以及所有的交易资料。届时我的人来这儿，你答应尽可能帮助他们，是吧？”

“巡官，我可以向你绝对保证这一点。”

“好极了。”

萨姆于是下令，让隔壁办公室里那些待宰的羔羊自由离开，又对皮博迪副组长以及地方检察官布鲁诺的一位看起来颇为干练的助手分别做了些指示，之后才走出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分公司的大门。

萨姆的脸色非常阴沉。

第九场

哈姆雷特山庄

九月八日，星期二，中午十二点十分

雷恩丢了些小木片到壁炉里，炉火一下子旺了起来。在闪烁的火光中，布鲁诺仔细地观察雷恩的表情的细微变化。雷恩只是浅浅地笑着，看不出什么明显的反应。至于滔滔不绝地叙述完故事的萨姆则有点儿苦恼地沉默下来。

“全部讲完了吗，巡官？”

萨姆在喉咙里咕噜了一声。

雷恩的眼帘垂了下来，那一刻，像存在着一种不可抗拒的巨大的催眠力量，雷恩仿佛就这么睡着了。巡官慌了起来：“有没有我没说清楚的地方……”从他的语气中可以感觉出，萨姆自认为如果他有哪些细节没交代彻底，那是因为对命案的终极结果而言，这些完全无关紧要。萨姆是个有点儿玩世不恭的人。

雷恩一动也不动。布鲁诺笑了起来：“萨姆，听不见的，人家闭着眼睛呢。”

萨姆这才猛然觉醒。他摸着自己前突的下巴，靠坐在伊丽莎白时代大椅子上的身体前移了一点儿。

雷恩睁开眼睛，看着这两人，忽然起身，把布鲁诺吓了一跳。他半转过身体对着萨姆，火光映照着他那线条分明的侧脸。“有几个问题请教你，巡官。席林医生在解剖尸体时，有没有进一步的发现？”

“没有。”萨姆沮丧地说，“尼古丁检测分析的结果证实了席林医生先前的猜测，但有关毒药的线索和来源，我们一点儿进展也没有。”

“而且，”检察官在一旁补充，雷恩的眼睛很快转向他，“针和软木塞的调查也毫无线索，至少，到目前为止完全没有。”

“布鲁诺先生，你有席林医生解剖报告的副本吗？”

检察官掏出一份公文，递给雷恩。雷恩弯着身子，就着炉火阅读起来，眼里闪出古怪的光芒。他大声地读出来，读得很快而且只挑重点：“窒息而死——血液未凝固，颜色是暗红的，嗯……中枢神经系统，尤其是控制呼吸部分的系统麻痹，无疑是高浓度尼古丁中毒所致……肺和肝有充血现象……脑部明显淤血，嗯……肺部的情形显示，被害人对尼古丁有相当强的抵抗力，可见被害人有长时期抽烟的习惯。依据体内的尼古丁浓度推断，一般无尼古丁抵抗力的人在一分钟内可毙命。被害人的抵抗力延迟了毒发致死的时间……身体特征：左膝盖轻微擦伤，可能系毒发时摔倒所致……做过阑尾炎手术，依疤痕推断距今九年；右手无名指指尖被切断，时间二十年以上……血糖正常，脑部酒精含量很高。早年身体状况绝佳，步入中年后遭到严重毁损……嗯，身高六英尺一英寸，体重二百一十一磅……”雷恩念完，将报告递还给布鲁诺，“谢谢你，检察官。”

他踱回壁炉旁，身体靠在粗橡木制成的炉架上：“在车库接待室里，也没发现什么吗？”

“没有。”

“我想，位于西恩格尔伍德的朗斯特里特的家也一定被彻底搜过，是吧？”

“噢，那当然，”萨姆开始有点儿三心二意了，他朝布鲁诺挤挤眼睛，半开玩笑半认真地表示他的不耐烦，“但什么也没找到。只有一大堆信——他那些女朋友写给他的，几乎全是今年三月之前写的——以及收据和账单，全是垃圾。从仆人那边也问不出什么来。”

“我想，他市内的公寓也被搜查过吧？”

“没错，这我们也没放过。我们连他以前的老相好也都问了，毫无头绪。”

雷恩非常从容地看着他们两人，眼神平稳且深沉。“萨姆巡官，你完全确定，那个插了针的软木塞是朗斯特里特在车上时被放入他的口袋的？不会是上车前？”

萨姆想都不想地说：“我们百分之百确定，一丝其他的可能也没有。还有，我想您可能对凶器感兴趣，我带来了。”

“太好了，巡官，你猜得太准了。”雷恩洪亮的声音充满了渴望。

萨姆从外衣口袋里拿出一个小玻璃瓶子，瓶盖拧得很紧。他将瓶子递给雷恩。“雷恩先生，您最好别打开，我怕会发生危险。”

雷恩把玻璃瓶拿到炉火边，仔仔细细看了半天。软木塞上的每根针，从针尖到针眼黑黝黝的，看起来完全无害。雷恩又闻了一下，才把瓶子交还给萨姆。“显然是自制的凶器，正如席林医生说的，天才的杰作……在车子到达车库、乘客下车之前，是不是一直大雨倾盆？”

“是啊，大得像水桶倒出来的一样。”

“那现在请告诉我——车上有工人模样的乘客吗？”

萨姆顿时睁大了眼睛，布鲁诺也惊骇地皱起了眉头。“您是说——工人？”

“清道夫、建筑工人、泥水匠或砖匠——这一类的。”

萨姆一时有点儿不知所措。“呃，没有，车上都是上班的职员，我不知道……”

“所有的乘客都彻底检查了吧？”

“是的。”萨姆没好气地说。

“相信我，巡官，我绝不是怀疑你们大家的能力……但为了慎重起见，我再清楚地问一次：你们有没有发现任何不寻常的东西，不管是从乘客身上、从车上或从乘客离去后车库的房间里——每一个相关的地方？”

“我想，我已经说得很清楚了，雷恩先生。”萨姆冷冷地回答。

“但是——都没有和地点、天气状况、这个季节或人的身份不太吻合的东西吗？”

“我不懂您说的。”

“比方说，你有没有发现大衣、晚礼服、手套这类东西？”

“噢，这样啊，只有一个人穿着风衣，但我们刚说过，我亲自检查过，除此以外，没有您所说的那些物品，这我可以斩钉截铁地告诉您。”

这时，雷恩的眼睛熠熠发亮起来。他专注地看看萨姆，又看看布鲁诺，然后大大地伸了个懒腰。火光在古朴的墙上映出巨大的影子，笼罩着他。“布鲁诺先生，地检处那边有什么看法？”

布鲁诺冷冷地笑笑：“很明显，雷恩先生，我们也没什么具体的头绪。这案子非常复杂，牵涉到很多人，有很多可能的动机。举例说，德威特太太明显和朗斯特里特有染，但朗斯特里特勾搭上了彻丽·布朗而甩了她，她恨死了朗斯特里特。从她过去的一切行为看来——总之，颇不寻常。

“迈克·柯林斯，这人名声一向不佳，诡计多端，厚颜无耻，而且很容易被激怒，这次他也有很明显的动机。

“洛德这小伙子，像老故事书里的复仇骑士一般，有可能会为了保护他情人的名誉而杀人。”说到这里，布鲁诺叹了口气，“尽管这样，但萨姆和我还是认为德威特的嫌疑最大。”

“德威特啊，”雷恩的嘴里跟着清晰地吐出这个名字，眼睛却一眨也不眨地盯着布鲁诺的嘴唇，“请继续说。”

“麻烦在于，”布鲁诺焦躁地皱起眉头，“没有一点点确实的证据直接指向他——其实任何人都一样，谁也没有犯罪的证据。”

萨姆补充说：“每个人都有可能将凶器放进朗斯特里特的口袋，不

止朗斯特里特的同行者，还包括车上所有的乘客。所以，我们才逐个清查，却发现车上其他人没一个和朗斯特里特有关，一点点线索也没有。”

布鲁诺下结论道：“所以我和巡官两人才冒昧来拜访您，雷恩先生。上回我们碰到克拉玛一案，承蒙您作出精彩的案情分析，指出那始终在我们眼前、却一直不为我们注意的真相，帮助我们顺利破案。这次我们也希望您再次拔刀相助，指点迷津。”

雷恩很客气地摆摆手。“克拉玛那件案子——那容易多了，布鲁诺先生。”雷恩盯着两人，沉思起来。一时间，现场陷入一片寂静之中，角落里的奎西也凝神看着他的主人。布鲁诺和萨姆偷偷对视一眼，两人似乎都颇为失望。萨姆半咧着嘴笑，稍带讥讽，意思好像是，“看吧，我不是早说过吗？”

布鲁诺则回应他一个无可奈何的耸肩动作。这时雷恩如洪钟般的声音响起，两人不约而同地望向他。

“二位，”雷恩一边说着，一边兴味盎然地看着他们，“整件事情非常明显，你们应该都清楚看到了吧。”

这平静的一句话的威力犹如电击，布鲁诺的下巴当即像要掉了下来，萨姆则像挨了一记重拳的拳击手一般，摇着头拼命地想恢复神志。

萨姆跳了起来。“非常明显！”他叫着，“老天啊，雷恩先生，您的意思是说——”

“请先别急，萨姆巡官，”雷恩轻轻地说，“你就好像哈姆雷特父亲的亡魂一样，吃惊得如同‘一个被提审的惊恐罪犯’。是的，二位，整件事情非常明显。如果萨姆巡官所说的一切都确实无误，那么，我相信整个案件只指向一个方向。”

“那我真是睁眼瞎了。”萨姆喘着气，用极其不信任的眼光看着雷恩。

“您的意思是，”布鲁诺也如虚脱般地问，“您从萨姆巡官刚刚所说的，就知道是谁杀了朗斯特里特？”

雷恩挺直的鼻子抽动起来。“我是说——我相信我知道……布鲁诺先生，在没有证据的情况下。”

“噢，原来是这样！”两人异口同声，这才都平静下来，意味深长地交换了一个眼色。

“二位，我完全理解你们的怀疑，但对我来说，这绝非无稽之谈。”雷恩的声音有了某种符咒般的魔力，有了某种带催眠意味的奇特说服力；他控制自己的声音就如挥舞着一把锐利的剑，“在现阶段，我想我有必要的理由，不要太早透露这位你们苦心追寻的谜一般的人物是谁——从现在起，我们是否先称他为X？——二位暂且别管我发现了什么事实，我感觉这件命案中可能有共犯存在。”

“可是，雷恩先生，”布鲁诺着急地说，“事情拖下去——毕竟……”

雷恩泰然自若地站着，在熊熊火光中宛如印第安人，此时，柔和的笑容已从他嘴边消退，凛然的面容如坚实的大理石雕成的一般。他的嘴唇几乎没动，声音却清晰地传了出来：“拖延？当然有危险，但如果在不成熟的情况下揭露真相，危险的程度是现在的两倍。”

萨姆仍然闷闷不乐地站着，似乎极不服气。布鲁诺则保持着瞠目结舌的样子。

“这一刻，请你们别逼着我说出来。现在，你们二位可否帮我一个忙？……”萨姆和布鲁诺两人脸上仍是怀疑的神色，让雷恩的声音有了一丝不耐烦，“可否给我一张被害人清晰一点儿的照片？当然是他生前的。邮寄或请人送来都可以。”

“噢，那没问题。”布鲁诺低声说，他将重心从右脚移到左脚，像被罚站的学童一般。

“也请随时告诉我案件的进展，”雷恩依然不带情绪地继续说道，“除非，”他停顿了一下，“你们不准备继续和我讨论这件命案。”他注视着两人好一阵，慢慢地，那原有的愉悦之色又从他眼睛里浮现出来。

两人赶紧否认，但显得不怎么真诚。

“如果你们打电话来，不管我在不在家，奎西都会负责记下信息。”雷恩伸手到熏黑的壁炉架上拉了一下铃，刚才那个脸色红润、身穿制服、挺着一个酒缸肚子的小老头儿像妖怪一样应声跃入房内，“二位，可否荣幸地请你们共进午餐？”——两人坚决摇头辞谢——“那么，福斯塔夫，你送布鲁诺先生和萨姆巡官到他们停车的地方。记住，以后随时欢迎他们到哈姆雷特山庄来，只要他们二位或任何一位光临，立刻通知我……再见，布鲁诺先生，”雷恩轻快地鞠躬作礼，“再见，萨姆巡官。”

布鲁诺和萨姆两人一言不发地跟在领路的管家后面，走到门口时，像被同一根绳子拉动了一般，同时停步回过头去。雷恩站在他古老的壁炉前，仿佛站在一个幽远而不真实的古代世界里，正温柔地笑着和他们道别。

第二幕

第一场

地方检察官办公室

九月九日，星期三，上午九点二十分

第二天早上，布鲁诺、萨姆两人隔着布鲁诺的办公桌相对而坐，两个固执的家伙在为这件谜一样的命案争执，此时正争得大眼瞪小眼。布鲁诺拨弄着堆积如山的文件资料，桌面原本的整洁有序全被毁了；萨姆生来就显得扁平的鼻子，被外面的晨风一吹——再加上案情毫无进展——缩得更扁平了。

“说实在的，”萨姆粗暴地咆哮起来，“我可是四处碰壁，碰得我鼻青脸肿。不管是毒药、软木塞或针，都没有查出什么名堂来。尼古丁看来不是买的，大概真像席林医生所说，是私下制成或用杀虫液蒸馏出来的，那我们就完全没法子查了。至于你那亲爱的雷恩先生——妈的，我认为完全是浪费时间。”

布鲁诺反驳道：“你别这样，萨姆，我不认为那是浪费时间，”他摊开双手，“我想你是错估了这个人。没错，他是个古怪的家伙，住在那么一个地方，周围尽是古董，嘴里说的也是莎士比亚……”

“就是啊，我只是实话实说罢了。”萨姆阴沉地说，“我想他根本是个牛皮大王，只会跟我们玩捉迷藏。他故意说他知道谁杀了朗斯特里特，不过是在舞台上用来向观众讨好的一贯伎俩罢了。”

“萨姆，你这么说并不公平，”布鲁诺替雷恩辩护，“毕竟，他很清楚在欠缺实证的情形下，尚不能公布自己的发现，而且希望能进一步追究下去；他也必然知道，最终他得用事实证明自己的推断。不，我倾向于相信，他知道自己在说些什么——他真的发现了什么——只是基于某些必要的理由，不能在这时候讲出来而已。”

萨姆一拍桌子。“你这么说是什么意思？我是笨蛋吗？你也是笨蛋吗？——他发现了些什么？太棒了，什么伟大的发现？告诉你，什么都没有！我敢打赌他根本什么都不知道，老天，你昨天不是也这么想……”

“我总可以改变看法吧，不行吗？”布鲁诺打断他，随即又不太好意思起来，“我们可别忘了，在克拉玛案的调查陷入僵局时，他可是漂漂亮亮地一语中的。现在碰上这个该死的命案，只要有助于破案，就算只有一丝机会，我也不愿放弃。再说，我既然已经请他协助破案，不能二话不说要他撒手。不，不，萨姆，我们必须这样进行下去，至少不会有什么不好的影响……有什么新情况吗？”

萨姆把一支烟撕成两半。“柯林斯还在闹。我的手下刚刚报告说，自星期六以来，柯林斯找了德威特三次，当然，他想要德威特赔他钱。总之我会继续看着他的，但其实那是德威特的事……”

布鲁诺懒懒地拆着桌上的一堆信，连着两封都被他扔进归档用的公文夹里了。第三封，廉价信封装的，却让他惊呼着从椅子上跳起来。布鲁诺读信的同时，萨姆也眯着眼睛看着他。

“老天，萨姆，”布鲁诺叫道，“这真是踏破铁鞋无觅处——噢，又怎么啦？”他不高兴地对闯进来的秘书吼道。

秘书递上一张名片，布鲁诺一把抓过来。“他来啦，来干吗？”他把声音放低、放慢，“好吧，巴尼，带他进来……萨姆，你坐着别走，刚才那封信里有不得了的玩意儿，但我们先看看这个瑞士的家伙要干什么。是因佩里亚莱找上门来了。”

秘书开了门，果然是那个高壮的瑞士商人，他带着笑容进了门。因佩里亚莱的服装光鲜如常，穿着一身标准的晨礼服，翻领上别着一朵鲜花，手杖则夹在腋下。

“早上好，因佩里亚莱先生，不知有何贵干？”布鲁诺的态度很镇定，然而，正读着的信已被收了起来。他两手扶着桌子的边缘。萨姆也简单地打了个招呼。

“早上好，尊敬的检察官。早上好，萨姆先生。”因佩里亚莱先生坐在布鲁诺桌旁的皮椅子上，“我只打扰一会儿，布鲁诺先生。”他说，“我在美国的商务已告一段落，准备回瑞士去。”

“噢，是这样。”布鲁诺看了萨姆一眼，萨姆则瞪着因佩里亚莱宽阔的背部。

“我已经订了今晚的船票，”因佩里亚莱说着微微皱起了眉头，“也叫了搬运公司来搬行李，但你的手下忽然从我借住的屋子里冒出来，他不让我走！”

“搬出德威特先生家，是吗，因佩里亚莱先生？”

因佩里亚莱摇着头，显得焦躁极了。“噢，不，我是要离开美国，但你手下说，他不能让我搬动行李，这可让我为难了。布鲁诺先生，我是个生意人，我在伯尔尼的公司有紧急事务要我马上回去处理，为什么我必须这么耽搁下来？当然——”

布鲁诺轻敲着桌面。“现在你听我说，因佩里亚莱先生，我不知道贵国警方通常会怎么做，但你似乎还没弄清楚，你已经牵涉到一件美国的命案里了，听着，是一件美国的命案。”

“我知道，但是——”

“没什么但是不但是的，因佩里亚莱先生。”布鲁诺站起来，“我觉得很抱歉，但你得待在这个国家，直到朗斯特里特谋杀案水落石出，或者至少有官方的正式许可。当然，你可以搬离德威特家，随便住到哪里——我无法禁止你这么做，但你必须留在可随传随到的地方。”

因佩里亚莱跟着站起来，浑身僵直，脸上原有的愉悦神色消失了，表情变得狰狞起来。“我说过了，这会影响我的生意。”

布鲁诺耸耸肩。

“非常好，”因佩里亚莱戴上帽子，脸红得仿佛雷恩家的炉火，“我马上去见我国的领事，布鲁诺先生，要求讨个公道。你还不知道吗，我是瑞士公民，你们没有权利把我留在这儿。失陪了！”

他微微点头，大步走出门去。布鲁诺带着微笑说：“不管怎样，我还是劝你退掉船票，因佩里亚莱先生，没必要浪费那笔钱……”但因佩里亚莱头也不回地走了。

“来，来，”布鲁诺精神振作起来，“别理他，我们坐下，萨姆，你先看看这封信。”他从口袋里掏出信来，当着萨姆的面打开。萨姆先看了信的结尾处——没有署名。信写在廉价的格子信纸上，用的是黑墨水，从字迹看并没有刻意掩饰的意味。信是直接寄给检察官的。

朗斯特里特被杀害时，我本人在那趟车上。说到谁是凶手，我略知一二。检察官先生，我很愿意把知道的事全告诉你，但我很怕凶手已察觉我知道这件事，而且，我觉得有人已经盯上我了。

如果这个星期三晚上十一点你肯和我碰面，或派个人来碰面，我将把我知道的事全告诉你。地点是威霍肯码头的候船室。到时候你就知道我是谁，我也会表明我的身份。检察官先生，为了我的安全，请千万别走漏消息，也不要告诉别人有关这封信的事，我怕凶手会知道我告诉你的话，这样我可能会因为履行美国公民的责任而丢掉性命。

你会保证我的安全，不是吗？等星期三晚上我们碰了面，你一定会有非常满意的收获。这非常重要，我不想让别人瞧见我大白天跑去找警察报告。

萨姆小心翼翼地捧着信，将它放回桌上，并仔细检查信封。“昨晚纽约威霍肯地区的邮戳。”萨姆低声说，“手很脏，印了一堆指纹在上面。搭那趟车回新泽西的乘客之一……布鲁诺，我他妈的完全看不出这是真是假，可能这只是一封捣蛋的信，也有可能是玩真的，妈的，不知道怎么办才好，你说呢？”

“很难讲，”布鲁诺看着天花板，“看起来像一条值得追查的线索。不管怎样我会准时去，反正也无妨嘛，”他站起身来，在房间里踱着步，“萨姆，我有个预感，这一趟说不定会大有收获。写信的这家伙，不管他是什么来头，他并没有署名，因此很像是真的。你看他信里的内

容，东一句西一句，毫不连贯，而且因为自己一下子变得很重要而有些飘飘然。还有，说到身份暴露可能引来的危险，你都可以想象他浑身发抖的害怕样子。总而言之，这封信具备一般告密信的基本要素——烦琐、唠叨、紧张兮兮——你看，他连meet这个词都拼错了，很多t字母上也忘了加一杠。反正我越仔细想这些，就越觉得我们捡到宝了。”

“这个嘛……”萨姆有些迟疑，但很快也兴奋起来，“这封信对雷恩先生无疑是当头狠狠一棒。至少，以后应该不用再听他那些装神弄鬼的所谓分析和建议了。”

“那个交给我来处理，萨姆。这事我们得趁热打铁，”布鲁诺满意地搓着双手，“这样吧，你马上和对岸哈德逊县的雷诺尔检察官联络，请他派新泽西的警察监视威霍肯终点站一带，免得他妈的因为管辖范围的问题出麻烦。反正有一个原则，所有人员都不穿制服，萨姆——全部穿便服，你也去吗？”

“谁想阻止我的话，可以试试看。”萨姆粗鲁地咧嘴一笑。

萨姆前脚才出门，布鲁诺马上拿起桌上的电话，拨到哈姆雷特山庄。他拿着话筒等着，心情平和，不，应该说是无比愉快的宁静感觉。线路另一端的铃声响起来了。

“喂，哈姆雷特山庄吗？请问雷恩先生……我是布鲁诺检察官……喂，喂，请问您是哪位？”

一个尖厉发颤的声音回答：“我是奎西，布鲁诺先生，雷恩先生就在我旁边。”

“噢，对了，我怎么忘了——雷恩先生听不见。”布鲁诺提高嗓门，“呃，请告诉雷恩先生，我这边有进一步的消息要向他报告。”

他听见奎西一字不差地转述他的话。

“他说‘太好了’！”奎西的声音再次响起，“然后呢？”

“请告诉他，不止他一个，还有别的人知道是谁杀了朗斯特里特。”布鲁诺的语气充满了胜利的意味。

他注意听着奎西转述给雷恩的话，然后，他听到了雷恩清晰的声音：“你告诉布鲁诺先生，这真是个好消息，逐字逐句。是不是凶手自首了？”

布鲁诺把匿名信的事和内容告诉了奎西，电话的另一头安静了好一会儿，然后才又传出雷恩不慌不忙的声音。

“你告诉布鲁诺先生，很抱歉我没办法和他直接通话。你帮我问他，我是否能参加今晚的这次会面？”

“噢，当然可以。”布鲁诺对奎西说，“呃——奎西，雷恩先生有没有显得很惊讶？”

布鲁诺听到一阵古怪的笑声——吃饱喝足的精明鬼发出的一种怪笑。接着，奎西用带着玩笑意味的颤抖的声音说：“没有，他对情况有了变化很开心。平常他总是说，他最期待的是发生在预期之外的事，他——”

但布鲁诺只简单道了声再见，就把电话挂了。

第二场

威霍肯码头

九月九日，星期三，晚上十一点四十分

平常好天气的晚上，纽约市中心的熠熠灯火总映照得夜空一片璀璨，但星期三这天晚上，这一切却被毛毯般的浓雾整个儿盖住了。这不寻常的大雾从白天弥漫到夜晚，始终不散。由新泽西的渡船码头看过去，除了河那边偶尔透出几点模糊的灯光，以及河面上宛如一面灰墙的浓雾之外，什么也看不见。有时，河上的渡轮会突然从浓雾中浮现出来，甲板上模糊的灯光依稀可见；幽灵般的小船则忽沉忽浮，像飘荡在水汽中；雾笛此起彼伏地响起，小心翼翼保持着河道的畅通，但这样的声音似乎也马上被浓雾吞噬了。

威霍肯渡船码头后面的候船室，是一幢仓库模样的大建筑，里面已聚着十来个人。大部分人都默不作声地留意着四周的状况，正中央如拿破仑一样站着的矮胖的人是布鲁诺检察官。他紧张兮兮地每隔十秒钟就看一次表，疯子般在空心的地板上踱来踱去。萨姆则四下窥视，紧盯着各个大门和偶尔走进来候船的人。整个大候船室显得空空荡荡。

在离这组警方人员不远的地方，哲瑞·雷恩先生一个人安静地坐着。他那古雅别致的外形，让候船的和下车路过的乘客忍不住投以好奇，甚至是愉悦的目光。他对周围的情形丝毫不在意，修长白皙的手指交叠着放在手杖的杖头上，而这根样子颇为吓人的李树手杖则置于两膝间。他身穿有双重披肩的黑色长大衣，披肩松松地垂下来；浓黑的头发上是一顶黑色硬檐毡帽。萨姆每隔一段时间就忍不住看雷恩一眼，记忆里从来没有见过像雷恩这样的人物——从衣着、发型来看，如此老式，但从容貌、身材来看又显得年轻。雷恩挺拔的身材，宛如雕像般饱满有力，完全像是三十五岁左右的人，而他沉静自如的神态，也让人忍不住想多看他两眼。当然，雷恩自己并无意吸引这些好奇的目光——事实上，他根本没留意任何路过的人。

他炯炯有神的双眼紧紧盯住布鲁诺的嘴唇。

布鲁诺走了过来，有点儿烦躁地坐到雷恩身旁。“已经迟到了整整四十五分钟，”他抱怨道，“看来，您要白跑一趟了。当然，对我们来说，就算等到天亮也得继续待在这里，但说真的，我越来越觉得我们很愚蠢。”

“布鲁诺先生，你应该越来越觉得忧虑才对，”雷恩的声音如音乐般清晰悦耳，“你有足够的理由忧虑。”

“您是说——”布鲁诺眉头一皱，正准备说下去，突然又闭上了嘴巴。踱着步子的萨姆也停下了脚步。外面的码头那边传来一阵刺耳的叫嚷声。

“布鲁诺先生，有什么不对劲吗？”雷恩温和地问。

布鲁诺仍竖着耳朵，脑袋往前伸。“您听不到，当然……雷恩先生，有人叫着说‘有人落水了’！”

雷恩像猫一样立刻站起来。萨姆大声喊着，“码头那儿出事了，”又转过脸来吼道，“我过去看看。”

布鲁诺也站起来，有点儿犹豫。“萨姆，留几个人和我守在这里，也许是某种调虎离山计，我们等的人可能就这时候来。”

萨姆已向大门奔去，雷恩紧跟在后面，六名刑警快跑着追上去。

他们冲到外面的木地板上，停下来，分辨传出叫声的正确方向。在有遮篷的码头最远的一端，一艘渡轮已经到达，船舷不停擦撞着码头边的木桩，想对准岸边让乘客下船的铁台阶。当萨姆、雷恩和一帮刑警赶到时，已有好几个乘客紧张地跳下船，一些在候船室等船的乘客也闻声冲出来凑热闹。渡轮顶层甲板上的操舵室外用金色字写着“默霍克”，北侧的底层甲板上挤着一堆乘客，身体探出栏杆朝下看。船舱里的乘客从窗户里探出头来，俯视着笼罩着浓雾的漆黑水面。

三名渡轮上的工作人员从簇拥在一起的人群中奋力挤出来靠在甲板边。紧跟着萨姆的雷恩突然看了看手上的金表，时间是十一点四十分。

萨姆一下跳到甲板上，顺手抓过来一名瘦骨嶙峋的老水手。

“我是警察！”萨姆嗓门不小，“出了什么事？”

老水手看来颇惊慌。“有人落水了，警官，好像是默霍克号正要靠岸时，从顶层甲板掉下来的。”

“落水的人是谁——有人知道吗？”

“不知道。”

“雷恩先生，您也上来吧。”萨姆对还在岸上的雷恩叫道，“工作人员会捞人上来，我们去查看一下落水的地点。”

他们从喧闹的人群中挤过，朝船舱门走去。萨姆突然大叫一声，挥舞着手臂，原来顶层甲板的南侧有一名瘦小的男子正要下船。

“喂，德威特，过来一下！”

这个瘦小的男子裹在一件夹大衣里，闻声抬起头来，一见是萨姆，迟疑了片刻，随后便顺从地走过来。他的脸色有点儿苍白，轻轻叹了口气。“萨姆巡官，”他说得很慢，“你怎么会在这里？”

“有点儿事。”萨姆回答得很含混，但目光锐利，“你呢？怎么也在这儿？”

德威特把手插进大衣左口袋，身子有点儿抖。“我正要回家，”他说，“不知道出了什么事。”

“正在查，应该很快就知道了。”萨姆和和气气地说，“我们一起走吧，对了，我介绍一下，这是哲瑞·雷恩先生，他协助我们办案。雷恩先生是演员、大名人。雷恩先生，这位是德威特先生，朗斯特里特的合伙人。”

雷恩很客气地点头打招呼。德威特满是狐疑的目光一落到演员的脸上，马上表现出恍然大悟的样子，还夹杂着异样的兴奋之情。“噢，雷恩先生，真是三生有幸，能亲眼见到您。”

一旁的萨姆似乎并未被这气氛感染，脸色颇为阴沉。跟在萨姆身后的一帮刑警则耐心等候指示。萨姆伸长脖子张望，像是找什么人没找到，低声地咒骂起来，又耸了一下肩膀。

“走吧。”萨姆直截了当地说，随后他那魁梧的身躯便像锥子般领头刺入人堆。

船舱内乱成一团。萨姆先爬上带黄铜扶手的船内楼梯，一行人跟在后面，穿过椭圆形的顶层船舱，由北侧的一扇门出去，到达了幽暗的顶层甲板。刑警打开手电筒开始检查甲板。就在甲板中央和船首之间，也就是操舵室后面一带，距船头尖顶几英尺远的地方，萨姆找到了一道不容易注意到的长长的擦痕，刑警都围过来把手电筒光集中起来。这道擦痕自船首的铁栏杆交叉处往后延伸，穿过甲板，一直到了船舱西北角的一个小房间，或者更准确地说，是一个凹嵌进船舱的小隔间。这小房间的西、南两面墙和船舱共用，北边只用块薄木板竖起来当墙，东边则整个儿敞开着。手电筒沿着擦痕照进去，发现痕迹的一端果然来自小房间里。里面有个锁着的工具箱，挂在墙上，还有一些救生用具、一把扫帚、一只水桶和零零碎碎的杂物。敞开的这面有铁链横挡着，人进不去。

“去找钥匙。你们进去查查，也许能找到什么。”两名刑警领命而去。

“你，吉姆，到下面去，要求所有人不得离船。”

萨姆自己则和雷恩走到船首的栏杆处，德威特也跟了过来。栏杆外面，甲板还往外伸出了两英尺半。萨姆拿着手电筒检查此处的甲板擦痕，抬头对雷恩说：“雷恩先生，有些不寻常，对吧？这是脚后跟擦出来的痕迹。依我看，这是沉重的人体被拖过甲板时，鞋跟摩擦甲板造成的。我的意思是，这可能又是一桩谋杀案。”

雷恩目不转睛地看着微弱的手电筒光中萨姆的脸，好一会儿才郑重地点点头。

接着，三人起身攀着栏杆俯视，下面已忙乱成一片。萨姆斜眼留意德威特的神色，此刻，这个瘦小的证券商已镇定下来，好像豁出去了。

一艘警艇已在渡轮前面停了下来，好几名警察很快攀爬到了滑溜的木桩顶上。两盏灯光强烈的探照灯忽然打开了，照得整艘渡轮一片通明，整个码头像解除了魔咒般，从浓雾中清楚地浮现出来，就连他们三人所在的顶层甲板也分享了相当充分的光亮。探照灯沿着底层甲板往下缓缓搜寻，没放过任何一处死角。由于往前伸出的底层甲板紧紧抵着码头边滑溜的木桩，探照灯射不到底下的水面，码头的职员和工人或站或蹲在木桩顶上，急得对上面的渡轮操舵室吼叫。忽然，一阵轰轰的引擎声响起，渡轮开始滑动，从码头北侧缓缓移向南侧。操舵室里的船长和领航员正拼了老命把渡轮从有人落水的这处河面移开。

“八成已被压成肉饼了。”萨姆想当然地说，“正好在船抵到木桩前掉下去，一定被夹在船身和木桩之间，而船又往前挤，这家伙八成就被埋在船底了。这可真他妈的有的瞧了……哇，成功了，看到水面了。”

隆隆作响的渡轮一滑开，又黑又臭的油污水面便露了出来，浮着垃圾和气泡。马上，一根带铁钩的长绳索从木桩顶上蓦地伸了出来，于是警方和渡口工作人员的打捞行动正式展开。

德威特站在萨姆和雷恩中间，注意力全被下面的打捞作业所吸引。一名刑警这时靠到萨姆身旁。

“干吗？”萨姆粗暴地问。

“长官，工具箱是空的，整个房间里找不出什么可疑的东西。”

“知道了。你要大家留意，别破坏了甲板上的那道擦痕。”

萨姆嘴上平静地下着命令，眼睛却机警地一直盯着德威特的一举一动。这位瘦小的证券商非常专注，左手紧抓着露出的铁栏杆，右手肘也抵着铁栏杆，保持着整个右上臂不动的不自然姿势。

“怎么啦？德威特先生，你的手受伤了？”

德威特缓缓转过头，看了看自己的右手，淡淡地笑笑，接着，他把右手伸给萨姆。雷恩也靠了过来。德威特的食指上，一道伤口从第一节往下延伸了一英寸半，已经结成了一整块干硬的血痂。

“今天晚餐前，我在俱乐部健身房里不小心被器械割了一下。”

“噢！”

“俱乐部的莫里斯医生帮我处理了伤口，交代我得小心。现在这里还隐隐作痛。”

忽然，下面爆发出一连串的欢呼声。萨姆和德威特赶紧靠回栏杆，听不见声音的雷恩见状也跟着朝下看。

“找到啦！好啦，慢慢来！慢慢来！”

从木桩顶上蜿蜒入水的其中一根绳索在水面下的铁钩似乎钩到了某个物体。

三分钟后，一团湿淋淋、软塌塌的东西从河里冒了出来，底层甲板上又是一阵惊叫——一种反射性的尖叫声。

“我们下去！”萨姆话刚出口，三个人同时转身朝船舱门跑去。德威特一马当先，当他伸手去抓门把手时，忽然痛得大叫出声。

“怎么啦？”萨姆急切地问。德威特痛苦地瞪着自己的右手，萨姆和雷恩看见德威特指头上的伤口裂开了，有好几处地方冒出血来。

“不小心用右手去开门，”德威特呻吟着说，“伤口裂开了，莫里斯医生警告过我会这样。”

“放心，死不了的。”萨姆粗鲁地说了声，随即一阵风般越过德威特，领先下了楼梯。他又回头看了一眼，德威特正从胸前口袋里扯出一条手帕，小心地裹住右手的手指。雷恩的下巴埋在披风的领子里，背着光看不清他的眼睛。雷恩安慰了德威特几句，两人没耽搁什么时间，也跟着萨姆走下了楼梯。

三个人穿过右舷底层甲板，走到船舱前的甲板上，救援人员摊了一大张帆布在那儿，捞上来的那团软绵绵的玩意儿就摆在帆布上，摊在一小汪难闻的肮脏河水中。这是一个已不成样子的男人的躯体，血污加上尸身的毁损，根本瞧不出生前的长相。他的头颅和脸部烂成一团；从不

自然的扭曲姿势来看，脊椎骨八成也断了；一双手臂令人惊异地呈扁平状，像被压路机碾过一般。

雷恩原本白皙的脸此刻更是血色全无，但他还是努力保持镇定，紧盯着眼前这令人毛骨悚然的场面。萨姆尽管见多了这类血腥场面，还是极不舒服地低声咕哝着。至于德威特，他只瞥了一眼就赶紧转过脸去，整张脸都发青。除了他们三人，现场还围着渡口的职员、渡轮船长和领航员、刑警、警员。没人开口讲话，都茫然地看着这具尸体。

从渡轮南侧的船舱那儿传来兴奋的叫嚷声，乘客在警察的监管下被赶进了长长的船舱。

尸体是俯卧着的，下半身完全不像正常人体那样往后折起侧向一边，碎掉的头颅则靠在甲板上。帆布上还摆着一顶带帽舌的黑帽子，滴着水。

萨姆跪下来，单手推了推尸体，尸体软绵绵的像一袋生肉。萨姆把它半翻过来，一名刑警赶紧上前助一臂之力，这时，死者整个儿仰面朝上——是一个红发的大块头男子，面目全非，难以辨认。萨姆惊讶地低呼出声。死者穿着一件深蓝色外衣，外衣口袋的边缘缝着黑色皮革，正面由上而下有两排黄铜纽扣。萨姆猛然抓过帆布上的黑帽子——没错，这是一顶售票员的帽子，帽舌里有金色的编号二一〇一，还有一行金色的字：第三大道电车。

“可能是——”萨姆惊呼着，忽然停了下来。他抬起头来看向雷恩，雷恩正弯着腰，全神贯注地盯着萨姆手上的帽子。

萨姆放下帽子，毫不客气地伸手到死者的外衣里层口袋中，掏出来一个湿漉漉的廉价皮夹。他打开皮夹检视一番，马上跳起身，那张丑陋的脸亮了起来。

“没错！”萨姆大叫一声，同时迅速环顾四周。

布鲁诺矮胖的身影正从电车车站一路往码头这儿奔来，外套下摆迎风扬起。几名便衣警察尾随在他身后。

萨姆赶紧转头对一名刑警下令：“立刻加派两倍警力，严密监视渡

轮上所有的乘客！”接着他一边跺脚，一边高举着手挥舞着手上的湿皮夹，“布鲁诺！快，快！我们找到要等的人了！”

布鲁诺这下更没命地跑了起来。他上了船，扫了一眼尸体，还有围观的众人以及雷恩和德威特，忙不迭地问：“怎么了？”布鲁诺一口气快喘不上来，“你说谁——写信的人？”

“正是。”萨姆哑着嗓子说，还用脚尖碰了碰地上的尸体，“有人抢先了一步。”

布鲁诺两眼圆睁，再次仔细看着尸体，看着外衣上的铜纽扣，看着扔在甲板上的帽子。“售票员——”他一把摘掉自己的帽子；尽管寒风刺骨，布鲁诺却掏出丝质手帕拭着满头的热汗，“萨姆，你确定吗？”

萨姆从皮夹里抽出一张被水泡软的卡片递给布鲁诺，算是回答。雷恩立刻走到布鲁诺身后，越过布鲁诺的肩膀看下去。

这是第三大道电车公司所发的圆形识别证，上面盖有编号二一〇一的戳记，还有持有人的签名。

签名颇潦草，却可清楚辨识，写的是：查尔斯·伍德。

第三场

威霍肯车站

九月九日，星期三，晚上十一点五十八分

西海岸线终点站威霍肯的候车室是一座年代久远、漏进去的风呼呼作响的二层楼建筑，巨大得像《格列佛游记》中的巨人国谷仓。天花板上的钢筋全露出来了，屋梁以一种古怪的美学形式纵横交错。从楼梯爬上二楼，靠墙边延伸出一片月台，再往前就是铁道。月台一侧有走道通往几间小办公室。这里的每一处地方都是肮脏的灰白色。

售票员查尔斯·伍德的尸体用帆布担架抬着，仍湿漉漉地滴着河水。穿过空旷、有回音的候车室，上到二楼，顺着月台走道，它被送到了站长室里。新泽西警方已封锁了整个候车室，严禁闲杂人等出入。在尖厉的口哨声中，默霍克号渡轮南侧船舱里的乘客通过由两排警察夹成的通道，全部被带到终点站的候车室来了。在警方的严密监视下，他们静静地等着萨姆和布鲁诺的处置。

萨姆下令把默霍克号渡轮锁在码头，不准出航。渡船公司在紧急商议后立刻更改了航行时间表。浓雾中，码头上仍陆续有船只出入；铁路公司也被允许照常营运，不过，临时售票处被改设在了车库里，来往的乘客必须多费些时间，绕路从渡轮候船室上车。至于被禁止出航的默霍克号，船上灯火通明，黑压压地站着一大排刑警和警员。除了警方和相关人员之外，其他人一概不准登船。车站二楼的站长室里，平躺的尸体旁有一小撮人围着。布鲁诺正忙着打电话，第一通电话是打到哈德逊县检察官雷诺尔家里的。在电话中，他简明扼要地向雷诺尔说明，死者是朗斯特里特谋杀案——这起案件发生在布鲁诺的辖区——的目击证人，因此尽管这次伍德遇害的地点属于新泽西的辖区，但他希望雷诺尔能允许由他来做初步的侦讯工作。雷诺尔一口答应后，布鲁诺立刻拨通纽约警察总局的电话，一旁的萨姆巡官接过话筒，下令紧急抽调一部分刑警立刻支援。

雷恩安静地坐在椅子上，仔细地盯着布鲁诺说话时的嘴唇，还有紧闭着嘴唇、面色苍白的德威特——他被遗忘在角落里——以及如狂风暴雨般对着话筒大吼的萨姆。

直到萨姆放下电话，雷恩这才开口："布鲁诺先生。"

布鲁诺正走到死者那边，闷闷不乐地看着可怕的尸体，他应声扭头看向雷恩，这时眼睛里浮起了几丝希望的神采。

"布鲁诺先生，"雷恩说，"你有没有仔细检查过伍德的签名——他识别证上的亲笔签名？"

"您的意思是……"

"我觉得，"雷恩温和地说，"此刻的第一任务是，证明伍德就是写匿名信的人。萨姆巡官似乎认定伍德的签名和信上的字迹出自同一个人，我并不是怀疑巡官的判断，但我认为最好能让专家来做鉴定。"

萨姆不舒服地皱起眉来："字迹完全一样，雷恩先生，您就别在这上面钻牛角尖了。"他跪在尸体旁边，像对待服装店里的一个木头模特一般翻弄着。最后，他从死者口袋里找出两张又皱又湿的纸来：其一是第三大道电车意外事故报告书，上面详细记载了今天下午电车和一辆汽车的撞车事件，伍德还签了名；另外是一封贴了邮票、封了口的信，萨姆撕开封口，看完信后递给了布鲁诺。布鲁诺仔细看过信后又交给雷恩。这是一封写给函授学校申请上交通工程学函授课的信。雷恩仔细研究着两张纸上的字迹和签名。

"布鲁诺先生，那封匿名信你带在身上了吗？"

布鲁诺在皮夹里掏了半天，找出了那封信。雷恩把三张纸摊平在身旁的桌上，凝神对比。好一会儿，他笑了起来，把纸张还给了布鲁诺。

"非常抱歉，巡官，"他说，"毫无疑问，这些笔迹完全出自一人之手。我们现在知道了，意外事故报告书、向函授学校提交的申请信和匿名信都是伍德写的。但由于确认这一点非常重要，尽管萨姆巡官的看法这么不可动摇，我认为我们还是请专家鉴定一下吧！"

萨姆不快地咕哝着，重新跪在尸体前面。布鲁诺把那三张纸放回皮夹，再次打起电话来：“席林医生吗？……喂，是医生吗？我是布鲁诺，我在威霍肯终点站，在站长室里。对，对，渡口后面……就现在……噢，这样，好吧，那你忙完手头的事就尽快过来……四点才能弄完啊？那也没关系，我会把尸体送到哈德逊县停尸房去，你直接去那儿……是，是，我坚持由你亲自检查。死者名叫查尔斯·伍德，是朗斯特里特案中那趟电车的售票员。”

“我可能太多管闲事了，”坐在椅子上的雷恩又开口说，“布鲁诺先生，有没有可能在伍德登船之前，默霍克号的船员或电车的工作人员曾见过他或和他说过话？”

“太好了，雷恩先生，您提醒我了，他们可能还没走。”布鲁诺又拿起电话，拨到纽约那边的渡轮码头。

“我是纽约地检处的布鲁诺检察官，我现在在威霍肯终点站，这里刚发生一起谋杀案——噢，你们也听说啦——这边需要你们的帮助……很好，死者是第三大道电车线四十二街越城电车的售票员伍德，服务证号码为二一〇一。只要是今晚见过他或和他说过话的人，都请他们来一下……差不多一个小时前，是，是……还有，他们过来时，能不能派个执勤的电车稽查员一起来，这里会有一艘警艇过去接人。”

布鲁诺一挂电话，便火速派了一名刑警，要他通知默霍克号旁的水上警察立刻行动。

“现在，”布鲁诺搓着手，“雷恩先生，萨姆巡官检查尸体这段时间，您愿不愿陪我到楼下去？那里还有一堆活儿要干。”

雷恩起身了，眼睛看向独自待在角落里的德威特。“可能，”雷恩那清澈的男中音说，“德威特先生也愿意和我们一起走吧？这里的一切不会让他觉得愉快的。”

布鲁诺夹鼻眼镜后面的眼神一闪，笑意浮上了原本严肃的脸。“是的，是的，当然如此。德威特先生，要是愿意的话，你也一起来吧！”这个瘦小的证券商感激地看着身穿披风的雷恩，温顺地跟在两人身后。他们走过月台，朝候车室走去。

三人鱼贯而行，如阅兵般威风凛凛地下了楼梯。布鲁诺举起手示意大家注意：“默霍克号的领航员请过来，船长也请一起过来。”

人堆里有两个人步履沉重地走上前来。

“我是领航员——山姆·亚当斯。”领航员很壮很有力气，一头蓬松的黑发，像头公牛。

“等等，乔纳斯在哪里？乔纳斯！”——萨姆手下这位负责录口供的刑警应声跑过来，抱着小本子——“你负责记录……好，亚当斯，我们先确认死者的身份。死尸摆在甲板上时，你看过吗？”

“当然看了。”

“你以前见过这个人吗？”

“少说也有上百遍了，”领航员提提裤子，“我和他还算挺熟的。虽然他的脸被砸成那样了，但我敢按着《圣经》发誓，他是伍德没错，越城电车的售票员。”

“为什么你这么确定？”

领航员抬起帽子，抓着脑袋。“为什么——没有为什么啊，我就是知道。身材一样，红头发一样，衣服一样——我说不出来为什么，就是知道，而且，今晚在船上我们还聊过天。”

“噢！你们谈过话，在哪儿？——在操舵室里吗？我想应该不允许乘客进去操舵室里聊天的吧。亚当斯，你从头到尾讲一遍。”

亚当斯清清嗓子，朝痰盂里吐了口痰，困窘地看了一眼一旁那名瘦得像个鬼、一身古铜色皮肤的男子——渡轮船长，之后才开口说：“呃，是这样，我认识这个查尔斯·伍德好几年了，都快九年了，对吧，船长？”——船长很肯定地点点头，也吐了口痰，准确无比地吐进了痰盂——“我猜他就住在威霍肯这一带吧，因为他每天下班后，总是搭十点四十五分的这趟渡轮。”

“先等一下，”布鲁诺朝雷恩点头示意，“他今晚也搭十点四十五分

的吗？”

亚当斯有些不开心地说：“我正要讲这个啊，今天他还是搭的这趟渡轮，而且跟这一年来他的老习惯一样，爬到顶层的乘客甲板上，说什么夜晚的美好时光。”——布鲁诺不耐烦地皱起眉来，亚当斯赶紧加快速度，说：“总之，哪天伍德不到甲板上跟我对喊两句解解闷，我还真会觉得哪儿不对劲。当然，偶尔他休假或留在市区过夜，我们就会碰不到面，但那种情形很少，他几乎天天准时搭这趟渡轮。”

“这很有趣，”布鲁诺说，“非常有趣，但你得说得简明扼要一点，亚当斯——你知道，这不是报上的长篇连载小说。”

“噢，我太慢了吗？”领航员又提了下裤子，“我说到——对，伍德今天又搭十点四十五分的这趟渡轮，上了顶层的乘客甲板，靠右舷这边，完全和平时一样。他朝我喊，‘啊嗬！山姆！’因为我是船员，他总是对着我‘啊嗬’个不停，你知道，开开玩笑解解闷。”——布鲁诺才一露牙，亚当斯立刻又正经起来——“好，好，我明白要讲得简单一点儿，”他加快语速，“所以呢，我也喊回去，跟他说，‘这鬼雾可真妈的浓，是吧？’他又喊过来，‘是啊，厚得不输我老娘的生牛皮鞋。’我看着他的脸，就像现在我看着你的脸一样清楚，他当时离操舵室很近，灯光正好照在他的脸上。他又说，‘山姆，这种天你领航会很累，是吧！’我问他，‘你的电车那边呢？今天状况如何？’他说，‘不怎么样，下午还被一辆雪弗莱撞了，吉尼斯气得跳了起来。’他又说，‘妈的，一个蠢女人开的车，’他还说——他还说，‘女人就是他妈的蠢，是——’”

渡轮船长猛地用手肘撞向亚当斯的啤酒肚，亚当斯惊得叫出声来。“你他妈扯什么天方夜谭，谁听得懂啊。”船长开口了，嗓音低沉，房间内的回音轰轰作响，“挑重点嘛，这样一百年也讲不完。”

亚当斯气得对着他的上司直跺脚：“你又顶我的肚皮——”

“好啦，好啦！”布鲁诺大声叫停，“都别吵了。你是默霍克号的船长吗？”

“没错，”这个竹竿样的船长可是神气十足，“萨特船长，在这条河上开了二十一年的船。”

“你是不是一直待在操舵室里？当这个——呃——这个亚当斯吆喝时，他们你一句我一句叫着时，你看到伍德本人了吗？”

“不想看到都不行。”

“确定那是十点四十五分吗？”

“是的。”

“之后有没有再看到伍德呢？”

“那就没啦，直到他像条鱼从河里被捞起来。”

“你也肯定死的就是伍德吗？”

“我还没讲完，”亚当斯怨气冲天地插进来，“伍德还说了点儿别的。他说，今天他不能多搭两趟船了——他约了人见面，在新泽西那头。”

“你确定吗？萨特船长，你有没有听见这段话？”

“这是亚当斯这浑蛋今晚说的第一句人话，没错，先生。死的人就是伍德——我也见过他少说几百次了。”

“亚当斯，你说他今晚不能多搭两趟船，意思是，他平常都来来回回待在船上，到岸也不立刻下船？”

“不能说都是这样，只是有时这家伙心情好，尤其是夏天的晚上，就会多坐个来回。”

“可以了，二位。”

两人刚转身，立刻又被叫住。出声的人是雷恩，布鲁诺看好戏似的搓着下巴。

“耽搁一下，布鲁诺先生，”雷恩一脸愉悦的神色，“我能问他们一个问题吗？”

“当然可以，雷恩先生，您尽管问，别客气。”

“谢谢。亚当斯先生，萨特船长，”——两名船员看着雷恩，下巴都掉下来了：披肩、黑帽子以及那造型狰狞的怪手杖——“讲完话之后，你们二位有谁看见伍德离开他原先所在的地方？”

“是的，我看到了。”亚当斯立刻回答，“我们接到信号把船开出去时，伍德朝我们挥了挥手，就走回顶层甲板有遮篷的地方去了。”

“没错。”萨特船长打雷般地附和着。

“晚上开着灯，你们从操舵室能看得见那地方吗？”

萨特船长又朝痰盂吐了口痰。“看得不太清楚，遮篷底下的部分则完全看不清，尤其是晚上，雾又大，操舵室的灯光照出去会反光，外面黑得就像他妈海神的海底坟场一样。你也知道，操舵室的样子像个簸箕，开口只向着船的正面。”

“那么，从十点四十五分到十一点四十分这段时间内，你们没看见或听见有什么人出现在顶层甲板上，是吗？”

“嘿，听着，”船长恶声恶气地说，“试过在大雾的晚上划船过河吗？先生，我跟你说，你除了全心全意让船行驶在正常航道上以外，什么也顾不上。”

“很好，我知道了。”雷恩退了回去。布鲁诺皱皱眉，点头让两名船员离去。

布鲁诺站到椅子上，大声说：“现在，亲眼看到顶层甲板上有人落水的人，到前面来。”

一共有六个人举手，他们你看我我看你，磨蹭了半天才走出来。面对布鲁诺毫不留情的逼问，六个人都显得扭捏不安，一开口，却又像合唱一样，六个声音同时响起。

“一个一个来，一个一个来。”布鲁诺高声制止，从椅子上跳下来，挑了一个圆嘟嘟的小矮子，他有一头金发和一个大肚子，“你先来——

叫什么名字？”

“奥古斯特·哈夫迈耶，先生，”小矮子紧张兮兮地说；他头戴一顶办事员戴的圆帽，系着一条绳子般的黑领带，衣衫褴褛且满是油污，“我是个印刷工人——下班要回家。”

“印刷工人下班回家，”布鲁诺以脚后跟着地，轻松地晃着身体，“很好，哈夫迈耶，船靠岸时，你看见有人从顶层甲板掉下来吗？”

“是的，先生，是的。”

“当时你人在哪里？”

“我坐在船上的房间——噢，船舱里，位置正好靠近窗边，”这个德国人舔舔他的厚嘴唇，又说，“船正要开进码头，正开到那些——呃，那些大木头……”

“木桩，是吗？”

“对，是木桩。就在那时候，我看到一个又大又黑的东西，看起来像是——我转头只来得及瞄到一眼，太快了，看不清楚——像是上面有个东西从窗外掉下水，它——一下子就……”哈夫迈耶擦了擦唇上冒出的汗，“太突然了——”

“你看到的就这些吗？”

“是的，先生。我马上大叫起来，‘有人掉下水了！’大家都叫了起来，似乎都看到了……”

“可以了，哈夫迈耶。”——小矮子松了口气，退了回去——“你们其他人看到的也是这样吗？”

合唱团又齐声表示同意。

“有人看到了别的吗——比方说看到落水的那个人的脸之类？”

没人回答。六个人看来看去，一脸茫然。

“很好。乔纳斯，你记下他们的名字、职业和地址。”乔纳斯走到六个人中间，以例行公事的熟练速度询问并登记这六个人的情况。哈夫迈耶是第一个，完事后便像小偷般逃进后面的人堆里。第二个是个脏兮兮的意大利人，穿着一件黑亮料子的衣服，戴着一顶黑色的工作帽——名叫吉塞普·萨尔瓦多，是船上的擦鞋匠。他说，当时他正帮客人擦鞋，脸对着窗户。第三个是个一身邋遢的小老太婆，爱尔兰人，叫玛莎·威尔逊。她说，她是时代广场商业大楼的清洁妇，下班回家，座位紧邻哈夫迈耶的，看到的情形也和哈夫迈耶描述的完全一样。第四个是名衣着整洁的大块头男子，名叫亨利·尼克森，身上是花格子的三件式套装。他说，他是廉价珠宝的巡回推销商，事情发生时他正走过船舱。最后两个都是年轻女孩，梅·科恩和露丝·托比亚斯，两人都是公司职员，她们到百老汇“看了部精彩的好戏”，要回新泽西的住所。两人坐在哈夫迈耶和威尔逊太太旁边，落水事件发生时，她们正起身准备下船。

布鲁诺发现，六人中没有一个曾在这趟渡轮上见过这个穿售票员制服的男子——或者红头发的男子。他们乱哄哄地说他们是十一点三十分从纽约上的这趟渡轮，所有人都没有到顶层甲板去。威尔逊太太甚至宣称，她从未到过顶层甲板——航程太短了——而且，她还说，天气“糟透了”。

布鲁诺让这六个人回到乘客群中，接着对其他人进行简单的询问。什么线索也没有，没人见过一个红发的售票员，没人上过顶层甲板。所有人都是十一点三十分从纽约上船的，没人来回搭船。

布鲁诺、雷恩和德威特再次一起上楼回到站长室。萨姆被他手下的刑警围着，端坐在椅子上，没什么好脸色地瞪着地上那具据说是查尔斯·伍德的可怕的尸体。三人入门时，萨姆霍地站起来，目光如炬地瞪住德威特，张嘴想说什么，又硬生生地吞了回去。他将两手交叉在身后，开始在那具摊平的尸体前来回踱步。

“布鲁诺，”萨姆压着嗓门说，“我要私下跟你说句话。”布鲁诺缩了缩鼻孔，走到萨姆旁边，两人低声商谈起来。偶尔，布鲁诺抬起眼睛观察着德威特的神色。最后，他重重点了点头，走开来，身子斜倚在桌边。

萨姆步步都有千钧之力，原本就难看的脸渐渐变得狰狞起来。他径

直朝德威特走去，“德威特，我问你，今晚你什么时候上的默霍克渡轮？你乘的是哪趟？”

德威特警戒地挺了挺瘦小的身体，浓厚的胡须颤动着。“在我回答你的问题前，萨姆巡官，请你告诉我，你有什么权利查问我的行踪？”

“别找我们的碴儿，德威特先生。”布鲁诺也语气不善。

德威特眨了一下眼睛，看向雷恩，但这位老演员回以一个平淡的表情——不支持，也不落井下石。德威特无奈地一耸肩，再次正面对着萨姆：“好极了，我搭十一点半的那趟。”

“十一点半的那趟？为什么你今天这么晚才回家？”

“我晚上待在俱乐部里，城里的交易所俱乐部。在船上碰到你的时候，我不是都告诉过你吗？”

“没错，没错，你都说过。”萨姆往嘴里塞了支烟，“我再问你，在十分钟的航程中，你有没有到过顶层的乘客甲板？”

德威特咬着嘴唇：“我又有嫌疑了，是吗？萨姆巡官，答案是没有。”

“在船上曾看到售票员伍德吗？”

“答案还是没有。”

“如果你碰到他，认得出他来吗？”

“应该认得，我在越城电车上见过他不少次，况且，上次朗斯特里特被杀时我对这个人印象很深刻。但我保证，今晚我绝对没见过他。”

萨姆掏出一包火柴，取出一根划着，慢慢地点燃香烟。“在电车上你见过伍德不少次，有没有跟他讲过话呢？”

“亲爱的巡官大人——”德威特看上去被逗乐了。

“有，或者没有？”

“当然是没有。”

“也就是说，你认识他，但是从未和他说过话，而且今晚也没见过他……很好，德威特，我再问你，我刚上船那会儿你正要下船，当时你一定知道发生了意外事故，为什么你完全不觉得好奇，想耽搁几分钟看看出了什么事？”

笑容从德威特的嘴角隐去了，他的脸开始僵硬，变得难看起来。“没什么，我累了，想早点儿回家。”

“累了，想早点儿回家，”萨姆的怒气爆发了，“真是个天赐的好理由……德威特，你抽烟吗？”

德威特睁大眼睛。“抽烟？”他生气地重复了一次，转向布鲁诺，“布鲁诺先生，”他叫了起来，“白痴一样嘛，我一定得忍受这种低能的盘问吗？”

布鲁诺冷若冰霜地说：“请回答问题。”又一次，德威特看向雷恩，也又一次地，德威特似乎只能孤军奋战。

“没错，我抽烟。”他一字一顿地说，在他不耐烦的眼神后面隐藏着某种恐惧，“没错。”

“纸烟吗？”

“不，我抽雪茄。”

“现在带在身上吗？”

德威特一言不发地掏着外套的里层口袋，拿出一个昂贵的真皮雪茄盒，盒上有烫金的姓名缩写。他将雪茄盒交给萨姆，萨姆打开盒盖。里面放着三支雪茄，萨姆拿出一支仔细端详。雪茄中部的金色带子上也有J.O.DeW.的姓名缩写。

“定做的，是吧？”

“是的，向哈瓦那的胡恩格斯定做的。”

“带子也是？”

“当然。”

“带子也是在胡恩格斯那儿系好的？”萨姆追究到底。

“噢，废话，”德威特尖刻地说，“尽是这种蠢问题。你到底想怎么样？巡官大人，你脑袋里就只装着这些阴毒而愚蠢的玩意儿吗？没错，雪茄上的带子也是在胡恩格斯系好的，再放进盒子里，送上船运来给我，如此这般，如此这般。我能不能也问个问题呢？你知道这些究竟要干吗？”

萨姆没理会德威特，把雪茄放回盒子，自顾将盒子放进自己衣服的大口袋里。德威特眼看着这个荒唐的公然侵占行为，整张脸一片阴郁，但只是反抗性地挺直身体，一言不发。

“还有一个问题，德威特，”萨姆改用一种全世界最和蔼的态度问道，“你送过这种雪茄给售票员伍德吗？在电车上或随便哪个地方？”

“噢——原来如此，”德威特不紧不慢地说，“现在我明白了。”没人接话。萨姆像老虎盯着猎物般看着德威特。

“我被将军了，是吗？”德威特压着脾气继续说，“被将死了，嗯？巡官大人，你下了盘聪明的好棋。没有，我从没给过伍德雪茄，在车上没有，在其他地方也没有。”

“这太棒了，德威特，而且非常有意思，”萨姆咯咯地笑着说，“因为，我刚在尸体的背心口袋里找到一支你这种特制的、带子上同样印着你的姓名缩写的雪茄！”

德威特傻眼了，随即无比痛苦地一直点着头，仿佛他已预见了这个结果。他张开嘴，没说出话又闭上，再张开，极其沉郁地说：“我猜，接下来，我会因谋杀这个人的罪名遭到逮捕，是吧？”说完这句话，他开始笑起来——老人那种嘶哑而且难堪的怪笑，“我想，这不是做梦吧？我的一支雪茄在被杀的人身上！”他无力地跌坐在身边的椅子上。

布鲁诺郑重地告诉他：“没人说要逮捕你，德威特先生……”

这时，门口忽然涌来一大群人，领头的身穿水上警察艇长制服。布鲁诺停下来，用眼神向艇长示意，艇长点点头走开了。

“大家都进来吧。”萨姆愉快地招呼道。

这群人怯怯地全进来了，其中一人正是那名爱尔兰司机，帕特里克·吉尼斯，朗斯特里特被杀时开那趟电车的；第二个是细瘦的老人，衣衫很破旧，头戴一顶鸭舌帽，他说他是彼得·希克斯，在纽约渡口工作；第三个是看起来一身风霜的电车稽查员，他说，他隶属于越城电车的终点站，地点是四十二街的尽头，正好在渡口那儿。

在他们身后则是好几名刑警，皮博迪副组长是其中一名，达菲警官则在皮博迪后面，露出他那又宽又圆的肩膀来。所有人的视线立刻被帆布上的尸体吸引过去了。

吉尼斯只看了伍德的尸身一眼，就痉挛性地咽了口口水，马上吓得转过头去，摇摇晃晃的，好像随时会昏倒。

“吉尼斯，你要不要认真辨认一下死者？”布鲁诺问。

吉尼斯说：“老天，你看他的头……是查尔斯·伍德，是他。”

吉尼斯伸出一根颤抖的手指，指着尸体的左脚。由于在木桩上和坚硬的码头岸边不断地摩擦撞击，尸体的裤管已烂得不成样子；除了鞋袜套着的地方，左腿其他的部位完全裸露出来，可以清楚地瞧见一道很长的伤疤，扭曲而且十分狰狞，一直蜿蜒下来到鞋子里——现在，在没有活力的皮肤上，这道伤疤呈现出触目惊心的青灰色泽。

“这伤疤，”吉尼斯哑着嗓子说，“我见过很多次。伍德刚到电车公司上班没多久，就让我看过他腿上的这道伤疤，那还是在我们被调来到越城电车上工作之前。他跟我说，那是很久以前他受伤留下来的。”

萨姆把尸体左脚的袜子脱掉，让令人毛骨悚然的伤疤全部露出来。这道伤疤从足踝稍稍上面一点的地方一直延伸到膝盖，下半段朝着小腿肚弯曲。“你确定这和你以前看到的是同一道伤疤？”

“是同一道伤疤，是的。”吉尼斯气若游丝地回答。

“好，没你事了，吉尼斯。”萨姆站起身，拍拍膝上的尘土，“该你了，希克斯，把你所知道的，包括今晚伍德的行踪，通通讲出来。”

细瘦的船员点点头。“没问题，警官。我和伍德很熟——他几乎每天晚上都搭渡轮回家，因此总会和我碰面聊聊天。今晚，十点半左右吧，伍德和往常一样又到渡口来了，也一样找我聊天。现在我回想起来，他今天真的像有心事。我们天南地北地聊了一会儿，没聊什么正经事。”

“时间确定吗——十点半？”

“当然确定，我们的工作是定点安排的——时刻表在那儿，时间一到准时开船。”

“你们谈了些什么？”

“呃——”希克斯咂了下牛皮般的厚嘴唇，说，“我们谈得很随便。我看见他手上拿着包，就笑他是不是昨天晚上又留在城里找乐子了——你知道，有时他在城里过夜，会随身带着干净的衣服——但他告诉我不是这样，这是他今天休息时间买的二手皮包，原来的那个带子坏了，而且——”

“什么样的皮包？”萨姆问道。

“什么样的？”希克斯抿着嘴唇想了一下，“妈的，没什么特别之处啊，就是个便宜的皮包嘛，随便在哪里只要花一块钱就能买到的那种，四方形，黑色的，就是那种嘛。”

萨姆把皮博迪副组长叫来：“去楼上的候车室，看看有没有人拿着希克斯形容的那种皮包。还有，从默霍克号开始搜起，找这样的皮包——顶层甲板，操舵室，每个地方，从上到下彻底搜一遍。另外，水上警艇上有潜水员，也让他们下水去找——有可能被扔到河里了，也可能是落水时跟着掉下去的。”

皮博迪受命而去。萨姆转过身来，正要开口继续问希克斯，这时雷恩插了进来，语气很柔和：“抱歉，我打个岔，萨姆巡官……希克斯先生，你们聊天时，伍德有没有抽过雪茄？”

希克斯看着这幽灵一样的询问者，眼睛顿时瞪得如铜铃大，但他还是毫不犹豫地说："是的，我还向他要一支，那种克雷姆牌的雪茄很对我的胃口，他在口袋里掏了——"

"我相信他掏的是背心口袋，是吧，希克斯先生？"

"是啊，背心口袋。然后全身的口袋全掏遍了，他告诉我，'没啦，我想全抽光了，彼得，这是我的最后一支。'"

"问得好，雷恩先生。"萨姆不怎么甘心地称赞一声，"希克斯，你确定是克雷姆牌的吗？他身上有没有其他牌子的呢？"

希克斯不开心地回答："我不是刚告诉这位先生吗？"

德威特连头都没抬，坐在椅子上仿佛成了一块石头，眼睛空洞且满是血丝，令人怀疑他是否听见了刚刚的一阵问答。

"吉尼斯，"萨姆说，"伍德今晚上班时，有没有带着皮包呢？"

"带了，"吉尼斯的声音仍然有气无力，"就跟希克斯说的一样。他今晚十点半下班，那个皮包他整个下午都放在车上。"

"伍德住在哪儿？"

"威霍肯这一带的小公寓——地址是波瓦德路二〇七五号。"

"有家人同住吗？"

"我想没有，至少我知道他没结婚，而且在我的记忆里，他从没提过一句有关他家人或亲戚的话。"

"还有一件事，警官大人，"希克斯插嘴道，"我和伍德聊天时，他忽然指着一个瘦瘦小小的怪老头儿给我看。那老家伙火烧屁股一样匆匆忙忙下了出租车，溜进售票处买了张船票，然后将票扔进票箱，到候船室等船。从头到尾鬼鬼祟祟，像怕人看到他一样。伍德偷偷告诉我，那小矮子就是那个证券商，约翰·德威特；在伍德车上发生的那桩谋杀案，这老头儿也搅在里面了。"

“真的！”萨姆的声音又大又急，“你说这是十点半左右的事，是吗？”萨姆猛地转头看着德威特。约翰·德威特站了起来，又坐回去，呆呆地看着前方，两手紧抓着椅子的扶手。

“说下去，希克斯，继续说下去。”

“呃——”希克斯慢条斯理地说，“伍德看到德威特之后，好像有点儿……怎么说呢，变得有点儿神经兮兮的……”

“德威特也看到伍德了吗？”

“大概没有吧。从头到尾缩在角落里，自己一个人。”

“还有呢？”

“没啦。十点四十分船进来了，我也得干活去了。我倒是看到那个德威特起身上船了。伍德和我道了别，也上去了。”

“你很肯定是那个时间，对吧——那趟船是十点四十五分开的，没错吧？”

“噢，真是瞎扯！”希克斯极其不耐烦地说，“这我讲了一百遍了吧！”

“你先在一旁等着，希克斯。”萨姆推开希克斯，怒目圆睁地看着德威特，德威特心神不定地一点一点摘除他外衣上的毛球，“德威特！看着我。”德威特缓缓抬起头来，眼睛里满是忧伤，连萨姆也觉得骇然。

“希克斯，伍德指给你看的是不是这个人？”

希克斯脖子伸得长长的，用怀疑的眼神非常慎重地端详着德威特的脸。“是的，”最后他说，“没错，就是这个小个儿，警官大人，我可以跟你上法庭按着《圣经》发誓。”

“非常好。现在，希克斯，吉尼斯，还有你——电车稽查员，是吧，这里没你们的事了，到楼下去，但还不能走，等着我的招呼。”三个人不怎么高兴地下了楼。雷恩坐了下来，手拄着拐杖，忧伤地注视着德威特紧绷的脸孔。在雷恩如水晶般清澈深沉的眼眸深处，隐约浮着一

层雾气般的疑惑——悬而未决的一个判断，一个问号。

“该你了，德威特先生，”萨姆声如雷霆，径直走到德威特跟前，“解释给我们听一下，为什么你刚才说你搭乘的是十一点三十分的渡轮，而别人亲眼看到的却是，你十点四十五分上的船？”

布鲁诺稍稍挪动一下身子，神情非常严肃地说：“在你回答问题之前，德威特先生，我有责任先警告你，你所说的任何话，有可能成为将来指控你的证据。这里有警方的速记员，会记下你所说的每句话。如果你不愿意回答，可以保持沉默。”

德威特艰难地咽了口口水，用他细长的手指扶了扶衣领，努力扮出一个笑脸。“要命的结果，”他轻声说，站了起来，“这是玩弄事实的代价……是的，各位，我刚才是撒了个谎，我搭的是十点四十五分的渡轮。”

“乔纳斯，记下来没有？”萨姆大叫道，“德威特，你为什么要说谎？”

“这个问题，”德威特毫不犹豫地说，“我拒绝做出任何解释。我和一个人约了在十点四十五分的渡轮上碰面，但这纯粹是我私人的事，和这件可怕的杀人案件毫无关系。”

“很好，你约了某人在十点四十五分的渡轮上见面，那他妈的，为什么十一点四十分你还在船上？”

“拜托，”德威特说，“请注意你的用词，巡官，我不习惯以这样的说话方式交谈。如果你一定得把话说得这么难听，我拒绝回答你所有的问题。”

布鲁诺飞快地抛了个眼神过来，萨姆只好把就要破口而出的话硬生生地收回来，深呼吸之后，又把声调中的攻击意味尽可能降到最低。“好的，请问你这是为什么呢？”

“这样好多了。”德威特说，“因为我等的那个人并没有在约定的时间露面，我猜他可能有事耽搁了，便留在了船上，前后坐了四趟，直到十一点四十分，这时我放弃了，决定回家。”

萨姆冷笑起来。“你以为我们会相信你的这种解释吗？你等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对不起，恕难奉告。”

布鲁诺对着德威特摇摇手指头。“德威特先生，你正把自己推到一个最不利的位置，你自己应该心知肚明。你刚刚说的话实在非常不可信——如果没有具体的证据支持，在现在这种情况下，我们不可能相信你的这种解释。”

德威特闭上嘴巴，两手交叉于胸前，眼睛看着墙壁。

“很好，”萨姆明显动了肝火，“也许你可以说说看，这个会面你们是怎么约定的？随便有什么记录都行——信件，或者约定时有人在场看见、听见之类。”

“约会是今天早上用电话定的。”

“你说的今天早上，是星期三早上吧？”

“是的。”

“对方约的？”

“是的，打到我华尔街的办公室。我公司的接线人员不留外面打进来的电话的记录。”

“你原来就认识打电话约你的这个人？”

德威特保持沉默。

“你刚刚说，”萨姆毫不放松地追问，“你后来溜下船的唯一理由，是你等得不耐烦了，决定回西恩格尔伍德的家，是吧？”

“我想，”德威特无力地说，“你们不会相信我说的。”

萨姆脖子上的青筋顿时全浮起来了。“去他妈的，你完全说对了，我是不信！”萨姆一把抓住布鲁诺的手臂，把他拉到墙角，两人低声商

量起来。雷恩悠悠地叹了口气，闭上眼睛。

就在这时候，皮博迪副组长一马当先，领着六个人从候车室回来了。后面的刑警抱着一堆黑色的廉价皮包，慌张地跟着冲进站长室。总共有五个皮包。

萨姆问皮博迪：“这些是干什么的？”

“你要我找的皮包，符合描述的全在这里。还有，”皮博迪笑了起来，“六个忧心忡忡的皮包主人。”

“在默霍克上有收获吗？”

“没有任何皮包的踪迹，长官。另外，水上警察队的那些家伙泡了半天脏水，到现在为止，毫无进展。”

萨姆走到门边，大吼一声：“希克斯！吉尼斯！上来一下！”

一个船员和一个电车驾驶员跑着上了楼梯，脸上一片惊恐。

“希克斯，你看看这些皮包，有伍德带的那个吗？”

希克斯仔细看着地板上的那堆皮包。“呃——这——每个都很像，实在很难说。”

“你呢，吉尼斯？”

“我也觉得很难说，巡官，它们几乎全是一个样子。”

“好啦，你们滚吧！”两人离开了。萨姆蹲下来，打开其中一个皮包。清洁妇威尔逊太太低喊一声，敢怒不敢言，接着抽抽搭搭地啜泣起来。萨姆拉出一团脏兮兮的工作服、一个午餐盒，还有一本平装小说，顿时觉得一阵恶心。他接着开始对付第二个皮包，亨利·尼克森吐出一串愤怒的抗议声。萨姆给了他冷冷的一眼，让他闭上嘴巴，并且毫不客气地扯开皮包。里面有几片硬纸板，裹着羊毛布，上面摆满了廉价珠宝和小装饰品，此外还有一堆订货单，都印了他的名字。萨姆把这个皮包放到一边，再看第三个，里面只有一条脏了的旧长裤和一些工具。萨姆抬起头，山姆·亚当斯，默霍克渡轮的操舵手正紧张地看着他。“你

的？”“是的，先生。”萨姆再打开剩下的两个：其中一个的主人是个高大的黑人码头工人，名叫阿利亚·琼斯，他在包里放了一套换洗衣服和一个午餐盒；另一个装着三片尿布、半瓶牛奶、一本廉价书、一盒安全别针以及一块小毯子，这是一对年轻夫妻的包，男的名叫托马斯·柯康，怀里抱着个快睡着、一脸不高兴的婴儿。萨姆打雷般的声音似乎惊吓了婴儿，他古怪地看了萨姆一眼，在父亲的臂弯里扭了扭，把小脑袋埋在父亲的肩膀上，忽然号啕起来，顿时，站长室里响起一阵刺耳的哭声。一名刑警偷偷笑起来，萨姆也开始苦笑，只好把所有的皮包物归原主，让他们离开。这时雷恩发现，不知是谁找来了几个空袋子盖在尸体上，他露出了欣慰的神情。

萨姆派人传下命令，让司机吉尼斯、电车稽查员和渡口职员希克斯离开。

一名警员进来了，低声向皮博迪报告。皮博迪朗声说：“长官，在河里没找到东西。”

“噢，我猜伍德的皮包一定被扔到河里沉下去了，可能永远也找不回来了。”萨姆抱怨道。

达菲警官这时砰砰地跑上楼，夸张地喘着大气，手里抓着大叠字迹潦草的纸张，指头被墨水染得红红的。“楼下所有人的姓名和住址，巡官，通通写好了。”

布鲁诺快步凑上去，站在萨姆身后跟着看那叠渡轮乘客清单。两人一张一张仔细过滤，好像想找出个什么人一样，最后，两人仿佛相互庆贺般对视一眼，而且，布鲁诺的嘴巴紧紧抿着。

“德威特先生，”布鲁诺突然说，“朗斯特里特被杀时那趟车上的所有乘客，今晚只有你一个人在这趟渡轮上，有趣吧？”

德威特眨了一下眼，茫然地看着布鲁诺的脸，然后，他纤弱的身体轻轻抖着，低下头去。

“布鲁诺先生，你所说的——”一片沉默中，雷恩冷静的声音传来，“也许全是事实，但容我大胆地说句话，这一切尚不能证明德威特先生涉案。”

“啊？你说什么？”萨姆反应激烈，倒是布鲁诺只是不悦地皱着眉。

“亲爱的巡官，”雷恩轻柔地说，“你当然也一定注意到了，从乘客叫嚷起来到你我上船这段时间里，默霍克上有一部分乘客已经下船走了，这点你是否也考虑在内了呢？”

萨姆的话像火山爆发般地迸出来：“很对，我们会追查这些人的。”他几乎就是在恐吓，“你以为我们查不出来吗？”

雷恩优雅地微笑着：“亲爱的巡官，你以往侦破案件时，都像现在这么肯定、这么成竹在胸吗？你怎么知道没漏掉任何相关的线索呢？”

布鲁诺跟萨姆咬了下耳朵，德威特再次感激涕零地转向雷恩。萨姆烦躁地晃动着他壮硕的身躯，向达菲警官吼着下了道命令，达菲远离风暴般地立刻离开了。

萨姆朝德威特勾勾指头。“跟我下楼去。”

德威特默默起身，跟着萨姆走出门。

三分钟后，两人又回来了，德威特仍缄默不语，萨姆的脸色也还像全世界都欠了他钱一般。

“什么也查不出来，”萨姆低声向布鲁诺报告，“没有任何一个乘客对德威特在船上的行动特别留意，可以证明他跟这件谋杀案有关。其中有个人说他记得德威特有几分钟独自一人缩在一个角落里，德威特自己则说，在通电话定约会时，双方说好尽可能在别人不注意的地方碰面。真他妈的见鬼！”

“但是，萨姆，这样不是反倒对我们有利吗？”布鲁诺说，“这不就说明伍德被人从顶层甲板扔下去时，德威特并没有不在场的证明？”

“我他妈的是希望有人看到他从甲板上下来。现在，你说我们要怎么处置他？”

布鲁诺摇着头。“今晚暂时先算了吧。毕竟他还算个有头有脸的人物，我们在有所行动之前，必须握有更确切的证据在手。你派两个人随

时盯住他，尽管我相信他不至于就这么鞋底抹油开溜了。”

“你是头儿，你说了算。”萨姆走向德威特，直视着他的眼睛，“今晚就到此为止，德威特，你可以回家了，但请你随时和地检处保持联络。”

德威特一言不发地起身，机械性地整整上衣，将那顶毡帽重新戴在灰白的头发上，环顾着周围这一切，然后叹了口气，沉重地走出站长室。萨姆立刻用手指示意，两名刑警默契十足地匆匆跟了上去。

布鲁诺穿上外衣。室内，众人开始抽着烟七嘴八舌起来。萨姆叉开腿对着死者，弯下腰掀开尸体上的袋子，看着那个烂成一团的头颅。“你还真他妈的笨，”他低声咕哝着，“在你那封神经的信里，你至少可以写出杀害朗斯特里特的这个凶手X的姓名……”

布鲁诺也走了过来，拍拍萨姆厚实的肩膀。“好啦，好啦，萨姆，提起劲来。对了，顶层甲板有没有叫人拍照存证呢？”

“小鬼们正在拍。噢，达菲，怎样？”达菲忙得跟条狗一样又喘着气进门了。

达菲摇着他那颗沉沉的脑袋：“查不出哪些人先走了，连大致的人数都不知道。”

接下来是很长一段沉默的时间。

“这是什么破烂案子！”萨姆狮子般的吼声也很快被死寂的空气吞没。他头昏脑涨，活像一条暴怒着追逐自己尾巴的狗，“我要带几个家伙去伍德住的公寓翻翻。布鲁诺，你呢？回家？”

“最好如此。希望席林医生别错过下半场。我陪雷恩先生走。”他转过身，戴上帽子，看向雷恩坐着的地方，吃惊之色顿时浮上了他的脸。

雷恩一阵烟般早已消失不见了。

第四场

萨姆巡官的办公室

九月十日，星期四，上午十点十五分

警察总部萨姆的办公室里坐着一个高头大马的男子，他一副焦虑不安的样子，一会儿翻翻杂志，一会儿剪剪指甲，把一支雪茄嚼得稀烂，又抬眼瞪着外面单调阴暗的天空发呆——门打开时，他应声跳了起来。

萨姆那张原本就难看的脸，此刻阴暗得一如外面的天气。他大步跨进来，把帽子和外套挂到衣帽架上，重重地跌坐在他桌子后面的转椅上，嘴里还不停地抱怨着，看也不看跟着他转来转去的大块头男子。

萨姆拆着信件，又拨打了内线电话，向一名男秘书口述了两封回信。所有这些动作都结束了，他才像特别施恩一般，用严厉的双眼看着跟前那个不知所措的大个子。

“莫舍，你要为你自己辩解一下？在今天太阳下山以前，你可能还有一堆活儿得干。”

莫舍结结巴巴地说：“我——我可以把所有的事解释一下，长官，我是——我是——”

“有屁快放，莫舍，你得明白，你现在是为保住自己的职位而讲话。”

莫舍忍气吞声地说：“昨天我一整天都盯着德威特，就像您吩咐的一样，整个晚上我一步也没敢离开证券交易俱乐部。十点十分我看到德威特走出去，钻进一辆出租车，要司机开往渡轮码头。我跟着坐上一辆出租车，继续追踪。我坐的那辆车从第八大道转入四十二街时，陷入车流里几乎动弹不得，偏偏这时又和别人的车发生擦撞，两边的司机都下来吵得不可开交。我赶紧跳上另一辆出租车，一路从四十二街再追下

去，但没再看到德威特的那辆出租车。我知道他要去渡轮码头，所以我们继续走四十二街。到达码头时，要命的是有一趟渡轮刚刚开出去，要等两分钟后才有下一趟。后来我乘渡轮到了威霍肯，找遍了西岸站的候车室，都没瞧见德威特。我看了看时刻表，才知道刚发走一趟到西恩格尔伍德的列车，要到午夜十二点过后才有另一趟。我想着他妈的应该怎么走下一步；我很确定，德威特一定坐那趟去西恩格尔伍德的列车走了，于是我跳上一辆公共汽车，赶往西恩格尔伍德……”

“倒霉透了，是吧。”萨姆的语气和缓下来，攻击意味消失了，“说下去，莫舍。”

莫舍深深吸了口气，也放松下来。“公共汽车赶超了那趟列车，我就待在车站等那趟车进站，可真他妈邪门的是，德威特居然没在那趟车上。我完全不知道怎么办了——我在想，可能是乘客推挤着下车时我看走眼了，也可能早在我坐的出租车和别的车擦撞的那会儿，就被他们甩了。因此，我打电话回总局准备向你报告，楼下的金说你出门办案了，要我待在原地，看有没有进一步的情况，所以我又跑到德威特的住处那儿，在他的屋外守株待兔。德威特一直到午夜过后很久才回家——应该在凌晨三点左右，是坐出租车回来的。然后，格林柏格和奥哈兰跟着他出现了，他们告诉我渡轮码头那儿又出了谋杀案，还有命案发生后出现的种种情况。”

“好，好，去干活吧。你现在去接替格林柏格和奥哈兰。”

莫舍匆匆离去才一会儿，布鲁诺就踱到了萨姆的办公室，一脸愁容。

布鲁诺跌坐在一张硬椅子上。“呃，昨晚后来还有什么情况？”

“你刚走，哈德逊县的雷诺尔就带了一帮人到现场来。我和他们一起离开候车室去搜伍德的住处。妈的，什么也没有，布鲁诺，标准的一堆垃圾，倒是找到了更多他的手写材料。你找过弗里克吗？”

“今早我碰到他了，他说没问题，匿名信的字迹和伍德留下的其他字迹完全一致。毫无疑问，信是伍德写的。”

“还有，这几份从伍德屋里搜到的样本，依我看也都一模一样。这

些先给你——你可以交给弗里克做进一步的鉴定。这肯定会使我们的雷恩先生高兴——妈的，老蠢蛋一个！”

萨姆把一个大信封从桌子上扔往布鲁诺那头，布鲁诺把信封叠好放入口袋。

“我们还找到——”萨姆回到刚才的话题，“一瓶墨水和一些信纸。”

“笔迹查清楚了，这些现在都不重要了。”布鲁诺有气无力地说，“我也让他们鉴定了墨水和纸张，结果也是全都符合。”

“不坏啊。”萨姆用食指按着一叠文件，像洗牌一样拨弄着，“这是今天早上送来的报告，其中有一份是关于柯林斯的。我们想看看他的反应，就故意告诉他我们已知道上星期六之后他还偷偷去找过德威特。柯林斯仍旧气得七窍生烟，但也承认了这回事，还承认他找那老小子，是因为朗斯特里特的不实消息害他赔了钱，他要德威特对此负责。柯林斯说，德威特完全不理他——老实说，我倒不觉得德威特这老小子这么做有错。”

“你对德威特的想法，今天早上好像发生了一点儿变化？”布鲁诺叹了口气。

“胡说八道！这是就事论事。”萨姆龇牙咧嘴起来，“这是另外一份报告。我的一个手下发现，自上星期六以来，德威特搭过两次伍德的车。盯着他的那个家伙叫莫舍——他昨晚也在跟踪德威特，但该死的是，他搭的出租车发生了个小车祸，就这么把德威特给跟丢了。”

“很有意思的发现，只是太可惜了。如果这个叫莫舍的昨晚能寸步不离地监视德威特，现在可能一切都不一样了，莫舍有可能会正好目击杀人的经过。”

“现在，我最感兴趣的是这份报告：从上星期六事发到现在，德威特搭了两次伍德的车。”萨姆用低沉的声音说，“你有没有想过，伍德究竟是怎么知道谁杀了朗斯特里特的？谋杀发生的当晚他很明显还一无所知，否则他多少应该会透露一些。布鲁诺，总而言之，这两次搭车的线索非常重要！”

“你的意思是说，”布鲁诺沉吟道，“伍德可能无意中察觉到什么……对了，莫舍发现德威特搭伍德的车时，有没有跟谁在一起？”

“没那么走运，他一个人。”

“然后，德威特可能不小心露出了狐狸尾巴，被伍德发现了。萨姆，我觉得这条线索很值得追踪下去。”但布鲁诺的脸一下子又拉长了，“如果他写信时不是怕成这个样子……唉，反正事已至此，呼天喊地也没用了。其他的呢？”

“就这些了。朗斯特里特的办公室那边呢？有什么新发现吗？”

“没有。但我因此发现了一件极有意思的事情，”布鲁诺回答道，“你知道吗，萨姆，朗斯特里特好像没有立过遗嘱。”

“但我明明记得彻丽·布朗说过——”

“看起来那似乎是朗斯特里特猎艳的一贯迷汤伎俩。我们搜了他的办公室、他的家、他漂亮的公寓套房、他的银行保险箱、他俱乐部的柜子以及一切可能的地方，没有任何像遗嘱的东西。朗斯特里特的律师，那个讼棍尼格瑞说，朗斯特里特根本没委托过他立遗嘱，就这样。”

“只是哄哄咱们亲爱的彻丽姑娘，嗯？就像哄骗前面的那一串娘儿们一样。他有没有亲戚呢？”

“没发现。萨姆，老小子，到时候裁决起朗斯特里特这份像海市蜃楼一样的遗产的继承问题，一定有趣极了。”

布鲁诺做了个鬼脸。“他一毛钱也没留下，债务倒是一屁股。他唯一的资产是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的股份，当然，如果德威特愿意吃下朗斯特里特的股权，那还会有一些实质的……”

“请进，医生。”

席林医生仍戴着那顶布帽——每人都猜想他是秃头，但从没有人亲眼见过——走进萨姆的办公室。他的眼睛布满血丝，躲在圆圆的眼镜后面，看起来更显茫然无神；牙缝里插着根不怎么卫生的象牙牙签。

“早上好，二位。你们是不是应该说，啊，席林医生，你昨晚辛苦了一整夜？不，你们从不会的。”他自怜地叹了口气，一屁股坐在另一张硬椅子上，“我在那个好玩的哈德逊停尸间里可足足奋斗了四个多小时，一步也没敢踏出来。”

“检验报告都弄妥了？”

席林医生从胸前口袋里取出一张长长的纸扔到萨姆的桌上，头往椅背上一靠，马上睡着了。他那张可爱的脸一放松下来，显得加倍肥胖。他的嘴巴大张着，牙签仍插在齿缝间晃荡，接着，在没有任何预警的情况下，鼾声忽然如打雷般响起。

萨姆和布鲁诺两人急着读那份字迹非常工整的验尸报告。

“什么都没有嘛，”萨姆咕哝道，“一堆没有意义的老套话。喂，医生！”萨姆吼起来，席林医生努力睁开他的小圆眼睛，“这儿可不是旅馆，要睡就回家去，我会想办法让二十四小时内不再发生任何谋杀案。”

席林医生挣扎着站起来。“噢，好，要说到做到。”他说着摇摇晃晃走向房门，忽然又停下脚步，这时门贴着他的肥脸打开了，雷恩正站在门口对着他笑。席林医生傻乎乎地没回过神来，随即连声道歉，一边让开路。雷恩步入房间，席林医生则出门回家了，一路哈欠连天。

萨姆和布鲁诺站起身。布鲁诺带着真诚的笑容说：“欢迎，雷恩先生，很高兴再见到您。昨晚我还以为您化成一阵烟了，您消失到哪儿去了呢？”

雷恩坐到椅子上，将李树手杖置于双膝间。“你必须把一个演员的戏剧性行为视为当然，布鲁诺先生。有效吸引观众的舞台手法，首先便在于学会戏剧性地退场。但是会让你失望的是，我的消失并没有任何神秘的意味可言。有必要了解的情况，我都已瞧在眼底，现场也再没有我能帮忙的地方了，所以我便回哈姆雷特山庄我的庇护所去了……噢，巡官，在这个暗沉沉的日子里，你可还好？”

“马马虎虎。”萨姆没多大兴致地回答，“对一个老演员来说，您起得真早，不是吗？我以为你们演戏的——噢，对不起，雷恩先生——我

以为演员都是一觉睡到午后才起床的。”

“不尽然，巡官，”雷恩眨动着清澈明亮的眼睛，“从人们不再寻找圣杯起，我从事的行业便是地球上最具活力的一种。今天早晨，我六点半起床，先在吃早饭前习惯性地游了两英里的泳，再坐在早餐桌前满足我高涨的食欲；接着，我试戴了奎西制作的新假发，那是昨天完工的，奎西自认为是得意之作；然后，我和我的导演科罗波特金、我的舞台设计师弗里兹·霍夫商讨问题，再一封封阅读我收到的信件；最后，我进入莎士比亚所在的年代，徜徉在那神奇而辉煌的古老岁月中——现在是十点三十分，我来到了这里，如何？就这么一个平凡的日子而言，你不觉得这是个美好的开始吗？”

“当然，当然，”萨姆回答道，尽量让语气配合雷恩的欢悦，“但你们退休的人，总不会像我们这些身处工作压力之下的人一样，有一大堆的麻烦事，比如说——谁杀了伍德？雷恩先生，我是不会再求教您有关那个名叫X的神秘凶手的事了——您已经知道是谁谋杀了朗斯特里特。”

“萨姆巡官！”雷恩的语气仍然很轻柔，“你是逼我引述布鲁图[1]的那段话吗？‘我将耐心聆听，并寻求得以既聆听又回应如此崇隆事物之机，在那一刻到来之前，我高贵的朋友啊，请深思我言。’”雷恩笑起来，“你们拿到了伍德的验尸报告吗？”

萨姆看着布鲁诺，布鲁诺也看着萨姆，两人同时大笑出声，办公室里又洋溢着愉快的氛围。萨姆拿起席林医生的报告，不带任何评论地递给雷恩。

雷恩把报告高举在眼前，心无旁骛地仔细研读。这是一份简洁的报告，用德式花体字一丝不苟地书写而成。偶尔，雷恩会闭上眼睛，集中一下精神。

报告上说，伍德落水时已失去知觉，但并未死亡。昏迷的原因系头部遭到重击，但颅骨并未碎裂。这个落水时昏迷的推断，席林医生写道，可由伍德肺部有少量积水证明，也由此可知，死者落水后在极短的一段时间里尚有生命迹象。报告上总结说，合理的推断是，伍德生前曾遭钝器重击头部，失去知觉后，被人从船上投入水中，并因反复撞击于默霍克船身和码头木桩之间而致死。

报告继续写道，死者肺部有尼古丁，但含量轻微，显示死者生前曾认真减少抽烟量；左腿的伤疤，至少已有二十年的时间，由愈合后的扭曲疤痕来判断，当时为其疗伤的显然并非专业的医疗人员；血糖浓度偏高，但还不至构成糖尿病；有明显的酒精中毒迹象，可能死者生前嗜饮稀释过的烈酒。从身体状况判断，死者系粗壮中年男子，红发，手指扭曲，指甲凹凸变形，说明是或曾经是体力劳动者；右腕部位有骨折的迹象，但早已愈合；左臂有小块青黑的胎记；还有一道两年前阑尾炎手术留下的伤疤；肋骨也曾断过，判断发生时间约为十一年前，如今也已愈合；体重二百二十磅，身高六英尺半。

雷恩读完报告，含笑将报告递回给萨姆。

“雷恩先生，您有没有瞧出点儿什么名堂来？”布鲁诺问。

“席林医生是个工作态度十分严谨的人，”雷恩回答，“这是一份很完整的报告。受损如此严重的遗体，还能检验得如此仔细，功力真是非比寻常。到今天早晨为止，你们二位认为德威特在多大程度上涉嫌？”

“您对这人这么有兴趣吗？”萨姆有点儿顾左右而言他。

“非常有兴趣，巡官。”

“昨天，我们——”布鲁诺急速地说，仿佛这样算是回答了问题，“派人盯了他一整天。”

“布鲁诺先生，你该不会有意隐瞒我什么吧？”雷恩轻轻地说，接着站起来，整整他的披肩，“但我相信你不会如此……巡官先生，谢谢你给我那张清晰的朗斯特里特的照片。在一切落幕前，这照片极有可能发挥很大的效用。”

“噢，那是小事一桩，别客气。”萨姆回答道，语气一下子变得很亲切，“我说，雷恩先生，坦白地说，我和布鲁诺都认为德威特最有嫌疑。”

“真的？”雷恩灰绿色的眼睛从萨姆身上扫到布鲁诺身上，随即变得迷离起来；他把手杖握得更紧了一些，“我就不再打搅二位的工作了，今天我个人的行程也安排得满满的。”

他迈着大步走向房门，到了门口又转过身。“请允许我郑重地忠告二位，无论如何，在现阶段暂时别对德威特采取明确的行动。我们正面对着最艰难的时刻，二位，我说的是‘我们’。”雷恩深深一鞠躬，“真的，请相信我。”

两人礼节性地朝雷恩挥挥手，雷恩轻轻地关上门离去了。

注释：

[1]布鲁图（Brutus），莎士比亚剧作《裘力斯·恺撒》（Julius Caesar）中的人物，是恺撒的朋友，认为恺撒会成为独裁者，与恺撒的另一好友卡塞斯（Cassius）密谋将其杀害。

第五场

哈姆雷特山庄

九月十日，星期四，中午十二点三十分

星期四中午十二点半，如果萨姆巡官和布鲁诺检察官此刻出现在哈姆雷特山庄，他们会怀疑自己的眼睛看到的是不是真的。

他们会看到一个不同的哲瑞·雷恩——只剩一半雷恩的雷恩：眼睛和声音仍跟平时一样，但一身服装却迥异于昔日，而他的容貌，在老奎西一双巧手的侍弄下，每一瞬间的转变都让人惊讶。

雷恩笔直地坐在一张有靠背的硬椅子上，一面三垂面反射镜从正面、侧面和背面三个不同的角度分别照出他神奇变化中的样子。一盏电灯强烈的蓝白色光线直射而下，房间的两扇窗子厚重的黑窗帘则密不透风地拉上了，外面的光线一丝也照不进这个奇特的房间。驼背的奎西跪在长椅上，面对着他的主人，皮围裙上沾满了胭脂和白粉。奎西右手边一张桌子上摆着装有各色颜料的瓶瓶罐罐，还有白粉、胭脂、调色盘、十分精巧的小刷子和各种颜色的假发。此外，还有一张男人的头部正面特写照片。

在炫目的光线下，这两人仿佛是刚从中世纪戏剧中走出来的人物，而这个房间，更活脱脱像是瑞士炼金术士帕拉塞尔修斯的实验室。房间很大，放置着好几个工作台和一些杂物。几个古雅的老柜子的柜门大敞着，可以看到里面摆着各式稀奇古怪的物品。地板上散落着一小撮一小撮的头发和各种颜色的粉末，常年来都被深深踩进木头缝里去了。角落里摆放着有趣的现代机器——一台电动缝纫机。至于墙壁，其中有一面悬了一根粗铁丝，挂着至少五十顶尺寸、样式和颜色都不同的假发；而最里面的那面墙，则被设计成一格一格分开的壁龛，摆了共计十来个石膏人头像，全是真人大小——有黑色人种、蒙古人种和高加索人种——有些长着头发，有些秃着脑门，有些面无表情，有些则露出七情六欲：

害怕、开心、惊讶、伤感、痛苦、嘲讽、恼怒、坚毅、倾慕、沮丧、凶狠，等等。

除了雷恩头顶那盏又大又亮的吊灯以外，此时整个房间里再没有任何发光的东西——各种尺寸的电灯散置于各处，却全隐在幽暗之中。而这盏巨型吊灯所投射出的庞大的剪影，像在上演一出宿命的恐怖故事。雷恩纹丝不动地坐着，他的剪影被夸张地放大，投在墙上一动也不动，而老奎西瘦小佝偻的身影却宛如一只巨型跳蚤，环绕着雷恩的身影时聚时分，像一泓墨水溅起的波浪。

一切是如此的怪异、恐怖，却也带着几分戏剧性；包括角落里一个沸腾的大桶也不像现实世界所有，慵懒的烟雾攀上墙壁，倒像三女巫在炼药——《麦克白》里可怕又诡异的场面。而此刻这个恐怖的阴影故事里，不动的雷恩扮演着被施了魔法的人，一旁急急晃动的影子，则是驼了背的斯文格里[1]，个子变矮了的梅斯莫[2]，以及没有穿上星点长袍的梅林[3]。

但事情的真相是，矮小的老奎西所做的不过是他分内的例行化装工作而已——以他的一双巧手，借助各种颜料和粉末来改变他主人的容貌。

雷恩看着三垂面反射镜里的自己——此刻，他身着一套剪裁良好、几乎没有针线痕迹的普通外出服。

奎西退后一步，双手在皮围裙上抹着，小眼睛审视着自己的工作成果。

“眉毛浓了点儿——显得有一点点不自然。”雷恩开口说道，用修长的食指指着眉毛。

奎西仰起他那张褐色的脸孔，伸长脖子，闭上一只眼睛，就像肖像画家停下笔站开来，重新估量模特儿的身材比例一般。“大概有点儿问题，大概有点儿问题，”他尖声说，“左眉的弯度，太——不应该这样往下弯。”他抓起系在腰带上的小剪刀，缓慢而细心地修剪雷恩的眉毛，“这样，我想好多了。”

雷恩点点头。奎西再次弄了一手的与肤色接近的颜料，轻轻地抹上

雷恩的下巴……五分钟后，他后退半步，放下小剪刀，手摆在臀部。“这次就像了，是吧，雷恩先生？”

老演员也再次认真看着自己的新面貌。“化装执行这次调查工作，可不允许出一丁点儿纰漏，知道吧，你这丑恶的凯列班[4]。”奎西像传说中的小妖精一样咧嘴一笑；毫无疑问，雷恩非常满意——这是主仆两人之间的默契，雷恩只有在极其欣赏奎西的工作成果时，才会用《暴风雨》一剧中丑陋的怪物凯列班的名字来称呼奎西，“然而——现在不会了。接下来该轮到头发部分了。”

奎西一蹦一跳地跑到房间的另一边，打开灯，眼睛眨也不眨地盯着挂在铁丝上的假发。雷恩则靠着椅背休息一下。

“凯列班，”雷恩的声音不大，却有点儿挑衅味道，“我觉得我们的观念还是有些差异。”

“噢？”奎西应了一声，并没回头。

“就是有关化装一事的最基本的认识。如果说你惊人的化装绝艺有何不足之处，那就在于你做得太完美了。”

奎西挑了顶浓密的灰色假发，关掉灯，走回雷恩身边，蹲在长椅上，取出一把造型奇特的梳子认真地对付这顶假发。

“雷恩先生，不可能有所谓化装得太完美这回事，”奎西说，“只能说这个世界充斥着蹩脚的化装师罢了。”

“噢，不，我不是怀疑你这方面的天才，奎西，”雷恩看着老奎西像爪子般的双手精巧的梳理动作，“然而，我再讲一次——其实，在装扮一事上，外形是否百分之百的相像是最不重要的，就某种意义而言，这只是起支撑作用的部分。”——奎西哼了一声——“很好，我知道你不同意，然而你是否认真想过，人类观看事物时本能地会趋向于获得整体性的印象，也就是说，一般人注意的只是整体图像，而不是每一处细节。”

“但是，”奎西认真地反驳，“这正是问题所在！如果某个细节出错了——我该怎么说？——走样了，这就会使人们眼中的整体图像受到干

扰，也就必然会迫使人们去找出这破坏整体图像的细节在哪儿，所以我才说——每处细节都必须完美无瑕。”

“太好了，凯列班，太好了，”雷恩的声音极其温和而亲切，“你为自己论证得真好，但你还是没真正抓住我所说的精妙之处。我没有说化装的细节可以草率对待，草率必定会引起人们的注意，你说得绝对没错——细节必须完美无瑕。但是，我们并不需要全部完美的细节！你了解我说的吗？对一位了不起的化装师来说，要接受这个观点非常痛苦，但这是颠扑不破的……这就好比说，画一幅海景时，你老老实实地把每一朵浪花都画下来，画一棵树时，你老老实实地把每一片叶子都画下来。每一朵浪花，每一片叶子，人脸上的每一条纹路，真则真矣，却是坏的艺术作品。”

“呃，也许是吧。”奎西不怎么甘心地说。他把假发举起，在强烈的光线下仔细端详，摇摇头，接着，拿着梳子的手又一下一下、非常有节奏地梳理起来。

“至此，我们可先得到一个结论，油彩、粉彩、粉末乃至其他化装所需的用品，是我们借以创造化装的外貌部分的，但不是化装本身。你也了解，在化装时，我们有时得特别着重于长相的某个部分，比如说你要把我扮成亚伯拉罕·林肯，你就得特别强调痣、胡须和嘴唇，至于其他部分则可稍微简略。不，不止长相，而是你得结合姿态、举止、气质和性格，等等，才能真正模仿得惟妙惟肖。我再举个例子，蜡像是模仿真人制成的，从形态到肤色的每一个细节都很逼真，但我们看到的仍是个没有生命的物体而已，而如果一具蜡像可以自然地摆动他的手臂，可以从他的蜡质嘴唇里吐出生动的语言，玻璃眼珠也能灵活地转动——你知道我的意思。”

“这样就行了。”奎西再次把假发举到灯光底下，平静地说。

雷恩闭上眼睛，“这才是戏剧艺术一直最让我心向往之的所在——用动作、声音和姿态来创造真实生命的外观、鲜活人物的影像……在面对这门生命再创造的艺术时，贝拉斯科[5]正是最能理解此中精义的天才。他甚至能在空无一物的舞台上毫不费力地创造出家居的慵懒安逸氛围来，既不仰赖燃烧的壁炉带来可见的平和静谧气氛，更无须舞台设计者用各式各样的道具布景配合。他只在演出前，用绳子将一只猫捆得无

法动弹，待幕布拉开的前一刻才将绳子解开，于是，幕布升起时，观众第一眼所见的景象就是一只猫在舞台上站了起来，仿佛有个火炉在眼前似的，舒服无比地打哈欠、伸懒腰……不用听到任何一句台词，仅仅看着一个简单、人人都熟知的家居生活动作，所有观众便能感受到仿佛正处身于一个温暖又舒适的房间里。这是我见过的贝拉斯科个人最精妙也最准确的演出设计。”

“雷恩先生，真是有意思的故事。”奎西走上前来，细心地把假发套到雷恩比例极匀称的头上。

“奎西，这是个非常了不起的人，”雷恩轻声说，“将真实的生命注入虚构的戏剧之中——其实，在伊丽莎白时代，戏剧所依赖的只有演员的台词及其肢体动作，用此来重现真实的人生。当时的演员必须在空无一物的舞台上表演——跑龙套的手捧一株树匍匐穿过舞台，这就代表从伯纳姆到邓斯纳恩的一片树林，数十年就这么演下来，而观众没有一人不心知其意。我常常想，现代的舞台设计方式是否太过度、太喧宾夺主了，对戏剧本身已经造成了伤害……”

“好了，雷恩先生，”奎西职业性地轻拍一下雷恩的小腿，雷恩这才如梦方醒地睁开眼睛，“完成了。”

“噢，是吗？那请你让开镜子，你这小鬼。”

五分钟后，雷恩站了起来。从服装、模样、举止和气质各方面来看，原本的哲瑞·雷恩整个儿消失了，彻彻底底变成了另一个人。他大步穿过房间，打开主灯。在灯光下可以清楚地看出，他身穿一件薄外套，改变了发型的灰头发上戴着一顶黄色的软呢帽，下唇向外伸。

奎西大笑起来，十分开心地站在雷恩旁边。

“告诉德罗米欧[6]，我准备好了，随时可以出发。还有，你也准备一下。”他连说话的腔调也变了。

注释：

[1]斯文格里（Svengali），英国作家乔治·杜·莫里埃（George du Maurier）的小说《特里尔比》（Trilby）中害人的催眠师。

[2]梅斯莫（Franz Anton Mesmer，1734—1818），奥地利催眠师、医师。

[3]梅林（Merlin），中世纪传说中的魔法师与预言家，法力高强，智慧高超，是亚瑟王最倚赖的助手。

[4]凯列班（Caliban），莎士比亚剧作《暴风雨》 （The Tempest）中半兽半人的怪物。

[5]贝拉斯科（David Belasco，1850—1931），美国舞台监督，以布景逼真闻名。

[6]德罗米欧（Dromio），莎士比亚剧作《错误的喜剧》（The Comedy of Errors）中的仆人角色。雷恩以此名字称呼他的司机。

第六场

威霍肯

九月十日，星期四，下午两点整

萨姆在威霍肯下了船，环顾四周。一位新泽西警员正在上下船的走道上来回走动，负责看守空无一人的默霍克渡轮，见到萨姆，啪的一声立正敬了个标准的礼。萨姆匆匆点了点头回礼，经过候船室，走出了渡口。

他穿过通向渡口的鹅卵石路，攀上一个相当陡的小山丘。山丘从码头一直往上延伸，坡顶面临河流的另一侧，下面是刀削一样的陡峭断崖。萨姆艰难地一步步往上走，几辆汽车迎面驶过，都减低速度小心下坡。萨姆停步转身，看着下方，整条哈德逊河壮阔地展现在眼前，后面则是整个城市。没过多久，萨姆又举步继续他的行程。

到达坡顶，萨姆瞧见了一位交警，便用他低沉的嗓音问明通往波瓦德的路。然后，他穿越一条宽阔的马路，再沿着一条静寂而略嫌杂乱、两旁树木成荫的街道往下走，到达一处热闹的十字路口。萨姆知道他来到了自己一路寻找的波瓦德路，于是折向北继续走。

终于，他找到了此行的目的地——二〇七五号，一幢木头房子，挤在一间牛奶店和一家汽车零件行中间，油漆脱落，破旧不堪，在岁月的侵蚀下已完全不成样子了。门口杂乱地摆着三张有了很多年头的摇椅、一条随时可能解体的长凳，门口的垫子上隐约可见“欢迎光临”的字迹。一根门柱上有一行黄色的字，可怜巴巴地表明：专租男士出租房。

萨姆前后看了看街道，把上衣拉整齐，将帽子戴紧，跨上嘎嘎作响的破台阶，按下一个写着“管理人员”的电铃。从这幢颓败的房子深处隐约传来电铃声，接着是噼里啪啦的拖鞋声。然后，门打开一条缝，露出个红红的鼻子来。“干什么？”一个十分暴躁的女人的声音说道，随即，

那声音变为知道惹祸后的倒抽气声，接着又成了哧哧的傻笑声，最后，门哗啦一声整个儿拉开来，一个穿着寒酸家居服的啤酒桶身形的妇人出现了——和她这幢房子完全相符。“原来是警察局的先生！请进，请进！萨姆巡官，抱歉——我不知道是……”她亢奋地唠叨个不停，并试着挤出微笑，但只是成功地露着两排黄牙而已。她退到一旁，咕哝着，颤抖着，打开门让萨姆走进去。

“噢，这阵子真是要命，”她的嘴巴仍未停下来，“今天一整个早上，这里满满一片写新闻的人和带着大照相机的人！我们——”

“女士，有人在楼上吗？”萨姆问。

“当然有啦，巡官，那个人一直在楼上，把烟灰弹得满地毯都是。”女人刺耳的声音，“今天早上我就被照过四次相……长官，你是不是想再看看那可怜家伙的房间呢？”

“带我上楼。”萨姆粗着嗓子说。

“遵命，长官。”女人又谄媚地微笑起来，用两根粗指头故作优雅地捏着肮脏的裙摆，一扭一扭地走上铺着薄地毯的楼梯。萨姆低声诅咒着跟在后面，到了二楼楼梯口时，一个牛头犬般的男子挡在那儿。

“谁啊，墨菲太太？”牛头犬探员问道，同时从昏暗的光线中露出个脸来。

“没事，冷静点儿，是我。”萨姆大声回答。

探员一下子放松下来，露出白白的牙齿笑了笑。“一下子没看出是你，巡官，真高兴看到你，在这里守着实在有些无聊。”

“从昨晚到现在有情况吗？”

“什么也没有。”

探员领路穿过走廊来到后面的一间房间，女房东墨菲太太仍一摆一摆地跟在最后。萨姆在敞开的门前停了下来。

房间很小，空荡荡的，褪色的天花板已有裂缝，墙壁随着岁月的流

逝印上了点点污渍，地板上的地毯也磨穿了，家具也很旧了，水槽的铅管还是早年的款式，唯—一扇窗户上的印花布窗帘原来的鲜艳色泽完全消失了——但房间里有一股干净的气息，住在这儿的人显然很费心收拾。屋内还有一张老式的铁床，一个靠在墙边带抽屉的橱柜，一张大理石面的小桌子，一把用铁丝缠绕着还能用的椅子，以及一个衣柜，这是全部的家具。

萨姆走了进去，先站到衣柜前，拉开左右两扇门，里面整整齐齐挂着三件旧男装，底下摆着两双鞋，其中一双颇新，另一双的大脚趾处则已开了口。在衣柜的上层有一顶用麦秆编的帽子，放在纸袋子里，另有一顶帽带上印着汗渍的毡帽。萨姆—一翻了男装的口袋，检查了鞋帽，但似乎没什么有意思的发现。他浓眉一皱，仿佛对自己的搜寻成果极其失望，接着就关上了衣柜的门。

“你完全确定，”萨姆回头问直挺挺立在门边的那名探员，“从昨晚到现在，没有任何人碰过这里的任何东西？”

牛头犬探员摇摇头，“巡官，我执勤时，绝对是很认真很专心的。从你上次离开后到现在，这里的每样东西都没被动过。”

衣柜旁边的地毯上放着一个廉价的手提袋，把手坏了，只剩一头连在袋子上。萨姆打开袋子一看，是空的。

萨姆走到橱柜前，拉开沉沉的抽屉，里面有几套整洁的旧内衣裤、一叠洗了叠好的手帕、半打软领条纹衬衫、几根皱巴巴的领带，还有卷成球状的干净袜子。

萨姆从橱柜前走开了。尽管屋外又潮又冷，密闭的小房间里却闷热得很，他用一条丝质手帕小心地擦擦汗湿的脸，叉开腿立在房间中央，环顾四周，然后走到大理石桌前。桌上有一瓶墨水、一支墨水凝住了的笔和一叠廉价的格子信纸。萨姆跳过这几样，拿起一个孟加拉皇家牌雪茄盒好奇地打开来看，盒里只剩一支雪茄。他用手指碰了碰，雪茄便整支碎了。萨姆将雪茄盒放回去，眉头皱得更深了，但他仍不放弃地继续巡视房间。

水槽上的一角有个架子，上面摆了些东西，萨姆走过去把架上的东西全拿下来，包括一个坏了的闹钟、还剩四分之一品脱的黑麦威士忌酒

瓶——他拔起瓶塞深深地闻了一下——还有玻璃杯、牙刷、一个生锈了的金属刮胡刀盒子、一小瓶阿司匹林、一个铜制的旧烟灰缸……萨姆从烟灰缸里取出一小截雪茄烟蒂，查看了一下埋在烟灰里的雪茄标签，是克雷姆牌的。他思索着走回门边。

墨菲太太那对带着恶意的小眼睛一刻也不放松地盯着萨姆的每个举动，这时，她用带鼻音的声音说："我说，巡官，这房间这么杂乱，你得多多包涵，这个房客说什么也不让我来帮他整理。"

"噢，没关系。"萨姆敷衍道，忽然又像想起了什么似的停下来，一双眼睛炯炯有神地看着女房东，"对了，墨菲太太——有没有女人来找过伍德呢？"

墨菲太太哼了一声，抬起她那长满脓包的下巴。"巡官，如果你不是警察，我听到这句话真会敲破你的脑袋瓜。我可以告诉你，当然没有。这是个高尚的住所，随便哪个人都知道；我一直叮嘱我的房客，这里最重要的一项规矩是，'严禁女客进入'，我对他们说得可是很清楚的。在墨菲太太的屋子里，绝不容许有那些丢人现眼的猴子把戏。"

"嗯，"萨姆在屋子里唯一的椅子上坐下来，"没有女人来过……亲戚呢？有没有姐姐或妹妹到这儿看他？"

"说到这个，"墨菲太太机灵地回答，"我当然不能禁止人家有姐妹，因此，我的房客当然也会有姐妹找来，也有姑姑姨妈或表姐妹之类的，但伍德从来没有过。你知道，我一直把伍德先生当作我最标准的房客，他在这里整整住了五年，从不惹麻烦，那么安静，那么礼貌，真是一位绅士。据我所知，从来没有人来找过他。但我们也不常看到他，他在纽约的电车上工作，上的是从中午到晚上的班；而且，我们这里不供应三餐——房客得出去吃——所以我也不知道伍德是怎么吃饭的。但这个可怜的家伙，我敢这样说——他准时交房租，不制造麻烦，也没喝醉过——安静得好像没这个人一样，我——"

但萨姆并没听下去，他站起身来，让厚实的背对着墨菲太太。墨菲太太一句话没讲完就停了下来，那双蛙眼眨巴眨巴地瞪了萨姆的背影一下，然后哼了一声，气鼓鼓地走出了房间。

"老巫婆一个，"门柱旁的探员咒骂道，"当然都是姐姐姑姑阿姨才

能来，这一套看多了。”他淫邪地哧哧笑起来。

但萨姆完全没理会这些事，他正一步一步慢慢地走着，试着用脚来感觉地毯下的情况，忽然，在靠近地毯边缘的地方有一小块微微鼓起，吸引了萨姆的目光。他掀开地毯，发现这是由翘起来的木板造成的。接着，他又走到床前，迟疑了一会儿，然后毅然跪了下去爬到床下，像瞎子一样用两手摸索着。探员见状急急地说：“嘿！长官——我来。”

但萨姆没理他，自顾在床底地毯上仔细摸索。探员也跟着以腹部贴着地面匍匐爬进去，一边用一个小手电筒扫射着幽暗的床底。萨姆得意地低呼：“在这里！”探员扯开一角地毯，萨姆扑上去抱住一本黄皮的小本子，然后两人一身灰地从床底退了出来，屏着呼吸用力拍打衣服上的灰尘。

“长官，是银行存折吧？”

萨姆没回答——他急急地翻着小本子，里面详细列着几年来每一笔存入储蓄户头的金额，没有任何提款的记录，而每一笔存款都不超过十元，大部分是五元。统计栏显示的金额是九百四十五元六十三分。存折中还夹着一张折起来的五元钞票，很显然伍德正打算存入，却因被谋杀而来不及办理。

萨姆把存折放入口袋，转身对探员说：“你值班到几点？”

“八点整，会有人来接班。”

“我跟你说，”萨姆阴沉地说，“明天下午两点半打电话到总局找我，记得提醒我一声，有项特别的任务要由你负责，知道吗？”

“知道了，明天下午两点半打电话到总局，我一定照办。”

萨姆离开房间，下了楼梯——每踩一级都好像有小猪在发出惨叫声——出了房子的大门。墨菲太太正使劲地扫着门廊；尘土飞扬中，她用长满脓包的红鼻子哼了一声，给萨姆让了路。

萨姆走上人行道，看了看存折封面上的信息，然后环顾四周，大概地判断一下方向，随即穿过波瓦德路往南走去。走过三个街区后，他看

到了那栋建筑——一家大理石门廊的小银行。萨姆走进去，挑了标示着“S-Z”的窗口，负责的是位老先生，抬起眼睛招呼他。

“你是专门负责这个窗口的人员吗？”萨姆问。

“是的，先生，请问有什么事？”

“你可能从报上知道了，住在这附近的一个叫查尔斯·伍德的电车售票员被谋杀了。”——老先生立刻点头表示知情——“我是河对岸凶案组的萨姆巡官，负责调查这起案子。”

“噢！”老先生的反应挺快，“伍德是我们的客户，巡官，你是为这个来的吧，我今早看到报上登了他的照片。”

萨姆从口袋中拿出伍德的存折。“那么，呃——”他看了看窗口标出的服务人员的姓名，“亚希利先生，你负责这窗口多久了？”

“整整八年。”

“伍德的存款通常由你经手处理吗？”

“是的，先生。”

“从存折上的记录看，他每星期来存一次钱——不一定固定在星期几。你能不能描述一下他来这里存款的情形？”

“巡官，没什么特别的地方，就像你说的，在我的记忆里，伍德先生每个星期一定来一次，而且差不多在同一个时候来——下午一点半到两点这段时间——我看了报上的报道才知道他都是上班前顺路过来的。”

萨姆皱着眉头。“在你的记忆里，他都是自己来存钱的吗？我最想弄清这点。他都是一个人来的吗？”

“我完全没有别人陪过他的印象。”

“谢谢你，打扰了。”

萨姆离开银行，又走回波瓦德路墨菲太太公寓的附近。和牛奶店隔着三个门面的是一家文具行，萨姆走了进去。

睡眼惺忪的老板打着哈欠迎上来。

“你认识住在这条街上墨菲太太那儿的查尔斯·伍德吗？就是那个昨晚被谋杀在渡轮上的查尔斯·伍德。”

老板一下子有了精神，“噢，当然认识！他是我的老主顾，常常到这儿来买雪茄和纸张。”

“他买哪种雪茄？”

“克雷姆牌，或孟加拉皇家牌，最常买这两种。”

“差不多多久会来一次？”

“几乎每天中午过后都会来——上班前。”

“几乎每天，嗯？见过有人和他一起吗？”

“噢，没有，他总是一个人。”

“文具也是在你这儿买的吧？”

“是啊，隔很长一阵才买一次。墨水，还有一些纸张。”

萨姆开始扣上衣的扣子。“他来这个地方多久了？”

老板抓着他凌乱的白发。“我估计有四五年吧。我说，你是新闻记者，对吧？”

萨姆一声不吭地走了出去，在人行道上停下脚步。他瞧见不远处有家成衣店，便走过去查问了一番，发现很长一段时日里，伍德只去买过几次衣服，而且都是一个人去的。

萨姆的眉头越皱越紧，接着他探问了附近的洗衣店、修鞋铺、鞋店、餐馆和药店，这些店里的人都只记得，这几年来伍德偶尔上门，都

是单独一个人——去餐馆也是一个人。

萨姆在药店多问了些问题，但店里的药剂师不记得伍德带着医生的处方来买过药。药剂师说，如果伍德生病了，拿了医生的处方，也很可能就近在纽约的某个药房买药。在萨姆的要求下，药剂师开了张清单，列着这附近十一名医生外加三名牙医的姓名和诊所——都在五个街区的范围之内。

萨姆挨家挨户地查问，在每家诊所都说同样的话，问同样的问题："你可能从报纸上看到，四十二街越城电车上一个名叫查尔斯·伍德的售票员昨晚在威霍肯渡轮上被人谋杀了，他就住在这附近。我是警察局的萨姆巡官，来调查他的一些背景资料，看看有没有人知道有关他的个人生活、交友状况和人际关系的情况。伍德曾经上门求诊吗？或是他生病时你曾到他家看过病？"

四名医生没看过这段谋杀报道，也不认识这个人，甚至都没听说过；另外七名看了报道，但没为他看过病，因此对他一无所知。

萨姆咬着牙，锲而不舍地又拜访了单子上列出来的三名牙医。在第一家牙医诊所里，让他更为恼火的是，他足足坐了三十五分钟才见到牙医；好不容易被请进了诊疗室见了面，偏偏这名牙医是个标准的嘴硬派，宣称没见到萨姆的身份证明便拒绝开口。这种态势让萨姆的眼中燃起了希望之火，他连忙摆出巡官的汹汹架势，恫吓、威胁、咆哮、咒骂全用上了，终于成功地唬住了对方，但牙医的回话却让萨姆一下子泄了气。这家伙不情不愿地说，他根本就不认识查尔斯·伍德。

其他两名牙医对伍德也听都没听说过。

萨姆叹着气，步履沉重地沿着大马路走回小山丘的坡顶，再九弯十八拐地下坡到了渡口，搭船回纽约去了。

纽约。

萨姆回到市区，立刻动身到第三大道电车系统的总公司去。一路拥堵的交通让他原本就颇为难看的面容更添一层痛苦之色。

到了人事部门的办公大楼，萨姆直接要求见人事经理，办事人员马

上引领他到一间大办公室。这位人事经理长相颇为沧桑，脸上布满又深又密的皱纹。他赶紧迎上来和萨姆握手。“萨姆巡官，是吧？”他异常热切地招呼，萨姆也礼貌地回应，“请坐，巡官。”经理拉来一张并不怎么干净的椅子，二话不说把萨姆按到椅子上，“我想你是来调查查尔斯·伍德的事吧，太惨了，真的太惨了。”说着他坐回桌子后面，咬下雪茄烟头。

萨姆冷冷打量着对方。“是的，我是为查尔斯·伍德来的。”他粗着嗓子说。

“是，是，这实在太可怕了，不知道怎么会出这种事——查尔斯·伍德是我们最好的职员之一，安静、认真，而且老实可靠——最标准的工作人员。”

“克罗普夫先生，你的意思是他没惹过什么麻烦，是吗？”

克罗普夫热切地倾身向前，“巡官，我跟你说，这个人是我们公司的一颗珍珠，值勤时决不喝酒，办公室里的每个人都喜欢他。工作记录干干净净，是我们最可信赖的人。事实上，我正准备升他的职。五年来的服务业绩这么好，我准备升他为稽查员，没错，就是这样。”

“噢？热心公益，乐于助人，是吗？”

“我可没这么说，可没这么说，萨姆巡官，”克罗普夫赶忙否认，“我只是说——他很让人放心。你来是想弄清伍德这个人的性格，是吧？可怜的家伙，从进公司以来，每天认真做事。他有心要好好表现，我跟你说，我们也给他表现的机会，巡官，这是我们公司的宗旨：只要你认真工作，想出人头地，我们会在后面配合你、推动你。”

萨姆只咕哝两声，没接话。

“巡官，我跟你说，伍德不迟到不早退，也不休假，放假时照常上班，拿两倍的加班费。我们有些司机和售票员常常要预支薪水，而伍德呢，不，他不会，巡官，绝对不会！他赚的钱都存下来——不信你可以找他的存折来看。”

“他到公司几年了？”

“五年。等等，我查一下。”克罗普夫起身小跑到门边，探头大喊，“喂，约翰，把查尔斯·伍德的资料拿给我。”

一会儿，克罗普夫回到桌前，手上拿着张长条形的纸递给萨姆。萨姆用两肘支着桌面，倾身看着伍德的资料。“你看这儿，”克罗普指着纸上的记录说，“他进公司五年多一点儿，先在第三大道东线服务；三年半前，我们根据他的请求，把他和他的搭档司机帕特里克·吉尼斯一块儿调到越城电车上——他住在威霍肯，在这条线上工作很方便他上下班。你看，没错吧，一点点不良记录都没有。”

萨姆沉思着说：“那么，克罗普夫，他的私生活方面呢？你知道点儿什么吗？比如说朋友、亲戚或常混在一起的朋友之类？”

克罗普夫摇摇头：“噢，这方面我就不清楚了，总有些各式各样的传闻，但我觉得不见得可信。我知道的是，他和同事相处得很不错，但从不跟他们一起去疯去玩。我猜，和他最熟的人应该是帕特里克·吉尼斯。对了，你看这里，”克罗普夫把资料翻过来，“看吧，这是他自己填写的，亲属——无。巡官，就是这类答案。”

“我希望证实一下。”萨姆低声说。

“也许吉尼斯——”

“没关系，如果我有需要，会直接找他的。”萨姆拿起他的呢帽，“这次就先这样吧，谢谢你，老伙计。”

克罗普夫热情地抓着萨姆的手臂，陪他走出办公室，走出公司大门，一再表示一定和警方全力配合。萨姆打断了他的喋喋不休，点头道别，转身走了。

他在街角停了下来，频频看表，仿佛等着谁来。几分钟后，一辆紧拉着窗帘的黑色大型林肯轿车开过来，刷的一声刹住，停在他面前。一位身材纤瘦、身着制服、笑容可掬的小伙子从前座跳下来，为他拉开后座的车门，等着他上车。萨姆看了看四周，然后上了车。缩在车内一角的显然是老奎西，比平常更像传说中的森林小妖精，正打着盹。

年轻的司机关上车门，回到驾驶座，发动引擎继续上路。奎西被车

子的颤动惊醒了，睁开眼睛后看见一旁坐着的萨姆——陷入沉思的萨姆，怪诞的面孔上马上涌起了笑容。他弯腰打开嵌在车子底盘上的一个小暗格，接着坐直起来，脸色微微发红，手上却多了个金属盒子，盒盖的内层是一面镜子。

萨姆动了动他宽厚的肩膀。“折腾了整整一天，奎西，但不虚此行。”他说。

萨姆脱下帽子，伸手到盒子里摸索着拿出一件东西，接着在脸上抹上厚厚一层油性液体。奎西帮他拿着镜子，并递过去一条柔软的毛巾，萨姆用毛巾用力擦着油亮的脸。然后，啊，当毛巾拿开后，萨姆像变魔术般消失了，也可以说并不是全然消失，仍有少许油彩残留在脸上，但基本上原来的装扮已不见了，现出的是整洁、敏锐、总是一脸和煦笑容的哲瑞·雷恩先生。

第七场

西恩格尔伍德德威特宅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点整

星期五早晨，太阳终于又露脸了，那辆豪华的黑色林肯轿车滑行在静寂的住宅区街道上。成排的白杨树伸着叶子迎风招摇，仿佛要捕捉这久违的温暖阳光。

雷恩隔着车窗看出去，一边对奎西说着，至少西恩格尔伍德的高级住宅区部分没有被设计成统一的样式，每一户都占地甚广，且和邻家清楚地隔开，自成一家。奎西不感兴趣地回答，他还是喜欢哈姆雷特山庄。

轿车停在一所小宅邸前。绿草地衬着一栋殖民时期风格的白色房屋，屋旁种着高大的桦树和白杨，前前后后收拾得干干净净。雷恩下了车，回身朝奎西招招手。他仍是往常的装扮，黑帽子，披肩，手上握着李木手杖。

“我也去吗？”奎西很吃惊，甚至有点儿茫然无措，他那件有安定心神意义的皮围裙没系在身上，心情更不免忐忑。他今天戴着一顶普通礼帽，穿着一件天鹅绒料子的黑色短外套，脚上则是闪闪发亮的新皮鞋。但新鞋似乎有点儿挤脚，以至于他一脚踏上人行道时不舒服地缩了一下。他一跛一跛地跟着雷恩走向门廊。

一个穿制服的高大老头儿过来招呼他们，领着他们穿过明亮的大厅，来到一间也是殖民时期风格的大起居室。

雷恩坐了下来，颇为欣赏地看着房间，奎西则有点儿不安地站在他身后。

“我是哲瑞·雷恩，”雷恩对老人说，“请问主人在吗？”

“不在，先生，他们都出门了。德威特先生在市里，小姐去购物了，而太太她——”他咳了一下，“去做泥浆敷脸保养了，我想是叫这名字没错，先生，所以——”

“这么巧啊，”雷恩含笑地问道，“你是——”

“我叫约根斯，是德威特先生年岁最大的仆人。”

雷恩轻松地靠坐在开普德式椅子上：“太好了，约根斯，你正是最合适的人选，我先跟你解释我的身份和来意。”

“您是说我，先生？”

“你应该知道，朗斯特里特被杀一案目前由布鲁诺检察官负责侦办，承蒙他的厚爱与不弃，我被允许参与这次的调查工作，我——”

约根斯原本木然的神色一扫而空。“先生，抱歉打断您的话，您用不着跟我解释这些。如果我可以这么说的话，雷恩先生今天来是——”

“好，好，”雷恩有些不耐烦地摆手打断他的话，“约根斯，我有几个问题想请教你，希望你能据实回答。德威特先生——”

约根斯一下子警觉起来，这可以从他脸色的变化看得很清楚。“如果要我对德威特先生有任何的不忠心，先生——”

“了不起，约根斯，了不起，”雷恩锐利的眼睛直视着约根斯，“我再说一遍——你真了不起，如此忠心耿耿。我可以向你保证，我今天来这里，正是为了帮德威特先生。”

约根斯灰白的嘴唇这时才松弛下来，浮起笑容。

“我们继续，德威特先生因为和朗斯特里特关系太密切，这次才被牵扯进这桩可悲的谋杀案。我认为从两人的关系中应该能找到有助于破案的信息，我问你，朗斯特里特常来这儿吗？”

“不，先生，他很少来。”

“为什么他不常来呢，约根斯？”

“我不是很清楚原因，先生，但我知道德威特小姐不喜欢朗斯特里特先生，而德威特先生——呃，先生，说得更明白些，每回朗斯特里特先生在场，德威特先生都好像心事重重……”

“噢，我懂了，那德威特太太呢？”

约根斯迟疑起来：“呃，这个，先生……”

“你觉得最好不谈这个问题，是吗？”

“是的，先生，最好不谈。”

“第四次，我得再次赞美你——真了不起……奎西，你坐下来吧，老伙计，你也累了吧。”——奎西听话地坐在他主人的旁边——“好，约根斯，你为德威特先生工作多久了？”

“先生，超过八年了。”

“在你看来，德威特先生是不是那种交友广泛的人——结交很多朋友？”

“这……先生，大概不是吧，我认为他唯一真正的朋友是埃亨先生，他就住在这附近。但我不希望您误会，其实德威特先生是个很和善的人，如果您了解他的话。”

“你的意思是说，这里并不常有访客，是吗？”

“不常有客人，先生。噢，当然，因佩里亚莱先生现在住在这儿，但他算情况比较特别的朋友，这些年来他大概来这里住过三四次，除此以外，德威特先生很少邀请客人来。”

“你说客人很少，那偶尔来这里的少量客人中有没有客户——我指的是有生意往来的？”

“有的，先生，但也很少，很长一段时间才有一次，比方说，最近曾有个南美来的客人在家里住过。”

雷恩想了一会儿。“你说最近，大概是什么时候？”

“那位先生在这儿住了差不多一个月，约一个月前离开的。”

“那个人以前来过吗？”

“在我的印象里没有。”

“你说南美，究竟是南美的哪个地方？”

“先生，这我就不知道了。”

“记不记得他离开时的具体时间？”

“我相信是八月十四日那天。”

雷恩沉默了好一阵，接着，他以一种缓慢、极有兴趣的声音问：“你回忆一下，那位南美客人住在这儿的时候，朗斯特里特有没有来过？”

约根斯毫不犹豫地说：“是的，先生，而且比平时来得频繁。马基乔先生——噢，先生，费利佩·马基乔就是那位南美来的先生——来的第一个晚上，朗斯特里特先生便在这儿待了一整晚，他、德威特先生和马基乔先生三人关在书房里，一直谈到三更半夜。”

“当然，你不会知道他们谈了些什么？”

“噢，先生，当然不知道。”

“没错，没错，我问了个笨问题。”雷恩温和地说，“费利佩·马基乔，听起来是外国人的姓名，他是什么样的人呢？约根斯，你能否帮我描述一下？”

约根斯清清嗓子，说：“他是外国人，先生，看起来像西班牙人，很黑、很高，蓄着军人般的黑色短须。他的肤色实在太深了，我应该这么说——几乎像黑人或印第安人那样。而且，他也是位挺古怪的先生，不常待在屋里，也不多话，不常和家里的人一起用餐，甚至可以说，没有跟家里的人相处得很亲密的样子。有几个晚上，他出门一直到凌晨四五点才回来，甚至整夜不回来。”

雷恩微笑着说："这样奇特的客人，这样奇特的行为举止，约根斯，你觉得德威特先生的反应如何？"

约根斯有点儿不安起来，"这个嘛，德威特先生觉得无所谓，让马基乔先生自由出入。"

"关于这个人，你还知道些什么？"

"噢，他说英文时有很浓的西班牙口音。行李很少，只有一个大手提箱。他常在晚上和德威特先生秘密谈话，偶尔再加上朗斯特里特先生。有时有别的客人来，德威特先生也不太介绍马基乔先生，就是——应该怎么说呢——就是一般社交场合那种程度的介绍而已。这些就是我知道的全部了，先生。"

"埃亨先生也认识马基乔吗？"

"噢，他不认识。"

"那因佩里亚莱先生呢？"

"因佩里亚莱先生那时还没来。马基乔先生离开一阵后，因佩里亚莱先生才来。"

"马基乔先生离开时，你知道他要到哪里去吗？"

"不知道，他带着他的大手提箱离开的。我相信，家里除了德威特先生本人之外，没有谁知道马基乔先生的事情比我多，包括德威特太太和德威特小姐。"

"还有一件事，约根斯，你如何得知马基乔先生是南美人的？"

约根斯抬起干如羊皮纸的手捂着嘴咳了两下。"有一回，德威特太太问德威特先生时，我正好在场，是德威特先生亲口说的。"

雷恩点点头，闭上眼睛，一会儿后又睁开眼睛，说："你能否回忆一下，还有没有其他南美来的客人？最近几年里都算。"

"没有，先生。自我来这儿工作以来，马基乔先生是唯一的南美客

人。”

“很好，约根斯，和你谈话真是非常愉快。现在，可否请你打个电话给德威特先生，说哲瑞·雷恩有要紧的事情找他，希望他无论如何抽个空，我想约他今天一起吃午餐。”

“是，先生。”约根斯走到矮茶几旁，镇静地拔了号码，等了一会儿后开口说，“德威特先生吗？我是约根斯……是，是，先生，有位哲瑞·雷恩先生现在在家里，他希望今天约您一起吃午餐，说有非常重要的事……是，先生，哲瑞·雷恩先生……他特别要我跟您说，有要紧的事，先生……”约根斯转向雷恩，“雷恩先生，德威特先生问您，中午在证券交易俱乐部碰面方便吗？”

雷恩的眼睛亮了起来。“非常方便，约根斯，中午在证券交易俱乐部碰面。”

于是，雷恩和奎西出了门，上了轿车。雷恩对奎西——奎西正忙不迭地扯开他的衣领——说：“对了，这些年来，你一直没机会好好施展你的观察天分，怎么样，想不想趁此机会扮演一下临时侦探？”

车子开动了，奎西也成功地一把扯开了他的衣领。“你怎么说我就怎么做，雷恩先生，但这个衣领……”

雷恩的笑发自喉咙深处：“这对你而言是牛刀小试——我必须向你道歉，让你处理如此琐细的小事，但说起来，在侦探游戏中，你还算个新手……今天下午，我得处理很多事情，这期间，你到纽约市每一处南美国家领事馆查查看，想办法弄清楚哪国的领事馆人员曾和那个叫费利佩·马基乔的人有过来往，就是那个高大、黝黑、蓄着小胡须，也许有部分黑人或印第安人血统的马基乔。简直就是真正的奥赛罗嘛，奎西……你应该知道得慎重行事，我并不希望萨姆巡官和布鲁诺检察官察觉我探案的方向，这样你明白了吗？”

“马基乔，”奎西用他沙哑的声音念了一遍，暗褐色的手指把胡子捻成细线，“这个老巫婆一样的怪名字得怎么拼啊？”

雷恩一边思索，一边继续他没说完的话：“如果萨姆巡官和布鲁诺检察官都没想到去询问德威特的管家，我当然也就没必要告诉他们什么

了。”

“那个管家太多嘴了。”奎西尖刻地说。他对约根斯的反感，是那种一辈子少说话多听话的人的典型反应。

“正好相反，你这笨妖精，”雷恩轻柔地说，“他实在说得太少了。”

第八场

证券交易俱乐部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中午

尽管事先并未作出安排，雷恩的登场还是不同凡响。对雷恩而言，事情很简单，不过是举步走进一家气氛如皮革般硬邦邦的典型的华尔街证券交易俱乐部罢了，但事实上，他的出现却引起一场不小的骚动。他进门时，休息室里三个正热烈谈论着高尔夫球的男子首先瞧见了他，当即把这苏格兰式的球赛丢在一旁，开始窃窃私语起来。一名黑人服务员一见雷恩的古怪披肩，眼睛顿时大如铜铃。一位坐在桌子后面的职员则惊得松开了握在手上的笔。消息像一阵旋风般马上传遍了俱乐部各处。

一个又一个人装着若无其事地从雷恩旁边走过，只因为对这个从古老世纪来的奇怪的人感到好奇。

雷恩叹了口气，在大厅找了把椅子坐下来。一个满头白发的男子赶紧迎上前来，鞠躬时腰弯得不能再低了。

“您好，雷恩先生，欢迎光临，”——雷恩淡淡一笑——“非常荣幸能见到您。我是这里的领班，您需要什么请尽管吩咐。或者，您愿意先来支雪茄？”

雷恩客气地伸手拦住他：“噢，不，不，非常感谢你的费心，你也知道，我的喉咙不允许。”这些话雷恩似乎说过千百遍了，因为尽管他说得很客气，却显得很熟练，甚至有点儿机械性，“我和德威特先生约了在这儿见面，他来了吗？”

“德威特先生，是吗？我想应该还没来，雷恩先生，他应该还没来。”领班的声音里巧妙地透出对德威特的责备意味，意思是怎么可以让哲瑞·雷恩先生这样的名人等他，“先生，在他没来的这段时间里，有

事请您一定随时吩咐。”

“谢谢你。”雷恩往椅背上一靠，闭上眼睛，意思是没事了，领班则自觉颇光荣地扶了扶领结，走了回去。

这时候，瘦小的德威特快步走进了大厅。他脸色苍白，神色相当忧虑。旧的烦恼未去，又背负了新的压力，使他显得更加焦躁不安。他朝领班的笑脸作出回应时，也丝毫未改脸上的表情，然后快步越过休息室朝雷恩走去，倒是俱乐部里其他的客人都颇羡慕地看着他。

领班对雷恩说：“先生，德威特先生来了。”雷恩没作出反应，似乎让他有点儿尴尬。德威特请他离开，又用手碰了碰雷恩硬挺挺的肩膀，于是，雷恩睁开了眼睛。“噢，德威特！”雷恩开心地说，一边站了起来。

“抱歉，雷恩先生，让您久等了，”德威特的语气有点儿不自然，“我本来另外有约——必须先推掉——就是这么耽搁的……”

“别客气。”雷恩说着，脱下他的披肩，一名穿制服的黑人服务员快步上前，利落无比地接过雷恩的披肩、帽子和手杖，以及德威特的外衣和帽子，领班则领着他们两人穿过休息室到餐厅。餐厅里，一脸职业性倦怠表情的领班一见他们，立刻绽开笑容并上前来引座，随后按照德威特的要求，将他们带到不太为人注意的角落里的位置。

整个一顿简单的午餐期间——德威特索然无味地翻着肉片，雷恩则津津有味地吃着厚厚的一片烤牛肉——雷恩完全没有要切入正题的意思。德威特试了几次，想探出雷恩约他碰面的目的，雷恩只淡淡地说了句“平静用餐才不会导致消化不良”，就把这话题撂在一旁了，德威特只好无力地笑笑。雷恩轻松而自然地继续进食，好像在他的心中再没什么事比认真品尝眼前的这英式烤牛肉更要紧了。雷恩边吃边说他自己早年舞台岁月中的一些珍贵往事。在他的叙述中，充当标点的都是舞台名角的名字——欧提斯·斯金纳[1]、威廉·费弗夏姆[2]、布思[3]、菲丝克夫人[4]、埃塞尔·巴里摩尔[5]，等等。随着雷恩这老牌演员轻松而有趣的谈话，德威特原本绷得紧紧的情绪松弛下来，且开始很有兴味地专心倾听。雷恩好像并没留意到德威特的转变，只顾说自己的。

饭后两人喝了咖啡，雷恩婉谢了德威特的雪茄，这时德威特的情绪

已完全平稳下来。雷恩开口说道："德威特先生，我发现你并非那种先天有忧郁症的人。"——德威特冷不防一惊，但只吐了口烟，并未回答——"从你的面相以及你近日哀伤如一则悲惨故事的举动来判断，这实在不算什么了不起的精神病理学发现——我认为，精神上的委顿可能是长期累积下来的吧，让你原有的性格产生了异化。"

德威特喃喃地说："从某种意义上来说，我生活得非常艰难。"

"这么说我是对的。"雷恩的声音显得更加有说服力了，他将修长的手放在桌上，一动也不动，德威特一直看着这双手，好像将视线聚焦在某个点上，"德威特先生，刚才我用了一个小时的时间和你谈话，我的目的是善意的。我觉得我必须更深入地了解你，而且我认为，也许这么说自大了些，我应该有能力帮助你。事实上，我更认为，在现在的状况下你需要一些比较特殊的帮助。"

"真是太谢谢您了，"德威特的声音很阴郁，低垂的眼帘始终没抬起来过，"我非常清楚自己的处境极其危险。不管是布鲁诺检察官或萨姆巡官，绝对不是恫吓我而已。我整天被监视，甚至我的信件都遭到检查。包括您，雷恩先生，也询问过我的仆人……"

"只问过你的管家一人而已，德威特先生，完全是为了帮助你。"

"……萨姆巡官也这么说过，所以说，您也看得出来——我清楚自己的处境。当然，从另一方面来说，我感觉得到您和警方多少有些不同——您比较有人情味，是吧！"德威特耸耸肩，"您也许觉得有点儿意外，但从星期二晚上以来，我脑子里真的一直想着您，您好几次冲破我的防线……"

雷恩的脸色严肃起来。"现在，你是否在意我问你一两个问题？我探案的立场和警方不同，纯粹是个人行为，而我追寻的唯一目标是弄清事实真相。在探寻进一步的真相之前，我必须先知道某些事情……"

德威特猛然抬头，"进一步的真相？雷恩先生，您是说您已掌握了一些真相？"

"是的，德威特先生，两个根本性的事实。"雷恩招了招手，一名服务员快步跑上来。他又点了一杯咖啡。德威特的雪茄熄灭了，垂在手指

间，但他太专注于盯着雷恩，完全没留意到。雷恩轻笑着又说："我必须指出一位美丽的女士的言论是不恰当的，是错误的，那是个不正确的预言。德威特先生，你知道吗，赛维尼夫人[6]曾把莎士比亚比喻为一杯不朽的咖啡，预言莎士比亚的诗篇朝生暮死，很快会为世人所遗忘。"雷恩的语气仍很轻柔，"我知道是谁杀了朗斯特里特和伍德，如果你称其为真相的话。"

德威特像被雷恩扇了记耳光般，脸上血色全无，指间的雪茄也立即断成两截。在雷恩平静的目光的注视下，德威特猛眨着眼睛，努力想将震惊掩饰过去。他强装镇静地说："您知道谁杀了朗斯特里特和伍德！"马上他又压低声音，"但是，老天，雷恩先生，既然您知道凶手是谁，为什么不采取一些应有的行动呢？"

雷恩客气地说："德威特先生，我正在采取一些应有的行动，"——德威特如泥塑木雕般僵直地坐着——"不幸的是，我们面对的是白纸黑字的法律正义，它只承认具体确凿的所谓罪证，你愿意助我一臂之力吗？"

很长一段时间德威特没答话，他的脸整个儿扭曲起来，眼睛审视着面前这个不寻常的破案人，仿佛想从他那戴着面具般毫无表情的脸上，努力探寻出这个人究竟知道多少，或更准确地说，这个人究竟知道什么。好一会儿他才开口，声音仍如绷紧的琴弦："只要我力所能及，只要我力所能及……"

"你是说真的吗，德威特先生？"

整个情况发展至此，活像一出温情的通俗剧，而且在某种意义上来说，也颇为低劣。雷恩莫名地不快起来，仿佛有只小虫在这老演员身体深处的某个角落不安地蠕动。

德威特保持沉默，仍认真看着雷恩的眼睛，仿佛凶手的姓名就写在那儿，最后，他划亮一根火柴，颤抖的手指把火苗凑到雪茄熄灭的一端。"我能说的我都会告诉您，但是，雷恩先生——我怎么说好呢？——好像我的两只手——呃，被绑死……有件事您千万不要逼我说——就是星期二晚上和我有约的那个人的身份。"

雷恩摇摇头，并没有显得不快。"你把自己逼到倍加困难的处境中

了，德威特先生，如果你一定要对这命案最关键的一处保持沉默的话。算了，这个问题我们先搁到一旁——”雷恩停顿了一下，“截止到目前，德威特先生，我已知道你和朗斯特里特两人曾在南美洲某地探矿，且发了大财，然后，你们回美国联手开办了需要大笔资金的证券公司。我也知道，你们在南美洲是挖到了贵金属矿，我相信这些都发生在战前，是吧？”

“是的。”

“你们的矿山在南美洲的哪一国？”

“乌拉圭。”

“乌拉圭，原来如此，”雷恩半闭着眼睛，“这么说，马基乔先生就是乌拉圭人喽？”

德威特的下巴拉了下来，眼睛里满是不解之色。“您怎么知道马基乔？”他问，“约根斯，一定是他，这可恶的老浑蛋，我早该交代他——”

雷恩尖刻地打断他的话：“德威特先生，我不得不说，你看待这事的态度完全错了。约根斯是个可敬的人，是个忠心耿耿的仆人，他只肯告诉我一个人，那是因为我所问的有助于你，只有在这种情况下他才肯说出口，我倒认为你该学学他——除非你怀疑我的意图。”

“不，不，我很抱歉。没错，马基乔是乌拉圭人，”德威特一副苦恼不堪的样子，左顾右盼，眼神又变得狂乱起来，“但雷恩先生，请别再逼我谈马基乔。”

“德威特先生，我非逼你不可。”雷恩的目光赤裸裸地直刺向德威特，“马基乔是什么人？什么职业？他住在你家时那些奇奇怪怪的举动你怎么解释？你一定得回答我的这些问题。”

德威特用手中的汤匙无意识地在桌布上划着，沉闷地回答道：“如果您一定要问……其实也没什么了不得的地方，他纯粹是我的一个客户而已，雷恩先生。马基乔——他代表南美某家国有上市公司——想委托我们公司代为操作一笔资金……您知道，那是一家合法的公司，我

——”

“德威特先生，你和朗斯特里特决定接受委托吗？”雷恩又面无表情地问。

“呃——我们——我们还在考虑。”德威特的汤匙在桌布上反复划着，速度愈来愈快，桌布上出现了各种几何图形，包括角、曲线、菱形。

“你们只答应考虑一下，”雷恩嘲讽地复述一次，“那为什么他还留这么长一段时间？”

“呃，当然……我其实并不是太清楚，可能他另外接触了一些金融机构吧……”

“你能给我他的住址吗？”

“这个——我也不太清楚他的联络方式，他四处跑来跑去，在每个地方都待不太久……”

雷恩冷不防笑起来：“德威特先生，你真不会说谎。我们心知肚明，再谈下去也不会有任何结果。在你的胡言乱语把你自己、也把我弄得更混乱不堪之前，我想我们还是就此打住吧。再见了，德威特先生，我也得衷心地告诉你，对人性的判断、解析一向是我个人较引以为傲的一样才能，然而你今天的态度对我却是当头狠狠一棒。”

雷恩起身了——一名服务员像被弹簧弹过来的一般，抢着帮他拉开椅子。雷恩对他微笑示意，又看看德威特低垂的脑袋，仍旧以极亲切的声音说：“无论如何，随时欢迎你到哈姆雷特山庄来，在哈德逊河畔，我就住在那儿，如果哪天你改变了主意的话。再见了，德威特先生。”

雷恩离开了，留下德威特一人，他像刚刚被判了死刑一般，万念俱灰地坐在原地。

领班引着雷恩穿过其他餐桌，雷恩忽然停住脚步，自顾自笑了起来，随即又大步走出了餐厅。距德威特坐着的位置不远的地方，一名男子正在用餐，红扑扑的一张脸，样子很怪异。雷恩和德威特谈话时，他

一直倾身过来竖直耳朵，摆明了在偷听。

到了休息室，雷恩拍拍领班的肩头，“那个满脸红光的男子，就是坐在离我们餐桌不远的地方的那个——他是这里的会员吗？”

领班的脸一下子沉了下来。“噢，不是，先生，他是名刑警，刚刚还亮了证件，非过来用餐不可。”

雷恩又笑了起来，塞了张纸钞到领班手中，悠闲地走近服务台，负责的职员赶紧迎上来。

“麻烦你，我想见见你们俱乐部的莫里斯医生，以及负责这里的事务的秘书长。”雷恩说。

注释：

[1]欧提斯·斯金纳（Otis Skinner，1901—1979），美国女演员、作家。

[2]威廉·费弗夏姆（William Faversham，1868—1940），出生于英国、走红于美国的演员、导演、制片人。

[3]疑指雪莉·布思（Shirley Booth，1898—1992），百老汇著名女演员。

[4]菲丝克夫人（Mrs. Fiske，1865—1932），美国女演员、剧作家。

[5]埃塞尔·巴里摩尔（Ethel Barrymore，1879—1959），美国女演员。

[6]赛维尼夫人（Madame de Sevigne，1626—1696），法国作家。

第九场

检察官办公室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两点十五分

星期五下午两点十五分，雷恩神采奕奕地走上中央大道，路的一边耸立着高大的警察局总部大楼，另一边是一排外国商店。一三七号是一幢十层高的大楼，这是纽约地区首席检察官办公室的所在地，气派非凡。雷恩走进这幢大楼，穿过一道长廊，搭电梯上楼。

正如平时一般，他完全控制住了自己的情绪，脸上毫无表情。一辈子的舞台训练，让他能随心所欲地支配自己脸上的每一部分肌肉，然而，在无人看见的此时此刻，他的双眼却挡不住地熠熠发光——一种兴奋的光芒，一种期待有什么事马上会发生的光芒，就像等待的猎人用枪瞄住了猎物时眼中出现的火热的光芒，是一种勃勃生命力和敏锐思维所焕发出的喜悦的光芒。如果此刻有人看到这双眼睛，绝不会相信它们的主人是个耳聋且上了年纪的人……无疑，他灵魂深处的炽烈感情被什么触及了，无比强大的生命力因此决口而出，汇成一道自信、活力、敏锐形成的浩浩长流。

然而，当雷恩推开布鲁诺检察官外间办公室大门的那一刻，眼中的光芒突然消失了，他又只是那个一身旧时代装束、看起来却颇为年轻的怪人而已。

负责通报的职员用内线电话请示，正恭敬地拿着话筒说话：“是，是，检察官。”他转过脸对雷恩说，“先生，请您先坐一会儿，检察官要我向您致歉，他正和警察局局长谈话。您能等一下吗？”

雷恩说他可以等，随后坐了下来，将下巴搁在手杖上闭目养神。

几分钟后，闭着眼睛的雷恩已像睡着了一般，布鲁诺里间办公室的

门开了，布鲁诺先出现，后面跟着又高又壮的警察局局长。那位负责联络的职员赶紧站起来，发现雷恩仍旧闭目端坐着，有些不知所措。布鲁诺笑了起来，轻拍了一下雷恩的肩膀。雷恩睁开眼睛，柔和的灰眼睛里闪过一丝疑问，同时马上站起来。

“布鲁诺先生。”

“下午好，雷恩先生，”布鲁诺转身向警察局局长作介绍，局长正好奇地盯着雷恩，“雷恩先生——伯比奇局长。”

“真高兴见到你，雷恩先生，”局长握着雷恩的手，用洪亮的声音说，“我曾看过你在——”

“伯比奇局长，看来我是一个活在过去自己的阴影里的人。”雷恩为冲淡客套气氛，笑了起来。

“你真是会说笑！我完全了解，你现在和以前一样厉害，布鲁诺向我讲述过你现在扮演的新角色，以及种种神奇的演出。雷恩先生，尤其是你给他的那些破案提示，他怎么也想不通你是如何知道的，”局长晃了晃他的大脑袋，“我想，应该说我们都想不通，萨姆也跟我提过。”

“这不过是上了年纪的老头子的基本特质而已，倒是布鲁诺先生得付出加倍的耐心。”雷恩开玩笑地挤挤眼睛，“伯比奇先生，你让我想起一个辉煌的名字，理查德·伯比奇，他那个时代最卓越的演员，也是威廉·莎士比亚的三位终身挚友之一。”局长听得有些迷糊，但还是显得挺高兴。

三人又聊了一会儿，局长便先行告退了，于是，布鲁诺把雷恩引到他的里间办公室。

办公室里面，萨姆一脸不可置信的表情，正在打电话。他将话筒凑在耳朵边，抬了抬他的浓眉，算是打招呼，雷恩面对着他坐下来。

“你给我仔细听好，”萨姆的音量相当高，事实上，他刚刚在听对方说话时，脸一分一分地涨红起来，给人的感觉是整个人暴烈得像要炸开来一般，“你提醒我？你他妈提醒我什么？……你给我闭上你的乌鸦嘴，你说我叫你今天下午两点半打电话给我，而且提醒我有特别的工作

要交代你做？你的脑子烧坏了是吗！还是你他妈去灌酒了！……什么？我亲口交代你的？妈的，你等等，你等等，”萨姆转头看向布鲁诺，“这个猪脑袋，我的一个手下，忽然像疯了一样，我说了你不会信的，这家伙——喂，你说什么？”萨姆又对着话筒嚷起来了，“你还帮我拉开地毯？你这王八蛋，你这笨驴，你说什么地毯？我的天，你等一会儿，”萨姆又转向布鲁诺，“这案子真他妈让所有人疯了，这家伙硬说我昨天在威霍肯伍德的屋子里闲游荡，真他妈见鬼了！可能是——喂，你这家伙，”萨姆大叫起来，“一定是什么人……”这时，萨姆的视线正好落在雷恩的脸上，发现雷恩也正有趣地盯着他，他的下巴一下松了下来，赤红的双眼顿时浮现出恍然大悟的神色。他苦笑着，大声对着话筒说：“好，刚才的话当我没说，你留在那儿继续看守那屋子，没事了。”说完，他挂上电话，转过身来，两肘支着桌子，看着雷恩。布鲁诺莫名其妙地看着眼前的这两个人。萨姆问：“喂，雷恩先生，那个我是您，没错吧？”

雷恩收起开玩笑的神色。“巡官，”他正色说，“如果我曾经对你的幽默感有所怀疑，现在也过去了。”

“喂，喂，你们俩究竟在打什么哑谜啊？”只剩布鲁诺一人仍是满头雾水。

萨姆将一支皱皱巴巴的香烟塞到嘴里。“事情差不多是这样的，昨天我做的事可多了，我去了威霍肯，向墨菲太太问了话，搜了伍德的屋子，还从地毯下找到一本伍德的存折——注意，协助我做这些事的是我的一个手下，跟了我足足六年之久——然后我才离开那儿。你仔细想想，这不是他妈的天降神迹吗？因为，当我在威霍肯做这堆事的时候，我也正坐在我的办公室和你一起嚼舌头，对不对？就在中央大道这个地方！”

布鲁诺看着雷恩，当场爆笑。“这实在稍稍过分了一点儿，雷恩先生，也实在有一些风险。”

“绝对没有风险，我可以保证。”雷恩温和地说，“布鲁诺先生，我有全世界最好的化妆师帮我易容……巡官，我必须请求你赦罪，昨天我之所以改扮成你的模样，有极严肃和不得不去的理由。也许交代你的手下打电话这个部分有点儿恶作剧的味道，的确也稍稍偏离正道，但这也

正说明了我丝毫无意隐瞒二位，不是吗？”

“下次您至少让我瞧瞧我自己长什么样子，”萨姆没好气地咕哝着说，“这真很危——”萨姆将下巴往前一伸，“说实在的，我不——唉，算了，把那本存折拿出来让我们瞧瞧吧。”

雷恩从他外套的里层口袋里取出存折，萨姆接过来仔细查看内页记载。

“巡官，这是非常有可能的，近期内我也许会再乔装成另一个人，让你吓一大跳。”

萨姆捏起存折里夹着的五元纸钞，卷在指间。“呃，”他露齿一笑，“起码您很诚实。”萨姆把存折扔给布鲁诺，布鲁诺也检查一遍，再放进抽屉里。

“我今天来，”雷恩的语调轻松有力，“除了看看我们干练的巡官先生惊讶的样子之外，有两个真正的用意：第一，我希望能得到那天晚上所有渡轮乘客的名册副本，不知道二位可否给我一份？”

布鲁诺拉开他办公桌上层的抽屉，递给雷恩一小叠文件。雷恩将文件折好，放进口袋。“此外，我也希望能拿到最近几个月里失踪人口的名单，以及从今天起，每天失踪人口的报告，这个冒昧的要求不知二位能否满足？”

萨姆和布鲁诺对视一眼，布鲁诺耸了耸肩，萨姆懒懒地拿起内线电话，下命令给负责失踪人口调查的单位。

“雷恩先生，您会拿到你要的这些清单，他们会直接送到哈姆雷特山庄去的。”

“真是太麻烦你了，巡官。”

布鲁诺有点儿欲言又止，清了清嗓子，雷恩极其友善而好奇地看向他。“有一天，”布鲁诺说，“您曾说过，希望我们在实施具体行动之前，先告诉您……”

“噢，大斧头终于要砍下来了，是吗？”雷恩轻声地问，“是什么样的行动呢？”

“以谋杀查尔斯·伍德的罪名逮捕约翰·德威特。萨姆和我一致同意，证据确凿无疑；局长听我报告了整个经过，也支持我们动手抓人。要以谋杀罪名起诉他并不难。”

雷恩一下子严肃起来，脸颊上光滑的皮肤更加紧绷。“而且，我相信你和萨姆巡官也认定朗斯特里特同样是德威特杀的，是吧？”

“当然，”萨姆回答，“正如你所说，隐藏着的、策划所有这一切的是X先生，这两桩命案是同一只黑手干的，毫无疑问，就像手套之于手一样，套上去正合适。”

“你这个比喻非常传神，”雷恩说，“巡官，极其传神。布鲁诺先生，那你打算什么时候逮捕德威特归案呢？”

“其实也不急，”布鲁诺说，“德威特并没有逃亡的迹象，但夜长梦多，我们可能明天就动手——”布鲁诺阴沉地补充了一句，“如果没什么新的状况足以改变我们的想法的话。”

“除非上帝插手，奇迹出现，是吗，布鲁诺先生？”

“差不多。”布鲁诺苦笑道，“雷恩先生，我和萨姆到哈姆雷特山庄求助于您，向您叙述朗斯特里特一案时，您曾经说过，您已获得了某些答案，我们逮捕德威特，不知道符不符合您的答案？”

“这有一点点遗憾，”雷恩的声调意味深长，“时机尚未成熟……你们说有破案的把握，这个把握有多牢不可破呢？”

“有把握到起码可以让德威特的辩护律师失眠好几天。”布鲁诺充满自信地反驳，“大体上，控方主张起诉德威特是基于以下这些论据：根据目前的证据显示，德威特是和伍德同时上默霍克渡轮的，且到谋杀案发生为止，来回两次共有四趟渡轮，他一直在船上，船上所有的乘客中只有他一人如此，这一点非常重要。而且，德威特自己也承认，命案发生后他打算马上下船。至于为什么他会连乘四趟船——本来他不肯承认，还是我们逼问出来的——德威特的解释非常牵强，谁听了都知道是

假的。此外，他说和别人约在船上见面，又拒绝透露对象和原因，更是无稽之谈，我们很容易就能证明这纯属捏造，是不折不扣的谎言。这里，有两样简单的事实：之前根本没有这通约会的电话，而他所说的这通电话既没记录也无法追踪。总而言之，结论清清楚楚，这通电话和打电话的那个人根本不存在，是德威特想象出来的。雷恩先生，到此为止，您的看法如何？”

“听起来一切言之有理，但缺乏直接证据，请继续说下去。”

布鲁诺的神色严厉起来，他抬头看着天花板，又说道：“谋杀现场所在的顶层甲板，德威特很容易就可以上去——当然，对于船上其他人也一样容易，这是事实——而且，从十点五十五分起，就一直没有任何人看到过德威特。死者身上的雪茄，德威特承认是他的，从品牌和雪茄带子上的姓名缩写看也只可能是他的。德威特却声称他从未给过伍德雪茄——很明显是开脱罪责的遁词，这反倒成为一项更有力的证据，因为这说明在死者身上发现的这支雪茄，不可能是谋杀案发生前德威特在别处送给伍德的。”

雷恩轻轻地拍手，表示无言的赞美。

“而且，伍德上船时身上并没有这支雪茄，很明显是上了船后有人给他的。”

“有人给的，是吗，布鲁诺先生？”

布鲁诺咬了咬嘴唇。“起码，这是很合理的假设，”他又说，“到此为止，这支雪茄的存在足以论证我提出以下论点，即：德威特在船上见过伍德，并且谈过话——这个论点的另一个重要的证据在于，德威特承认他坐了四趟船，而这段时间正好和伍德上船到被杀害的时间完全吻合。因为，我们可以认定，雪茄是德威特在船上给伍德的，要不然就是两人谈话时伍德跟他要的。”

“请等一等，布鲁诺先生，”雷恩很和气地说，“你说，因此你这么认定，德威特给了伍德雪茄——或伍德向德威特讨了支雪茄——稍后，德威特动手杀了伍德，却完全忘了伍德身上这一样致命的证物，可直接指认他就是凶手，是不是这样？”

布鲁诺淡淡一笑。“是这样的，雷恩先生。谋杀发生时，各种愚蠢的疏忽都可能在情急下发生，很显然，德威特是真的忘了。您知道，当时他必定是太紧张才犯的错。

“好了，接下来，”布鲁诺继续说，“我们来看谋杀的动机。当然，德威特之所以杀害伍德，我们很容易想到和朗斯特里特被害有关，这方面我们虽然没有直接的证据，但推断起来其实再明白不过了。伍德写信到警察局来，说他知道谁是杀害朗斯特里特的凶手，却在揭露真相之前被杀——很清楚，这是杀人灭口，而想封住他嘴巴的说来只可能是一个人，即谋杀朗斯特里特的凶手。也就是说，陪审团的各位先生，”说到这里布鲁诺改用开玩笑的腔调，“如果德威特是杀害伍德的凶手，那他必然也是杀害朗斯特里特的凶手。”

萨姆这时突然插嘴：“好啦，布鲁诺，他从头到尾就没拿你说的当真，这只是浪费——”

“萨姆巡官！”雷恩以温和的责备语气说，“请你不要误解我的想法。布鲁诺先生指出的一种必然的推论，我完全同意，杀害伍德和杀害朗斯特里特的凶手，的确是同一个人。至于布鲁诺先生获得这个结论的整个推理，我个人同不同意，那是另一回事了。”

“您是说，”布鲁诺兴奋地叫起来，“您也认为德威特他——”

“布鲁诺先生，请你继续说下去吧。”

布鲁诺皱皱眉。萨姆则靠回椅背上，看着雷恩的侧脸。“德威特谋杀朗斯特里特的动机非常清楚，”一阵长长的沉默之后，布鲁诺再度开口，“他们两人之间早有严重的芥蒂存在，这源于弗恩·德威特的红杏出墙，源于朗斯特里特对珍妮·德威特的骚扰，更重要的是，源于朗斯特里特显然已敲诈了德威特很长一段时日，至于勒索的把柄我们还不知道是什么。此外，撇开动机不说，我们所确认的另一样事实是，朗斯特里特在车上阅读报纸股市版的老习惯，以及他读报时必定戴上眼镜这件事，德威特比谁都清楚。因此，他最有能力谋划这个精巧的谋杀案，抓住那致命的一刻，让朗斯特里特一伸手正好被软木塞上的针刺伤。至于伍德为什么会察觉到德威特谋杀朗斯特里特的某些线索，我们知道，在第一件命案和第二件命案之间，德威特至少搭过两次伍德的电车。”

“布鲁诺先生，你认为伍德所掌握的确凿线索会是什么？”

“有关这一点，当然我们还不是很清楚，”布鲁诺脸色一沉，“但同时涉入这两件命案的，只有德威特一个人而已，我不觉得我们有必要弄清楚伍德是如何知道德威特是凶手的——光是伍德察觉了凶手是谁这个事实，已足以构成我在辩论庭上最锐利的论点……总而言之，控方起诉这两桩罪案凭借的最致命的、最强有力的关键点在于：到此为止我们发现，德威特是唯一的一个人——朗斯特里特被谋杀时，他在事发的车上，而伍德被谋杀时，他又在事发的渡轮上。”

“光凭这个，”萨姆粗声地补充了一句，“就他妈的可以宣告破案了。”

“从法律的基本观点来看，这的确已经够有意思的了。”布鲁诺思索着说，“那支雪茄是极有力的证物，再加上合理的推断和一些事实，便足够把德威特送到大陪审团前起诉。而且，除非我犯了什么严重的错，陪审团的判决结果绝对不会让德威特好受。”

“一个精明的辩护律师，也有很多机会提出完全不同、却精彩无比的论点。”雷恩温柔地强调。

“您的意思是指，”布鲁诺回应得很快，“我们没有直接证据证明德威特杀了朗斯特里特，是吗？还是说德威特是被某个人诱引到默霍克号上，这个人的身份正好是德威特基于某种私人理由不便透露的，而雪茄则是有人故意放到死者身上的——换句话说，德威特是被人嫁祸的，是吗？”布鲁诺笑了起来，“当然，辩护律师一定会这么说，但是，雷恩先生，除非他能找出打那通子虚乌有的电话的那个家伙来，否则他只能——当场眼睁睁地认罪。不，雷恩先生，我恐怕这件案子里没那么多混水鱼可摸，您也别忘了，德威特在这方面半点儿口风也不肯透露。除非他忽然改变主意，否则照这样沉默下去，他的处境只会更不利。也就是说，即使从心理学的观点来说，我们也占上风。”

“嘿，你们两个人，”萨姆相当不高兴地又插嘴，“这样谈下去就是三天三夜也不会有什么结果。雷恩先生，您已经听了我们这边的整个儿想法，您那边的呢？”萨姆的语气十分强悍，完全是一副两脚站稳、随时等着敌人扑过来予以迎头痛击的模样。

雷恩闭上眼睛，带着淡淡的笑意，当他再度睁开眼睛时，眼神炯炯有光。他调整了一下椅子的位置，面对着布鲁诺和萨姆两人。“你们面对罪案所犯的一种典型错误，和很多演员阐释戏剧中的犯罪角色所犯的错误如出一辙。”

萨姆重重地哼了一声，布鲁诺则靠回椅背上，脸色十分阴沉。

“错误主要在于，”雷恩将两手交叠在手杖上，温和地继续说，“你们处理问题的方式，就像我小时候的一些玩伴想偷溜进马戏团白看戏的方式一般——总是背对着帐篷偷偷溜进去。也许这么比喻不够清晰，我可以用戏剧再做个类比。

“每隔一段时间，我们总会听到某个制作人公开宣称，某某著名戏剧演员深深感动于这出不朽名剧的崇高伟大，决定再次出演《哈姆雷特》。这时，这位用意良好、却犯了错的制作人第一件事通常做什么？他总是先跑去和律师商议，拟出一份令人赞不绝口的正式合约，接着郑重向社会大众公布合约内容，上面写明将由赫赫有名的巴里摩尔先生或无比伟大的汉普登先生主演这出不朽的古典名剧。重心完全放在巴里摩尔先生或汉普登先生身上，所有的宣传重点也放在巴里摩尔先生或汉普登先生身上，于是社会大众也就以完全一样的眼光看待这个演出——他们只是去观赏巴里摩尔先生或汉普登先生的卖力演出，而完全忽略了戏剧本身的史诗魅力。

“盖德斯先生曾察觉到这一点，他为了纠正过度强调演员的错误，特别启用了才华横溢的年轻演员马塞先生为主角。然而盖德斯先生的创举到底没有成功，他只是以不同方式破坏了这出名剧而已。盖德斯先生的巧思在于，马塞先生从未演出过《哈姆雷特》，的确也因此重现了部分剧作家的原意——但盖德斯先生只是展示他自己感兴趣的《哈姆雷特》，而不是身为一个解释者所应努力重视的原来的《哈姆雷特》。至于他另外一些不当的处置，包括删除部分对白，以及他为马塞先生设定表演方式，让哈姆雷特摇身变为一个毛茸茸脸孔的年轻小伙子，像个运动员，而不是个深沉的哲人，当然是另一个问题了……

“我要说的是，这种强调明星的做法，对人类历史上最伟大的剧作家之一莎士比亚而言，是极严重的亵渎行为。电影方面的情形亦然，乔治·阿里斯先生在银幕上扮演历史人物，一般大众一窝蜂去观赏的真的

是迪斯累里或亚历山大·汉密尔顿吗？不，当然不是，他们欣赏的不过是乔治·阿里斯的又一次精彩演出罢了。

“你们看，”雷恩继续说，“强调的重点有了偏差，目的就不可能达到。你们现代警方捕捉罪犯的方式中的重大错误，就像现代电影里了不起的阿里斯先生，或巴里摩尔先生出演《哈姆雷特》所犯的错误一样。制作人修改原有内容，调整原有结构，为了迁就巴里摩尔先生而不惜重新塑造哈姆雷特，也不管巴里摩尔先生所呈现的新哈姆雷特是否符合莎士比亚笔下原来的哈姆雷特。你们，萨姆巡官和布鲁诺检察官，你们的谬误如出一辙。在面对这桩罪案时，你们修剪原有的内容，调整原有的结构，为了迁就德威特是凶手这个结论，不惜重新塑造这桩罪案，也就是不管这个结论是否符合这桩罪案的真相。你们的推论不严密，你们只搜集最表层的事实，你们对于无力解释的直接证据和间接证据置之不理，这些错误累积起来，让你们对凶手的假设显得太有弹性而到了任意而为的地步，因此，当它面对罪案中一堆山一般不可撼动的事实时，便显得千疮百孔、不值一文。而由一种假设推导出一个和事实矛盾的不正确结论时，这只表示，这种假设是错误的。我这么说，你们二位能理解吗？”

“亲爱的雷恩先生，”布鲁诺紧锁眉头，刚才充满自信的神色全变了，“这真是非常精彩的评论，基本上，我也绝不怀疑其正确性。但是，老天，我们是否有机会照您说的这么做？我们需要实际的行动，我们有破案的压力——来自上级，来自传播媒体，还包括社会大众。如果我们有一小部分没弄清楚，那倒不一定表示我们犯错了，而往往因为这一小部分本身就是无法解释的、琐碎的、不相干也不必在意的。”

“这问题的确有争议……布鲁诺先生，”雷恩的话锋忽然一变——他的脸色平和下来，又恢复了惯有的高深莫测的模样，“这愉快的讨论先告一段落吧，让我们回到眼前的现实来。我赞成执法当局采取的行动，当然，就以谋杀查尔斯·伍德的罪名逮捕德威特吧。”

雷恩面带微笑站起身，深深一鞠躬，随即离去。

布鲁诺送他到走廊的电梯口，回到办公室时脸色很阴郁。萨姆仍旧躺在椅子里，静静地看着布鲁诺，他那注册商标式的凶悍神情荡然无存。

“你是怎么想的，萨姆？”

“该死，”萨姆回答，“天知道我是怎么想的。一开始，我认为他只是个路都快走不动的老头儿而已，但刚才……”萨姆站起来，开始踱步，“刚才一分钟前那番滔滔不绝的谈话，实在不是个脑袋昏乱的老头儿的呓语。我不知道……噢，对了，有个消息你一定感兴趣，今天中午雷恩和德威特共进午餐，莫舍刚才向我报告的。”

“和德威特共进午餐，噢？但他刚才怎么一句也没提！”布鲁诺低声自语，“对于德威特，我怀疑雷恩一定有特别的想法或计划。”

“但是，他应该没和德威特串通什么才对。”萨姆冷冷地说，“莫舍说，雷恩离开时，德威特像条被揍了一顿的狗一样。”

“也许吧，”布鲁诺长叹一声，一屁股跌坐回他的转椅里，“也许雷恩一直还站在我们这边吧，也许他还真他妈有机会探出些事情真相来。我们只好乖乖吞点儿头痛药，咬牙忍耐他一下啦……不，不，”布鲁诺皱起眉头来，“这并不苦，并不难挨！”

第十场

哈姆雷特山庄

九月十一日，星期五，晚上七点整

雷恩走进哈姆雷特山庄中的剧场休息室，陪着他的是一名男子，骨瘦如柴，表情忧郁，每走一步都颤动着。剧场有条走道直通哈姆雷特山庄富丽堂皇的大厅，入口处是一整片玻璃墙。室内不像一般剧院触目所及都是闪闪发光的金箔，主要由黄铜和大理石构成。正中央摆着一尊醒目的塑像，是高尔爵士的著名雕塑作品的铜制复制品——莎士比亚傲然端坐于高台之上，下面的两旁分别立着麦克白夫人、哈姆雷特、哈尔王子和福斯塔夫。休息室的后面，则是一扇铜制的剧场正门。

雷恩认真盯着他那位一边打手势一边说话的同伴的嘴唇，同时弯着他修长的身子，拉开那扇大铜门，两人进了剧场。剧场里没有观众席，没有一般的洛可可式装饰，没有从天花板高垂而下的水晶灯——也没设包厢，更没挂气势恢宏的大幅壁画。

舞台上，一名身穿脏兮兮工作服的秃顶年轻男子昂立于一把梯子上，画着舞台布景。他帅气十足地挥舞着手中的刷子，背景的正中央开始神奇地浮现出印象派画面来——两道简单的直线勾勒出一条街道，线条的外侧则是扭曲变形的房子。

“太棒了，弗里兹！”大声叫好的人是雷恩，他在剧场的入口处停下脚步，为年轻人喝彩，“我非常喜欢。”尽管面对的是整个空空如也的剧场，但雷恩的喝彩声连一丝丝回音也没有。

“好，”雷恩说着，坐到后面的椅子上，“你仔细听我说，安东·科罗波特金，你实在太低估你同胞作品的潜在力量了——在粗陋的外表下，有着真正的俄罗斯的热情。你若直接将这出戏译成英语，绝对会稀释作品中原有的强大的斯拉夫情感。至于按照盎格鲁—撒克逊的戏剧形式来

改编，你这可怕的提议，我觉得一定会……”

这时，大铜门被推开了，奎西那瘦小的身子摇摇晃晃地进了剧场。科罗波特金立刻转过身去，听不见声音的雷恩也跟着俄国人看向门边。“奎西，你是否干扰了戏剧的神圣呢？”雷恩充满感情地问，马上，他的眼睛眯了起来，“你看起来累坏了，到底怎么回事，你这钟楼怪人卡西莫多？”

奎西跌坐进最近的椅子里，咕哝两句，算是跟高大的科罗波特金打过招呼。接着，他抱怨开来：“我整整忙了一天——上帝可怜，才会有如此美好的一天。累？我——差不多整个人都散架了！”

雷恩轻拍老奎西的手，好像这个满脸皱纹的驼背老人只是个受委屈的小孩，“小矮鬼，有收获吗？”

奎西皮革般的老脸上忽地闪出一排牙齿，“这怎么可能？是不是南美洲各国的领事都是这样上班的？真丢人，全出城了，全度假去了……就这样，一个也不在，我白白打了三个小时电话，还——”

“奎西，奎西，”雷恩打断他，“对这些人你得有点儿耐心，你也联络过乌拉圭领事馆吗？”

“乌拉圭？乌拉圭？”老人尖声叫着，“好像没有。乌拉圭？南美有这么个国家吗？”

“有。而且我相信你再去试试那边，可能运气会好些。”

奎西扮了个鬼脸，那的的确确是张丑陋的脸。接着，他不带恶意地用力戳了下科罗波特金的肋骨，噼里啪啦地走出了剧场。

“你这只可恨的大老鼠！”科罗波特金粗声说，“别把我的肋骨戳断了。”

十分钟后，科罗波特金、弗里兹和雷恩三人正坐在一起讨论一个新剧本，老奎西又慢吞吞地踱进了剧场，这次脸上有了笑容。“噢，真是了不起的提议，雷恩先生，伟大的乌拉圭领事十月十日星期六之前不会回来。”

科罗波特金的大脚乒乓乒乓地踩在走道上，雷恩的眉毛皱到了一起。“运气真坏，”他低声说，“他也去度假了吗？”

“正是，他回乌拉圭了，领事馆里没有一个人能——或者说没有人愿意——提供任何信息。那个领事的名字叫胡安·阿约斯，A-j-o-s……”

“说真的，”一直在认真思索的弗里兹这时开口了，“雷恩先生，关于这出歌剧，我有意做个实验。”

“阿约斯——”奎西眨眨眼，仍继续说他的。

“你说什么，弗里兹？”雷恩问。

“把舞台横着隔成两半如何？技术上并不困难。”

“刚刚我还接了通电话——”奎西又费力地想插话，但雷恩的视线这会儿落在弗里兹的嘴唇上。

“这值得认真考虑考虑，弗里兹。”老演员说，“你——”

奎西情急之下一拉雷恩的手臂，雷恩转向他。“噢，奎西，你还有什么事？”

“我刚刚一直试图告诉你，”奎西愤愤不平地说，“萨姆巡官打电话来，说他刚刚扣押了德威特。”

雷恩冷冷地挥挥手。“愚蠢，但对我有点儿好处。还说些什么了？”

驼背的老奎西摸着自己的秃脑门。“巡官说，他们会尽快起诉德威特，但大概一个月之内开不了庭。他说，刑事法庭在十月之前处于休庭期，诸如此类的话。”

“如果情形如此，”雷恩说，“我们就让胡安·阿约斯先生安安心心度完他的假吧。你也可以好好休息了，凯列班，你没事了！……现在，弗里兹，让我们再来讨论你的创意吧。”

第十一场

莱曼、布鲁克斯及歇尔顿律师事务所

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二，上午十点整

弗恩·德威特太太像头拖着尾巴的雌豹一样走进了接待室。她身上的套装是豹皮的，头上的无边帽子是豹皮的，脚上一双奇形怪状的鞋子是豹皮的，就连她乌黑的眼珠也闪着豹子般凌厉的光芒。她那张显出老态、仔细化过妆的脸仿佛一张古老的图腾面具，隐含着原始的凶残兽性，然而，从厚厚的脂粉下面，却也透出几分畏惧。

负责接待的职员打开门，说布鲁克斯先生现在可以见她。这会儿，德威特太太却动也不动地端坐在椅子上，但这不过是她卖弄性感的一贯把戏罢了。她先淡淡一笑，然后慢慢拿起她的豹皮提包，跟着接待的职员穿过一道两边摆着法律书籍的长廊，走到一间办公室的门口，门上写着：布鲁克斯先生的办公室。

莱昂内尔·布鲁克斯，正如他的名字一般——像头狮子。[1]他个头极大，一头蓬松如狮子鬃毛的金发已有灰白的迹象，衣着朴实，眼眸中有着深深的忧虑。

“请坐，德威特夫人，抱歉让你久等了。”

她有些不自然地顺从地坐下，婉拒了布鲁克斯递来的香烟。布鲁克斯斜坐在桌角，眼睛盯着远处的某一点，忽然开口说道：“你一定觉得奇怪，为什么今天请你大驾前来。这件事，恐怕你会觉得相当困扰，对我而言，实在也不好启齿。德威特夫人，你应该能理解，我不过是个传话的人而已。”

她那张涂着厚厚的口红的嘴唇看起来一动也不动，说：“我完全理解。”

布鲁克斯不留情地继续说："我每天都到拘留所和德威特先生会面，当然，他以一级谋杀罪的罪名被收押，法律规定不准保释，而他面对监禁的态度呢——呃，非常沉静，但这不是我找你来谈的事，德威特夫人。昨天，你丈夫委托我先告诉你，如果他被判无罪，他将立刻和你办理离婚手续。"

一刹那间，德威特太太的眼睛完全静止了；对这个突如其来的打击，她仿佛并没有丝毫的畏怯之意。然而渐渐地，她那西班牙人大而清澈的眼睛一分一分地炙热起来。布鲁克斯赶紧说下去："德威特夫人，他委托我向你提出一年付两万的赠与费用，直到你再婚为止，这笔钱会一直支付下去，条件是你答应离婚，并且尽可能不声张、不闹事，大家好聚好散，平和地办理手续。德威特太太，我个人以为，在目前这种情况下——"布鲁克斯站起身来，开始绕着他的办公室踱步，"在目前这种情况下，我以为德威特先生所提的条件极其优厚。"

德威特太太用僵硬的声音说："如果我不答应呢？"

"那他会一毛钱不付就和你分手。"

德威特太太收起眼神中的锋芒，只是扭了扭嘴角，露出一抹难看的微笑。"我认为，你和德威特两人似乎都太乐观了，布鲁克斯先生，你是律师，应该知道我有权要求获得赡养费之类，不是吗？"

布鲁克斯坐了下来，小心地点了支烟。"不，德威特太太，不会有赡养费的。"

"布鲁克斯先生，身为律师，你怎么能说这样的话？"德威特太太脸上的胭脂这会儿红得仿佛燃烧起来了一般，"一个被遗弃的妻子，当然有权利要求获得赡养费！"

布鲁克斯有点儿被她那金属般冰冷的声音吓住了。德威特太太此刻发出的声音，完全不像出自人类，倒像出自一台机器。

"德威特太太，你并不是个被遗弃的妻子。如果你拒绝这个提议，逼我们上法庭，你可以相信我现在说的，法庭只会同情你的丈夫，不会同情你，德威特太太。"

“为什么会这样？”

布鲁克斯耸耸肩，“好吧，如果你一定要知道——德威特太太，本州的法庭对于这种情形下申请离婚的各起诉人，只可能作出一种判决，而德威特先生手上正握有这样的证据，证明他是处在这种情形下才要求离婚的——德威特太太，我很遗憾地告诉你——完全无须附加其他理由的一种证据，那就是你和他人通奸这个事实。”

到此刻为止，德威特太太还保持着镇定，但一边的眼睑已无力地垂了下来。“什么样的证据？”

“一位目击者签了名的声明文件。这位证人签署文件时经过法律认可的正式宣誓仪式，证据的真实性不容怀疑。今年二月八日凌晨，这位证人看见你和朗斯特里特共处于朗斯特里特的公寓，从当时的情况推断，你是周末离城到朗斯特里特处过夜的。这份声明更清楚地指出，二月八日早晨八时，你身着薄睡衣，而朗斯特里特也衣衫不整。证人目击此情形时你们二位处于极亲密的状态，德威特太太，我需要进一步详述吗？这份宣过誓的声明还记叙了一些很难堪的细节。”

“够了，你别说了。”德威特太太低声喝止，眼中闪动着火焰，整个人却垮了下来，这让她回复到正常人的模样，甚至像个稚嫩的小女孩一样害怕得发抖。良久，她绞着两手问，“你那个黑心肝的证人是谁——是女的吗？”

“我无权告诉你这个。”布鲁克斯粗声粗气起来，“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你在想这只是恫吓你而编造出的小把戏。”他刷地拉下脸，冷酷无情地开始追击，“我可以向你保证，我手中绝对握有这份文件，还有一位绝对可靠的证人可证明这份文件的真实性。我还可以向你保证，我们有能力证明那天在朗斯特里特公寓中你们二位的事绝非第一次，虽然那可能是最后一次。德威特太太，我再重复一次，在你我都心知肚明的这种情况下，德威特先生所提的条件绝对是够慷慨的。根据我处理这类事件的经验，我忠告你，接受这提议吧——一年两万元，直到你再婚为止，只要你不吵不闹，大家和和气气地办好离婚手续。请你仔细考虑考虑。”

布鲁克斯宣告谈话到此为止似的站起来，俯视着椅子上的德威特太太。她的两手仍交叠于膝上，两眼瞪着脚下的地板好一会儿，然后一声

不吭地从椅子里挣脱出来，走向门口。布鲁克斯为她开了门，陪着她走到接待室，帮她按了电梯的按钮。两人谁也没说话，静静地等着电梯，直到电梯门打开，布鲁克斯才缓缓开口：“我希望在今天之内能得到你的答复，或者——能得到你的律师的答复，德威特太太，如果你不放心要委托个律师来处理的话。”

然而，就像眼前没有布鲁克斯这个人一般，德威特太太径直进了电梯。电梯服务员对布鲁克斯微微一笑，但布鲁克斯无意识地晃着身子，陷入了沉思。

年轻的搭档罗杰·歇尔顿从接待室好奇地探出头来，扮了个鬼脸。“莱昂内尔，人走了吗？情况如何？”

“我不得不下重药，她就这么哼也不哼地硬吞了下去。这女人挺能忍的。”

“噢，老德威特对这种结果应该挺开心的。但你想想，她这样不吭声、不呼天抢地，会是打算反击吗？”

“难说呀，这真的很难说。我有个预感，她猜到了我们的证人是安娜·普拉特。普拉特这女人说过，那天早上她偷窥卧室时，觉得德威特太太也看到了她。这些女人！”布鲁克斯停顿了一下，“嘿，罗杰，”他忧心忡忡地说，“这给我一个不祥的预感，你最好找个人去看着安娜·普拉特，我还不能确定她揭露此事的真正用意是什么。如果德威特太太打算买通她，我绝不会感到意外；如果到了证人席上她才翻供，事情就……”

两人并肩穿过长廊来到布鲁克斯的办公室。歇尔顿说：“我会叫本·卡伦去，他做这种事很有一手。你知道老莱曼那边的德威特案进展如何吗？”

布鲁克斯摇摇头，“很棘手，罗杰，实在棘手。我看老莱曼这会儿肯定头疼死了。如果德威特太太知道她丈夫无罪开释的机会有多小，她就不用担心那个离婚要求了。她成为寡妇的可能，比成为弃妇的机会要大得多。”

注释：

[1]表示名字“莱昂内尔”的英文Lionel和“像狮子一样”的英文leonine的拼法相近。

第十二场

哈姆雷特山庄

十月四日，星期日，下午三点四十五分

雷恩漫步于他的英式庭园中，双手松松地交叉于身后，吸着空气中的花香。在他的身边，是陪着他散步的褐色牙齿、褐色面孔的老奎西，那个善解人意的沉默的奎西。这名忠心耿耿的仆人和朋友，让自己的举止行为完全配合主人雷恩的情绪。而此时，雷恩的心绪显然有些寂寥，奎西便也像条老猎犬般，静静地陪侍一旁。

“如果我说的话像是抱怨，老家伙，”雷恩轻声说，眼光并未垂下来注视又瘦又矮的奎西，“请原谅我。这一阵，我变得越来越烦躁，尽管我们所有人的伟大的导师一再告诫我们，别心急时间，别催赶时间。举例来说，”雷恩改用演说者的雄浑声音，“‘时间是亘古的正义守护者，它审讯人世的一切罪人，那就信任它，交由它来执行吧。’美丽的罗莎琳德[1]小姐再没说过比这更正确的话了。‘那些掩盖错误、藏匿罪恶的人啊，时间终会揭开深埋的罪行，并以嘲讽羞辱他们。’这个转折虽不尽雅致，但充满洞察力。然后，老家伙，你再看，‘时间的巨轮循环，终将带来果报。’这句话又是如此的正确，所以说，你看……”

两人走到一棵形态怪异的老树之前。这棵树由两根间隔不远的粗大树干并生而成，久远的岁月在树干上留下了灰色的粗糙树瘤，顶上的枝叶展开形成了圆形的篷盖。在两根主干中设着一张长椅，雷恩坐了下来，示意奎西坐到他旁边。

“奎西之树，”雷恩喃喃地说，“你瞧，如此苍老而怪异，我们终于也找到和你相像的纪念物了……”他半闭着眼睛，奎西忧心忡忡地也坐了下来。

“您看起来很忧虑。”奎西低声说，马上就住了嘴，仿佛讲错了话似

的。

“你这么认为，是吗？”雷恩有点儿顽皮地瞥了奎西一眼，“看来，你是比我还了解我自己了……但奎西，如今光是等待已无法抚平我紧绷的心绪。我们站在路的尽头，却无峰回路转之迹。我不断地问自己，什么地方才有通向柳暗花明的路呢？我们已亲眼看到一个人间的狮身人面兽的形成过程，约翰·德威特从一个被不名恐惧噬咬了的怯弱之人，摇身变为一个被不名力量撑起脊梁的坚强之人。而谁又会知道究竟是哪一类强大药剂，能让他忽然拥有这钢铁般不可撼动的灵魂？我昨天去看了他，他宛如苦修的瑜伽圣者——疏离、平和、坦然，静静地等候死神来临，就像东方密教徒一般。”

“也许，”奎西尖声说，“他会无罪开释。”

“有可能，”老演员说，“但我看他认命一如古罗马的新斯多噶学派信徒，心甘情愿地待在他的小铁笼子里，实在是古怪的性格……至于其他——没其他了，我完全技穷了，现在只能退缩回来，在这出戏中担任个无关紧要的报幕人……失踪人口调查局那边很乐意帮忙，但他们提供的报告毫无用处。办事效率高得惊人的萨姆巡官——奎西，这是一位朴实无华的绅士——通知我，说他也已清查完凶案发生当晚搭乘那艘渡轮的所有乘客，包括地址、身份、职业和背景等，但还是毫无收获……徒劳无功！我们所需要的全隐而不见，无从寻找，也无可寻找……那位无所不在的迈克·柯林斯也去那个冰冷的收押所探视了德威特，用无比的热情和赎罪者的爬行姿态，向那个巴弗奴修的洞穴匍匐而去——也唤不回他的灵魂，奎西……布鲁诺这位精明难缠的检察官，通过莱昂内尔·布鲁克斯律师告诉我，德威特夫人已溜回她的巢穴之中——看那情形，目前既不会答应也不会拒绝丈夫的离婚提议，这真是个又机灵又危险的女人，奎西……至于我那位在不正当戏院工作的女同行彻丽·布朗，阴魂不散般动不动就飘向检察官的办公室，提供些对付德威特的资料，完全没察觉到检察官最需要的帮助其实是她那风情万种的外貌——证人席上明显的一道风景，毫无疑问，尤其是那双美好的小腿和引人窥视的胸部……”

“雷恩先生，如果现在是四月，”一直沉默的奎西忽然插嘴，“我会以为你是在演练哈姆雷特的独白。”

“而可怜的查尔斯·伍德，”雷恩自顾说着，叹了口气，“留给新泽西自治政府一笔不朽的遗产，一直没任何人来认领——九百四十五元六十三分。而存折里那张未及存入的五元钞票，可能将腐朽在档案柜中了……噢，奎西，我们活在一个充满奇迹的时代！”

注释：

[1]罗莎琳德（Rosalind），莎士比亚剧作《皆大欢喜》（As You Like It）中的人物。

第十三场

弗莱德里克·莱曼宅

十月八日，星期四，晚上八点

雷恩的豪华轿车停在西端大道的一幢公寓前，门卫很有礼貌地上前迎接雷恩，引领他进入休息室。

“我找莱曼先生。”

门卫非常在行地用对讲机联络，接着领着雷恩搭乘电梯直上十六楼，一个满脸堆着笑的日裔仆人早等候在电梯门口，迎着雷恩进入两个房间被打通了的大公寓。莱曼穿着一身正式的燕尾服，亲切地和雷恩握手。他中等个子，长相英俊，圆圆的脸，下巴处有一道白色的伤痕，额头宽而高，稀薄的头发刻意梳到额前。

“鼎鼎大名的雷恩先生，我是神交已久了。”莱曼说着，让雷恩坐到书房舒适的大椅子上，“今天你能来，就不用说我有多荣幸多开心了。莱昂内尔·布鲁克斯已经跟我说了，您对德威特这件案子很感兴趣。”

莱曼绕过那张堆满文件和法律书籍的大书桌，也坐定下来。

“莱曼先生，我猜你正为这场辩护伤脑筋，是吧？”

莱曼如同被击中要害似的，整个人垮在椅子里，焦虑地抚着下巴上的伤疤。“伤脑筋？”他阴着脸看看桌上凌乱的文件、书籍，“伤脑筋还没关系，雷恩先生。问题是尽管我拼尽全力，但为这案子辩护根本毫无机会可言。我一再想说服德威特，让他必须改变他的态度，但这个人却禁锢在他自己的内心世界里。宣判在即，我从他口中根本什么也问不到。照这种情形看，完全没有希望。”

雷恩深有同感地叹了口气：“莱曼先生，你认为德威特会被判有

罪？”

莱曼的脸色变得更差了。“看来是躲不了了，”他摊开双手，“到目前为止，布鲁诺的辩论发挥得淋漓尽致——他真是个魔鬼般精明的检察官——而且，他提出的种种论点对陪审团极具说服力。我仔细观察过我们陪审团那十二位老爷，毫无疑问，他们已完全被布鲁诺牢牢握于掌中。这些白痴，这些陪审老爷。”

雷恩注意到莱曼的下眼袋有点儿睡眠不足引起的浮肿现象。“莱曼先生，你的意思是说，德威特坚持不说出打那通电话的神秘人物是谁，是源于某种恐惧？”

“该死，我不知道。”莱曼按了铃，马上，日本仆人端着一个盘子出现了，“雷恩先生，来杯饮料如何？可可牛奶？或茴香酒？”

“不，谢谢你，方便的话，给我一杯黑咖啡好了。”

日本仆人受命退下去。

“雷恩先生，我坦白跟您说，”莱曼信手拈起一张纸，“德威特从一开始就弄得我一头雾水，我完全不清楚他是认命还是口袋里藏着什么花招。如果是认命，那他的确做到了。您知道，今天下午在法庭上我铆足了劲拼命，而布鲁诺却悠闲得很，甚至自愿放弃传唤证人和陈述意见的机会，完全是胸有成竹的样子。我想，明天早上那一场，我的辩护火力一定得再加强才行。今天下了庭后，我特地到格林法官的办公室走了一趟，那老小子的口风比平常更紧，什么也探不出来。至于布鲁诺，斗志昂扬，洋洋自得。我的一个手下无意中听到布鲁诺说，这案子已是他的囊中物了……但，正如我常引述的一段话——在从事律师这个职业时，我始终奉为座右铭：陷身于如此巨大的危难之中，就连最微小的一丝希望也不可放过。”

“这段引语是可以和莎士比亚媲美的那位了不起的条顿诗人说的。”雷恩低语，“那你打算如何加强辩护火力呢？”

“我能做的无非是努力诘难布鲁诺的论点——当然，想办法把它弄成是检方构陷德威特的把戏。”莱曼说，“我准备让布鲁诺在交互讯问时出个丑——在陪审团面前，挖苦他根本无力解释伍德是如何察知德威特

是杀害朗斯特里特的凶手的，尽管案发后，德威特曾搭过两次伍德的车，但说起来搭那趟车回家毕竟是他的生活习惯，我会让陪审团彻底了解这点。可要命的是，我担心这些都不算击中了布鲁诺的真正要害。伍德尸身上所发现的雪茄这件直接证据，是我根本无力击破的硬壳。”

雷恩从日本仆人手上接过黑咖啡，一边啜饮一边思索，莱曼则把玩着手中的酒杯。

“还有更糟的，”莱曼耸耸肩，继续说，“德威特真正的致命大敌是他自己，唉！他要是没对警方说过他从未给过伍德雪茄，那该有多好，这样我辩护时也许能编造个可信的理由出来，但偏偏那晚他撒了那么愚蠢的谎……该死，”他一口喝光了那一小杯酒，“他先是说只搭了一趟船，后来又承认他来来回回搭了四趟——还有某人打电话约他碰面的暧昧故事——说真的，我一点儿也不怪布鲁诺在法庭上挖苦嘲讽这点。如果今天我和德威特不是这样的关系，换个立场，我也会认为那是德威特编出来的。”

“但你不能这么认为，”雷恩平静地说，“你难道希望陪审团在面对证物时，得出和你私下里的评断一样的结论吗？我想不至于如此吧……莱曼先生，从你今晚所说的，我感觉你已想过最糟的结果了，也许——”雷恩笑笑，轻轻地放下咖啡杯，“也许，联合我们两人的力量，能真正利用伟大的歌德所说的‘最微小的一丝希望’也说不定……”

莱曼摇摇头，“我十分感激您的热心相助，但我看不出这有什么扭转乾坤之力。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我最佳的战略是，针对布鲁诺提出的证据，放火似的丢一堆问题过去，陪审团或许会认同这些合理的怀疑，从而做出罪证不足的无罪宣判。这个战略当然较为迂回耗时，但却是我最有力的攻击路线。没办法，只要德威特的嘴还像现在这样闭得紧紧的，任何试图证明他无罪的努力，无疑都是浪费生命而已。”

雷恩闭上双眼，莱曼也沉默下来，好奇地盯着眼前这个有名的谜一样的人物。好一会儿，老演员睁开眼睛。莱曼看到那对灰眼睛的深处浮着令人惊异的熠熠神采。“你知道吗，莱曼先生，”雷恩轻轻地说，“我非常诧异，有这么多聪明的脑袋参与这件案件，为何没有一个人能穿透一层表象的薄纱，清楚地看出这件案件的本质？——至少，对我个人而言——这清楚得跟照相机拍下来一般，历历在目。”

某种东西突然浮上莱曼的脸——一份希望，一个不易捕捉的期盼。

“您是说，”莱曼急急地追问，“您手中握有我们其他人所不知道的有力事实，是吗？——能证明德威特无辜的有力事实？”

雷恩静静地叠起他的手。“莱曼先生，你可否先告诉我——你是否真心相信，德威特不是杀害伍德的凶手？”

律师的声音一下子低了下来，“这不是个恰当的问题吧。”

雷恩笑着摇头：“好吧，不谈这个……刚刚我提到像照相机拍下来一般清晰的事实，你马上推断我可能掌握了新的资料……莱曼先生，其实，我知道的都是萨姆巡官和布鲁诺检察官已经知道的，这些也全包含在你研读过的有关命案发生当晚的所有书面资料和调查报告里。我想，以德威特那么敏锐的脑袋，若不是身陷其中，相信他也能一眼看出这么明白的真相。”

莱曼再也按捺不住了，从椅子上跳了起来。“看在老天的分上，雷恩先生，”他的嗓门大了起来，“到底是什么？我——天啊，我真觉得又有一线希望了。”

“请坐下，莱曼先生，”雷恩和气地说，“请仔细听，你觉得必要的话，也可以记下来……”

“等等，雷恩先生，请等等，马上来，”莱曼奔到一个柜子前，迅速抱回一个奇特的机器，“我有录音机——请您把心里想的全讲出来，雷恩先生，我会连夜研究，明天早上打一场大胜仗！”

莱曼又从书桌抽屉里拿出一个黑色的蜡质圆筒，接好录音机，把麦克风交给雷恩。雷恩温和地对着录音机开始说话……

九点半时，雷恩告辞离去，留下一个神采飞扬的莱曼，从他闪闪发光的眼睛可以看出，原来的疲惫、无助瞬间已一扫而空，而且，他迫不及待地抓起了电话。

第十四场

刑事法庭大楼

十月九日，星期五，上午九点三十分

矮小、生性沉默的老法官格林一身黑衣，庄严地走进法庭。法槌一敲，一声要求肃静的仪式性吆喝响起，法庭里的嘈杂人声顿时退潮一般，隐没到法庭后的长廊里。德威特涉嫌谋杀查尔斯·伍德案的第五天审判正式开始了。

旁听席上坐满了人。法官桌前、法庭速记人员位置的两侧，各摆着一张桌子，一边坐着布鲁诺检察官、萨姆巡官和几位地检处的助理人员，另一边则是莱曼、德威特、布鲁克斯、歇尔顿及几名律师事务所的职员。

栏杆后的旁听席上，有一些熟面孔出现在人头堆里。靠陪审团位置的角落里坐着雷恩，紧邻他的是小矮子老奎西；另一边则有一群人聚成一团，包括埃亨、珍妮·德威特、洛德、因佩里亚莱和德威特的老管家约根斯；不远处还有穿着一身惹眼的黑衣服的彻丽·布朗和神色忧郁的波卢克斯；柯林斯咬着嘴唇，独自一个人坐着，朗斯特里特的女秘书安娜·普拉特也是；至于弗恩·德威特则戴着面纱，远离所有人静静地坐着，神情高深莫测。

开场仪式完成后，宛如瞬间返老还童般的辩方律师莱曼神采飞扬地起身，从辩护席后走出来，开心地瞅着陪审团，又向布鲁诺咧嘴一笑，而后才面对格林法官朗声说："法官大人，辩方传唤的第一位证人是被告约翰·德威特，请他就座证人席！"

布鲁诺霍地从椅子上站起半个身子来，两眼睁得老大。萨姆则在法庭一片惊骇的嗡嗡低语声中，不明所以地晃着脑袋。布鲁诺一直胸有成竹的脸色，这会儿透出隐隐的忧虑。他倾身凑向萨姆，以手遮着嘴小声

说："莱曼这小子在玩什么鬼把戏？在谋杀案审判庭上传被告当证人！这不是把德威特捧到我们手中让我们痛宰……"

萨姆耸耸肩，没回答。布鲁诺重新坐回椅中，低声自语："嗯，有点儿不对劲。"

德威特按例宣了誓，十分平静、严谨地念了誓言，报出姓名和住址，之后便坐上证人席的座位，叠起双手，静静地等着。整个法庭立刻陷入一片死寂。德威特那弱不禁风的身躯，特别是他那种仿佛置身事外的沉静态度，显得神秘且高深莫测。陪审员都往前移坐了几分，倾身向前。

莱曼轻松地问："请告诉我们你的年龄？"

"五十一岁。"

"职业？"

"证券商人。在朗斯特里特去世之前，是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的资深合伙人。"

"德威特先生，能否请你告诉庭上和陪审团，九月十九日星期二下午，从你离开公司到你去威霍肯码头这段时间内，你个人的行踪以及做了什么事。"

德威特以平日谈天的口气说："下午五点三十分，我离开位于时代广场的分公司，搭乘地铁到商业区华尔街的证券交易俱乐部。我先到健身房，打算在晚餐前先活动活动，也许到游泳池游几圈。但在健身房，我被健身器械割伤了右手的食指——一个很长很深的伤口，当即血流不止。俱乐部的莫里斯医生为我疗伤，他先止血，然后对伤口消了毒。莫里斯还要帮我包扎，但我觉得不必如此，而——"

"请等一下，德威特先生，"莱曼温和地打断他的话，"你说你觉得伤口不必包扎，真正的原因是不是你很注重自己的外表，而且——"

布鲁诺站起来，抗议这个问题有诱导证人之嫌，格林法官裁决抗议有效。莱曼无所谓地笑笑，改口说："好吧，你拒绝包扎，是否有其他

的原因？”

“是的，我打算在俱乐部耗大半个晚上，既然莫里斯医生已帮我止了血，我想就不必再搞个难看的包扎，免得形成目标，每个人见了面都要善意地问候我怎么了，我不想一晚上都得重复回答同样的问题。”

布鲁诺再次站起来抗议，喊着，吼着，叫着……格林要布鲁诺安静，并让莱曼继续。

“德威特先生，请你讲下去。”

“莫里斯医生提醒我得特别小心，用力或者不慎擦撞都会导致伤口迸裂再度流血，我只好打消游泳的念头，很不方便地换回衣服，和我的朋友埃亨一起到俱乐部的餐厅。我和埃亨本来就约好了一起吃晚餐。吃完饭，我们和一些我生意场上的朋友继续留在俱乐部里，他们邀我打桥牌，但因为手受伤了，我只好婉拒他们。十点十分我离开俱乐部，搭了出租车到四十二街尽头的码头终点站去——”

布鲁诺又站起来，愤怒地高声抗议这些证词“不适当、不相干，而且不重要”，要求全部从记录中删除。

莱曼说：“法官大人，被告的这些证词，对于辩方主张被告并未涉嫌谋杀的辩护非常适当，非常重要，而且关系重大，请法官大人明察。”

格林把两人叫上前去。经过几分钟的讨论，格林做出驳回抗议的决定，要莱曼继续，但莱曼却转身对着布鲁诺和气地说：“布鲁诺先生，该你询问了。”

布鲁诺迟疑了一会儿，皱着眉，然后站起身，对德威特展开了暴烈的攻击。整整十五分钟，整个法庭宛如处于狂风暴雨之中。布鲁诺对德威特恫吓胁迫兼施，像猫逗弄老鼠一般，试图让德威特牵扯到朗斯特里特的谋杀案中。莱曼也毫不客气地一再提出抗议，而且全被格林法官接受。最后，在格林法官的严厉斥责下，布鲁诺挥了挥手，悻悻地坐下，手支着额头，似乎很受挫。

德威特走下证人席，脸色显得更苍白。他坐回到被告的位置上。

“辩护人所传唤的第二位证人是，”莱曼大声宣布，“富兰克林·埃亨。”

德威特的这位挚友一脸茫然的神色，从旁听席上站起来，走下阶梯，通过入口上了证人席。他宣了誓，报了他的全名本杰明·富兰克林·埃亨，以及他在西恩格尔伍德的住址。莱曼一只手插在口袋里，轻松地说：“埃亨先生，你是干哪一行的？”

“我是个退休的工程师。”

“你认识被告吗？”

埃亨看了一眼德威特，含笑说：“是的，整整六年，他是我的邻居，也是我最好的朋友。”

莱曼直接说：“请只回答我问的问题就行……好，埃亨先生，你告诉我们，九月十九日星期二晚上，你是否在证券交易俱乐部见过被告？”

“见过，德威特先生刚刚说的全是事实。”

莱曼再一次提醒他：“请只回答问题。”

布鲁诺抓着椅子扶手，紧闭嘴唇，恢复了沉静。他两眼盯着埃亨的面孔，仿佛从未见过这个人似的。

“是的，那天晚上，我是在证券交易俱乐部见到了德威特先生。”

“那晚你们碰面时，是什么时间？在哪个地点？”

“差几分七点整，我们在餐厅的休息室见了面，随后一起用餐。”“一直到十点十分为止，你和被告都在一起吗？”

“是的。”

“被告是不是如他自己所宣称，在十点十分离开俱乐部的？”

“是的。”

“埃亨先生，你既然是德威特先生最好的朋友，你认为他是不是一个注重自己外表的人呢？”

“我认为——我非常肯定——他很注重自己的外表。”

“那你是否认为，他拒绝把手指上的伤口包扎起来，很符合他一贯的个性风格呢？”

埃亨毫不犹豫地回答：“完全符合！”

布鲁诺对这个问题和回答提出抗议，格林接受了，于是两者皆从记录中删除。

“那晚用餐时，你是否注意到德威特先生的手受了伤？”

“是的，而且在我们进餐厅之前我就发现了。我问他怎么回事，德威特先生告诉了我在健身房的意外经过，还把受伤的指头给我看。”

“你注意到受伤的手指，还仔细看了伤口，请描述一下伤口的状况。”

“伤口处的皮肉整个儿翻开，非常可怕，正面看整整有一英寸长，还有半英寸裂到指背上去了。当时血已止住了，干血痂凝在伤口上面。”

“埃亨先生，关于伤口，在你们用餐时或用餐后发生了什么事吗？”

埃亨静下来想想，摸摸下巴，又抬头看看天花板。“我看到的是，德威特先生整个晚上都小心不用他的右手，用餐时也只用左手。他盘子里的肉是餐厅侍者在一旁帮他切好的。”

“布鲁诺先生，证人交给你了。”

布鲁诺在证人席前来回踱着大步，埃亨静静地等着。

布鲁诺眼中带着敌意，开门见山地问：“埃亨先生，刚刚你自称是被告最好的朋友，身为他最好的朋友，你该不会为了好朋友作伪证是吧，埃亨先生？”

莱曼笑眯眯地站起来抗议，陪审团中也有人扑哧笑出声来，格林法官接受了这个抗议。

布鲁诺看了陪审团一眼，意思是：“好啦，你们都知道这两人的关系啦。”又立刻转身面对埃亨，“你是否知道，那天晚上十点十分被告和你分手之后，他去了哪里？”

“不知道。”

“为什么你不和被告一起离开？”

“德威特先生说他另外有约。”

“跟谁？”

“他没说，当然，我也就没问。”

“被告离开俱乐部后，你做了什么事？”

莱曼站起来，面带微笑地再次抗议，格林法官再次裁决抗议有效。布鲁诺悻悻然地结束了询问，让证人退席。

莱曼信心十足地走上前来。“接下来传唤的证人是，”莱曼看着检察方的众人，刻意拉长音调，“萨姆巡官！”

萨姆活像偷苹果被逮到的小鬼，当场做了错事般愣住了。他看了布鲁诺一眼，布鲁诺只是摇摇头。萨姆有点儿迟疑地站了起来，眼睛一直看着莱曼，最后宣了誓，砰的一声重重坐上证人席的椅子，挑衅似的等着辩方律师开口。

莱曼则是自鸣得意的模样，他友善地看着陪审团，仿佛是说：“你们看，我甚至敢传唤了不起的萨姆巡官当证人。”接着，他半开玩笑地朝萨姆晃晃手指头，意思是少安毋躁。

“萨姆巡官，查尔斯·伍德被发现遭人谋杀，警方到默霍克号渡轮上调查时，你是否也在场？”

“我在场！”

“尸体从河里捞起来时，你在哪里？”

“在顶层乘客甲板上，船的北侧，栏杆一带。”

“你一个人吗？”

“不是！”萨姆大声否认，随即紧闭嘴巴。

“还有谁在旁边？”

“被告和一位哲瑞·雷恩先生，还有我的一些手下也在甲板上，但和我靠在栏杆边的只有德威特和雷恩。”

“当时，你是否注意到德威特先生的手指受了伤？”

“没错！”

“你是如何注意到的呢？”

“他靠着栏杆倾身向前，右手很不自然地高举着，用肘部抵着栏杆。我问过他怎么回事，他告诉我那天晚上在俱乐部时不小心弄伤的。”

“你是否近距离看过这个伤口？”

“你的意思我弄不懂——近距离？什么叫近距离？看到了——我只能这么告诉你。”

“好的，巡官，不需要生气嘛。请你描述一下，当时所看到的伤口是什么样子，好吗？”

萨姆有些为难地看向布鲁诺，但布鲁诺只有一对耳朵还保持着警戒状态，整个脸都埋在手掌里。萨姆无奈地耸耸肩，说：“受伤的手指有点儿肿，伤口是那种皮开肉绽型的，但干了的血痂覆盖了整个伤口。”

“巡官，你是说整个伤口对不对？整个伤口凝在一起，而非东一处西一处冒着血，是吧？”

一丝狐疑掠过萨姆凶悍的脸，这一刻，他声音里的敌意也消失了：“是的，而且凝结后血痂挺硬的样子。”

“巡官，按照你的描述，意思是伤口的愈合情况不错，对吗？”

“是的。”

“所以说，你看到的不是个新的伤口，是吧？换句话说，你在栏杆那儿所看到的伤口，并不是刚刚才割破的，是不是这样？”

“我不懂你这么问是什么意思，我又不是医生。”

莱曼拉起他的上嘴角，笑了。“非常好，巡官，我换个方式问，你看到的是个新的伤口吗？刚割破的伤口？”

萨姆没好气地说：“你问得可真愚蠢，新的伤口哪有干血痂凝在上面？”

莱曼满意地笑着说：“没错，正是如此，巡官……那么，萨姆巡官，请你告诉庭上和陪审团，你看到了德威特手上的伤口，接着发生了什么事。”

“这时候尸体打捞上来了，我们赶紧冲下楼梯，到底层甲板去。”

“那你们下去时，德威特的伤口又发生什么事了？”

萨姆板着脸。“被告走在前面，他伸手去抓门把手为我和雷恩先生开门时，忽然叫起来，我看到他手指上的伤口裂开了，又淌起血来。”

莱曼走上前，轻轻拍了一下萨姆结实的膝部，一字一顿地说：“伤疤裂开，伤口又冒出血来，这是因为被告不慎抓了门把手，是吗？”

萨姆迟疑起来，布鲁诺这时则绝望地摇着头，眼神非常忧虑。

萨姆不情愿地低声说：“是的。”

莱曼很快接口：“伤口又开始流血后，你仔细看过吗？”

“是的，德威特拿出手帕紧按着他受伤的指头好一会儿之前，我们看到血疤有好几处地方裂开，鲜血就从那些裂口渗出来。然后，他用手帕把伤口包上，我们继续下楼梯。”

“巡官，你是否愿意发誓证实，你在门边所看到的那流血的伤口，正是稍前你在顶层甲板栏杆边所看到的同一个伤口？”

萨姆毫无异议地同意：“没错，同一个。”

而莱曼仍不放松地追问：“没有任何一处新的伤口，甚至新的擦伤之类？”

“没有！”

“巡官，我没问题了。布鲁诺先生，证人交给你了。”莱曼边说边投给陪审团一个意味深长的微笑，然后转身回座。布鲁诺不耐烦地摇头，表示没问题，于是萨姆也下了证人席。他的神色极其复杂——生气，惊讶，也包含某种领悟。

当莱曼再次大步上前准备传唤证人时，旁听席上的人全紧张地倾身向前，交头接耳的嗡嗡声从四处响起。在场的新闻记者抓紧时间记录，法警声嘶力竭地要求现场保持肃静。布鲁诺则环视着整个法庭，好像想找到某个人似的。

莱曼显得镇静而且信心百倍，这回传唤的是莫里斯医生。这位证券交易俱乐部的医生，是个长着一张苦行僧面孔的中年男子，他缓步就位，宣了誓，报了全名霍夫·莫里斯以及他的住址，然后坐上证人席的椅子。

“你是一位医生吗？”

“是的。”

“在哪里工作？”

“我是证券交易俱乐部的专职医生，也在贝勒由医院兼职。”“医生，你成为有执照的执业医生多久了？”

“从我拿到本州的医师执照起，已整整二十一个年头了。”

“你认识被告吗？”

“是的，我认识他十年了，那时他刚加入俱乐部成为会员。”

“相信你也听到刚才其他证人的陈述了，就是九月十一日晚上德威特先生在证券交易俱乐部的健身房割伤手指的情况。以你身为该俱乐部医生的立场和专业知识，你是否同意，到此为止，这些证词的每个细节都属实？”

“我同意。”

“在被告拒绝包扎伤口后，你为何提醒他得小心他手指上的伤口呢？”

“因为伤口刚刚愈合，食指做任何瞬间的弯曲动作，都会导致伤口迸裂，尤其是这道伤口贯穿食指的上两节，并不容易保持不动。举例来说，星期二晚上，他只要很平常地蜷起手来，就可能会扯动患部，使刚刚才结成的伤疤裂开。”

“因此，基于医生的专业知识，你才建议得把伤口包扎起来，是吗？”

“是的，而且那个部位容易接触到其他物品，包扎起来的话，就算伤口再度裂开，至少也能防止细菌侵入感染。”

“非常好，莫里斯医生。”莱曼话接得很快，“现在，你也听了前面证人的证词，描述了在船上栏杆处患部和伤疤的情况。若情形正如萨姆巡官作证时所说的，那有没有可能，这个伤口曾再度裂开？时间是——我们这么估算好了，就在萨姆巡官看到伤口的十五分钟前。莫里斯医生，根据你的专业知识，你认为可不可能？”

“你是说，在萨姆巡官看见那伤口前的十五分钟时间内，伤口曾裂开过，而在十五分钟内又恢复成萨姆巡官看到并描述的那个样子，是吗？”

“是的。”

医生坚决地说：“绝不可能。”

“为什么？”

“就算再度裂开的时间是一小时前，伤口也无法恢复成萨姆巡官所描述的那个样子——结成痂，没有任何裂口，整个伤疤结成一整片，而且是干硬的状态，这不可能。”

“也就是说，从萨姆巡官刚才的证词来看，你的看法是，从你在俱乐部诊疗这个伤口，到稍后被告在渡轮上开门不慎扯裂伤口这段时间内，伤口不可能裂开过，是吗？”

布鲁诺这会儿激烈地提出抗议，与此同时，莫里斯医生毫无商量余地地回答：“是的。”接着法庭内四处响起了议论声。莱曼带着深沉的意味看向陪审团，发现所有的陪审员也同样热切地在交头接耳，他极其得意地会心笑起来。

“莫里斯医生，我再问你，根据萨姆巡官靠在甲板栏杆上所看到的伤疤情形，有没有可能，在那几分钟前，被告曾抓住并且举起一个重达二百磅的物品推过栏杆，甚至掷过栏杆，把它扔到两英尺半外的河里，而不使伤口裂开？有这种可能吗？”

布鲁诺气急败坏地再度跳起来，出了一头汗。他以他肺活量的极限提出抗议，无奈又遭到格林法官驳回。格林裁定这样的专业意见对于辩方的辩护关系重大。

莫里斯医生说：“绝不可能，他绝不可能做到你所说的事，还能保持伤口的完整。”

胜利的笑容涌现在莱曼的脸上，他说：“布鲁诺先生，该你询问了。”

法庭再次骚动起来。布鲁诺死死咬着下唇，阴冷地看着证人席上的医生。接着，他在证人席前来回踱着步，像头关在笼子里的动物。

“莫里斯医生！”——格林法官将法槌一敲，要法庭肃静；布鲁诺则停住，一直等到四周安静下来才说，“莫里斯医生，在宣过誓的情形之下，你刚才依据你的专业知识和经验，证明被告的伤口若是符合前一名证人所描述的情况，被告不可能使用他的右手，将一件二百磅重的物品扔过栏杆，而不扯裂伤口——”

莱曼不慌不忙地起身。“抗议，法官大人，控方这个问题和证人刚才表示肯定的问题有出入。辩方刚才所说的是，除了栏杆之外，还包括栏杆外延伸出去两英尺半的默霍克号顶层甲板。”

“检察官先生，请修正你的问题。”格林法官说。

布鲁诺只好照做。

莫里斯医生镇静地回答：“没错，我的答案是‘不可能’，我以我的名誉担保。”

已坐回辩护席的莱曼低声对布鲁克斯说：“可怜的老布鲁诺，我从没见过他如此狼狈。你可以想象，再这样下去他会带给陪审团什么样的印象！”

布鲁诺倒没纠缠在这个问题上，他改口问道：“医生，你所说的扯裂伤口，指的是他的哪只手？”

“当然是他手指受伤的那只手，右手。”

“但如果被告用的是左手来做这些事，他右手的伤口会裂开吗？”

“当然不会。他如果不用右手，自然不至于扯裂伤口。”

布鲁诺深深地看了陪审团一眼，仿佛在说：“你们都听到了，前面叽里呱啦的一大堆根本毫无意义可言，不必去理会，德威特可以用左手做这些事。”他带着颇暧昧的笑容回到座位上。莫里斯医生也正要退出证人席，但莱曼却请求再次询问证人，于是，医生又坐了下来，眼里闪过一抹有趣的神采。

“莫里斯医生，你刚刚也听到了，检察官暗示被告是用左手来处置

被害人的尸体的，根据你的专业意见，被告究竟可不可能在右手受伤不自由的状态下，只用左手举起查尔斯·伍德重达二百磅的毫无知觉的躯体，推过或掷过栏杆，让它落到两英尺半之外的河里去？”

“不可能。”

“为什么？”

“我以诊疗医师的身份认识被告多年，我非常清楚，他是个惯用右手的人。这样的人，通常左手的力气很有限。德威特先生的个头很瘦小，体重只有一百一十五磅而已，从体能方面来说，他是很弱小的。基于这样的事实，我的看法是，一个重一百一十五磅的人，只用一只手，而且是较没力气的左手，像你所说的那样处置一个重达二百磅的躯体，那是不可能的。”

法庭内当场一片哗然，有几名记者甚至一刻也不能忍地冲出法庭，陪审团中也有好几位陪审员不断地点着头，兴奋地交换起意见来。布鲁诺踮起脚，脸色发紫，竭力地叫喊，但没有人注意他。现场的法警更是拼了命高喊肃静。等这片混乱终于平静下来，布鲁诺用喑哑的声音请求法官休庭两小时，以便查证更确切的医学意见。

格林法官板起脸来：“如果今后的审理中再出现类似不守纪律的喧嚣场面，我会立刻下令清场，紧闭法庭，听到没有！检方的提议本庭核准，即刻起休庭至今天下午两点整恢复开庭。”

法槌敲下，所有人都站了起来。等格林老法官大袖飘飘地出了门，整个法庭才轰的一声爆炸开来，脚步声、讨论争议声纷纷涌起。陪审团的成员也都退席了。德威特脸上的镇静之色此刻已消失，整个人瘫在椅子上，脸色发白，像跋涉千山万水忽然解脱了一般。布鲁克斯则兴奋地握着莱曼的双手：“老弗莱德，这是几年来我看到的最精彩的一场辩护。”

布鲁诺和萨姆好像置身于台风眼中，两人呆坐在原告席上，啼笑皆非地你瞪我我瞪你。新闻记者团团围住被告席，一名法警费尽九牛二虎之力才把德威特从记者堆里拉出来。

萨姆倾身向前。“布鲁诺，”他没好气地咕哝着，“好啦，老小子，

这下你闹笑话了。”

“我们闹笑话了，萨姆，是我们闹笑话了。”布鲁诺恨恨地说，“我们俩半斤对八两，毕竟，证据是你负责搜集的，我只是负责演出罢了。”

“呃，这我无法否认。”萨姆心不甘情不愿地说。

“如今，我们是全纽约最出名的两个大白痴。”布鲁诺把文件放入手提包，又忍不住怨气冲天，“这么长一段时间，所有的事实都摆在你眼前，你居然连这么明显的事实都看不出来！”

“骂得好，我也承认，”萨姆低沉地说，“我是笨到家了，这绝对是事实，但毕竟，”他有气无力地说，“你他妈那晚不也亲眼看到德威特的手指头包着手帕吗，但你还不是问也不问一下。”

布鲁诺突然一丢手提包，脸上顿时浮现出恍然大悟的神色。“这不要脸的莱曼这下可威风了，妈的，真令人痛恨，他好意思在那儿吹嘘。事情明摆着，就像你难看的鼻子摆在你那难看的脸上一样——”

“没错，”萨姆也想到了，“当然，那是雷恩，那只老秃鹰！”萨姆的控诉一下子软了下来，“真是摆明了把我们玩弄于股掌之上。但说真的，我们活该如此。”

两人就这么一直瘫在椅子上，环视着已空无一人的法庭，雷恩也不在了。

“走了，”布鲁诺气恼地说，“我刚才看到他坐在那儿……没错，你说得对，我们真的是自讨苦吃，一开始他就警告过我们别贸然行事。”说到这里布鲁诺忽然一惊，“但你想想看，”他又抱怨起来，“后来他又完全赞成我们逮捕德威特，他不是自始至终都知道审判的结果吗，我实在弄不懂为什么……”

“不止你弄不懂，我也弄不懂。”

“我奇怪他为什么要拿德威特的命冒这种险。”

“没有那么险，”萨姆干巴巴地说，“这个审判对他而言根本毫无风险，他知道他有办法让德威特全身而退。所以，我和你说件事，”萨姆站起来，伸出胳膊，晃动着身子，活像一条毛茸茸的大狗，“老朋友，从现在开始，可怜的小萨姆会很乖地听雷恩老爷的话，尤其是他参与调查神秘的X先生的时候！”

第三幕

第一场

里兹饭店套房

十月九日，星期五，晚上九点整

雷恩仔细看着眼前他从未见过的德威特，这个证券商人正置身于他的友人中，聊天的嘴巴几乎没停过，脸上也挂着笑容，对一些不带恶意的挖苦玩笑回应得又快又巧妙。

雷恩自己则像个经历了艰辛的思索和探究的科学家终于完成了他的发现一般，沉浸于终极满足带来的温馨中。的确，德威特这个人便是人性研究项目中最刺激、最惊骇的一页。在短短的六个小时之内，他从一个刺猬般躲藏在自己硬壳里的人，瞬间剥落了所有的哀伤、绝望——变得生气勃勃、神采飞扬，成为一个风趣的谈话者、一个聪慧的伙伴，以及一个亲切周到的宴会主人。这神奇的蜕变，无疑发生在那短短的一瞬间：陪审团的陪审长，一个垂垂老者，吃力地动着他干瘪的下巴，念出“无罪”这样一句“芝麻开门”式的咒语，禁锢之门应声大开，德威特单薄的胸口一阵翻腾，裹在他身上的沉寂铠甲就这么简单地剥落了。

一个畏怯沉默的人！不，今晚绝对不是。这个晚上，这里只允许有庆贺、笑语、觥筹交错的叮叮声，快乐的盛宴才刚开始……这场欢宴在里兹饭店的私人套房里举行，长桌上的餐具、酒杯和鲜花早已摆妥，珍妮·德威特就站在长桌旁，两颊红若玫瑰，全是兴奋欢愉之色。洛德和埃亨两人左右簇拥着矮小的德威特，一旁，还有永远一身光鲜的瑞士佬因佩里亚莱、两位律师莱曼和布鲁克斯，以及雷恩本人。

德威特低声道了个歉，从正在谈笑的人堆里出来，走向雷恩所在的角落。两人恍如隔世般再次面对对方，德威特整个人变得谦逊温和，雷恩则依然笑意盎然，像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一般。

“雷恩先生，我一直找不到一个最适当的时机……我实在不知道该怎么说——该怎么向您表达我衷心的感谢。”

雷恩轻笑出声：“今天大家是怎么回事？包括像莱曼这样冷酷到几乎是铁石心肠的老牌律师，竟也如此感情用事。”

“请您先坐下来吧！……是的，雷恩先生，莱曼全告诉我了。他说，他没资格接受任何感激和祝贺，所有的荣光全属于您一人，这是——这是铁一样的事实，雷恩先生，真是铁一样的事实。”德威特说到这里，亮闪闪的双眼一下子变得迷蒙了。

“你太客气了，哪值得这样。”

“雷恩先生，您说哪值得大家这样？”德威特开心地喟叹一声，“您不知道，今天能邀请到您我觉得有多光荣。我非常清楚，您平常是多么不愿出现在这类场合，也多么不愿公开露面。”

“这是事实，”雷恩仍面带微笑，“但不管平日如何，德威特先生，毕竟今天晚上，你看，我人已经站在这里了……只是非常抱歉，我今天来这里，并不全然是因为盛情难却，或担心错过这场开心的聚会，”雷恩说到这里，德威特的脸上闪过一抹阴影，但随即表情又变得云淡风轻了，“你知道，我以为你也许有一些——”雷恩的声音压低下来，“有一些特别的事想告诉我。”

德威特并没有立刻回答，他看着周遭的一切，看着众人开心地畅饮，看着女儿娇艳欲滴的美丽容颜，看着挚友埃亨开怀大笑，看着一名穿着光鲜礼服的服务员拉开作为欢宴跳舞场所的隔壁房间的门。

良久，德威特转过身来，用手揉了一下眼睛。接着，他闭上眼睛，陷入了沉思，极其慎重的沉思。“我——呃，雷恩先生，您是个最特别的人，”德威特睁开眼睛，定定地看着老演员庄重的脸，“我已下定决心，您是我可以依靠的人，是的，雷恩先生，这是摆在我眼前的唯一出路。”德威特变得坚决起来，“我是——真的——有些事要说给您听。”

“真的？”

“但不是现在，”德威特平静地摇摇头，“不是这一刻。那是个冗长而龌龊的故事，我不愿破坏您这美好的夜晚——或说我自己的美好夜晚，”德威特的双手用力绞着，都失了血色，“今晚——对我来说是最特别的一个晚上，我终于从一个可怕的世界中挣脱开来，珍妮——我的女儿……”

雷恩缓缓点着头。德威特深沉的双眼如镜，雷恩清楚地看到了镜子里的一个影像，他确定那不是珍妮·德威特，而是弗恩·德威特。德威特太太今晚没有来，她也清楚德威特已知道一切，但德威特太太的缺席或许正是此刻德威特触景伤情的原因吧！而从德威特毫无怨悔的话语中，雷恩更清楚地感觉出，他仍深深依恋着这个背叛他的女人。

德威特缓缓起身。“雷恩先生，您也从俗加入大家庆贺庆贺好吗？宴会结束后，我请大家一起到西恩格尔伍德的家里去——在那儿我准备了简单的庆功宴——而且，如果您愿意再赏脸，浪费一个周末的晚上待在我那儿，我还可进一步安排您的住处，一定让您觉得舒适。一个晚上也许不太……哦，对了，布鲁克斯已决定在我那儿过夜，因此一切非常方便，您待下来，我们不过多准备一份现成的卧具……”说到这里，德威特的声调陡然一变，“明天早晨，就只有我们两人而已，届时我会告诉您——您以神奇的洞见能力察觉到、希望我告诉您的那些事情。”

雷恩也站了起来，把手轻放在瘦小的德威特的肩上。“我完全理解，暂时抛开一切——直到明天早晨来临。”

“明天早晨会来临的，不是吗？”德威特喃喃自语。两人上前加入众人中，就在这一刻，一阵轻微的恶心感像锥子般刺痛雷恩的胃部。陈腐的老套……他忽然对眼前所有的一切厌烦起来。穿着正式礼服的服务人员把大家引到宴会厅。雷恩保持着亲切的笑容，一丝灵光却闪入脑中，他发现这样的句子在自己心头浮现且徘徊不去：“明天，明天，还有另一个明天……直到有形时间的最后一个音节敲落……”这个句子愈发清晰、愈发洪亮地在他心中震颤不停，“……直到化为烟、化为尘、化为土。”雷恩叹息一声，发现莱曼正挽着他的手臂，一脸笑地引领他跟着众人步入宴会厅。

宴会气氛一片欢悦。埃亨为了照顾他的胃，很不好意思地特别要了

盘水煮蔬菜，但他还是小饮了些匈牙利葡萄酒，而且兴致盎然地向因佩里亚莱重述几场精彩棋赛的细节。但因佩里亚莱却摆明了心不在焉，只顾着向桌子对面的珍妮·德威特大献殷勤。莱昂内尔·布鲁克斯则随着音乐的节拍摇头晃脑，这阵轻柔的弦乐是由处于房间一角棕榈树后的乐团所演奏的。克里斯托弗·洛德和众人热烈讨论哈佛大学足球队的未来战绩，却也不忘深情地看一眼身旁的珍妮。德威特安静地坐着，似乎眼前这一刻众人的谈话，小提琴的乐声，乃至整个房间、餐桌、桌上的食物和温暖的氛围，无不极其美好，让他开心。雷恩自己则一直留神注视着德威特。喝酒喝得满脸通红的莱曼，凑过来要雷恩向大家致辞，雷恩用几句玩笑话岔开了这个请求。

用过餐后咖啡、抽过香烟之后，莱曼忽然站起身，拍拍手要大家安静，接着，他举起了酒杯。

“平常，我并不喜欢大家一起举杯敬酒这种仪式，我总觉得这是妇女穿裙撑、花花公子挤在舞台后门处那个混乱的时代所遗留下的陈规陋习，但今晚，我们有个绝佳的理由必须一起举杯——让我们为一个人的新生举杯庆贺，”说着，他低头注视着德威特，“为他的健康、幸运干杯，约翰·德威特。”

众人一饮而尽。德威特站了起来。“我——”他激动得声音都沙哑了，雷恩保持着微笑，但恶心之感仍在胃部徘徊不去，“和弗莱德一样，我也是个内向的人。”——众人无来由地爆笑起来——“但在此我愿意为在场的每一位郑重介绍一个人。在过往数十年间，他一直是百万有知识有教养的人士的崇高偶像，他曾经面对过无数的观众，但我以为，他却是我们之中最内向、最容易害羞的一位，哲瑞·雷恩先生！”

众人再次举杯，雷恩也再次微笑，但心里却只盼望着能逃得远远的。他并未站起来，只用他极富感染力的男中音说：“我个人一直极其羡慕那些在人群之前应付自如的人。在舞台上，我们必须学会镇定自制，但在生活中，我却始终学不来这门面对众人、面对各种场面的艺术……”

“雷恩先生，为我们说几句话！”喊的是埃亨。

“看来我是无法逃避了。”雷恩这才站起来，眼神明亮，原来的厌烦之色瞬间消失了，“我想，我理应发表一段循循善诱的动人演说，但作

为一个演员，我没能跟上圣者的足迹，所拥有的，不过是舞台上表演的剧本，因此，我能说的，也仅仅限于我在舞台上的所学所能而已。”说到这里，他转身面对静静坐在他身边的德威特，“德威特先生，对你这样一个敏锐、情感丰富的人而言，你刚经历了人生最严酷的灾难考验。坐在被告席上，忍受着仿佛无尽的岁月的折磨，等待一声宣判。这个判决基于人们暧昧、不确定、屡屡犯错的认知，其结果是生或死。我以为，这无疑是人类社会所能加诸个人的最严酷的惩罚，然而你却充满尊严地忍受了这一切，真是令人赞叹不已。这使我想起法国出版家西耶斯一句幽默而苍凉的话，当人们问他，在恐怖时代他曾做过什么，他只简单地说：‘我只是活着而已。’如此简单的一句话，但我以为，只有真正热爱生命、理解生命的人，才能说得出这样的话来。”老演员深吸一口气，看看眼前一张张屏气凝神的脸孔，“忍耐是至高无上的美德，这虽是老生常谈的一句话，却是真正颠扑不破的真理。”所有人都一动不动，德威特更如一尊石像一般，他感觉雷恩的话直接切入他的身体之中，化为他身体的一部分。他也感觉到，雷恩这些话是只为他一个人说的，只对他一个人产生意义，只带给他一个人慰藉。

雷恩头一抬，继续说道：“既然你们各位坚持要我说话，那只有先向大家告罪，我喜欢引述前代哲人智慧之语的习性，可能会给如此欢悦的聚会带来不甚愉快的阴影。”他的声音提高了，“《理查三世》，这是莎士比亚剧作中不易普受赞誉的一部，但揭示了一个黑暗罪恶的灵魂仍拥有不失良心的一面，我以为，它锐利的洞察力仍让人感悟不已。”他缓缓转过头，看着德威特低垂的脑袋。“德威特先生，”他说，“尽管在经历了这几个星期的困难以后，你已洗脱谋杀的罪名，但进一步的真相尚未水落石出。对仍在迷雾中探索的我们来说，从某种意义上来看，杀人者已将两个可怜的人送入地狱，或者我该说，愿他们安息在天堂。然而，在座的我们有几个人曾认真思索过杀人者真正的心理？真正的本性？以及他灵魂的真实构造？毕竟——这样的说法虽然陈腐，但我仍要说——他仍是人，拥有属于人的灵魂。如果我们信任圣灵的引导，我们更该说，他也拥有和你我一般永生不灭的灵魂。在我们之中，很多人习惯认为杀人者必然是没有人性的怪物，而并不回头检视我们自己心底最隐秘的深处，也同样存在某些最敏感、最不可碰触的所在；即使最轻微的刺激，也可能使我们摇身变为一个嗜血的恶魔……”

空气仿佛凝固了，每个人都屏住气息。雷恩仍平静地说下去：“因此，让我们回头来看看莎士比亚所观察到的一个非常有意思的戏剧性人

物——那位畸形、满手血腥的理查王，这当然是人类历史上的一个恶魔，然而，莎士比亚洞察万物的眼睛看到了什么？下面是理查王不失良知的自白……”瞬间，雷恩整个儿变了，包括他的举止、他的神情以及他的声音。由于这变化来得如此突然、如此措手不及，盯着雷恩的每一双眼睛不由自主地带上了惊骇之色。狡诈、尖刻、狂暴、贪婪、绝望，这些表情使得他的脸变得扭曲、可怕，他平日温文尔雅的神态荡然无存，仿佛那原有的哲瑞·雷恩先生瞬间已被一个可怕的恶魔吞噬。他的嘴巴张着，可怖的声音倾泻而出：“‘再给我一匹马吧，包扎好我的伤口。上帝啊，垂怜我救助我！’”他痛苦地大声喊着，但声音马上又平静下来，不再激动，不再绝望，轻得几乎听不清，“‘还好，这只是一场梦……’”每个人都像被施了魔法一般，入迷地跟随着雷恩声音的起伏跌宕。雷恩的声音继续传来，微弱却清晰无比，“‘噢，你这懦夫一样的良心，你惊扰得我好苦！蓝色的微弱光线，这不正是死寂的午夜吗，冷汗在我惊惧的脸上发着抖，为什么呢？身旁并没有谁啊，难不成我怕的是自己吗？我理查一向这么爱自己，也就是说，我不就是我吗？难道这里还会有凶手？不可能……噢，不，我就是凶手。那就赶紧逃命去吧……什么？逃离我自己？有道理，要不然我得自己报复自己。什么？自己报复自己？噢！什么假话，我是那么深爱自己的人。但我有什么值得爱呢？我曾经做过什么好事？噢，完全没有。其实我很恨自己，因为我犯下可恨的罪行，我是罪犯。不，不对，乱说，我不是罪犯，傻瓜，自己应该讲自己的好处才是；傻瓜，不要这么自以为是……’”雷恩仿佛语无伦次地喃喃说着，但瞬间，他却激动而悲痛地自责起来，“‘我这颗良心伸出了千万条舌头，每条舌头都控诉我不同的罪，每一个控诉都指控我是罪犯。伪誓罪，罪大恶极；谋杀罪，罪无可遁，种种罪状，大大小小，一齐拥上公堂，它们齐声大叫，有罪！有罪！我只有绝望了……天下再没人爱我了，即使我就此死去，也没人会同情我；当然，他们不会爱不会同情，我自己都找不到我有什么值得同情之处。’”

席上，有人喟叹一声。

第二场

威霍肯车站

十月九日，星期五，晚上十一点五十五分

接近午夜时分，德威特一行人到了西岸线的威霍肯车站。候车室的色泽灰灰的，脏兮兮的，头顶则是纵横交错的铁制横梁，完全像个仓库。月台沿着二楼的墙边延伸出去，上面只有寥寥几名候车的乘客。靠近调车场的一扇门旁的角落是行李房，一名职员靠着柜台在打瞌睡。一旁小卖部的职员也是昏昏欲睡的模样，张嘴打了个很大的哈欠。候车室整排黑色的候车长椅上空无一人。

德威特一行人带着一阵风一般的笑声进了车站，还是宴会上的原般人马，只缺了一位莱曼，这位经历了一场大战的律师在里兹饭店先行告退，回他的寓所补充睡眠去了。珍妮·德威特和洛德两个年轻人跑向小卖部，因佩里亚莱也笑着跟了过去。洛德买了一大包糖果，夸张地一鞠躬，双手捧给珍妮。因佩里亚莱不甘在巴结女郎一事上落后，也买了一叠杂志捧到珍妮的面前。穿着毛皮大衣的珍妮左右逢源，开心得两眼发亮，脸颊红艳欲滴。她笑了起来，一手插进一位护花使者的臂弯，走向长椅坐下，三个人边吃糖果边高声谈论。

其余四人走向售票口。德威特看看小卖部顶上的大钟，指针显示的时间是十二点零四分。

“噢，”他高兴地说，“我们搭十二点十三分的车——抱歉，还得等几分钟。”

四人停在售票口前，雷恩和布鲁克斯落后一步。埃亨抓住德威特的臂膀：“我来，我来，你就别抢了。”德威特笑着挣开埃亨，对售票员说：“六张到西恩格尔伍德的车票，麻烦你。”

“我们不是七个人吗？”埃亨提醒他。

“我知道，我有五十张的回数票，”当售票员从窗口丢出六张车票时，德威特的脸色忽然沉了下去，马上他又苦笑起来，“我想我应该要求联邦政府陪我一本回数票，我原来的那本过期失效了，就在我被他们——”他没继续说下去，只抬头对售票员说，“再给我一本五十张的回数票。”

“您的名字，先生？”

“约翰·德威特，西恩格尔伍德。”

“是，德威特先生，”售票员怕误了他们的车，加快了处理动作，没过多久就从栅栏下递出一本定期的回数车票。就在德威特掏出皮夹，抽出一张五十元的纸钞时，另一头传来了珍妮脆亮的叫声：“爸，车子进站了。”

售票员快速地找了零钱，德威特抓起纸钞和硬币丢进裤子口袋，转身面对着其他三人，他手上拿着六张单程车票和那本回数票。

“要不要跑？”四个人彼此对视，开口问的是布鲁克斯。

“不用，还来得及。”德威特回答，并把六张单程票和他的回数票收进背心的左上口袋，扣好外套纽扣。

他们穿过候车室和珍妮、洛德、因佩里亚莱会合，上了楼，进入夜晚湿冷的空气中。十二点十三分的列车仍然停靠在月台上，一行人依次通过铁栅入口，沿着长长的水泥月台往后走，另有几名乘客散落地跟在他们后面。最后一节车厢整个儿黑糊糊的，他们只好倒回来，上了倒数第二节车厢。

车厢里，已有几名乘客昏昏欲睡地坐着。

第三场

威霍肯—纽堡列车上

十月十日，星期六，凌晨十二点二十分

一行人分两组坐定：珍妮、洛德和扮演骑士的因佩里亚莱坐在车厢的前面；德威特、雷恩、布鲁克斯和埃亨四人则选了车厢中央两两相对的座位。

列车尚未开动，布鲁克斯直直地盯了德威特一会儿，突然转头对坐在他前面的雷恩说："雷恩先生，您今晚说的有些话，令我感触颇深……您曾提到在刹那间蕴含着'无尽的岁月'。当一个人坐在被告席上，等待着陪审团的一声裁决——死亡？抑或步出法庭开始新生？全在这短短的一瞬间决定。无尽的岁月，说得真是好啊！雷恩先生……"

"是啊，说得真是准确极了。"德威特附和道。

"噢？你也这么认为？"布鲁克斯瞅了一眼德威特平静的脸孔，"这让我想起以前读过的一部小说——我记得是安布鲁斯·比尔斯[1]写的，一部相当独特的小说，书中写到一个人面临绞刑，就在那——呃，怎么说呢，就在行刑的那一刹那，这个人居然把自己的一生，从头到尾，没有遗漏一个细节地在脑中重演一次。雷恩先生，这和您所说的无尽的岁月是一个意思吧，我相信一定还有不少作家处理过这样的想法吧。"

"我想我也看过这部小说，"雷恩回答，坐在布鲁克斯身旁的德威特也跟着点头，"时间这个概念，正如多年来科学所告诉我们的，是相对的。我们就以梦做例子——我们醒来，往往觉得整个睡眠期间都在做梦……然而，一些心理学家告诉我们，做梦的时间其实极其短暂，是发生在从无意识的睡眠中恢复意识醒来的那一瞬间，短短的一瞬间。"

"我也听过这个说法。"埃亨说。他坐在德威特和布鲁克斯的对面，

脸向着两人。

“我真正想的是，”布鲁克斯说，同时又转头看看德威特，“这种特殊心理现象在现实中的情况。约翰，我忍不住好奇——我相信其他人也和我一样——今天，在宣判的那一刹那，你脑子里想到的究竟是什么？”

“也许，”雷恩体贴地说，“也许德威特先生不想再谈这个。”

“正好相反，”这个矮小的证券商这会儿两眼发亮，脸上的表情无比生动，“那一刻所带给我的，是有生以来最特别的一次经验。我想，这个经验正可充分支撑比尔斯的小说宗旨，也完全符合雷恩先生所说的有关梦的理论。”

“难道那一刻你脑中所浮现的，也是你这辈子所发生的所有事情？”埃亨一副不敢相信的样子。

“不，不，不是那样，我那一刻想到的事很奇怪，根本是件不相干也应该不会再想起的事……”德威特猛地往绿色的背垫上一靠，急急地说，“是有关某个人的身份的事情。大约九年前，我被纽约法庭选为陪审员参与一件谋杀案的审讯。被告是个颇粗犷的潦倒老头儿，被控在一间公寓杀害一个女人。那是以一级谋杀起诉的案子，地方检察官证明，这毫无疑问是经过仔细策划的杀人案——因此，凶手绝不可能是冤枉的。可是，在为时并不长的审讯过程中，甚至后来我们到陪审室讨论他是否有罪时，我脑子里怎么也挥不走一个感觉，就是在这之前我一定在哪里见过这个被告。于是，和其他人没什么两样，我努力想记起这个人到底是谁，但直到疲累得放弃为止，我始终记不起这个人是谁，我究竟是何时在哪里见过他……”

这时，汽笛一响，车身一顿，列车吭哧吭哧发动起来。德威特稍稍提高嗓门：“长话短说，我和其他陪审员一样，按照警方所发现的证据，相信这个人的确犯了谋杀罪，也投了有罪一票。陪审团作出了有罪的决议，这个人也就被判处极刑并依法处决，事情到此为止，我自然也就把这整件事抛到脑后了。”

列车正式开动出站。德威特停下来，舔了舔嘴唇，在场的其他人都没接腔。“我说奇怪的部分就在这里，九年来，我从未再想到这个人或

这件事，但今天，当陪审长起身要宣告我的命运的那一瞬间——很不可思议的是，应该说就在法官询问陪审团结果的那句话的尾音刚落，陪审长的第一个字刚要出口的这短短一瞬间——忽然，毫无道理地，我的脑子轰然一声，一道灵光闪了进来，我不仅在那一刻奇怪地想起这个被判极刑的人的长相，更奇怪的是，我也同时记起来他是谁，以及我在哪里见过他——你们想想看，整整隔了九年的时间，之前我的脑子根本不再想这个人。”

“那他是谁？”布鲁克斯好奇地问。

德威特笑了起来，“所以我才说事情很奇怪……那差不多是二十年前的事了，当时我浪迹南美，偶然来到一个叫巴瑞纳斯的小地方——在委内瑞拉的萨莫拉一带。有天晚上，我正要回我寄居的小屋，经过一条昏暗的小巷子时，听到有激烈打斗的声音。当时我年轻气盛，比现在的我有冒险精神多了。

“我身上带着一支左轮手枪，于是我赶快从枪套里拔出枪来往巷子里冲，发现两个衣衫褴褛的当地人正攻击一个白人，其中一个还手抓一把弯刀往那白人身上砍，于是我一扣扳机，不过子弹打偏了。但我看到，那两名拦路贼吓坏了，撒腿就跑，那个被攻击的白人瘫在地上，身上有好几处刀伤。我走过去看他时，心想这人的伤势一定很严重，但他却自己撑着站起来，在裤子上抹抹流出的血，小声地跟我道了声谢，就一跛一跛地消失在黑暗中。在这期间，我只匆匆看了他的脸一眼。这个人，我在二十年前救了他一命，也正是后来我参与审判、把他送上电椅的那个人。造化捉弄人，是吧？”

众人一阵欷歔，在接下来的沉默中，雷恩若有所思地说：“这段离奇的故事，值得收入民俗传说里。”

列车仍疾驰着，夜幕里稀稀朗朗地点缀着灯光——这一带是威霍肯的郊外。

“但我自己认为这件事最特殊的一点在于，”德威特继续说，“一个我怎么想都解决不了的谜团，居然在我自己生死攸关的一刹那豁然而解！记住，这个人的脸我只见过一次，而且是在那么多年以前……”

“这是我听过的最神奇的事情之一。”布鲁克斯仍感慨万千。

“人类的心灵其实远比我们所能理解的要神秘强大多了，尤其在面对死亡的那一刻，甚至会比德威特先生的这种亲身经历更神奇。”雷恩说，“八个星期前，我从报上看到一篇报道，是发生在维也纳的一桩谋杀案的细节描述。情形大概是这样的：有名男子被射杀在所住的旅馆房间里，维也纳警方毫无困难地立刻查明了死者的身份，这人是个黑社会的小喽啰，曾经被各方吸收为线人。谋杀动机很明显是报复，可能死者向警方告密，引起凶手仇视而动手。报道上还说，死者寄居这个旅馆好几个月了，很少出门，连用餐都在房间内，好像在逃避追杀。尸体被发现时，桌上还摆着吃罢未收的餐具。他在离餐桌七英尺处中枪，致命的一枪，但并未立刻丧命，这是依据现场所遗留的痕迹推断出来的：尸体躺在餐桌脚旁，从此处到他中枪的地毯上拖着长长的血迹。现场有一个很特殊的状况，餐桌上的糖罐整个儿打翻了，白色的砂糖洒了一桌，而且有一把在死者手中紧紧握着，一整把砂糖。”

“有趣。”德威特喃喃地说。

“这情形似乎很容易解释，死者在离桌子七英尺处中枪，努力爬向餐桌，再以不可思议的力量起身，抓了桌上的一把砂糖，才力竭倒地死去。但是，为什么？这把砂糖指涉的意义是什么？死者临终前的拼死举动究竟有什么意义？至此，维也纳警方显然触礁了。我总结了这份报道，”雷恩对三个目瞪口呆的听众微微一笑，“对这些极其诱人的谜题作出了解答。于是我写了封信到维也纳，几星期后，当地的警察局局长回了我一封信，信上说，凶手在我的信寄到前已遭逮捕，但我的推断正确地解开了死者和砂糖之间谜一般的关系——甚至在凶手坦白后，维也纳警方仍对此大惑不解。”

“那您的推断到底是什么呢？”埃亨问，“光凭这把砂糖，我实在想不出任何可能的解释。”

“我的脑子也一片空白。”布鲁克斯说。

德威特的嘴巴抿成一条线，皱着眉头深思。

“你呢，德威特先生？”雷恩微笑着问。

“我想我也不明白这把砂糖所代表的正确意思，”证券商边想边说，“但有一点似乎很明显，这应该是死者试图指出凶手的身份所留下

的线索。”

“太棒了！”雷恩叫道，“百分之百正确，德威特先生，非常好。但作为线索的砂糖代表什么？这……噢，是否死者想借此指出，杀他的人——当然这个推断是看起来最荒唐的一种——是个嗜食甜食的人？或者，代表凶手是个糖尿病患者？这也不怎么对劲。当然，这样的解释我无法满意，因为这个线索无疑是留给警方的，较合理的想法是，应该和警察惯常的训练以及所处理的事物有较直接的关系，如此死者拼命留下的线索才较有机会成立。因此，除了上述两种解释外，砂糖总还意味着什么——砂糖从形状上看像什么？呃，它是一种白色的结晶物体……于是，我写信给维也纳警察局局长，说砂糖当然可能意指杀人者是个糖尿病患者，但更可能的解释是，凶手是个吸食可卡因的人。”

众人仍目瞪口呆，德威特轻轻一拍大腿，恍然大悟地笑起来，“可卡因，对，对！白色，结晶物，粉末！”

“这个被捕的嫌疑犯，”雷恩说，“正是我们这里惯称的毒虫。维也纳警方因此通过这里的警方给我正式的回复，当然极客气地说了许多赞誉之词，这不必提也不值一提。我认为，这个解释只是最简单最基本的一种。在这件谋杀案中，真正让我感兴趣的是，死者临死前所展现的那种不可思议的精神力量。他没办法也没时间在那一刻像平常人一样思考、行动，而是面对死亡，某种特殊的力量引发他脑中一闪的灵光，让他能在那不容延迟的一刻生死一搏，成功留下这个指明凶手身份的线索。因此，我们可以明白——在生命结束的那个独特时刻，人类心灵所爆发出的瞬间力量多么神奇强大，几乎可以说是无限的。”

“我想，这百分之百真实。”德威特说，“真是有趣极了的一个故事，雷恩先生。您谦称您的洞见只是最寻常最基本的推断，这我无法苟同。我以为，只有您了不起的才能和眼光，才能如此穿透事物的表象，直触真正的核心。”

“您要是住在维也纳，一定会帮他们解开更多的谜团。”埃亨也说。

北柏根站已过，消失在后面的黑幕之中。

雷恩叹了口气：“我常这么想，如果被谋杀的人都能留下某种信息，让我们能沿此追踪凶手——不管这个信息如何隐晦不明——这样，

犯罪和惩罚的问题就会简单多了。”

“不管如何隐晦不明，真的吗？”布鲁克斯质疑。

“当然是真的，布鲁克斯先生，任何信息都比完全没有信息强。”

这时出现了一个高个子男人，帽子压低盖着双眼，脸色苍白且显得痛苦不堪。他从车厢前端走进来，步履踉跄地扑向谈话的四个人。他似乎有点儿站不稳，全身倚靠在列车坐椅的绿色格子靠背上，随着列车的颠簸摇晃着，怒视着四个人中的德威特。

雷恩住了嘴，困惑地抬眼看着这位不速之客。德威特厌恶地说：“柯林斯。”雷恩的眼中一下子流露出感兴趣的神采。

布鲁克斯说：“你喝醉了，柯林斯，想干什么？”

“你不说话没人当你是哑巴，讼棍。”柯林斯粗暴地说，双眼血红欲滴，而且满含怨恨，视线始终锁在德威特一人身上。“德威特，”他极力想说得文明些，“我想单独和你谈谈。”他把帽子往上一推，努力扮出一个和悦的笑脸，但只能勉强挤出一个极恶心的嘲讽笑容。德威特则带着可怜兼厌恶的神情回答他。

两人相对交谈时，雷恩的目光从柯林斯痛苦的脸扫到德威特凛然的脸上，来回交替。

“听着，柯林斯，”德威特以颇亲切的语调耐心地说，“我一再告诉你，对这件事我完全无能为力，原因也都告诉你了。你为什么要把自己弄得这么不可理喻呢？你难道不知道，你这么做已严重打扰了别人的私人聚会？像个男人一样赶快离开吧！”

柯林斯紧绷的嘴垮了下来，血红的双眼一下子涌满泪水。“听我说，德威特，”他低声说，“你一定得跟我谈谈。你不知道这对我有多重要，德威特，这是——这是关乎生死的。”德威特露出踌躇之色，众人更是目不转睛地看着柯林斯，这个人的惨状和最无法示人的人性全赤裸裸地展现在眼前。柯林斯察觉了德威特的动摇，像溺水的人抓住稻草般想紧紧地握住这一丝机会，他急切万分地说：“我保证，我发誓，如果你再给我一次私下谈话的机会，我绝不会再来打扰你——就这一次，拜

托你，德威特，我拜托你！”

德威特冷静地盯住他：“你说真的吗，柯林斯？以后不会再打扰我是吗？再不会像现在这样找我的麻烦是吗？”

“是，是！我一千一万个保证！”希望的火焰在血红的眼中熊熊燃起，几乎到了恐怖的地步。德威特叹了口气，站起身，向三人致个歉，接着这两人往车厢后面走去。德威特低头不语，柯林斯则如连珠炮般讲个不停，双手飞舞，解释再三，而且眼睛一刻也不敢眨地盯着德威特避开的木然脸孔。正要跨出车厢门的德威特忽然想起了什么，把滔滔不绝的柯林斯留在原地，回到三个友人的座位边来。

证券商伸手到他的背心口袋里取出他负责购买的一叠单程车票，他自己的新回数票则放回原处。单程车票被递给了埃亨。“埃亨，车票还是放在你这儿保险些，”他说，“我不知道这害人精要闹多久，列车员可能会来查票。”

埃亨点点头收下车票，德威特交代完后又往车厢后面走去。那头，柯林斯沮丧地呆立着，德威特一到，他顿时又生龙活虎起来，急急地争辩。两人穿过车厢门进入最后一节车厢。在他们刚进入那节车厢时，从这节车厢还能短暂地瞥见两人的身影，接着，雷恩他们看到柯林斯和德威特继续前行，消失在黑暗的末节车厢中。

布鲁克斯说：“玩火的人终将自焚，我看这个人是完蛋了，德威特才不会傻到去帮这样一个人。”

“我想，他还在指望德威特为朗斯特里特的胡说八道负责。”埃亨分析道，“就算德威特真跳出来帮他，我也不会意外，你不觉得吗？他现在心情好得不得了，重获新生的喜悦也许会让他愿意帮忙收拾朗斯特里特的烂摊子。”

雷恩没说话。他转头看向末节车厢，当然没办法看见那两个人了。这时，列车员从前一节车厢进来，逐个检票，大家把注意力收回来，刚才那剑拔弩张的气氛也平和了下来。查到洛德时，洛德向列车员指着车厢中段雷恩三人所在，见德威特不在位子上，有点儿惊讶。列车员走过来，埃亨递上去六张票，并告诉列车员同伴中还有一位有事暂时离开，应该很快会回座。

“好的。”列车员回答道，在车票上剪了洞，塞回埃亨座位上方的票夹子，随后就离开了。

三个人继续天南地北地闲聊。几分钟后，不耐久坐的埃亨说了一声抱歉，站起来，手插在口袋里，在车厢后面的走道上来回踱步舒活筋骨。雷恩和布鲁克斯的话题则转到遗产的问题上了。

雷恩引述了一个有趣的真实案例给布鲁克斯听。那发生在多年前，当时他尚未退休，正在整个美洲大陆巡回演出莎士比亚的剧作。布鲁克斯则以专业的态度，列举了好几个有关引发法律争议的遗嘱的案例。

列车仍奔驰向前，雷恩两次回头看向末节车厢，但不见德威特和柯林斯回来，一抹忧色悄悄出现在老演员的眼睛里。在和布鲁克斯谈话的短暂间隙，他分心陷入沉思中，但没一会儿，又微笑着摇摇头，好像要甩开自己的胡思乱想，之后又热切地和布鲁克斯讨论起来。

车子开到波哥大站停了下来，这是位于哈肯萨克近郊的一个小站。雷恩看着窗外，列车很快重新发动。这时，老演员眼中的忧色再次浮现出来，而且比刚才更浓。他看了一下腕上的手表，指针清晰地指向十二点三十六分。布鲁克斯察觉到了，一脸困惑地看着他。

突然，雷恩急急地站起来，布鲁克斯吓得低喊出声。“很抱歉，布鲁克斯先生，”雷恩的口气很急，“也许我太神经质了，但德威特先生到现在还没回来，让我觉得非常不安，我到后面的车厢看一下。”

“您觉得不对劲吗？”布鲁克斯听着也惊慌起来，立刻起身，跟着雷恩往后面走去。

“我真心盼望是我神经过敏。”两人匆匆从埃亨身边走过。

“二位，怎么啦？”埃亨问。

“德威特一直没回来，雷恩先生觉得不对劲，”律师焦虑地回答，“你也一起去看看吧，埃亨。”

雷恩一马当先，他们穿过通往末节车厢的车门，刚进去就猝然停步，车厢看起来空空如也。于是，三人走进去搜寻，果然这末节车厢里

完全没有他们的踪迹。

三人面面相觑。

“呃，他们跑到什么鬼地方去啦？”埃亨咕哝道，“我没看到他们任何一个回来过，你们呢？”

“我没特别留意，”布鲁克斯说，“但我认为他们没有走回来。”

雷恩也并未百分之百地注意此事。他走到一扇车门旁，隔着玻璃看看外面急速后退的黑漆漆的田野。接着，他深入到光线朦胧的末节车厢后部，仔细查看后门。透过玻璃往外看，后面是列车加挂的一节特别车厢，也是这趟列车现在的真正尾端，以供明天早晨高峰时间从纽堡开回威霍肯时运输大批上班人群所用。雷恩下巴一紧，急急地说：“二位，我要进去查看一下。布鲁克斯先生，得麻烦你拉住门让它开着，透点儿光线，里面几乎一团漆黑。”

他抓住门把手用力一拉，门应声而开，并未上锁。好一阵，三人站在那儿眯着眼睛，以适应几乎没有一丝亮光的车厢，里面什么也看不见。稍后，雷恩突然一转头，屏起气……

门的左边是个小隔间——这是列车白天的加挂车厢入口处的方形特别席。车厢的前端墙壁和最前端座位的椅背，构成这个小隔间的前后界线；外侧则是一面寻常的车窗。隔间的对面是开放式的，没设座位，雷恩就站在此处。隔间内，和车厢其他座位没两样，是两两相对的两人座长椅。在面对前墙、靠近车窗的座位上，德威特就坐在那里，头部低垂着抵住胸口。

黑暗之中，雷恩眯起眼睛。德威特似乎睡着了。布鲁克斯和埃亨从后面挤了上来，雷恩跨进隔间，站在坐椅间轻柔地推推德威特的肩膀，但毫无反应。

“德威特！”他尖厉地喊了一声，边用力摇着那不动弹的躯体，还是毫无反应。但这一回，德威特的头却微微一侧——可瞥见他的眼睛，随即又恢复原来垂头抵住胸口的姿势……那双眼睛，即使在近乎黑暗的微光中，仍可看出是一双睁开却全然空洞的眼睛。

雷恩弯身下去，伸手按在德威特的胸口。

他马上直起身，搓着手走出隔间。埃亨全身颤抖如一株风中的白杨，两眼死死盯着这具黑暗中幽灵般的尸体。布鲁克斯则失声地喊出来：“他——他死啦！”

“我手上沾了血，”雷恩说，“布鲁克斯先生，麻烦你让车厢门开着，我们需要光线，至少得等到我们找到一个知道电灯开关在哪儿的人。”他从埃亨和布鲁克斯中间穿过，走向原来的末节车厢，“还有，请不要碰他，你们二位。”他直截了当地说。两人都没回答，缩在一起，两眼惊魂不定地一直看着德威特。

雷恩探头看了看，找到了目标所在，走过去伸长手臂狠狠地按了好几下——那是车上的紧急按铃。接着，一声吱吱嘎嘎的刹车声响起，整趟列车由于惯性继续滑行，突然一个踉跄，终于摇摇晃晃地停了下来。埃亨和布鲁克斯两人猝不及防地抓着彼此，才免于跌倒。

按了铃的雷恩跨过车厢连接处，走入他们座位所在的光亮车厢，静静站立着等待。因佩里亚莱这会儿一人独坐，正在打盹。洛德和珍妮紧靠在一起，头几乎是相互抵着。此外，一些不认识的乘客不是睡着了就是静静地读报看杂志。一会儿，车厢前端的门猛地被拉开，两名列车员沿着过道一路跑过来，睡着了或正在阅读的乘客全都一惊，探着头看出了什么事。珍妮和洛德也一齐抬头，眼睛瞪得老大。因佩里亚莱也醒了，一脸愕然地站起身来。

两名列车员奔跑着。“谁按的铃？”跑在前面的一个喊着，他是个看起来易怒的小个子先生，“干吗？出了什么事？”

雷恩低声说：“发生了一件很严重的意外，列车员，麻烦你跟我去一趟。”

珍妮、洛德和因佩里亚莱三人齐奔过来，一些乘客也凑过来，不知所措地问出了什么事。

“噢，不，拜托你，德威特小姐，你等在这儿，千万别和我们去。洛德先生，麻烦你带德威特小姐回座位。还有因佩里亚莱先生，你最好也留在此处帮着照料德威特小姐。”雷恩意在言外地看着洛德，洛德的

脸刷地白了，他抓着发慌的年轻女郎的手臂，半扶半拖地把她弄回座位。这时，另一位列车员也到了，是个高壮的男子，他推动着簇拥在一起的乘客，“拜托，拜托，请回座位，没什么事，现在就请回座位……”

雷恩带着两名列车员走回加挂车厢。布鲁克斯和埃亨仍像化石般一动也不动，直瞪着德威特的尸身。一名列车员已打开车厢墙上的电灯按钮，灯光一亮，原本昏暗的车厢便清清楚楚了。雷恩带着两名列车员跨入车厢，轻拍着犹如坠入噩梦不醒的埃亨和布鲁克斯，高个子列车员谨慎地关上车门。

个子矮小、年龄较大的列车员走近尸体弯腰查看，胸前挂着的金表垂荡着。他伸出褐色的指头指向死者的左胸口。“弹孔在这儿！”他叫起来，“谋杀……”

他慌忙起身看向雷恩，雷恩接口说：“列车员，我应该提醒你不要碰现场的任何东西，”说着，他从皮夹里掏出一张名片递给老列车员，“我受警方委托，参与调查近日一连串的谋杀案，”他说，“我想，我有权对这起意外事件做主。”

老列车员有点儿不放心地仔细看着名片，然后递回给雷恩。他摘下帽子，抓着满头白发。

“这个嘛，该怎么办呢？”他语气微怒，“又不能证实你所说的，我是这趟列车的第一列车员，按规定，只要在这趟列车上，任何时间发生的任何紧急事件都该由我负责处理——”

“听着，”布鲁克斯打断他，“这位是哲瑞·雷恩先生，他帮忙调查不久前发生的朗斯特里特案和伍德案，你得听他的。”

“噢，是吗？”老列车员摸着下巴。

“你知道这死者是谁吗？”布鲁克斯又说，声音急得沙哑了，“他叫约翰·德威特，是刚刚跟你提到的那名死者朗斯特里特的合伙人。”

“你不用说了，”老列车员说着，还是有点儿不放心地看看只露着半边脸孔的德威特，“我想起来了，我还说这人怎么这么面熟，他很久以来就常搭乘这趟列车。好吧，雷恩先生，我听你的，你说该怎么做？”

在布鲁克斯和老列车员说话期间，雷恩一直静静地站着，但眼中有烦躁之色。这时他立刻说：“先把所有的车门和车窗紧闭，并确保看守好，立刻去办。交代司机马上把车开到离此最近的车站——”

“下一站是提尼克站。”高个子列车员插嘴道。

“不管是什么站，”雷恩继续说，“要司机以最快的速度开车。还有，立刻打电话到纽约警察局——找萨姆巡官，不管在总局还是家里，总之得找到他；还有纽约的布鲁诺检察官，可能的话也尽量通知到。”

“我会通知站长立刻联络。”老列车员想了一下回答道。

“好极了。还有和这桩意外有关的所有单位——所有的。另外，到提尼克站后把列车停到分道铁轨上。对了，你怎么称呼？”

“我叫波普·勃登利。”老列车员严肃地应道，“雷恩先生，你交代的事我都明白了。”

“勃登利，既然都清楚了，”雷恩说，“就麻烦你立刻执行。”

两名列车员向车门走去，勃登利告诉年轻的列车员：“我去传话给司机，你来负责车门车窗管制部分，懂了吗，爱德华？”

“没问题。”

两人出了加挂车厢，跑过一节节车厢，每一节车厢的车门处都挤着想一探究竟的乘客。

列车员离去后，谋杀现场安静了下来。埃亨虚脱般倚在走道边的盥洗室门上，布鲁克斯也靠在车门上，雷恩则忧伤地看着死去的德威特。

雷恩头也没回地说：“埃亨，你是德威特最好的朋友，我想，你得担负起一桩并不愉快的任务，由你来把这个噩耗告知他的女儿。”

埃亨僵着身子，舔舔嘴唇，但还是没说什么就走了。

布鲁克斯重新靠回车门，雷恩像个哨兵般立在尸体旁边。两人都沉默不语，动也不动。没过多久，有微弱的哀叫声从前面的车厢传过来。

又过了几分钟，列车摇晃着巨大的铁壳身躯开始缓缓地启动，雷恩和布鲁克斯仍恍若未觉。

车外，漆黑一片。

提尼克站一侧。

稍后。

列车打着强烈的灯光，却像条垂死的毛虫一样躺在提尼克站旁边的漆黑夜色中。车站里有些候车的乘客。一辆汽车这时呼啸而来，刷的一声急刹在铁轨边，一群人急匆匆地奔向一动不动的列车。

这群人是萨姆、布鲁诺、席林医生和一小群刑警。

他们火速经过一小簇人群，包括列车工作人员、一名机械师和调车人员。一名刑警手拿提灯率先冲往末节车厢紧闭的门，但萨姆后发先至，擦着刑警的脸部先一步到达，接着，他狠狠地擂着车门。有轻微的叫声从车内某处传来，“警察来啦！”列车员勃登利拉开车门，钩上了墙上的挂钩保持车门开着，并放下铁制活动台阶。

“警察，是吗？”

“尸体在哪儿？”萨姆问的同时，一行人乒乒乓乓全踩上了台阶。

“这边，最后面的加挂车厢。”

一行人又冲往加挂车厢，很快就看见了死者，旁边，雷恩静静地站着，还有一名当地的警员、提尼克站站长和那名年轻的列车员。

“谋杀，是吧？”萨姆看向雷恩，“这又是怎么发生的，雷恩先生？”

雷恩轻轻动了动。“巡官，我永远无法原谅自己……一桩胆大无比的命案，太胆大了。”他仿佛瞬间苍老了，脸上的皱纹很深。

席林医生把那顶永不摘下的旧布帽推往后脑勺，敞开外衣，单膝跪在尸体旁就动起手来。

“有人碰过尸体吗？”法医低声问，手上的动作毫不停歇。

“雷恩，雷恩先生，”布鲁克斯提醒道，“席林医生问您，有没有人碰过尸体。”

雷恩机械地回答：“我摇了他几下，他的头部曾转向一边，但又转回原来的姿势。我还弯腰摸了他的胸口，手上沾了血。除此以外，再没第二个人碰过他。”

接下来，现场一片安静，所有人都静静看着席林医生表演。法医对着尸体的弹孔闻了闻，用力扯开死者的上衣。子弹从外套左胸装手帕的口袋射入，直接命中心脏，当然，这件外套已报销了。“铁丸子穿过他的外套、背心、衬衫、内衣和心脏，干净利落，一枪毙命。”席林医生宣布。伤口如法医所言颇为干净，外套上只沾了少许血迹，每一层衣服的弹孔都成为一圈起皱的血红色破口。“我想，一小时前断气的，”法医边继续说着，边看看腕上的手表，接着，他按按死者的手臂和大腿，并试着动动死者的膝关节，“应该没错，差不多十二点三十分毙命，也许更早几分钟，这没办法说得太精确。”

众人看着德威特已经僵冷的脸。恐惧和惊吓的神情使整张脸扭曲了，这样的神情似乎并不难解析——这是不加掩饰的赤裸裸的害怕，钻入死者圆睁的双眼里，躺在下巴每一道拉紧的肌肉上，并且遗留在脸上每一条丧失勇气的惊恐线条中……

席林医生仍轻柔地继续检查，所有人的视线也跟着他的手指从死者的脸部开始一路下移。当法医抓起死者的左手时，每人的视线也跟着抵达此处。“看看这两根指头。”法医说。众人都跟着细看。非常诡异，死者的拇指、无名指和小指自然内曲，但中指却紧紧绕在食指上，扭曲成一个古怪的样子。

“究竟——”萨姆首先叫起来，布鲁诺弯下腰，其他人只能绕过他的后脑勺看。

“天啊！”这一声是布鲁诺的，“是我疯了还是怎么了。噢——”他惊叫起来，“不可能的，应该不可能啊，这不是中世纪欧洲……这明明是一种驱魔避邪的手势嘛！”

全场鸦雀无声。好一会儿，萨姆开了口：“妈的，真像侦探小说。十块赌你一块，厕所里八成还藏着个青面獠牙的吃人妖怪。”

没人发笑，只有席林医生说：“不管它代表什么意思，事实如此。”他试着拉开这两根缠在一起的手指，弄得脸红脖子粗也没成功，于是自嘲地一耸肩，“绞得可真紧，而且僵得跟块木头一样，大概德威特有轻微的糖尿病，这可能连他自己都不知道，否则，应该不至于现在就僵成这副德性……”说着，法医抬头瞟着萨姆，“萨姆，要不要试试把手指扭成这个样子看看。”

快弯成机器人一样的众人又将视线都移到萨姆身上。萨姆二话不说，伸出右手，费了好大一番劲儿才顺利地让中指交叉于食指上。

“中指再绕过去一点儿，萨姆，”法医气定神闲地指点，“用力压紧，嗯，对，这才像德威特弄的，现在，你试试看保持个几秒钟……”巡官照做了，但似乎艰难得脸都涨红了。

“很费劲吧，萨姆？”法医直截了当地说，“这是我验尸生涯中最有趣的经历之一，这两根指头缠得真紧，连人死后都不松开。”

“我不相信那种什么驱魔避邪的解释，”萨姆松开手指，木木地说，“这是三流小说的烂俗情节，跟用双手捧水一样蠢，打死我都不信——而且，传出去会被社会大众笑死。”

“既然如此，你的合理解释又是什么？”布鲁诺反驳道。

“这个嘛，”萨姆沉吟着说，“好吧，也许是凶手弄的，故意把德威特的手指扳成这个样子。”

“胡说八道，”布鲁诺坚决反对，“你这种说法比刚刚的那个还荒谬。朗朗乾坤，凶手干吗那么无聊地去扳被害人的手指？”

“呃，这很难说，”萨姆说，“很难说……雷恩先生，您的意思呢？”

“我们非得在这桩谋杀案中找到一个杰塔托里[2]不可吗？”雷恩动了动身子，“我认为，”他的声音异常虚弱，“今天晚上，德威特对我所讲的一个故事深有所感，如此而已。”

如坠五里雾中的萨姆正要追问是什么意思，却被站起身来的席林医生打断了。

“好啦，在这里我能做的都做完啦，”法医说，“有件事绝对错不了，他是瞬间毙命的。”

这么长一段时间里，雷恩首次有了明显的举动，他拉了一下法医的手臂，“你确定吗，医生——瞬间毙命？”

“是啊，绝对没错，子弹应该是点三八口径的，直接贯穿右心室，这也是唯一的伤口——光从外部的检查看是如此。”

“头部呢？没任何伤口吗？没任何暴力攻击的迹象吗？——身体其他部位也都没有吗？”

“一处也没有，除了一颗子弹跑到心脏里面，没有任何其他伤痕。而且我还敢告诉你，这是我个把月以来所见过的一堆弹孔里最干净利落的一个。”

“席林医生，你的意思是说，德威特不可能是在中枪濒死前做出这个手势的？”

“好啦，听着，”席林医生有些恼火了，“我刚说他瞬间毙命，不是吗？天底下哪里有瞬间毙命却又有中枪濒死这回事？一颗硬枪子儿贯穿心室，瞬间——啪，就死了，一切都了结了。人死如灯灭，人不是豚鼠是吧，这你也知道，人和豚鼠当然不一样嘛。”

雷恩没笑，他转向萨姆。“我想，巡官，”他说，“根据这位火气很大的法医大人所言，我们还没弄清一件有意思的事。”

“啊，什么？他吭都来不及就死了。我也见过几百具这种瞬间毙命的尸体，哪还有什么新奇可言。”

“巡官，这里的确有点儿新奇可言。”雷恩说。布鲁诺满脸疑惑地看着雷恩，但雷恩并未说下去。

萨姆甩甩头，推开席林医生，弯腰看着死者，开始仔细查看死者的

衣服。雷恩移了个位置，以便能同时看到萨姆的脸部和尸体。

“这是什么？”萨姆低声问。他从德威特的外套里层口袋掏出一堆旧信件、支票本、钢笔、列车时刻表和两本回数票。

雷恩冷冷地说：“有一本是旧的回数票，在被扣押时过期了；另一本是他今晚才买的，上这趟车前买的。”

萨姆咕哝两声，翻看着旧回数票里如邮票般边缘打着齿孔的车票，车票已磨得边角起毛，封面和内部有一大堆没什么意义的涂鸦：某些是摹画列车员查票检票的记号的图案，某些则是仿印刷体写下的字迹，最多的是各种几何图形，几乎每张都有，完全显露出德威特凡事讲究精确的性格。大部分的车票都撕去用掉了。接着，萨姆检查新的回数票。车票原封不动，也没任何记号，正如雷恩所说，出事前在威霍肯站买的。

“这里哪位是列车员？”萨姆问。

穿蓝制服的老列车员回答：“我是，名叫波普·勃登利，是这趟车的第一列车员。巡官，你想问什么？”

“认识死者吗？”

“呃，”勃登利慢条斯理地说，“在你来之前，我已经告诉过在场的雷恩先生，死者的面孔我看着很熟悉。现在我想起来了，他这些年常坐这趟车来来回回。好像是到西恩格尔伍德，对吧？”

“今晚你在车上见过他吗？”

“没有，他没坐我收票的那头。你看见他了吗，爱德华。”

“今晚我也没有。”粗壮的年轻列车员讲起话来挺害羞，“我也认识他，但今晚也没看到。我到前面的车厢查票，他的一些朋友坐在那儿，里面的一个高个子拿给我六张票，说他们还有一位同伴有事暂时离开了。后来，我也一直没看见他。”

“你不找他收票吗？”

“噢，我根本不知道他在哪里，心想大概上厕所去了，那是最可能

的。我也不会想到有人待在不开灯的车厢里，平常没有人会跑到这里来。”

“你说你认识德威特？”

“他叫这名字是吗？呃，他还算常坐这趟车，我认识他的样子。”

“坐了多少回呢？”

爱德华把帽子往后推，摸着秃脑门想着。“巡官，这说不上来，到底有几次也没个数，就是来来去去吧，我想是这样。”

瘦小的勃登利忽然挤上前来，“先生，我想我可以替你查出来。你知道，每晚这趟午夜的列车由我和爱德华负责，因此，我不难查到他搭过几趟这班夜车。麻烦你把旧的那本车票借给我看看。”他说着从萨姆手上拿过那本陈旧起毛的车票本，打开来伸给萨姆看，在场的其他人也全都簇拥上来，在萨姆肩后伸长脖子。“这个，你看，”勃登利客串起侦探的角色来，指着已撕去车票的存根部分，说，“每搭一趟车，我们就撕张票收走，且在存根上剪洞，你只要找到记号加起来就有答案了。圆的——那是我剪的洞，就是这种，看到没有；打叉的——那是爱德华·汤普森的。一算就知道他一共搭过几次这趟车，因为这趟车上除了我们俩，没有第三个列车员，明白了吧？”

萨姆研究着车票本。“这可真有趣，一共有四十个记号，在这四十次里，我想有一半是坐往纽约方向吧——不一样的洞，是吧？”

“没错，”老勃登利说，“早上的车——别的列车员；每个列车员剪的洞都不大一样。”

“好的，”萨姆继续说，“晚上回西恩格尔伍德有二十次，在这二十次里——”他算得颇快，“你看，你和你的搭档的记号加起来十三个，意思是搭过十三次，这就表示，他搭这趟车的次数多于正常下班时六点左右的车喽……”

“看来我也算个侦探了，”老列车员咧嘴露出一口白牙，“先生，你要的答案出来了，存根上的洞不会骗人的！”说完，他很得意地笑出声来。

布鲁诺皱着眉头说：“我敢打赌凶手一定知道德威特的这个习惯，常搭这趟车而比较少搭正常的下班通勤列车。”

“看来是这样。”萨姆直起身子，“现在，让我们再弄清楚其他方面的情况。雷恩先生，今晚出事前后到底是什么情形？为什么德威特会跑到这节车厢来？”

雷恩摇摇头。“出事的经过我不清楚，我知道的是，车子开出威霍肯站不久，迈克·柯林斯——”

“柯林斯！”萨姆叫起来，布鲁诺也挤上前来，“柯林斯？也在这趟车上？老天，您怎么不早说？”

“拜托，巡官，少安毋躁……柯林斯要不早就下车了，要不就还在车上。在我们发现德威特被杀后，我立刻要列车员马上把车门车窗关闭，确定没有任何人有办法离开，因此，除非他在尸体被发现前就下车，否则哪儿也去不了。”萨姆仍咕哝着，接着，雷恩以水波不兴的平稳语调，将柯林斯找上德威特要求作最后一次谈话的情况，整个儿从头讲了一遍。

“于是，两人就跑到这节车厢来了？”萨姆问。

“巡官，我没这么说，”雷恩纠正他，“这是你太一厢情愿的推论，当然有可能如此。但我们看到的仅仅是，两个人跨入我们后面的一节车厢，如此而已。”

“好吧，是不是这样，我们马上就可以查出来。”萨姆叫来几名刑警，下令找寻消失了的柯林斯。

“萨姆，尸体就摆在这里吗？”问话的是席林医生。

“先这样吧，”萨姆不耐烦地说，“我们先到前面去盘问一下。”

于是，一行人出了这节车厢，只留一名刑警守护着德威特的尸体。

闻此噩耗的珍妮·德威特整个人近乎崩溃，靠在洛德的肩上啜泣。埃亨、因佩里亚莱和布鲁克斯则呆坐在座位上，一脸茫然。警方已清查

了整个车厢，其他乘客都被请到前面的车厢去了。

席林医生沿着走道走过来，低头看着哭得很虚弱的年轻女郎。他一言不发地打开医疗箱，拿出一个小瓶子，要洛德去倒杯水过来，接着，他把瓶子打开放到女郎抽动不已的鼻子下。

女郎喘着气，眨着眼，身子战栗着。洛德端了杯水回来，珍妮急切地喝着，像个极口渴的小孩。医生摸摸她的头，并塞了颗药丸到她的嘴里。几分钟后，珍妮总算平静了，她躺下来，闭上眼睛，头枕在洛德的腿上。

萨姆安稳地坐在绿格子坐椅上，舒服地伸伸腿。布鲁诺满脸阴郁地看看他，然后把布鲁克斯和埃亨叫过来。两人无力地站起来，脸色苍白，肌肉扭曲。布鲁诺简单询问了一些问题，包括在里兹饭店的晚宴、往威霍肯的渡轮、在码头终点站的等候、登上列车、柯林斯的出现。

“德威特如何？”布鲁诺问，“很开心吗？”

“从没那么开心过。”

“我也从来没见他那么快乐过。”埃亨低声地插嘴，“审判，等待——然后是宣判……我刚在想他总算躲开了电椅……”他说着身子又是一颤。

一抹气愤之色这时闪过律师的脸。“现在，这件残酷的谋杀案可以充分证明德威特是无辜的，布鲁诺先生，要不是你们没脑筋地胡乱逮捕和审讯，他现在可能还活得好好的！”

布鲁诺默然无语，良久才问：“德威特太太呢？”

“她今晚没来。”埃亨简短地说。

“对她来说这可是天大的好消息。”布鲁克斯律师补充了一句。

“什么意思？”

“现在，她不用再担心离婚的问题了。”布鲁克斯干巴巴地说。

检察官和巡官交换了一个眼色。“所以说，她没在这趟车上？”布鲁诺问。

“据我所知是没有。”律师不开心地别过脸。埃亨摇着头。布鲁诺又看向雷恩，雷恩只耸耸肩。

这时，一名刑警过来报告，说在车上没有找到柯林斯。

“喂！刚才那两个列车员死哪儿去了？”说着，萨姆把就在他面前不远的两名蓝制服列车员招过来，“勃登利，你在车上看到过一个个头高高的、满脸通红的爱尔兰人吗——记不记得收过这样一个人的票？”

“他戴着——”雷恩补充道，“一顶毡帽，低低的，几乎盖住眼睛，穿着一件斜纹软呢外套，有点儿酒意。”

老勃登利摇摇头，“我绝对没查过这样一个人的票，爱德华，你呢？”

年轻的列车员也摇摇头。

萨姆站起来，走到前面的车厢，找到几名和德威特一行人同车厢的乘客，问了几个问题。

没有人记得有柯林斯这么一个人，更别说他的举止行踪了，萨姆只好空手而归。“哪个人有印象柯林斯从这节车厢走回来？”

雷恩回答：“我确信他没走回来，巡官。他必定是从后面那两节车厢中的一节溜下车的，这很容易，随便打开个车门跳下车就行。我确定，从德威特和柯林斯离开到悲剧发生这段时间里，列车曾停靠过几站。”

萨姆向老列车员要来一张时刻表仔细研究。依据时刻表的显示，萨姆推断，柯林斯可能溜下车的车站有小码头站、里奇菲尔德公园站、西景站等，甚至包括波哥大站。

“好吧，”他说着，转身下了道命令给一名刑警，“带几个人去这些车站查查，务必找出柯林斯的行踪。我相信他必定在这些车站中的一站

下了车，也必定有迹可循。一有结果立刻打电话回提尼克站向我报告。”

“好的。”

“在那个钟点，他似乎不可能搭乘列车回纽约，所以别忘了问问车站周围的出租车司机。”

一队刑警领命而去。

“好了，你们两个，”萨姆又问两名列车员，“仔细想想，在小码头站、里奇菲尔德公园站、西景站和波哥大站，是否有乘客下车？”

两名列车员立刻嚷嚷起来。每个站当然都有一些乘客下车，但不知道详细人数，更别提那些人是谁。

“也许，可能记得其中一两位，”老列车员的腔调又懒洋洋起来，“如果再见面的话，但我们不可能知道他们的姓名、住址，就算他天天搭这趟车。”

“偶尔搭乘的就更不知道了。”年轻的列车员汤普森补了一句。

布鲁诺说：“萨姆，正如柯林斯神不知鬼不觉地溜下车一样，凶手也极可能在完全不被发现的情况下动手，然后躲起来等待，等车子一靠站，偷偷打开靠铁道而不是靠月台一边的门。只有两名列车员，他们不可能留意到所有的车门。”

“当然没错，谁都可能做到。”萨姆低声咕哝着，“干脆希望有哪个家伙不小心撞见，凶手正站在尸体前面，手上还握着冒烟的枪，这还省事点儿……噢，对了，他的枪哪儿去啦？达菲，有没有找到枪？”

达菲警官头摇得像拨浪鼓。

“每个地方每个缝隙都给我再仔细搜一遍，凶手极可能把枪扔在车上再逃跑。”

“我认为，”雷恩说，“巡官，你不如派些人手沿着这条铁道搜寻，凶手也有可能把枪扔出车外——掉在铁道边的某处。”

“有道理，达菲，两样都立刻去做。”

警官走开了。

“现在，”萨姆继续说，一只手却无力地撑着额头，“现在干肮脏活儿的时刻到了。”他看向与德威特同行的六人，“因佩里亚莱！你先来，可以吗？”

瑞士人艰难地走上前来，疲惫得眼圈都泛黑了，甚至他平日那有棱有角、又短又尖的胡须也湿软无力。

“例行公事。”萨姆的话中有浓厚的嘲讽意味，“你在车上做了什么？坐在哪里？”

“我之前和德威特小姐、洛德先生坐在一起，但我想他们俩可能不希望有第三者打扰，就换了个座位。后来，我打了个瞌睡。接着，我唯一记得的就是，雷恩先生在车门边，两名列车员从我身边跑向他。”

“睡着啦？”

因佩里亚莱抬起眼睛。“是啊，”他有点儿受到冒犯似的说，“你不信？坐渡轮又坐车，晃来晃去，晃得头很疼。”

“噢，原来如此，”萨姆似乎一直对揶揄此人很感兴趣，“因此，你就再没有别的可贡献给我们代表正义公理的美国警方了？”

“抱歉，我睡着了。”

萨姆没再理他，走向座位上彼此相拥的珍妮与洛德。他俯下身，轻轻拍了拍女郎的肩膀。洛德气愤地往上瞪了一眼，珍妮则泪痕犹湿地坐起身来。

“抱歉得打扰你一下，德威特小姐，”萨姆粗声说，“如果你能回答几个问题，可能对破案大有帮助。”

“喂，你发神经是吗？”洛德吼起来，“你没看到她这样了吗？”

萨姆没回嘴，静静地看着这盛怒如公鸡的年轻人。珍妮低声说："问吧，什么都尽管问，巡官，只要能抓到——是谁……"

"德威特小姐，抓人这事交给我们办。我问你，在车子驶离威霍肯站之后，你和洛德先生做了什么事？"

她空洞地看着萨姆，有点儿不明白萨姆的问题。"我们——我们大部分时间坐在一起，一开始因佩里亚莱先生也坐在一起，后来，他就移到别的座位上去了。我们谈话，一路在说话……"她咬着嘴唇，泪珠又在眼眶里打转。

"然后呢？"

"后来洛德也离开了一下，我记得有几分钟时间我一个人坐着……"

"他离开过？真的？好吧，那他去了哪里？"萨姆瞥了年轻小伙子一眼，洛德静坐着没动。

"噢，他从那个车厢门出去，"她指着通往前面那个车厢的门，"没说去哪儿。还是你说了但我忘了，嗯，洛德？"

"没有，我没跟你说，亲爱的。"

"因佩里亚莱先生走开之后，你有没有看过他？"

"一次，就是洛德离开那阵，我回过头去，看见他坐在离我们不远的后面的位子上。我还看到埃亨先生在走道上踱过来踱过去。后来，洛德就回座了。"

"什么时候的事。"

她叹了口气，"确切时间我记不上来。"

萨姆直起身子。"洛德，我想单独和你谈谈……喂，因佩里亚莱，或席林医生也可以，麻烦其中一个过来一下，陪这位小姐坐一会儿。"

洛德有点儿不乐意地站起身，把座位让给走过来的矮胖法医，法医极世故地立刻和女郎若无其事地聊起天来。

萨姆和洛德沿着走道往前走。“听着，洛德，”萨姆问，“实话实说，你跑到哪里去了？”

“这说来话长，巡官。”年轻人声音坚定，“我们在码头等渡轮时，我无意中注意到——呃，挺不寻常的，我看到彻丽·布朗和她那个怪男友，叫波卢克斯的，和我们坐同一艘渡轮。”

“真的？”萨姆缓缓点了一下头，“喂，布鲁诺，你来一下，”——检察官应了一声——“洛德说，他今晚看到彻丽·布朗和波卢克斯也出现在渡轮码头，你赶快来。”布鲁诺吹了声口哨跑了过来。

“不止如此，”洛德继续说下去，“后来下了船，我又在威霍肯终点站见到了他们，靠码头附近。两个人好像在争什么。后来我就一直留意，因为——呃，因为事情有点儿怪。我没在候车室见到他们，上车时我也没再见到他们。但车子开动后，我越想越不放心，尽管我并没看到他们跟上车来。”

“为什么不放心？”

洛德沉下脸来。“布朗这个女人很难缠，我不知道她会干出什么来。你想想在朗斯特里特出事大家接受调查的时候，她那样不可理喻地咬住德威特先生。反正，我就是不放心，所以离开了珍妮一会儿，好确认他们是否真的没跟上车来。我查找了一番，没见到他们，所以就回了座位，这才比较放心。”

“你也查看了末节车厢吗？”

“噢，就是没有啊！谁想到会有人躲在那么暗的车厢里。”

“你找人时，车子大概开到了哪一站？”

洛德耸了一下肩。“我记得才见鬼了，那时哪有心情注意这些。”“你回座位后，还注意到其他人做了什么？”

“呃，这个，我有印象的是，埃亨来来回回走了两趟，还有雷恩先生和布鲁克斯律师在讲话。”

“有没有注意到因佩里亚莱？”

“没印象。”

“好，先这样，你赶快回去陪德威特小姐，我想，这时候只有你能照顾她。”

洛德急急忙忙回到座位上。布鲁诺和萨姆低声讨论了一会儿，之后萨姆伸手招来看守前车厢门的刑警，“去通知达菲，找找车上有没有彻丽·布朗和波卢克斯这两个人——达菲知道他们的样子。”

刑警立刻通知了达菲，没过多久，达菲警官那高大的身影晃进了车厢。“头儿，一无所获，那对男女找不到，也没任何乘客记得见过两个这样的人。”

“知道啦，达菲，由你负责继续处理这件事。找几个人立刻行动，最好你亲自出马，赶回市区看能不能查出这对野鸳鸯的行踪。那女的住在格兰特饭店，如果不在，试试几家夜总会或酒吧什么的，那是波卢克斯的老巢，这两人也许正躲在哪个角落里情话绵绵。有任何结果立刻打电话回报，如果需要，就留在现场盯着。”

达菲咧嘴一笑，离开了。

“那么，现在，换布鲁克斯了。”萨姆和布鲁诺沿着走道往回走。雷恩和布鲁克斯坐在一起，布鲁克斯隔着车窗看着外面的车站停车场，雷恩则闭着眼睛，靠着椅背休息。萨姆坐上对面座位的动静惊扰了他们，两人分别转过头来，将注意力集中在萨姆身上。同行的布鲁诺则迟疑了一下，又往前面的车厢去了。

“布鲁克斯，你这边呢？”萨姆用低沉的语气问，“天啊，我累得快趴下了，偏偏被这档子事弄得觉也睡不了——情形如何？”

“什么情形如何？”

“在这一长段旅行中，你做了些什么事？”

“我一直坐在这椅子上，直到雷恩先生想去看看一直没回来的德威

特和柯林斯。”

萨姆看向雷恩，雷恩点点头。“好啦，轮到最后一个家伙啦，”萨姆一扭头，“埃亨！”——这位平日神采奕奕的退休老人此刻步履蹒跚——“车子开动之后，你都做了些什么？”

埃亨笑起来，却一点儿也不幽默。“巡官，跟玩捉迷藏一样，是吧？我没做什么特别的，和雷恩先生、布鲁克斯先生聊了一会儿天，后来，我想伸伸懒腰动一动，就站起来。没去哪里，只在走道上踱来踱去，就这样。”

“有没有注意到什么？比方说有其他人走到后面车厢里去之类的？”

“说真的，我没注意到什么，也根本没留意，如果你问的是这个意思的话。”

“那你总能说说看到了什么吧？”萨姆怒得吼了起来。

“也没看到什么，巡官，什么都没有，事实上我的脑子里一直在想一个很有意思的开局手法。”

“一个什么东西？”

“一个开局手法，巡官，就是棋局开始时一连串的棋步。”

“噢，我忘了，你是个棋痴。好吧，埃亨，我知道了。”

萨姆转过脸来，发现雷恩的灰眼睛正好奇地盯着他。

“当然，巡官，”雷恩开口了，“你也得问我几个问题。”

萨姆没好气地说：“如果您真注意到什么，您会自己告诉我的。不，雷恩先生，您并没发现什么碍眼的东西，我也用不着费口舌问您。”

“说真的，”雷恩的声音低下来，“这是我生平最严重的失手，也是最大的耻辱，居然让一件谋杀案就这样发生在我的耳目可及之处……”雷恩若有所思地注视着自己的双手，“这么近……”他抬起

头，“不幸的是，我沉浸在和布鲁克斯律师愉快地讨论着的话题中，什么也没留意，当然，我一直很焦虑，而且焦虑不断增强，也正因为这份焦虑，后来我才起身去查看那两节没开灯的车厢。”

“我猜，在这节车厢时您并没有注意周遭的事物是吧？”

“非常丢脸，巡官，你说得没错，我的确没有。”

萨姆站了起来。检察官这时又回到了这节车厢，扶着坐椅从走道那头走来。

“我刚和坐在这车厢里的其他乘客都谈过了，”布鲁诺说，“没有一个注意到有什么不对劲的事，也没人记得哪个人在走道走过或哪个人没走过。说实话，我从没碰到过这么彻底的一群睁眼瞎；其他车厢的乘客就不用说了，一问三不知。”

“好吧，但好歹我们还是得留下每个人的姓名、住址。”萨姆走开了，传下几道命令，在此期间，包括布鲁诺、雷恩在内的一帮人都默然无言。雷恩以他专心思考时的惯有姿势坐着，闭上两眼。

一名刑警火烧屁股似的直奔到萨姆跟前。“有结果了，巡官！”他边跑边叫，“刚才有电话过来，说咱们有一组找到柯林斯的行踪了！”

现场沉郁压抑的空气中仿佛瞬间爆出了火花。“好家伙，”萨姆叫道，“怎么说的？”

“有人在里奇菲尔德公园站看到他，他搭了辆出租车直奔纽约市区。这是我们派出的一名同事报回来的，他估计柯林斯会回他的公寓，果然在几分钟前柯林斯进了家门。电话里说，看那情形出租车没去别处，直接去了他家。后来我们这位同事留住了出租车司机——现在人在局里。几名兄弟正守在柯林斯住处的周围，请求指示。”

“好，好，好极了，电话没挂吧？”

“这一通还在线上。”

“告诉他们，别打草惊蛇，除非柯林斯打算开溜。大概一小时后我

会亲自赶去那边，但记住，如果那个爱尔兰佬有开溜的迹象，别跟他客气，当场抓起来！”

报信的刑警又火速冲出车外。萨姆用劲跺了跺列车走道，开心得很。这时，又有一名刑警走过来，萨姆看向他，满怀期待。

“怎样？”

这回刑警摇了摇头。“枪还没找到，没在车上。我们还搜遍了每个乘客身上，也没有。另外，外面沿铁道搜查的人也没有传来找到的消息，他们还在找，但外面黑得跟地狱一样。”

“再找……达菲！”一抹意外之色浮上了萨姆的大脸，达菲警官几乎成方形的身影应声出现，他可能是整个纽约市最壮、最高大的人，“达菲！你他妈的还不走，在那里搞什么花样？”

达菲脱下帽子，擦擦他一头汗的脑门，笑眯眯地说：“我正进行我私人的小小侦探游戏。头儿，我在想，不知道彻丽·布朗这娘儿们是否还窝在格兰特饭店的老巢，于是打电话问前台。我知道你马上得四处跑，所以才赶着打电话——我跟自己打赌，看看能不能在你走之前为你弄到这个消息。”

“嗯，所以呢？”

“她在，头儿！”达菲得意地大声叫起来，“她在，而且，如果波卢克斯那小子没跟她一块儿窝在饭店里，我他妈的就头上长角，不是人生父母养的！”

“那两只鸟什么时候回饭店的，知道吗？”

“前台说，在我打电话的几分钟前，他们才刚飞回巢，而且噔噔噔一起上了套房。”

“知不知道他们之前什么时候离开饭店的？”

“这就不知道了。”

“干得好，在我们去柯林斯的住处前，先顺路到饭店拜访一下。你

再打个电话给格兰特饭店，要他们留心两人的行动。你自己找辆出租车先赶过去。”

达菲警官正要跳下列车，见迎面走来一群生面孔的男人，由一名中等身材、浅色头发的男子率领，意图爬上列车车厢。

“喂！你们干吗的？”达菲出声制止。

“让开，警官，我是本县的地方检察官。”达菲自讨没趣地低声咒骂了一句，下车办事去了。布鲁诺一见那人立刻迎上前，两人热情地握着手。这名中等个子的男子是柏根县的检察官，名叫柯尔。他笑着抱怨，说睡得好好的，却被布鲁诺捎来的信息从热被窝中拉起来。布鲁诺把柯尔引到出事的加挂车厢，柯尔公事公办地大概检查了德威特僵冷的尸体。接着，棘手的问题来了——此事该由何方侦办？两名检察官认真地争论起来。布鲁诺指出，尽管谋杀案发生于柏根县内，但毫无疑问，这是纽约朗斯特里特命案和哈德逊县伍德命案的相关后继案件，于情于理始终应由纽约方面接手。双方的意见陈述告一段落，彼此大眼瞪着小眼。

柯尔一摊手，“下一桩命案，我看会发生在旧金山。好吧，布鲁诺，案子交给你，我全力配合就是。”

两人说着往前走，此刻，整趟列车吵闹得跟菜市场一样。一辆新泽西医院的救护车到了，两名实习医生跳了出来，在席林医生的指挥下将德威特的尸体抬下列车。法医大人潇洒地挥手告别，搭上救护车走了。

列车上，所有乘客你推我挤地被聚在一块儿，进行最后的姓名和住址登记工作，由萨姆亲自在现场用他的大嗓门指挥。事情结束后，车站方面已特别安排专车送这批人继续前行。很快，这趟专车就轰隆轰隆开出了提尼克站。

“这事就得请你们费心了，”站在前面车厢里的两位检察官的意见交换告一段落后，布鲁诺不忘叮嘱，“那些在命案被发现前离车的乘客，请帮着清查。”

“尽力而为，只能这么说。”柯尔忧虑地回答，“老实说，我不认为会有什么像样的结果，当然，和命案无关的无辜乘客会主动和我们联

系，但如果其中真有凶手，他躲都来不及……情况必然如此。”

“对了，柯尔，还有一件事。萨姆的手下正沿着铁道沿线搜索，看能否找出或许被凶手扔到车外的枪。能否请你支援些人马继续搜寻？天快亮了，搜寻的工作会变得顺利些。你知道，我们已对德威特的六名同伴和其他乘客，以及整辆列车作了彻底清查，但没找到那把枪。”

柯尔点点头，便离开了列车。

与德威特同行的六人此刻已全被转移到前面的车厢。萨姆费力地穿上他的外套。“噢，雷恩先生，”他问，“关于这桩命案，您的看法如何？和您过去的推断吻合吗？”

“您是否仍认为，”布鲁诺也插嘴道，“您知道杀害朗斯特里特和伍德的凶手是谁？”

雷恩微微一笑，这还是发现德威特死亡以来他的第一个笑脸。“我不仅知道谁是谋杀朗斯特里特和伍德的凶手，还清楚地知道是谁害了德威特。”

布鲁诺和萨姆看着他，久久不语。这是第二次了——自从萨姆初次见到雷恩之后，这是第二次他像头部挨了一记重拳的拳击手，猛摇着头试图恢复神志。“哇！”他叫起来，“我投降了，我真是服了您。”

“但您是否想过，雷恩先生，”布鲁诺质疑道，“我们必须立刻行动。如果您真知道凶手是谁，请告诉我们，我们好马上动手抓他，事情这么拖下去会夜长梦多。请告诉我们，凶手是谁？”

雷恩脸上的纹路一下子加深了。他有点儿为难地回答：“二位，我衷心地道歉，你们得——尽管古怪、不近人情，是吧？——对我有信心。相信我，此刻揭开X先生的假面具没任何好处，请耐心等待。我知道我在玩的是极其危险的谋杀游戏，但欲速不达，欲速不达。”

布鲁诺痛苦地呻吟一声，绝望地看着萨姆，萨姆则吮着食指沉思。半晌，像做了决定般，萨姆直直地看着雷恩清亮的眼睛，“好吧，雷恩先生，您讲的我完全相信，但另一方面我也必须就我的职责立场继续拼斗。我很了解，布鲁诺也会在他的岗位上往前冲。如果我所做的不对，

我也得像个男人一样自己全部吞下去，这极有可能，毕竟，我现在完全是——在您的推断和我个人的方式这两端之间——进退维谷，不知何去何从。”

雷恩激动起来——自从他参与命案调查工作以来，这是他第一次有如此激烈的反应。

“但让这个疯子杀手继续逍遥法外，可能还会持续有人受害，不是吗？”布鲁诺拼尽最后一丝理由请求。

“布鲁诺先生，你完全可以相信我的看法，”雷恩斩钉截铁地说，“绝不会再有谋杀案了，X先生已经完成他所有的杀人计划。”

注释：

[1]安布鲁斯·比尔斯（Ambrose Bierce，1842—1914），美国记者、作家。

[2]杰塔托里（jettatore），传说中拥有邪恶之眼的恶魔。

第四场

回纽约途中

十月十日，星期六，凌晨三点十五分

布鲁诺检察官、萨姆巡官和几名警员坐上警车，警车从提尼克站一路呼啸着直奔纽约。

很长一段时间，两人都没说话，各自陷入沉思的旋涡之中。车窗外，漆黑的新泽西乡村高速地往后退。

先打破沉默的是布鲁诺，但他的话完全被大如雷鸣的排气管声音吞噬了。萨姆喊着："你说什么？"两人只好把头凑到一块儿。

布鲁诺在巡官耳边大叫："雷恩说他知道谁杀了德威特，你说呢？"

"老马走老路，我认为，"萨姆也叫着回应，"就跟他知道谁杀了朗斯特里特和伍德一样！"

"如果他真知道呢？"

"噢，是的，我相信他真的知道。这老小子一直如此充满自信，我是彻彻底底地弄不懂他……我试着猜想他的理由，他可能认为，一开始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就是凶手计划中的猎物，两个都是，至于其间伍德被杀，纯属意外，凶手不得不这样做——为了让他闭嘴，这意味着——"

布鲁诺缓缓点了点头，"意味着谋杀的动机可能得追溯到昔日的恩怨。"

"看起来的确是这样，"说着，萨姆咒骂了一声，因为车子开过颠簸的一段路面时，司机却不踩刹车减速，"因此雷恩才说，不会再有谋杀

案了——懂吧？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两人全死了，凶手的丰功伟绩已正式告一段落。”

“这可怜的老家伙。”布鲁诺喃喃自语。两人不约而同想到的是德威特，终究还是莫名其妙地送了命……他们静静地坐着，汽车依然呼啸着前行。

好一会儿，萨姆摘下帽子，捶着自己的额头。布鲁诺看着他。

“干吗——头疼？”

“我在想德威特留下那个天杀的手指暗号到底是什么意思。”

“噢。”

“那个暗号，布鲁诺，那个暗号，我完全弄不明白。”

“你怎么知道那是德威特有意留下的暗号？”布鲁诺问，“也许那根本没任何意义，纯属意外。”

“纯属意外！你不会真的认为那纯属意外吧。你学学我也把手指搞成那个样子试试，要维持个三十秒都要拼尽吃奶的力气。我敢打赌，绝对不可能是什么临死痉挛让手指头无意中交叉成那样，布鲁诺。老席林也这么认为，要不他绝不会要我试着做做看……嘿，对了！”萨姆从皮椅子上坐直起来，凑向检察官，“你不是也说过吗，那是某种驱魔避邪的手势。”

布鲁诺局促不安地苦笑起来：“呃……我越想越觉得那实在荒唐。不会，那是情急之下的荒唐话——老天，不会是那样的。”

“其实也难说。”

“是啊，谁敢说一定不是呢？但这种假说——嘿，萨姆，我的意思是说，我就是没办法相信……”

“我懂你的意思，没问题，我懂。”

“呃，我们还是先这么想，德威特那古怪的手势不是驱魔避邪的印

记，而是试图传达某种信息，这样我们就有机会进一步思考下去。好，德威特挨枪后瞬间毙命，这是我们已确定的，因此，这个信息必然是德威特有意留下的，而且发生在他挨枪子儿之前。”

“也可能是德威特断气以后，凶手故意弄的，”萨姆表示不同意，“就像我说过的那样。”

“不，不可能，”布鲁诺叫起来，“杀前两个人的时候，凶手并没有这么做——为什么独独对德威特如此呢？”

“好吧——我们先跟着你的路走走看。”萨姆大声说，“我只是就事论事——列举所有的可能性，包括所有看起来不太可能的可能性罢了。”

布鲁诺没理会萨姆的自我解嘲，“如果说德威特是有意留下信息——那不就是说他知道谁要宰他，当然，也就是说他想留下有关凶手是谁的线索，不是吗？”

“很说得通。到此为止，”萨姆叫道，“亲爱的布鲁诺，这是最基本的推理。”

“妈的，你少打岔。此外，从另一方面来说，”布鲁诺继续说，“关于恶魔符咒，德威特不是迷信之人，他亲口告诉你他不相信这些神鬼之说，这意味着……嘿，萨姆！”

“我懂了，我懂了，”巡官大叫出声，霍地坐直身子，“你的意思是说，德威特用这个怪异的手势告诉我们凶手是个迷信的人！哇——事情开始像回事了！这德威特真不简单，脑筋转得就是快，在凶手扣动扳机的一刹那还有这种反应，真不愧是个精明的生意人……”

“你认为雷恩想过我们现在所想的吗？”布鲁诺沉思着问。

“雷恩？”巡官刚才喊叫时的兴奋之情，一下子仿佛被水浇熄了，他用粗粗的手指抚着大下巴，“这个嘛，现在我冷静点儿来想，刚刚所说的又好像没那么让人兴奋了。这该死的迷信……”

布鲁诺长叹一声。

五分钟后，萨姆忽然没头没脑地问：“喂，你知不知道杰塔托里是什么鬼意思？”

“拥有邪恶之眼的人——意大利那不勒斯式的传说吧，我想。”

两人又陷入阴郁的沉默中，车子还是轰轰地往前直奔。

第五场

西恩格尔伍德德威特宅

十月十日，星期六，凌晨三点四十分

一轮霜月高挂，整个西恩格尔伍德还在沉睡之中。一辆大型警车开过这静谧的田园社区，折上一条两边有枯朽老树的小道，两名骑着摩托车的警员在两旁护卫，后面则是一辆坐满刑警的稍小的警车。

这浩浩荡荡的一群人直奔德威特家，在进入德威特家草坪小道前停下来。从大警车上下来了一帮人，包括珍妮·德威特、洛德、埃亨、因佩里亚莱、布鲁克斯和哲瑞·雷恩，没人开口说话。

骑警熄了火，原地把摩托车掉了头，跨坐在座位上懒懒地抽起烟来。从小警车上冲下来的几名刑警则迅速围住了珍妮这群人。

“所有人一律进屋。”一名刑警宣布，颇具威严，“柯尔检察官下令每人都不得单独行动。”

埃亨率先抗议，说他家就在这附近，他看不出有什么理由非待在德威特家跟着守夜不可。一群人垂头丧气地走进房子的大门，雷恩则留在原地。那名官僚气十足的刑警只是摇着头，另一名刑警不怀好意地走到埃亨身旁，埃亨耸耸肩，只好尾随众人而去。雷恩带着平和的微笑，沿着暗夜里的走道跟在埃亨身后。刑警们殿后，老实说，脚步也懒洋洋的。

来开门的是衣冠不整的管家约根斯，他有点儿不知所措地瞪着三更半夜拥上门的这群人，但没人开口解答他的疑问。在刑警毫不留情的驱赶下，这群人默默走入宽敞的殖民时代风格的起居室，带着一脸疲惫、绝望的神色跌坐在椅子上。约根斯一只手还扣着扣子，用另一只手打开了灯。雷恩放松地叹了口气，跟着坐下来，依然紧握着他的怪手杖，目

光炯炯地看着在场的众人。

不安的约根斯徘徊到珍妮的跟前。年轻的女郎坐在一张长沙发上，倚在男友洛德的臂膀中。老管家嗫嚅地开口：“德威特小姐，我……我能不能请问……”

珍妮低声应道：“什么？”

由于她的声音非同寻常，老管家怯懦地后退了一步，但还是鼓起勇气问道：“发生什么事了？这些人……我知道我不该问，但德威特先生呢？”

洛德粗暴地说：“约根斯，你闪一边去。”

女郎却清晰地回答：“他死了，约根斯，死了。”

约根斯的老脸刷地灰暗下来，仿佛刚迎进一位客人般，定格在一个弯腰的动作上。接着，他那双迷惑的眼睛扫视着，仿佛要证实这个晴天霹雳是不是真的，但他所看到的只是避开的面孔和呆滞的眼睛，仿佛所有人的情感已被晚上这桩冷血的谋杀事件吸干了。

良久，约根斯一言不发，随后转身退了下去。

一名刑警跳出来挡住他的路，“德威特太太在哪儿？”

约根斯看着他，眼神空洞得可怕。“德威特太太？德威特太太？”“是啊，嘿，快说——她在哪儿？”

约根斯依然如行尸走肉，僵僵地回答：“我想是在楼上睡觉，先生。”“整个晚上都待在楼上吗？”

“不，先生，不，先生，不是那样。”

“那她去了哪里？”

“先生，我不知道。”

“什么时候回来的？”

“她回来时，我已经睡了。她忘了带钥匙，所以按门铃把我弄醒了去开门。”

“噢，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先生，我想是一个半小时以前。”

“确切时间不知道吗？”

“不知道，先生。”

“你等等。”刑警转向珍妮·德威特。在刑警和约根斯对话的当儿，年轻女郎已坐直起来，极其热切地仔细听着。刑警被她脸上的古怪神色弄得很疑惑，他想说得殷勤、热情些，但显得很笨拙，“我认为——小姐，是不是应该由你来把德威特先生的噩耗告诉德威特太太呢？她终归得知道这不幸的消息，而且，柯尔检察官下令要我们立刻通知德威特太太。”

“让我告诉她？”珍妮的脑袋往后一仰，接着狂笑起来，“让我告诉她？”一旁的洛德温柔地摇摇她的身子，在她耳边轻声劝着。珍妮眼中的炽烈火焰熄灭了，她一激灵，战栗着，近乎喃喃自语：“约根斯，你去请德威特太太下楼来。”

那名刑警连忙说：“没关系，没关系，我来叫她。呃，你——就带我到房间吧。”

约根斯像僵尸般离开起居室，后面跟着那名刑警。现场没人开口说话，埃亨起身踱着步子，因佩里亚莱的外套仍没脱下来，而且似乎裹得更紧了。

“我想，”雷恩体贴地说，“把火炉点燃是否会好些？”

埃亨仍直挺挺如根棍子般站着，环视着整个房间，忽然，他打了个寒战，仿佛这一刻才感觉到清晨凛冽的寒意。他眼中流露出无助的神色，迟疑了一下，走到壁炉边，跪下来，伸出颤抖的手试着点燃炉火。好一会儿，那一小堆原木毕剥一声，火花沿着墙壁跳跃。直到完全确定炉火已熊熊燃烧起来，埃亨才站起来，拍拍膝上的灰尘，又开始踱他的

步子。因佩里亚莱脱掉外套，陷在远远角落里的大椅子里的律师布鲁克斯，也把椅子移到火边来。

突然，众人不约而同抬起头，某种轻微的声音穿过走道和温暖的空气传了进来。每个人抬头的样子都很不自然——好奇地注视，等待即将发生的事，宛若一座座雕像。一会儿，德威特太太无声地滑进起居室，后面跟着那名刑警以及仍茫然如僵尸的约根斯。

德威特太太宛如滑行的走路姿态，和众人凝神注视的姿态一样不寻常，仿佛如睡梦般不真实。但无论如何，她的出现瞬间解除了这恶魔般的夜晚的恐怖诅咒，每个人都松弛下来。因佩里亚莱站起来，礼貌地浅浅一躬身；埃亨抓抓脑袋，喉咙里咕哝几声，算是打招呼；洛德环抱着珍妮的肩膀的手紧了紧；布鲁克斯则走向炉火边。只有雷恩仍保持着原来的姿势，他耳聋听不见，但头部昂起保持警戒，锐利的双眼不放过房间内任何一个意味着声音会发出的最细微的动作。

弗恩·德威特在她的睡衣上加了件异国风情的家居长袍，黑得发亮的头发披在双肩上。她显得比白天更漂亮：脸上的脂粉洗去了，岁月留下的痕迹在火光下显得很柔和。她迟疑了一下，像约根斯那样环顾四周，当视线落到珍妮身上时，目光退缩了一下。接着，她快步越过房间，俯向女郎虚软无力的身子。“珍妮，珍妮，”她哑着嗓子说，“噢，我真是——真是……”

珍妮没看她继母一眼，甚至头也不抬，冷酷地说：“你滚远点儿。”

弗恩像挨了珍妮一巴掌般弹了回来，一言不发，转头就要离去。站在她身后把一切看在眼里的那名刑警拦住她，“德威特太太，我们有几个问题要请教你。”

她停住脚步，神情无助。殷勤的因佩里亚莱赶紧送上一把椅子，弗恩乖顺地坐下来，眼睛紧紧盯着炉火。

刑警刻意清清喉咙，打破这沉重得让人喘不过气来的死寂，“今天晚上，你什么时候回家的？”

她屏住呼吸，“干吗？你干吗……”

“回答问题。”

“呃——两点过几分吧。”

“也就是说，差不多两个小时前？”“是的。”

“你去哪儿了？”

“没去哪儿，开车兜兜风。”

“开车兜风，”刑警的嗓门因猜疑而提高起来，“有人陪你吗？”

“我一个人。”

“你几点出门的？”

“晚饭后很久，差不多七点半。我开了车出去，开着开着……”她拖着声音，刑警耐着性子等待。她舔了一下干裂的嘴唇，又说，“我在市区绕来绕去，后来发现自己来到一座教堂前——圣约翰教堂。”

“在阿姆斯特丹大道和一一〇街的交叉口是吗？”

“是的，我停了车，走进教堂，在里面坐了很长一段时间，想一些事情……”

“德威特太太，你在说什么？”刑警粗暴地追问，“你是说，你开车到纽约市区，然后几个小时的时间里只是坐在教堂里？那你什么时候离开那儿的？”

“噢，有什么不对劲吗？”她尖叫起来，“哪儿出问题了？你以为我杀了他吗？是的——我知道你们就是这么认为的，你们所有人，你们这样坐着，这样看我，这样审判我……”她绝望地哭起来，厚实的肩膀不断起伏。

“你究竟什么时候离开的？”

她啜泣了好一会儿，接着抹去眼泪，嘶哑地说：“大概十点半或十一点吧，我没注意确切的时间。”

“然后呢？你又去了哪里？”

“我只是随便开车兜风。”

“那你怎么回新泽西的？”

“在四十二街的码头乘渡轮。”

刑警吹了声口哨，瞪着她，“又一次经历了纽约闹市区的恐怖堵车是吗？为什么要这样？为什么你不就近在一二五街的码头乘渡轮？”

弗恩没接腔。

“快点儿，”刑警毫不留情地催促，“你得好好解释清楚。”

“解释清楚？”她的眼神阴沉下来，“我没什么好解释的。我不知道怎么开到市区的，我只是想着，开着，不知不觉……”

“噢，是嘛，想着，”刑警吼了起来，“想什么？”

她站起来，把长袍裹紧。“我想你实在逼人太甚了，我爱想什么关你什么事？请你让开，我要回房间去了。”

刑警上前挡住，她停下来，气得脸色苍白。“不行，你不回答——”

刑警才开口，雷恩这时候温和地打断了他：“说真的，我想德威特太太说得对，她现在太劳累、太激动了，进一步的问题——如果有必要由她来回答，我想，等到明天早晨再说可能合适一些。”

刑警瞪着雷恩好一阵，然后不自然地咳了一声，让出路来。“好吧，先生。”他的嗓门仍不小，万分不情愿地加了一句，“女士，我很抱歉。”

弗恩离开了，起居室里的众人又重新跌入一片死寂之中。

清晨四点一刻，雷恩开始着手办一件诡异的事情。

他独自一人出现在德威特的私人书房内，那件苏格兰式带披肩的外

衣搭在椅子上。他胸有成竹地搜寻整个房间，不仅眼睛四处巡视，双手也不闲着四下翻动。书房正中央摆了张古雅的胡桃木雕花书桌，雷恩逐个拉开抽屉，不放过任何一个纸头，仔细检查每一份记录和文件，但显然一无所获。接着，他放弃书桌，第三次面对嵌在墙上的保险箱。

他不死心地再试试把手，保险箱显然纹丝不动。他无可奈何，缓缓转过身面对着满书架的藏书。他特别留意书籍和书架之间的间隙，并且这里那里地抽出一本书翻找。

检查完藏书，他站着静静思考了一会儿，亮闪闪的双眼又一次盯住了墙上的保险箱。

他走到书房门边，打开门探头出去。一名执勤的刑警正在过道里踱着步，机灵地立刻看到了他。

“管家还在楼下吗？”

“我去看看。”刑警下了楼，一会儿，带来了步履蹒跚的约根斯。

“什么事，先生？”

雷恩斜倚在书房的门柱边，“约根斯老朋友，你知道书房保险箱的密码吗？”

约根斯的眼睛睁大起来，“我？不，先生，我不知道。”

“那德威特太太知道吗？或是德威特小姐？”

“不，先生，我想她们都不知道。”

“这就怪了。”雷恩莞尔一笑，刑警这时懒洋洋地回到了过道上，“怎么会这样，约根斯？”

“呃，先生，德威特先生……呃，”老管家似乎颇为难，“先生，没错，这很奇怪，但这些年来德威特先生一直没让家里其他人碰这个保险箱。在楼上的卧室里还有一个保险箱，太太和小姐的珠宝首饰都放在那儿，但书房的这个……我想，只有先生和他的律师布鲁克斯先生知道密码。”

“布鲁克斯？”雷恩考虑了一下，“麻烦你请他上来一趟好吗？”

约根斯离开了，再上楼时，后面跟着莱昂内尔·布鲁克斯，泛灰的金发乱七八糟，两眼红红的像还没睡醒。

“雷恩先生，您找我？”

“是的。我知道只有你和德威特知道书房保险箱的密码，布鲁克斯先生，”——布鲁克斯惺忪的睡眼顿时警觉起来——“你能告诉我吗？”

律师抚着下巴迟疑起来。“这实在是个不太寻常的要求，雷恩先生。从道德的观点来看，我不知道是否应该给您这密码，而从法律上来看……这实在叫我不知如何是好。您知道，这个保险箱的密码是很久以前德威特告诉我的，他同时也说，他要保留一份书面的备忘录在家中，万一他出了什么事，他希望通过正式的法律手续开启这个保险箱……”

“布鲁克斯先生，听你这么说，我更好奇了，”雷恩轻柔地说，“在这种情形下，就更渴望能立刻打开保险箱。当然，你也明白，我有权提出这个要求。如果地方检察官提出同样的要求，你会告诉他吧？”雷恩仍带着微笑，眼睛却牢牢盯着律师那紧绷的下巴。

“如果您是想查看遗嘱的话，”布鲁克斯无力地说，“这真的是公务……”

“不，布鲁克斯先生，我不是想看遗嘱。对了，你知道保险箱里放着什么吗？里面一定有某些非常要紧的线索，可以让我们解开所有的谜团。”

“噢，不，不，我完全不知道，当然我常好奇里面究竟放着什么重要的东西，但是，我从没开口问过德威特。”

“我想，布鲁克斯先生，”雷恩腔调一变，郑重地说，“你最好还是告诉我密码。”

布鲁克斯还是犹豫不决，避开了雷恩逼视的眼神……良久，他一耸肩，轻声从嘴里吐出一长串数字。雷恩极其专注地看着他的嘴唇，点点

头，一句话不说地走回书房，当着布鲁克斯的面掩上房门。

老演员快步越过书房走向保险箱，拨动了密码盘好一阵，终于，小而重的铁门打开了。雷恩满怀期待地停了片刻，在不弄乱原来摆设的情形下，开始仔细查看保险箱中的文件……十五分钟后，他重新关上保险箱，转了转密码盘，再来到书桌前，手上拿着一个小信封。

雷恩在书桌前的椅子上坐下来，先仔细查看信封。字迹是普通的书写体，写明是寄给约翰·德威特的，邮戳是纽约市中央邮局的，再交由一般邮局辗转到德威特手中。上面的日期标明是今年六月三日。雷恩翻到信封的背面，并未看到寄件人的地址。

雷恩的手指小心地伸入信封开口的一端，抽出来一张薄薄的普通便条纸。就像信封上的字迹一样，信上的文字也是手写的，墨水看得出原本是蓝色的。便条纸的上端记着日期：六月二日。这封信省略了例行的问候语，只写着约翰·德威特的昵称：杰克。

内容也十分简要：

杰克！

这是我给你的最后一封信。

每条狗都有属于它的大日子，我的也即将到来。

准备自食恶果吧，你很可能就是第一个。

同样地，信末也没有例行的祝福语，只签了寄信人的姓名：马丁·斯托普斯。

第六场

格兰特饭店套房

十月十日，星期六，凌晨四点零五分

格兰特饭店的十二楼，达菲警官在彻丽·布朗住的套房门口——宽阔的背部抵着房门，正和一名男子谈话，这名男子一脸愁容且满怀戒心。这时，萨姆巡官、布鲁诺检察官带了一帮手下浩浩荡荡地从走道上走了过来。达菲介绍说这名忧郁的男子是格兰特饭店的保安人员。在萨姆箭一般锐利的眼神的扫射下，忧郁的保安人员显得更忧郁了。

“有动静吗？”萨姆阴沉地问。

“安静得像两只睡着了的老鼠，”忧郁的保安人员说，“看起来不会有什么问题，对吧，巡官？”

“是啊，一点儿声音都没有，”警官也补了一句，“我想这对野鸳鸯大概早早上床睡觉了。”

保安人员立刻摆出一副大惊小怪的表情。“我们饭店可正派得很，不允许乱七八糟的事。”

萨姆的口气仍然不友善：“这个套房有其他的出口吗？”

“那里有扇门，”达菲挥了挥结实的手臂，“当然还有紧急出口，但我已派人守住楼梯。此外，屋顶也有人看着，慎重起见。”

“我觉得没必要这么慎重，”布鲁诺反驳道，他的神情并不轻松，“他们大概不会想逃吧。”

“呃，谁知道呢，”萨姆冷冷地说，“小子们，都准备好了吧？”他查看了走道前后，除了警方的人和饭店保安人员外，绝无任何闲杂人等。

两名刑警默契十足地把守着左右邻近套房的房门。萨姆忽然狠狠擂起房门来。

套房里没有任何动静。萨姆将耳朵贴着房门听了一下，接着，他又用力敲门，忧郁的保安人员想开口阻拦，但立刻把话咽了回去，只是忐忑不安地踱到走道上去回避现实。萨姆的敲门行动又持续了很长一段时间，他竖起的耳朵听到房间内有了细微的声音反应。他咧嘴一笑，边敲边等。里面咔嗒一声，是电灯开关的声音；接着是懒懒的拖步声伴随着门闩拉起的声音。萨姆回头看了看自己的手下，房门这时小心翼翼地打开了两英寸。

“谁啊？干吗？”是彻丽·布朗的声音，一种不知道发生了什么意外的紧张声音。

萨姆的一只大脚先伸进那两英寸宽的门缝，大腿般粗的手掌往门板上用力一推，房门硬生生地被他整个儿顶开。亮着灯的套房内，站着一个非常漂亮却也非常忧郁的彻丽·布朗，穿着一身天蓝色的丝绸睡衣，小巧而光裸的脚上套着双缎子拖鞋。

她像见了鬼一样地看着萨姆凶恶的脸，深深地抽了口气，往后一缩。“啊，是萨姆巡官！”她的声音很弱，好像被这个深夜的不速之客吓了一大跳，“是——是出了什么事吗？”

“没事，没事，问题不大。”萨姆嘴上很亲切，眼睛却滴溜溜地四下搜索。此刻，他正站在女演员套房的起居室中，室内颇为狼藉，餐具柜上扔着一个空的金酒酒瓶和一个几乎空了的威士忌酒瓶；桌上则是一堆抽了一半的烟屁股和一个女用珍珠提袋，此外还有没洗的玻璃杯，一把翻倒的椅子……彻丽把视线从巡官脸上移往门外的走道，眼珠几乎都要掉出来了。外面站着的是布鲁诺检察官和一排刑警。

通往卧室的门这时是关着的。

萨姆露齿一笑，“检察官大人，咱俩进来瞧瞧——你们其他人留在外面吧。”布鲁诺进了房间，顺手把门关上了。

直到这一刻，女性某种程度的镇定本能回来了，彻丽的脸颊恢复了血色，她掠了掠头发。

“好吧！”她说，“你们可真是选了个好时间来打扰一位淑女。巡官大人，到底有何贵干？”

“少安毋躁，小姐，”萨姆摆出一张笑脸，“你一个人吗？”

“这跟你有什么相干？”

“我问你的是——你一个人吗？”

“这不关你的事。”

布鲁诺看热闹似的倚墙而立，萨姆露出一排白牙，大步朝卧室门走去。女演员尖叫一声，冲上去拦住门。她气得要命，闪亮的西班牙眼睛眨动着。“你怎么这么不要脸！”她尖声说，“你有搜查证吗？你不能——”

萨姆一只大手搭在她的肩上，用力推开她……这时门开了，波卢克斯赫然出现，乍见灯光，双眼猛眨。

“好吧，好吧，”波卢克斯的沙哑嗓音说，“没必要这么吵，到底发生了什么事？”

他穿着一件不太宽松的丝质睡衣，白天那种小心翼翼怕树叶敲破头的模样消失了，稀疏的头发向上竖起，仿佛上了油一般，尖尖的胡须无力地垂着，而他的金鱼眼四周则是乌黑一圈。

彻丽·布朗气得一甩头，从桌上的一片狼藉中拣出一支香烟，划亮火柴，夸张地喷出一大口烟雾。接着，她坐了下来，不再假扮淑女地摇荡着双腿。这时才弄清楚情况的波卢克斯则孤零零地站在原地，似乎充分意识到了自己狼狈的样子，有点儿不堪负荷似的把重心从一只脚换到另一只脚，如此反复着。

萨姆冷冷地盯着他，也是从这只脚盯到那只脚。现场没人再张口说话。

好一会儿，萨姆总算打破了沉默：“现在，你们这对双宿双飞的甜蜜鸳鸯，能否告诉我们一下，你们这个晚上到过哪儿？”

彻丽不屑地说："你们到底在查问什么？能否也请你们告知一下，为什么忽然对我们的行踪这么感兴趣？"

萨姆那张难看的、涨红了的脸凑到彻丽跟前。"你仔细听好，小姐，"他的语气寒冷如冰，"哪天你我会有机会单独相处的，单独相处，知道吗？——别再演戏了，否则老子会对你善加款待，保证把你美丽身体里的每根骨头都拆了。回答问题，直截了当，省掉那些啰唆话，听清楚了！"

萨姆像玛瑙般发亮的锐利眼睛，直直地看入她的眼底。她倒哧哧笑起来："好吧……今晚的戏结束后，波卢克斯来找我，我们就——我们就直接来这里啦。"

"少跟我打马虎眼。"萨姆说。一旁的布鲁诺看得很清楚，波卢克斯正越过萨姆的肩膀丢眼色给彻丽。"你们两点半左右进的门，说，之前去了哪里？"

"好吧，你这么凶，想吃人是不是？我们当然是回饭店这儿来了，但我可没说我们是直接从戏院回饭店的，我想说的是——我实在不想跟你讲这些，我们先到四十五街一家地下酒吧去，然后才回这里。"

"那就是说，你今晚绝没可能搭乘威霍肯渡轮了，是不是这样？十二点前一会儿？"

波卢克斯在一旁哼哼唧唧起来。

"你也有份，"萨姆突然说，"你也在那里。渡轮在新泽西那边靠岸时，有人看到你们，你们两个人。"

彻丽和波卢克斯绝望地对视一眼。女人较镇定，缓缓地说："好吧，那又怎样？法律规定不行，是吗？"

"一大堆的不行。"萨姆追问，"你们搭渡轮去哪里？"

"噢，没去哪里，吹吹风，看风景。"

萨姆冷冷地哼了一声。"老天，"他说，"你们这对宝贝是白痴吗？

你们指望我相信这个？”他一跺脚，“妈的，跟你们绕圈子说话，实在让我厌烦、恶心。你们搭了渡轮，在新泽西那边下的船，因为，你们两个宝贝在跟踪德威特那群人，对吧！”

波卢克斯怯懦地说：“彻丽，我们跟他们坦白好了，没别的路可走了。”

她轻蔑地瞅了波卢克斯一眼，“你这可怜的家伙，窝囊废，人家还没碰你一下就吓得屁滚尿流什么都招了，我们又没做什么犯法的事，是吧？他们又不能拿我们怎样，不是吗？你在那里嚷嚷什么！”

“可是彻丽——”波卢克斯摊开双手，被贬损得不知说什么好。

萨姆乐得让这一男一女狗咬狗，他已经注意桌上的那个珍珠手提袋很久了，趁着这空当，一把拿过来，放在手上掂了一下重量……内讧突然中止了，彻丽看着沉重的手提袋在萨姆手中上上下下、上上下下……

“还给我。”她气急败坏地叫起来。

“重得很，不是吗？”萨姆咧嘴一笑，“将近一吨，我实在很好奇……”萨姆的粗指头迅速打开手提袋，伸了进去。彻丽见状，发出野兽般的叫声，波卢克斯则瞬间面如死灰，下意识地要冲上来，眼明手快的布鲁诺抢先一步从墙边奔来，站到萨姆身旁。

萨姆掏出来的是一把珍珠柄的小口径左轮手枪。他熟练地打开手枪，检查装子弹的转轮部分——里面有三颗子弹——然后用手帕包了支铅笔捅进枪管，发现手帕上并未沾上任何东西。萨姆又把左轮手枪凑到鼻子下闻了闻，摇了摇头，把它扔回桌子上。

“我有执照。”女演员说，舔了舔嘴唇。

“拿来看看。”

她走到餐具柜前，拉开抽屉，很快又回到桌边来。萨姆检查了一下执照，还给她。她没再说什么，坐了下来。

“现在，该你啦，”萨姆转向波卢克斯，“咱们打开天窗说亮话，你

跟在德威特一群人的后面，到底想干什么？”

“我——我不明白你在说什么？”

萨姆的视线落到手枪上。“你知道，这把枪在这儿，对小彻丽可不好，不是吗？”

彻丽抽了一口长气。“什么意思？”波卢克斯吓得目瞪口呆。

“今天晚上，在西岸线列车上，约翰·德威特挨了枪，已经死了，”布鲁诺回答道——进门以来，这是他首次开口说话，“谋杀。”

四片嘴唇机械地重复着布鲁诺说的最后两个字，接着两人又困惑又恐怖地看着对方。

“谁干的？”女人低声问。

“你们二位不知道吗？”

彻丽丰满的嘴唇这会儿颤动起来。波卢克斯忽然一个箭步上前，把萨姆和布鲁诺吓了一跳——他在萨姆还没回过神来之前，已冲到桌旁，抓起那把左轮手枪。一旁的布鲁诺高声喝止，萨姆的手伸向枪套，女演员则尖叫起来。但波卢克斯并未进一步演出惊天动地的高潮情节，他手握枪管倒拿着武器，于是，萨姆的右手也停在枪套上。

“你们看！”波卢克斯急急地说，同时用抖个不停的手把枪递向萨姆，“你们好好看一下里面的子弹，这不是实弹——都是空包弹！”

萨姆接过枪。“确实是空包弹。”他轻声说。布鲁诺注意到彻丽古怪地看着波卢克斯，好像她以前从未见过这个人一样。

波卢克斯激动得有点儿语无伦次：“我上星期换的子弹，我一个人弄的，彻丽也不知道。我——我不喜欢她带着真枪实弹跑来跑去，女——女人总不太在意这种事。”

“波卢克斯，为什么只装三颗子弹？”布鲁诺问，“毕竟也有另一种可能，那就是空的弹膛里曾有过实弹，不是吗？”

“但我跟你说没有就是没有！”波卢克斯大叫，“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没装满空包弹，但我就是没装满。而且，今天晚上我们也没搭那趟车，我们只到码头就回头了，搭了下一趟渡轮回纽约，彻丽，你说是不是这样？”

她木然地点点头。

萨姆再次拿过手提袋。“买了列车车票吗？”

“没有，我们根本没靠近售票窗口或车站一步。”

“但你们在跟踪德威特那群人，没错吧？”

波卢克斯的左眼皮神经质地跳起来，有点儿滑稽，而且跳动的速度不断加快，但他这会儿却像只缩头乌龟般紧闭着嘴巴，彻丽则垂着眼帘，瞪着脚下的地毯。

萨姆走进漆黑的卧室，一会儿，他走了出来，两手空空。接着，他虚张声势地再次搜查起居室，无人说话。最后，他一言不发地转身，步履沉重地踱向房门。布鲁诺交代一声：“请随传随到，这是不能开玩笑的事，两个人都是。”说完便跟在萨姆身后出了房门，走上过道。

等在室外的一帮刑警满怀期待地用目光迎接萨姆和布鲁诺，但萨姆只摆了摆手，领头往电梯处走，布鲁诺沮丧地跟了上去。

“你为什么不扣押那把左轮手枪？”布鲁诺问。

萨姆伸出一根粗手指按了电梯按钮。“那对我们有什么好处？”他烦躁地说。饭店的保安人员这时凑了过来，脸上的愁容愈发明显。达菲警官也过来并肩等着。萨姆补了句，“毫无帮助，席林医生说德威特的枪伤是点三八口径的枪打的，而彻丽那把枪是点二二口径的。”

第七场

迈克·柯林斯的公寓

十月十日，星期六，凌晨四点四十五分

在黎明尚未来临的前一刻，整个纽约市陷入不可思议的极度黑暗之中。警车毫无顾忌地急驰在阴沉宛如山径的漆黑大道上，车灯明亮。没有行人，没有车辆，偶尔才有一辆出租车掠过。

迈克·柯林斯居住在西七十八街一栋要塞般的公寓里。警车滑到屋前时，一名男子立刻从阴影里钻了出来。萨姆领头跳下车，接着是布鲁诺和几名刑警。那名钻出来的男子说：“头儿，他还在楼上，回家后就没再出过门一步。”

萨姆点点头，一行人鱼贯而入。一名穿制服的老管理员坐在桌子后面大打哈欠。他们摇醒呼呼大睡的电梯服务员，大梦初醒的服务员赶紧送他们上楼。

他们在八楼出了电梯，另一名刑警立刻现身，手指着其中的一扇门。所有人安静地围了过去，布鲁诺激动得轻叹一声，看着手表。“四处都盯牢了？”萨姆例行公事地问了句，“这小子挺危险的。”

萨姆上前几步，按了门铃。先是一声嗒嗒的颤音传了过来，接着，他们听到拖着脚步的声音，然后就是一个男人粗暴的吼声：“谁啊？到底是谁啊？”

萨姆大吼一声：“警察！马上开门！”

短暂的静默，然后，“他妈的警察！你们别想活捉我！”一声憋着气的吼叫，又一阵乒乒乓乓的脚步声，然后，锐利清晰宛如冰河断裂，一声左轮手枪的爆响传出，最终，他们听到一个沉重物体跌倒的声音。

这下非硬闯不可了。萨姆后退一步，深深吸了口气，巨大的身躯撞向房门，却像撞到铁板上，房门纹丝不动。达菲警官和一名肌肉发达的大块头刑警，仿佛默契十足地跳着三人舞，跟着萨姆后退一步，三人像三头愤怒的山羊般齐心合力再往房门撞去，这回，房门颤动了一下，但仍紧闭着。“再来！”萨姆吼着……一直试到第四次，门才嘎吱嘎吱地惨叫一声倒地。三人由于惯性跌跌撞撞地冲进去，到了一个长而漆黑的厅里，尽头是通往卧室的走道，卧室里灯火通明。

厅和卧室的交接处，就在门口，躺着一身睡衣的迈克·柯林斯，右手握着一把黑灰色的左轮手枪，枪口仍青烟袅袅。

萨姆重重踩过镶花的木条地板，扑了过去，砰的一声单膝跪在柯林斯的旁边，侧头听着柯林斯的心跳。

“还活着！”萨姆大叫，“把他抬到卧室！”

一帮人七手八脚地抬着这个没有知觉的躯体，进了亮着灯的卧室，将他安置在一张长椅上。柯林斯脸呈死灰色，双目紧闭，嘴巴向后咧着，像饿狼般大声喘着气。鲜血从他脑袋右侧稻草般的乱发里汩汩流出，沾满了他的半张脸，一路流到他的右肩，在他的睡衣上晕开。萨姆用手指探探伤口，瞬间一手血红。“子弹没贯穿他的头骨，”萨姆低声说，“只从头部擦了过去。吓昏过去的，我猜。妈的，真差劲，这么近，射自己都射不准。喂，叫个医生来……嘿，布鲁诺，看起来好戏要落幕了。”

一名刑警听了命令跑了出去。萨姆跨出三大步，捡起地板上的左轮手枪。“很好，点三八口径，”他极满意地说，但马上脸又拉了下来，“只开过一枪，宰他自己的那一枪。弹头不知道飞到哪儿去了。”

“就嵌在这墙上。”一名刑警眼明手快，指着墙上的白灰剥落之处。

萨姆挖下那颗弹头。布鲁诺说：“他从过道跑向起居室，边跑边开枪，子弹飞到墙上，他同时也吓昏过去。”萨姆看了看这颗已扭曲变形的弹头，放进口袋，又用手帕小心包起左轮手枪，交给旁边的一名刑警。这时，八楼走道的一端有骚动声传来，众人回头，看到一小撮身穿睡衣的公寓住户正探头探脑，并好奇地交头接耳。

两名刑警跑了出去。骚动声忽然升高起来，原来奉命找医生的刑警挤开了人堆，后面还跟着一名身着睡袍、长相普通的男子，手上提着一个黑包。

“你是医生？”萨姆问。

“是的，我就住在这公寓里。怎么，出了什么事？”

一直到刑警走到长椅旁，医生才留意到躺在上面的柯林斯，于是二话不说，蹲了下来。“给我水，”他检查了好一会儿，挥着手指说，“热的。”一名刑警立刻冲进浴室，端出一大盆热水来。

诊疗了大约五分钟，医生站了起来。“严重的擦伤，”他说，“他随时会恢复神志。”他清洗了伤口，再消毒，又把柯林斯血污的脑袋右侧弄干净。在昏迷的伤者的完美配合下，医生顺利地进行二度清洗，缝合伤口，并用绷带包扎妥当。“必须尽快送医院进一步诊治，这只是临时的处理。他会感觉头疼得很厉害，浑身难受得要命。噢，人醒了。”

柯林斯发出一声嘶哑、微弱的呻吟，痛得全身抖动，然后睁开了双眼，清醒的神色和泪水同时涌入他的眼中。

“他没问题了。”医生面不改色地说完，开始收拾他的救护包。

医生走了。一名刑警上前扶起柯林斯，让他半坐半躺着，还体贴地塞了个枕头在他的头下。柯林斯又呻吟一声，用失去血色的手抚摸着脑袋，一摸到头上的绷带，又绝望地跌回长椅上。

“柯林斯，”巡官开口了，他坐在伤者旁边，“你为什么自杀？”

柯林斯干裂的舌头舔舔嘴唇，现在，他变得又可怜又可笑，右脸颊有一抹干了的血迹。“水。”他喃喃道。

萨姆一抬眼，一名刑警立刻端来一杯水，扶起柯林斯的头，冰凉的液体流进了这个爱尔兰人的喉管。

“可以说了吧，柯林斯？”

柯林斯喘着气：“被你逮到了？被你逮到了？反正我毁了……”

“意思是你认罪啦？”

柯林斯话到嘴边又吞了回去，默默地点头，看起来仍惊魂未定，但他忽然抬起眼皮，重现了几分昔日的强悍模样，“认什么罪？”

萨姆微微一笑。“算了吧，柯林斯，别摆出这副天真无邪的恶心样子，你怎么会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你杀了约翰·德威特，就是这个罪。”

“我——杀了——”柯林斯当场傻眼了，接着，他猛地想坐直，却痛得身体一扭。萨姆伸手把他压回长椅上。柯林斯大叫起来：“你在胡说什么？我杀了德威特？谁杀了他？我连他被杀这件事都不知道！你发神经了？还是要我当替死鬼？”

萨姆的神色有点儿困惑。布鲁诺这时动了动，柯林斯的目光转向他。布鲁诺以明人不说暗话的语气开口了：“你仔细听好，说谎对你不会有什么好处的，柯林斯。刚刚你听到是警察上门，马上大喊‘你们别想活捉我’，而且打算自杀了事，这可能是无辜者的临终之言吗？还有，才几分钟前你又说‘被你逮到了’，这不是认罪又是什么？这些都可以戳破你的谎言，你的言辞举止无一不在确认你自己是罪犯。”

“但我绝对没杀德威特，我敢老实告诉你！”

“那你为什么一副等待警察上门的模样？而你又为什么自杀呢？”萨姆严厉地插嘴道。

“因为……”柯林斯用他有力的牙齿紧咬下唇，瞪着布鲁诺，“这不关你们的事，”他爱理不理地说，“我完全不知道有谋杀这件事，我最后一次见他时，他还活蹦乱跳的。”说着，似乎一阵剧痛猛烈袭来，他双手抱头，大声呻吟起来。

“这么说，你承认今晚见过德威特？”

“当然见过。很多人亲眼看到了，我今晚在列车上见过他。他是在车上被杀的吗？”

“别演戏了，”萨姆说，“你为什么那么巧刚好也出现在那趟纽堡区的列车上呢？”

“我跟踪德威特去的，这我承认。我跟了他一整晚，当他带着他那帮客人离开里兹，我就跟着他们一路到了车站。我找他已经好一阵了，甚至他被扣押在拘留所里的时候，我也尝试去会面。所以我也买了票，上了同一趟车。车子开动后，我就去找德威特——他当时和他的律师布鲁克斯坐在一起，还有另外两个人，一个是埃亨，另一个我不知道是谁。我跟他马上吵了起来。”

“当然，当然，这我们全知道。”巡官说，“在你上了车见了德威特之后，发生了什么事？”

柯林斯瞪着充血的眼睛。“我要他负责赔偿朗斯特里特的烂情报给我带来的损失，朗斯特里特害得我栽了个大跟斗。德威特和他合伙开公司，而且是公司的法人代表，我——我急需那笔钱，但德威特不理我，他从头到尾只说一个字，不，不，不……噢，冷酷得像爬虫类动物。”他的语音里满是快压不住的愤怒之情，“我差不多给他下跪了，但还是不，不，不。”

“你们在哪里谈这些话的？”

“我们到后面的车厢谈话……没办法，我只好死心下车，那时列车开到了一个叫里奇菲尔德公园的地方。车一停我就拉开铁轨那一侧的门跳了下去，然后起身把车门关上。穿过铁轨之后，我才发现最晚一趟开回市区的车早出发了。我只好叫了出租车，直接回到这里来。妈的，我敢对天发誓。”

柯林斯靠回枕头上，像走过长路般重重地喘着气。“当你跳下车时，德威特还在那节车厢里吗？”萨姆追问。

“是的，他看着我……”柯林斯紧咬嘴唇，“我——我恨这个人，”他支吾起来，“但还没恨到要杀他——天啊，不……”

“你以为你说什么，我们都得照单全收吗？”

“我告诉你我没杀他！”柯林斯的声音变成了尖叫，“我站在轨道旁

拉回车门时，还看见他掏出手帕擦额头，又把手帕塞回口袋，拉开那节黑漆漆的车厢的门。他走了进去。上帝可以做我的见证人，我看见了，我跟你说真的！”

“你看见他坐下来了吗？”

“没有，我马上离开了，这不是说过了吗？”

“为什么你下车，不经过前面亮着灯的车厢，从列车员打开的车门下去？”

“我没时间，列车已经停站好一会儿了。”

“你说你恨他，是吗？”巡官又问，“所以你们大吵了一架，对吧？”

柯林斯大叫：“你一定要把罪名钉在我身上是吗？我告诉你的绝对没有一句虚言，萨姆，我已经说过我们谈了什么。当然，我情绪激动，换谁不会呢？德威特也一样激动啊，我猜他走到最后面的车厢，八成是打算冷静一下，他还不是脸红脖子粗的。”

“柯林斯，你的左轮手枪带去了吗？”

“没有。”

“你也没到最后那节加挂车厢里去？”萨姆又问。

“天啊，当然没有！”爱尔兰人的怒火又涌了上来。

“你说你在渡轮终点站那儿买了车票继续追踪德威特，把车票给我看看。”

“票在走道旁衣柜里的大衣口袋里。”

达菲警官到柜子前找车票，没多久就把车票拿过来了，这是从威霍肯到西恩格尔伍德的票。

“怎么搞的，售票员没查过，嗯？”萨姆问。

“我下车前，售票员没来收票。”

“好吧。”萨姆起身，伸伸手臂，打了个大哈欠。柯林斯坐直起来，精神显得好多了，他从睡衣的口袋里掏出一支香烟。“先这样吧，柯林斯。你现在觉得怎样？”

柯林斯低声说：“好些了，但头还很疼。”

“呃，你好多了，我当然很高兴。”萨姆真诚地说，“那就是说用不着叫救护车啦。”

“救护车？”

“当然。你现在起来穿好衣服，跟我一起回总局去。”

柯林斯嘴上的香烟掉了下来。“你——你以谋杀罪名扣押我？事情与我无关，我一再告诉你！我说的都是真的啊，巡官——老天……”

“胡说。谁说我要以谋杀德威特的罪名逮捕你，”萨姆朝布鲁诺眨眨眼，“我们不过是请你以重要证人的身份走一趟罢了。”

第八场

乌拉圭领事馆

十月十日，星期六，上午十点四十五分

雷恩绕着贝德利公园缓慢而行，黑披肩在身后飘飞如云。他神采奕奕地一路用手杖点地前行，深吸着新鲜且带着海腥味的清晨的空气。这特殊的、好闻的海洋气息和迎面而来的暖暖的阳光，让他非常愉快。他在公园的围墙边停下脚步，看着一群海鸥扑向泛着油光的波涛，啄着波浪上的橘子皮——误以为那是游鱼。外海，一艘扯着三角帆的邮轮倾斜着船身，缓缓地浮航于海面。一艘哈德逊河的游船鸣了一声汽笛。这时，一阵海风扑来，雷恩吸了口凉气，重新把飞扬起来的披肩裹紧。

雷恩轻叹一声，看看手表，转过身来，越过公园，径直走向贝德利广场。十分钟后，他已安然坐定在一间陈设简朴的房间里，微笑着面对书桌后一个矮小黝黑、身着长礼服的南美人。这个没忘别朵鲜花在衣襟上的南美人名叫胡安·阿约斯，是那种蹦跳如豆的典型的小个子，一口白牙在深褐色的脸庞的反衬下闪闪发亮，黑眼珠骨碌碌地转着，还蓄了个优雅的小胡子。

“真是荣幸，雷恩先生，”小个子英文极佳，“您可是让我这寒碜的领事馆大添光彩。在我还年轻担任使馆随员时，就得闻您的大名……”

“亲爱的阿约斯先生，您真是太抬举我了。”雷恩礼貌地回答，“您刚休完年假回来，无疑正是事务缠身的时候，还让您抽空接见，真是不好意思。今天来打扰，主要是关乎我个人参与的一桩很特殊的刑案调查工作。纽约市发生了一连串的相关谋杀案，不知您在乌拉圭期间是否听闻？”

“雷恩先生，您说是谋杀？”

“正是，近期内连续三件。我个人因为自身的好奇天性，又蒙当局抬举，接受了地方检察官的邀请，以非官方的身份参与了调查工作。进行至今，我个人的调查已掌握一些颇为微妙的线索，尚无法确定是否能成功揭开谜团，但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您的大力协助，将是这些线索能否成立的关键。”

阿约斯面带微笑，“雷恩先生，您请说，只要能力所及。”

“您可听说过费利佩·马基乔这个名字？一位乌拉圭籍人士？”

一抹亮光清清楚楚出现在这位矮小而机灵的领事眼中。“天网恢恢，疏而不漏，是吗？”阿约斯领事轻声说，“那么，雷恩先生，您所问到的这个马基乔，是位很不错的先生，我见过他，也和他说过话，不知道您想了解他哪一方面？”

“我想知道您是怎么认识此人的，以及您认为他有意思的每件事。”

阿约斯摊开双手。“我从头说起好了，雷恩先生，由您自己来判断，其中哪些部分能有助于您的调查工作……费利佩·马基乔是乌拉圭司法部门的人员，是一位极出色又可靠的工作人员。”

雷恩的眉毛扬了起来。

“几个月前，马基乔奉命来到纽约，代表乌拉圭警方追踪一名从蒙得维的亚监狱逃跑的罪犯。这名罪犯是男性，名叫马丁·斯托普斯。”

雷恩坐直起来。“马丁·斯托普斯……您说的我越来越有兴趣了，亲爱的阿约斯先生。斯托普斯这名字听起来是盎格鲁式的名字，为何这个人会被关入乌拉圭的监狱呢？”

“我个人——”阿约斯轻轻闻了一下衣襟上的鲜花，说，“清楚这桩刑事案件的来龙去脉，还是辗转由马基乔本人告诉我的。他这趟前来纽约，随身带着有关马丁·斯托普斯案件的完整档案资料。不止这些，他还把他个人所知的所有细节都告诉了我。”

“请继续，阿约斯先生。”

“事情得追溯到一九一二年，当时有个年轻的探矿人——就是这位马丁·斯托普斯，受过完整的地质学教育，可能也拥有机械方面的训练——被乌拉圭法庭以谋杀他年轻的巴西籍妻子的罪名起诉，判处终身监禁。罪证确凿的原因在于，他的三名探矿的伙伴一起指证。当时，他们四人在内陆拥有一座矿山，地点很偏远，由敝国首都蒙得维的亚沿河航行很长一段距离才能到达，且需通过原始森林。他的三名同伴在审讯时异口同声作证，他们亲眼目睹了凶杀经过，还经三人合力才制服斯托普斯，将他捆绑后，从内陆乘船顺河而下，再交由警方；被杀的女人的尸体，他们也一起运了出来——暴晒在燥热的天气中数日，简直惨不忍睹；此外，斯托普斯的女儿，才两岁大的婴儿也一起带在身边；凶器当然没遗漏——是一把南美特有的马切提短刀。斯托普斯从头到尾没抗辩，当时他整个人已陷入精神错乱的状态，连最基本的陈述自己行为的能力都没有。于是，他被判有罪并被关进监狱，至于那个两岁的女儿，则由法院交由蒙得维的亚的修道院收容。

“斯托普斯在狱中表现良好，是一名模范囚犯。他逐渐恢复了神志，看来接受了自己的囚徒身份，不惹麻烦，不闹事，而且独来独往，从不跟其他犯人一起。”

雷恩问：“审判时，有没有查出他谋杀的动机呢？”

“很奇怪，答案是没有。斯托普斯的三名同伴对于谋杀动机的猜测是，斯托普斯和妻子发生争吵而失手杀了她。三人作证时指出，案发当时他们三人皆未在出事现场的小木屋里，是听到叫声才跑过去的，正好目睹了斯托普斯用马切提短刀砍向女人的头部，似乎斯托普斯当时正处于暴怒失控的状态。”

“请继续说下去。”

阿约斯叹了口气：“在长达十二年的监禁生涯之后，完全出乎警方的意料，斯托普斯大胆越狱并获得成功。这次越狱行动很明显是经过好几年的计划，所有的相关细节都留心到了。您对越狱的经过有兴趣吗？”

“这倒不需要，阿约斯先生。”

“但他忽然消失了，像地球开了个口将他吞进去一般。我们追遍了

整个南美洲，完全没有一丝这个人的踪迹。一般只能认为，他可能逃向内陆深处的可怕森林里，死在那里的某处了。这就是我知道的有关马丁·斯托普斯的事……雷恩先生，是否来杯真正的巴西咖啡？”

“噢，谢谢费心，不用了。”

“或者您试试我们乌拉圭的特产马黛茶如何？”

“谢谢，真的不用。关于马基乔，您能多说一些吗？”

“噢，对，依据官方的资料，斯托普斯的三名同伴把他们的矿山卖了，那是个丰富的矿脉，这是大战期间的事了。我没记错的话，这是个盛产纯度极高的锰的富矿，而大战期间，锰又是非常重要的军事工业原料。因此，这个矿山卖了非常好的价钱，这三个人就带着一大笔钱回美国去了。”

“阿约斯先生，您是说回去？”雷恩条件反射般地惊问，“这三人是美国人？”

“噢，很抱歉，我忘了告诉您这三人的名字，他们分别是哈利·朗斯特里特、约翰·德威特和——我想想——对了，叫威廉·克罗克特……”

“请等一下，”雷恩的眼睛闪闪发亮，“您知道吗，我刚才提到的连续杀人案中的两名被害者正是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的两名合伙人，也就是您刚说的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

阿约斯的黑眼珠几乎跳了出来。“什么！”他叫起来，“有这样的事！这么说预言果然……”

“您的意思是——”雷恩急切地问。

阿约斯领事一摊手，“今年七月，乌拉圭警方接到一封匿名信，邮戳是美国纽约的。稍后，德威特承认是他写的。这封信指出，逃犯斯托普斯在纽约，并建议乌拉圭警方派人追查。当然，尽管乌拉圭政府已经数度更换，但他们还是立即调出了当年的档案资料，而马基乔正是奉命负责这次调查的人员。马基乔推测密告的人一定是当年斯托普斯的三名同伴之一，因此来到此地，请我协助。经过追踪，马基乔发现，朗斯特

里特和德威特果然居住于本市，且拥有了相当的社会地位。他也试图查出威廉·克罗克特的下落，就是当年和斯托普斯一起采矿的第三名同伴，但一直没有消息。我们所知的只是，那三人回到北美后，克罗克特和另外两人分道扬镳，究竟是因为不合分手还是因为他想一人自由自在地享受财富，不得而知——我当然也完全不清楚，也可能这两个原因都不对。总而言之，我所知道的就是这些。”

“所以说，马基乔去见了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两人，是吗？”雷恩礼貌地追问。

“正是，他先找到德威特，告知来意并出示匿名信函。德威特只迟疑了一下，便坦言写信人是他。德威特邀请马基乔在美国调查期间住进他家，以他家作为调查总部。马基乔自然首先得弄清楚，为什么德威特会知道斯托普斯在纽约。德威特拿出一封威胁信，信上的署名是斯托普斯，信中威胁要血债血偿——”

“请等等，”雷恩掏出他的长皮夹，抽出他从德威特的保险箱中拿到的信，递给阿约斯，“是这封信吗？”

领事看了一下，重重地点了点头。“是的，马基乔后来在报告时给我看过此信，在拍照存留副本后还给了德威特本人。

“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和我们的特派员马基乔在西恩格尔伍德商议了几次。当然，马基乔希望立即联络本地警方，寻求协助。在此地调查，他独自一人绝对孤掌难鸣，但德威特两人极力反对，要求不让美国警方介入，理由是消息一曝光，他们以往的潦倒经历和肮脏的谋杀事件，必定会被媒体披露……自然，马基乔进退维谷，跑来和我商量，我们考虑到这两人如今的立场和社会地位，最后勉为其难地同意他们的要求。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两人都说，差不多五年以前他们就分别接到了类似的威胁信，寄信地点也是纽约，但都不以为然地当场就把信给撕了。但最后这封信让德威特深觉不安，信中的威胁性也强过上回，所以将此信保留了下来。

“我尽量长话短说，雷恩先生。马基乔在此地茫无头绪地调查了大约一个月，把毫无所获的结果向我报告，并告知德威特两人，之后便决定中止这次调查工作，回乌拉圭去了。”

雷恩认真地思索了一会儿，又问：“您提到的下落不明的那位克罗克特，后来有没有找到？”

“马基乔从德威特口中打听到的是，他们一起刚从乌拉圭回到此地，克罗克特没交代什么原因就和他们散伙了。德威特他们还说，最初几年偶尔还收到克罗克特的信息，大多来自加拿大，但他们也强调，近六年来就像断了线的风筝一样，他已经杳无音讯。”

“当然啦，”雷恩低声说，“我们只能依赖这两个如今无法再说话的死者提供的信息。阿约斯先生，您手中的档案资料是否提到过斯托普斯的女儿后来的消息？”

阿约斯摇摇头，“仅仅知道的是，后来她离开了修道院，或被谁带走了——详情不得而知——大概在六岁左右。从此，就再没有进一步的消息了。”

雷恩喟叹一声，站起身来，立于小个子领事的桌前。“亲爱的阿约斯先生，您今天的所作所为，正如一名捍卫正义的勇敢骑士。请接受我的敬意。”

阿约斯微笑了，露出一排白牙，“雷恩先生，您的赞语真令我受宠若惊。”

“如果您愿意，您必定能——”雷恩整整披肩，继续说，“对正义的体现有更大的帮助。不知您是否方便抽空发份电报给贵国政府有关机构，请他们电传一份斯托普斯的指纹资料，若当年有存档，也将此人当年的档案照片电传一份，以及此人的所有完整资料。另外，有关下落不明的威廉·克罗克特，我个人也很感兴趣，是否也请您一并处理，如前面所说的那些资料……”

“我立刻就去发电报。”

“我想，以贵国这样虽幅员不大但欣欣向荣的国家，应该不乏此类现代化设备吧！”雷恩微笑着说，两人一起走向门边。

阿约斯故意摆出惊讶的神色，“噢，那当然！照片一定会经由现代化的设备清晰地传到您手中，您在其他国家能见到的设备，敝国一样也

不缺。”

“此行——”雷恩深深一鞠躬，告辞道，“真让我感觉获益良多。”他走上街道，迈向贝德利公园。

“获益良多。”雷恩重复地低语。

第九场

哈姆雷特山庄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一点三十分

在奎西的引领下，萨姆走过曲折的回廊，来到隐蔽的电梯前。电梯像登月的火箭般载着他们，从哈姆雷特山庄的主塔内部飞升而上，停在接近塔顶的一个方形小平台上，眼前是一道古老如伦敦塔般的石砌楼梯。萨姆仍跟在奎西身后，顺着盘旋的楼梯走上去，尽头是一扇橡木大门，大门的腰部装饰着铁制门闩。奎西和沉重的铁扣以及门闩奋斗了半晌，总算成功地弄开了。接着，他使出了吃奶的力气，连喘带吼地把门推开，外面便是砌着石头城垛的塔顶。

雷恩几乎光着身子躺在一张熊皮上，手臂搁在额头上，挡着正午直射下来的强烈阳光。

萨姆停住脚步，奎西笑着离开了。其实萨姆当场傻了，他几乎无法相信，眼前那古铜色泽、极其年轻且肌肉发达的身体会是哲瑞·雷恩。他斜躺在那儿，除了靠下腹部有淡金色的体毛之外，全身光滑发亮。古铜色的皮肤，结实的肌肉和修长平滑的身材，说明这个人仍处于生命的顶峰时刻。只有当萨姆的目光从这具无比健美的身躯缓缓上移到那灰白的头发上时，他才觉得很不协调。

老演员此刻唯一的蔽体之物，是一条白色的腰巾，褐色的双脚也是裸露着的，一双平底靴放在脚边。一旁另外放了张铺着软垫的折叠椅。

萨姆有点儿感伤地摇摇头，把外套稍稍裹紧。十月的纽约天气已经比较冷了，无遮无拦的刺骨寒风直扑塔顶。萨姆走上前去，更加接近雷恩躺着的身体，也看得更加清晰，雷恩的皮肤果真平滑极了，而且在如此的冷风中，连一丝鸡皮疙瘩也没起。

某种奇特的警觉让雷恩睁开了双眼，或者也可能因为萨姆挡了阳光让雷恩有所知觉。

“嗨，巡官！”雷恩坐了起来，马上回过神来，环抱着修长结实的双腿，“真是令人惊喜。请原谅我衣冠不整，把那张躺椅拉过来坐下吧。当然，如果你愿意的话，”他说着笑了起来，“也把衣服脱了，一起躺在这张熊皮上……”

“噢，不，不，谢谢，”萨姆慌了，怕被抢走一般赶快坐上躺椅，“在这么冷的风里？”他解嘲地一笑，“我可吃不消，但雷恩先生，您的年龄到底是多大？”

雷恩在阳光下眨着眼睛：“六十整。”

萨姆又摇摇头，“而我只有四十五岁，说来真丢人——雷恩先生，这是真心话——我根本没那种胆子在您面前脱光衣服。跟您比起来，我才真像个垂垂老者。”

“巡官，可能你太忙了，没时间料理自己的身体吧，”雷恩懒懒地说，“我则是既有时间又有机会，你看这里——”他挥手指着四周像童话故事般的精致景观，“在这里我完全可以随心所欲，而我之所以还得仿效圣雄甘地，在腰部围着这条腰巾，纯粹是因为那个脑筋转不过来的老奎西。他可能会当场吓晕过去，如果我不这么稍稍遮掩一下我这——我这隐私部位。可怜的老奎西，这二十年来，我一直想说动他和我一起晒日光浴，你可以想象一下我们两个糟老头儿这么躺在一块儿的有趣光景！但他是个又硬又顽固的老头儿，我相信他完全不知道自己已老成哪种德性了。”

“您是我这一生中见过的最奇特的一个人，”萨姆由衷地说，“六十岁……”他叹了口气，“好吧，言归正传，事情有了一些进展，我这趟来就是把这些新的进展报告给您——尤其是其中最要紧的一件事。”

“我想是柯林斯吧？”

“正是。我想，有关我们上星期二凌晨突袭柯林斯公寓的情况，布鲁诺已经跟您说了一些，是吧？”

“是的，这愚蠢的人还想自杀了事，巡官，你扣押他了，是吧？”

“是啊，为了让他还能享受甜蜜人生。”萨姆板着脸开了个玩笑，接着这位警方出名的硬汉忽然软下来，“我觉得自己就像个新手，跑到您面前来，把我们在无边的迷雾中搜寻到的一点点消息捎给您，而我相信，您已完全掌握了所有的来龙去脉。”

“亲爱的巡官，我们实话实说，别见怪。很长一段时间以来，你对我有颇多疑虑，认为我只是虚张声势，不是真能洞见这些命案的核心，这其实是很自然也很合理的想法。事实上，就算到这一刻你也还是无法确定，我一直保持沉默，究竟是真的对情况不明白，还是在对你隐瞒实情。然而，你却对我生出如此的信心，对我而言这是一份意外而沉重的赞美。巡官，我愿意诚恳地告诉你，我们始终并肩站在这一片可怕的迷雾之中，现在如此，未来也如此，直到我们一起拨开迷雾、重见光明为止。”

“是的，如果有那么一天的话。”萨姆消沉地说，“好吧，不谈这个了，谈谈柯林斯吧。这只傻鸟，我们揭了他的底，也找出了他为什么发狂地要弄回在股市输掉的那笔钱的原因，原来他是利用他处理所得税的官方身份，盗用了联邦政府的税收！”

“真的？”

“千真万确，到目前为止，他已经弄了十万美元，甚至还不止，详细数字得进一步追查清理，但绝对不是个小数目。雷恩先生，他似乎是‘借用’了联邦政府的公款去玩股票，而且亏了，只能越陷越深。正好，朗斯特里特给了他那个烂情报，要他购买国际金属股，这傻瓜就动了最后五万元孤注一掷，这的的确确是他的最后一搏了——以便补回之前的亏损和长期侵占的款项。税务局那边似乎也察觉了柯林斯的手脚不干净，正派人私下查账，难怪这小子急了。”

“柯林斯怎么有本事可以不让税务局那边进行公开调查？巡官，他到底有什么通天之能？”

萨姆紧抿了一下嘴唇，“对他而言，这轻而易举。这几个月，他伪造了文书记录，避免侵占一事曝光，又贿赂了一些政界的高层人物。但这只能拖得了一时，他很快就技穷，无路可退了。”

“这真是提供了我们理解人性的注脚。”雷恩轻声说道，“这个人暴躁、贪婪而且易怒，在他这辈子里，或许在诈骗他人一事上一帆风顺，也能动用他的政治力量呼风唤雨……但现在，他却得下跪乞怜，如布鲁诺告诉我的那样！一个失败者，巡官，一个彻彻底底、毫无再起希望的失败者，他得为他的罪行付出相应的代价。”

萨姆似乎并不觉得值得同情，“可能吧，反正这案子够他受的——当然，都是些情况证据，但已经够瞧的了。比方说动机，谁都知道他恨透了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杀朗斯特里特是基于报复，他一直认为朗斯特里特出卖了他；至于杀德威特，则是因为他侵占公款一事马上会暴露，而德威特又拒绝接收朗斯特里特的烂摊子，柯林斯进也死退也死，干脆动手杀了他图个痛快。依据目前所有的情况证据，警方认定杀死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的凶手十有八九就是柯林斯，也不排除伍德命案同样出自他的手的可能性。当时他要混上默霍克渡轮不难，也可以在渡轮靠岸时偷偷下船。我们追查了他当晚的行踪，柯林斯交代不出清楚的不在场证明……而且，在他被押上法庭时，布鲁诺还能拿我们闯进他家时他那种典型的罪犯反应当证据——包括他喊的话，包括他的企图畏罪自杀……”

“在法庭上，地方检察官的演讲极具魅力，”雷恩伸伸他长而结实的手臂，笑着说，“我毫不怀疑柯林斯会被判有罪，但巡官，你是否认真考虑过当时的情况？清晨五点，警察忽然敲门来抓人，柯林斯在睡意迷蒙之中，极有可能以为是他侵占公款一事东窗事发了，马上要以侵占公款的罪名被捕。若我们设身处地考虑他当时的心理状态，他的企图自杀以及高喊不让你们‘活捉’，不是极为合理吗？”

萨姆抓着脑袋，“这和柯林斯说的一模一样，今天早上我们以侵占公款一事侦讯他时说的，您怎么会知道呢？”

“哎呀，巡官，这不是小孩都想得出来吗？”

“我感觉，”萨姆慎重地说，“您认为柯林斯说的话是真的，您不认为他就是我们要找的凶手，是不是？说真的，我这次来，一方面也是布鲁诺要我来问问您的看法。您很清楚，我们正打算以谋杀罪名起诉他，但布鲁诺一朝被蛇咬，实在害怕旧事重演一遍。”

“萨姆巡官，”雷恩光着腿站起来，挺挺古铜色的胸膛，“布鲁诺不

能以谋杀德威特的罪名起诉柯林斯。”

“我就猜到您会这么说。”萨姆握着拳，不甘心地看着雷恩，“但您得想想我们的立场，您看报纸了吗？那些有关错误起诉德威特的尖酸刻薄的冷嘲热讽？现在更好了，他们还扯上了这次德威特的被杀重新大做文章，让我们最近得像小偷般躲着跑新闻的那些小子。我可以私下告诉您，现在连我的工作都快保不住了，不说远的吧，就在今天早上来之前，我还被局长狠狠教训了一顿。”

雷恩抬眼看着远方的河流。“我这么做，”他轻柔地说，“正是为了帮你和布鲁诺。你不会认为现在我会讲出我所知的一切吧？事实上，这场游戏已接近终场，巡官，我们很快就会听见长鸣的笛声；至于你提到你的工作……如果你很快把真凶抓到局长面前，我不相信他还能怪你什么。”

“我很快把——”

“没错，巡官。”雷恩光滑的身子就这么靠在岩石围墙上，“你再说说还有什么进展吧。”

萨姆并未马上回话，一副颇难启齿的样子。“雷恩先生，我绝没有逼您说出来的意思，但自从第一桩命案发生以来，这已是我第三次看到您对凶手是谁不是谁表示极肯定的态度，我很好奇您为什么如此确定柯林斯不是杀人凶手？”

“这个嘛，”雷恩依然很温和，“说来话长，巡官，但从另一方面而言，我感觉事情已经发展到实际证明的时刻了。因此，今天下午你愿意和我一起去实地侦查有关柯林斯涉案可能的证据吗？”

萨姆释然一笑，“雷恩先生，听您这样说，我心里一下子踏实起来了……至于其他的新进展，还算不少。首先，席林医生对德威特的尸体所作的详细检验报告已出来了，子弹也挖出来了，正是他先前判断的点三八口径；第二个进展——其实是没进展，柏根县的检察官柯尔协助追踪尸体被发现前离车的乘客，一无所获。两县人员协同搜寻那把枪，在整条铁轨两侧作了地毯式的搜查，毫无发现。当然，布鲁诺认为找不到是因为凶器根本没丢掉；既然人是柯林斯杀的，凶器自然也就是那天早上柯林斯手上的左轮手枪。我们做了弹道分析，比较了柯林斯的枪和德

威特体内的子弹，结果发现不符，当然，这并不能证明柯林斯就是清白的，他也可能使用另一把枪杀了德威特，起码布鲁诺这么想。布鲁诺的想法是，如果柯林斯用另一把枪行凶，他不难带着那把枪坐上出租车，在车子搭乘渡轮时，将枪扔到哈德逊河里。”

“这是有趣的巧合，”雷恩说，“巡官，请继续。”

“噢，好，我们也侦讯了那天晚上载柯林斯回纽约的出租车司机，看车子当天是否搭了渡轮且柯林斯是否在渡轮上下车。司机说不出个所以然来，只记得柯林斯上车时，正是列车开出里奇菲尔德公园站的时候，就这样。第三点进展也称不上进展，在我们进一步清理朗斯特里特的商业文件和私人资料时，并没有什么有意思的发现。第四点，倒很耐人寻味，在搜查德威特的文件资料时，我们有个颇显著的发现，支票票根——在过去的十四年内，每年都开出的两张支票——开给一个叫威廉·克罗克特的家伙。”

雷恩毫不惊讶，紧紧盯着萨姆的嘴巴的灰眼睛变得朦胧起来。“威廉·克罗克特，嗯……巡官，你真是个重大信息的通报人。那么，支票金额呢？还有，票据交换或兑现的银行？”

“这个嘛，没有一张支票的金额少于一万五千美元，虽然每笔的数额都不同，兑现的银行则是同一个——加拿大蒙特利尔开发信托银行。”

“加拿大？越来越有意思了，巡官，那支票上的签名呢——是以德威特的名义还是公司的名义？”

“公司的名义，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两人都签了字，这一点我们也注意到了。我们一开始认为是德威特被勒索，现在看起来，好像两人都被缠上了，而且这些钱的支付并未列入公司每半年一结的财务记录中，他们是采取五五拆账方式各自从私人户头支付的。此外，报税资料中也没有这笔支出的记录——我们全查了。”

“你们是否追查了这个克罗克特？”

“雷恩先生！”萨姆以遭到轻视的口气说，“加拿大人快被我们弄疯了，我们一发现这些票根就找上了他们。情况也很有趣，从蒙特利尔传

回来的调查报告说，提款人是个叫威廉·克罗克特的男人——当然，每张支票后面他都签字背书了……”

“没有存入账户的背书吗？背书的字迹是否是同一个人的？”

“绝对是同一个人的。正如我所说，我们发现这个叫克罗克特的人以邮汇方式将钱分别存于加拿大各处，再以支票提取。证据显示，他钱来得快花得也不慢，银行完全无法提供他的长相，以及他出没何处，只知道他要银行把报表和收据寄到蒙特利尔中央邮局的出租信箱。

“我们当然立刻追查了这条线索，但调查的结果是信箱里什么也没有，而且邮局的人员没有一个记得之前谁租过这个邮箱，只知道如今空空如也。不得已，我们回头到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公司找线索，发现支票都以邮寄方式被寄到中央邮局，但一样，邮局没人知道克罗克特是谁、长什么样子以及如何领走这些支票的。我们又把调查对准这租用的邮箱，而邮箱的租金都是前一年预付下一年的——当然，以邮寄方式。”

“真烦人，不是吗？”雷恩说，“我想象得出你和布鲁诺那时有多懊恼。”

“现在还是懊恼。”萨姆没好气地说，“我们越深入追查，就越发现自己陷入更深的迷雾中。笨蛋都知道，克罗克特这家伙绝对是有意躲着不见人。”

“正如你说的，克罗克特可能有意避而不见人，只是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公司这边比他本人更乐意如此。”

“嘿，这想法有趣！”萨姆嚷起来，“倒真没这么想过。总而言之，有关克罗克特这人的全部情况就是这样，也许和谋杀案无关也说不定——布鲁诺就这么认为。自然，为了坚持他现在对凶手的认定，这些可疑的线索在他看来也就不足为奇了。至于我个人方面，过去我所知道的谋杀案，无一不是主线和一些不必要或不重要的枝枝节节缠在一块儿，所以说呢，弄不好克罗克特这条线索根本无关紧要也说不定……当然，如果这个叫克罗克特的真涉嫌恐吓德威特他们，很明显，谋杀动机就成立了。”

“巡官，但你要如何解释，”雷恩笑了起来，“克罗克特为什么放弃现成的好处，杀了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这两只下金蛋的鹅呢？”

萨姆被问得眉头一皱，“我承认有关勒索一说有点儿不对劲。首先，最后一张支票票根的日期是今年六月，因此很明显，克罗克特这半年一次的收入仍是顺利获得的，正如您说的，他干吗要翻脸下手杀掉这两只大肥鹅？尤其是，最后这张支票的金额是十四年来二十八张支票中最高的。”

“巡官，从另一方面来说，若我们先顺着你的线索来想，也许克罗克特觉得两只鹅再也下不了蛋了，比方说六月的这张支票也许是最后一张了？比方说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告知他到此为止下不为例了？”

“这个嘛，实在有点……噢，当然，我们也清查了德威特他们和克罗克特的通讯记录，但一无所获，而这也不能说明什么，这两人自然不会留下任何和克罗克特联络的线索。”

雷恩轻轻摇着头，“无论如何，我依据你所提供的事实材料，实在无法同意这个勒索的说法。巡官，为何每笔金额都不相同？据我所知，勒索金额通常是整数，而且是固定的，对吗？”

萨姆不得不承认说：“您说的真是一针见血，事实的确如此，而今年六月的这张支票的金额可麻烦了，是一万七千八百六十四美元，利息小费一起算是吗？”

雷恩又笑了，凝视着远远一条蓝线般蜿蜒于树林之上的哈德逊河，深吸一口气，穿上了他的平底靴。

“巡官，一起下楼吧，已到了必须‘让行动来为思考加冕’的时刻了，所以，‘就让行动和思考合而为一吧’！”

两人朝楼梯走去。萨姆看着雷恩健美的光胸膛，笑了起来。

“太好了！”他说，“您总是在我还没开口之前就先知先觉。雷恩先生，千万别以为我曾问过这类与案情无关的私人问题，但是，只有莎士比亚才说得出这种话来，不是吗？您刚引述的那些话是不是出自《哈姆雷特》呢？”

“巡官，你先请。”两人一前一后走入昏暗的塔楼里，沿着石梯往下走，落后一步的雷恩满脸笑容，“我猜这是你根据我好引用那位丹麦王子的话的坏习惯所作的一个大胆的推测，可是巡官，你猜错了，是《麦克白》。”

十分钟后，两人已安坐于雷恩的图书室中。雷恩披上了一件灰长袍，对着一张新泽西大地图专注地研究，萨姆则显得很迷茫地站在一旁。雷恩那位又像布丁又像团烤牛肉的胖嘟嘟的管家——雷恩叫他福斯塔夫，在服侍主人穿好衣服后，很快消失在书架旁的拱形走道中。

雷恩仔仔细细研究了好一会儿，把地图推到一边，带着笑脸转头面向萨姆，似乎极其满意。“巡官，朝圣的时刻已经到来，这可是一趟重要的朝圣之旅。”

“这算最后一程吗？”

“噢，不——不是最后一程，巡官，”雷恩轻柔地回答，“可能是倒数第二程的朝圣之旅吧，你得再次对我保持信心，巡官。自从德威特遇害以来，我不得不开始怀疑自己的能力。我也许可以预见这事，却未能有效防范……你瞧，我一直自责不已，德威特的死……”雷恩沉默下来，萨姆好奇地盯着他。良久，雷恩耸了一下肩，“我们开始吧！我这老演员的戏剧性本能，不允许我破坏这出为你特别安排的完美的高潮戏。麻烦依照我所说的安排一下，也希望好运与我们同行，这样我就能提供精彩的证据，推翻柯林斯杀了人这个说法。这当然会给我们的好朋友布鲁诺检察官带来困扰，但毕竟我们有责任保护无辜的人。巡官，麻烦你立刻从这里打电话到有关单位，我们需要一批搜查人员，让他们今天下午尽快和我们在威霍肯会合，而且务必带着打捞器材。”

“打捞器材？”萨姆愣住了，“您说打捞……在深水里面？找尸体吗？”

“我这么说好了，我们得配备整齐，才能应付各种可能的情况，嗯？奎西，什么事？”

这位矮小的化装天才，老皮革围裙仍系在腰上，手里拿着一个颇大的马尼拉纸信封，走进图书室。他以颇不赞同的目光看着雷恩——当然他一眼就看出雷恩身上除了那件灰袍，什么也没穿——雷恩急急接过

信，信封上盖着领事馆的官印。

“乌拉圭来的资料。”雷恩开心地告诉萨姆，萨姆当然是一脸茫然。雷恩撕开封口，拿出几张电传照片和一封长信，读完信后将它放在了桌子上。

萨姆再也掩饰不住自己的好奇，“这是一组指纹照片吧？我有没有看错，雷恩先生？”

“巡官，你的确没看错，”雷恩扬扬手上的一组照片回答道，“这是指纹照片，是一位非常有意思的先生的，此人名为马丁·斯托普斯。”

“噢，真是不好意思，”萨姆立刻道歉，“我还以为这和案子有关。”

“我亲爱的巡官，这的确和案子有关。”

像一只突然置身于强光底下的兔子一样，萨姆以迷蒙的眼神看着雷恩，舔了舔嘴唇。

“但——但，”萨姆忽然急切地问，“和哪个案子有关？我们正调查的这个吗？我的天，雷恩先生，马丁·斯托普斯到底是从哪个地方冒出来的鬼？”

雷恩亲切地拍着萨姆又厚又壮的肩膀，“巡官，看来我的调查工作已超前你半步了，但我不该自鸣得意——这太没教养了……马丁·斯托普斯就是我们上天入地在找的X先生——把哈利·朗斯特里特、查尔斯·伍德和约翰·德威特从我们这美好世界送走的人。”

萨姆咽着口水，两眼猛眨，努力要甩走一头迷雾似的狠狠摇着脑袋。“马丁·斯托普斯，马丁·斯托普斯，马丁·斯托普斯，杀朗斯特里特、伍德和德威特的凶手……”这个名字像粘在他的舌头上一般，“什么啊，老天爷，”他终于忍不住大声笑起来，“可是我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这个名字也从未出现在这些凶杀案里啊。”

“巡官，何必那么在意名字呢？”雷恩把指纹照片收回马尼拉纸信封。萨姆不自觉地紧握着拳头，敬畏地看着那叠照片消失在信封中，仿佛它们是珍稀的机密资料。

“何必那么在意外在的姓名呢？亲爱的巡官，事实上你已见过这位马丁·斯托普斯很多次了。”

第十场

波哥大站附近

十月十二日，星期一，晚上六点过五分

几个小时的搜寻一无所获，萨姆看起来沮丧不已。先前，萨姆对于雷恩逻辑推理和预言能力的坚决信心，似乎也在几个小时的无情打击下松动起来。这一组身带各式装备的人员，仿佛当年发现新大陆的英勇西班牙探险队重现，一整个下午，他们搜遍了西岸线列车沿线的新泽西大小河川。萨姆也自告奋勇背着搜查装备爬上爬下，脸却越拉越长。雷恩则不动声色，不时向搜查人员指点寻找方向，对于自己所提出的以沿线河流为搜查重点的提议，似乎胸有成竹。

这时，天色已完全暗下来，一部分浑身湿淋淋的焦虑的工作人员已搜到接近波哥大市区的一条河流，时不我待地正加快搜寻速度。萨姆变魔术般调来了更多的装备，高功率的探照灯扫射着铁道两旁和静静流淌的河面。一件像超级大汤匙一般的铁制大家伙，在投入了一下午的搜查行动后，也移到了这一带支援。雷恩和闷闷不乐的萨姆并肩站着，目不转睛地盯着工作人员已呈机械化的动作。

“大海捞针，”萨姆没好气地说，“看来真的是毫无机会，是不是，雷恩先生？”

仿佛萨姆沮丧的话语被上天听到了，这时，忽然一声大叫传来，叫喊者是距铁道二十英尺处一名划船的工作人员。这声喊叫打断了雷恩的回答。于是，探照灯的灯光迅速移到小船上，“大汤匙”也立刻过来了，照例掏起一堆烂泥、杂草、碎石，然而在灯光的照射下，赫然有个闪闪发光的玩意儿杂在其间。

一声胜利的欢呼瞬间爆开来。萨姆不顾一切地冲下斜坡，雷恩则冷静地跟在后面。

“那是——是什么玩意儿？”萨姆大吼。

小船划近他，划船者满是烂泥的手中摊着那亮晶晶的东西。萨姆转头看看已到达他身边的雷恩，眼神带着尊敬，接着回头，拿过那东西检查。

“点三八口径，没错吧？”雷恩温和地问。

“就是这玩意儿！”萨姆大叫，“好家伙，今天真他妈走运！你看，有个弹膛是空的。我敢打赌，我们拿这把枪开一枪，弹头一定和杀德威特的那颗弹头百分之百相符！”

萨姆轻柔地抚弄着这把枪，用手帕仔细包好，收进他的外套口袋。

“来吧，大伙儿！”他招呼着这支精疲力竭的可怜的搜查队，“我们找到啦，可以收工回家舒舒服服地休息啦！”

萨姆和雷恩沿着铁道走向停着的一排警车，朝整个下午负责载送他们的那辆走去。

“好啦，先生，”萨姆说，“我有话直说，我们找到了杀德威特的凶器，地点是那天晚上列车经过的河里。根据发现的地点，我们不难得到这样的结论，枪是在谋杀后从车上扔往河中的，当然扔枪的是凶手本人。”

“有另一种可能，”雷恩补充，“凶手在波哥大或之前就下了车，步行到这附近，把这支枪扔进河中。我只是——”雷恩强调，“指出这种可能性而已。当然从车上直接扔下来，可能性要大得多。”

“您总是思虑周密，不是吗？当然，我完全同意您所说的……”说着，两人已到了车旁，靠在黑色车门上喘口气。

雷恩再次强调：“无论如何，从这把左轮手枪的寻获地点来看，柯林斯涉嫌的可能性已完全排除了。”

“您是说柯林斯是清白无辜的？”

“巡官，这可能是较明智的推断。你看，这趟列车十二点半开进里

奇菲尔德公园站，在列车启动前柯林斯就搭出租车离开了——这点很重要。有关这个不在场证明，有出租车司机的口供可证实。这辆出租车从车站返回纽约市区，方向正好相反。而这把左轮手枪被扔出列车的时间，不可能早于十二点三十五分列车到达这条河边之前，就算不是从车上，而是凶手步行到此扔下的，那时间也只会更晚于列车到达的时刻，这毫无疑问。所以说，柯林斯没有机会在列车停于里奇菲尔德公园站的短短时间内，搭车或步行到这条河边扔下凶器，再赶回车站，而列车仍好好地停靠在月台上！这条河距离车站少说也有一英里，来回就是两英里。当然，我们也可以这么想象，举例来说，这把枪被扔进河里，是在谋杀发生相当长一段时间后，也就是说，柯林斯过了一两个小时后再回来扔掉，就一般情形而言，这并非绝无可能，但这种状况未免太特殊了。而且，自从柯林斯搭了出租车回到纽约的公寓后，他的行踪也完全掌握在警方手中，换句话说——柯林斯不是凶手。”

萨姆大声提出疑义：“我觉得您有疏忽的地方，雷恩先生！在辩论庭上会有致命之处——当然，柯林斯本人看起来是毫无机会把这家伙扔到河里，但如果有个共犯存在呢？我们假设，柯林斯开枪干掉了德威特，把枪交给他的好朋友，交代这个狼狈为奸的家伙在他离去五分钟之后，扑通一声将枪扔到河里，然后他自己漂漂亮亮地下了车，这不也是有意思的推断吗，雷恩先生！”

“别急别急，巡官，别太激动，”雷恩气定神闲地笑着，“我们现在纯粹是就柯林斯被扣押、准备起诉的基本法律方面来谈。我倒没忽略有共犯存在的可能性，一点儿也不敢忽略，但我得郑重请教你——这个共犯是什么人？你能否在开庭之前挖出这个人来？还是打算什么也没有，光凭空口理论想说服陪审团？不，我不认为就目前我们所掌握的证据，可以把柯林斯硬拉进德威特谋杀案中。”

“您说得对，”萨姆承认，脸色也柔和下来，“其实我和布鲁诺对这个所谓的共犯是谁，一点儿概念也没有。”

“巡官，你该说，如果真有这个共犯存在的话。”雷恩直率地补充道。

搜查队也带着各式家伙来到了停车处。萨姆上了警车，雷恩紧跟其后。等所有人都收拾妥当，这支浩浩荡荡的车队便回头直奔威霍肯，重

型装备则放在后面的拖车上。萨姆脸上的表情显示，他正陷入痛苦思考的旋涡之中，雷恩则显得轻松随意，他伸了伸长腿。

“你知道吗，巡官，”他又开口了，“就算从心理学的观点来看，有关共犯存在这一点也很难成立。”

萨姆咕哝了一声。

“我们先顺着柯林斯杀了德威特这条路走走看。这样就必然有共犯，柯林斯把枪交给他，要他在自己从里奇菲尔德公园站下车五分钟后，准确地从车上扔进河里，到这里一切还算言之成理。但这种安排只可能建立在一种单一的设计下，就是柯林斯试图为自己建立一个牢不可破的不在场证明；换句话说，就是必须让这件凶器在列车五分钟后到达的地点附近被发现，而且与柯林斯被人看见离去的方向相反。

“但是，如果这把左轮手枪未能在距他下车地点五分钟车程的某处被发现，这苦心经营的漂亮的不在场证明就不成立了。因此，如果柯林斯如此打算，他绝对要确定这把左轮手枪会被找到。然而，我们是在哪里找到它的呢？河里？若非上天垂怜，这把枪可能会躺在河底直到末日审判来临。如此，我们还能相信这种设想吗，即柯林斯的确费尽心机安排这把左轮手枪一定会被发现，以建构他巧妙的不在场证明？我猜你也许会说，”——此刻萨姆并没有要开口争辩的意思——“凶器不偏不倚掉入河中，或许是意外或失误，原本共犯从车窗扔出枪，只是希望它掉落在铁轨旁。但是，如果他真希望凶器被发现，以证明柯林斯的不在场，他可能那么用力扔出二十英尺远吗？——从铁轨算起。

“不，不会，如果那个共犯想做的只是把枪扔出车窗外，那么如此重的一把枪不会插翅飞到那里，只可能掉到铁轨两侧，以确保稍后我们会找到。”

“也就是说，”萨姆低声下结论，“您证实了凶手的意图是要让凶器消失不见，这彻底说明，柯林斯不是凶手。”

“看来是这样，巡官。”雷恩的口气很温和。

“好吧，”萨姆沮丧地哼了一声，说，“我承认我输了。每回我和布鲁诺费尽九牛二虎之力逮到一个人，以为这人就是您说的神秘凶手X，

您就负责放走他。天啊，都快成例行公事了，我看，这案子真是越牵越多，越扯越远，麻烦到极点。”

“正好相反，”雷恩郑重地说，“我们马上就走到终点了。”

第十一场

哈姆雷特山庄

十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十点三十分

奎西站在哈姆雷特山庄那间宛如他个人王国的化妆室的电话旁，雷恩就躺在旁边的躺椅上。房间显得昏暗，只有一丝微弱的阳光钻进窗里来。

奎西正用他脆利的声音打电话：“可是，布鲁诺先生，雷恩先生是这么交代我的，是的，先生……是，今晚，晚上十一点整，麻烦您到哈姆雷特山庄，还有萨姆巡官。还有，带几名刑警同行……麻烦请等一下，”奎西把话筒抵在他瘦骨嶙峋的胸口，“雷恩先生，布鲁诺先生想弄清楚刑警是要否穿便服；他还说，是什么重要的事。”

“你可以转告布鲁诺检察官，”雷恩懒洋洋地说，“刑警别穿制服。至于我们要做的是，一起到新泽西一游。你跟他说，我们搭西岸线到西恩格尔伍德，是关乎破案的一次无比重要的出击任务。”

奎西眨眨眼，以原话告知对方。

晚上十一点整。

可能是和雷恩相处多了，哈姆雷特山庄图书室中所有的警方人员之中，就数萨姆一人最气定神闲。雷恩尚未现身，坐在大椅子里的布鲁诺看起来很焦躁。

圆滚滚的福斯塔夫一进来就忙不迭地打躬作揖，布鲁诺一见，劈头就问：“怎么样？”

“雷恩先生要我向大家致歉，先生，麻烦再等几分钟。”

布鲁诺不解地点点头，一旁的萨姆扮了个鬼脸。

等待的过程中，那些刑警都好奇地浏览着房间里各式古怪的陈设。天花板挑得极高，三面墙上的书架满满的直达天花板，摆着数以千计的藏书，取书的梯子靠着上层的书架。环绕着这个图书室四周的是古式的高架露台，两座铁制楼梯从房间的左右两个角落盘旋而上，交会在一起。依古英格兰编目整齐排列的书籍上刻着古铜标签。一张大圆桌雄踞在室内正面的底端，尽管此刻无人坐于桌前，但那气势，俨然如守护这个图书室的圣者。至于唯一不设书架的里墙，上面是一些稀奇古怪的玩意儿。布鲁诺等得不耐烦，站起身来，走过去一探究竟。他瞧见墙上正中央所挂的是一幅厚油彩、罩着玻璃的古地图，左下角铭记的花体字显示，这是一五〇一年绘制的世界地图。此外，还有雷恩所收集的伊丽莎白女王时代的各式服装，一件件分别装入盒中，陈列于墙边的地板上……

突然，图书室的门打开了，所有人都应声回头。先进来的是枯树一样的奎西，他握着门把手让门大开着，一抹满怀期待的笑意停在他宛如老树瘤般的脸上。

从拱形走道一端大步走进一名高大、粗壮、红脸的男子，傲然环视着室内诸人。此人有个强悍的下巴，但脸颊已见松弛，两个黑眼圈则是酒色过度的清楚标记。他身着全套苏格兰呢外衣——粗呢缝制的宽松运动裤和宽松外套；两只手插在口袋里，瞪着眼睛看着所有人。

他的出现所引发的效应，简直像火药炸开般迅速而暴烈。布鲁诺检察官呆立在地板上，全身会动的部分只剩急速眨动的双眼，仿佛他的大脑无法接受视觉神经带来的信息。但如果说布鲁诺的反应是典型的吃惊，萨姆的反应无疑更微妙、更深一层，他如同受惊吓的小孩，岩石般的下巴抖动着，并且往下垂；他的两眼，惯常是又冷酷又严厉，此刻却充满不安的惊慌。他用力闭上睁开眼睛数次，脸上瞬间失了血色。

“老天，”他嘶哑地低呼，“哈——哈——哈利·朗斯特里特！”

现场没人敢动身上的任何一条肌肉。良久，这个傲立于门边的鬼魂发出宛如来自地狱的哧哧怪笑，一股瘆人的寒意钻入所有人的脊梁骨。

“噢，欺诈总是驻留于如此华丽的宫殿之中！”那个“哈利·朗斯特里

特”说。

是哲瑞·雷恩先生爽朗而浑厚的声音。

第十二场

威霍肯—纽堡列车上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午夜十二点十八分

一次不可思议的旅程……

历史，如一条学不了新把戏的老狗，在重复自己：同样的一趟列车，同样的漆黑午夜，同样的时刻，同样吭哧吭哧的车轮滚过铁轨的声音。

午夜十二点十八分，雷恩和一帮警方人员重回那段旅程。列车奔驰于起点的威霍肯站和终点的纽堡站之间，哲瑞·雷恩先生静静坐在这趟车的后段车厢之中，而这节车厢里除了同行的萨姆、布鲁诺和几名刑警之外，几乎别无乘客。

雷恩整个人裹在一件长外套里，一顶低低的宽边毡帽盖住了他的脸。他坐在靠窗的座位上，转头对着车窗玻璃，没说话，似乎睡着了或陷入了沉思。坐在对面的布鲁诺和坐在他身边的萨姆也一言不发，但这两人似乎颇为紧张。而这种紧张的气氛似乎也感染了散坐于附近的刑警，很少有话语声传出，每个人都直直地坐着不动，如一根根通枪条；每个人都静静地等着，等着一次他们毫无头绪、只知道无比关键的行动到来。

萨姆完全静不下来，他瞥了雷恩遮住的脸一眼，叹了口气，站起来，步履沉重地踱出这节车厢。但眨眼间，他却兴奋得满脸通红地冲回来。他坐了下来，倾身向前在布鲁诺耳边低语："真是奇怪……埃亨和因佩里亚莱居然在前一节车厢里，你说要不要告诉雷恩？"

布鲁诺转头看看雷恩，耸耸肩。"我想，我们还是由他来负责指挥一切，老先生似乎胸有成竹。"

列车晃了晃，停下来了。布鲁诺透过车窗往外看，他们已经到达——他清楚地看到——北柏根站。他看看手表——时间是十二点二十分。车站朦胧的灯光下，可以看到有寥寥数名乘客上了车。月台上打信号的提灯一晃，车门哐地关上，列车又轰然前行。

没过几分钟，列车员出现在车厢的前端，一路查票而来。当他来到萨姆这一群人面前时，一眼就认出了他，和善地笑了笑，算是打招呼。萨姆冷冷地点了下头，掏出钞票帮所有人补了票。列车员从外衣的胸前口袋掏出好几张车上付现的两联车票，熟练地叠好，在两处打了洞，撕成两半，一联递给萨姆，另一联收入自己的另一个口袋……

不知是睡着了还是在沉思的雷恩，就在这时有了动作。他站起身，摘下毡帽，脱了外套，转身正面对着列车员。列车员茫然地瞪着眼睛。雷恩伸手到粗呢外衣的口套中，掏出一个银制眼镜盒打开来，把眼镜拿在手中。他并未戴上眼镜，只是带着思索和好奇认真盯着列车员看。那张脸——凶悍、松弛且带酒色之气——似乎使列车员觉得很困惑。

列车员的反应十分古怪，他手上仍握着剪票夹，却停格在半空中，整个人像被吸引住了一般不由自主地仔细看着冷酷地站在他眼前的这个人。刚开始是难以置信，马上又换成了极度害怕的神色。他的嘴巴无声地张开，高壮的身子开始颤动，原本红如葡萄的脸色瞬间变得惨白。良久，他张开的嘴巴深处挤出一个嘶哑的声音，一个名字，“朗斯特里特……”而就在列车员宛如神经麻痹，呆立如石柱时，哈利·朗斯特里特乔装的嘴唇弯成一个微笑，他放下手上的银制眼镜盒和眼镜，毫不迟疑地再次伸手到口袋里，拿出一个沉重的金属玩意儿……接着，他箭步向前，随着清脆的咔嗒一声，列车员呆滞的目光不由自主地从“朗斯特里特”的笑脸下移到自己的手上，犹如噩梦未醒般看着腕上的手铐。

雷恩的微笑再次浮现，但这回朝向的却是还坐在椅子上的布鲁诺和萨姆那两张完全不知出了什么事的傻脸。这两个人从头到尾屏息凝气，想动也动不了地看着雷恩这幕自导自演的精彩独角戏，几道横纹分别出现在两人的额头上，且不约而同地先看看雷恩，再看向列车员。列车员这时整个人变得委顿，发着抖的舌头舔着嘴唇，身体靠在坐椅的靠背上——绝望、羞惭、仍然满是不敢相信的神色的双眼，还呆呆地看着腕上的手铐。

雷恩冷静地对萨姆说："巡官，我要的印泥不知道你带来没有？"

萨姆没回答，只是从口袋中掏出一盒紧盖着的印泥和一张白纸。

"巡官，麻烦你取下此人的指纹。"

萨姆仍像梦游般茫然，有点儿吃力地站起来，走向前……列车员也仍如虚脱般站在雷恩身旁，整个身体靠在椅背上。当萨姆抓着他毫无知觉的手按在印泥上时，雷恩转回他的座位，从脱下的长外套口袋里摸出一个马尼拉纸信封，这是他这个星期一才收到的。雷恩取出里面从乌拉圭电传过来的指纹照片，带着笑容看着这两个呆若木鸡的人。

"好了吗，巡官？"

萨姆把还未干透的列车员指纹递给雷恩，雷恩将两份指纹并排摆着，伸长脖子仔细对比纸上的螺纹。最后，他将列车员的指纹交还给萨姆，连同乌拉圭政府提供的那份。

"巡官，你来比较看看，我想经由你查看的指纹数以千计，这方面无疑你是专家。"

萨姆仔仔细细地比较着。"依我看，这两份指纹似乎完全相同。"

"当然，同一个人的。"

布鲁诺直到此刻才站起来，"雷恩先生，这是谁——什么——"

雷恩颇温和地抓着列车员的手臂，"布鲁诺检察官，萨姆巡官，请容我介绍一位上帝最不幸的子民，马丁·斯托普斯先生——"

"可是——"

"也是——"雷恩继续说，"西岸线列车的列车员爱德华·汤普森——"

"但——"

"也是默霍克渡轮上的某位乘客——"

“可是我不明白——”

“更是——”雷恩温和地做了结语，“售票员查尔斯·伍德。”

“查尔斯·伍德！”萨姆和布鲁诺同时叫道，一起转身看着瑟缩在一旁的嫌疑犯。布鲁诺喃喃地说：“可是查尔斯·伍德早死了啊！”

“对你而言是死了，布鲁诺先生；对你而言也是死了，萨姆巡官；但对我个人而言，”哲瑞·雷恩说，“他自始至终活着。”

幕后

哈姆雷特山庄

十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点整

就像事情开始时那样，哈德逊河躺卧在远远的下方，河里有轻快的小白帆，也有缓慢而行的渡轮。正如五个星期前一般，汽车在曲折的山道上快速地攀升而上，里面坐着的仍是萨姆巡官和布鲁诺检察官。此刻，壮丽的哈姆雷特山庄也再一次如真似幻地傲立眼前，从深秋一片红色树林的缝隙里看过去，美好如神话故事中的古堡。

整整五个星期了！

那个钻出云雾的山庄主塔，那些城垛，那些防卫墙，还有那个针尖一样的教堂式尖塔……然后便是那道古雅的小桥，桥边的茅草小屋，以及那位手指着“禁止通行”木牌的好气色的小老头儿……吱吱呀呀打开的老木门，小桥，迎面扑来的山风，碎石路，红褐色的橡树林，城堡的花岗岩石墙……

两人再次跨上护城河上的吊桥，福斯塔夫已恭敬地站在橡木大门旁，再次引领他们走入那古老时代的恢宏大厅。久远的纵横交错的巨大屋梁，一身铠甲的忠诚武士，老英格兰伊丽莎白时代的坚实木制家具，而站在那诡异大面具和庞然烛台下等候着的，仍是秃头多须的矮小的奎西……

经过这整段时光之旅，两人最后走进了雷恩的私人起居室。脚旁燃烧着温暖的炉火，舒适极了。雷恩今天身穿一件天鹅绒夹克，在火光的映照下显得帅气而年轻。奎西用他特有的尖嗓音对着墙上一部内线电话一阵叽里呱啦，很快，脸色红润、胖乎乎的福斯塔夫冒了出来，他依然微笑着，捧来几杯芳香的鸡尾酒和精致的小点心。不知客气为何物的萨

姆当即把所有点心一扫而空。

等大家吃饱喝好坐回炉火边，福斯塔夫也缩回他的厨房老巢，雷恩才缓缓开口：“我猜二位今天前来，是希望从我这里听到一番诡谲惊人的解释，有关过去几个星期我任性行为的解释。我想，二位这趟前来，该不会是哪里这么快又冒出桩谋杀案了吧！”

布鲁诺说：“不至于，应该不至于，当然，根据过去三十六个小时我所亲身经历的，万一再有桩棘手的案子冒出来，我一定毫不犹豫地再厚颜登门求教。我想您清楚我们的来意，雷恩先生，我和萨姆都十分感激您——嗨，这该怎么说才好！”

“说得明白一点，”萨姆自我解嘲地苦笑，“多亏了您，我们俩才没丢了工作。”

“二位说这些客气话干什么呢？”雷恩温和地挥挥手，制止两人再吹捧下去，“我看了报纸，斯托普斯已俯首认罪了。他们不知从哪里、用什么方法知道我也参与了一部分此次的调查工作，几个顽固的记者成天到哈姆雷特山庄骚扰，真是麻烦……对了，斯托普斯的自白里，有什么有意思的地方吗？”

“对我们而言很新鲜，”布鲁诺说，“但我猜——虽然我完全想不出怎么可能——您已经完全清楚他的自白内容。”

“正好相反，”雷恩轻柔地笑着，“关于马丁·斯托普斯先生，很多方面我仍然一无所知。”

两人不相信地摇摇头，雷恩也没进一步解释，只要求布鲁诺把斯托普斯的自白详细说一遍，于是布鲁诺只好从头——从一九一二年无名、狂热的年轻地质学家在乌拉圭的勘探开始，雷恩完全不插嘴也不评论。但他似乎对每个细节都好奇，碰到有阿约斯领事没告诉他的部分，马上就问个一清二楚。

事情大概是这样的：一九一二年，马丁·斯托普斯和同伴克罗克特两人深入蛮荒的乌拉圭内陆。斯托普斯自己成功地探到了锰矿，但这时钱已花光，急需资金注入以便开采，因此，他们找到另外两名出资人，并答应付以较低比例的分红——这两人就是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牵线

的人是克罗克特。马丁·斯托普斯对于他被控谋杀妻子一事，做了无比痛心的澄清，用马切提刀杀死他妻子的，其实是克罗克特。案发那晚，斯托普斯自己待在矿坑附近没回来，克罗克特酒后乱性，竟意图强暴斯托普斯的妻子，但她坚决不从，克罗克特便杀了她。朗斯特里特这罪魁祸首，抓住了这个机会，拟出个恶毒的计划，联合另外两人指控斯托普斯谋害自己的妻子，意图把整个锰矿从斯托普斯手中夺过来——当时这个矿尚未正式注册。克罗克特犯了重罪，吓得半死，只要能脱罪什么都肯干，立刻全盘接受了提议。至于德威特，斯托普斯说，此人性格比较软弱，一向被朗斯特里特骑在头上，在威逼利诱下也就昧心地加入了这个计划。

妻子的惨死，以及伙伴的恶毒出卖，击溃了这位年轻的地质学者。他在被判刑并关入监牢不久，却慢慢恢复了神志。这时，他清楚地了解到，自己已陷入完全绝望无助的境地。从那一刻起，为他妻子、也为他自己复仇的热望在心中熊熊燃起，他认定自己此生唯此一事未了，否则死不瞑目。他必须逃离这异国的监牢，亲手杀了这三个毁了他一生的仇人。他的越狱，事经长久而周详的计划，在此期间，内心的煎熬和监牢的苦役使他的容貌憔悴苍老，但另一方面，却也使他的身体无比强健。他确信，当复仇的时机来临，他的这三个仇敌绝对认不出他的样子来。

“然而，这些过节，”布鲁诺下结论道，“对目前这三桩谋杀案而言，其实也并没那么重要。雷恩先生，对于——好吧，至少对我个人而言——您以超乎自然的能力，完全洞见了这一连串罪案的根源，我实在想知道您究竟以何种神鬼之才做到这一点的。”

“超乎自然？”雷恩摇摇头，“我从不相信奇迹；自然，我也不可能创造奇迹。若说在这一连串引人入胜的调查中，我获得了某种程度的成就，不过是观察、询问、谈话和思考，如此而已。

“我们就从整体开始看好了。举例来说，摆在我们面前的这三桩罪案，最单纯的是第一桩。朗斯特里特乍看离奇的死亡，其实有清晰的逻辑可依循。你们二位应该还清楚地记得，我所知道的朗斯特里特被杀的情况，是通过间接的方式得到的——全是转述来的，而不是直接接触到罪案的种种情况，这就得谨慎消除不是亲身观察必然带来的落差。然而，无论如何我得再强调一次，”说到这里，雷恩带着感激的神色面对萨姆，“萨姆巡官的叙述非常准确而且非常详尽，让我如同亲临现场，

目睹这出凶杀戏剧的前后经过和细节。”

哲瑞·雷恩先生的眼睛亮了起来，“关于这桩发生于电车上的谋杀案，有个简单的结论是毫无疑义，几乎是呼之欲出的。而直到现在这一刻，我还弄不清为什么以你们二位如此敏锐的脑子，会让这么明显的事实溜出你们的视线和思考之外。总而言之，杀人凶器本身的特性已清楚透露出，凶手不可能赤手直接使用，却能不让这些毒针刺伤自己从而丧命。巡官，你自己便是小心翼翼地避免碰到这个插满针的软木塞——因此你用钳子来夹，随即放进香烟盒。你已清楚地把这件凶器的特点告诉我，我也就立刻看出，凶手必定有某种保护自己手掌和手指的措施，才能在电车中带着这个精巧的杀人利器，顺利放入朗斯特里特的口袋。我再说一次，我当时立刻看出了这一点。尽管我并未亲眼见到凶器本身，但由于你的描述这么清晰，我不可能错过这关键的一点。

“于是，有个疑问自然接着浮现：保护手部最自然的方式是什么？最简单的答案是：手套。当然，手套对凶手来说是否合用？我们知道，对于他的谋杀计划而言，手套简单而实用——手套的厚度提供周全的保护，尤其是皮革质料的手套；而且，对一般人的正常穿着而言，戴着手套比其他任何不寻常的护手方式，要显得自然。毕竟，在一件计划周详的谋杀案中，我们没理由认为，凶手会放弃最自然、最适宜、最足以保护手部的手套，而改用另一种奇奇怪怪的护手方法。退一步来说，若戴着手套被人瞧见，既不显眼也不致引起疑问。我们再想想，其他符合手套的功能，又不至于太碍眼、太引人注目的东西还有什么？应该是手帕。

“携带手帕也许很自然，但一条缠在手上的手帕却多少会引人注意，而更要紧的是，对于锋利的针并不能提供足够的保护。我也考虑过，凶手是否可能使用萨姆巡官的方式——就是用个小钳子来夹，但稍稍一想马上就可推翻这个假设。毕竟，在凶手夹着凶器避免刺伤自己的同时，这样的操作动作未免太精巧也太明目张胆了——想想看，拥挤不堪的车厢里，几乎没有自由活动的空间可言，这使得这种方式完全不可行。

“至此，我认为事情非常明确，凶手把软木塞放进朗斯特里特的口袋时，必定戴着手套。”

萨姆和布鲁诺对视一眼。雷恩闭上双眼，用低沉而平静的声音继续说：“我们知道，软木塞被放进朗斯特里特的口袋，是他上车以后的事，从事后每个人的证词都可确定这点。而我们也知道，朗斯特里特上车后，车门和车窗就再没打开过，当然有两个例外我们不能忽略，一会儿再说。毫无疑问，凶手必定是事发后萨姆巡官侦讯过的、还留在电车上的人，而自从朗斯特里特及其友人上车之后，就再没有人离开电车一步，除了一个例外，这个人奉达菲警官之命下车，但很快回到了车上。

“我们也十分确定，车上所有人稍后在车库接受了侦讯和彻底的搜身，却并没有任何手套的踪迹；而且，你们也必定记得，这批人下车后进入车库，这一小段路的两旁全站着警员和刑警，事后这段路的范围之内也没有发现手套。还有，巡官，你仔细回忆一下，在你跟我叙述完所有经过之后，我是不是特别问到，这批人的随身携带物品中是否有手套一类的东西，当时你也断然否认。

“换句话说：虽然凶手仍然留在车上，但这里有个极不寻常的情况，就是执行凶杀的这个重要道具，居然在行凶后不翼而飞。它不可能被扔出车外，因为朗斯特里特一行人上车之后，车窗就没再开过一条缝；它也不可能被丢出车门外，因为仅有的几次开门，都由达菲警官亲自把关动手，确认绝对没人可浑水摸鱼，否则达菲警官一定会注意到且报告此事；这手套也不可能在车上销毁，否则搜车时必定有残骸存留而立即被发现；甚至也没有机会被交给共犯或偷塞到某个无辜的乘客身上，因为那样的话手套也自然会出现，而出现在共犯身上和在凶手身上基本上没什么两样，至于嫁祸给其他乘客的情形，很显然搜身的结果证明并未发生。

“如此说来，这幽灵般的手套究竟怎么凭空消失的？”雷恩停下来，喝了一小口咖啡，那是稍前肥胖的福斯塔夫端来给主客三人的，“推论至此，二位，我真心告诉你们，我心里非常振奋。布鲁诺先生提到奇迹，这一刻摆在我眼前的不就是个奇迹吗？尽管手套的消失如此神秘难解，但我依然不相信无稽的解释，只简单寻求不违背古老逻辑法则的理性解释，即它必定是经过某种方法、经过某种媒介处理掉的。手套既没有扔出车外，也没留在车上，那答案很单纯了，就是有人下车顺便带了出去。我们知道，事发之后，只有一个人下过车，这个人就是售票员查尔斯·伍德，他被达菲警官派去通知警员莫洛以便向总局报案。至于在第九大道执行交管任务的警员，看见事情可疑便主动跑来，达菲亲自开

的门，而希坦菲德上车后也就一直待在车上。伍德找来的警员莫罗，上车的情况和西滕费尔德一模一样。也就是说，凶案发生后，有两个人上了车，全是警员，但离车的人只有一个伍德，当然，他是去而复返，最后仍留在车上。

“于是，我被迫面对这么一个结论，极不可能，极异想天开，极其违背常理：把手套带离凶杀现场并予以处理的人，竟是电车售票员查尔斯·伍德。当然，这个结论一开始让我自己都悚然一惊，但却如此确凿、合逻辑且无从动摇，我不得不接受这个结论。”

“真是神奇得不得了。”布鲁诺长叹。

雷恩露齿一笑，继续说：“好，是查尔斯·伍德带走手套并予以处理，那么究竟他是凶手还是只是共犯？他是否只是利用事发时的骚乱，从凶手手中接过手套负责销毁证据？

“你们二位回想一下，在萨姆巡官叙述完后的讨论中，我说谋杀的经过我已大致清楚，但并未进一步阐明，理由是，当时我无从清楚判断伍德是凶手还是共犯。我怀疑伍德并非真凶，只是共犯，可是，伍德直接涉入这桩命案却是不争的事实。因为，若伍德不知情而凶手把手套偷偷塞到他身上——亦即伍德无辜被嫁祸——如此，手套要不就在搜身时被发现，要不就是伍德自己发现进而必然立即报告警方；换句话说，既未在他身上找到手套，又不见他主动报告，那只有一种可能，他利用通知警员莫罗的机会带走手套并予以销毁，这就表明了他涉案，他知情，不管他处理这手套是为自己还是为别人。”

“清清楚楚——跟拍照一样清清楚楚。”萨姆低声回应。

“这里，有个心理学方面的验证，”雷恩温和地继续解说，“我们依据逻辑再来理清伍德的涉嫌。当然，他不应该一开始就存有如此的侥幸心理，希望自己行凶后有机会离车并扔掉手套，不，他绝不该冒这个险，而应该有一个最基本的心理准备，即他没机会处理手套，在事后的搜身中，这副手套会在他身上被发现，而这正是这个巧妙的谋杀计划中最绝妙的一环！因为即使在伍德身上发现手套，即使车上再无任何一副其他手套，他仍能理直气壮地面对审讯。毕竟，售票员戴着手套一向被视为理所当然，就算在炎热的夏天，手套仍是他执勤时的正常配备。想想看，一位售票员，整天得收钱找钱，他拥有这一点基本的心理方面的

优势，即手套在他身上发现会被看成理所当然。顺着这可信的推论，我对自己有关手套的整套想法更加确信。毕竟，如果伍德事先并没有把握销毁保护他行凶的必要道具，那他就得使用最寻常、最不惹眼的护手方式，比方说手套。手帕既不自然，也难以确保隔离毒针。

“另一方面，伍德的谋杀计划其实应避开雨天，雨天迫使车门和车窗密闭，因此选在好天气的日子下手比较有利。若是好天气，他随时有机会将手套偷偷扔出车门或车窗之外来销毁罪证，而警方也无从认定丢弃者是谁——这一点对伍德很安全——毕竟整辆车上谁都有机会也有嫌疑。同时，好天气时，电车一路开来，乘客上上下下很频繁，警方也非得考虑凶手早已离车这种可能性不可。那既然选择好天气下手最有利，为什么最后他却在一个暴雨滂沱的日子来谋杀朗斯特里特呢？这实在困扰了我相当长一段时间，但经过专心推敲，我认为不管晴天或雨天，这个特别的晚上可向凶手提供一个几乎是千载难逢的好机会——最重要的原因——当天朗斯特里特有一大群朋友同行，其中每个人都有可能成为嫌疑犯。可能正因为这个突如其来的好运气太诱人了，他便顾不得原来的计划毅然出手，而恶劣的天气果然也干扰了他本来更周详的杀人计划。

“而且，身为一名售票员，他当然更拥有一般凶手所没有的另外两样优势。第一，众所周知，因为装零钱并且不断地收钱找钱所带来的摩擦，售票员的制服口袋衬着一层坚韧的皮革，他大可放心把凶器放进其中一个口袋随身携带，一抓住好机会随时可下手。我猜，伍德极可能把这浸了毒液、插着针的软木塞，带进带出已数星期之久。第二，身为售票员，他比车上任何人有更多的机会，把凶器偷偷放进被害人的口袋，因为，正如当天四十二街电车上的实际情况一般，每名乘客都必须经过售票员的身边，尤其在交通高峰时间，大批乘客蜂拥而上时，这个优势更能确立。于是，加上这两样合情合理的心理方面的推断，对我而言，伍德的涉嫌就更确定了……”

“不可思议，”布鲁诺这时再次赞叹，“不可思议到了可怕的地步，雷恩先生，您所说的和斯托普斯的自白，每一处细节都完全吻合，而我很清楚您并未和斯托普斯谈过话。斯托普斯坦白，那个插了针的软木塞是他亲手做的，至于纯尼古丁毒液的获取方式，正如席林医生在验尸报告中所说——从市面上买回杀虫液加热蒸发，得到纯度极高的尼古丁毒液，然后再将针浸到毒液中。他将凶器放入朗斯特里特口袋的时间，是

朗斯特里特站在车厢后部帮同伴买票、等着找回零钱的那一刻。在进一步的自白中，斯托普斯也提到，他原先的确计划找个好天气的晚上下手杀朗斯特里特，但当天晚上，他一见有一群人跟着搭车，觉得有机会把嫌疑转嫁到这些人身上，这样的机会不可失去，便顾不得天气的问题了。”

“正如哪位学者所说的，思考胜于实证。”萨姆插嘴道。

雷恩仍带着微笑，“巡官，从你这么一个实证主义者的口中说出这样的赞美，让我觉得非常光荣……我继续说下去。现在你清楚了，从你对第一桩命案的叙述，我完全确定了伍德的涉嫌，但我无从判断他究竟是凶手，还是只是个共犯，甚至只是另一位我不知道的凶手暂时利用的工具而已。这些，当然是警方接到匿名信之前的情形。

“好了，匿名信收到了，很不幸的是，我们没有人知道伍德是寄匿名信的人，等我们做完笔迹鉴定知道真相，第二桩凶案已经发生，根本来不及阻止。警方刚接到匿名信时，表面看来，很像一个无辜的目击者意外得知了这可能带来生命危险的凶杀真相，为了保命而冒险和警方联络。当我看了信且知道伍德是寄信人，而我又确定伍德知情，绝非无辜的目击者，由此分析这封信的意义便只有以下的可能：第一，这封信出自凶手之手，想误导警方，把嫌疑栽到另一个无辜的人身上；或是第二，作为谋杀共犯的伍德，基于某种理由想供出谁是真凶，或在真凶的指使下，要嫁祸于第三者。

“但这里有个错误的前提，即伍德已经死了，被谋杀了。”雷恩将手指交叠在一起，再次闭上眼睛，“面对这样的矛盾，我被迫重新推论，根据此信及当时的情况分两方面重新分析。

“最重要的一个问题在于：如果伍德是杀害朗斯特里特的凶手，而不是共犯，为什么他自己反而丧命于默霍克渡轮上，谁杀了他？”雷恩带着笑容回忆，“从这个问题，我们可顺势得到一些有趣的想法。我马上看出有三个可能：第一，伍德就是凶手，还有共犯协助行凶，而到头来这名共犯下手杀了他——可能是这名共犯怕伍德出卖他，或怕伍德以类似教唆犯罪的罪名，将谋杀罪责栽到他头上；第二，伍德是单人作案，并无共犯，而他想将罪名转嫁给无辜的第三者，却被对方杀了；第三，伍德因其他尚不可知的理由被杀，和朗斯特里特案没关联。”

雷恩根本没歇息，继续说道：“我认真地分析每一种假设。第一种情形——看起来可能性不大，因为这名共犯若担心伍德出卖他供出内情，或甚至以教唆罪名诬陷他为主犯，那对这名共犯而言，伍德活着远比死对他有利。记住，在这个假设中，我们设定伍德是谋杀主凶，若伍德要招供或要诬陷，共犯只要简单供出真相就行了，他的罪状远比伍德轻；而一旦他杀了伍德，他不仅当场也成为杀人凶手，而且连犯下朗斯特里特命案的嫌疑也顺势落到他的头上，无法再推到已死的伍德身上，在面对官方的审讯时绝对百口莫辩。

“第二个假设——一样不对劲。首先，伍德打算转嫁杀人罪名的无辜第三者，没理由事先知道伍德的嫁祸计划并去信向警方告密，而又抢先一步动手杀人；其次，就算他事先察知了，那他只消说明自己并未涉案，何必贸然杀人？

“至于第三个假设，伍德被某个不明人物以不明理由杀害，这不能说完全不可能，但未免有点儿离谱，巧合得太令人不敢相信——这最令人不满意。

“二位，现在事情变得很诡异了，”雷恩注视着炉火好一会儿，接着，他闭上眼睛，“通过以上的分析，以及我遵从严谨逻辑的进一步侦探，我发现我不得不放弃这三个假设的基本前提——伍德并不是朗斯特里特一案的主凶，因此，建立在错误前提上的三个假设才经不起考验。

“此路不通，我就得改弦更张，走另一条路，认真检验第二组可能的假设——即伍德不是朗斯特里特案的凶手，只是该案的共犯，他写这封信是打算供出真正的杀人凶手。这个想法使继之而来的伍德之死显得较合理。它说明了伍德完全知道谁是真凶，并打算告发，于是，凶手为了不让自己的罪状外泄，遂再次杀人。这个推断的逻辑极其完美，看不出哪里有缺陷。

“然而，我却没有任何挣脱泥淖之感，事实上，我反倒觉得越陷越深。因为，如果这个前提确凿无误，我就不得不问自己：作为共犯协助谋杀朗斯特里特的伍德，为什么要主动和警方联系，供出自己的罪行？在他揭发凶手罪行的同时，自己涉案的部分也会无可避免地一起曝光，不管是因警方的追查而曝光，还是真凶被逮住后玉石俱焚地把伍德一起拉下水。

“所以为什么呢？为什么呢？为什么要如此不顾自身安危，选择对自己有百害而无一利的告密举动呢？唯一的答案是——有意思，但总觉得哪里不对劲——伍德后悔了，对自己协助谋害朗斯特里特的罪行害怕起来，他为了自保，期望主动告密能获得减罪的机会。

“推论至此，以下的答案似乎昭然若揭了。将伍德在朗斯特里特一案中的必然涉嫌和他寄至警方的这封告密信综合起来，最合理的解释是，伍德同样是被杀害朗斯特里特的主凶所杀，原因是，伍德告密，背叛了主凶。”

雷恩叹了口气，把脚伸向壁炉的木架。“但不管事实真相究竟如何，接下来我的行动路线清楚地摆在了眼前，或说不可避免地摆在了眼前。我必须深入追查伍德的私生活及一切背景资料，以期能找出这个疑似谋杀共犯的人的真正身份——当然，也有可能此人即真凶。

“事后证明，这次调查成为我脱开泥淖的转折点。虽然开始时看似无用，但非常意外，忽然一个不一样的、全新的视野在我眼前展现出来。当时，我极其惊异……我还是按部就班从头细说吧。

“巡官，你绝不可能忘记，我不可原谅地扮成你的模样，前去威霍肯伍德所租的屋子，并不是想借你的身份和权力玩什么权谋，而是我了解此行十分重要，而且我自己完全不知道该查哪些地方、哪些事。因此，我一定得先确定一件事，即我可以用不着作任何解释，放开手去查询。我仔细看过整个房间和屋内所有的陈设以及物品——跟伍德的身份百分之百吻合，包括雪茄、墨水、纸张以及银行存折，等等。但这其实是伍德巧妙的伪装。二位，他有意丢下存折，牺牲了一笔对他而言绝不算小数目的金钱，只是为了让这个他创造出来的小人物显得更加逼真！我找到银行，钱还在，没人提取，而且存款金额的增加方式极符合他的身份，毫无可疑之处。我又查问他居处附近的各个商店，希望能找到一些蛛丝马迹、一些此人私底下不为人知的情况或曾经和什么样的人有过来往，但依然没有收获，一点点收获也没有。我还走访了那一带的药店、医生和牙医，没有结果，不过反而显得有意思极了，显然这个人从未在这一带看过病。我问自己这是怎么回事，是否他在纽约市区有固定的医生——有一名药剂师也曾指出这个可能——在进一步查证之前，我暂时只能先把这个疑问放在一边。

“接着，我转去电车公司拜访人事经理，对自己要追查什么仍很茫然，但很偶然地，我碰到了一件奇特、不可思议却极其引人入胜的细微之事。你们二位应该记得那份验尸报告吧，默霍克渡轮上的被害人，经确认为伍德的验尸报告，里面曾提到，死者下腹部有一道手术疤痕，是大概两年前阑尾炎手术留下来的。然而，根据公司的执勤记录和人事经理的介绍，在伍德遇害前整整五年内，他从未请过假、休过假，五年内全勤。”

雷恩的声音激昂起来，布鲁诺和萨姆也不由自主地越来越倾身向前，仿佛被老演员脸上一分分涌现的喜悦之色吸引住了。

“奉一切戏剧的守护圣徒之名，这样的矛盾如何可能？伍德在死前两年动过阑尾炎手术，却又同时能在死前五年内没休过一天假？众所周知，动阑尾炎手术，至少也得住院十天——这是最少的了，一般总要请病假两周到六周左右。

“答案正如麦克白夫人的野心一般，毫无妥协的余地——这个矛盾证明了默霍克船下所发现的死者是伍德这个说法，大有疑问。那具留有两年前阑尾炎手术疤痕的尸体，绝不是伍德本人，也就是说——由于这片全新处女地的发现，我的眼前完全明亮起来——伍德并未遇害，这只是一幕精心策划的巧剧，让所有人以为伍德这个人已一命呜呼。简单一句话，伍德还活着！”

在一段几乎令人窒息的沉默之后，萨姆带着真诚的赞美之意深深叹了口气。雷恩又展颜一笑，用沉稳的声音继续说下去：“于是，这第二桩谋杀案原已确定的一切全盘崩溃了，得从头想起。伍德仍活着这个铁一般的事实，说明他亲手所写的那封告密信只是烟幕弹，是接下来安排伍德这个人死亡的一步妙棋而已，他从头到尾无意跟警方真正碰面告发朗斯特里特一案的凶手。而警方这边，发现伍德在答应说出凶手的姓名之前突然遭害，只会顺理成章地认定，伍德被害是真凶的杀人灭口，这么一来，他就算被察觉有某种程度的涉嫌，也从此摇身变为被不明真凶所杀害的无辜第三者了。那封告密信，加上那具经过精心安排、让人确认身份时产生错觉的尸体，巧妙地误导了警方，让追查方向远离了真相，更远离了伍德这个人。

“而且，伍德活着这个重要无比的观点，对我们也有另外的启示。

他之所以安排这桩诈死的谋杀案，理由是伍德这个人必须消失，这在我们下面谈到第三桩谋杀案时就能看得很清楚。进行第三桩谋杀案时，他是以列车员爱德华·汤普森的身份，因职务所需得以合理地出现在凶案现场成为证人，从而掩饰自己的凶手身份，这和朗斯特里特谋杀案中假扮成列车员查尔斯·伍德，完全如出一辙——类似的时机、类似的现场和类似的身份掩饰。他非得让自己成为完全不相干的两个人，才不会引起怀疑。巧妙的是，伍德安排自己成为受害者的这桩谋杀案，事实上是一石二鸟之计——他不仅借此让查尔斯·伍德完全消失，也同时按计划杀掉了另外一个他本来就想杀的不知名的人——就是渡轮上那具身着伍德制服的尸体。

“这里，我们再来看渡轮上那具偷天换日的尸体。那具尸体之所以让所有人深信是伍德，关键在于一条腿上的醒目伤疤和头上的红发，至于其他部分则损毁得太厉害，无法借以辨识身份。而我们知道伍德是一头红发，且根据司机吉尼斯的证词，伍德腿上的确有这么一道长疤，完全吻合。然而，这具尸体并不是伍德。我想，发色同为红色可能是巧合，方便伍德利用，腿上的伤疤则不会那么巧，必定是有意伪造的——伪造的时间长达五年之久。在他刚进电车公司和吉尼斯成为搭档，他就有意让吉尼斯看到这道长疤。他认准了日后成为默霍克渡轮上的被害人身上两样醒目的特征——发色和伤疤，从一开始就加以伪造，因此，等这具破破烂烂的尸体从河中捞起，谁都毫无疑问地认定是伍德。也就是说，伍德计划渡轮上的这桩谋杀案最少已有五年之久，而渡轮上的这桩谋杀案其实是朗斯特里特命案的下一个环扣。同理可证，朗斯特里特命案的筹划时间也至少有五年，甚至更久。

“我们还可归纳出另一个结论：渡轮谋杀案之前有人看到伍德上了船，而他既没有真的被杀，后来又消失了，我想，他有可能是在警方赶到前就偷偷溜下了船，而更可能的是，他摇身变为另一个不相干的乘客，安然接受萨姆巡官的侦讯，再大摇大摆地离开……”

“依据我所知的事实，”布鲁诺插嘴道，“您认为较可能的那个答案是对的，他的确留在了船上，这是斯托普斯亲口招供的。他扮成了珠宝推销商亨利·尼克森。”

“尼克森，嗯？”雷恩说，“非常聪明。这个人其实应该成为演员——他对装扮成各种不同的人物，拥有极其了不起的天赋。我一直无法

确知凶案过后，伍德究竟是否仍留在船上，现在听你说他扮成了推销商尼克森，更让我觉得谋杀的每个细节都衔接得如此巧妙：尼克森是推销商，随身带着和伍德拎上船一样的廉价提包，完全合情合理，因为伍德非带这个提包上船不可，一方面他得携带事后扮成推销商的必要行头，一方面他更得携带杀人的必要凶器，而这个重击被害人的凶器，事后可以连同被害人的衣物沉入河中……的确聪明极了。一个巡游四方的推销商，他既不用交代明确的住址，在特殊的时候避而不见也合情合理，比方说如果警方发现他的行踪不明，他也会以工作需要的理由作为解释。更有甚者，他杀人后仍保留着手提袋，里面预先装了廉价的珠宝饰物——这时他已换好一身推销商的衣着，把被害人的衣物连同杀人的钝器沉入河中——非常自然，毫无破绽。而且更细微的是，我记得，他还备有订货单，单子上预先印了他假扮的推销商的名字，也写上了他暂时落脚的租屋的地址。此外，为了顺利转换成尼克森的身份，伍德特地去买了一个手提袋，因为原有的旧手提袋有好几个人见过，可能有哪处特征会使人认出是伍德所有，如此换由推销商尼克森带下船，当场就穿帮了。因此，他考虑周到地故意先弄坏旧手提袋的把手部分，使每个细节都完美无缺。我不得不说，这个人什么都想到了，甚至连对万一警方赶到时无法顺利溜下船这种情况，他都预留了极其聪明的退路。毕竟，他无法事先确定，在把尸体扔下河引起骚动之际，有没有机会趁乱下船。在一个完美的谋杀计划中，他得事先将这个风险消除。”

“雷恩先生，”萨姆说，“这是我有生以来听过的最神奇准确的推理，我得实话实说——一开始，我以为您只是嘴上吹嘘，脑袋里根本就空空如也。但这个——老天啊，这样的推理能力简直只有神灵才拥有。”

布鲁诺舔舔嘴唇，“萨姆，我百分之百支持你的说法。我看过凶手的认罪书，已知道谋杀案的基本来龙去脉了，尽管如此，我还是想不出雷恩先生究竟是如何打通这三桩谋杀案的所有关节，而能干净利落地一击中的。”

雷恩伸出白皙的手制止这两名激动的听众，但这一刻，他也开怀大笑起来。“二位，对不起，你们一下就跳到了第三桩谋杀案，会把我要说的话打乱——这第二桩案子还没说完啊。

“我回过头来问自己这个老问题：伍德究竟仍只是一名共犯，还是

直接就是凶手？在我没发现渡轮上的尸体不是他本人前，我倾向于前者，但现在倾向于后者了。

“这里有三个很明确的心理学方面的理由，可证明伍德是朗斯特里特案凶手的推断。

“第一点：伍德整整花了五年时间，五年如一日地扮演一个不知名的人物，为这个人的被杀做准备——这样的行径，说明他直接就是凶手，而不只是客串凶手的谋杀工具。

“第二点：告密信的出现再加上尸体的巧妙身份伪装，纯粹只为了抹去售票员伍德这个人的存在，这么大费周折的计划，也说明伍德是凶手，而不是不重要的边缘人物。

“第三点：所有的设计，所有的细节安排，很明显都指向保护伍德这个人的安全——更清楚地说明伍德就是整桩事情的真正核心，而不是外围摇旗呐喊的人物。

“总而言之，这第二桩谋杀案的最终面貌是：伍德，这名杀了朗斯特里特和一个无名被害人的凶手，以漂亮的手法扮成被害人，从两桩谋杀案中永远抽开身去，并顺势让德威特不明不白地卷入这两桩谋杀案的漩涡中心。”

说到这里，雷恩站起来，拉了墙上的拉铃。福斯塔夫立刻冒了出来，雷恩吩咐他再煮一壶咖啡过来。重新坐下来后，雷恩接着说：“很明显，下一个问题变成：伍德为什么要诱骗德威特上船，并且用雪茄将罪责嫁祸于他？——为了符合伍德只是整桩案件的共犯这样的设计。他以某种有效的手法诱使德威特上船，极可能是察觉了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的长期龃龉，以至于在警方眼中，德威特涉嫌最重；也可能是——这非常重要——伍德不仅要对付朗斯特里特，也要对付德威特。

“从后一种情形来看，如果这个嫁祸行动成功，德威特必遭警方收押，可是如果审讯后，德威特或因被证实清白或因罪证不足得到开释，则我们有充分的理由相信，凶手绝不会善罢甘休，一定会照他原先所拟定的谋杀计划向德威特下手。我便是基于这一点——”雷恩从福斯塔夫手中接过咖啡壶，为两位客人续了杯，“基于这一点，尽管清楚德威特是无辜的，却宁可他遭到收押审判，毕竟，只要他一天尚置身于判刑所

带来的危险之中，他就一天能避开伍德的魔掌。无疑，当时你们二位一定对我这个特别的处置不解。没错，这很奇怪，但为了把德威特从更险恶的危机中拉出来，我不得不放手让他置身于另一个危机之中。当然，与此同时，我也争取到一些喘息的机会，一小段清静的时间，可让我将全部案情仔细地推敲一番，看是否能理出用以逮捕真凶的有效罪证。别忘了，从伍德诈死后，他就像断线的风筝般再也不知去向了……另外，我认为德威特遭收押还有一样好处，我总希望空前的窘境——面对生或死的审判——会逼德威特和盘托出一切。我已查知他极力隐藏着一些秘密，而这些秘密无疑关联着这个假扮为伍德、如今躲在暗处蠢蠢欲动的凶手。

“然而，审判的情况急转直下，形势对德威特越来越不利。尽管我在此期间并无任何收获，但为了保住他的性命，不得不主动涉入，提供德威特手指受伤的辩护观点。在这里我得特别指出，我绝不是仗着自己察知德威特手指受伤这张王牌，怀着愚弄之心，才放手让你们收押他。布鲁诺先生，事情正好相反，我完全是太信任你们的判断和智慧，才放心让德威特面对审判的危险，否则我会主动把我所知道的一切全说出来。

“随着德威特的无罪开释，他的安全问题立刻变得迫在眉睫了。”这时雷恩的脸色变得阴郁，声音也不安起来，“案件发生以来，我一而再再而三想说服自己，德威特被杀，责任不在我。很清楚，我从头到尾一点儿也不敢掉以轻心；事实上，我也答应陪德威特回他西恩格尔伍德的家里，甚至还打算留在那儿过夜，我当然也无法完全把一切预备得天衣无缝。

“然而，在内心深处，我不得不承认，我真没料到伍德会选在德威特获释的当天晚上立刻动手。毕竟，尽管当时我对伍德的新身份、对他身在哪里毫无概念，但我总以为他会耐心地等上一星期或一个月再慢慢找机会下手。但出乎我的意料之外，伍德很会抓时机。

“他一发现德威特获释当晚机会绝佳，便毅然紧抓不放。在这方面，伍德无疑比我敏锐多了，才能如此有效地发出致命一击。当天晚上，柯林斯找上德威特时，我一点儿也不以为怪，因为我太清楚柯林斯绝不可能是伍德扮的。总而言之，”——在雷恩清澈的眼中，有一抹自责之色——“在这桩罪案中我并无资格宣称获得胜利，我还是不够敏

锐，不够敏锐到能将被害人从凶手的魔掌中救回来。我甚至认为，自己只能算个业余的半吊子侦探罢了，如果将来还有机会参与任何探案工作的话……”他叹了口气，继续说，“我接受德威特邀请的另一个理由是，德威特允诺我第二天早晨会说出一切秘密，当时我猜想——现在我已完全确定——他要告诉我的是他一段秘而不宣的往事，也就是斯托普斯认罪书里所说的往事，更是为什么德威特家会出现那位南美访客的原因。巡官，我猜你不知道有过这么一位南美访客吧！——我追查这位南美访客，依循线索找到了乌拉圭领事阿约斯先生……”

布鲁诺和萨姆满眼惊讶地看着雷恩。“南美访客？乌拉圭领事？”萨姆急促地说，“为什么我从没听说过有这两号人物？”

“巡官，这两人的事先不说，”雷恩说，“我们把话题带回来。当我知道伍德只是改名换姓、仍好好活着的这个致命事实后，伍德是谋杀案共犯的所有可能性，一下子全不存在了。他千真万确就是杀人凶手，用好几年的时间来筹划这一系列谋杀案的每处细节，手法极其大胆，想象力十足且几近完美。而从另一方面来说，我得承认，对于这么一个凶手的长相身形，我连一点点概念也没有。查尔斯·伍德，那个我知道已彻底从这个世界消失了的查尔斯·伍德，至于他将以怎样的身份怎样的容貌复出，我除了臆测毫无他法。但有一点我完全可以确定，那就是他的杀人计划势必重现，这就是我所等待的。”

“第三桩谋杀案怎么来的？”

雷恩喝了一口热咖啡振作精神，“德威特的骤死，以及该案所呈现的一些事实，清楚地显示这也是一桩计划周详的罪案——极可能和前两桩谋杀案同为一项连环杀人计划的一环。

“我能顺利解开这第三桩谋杀案，几乎全凭德威特身上那本五十张的新回数票。那是案发当晚在西岸线候车室里等车时，德威特当着我和埃亨、布鲁克斯的面买的，若不是那本回数票，我实在不敢说能否有如此圆满的收场。毕竟，尽管我知道杀人的仍是谋害朗斯特里特的凶手，但我完全不知道他要戴着哪种假面具来杀德威特。

“其中最重要的一点是，这本新回数票放在德威特身上的位置。在威霍肯终站，德威特将回数票连同为众人购买的六张单程票，一起放入他背心的左胸口袋。而后，在他和柯林斯到末节车厢谈判前夕，他同样

从背心的左胸口袋掏出六张单程票交给埃亨，而且我亲眼所见他并未将回数票拿出换到另一个口袋。然而，萨姆巡官亲自搜查尸体时，我惊骇地发现，这本新回数票不复出现在原来的背心左胸口袋中，而改放在他外套的里层口袋！”雷恩感伤地一笑，“德威特是子弹击中心脏致死的，这颗子弹穿透他的外套左上部、背心左胸口袋、衬衫、内衣，直达心脏。事情再清楚不过了，他中弹那一刻，显然这本回数票已不在背心的左胸口袋之中，否则这本回数票一定也被打出个弹孔来。然而，我们找到这本回数票时，它完好无缺，甚至没检过票，也没有列车员收票的记号。

“我立刻问自己：在德威特被杀之前，究竟是什么缘故使得这本回数票被移到另一个口袋？

“我们回想一下尸体被发现时的样子。德威特的左手中指缠在食指上，形成某种奇怪的手势，而席林医生坚称德威特是瞬间毙命的，因此这两个奇怪交缠在一起的手指便明白显示了以下三点：第一，德威特这个手势是在中弹前做的——因为没有死前挣扎这回事；第二，德威特惯用右手，但手势却出现在他的左手，因此，我们可推断，做此手势的同时，他的右手有事忙着；第三，我们实验过，做出这个奇特的手势相当费力，因此，它是有意做出的，和谋杀案有某种关联。

“我们先跳到第三点开始。如果德威特生性迷信，那这两根怪手指做出的可能就是某种驱魔避邪的手势，而且可能是他知道自己将死时，本能地做出这种有关鬼神的手势以驱赶即将附身的邪灵恶鬼。但众所周知，德威特连最轻程度的迷信都没有，因此，这个他有意留下的手势，必然不是为了他自己，而是和凶手有关。毫无疑问，德威特会在死前留下这个手势，源于德威特被柯林斯找去前，我、他、埃亨和布鲁克斯的一段谈话。我提到一个被谋杀的人，他在死前奋力留下信息以揭发凶手的身份，因此，我十分确信德威特这可怜的人，在面对死亡的一刹那突然想到这刚刚听来的故事，留下信息给我——对不起，我应该说留给我们——意图指出杀他的人是谁。”

布鲁诺忽然得意起来，萨姆更是兴奋地大喊：“这点我和布鲁诺总算猜对了！”但他的脸马上一拉，“但是，”他说，“猜是猜对了……这个见鬼的手势怎么和伍德扯上关系呢？这小子迷信吗？”

“巡官，德威特的信息并非以迷信不迷信来指认伍德或斯托普斯，”雷恩回答，“坦白说，我并没花心思按照那个思路去解析这个手势。怎么说呢，我觉得这太神奇太异想天开了。当时我对这个手势的意义完全没有概念。事实上，若能弄清德威特这个手势和凶手的关联，其实对解决整桩罪案非常有效——我得很丢脸地承认，手势和凶手的关联非常直接非常清楚，从头到尾摆在我眼前瞪着我看……

“总而言之，关于这两根交缠的手指，唯一合理的解释是，德威特借此指出凶手是谁，而你们知道，德威特能够留下和凶手的身份有关的线索，证明他认识凶手，熟悉要杀他的人是谁，这样他才能留下一个信息指出凶手某种独有的特征。

“而从这个手势我们可知道更多的事。不管它代表什么意义，它出现在左手，表示面对凶手时，德威特所惯用的右手正做着某件事，如同我刚才说过的。现在，我们就来想想，他的右手可能在做什么。现场并无任何格斗的痕迹，会不会他当时用右手抵着凶手呢？但从现场的情形来看，德威特以左手做手势时，右手似乎不太像在做这件事——我们再强调一次，做这个手势颇费几分力气。我不断问自己，还有没有更合适的解释呢？从尸体发现的情况，有没有任何迹象显示出右手可能做些什么呢？有的，有迹象！——就是我所知道的车票从一个口袋移到另一个口袋这件事！

“我立即检验各种可能。比方说，可能德威特在凶手找上来之前，自己把车票换了位置——是有可能，没错，但如此一来，车票换了位置这事就跟整桩命案毫无关联，有关他当时右手做些什么这问题就只能原地踏步了。然而，如果车票换了位置这事发生在谋杀前后，那我就能解释当时右手在做什么，也能让德威特不以惯用的右手、改用左手留下信息的现象合情合理。后一种想法的延展性很大，它的确让所有的事实得到了解释，也正因为牵涉如此广泛，所以需要更缜密的检验分析。这里，我们先问：这样一种想法会引领我们到哪里？

“比方说，它导出这样的推论：为什么凶案发生时，德威特的右手会拿着他的回数票？

“这只有唯一一种解释——他正打算使用。而我们知道，柯林斯和德威特分手之前，列车员并未前来检票收票，当天凌晨警方到公寓逮捕

柯林斯时，查出他的车票并未被撕走也未被剪洞；如果说列车员来过，那柯林斯的身上只会出现剪了洞的票根。所以说，德威特独自走入那节加挂车厢时，列车员尚未前来收票。当然，这个推论我不是案发当晚在车上完成的，那得等到你，巡官，追查柯林斯发现那张未被撕走的车票时，但我当时的确已完成了这样的基本推论。因此，你的新资料被送来时，立刻有了清楚的意义，也证实了我的推断。

“于是这个假设得到了证实，德威特在进入加挂车厢之前，列车员尚未前来收票。然而，依据我进一步的推论，为什么在他死前一刻右手会拿着回数票呢？最自然最合理的解释是什么？答案很简单：列车员来了。偏偏两名列车员都宣称并未看见德威特，难道我的推论有误吗？不，不见得。我们不难想到，如果这两名列车员之一见过德威特，那他就是凶手，而正因为他是凶手，所以他得谎称并未见到德威特。”

布鲁诺和萨姆都坐到了椅子前端，身子几乎要掉到地上，他们全部的注意力都投注在雷恩精巧的案情解析之中。雷恩以柔和却震撼力十足的声音继续说：“德威特死前右手拿着车票的这个说法，是否合理解释了已知的所有事实呢？是的，的确是这样。

“第一，它解释了为什么德威特用左手留下手势。

“第二，它解释了为什么右手有事忙着，以及右手正在做什么。

“第三，它解释了为什么车票未经列车员处理。因为，若凶手果真是列车员，当他杀了德威特后，发现他手上有车票，绝不会如常撕票剪洞，因为票根上所剪的洞将成为铁证，证明他可能是最后一个见到被害者的人，也因此必然涉嫌重大，或至少成为警方调查的重点对象——自然，对一名计划周详的凶手而言，这绝不是件愉快的事。

“第四，它也解释了为什么回数票出现在外套里层口袋里。如果凶手真是列车员，他当然不能让警方发现车票握在死者手中，理由和前面所说的不可检票收票一样——被害者临死前极具说明意义的这类特殊迹象，是凶手最该避免的——它说明德威特看到了列车员，未及收票，随即遭害。而从另一方面来看，列车员又不能把车票拿走，因为回数票上的日期是案发当天，德威特又有数名同伴随行，这批人中间可能有人目睹购票经过，而一旦尸体被发现时回数票不翼而飞，警方顺理成章会产生‘车票——列车员’这样对凶手不利的联想。不行，拿走车票行不通，

最好的方式是保留列车员没和被害人碰面、从头到尾置身案件之外的干净印象。

“好，既然最聪明的方法是不把车票带走，那该如何处置出现在德威特右手的这本醒目的车票呢？当然是重新放回德威特的口袋里——这最合理是吧。但放在哪个口袋呢？有关这点，不管是凶手原来就察觉了德威特放置车票的固定口袋，抑或经过检查知道了德威特放置车票的口袋，当他在德威特外套的口袋中找到过期的旧回数票时，自然会将新回数票也一并放入，试想，还有什么地方比这里更自然更不引起怀疑呢？退一步来说，就算凶手知道德威特的新回数票其实是收在背心左胸口袋中，他也无法把车票放回原处，理由是，这个口袋已被射杀德威特的那颗子弹贯穿，把一本完好的车票放回一个有弹孔的口袋，这等于宣告世人，这本回数票是谋杀发生后才放进去的，这样的疑点凶手非避免不可。

“第五，从上述四点，我们可简单归纳出——德威特死前右手拿着车票这个推论，也合理解释了回数票上为什么没有弹孔。列车员无法对着车票再开一枪制造一个一模一样的弹孔，以便把车票神不知鬼不觉放回原来的背心口袋之中。而且，我还可以再加一个理由，再开第二枪等于要再次冒着枪声被听见的危险，而这第二枪很可能在车上留下弹头，或者弹痕被警方发现。无论如何，这些补救手法显然都太冒险、太费事、太容易留下破绽，也太不明智了，不行。因此，经由每一方面的分析，凶手只能选择最自然，看起来也是最安全的一条路。

“到此为止，”雷恩继续说道，“这个推论已通过每一处细节的检验，但我们是否有确证证明凶手就是列车上的列车员之一呢？有一个极有意思的心理学方面的证据。我们知道，列车员是整趟列车上最不容易被留意到的一个人，他出现在列车上任何地方都不会引起怀疑或注意，也就不容易有人记得他的一举一动。也就是说，车上其他任何人有什么不太寻常的举止，很容易被注意到——而一名列车员，正如实际所发生的，可堂而皇之地穿越车厢，跨入最后的加挂车厢，而不在任何人脑中留下记忆。事实上，尽管我应该是当时全车最警觉最留心有任何异状的人，连我也没注意到这点。凶手肯定是在柯林斯跳下车后从我们身边经过进入加挂车厢的，但我完全没有他走过去的印象。

“另一个确证是，枪的消失和最后的寻获结果。这把左轮手枪没留

在车上——它的发现地点是谋杀发生后五分钟车程处的一条小河中。很明显，凶手在作案五分钟之后才处理凶器，这难道只是个偶然？——而且又那么偶然，枪哪里不能扔，非要让其准确地沉入到沿线的小河中几乎不被发现？按照常理，凶手作案后立刻处理凶器，远比他带着枪等五分钟要安全多了，但他决定等——为什么？

“我的推论是，凶手心中十分清楚，尽管车外漆黑一片，列车必定会经过那条小河——这是处置凶器的最佳地点——因此，他宁可多等五分钟，等到车开到他熟知的小河边再扔。这意味着，凶手极其熟悉列车沿线一带的状况，而这列车上谁最可能如此熟悉沿线状况呢？不言自明，当然是长期执勤的列车雇员，他们每天同一时间经过沿线同一处地方。这些人包括司机、机务员和列车员……列车员，又是列车员！凶手是列车员这个推论又一次得到证明，尽管这纯粹是心理学上的佐证。

“我还有另一个确证，一个最有力、最直接的确证，但等一会儿再谈。

“案发之后，我就从相反的方向倒过来思考枪的问题。我问自己：如果我是这名凶手列车员，我会怎么处置这把棘手的枪？如何处置最不容易被发现？最惹眼之处——沿线两旁甚至铁轨路基边——是警方的必搜地点，这应该放弃。而说到这条路线两侧的所有可能地点，既适合丢弃凶器又能保证凶器不容易被找到，我纯靠推论，马上就想到了最符合这些条件的所在，一条河流……于是我查看了沿线的地图，标出所有符合这些条件的沿线河流，终于成功地找出了这把枪。”

雷恩的声音激昂起来：“好，究竟哪个列车员是凶手——汤普森或勃登利？除了最直接的一点，列车的后半部分车厢属于汤普森的执勤责任区之外，我们并无其他直接的证据可用来分辨谁是凶手。

“但等等！我既已推论出这第三桩命案的凶手是列车员或说售票员，而第一桩命案的凶手也是售票员，可不可以说这两名售票员其实是同一个人呢？——也就是那个伍德？是的，非常可能。因为，杀朗斯特里特，杀渡轮上的不知名男子，和现在的杀德威特，无疑出自同一只手。

“而关于伍德的身体特征，我们知道的是什么呢？红头发和伤疤在这里不用谈，前者可简单用假发来冒充，而后者则摆明了是假的——我

所掌握的最起码的特征是，伍德是个高而壮的男子。老列车员勃登利，矮小而瘦弱；年轻的列车员汤普森，高大而壮硕，于是，汤普森便是我们要找的人。

“至此，我终于走到这尽头的一点：德威特是汤普森杀的，而我有充分的理由相信，这个杀人的汤普森，也必定是杀人的伍德。

“但这个伍德－汤普森究竟是什么人？很明显，这三起案件源于同一个动机，而这动机至少已有五年之久，甚至更久。于是，我的下一步就清楚地出现在眼前——我必须追溯朗斯特里特和德威特两人的陈年往事，去找出究竟是什么人有如此强烈的杀人动机，筹划多年，非置这两人于死地不可。

“你们二位现在已知道凶手的真正身份是斯托普斯了。但当时，我对过去这段往事一无所知。从德威特的管家约根斯口中，我得知不久前德威特家曾住着个谜一样的南美访客——我就由此出发，巡官，你得承认在这方面我小小领先一步……这看起来是条有用的线索，因此我立刻追问各个南美领事馆，最后才追到乌拉圭的胡安·阿约斯领事那儿，从他口中问出一段残酷的往事。这段往事现在你们也都清楚了，但在当时对我而言，却是一个重要的环节，让我可将德威特、朗斯特里特和另外两人联系起来——马丁·斯托普斯，越狱的犯人；威廉·克罗克特，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隐性的第三合伙人。在这两人之中，斯托普斯必然就是那个伍德—汤普森，他的杀人动机再清楚不过——复仇，而且目标直接指向其他三人。因此，我得出结论，斯托普斯就是该名列车员，而克罗克特则是渡轮上的被害人——斯托普斯精心策划五年，刻意仿冒克罗克特的一头红发和腿上的伤疤，以便除之而后快。因此，克罗克特的尸首被发现时，由于身体其他可辨识的部分已被摧毁，就被误认为伍德了。

“这就是第二桩凶案发生后，我向二位索要失踪人口报告的理由。早在听阿约斯领事讲述往事之前，我一推论出尸体并非伍德，就知道伍德一定杀了某人，而这些失踪人口报告里也许有某些线索也说不定。直到听了阿约斯领事所言，我才知道死者就是克罗克特，毕竟，斯托普斯不可能只因为需要一具尸首诈死，而随便杀死一个不相干的第三者，他可是花了整整五年时间去模仿克罗克特的红发和伤疤。至于斯托普斯是如何诱骗克罗克特上渡轮来进行谋杀的，我不知道，直至现在仍然一无

所知，布鲁诺先生，斯托普斯有没有说明这一点？”

“是的，”布鲁诺哑着嗓子说，“斯托普斯一来为了不让克罗克特认出他的笔迹，再者为了不让他起疑，从未写过恐吓信给克罗克特。作案前，他谎称自己是德威特—朗斯特里特证券公司因故被解雇的会计，写信给克罗克特，说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在账上做了手脚，侵占了克罗克特应得三分之一收益中的绝大部分金额，那半年一次的大额支票，其实和克罗克特应得的数字相距甚远。当初，三人带着钱回到美国，克罗克特坚持要求分得未来收益的三分之一；而对这个莽撞、残酷成性又极不可靠的同伙而言，他只要一天掌握着三人在乌拉圭的秘密，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也就别无他法，只能答应他占有三分之一的股份，并分享未来三分之一的公司收益。我所了解的是，这些年来，朗斯特里特几次不愿再分钱给克罗克特，却被德威特挡了下来。总之，信寄到克罗克特手中，斯托普斯以公司会计的身份谎称他手中握有侵占的确实记录，说如果克罗克特肯前来纽约碰面，他会提供这份证据给克罗克特。斯托普斯看得极准，抓住了三人的心事及一贯的流言——克罗克特立刻就信了，认定这两个当年联手作伪证的老同伙要一脚踢开他。斯托普斯在信上还说，要克罗克特到纽约后留意《纽约时报》的个人通讯栏。克罗克特完全上钩了，怀着一肚子的怒气和担心打算到纽约兴师问罪，果然在《纽约时报》上见到了斯托普斯给他的消息——要他悄悄结账离开饭店，十点四十分在威霍肯码头搭上渡轮，到北侧的顶层甲板碰面，一切行动得隐秘，不可引起注意。就这样，克罗克特非常合作地上门送死。”

“不止这样，”萨姆插嘴道，“斯托普斯这狡猾的魔鬼还说了他诱骗德威特上船的经过。他仿冒克罗克特，在星期二的早晨打电话给德威特，约德威特搭当晚十点四十分的渡轮，在底层甲板碰面。他特意以极其严厉又紧张的口气，说有要事商量，不见不散，还叮嘱德威特‘千万小心’，不要被看见——他也同样叮嘱了克罗克特，把两人在船上偶遇的几率降到最低。”

“有意思，”雷恩低声说，“这完全说明了德威特为什么不肯透露碰面对象的身份。对于克罗克特这个人，德威特一定得保密到底，免得克罗克特在警方的侦讯下，一时情急全盘托出过去在乌拉圭的污秽往事。斯托普斯也完全知道德威特会保持沉默——他敏锐地掌握了德威特的性格。

“说真的，”雷恩深思着继续说，“斯托普斯这个人无与伦比的才华和胆识，一再让我叹服不已。记住，在整个谋杀过程中，没有激情，没有冲动，甚至没有一丝一毫的情感渗入其中，而是以常年钢铁般的意志力凝铸出冷静且精准无比的杀人行动。这个人实在具备了伟大人物的所有条件。你们想想看他是如何进行第二桩谋杀的，他必须以伍德的身份和克罗克特在顶层甲板碰面，诱他到角落里，拿出手提袋中的钝器重击他，再脱掉被害人的衣服，给他换上自己的制服，然后从手提袋里拿出另一套装束——推销商尼克森的衣服，再把克罗克特的衣服包着行凶的钝器弃于河中。做完这些事还不算结束，他得冷静地等待，等默霍克渡轮准备靠向威霍肯码头这准确的一刻，才将不省人事的克罗克特准确地丢向码头木桩处，让船身和木桩的必然擦撞毁损尸体，接着他还得神不知鬼不觉下到底层甲板，以推销商尼克森的身份加入那些高呼‘有人落水了’的人堆。这里的每个步骤都说明，此人不仅是个勇者，而且是个聪慧无比的思考者和策划者。当然，更换衣服一事危险而耗时，而斯托普斯却简单地以四趟船程来解决问题，他用来完成谋杀案的时间，可能是前三趟，包括击倒克罗克特、更换衣服及扔掉克罗克特的衣物，等等。他精确地选择漆黑又罩着浓雾的夜晚时分，精确地选择这趟航程不远的渡轮，因为乘客很少会上到顶层甲板；他也了解所有的谋杀环节都可慢条斯理地进行，事实上如果真有必要，他还大可来回搭乘八趟，而警方只能乖乖守候在威霍肯码头的岸上吹冷风。”

说到这里，雷恩用手摸摸自己的咽喉部位，“我觉得自己真是一天不如一天了，没多久前我还能毫不费力连续说上几小时台词……我们言归正传吧。”接下来，雷恩说的是，第三桩谋杀案发生当晚稍后，他在西恩格尔伍德德威特家中找到了那封斯托普斯寄给德威特的威胁信，寄信的日期是几星期前。说着，雷恩把信拿出来，交给眼前这两人。

“当然，”他说，“在发现此信之前，我已完全解决了这个案子，因此，对我而言，这封信浮不浮出水面其实无关紧要，毕竟我已完全知道伍德和汤普森是同一人。

“但从法律的观点来看，此信十分重要。一眼就可看出，信中斯托普斯的笔迹，和我记忆里见过的伍德告密信及其识别证上的签名，完全一致。字迹吻合这个事实，我得再强调一次，对解决案情并不重要，仅仅在法庭审讯中才会成为重要证据。

“接下来，我面对的问题变成了这样：如何把我对本案的理解，转化成法庭承认的实证。毕竟，知道伍德、斯托普斯和汤普森三位一体是一回事，但如何加以证明却是另一回事。因此，我求助于阿约斯领事，从乌拉圭政府当局要来斯托普斯指纹的电传照片。逮住汤普森时，巡官，我要你马上采下他的指纹，你也照做了。经过比对，汤普森的指纹果然和斯托普斯的指纹照片完全吻合。就这样，关于汤普森就是斯托普斯这一点，我得到了牢不可破的法庭所需证物；而从笔迹的比较，又可证实伍德和斯托普斯也是同一人。依据最基本的代数定理，汤普森自然也就等于伍德，三位一体一事完全得到了证明。”

雷恩又精神百倍地说下去：“但整个案子还有一些环节没有理清，比方说，斯托普斯究竟如何安排他的三个不同身份——伍德、尼克森和汤普森，能有效进行而不至于手忙脚乱？这一点我承认自己仍不得甚解。”

“关于这一点，斯托普斯也做了说明，”布鲁诺说，“听他说起来，并不像想象的那么困难。扮演伍德，他的工作时间是下午两点三十分到十点三十分；而汤普森部分，则是凌晨十二点整到一点四十分的短时工作，颇特殊的一样工作。扮演伍德，他住在威霍肯，方便他上列车执勤时换装改容。假扮汤普森时，他住在西哈佛斯特罗，列车的终点站，在那儿过夜，第二天早上再搭车回威霍肯的住处成为伍德，如此循环不已。至于尼克森这个身份是灵活性的，很少使用，像渡轮谋杀案发生的当晚，斯托普斯之所以选用这个假身份，一部分原因也是因为当晚不用在列车上执勤，他无须装成汤普森，就这么简单！另外，挺出乎预料的，他的改装工作远比想象的简单。斯托普斯秃顶，这雷恩先生已经知道，扮伍德时，他只消戴顶假发，再约略装扮几下即可，至于汤普森，那就是他没换装的本来样子……这方面雷恩先生是行家，完全清楚用不着费多少手脚。当然，扮尼克森稍微麻烦些，但时间相对而言也较充裕，可以慢慢装扮，而且，正如我说过的，扮尼克森的机会并不多。”

“斯托普斯有没有解释，”雷恩好奇地追问，“他究竟怎么把德威特的私人雪茄放到克罗克特的尸体上来嫁祸于德威特的？”

“这小子，”萨姆粗声粗气地回答，“什么都讲了，除了没说您是怎么解决这整桩案子的，不过我很难相信这一点，他说，在杀朗斯特里特前不久，德威特亲手送他的——送给列车员汤普森的。这是一些阔佬常

有的举动，没什么特别意义——摆阔随手送支雪茄罢了，而偏偏斯托普斯善加利用，狠狠地回敬了他一下。”

“当然，”布鲁诺说，“有些事斯托普斯也无法解释，比方说，德威特和朗斯特里特的不和，他知道，但不清楚原因何在。”

“我猜，”雷恩说，“想出一个恰当的解释倒也不难。德威特的道德铠甲上，除了在遥远的乌拉圭造成的那个裂缝之外，基本上，他是个光明磊落的人。也许年轻的岁月里，他凡事听任朗斯特里特的宰割，但很快地，他对自己当年在胁迫下参与陷害斯托普斯一事非常后悔。我敢说，德威特近些年来，不论是在公司业务方面，还是在个人的社交生活方面，都有意和朗斯特里特划清界限。而朗斯特里特这个人，可能有某种虐待狂的倾向，他清楚德威特的商业经营长处，知道他是自己经济收入的重要支柱，当然不允许德威特躲开他。自然，当年大家联手策划的血腥阴谋，便成了好用的紧箍咒，紧紧地套在德威特的头上。我绝不惊讶，朗斯特里特可能早就阴险地威胁说要将此事告诉德威特的掌上明珠珍妮·德威特。总而言之，这毫无疑问就是两人矛盾日深的原因。为了保持距离，又要严守秘密，一方面，德威特力求填补朗斯特里特公私两方面的亏空，另一方面，对朗斯特里特的种种公开恶行，德威特也只能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听起来很有道理。”布鲁诺颇表赞同。

“对克罗克特此人，”雷恩说，“斯托普斯杀他的手法就可说明一切。这个人才是杀害斯托普斯妻子的真凶，因此，三件命案中，斯托普斯选择最残酷的手段杀他。当然，另一方面斯托普斯得借用他的尸体，以便让伍德这个身份消失，因此非把尸体弄得面目全非不可。”

“雷恩先生，”萨姆想了想，说，“您自己应该还记得吧，那批电传照片被送到哈姆雷特山庄时，我第一次听说斯托普斯这名字，当时我问过您这叫斯托普斯的是个什么鬼，您曾告诉我，马丁·斯托普斯是得为朗斯特里特、伍德和德威特从这个世界消失负责的人，差不多这类的话。现在想起来，您把伍德也包含在里面，不是误导我吗？斯托普斯怎么可能扮成伍德，又把伍德给宰了呢？”

雷恩笑出声来，“亲爱的巡官，我并没有说斯托普斯杀了伍德啊，我说的是，他得为伍德离开这个世界负责，你想想，这是不是百分之百

正确？杀了克罗克特，替他换上伍德的衣服，他的的确确是让伍德这个角色从这个世界消失了啊！”

笑谈之后，三人有短暂的一阵沉默，各自陷入深思。炉火旺了起来，布鲁诺注意到雷恩的双眼已平和地闭上。这时，萨姆忽然重重一拍大腿，这啪的一响把布鲁诺的目光吸引了过去。“老天！”萨姆嗓门不小，并倾身向前，轻拍着雷恩的肩膀，雷恩睁开眼睛，“我一直在想您好像有什么事没说完，雷恩先生。没错，正是如此，有件事我还是不知道，而您也忘了说明。德威特那两根手指的鬼把戏，刚才您说您从头到尾不认为这和鬼神之说扯得上关系，好吧，那到底是什么意思？”

“对不起，我疏忽了这一点，”雷恩轻柔地回答，“这绝妙的一点。巡官，很高兴你提醒我。真的，非常巧妙的一点，也是整个罪案中最引人入胜的部分。”雷恩线条清晰的脸严肃起来，声音也清晰有力，“在我完全确定汤普森杀了德威特之前，我无法对这个手势作出任何解释，唯一能确认的是：德威特，在他生命的最后一刻想起了我讲给他听的故事，有意留下这个手势来指出凶手是谁。因此，这个手势必然和汤普森有某种关系，要不然，我那一整套看起来还不错的逻辑推论就会崩塌。因此，除非对这个手势的意义我也能找到满意的解释，否则，我不能贸然进行逮捕汤普森的行动。”

说着，雷恩扶着椅子扶手站了起来——典型的雷恩方式，迅速、利索，似乎毫不费力。萨姆和布鲁诺同时仰着脸看着他。

“在解释之前，我想先了解一件事，斯托普斯有没有确实交代，在他开枪杀德威特之前，两人之间的情形究竟是怎样？”

“这个嘛，”布鲁诺说，“他记得相当清楚。大约在德威特一行人上了车之后，他就一直睁大眼睛注意找寻一个——听清楚——一个德威特落单的机会。若情况需要，他还会耐心等下去，再等一年都不在乎，总之要找一个无人目击的谋杀机会。刚好，他看见柯林斯和德威特走到没人的末节车厢，又从车门看到柯林斯跳下车，便知道苦心等候的时刻终于到了。于是，他静静穿过你们所在的车厢，一走进昏暗的末节车厢，立刻看见德威特一人坐在后来尸体被发现的位子上。他走进加挂车厢，德威特抬头发现是列车员来了，立即掏出新的回数票，但汤普森当时心情太激动了，并未留意德威特是从哪个口袋掏出车票的。他满怀怒火，

知道这是他一生复仇计划的最终一步。他掏出手枪，对着吓呆了的德威特表明了自己的真正身份——马丁·斯托普斯。他冷笑着斥责德威特，并告诉他要血债血还，他罪恶的生命已彻底终结。斯托普斯说，那一刻，德威特很奇怪地瞪着斯托普斯，或说汤普森腰部垂挂的列车员剪票夹，像被催眠了一般。接着，他的脸色惨白如死人，缩在椅子上，一句话也说不出口——应该就是在这一刻，某种意念飞快地闪过他的脑海，他留下了那个奇怪的手势。带着熊熊的怒火，汤普森开了枪，这一了百了的一枪，让他的愤恨心绪像枪声响起般爆开，但立刻又平复下来。当他神志清醒过来时，德威特已垂着脑袋死了，手中还握着那本尚未使用过的新回数票。他立刻想到不能带走这本车票，也不能让车票留在德威特手中，所以他搜了德威特的口袋，把新车票放到装旧车票的外套里层口袋里。汤普森还说，他完全没注意到德威特那两根交缠的手指。事后他知道时相当讶异，但他跟我们一样，也不清楚那个手势是什么意思。

“总之，他在波哥大站打开末节车厢的门，跳下车，又关上车门，然后沿着车站往前跑，上了另一节车厢。至于那把准备扔到河里的左轮手枪，情形和原因正如您解释的那样。”

“谢谢你说明得这么详细。”雷恩郑重地说，在闪烁的炉火的映照下，他修长的身子宛若剪影，“现在，我们回头来谈那个奇特手势的意义。汤普森和交缠着的手指，交缠着的手指和汤普森……有何关系？我反复问自己。

“仿佛一道耀眼的强光闪过眼前，在那一刹那，我记起一个我曾瞥见过的东西，非常不容易留意到的东西，却是这烦人问题唯一可能的答案……”雷恩平静地说，“且别管那类驱魔避邪的想法，那是毫无意义的，除此之外，这两根交缠着的手指还可能意味着什么？前提是和汤普森有关。

“我先把我对两者有何关系的臆测方式暂时放在一旁，从另一个全然不同的角度重新考虑：这两个交缠着的手指的外形有什么意义？形成和这么古怪的形态相似的哪个特定的几何符号？我想了一下便得出个有趣的答案，和这两根交缠着的手指最接近的几何符号，毫无疑问是X！”

雷恩停了下来，看着眼前的两张脸上缓缓浮现出恍然大悟的神色；萨姆还试着把手指交缠在一起，若有所悟地点点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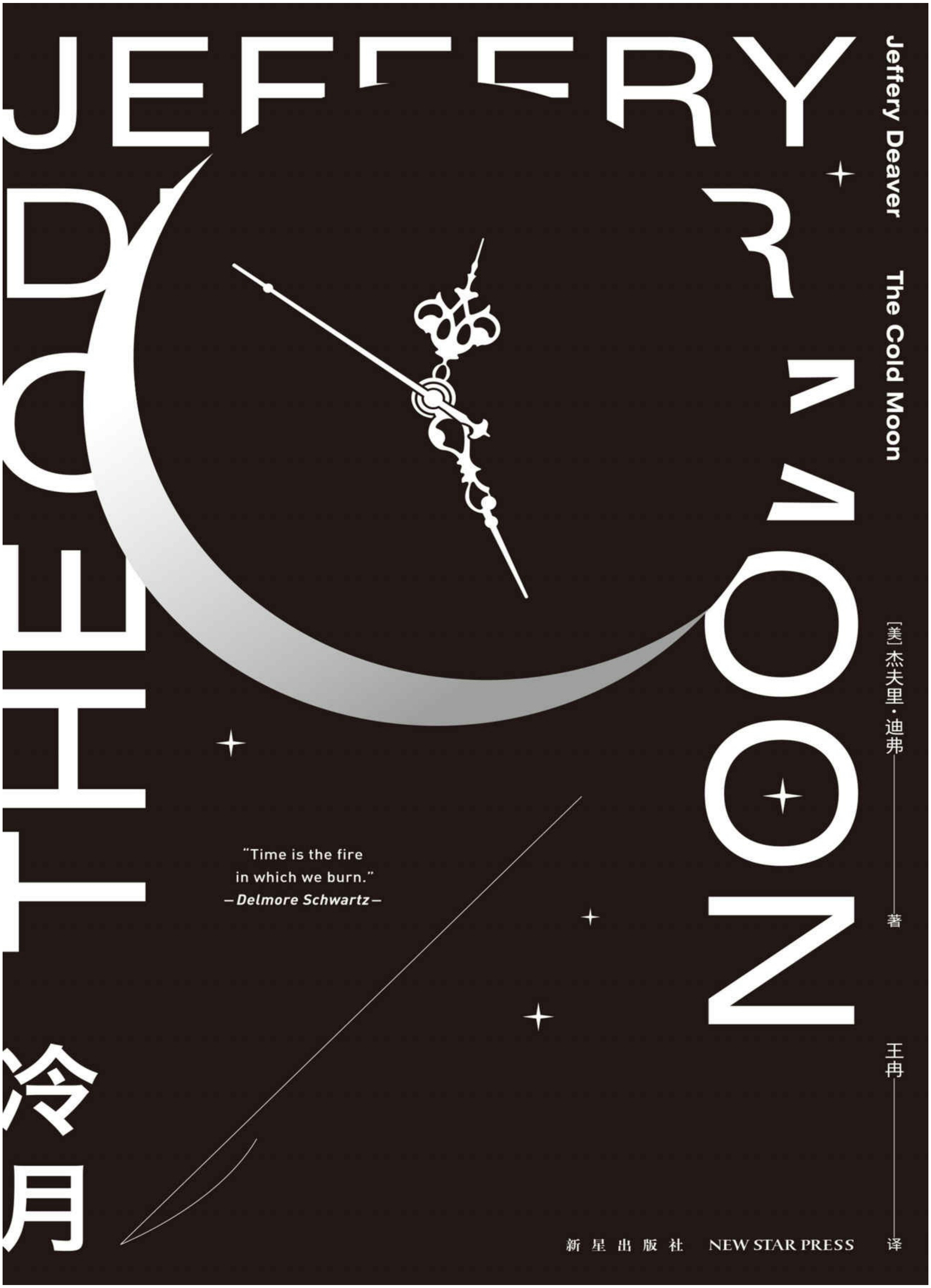
“但X，”雷恩用平稳的声调继续说，“X通常代表未知数，所以我又错了，当然，德威特绝不会在死前留给我们没有答案的未知数！X……我没办法把这个想法驱出脑海，模模糊糊中总觉得自己好像更接近答案了，于是我试着把X和汤普森放在一起想。二位，遮盖着我眼睛的薄纱瞬间被拨开了，我完全记起来了，这的确清楚地指出了凶手的一个特征，一个列车员汤普森的特征，一个明明白白、准确无比、独一无二地代表汤普森的特征——正如每个人有他不同的指纹一样。”

布鲁诺和萨姆茫然地对视一眼。检察官眉头深锁，巡官则拼命模仿那个手势：手指交叉，分开，再交叉，再分开，最终，他狠狠一摇头。“不行，我放弃了。”他极度不耐烦地喊着，“我八成是笨驴一头。雷恩先生，饶了我吧，到底是什么？”

雷恩的答案是：他再次掏出皮夹，但这回抽出的是一张长形纸片。他兴味盎然地看着它，接着走到壁炉前，把纸片放在茫然的布鲁诺的手中。检察官和巡官把头凑在一起，身子也紧靠着。“二位，这只是一张经由列车员爱德华·汤普森剪过的车票票根，”哲瑞·雷恩先生轻轻地说，“是你，亲爱的巡官，在我们逮捕他之前帮我们大家买的车票。”

说完，雷恩转过身，面对着壁炉，深深吸着袅袅轻烟中飘荡的木头香味，布鲁诺和萨姆则睁大眼睛看着这最后的证物。

车票上有两处地方——“威霍肯”这几个印刷字旁，以及下面“西恩格伍德”这几个印刷字旁——清清楚楚、明明白白留着列车员爱德华·汤普森检票时剪下的交叉符号——X。



JEFFERY DEAVER
THE COLD MOON
冷月
Jeffery Deaver
The Cold Moon
“Time is the fire
in which we burn.”
—Delmore Schwartz—
[美] 杰夫里·迪弗 著
王冉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冷月

作者：【美】杰夫里·迪弗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2-01

ISBN：978-7-5133-367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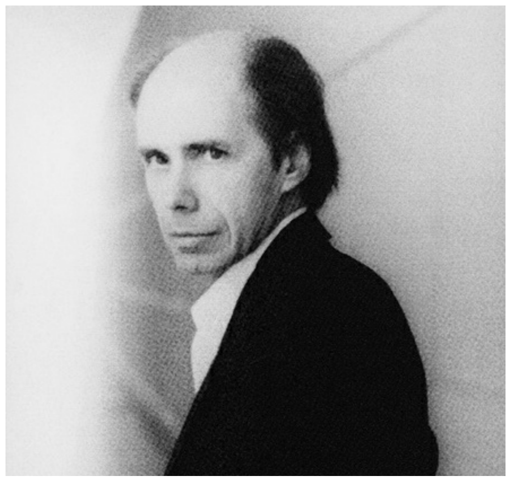
目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杰夫里·迪弗 重要作品年表
第一部分 星期二，上午十二点零二分
- 1
- 2
- 3
- 4
- 5
- 6
- 7
- 8
- 9
- 10
- 11
- 12
- 13
- 14
- 15
- 16
- 17
- 18
- 19
- 20
- 21
- 22

第二部分 星期三，上午九点零二分
- 23
- 24
- 25
-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第三部分 星期二，上午八点三十二分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第四部分 星期一，下午十二点二十八分
43

作者简介



杰夫里·迪弗 Jeffery
Deaver（1950—）

杰夫里·迪弗一九五〇年出生于芝加哥，十一岁时写出了第一本小说，从此笔耕不辍。迪弗毕业于密苏里大学新闻系，后进入福德汉姆法学院研修法律。在法律界实践了一段时间后，他在华尔街一家大律师事务所开始了律师生涯。他兴趣广泛，曾自己写歌唱歌，进行巡演，也曾当过杂志社记者。与此同时，他开始发展自己真正的兴趣：写悬疑小说。一九九〇年起，迪弗成为一名全职作家。

迄今为止，迪弗共获得六次MWA（美国推理小说作家协会）的爱伦·坡奖提名、一次尼禄·沃尔夫奖、一次安东尼奖、三次埃勒里·奎因最佳短篇小说读者奖。迪弗的小说被翻译成三十五种语言，多次登上世界各地的畅销书排行榜。包括名作《人骨拼图》在内，他有三部作品被搬上银幕，同时也为享誉世界的詹姆斯·邦德系列创作了最新官方小说《自由裁决》。

迪弗的作品素以悬念重重、不断反转的情节著称，常常在小说的结

尾推翻，或者多次推翻之前的结论，犹如过山车般的阅读体验佐以极为丰富专业的刑侦学知识，令读者大呼过瘾。其最著名的林肯·莱姆系列便是个中翘楚。另外两个以非刑侦专业人员为主角的少女鲁伊系列和采景师约翰·佩勒姆系列也各有特色，同样继承了迪弗小说布局精细、节奏紧张的特点，惊悚悬疑的气氛保持到最后一页仍回味悠长。

除了犯罪侦探小说，作为美食家的他还有意大利美食方面的书行世。

杰夫里·迪弗
重要作品年表

少女鲁伊系列

1990 Death of a Blue Movie Star 《蓝调艳星之死》

1991 Hard News 《重要新闻》

1988 Manhattan Is My Beat 《心跳曼哈顿》

采景师约翰·佩勒姆系列

1992 Shallow Graves《法外行走》

1993 Bloody River Blues 《血河变奏》

2001 Hell's Kitchen 《地狱厨房》

林肯·莱姆系列

1997 The Bone Collector 《人骨拼图》

1998 The Coffin Dancer 《棺材舞者》

2000 The Empty Chair 《空椅子》

2002 The Stone Monkey 《石猴子》

2003 The Vanished Man 《消失的人》

2005 The Twelfth Card 《第十二张牌》

2006 The Cold Moon 《冷月》

2008 The Broken Window 《破窗》

2010 The Burning Wire 《燃烧的电缆》

2013 The Kill Room 《杀戮房间》

2014 The Skin Collector 《人皮拼图》

2016 The Steel Kiss 《钢吻》

2017 The Burial Hour 《安葬时刻》

2018 The Cutting Edge 《快乐至死》（暂译）

凯瑟琳·丹斯系列

2007 The Sleeping Doll 《睡偶》

2009 Roadside Crosses 《路边的十字架》

2012 XO 《唱片》

2015 Solitude Creek 《孤独的小溪》

詹姆斯·邦德系列

2011 Carte Blanche 《全权委托》

科尔特·肖系列

2019 The Never Game 《游戏中毒》（暂译）

非系列作品

1992 Mistress of Justice 《正义的情妇》

1993 The lesson of Her Death 《她死去的那一夜》

1994 Praying for Sleep 《祈祷安息》

1995 A Maiden's Grave 《少女的坟墓》

1999 The Devil's Teardrop 《恶魔的泪珠》

2000 Speaking in Tongues 《说悄悄话的熊》

2001 The Blue Nowhere 《蓝色骇客》

2004 Garden of Beasts 《野兽花园》

2008 The Bodies Left Behind 《弃尸》

2010 Edge 《先手》

2013 The October List 《十月名单》

你看不见我，但我终日与你为伴。
你尽管去逃，可你逃不出我为你造的墓园。
你尽管反抗，但胜利永远站在我这一边。
我想杀便杀，却从不被任何人审判。
诸君可识我真面？

——永生不死的时间

第一部分
星期二，上午十二点零二分

时钟，将时间斩杀。只要时间还在被齿轮的转动声记录着，那它便是死的。只有在时钟停止之时，时间才会活过来。

——威廉·福克纳

“他们多久才死的？”

被问话的男人像是没有听到一样，只是看了一眼后视镜便继续专注开车。时间刚过午夜，曼哈顿市中心的街道寒冷刺骨。冷锋将天空擦得纤尘不染，早先下的雪给路面镀上了一层白亮的光釉。对话的两个男人正驾驶着一辆轰响的破旧“邦迪车”，这是聪明的文森特给这辆棕褐色SUV起的绰号。的确，这辆车有些年岁了，刹车需要修理，轮胎也需要更换。但这辆车是偷来的，招摇过市地送去修理总有些不明智——尤其是车上的这两名乘客，刚刚杀了人。

开车的男人身材偏瘦，五十多岁，留着利落的黑色短发。他谨慎地拐入一条小街，继续驾驶，从不加速，只是精准地在某些路口转弯，不偏不倚地行驶在小路的正中央。他似乎能够一直这样稳稳当当地开下去，不管前面的路是湿滑还是干燥，不管这辆车是不是刚刚卷入了一起谋杀。

他心细如发，又狡黠如狐。

多久才死？

车上的另一个人是大块头文森特，文森特的手指粗壮，总是很潮湿，腰上的棕色皮带紧紧地扣住第一个扣眼。现在他正打着寒战，显然冷得厉害。文森特是个夜班的文秘临时工，交班之后一直在街角等待。外面天气极冷，但比起寒风刺骨的室外，他更不喜欢在休息室里待着，因为那里的灯光绿莹莹的，而且墙壁上都挂着大镜子，他不可避免地会从各个角度看到圆硕的自己。所以他宁愿在十二月的寒夜中踱步等待，同时吃掉一颗糖果。好吧，是两颗。

文森特抬头，看到皎洁的圆月从高楼耸立的峡谷上方一闪而过，听到驾驶座上的钟表匠大声回答道：“他们多久才死？这问题有意思。”

钟表匠的真名叫杰拉德·邓肯。文森特虽然与他相识不久，但也发现与此人对话要谨慎，因为即使是问他最简单的问题，他也会滔滔不绝地来一段独白。天哪，他可真能说……当然他的回答往往是清晰且富有条理的，像个大学教授。文森特也知道他刚才的这几分钟沉默是在思考自己问的问题。

文森特打开了一听百事可乐，他确实很冷，但他更需要糖分。一口气将可乐喝光之后，文森特把空罐子装进了衣袋。接着又吃了一包花生酱夹心饼干。期间钟表匠回头看他，确认他戴了手套。他们在“邦迪车”里一直都戴着手套。

心细如发。

“要我说，这问题答案有很多。”邓肯用他特有的柔和而超然的语气说道，“比如，我杀的第一个人，二十四岁，你可以说他用了二十四年才死。”

好吧……这么说也没错，文森特有些讽刺地想着，虽然不得不承认这显而易见的答案他确实没想到。

“另一个是三十二岁吧，我记得。”

一辆警车从对面驶过，文森特的太阳穴跳了起来，而邓肯一点反应都没有。警察显然对这辆失窃的车没什么兴趣。

“这个问题的另一种答案，”邓肯继续说道，“就是要计算从我动手的那一刻到他们心脏停止跳动的这段时间，也许这才是你想知道的答案。你看，人们总喜欢将时间放到一个易于理解的框架中，这样做很对，能更好地帮助我们理解时间。比如即将分娩的产妇每隔二十秒出现一次宫缩，知道这一点很有用；再比如运动员跑一英里的成绩是三分五十八秒，那么他就赢了。至于你想知道他们到底花了多长时间才死，啧……答案其实并不重要，知道了也没什么用，只能说，时间不短。”邓肯看了一眼文森特，又补充说，“我并不是在对你的问题挑刺。”

“不会……没关系。”文森特回答道，他并不在意邓肯是不是在挑刺，因为他——文森特·雷诺兹没几个朋友，所以邓肯的大部分言行都

是可以接受的，“我不过一时好奇。”

“明白，我也没注意，但是下次我会计时的。”

“那个女孩儿吗？明天？”文森特的心跳开始加速。

邓肯点头：“你是指今天，晚些时候。”

当时已经过了半夜十二点。面对杰拉德·邓肯，你一定要绝对精确，尤其是在时间问题上。

“没错。”

一想到乔安娜，文森特体内躁动的另一个自己便有些按捺不住。乔安娜，下一个即将死去的女孩。

今天，晚些时候……

杀手驾车沿着一条复杂曲折的路线驶回了他们的临时住所。它位于曼哈顿切尔西区，在市中心的南部，临河的位置。那边多是废弃的街道，气温只有零下十度左右，冷风一阵接一阵地在狭窄的街道上吹过。

邓肯将车停在路边，熄火，拉上手刹。随后两人下车，在刺骨的寒风中步行了半个街区，邓肯看着自己被月光投在人行道上的影子，不期然地说道：“我想到了你那个问题的另一个答案。”

文森特又开始打寒战，不仅仅是因为身体冷。

“如果你从他们的角度来考虑这个问题。”杀手说，“答案是永远，他们永远都不可能安息。”

那是什么？

温暖的办公室里，一个高大的男人正坐在吱嘎作响的椅子上，一边小口地抿着咖啡，一边眯着眼睛透过明亮的晨光望向远处的码头。他是这家拖船修理公司的日班管理员，公司位于格林尼治村北部的哈得孙河边。四十分钟后，将会有一艘莫兰公司的船进港，船的柴油机出了问题。但现在码头空空荡荡，管理员也清闲地享受着办公室里的暖意，他坐在椅子上将脚抬起，放到桌子上休息，怀里还捧着一杯热咖啡。此时，他起身擦掉了窗户上的水蒸气，再次看了过去。

那是什么东西？

一个黑色的箱子被摆放在码头的边缘，码头正对着新泽西。昨晚六点钟关门的时候这箱子还没有出现，那之后也没人进港。如果有人想要进来，就必须经过岸上这边。而且公司为了防止有人进来，还专门设立了铁链防护栏。但是，就他所知，这里也曾丢失过一些工具和垃圾桶（尽情想象吧），所以若有人想要进来，他们就真的能进来。

但是进来了什么也没拿走，反而留下点东西？

他紧盯着那个箱子看了一会儿，心里寻思着，外面又冷，还刮着冷风，相比之下，手边的咖啡实在是更好的选择。然后，他决定了，唉……去他的，还是去看看吧。他穿上了厚厚的灰色夹克，戴上手套和帽子，猛灌了一大口咖啡，然后举步迈入了让人呼吸一窒的冰冷空气。

他在寒风中顺着码头的方向走去，有些湿润的眼睛紧盯着那个黑色的箱子。

那是什么鬼东西？那东西是黑色的，一个长方体，大概有三十厘米高，低斜的日光从它的正面刺目地反射过来，管理员眯着眼睛仔细打量

着反射强光的地方。此时哈得孙河的白头浪花正不停地冲刷着码头下的基柱。

在离黑色箱子十英尺远的地方，他停下脚步，认出了那是什么东西。

那是一座时钟，那种老式的时钟。正面有一张月亮脸，标着罗马数字，看起来很值钱。管理员低头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发现这钟还是好用的，时间也准确。谁会把这么好的东西扔在这儿？那好吧，他想着，就当是天上掉馅饼了。

管理员朝着时钟走去，打算将它捡起，然而，忽然间，他脚下一滑，摔了下去。倒下那一刻，他慌了神，以为自己要跌进河里。幸好，他只是摔在了那块他没看见的冰上，没有滑得更远。

他疼得皱起眉头，抽着气，费力地站起身。接着，他看了一眼脚下的“罪魁祸首”，发现这块冰有些不同寻常，它是红褐色的。

“啊……上帝啊。”他盯着脚下那一大摊血迹，小声惊叫起来，血迹延伸到黑钟附近，凝结成冰。他又向前探身看了看，在看清这血迹的来源后愈发惊骇不止。码头甲板上有些痕迹，像是血淋淋的指甲抓痕，就像有人用布满伤口的手指或割破的手腕抓挠挣扎，想要爬上来，因为身后就是翻卷的河水。

他蹑手蹑脚地走到码头边缘向下看去。汹涌的河面上什么人都没有。他并不意外，如果他想得没错，那摊冻成冰的血迹表明，这可怜虫已经在这里挣扎了有一段时间。若是没有及时获救，那么这会儿尸体应该已经快漂到自由岛了。

管理员从身上摸出手机，退回身来，用牙咬着脱下了手套。他最后看了一眼那个诡异的时钟，然后急匆匆地走回工作棚，用僵硬且颤抖的手指拨通了报警电话。

过去与现在。

这座城市不一样了，自从那个九月上午的大爆炸以后，浓烟翻滚，高楼倾覆。

不得不承认，这座城市变了。你可以谈起人们快速恢复正常生活的能力，称赞人们坚忍的意志，骄傲于纽约市民继续回到工作的敬业精神，这些都是事实。但每次拉瓜迪亚机场降落的飞机低空掠过城市上方时，人们依旧会驻足观望。每每走过街道，看见街上被遗弃的购物袋时，人们也会远远地绕开。更不用说大街上身穿黑色防爆服，手持黑色机关枪的士兵和警察，人们对此早就见怪不怪了。

感恩节的游行平安无事地过去了，现在又到了圣诞高峰期，到处都是拥挤的人群。但即使在这样热闹的盛典上空，依然飘荡着一丝哀婉的阴霾，因为再华美的节日橱窗里，也映不出昔日矗立的高楼，再拥挤喧嚣的人群里，也寻不见痛失的故人。当然，还有大家最担心的问题：接下来，还会发生什么？

林肯·莱姆也有自己的过去与现在，所以他对这个今昔对比的概念十分感同身受。曾经，他能够站立行走，生活可以自理，后来，他便再也不能了。这一秒，他还健健康康的和其他人一样，在犯罪现场调查，下一瞬，就有一根横梁砸在了他的脖子上，造成了C-4高位截瘫，身体从肩膀以下几乎完全没有知觉了。

过去与现在……

这一生，有些瞬间会永远改变你。

可是，林肯·莱姆深信，如果放任自己沉溺在悲伤中，人生就会越发悲惨，恶人就赢了。

此时，一个寒冷的星期二早晨，他一边听着国家公共电台播音员的报道，一边得出以上的想法。播音员正用她平稳的语调报道有关后天的游行活动，紧接着是一些政府官员将要出席的典礼和会议，这些活动似乎在首都华盛顿召开会更合理一点。但是“与纽约同行”的态度占了上风，且拥有大批的支持者。与此同时，也有一些对此种做法表示反对的抗议者，他们会大规模地涌上街头，造成拥堵，同时给负责华尔街安保工作的警察带来麻烦。政治上的这种情形，在体育方面也出现了。季后赛原本将会在新泽西举行，现在也出于爱国心理被安排在了纽约麦迪逊广场花园。莱姆有些讽刺地想着，也许明年的波士顿马拉松比赛都会在纽约市举行。

过去和现在……

莱姆相信现在的自己与过去并没有什么不同。你可以说他的身体状况、他的视平线变了。但本质上，他还是之前那个人：一名警察和科学家，性格有些暴躁，喜怒无常（好吧，有时很惹人厌），为人坚韧，讨厌无能和懒散。他并不奉行自己是残疾人那套。不抱怨，也不会就自己的身体状况小题大做（不过，对于那些楼里出了案子的业主们，莱姆祝他们好运，因为若是他去了现场调查，一定会让他们依法改掉门宽，且要设立残障通道）。

现在，他已渐渐听出报道里透露出的情绪，这座城市里，有些人正在自怨自艾，这个事实触怒了他。他对汤姆宣布道："我要写封信。"

汤姆是名年轻的护工，身材瘦长，穿着黑色的休闲裤，白色衬衫，厚毛衣外套（莱姆的洋房位于中央公园西部，房子的供暖一直很糟糕，建筑的保温层也特别老旧）。汤姆正在悬挂一些花哨的圣诞节装饰，闻言看向了莱姆。莱姆很喜欢他的布置中那些意外出现的反讽，比如，汤姆将一棵小型常青树摆在了桌子上，而桌子底下就是一份未开封的礼物：一箱成人用一次性纸尿裤。

"写信？"

莱姆阐述了他的理论，他认为所有人都各司其职，照常生活，那才是更加爱国的表现。"我觉得，我得狠狠骂醒他们，那群《纽约时报》的家伙。"

"有何不可呢？"护工反问道，汤姆知道自己是一名护工，护工就是"给予关爱的人"（不过汤姆说，做林肯·莱姆的护工，护工的定义应该换成"圣人"才对）。

"我会的。"莱姆语气坚定地回答。

"很好……但是……有个小问题？"

莱姆询问地挑眉。这名刑事专家能够——也确实这么做了——用他仅存的身体部位，肩膀、头和脸，做出相当到位的情绪表达。

“你有没有发现？那些说自己会写信的人，多数都不会去写。真正写信的人会直接提笔行动，不会事先宣布什么。”

“多谢你的心理学高见，汤姆。你知道的，现在什么都不能阻止我。”

“很好。”汤姆又重复了一遍。

刑事专家操控着触摸板遥控器，将他的红色风暴箭矢牌轮椅行驶到房间中的平板显示器前，这样的显示器房间里有五六个。

“指令，”他对着轮椅上的麦克风连接着的语音识别系统说道，“文字编辑。”

WordPerfect[1]应声在屏幕上开启。

“指令，输入。‘尊敬的先生们’指令：冒号。指令：段落。指令：输入：‘我注意到——’”

门铃响起，汤姆前去查看来访者。

莱姆闭上了眼睛，在脑海中将自己的咆哮转换成一行行的文字，一个声音却在此时打断了他：“嘿，林肯，圣诞节快乐。”

“嗯，你也是。”林肯嘟囔着回答说，来人是警探朗·塞利托。他大腹便便，蓬头垢面，正穿过门廊走进来。行动间，胖警探不得不小心翼翼地挪动脚步。这间屋子在维多利亚时期是间古色古香的会客厅，但现在被摆满了刑侦学器具：各式各样的光学显微镜、一台电子显微镜、一台气相色谱仪、一些实验室烧杯和支架，还有吸液管、培养皿、离心机、化学药品以及书和杂志，加上电脑和地上随处可见的粗电缆。莱姆在他的房子里做刑侦学调查时，有些用电量需求很大的设备会不时地造成短路，这些设备所用的电量可能会超过整个街区所有住户加起来的用电量。

“指令，音量，三级。”环境控制系统顺从地将美国国家公共电台的音量调小。

“节日气氛一点也没感染到你啊，是不是？”警探问道。

莱姆并没有回答。警探也不介意，他弯下腰，拍了拍一条体形较小的长毛狗：“嘿，杰克逊。”小狗蜷缩着身子躺在一个纽约市警察局的证物箱里。那是它暂时的住所，它的前任主人是汤姆的阿姨，居住在康涅狄格州的韦斯特波特，她病了很长一段时间，前阵子去世了，汤姆继承了她的遗产，这条名叫杰克逊的哈瓦那犬也在其中。哈瓦那犬起源于古巴，与卷毛比熊犬同宗。杰克逊会暂时留在这里，直到汤姆给它找到一户好人家。

“我们碰上了一件很棘手的案子，林肯。”塞利托站起身来说明来意。他刚开始脱衣服就立马改了主意，“上帝啊，可真冷，这是不是最低气温纪录？”

“不知道，我不关注气象频道。”莱姆这时给他的信件想到了一个不错的开场白。

“很棘手。”塞利托又强调了一遍。

莱姆挑起眉看着他。

“两起凶杀案，差不多相同的作案手法。”

“棘手的案子多得是，朗，为什么这两件特别棘手？”

跟以往泡在各种案件里的枯燥日子一样，莱姆心绪不佳；在他遇见的所有罪犯中，最棘手的罪犯是“无聊”。

但塞利托与这位刑侦专家共事多年，所以对与莱姆的态度已经免疫。“高层来的电话，上级希望你和阿米莉亚负责这件案子。他们说已经决定了，不容更改。”

“哦，不容更改是吧？”

“我保证过，绝对不会告诉你他们这么说过，我知道你不喜欢被强迫着做事。”

“咱们能直接说棘手的那部分吗，朗？还是说我这个要求也是强人

所难？”

“阿米莉亚在哪儿？”莱姆接着问道。

“韦斯特切斯特，她在调查一个案子，应该很快就回来了。”

警探一边说着一边竖起手指表示稍等，同时他的手机铃声响起。他接了电话，不时地点头，记笔记。挂上电话之后，塞利托看向莱姆：“好的，以下是我们目前知道的案情。凶手是在昨晚的某个时刻实施的犯罪，这男人抓住了——”

“这男人？”莱姆敏锐地指出了他叙述中的问题。

“好吧，我们现在还不确定凶手的男女。”

“性别。”

“什么？”

莱姆说：“男女是语言学上的概念，在特定的语言中表示男性或者女性，性别才是一个生理学概念，用以区分男性和女性的生物特征。”

“真是长知识了，谢谢你的语法课程。”警探有些怨念地咕哝着，“我若是参加《危险边缘》[2]肯定能用上。说正事儿，他抓住了一个可怜的蠢蛋，把人带到了哈得孙河上，一个轮船修理码头。然后，我们目前还不知道他是怎么做到的，他强迫被害人扒住甲板，将自己吊在了河上方，然后割破了被害人的手腕。被害人在甲板上坚持了很长一段时间，挣扎期间血流满地。然后，就松了手。”

“尸体？”

“还没找到，海岸警卫队和紧急勤务小组正在找。”

“你刚刚说有两起凶杀？”

“对，在那几分钟后我们又接到了一个报警电话。在百老汇附近的柏树街旁，一个小巷里。凶手再次犯案了。现场是一名警员发现的，被害人被绑着，躺在地上，犯人将一条大约七十五磅重的铁条悬置在被害

人脖子上方，被害人必须拉紧吊着铁条的绳子，不然铁条就会刺穿他的喉咙。”

“七十五磅？那么，考虑到力量问题，我赞成你说的，罪犯可能是男性。”

汤姆端着咖啡和糕点走了进来。塞利托致力于减肥很久了，但他依旧首先拿起了丹麦画包，他的节食计划在圣诞节期间就冬眠了。吃完了一半手中的糕点，塞利托抹了一下嘴，继续道：“所以，被害人保持着拉绳子的姿势，也许他真的坚持了一段时间——但是，毫无意外，他没能活下来。”

“受害者是谁？”

“西奥多·亚当斯，住在炮台公园附近。昨晚一个女人曾报警说她弟弟和她约好一起吃晚饭，却一直没出现。这名字就是她提供的，辖区警官上午会给她打电话的。”

林肯·莱姆在已知的案情中没有得出什么有用的线索，但他也认同“棘手”二字符合当前状况。

而且也很“吸引人”。他接着问：“为什么说作案手法相同？”

“凶手在两个现场都留下了相同的名片，两个时钟。”

“就是那种嘀嗒作响的时钟？”

“没错，第一个在码头上的血泊里，另外一个在被害人尸体头部边上。就像是凶手故意让被害人看到那个时钟，或者，让他们听到时钟的声音。”

“描述一下那两个时钟。”

“看起来就是老式的那种，我就知道这么多。”

“不是炸弹？”如今的纽约，在“九·一一”恐怖袭击之后，任何嘀嗒作响的证物，都会按惯例当作炸弹来检测。

“不是，不会爆炸，但拆弹小组把两个钟都送到了罗曼德半岛[3]，去检测上面是否有生物剂或者化学剂。调查结果显示两个时钟是同一个品牌，外表看起来相似，有点瘆人。两个钟上都有一个圆形的月亮脸。哦，还有，好像怕我们调查得太慢似的，凶手还在其中一个钟下面留了个字条，字条是打印的，不是手写。”

“写了什么？”

塞利托低头看着自己的笔记本，并不打算依靠记忆来复述。莱姆很欣赏他这一点，塞利托也许没有聪明绝顶，但他为人坚韧勇敢，并且做任何事情都不慌不忙，仔细且专业。塞利托照着笔记读道：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无言死尸沐浴银光，
死将至，生将终。

塞利托抬头看向莱姆接着说：“纸条署名‘钟表匠’。”

“现在我们有两个被害人，和一个月亮主题。”通常，与天文有关的主题意味着凶手会多次犯案，“凶手还会作案。”

“嘿，不然你觉得我为什么来找你啊，林肯。”

莱姆看了看他给《纽约时报》刚刚写了个开头的长篇大论，最终关掉了文字编辑软件。这篇关于过去与现在的大作不得不暂时搁置。

注释：

[1]一款文字编辑软件。

[2]一档益智问答游戏节目。

[3]纽约警察局辖下部门所在地名。

一声细微的“嘎吱”声从窗外的雪地上传来。

阿米莉亚·萨克斯停止动作，看向外面寂静的院落，那里除了一片雪白，空无一人。

她正身处市郊区一栋都铎风格的别墅里，别墅位于市区以北，大约半小时车程。此时，她感觉整栋房子死气沉沉，不过，这很正常，正如同它已经死去的主人。

“嘎吱”声再度响起。萨克斯从小在城市里长大，习惯了各种各样嘈杂的声音——不管是危险的还是无关紧要的噪声。此时在一片寂静中突兀响起的声音似乎表明了有入侵者，这声音立刻让她警惕起来。

是脚步声吗？

萨克斯警探有着一头红发，身材高挑，穿着黑色牛仔裤，海军蓝的毛衣外面套了一件黑色皮夹克，她仔细地听着外面的动静，手无意识地挠了挠头皮。外面的声音再次响起。她拉开了皮衣拉链，以便随时拔出格洛克手枪，随着声音又一次响起，萨克斯快速瞥了一眼外面，但依旧不见人影。

她不再关注那个声音，继续刚才的调查。萨克斯在奢华的办公皮椅上坐了下来，开始挨个儿查看巨大办公桌的抽屉。这一过程让人有些沮丧，因为她根本不知道要找什么。这种感觉在调查第二或第三犯罪现场，甚至是第四现场时很常见。实际上这种现场已经称不上是犯罪现场了，因为这里几乎不会有嫌犯来过的痕迹，也不是发现尸体的凶杀地，更没有什么掩藏的赃物。这里不过是被害人本杰明·克莱里很少光顾的住所，他的尸体发现于距这里几英里以外的地方。而在他死前的一个星期中，并未来过这里。

但萨克斯警探依旧不得不勘查这里，并且是非常仔细地调查，因为这次她不仅是一个犯罪现场调查员，这是她自己负责领导调查的第一起凶杀案。作为负责人，她需要更用心。

外面再次传来一声脆响。也许是破冰，积雪压断树枝；也许是有鹿或者松鼠活动的声音，不管是什么，她不再分神，继续手头上已经持续数周的调查工作。之所以展开这次调查，是因为她在一条棉绳上发现的绳结。

正是这么一条晾衣服的棉绳结束了本杰明·克莱里五十六岁的生命。本杰明的尸体是在他位于上东区的别墅里被发现的，一根棉绳将他吊在了楼梯栏杆上。桌子上有一封遗书，而且现场没有凶杀的证据。

但在警方认定克莱里为自杀后，他的遗孀，苏姗妮·克莱里来到了纽约警察局。她坚信克莱里并不是死于自杀。她的丈夫是一位成功的商人，也是一名优秀的会计师。他最近的情绪确实有些阴晴不定，但是苏姗妮认为那是工作压力引起的。他经常连续工作数小时，手头上还有一些棘手的项目，但他只是偶尔会有情绪低迷的时候，远不至于抑郁到自杀。克莱里没有精神病史或是心理方面的问题，更没有接受抗抑郁治疗。他们的经济状况良好，近期也没有变更过他的遗嘱或是保险信息。克莱里的合伙人，乔丹·凯斯勒当时出差去了宾夕法尼亚拜访客户。萨克斯之前曾与他聊过，他也证实克莱里最近确实有些抑郁，但从未提过有自杀的念头。

萨克斯长期为林肯·莱姆工作，工作内容多是犯罪现场调查，但她不想只做法庭科学这种事。她曾游说重案组的领导，希望能分到一些凶杀案或者恐袭案件的调查工作，而且她有信心负责这类案件。恰好克莱里的案件发生，高层认为这起案子还有待深入调查，于是让萨克斯负责接下来的调查工作。但是，克莱里的案件中，除了周围人证实克莱里没有自杀倾向以外，萨克斯在调查开始阶段并未发现任何能够证明是他杀的证据。但在深入调查之后，她发现了另一个不同寻常之处。尸检报告显示，克莱里死前，曾骑自行车出了事故，右手拇指受伤骨折了；因此在死时他的整个右手都是打着石膏的。

右手的伤情让他根本不可能单手打一个绳结，也不可能将绳索绑在楼梯栏杆上。

萨克斯确信如此，是因为她自己尝试了十几次，单手根本无法做到。就算说绳索是在他受伤之前准备好的也说不通，那意味着他提前一周就做好了准备，但这样的假设太牵强，谁会提前一周准备好一个锁套，只为了方便自己在未来的某一天自杀呢？

她决定宣布此案为可疑死亡事件，并作为凶杀案来调查。

然而，随着调查的推进，案件进展也十分艰难。因为调查凶杀案的时候，如果不能在案件发生的二十四小时内破案，那么就要花好几个月来结案。而对于这件案子来说，目前发现的这些蛛丝马迹（他死前喝过酒的酒瓶、绳结和晾衣绳）对案件调查其实作用不大。就凶杀案来讲，本案没有目击者，纽约警察局的现场调查报告内容只写了半张纸。前期负责调查克莱里案件的警探也没花什么时间做更细致的调查，完全是当作自杀案来处理的，所以后期继续进行调查的萨克斯自然也无法从前期调查中获取更多信息。

曼哈顿城里没有任何嫌疑犯的踪迹，克莱里在这里工作，他的家人多数时间也居住于此，但整座城市中，唯一的线索来源只有克莱里生前的合作伙伴凯斯勒先生，只能从他这里打听更多的消息，一挖再挖。现在，她正在调查克莱里郊区的别墅，这也是所剩无几的可以调查的地方，她希望这次调查能发现更多线索。虽然克莱里一家很少在这里住。

但并没有发现什么新的线索。萨克斯向后靠在椅背上，盯着一张克莱里和另一个商人握手的合影。他们站在停机坪上，身后是某个公司的私人喷气飞机。照片的背景中还有一些钻井设备和管道。克莱里面带笑容，看上去并不抑郁——当然，谁会在拍照的时候郁郁寡欢呢？

就在这时，那个“嘎吱”声再次出现了，并且听起来很近，就在她身后的窗外。紧接着，另一声又响起，离得更近了。

那肯定不是什么松鼠。

警探抽出格洛克手枪，将一颗闪着寒光的九毫米子弹上膛，弹夹里还剩十三颗。萨克斯悄悄地从前门走出，贴着墙，慢慢地绕向房子的侧面，她双手持枪，但枪体离自己身体很近（在转角处行动时绝对不能将枪举在身前，因为很可能会被对方将手枪击落；电影里的持枪动作都是错的）。她快速查看了四周，房子的侧面没什么问题。然后，她又缓步

走向了房子的后方，黑色皮靴踩在积雪覆盖的过道上，萨克斯每一步都极其小心，以防在冰冻的路面上摔倒。

她停下了动作，仔细地听了听。

没错，绝对是脚步声。来人正缓慢而谨慎地走向后门。

脚步声停下，又走了一步，再次停下。

就现在，准备，萨克斯在心里默念。

她缓慢地向房子后方的角落挪过去。

就在这时，她的一只脚踩在了冰上，滑了一下，她不自觉地倒吸了一口气，喘息声几不可闻，她想，也许不会被听到。

很不幸，声音虽然微小，但依旧被听见了。

那人正快步转身，走回后院，“咯吱咯吱”的脚步声在雪地里，不绝于耳。

见鬼……

以防对方是故意引她现身，变成活靶子，萨克斯蹲下身，察看了一眼墙角四周，而后快速举起手枪。她看到一个身穿牛仔裤和厚夹克的瘦高男人，正在雪地中疾步跑远。

真是该死……她极其讨厌追捕逃犯。萨克斯身材高挑，关节却不大好——关节炎——这样的身体状况让她跑起来像是受刑。

“警察！站住！”她抬腿追了过去。

萨克斯独自一人追赶前面的人，没有任何援助。韦斯特切斯特警方也不知道她在这儿，她从没告诉过他们自己的行踪。她得报警才能叫来后援，但她现在实在是没空。

“这是最后一次警告！站住！”

那人依然拼命跑着。

他们先是在别墅的后院追逐，随后跑进了房后的树林里。萨克斯大口喘息着，肋骨下开始火辣辣地刺痛，膝盖的疼痛也越发明显，她尽全力追赶着，但是前面那人越跑越远。

糟了，他要逃了。

就在此时，苍天有眼。一根雪地里伸出的树枝挂住了那人的鞋子，他狠狠地摔在了地上，疼得惨叫出声，萨克斯离他有四十英尺，都听到了。她赶紧跑了过去，一边喘着粗气，一边将枪抵在了他的脖子上，那人瞬间不再挣扎。

“别伤害我！求求你！”

“嘘——”

萨克斯随即掏出了手铐。

“双手背到身后。”

他侧头瞟了一眼：“我什么都没做！”

“手背过来。”

他照做了，但是姿势僵硬，似乎之前从没戴过手铐。他比萨克斯以为的要年轻很多，还是个满脸粉刺的少年。

“不要伤害我，求求你！”

萨克斯缓过气来，开始搜男孩的身。没有身份证件，没有武器，也没有毒品，只有一些现金和一串钥匙。“你叫什么名字？”

“格雷格。”

“姓什么？”

他犹豫了一下，说道：“威瑟斯彭。”

“你住在这附近？”

他喘息着，朝右边点了点头：“就是那边的那座房子，克莱里家的隔壁。”

“你多大了？”

“十六。”

“你刚刚跑什么？”

“我也不知道，我吓坏了。”

“你没听到我说我是警察吗？”

“听到了，但你看起来不像一个警察……一个女警察。你真的是警察吗？”

萨克斯给他看了自己的证件：“你在那所房子里做什么？”

“我住在隔壁。”

“你说过了，但是你在那里做什么？”她将他拉起来，找了个位置让他坐下。男孩看起来吓坏了。

“我看到里面有人，以为是克莱里夫人或是他们家的其他什么人。我有点事情想要告诉她。然后我走近了，看到了你，手里还拿着枪。我吓坏了，我以为你和他们是一伙的。”

“他们是谁？”

“他们曾闯进克莱里先生的家。我当时就是想告诉克莱里夫人这件事。”

“闯进去？”

“我看到有两个人闯进了他们家。就在几周之前，感恩节前后。”

“你报警了吗？”

“没有，我知道我应该报警的。但我不想惹麻烦，那两个人看起来很凶。”

“跟我讲讲到底发生了什么。”

“我当时在外面，在我家的后院，我看见他们走到后门，四下张望，接着，你知道的，他们砸开了门锁，进了屋子。”

“白人，还是黑人？”

“白人吧，我当时离得远，看不清他们的脸。就只能看出是两个男人，穿牛仔裤和夹克外套，其中一个体形比较大。”

“他们的发色呢？”

“我不知道。”

“他们在里面待了多久？”

“差不多一个小时吧。”

“看见他们的车了吗？”

“没有。”

“他们拿走什么东西了吗？”

“拿了，音响、CD机、电视，还有些光盘吧，我记得……我能站起来吗？”

萨克斯将他拉起来，带他走回房子。她发现后门的确被撬开过，还留有痕迹，而且手法娴熟。

她在房间里四处看了看，起居室里的大屏幕电视还在。橱柜里摆放的精美瓷器也还在，纯银的餐具也没见少，如果是盗窃行为似乎有些不合理。那么他们偷东西是不是为了掩盖其他什么图谋？

她检查了一楼。房子十分整洁——除了壁炉。她认出那是种燃气型壁炉，但壁炉内有很多灰。燃气型壁炉并不需要引火，这灰是盗贼生火后留下的吗？

萨克斯没有直接碰触壁炉里的东西，她打开手电向里面照了进去。

“在他们离开房间之前，你有看见他们在这里生火吗？”

“我不知道，也许吧。”

壁炉前还有几条泥巴。她的车后备厢里有犯罪现场调查所需的设备。她打算在壁炉和桌子上采集指纹，收集灰烬和泥巴样本去化验，还有其他有助于案件调查的证物。

这时，萨克斯的手机震了起来。她瞥了一眼显示屏。是来自林肯·莱姆的紧急信息，要她尽快返回市区。她回复了信息，表示已收到。

到底在这里烧了什么东西？她盯着壁炉思索着。

“那么，”格雷格出声道，“我是不是，可以走了？”

萨克斯打量着他：“我不知道你是不是清楚这一点，每次有死亡事件发生，警方都要彻底清点死者去世当日房间里的物品。”

“是吗？”男孩目光躲闪地看向地面。

“一小时后，我会打电话通知韦斯特切斯特警方，让他们再次对房内物品进行清点，对比之前清点时的清单，如果清点发现，这期间丢了什么东西，我会把你的电话给他们，并且会打电话通知你的父母。”

“但是——”

“那两个人根本什么都没偷，是不是？他们离开之后，你就从后门溜了进来，然后顺手牵羊拿了——你都拿了些什么？”

“我就是借走了几样小东西，都是从托德的房间里拿的。”

“克莱里先生的儿子？”

“对，而且有一盘游戏本来就是我的，托德一直都没还给我。”

“那两个人呢？他们到底有没有拿走什么东西？”

男孩犹豫了一下：“好像没有。”

萨克斯打开了他的手铐，说道：“待会儿你要把拿走的东西全还回来。就放在车库里，我不锁车库的门。”

“哦，可以，好的，我保证。”他语无伦次地答应道，“我肯定会的……只是……”他开始哭了，“问题是，我还吃了一块他们家冰箱里的蛋糕。我不知道怎么……我会再买一块还回来。”

萨克斯回答道：“他们不清点食物。”

“不清点？”

“赶紧把其他东西还回来就好。”

“我发誓我会的，真的。”他一边擦着脸上的眼泪一边答应着。

男孩正要离开时，萨克斯又问道：“还有一个问题，克莱里先生自杀了，你觉得吃惊吗？”

“嗯，是的。”

“为什么？”

男孩笑了：“他开的车是宝马七四〇[1]，加长的那种。开这种车的人，怎么会自杀呢？你说是不是？”

注释：

[1]一款宝马汽车。

这些死法太恐怖了。

阿米莉亚·萨克斯长期调查各类犯罪现场，什么样的血腥场面都见过了，或者说她以为再不会有什么可以吓到她的。但她刚刚见到的，却是她所能想到的最残忍的杀人手法。

萨克斯与莱姆联系过了，当时她还在韦斯特切斯特，莱姆让她赶快回到曼哈顿市中心，因为她要跑两个犯罪现场，这两起案件都是同一人所为，相隔时间仅有几个小时，凶手自称“钟表匠”。

她先去调查了位于哈得孙河边码头的现场，那里的现场相对简陋，可调查的东西所剩无几，这也使现场勘测变得更为简单。没有尸体，且大部分痕迹都被河道上的强风吹散或是污染了。萨克斯从现场的各个角度拍了照片并录像。她看到了现场原来摆放时钟的位置，但很可惜，防爆组在移除时钟时将现场破坏了，所以没有更多的细节可以调查。但这也是没办法的事，毕竟那是个潜在的危险爆破装置。

她还找到了凶手留下的字条，字条的一部分被血污冻住了。然后她又采集了冻结的血液样本。萨克斯看到了现场甲板上的那些抓痕，那是被害人生前留下的。可以想见，他当时悬于河水之上苦苦挣扎，但最终还是滑下去了。她发现了一块剥落的指甲，短而宽，未加修饰保养，由此可以推断被害人是男性。

凶手大概是从锁链围栏那里闯进码头的。萨克斯采集了一块金属样本，用来检测曾使用过的工具痕迹。只是她在这疑似入口处没有发现任何指纹、脚印，或是轮胎印，在这里没有，凶杀现场那摊冻住的血迹周围也没有。

没有确定的目击者。

法医报告说如果被害人真如现场所展示的那样，以当时的状况落入哈得孙河，他会在十分钟左右死于低温症。纽约警方的水下搜救人员及海岸救卫队依旧在哈得孙河搜寻尸体和其他证据。

现在，萨克斯来到了第二个现场。位于百老汇附近，柏树街旁的一条小巷里。被害人叫西奥多·亚当斯，三十五岁左右，尸体仰躺着，口中塞了胶带，手腕和脚踝都被捆住。在被害人上方三米高的地方有一架消防梯，凶手从那里搭了一条绳子，绳子的一头拴着一根长一点八米、重三十五公斤的金属棍，金属棍两端都有孔洞，像是针孔一样；绳子的另一头被攥在被害人的手里。金属棍一端悬在被害人的喉咙上方，而被害人被捆得动弹不得，无处可逃，只能竭尽全力拉住手中的这段绳头，期望有路人经过这里救下他。

但是，没有一个人经过这里。

他已经死去一段时间了，那根金属棍依旧压在他的喉咙上，直到他的尸体在十二月的寒冬中冻得僵硬。在金属的重压下，他的整个脖子只剩下不到三厘米厚。被害人面色惨白，表情僵硬，透着冰冷的死气，但是萨克斯想象得到，他当时在那痛苦又致命的十分钟或是十五分钟，是怎样苦苦坚持着想要活下去，他的脸色是怎样在压力下变得通红，又变得青紫，眼球怎样慢慢由眼眶中冒出。

到底是什么样的人才会用这样残忍的手段杀人？用这种延长死亡痛苦的手段杀人？

萨克斯身穿白色的特卫强防护服在现场活动，主要是为了防止自己衣服上携带的杂质和头发污染犯罪现场，她一边准备好现场采集证物的设备，一边与纽约警局的两位同事讨论着，二人分别是南希·辛普森和弗兰克·瑞特格，他们负责皇后区的犯罪现场调查工作。在他们旁边不远处，停着一辆犯罪现场勘查车，那是一辆很大的面包车，装满了现场调查所需的各种设备。

萨克斯在双脚上缠了两个橡皮筋，这样做是为了区分她和罪犯的足迹。这是莱姆的许多小主意之一，“但为什么要费心这么做？我在现场可是穿着防护服的啊，莱姆，我不是穿着旅游鞋进现场的。”萨克斯曾质疑过莱姆的这种做法。莱姆当时用有些厌倦的目光看着她：“哦，打扰了，你说得对，我想罪犯肯定从来没想过也买一套防护服穿。一套防

护服多少钱来着，萨克斯？四十九还是九十五美金？”

勘查这类犯罪现场，萨克斯的第一想法是这要么是集团犯罪，要么就是变态杀人案。团伙犯罪的现场通常也是血腥恐怖的，主要是为了给敌对的团伙组织传递信息。但如果凶手是个变态，也会故意将凶杀现场布置成自己幻觉中的样子，或者是为了满足感，出于一种虐待狂的癖好——如果在犯罪过程中有性侵行为出现的话——或者单单是出于纯粹的残忍，无关欲望。她多年的街头案件调查经历让她明白了一个事实，那就是刻意对别人施加痛苦是一种个人力量的体现，有的人甚至会因此成瘾。

年轻的巡警罗恩·普拉斯基身穿制服和皮衣，有着一头金发，他身材修长，为人亲切，一直在帮萨克斯调查克莱里的案子，也随时待命协助莱姆手头的案件。普拉斯基曾在一次追捕行动中受伤住院，休养了很长时间，局里也安排他享受医疗伤残补助。

年轻的巡警告诉萨克斯，他与妻子珍妮认真讨论过，是选择领补助金就此退休，还是继续回去工作。普拉斯基的双胞胎兄弟也是一名警察，支持他返回岗位工作。最终他选择继续接受保守治疗，同时回局里工作，萨克斯和莱姆很钦佩普拉斯基的坚韧与热忱，所以他们想了一些办法，一旦有案件需要，就会让年轻的巡警过来协助调查。普拉斯基后来曾对萨克斯承认（当然他永远不可能对莱姆本人承认），他之所以坚持选择回到工作岗位，也是受到了莱姆的激励，这个顽强的刑事专家，即使身体高位截瘫依旧坚持工作，与此同时，还坚持每天接受康复治疗。正是这种坚持和顽强的精神鼓舞了普拉斯基。

普拉斯基没有穿特卫强防护服，此时他站在犯罪现场黄色警戒带外，现场的残忍血腥和恶意野蛮使这位巡警惊骇不已。“上帝啊。”他不觉地喃喃低语。

普拉斯基告诉萨克斯，塞利托与其他警官一起，正在盘问这条小巷周围建筑中的居民和办公室管理人员，看看他们中是否有人目睹案件发生，或是有没有人认识被害人西奥多·亚当斯。他接着补充道：“拆弹小组还在检查那两个时钟，检查结束后会将时钟直接送到莱姆那里。我现在要去收集车牌号，塞利托警探要我搜集周围停着的所有车的车牌号。”

萨克斯背对着普拉斯基，点了点头表示知道了，但其实她并没有太注意普拉斯基说的这些信息。因为对于目前她努力在做的事情来说，这些事没什么用处。她正在努力勘查现场，寻找一切蛛丝马迹，尽力排除杂念，保持全神贯注。

除了传统意义上的调查现场所有的实体物件和琐碎细节之外，这项工作还会让你产生一种奇异的亲密感，需要一种类似感同身受的能力；为了更有效率地办案，犯罪现场调查人员必须在精神与心理上“成为”罪犯本人。然后整个案件的惊悚过程将一一在他们的想象中重现：凶手当时在想什么，他举起手枪、棍棒或是匕首的时候，站在什么位置，他如何变换姿态走动，作案后凶手是徘徊在侧欣赏死者死亡的痛苦还是选择立即逃离，为什么凶手选择在这里作案，现场有什么特质吸引了他，是什么动机促使他作案，他的逃跑路线是怎样的。这些，都不是通过剖析物理线索可以简单得出的，当然有时候这种分析会起到一定的辅助作用，比如比较先进的罪犯画像侧写手段在极少的情况下，也可以从杂乱的现场调查中，挖出那么几块金子般的线索，从而最终锁定嫌疑犯。

萨克斯此时正在试着与凶手“感同身受”，与他人共感，从而变成其他人——一个以极度残忍的手段终结他人性命的杀手。

她来回巡视着现场，从上到下，小巷的两侧、地上的鹅卵石、三面墙壁、尸体、沉重的金属杆……

我就是他……我就是他……我在想什么？我为什么要杀了这两个人？为什么用这种方法杀掉他们，为什么在码头杀人，又为什么在这里动手？

但是因为两个被害人的死因过于离奇，作案手法如此不同寻常，凶手的想法与常人出入太大，萨克斯对于那些问题的答案一无所知，至少目前来说，她想不通。她戴上耳机，问道：“莱姆，你在吗？”

“你觉得我还能去哪儿？”莱姆反问她，似乎是被她的问题逗乐了，“我一直在等你回话。你现在在哪儿？第二个现场吗？”

“是的。”

“说说你看见的，萨克斯。”

我就是他……

“一个小巷，莱姆，”萨克斯对着耳麦回答道，“这是一条死胡同，不能通向任何地方，被害人的尸体离街道很近。”

“有多近？”

“巷子长一百英尺，尸体离街道十五英尺远。”

“被害人为什么会在那里？”

“这里没看到脚印，但他肯定是被拖到遇害地点的，他的外套和裤子下面沾了一些盐粒和泥土。”

“尸体附近有门吗？”

“有的，被害人旁边就挨着一扇门。”

“他是在那栋建筑里工作吗？”

“不，我找到他的名片了，他生前是名自由作家，工作地点就是他的住处。”

“也许他有什么客户是在这幢楼里，或者在另一边的楼里工作。”

“朗正在查。”

“很好。离尸体最近的那扇门有检查过吗？凶手会不会就是在那里伏击被害人的？”

“好的。”萨克斯回复道。

“叫安保人员把门打开，你去看看门另一边有什么，然后告诉我。”

朗·塞利托在现场外围冲萨克斯喊道：“没找到目击证人，所有人好像都他妈的瞎了，哦对，还都聋了……这小巷子周围的楼里起码有四十到五十个办公室。还不知道有没有人认识被害人，得花点时间查。”

萨克斯传达了莱姆的请求，让人打开离被害人尸体最近的那扇后门。

“没问题。”塞利托点头表示明白，双手握在一起，用嘴哈着气暖手。

萨克斯在现场录像并拍照。她查看了周遭的情况，尸体本身或周围并没有与性行为相关的线索或痕迹。接着，萨克斯开始走格子——就是将现场的每一英寸都走遍，来搜查任何可疑的细节。这样走格子走两遍，一般是由两个调查人员进行的，但与其他犯罪现场调查不同的是，莱姆一直要求萨克斯一个人来调查——当然除了一些大型的灾难性现场——不然的话，萨克斯一直也都是一个人走格子。

但作案的凶手，不管是谁，显然十分仔细，并没有留下任何明显的证据或线索，除了那张字条、时钟，以及金属横梁、胶带和绳子。

萨克斯将这些都汇报给了莱姆。

“凶手就是故意给我们添堵的，你说是吧，萨克斯？”

莱姆的语气似乎有些兴奋，萨克斯听着感觉有些刺耳。他没有亲自来到这个血腥的现场，没亲眼见到这样恶心恐怖的死法。萨克斯无视莱姆不合时宜的好心情，继续现场的调查工作：先对尸体做一个初步的检查，然后就可以将其移交给法医尸检，接着收集了被害人的随身物品，采集指纹、电子扫描并打印被害人的鞋印，用粘毛的滚筒刷收集各种痕迹，就是那种清理衣服上不小心沾上宠物毛发的滚筒刷。

考虑到金属杆的重量，凶手多半是开车来到现场的，但是附近并没有车辙。小巷的地面上撒了粗粒矿盐，用来融化路面的冰雪，但同时也隔绝了任何物体与路面的鹅卵石直接接触并留下痕迹。

这时，萨克斯皱眉道：“莱姆，这里有些不对劲儿。尸体的周围，大概三英尺范围内，地面上有些东西。”

“你觉得那像什么？”

萨克斯弯腰凑近地面，用放大镜仔细查看，发现那些不同于其他地

方的物质是一些细沙。她将所见说给莱姆听。

“这些细沙有没有可能也是防滑用的？”

“不可能，只有尸体周围有这些细沙，巷子里其他地方都没有。都是用矿盐融雪和防滑的。”萨克斯说完后站起身，退了回去，“但是这些细沙没有很多，仅留下了一点残余。就像是……不会错的，莱姆，凶手将细沙扫走了。他清理过现场，用一把扫帚。”

“扫走？”

“我能看到扫帚印。凶手似乎是在这里撒了一大把细沙，然后又用扫帚扫干净……但也有可能不是他干的，在码头的那个现场，并没有这些细沙，或者扫帚印。”

“被害人的尸体上呢，还有那个金属杆上面，也有细沙吗？”

“不清楚……等等，是的，有。”

“所以凶手是在作案后干的这一切，”莱姆说道，“这也许是他干扰调查的迷惑手段。”

一些狡猾的罪犯有时会在作案后，将一些粉末或是颗粒状的细小的物质——比如沙子、猫毛甚至是羽毛之类的，散布在现场。一般情况下，他们还会在布置了这些东西之后，将其打扫或是清理干净，只留下微小的部分，像是某种残留的证据，故意将其留在现场。

“但是他为什么要这样做？”

萨克斯盯着尸体，盯着铺满鹅卵石的小巷，疑惑着。

我就是他……

我为什么要把细沙扫干净？

罪犯一般只会清理现场的指纹和其他明显的证据，只有在极少数情况下，才会大费周折地布置干扰线索。萨克斯闭上了眼睛，尽力在脑海中描绘出自己正站在被害人旁边，而被害人此时正拼命握紧绳子，让那

根致命的金属杆远离自己的喉咙。

“也许凶手不小心洒了什么东西？”

但莱姆当即否决了这种推测：“不太可能，他不会如此粗心大意。”

她继续思考着：我十分谨慎，当然，但我为什么又要清扫细沙？

我就是他……

“为什么？”莱姆的轻声问询传来。

“他……”

“不，不是他，”犯罪学家纠正了她的人称用语，“你就是他，萨克斯。记住，你就是他。”

“我是个完美主义者，我会尽可能消除所有证据。”

“没错，但是你扫掉细沙是为了什么？那样做有什么用？”莱姆说道，“你在现场停留越久，就越危险。我想肯定有什么别的原因，让你冒险也要清理那些细沙。”

萨克斯继续沉思，将自己代入得更为深入，感觉自己正举起沉重的铁杆，将绳子塞进被害人的手里固定住，俯视被害人垂死挣扎的脸，被铁杆重量挤压喉咙而凸起的眼球。然后……“我”把钟表放在他脑袋边上。钟表正嘀嗒作响……“我”看着他死去……

我没留下任何证据……我清扫了现场……

“想一想，萨克斯，他到底要做什么？”

我是他……

突然，萨克斯脱口而出：“我要回到现场，莱姆。”

“什么？”

“我要回到现场。我是说，凶手，会再次回到现场。这就是为什么他要清扫痕迹。因为他绝对不想留下任何证据，任何能让我们联系到他的证据；没有衣料纤维、毛发、鞋印或是鞋底上沾染的泥土。他不担心我们会以此找到他，因为他太聪明了，不会留下这样明显的证据。他害怕的是当他再次回到现场，会留下什么蛛丝马迹，被我们发现。”

“不错，这不是没有可能。凶手也许是个偷窥狂，喜欢看别人死去的过程，喜欢窥视警察办案。或者他想知道追捕他的人是谁……然后他就能准备自己的反捕捉行动。”

萨克斯顿时感觉背后一阵寒意。她转身看去，街对面那里依旧是一群探头探脑围观的路人。凶手现在就站在他们之中吗？

这时莱姆又补充说：“也有可能他已经回来过了。他可能今天上午早些时候回来，看看被害人死了没有。那也就意味着——”

“意味着他可能在二次返回现场时留下了什么痕迹，在现场以外的地方，巷子的两侧，或是在外面街上。”

“正是如此。”

萨克斯从圈住现场的黄色胶带下矮身钻出，走出小巷外，仔细看着外面的街道，然后又去查看大楼前面的人行道。果真，她在那里发现了雪地上有五六个脚印。她没办法确定这其中是不是有“钟表匠”的脚印，但确实有几个脚印是一种鞋底宽大的、有方格的靴子留下的——甚至可以看出，这个人在巷口站了几分钟，左右脚时不时地换着身体重心。萨克斯环视了一下四周，判断出这人的短暂停留十分可疑，因为这附近没有电话亭，也没有邮箱，或是任何窗口店面。没理由要在这个巷口停留。

“有一些发现，在柏树街这边，靠近小巷的这一侧过道上，巷子口的雪地里有几个靴子印。”她告诉莱姆她的发现，“很大。”她将附近整片区域都检查了一遍，还在一个雪堆里挖了挖，“找到了一些别的东西。”

“什么东西？”

“一个金色的金属钱夹。”萨克斯将钱夹捡了起来，冰凉的触感刺骨般穿过了她手上的乳胶手套，她数了数里面的现钞，“钱夹里有三百二十美金，都是崭新的二十美元。就在靴子印旁边。”

“被害人身上有钱？”

“有六十美金，也都是新的。”

“也许凶手从被害人身上顺走了钱夹，然后在逃跑途中掉在了地上。”

萨克斯将钱夹放入了证物袋，继续完成了犯罪现场另一区域的勘查工作，但再没有其他发现了。

被害人尸体旁边的门打开了。那是一栋办公楼的后门。塞利托和一个身穿制服的办公楼保安站在门口。萨克斯过来后，他们退后了一点，以便萨克斯检查那扇门，萨克斯一边录像、拍照，一边对莱姆实时汇报自己手头的调查情况，她发现了门上大量的指纹（莱姆对此却一笑置之），门内是一个昏暗的大厅。萨克斯在大厅里勘查了一番，却没有发现任何与凶杀案有关的证据。

突然，一个女人惊慌而尖锐的哭喊声割裂了冰冷的空气：“哦，我的上帝啊！不！”

那是一个身材矮胖的褐发女人，三十多岁，正冲向黄色警戒带，一个巡警上前拦住了她。她双手捂着脸，难掩悲伤地抽泣着，塞利托走上前，萨克斯也紧跟着走了过来。“您认识死者吗，女士？”塞利托轻声询问道。

“出了什么事？到底出了什么事？不……这不是真的……哦，上帝啊……”

“您认识他吗？”塞利托耐心地重复了一遍刚才的问题。

女子哭声破碎，转过来避开现场血腥又令她心碎的一幕：“我的弟弟……他是我弟弟……不，怎么会这样……是他——哦，上帝啊，不，他怎么会……”她无力地滑落，跪在了冰雪覆盖的地面上。

萨克斯此时知晓，这名女子是被害人家属，她曾在昨晚报警说弟弟失踪了。

朗·塞利托面对罪犯时，总是坚定且冷酷，但面对被害人和他们的家属时，却又展现出意外的温和与悲悯。此刻，他语气轻柔，布鲁克林口音特有的拖腔低沉醇厚，莫名的让人心安："我很遗憾，女士，他已经死了，没有活下来。"塞利托扶起悲痛欲绝的女子，后者无力地将背靠在小巷一边的墙壁，勉强站住。

"是谁干的？到底是为什么！"看到眼前弟弟惨死的血腥场面，她失控地尖声问道，"什么样的畜生会这样残忍？是谁？！"

"我们目前还不清楚，女士。"萨克斯回答道，"我很抱歉，但我们一定会把他找出来的。一定会，我向您保证。"

女子深吸一口气，转过身来说道："不要让我女儿看到这些，拜托了。"

萨克斯的视线越过女子的肩膀，看到她身后停着一辆车，想必那时女子心中慌乱，停车时，车子已经几乎冲上了路沿。在车子的副驾驶座上，一个十几岁的女孩儿正皱眉望过来，她倾身向前，用力伸长了脖子。萨克斯走了几步，站在了尸体前，挡住了女孩儿的视线，不让她看到自己舅舅惨死的恐怖场景。

被害人的姐姐名叫芭芭拉·埃克哈特，她下车时惊慌失措，没拿外套，此时正在寒风中蜷缩着，瑟瑟发抖。萨克斯见状，便带她穿过之前打开的那扇后门，来到了调查过的办公楼大厅。女子因精神紧张已经变得有些歇斯底里，她要求使用洗手间，萨克斯表示理解，她的确需要休整一下。女子再次回到萨克斯面前时依旧面色苍白，不停地发抖，但情绪已有所缓和，抑制住了哭喊。

芭芭拉对于凶手的动机毫无头绪。用她的话说，她弟弟一个单身汉，自给自足，平时做一些广告文案设计，工作时间自由。他人缘一向很好，很招人喜欢，就芭芭拉所知，她弟弟未曾与任何人结仇。也没什么感情上的纠葛和困扰，不曾陷入三角恋情，也就是说凶手不可能是什么被嫉妒冲昏头脑的丈夫。他从来不碰毒品，也没干过任何其他的违法勾当。他两年前才搬来纽约。

总结被害人家属提供的信息，死者和违法组织没有联系；这就说明，凶手是变态杀人犯的可能性排在了第一位。萨克斯顿时觉得这案子更加棘手了，因为比起一个黑帮的职业杀手，变态杀人犯对公众的威胁更大。

萨克斯向芭芭拉解释了被害人遗体的处理程序，遗体将在法医尸检之后交还给死者家属，大约会在二十四小时到四十八小时之间。芭芭拉面容僵硬，犹如木讷的岩石："他为什么要对泰迪[1]下这样的毒手？他在想什么？"

这个问题也令萨克斯备受煎熬，所以她也无法给出答案。

萨克斯目送芭芭拉回到车子上，塞利托将她护送到路边。萨克斯看着副驾驶座上的女孩儿，无法移开视线。那女孩儿的目光紧紧地盯着萨克斯，表情令人不忍。看到母亲回来的样子，女孩儿现在一定已经知道了，小巷里的死者是自己的舅舅，但是她悲伤的眼里还残存着一丝希望——这一切都不是真的，她的舅舅没有死。

希望，即将破灭的希望。

好饿啊。

这里曾是一座教堂，现在成了他们的临时落脚点。此时，文森特·雷诺兹躺在有些陈旧发霉的床上，正感受着灵魂深处的饥饿，仿佛是在回应这深植于灵魂中难忍的煎熬，他圆滚的肚子也传来了咕噜噜的叫声。

废弃的天主教教堂位于曼哈顿城里一片荒芜的区域，毗邻哈得孙河。这个人迹罕至的好地方，成了他们安排杀戮的临时工作基地。杰拉德·邓肯不是本地人，文森特的公寓又在新泽西。虽然文森特曾提议他们可以住在他的公寓，但邓肯拒绝了，他们绝对不能在自己的地盘工作。无论如何都要保证，他们的工作基地不能和自己的实际居住地扯上半点关系。他这么说的时候语气有点像是在说教，但并不是那种傲慢得让人讨厌的说教。更像是父亲对自己儿子的谆谆教诲。

"一个教堂？"文森特对于基地是个教堂曾有过疑问，"为什么是这里？"

“因为这里对外出售已经有十四个月零十五天了。卖了这么久，说明这里足够冷清。况且即便是有人会来看房，也不会选在这个季节。”说到这里，邓肯瞥了一眼文森特，补充道，“至于其他的，别担心，这里已经废弃，不是什么圣洁之地了。”

“不是了？”文森特问道，仿佛此时才想起来自己身上背负的罪恶，活该一路直通地狱，如果真的有地狱的话。所以说，比起那些真正的罪恶，侵占一个废弃的教堂，不管是否圣洁，对他来说，根本不算什么。

当然，教堂所在的房产中介公司是给这里上了锁的。但开一个锁，对于一个钟表匠来说，简直是大材小用（邓肯曾说过，最初的钟表匠都是从锁匠转行过来的），所以邓肯轻而易举地打开了一个后门的锁，换上了一把自己的挂锁。这样他们就能自由来去了，走后门又能躲过街上和附近行人的目光，省去许多不必要的麻烦。邓肯把前门的锁也换了，并且在锁孔封了蜡，这样一来，如果他们不在“家”，有人来过的话，也能有个预警。

教堂年久无人，有些破败昏暗，布满灰尘，还有一股廉价清洁剂的味道。

邓肯住在了神父的卧室，位于建筑的二楼，属于神职人员的居住区域。文森特住在大厅的另一端，一个曾经用来办公的小房间。此刻他正躺在那里，房间很小，也很简陋，里面有张简易床、桌子、电炉、微波炉，还有一个冰箱（显然，贪吃的文森特直接把厨房搬进自己的房间了）。教堂并没有断电，毕竟中介若是来看房还是需要开灯的，而且为了防止水管冻裂，建筑的供暖设备也没有停掉，只是温度设置得比较低。

文森特知道邓肯对于时间和钟表的痴迷，所以见到这座教堂的第一眼，他便有些遗憾地说：“真可惜这里没有钟楼什么的，像大本钟那样。”

“大本钟是那个钟铃的名字，不是时钟本身。”

“在伦敦塔上的那个大钟？”

“在钟楼里，那个大钟铃。”年长的男人再次纠正了他的表达，“大

本钟建在新国会大厦的楼上，它的建造者是本杰明·霍尔爵士。大本钟在英国的十九世纪中叶是当时最大的钟，那时候的时钟没有钟面，也没有指针，全靠钟鸣声来报时。”

“哦。”

“英语里‘时钟’这个词源于拉丁文‘cloca’，原意就是钟铃。”

这人简直无所不知……

文森特很喜欢这一点。不仅仅是他的博学，对于杰拉德·邓肯的很多地方，他都十分欣赏。他曾想过，尽管他们两个人看起来有些不搭调，但也许他们可以成为真正的朋友呢。 文森特没什么朋友。他有时会和一些办公室的助理和文员出去喝酒。但聪明如他，文森特知道什么叫祸从口出，他有时会对某个女招待或邻座女宾有些不正常的龌龊念头，这时候最好闭嘴，万一露出马脚，他就完了。他深知那种难忍的饥饿会让人失去理智（想想他因为莎莉·安妮那事得到的教训吧）。

文森特与邓肯在很多方面都截然不同，但他们有一个共同点：他们心里都藏着见不得人的秘密。而拥有相同秘密的人都知道，这隐藏的黑暗会给当事人的生活方式和政治观点带来巨大的变化。

由此看来，没错，文森特乐观地认为他们最后肯定会成为朋友的。

他洗漱干净，又想起了那个卖花姑娘，深肤色的乔安娜，他们今天就要去找她了：她就是下一个受害者。

一想到此，文森特起身打开了小冰箱。拿出了一个百吉饼，大手抽出一把猎刀将其切成两半。猎刀的刀刃长八英尺，十分锋利。他在百吉饼上涂了些奶油芝士，就着嘴里的百吉饼，又喝下了两听可乐。

他的鼻尖在冷空气里冻得冰凉。之前曾提到过，杰拉德·邓肯心思缜密，做事谨慎，他要求二人时刻都要戴着手套，这其实很不方便，但在这样的天气里，戴着手套是件好事。

文森特再次躺回床上，想象着乔安娜的身体是如何由温热变得冰冷。

再等等，就在今天了，再等等……

饥饿感再次袭来，那种灵魂深处让人痛不欲生的饥饿。他觉得自己的内脏正因为这种渴求而渐渐衰竭。如果他不尽快和乔安娜来一次“深入灵魂的交流”，他觉得自己很快就会消逝在空气中了。

饿死了……

好饿啊……

文森特·雷诺兹时常会有这种侵犯女人的冲动，但并没有将这种渴求归类于饥饿。是他的心理医师，詹金斯医生提出的这种说法。

那次，他因为莎莉·安妮的案件被拘留了，这还是他犯案以来第一次被捕。就是那时，心理咨询师詹金斯医生告诉文森特，这种饥渴是不会消失的，会跟随他一辈子，而他必须接受这一事实。“你摆脱不掉的，从某种角度来说，这是一种饥饿……那么，对于饥饿，我们都知道些什么？它是自然生出的感觉，我们只能被动地去感知，而无法去控制，你懂吗？”

“懂的，先生。”

医生又补充说：“尽管你不能杜绝饥饿感的出现，但是你可以适当地去满足它，从而减轻煎熬。你明白我的意思吗？就好比我们的食欲，每次感到肚子饿了，你会选择在适当的时间，健康地饮食，而不是暴饮暴食。那么对于你来说，一旦出现对女人的不正当的渴求，面对这种饥饿感，你也不能胡来，你可以选择与别人建立一段健康的、负责任的两性关系，慢慢发展到婚姻，组建一个家庭。”

“我明白了。”

“很好，我觉得，我们的治疗算是有进展了。你说呢？”

然而，善良的心理医生不知道的是，男孩儿的确将他的话铭记在心，只不过重点有些偏离罢了。文森特由此意识到，饥饿感理论具有很强的指导作用。就像他只有在特别饿的时候才吃东西一样，他也只在饥渴无法抑制的时候，才会去找个女人来“深入交流”。这样一来，他就不

会感到惶恐无措——也就不会失控大意，进而再也不会发生像莎莉·安妮这样的事了。

真棒。

你说呢，詹金斯医生？

文森特吃完了椒盐饼干，喝光了苏打水，接着动手又给他的妹妹写了一封信。“机灵鬼”文森特还在信纸的空白处画了一些卡通画，他画得不错，他想妹妹会喜欢这些小玩意儿的。

敲门声在此时响起。

“进来。”

杰拉德·邓肯应声推开了门。两人互道早安。文森特瞥了一眼邓肯身后，邓肯的房间门也开着，里面收拾得井井有条，桌子上的东西都有序地摆放整齐。衣服也都熨好挂在衣柜里，每件衣服间隔两英寸。文森特意识到，自己是个懒鬼，这大概会成为发展友情路上的障碍。

“你要吃什么吗？”文森特问道。

“不了，谢谢。”

这也是为什么钟表匠身材消瘦的原因。他很少吃东西，也从来没喊过饿。这可能是两人之间的另一个障碍。不过文森特决定无视这个无伤大雅的遗憾。毕竟，自己的妹妹也不怎么喜欢吃东西，但他依然爱她。

在文森特东想西想的时候，心细如发的杀手邓肯正在给自己煮咖啡。等水烧开的空当，他从冰箱里取出罐装的咖啡豆，精确地倒出两茶匙的量，然后将咖啡豆倒进手摇磨豆机里，随着手柄转动了十几次后，里面再没有哗啦啦豆子的晃动声。然后他小心地将磨好的咖啡粉倒进铺了滤纸的滤杯中。轻轻地把滤杯在桌子上敲了敲，让里面的咖啡粉铺匀。文森特很喜欢看邓肯做手磨咖啡，那简直是一种视觉享受。

心细如发，狡黠如狐……

邓肯看了一眼他的金怀表，仔细地上紧了发条。然后快速喝掉了咖

啡——非常快，就像是在喝药——他看向文森特。“我们的卖花姑娘，”他说，“乔安娜，你要不要先去看看她？”

听到那个名字，文森特觉得自己的内脏痉挛了一下：“当然。”

“我要去一趟柏树街的小巷，现在这个时间，警察应该已经到现场了，我要去看看我们对付的是什么人。”

我们要对付的，不是对付我们的……会是谁呢？

邓肯穿上夹克，将背包甩在背上：“你准备好了吗？”

文森特点了点头，穿上了奶白色的风雪大衣，又戴上帽子和太阳镜。

“你需要弄清楚，她是一个人在花房工作，还是有人去那里取花，看清楚，然后告诉我。”

钟表匠观察了很久，发现乔安娜很喜欢一个人长时间在花房工作，花房离她的花店不远，只有几个街区。那里隐秘而且黑暗。饥饿感来袭，文森特无法克制地想起乔安娜棕色的卷发，清秀的脸庞，这诱人的形象在他的脑海中萦绕不去。

他们下楼从后门进入教堂后的巷子里。

邓肯回身锁门，忽然说道：“哦，有件事我要告诉你。你还记得明天的那个目标吗？也是个女人。这样一来就是连着两个女人。我不知道你所谓的……叫什么来着？‘深入交流’？是多久来一次。”

“是的，‘深入交流’。”

“为什么用这个词？”邓肯问道。文森特知道，面前这个细心的杀手有着无尽的好奇心。

这个说法其实同样来自詹金斯医生，也是他的好朋友，拘留所的心理医生。詹金斯医生曾经表示，文森特可以随时去找他聊聊自己近期的感受和想法，他们有过很多次“深入交流”。

说不上为什么，文森特很喜欢这个说法。这个词听起来比“强奸”要好听多了。

“我不知道，我就是很喜欢这个词。”文森特回答道，并表示连着杀两个女人对他来说没问题。

有时候，进食反而会助长饥饿，詹金斯医生。

你说是不是？

他们两个小心地在结冰的人行道上前行，文森特问：“这次你打算怎样做掉乔安娜？”

邓肯杀人时只有一条准则：不能让目标速死。这听起来容易，实际上做起来却很难。他曾冷静而精准地解释过，这一准则对执行人要求很高。邓肯有一本书，名叫《终极审讯技巧》。书上记载了一些审讯手法，总的来说，就是对审讯对象施以酷刑来逼供，若是他们不招，折磨就不会停止，直到他们死亡。书上列举了十几种刑罚：喉咙上压重物，割断他们的手腕，让其流血，等等。

邓肯解释说：“我不想在她身上浪费太多时间。我会先堵上她的嘴，将她双手反绑在身后。然后让她趴在地上，接着在她的脖子上缠上绳子，再把绳子系在她的脚踝上。”

“她膝盖是弯曲的吗？”

“没错，书上就是这样写的，你看过上面的图解吗？”

文森特摇了摇头。

“她不可能长时间保持膝盖弯曲，一旦她忍不住想要伸直腿的时候，脖子上的绳索就会拉紧，这样她最终会自己勒死自己。要我推测，她会坚持八到十分钟。”他微笑道，“这次我会听你的意见，计时整个过程。结束后我打电话通知你，然后她就是你的了。”

一次美好的“深入交流”……

他们一迈出小巷就感受到了刺骨寒风的洗礼。文森特的风雪大衣没

拉拉链，此时正被风吹得大开。

文森特突然停住了脚步，警惕起来。在人行道上，距离他们几米远的地方，有一个年轻人，他留着稀疏的络腮胡，身穿一件旧夹克外套，一只肩膀上挎着背包。文森特猜测他应该是个学生。年轻人低着头，依旧快步向前走着。

邓肯瞥了一眼文森特："怎么了？"

文森特朝着自己的腰侧点了点头，他带鞘的猎刀正别在那里："我觉得，那小子可能看见我的刀了，我……对不起……我应该拉好拉链的，但是……"

邓肯的唇紧抿在一起。

不，不……文森特不想惹邓肯不高兴："我去解决掉他，只要你一句话，我这就去——"

沉默的杀手看向那个学生，后者正快速远离他们。

邓肯转向文森特："你杀过人吗？"

文森特不敢看对方那双似乎能将他看透的蓝色眼睛，有些气短地答道："没。"

"等着，别动。"杰拉德·邓肯环视了整条街，这里本就人烟稀少，此时更是不见人影——除了那个远去的学生。他伸手从口袋里拿出了一把美工刀。昨晚，他就是用这把刀割破了码头上那个受害者的手腕。邓肯朝着学生的方向快步追了过去。文森特看着邓肯离那个学生越来越近，直到距离他只有几米远。他们一前一后拐向了东面，不见了。

这太糟了……文森特责怪自己不够仔细。一切都可能被他搞砸：不仅是他和邓肯之间好不容易才建立起来的友谊，还有他"深入交流"的机会。就因为自己粗心大意，才惹出这些事。文森特十分懊恼，他很想大喊，或是大哭一场。

他伸手在口袋里摸索着，翻出一块奇巧巧克力，甚至连包装纸都没

撕干净，就狼吞虎咽地将它吃了下去。

令文森特度日如年的五分钟过去了。邓肯终于回来了，手里拿着一团皱巴巴的报纸。

“我真的很抱歉。”文森特说道。

“没关系，现在没事了。”邓肯语气轻柔。报纸里面裹着血迹斑斑的美工刀。他用报纸擦拭刀上的血迹，然后将锋利的刀刃收回了刀柄里。接着又将染血的报纸和手套扔掉，戴上了一副干净的新手套。他一直要求二人随时戴着手套，必须随身携带，而且至少要带两副。

邓肯说：“我把尸体扔进垃圾箱里了，在上面盖了一层垃圾。如果我们走运，没人发现异常。他就会被埋进垃圾填埋场，或是被扔进海里。”

“你没事吧？”文森特发现邓肯的脸颊上有一道红痕。

邓肯耸了耸肩：“我一时没注意，那小子还手了。我只好先割了他的眼睛。记住，有人反抗的时候，就割瞎他们的眼睛。他们马上就会停手，任你摆布。”

割瞎眼睛……

文森特缓缓点头。

邓肯问：“你以后会多加小心的是不是？”

“哦，是的，我保证，一定会的，真的。”

“现在去看看我们的花房姑娘吧，记住，四点一刻的时候在博物馆和我会合。”

“好的，没问题。”

邓肯用那双浅蓝色的眼睛看着文森特，并难得地微笑道：“别灰心，我们出了一点小问题，但现在已经解决了，大方向来看，我们的计划依旧，一切正常。”

注释：

[1]泰迪是被害者西奥多·亚当斯的昵称。

西奥多·亚当斯的尸体已经运走，痛失至亲的被害人的家属也已经离开。

朗·塞利托也刚刚离开，他要去莱姆那里汇报案情。现场已经完成调查，可以解禁了。罗恩·普拉斯基[1]、南希·辛普森还有弗兰克·瑞特格留在现场，他们要收起警戒带。

亚当斯侄女脸上的表情一直浮现在阿米莉亚的眼前，那绝望中略带希望的眼神让她心中隐隐作痛。阿米莉亚·萨克斯因此又重新调查了一遍现场，甚至比平时更为挑剔和仔细。她查看了其他所有大门和凶手可能通过的出入口，以及所有可能的逃跑路线，但是依旧一无所获。她已经记不起来上一次接手如此复杂的案件是什么时候了，证据少得近乎可怜。

萨克斯将装备收拾整齐，又想到了本杰明·克莱里的案子。她打电话给克莱里的妻子苏姗妮，告诉她他们在韦斯特切斯特的别墅遭了贼。

“我不知道这事，您知道他们偷了什么吗？”

萨克斯见过几次苏姗妮。苏姗妮身材十分纤瘦——她坚持每天慢跑——一头白色短发，面容美丽。

“应该没偷走多少东西。”萨克斯没有透露克莱里邻居家男孩儿的事，她想在她的恐吓下，那个男孩并没有隐瞒什么。

萨克斯问苏姗妮有没有人在那栋别墅的壁炉里烧过东西，苏姗妮说最近家人根本没去过那里。

“您觉得那里出了什么事儿吗？”

“现在还不清楚，但这使您丈夫的自杀看起来更可疑了。哦，对

了，还要提醒您，您得给别墅的后门换把新锁。”

“我今天就打电话叫人去换……谢谢，萨克斯探员。您能相信我并重新调查我丈夫的案件，我真的很感动。”

挂断电话之后，萨克斯便申请检测她在克莱里别墅里采集的一些证物，主要是炉灰还有泥土。并将证物仔细地分袋包装，与钟表匠案件现场取得的证物明显地区别开来。然后，她又去填写证据监管链的卡片文件，最后还帮辛普森与瑞特格将证物整理起来，装上车。所有的证物里，要数金属横梁最难整理，要两个人一起先用塑料布把它裹起来，然后再合力抬进车内。

确定都整理好了，萨克斯关上了车门。她回头看看街道，忽然发现一个可疑的人。之前的那些围观者大都受不了寒冷的天气离开了，但这个人手里拿着《华盛顿日报》，站在一栋正在翻新的老旧大楼前。位置就在柏树街，大通曼哈顿广场附近。

萨克斯看了一眼便觉得此人有些不对劲儿。没有人会在这种天气站在街角风口处读什么报纸。或许他是关心股市或者什么事故新闻，但一般情况下，人们都会有针对性地快速翻阅有用的信息，弄清楚自己的股票跌了多少，自己关心的教堂巴士事故调查有什么新进展，然后就继续赶路了。

以上行为都算正常，但是寒风凛凛的街上，你一个人站在那里，津津有味地读了许久第六版花边新闻，这就十分可疑了。

萨克斯看不清男人的长相——那人的脸有一半都被报纸挡住了。他身前地上还有一些施工留下的建材。但是有一点萨克斯看得很清楚，那就是他的靴子，那种特殊的防滑鞋底，和萨克斯在巷子口雪地上发现的靴子印是一样的。

萨克斯权衡了一下当前的形势。大部分警察都已经离开。辛普森和瑞特格虽然配了武器在身，但是都没有经过战术训练。而且，嫌疑人身前还有一个三英尺高的金属护栏。那是为了即将举行的游行活动而设立的安保设施。如果萨克斯从自己现在所在的位置，穿过街道接近嫌疑人，那么他随时可以轻而易举地逃脱。她不能轻举妄动，要从长计议这次抓捕行动。

萨克斯打定主意，走向普拉斯基，在他身侧耳语道：“在你的六点钟方向，有个男人，读报纸的那个，我想和他谈谈。”

“是凶手吗？”普拉斯基问。

“现在还不清楚，也许是。我告诉你我们要怎么做。我要和犯罪现场调查组的人一起上车，之后会在东面的街角下车，你会开手动挡的车吗？”

“当然会。”

于是萨克斯将自己那辆红色雪佛兰科迈罗的钥匙交给了普拉斯基。“你顺着柏树街向西开，往百老汇方向开大概四十英尺，然后快速停下，下车之后绕进护栏，从里面往回走。”

“把他赶出来。”

“没错。如果他真的只是在读报纸，我们就和他聊聊，查查他的证件，然后继续干我们的活儿。他要是心里有鬼，看见你过去肯定会转身就跑，我从前面截住他，你在后面支援。”

“明白。”

萨克斯假装环视了一下街道，最后检查了一下现场，而后登上了那辆棕色勘查车。她倾身靠前说：“出了点问题。”

南希·辛普森和弗兰克·瑞特格闻声看向了她。辛普森拉开了外套拉链，手放在了配枪握把上。

“不，现在不需要用枪。先听我说。”萨克斯解释了一遍她发现的人以及追捕安排。然后对开车的辛普森说：“向东开，在前面红绿灯处左拐，然后减速就好，我会从车上跳下去。”

普拉斯基钻进了那辆科迈罗，车子启动之后，他忍不住轰大了油门，听到排气筒传出低沉而性感的轰鸣声。

瑞特格问萨克斯：“你不用我先停车，你再下车吗？”

“不用停下，你只要减速就行，必须让疑犯确信我们已经离开了。”

“好的，”辛普森说道，“准备好了。”

勘查车向东驶去。萨克斯从后视镜中可以看到普拉斯基也行动了——别紧张，她心中默念着：那辆车引擎马力很大，离合器紧得像维克牢尼龙搭扣。但普拉斯基做得不错，车子稳稳地向西开去，与自己所坐的货车方向正相反。

在柏树街与拿骚路的交会口，勘查车拐进了东侧街道，萨克斯同时打开了车门：“继续开，先别减速。”

辛普森将车开得很稳。“祝你好运。”犯罪现场调查员对她喊道。

萨克斯跳下了车。

哇哦……车速比她预想得要快了一点。她差点摔倒，萨克斯站稳了脚步，同时发自内心地感谢卫生局。要不是他们在路上撒了融雪防滑的盐粒，她可就没这么幸运了。萨克斯独自走在人行道上，悄悄接近手中依旧拿着报纸的男人。男人并没有注意到她。

随着她的逼近，萨克斯与男人间先是隔着一个街区远，慢慢地，只剩半个街区远。她敞开外套，握住了别在腰带上的格洛克手枪，在疑犯前方大约十五米的地方，普拉斯基突然在路边将车停下，快速地下了车并且趁疑犯不注意，轻松地越过了护栏。现在疑犯已经被萨克斯和普拉斯基前后包抄了，而在他的左右，分别是正在翻新的大楼和防护栏。

计划很棒。

只出了一个漏洞。

街对面有两名警察，他们正在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楼前站岗。二人刚刚都曾在现场调查时协助工作。此时，其中一人看到了萨克斯。一边向她挥手一边喊道：“忘了什么东西吗，警探小姐？”

糟了！正在看报的男人闻声快速回头，终是发现了萨克斯。

他丢下了报纸，跳过护栏，发疯似的从柏树街中央跑向了百老汇大

街，途中看到了还在护栏内侧的普拉斯基，巡警也试图越过护栏，但一只脚被绊住，狠狠摔在了地上。萨克斯见状停下了脚步，但发现他其实伤得不重，便又快速追了过去。普拉斯基在地上打了个滚，站了起来，也朝着嫌犯逃跑的方向追了过去。此时，嫌犯已经跑出三十英尺远了。

萨克斯拿起对讲机，按下了通话键："警探编号五八八五，"她喘息着，"正在柏树街凶杀现场附近追捕一名疑犯。疑犯沿柏树街逃往百老汇大街方向，请求支援。"

"收到，五八八五。指挥部已派遣警员前往支援。"

还有其他几辆无线电巡逻车表示他们就在附近，正在前往现场拦截罪犯。

就在萨克斯和普拉斯基追赶着嫌犯跑到了炮台公园时，对方突然刹住了脚步，还差点因为急停而摔倒，他停下来转头看向了右侧：一个地铁站入口。

不，不能让他藏进地铁里，萨克斯有些烦躁地默念着。那里人群过于密集，会很难捉到他。

不要进去！萨克斯暗暗心急。

仿佛是在回应萨克斯不好的预感，疑犯回头看了一眼，随即快速冲下了楼梯，跑进了地铁站。

萨克斯停了下来，对普拉斯基喊道："你继续追他。"她深吸一口气，"如果他开枪，你要看看周围人群的情况再还击，宁可这次放走他，也不要贸然开枪。"

普拉斯基面色紧张，萨克斯知道他从来没经历过枪战，年轻的巡警点了点头。对萨克斯喊道："那你要去——"

"快去追！"萨克斯大声喊道。

巡警深吸了一口气，再次追了过去。萨克斯跑到地铁站入口，看到普拉斯基正一步三个台阶地跑下楼梯。然后她转身，穿过了马路，向南

一路小跑，大概有半个街区的距离。她拔出了手枪，放慢脚步，走到了一处报亭后。

倒计时开始……四……三……二……

一！

她快速越过报亭，面向地铁站的出口，正看见疑犯慌忙地跑出地铁口的楼梯。疑犯看到萨克斯后，表情十分懊恼，想来是因为萨克斯识破了他的招数。萨克斯想过他可能会来个金蝉脱壳，甚至连最初他看到地铁站的惊讶都可能是装出来的，也正是这样的怀疑，让萨克斯意识到疑犯跑进地铁站只是为了混淆视听，继而由地下穿过街道逃走。此时他放弃般地举起了双手。

“脸朝下，趴在地上。”

“嘿，不至于吧。我——”

“快点！”萨克斯再次命令道。

疑犯看了一眼后者手里的枪，认命地趴在了地上。经过刚才的一阵狂奔，萨克斯此时觉得关节隐隐作痛，她单膝跪在了疑犯的背上，将他双手铐在身后。疑犯疼得倒吸了一口气。萨克斯懒得理他。要不是因为他，自己又何必要跑步受罪。

“他们在现场发现了一个疑犯。”

林肯·莱姆和传信的男人此时正坐在他的实验室中。男人名叫丹尼斯·贝克，年纪在四十岁上下，身材结实，面容英俊，是塞利托所在重案组的督查探长。同时，贝克受市政厅的命令，要尽早将钟表匠捉住，阻止其恶行。他就是莱姆特别讨厌的“不容更改”的命令发出者之一。

莱姆挑起了眉。一个疑犯？的确会有一些罪犯出于种种原因，会再次返回犯罪现场，但莱姆怀疑，萨克斯是否真的抓住了真凶。

贝克说完了这个好消息后又继续手中的电话，他一边听着还一边点着头。这名探长面容俊美，有些酷似乔治·克鲁尼。做事专注又不苟言

笑，这样优秀的警官人们通常会很喜欢与其共事，但却不会选择和他喝酒消遣。

“有这样的人在你身边是好事儿。”贝克探长是从纽约警察总部来的，在他来之前塞利托便在莱姆面前给他暖场。

“好吧，但他会不会多管闲事？”莱姆问塞利托，这位不修边幅的探长似乎一直都邋里邋遢的。

“不会管太多的，都是些你不会介意的事情。”

“我不介意的事？是指什么？”

“他的仕途上还需要赢一场漂亮的仗，而且他相信你能帮他打赢。也就是说，他会给你需要的一切资源，并且全力支持你。”

全力全方位的支持，莱姆很满意这一点，因为他们一直缺一些强有力的人际关系。其实还有另一个纽约警方的警探经常和他们合作办案，名叫罗兰·贝尔。他与莱姆性格大为不同，贝尔为人谦和有礼，很容易相处。但骨子里与莱姆一样思维缜密，行事条理分明。只是现在人不在纽约，他正与两个儿子一起在北卡罗来纳州度假。其实也是去见女朋友，后者是当地的一个治安官。

莱姆他们还常和一个FBI的探员合作办案，那人名叫弗雷德·德尔瑞，这名探员因为在反恐案件调查和卧底工作上的出色表现在圈内颇有名气。虽然莱姆他们调查的凶杀案与FBI一贯负责的案子不同，但德尔瑞总会用局里的一些资源尽量协助莱姆他们办案。不过现在局里正在调查一些类似安然公司诈骗案的涉及多方的案件，德尔瑞忙得分身乏术，此时对于莱姆他们有些爱莫能助。

塞利托挨着梅尔·库柏坐下，梅尔·库柏是莱姆坚持重用的法医刑侦专家，他身材瘦小，擅长跳交际舞。库柏作为一名出色的犯罪现场实验室人员，饱受其苦，莱姆一有什么案子就会不分时间、不分场合地召唤他。这次也不例外，莱姆一大早打电话给他的时候，他正在皇后区的实验室里忙活，听闻莱姆的召唤，他犹豫了一下，并对莱姆解释说，他这周末有其他的安排，他本计划与女友和母亲去佛罗里达州度假的。

莱姆的回答是："那你更得来实验室躲躲了，不是吗？"

"我半个小时之后到。"现在，他坐在实验室的检测台前，等待证物到达。他双手戴着橡胶手套，正把饼干喂给趴在脚边的小狗杰克逊。

"要是狗毛污染了证据，"莱姆嘟囔着，"你就等着吧。"

"这小家伙挺可爱的。"库柏说着，摘下了手套。

刑侦专家不置可否地说道："'可爱'这个词在我林肯·莱姆的字典里找不着。"

塞利托的电话在此时响起，他通完话后说道："码头犯罪现场的被害人，海岸队和我们的打捞队都没还没找到尸体。他们还在对比调查失踪人口。"

这时，犯罪现场调查的人终于到了，汤姆帮他们用手推车将一堆证物推了进来，这些证物多是萨克斯在现场搜集来的。

总算到了……

贝克和库柏合力抬进了一个沉重的、用塑料布包裹住的金属杆。

正是小巷谋杀案中的杀人凶器。

犯罪现场调查的警官将物证追踪卡片递了过来，库柏接过并签了字。警官随后告辞离开，但莱姆丝毫没有意识到他的道别。他正看着送来的证据，整个人都兴奋了起来。这是他最享受的时刻。即便在脊柱受伤之后，他与藏在暗处的罪犯斗智斗勇的激情也丝毫未减。通过犯罪现场各种物证之间的蛛丝马迹，最终按图索骥捉住藏在层层迷雾后的邪恶凶手，是他一直不变的初心与执念。

他迫不及待地想要投入战场，杀敌四方。

同时，还有一丝负罪感。

他的兴奋是建立在受害者的痛苦之上的。每次他觉得能让血液沸腾的罪犯出现，都会带来血腥和死亡。对于码头上的死者、西奥多·亚当

斯和他们的家人及朋友来说，这是纯粹的灾难。他当然同情他们的遭遇，为他们感到难过。但他也能将这种悲痛打包安置在别处，继续手头的工作。有人说他冷血，说他无情，人们说得没错。但那些在好多领域里取得卓越成就的人，都是多种品质的结合体。而莱姆之所以能成为一个顶尖的刑侦专家，不仅仅是因为他敏锐的头脑、不懈的努力和雷厉风行的风格，还因为他这种情感上的冷静与克制。

罗恩·普拉斯基走进来的时候，正看见莱姆皱着眉头，盯着证物盒。初次见到莱姆时，年轻的巡警刚刚入职不久。尽管那已经是一年前的事了，而且普拉斯基已经是两个孩子的父亲了，但莱姆还是习惯性地把他当成个“菜鸟”。有些昵称是会跟人一辈子的。

莱姆先开口道：“我知道萨克斯抓了一个疑犯，但万一那家伙不是凶手，我不想浪费时间等待。”他转向普拉斯基，“和我说说第一个现场，码头那里的情况。”

“好的，”普拉斯基有些局促地开口，“码头在位于哈得孙河边的二十二街附近，延伸到河水上方五十二英尺，距离水面十八英尺。凶手——”

“所以他们找到尸体了吗？”

“就目前所知，还没有。”

“所以你想说的其实是‘疑似谋杀’？”

“对，是的长官，疑似谋杀案发生在码头的临水一端，也就是西侧，案发时间在昨晚六点到今晨六点之间。那个时段码头是关闭的。”

现场的证据少得可怜。只有一截指甲，推测为男性指甲；现场地面上的血迹，经梅尔·库柏鉴定为AB阳性人血，也就是说，血液中有A、B两种抗原，同时血清中既没有抗A抗体也没有抗B抗体；而在检测中，还检测出了Rh蛋白。这种AB抗原和Rh阳性蛋白的组合，使之成了世界上第三种最罕见的血型，占全人类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三点五。在进一步的检测中，检验结果也验证了，被害人系男性。

还有，他们判断被害人年纪稍长，并且患有冠状动脉方面的疾病，

因为血液中检测出了抗血凝剂，也就是血液稀释剂。除此之外，血液中未检测出其他药物成分，也没有检测出任何感染或是病变。

现场没有发现指纹，没有明显的痕迹或脚印，附近也没勘查到汽车留下的轮胎印。已有的轮胎印也是码头员工的货车留下来的。

萨克斯截取了一截锁链被钳断处的链条，库柏检测了断裂处的截面痕迹，发现凶手破坏铁链护栏的工具就是标准的断线钳。若是用同样的断线钳剪短一截铁链，会得到一模一样的截面痕迹。但是单凭这样一个截面，是没法追踪到断线钳的来源的。

莱姆研究着现场带回来的照片，其中有一张是码头上血迹的图案，血迹顺着甲板一直延伸到河中。他推测被害人当时只有胸部以上是在甲板上的，双手绝望地扣住木板间的缝隙，艰难求生，但甲板上的指甲抓痕表明被害人最终没能活下来，莱姆忍不住想他落水前到底坚持了多久。

他缓缓点头：“讲一下另一个现场的情况。”

普拉斯基回答道：“好的，案发地点位于柏树街延伸出的一条独头巷子里。在百老汇附近。巷子宽十五英尺，长一百零四英尺，地面上铺有鹅卵石。”

莱姆回想起萨克斯之前所说的，尸体距离巷子口十五英尺远。

“被害人的死亡时间是？”

“法医说，死者被发现前已死亡超过八个小时。尸体已经被冻得僵硬，所以还需要等等才能确定更具体的死亡时间。”虽然不是在警局，但汇报起工作来巡警习惯性地用着刑侦术语。

“阿米莉亚说的巷子里有后勤通道和消防门，有人问过它们昨晚的关闭时间吗？”

“小巷旁有三座楼都是商业大楼。其中两栋楼的后勤通道一个在晚上八点半关闭，另一个是在晚上十点。第三栋楼是政府行政楼。消防门在下午六点就关了。在几栋楼的区域，晚上十点会有一次垃圾收集。”

“尸体是什么时候发现的？”

“上午七点左右。”

“好的，巷子里的死者在被发现之前，已经死亡超过八个小时，三个进出口最晚的关闭时间是晚上十点。所以这样算来，案发时间应该是晚上十点一刻到晚上十一点之间？”

“附近两个街区以内的所有车牌我都记下来了。”普拉斯基举起自己手中的白鲸笔记本示意道。

“那是什么鬼东西？”

“哦，我记录了所有的车牌号，也许会有用。你知道的，像是停车位置，或是其他不同寻常的地方。”

“简直是浪费时间。我们只需要车牌号来查车主的身份信息。”莱姆解释道，“在车辆管理局、国家犯罪中心数据库还有其他数据库交叉调查一下这些信息就好了，用不着知道哪辆车该做保养，哪辆车轮胎磨损或是哪辆车后座上有大麻烟管……所以，你查了吗？”

“查什么？”

“那些牌照，你查了没有？”

“还没有。”

库柏连上犯罪中心数据库搜索这些车牌车主的信息，但一无所获。他又按照莱姆要求的，检查了案发时间段周围车辆有没有违停记录。依旧什么都没有。

“梅尔，查一下被害人信息。逮捕令之类的，任何和他有关的信息我都要。”

西奥多·亚当斯案底清白，没有逮捕令在身，普拉斯基回想起被害人姐姐的话，他生前没有树敌，生活单纯，不可能惹来杀身之祸。

“那么凶手为什么挑选了这两个被害人？”莱姆发问，“是随机挑选

的吗？我知道德尔瑞很忙，但这个案子也很重要。打给他，让他在局里查查西奥多·亚当斯的信息。看看是否能查到些什么。”

塞利托接通了联邦调查局大楼的电话，最终联系上了德尔瑞。彼时，德尔瑞正因为——用他本人的话来说是“泥潭一样”的诈骗案忙得不可开交，情绪暴躁。但他依然抽空进入局里的数据库和正在调查的案宗文件里查看了一下西奥多·亚当斯的名字。不过还是没有相关信息。

“好吧，”莱姆说道，“在找到被害人更多的信息之前，我们就先假定，这个变态是随机挑选被害人的。”他皱眉盯着犯罪现场的照片：“那两个时钟怎么还没送来？”

电话里，防爆组说两个时钟都没有生化药剂的痕迹，已经在送来的路上了。

萨克斯在现场找到的钱夹里有些从自助取款机新取出来的钱。他们调查了取款的账户，账户没什么问题，但库柏从钱夹上发现了一些指纹。只是这些指纹在IAFIS，也就是联邦调查局的自动指纹识别系统里，找不到匹配信息。被害人亚当斯口袋里现金上的指纹也一样，在指纹识别系统中查无所获。钞票上的序列号没有被标记，表明账户没有被财政部门追踪，也就是说账号没有涉及洗钱之类的违法行为。

“现场的沙子呢，查过了吗？”莱姆问起了现场发现的那些可疑的细沙。

“那就是些普通的沙子，”库柏眼睛还贴在显微镜上，头也不抬地回答道，“而且更像是用在操场上的那种，并不是建筑工地会用到的。我再查查看会不会有其他痕迹。”

在码头的现场并没有发现沙子，莱姆回想起萨克斯的猜想，会不会是凶手打算重返位于小巷的犯罪现场？又或者是码头现场根本用不上沙子？因为哈得孙河带来的强风会把沙子吹走？

“那根梁调查得如何？”莱姆又问。

“那根什么？”

“那根金属梁，压断被害人脖子的那根，两端带有孔洞的金属横梁。”莱姆曾调查过城里建筑施工时需要的各种材料，因为多数罪犯的抛尸地点都会选在工地。库柏和塞利托给横梁称了重——重达八十一磅——并将其放在了试验台上。横梁长六英尺，一英寸宽，三英寸高。两端各有一个孔洞。“这种横梁多用于造船、重型设备，还有天线和桥梁建设。”

“这算是我见过的最重的杀人凶器了。”库柏说。

“比一辆雪佛兰厢车还重？”林肯听言问道，对他来说，严谨就是一切。此时他指的是几个月前的一桩案件，凶手开着一辆重型SUV碾过了自己招蜂引蝶的丈夫。就在第三大道。

“哦，那个呀……负心的风流鬼。”库柏掐着嗓子唱道，而后检查横梁上的指纹，一个都没有。他从杆上刮下一些碎屑。“应该是铁，还能看见表面的氧化现象。”他依旧将其用化学手段检测了一下，确认金属横梁的确是铁的。

“凶手在上面没留下痕迹吗？”

“没有。”

莱姆皱起眉头：“这下麻烦了。市内这种金属横梁的来源得有五十多个……等一下，萨克斯是不是说过小巷附近有个建筑施工地？”

“哦，对。”普拉斯基说道，“我和萨克斯去那个工地问过了，那儿并没有使用类似的金属杆，我刚刚忘了说。”

“这也能忘了，”莱姆嘟囔着，“行吧，我记得城里皇后区大桥那边有些大型的工地，我们去那里问问吧。”莱姆对普拉斯基说：“打电话给皇后区大桥施工组织，问问他们是否使用这种金属横梁，如果用，问问他们最近有没有横梁丢失。”

菜鸟巡警点头并拿出了手机。

库柏又去看了看沙子的检验结果：“好了，有发现了，沙子中有硫酸铊。”

“那是什么？”塞利托发问。

“灭鼠药。”莱姆解释说，“国内已经禁止使用了，但一些移民偶尔会在他们的居住区域或是工作场所用到。浓度是多少？”

“很高……而且萨克斯在现场采集的泥土中并没有，说明这些硫酸铊可能是凶手从别处带来的。”

“凶手也许想用毒杀人。”普拉斯基一边等待接通一边参与对话，猜测着。

莱姆摇了摇头：“不大可能。下毒实施起来并不容易，而且需要大剂量的药物。但这确实是条线索，可以帮助我们追踪凶手。去查一查最近城里有没有什么部门没收过灭鼠药，还有环保部门，问问他们最近有没有收到有关灭鼠药的投诉。”

库柏受命开始电话问询。

“再来看看这些凶手捆绑用的胶带。”莱姆继续指导着进行调查。

技术员检测了长条形的亮灰色胶带，这些胶带就是凶手捆绑被害人手脚、封住他口鼻用的。库柏说检测结果表明这些都是很普通的胶带，没什么特别的，全国成千上万的家装用品店、杂货店和便利店都有出售。至于胶带上的黏胶也仅检测出少量物质。有融雪防滑的盐，和萨克斯在现场采集的盐吻合，还有一些细沙，据警探推测是钟表匠撒在现场用来掩盖痕迹的。

胶带给出的线索寥寥无几，莱姆感到有些失望，他又去查看萨克斯在现场拍回来的尸体照片。莱姆忽然驱动轮椅，靠近检测台，盯着屏幕上的照片：“看看这些胶带的切口。”

“有意思。”库柏依莱姆所说，看了看照片中的胶带。

让莱姆和库柏二人感到惊奇的是，胶带的切口极其精准整齐，捆绑得也十分规整。通常罪犯在现场使用胶带时都是随意用牙齿咬断（所以一般情况下都会检测出胶带上残留的罪犯唾液里的DNA信息），然后胡乱地缠绕在被害人的头、脸或是手腕脚腕上。但钟表匠所用的胶带却显

然是用一把利器精准地割断的，而且每条胶带的长度都完全相等。

罗恩此时挂掉电话回复莱姆说：“施工方说他们现在的大桥工程中并没有使用这种两端带孔的横梁。”

莱姆不置可否，也没有期待过事情真的会这么简单。

“凶手用来吊起横梁的那条绳子呢，有什么发现吗？”

库柏检测了绳子，提取了一些数据，摇头说：“无异常，就是普通的绳子。”

莱姆对着实验室角落放置的几块白板点头：“开始现阶段的案件梳理吧。你，罗恩，你写字好看吗？”

“写个白板还是可以的。”

“那就够用了，写吧。”

莱姆查案的时候，习惯将能找到的所有证据进行梳理，在白板上列出来。这样一来，一切就变得简单明了了；然后他会盯着白板上的文字、图片、数据和表格，试着去勾勒凶手的身份特征、所藏何处，何时又会再次出现。莱姆在白板上分析案情的时刻，就如同旁人的冥想一样。

“既然凶手这么想让别人叫他钟表匠，我们就用他给的名字作案件标题吧。”

普拉斯基按莱姆的指示在白板上书写着，库柏拿起一支试管，里面装有极少的像是土壤的样本，他将试管放在显微镜下观察，由最小的倍数开始（显微镜检验工作的守则便是观察倍数应该由小到大，如果一开始便用高倍数的镜片观测，你将看到一些具有观赏性的抽象艺术作品，一点实际信息都得不到）。

“从初步的检测结果来看，这些就是原始的土壤。我再进一步检查看看，还有没有其他的东西在里头。”库柏留了一些样本准备用色谱/质谱仪来进行进一步的调查。色谱/质谱仪是一种用于痕迹证物调查的大

型分离和鉴别设备。

检验结果出来时，库柏对着屏幕大声说：“好的，我们现在知道样本里有油、氮元素、尿素、氯化物……还有蛋白质。接下来是对比样本检测。”过了一会儿，库柏的电脑中显示出了更多的信息。“鱼类蛋白。”

“所以，凶手可能在一个海鲜餐厅上班。”普拉斯基积极地猜想，“或者在唐人街有个卖鱼的摊子，还可能，等等，我想想，对，还可能在杂货店海产品专柜工作。”

莱姆听完他的分析，发问说：“罗恩，你有没有听过一些公共演讲人说过这样一句话：‘在演讲开始之前，我有几句话要说。’”

“嗯，听过的。”

“但他们这样说其实很不合理，因为一旦演讲者开始讲话，就意味着演讲已经开始了，是不是？”

普拉斯基不解地挑眉。

“我的意思是说，在分析证物之前，我们应该先做一些别的调查工作。”

“什么工作？”

“我们要先收集证据，也就是说，找到证据的来源。现在，你先告诉我，萨克斯是在哪里收集的这些含有鱼类蛋白的泥土？”

普拉斯基看了一眼证物袋上的标签：“哦。”

“‘哦’是指哪里？”

“是在被害人夹克外套的口袋里。”

“所以说，证据给我们提供的到底是关于谁的线索？”

“是被害人的信息，不是凶手的。”

“正是如此！那么知道被害人的外套上有鱼类蛋白，这个信息有没有用？谁知道呢，也许有用，也许没有，但重点是，我们不能盲目地派警员调查城里每一个鱼贩子。你明白我说的意思吗，罗恩？”

“完全明白。”

“不错，我很高兴，现在把含有鱼蛋白的土壤证据写在白板上，在被害人的名字下方，然后我们再着手调查。法医的报告什么时候能送来？”

库柏回答说：“还得等一阵子，赶上圣诞节期间有些不便。”

塞利托接着他的话唱了起来：“这是杀戮的季节……”

普拉斯基皱眉，莱姆见状，开口解释说：“一年中谋杀率最高的时期就是高温季节和节假日。记住，罗恩，压力不会杀人，只有人才会杀人，但压力会促使人们行凶。”

“发现了一些棕色的纤维物质，”库柏说道，他看了一眼证物袋上的标签，“在被害人的鞋后跟和表带上发现的。”

“什么类型的纤维？”

库柏检验了纤维并在联邦调查局的纤维数据库中比对查找。片刻后说道：“像是一种汽车用的纤维。”

“这应该是合理的，凶手肯定是驱车过去的，他不可能一个人扛着八十一磅的金属横梁去坐地铁。所以，钟表匠应该是在巷子前面停车，然后将被害人拖到了他最后死亡的位置。那么关于凶手开的车，我们能查到些什么？”

数据库里能查出的有用信息并不多。这种纤维用于车辆内置的地垫，有超过四十多款的汽车、卡车和商务用车配有这种纤维地垫。至于车轮印记，小巷附近的路面撒了盐，致使轮胎与路面上鹅卵石接触受限，也就没能留下什么痕迹。

“所以车辆调查部分我们一无所获。那么，凶手给咱们留下的‘情

书’呢？”

库柏闻言，从塑封袋中抽出了一张白纸。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无言死尸沐浴银光，
死将至，生将终。

——钟表匠

“是吗？”莱姆问。

“什么是吗？”普拉斯基反问道，生怕自己看漏了什么。

“当然是满月，今天是不是满月？”

普拉斯基翻了翻莱姆的《纽约时报》：“是的，今天是满月。”

“他为什么把冷月的首字母大写？”丹尼斯·贝克问。

库柏在网上查了查冷月的信息，随后说道：“是这样的，冷月是阴历[2]中的一个月份……我们用的是阳历，三百六十五日为一年，以太阳的每次起落为单位。阴历以月亮的盈亏周期做单位。十二个月份的名字分别描述了人的一生，从出生到死亡。它们分别根据一年中的重要时节来命名，像是春夏时节的草莓月、秋天的收获月和狩猎月。十二月叫冷月，是指万物休眠和消亡的时节。”

正如莱姆之前提到的，一般来说，若是凶杀案中出现有关月亮或是其他天文现象的主题时，凶手往往会多次作案，进而出现连环杀人案。据有证可考的资料证实，人们确实会受到月亮盈缺的影响而犯罪，但莱姆认为影响人们犯罪的不一定是月亮的阴晴圆缺，而是这种理论本身所具有的引导和暗示的力量。正如外星人绑架案一样，在史蒂文·斯皮尔伯格导演的《第三类接触》上映后，这类案件的报告就如雨后春笋一样大批出现。

“在系统里将钟表匠和冷月放在一起搜索，哦，对了，也搜索一下其他的几个阴历中的月份。”

在联邦调查局的暴力罪犯逮捕计划和（美国）国家犯罪信息中心的数据库，以及国家数据库中，他们搜索了十多分钟，但并没有相关信息或其他吻合的数据出现。

莱姆让库柏搜查这首诗的原出处，库柏依言搜寻了十几个诗歌网站，却连首雷同的诗歌都没有找到。他还给纽约的文学教授打电话请教，这位教授也曾时不时地帮他们分析一些与其专业相关的案子，但这次教授没有帮上忙，因为他也没听过这首诗。那么，就只有两种可能来解释当前的状况，要么是这首诗太过小众，默默无闻，要么，它就是钟表匠自己的原创诗作。

库柏说："至于这张留言纸本身，没什么特别的，就是常用的电脑打印纸。墨粉是惠普公司激光打印机的墨粉，也没什么异常。"

莱姆摇了摇头，对于当前线索的缺失感到有些沮丧。如果钟表匠真的是一个连环杀手，那么也许他现在正在外面寻找，甚至是正在杀害——下一个被害人。

不久之后，阿米莉亚·萨克斯到了。进屋之后，她脱掉了外套，随后有人向丹尼斯·贝克引见了她。后者对她在案件调查中的工作表示了赞许，未婚的警官还补充说，萨克斯名声在外，他很看好她。贝克面带微笑，略显殷勤。对此，萨克斯只是回以一个职业性的礼貌握手礼。对于她来说，这一天的工作已经够她受的了，其他的事情实在不想应付。

莱姆向她简单地说明了他们目前为止在案件中所掌握的信息。

"线索太少了，"萨克斯喃喃道，"凶手很狡猾。"

"逮捕的嫌犯方面有什么发现吗？"贝克问。

萨克斯朝着门口点头示意："嫌犯马上就到。我们要问他话时，他发现我们靠近，转身就跑，但我觉得他不是凶手。我查了他的底，已婚，在一家投资公司做了五年经纪人，没有逮捕令，没有案底。我看他根本就扛不动那家伙。"萨克斯用下巴指了指屋内沉重的金属横梁。

这时，敲门声响起。

随后，萨克斯背后走进两个警官。二人中间是一位满脸不耐烦的男人，手上戴着手铐。此人名叫阿里·科布。三十多岁的年纪，容貌精致，带着些许商人的傲慢。他身形偏瘦，穿着一件做工考究的大衣，可能是羊绒材质的。衣服上沾染了一些外边街上的泥污，想来也许是逮捕过程中蹭上的。

“来吧，说说你的故事。”塞利托简单粗暴地问道。

“我都跟她说了。”科布神情冷淡地朝着萨克斯点了一下头，“昨天晚上，我经过柏树街，要去地铁站，有几张钱掉出来了。喏，就是那几张。”他用下巴指着桌子上的钞票和钱夹，“今天早上我才发现钱夹丢了，就沿路回去找。然后我看见好些警察围在那里。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但不想惹祸上身。我是个经纪人，我的一些客户对于公众曝光十分敏感，这可能会影响我做生意的。”直到此时，他才仿佛意识到莱姆是坐在轮椅上的。他眨了眨眼睛，转移了视线，随后又恢复了一脸愤慨。

在对他身上的衣物进行了一番调查之后，并没有发现任何与已知线索相吻合的细沙、血迹或是其他痕迹。说明他与本案并无直接关联。虽然莱姆同萨克斯一样，也觉得此人并不是钟表匠，但是鉴于案情的重要性与特殊性，他要确保万无一失，于是下令说：“提取他的指纹。”

库柏依言照做，并确认科布的指纹与钱夹上的指纹相符。车辆管理局的资料库显示，科布名下没有车，在打电话问询了他的信用卡公司之后，也确认了他近期没刷信用卡租过车。

“你的钱夹什么时候丢的？”塞利托问道。

科布交代说，他昨晚七点半左右下班，之后和朋友们小酌了几杯，九点钟的时候起身离开，步行去往地铁站。他记得他在柏树街上走着的时候，曾伸手掏出地铁卡。也许钱夹就是那时候掉出来的。他接着就走到了地铁站，然后便回家了，他家位于上东区，到家时差不多是晚上九点四十五分。妻子出差不在家，于是，他去了他家公寓附近的一个酒吧，一个人吃了点东西，凌晨一点左右回了家。

塞利托听了他的叙述，打了几个电话来确认他所说过程的真实性。先是科布所在办公楼的保安，证实了科布确实是在七点半离开了办公

室，然后是一张信用卡消费记录，显示他在晚上九点左右曾在沃特街上的一家酒吧出现过，最后他家公寓楼里的门房和一个邻居证实了他确实是在凌晨一点左右回家的。所以，从时间上来看，他根本不可能在夜里九点十五分和凌晨一点之间绑架两个被害人，并分别在码头和小巷里完成复杂的谋杀。

塞利托说："我们现在正在调查一起性质严重的案件，案发地点就在你昨晚曾经过的柏树街巷口。你可曾注意到什么可疑的事情？"

"并没有，我什么都没看到，我发誓，我要是能帮上忙，一定会帮的。"

"你要清楚，凶手很可能会再次犯案。"

"我很抱歉，但我帮不上你们。"科布如是说，但语气里并无半分歉意，"而且我什么都没做，不过是被吓到了，所以才跑，这又没犯法。"

塞利托看了一眼押送他的警官："先带他到外面回避一下。"

警员将科布带出门后，贝克轻声嘟囔着："简直是浪费时间。"

萨克斯却摇头："我有种直觉，他肯定知道些什么。"

和萨克斯不同，莱姆对这种略带"人味儿"的调查依据向来持怀疑态度，比如证人、犯罪心理，还有那最最不靠谱的直觉。

"行吧，"莱姆说，"但我们怎么才能证实你的直觉呢？"

未等萨克斯回答，塞利托就说道："我倒是有个主意。"他敞开外套，露出了皱巴巴的衬衫，慢慢摸出了手机。

注释：

[1]全名罗纳德·普拉斯基，罗恩为昵称。

[2]此处的阴历并非中国农历，而是西方以月亮周期为一个月的“月相历”。

文森特·雷诺兹行走在SOHO区[1]一条寒冷的街道上。街道位于百老汇东侧，这里人迹罕至，路旁还有清冷的蓝色灯光。这里距离时髦的餐馆和品牌店尚有几个街区，现在，他正尾随在花房姑娘乔安娜身后五十米左右，这个女人很快就会变成自己的囊中物。

文森特的视线黏在前方女人的身上。此时，他正因饥饿、渴望和兴奋而备受煎熬。这感觉如此强烈，就像他刚遇见杰拉德·邓肯的那个晚上。后来的事实证明，他们的相遇是文森特人生中至关重要的一刻。

在莎莉·安妮的事件之后——那次他因为失控被捕——在那之后，他决心以后一定要更加小心。以后行动时会带上滑雪面罩，再不然就从背后袭击，这样她们就看不见自己。下次，他会记得戴安全套（这也能让他放缓节奏，总之是有必要戴的），也绝不会在自己住处附近动手。他会改变手法，更换地点，会更加小心地计划施暴过程，而且一旦有任何风吹草动，他就会及时抽身，绝不会再次冒险被捕。

当然，这些都是他的理论决心。而且最近几年，他确实越来越难以克制这难熬的饥饿。每当他无法抑制，冲动占据上风时，就算是在大街上，他只要看到有年轻女子独行，就会想要不顾一切地占有她，并不在乎会被人们看见。

饥饿就是如此令他失控。

两周前，文森特在他常做兼职的办公室附近一家餐厅吃东西，当时他点了一块巧克力蛋糕和一听可乐。他一边吃着，一边偷偷打量着餐厅的女侍。他之前从未见过她，是个新来的。她长着一张小圆脸，身姿窈窕，金色卷发下双眸顾盼生姿。在她步履匆匆的行走间，文森特注意到了，女侍蓝色的紧身上衣领口开着两颗扣子，饥饿感瞬间爆发，席卷了他。

结账时，女侍递给他账单，并对他微笑，那一刻文森特决定，他必须得到这女孩。

他听到女孩对老板说要去小巷里抽根烟。文森特结了账便走出门去，他走到小巷口，往里望去。女孩果真在那里，穿着大衣，后背斜倚着墙，目光并没有看向文森特。当时天色已晚——他一般都选下午三点到夜里十一点的兼职时段——虽然街上不时会有一两个行人路过，但是巷子里空无一人。外面天气寒冷，地面的鹅卵石一定更冷，但文森特不介意，女孩儿的身体会温暖他的。

就在这时，他听到有人在他耳边低语："等五分钟。"

文森特被吓了一跳，他转身环顾四周，才看见一个五十岁上下的男子。男人长着一张圆脸，但身材消瘦，神色镇定地看向文森特身后的小巷。

"你说什么？"

"你要等等。"

"你是什么人？"文森特并没有慌张，毕竟——他比眼前的中年男子高了两英寸，还比他重五十磅——但男人蓝得惊人的眼睛里有种令他恐惧的诡异。

"我是谁不重要。假装我们是朋友，继续和我讲话。"

"讲个鬼！"心跳加速，双手发抖，文森特实在受不了这诡异的气氛，转身欲走。

"等等。"男人再次轻声叫住了他，他的声音似能催眠般蛊惑人心。

文森特停住了脚步。

片刻后，文森特看见小巷里餐厅的后门开了，女孩走了过去，与门内的两个男人交谈着。其中一个男人穿着西装，另一个穿着警服。

"上帝啊。"文森特不由得轻声惊呼。

“这是个圈套，”文森特身后的中年男子说道，“那女孩是警察。这家店的老板经营餐厅以外犯了别的事，我猜他们这是在给老板下套。”

文森特迅速恢复了镇定：“所以呢？这跟我有什么关系？”

“如果你刚刚做了你脑袋里盘算的事，现在恐怕已经被铐走了，或者，被一枪毙命。”

“我脑袋里盘算的？”文森特状似无辜，反问对方，“我不知道你在说什么。”

陌生男子只是微笑，他瞥了一眼外面的街道：“你住在这儿吗？”

文森特愣了一下，回答说：“新泽西。”

“你在纽约上班？”

“对。”

“你对曼哈顿熟吗？”

“挺熟的。”

男人点了点头，上下打量着文森特。随后自我介绍说自己名叫杰拉德·邓肯，还说想和文森特找个地方好好聊聊。他们步行了三个街区，来到一家餐馆，邓肯点了一杯咖啡，文森特又点了一块蛋糕和一份苏打水。

他们漫无边际地聊着，聊了天气，谈论了城市预算，还有半夜的曼哈顿市中心。

终于，邓肯缓缓开口：“我有一个想法，你要是感兴趣的话，我希望你能帮我做事，也没什么其他要求，不过是不受法律约束。而且，你或许还有机会练习你的……‘爱好’。”他说着，头偏向刚刚餐馆小巷的方向点了一下。

“什么工作，替你搜集七十年代的情景喜剧吗？”机灵鬼文森特开玩笑道。

邓肯再次微笑，文森特开始喜欢这个人了。

“你想要我做些什么？”

“我没怎么来过纽约，需要个熟门熟路的向导，最好是对这里的街道、交通、地铁、周遭环境都熟悉的，还有，他还得对警察办案手法有些了解。至于为什么，我以后会解释给你听的。”

嗯。

“你是干哪一行的？”文森特问。

“生意人，这没什么好纠结的。”

嗯。

文森特告诉自己应该起身离开，但邓肯所说的条件又十分诱人，他说可以有机会练习自己的“爱好”。对文森特来说，任何机会，即便需要冒些风险，只要能填饱饥饿，都是值得考虑的。他们又聊了半个小时，彼此了解了一下，也彼此隐瞒。邓肯说他的爱好是收集各种独特的钟表，并且会自己修理。他甚至自己制造过一些。

文森特吃完了今天的第四份甜点，然后问道：“你怎么知道那女人是警察？”

邓肯似乎是权衡了片刻，而后回答说：“我最近一直在餐馆跟踪一个男人，他当时坐在吧台尽头，穿了一身深色的西装，还记得吗？”

文森特点头。

“我已经盯了他一个月了，打算杀了他。”

文森特笑道：“你是在开玩笑。”

“我从不开玩笑。”

而后，文森特意识到，眼前这人说的都是真的。杰拉德·邓肯不机灵也不贪婪，他总是冷静而谨慎。那天晚上他说自己要杀掉餐厅里的那

个男人——沃特之类的，他表情认真，言辞清晰。而之后，邓肯也确实如他所说那般，在码头甲板上割断了那男人的手腕，看着他血流满地，挣扎求生，直至最后掉进寒气森森的哈得孙河里。

钟表匠还告诉文森特，他要杀的人，城里还有。这其中也有一些女人。只要文森特保证动作快些，二十分钟，或是三十分钟以内能够完事，那么那些女人死后的尸体就可以随他折腾。作为交换，文森特得做他的向导，帮他搞清楚城里的路线和交通，还要帮他望风，必要时刻还得驾车跑路。

“那么，你觉得怎么样？”

“行吧。”文森特回答，虽然他心里早已是千万个愿意。

现在，文森特正尽心尽力地干着这份工作，跟梢邓肯的第三个目标：乔安娜·哈珀，他们的花房姑娘。这绰号是文森特取的。他眼见着女人取了钥匙，并由员工通道进入工作室，便也停下了脚步，斜靠着路灯等待，期间从口袋里拿出一颗糖果吃起来，透过灰暗的玻璃窥视着。

他的手碰到了腰间挂着的东西，那是他的猎刀。文森特看着窗内乔安娜模糊的身影，看着她开了灯，脱下外套，在工作室里走来走去。她现在是独自一人。

文森特的手不自觉地握住了猎刀柄。

他突然好奇，乔安娜的脸上会不会有雀斑呢？她的香水是什么味道的？她在疼痛时会发出怎样的呻吟？她会不会——

不，他不能想这些！他只是来踩点的，不能坏了规矩。他不能让杰拉德·邓肯失望。文森特深吸一口寒冷的空气，他应该耐心等待。

但接下来，乔安娜忽然走近了窗子。文森特得以更加清晰地看到她。哦，她可真漂亮。

文森特的手掌开始冒汗。当然，他也可以现在就把女人搞到手，完事之后把她捆好，再等着邓肯来做掉她。他们是朋友，他这么做，邓肯会理解的。这样一来他们都能得偿所愿。

毕竟，有些时候，你就是无法忍受。

这种饥渴令人失控。

下次一定要多穿些，出门的时候她到底在想什么？

三十岁左右的凯瑟琳·丹斯坐在一辆味道刺鼻的出租车里如是想道，她将双手靠近后排座椅的空调暖风口，但暖风却一点也不暖。至少，这暖风不算凉。她握紧双手，将涂有暗红色指甲油的手指藏进掌心，然后露出穿着黑色丝袜的膝盖，让它们也接触一下这至少不冻人的空气。

丹斯来自一个气温常年在七十五华氏度[2]的地方，在那里，要想让孩子们见见雪花乐一乐，你得驾车一直开到卡梅尔谷。她这次来纽约，是来参加一个研讨会，然而就算是在打包行李的最后几分钟里，她也没想起来，十二月份东海岸的纽约冷得像喜马拉雅山。

丹斯在寒冷里想着：上个月在墨西哥长的五磅体重（她那个月里哪儿也没去，只是坐在一个烟雾缭绕的屋子里，审问一个绑架案疑犯），估计是减不掉了。不过就算减不掉这几磅肉，至少这些脂肪能帮她御寒保暖。这不公平……她这样想着，裹紧了身上的薄外套。

凯瑟琳·丹斯是加州调查局一名特工，一般在蒙特利办公。她还是国内杰出的审讯专家和人体动作学专家——人体动作学，就是观察和分析证人和嫌犯肢体语言和语言行为的科学。丹斯来纽约的三天，就是给本地的执法部门工作人员进行人体动作学的培训。

人体动作学是警察工作中比较少见的专业，但对于凯瑟琳·丹斯来说，这门专业具有无与伦比的魅力，她对观察和分析人类行为十分着迷，这项工作令她兴奋，同时也给她带来了困惑和挑战。

几十亿各色各样、在世间穿行的人，讲着或是美妙或是惊悚的奇异言论……而她，得以体会他们所感，惧怕于他们的恐惧，欣喜于他们的快乐。

大学毕业后，丹斯曾做过记者——没错，新闻业，一个为了满足漫无目的的贪婪好奇心而量身定制的专业。后来她开始固定在案件调查专

栏工作，常常一连好几个小时坐在法庭上，看着律师、疑犯和陪审团们。在这一过程中，丹斯发现了自己的一项特殊能力：她可以看出证人说的话，哪句是真，哪句是假。她还能看出陪审团成员是无聊还是走神，气愤还是震惊，他们是否相信疑犯，还有哪位律师力不从心，又有哪位律师会大放异彩。

丹斯可以观察出哪些警察是全情投入地工作，哪些警察是在等待时机功成名就（前类警察中的某一位引起了丹斯的注意。那是一位在圣何塞的联邦调查局的外勤探员，名叫威廉·斯温森，头发有些过早地微霜。丹斯当时在跟踪报道一起黑帮案件，斯温森作为证人出席法庭，他言辞幽默，又潇洒迷人。事后，丹斯假借专访之名与他进行了接触。那次案件被告罪有应得地服了刑，而斯温森也“骗”到了丹斯与他约会。八个月后，二人步入了婚姻的殿堂）。

最终，凯瑟琳·丹斯对记者生活感到厌倦，决心跳槽，换一个职业做做。那段时间，她的生活甚为狂乱，她既要做一名母亲，照顾两个年幼的孩子，又要做一名妻子，同时，她还去读了研究生。即便如此，她还是顺利从加州大学圣克鲁兹分校毕业了，并取得了心理学和传播学两个硕士学位。她开了一家陪审团顾问事务所，主要工作就是帮助律师挑选陪审团成员。丹斯在这项工作上很有天赋，所以赚了不少钱。但六年前，她再次决定转行。在她辛勤的丈夫和父母（他们就住在卡梅尔）的支持下，丹斯再次返回了校园——位于萨克拉门托的加州调查局培训学院。

凯瑟琳·丹斯成了一名警察。

加州调查局并没有开设专门的人类动作学研究部门，所以在那里，丹斯只是一名普通探员，通常会调查一些凶杀案、绑架案、毒品案、恐怖袭击案之类的案子。不过，丹斯异于常人的天赋还是迅速传遍了整个执法部门。于是她变成了局里的访谈和审讯专家（丹斯对于这种工作安排也很满意，因为这样就可以不用去做卧底或是现场调查工作，她对这两项工作都不怎么感兴趣）。

丹斯看了一眼手表，盘算着这次自愿的任务会花去多少时间。她乘坐的航班是在下午，但她得空出足够的时间赶去肯尼迪机场。纽约的交通简直恐怖，比圣何塞的一〇一高速还可怕。无论如何她都不能错过航

班，丹斯太想见到自己的孩子们了，而且她办公桌上的案件从来不会闹鬼般消失，只要一会儿不解决，它们就会越摞越高。

伴着刺耳的刹车声，出租车停了下来。

丹斯透过车窗眯眼打量着外面："这地址对吗？"

"这就是你给我的地址。"

"可这看起来也不像个警察局啊。"

司机抬头看了一眼面前古色古香的大楼："确实不像，一共六块七毛五。"

是，又不是，丹斯心里思忖着。

这里的确是个警察局，但又不是常规意义上的警察局。

朗·塞利托在大厅前与她打了招呼。这位警探前天曾在纽约警察局总部听了她"人体动作学"的讲座，也是他刚刚打电话给丹斯，请她帮忙调查一起连环凶杀案。塞利托在电话里给了她这里的地址，丹斯以为这里是警察分局。而且这里确实摆着各式各样的刑侦设备，数量之多、种类之全，都快赶上蒙特利加州调查局总部的实验室了。但是，这里无疑是一处私人住宅。

宅子的主人便是林肯·莱姆。

这一条塞利托也没有告诉丹斯。

丹斯对莱姆是有所耳闻的，这位四肢瘫痪却依旧坚守岗位的卓越警探在许多执法部门早已名声在外，但丹斯并不了解他本人的生活细节，也不了解他在纽约警察局的职务作用。时间久了，人们渐渐忘却了莱姆的身体状况；丹斯与人接触时，只有刻意研究对方肢体语言时，才会去关注其举止，一般情况下，丹斯都只注意到对方的眼睛。再者，丹斯在加州调查局里的一位同事也是坐在轮椅上的残疾人，所以见到轮椅上的莱姆，她并没有很意外。

塞利托将丹斯介绍给莱姆认识，还有一位身材高挑、有些严肃的女

警——阿米莉亚·萨克斯。丹斯一眼就看出二人间超乎寻常的关系，这甚至不需要什么人体动作学分析，丹斯走进房间时就看到萨克斯的手握住莱姆的手，面带微笑地对莱姆耳语着什么。

萨克斯亲切地和她问好后，塞利托又介绍了其他几位警官给丹斯。

这时，丹斯听到肩头传来细微的声音，随即想起来，这是自己耳机里的声音，于是失笑，关掉了iPod播放器。这个播放器丹斯一直随身携带，对她来说，这近乎她的生命维持系统。

塞利托和萨克斯向丹斯简单地介绍了案情，这件案子显然是由莱姆负责的，虽然他似乎只是一个普通市民。

莱姆并没有参与他们的讨论，他一直盯着房间内一个巨大的白板，上面记录了案件目前阶段发现的证据。其他警官开始对丹斯补充案件调查过程中的一些细节，但丹斯却忍不住一直观察莱姆——后者一直皱眉盯着白板，嘴里不时地自言自语，摇着头，似乎是在怪罪自己忘掉了什么。偶尔，他会闭上眼睛，还曾对众人说过一两次对于案情的分析，但似乎并不在意丹斯的反应。

丹斯感到很有趣，她已经习惯人们对她的怀疑和误解，因为她看起来一点也不像一个警察。她身高一米六七，一头暗金色长发，绑着法式麻花辫，涂着淡紫色口红，脖子上还挂着iPod耳机，身上带着她妈妈手工制作的鲍鱼首饰，更别提她的独特癖好了——各种奇异的鞋子（当然她通常也不会做什么追捕逃犯的外勤工作）。

现在，显然，她理解林肯对她的怠慢。如同其他的刑侦专家一样，莱姆也许根本就不相信什么人体动作学和审讯技巧，他甚至是不希望自己来的。

至于丹斯，她承认实际证据的重要性，但那些对她来说是没有价值的，因为她感兴趣的永远是犯罪中人类行为的层面，尤其是用行为分析破解案情，那才是她的激情所在。

人体动作学对阵刑侦学……这下精彩了。

等着瞧吧，莱姆探长。

英俊又不耐烦的刑侦专家还是面带讽刺地盯着证据表，丹斯继续了解案件的细节，知道了这是一桩离奇的凶杀案，凶手自称钟表匠，用极其残忍的方式谋杀了被害人。但是丹斯并没有被吓到。她也曾调查过类似的血腥案件。再说了，她可是生活在加州，查尔斯·曼森[3]已经刷新了人们对邪恶恐怖的定义。

另一位纽约警察局的警官——丹尼斯·贝克说明了他们具体需要丹斯做的工作。他们掌握了一位目击证人，对方极有可能看到了什么，却不愿意透露。

“他说自己什么都没看见，”萨克斯补充道，“但我感觉，他在说谎。”

不得不说，丹斯其实是有些失望的，她原以为自己会对上一个嫌疑犯，没想到只是个目击者。丹斯更喜欢面对狡猾的罪犯，对方越狡猾，她就越有斗志。但是，审问目击者花费的时间相对更少，至少她不会赶不上飞机，也还不赖。

“我试试看吧。”丹斯回答道。她伸手从自己的蔻驰手包里拿出一副淡粉色圆框眼镜，戴在了脸上。

萨克斯对她讲述了一些关于阿里·科布的信息。这位目击者不愿合作，萨克斯讲了他们目前根据口述整理出来的、科布昨天晚上的活动时间线，还有今天早上他的可疑表现。

丹斯一边听着，一边喝着咖啡，咖啡是莱姆的护工倒给她的，她还津津有味地吃了半个丹麦曲奇。

丹斯获得了所有的背景资料，开始整理思绪，而后对众人说：“那么，我来说说我的看法，首先，我想简单介绍一下人体动作学理论，朗昨天在论坛听过我的讲座，但是在座的其他人可能对此还不甚了解。传统意义上的人体动作学是通过研究人的行为——也就是肢体语言——来了解他们的情感状态，从而判断对方是否在说谎。大多数人，包括我在内，都在用人体动作学来泛指所有形式的沟通——不仅仅是肢体语言，还包括口语评论和书面声明。

“这次问话，我会先对目击者做一个基础测评——主要是为了看他

说真话时的表现，我会问一些我们已知的真实信息，像是他的名字、住址、工作之类的。我会注意观察他的举止、姿态、措辞和所说的实质内容。

“一旦我掌握了他的真实反应基准，就会开始提出更多的问题，一旦问题深入，他开始紧张，并觉得有压力，那么就说明他在说谎，或是对当前的话题十分敏感。直到那时，我所做的还都是‘访谈阶段’，如果我发现他在说谎，就会进入‘审讯阶段’。我会一点点消磨他的谎言，用一系列的审讯技巧让他说出真相。”

“很好。”贝克说道。虽然莱姆才是案件的负责人，但是看起来这位丹尼斯·贝克应该是由总部派来的。他表情有些忧虑，不像莱姆那样只关心案情，他要考虑的还有政治层面的东西。

“你们有案发现场区域的地图吧？”丹斯问，“我得知道案件的地理位置，附近的地形和周边区域，知道这些才能更高效地审问，也就是说，我们得知道受审对象的活动范围。”

朗·塞利托突然笑了起来，丹斯微笑回应，表示不解。朗解释说：“莱姆曾说过一样的话，不过是说刑侦学，‘如果不知道现场的地形状况，就如同在真空调查’，对吧，莱姆？”

“抱歉，你说什么？”刑侦专家反问。

“活动范围，你的调查理论？”

“啊。”莱姆礼貌地微笑着，说着丹斯儿子常挂在嘴边的那句“随便吧”。

丹斯查看了曼哈顿市中心的地图，记住犯罪现场周围的一些细节，还有阿里·科布昨天下班后的活动轨迹，萨克斯和另一名叫普拉斯基的巡警在一旁帮她在地图上指出位置。

终于，丹斯觉得自己已经掌握了所需的信息：“好了，上工吧，他人在哪儿？”

“在大厅对面的一个房间里。”

“把他带进来。”

注释：

[1]South of Houston，美国休斯敦大街南部，历史文化保护区和商业区。

[2]约二十摄氏度。

[3]美国著名变态杀人狂。

不多时，一个纽约警方的巡警将一个男人领了进来。男人身材瘦小，穿着昂贵的西装，一副整洁的商务人士打扮。丹斯并不知道他是否真的被逮捕过，但从他摸索自己手腕的样子中可以看出，他最近戴过手铐。

丹斯先跟他打了招呼，对方明显情绪紧绷，隐约有些发怒。丹斯示意他坐下，自己坐在了他的对面——他们中间什么都没有——丹斯又向前拉了一下自己的椅子，让两人之间的距离达到空间上的中立，这是一个心理学术语，用来描述访谈双方之间的合理距离。这个距离可以调整，从而给访谈对象施压或是减压。丹斯不会离对方太近，那样会让对方觉得自己有侵略性，也不会离得太远，这样对方就会觉得安全而没有紧张感。（用她讲课时的话说，就是："你要试着在边缘慢慢试探。"）

"科布先生，我叫凯瑟琳·丹斯，是一名执法人员，我想和你谈谈你昨天晚上看到的事。"

"这简直是荒唐，我已经告诉他们了。"科布朝着莱姆的方向点头说，"我已经交代了我看到的一切。"

"怎么说呢，不太巧，我刚到这儿，他们听过了，但是我还没有。"

丹斯开始记录科布的反应，她问了一系列简单的问题，科布的住所、从事什么工作、可曾入伍等。通过这些问题，她得到了科布在常规压力下的一些基本反应。丹斯仔细地听着他的回答。（"在访谈中，观察和倾听是最重要的两项，讲话，是最后一项。"）

审问者的首要工作之一就是先确定受访对象的性格类型——是内向型还是外向型。这些性格类型并非人们所想的那么简单，远远不是吵闹或羞怯这样简单区分的。二者的区别在于人们做决定时的表现。内向型的人往往依靠直觉和主观情感来做决定；外向型的人则依靠逻辑和理性

分析做决定。确定对方的性格类型有助于审问者有针对性地设计问题，选择合适的语调和态度进行对话。比如，对待内向型的人，采取单刀直入的粗暴方式，他们就会退缩，进入自我保护状态。

阿里·科布显然是一个典型的外向型人格。并且为人自大，对待这样的人就不需要小心翼翼了。这也是凯瑟琳·丹斯个人最喜欢的一种受访者类型。盘问他们时，她可以放手施为，审个过瘾。

科布突然打断了丹斯的问题："你们把我关得太久了，我还得上班呢。那个人身上发生的事又不是我的错。"

丹斯礼貌而官方地说："哦，这并不是谁的错误的问题……现在，我们谈谈昨天晚上发生的事情吧。"

"你不信我说的话，你觉得我是个骗子。案子发生的时候我根本就不在场。"

"我可没说你在撒谎。只是，或许你昨天晚上看到了什么，可能你觉得不重要，但也许能帮上我们的忙。我现在带你回顾一下昨天晚上的事，你再仔细想想，也许会想起一些什么。"

"好吧，但是我真的什么都没看见，我就是把钱夹掉在那里了，就这些。我一个不小心掉了钱夹，现在都成了局里的大案子，这简直是胡扯。"

"只是回顾一下昨晚的事情，我们慢慢来。那么，你当时正在办公室工作，工作的地点在哈兹菲尔德大厦里，萨塔菲尔德兄弟投资的公司。"

"是的。"

"一整天都在那儿？"

"对。"

"你是几点下班的？"

"七点半，稍早一点。"

“下班之后，你做了什么？”

“我去了汉诺威酒吧，喝了几杯。”

“汉诺威在沃特街上。”丹斯说道。审讯中，要让受访者对你所掌握的信息有所顾虑，让他们自己猜测你知道多少。

“是的，那天晚上大家喝马丁尼，唱卡拉OK。他们管那个叫‘马丁尼欢唱夜’。”

“听起来不错。”

“我们一群人在那儿一起喝酒。有很多人，我的一些朋友，很亲密的朋友，都在那儿。”

丹斯注意到了科布的肢体语言，他要补充更多的信息——也许科布是想让自己问问他提到的那些朋友的名字。这种很急切地想要拿出不在场证明的表现，通常暗示着其中有问题——受审对象往往以为这类信息对自己有好处，而且警方很有可能懒得去核实，或者他认为警察们会很蠢地相信，如果他晚上八点在酒吧喝酒，那么七点半的抢劫就和他没关系。

“你几点离开那儿的？”

“九点左右吧。”

“然后你就回家了？”

“是的。”

“你回了上城区。”科布点头。

“开豪华轿车回家？”

“对，豪华轿车，”他语带讽刺地说，“当然不是，我坐地铁回去的。”

“在哪一站上的车？”

“华尔街。”

“你步行到华尔街？”

“是的。”

“怎么走过去的？”

“十分小心地走过去的，”他笑着，“路面上都是冰。”

丹斯也微笑：“走的哪条路线？”

“我沿着华尔街走，然后进入柏树街，走到柏树街和百老汇大街交会处，又向南走。”

“你就是在那时丢了钱夹，在柏树街上。你的钱夹是怎么丢的？”丹斯的语气和问题都没有任何威胁意味。所以科布也放松下来，态度不再那么尖锐。丹斯微笑，用低沉而温和的语气安抚着他。

“我记不太清了，应该是我从口袋里掏地铁卡的时候掉出来的。”

“一共多少钱来着？”

“三百多。”

“啊，可真不少……”

“是啊，真不少。”

丹斯用下巴指了指桌上证物袋里的钱：“钱是新取的吧，丢得可真不是时候，是吧？刚取出来就丢了。”

“是啊。”他苦笑。

“你到地铁站时候，几点了？”

“九点半。”

“你确定吗？不应该更晚一点儿吗？”

“我确定。在月台等车时，我看了表。准确来说，应该是九点三十五分。”他再次低头看了一眼自己手腕上的劳力士金表。估计是暗示，这么贵重的表，显示的时间无疑是准确的。

“然后呢？”

“然后我就回家了，在我家公寓附近的一家酒吧吃了晚饭，我妻子出差不在家。她是个律师，负责企业融资方面的案子。她是公司合伙人。”

“我们再回来看看柏树街。街上当时有路灯吗？街边的住宅里有人吗？”

“没有，那里是办公区和商业区，没有住户。”

“没有餐馆吗？”

“有几家，但都只在午餐时间营业。”

“有建筑工地吗？”

“街南面有一个大楼正在翻新。”

“当时人行道上有人吗？”

“没有。”

“有没有开得很慢的车，很可疑的那种？”

“没有。”科布回答。

丹斯能够隐约感觉到，屋内的其他警官正看着她和科布。和大多数人一样，他们都有些心焦地等待着，等着审讯对象最后的坦白时刻，丹斯无视了他们。在她的审讯过程中，除了她和她的审讯对象，其他人都

不存在。她正处在自己的世界里——用她儿子韦斯的话来说，丹斯已经进入了“华境”（丹斯的儿子是家里的运动员）。

丹斯看了看自己记下的笔记。然后合上了笔记本，从包里拿出了另外一副眼镜换上，好像结束了阅读的人换上远视眼镜。两副眼镜的度数是一样的，不过款式不同，之前的那副镜片又圆又大，镜框颜色鲜艳，丹斯现在戴着的眼镜则不同，这副眼镜镜片狭窄，是黑色金属镜框。让她看起来更加严肃且有侵略性。丹斯给自己的这副眼镜起名“终结者眼镜”。她身体略向前靠，科布将腿交叉了起来。

丹斯用一种明显尖锐的声音问道：“阿里，那些钱到底是从哪儿来的？”

“从——”

“钱？你根本不是从提款机里取出来的。”在刚才的问询中，丹斯注意到，在提到那笔钱时，科布的反应出现了异常，他紧紧盯着她的眼睛，但是眼皮却有些低垂，改变了呼吸的频率。这些都与他基准压力下的反应大为不同。

“我就是从提款机里取的。”他反驳道。

“哪家银行？”

科布愣了一下，说道：“这种信息我没必要告诉你。”

“但是我们能开传票调查你的银行记录，而且，在我们调查出来之前就得一直拘留你，这大概得花上一两天时间吧。”

“我他妈的真的是在提款机取的钱！”

“我问你的不是那笔钱。我问的是你钱夹里的现金，是从哪儿来的？”

科布的目光垂了下去。

“你没跟我说实话，阿里，你这样会给自己惹上大麻烦的，好，我再问一次，那些钱哪儿来的？”

“我不知道，有一些可能是我从公司的小额账户里取的。”

“是你昨天取的？”

“我想是吧。”

“取了多少？”

“我——”

“我们也可以去调查你客户的账户。”

丹斯的话吓到了他，于是立刻回答说：“一千美金。”

“剩下的呢？钱夹里有三百四十美金，剩下的钱在哪儿？”他沉默了一会儿：“我放了一些在家里。”

“家里？你妻子出差回来了吗？她能证明你说的话吗？”“她不在家。”

“那我们就派人去你家找，说吧，你把钱放在哪儿了？”

“我忘了。”

“六百多美金，你忘了？这么一大笔钱，你怎么可能忘记放在哪儿了。”

“我不知道，我不懂你在说什么。”

丹斯再次靠近他，进入了空间上更具威胁性的距离：“你在柏树街究竟做了什么？”

“我从那儿去地铁站啊。”

丹斯抓过一旁的曼哈顿地图。“汉诺威酒吧在这里。地铁站，在这里。”她一边说着，一边用手指大力点着地图上的位置，发出刺耳的响声，“你若是想从汉诺威走到华尔街地铁站，根本就不可能走柏树街。

你为什么走了柏树街这条路？”

“我想多走几步锻炼一下，消化一下肚子里的酒精和鸡翅。”

“在气温那么低的户外，在结冰的人行道上锻炼？你总在柏树街锻炼吗？”

“不，就昨晚，碰巧而已。”

“如果你不是总去柏树街，那么你告诉我，为什么你对那条街这么熟悉？你怎么知道那里没有住户？还知道餐馆的营业时间，甚至是翻新的建筑工程？”

“我就是知道，你问这些到底是要干什么？”科布的额头开始冒汗。

“你丢钱夹的时候，是摘下手套去掏的地铁卡吗？”

“我不知道。”

“我想你应该是摘了，戴着厚手套是没办法把手伸进口袋的。”

“好吧，”他呛声说，“你无所不知，你说是就是吧。”

“当时气温那么低，为什么，你还没到地铁站，就提前十分钟在外面拿出了地铁卡？”

“你不能这样说。”

丹斯用一种坚定而低沉的声音说：“而且，你不是在站台上看的时间，对不对？”

“不，我看了时间，时间是九点三十五分。”

“你没有。你才不会在地铁站台上把一块五千美金的手表露出来。”

“够了，到此为止。我什么都不会说了。”

当审讯者正面对峙一个说谎的审讯对象时，对方会承受很大的压

力，进而会通过多种方式来逃避这种压力。丹斯称这些反应为真相障碍。最具破坏性也最难克服的障碍是愤怒，其次是沮丧消沉，再次是否认抵赖，最后是讨价还价。审讯者的工作就是要判断出审讯对象处于哪种状态，并设法将其消除——包括随之而来的其他负面情绪——直至最后受审对象达到面对现实阶段，也就是坦白阶段，那时，受审者才会说实话。

丹斯判断，科布虽然表现出了一些愤怒，但他还处于否定阶段。像他这样的受审者会很快开始找借口，说自己记错了，或者怪罪审讯者曲解了自己的意思。对付否定状态的受审者最有效的办法，就是丹斯刚才的做法，也就是大家所说的“用事实说话”。面对一个外向型受审对象，要针对他们谎言中的矛盾和薄弱之处连续出击，直至他们辩无可辩，放弃抵抗。

“阿里，你七点半下班，然后去了汉诺威酒吧，这些我们都知道。你在那儿待了一个半小时左右。然后，你出了酒吧，走了两个街区，来到柏树街。你之所以对柏树街那么熟悉，是因为你常去那条街上召妓。昨天晚上，九点到九点半，有个女人把车停在了那条巷子附近。你和她谈好了价钱，付了她现金，然后钻进了她的车里。十点十五分左右，你从车上下来。你就是在那时把钱夹掉在了路边，可能是因为掏手机看看你妻子有没有给你打电话，或者是掏点零钱给那女人当小费。就在这个时候，凶手把被害人拖进了小巷，你看见了一些东西，你看见什么了？”

“我没……”

“你有。”丹斯平静地说，接着她沉默地紧盯着科布，不再说话。

终于，科布垂下了头，放开了交叉的双腿，嘴唇颤抖着。他并没有开始坦白，但丹斯将他带到了压力反应的下一个阶段——由否认到讨价还价。现在，丹斯要改变策略。她既要表现出同情还要给他留些颜面。因为，如果不给这一阶段的受审者留一些尊严，或是逃避最坏结果的出路，即使是最配合的受审者，也会继续说谎，或是闭口不言。

丹斯摘下了眼镜，身子后靠，倚在椅背上：“你看，阿里，我们并不是要毁了你的生活。你当时害怕了，这很正常，可以理解。但是我们要找的这个人，是一个极其险恶的罪犯。他已经杀了两个人，而且还有

可能继续杀人。如果你帮我们找到他，你今天在这里说的话除了我们谁都不用知道，也没有法院传单，你的老板，你的妻子，都不会知道。”

丹斯看向贝克探长，探长立刻说：“没错。”

科布叹气，眼睛看着地板，嘴里嘟囔着：“妈的，就为了三百美金，我今天早上为什么要回去？”

因为你又贪又蠢啊……凯瑟琳·丹斯心里想着，但还是好言宽慰了科布：“人非圣贤，孰能无过。”

科布犹豫了一会儿，终于，他再次叹气，开口道：“其实，我并没有看到多少——在小巷那里，说出来你们也许不信。我真的没看到什么，一个人都没看见。”

“只要你说实话，我们就信你。说吧。”

“那时候大概是十点半，就在我从那个……女孩儿车上下来不久之后，我开始往地铁站走。你说得没错，我从口袋里掏出手机，看新的信息。我想，就是那时候，钱夹掉了出来，就在那个巷子口。我往巷子里看了看，看见巷子尽头亮着汽车尾灯。”

“什么样的车？”萨克斯问。

“我没看见车，只看到了尾灯，我发誓。”

丹斯相信他所说的，她对萨克斯点了一下头。

“等一下，”莱姆突然出声问道，“你说在巷子尽头？”

原来刑侦专家也一直在听丹斯的审讯。

“对，在巷子的尽头。然后倒车灯亮了，车子开始朝我的方向倒了出来。司机开得很快，所以我快步向前走，然后我听到了刹车声，他停下车，熄了引擎。司机还在巷子里，我继续向前走着。然后我听到了关车门的声音，然后是一种很重的金属落在地上的声音。就这些，我什么人都没看见。我当时只是路过那个巷子口，真的。”

莱姆看向丹斯，后者对他点了点头，表示科布没有说谎。

“说说那个女孩儿，描述一下她的样子，”丹尼斯·贝克说，“我也要和她聊聊。”

科布立刻回答道：“三十岁左右，黑人，黑色卷发，开的好像是一辆本田车，我没看见车牌照。她长得很漂亮。”他加上了这句评价，似乎是在为自己的浪荡做辩解。

“她叫什么名字？”

科普再次叹气：“蒂芙尼。两个字母e，不是y结尾。”

莱姆轻笑：“打电话给召妓热线，问问他们有哪些姑娘常在柏树街活动。”这句话是对那位瘦弱又秃顶的助理库柏说的。

丹斯又问了科布一些别的问题，然后点头，看向朗·塞利托，并说道：“我觉得科布先生已经把知道的全都告诉我们了。”她诚恳地对面前的人说道，“感谢您的配合。”

科布眨了眨眼，面对这句感谢有些尴尬。但凯瑟琳·丹斯一点挖苦他的意思都没有，她从来不会将受讯者的不逊之言或怒气放在心上（即便还有人对她吐口水，甚至是扔东西）。一位人体动作学审讯者必须要记住，他的敌人从来不是受审者，而是那些受审者制造的真相障碍，而有些障碍，甚至是受审者无意间设置的。

塞利托、贝克和萨克斯讨论了几分钟，最终决定释放这位商人，并不予以起诉。男人心有余悸地离开了，临走前用一种奇怪的眼神看了一眼丹斯。后者对这种眼神十分熟悉，那其中既有几分赞叹，也有几分厌恶，还有几分痛恨。

科布离开后，莱姆看着小巷凶杀现场的图表，说道：“这很奇怪。出于某种原因，凶手不想把被害人放在巷子深处，于是将车倒回，选择了离人行道十五英尺的地方……很有意思的做法，但是对我们破案有帮助吗？”

萨克斯点头说：“你知道的，也许真的有帮助。巷子的尽头没有落

雪，所以那里可能没有撒盐。我们也许能在那儿找找脚印或者轮胎印。”

莱姆打了一个电话——当然是用那个令人赞叹的语音识别程序——派了一些警员回到小巷进行调查。不多时，警员那里打来了电话，报告说他们在巷子尽头发现了一些清晰的轮胎印，还有一些褐色的纤维，这些纤维与被害人鞋子和手表上的纤维一致。他们将现场的照片上传到了莱姆这里，还有一份汽车轮距信息。

尽管丹斯对犯罪现场调查不是很感兴趣，但她却被眼前这对有趣的组合吸引了。莱姆和萨克斯组成了极具洞察力的团队。十分钟后，技术专家梅尔·库柏在电脑屏幕前抬起头说：“根据现场发现的汽车轮距和这种特殊的褐色纤维来看，凶手驾驶的应该是一辆福特‘探路者’，但不是新车，车龄有两三年了。”

“很有可能是三年。”莱姆说道。

他为什么这样说呢？丹斯不明白。

萨克斯看到丹斯脸上的不解，于是解释说：“科布说听到了尖锐的刹车声。”

啊，原来是这样。

塞利托转过脸对丹斯说：“你做得很棒，凯瑟琳，成功击破了他。”

萨克斯问：“你是怎么做到的？”

丹斯解释了她采用的策略：“我是故意引他上钩的。我回顾了他的证词——下班后去酒吧喝酒、然后赶地铁、取现金、掉钱夹、路过小巷，串联所有事件的时间和地理位置。我对比了他每个阶段的抗压反应。只有提到现金时，他表现得尤为敏感。那么他到底花钱做了什么不该做的事？像他这样一个外向又有些自恋的商人，我想这钱要么用在毒品上，要么用在了召妓上。但一个华尔街的经纪人是不会在大街上买毒品的，他肯定有自己的渠道，那就只剩下召妓了，很简单。”

“这招可真妙啊，是不是，林肯？”库柏赞叹地询问莱姆。

接着，丹斯便惊喜地发现，眼前这位高位截瘫的刑侦专家居然还能做出耸肩的肢体表达。莱姆含糊地答道：“是挺管用的，但这些证据我们现场调查也能发现，只不过是多花一些时间罢了。”他的目光再次回到了白板上。

“你就承认吧，林肯，要不是靠丹斯，我们不会知道凶手开的什么车。”塞利托又转头对丹斯说，“他不是针对你，他只是从来不太相信目击者的话。”

莱姆转过头来，皱眉看着塞利托：“朗，我们不是在比赛，我们的目的只有一个，那就是找出真相，而我的经验就是实际证物比目击者证词要可靠得多。就是这样，并不是在针对谁。”

丹斯点头：“你这么说，还真有趣。我在讲座中也说过同样的话：警察的主要任务不是把坏人抓进监狱，而是还原真相。”说着，她也耸了耸肩，“我们在加州刚刚结了一个案子——一个死刑犯，在行刑的前一天获判无罪。这都是因为我的一个朋友，他是一名私家侦探。他花了三年时间调查这个案子的真相，因为他不相信这个案子像表面上看起来的那么简单。于是，还有十三个小时就要面临死刑的犯人，最后被证明是无辜的。如果我的这位朋友没有一直坚持寻找真相，那么犯人可能已经冤死了。”

莱姆说：“我知道怎么回事了，被告是清白的，但目击者做了伪证，最后是DNA检测为他洗刷了罪名，对不对？”

丹斯回答说：“不对，事实上那起凶杀案里并没有目击证人。是凶手伪造了证据，陷害了当事人。”

“原来是这样。”塞利托说着，与阿米莉亚·萨克斯相视一笑。莱姆冷冷地看了他俩一眼。“好吧，”他对丹斯说，“很幸运，事情进展顺利……现在我得继续工作了。”说着，他又继续盯着眼前的白板看了起来。

丹斯与他们告别后，穿上了外套，朗·塞利托将她送出了门。丹斯走在路边，再次戴上耳机，打开了播放器。这个特殊的播放列表歌曲很杂，有民谣、爱尔兰音乐和一些超棒的滚石乐队大热曲目（有一次，丹斯和朋友们去看滚石的演唱会，她还应朋友的要求，对米克·贾格尔和

基思·理查兹做了一点人体动作学分析）。

丹斯走到路边，挥手拦下了一辆出租车，也就是这时，一种奇怪的感觉在她心头一闪而逝。她有些遗憾，她才参与钟表匠的案子这么一会儿，就结束了。

乔安娜·哈珀心情不错。

这位三十二岁的女人面容俏丽，她在SOHO区开了一家零售花店。在花店东面，几个街区之外，是她的工作室，现在她正和她的鲜花朋友们在一起。

她的鲜花朋友们：玫瑰、兰花、凤尾花、百合、褐尾蕉、花烛、紫花山姜。

这间工作室在一层，曾经是一个库房，所以面积很大。这里密封得不是很好，有些冷。她给很多房间做了遮光处理，便于保护花卉。这地方也许不完美，但是她很喜欢。这里有些湿冷的空气，略昏暗的灯光，空气中丁香花和花肥的味道都令人安心。她身处曼哈顿中心，却似乎又在丛林深处。

乔安娜又往身前的陶瓷花瓶里填了一些营养土。

她心情愉悦。

因为最近她花了很多心思设计的项目盈利不少，还因为她昨晚的约会对象又联系了她。

凯文，可爱的凯文。凯文知道曼陀罗需要更精心的排水养育才能长得茂盛，红景天会开遍整个九月。他还知道多恩·克兰德农在一九六九年打出了三个本垒打，那场比赛，纽约大都会打败了巴尔的摩队（乔安娜的父亲还用他的柯达相机录下了其中两个本垒打）。

凯文是个英俊的男人，他笑容迷人，还有一个酒窝。而且，他没有纠缠不清的情史，也没有混乱不堪的现任。

还有比这更令人雀跃的事吗？

一个影子在窗前掠过。乔安娜抬头看去，却什么都没有看见。她所在的工作室位于泉水街东，这里略为萧条，也很少有行人经过。她仔细地瞧了瞧窗外，但是看不清楚，早就该让雷蒙把窗玻璃擦干净了，这下只有等天气回暖才能擦了。

乔安娜再次低头摆弄着花瓶插花，思绪再次绕到了凯文身上，他们之间有可能吗？

也许有。

也许没有。

其实，这也没那么重要（好吧，她承认，有没有好结果当然非常重要，但是一个三十二岁“高龄”的大龄都市剩女必须接受各种结果，如果事情不尽如人意，她也没办法），重要的是，她和凯文在一起时很开心。离婚后的这几年，她已经在曼哈顿见识了各种奇葩的约会对象，也该她碰到一个令人称心的男人了。

乔安娜·哈珀正如电视剧《欲望都市》中的红发女主角一样，她在十年前来到纽约，梦想着成为一个了不起的画家，她会住在东村临街的高级公寓里，她的画作会在翠贝卡画廊出售。但她的艺术生涯并不似想象的美好。纽约的艺术界很难混，她的门路太少，现实令她备受打击，艺术界并不如艺术本身那么梦幻。在这一行，要么一鸣惊人，要么就四处碰壁，不是经历各种肮脏的交易，就是一夜暴富。乔安娜放弃了艺术创作，转而去做了一段时间平面设计，但是这项工作依旧不能令她满意。后来，她一时兴起，应聘了一家在翠贝卡画廊的室内景观公司。这份工作让她如鱼得水般地热爱。她心里决定，就算要忍饥挨饿，也要做自己喜欢的工作。

最好笑的就是，她后来做得十分成功。几年前还开起了自己的公司。现在，除了在百老汇大街上的零售花店，她还在泉水街建立了这家商务工作室，工作室为一些公司和机构提供鲜花，还会负责一些大型的会议和仪式，以及一些特别活动的鲜花布置工作。

乔安娜继续向花瓶中添入花土和绿肥，还有桉树油和一些碎石块——最后才插入鲜花。她在冰凉的椅子上冷得微微打战。她在昏暗中瞥了一眼工作室墙上的时钟，看来不用等太久了，凯文今天要在城里送几

趟货。今天早上他打了电话过来，说他下午有空会到花店去，还说如果乔安娜没在忙什么事，他们可以一起出去喝杯咖啡。

刚刚约会的第二天就约她喝咖啡？这就说明啊——

又一道影子落在了窗户上。

乔安娜快速抬头望去，一个人都没有。她开始感觉有些不安，她的目光又看向了前门，这个门她很少用，门口堆满了纸箱。这门应该是锁着的吧……锁了吗？

乔安娜眯着眼睛看了看，但因为视线正迎着晃眼的阳光，所以还是看不清楚。于是，她站起身，绕过了工作台去查看。

她试着拉了拉门上的插销。嗯，是锁着的。她抬起头来，突然倒吸了一口气。

在门外的人行道上，离她很近的地方，有一个又高又壮的男人正盯着她。男人身体向前探着，正通过窗子往里看，他戴了一副老式的飞行员墨镜，反光的镜片遮住了眼睛，头上还戴了一顶棒球帽，穿着一件奶白色的防风大衣。因为门窗上玻璃的反光，或是窗上的污渍，他并没有发现乔安娜就站在他面前。

乔安娜僵住了。的确也有人往店里窥视过，不过都是出于好奇，想看看这是什么地方而已，但眼前这人的姿势表明他并不是一时好奇，他在这里徘徊的行为让乔安娜非常不安。工作室前门的窗子安的并不是防盗玻璃。任何人都能用一把锤子或是砖头破窗而入。再加上此地萧条，鲜有人经过，若是真有人在这里行凶，那真是叫天天不应，叫地地不灵。

乔安娜悄声退了几步。

就在这时，也许是那人的眼睛已经适应了光线，或是视线终于穿过了一块干净的玻璃，他也看见了乔安娜。他似乎吃了一惊，身体迅速向后闪了一下。男人似乎在考虑着什么，而后转身离去，消失不见了。

乔安娜向前走了几步，将脸贴近窗户一块干净的玻璃，想看看那人

去哪儿了。男人鬼鬼祟祟的样子让她开始后怕，那人刚刚就站在外面，戴着墨镜，探头探脑地窥视着，双手藏在衣服口袋里。

乔安娜将花瓶挪到一边，再次看向外面，但街上已经没有那人的身影了。也看不出他去了哪里，但她依然有些害怕，决定还是先离开这里，去花店和店员们核对一下早上的订单，在那里等凯文过来。打定主意之后，她穿上了外套，犹豫片刻之后，还是选择不去冒险走前门，由安全通道出去。乔安娜走到了街上，四处看了看，没发现刚才那人的影子。她迈步走进了耀眼的阳光中，开始朝着百老汇大街的方向走去。明亮得有些炙热的阳光让她有些目眩，她立刻反应过来，这种情况下她根本看不清楚。这个念头出现的同时，乔安娜便停下了脚步。她不想再向前走了，因为走这条路去百老汇大街，还要经过一个小巷，那个男人会不会就躲在那里？他是不是正藏在哪里等她呢？

乔安娜决定往反方向走，她转身朝东走去。她可以从王子街绕道去百老汇。东面的王子街上行人更少，但是她不会路过任何小巷，一条大路走到底。这样想着，乔安娜裹紧了身上的外套，低头快步走着。很快，那个高壮男人的阴影渐渐消失在脑海里，她又一次想起了凯文。

丹尼斯·贝克去市中心汇报了当前的案件进展，调查组的其他人依旧在反复研究证据。

传真机铃声响起，莱姆闻声热切地转过头看去，希望能收到一些有用的资料，但传真却是发给阿米莉亚·萨克斯的。萨克斯认真地看着文件，全神贯注，恨不得把脸贴在纸上，莱姆见她这副神情，十分明了，此时她就像是一条在追狐狸的猎犬。

“上面都说了些什么？萨克斯？”

萨克斯摇头：“是些证据化验的结果，我在本杰明·克莱里位于韦斯特切斯特的别墅里找到的证据，找到了一些指纹，但是在全美的指纹自动识别系统里找不到匹配。壁炉用具和克莱里的办公桌上有一些皮革痕迹，谁会戴着手套开抽屉呢？”

当然，现在还没有手套痕迹数据库，但是如果萨克斯可以从一个嫌疑犯那里找到一副手套，和别墅里的痕迹相吻合，那这个痕迹也可以作为证据，效果就跟一枚清晰的指纹一样。

萨克斯继续看着文件："至于我在火炉前发现的泥巴，检查发现，它跟克莱里家院子里的泥土不一样，具有更强的酸性，而且存在更多的污染物。更像是来自某个工业区。"她继续说道："火炉前还有燃烧过的可卡因残留成分。"说到这儿，萨克斯对莱姆自嘲地笑着说："我负责的第一起谋杀案，要是死者居然也不那么干净，可就真是时运不济了。"

莱姆耸了耸肩："不管被害人是个修女还是瘾君子，谋杀就是谋杀，你还发现什么了？"

"我在壁炉里找到了一些灰烬，技术组没办法还原文件，但是他们找到了这个。"她举起一张财务记录的照片，看起来像是一些电子表格或是分类账册，上面显示的账目金额加起来有上百万美金。"他们还在上面发现了一个公司标志，或是组织印章之类的东西，技术组正在调查相关的信息，现在已经把这个账目交给刑侦组会计人员调查了，看看这到底是什么账目。他们还发现了一个日历，上面还有一些行程安排，比如给车换油，还有理发预约，顺便说一句，这根本不像是一个打算在一周之内自杀的人会安排的事情吧……而在他死亡的前一天，根据复原日历上的安排，他去了圣詹姆斯酒吧。"她指了指手中的纸张，正是从那个日历上撕下来的一页。

南希·辛普森随日历附加了一条留言，说明了圣詹姆斯是什么地方："那是一个位于第九大道东区的酒吧，周围环境杂乱不堪。试想一个腰缠万贯的会计师怎么会去那种地方呢？这里一定有猫腻。"

"不一定。"

萨克斯给莱姆使了一个眼色，随后走到了房间的角落。莱姆明白她的意思，也驱使轮椅跟着她来到了屋角。

萨克斯在莱姆身侧蹲下。莱姆在一瞬间以为她会握住自己的手（自打他的右手手腕和手指恢复了一些知觉后，牵手对他们来说就变得格外重要）。他们一直讲工作与个人生活要分开对待，而现在，萨克斯表现得十分专业。

"莱姆。"萨克斯轻声唤道。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

“你先听我把话说完。”

莱姆勉强地闭上了嘴。

“我不能放弃这个案子，我要调查下去。”

“那也得分个轻重缓急。你的案子远没有钟表匠的案子重要，萨克斯。克莱里的案子，就说他是被谋杀的，凶手也不太可能是个连环杀手，但钟表匠是。所以必须把他的案子放在首要位置。等我们抓住了钟表匠，克莱里案子的线索还是能捡起来继续调查的。”

萨克斯摇头：“我觉得没那么简单，莱姆。我已经开始了，并且四处询问关于案子的事情。你知道的，一旦我正在调查这件案子的事情被传出去，证据就会被埋没，而凶手也会闻风而逃。”

“但钟表匠也可能正在外面寻找目标，甚至正在杀人……还有，相信我，如果他又开始作案，而我们把事情搞砸了，没能破案，我们就有大麻烦了。贝克告诉我说，这是来自最高层的查案指令。”

命令不容更改……

“我不会把事情搞砸的。若是再有现场调查的活，我立刻就会去，如果波·豪曼要组织追捕行动，我也会参加的。”

莱姆夸张地皱眉：“就你？参与追捕，你这样的新手会不会想太多了。”

萨克斯笑了起来，接着，莱姆感觉到，她正握着自己的手：“相信我吧，莱姆，我们都是干这一行的，每个人手头上的案子都不止一件。重案组的办公桌上堆着十几份案宗，我不过是办两件而已。”

莱姆有些困扰，他感受到了一丝无法言喻的不祥预感。思量再三后，他说：“但愿如此吧，萨克斯。但愿如此。”

这是他能给出的最好的祝愿了。

克莱里来过这种地方？

阿米莉亚·萨克斯站在一个散发着尿臊气的花架旁，花架上只剩一根枯黄的茎秆，从污迹斑斑的窗子里探出头来。

萨克斯知道这会是个破烂的酒吧，但没想到会这么破。现在，她站在圣詹姆斯酒吧外面一块破裂翘起的楔形混凝土块上，酒吧就开在第九大道东侧的字母城里。因为贯穿这里的四条南北走向的大道，A、B、C和D——而命名。这里几年前就变成了一个恐怖的罪恶之地，成为下东区帮派残余的聚集区，就像一片被废弃的荒原。最近几年，这里的情况有所改善（之前的毒品窝点被改造成了昂贵的景观房），但依旧是犯罪活动频发的混乱区域。萨克斯脚边的雪地里就扔着一支用过的毒品注射针头，而距她六英尺外的一个窗台上，萨克斯看见了一个九毫米的弹壳。

克莱里怎么会来这种地方？一个会计师兼风投商人，一个拥有两套房产，一辆宝马车的成功男人，怎么会在死亡前一天来这种地方？他来这里做什么？

因为还是白天，破旧的酒吧里此时并没有太多客人，萨克斯透过沾满油污的窗子，可以看到一些上了年纪的当地人坐在吧台或是桌边。这些身材肥硕的女人和瘦骨嶙峋的男人似乎都是靠着这里的酒来获取生存所需的各种营养。在酒吧里面的小房间里，有四个白人男子，穿着牛仔裤、棉布衬衫或是劳动服，四人高声地聊着什么，即使是站在屋外，萨克斯也能听到他们粗鲁的谈话和大笑声。看见这几个人之后，她立刻想到了那些长久地待在各种黑手党俱乐部的朋克打手，他们虽然看起来懒散又迟缓，但都是危险的恶徒。萨克斯只看了他们一眼便判断出，这些人会毫无顾忌地出手伤人。

萨克斯走进了酒吧，选了L形吧台尽头的一个位置坐了下来，这个

位置相对隐蔽，不会引起太多注意。酒吧的酒保是个五十岁左右的女人，有一张瘦长的脸，手指甲上涂着鲜红的指甲油，头发绑得像一个西部乡村歌手。女人面上带着厌烦而疲惫的神情。萨克斯想，这副神情也许并不是因为她经历了太多人世沧桑，而是因为她半辈子以来的所见所闻，都如同这酒吧里正在发生的事情一样，没有任何不同。

萨克斯点了一杯健怡可乐。

“嘿，索尼娅。”里面房间里传来一声招呼。通过吧台后面那面脏兮兮的镜子，萨克斯能看见，这是身后房间内一个金发男人喊的，那人穿着紧身牛仔裤和皮夹克。生得一副奸诈相，看起来已经在这儿喝了有一段时间了，“小迪克想你呢，他害羞了。你来，到这儿来，来看看这个害羞的小伙子。”

“去你妈的。”立刻有人叫骂出声，大概就是那人口中的小迪克。

“来啊，索尼娅，甜心！来，在这个害羞的小伙子大腿上坐坐，他大腿上可舒服了，什么都没有，光滑着呢，没什么鼓包的地方。”

哄笑声随之响起。

索尼娅知道，自己就是这些人低俗笑话的话柄，但她也玩笑般地回答说：“小迪克？他还没我儿子大呢。”

“这没关系——人人都知道他是个日自己老娘的流氓。”

笑声比刚才还热闹。

索尼娅的目光遇上了萨克斯的，短暂的对视后，她立刻移开了视线，仿佛做了什么亏心事。她也知道，自己这样做只能是怂恿这群人说更侮辱女人的话。但是醉鬼们都有一个优点，他们记不住太多事情，不管是好的还是坏的，他们很快就会把发生过的事情忘掉，然后又开始谈论起体育或是再开些过分的玩笑。萨克斯抿了一口可乐，和她打招呼说：“怎么样，你还好吧？”

女人露出了无懈可击的微笑：“还好。”她没打算接受任何人的同情，尤其是来自一个像萨克斯这样，比自己年轻貌美的女人，这种人又

不用来这鬼地方受罪。

好吧。萨克斯决定还是直入正题的好。她不动声色地快速亮出自己的警徽，而后拿出了一张本杰明·克莱里的照片，向索尼娅问道："你记不记得这个人来过这里？"

"他？是的，他来过几次。出了什么事？"

"你认识他吗？"

"不算认识，不过是从我这里买了几杯酒喝，红酒，我记得是。他总是点红酒，我们这儿红酒都是劣等货，但是他也喝。他是个体面人，跟其他人不一样。"用不着去看身后房间里的那几个人，萨克斯也知道她说的其他人是指谁，"不过最近没怎么见他来过了。上次他在这里，和别人大吵了一架。我那时就猜，估计他以后是不会再来了。"

"吵什么架？发生了什么？"

"我也不知道，就听见几声大喊，然后他就冲出了门。"

"他跟谁吵起来的？"

"我没看见，只是听到了吵架声。"

"你见过他吸毒吗？"

"没有。"

"你知道他自杀了吗？"

索尼娅眨了眨眼："不是吧。"

"我们正在调查他的死亡……我问你的这些话，希望你别说出去。"

"好的，当然可以。"

"你还能再跟我说说关于他的事吗？"

“上帝啊，我还不知道他的名字。他也就来过这里，三次吧。他有家人吗？”

“是的，他有。”

“这太不幸了，太残忍了。”

“一个妻子，和一个十几岁的儿子。”

索尼娅连连摇头，而后说道：“格尔蒂也许比我知道得多。她也是这里的酒保，她在酒吧的时间比我长。”

“她现在在这儿吗？”

“没在，她得等一阵子才来，你要是愿意的话，我让她打电话给你？”

“你把她的号码给我吧。”

女人写下了一串号码给萨克斯，萨克斯身体微微向前探出，对着克莱里的照片点头问道：“你有没有看到过，他在这里见过什么人？”

“我只知道他们都是在那里见面，他们总在那里鬼混。”索尼娅用下巴指了指萨克斯身后的小房间。

一个身价百万的商人和那群人混在一起？他们之中会不会就坐着那两个闯进克莱里的韦斯特切斯特别墅的人？会不会就是他们中的两个人在壁炉前留下了毒品残留物？

萨克斯看着镜子里那群人的桌子，上面散乱地放着啤酒瓶、烟灰缸和一些啃过的鸡翅骨头。这些人一定是属于某个团伙组织的，也许是一个犯罪组织的小头目。纽约城里有很多黑帮团伙，他们一般都不会真的犯下重罪。但小团伙不同，他们比传统的黑手党更加危险，因为传统的黑帮团伙不会伤害平民，更不会涉及地下毒品和性交易。萨克斯试图将克莱里与黑帮团伙关联起来，但是感觉十分牵强。

“你见过他们吸毒吗？任何毒品？”

索尼娅摇头："没见过。"

萨克斯再次探出身体，凑到索尼娅身边，悄声说："你知道这些人是哪个团伙的吗？"

"团伙？"

"就是黑帮。他们背后的老板是谁？他们听什么人的指令？这些，知道吗？"

索尼娅沉默了片刻。似乎是在确定萨克斯并不是在开玩笑，而后笑着说："他们才不是什么黑帮。我以为你知道的，他们都是警察。"

终于，有人将那两个时钟——钟表匠的名片——送到了莱姆这里，防爆组完成了检查，表明这两座钟表并没有暗藏玄机。

"哦，也就是说，他们并没有在这两个时钟里发现什么造成大爆炸的小炸弹？"莱姆语带讽刺地说。他有些生气这两个重要的证物被带走了——证物有可能会被污染——而且这么久了才送回来。

普拉斯基在证物追踪卡片上签名之后，两个负责送时钟的警员便离开了。

"现在就来看看，这些东西有什么秘密吧。"莱姆摇着轮椅靠近检测台，看着库柏将时钟从塑料袋中拿出来。

两座时钟一模一样，唯一的不同之处，就是被放在码头的那座时钟底座上染了血。时钟是很复古的设计，并不是那种电子时钟。得用手上紧发条，指针才会转动。但时钟的组件都是新的，表芯装在一个密封的盒子里，现在已经被防爆组打开了，不过两座时钟依然如常运转着，显示的时间也是准确的。时钟外壳是木制的，被漆成黑色，表盘是一种白色的金属制成。表面的数字用的是罗马数字，时针和分针也都是黑色的，有着箭头般的尾端，没有秒针，但是每一秒都会发出清晰的嘀嗒声。

时钟最为诡异的地方，在于上半部分的巨大窗口，里面又刻录了一个表盘，表盘上描绘了月亮的盈缺变化图，由新月到弦月，再由弦月到

满月，如此往复一周。而此刻，窗口中正显示着一轮满月，满月被画成一张怪异的人脸，正紧抿着嘴，用那双不祥的眼睛冷冷地看向人们。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库柏按照常规的检验程序检查了这两座时钟，而后表示上面没有任何指纹，只有一些细小的痕迹，与萨克斯之前从两个现场取回的样本一致，也就是说，这些线索都不是来自钟表匠的车内或是家中。

“制造商是谁？”

“阿诺德制造公司，公司在马萨诸塞州的弗雷明翰。”库柏在网上查了一下这家公司的信息，然后读了出来，“他们经营钟表、皮革制品、办公室装饰品、礼品等，都是很高级的那种产品。这两个时钟应该也不便宜，还有十多种不同样式的。我们手头的这款是维多利亚时期的款式。正宗的铜制表芯，橡木材质，它的原型是十九世纪时英国在售的时钟。批发价格是五十四美金。他们不对公众出售，必须从经销商那里才能买到。”

“产品序列号呢？”

“只在表芯上有，时钟上没有。”

“行吧，”莱姆命令道，“现在就打电话问。”

“我吗？”普拉斯基无辜地眨眨眼。

“对，就是你。”

“我应该去……”

“给制造商打电话，告诉他们这两个时钟的序列号。”

普拉斯基点头说：“然后问问他们这两个时钟是在哪个经销商那里出售的。”

“完全正确。”莱姆说道。

菜鸟巡警拿出了手机，从库柏那里拿到经销商的电话，拨了过去。

当然，凶手不太可能就是某个经销商，时钟可能是他从一个商店里偷来的。还有可能是他从别人家里偷来的。再或者是他从一个旧货拍卖市场买的。

但调查各种可能是刑侦调查的一部分，莱姆这样解释。

你必须从一种可能性开始。

钟表匠案

犯罪现场一

地点：

- 二十二大街，哈得孙河轮船修理码头。

被害人：

- 身份不详。

- 男性。

- 推测为中年或是老年人。可能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血液中发现抗血凝剂）。

- 血液中无其他药物成分，或疾病感染情况。

- 海岸警卫队和紧急勤务小组在纽约港搜寻尸体和证据。

- 调查失踪人口报告。

凶手：

- 见下文。

作案手法：

•凶手将被害人悬在河水上方甲板上，割破其手指或手腕，直到被害人落水。

作案时间：

•周一下午六点至周二早上六点之间。

证据：

•被害人血型为AB阳性。

•断裂的指甲，未做保养，形状宽大。

•锁链围栏被钳断，使用普通钢丝钳，无法追踪。

•时钟。见下文。

•诗文。见下文。

•甲板上有指甲抓痕。

•无指向性痕迹，无指纹，无脚印，无轮胎印。

犯罪现场二

地点：

•柏树街旁的巷子内，靠近百老汇大街，位于三个商务大厦（关门时间分别是晚上八点半和晚上十点），和一个政府办公楼后方（关门时间是下午六点）。

•巷子只有一个出口。宽十五英尺，长一百英尺，地面铺有鹅卵石。尸体离柏树街十五英尺。

被害人：

- 西奥多·亚当斯。
- 住在炮台公园。
- 自由文案。
- 无已知仇人。
- 无州或联邦调查局案底。
- 寻找与周围建筑大楼关联，无发现。

凶手：

- 钟表匠。
- 男性。
- 没有钟表匠相关数据信息。

作案手法：

- 将被害人从车内拖曳至小巷中，在被害人上方悬挂金属横梁，最终碾碎被害人喉咙。
- 等待法医尸检结果。
- 无性行为证据。

死亡时间：

- 大约在周一晚上十点十五分至十一点之间。等待法医检验确认。

证据：

- 时钟。

• 不含爆炸物、化学或生物制剂。

• 与码头第一现场发现时钟相同。

• 阿诺德制造生产，制造商地址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弗雷明翰。目前正在打电话询问经销商和零售商。

• 凶手在两个现场均留下诗文。

• 电脑打印字体，普通打印纸，惠普打印机及打印墨水。

• 诗文：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无言死尸沐浴银光，

死将至，生将终。

——钟表匠

• 未发现匹配诗文；推测为凶手原创。

• “冷月”出自阴历，为死亡之月。

• 被害人口袋中有六十美元现金，序列号不可追踪；无指纹。

• 现场发现细沙，推测为凶手用来掩盖痕迹的干扰手段。普通沙子。因为凶手要回到现场吗？

• 金属横梁，重八十一磅，两端带有孔洞。小巷口施工单位并未使用这种金属横梁，未找到其他来源。

• 胶带，一般胶带，但切口整齐，不同寻常，每截胶带长度相等。

• 细沙中发现硫酸铊（用于灭鼠药）。

• 被害人外套上的土壤中含有鱼类蛋白。

- 找到极少痕迹。
- 褐色纤维，推测来自车内地垫。

其他：

- 汽车：
- 推测为福特探路者，车龄约为三年，内有褐色地垫。
- 周二上午调查现场周围车辆没有任何异常，周一晚间没有车辆违停。
- 有待召妓热线问询现场附近的卖淫者记录，寻找潜在目击者。

在城市里，各个政府机构间，存在着一个由熟人构成的、巨大的关系网，里面充斥着金钱、权势和各种幕后操纵活动，犹如一张无处不在的蜘蛛网，联系起政客和公仆、商人和劳工……无边无际。

纽约当然也不例外。但现在，萨克斯发现自己身处的蜘蛛网中，有这么一个显赫的连接点，是她的旧识，也是一位杰出的女性。

她就是玛丽莲·弗莱厄蒂，今年五十四五岁，穿着蓝色的制服，胸前挂满各式各样的奖章、绶带、纽扣还有美国国旗胸针，这是一定的（如政界人士一样，纽约警局的人只要在公共场所亮相，就必须佩戴三色国旗的徽章）。弗莱厄蒂留着一头微微内扣的短发，短发下是一张严肃的面孔。

玛丽莲·弗莱厄蒂是一名高级督察，是警局里警监阶层少有的几名女性之一（高级督察官职比警监更高），还是特勤部的高级官员，直接对总警监（纽约警察局的最高长官）负责。特勤部的职能范围很广，其中之一，便是联系其他组织和机构，共同负责纽约市的一些重大事件，如一些预先计划好的大型活动，包括贵宾访问等，还要应对一些突发事件，如恐怖袭击等。当然，弗莱厄蒂最主要的职责，是担任警方与市政厅之间的联系人。

和萨克斯一样，弗莱厄蒂也是从底层警员一步一步走上来的（巧的

是，两人都是在布鲁克林区长大的）。这位高级警监曾经也是一名巡警——在街上巡逻的那种——然后她去了刑侦科，再然后，她升职成了一名警督。弗莱厄蒂性格坚韧，工作严肃，做事果敢，是一个各方面都很要强的女人，纵使是在男性主导的警界，也闯出了自己的一片天。

想知道她是如何成功的？你只要看看墙上的照片，好好记记笔记就明白了，她的合影都是与一些高级官员、工会领导、商贾巨富、高级开发商和成功的商人拍的。其中一张是在一个海滩别墅的门廊上，她与一个气宇非凡的秃顶男人的合影。另一张照片中，她在大都会剧院，手挽着一位大亨。萨克斯认出了此人，其财富可以堪比唐纳德·特朗普。另一个表明弗莱厄蒂成功的标志是她在警察总部大楼里那间宽敞的办公室，萨克斯此时正坐在这里，打量着这间办公室，弗莱厄蒂不知道从哪儿搞来了一个巨大的纽约港角落模型。萨克斯赞叹不已，所有她见过的警监办公室里，都没有弗莱厄蒂这样好的办公环境。

萨克斯正坐在弗莱厄蒂的对面，她们中间隔着警监那昂贵而光洁的办公桌。办公室里还有第三个人，那是副市长罗伯特·华莱士。此刻这位副市长面容冷峻，头上涂了发胶，发型一丝不苟，一副标准的政客打扮。

“你是赫曼·萨克斯的女儿，”弗莱厄蒂开口，不待萨克斯回应，她又说道，“你父亲是一名优秀的警察，是个好人。我曾出席过他的获奖仪式。”

萨克斯的父亲过去曾获得过许多奖励。她不知道面前这位警监说的是哪一次。有一次是因为父亲成功劝说了一名醉汉，让他放下了抵在自己妻子喉咙上的刀子；还有一次，父亲已经下班了，但还是在危难关头撞碎了便利店的钢化玻璃，制伏了一个抢劫犯；再有一次，他在百老汇剧院给一个孕妇接生，那时史蒂夫·麦克奎因正在电影院的银幕上与歹徒搏斗，而一个拉美裔的孕妇躺在撒满爆米花的地上，艰难地产下自己的孩子。不知道弗莱厄蒂说的又是哪一次呢？

华莱士开口问：“到底是怎么回事？据我们了解，是有一些警察也牵扯进来了吗？”

弗莱厄蒂将她灰色的眼睛转向萨克斯，对她点头示意。

开始吧。

“很有可能……我们现在知道案件涉及毒品，死因也很可疑。”

“好吧。”华莱士说着，故意用一声叹息拉长了话尾。华莱士曾是一名长岛的商人，现在是市长的下属，负责解决城市里政府各部门的一些腐败问题。他工作毫不拖泥带水，行动高效。在过去的几年中，他曾解决了许多重大的欺诈案，案件涉及建筑监工官员和教师工会的管理层。现在，他显然有些烦躁，腐败问题居然出现在了警察身上。

弗莱厄蒂爬了几条皱纹的脸不动声色，不像华莱士那般，她并没有表态。

在警监的凝视下，萨克斯汇报了本杰明·克莱里被杀案的情况，以及这起案件的疑点——被害人生前受伤的手指，还有别墅里被烧毁的证据和可卡因残留，她还说了有几名警察经常出入圣詹姆斯酒吧。

“那几名警察隶属一一八分局。”

是指纽约警察局的第一一八辖区，位于东村。萨克斯调查后，发现圣詹姆斯酒吧是当地辖区警察们常去的消遣场所。

“我去过一次圣詹姆斯酒吧，那次我看见了四个警察，但是也有其他警察时不时会去那里。我不知道克莱里到底在那里与谁见了面，是其中一个还是两个，又或者是多个警察。”

华莱士问：“你知道他们的名字吗？”

“不知道，我不想在这个节点问太多问题。而且我还不确定，克莱里是不是真的见过当时酒吧里的某个人。不过有很大的可能，他确实见过。”

弗莱厄蒂摸着右手中指的钻戒，没有说话，钻戒上的钻石大得惊人。另外，她还戴着一只厚重的金手镯。除此之外，她没有佩戴其他首饰。虽然警监依旧面无表情，但萨克斯知道，自己刚才的报告会给她带来不小的苦恼。因为只要传出一点腐败警察的流言，都会在市政厅引发巨大的影响。但是问题出在一一八分局，就显得十分尴尬。因为一一八

分局一直以来都是模范分局，在所有的警局辖区中，那里的罪犯逮捕率最高，同样的，其警员伤亡率也是最高的。因而，从一一八分局升到警察局总部的高级警察非常多，比其他分局都多。

“我发现一一八分局的警员可能与克莱里有联系后，就去了ATM，取了一些百元现钞，又回到圣詹姆斯，在那儿把酒吧的现金都换了出来，如果我猜得没错，这些钱里肯定有那几个警员的。”

“很好。你查过钱上的序列号了？”弗莱厄蒂将万宝龙钢笔放在桌子上，漫不经心地拨弄着。

“查过了。所有的钞票都没有查出财政部和司法部的追踪序列号，但是几乎每一张钞票上都有可卡因残留，还有一张沾了海洛因。”

“我的天哪。”华莱士说道。

“别急着下结论。”弗莱厄蒂说。萨克斯点头，并对这位副市长解释了高级警监的意思：目前在市面流通的，所有面值二十美元的钞票上，有一大部分都沾有毒品残留。但饶是如此，圣詹姆斯酒吧的现金里，几乎所有钞票上都有毒品痕迹，也确实令人生疑。

“这些毒品，与克莱里家里发现的毒品成分相同吗？”

“并不相同，而且酒吧的招待也说了，她从没见过这些人吸毒。”

华莱士问：“那你有何证据，能够证明警察与克莱里的死亡有直接关系吗？”

“哦，不是这样的，我并不是那个意思。我猜，如果警察真的和克莱里有牵扯，那大概是他们下了套让克莱里留了把柄在他们手上，这样他们就能从克莱里这里得到点好处，比如说克莱里或许有洗钱或是贩毒的犯罪行为，警察们会帮他掩盖罪行或是开脱罪名。”

“他有案底吗？”

“克莱里？没有，我问过他的妻子。他妻子说从没见过克莱里用毒品。但是很多瘾君子都隐藏得很好。更别提一个不吸毒的毒贩了。”

警监耸了一下肩膀：“当然，也有可能克莱里就是清白的。也许他是在圣詹姆斯见一个生意伙伴。你不是说，在他死亡的前一天，他在那里和别人吵了一架？”

“确实如此。”

“所以，也许是因为他的哪一笔生意出了大问题。也许是房地产生意之类的。而一一八分局那些警察可能跟他一点关系都没有。”

萨克斯赞同地点点头：“您说得很有道理，很可能只是巧合，一一八分局的警察们只是常去圣詹姆斯找乐子，而克莱里被杀，有可能是求错了债主，或者是看到了什么不该看的，被人灭了口。”

华莱士看向窗外明亮而清冷的天空，说道：“既然已经出了人命，我认为我们有必要果断些，采取行动，现在就让IAD介入调查吧。”

IAD是指警局的内务部，专门负责调查有警察涉案的相关案件，但萨克斯不希望内务部插手。至少不是现在，她可以把案子交给他们，但是得先让她亲手抓到杀害克莱里的凶手才行，在那之前，这件案子不能交给别人。

弗莱厄蒂再次摆弄起那支万宝龙钢笔，似乎这支笔能够帮助她思考。男人们可以有各种不拘小节的邋遢举止，女人却不可以，尤其是身处她这个位置的女人，更不可以。她的指甲修剪得十分整齐，又精心做过护理，显得十分圆润而且赏心悦目。弗莱厄蒂拿定了主意，将钢笔放进了办公桌最上面的抽屉中：“不，不能让内务部介入。”

“为什么不能？”华莱士问道。

精明的高级总监摇头道：“内务部离一一八分局太近了，会走漏风声。”

华莱士也缓缓点头：“是需要更稳妥些。”

“我知道。”

听闻不会有内务部来接管她的案子，萨克斯放心下来，但没等她松

气，弗莱厄蒂又说："我会在总部找一个人去办这个案子，找一个经验丰富的高级警官。"

萨克斯犹豫片刻开口说道："我想继续跟这个案子，警监。"

弗莱厄蒂说："你还是个新手。还从未处理过涉内的案子。"看来高级警监也对她做了调查，"这类案件不同于其他。"

"我明白您的意思，但是我可以做到的。"萨克斯想着，就是因为我，这件案子才会重开调查，而且已经查到现在了，这还是我负责的第一个凶杀案。妈的，谁都别想从我这儿把它抢走。

"这不单单是犯罪现场调查就能行的。"

萨克斯冷静地回答道："我是克莱里案件的负责人，并不做现场调查工作。"

"就算如此，我想最好还是按我的安排来……那么，你什么时候可以把这个案子的案宗，还有其他相关文件送到我这里来？"

萨克斯僵硬地坐在那里，身体微微前倾，食指用力地扣进了拇指指腹中。她到底还能做些什么才能留住这个案子？

就在此时，副市长皱眉说道："等一下，你是不是在和那位坐轮椅的退休警探一起办案？"

"他叫林肯·莱姆。是的，没错。"

华莱士稍作思考，看向弗莱厄蒂说："我看，还是继续让她来查吧，玛丽莲。"

"为什么？"

"她名声不错。"

"办这个案子不能靠名声，我们需要一个有经验的老手，无意冒犯。"

“没关系。”萨克斯平静地说。

“这是非常敏感的案件，稍有差池就会引火上身。”

但显然华莱士打定了主意：“市长也会这样安排的。萨克斯一直协助莱姆办案，莱姆现在只是一个普通市民，这会是一个不错的卖点。而且，这样安排，在外人眼里看来，会以为是萨克斯在做独立调查。”

外人……萨克斯明白，华莱士是指新闻记者们。

“我不希望这次调查搞得尽人皆知、麻烦不断。”弗莱厄蒂说道。

萨克斯立刻表示：“绝对不会的，我只带一个警察协助我。”

“带谁？”

“一个巡警，叫罗纳德·普拉斯基，是个优秀的警察，年轻，而且很有干劲儿。”

短暂的沉默后，弗莱厄蒂问道：“你打算怎么调查？”

“首先，要找出更多克莱里和一一八分局以及圣詹姆斯酒吧之间的联系，再有关于克莱里的命案，我们需要仔细调查他的生活，看看会不会有其他人出于别的目的谋杀他，我会和他的生意合伙人谈谈，也许他与客户之间发生了矛盾，又或者是工作上出了什么问题。”

弗莱厄蒂对这样的安排依旧有些不放心，但她还是说道：“好吧，那我们就先试试你的办法。但你要随时向我汇报调查进度，除我之外，不能透露给任何人。”

萨克斯感觉一阵轻松：“当然。”

“你要当面向我汇报，或者打电话也可以，但切记不能发邮件或附件……”说到这里，弗莱厄蒂皱眉道，“还有一件事，你现在手头还有其他的案子吗？”

高级警监做到她这个位置也不是白做的，弗莱厄蒂可怕的第六感让她问出了萨克斯最不想被问到的问题。

“我在协助调查一起凶杀案——钟表匠的案子。”

弗莱厄蒂的眉头皱得更深了：“哦，你还在调查那件案子吗？我之前还不知道……这样的话，比起一个连环凶杀案，圣詹姆斯的案子就显得不那么重要了”

莱姆的声音回荡在萨克斯的脑海中：“你的案子远没有钟表匠的案子重要……”

华莱士有片刻的失神，随后看向弗莱厄蒂说道：“我想我们都该成熟一些。对这个城市来说，哪种情况更糟糕？一个男人杀了几个人，还是媒体在我们解决之前曝光警务人员腐败涉黑？媒体追腐败警察就像鲨鱼见着血。不，我们必须继续查这个案子。”

萨克斯有些被华莱士的说辞激怒了——杀了几个人——但她不能否认，华莱士这么说也是为了保住这个案子的调查机会，他们的目的是相同的，她想将克莱里的案子调查到底。

接着，这已经是萨克斯今天第二次说这种话了：“我能同时调查两个案子，我保证不会出问题。”

她的脑海中，一个略带忧虑的声音说着：但愿如此吧，萨克斯。

阿米莉亚·萨克斯开车到莱姆的住所接走了罗恩·普拉斯基，虽然普拉斯基当时并不忙，不过对于她这种绑架一样的抢人行为，莱姆有些不满。

“这姑娘能跑多快？”普拉斯基摸了摸仪表盘，显然对这辆一九六九年的经典款的雪佛兰科迈罗SS情有独钟，“我是说这辆车，不是这姑娘。”

“没关系的罗恩，你没必要解释。我开过的最高速度是时速一百八十七英里。”

“哇哦。”

“你很喜欢车？”

“不只如此，我更喜欢摩托车，你知道吗，我和我哥在高中的时候一人有一辆摩托车。”

“一样的吗？”

“什么？”

“你们俩的摩托车，是一模一样的吗？”

“哦，你是说因为我们是双胞胎是吧，没，我们从来不搞那一套。穿一样的衣服什么的。我妈倒是希望我们那样，只是我们都觉得那样太傻了。不过现在我妈算是如愿以偿了——因为我们都穿一样的制服。那时候，我们骑摩托的时候，也不是想买什么就能买什么，比如买两辆拉风的本田八五〇，那是想都不敢想的。我们只能是买得起什么就要什么，二手的，甚至是三手的旧货。”他忽然咧嘴狡黠地笑了起来，“有一天晚上，我等托尼睡着了以后，溜进车库，把他的摩托车引擎换走了，

他到现在也没发现这事儿。”

“你现在还骑摩托吗？”

“上帝给了我一个选择：养孩子或是骑摩托。发现我妻子珍妮怀孕的一周后，我把车卖给了皇后区一个哥们儿，他可真是赚了，能用那个价钱买到摩托古兹。”他又咧嘴笑着说，“尤其是车上还有我哥那个逆天的引擎。”

萨克斯大笑。然后，她向普拉斯基说明了他们的任务。她手头有一些线索需要追查下去：一个是盘问圣詹姆斯酒吧的另一个酒保——酒保的名字叫格尔蒂——她很快就要去酒吧上班了，萨克斯要去找她谈谈。还有克莱里的生意合作伙伴，乔丹·凯斯勒。他已经从匹兹堡出差回来了。

但在这之前，得先做另一个任务。

“你喜欢做卧底吗？”萨克斯问普拉斯基。

“还好吧，我觉得。”

“我上次去圣詹姆斯酒吧的时候，可能已经有一一八分局的人注意到我了，所以这次就要靠你了。你不能带监听设备，什么都没有。记住，我们这次不是为了找证据，就是打探消息而已。”

“我要怎么做？”

“后座上有我的公文包，都在包里。”她猛地挂了低挡位，而后漂移转了个弯，再将车调正。普拉斯基从后座底下捡起了萨克斯的公文包，“拿到了。”

“最上面的那张文件。”

普拉斯基点头，将文件抽出来仔细看了看。文件的官方标题是“危险证物监管表”。表格上还附了一张附件，解释了文件是来自一种新的危险证物监管手段，要求定期检查一些武器和化学制剂等证物的情况，以确保这些证物被妥善安置。

“从来没听说过这么个文件。”

“没听过就对了，这是我编造的。”萨克斯说自己这么做的目的不过是给他们一个合理的借口，这样他们才能深入一一八分局，看看他们的证物数目与实际安置的是否相符。

“到时候，你告诉他们你要检查所有的证物，但是我真正想要你查的，是他们去年缴获的毒品数目。把涉案罪犯、案件日期、缴获数量还有追捕行动都记录下来。然后我们用这份记录与地区检察官提交的报告中的同个案子进行对比。”

普拉斯基点头：“这样我们就能知道有没有毒品在入库的时候丢失，还有罪犯的庭审和保释时间。这个计划真是不错。”

“希望如此。我们不一定能知道是谁拿走了毒品，但起码算是个切入点。现在，你来扮一次间谍吧。”还有一个街区就到一一八分局了，萨克斯在东区一条破旧的街上停下了车，街边是各种廉价的公寓，整个区域显得破败而萧条，“你觉得你可以吗？”

“我得承认，我之前从来没参与过卧底行动，但是我有信心试试看。”普拉斯基拿起那张伪造的表格文件，思考了一会儿，然后深吸了一口气，下了车。

普拉斯基离开后，萨克斯给一些信得过的、口风严谨的同事打了电话。他们中有的在纽约警察局，有的在联邦调查局，还有的在缉毒局工作，萨克斯问了一些一一八分局的情况，有没有撤销过一些团伙犯罪案件、谋杀案或是毒品案，是否曾在有疑点的情况下搁置过案件调查。这些同事均表示没有听过这种事。但是，统计资料表明，尽管一一八分局的罪犯抓捕率十分亮眼，他们却没调查过几起团伙犯罪案件。这表明可能有一些警察在庇护当地的黑帮组织。一个联邦调查局的探员还告诉萨克斯说，东区现在的中产阶级人群增加，于是又出现了一些传统团伙开始有组织地进行劫掠。

萨克斯又给自己在中城区负责解决黑帮犯罪的同事打了电话。朋友告诉了她现在东区最大的两股势力：一个牙买加团伙，一个白人组织。两个团伙都涉及冰毒和可卡因犯罪，并且都是杀人不眨眼的狠角色，除掉一个目击者对他们来说并不是什么新鲜事。若是有人骗他们或是没如

期还债，他们什么都做得出。但是，警探又说，先杀掉一个人再伪装成自杀，这不是两个团伙的风格。他们更可能会用Mac-10或是U zi冲锋枪将他当场打开花，再砍下他的脑袋，而做完这些还不耽误他们去喝杯红带啤酒或是威士忌。

又过了一会儿，普拉斯基回来了，还拿回来一份十分具有个人特色的详尽笔记。萨克斯看着这份笔记想，这年轻人是把所有东西都记下来了。

“说说吧？感觉怎么样？”

普拉斯基似乎试图表现得超然些，但依旧没忍住，咧嘴笑了出来：“还可以吧，我觉得。”

“你做得超棒是不是？”

普拉斯基耸肩：“其实，一开始那个值班的警察不让我进去，我就拉长了脸，问他到底知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居然敢不让我进去，我说让他自己打电话跟警察局总部解释，这份报表交不上去都是因为他。他当时就让步了，我没想到居然这么容易。”

“干得好。”萨克斯与他碰了一下拳头，她可以看出，年轻的巡警对自己的表现很满意。

萨克斯将车启动，随后二人驶离了东村。一直到萨克斯觉得离一一八分局够远了，她才再次靠边停车，随后他们开始对比两份表格上的数据。

十分钟后对比便有了结果。在一一八分局政务储存的毒品与当地检察官报告上的毒品总量相差无几，过去的一整年里只有六到七盎司的大麻和四盎司的可卡因对不上数。

普拉斯基补充说：“我当时还注意仔细看了那些记录，都是真实的，没被人动过手脚。”

那么，在圣詹姆斯酒吧的那几个一一八分局的警察和克莱里一起贩卖证物中缴获的毒品的猜测就被排除了。缺少的这点毒品很可能是现场

调查时送去化验了，或是因为储存过程中的不当操作损失了。

当然这不能完全排除那些警察贩毒的可能，他们可能不是从警局证物处偷来的毒品，也许他们直接和一个供货商联系。还有可能，他们在一次缉毒行动中赶在证物入库之前就私藏了一些。或者，克莱里就是他们的供货商。

普拉斯基的首次卧底行动只解决了一个问题，还有其他的问题有待查清。

“好吧，还得加把劲儿啊，罗恩，你想选哪个问话，酒保还是生意人？”

“我没什么想法，不如抛硬币决定？”

“钟表匠可能是在哈勒斯坦因钟表店买的时钟。”梅尔·库柏挂断电话后对莱姆和塞利托汇报说，“这家店在熨斗区。”

普拉斯基被萨克斯拉走帮忙查克莱里的案子之前，正在等电话，他已经给阿诺德制造在整个东北区域的批发商打了电话。分公司的领导刚刚才给巡警回话。

库柏说，分销商并不用序列号来记录货物，但如果有人在纽约买了这样一个时钟，那只能是在哈勒斯坦因钟表店，那是整个纽约唯一的销售点。店在熨斗区，位于中城区的南面，整个区因第五大道和第二十三街上一栋历史悠久的三角形建筑得名，因为其形状像一个老式的熨斗，所以叫熨斗区。

“查一下这家店。”莱姆说。

库柏开始在网上搜索这家店。钟表店并没有自己的网站，但是好多出售奇异钟表的网页上都有这家店的名字。据介绍，这家店已经开了有些年了，店主是一位名叫维克多·哈勒斯坦因的男性。库柏在警方数据库查了查店主的名字，没有记录。塞利托照着店主的电话拨了过去，没有说明自己的身份，只是问询店家的营业时间。塞利托谎称自己之前去过店里，随后问道与自己通话的是不是店主本人，男人回答说是。塞利托对他道谢，然后挂掉了电话。

“我去找他谈谈，看他知道些什么。”塞利托说着穿上了外套。如果要向目击者问话，最好是突然造访。如果提前打电话通知了他们，就等于给了他们时间编瞎话，虽然他们可能根本没什么好撒谎的。

“等等，朗。”莱姆叫住他。

高大的警探回头看向莱姆。

“如果，他根本没有卖过时钟给钟表匠呢？”

塞利托点头：“是啊，我也想过这一点——如果他就是钟表匠呢？或者是他的同伙、好朋友之类的呢？”

“又或者，他才是幕后指使人，钟表匠只是替他做事的？”

“我也想到过这一点。不过，嘿，对我有点信心，别担心。我能搞定。”

耳机里传来爱尔兰竖琴的旋律，加州调查局探员凯瑟琳·丹斯正在出租车内，向外看着身边不断后退的曼哈顿市中心的街景，一路去往肯尼迪机场。

圣诞节装饰，小小的彩灯和俗气的圣诞节贺卡。

还有一对对恋人。相携而行，戴着手套的两只手紧紧握在一起。在圣诞节假期外出采购。

她想起了比尔[1]，想着他会不会也喜欢这里。

有趣的是，我们总会记得那些细小的瞬间，如此清晰地历历在目——即使已经过去了两年半的时间，对其他人来说，这时间已经足够让很多事情沧海桑田。

斯温森女士？

我是凯瑟琳·丹斯。斯温森是我丈夫的名字。

哦，好的，我是威尔金斯警官，加州公路巡警。

为什么一个公路巡警会打电话到自己的家里却不称呼自己为丹斯探员？

丹斯一直没什么做菜的天赋，当时，她在厨房准备晚餐，嘴里低声哼唱着罗贝塔·弗莱克的歌，正在研究如何使用食品加工机，她打算做豌豆汤。

我很遗憾，我必须通知您，丹斯女士。您丈夫出事了。

她当时一只手拿着电话，一只手举着一本菜谱，听到这句话时，她的身体僵住了，眼睛盯着眼前的菜谱，脑海里试图消化听到的信息。丹斯现在依旧能够清晰地想起那页菜谱上的图画，即使她只看过那么一次。她甚至可以背出菜谱图画下面的配文：简单易做的暖心汤羹，美味速成，营养丰富。

她现在可以不看菜谱就做出那道汤了。

虽然她从来没有做过。

凯瑟琳·丹斯明白，她还需要一段时间来痊愈——好吧，“痊愈”这个词是她的心理咨询师使用的。但这个词并不准确，她意识到，其实你永远都不会痊愈了。伤口消失了，伤疤取而代之，伤疤不会消失。随着时间流逝，麻木会代替疼痛，但身体留下了永久的痕迹。

丹斯露出一个无声的微笑，她意识到，自己在出租车中正抱着两臂，蜷缩了腿脚。作为一个人体行为专家，她太清楚这个姿势说明了什么。

丹斯觉得所有的街道都是一样的——像是一个个黑暗的山谷，灰色和浅棕色的色调，点缀着一个个ATM、小吃摊的灯光。和这里相比，蒙特利半岛是如此可亲。那里有着繁茂的松树、橡树和桉树，沙地上一簇簇绿色的草木，荒芜被欣欣向荣的生命支配。出租车继续慢悠悠地向前行驶着。丹斯居住的地方叫大西洋丛林（又称蝴蝶镇），那里的建筑都是维多利亚时期的风格，坐落在旧金山以南一百二十英里的地方，拥有一万八千人口，毗邻时尚现代的卡梅尔山谷和日夜不休的蒙特利城。美国作家斯坦贝克的小说《罐头工厂街》让这里名声大噪，而实际上，在这个小镇绕上一圈的时间，只够在纽约市走八个街区而已。

凝望着这座城市的街道，她脑海中不断浮现的形容词只有昏暗、拥挤、混乱和极度疯狂。是的，但是，她依旧深爱纽约城（毕竟她对人类着迷，而她从没见过哪里可以像纽约一样，挤下这么多人）。丹斯想知道，她的孩子对这里会做何感想。

麦琪肯定会喜欢这里，丹斯几乎立刻能在脑海里描绘出她女儿，十岁的小女孩儿，梳着长辫子，站在纽约时报广场中央，目光在各类公告牌、路人、街边摊、车流和百老汇剧院之间流连，她一定会爱上这个地方。

她的儿子韦斯就不同了。他已经十二岁，在父亲去世的这段时间过得很辛苦。但最终他的积极、乐观和自信慢慢恢复了。终于，丹斯可以将他们托付给外公外婆照顾，独自一人出差去墨西哥处理一起绑架案引渡事宜。那是比尔去世后她第一次出国工作。据丹斯的母亲讲，韦斯似乎可以照料好自己了，所以她又安排了纽约的讲座；纽约警局和州警局一年前就邀请她到当地来做一次研讨会。

不过丹斯深知，自己还是要时刻关注他。韦斯是个英俊的男孩，有一头卷发和丹斯的绿眼睛。随着他不断长大，渐渐变得有些闷闷不乐，心不在焉，甚至有些愤怒。丹斯知道这些情绪一部分是男孩子进入青春期的表现，还有一部分，是因为少年丧父导致的心殇难愈。丹斯的心理咨询师说这些都是很典型的表现，叫她不要过多担心。可丹斯知道，韦斯还需要一段时间才能准备好接受纽约的混乱，她从来不会逼迫儿子。这次回家后，她会先问问韦斯，愿不愿意到纽约看看。丹斯不理解为什么有的父母要通过魔法咒术或是心理医生才能知道自己的孩子想要什么。你只需要开口问他们，然后注意倾听他们的答案就好了。

好的，丹斯决定就这么做，如果韦斯对此不排斥，她明年就带他们来纽约，要赶在明年的圣诞节之前。丹斯在波士顿出生，也在那里长大，她对加州中部沿海地区最大的遗憾就是那里并不是四季分明的气候。那里的天气一直风和日丽——但圣诞节期间，人们总会想要吸一口凉凉的空气，感受雪花飘落在身上，看着壁炉里熊熊燃烧的木柴，窗子爬上蛛网般的霜花。

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将丹斯从无边的想象中拉回了现实，她的手机铃声总是变来变去——都是孩子们的恶作剧（好在，警察的电话永远不

能静音——这条守则没被破坏）。

丹斯看了一眼来电显示。

嗯……有意思。要不要接呢？

凯瑟琳·丹斯屈从了自己的冲动，按下了接听键。

注释：

[1]比尔是威廉·斯温森的昵称。

塞利托开着车，看起来有些烦躁，他摸了摸自己的肚子，又大力扯了一下衣领。

凯瑟琳注意到了朗·塞利托的肢体语言，警探开着一辆没有警徽的皇冠车，丹斯在加州调查局也有辆一模一样的公派用车。此刻，塞利托载着她快速穿行在纽约的大街上。车顶上的警灯闪烁着，但没有开启警铃。

丹斯在出租车上接到的电话就是塞利托打来的，电话中，塞利托再次请她帮忙调查案子："我知道你要赶飞机，也知道你得回家，但是……"

塞利托告诉丹斯，他们发现了钟表匠在现场留下的那两个时钟的可靠来源，想让丹斯帮忙去盘问一下那个有可能卖出时钟的店主。而且，虽然这种可能性很小，但不能排除店主与钟表匠之间或许有些关联，所以他们想知道丹斯对此的看法。

丹斯考虑了片刻便同意了他的请求。她有点后悔刚才那么匆忙就离开了林肯·莱姆的房子；凯瑟琳·丹斯不喜欢在案件调查过程中撒手不管，即便不是她的案子。所以她叫出租车掉头，回到了莱姆的住所，到那儿之后，丹斯发现塞利托正在等她。

而现在，她就坐在警探的车里，丹斯问道："打电话给我是你自己的主意，对吗？"

"为什么这么说？"塞利托不答反问。

"肯定不是林肯的主意，因为他对我还是将信将疑。"塞利托那一秒钟的犹豫更加验证了丹斯的猜测。

"你对那个目击者的审讯过程很精彩，对科布。"

丹斯了然地微笑："我知道，但莱姆还是信不过我。"

塞利托又一次沉默了一秒："他比较喜欢自己的证据调查。"

"人无完人嘛。"

警探大笑出声，他拉响了警铃，加速闯过了一个路口的红灯。

塞利托驾车的时候，丹斯正无声地观察着他，看他的手势和眼神，听他的声音。然后，丹斯便知晓了，塞利托是真的急切地想抓住这个钟表匠。与这件案子相比，他办公桌上堆着的案子大概对他来说已经蒸发了一样，看不见了。而且，昨天在进行讲座时，丹斯也注意到了他，他神态十分坚定，是个坚韧到有些顽固的人，头脑反应也十分机敏，为了弄明白一个问题，掌握一种审讯技巧，他有着无穷的耐心，似乎不管花费多久的时间，他都不会放弃。如果有人会对这样的塞利托不耐烦，那一定是他们耐心不够。

塞利托身上的气场有些紧张，但和阿米莉亚·萨克斯的紧张完全不同，后者似乎有一些潜在的防御意识在。塞利托虽然会出于习惯，总喜欢抱怨些什么，但实际上，他是一个很容易满足的人。

丹斯总是这样不自觉地去分析某人，分析别人的姿态、眼神，一句无意识的断言，这些对她来说都是一块块神秘的人性拼图。之前只要她有意为之，就可以克制自己的这种做法。毕竟若是在外面喝酒放松的时候，发现自己还在分析自己的酒友，那就太扫兴了（对被分析的人来说就更加难以接受）。但更多时候，这些想法都是自然而然就从脑海中浮现出来，大概这就是凯瑟琳·丹斯的一部分。

对人类着迷。

"你成家了吗？"塞利托问她。

"是的，两个孩子。"

"你先生是做什么的？"

"我是个遗孀。"丹斯的工作就是区分不同的语气可以带来的不同影

响，此刻她故意用一种特殊的表达说出了这句话，声音中透露着些许冷淡和悲伤，这样一来，他就会接收到这句回答的潜在信息：“我不想谈这个。”如果对方是女人，这时也许会同情地握住她的手，但塞利托的表现和多数男性一样，轻声而尴尬地说了句“很抱歉”，而后转移了话题，开始说起他们在案子里发现的证据和线索——基本上就是什么线索都没有，他开着有些生硬的玩笑。

啊，比尔啊……你信不信？我觉得你会喜欢这个男人的。丹斯知道，自己是喜欢上这个警探了。

塞利托又对丹斯说起了这家有可能出售了时钟的钟表店：“我的意思是说，我们现在还不知道，这个哈勒斯坦因会不会就是凶手。但他绝对和这个案子有关。所以，这次行动可能会有些危险。”

“我没带武器。”丹斯直接承认。

美国各个州之间关于警察配枪的法令极其严格且各有不同，但基本上，所有警察如果跨区域办案，都不允许将配枪带出所在州域。而且不光是这个问题；除了在靶场上，丹斯从来没开过她那把格洛克手枪，并且今后，直到她退休的那天，她都不想开枪。

“我就在你身边。”塞利托对她保证道。

哈勒斯坦因钟表店坐落在一个有些昏暗的街区正中央，它两旁分别是一个批发店铺面和一个仓库。丹斯打量着这个地方。建筑表面的油漆已经褪色，墙面上也满是污迹，但哈勒斯坦因的钟表店窗户上装了粗壮的防盗窗，透过防盗窗的缝隙，丹斯的目光穿过了玻璃，看到了店内陈列的各式各样精美的钟表。

在他们走向店门的途中，丹斯对塞利托说：“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希望你只出示证件就好，剩下的交给我吧，可以吗？”

有些警察不喜欢别人在自己的地盘上反客为主、指手画脚，但丹斯能够感觉到，塞利托并不是这种人（他的自信多得是），不过她还是要事先问一句的。果真，塞利托说：“都交给你了，那是你的主场，这就是我们请你帮的忙。”

“我可能会先说一些听起来有些奇怪的话。但你不用奇怪，这也是计划的一部分。然后，如果我觉得他就是钟表匠，我会身体前倾，然后双手手指缠绕在一起。”这种姿势会让人显得弱小无害，从而让杀手放松，降低他直接开枪伤人的概率，“如果我觉得这人是清白的，我会把包从肩膀上拿下来，放在柜台上。”

“明白了。”

“准备好了吗？”

“你先请。”

丹斯按了一下门铃，店门应声而开。他们步入了店内，里面并不大，但各式各样的时钟将这里塞得满满当当：有高大的老式落地钟，与之相似但是个头小很多的台式钟，拥有别致雕塑外形的装饰时钟，设计时髦的现代时钟，还有其他样式的，数不胜数，再加上五六十种收藏级的手表，让人眼花缭乱。

他们继续向后面柜台处走去，一个六十岁左右、体格健壮的光头男人正在柜台后略带戒备地看着他们两个。男人身前放着一个拆开的表芯，看来他正在忙手头的活儿。

“下午好。”塞利托开口打招呼。

男人点头回道：“你好。”

“我是纽约警察局的塞利托警探，这位是丹斯探员。”塞利托出示了自己的证件，“你就是维克多·哈勒斯坦因？”

“是的。”他回答道，摘下了一副高倍放大的眼镜，看了看塞利托的警徽。随后微笑，但只是牵动了嘴角，笑容并没有到达他的眼底。他伸出手与塞利托相握。

“您就是店主吗？”

“对，店主，还是这里的厨师、清洁工。我在这里开店已经十年了，没换过地方，快十一年了。”

提供多余的信息，通常暗示着对方有所隐瞒。也可能是出于紧张，无意识间脱口而出，毕竟他也没想到两个警察会突然出现在他的店里。人体动作学中很重要的一点就是，单一的某种姿态或行为能提供的信息非常有限，所以不能仅凭一些蛛丝马迹就片面地判断对方的状态和意图，而是要观察“信息群”——举例来说，看到一个人抱着臂膀时，也必须去看看对方的目光接触反应，还有手的动作、讲话声调、所说的内容和措辞。

在同一种压力刺激下，这个人的行为表现也是一定的，只有确立了这个标准才能进一步开始判断此人的行为意义。

若让凯瑟琳·丹斯来解释，她会说人体动作学分析不是一击必杀的“本垒打”，而是一场需要取得连续胜利的比赛。

“有什么需要我帮忙的吗？警官，出了什么事？这附近又有人遭劫了？”

塞利托看向丹斯，后者却没有回答对方的问题，而是环视店内的钟表，大笑出声：“我这辈子从来没在一个地方看见过这么多时钟。”

“我卖了好多年了。”

“这些都是对外出售的吗？”

“那你得出一个我拒绝不了的价钱。”男人笑着回答道，然后说，“不开玩笑，有些钟我是不会卖的，但大多数都是对外出售的，我开的毕竟是个商店啊，对吧？”

“那座钟可真漂亮。”

男人看了一眼丹斯说的那座时钟，那是一个纯金制造的新艺术风格时钟，有着简约的钟面：“赛斯·托马斯的作品，一九〇五年制造，款式经典，时间准确。”

“很贵吧？”

“三百。这座时钟只是镀金的，批量生产的仿品……你想看看贵的

吗？”哈勒斯坦因说着，指向一个陶瓷时钟，时钟上画着粉色、蓝色和紫色的花朵，丹斯觉得它花哨得有些过头。店主却说：“它的价钱是刚才那个的五倍。”

“啊。”

“我懂你的反应，但是在钟表收藏圈子里，同一个时钟，有人觉得俗气，有人觉得是艺术。”他微笑，虽然他的谨慎与忧虑还没完全消失，但是已经没有初见时那么戒备了。

丹斯皱眉问道：“这么多时钟报时，到了中午您怎么办，戴上耳塞吗？”

哈勒斯坦因笑着说：“这里大部分时钟的报时装置都能关掉，要说吵闹，还是那种有布谷鸟叫声的时钟，简直能把人逼疯。”

丹斯又问了他一些生意上的问题，收集了他一系列的姿势、表情、语调和用词，到这个阶段，算是能够确定他在一般情况下的基准抗压表现了。

终于，丹斯继续用闲谈的语气问道：“先生，我们想问您几个问题，最近有没有人在您这里买过两个时钟？就像这种样子的？”她拿出了一张阿诺德制造的时钟照片（就是被钟表匠放在犯罪现场的那两个时钟）给哈勒斯坦因看。丹斯在他观察照片时也在观察他的表情，他的脸上没有喜怒，但丹斯觉得他看照片的时间太久了，这样意味着，对方可能在绞尽脑汁思考什么。

“想不起来了，我卖了太多时钟，真的。”

推说记忆力有问题，是受审者否认阶段常见的表现，和此前的阿里·科布一样。他又一次仔细地看了看照片，似乎是在努力回忆，但他的肩膀微微倾斜向丹斯，头低了低，语调上升：“真的想不起来了，很抱歉，我帮不上忙。”

丹斯知道他在说谎，不仅是从他的动作分析出来的，还有他的认同反应（从刚刚的表现来看，他的表情和所说的内容相违背）——很有可能他认出了这个时钟。但是他为什么说谎？是因为他不想牵扯进麻烦

里，还是因为他觉得，买走他时钟的人可能犯了罪？又或者是因为他自己也参与了谋杀？

到底是该将双手缠绕，还是把包放在柜台上？

她要判断受审者的性格特征。之前不愿意合作的目击者科布是外向型人格，哈勒斯坦因却正相反，是个内向的人。也就是说，他依靠直觉和情感来做决定。丹斯之所以这样判断，是因为看出了他对钟表的热情，还有他宁愿只卖自己喜欢的时钟，也不为了盈利而开一个普通的连锁钟表店。

要让一个内向型受审者说实话，丹斯就必须与其建立联系，让他们觉得自在。如果像对待科布那样步步紧逼，哈勒斯坦因就会立刻闭口不谈。

丹斯叹了口气，她的肩膀下垂："您是我们最后的希望了。"她叹息，看向塞利托，后者立刻心领神会，他失望的表情十分真切，塞利托表情暗淡地摇了摇头。

"最后的希望？"哈勒斯坦因问。

"买了这两个时钟的男人犯下了非常骇人的罪行，而我们手上只有这么一条有用的线索。"

哈勒斯坦因流露的关心真诚而热切，但丹斯见过各种各样的"演员"。她将照片收进了包里："这两个时钟是在凶杀现场发现的。"

哈勒斯坦因的目光一凝。丹斯看出，这位钟表店店主现在正备受压力。

"凶杀？"

"是的，昨晚两个人被杀。这两个时钟可能是凶手留在现场传达某种信息用的，我们也不确定。"丹斯皱眉回答道，"只是这种做法太奇怪了。如果我是凶手，我杀了人之后，想留下个信息，应该会把它留在尸体旁边，很显眼的地方，而不是把它藏在三十英尺外。所以，我们现在也还不明白。"

丹斯仔细地观察着哈勒斯坦因的反应。对于她刚刚编造的信息，哈勒斯坦因像其他不知内情的人一样——听到这样的惨剧，他只是摇了摇头。如果他是凶手，听到这些会有认同反应，表现在眼睛和鼻子周围，因为丹斯说的与他所知的事实不符。他可能会想：但是凶手确实将时钟留在尸体边上了啊，为什么有人把它移走了？而这些想法也会在他的一些微表情和肢体语言中体现出来。

一个高明的骗子会将认同反应减小到常人难以察觉的程度，但是丹斯的雷达是火力全开的状态，而且她相信，店主已经通过了测试。他未曾到过犯罪现场，也不认识钟表匠。

丹斯将包放在了柜台上。

朗·塞利托此时将放在胯间的手放下了。

可丹斯的工作才刚刚开始。他们已经可以认定店主并不是凶手，也不认识凶手，不过他显然有所隐瞒。

“哈勒斯坦因先生，那两位被害人死状极其凄惨。”

“等等，新闻上是不是已经报道过了？有一个是被碾死，一个被扔下了河？”

“没错。”

“还有……那座时钟也在现场？”

他差一点就说成“我的时钟”了，不过还差一点。

鱼儿要上钩了，此时最为关键，淡定，丹斯告诫自己。

她点头：“我们认为他还会再次行凶。而且，就像我说的，您是我们最后的希望。如果我们重新开始找这两个时钟的卖家，又得花好几周时间。”

哈勒斯坦因表情闪烁。

错愕是很容易识别的表情，但是让人们露出错愕表情的情绪却多种

多样——同情、痛苦、失望、悲伤和难为情——只有专门研究人体动作学的专家才能在受审者不主动提供信息时区分表情的情感来源。凯瑟琳·丹斯细细观察着男人的眼睛，他的手指无意识地抚摸着身前的一座时钟，舌头舔着嘴角。突然间，丹斯明白了，哈勒斯坦因正在犹豫，要不要说出实情。

他在害怕，在担忧自己的安危。

那就好办了。

“哈勒斯坦因先生，如果您能记起来任何可以帮到我们的事情，我们会保证您的人身安全。”说着，丹斯看了一眼塞利托，塞利托立刻点头：“哦，我们绝对可以保证。如果有需要，我们可以派警员守在店外。”

男人依旧在犹豫，神情郁郁地把玩着手中的微型螺丝刀。

丹斯再次从包里拿出了那张照片：“您能再仔细看看吗？试试能不能想起些什么？”

但是男人并没有看照片。他微微缩起了身体，胸膛塌了下去，头向前探着，做出了坦白的姿态：“对不起，我撒了谎。”

这是访谈过程中很难听到的坦诚之言。丹斯给了他机会，让他再看一次照片，那样他就能有个台阶下，说自己刚刚看得太快，没看清什么的。但此刻，哈勒斯坦因并不打算那么做了，他放弃了辩解，打算坦白一切。

“我一开始就认出那座时钟了。但是，买时钟的那人说，我不能对别人说起这事，如果我告诉了别人，他就会回来收拾我，还会砸了我的店，毁了我所有的收藏！但我不知道会出现杀人案。我发誓！我以为他就是个怪人而已。”哈勒斯坦因的下巴颤抖着，手放在身后刚刚在收拾的表芯上，这姿势在丹斯看来是很明显的、寻求宽慰的信号。

丹斯还看出了一些别的信息。一个人体动作学专家必须能够判断出受审对象说的是不是实话。此刻哈勒斯坦因因为谋杀案的事情备受谴责，还为自己的人身和财产安全担忧，这都可以理解，但是他的反应过

于强烈，似乎还有别的隐情。

不待丹斯继续询问，店主自己便说出了真正让他担忧恐惧的原因。

“你刚刚说他每杀一个人，就在现场留下一座这样的时钟吗？”哈勒斯坦因问。

塞利托点头。

“那，我必须得告诉你们。”他的声音犹如拉紧的琴弦，然后低声说道，“他不止买了两座，他买走了十座。”

“多少？”莱姆说着，摇着头，重复着塞利托刚刚告诉他的话，“他打算杀十个人？”

“似乎是这样的。”

凯瑟琳·丹斯和塞利托二人一左一右，坐在实验室里莱姆的身侧，给他看钟表匠的还原照片，这是塞利托在钟表店里让店主借助电子面部识别技术，通过记忆力还原出来的。电子面部识别技术是在原先的身份识别技术基础上升级开发出来的新技术，主要是通过目击者的记忆在数据库中拼接出嫌疑犯的头像。莱姆眼前的图片上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白人男性，长着一张圆脸，双下巴，鼻子很大，有一双蓝得惊人的眼睛。店主还说这人大概六英尺高。他长得很瘦，黑色头发，中等长度，没戴任何配饰。哈勒斯坦因只记得他当时穿了一件黑色的衣服，具体是什么衣服则记不清了。

丹斯转述了一遍店主的叙述。一个月前，有个男人打电话到店里，向哈勒斯坦因询问一种特别的时钟。他没有指定哪种品牌，只说要满足几个要求：时钟上要有月相图，还要有特别响亮的嘀嗒声。“这两点是他着重强调的，”丹斯说，“月亮和响亮的嘀嗒声。”

他要时钟的嘀嗒声足够响亮，这样被害人在死亡的时候也能听见。

店主于是订了十座这样的时钟，货到之后，男人来了店里，付了现金。他并没有透露自己的姓名，或是来自哪里，以及购置这些时钟的用途。但他本人对时钟十分了解。他们聊了一些钟表收藏品，以及有谁在拍卖会上买到了什么名钟，还有这座城里哪儿正在开钟表展览。

哈勒斯坦因见他一人前来，便想帮他将时钟送到车上，但是男人拒绝了他的帮忙，自己一个人来来回回了好多次。亲手将所有的时钟运到了车上。

他们在钟表店里也没有找到什么证据。哈勒斯坦因很少碰到收到现金的生意，所以钟表匠付给他的九百美金和零钱都还在店里。但他告诉塞利托说："你要是想找指纹的话，可能会白费力气，那男人一直戴着手套。"

库柏依旧扫描了钞票上的指纹，但只发现了店主一个人的。钱上的序列号也不可追踪。库柏继续试图寻找钱币上的痕迹，但也只发现了一些很普通的灰尘。

他们试着调取了钟表匠联系店主时的通话记录，发现了一组可疑号码，但最后查明，那是一个公用电话亭的号码，位于曼哈顿市中心。

哈勒斯坦因店里的线索也全都断掉了。

这时，召妓热线那里传回了消息，报告称警察在华尔街区域没找到那个名叫蒂芙尼的女孩儿，不管她的名字是e结尾还是y结尾，都没找到。警探说他会继续找，但因为柏树街那里出了凶杀案，很多周边区域的站街女都消失了。

就在这时，莱姆的目光落在了证据表并不起眼的一条上。

土壤中含有鱼类蛋白……

将被害人从车内拖曳至小巷中……

他看着犯罪现场的照片："汤姆！"

"什么事？"护工在厨房中回应道。"我需要你。"

年轻人立刻来到莱姆身边："怎么了？"

"你躺在地上。"

"你想要我干吗？"

"我要你躺在地上。然后，梅尔，把他拖到桌子那里？"

"我还以为你出了什么事。"汤姆说。

“确实是。我需要你躺在地板上，现在就躺！”

护工露出难以置信的苦笑：“你是在逗我吧？”

“快点儿！躺下。”

“我才不会躺在这里。”

“我告诉过你了，让你干活儿的时候穿牛仔裤。是你自己非要买华而不实的休闲裤。你把那个衣架上的夹克穿上。然后赶紧，平躺。”

汤姆一声叹息：“这下可有的受了。”他穿上了夹克，随后仰面躺在了地上。

“等等，把那条狗弄走。”莱姆大声说道。哈瓦那长毛狗杰克逊刚从证物箱里跳了出来。显然，它以为汤姆躺在地上是要和它玩。库柏一把将它抱起来，塞到了丹斯的怀里。

“快点行不行？不，汤姆，你把外套的拉链拉上。你现在可是躺在一条冬天的小巷里。”

“外面确实是冬天，”库柏插嘴道，“可屋里又不是。”

汤姆认命地将拉链拉到领口，而后重新躺好。

“梅尔，你在手指上沾些铝粉，然后拖着他穿过房间。”

技术专家毫无异议地执行着莱姆的指令。他将手指伸进深灰色的指纹粉中，而后站在汤姆上方。

“你想我怎么拖他？”

“我就是想知道，是怎么拖的。”莱姆说道，皱着眉头，“怎么拖最省劲儿？”他叫库柏拉住汤姆外套的下摆，然后拉上来，盖住汤姆的头，将他拖走，头朝前。

库柏摘下了眼镜，然后抓住了汤姆的外套。

“抱歉啊。”他轻声对护工说。

“我理解，你也是听命行事。”

库柏按莱姆所说的方式开始拖动地上的汤姆。技术专家因为不断用力而气喘吁吁，但汤姆也确实被顺畅地从地板上拖走了。塞利托在一旁面无表情地看着，凯瑟琳则努力忍着不让自己笑出声。

“好了，够远了。现在把外套脱下来，然后敞开了给我看看。”

汤姆坐直身体，将外套脱了下来：“我现在能从地上起来了吗？”

“能能能。”莱姆盯着那件外套看，不耐烦地连声说道。

“为什么要这么做？”塞利托问。

莱姆做了个鬼脸说道：“我犯蠢了。那个菜鸟说得是对的，不过可能连他自己都不知道。”

“普拉斯基？”

“没错，他曾猜测鱼蛋白的痕迹是钟表匠身上带来的，我猜是被害人自己身上的。但是看看这件外套。”

库柏手指上沾着的铝粉留在了汤姆外套的内侧，也正是在西奥多·亚当斯外衣的同一位置，他们发现了含有鱼类蛋白的土壤痕迹。这是钟表匠在将被害人拖到小巷的过程中留下的。

“我太蠢了。”他重复道，他向来最讨厌人们粗心大意，而这次他自己的粗心更让他恼火，“现在，进行下一步，我要知道所有跟鱼类蛋白有关的信息。”

库柏依言转身到电脑前开始忙活。莱姆看到凯瑟琳·丹斯正在看表。

“错过航班了吧？”他问道。

“还有一个小时，但应该是赶不上了，机场还要过安检，而且圣诞

节期间外面的路太堵了。”

“真对不起。”衣衫褶皱的警探表示了歉意。

“没关系，只要能帮上忙，也算是值得了。”

塞利托从腰间掏出了手机，说道：“我调一辆警车过来送你去机场吧，如果开着警灯和警笛，大概半个小时就能到了。”

“太好了，那样的话也许我还能赶得上飞机。”丹斯说着，穿上了大衣，向门口走去。

“等一下，我要对你发出一份邀请。”

塞利托和丹斯一起转头看向了说话的莱姆。

莱姆看着这位加州探员：“你想不想在美丽的纽约城度过一个食宿全免的夜晚？”

她扬了扬眉毛。

犯罪专家继续道：“我想，也许你可以再留一天。”

塞利托笑了起来：“林肯，真是太阳打西边出来了。你不是抱怨目击者没有用吗？怎么，突然转性了？”

莱姆皱眉：“你说得不对，朗。我并不是抱怨目击者没用，而是人们审问目击者的那套花里胡哨的把戏，鬼用没有。但凯瑟琳不同，她是根据一系列反复的、可见的反应得出一套具有可操作性的方法论，进而通过刺激受审者得到一些可证的结论。虽然这种结论不如一枚清晰的指纹或是A—10毒品检测剂那么可靠，但是凯瑟琳做的这些也是……”警探斟酌出了一个形容词，“有用的。”

汤姆笑着说：“这就是你能想到的最好的赞美之词，有用。”

“别捣乱，汤姆。”莱姆立刻说道。然后，他转动目光看向丹斯，“如何？你愿意吗？”

丹斯的眼睛扫向证据表，莱姆注意到她的目光并没有停留在那些文字记录上，而是停在照片上，尤其是西奥多·亚当斯尸体的那些照片。他无法瞑目的双眼失去了生命的神采，死死地盯着上方无边的虚空。

“我愿意留下。”她回答道。

* * *

文森特·雷诺兹在第五大道的大都会博物馆外，慢吞吞地爬着楼梯，等他终于走到大门前时，已经有些喘不过气了。虽然他的手臂孔武有力（这在他需要和一些女士“深入交流”时，能派上大用场），但他实在该做一些有氧锻炼。

他脑中又闪过了他的花房姑娘，乔安娜。是的，文森特跟着她，还差点就强奸了她。但是最后关头，他的另一个分身——聪明人文森特出现了，虽然这个“自我”在文森特的身体里最没存在感。乔安娜近在眼前，这种诱惑的确让人难以自持，可是他不能再让他的朋友失望了。何况，文森特觉得自己最好还是不要去过分招惹邓肯，后者面对冲突时，可是能给出“割瞎双眼”这样建议的人。所以，文森特再也没敢私下里打乔安娜的主意。他找了个地方，吃了顿很丰盛的午餐，而后坐火车来到了这里。

文森特买了门票，迈进了馆内。他在里面逛着，忽然注意到了一家人，那一家人中的妻子长得和他妹妹很像。他上周刚刚写信给妹妹，问她要不要来纽约过圣诞节，只是他还没收到回信。他想等妹妹来，带她看看纽约的风景。文森特盼望着她能早些来这里，但是现在可不行，毕竟最近他和邓肯很忙。文森特相信，若是妹妹能更多地出现在自己的生活里，肯定能给他的人生带来一些改变。妹妹能给自己的生活带来一些安稳，也许那难挨的饥饿感就会减少。他也就不用那么频繁地需要和谁“深入交流”了。

我也想多少做出一点改变的，詹金斯医生。

你说呢？

也许妹妹能在新年的时候过来，他们可以一起去时报广场等水晶球

落下。[1]

文森特一边在心里盘算着，一边走向了博物馆的主楼。他十分清楚要去哪里找杰拉德·邓肯。后者肯定会在陈列重要巡回展品的展区——像是尼罗河展区，或者是来自大英帝国的珠宝，而现在的巡回展则是“古代计时学”。

邓肯曾解释过，所谓计时学，就是对时间和钟表的研究。

杀手最近到这里来过几次。这里对于邓肯的吸引力，就如同色情音像店对文森特的诱惑。邓肯平常总是一副漠不关心的模样，只有在这里，他整个人才会焕发神采。这也让文森特倍感欣慰，至少他的朋友也是有自己的爱好的。

邓肯此时正在欣赏一些古老的陶瓷器具，叫作染香时钟。文森特轻手轻脚地走近，站在了他的身侧。

“有什么发现吗？”邓肯头也没回地问道。他早就在展窗的玻璃上看到了文森特的影子。他总是如此机警，对自己所处的环境了如指掌。

“我在她周围观察了一阵，她在花房工作时一直是一个人，没有别人进去。然后她回到了百老汇大街的花店，在那儿见了一个送货的男人。他们一起离开了，我给店里打电话，问她去哪儿了……”

“用什么打的电话？”

“当然是按你说的，用公共电话。”

心细如发。

“收银员说她出去喝咖啡了，大概一个小时回来，但不会回店里，我猜，她可能会去工作室。”

“很好。”邓肯点头。

“你又有什么发现？”文森特问道。

“码头那里已经被警方封锁了，不过那儿没什么人。我在河里发现

了警方的船，也就是说他们还没找到尸体。至于柏树街，我没法靠得太近，但看得出警察对这案子特别关注，处理得很小心。那里去了很多警察，有两个负责人，其中一个长得很漂亮。”

“是个女的，真的吗？”文森特顿时精神一振。他从来没想过找个女警“深入交流”一下，但突然间，他觉得这主意很不错。

相当不错。

“很年轻，三十出头。红发。你喜欢红发女孩儿吗？”

文森特无法忘记莎莉·安妮那一头火红的长发，还有当他压在安妮身上时，那些头发倾泻在破旧肮脏的地毯上的样子。

饥饿感骤然袭来，他甚至真的开始流口水了。文森特立刻从口袋里掏出一颗糖果，快速地吞下了肚。他不懂邓肯为什么会跟自己描述女警的美貌和红发，但杀手却再没继续。他举步朝着另一件展品走去，停在了橱窗前，看着里面摆放的一件古老的摆钟。

“你知道，自从有了精确的时钟后，解决的最大问题是什么吗？”

邓肯教授上线了，而文森特吃了那颗糖果之后，饥饿感稍稍缓解，他身体里那个聪明的文森特取代了饥饿的文森特。

“不知道。”

“是火车。”

“为什么是火车？”

“很久以前，交通还不发达的时候，人们一辈子都窝在一个小镇里生活，什么时候开始一天的生活都行，时间都随自己安排，也许伦敦是早上六点，牛津是早上六点十八分，有人会在意吗？就算你想从伦敦到牛津，也可以骑着马慢慢走，快些慢些都没关系，也就没有迟到这一说。但有了火车以后，事情就发生了变化，如果计划的时间到了，这列火车还没有准点离开车站，而另一列火车正驶过来，那后果可就糟了。”

“有道理。”

邓肯转身离开了身前的展品。文森特希望他们现在就离开，然后去市中心把乔安娜搞到手。但邓肯却悠闲地穿过房间，来到了一个特殊的巨大展柜前，展柜的橱窗所用的玻璃材质格外厚实，柜前还围着天鹅绒绳索，旁边站着一位魁梧的保安。

邓肯盯着展柜内的展品，那是一个由黄金和白银制成的盒子，目测有两英尺见方，八英寸高。盒子的正面布满了十几个指针，指针外围贴着一些球体和图片，看起来像是一些行星、恒星和彗星。还有许多数字、奇怪的字母和符号，像占星术里的符号。盒子表面也雕刻着图案，镶嵌了珠宝。

“这是什么？”文森特问。

“德尔菲计时器[2]，”邓肯回答，并解释说，“来自希腊，有一千五百多年历史了，现在正在全世界的博物馆巡回展览。”

“这东西能用来做什么？”

“能做很多事情。看到那些指针了吗？它们可以计算太阳、月亮和行星的运行轨迹。”邓肯看了文森特一眼，“这上面显示的，实际上是地球和其他行星都是绕着太阳转的，这一点具有非凡的革命性，而且在当时，这是离经叛道的理论。比哥白尼的日心说还要早一千多年，多令人赞叹啊。”

文森特记得，高中的科学课上好像学过一些有关哥白尼的知识——虽然在他的高中记忆里，印象最深的是班里的一个女孩，叫丽塔·约翰逊。最美好的记忆就是与这个矮胖的黑发姑娘一起，在一个秋日的黄昏。他在学校旁边的地上，压在她的肚子上，姑娘的头上套着一个麻布书包，用细弱的声音请求着：“求求你，别，求求你了，不要这样。”

“你看那根指针。”邓肯的话将文森特从美妙的回忆中唤了回来。

“银色的那根吗？”

“那是白金的，纯度很高的白金。”

“那玩意儿比黄金值钱，是吧？”

邓肯并没有回答他。“它表现的是阴历。不过是个非常特别的阴历。我们现在所用的阳历，就是太阳历，一年中有三百六十五天，分成十二个天数不等的月份。阴历要比阳历更加稳定有序，每个月份天数都一样。但是这些月份不会受到太阳的影响，也就是说，在今年的四月五日那天开始的阴历，一年之后就不是从这一天开始另一轮阴历了。不过德尔菲计时器表现了一个阴阳结合的历法。我痛恨阳历和阴历。”他语气中透露出很强烈的情感，“两种历法都太潦草，不够精准。”

他说痛恨它们？文森特还在回想他的用词。

“但德尔菲计时器的阴阳历法则不一样——它优雅、和谐，具有无与伦比的美感。”

邓肯对着德尔菲计时器点头说道：“很多人都不相信它是真的，因为科学家们在不用计算机的情况下无法将它复制出来。他们不相信有人可以在一千五百多年前做出复杂又精妙的计时器，但是我信。”

“它很值钱吗？”

“它是无价之宝。”过了一会儿，邓肯又补充说，“有很多关于德尔菲计时器的传言——说它深藏着宇宙和生命的奥秘。”

“你相信吗？”

邓肯依旧看着德尔菲计时器上金银反射的光芒。“某种程度上，是的。它具有超自然的力量吗？当然没有。但它做了极为重要的事情：统一了时间。它让我们理解，时间是一条没有尽头的长河。对于它来讲，一秒钟与一千年毫无区别。而就是这样一个小小的箱子，居然能够近乎完美地丈量这无穷无尽的时间。”邓肯指着那个箱子说道，“在很久以前，人们将时间看作一种独立的力量，一个神明，有着独特的神力。你也可以说，计时器便是它的化身。我认为我们也应该用这种观点来看待时间：短短的一秒钟，其威力也可比拟一颗子弹、一把匕首甚至是一颗炸弹。它能改变未来千年的事情，能让它瞬间面目全非。”

从很大的格局看待万物……

“真是了不起。”

文森特虽然如此说着，但他的语气却表明，他并没有受到邓肯激情的感染。

但邓肯显然并不在意。杀手看了看自己的怀表，露出一个罕见的微笑：“你也听够我的疯话了，该去见见我们的花房姑娘了。”

巡警罗恩·普拉斯基的生活是这样的：他有妻子儿女，父母双亲，还有一个孪生哥哥，在皇后区有一座三居的独栋房子，平日里会和家人朋友一起在野外聚餐（普拉斯基会自制烤肉料和沙拉酱），会出去慢跑，给保姆一些钱，然后和妻子溜出去看场电影，还会在后院做些零活儿，他哥哥总笑话那院子小得可怜，就像“一块印花小地毯”。

他的生活很简单。因此，掷硬币抽到盘问乔丹·凯斯勒时，他有些不安。对方是个精明的生意人，其实他想去盘问那个酒保。萨克斯和普拉斯基在红色的雪佛兰里抛硬币决定各自的调查对象，结果他要去见克莱里的商业合伙人。他打电话给对方，安排了这次谈话，乔丹·凯斯勒刚刚从外地出差回来，据说他的私人飞机（没错，他有一架自己的飞机）刚刚落地，而他的司机正在开车送他进城。

他现在无比希望自己的谈话对象是个酒保，这些财大气粗的人让他不自在。

凯斯勒说自己在曼哈顿的市中心，一个客户的办公室里，他想推迟和普拉斯基的会面，改日再谈。不过萨克斯让普拉斯基坚定自己的态度，普拉斯基依言驳回了凯斯勒的提议。对方只好同意会面，地点就在他的客户办公室大楼里，他们约好了在一楼的星巴克咖啡厅见面。

普拉斯基到了星巴克，一进门，就看到一个男人正眯着眼看他，随即对他挥了挥手。普拉斯基点了一杯咖啡——凯斯勒在他来之前已经喝了一些——他们握了握手。凯斯勒身材健硕，头发稀薄，全都梳向了一边，微微可以看到他白色的头皮。他穿着一件深蓝色的衬衫，浆洗得像片轻木一样光滑。衬衫的衣领和袖口都是白色的，袖口上带着纯金的袖扣。

“感谢您愿意来此会面，”凯斯勒开口说，“要是我的客户知道了我

在他办公楼里约见一名警察，还不知道会怎么想。”

“你都为他们做些什么？”

“啊，做会计就是这样，没有时间休息。”凯斯勒喝了一口咖啡，双腿交叠，声音低沉地说道，“太糟了，本[3]居然就这么死了，真是太糟了，听到消息的时候，我都没办法相信……他的家人还好吗？他的妻子和儿子？”然后他又摇了摇头，自问自答地说，“他们怎么可能还好呢，我猜一定很绝望吧。我可以帮上什么忙吗，警官？”

“就像我电话里说过的，我们就是想调查一下克莱里的死亡。”

“好的，只要我能帮得上，您尽管说。”

虽然是和一名警察交谈，但凯斯勒看起来一点也不紧张。他与普拉斯基讲话时的态度没有丝毫的傲慢，即使他的身家是后者的几千倍。

“克莱里有过什么用药吗？”

“用药？我从来没见过。我只知道有一次，他后背痛，所以吃过止痛药。不过那是很久之前了，而且我也从来没见过他，怎么说呢，没见过他体力不支。还有一点，我们之间交情并不深，因为性格不同。虽然我们一起合伙做生意，也认识六年多了，但个人生活独立，就是，私交不深，基本没有。一年里，也就是陪客户，我们一起吃过一两次晚餐。”

普拉斯基将对话引回正轨：“那他用过违禁药品吗？”

“你说本？没有。”凯斯勒笑着说。

普拉斯基回忆着要问的问题。萨克斯教他要记住他要问的问题，还说如果他一直需要看自己的笔记，会显得很不专业。

“他曾见过那种感觉很危险，或者看上去像是违法分子的人吗？”

“从来没有。”

“你曾告诉萨克斯警探说克莱里有些抑郁？”

“对。”

“你知道是因为什么抑郁吗？”

“不知道，就像我之前说过的，我们私交不深，很少过问对方的私人生活。”凯斯勒说着，将双臂放在了桌子上，他那硕大的衬衫袖扣碰到桌面，发出响亮的声音。这对袖扣的价钱大概赶得上普拉斯基一个月的工资了。

普拉斯基的脑海中响起了妻子的声音：放轻松，亲爱的，你做得很好。

他的哥哥也在旁说道：他不过是有两个袖扣，你可是还带着一把手枪呢。

“那么除了抑郁之外，你还注意到他最近有什么奇怪的地方吗？”

“确实有，他喝酒比平时要多。而且还开始赌博，去了几次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他之前从来没这样过。”

“你知道这是什么吗？”普拉斯基递给了凯斯勒一张复印单，上面是萨克斯在韦斯特切斯特，克莱里的别墅中发现的账目。萨克斯是在壁炉的灰烬里找到的，技术部复原了一部分。“是一张财务表或者资产负债表。”巡警提示说。

“我知道。”凯斯勒的语气中略带了一丝傲慢，但并不是有意为之。

“这些是在克莱里先生家中发现的，你觉得这有什么意义吗？”

“不知道，这上面的字有些看不清。怎么会这样？”

“我们发现时就是这样的。”

“千万不能提起这些账目被烧毁过的事。”萨克斯这样告诫他。“你的意思是说，把秘密暗藏于胸。”普拉斯基回答说，随即又发觉对一个女性这样讲似乎有些不合适。他的脸红了。普拉斯基和哥哥哪里都像，唯独在脸皮上不像，普拉斯基是容易害羞的那个。

“这账目上面似乎记了不少钱。”

凯斯勒又看了一眼说道：“没多少，几百万而已。”

没多少……

“说回克莱里的抑郁问题。他对你说起过吗？不然你是怎么知道他抑郁的呢？”

“他总是心事重重、情绪易怒、心不在焉，谁都能看出来。他肯定是有什么烦心事。”

“他有没有提到过一个叫圣詹姆斯酒吧的地方？”

“什么地方？”

“一家开在曼哈顿的酒吧。”

“没听说过。我知道他时不时地会早些下班，可能是去找朋友喝一杯。但他从来没说过跟谁去喝。”

“他曾被调查过吗？”

“因为什么被调查？”

“任何违法行为。”

“没有，如果有的话我会知道的。”

“克莱里先生有没有和他的客户产生过矛盾？”

“没有，我们与客户的关系一向很好。客户们的平均收益是标准普尔五百指数[4]的三四倍，怎么会有人不高兴呢？”

标准普尔……普拉斯基并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但他还是将其记在了笔记上，旁边又写上：高兴。

“能给我一张你的客户名单吗？”

凯斯勒犹豫了："说实话，我不太希望您联系他们并找他们问话。"他低了低头，注视着菜鸟巡警的眼睛。

普拉斯基也直视回去，并问道："为什么？"

"这很尴尬，对生意的影响不好，就像我开始时说的那样。"

"其实，先生，只要你仔细想一想，这也没什么好尴尬的。不过是警察找几个人，调查一下某个人的死因，有什么不方便的呢？这就是我们的工作。"

"说得也是。"

"而且你的客户们也都知道克莱里先生出了什么事，不是吗？"

"是的。"

"所以他们应该也希望我们能继续调查下去。"

"有些人可能是，有些则不一定了。"

"不管怎样，我想你已经想办法控制当前的情况了，是不是？找公关公司处理，或者自己面见了客户，安抚了他们，是不是？"

凯斯勒犹豫了片刻，随后说："我会整理出一份客户名单，然后发给你。"

太好了！普拉斯基心里想着，三分入篮！与此同时，他强迫自己面无喜色。

阿米莉亚还说过，要把最重要的问题放在最后来问。"克莱里先生去世后，他的那一半公司股份会怎么处理？"

这个问题带着潜在的指控，似乎是在说凯斯勒因为贪图克莱里的财产而设法谋杀了他。不过凯斯勒对此却没有什么特别的反应，要么是他没有听出这问题的含义，要么是他听出来了，但是并不在意。"我会买下他的股份。我们的合作协议里有过关于这种状况的说明。苏姗妮——他的妻子，会按市值得到克莱里的股份，那将是很大一笔财富。"

普拉斯基记下了他的话。然后，透过玻璃门，指了指墙上业界大亨的照片说："你的客户都是像这样的大公司吗？"

"我们的客户大多都是个人、高级经理和一些董事会成员。"凯斯勒给自己的咖啡加了一包糖，又搅了搅，说道，"您做过生意吗？警官？"

"我？"普拉斯基咧嘴笑道，"没有，倒是有一年夏天，我在我叔叔开的打印店打过零工，不过最后他搞砸了，不是他的人，而是他的店。"

"开创一番事业，然后将它一点点做大，是一件很激动人心的事情。"凯斯勒抿了一口咖啡，又搅动了一次，然后身体探过来，说道，"很显然，您觉得克莱里的自杀另有隐情。"

"我们必须保证巨细靡遗。"普拉斯基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说，但这句话就是自然而然地从自己口中冒了出来。他想再问一些问题，但是已经没什么可问的了，于是说道："我想今天就先谈到这里吧，先生。感谢您的帮助。"

凯斯勒喝完了咖啡："如果我再想起些什么，会打电话给您的，您有名片吗？"

普拉斯基递了一张名片给他，后者问道："那位和我谈过话的女警探，她叫什么名字来着？"

"萨克斯警探。"

"对。如果我联系不到您，可以打给她吗？她还在调查这件案子吗？"

"是的，先生。"

普拉斯基口述了萨克斯的联系方式，凯斯勒将萨克斯的名字和联系方式写在了普拉斯基名片的背面。于是普拉斯基把莱姆的联系方式也给了他。

凯斯勒点头："我也该回去工作了。"

普拉斯基再次感谢了他，喝完了桌上的咖啡，而后起身离开。他最后看了一眼墙上那幅最大的企业照片。心里赞叹着，可真是壮观啊。他很想在自己的娱乐间里挂一幅小一点的这样的照片。但是他认为，像宾州能源这样的大公司应该不会开礼品店的，毕竟，那又不是迪士尼乐园。

注释：

[1]水晶球为纽约时报广场迎接新年的标示性环节，跨年钟声敲响时，水晶球会将提前收集好的新年愿望便签从高空散落。

[2]Delphic Mechanism，经考证，类似安提凯希拉装置（Antikythera Mechanism）。后者制于公元前一百五十年至公元前一百年的古希腊，是一台两千年前的超级天文“计算机”，用于计算天体运行周期的工具。

[3]本是本杰明·克莱里的昵称。

[4]S&P 500是美国五百家上市公司的股票指数，这个股票指数由标准普尔公司创建并维护。

一个肥胖的女人走进了一家小咖啡馆，穿着黑色大衣，短发，下身一条牛仔裤，和她在电话里描述的形象一致。萨克斯在咖啡馆里面的座位上冲来人挥了挥手。

这个女人就是格尔蒂，圣詹姆斯酒吧的另一个酒保。她在上班的路上接到萨克斯的电话后，同意在上班之前与萨克斯见面。

店内的墙上写着禁止吸烟的标语，但格尔蒂依旧点燃了一支香烟，夹在食指和中指之间，旁若无人地抽着。咖啡馆的工作人员对此也视若无睹。萨克斯想，这也许就是餐饮界的专业礼仪吧。

格尔蒂眯着眼睛看了看萨克斯的身份证明。

“索尼娅说你有些问题要问，但没说是什么问题。”她的声音低沉又粗哑。

萨克斯觉得，索尼娅肯定已经将一切都告诉格尔蒂了，但既然她这样说，萨克斯也就装作不知道，又对她说了一遍相关的细节——只是一些她需要知道的事情——然后，萨克斯拿出了本·克莱里的照片说道：“他自杀了。”格尔蒂的眼里没有丝毫意外之色。“我们正在调查他的死亡。”

“我见过他，有那么两三次吧。”格尔蒂看着咖啡馆里黑板上的菜单，说道，“我本可以在圣詹姆斯吃免费晚餐的，但是因为和你在这儿见面，我大概是吃不上饭了。”

“我请你吃点东西，怎么样？”

格尔蒂挥手叫过来一个女侍者，点了餐。

“您有什么需要吗？”侍者转向萨克斯，问道。

“你们这里有花草茶吗？”

“如果立顿算是花草茶的话，那我们有。”

“那就来一杯吧。”

“吃的东西呢？”

“不用了，谢谢。”

格尔蒂看着警探纤瘦的身材，露出了讥讽的笑容。然后问道：“那个自杀的男人——他有家人吗？”

“对，有家人。”

“真可怜，他叫什么名字？”

格尔蒂问出的问题让萨克斯明白，她无法提供更多有用的消息。显然，她和索尼娅一样，都帮不上什么忙。她只记得在过去的三个月中，每个月都会见到他来一次。她也说曾见过克莱里与后屋中的警察们混在一起，但是并不确定。“酒吧工作很忙的，你知道吧。”

这要看你对“忙”的定义是什么了，萨克斯想。“那些警察中有你认识的人吗？”

“分局的那些警察吗？有啊，认识几个。”

格尔蒂点的饮料送上来了，她说了几个警察的名字和外貌特征。但她不知道任何人的姓氏。“他们中有些人还行，有些人就很烂，但世界不就是这样吗？……这个人，”格尔蒂用下巴指了一下克莱里的照片，“我记得他从来都不怎么笑，一直四处看，回过头看着窗外，看上去有些紧张。”女人往咖啡里倒了奶油和糖。

“索尼娅说，他最后那次去酒吧，在里面和人吵架了，你别的时候见过他和人吵架吗？”

“没见过。”格尔蒂大声嘬了一口咖啡，“我在的时候可没见到过。”

“你见过他吸毒吗？”

“没有。”

毫无进展，萨克斯想。这条线索已经没什么可查的了。

女酒保深吸了一口烟，然后对着天花板吞云吐雾。她眯眼看着萨克斯，涂着亮红色口红的嘴唇左右咧开，露出一个虚假的微笑：“你为什么会对这人的事感兴趣？”

“例行公事罢了。”

格尔蒂给了她一个了然的神情，最后说：“两个男人进了圣詹姆斯酒吧，没过多久，他们都死了，这也算是例行公事，是吧？”

“两个？”

“你不知道？”

“不知道。”

“我猜你也不知道，不然你一开始就会说的。”

“跟我说说。”

格尔蒂沉默了一会儿，抬头张望。萨克斯一时间怀疑是否有人跟踪、监视她。但后来她才发现，格尔蒂不过是看着送上来的汉堡和炸薯条，目光追随它们到自己的桌子上。

“有劳了，亲爱的。”格尔蒂粗声道谢，然后目光转回到萨克斯身上，“萨科斯奇。弗兰克·萨科斯奇。”

“他怎么了？”

“我听说有人抢劫杀人，杀了他。”

“什么时候的事？”

“十一月初的时候，差不多吧。”

“他在圣詹姆斯见了什么人？”

“我只知道他去了后屋。”

“他们两个认识吗？”萨克斯对克莱里的照片点头问道。

女人耸了耸肩，看着她的汉堡。她掀开了上方的面包片，在上面涂了些蛋黄酱，然后双手费力地想打开番茄酱瓶的盖子，萨克斯伸手帮她。

“他是做什么的？”女警探又问。

“生意人，看着像是桥梁隧道承包商。但我听说他很有钱，住在曼哈顿。他穿的牛仔裤是古驰的，除了点单的时候，我没同他讲过话。”

“你怎么知道他死了？”

“听说的，他们说的。”

“分局的那些警察？”

她点了点头。

“你还听说过有谁死了吗？”

“没有。”

“别的犯罪呢？敲诈、伤人、贿赂？”

格尔蒂摇头，在汉堡上倒了一些番茄酱，又挤了一些番茄酱在旁边，用来蘸薯条：“都没有，我就知道这么多了。”

“谢谢。”萨克斯在桌上放了十美元，付了格尔蒂的饭钱。

格尔蒂看着钱，说道：“这家的点心特别好吃，尤其是派。你要是在这儿吃东西，一定要吃这里的派。”

警探又在桌上留了五美元。

格尔蒂抬起头，露出一个狡黠的微笑：“我为什么要告诉你这些？你在想为什么，对吧？”

萨克斯点头微笑，她确实在想这个问题。

“你不会明白的。后屋的那些人，那些警察？他们看我们的眼神，我和索尼娅，他们说的那些话，还有没说出口的那些。他们在我们背后开的那些玩笑，以为我们听不见。”格尔蒂露出一丝苦笑，“对，我就是靠给你倒酒赚钱的，是吧？这就是我的营生。但他们没权力因为这个瞧不起我。人都是要脸的，不是吗？”

＊＊＊

乔安娜·哈珀，文森特的梦中女郎，现在还没回到工作室。

两个男人正坐在“邦迪车”里，停靠在泉水街东面，无人的工作室对面。邓肯打算在工作室里杀死乔安娜——他的第三个被害人——而文森特也要迎来久违的“深入交流”的机会。

这辆SUV没什么别的优点，但是胜在安全隐蔽。这车是钟表匠从别处偷来的，而且他说，短时间内没人会发现车丢了。他们还从另一辆棕褐色的探路者上偷来了一块纽约的车牌，挂在了“邦迪车”上。万一警方发现了他们，这个车牌可以搪塞一些问题。钟表匠告诉文森特，警察通常只会查车牌号，一般不会查车辆的识别码。

文森特承认，这招不错。但他还是问了一句，如果警察查了车辆识别码，进而发现他们的车牌和识别码不符，那么他们偷车的事就暴露了，那时候怎么办？

邓肯说：“哦，那我会杀了他的。”仿佛这是理所当然的答案。

然后开车就走……

邓肯掏出怀表看了一眼，随后放回口袋，将拉链拉好，而后打开了背包，里面装有时钟和各种这次行动所需的工具，都整整齐齐地摆放

着。他给时钟上好了发条，调准了时间，然后将背包的拉链重新拉好。即使是隔着一层尼龙布，文森特依旧能听到背包里面时钟的嘀嗒声。

他们连上了手机的无线耳机。文森特将一个警用对讲机放在了自己旁边的座位上（这当然，也是邓肯的主意）。他打开了对讲机，听着里面一系列的报告，像是交通事故、为了周二的某个活动而关闭某些路段、百老汇大街上有人突发心脏病、多起抢劫事件……

大城市的混乱生活……

邓肯仔细地检查了自己的全身，确保每个口袋都已经封好。接着，他用粘毛器在全身过了一遍，清除了所有细小的痕迹证物，然后提醒文森特，叫他在进去和乔安娜“深入交流”之前，别忘了也检查一遍自己。

心细如发……

“准备好了吗？”

文森特点头。邓肯下了“邦迪车”，站在街上，左右打量了一番，然后走向乔安娜工作室的消防门。他只用十秒就打开了后门的门锁，太神了。文森特露出钦佩的微笑，赞叹着他朋友的技艺，随后凶狠地大口吞下了两颗糖果。

过了一会儿，文森特的手机振动起来，他接起了电话：“我进来了，街上情况如何？”

“偶尔有车路过。人行道上没有人，安全。”

文森特听到手机里传来金属碰撞的声音。而后，是男人的低语：“等我把她准备好，再打给你。”

十分钟后，文森特看到一个身穿黑色外套的人走向了工作室。从轮廓和姿态上判断，是个女人。没错，是他的花房姑娘，乔安娜。

饥饿感爆发开来，席卷了他。

文森特伏低了身子，以免被她看到。他按下了手机的拨号键。

电话接通了，听筒里传来敲击声，并没有人讲话。

文森特微微抬起头，看见乔安娜正走向门口。他悄声对着电话说：“是她，一个人。她随时都会进去。”

杀手保持着沉默。文森特听到了电话挂断的咔嗒声。

好吧，这个男人的确不错。

乔安娜·哈珀与凯文在科斯莫餐厅喝了三次咖啡。如果没有凯文，这家餐厅不过是SOHO一家吃饭的地方。但今天，它变得如此特别。现在她正一边走向工作室的后门，一边想着，若是能在外面再逛半个小时就好了——凯文也想和她待多一会儿——还有很多笑话没讲，很多故事没说——但是她还有工作要做。虽然交货时间是明天晚上，但这位客户很重要，乔安娜要保证每项安排都没有纰漏。于是她有些不甘愿地对凯文说明了情况，她不得不回来工作。

她左右看了一眼街道，白天那个戴墨镜、穿防风大衣的高胖男人让她心有余悸。不过这地方一般也不会有什么人来。她迈步走进了工作室，随手关上了门，又将两道锁都锁好。

把大衣挂好后，乔安娜如同每次进入工作室时一样，深吸了一口花房芳香的空气：茉莉、玫瑰、丁香、百合、栀子花、花肥、花土还有覆盖膜。这里永远令人沉醉。

她开了灯，然后走向工作台，打算继续早前的工作，然后突然僵住了身子，尖叫了一声。

她脚上碰到了什么东西，那东西又不见了。她吓得向后跳了一步，心里想着：是老鼠！

但是当她低头看向脚下时，又忍不住笑了起来。原来她踢到的不过是一轴扎花线，就在走廊中央躺着。这东西怎么会跑到这儿来？所有的线轴都挂在旁边的墙上了。她眯眼朝墙上看去，发现这个线轴不知怎地掉了下来，滚到了这里。真奇怪。

肯定是有个扎花线幽灵路过了，她对自己开着玩笑，但立刻就后悔

了，这地方本就阴森森的。突然，那个戴着墨镜的高胖男人浮现在了乔安娜的脑海里。不要自己吓唬自己，她默念着。

乔安娜捡起了线轴，走近了墙壁才看到为什么这轴线掉了下来：墙上的挂钩掉了，不过如此。但接着，她又发现了别的古怪。这轴线是新挂上去的，上面的线应该没用掉多少。但看着这轴线，她显然使用了很多。

她笑了。恋爱中的女人啊，什么都不记得了。

然后她停住了，偏过头。好像听到了什么之前没听到的声音。

那是什么声音？

真奇怪……滴水的声音吗？

不，那更像是机械的，金属的……

太奇怪了。听起来像是一座嘀嗒作响的时钟。这声音是哪儿来的？工作室后面有一座巨大的挂钟，但那个时钟是电子的，并不会嘀嗒作响。乔安娜四处找寻。最后断定，这声音大概是没有窗户的那片小工作区传来的，也就是在冷藏室后面那里。她决定等下再去查看。

乔安娜弯腰，去修理掉落的挂钩。

阿米莉亚猛踩刹车，将车子滑到了普拉斯基身前，后者上车之后，她重新轰响发动机，车子向北飞驰而去。

菜鸟巡警向萨克斯详述了昨天与凯斯勒的会面。最后又补充说："他看上去没什么问题，人不错。不过我觉得我还是应该亲自去问问克莱里夫人，跟她把每件事都确认一下——比如凯斯勒会因为克莱里的死得到什么。她说她相信凯斯勒，而且事情都在往好的方向发展。但我还是不太放心，所以我给克莱里的律师打了电话。希望我这么做没问题。"

"为什么会有问题？"

"我也不知道，就是想问问。"

"干我们这一行，多做一些事总是好过少做一些。"萨克斯对他说，"出问题的总是那些工作做得不够多的。"

普拉斯基摇了摇头："很难想象，在莱姆手底下工作，还有人会偷懒。"

萨克斯露出了会意的微笑："然后那个律师怎么说？"

"同凯斯勒和克莱里妻子说得差不多。凯斯勒会用市场价买下克莱里的股份，程序都是合法的。凯斯勒说克莱里最近常常喝酒，还开始赌博。但他妻子对此很意外，似乎毫不知情，并说她丈夫之前从来没去过大西洋城赌博。"

萨克斯点头："赌博——克莱里也许和当地的犯罪团伙有些关联，可能和他们进行过交易，或者是一起鬼混吸过毒，要么就是在那儿洗钱。他输了还是赢了，你知道吗？"

“好像是输了一大笔钱，我怀疑他借高利贷弥补赌债。不过他妻子说以克莱里的收入和财产，那些钱根本不是什么大数目，输个几十万美元对他来说也没什么大不了的。不过你大概也能猜到，他妻子对此确实是有些不快的……还有，虽然凯斯勒说他们与自己的客户关系都很不错，但我还是从他那里要来了一份客户名单，我觉得我们最好还是亲自和这些客户谈谈。”

“很好。”萨克斯对他的做法表示赞同，随后又说道，“事情开始变得更加棘手了，又查到了一起死亡事件。可能是谋杀，也可能是抢劫杀人，还不确定。”她对普拉斯基说了与格尔蒂的见面，并与他说起了弗兰克·萨科斯奇，“我需要你查查这起案件的资料。”

“没问题。”

“我——”

萨克斯话说到一半，突然停住了。她瞥了一眼后视镜，心头掠过异样的感觉：“嗯哼。”

“怎么了？”

萨克斯没有回答，她驾着车在一个路口不经意般向右转了个弯，车子向前行驶了几个街区后，又在路口处猛地左转：“好吧，普拉斯基，我们可能被人跟梢了。就在几分钟之前，后面那辆奔驰跟着我们转了好几个弯。别回头，不要回头看。”

那是一辆黑色的梅赛德斯奔驰，车窗上贴着黑色的玻璃膜。

萨克斯驾车再次突然急转，然后紧踩刹车，停了下来。普拉斯基因为猛然的刹车被安全带勒得发出一声闷哼。身后的那辆奔驰这次没有跟着她转弯，继续向前驶去。萨克斯回头看去时，那辆车已经穿过了路口。她只看出了车型，那是一辆AMG[1]产的奔驰，价格昂贵、改装版的德国汽车。

她转了一个U形弯，掉头打算跟上去，但一辆运货卡车并排停在了她旁边。等她绕过卡车时，那辆奔驰已经没了踪影。

“你觉得会是什么人？”

萨克斯大力摇头：“也许就是巧合，很少有人会跟踪我们。而且，相信我，从来没有人会开着一辆十四万美元的豪车去跟踪别人。”

触碰着冰凉的身体，花艺师躺在混凝土地面上，她的面色苍白，仿佛地上散落的白玫瑰。

冰冷的身体，冷得如同天上的寒月，但还是柔软的，她刚死没多久，所以还没有僵透。

用刀划开她的衣服、衬衣、文胸……

抚摸着……

舔弄着……

文森特坐在“邦迪车”驾驶座上，盯着马路对面的花艺工作室，一边等着邓肯通知他进去和花房姑娘“深入交流”，一边在脑子里意淫他要对乔安娜做的事，饥饿感煎熬着他。

一阵嘈杂的声音打断了他的幻想。“交警四十二，你能……他们想在拿骚街和松树街加设一些路障。”

“没问题，通话完毕。”

警察的对话对文森特他们构不成威胁，所以文森特没有理会，继续着刚才的幻想。

舔弄着，抚摸着……

文森特想着，杀手现在正将乔安娜扑倒在地，正用绳子将她捆起来。然后他皱起了眉。邓肯会不会在抚摸她？他的双手会不会正在摸乔安娜的胸？正伸进她的双腿间？

嫉妒涌上文森特的心头。

乔安娜是他的女朋友，不是邓肯的。天杀的邓肯！他如果想要女

人，就该自己出去找个别的姑娘……

但文森特告诉自己要冷静，饥饿感让他失控，令他疯狂，就像他看过的僵尸电影一样，饥饿感控制了他的大脑。邓肯是他的朋友，如果邓肯也想和乔安娜玩玩，那就随他去，他们可以分享这个女人。

文森特不耐烦地看表，他的朋友在里面太久了。邓肯曾告诉他说，时间不是绝对的。有一些科学家曾做过一个实验，他们把一个时钟放在高空，再把另一个放在与海平面齐平的位置。在高空的那个时钟比地上的那个走得快，这是因为一些物理原理。从心理学的角度来说，邓肯又补充了一句，时间也是相对的。如果你正在做你喜欢的事情，就会感觉时间过得很快。如果你在等待什么，就会觉得时间十分漫长。

就像现在一样。快点吧，快点。

这时，仪表盘上的对讲器又传出了声音。可能又是什么交通信息吧，他想着。

但文森特猜错了。

“指挥中心呼叫曼哈顿市中心区域内所有执勤小组。即刻前往泉水街，百老汇大街西侧。请提高警惕，在街区内寻找一家花艺工作室。本次行动与昨晚发生在二十二街港口和柏树街小巷的两次凶杀案密切相关。请各小组谨慎行动。”

“上帝啊。”文森特盯着对讲机，大声惊叫。随即按下手机重播键，他双眼在街上扫视着——还没有警察的影子。

呼叫音响起。一声，两声……

“快接啊！”

咔嗒。电话那头的邓肯一言不发——这是他们计划好的。但文森特知道邓肯在听。

“快出来！现在就出来！警察来了。”

文森特听到话筒传来了抽气声，电话挂断了。

“巡警三三七报告，将在三分钟之内赶到现场。”

“收到，三三七，最新进展，接到报警电话，泉水街四〇八号正发生一起袭击案。所有执勤小组立即行动。”

“收到。”

“巡警四六〇，正在前往现场。”

“快点！上帝啊。”文森特嘴里念叨着，启动了探路者。

这时，一只陶罐从花艺工作室的前门破窗而出，邓肯飞快地从里面冲了出来。他脚踩着散落在地上的碎玻璃，险些摔在冰地上。他一头钻到探路者的副驾驶座上，文森特立即加速离开。

“慢点开，”杀手命令道，“在下一个路口转弯。”

文森特松开了油门。还好他反应得及时，因为就在他减速的一瞬间，一辆警车在他们前面的路口猛地转了过来。

另外两辆警车也开进了泉水街，警察们跳下了车。

“红灯亮了，在路口停车。”邓肯冷静地说，“别慌。”

文森特感到一阵胆寒。让他想要不顾一切地冲出去，逃离这里。但邓肯似乎察觉到了他的想法：“别动，假装你和其他人一样，好奇这里发生了什么。现在，看向警车。没关系，看过去。”

文森特照做，看向警车。

绿灯亮起。

“慢点。”

文森特不慌不忙地通过了路口。

越来越多的警车响应指挥中心的调遣，从文森特他们的探路者旁经

过，驶进了泉水街。

对讲机中传来其他车辆前往现场的报告，还有一位警察报告说未在现场发现疑似嫌犯的踪迹。没有任何人提到他们的“邦迪车”。文森特双手颤抖着，但他努力保持汽车平稳行驶，道貌岸然地奔驰在车道的中央，没有突然改变车速。终于，在远远离开泉水街的花艺工作室后，文森特轻声说：“他们知道我们。”

邓肯转向他：“他们什么？”

“警察。他们派警察在那附近找花艺工作室，还说和昨天晚上的凶杀案有关。”

杰拉德·邓肯闻言陷入沉思，既没有担忧也没有气愤。他皱着眉头：“他们知道我们在那儿？这太奇怪了，他们怎么可能知道。”

“咱们现在去哪儿？”文森特问。

他的朋友并没有给出答案，只是一直看着窗外的街道。良久，邓肯镇定地说道：“现在哪儿都不去，一直往前开，我需要思考。”

“他跑了？”莱姆的声音猛然透过摩托罗拉手机听筒传了出来，“怎么回事？他怎么跑的？”

塞利托与萨克斯一起站在位于花艺工作室的犯罪现场，他回答说：“抓住了时机，运气好，谁他妈的知道。”

“运气？”莱姆怒声重复道，就像在说一个令他费解的外语单词，然后，他停顿了一下，“等等……你们指挥行动时用了加密频道吗？”

塞利托说：“我们用的是战术指挥频道，但指挥中心接到的九一一报警电话不是。他肯定是听到第一次通话了。妈的。我知道了，之后所有关于钟表匠案子的行动都会在加密频道中进行通信指挥。”

莱姆又问道：“现场有什么发现吗，萨克斯？”

“我刚到这儿。”

“好吧，现在就去调查。”

电话被挂断了。

这位难伺候的主啊……塞利托与萨克斯彼此对视了一眼。萨克斯收听到关于泉水街袭击的消息后，便让普拉斯基下车去找萨科斯奇的案件资料，然后快速赶来了现场。

我能同时调查两个案子。

但愿如此吧，萨克斯……

萨克斯将包扔到了雪佛兰的后座上，锁上了车门。走向了花艺工作室。正看见凯瑟琳·丹斯从一家大型零售店里走到街上，她刚刚在零售店与花艺工作室的店主谈话，花艺工作室的店主名叫乔安娜·哈珀，她差一点就变成了钟表匠的第三个被害人。

一辆不起眼的车停在了路边，车上的警灯不断地闪烁着。丹尼斯·贝克关掉警灯，下车之后快步走向了萨克斯。

“是他吗？”贝克问道。

“是的，”塞利托回答，“警察在里面发现了另一座时钟，和之前的两个一样。”

已经是第三个了，萨克斯心情有些沉重地想着，还有七个人。

“他又留下字条了吗？”

“这次没有，而且我们差点就抓到他了。我猜他是没来得及。”

“我听见指挥中心的消息了，”贝克说，“你们怎么确定就是他？”

“有一家灭害公司非法储存了大量违禁硫酸铊，用于制造老鼠药，违禁品发生了泄漏，环保署突击检查了这家公司。林肯也发现了亚当斯谋杀案中发现的，凶手身上的鱼类蛋白是做什么用的，人们通常用这种土壤做兰花的花肥。朗便派人去检查这家灭害公司附近所有的花店和园林公司。”

“老鼠药。”贝克露出笑容，“那个莱姆，他什么都知道，是不是？”

“他知道的可多了去了。”塞利托补充道。

丹斯也走了过来。她向几人说明了刚才从乔安娜那里得来的信息：乔安娜喝完咖啡后回到了工作间，发现有一轴线出现在了不该出现的地方。“她并没有太当回事。但后来她听到了嘀嗒声，又觉得听到有人藏在后屋里。于是报了警。”

塞利托接着说道：“因为我们的人也正往这里赶过来，所以才堪堪赶在杀手得手之前找到了她，但也是差一点就来不及了。”

丹斯补充说，花艺师想不到会有什么人要伤害她。她离婚有一阵子了，但自己和前夫已经多年不联系。她也想不到会有什么仇人，更别提要置她于死地的仇人。

乔安娜还告诉丹斯，自己在今天早些时候曾发现有人透过工作室的窗子窥视她。那是个身材很胖的白人男性，穿着一件奶白色的防风大衣，脸上戴着老式的墨镜，还戴着一顶棒球帽。因为工作室的玻璃很脏，她没有看到男人更多的体貌特征。丹斯想知道这个案子会不会和亚当斯的案子有关，但乔安娜却说自己从来没听过这人。

萨克斯问：“她还好吗？”

“受到了惊吓，但已经回去工作了，不过不是在工作室，她去了百老汇的花店。”

塞利托说：“在我们抓到钟表匠或是找出他的动机之前，我会派一辆警车守在她店外的。”他拿出了对讲机开始安排此事。

两位犯罪现场调查员——南希·辛普森和弗兰克·瑞特格朝萨克斯走了过来，他们中间走着一位年轻人，他戴着绒线帽，穿着一件宽大的外套，身材很瘦，身体因为寒冷而微微打战。辛普森说：“这位先生到警车边来找我们，说是要提供一些线索。”

丹斯看向萨克斯，后者点了点头，于是丹斯走到了年轻人的身前，问他都看到了什么。这次问话根本用不上人体动作学分析，因为这孩子

显然很乐意当一位热心的良好市民。他说自己正在街上走着，突然看到有人从花艺工作室里冲了出来。是个中年男人，穿着一件黑外套。他看了一眼塞利托和丹斯在钟表店那里合成的EFIT图像，随后说："对，差不多就这个样子。"

那男人跑向一辆棕褐色的SUV，钻了进去，开车的是一个圆脸的男人，戴着墨镜。但他没看见司机具体长什么样。

"凶手是两个人？"贝克叹息道，"钟表匠还有一个同伙。"司机很可能就是乔安娜早前在工作室里看到的那个男人。

"那是一辆探路者吗？"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探路者和别的SUV有什么不同。"

塞利托问起那辆车的车牌，年轻的目击者说没看到车牌。

"好吧，至少我们知道那辆车是什么颜色了。"塞利托发出了紧急汽车定位指令。指令会传到所有巡警警车、当前区域的大部分执法人员和交警的手中，塞利托的指令是寻找一辆棕褐色的探路者SUV，车上有两名白人男子。

"好了，让我们继续这里的现场调查吧。"塞利托喊道。

辛普森和瑞特格两人帮助萨克斯准备好现场调查所需的设备。这一次的现场分为好几块区域，包括工作室、小巷、钟表匠逃跑时经过的人行道，还有那辆探路者曾经停靠过的地方。

凯瑟琳·丹斯和塞利托一起回到了莱姆的住处，贝克还在现场组织寻找更多目击者，将钟表匠的合成照片分发给街上的行人和泉水街各个店铺里的员工。

萨克斯收集了所有能找到的证据。因为前两座时钟内部均不存在爆炸物，所以第三座时钟也就不需要麻烦防爆部门了，只需测试一下场地内土壤里的硝酸盐成分即可。萨克斯将时钟还有其他的证物一起包装好，然后脱掉了防护服，套上自己的皮夹克。她快步走向自己的雪佛兰，然后矮身钻进了车子，将之启动之后，把暖风开到了最大挡。

她的手伸向后座去够她的包，想把手套拿出来戴上。但当她拿起皮包时，包里的东西掉了出来。

萨克斯皱紧了眉头。她一直都很小心，总是会把包扣紧。因为里面的东西可是万万不能丢的，那里有两个格洛克手枪的扩容弹夹，还有一罐催泪瓦斯。她清楚地记得，到这里下车前，她是把包扣好了的。

她看了看副驾驶座那一侧的车窗，上面有手套留下的污渍，表明有人用细条撬棍撬开了车门，车窗周围的毛边被压倒向同一侧。

这还是第一次，自己在做犯罪现场调查时被人扒车。

萨克斯一个接一个地检查了包里的物品，什么都没丢。钱和信用卡都在——不过她还是得给信用卡公司打个电话，防止贼人记下卡号。两个弹夹和防爆催泪瓦斯完好无损。萨克斯的手抚上了腰间的枪托，她四下观察着，外面有一小撮人聚在一起，好奇地张望着警察办案，萨克斯下了车走向他们，询问有谁看见什么人扒了她的车，大家都说没看见。

萨克斯回到雪佛兰旁边，从后备厢里拿出了简易的现场调查工具包，然后像调查犯罪现场一般开始车内车外的调查，寻找足迹、指纹和各种痕迹，结果什么都没发现。她把工具包放了回去，然后再次回到驾驶座坐下。

这时，萨克斯看见，离这里半个街区远的地方，一辆大型黑色汽车从小巷里探出了一小截车身。她立刻想到了早些时候自己去接普拉斯基时那辆跟在他们身后的奔驰。当时她只看出了车型，在她想要跟上去一探究竟时，那辆车消失在了车流中。

这是巧合吗？萨克斯想着。

雪佛兰强劲的引擎不停地转动着，车内开始暖和起来，萨克斯系上了安全带，用一挡缓缓驱动车子，慢慢向前开着，心里想着，还好，车子没问题。

萨克斯开出了半个街区远以后，突然换了三挡，车子猛冲了出去，也就是在此时，一个念头出现了：他在找什么？萨克斯的钱和护照都原封不动地在包里，这说明那人是在找别的什么东西。

阿米莉亚·萨克斯明白，那些让人猜不透动机的人，往往才是最危险的。

注释：

[1]德国汽车制造公司。

萨克斯来到莱姆处，将证物交给了梅尔·库柏。

随后，她依然戴着橡胶手套，走到一个罐子旁，倒出了几块狗饼干，喂给小狗杰克逊吃，小家伙吃得很快。

“你就没想过养一条辅助犬吗？”凯瑟琳·丹斯问莱姆。

“它就是一条辅助犬。”

“杰克逊？”萨克斯皱眉。

“是啊，它的作用可大了，它帮我分散人们的注意力，这样我就不用陪他们聊天了。”

萨克斯笑了起来：“我是说真的。”

他有几个康复医师，其中一个曾建议他养一条狗。很多半身瘫痪和四肢瘫痪的人都会养一只安慰宠物。在他出了事故后不久，他的心理咨询师也建议他这样做，但他那时候很抗拒这种做法。他也说不清为什么，但他隐约认为，可能跟他不愿意依靠任何人和事物有关系。而现在，他却觉得这主意也不坏。

他皱眉看着杰克逊：“你能训练它倒威士忌吗？”刑侦专家随后将目光转移到了萨克斯身上：“哦，你在现场时，有个叫乔丹·凯斯勒的人打电话找你。”

“谁？”

“他说你知道他是谁。”

“哦，等等——对，我想起来了，他是克莱里的合伙人。”

“他想和你谈谈。我告诉他你不在，所以他留下了一个口信。他说他已经和公司的其他员工聊过了，大家都认为克莱里最近有些抑郁。还有，凯斯勒现在已经在整理客户名单了，但得花费一两天时间。”

“一两天？”

“他是这么说的。”

莱姆看着萨克斯在库柏旁边的检测台上将证物一一整理出来，脑子里想着圣詹姆斯案的案情——也就是他口中的“另一件案子”。与之相对的则是“自己的案子”——钟表匠案。“来看看搜集的证物吧。”他大声说道。

萨克斯再次戴上橡胶手套，随后开始从证物箱和证物袋中拿出各种证物。

现场发现的时钟与前两座一模一样，嘀嗒作响，时间精确，表盘上的月亮是满月。

库柏和萨克斯一起将时钟拆开检查，没发现任何痕迹或异常。

工作室里没有留下任何脚印、指纹、擦痕和武器，什么都没有。莱姆想着，钟表匠也许会用特殊的工具剪断花房的铁线，或者他使用的某种技巧会暴露他从事过哪种职业、经过什么样的训练。但事实并非如此，他用的就是乔安娜工作室里的剪刀。就如同亚当斯案件中的胶带一样，每一段铁线的长度都是六英尺。莱姆思索着，他是不是打算用这种铁线从背后勒住乔安娜，又或者说，这些细铁线就是杀人凶器。

乔安娜出门时曾锁好了门，然后约了朋友出去喝咖啡。显然，钟表匠是撬开了门锁进去的。对此莱姆并不觉得意外。一个精通钟表机械原理的人轻松就能学会开锁技术。

车辆管理局的数据库显示，纽约一共有四百二十三人拥有棕褐色的探路者。在交叉对比了通缉令之后，发现还剩下两个人，其中一个已经六十多岁，被通缉是因为收到了几十次违停罚单。另一个是个年轻人，因贩卖可卡因被通缉。莱姆想着这个年轻人会不会就是钟表匠的同伙，但调查显示，这人现在还因为犯了一些别的事情而在监狱服刑。钟表匠

也许就在剩下的那四百二十一个人之中，但他们也不可能一个一个地调查。即便如此，塞利托依旧打算派人去找他们中住在曼哈顿市中心的车主问话。

紧急车辆定位指令的回馈信息中，也有人报告说发现了相似车辆，但车内人员的外貌与钟表匠及其同伙的外貌描述均不相符。

萨克斯在工作室发现了一些含有鱼蛋白的土壤样本，都是在乔安娜花艺工作室中的花肥里提取的，室内发现的只是一小部分，萨克斯在外面的垃圾袋附近，发现了更多作为花肥的这类土壤。

莱姆摇着头。

“出了什么问题？”塞利托问道

“问题不在于这些蛋白质。而是它出现在了第二个凶杀现场，也就是被害人亚当斯的身上。”

“这说明？”

“这说明凶手之前就去过工作室，他在那儿观察他的目标，看看那里有没有警报装置或安全摄像头。他一直在监视他的目标。这说明他不是随机选择的被害人，而是出于某种原因，但到底是什么原因呢？”

小巷中被碾轧致死的男人没有什么违法犯罪行为，也没有敌人。这与乔安娜·哈珀一样，但后者并不认识亚当斯，二人之间没有关联，他们却都成了钟表匠的目标。为什么是他们？莱姆思考着。一个在港口的未知被害人，一个年轻的生意人，一个花艺师……还有另外没出现的七个人。他们身上存在着什么样的特质吸引了钟表匠？这之间又有什么关联？

“你们还发现了什么？”

“黑色的碎片。”库柏说着，举起一个塑料信封，那里面有几块黑色的小点，像干掉的墨水。

萨克斯说：“这是在他拿线轴的地方和他有可能藏身的地方发现

的。我还在前门外面发现了一些，钟表匠就是从那儿踩着碎玻璃逃向了那辆探路者。”

“好吧，用气相色谱仪检测一下。”

库柏依言打开了气相色谱仪，放入一小块样本。几分钟后，分析结果出现在了屏幕上。

“说吧，梅尔，这是什么？”

技术专家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身体靠近屏幕说道：“有机物……看起来像是百分之七十三的氮系烷烃，剩下的是多环芳香烃和噻芳香烃。”

“啊，铺屋顶时用的沥青。”莱姆眯着眼睛说。

凯瑟琳·丹斯笑了：“这你也知道？”

塞利托说：“哦，林肯曾经满大街地转悠，收集各种能收集的东西，要建立他自己的证物数据库……跟你出去吃饭肯定很有意思，林肯，你是不是随身带着试管和塑料袋？”

“我的前妻会告诉你的。”林肯打趣道，他的注意力都放到了黑色的沥青斑点上，“我打赌，钟表匠正在监视下一个被害人，而那个地方正在翻新屋顶。”

“或者是他正在翻新自己的屋顶。”

“他不大可能在这种天气坐在屋顶一边欣赏夕阳，一边喝鸡尾酒。”莱姆说，“所以我们就先假定修屋顶的是别人家。现在，我想知道纽约有多少房子在翻新屋顶。”

“那可能得有成百上千个。”塞利托说。

“这样的天气里，不会有那么多的。”

“就算不多，可我们该怎么找呢？”塞利托问道。

“我们用ASTER[1]来找。”

“那是什么东西？”丹斯问。

莱姆解释说：“高级星载热发射和反射辐射仪，是装配在泰拉卫星[2]上的一种装置和数据包，美国宇航局和日本合资的项目，从太空捕捉地球上的热成像。轨道周期是……多少来着，梅尔？”

“差不多九十八分钟，但捕捉全球热成像要花十六天时间。”

“查一查它最近一次运行到纽约上空是什么时候。我想知道它能不能捕捉两百华氏度的热成像——沥青至少也要在这个温度才能用吧，这样能缩小一下搜索范围。”

“要整个纽约城的？”

“钟表匠似乎是在曼哈顿寻找目标，那就先从曼哈顿开始找起吧。”

库柏接了一通简短的电话，然后对莱姆说：“他们尽全力开始找了，有消息会尽快通知我们。”

汤姆打开房门，将丹尼斯·贝克迎进了屋内。“花艺工作室附近没有其他证人了。”上尉对大家说，他脱下了外套，礼貌地接过一杯咖啡，随后说道，“我们找了一小时，但没什么收获。要么是真的没人看见，要么就是没人敢说。这个畜生让所有人人心惶惶。”

“我们得知道更多信息才行。”莱姆看着萨克斯绘制的现场地理位置图，问道，“那辆SUV停在哪儿了？”

“就在工作室的对面街旁。”萨克斯回答。

“你调查过停车的位置了。”莱姆陈述道，因为他知道萨克斯一定已经调查过了，“那辆车前后可有别的车？”

“没有。”

“好的，他跑向了这辆车，他的同伙把车开到最近的路口，然后转弯，希望能藏在车流里。他不敢违反交通规则，所以一定很谨慎而快速

地转了弯，接着在他那一侧的车道上行驶。”正如车子突然加速和猛然急停一样，快速或缓慢地转弯都会使车轮在地上留下明显的轮胎印。“如果那段路现在还封着，我想派一队人过去彻底搜查十字路口路面的痕迹，虽然希望渺茫，但总得试一试。”莱姆转过头看着贝克说，“你刚从现场回来吧。是十到十五分钟之前离开的？”

“差不多吧。”贝克回答，坐在那里，伸手去够咖啡杯。他看起来十分疲惫。

“那条街还封锁着吗？”

“没太注意，我猜还是封着的吧。”

“去确认一下，”莱姆对塞利托说，“如果还封着，派一队人过去。”

不过警探打电话询问之后得知，泉水街已经开始通车了。就算钟表匠他们那辆探路者真的留下了什么痕迹，也已经被走过同样弯道的其他车给破坏了。

“可惜。”莱姆嘟囔着，他的眼睛再次看向证据表，想着已经很久没有遇到过这样棘手的案子了。

汤姆敲了敲门框，然后领着一个人走了进来。那是一个穿着昂贵黑色外套的中年女子，莱姆看着她觉得十分眼熟，但怎么也想不起她的名字。

“你好，林肯。”

这时，林肯想起来了：“警监。”

玛丽莲·弗莱厄蒂比莱姆年纪稍长，但他们曾是同一期的警监，也一起合作过几次特别任务。莱姆记得她是个聪明却野心勃勃的女人——她比自己的男同事还要顽强、坚韧。当然，作为一个女警监，她不得不这样。他们聊了几分钟，聊了彼此都认识的熟人和过去及现在的同事。弗莱厄蒂还问了问莱姆钟表匠案情的进展，后者便大致地给她讲了讲。

然后，高级警监将萨克斯拉到了一边，询问她现阶段的调查进展，

当然，是指“另外一件案子”的调查。莱姆在一旁，不期然地听到萨克斯对弗莱厄蒂说她还没有什么决定性的发现。在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没有发生重大的毒品失窃案，克莱里的合伙人和公司员工说，克莱里最近开始酗酒，还曾去过几次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赌博。

“这很有可能与犯罪组织有关。”弗莱厄蒂指出。

“我也是这样想的。”萨克斯说，然后她又补充说，克莱里看起来并没有与他的客户发生过矛盾，但萨克斯和普拉斯基还在等凯斯勒送来他们公司的客户名单，之后，他们会亲自找这些客户问话。

“而且，”萨克斯说，“我们发现了另一起死亡案件。”

“另一起？”

“这人和克莱里一样，去过几次圣詹姆斯酒吧，也许他也见了克莱里所见的人。”

另一起死亡案件？莱姆想着。他得承认，这“另一件案子”开始变得有趣起来了。

“死者是谁？”弗莱厄蒂问。

“也是一个商人，名字叫弗兰克·萨科斯奇，住在曼哈顿区。”

弗莱厄蒂目光掠过实验室、证据表、各种设备，她的眉头皱了起来：“知道是谁杀了他吗？”

“我想他也许死于一起抢劫案。但现在我还没拿到案子的卷宗，所以还不能确定。”

莱姆可以看出弗莱厄蒂脸上的阴郁。

萨克斯也很紧张。但弗莱厄蒂一张口，莱姆马上就明白萨克斯为什么会这样了。弗莱厄蒂说：“我暂时不会叫内务部的人插手。”萨克斯松了一口气。他们不会把案子从她这里拿走了。好吧，林肯·莱姆也很为她高兴，虽然在他的内心深处，他更想让萨克斯把案子交给内务部，然后专心回来调查“自己的案子”。

弗莱厄蒂问：“那个年轻的巡警，罗恩·普拉斯基，他怎么样？”

“他做得很好。”

“我会对华莱士汇报案子进展的，警探。”高级警监说完，向莱姆点点头，“很高兴再见到你，林肯，保重。”

“再见，警监。”

弗莱厄蒂自己开门走了出去，步伐稳健，如同一个正在阅兵的将军。

阿米莉亚·萨克斯正打算打电话给普拉斯基，问问他萨科斯奇的案子都查到了什么。这时，她听到有人在她耳边说：“帝国审判官。”

萨克斯回头看着塞利托，后者正在往咖啡里加糖。他说：“嘿，到我办公室来一趟。”然后指了指莱姆家的前厅。

避开众人之后，两位警探来到了灯光昏暗的前门入口。

“帝国审判官，他们这样叫弗莱厄蒂？”萨克斯问。

“是的，倒不是说她不好。”

“我知道，我查过她。”

“嗯哼。”身材壮硕的警探喝了一口咖啡，吃完了一块丹麦饼干，说道，“听着，我现在为了找这个变态钟表匠忙得四脚朝天，所以我也不知道圣詹姆斯案是怎么一回事。但这案子要是有警察涉黑的可能，那么为什么是你在查，而不是内务部？”

“弗莱厄蒂现在还不想把案子给内务部办，华莱士也同意。”

“华莱士？”

“罗伯特·华莱士，副市长。”

“对，我知道他。是个正直的人。叫内务部来查这个案子是最合适的，弗莱厄蒂为什么不同意？”

“她想把案子交给她手下的人去查。她说一一八分局和总部的关系很近，要是有人知道内务部查案，他们肯定会闻风而逃。”

塞利托扯动嘴角，说道：“有这个可能。”然后他将声音压得更低，说：“你没有反对，是因为你也想要这个案子。”

萨克斯直视塞利托的眼睛，回答说：“没错。”

“所以你是自作自受。”塞利托有些冷酷地笑了。

“什么？”

“你现在要多加小心了。”

“为什么这么说？”

“不过是，你要知道这其中的利害关系。现在，这个案子如果进展得不顺利，出现任何问题——好人被冤枉，坏人没抓到——这些就都得你来背锅，就算你什么都没做错。弗莱厄蒂有关系网护着，内务部向来都很吃香。反过来说，这个案子如果调查得顺利，你抓对了人，他们会立刻把案子接过去，到时候，谁还知道你是谁呢？”

“你是说，我中了圈套？”萨克斯摇着头，“但弗莱厄蒂一开始并不想把案子交给我，她想把这案子交给别人。”

“阿米莉亚，醒醒吧。举个例子，男人和女人约会结束了，男人说：‘嘿，今天很开心，但是我想我们最好还是别上楼了。’女人听到这话，说的第一句会是什么？”

“‘我们一起上楼吧。’这其实才是男人心里一直想要的。你是说弗莱厄蒂在耍我？”

“我的意思是，她从来没想过要把这案子给别人查，对吗？如果她想，几秒钟就能办到。”

萨克斯仿佛感觉不到痛楚一般，指甲狠狠地抓住头皮。一想起高层警察每天的钩心斗角，她就觉得一阵恶心——这根本不是她能应付的。

“现在，我要说的是，我不希望你负责这样的案子，至少不应该是现在阶段，你刚开始入行的时候，就接触这类案子。但现在为时已晚，你已经在调查了。所以你得记着——低调行事，最好做个隐形人。”

“我——”

“让我说完。如果你不低调行事，让人知道了你在做什么，就会出现两种麻烦。一种是人们一旦知道你在抓腐败警察，就会谣言四起。有人就会传，这个警察收了别人的钱，那个警察掩藏了证据，不管这些消息是不是真的，都不重要了。谣言就像是流感，不是你不想听就会没有的。它们传来传去，可以轻易地毁掉一个人的事业。”

萨克斯点点头，问道：“另一种呢？”

“不要以为你是个警察就是安全的。一一八分局要是真的有个败类，而且十有八九真的有，知道了你在查他，他不会亲自动手修理你，但是与他勾结的那些恶棍可不会听他的，那些人心狠手辣，他们会毫不犹豫地把你的尸体扔在肯尼迪机场长期停车场里的一个汽车后备厢中，他们真的做得出……愿上帝保佑你，孩子。去收拾那群混蛋吧。但一定要小心些，保护好自己。我不想对莱姆传达任何坏消息，他不会原谅我的。”

罗恩·普拉斯基来到了莱姆家，萨克斯与他在前厅会面，萨克斯站在那里看着厨房，回想方才塞利托对她说的话。

她简单地与普拉斯基交代了钟表匠案的进展，然后问道：“萨科斯奇的案子怎么样了？”

普拉斯基低头翻开笔记本，说道：“我找到了他的妻子，去找她问了话。死者是一位五十七岁的白人男性，在曼哈顿做生意。没有犯罪记录。今年的十二月四日被害，死于枪击，家中还剩妻子和两个十几岁的孩子，一个男孩、一个女孩……”

“罗恩。”萨克斯好像提醒他一般，唤了他一声。

他停顿了一下，随后说道："哦，对不起，说重点是吧，好的。"

他略显冗余的办案方式已经成了一种习惯，萨克斯决心帮他改正一下。

菜鸟普拉斯基放松了片刻，继续说道："萨科斯奇在曼哈顿西区有一栋房子，他就住在那里。他还有一家做维修和垃圾废弃处理的公司，主要负责城里一些大公司和公用设施。他的生意账目清白，不管是联邦、市级或是州级调查记录都没有问题。公司没参与过任何有组织的犯罪活动，没有接受过犯罪调查，萨科斯奇本人除了在去年收到过的一张超速罚单以外，没有任何针对他的通缉令或逮捕令。"

"有没有找到任何嫌疑犯？"

"没有。"

"这案子归哪个部门查？"

"一三一分局。"

"他是在皇后区遇害的吧？不是在曼哈顿。"

"是的。"

"案件经过是怎样的？"

"劫匪抢了他的钱包和现金，然后对着他的胸口开了三枪。"

"他妻子有没有听他提起过圣詹姆斯酒吧？"

"没有。"

"萨科斯奇和克莱里认识吗？"

"他妻子也不确定，应该是不认识的。我把克莱里的照片给他妻子看，她并没有认出那是谁。"普拉斯基沉默了一会儿，又说道，"还有一件事。我好像又看见那辆车了，那辆奔驰。"

“你看见了？”

“昨晚从你车上下来之后，我为了赶一个路灯，快走了几步过马路，一边走一边注意着后方来车，就是那时候看到的。我看得不是很清楚，但应该就是那辆奔驰。没看见车牌。我觉得应该告诉你。”

萨克斯摇了摇头：“我昨天也碰上一位不速之客。”她对普拉斯基说了昨晚有人扒车的事，并说她也看见那辆奔驰在附近了。“这司机可真忙，跟完你又来跟我。”萨克斯低头看着普拉斯基的手，他的手里拿着一个厚厚的笔记本，“萨科斯奇案件的案宗呢？”

“对，问题就出在这里。没有案宗，也没有证物。我在一三一分局的政务处翻了个遍也没找到。”

“的确，这就有些不对劲儿了。什么证物都没有？”

“没有。”

“有没有可能，有人将案宗带出去了？”

“是有这个可能，但电脑上找不到借出或被人取走的记录。要是真有人把案宗带出去，是会有记录在的。不过我找到当时负责案件的警探了。叫阿尔特·斯奈德，他就住在皇后区，刚刚退休不久。”普拉斯基说着，递给萨克斯一张纸，上面写着警探的名字和住址，“你想让我去和他谈谈吗？”

“不，我去和他谈。你留在这儿把案子的线索写在白板上，我想从更全面的角度看看这个案子。但是别在实验室里弄，那里太挤了。”每天都有很多犯罪现场的调查员和别的警察来莱姆这儿，或是送证物，或是做工作汇报。萨克斯手上的案子太敏感，她不想让任何有心人知道他们现在的调查进展。萨克斯朝莱姆的复健室点了点头，那里只有一个测力计和跑步机，“我们就在那儿写白板吧。”

“没问题，写这个用不了多久的，我写完之后，你需要我去斯奈德那里与你会合吗？”

萨克斯又想起了那辆黑色奔驰。耳边塞利托的话回荡着：“……扔

在肯尼迪机场长期停车场里的一个汽车后备厢中……”

“不用了，你要是写完了就留下帮帮林肯吧。”萨克斯笑着说，“说不准他看到你留下帮忙心情会好些。”

钟表匠案

犯罪现场一

地点：

• 二十二大街，哈得孙河轮船修理码头。

被害人：

• 身份不详。

• 男性。

• 推测为中年或是老年人。可能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血液中发现抗血凝剂）。

• 血液中无其他药物成分，或疾病感染情况。

• 海岸警卫队和紧急勤务小组在纽约港搜寻尸体和证据。

• 调查失踪人口报告。

凶手：

• 见下文。

作案手法：

• 凶手将被害人悬在河水上方甲板上，割破其手指或手腕，直到被害人落水。

作案时间：

• 周一下午六点至周二早上六点之间。

证据：

• 被害人血型为AB阳性。

• 断裂的指甲，未做保养，形状宽大。

• 锁链围栏被钳断，使用普通钢丝钳，无法追踪。

• 时钟。见下文。

• 诗文。见下文。

• 甲板上有指甲抓痕。

• 无指向性痕迹，无指纹，无脚印，无轮胎印。

犯罪现场二

地点：

• 柏树街旁的巷子内，靠近百老汇大街，位于三个商务大厦（关门时间分别是晚上八点半和晚上十点），和一个政府办公楼后方（关门时间是下午六点）。

• 巷子只有一个出口。宽十五英尺，长一百英尺，地面铺有鹅卵石。尸体离柏树街十五英尺。

被害人：

• 西奥多·亚当斯。

• 住在炮台公园。

- 自由文案。
- 无已知仇人。
- 无州或联邦调查局案底。
- 寻找与周围建筑大楼的关联，无发现。

凶手：

- 钟表匠。
- 男性。
- 没有钟表匠相关数据信息。

作案手法：

- 将被害人从车内拖曳至小巷中，在被害人上方悬挂金属横梁，最终碾碎被害人喉咙。
- 等待法医尸检结果。
- 无性行为证据。

死亡时间：

- 大约在周一晚上十点十五分至十一点之间。等待法医检验确认。

证据：

- 时钟。
- 不含爆炸物、化学或生物制剂。
- 与码头第一现场发现时钟相同。

• 阿诺德制造生产，制造商地址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弗雷明翰。目前正在打电话询问经销商和零售商。

• 凶手在两个现场均留下诗文。

• 电脑打印字体，普通打印纸，惠普打印机及打印墨水。

• 诗文：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无言死尸沐浴银光，

死将至，生将终。

——钟表匠

• 未发现匹配诗文；推测为凶手原创。

• “冷月”出自阴历，为死亡之月。

• 被害人口袋中有六十美元现金，序列号不可追踪；无指纹。

• 现场发现细沙，推测为凶手用来掩盖痕迹的干扰手段。普通沙子。因为凶手要回到现场吗？

• 金属横梁，重八十一磅，两端带有孔洞。小巷口施工单位并未使用这种金属横梁，未找到其他来源。

• 胶带，一般胶带，但切口整齐，不同寻常，每截胶带长度相等。

• 细沙中发现硫酸铊（用于灭鼠药）。

• 被害人外套上的土壤中含有鱼类蛋白。

• 找到极少痕迹。

• 褐色纤维，推测来自车内地垫。

其他：

- 汽车：
- 推测为福特探路者，车龄约为三年，内有褐色地垫。
- 周二上午调查现场周围车辆没有任何异常，周一晚间没有车辆违停。
- 有待召妓热线问询现场附近的卖淫者记录，寻找潜在目击者。
- 无更多线索。

与哈勒斯坦因的对话

凶手：

- EFIT技术合成了钟表匠外貌。五十岁左右，圆脸，双下巴，大鼻子，不寻常的浅蓝色眼睛。身高超过六英尺，中长的黑色头发，未佩戴首饰，黑色衣服，姓名未知。
- 熟知钟表知识，知道哪里有哪些名表在最近的拍卖会卖出，哪些名表正在市里展出。
- 威胁店主保密购买信息。
- 共买了十座时钟，为了杀十个人？
- 现金付款。
- 要求时钟上有月相，且有响亮的嘀嗒声。

证据：

- 时钟购买于哈勒斯坦因钟表店，位于熨斗区。
- 钟表匠所付现金上没有指纹，钞票序列号不可追踪。纸币上没有

痕迹。

犯罪现场三

地点：

- 泉水街四百八十一号。

被害人：

- 乔安娜·哈珀。
- 无明显犯罪动机。
- 不认识第二位被害人。

凶手：

- 钟表匠
- 同伙
- 很可能是被害人早些时候在工作室发现的一名男子。
- 白人，体格高大。戴墨镜，奶白色防风大衣，戴帽子。驾驶一辆SUV。

作案手法：

- 撬锁进入。
- 袭击方式未知。很可能将工作室内扎花细铁线作为凶器。

证据：

- 含有鱼类蛋白的土壤来自乔安娜的花艺工作室（作为兰花花肥使用）。

• 硫酸铊来自附近区域。

• 花艺工作室的扎花铁线被剪成相等长度。作为杀人凶器使用？

• 时钟：

• 与其他两座相同，不含硝酸。

• 没有纸条或诗文。

• 现在没有发现脚印、指纹、武器等。

• 黑色斑点：屋顶用沥青。

• 用ASTER热成像技术在纽约市内寻找可能的来源地点。

其他：

• 凶手会在作案前检查被害人的状况。出于某种原因而选择了被害人，是什么原因？

• 有警用对讲机。改用加密频道。

• 汽车：

• 棕褐色SUV。

• 车牌号码未知。

• 已发出紧急车辆定位指令寻找。

• 案发区域共有四百二十三名棕褐色SUV车主。与通缉令对比搜查发现两名车主。其中一位年纪不符，另一位因贩毒在狱中服刑。

本杰明·克莱里凶杀案

• 克莱里，五十六岁，看起来是结绳自杀而亡。所用绳索为普通晾

衣绳。但死者生前右手大拇指受伤折断，不可能单手结绳。

• 电脑打印的遗书表示死者因抑郁自杀，但调查显示克莱里抑郁程度并没有这么严重。且没有精神、心理问题。

• 感恩节前后，有两个男人闯进死者位于韦斯特切斯特的别墅，很可能是去销毁证据，两人均为白人男子，其中一个人略高，在别墅中逗留了一小时左右。

· 韦斯特切斯特发现的证据：

• 撬锁进入，技术娴熟。

• 壁炉工具和克莱里书房办公桌上均发现皮制品纤维痕迹。

• 壁炉前土壤的酸性比别墅周围高出很多，怀疑来自工业区。

• 壁炉内发现燃烧过的可卡因痕迹。

• 壁炉灰烬中发现：财务记录，财务表，涉及上百万美金。

• 调查账目表上的标识，将账目交给刑侦会计师检查。

• 发现死者日记中的行程安排：给车换机油，预约剪发，去圣詹姆斯酒吧。

· 圣詹姆斯酒吧：

• 克莱里来过几次。

• 在此期间没有使用过毒品。

• 不确定死者曾在这里见过什么人，很有可能是酒吧附近纽约警察局一一八分局的警官。

• 死者最后一次来酒吧时（死亡前一天）曾在酒吧与人发生争执，对象不明。

•检测了一一八分局警官付给酒吧的钞票，钞票上的序列号没有问题，但检测中发现纸币上沾有可卡因和海洛因。这上面的毒品有可能是他们自己从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中偷来的吗？

•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中只有微量的（六到七盎司的大麻和四盎司的可卡因）毒品储存丢失。

•一一八分局查处的犯罪团伙极少，但无明显证据表明其中有警察在包庇罪犯。

•东村共有两个主要黑帮势力，有犯罪的可能，但极少可能会是杀害克莱里的凶手。

•问询克莱里的生意合作伙伴乔丹•凯斯勒，继续跟进克莱里妻子方面的消息。

•均表明从未见过克莱里使用毒品。

•死者看起来不会与罪犯有联系。

•比平时喝酒更多；曾去过几次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赌博输掉大笔金钱，但对克莱里来说微不足道。

•死者生前抑郁的原因不明。

•凯斯勒不认识所烧财务表。

•等待克莱里公司的客户名单。

•凯斯勒似乎不会因为克莱里的死亡而获利。

•萨克斯与普拉斯基均被一辆黑色奔驰车跟踪。

弗兰克·萨科斯奇凶杀案

•萨科斯奇，五十七岁，无警方记录，于今年十二月四日被害，家中还有妻子和两个十几岁的孩子。

• 被害人在曼哈顿上城区拥有别墅和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其他大公司和公共设施的维修和垃圾处理工作。

• 阿尔特·斯奈德警探是死者案件的负责人。

• 没有嫌疑人。

• 谋杀/抢劫？

• 生意出了问题？

• 死者在皇后区遇害。不确定死者为什么会去那里。

• 案宗与证据缺失。

• 与克莱里无已知关联。

• 死者公司与本人均无犯罪记录。

注释：

[1]一种卫星传感器。

[2]美国于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十八日发射升空的探测卫星。

阿尔特的房子位于长岛区，也是皇后区的一部分，与曼哈顿和罗斯福岛隔着东河遥遥相望。

各式各样的圣诞节装饰悬挂在院子中，人行道上的冰雪清理得干干净净，虽然刚刚下过雪，一辆凯美瑞却依旧非常干净。窗框要重新上漆，于是旧的那层被刮了下来。房子旁还有一堆砖块，也许是要铺一条小路或者一个露台。

萨克斯明白，这儿的主人最近突然多了大把时间，所以他才有时间收拾房子。

阿米莉亚·萨克斯按响了门铃。

几分钟后，门开了，一个男人站在门口眯眼看着萨克斯。他五十八九岁，身体很结实，穿着一件绿色的丝绒运动服。

“您是斯奈德警探吗？”萨克斯谨慎地措辞。她父亲曾说过，嘴甜比枪炮好用，于是她还是称呼面前已经退休的男人之前的头衔。

“是我，进来吧，你是阿米莉亚，对吗？”

尊称其姓对比直呼其名，萨克斯明白此时不是争斗的时候。她微笑着与对方握手，然后跟着他走进了室内。冷冷的街灯从窗外映了进来，客厅里有些冷，气氛并不友好。萨克斯闻到壁炉里潮湿木柴燃起的烟火味，还有猫骚味。她脱掉了外套，坐在一张吱呀作响的沙发上。任谁都看得出，那张旁边摆着三个遥控器的沙发椅才是这间客厅的神圣王座。

“我妻子不在家。”他大声说着，而后眯起眼看着萨克斯说，“你是赫曼·萨克斯的丫头？”

丫头……

“没错，您曾和家父共事过吗？”

“有过几次，一起训练过，还在曼哈顿一起执行过几次任务。你父亲是个好人。听说他的退休晚会特别热闹，大家玩了一整夜。你要喝苏打水什么的吗？抱歉，我家里没酒。”

他说这话时的语气十分明显，再加上他的鼻音，萨克斯不难看出，和许多上了年纪的警察一样，斯奈德也有酗酒问题，不过他现在正在戒酒。这是明智之举。

“我什么都不需要，谢谢……只是有几个问题想问问您，您在退休前曾负责调查了一起抢劫杀人案。被害人名叫弗兰克·萨科斯奇。我有几个关于那件案子的问题。”

斯奈德的目光扫过地毯，说道：“是的，我记得他。是个生意人吧，遭到抢劫还是什么的，被枪杀了。”

“我想看看那起案子的资料，但是案宗和证物都不见了。”

“案宗不见了？”斯奈德耸了一下肩膀，有点意外，但并没有很吃惊，“局里的档案室啊……总是一团乱。”

“我想知道当时发生了什么。”

“天啊，我记得的也不多。”斯奈德挠了挠他健壮的手背，他的手上长了湿疹，“你知道那种案子，完全是一点线索都没有……我的意思是说，一点头绪都没有。一个星期之后，你就把它抛在脑后了。你肯定办过很多这样的案子吧。”

这段话就是赤裸裸的讥讽，嘲笑萨克斯显然还是个新手，还没有过这种办案经历，或者说，根本就是一点办案经历都没有。

萨克斯并没有反驳：“那就说说您还记得什么吧。”

“是在一片空地发现的尸体，躺在他的车旁边。没有钱，也没有钱包，枪就在他旁边。”

“是什么枪？”

“史密斯·威林手枪，是把冷枪，处理得很干净——没有指纹。”

有意思。冷枪是指没有序列号的手枪。如果有人想要作恶，就能在街头买到这种无法追踪的武器。因为在美国，每一把手枪上都有一个不可消除的序列号——这是美国法律对境内所有武器制造商的生产规定——但是外国的武器制造商并不会在武器上印序列号。所以专业的杀手都会用外国造的手枪，事后通常就把它们扔在犯罪现场。

“线人们没听到什么消息吗？”

很多凶杀案之所以能破案都是因为凶手犯蠢，对别人吹嘘自己的能耐，比如曾经抢过或是偷了什么好东西。这些话被警察的线人听到后，就会把凶手供出去。

“没有。”

“那块空地在哪儿？”

“就在管道边上，你知道那些大罐子吧？”

“天然气罐？”

“没错。”

“死者去那儿做什么？”

斯奈德耸肩：“不知道，他有一家维修公司。我想他可能有客户在那边，可能是去那儿见客户什么的。”

“现场有什么确凿的证物线索吗？痕迹？指纹？脚印？”

“我们什么都没找到。”他的眼睛一直在审视着萨克斯，看起来有些困扰。他一定在想，这就是新一代的纽约警方啊，真庆幸我及时抽身了。

“您相信这件案子真的就像看起来这么简单吗？一次抢劫案出了人命。”

他犹豫了一下：“我相信。”

“但您并不完全相信，是吧？”

“我猜有可能是谋杀吧。”

“您相信这个可能性吗？”

斯奈德耸肩：“我的意思是说，那地方没什么人去，你得走半英里才能走到有人住的街区。那边都是些工厂什么的，孩子们也不去那玩儿。因为那地方根本不值得去，什么都没有。我猜是凶手故意拿走他的钱包和钱，伪造成一次抢劫杀人。然后把枪扔了——所以我觉得这也可能是谋杀。”

“但是和当地的黑帮没关系？”

“我是没发现有什么。但他手下的一个员工说，他有一笔生意出了岔子，赔了好多钱。我跟着这条线查了查，但什么都没发现。”

所以，萨科斯奇——也许克莱里也是——可能和一些犯罪团伙有什么交易：毒品或是洗钱。中途出了问题，然后他们杀了他。这样也许就能解释那辆跟着她和普拉斯基的奔驰车了（一些头目或是小喽啰在监视她的调查进展），而一一八分局的人在阻挠她调查，保护那个团伙。

“您在查案时听说过本杰明·克莱里这个名字吗？”

斯奈德摇头。

“你知道被害人——萨科斯奇——曾去过圣詹姆斯酒吧吗？”

“圣詹姆斯酒吧……等等，就是字母城的那个？旁边就挨着……”他的话没说完，就停住了。

“挨着一一八分局，对，就是那个酒吧。”

斯奈德看起来有些烦躁：“我不知道他去过，不知道。”

“好吧，他去过，很奇怪。他那样的商人，家住在曼哈顿西区，公

司在中城区，偏偏要偷偷摸摸地跑到这儿来喝酒。您知道这是为什么吗？”

“不知道，什么都不知道。”他绷着脸，四下看着房间，“但是，你如果是来问我，当初是不是有一一八分局的人叫我掩盖萨科斯奇的案子，我可以告诉你，没有。我们都是按规矩做事的，然后又去处理别的案子。”

萨克斯注视着他的眼睛，说道：“关于一一八分局，您都知道些什么？”

斯奈德拿起了一个遥控器，在手中摆弄了一会儿，又放了回去。

“我有没有跟您说过？”萨克斯说。

“说过什么？”他脸色阴沉地问。萨克斯注意到斯奈德看向了空无一物的断层橱柜，橱柜的木板上还留着一个个圆圈痕迹，那是之前放酒的地方。

“我记性特别差。”萨克斯说。

“记性？”

“我都记不住自己的名字。”

斯奈德听糊涂了：“像你这么小的孩子？怎么会……”

“哦，真的，”萨克斯笑着说，“我要是出了您家门口，就会忘记自己来过，忘记您的名字，您的样子，忘得一干二净。突然就全忘了，我也不明白是怎么回事。”

斯奈德听懂了，但他依旧摇着头。“你为什么要这么做？”他轻声问，“你还年轻，你得学会——不要去自找麻烦。”

“但如果是麻烦找上了门呢？”萨克斯问，向前探出身体，“这案子从开始到现在，已经有两个女人丧夫，三个孩子丧父。”

“两个？”

“克莱里，就是我之前提到的那个男人。他和萨科斯奇一样，去了同一个酒吧，看起来他们都认识一一八分局的什么人，而他们现在都死了。”

斯奈德盯着墙上的平面电视，那电视看起来很不错。

萨克斯问：“所以，您听到过什么吗？”

他低头看着地面，神情认真，像是发现了什么污渍，正盘算着把换地毯也加到他的房屋整修计划里。终于，他说：“只是传闻，也只有传闻。我对你实话实说，我不知道是谁，也不知道具体发生了什么。”

萨克斯点头，让对方放心：“传闻也行。”

“有人在浑水摸鱼，仅此而已。”

“捞钱吗？有多少钱？”

“有可能是一笔大数目，我是说，相当大的那种，也可能只是些零钱。”

“继续。”

“我不知道具体的细节。就好像你正在街上，忙着你手上的活儿，然后有个人，同你身旁的人聊了一些事情，他们说得有点隐晦，但是你明白大概的意思。”

“你听过什么名字吗？”

“不，没听过，这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了。就是，他们提到了一笔钱。我不知道这钱是什么来路，具体数目是多少，也不知道是给谁的。我只听说，这个人要把钱都放一起，他们还说到了马里兰州，所有钱都去了那里。”

“他们说了马里兰州具体哪里吗？巴尔的摩？东海岸？”

“没有。”

萨克斯思索着，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克莱里和萨科斯奇在马里兰州有房产吗？或者是在海边……大洋城或里霍博斯？一一八分局的警察在那里有没有房子？又或者说，与克莱里和萨科斯奇有关联的，是巴尔的摩的犯罪团伙？这样一来就说得通了，他们之所以在曼哈顿、布鲁克林和新泽西的犯罪团伙中都找不到线索，是因为这个团伙在巴尔的摩。

萨克斯问："我想看看萨科斯奇案件的案宗，您能帮我想想办法吗？"

斯奈德犹豫了一下，随后说："我会打几个电话试试。"

"谢谢。"

萨克斯起身，准备离开。

"等一下，"斯奈德说，"我还有句话要说。我之前叫你小丫头，嗯，我不该那样叫你，你很有勇气，不轻易退缩。你还很聪明，所有人都看得出来。但你初来乍到，一定要摆正你对一一八分局的态度，不然很容易闹出事。他们并没有要收拾任何人，而且即使他们中真的有人变节，也不是那么容易就能断定的，这世上很多事情都不是简单的非黑即白。你得弄明白，这么做到底有什么意义？不过是有些人拿了一些钱罢了。有时候一个坏警察会救下一个孩子，一个好警察也会拿不该拿的东西，这就是在外面讨生活的不易。"他对着萨克斯挑起眉，露出困惑的神情，"我是说，你比别人更应该明白这一点啊。"

"我？"

"对啊，就是你。"他上下打量着萨克斯，"第十六大道俱乐部。"

"我不知道您说的是什么。"

"哦，我会让你知道得清清楚楚。"

然后，斯奈德便将俱乐部的一切都告诉了萨克斯。

丹尼斯·贝克对莱姆说："我听说她是个神枪手？"

现在，实验室里只剩下一群男人。凯瑟琳·丹斯得回宾馆重新办理

入住。而阿米莉亚正在外面调查“另一件案子”。普拉斯基、库柏和塞利托还在这里，还有小狗杰克逊。

莱姆回答说，萨克斯加入了手枪俱乐部，并参加了射击比赛。他骄傲地告诉贝克，萨克斯在纽约市大联盟比赛时，差一点就拿到了第一名。她马上就要参加今年的比赛了，并希望能拿到冠军。

贝克点点头：“她身体状态不错，看起来和警校毕业的新人一样精神。”说着，他拍了拍自己的肚子，“我自己也该多锻炼一下了。”

讽刺的是，如今坐在轮椅上，哪儿也去不了的莱姆比事故发生之前的自己锻炼得更多了。他每天都会使用电动的脚踏车——就是复健室里那台测力计，还有电脑操控的跑步机。除此之外，他每周都会做几次水疗。这些锻炼有两个目的，其一，让他的肌肉保持状态，不至于萎缩，以便将来有一天，他能重新站起来走路——莱姆对此深信不疑。其二，还是为了能够重新站起来，锻炼有助于恢复受损机体的神经功能。在过去几年，他已经恢复了一些医生说永远也不会恢复的身体功能。

但莱姆知道，贝克并不是真的关心萨克斯的枪法或是日常锻炼。他的下一个问题也证明了莱姆的猜想：“我听说你们两个……在一起了。”

阿米莉亚·萨克斯就像夜里的灯盏，总会有很多男人飞蛾扑火般被她吸引。贝克警探会对萨克斯产生兴趣，莱姆丝毫不意外。莱姆对贝克的用词感到好笑。在一起。他笑着说：“你这么说，倒也没错。”

“肯定很不容易吧。”随后，他眨了眨眼睛，说道，“等等，我说的不是你想的那个意思。”

莱姆当然知道警探是什么意思。贝克并不是说一个残疾人和正常人之间约会有多不容易——很多时候，贝克自己都忘记了莱姆的身体状况。他是指一种截然不同的潜在冲突。“两个警察谈恋爱，你是说这个，很不容易。”

“另一件案子”和“自己的案子”。

贝克点头：“我之前和一个联邦调查局探员约会过，我们之间在管辖权问题上起了争执。”

莱姆大笑："这个说法不错。当然，我的前妻不是警察，不过我们之间也出了些问题。布莱恩脾气火爆，为此我损失了好几个漂亮的台灯，还有一台博士伦显微镜。可能怪我，我不该把它带回家，就算带回家也还好，我不该把它带到卧室里。"

"我就不说显微镜在卧室的荤段子了。"塞利托在房间的另一边喊道。

"要我说，你不是刚刚就说了一个嘛。"莱姆回应道。

和贝克闲聊之后，莱姆转动轮椅来到普拉斯基和库柏身边，他们正设法在工作室扎花用的细铁线上提取指纹。莱姆想着，钟表匠不可能戴着手套解金属线绳，所以他得摘下手套，用自己的手拆，不过他们依旧什么都没找到。

莱姆听到了开门声，片刻后，萨克斯走进了实验室，脱下了皮夹克随手扔在椅子上。她面无表情，对着房间里的成员们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然后她问莱姆："有什么进展吗？"

"目前还没有，紧急汽车定位警报那里出现了几条报告，但都不是。ASTER卫星那里也还没有消息。"

萨克斯盯着证据表，但莱姆觉得她其实并没有看进去。忽然，她转向那个菜鸟巡警，说："罗恩，负责萨科斯奇案子的警探告诉我说他听到传言，说是有一笔钱进了我们的朋友——八分局的口袋。他说这可能与马里兰州有关系。我们得去查查，查查钱的去处，还有相关涉案人员。我想这一切都和巴尔的摩OC（Organized Crime犯罪团伙）有关系。"

"OC？有组织犯罪团伙？"

"除非咱们去的不是同一个警察学院，不然我不知道OC还有别的什么意思。"

"抱歉。"

"打几个电话。问问有没有巴尔的摩黑帮的人在纽约活动，再查查

克莱里、萨科斯奇或任何一一八分局的人在马里兰州有没有房产，或者是不是在那边做生意。”

“我会去一趟一一八分局，然后……”

“不，直接打电话吧，打匿名电话。”

“我亲自去一趟不是更好吗？我可以……”

“更好的做法，”萨克斯厉声说道，“就是按我说的去做。”

“好的，听你的。”普拉斯基举起双手，表示会听话。

塞利托说：“嘿，林肯，你看你的好脾气都传染给别人了。”

萨克斯双唇紧闭，随后又有些悲悯地说：“照我说的做会更安全些，罗恩。”

这是林肯·莱姆才会有的道歉方式，也就是说，是一个不算道歉的道歉，但普拉斯基接受了：“好的，没问题。”

萨克斯的目光从白板上移开了，说道：“我需要和你谈谈，莱姆，单独谈。”随后瞥了一眼贝克说道：“麻烦你了。”

贝克摇头说：“不会。我也还有一些别的案子要查。”说着，他穿上了大衣，“如果有什么需要，可以到市中心办公室找我。”

“怎么了？”莱姆柔声问道。

“上楼，我们单独说。”

莱姆点点头，说：“好的。”到底出了什么事？

萨克斯和莱姆乘微型电梯来到了二楼，莱姆摇着轮椅向卧室走去，萨克斯跟在他身后。

在二楼，萨克斯坐在一台计算机显示器前，开始愤怒地敲击着键盘。

“发生了什么事？”莱姆问。

“等我一分钟。”她在翻阅电脑里的文件。

莱姆观察出她身上有两处不对劲儿的地方，她的手指刚刚抓过头皮，大拇指上留着伤口上沾来的血迹。另外，他觉得，萨克斯刚刚哭过。而他们认识这么久以来，他只见过她哭过那么两三次。

她手指在键盘上敲得更加用力，文件一页接一页地飞速翻动，快得无法看清页面上的内容。

莱姆的耐心渐渐耗尽，他很担心萨克斯。最后，他不得不坚定地说：“告诉我，萨克斯。”

萨克斯盯着屏幕，摇着头，然后转向莱姆：“我父亲……他变节了。”她的声音哽住了。

莱姆将轮椅摇到她身侧，萨克斯的目光又看向屏幕。莱姆可以看到，那是一些新闻报道。

萨克斯的双腿因为情绪激动而颤抖。“他收受贿赂。”她轻声说。

“这不可能。”莱姆并不认识萨克斯的父亲，她的父亲在他们两人认识之前就因癌症去世了，他做了一辈子巡警（这也是为什么萨克斯刚入职时，人们给她取了个外号，叫她“老巡警的女儿”）。赫曼·萨克斯也出自警察世家。他的父亲——海因里希·萨克斯与他未婚妻的父亲，一名柏林警官，在一九三七年从德国移民到了美国。成为美国公民后，海因里希加入了纽约警察局，成了一名警察。

一名萨克斯家族的成员居然会腐败，莱姆觉得这简直难以想象。

“我刚与一位警探聊过圣詹姆斯酒吧案，他曾和我父亲一起执行任务。在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末，纽约市曾有过一起丑闻。十几名警察，因为敲诈、贿赂，还有伤人的罪名被捕入狱。人们称那次事件为第十六大道俱乐部。”

“我知道，我在报纸上读到过。”

“那时候，我还是个婴儿。”她的声音颤抖着，“我从来都不知道这件事，即使是我进了警局之后，母亲和父亲也从来没有提到过这件事。但当时，我父亲是和他们一起的。”

“萨克斯，我无法相信这是真的。你问过你母亲了吗？”

萨克斯点头：“她说事情根本就不是那样的。只是有些警察被抓到了，就开始信口雌黄，诬陷其他人，为了能争取减刑而已。”

“这种事在内务部的案子里很常见。一直以来，只要被抓住的人随便供出一个名字，不管被供出的这个人是不是清白的，被抓的就能宽大处理。这是他们一贯的做法。”

“不，莱姆。这还不是全部。我去了内务部，在档案室找到了当年的案宗。父亲是有罪的。在第十六大道俱乐部丑闻里涉案的两名警察都曾写下宣誓书，说亲眼看见我父亲勒索过一些商店店主，还包庇多名通缉犯，甚至在针对布鲁克林黑帮的重大案件中销毁重要文件和证据。”

“道听途说罢了。”

“证据，”她大声说，“他们有证据能证明。赃款上有他的指纹，他的仓库里还藏着一些未登记的枪支。”她轻声说，“弹道检测证明，其中一把枪与去年一起谋杀未遂案所用枪支吻合。我父亲私藏了一件凶器。莱姆，这些都记在案宗里，我看见了指纹检测报告，我看见了指纹。”

莱姆陷入沉默，最后他问：“那他是怎么被释放的？”

萨克斯苦笑：“可笑之处就在这里，莱姆，犯罪现场调查搞砸了调查行动。现场的物证连续保管卡填错了，而我父亲的律师以此否认了所有证据。”

物证连续保管卡存在的初衷，是为了给予嫌疑犯最大的公正，有了保管卡，就能防止有人篡改证据，或是因为无心之失造成证物发生变化。但在本案中，基本不会存在证物被篡改的可能，因为除非嫌疑犯自己接触了证物，否则证物上是不会存在他的指纹的，但是，规矩必须公正地执行。所以，证物保管卡上的错误填写，致使所有的证物无效化了。

“再后来，就有人拍到他与托尼·加兰特在一起的照片。”

托尼·加兰特，一个海湾岭犯罪集团的高级头目。

“你父亲和加兰特在一起？”

“照片显示，他们在一起吃晚餐。我打电话给父亲生前的一个工作搭档，乔·诺克斯——他也是第十六大道俱乐部丑闻中的一员，被捕了。我问他父亲的事情，直奔正题。他最开始什么都不想说，他没想到我会打电话给他，最后，他承认了，那些都是真的。父亲和诺克斯，还有其他几个警察，勒索一些商家和承包商长达一年多。他们销毁证据，甚至还威胁说要殴打那些想要举报的人。”

“他们以为，我父亲这次会在监狱蹲很长一段时间，但没想到，因为保管卡出了乱子，我父亲被释放了。他们私下里都叫他‘漏网之鱼’。”

萨克斯擦着眼泪，她继续在电脑中搜索文件。她也在查官方文件，因为莱姆为警局办案，所以他有浏览这些文件的权限。他又靠近萨克斯一点，近到能闻到她身上的香皂味。“第十六大道俱乐部十二名涉案警察均已立案接受审查，内务部称另有三名涉案警察因为证据问题无法立案。他就是那三个人之一，”萨克斯说，“天哪，他就是那条‘漏网之鱼’。”

萨克斯瘫坐在椅子上，手指深深埋进发间，用力抓着头皮。她意识到了自己在干什么，于是松开双手，将手放在大腿上。手指缝中还带着血迹。

“那次尼克的事情发生后，”萨克斯开口，再次深深吸气，然后说，“那次事情发生后，我曾想，再没有比警察知法犯法更糟糕的事情了。再也没有……而现在，我发现，我父亲就是这种警察。”

“萨克斯……”莱姆感到一阵心疼，却又不能举起手臂将她抱在怀中安慰，分担她的悲伤，这让他沮丧，同时为自己的无能感到气愤。

“他们收人钱财，替人消灾，收了贿赂，就替那群禽兽销毁证据，莱姆你知道那意味着什么吗？有多少罪犯因此逃脱了。”她转过身，背对着电脑说，“又有多少凶手逍遥法外？多少无辜的人因为我父亲的缘

故失去生命？有多少？”

文森特的饥饿感再次悄然苏醒，而后迅速爆发开来，如同呼啸而至的潮水，他的目光开始不受控制地胶着在街上女人的身上。

他脑海中闪过各种黄暴的想象，无异于火上浇油。

这个女人一头金色短发，手中提着购物袋。文森特想象着，将她压在身下时，自己的双手如何按着那颗头颅。

那个女人，像莎莉·安妮一样，留着黑色长发，此刻，她的长发从绒线帽中垂下来，曼妙无比，他仿佛已经感受到了把女人紧紧搂在怀里时，她肌肉痉挛般的颤抖。

看，又一个金发女郎，穿着套装，手提一个公文包。文森特想着，遭受自己的蹂躏时，她会惊声尖叫，还是会恐惧痛哭。他猜一定是前者。

驾驶座上的人此刻换成了杰拉德·邓肯，他开着车，穿过一条小巷，回到了一条主街上，而后向北驶去。

“听不到更多的通信了。”杀手对着警用对讲机点头说道，现在只能听到一些寻常的调遣令和道路交通信息，“他们换了频道。”

“我用不用再去找一个对讲机来？”

“他们开始用加密频道通信了，我很惊讶，他们居然没一开始就这么做。”

文森特又看到了一个黑发姑娘——哦，她可真漂亮啊——她刚从星巴克走出来，穿着一双靴子。文森特喜欢看女人穿靴子。

自己还能忍耐多久？文森特想着。

他等不了多久了。也许只能忍耐到今晚，或者是明天。自打认识了邓肯之后，杀手就告诉他，他必须停止找女人“深入交流”，直到开始他们的项目，才能开荤。他欣然同意了，因为钟表匠说过，他的目标中有五个女人。其中有两个年纪较大的中年女子，但是，文森特觉得，若是这两个能让自己产生兴趣的话，他也是下得去手的（身体里那个聪明的文森特对自己说，我不入地狱谁入地狱）。

所以，在那之后，他一直在禁欲。

邓肯摇着头说：“我一直在琢磨，警察是怎么查到咱们的。”

查到咱们？邓肯讲话有时会很好笑。

“你有什么想法吗？”

“没有。”文森特说。

邓肯依旧没有表现出丝毫愤怒，这让文森特很惊讶。文森特的继父愤怒时，总会大喊大叫，大发脾气。比如在出了莎莉·安妮那次事后。文森特也会发怒，尤其是那些女人，若是拼命反抗，甚至弄伤他，就会让他暴怒。但邓肯却不是这样。他曾说过愤怒是无用的情绪，你必须从大局出发。很多时候，当我们去实施一些伟大的计划时，总会经历这样那样的挫折，但这些并不重要，不值得你为此愤怒伤神，浪费精力。“就像时间一样，只有经过千百年的洗礼，才能看出一些洪荒中的意义，对人类来说也是一样。一个人的生命微不足道，世世代代生命的延续才是最重要的。”

文森特觉得他说得很有道理，但对他而言，每一次“深入交流”的机会都很重要，他一次也不想错过。于是他开口问道：“那我们还要再试试吗？试试乔安娜？”

“现在不行，”杀手说，“警方现在肯定派人守着她呢。而且就算我们能把她搞到手，也会暴露出我要杀掉她的原因。现在最好还是让他们以为我选的这些目标都是随机的。而我们现在应该做的是——”

杀手的话突然停住了，他正看着车内的后视镜。

“怎么了？”

“警察。有辆警车刚刚从路口开进来，刚刚开始转弯，但现在转头朝我们开过来了。”

文森特回头看去。他看见车后一个街区远的地方开过来一辆白车，车顶上摆着警灯。显然，正加速朝他们追过来。

“我看，他是要来抓我们了。”

邓肯在一个路口快速拐进了一条狭窄的街道，接着加速向前驶去。在下一个路口时，又往南拐。“你能看见什么？”

“我想可能不是追……等等。看到它了。它就是在追我们，绝对是。”

“那条街——在前面那个街区。右边那条街，你认识吗？从那里走能不能上西区高速？”

“能，就走那条街。”文森特感觉手心的汗湿透了手掌。

邓肯驾车在路口转弯，接着，猛踩油门，汽车加速，飞驰在单行道上。然后左转开上高速公路，驶向南方。

“在我们前面的，那是什么？警灯？”

“是的。”文森特可以轻易地看到迎面而来的灯光，紧张地升高了声调，“我们现在怎么办？”

“尽人事，听天命。”邓肯说着，冷静地打着方向盘，毫不费力地完成了一次极高难度的转弯。

林肯·莱姆尽力忽视身边正在打电话的塞利托。同时屏蔽了另一个正在打电话的菜鸟。罗恩·普拉斯基正在询问巴尔的摩黑帮的事情。

将周遭一切都屏蔽掉之后，莱姆沉下心，让一缕飘忽的思绪沉淀下来。

他也不确定自己到底想起了什么，只是一小段模糊的记忆一直徘徊在他的脑海中。

他也说不上到底是什么记忆。一个人名、一个意外，还是一个地点……但他知道这点记忆很重要，甚至可以说是至关重要。

到底是什么？

他闭上眼睛用力想，但还是抓不住它。

稍纵即逝，像是他小时候追过的风中的蒲公英。那时，他家住在芝加哥郊外的中西部地区，他总是奔跑在田野里，一直跑，一直跑。林肯·莱姆很喜欢奔跑，喜欢去抓飞舞的蒲公英，还有那些风车叶片一样的树种子。它们从树上片片飞下，像是一个个缓缓降落的直升机。他还喜欢去追蜻蜓、飞蛾和蜜蜂。

林肯喜欢去研究它们，认识它们。他天生便拥有科学家般强烈的好奇心。

奔跑着……用力喘息着。

现在，他瘫痪在轮椅上，但他依旧奔跑着，努力去追逐一粒特别的、迷惑的种子。即使这场追逐发生在他的大脑里，也一点不比用双脚奔跑追赶的时候轻松。

就在那里……就在那儿。

马上就要抓到它了。

不，还没有。

见鬼！

不要去想，不要勉强。让它沉淀……

他的思绪穿过各种完整和残缺的记忆，就像他的双脚踏在芳香的草地和温热的泥土上，穿过沙沙作响的芦苇丛和玉米地，天空中骤然聚集起厚重的乌云，闪电从云层中一闪而下，瞬间让大地一片炽白。

成百上千凶杀案、绑架案现场的图片、备忘录、报告和证据图表，还有显微镜下抽象的艺术品、色谱仪里的山谷和山峰，如同成千上万个空中落下的飞旋的树种子、蒲公英、蚱蜢、纺织娘和知更鸟的羽毛。

好的……近了……近了……

然后，他睁开了眼睛。

“鲁珀特。”他低语道。

满足感传遍了莱姆的全身，虽然他并不能感知。

莱姆也不确定自己找到了什么，但鲁珀特这个名字一定有着很重大的意义。

“我需要一份文件。”莱姆看了塞利托一眼，后者正坐在一台电脑前，看着屏幕，不知在看些什么，“一份文件！”

塞利托回头看莱姆：“你是在和我讲话吗？”

“是的，我是在和你讲话。”

塞利托笑了一声：“一份文件？我有吗？”

“没有，但我需要你去给我找来。”

“什么文件？案件的卷宗吗？”

“我想是的。我不知道案件发生的时间，只知道一个名字，鲁珀特。”他拼出了名字，“是很久之前的案子了。”

“鲁珀特是犯人的名字？”

“也许是。也许是一个目击者，也可能是逮捕行动，或是案件负责人。甚至是个警察的名字，我不知道。”

鲁珀特……

塞利托说：“你看起来像一只偷吃了奶油的猫。”

莱姆皱眉说：“有这种说法吗？”

“我也不知道，就是喜欢这样说。好吧，鲁珀特文件。我打几个电话问问，很重要吗？”

“外面还有一个疯子正在杀人，朗，你觉得我会在这种时刻让你浪费时间去给我找一些鸡毛蒜皮的东西吗？”

一份传真传了过来。

“是咱们的ASTER热成像吗？”莱姆热切地问。

“不是，是给阿米莉亚的。”库柏说道，“她在哪儿？”

莱姆刚要叫萨克斯下来，她已经走进了实验室。她脸上没有了泪痕，眼睛不再泛红。虽然她平时很少化妆，但莱姆怀疑她是否依靠化妆掩饰了自己哭过的痕迹。

“给你的。”库柏告诉萨克斯，随后看了看传真上的内容，“关于那个人，叫什么来着，他家中发现的灰烬的进一步化验分析结果。”

“那个人叫克莱里。”

技术专家接着说：“实验室最终复原了财务表上的标识。那是一个用于协助会计办公的软件标识，没什么不寻常，全国成千上万个注册会计师都在用这个软件。”

萨克斯耸了耸肩，接过传真并读道：“皇后区的一位法务会计师看过了那张财务表的账目，不过是一些公司高级经理都会用到的工资和赔偿金账单，没有什么异常。”萨克斯摇了摇头。“看起来没什么用。我猜闯进去的那两个人，应该是找到什么就烧，就是想彻底销毁能将克莱里与他们联系到一起的所有证据。”

莱姆看着她有些忧虑的眼睛，说道：“也有可能是烧掉些无关紧要的东西，来误导警方的调查。”

萨克斯点着头："是的，没错。说得有道理，莱姆，谢谢。"

她的手机响了起来。

萨克斯按下接听键，听了一会儿之后，皱起了眉头："在哪儿？"她问道。"好的。"萨克斯做了一些笔记。"我马上就到。"她对普拉斯基说，"萨科斯奇案的卷宗可能有线索了，我现在要过去看看。"

普拉斯基有些惴惴不安地问道："那你想让我和你一起去吗？"

冷静了一些的萨克斯微笑，虽然莱姆能看出笑容中的勉强，她说："不，你就留在这儿吧，罗恩，谢谢。"

萨克斯拿起外套，什么都没说，急匆匆地离开了。

前门随着萨克斯的离开发出清脆的关门声，这时，塞利托的手机响了。他一边听一边神色紧张地站起身，大声说："听着，紧急车辆定位那边有消息了。发现一辆棕褐色探路者，车内有两位白人男性。他们刚刚避开了一辆巡警警车，现在警方正在追踪他们。"他又听了一会儿，说了句"明白"，然后挂掉了电话。"警方跟踪他们来到了休斯敦西区高速公路旁的一个大停车场，现在出口已经被封死，这次也许找对人了。"

莱姆将收音机调到加密频道收听现场的通信。实验室里的所有人都紧紧盯着那个小小的黑色塑料扬声器。两位巡警报告称在停车场二楼发现了那辆棕褐色探路者。嫌疑犯在这里弃车不见了，车内已经没有人影了。

"我知道那个停车场，"塞利托说道，"那地方就像个筛子，他们想跑就能跑。"

波·豪曼和一位探长说，他们已经派人在仓库周围的街上进行搜查，但是目前还没有钟表匠或其同伙的踪迹。

塞利托烦躁地摇着头："至少咱们找到他们的车了。车里应该有好些值得查的，我们应该打电话让阿米莉亚回来，去现场调查。"

莱姆犹豫不决。他曾料想过这两起案件同时调查肯定会出现冲突，可他没想到这个冲突来得这么快。

是的，他们理应叫她回来。

但是刑侦专家决定不这样做。他比了解自己还要了解萨克斯，而且他知道，萨克斯现在又多了一个继续调查圣詹姆斯酒吧案的理由。

再没有比警察执法犯法更糟糕的事情了……

莱姆必须为她做些什么，为了萨克斯。

“不，不用叫她。”

“但是，林肯……”

“我们可以找别人去。”

沉默让气氛更加压抑，就在人们以为这压抑的气氛要持续到天荒地老时，一个声音将其打破了：“让我去吧，长官。”

莱姆看向了他的右边。

“你？罗恩？”

“是的长官，我可以做到的。”

“我不这么想。”

这位菜鸟看着他的眼睛，嘴里说着：“在一起凶杀案的犯罪现场调查中，需要谨记的一点是，通常，被害人尸体所在的位置往往是整个现场中最不重要的地方——因为狡猾的罪犯会清理掉现场的痕迹，然后设置一些假的线索来干扰警察的调查，误导调查方向。越重要的——”

“那是——”

“您的课本，长官。我读过它，实际上我读过好几遍了。”

“你都记下来了？”

“只是比较重要的那些部分。”

“哪些部分不重要？”

“我是说，我记得所有要点。”

莱姆思索着。普拉斯基太年轻，没有经验。但是至少他了解这个案子的关键，而且他眼睛毒。“好吧，罗恩。但是你必须要和我保持通话，否则一步也不能迈进现场。”

“我可以接受，长官。”

“哦，可以接受是吧？”莱姆没好气地说，“感谢你的批准，菜鸟。现在就去，赶紧。”

他们跑得上气不接下气。

邓肯和文森特两人各背着一个帆布包，里面装着“邦迪车”里的东西，他们跑到哈得孙河边的一个公园，开始慢慢放缓速度，走了起来。他们现在离那个停车场有两个街区远，就是在那儿，他们为了逃避警察的追捕，将车丢弃了。

所以，时刻戴着手套的要求——最初在文森特看来甚至是有些变态的要求——现在终于看出效果来了。

文森特回头看了看：“他们没有跟来，没看见我们。”

邓肯靠着一棵小树，平复呼吸，清了清嗓子。文森特按着自己的胸口，胸口因为用力奔跑而火辣辣地疼着。两人的口鼻中不停地喷出白色的哈气。杀手依旧没有恼怒，但比之前更加困惑，也更加好奇：“他们还知道了这辆探路者。我不明白，他们是怎么知道的？又是谁在查我们？我在柏树街看到的那个红头发的女警察——也许是她。”

是她……

接着，邓肯低头看向自己脚边的帆布包，包是敞开的。“哦，

不。”他低语。

“怎么了？”

杀手跪在了地上，开始检查包里的东西：“落下了一些东西，那本书和子弹还在车里。”

“那上面没有我们的名字，也没有指纹，对吧？”

“没有，他们不会指认我们。”他看了一眼文森特，“你那些食物包装纸和易拉罐呢？带了吗？你一直是戴着手套的，对吗？”

文森特生怕让自己的朋友失望，所以总是很小心，他点了点头。

邓肯回头看着仓库的方向：“即便如此，他们每找到一个证据，就离我们近了一步，就像是看到手表上的一个小齿轮。当你找到了足够多的零件和齿轮，又够聪明的话，就能看懂这只表是怎么运行的，甚至还能看出这只表是哪个钟表匠的作品。”说着，他脱下自己的外套，递给文森特，露出了里面的一件灰色毛衣，然后从包里拿出了一顶棒球帽戴上。

“回教堂和我会合。从这里直接回去，千万不要耽误时间。”

文森特轻声说：“你要去做什么？”

“那座停车场很黑，也很大。他们人不多，不可能哪里都看得住。而且我们刚刚走的那扇侧门，从外面几乎发现不了。所以那里应该还没有警察守着。如果运气好的话，他们或许还没发现那辆车。我要把咱们落下的东西拿回来。”

他拿出那把裁纸刀，塞进了袜子筒里。然后伸手从文森特手中拿回外套，从口袋里拿出一把微型手枪，检查了一下，确保子弹已经上膛，又将它放了回去。

文森特问：“但如果警察已经发现了呢？”

邓肯用他特有的、平静的声音说道：“看情况吧，我会想办法把东西拿回来。”

罗恩·普拉斯基站在冰冷刺骨的停车场里，盯着眼前棕褐色的探路者，车在聚光灯的照射下反射着光芒。他感受到了前所未有的压力。

他一个人在二楼的现场。朗·塞利托和波·豪曼——两位纽约警察局的传奇警探——正在一楼指挥行动。两位犯罪现场技术员在这里架起了聚光灯，将一个设备箱塞到了他怀里，然后便离开了，临走前还用同情的语气祝他好运。

他没穿外套，只穿了一层薄薄的防护服，此刻正不自觉地打着寒战。

帮帮我吧，珍妮，普拉斯基无声地呼唤着自己的妻子。每当他倍感压力时，就会这样做。为我加油吧，普拉斯基又补充说，虽然只有他自己能听见，别让我把活儿搞砸了，后面这句他常常说给他哥哥听。

普拉斯基戴上了耳机，有人告诉他说，他现在能够和莱姆直接对话，频道已经加密，是安全的。但此刻耳机内除了电流声，他什么也听不见。

突然，莱姆的声音毫无预兆地在耳边响起："你都看见什么了？"

普拉斯基被吓了一跳，赶紧将音量调低，而后说道："嗯，长官，这辆棕褐色的SUV就在我的面前，大约二十英尺远的地方。它停在仓库比较偏僻的——"

"比较偏僻。这个表达就像'有点特别'和'好像怀孕了'，太含糊了。这里还有别的车吗？"

"有的。"

"有多少辆？"

“六辆，长官。停在离目标车辆十到二十英尺的地方。”

“不用叫我‘长官’，省点力气做重要的事情。”

“好的。”

“那些车都是空的吗？有没有人藏在里面？”

“紧急勤务组已经排查了那些车。”

“引擎盖是热的吗？”

“呃，我不知道，我这就检查。”应该想到这一点的。

普拉斯基用手背挨个碰了碰那些车的引擎盖，以免留下指纹，引起什么不必要的麻烦：“不热，都是凉的。应该是停在这儿有一阵子了。”

“好的，也就是说没有目击证人。有没有最近才留下的，驶向出口的轮胎印？”

“有轮胎印，但都不是最近才留下的。除了这辆探路者，没有别的轮胎印。”

莱姆说：“那么他们可能没有备用车，这就意味着，他们是用腿跑路的。这对我们来说是好事……现在，罗恩，讲讲现场的整体情况。”

“第三章。”

“那本该死的书是我写的，我不需要再听一遍。”

“好的，现在的整体——车停得很随意，占了两个停车位。”

“他们逃得很急，当然顾不上看车位。”莱姆说，“他们知道自己被跟踪了。附近有明显的脚印吗？”

“没有，楼层地面很干，没留下脚印。”

“离车子最近的门在哪儿？”

“一个楼梯井出口，离这里二十五英尺远。”

“紧急勤务组也检查过那里吗？”

“没错。”

“整体来说，还有什么其他问题吗？”

普拉斯基三百六十度地环视着他的周围，这是一个仓库，就这些……他眯起眼睛，想看到些有用的东西。但什么都没有。他语带不甘地说：“我不知道。”

“做我们这一行，永远都不可能全知全能，”莱姆平静地说，像一位和蔼可亲的教授，“重要的是那些不对劲儿的地方。什么东西让你想不明白？什么东西让你印象深刻？就随便说说吧，想到什么说什么。”

普拉斯基在一瞬间什么也没想到。但忽然间，他想到了。“他们为什么要把车停在这里？”

“你说什么？”

“你问我，有什么地方让我想不明白。就是这个问题，很奇怪，他们把车停在这里，离出口这么远。为什么不直接开到出口呢？为什么不把车停在更隐蔽一点的地方呢？”

“说得不错，罗恩。这也是我想问的问题。你觉得呢？他们为什么要把车停在那儿？”

“也许他们当时慌了手脚。”

“有这个可能。这对我们来说也是好事——恐惧最容易让人手忙脚乱出差错。我们等下再研究这个问题。现在，从这里到出口，还有车的周围，开始走格子，检查车底和车顶。你知道怎么走格子吧？”

“是的。”普拉斯基将“长官”两个字及时咽了回去。

接下来的二十分钟里，普拉斯基一遍遍地在停车场里走着，检查车子周围的地面和天花板，没有放过任何一个缝隙。他甚至还闻了闻停车

场的空气——但除了尾气、油污和消毒剂混合的味道外，什么也没发现。调查再次陷入僵局，他向莱姆报告说他什么都没发现。刑侦专家并没说什么，让普拉斯基去搜查那辆探路者。

他们已经查过了这辆SUV的车牌号和车辆识别码，发现这辆车其实就是塞利托之前查出来的那两个犯罪车主其中一人的车。就是那位一年前因为贩毒被关进克岛监狱的年轻人，因为他本人正在监狱服刑，所以莱姆他们排除了他的嫌疑。当时，由于涉毒，这辆车被没收了。也就是说，这辆车是钟表匠从停车场里偷来的。它正在等待拍卖，不过要等好几周才能将它登记在册，然后再等好几个月才有一次这种汽车拍卖会。这主意很聪明，莱姆承认。车牌也是偷来的，丢车牌的车现在停在纽瓦克机场，也是一辆棕褐色的探路者。

这时，莱姆压低了声音，语带好奇地说："我很喜欢汽车，罗恩。它们能告诉我们非常多的信息，就像是一本书。"

普拉斯基记得，莱姆的教科书上也说过这样的话。他没有引用书上的内容，而是说："是啊，车辆识别码，车牌、保险杠上的标签、经销商标签、车间记录——"

莱姆笑了起来："如果罪犯就是车主的话，这些当然都能查到。但我们这辆车是钟表匠偷来的，那么车主曾经在哪家店里换了机油，或者是不是一位优秀毕业生，这些信息就都没什么用了，是不是？"

"应该是没用的。"

"应该是没用的，"莱姆重复道，"一辆偷来的车，能从中查到什么信息呢？"

"嗯，指纹。"

"非常好。车里需要用手碰的东西太多了——方向盘、变速挡、暖气排风口、收音机、手柄，多得数不清。而这些地方都很容易留下指纹。感谢底特律汽车城……还有东京和汉堡的汽车制造场厂。还有一点，多数人都把车当成手提箱或储物抽屉来用——你知道的，就像厨房抽屉一样，什么都往里放，包括很多私人用品。就像是一本不会撒谎的日记。先找车里的储物空间。搜查PE[1]。"

实物证据，普拉斯基回想起PE的意思。

正当年轻的警官弯腰向前时，他听到了一阵金属刮擦声，就在他的身后。他向后一跳，打量着停车场昏暗的远处。他知道莱姆关于独自调查犯罪现场的规矩，所以他遣退了现场的警力支援。那声音也许是一只老鼠，或是冰块融化掉在了地上。这时，他又听到了一声嘀嗒声。这让他想起一座嘀嗒作响的时钟。

别纠结这个了，普拉斯基对自己说，也许就是探照灯太热了。别这么胆小，像个怂包。是你自己想做这个工作的，还记得吗？

普拉斯基搜查着前座："前座上发现碎屑，好多碎屑。"

"碎屑？"

"垃圾食品的碎屑，大多数都是，我猜。看起来像是一些饼干、玉米片、薯片、巧克力渣，还有些黏稠的污渍。可能是苏打水留下的。哦，等等，这里有东西，在车后座底下……很不错。一盒子弹。"

"什么类型的子弹？"

"雷明顿，点三二口径的子弹。"

"盒子里有什么？"

"嗯，子弹吧。"

"你确定吗？"

"我没打开看，我应该打开吗？"

莱姆的沉默表示批准。

"没错，是子弹。点三二口径的。但少了几颗，盒子没装满。"

"一共少了几颗？"

"七颗。"

“啊，不错，有用的发现。”

“为什么这么说？”

“晚点再跟你解释。”

“再看看这个……”

“你让我怎么看？”莱姆大声喊道。

“哦，抱歉，还有一些别的东西。一本关于审讯的书，但是看起来更像是一些酷刑的说明。”

“酷刑？”

“是的。”

“是买的？还是从图书馆借的？”

“书上没有贴标签，书里没有收据，没有图书馆印章。而且，不管书的主人是谁，这人一定是经常看这本书。”

“说得很好，罗恩。你没有假设这本书是罪犯的。要保持开放的头脑，要一直保持开放的头脑。”

这其实并不算是什么夸赞，但普拉斯基却很是受用。

接着，普拉斯基将车内地板上的残渣痕迹都收集了起来，还用吸尘器清理了车内和座椅下面。

“我想我都搜查完了。”

“仪表板上的小柜。”

“查过了，空的。”

“踏板呢？”

“都刮过了，没发现痕迹。”

莱姆又问：“椅子上的头垫？”

“哦，那里没查过。”

“那上面可能有头发或是沾上了洗发液。”

“人们是会戴帽子的。”普拉斯基反驳。

莱姆回击：“钟表匠很有可能并不是锡克教徒、修女、宇航员、潜水员或是其他什么需要把头全包起来的人，就当是让我高兴，检查头垫。”

“遵命。”

片刻后，普拉斯基便在头垫上发现了一小撮灰黑色的毛发。他把这个发现汇报给了莱姆，莱姆并没有说“我早就跟你说过”这种风凉话。“很好。”他说，“把它密封到证物袋里。现在该找指纹了，我太想知道钟表匠的真面目了。”

虽然身处寒冷潮湿的环境中，普拉斯基还是出了一身汗，他用磁铁刷、粉末和喷雾器，用各种不同的光源和显像目镜，在车里找了十分钟。

直到莱姆不耐烦地问道：“怎么样了？”普拉斯基才不得不回答说，“不怎么样，我还没找到。”

“你是说完整的指纹吗，没关系，残缺的也可以。”

“不，我是说一个指纹都没有，什么都没有，长官，我找遍了整个车子。”

“这不可能。”

在莱姆的书中，普拉斯基记得，指纹一共分三种。一种是塑模，是那些在较软的介质上，如泥土或油灰上留下的指纹压痕。第二种是可见的，这类证据是肉眼可见的。第三种是潜在的，肉眼不可见，只有用特

殊的设备才能看到。生活中几乎找不到塑模指纹，可见指纹也很少见，但潜在指纹确实到处都有。

除了在钟表匠的案子里。

“污点呢？”

“没有。”

“难以置信，他们不可能在五分钟内把车里的指纹全清掉。去车外面找找看，尤其是门把手和油箱盖附近。”

普拉斯基双手颤抖着，继续在车外搜索。他是不是用磁铁刷的方式不对？他是不是把化学试剂喷错了地方？还是他戴错了显像目镜？

不久前，普拉斯基的头部曾遭受严重创伤，现在仍有很多后遗症，包括创后应激和惊恐发作。他还遭受着另一种痛苦，普拉斯基曾经对妻子解释过：“是一种很复杂的，病理上的思维混乱。”这件事让他寝食难安。经过那次事故之后，他觉得自己变了，和从前不一样了，他觉得自己坏掉了，再也不如哥哥聪明了。虽然他们曾一起测出过智商相同。他现在特别担心，担心自己不如罪犯聪明，担心不能胜任林肯·莱姆给他的工作。

但是接着，普拉斯基就对自己说：停下，够了，你在想，你已经完了。该死的，你可是警校里的精英，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比起其他警察，你付出双倍的努力在工作。普拉斯基对莱姆说：“我确定，警探。不知道怎么做到的，但是他们真的没有留下任何指纹……等等，等一下。”

“我哪里也去不了，罗恩。”

普拉斯基戴上了拥有放大功能的显像目镜：“好了，我发现了些东西，棉质纤维，米色，接近肉色。”

“‘接近’肉色。”莱姆不满意这个用词。

“肉色的，手套上的纤维，我敢肯定。”

“这说明，钟表匠和他的同伙都很谨慎，还很聪明。”莱姆的声音中有一丝不安，这个发现让普拉斯基有些担忧。他不希望林肯·莱姆对此不安。突然间，他感觉后背一阵发凉。他想起了刚刚听到的金属刮擦声，还有嘀嗒声。

嘀嗒，嘀嗒……

“轮胎印和保险杠上有什么发现吗？车外后视镜？”

普拉斯基去检查了那些地方，说道：“都是些泥浆和土壤。”

“采集样本。”

普拉斯基依言照做了，然后说：“好了。”

“拍摄一些照片然后录像。这些你没问题吧？”

当然没问题，在他哥哥的婚礼上，摄影师一职就是由他来担任的。

“然后，去查看一下罪犯有可能采取的逃跑路线。”

普拉斯基看着自己的周围，刚刚是不是有另一个刮擦声？还是脚步声？还是水滴的声音？那听起来就像是时钟的嘀嗒声。这让他更加紧张。他又开始在现场走格子搜查，一边走向出口，一边上下左右地打量着，正如莱姆在书中写到的那样。

犯罪现场是三维的立体空间……

“还是没发现什么。”

莱姆哼了一声，抱怨着。

普拉斯基突然听到了什么，好像是脚步声。

他将手放到了后胯上。但突然想起，他的手枪在防护服里面，根本拿不出来。蠢死了。那他要不要拉开防护服的拉链然后把枪拿出来，别在防护服外面？

但如果他这样做了，很可能会破坏现场。

最后，罗恩·普拉斯基决定还是不要这样做了。

停车场太旧了，年久失修，有些响动也是正常的。

钟表匠的字条上方，神秘的圆月人脸正盯着莱姆。

那双诡异的眼睛，到底藏着什么秘密？

整个房间里，只能听到钟表的嘀嗒声。收音机里一片寂静，然后传来了一阵奇怪的声音，刮擦声，咔嗒声，还是电流的声音？

“罗恩，收到了吗？”

没有回应，只剩嘀嗒声，嘀嗒……嘀嗒……嘀嗒。

然后是一阵撞击声，巨大的金属声。

莱姆偏过头来：“罗恩？出了什么事？”

依旧没有回应。

他刚要命令小队换频道与豪曼联系，让他派人去检查一下罗恩的情况，收音机突然又传来了声音。

他听到罗恩·普拉斯基惊慌失措的声音：“……请求支援！代号10—13，10……我——”

代号10-13是所有警方对讲机信号中，最为紧急的行动代号，意味着警员安全受到了威胁。

莱姆喊道：“回答我！罗恩！你在吗？”

“我不能——”

一阵含混不清的声音。

对讲机死一般的寂静。

上帝啊。

“梅尔，给我打给豪曼！”

技术专家快速按下几个按钮。“接通了。”库柏喊道，同时指了指莱姆的耳机。

“波，我是莱姆。普拉斯基有麻烦了，在我线上呼叫了10-13行动。你听到了吗？”

“没有，我们现在赶过去。”

“他当时在搜查探路者旁边的一个楼梯井。”

“收到。”

现在，莱姆收听的是一个主要频段，他能听到所有的通信信息。豪曼叫来了战术支援小组，还叫来了医疗小组，他令警员把守在仓库的各个出口。

莱姆将头靠在椅背上，震怒不已。

他生萨克斯的气，气她抛下“自己的案子”去办“另一件案子”，逼得普拉斯基接受这个任务。他气自己居然让一个毫无经验的菜鸟单独去调查一个潜藏危险的犯罪现场。

“林肯，我们正在赶过去，还没看见他人。”是塞利托的声音。

“行吧，别他妈的跟我说你们没看到的东西。”

更多的声音传了过来。

“这层什么都没有。”

“那辆SUV还在。”

“他在哪儿？”

“那边有人吗，九点钟方向？”

“没有，是警方人员。”

“照明！这边需要照明！快点过来！”

一瞬间的寂静，对莱姆来说，像是过了一年那么久。

发生了什么事？

该死的，谁他妈的来告诉他！

但无人回应他无声的命令，莱姆回到与普拉斯基的加密频道。

“罗恩？”

他只能听到一连串的咔嗒声，像是一个被割破喉咙的人试图与人交流，只是他再也发不出声音了。

注释：

[1]Physical Evidence：实物证据。

“嘿，艾米[1]。我们得谈谈。”

“好的。”

萨克斯正驱车前往位于曼哈顿中城区的地狱厨房，去那里寻找弗兰克·萨科斯奇案件的卷宗。但此时她却没在想卷宗的事，而是钟表匠案犯罪现场的那几座时钟。她想着时间如何一去不复返地流逝，但同时又亘古不变地存在着。在经历那些最为痛苦的阶段时，我们都曾希望时间可以过得快一点，再快一点，但它从来都不会如此。甚至，你会感觉，它在这一刻行走得缓慢无比，有时，它似乎已经停止了，就像一个死刑犯受刑时的心跳。

“我们得谈谈。”

阿米莉亚·萨克斯想起了几年前的一段对话。

尼克说：“这事儿很严重。”当时，这对恋人都在萨克斯位于布鲁克林的公寓里。那时萨克斯还是个菜鸟，她规规矩矩地穿着制服，皮鞋擦得像镜面一样锃亮。这是她父亲的建议：“一双擦得闪亮的鞋子比熨得笔挺的制服更能赢得别人的尊重，亲爱的，记住这一点。”

黑发的尼克，英俊的尼克，身材健美的尼克（他本来可以去当模特的）也是一位警察，比萨克斯年长几岁。甚至比现在的萨克斯还要我行我素一些，像个牛仔。当时，萨克斯坐在精美的柚木咖啡桌边，这张桌子还是尼克去年买的，用自己最后一次做模特的钱买的。

尼克当晚有一次卧底任务。他穿着一件无袖T恤衫和牛仔裤，后腰上别着一把小型左轮手枪。萨克斯看着他，想着他应该刮刮胡子，虽然他这样不修边幅的样子也很迷人。今晚的计划是这样的：萨克斯晚上等着尼克回来，然后一起吃晚餐。她准备了红酒、蜡烛、沙拉和三文鱼，

酒菜都摆在了桌上，烛光摇曳，气氛温存。

当然，尼克已经几个晚上没回家了，所以，他们可能会晚些再吃饭。

也许他们连饭都不会吃。

但现在，出问题了，很严重的问题。

现在，尼克就站在萨克斯面前，既没病没伤，也没在卧底行动中遭到枪击——在所有执法任务中最危险的一种情况。他最近在追踪一伙卡车抢劫罪犯，涉案金额巨大，也意味着案件还涉及很多枪械。今晚与尼克一起行动的还有他的三个很要好的兄弟。萨克斯心里一沉，想着，会不会是他们中有人被杀害了？她与这几个人也很熟悉。

或者不是工作上的事？

他是想和我分手吗？

若真是分手，虽然这也很糟糕，但总比有人在纽约东区与黑帮的交火中殉职要好些。

“说吧。”萨克斯说道。

“听着，艾米。”艾米是萨克斯父亲对她的昵称，这世上，只有两个男人可以这样叫她，“问题就是——”

“直接告诉我吧。”她说，阿米莉亚·萨克斯直奔主题，不想绕弯子，所以她希望对方也能直截了当地告诉她。

“你很快也会听说，但我想先告诉你，我有麻烦了。”

那时，萨克斯想着，她可以理解。她了解尼克，他是个脾气火爆的人，尤其是对待罪犯，会毫不犹豫地举枪与他们硬碰硬，而枪法更好一些的萨克斯，用枪时更加谨慎，从不轻易开枪。（这也是她父亲的忠告：“开弓没有回头箭。”）所以，她以为尼克可能是与人交火了，并射杀了场内的某个人——也许是个无辜的人。那么，他会被停职检查，等到射击审查决定他这次开枪是否合法。

萨克斯一颗心都系在尼克身上，她正想告诉他，不管怎么样，他们都会共渡难关。这时，尼克又说道："我被捉到了。"

"你——"

"我和萨米……还有弗兰克……那些抢劫案——货车抢劫案。我们被发现了。全都完了。"他的声音颤抖着。萨克斯从没见尼克哭过，但此刻她觉得眼前的人马上就要放声大哭了。

"你也参与了？"萨克斯吃惊地问道。

他低头看着萨克斯房内的绿色地毯。最后说："是的……"他开始坦白自己的罪行，没有退路了，"比这个更严重。"

更严重？还怎么可能更严重？

"抢劫就是我们几个干的，那些卡车都是我们抢的。"

"你是说，今晚，你……"萨克斯突然说不出话来。

"哦，艾米，不只是今晚，已经一年了，已经有一整年了，我们在库房有眼线，他们通知我们卡车上运的货物。我们在路上让卡车在路边停车，然后……你懂的，你不用知道细节。"他抬手揉着自己憔悴的脸，"我们刚刚听说——他们对我们下了通缉令。有人把我们供出去了。我们完了，哦，天哪，这次全完了。"

她回想起之前的那些晚上，他说要去出任务，追捕劫匪，每周一次……

"我是被逼的，我没有别的选择……"

萨克斯没有回应他，没有说，是的，没错，你是对的。上帝啊，我们一直都是有选择的。阿米莉亚·萨克斯从来不会为自己找借口，所以她也不想听别人的借口。尼克当然清楚萨克斯这一点，这是他们爱情的一部分。

这曾经是他们爱情的一部分，现在这份感情结束了。

于是尼克也就放弃了这样的无用功："我搞砸了，艾米，我自己搞砸了。我只是想来跟你坦白。"

"你会去自首吗？"

"会吧，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妈的！"

一片麻木，萨克斯不知道自己还能说什么，她什么都说不出来。她在回想他们在一起的那些时光——在射击场，一起浪费了那么多子弹；在百老汇酒吧，一起猛灌冰凉的鸡尾酒；在她家的壁炉前相互依偎着躺在一起。

"他们会彻底调查我的生活，连一丝头发都不会放过，艾米，我会告诉他们你跟这件事无关，尽量不把你卷进来。但他们会找你问话的，问你很多问题。"

萨克斯想问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到底是什么原因，会让他这样做？尼克在布鲁克林长大，一个典型的邻家男孩，面容英俊，聪明伶俐。他也曾误入歧途和一群混混走在一起，但只是一段时间而已，他父亲教训了他一顿，让他清醒过来，浪子回头。为什么他会重蹈覆辙？是为了追求刺激吗？为了钱吗？萨克斯忽然意识到，他还隐瞒了这一点，他的钱都在哪里？

为什么？

然而尼克并没有给她发问的机会。

"我现在得走了，晚点打电话给你。我爱你。"

他亲了亲萨克斯面无表情的额头，然后走出了门。

回想起那些似乎永远不会结束的瞬间，那些似乎永远等不到天亮的夜晚，时间停止了，她看着蜡烛燃烧到尽头，变成一摊红褐色的液体。

"晚点打电话给你。"

但他再也没有打过电话给她。

萨克斯在双重打击下——尼克知法犯法，葬送了他们的爱情——痛苦不已；她决定从巡警部门离职，不再做警察，去做做其他的办公室工作。后来，一个偶然的机会，她认识了林肯·莱姆。也是莱姆改变了她的决定，让她继续留在了警局。但这起事件对她造成了很深的影响，使她对变节腐败的警察深恶痛绝。对萨克斯来说，违法乱纪的警察比满嘴谎言的政客、背叛另一半的配偶和目无法纪的罪犯，都更令她恐惧和痛恨。

正因为如此，没什么能够阻止她去调查那些在圣詹姆斯酒吧鬼混的一一八分局警察。调查他们到底有没有违法乱纪、知法犯法。而如果真的有，也没什么能够阻止她将这些警察败类和那些与之勾结的犯罪组织绳之以法。

萨克斯将雪佛兰停在了路边，把纽约警方停车证放在仪表板上，而后钻出车子，用力关上了车门，像是要填满横在“现在”与“过去”之间的空白，填满那令人无比痛苦的过去。

“天哪，太恶心了。”

停车场二楼，钟表匠丢弃探路者SUV的地方，一位巡警发现了一个男人，面朝下，趴在地上，他吃惊地看着眼前的一幕。

“天啊，你说得没错。”他的搭档看到后，也惊声说，“上帝啊。”

又一个巡警同样不太专业地说道：“臭死了。”

塞利托和波·豪曼一路跑到了现场。

“你还好吗？你还好吗？”塞利托大声喊道。

他是在问罗恩·普拉斯基，后者正站在地上躺着的那人身边，那人身上盖满了垃圾。菜鸟普拉斯基也一样，满身垃圾，大口喘息着。普拉斯基点头，说道：“被吓了个半死，但是我没事。天哪，作为一个流浪汉，他可是够壮实的。”

一个医护人员走过来，将地上的男人翻过身，仰躺在地上。普拉斯基给他戴上了手铐，手铐随着他的动作发出金属撞击声。他眼神狂乱，

身上的衣服又脏又破。一股浓浓的恶臭散发出来。他刚刚还尿了裤子，这就是为什么那两个警察会说“恶心”和“臭死了”。

“发生了什么？”豪曼问普拉斯基。

“我正在做现场调查。”普拉斯基指了指楼梯口，“看起来，那里便是罪犯逃离的位置……”

停，说人话。他对自己说。

普拉斯基重新组织了一下语言，再次说道：“罪犯从这里跑上了楼，我很确定，于是就在那里调查了一下，寻找罪犯的脚印。然后我听到背后有声音，等我回头一看，正看见这人朝我冲过来。”他指了指地上一根流浪汉拿着的棍子，“当时情况太紧急，我没法及时掏枪，就搬起了那个垃圾桶砸了过去，然后我们扭打在了一起，一两分钟之后，我使用了锁喉。”

“我们是警察，不这样做的。”豪曼提醒他说。

“我的意思是说，我通过一些正当防卫手段成功地制伏了他。”

战术行动指挥官点点头：“没错。”

普拉斯基找到了耳机，重新戴上，随后猛地缩了一下脖子，似乎是要避开在他耳边炸开的莱姆的大喊：“看在上帝的分上，你还活着吗？出了什么事？”

“对不起，莱姆警探。”

普拉斯基对莱姆解释了一遍刚刚发生的事情。

“你还好吗？”

“是的，我很好。”

“很好。”刑侦专家似乎平静了些，接着说道，“现在，你给我说清楚，为什么把手枪放到防护服里？”

“我一时疏忽，长官，保证下不为例。”

“哦，最好没有下次。在具有潜在危险的现场调查时，要记得守则是什么？”

“在具有潜在危险的——”

“在具有潜在危险的现场（犯可能潜伏在现场周围）进行调查时，要保持警惕，仔细搜查。记住了吗？”

“记住了，长官。”

“那么，罪犯逃跑路线已经被破坏了。”莱姆不满地说道。

“其实，就是多了些垃圾而已。”

“垃圾，”莱姆的怒火似乎又被点燃了，“要我说，你最好现在就开始给我清理干净。我要在二十分钟之内拿到现场的所有证据，一根毛都不能少。你觉得你能行吗？”

“好的，长官，我觉得我能——”

莱姆终止了通话。

两个紧急勤务组的警官戴上了橡胶手套，带走了流浪汉，普拉斯基便开始弯腰清理现场的垃圾。他试图去回想，刚刚莱姆的语气为什么会让他觉得很熟悉。终于，他想起来在哪里听过同样的语气了。那还是小时候，他和哥哥在他家附近的高架铁路上赛跑，父亲知道后，也曾经用这样宽慰又愤怒的语气训斥了他们。

像个间谍一样。

已经退休的警探独自站在地狱厨房的一个街角，穿着一件军大衣，戴了一顶插着小羽毛的高山帽。看起来像是约翰·勒卡雷间谍小说里一名隐退的异国特工。

阿米莉亚·萨克斯向他走了过去。

斯奈德看了她一眼，二人便算是碰了头，仔细地观察了一下街上的情况后，斯奈德转身向西走去，远远离开了熙熙攘攘的时报广场。

“谢谢您打电话给我。”

斯奈德耸了耸肩。

“我们这是要去哪儿？”萨克斯问。

“我要去见一个朋友。我们每周都来这条街上打台球，我不想在电话里谈。”

他们还真的像两个间谍啊……

忽然，一个瘦弱的男人拦住了他们的去路，那人黄色的头发——不是金色，是黄色——整齐地梳在脑后，拦住他们讨要零钱。斯奈德仔细地看了看他，随后给了他一美元。男人便离开了，临走前说了句谢谢，但是语气勉强，似乎是嫌他给得少了。

接着，他们走到了一段灯光昏暗的街上，这时，萨克斯觉得有什么东西轻轻地扫了自己的大腿，两次，有一瞬间，萨克斯以为是这个退休的老家伙在占她便宜。她低头一看，发现那是一张折起来的纸，斯奈德正偷偷地递给自己。

萨克斯接了过来，等他们走到街灯下，她打开纸条，看了一眼。

纸上是一张翻拍的照片，照片里是一张活页或者书中撕下来的一页。

斯奈德靠近她，低声说：“这是在一三一分局案宗记录中的一页内容。”

萨克斯低头看着，在纸的中间有这么一条：

文件编号：三四五三四九六，萨科斯奇，弗兰克

主题：凶杀

发送至：一五八分局

申请人：

发送日期：十一月二十八日

归还日期：

“和我一起工作的那名巡警说，”萨克斯说，“他查过档案记录，但是并没有案宗借出或是送出的记录。”

“他肯定是只查了电脑上的记录。我也去查了，可能是有人侵入了系统，把记录删除了。我找到的是手写的记录备份。”

“一五八分局的人为什么想要这份案宗？”

“不知道，完全想不到他们要案宗有什么用。”

“您是在哪儿找到这份记录的？”

“一个朋友发现的。之前工作时的搭档，是个正直的人。答应了会对这事保密。”

“案宗送到一五八分局之后会放在哪儿？档案室？”

斯奈德耸肩：“不知道。”

“我会去查查的。”

斯奈德双手握在一起：“妈的，真冷。”他看了一眼身后，萨克斯也回头看去。路口那儿，是停着一辆黑车吗？

斯奈德停下了脚步。他对着一个有些破旧的店面点了点头，牌匾上写着：弗拉纳根台球室，始于一九五四年。说道：“那就是我要去的地方。”

“真的很感谢您。”

斯奈德看了看店里，又看了看手表，对萨克斯说：“时报广场上剩下的老地方不多了……我之前在那里玩儿过掷骰子。你知道——”

“第四十二大街，我也去过。”萨克斯再次看向第八大道，那辆黑车不见了。

斯奈德看着那家台球室，轻声说：“我记得最清楚的，就是夏天。八月的日子。就连那些混混和抢劫犯都不会在外边晃悠了，天气太热了。我还记得那些餐馆、酒吧和电影院，有些店还挂了牌子，像五六十年代那种做法，牌子上写着‘室内有空调’。现在想想，可真是搞笑啊，店家只要说自己有空调，就能吸引顾客了。现在可不一样了，是吧？时过境迁啊。”斯奈德推开了台球室的门，走进了烟雾缭绕的店里，“时过境迁啊。”

注释：

[1]艾米是阿米莉亚·萨克斯的昵称。

他们的新车是一辆别克马刀。

“这车是从哪儿搞来的？”文森特问邓肯，他一边说着，一边爬上了副驾驶座。车子没有熄火，正停靠在教堂前的路沿。

“下东区。”邓肯看了他一眼。

“有人看见你吗？”

“车主看见了，不过就一瞬间，他不会说出去的。”他说着，拍了拍口袋，里面装着那只微型手枪。邓肯对着街角点了点头，问道：“附近有警察吗？”文森特知道邓肯说的是那个学生，早些时候被邓肯杀掉扔在了那里。

“没有，我是说，我没看见。”

“很好。垃圾车可能已经来收过垃圾了，尸体已经坐船下海了。”

割瞎他的眼睛……

“停车场那边发生了什么？”文森特问。

邓肯的脸上露出微微苦恼的神色：“我没法接近那辆车。倒不是因为警察，那层本来没几个警察，但是有个流浪汉，他在那儿大闹了一场，引来了很多警察，我只好回来了。”

车子离开了路边，但文森特不知道他们要去哪儿。这辆别克有些旧，车里全是烟味儿。文森特不知道该给这车取个什么名字。车身是深蓝色的，但是“蓝车”听起来太傻了，没意思。聪明人文森特此刻却想不出什么有意思的点子，沉默几分钟后，文森特突然问道：“你最喜欢的食物是什么？”

“我？”

“食物，你喜欢吃什么？”

邓肯微微眯起眼睛。他的脸上经常露出这种神情，认真地思考着每一个问题，然后条理清晰地给出他深思熟虑后的答案。但刚刚的问题似乎把他搞晕了，他无声地笑着：“你知道的，我不怎么吃东西。”

“但你肯定有一样最爱吃的吧。”

“我从来没想过这个问题，你为什么这么问？”

“哦，就是，我刚刚在想，什么时候下厨做饭，给你尝尝我的手艺。我会做很多吃的，各种各样。意面——你知道的，意大利面，你喜欢吃意大利面吗？我每次做意面都会放些肉丸。我还会做奶油酱汁。人们管那个叫‘阿尔费雷多’，或者放些西红柿也不错。”

男人回答说：“嗯，还是放西红柿吧，我在餐馆点的都是放西红柿的。”

“那我就给你做这个吧。如果我妹妹那时也在城里，咱们就能搞个小聚会。嗯，也不是那种聚会。就咱们三个。”

“这个……”邓肯轻轻摇了摇头。他看起来有些感动，“已经很久没人给我做过晚餐了，自从……是的，已经很久没人给我做过晚餐了。”

“下个月怎么样。”

“下个月可以的，你妹妹是什么样的人？”

“她比我小几岁，在一家银行上班。她也很瘦。我不是说你瘦，你知道，就是身材很好。”

“她结婚了吗？有孩子吗？”

“哦，没有。她工作特别忙，而且她干得很不错。”

邓肯点头：“下个月，没问题，到时候我会回来。我们一起吃晚

饭，但我帮不上你，我不会做饭。”

“哦，我来做就好了。我喜欢下厨，喜欢看美食频道。”

“不过我可以带些甜点来。那种现成的点心，我知道你喜欢吃甜食。”

“那太好了，”文森特兴奋地说，看着外面又冷又黑的街道，问道，“我们这是要去哪儿？”

邓肯沉默了片刻，车在信号灯前停了下来，车子的前轮精准地压在布满污渍的白线上。他说：“让我给你讲个故事吧。”

文森特看着他的朋友。

“在一七一四年，英国国会悬赏两万英镑，找人发明一种便携式时钟，要求即使是在海上航行使用，也能准确计时。”

“那应该是一大笔钱吧，是不是？”

“非常大的一笔。他们迫切地需要一种航海用的时钟，因为每年都有成千上万的水手因为航行错误而丧命。你看，若是想要标绘航线，既要知道经度，还要知道纬度。纬度可以通过天文观测的方法得知，但经度的确定就需要知道精确的时间。一位名叫约翰·哈里森的英国钟表匠想要得到这笔悬赏。他在一七三五年开始研究这个项目，终于制造出了一种海上航行可以使用的便携式航海计时器，这种计时器即使在海上横跨大西洋也只会出现几秒钟的误差。他花了多久时间制造出来的？二十六年，在一七六一年，他才将计时器制造出来。”

“制造一个时钟要花那么长时间吗？”

“他还要和一些政客博弈、面对各种竞争、狡诈的商人和国会议员，更别提制表过程中那些技术难题——几乎难以解决的难题。但他从没放弃过，坚持了二十六年。”

路灯亮起，邓肯驾着车子缓缓加速：“现在，回答你刚刚的问题，我们要去看看名单上的下一个女孩。我们遇到了一点问题，但这并不能

够阻止我们。没什么大不了的——”

“从大局来看。”

一抹微笑在杀手脸上闪过。

“首先，停车场里有监控吗？”莱姆问道。

塞利托的笑像是在说：“想得美。”

他和普拉斯基已经回到了莱姆这里，现在正在梳理菜鸟从现场收集回来的各种证物。袭击普拉斯基的那个流浪汉已经被送往了贝尔维尤医院。调查显示他与案子并无关联，并诊断出患有妄想型精神分裂症，且没有服药治疗。

“挑错时间，还挑错了地方。”普拉斯基嘴里嘟囔着。

“你是说你还是他？”莱姆说道，然后又问，“他偷走这辆SUV的地方有监控录像吗？”

塞利托再次发出方才的同款笑声。

一声叹息后，莱姆说道：“那就先看看罗恩发现的东西吧。首先，子弹？”

库柏将那盒子弹拿到莱姆面前，并为他打开了盒子。

点三二口径的柯尔特自动手枪子弹并不常见，这种半自动手枪的射程要比点二二口径的远一些，后坐力却没那么大，不像威力更大的点三八口径以及九毫米口径子弹那样。点三二口径的手枪一直被称为女士手枪，市场虽然有限但需求却很大。若是能在犯罪嫌疑人那里发现一把点三二口径的武器，那么这些子弹就可以作为间接证据来指认疑犯就是钟表匠，但是库柏又不能随随便便去当地所有的枪械店里查这种武器最近的购买记录。

因为盒子里少了七颗子弹，而奥陶加Mk型手枪每只弹夹里最多装有七颗子弹，莱姆猜测，罪犯最有可能使用的武器就是这种手枪。但博莱塔汤姆猫型手枪、北美捍卫者手枪和LWS32型手枪也都使用这种口径

的子弹，所以杀手可能携带其中的任何一种。前提是如果他真的有一把手枪。这些子弹只能说明嫌疑人携带或者拥有手枪的可能，并不能保证他真的有。

莱姆发现，这些子弹每克重七十一格令[1]，已经够重了，若是近距离开火会造成相当严重的创伤。

“记到白板上，菜鸟。”

普拉斯基依言在白板上记录下来。

他在车内发现的那本书名为《终极审讯技巧》，出版社是犹他州的一个小公司。纸张、印刷、排版——更别说写作风格了——都是很不入流的那种。

这本书的匿名作者声称自己曾是一名特种兵，书中描写了各种血腥恐怖的酷刑——淹死、勒死、闷死、在水中冻死等很多种，若是受审者不招供便会被折磨致死。其中有一种，描述的是在受审者喉咙上悬挂重物。另一种，是将受审者手腕割破，迫使其流血，然后逼供。

“天啊，”丹尼斯·贝克难以置信地说道，皱起了眉头，“这是他的蓝图……他要用这里面的方式杀掉十个人？简直是变态。”

“书上有什么痕迹吗？”莱姆问，他更关心书上留下了什么刑侦线索，而不是买这本书的人的精神幻想。

库柏将书放在一大张干净的打印纸上，然后一页一页地翻开，逐页检查，寻找痕迹。但是一无所获。

当然，也没有指纹。

库柏查到，这本书并未在各大网站或是零售连锁书店出售——他们拒绝上架此书。但是可以从网上购买或在一些右翼准军事组织那里买到。不管你需要什么，他们都可以卖给你，声称是为了保护你免受少数族裔、外来移民和美国政府的迫害。最近几年，莱姆多次担任恐怖袭击案的顾问，这其中的许多起案子都与基地组织和当前被本国忽视的国内恐怖主义有关。

他们打电话询问了这本书的出版公司，但对方并不配合，莱姆对此并不意外。对方告诉他说，他们并没有将书直接卖给读者，如果莱姆想知道哪些零售商店从出版社批量购书，他得先拿法院的传票来。申请一张法院传票要花好几周的时间。

“你知不知道，”丹尼斯·贝克对着话筒厉声说道，“现在就有人按照书里的内容，在大开杀戒？”

“嗯，这本书的目的不就是这个吗？你知道的。”说完，出版公司的负责人就挂断了电话。

“该死的。”

调查继续进行，他们检测了普拉斯基走格子调查时发现的沙石、落叶和灰烬，这些并没有提供什么有价值的信息，同样还有汽车的轮胎印和倒车镜，也没有找到任何线索。车后座上发现的痕迹证实为细沙，与罪犯在柏树街小巷里用来干扰调查的细沙一致。

普拉斯基在车内发现的残渣来自玉米片、薯片、脆饼和巧克力，还有一些花生酱饼干留下的碎屑，以及苏打水——含糖饮料，不是可乐——在车内留下的痕迹。虽然这些线索都不能指认嫌疑犯，但是就如同拼图上细小的碎片，一小片拼图从来都不是一幅完整作品，只有慢慢拼凑，才会得出最后的真相。

那截肉色的棉质短纤维正如普拉斯基所说，就是很普通的棉线工作手套，在上千家药店、园艺店和杂货店均有出售。显然，罪犯将这辆探路者偷来之后，仔细地清理了车内所有的痕迹，然后从那以后，每次用车时都会戴着手套。

这么谨慎的罪犯，还是第一次遇到。这也说明了钟表匠是个极其聪明的人。

车内头垫上发现的毛发长九英寸，发丝中黑色居多，夹杂着几根灰色。毛发是很好的证据，因为每个人都会掉头发，或是打斗间会扯下来一些。一般来讲，毛发只能提供一些基本的特征，比如毛发的颜色、质地、长度、干湿度和其中含有的化学成分。这样一来，在犯罪现场发现的毛发，往往也可以成为间接证据，用来指认拥有相同特征毛发的嫌疑

人。但毛发通常都不能作为独立的证据使用，因为不是每根头发都连有毛囊，可以鉴定DNA；否则，单单几根毛发，是不足以指认某个嫌疑犯的。而普拉斯基找到的那几根毛发上，都没有毛囊。

莱姆也知道，这些头发太长了，不可能是钟表匠的。根据电子面部识别技术还原的图像还有哈勒斯坦因的证词来看，钟表匠的头发应该是中等长度的。它可能是假发上的——钟表匠也许戴假发做过伪装——但库柏在毛发上并没有发现黏合剂。钟表匠的同伙戴了一顶帽子，这有可能是那个男人的。莱姆想，这些毛发还有可能是别人的——钟表匠偷来这辆SUV之前，车内的某一位乘客留下来的。九英寸的头发，有可能是男人的，也有可能是女人的，但莱姆觉得，这应该是女人的头发。毛发中的灰色发丝表明这应该是位中年人，而一名中年男子留着九英寸的头发十分少见——及肩或是更短一点的发型才比较合理。“钟表匠或其同伙可能有女朋友，或是第三位同伙。但看起来不太可能……好吧，不管怎么样先把它记到证据表上吧。”

“因为，”普拉斯基说，像是在重复着别人的话，“你也不知道，什么时候就会派上用场，是吧？”

莱姆挑起眉毛，问道：“鞋呢？”

普拉斯基只找到了一个鞋印，是一个十三码的平底鞋留下的。鞋的主人正一脚踏过一小块水洼，此人逃往出口处的路上，又留下了六七个鞋印，之后便无法辨认了。普拉斯基很确定这鞋印是钟表匠或者他同伙的，因为这是从探路者所在位置通往最近出口的最优路线。他还发现鞋印之间距离较大，其中几个有较为明显的鞋后跟的印记：“这说明他在大步跑。”

这孩子很聪明，很难不喜欢他，莱姆想着。

但脚印的作用同毛发的一样，都很有限。他们很难根据鞋印来判断出鞋是什么牌子的，因为鞋底上没有任何特别的印记或标志。也没有特别的行走方式——有时可以通过一些特别的行走方式来判断此人是否有足病，或是畸形矫正的特征。

“至少我们知道这人的脚很大。”普拉斯基说。

莱姆念叨着："我还不知道，八码的脚不能穿十三码的鞋子呢。"

普拉斯基点头："是我欠考虑了。"

活到老，学到老，你可长点儿心吧，莱姆想着。他再次看着现场带回来的证据："就这些了吗？"

普拉斯基点头："我尽力了。"

莱姆说："你做得不错。"

莱姆的语气并不怎么热情。普拉斯基忍不住想，如果换萨克斯去现场走格子调查，她会不会做得比自己更好？应该会的，他想。

刑侦专家目光转向塞利托，问道："那个鲁珀特的文件找得怎么样了？"

"没什么线索。要是知道更多信息，会更容易找到。"

"我要是知道更多的信息，我会自己找到的。"

菜鸟盯着面前的证据表，说道："所有的这些……结果我们对他几乎还是一无所知。"

并不完全是这样，莱姆想着。至少我们知道，这家伙聪明绝顶。

钟表匠案

犯罪现场一

地点：

- 二十二大街，哈得孙河轮船修理码头。

被害人：

- 身份不详。

- 男性。

- 推测为中年或是老年人。可能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血液中发现抗血凝剂）。

- 血液中无其他药物成分，或疾病感染情况。

- 海岸警卫队和紧急勤务小组在纽约港搜寻尸体和证据。

- 调查失踪人口报告。

凶手：

- 见下文。

作案手法：

- 凶手将被害人悬在河水上方甲板上，割破其手指或手腕，直到被害人落水。

作案时间：

- 周一下午六点至周二早上六点之间。

证据：

- 被害人血型为AB阳性。

- 断裂的指甲，未做保养，形状宽大。

- 锁链围栏被钳断，使用普通钢丝钳，无法追踪。

- 时钟。见下文。

- 诗文。见下文。

- 甲板上有指甲抓痕。

- 无指向性痕迹，无指纹，无脚印，无轮胎印。

犯罪现场二

地点：

- 柏树街旁的巷子内，靠近百老汇大街，位于三个商务大厦（关门时间分别是晚上八点半和晚上十点），和一个政府办公楼后方（关门时间是下午六点）。

- 巷子只有一个出口。宽十五英尺，长一百英尺，地面铺有鹅卵石。尸体离柏树街十五英尺。

被害人：

- 西奥多·亚当斯。
- 住在炮台公园。
- 自由文案。
- 无已知仇人。
- 无州或联邦调查局案底。
- 寻找与周围建筑大楼的关联，无发现。

凶手：

- 钟表匠。
- 男性。
- 没有钟表匠相关数据信息。

作案手法：

• 将被害人从车内拖曳至小巷中，在被害人上方悬挂金属横梁，最终碾碎被害人喉咙。

• 等待法医尸检结果。

• 无性行为证据。

死亡时间：

• 大约在周一晚上十点十五分至十一点之间。等待法医检验确认。

证据：

• 时钟。

• 不含爆炸物、化学或生物制剂。

• 与码头第一现场发现的时钟相同。

• 阿诺德制造生产，制造商地址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弗雷明翰。目前正在打电话询问经销商和零售商。

• 凶手在两个现场均留下诗文。

• 电脑打印字体，普通打印纸，惠普打印机及打印墨水。

• 诗文：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无言死尸沐浴银光，

死将至，生将终。

——钟表匠

• 未发现匹配诗文；推测为凶手原创。

• “冷月”出自阴历，为死亡之月。

• 被害人口袋中有六十美元现金，序列号不可追踪；无指纹。

• 现场发现细沙，推测为凶手用来掩盖痕迹的干扰手段。普通沙子。因为凶手要回到现场吗？

• 金属横梁，重八十一磅，两端带有孔洞。小巷口施工单位并未使用这种金属横梁，未找到其他来源。

• 胶带，一般胶带，但切口整齐，不同寻常，每截胶带长度相等。

• 细沙中发现硫酸铊（用于灭鼠药）。

• 被害人外套上的土壤中含有鱼类蛋白。

• 找到极少痕迹。

• 褐色纤维，推测来自车内地垫。

其他：

• 汽车：

• 推测为福特探路者，车龄约为三年，内有褐色地垫。

• 周二上午调查现场周围车辆没有任何异常，周一晚间没有车辆违停。

• 有待召妓热线问询现场附近的卖淫者记录，寻找潜在目击者。

• 无更多线索。

与哈勒斯坦因的对话

凶手：

• EFIT技术合成了钟表匠外貌。五十岁左右，圆脸，双下巴，大鼻

子，不寻常的浅蓝色眼睛。身高超过六英尺，中长的黑色头发，未佩戴首饰，黑色衣服，姓名未知。

• 熟知钟表知识，知道哪里有哪些名表在最近的拍卖会卖出，哪些名表正在市里展出。

• 威胁店主保密购买信息。

• 共买了十座时钟，为了杀十个人？

• 现金付款。

• 要求时钟上有月相，且有响亮的嘀嗒声。

证据：

• 时钟购买于哈勒斯坦因钟表店，位于熨斗区。

• 钟表匠所付现金上没有指纹，钞票序列号不可追踪。纸币上没有痕迹。

犯罪现场三

地点：

• 泉水街四百八十一号。

被害人：

• 乔安娜·哈珀。

• 无明显犯罪动机。

• 不认识第二位被害人。

凶手：

• 钟表匠

• 同伙：

• 很可能是被害人早些时候在工作室发现的一名男子。

• 白人，体格高大。戴墨镜，奶白色防风大衣，戴帽子。驾驶一辆SUV。

作案手法：

• 撬锁进入。

• 袭击方式未知。很可能将工作室内扎花细铁线作为凶器。

证据：

• 含有鱼类蛋白的土壤来自乔安娜的花艺工作室（作为兰花花肥使用）。

• 硫酸铊来自附近区域。

• 花艺工作室的扎花铁线被剪成相等长度。作为杀人凶器使用？

• 时钟：

• 与其他两座相同，不含硝酸。

• 没有纸条或诗文。

• 现在没有发现脚印、指纹、武器等。

• 黑色斑点：屋顶用沥青。

• 用ASTER热成像技术在纽约市内寻找可能的来源地点。

其他：

• 凶手会在作案前检查被害人的状况。出于某种原因而选择了被害人，是什么原因？

• 有警用对讲机。改用加密频道。

• 汽车：

• 棕褐色SUV。

• 车牌号码未知。

• 已发出紧急车辆定位指令寻找。

• 案发区域共有四百二十三名棕褐色SUV车主。与通缉令对比搜查发现两名车主。其中一位年纪不符，另一位因贩毒在狱中服刑。

• 车主为狱中服刑男子。

钟表匠的探路者

地点：

• 哈得孙河与休斯敦大街交会处停车场，二楼。

证据：

• 探路者的车主，就是此前查到的正在服刑的犯人。车辆已被没收，等待拍卖，在停车场中被偷走。

• 停在了相对开阔的环境中，附近没有出口。

• 车内发现食物残渣，残渣来自玉米片、薯片、脆饼和巧克力，还有一些花生酱饼干留下的碎屑，有苏打水（不是可乐）的痕迹。

• 一盒雷明顿点三二口径自动手枪子弹，缺少七颗。罪犯所用手枪可能是奥陶加MKII型手枪。

- 书——《终极审讯技巧》或为钟表匠行凶杀人蓝本。出版方处未得到有用信息。

- 一撮黑灰相间的毛发，初步推测为中年女子头发。

- 车身内外没有发现任何指纹。

- 肉色棉质纤维来自手套。

- 后座沙粒与柏树街小巷中使用的细沙相符。

- 发现十三码平底鞋鞋印。

注释：

[1]格令是一种重量单位，七十一格令约为四点六克。

“我想找一份案件卷宗。”

“好的。”女人嚼着口香糖，大声回答道。

啪嗒，口香糖泡泡被吹破的声音。

阿米莉亚·萨克斯来到了一五八分局的档案室。一五八分局位于曼哈顿西区，与一一八分局相隔不远。她将萨科斯奇案件的档案号递给了灰色办公桌后的夜班档案管理员。后者在电脑前的键盘上噼里啪啦敲了一阵。而后扫了一眼屏幕，对萨克斯说：“没有这个档案。”

“你确定吗？”

“没有这个档案。”

“嗯，”萨克斯笑了起来，“那咱们能不能猜到它跑哪儿去了？”

“跑？”

“这份档案是在十一月二十八号或二十九号从一三一分局档案室调过来的。似乎是这里有人要看它。”

啪嗒。又一个泡泡。

“这个，好像没有登记，系统里没有记录。你确定是送到这里来了？”

“不，也不是百分之一千确定。但是——”

“百分之一千？”女人问，嘴里依旧嚼着口香糖。她身边放着一包香烟，有休息的机会就马上吸上一支。

“有没有档案没被登记在案的可能？”

“可能？”

“所有档案都必须要登记吗？”

“如果是哪位警探特别要求，我会亲自把文件送到他的办公室，警探会自己登记的。但是肯定都要登记，这是规定。”

“要是案件调派记录上没有填写申请人呢？”

“这种案宗就会直接送到这里。”管理员用下巴指了指一个很大的文件篮，上面挂着一张写着“待处理”的卡片，“然后，不管是谁，如果想要从这里拿任何档案，都需要登记，无论如何，档案的出入都一定要登记。”

“但我要的这份档案没有登记在系统里。”

“如果送到了这里，就肯定是要登记的。因为，不然的话，我们怎么会知道档案在哪儿呢？”她说着朝着另一个文件篮点了点头，那上面挂着另一张卡片，写着“请登记”。

萨克斯翻了翻那个文件篮。

“嘿，你不能这样做。”

“但你也清楚我的问题了吧？”

那女人眨了眨眼，嚼着口香糖。

“档案被送到这里，但是你却找不到，那我该怎么做呢？”

“提交一个申请，会有人去找的。”

“申请什么的会有用吗？我觉得不会有人去找的。”萨克斯的目光看向档案室，“我就进去看一眼，你不会介意吧。”

“我是说真的，你不能进去找。”

“几分钟就好。”

“你不能——”

萨克斯直接越过了她，冲进了一排排摆放整齐的文件中。管理员在身后唠叨了些什么，她并没有听清。

档案室中所有的档案都按照数字和颜色分类排列。清楚地分出哪些案件正在调查，哪些已经结案，还有哪些案件正在审理。一些重大案件的档案有特殊标记。红色边缘。萨克斯找到了最近收录的档案，然后按照编号逐一查看，但这里也没有萨科斯奇案的卷宗。

她停住了动作，双手搭在腰上，看向成堆的档案。

“嘿。”一个男人的声音传来。

萨克斯转过身，发现一个高大的男子站在她面前，男人头发灰白，身穿一件白色衬衫和海军蓝休闲裤，很有军人气质。此刻正微笑着问：“你是——”

“萨克斯警探。”

“我是高级警监，杰弗里斯。”一位副高级警监通常会管理整个辖区分局。萨克斯听过这个人的名字，但对他并不是很了解。现在至少知道他工作很努力，这么晚了还不下班。

“有什么需要我们帮忙的吗，警探？”

“大概两周前，有一份档案从一三一分局送来了这里，我正在调查一起案子，需要查看这份文件。”

高级警监看了一眼管理员，刚刚就是她阻止了萨克斯，此刻她正站在走廊旁边。管理员说：“她说的档案不在我们这里，我已经告诉过她了。”

“你确定，你要找的档案就在这里吗？”

萨克斯说：“文件调阅记录显示，确实是送来了这里。”

“有登记记录吗？”杰弗里斯问管理员。

“没有。”

“那么，在‘待处理’文件篮里吗？”

“没有。”

“来我办公室一下吧，警探，我来看看我们还能为你做些什么。”

萨克斯忽略了那个管理员，她不想看到后者一脸得意的样子。他们穿过别无二致的走廊，一路左转右转，山重水复的感觉，萨克斯忍着关节的疼痛，尽量跟上前面男人有力的步伐。

高级警监大步流星地走进了自己拐角处的办公室，用下巴指了指立在他办公桌前的椅子，示意萨克斯坐下，随手关上了门。门上挂着一块很大的黄铜名牌：赫尔斯顿·P.杰弗里斯。

萨克斯在椅子上坐了下来。

杰弗里斯突然探过身子，靠近萨克斯，他的脸离萨克斯只有几英寸。他一拳砸在办公桌上，大声说道：“你他妈的知道自己在干什么吗？”

萨克斯向后闪了一下身体，感觉到对方嘴里热乎乎的大蒜味喷了她一脸。“我……你是什么意思？”她咽下去了刚要说出口的“长官”二字。

“你从哪儿来的？”

“哪儿？”

“你个傻蛋菜鸟，是哪个局的？”

萨克斯一瞬间说不出话，她被男人怒气冲冲的样子惊到了：“严格来说，我在重案组……”

“什么他妈的叫‘严格’来说？你为谁办事的？”

“我是这起案子的负责人。我的领导是朗·塞利托。在重案组，我——”

“你没做过几天警——”

“我——”

“不要打断上司讲话，永远不要。明白吗？”

萨克斯瞬间有些生气，她紧闭双唇，一言不发。“我问你明白了吗？”男人大声喊道。

“完全明白。”

“你根本就没做过几天警探，是不是？”

“是的。”

“我就知道，因为一个真正的警探会按规矩办事。她会来到副高级警监办公室，介绍自己是谁，然后再说明来意，询问是否可以查阅当局的一份档案。而你刚刚做的……你是不是又想打断我？”

萨克斯的确有这个意图，但她回答：“没有。”

“而你刚刚的所作所为，却丝毫没把我放在眼里，简直是侮辱。”他说得吐沫横飞，犹如迫击炮弹般，劈头盖脸地轰向萨克斯。

他停了下来。萨克斯寻思着，现在讲话算不算是打断他？她并不在乎：“我并不是针对您。我只是在查一起案子，而我发现要找的档案不见了。”

“‘发现不见了’是什么意思？要么你就是发现了，要么就是不见了。如果你查案和你讲话一样不清不楚的，我怀疑你根本就是自己弄丢了档案，然后跑过来怪我们。”

“那份档案在一三一分局的调阅记录里有记载，就是送到这里来了。”

“谁调阅的？”

“问题就在这里，记录上没有写申请人。”

“还有其他文件一起送到这里吗？”他坐在办公桌边上，居高临下地看着萨克斯。

“我不知道您是什么意思。”

“你知道我在这儿是做什么的吗？”

“您是说？”

“我在一五八分局的职责是什么？”

“您负责整个一五八分局吧，我猜。”

“你猜，”他语带讽刺，“我知道有一些警察，也是喜欢自己猜，最后都死在了街头，被人开枪打死了。”

好吧，这话说得，已经越来越让人厌烦了。萨克斯眼神冰冷，抬头盯着男人的眼睛，她并不害怕跟他眼神对峙。

但杰弗里斯却好像根本没看到。他粗声说着：“除了负责分局的工作——正如你的高见——我还管理整个部门的人力分配委员会。我一年要查阅上千份档案，根据当前形势决定人员调派来解决工作负荷。我和市里还有州里的部门整天打交道，就是为了局里能得到需要的各种信息和资源。你可能以为这都是浪费时间，是不是？”

“我没有——”

“我告诉你，这并不是浪费时间，女士。那些档案都是我亲自检阅的，而且已经从哪儿来回哪儿去了……现在，你告诉我，你来我这里要找的，到底是什么档案？”

萨克斯突然间不想告诉他了，整个情况都有些不对。理论上，他若是有所隐瞒，就不太可能表现得这么混蛋。但是，从另一方面来讲，他也许是故意做出这副样子来转移自己身上的嫌疑。萨克斯回想了一下，

之前对管理员也只是说了档案编号，并没有提到萨科斯奇的名字，况且那个三心二意的管理员应该也记不住那么长的档案号。

萨克斯平静地说道：“我不想说。”

他眨了眨眼：“你——”

“我不会告诉你的。”

杰弗里斯点着头。面沉如水，像暴风雨来临前的宁静。然后他身子前倾，再次一拳砸在桌子上：“你他妈的必须告诉我，我要知道案件的名字，我现在就要知道。”

“不。”

“你这是违抗命令，我要给你停职处分。”

“您尽管做您该做的，高级警监。”

“你会告诉我卷宗名称的，而且你现在就得告诉我。”

“不，我不会。”

“我要打电话给你的上级。”他的声音有些嘶哑，整个人也歇斯底里起来。萨克斯有一瞬间甚至怀疑，他会不会动手伤害她。

“我的上级并不知道此事。”

“你们全都一个样。”杰弗里斯嗓音尖锐地说道，“你以为，你有了个金色警徽，就知道怎么做警察了。太天真了，你还是个孩子，就是个孩子——还是个滑头混账。你来我的警局，在我的地盘，污蔑我偷了档案——”

“我没有——”

“违抗命令——你侮辱我、打断我。你他妈的根本不知道怎么当一个警察。”

萨克斯面容平静地盯着他。她已经将自己的情感藏进了另一个领域——她的精神地下避难所。她知道这次冲突会带来一些毁灭性的影响，但现在，他还不能把自己怎样。“我先走了。”

“你摊上大事儿了，女士。我记住你的编号了。五八八五。你以为我不会记住吗？你不是喜欢到处乱翻文件吗？我要让你降级去街上抄罚单，别想再来我的地盘上撒野！”

萨克斯大步越过他的身边，猛地拉开了门，快步走过走廊。她的双手开始颤抖，呼吸也开始急促起来。

身后，男人的声音近乎尖叫一般，从走廊深处传来：“我会记下你的警号，打几个电话。你要是再敢来我的辖区，我会让你后悔的，女士。你听见了没有？”

露西·里克特是一名美国陆军中士，她住在格林尼治村的一栋合作公寓里。这会儿她刚刚回来，锁住了门，而后向卧室走去，脱掉身上深绿色的军装。军装上有着整齐的军衔标志和一些行动中颁发的丝带。她很想直接把衣服扔在床上，但当然不会这样做，而是仔细地同衬衫一起挂进衣柜里，同以前一样，再将身份证件和安全徽章放在衣服胸前的口袋里。接下来，再把鞋子清理干净，擦亮，然后摆在衣柜下的鞋架中。

她飞快地洗了个澡，穿上粉色的旧浴袍，走到卧室里，蜷缩在地板上的粗毛地毯上，目光定定地看着窗外，她默默看着巴洛大街对面的一幢幢大楼，和风中摇摆的树枝间时隐时现的灯火。皎洁的月亮洁白如霜，挂在漆黑的天幕中，照耀在曼哈顿市中心的上空。

她很熟悉这样的场景，安逸、寂静。她小时候也常常这样坐在这里。

露西出国离开了很长一段时间，现在才休假回国。她终于倒过了时差，也从长时间昏昏沉沉的睡眠中清醒了过来。现在，她丈夫还没下班，她一个人满足地坐在这里，回忆着遥远的过去和清晰的当下。

当然，还有未知的将来。露西想着，比起已经度过的人生岁月，人们总是对尚未来临的时光更加着迷。

她就是在这座合作公寓长大的，在这个曼哈顿最和谐的社区里长大。后来她的父母搬到了更加暖和的地方，离开了这座城市，这间公寓便留给了当时二十二岁的露西。三年后的一个夜晚，男友向她求婚，露西答应了，但是有一个条件，那就是他们必须继续住在这里，她男友毫无意外地接受了。

她喜欢生活在这里，和朋友出去玩，在餐馆打工，做做文秘（虽然她大学中途退学，但她依旧是她们这一辈的年轻人中最聪明、最努力的一个）。她喜欢这座城市的文化和它的离奇绚丽。她可以坐在这里看着窗外的南面，这座壮丽城市的壮丽美景，然后想象着自己的人生，或是什么都不想，却依旧满足而快乐。

但后来，九月的一天，她看到了所有恐怖的景象，火焰、浓烟，接着就是那座城市骄傲的消逝。

露西像往常一样生活，不喜欢也不讨厌，耐心等待着。有一天，心中的怒火和伤痛会消失，巨大的空洞会愈合。但是那一天一直没有到来。所以，这个支持民主党，喜欢《宋飞正传》的单纯姑娘，这个喜欢用有机面粉自己烤面包的居家女孩儿，走出了她的甜蜜小窝，在百老汇登上了地铁，来到了时报广场，参军入伍。

露西对鲍勃——她的丈夫是这样解释的：她必须这么做。他亲了亲露西的额头，握着她的手，并没有试图阻止她。他这样做有两个原因。第一，作为一名前海豹突击队员，他觉得参军经历对任何人来说都很重要；第二，他相信露西，只要是她决定做的事情，一定都是对的。

她先是在尘土飞扬的得克萨斯接受训练，然后便被派遣到了海外。鲍勃曾去陪过她一段时间，在一家物流公司工作，他的老板是个爱国人士。那段时间，他们将这间合作公寓出租了一年。露西学会了德语，会开所有类型的卡车，也更深地了解了自己：她的组织管理能力很强。她负责管理军中的燃油使用，负责供应给军队的士兵们石油产品和其他重要的物资。

汽油和柴油能赢得战役，空空如也的油箱注定要吃败仗。这是上百年来战场上不变的规矩。

有一天，她的中尉找到她，告诉了她两件事。第一，她升官了，从

下士升到中士；第二，军中要派她去学阿拉伯语。

鲍勃回到了美国，而她收拾了自己的行囊，登上了C130运输机，飞往了苦涩的迷雾之地。

千万不要轻易许愿啊……

露西·里克特从美国——一个景色变幻无常、日新月异的国家——来到了一个毫无景色可言的地方。她的生活也变成了荒芜的沙漠，只剩炙热烤人的太阳和目光所及十几种不同的黄沙。有些粗糙的沙砾会划伤你的皮肤，有些细滑的沙粒则会无孔不入。露西的工作开始变得至关重要。从柏林去科隆的路上，若是有一辆卡车没油了，你还可以直接派车去送。但若是发生在战争频发的前线，人们会因此丧命。

露西从来没有让这种情况发生过。

她常常连续好几个小时，驾驶着各种卡车和弹药车四处奔走，偶尔还要做一些奇怪的工作——像是扮演牧羊女，将绵羊装进运输卡车。这是一项临时任务，自愿参与，将食物送到已经断了补给好几周的小村庄。

绵羊……太搞笑了。

现在，她回到了这里，一个能看到天际线的地方，除了熟食店和食品超市外，你见不到牲畜。没有沙子，没有烈日……没有贫瘠的大漠。

和她在地球另一处的生活完全不同。

露西·里克特不是一个会被动等待的人，这也是为什么她会望着窗子的南面，想要在物是人非的风景里、在那由变化产生的巨大空虚中寻找答案。

是……或者不是……

电话响起，露西被突如其来的铃声吓了一跳。她最近总会这样，每次听到突然的响动，手机、关门声和汽车回火声，都会吓到她。

冷静……她接起了电话：“你好？”

“嘿，姑娘。”电话那边是她的一个好朋友，也住在这个社区。

“克莱尔。”

“怎么了？”

“没什么，有点冷罢了。”

“嘿，你现在在哪个时区？”“鬼才知道啊。”

“鲍勃在家？”

“没有，他还在加班。”

“好的，出来和我去吃芝士蛋糕吧。”

“就只吃芝士蛋糕？”露西加重语气问道。

“再来一杯白俄罗斯鸡尾酒？”

“这还差不多，走吧。”

她们选了一家营业时间很晚的餐厅，然后结束了通话。

最后看了一眼南面空荡荡的夜空，露西站起身来，穿上毛衣和滑雪外套，戴上帽子，离开了公寓。她顺着昏暗的楼梯走向了一楼门口。

一个模糊的人影对她打了声招呼，她停下了脚步，眨了眨眼睛，惊讶地看过去。

“嘿，露西。”男人说着。身上隐隐传来樟脑和烟草的味道，说话的男人是公寓的看门人——露西小的时候，他就已经很老了——他正抱着几捆捆好的报纸走向外面的人行道。这些报纸摞得比他都高出半个头、重上三十磅，露西见状伸手拿过了两捆。

“不用。”他拒绝道。

“基拉戴洛先生，我也是为了健身。”

“啊，健身？你比我儿子体格都壮。”

一来到室外，冷风瞬间刺痛了她的鼻尖和嘴唇。她喜欢这种感觉。

“我看见你今晚穿军装了，你得奖了。”

“这周二才是典礼，今天只是彩排。而且那也不是什么奖，是表彰。”

“有什么区别吗？”

“问得好，我不太清楚。我想，奖励都是赢来的。给你表彰的话，就不用给你加薪了。”说着，她将垃圾放在了路边。

“你的父母很为你骄傲。”这是个肯定的表达，而不是在问话。

“是啊，他们的确是。”

“替我向他们问好。”

“我会的。好了，我快冻僵了，基拉戴洛先生。我得走了，你保重啊。”

“晚安。”

露西小心地走在人行道上。她注意到街对面停了一辆蓝色的别克，里面坐着两个男人。副驾驶座的男人看了她一眼后就低下了头，然后又抬起头，似乎是很渴地灌下了一罐苏打水。露西心想：谁会在这种天气喝冷饮啊？至于她自己呢，此刻很想要一杯爱尔兰热咖啡，烧得滚烫的咖啡，加上双倍的布什米尔威士忌。当然还要加打发泡的奶油。

她又看了一眼人行道，然后突然改变了路线。想起来真是好笑，露西想着，刚刚过去的十八个月里，她经历了各种危险，唯一没遇到的，可能就只有眼前这段结冰的路面了。

莱姆家里现在只剩下凯瑟琳·丹斯和莱姆两个人，当然，还有那条哈瓦那犬——杰克逊，此刻丹斯正抱着它。

“晚餐真不错。”丹斯对汤姆说道。他们三个刚刚一起吃了晚饭，晚饭是汤姆做的勃艮第红烧牛肉、米饭、沙拉和嘉莫斯红葡萄酒，“我很想向你要一份菜谱，但我肯定做不了这么完美。”

“啊，一个懂得欣赏的观众。”汤姆说着，瞥了莱姆一眼。

“我也很欣赏你的厨艺，只是没有那么夸张而已。”

汤姆对着盛主菜的盘子点了点头说：“对他来说，这不过就是‘炖菜’。法国菜他连碰都不碰。告诉她你对食物的看法，林肯。”

刑侦专家耸了耸肩，说道：“能吃饱就行，我不挑食，就这样。”

“他说食物是‘燃料’。”护工说着，将餐具拿去了厨房。

“你家里养狗了吗？”莱姆用下巴指了指杰克逊，问丹斯。

“有两条，体格比这个小家伙要大很多。每周我和孩子们都会带它们两个去几次海滩。它们在海滩上追海鸥，我们就追它们。所有人都得到锻炼了。但是，可别以为这健康的生活就是全部，因为接下来，大家还会去餐馆大吃一顿，把刚刚在海滩上消耗的卡路里全都补回来。”

莱姆看了一眼厨房，汤姆正在里面收拾餐具。莱姆压低了声音，问丹斯能不能帮他个小忙。

她皱眉。

“我想来一点那个。”他用下巴指了指一瓶陈年的格兰杰威士

忌，“倒进那个杯子里。”他用下巴指了指自己的玻璃杯，“最好能悄悄的……别声张。”

“汤姆？”

莱姆点了一下头。说道：“他时不时就会给我颁布个禁酒令。简直是不讲道理，让人生气。”

凯瑟琳·丹斯深知人们偶尔也会需要适度的放纵（是，她确实在提华纳胖了六磅，但那周实在很难熬）。于是，她将怀里的狗放下，给莱姆倒了一杯酒。并没有很多，只倒了她认为很健康的那么一点点而已。然后将酒杯放进了他轮椅的杯托里，将吸管递到他的嘴边。

“谢谢。”他深深地吸了一口，“你是来纽约出差的吧，不管他们给你多少钱，我都会双倍付给你，而且你可以想做什么就做什么。汤姆绝对不会找你麻烦的。”

“这样的话，我要来一杯咖啡。”丹斯给自己倒了一杯咖啡，然后还说服自己吃了一块汤姆烤的麦片饼干。

丹斯看了一眼自己的手表，这里比加利福尼亚早三个小时：“失陪一下，我要给家里打个电话。”

“尽管去吧。”

丹斯用手机给家里打了电话，是麦琪接的。

“嘿，宝贝。”

“妈妈。”

小女儿是个小话匣子，和丹斯讲了十分钟自己和奶奶去圣诞节装饰用品店购物的旅程。她的结束语是：“然后我们就回到了家里，我还读了《哈利·波特》。”

“新出的那本吗？”

“是呀。”

“这本书你读了几遍？”

“六遍。”

“那你想不想换一本不一样的书？扩展一下你的眼界？”

麦琪回答说：“上帝啊，妈妈，就像是，你听过多少遍鲍勃·迪伦的歌了？就是那张《金发女郎》专辑，或者U2的？”

听到麦琪无可辩驳的逻辑，丹斯只好说道：“好吧，你说的都对，亲爱的，但是不要说‘就像是’。”

“妈妈，你什么时候回家？”

“可能明天就回去了。爱你哦，换你哥哥来接电话。”

韦斯接过了电话，母子二人同样聊了一会儿，只是相比于和麦琪聊天，他们之间的对话没有那么顺畅，也更为认真。韦斯之前就曾经暗示过，自己想要学习空手道，这次电话中，他便直接问了丹斯，可不可以去学，丹斯其实希望他能参加一些对抗性稍弱的活动，除了足球和棒球外，网球和体操也很适合韦斯这样肌肉发育不错的身体条件。但显然他对这些并不感兴趣。

作为一名审讯专家，凯瑟琳·丹斯很了解“愤怒”这种情绪。在案发之后的审讯过程中，不管是在疑犯还是在受害者身上，这种情绪都十分常见。丹斯相信，韦斯最近对武术运动感兴趣，多半是父亲的死带给他的影响。他时不时会感到愤怒，这种情绪如乌云般笼罩在韦斯的心里。竞争并不是坏事，但丹斯不想让他参与搏击运动，这并不利于他心理健康的恢复。特别是在他人生的现阶段，渴望暴力发泄的愤怒是特别危险的。对年轻人来说，尤为如此。

丹斯和他聊了许久，关于这件事她的看法和意见。

自从参与进莱姆和萨克斯的钟表匠案后，丹斯对时间的意义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她意识到在工作中，和与家人相处中，时间的意义更加重要。时间可以消减愤怒（爆发式的情绪基本不会持续超过三分钟），缓和抵触情绪，很多情况下，比直截了当的否定和争吵更为有效。所以丹

斯并没有直接拒绝韦斯学习空手道的要求，但同时也说服他去上几节网球课试试。有一次，丹斯曾无意间听到韦斯对他的朋友说：“对啊，有个做警察的妈妈太可怕了。”这事把她逗得大笑。

然后，韦斯的情绪突然间发生了变化，他开始兴致勃勃地跟丹斯讲起在HBO看到的一部电影。然后电话中又传来他朋友发来的短信音，他说他要挂电话了，再见妈妈，爱你。再见。

咔嗒，电话挂断了。

那声里程碑一样的、自然而然的“爱你”从电话中传来时，丹斯觉得没有白费这么久的口舌。

她挂断了电话而后看向了莱姆，问道：“你也有孩子吗？”

“我？没有，我不知道我能不能养好孩子。”

“你得有了孩子才能知道。”

莱姆看着她时刻不离身的耳机，现在正像医生的听诊器一般挂在她的脖子上：“我猜你很喜欢音乐……怎么样，我推算得不错吧？”

丹斯回答说：“是我的爱好。”

“真的吗？你会弹乐器？”

“我会唱一些，我之前做过民谣歌手。但是现在，如果能辞掉工作，我会把孩子们和那两条狗都扔到房车后面，然后出去追歌。”

莱姆皱眉说道：“我听说过这个，这叫——”

“采歌，最近很流行的。”

“对，就是这个。”

这是凯瑟琳·丹斯的梦想。她的这一激情符合民谣歌手悠久的传统，他们会旅行到很远的地方，去听当地传统的、独特的音乐。阿兰·罗马卡斯大概是其中最有名的一个，他曾走遍美国和欧洲，去寻找那些

最为古老的音乐。丹斯有时会去美国西海岸采歌，但那里的歌已经被人很好地收集整理过了。所以，她最近的几次旅程都是去一些腹地城市。新斯科舍、加拿大西部，还有拉美裔人口大量聚集的河域，像是加州的南部和中部，她将这些地方的歌录下来，然后分门别类地整理好。

她对莱姆讲述了她的故事，还向他介绍了自己与朋友建立的一个网站，那上面持续介绍一些音乐家和相关的歌曲信息，以及音乐本身的一些知识。同时该网站还帮助音乐家们申请原创歌曲的著作版权，网站提供收听和下载的付费服务，他们将这些所得分给创作这些歌曲的音乐家们。其中很多歌手都签了唱片公司，还有一些公司购买了他们的音乐作为独立电影的配乐。

凯瑟琳·丹斯没有告诉莱姆的是，音乐之于她还有更多的意义。

丹斯偶尔会觉得肩头的负荷过重。为了做好本职工作，她必须与那些目击者和罪犯正面接触，坐在一个变态杀手三英尺远的地方，与他对峙、博弈几个小时、几天、几周，这一过程的确是紧张刺激的，但同时也让人疲惫和乏味。丹斯工作时总是能对自己的审讯对象感同身受，即使是审讯结束很久之后，她依旧能清晰地感受到他们的情感。她常常听到他们的声音在脑海中盘旋，占据着她的思绪。

是的，是的，对，没错，我杀了她，我割破了她的喉咙……对，还有她儿子，那个小孩儿，他在那儿，他看到我了，我必须杀了他，我是说，谁不会呢？但她是活该，她看我的眼神。不是我的错。我能抽烟吗，你答应给我的那支烟。

音乐是她的灵药仙丹。只有在听索尼·泰瑞和布朗尼·麦克金的时候，或是U2、鲍勃·迪伦、大卫·拜恩的音乐时，她的脑海中才不会浮现凶手卡洛斯·阿伦德充满怒气的抱怨，说自己在割破被害人的喉咙时，被害人的订婚戒指划伤了他的手掌。

那伤口特别疼，我是说，那个贱人，她活该。

林肯·莱姆问她：“你参加过职业演出吗？”

她参加过，有过几次。但经过几场在波士顿、伯克利和旧金山南岸的演出后，她只觉得空虚。唱歌看起来好像是一件很自由、很主观的事

情，但她发现，唱歌其实只有你与音乐的联系而已，而不是歌手与听众之间的联系。凯瑟琳·丹斯却更好奇其他人说的话、唱的歌，还有他们自己，他们的生活，他们的热爱。那时她才明白，对于音乐，就像是她的工作一样，她更愿意做一个旁观者。

她告诉莱姆：“试过，但最后我还是觉得和音乐做朋友比较好。”

“所以你来了个一百八十度大转弯，摇身一变，成了警察。”

“你猜。”

“你是怎么做到的。”

丹斯犹豫了一会儿。通常，她不喜欢对别人讲自己的事（“先听，后说”原则），但她同时觉得与莱姆聊得很投机。他们是截然不同的两派，却有着共同的目的，算是殊途同归。同时，莱姆的努力、坚韧让她仿佛看到了自己。还有他那不达目的不罢休的劲头、对狩猎的热爱也同自己相似。

于是，她说道：“强尼·雷·汉森……强尼的拼写里没有h[1]。”

“一个罪犯？”

她点头，讲述了这个罪犯的案件。六年前，加利福尼亚州公诉人起诉了汉森，丹斯受雇于检察官，作为顾问，为案件庭审挑选合适的陪审团成员。

汉森是一家保险公司从业人员，三十五岁，居住在奥克兰北部的康特拉·斯塔县，距离他前妻住的地方有半小时的路程。他前妻向法院对他申请了限制令。一天晚上，有人试图闯进他前妻家，家里当时没有人在，但是一个县里的治安巡警，巡查路线总会经过这家，巡警发现了此人，并追了上去，但被他逃掉了。

“其实案件当时看起来并不怎么严重……不过事情还没结束。县里治安部门觉得事情不会这么简单，因为汉森曾经两次威胁并袭击了这个女人。所以他们还是将汉森带回来，盘问了一番。他否认了罪行，警察就将他放了。不过最终他们还是设法立案，将汉森抓了起来。”

丹斯解释说，因为汉森对被害人有过犯罪前科，一旦非法入侵指控成立，汉森将会被判处至少五年监禁——这样一来，也可以让他的前妻和正在读大学的女儿过一段安生日子。

“我曾在检察官办公室与这对母女聊过一会儿，她们一直生活在巨大的恐惧中，很让人同情。汉森会给他们邮寄空白的信纸，打她们的电话，留下一些诡异的留言，还会站在限制令规定的距离外，刚好一个街区的距离，直勾勾地盯着她们。他还会让人送食物到她们家。这些都不犯法，却传递了一个明白的信息：我会一直看着你们的。”

即使是出门购物，母女俩也不得不乔装打扮一番，再偷偷地溜出社区。购物的地方，也只能去她们住处周围十到十五分钟行程范围内的商场。

丹斯挑选出了一个她认为最合适的陪审团，由单身女性和职业男性（思想开放，但又不会过分开放）组成，这些人会都会同情被害人的遭遇。丹斯同以前一样，也参与了庭审过程，既是为了给控方提供专业的团队建议，也是为了对自己这次的挑选做出评价。

“庭审时，我仔细地观察了汉森，我确信，他是有罪的。”

“但还是出了问题？”

丹斯点头：“当时，目击者要么是找不到，无法出席，要么就是证词有瑕疵，无法成立。而所有的证据，不是失踪了，就是被破坏了。汉森自己还提供了一系列控方无法反驳的不在场证明。地方检察官提出的每一个关键指控证据都被辩方一一驳回；他对控方的指控了如指掌。最后被无罪释放了。”

“太糟糕了。”莱姆看了看丹斯，说道，“但事情还没有完吧。”

“确实没完。庭审两天之后，汉森在购物中心的停车场找到了他的前妻和女儿，在那儿用刀杀死了她们。当时，他女儿的男朋友也在，也死在了他的刀下。然后他逃离了现场，直到一年以后才被警方抓获。”

丹斯喝了一口咖啡，继续说：“那起凶杀案发生后，检察官想查清楚，到底庭审中哪里出了差错。他要求我去查看汉森最开始在治安官办

公室受审时的记录。”说到这里，她苦笑了一下：“看了那份审讯记录后，我就呆住了。汉森极其聪明，而审问他的那个治安警官若不是个生手，就是太懒。汉森像猫玩老鼠一样，耍了他。经过那次审问后，他清楚地知道了控方的辩论证词，并且知道如何与之诡辩，知道了可以恐吓哪个目击证人，应该销毁什么证据，提供什么样的不在场证明。”

“我想，他知道的应该不仅仅是这些，还知道了其他的信息吧。”

“哦，是的。警官曾问他有没有去过米尔谷。后来还问他是否常去马林县的购物中心。汉森由此知道了他的前妻和女儿去购物的地方。后来，他实际上就是在米尔谷商场周围露营，守株待兔地等着那母女二人出现。然后杀掉了她们——因为那对母女已经离开了康特拉·斯塔县，所以当时没有警察在周围保护她们。

“那天晚上，我开车沿一号公路和太平洋海岸公路回家，并没有走一〇一高速。我在思考，我当时拿着每小时一百五十美金的佣金帮任何有需要的人挑选陪审团。这没有什么问题，没有任何道德问题——这个体制就是这样运作的。但我忍不住想，如果是我亲自审问汉森，那他可能当时就被关进监狱里，那三个人就不会死了。

“两天后，我报考了警校，而后，就如常言所说的那样，过去的就已经过去了。现在，说说你的隐情吧？”

“我为什么决定做警察？”莱姆耸肩，“没有你的经历那么戏剧性，实际上是很无聊的……就是自然而然干了这一行。”

“当真？”

丹斯皱起眉头。

“你不信我。”

“抱歉，我又在分析你了吗？我尽量不这样做。我女儿总说，我看她的样子，就像是在看一只实验室里的小白鼠。”

莱姆又吸了一口威士忌，然后有些腼腆地笑着说：“所以呢？”

丹斯挑眉：“所以？”

“对于研究人体动作学的人来说，我算是个难题吧，一个像我这种状况的人，你可能没办法读懂吧？你能吗？”

丹斯笑了起来：“哦，我还是能读个大概的。肢体语言有自己的表现层次。你的面部表情、眼神和头部动作所表达的内容，与其他肢体健全的人表达出的内容相差无几。”

“真的吗？”

“这就是人体行为的表现方式。实际上，你这种状况的表现更加易懂——因为信息表达得更集中。”

“那对你来说，我岂不是像一本打开的书？”

“没有人是一本打开的书，只不过有些书比其他书更好翻罢了。”

“我记得，你在审讯时提到过人的反应状态。愤怒、消沉、否认还有讨价还价……在事故发生以后，我接受过很多次心理治疗。并不是我想要治疗，不过，像我这样的状况，人为刀俎，我为鱼肉，除了接受也没别的选择。当时的心理医生跟我讲，悲伤分为几个不同的阶段，和你说的反应状态差不多。”

凯瑟琳·丹斯很清楚莱姆所说的悲伤的五个阶段。但这并不是一个需要在今天讨论的话题。“不管是生理上的病痛还是情感上的压力，你会讶异于大脑面对各种逆境时的反应，是何等神奇。”

莱姆不再看她，说道：“我常常感到愤怒。”

丹斯依旧用那双深绿色的眼睛注视着莱姆，摇着头说：“哦，你远远没有你所说的那么愤怒。”

“我是个残废。”他厉声说道，“我当然感到愤怒。”

“我还是个女警察呢，那又如何？我们都有感到恼火的理由，也都会因为这样或那样的原因感到压力重重，还要抗拒各种不如意的发生。但若说愤怒，不，你已经不再愤怒了，你已经走出了那个阶段，现在，

你正处于接受的阶段。”

“我的生活中，不是在追踪杀人犯，就是在接受理疗。汤姆说，我所做的理疗运动量，远比我应该接受的强度要大得多，顺便说一句，治疗过程痛苦又无聊，简直是没完没了。这根本不能说是在接受吧。”

“我所说的接受，并不是这个意思。你接受了当前的状况，然后奋起反抗。你并没有坐在那儿什么都不干。哦，对不起，你确实老老实实地坐着呢。”

丹斯的道歉并没有丝毫歉意，莱姆被她逗得哈哈大笑。丹斯看得出，她的玩笑取悦了莱姆。她可以确定，莱姆并不是一个世故的人，也根本不在乎什么政治正确。

“你接受了现实，并试图改变它，但你说得也不错，这对你来说并不容易，是一个严峻的挑战，不过你并不会因此心生怨恨，感到愤怒。”

“我想你看错了。”

“啊，你刚刚眨了两次眼睛。这是压力反应的表现，说明你自己都不相信你所说的话。”

“和你这女人争辩总是讨不到好处。”他喝光了杯中的酒。

“啊，林肯，我现在已经掌握了你的基准反应，你骗不了我。不过不用担心，我会替你守口如瓶。”

前门打开，阿米莉亚·萨克斯走了进来。她将外套扔在了椅子上，随后与丹斯互相打了个招呼。丹斯从她的姿态和眼神中看出，她显然是有什么烦心事。萨克斯走到窗前，向外看了看，随后拉起了窗帘。

“怎么了？”莱姆问道。

“一个邻居刚刚打电话给我，说今天有人去了我家，向人打听我的情况。他说自己叫乔伊·特雷法诺。我曾和乔伊在巡逻队共事过。他想知道我在忙什么，问了很多问题，在我家外面张望，看来看去。我的邻

居觉得事情有些奇怪，于是给我打了电话。”

“你觉得这人并不是乔伊，而是别人冒充的？真的不可能是他吗？”

“不是他。他去年离开了警局，搬去了蒙大拿。”

“也许他回来了，想来找你，看看你的近况。”

“如果真的是乔伊回来了，那一定是见鬼了。因为他去年春天就在一起摩托车事故中去世了……而且，我和罗恩最近都被人跟踪了。今天早些时候，还有人翻了我的包。当时包就放在我的车里，车门锁着，他们扒了我的车。”

“这是在哪儿发生的？”

“就在泉水街，那家花店现场附近。”

就在这时，一件被凯瑟琳·丹斯忘却的事情忽然间闪现在她的脑海。她此刻终于又记起来了。丹斯开口说道：“有件事，我得告诉你们……虽然也许并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但还是让你们知道得好。”

虽然时间已经很晚了，但莱姆还是打电话叫齐了所有人：塞利托、库柏、普拉斯基，还有贝克。

此时，阿米莉亚·萨克斯正若有所思地打量着他们。

随后，她开口说道：“出了一点问题，有人在跟踪我和罗恩。而且刚刚凯瑟琳告诉我说，她好像也看到了什么人。”

人体动作学专家点了点头，表示确有此事。

萨克斯看了普拉斯基一眼，问道：“你跟我说，你曾看到一辆奔驰车跟着你，在那之后，你又看到了吗？”

“没有，今天下午之后，我就再没看到过。”

“你呢，梅尔，最近有没有什么异常的事发生？”

“我觉得没有。”略为有些纤瘦的男人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说道，“但我也一直没太注意过。一般来说，不大有人会跟踪实验室技术人员。”

塞利托说他也许也看到了什么人，但并不确定。

“你今天在布鲁克林的时候，丹尼斯，”萨克斯问贝克说，“有没有觉得有人在监视你？”

贝克愣了一下，说道：“我？我今天没去布鲁克林。”

萨克斯皱眉：“但是……你说你没去？”

贝克摇头说：“没去过。”

她目光转向丹斯，丹斯一直在观察贝克，此时，她对萨克斯点了点头。

萨克斯伸手探向腰间的格洛克手枪，面向贝克说道：“丹尼斯，把手放在我们能看见的地方。”

贝克瞪大了双眼：“什么？”

“我们需要好好谈谈了。”

除了贝克外，房间里的其他人事先都已经简单了解了此事，所以见此情形均未像贝克这样惊慌，不过普拉斯基还是将手放在了自己的手枪上。朗·塞利托也不动声色地站到了贝克的身后。

“喂，喂，喂，”贝克说着，皱眉看向自己身后魁梧的警探，“这是要做什么？”

莱姆说道：“丹尼斯，我们想问你几个问题。”

凯瑟琳·丹斯之前要对莱姆和萨克斯说的“值得一提的事情”，并不是有人在跟踪她。萨克斯提起这事也是为了让丹尼斯·贝克放松警惕，转移注意力。丹斯说的其实是贝克之前的异常行为，早些时候，贝克说他曾去过花艺工作室现场，丹斯注意到，他当时的坐姿是双腿交叠，并

回避与他人的眼神接触，这些都表明他在说谎。而他当时所说的内容是，他刚刚离开现场，并未注意泉水街上的封禁是否已经解除。但当时丹斯想不通贝克为什么要欺骗大家，所以一时间也就没有多想。

但是后来，萨克斯提到她在现场调查后，发现有人扒了自己的车，而且当时贝克也在场，丹斯便想起了贝克的异常表现。萨克斯之后便打电话给当时同样在现场的南希·辛普森，问她贝克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就在你走之后，警探。”辛普森回答道。

贝克却说自己在现场待了将近一小时。

辛普森还补充说，她相信贝克后来是去了布鲁克林。萨克斯便问贝克去布鲁克林做什么，这样就可以让丹斯根据他的反应来判断，他是否真的在隐瞒什么事情。

“你闯进我的车里，还翻了我的包。”萨克斯说着，语气尖锐，显然正在发火，“你还向我的邻居打听我——假装成一位和我一起工作过的同事。”

他会否认吗？如果丹斯看错了，或者自己猜错了什么，那么这件事就会变得很难看。

但贝克垂头看向了地板，说道：“其实，这些都是误会。”

“你跟我的邻居套话，打听我的消息？”萨克斯气愤地问道。

“是的。”

萨克斯靠近了他。他们的身高相差无几，而此时，盛怒下的萨克斯似乎更加高大起来，双眼含怒地俯视着他。问道：“你是开一辆黑色的奔驰吗？”

贝克皱眉：“就凭做警察领的这点工资？”这个回答听起来倒像是实话。

莱姆看了一眼库柏，后者立刻去DMV数据库查看了一番，而后摇头证实说：“不是他的车子。”

好吧，就算他洗脱了跟踪的嫌疑，但贝克显然是有些见不得光的企图，瞒着大家。

“那么，说说吧，到底是怎么回事？”莱姆问道。

贝克看向萨克斯，说：“阿米莉亚，我真的很想让你留在这个案子的调查组。你和莱姆一起，你们两个是一个团队。而且，坦白来讲，你们两个也吸引媒体眼球，我很想和你们多些合作和交流。但是我在总部提议将你正式调遣进调查组后，发现了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萨克斯语气决然地问道。

“我的公文包里有一张纸。”贝克向普拉斯基示意，后者正站在一个有些破旧的公文包旁边，“折起来了，在最上面右侧放着。”

菜鸟警探依言打开了包，找到了贝克所说的文件。

“那是一封邮件。”贝克继续说道。

萨克斯从普拉斯基手中将其接过。她看了看邮件上的内容，便皱起了眉头。有一瞬间，她面无表情。然后，她将邮件拿到莱姆宽大的轮椅扶手上。莱姆也看到了纸上简短而机密的信息。邮件来自警局总部的一位高级警监，上面写着，几年前，萨克斯与一个纽约警方的警探，尼古拉斯·卡瑞里有过密切的交往，后者后来曾遭到多重犯罪指控，包括抢劫、行贿和伤害罪。

虽然萨克斯并没有参与其中的任何犯罪行为，但不久前，卡瑞里被释放出狱，上层由此担心，萨克斯或许还跟这名前警官有什么联系。当然，他们并不是担心萨克斯会做出什么违法乱纪的事情，只是，如果有人看见他们相互往来，尤其在媒体的关注下，那么事情就会变得如同邮件中所表述的那样——“难看”。

萨克斯清了清嗓子，却什么都没说。莱姆清楚萨克斯和尼克之间的事情，他们曾如何筹划着婚礼、如何相爱，而在尼克隐藏的罪犯身份暴露时，萨克斯又是如何的心碎。

贝克摇着头说：“我很抱歉，我不知道该怎么做。我接到命令，要提交一份详尽的调查报告。包括我在何时、何地、见到什么样状态的你；我打听到什么、调查到什么，不管是在你上班期间，还是下班之后，与卡瑞里或是他的朋友之间，有没有任何形式的接触。”

“这就是你为什么到我这里来问她的状况。”莱姆愤怒地说，“简直是胡扯。”

“实话说吧，林肯，我无意冒犯。他们无论如何都不想让萨克斯留下调查这起案子，尤其是这样性质严重又很受关注的案子。像她这样背景的警察绝对不可以留下，但我拒绝了这个提议。”

“我已经好几年没有见过尼克了，我根本不知道他出狱了。”

“这也是我要写在报告里的。”贝克再次用下巴指了指自己的公文包，说道，“我的报告就在里面。”普拉斯基又在他的包里找到了几张纸，然后将它们交到了萨克斯的手上。萨克斯看了一眼上面的内容，而后传给莱姆去看。上面写的都是贝克监视萨克斯的具体时间和打探的问题，还有在萨克斯的行程表和通信簿上看到的内容，以及从其他人那里打探到的萨克斯的信息。

“你闯进了她的车，还翻看她的包。”塞利托指责道。

“是的，我承认，我做得很过分，对不起。”

“你他妈的为什么不直接找我把问题说清楚？”莱姆对贝克喊道。

“或是和任何一个人说清楚也好啊。”塞利托补充道。

“这个命令来自高层。要求调查在暗中进行，我必须保密。”贝克解释着，随后转头看向萨克斯，说，“我做的事情让你很生气，我很抱歉。但我确实是真的想让你留在这件案子里，我想不到其他的调查办法了。不过我已经向上级提交了我的结论报告。这件事已经过去了。你看，能不能请大家把这件事翻篇，我们继续好好查案？”

莱姆看向萨克斯，而让莱姆最为心痛的，是萨克斯对于此事的反应：她已经不再愤怒了。看起来很愧疚，因为自己的关系给大家造成了

麻烦，干扰了同事们的工作。萨克斯很少在人前表现出脆弱和受伤的模样，也因此，每每人们见她如此，总会觉得心疼。

萨克斯将邮件还给了贝克。随后，她不发一语地拿起外套，平静地穿过前门过道，同时从口袋中掏出了车钥匙。

注释：

[1]Jonny，一般强尼写作Johnny。

文森特·雷诺兹正在端详餐馆中的一个女人。女人身材纤瘦，留着一头栗色短发，三十岁左右的年纪，穿着一件毛衣。她将短发梳在脑后，用发卡别住。文森特和邓肯从女人在格林尼治村的旧公寓开始，一路跟踪她，先是到了一家当地的小酒馆，然后又来了这里。这家咖啡屋离她家不远，只有几个街区的距离。她并非独自一人，陪她一起的是位金发女孩，二十多岁，两人有说有笑，聊个不停，看起来十分开心。

露西·里克特正在享受她在人间最后一段短暂的美好。

邓肯正在用别克车的音响听古典音乐。他还是那个典型的思维缜密、心绪宁静的邓肯。有时候，你根本猜不到他究竟在想些什么。

文森特则与之相反，饱受饥饿渴求的煎熬。此时正一颗接一颗地吃着糖果。

去他妈的从大局出发，我现在需要一个女人……

邓肯掏出他的金表看了看时间，而后轻轻地拧紧了发条。

虽然文森特已经见过这块怀表好几次了，但每次见到，都会感到惊艳。邓肯说，这块表的制作人名叫宝玑[1]，是生活在很久之前的一位法国钟表匠。（“我认为，他是世间最伟大的钟表匠。”）

怀表的设计很简单，白色的表盘上刻着一圈罗马数字，表上还有一些小的刻度标识，显示着月亮的位相。还有一套万年历。此外，怀表中有一个独特的“降落伞”防震装置，是宝玑的个人发明。

文森特问道：“你的表有多长的历史了？”

“宝玑在十二年制造了它。”

“十二？是指罗马时代吗？”

邓肯失笑：“不，抱歉。这是表的原始收据上显示的日期，所以我推测它就是制造于那一年。十二年是按照法国共和历的历法算的。君主政体垮台之后，法国使用了新的历法，将一七九二年作为共和历元年。那是个很奇妙的历法概念。那套历法中，每周有十天，每个月有三十天。每六年有一个闰年，在那一年将举行各种体育活动。不知道为什么，当时的政府觉得这套历法比传统历法更加平等。但是这套历法太过烦琐，只实行了十四年。就像多数革命思想一样，都是纸上谈兵容易，一旦实行起来就显得不切实际。”

邓肯有些着迷地看着金色的表盘：“我喜欢那个时代的钟表。那个时候，一块表，代表着一种权力。没多少人买得起昂贵的表。谁拥有一只，谁就可以掌控时间。你要去面见他，会面时间完全由他决定。所以，后来才有了表链和表袋，这样一来，即便将手表放进了口袋里，人们也可以通过表链看出他拥有一块表。在那个时代，钟表匠就是上帝。”邓肯停顿了一下，说道：“我只是打个比方，但某种意义上来说，确实是这样。”

文森特挑起眉毛。

“十八世纪，曾经有过一种哲学思想，就是用表做喻，认为，宇宙就是上帝制造的一块手表，上帝制造了它，给它上紧了发条，然后，宇宙开始运转。像是万年历一样。人们称上帝为‘伟大的钟表匠’。不管你信不信，当时，这种思想有很多人认同。那时钟表匠的地位，就如同宣扬神之旨意的牧师一般。”

再次看了这块宝玑怀表一眼，邓肯将它收了起来，说道：“我们该走了。”他对着餐馆中的两个女人点了点头：“她们马上就要离开了。”

邓肯将车子启动，亮起车灯，驶入了街道，将他们的目标撇在了身后。而不久之后，他们中的一个，将会收割她的生命，另外一个，会收割她的尊严。不过，今晚不行，他们还不能动手，因为，邓肯发现，这女人的丈夫工作没有固定时间，随时都有可能回家。

文森特不得不深呼吸几次，试图将快要没顶的饥饿感压制住。他吃了一包薯片，问道：“你打算怎么做？我是说，怎么杀掉她？”

邓肯闻言，沉默了一会儿，说道："你之前曾经问过我，前面那两个人是多久才死的。"

文森特点头。

"这么说吧，露西要花更长的时间才能死。"虽然那本酷刑审讯的书丢了，但是邓肯显然还记得书上的大部分内容，他此刻正描述着将要对露西使用的刑罚手段。邓肯将会对她使用水刑。先让她仰面朝上平躺，吊起她的双脚，再用胶带封住她的嘴，然后，向她的鼻子里灌水。只要时不时地让她喘口气，那么，你想让她坚持多久都可以。

"我打算让她支撑半小时，如果可以的话，也许能到四十分钟。"

"她这是罪有应得，是不是？"文森特问。

邓肯沉默片刻，随后说道："你真正想问的是，我为什么要杀掉这些人。"

"呃……"文森特确实是这个意思。

"我从来没告诉过你。"

"对，你从来没说过。"

信任，是仅次于时间的人间至宝。

邓肯看了一眼文森特，而后再次看向前路。说道："如你所知，人生在世能几时，谁都说不准，有的甚至只有几天，或是几个月而已，能多活上几年，是所有人的奢望。"

"你说得很对。"

"就像是上帝，或是其他你信奉的神灵们，他们拥有所有在世人类的名单。等到他觉得，有哪个人时辰到了，那这个人也就活到头了……这么说吧，我也有这样一份特别的名单。"

"十个人。"

“十个人……我和上帝的区别在于，上帝杀人，不需要理由，而我有——很充分的理由。”

文森特沉默了。有那么一瞬间，他既不是聪明的文森特，也不是饥饿的文森特。他只是他自己，在听一个朋友与自己分享特别重要的事情。

“现在，我觉得，我可以信任你，告诉你这个原因了。”

而后，邓肯如他所言，将他的故事讲给了文森特。

月光照在车子的引擎盖上，直直地反射到萨克斯的眼睛里。

阿米莉亚·萨克斯正开着车，沿东河飞驰，警灯歪歪斜斜地立在仪表板上。

她想起过去几天发生的事情：腐败警察可能与杀死本杰明·克莱里和弗兰克·萨科斯奇的犯罪团伙有关。弗莱厄蒂警监随时可以将案子从自己手里撤走。丹尼斯·贝克在她背后鬼鬼祟祟地调查，还有高层由于尼克而对自己产生的不信任，以及副警监杰弗里斯对她的极端不满。此时，她觉得被这些事情压得喘不过气来。

当然，最让她难过的，是关于她父亲的阴暗真相。

这一切让她对自己所做的事情产生了动摇，萨克斯不禁去想，自己做警察有什么意义？如果这份工作最终会摧毁你最崇高的信仰，那么她不眠不休地工作，废寝忘食地思考，甚至是毫不犹豫地在危险中冲锋陷阵，到底有什么意义？

她将变速杆猛地挂到四挡，车速提到七十码。引擎如狼嗥般在夜晚的街道上响起。

她以为，父亲是最优秀的警察，没有警察比他更坚定、更负责。但是，瞧瞧最后他是什么下场……她接着意识到，不，不，她不应该这样想。她父亲的下场不是别人的责任，是他自己，知法犯法，咎由自取。

在她的记忆中，赫曼·萨克斯是一个沉着又幽默的男人，喜欢和朋

友们在下午聚在一起看赛车比赛，或者和女儿一起去拿骚的旧货市场淘各种汽车零件。但现在，萨克斯发现，记忆中他的种种表现不过是伪装，在这层伪装之下，是他更为黑暗的另外一面。而她对此一无所知。

阿米莉亚·萨克斯的内心深处一直有着躁动的力量，这力量迫使她去怀疑、去思考，不管前路多么危险，她都未曾退缩。她经历种种，只为拯救无辜生命时带来的欣慰，抓住凶恶罪犯时带来的成就感。

那火样的热情为她指引了方向；显然，父亲的选择与她南辕北辙。

雪佛兰车尾摇摆，萨克斯慢慢将车速放缓。

车子驶过布鲁克林大桥，一个漂移，从路口驶离了高速公路。萨克斯驾着车，一会儿左拐，一会儿右拐，向南驶去。

最终，萨克斯来到了目的地：一个码头。她踩下了刹车，留下十英尺长的刹车印，下了车，甩上车门。穿过一个小花园，跨过一个混凝土路障，萨克斯无视警告标语，在嘶吼着的冷风中迈上了码头。

天啊，好冷。

萨克斯在一处低矮的木围栏处停下了脚步，她戴着手套，双手抓住栏杆，回忆席卷了她。

十岁那年，一个夏日傍晚，父亲带她来到了这里，他将自己举起来，让她坐在探出码头的一个电缆塔上，那个塔还在那里，还可以稳稳地托住自己。她一点也不怕掉进水里，因为父亲在社区的游泳池教过她游泳，就算是哪里吹来了一阵怪风，将他们从码头上吹进水里，那也不错，他们可以一边笑着，一边比赛，游回码头。如果没有尽兴，他们还可能再次跳进河里，手拉着手，从十英尺高的码头，跳进深沉而温暖的河水里。

十四岁那年，还是在这里，父亲喝着咖啡，她拿着一瓶苏打水，听父亲说着母亲，他说：“你母亲，她脾气有些不好，艾米。但她是爱你的，你要记住这一点。她有自己的表达方式，但她很为你骄傲。你知道她曾对我说过什么吗？”

再后来，她成为一名警察之后，也是在这里，和父亲站在一起。他们身旁停着的车，正是她今晚开来的这辆（不过当时车子是黄色的，十分适合它冷硬的线条）。萨克斯穿警服，父亲穿着一件呢子夹克和一条灯芯绒裤子。她记得很清楚。

“我有麻烦了，艾米。”

“麻烦？”

“我身体出了毛病。”

萨克斯等着他说下去，指甲深深地掐进大拇指指腹中。

“不过是小炎症，癌症而已，都是小场面。我会接受治疗的。”父亲又仔细地讲了讲他的病情——他对自己的女儿向来是有话直说——然后，他突然一反常态地面露悲伤，说道：“其实，更让人难过的是……我刚刚才花了五美元理了头发，可是马上我就没有头发了。”他搓着手，可惜地说：“真可惜啊，没省下这五美元。”

回忆清晰，如在眼前。泪水顺着萨克斯的面颊淌下。“天杀的！”萨克斯告诉自己，不能哭，试着止住眼泪。

但她控制不住自己。泪水不停地流下，在冷风中刺痛她的脸颊。

萨克斯回到了车里，发动野兽般咆哮的引擎，回到了莱姆家。等到她回去时，莱姆已经就寝，睡着了。

她又来到了莱姆的复健室，普拉斯基按照她的吩咐，将克莱里和萨科斯奇的案件证据记录板放在了这里。她忍不住微笑。这个勤奋的菜鸟不仅如自己所说将白板藏在这里，还在上面罩了一块桌布。萨克斯将桌布扯了下来，看了看普拉斯基详尽的记录，并动手添了些自己知道的信息。

本杰明·克莱里凶杀案

•克莱里，五十六岁，看起来是结绳自杀而亡。所用绳索为普通晾衣绳。但死者生前右手大拇指受伤折断，不可能单手结绳。

• 电脑打印的遗书表示死者因抑郁自杀，但调查显示克莱里抑郁程度并没有这么严重。且没有精神、心理问题。

• 感恩节前后，有两个男人闯进死者位于韦斯特切斯特的别墅，很可能是去销毁证据，两人均为白人男子，其中一个人略高，在别墅中逗留了一小时左右。

韦斯特切斯特发现的证据：

• 撬锁进入，技术娴熟。

• 壁炉工具和克莱里书房办公桌上均发现皮制品纤维痕迹。

• 壁炉前土壤的酸性比别墅周围高出很多，怀疑来自工业区。

• 壁炉内发现燃烧过的可卡因痕迹。

• 壁炉灰烬中发现：财务记录、财务表，涉及上百万美金。

• 调查账目表上的标识，将账目交给刑侦会计师检查。

• 发现死者日记中的行程安排：给车换机油，预约剪发，去圣詹姆斯酒吧。

圣詹姆斯酒吧：

• 克莱里来过几次。

• 在此期间没有使用过毒品。

• 不确定死者曾在这里见过什么人，很有可能是酒吧附近纽约警察局一一八分局的警官。

• 死者最后一次来酒吧时（死亡前一天）曾在酒吧与人发生争执，对象不明。

• 检测了一一八分局警官付给酒吧的钞票，钞票上的序列号没有问

题，但检测中发现纸币上沾有可卡因和海洛因。这上面的毒品有可能是他们自己从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中偷来的吗？

•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中只有微量的（六到七盎司的大麻和四盎司的可卡因）毒品储存丢失。

•一一八分局查处的犯罪团伙极少，但无明显证据表明其中有警察在包庇罪犯。

•东村共有两个主要黑帮势力，有犯罪的可能，但极少可能会是杀害克莱里的凶手。

•问询克莱里的生意合作伙伴乔丹•凯斯勒，继续跟进克莱里妻子方面的消息。

•均表明从未见过克莱里使用毒品。

•死者看起来不会与罪犯有联系。

•比平时喝酒更多；曾去过几次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赌博输掉大笔金钱，但对克莱里来说微不足道。

•死者生前抑郁的原因不明。

•凯斯勒不认识所烧财务表。•等待克莱里公司的客户名单。

•凯斯勒似乎不会因为克莱里的死亡而获利。

•萨克斯与普拉斯基均被一辆黑色奔驰车跟踪。

弗兰克·萨科斯奇凶杀案

•萨科斯奇，五十七岁，无警方记录，于今年十二月四日被害，家中还有妻子和两个十几岁的孩子。

•被害人在曼哈顿上城区拥有别墅和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其他大公司和公共设施的维修和垃圾处理工作。

• 阿尔特•斯奈德警探是死者案件的负责人。

• 没有嫌疑人。

• 谋杀/抢劫？

• 表面看起来，死者死于抢劫杀人案。现场找到凶器：改装过的史密斯•威森手枪，点三八口径，无指纹，枪支无序列号。案件负责人认为可能是职业杀手所为。

• 生意出了问题？

• 死者在皇后区遇害。不确定死者为什么会去那里。

• 案宗与证据缺失。

• 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后，案宗被调往一五八分局，未曾归还。文件调派申请人不详。

• 案宗在一五八分局的具体去处不详。

• 高级警监杰弗里斯拒绝配合调查。

• 与克莱里无已知关联。

• 死者公司与本人均无犯罪记录。

• 传闻——赃款经由一一八分局腐败警察之手，最终流向与马里兰州相关的某地点、人物。

• 是否与巴尔的摩犯罪团伙有关？

• 未发现相关线索。

萨克斯盯着证据表看了半小时，直到困意难忍。她上了楼，脱掉衣服，埋进浴室，让热水冲遍全身。在微烫而大力的水流中，她站了很久。随后，萨克斯擦干身体，穿上一件T恤和丝绸短裤，回到了卧室。

她爬上床，将头靠在莱姆的胸口。

“你还好吗？”莱姆声音含糊地问。

萨克斯没有回答，只是抬起头，亲了亲他的面颊。然后，她躺平了身子，看着床边的时钟，随着电子数字一页页翻过，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在萨克斯看来，每一分钟都漫长无比。终于，快凌晨三点钟时，她睡着了。

注释：

[1]阿伯拉罕·路易·宝玑（1747—1823），著名钟表大师，陀飞轮的发明者。国际知名制表品牌创始人。

第二部分
星期三，上午九点零二分

时间如燃烧的火焰，我们在火焰中燃烧。

——戴尔莫·施瓦茨

林肯醒来一个多小时后，海岸队那边的一个年轻警官就送来了一件男士外套，四十四码，他们在纽约港那边水面上发现了它，衣服两个袖子上都沾有血迹，袖口被割破。船长推测，这很可能是码头杀人案被害者的衣服。

外套属于梅西百货的某一品牌，除此之外，衣服上再没有其他可以联系到衣服主人的线索或痕迹。

莱姆此时正和汤姆待在卧室。汤姆刚刚帮助莱姆完成他每天早晨的例行日常——每天清晨的康复训练，以及，用汤姆的文雅说法来说，个人卫生清洁工作（莱姆则比较喜欢直白地将其描述为“屎尿排放工作”，当然，他只在熟人面前才会这么说）。

阿米莉亚·萨克斯也上了楼，来找莱姆。她将外套顺手搭在了椅子上，走过莱姆身边，将窗帘拉开，而后站在窗前，望向窗外的中央公园。

纤瘦的护工立刻意识到，他们二人有事要谈，于是，他一边说着：“我去煮些咖啡，或者烤点面包什么的。”一边快速离开了房间，还不忘回身帮他们关上了房门。

所以，这又是怎么了？莱姆有些郁郁地想。他最近的私人问题实在是多得超出预期，让他不由得烦心。

萨克斯却并未出声，她依旧看着外面，注视着刺目阳光下生机勃勃的中央公园。莱姆问道：“所以到底是什么事情，这么重要？”

“我来时路上，去了一趟阿盖尔安保公司。”

莱姆眨了眨眼，紧紧地盯着萨克斯的脸说道：“那家公司给你打过

电话，那次我们结了魔术师的案子[1]之后，《时代》杂志上刊登了你的报道，他们看了报道就联系了你，对吧。”

“是的。”

阿盖尔安保公司是一家跨国公司，业务主要是为一些高层商务人士提供安保工作，还负责一些与绑匪的谈判工作，来解救被绑架的员工——这种犯罪在一些海外国家比较常见。他们为萨克斯提供了相关的岗位，并答应会付给她目前工资双倍的薪水，还承诺说，萨克斯可以在大部分司法管辖区携带枪支——提供一份携带隐秘武器的许可——其他安保公司可没有这种待遇。除了这些条件以外，他们还表示会委派她去具有异域风情的海外做一些危险又刺激的任务。萨克斯对此确实很心动，但她当时果断地拒绝了这份邀请。

“你去阿盖尔公司做什么？”

“我打算辞职了，莱姆。”

“不再做警察了？你认真的吗？”

萨克斯点头：“我基本上已经决定了。我想换个工作，换换方向。在他们公司我也可以做一些好事，保护家庭，保护儿童。他们经常接一些反恐袭击的任务。”

听闻萨克斯的回答后，莱姆也同她一样，看向了窗外中央公园里干枯的树木。他看着冷风中光秃秃的树冠，想起昨天他同凯瑟琳·丹斯的对话，他曾说起他早些时候的康复治疗。当时，有一位年轻而敏锐的纽约警方医生，名叫特里·多宾斯。他曾经对莱姆说过：“没有什么是永恒的，总会有结束的那一天。”医生当时的意思是指，莱姆那段抑郁难熬的时光，终将过去。

现在，莱姆又想起这句话，可是此情此景，话的意思却完全不同了。这句话不受控制般地在他的脑海中浮现。

没什么是永恒的，总会有结束的那一天。

“啊。”

“我觉得，我已经别无选择了，莱姆。我别无选择。”

“因为你父亲的事？”

萨克斯点头，将手指插进头发里，抓挠着。用痛感分散心头的另一种难过。

“这太离谱了，萨克斯。”

“我觉得自己做不下去了，我做不了警察了。”

“这样说太武断了，你不觉得吗？”

“这件事我已经想了一夜，我这辈子从来没有这么认真过。”

“不，你要继续想想。你不能因为听到了什么坏消息，就做出这样的决定。”

“这怎么能用坏消息就可以形容？我以为我了解我父亲，但其实都是假的，全都是谎言。”

“并不全都是谎言。”莱姆反驳道，“那只是他人生的一部分而已。”

“却是最重要的一部分。这是他最首要的身份，一个警察。”

“那已经是很久之前的事了。第十六大道俱乐部的案子早就结了，在你还是一个婴儿的时候，这件事就已经结束了。”

“难道结束了他就清白了吗？”

莱姆无言以对。

“你想让我怎样释怀，莱姆？像检验证物一样吗？滴上几滴试剂，然后看看检验结果吗？我做不到。我只知道，关于我父亲的所有回忆全都变质了。这甚至让我对警察这个职业的看法产生了动摇。”

莱姆柔声说：“这确实让人不好受，但是，你父亲身上发生的事情与你没有关系。重要的是你是一名优秀的警察，如果没有你，很多案子

都没法结案。”

“我只有全身心投入的时候，才能去查案，但我现在心不在此，有些东西已经变了。”萨克斯说道，“普拉斯基做得不错，比起我刚刚为你工作时的表现，他做得更好。”

“他比你当初做得更好，是因为有你在一旁指导他。”

“别这样做。”

“别哪样？”

“说好话，夸我，给我戴高帽，我母亲经常对我父亲用这些糖衣炮弹。你是想让我留下来，我懂。但是别这样。”

可是，莱姆不得不这样做。他想用他能想到的所有方法来留下她。莱姆经历了那次不幸的事故之后，曾无数次想要结束自己的生命。尽管有好几次，他差一点就真的要去自杀了，但莱姆都在最后一瞬间醒悟过来。他知道，萨克斯现在的打算无异于精神自杀。如果她真的不再做警察了，那么她的灵魂也就死了。

“所以你就选择了阿盖尔？那并不适合你。”莱姆摇头，“没人把企业安保服务当回事的，就连他们的客户都不怎么买账。”

“并不会，他们接的任务都不错。而且，他们还会把员工送回学校，去进修外语……甚至还建立了自己的刑侦调查部门。而且他们的待遇很好。”

莱姆笑道：“从什么时候开始，你居然也考虑钱的问题了？再好好考虑一下，萨克斯，缓一缓吧。没必要这么着急做决定。”

萨克斯摇头：“我会解决圣詹姆斯酒吧的案子，也会尽我最大的努力帮你抓住钟表匠。但是，这两件案子之后……”

“你知道吗，如果你离开了，很多事情都会跟着改变。你想要再次回来时，这件事就会长久地影响你。”他看向了一旁，太阳穴隐隐作痛。

“莱姆。”萨克斯拉过一张椅子，坐在了他身边。她伸出手，握住他的右手，莱姆的那只手恢复了点知觉和机能。萨克斯微微用力，握紧莱姆的手，说道：“不管我做什么，都不会影响我们两个，我们的生活。”她微笑。

我和你，莱姆……我和你，萨克斯……

莱姆移开了目光，他是一个刑侦专家，是个理性的人，并没有那么多愁善感。萨克斯和他的相遇，是在几年以前，因为一起十分棘手的案子——一个痴迷人骨的变态杀手，犯下的连环绑架案[2]。除了他们这两个奇葩，没有人能阻止这个变态。他们中，一个是高位截瘫的刑侦专家，且已经退休；一个是初出茅庐的菜鸟新手，遭到同为警察的爱人的背叛。然而，神奇的是，当他们在一起时，他们填补了彼此的不足，构成了某种圆满，最终抓到了凶手。

不管莱姆如何否认，这简单的一句话，我和你，已经成了他的指南针，为他在二人艰涩难行的世界里指引方向。莱姆并不全然相信萨克斯的承诺，他是担忧的。当二人真的分道而行的时候，他们的关系，真的可以不受影响吗？

此时此刻，他是否正在经历人生中又一次的沧海桑田。

“你已经递交辞呈了吗？”

“还没有。”萨克斯从外套口袋中拿出了一个白色的信封，说道，“我已经写好了辞职信，但是我想先跟你说一声。”

“你再考虑几天吧。我知道，你不欠我什么，但是我请求你，再考虑几天。”

萨克斯久久地看着手中的白信封，最终说道：“好吧。”

莱姆想着：他们正在调查一件棘手的案子，凶手痴迷于各种钟表和时间，而对他来说，现在最重要的，却是向萨克斯再争取一点时间。他说道：“谢谢，现在，开始做正事吧。”

“我希望你能理解……”

“没什么不能理解的，”莱姆说着，语气里有种莫名的超然，“杀手还逍遥法外，这才是我们现在应该考虑的问题。”

莱姆留下萨克斯一个人在卧室，先行乘坐微型电梯下楼，去找梅尔，他正在实验室里干活儿。

“我化验了那件外套上的血迹，是AB阳性。和码头甲板上的血迹相吻合。”

莱姆点了点头。随后让梅尔打电话给美国宇航局喷气实验室，询问ASTER卫星的扫描情况，有没有找到沥青屋可能的位置线索。

此时的加州，时间还很早，但梅尔设法找到了一个人，并对他施压，迫使他找到了他们需要的图片，并且上传了过来。照片很快就传到了。那些照片都很清晰，然而没什么有用的线索。照片显示的，正如塞利托所说的那样，有成百上千个高热的屋顶热源，而且系统并不能明确地区分哪些热源来自屋顶翻修时使用的沥青，哪些是施工建筑中的热源，还有爱迪生联合电力公司发电时产生的热源，甚至还有那些单纯的烟囱的热源图像。

莱姆对此也别无他法，只能通知指挥中心，叫他们留意这些屋顶翻新区域的报警电话，如果有任何袭击或是其他案件，要立即通知他们。

指挥中心的调度人员犹豫了一下，答应说，会将他的要求作为通知，发布到中心的主机上。

接线员有些怀疑的语气让莱姆意识到，自己的调查已经走投无路，正试图抓紧手边的最后一根救命稻草。

莱姆还能说什么呢，对方的怀疑是对的。

露西·里克特回到了公寓，关门，然后上了锁。

她将外套和连帽运动衫脱下，挂了起来。运动衫上印着标语：“第四步兵师，胡德堡”，运动衫的背后印着这个步兵师的口号：“坚定且忠诚”。

她感到身上肌肉有些酸痛。她刚刚在健身房跑了五公里，跑步机斜面百分之九。然后，她又做了半个小时的俯卧撑和仰卧起坐。这是部队生活带给她的另一个改变：教会她对自己的肌肉感恩。你可以对健身塑形不屑一顾，甚至可以觉得那是在浪费时间、追求虚荣。但实际上，健身赋予你力量。

她用水壶烧上水，准备喝茶。等待水烧开的空当，她从冰箱里拿出了一个甜甜圈，开始盘算这一天的事情。要做的事情很多：回电话和邮件，烤饼干，还要为周四的招待会做她最拿手的芝士蛋糕。或者，她可以和朋友去逛街，然后直接在烘焙店买一些回来。或者约母亲去吃午饭。

又或者，她可以什么都不做，躺在床上看肥皂剧，犒劳犒劳自己。

她天堂般的生活才刚刚开始，她有两周的时间可以远离那个苦涩的迷雾之地，她要享受这个假期的每一分钟。

苦涩迷雾……

这是巴格达的一个警察对那片大漠的描述，其实指的是IED——简易爆炸装置爆炸后留下的场景。

电影里的爆炸发生后，就是熊熊燃烧的火焰和烧着的汽油。然后就是主角脸上冷酷的表情，除此之外，就什么都没有了。实际上，一个IED爆炸后，会爆发出一阵浓重的深蓝色薄雾。这浓雾散发着刺鼻的气味，甚至会让眼睛感觉到辛辣，还会灼伤你的肺叶。这其中，有一部分是灰尘，有一部分是化学烟雾，还有一部分是一瞬间被汽化的毛发和皮肤。浓烟会在现场萦绕许久，数小时盘旋不散。

苦涩迷雾就像是时下新型的战争。

除了你身边朝夕相处的战友，你不能相信任何人。在这场战役里，你看不见战线，也没有前线。而你所面对的敌人，你一无所知。敌人可能是你身边的翻译、厨师、一个路人、当地的商贩，或是一个少年、老人，还可能是离你五公里远的一个陌生人。至于他们所用的武器，不是榴弹，也不是坦克，只是一小包这种会造成蓝色浓雾的简易爆炸装置。可能是TNT[3]，也可能是从你们武器库偷出来的可塑炸药，手段隐秘，

你一无所觉，直到它最后引爆了。到死的那一刻，你才知道——不，那时候你已经死了，所以，你到死都不会知道自己是怎么死的。

露西在橱柜里翻找着茶叶。

苦涩迷雾。

而后，她忽然停了下来，那是什么声音？

露西转过头细听。

那是什么声音？

嘀嗒声。听着这个声音，露西觉得自己的胃部翻搅起来。她和丈夫都没有那种上发条的时钟，但现在响起的就是那种声音。

那到底是什么鬼东西？

露西走进小卧室，那里差不多已经当成衣柜在用了。房间里没有开灯，她打开了灯，不，声音并不是从这里传出来的。

她的手掌开始出汗，呼吸变得急促，心跳也开始加速。

这声音是我自己臆想出来的，并不是真的……我一定是疯了。况且IED也不会嘀嗒作响，即使是定时炸弹，现在也已经是用电子装置计时了。

再说，这里可是纽约，她的家中，怎么可能会有人在她家里放炸弹？

姑娘，你真的需要看看医生了。

露西走向了主卧室，房间内的衣柜，柜门开着，挡住了梳妆台。她想着，声音也许是从这里传出来的……她迈进房间，而后再次停住了身形。声音也不是来自这里，是在别处。她又穿过走廊，来到餐厅看了一圈，什么都没有。

接着，露西又来到了洗手间，然后，忍不住笑了。

她看到了一座老式的时钟，摆在浴缸旁边的浴柜上。时钟是黑色的，钟面上一轮圆月注视着她。这东西哪儿来的？她姨妈又来打扫地下室了？还是鲍勃偷偷买的，然后趁自己今早去健身房时把它放在了这里？

但是为什么要放在这里？

此时，这诡异的月亮脸正好奇地盯着她，那目光透着恶意。这让露西想起那些独自站在街边，望着你的孩子的脸。他们将嘴唇抿紧，做出一副似笑非笑的表情，你根本猜不透他们在想什么，你在他们眼里是什么样的存在，是拯救者，是敌人，还是外星人？

露西决定打电话问问鲍勃或是她母亲，这时钟怎么回事，她先是去了厨房，泡了一杯茶，然后端着茶杯，拿着手机又回到了浴室，开始往浴缸里放水。

期待着，这数月以来的久违的泡泡浴可以洗去她身上来自异乡的苦涩迷雾。

在露西公寓前面的街上，文森特贪婪地注视着两个从他身边路过的女学生。

他的目光胶着在两人身上，但这年轻的姑娘并没有让他觉得饥渴难耐，他不太喜欢这种高中女生，对他来说，她们太嫩了（虽说当时的莎莉·安妮也还是个高中生，但文森特也是，所以可以接受）。

这时，文森特手机的听筒里传来了邓肯压低的声音：“我现在在她的卧室里。她在浴室，在洗澡……刚好方便我一会儿动手。”

水刑……

这座公寓里住户很多，人多眼杂，他若是直接去撬露西家的门，会被别人看见。为了避人耳目，邓肯先是爬上了离露西家有一段距离的公寓楼顶，从楼顶接近露西的住处，然后从消防梯上爬下来，钻进了她的卧室。他身手矫健，十分灵活（这又是文森特和这位朋友之间的一个不同之处）。

“好了，我要动手了。”

谢谢你……终于要开始了。

但这时，听筒里又传来了邓肯的声音：“等等。”

“怎么了？”文森特问道，“有麻烦了吗？”

“她在打电话，得等等。”

饥渴的文森特不由得在座椅上前倾了身体，他不是个擅长耐心等待的人。

一分钟过去了，两分钟，五分钟。

“怎么样了？”文森特低声问道。

“她还在讲电话。”

文森特觉得怒不可遏。

这该死的女人……他忍不住想，要是自己在邓肯身边就好了，他就能帮他动手。这女人到底是怎么回事，这时候打什么电话？他狼吞虎咽地吞下了一些吃的。

终于，邓肯说道：“我得想办法让她把电话挂掉，我要回到屋顶上，然后从楼梯上下来，去到走廊那里，让她给我开门。”文森特罕见地从男人之后的话语中听到了一些情绪：“我等不了了。”

哈，你对忍耐，可是一无所知，文森特的理智偶尔会短暂地在饥饿感中稍微回魂。

露西开始脱衣服，准备洗澡，这时，她又听到了别的声音。与之前的月亮时钟发出的嘀嗒声不同。声音是从近处传来的。是在公寓里吗？门厅里？还是外面巷子里？

那是什么声音？

对于一个士兵来说，生活中到处都是金属碰撞声。将擦着防锈油漆的步枪子弹推进弹夹；将柯尔特手枪上膛，推上保险，推上车门的插锁，按开加油车上的皮带扣。Ak-47步枪的弹雨，淋在布莱德利战车或是悍马越野车上。

那个声音再次响起，嘀嗒，嘀嗒。

然后又归于寂静。

露西感受到了空气中的寒意，似乎是哪扇窗子开了。在哪里？她想，应该是卧室的。露西半裸着身体，走进了卧室的房门，向屋内张望。是的，这里的窗户确实是开着的，而之前窗子是开是关，她已经不记得了。

露西随后告诫自己：不要疑神疑鬼的，士兵。她已经受够了。这里没有IED，没有自杀式爆炸，也没有那种苦涩迷雾。

她稳定了一下情绪。

公寓窗子对面，也有几栋公寓楼。她一只手遮挡在胸口，关上了窗子，锁好。顺便看向楼下的巷子，那里什么都没有。

就在这时，公寓门口传来敲门声。露西被突然的声音吓得倒吸了一口气。她穿上一件浴袍，而后走向了黑暗中的前门，问道："是谁？"

敲门声停顿了片刻，接着一个男人的声音传来："我是警察，您还好吗？"

露西喊道："出了什么事？"

"情况紧急，请您把门打开，您还好吗？"

露西警觉起来，将浴袍衣带系紧，拉开了门闩，脑中想起卧室被打开的窗子，是不是有人试图闯进来？接着她解开了门上的锁链。

露西拧开了门锁，直到房门开始向她推过来，她才想起来，在开门之前，应该先要求看一看这个自称是警察的人的证件或是警徽。因为一直身处异国，她似乎是远离凡尘太久了，已经忘记了和平世界里有多少

坏人。

* * *

阿米莉亚·萨克斯和塞利托来到了这栋位于格林尼治村的旧公寓楼，楼外便是巴洛大街。

“就是这里？”

“对。”塞利托回答道。他的手指冻得发青，耳朵也冻得通红。

他们先是查看了一下公寓楼旁边的小巷，萨克斯仔细地检查了一下那里。

“被害人叫什么名字？”她接着问道。

“里克特。我记得她的名字是露西。”

“哪间窗户是她家的？”

“三楼的那间。”

萨克斯看了一眼楼边的消防梯。

他们来到了公寓前的楼梯。那里聚了一群人在围观。萨克斯留意了一下他们的表情。她始终相信，钟表匠清扫了第一个现场，是因为他还打算再回去。所以，他也很有可能还留在这个现场。不过眼前这群人中，她还没有发现疑似钟表匠或是他同伙的人。

“我们可以确定这就是钟表匠干的吗？”萨克斯问弗兰克·瑞特格和南希·辛普森，二人因为寒冷挤在犯罪现场的面包车旁，车就停在巴洛街的街角。

“是的，现场有他留下的那种时钟。”瑞特格回答说，“表盘是月亮脸的那种。”

萨克斯和塞利托一起走上楼梯。

“还有件事。”南希·辛普森说道。

两位警探停下了脚步，转身看过来。

警察用下巴指了指面前的公寓楼，做了个鬼脸：“场面不太好看。”

注释：

[1]见林肯·莱姆系列《消失的人》。

[2]见林肯·莱姆系列《人骨拼图》。

[3]三硝基甲苯，一种烈性炸药。

萨克斯和塞利托缓步走上了楼梯，楼道里满是松木清洁剂和油炉加热后的气味。

“他是怎么进来的？”萨克斯奇怪道。

“这男人神出鬼没的，妈的，他想怎么进来就怎么进来。”

萨克斯抬头看着楼梯井。他们停在了一扇门外，门上的名牌上写着：里克特/多布斯。

场面不太好看……

“进去看看吧。”

萨克斯推开了门，走进了露西·里克特的公寓。

进门后，面前是一位身材健美的女性，穿着运动衫，头发别在脑后。正在与一位穿着制服的警官对话，听到他们进门后，她转过头，看向了他们，在看到他们肩颈处的金色警徽后，脸色沉了下来。

“你是管事的？”露西向塞利托问道，她怒气冲冲地走过来，直接凑到了塞利托的身前。

“我是负责调查这起案件的警官之一。”塞利托和萨克斯说明了自己的身份。

露西将双手叉在腰上，说道：“你们到底在想什么？”露西大声说道：“你们明知道，外面有一个疯子在四处杀人，还留下这种时钟，却不告诉大家？我在那鸟不拉屎的沙漠服役了好几个月，可不是为了回来把自己的命交到这种操蛋的人渣手里，就因为你们不把这么重要的消息通知给大家。”

他们花了很久才让她冷静下来。

“女士，”萨克斯说，“他的作案手法并不是先留下时钟做预告，再找时间过来杀人。所以他确实闯进了你的房间，你很幸运。”

露西·里克特确实很幸运。

大约半小时之前，一个路人看见一个男人从露西家的消防通道往楼顶上爬。他打电话报了警。钟表匠显然低头看到了路人，察觉到自己被人发现了，于是便逃了。

警方在附近搜索了一番，并没有发现钟表匠的踪迹，也没有目击者看到长得像钟表匠的电脑合成图像的人。

萨克斯看了一眼塞利托，后者说：“很抱歉给您带来了这么大的麻烦，里克特女士。”

“很抱歉？”露西嘲讽道，“你们应该尽早将消息公之于众。”

两位警探互相看了看对方。塞利托点了点头说道：“我们会的。我们会让公共事务部门在当地新闻上发表声明。”

萨克斯说：“我们想调查一下您的公寓，他可能留下了一些证据。还想再问您几个问题。”

“稍等一下，我要先打几个电话。我的家人可能已经看到新闻了，我不想让他们担心。”

“这确实很重要。”塞利托说。

露西拿出了手机，接着又语气强硬地说道：“我说了，我要打电话，你们回避一下。”

“莱姆，你在吗？”

“开始吧，萨克斯。”刑侦专家此刻正坐在他的实验室中，通过无线电与萨克斯通话。他想起来，也许就在下个月或是几个月之后，萨克斯就会在头上或是肩膀上架上一台高清摄像机，将拍摄到的画面传回到他

的实验室中，这样一来，他就能看到萨克斯所看到的一切，他们还开玩笑说，这是詹姆斯·邦德的玩具。但他感到心中刺痛，他想着，也许能为他配备高清摄像机的人，为他看世界的人，不会是萨克斯了。

他很快将这种伤感的情绪压了下去，并告诫自己，就像之前告诫那些为自己工作的人一样：现在外面还有一个逍遥法外的罪犯，将他绳之以法才是当前最重要的事情，而三心二意是抓不住他的。

“我们让露西看了钟表匠的合成图像，她没有认出来。”

“他今天是怎么进去的？”

“不知道，如果按他之前的作案手法，他应该是从前门撬锁进来的。但后来，我猜他上了楼顶，然后从消防梯爬进了被害人家中的窗子。他进了房间，留下了时钟，等待下手的时机，但是，出于某种原因，他又爬了出去。也就是这时，有目击者看到了他，然后他顺着消防梯爬到楼顶，逃走了。”

“他在被害人公寓里时，藏在了哪里？”

“他把时钟放在了浴室。消防梯通到公寓的主卧室，所以他也在主卧室里待过。”萨克斯停了一下，而后继续说道，“他们在外面寻找目击者，但是没人看到过他，也没人看到他的车。也许他和他的同伙是步行过来的，毕竟，他们的SUV在我们这里。”格林尼治村附近通有十多条地铁线，他们有可能乘坐其中的任何一条逃走。

“我不这么认为。”莱姆解释说，他认为钟表匠和他的同伙很可能是驾车来到这里的，因为在犯罪活动中，选择开车与否，是作案手法中的一点，而犯人的作案手法很少会改变。

萨克斯搜查了卧室、消防梯、浴室，还有钟表匠进出这些场所的可能路线。她还检查了公寓的楼顶，并没有发现维修的痕迹，她将自己的发现报告给了莱姆。

“什么都没有，莱姆。就好像他自己有一套防护服一样，什么痕迹都没留下。”

著名的法国犯罪学专家，埃德蒙·罗卡，曾提出了罗卡定律：凡两个物体接触，就会产生转移现象。罪犯必然会从犯罪现场带走一些东西，亦会留下一些东西。这条定律对于刑事调查来说，有些盲目乐观，因为有些时候，现场的痕迹太过微小，极不易发现，很难取证。或者是找到了明显的痕迹，但对案情毫无帮助。但是罗卡定律关于痕迹的理论没有错——凡有接触，必有痕迹。

但莱姆却常常会想，会不会存在这样一种极少见的罪犯，同自己一样敏锐，甚至还胜他一筹，并且精通刑侦调查技术。所以，他甚至可以打破罗卡定律，作案后不带走任何现场的东西，也不留下任何痕迹。钟表匠，会不会就是这样的罪犯？

“再想想，萨克斯……肯定还有些可查的线索，那些我们忽略的线索。被害人怎么说？”

“她有些受惊，还没回过神来。”

莱姆闻言沉默了片刻，说道：“我要使用我们的秘密武器了。”

凯瑟琳·丹斯坐在露西家的客厅中，露西·里克特坐在她的对面。

露西身后的墙上挂着一幅吉米·亨德里克斯[1]的海报，还有一幅他们夫妻二人的结婚照，她的丈夫脸圆圆的，穿着军装，笑容可掬。

丹斯注意到，尽管刚刚从鬼门关走过一遭，但眼前的女子异常冷静。正如萨克斯所说，她显然有心事。不过，丹斯感觉，困扰着露西的并不仅仅是刚才发生的事情。她并没有表现出对于钟表匠事件的创伤应激反应；让她不安的另有缘由，且让她忧心已久。

“如果你不介意的话，能再讲一遍事发经过吗？”

“只要能抓住那个狗娘养的，说几遍都行。”露西开始讲述，她当天上午从健身房回来，到家之后，发现了那座时钟。

“我有点心烦，听着那个时钟的嘀嗒声……”露西的脸上露出一丝恐惧，她表现出了战斗或逃跑反应。丹斯引导她讲出了在异国服役时碰到的炸弹，“我当时以为那可能是谁买来的礼物什么的，但是它有点吓到

我了。之后，我感觉有风吹进来，就四处看了看。我发现卧室的窗子开着，然后，警察就来了。”

“你没有发现别的异常吗？”

“没有，我记得是没有了。”

丹斯又问了她一些别的问题。露西·里克特既不认得西奥多·亚当斯，也不认识乔安娜·哈珀。她也想不到有谁会想要害她。露西试图回忆了一些其他的细节，但再讲不出更多有用的信息了。

露西表现得十分勇敢（鉴于她对一个连环杀人凶手的称呼：“狗娘养的”），但是，丹斯觉得，那是因为在露西的心中，有其他的事情，让她有些顾不上刚刚经历的凶险。她的手臂和双腿摆出了明显的防御姿势，但这并不是欺诈行为的隐性表现，而是出于一种对潜在威胁的防卫。

丹斯觉得自己需要换一种策略，于是，她放下了手中的笔记本。

“你这次回城里是有什么事吗？”丹斯随意地问道。

露西回答说，自己在中东服役，这次回来，是因为休假。一般休假时，她会和她丈夫——鲍勃，在德国团聚，他们在那里有些朋友，但是她这周四要在国内参加一个表彰会。

“哦，是这次阅兵游行活动的一部分吧？”

“是的，没错。”

“恭喜你。”

露西笑得并不由衷，丹斯注意到了她这一细小的反应。

她自己也露出同样的微笑。凯瑟琳·丹斯回想起比尔，她的丈夫，在获得局里颁发的英勇表现嘉奖四天后，去世了。此时听到露西的讲述，她突然又想起了从前。

甩甩头，压下似乎要翻涌而起的记忆，丹斯继续说道：“你刚刚从

战场回来，就碰上了这种事，可真倒霉。刚出虎穴，又入狼窝。”

“其实也没那么可怕，在中东服役，新闻报道有些夸大其词了。”

“总归是很危险的……但是，你看起来适应得不错。”

显然，丹斯在说反话，因为露西的身体语言表现得与之恰恰相反。

“哦，还好吧。不过是听命行事，没什么大不了的。”她如是说，手指却紧紧地扣在一起。

“你在部队都做些什么？”

“我负责燃料运输，基本上就是开补给车。”

“很重要的工作。”

露西耸了耸肩：“算是吧。”

“能休假回来一定很好吧，我猜。”

“你服过兵役吗？”

“没有。”丹斯回答道。

“好吧，在部队里，有这样一条守则：永远不要错过任何一个放松和休息的机会。就算只是和上级一起喝饮料，也不要错过，因为你能和他们合影，以后还能把合照挂在墙上。”

丹斯继续引她倾诉更多：“除了你之外，还有多少士兵会参加典礼？”

“十八个。”

露西此刻依然没有放松下来。丹斯猜测，她的紧张是不是因为要在典礼上发表几句感言？要知道，公众演讲给人们带来的恐惧甚至超过了高空跳伞。“这次活动规模有多大？”

“我也不清楚，应该一两百人的样子。”

“你的家人也会去吧？”

“哦，是的，他们都会去。典礼结束后还有个招待宴会。”

“就像我女儿说的，”丹斯说道，“聚会很棒，有什么好吃的？”

“不要想太多，”露西开玩笑说，“我们是在格林尼治村，也就只有意大利菜。烤意大利面、新西兰小龙虾、香肠。我母亲和姨妈会做些吃的，我会准备些甜点。”

“啊，那是我的最爱，”丹斯说道，“甜食……说得我都饿了。”她随后又说：“抱歉，我扯远了。”丹斯依然没有打开笔记本，她看着面前这个女人的眼睛，说道：“还是说说今天的事。你刚刚说，你泡了一杯茶。放洗澡水，然后感觉到有凉风吹进来。于是你进到卧室，卧室的窗子开着。我刚刚问你什么来着？哦对，你有没有发现别的奇怪的地方？”

“没有了。”露西立刻回答说，就像之前一样，但她又皱起了眉头，说道，“等等，你知道吗……确实还有一件事，不太对劲儿。”

“真的吗？”

丹斯所用的策略，叫作“溢流”式问话。她已经确信，让露西心烦意乱的不仅仅是钟表匠的袭击，还来自她的海外军旅生活，不止这些，不知道为什么，露西对于即将到来的典礼也很介怀。丹斯将她的压力来源搞清楚后，开始不停地问她与之相关的问题，让她不断地习惯、渐渐适应压力，麻木她的心理防线，从而放松心神，想起被暂时封存的其他记忆。

露西站了起来，走向卧室。她一言不发，丹斯也站起来，跟着她。阿米莉亚·萨克斯也加入了她们。

露西四下打量着房间。

小心些，丹斯对自己说。露西显然是想起了什么，丹斯耐心地沉默

着。有很多审讯员因为在这种关键时刻对受审者逼得太紧，而导致整场问讯失败。对于这种模糊的记忆，你只能静静地等着它自己浮现，不能用力过猛地强求。

观察和聆听是审讯中最重要的两个部分，开口说话排在最后。

“除了开着的窗子，还有一个不对劲儿的地方……哦，你知道吗？我想起来了。我之前进这间卧室找嘀嗒声的来源时，房间里有个地方不一样了——我看不见梳妆台了。”

“为什么觉得不对劲儿？”

“因为，今天早上我离开去健身房的时候，需要找我的墨镜，我看了一眼梳妆台，墨镜就在台上，我拿起来就走了。但是，我进来找声音的那次，却没有看见梳妆台，因为衣柜的门是开着的，挡住了梳妆台。”

丹斯问道：“所以说，那个男人把时钟放下之后，就藏在衣柜里，或是藏在了门后？”

“有可能。”露西说道。

丹斯转向萨克斯，后者点了点头，微笑着说：“非常好，我要开始干活儿了。”随后，她用戴上橡胶手套的手，打开了衣柜的门。

这是他们第二次失手了。

邓肯却将车开得更为谨慎，比平时还要小心。

他沉默着，十分冷静。他的表现让文森特更加担忧。若是邓肯像文森特的继父那样，握紧拳头，狠狠地捶几下方向盘，或是大喊几声，他会觉得更好受些。（“你干了什么？”男人怒火中烧，他在说自己强暴莎莉·安妮的事情，“你这个肥猪变态！”）他担心，邓肯会不会受不了两次失败，觉得自己受够了，然后放弃整个计划。

文森特不想让他的朋友离开。

邓肯只是缓缓地开着车子，规规矩矩地在路的这一侧行驶，既不加

速，也不赶黄灯。

他一言不发，已经沉默了很久。

终于，他对文森特讲了事情的经过：在他说完打算去正门敲门，让露西挂掉电话后，爬上楼顶，他低头一看，发现公寓楼旁的巷子里有一个男人，正在盯着他，然后一边从口袋里掏出手机，一边对邓肯大声喊着，叫他不要动。他快速爬上了楼顶，向西面跑过几栋楼，然后，顺着绳子下到一条小巷里，之后迅速地跑回了他们的别克车。

邓肯小心翼翼地开着车，但是却并没有打算去任何地方。起初，文森特以为他这样做，是为了甩掉身后可能跟来的警察，但是根本没有警车在追捕他们。而后，他意识到，邓肯顺着自动导航，在兜圈子。

就像时钟的指针一样。

如同前一次的逃跑一样，脱险后的紧张感退去后，饥饿感再次来袭，文森特能够感觉到，这蚀骨般的渴求让他的下巴、脑袋和腹部隐隐作痛。

人不吃饭，就会死……

他想回到密西根，去找他妹妹，和她吃顿晚饭，一起看电视。但他妹妹不在这里，她远在千里之外，也许此刻也正在思念着自己——但这种想象丝毫没有缓解他的饥饿……他的渴求太过强烈，他对此毫无办法！他想要大喊。文森特想着，自己可以在新泽西的商场碰运气，或是在大学附近蹲守个女学生，要么就去一些人迹罕至的公园等那些慢跑的接待员。在这里等着有什么意义——

邓肯轻声说："对不起。"

"你……？"

"对不起。"

文森特的火气一下子就消了，怒火退却后，他突然不知道该说什么。

“你一直都在帮我，很辛苦。可是看看现在，我让你失望了。”

文森特忽然想起了他母亲。在他十岁的时候，她对他说，自己要让他失望了，因为她要和格斯在一起了，然后是和她的第二任丈夫，接着是巴特，再接着是为了尝鲜找到的雷切尔，后来，是她的第三任丈夫。

每一次，年幼的文森特都像此刻这样，回答说：“没关系。”

“不，有关系……我总说，做事情要从大局出发，但这样说并不能让我们的失望减少。我欠你的，所以，我要补偿你。”

这却是文森特的母亲所没说过的话，更没有真的对他做过什么补偿，都只是留下文森特自己，吃东西、看电视、偷窥其他女孩儿，甚至是和她们去“深入交流”。

但邓肯，他的朋友，显然是言出必行的。没能让文森特得到露西，他是真的觉得愧疚。文森特现在依旧想要哭喊出来，但却是出于和之前完全不同的原因，不是因为饥饿，也不是因为沮丧。他感受到一种奇怪的感觉。他几乎没听到过别人对他说过暖心的话，更没有人关心过他。

“你看，”邓肯说道，“我的下一个目标，你可能不一定对她有兴趣。”

“她很丑吗？”

“并不是，只是她的死法……我想要烧死她。”

“哦。”

“那本书，还记得那个酒精酷刑吗？”

“不太记得。”

书中的配图是一个男人正在受刑，文森特也就没怎么留意。

“你把酒倒在一个人的下半身，然后点着，因为是酒精着火，所以只要他们招供了，你能很快把火扑灭，当然，对于我们的下一个目标，我是不会灭火的。”

如果真的是这样，那么文森特觉得邓肯说得没错，他的确没那么重口味。

“不过，我现在改了主意。”

邓肯接着说出了自己的想法，文森特随着他的描述，渐渐来了精神。邓肯问道：“你不觉得这样一来，所有人都能心满意足吗？”

怎么说呢，并不是所有人，聪明的文森特想着，因为心情渐渐变好，所以也就开始用脑子思考了。

莱姆坐在证据表前，再次和萨克斯连线。

“好了，莱姆。我们发现他曾藏在衣柜里。”

“哪一个衣柜？”

“露西房间里的衣柜。”

莱姆闭上了眼睛，说道：“给我描述下房间里面的情形。”

萨克斯对莱姆描述了整个现场——通向卧室的走廊、卧室的格局、室内的家具摆放、墙上的挂画，还有钟表匠潜入和逃跑的路线及其他细节。萨克斯所受的训练和经验让她的观察极其敏锐，就如同她的红发一样突出。莱姆想着，若是萨克斯离开了，接替她位置的人又要花多长时间才能做到像她一样，将现场调查做得如此细致入微。

永远也找不到像她一样的警察了，莱姆有些泄气地承认。

他感到一阵愤怒，但他立刻将这种意气用事的情感压了下去，专心听萨克斯所讲的话。

萨克斯正在描述卧室里钟表匠曾藏身的衣柜：“衣柜宽约两米，挂满了衣服。男士衣服放在左侧，女士的在右侧，各占衣柜的一半。鞋放在衣柜最底层，一共十四双。四双男士鞋，十双女士鞋。”

很典型的男女鞋比率，莱姆想着，他回想起几年之前，自己曾有过一段婚姻生活，当时他的衣柜也是如此。“他当时是怎么藏进去的？躺

在衣柜底下吗？”

“不太可能，这里鞋盒太多了。”

莱姆听到萨克斯向另一个人问了几个问题。而后，她又回到通话中，说：“现在衣柜里的衣服都是整齐的，但是钟表匠显然动过这些衣服，我能看出衣柜底下鞋盒被移动过的痕迹，还有一些那种铺房顶用的沥青，就是我们之前发现的那种。”

“他躲在了哪些衣服中间？”

“一件西服和露西的军装之间。”

“很好。”有些服装，比如这种军装上面，很容易沾上明显的痕迹。这都要归功于衣服上突出的肩章、纽扣和其他装饰，“他接触的是军装的前面还是后面？”

“前面。”

“太好了，仔细看看扣子、勋章、军衔和绶带。”

“好的，给我几分钟。”

而后是沉默。

随着时间一点一滴地过去，这种沉默让人渐渐心生不耐，甚至隐隐有些生气，他盯着白板，耐着性子等待着。

终于，耳机中传来萨克斯的声音：“我找到了两根头发和一些纤维。”

莱姆刚想开口说让她将头发和公寓里的头发做个比较，但显然，他没有这样做的必要，因为萨克斯已经开口说道：“我将头发与露西的头发比较过了，并不是她的。”于是莱姆又想让她将头发与露西丈夫的头发对比一下，但萨克斯随即又说道：“不过我找到了她丈夫的梳子。我可以百分之九十九确定，这两根头发是他的。”

很好，萨克斯，做得太好了。

“但是我找到的纤维……跟这里的任何衣服都不符合。”萨克斯停顿了一下，说道，“这种纤维，看起来像羊毛，颜色很淡。也许是毛衣上的……不过我是在军装口袋的扣子上发现的这些纤维。以钟表匠的身高来说，大概就是在他肩膀的位置。也许是他的外套翻领上刮下来的。”

一个很合理的推测，不过他们依然需要将这些纤维拿回实验室更加细致地检验一下。

又过了几分钟之后，萨克斯说道：“差不多就这些了，莱姆。虽然不是很多，但也算是有些线索。”

“好吧，把证物带回来。我们可以在实验室里再仔细调查一下。”莱姆说完，切断了连线。

汤姆将萨克斯反馈回来的信息添在了证据表上。护工离开房间后，莱姆一个人继续盯着白板上的证据表。他想着，眼前的这些笔记不单单是一件谋杀案的线索，还是另一起谋杀案的证据——是他和萨克斯合作调查的、最后一起案件的尸体。

在露西·里克特的公寓里，朗·塞利托已经先行离开，萨克斯也刚刚将找到的证物打包整理好。她转向凯瑟琳·丹斯表达感谢。

“希望这些证据能有用。”

“犯罪现场调查就是这样的，虽然只有极其少量的纤维，但却足以作为定罪的证据。我们只有瞧瞧看了。”萨克斯又说道，“我现在回莱姆那里。是这样的，我不知道你愿不愿意，但是，我希望你可以在附近找找潜在的目击者，毕竟盘查证人是你的强项。”

“那是必须的。”

萨克斯留给了她几份钟表匠合成图像的打印资料，而后离开，前往莱姆的住所。

丹斯向露西·里克特点头说道：“你还好吗？”

“我很好。”士兵回答道，并附上一个坚强的微笑。她走向厨房，将

水壶放在炉子上，问道：“你想喝些茶吗？或是咖啡？”

“不了，我要去外面寻找目击者。”

露西盯着厨房的地板，对于人体动作学专家来说，这是一个很明显的信号，但丹斯什么也没说。

士兵又说道：“你说你是从加州来的，你很快就会回去吗？”

“明天吧，也许。”

“我在想，你有没有时间出来和我喝杯咖啡什么的。”露西手中拨弄着一块布垫，上面写着：第四步兵师。坚定与忠诚。

“当然，我会想办法过来的。”丹斯从包中找出一张卡片，上面是她现在所住酒店的名字，她又将自己的电话号写在了卡片的正面，并圈了出来。

露西接过了卡片。

“你可以打给我。”丹斯说道。

“我会的。”

“你真的还好吗？”

“哦，当然，我很好。”

丹斯与露西握了握手，然后也离开了公寓，并提醒自己，在行为学分析中尤为重要的一条定律：有些时候，不是所有谎言都需要揭穿。

注释：

[1]美国黑人吉他手。

萨克斯只带了一小盒证物回到莱姆家。

“都找到了些什么？”

萨克斯再次查看了她在现场找到的证物，而后在证据表上又添加了一些细节。

然后，他们在纽约警方犯罪现场数据库中检索了有关纤维的信息，发现萨克斯找到的这些纤维，来自一种皮夹克上的羊毛翻领，是以前很多飞行员都爱穿的——飞行员夹克。萨克斯对那座时钟进行了硝酸盐检测。结果显示，这座时钟同样不会爆炸，并且与之前发现的三座一模一样。除了检测出一些经常作为消毒剂使用的甲醇以外，没留下任何其他痕迹。并且，在这次的现场中，和此前的花艺工作室一样——钟表匠没来得及，或者根本没打算——留下另一首诗。

莱姆也同意发表声明，将钟表匠留下时钟作为名片的作案方式公之于众。虽然，他推测，这样做也只会让钟表匠在确认被害人死亡、无法呼救后才留下时钟，除此之外，并不会真的有什么作用。

萨克斯在钟表匠最有可能使用的逃脱路线上没发现任何有用的痕迹。

“那里什么都没有。”萨克斯解释说。

“什么都没有？”莱姆问道，摇着头。

罗卡定律……

罗恩·普拉斯基到了，他将自己的外套脱下，挂起来。莱姆注意到，萨克斯的目光随着菜鸟的出现立刻转了过去。

另一件案子。

萨克斯问："有找到和马里兰相关的线索吗？"

菜鸟巡警说道："我查到在巴尔的摩海滨有三项正在进行的反腐联邦调查，其中有一件牵扯到了纽约，不过是在新泽西码头那边。而且完全没有涉及任何毒品问题，主要是调查回扣贪污和做伪证行为。我现在还在等巴尔的摩警局给我关于州里调查情况的回复。但不管是克莱里还是萨科斯奇，我都没发现他们有去过马里兰做生意。克莱里去过离那里最近的地方也只是宾夕法尼亚，他曾去参加过一些常规的商务会议，见见客户。而萨科斯奇则从来没去过那边。哦，还有，乔丹·凯斯勒还没把客户名单发给我，我又给他留言了，但他还没回我电话。"

普拉斯基又说道："我查到一些在马里兰出生的一一八分局警察，但调查显示，他们现在和马里兰没有任何关联。我还将一一八分局警员的名字在马里兰税务数据库中调查了一下——"

"等等，"萨克斯说道，"你还做了对比调查？"

"我做错什么了吗？"

"嗯，并没有。罗恩，你做得很对。这个想法很好。"萨克斯对莱姆会心一笑。后者也挑起一条眉毛，微微惊叹。

"想法也许不错，但没什么发现。"

"没关系的，继续挖吧。"

"我会的。"

萨克斯又走向塞利托，问道："问你个问题，你认识赫尔斯顿·杰弗里斯吗？"

"一五八分局的副高级警监？"

"是的，他这人怎么回事？脾气那么火爆！"

塞利托笑："对，对，他就是个火药桶，一点就着。"

“所以他并不是针对我，才那副样子？”

“是的，无缘无故就凶你一通，你怎么会遇上他的？”塞利托说着，看了一眼莱姆。

“跟我没关系。”刑侦专家有些幸灾乐祸地回答道，“那肯定是因为她的案子，不是我的。”

萨克斯脸上明显的恼怒并没有让莱姆觉得自己的开心有什么问题，莱姆甚至觉得，有时候，这种幸灾乐祸的小人行为还蛮让人愉悦的。

“我去要查一份卷宗，我进了他们的资料室。他觉得我这样做不对，得先经过他同意才行。”

“可你的案子性质敏感，你只能在暗中调查一一八分局。”

“正是如此。”

“他那人就那副德行。过去曾经历了一些不好的事，他的妻子之前是一位社会名流——”

“这词用得好，”普拉斯基插嘴道，“社会名流，听起来像是社会主义者。这两个词虽然长得像，意义却完全相反。[1]”

被打断的塞利托冷漠地瞪了普拉斯基一眼，后者立刻闭上了嘴。

塞利托于是继续说道：“我听说他们夫妻俩损失了很多钱。我的意思是说，一大笔钱，数额大到我们这种人都不知道从哪儿开始数小数点。因为他妻子做的生意出了问题。我猜他当时其实是希望接管奥尔巴尼市（纽约州首府）警局的，但那种地方，没有大把的钱是进不去的。而且他妻子事后就离开了他，虽然以他那样的脾气，他们之间肯定早就已经有矛盾了。”

萨克斯听了塞利托说的话后，缓缓点了点头。这时她的手机响了，她随手接通：“没错，是我……哦，不。在哪里？……我十分钟之后到。”

萨克斯脸色苍白，表情悲伤，快速地冲出了门，嘴里说着："出问题了，我半小时后回来。"

"萨克斯。"莱姆开口喊道，但回应他的只有萨克斯背后的关门声。

萨克斯将车缓缓停在了西四十四大街的路旁，这里离西高速公路很近。

萨克斯下车后，看见一个身穿大衣，头戴绒线帽的男人，正眯着眼睛看她。她不认识这人，对方也不认识她，但萨克斯娴熟的停车技巧和车内仪表板上纽约警方的标识表明，眼前这个女子就是他正在等的人。

年轻男子的耳朵和鼻子都冻得通红，鼻子中呼出一阵阵白气。他不停地跺着脚，保持血液循环："哇哦，太冷了，我已经受够冬天了。你是萨克斯警探吗？"

"是的，你是科伊尔？"

他们握了握手，他的手劲儿很大。

"怎么回事？"萨克斯问道。

"过来，我带你去看。"

"去哪儿？"

"那辆货车，停在那条街的一个停车场里。"

两人在冷风中快步行走着，萨克斯问道："你是哪个单位的？"科伊尔打给她时曾说自己是一名警察。

街上的车流声很大，科伊尔并没有听到她的问话。

她便重复了一遍问题："你是哪个单位的？中城南区吗？"

科伊尔有些惊讶地看了她一眼，说道："是的。"而后，擤了下鼻涕。

“我在那里工作过一阵。”萨克斯告诉他说。

“好吧。”科伊尔对此没怎么回应。他带着萨克斯穿过一个很大的停车场，在停车场有些离索的尽头处停了下来，他们走到了一辆稳达货车旁边，车窗是暗色的，发动机还响着。

科伊尔四下看了看，然后打开了车门。

凯瑟琳·丹斯此刻还在格林尼治村，她在寻找露西·里克特家附近公寓及商店里可能的目击者。丹斯思考着人体动作学与刑侦学之间的关系。

一个人体动作学实践者审讯某人——一位目击者，一个嫌疑犯——就如同一个刑侦学专家寻找证据。而这起案件中，却极不寻常地既没有可调查的对象，也没有任何实际的证据。

这让丹斯觉得沮丧，她此前从没参与过这样的案件调查。

打扰了，先生，女士，你好，年轻人，这里不久前曾有警察过来办案，你知道吗？啊，好的，我想问问你有没有在附近见到有人形色匆匆地离开，或者任何其他可疑的事情，任何异常的情况？请看一下这张图片……

但是她一无所获。

丹斯甚至连一个顽固型目击者都没找到。就是那种分明知道些内情，却因为害怕自己或家人安全受到威胁而谎称毫不知情的人。什么都没有，她在寒冷的街头忙了四十分钟，却只发现，真的没人发现任何异常。

打扰了，先生，是的，这确实是加州警察局的证件，但是我现在参与了纽约警局的工作，您可以打这上面的电话确认我所说的话，我想问您，您有没有看见……

一无所获。

丹斯忽然有些愣住，不，是震惊地看着刚刚从一栋公寓楼里走出的

男子，因为那人长得很像她去世的丈夫。她眨了眨眼，有些难以置信地盯着男人——同时努力控制住自己的情绪，告诉自己他已经死了。也许是感受到了她的目光，男子皱眉看向她，问她怎么了。

她还能不能更不专业一点？丹斯有些气愤于自己的不争气，说道：“我没事。”同时伪装出一脸微笑。

不过这位商务男士和他的邻居一样，没看到任何异常的情况，随后转身走回了街上。丹斯盯着那个人看了一阵，随后继续她的调查工作。

丹斯渴望找到一丝线索，她想要帮忙捉住这个罪犯。当然，她和其他的警察一样，想要将这个危险的变态杀人犯绳之以法，还给大家一个安全的生活环境，但她还想在将其逮捕归案后审问他，因为钟表匠与她以往遇到的任何罪犯都不同。凯瑟琳·丹斯迫切地想知道，到底是什么让这个连环杀手嘀嗒作响——丹斯对于自己潜意识里使用的措辞感到有些好笑。

她继续去下一个街区拦下路人询问，但依旧没发现任何有帮助的线索。

直到，她遇见了一位刚刚购物出来的顾客。

丹斯将他拦下，那人刚刚从露西家旁边的一个超市走出来，推着一个装满杂货的购物车。他看了一眼钟表匠的合成图像，立刻说道：“哦，对，我好像见过一个这样的人……”他又犹豫了一下，说道，“但我并没注意。”说完后，他作势要离开。

凯瑟琳·丹斯却立刻意识到，他知道的远不止这些。

顽固型目击者。

“这真的很重要。”

“我只是看到有人在街上跑，没有别的了。”

“听着，我有个主意，这里有什么要立刻放进冰箱的东西吗？”丹斯用下巴指了指男子购物车中的杂货。

他犹豫了下，猜测着丹斯说这话的用意，回答说：“并没有。”

“我请你喝杯咖啡吧。我有几个问题想问你，你介意吗？”

丹斯可以看出，男子是介意的，但冷风一阵阵地吹在两人身上，他看起来也想去温暖的室内避避寒。“行吧。但我知道的就这么多，没什么别的可以告诉你的了。”

哦，关于这一点，我们走着瞧吧。

阿米莉亚·萨克斯坐在货车的后座上。

在科伊尔的帮助下，她费力地将躺倒在后座上的退休警探阿尔特·斯奈德扶着坐起来。他已经神志不清了，嘴里念念有词，萨克斯听不清他说了什么。

科伊尔刚刚打开车门时，萨克斯看见斯奈德瘫倒在后座上，头后仰着，她当时甚至以为眼前的男人自杀了。但萨克斯随后便发现，斯奈德只是醉倒了，醉得很严重罢了。萨克斯轻轻地摇了摇他：“阿尔特？”

男人睁开了双眼，皱起眉头，有些晕头转向，不知该看向何处。

现在，两位警探将他扶着坐起来。

“不要，我想睡觉，别理我。想睡觉。”

“这货车是他的吗？”

“是的。”科伊尔回答说。

“发生了什么？他怎么搞成了这个样子？”

“他当时在街上的哈里酒馆。那里的人拒绝接待他，因为他已经醉醺醺的了，然后他就晃荡到了街上。后来我去店里买烟，那里的酒保知道我是个警察，就对我说起了他。我怕他醉成这样还开车会出事，就出来找他，找到他的时候他就在这里了，身子一半爬进了车里，一半在外面，我在他的口袋里找到了你的名片。”

阿尔特·斯奈德摇摇晃晃地转动了一下身体，闭着眼睛念叨着：“别理我。”

萨克斯对科伊尔笑了笑，说道：“接下来交给我吧。”

“没问题吗？”

“没问题。只是，你能不能帮我叫一辆出租车过来？让司机把车开到这里？”

“当然。”

警察下了车，离开了。萨克斯蹲下身，碰了碰斯奈德的手臂，唤道：“阿尔特。”

他睁开眼睛，看着她，在认出了她是谁之后，皱起了眉头：“是你……”

“阿尔特，我马上送你回家。”

“别烦我，别他妈的烦我。”

他的前额有一道伤口，袖子因为摔倒被刮破了。不久之前，他还吐了。

他厉声喊道：“你做得还不够吗？你他妈的害我害得还不够惨吗？”斯奈德双目圆瞪，说道：“走开。让我一个人清静清静。别烦我！”他从车座滑了下来，跪着爬向驾驶座，嘴里说着，“走……开！”

萨克斯将他拉了回来。他并不是身材瘦小的男人，但酒精使他乏力。他试着站起来，但最后跌在了座椅上。

“你可真能耐。”萨克斯用下巴指了指车里空空如也的酒瓶。

“这跟你有什么关系？这他妈的跟你有什么关系？”

“到底是因为什么？”萨克斯执意要弄明白这是怎么回事。

“你还不明白？是因为你，你。”

“我？”

“我为什么会以为这件事不会有人知道？局里根本没有他妈的秘密可言。我不过帮你打探了点消息，问问那该死的档案在哪儿，怎么会不见了……接着，我跟你说过的，和我一起打台球的兄弟，还记得吧？他再也没出现过，也不接我的电话……”他用袖子擦了擦嘴，“然后，我就接到了电话——这家伙和我一起搭档了三年，他们夫妻和我们两口子还打算一起去旅游。你猜猜谁不能去了……都是因为我问了不该问的。一个退休警察去问东问西……你一进我家门，我他妈的就该让你滚。”

“阿尔特，我……”

“哦，别担心，女士。我没提您的名字，什么都没说。”他说着，伸手探向了滚在车里的酒瓶，却发现里面早就一滴酒都没有了，便又将酒瓶扔了回去。

“听着，我认识一个很好的心理辅导师，你可以……”

“心理辅导师？他想怎么辅导我？辅导我怎么搞砸了自己的生活？”

萨克斯看了一眼扔在车里的酒瓶，说道：“你只是跌倒了，每个人都会跌倒。”

“不是那么回事，事到如今都是因为我一开始就把一切搞砸了。”

“你在说什么，阿尔特？”

“因为我是个警察，我不该浪费时间做警察。我把一生都搭进来了。”

萨克斯突然感到有些心灰意冷，斯奈德的话说出了她的感受。他所说的，正是萨克斯想要离开警局的理由。萨克斯说道：“阿尔特，我送你回家好不好？”

“我的人生，可以做任何别的事情。我哥哥是个水管工。我姐姐读了研究生，现在是一个公司代理。她为那些女性用品设计一些花里胡哨

的广告，在圈内很出名。我本来也可以有所作为的。”

“你不过是感觉——”

“别，”他大声打断了她，用手指着萨克斯说道，“你根本不了解我，你没资格讲这些，你没这个资格。”

萨克斯沉默了。的确如他所说，自己没有资格说这些。

“这些都是因为你要查的那件事。我完蛋了，不管是好是坏，我都完蛋了。”

斯奈德愤怒而痛苦的目光令萨克斯难过。她伸手环住斯奈德，说道：“阿尔特，听着——”

“把你的手拿开。”他头靠在了窗子上，躲开她的安慰。

片刻后，科伊尔走了回来。指挥着一辆黄色的出租车开到了他们所在的货车旁边。科伊尔和萨克斯合力帮斯奈德坐进了出租车里。萨克斯又将斯奈德的地址交给了司机，并掏光了自己的钱包，将差不多五十美金递了过去，还有警探的车钥匙，随后对司机说道：“我会打电话告诉他妻子，他马上就回去。”而后，车子便缓缓驶进了中城区拥挤的街道中。

“谢谢。”她对科伊尔说，后者对她点了点头，便走开了。萨克斯很感激，科伊尔什么都没问。

科伊尔离开后，萨克斯伸手从口袋里拿出了斯奈德的手枪，这是刚刚她伸手去抱斯奈德的时候顺手从他的枪套里拿出来的。也许他家里还有别的手枪，但至少，他不会用这把手枪自杀了。萨克斯将手枪里的子弹都退了出来，而后将它藏进了货车副驾驶座下的弹簧里。做完这些，她下车，锁上车门，回到了自己的车里。

她的食指深深地掐着拇指指腹。她能感觉到皮肤上传来的刺痛。一想到除了敲诈勒索和偷盗证据外，一些像她父亲一样的腐败警察还犯下了更多的罪行，她便觉得怒不可遏。她不过是想要查明真相，便遇到重重挑战和各种危险，甚至还危及了其他无辜的人。斯奈德期盼已久的退

休生活就这样，被一一八分局那些肮脏的丑事给毁掉了。

正如那些“第十六大道俱乐部案”里犯罪警察的家属，因为她父亲和其他腐败警察犯下的罪行，他们家人的人生被永久地改变了。妻子儿女不得不将房子抵押给银行，辍学去工作养家；并且被人排斥，永远都要背负这个丑闻带来的歧视和厌弃。

现在，她还有机会离开这种生活——放弃当警察，抽身离开。去阿盖尔公司工作，远离这种鬼扯的工作和政治博弈，为她自己好好地活一回。她还有时间，可以重新开始。但对于阿尔特·斯奈德来说，却没有这种机会了。

为什么，爸爸？为什么要那么做？

阿米莉亚·萨克斯永远都不会知道了。

时间已经过去了，萨克斯已经再没机会找出这个问题的答案了。

她能做的，只有自己去猜测，而这种猜想只能在她的灵魂深处留下无法愈合的伤口。

让时间倒流，是唯一的答案，而这，显然并不是答案。

托尼·帕森斯正和凯瑟琳·丹斯面对面坐在一家咖啡店里，他的购物车就放在身边。

此时，他皱着眉头，摇头说道：“我已经仔细回忆过，但是我真的不记得别的了。”随后，他举起了咖啡杯，咧嘴笑着说：“害你破费了。”

“嗯，不管怎么说，我们还是要试试的。”丹斯知道，面前的男人肯定还知道些什么。她的猜测是，他之前说见过钟表匠一定是因为没有考虑清楚，一时脱口而出。哦，审讯人最喜欢这种冲动型的受审对象了，不过随后，他意识到这人也许是个杀人犯，还可能就是之前码头和小巷谋杀案的作案凶手。丹斯很清楚，人们往往很乐意举报贪小便宜的邻居和超市里手不干净的青少年，但是一旦涉及严重的犯罪，他们就变得健忘了。

丹斯意识到，眼前这人也许是块不好啃的硬骨头，但她对此并不担心。她喜欢挑战（尤其是在一个负隅顽抗的受审对象最终坦白时，所带来的成就感，不过受审人在自己的口供上签字画押后，也就意味着这场语言的战争已经结束了，那让她觉得无趣）。

丹斯往自己的咖啡杯里加了一些牛奶，目光飘到了角落柜台里摆着的苹果派上，她有些渴望地看着，四百五十卡路里，哦，好吧，她将目光移回了眼前人的身上。

男人又往自己的咖啡里加了些糖，他一边搅拌着咖啡，一边说："你知道吗，也许咱们从头聊聊，我或许能想起些别的。"

"这个主意不错。"

对方点了点头，说道："那么现在，我们就来深入交流一下吧。"

男人说着，脸上露出了大大的笑容。

注释：

[1]社会名流的英文是socialite，社会主义者是socialist。

这女人就是他的安慰奖。

她是杰拉德·邓肯送给自己的礼物。

她是杀手的歉意和诚意，邓肯的母亲从没表现过的道歉的诚意。

而且，若是能强暴并弄死一个警察，也能拖慢他们的查案速度。邓肯曾提议让文森特对那位出现在第二个现场的红发女警探下手（哦，太对了，拜托……红发，就像莎莉·安妮一样）。而萨克斯也果真再次出现在了格林尼治村。但当他们从别克车里窥视了一番露西·里克特公寓中的女警探之后，便意识到，他们不可能将她搞到手，因为她周围一直有别人，从来不会落单。而除她之外的另一个女人，一个穿便衣的女警探之类的，此刻正独自一人在街上，似乎是在寻找目击者。

邓肯和文森特一起去折扣店买了一辆购物车，一件新的冬季外套，还买了五十美金的香皂、垃圾食品和苏打饮料，把购物车装满（一个推着购物车走来走去的人基本上不会引起怀疑——他的朋友向来都如此谨慎）。他们计划由文森特推着购物车在格林尼治村的街上来回走，直到他“巧遇”那第二位女警察，或者是女警察“巧遇”他，然后，文森特会将她引到距离露西·里克特公寓一个街区远的废弃建筑里。

文森特会将她弄进那栋废弃建筑物的地下室里。然后他可以想怎么折腾她就怎么折腾，想弄多久都可以，而同一时刻，邓肯则会去搞定他们的下一个目标。

邓肯细细地研究着文森特的表情，问道：“你能下得去手杀了她吗？那个女警察？”

文森特害怕让他的朋友失望，毕竟邓肯帮了他这么多，于是他回答说：“能的。”

但显然邓肯知道文森特并没有说实话："这么跟你说吧——你把她绑起来，留在地下室就好。等在中城区把事情办妥后，我会开车回来亲手搞定她。"

文森特听到邓肯这样说，觉得好受了很多。

此刻，他打量着坐在他对面的凯瑟琳·丹斯，感受着汹涌而来的饥渴欲望，她离自己只有一步之遥。她的发辫，她光滑的脖颈，她纤长的手指。她并不是很重，但身材很好，跟这座城市里那些骨瘦如柴的模特不同。有谁会稀罕那种人？

她的身材令他心生饥渴。

她绿色的眼睛让他兽欲难耐。

甚至是她的名字，凯瑟琳，也让他渴望。莫名地，这个名字现在变得像莎莉·安妮一样，对他有莫大的诱惑。他说不出为什么，也许因为他是个保守的人。他还喜欢女人目光灼灼地望着那些甜点的样子。她简直和自己一模一样！他有些迫不及待地想将她带到那栋废弃大楼里，将她按在地上。

文森特喝了一口咖啡，说道："你说，你是从加州过来的？"热心的文森特——哦，是热心肠的托尼·帕森斯，状似随意地问道。

"没错。"

"那地方不错吧，要我说。"

"是很不错，有的地方很好。现在，回想一下你之前看到的，那个男人在街上跑过吗？跟我描述一下那个场景。"

文森特知道自己必须专心应付她的问题——至少要将她引到那栋废弃大楼，直到他们能够独处。"要小心，"杀手这样叮嘱过文森特，言简意赅地说道，"你的态度要有所保留，表现出你虽然知道一些关于我的事情，但并不想说的样子。讲话的时候要犹豫一些。那样才更像是一个目击者。"

所以现在，文森特正腼腆而犹豫地告诉丹斯更多细小的信息，说他看见一个男人在大街上奔跑，还模模糊糊地描述了一下邓肯的外貌，毕竟他们手中已经拿到邓肯的合成肖像了（他必须把这个消息告诉邓肯）。女人一边听着他的话，一边在笔记本上做着笔记。

“还有其他异常的特征吗？”

“嗯，我不记得其他的了。我说过了，我当时离得很远。”

“有看到武器吗？”

“应该没有，他到底做了什么？”

“这里发生了一起伤人未遂事件。”

“哦，不，有人受伤吗？”

“没有，很幸运。”

对他们来说可是很不幸。聪明的文森特（托尼）暗暗想道。

“他有携带任何东西吗？”警探丹斯问道。

尽量简单回答，文森特提醒自己，不能中了她的圈套，让她套出话去。

他皱眉思考了一阵，满脸犹豫，随后说道：“你知道吗，他可能带了什么东西。我觉得，好像是个袋子，我并没看清。他当时跑得很快……”文森特说到这里停住了话头。

凯瑟琳点着头：“你还想说什么？”

“对不起啊，不能帮你更多。我知道这事很重要。”

“没关系的。”女人安慰他说。听到她温柔的宽慰，文森特有一瞬间甚至觉得有些不忍心接下来要对她做的事情。

但饥饿感告诉他没必要觉得愧疚，有这种反应是很正常的。

人不吃饭，就会死……

你说是不是？丹斯警探？

他们喝着咖啡，文森特又告诉了她一些关于嫌疑犯的消息。

她像个朋友一样和他聊天。直到文森特觉得时间差不多了，他开口说道："其实，还有件事情……我之前有点害怕。你知道的，我每天都在这边活动。他要是回来了怎么办？他可能会知道是我供出了他的消息。"

"我们会对你的身份保密。而且我们会保护你的，我保证。"

他再次巧妙地犹豫了一下，说道："真的吗？"

"你大可放心，我们会派人保护你的。"

哦，那可就有趣了。我能不能点名要那位红发女警察保护我呢。

文森特对丹斯说道："好吧，我看到他跑去哪儿了，他跑进了街上一栋楼的后门里了。"

"那扇门没锁？或者他拥有钥匙？"

"门没锁，我觉得，你若是不介意，我可以带你去那里看看。"

"那太好了，你喝完了吗？"丹斯用下巴指了指文森特面前的咖啡。

文森特将咖啡一饮而尽，说道："现在喝完了。"

丹斯合上笔记本，文森特见到她的动作后，想着，待会儿一定要记得把这个笔记本拿走。

"谢谢，丹斯警探。"

"不客气。"

文森特推着购物车走出了店里。警探去付了账单，随后也走出店

外，和文森特一起，朝着他指的方向走了过去。

“纽约的十二月份一直都这么冷吗？”

“是的，大部分时间都很冷。”

“我要冻僵了。”

真的吗？在我看来，你可是火辣得要命。

“我们要去哪儿？”丹斯问着，停下了脚步，看向街上的路标指示牌。她在强光中眯起眼睛，停下来在自己的笔记本上写写画画，一边写一边说着：“罪犯最近所在的位置，位于格林尼治村的谢尔曼大街。”她四处看了看，继续道：“通往谢尔曼大街和巴洛街之间的小巷中……”丹斯看了一眼文森特，说道：“是在街道哪边的小巷，北面还是南面？我得准确地记录。”

啊，所以她也是个谨慎的人。

文森特思索了一阵，狂热的饥饿感比冷风更让他混乱：“应该是在南面。”

丹斯看了一眼手中的笔记本，笑了起来：“我都认不出我写了什么——我的手太抖，真的太冷了，我等不及要回加州了。”

你怕不是要等到天荒地老了，我的小姐……

他们继续走着。

“你有家人吗？”她问道。

“是的，家里有我妻子和两个孩子。”

“我也有两个孩子，一个儿子一个女儿。”

文森特点了点头，心里想着，她女儿现在有多大了。

“所以，就是这个小巷吗？”丹斯问道。

“没错，他就是跑到这里来了。”他拉着购物车走在前面，走进了小巷里，这里就能通往他们的爱之巢，那栋废弃的建筑。他甚至已经渴望到身体发痛。

文森特的手伸向了口袋，握住他那把猎刀的刀柄。不，他不能杀掉她，但如果她反抗，他就不得不做点什么保护自己了。

割瞎眼睛……

虽然那样会很恶心，但她血流满面的脸对于文森特来说也并不是那么难以接受，反正他本来就喜欢让她们脸朝下。

他们渐渐走到了小巷的深处。文森特四处看了看，发现了距离他们十二到十五米远的地方，矗立着一栋死气沉沉的废弃大楼。

丹斯再次停了下来，打开了笔记本。她再次念出了自己要记的内容：“小巷位于六栋，不，是七栋居民楼后面。巷子里有四个垃圾箱。路面铺有沥青，嫌疑犯经由此路逃向了南面。”她记下了这些后，再次戴上了手套。她冻得颤抖的纤纤素手的指甲涂着鲜红的指甲油。

饥饿感淹没了文森特，他感觉到自己正在被蚕食，生命渐渐枯竭。他的手用力握紧了刀，急速地呼吸着。

可是女人又一次停了下来。

就现在！制住她！

文森特将刀缓缓从口袋里掏了出来。

这时，一声尖锐的警报划破长空，从巷子的另一头传来。他被警铃吓到了，定定地看着警报传来的方向。

而后，他感觉到后脑贴上了一个冰冷的枪口。

丹斯警探大声道：“举起手来，快点！”她一只手按住了男人的肩膀。

“但是——”

“快点！”

她用力将枪口抵在他的头上。

不，不，不！他松开了手中的刀，举起了双手。

怎么会这样？

一辆警车猛地停在他们前面，另一辆警车紧随其后，四个健壮的警察跳下了车。

不……哦，不……

“趴在地上，”其中一个警察命令道，“快点！”

但文森特此刻动弹不得，他被吓得僵住了。

警察们将文森特包围之后，丹斯便向后退了出去。警察们随后将他按在了地上。

“我什么都没做！我没有！”

“你！”一个警察喊道，“趴在地上！快点！”

“可地上太冷了，还这么脏！关键是我什么都没做！”

他们狠狠地将他按在地上。他在大力的推搡下不由得闷声痛呼。

文森特恐惧地想着，这就像莎莉·安妮那次事件一样，一切重演了。

你！你个死胖子！别他妈的乱动！变态！

不，不，不！

警察们伸手拉扯着他，他忍受着他们将他的手臂压到背后火辣辣的疼痛。双手被铐起来。他们搜了他的身，将口袋都翻了个遍。

“发现了一个身份证件，一把刀。”

这次是如此，十三年前也如此，文森特甚至有些混乱，分不清记忆与现实了。

“我什么都没做，为什么要这样？”

其中一个警察对丹斯说道：“我们能听到你讲话，而且很清楚。你根本用不着跟他走到这个巷子里。”

“我怕他临阵脱逃，所以得看着他。”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怎么会这样？文森特想不明白，她说的是怎么回事？

丹斯看了一眼警察，并朝着文森特的方向点头说道：“他之前一直隐藏得很好，但是我们一进咖啡馆，我就发现他不对劲儿了。”

“不，你疯了，我——”

她转头看向了文森特。

“你的口音和表情相矛盾，而你的肢体语言告诉我，你的目的根本不是为了和我交谈，而是另有所图。出于某种原因，你想要操纵我……最终我懂了，你是想把我独自一人引到这条小巷来。”

她解释说，她在咖啡馆付账的时候将手机拿了出来，并按下了重播键，打给了纽约警局和她一起工作的一位警察，小声而简短地说明了自己这边的情况。然后让他向她所在的区域派出警力。她没有挂断电话，将手机保持通话状态，藏进了口袋。

这也就是为什么，她要在街口大声读出指示牌，她是在为警局的同事指明方向。

文森特看向丹斯的双手，丹斯看到了他的目光。于是便举起了手中用来写字的笔，说道：“是的，这就是我的枪。”

文森特看向其他警察，嘴里说着：“我什么都不知道，这简直荒

唐。”

一位警察说：“听着，你还是闭上嘴，省点力气吧。在丹斯警探打给我们之前，我们就接到了举报电话，说之前这里作案未遂的罪犯是开车来的，司机又回到了这边，手里还推着一个购物车，在路边瞎转悠，举报人描述说，那人是个肥胖的白人男子。”

她名叫莎莉·安妮，死胖子。她逃出来了还报了警，已经把你的罪行全都告诉我们了……

“那不是我！我什么都没做。你们搞错了，全搞错了。”

“可不是吗？”一个警察用嘲讽的语气附和道，“这话我们听得多了，走吧。”

他们大力地拎着他的上臂，将他从地上提了起来，粗暴地将他推进了警车里。文森特耳边再次响起杰拉德·邓肯对他说的话：

对不起，我让你失望了。我会补偿你的……

文森特·雷诺兹暗暗在心中坚定地想：无论警察如何逼问，他都不会背叛他的朋友。

在林肯·莱姆家中实验室的窗边，坐着一个身材高大、有些垂头丧气的男子，他的双手被反铐在背后。

从他身上搜出的驾照和DMV记录显示，他并不如他所说，名叫托尼·帕森斯，而是文森特·雷诺兹。今年二十八岁，住在新泽西，在十多家机构做过临时文秘，除了他的基本雇用信息和简历之外，这几家机构都对他知之甚少，人们对他没多大印象，还算得上是个模范员工。

他看起来既愤怒又紧张，目光不停地在地面和房间内的几位警官之间转来转去，而此时在莱姆家的人有莱姆、萨克斯、丹斯、贝克和塞利托。

警方没有查到他的案底，也没有官司。且通过对他新泽西住处的一番搜索后也没能发现任何与钟表匠关联的证据，公寓里的居住情况显示

他没有爱人、亲密的朋友或是父母。警方在他家中发现了一封他写给他住在底特律的妹妹的信件。塞利托在密歇根州警察局查到了文森特妹妹的电话，并打了过去，给她留了言，要她回话。

调查还显示，在码头和柏树街杀人案发生时，他在值周一的晚班，不过那之后他就请了假，再没去上班。

梅尔·库柏将文森特的数码照片以邮件的方式发送给了乔安娜·哈珀，女子表示他确实与那天在花艺工作室外窥视自己的男子很像，但她不能确定，因为那天阳光很刺眼，她工作室前窗的玻璃又很脏，而且那人当天还戴了一副墨镜。

虽然警方怀疑他就是钟表匠的同伙，但他们掌握的能够让他认罪的相关证据却很有限。钟表匠弃车逃走的停车场里，他们发现的鞋印与文森特的鞋子尺码相同，都是十三号，但因为鞋印不够明显，所以没法做一个清晰确凿的对比。至于他购物车里的那些杂物，莱姆推测他之所以有这些杂物完全是为了接近丹斯或干扰调查而设置的障眼法。购物车里有些薯片、饼干和其他的垃圾食品。但这些食品都未拆封，而且在他衣服上的搜查结果表明，他身上没有与SUV车里发现的食物碎屑相符合的线索。

他们只能以非法持有刀具和干预警察执行公务的罪名扣押他——这也是针对虚假目击者常用的指控。

但市政厅与警察总部却表示他们可以使用阿布格莱布监狱中的逼供手段——毒打和威胁，来让他招供。这也是丹尼斯·贝克的意见，因为他已经受到了很多来自市政厅要求尽早捉到本案凶手的巨大压力。

不过凯瑟琳·丹斯说："那样做没用。他们会像虫子一样蜷缩起来，给你一大堆没用的信息。"她还补充说，"而且，记录表明，犯人在严刑拷打下基本不会说出准确有用的信息。"

莱姆和贝克便想要丹斯来审问文森特。他们必须尽快找到钟表匠的行踪，若是真的不能严刑逼供，他们需要一个专家来解决这个问题。

于是这位来自加州的警探现在拉上窗帘，坐在了文森特对面，他们之间什么都没有。丹斯还将椅子向前移了移，直到她与文森特之间相差

仅一米远。莱姆猜测这可能是一种入侵对方空间，粉碎对方反抗的方式。但他同时也意识到，文森特一旦失控，他便可以向前跳起，用头或是牙齿重伤丹斯。

丹斯显然对此情形也十分明了，但她没有表现出丝毫惧怕或担忧。她先是浅浅地微笑，然后平静地说道："你好，文森特。我知道已经有人对你宣读了相应的权利，而你也同意和我们聊聊，很感谢你愿意这样做。"

"当然了。想让我做什么都可以，但这是个巨大的……"他耸了耸肩，"误会，你知道的。"

"那我们就把事情理清楚。首先，我要问你一些基本的信息。"丹斯问了文森特的全名、住址、年龄、工作地点和有无被捕经历。

文森特皱起眉头，说道："这些我已经跟他讲过一次了。"他看了一眼塞利托。

"抱歉，你也知道，我们的工作就是这样，这种事情就是左手倒右手，如果你不介意，就再讲一次吧。"

"哦，好吧。"

莱姆知道，丹斯之所以又问了一遍这些已经可以核实的基本信息，是为了掌握文森特的行为表现基准。现在，凯瑟琳·丹斯已经将这位刑侦专家对于审讯与目击者的看法改变了不少。他已经对丹斯审讯的过程产生了兴趣。

丹斯时不时和气地一边点头在笔记本上记上几笔，一边对文森特的配合表示感谢。她对文森特温和而礼貌的态度让莱姆大为不解，若是换他来审讯，他的态度肯定会比丹斯强硬得多。

文森特咧了咧嘴，说道："你看，不管你想聊多久，我都能奉陪，但我希望你们也能派人出去找找我看到的那家伙，你们肯定不希望眼睁睁地看着他逃走。我也很担心。我只是想帮帮忙，可是你看看，我落得个什么下场——你们已经把我问了个遍。"

然而，他在现场对丹斯和其他警官所说的关于嫌疑犯的消息却没什么用。他声称的钟表匠逃向了一栋大楼的后门里，但调查显示那里近期根本没有任何人出入的痕迹。

“现在，我希望你能再讲一遍事情的经过。跟我讲讲当时发生了什么，只是，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希望你能倒着讲。”

“什么？”

“就是按照事情发展的时间顺序，倒过来讲一遍，这是一种很好的唤醒记忆的方法。由你所记得的事件的最后一处开始讲起，然后慢慢向前回忆。嫌疑犯——他当时从小巷里一栋旧楼的后门逃走了……我们先来回忆一些细节吧，那扇门是什么颜色的？”

文森特在椅子上动了动身体，他皱起了眉头，假意思考了一阵，开始从男人消失在门后讲起整个事件（他不记得那扇门的颜色了）。他接着说起在男人消失之前的事——钟表匠跑进了小巷，深入到了巷子里。在那之前，他在街上跑着。最后，文森特说，自己在巴洛街上看到一个男人，他四处张望，神情紧张，而后拔足狂奔。

“好的，”丹斯一边说着，一边再次写下一些笔记，“谢谢你，文森特。”然后，她又快速地皱了一下眉头，接着说道，“但是，你之前为什么告诉我你叫托尼·帕森斯？”

“因为我害怕。我做了件好事，我告诉你我看见的，但我害怕，那个杀手若是知道我的名字会回来杀掉我。”他的下巴颤抖着，说道，“我后悔跟你说了那些，但是我已经说了，所以我害怕了。我告诉过你，我很害怕。”

男人扭捏作态的样子让莱姆心生厌恶，他无声地催促着丹斯，快解决了这货。

可丹斯依旧耐心而和气地问道：“跟我说说那把刀是怎么回事吧。”

“好吧，我确实不应该把它带在身上。但是，几年前，我被人抢过一次。那简直太可怕了。我现在知道这样做是不对的，我犯蠢了，应该把它留在家里。我一般都不会带出来的，我只是没想到，会因为这事给

自己惹上麻烦。”

丹斯并没有回应他，只是脱下了外套，将衣服放在了自己旁边的椅子上。

文森特说：“别人都聪明，不会多嘴，惹祸上身。就我话多，瞧瞧我把自己害得多惨。”他盯着地板，有些嫌恶地撇了撇嘴。

丹斯又问了他一些细节，比如他是怎么知道钟表匠杀人的，另外几起案件发生的时候他在哪儿。

丹斯问这些问题的意图令莱姆不解，这些问题太表面了。她并没有用莱姆的方式去挖掘信息，要求他出具不在场证明，揭穿他的谎言。而有些值得深挖的点，她偏偏放过了。丹斯一次都没有问过他把自己引到那个小巷的理由是什么，他们都推测，他是打算杀掉她——也许还打算折磨她，让她说出警方都知道些什么有关钟表匠的情报。

丹斯对于他的答案没有任何反应，只是低头记笔记。终于，她看了一眼文森特身后的萨克斯，说道：“阿米莉亚，你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当然可以。”

“你可以给文森特看看我们找到的脚印吗？”

萨克斯站起身，拿出一张静电影像，举起来给文森特看了看。

“这张图怎么了？”

“这是你的鞋码，对不对？”

“差不多吧。”

丹斯继续盯着他，一言不发。莱姆意识到她布下了一个巧妙的陷阱，他紧紧地盯着他们两个……

“谢谢。”丹斯对萨克斯说，再次接近嫌疑犯，压缩他的个人空间，对他施加压力。她开口问道，“文森特，我很好奇。你是在哪儿搞到这些杂货的？”

短暂的犹豫之后，文森特说："在食品店。"

莱姆终于明白了。她是打算将这个问题作为突破口，问他明明住在新泽西，为什么要在曼哈顿买东西。而且他买的这些杂货，明明都是些在他住处附近就可以买到的，甚至会比曼哈顿这边的价格更便宜。丹斯再次向前倾身，摘下了眼镜。

现在——她要开始收网了。

凯瑟琳·丹斯微笑着说："谢谢你，文森特。和我想的差不多。嘿，你口渴吗？"接着又说道，"要来点饮料吗？"

文森特点头说："好的，谢谢。"

丹斯看向莱姆，说道："我们能给他拿点喝的东西吗？"

莱姆眨了眨眼睛，有些不解地看向萨克斯，后者也皱着眉头。丹斯到底是在搞些什么？到现在为止，她一点有用的信息都没有问出来。刑侦专家心里想着，这简直是在浪费时间。她就打算问这些没用的问题吗？现在还尽起地主之谊来了？莱姆有些不情愿地唤来了汤姆，护工端给丹斯一杯可乐。

丹斯在杯中放了一个吸管，又将杯子端到双手被反铐在身后的文森特面前，以便让他喝到。文森特几秒钟就吸光了杯中的可乐。

"文森特，如果你不介意的话，我们几个需要单独商量一下，这样就能把事情理清楚了。"

"好的，没问题。"

巡警们将他带了出去，丹斯随后关上了门。

丹尼斯·贝克摇着头，有些不高兴地看着丹斯。塞利托也嘟囔道："一点有用的信息都没有。"

丹斯皱眉道："不，不，我们现在进展得很顺利。"

"顺利吗？"莱姆问。

“一切都在按计划发展……现在，情况是这样的。我已经掌握了他的反应基准，而后，我又让他倒叙了他所说的事情的经过。很多有所隐瞒的受审者都会临时编瞎话，倒叙他们的供词能够准确地捕捉他们所说的谎言。人们对于那些真实发生的事情，从哪个时间点切入来叙述都是没问题的，而对于那些编造的谎话来说，却只有一种叙述方式，那便是从开始到结束。说谎者没有真实场景中常有的记忆线索，所以如果改变叙述方式，故事就会出现破绽。所以，我从一开始，便知道了，他就是钟表匠的同伙。”

“你早就知道了？”塞利托笑道。

“哦，是的，这一点很明显。他当时的认知表现与他的基准反应不符。而且，他也并不像他所说的那样，担心自己的人身安全。完全不是那样，他不仅认识钟表匠，而且还参与了钟表匠此前的犯罪活动，但是具体如何参与，我不清楚。不过他更像是一个帮钟表匠望风和开车的司机。”

“可是，关于这些问题，你明明一个都没有问啊。”贝克指出她刚刚问话中这一怪异之处，“我们难道不应该问问花艺工作室案件和格林尼治村案件发生时，他在哪里吗？”

莱姆也想问同样的问题。

“哦，不能那么问。最不该做的，就是问他这种问题。如果我问了，他会立即对这些话题做出防御反应，进而闭口不谈。”丹斯继续说道，“他是个很复杂的人，自身十分矛盾，我感觉，他已经到了抗压反应中的第二个阶段，沮丧。这是由巨大的愤怒内化而成的，而且很难攻克他当前的这种心理。鉴于他的性格类型，我不得不先和他建立起一个感同身受的情感纽带，按照传统的审讯方式，这样的做法可能会花费好几天，甚至是几周的时间，才能最终得到真相。但我们并没有那么多时间。所以我们唯一的机会，便是采取一些更为激进的方式。”

“什么方式？”

丹斯用下巴指了指文森特刚刚喝可乐时用过的吸管，问莱姆说：“你能不能立刻安排一次DNA检测？”

“能是能，但得花上些时间。”

“那没关系，只要我们能确定，能安排上检测。”丹斯微笑道，“永远不要说谎，但你也没必要对一个嫌疑犯知无不言。”

莱姆推动轮椅，来到了实验室中的主要区域。梅尔·库柏和普拉斯基还在那里检测各种证物。他说明了丹斯的要求，库柏立刻将吸管包装好，随后填写了一份DNA检测申请表。“好了，从技术层面上来讲，检测已经安排上了。只是实验室方面还不知道罢了。”他笑着说。

丹斯随后解释道：“有一些很重要的事情，他一直在瞒着我。而他对此很紧张。我问他有没有被捕过，他的回答明显是在说谎。而且对于这个问题，他事先有准备。我猜他之前肯定有过被捕经历，但应该已经过去很长时间了。他没有指纹记录在案，所以逃过了一劫，没有留下案底——也许是当时实验室的疏忽，或者他当时是一个少年犯。但我认为，他之前肯定是触犯过法律的。最终，我终于知道他犯过什么罪了。这也是我脱下外套，还叫萨克斯在他面前走动的原因。他看我们两个的目光透着赤裸裸的饥渴，他试图掩藏这种渴望，但他控制不住自己。这让我想到，他此前也许犯过那么几次性骚扰罪。所以，我想利用这一点，诈他招供。”

“不过，问题是，”丹斯又说，“他也有可能知道我是在虚张声势，否认一切。那样一来，我们就失去唯一谈判的筹码了，而且再想从他这里挖出点什么，就得花费更多的时间和力气了。”

塞利托对莱姆说：“我知道你的想法。”

哦，他猜得没错，莱姆就是那样想的：“就按这个方法试试。”

塞利托又问丹尼斯·贝克说：“那你呢？”

“我应该打电话向总部请示一下的，但他们要是不同意，我们可就是自找麻烦了，所以，就这么办吧。”

丹斯探员又说道：“还有另外一件事需要我来做。我必须得把自己排除在这次博弈之外，不管他打算在那个小巷里对我做什么，我们都得把这件事忘掉。如果我把这件事提起来，那么我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发生

变化，他就会拒绝与我交谈，那样我们就前功尽弃了，又得重新开始。”

“但是，你知道他当时打算对你做些什么吗？”萨克斯问。

“哦，我很清楚他当时脑子里在想什么。但我们的首要目标是找到‘钟表匠’，要先考虑这一点，其他的事情都可以忽略。”

塞利托看向贝克，并点了点头。

丹斯于是走到了最近的一台电脑旁，输入了一些指令，之后又输入了用户名和密码。网站出现后，她眯起眼睛，又输入了更多的指令。接着，屏幕上便出现了一张某个嫌疑犯的DNA检测表。

丹斯又打开自己的包，将“绵羊”眼镜收起，拿出了她的“战狼”眼镜：“现在，是时候表演真正的技术了。”她走到门口，打开了门，叫警官将文森特带回来。

男人块头很大，这会儿腋下已经汗湿，他有些笨拙地走了回来，再次坐回到刚刚的椅子上，椅子有些不堪承受他肥硕的身体，吱呀作响，他稍微调整了坐姿，表情谨慎。

丹斯首先打破了沉默，说道：“很遗憾，文森特，恐怕事情有些麻烦了。”

文森特眯起了眼睛。

丹斯举起那个塑料证据袋，里面装着他刚刚用过的吸管，说道：“你很清楚DNA检测是怎么回事，对不对？”

“你在说什么？”

莱姆好奇，这招到底会不会管用。他会上钩吗？

文森特会不会结束这次审问，冷静下来，并要求有律师在场？他完全有权利那样做。那样的话，这次虚张声势的诈供就会变成灾难，而且，除非钟表匠再次犯案，他们从文森特这里可能再也问不出任何信息了。

丹斯冷静地问道：“你从来都没看到过自己的DNA检测报告吗，文森特？”

她将电脑显示屏转向文森特，说：“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听说过联邦调查局的综合DNA检索系统，我们都管它叫CODIS。不管在哪儿，只要发生了强奸或是性骚扰案件，而嫌疑犯没有捉住，那么数据库就会将他的体液、皮肤组织和毛发都收集起来。就算作案的罪犯戴了安全套也没用，在被害人身体或周围总会留下一些痕迹，可以提取出DNA来。而这份DNA资料就会储存进数据库，当警察找到嫌疑犯时，会将他的DNA信息与数据库中的资料作对比。看看这个。”

屏幕上显示着一份标有CODIS标志的文件，文件上有一连串数字、字母、表格和密密麻麻的分栏数据，对于不熟悉这个系统的人来说，这些看起来就让人头大。

文森特一动不动，但他的呼吸变得越来越粗重，在莱姆看来，他的眼神也变得轻蔑了。“这都是胡扯。”

“你知道，文森特，只要有确凿的DNA证据，案件基本上就是板上钉钉的事了。而就算性骚扰案件已经发生了好多年，只要找到DNA证据，那么我们依旧可以将嫌疑犯定罪。”

“你不能那样做……我并没有允许你那样做。”他盯着那根塑料吸管。

“文森特，”凯瑟琳·丹斯温和地说道，“你有大麻烦了。”

从技术层面来讲，丹斯说得没错，莱姆想着，因为文森特确实持有一件具有杀伤性的武器。

永远不要说谎……

“不过，你知道一些对我们很有用的信息。”丹斯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我对纽约的办案程序不太了解，但是在加州，我们分区的那些检察官对愿意配合的嫌疑犯总会相对宽容些。”

丹斯看了一眼塞利托，后者立刻接话道："是的，文森特，纽约这边也是一样。地区检察官也会听我们的建议。"

文森特一脸迷茫地看着屏幕上的各种数据，他牙关咬紧，沉默着。

贝克接着说："我们不妨做个交易：只要你帮我们抓住钟表匠，并承认之前犯过的性骚扰罪，我们就会帮你对之前两起谋杀案件中的杀人罪和伤害罪申请豁免，而且，我们会安排你去治疗中心，让你远离普通罪犯和人群，不会让你接受常规的监禁。"

丹斯语气肯定地说："但你必须帮助我们，现在就要帮。你觉得怎么样？"

文森特看着屏幕上的DNA分析数据，他不知道的是，这些东西和他一点关系都没有。他的腿微微抖动着——说明他正在权衡眼前的情况。

他目光轻蔑地看向了凯瑟琳·丹斯。

他会不会答应？他会怎么做？

整整一分钟过去了，莱姆只能听到时钟指针的嘀嗒声。

文森特咧嘴。他抬起头，用冷酷的眼神望着他们。说道："他是个商人，从中西部过来的。他名叫杰拉德·邓肯。现在住在曼哈顿的一座教堂里。能再给我一罐可乐吗？"

“他现在在哪儿？”丹尼斯·贝克厉声问。

“他还有一个目标，他要……”文森特的声音消失在了后半句。

“杀掉目标？”

嫌疑犯点了点头。

“在哪儿？”

“具体在哪儿我也不太清楚，他只说了在中城区，我想。他没有告诉我，真的。”

大家看向凯瑟琳·丹斯，后者观察了文森特的反应，判断他没有说谎，于是向众人点了点头。

“我现在也不知道，他是在那里，还是在教堂。”

他说出了教堂的具体位置。

萨克斯说：“我知道那个地方，已经关闭有一阵子了。”

塞利托联系了紧急勤务小组，叫豪曼组织了一队战术小组。

“他本来和我约好，一个小时左右会回到格林尼治村和我会合，就在那个小巷旁边的废弃大楼里。”

莱姆想，文森特说的地方，正是他之前打算奸杀凯瑟琳·丹斯的位置。塞利托命令警方在附近停了几辆没有警方标识的车，随时监控那里的动静。

“你们的下一个目标是谁？”贝克问。

“我不知道，我真的不知道。他没告诉我那女人的任何事，因为……”

“为什么？”丹斯问。

“因为，我不会对她做什么的。”

对她做什么……

莱姆听懂了他的意思，说道：“所以，你一直在帮他做事，作为交换，他答应你可以对被害人实施强奸。”

“我只要女人。”文森特快速地补充道，同时有些嫌恶地摇头，“我可不要男人。我又不是那种变态……而且，我得等到她们死了以后才能做，所以，那其实也算不上强奸，并不是。杰拉德是这么告诉我的，他查过这些法律。”

丹斯和塞利托对他的话似乎无动于衷，只有贝克眨了眨眼睛。而萨克斯正在努力控制自己的情绪。

贝克问：“你为什么不会对下一个女被害者做什么？”

“因为……他打算烧死那女人。”

“上帝啊。”贝克喃喃道。

文森特点点头，说：“他有一把枪，手枪。”

“点三二口径手枪？”

“我不知道。”

“他开的是什么车？”

“一辆深蓝色的别克。是偷来的，一辆已经开了几年的旧车。”

“车牌号？”

“我不清楚，真的。就是他偷来的。”

“发布一条紧急车辆定位指令。”莱姆命令说，塞利托打电话安排了指令。

丹斯突然又开口问道：“还有什么事？”她察觉到文森特的表现有一丝异常。

“你是指什么？”

“那辆车让你觉得不安？”

他低头，看向地面：“我觉得，他好像把那辆车的车主杀了。我那时候不知道他要杀人，真的不知道。”

“在哪里？”

“他没告诉我。”

库柏发出了搜索，搜集最近所有车辆失窃、凶杀和失踪人口报告。

“还有……”他有些犹豫地吞吞吐吐，双腿再次微微抖了起来。

“什么？”贝克问。

“他还杀过别人。我觉得，可能是个大学生。还是个孩子。就在那座教堂旁边的一个街角，第十大道附近。”

“为什么要杀他？”

“因为他看见我们从教堂里走出来了。邓肯把他捅死了，尸体扔进了垃圾箱。”

库柏联系了教堂所在的警察分局，要他们去调查此事。

“让他打电话给邓肯，”塞利托朝文森特的方向点头，说道，“我们

可以通过电话追踪到他的位置。”

“他的电话打不通的，他会把电池和SIM卡都从手机上拆下来，除非是我们……工作的时候，他才会用手机。”

工作……

“他说，那样一来，你们就追踪不到他。”

“电话卡是用他的名字办理的吗？”

“不是的，他用的都是那种预付费电话。他每隔几天就会换一个新的，然后把旧的扔掉。”

“找出他的电话，”莱姆命令道，“打给通信运营商。”

梅尔·库柏打电话给一些当地主要的通信运营商，并简短地交谈了几句。挂了电话后，梅尔报告说：“这个号码是东海岸通信公司的。预先付费号码，就像他说的，现金购买。如果手机没电了，就没办法追踪了。”

“见鬼。”莱姆叹息道。

塞利托的电话响了起来。波·豪曼的紧急勤务小组已经出发了，几分钟后便会到达目标教堂。

“听起来，他们是我们唯一的希望了。”贝克说。

贝克、萨克斯和普拉斯基也立即出门，他们也要去参与战术小组的任务。

莱姆、丹斯和塞利托留在实验室，试着从文森特口中问出更多关于杰拉德·邓肯的消息，同时，梅尔·库柏也在数据库中搜索关于邓肯的信息。

“他为什么会对时钟、时间和阴历感兴趣？”莱姆问。

“他收集那些旧时钟和表。他之前确实是一个钟表匠——作为个人

爱好。你懂的。他并没有开店什么的。”

莱姆说：“但不排除他在某家店里工作过。找出所有专业钟表匠组织，还有钟表收藏者的组织。”

库柏双手在键盘上一边忙碌着，一边问道：“只搜索美国境内的吗？”

丹斯问文森特：“他是哪国人？”

“我猜是美国人吧，他讲话也没什么特别的口音。”

库柏寻访了许多网站后，摇着头说：“这行业很热门。比较大的一些组织有日内瓦钟表匠、珠宝商和金匠协会、瑞士的高级钟表业协会、美国钟表匠协会、同样总部在瑞士的瑞士钟表与珠宝零售商联盟、英国钟表收藏家协会、英国钟表制造协会，还有瑞士钟表产业雇主协会和瑞士钟表产业联盟……这才是一部分，还有十多个。”

“给他们发邮件，”塞利托说，“问问有没有叫邓肯的钟表匠或是收藏家。”

“再问问国际刑警。”莱姆说，“你们是怎么认识的？”

文森特讲得有些模糊，只是大致说了一下两人的相遇，很普通的那种。凯瑟琳·丹斯听完他的话，平静地问了他几个问题，然后直接拆穿了他，说他在说谎。“我们之间的交易是你得实话实说。”丹斯身体前倾，目光冷冷地穿过她的捕食者眼镜，盯着文森特。

“好吧，我刚刚，只是，你懂的，就是大致说了一下。”

“我们不是想大致知道一下！”莱姆大声说道，“我们想要知道，你们俩到底是他妈怎么认识的！”

强奸犯最终承认了，他们的相遇确实是巧合，却不那么普通。他仔细交代了他们是如何在他工作地点旁边的一家餐厅相遇的。邓肯当时正在监视那个前一天被他杀死的男人，而文森特却瞄上了当时餐厅里的女侍者。

这才是狼狈为奸，他们两个，莱姆想着。

梅尔·库柏浏览着电脑屏幕上的信息，说道：“找到了一些匹配的结果……在中西部地区一共有六十八个叫杰拉德·邓肯的人。我正在查哪些人有过被搜捕的记录，还有哪些人在暴力罪犯逮捕计划中出现过，然后我再参照年龄和职业查找。你不能再缩小一下搜索范围吗？”

“要是能的话，我会说的，但他从来不谈自己的事。”

丹斯点头，她相信文森特说的是实话。

朗·塞利托问出了莱姆一直想问的问题：“我们知道，他的目标都是特别选中的，而且他会事先监视他们的行踪。他为什么这么做？他到底想做什么？”

文森特说：“他的老婆。”

“他结婚了？”

“曾经结过。”

“说来听听。”

“几年前，他和他老婆来纽约度假。他去参加了一次生意上的应酬，于是他老婆只好一个人去听音乐会。回来的路上，她经过一段偏僻的路段，出了车祸，撞人的可能是轿车也可能是卡车。司机跑了。她一个人躺在那里呼救，但没人来救她，甚至连个报警的人都没有。医生说，她被撞倒之后，在那里挣扎了十到十五分钟才死去。他说，当时的情况，不管是谁，就算不是医生，也能帮她止血，只要按住出血点就可以了。但没人帮她，没人救她。”

“查找所有的就医记录，搜索邓肯这个名字相关的所有记录，时间大概在十八个月或三十六个月之前。”莱姆命令道。

但文森特却说：“没用的。他去年闯进了那家医院，把相关的记录都偷走了，还有警方那里的案件报告。好像是贿赂了一个医院里的员工。”

“但他为什么要选择这些人？”

“警察的调查显示，他老婆受伤流血时，有十个人就在附近。我不知道他们当时能不能救她。可邓肯坚持认为这些人能，他老婆本来有机会活下来的，但是这么多人却什么都没做。他花了整整一年的时间查出他们都住在哪儿、摸清了他们的日程安排。他要等到他们落单的时候再下手，这样就能让他们死得慢一些。这一点对他来说很重要。他要让这些人像他的老婆一样，慢慢地死去。”

“星期二，在码头的那个被害人，他死了吗？”

“死了吧。邓肯让他扒住甲板，割破了他的手臂，然后就站在一边看着他，直到他掉进河里。邓肯说，那人挣扎着游了几下，后来就不动了，被水冲到码头底下了。”

“被害人叫什么？”

“我不记得了，沃尔特什么的。他杀前两个的时候，我没帮他。我没有，真的。”他有些惧怕地看向丹斯。

“关于邓肯，你还知道些什么？”她问道。

“只有这些了。他唯一愿意谈的，就是时间。”

“时间？关于时间的什么事？”

“任何事情，所有事情。时间的历史，时钟是如何运转的，还有日历、人们为什么对时间的感受不同。他对我说过，像是，‘加速’这个词，最早是说钟摆的。将钟摆的重量向上提，钟摆就会加速摆动。‘减速’就是将钟摆重量放低……这种事，换任何一个人来讲，你都只会觉得无聊，但是，他讲这些时，就很吸引人。”

库柏在电脑显示器前抬起头来，说道：“钟表匠组织那里发来了几条回复。没有关于杰拉德·邓肯的记录……国际刑警来消息了……也是什么都没有。我在暴力罪犯逮捕计划里也没发现什么。”

塞利托的手机再次响起。他接了电话，和对方交谈了几分钟。塞利

托一边讲话，一边目光冰冷地看着文森特。随后，他挂断了电话。

“电话是你妹夫打来的。”他对文森特说。

男人却皱起眉头，问道：“谁？”

“你妹夫。”

文森特摇着头说：“不，你肯定是听错了。我妹妹没有结婚。”

“不，她结婚了。”

文森特瞪大了眼睛：“莎莉·安妮结婚了？”

塞利托像是看什么恶心的东西一样，看了他一眼，然后对莱姆和塞利托说：“莎莉现在太难过，不能自己亲自回话。她丈夫打过来了。十三年前，文森特趁他母亲和继父出去度蜜月，把莎莉囚禁在了他们的地下室，整整一个星期。他的亲妹妹……那时才十三岁，他十五岁，他把莎莉捆起来，多次侵犯她。他在少管所关了一段时间，接受了几次心理治疗之后，就被放出来了，案件也被封存。所以综合指纹检索系统里才会没有他的指纹。”

“结婚了。”文森特小声说着，面如土色。

“在那之后，莎莉患上了抑郁症和进食障碍。后来，文森特还多次跟踪她，警方对他实施了限制令。过去三年中，他们之间的唯一联系，就是他一直写给那女孩的信。”

“他一直在写信恐吓她？”丹斯问。

塞利托轻声说：“不，他写的都是情书。他想让她搬到纽约来，和他一起生活。”

“哦，我的天哪。”一向镇定的梅尔·库柏喃喃说道。

“有时候他在信纸边上写食谱，有时候画一些色情卡通画。他妹夫说，只要能让他永远关在监狱里，他们什么都愿意做。”塞利托对文森特身后的两位警官说道，“把他带出去。”

警官们拉起椅子上的文森特，走出了房间。文森特·雷诺兹几乎不能走路，他浑身剧烈地颤抖着，嘴里说着："莎莉·安妮怎么会结婚？她怎么能这样对我？我们说好要永远在一起的……她怎么能？"

感觉像是捣毁了一个中世纪的城堡。

萨克斯、贝克和普拉斯基与波·豪曼几个人聚在教堂旁的一个街角，教堂在切尔西区一个不知名的位置。紧急勤务小组已经暗中在街上展开行动，将教堂悄悄包围了起来。

教堂的门很少，勉强达到规定的建筑消防通道数量要求，而且教堂的窗子大都安装了防盗窗。这样一来，杰拉德·邓肯也就无法轻易逃脱，当然，这也意味着紧急勤务小组攻进教堂的方式也很有限。而且，杀手很可能已经在入口处布置了陷阱，或是已经准备好武器，等着他们送上门去。同时，教堂半米厚的石墙也给行动增加了风险，因为这样一来，搜索和救援组的热感和声感系统都派不上用场，所以他们也就没办法确定，钟表匠是不是就在教堂里。

“行动计划是什么？”阿米莉亚·萨克斯问，她就站在波·豪曼的身侧，他们一行人在教堂后的小巷里。贝克站在萨克斯的旁边，手放在手枪旁，眼睛来回地在街上和人行道上巡视着，萨克斯看到他的样子，便知道，贝克已经很久没有参与过战术行动任务了……也可能从来都没参加过。萨克斯还在气恼他监视自己的事，所以看到他此刻紧张得直冒汗的样子，也不怎么同情他。

罗恩·普拉斯基也在附近，他的手放在腰间格洛克手枪的枪柄上，他也神色紧张地站在那里，盯着眼前壮观而灰败的建筑。

豪曼解释说，勤务小组会将所有入口炸开，然后一起攻进去。因为门都太厚了，所以撞门器没用。但用炸药爆破时，会发出很大的响动，暴露他们的行动，邓肯便会有所准备。如果听到了爆炸声和勤务小组的脚步声，他会怎么做呢？

放弃抵抗？

很多罪犯会选择放弃。

但有一些人不会。他们要么惊慌失措，要么会产生一些疯狂念头，以为自己可以从十几个全副武装的武警包围中冲出去。莱姆事先告诉了萨克斯，邓肯的杀戮是为了复仇。萨克斯觉得，这样一个偏执的人不会选择投降。

萨克斯和一队突击小组在教堂左侧的一个入口准备行动，贝克和普拉斯基则与波·豪曼一起，留在了行动指挥点。

萨克斯的耳机中传来紧急勤务组指挥官的命令："爆破装置已安装完毕……各小组，报告，完毕。"

A、B、C小组分别报告已准备就绪。

接着，豪曼低沉而沙哑的声音传来："听我口令……五、四、三、二、一。"

爆破声与锐裂声同时响起，教堂的门全部应声炸开，巨大的爆炸声触发了周围车辆的警报器，附近的窗子也被震碎了。武警们迅速冲进了教堂。

然而，事实证明，他们刚刚担心的防御装置和陷阱都不存在。而且更糟糕的是，他们搜索整个教堂后，发现，这里连钟表匠的影子都没有。他要么是世界上最幸运的人，要么是提前预料到了警方的行动。

"看看这个，罗恩。"

阿米莉亚·萨克斯站在教堂楼上一间狭小的储藏室门口。

"简直惊悚。"年轻的警官评价道。

他说得没错。

他们面前的储藏间里，靠着石墙，摆着一排月亮脸时钟。那一张张满月人脸，正诡异地看向门外，表情似笑非笑，并不凶悍，就像是他们十分清楚你的死期，此刻正开心地给你倒计时，直到你生命的最后一秒。

所有时钟都在嘀嗒嘀嗒地响着，声音汇集在一起，让萨克斯觉得焦躁不安。

她数了数，这里还剩下五座时钟，也就是说，他带走了一座。

烧死她……

普拉斯基穿上了防护服，将格洛克手枪别在外面。萨克斯说她留在二楼做网格检查，菜鸟警探负责教堂一层的调查。文森特说过，邓肯就住在楼上。

普拉斯基点点头，有些紧张地看着黑暗的走廊和各个阴暗处。去年，因为头部伤势严重，普拉斯基的上级曾想过让他去办公室，做点文职，离开一线岗位，然而普拉斯基拒绝了，他努力从头部重伤中恢复过来，再次回到了枪林弹雨的街头生活。萨克斯很清楚，他有时会害怕。虽然每一次，普拉斯基最终都会选择去完成任务，但萨克斯能在他的眼中看出挣扎和犹豫。萨克斯知道，有些警察因为他的犹豫而不愿意同他一起工作，但萨克斯却正相反。她认为，若是一个人，每次上街执行任务时，都有心魔作祟，而每一次，他都选择直面他的心魔，用非凡的勇气去克服恐惧，那她十分愿意与这样勇敢的人一起工作。

她从来都是毫不犹豫地选择普拉斯基做自己的搭档。

然而，这种选择对她来说还有一个前提：如果，她还继续留在警局的话……

普拉斯基擦了擦掌心。虽然这里很冷，萨克斯还是看到了他掌心的汗水。菜鸟擦去掌心的汗，戴上橡胶手套。

他们开始分用各种证据收集设备，萨克斯说：“喂，听说你在停车场调查探路者时，被人袭击了？”

“是的。”

“最恨这种时候。”

他笑了，他明白，这是萨克斯用自己的方式在安慰他，紧张都是正

常的。他站起身，走向门口。

“嘿，罗恩。”

普拉斯基停下脚步。

“顺便说一句，莱姆说你干得不错。”

“他说了？”

虽然只是短短的一句话，但却是从莱姆口中说出来的。萨克斯说：“他当然说了。现在，去把楼下查个干净。我要抓住这个狗杂种。”

普拉斯基咧咧嘴，说道：“放心吧。”

萨克斯说：“这不是圣诞节礼物，是工作。”

然后用下巴指了指楼下，示意他开始行动。

她没有发现任何能够指向下一个被害人身份的线索，不过至少，这里有数不清的证物可以慢慢查。

在文森特·雷诺兹的房间里，她收集了十多种垃圾食品和饮料样本，还有他罪恶兽欲的证据：安全套、胶带和一些破布，应该是用来堵住被害人嘴巴的。这地方一团糟。闻起来像是一大堆脏衣服散发出来的气味。

在邓肯的房间，萨克斯发现了几本钟表学杂志（杂志上没有订阅标签）、一些钟表制造工具和其他工具（包括剪线钳，很可能就是剪短码头铁链围栏的那一把），还有一些衣服。邓肯的房间与文森特邋遢的房间截然不同，所有物品都摆放得整整齐齐，干净得有些可怕。床铺也整理得十分规整，就算是军队的教官也挑不出任何毛病。衣服全都整齐地挂在衣柜里（萨克斯注意到，衣服的标签都被剪掉了），每件衣服之间的距离间隔几乎毫厘不差。桌面上的物品按照相应的顺序摆放，角度相合。他十分谨慎，不会留下任何暴露他个人信息的痕迹。在垃圾桶底下，有两份博物馆的展出安排表，一个在波士顿，一个在坦帕市。虽然这些可以证明邓肯去过这两座城市，但这它们都不是文森特提到的，邓

肯所谓的中西部老家。还有一个宠物用的粘毛器。

就好像他自己有一套防护服一样……

萨克斯还找到了一些很有可能出现在了前几个犯罪现场的线索。一卷胶带，估计会与小巷中被害人身上的胶带相吻合，同时，还有可能是用来封住码头上被害人嘴巴用的那种胶带。她发现了一把扫帚，上面沾有泥土、细沙和少量的盐。萨克斯猜测，邓肯就是用它对西奥多·亚当斯的死亡现场进行了清理。

房间中还有一些其他证物，萨克斯希望可以从中查出邓肯的行踪，或是关于下一个被害人的线索。一个特百惠塑料罐子中，装着一些硬币、三只比克牌钢笔、一张市中心某个停车场的收据、上东区药店的收据，还有从上东区一家酒店中拿出的一盒火柴（里面少了三根）。但所有物品上，一个指纹都没有。房间中还有一双鞋，鞋底沾着亮绿色的油漆，还有一个盛过甲醇的空玻璃瓶，空瓶子的容积刚好一加仑。

萨克斯没有发现指纹，但她找到了很多棉质纤维，与那辆探路者中发现的纤维颜色一样。然后，她又找到了一个装了十多副手套的大塑料袋，既没有商店标签也没有收据。塑料袋上什么图案都没有印，干干净净。

普拉斯基在楼下的搜查也没有太多收获。但他却有一个很奇怪的发现：在一个卫生间的马桶里，他发现了水面上漂着一层白色粉末。虽然只有经过检测才能确定这些粉末是什么物质，但普拉斯基觉得，这是灭火器中的灭火粉末，因为他后来又在后门旁边的垃圾袋中发现了一个空的纸箱，是灭火器的包装盒。普拉斯基仔细检查了纸箱，没发现任何商标能够表明灭火器是从哪里购入的。

他们不知道邓肯为什么要使用灭火器，卫生间中没有任何物质燃烧过的迹象。

萨克斯将电话打到了正在监禁中的文森特·雷诺兹那里，问他关于灭火器的事。文森特说，邓肯最近确实买了一个灭火器，但他也不知道为什么灭火器被用过了。

填好了证据监管链卡片后，萨克斯和普拉斯基来到了教堂的前门，

贝克和波·豪曼以及其他警官都在那里等着他们两个走格子。萨克斯通过无线电联系了莱姆，并把他们在现场的发现告诉了他和塞利托。

萨克斯对莱姆说着现场发现的证据，听到耳机里的莱姆正指挥汤姆将这些发现一条一条地加在白板上的证据列表中。

“波士顿和坦帕？”刑侦专家问道，他在说那两张博物馆的展览表，“文森特也许错了，等一下。”莱姆让库柏在人口统计局和美国车辆管理局中搜索了这两个城市中所有叫邓肯的人，但搜索结果显示，那些市民的年纪与罪犯年纪不符。

刑侦专家思索了一阵，说道：“灭火器……我猜他大概是用它做了一个燃烧装置出来，用酒精做燃料。我们在露西·里克特的公寓中也发现了甲醇，他就是要用这个烧死下一个被害人。而灭火器有什么特点？”

“猜不到，放弃。”萨克斯回答道。

“人们对灭火器视而不见。你可以把灭火器随便放在任何一个人身边，他都不会起疑。”

贝克说：“要我说，我们现在就把所有能找到的线索都集中起来，然后分类调查，也许就能找到下一个被害人的线索。我们现在有收据、火柴还有鞋子。”

莱姆骤然在对讲机中提高了音量：“不管你们要干什么，都得加快速度。如果文森特说得没错，他现在若是不在教堂，就已经去找下一个被害人了，这会儿也许已经到了。”

钟表匠案

犯罪现场一

地点：

- 二十二大街，哈得孙河轮船修理码头。

被害人：

- 身份不详。

- 男性。

- 推测为中年或是老年人。可能患有心脑血管疾病（血液中发现抗血凝剂）。

- 血液中无其他药物成分，或疾病感染情况。

- 海岸警卫队和紧急勤务小组在纽约港搜寻尸体和证据。

- 调查失踪人口报告。

凶手：

- 见下文。

作案手法：

- 凶手将被害人悬在河水上方甲板上，割破其手指或手腕，直到被害人落水。

作案时间：

- 周一下午六点至周二早上六点之间。

证据：

- 被害人血型为AB阳性。

- 断裂的指甲，未做保养，形状宽大。

- 锁链围栏被钳断，使用普通钢丝钳，无法追踪。

- 时钟。见下文。

- 诗文。见下文。
- 甲板上有指甲抓痕。
- 无指向性痕迹，无指纹，无脚印，无轮胎印。

犯罪现场二

地点：

- 柏树街旁的巷子内，靠近百老汇大街，位于三个商务大厦（关门时间分别是晚上八点半和晚上十点）和一个政府办公楼后方（关门时间是下午六点）。
- 巷子只有一个出口。宽十五英尺，长一百英尺，地面铺有鹅卵石。尸体离柏树街十五英尺。

被害人：

- 西奥多·亚当斯。
- 住在炮台公园。
- 自由文案。
- 无已知仇人。
- 无州或联邦调查局案底。
- 寻找与周围建筑大楼的关联，无发现。

凶手：

- 钟表匠。
- 男性。

• 没有钟表匠相关数据信息。

作案手法：

• 将被害人从车内拖曳至小巷中，在被害人上方悬挂金属横梁，最终碾碎被害人喉咙。

• 等待法医尸检结果。

• 无性行为证据。

死亡时间：

• 大约在周一晚上十点十五分至十一点之间。等待法医检验确认。

证据：

• 时钟。

• 不含爆炸物、化学或生物制剂。

• 与码头第一现场发现时钟相同。

• 阿诺德制造生产，制造商地址位于马萨诸塞州的弗雷明翰。目前正在打电话询问经销商和零售商。

• 凶手在两个现场均留下诗文。

• 电脑打印字体，普通打印纸，惠普打印机及打印墨水。

• 诗文：

寒冷满月高悬于空，

无言死尸沐浴银光，

死将至，生将终。

——钟表匠

• 未发现匹配诗文；推测为凶手原创。

• 冷月出自阴历，为死亡之月。

• 被害人口袋中有六十美元现金，序列号不可追踪；无指纹。

• 现场发现细沙，推测为凶手用来掩盖痕迹的干扰手段。普通沙子。因为凶手要回到现场吗？

• 金属横梁，重八十一磅，两端带有孔洞。小巷口施工单位并未使用这种金属横梁，未找到其他来源。

• 胶带，一般胶带，但切口整齐，不同寻常，每截胶带长度相等。

• 细沙中发现硫酸铊（用于灭鼠药）。

• 被害人外套上的土壤中含有鱼类蛋白。

• 找到极少痕迹。

• 褐色纤维，推测来自车内地垫。

其他：

• 汽车：

• 推测为福特探路者，车龄约为三年，内有褐色地垫。

• 周二上午调查现场周围车辆没有任何异常，周一晚间没有车辆违停。

• 有待召妓热线问询现场附近的卖淫者记录，寻找潜在目击者。

• 无更多线索。

与哈勒斯坦因的对话

凶手：

• EFIT技术合成了钟表匠外貌。五十岁左右，圆脸，双下巴，大鼻子，不寻常的浅蓝色眼睛。身高超过六英尺，中长的黑色头发，未佩戴首饰，黑色衣服，姓名未知。

• 熟知钟表知识，知道哪里有哪些名表在最近的拍卖会卖出，哪些名表正在市里展出。

• 威胁店主保密购买信息。

• 共买了十座时钟，为了杀十个人？

• 现金付款。

• 要求时钟上有月相，且有响亮的嘀嗒声。

证据：

• 时钟购买于哈勒斯坦因钟表店，位于熨斗区。

• 钟表匠所付现金上没有指纹，钞票序列号不可追踪。纸币上没有痕迹。

犯罪现场三

地点：

• 泉水街四百八十一号。

被害人：

• 乔安娜·哈珀。

• 无明显犯罪动机。

- 不认识第二位被害人。

凶手：

- 钟表匠
- 同伙：
- 很可能是被害人在早些时候工作室发现的一名男子。
- 白人，体格高大。戴墨镜，奶白色防风大衣，戴帽子。驾驶一辆SUV。

作案手法：

- 撬锁进入。
- 袭击方式未知。很可能将工作室内扎花细铁线作为凶器。

证据：

- 含有鱼类蛋白的土壤来自乔安娜的花艺工作室（作为兰花花肥使用）。
- 硫酸铊来自附近区域。
- 花艺工作室的扎花铁线被剪成相等长度。作为杀人凶器使用？
- 时钟：
- 与其他两座相同，不含硝酸。
- 没有纸条或诗文。
- 现在没有发现脚印、指纹、武器等。
- 黑色斑点：屋顶用沥青。

•用ASTER热成像技术在纽约市内寻找可能的来源地点。

其他：

•凶手会在作案前检查被害人的状况。出于某种原因而选择了被害人，是什么原因？

•有警用对讲机。改用加密频道。

•汽车：

•棕褐色SUV。

•车牌号码未知。

•已发出紧急车辆定位指令寻找。

•案发区域共有四百二十三名棕褐色SUV车主。与通缉令对比搜查发现两名车主。其中一位年纪不符，另一位因贩毒在狱中服刑。

•车主为狱中服刑男子。

钟表匠的探路者

地点：

•哈得孙河与休斯敦大街交会处停车场，二楼。

证据：

•探路者的车主，就是此前查到的正在服刑的犯人。车辆已被没收，等待拍卖，在停车场中被偷走。

•停在了相对开阔的环境中，附近没有出口。

•车内发现食物残渣，残渣来自玉米片、薯片、脆饼和巧克力，还有一些花生酱饼干留下的碎屑，有苏打水（不是可乐）的痕迹。

• 一盒雷明顿点三二口径自动手枪子弹，缺少七颗。罪犯所用手枪可能是奥陶加MKII型手枪。

• 书——《终极审讯技巧》或为钟表匠行凶杀人蓝本。出版方处未得到有用信息。

• 一撮黑灰相间的毛发，初步推测为中年女子头发。

• 车身内外没有发现任何指纹。

• 肉色棉质纤维来自手套。

• 后座沙粒与柏树街小巷中使用的细沙相符。

• 发现十三码平底鞋鞋印。

犯罪现场四

地点：

• 格林尼治村，巴洛大街。

被害人：

• 露西·里克特。

罪犯：

• 钟表匠。

• 同伙。

作案手法：

• 计划杀人手法未知。

• 闯入与逃跑路线尚不明确。

证据：

- 时钟：
- 与之前发现的时钟相同。
- 将之摆放在了浴室。
- 无爆炸装置。
- 时钟沾有甲醇，无其他痕迹。
- 没有留下字条或诗。
- 近期没有使用沥青翻新屋顶。
- 没有指纹或鞋印。
- 无明显痕迹。
- 发现来自外套或大衣毛领上的羊毛纤维。

文森特的口供与教堂搜索信息汇总

地点：

- 第十大道与第二十四大街交会处。

罪犯：

- 钟表匠：
- 名叫杰拉德·邓肯。
- 来自中西部的商人。从事的具体行业尚不清楚。
- 妻子死于纽约；为妻复仇而杀人。

- 携带一把手枪和裁纸刀。
- 手机不可追踪。
- 收集古旧时钟和手表。
- 在钟表匠组织与钟表学组织中进行了搜索。
- 尚未得出结果。
- 国际刑警处和罪犯信息数据库中均没有相关消息。
- 同伙：
- 文森特·雷诺兹。
- 临时工。
- 居住在新泽西。
- 有性骚扰犯罪记录。

证据：

- 发现另外五座时钟。与之前发现的时钟一样，少了一座。
- 在文森特房间内发现：
- 垃圾食品、饮料。
- 安全套。
- 胶带。
- 破布。（堵嘴用？）
- 在邓肯的房间内发现：

- 几本钟表学杂志。
- 一些工具。
- 波士顿和坦帕市博物馆展览表。
- 更多胶带。
- 沾有泥土、细沙和盐的旧扫帚。
- 三只比克钢笔。
- 一些硬币。
- 市中心停车场的停车收费收据。
- 上东区药店的收据。
- 上东区一家酒店的一盒火柴。
- 鞋底沾有亮绿色油漆的鞋子。
- 一加仑空瓶，曾装有酒精。
- 宠物用粘毛器。
- 米黄色手套。
- 未发现指纹。
- 使用过的灭火器。
- 灭火器包装纸箱，无内容物。
- 将灭火器改装成燃烧装置，用酒精做燃料？

其他：

- 在教堂附近杀死一名目击者，是学生。
- 当地分局正在核实。
- 驾驶一辆偷来的深蓝色别克。
- 杀死了原车主。
- 搜索车辆失窃、凶杀和失踪人口报案信息。
- 发布了紧急车辆定位指令；目前未有发现。

莎拉·斯坦顿正冒着严寒，快步走在人行道上，她正在赶回那栋位于中城区的办公大楼。她就在那里上班。莎拉的手中紧紧握着一杯星巴克拿铁咖啡，还有一包巧克力饼干——一种罪恶的享受，但她今天的工作会很忙，就当是奖励自己的辛苦吧。

不过，倒不是说她需要一些美味的激励才能回去继续工作，她喜欢这份工作。莎拉是一家大型地板与室内装潢设计公司的预算经理，还是一个八岁男孩的母亲。生过孩子后，她比自己计划返回职场的时间早了几年，再次开始工作，这都是因为那次痛苦的离婚经历。她从公司的接待员做起，一路飞升，很快便成了公司里的预算管理员。

莎拉的工作要求她整日和数字打交道——但公司给她的待遇很好，她与周围的同事相处得都不错（好吧，大多数还是不错的）。而且，因为她的工作内容，使她经常需要出去见客户，所以她的工作时间很灵活。这一点很重要，因为她每天都要给孩子穿好衣服、做好上学的准备，然后在上午九点的时候送他去第九十九大街。接着，她还要赶来中城区上班。她的时间表常常因为大都会的交通管理而不得不做出调整。今天，她得工作十多个小时；明天，她可以休息一整天，带儿子去为圣诞节买些节日用品。

莎拉在办公楼的后门刷卡，然后推门走了进去，之后，她便开始了她每天下午的健身活动——步行上楼，走去她的办公室，而不乘坐电梯。公司的办公区占满了整个大楼的第三层，而莎拉的办公室却是在二楼的一个小房间。她的办公室很安静，只有四个员工，但莎拉很喜欢这里。公司的领导们很少会屈尊来这里，所以，她可以不受打扰，安心工

作。

她走上二层，停下了脚步。一边伸手拉门，一边再次想着那个困扰她多时的问题：为什么办公室的门从来都不锁？就连靠近楼梯口这里都不锁一下。要是有心怀不轨的人想要进来，那可太容易了——

莎拉突然被吓了一跳，她听到了一阵微弱的金属敲击声。而四下张望后，她什么都没看到。

而且……刚刚是否还有呼吸声？

有人受伤了？

她要不要去看看？还是去叫保安？

“有人在吗？有人吗？”

回应她的只有一片寂静。

莎拉想，也许根本什么都没有。然后她迈步穿过走廊，走向办公室的后门。莎拉打开了门锁，沿着公司长长的走廊向前走去。

进入办公室后，她脱下了外套，将咖啡和饼干放在桌上，然后坐在办公桌前，看向她的电脑。

真奇怪，莎拉想着。电脑屏幕上显示的是“日期与时间设定”窗口。

这是Windows XP操作系统的应用程序，你可以用它来设定电脑的日期、时间和时区。程序的界面是一个标有当前日期的日历，截面右侧有两个时钟，一个是带有两个指针的模拟时钟，一个是数字时钟，都在一秒一秒地运行着。

她去星巴克买咖啡之前，这个界面还不在屏幕上。

它是自己跳出来的吗？莎拉想着。为什么呢？也许有人在她离开的时候用了她的电脑，但她想不到是谁，也想不到这么做的原因。

也不是什么大事。莎拉将界面关掉，向前挪了挪椅子。

她下意识地看了眼桌子底下。那是什么东西？

莎拉看见她的办公桌下立着一只灭火器。这东西之前没有。公司总是做这种莫名奇妙的事情。毫无征兆地开始安装新灯具、实行新的应急疏散计划。

现在，又搞来了灭火器。

大概又是反恐意识的产物。

莎拉飞快地瞄了一眼儿子的照片，照片中，儿子的笑脸让她得到了莫大的安慰，她将包放在桌子下面，打开了饼干的包装袋。

警督丹尼斯·贝克缓步走在一处偏僻的街道上。他所在的位置是一片很大的工业区，在地狱厨房的西侧。

警员们按照他的方法，将所有从钟表匠藏身的教堂里找到的证据分类整理，开始了各自的分散调查。贝克说他记得有一家仓库就是涂了那种晃眼的绿色油漆，与钟表匠房间里鞋子上的油漆颜色一样。于是，其他人纷纷赶去追查别的线索，他一个人来到了这里。

高大的建筑在街道两旁延伸开来，阴森森的。这里人迹罕至，即使是在明亮的阳光下，这条街依旧暗淡而荒凉。大楼墙上，离地两米左右高的位置，被涂上了各种涂鸦，而楼房的窗子，也碎了大半——还有些窗子的玻璃看起来像是被子弹击碎的。建筑的顶端挂着有些褪色的标识，用老式的打印字体写着：普林斯顿运输与储存仓库。

仓库的前门果真涂着那种亮绿色的油漆。门是锁着的，并且还绑上了铁链，无法打开。但贝克找到了一扇侧门，那扇门有一半都被垃圾箱挡住了。侧门没有锁，他四下看了看街上的情形，随后打开门，走了进去。贝克开始向前走去，这地方十分昏暗，只有外面斜斜透进几缕阳光。空气里满是腐烂的纸箱气味，还有霉味和热油的味道。他拔出了手枪，握枪时感觉有些别扭，因为他虽然做了多年警察，但一枪都没开过。

静静穿过走廊，贝克来到了建筑的主要储藏区域。一个巨大而开阔的空间，只是地面上满是混着油污的水坑和许多垃圾，同时他还有些恶

心地发现了地上丢弃的大量安全套。这里大概是你能想到的最不浪漫的幽会场所了。

这时，贝克发现，在一排靠墙的办公室里，一束灯光透了过来。他的眼睛已经渐渐适应了这里昏暗的环境，所以随着他向前靠近，他也看得更加清楚，那是在一个小房间里亮起的一盏台灯。除了这个，他还看到了别的东西。

一座月亮脸时钟——钟表匠的名片。

贝克继续向前。

但这里太暗了，他一时没注意。踩到了一摊油污，狠狠地摔了一跤，他倒吸了一口气，侧身倒在地上，手中的枪也摔出去好远。贝克痛苦地呻吟着。

就在这时，一个男人从侧面的走廊快速出现在了贝克的身后。

贝克抬头，刚好与男人的视线相对。那是杰拉德·邓肯，钟表匠的眼睛。

杀手弯下腰。

他伸手拉起了贝克，问道："你没事吗？"

"不小心，差点摔死自己。谢了，杰瑞。"

邓肯走到一边，捡起贝克的手枪，递给了他，笑着说道："你根本用不上这东西。"

贝克接过枪，说："除了你，在这里我也不知道还会碰上谁，总是小心为妙，这地方阴森森的。"

钟表匠走向那间办公室，口中说着："进来吧，我跟你具体说说，她身上会发生些什么。"

"会发生些什么"的意思是这个男人将要用什么方法杀人。

而他口中的“她”，指的是一位纽约警察局的警探，名叫阿米莉亚·萨克斯。

贝克坐在仓库办公室的一把椅子上，伸手掸着裤子上的污渍，那是他刚刚摔倒时蹭到的。

这可是意大利货，贵得要死，真他妈倒霉。

贝克对邓肯说：“我们抓到了文森特·雷诺兹，而且搜查了教堂。”

对此，邓肯当然是知情的，毕竟，他亲自打了举报电话，告诉警方他看见钟表匠的同伙推着一辆购物车，在西村的大街上晃悠（不过贝克很惊讶，凯瑟琳·丹斯竟然在邓肯报警卖掉搭档之前就识破了文森特的伪装，并设法将其抓获）。

邓肯还知道，强奸犯一定扛不住警方施压，最终会说出教堂的事情。

“比我预测的时间要久一点，”贝克说，“不过他还是没挺住，都招了。”

“他当然挺不住，”邓肯说，“不过是个可怜虫罢了。”

文森特的被捕是邓肯一手策划的。邓肯需要警方继续以为他是个为妻复仇的变态杀人狂，所以他要提供给警方一些线索，这些话由文森特说出来再合适不过了。这样一来，警方就查不到邓肯的真实身份——一个职业杀手。而在他的整个计划中，文森特的供词是关键，他要确保文森特能够将警方的调查方向引到别处。

而这个计划十分精妙，如同钟表一般。计划的真正目的，是阻止阿米莉亚·萨克斯对一一八分局腐败警察勒索团伙的调查。因为贝克就是一一八分局犯罪链的主谋。

丹尼斯·贝克出身于一个警察世家。他的父亲是交警，因为从地铁

站台阶上摔了一跤，早早便退休了。他的一个哥哥在教养院上班，叔叔在萨福克郡的一个小镇警局里工作，贝克一家的老家就在那里。一开始，贝克对警察这一职业并不感兴趣。年轻时，一表人才的他只想经商，去赚大钱。但他的废品回收生意失败了，变得一贫如洗。贝克没办法，从长岛搬到了纽约，改行做了警察。

但由于他是很晚才干了警察这一行，尽管他学足了电视里警察那副神气的样子，还是觉得自己不适合做警察。领导的不重视和无趣的同事都让他厌烦，他深厚的警察世家背景也帮不上他（他的亲戚家人都属于基层警察）。虽然做警察可以让他衣食无忧，但他不甘心就这样缩在角落里，做一个无名小卒。

所以，他还是决定，要去赚大钱。但并不是去做生意赚钱，而是用他的警徽。

他第一次敲诈那些富商时，以为自己会心生歉疚。

然而，他没有丝毫感觉。

他唯一在乎的是如何保持奢华的生活品质——包括高档红酒、珍馐佳肴，还有一票美丽的女人——所以每周从韩裔经销商或是皇后区比萨店的胖老板那里得来的几千块钱，对他来说，完全不能满足需求。于是，他和他之前的搭档，还有一一八分局的另外几个警察，一起想到了一个绝妙的敲诈陷阱。贝克和他的同伙会在警局的证物室里偷出极其少量的毒品，或是直接在街上缴获一些可卡因或海洛因。然后，将毒品栽赃到那些住在曼哈顿的富家公子或小姐身上。之后，贝克就会找上这些孩子的父母，告诉他们，只要愿意上交六位数的罚金，他就能让这些富家子弟的逮捕记录消失。如果他们拒绝合作，那他们的孩子就要进监狱。贝克还时不时地会直接将毒品栽赃到这些富人身上。

不过，他们不会直接将钱放进自己的口袋，他们会安排这些人把钱用一种看似普通的方式交出来。比如弗兰克·萨科斯奇，是因为“生意出了问题”，损失了一大笔钱。或者是像本杰明·克莱里那样，在拉斯维加斯或是大西洋城赌博“输了一大笔钱”。这种方式更加合情合理、掩人耳目，毕竟这些渠道的金钱损失不会让外人起疑。

可丹尼斯·贝克犯了一个错误。他为了图省事，没有再花心思去找

新的敲诈目标，毕竟这种人也不是满大街都有的。所以他又找上了之前的“客户”，打算再次敲诈一笔。

这其中，有些人再次给了钱。但还有两个人——萨科斯奇和克莱里——是两根硬骨头，贝克第一次找上他们时，他们为了息事宁人，都同意出钱，但是，二人都很坚决地拒绝了贝克的第二次勒索。他们中一个说要去报警，另一个说要去找媒体曝光他。所以，十一月份的时候，贝克和一一八分局的另一个警察将萨科斯奇绑到了皇后区一处郊外的工业区，萨科斯奇刚好有一位客户在那片区域开工厂。他们当场将他射杀，然后将现场伪装成抢劫杀人的样子。几周后，依旧是贝克和这个警察，闯进了克莱里的别墅，用绳子将他勒死，然后，将尸体挂在了阳台上，伪造了自杀现场。

他们还将克莱里家中所有的个人文件，包括书籍和日记——任何可能将他们的死与贝克等人联系起来的东西，全部偷走或销毁了。警局中的消息称，克莱里的案件没什么问题，但是萨科斯奇案件的案宗里有一些证据，若是被哪个有心的警探看见，怕是会引出麻烦。于是，团伙中的一人便设法销毁了这份案宗。

贝克以为，这两人的死亡不会引人注意，他们还可以继续他们的敲诈陷阱——直到一名年轻的女警探出现。三级警探阿米莉亚·萨克斯。她认为本杰明·克莱里不会自杀，于是开始着手调查这次死亡事件。

他们没有别的办法能够阻止她，只有将她除掉。如果萨克斯死了，或是重伤残疾了，贝克认为，也就不会有人会像她这般执着地调查这起案子了。当然，问题是，如果萨克斯死了，林肯·莱姆会立即将她的死亡与她正在调查的圣詹姆斯酒吧案联系起来，那样一来，莱姆和塞利托一定会将案件彻查到底。

所以，贝克需要除掉萨克斯，但同时，要确保她的死与一一八分局的犯罪调查无关。

贝克在一些相识的犯罪组织里打探了几次，很快，一个名叫杰拉德·邓肯的职业杀手便联系上了他。杀手很擅长计划多重犯罪，并将动机和疑点从他的雇主身上转移到别处。“警方一旦发现了你的犯罪动机，你就插翅难逃了。”邓肯解释说，“没有动机，就能洗脱嫌疑。”

他们谈好了邓肯的酬劳——天啊，这价钱可真不便宜——之后，邓肯便开始着手计划整个行动了。

邓肯开始物色给警察送假消息的替罪羊，他要让自己钟表匠的形象在警察那里取得一定的可信度。而文森特·雷诺兹看起来就是个不错的傀儡，他完全相信了邓肯讲的故事——以为邓肯真的如他所说，是一个因为妻子的死，而向冷漠市民展开复仇的疯子。

然后，就在昨天，邓肯将计划付诸行动。他伪装成钟表匠，杀死了最初的两位被害人，被害人都是随机选择的，一个是从格林尼治村绑来的，然后将人带到码头杀死。另一个是几小时后在小巷里遇到的。贝克设法让萨克斯参与到了这起案件的调查中，然后，又出现了两起钟表匠犯下的谋杀未遂案件——他有没有成功杀死被害人并不影响案件的性质，他们依旧将他视为极其危险的连环杀手，需要尽快被阻止。

这时，邓肯开始了计划的第二步：让文森特去袭击凯瑟琳·丹斯，这样一来警察就会相信，钟表匠并不会对杀死警察有什么顾忌，从而设计让文森特被捕，向警方供出钟表匠。

现在，是计划的最后一步了：钟表匠会杀掉另外一名警察，阿米莉亚·萨克斯，她会死在一个一心复仇的连环杀手的手里，和一一八分局的案件调查没有一丝关联。

这时，邓肯问道：“她发现你调查她了？”

贝克点了点头：“你说得没错，这贱人很机灵。但我按你说的说了。”

邓肯预料到，除了身边的亲信，萨克斯对任何人都会产生怀疑。所以他对贝克解释说，当有人怀疑你时，你必须对你的行为做出一个合理且性质没有那么严重的解释。你只需要避重就轻，承认一小部分错误，并做出悔悟的样子，人们就会相信你，你也就逃脱了嫌疑。

鉴于邓肯的建议，贝克向一些警官打探了些萨克斯的消息。知道萨克斯过去曾与一位腐败警察过从甚密。之后，他伪造了一封来自警局总部的邮件，捏造了调查萨克斯的理由，萨克斯不会对他的这种解释感到开心，但至少她没有再怀疑他的所作所为是否另有深意。

“计划是这样的，”邓肯说道，将一幅建筑平面图拿给贝克看，那是一栋位于中城区的办公大楼，“最后一位被害人就在这里上班。她叫莎拉·斯坦顿。在二楼的一间小办公室里办公。我选择这里，就是看中了这里的地形，很完美。因为警方已经发布了通知，现在大家都知道时钟就是钟表匠的名片，所以我没在那儿放时钟——但我在她的电脑桌面上打开了日历和时间设定程序。”

“干得漂亮。”

邓肯微笑：“我也觉得不错。”杀手语调轻柔，言辞谦和，但语气里充满了得意，像是一个艺术家展出他惊人的画作、精美的家具或动人的乐器……或者，一只手表。贝克心想。

邓肯解释说，他之前乔装成一个建筑工人，等莎拉出门后，把灭火器放到了她的桌子底下，那只灭火器已经被他改装过了，里面装满易燃的酒精。几分钟后，贝克会打电话给莱姆或塞利托，说他发现了灭火器燃烧弹放置的位置。那时，紧急勤务小组和防爆组就会赶过来，萨克斯必然也在其中。

“我已经将燃烧弹的触发装置打开了，只要莎拉碰到它，它就会向其喷洒酒精并燃烧起来。酒精燃烧极快，所以莎拉可能会被烧死或是烧伤，但不会将整个办公室点燃。”杀手继续说道，也有可能，警察会先一步发现燃烧弹，将其拆除，救下那女人一命，不过，那也没关系。邓肯真正的目的，是让阿米莉亚·萨克斯来办公室调查现场。

莎拉的办公室位于狭窄走廊的尽头。萨克斯会像往常一样，一个人搜查现场。只要她转过身，等在她身侧的贝克就可以将她和在场的其他人开枪射杀。

贝克要用的是一把点三二口径的手枪，子弹就来自邓肯故意留在那辆SUV后座上的子弹盒。杀掉萨克斯之后，贝克会打破现场最近的那扇窗，窗子下方五米左右有一条小巷。他会把枪扔出去，做出钟表匠破窗而逃，并将手枪扔在了巷子里的假象。而这把枪并不普通，它所用的子弹与探路者车中发现的子弹一样。这样一来，人们就会认为是钟表匠杀死了萨克斯。

萨克斯死后，针对一一八分局开展的警察腐败罪行的调查，也会随

之停止。

邓肯说：“最好让其他警察先发现她的尸体，不过若是你这时再从他们身后冲过来，扒开人群，对她进行施救，那样效果会更好。”

贝克回他说：“你真是什么都想到了，是不是？”

“钟表的精妙之处，”邓肯看着那座月亮脸的时钟，说道，“就在于它每一个零件的作用都恰如其分，不会多也不会少。”而后，他用轻柔的声音说道：“纯粹而完美，不是吗？”

阿米莉亚·萨克斯和罗恩·普拉斯基步履艰难地行走在曼哈顿市中心寒冷的街道上。她此刻心里正想着，有时候，案件调查中的最大障碍，并非来自罪犯本身，而是来自那些旁观者、目击者和被害人。

他们正在追踪教堂里发现的另一条线索，那张停车场的收费收据，停车场就在第一个被害人遇害的码头附近。但那里的管理员无法提供任何有用的信息。

女士，不，没见过他。我不记得见过像他的人。阿哈迈德——他也许见过这人……哦，但是他今天不在。不，我不知道他的手机号……

所以，什么都没发现。

萨克斯感到很沮丧，她对着停车场旁边的一家餐厅点了点头，说道：“他也许去过那里，我们去试试吧。”

就在这时，她的对讲机里传来了塞利托的声音：“阿米莉亚，收到了吗？”

萨克斯一手拉住了普拉斯基的手臂，然后调大了音量，这样他们两个都能听清。随后说道：“收到请讲，完毕。”

“你们在哪里？”

“市中心。停车场没有发现任何线索，我们打算去附近的几家餐厅排查。”

“不必了。马上来三十二大街和第七大道。丹尼斯·贝克发现了线索。似乎下一个被害人就在那边一栋办公楼里。”

“被害人是谁？”

“现在还不确定。我们大概需要搜查整个大楼。消防队和防爆组已经出发了——他要烧死这个女人。天啊，希望现在还来得及。总之，你们尽快赶过去。”

“我们十五分钟之后到。”

消防队派出了二十几个消防员赶往中城区这座二十七层高的大楼。同时，波·豪曼也派了五个紧急勤务小组队伍，都是加强队伍，每队六名武警，而不是常规的四人一队，开始对大楼进行逐层搜索。

因为节日的关系，街上的交通十分拥挤，萨克斯驾车用了差不多半个小时才到达现场。虽然也不算太晚，但对萨克斯来说还是有很大不同的：她没能跟随第一队勤务小组进入大楼。阿米莉亚·萨克斯虽然是一名刑侦警探，但她一直喜欢参与作战小组的任务，就是那种第一批破门而入追捕罪犯的行动。

如果他们能在这里找到钟表匠，那这可能是在她离开警局前，最后一次捉到钟表匠的机会。她知道，在阿盖尔公司她会有很多刺激的任务，但警局才是战术行动最多的地方。

萨克斯和普拉斯基下车后快速跑向了办公大楼后门的指挥处。

“有钟表匠的线索吗？”萨克斯问豪曼说。

豪曼摇摇头说：“还没有。但我们在大厅的监控路线上看见了一个人，长得和那张合成图片很像，拎着一个包。但他现在还在不在这里，我们也不知道。这栋大楼有两个后门和两个侧门，而且都没安警报装置，门口也没有监控。”

“你疏散大楼里的人了吗？”一个男人问道。

萨克斯转身看去，发现问话的人正是丹尼斯·贝克警探。

“刚开始疏散。”豪曼说道。

“你怎么发现他的？”萨克斯问贝克。

贝克说：“我找到了那间门上刷绿漆的仓库——钟表匠就是在那儿计划这次犯罪的，我在那里发现了一些笔记和一张这栋办公楼的地图。”

萨克斯还在生贝克的气，但任何一个在案件调查中做出突破性贡献的人，都值得肯定，于是，她对贝克点了点头，说：“干得好。”

“这没什么了不起的，”贝克微笑着回答道，“不过是做了一些调查，外加一点好运罢了。”他一边戴上手套，一边抬头看向面前的高楼。

莎拉·斯坦顿正坐在办公室隔间里，这时，头顶上的大楼公共通告系统里突然传来了一阵刺耳的声音。

办公室里一直流传着这么一个笑话，他们说，公司在扬声器上安装了过滤器，让传出来的声音变得叽里咕噜的。

莎拉的目光回到自己的电脑上，大声问道："他们在说什么？我听得没头没尾的。"

"一个什么通知吧。"一个同事回答她说。

这不是废话吗？

"每天都有通知，没完没了，真让人烦。是在说消防演习吗？"

"不知道。"

不一会儿，莎拉便听见了消防警报的长鸣。

看来就是消防演习了。

自"九·一一"事件以后，这种演习每个月基本都会有一次。最开始那几次，莎拉还会认真参与演习，像其他人一样，顺着楼梯"安全撤离"。但今天实在太冷了，零下五度左右，而且，她今天的工作量实在太多。再说了，就算真的有火灾发生，那现在门口肯定堵满了人，她完全可以跳窗逃生，毕竟，她的办公室才在二楼。

于是，莎拉继续盯着自己的显示屏，没有动。

但这时，莎拉听到走廊尽头传来了讲话声，而且正朝着她的方向靠过来。声音显得有些急切，而且，还有其他的声响——金属器具的碰撞

声。是消防员的设备发出的响动吗？莎拉想着。

也许真的出了什么事。

沉重的脚步声从莎拉的背后靠近过来。她回过头去，看到几个身穿深色制服的警察，还带着枪。警察？哦，天哪，这里有恐怖袭击？在一瞬间，她只想到儿子的学校把他接出来。

“我们在疏散这座大楼。”警察喊道。

“是恐怖分子吗？”有人问道，“是又出现恐怖袭击了吗？”

“不是。”警察没有过多解释，只是说，“所有人，立刻有序离开。带上你们的大衣，其他东西都不要带。”

莎拉松了口气，她不用担心儿子了。

另一名警察大声说：“我们正在找灭火器。这里有灭火器吗？如果有，不要擅自触碰，及时报告给我们。我再说一遍，不要触碰它们！”

这么说来，是真的发生火灾了吧。莎拉一边猜测着，一边拿起大衣穿上。

然后，她又有些不解，为什么消防部门要用公司的灭火器灭火？他们难道没有吗？而且，为什么他们这么紧张，不希望我们来用灭火器呢？毕竟，即使没经过特别的训练，我们也可以使用灭火器啊。

我再说一遍，不要触碰它们！

这时，一个警察正在搜索莎拉旁边的办公隔间。

“哦，警官？你想找灭火器是吗？”她问道，“我这里有一个。”随后，莎拉将沉重的红色罐子从地板上提了起来。

“不！”警官大声喊着，扑向了她。

萨克斯的耳机中传来了巨大的命令声，让她耳朵都刺痛起来：“消防和封锁队，二楼东南角办公室。朗汉姆地板与室内装潢设计公司。立

刻行动！快，快，快！”

立刻，十几名消防员和防爆组的警员将设备扛在肩上，快速冲进了大楼的后门。

“汇报情况？”豪曼对着麦克风大声问道。

但他们只听到了在巨大的消防警报声中的嘈杂响动。

“有爆炸装置吗？”紧急勤务小组的组长再次急切地问道。

丹尼斯·贝克抬头盯着二楼的位置，微微地摇着头。

“如果真是酒精燃烧弹，”消防部的一个管理员说，“燃烧过程中不会产生烟雾，除非火焰二次引燃了其他物品。”他又平静地补充道，“或是引燃了头发和皮肤。”

萨克斯握紧拳头，继续盯着二楼的窗子，那个女人现在正在痛苦地死去吗？就算有警察和消防员在她身边，也救不了她吗？

“快点吧。”贝克低声说着。

然后，无线电中传来了一个声音：“我们已经发现装置了……已经……是的，已经找到了，没有发生爆炸。”

萨克斯闭上了眼睛。

“谢天谢地。”贝克说道。

此时，人群也开始从大楼中走了出来，紧急勤务组的巡警们开始拿着钟表匠的电脑合成头像，在人群中一个一个地对比寻找。

一名警官将一个女人带到了萨克斯、贝克和普拉斯基这边，塞利托也走了过来。

莎拉·斯坦顿，也就是这次袭击的潜在被害人，向他们交代说，她在自己的办公桌下发现了一个灭火器。之前她并没有见过这东西，也没有看见是谁把它放在那里的。办公室里有人看见一个工作人员在附近出

现过，但是记不得那人的具体样貌，也想不起来那人的去向，且没有认出钟表匠的合成照片。

“装置的情况？”豪曼问道。

一名警官在无线电中报告说：“装置上没有定时器，但灭火器上之前的压力阀不见了，那里可能就是引爆装置。而且，我能闻到酒精的味道。防爆组将它收进了防爆箱。他们会将其带回罗曼德半岛进一步调查，我们还在搜查罪犯。”

“有发现吗？”贝克问。

“没有。楼里有两个消防楼梯和多个电梯，他可以从其中任何一个通道逃走。且楼层中还有四五家别的公司的办公室，他也可能藏进了其中一家公司。我们会在排查过所有的引爆装置后，快速搜索以上位置。”

萨克斯问了莎拉一些问题，随后打给莱姆，并告知他当前的进展。莎拉并不认识其他几位被害人，也从没听说过杰拉德·邓肯这个人。她很难过，这个男人的妻子就死在自己的公寓楼外，虽然她不记得在那附近发生过任何重大的交通事故。

最终，豪曼说，他的人已经完成了对大楼的搜索。钟表匠逃跑了。

“见鬼，”丹尼斯·贝克嘟囔着，“差一点就能抓到他了。”

听到这个消息，莱姆也有些泄气：“好吧，去调查一下现场，有什么发现，及时告诉我。”

行动组的任务结束了。豪曼派了两队人留守在那家仓库周围，邓肯曾将此地作为行动基地，也许还会再次出现。萨克斯穿上了防护服，提起了一只装有证据收集和保存装置的金属箱。

“我来帮你。”普拉斯基说着，也穿上了白色连体防护服。

萨克斯将手中的箱子递给了他，自己又拿起了一只。

到达二楼之后，萨克斯停下脚步，先是搜索了走廊。拍了几张照

片，然后，进入了朗汉姆公司，走向莎拉·斯坦顿的办公地点。

萨克斯和普拉斯基打开了各自的箱子，拿出了基础证据收集装备：塑料袋、试管、棉签，还有用于提取各种痕迹、电子脚印、隐性指纹的化学试剂和装备。

“我能做点什么？”普拉斯基问道，“需要我去楼梯那边调查一下吗？”

萨克斯思索了片刻。楼梯那边肯定是要调查的，但是她想最好还是由她一个人去调查。因为对钟表匠来说，那里是最有可能的进出口，她不想放过任何蛛丝马迹。萨克斯观察了一下莎拉工作的隔间地形，发现在她的办公区旁边有一处空置的办公区。钟表匠很有可能曾潜伏在那里，等待时机，放置燃烧弹。于是，她对菜鸟警探说道：“去搜查那个隔间。”

“没问题。”普拉斯基走进了萨克斯所指的办公区，拿出了手电筒，开始十分细致地走起了格子。萨克斯还看见他不时地轻嗅着空气，这也是莱姆书中提到的，犯罪现场调查中不能遗漏的工作。萨克斯想着，这个男孩一定会有所成就的。

萨克斯走进了莎拉的办公区，他们就是在这里找到燃烧弹的。忽然，她听到一阵动静，回身看过去，发现是丹尼斯·贝克来了。他来到了办公室的过道，不过，在离现场五六米远的地方他就停了下来。贝克在自己与现场之间，保持了足够远的距离，以免自己的行动破坏了现场。

萨克斯并不清楚他为什么会在这里，但是，他们还不能确定钟表匠是否真的已经离开，所以，她很感激贝克前来。

仔细搜索，保持警惕……

这次不一样。

丹尼斯·贝克警探和一一八分局的一个警察，两人杀掉了本杰明·克莱里和弗兰克·萨科斯奇。这个选择很难，但他们还是毫不犹豫地做了。而且，贝克愿意除掉任何一个挡住他们财路的人，完全没问题。五

百万美元现金可以填平所有罪恶感。

但是，贝克从来没有对自己的同行下过手。

他皱着眉头，有些焦躁地看着阿米莉亚·萨克斯和那个孩子，普拉斯基，后者看起来也很容易干掉。

这次很不一样。

这是要他对自己人痛下杀手，是要他杀死自己的家人。

但遗憾之处在于，眼前的萨克斯和她的助手普拉斯基，会毁掉他的人生。

所以，没什么好纠结的。

贝克观察了一下现场的地形。是的，邓肯计划得很完美。那扇窗就在那里。他看了一眼窗外，楼下的小巷一个人影都没有，那里很偏僻。而在他旁边，就是那把钟表匠提到的灰色金属椅子。待会儿，等他杀掉这两个人后，便会用这把椅子砸碎窗户。还有墙上的空调通风口，砸开窗子，扔掉手枪后，再把通风口的铁窗挪开，伪造钟表匠曾在此藏身的假象。

贝克深深地吸了一口气，再慢慢吐出。

好了，时间到了。他动作要快，必须在有人赶到现场之前，快速行动。阿米莉亚·萨克斯将其他警员都派去了走廊，但是随时都会有人回来。

他悄悄地拿出了那把点三二口径的手枪，打开了保险，确保子弹上膛，然后将枪藏在身后。接着，极其缓慢地向两人的方向靠了过去。贝克紧紧盯着萨克斯在那个小隔间里走来走去，脚步轻盈，像是在跳舞。每一个动作都恰到好处地精确而流畅，她沉浸在搜查工作中。看她工作，像是一种享受。

贝克拉回自己的心神。

先杀谁？他考虑着。

他离普拉斯基大概三米远，萨克斯离他五米远，他们都没有在看他。

按道理，应该是先杀掉普拉斯基，因为他离得更近。但贝克从莱姆那里打听到了，萨克斯算得上是个神枪手，她可以瞬间拔枪射击。而那个毛头小子大概从来没在实战中开过枪。所以，就算听到贝克杀掉了萨克斯，等他反应过来时，大概也只来得及摸到枪。不过，贝克不会给他开枪的机会的。

几乎是瞬息之间，贝克便做出了选择。

阿米莉亚·萨克斯的动作也出奇地配合了贝克，她正从自己搜查的地方直起了身。这样一来，萨克斯背对着贝克，成了他完美的靶子。贝克举起枪，对准萨克斯的脊梁，扣动了扳机。

大多数人对这声短促而微小的金属脆响不以为然，会将它与办公楼里的其他响动一起，当成这座城市的喧闹背景。

然而，对萨克斯来说，她能清晰地听出，这声音显然是一把自动武器里的击针簧撞针发出的，撞针击发了子弹火帽，但子弹哑火了，或者是根本就没有子弹，是放空枪的声音。这种特别的声音，她在用自己的手枪，或是在其他警察用枪时，已经听过上百遍了。

通常，紧接在这种撞针声之后的是——射手将哑弹退出，将弹夹中的下一颗子弹上膛。很多情况下——就像现在——射手在慌乱间给枪重新上膛时，会很麻烦，因为要清理枪管，还要快速地填充新弹。死生一线，说的就是这种时刻。

一切都仅仅发生在分秒之间。萨克斯松开了手中用来收集痕迹的滚刷，右手伸向后胯处——她时刻谨记枪套的准确位置——随后立刻转身，半蹲身体，摆出战斗射击姿势。萨克斯单手握着格洛克枪，枪口指向射击声响起的方向。

萨克斯余光所见，在她的右侧的办公区，罗恩·普拉斯基显然被她吓了一跳，此刻正神色慌张地看着她举起的武器，惊疑不定，不明白她这是在做什么。

而离萨克斯五六米远的地方，丹尼斯·贝克错愕地睁大了眼睛。他双手戴着手套，手里握着一把迷你手枪，萨克斯判断那是一把点三二口径手枪，枪口也正对着她的方向，贝克的手还保持着拉枪栓的姿势，奥陶加MKII型手枪，正是莱姆猜测的钟表匠使用的手枪型号。

贝克无措地眨了眨眼睛。有一瞬间，他忘了说话。“我听到些动静，”他立刻镇定下来，“我以为他回来了，钟表匠。”

“你开枪了。”

“我没有，我就是在给枪上膛。”

萨克斯看了一眼贝克脚下的地板，那里明明白白地躺着一个弹壳。这没有别的解释，他一定是开枪射击了，然后子弹哑火，他将子弹退了出来。

贝克左手握着点三二口径迷你手枪，右手垂在了身侧：“我们必须得小心些，我觉得他可能回来了。”

萨克斯将枪口瞄准了他的胸口。

“别妄动，丹尼斯。”萨克斯说着，朝贝克后胯一侧点了点头，贝克的配枪就别在那里，“我会开枪的。我猜你西装里穿了防弹背心，所以，我第一枪会打在你胸口，但第二和第三枪会瞄得高一点。那样可就糟了。”

“我……你不明白。”贝克瞪大了眼睛，慌乱起来，“你得相信我。”

若是凯瑟琳·丹斯听到这话，会不会说，这是骗子典型的狡辩之词呢？

“这是怎么了？”普拉斯基在旁问道。

“别动，罗恩。”萨克斯命令道，“他说的话一个字都不要信，把你的枪拿出来。”

“普拉斯基，”贝克立刻说道，“别听她胡说，事情不对劲儿。”

但萨克斯可以用眼角的余光看到，菜鸟巡警如她所说，拿出了手枪，并指向了贝克的方向。

“丹尼斯，照我说的，把点三二放在桌子上。然后，用你的左手把配枪拿出来——只能用你的拇指和食指。把它也放在桌子上，再退后五步，趴下。好了，听清楚了吗？”

“你不明白。”

萨克斯冷静地说道：“我不需要明白，我只需要你按照我所说的去做。”

“但是——”

“按我说的，现在就做。”

“你疯了。”贝克喊道，“你这是在针对我，打从你知道我在调查你和你的老相好以后，就开始故意抹黑我……普拉斯基，她会杀了我的。她已经失控了，不要连你也被她骗了。”

普拉斯基说道：“你已经听到了萨克斯警探的指令，如有必要，我会对你采取行动，强制解除武装。现在，长官，你选择用哪种方式？”

他们僵持着，没有人动作。虽然只有短短几秒，但却像是几个小时一般漫长。

“妈的。”贝克按萨克斯所说，把手里的枪放在地上，“你们俩都有大麻烦了。”

“把他铐起来。”萨克斯对普拉斯基说道。

普拉斯基将贝克双手反剪，在身后铐住。

“搜他身。”

萨克斯抓起摩托罗拉对讲机，说道：“警探五八八五呼叫豪曼。请回答，完毕。”

“请讲，完毕。”

“我们这边有新的进展，我抓住了一人，已经将其制伏并铐住。我去让人把他带到楼下。”

“出了什么事？”紧急勤务小组组长问道，“是罪犯吗？”

“这问题问到点子上了。”萨克斯一边回答，一边将手枪收回了枪套。

＊＊＊

案件中的这一反转，致使中城区办公楼前出现了一副新面孔。就是在这栋楼里，副警监丹尼斯·贝克被当场发现预谋杀害阿米莉亚·萨克斯和罗恩·普拉斯基。

来人正是莱姆，他通过触屏控制板操控着轮椅，沿着路边的人行道驶向办公大楼。贝克就坐在附近的一辆警车后座上，戴着手套，面色苍白，眼睛死死地看向前方。

起初，他说萨克斯拿枪瞄准他是因为尼克·卡瑞里的事。于是莱姆决定与上级联络，确认这件事情。他询问了纽约警局的高级警官，想打听是谁发了那封委派贝克调查的任务邮件，结果发现，这一切都是贝克提出来的。他对上级表示萨克斯可能与一位有前科的腐败警察保持着联系。警局高层从来没发过这封邮件，那是贝克自己伪造的。一切都是贝克一手策划的，这样一旦他背地里调查萨克斯的事情败露了，就可以用这个借口蒙混过关。

莱姆继续操控着轮椅，靠近大楼，来到了塞利托和豪曼临时设立的任务指挥点。莱姆的轮椅停了下来，塞利托走上前，向他说明了楼上的情况，但他随后又说道："我不明白，就是搞不明白。"魁梧的警探揉搓着没戴手套的双手，抬头看向冷风中清澈的天空，仿佛此刻才意识到，这是有史以来最冷的一个冬天。而之前他查案的时候，从未注意过天气的冷热。

"你在他身上搜到什么了？"

"只有那把点三二口径手枪，还有一副橡胶手套。"普拉斯基回答说，"还有一些随身物品。"

过了一会儿，阿米莉亚·萨克斯也走了过来，手中拿着一个装着十几个证物袋的收纳箱。她刚刚去搜查了贝克的车："事情到现在，可是越来越有意思了。看看这个，莱姆。"她将证物袋一个个展示给莱姆和塞利托看。里面有可卡因、五十万美元现金、一些旧衣服、曼哈顿一些酒吧和俱乐部的消费收据，其中包括圣詹姆斯酒吧。萨克斯单独举起了一个看起来空空如也的袋子给莱姆，仔细看过之后，他认出了里面细小的纤维物质。

“地垫上的？”

“没错，棕褐色的。”

“可以打赌，肯定是那辆探路者车上的。”

“我也是这么想的。”

又一个证明贝克和钟表匠有关系的证据。

莱姆点了点头，盯着这个单薄的塑料袋，袋子在冷风中摇摆。他可以感觉到满足感涌上心头，那种拼图一块块拼在一起，整幅画面即将显现的满足感。他将轮椅摇向贝克乘坐的警车，透过半开的车窗，对贝克喊道：“你是什么时候开始在一一八分局工作的？”

男人目光冷漠地回视刑侦专家，说道：“去你妈的，我跟你们这群混蛋没什么好说的，这都他妈的是胡扯，有小人陷害我。”

莱姆转头对塞利托说道：“打电话给人事部，我想知道他之前在哪儿工作。”

塞利托按他说的做了，只见他与电话中的人简短地交谈了几句之后，抬起头说：“查到了。他在一一八分局的毒品和凶杀案调查组干过两年，三年前升到了警局总部。”

“你是怎么认识邓肯的？”

贝克此刻又靠回了后座上，像之前一样，目光盯着前方，一言不发。

“好吧，这算是我们案子的殊途同归处吧。”

“什么同归？”

“殊途同归，就是一次相遇，朗，事件的交汇点。你平时都不读读书吗？”

塞利托嘟囔着：“什么叫我们的案子啊？”

“多明显啊，当然是萨克斯调查的一一八分局案和钟表匠的案子。它们并不是两起相对独立的案件，你也可以说，这两起案子就像是一把刀两侧的刀刃。”莱姆觉得自己的比喻很有意思。

根本就不用分什么自己的案子和另一件案子。

“你想不想解释一下，这是什么情况？”

这难道还需要他解释吗？

阿米莉亚·萨克斯说道：“贝克也是一一八分局腐败案中的一分子。钟表匠就是他雇来的，想要把我除掉。因为他知道，我早晚会查到他头上。”

“所以，这也侧面印证了，‘丹麦王国里出了坏事’[1]。”

这次轮到普拉斯基没听懂了，他疑惑地问道：“丹麦王国？欧洲的那个？”

“对，就是莎士比亚写过的那个，罗恩。”犯罪学家有些不耐烦地回答说。当然，在看到普拉斯基一脸不明所以的样子后，莱姆便不打算给他讲明白了。

萨克斯接着说道：“他的意思是说，一一八分局里确实有些很重大的腐败渎职问题，不单单是掩盖了巴尔的摩黑帮和里奇湾犯罪团伙的罪行，不止这些。”

莱姆抬起头，不经意地打量着眼前的办公大楼，对萨克斯说的话点了点头，他似乎是忘记了周遭的寒意和冷风。当然，还有好多问题没有答案。比如，莱姆现在已经无法判断，文森特·雷诺兹是否真的是钟表匠的同伙，或是连他自己都不知道，他不过是被人设计了。

接下来的问题就是，那笔贝克他们勒索来的赃款到底流向哪里了？莱姆问：“你在马里兰州的同伙是谁？共犯都有谁？是犯罪组织还是别的什么人？”

“你聋了吗？”贝克大喊，“我他妈一个字都不会说的。”

“把他带回警局。”塞利托对站在车边的两名巡警说道，“先以蓄意伤人罪拘留他，我们过后会找到他别的罪行。”一行人看着载有贝克的巡逻车离开后，塞利托摇头说道：“上帝啊。”警探念叨着：“这次是我们运气好。”

“运气好？”莱姆喃喃道，想起，就在不久前，他也说过这样的话。

“是啊，邓肯没有杀害任何人。还有——阿米莉亚当时就是个活靶子，要是贝克那一枪没有哑火……”他没有再说下去，但大家都知道，他要说的是差点发生的悲剧。

林肯从不相信运气这种说辞，就像不相信鬼魂、飞碟一样。他开始质疑，运气和已经发生的事情有个鬼关系？但这话却始终没有从他的口中说出。

运气……

突然间，无数想法犹如一群蜂巢中的蜜蜂，一股脑儿地涌现了出来，在他周围吵嚷着，笼罩了他。莱姆皱起了眉头。“不对劲儿……”他声音低了下去，最后低语道，“邓肯。”

“怎么了，林肯？你还好吗？”

“莱姆？”萨克斯唤他。

“嘘……”

莱姆遥控着轮椅缓慢地转了一圈，他看了一眼办公楼旁边的大楼，然后看了看那些证物袋，还有箱子中萨克斯收集到的其他证物。莱姆的脸上露出了淡淡的笑容，随后说道：“把贝克的那把枪给我。”

“他的配枪吗？”普拉斯基问道。

“当然不是。另外一把，那把点三二口径的。他回到现场时带着的那把。”

“拆卸枪支。”

“我拆？”菜鸟巡警问。

“她来拆。”莱姆朝着萨克斯点了点头。

萨克斯在人行道上铺了一层塑料布，将手上的皮手套换下来，套上一副橡胶手套，几秒钟后，便将那把点三二口径的手枪拆卸开来，枪械的零件摆在了地上。

“把零件一件一件地举起来给我看。”

萨克斯照做了，某一刻，他们的视线相对了。萨克斯说道：“有意思。”

“好了。菜鸟？”

“是的，长官？”

“我要和法医通话，去联系上他。”

“好的，当然，那我该去打电话吗？”

莱姆叹了口气，口中呼出了一道白气：“你也可以给他发电报，去他家敲门找他。但我认为，最好的办法就是用……你的……手机，打给他，而且必须找到他。我需要他。”

年轻人拿出了手机，开始拨号。

“林肯，”塞利托问，“这是怎么——”

“我还需要你替我办件事，朗。”

“可以，什么事。”

“在街对面，有个男人在看着我们，巷子口那里。”

塞利托转头看去：“看到了。”那个男人很瘦，尽管街上很暗，他脸上却戴着一副遮阳镜，还戴了一顶帽子，穿着牛仔裤，皮外套，“看着很眼熟。”

“请他过来，我想问他几个问题。”

塞利托笑道：“凯瑟琳·丹斯对你影响不小啊，林肯，我以为你不相信目击者呢。”

“哦，我觉得，在这件案子里，最好还是破个例。”

高大的警探闻言耸了耸肩，问他：“那男人是谁？”

“我可能猜错了。”莱姆用一种很少有的语气说道，“但我有种感觉，他就是钟表匠。”

注释：

[1]出自英国作家莎士比亚剧作《哈姆雷特》。

杰拉德·邓肯坐在路沿上，身侧站着萨克斯和塞利托。此刻，他双手被铐住，帽子和眼镜被摘了下来，警察还从他身上搜出了几副米色的手套、钱包，还有一把带血的美工刀。

然而，与丹尼斯·贝克不同的是，他的态度十分温和，也很配合——尽管他刚刚被三名警察按在地上搜身，且铐上了手铐。萨克斯就是其中一名警察，从她刚才动作的力道和行动的果决上，完全感觉不出女人的柔弱，尤其是碰上像他这种罪大恶极的罪犯时，下手狠厉，毫不留情。

从他身上的密苏里州驾照得知，他住在圣路易斯。

“上帝啊，”塞利托说道，“你是用了什么神通，怎么发现他的？”

然而，莱姆能判断出街边的旁观路人就是钟表匠，却并不像塞利托所说那般有什么神通。他在注意到小巷口那里有人之前，就已经想到，钟表匠很可能并没有离开现场。

普拉斯基说道：“我联系到他了，法医。”

莱姆微微侧过头，普拉斯基戴着手套，将手机举到他的耳旁，莱姆与电话对面的法医简短地聊了几句。法医确实告诉了他一些十分耐人寻味的信息。莱姆向他道了谢并点了点头，表示通话结束，普拉斯基随后将电话挂断。莱姆摇着轮椅，靠近了邓肯。

“你是林肯·莱姆。”犯人说道，似乎是很荣幸能够见到这位刑侦专家。

“是的，没错。而你就是传说中的钟表匠。”

男人露出一个了然的笑容。

莱姆打量着他。他看起来有些疲惫，但表情满足——甚至还带着一些恬淡的平和。

莱姆也罕见地面露微笑，问道："所以，小巷里的那个被害人到底是谁？我们可以在资料库里搜索西奥多·亚当斯的资料，不过，那么做也只是浪费时间而已，对吧？"

邓肯点了点头："你连这个也想到了？"

"亚当斯怎么了？"塞利托问。随后意识到，他应该把眼前的情况搞清楚，"这是怎么回事，林肯，你们在说什么？"

"我在问我们的嫌疑人，昨天早上在小巷中发现的那个男人，被碾碎喉咙而死的被害人——我想知道那人到底是谁，是怎么死的。"

"就是这个混蛋把他杀死的。"塞利托说。

"不，他没有。我刚刚和法医聊过了。最后的尸检报告还没出来，不过他告诉了我尸检的初步结果。被害人死于周一下午的五点到六点之间，并不是夜里十一点。而且死因与他脖子上的碾轧没有关系，是因为瞬时发生的内部器官重伤，更符合高空坠落或是车祸造成的致死重伤。但发现尸体时已是第二天早上，当时尸体已经彻底冻僵了，所以法医不能在现场得出被害人确切的死亡时间或是死因。"莱姆说到此处，皱起眉头，问道，"所以，邓肯先生，他到底是谁？怎么死的？"

邓肯回答说："是一个死于车祸的倒霉鬼，就在韦斯切斯特那边，出了车祸。他叫詹姆斯·皮克林。"

莱姆催促道："继续说。而且，你要记住，我们会不惜任何手段挖出真相。"

"我从警用频道听到了那场车祸。救护车把他的尸体拉到了扬克斯的县医院停尸房，尸体就是我从那里偷出来的。"

莱姆对萨克斯说："联系一下那家医院。"

萨克斯打了电话，简单询问了几句后，报告说："周一下午五点左

右，一名三十一岁的男子开车冲下了布朗克斯大桥。事故发生原因是汽车在一块冰面上打滑失控。当事人因为致命内伤当场死亡，名叫詹姆斯·皮克林。当时，尸体被运到了医院，但之后就不见了。医院以为尸体是被其他医院不小心转走了，但他们最后也没找到。可以想象，死者的亲属难以接受，当时还闹了一阵。”

“我很抱歉，造成这样的麻烦。”邓肯说，而且表情似乎确实有些愧疚，“但我当时别无选择。他的随身物品还都在我这里，我会把它们还给家属的。而且，我个人愿意承担葬礼的所有费用。”

“那我们从他身上找到的身份证明和钱包里的东西呢？”

“那些都是伪造的。”邓肯点了点头，继续说道，“虽然，仔细检查那些东西的话，肯定会露馅，但我也只想拖延两天时间而已。”

“你偷了一具尸体，开车把他拉到那个小巷，把他摆在那里，然后在他脖子上布置下铁梁，让他的死亡过程看上去十分缓慢。”

邓肯点了点头。

“接着，你又在现场留下了时钟和字条。”

“是的。”

朗·塞利托又问道：“但是，码头那里呢？在第二十二大街的那个码头上，你在那里杀掉的人，又是怎么回事？”

莱姆看向邓肯：“你的血型，是AB阳性吧？”

邓肯笑了起来：“你真的很厉害。”

“码头那里从来就没有出现任何被害人，朗。甲板上都是他自己的血。”莱姆看向这个嫌疑人，说道，“你把字条和时钟放在甲板上，然后把你自己的血洒在了上面，还有那件外套上——那件后来被你扔进河里的外套。甲板上的指甲划痕和指甲碎片也是你自己弄的吧。你是怎么弄到那么多自己的血的？自己抽的吗？”

“不，我是在新泽西一家医院抽的血。我告诉他们说我计划要做个

手术，手术前需要储备一点血液。”

“所以，我们才会在血液中检测出抗血凝剂。”血库中贮存的血液常常会含有少量的稀释剂，防止血液凝固。

邓肯点了点头：“我曾猜测过，你们会不会查到这一点。”

“那片指甲呢？”

邓肯举起自己的无名指，指甲缺了一截，那是他自己撕下去的。他又说道：“还有，我想文森特应该告诉过你们了，说我可能在教堂附近杀死了一个年轻男孩。不过，我并没有。美工刀还有垃圾箱旁报纸上的血迹，同样，都是我自己的。”

“那是怎么回事？”

“当时场面有些棘手，文森特以为那个孩子看见了他的刀。所以，我不得不假装杀了那个男孩。不然的话，文森特便会对我起疑。我当时跟着那孩子在街角转了弯，然后，偷偷走进了一条小巷里，用那把刀割破了自己的手臂，把血涂到了刀上。”说着，邓肯将小臂上一处新近的伤口露了出来，“不信的话，你们可以做DNA测试。”

“哦，这个不用你操心，我们会做的……”莱姆又想到了另外一件事，“那次劫车呢？你偷那辆别克车时，根本没有杀人，是不是？”现在想想，他们没有收到切尔西区任何学生失踪的报警信息，也没有接到车辆失窃且司机被害的报告。

朗·塞利托忍不住再次问道：“这到底见鬼的是怎么回事？”

“他不是一个连环杀手，”莱姆说道，“他什么杀手都不是。他将所有事情设计成这样，好让他看起来像是一个连环杀手。”

塞利托问：“死于车祸的妻子呢？也是假的？”

“从来没有结过婚。”

“你是怎么知道的？”普拉斯基问莱姆。

“是你说的一些事情，让我开始思考的，朗。”“我？”

“首先，你提到了他的名字，邓肯。”

“所以呢？我们早就知道他的名字了啊。”

“的确如此，是文森特·雷诺兹告诉我们的。但邓肯先生是个为了不留下任何指纹，全天二十四小时都要戴手套的人。他这么谨慎小心的人，不可能会轻易地把名字这么重要的信息告诉文森特那种家伙——除非，他根本就不在乎我们知不知道他是谁。”

“后来，你又说他没能杀掉这次的被害人和阿米莉亚，是我们走了大运。刚听到你这样讲时，我有些生气。但我仔细地想了想你说的话，觉得你说得没错，我们没有救下任何一个被害人。那个花艺师？乔安娜？我的确猜到了邓肯会对她下手。不过，却是她本人在听到工作室里的响动后，拨打了报警电话。而那阵声响，可能是他故意弄出来的。”

“你说得很对，”邓肯同意说，“而且，我之前就在地板上放了一个线轴，警告她，有人闯进来了。”

萨克斯说：“在格林尼治村的女兵，露西——我们接到一个目击者的电话，报告说看到有人闯进了她的公寓里。但实际上根本就没有什么目击者，对吗？那个举报电话，是你打的。”

“我对文森特说，街上的一个路人瞧见了我，并且报了警。但是事实并非如此，是我在一个电话亭，报警举报了我自己。”

莱姆朝着他们一旁的办公大楼点了点头，说道：“那这里呢？那个燃烧弹，我猜，也是个哑弹吧。”

“那东西完全无害。我只是在它外面倒上了一点酒精，里面装的都是水。”

塞利托拿起电话，打给了纽约警察局的防爆组总部，第六分局。片刻后，他挂断电话，说道：“他说得没错，就是普通的水。”

“同你给贝克的那把枪一样。他打算用来在这里杀掉萨克斯的那把

枪，”莱姆看了一眼边上已经被拆卸开来的点三二口径手枪，说道，“我刚刚查过了——枪里的撞针被折断了。”

邓肯对萨克斯说：“我把枪筒也堵上了，你可以检查看看。而且，我知道，他不会用自己的配枪杀你，那样一来，你的死就会和他脱不了干系。”

“好了，”塞利托突然大声说道，“我受够了。谁能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

莱姆耸了耸肩，说：“我只能把大家带到这一站，朗。整个旅程还得要邓肯先生带我们完成。我觉得，他本来也是打算将一切都告诉我们的，所以，才会大马金刀地站在街对面看戏。”

邓肯一边点头，一边说道：“你全说到点子上了，莱姆警探。”

“我已经退休了。”莱姆纠正他说。

“我所做的整件事情，只有一个目的——而且，没错，我很享受看到这一幕：那就是看到丹尼斯·贝克那个狗娘养的被抓起来扔进监狱。”

“接着说。”

邓肯的表情沉了下来：“一年前，我来到纽约做生意——我有一家公司，做工业设备租赁业务。搭档是我最好的朋友——二十年前，我们都在军队服役，他救过我的命。那天一整天，我们都在起草整理文件，然后，我们回到酒店，打算收拾一下，去吃晚饭。但他一直没有出现。后来，我才知道，他当晚被人枪杀了。警察说是抢劫杀人，但我觉得事情不对劲儿，我说，什么样的劫匪能准确地在被害人的脑门上连开两枪？”

“哦，是的，在抢劫案件中，极少会发生枪杀被害人的情况，根据最近的……”普拉斯基的话音消失在了莱姆冰冷的瞪视中。

邓肯继续说道：“后来，我想起来，最后一次见到我朋友时，他对我说了一些奇怪的话。他说，昨晚他去了市中心的一家俱乐部。在他从俱乐部出来的时候，两个警察把他拉到了一边，说看见他买毒品了。他

从不吸毒，我可以很确定这一事实。他知道，他们这是在陷害勒索他，所以，他要求见他们的上级。他打算打电话到警察总部，举报这件事。但之后，俱乐部里又走出来几个人，那两个警察就放开了他。第二天，他就被射杀了。

“这两件事情里巧合太多了。我去了那家俱乐部好几次，想问出些消息。最后，我花了五千美金，找到了一个人，让他把丹尼斯·贝克和他的同伙在城里搞勒索骗局的事情告诉了我。”

邓肯解释了贝克的勒索骗局的细节，就是将毒品栽赃到一些富商或是他们的子女身上，然后以撤销指控为筹码，敲诈他们一大笔钱。

“用一一八分局丢失的毒品。”普拉斯基说道。

萨克斯点了点头：“虽然量少，不够拿出去卖，但用来栽赃已经绰绰有余。”

邓肯补充道：“我听说，他们的大本营就在曼哈顿市中心的一个酒馆。”

“圣詹姆斯酒吧？”

“就是那里。他们在警局下班后，都会去那里碰头。”

莱姆问道：“你的朋友，被枪杀的那位，他叫什么？”

邓肯给了他们一个名字，塞利托打给重案组核实，发现确实有这么一起案件。男子死于疑似抢劫杀人案，犯人至今没有找到。

“我通过在俱乐部里的关系——花了一大笔钱，将我介绍给一些认识丹尼斯·贝克的人。我扮作一个雇佣杀手，向别人提供专业服务。起初，我什么消息都没听到。我以为他罪行暴露，被抓起来了，或者是已经回头是岸，我再也等不到他上钩了。那可太糟心了。但最终，我等到了，他联系了我，我们安排了见面。原来，那段时间，他之所以没有立刻联系我，是因为他在查我的底，看我是否可信。显然，他对我的情况很满意。当时他没有说得很细，只是大致说明他有一个生意安排出了问题。他和另一个警察已经处理了其中的一部分‘麻烦’。”

萨克斯问：“是克莱里和萨科斯奇吗？他提到过他们吗？”

“他一个名字都没有提过，但很明显，他说的就是杀人的勾当。”

萨克斯摇着头，恼怒道：“我本来以为，一一八分局的人从黑帮组织拿回扣已经够让人火大的了，没想到，他们本身就是杀人凶手。”

莱姆看了她一眼。他知道，萨克斯是想起了尼克·卡瑞里，想起了她父亲。

邓肯继续说：“之后，贝克又说，他们又有新的麻烦了。他还得处理掉另外一个人，一个女警探。但这次他们不能自己动手。一旦她在这个时候死亡，所有人都会知道，她的死与她手头在查的案子有关，那么高层就会更加紧急地查这起案子。所以，我想出了一个主意：我扮成一个连环杀手，编了一个名字——钟表匠。”

塞利托说：“这也是为什么，我们在钟表匠组织里查不到任何线索。”他们在所有相关的钟表匠组织里都查不到杰拉德·邓肯的名字。

“没错，这个人不过是我虚构出来的。但我需要你们买账，得让你们相信，我真的就是一个变态杀手。所以，我需要找个人把这条信息告诉你们，于是我找到了文森特·雷诺兹。然后我们开始干了几票所谓的‘行动’。文森特不在的时候，我伪造了前两个杀人现场，而文森特和我一起的这几次‘行动’，我都设法搞砸了。”

“我必须让你们看到那盒子弹，这样，你们之后才能把钟表匠和贝克联系起来。我本来打算把它扔在哪里，让你们发现。结果——”邓肯笑了笑，“根本用不着。你们自己发现了那辆探路者，还差点抓到我们。”

“所以，你才把那盒子弹放在了车后座上。”

“是的，还有那本书。”

莱姆忽然又想起来另一件事：“当时调查车库现场的警员说，很奇怪，你没有把车开到出口那里，而是毫无遮掩地停在了正中央。那是因为，你本意就是要我们发现那辆车。”

“不错。我犯下的其他所有罪行，都是为了将你们引到现在这个案子上——让你们看到贝克打算杀掉她，抓他个现行。这样一来，你们就有了正当的理由，去搜查他的车、房子，然后就可以找到足够的证据，把他关起来。”

“那首诗呢？‘寒冷满月……’”

“那是我自己写的。”邓肯微笑，“我更适合经商，而不是作诗。不过，那首诗似乎已经够吓人了。”

“你为什么会挑选出这几个被害人？”

“我没有特地选人。我选的，是犯案的位置。我要确保我们能安然逃脱。最后这个女人，之所以选择她，也是因为她的办公位置。我需要说服贝克，把他引出来。”

“你做的这一切都是为了给你朋友复仇？”萨克斯问他，“很多人不会这么麻烦，他们会直接把人杀掉。”

邓肯却表情凝重地说：“我不会伤害任何人，我做不到。我也许钻了一些法律的空子——我承认，有些地方，我的做法的确违法。但所有的案件里，并没有任何被害人。那辆车也不是我偷的，是贝克搞来的——从一个警局停车场里。”

“那个女人是怎么回事？声称自己是第一位被害人姐姐的那个女人。”萨克斯又问道，“她到底是谁？”

“是一个我请来帮忙的朋友。几年前，我借给了她一大笔钱，但她到现在也没办法还给我，所以她答应了帮我。”

“当时在她车里的那个女孩儿呢？”萨克斯问道。

“那真的是她的女儿。”

“那女人真名叫什么？”

邓肯遗憾地笑了笑，说道：“我不会说的。我对她发过誓，不会把她供出去，还有那个在俱乐部介绍我和贝克认识的男人，我同样不会说

出他是谁。那是我们之间交易的一部分。我是个守诺的人。”

“一一八分局的人，除了贝克之外，你还知道哪些人参与了勒索陷阱？”

邓肯歉然地摇了摇头说道：“我很想告诉你，让你们把他们也抓起来。我试着打听过，但是贝克从来不提勒索陷阱的事。不过我能感觉到，涉及这件事的警察，不单单只有一一八分局，还有别人。”

“别人？”

“是的，更高层的人。”

“是马里兰州的吗？还是在那里有房产的人？”萨克斯追问说。

“我从来没听他提起过这些。他确实信任我，不过也是有限的信任。他觉得我不会把他供出去，他担心的是我会贪图那笔钱。从他的语气中能听出，那笔钱数额巨大。”

这时，一辆黑色的政府用车停在了警戒线旁，一个身材消瘦、秃顶的男人，穿着一件薄大衣，从车内走了出来。他径直来到了莱姆等人身边。来人是一位高级助理检察官，莱姆曾多次给他的庭审案件出庭做证。刑侦专家对他点头打过招呼后，塞利托向他说明了当前的进展。

检察官认真听着案件中这一戏剧性的转折。大部分被送进监狱的犯人都是一些蠢货，一些像托尼·索普兰诺那样的黑道分子，还有一些更没脑子的笨蛋和混混。所以，眼前这个极其聪明的罪犯让他很感兴趣，而且他的罪行似乎远远没有看起来的那么严重。当然，更让他兴奋的是，比起处理一起连环伤人案，能够起诉一起牵扯到警局内部尤为深入的警察腐败案，显然更有利于他的仕途高升。

“这件案子有内务部的人插手吗？”他问萨克斯说。

“没有，都是我一个人在查。”

“谁批准你的调查权限？”

“弗莱厄蒂。”

“警监？那位负责特勤部的高级警监？”

“是的。”

他开始一边问问题，一边拿出笔记本记笔记。这样问了一些问题后，他工工整整地写了五分钟，随后停下了笔，说道：“好的，我们可以控告的罪行有非法闯入，非法入侵……但没有入室盗窃类。”

入室盗窃类是指怀有重大罪行目的的非法闯入，比如盗窃和谋杀。邓肯除了非法入侵他人土地或房屋并没有任何其他罪行。

检察官继续说道：“盗窃尸体罪……”

“是借用，我从没打算留着那具尸体。”邓肯出声提醒他说。

“这个嘛，就要交给韦斯特切斯特那边判断了。不过你还犯下了妨碍司法公正、干扰警方调查程序——”

邓肯皱眉说道：“当然了，你也可以这么想，因为最开始根本就不存在凶杀案，所以警察的调查根本就没有必要，也就谈不上什么干扰警方调查了。”

莱姆忍不住笑出了声。

然而，检察官却并没有理会他的话，继续道：“非法持枪——”

“枪管被堵住了，”邓肯反驳说，“根本就是一把废枪。”

“那么你偷来的汽车呢？都是哪儿来的？”

邓肯解释说，车是贝克在皇后区的一个警用停车场偷来的。他用下巴指了指一旁他的随身物品，里面有一串车钥匙，说道：“那辆别克就停在第三十一大街上。和探路者一样，都是贝克从同一个地方偷来的。”

“你是怎么拿到车子的？还有其他人牵扯进来吗？”

“我和贝克一起去停车场找到的。它们都停在一家餐厅的停车场里。贝克说，他在那里有些认识的人。”

“你知道那些人的名字吗？”

“不知道。”

“是哪家餐厅？”

“一家希腊餐厅，我不记得名字了。我们是顺着那条四九五号高速过去的，具体在哪个出口我忘了，不过，我们当时从中城区隧道出来后，在出口处左拐，大约在公路上开了十分钟，才下了高速。”

“北面，”塞利托说，“我们会派人去核实的，也许贝克还涉嫌贩卖充公的车辆。”

检察官摇着头说：“我希望你能明白这么做的后果。并不是只有这些罪行——还有罚金，包括应急车辆和人员的调度费用。我说的是上万美元，甚至是几十万美元的罚款金额。”

“我接受罚款，我在开始做这件事之前已经查阅过相关法令了。我决定了，就算是会被判刑，我也要把贝克曝光出来。但是，我不会让其他无辜的人为此而受到伤害。”

“但你依旧将他人的生命置于危险之中，”塞利托低声说道，“普拉斯基在那座废弃停车场搜查时，也就是你们扔下那辆商务车的地方，被人袭击，差点把命丢在了那里。”

邓肯闻言却笑了：“不，他不会的，因为是我救了他。当时，我们在驾车逃走的途中，我就看到了那个流浪汉。我很介意他当时脸上的表情，那人手里还拿着一个撬棍或是铁棒之类的东西。我和文森特成功逃脱之后，我又返回了车库，就是想确认，他不会发疯伤人。当时，他冲向你的时候，”文森特看了普拉斯基一眼，继续道，“我发现垃圾箱里有一只轮子，于是把它拿出来扔到了墙上，所以，你听到声音后，才转过身来，看到他朝你过去了。”

菜鸟警探点点头，说道：“的确如此，我以为那声音是那家伙自己

绊倒发出来的。但是，不管怎么说，我听到声音并发现他时，已经有了战斗的准备。而且，那里不远的地方，确实有一只轮子。”

“至于那个文森特？”邓肯说道，“我从来都没有给过他任何机会去接近或伤害其他女人。是我找到他，并且把他交给了警方。是我报警举报了他，我可以证明。”

检察官听完邓肯的话，一时间也有些难以判断。他看了一眼笔记，又看了看邓肯，不由得伸手挠了挠自己亮闪闪的头皮。他的耳朵此刻也在冷风中冻得通红，他说道：“我得和总检察长商量一下这个案子。”他转向两位在警局总部相识的警探，又对邓肯点点头，说道：“把他带回市中心。找人密切监视——记住，他是在揭露腐败警察，肯定会有人去找他麻烦的。”

人们将邓肯从地上拉了起来。

阿米莉亚·萨克斯问他说：“你为什么不直接来找我们举报他？或者录下他承认自己罪行的话，然后把录音寄出去？你明明可以不用这么大费周章。”

邓肯露出了苦涩的微笑，说道：“我可以相信谁？我可以把录音寄给谁？我怎么知道，谁是正直的，谁是贝克的同伙？这很现实，你知道的。”

“什么很现实？”

“腐败警察。”

莱姆注意到，萨克斯对于邓肯的评论毫无反应。两名警员走上前，将犯人邓肯——虽说罪行难定，押向了一辆警车。至少现在，他们还是一个团队。

我和你，萨克斯……

现在，林肯的案子又变成了萨克斯的案子，但是即便对钟表匠的调查结果显示他没有那么危险，他们要做的事情还是很多。首先是一一八分局腐败丑闻。对于这件事的调查，用塞利托的话说，已经“迫在眉

睫”了。（莱姆对于他的说法评论道：“这么文绉绉的词，可不是你常用的啊。”）另外，杀害本杰明·克莱里和弗兰克·萨科斯奇的凶手，或者说凶手们，尚未查明，但已经可以确定，是腐败警察涉案。还有贝克的案件也需要厘清，何况还有马里兰州在腐败案中的关联，以及他们敲诈而来的赃款的去向——都尚未查清。

凯瑟琳·丹斯主动提出审问贝克，但他一言不发，拒不配合。所以，案件的调查便只能依靠传统的犯罪现场调查。

按照莱姆的指示，普拉斯基交叉对比了贝克的通话记录、家中的留言记录和笔记本电脑中的信息，试图找出他与一一八分局中的何人联系最为密切，但并没有查出什么有用的结果。梅尔·库柏和萨克斯分析了一系列证物，都是从贝克的车中、位于长岛的家里、警局总部的办公室里，还有他最近约会的几个女人的房子或是公寓中找到的（事实证明，几个女人都不知道彼此的存在）。萨克斯一如既往地仔细搜索了这些地方，将许多证物带回了莱姆处，包括衣服、工具、支票本、文件、照片、枪械，还有从他车子轮胎上发现的痕迹。

经过一个多小时的检验，库柏完成了所有证物的调查，宣布道：“啊，有发现了。”

“什么？”莱姆问道。

萨克斯回答说：“在贝克的车后备厢里找到了衣服，上面有一些灰烬。”

“然后呢？”塞利托问。

库柏接着说：“和克莱里别墅壁炉里的灰烬相同，证明他去过那里。”

他们还在贝克的仓库里发现了一些纤维，与克莱里“自杀”用的那根绳子上的纤维一致。

“除了这个，我还要贝克和萨科斯奇案的关联证据。”莱姆说道，“叫南希·辛普森和弗兰克·瑞特格去一趟皇后区，到萨科斯奇遇害的位置，采集些现场的土壤样本回来。我们也许可以证明贝克或他的同伙

也去过那里。”

“我在克莱里别墅的壁炉旁发现的泥土，”萨克斯指出，“化验结果显示土壤里含有化学物质——就像是工业用的土壤。说不准就是他从案发地带过去的。”

“很好。”

塞利托联系了皇后区的犯罪现场调查组，派人去了指定地点采集土壤。

萨克斯和库柏还发现了一些沙子和植物的样本。检测结果表明，是海藻类植物。这些是在贝克的车中发现的。而在他家中的仓库里，也发现了类似的样本。

“沙子和海藻，”莱姆说，“可能是一个夏日别墅——又是马里兰。也许贝克或是他的某个女朋友在那里有房产。”

不过，一番针对不动产数据的搜索之后，没有任何发现。

萨克斯从莱姆的复健室里推出另一块白板，又在上面添加了一些新进发现的证据。萨克斯显然有些沮丧，她退后了几步，盯着白板上的记录思考着。

“与马里兰的联系，”萨克斯说，“我们必须找到这其中的联系。如果他们已经杀掉了两个人，并且差点杀掉我和罗恩，那么他们肯定还会杀更多的人。他们已经知道，我们查得越来越接近他们了，肯定不会留下任何目击证人，也许现在，他们就在销毁证据。”

萨克斯沉默了，整个人看起来很紧绷。

当你的工作伙伴同时也是你的爱人时，很多事情都会变得格外难办。但林肯·莱姆不打算退缩，即使——尤其是——对待阿米莉亚·萨克斯，他更不会妇人之仁。莱姆用低沉的语调，平静地说道：“这是你的案子，萨克斯。你自始至终都在调查的案子，而不是我的。那么，案件的关键点到底在哪里？”

“我不知道。”她的指甲再次掐进了指腹。她双唇紧抿，摇着头，目光定定地看着眼前的证据板，说道，“证据太少了，还不够。”

“证据永远都不够，”莱姆提醒她说，“但是，这不能作为借口。这就是我们存在的意义，萨克斯。我们就是那群仅凭几块砖瓦就能看见一座城堡的人。”

“我不知道。”

“我帮不了你，萨克斯。你得自己想明白个中关键。想想你现有的线索。有人与马里兰州有联系……有人开着一辆奔驰车跟踪你……海水和海藻……现金，巨额的现金，腐败的警察。”

“我不知道。”萨克斯尖声重复道。

但莱姆寸步不让，逼迫着她思考：“你不能选择不知道，你必须知道。”

萨克斯看向他——接收到了莱姆要表达的另一层含义：你大可以明天就甩手走人，如你所愿放弃这一切。但现在，你依旧是一名警察，有职责在身。

萨克斯用指甲狠狠地抓挠着头皮。

“还有一些东西你没想到，萨克斯，那些被你忽略了的东西。”莱姆也盯着眼前的证据表，口中念叨着。

“所以，你的意思是说，我们要打破常规，跳出盒子去思考。”罗恩·普拉斯基说。

“啊，这也是个老生常谈的说法了。”莱姆大声说道，“我要说的是，你既然在一个盒子里，肯定是有原因的，不需要你跳出去思考，我是说要仔细观察你现有的线索……所以，萨克斯，从你的盒子里，你都看到了什么？”

萨克斯盯着证据板，看了好一会儿。

然后，她露出微笑，轻声说道：“马里兰。”

本杰明·克莱里凶杀案

• 克莱里，五十六岁，看起来是结绳自杀而亡。所用绳索为普通晾衣绳。但死者生前右手大拇指受伤折断，不可能单手结绳。

• 电脑打印的遗书表示死者因抑郁而自杀，但调查显示克莱里的抑郁程度并没有这么严重。且没有精神、心理问题。

• 感恩节前后，有两个男人闯进死者位于韦斯特切斯特的别墅，很可能是去销毁证据，两人均为白人男子，其中一个人略高，他们在别墅中逗留了一小时左右。

· 韦斯特切斯特发现的证据：

• 撬锁进入，技术娴熟。

• 壁炉工具和克莱里书房办公桌上均发现皮制品纤维痕迹。

• 壁炉前土壤的酸性比别墅周围高出很多，怀疑来自工业区。

• 壁炉内发现燃烧过的可卡因痕迹。

• 壁炉灰烬中发现：财务记录，财务表，涉及上百万美金。

• 调查账目表上的标识，将账目交给刑侦会计师检查。

• 发现死者日记中的行程安排：给车换机油，预约剪发，去圣詹姆斯酒吧。

• 皇后区犯罪现场实验室传回灰烬鉴定报告：财务表上的标志系会计公司常用会计软件的标志。

• 刑侦会计师鉴定称：标准的高级经理薪酬报表。

• 烧毁文件是因为文件上有什么线索，还是为了干扰调查？

圣詹姆斯酒吧：

• 克莱里来过几次。

• 在此期间没有使用过毒品。

• 不确定死者曾在这里见过什么人，很有可能是酒吧附近纽约警察局一一八分局的警官。

• 死者最后一次来酒吧时（死亡前一天）曾在酒吧与人发生争执，对象不明。

• 检测了一一八分局警官付给酒吧的钞票，钞票上的序列号没有问题，但检测中发现纸币上沾有可卡因和海洛因。这上面的毒品有可能是他们自己从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偷来的吗？

• 一一八分局的证物处中只有微量的（六到七盎司的大麻和四盎司的可卡因）毒品储存丢失。

• 一一八分局查处的犯罪团伙极少，但无明显证据表明其中有警察在包庇罪犯。

• 东村共有两个主要黑帮势力，有犯罪的可能，但极少可能会是杀害克莱里的凶手。

• 问询克莱里的生意合作伙伴乔丹•凯斯勒，继续跟进克莱里妻子方面的消息。

• 均表明从未见过克莱里使用毒品。

• 死者看起来不会与罪犯有联系。

• 比平时喝酒更多；曾去过几次拉斯维加斯和大西洋城。赌博输掉大笔金钱，但对克莱里来说微不足道。

• 死者生前的抑郁原因不明。

• 凯斯勒不认识所烧财务表。

• 等待克莱里公司的客户名单。

• 凯斯勒似乎不会因为克莱里的死亡而获利。

• 萨克斯与普拉斯基均被一辆黑色奔驰车跟踪。

弗兰克·萨科斯奇凶杀案

• 萨科斯奇，五十七岁，无警方记录，于今年十二月四日被害，家中还有妻子和两个十几岁的孩子。

• 被害人在曼哈顿上城区拥有别墅和公司。公司主要负责其他大公司和公共设施的维修和垃圾处理工作。

• 阿尔特·斯奈德警探是死者案件的负责人。

• 没有嫌疑人。

• 谋杀、抢劫？

• 表面看起来，死者死于抢劫杀人案。现场找到凶器——改装过的史密斯·威森手枪，点三八口径，无指纹，枪支无序列号。案件负责人认为可能是职业杀手所为。

• 生意出了问题？

• 死者在皇后区遇害。不确定死者为什么会去那里。

• 案宗与证据缺失。

• 十一月二十八日前后，案宗被调往一五八分局。未曾归还。文件调派申请人不详。

• 案宗在一五八分局的具体去处不详。

• 高级警监杰弗里斯拒绝配合调查。

• 与克莱里无已知关联。

• 死者公司与本人均无犯罪记录。

• 传闻——赃款经由一一八分局腐败警察之手，最终流向与马里兰州相关的某地点、人物。

是否与巴尔的摩犯罪团伙有关？

• 未发现相关线索。

• 未发现与黑帮组织有联系。

• 未发现与马里兰州有关系。

钟表匠案

犯罪现场五

地点：

• 办公大楼。位于第七大道和第三十二大街交会处。

被害人：

• 阿米莉亚·萨克斯、罗恩·普拉斯基。

罪犯：

• 丹尼斯·贝克，纽约警察局警官。

作案手法：

• 枪杀（未遂）。

证据：

• 点三二口径奥陶家MKII型手枪。

- 橡胶手套。
- 在贝克的车子、家中与办公室里的发现：
- 可卡因。
- 五万美元现金。
- 衣服。
- 俱乐部、酒吧的消费收据，包括圣詹姆斯酒吧。
- 探路者地垫上的纤维。
- 与克莱里死亡时脖颈上的绳索相符的纤维。
- 贝克家中发现的灰烬与克莱里别墅壁炉里的灰烬相同。
- 正在收集萨科斯奇遇害现场土壤标本。
- 在贝克车中发现沙子和海藻，与马里兰州海滨区域有关？

其他：

• 杰拉德·邓肯设计了整个事件，意在将杀害自己朋友的丹尼斯·贝克和其同伙绳之以法。一一八分局中另有八到十人牵扯其中，人员身份尚不明确。除一一八分局以外，还有其他涉案人员。邓肯不再是凶杀案嫌疑人。

阿米莉亚·萨克斯走进了一家狭小、废弃的杂货店。这里是格林尼治村南面的小意大利区。这间店的窗子已经被重新粉刷过了，店里孤零零地亮着一盏小灯。通向更加昏暗的后屋的门微微敞开，露出里面一大堆垃圾和旧货架，还有落满灰尘的番茄酱罐子。

这里曾经是一个小型犯罪组织的俱乐部，实际上就是这群贼人的老巢，直到去年才被警察清理查封。所以，现在市政府全权负责处理这处房产，但是到现在也没人愿意接手。塞利托却说，这种地方才足够安全、隐蔽，对于安排这种秘密敏感的会议，最为合适。

副市长罗伯特·华莱士和一位长相棱角分明的年轻警官正坐在屋内，他们的面前是一张有些摇摇晃晃的桌子。这位年轻的警官来自内务部，名叫托比·汉森，他和萨克斯打过招呼，并礼貌地握了手，但赤裸裸的目光对上萨克斯时，似乎在探寻有没有可能将这位美貌的警官约出去，来一次终生难忘的约会。

萨克斯面容严肃地微微点头，只关注手头棘手的任务。她重新回顾了一下案件中的线索，如同莱姆强迫她做的那样，认真审视了盒子里现有的所有线索，而后，萨克斯得出了一些结论，然而这些结论若是事实，那么情况将会变得十分严峻。

“你说出了一些状况？”华莱士问道，“你还说不想在电话中谈论这件事。”

萨克斯简要地对二人说明了杰拉德·邓肯和丹尼斯·贝克的情况。华莱士之前已经听说了这件事情，但汉森没有，此刻听到萨克斯的叙述，有些讶然地笑道：“你是说，这个邓肯就是个寻常百姓？他所做的一切就是为了把一个腐败警察送进监狱？”

“是的。”

“他掌握了那些腐败警察的名单吗？”

“他只知道贝克。一一八分局涉案的警察有八到十个，但是除了一一八分局外，还有一个人，一个高层主谋。”

“还有一个人？”

“是的，我们一直以来都在找一个和马里兰州有关联的人……但我们搞错了。”

“马里兰州？”

萨克斯冷笑道：“你们都知道那个打电话的传话游戏吧？”

“你是说小孩子聚会时常玩的那个？你在别人的耳边悄声说一句话，然后他再耳语传给邻座的人，这样，一圈下来，大家传的话就完全不一样了，是不是？”

“对，我的线人听到了一句‘马里兰’，但我觉得，他听到的其实是‘玛丽莲’。”

“一个人名？”萨克斯轻轻地点了点头，华莱士的眼睛眯了起来，“等等，你说的不会是……”

“高级警监玛丽莲·弗莱厄蒂。”

“这不可能。”

汉森警探摇着头说：“绝不可能。”

“我希望我是错的，但我们已经找到了一些证据。我们在贝克的车上发现了一些沙子和海藻。而她在康涅狄格州的海边有一栋房子。此外，最近一直有一辆黑色的梅赛德斯AMG在跟踪我。一开始，我以为是新泽西或巴尔的摩的黑帮组织。后来发现，那是弗莱厄蒂的车。”

“一个警察开得起一辆AMG？”内务部的警官难以置信地问道。

“别忘了，弗莱厄蒂是一个每年有着几十万美金不法收入的警

察。”萨克斯尖锐地说道，“此外，我们还在贝克从停车场偷来的那辆探路者车中，发现了几根黑灰相间的头发，长度与弗莱厄蒂的头发差不多。哦，还记不记得，她当时无论如何都不肯让内务部介入调查？”

“是的，那确实有点不对劲儿。”华莱士同意道。

“因为她要将整件事掩盖起来。说是要把这件案子交给一个她的亲信来‘处理’，然而，实际上，她是要将整个案子都压下去。”

“我的天哪，连高级警监都牵扯进来了。”内务部英俊的警员难以置信地低语道。

“已经把她抓起来了吗？”

萨克斯摇了摇头，说道：“问题是，我们还没找到那笔赃款。我们没有合适的理由去调查她的银行记录，也没法拿到一张搜查令，去搜她的家。这也就是我来找你的原因。”

华莱士问：“我能做什么？”

“我已经约了她来这里。我会先跟她讲一些案情，不过都只是一带而过。我想让你告诉她，说我们已经查到贝克还有一个同伙。市长委派了一名专员来彻查这起案子，并且决心动用全部力量把那个隐藏在暗处的主谋揪出来。再告诉她，内务部也已经介入了调查。”

“你是觉得她听到这些会自乱阵脚，直接去赃款的藏匿处，这样，你就能一举人赃俱获，抓到她。”

“希望如此。等下她进来后，我的搭档会在她的车上装上一个追踪器。等她离开后，我们就能跟上她……现在，按照我说的计划，你能不能对她说谎？”

“不，我不能。”华莱士低头看着眼前破旧的桌子，上面画着很多已经褪色的残破涂鸦，“但是我会去做的。”

警探托比·汉森此刻已经全然失去了遐想与萨克斯销魂约会的心情。他叹了口气，说道：“这事不会有好结果的。”萨克斯深以为然。

现在，我们学到了什么？

罗恩·普拉斯基自小作为双胞胎中的一个，一直习惯性地用“我们”来做主语，问自己各种问题。

这句话的意思是：这次与莱姆和萨克斯一起办案，我都学到了什么？

普拉斯基一直立志要尽己所能，成为一名最好的警察，所以，他时刻自我总结和反省，哪里做得对，哪里犯了错误。现在，他一边顺着街道走向萨克斯与华莱士见面的废弃杂货店，一边思索以上的问题。他觉得自己在这件案子的调查中，并没有犯下什么大错。哦，当然了，那辆探路者的现场调查工作，他绝对可以做得更好。而且他已经吸取教训了，以后，一定会把枪放在防护服外面，并且，不到万不得已，不会轻易对他人锁喉。

不过，整体上来看呢？他做得相当不错。

但他并没有很满意。他觉得自己的不满大概是因为在萨克斯手底下工作。那位女警官将工作表现的优秀标准设立得很高。对于她来说，现场总有一个没查到的地方、一条还没找到的线索、额外的一小时调查时间。

那种偏执的仔细能把人逼疯。

同时也能把你磨炼成一名优秀的警察。

是时候让他自己的能力上一层楼了，因为萨克斯也许就要离开了。普拉斯基听到了些传闻。当然，他对于萨克斯的离开并不高兴，但他必须承担起他应尽的责任。但他不知道的是，他永远不会像萨克斯那样不知疲倦。毕竟，整日里走在寒风凛冽的街头，他一直想回到温暖的家里。很多时候，他都想直接回家算了。想和珍妮聊聊她的一天，不聊他的——不，不——然后，他们两个和孩子玩一会儿。那多有趣啊，光是看着儿子的眼睛，每天都在发生着巨大的变化——尤其是在他对这个世界又有了新的认识、他和外界有了接触、他笑起来的时候。他会坐在地板上，看着布莱德在他们二人之间爬来爬去，细小的手指抓着普拉斯基的大拇指。

而他们刚出世不久的女儿，此时还是圆圆的，皮肤还有些皱巴巴的，像是一个葡萄干，小小的身体躺在海绵宝宝摇篮里，舒适又开心。

但是，他家中的天伦之乐必须要等一等了。鉴于即将发生的事情，今晚将注定是格外漫长的一夜。

他看了看街上的指示牌，意识到再走两个街区，就到那家杂货店了——他和萨克斯约好的碰头地点。他再次思考起来：我还学到了别的什么？

确实还有一件事：你该死的最好记得，行动时最好避开那些小巷。

一年前，他差点被人打死，就是因为他行走的路线离墙壁太近了，他没看见藏在建筑街角的罪犯。那个男人突然上前，手中的短棒迎头狠狠地砸在了他的头上。

又粗心又愚蠢。

但正如萨克斯警探所说："你之前不知道，所以吃了亏，但现在已经知道了，就要吸取教训。吃一堑，长一智。"

普拉斯基继续走在路上，前面又出现了一条小巷。他开始靠左侧，沿着马路向前——这样，万一有什么人或是瘾君子从小巷里突然蹿出来，他也能有个准备，及时避开。

他走到了小巷口，转身向巷子里看去，空荡荡的小巷延伸到远处，地上铺着鹅卵石。虽然他刚刚的行动并没什么意义，但至少他学聪明了。做警察就是要这样，时刻从一些过去的错误中吸取教训，然后把它变成自己的一部分——

一只手从他的身后伸出，抓住了他。

"上帝啊。"普拉斯基喘息着，身后的人将自己拖进了停在路边的一辆小货车里，他之前没有看到，因为他一直是面对着小巷的。他剧烈地喘息着，开始大声呼救。

但是袭击他的人——副高级警监赫尔斯顿·杰弗里斯，他的眼神冰

冷得如同空中的寒月——此刻却用手捂住了菜鸟警探的嘴。另一个人过来按住了普拉斯基拿枪的手，两秒钟后，他就被塞进了货车的后座上。

车门砰的一声，关上了。

杂货店的前门打开了，玛丽莲·弗莱厄蒂走进来后，顺手关上了门，并插上了门闩。

弗莱厄蒂的脸上毫无笑意，她先是打量了一下破旧的杂货店，随后冲华莱士和其他警官点了点头，算是打过了招呼。萨克斯觉得，她今天看起来比平时还要严肃紧张。

副市长故作镇定地向她介绍了内务部的警探。她与汉森握手后，也在简陋的桌前坐了下来，萨克斯就坐在她的旁边。

“最高机密，是吧？”

萨克斯说：“我们捅了个大娄子。”她一边说着案件的细节，一边仔细地观察着弗莱厄蒂的表情。但女人始终面无表情，没有任何情绪。萨克斯很好奇，凯瑟琳·丹斯面对这样一副石头样的面孔时，又能看出什么呢。女人双唇紧闭，眼珠灵活，神情冷漠，像是失去了一切人类的情感。

警探将贝克同伙的事情也汇报给了弗莱厄蒂。随后又说道：“我知道你对让内务部调查案件的立场，但是，坦白来讲，我认为，现在的情况，需要内务部介入帮忙继续调查了。”

“我——”

“我很抱歉，警监。”萨克斯说完，转向了华莱士。

但副市长此刻却一言不发。他只是摇了摇头，叹了口气，然后，看向了内务部的那位警官。年轻的警官随即掏出了他的手枪。

萨克斯眨眨眼睛，说道：“什么……嘿，你在做什么？”

汉森的枪口指向弗莱厄蒂和萨克斯之间的位置。

“这是干什么？”高级警监倒吸了一口气，说道。

“真是太糟了，”华莱士说，语气里甚至有些懊悔，“这太糟了。你们两个，把手举起来，放在桌子上。”

副市长看着她们，汉森此时将自己的手枪递给了华莱士，后者接过枪，指着两个女人。

汉森根本不是内务部的警官，他是一一八分局的人，也是勒索陷阱犯罪的核心成员之一。也正是此人，帮助贝克杀掉了萨科斯奇和克莱里。他戴上了皮手套，将萨克斯的格洛克手枪拿了过去，并拍了拍萨克斯，示意她交出备用武器，萨克斯并没带任何备用枪械。他又搜了高级警监的包，将她的小型左轮手枪收了起来。

“你说得没错，警探。”华莱士对萨克斯说，后者震惊地回视他，“我们的确出了点状况，很严重的状况。”他拿出自己的手机，拨通了杂货店门口一个警察的电话，这人同样是勒索陷阱的一员，“都搞定了吗？”

“是的。”

华莱士挂断了电话。

萨克斯说：“是你？那个人是你？可是……”她的头转向了身旁的弗莱厄蒂。

副市长朝高级警监点了点头，对萨克斯说：“你完全搞错了，她跟这件事一点关系都没有。丹尼斯·贝克的搭档是我——之前，我们就是生意伙伴。在长岛，我们一起长大，一起开了废品回收公司。生意破产后，我们一起进了警察学院，当了警察。我又做起了其他的生意。后来，我开始参与市政圈，丹尼斯和我那时就一直保持着联系。时间久了，我渐渐知道什么样的骗局行得通，什么样的不行。之后，我和丹尼斯就设计了一个十分有效的骗局。”

“罗伯特！”弗莱厄蒂大声说道，“不，不……”

“啊，玛丽莲……”银发的男人只是轻轻唤了她的名字，什么都没

说。

“所以，”萨克斯说道，她的肩膀垮了下来，“现在算是什么情况？”她冷笑说，“高级警监杀掉我之后，畏罪自杀？你再栽赃一些现金，放在她的家里，然后……”

“然后，丹尼斯·贝克死在了监狱——因为他惹上了一些不该惹的罪犯，争斗间，他从楼梯上摔了下来，谁知道会发生这种事呢？太遗憾了，他应该更小心些的。所有目击者都消失了，案子就可以结案了。”

“你觉得会有任何人相信吗？一一八分局会有人去揭发你们，他们早晚都会抓到你。”

“好吧，很抱歉，警探，但是，看见着火了，就得想办法灭火，你觉得这样做不应该吗？而你，就是我他妈现在遇上的最大的一把火。”

“听着，罗伯特，”弗莱厄蒂尖声道，“你确实惹上麻烦了，但现在回头，还不算晚。”

华莱士像是没听见一般，戴上了手套，对汉森说：“再去街上看看，让他们把车准备好。”副市长说着，拿起了萨克斯的格洛克手枪。

汉森向门口走去。

华莱士看向萨克斯时，眼神已经变得冷若寒冰，他握紧了手枪。

萨克斯直直地盯着他的眼睛：“等一下！”

华莱士皱眉。

萨克斯毫不慌张地看着他，华莱士想着：在这种时刻，她却出奇的冷静。然后，他听到萨克斯说：“紧急勤务组，第一小组，进来。”

华莱士眨了眨眼睛：“什么？”

华莱士还在惊疑之中，一个男人的声音就从一片黑暗的后屋中传来：“都不许动！否则我就开枪了！”

这是什么情况？

华莱士惊诧莫名地喘息着，看向门口，一位紧急勤务组的警员正站在那里。他手中的H＆K机关枪先瞄向政客，后又瞄向了还在前门的汉森。

萨克斯的手从桌子上拿了下去，而当她再次举起手时，手中正握着一把格洛克手枪，那一定是她事先藏到桌子底下的！她转身，枪口对准汉森，说道："放下武器！趴在地上！"那位紧急勤务组的警员立刻将枪口转向了副市长。

华莱士在惊慌失措中反应过来：哦，上帝啊，这是个圈套……全都是设计好的。

"快点！"

汉森低声咒骂着："妈的狗屎。"放弃了抵抗。

华莱士却依旧握着萨克斯的格洛克手枪。此刻，他低头看着它。

萨克斯的眼睛依旧盯着汉森，但她微微侧身对着华莱士，说道："别白费劲儿了，你手里的那把枪没有子弹，你会死得不明不白。"

似乎是被萨克斯的话恶心到了，他扔了枪，双手抱头。

弗莱厄蒂十分困惑，从椅子上站了起来。

萨克斯对着自己衣领上的迷你麦克风说道："突击队，行动。"

话音刚落，杂货店的前门轰然大开，六七个紧急勤务组的警察破门而入。在他们身后，还有副高级警监赫尔斯顿·杰弗里斯，以及内务部的老大，警督罗恩·斯科特。一起进来的还有一位金发的年轻巡警。

紧急勤务组的警察将华莱士按倒在地。他感到臀部和关节结结实实地撞到了地上，火辣辣地疼痛。汉森也被铐了起来，副市长看向门外，发现了那两个一一八分局的警察，他们本来是守在门口望风的，这会儿也已经被铐住了双手，躺倒在街边冰冷的人行道上。

“这么办案可真够刺激的，”萨克斯一边给自己的格洛克手枪装好子弹，放回腰间的枪套，一边说着，“好在，我们的问题都有答案了。”

萨克斯等人的考量并不在于罗伯特·华莱士是否有罪——他们早就知道了他是贝克的同伙之一。玛丽莲·弗莱厄蒂是否也参与了犯罪，才是他们要找出的答案。

于是，他们设计了整个会面，还录下了华莱士的认罪证词。

朗·塞利托、罗恩·斯科特还有赫尔斯顿·杰弗里斯三人，在街上的一辆货车中设立了行动指挥点，同时提前安排了一名狙击手藏在杂货店的后屋里，目的是防止华莱士在萨克斯录下他的证词前有所动作。本来，普拉斯基应该带领一队警察从正门攻进去，然后，另外一队人从后门进入，前后夹击。但是，在行动展开前的最后一刻，他们得知，华莱士还带了另外几个一一八分局的警察，而塞利托他们不能确定，这些人是否也曾涉案。所以，行动计划不得不做出调整。

实际上，普拉斯基差一点就走到杂货店门口，迎面撞上一一八分局的那两名警察，险些破坏整个行动。

菜鸟巡警说道：“是杰弗里斯副警监在那几个家伙看见我之前，把我拖进了货车里。”

杰弗里斯高声说道：“像个童子军去拉练似的，大大咧咧地在街上晃荡。小子，你要是想在街头活下去，就他妈把眼睛睁大点儿。”饶是如此，萨克斯还是觉得这位副警监比起昨天的表现已经温柔了很多。她默默地点了点头，想着，至少他这次讲话时没有喷唾沫星子。

“是的，长官。我以后会更加小心的，长官。”

“天啊，现在真是什么人都能进警校了。”

萨克斯努力憋笑。转身对弗莱厄蒂说：“对不起，高级警监。我们必须得确定您不是他们中的一员。”她向弗莱厄蒂解释了自己的怀疑，因为从当时掌握的线索来看，弗莱厄蒂确实很像是贝克的搭档。

“那辆奔驰车？”弗莱厄蒂问，“没错，是我的车。而且，没错，派

人跟踪你们，也是我的意思。我安排了一个特勤处的警官看顾你和普拉斯基。你们两个都太年轻了，又都是新手，做事时很可能把握不好尺度。我让他用我的车盯着你们，因为若是用别的普通小货车，一眼就会被你们识破。”

那辆昂贵的奔驰车确实迷惑了她，甚至一度将她的调查思路引到了另外的方向。若不是调查中出现了有组织犯罪的线索，她就要开始怀疑，也许普拉斯基看错了乔丹·凯斯勒，那位商人也许会与这两起死亡事件有关。她还曾想过，说不准克莱里和萨科斯奇两人是卷入了什么商业犯罪，像是安然公司财务丑闻那类的案子，然后因为知晓了某一个客户公司的诈骗犯罪而被人灭了口。而在这两起案件的相关人员中，也只有凯斯勒看起来买得起一辆奔驰AMG。

但现在，萨克斯明白了，整件案子的起因是腐败警察犯罪，克莱里别墅中的纸灰也并不是什么伪造的财务记录，而是贝克等人为了销毁所有记录、掩藏赃款去向而烧毁的证据，就如同她最初猜想的一样。

这会儿，高级警监的注意力转向了罗伯特·华莱士。她问萨克斯：“你是怎么把他查出来的？”

“你来说吧，罗恩。”萨克斯对普拉斯基说道。

于是，菜鸟巡警开口说道：“萨克斯警探查明……”他停顿了一下，重新说道，“萨克斯警探在贝克的车子和家中发现了很多痕迹和线索。我们从中得知，我是说，萨克斯警探和莱姆从这些线索中得出结论——涉案的另一个人很可能住在海边或是码头边上。”

萨克斯接口道：“我并没有怀疑过副高级警监杰弗里斯。因为，他若是想要销毁案宗，就不会将它明目张胆地调到自己的部门。申请调派档案的另有其人，而且在档案被调派到档案室登记之前，就将它截走了。我后来又回到了杰弗里斯的分局，问他最近有没有什么人，特别是与案件有关的人，进过档案室。结果得知，确有其人，就是你。”萨克斯看了华莱士一眼，“然后，很自然的，我开始提出另一个问题。你和马里兰有什么联系？调查发现，你确实和马里兰有关系，只是关系不那么明显罢了。”

“哦，我的天啊，上帝啊，”他低声说道，“贝克告诉过我，说你提

到了马里兰。但我从来没想过，你会真的查出来。”

内务部的负责人罗恩·斯科特接着对玛丽莲·弗莱厄蒂说道：“华莱士在长岛的南岸有个码头，他的船就停在那儿，船虽然登记在纽约，但却是在马里兰州的安纳波利斯制造的。那艘船就叫玛丽莲·梦露。”斯科特看着华莱士，冷笑道，“你们这些爱船人士总是喜欢用双关语。”

萨克斯说道：“在贝克的车子和家中发现的沙子、海藻还有咸水痕迹，与华莱士码头上的完全一致。我们申请到了搜查令，彻底搜查了他的船，找到了很多有力的证据。有电话号、文件和各种痕迹。还有四百多万美元的现金——哦，还有很多毒品、大量酒水，很有可能是走私来的，但是，要我说，非法贩卖私酒这种事对你们来说根本不值一提吧。”

罗恩·斯科特向两名勤务组的人点了点头，说道：“把他带到市中心，关进中心拘留所。”

在被带离的途中，华莱士回头，大声喊道：“我什么都不会说的。你们以为我会供出别人，想都不要想。我不会认罪的。”

弗莱厄蒂却笑出了声，这还是萨克斯第一次听到她笑：“你脑子坏掉了吗，罗伯特？照他们刚刚说的，已经掌握了足够的证据，能把你关一辈子了。所以你什么都不用说，实际上，这辈子也不会再有机会说了。”

第三部分
星期二，上午八点三十二分

时间是个伟大的教师，但不幸的是，它杀死了自己所有的学生。

——路易·埃克托尔·柏辽兹

此刻，莱姆与萨克斯二人正安静地坐在一起，看着试验台上收集来的一大堆证物，有圣詹姆斯丑闻案的，也有钟表匠案的。

萨克斯似乎正聚精会神地看着这些东西，实际上，莱姆知道，她正神游天外，想着别的事。他们聊了聊早些时候发生的那些事情，聊到了很晚。虽然，一一八分局的警察腐败案已经十分恶劣，但让萨克斯更为触动的是，这些败类竟然曾想过对自己的警察同伴痛下杀手。

虽然萨克斯说她还没决定要不要离开警局，但莱姆只看了她一眼，便知道，她是打算离开的。他还知道，她已经给阿盖尔安保公司打过几通电话了。

毫无疑问，萨克斯是会离开的。

莱姆看了一眼萨克斯的公文包，公文包敞开着，露出里面一张四四方方的白信封，那是萨克斯的辞职信。然而，如同在漆黑夜里耀眼的满月一般，信封白得刺眼，他渐渐看不清那上面的字，也再看不到其他。

他强迫自己不去想这件事，转而看向眼前的证据。

杰拉德·邓肯——汤姆戏称其为“低度罪犯”——还在量刑期间，等待法律判罚。但他犯下的都是些不痛不痒的轻罪。DNA检测表明，那把美工刀上还有警方从港口打捞上来的衣服上，以及港口甲板上的血迹，都是邓肯自己的血，而甲板上发现的指甲也和他手指上的断痕吻合。

一一八分局腐败案的调查进展得十分缓慢。

调查显示，有大量的证据可以指控贝克和华莱士，还有托比·汉森的罪行。警方在萨科斯奇死亡现场采集的土壤样本，与萨克斯在克莱里别墅中发现的土壤，还有从贝克和汉森家中收集到的样本完全吻合。当然，还有一些绳索的纤维表明贝克与克莱里的死有关，但警方在华莱士

的船上也发现了相同的纤维。汉森皮手套的皮革纹理与克莱里韦斯特切斯特别墅中发现的皮革痕迹吻合。

但这三个无赖丝毫不配合。他们拒绝任何辩诉协议，而且，单从案件中的线索分析，已经找不出其他涉案人员，包括那两个在东村废弃杂货店门口望风的警察。两人都声称自己与腐败案毫无关系，是清白的。莱姆也试图让凯瑟琳·丹斯去审问二人，但他们拒绝交谈，嘴巴紧闭。

莱姆有信心，他最终会将一一八分局的所有败类都揪出来，然后立案，将他们送上法庭。但他不想拖到最后，他想现在就解决这件事。正如萨克斯之前指出的那样，一一八分局还没暴露出来的恶徒很可能正计划着杀掉更多的知情人——甚至还想着杀掉萨克斯或是普拉斯基。更有可能的是，这些人正在威胁贝克、汉森和华莱士，让他们闭上嘴巴，否则就会伤害他们的家人。

再说，莱姆还有其他的案子要查。之前，联邦调查局探员弗雷德·德尔瑞（被暂时从金融犯罪案地狱中释放出来）曾打电话告诉他另一起案件：有人闯入了位于布鲁克林区的联邦国家标准和技术研究所，并在其中纵火。虽然这次事件造成的损失很小，但罪犯破坏了机构内极为精密复杂的安全系统。再加上，恐怖袭击的阴影还笼罩在人们心间，任何政府机构发生非法入侵事件都会受到极大的关注。联邦调查局想让莱姆协助犯罪现场调查，莱姆也很想帮忙，但他必须先将贝克和华莱士等人的腐败案解决。

一名警察送来了邓肯朋友案件的案宗，邓肯说过，贝克因为勒索不成，将他朋友杀掉了。这起案子到现在还没结案——谋杀案是没有调查期限的——不过这一年以来，案子没有任何进展。莱姆想从之前的案件入手，希望能找到一些别的线索，从而找出一一八分局里其他的腐败警察。

莱姆最先查阅了《纽约时报》的档案，报道中称，一位来自杜鲁斯的商人，名叫安德鲁·吉尔伯特，死于一起疑似抢劫杀人案，案发地点在中城区。未发现嫌疑人，也没有后续报道。

莱姆让汤姆找来了纸质的案件调查报告，并把它固定在翻页架上，这样莱姆就能一页一页地翻看了。一般来说，这样的案子中，案宗中的记录笔迹都是不同的，因为随着时间慢慢流逝，案件会不断地被转手

——查案人员越来越不愿花精力在这种案件上。根据调查记录来看，现场几乎没有留下什么痕迹，没有指纹或脚印，也没有空弹壳。被害人死于额头上两次中枪，子弹是十分常见的点三八口径特种弹。他们对贝克和其他一一八分局警官的配枪都做了弹道测试，但均与现场的弹道痕迹不符。

“你有犯罪现场调查的证物记录吗？”莱姆问萨克斯。

“我看看，在这儿，”萨克斯说，举起了一页纸，“我读给你听。”

莱姆闭上了眼睛，这样可以更好地在脑内绘制场景图像。

“钱包，”萨克斯读着，“一把圣瑞吉斯酒店的房间钥匙、一把迷你酒吧的酒柜钥匙、一支高仕钢笔、一台掌上电脑、一包口香糖，一小沓便笺纸，上面的纸上写着‘男卫生间’，第二张上写着‘霞多丽’[1]，就这些了。凶杀组的负责人叫约翰·瑞佩蒂。”

莱姆低着头，脑子里正反复想着什么。此刻抬头看向萨克斯，说道：“什么？”

“我说，瑞佩蒂，他当时负责中城区北部的案子。你想让我联系他吗？”

又过了一会儿后，莱姆回答说：“不，我有别的事需要你去做。”

这行李箱简直是见鬼了。

凯瑟琳·丹斯此刻正用她的iPod听着歌，耳机里现在传来的是蓝调音乐人——盲人莱蒙·杰弗逊的《许我墓前清净》。她盯着自己装得满满当当的箱子，无论如何也合不上了。

她不过是买了两双鞋和一点圣诞节礼物……好吧，是三双鞋，但其中一双是平底鞋，那根本就不算是鞋。哦，对，还有毛衣。问题出在了这件毛衣上。

她把毛衣拿了出来，再次试着合上行李箱。但还是差那么几厘米扣不上。

见鬼了……

行吧，她可以更优雅一点。她拿出一个塑料的洗衣袋，将行李箱中的牛仔裤、套装、卷发棒、长筒袜还有那件臃肿又讨人厌的毛衣都拿了出来，然后，再次合上行李箱。

咔嗒。

好了，恶灵退散了。

酒店房间的电话响起，前台的服务员告诉她说，有一位客人来访。

还真是会赶时间啊。

“让她上来吧。”丹斯说道，五分钟后，露西·里克特坐在了丹斯房间里那张小巧的沙发上。

“你想喝点什么吗？”

“不了，谢谢，我不能久留。”

丹斯对着房内的迷你冷藏柜点点头说：“发明迷你吧的人是个魔鬼吧，糖果和薯片是我的死穴，嗯，基本上，这里所有的食品都是我的死穴。而且，更可怕的是，那种辣味零食标价是十美元。”

而身材完美的露西，看起来似乎从来都不需要计算食物的卡路里，却了然地笑了，而后说道：“我听说他们抓到他了，有个在我家警戒的警察告诉我的，但他也不知道具体细节。”

丹斯向她说明了杰拉德·邓肯的情况。告诉她说，这个男人一直都是清白的，还有纽约警察局一个分局，出了一起腐败丑闻。

听了丹斯的讲述后，露西摇了摇头。随后，她四下打量了一下丹斯的小房间，无关紧要地说起了墙上的相框和窗外的街景，屋顶上的烟囱和积雪，还有一口通风井，她说完了街景里所有能说的东西，终于说道：“我这次来，是想跟你说声谢谢。”

不，你才不是为了这个来找我的，丹斯心里想着。但她嘴上还是客

气地应道：“你不用谢我，那是我们该做的。”

丹斯注意到，露西的手臂并没有交叠在胸前，女人正以一种舒适的姿势坐在那里，她稍稍靠着椅背，肩膀放松，但没有垮下去。她看起来即将坦白些什么。

丹斯任由沉默在两人之间徘徊。随后，露西开口说：“你是一位心理顾问吗？”

“不，只是一名警察而已。”

在她的审讯过程中，疑犯常常会在坦白事实后继续讲下去，讲他们悖德的不幸故事、可憎的父母、兄弟姐妹之间的嫉妒、出轨的妻子和丈夫、愤怒、愉悦和希望。自我剖析着、寻求着建议。不，她不是一位心理顾问。但她是一名警察，是一位母亲，还是一个人体动作学专家，这三种身份都要求她成为一名专家，一门差不多已被遗忘的艺术——聆听的专家。

“好吧，我感觉与你很聊得来。所以，我想，有件事，也许可以问问你的意见。”

“嗯，你继续说。”丹斯鼓励道。

露西接着说道：“我不知道该怎么办。我今天就要去参加典礼了，就是我之前跟你讲的那个。但是，有个问题。”她又讲了一些关于她海外服役的事，那些管理燃料和供应的工作。

丹斯打开了迷你吧，拿出了两瓶标价六美元的巴黎水，挑眉看向露西。

露西犹豫了一下，说道：“哦，当然可以。”

丹斯将瓶子打开，递了一瓶给露西。双手忙碌时，大脑就能解放出来思考，还能好好地组织一下语言。

“是这样的，我的队里有一个下士，皮特，是南达科他州的预备军人，人很有趣，特别有趣的一个人。他在老家那边当过足球教练，做过

工程。我刚到那边时，他帮了我很多。有一天，差不多一个月前，我们两个要去处理几辆出了故障的货车。有些车要送回胡德堡维修，有些车我们能自己修，还有一些只是有些剐蹭。

“当时，我在办公室，他去了食堂。我们约好，我在下午一点的时候开车去接他，然后我们一起开车去事故地点。我是开着一辆悍马去的，当时，我已经看见了皮特在那儿等着我。然后，一个IED爆炸了。IED就是一种炸弹。”

丹斯当然知道那是什么。

“爆炸时，我离他只有十米左右。皮特还在向我挥手，然后一阵闪光之后，一切都变了。就好像是你一眨眼，原来的广场就变成了一个完全不同的地方。”她转头看向窗外，“食堂的整个门脸全都炸没了，棕榈树——消失了。那些站在附近的士兵和平民……一瞬间，都没有了。”

她的声音出奇的平静。丹斯明白这种语气，她经常听到目击者用这种语气谈论起他们死于案件中的挚爱，那是最难进行的审讯。比面对穷凶极恶的罪犯更加艰难。

“皮特的身体碎掉了，只能这样形容。”她顿了顿，说，“他满身是血，皮肤焦黑，四分五裂……在那边，这种场景我见得多了。但是这次实在是太可怕了。”她喝了一口水，而后把瓶子抱在怀中，像是抱着一个娃娃。

丹斯说不出安慰的话——没用的。她点了点头，让露西继续。深吸一口气后，露西的手指紧紧地绞在了一起。通过专业的判断，丹斯明白这种姿势的含义——很常见的一种——试图压制住因愧疚或痛苦、耻辱而引发的强烈的紧张感。

“问题是……我当时，迟到了。我在办公室时，看了时钟。当时是十二点五十五分，我还剩半杯汽水没喝完。我想过，扔了剩下的这半杯，直接出发——我五分钟就可以到食堂——但我想把它喝完。我就是想再坐一会儿，把它喝完。然而我去晚了。如果，我准时到了食堂，他就不会死了。我就能接上他，而且爆炸的时候，我们应该已经走出半公里了。”

“你当时受伤了吗？”

“一点轻伤。”她说着，拉起袖子，露出小臂上一大片厚厚的伤疤，“这不算什么。”她看着这块疤，又喝了些水。她双眼空洞，说道：“我哪怕早到一分钟，他至少也来得及上车，有活命的机会。六十秒……就能决定他的生死。全都因为一杯汽水。我只想喝完那杯该死的汽水。”她嘴边扯出一个悲伤的笑，说道：“然后，猜猜是谁跳出来要杀掉我？一个自称钟表匠的家伙，把一座大得吓人的时钟放进了我的浴室。几个月以来，我一直在想，仅仅一分钟，怎么会给生命带来生与死的不同，结果这个变态直接把一个时钟扔到了我的脸上。”

丹斯问：“还有什么？还有别的事情困扰着你，对不对？”

她挤出一丝微笑，说道：“是的，问题是这样的。大概到下个月，我就服役到期了。但是，我始终觉得自己对不起皮特，对这件事，我没法释怀。所以我对长官报告说，想要延期服役。”

丹斯点了点头。

“这次典礼也就是这么一回事。并不是为了表彰受伤的士兵。我们每天都有人受伤，是为了表彰延期服役的士兵。军队现在招兵困难，所以，高层想让我们这些延期服役的士兵作为一种宣传。就像是说，我们很喜欢那种生活，所以还想要再回去。”

“但是，你却又改变了主意？”

露西点头，说道：“这件事已经快把我逼疯了。我睡不着觉，不想亲近我丈夫。我什么都做不了……我很孤独，很害怕。我想念我的家人。但我知道，我们在战场上做的事情也很重要，是对很多人来说都很重要的事情。所以，我没法决定，我就是没法做出决定。”

“如果，你告诉他们，你改变主意了，会怎样？”

“我不知道，他们应该会很生气。但也不至于把我送上军事法庭。其实，更多的还是我自己的问题。如果我那样做，就会让别人失望，会是一种逃避。我这辈子从来没有逃避过。那样，我就成了一个不守诺的人。”

丹斯思考了一阵，喝了一口水，说道："我也不能告诉你应该怎么做。但是，我想告诉你一点：我的工作，就是设法找出真相。我每天打交道的人，基本上都是罪犯，这些家伙知道事实真相，可为了保住自己，他们就会说谎。除了他们，我还遇到过很多人，会在他们都没有意识到的情况下，自己欺骗自己。

"但无论你是在欺瞒谁，警官也好、你的母亲也好，或是丈夫、朋友，甚至是你自己，这种行为表现出来的症状都是相同的。你会感受到很大的压力、愤怒和抑郁。谎言使人丑陋，真相则完全相反……当然，有时候，人们最不想说的，就是真相。我已经记不清见到过多少次疑犯在坦白真相后，脸上露出释然和放松的表情了。更奇怪的是，他们有时还会感谢我。"

"你是说，我自己早已知道如何选择。"

"哦，是的。你确实知道，就在你的心里，只是被你自己掩盖起来了。虽然，你可能不太喜欢你的答案，但它就在那里。"

"我要怎么找到它，审问我自己吗？"

"你知道吗，这种说法很棒。当然，你要做的就是像我一样，找出那些感受的来源：愤怒、抑郁、否认、借口和辩解。你什么时候会有这些感觉，又为什么会有这些感觉？隐藏在这些情感之后的，是什么？而且，千万不要让自己临阵退缩，你要专注去找，这样，才能找到你的真实想法。"

露西·里克特倾身拥抱了丹斯，很少有谈话对象会这样做。

露西的脸上露出微笑，说道："嘿，我有个主意。我们可以写一本自助指导书，书名就叫《女孩们的自审指南》，肯定会成为畅销书的。"

"我们一有时间就开始写。"丹斯笑道。

她们用各自的瓶子碰了一下杯。

十五分钟后，她们正享用着客房服务送来的蓝莓松糕和咖啡，丹斯

的电话铃声响起。她看了一眼来电显示后，不禁摇摇头，笑了。

莱姆的公寓房中，门铃声响起，不一会儿，汤姆带着凯瑟琳·丹斯走进了实验室。此时，丹斯的头发披散着，没有像之前那样绑着麻花辫，iPod耳机依旧挂在她的脖子上。她脱下了一件薄大衣，与不久之前才到的萨克斯和梅尔·库柏相互问候了几句。

丹斯弯下腰，摸了摸小狗杰克逊。

汤姆说道："嗯，我送你一件临别礼物怎么样？"说着，用下巴指了指丹斯眼前的哈瓦那犬。

丹斯笑道："它是真的很讨人喜欢，但我家现在已经各种生物人满为患了——不管是两条腿的还是四条腿的，都已经够多了。"

刚刚的电话是莱姆打来的，电话中，莱姆客气地说着他的请求，请她再帮他们一次。

"我保证，这是最后一次。"此刻，莱姆对着坐在自己旁边的丹斯说道。

后者问道："需要我做什么？"

"我记得，你之前和我讲过加州汉森的案子——你通过看审讯录像发现了他的陈述中另有隐情，而且别有居心。"

丹斯点了点头。

"我想让你也帮我们看看这样一份录像。"

莱姆之后对她说起了杰拉德·邓肯那位被谋杀的朋友，安德鲁·吉尔伯特。正是因为他，邓肯才走上了扳倒贝克和华莱士的复仇之路。

"但我们在吉尔伯特案件档案中发现了一些奇怪的疑点。首先，吉尔伯特有一部掌上电脑，却没有手机。这很奇怪。现在做生意的人，每人都有手机。他还有一个便签本，上面记了两页。一张上面写着'霞多丽'，这可能是他记下来的备忘录，提醒自己要买的东西，还有一张便签上，写着'男卫生间'。为什么会写这个？我仔细想了想，觉得这是有

听力障碍或是表达障碍的人才会写的字条。这样解释也很合理，‘霞多丽’是在餐厅点餐时给服务人员看的，然后问他们‘男卫生间’在哪里。再加上，他也没有手机。所以我认为，他会不会是个聋人。”

“也就是说，”丹斯说道，“邓肯的朋友之所以会死于抢劫案，是因为他不懂劫匪的话，或是没有及时把钱包交出去，劫匪因此失去耐心，开枪射杀了他。而邓肯以为，是贝克杀掉了他的朋友，但事实可能并非如此，一切都是巧合。”

萨克斯说道：“所以，事情变得更奇怪了。”

莱姆说：“我找到了吉尔伯特住在杜鲁斯的遗孀，她说吉尔伯特从出生起就是位聋哑人。”

萨克斯接着说道：“但邓肯却说，吉尔伯特曾在部队里救过他的命。但如果吉尔伯特天生是位聋哑人，那他根本就不可能去军队服役。”

莱姆说：“我想，邓肯可能就是在报纸上读到了这起案件，于是谎称自己是被害人的朋友——为他扳倒贝克编造了一个借口。”刑侦专家耸了耸肩，继续说道，“也许这根本没什么好查的。毕竟，不管怎么说，我们揪出了一个腐败警察。但是这些小问题也不能放任不管。所以，你能看看邓肯的审问录像，说说你的想法吗？”

“当然可以。”

库柏在键盘上忙活了一阵。

片刻后，屏幕上显示出了杰拉德·邓肯的广角视频。视频中，邓肯舒适地坐在市中心一间审讯室里，塞利托的声音传来，介绍着案件的一些细节，他的名字、日期和案件名称。随后，邓肯开始陈述自己的证词。在最后一个“连环杀手”的现场外，邓肯曾坐在马路边上，对莱姆坦白了一切。视频中的邓肯又将他的话重复了一遍。

丹斯仔细地看着视频，在听到邓肯说到自己计划的一些细节时，她缓慢地点了点头。

视频播放结束后，梅尔按下了暂停键，画面刚好定格在邓肯的脸上。

丹斯转头问莱姆：“这是审讯的全部内容吗？”

“是的。”莱姆注意到，丹斯表情严肃了起来。莱姆问道：“你怎么看？”

丹斯犹豫了片刻，然后说：“我必须得说，在他的话中，不仅是他朋友被杀这段供词有问题。我认为，视频中，他说的所有事情，都是假的。”

莱姆的家中鸦雀无声。

一片寂静。

终于，莱姆抬头看向显示屏中的杰拉德·邓肯，平静地说道：“你继续说。”

“在他说起设法将贝克送进监狱时，我获取了他的基准反应，因为，整个案件中，这部分是真实可证的。所以，以他这段表现为标准，他的反应一旦出现改变，就证明他在说谎。他在谈起他那位所谓的朋友时，表现与之前分歧很大。而且，我觉得他的名字并不叫邓肯，也没有住在中西部。哦，还有，他根本就不在乎丹尼斯·贝克。他对贝克是否被捕毫不在意。而且，还有一件事。”

丹斯看向屏幕，说道：“你能把视频调到中间位置吗？有一段，他伸手摸了摸自己的脖子。”

库柏将播放进度条向前调了一段。

“就是那儿，回放一遍这一段。”

我不会伤害任何人。我做不到。我也许钻了一些法律的空子……

丹斯开始摇头，眉头紧皱。

“怎么了？”萨克斯问。

“他的眼睛……”丹斯低语，“哦，这是个大麻烦。”

“为什么？”

“我觉得他是个很危险的人，非常危险。我曾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去研究连环杀手泰德·邦迪的审讯录像，邦迪是典型的反社会人格，也就是说，他在说谎的时候，完全不会有任何反常的表现或其他异常行为。但是，我曾在他的眼睛里捕捉到一个极其微小的反应，就在他说自己从没杀过任何人的时候。那并不是一个典型的欺诈表现，还可能意味着失望和背叛。他在否认他个人存在中一些具有核心意义的东西。”

“你确定吗？”萨克斯问。

“不能完全确定，不。但我认为，我们有必要再问他一些问题。”

“不管他打算做什么，在查明他的真正意图前，必须把他转移到三级拘留监禁。”

邓肯被捕的罪名都很轻，也没有重大罪行记录，所以，此刻，他应该被关在中央大街的低级安全警戒拘留所里。虽说，想从那里逃出来不太可能，但也不是完全不可能。莱姆让人用他的手机打给了曼哈顿市中心的拘留所管理员。

表明身份后，莱姆提出将邓肯转移至三级监禁的要求。

狱警却沉默着，没有说话。莱姆以为，这是因为这位公职人员不想听一个平头百姓对他指手画脚。

老套的政治游戏……

他看了萨克斯一眼，示意要她来传达这次转移要求。也就在这时，狱警说出了自己的原因。“那个，莱姆警探，”男人的语气充满不安，“他就在这里待了几分钟而已。我们都没来得及让他在这儿登记备案。”

“什么？”

“检方的人来了，和邓肯签了一些协议什么的，然后昨晚就把人放

了，我以为你知道的。”

注释：

[1]Chardonnay，一种葡萄酒。

朗·塞利托也回到了莱姆的实验室，此刻，正在房间里愤怒地踱步。

邓肯的律师似乎与助理检察官达成了一些协议，只要邓肯愿意签署认罪书，并为警力滥用及消防消耗缴纳一笔十万美金的罚款，签署保证书，承诺会在贝克的案件审理时出庭做证，检方便撤销对他的所有指控。如果他届时未能出席，那么这份协议便会作废。所以，他连夜就被释放了，拘留所都没来得及将他登记在册。

高大而不修边幅的警探怒气冲冲地瞪视着手机的播放器，双手叉腰，好像眼前这个小小的电子产品就是那个放走了一个潜藏杀手的蠢货。

检方律师的话语中，满是不屑一顾的辩解。“只有这样他才会配合，”男人说道，“当时负责谈判的是他的代理律师，来自里德普林斯。他上交了他的护照，所有程序都是合法的。他同意在贝克案件庭审之前，一直待在管辖区内。我在城里的一个酒店给他订了一间房，还派了一个警察看着他。他哪儿也没去。到底有什么大惊小怪的？这种事我已经做过上百遍了。”

“韦斯特切斯特那边查的怎么样？”莱姆对着电话喊道，“那个被偷的尸体，查清楚了吗？”

“那边同意不会起诉邓肯。我答应他们说，帮他们处理一些需要我们合作帮忙的小案子。”

这个检察官是把这次机会看作自己事业高升的踏板了。扳倒一窝腐败警察可以让他平步青云，甚至是一步登天。

莱姆气得直摇头。这种无能、自私、贪婪的野心激怒了他。本来，

为了避开政客们而专心查案，已经够艰难的了，现在又碰上这样一个蠢货。为什么没人在放走邓肯之前知会他一声？就算凯瑟琳·丹斯没有发现审讯录像中的问题，邓肯身上也还有好多问题没有解释清楚，根本就不能如此轻易地放了他。

塞利托吼道：“他在哪儿？”

“不管怎么说，有什么证据能证明……”

“我问你他妈的在哪儿？”塞利托顿时发了火。

检察官犹豫了片刻，说了一家中城区酒店的名字，并把看守邓肯的警官的电话号告诉了他们。

“我打电话。”库柏说着，开始拨号。

塞利托继续问道：“他的律师是谁？”

那位助理检察官又说出了一个名字。紧接着，不安地说：“我真的觉得没必要这么大惊小怪——”

塞利托直接挂断了电话。他看向丹斯，说道：“我要采取一些更激烈的行动了，你懂我说的吗？”

丹斯点了点头，说道：“我们在加州办案时，也出过这种麻烦。但我对自己的判断很有信心。不管你要做什么，都得找到他，无论如何都要找到。不管是面对谁，我的判断都不会更改。部长也好、市长也好，甚至是州长。”

莱姆对萨克斯说道：“查查那个律师，关于邓肯他都知道些什么。”萨克斯看了一眼律师的名字，拿起了手机。莱姆当然知道里德普林斯律师事务所。那家事务所规模巨大，声誉很好。办公地点就在下百老汇。那里的律师以善于处理高端金融犯罪案件著称。

这时，库柏冷声道：“出问题了。酒店里看守邓肯的警察，接到我们的电话后，刚刚去查看了邓肯的房间。他不见了，林肯。”

“什么？”

“那个警察说邓肯昨晚很早就上床休息了，说感觉身体不舒服，今天白天想多睡一会儿。从房内的情况来看，他应该是撬开了通往隔壁房间的门锁，从那里溜走了。警察也不知道这是什么时候的事，他可能昨天晚上就逃走了。”

萨克斯此时也挂断了手机，说道：“那位助理检察官听到的律师名字是假的，里德普林斯事务所并没有叫这个名字的员工，邓肯也不是他们的客户。”

“哦，真他妈的见鬼了。”莱姆大声说道。

“好了，”塞利托说，“是时候动真格的了。”他联系了波·豪曼，并告诉他说，他们需要再次追捕疑犯邓肯。“只是这次，我们并不确定他到底在哪儿。”

塞利托对战术小组警官说明了一些他们现有的细节信息。豪曼的反应，莱姆虽然听不到，但也能从塞利托的回应中猜到一二，警探说道：“这不用你告诉我，波。”

塞利托给总检察长本人的电话留了言，随后打电话将他们现在的问题通报给了总部的高层。

“我想知道他的更多信息，”莱姆对库柏说，“我们都他妈的得意忘形了，当时根本没有问明白问题。”他看着丹斯，说道：“凯瑟琳，我真的，很不好意思这样要求你……”

丹斯正放下手中的电话，说：“我已经取消了航班。”

“对不起，这甚至都不是你的案子。”

“从我周二开始审问科布那一刻起，这就已经是我的案子了。”丹斯说道，此刻的她，绿眸冰冷，嘴唇紧抿。

库柏在他们掌握的所有关于邓肯的信息中翻找，列出了一张电话号码，然后挨个儿打过去询问。几次通话过后，他说道：“听听这个。他并不叫邓肯，密苏里州警察局派人去了他驾照上注册的地址。房子的主

人的确是杰拉德·邓肯，但不是我们的这个杰拉德·邓肯。住在那儿的男人因为工作安排，六个月前就已离开，去了阿拉斯加的安克雷奇。房子现在没人住，正在出租。这是户主的照片。”

照片是从驾照上拍下来的，画面中的男人与昨天他们逮捕的人完全不同。

莱姆点点头，说道：“这招高明。他肯定是在报纸上房屋出租那栏里找到了这家，他注意到这间房子在市面上出租了很久还没租出去，而接下来的几周，因为圣诞节到了，这房子也不大可能会有人租，就像他之前选择的那座教堂一样。他伪造了我们之前看到的驾照，还有护照。我们从一开始就低估了这个家伙。”

库柏盯着电脑，喊道：“户主——真正的邓肯，他的信用卡出了些问题，遭到了身份盗窃。”

林肯忽然感到腹中升起一阵寒意，理论上来说，他并不能感知到这些。但他有种感觉，一场看不见的灾难，正快速地袭来。

丹斯盯着屏幕上假邓肯的脸，就像莱姆盯着他的证据板一样。琢磨着：“他的真正目的，到底是什么？”

一个他们不知该从何答起的问题。

地铁上，一直扮演杰拉德·邓肯的男人，查尔斯·维斯帕西安·黑尔看了看自己的腕表（他没有用那只他越来越喜欢的宝玑怀表，因为他接下来要扮演的角色并不适合佩戴怀表）。

一切都在按照计划进行。现在，他正从布鲁克林区坐地铁离开，他的秘密安全屋就在布鲁克林。他的心情有些期待，又有些紧张，但毫无疑问，他即将迎来此生从未有过的一种圆满。

他对文森特说的那些，关于他自己的事，基本上都是假的。毫无疑问，他不可能讲真话。他以专业的态度，花了很长的时间，精心策划了这一次的作品。他不可能将这些告诉一个强奸犯，因为他知道，只要警方略施压力，强奸犯就会把自己知道的全都说出来。

黑尔出生在芝加哥，他的父亲是一位高级中学的拉丁文教师（这也是他中间名的由来，那是一位伟大罗马皇帝的名字[1]），母亲是一个百货店的女装部经理，百货店位于郊区，名叫西斯尔百货。这对夫妻的话很少，两人之间也很少交谈。每天晚上，安静地吃过晚饭后，父亲就会埋头读书，母亲也会做起自己的针线活儿。他们家唯一的家庭活动，就是夫妻俩各自坐在两把椅子上，看一些低俗的电视剧，或是情节浅白的刑侦剧，这也成了他们之间进行交流的特殊媒介——通过评论电视节目，表达各自的喜爱和厌弃，而这些话，他们是永远没有勇气直接说出口的。

安静……

他从出生那一刻起就是个孤独的人。小时候，他是个很乖巧的孩子，父母对待他的方式礼貌而疏离，还有些冷漠和探究，好像他是一株特殊的植物，而他们对于何时给他浇水、如何培育他，一概不知。长久以来的无聊和孤独渐渐在他的心里蚕食出一个巨大的空洞，查尔斯急切地想要做些什么来填补时间的空白，因为他怕，这座房子无处不在又一成不变的安静有一天会淹没他。

他会整天待在户外——去远足或是爬树。不知道为什么，只要是在外面，独自一人就没那么难以忍受了。因为，天大地大，总有新鲜的东西会吸引你的注意，它也许就在下一个山头，就在枫树的另一束枝叶间。他加入了学校的野外生物兴趣组。和大家一起去野外远足。他总是第一个穿过绳索桥、第一个从悬崖上跳入水中、第一个从山侧绕绳降下去。

若是他被迫待在室内，查尔斯养成了一个消磨时间的习惯，就是将所有东西摆放整齐。像是整理办公用品、书籍、玩具。这样做可以无限填充难熬的空洞时间。他这样做并不是因为孤独，也不是因为无聊。他只是害怕安静。

你知道吗？文森特，“谨慎”这个词来源于拉丁文，它的原意是“恐惧的”。

每当事情变得失控和无序时，他就会难受得抓狂，即使是一些极其无关紧要的小事，像是火车铁轨出现弯曲、自行车轮辐变弯，所有没有

顺利进展的事情都会让他紧张焦躁，就像是其他人听到指甲划过黑板的声音时一样。

比如，他父母的离异。在他们离婚后，查尔斯再也没有和他们中的任何一个人讲过话。生活应该是有序而完美的。而当那些不完美出现时，你就有权利将那些不和谐因素全部清理掉。他从不祈祷。他不相信只要和神灵交流就能让人生顺利，或是达成目的。

黑尔曾在军队服过两年兵役，他很享受军队里令行禁止的氛围。在那之后，他进入了军官预备学校学习，他的表现引起了教授们的注意。也正是这些教授，在他毕业升为军官后，推荐他在学校教授军事历史和战术战略设计，而他对于这两门课程都十分精通。

服役结束后的那一整年，黑尔都在欧洲远足和登山。随后，他回到了美国，成了一名投资银行家和风险资本家，开始经商，夜里，他还会研究法律。

他还做过一段时间律师，很擅长促成商业合作。那段时间，他赚了很多钱，但他的生活中，一直潜藏着挥之不去的孤独感。他拒绝接触爱情，因为爱情中总会充满各种突如其来的冲动，况且人们在恋爱时的行为往往是失常的。因此，渐渐地，他对计划与秩序的热情超过了对爱人的渴望。而如同所有用一种偏执的痴迷来代替真情实感的人一样，黑尔发现自己正在寻找更加刺激的方式来满足自己。

六年前，他找到了能够满足自己的最佳途径。那是他第一次杀人。

那时，他还住在圣地亚哥，一次，他得知一个与自己有生意往来的朋友出了车祸。一个喝醉酒的混混，开车直直地撞进了那位朋友的车里。这次事故撞碎了朋友的盆骨，撞断了他的双腿，治疗期间，医生不得不将他的一条腿截掉。而肇事的司机毫无悔意，拒绝承认自己的过错，甚至还说事故都是受害者的错。法院最终还是定了这个人渣的罪，但由于他是初犯，所以只是轻判。而他自那之后，就一直在骚扰这位朋友。

黑尔觉得，这件事不能再忍耐下去了。他想出了一个周密的计划，想吓唬一下这个混混。但是，当他审视整个计划时，他始终觉得哪里不妥，这感觉让他焦虑不安。这个计划不够完美，不如他所设想的那样无

懈可击。后来，他意识到了问题的所在。那就是，在他的计划中，混混最终还是活着的。只要他死了，这个计划就完美了，事态就会得到彻底的控制，也不用担心他会回头报复自己或是他的朋友。

但他真的能杀死一个活生生的人吗？这主意听起来十分荒谬。

杀，还是不杀？

在一个十月的雨夜，他做出了决定。

这次杀戮进行得很完美。警察对于那人的死因毫无异议，都以为他是自己倒霉，在家中触电而亡。

他已经做好了准备，接受良心的谴责。但事实是，除了极度的喜悦和满足感，他什么都没感觉到。而这种满足感，是来自他计划的完美实施，而不是因为他刚刚夺去了别人的生命。

像是瘾君子渴望毒品一样，他迫切地渴望着能再来一次。

不久后，他参与了墨西哥的一个合资项目——建立一片高级别墅区，但一个腐败的政客一直从中阻挠，眼见这次合资项目就要失败了。黑尔的墨西哥合伙人解释说，这个小人已经干过好几次类似的缺德事了。

“真是太可惜了，没人收拾掉他。”黑尔矜持地说。

“哦，没人能收拾得了他，”墨西哥人说，“他啊，用你们的话说，是个金刚不坏之身。”

黑尔对于这种说辞颇为感兴趣：“为什么这么说？”

墨西哥人解释说，这位腐败的联邦专员痴迷于各种安保措施。他的车是一辆大型武装SUV，凯迪拉克为他定制的特别款，而且他时刻带着保镖。他的安保公司经常为他制定不同的行动路线，所以，他的回家路线、上班路线和会议路线都不是固定的。他还经常带着家人一个接一个地更换住所，但他经常不在自己家里住，反而会住在朋友家，或是租来的房子里。他出门在外，总会把儿子带在身边——传闻说，他带着儿

子，是为了给自己当挡箭牌。同时，这位专员的上头，还有一位联邦政府的高级官员护着。

“所以，对于这种人，你可以说他是金刚不坏之身了。”墨西哥人说着，倒了两杯昂贵的帕特伦龙舌兰酒。

“金刚不坏。”查尔斯·黑尔若有所思地低声说道，随后点了点头。

就在这次对话之后不久，五份毫不相干的新闻报刊登在了十月二十三日的《墨西哥先驱报》上。

•墨西哥的一家私人安保公司发生火灾，所有人员均安全撤离，没有造成人员伤亡，损失微不足道。

•一家移动通信运营商的主机电脑被黑客入侵，造成墨西哥城部分地区与其南部部分郊区服务中断两个小时。

•在一百六十号高速路上，一辆卡车着火，事发地点位于墨西哥城南部，靠近查尔科镇。事故完全阻断了北部道路的交通运输。

•商业地产执照委员会负责人，联邦专员亨利•波菲里奥，死于一起车祸事故，其乘坐的车辆冲下了一架单行桥，车辆坠桥后，与一辆停在桥下的丙烷运输卡车发生了碰撞，并引发了爆炸。事故起因，是为了缓解交通拥堵，车辆根据交警指挥，采取边路路线。此前的其他车辆均成功渡桥，但联邦专员的武装越野车因为安装防弹钢板致使车身过重。尽管参照标语指示，桥梁可以承担SUV的重量，但桥面结构老旧，最终不堪其重，酿成事故。据悉，专员的安保负责人事先了解了出事路段的交通拥堵状况，曾试图联络专员，采取更为安全的路线，但由于事故发生区域手机通信瘫痪，联络未能实现。专员的车是事发地唯一一辆出事车辆。

事故发生时，波菲里奥的儿子并不在车中，原本也会遭遇不幸的男孩，由于前一天在学校内轻微食物中毒，今日依旧留在家中休息。

•警方接到匿名举报，搜查了墨西哥联邦政府高级内务官伊拉斯谟•萨利诺的夏日别墅。发现了大量枪支和可卡因（奇怪的是，记者们事先也得到了线报，同样得到此消息的，还有《洛杉矶时报》的记者）。

这些新闻，都刊登在同一天的报纸上。

十个月后，黑尔参与的地产项目破土动工，同时，他还收到了墨西哥方面合伙投资人送来的五十万美元的现金奖金。

收到这笔钱时，他很高兴，但更让他高兴的是，通过这位墨西哥人，他建立了一系列的关系网。因为很快，就有人在美国联系上了他，需要类似的服务。

现在，一年之中，他除了照常做生意外，还会在空闲的时候受理一些这类业务。大部分都是谋杀，但也有金融骗局、保险诈骗和计划偷盗。黑尔不挑雇主，也不在乎动机是什么，因为这些与他无关。他不想知道为什么有人想要犯罪。他曾杀掉过两个家暴丈夫。杀掉过一个娈童变态。在那一周后，他又杀掉了一个女人，她是美国联合劝募会[2]的主要捐助人。

黑尔对于好和坏的定义和其他人不同。对他来说，精神上的刺激是好的，无聊枯燥是坏的。一个周密的计划被完美无缺地执行是好的，糟糕的计划或是粗心大意的行为是坏的。

但他最近的这次计划——当然也是他目前为止的最为复杂精妙且影响最大的计划——正一步步地走向他设计好的完美结局。

宇宙就是上帝制造的一块手表，上帝制造了它，给它上紧了发条，然后，宇宙开始运转……

黑尔下了地铁，走到街上，他的鼻子在冷风中微微刺痛，眼角也湿润了。他沿着人行道向前走去。现在，他要去启动整个计划里真正的计时器了。

朗·塞利托的电话铃声响起。他看了一眼屏幕，皱眉接起电话，简单的交谈之后，说道："好的，我会去查。"

莱姆询问地看向他。

"是豪曼。他刚刚接到一个快递公司经理的电话，那家公司与钟表匠之前闯进去的公司在同一个楼层。他说有顾客联系了他们，说是有一

个快递昨天就应该送到了，可是现在还没到。经理怀疑，是有人闯进公司，偷走了包裹。大概就是发生在我们昨天逐层排查，搜捕钟表匠的时候。经理问我们，是否知道这件事。”

莱姆看了一眼萨克斯拍回来的大楼走廊的照片。她做得很棒，照片拍下了整个楼层。在快递公司的牌照下方，有一行字：安全可靠，可担保贵重物品运输。执照运营，可享担保。

莱姆能听到周围人讲话的声音，但他没有听他们所讲的内容。他盯着照片，又看了看其他的证物。

“乘虚而入。”他低声说。

“什么？”塞利托皱眉问道。

“我们都在关注钟表匠本人，还有那些伪造的谋杀——以及他如何将贝克引出水面——我们从来都没注意到，那些同时发生的其他事情。”

“什么事情？”萨克斯问。

“非法闯入。他实际上只犯了一种罪行，那就是非法入侵。有一段时间，那层楼的所有办公室都是无人看守的，他们排查了办公楼之后，那些房间门都是开着的吗？”

“嗯，应该是。”高大的警探说道。

萨克斯说：“所以说，当我们全都在地板公司的办公区搜查时，他只要换上一身制服，或是直接在脖子上挂一个警徽，就能畅通无阻地进入快递公司，将包裹拿走。”

乘虚而入……

“打给快递公司。查一查那个包裹里是什么东西，邮寄人和收件人都是谁，快点。”

注释：

[1]维斯帕西安（Vespasian）也可译作韦帕芗，是罗马帝国第九位皇帝。
[2]一个著名的公益团体。

一辆出租车停在了第五大道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前面。

宏伟的建筑为了迎接圣诞节而装点一新，精美的维多利亚风装饰在上东区随处可见，整座博物馆洋溢着柔和的节日气氛。

查尔斯·维斯帕西安·黑尔从车中走了出来。他仔细打量了一下周围，看是否有警察跟踪他。虽然，他此刻被人监视的可能性微乎其微，但他依旧耐心地仔细观察着街上的各个角落，看是否有人注意到他。观察过后，他并未发现任何问题。

黑尔弯下腰，将车费从出租车半开的车窗递了进去——他的手上依旧戴着手套——随后，把一个黑色的帆布包背在了肩头。他走上台阶，来到了宽敞的、像教堂一样的博物馆大厅。这里充斥着嘈杂的人声，其中多是年轻人或孩子的声音。放学后来到这里的小孩给整个大厅更添了一份喧闹。这里到处都是常青树、金色饰品、装饰物和薄纱拉花。大厅里播放着羽管键琴演奏的巴赫二部创意曲，欢快的乐曲回荡在空旷的大厅。

圣诞季……

黑尔将黑色的包放在了门口的衣帽寄存处，外套和帽子还穿戴在身上。博物馆的职员打开包进行检查，看到了包中的四本艺术书籍，然后，将包链拉上，并祝黑尔一天愉快。黑尔接过存放的小票并付了门票。他对门口的保安微笑点头，而后，经过他们的身旁，走进了博物馆内。

“德尔菲计时器？”莱姆正通过免提与大都会艺术博物馆的馆长通话，“今天也在展出吗？”

“是的，警探。”男人有些不确定地回答说，“这件展品已经在我们

馆里展出两个星期了，它现在是在巡回展出期间——”

“好的，可以，知道了。有人看守吗？”

“是的，当然。我——”

“我们怀疑，有人计划要偷走它。”

“偷走它？你确定吗？这件藏品举世无双。不管是谁得到它，这辈子都不能再让别人瞧见它。”

“他并不是要偷来卖掉，”莱姆说道，“我觉得，他是想偷来私藏。”

犯罪学家解释说：在第三十二街上一座办公楼里，一家快递公司丢了一个包裹，包裹的发件人是一位富有的艺术家，包裹正是寄给大都会博物馆的，里面是关于大都会家具收藏中，一部分藏品的资料。

大都会博物馆？莱姆琢磨着，后来，他回想起那些在教堂中发现的展览手册。又问了文森特·雷诺兹和钟表商维克多·哈勒斯坦因，邓肯是否提到过大都会博物馆的事情。他显然是说过——还花了很长时间在那里参观——并且对德尔菲计时器特别感兴趣。

莱姆此时告诉馆长说：“我们认为，他偷走包裹是为了将一些东西趁机带进博物馆里。有可能是工具，有可能是破坏警报装置的软件，到底是什么我们也不确定，我现在也想不出。但我认为，我们有必要提高警惕。”

“我的上帝啊……好的。我们要怎么做？”

莱姆抬头看向库柏，他在键盘上操作了一阵，随后竖起大拇指。刑侦专家对着话筒说道：“我们刚刚发给了你一张他的照片。你能不能把它打印出来，多复印几份，然后分发给所有的员工，还有监控室和衣帽寄存处，看看有没有人能认出他？”

“我现在就去，你能等几分钟吗？”

“好的。”

很快，馆长就回到了线上。“莱姆警探？”他气喘吁吁地说道，“他在这里！他十分钟之前把一个包放在了寄存处。那里的员工认出了他的照片。”

“包还在那里吗？”

“是的，他还没离开。”

莱姆对着塞利托点点头，后者立刻拿起手机，拨通了紧急勤务组波·豪曼的电话，他此刻正带着特勤组的人赶去博物馆，塞利托将最新消息告诉了他。

“看守计时器的警卫，”莱姆问，“他配枪了吗？”

“没有。你觉得那个贼有枪吗？博物馆入口并没有金属检测器，他完全有可能带枪进来。”

“有这个可能。”莱姆看着塞利托，挑眉。

警探问道：“先让一队人潜进去？便衣埋伏着？”

“他存了一个包……而且他很懂时钟。”莱姆问馆长说，“有人查过包里的东西吗？”

“我这就去查，等着。”片刻后，馆长回到通话中说，“几本书，他在包里放了几本艺术书，但是工作人员没有仔细检查过那些书。”

“烟幕弹？”塞利托问。

“可能是，也许仅仅是个烟幕弹，但也会对馆里的人群造成恐慌，同样会造成伤亡。”

豪曼接通了无线电通话，他低沉的声音响起：“好了，已经在每个出口都派了人把守，不管是公共入口还是员工入口。”

莱姆问丹斯说：“你确定，他真的下得去手杀人？”

“是的。”

他思考着那个男人惊人的谋划能力。如果他知道了自己现在即将在博物馆内被捕，会不会还有更加危险的预备计划可以实施？莱姆立刻有了决定：“疏散博物馆人群。”

塞利托问：“整个博物馆的人？”

“我认为，我们必须得这样做。最首要的是保证民众的生命安全。先把衣帽寄存处和博物馆前厅清空，然后将所有人疏散出去。让豪曼的人逐个排查离开的人，确保每个小组手里都有他的照片。”

馆长也听到了莱姆的方案，说：“你真觉得有这个必要？”

“是的，现在就开始做。”

“好吧，但我真的觉得，没人能把它偷走，”馆长说道，“那件计时器外面有厚厚的防弹玻璃。而且那个展览柜不到下周二展览结束，根本就打不开。”

“那是什么意思？”

“那是我们特制的展览柜之一。”

“但是为什么不到周二就打不开？”

“因为那个展柜配置了计算机锁，与一个政府的什么时钟卫星相连。他们说没人能打开这个柜子，我们最贵重的展品都放在那里展出。”

男人继续说着，但莱姆已经看向了别处。有件事让他觉得很不对劲儿。然后他想起来了。“之前的纵火案，就是弗雷德·德尔瑞要我们帮忙调查的案子，案发地是哪儿？”

萨克斯皱眉说道：“一个政府办公室，国家与技术研究所之类的。怎么了？”

“把它找出来，梅尔。”

技术专家立刻上线搜索起来。随后将网站上的内容读出来

说：“NIST是国家标准局与技术研究所的新名——”

“标准局？”莱姆打断说，“他们负责国家的原子钟……这就是他的目的吗？博物馆的计时器与NIST连接。他只要设法调整时间，把时间调到下周二，那么，展览柜和防弹罩就会自己打开。”

“他能做到吗？”

“我不知道。但如果真的有这种可能，他就一定能设法做到。NIST的火灾是为了掩饰他闯入的痕迹，我可以确定这一点。”然后，莱姆忽然失声，因为钟表匠的整个计划正渐渐清晰地展现在他的眼前，“哦，不……”

“怎么了？”

莱姆在想凯瑟琳·丹斯的发现：那就是对于钟表匠来说，人命是可以忽视的。他说道：“这个国家的时间全是由原子钟控制的，航班、火车时刻表、国防设置、能源监控、计算机……所有东西。你能想到，若是他将原子钟重设，会发生什么吗？”

在一家廉价旅馆里，一对中年男女正坐在一张小沙发上，紧紧盯着电视上某一个频道的节目。房间破旧，散发着霉味和食物腐败的气味。

夏洛克·阿勒顿就是那个到小巷口认尸的矮胖女人，就是她假扮了星期二第一位“被害人”，西奥多·亚当斯的姐姐。坐在她身旁的男人，叫巴德·阿勒顿，是她的丈夫，也是杰拉德·邓肯的律师，是他假意承诺会让自己的客户出庭指证一位腐败警察的丑闻，而后将钟表匠弄出了拘留所。

巴德的确是一名律师，虽然已经好多年没有代理过什么案子了。这次为了实现邓肯的计划，他重操旧业，假扮了一位来自那家大律师事务所——里德普林斯的刑事律师。那个助理检察官对他的说辞全然相信，甚至都没有打电话到事务所确认一下他的身份。正如杰拉德·邓肯所预料的那样。这位检察官急切地想用这起警察腐败案做出点名堂，所以对他们二人的说辞丝毫没有起疑。再说，有谁会想要查一个律师的证件？

阿勒顿夫妇二人的目光几乎是一错不错地盯着电视，电视里此刻正

播放着当地新闻，一个关于圣诞树安全问题的节目。新闻里的报道一刻不停……有那么一会儿，夏洛特的目光从屏幕上移开，看向了套房中的主卧，她的女儿正坐在里面读书，女孩儿纤瘦而美丽。她抬起头，漆黑的眼睛看向门廊这边的母亲和继父，眼神里是近几个月以来从未变过的阴郁和忧愁。

那丫头……

夏洛特皱眉，转头再次看向电视屏幕："怎么这么久还没动静？"

巴德没有搭话。他粗壮的手指扣在一起，皱眉坐在那里，身体前倾，手肘撑在膝盖上。夏洛特想，他是不是在祈祷。

又过了一会儿，屏幕上主持人正讲述着人们要如何在圣诞树引发的火灾中自救，突然间画面消失，随后屏幕上出现了一行字：特别新闻报道。

为了扮演一个可信的复仇杀手，黑尔系统地研究了钟表制造的相关知识。而经过了这些研究，他懂得了一个概念，叫作“复杂功能”。

复杂功能是指钟表中除了显示时间以外的功能。比如，在那些昂贵精致的表面上刻着的小表盘，这些表盘可以显示出当前是周几，或具体的日期，甚至其他时区此刻的时间，还有的钟表会有自动报时功能（在特定的时间周期结束后发出铃响声）。而钟表匠们都热衷于在自己制造的钟表上尽可能多地添加一些附加功能。这其中最著名的就是百达翡丽Star Caliber 2000腕表，整个钟表包含上千个零部件。它能显示何时日升日落、配有万年历、展示日期、月份、季节、月球轨迹、月亮盈亏，甚至还有动力储存。

然而，复杂功能的弊端就在于，它们也不过如此而已。这些附加功能会削弱钟表最核心的用途：报时。百达翡丽确实制造出了许多华丽的钟表，但是一些“专家”和“航海”系列的产品中，太多的表盘、指针和附加功能，如秒表和对数计算尺等，让人很难分清这些大大小小的指针。

但对于黑尔在纽约的计划，“复杂功能”恰恰是他此刻最需要的东西。他需要一些虚虚实实的行动，将警察的调查引至其他方向，从而让他在神不知鬼不觉中去做他真正想要做的事情。因为，他知道，莱姆和他的调查组早晚会发现他已经被放出来了，并且查到他并不是杰拉德·邓肯，进而明白，除了向一个腐败警察讨回公道外，他还有别的目的。

所以，他又制造了另一个“复杂功能”来转移警方的视线。

黑尔的手机振动，收到了一条短信，他拿起手机查看，是夏洛特·阿勒顿发来的。*电视上的特别报道：博物馆封锁了，警察正在那里找你。*

他将手机放回了口袋。

静静地感受着这一刻强烈的，甚至是“性”福的，满足感。

夏洛特的这条短信说明，莱姆已经拆穿了他的假身份，不过，他查到的真相晚了一天，并且，他的专注点还在大都会博物馆这个“复杂功能”上。警方现在完全被他牵着鼻子走，他让警方以为，他计划偷取大都会博物馆里的德尔菲计时器。黑尔在教堂那里故意放了几张波士顿和坦帕的钟表展览手册，他特意对文森特·雷诺兹热情地介绍了这个计时器。他暗示古董经销商，他对古老的计时器有着狂热的痴迷，还对他特别提起了那件古老的计时器。并且，他知道，这件价值连城的展品就在大都会博物馆展出。他在布鲁克林标准与技术研究所放的那把火，会让他们以为，他会设法将这个国家的原子钟重置，从而解除博物馆的定时安保系统，最终偷走德尔菲计时器。

一场偷盗大戏似乎已经十分热闹地开始上演，这无疑会让警方以为，这就是黑尔的真正目的。那些警察为了找到他，会花上大把时间搜查博物馆和附近的中央公园，还会仔细检查他留下的那个帆布包。包里装了四本中空的书。在书里面，有两包食用苏打粉、一个小型扫描仪，当然，还有一个时钟，就是那种廉价的电子时钟。这些东西毫无意义，但是足够让他们忙活几个小时。

这些“复杂功能”，虽说没有那么多，但是够精妙。这使他的计划足以媲美杰拉德·尊达[1]大师制造的、传说中世界最上精致的腕表。

但现在，黑尔离博物馆已经很远了，他是半个小时之前离开那里的。黑尔进入博物馆、寄存了帆布包，随后进入了洗手间，在隔间里脱下外套，露出了里面的一件军装，少校军衔。他又戴上了一副眼镜，和一顶军官帽（就藏在他大衣的一个假口袋里）而后迅速离开了博物馆。他现在已经来到了曼哈顿市中心，正缓慢地沿着警戒线前往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办公楼。

过不了多久，一大批士兵和他们的家人会来这里参加庆典，庆典是由纽约市政府与美国国防部纽约州政府联合举办的，地点就在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办公楼里。庆典的流程大概是这样的：有关当局先是要问候在场的、最近从海外战场回来的士兵和他们的家人，表彰他们为世界和平做出的贡献，并感谢他们选择延期服役，继续为国家服务。然后，庆典结束后，是例行拍照和媒体发言。接下来，宾客们离开后，将

军和其他政府官员会再次开会，探讨如何把“民主”带向世界各地。

这些政府官员、士兵、士兵家属和在场的媒体人士，这些人，才是查尔斯·黑尔来纽约的真正目标。

雇用他的人只有一点要求，那就是让他能杀死多少，就杀死多少。

鲍勃身材健壮，脸上时刻挂着笑容。此刻，他正载着露西·里克特前往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车外街道两旁还站着一些路人，看来游行队伍刚刚从这里通过。

露西的手正放在丈夫肌肉隆起的大腿上，沉默着。

他们乘坐的本田车在拥挤的车流中缓缓行进，鲍勃正和她随意地聊着什么，他说起了今晚的聚会，露西有些心不在焉地应着。此刻，她再次纠结在她告诉丹斯的那个矛盾的选择上，到底该不该坚持延期服役呢？

自我审视……

一个月前，她同意延期服役时，她的选择是诚实的吗？还是说，她那时是在欺骗自己？

去发掘那些丹斯说过的，负面情绪的来源。愤怒、抑郁……她当时，是在说谎吗？

她努力将这些问题压在了心底。

他们离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大楼已经不远了。从现在的位置，她可以看到街对面的一群抗议者。他们对美国卷入别国战争提出抗议，露西在海外服役的朋友和战友们对这些抗议很恼火。奇怪的是，露西的看法却很不同。她相信，这些人有自由表达意愿的权利，他们不会因此被关进监狱，这正是她为国家战斗的理由。

夫妇二人的车子开到了入口处的安全检查区。两位士兵上前查看了他们的身份证件，又检查了一下车子的后备厢。

露西忽然僵住了身体。

“怎么了？”鲍勃问道。

“你看。”她回答说。

鲍勃低头看去。露西的右手正按在她的后胯上，那是她执勤时放手枪的地方。

“刚刚是想拔枪吗？”鲍勃开玩笑说。

“本能反应，每次到检查点都这样。”她笑着说，却不觉得好笑。

苦涩迷雾……

鲍勃向士兵点点头，微笑着对妻子说：“我觉得我们很安全，这里并不是巴格达或者喀布尔。”

露西握紧了他的手，他们继续前往为荣誉士兵准备的停车场。

＊＊＊

查尔斯·黑尔并不是完全不关心政治。他对民主、神权、共产主义、法西斯主义都有一些了解。但他知道自己的看法和那些听广播时打热线电话的普通听众没什么不同，并不会有特别激进或独到的见解。因此，去年十月，夏洛特和巴德·阿勒顿找上他，表示要向政府错误出兵他国的行为“表明态度”，以此反对美国“教化”和“治愈”海外国家的行为时，黑尔是有些厌烦的。

但是，他对这项任务巨大的挑战性产生了兴趣。

“我们之前已经找过六个人了，没人愿意接这个活儿。”巴德·阿勒顿告诉他，“这几乎是件不可能的任务。”

查尔斯·维斯帕西安·黑尔喜欢这个词。挑战“不可能”是最不会让人无聊的事，就像摧毁“金刚不坏”之身一样。

夏洛特和她的第二任丈夫巴德，都是一个右翼激进军事组织的成员。近年来，这个组织一直在袭击联邦政府的公职人员、攻击政府机关

和一些联合国设施。他们曾经蛰伏了一段时间，但最近，随着政府再次干预别国事务，他们对于政府的做法大为不满，夏洛特和这个无名组织里的其他成员一致认为，是时候搞一点大动作了。

这次袭击不仅会表明他们的态度，还可以大大打击他们的敌人：杀掉那些将军和政府官员。他们背叛了这个国家的建国准则，还为了帮助那些落后野蛮的异教徒，将我们的儿女派去异国他乡送死。

黑尔不愿过多理会这两位滔滔不绝的客户，而是开始任务的准备工作。万圣节时，他来到纽约，住在了一间位于布鲁克林的安全屋里。而后，花了一个半月的时间制订计划，并做好各项准备工作——采买设备、寻找合适的助手帮他实现这个计划（丹尼斯·贝克和文森特·雷诺兹），研究所有他需要的关于钟表匠所谓的被害人的信息，并实地考察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具体情况。

那里，也正是他在凛冽寒风中一步一步接近的目的地。

政府之所以选择在这里召开典礼，当然不是因为这座办公楼的部门职能——军事活动与住房和城市发展显然扯不上关系——而是因为这里是曼哈顿市中心里所有政府机构中，安全系数最高的建筑。大楼的墙体全是由厚重的石灰岩建成。就算是有恐怖分子来袭，突破了外围的层层路障防护，将汽车炸弹开进了这边，这栋建筑在爆炸中遭受的损害，肯定会远远小于那些现代化的、以玻璃结构为主的建筑。同时，大楼位于曼哈顿市中心较低的位置，这也使得它难以成为导弹或自杀式飞机的目标。此外，这里的出入口数量有限，方便监控大楼内部人员的进出。而举行表彰典礼和之后召开战略会议的房间对面，与之相隔一条小巷的建筑，没有窗子。这样一来，就减少了狙击手袭击的可能。

再加上近三十名全副武装的士兵和警察，在大楼周边街道和附近建筑楼顶巡视警戒。这里可以说是固若金汤了。

对于从外部而来的入侵者来说，的确是。

但没人想到，威胁是来自大楼内部的。

查尔斯·黑尔拿出了三张军方身份证件，其中两个身份是他特意为这次活动准备的，昨天才刚刚送到他的手中。他低头经过金属检测器，

随后，警卫拍打着他，检查了他身上有无携带任何危险装置。

最后一个警卫是名下士，他再次查看了黑尔的证件，然后向他敬礼，黑尔回了他一个军礼后，迈步走了进去。

这栋大楼内部结构复杂，如同迷宫，但黑尔却轻车熟路地迅速前往了地下室。他之所以对这栋建筑的格局了如指掌，是因为变态杀手钟表匠的第五个被害人，地板装潢公司的预算经理，莎拉·斯坦顿，曾为大楼铺设过地砖和地毯。这是他在一份政府工程承包相关的公文材料里看到的。在莎拉·斯坦顿的文件筐里，他找到了这栋大楼每一个房间和过道位置的精确平面图。（莎拉·斯坦顿公司的走廊对面就是那家快递公司，他之前曾打电话投诉说，有一个邮寄到大都会博物馆的包裹没有按时投递，这样，也就将他要盗走德尔菲计时器的戏码做了个全套。）

事实上，钟表匠在这一周内袭击的所有目标，都是有特殊用意的。除了为引起人们注意，在甲板上洒满鲜血那件事以外，他所做的一切，都是达成今天任务的重要步骤。地板公司、露西·里克特的公寓、柏树街小巷，还有那家花艺工作室。

黑尔闯进露西家，是因为露西有参加典礼所需的特殊通行证，他闯进公寓后，用相机拍下了通行证的样子，随后伪造了一张（他在报纸上刊登的活动介绍中，看到了有关露西的报道）。他还拍下了国防部发给露西的机密文件，其中包括今天会应用在发展部大楼的安保程序。并在事后，将这些都牢牢地记在了脑子里。

而他此前伪造的西奥多·亚当斯谋杀案也是另有目的。当时案发的那个小巷旁边，就是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钟表匠开车将韦斯特切斯特车祸中死者的身体运到了这里。后来，扮演被害人姐姐的夏洛特·阿勒顿来了，警卫们当时顾不上搜查这个伤心欲绝的女人，便让她进入了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后门，并使用了一楼的洗手间。就是在那时，夏洛特将一把二十二毫米口径的手枪、两个金属盘，藏进了墙内的垃圾道中，现在，黑尔去将它们取了出来。除了这个方法，他不可能从正门进来，更不可能通过金属检测器的检测和搜身程序把东西带进来。现在，他将手枪和金属盘放进口袋里，前往六楼的会议厅。

在那里，黑尔再次如愿看到了他整个计划最核心的部分：房间内的两个巨大花篮。一个在会议厅前，一个在会议厅后。这两个花篮正是乔

安娜·哈珀为这次典礼设计的。黑尔从政府服务管理部门的供应商联络簿上看到了她的名字。乔安娜·哈珀与政府签订了合同，负责提供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装饰花篮设计和植物景观布置。黑尔潜入了泉水街的工作室，是为了在这两个花篮里藏些东西，他当时想着乔安娜·哈珀带进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东西，应该很容易通过安检，毕竟，她已经为政府工作了很久，他们不会怀疑到她。当时，黑尔的双肩包里，除了那座时钟和一些工具以外，还有两罐液体炸药——奥斯屈莱特。这种炸药的威力比TNT和硝化甘油炸弹[2]都大得多，奥斯屈莱特是一种清澈的液态物质，即使被其他物质吸收，也依旧具有爆炸性。黑尔找到了需要送往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花篮，将奥斯屈莱特放进了花篮底下。

当然，黑尔完全可以直接闯进这四个地方，搞到自己想要的东西。但他为什么还要不嫌麻烦地编造一个钟表匠的身份，伪造那些本不存在的谋杀案呢？是因为，一旦有人发现他入室偷盗，或是发现有东西被偷、被动过手脚，警方就会开始怀疑他的目的和动机。所以，他为这些非法入侵伪造了动机。最初，他只是想用连环杀手这个身份来完成这四次计划需要的闯入行动，然后将他的助手，文森特·雷诺兹牺牲掉，这样，警方对于钟表匠的存在便会深信不疑。但在十一月中旬，一个犯罪组织中的联系人找上了他，并告诉他说，纽约警察局的一个叫丹尼斯·贝克的人正在雇用杀手，想要除掉一个纽约警察局的警探。但黑帮里的人不想动警察，于是，他们就问黑尔有没有兴趣接这个任务。实际上，黑尔对这项任务并不感兴趣，但他立刻想到，他可以把这个任务添加到计划里，作为第二层伪装：一个平头百姓向一个腐败警察展开报复行动。最后，他又把偷盗德尔菲计时器作为第三个“复杂功能”，添加到了计划中。

警方一旦发现了你的犯罪动机，你就插翅难逃了。没有动机，就能洗脱嫌疑……

黑尔走向了会议厅前面的花篮，伸手调整了一下它的位置，像任何一个勤勉的士兵一样——他们很自豪能参加这样的庆典，所以表现得很积极。趁人不备时，他将刚刚从楼下取出来的一个金属盘——计算机控制的引爆器——插进了炸药中，按下了上面的开关，随后调整花篮，将它盖了起来。他又将另一个金属盘放进了会议厅后面的花篮中，之前的引爆器会发送无线电信号，从而同时引爆两个炸弹。

现在，这两个漂亮花篮已经变成了致命的炸弹，含有的爆炸物足以将整个会议厅炸毁。

莱姆的实验室中，所有人都屏息以待。

莱姆依旧盯着证据表，其他人，除了出去执行莱姆指令的普拉斯基外，全都静静地围在他的周围，如同一群待命的士兵，只等他一声令下，开始战斗。

“还是有很多问题没法解决，”塞利托说道，“你也知道的，我们要是那样做了，会有什么后果。”

莱姆看向阿米莉亚·萨克斯，问道：“你觉得呢？”

她抿紧了丰满的双唇：“我觉得，我们已经别无选择了。要我说，就这么做吧。”

“哦，天哪。”塞利托说。

莱姆对着不修边幅的警督说道：“打电话吧。”

朗·塞利托拨通了一个只有极少数人才知道的电话号码，随后，纽约市市长办公桌上的加密电话便响了起来。

查尔斯·黑尔站在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会议厅中，房间里挤满了士兵和他们的家人，以及其他来宾。这时，他的手机振动了起来。他掏出手机，低头看去，又是一条夏洛特发来的短信：

联邦航空管理局发布通知，叫停了所有的航班和火车车次。特别行动队的人在NIST检查美国原子钟。可以行动了，上帝保佑。

太棒了，黑尔想着，看来警察已经深信他的目的是要偷取德尔菲计时器，这个“复杂功能”也成功奏效了，他们以为自己是要去对原子钟下手。

黑尔抬起脚，向后退去，再次环顾整个房间，脸上露出了一个心满意足的微笑。随后，他乘坐电梯，下到了一楼的主厅，走出了大楼。这时，大楼前已经开始聚集了一些防弹豪华轿车。他慢慢走进了人群中，

人群被隔绝在防护栏另一边，有的人挥舞着旗子，还有的在鼓掌。他还看到了另外一群人，那些抗议者，他们中有衣着邋遢的年轻人、上了年纪的嬉皮士、社会活动家还有他们的配偶。他打量着这些人，他们举着标语牌，嘴里喊着黑尔听不清的口号。不过，大概的意思，就是他们不喜欢美国的外交政策。

继续，再加把劲儿，他无声地告诉他们。

有时候，你要什么，便会来什么。

注释：

[1]Gerald Genta，当代瑞士钟表设计大师，尊达表的创始人。

[2]一种黄色的油状透明液体，液体炸弹。

露西·里克特与其他十七名来自美国军队不同部门的士兵一起，走进了六楼的会议厅。这位美国陆军中士对她的丈夫浅浅一笑，并对她的家人眨眨眼，她的父母和阿姨就坐在房间的另一边。

她接受的表彰似乎有些突兀，有些意外。但她出席今天典礼的身份，既不是鲍勃的妻子，也不是一个女儿或外甥女，而是一名授勋士兵。与她站在一起的是她的上级军官，还有军队里她的兄弟姐妹。

刚刚，士兵们都在大楼的楼下集合列队，他们的家人和朋友则先去了六楼的会议厅。在等待他们的盛大入场时，露西与身边的年轻男子聊了几句，他是一名来自得克萨斯州的空军医护兵，这次回国主要是为了接受治疗（一枚该死的火箭推动榴弹从他胸前的装备包里弹了出去，然后在几米之外的地方炸开了）。他说，他迫切地渴望着回家。

“回家？”露西问，“我以为我们是要回去延期服役。”

男人眨了眨眼：“是啊，我是说回部队，那里才是我的家。”

露西站在自己的椅子前，看着围在他们旁边的那些记者。那些人看向他们的目光带着赤裸裸的探究，渴望着能从他们身上挖出什么故事，就像是狙击手瞄准他们的目标。这种关注让她紧张。于是，她不再理会他们，试着将目光看向现场典礼贴出的照片。全都是爱国士兵的形象。会场中的美国国旗让她心生感动，世贸中心双塔、军旗和军徽，还有佩戴着绶带的军官们……他们的胸前挂满了勋章，肩头的军阶熠熠生辉，这些都是他们多年来在异国他乡为国家做出贡献的证明。

而她心底的博弈再次涌了上来。露西回想着凯瑟琳·丹斯的话，她扪心自问：我的愿望，又是什么？

回到苦涩的迷雾之国？

或是留在这里？

去，还是留？

这时，会场的侧门打开，走进了两个男人。他们快速地扫视了会场——是美国特工处的特工——他们身后走进了五六个身着西装和制服的男女，他们的胸前都佩戴着高级勋章、绶带和奖章。露西认出了其中几位华盛顿和纽约市的大人物，但更让她肃然起敬的是看到那几位来自五角大楼的高级军官。毕竟他们经历过那个世界，那个承载了她一部分生活的地方。

那道一直悬而未解的难题依旧困扰着她。

去，还是留？

愿望……她的愿望是什么？

待几位官员落座后，一位来自新泽西的将军做了简单的开场演讲，并介绍了一位沉着英俊的将军上台发表演说。这位将军身着深蓝色军装，名叫罗杰·波林，是参谋长联席会议的主席，将军从座位上起身，走上台来，站在了麦克风后。

波林向介绍他的将军点了点头，然后，面向来宾，用低沉的嗓音说道："各位将军，尊敬的国防部长官和纽约市领导们，各位战友，尊敬的来宾们，很高兴大家来参加今天的典礼。我们借此机会，表彰十八位英勇的士兵，他们无惧死亡，展现出崇高的爱国精神，并为推动自由民主事业在世界范围内的传播做出了巨大贡献。"

掌声响起，人们纷纷从座位上站了起来。

欢呼声与掌声渐歇，波林将军的演讲继续。露西·里克特一开始还听了一阵演说，但很快她的注意力就转移到了别处，她开始看向会议厅中的平民——那些士兵的家人和朋友。那些和她的父母、丈夫、阿姨一样的人，军人的配偶、孩子、父母、祖父母和朋友们。

这些人在典礼结束后就会离开，回到他们的工作岗位或家中。他们会回到他们简单的生活中。他们的生活简单而美好，只需充实地度过生

命中的每一天、每一小时和每一分钟。

此时，她的军人素质要求她必须举止端庄、表情严肃，所以，她并没有微笑，但露西·里克特能够感觉到自己面部肌肉放松、肩膀不再紧绷，仿佛一阵迷雾之国的热风吹来，将一切紧张都吹散了。愤怒、抑郁、辩白——那些凯瑟琳·丹斯要她寻找的情绪，突然间全部消失了。

她闭上了眼睛，但很快又睁开，将注意力转向了此时正在演讲的长官身上，他是除了美国总统以外，她的第二大指挥官。现在，她已经清楚地明白，不管接下来她的人生是怎样的，她都已经做好了决定，并对此感到满足，不会再奢求其他。

查尔斯·黑尔此刻正身处一家小咖啡店的男卫生间中，咖啡店离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不远。在脏乱的厕所隔间中，他从自己的衬衫里面拿出了一个垃圾袋，然后将身上的军装脱下，穿上牛仔裤、毛衣，戴上手套，套上了一件外套，这些都是他刚刚买来的。然后他将换下来的军装、大衣和帽子装进了袋子中，将手枪留在身上。随后又将手机的电池和电话卡取出，也扔进了袋子里。然后，静静地等待着，等到卫生间一个人都没有时，黑尔从隔间中走出来，把袋子扔进了垃圾桶，随后离开了咖啡店，走了出去。

再次走到街上后，他去买了一张预付费电话卡，沿着黑影幢幢的人行道慢慢走着，一直走到离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三个街区远的地方。他停了下来，从他现在的位置回头看去，视线里只剩那栋大楼狭小的一部分，而警方发现第一位“被害人”的巷子只剩一点影子了。不过，他刚好能看见正在举行典礼的六楼会议厅的窗户。

黑尔身上的外套有些薄，他以为自己会感到寒冷。但此时此刻，精神上的兴奋让他忽略了所有身体上的不适。他看了看手腕上的电子表，上面的时间与大楼里炸弹的定时引爆器是一致的。

当前是十二点十四分十九秒。典礼是从中午开始的。他曾非常仔细地研究过，在设置定时炸弹的引爆器时，要先给目标时间，让他们安定下来，给那些迟到的人入场的时间，还得保证警卫们的紧张感已经松懈下来。

十二点十四分二十九秒。

对于这两个特殊的炸弹，还有一个非常棒的特别之处，这纯粹是巧合，那便是，乔安娜·哈珀用很多玻璃球填充了那两个大花瓶。所以，不管是谁，就算是没有被炸弹炸死或重伤，也会被这些细小的玻璃碎渣伤到。

十二点十四分四十四秒。

黑尔意识到，自己正有些急不可待地探出身体，整个身体的重量都偏到了前脚掌上。没有任何事情是完美无缺的，也就是说，他的计划在实施过程中随时都有可能出现失误——比如，万一警卫人员在典礼开始前的最后一刻对大楼进行了排爆搜查，或是有人在入口的监控中发现他进入大楼后又十分可疑地迅速离开。

十二点十四分五十二秒。

但是，失败的风险也会让胜利的果实更加甜美，他目不转睛地看着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后面的小巷。

十二点十四分五十五秒。

十二点十四分五十六秒。

十二点十四分五十七秒。

十二点十四分五十八秒。

十二点十四分五十九秒。

十二点十五分——

奇异的安静中，只见一阵熊熊的火光和碎片从会议厅的窗户喷发出来。半秒之后，才传来震耳欲聋的爆炸声。

他的周围响起了人们的声音：“哦，我的天哪，怎么——”

尖叫声。

“快看！那边！那是什么？”

“上帝啊，不！”

“快报警！”

路人聚在了一起，张望着。

“是爆炸还是坠机？”

黑尔的脸上做出担忧的神色，摇着头，他在原地徘徊了一会儿，品味着成功的喜悦。爆炸效果比他预想得要猛烈得多。造成的伤亡人数肯定比夏洛特和巴德希望的多很多。按照刚刚爆炸的规模来看，现场估计无人生还。

他悄悄转身，继续沿街向前走去，之后，黑尔又来到了地铁站，乘下一班地铁去往上城区。出了地铁站后，便向阿勒顿一家入住的宾馆走去，现在，他是去收完成任务后的尾款的。

查尔斯此刻的心情十分愉悦。因为他不仅摆脱了无聊，还赚了一大笔钱。

但更重要的是，他所做的一切都是如此夺人心魄的优雅。他制订出了完美无缺的计划，并精准无误地实施了，且效果超出预期，完美得如同钟表。他想着，露出了自得的笑容。

“哦，感谢你。”夏洛特低声说道，既是对上帝说，也是对将任务完成的那个男人说的。

她探着上半身坐在沙发上，眼睛盯着电视屏幕。之前的特别新闻报道说警方疏散了大都会博物馆，并叫停了该地区的所有公共交通，但现在，这条报道已经不见了。取而代之的是关于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爆炸事故。她握紧了丈夫的手，鲍勃倾身过来吻了她，笑得像个小男孩。

新闻女主播神情严肃——但谁知道呢？也许她正为当值期间赶上这么大的一个新闻而窃喜。她正描述着事件的细节：位于曼哈顿市中心的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办公楼，发生严重爆炸。事故发生时，会议厅正在举行表彰典礼，许多军方高层和政府领导都出席了活动。从现场拍摄的画面中可以看到，六楼会议厅的窗内依然冒着浓烟，另外，爆炸造成的人员伤亡人数尚不确定。但据悉，爆炸发生时，至少有五十人在会议厅现场。

现场的直播画面中突然冒出一个人，他完全不清楚事件的缘由，但已一口断定，这是恐怖分子所为。

他们很快就会知道，这件事与恐怖分子毫无关系。

“快看，亲爱的，我们做到了！”夏洛特对还在卧室里沉浸在书中的女儿兴奋地喊道。又是那本专讲邪魔外道的《哈利·波特》，她明明已经扔掉过两本了，这丫头到底是从哪儿又搞来了一本？

女孩听到她的喊声，抬头有些气愤地叹了口气，便继续低头读书。

夏洛特的火气瞬间就涌了上来。她想冲进去使劲儿抽这丫头两巴掌。他们刚刚取得了不得了的胜利，可她除了不敬，什么反应都没有。

巴德之前问过她好几次，能不能用木棍子抽她一顿，夏洛特一直没有同意，可现在，她觉得这丫头可能真的是欠抽。

但是，一想到今天的胜利，她的火气很快就散了。夏洛特站起身说："我们得走了。"然后关上了电视，继续收拾行李箱。巴德也回到卧室，开始整理自己的行李。他们要开车去费城，然后从那儿坐飞机去圣路易斯——邓肯说过，爆炸后不要直接从纽约机场离开。他们打算回到密苏里州的山区，继续低调行事，等待合适的时机，继续他们伟大的事业。

杰拉德·邓肯很快就会到了，他要来拿剩下的报酬，然后，他会离开纽约。夏洛特想着，要不要说服他加入他们的组织。她之前曾提出过这个想法，邓肯并不感兴趣。但是，他说过，若是他们下次再有这样棘手的任务，并且价钱合理的话，他很乐意再次为他们效劳。

敲门声响起。

邓肯可真准时。

夏洛特笑着快步走向门口，打开门说道："你做到了！我——"

但她的话立刻停住了，笑容也消失了。一个戴着黑色头盔，身穿作战服的警察冲了进来，在他身后，萨克斯握着一把大型黑色手枪走了进来，她满面怒容，眯着眼睛快速扫视着房间。

在他们身后，又迅速地冲进了五六个警察："警察！不许动，不许动！"

"不！"夏洛特厉声号叫道。她转身想要逃开，但刚刚迈出一步，就被重重地按倒在地。

* * *

卧室里，巴德在惊吓中剧烈地喘息着，他听到了妻子的叫喊声、警察的命令声和一长串脚步声。他立刻关上了卧室的门，然后从行李箱中拿出了一把自动手枪，拉动枪栓，将子弹上膛。

“不！”他的继女突然大喊一声，手脚并用地冲向房门。

“别出声！”他恶狠狠地低声吼道，一把抓住了女孩的胳膊，将她甩到了床上，女孩惊叫了一声，头重重地撞到了墙上，头昏脑涨地躺下了。巴德一直不喜欢这女孩，不喜欢她的态度，不喜欢她的挖苦和叛逆。孩子生来就要听话——尤其是女孩——不听话就要教训他们。

他在门边听着外面的动静，听起来，客厅里有十几个警察。可惜的是，他现在已经没有时间找神父做最后的告解祷告了，但若是有人听到他的祈祷，一定会动容的吧：

亲爱的上帝和救世主耶稣，感谢您将荣耀赐予我们，您最忠诚的信徒。请赐给我力量结束自己的生命，并指引我走向您。让我尽可能多地将闯入这里、对您不敬的人都送进地狱吧。

他手枪的弹夹里有十五发子弹。如果他保持冷静，上帝赐予他力量，让他忘记伤痛，他可以在死前多拉几个警察给自己垫背。但是，他们人多，火力强。他必须给自己创造点优势。

巴德转头看向正在抽泣的继女，女孩的一只手还捂着头上流血的伤口。于是，他又在自己的祷文里加上了一句话，在他看来，这样的情况下，自己的做法，已经称得上是仁慈。

若是您在天堂见到了这个孩子，请宽恕她，宽恕她的罪孽，她对自己做下的业障一无所知。

说完，他站起身，走向了女孩，一把抓住了她的头发。

* * *

“阿勒顿在不在里面？”萨克斯用下巴指了指房门紧闭的卧室，冲夏洛特大声问道。

夏洛特拒绝回答她。

“那个女孩儿呢？”

楼下的前台经理告诉警方，夏洛特和巴德·阿勒顿以及他们的女儿，一家三口就住在楼上的套房里，并且确定，他们三个现在都在屋内。这位工作人员还认出了钟表匠的照片，说他之前来过几次，但今天还没见到过他。

“阿勒顿在哪儿？”萨克斯大声问着，恨不得抓住眼前的女人，用力将她摇晃得清醒些，让她开口说话。

但夏洛特依旧一言不发，愤怒地瞪视着她。

“浴室，已清查。”一位紧急勤务组警员报告说。

“次卧，已清查。”

“衣柜，已清查。”罗恩·普拉斯基说道，他也戴着头盔，穿着肥大的防弹衣，样子有些滑稽。

现在就只剩下那个关着门的卧室没有搜查了。萨克斯悄然走到门口，站在门边，对其他警员打了个手势，要他们避开她的武器射程，随后说道：“里面的人听着，我是警察。把门打开！”

无人回应。

萨克斯试着扭动门把手，发现门没有锁。随即，她深吸了一口气，举起了枪。

她飞快地推开了门，然后摆出了战斗射击姿势，却只看到了一个小姑娘，正是钟表匠第一作案现场中夏洛特车中的女孩。此时，她双手被绑，口鼻都被胶带封住了，正在床上扭动着想要呼吸，她的脸色已经发青，用不了几秒，她就会窒息而亡。

罗恩·普拉斯基喊道：“快看，房间里的窗子是开着的。”他一边说，一边朝卧室里敞开的窗子点了点头，“那家伙肯定是跑了。”

他开始走上前去。

萨克斯却一把抓住了他的防弹衣。

“怎么了？”

“那里还不安全。”她大声说，随后，用下巴指了指客厅的方向，说道，“你从客厅那里去检查一下外面的消防梯，看看他是否在外面。而且要小心，他可能正瞄着那扇窗户呢。”

菜鸟跑向了卧室，快速查看了一下窗外的情况，喊道：“没见到人，他可能已经逃走了。”通过对讲机，普拉斯基让外面的紧急勤务组警员去搜查酒店后面的小巷。

萨克斯犹豫着，但眼前的情况已经刻不容缓，十分紧急。她必须把那个孩子救下来。于是，萨克斯作势要走进卧室。

但她随即便停下了脚步。因为，那个小女孩尽管已经快要窒息了，却依旧想努力告诉萨克斯一些什么。她在摇头，表示不要，萨克斯便明白，房间里有人埋伏。女孩看向了萨克斯的右侧，用眼神示意萨克斯，阿勒顿或是其他人的位置。他正躲在那里，等待有人迈步进来，便开始射击。

萨克斯蹲下身，喊道：“卧室里的人，不管是谁，放下武器！抬起头来，在房间中央趴下！快！”

依旧毫无反应。

而那个可怜的女孩扭动着身体，眼睛开始向上翻去。

“放下武器！快！”

什么反应都没有。

几名紧急勤务组的警员走上前来，其中一个还拿着一枚闪光弹，打算扔进卧室，做行动掩护。但人们即使是看不见、听不到，也依旧可以开枪射击。萨克斯担心歹徒会在胡乱射击中误伤了那个女孩，于是，她摇头否决了那名警员的提议。她得尽快将歹徒解决掉，那个女孩已经快要不行了。

但是，女孩再次向她摇头。她竭力忍住身体的痉挛，再次看向萨克

斯的右侧，然后视线向下移去。

即使是濒死时刻，她依旧在给萨克斯指明射击方向。

萨克斯重新调整了手臂的角度——女孩所看向的地方，比她猜测得还要靠右。如果她向刚刚瞄准的地方开枪，那么一定会将自己的位置暴露，而且对方很可能会立刻举枪回击。

女孩看到她的动作，点了点头。

萨克斯还是有些犹豫。女孩的表现真的是在帮她吗？这个孩子表现出了许多成年人都没有的坚韧意志，如果萨克斯会错了意，她就极有可能伤害到无辜的人。

但是，萨克斯忽然想起，之前在柏树街巷口，第一次见到这姑娘时她眼中的神情。她在这孩子的眼里看到了希望，而现在，她看到了勇气。

萨克斯握紧手中的枪，朝着女孩眼神所指的方向，以圆形轨迹连开了六枪，随后，她不待验证自己击中了什么，一个箭步冲进了房内，紧急勤务组的警员紧随其后，冲了进去。

“先救孩子！”她大声命令道，同时举枪去检查房间的右侧空间——那边有浴室和一个衣柜。一个紧急勤务组的警员端着一把MP-5机关枪，将整个房间监控起来，其他人将女孩带到了安全的地方，把她放到地板上，快速撕掉了粘在她脸上的胶带。萨克斯可以听到女孩大口的喘息声，还有哭泣声。

她猛地打开衣柜门，随即闪身让到一边，一个男人的尸体——身中四枪——滑了出来。她将尸体身边的枪械踢到了一边，然后不抱任何侥幸心理，清查了衣柜、浴室、淋浴间、床下还有消防梯。

一分钟后，整个房间的搜查工作已经完成。夏洛特的脸因为愤怒和哭泣而变得通红，她戴着手铐坐在沙发上，女孩待在一边的门廊地上，随行的医护人员正在给她输氧，并报告说，她的伤势并不严重。

关于钟表匠的事情，夏洛特什么都不肯说，警方初步搜查了房间之

后，也没有找到任何与他的去向有关的线索。萨克斯发现了一个信封，里面装有二十五万美元的现金，于是猜想，钟表匠等下会来这里拿这些钱。她用对讲机通知楼下的塞利托，让他将街上的警车清空，并派几队警察，隐蔽准备抓捕。

莱姆正在赶来的路上，萨克斯打电话给他，叫他从酒店后门进来。接着，她来到了门廊，去看女孩的情况。

“你还好吗？”

“还好吧，我猜。我的脸有点疼。”

“肯定是他们扯胶带的时候动作太快了。”

“是有点快。”

“谢谢你刚刚所做的。你救了大家的命，救了我的命。”女孩闻言好奇地打量着她，然后又低下了头。警探将刚才在卧室中找到的一本《哈利·波特》递给了女孩，问她知不知道一个自称钟表匠的男人。

“他有点可怕。就是，很古怪。他看着你的时候，就像是在看一块石头或是一辆车、一张桌子。而不是在看一个活生生的人。”

“你知道他在哪儿吗？”

女孩摇头：“我只听妈妈说过，他在布鲁克林的什么地方租了房子。但我不知道在哪儿，他没有说。但是他等下会来这里拿钱。”

萨克斯将普拉斯基拉到一边，要他去查夏洛特和巴德手机里所有的通话记录，还有酒店房间的通话记录。

“那酒店大厅的电话呢？要不要也查一查？还有付费电话，我是说附近街上所有的公用电话亭。”

萨克斯挑起眉毛，说道：“是个好主意。”

菜鸟警探便开始了自己的调查任务。萨克斯拿了一罐汽水给那个女孩，女孩伸手接过，打开拉环后，一口气喝掉了一半。然后，她用一种

很奇怪的眼神看着萨克斯，笑了起来。

萨克斯问道："怎么了？"

"你真的不记得我了，是不是？我们之前见过。"

"周二，在柏树街那边，我当然记得。"

"不，不对，比那时候更早。很久之前。"

萨克斯眯起了眼睛。她想起来，第一次在柏树街见到女孩时，就有一种奇妙的熟悉感。现在，这种感觉更加强烈了。但她想不起来，除了周二的那次见面，她还在哪儿见过这个女孩。"我恐怕是真的不记得了。"

"你救了我的命，在我很小的时候。"

"很久之前……"萨克斯说着，眯起眼睛，转头看向女孩的母亲，她细细地看着夏洛特的脸，然后倒吸了一口气，说道，"哦，上帝啊。"

简陋的宾馆房间里，林肯·莱姆有些难以置信地摇着头，听着萨克斯告诉他刚刚发现的事情。其实，他们在几年前就已经见过夏洛特了。那时她的名字还是卡罗尔·甘兹，她的女儿叫帕米。她们母女是莱姆与萨克斯一起办的第一个案子的被害人。也就是莱姆之前想到的那个案子。绑匪痴迷于人骨，和钟表匠一样，是个狡猾且不择手段的危险罪犯。

为了阻止他，莱姆招募了萨克斯，作为自己的耳目，进行犯罪现场调查工作。在两个人默契的合作与努力下，最终解救了这对母女——然而，谁知道，卡罗尔的名字，实际上是夏洛特·威洛比，是一个右翼军事组织的成员，这个组织极其憎恶当局政府以及其干预别国事务的外交行为。就在她们母女获救团聚之后，这个女人就暗地里在曼哈顿联合国总部布置了一枚炸弹，有六个人死于那次事故。

莱姆和萨克斯也接手了那起案件，但是夏洛特已经带着女儿连同那个组织一起，潜伏了起来，可能躲在中西部，也可能是躲在西部，最终，案子的线索消失，调查停滞了。

但是，时不时地，他们还会去联邦调查局、暴力罪犯逮捕计划和当地的报警信息中，搜索有关军事组织和右翼政治团体的案件信息，但一直没有找到夏洛特和帕米的相关线索。萨克斯担心那个小女孩的情况。有时候，夜里，她与莱姆两人躺在床上准备休息时，会禁不住担忧地念叨帕米的事情。她想知道那个小女孩现在在做什么，现在救她还来不来得及。一直很想要孩子的萨克斯觉得帕米母亲的做法令人发指——孩子被迫和她一起东躲西藏地生活，不能拥有同龄的朋友，也不能像其他的孩子一样，有机会去学校读书。这一切，都仅仅是她个人的偏执和仇恨，她自私地让孩子也生活在这种仇恨之中。

如今，夏洛特和她的现任丈夫——巴德·阿勒顿再次回到了纽约，进行另一次恐怖袭击任务，而莱姆与萨克斯再次出现在了他们的生活

中。

此时，夏洛特恨恨地盯着莱姆，眼里蓄满泪水，冒着仇恨的光：“你杀了巴德！你这个天杀的法西斯恶人！你杀了他。”随后，这个阶下囚又冷笑了一声，说道：“但我们赢了！今晚我们杀了多少人？五十个？七十五个？而且，这里面有多少个五角大楼的大人物？”

萨克斯探出身体，凑近她的脸，说道：“你知不知道，当时会议厅里还有孩子？那些人里，也有士兵的孩子、丈夫和妻子，还有他们的父母、祖父母，这些你都知道吗？”

“我们当然知道。”夏洛特说。

“所以，他们仅仅是一些牺牲品罢了，是吗？”

“成就伟大的事业，牺牲总是难免的。”夏洛特回答道。

这也许就是他们这个组织创立和开会时喊的口号吧。

莱姆与萨克斯对视一眼，说道：“应该让她看看现场的惨烈情况。”

萨克斯点了点头，走上前打开了电视。

一个女主播正在报道：“……一点轻伤。一位排爆组警员，在操控一个远程遥控装置拆除现场炸弹的途中，被弹片击中。受了一点轻伤。现已接受治疗并离开了现场。预计爆炸造成的经济损失为五十万美元。尽管在此前的报道中，曾提到本次爆炸与恐怖组织有关，但目前尚没有任何组织宣称制造了爆炸袭击事件。据纽约警察局发言人称，一个境内恐怖组织对本次袭击事件负责。重新报道，如果您刚刚打开电视，现在进行的报道是，曼哈顿市中心的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内发生了一起爆炸事故，楼内共有两名炸弹起爆，但并未造成任何人员死亡，只有一位警方人员，在任务中受轻伤。据悉，本次袭击事件主要针对一位国务卿和参谋长联席会议主席……”

萨克斯将电视静音，挑衅而讥讽地看向夏洛特。

“不，”女人喘息着，“不，这不可能……怎么会——”

莱姆说道：“显然——是因为我们在炸弹爆炸之前就已经找到了炸弹，并且疏散了会议厅。”

夏洛特难以接受这一事实，语无伦次地说道：“但是……不可能。不……飞机都停飞了，火车也——”

“哦，你说那个呀，”莱姆轻巧地说道，“不过是为了争取一些时间的缓兵之计。最开始，我确实以为他是要去偷博物馆的德尔菲计时器，但我后来觉得，这是他布置的障眼法。可是这并不能说明他就真的不会去破坏NIST的原子钟。所以，在查清他的真正目的之前，我们联系了市长，请他叫停了相关区域的公共运输系统。”

你也知道的，我们要是那样做了，会有什么后果……

夏洛特转头看向卧室，她的丈夫就在那里，白白死去了。随后，理智重新回到她的大脑，她用毫无起伏的语调说道：“你们永远也别想打败我们。你们也许能赢这么一次两次，但我们一定会将我们的祖国夺回来的。我们会——”

“你可闭上嘴吧，行吗？”说话的人是刚刚走进来的一位黑人男子，他个子很高，身材瘦削。他就是莱姆之前提到的联邦特工，弗雷德·德尔瑞。特工一听说是国内恐怖组织发动的这次袭击，便立刻将委派给他的金融诈骗案扔在了一旁（用他的话说，那案子本来就“极其无聊”），主动请缨，以联邦调查局专员的身份参与了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爆炸案的调查。

德尔瑞穿着一件粉蓝色的西装，里面是一件亮绿色的衬衫，最外面又套了一件棕色的人字纹呢大衣，大概是件一九七五年的复古款。这位特工的衣着审美和他的言行举止一样一言难尽。他上上下下地打量着夏洛特，继续说道：“啧啧啧，瞧瞧咱们抓到了什么。”女人不服气地回瞪着他。德尔瑞笑道：“这可太惨了，你要在监狱里关……嗯，一辈子吧，更惨的是，你牺牲了也没完成你的伟大事业。所以，在废柴圈里做个废物是什么感受？”

德尔瑞对疑犯的审讯方式，较之凯瑟琳·丹斯的做法来说，较为新奇。莱姆想着，若是丹斯在这里，绝对不会认同他这么做的。

夏洛特先是被萨克斯根据纽约州相关法律法规指控了一系列罪名逮捕，后又被德尔瑞以一些联邦法律的指控逮捕——指控不仅包括这次事件，还有她几年前犯下的联合国总部爆炸案，同时，她还涉嫌参与一起旧金山联邦法庭枪击案，以及其他杂七杂八的罪行。

夏洛特表示她知道自己的权利，然后又开始了另一套长篇大论的演说。

德尔瑞对她摇了摇手指，说道：“你先等一等，小可爱。”消瘦的男人转头对莱姆说道：“所以说，莱姆你到底怎么查出来的？我听A说，又听B说，说是一个警察败类自己贪财，拿了不该拿的钱，然后一个奇葩跳出来，留名片似的四处给人送‘钟’，再然后，飞机就不飞了，之后，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一级安全警报响了，我的午睡也没了。”

莱姆向德尔瑞详细叙述了调查经过，解释他们如何利用刑侦学和人体动作学调查，经过两方面的努力，最终查明了钟表匠的真正计划。凯瑟琳·丹斯提到，钟表匠对于来纽约的真实目的没有说实话。所以他们又重新调查了之前所有的证据和线索。其中一些线索显示，他似乎是计划偷取一件在大都会博物馆展出的珍稀展品。

但莱姆越想这事，就越觉得不对劲儿。他判断，偷取展品是钟表匠的声东击西之举，他自己捏造了大都会博物馆快递配送出现问题的故事，目的就是混淆视听，将警方的注意力引到博物馆。因为钟表匠这样谨慎的人，若不是故意为之，是绝对不会留下任何线索的。他设计将文森特卖给了警方，借他的口，将他们引到教堂，好让他们看到他事先留下的展览宣传册。而后，又对文森特和哈勒斯坦因说起了这件计时器。所以，不，他的真正目标并不在此，而是另有所图。但是，会是什么呢？凯瑟琳·丹斯又重新看了好多次他的审讯录像，发现了问题所在。他曾说自己挑选这些被害人是因为方便逃脱，说这话时，他的表现有些异常，丹斯认为他很有可能对此说了谎。

“这也就意味着，”莱姆对德尔瑞说道，“他是出于其他目的选择了这些人。所以，他们之间到底有什么共同点？”

莱姆当时便回想起了丹斯对第一犯罪现场目击者的询问。阿里·科布告诉丹斯说，当时那辆SUV是在巷子里靠近尽头的位置，后来，司机又将车子倒出来一段距离，把尸体放在了离街道很近的巷子口。“为什

么？其中一个原因是，他需要将尸体放在一个特殊的位置。这个位置哪里特殊？它的附近有什么？是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后门。”

莱姆接下来便去调查了莎拉所在的地板公司，钟表匠就是在那里放置了假的燃烧弹。从这家公司的客户名单中得知，他们为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办公室铺设过地毯和瓷砖。

“我派了我们的菜鸟去市中心调查了一番，他发现柏树街对面的一栋大楼正在翻新。施工队在一周前用沥青翻新了屋顶，正赶在寒流来临之前。我们在罪犯鞋子上发现的痕迹与这里的沥青碎块完全吻合。而这里的屋顶，正是监视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绝佳位置。”

这也解释了他为什么会在小巷现场撒细沙，之后又扫掉，目的就是确保不会留下任何痕迹，这样，当他再次回来时，就不会留下相似的痕迹，引起警方的怀疑。

莱姆又发现了另一位被害人与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的联系。露西·里克特今天会在那里接受表彰，所以她拥有参加典礼的通行牌和证件。凭借此类证件，才可以进出大楼。同时，她还有一份关于大楼安保和疏散计划的机密文件。

至于乔安娜·哈珀，则会为这次表彰典礼提供花卉装饰——这是把违禁品偷带进大楼的绝佳途径。

“我猜，是炸弹。于是我们联系了市长，请他通知媒体，封锁疏散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的消息，以免罪犯逃脱。但排爆组拆弹工作进行到一半，炸弹就引爆了。”莱姆接着说，“这一爆炸，所有证据都炸没了。你知道要在那些瞬间爆炸、飞上天的、四分五裂的金属碎片上提取指纹，有多难吗？”

“你又是怎么查到这位‘卧底佳丽’的？”德尔瑞朝着夏洛特点了点头，问道。

莱姆有些不屑地说道：“这没什么难的。是她自己太大意了。如果邓肯是假的，那第一个犯罪现场帮他指认受害人的这个女人肯定也是假的。我们的菜鸟把柏树街附近所有车的车牌都记下了。这位所谓的被害人的姐姐，开了一辆从安飞士租车公司租来的车，租赁人登记的名字是

夏洛特·阿勒顿。我们查了城里所有的酒店，后来就找到她了。”

德尔瑞摇了摇头，继续问道：“那你的罪犯呢？那个钟表工呢？”

“是‘钟表匠’。”刑侦专家默默地纠正道，“那就是另外一回事了。”莱姆提起夏洛特的女儿帕米曾听说他在布鲁克林租了个地方，但她并不知道具体的位置，“再没有别的线索了。”

德尔瑞弯腰，问夏洛特说：“布鲁克林在哪里？我现在就想知道。”

夏洛特却一脸愤慨地回应道：“你太可悲了！你们都太可悲了！你们都是华盛顿那群昏官的走狗。你们背叛了这个国家的初心——”

德尔瑞靠近她，正对着她的脸，咂舌道：“行了，行了。不说政治，不说哲学……我们问你什么，你答什么。配合点，行不行？”

“去你妈的。”夏洛特“配合”地回应道。

德尔瑞长叹了一口气，说道：“惹不起这文化人，是在下输了。”

莱姆想着，要是凯瑟琳·丹斯能来审这女人就好了，虽然，即便是那样，想从她的嘴里得到些信息也得花费点时间。他遥控着轮椅，靠近夏洛特，为了不让帕米听见，压低了声音对夏洛特说道：“你如果帮我们，我能保证，在你服刑期间，可以让你有机会见到你的女儿。但你如果不配合，我也能保证，你这辈子都别想再见到她了。”

夏洛特看向门廊，帕米就在那边，坐在椅子上，固执地读着那本《哈利·波特》。黑发的姑娘面容秀丽，身材瘦削而高挑，一副文静温婉的模样。她穿着一条褪色的牛仔裤，一件深蓝的运动服，眼圈发乌。女孩不住地抠着自己的手指甲，发出咔嗒咔嗒的响声。这个女孩，不管怎么看，都是个黏人的麻烦。

夏洛特转过头来，再次看向莱姆。“那就永远不要让我再见到她。”她冷静地说道。

德尔瑞听到她的话后，有些不愿相信地眨了眨眼睛。他一般不会将情绪表现在脸上，但此刻，却厌恶地绷紧了脸。

莱姆觉得，面对这个女人，他已经无话可说了。

就在这时，普拉斯基跑了进来，停住脚步后，大口地喘着气。

“怎么了？”莱姆问道。

普拉斯基花了几秒钟平复呼吸，这才开口回答说：“电话……钟表匠……”

“快说重点，罗恩。”

“抱歉……”他再次深吸了一口气，说道，“我们查不到他的手机，但是一个酒店的员工说，她，夏洛特，过去这四五天，每天半夜都会打几个电话。我打给手机公司，查到了她拨出的号码。他们追踪号码后发现，这是布鲁克林的一个公用电话号码。就在这个区。”说着，他将一张纸条递给了塞利托，后者立刻将纸条上的内容通知给了波·豪曼和他带领的紧急勤务组。

“干得漂亮。”塞利托对普拉斯基说道。随后，他联系上了这个公用电话所在地的副高级警监。让警员们在收到梅尔·库柏邮件发过去的钟表匠照片后，立刻对附近区域展开搜查。

莱姆觉得，钟表匠不大可能会住在这个电话亭附近——刑侦专家对此毫不意外——然后，仅仅三十分钟过后，他们便接到了一位巡警的较为确定的指认报告，这位巡警调查发现，有好几位附近居民认出了这个男人。

塞利托记下了巡警所在的位置，同时通知了波·豪曼。

萨克斯说：“我到现场会打给你的。”

“等一下，”莱姆说着，目光注视着萨克斯，“这次你就不要去了，交给波来处理吧。”

“为什么？”

“他们会派一队战术小组去的。”

莱姆想起一个迷信的说法，说那些临时参加外勤任务的警察往往比其他人更容易出现伤亡。莱姆不信这个说法。但跟这个没关系，他就是不想让她离开。

阿米莉亚·萨克斯或许也想到了这一点，她看起来也有些犹豫。然后，莱姆看到，她看了看门廊里坐着的帕米·威洛比。而后又看向刑侦专家，视线相对，莱姆轻笑，点了点头。

萨克斯抓起皮夹克，向门外走去。

在布鲁克林一个安静的社区中，十二名战术作战警员正沿着人行道悄然前进，另外还有六名警员顺着一条小巷，摸向一座破旧的独栋房子。

这片社区的房子都是偏现代的建筑，院子很小，现在已经被各式各样的圣诞装饰填满。院子的狭小丝毫不能限制房主们装饰的热情，他们已经将整个空间最大限度地塞满了圣诞老人、驯鹿和小精灵。

萨克斯与突击小组的成员一起，缓慢地走在前面，她已经通过无线电联系上了莱姆。“我们到了。”她轻声说道。

“情况如何？”

“我们已经将这里两侧和后面房子中的居民疏散了，对面没有人。”街对面是社区的蔬菜园，一个有些破烂的稻草人立在那儿，胸前满是涂鸦。

“这个位置很适合抓捕行动。我们——等等，莱姆。”房子前面的一个房间忽然亮起了灯光。萨克斯周围的警员全部停了下来，她低声说道，“他还在这里……我要下线了。”

“去逮住他，萨克斯。”莱姆的语气中有着不同往常的坚决。萨克斯知道，他还在为钟表匠有机会逃脱心有不甘。能够救下纽约住房与城市发展部大楼中的人，并将夏洛特逮捕归案是不错，但是，不将所有罪犯都绳之以法，莱姆永远不会满意。

可萨克斯的决心比他还要强烈。她希望自己能为莱姆抓到钟表匠

——作为两人最后一起办案的礼物。

萨克斯将对讲机的频道调整了一下，对着麦克风说道：“警探五八八五，呼叫勤务组一号。”

一个街区外指挥行动的波·豪曼回应道：“请讲，完毕。”

“他就在这儿，刚刚看到前屋的灯亮了。”

“收到，B组，收到吗？”

B组便是小屋后面的那队警员：“B组组长呼叫勤务组一号，已收到。我们正——等等，好的，他现在在二楼。刚看见二楼一间房内有灯光，看起来是后面的卧室。”

“房中也许不只他一人，”萨克斯说道，“可能有别的夏洛特的组织成员与他在一起，或者他自己又找了新的搭档。”

“已收到，警探。”豪曼严肃地说道，“搜索与侦察小组，有什么发现？”

搜索与侦察小组的人兵分两路，一组人刚刚到达钟表匠安全屋后面的公寓楼顶，还有一部分人来到了街对面的蔬菜园，正在调整监测设备。

“搜索与侦察小组呼叫勤务组一号。所有房间的窗帘都被放下来了，无法看清房内情况。在房子后方发现热源，但并没有移动。阁楼上有灯光，但看不见里面——阁楼没有窗户，只有天窗，完毕。”

“搜索与侦察小组二号，情况相同。什么都看不到。二楼有热源，一楼什么都没有。一秒钟前听到咔嗒声，完毕。”

“是武器吗？”

“有可能。也有可能是电器或炉具发出的声响，完毕。”

萨克斯身边的紧急勤务组警官用手势下达了一系列指令。他、萨克斯和另外两名警员在前门待命，另外一个四人组紧跟在他们后面，其中

一人拿着破门锤。另外三人负责监守一楼和二楼的窗户。

“B组呼叫一号。我们已就位。找到通入二楼有光的房间的梯子，完毕。”

“A组已就位。”另一位勤务组警员小声报告说。

“直接突进，”豪曼对所有小组说道，“我数到三时，先扔闪光弹到亮灯房间，确保闪光弹穿过窗帘。我数到一时，占据一楼和地下室。A组，直接上二楼。记住，目标知道如何制造IED。注意排查爆炸物。”

“B组，收到。”

“A组，收到。”

尽管外面冷风徐徐，萨克斯戴着诺梅克斯手套的手掌却汗涔涔的。她摘下右手的手套，向里面吹了口气，而后左手也照做了一遍。之后，她裹紧了防弹衣，将备用弹夹的盖子打开。其他警员都用了机关枪，但萨克斯从来不用，她更喜欢小巧轻便的单发手枪。

萨克斯和其他三位前门突击小组队员互相点了点头。

豪曼粗哑的嗓音再次响起：“六……五……四……三……”

随着警员将闪光弹扔进窗子，玻璃碎裂的声音和刺目的白光充满了房间。拿着破门锤的健硕警员几下便撞开了前门，其他警员在几秒钟之内便全部进入房内，四下散开。房子里布置得十分简单，几乎没有几件家具。

萨克斯一手拿着手电筒，一手握着枪，与小组其他三名警员一起前往了二楼。

对讲机中开始陆续传来其他小组的报告声，他们已清查了地下室和一楼的所有房间。

二楼的第一间卧室空无一人，第二间也是如此。

随后，所有房间都清查完毕，一个人都没有。

“他到底在哪儿？”萨克斯低语着。

“咱们的行动，每次都是冒险游戏，对不对？”有人调侃地问道。

“这混蛋不是会隐形的吧。”另一个声音说道。

这时，萨克斯听到耳机里传来：“搜索和侦察小组呼叫一号。阁楼灯光熄灭了，他在上面。”

在小卧室的后面，他们发现天花板上系着一条绳子，绳头从上面垂了下来。那是一个可以拉下来的折叠梯。一个警官将房间中的灯关掉了，这样一来，他们的位置就没那么容易被瞄准。萨克斯伸手去拉绳子，其他警员退后，举枪瞄准了阁楼的入口处。折叠梯伸下来，露出上方昏暗的入口。

小组队长喊道：“阁楼里的人听着。现在，下来……听见了吗？最后一次机会。”

然而什么回应都没有。

队长说道：“闪光弹。”

一名警员从腰带上取出了一枚闪光弹并点了点头。

队长的手掌碰到梯子，萨克斯却摇头说：“让我去搞定他。”“你确定要这么做？”

萨克斯点头：“等下，我借个头盔。”

她接过一个头盔，戴上，并扣紧。

“我们准备好了，警探。”

“来吧。”萨克斯快爬到梯子顶端时，拿出了闪光弹。她拨动插销，随即闭上了眼睛，这样做一来是为了防止闪光弹的强光晃到她的眼睛，二来是为了适应阁楼昏暗的环境。

好了，来吧。

她将闪光弹扔进了阁楼，而后低头躲避。

三秒钟后，闪光弹爆炸，萨克斯睁开了眼睛，爬上了梯子顶端，进入了阁楼狭小的空间。空气里还弥漫着烟尘和闪光弹爆炸后的火药味。她从洞口处爬进阁楼，打开了手电筒，环视四周，只找到了一根柱子，是阁楼里唯一的掩体。她继续搜索着，右边什么都没有，中间什么都没有，左边——

突然间，她感到脚下一空，坠了下去。

阁楼的地板根本不像看上去的那样是木质的，不过是一层绝缘的胶纸夹板。她的右腿踩穿了天花板的石膏板，被卡在了那里，动弹不得，疼痛令她叫喊出声。

“警探！”有人喊道。

萨克斯举起手电和枪，看向她现在唯一能看到的前方，杀手并不在那儿。

那么，就在她的身后。

就在此时，阁楼上方的灯亮了，让她毫无遮挡地暴露出来，成了一个活靶子。

她挣扎着转过身，等待着枪声响起，子弹穿过她的头或是脖子，或是后背。

萨克斯想到了她的父亲。

她想到了林肯·莱姆。

我和你，萨克斯……

然后，她觉得，自己不能这样白白死去，连根毫毛都伤不到他。她用牙齿将枪咬住，腾出双手，撑住身体，用力想要将身体扭转过去，看到她的目标。

她听到其他警员快速爬上楼梯前来救她的声音，当然，这正是钟表

匠所期待的——杀掉更多警员的机会。他利用自己，作为诱饵，把其他的警员引上来送死，打算趁乱逃走。

“小心！”她大喊，重新将手枪拿在手中，说道，“他是想——”

“他在哪儿？”A组队长问。男人一边问，一边爬到了楼梯顶端，身后还跟着另外两个警员。他没听到——或是根本没听萨克斯的话，此时已从梯子上迈进了阁楼里。他们查看着阁楼，包括萨克斯的背后。

她的心脏狂跳，挣扎着从自己的肩头向后看去，问道：“你们看不见他吗？他就在那儿。”

“没看到。”

队长和另外一名警员走上前，弯下腰，抓住她的防弹衣，将她从石膏板中拉起。萨克斯蜷缩着身子，回头看去。

阁楼里什么都没有。

“他是怎么出去的？”一位特勤组警员嘀咕着，“这里既没有门，也没有窗。”

这时，萨克斯看到了房间对面的东西，苦涩地笑道：“他从来都不在这里。不在上面，也没在一楼。他可能几个小时之前就已经逃掉了。”

“可是这灯，明明灭灭的，肯定是有人在控制啊。”

“不，看看那个。”萨克斯指了指一个连着保险丝的米色盒子，说道，“他想让我们以为他还在这里，这就给了他逃跑的机会。”

“这是什么东西？”

“还能是什么，定时器呗。”

萨克斯调查完布鲁克林的那栋房子，将微不足道的一点证物送到了莱姆的实验室。

她脱下防护服，穿上自己的皮夹克，快步穿过外面刺骨的寒风，走向塞利托的车子。帕米·威洛比正坐在塞利托车子的后座上，一边读着《哈利·波特》，一边小口地喝着一杯热可可，这是塞利托找了一圈才给她买到的。他现在还在罪犯的安全屋里，整理一些书面报告。萨克斯钻进车里，坐在了女孩的身边。在凯瑟琳·丹斯的建议下，他们决定将帕米带到这里，想让她看看这里，也许会想起些什么。但钟表匠留下的东西本来就少得可怜，而留下的那些，帕米看了也没想起什么。

萨克斯微笑着看着女孩，回忆起在第一现场看到车内的她时，那异样而充满希望的眼神。萨克斯开口说：“这些年来我总会想起你。”

“我也是。”女孩说着，低头看向她的杯子。

“你们离开纽约之后去了哪里？”

“我们回到了密苏里州，躲在山林里。妈妈总把我丢给其他人。但大多数时候，我都是一个人看书。我和其他人相处不来，他们对我很不好。只要你的想法和他们不一样，也就是说，不像他们那么糟糕的话，他们就会针对你。”

“那些人基本上都是在家接受教育，但我真的很想去公立学校读书，为了这个，我闹了很久。巴德不同意我去，但妈妈最终还是答应了。不过，她说，我要是跟任何人提起她，说她做过的事，我也会被当作帮凶关进监狱……不，是被当作共犯，而监狱里的男人就会欺负我。你懂我说的是什么意思。”

“哦，亲爱的。”萨克斯握紧了她的手。阿米莉亚·萨克斯一直很想

要孩子，而且，她知道，自己将来一定会有孩子的。她只是觉得难以理解，怎么会有母亲忍心让自己的孩子遭受这一切。

“而且，有时候，日子特别难熬的时候，我就会想起你，假装你是我妈妈。我那时不知道你的名字，也许我听到过，但是当时没有记住。所以，我又给你取了一个名字：阿尔忒弥斯[1]。是我在一本神话书里看到的，她是一位狩猎女神。因为你杀死了那个疯狗一样的男人——那个绑架我的人。”她低下头，说，“这名字好蠢。”

“不，不会，这是个很棒的名字。我很喜欢……你周二见到我的时候就认出我了，对吗？你当时在车里，看见我的时候？”

“是的，我想，你之所以出现，一定是上天注定的——你是来救我的。你觉得这样的事会发生吗？”

不，萨克斯不觉得。但她说：“生活里，总是充满各种意想不到的惊喜。”

一辆政府用车停在了一旁，车上走下来一位与萨克斯相熟的社工，她也钻进了塞利托的车中，加入了她们。

“哇哦。”一个美丽的非裔女子将双手放在暖风口，揉搓着，“这还算不上正儿八经的冬天，简直不公平。”她一直在安排女孩的收养事宜，“我们找到了几个非常不错的寄养家庭，有一家我认识很久的在河谷镇。你先在那里住几天，我们会试着去找找你还有没有其他的亲戚。”

帕米却皱起了眉头：“我能换个新名字吗？”

“新名字？”

“我不想再当帕米了。我也不想再和我妈妈讲一句话，不想被她的同伙找到。”

萨克斯在社工开口之前，抢白道：“我们会确保你的安全，这是个承诺。”

帕米倾身拥抱了她。

“我能去看你吗？”萨克斯问。

女孩掩饰着自己激动的心情，说道：“当然了，只要你想的话。”

“那我们明天一起去逛街怎么样？”

“好啊，当然好。”

“好的，我们约好了。”萨克斯忽然有了个主意，“嘿，你喜欢小狗吗？”

“喜欢，我在密苏里的时候，有一个和我一起的人，他就有狗。比起那些人，我更喜欢狗。”

萨克斯立刻打电话到莱姆家找到汤姆：“有件事要问你。”

“说吧。”

“现在有人要收养杰克逊了吗？”

“没有，它还在等人收养。”

“不用再等了。”萨克斯说。她挂断了电话，看着帕米，说道：“我有一件圣诞节礼物，要提前送给你。”

有时，即便是最完美的手表，也会出现故障。

这种装置真的很脆弱，仔细想想，就会明白这一点。五百到一千个不停运转的小零件组合到一起，几乎用显微镜才能看得见的螺丝钉、弹簧和珠宝，全部精确地组合在一起，几十种相互独立的机械组统一运转……出问题的地方有上百种可能。有时候，钟表匠会算错数据；有时候，某个小金属部件磨损故障了；还有些时候，钟表的主人拧发条的时候拧得太紧；有时候，不小心将表掉到了地上；有时候，表面下进了水汽。

而且，有的手表在一种环境下运行良好，但换了一个环境就不那么

精确了。就算是著名的劳力士恒动手表，作为革命性的第一款奢华潜水表，也承受不住深水环境下的巨大压强。

现在，黑尔的车停在了中央公园附近，他正老老实实地坐在车里。一路从圣地亚哥开到这里，他没有留下任何线索——只要用现金加油，注意绕过收费路段，就可以做到不留痕迹。途中，黑尔一直在思考着，自己的计划究竟是哪里出了问题。

他猜想，问题就出在警方，尤其是那个叫林肯·莱姆的人身上。黑尔在行动前的每一步，都经过了深思熟虑，考虑了各种可能性，但这位退休警探依旧赶在他之前中止了他的计划。莱姆做到了黑尔一直担心的那一点——他只从某一个零件、一处齿轮入手，就看透了黑尔所构造的整个庞大复杂的计时器。

但他有足够的时间来思考到底是哪里出了问题，然后在将来避免这些问题。他要驾车回到加州，立刻离开这里。他看了一眼后视镜中自己的脸。他已经将头发颜色染回了本来的颜色，摘下了浅蓝色的隐形眼镜。当初为了改变外貌，打造一个大鼻子和饱满的脸颊，还有双下巴，他在脸上注射了胶原蛋白，此时还没散开。而为了本次行动特意减掉的三十五斤体重，要等几个月才能长回来。这段时间的城市生活令他感觉自己正在变得苍白而迟缓，他需要再次回归自由的山野。

是的，他失败了。但是，正如他对文森特所讲的那样，从大的格局来看，一两次挫折算不得什么。他并不担心夏洛特·阿勒顿被捕的事情，他们对于他的真实身份一无所知（他们一直相信，他真的就叫邓肯），此前的几次接触都是通过一个极其谨慎的中间人，所以他并没有什么好担心的。

更重要的是，这次失败也给他带来了好处。黑尔发现了一件改变他生活的事情。最初，他创造出钟表匠这个角色，是因为这个人物看起来阴森恐怖。这种极具戏剧性的人物设定可以极大地吸引大众和警察的注意。

但当他进入这个角色时，他惊讶地发现，角色的许多特点都与他的真实性格相契合。扮演这样一个角色就像是回归了真我一样。他也的确开始对各种钟表、计时机械和时间产生浓厚的兴趣。此外，他对德尔菲计时器的热爱也并不是一时的假装，未来有一天，他极有可能真的去将

它偷到手。

钟表匠……

查尔斯·黑尔自己就像是一只钟表。你可以用这块钟表去做一些充满希望与喜悦的事情，比如查看孕妇分娩时的宫缩频率。或者，用它去做一些恐怖邪恶的事情，比如计划一个时间，去进行一次针对妇女和儿童的血腥屠杀。

时间超越道德。

这时，他低头看了看身旁副驾驶座上的东西，是他的那只宝玑金怀表。戴着手套，黑尔拿起了怀表，慢慢地上了几下发条——切记，过犹不及，宁可让它松一点，也不要上得太满——然后小心地将它放进了防震气泡袋中，而后，装进了一个白色大信封中。

他将信封的自粘胶条封上，启动了车子。

没有任何明确的线索。

莱姆、塞利托、库柏和普拉斯基四人，正坐在位于中央公园西的莱姆家中，调查着他们在布鲁克林的安全屋中发现的东西。

萨克斯此时却不在这里，也没有说她要去哪儿。其实她根本用不着说，她告诉莱姆自己就在附近，与别人有约，有事需要她的话可以随时通知她，她就在第五十七大街和第六大道交会处的位置，莱姆用手机定位查了一下这个地方，那是阿盖尔安保公司的总部。

但莱姆现在却没空考虑这件事，他只关注该怎么找到钟表匠，不管这个人是谁。

回顾一下整个事件，莱姆可以将事情的发展脉络理个大概。典礼的举办日期是在十月十五日宣布的，夏洛特和巴德知晓了这件事后，就找上了钟表匠。钟表匠在十一月一号左右来到了纽约，布鲁克林的租房合同上写的就是这个时间。在那几周后，阿米莉亚·萨克斯接手了克莱里的案子，很快，贝克和华莱士就打算除掉她。

“然后，他们就勾结上了钟表匠。他当时是怎么说的来着？他谎称自己是邓肯的时候，他是怎么和贝克见面的？”

塞利托回答说：“说是当时俱乐部里的一个人介绍他们认识的——贝克也是在那个俱乐部和他的朋友们接头的。”

“但他在说谎。根本就没什么俱乐部……”莱姆摇着头，“是一个他们双方都认识的中间人给他牵线搭桥的——很可能就是个本地人。如果我们能把这个人找出来，就能找到一些确凿的证据了。贝克招供了吗？”

“没有，一个字都不说。剩下的那几个也是。”

菜鸟摇着头，嘀咕着：“要是按照这个方向找，那也太难了。我的意思是，全市得有多少个犯罪组织？要是一个一个地找得找到什么时候？他们又不可能自己送上门来帮我们。”

刑侦专家皱眉说道：“你在说什么呢？这和犯罪组织有什么关系？”

“是这样的，我推测，介绍他们认识的那个中间人，肯定和犯罪组织有关系。”

“为什么这么说？”

“贝克想要杀掉一个警察，对吧？但他又不能自己去做，这会很容易让别人怀疑到他身上，所以，他就要雇别人去做。像贝克这种人，在黑道肯定是有些关系的。但黑道的人不到万不得已，也不愿意冒险去动一个警察，所以，他们就把贝克介绍给了一个没有这种顾忌的人：就是钟表匠。”

普拉斯基说完这句话后，没人回应，气氛沉默，令他有些尴尬，他红了脸，低头说：“我也不知道，就是瞎猜的。”

“猜得还他娘的很在理啊，小子。”塞利托说。

“真的吗？”

莱姆也点着头说：“确实不错……通知市中心所有的有组织犯罪特

别工作组，看看他们的线人们都知道些什么。再通知一声德尔瑞……现在，我们接着调查这些证据。”

他们在钟表匠位于布鲁克林的安全屋中发现了一些不完全的指纹，但在联邦调查局的综合自动指纹识别系统中，没有匹配的记录，与此前的几个现场中的指纹也不相符。房屋的租赁合同上，钟表匠又使用了另外的假名，和一个假的联系地址。租金也是现金支付的。而经过冗长的搜索和调查，他们发现，他只是偶尔会连接周围的无线网络。没有邮件记录，只有一些网站访问记录。他最常访问的网页是一家网上书店，他们会为一些医护人员提供再教育课程。

塞利托说：“糟了，也许还有其他人雇了他。”

猜得太对了，莱姆想着，点点头说道：“他还会去袭击一个被害人——或是一些被害人。他可能现在正计划着如何动手。想想吧，他要是假扮成了医生，会制造出什么样的惨剧。”

然而，我却让他逃掉了。

萨克斯还在现场收集了一些其他的痕迹证据。经检查，只有少量羊毛领上的羊毛纤维和一些绿色水生植物，水虽然也是海水，但与罗伯特·华莱士在长岛的帆船周围的海水不同。

布鲁克林分局的副高级警监打来电话，报告说，对那片区域的居民进行进一步调查之后，并没有得到更多有用的信息。虽然有接近一半的人都曾见过钟表匠，但对他毫不了解。

相比较而言，对于夏洛特和她的丈夫，巴德·阿勒顿的调查则十分顺利，取得了不小的进展。这对夫妇远远不如钟表匠狡猾，萨克斯已经找到了大量证据，显示有很多地下军事组织曾为他们提供过庇护。包括一个规模很大的密苏里州组织，还有臭名昭著的“爱国者大会”，该组织现在就聚集在纽约州的北部，莱姆和萨克斯之前就曾与他们打过交道。他们的电话记录、指纹和邮件，都为联邦调查局和当地警方提供了大量可供追踪的线索。

门铃声响起，汤姆起身去开门。不一会儿，他领着一个身着军装的女人走了进来。来人正是露西·里克特，钟表匠的第四个“被害人”。莱

姆发现，露西对于他家就是一整个刑侦学实验室这件事，似乎颇感意外，与此相比，她似乎对于莱姆的身体状况并不十分在意。莱姆随后便想起来，眼前的女人曾经历过的战争中，炸弹是他们经常选择的武器，所以，她无疑已经见识过各种残疾和伤患。莱姆的状况并不会吓到她。

她解释说，她不久前打电话给凯瑟琳·丹斯，想和案件的调查人员聊聊。加州警探建议她直接打电话给莱姆，或是直接拜访莱姆的住所。

汤姆走进来，问她想喝点什么，咖啡还是茶。而平常总是不喜欢接待生人的莱姆，对于来客不会给予任何形式的热情款待，就怕他们留下来做客，不肯走。可现在，他却一反常态地对护工说道："她可能也想吃点什么，或者来点别的劲儿大的，像威士忌什么的。"

"你这人真是让人看不透啊，"汤姆说道，"从来不知道，你居然这么双标，别人来了你理都不理，见到位军人就变成热情的礼仪专家了。"

"谢谢，你们用吧，我不需要。"露西说道，"我不能久留。我想，首先，我要感谢你，救了我的命——两次。"

"实话说，"塞利托指出，"第一次，你本来也没什么危险。他没打算害你——没打算伤害任何一个被害人。第二次？哦，对，这次感谢，我们可以接受——毕竟，他可是想把整个会议厅都炸成灰。"

"我的家人也都在场，"她说道，"这样的救命之恩，怎么感谢都不为过。"

莱姆依旧对别人的感激之情感到有些别捏，即便如此，他也点了点头，表示回应。

"还有一件事，我最近才发现，我想这件事应该对你们有些帮助。我一直在和邻居们聊天，说那男人是什么时候闯进来的。有个邻居，他住的公寓楼与我家隔了两栋楼，他对我说起了一件事。他说，他昨天出门取快递的时候，看到有一条绳子，从楼顶一直垂到小巷里。从我家楼顶很快就能跑到那儿。所以，我想他也许从那里逃走的。

"有点意思。"莱姆说道。

“不过，还有另外一件事情。我丈夫去查看了一下。鲍勃曾经在海豹突击队服过两年兵役——”

“海军？而你又是陆军？”普拉斯基笑了，问道。

露西也笑了起来：“我们时不时会……进行一些很有意思的讨论，尤其是在橄榄球赛季期间。总之，他去看过了那条绳子，并且说，不管这人是谁，从他打的绳结能看出，这是个行家。那是一种很少见的在登山运动中使用的结绳方法——绳索垂降时候用的那种绳结。这种绳结又叫死人结，在国内很少见，一般是欧洲那边使用的比较多。那个男人肯定是在国外有过一些攀岩或是登山经历。”

“啊，这的确是很重要的信息。”莱姆沉着脸看向普拉斯基，说道，“这种线索居然要被害人自己找出来，你不觉得惭愧吗？这明明是我们分内该做的事情。”而后，转头问露西说，“那条绳子还在吗？”

“在的。”

“很好……你会在市里多留段时间吗？”莱姆问，“如果我们抓到他了，可能会需要你出庭指认他。”

“我很快就要回部队了，但是我肯定会在开庭的时候回来的。我可以请特休假回来。”

“这次又要去多久？”

“我申请了两年延期服役。”

“你申请了？”塞利托问。

“还没有，正打算去。那边确实很辛苦，但我还是决定回去。”

“因为典礼发生的爆炸吗？”

“不，我是在那之前决定的。我看着那些军人家属和士兵们，就在想，有的时候，命运会将你放在一个完全意想不到的境地。但是你已经在那里了，而且你慢慢适应了之后，发现自己在做一些有用的、重要的事情。简单来说，只是因为我感觉这样做是对的。所以，”她拿起外

套，穿在身上，“如果你们需要我，我就请假回来。”

他们道别之后，汤姆送露西离开。

汤姆回来后，莱姆便对他说：“把刚刚那些加到钟表匠的资料里。一个攀岩爱好者或是登山家，很可能在欧洲接受过训练。”然后，莱姆又转向普拉斯基，说道：“你联系一下犯罪现场小组的人去把那条被你错过的绳子带回来……”

“其实，那天不是我搜查的现——”

“——然后找一个攀岩专家来，我想知道他可能受训的地方。再仔细调查一下那条绳子。他在哪里买来的，什么时候买来的。”

“好的，长官。”

十五分钟后，门铃再次响起，这次汤姆带进来的人是凯瑟琳·丹斯。两个白色的耳机垂在肩膀上，她与大家挨个儿打了个招呼，手中还拿着一个A4纸大小的大信封。

“嘿。”普拉斯基说道。

莱姆挑眉，算是问候。

“我正要去机场，”丹斯解释说，“只是想过来和大家道个别。哦，还有这个，摆在你们门口。”

她将信封交给了汤姆。

护工看了一眼，说：“没有发件人地址。”他疑惑地皱眉。

“安全起见，”莱姆说道，“防爆网筐。”

塞利托接过信封，走向一个钢条编制的网筐，像是柳条编织的洗衣篮一样。他将信封放进去，盖上了盖子。这种篮子，是为了鉴定一些来历不明的包裹是否含有爆炸物而设计的，篮子里有传感器，可以检测硝酸盐和其他常见的炸药痕迹。同时，还可以用来降低中小型炸弹爆炸时的破坏力。

传感器检测了信封的蒸发气体，报告显示，没有检测到爆炸物。

戴着橡胶手套，库柏将信封拿出来，仔细观察了一下。信封上印着品牌标识，而后是一行打印字体：林肯·莱姆。

“自粘胶。”技术专家不出所料地做了个鬼脸。刑侦专家还是喜欢那种老式信封，没有自粘胶，罪犯就得用舌头舔一下封口。信封黏合处是提取DNA信息的好地方。库柏补充说，他对这个品牌的信封很熟悉，全国所有商店都有售。所以，是没办法追踪的。

莱姆摇着轮椅，向前凑近了一些，凯瑟琳·丹斯就站在他边上。他们看着技术专家从信封里拿出了一只怀表和一张字条。字条上的字迹同样也是打印的。“是他送来的。”库柏说道。

信封在那里的时间不超过十五分钟——就是在露西·里克特离开和丹斯到来之前的这段时间。塞利托打给总部通知附近执勤的车辆将整个社区进行彻底搜查。库柏将钟表匠的照片邮件发给了警局。

怀表还在走着，显示的时间也是准确的。表是金色的，大表盘上还有几个小表盘。

“有点沉，”库柏说道，他拿出一个放大镜，仔细地观察着，“看起来是个老物件，有佩戴的痕迹……没有定制刻字。”他拿出一个驼毛刷，将怀表放到报纸上，细细地刷了刷怀表和信封，但是没有发现任何痕迹。

“这是纸条上的内容，林肯。”库柏将纸张放在了高射投影仪上。这样一来，大家就都能看到字条上的内容了。

亲爱的莱姆先生：

当您收到这封信的时候，我已经离开了。当然，我现在已经知道，参加典礼的人全都安然无虞。我便由此得知，您已经预料到了我的计划。但我亦预测了您的行动，所以，我推迟了赶往夏洛特所在酒店的计划，也因此发现了警方的埋伏。我猜，您应该已经救下了他们的女儿。对此，我很高兴。那个女孩确实值得拥有一对更好的父母。

所以，恭喜您。我本以为我的计划是天衣无缝的，但是很显然，我错了。

这是一款宝玑造怀表。在我的众多钟表收藏中，它始终是我的心头挚爱。宝玑在十九世纪初制造了它，此表的别致之处在于它的红宝石圆柱体擒纵装置、万年历和防震装置。鉴于我们之间的这段精彩冒险，我希望您会喜欢这只怀表上的阴历表盘。对我而言，想要阻止我完成任务的人有很多，但没有任何人成功做到过；而在这些人中，您的表现最优（我本可以说，我们之间不分伯仲，但那却不是事实，毕竟，您还没有捉到我）。请记得给这只宝玑怀表上发条（但动作要轻一些）；它会见证我们分别的这段时间，也会见证我们重逢的那一时刻。

一点小小的建议：我若是您，就会好好享受这段人生，把每一秒，都当作是生命的最后一秒。

钟表匠

塞利托做了个鬼脸。

“怎么了？”莱姆问他。

“你收到的威胁信比我的要高端得多啊，林肯。通常，我的罪犯只会说一句‘我要宰了你’。而且，那是什么鬼？”他伸手指着字条中的一处，“分号？他一边威胁着你，一边还乖巧地用了分号。这他妈是假的吧，简直是鬼扯。”

莱姆没有笑。他还在为罪犯的逃脱感到愤怒——同样让他愤怒的是对方并没有打算收手，他还会犯案。“你要是开够玩笑了，就注意看看，他的语法和书写都很完美。这也是一条线索，他受过良好的教育。私立学校？文科生？奖学金获得者？学校毕业生代表？把这些都加在证据板上，汤姆。”

塞利托依旧不慌不忙地嘀咕着：“还他妈的用分号。”

“有线索了，”库柏说着，从电脑前抬起头来，“在布鲁克林的房子里发现的那些绿色物质，我很确定，那是杉叶蕨藻，一种恶性海藻。”

“一种什么？”

“是一种蔓延速度很快且不受控制的海藻，会引起很多问题。在美国，这种海藻是被禁止带入的。”

“所以，很显然，如果它蔓延开来，就会随处可见。”莱姆有些失望地说，“这是没用的证据。”

“实际上，并非如此，”库柏解释说，“目前，只在北美的大西洋海岸发现过这种海藻。”

“墨西哥到加拿大沿岸？”

“差不多。”

莱姆讽刺地说道：“墨西哥到加拿大，这范围简直太小了。联系特警队。”

就在这时，凯瑟琳·丹斯皱眉说道：“西海岸吗？”她像是在思考什么，片刻后，问道：“他的审讯录像呢？”

梅尔·库柏将录像资料找了出来，按下了播放键。他们已经看了无数遍杀手如何在他们面前冠冕堂皇地欺骗所有人。丹斯因为专注而微微探出身体的样子，让莱姆想起了自己盯着各种证据时的样子。

这份录像他已经看过太多次了，以致他对杀手的话已经麻木。现在莱姆已经知道了，那个时候的钟表匠满嘴谎言，他的话对于案件调查已经没有任何帮助。但是，丹斯却突然间笑了起来：“有了。”

“什么？”

“是这样的，我给不了你准确的地址，但是我却能告诉你是在哪个州。我的猜测是，他是加州人，或者在那里居住过一段时间。”

“你为什么会这么认为？”

她将录像带倒回去一点。然后，再次播放了审讯中的一段内容，画面中他正在讲述自己开车去长岛，去取那辆被警方没收的SUV。

丹斯结束了播放，说道：“我研究过不同地区人们使用的方言。加州的人在说到州际高速公路时，会习惯性地在前面加上表示特指的‘那条’两个字，比如说，洛杉矶的那条四〇五号公路。在他的审讯中，他提到了‘那条四九五号高速’。而且，你们听到他说‘高速’了吗？那也是加州常用的说法，比起‘高速公路’和‘州际高速’，‘高速’这个词，在西海岸地区的使用情况要更普遍。”

应该算是一条有用的线索，莱姆想着，证据墙上又多了一块砖头，于是说道：“加到证据表里。”

“等我回去以后，我会在我的办公室展开正式调查。”丹斯说道，“我会把加州境内能查到的所有相关线索都找出来。那时我们再看看会不会有新的进展。好了，我得走了……哦，对了，期待能尽快与你们在加州重逢。”

护工看了莱姆一眼说：“他需要多出去转转。他假装自己不喜欢出门旅行，但实际上，每次出门他心里都很开心。只要有威士忌可以喝，有让他感兴趣的案子可以查。”

“那可是北加州啊，”丹斯说，“红酒之乡，而且，也不用太担心，我们那里犯罪活动也蛮活跃的。”

“到时候再说吧。”莱姆不置可否地说道。但随即又补充了一句，“但还有一件事——能不能帮我一个忙？”

“当然可以。”

“把你的手机关机。不然，如果再有什么事，我会忍不住再找你的，那你就别想去机场了。”

“要不是为了回去看孩子，我可能会二话不说就接起电话。”

塞利托再次向她表示感谢，随后，汤姆将丹斯送了出去。

莱姆说道：“罗恩，去做点有用的事。”

菜鸟看着证据表说：“我已经打电话交代过绳子的事了，如果你是

指这个的话。”

“不，我说的不是那个，”莱姆嘟囔着，“我说了，是‘有用’的事。”他一边说，一边用下巴指了指房间对面架子上的一瓶威士忌。

“哦，好的。”

“倒两杯，”塞利托小声要求道，“多倒点，别那么小气。”

普拉斯基依言倒了两杯威士忌，然后将酒杯分别递给了莱姆和塞利托——库柏拒绝了。莱姆又对菜鸟说道：“你忘了给你自己。”

“啊，不太好吧，我还穿着警服呢。”

塞利托被他的耿直逗笑了。

“那就少喝一点吧。”他给自己倒了一点，然后喝了一口这昂贵的烈酒，说道，“不错，我挺喜欢的。”但他的眼神完全不是这么个意思，“我说，你们有没有试过加点姜汁汽水或是雪碧什么的？”

注释：

[1]希腊神话中的狩猎女神和月神，是太阳神阿波罗的孪生妹妹。

过去与现在。

人们会继续前行。

不是这样就是那样的原因，最后，人们都会选择将生活继续下去，而过去，也会被现在取代。

林肯·莱姆的脑袋里像是被塞进了一台坏掉的唱片机，不断地重复着这句话，人们会继续前行。

他自己其实也说过这样的话。那还是在他出事故不久后，他向妻子提出离婚时说的。实际上，在事故发生之前，他们之间的感情就已经磕磕绊绊地出了问题，而他决定，不管自己能不能活下去，他都想一个人去面对，一个人继续前行。他不想将她绑在自己身边，让她在艰难的生活中，扮演一个残疾人的妻子。

但那时的莱姆所要继续的人生，和现在面临的又完全不同了。过去这些年来，他重新建立起来的生活——本就摇摇欲坠，濒临崩溃的生活，将再一次经历巨变的洗礼。而问题是，对萨克斯而言，离开警局去阿盖尔安保公司工作，并不是真正的继续前行，而是依旧蜷缩在过去的阴影中。

塞利托和库柏已经离开了，楼下实验室里只剩莱姆和普拉斯基，两人坐在检测台前，整理着一一八分局丑闻案的证据。最终，在确凿如山的证据面前，贝克和华莱士还是招供了，他们签署了认罪协议，将一一八分局所有的涉案警察都供了出来。当然，他们之所以不再坚持，还是因为他们稀里糊涂地雇用了一个国内恐怖分子的严重事实。

可是没人供认促成贝克和钟表匠会面的中间人到底是谁。其实，这种做法也很好理解，都已经到了这个时候了，没人会真的犯蠢，把一个

犯罪组织的高层成员卖掉，这样做是十分危险的。再有，多亏了你的证词，警方会将这位犯罪组织高层抓起来，运气“好”一点，你们还可能会被关进同一座监狱。那样的话，事情可就“美好”了。

莱姆为萨克斯的离开做着心理准备。他认为，罗恩·普拉斯基最终一定会成为一个优秀的犯罪现场调查员。他很有天赋，人也聪明，同时还具有塞利托那样坚忍不拔的品格，是块璞玉。莱姆有信心在未来八个月到一年的时间里慢慢磨炼他，将他雕琢成真正优秀的警察。而后，菜鸟和他，会继续调查现场、分析证据并找出罪犯。将他们关进监狱或是送进地狱。一切都会继续。惩恶扬善，保卫人民的警察事业远远大于某一个男男女女，这是不争的事实。

是的，一切都会继续……但是，莱姆没办法想象，这一切少了萨克斯会变成什么样。

够了，去他妈的多愁善感。莱姆对自己说着，并继续回到手头的工作上。他看着证据板，钟表匠现在还没有落网，他就在那里，莱姆一定会找到他的。他绝对……逃……不……掉……的。

“什么？”普拉斯基问道。

“我什么都没说。”莱姆断然道。

“不，你说了。我刚刚……”在莱姆的瞪视下，普拉斯基很快闭上了嘴巴。

他一边检测手头的证据，一边问莱姆说：“我在贝克办公室发现的那张字条，纸质不怎么样。我是不是应该用茚三酮来检查隐性的指纹？”

莱姆刚要回答。

一个女人的声音响起：“不对，首先，你要先用碘酒熏一下试试，然后才能用茚三酮，再然后，用硝酸银。你得按顺序来才行。”

莱姆抬头看去，只见萨克斯正站在门口。他立刻柔化了脸上的表情，心中对自己说着，表现出你最好的一面，表现得开明大度一点，成

熟些。

萨克斯还继续说着：“如果不按顺序来的话，化学品会相互发生反应，毁掉指纹。”

理都不理？好吧，这可真是太尴尬了，刑侦专家生气地想着，脸上的柔情逐渐瓦解。他转头盯着证据板一言不发，任由两人之间沉默流转，如同外面十二月的冷风。

终于，萨克斯开口说：“对不起。”

很少听到她说这样的话，这个女人道歉的频率和自己有得一拼，也就是基本上从不道歉。

莱姆没有回应她，眼睛依旧盯着面前的证据表。

“真的很对不起。”

莱姆被萨克斯这种轻描淡写的态度激怒了，斜眼看过去，皱起眉头，几乎控制不住自己的怒火。

但他发现，萨克斯并不是在对自己讲话。

她的眼睛正看着普拉斯基，说道：“我会想办法补偿你的，你可以调查下一个现场，我当你的副手。或者下几个现场，都可以。”

“为什么这么说？”普拉斯基问。

“我知道，你已经听说了，我要离开警局。”

普拉斯基点了点头。

“但是，我改主意了。”

“你不走了？”普拉斯基问道。

“是的。”

“嘿，完全没问题，”普拉斯基说道，“你知道的，我一点也不介意分一点活儿给你。”在莱姆手底下工作，普拉斯基感觉自己就像是一只被他拿着放大镜观察的蚂蚁，现在，他不是唯一的一只蚂蚁了。这让他大大地松了口气。虽然有些失望，自己又要退回助手的位置，但比起独自面对莱姆的压力，简直是小巫见大巫。

萨克斯拉过了一把椅子，坐在了莱姆的对面。

“我以为你去了阿盖尔公司。”

“我是去了，不过，是去拒绝他们。”

“我能问问原因吗？”

“我接到了一个电话。是苏姗妮·克莱里打来的，本杰明·克莱里的妻子。她感谢我选择相信她，并找出杀害她丈夫的真凶。她在电话中哭了。她告诉我说，她只是没办法接受她丈夫有可能会自杀这个想法。谋杀确实也很可怕，但是自杀，意味着将他们夫妻彼此相伴多年的感情全部否定了。”

萨克斯摇了摇头，继续说道：“一个绳结，一根骨折的大拇指……我那时才意识到，这就是这份工作的全部，莱姆。她跟我陷入的那些麻烦无关，跟政治游戏无关，跟我父亲、贝克和华莱士都无关……你不能将它看得那么复杂。做一名警察，就是要找出隐藏在一个绳结和一根断指背后的真相，再没有其他。”

我和你……萨克斯。

“所以，”她一边用下巴指了指证据板，一边问道，“关于咱们的恶徒——有什么新进展吗？”

莱姆向她说起了钟表匠送来的礼物，那只宝玑金怀表，然后总结道：“他是一个攀岩或登山爱好者，很可能在欧洲接受过专业训练。他在加州待过一段时间，就在海岸附近。而且，他最近也去过那边，很可能现在就住在那儿。他受过良好的教育，会使用恰当的语法、书写和标点符号。我想把他送来的这块表的每一个零件都检查一遍。他是个钟表匠，对吧？那也就是说，他很有可能会把那只表打开，对它动过手脚。

哪怕任何蛛丝马迹，我都不会放过。”莱姆朝着那张钟表匠送来的字条点了点头，补充道：“而且，他承认了，我们逮捕夏洛特的时候，他就在一边看着。我要把他可能出现的每个地点都彻查一遍。罗恩，你负责带一队人去查。”

“明白。”

“还有，别忘了我们对他的了解。他也许已经走了，也许还没有。确保把你的武器放在能够得着的地方，做好随时进入战斗的准备，记住——”

“仔细搜索，保持警惕？”普拉斯基接话道。

“给你的记忆力打满分。”刑侦专家说道，“现在，快去行动吧。”

第四部分
星期一，下午十二点二十八分

什么是时间？若无人问起，我还知道问题的答案。若有人问起，我却不知该从何说起。

——圣奥斯汀

十二月的天气并没有冷得令人难以忍受，但莱姆家的炉子却坏了，于是，在他家中一楼里的所有人，全都穿着厚外套，挤在了一起。每次呼吸间，都有白色的雾气从他们口鼻中升腾出来，手脚也冻得通红。阿米莉亚·萨克斯穿了两件毛衣，普拉斯基则穿了一件带内衬的绿色外套，上面还挂着基灵顿滑雪场的缆车票，像是士兵身上挂着的勋章一样。

一个滑雪警察，莱姆想象着这样一个形象，总觉得有些别扭，但也说不出为什么会觉得别扭。大概是难以想象一个警察从山上滑下来，身上还带着一把随时能开火的手枪，穿着防尘衣。

“修炉子的人在哪儿呢？”莱姆朝护工吼道。

“他说他会一点到五点之间过来。”汤姆回答，他正穿着一件粗花呢外套，那是去年圣诞节莱姆送给他的圣诞礼物。而他脖子上围着的深紫色羊绒围巾，则是萨克斯今年圣诞节送给他的礼物。

“哈，一点到五点之间，一点到五点。我告诉你，你回他一个电话，就说——”

“他当时确实是这么说的，一点到五点。”

“不，你听着。你打电话给他，说我们接到报警电话，说有个变态杀人狂，逃到他住的社区那边了，我们会在一点到五点之间过去抓犯人的，看看他喜不喜欢这个安排。”

“林肯，”护工耐心地说道，“我想，不必——”

“他知道我们在这儿忙什么呢吗？他知道我们是为了保护他们才做这些的吗？打电话，把这些都告诉他。”

普拉斯基发现，汤姆根本没打算按莱姆说的去打电话。于是，他开口问道："要不我来吧？我是说，我去打电话？"

啧，天真的傻小子啊。

汤姆对年轻的警官说："你不用理他。他就像那种一直在你身边，缠着你，让你陪他玩的小狗一样，不理他，他自己就老实了。"

"小狗？"莱姆问道，"我是小狗？太讽刺了吧，汤姆，因为你才是那个恩将仇报，反咬我一口的狗东西啊。"莱姆对自己的反驳很满意，又说道："你跟那个维修工讲，说我觉得很不舒服，低温症发作。说真的，我真的有这种感觉。"

"也就是说，你能感觉到——"菜鸟脱口而出的问题问到一半，声音却戛然而止。

"是的，没错，我他妈当然能感觉到不舒服，普拉斯基。"

"对不起，我刚才讲话没过脑子。"

"嘿，"汤姆笑着说道，"恭喜你啊！"

"恭喜什么？"菜鸟警察迷茫地问。

"恭喜你升级进入'值得拥有姓氏'的那一组啊。他这是已经开始高看你一眼了，认为你比我们这些凡人要优秀得多……他只有认可了一个人，才会这样称呼他。比如我，就仅仅是汤姆。永远都是汤姆。"

"但是，"萨克斯对菜鸟说道，"你要是再跟他道歉，他可就要把你开除出组织了。"

不一会儿，门铃响起，"不配拥有姓氏"的汤姆前去开门。

莱姆看了一眼时钟，一点零二，那个维修工会来得这么及时吗？

但是显然，莱姆想多了。来人是朗·塞利托，和之前一样，他一进门就开始脱外套，但立刻又改了主意，赶紧把衣服穿好，他看着自己讲话时呼出的白气，说道："上帝啊，林肯，就算是从市政府那儿拔下一

根毫毛也够你交取暖费的了，这你是知道的吧？那是啥？咖啡吗？热的吗？”

汤姆给塞利托倒了一杯咖啡，他一只手握着咖啡杯，一只手打开了公文包。“总算拿到了。”他用下巴指了指自己拿出来的一个旧文件夹，文件上的墨水印已经有些褪色，还画着一些铅笔的痕迹，许多行目录都被划掉了，可以看出，政府为了节约开支将纸张再利用了多次。

“鲁珀特的资料？”莱姆问道。

“这个就是了。”

“这是我上周要的。”刑侦专家有些不满地嘟囔着，鼻子在冷空气中微微刺痛。也许他该对维修工说，他会在一到五个月内把维修费付给他。他看着文件夹，说道：“我都不指望你能找到它了。我知道你喜欢那些谚语，那你有没有听说过‘时不我待，过期不候’？”

“没听过。”警探一脸无辜，然后又和气地说，“我听过的是‘如果你帮了一个人的忙，对方不但不感激，还向你抱怨，那这人就太他妈欠收拾了。’”

“嗯，说得不错。”莱姆点头承认道。

“不管怎么说，我虽然知道这是份机密文件，可你没说过它居然这么机密。我得亲自出面去找，还拜托了罗恩·斯科特帮忙查它的下落。”

莱姆看着塞利托的动作，看他伸手在文件夹中翻找，心中一阵忐忑，猜想着他会从里面翻出什么。有可能是振奋人心的消息，也可能是毁灭性的打击。“应该是一份官方报告。找出来。”

塞利托在文件夹中拿出了一份文件。在文件的封皮上，贴着打印的标签，上面写着：安东尼·C. 鲁珀特，副专员。还有一条已经褪色的标有“机密”二字的红色密封胶带贴在文件上。

“我能打开它吗？”塞利托问。

莱姆翻了个白眼。

“林肯，你的态度能不能好点，等你心情好点了记得通知我，好吧？”

“请你把它放到翻页架上，谢谢。”

塞利托将胶条撕开，然后把文件交给了汤姆。

护工将报告放在了一个像是厨房里放菜谱的架子上，上面有一个翻页用的橡胶装置，由莱姆移动手指，通过电子触摸屏来控制翻页。现在，莱姆开始一页页地看着文件的内容，并试图平息心中的紧张。

“鲁珀特？”萨克斯在一个证据表前抬起头说道。

莱姆又翻过了一页，回答说：“对。”

他一段接一段地读着繁复而乏味的政府文件。

哦，可别啰唆了，他有些生气地想着。赶紧他妈的说重点……

到底是好消息，还是坏消息？

“是关于钟表匠的消息吗？”萨克斯问。

查到现在，不管是纽约，还是凯瑟琳·丹斯在加州的调查，都没有找到任何关于钟表匠的线索。

莱姆回答说：“和他没关系。”

萨克斯摇头：“但是，你不是因为钟表匠的案子才要这份文件的吗？”

“不，那是你自己的猜测。”

“那是因为什么？别的案子吗？”萨克斯追问道，随即看向了证据板，那上面还有一些他们之前查过的未完成案件。

“跟那些案子也没关系。”

“那是跟什么有关系？”

“你要是不问这么多问题来打断我，我就能早点告诉你了。”

萨克斯叹了口气。

最终，莱姆找到了他要找的那部分内容。但他却停了下来，转头看向窗外的中央公园，那些高高伸向天空的、光秃秃的褐色树枝。他内心深信，他可以在这篇报道里找到他知道的消息，但同时，他也明白，自己是一个相信客观事实的科学家，不能单单依靠内心的主观感受去做事。

探明真相，才是唯一的目的……

这些文字，又会告诉他什么样的真相呢？

他低下头快速地看了一遍这段文字。然后，又看了一遍。

过了一会儿，他对萨克斯说：“我想读一点东西给你听。”

“好的，我在听。”

他动了动右手手指，点了点触摸板，将文件翻到了前一页：“这是第一页的。你在听吗？”

“我说过了，我在听。”

“很好，‘以下事件从此刻起将予以保密。一九七四年六月十八日至六月二十九日，十二名纽约局警察，因敲诈曼哈顿及布鲁克林地区商户与商人、受贿、搁置案件调查接受大陪审团审判。另外，四名警察还被控故意伤害罪。此十二名警察就是所谓的第十六大道俱乐部成员，这个俱乐部的名字已经代表了腐败警察的丑恶罪行。’”

莱姆听到了萨克斯急促的呼吸声。他抬头看去，发现她看着这份文件的样子，就像是小孩子在后院里发现了一条毒蛇，带着排斥和恐惧，而又移不开眼。

他继续读道：“‘美国公民与受命保护他们的执法人员之间的最大信

任，遭到了第十六大道俱乐部腐败警察的破坏，他们不仅知法犯法，背弃了民众的信任，还给其他警局里勇敢而无私奉献的兄弟姐妹带来了难以磨灭的耻辱。’

“‘因此，我，纽约市市长，在此授予以下几位警员勇气勋章，用以表彰他们将以上罪犯绳之以法的英勇行为：巡警文森特·帕齐尼，巡警赫曼·萨克斯以及三级探员拉伦斯·科佩尔。’”

“什么？”萨克斯低声问。

莱姆继续读着：“以上几位警员多次冒着生命危险执行卧底任务，不仅为找出罪犯提供了许多关键线索，且为检方在诉讼罪犯过程中提供了大量证据。因为这次任务具有极大的危险，为了保障三位英勇警员及其家人的安全，任务的委派指令亦是通过保密程序下达，且此记录将被封存。但他们应相信，虽然他们的卓绝贡献不为公众所知，但这座城市对他们的感恩之情丝毫不会削减。”

阿米莉亚·萨克斯愣愣地看着莱姆：“他——？”

莱姆对着文件点了点头，说道：“你父亲，一直是一个正直的好人，萨克斯。他是那三个漏网之鱼其中的一个，但他并不是罪犯。他们是在为内务部工作。他会在第十六大道俱乐部，就像是你之前会去圣詹姆斯酒吧一样，只不过他在做卧底。”

“你是怎么知道的？”

“我并不知道。我只是记得有这么一份鲁珀特报告和腐败警察庭审案件，但我不知道你父亲也牵连其中。所以，我想看看这份报告，确定一下。”

“怎么样，确定了吗？”塞利托一边大口吃着咖啡蛋糕，一边问道。

“接着找，朗。还有别的东西。”

警探又在文件夹里翻找了一遍，找到了一张证书和一枚奖章。那是纽约警局颁发的勇气勋章，是部门里可授予的最高荣誉之一。塞利托将它递给了萨克斯。萨克斯双唇微张，眯眼看着这张未裱框的羊皮纸证

书，上面写着她父亲的名字。萨克斯手指颤抖，似乎手上的东西有千斤重，勋章的绶带从她的指尖滑落。

“嘿，真好啊，”普拉斯基指着那份表彰证书，“你们看看这些卷轴什么的。”

莱姆朝着翻页器上的文件点了点头，说道：“所有事情都写在上面了，萨克斯。为了让那些腐败警察相信你父亲，内务部的行动策划人每个月都会给他几千美金，让他四处挥霍，好让他们以为你父亲也参与了敲诈。他必须要做足样子，取得那些人的信任；否则，一旦有人察觉到你父亲的卧底身份，他很可能就会没命，尤其是案件中还牵扯到了托尼·格兰特这样的人。内务部的人为了让整件事情看起来更加合理，伪造了对你父亲的调查。而你父亲的案件，最后因证据不足而撤销，是因为他们与犯罪现场调查组的人打了招呼，所以证据监管链卡不见了。”

萨克斯低下了头，然后轻笑了一声，说道：“爸爸为人一直是最谦逊的。他的一生中获得的最高荣誉是一个不能说的秘密，而他就真的对此只字不提。”

“你可以去读一读这些细节。你父亲说过，他可以接受佩戴监听器去打探消息，可以交代所有关于格兰特和其他警察的犯罪事实。但是他绝对不会出庭指认这些人，因为他绝对不会将你母亲和你的安危置之不顾。”

她还在盯着那枚勋章，在她的指尖荡来荡去——像是一座时钟的钟摆，莱姆讽刺地想。

终于，塞利托忍不住搓着双手说道：“听着，我真的很高兴能听到这个好消息。”他嘟囔着，“可是，咱们能不能离开这鬼地方去曼妮餐厅。我想吃点午饭。还有，我敢打赌，他们家肯定交过取暖费。”

“那太好了，我也很想去。”莱姆一脸真诚地说着，以为别人看不出他丝毫不想外出。他可不想坐着轮椅出去，一边吹着冷风，一边在冰雪路面上一步一步地挪动，“但是，《纽约时报》还在等着我写信教育他们呢。”他朝自己的电脑点了点头，说道，“况且，我还得在家等着那个维修工过来。”他摇了摇头说，“一点到五点，我走不开的。”

汤姆打算开口说些什么——毫无疑问，他是要劝说莱姆一同出去——但萨克斯却先他一步说道：“抱歉，我有别的事情要做。”

莱姆接口道：“只要是有冰有雪的事情，不要叫我。”他猜测，萨克斯可能是和那个女孩，帕米·威洛比约好了，要带着女孩刚收养的哈瓦那犬——杰克逊出去玩。

但阿米莉亚·萨克斯显然还有别的打算。她说：“这件事确实和冰雪有关系。”萨克斯笑了，亲了亲莱姆的唇，接着说：“但是和你却扯不上关系。”

“谢天谢地。”林肯·莱姆回答道，说话间呼出的白气飘向了天花板，然后，再次看向了电脑屏幕。

“是你。”

“嘿，警探，最近还好吗？”阿米莉亚·萨克斯问道。

阿尔特·斯奈德站在自家房门口目不转睛地盯着萨克斯。他看起来比上次见到时状态好很多——那时候，他喝得烂醉如泥，躺在自己货车的后座上。但他对自己的怒气却还是一丝没减，通红的眼睛直看进她的眼里。

不过，如果你从事的职业让你时不时地被人拿枪指着，那么被人瞪几眼又有什么大不了的呢？萨克斯咧嘴笑道：“我就是过来谢谢你。”

“是吗？谢我什么？”他端着一个盛咖啡的马克杯，但显然里面盛的不是咖啡。她看见他身后房间里，酒柜中再次摆上了几瓶酒。她还发现此前他那些翻新房子的计划也基本没怎么实施。

“我们把圣詹姆斯酒吧的案子结了。”

“嗯，我听说了。”

“外边有点冷啊，警探。”萨克斯说道。

“亲爱的？”一个矮胖的女人在厨房门口向他喊道，女人留着一头短发，面容和蔼可亲。

“一个局里的人。”

“这样啊，请她进来吧，我去煮咖啡。”

“这位女士忙着呢，”斯奈德酸溜溜地说，“她总是满城跑，什么都做，四处打听消息。所以人家不会在咱们这儿多待的。”

“我在这儿快要冻死了。”

“阿尔特！让她进来。”

他叹了口气，转身走了回去，任由萨克斯跟上来，关了门。进门后，萨克斯脱下了大衣搭在椅背上。

斯奈德的妻子走了过来，两个女人彼此问好后握了握手。“把那个舒服的椅子让给她，阿尔特。”她不满地对自己的丈夫说道。

萨克斯依旧坐在上次来时坐的那把破旧的沙发椅上，而斯奈德也坐在了上次他坐的那张沙发上，沙发在他的身体下吱呀作响。他毫不在意，将电视音量调高，上面正播放着紧张而激烈的篮球赛。

他的妻子端了两杯咖啡走进来。

“不用给我准备。”斯奈德说道，看了一眼自己的马克杯。

“我都已经给你准备了一杯了。你想让我把它倒掉吗？白白地浪费好咖啡？”她把咖啡放在了斯奈德旁边的桌子上，然后回到了厨房，里面飘出了煸炒大蒜的香气。

萨克斯安静地小口喝着香浓的咖啡，斯奈德盯着美国有线电视联播网。他紧紧地盯着一个从三分线处投出的篮球，进球的一瞬间，握紧了拳头。

接着，电视上开始插播广告，他便将频道切换到了“名人扑克对决”节目。

萨克斯记得丹斯曾说过，若是想让一个人开口说话，保持沉默也是

很有效的方式。于是，她坐在那里，只是喝着咖啡，看着他，一句话也不讲。

终于，斯奈德有些恼火地说道：“圣詹姆斯的案子是吧？”

“啊哈。”

“我看新闻上说，背后的主谋是丹尼斯·贝克还有那个副市长？”“是的。”

“我见过贝克几次，看着人还不错。听说他也牵扯进去了，让我很惊讶。”斯奈德面露忧色地说，“他身上还有凶杀案是吧？萨科斯奇和另外那个男的？”

萨克斯点了点头，说道：“还有一起谋杀未遂。”她并没有说她自己就是这起谋杀未遂案的被害人。

斯奈德摇着头：“谋财是一回事，谋财还要害命就真的是……完全是另外一回事了。”

上帝保佑，阿门。

斯奈德又问道：“抓到的人里，有没有我跟你提起过的那个人？在马里兰州有房子什么的，那个人？”

萨克斯觉得，对于这件事，应该肯定他的贡献，于是说道：“那人就是华莱士。但那不是个地点，是一样东西。”萨克斯向他说起了华莱士的那艘船。

他酸溜溜地笑道：“真不是开玩笑的啊。那个大名鼎鼎的玛丽莲·梦露？可真够招人烦的。”

萨克斯接着说道：“如果没有你的帮助，这件案子可能还破不了。”

斯奈德有一瞬间的满足感，然后又想起来，自己还在生她的气。他站起身来，叹息一声，又往马克杯里倒了一点威士忌。重新坐下后，他的咖啡还满满的，一口没动。斯奈德又开始调台看节目。

“我能不能问你一件事？”

“我能不能不让你问？”斯奈德嘟囔道。

“你说你认识我父亲，现在还认识他的人已经没几个了。我只想问问你，关于他的事情。”

“第十六大道俱乐部？”

“不，我不想知道那些事情。”

斯奈德说：“他很幸运，能全身而退。”

“只是运气好罢了。”

“至少他后来改过自新了，我听说他再没做过那种事情。”

“你说过，你曾和他一起工作过。他不太谈论他的工作。我一直想知道，那个时候的警察都是怎么工作的？想写点关于这方面的东西。”

“给他的儿孙们看吗？”

“差不多吧。”

有些不情愿地，斯奈德开口说道：“我们从来没搭档过。”

“但是你认识他。”

稍微犹豫了一下后，斯奈德说道：“是的。”

“就和我讲讲那个总警司的事情吧……很疯狂的那位。我一直都想知道些独家秘闻。”

“很疯狂的哪一位？”斯奈德讥笑道，“他们都不太正常。”

“就是指挥行动的时候，把战术小组派错了地方的那个？”

“哦，卡拉瑟斯？”

“嗯，好像就是他。我爸爸当时所在的巡警小队负责拖住挟制人质的绑匪，他们拖延时间，等着勤务小组找到正确的行动位置。”

“对的，对的。我也参加了那次任务。简直蠢到家了，卡拉瑟斯，那个蠢货……感谢上帝，当时没有人受伤。哦，就在同一天，他忘了给自己的对讲机上电池……他还有个臭毛病：他有时会把自己的靴子送出去擦干净。但他总让那些新来的菜鸟干这活儿。你知道吗？他还给他们小费呢，不过，就一个硬币吧。我说，给警察小费已经够傻帽儿的了，但是，他居然只给五分钱？”

电视的声音被调低了一些。斯奈德笑了起来，说道：“喂，你还想再听一个故事吗？”

“当然想。”

“嗯，我和你父亲，还有其他几个警察，下班之后一起去麦迪逊广场花园，想去看拳击比赛还是什么的。然后，有个傻小子，拿着一把土枪就过来了。你知道土枪是什么吧？”

萨克斯当然知道，但是她依旧说不知道。

“就是一种自制的手枪，每次只能射一发二十二毫米口径的子弹。而这个缺心眼儿的想要打劫我们，你敢相信吗？就在三十四大街中央，把我们拦住了。我们都把钱包给他了。然后你父亲假装不小心，把钱包掉在地上了，他就是故意的，你懂我的意思吧？然后，这熊孩子低头去捡钱包了。等他再抬起头时，差点吓尿——他的脸正对着我们四把史密斯警用手枪，全都拉好了枪栓，随时可以射击。那孩子当时的表情啊……他说：‘这是天要亡我吧。’是不是很有才？‘这是天要亡我吧。’天啊，这事儿我们笑了一晚上……”斯奈德的脸上开始露出笑意，“哦，对了，还有一回……”

他讲话时，萨克斯一直点头，鼓励着他说下去。实际上，他讲的很多事情，萨克斯都知道。赫曼·萨克斯并不是那种从来不和自己女儿谈工作的父亲。他们会在仓库里一起待很久，一起修理汽车传感器或是燃油泵，做这些时，父亲总会讲起一个街头巡警在工作时遇到的各种事情——那些故事像种子一样，埋在了萨克斯心里，后来她才成了一名警察。

不过，她当然不是来听故事的。她之所以来这里，无非是知道：这里有一个警察需要帮助。斯奈德在心里呼叫了10-13求助电话，萨克斯听到了。她意识到，她不能就这样任由这位前警探倒下去。如果斯奈德那些所谓的朋友，仅仅因为他帮忙扳倒了圣詹姆斯案的警察败类就拒绝见他，那萨克斯就要介绍那些愿意见他的、真正警察朋友给他。比如她自己、塞利托、莱姆和罗恩·普拉斯基、弗雷德·德尔瑞、罗兰·贝尔、南希·辛普森、弗兰克·瑞特格，还有另外一大群人。

她问了更多的问题，斯奈德都一一回答了，有时候是耐心而急切的，有时候是厌烦而生气的，还有时候是漫不经心的。但总对她的话有所回应。有好几次，斯奈德站起来将自己的马克杯满上，还看了好几次手表，再看向萨克斯，他要表达的意思很明确：你就没别的地方可去吗？

但萨克斯并不理会他，只是舒服地坐在椅子上，时不时问上几个问题，有时还会讲讲她自己的故事。阿米莉亚·萨克斯哪里都不想去。她现在有大把的时间，做自己想做的事。

达希尔·哈米特 作品集 ①

马耳他之鹰

(美) 达希尔·哈米特 著 向隅 译

Dashiell Hammett

The Maltese Falcon



◆◆◆文学成就比肩海明威、福克纳、马尔克斯的大师

◆改变侦探小说书写规则◆引领"美国革命"的巨匠

◆◆◆◆硬汉派小说鼻祖◆◆◆◆"黑色电影"的创始人

◆被誉为欧美侦探文学最后一位先知◆◆◆◆◆◆

随书附赠超值全彩《马耳他之鹰不完全手册》

◆◆◆◆哈米特最经典的作品，出版第一年即再版七次，八十多年来畅销不衰 ◆◆◆◆入选二十世纪百大英文小说和美国推理作家协会票选百大侦探小说 ◆◆◆◆改编电影获得三项奥斯卡大奖，黑色电影的开山之作 ◆◆◆◆硬汉派侦探小说最重要的奖项"马耳他之鹰奖"即以这部作品命名◆◆◆◆

版权信息

书名：马耳他之鹰

作者：（美）达希尔·哈米特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2-04-01

ISBN：978-7-5133-0518-1

目录
CONTENTS

达希尔·哈米特作品年表
第一章　斯佩德与阿切尔侦探事务所
第二章　雾中之死
第三章　三个女人
第四章　黑鸟
第五章　黎凡特人
第六章　小个子的跟踪者
第七章　空中的字母**G**
第八章　一派胡言
第九章　布里姬
第十章　贝尔维德旅馆的长沙发
第十一章　胖子
第十二章　旋转木马
第十三章　皇帝的礼物
第十四章　白鸟
第十五章　异想天开的家伙们
第十六章　第三桩谋杀案
第十七章　星期六之夜
第十八章　替罪羊
第十九章　俄国人的把戏
第二十章　如果他们绞死你



达希尔·哈米特Dashiell Hammett（1894—1961）

达希尔·哈米特全名萨缪尔·达希尔·哈米特，出生于美国马里兰州西岸的圣玛利县，在费城和巴尔的摩长大。哈米特十三岁辍学，之后数年间做过报童、码头装卸工、机关勤杂人员和证券公司小职员，后来加入位于巴尔的摩的“平克顿全国侦探事务所”。一九一五年至一九二一年期间，他在平克顿事务所任职，这段经历为他后来创作侦探小说提供了广泛的素材。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达希尔应召入伍，但是后来因结核病而被迫长期疗养，继而导致他的婚姻破裂。之后他开始依赖酒精，曾尝试广告业，最终踏上了写作一途。他贫寒的出身、在下层社会摸爬滚打的青年时代，以及在当时全美最大的平克顿侦探社任职多年所获得的丰富经验，使他的作品独树一帜，无可替代。

哈米特的写作生涯可谓辉煌。正是他开创了书写“硬汉派”推理小说的先河。美国当代最重要的硬汉派大奖“达希尔·哈米特奖”便是以

他的名字命名的，他在硬汉派和犯罪小说史上的地位，相当于古典推理界的爱伦·坡加上柯南·道尔。他与同时代的雷蒙德·钱德勒一起，将硬汉侦探文学发展为现实主义色彩浓厚、广受读者喜爱的文学类型，随后这一类作品又衍生出许多旁支，诸如法庭程序小说、犯罪小说、警察小说、间谍小说和国际政治小说等。此类作品今日的繁荣，哈米特作为创始者之一，功不可没。

哈米特一生只创作了五个长篇故事，一个中篇故事和一些短篇小说，但每一篇都成为影响深远的经典作品。在美国当时经济大萧条，社会风气日渐堕落，犯罪事件层出不穷的环境下，哈米特塑造的强硬而愤世嫉俗的侦探形象成为一种新型的英雄，为大众所广泛接受。他笔下的人物诸如萨姆·斯佩德，以及“大陆侦探社”中的无名探员都在侦探文学史上拥有重要的地位。哈米特不是一个通俗小说家，而是一个继承了马克·吐温、梅尔维尔的书写传统，拥有海明威般凌厉写实的语言功力，擅长以跌宕起伏的节奏和简洁明快的文笔准确描绘生活百态的文学大师。

哈米特曾在派拉蒙电影公司担任编剧，他的小说被多次搬上银幕，均取得巨大成功，其中《马耳他之鹰》获得三项奥斯卡大奖，成为黑白片的经典之作。哈米特也为派拉蒙公司创作了《十字街头》、《守望莱茵河》等电影剧本，亦广受赞誉。

生活中的哈米特是一位激进的反法西斯分子，一九三四年完成小说《瘦子》之后便封笔投入左派运动。他于一九三七年加入美国共产党，二战时入伍，退伍后一直致力于政治活动，并两次入狱。

一九九九年，“美国文库”出版了《哈米特集》，收录了他的全部长篇小说，对达希尔·哈米特为美国文学所做出的贡献给予了充分肯定。

达希尔·哈米特作品年表

1929　Red Harvest

1929　The Dain Curse

1930　The Maltese Falcon

1931　The Glass Key

1934　The Thin Man

1945　The Continental Op

1951　Woman in the Dark

1966　The Big Knockover

第一章　斯佩德与阿切尔侦探事务所

塞缪尔·斯佩德的颌骨瘦长，下巴凸出成一个V字，而嘴巴是一个柔和一些的V字。鼻孔的线条形成了另一个小一点的V字；灰黄色的眼睛是水平的；鹰钩鼻上方的眉心有两条皱纹，向外生出两道浓眉，也像一个V字；浅棕色的头发从高而扁平的两鬓向前额拢作一处，又是一个V字。他看起来像个讨人喜欢的金发魔王。

他对艾菲·佩林说："什么事，甜心？"

她是个苗条的姑娘，一身皮肤被太阳晒成棕色，薄薄的茶色羊毛连衣裙像打湿了一样紧紧贴在身上。她那闪亮的、男孩子气的面孔上有一双活泼的棕色眼睛。她把身后的门关上，靠在上面，说："有个姑娘要见你，她的名字叫温德莉。"

"是委托人？"

"我觉得是。你会乐意见她的，她可是个大美人。"

"让她进来，亲爱的，"斯佩德说，"让她进来。"

艾菲·佩林又把门锁打开，推开门走到外面的办公室，手扶在门把手上，说："请进，温德莉小姐。"

有人说了声"谢谢"，那声音温柔得只有配合最纯正无误的吐字才能让人听清。一个年轻的女人从门口走进来。她走得很慢，步子迟疑，一双钴蓝色的眼睛打量着斯佩德，眼神中透出羞涩和试探。她身材修长柔软，身姿挺拔，长腿丰胸，手脚纤细。她的衣裙是两种深浅不同的蓝色，一定是为了配合她眼睛的颜色特意挑选的。蓝色帽子下的鬈发是暗红色，嘴唇则是更为明亮的红色。当她羞怯地笑着的时候，洁白的牙齿就在她月牙形的唇间闪耀。

斯佩德起身致意，用他粗壮的手指点了一下他办公桌旁边的一把橡

木椅子。他足有六英尺高，倾斜而厚实的肩膀让他的身体看起来有点滑稽——左右和前后一样宽——也让他刚熨过的灰外套看起来不太合身。

温德莉小姐低声说了句“谢谢”，那声音和方才一样轻柔。随后她在椅子边上坐下来。

斯佩德坐进他的转椅，转了四分之一圈以便面对着她，接着礼貌地微笑。他笑时嘴唇并不分开，脸上所有的V字则会变长一些。艾菲打字时噼里啪啦的敲键声、微弱的回铃声、推动机头时隐约的呼呼声，透过关着的门一一传来。隔壁办公室里有台电器沉闷地震动着。在斯佩德的办公桌上，一个装满烟头的黄铜烟灰缸里搁着一支燃着的弯曲的香烟，烟灰有如不规则的灰色雪片，星星点点地落在黄色的桌面、绿色的记事本和各种文件上。一扇有着米黄色窗帘的窗户开了八到十英寸的样子，从窗外的院子里吹来一阵有着些微氨水味儿的风。桌上的烟灰随风颤动。

温德莉小姐注视着那些颤动的灰色雪片，看起来忧心忡忡。她只坐在了椅子的外缘，脚平放在地上，就像马上要站起来一样。她戴着黑色手套的手紧紧抓着腿上一个扁平的黑色手提包。斯佩德向后靠在椅子里，问道：“温德莉小姐，我能为你做些什么？”

她吸了一口气，看着他，然后咽了一下口水，急切地说：“你能——我想——我——那个——”

随后她用洁白的牙齿紧紧地咬着下唇，一言不发，深沉的双眼写满恳求之情。

斯佩德笑着点点头，表示他已经明白她的处境；而这笑容又是那么愉快，就像在说“没有什么大不了的事”一样。他说：“来吧，告诉我怎么回事。从头说起，这样我们才知道需要做些什么。最好从你能回想起来的第一件事说起。”

“那是在纽约。”

“嗯。”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认识他的。我的意思是，我不知道是纽约哪

里。她比我小五岁——今年才十七——我们的朋友圈子也不一样。我想我们从来不像其他姐妹那么亲密。爸爸妈妈在欧洲，这样的打击他们可受不了。我得在他们回来之前把她找回来。”

“好的。”他说。

“他们下个月初回来。”

斯佩德的眼睛亮了。“那我们有两周时间。”他说。

“直到她写信来我才知道她做了什么。我快急疯了。”她的嘴唇颤抖着，两手把那只黑提包揉来揉去，“我害怕她做了什么丢人的事，所以不敢去警局；但我又怕她出了什么事，觉得还是应该报警。我也没有什么人可以咨询，我不知道该做什么，我能怎么办呢？”

“那种情况，是没什么法子。”斯佩德说，“但后来她写信来了？”

“嗯。我给她发了一封电报让她回家。电报上的地址是这里的邮局，存局待领。这是她给我的唯一的地址。我等了整整一周，没有回电，也没有她的只言片语。爸爸妈妈回来的时间越来越近了，所以我到旧金山来找她。我给她写信说我要来。我是不是不应该告诉她？”

“也许吧。不过人总是很难知道应该做什么。你没找到她？”

“没有，没找到。我给她写信说我会在圣马可旅馆等她。我求她，即使她不想和我回家，也要过来让我和她谈一谈。但她没有来。我等了三天，她没来，一点音讯都没有。”

斯佩德点了点那金发魔王似的头，同情地皱着眉，嘴唇紧紧地抿着。

“这太可怕了。”温德莉小姐一边说一边试图挤出一个笑容，“我不能就那么坐着——空等——不知道她出了什么事，也不知道她现在怎么样。”

她笑不出来。她在发抖。

“我手头唯一的地址就是那个邮局。我又给她写了一封信，昨天下

午我亲自去了邮局。我在那儿待到天黑，但没看见她。我今天早上又去了，还是没有看见科琳娜。但我见到了弗洛伊德·瑟斯比。”

斯佩德又点点头。他眉头舒展开来，代之以一副机警而专注的神情。

“他不肯告诉我科琳娜在哪里，”她绝望地说，“他什么都不告诉我，只说她很好，很快乐。但我怎么能相信他呢？他无论如何都会这么告诉我的，是不是？”

“没错，”斯佩德说，“不过那可能是真的。”

“但愿如此。我真希望是这样，”她大声说，“但我不能就这么回家——人没见着，电话也没打过一通。他不会带我去见她的。他说她不想见我。我不信。他答应我会告诉她我们见面的事，然后今晚带她来旅馆见我——如果她愿意的话。他说他知道她不会愿意的；他说如果她不愿意，他会自己过来。他——”

门开了，她惊讶地捂住嘴，停了下来。

开门的人踏进来一步，说了声：“啊，抱歉！”就匆忙地摘下他的棕色帽子，退出门去。

“没关系的，迈尔斯，”斯佩德对他说，“进来吧。温德莉小姐，这是阿切尔先生，我的搭档。”

迈尔斯·阿切尔又走进办公室来，关上门，低下头冲着温德莉小姐一笑，把手里的帽子随意地一扬，算是行礼。他中等个头，体格壮实，宽肩，粗脖子，宽下巴，一张快活的红脸，修剪得短短的头发有些许斑白。他显然有四十好几了。斯佩德也有三十多了。

斯佩德说：“温德莉小姐的妹妹和一个叫弗洛伊德·瑟斯比的家伙从纽约私奔来了这里。温德莉小姐已经见过瑟斯比，和他约了今晚碰面。他可能会带着她妹妹一起来，但他多半不会这么做。温德莉小姐想请我们找到她妹妹，让她离开他，送她回家。”他看着温德莉小姐，“没错吧？”

“是的。”她含糊地说。斯佩德一直对她赔笑脸、频频点头让她宽心。她本来已经不觉得那么尴尬，这会儿又窘得脸发红了。她看着腿上的手提包，戴着手套的指头在上面紧张地勾来勾去。

斯佩德对他的搭档使了个眼色。迈尔斯·阿切尔走上前来，站在办公桌的一角。姑娘盯着她的包，迈尔斯就盯着她。他那双棕色的小眼睛放肆地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了个遍。接着，他看着斯佩德，无声地做了个吹口哨的口型以示赞许。

斯佩德搭在椅子扶手上的手竖起两根手指，飞快地做了个警告的手势，说：“这事儿应该不难办。无非是今晚我们派个人去旅馆那儿，跟着他，让他领我们到你妹妹那儿去。如果她跟他来了，你能说服她和你回家，那就再好不过；如果我们找到她，但她不愿离开他，我们就再作打算，总会有法子的。”

阿切尔说：“没错。”他说话粗声大气的。

温德莉小姐立刻抬头看着斯佩德，眉头紧蹙。“啊，那你们一定得当心！”她的声音有些颤抖，嘴唇紧张地抽搐着，勉强吐出这几个字来，“我对他怕得要死，怕他会做出些什么事来。她年纪还那么小，他把她从纽约带到这儿，这可不是小孩子过家家——他会不会……他不会……对她做些什么？”

斯佩德笑了笑，轻轻拍着椅子扶手。“交给我们来办就好，”他说，“我们知道怎么对付这种人。”

“但他不会做什么吧？”她还是不放心。

“不是没有这样的可能。”斯佩德郑重地点点头，“不过我们办事，你可以放心。”

“我不是不放心你们，”她急切地说，“但我希望你明白，他是个危险人物。我真觉得他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我担心他为了自保……会毫不犹豫地把科琳娜杀了。他不会这么干吧？”

“你没有吓唬他吧，有吗？”

“我告诉他，我只是想让她在爸爸妈妈回来之前回家，这样他们就不会知道她干的好事。我答应他，如果他肯合作，这件事我绝不会对爸妈提。但如果他不肯，爸爸一定会给他好看的。我……我觉得我说的话他半个字也不信。”

“他会不会娶她？这样就能遮掩过去了。”阿切尔问道。

姑娘的脸刷的红了，心慌意乱地回道：“他有妻子，还有三个孩子，都在英格兰。这是科琳娜写信告诉我的，解释她为什么一定得和他远走高飞。”

“这种人多半有家室，”斯佩德说，“尽管不一定在英格兰。”他身子向前探，去拿铅笔和本子，“他长什么样子？”

“哦，他三十五岁左右，和你一样高，肤色很深，也可能是晒的。他的头发颜色也深，眉毛很浓。他说话总是大声嚷嚷，有些神经质，脾气很暴躁。他给人的印象总和暴力脱不了干系。”

斯佩德在纸上潦草地记着什么，头也不抬地问道：“眼睛什么颜色？”

“灰蓝色，看起来水汪汪的，但并没有柔弱的感觉。啊，对了，他下巴上有道沟。”

“哪种体型？瘦，中等，还是很壮？”

“是那种运动员的身材。他的肩很宽，总是昂首挺胸的，举手投足很有军人的派头。我今天早上见到他的时候，他穿着一套浅灰色的衣服，戴着一顶灰帽子。”

“他以何为生？”斯佩德一面说着，一面放下铅笔。

“我不知道，”她说，“我一点儿头绪都没有。”

“他说什么时候来见你？”

“八点以后。”

“好的，温德莉小姐，我们会派一个人过去。如果——”

“斯佩德先生，这个人可以是你或者阿切尔先生吗？”她双手合拢做出恳求的样子，“能不能请你们俩当中的哪一位亲自出面？我不是说你们派来的人不行，但——啊——我实在太担心科琳娜会出事了。我好怕他。你们能去吗？我可以……我可以多付一些酬劳，那是应该的。”她用紧张的手指打开手提包，取出两张一百元的钞票放在斯佩德的桌子上，“这够吗？”

“够啦，”阿切尔说，“这事儿我来办。”

温德莉小姐站起来，激动地握着他的手。“谢谢您！谢谢您！”她喊道，又把手伸向斯佩德，连声道谢。

“不客气，”斯佩德说，“很乐意为您效劳。如果你能在楼下和他碰面，或者和他在门厅里待上一会儿，会方便我们做事。”

“我会的。”她应道，再次向这对搭档致谢。

“还有，别去找我，”阿切尔提醒她，“我会一直看着你的。”

斯佩德把温德莉送到走廊。他回到办公桌前时，阿切尔冲着那两张百元大钞点点头，得意地嚷嚷道：“真够意思！”他拿起一张，对折，塞进背心的口袋里，“她那包里还有不少呢。”

斯佩德把另一张钞票收起来，坐了下来，说道：“得啦，别打她的主意。你觉得她怎么样？”

“可爱极了！你居然叫我别打她主意。”阿切尔突然大笑起来，然而声音中殊无愉悦之意。

“也许是你先看见她的，萨姆[1]，但可是我先开口揽下这档子事儿的。”他两手插进裤袋里，摇摇晃晃地站着。

“你会让她芳心大乱，一定会的。”斯佩德不怀好意地咧嘴一笑，露出了牙床后面的臼齿，“你很有一套。”他开始卷一根香烟。

[1]塞缪尔的昵称。

第二章　雾中之死

黑暗中突然响起了电话铃声。铃响过三下后，陆续传来床垫弹簧的嘎吱声、手在木头桌面上摸索的声音、小件硬物砸在地毯上的声音，然后又是弹簧的嘎吱声。一个男人在说话：“喂？是，请讲……死了？……好的……十五分钟。谢谢。”

开关咔嗒一响，灯光洒满了房间。这是一盏白色的灯，吊在三条自天花板正中垂下来的镀金链子上。斯佩德穿着绿白格子的睡衣，光着脚坐在床沿。他眉头紧锁，盯着桌上的电话，伸手拿过一包棕色卷烟纸和一袋达勒姆公牛牌烟丝[1]。冷而潮湿的空气胁裹着阿卡特拉兹岛[2]，那每分钟六次的沉闷的雾角声从两扇开着的窗户吹进来。一只小闹钟摇摇欲坠地放在一本杜克的《美国刑事名案》一角——书封面朝下放在桌上——指针指着两点五分。

斯佩德的粗手指仔细地卷着一支烟。他把适量的棕色烟丝撒在卷曲的纸面上，铺开烟丝，让它们边缘均匀，中间稍稍凹陷，再用拇指把纸向内侧卷起来，来回搓揉一下，食指压着纸的外缘，随后拇指和食指移到纸筒的两端，把它平平地举起来，舌头舔一下封口，左手食指和拇指捏着卷烟的一头，右手食指和拇指把湿润的接缝压平，捻一下右边这头，再把另一端送到嘴里。他捡起掉在地上的镶皮镍制打火机，熟练地点火，叼着点燃的烟站了起来，脱掉睡衣。他匀称的胳膊、腿和身子，还有他下垂的浑厚的肩，让他的身体看起来像只熊——一只剃了毛的熊：他的胸口没有毛，皮肤像个孩子一样，柔软，透着粉色。

他抓了抓脖子后面，开始穿衣服。他穿上一件薄薄的白色连体内衣，灰袜子，黑色吊袜带，深棕色的鞋子，并系好鞋带。随后他拿起电话，打给灰石街四五○○号，要了一辆出租车。他穿上一件带绿色条纹的白衬衫，套上柔软的白色假领和一条绿色领带，再穿上白天穿过的那件灰外套，外加一件宽松的粗花呢大衣，戴上一顶深灰色的帽子。他往兜里塞着烟丝、钥匙和钱的时候，门铃响了起来。

斯托克顿街隧道入口在布什街上，经过那里就是通向中国城的下坡路[3]。斯佩德就在这儿付费下了车。旧金山的夜雾稀薄而湿冷，无孔不入，把街道变得模糊。距离斯佩德下车地点几码开外的地方站着几个人，望着一条小巷。两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站在布什街的另一边，看着同一条巷道。街边的窗户里也有人在向外看。

人行道两侧装有铁栏杆，下方是光秃秃的丑陋的梯子。斯佩德穿过人行道来到护墙边，手扶在潮湿的墙头朝下面的斯托克顿街看。一辆汽车伴着轰鸣的马达声从他下方的隧道里冒出来，像被风卷走一样飞快地消失了。离隧道口不远处，一个男人蹲在一块广告牌前。牌子立在两家店铺之间，上面贴着电影和汽油的广告。蹲着的男人为了朝广告牌下面的缝隙里看，头弯得快贴到人行道了。他一只手按着地面，一只手紧紧抓着广告牌的绿色边框，维持着一个古怪而扭曲的姿势。另外有两个男人挤在广告牌的另一头，从广告牌和楼房之间那几英寸的空隙朝里面窥探。那一侧的楼房有一块空白的灰色侧墙，一直延伸到广告牌后面的空地。闪烁不定的灯光照在侧墙上，男人的影子也随之摇曳。

斯佩德转身离开护墙，从布什街走到之前那群人聚集的小巷。一个穿着制服的警察嚼着口香糖站在一块深蓝底白字的搪瓷路牌下，路牌上写着“布理特街”几个字。警察伸手把他拦住，问道：“你来这儿有什么事？”

“我是萨姆·斯佩德。汤姆·伯劳斯打电话叫我来。”

“是你啊。”警察把手放下来。“我一开始没认出你来。喏，他们在后面那儿。”他伸出拇指冲肩后一指，“情况不妙啊。”

“那是。”斯佩德应道，走进小巷。离入口不太远、约小巷一半深的地方，停着一辆深色的救护车。救护车的左后方，小巷被一道齐腰高的栅栏截断了。栅栏是几道横着的粗木条，从栅栏那儿起变成陡峭的下坡，深色的地面一直通到下面斯托克顿街的广告牌那儿。栅栏最上面那根十英尺长的木条一端已经被扯脱，晃晃悠悠地挂在另一头的桩子上。从斜坡向下十五英尺的地方，有块扁平的大石头卡在那里。迈尔斯·阿切尔就仰面躺在斜坡和石头之间的凹处。两个人站在他旁边，其中一个人举着手电照着死去的男人，其他人拿着灯在斜坡上四下查看。

其中一个人朝斯佩德打招呼："嗨，萨姆。"他攀上斜坡朝小巷走来，影子投在他身前的斜坡上。这人个子很高，挺着啤酒肚，一双精明的小眼睛，厚嘴唇，胡子刮得很潦草，面颊上满是发青的胡楂。他的鞋子、膝盖、双手和下巴上都沾上了黄泥。"我想你一定想在我们把他运走之前过来看看。"他一面跨过坏掉的栅栏一面说道。

"谢谢，汤姆，"斯佩德说，"是怎么回事？"他把胳膊肘搁在一根栅栏桩子上，看着下面的人，向那些朝他点头致意的人回礼。

汤姆·伯劳斯用一根脏手指戳着他自己的左胸。"正中心脏——用的这个。"他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把粗短的左轮枪，递给斯佩德。枪表面凹陷的地方都糊满了泥。"这是把韦伯利，英国枪，没错吧？"

斯佩德收回胳膊，低头查看这把凶器，但并没有伸手去接。"没错，"他说，"韦伯利－弗斯勃利左轮自动手枪。就是它。点三八口径，能装八发子弹，现在已经不生产了。开了几枪？"

"就一枪。"汤姆又戳戳自己的胸，"他把栅栏撞破的时候一定已经死了。"他把裹满泥浆的手枪举起来，"以前见过这个吗？"

斯佩德点点头。"这种枪我是见过不少。"他漠然地说，随后加快了语速，"他是在这儿被打中的，是吧？站在你现在站的地方，背对栅栏。开枪的人站在这儿。"他在汤姆身前走来走去，一只手举到齐胸高，食指水平做出枪的样子。"假设他开枪，迈尔斯往后倒，把最上面的木条撞断，滚下斜坡，直到那块石头挡住他。是这样吗？"

"应该是这样，"汤姆缓慢地答道，眉头皱成一团，"枪击的气浪烧焦了他的外套。"

"谁发现他的？"

"巡逻的人，叫西尔林。他正沿着布什街走，路过这儿的时候有辆车转弯，车头大灯照到那边，他看到栅栏的上面坏了，就过去查看，然后发现了他。"

"那辆转弯的车呢？"

“鬼才知道哪儿去了，萨姆。西尔林没留神，当时也不可能知道出了事嘛。他说他从鲍威尔街走过来的时候没人从这儿出来，否则他一定会看见的。除此之外唯一的出路就是从斯托克顿街的广告牌下面钻出去。当然没人从那儿走。雾气把地面变得又湿又软，但是地上只有迈尔斯滑下来和这把枪滚落的痕迹。”

“没人听见枪声？”

“看在上帝的分上，萨姆，我们才刚到这儿。一定会有人听到的，我们会把他们找出来。”他转过身，一条腿跨过栅栏，“在我们把他运走之前下来看看？”

斯佩德说：“不用。”汤姆停下来，两腿分跨在栅栏两边，回过头用他那双小眼睛惊讶地看着斯佩德。

斯佩德说：“你已经看过他了。我能看到的你都已经看到了。”汤姆看着斯佩德，迟疑地点点头，把跨过栅栏的腿收回来。“他的枪还别在后腰上，”他说，“没用过。他的大衣也扣着，身上有一百六十五美元。他今晚是在工作吗，萨姆？”

斯佩德犹豫了一下，点点头。汤姆露出询问的表情：“哦？”

“他本来是要去跟踪一个叫弗洛伊德·瑟斯比的家伙。”斯佩德说。接着他按照温德莉小姐所说的把瑟斯比的外貌描述了一番。

“为了什么？”

斯佩德把双手放进大衣口袋，冲着汤姆眨了眨那双睡意蒙眬的眼睛。汤姆不耐烦地重复道：“是为了什么呀？”

“这是个英国人，大概是。我不知道他到底在耍什么花样。我们本来正在查他住在哪儿。”斯佩德有气无力地咧嘴笑了笑，从口袋里伸出一只手拍了拍汤姆的肩，“别问了。”他又把手放回口袋，“我得去通知迈尔斯的老婆。”他转过身。

汤姆本来生气地皱着眉，张开了嘴，但什么都没说又合上了。他清了清嗓子，收起满脸怒容，用沙哑但是温和的声音说：“他弄成这样也

真够惨的。和我们其他人一样，迈尔斯有他自己的毛病，但我想他也有他的好处。”

“我也这么觉得。”斯佩德回应道，声音平板得听不出任何含义，随即走出了巷子。

斯佩德在布什街和泰勒街路口一家通宵营业的药房里打了个电话。

“宝贝儿，”他报了一个号码，又过了一会儿对电话说道，“迈尔斯中枪了……是，他死了……你现在别激动……是的……你得通知爱娃……不，我可不想去，这事儿得你来……这才是好姑娘……还有，别让她来办公室……告诉她我会去看她……呃，过些时候……嗯，你别把我扯进去……就这些，你真是个天使。再见。”

斯佩德再次把吊灯打开时，他的小闹钟指着三点四十。他把帽子和大衣扔在床上，走进厨房，拿着一个酒杯和一瓶百加得[4]回到卧室。他倒了一杯酒，站着把它喝完，然后把酒瓶和杯子放在桌子上，面朝桌子坐在床沿，开始卷一支烟。当门铃响起的时候，他已经喝完第三杯百加得，正在抽第五支烟。闹钟上的时间是四点三十。斯佩德叹了口气，从床边站起来，走到他卧室旁边的对讲机那儿，按下开门的按钮。他低声说了句“麻烦的女人”，就沉着脸站在那儿，皱着眉头盯着黑色的对讲机，呼吸变得急促，脸颊泛起一抹淡红。

走廊里传来电梯门开合那刺耳的哐当声。斯佩德又叹了口气，朝门口走去。门外响起沉稳的踏在地毯上的声音，是两个男人的脚步声。斯佩德的脸色明亮起来，眼神里的忧虑不见了。他迅速地打开了门。“你好，汤姆。”他对之前在布理特街说过话的那位有啤酒肚的高个子警探说道，接着又对汤姆旁边的男人说，“你好，警督。进来吧。”

他们一起点点头，什么都没说，走了进来。斯佩德关上门，把他们领到他的卧室。汤姆坐在靠窗的沙发一头，警督则坐在桌子旁的一把椅子上。警督身材很结实，圆脑袋，方脸孔，花白的头发和小胡子都剪得短短的。他领带上别着一枚价值五美元的金色饰品，西装领子上有一个小而精致的秘密社团钻石徽章。

斯佩德从厨房拿来两个酒杯，连同他自己的，三个杯子都倒上酒，给客人一人一杯，再端着自己那杯在床沿坐下来。他脸色平静，仿佛胸

有成竹，举起杯子说：“祝破案顺利。”随后一饮而尽。

汤姆喝完他那杯，把酒杯放在脚边的地板上，用一根沾满泥的食指擦了擦嘴。他盯着床脚，就像床脚勾起了他一点模糊的回忆，而他正试图把这事儿想起来一样。警督盯着他的杯子看了几十秒，轻啜了一下，就把杯子放在手边的桌子上。他冷酷的双眼从容不迫地把房间审视了一番，随后看着汤姆。汤姆在沙发上不自在地挪了挪身子，头也没抬地问道：“你通知迈尔斯的妻子了吗？”

斯佩德说：“嗯。”

“她什么态度？”

斯佩德摇摇头。“女人们的事我可不懂。”

汤姆小声地说：“你不懂才怪。”

警督把手放在膝盖上，身体前倾。他那双微微发绿的眼睛死死地盯着斯佩德，就像眼睛的焦点是由某种机械所控制的，需要拉一根操纵杆或者按一个什么按钮才能改变。“你带什么枪？”他问。

“我不带。我不喜欢枪。当然办公室里有几把。”

“我想看看。”警督说，“没准儿你这儿正好有一把？”

“没有。”

“你确定？”

“你自己找找看呗。”斯佩德笑了，挥了挥他的空杯子，“你要乐意，尽管把这破地方翻个底儿朝天，我绝不啰唆——只要你有搜查证。”

汤姆抗议道：“萨姆！该死的！”斯佩德把杯子放在桌上，站起来面向警督：“邓迪，你想要什么？”

他的声音和他的眼神一样冷酷无情。

邓迪警督的眼睛转动了一下，锁定在斯佩德的双眼上面，但最后还是他先挪开了目光。

汤姆又在沙发上动了动，深深地吐出一口气，痛心疾首地说：“我们不想找麻烦，萨姆。”

斯佩德没有理会汤姆，对邓迪说：“你想要什么？有话直说。你他妈以为你是谁，就想来这儿绑我？”

“行，”邓迪低声说，“坐下听着。”

“我站还是坐，你管不着。”斯佩德一动不动地说。

“看在基督的分上，讲讲理吧，”汤姆恳求道，“我们吵架有什么用呢？你知道为什么我们不能有话直说？那是因为当我问你这个瑟斯比是什么人的时候，你倒好，说不关我的事。萨姆，你可不能这样对我们。这样行不通，对你也没什么好处。我们也是为了工作。”

邓迪警督跳起来，站到斯佩德前，把他那张方脸猛地凑到对面的高个子男人眼前，说：“我警告过你了，你总有一天会摔跟头的。”

斯佩德不以为然地撇撇嘴，眉毛挑了起来，温和地回敬道：“人人都有摔跟头的时候。”

“这次轮到你了。”

斯佩德笑了，摇摇头。“不，我会当心的，多谢。”说着他敛去笑容，上唇抽动着，隐隐露出左边的犬齿。他的眼睛眯了起来，眼神变得热切，声音也变得和警督一样低沉。“我不喜欢这样。你到底在这儿嗅什么？告诉我，不然就出去，让我睡觉。”

“瑟斯比是什么人？”邓迪问道。

“我知道的都告诉汤姆了。”

“你只说了一丁点儿。”

“我只知道一丁点儿。”

“你为什么要跟踪他？”

“我可没有。迈尔斯跟踪他，是因为我们有个客户付了大把真金白银让我们这么干。”

“这个客户是谁？”

斯佩德的面容和音调都恢复了平静。他语带责备地说：“你知道的，我没和客户商量过就不能告诉你。”

“要么现在说，要么法庭见，”邓迪火了，“你别忘了这可是谋杀案。”

“未必。还有，宝贝儿，你别忘了，我说还是不说你管不着。警察不喜欢我我就放声大哭的日子过去很久啦。”

汤姆离开沙发，在床脚那边坐下来。他那张刮得很潦草、沾着泥浆的脸上皱纹丛生，显得很疲倦。

“讲讲理吧，萨姆，”他恳求道，“给我们一个机会。你有线索却不给我们，那迈尔斯被杀的案子我们要怎么破呢？”

“你不用为了这个头疼，”斯佩德对他说，“我的人死了我会埋。”

邓迪警督又坐下来，手放在膝盖上。他的眼睛像一对有温度的绿色圆盘。

“我就知道你会这么做，”他满意地冷笑着说，“那正是我们来找你的原因。没错吧，汤姆？”

汤姆含糊地哼了一声。斯佩德谨慎地看着邓迪。

“我就是这么对汤姆说的，”警督继续说，“我说：‘汤姆，我有预感，萨姆·斯佩德是那种不愿把家丑外扬的人。’我就这么对他说的。”

斯佩德眼里的谨慎消失了，变得无精打采，显出厌烦的神色。他把脸转向汤姆，漫不经心地问：“现在是什么把你男朋友惹毛了？”

邓迪跳起来，用两根弯曲的手指敲着斯佩德的胸膛。“就是这个，”他努力把每个字吐得一清二楚，用手指的敲打加重语气，“就在你离开布理特街三十五分钟之后，瑟斯比在他住的酒店门口中枪了。”

斯佩德用同样的语调一字一顿地说：“把你那该死的爪子拿开。”

邓迪收回手指，语气依旧：“汤姆说你当时急匆匆的，都没顾上去看一眼你的搭档。”

汤姆嚷嚷着辩解道：“嘿，该死的，萨姆，你的确就那么走掉了。”

“而且你并没有去阿切尔家通知他老婆，”警督说，“我们往他家打了电话，你办公室那个女孩在那儿，她说你让她去报信。”

斯佩德点点头，面容镇静得近乎迟钝。

邓迪警督举起两个弯曲的手指伸向斯佩德的胸口，又迅速地缩回来，说：“我计算过，你用十分钟找电话，和那女孩交代；十分钟去瑟斯比那儿——吉利街靠近利文沃斯街的地方——那个时段你用十分钟就足够赶过去了，最多十五分钟。这样你有十到十五分钟来等他现身。”

“我知道他住哪儿？”斯佩德问，“而且我还知道他杀了迈尔斯之后没有直接回家？”

“你知道些什么你心知肚明，”邓迪固执地答道，“你几点到家的？”

“三点四十。我四处走了走，考虑一些事。”

警督上下摇晃着他的圆脑袋。“我们知道你三点半还没到家。我们给你打电话了。你在什么地方走？”

“经过布什街，然后回来。”

“你有没有见到什么人——”

“没有，没有证人，”斯佩德说着，愉快地笑起来，“坐下，邓迪，你的酒还没喝完呢。汤姆，把你的杯子拿过来。”

汤姆说："不了，萨姆，谢谢。"

邓迪坐了下来，但心思完全不在他的那杯酒上。斯佩德给自己的杯子倒上酒，喝光，把空杯子放在桌上，回到他床边的座位。

"我明白我现在的处境，"他说，友好的目光来回投向两位警察，"抱歉我刚才火气大了一点。但你们过来摆出审问的架势让我有点不自在。迈尔斯死了让我挺心烦的，你们这些家伙又狡猾得很。不过现在没事了，现在我知道你们在忙什么了。"

汤姆说："别提了。"警督没说话。

斯佩德问："瑟斯比死了？"

警督还在犹豫，汤姆说道："嗯。"接着警督生气地说："如果你还不知道的话，告诉你也没关系，他一个字都没来得及说就断气了。"

斯佩德正在卷一支烟，他头也不抬地问道："你这是什么意思？你觉得我应该知道？"

"我就是这个意思。"邓迪坦率地答道。

斯佩德抬头看着他，一手拿着卷好的烟，一手拿着打火机，笑了起来。

"你还没准备好逮捕我吧，对不对，邓迪？"他问。

邓迪用冷酷的绿眼睛注视着斯佩德，没搭腔。

"那么，"斯佩德说，"我没有理由要操心你怎么想，对吧，邓迪？"

汤姆说："哎，讲讲理，萨姆。"

斯佩德把烟放进嘴里，点着火，笑着吐出烟雾。

"我会讲理的，汤姆，"他应道，"我是怎么把这个瑟斯比给杀了的？我都忘了。"

汤姆厌恶地咕哝了一声。邓迪警督说："他背上中了四枪，点四四或者点四五口径，从街对面打过来，当时他正要进旅馆。出事的时候没人看见，不过想来是这么回事。"

"他的挂肩枪套里有一把鲁格手枪[5]，"汤姆补充道，"没开过火。"

"旅馆的人知道些什么？"斯佩德问。

"只知道他已经在那儿住了一周，别的什么都不知道。"

"一个人？"

"一个人。"

"你在他身上有什么发现？他的房间里呢？"

邓迪抿起了嘴，问道："你觉得我们会发现什么？"

斯佩德用他那根半弯的烟随意地画了一个圈。"能告诉你他是个什么样的人的东西。有吗？"

"我们以为这些事可以由你来告诉我们。"

斯佩德看着警督，那双灰黄色的眼睛带着一种近乎夸张的坦率。

"我没见过瑟斯比，死的活的都没见过。"

邓迪警督站起来，看上去不太满意。汤姆起身打着哈欠，伸了个懒腰。

"我们要问的都问了。"邓迪皱着眉说，那双眼睛像绿色的石子一样冷酷。他留着胡子的上唇紧贴着牙齿，说话时只有下唇在动。"我们告诉你的可比你告诉我们的要多，这已经很公平了。你是了解我的，斯佩德。不管这事儿是不是你干的，我都会公平处理，也会给你机会。我不知道我是不是骂你骂得狠了点儿，不过我还是会一直盯着你的。"

"很公平，"斯佩德平静地答道，"不过如果你把你的酒喝完我就更高兴了。"

邓迪警督转身走向桌子，拿起他的杯子，慢慢把酒喝完。随后他道了声“晚安”，伸出手来。他们郑重其事地握了握手，汤姆和斯佩德也郑重地握了握手。斯佩德送他们出去。之后他脱下衣服，关上灯，上床睡觉。

---

[1]达勒姆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以盛产烟草而闻名。达勒姆公牛牌烟丝的公牛标志取自英国同名城市达勒姆生产的一种芥末酱的标牌。

[2]阿卡特拉兹岛（Alcatraz Island，俗称The Rock），美国旧金山湾内的一个小岛，四面环水，交通不便，曾是监狱所在地，现为观光景点。

[3]布什街是东西向的干道，斯托克顿街为南北向，有长约三个街区的隧道。隧道约十五米宽，六米高，南端入口就在与布什街交会处。

[4]百加得（Bacardi）是世界最大的家族私有的烈酒厂商，主要产品有朗姆酒、琴酒等。

[5]德国著名的半自动手枪，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是德国武装党卫队的制式装备。

第三章　三个女人

斯佩德第二天早晨十点到办公室的时候，艾菲·佩林正坐在她的办公桌前查看这天上午的邮件。即使有着被太阳晒成棕色的健康皮肤，她那男孩子气的脸庞还是显得苍白。她把手里满满一沓信封和裁纸刀放下，说："她在里面。"她的声音很轻，带点警告的意味。

"我吩咐你别让她过来的。"斯佩德抱怨道。他的声音也很轻。

艾菲·佩林的棕色眼睛瞪得大大的，声音听起来和他一样怒气冲冲："没错，可是你没告诉我怎么才能不让她来。"她的眼帘垂下来一点，肩也耷拉下来，"别闹了，萨姆，"她疲惫地说，"我陪了她整晚呢。"

斯佩德站在女孩的旁边，一只手放在她头上，把她的头发从分界线往两边抚平。"对不起，宝贝儿，我没——"里间的门一打开他就住口了。

"你好，爱娃。"他对开门的女人说。

"哦，萨姆！"她说。她是个三十多岁的金发女人，面容正处于全盛期后五年左右的水准，悉心维持的身材凹凸有致而不失健康的活力。她从头到脚都穿着黑色的服饰，这一身丧服有种仓促凑齐的感觉。打完招呼，她就走回门内，站在那儿等着斯佩德。

他把手从艾菲·佩林的头上收回来，走进里间的办公室，把门关上。爱娃快步向他走去，仰起悲伤的脸让他吻她。他还没抱住她，她的胳膊就把他环住了。他们吻过以后，斯佩德稍稍动了一下，像是要把她放开，但她把脸庞抵在他的胸口，开始啜泣。

斯佩德一面轻抚着她曲线圆润的背，一面说："可怜的宝贝儿。"他的声音很温柔，眼里却写满怒火。他斜斜地盯着那张原本属于他搭档的办公桌，那桌子在房间另一头，和自己的桌子相对。他抿紧嘴唇，做了

个不耐烦的鬼脸，把下巴转到一边，免得碰到她的帽顶。“你派人去通知迈尔斯的哥哥了吗？”他问。

“嗯，他今天上午过来的。”她还在抽泣，嘴唇贴着他的外套，这让她的声音听起来很含糊。

他又做了个鬼脸，低头偷偷地瞅了一眼腕上的手表。他的左臂搂着她，手放在她的左肩上，袖口拉高正好露出手表，上面显示是十点十分。

女人在他的怀里感觉到了什么，又仰起脸来。她的蓝眼睛含着泪水，睁得圆圆的，眼圈泛白，嘴唇湿润。“哦，萨姆，”她悲鸣道，“你杀了他吗？”

斯佩德瞪着她，双眼凸出，瘦削的脸拉得长长的。他把胳膊从她身上拿开，又退后一步挣脱了她的双臂。他怒气冲冲地盯着她，清了清嗓子。她举着胳膊，维持着刚才的姿势，痛苦的泪水模糊了她的双眼，睫毛半垂下来，眉头紧蹙，柔软湿润的红唇微微颤抖。

“哈！”斯佩德发出刺耳的一笑，走到挂着米黄色帘子的窗前。他背对她站着，透过窗帘看着院子，直到她朝他走去。这时他迅速转身，走到办公桌那儿坐下来，胳膊肘支在桌上，下巴搁在双拳之间，看着她，黄眼睛在眯起来的眼皮下闪动着。他冷冰冰地问道：“是谁把这个聪明的念头放进你脑袋里的？”

“我以为——”她抬起一只手捂住嘴，眼里涌出泪水。她走过来站在桌旁，脚上那双纤巧的黑色凉鞋后跟极高，走起路来袅袅婷婷却很稳健。“萨姆，对我好一点。”她低声下气地说。

他学她说话的样子取笑她，眼睛兀自闪动着：“你杀了我丈夫，萨姆，对我好一点。”他拍着手叹道，“上帝啊！”

她放声哭起来，用一块白手绢捂着脸。他起身站在她背后，用胳膊圈住她，吻一下她耳后，说：“好了，爱娃，别哭了。”他的脸什么表情都没有。她停止哭泣的时候，他把嘴放到她耳边，喃喃地说：“你今天不该来这儿，宝贝儿，这可不明智。你不能留在这儿；你应该待在家里。”

她在他怀里转身面朝他，问道："你今晚来吗？"

他轻轻地摇摇头："今晚不了。"

"过几天呢？"

"好。"

"那是哪天？"

"我有空就来。"他吻了吻她的唇，把她带到门口，打开门，说："再见，爱娃。"他欠身送她出去之后就关上门，回到办公桌前，从背心口袋里把烟丝和卷烟纸拿出来，但没有动手卷烟。他坐在那儿，一手拿着纸，一手拿着烟丝，注视着他那死去的搭档的办公桌，陷入沉思。

艾菲·佩林打开门走进来。她那棕色的眼睛透着不安，说话的声音倒很轻松。她问："怎么样？"斯佩德没说话，沉思的目光还停留在他搭档的办公桌上。女孩皱着眉走到他身边。"怎么？"她提高音量问道，"你和那寡妇搞得怎么样？"

"她以为我杀了迈尔斯。"他说，只动了动嘴唇。

"这样你就可以娶她了？"

斯佩德没有回答。女孩把他的帽子从头上摘下来，放在桌上。随后她俯身把烟丝和卷烟纸从他僵硬的手指间拿了过来。

"警察以为我杀了瑟斯比。"他说。

"这人是谁？"她一边问，一边从袋子里取出一张卷烟纸，把烟丝撒在纸上。

"你觉得我杀了谁？"他问。见她不理会这个问题，他又说："瑟斯比是迈尔斯本来要替那个叫温德莉的姑娘去跟踪的人。"

她细长的手指已经把烟卷起来了。她舔一舔纸边，把封口压平，又把两头捻一捻，再把烟送进斯佩德嘴里。

他说："谢谢，亲爱的。"他伸出胳膊环着她的细腰，疲惫地把脸靠在她髋部，闭上了双眼。

"你会和爱娃结婚吗？"她问道，低头看着他浅棕色的头发。

"别傻了。"他咕哝着说。那支没点燃的香烟随着他嘴唇的动作上下摆动。

"她可不觉得这有多傻。她怎么会觉得？你一直这样和她鬼混。"

他叹口气，说："我真希望我从没见过她。"

"你现在也许这么想，"女孩的声音带上了一丝怨气，"但从前可不是。"

"我从来都不知道该对女人说点什么或做点什么，除了那些事。"他抱怨道，"而且我不喜欢迈尔斯。"

"这是谎话，萨姆。"女孩说，"你知道我觉得她是个卑鄙小人，不过如果我有她那样的身材，我也愿意当个小人。"

斯佩德不耐烦地在她身上蹭了蹭自己的脸，什么都没说。

艾菲·佩林咬着嘴唇，皱着眉，弯下腰来好看着他的脸，问："你觉得有没有可能是她杀了迈尔斯？"

斯佩德坐直身子，把胳膊从她腰上收回来，朝她笑一笑，像是觉得这很有趣。他掏出打火机，"啪"的一下打着火，把火苗凑到烟卷末端。"你是个天使，"他吐着烟雾温柔地说，"一个好心肠的笨天使。"

她冷笑了一下。"哦，是吗？如果我告诉你，我凌晨三点到她家报信的时候，你的爱娃刚从外面回来呢？"

"你这是在向我告发？"他问道。他的嘴角还带着笑，眼神却已变得警觉起来。

"她让我在门口等着的时候，正在脱衣服，或者刚脱完。我看见她的衣服都堆在一把椅子上，帽子和外套在下面，贴身的背心放在最上

面，还是热乎的。她说她刚才已经睡了，但她没有。她把床弄皱了，但那些褶子都没有压扁。”

斯佩德拉过女孩的手，拍了拍。“亲爱的，你简直是个侦探，不过——”他摇摇头，“她没有杀他。”

艾菲一下子抽回了手，不高兴地说：“那个卑鄙的女人想嫁给你，萨姆。”他摇头摆手，做出不耐烦的样子。她皱着眉冲他问道：“你昨晚看见她了吗？”

“没有。”

“真的？”

“真的。别像邓迪一样说话，甜心，这样和你不相称。”

“邓迪找你了？”

“嗯。他和汤姆·伯劳斯四点钟的时候去我那儿喝了一杯。”

“他们真的认为你杀了这个……他叫什么来着？”

“瑟斯比。”他把烟头扔进黄铜烟灰缸，开始卷下一支。

“他们真这么认为？”她追问道。

“天知道。”他的目光落在手里的烟上，“他们是有点那个意思，我不知道我说的他们听进去多少。”

“看着我，萨姆。”

他笑着看向她，这么一来她那焦虑的面庞也不由得透出几分笑意。

“你真让我担心。”她一开口，脸色又变得严肃起来。“你做事一向有主张，但你机灵过了头，这样不好。总有一天你会明白的。”

他装模作样地叹口气，把脸在她的胳膊上蹭了蹭。

“邓迪也是这么说。那你别让爱娃来找我，甜心，我来想办法解决其他麻烦。”

他站起来，戴上帽子。

“去把门上‘斯佩德与阿切尔侦探事务所’的牌子拿掉，换成‘塞缪尔·斯佩德侦探事务所’。我一个小时以后回来，不然会打电话给你。”

斯佩德穿过圣马可旅馆狭长的紫色门厅，来到前台，向一个时髦的红发男孩打听温德莉小姐在不在。红发男孩走开一会儿，又摇着头走回来。

“斯佩德先生，她今天上午退房了。”

“谢谢。”

斯佩德经过前台走向门厅另一头的一个房间。那儿有一个穿着深色衣服的中年胖男人，坐在一张桃花心木办公桌旁。朝向门厅这一侧的桌沿上放着一块桃花心木的三角座，上面用黄铜嵌着“弗里德先生”几个字。

胖男人起身绕过桌子走出来，伸出了手。

“阿切尔的事我听了非常难过，斯佩德。”他的语调训练有素，易于传达同情而不显突兀。

“我刚在《呼声报》[1]上看到新闻。你知道的，他昨晚在这里。”

“谢谢，弗里德。你和他说过话吗？”

“没有。我是昨晚早些时候过来的，他坐在门厅里。我没和他打招呼。我想他可能在工作，干你们这一行的在忙碌的时候都喜欢一个人待着。这些有关系吗？和他的——”

“我不觉得，不过现在我们还不知道。不管怎么样，我们尽量不把旅馆牵扯进来。”

“谢谢。”

“不客气。你能不能和我说说你们之前的一位客人的情况，但别让人知道我打听这个？”

“没问题。”

“是一位叫温德莉的小姐，今天上午退的房。我想知道细节。”

“来吧，”弗里德说，“看看我们能问出点儿什么。”

斯佩德站着不动，摇摇头。“这件事我不想出面。”

弗里德点点头，走出房间。在门厅里他突然停下脚步，又回到斯佩德面前。

“哈里曼是昨晚值班的安全主管[2]。他肯定见到了阿切尔。我是不是应该提醒他别把这事儿说出去？”

斯佩德斜眼看着弗里德。“最好别提醒他。既然目前看不出事情和这个温德莉有什么关联，说不说也没区别。哈里曼人没问题，就是有点多嘴，我情愿别让他觉得有事情需要保密。”

弗里德又点点头走开了。十五分钟后，他回来了。

“她是上周二到的，登记的是从纽约来。她没有皮箱，只有几个包。她房间的账单上没写电话号码，至于邮件，即使有好像也不多。唯一被人见过和她在一起的人是个高个子的男人，皮肤挺黑，三十五六岁的样子。她今天早上九点半出门，一个小时以后回来，付了账单，让人把她的包拿到外面的车上。帮她提包的男孩说那是一辆纳什旅游车，可能是租的。她留下一个转寄地址，洛杉矶大使旅馆。”

斯佩德说了声“多谢了，弗里德”，就离开了圣马可旅馆。

当斯佩德回到办公室的时候，艾菲·佩林停下手里正在打的信告诉他：“你的朋友邓迪刚才在这儿，他想看看你的枪。”

“然后呢？”

“我让他等你在的时候再来。”

“好孩子。如果他再来，就让他看吧。”

“还有，温德莉小姐给你打了个电话。”

“是该来电话了。她说了什么？”

“她想见你。”女孩从桌上拿起一张纸条，读着上面的铅笔记录：“她在加利福尼亚街的皇冠公寓，一○○一房间。你就说要见勒布兰小姐。”

斯佩德伸出手说：“给我。”

她把纸条递给他。他掏出打火机，打火，把纸条点燃，拈着纸条一角直到其他部分卷缩起来化作黑灰，再把纸条扔到亚麻地板上，用鞋底碾碎。女孩不满地看着他。他冲她咧嘴一笑，说：“就是得这么干，亲爱的。”说完便出门去了。

---

[1]即《旧金山呼声报》（San Francisco Call），一八六五年创立，经过多次合并与更名，现已并入《旧金山考察者报》。

[2]这里原文是hotel-detective，过去一些硬汉类侦探小说中指酒店雇用的安全人员，职能与保安相近，但也负责调查酒店内发生的案件，而非全部交给警方。此类人员现已不常见，为便于理解，本书统一以安全主管来指代。

第四章　黑鸟

温德莉小姐打开了皇冠公寓一○○一房间的门。她穿着一条绿色的系带绉丝连衣裙，脸色通红；暗红色的头发有些许蓬乱，松散的发卷从左边向右梳，披在右边的太阳穴上。

斯佩德摘下帽子说：“早上好。”

他的笑容让她的脸上也带上了些微笑意，但那蓝紫色的眼睛还是愁云密布。她低下头，胆怯地小声说：“请进，斯佩德先生。”

她领着他经过开着门的厨房、洗手间和卧室，来到以奶油色和红色装饰的起居室。她为房间的混乱局面道了歉：“全都乱七八糟的，我还没把行李拆完。”她把他的帽子放在茶几上，在一张胡桃木长沙发上坐下来。他面朝她坐在一把椭圆形靠背的缎面椅子上。她看着自己的手指，把它们扣在一起，说：“斯佩德先生，我有一件非常、非常可怕的事要向你坦白。”斯佩德礼貌地笑了笑，一言不发。她也没抬眼看他。

“那个，我昨天对你说的，全……全都不是真的。”她吞吞吐吐地说着，抬起头用可怜巴巴的眼神害怕地看着他。

“哦，那个，”斯佩德轻松地说，“我们也没当真。”

“那——”除了苦恼和害怕，她的眼里又添了一分困惑。

“我们当真的是你那两百美元。”

“你的意思是——”她看起来不明白他在说什么。

“我的意思是，如果你之前说的是真话，你付的钱未免也太多了，”他温和地解释道，“多到不是真话也不要紧了。”

她的眼睛突然亮了，几乎要站起身，又坐下来把裙子理平，靠上前

来，急切地问道：“那你现在还愿意——”

斯佩德抬起一只手止住她的话头。他皱着眉头，嘴角却露出笑意。“这得看情况，”他说，“这事难就难在——小姐，你到底是叫温德莉还是勒布兰啊？”

她红着脸轻声说：“真名是奥肖内西，布里姬·奥肖内西。”

“奥肖内西小姐，这事难就难在，接连发生了两起命案，”——她瑟缩了一下——“闹得沸沸扬扬，让警察觉得他们可以无所不用其极，让大伙儿都不好过。这不是——”他停了下来，因为她已经听不下去了，只是在等着他说完。

“斯佩德先生，你实话告诉我，”她的声音颤抖，处在歇斯底里的边缘，面色憔悴，眼里充满绝望，“昨晚的事——该怪我吗？”

斯佩德摇摇头。“不，除非有什么事我还不知道。”他说，“你提醒过我们瑟斯比是个危险人物。当然，你妹妹那件事你是对我们撒了谎，不过那可以不算数，因为我们也没相信你。”他耸耸他的斜肩膀，“我看这不是你的错。”

“谢谢你。”她轻轻地说，又摇了摇头，“但我会一直责怪自己的。”她用一只手按着喉咙，“阿切尔先生昨天下午还是那么——那么有活力，那么亲切、让人信赖，而且——”

“别说了，”斯佩德命令道，“他知道他在做些什么。干我们这一行就得冒这个险。”

“他……他结婚了吗？”

“结了，有份一万元的保险，没有孩子，老婆不爱他。”

“噢，请别说了！”她低声说道。

斯佩德又耸耸肩。“事实就是如此。”他瞥了眼手表，从椅子上挪到沙发上，坐在她身旁。

“现在没工夫担心这个了。”他的声音听起来和气但坚定，“外面有

一大群警察、助理地方检察官和记者，他们正把鼻子贴着地、跑来跑去到处打探呢。你想让我做什么？”

“我想让你帮我……帮我摆脱这一切。”她用细细的声音战战兢兢地答道，胆怯地把一只手放到他的袖子上，“斯佩德先生，他们知道我的事吗？”

“还不知道，我想先见见你再说。”

“如果……如果他们知道我来找你干了什么——那些谎话，他们会怎么想？”

“他们会疑神疑鬼的。所以在见到你之前我一直在搪塞他们。我想我们也许不必对他们和盘托出。有必要的话，我们应该能编一套说法把他们哄过去。”

“你不觉得我和那些……那些命案有什么关联吧，对吗？”

斯佩德向她咧嘴一笑，说：“忘了问你这个了。和你有关吗？”

“没有。”

“那好。现在我们打算对警察说些什么呢？”

她在长沙发的一头局促不安地扭动着身子，浓密的睫毛下目光游移不定，就好像她正试图避免和他四目相对，结果却是徒劳。她这会儿看起来格外娇小和年轻，一副苦恼的样子。“他们非得知道我的事吗？”她问，“我死也不想这样，斯佩德先生。我现在没法解释，可你就不能想想办法别让他们找到我吗？这样我就不用回答他们的问题了。我想我现在根本经不起盘问，我情愿去死。斯佩德先生，你就不能想想办法吗？”

“也许可以，”他说，“但我得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

她在他膝前跪下，朝他扬起脸。她那没有血色的脸绷得紧紧的，满是忧惧之色，双手紧扣着放在胸前。“我的日子过得很差劲，”她哭道，“我是个坏人——比你想象得更坏——但我不是彻头彻尾的坏人。

看着我，斯佩德先生。你知道我没有那么坏，对不对？你能看得出来，对吗？那你能不能信任我一点点？哦，我这么孤零零的一个人，我好怕，如果你不帮我，我就再也找不到什么人帮我了。我知道如果我不信任你，就没有权利要你信任我。我信得过你，但我不能告诉你。现在不能。迟些日子，等我可以说的时候我会说的。我害怕，斯佩德先生。我害怕信任你。……我不是那个意思，我相信你，但——我过去也相信过弗洛伊德，而且——我再也没有别的人可以找了，再也没有了，斯佩德先生。你能帮我。你说你能帮我的。要不是相信你能保护我，我今天早就逃跑了，不会去请你。如果我以为还有什么别的人能搭救我，我会这样跪下来吗？我知道我这么做不合适，但请你大度一点吧，斯佩德先生，别和我计较这个。你强壮、勇敢，又足智多谋。你可以把你的力量、勇气和智谋分给我一些，一定可以的。帮帮我，斯佩德先生，帮帮我。一来我实在太需要你的帮助了；二来，如果你不帮我，我上哪儿找能帮到我的人呢？别的人即使有心恐怕也无力啊！帮帮我吧。我没有权利要求你盲目地帮我，可我还是这么请求了。请大度一点吧，斯佩德先生，你可以帮到我的，帮帮我吧！”

斯佩德在这番演讲中的大部分时间都屏住了呼吸，现在他撅起嘴唇从肺里吐出一声长叹，说：“你不需要任何人的帮助。你厉害。你很厉害。主要是你的眼睛，我觉得，还有你说‘请大度一点吧，斯佩德先生’时声音里面那种悸动。”

她跳了起来。她在痛苦中涨红了脸，但仍然昂首直视着斯佩德。“我活该，”她说，“我自找的，但——噢，我多想得到你的帮助啊！我是那么希望你帮我，那么需要你的帮助。我说话的样子显得虚假，但我没有说半句谎话。”她转过身子，背不再挺得那么笔直了，“是我自己的错，现在你不相信我了。”

斯佩德的脸变红了。他向下盯着地板，咕哝着说：“这下你不止厉害，简直危险了。”

布里姬·奥肖纳西走到茶几旁，拿起他的帽子，走回来拿着帽子站在他跟前，并不递给他，只是拿在手里，如果他乐意可以接过去。她的脸苍白而瘦削。斯佩德看着自己的帽子问道：“昨晚发生了什么？”

“九点的时候弗洛伊德到旅馆来，之后我们出门散步。是我提议

的，这样阿切尔先生就能看见他。我们在一家饭馆停下来吃饭，然后跳舞。是在吉利街——我想是这个名字。十二点半左右我们回到旅馆。弗洛伊德在门口和我分手，我站在旅馆里看见阿切尔先生在马路另一侧跟着他往下走。”

“往下？你是说朝市场路那边走？”

“对。”

“你知不知道他们在布什街和斯托克顿街那附近做什么，就是阿切尔被杀的那边？”

“那是在弗洛伊德住的地方附近吗？”

“不，从你住的旅馆到他住的那边要经过十来个路口呢。他们走了之后你干了什么？”

“我睡了。今天早上我出门吃早饭的时候，看见了报纸的头条——你知道的。后来我去了联合广场那边，见到有租车行，我就租了一辆车，回到旅馆取行李。昨天我发现自己的房间被人搜过之后，就知道一定得搬家。这个地方是我昨天下午找好的。所以我来了这儿，然后给你的办公室打电话。”

“你在圣马可旅馆的房间被人搜过？”他问。

“是的，就在我去你办公室的时候。”她咬着唇说，“本来没打算告诉你的。”

“意思是这件事我不该问？”

她羞怯地点点头，动了一下手里的帽子。斯佩德的眉头皱了起来，不耐烦地笑了笑说道：“别在我面前晃那顶帽子。我不是说了会帮你想办法吗？”

她难为情地笑了笑，把帽子放回茶几上，又在他身旁的沙发上坐下来。

“我没理由不盲目地信任你，只是如果我对整件事一点头绪都没

有，我也帮不上你什么忙。比如，我得知道你那个弗洛伊德·瑟斯比是什么来头。”

“我是在东半球认识他的。”她缓缓地说，低头看着自己的一根手指，那手指正在他们中间的沙发上来回画着8字。“我们上周从香港来这里。他……他承诺过要帮我。他欺负我孤立无援，只能依赖他，所以他背叛了我。”

“怎么个背叛法？”

她摇摇头，不说话。斯佩德不耐烦地皱起了眉头，问：“你为什么要找人跟踪他？”

“我想知道他把事情进展到什么程度了。他连住在哪里都不让我知道。我想查出他在做些什么、见些什么人，这一类的事。”

“阿切尔是他杀的吗？”

她惊讶地抬头看着他。“当然是了。”她说。

“他挂在肩上的枪套里有把鲁格。打中阿切尔的那把枪不是鲁格。”

“他的大衣口袋里有把左轮枪。”她说。

“你见过？”

“哦，我经常看见。我知道他那儿总放着把枪。我昨晚没看见，但我知道他的大衣里一定有枪。”

“带这么多枪做什么？”

“他靠这个吃饭。在香港流传一个故事，说他是给一个被迫离开美国的赌徒做保镖才来到东半球的，后来那个赌徒失踪了。据说弗洛伊德知道他失踪的真相。我不知道这是不是真的，只知道他总是全副武装，睡觉的时候床周围一定要铺上揉皱的报纸，这样就没人能悄悄进入他的房间。”

“你挑了个好伙伴。”

“只有这种人才能帮到我，”她简洁地说，“如果他忠心的话。”

“是的，如果。”斯佩德用拇指和食指捻着下唇，阴沉地看着她。他鼻梁上方竖着的皱纹更深了，两道眉毛拧到了一起。“你的处境到底有多糟？”

“要多糟有多糟。”她说。

“涉及人身安全？”

“我不是什么英雄好汉。我觉得没什么比死更可怕啦。”

“有这么严重？”

“就这么严重，就像我们坐在这儿一样肯定。”她哆嗦了一下，“除非你帮我。”

他把手从嘴边移开，用手指梳理着头发。

“我不是上帝，”他说，“我没法凭空创造奇迹。”他看了一眼手表，“天都要黑了，你一点有用的线索也没给我。瑟斯比是谁杀的？”

她把一块揉皱的手绢捂在嘴上，说：“我不知道。”

“是你的对头，还是他的？”

“我不知道。他的吧，我希望是，但我怕——我不知道。”

“他本来应该怎么帮你？你为什么把他从香港带到这儿来？”

她用害怕的眼神望着他，一声不响地摇摇头。她脸色憔悴，固执得让人心疼。斯佩德站起来，双手插进外套口袋，怒容满面地俯视着她。“这样没用，”他粗暴地说，“我没法帮你。我不知道你做过些什么。我甚至不确定你知不知道自己想做什么。”

她低着头，流着眼泪。他从嗓子眼里发出一声野兽般的咆哮，走到茶几那儿去拿帽子。

“你不会，”她哽咽着小声哀求道，“你不会去找警察吧？”

“去找他们？”他怒气冲冲地高声叫道，“他们从今天凌晨四点钟开始就一直整得我手忙脚乱，天知道我费了多少工夫才把他们赶走。为了什么？就为了‘我能帮帮你’这个疯狂的念头。我帮不了你。我不试了。”他把帽子扣在头上，往下拉紧，“找他们？我只消站着不动，他们就会成群地向我扑过来。好啦，我告诉他们我知道的情况，你就等着碰运气吧。”

她从沙发上站起来。虽然膝盖还在打战，她还是挺直了身子站在他面前，高高地扬起她那张惨白的、惊慌失措的脸，嘴唇和下巴附近的肌肉都在发抖。她说：“你一直很耐心。你试过要帮我。这样下去没有希望，我看也起不到什么作用。”她伸出右手，“谢谢你做的这些，我……我得自己碰碰运气了。”

斯佩德又从嗓子眼里发出那种野兽一样的咆哮声，坐在长沙发上。“你有多少钱？”他问。

这问题把她吓了一跳。随后她咬着下唇不情愿地答道：“我还剩五百美元。”

“给我。”

她踌躇了，胆怯地看着他。他的眉毛、嘴巴、手、肩膀一起做了个生气的姿势。她走进卧室，很快就手里拿着一捆纸币出来。他接过钱，数了数，说：“这儿只有四百。”

“我得留点儿过日子，”她一只手放在胸口温顺地解释道。

“你就不能再弄一点来？”

“不行。”

“你一定有东西可以换钱吧。”他不依不饶。

“我有几枚戒指，一点珠宝。”

“你得把它们拿去当了，”他说，“雷米迪尔这家店最公道，在教区

路和第五大道路口。”

她恳求地看着他，但他灰黄色的眼睛显出一副不为所动的铁石心肠。她慢慢地把一只手伸进连衣裙领口，取出细细一卷钞票，放在他等在那儿的手里。他把钞票理平，点了点——四张二十，四张十块，还有一张五块。他把两张十块和那张五块的还给她，其余的放进口袋。接着他起身说：“我出去打听一下能帮你做点什么。我会尽快带着我能搞到的最好的消息回来。我会按四下门铃，长——短——长——短，这样你就知道是我了。你不用送我，我自己出去就行。”他转身离开，留下她站在房间中央，蓝眼睛茫然地看着他的背影。

斯佩德走进一间接待室。房门上的铭牌显示在这里办公的是传奇的“梅里肯与怀斯律师行”的怀斯先生。坐在电话总机旁的红发女郎说：“哦，你好，斯佩德先生。”

“你好，亲爱的，”他答道，“席德在吗？”

他站在她身旁，一只手放在她圆润的肩头，看着她接上一个转换插头，对着话筒说：“怀斯先生，斯佩德先生来见你。”她抬头看着斯佩德，“进去吧。”

他捏了捏她的肩表示感谢，穿过接待室走进一条灯光昏暗的走廊，又沿着走廊来到尽头处的一扇磨砂玻璃门前。他打开门，走进办公室。一个小个子、橄榄色皮肤的男人坐在一张巨大的办公桌后面，桌上堆着成捆的文件。他那椭圆形的脸看起来很疲惫，一头稀薄的黑发上头皮屑星星点点。小个子男人夹着一个熄灭的雪茄烟头朝斯佩德挥了挥，说：“拉把椅子过来。迈尔斯昨晚中头奖了？”他疲惫的脸和相当刺耳的声音都不带任何感情。

“嗯，我就是为这个来的。”斯佩德皱着眉，清了清喉咙，“我想我得叫验尸官见鬼去了，席德。我能不能像个律师或者牧师一样，躲在‘客户的身份和机密神圣不可侵犯’这句话后面？”

席德·怀斯耸着肩，撇撇嘴说：“有什么不行的？调查又不是庭审。不管怎么样，你可以试试啊，比这个出格的事儿你以前又不是没干过。”

“我知道，但邓迪很讨人厌，而且这次有点儿过分了。拿上你的帽子，席德，我们去见几个该见的人，我不想惹麻烦。”

席德·怀斯看着桌上成堆的文件抱怨起来，但还是起身走向窗边的衣橱。“萨米[1]，你这该死的家伙。”他一边从衣钩上摘下帽子一边说。

傍晚五点十分，斯佩德回到他的办公室。艾菲·佩林正坐在他的办公桌旁读《时代周刊》。斯佩德坐在桌上问道：“有什么新鲜事儿吗？”

“这儿没有。你看起来活像只吞了金丝雀的得意的猫。”

他满足地咧嘴笑道：“我看我们大有前途。我一直有个想法，如果迈尔斯离开这儿，死在外面，我们就有机会好好发展了。你能不能帮我安排一下送花的事？”

“已经送了。”

“你真是个无价之宝。你那女人的直觉今天怎么样？”

“为什么这么问？”

“你觉得温德莉怎么样？”

“我站在她这边。”女孩毫不犹豫地回答。

“她的名字太多了，”斯佩德思索着自言自语地说，“温德莉，勒布兰，她说真名是奥肖内西。”

“我可不在乎她是不是把电话簿里所有的名字都用了。那姑娘挺好的，你知道。”

“那可不一定。”斯佩德困乏地朝艾菲·佩林眨眨眼，轻轻地笑了，“不管怎么样，她两天之内拿出七百元大钞来，这是挺好的。”

艾菲·佩林坐直了身子说：“萨姆，如果这个姑娘有麻烦，你却不帮忙，或者趁机敲诈她，我永远不会原谅你，永远不再尊重你，这辈子都不会。”

斯佩德不自然地笑了笑，随后又皱起了眉头。这皱眉的动作显得不自然。他正要张口说话，走廊上的门发出声音打断了他，有人从那里进来了。艾菲·佩林起身走到外间的办公室去。斯佩德摘下帽子，坐在椅子上。女孩拿着一张名片回来，上面写着“乔·凯罗先生”。

“这家伙是个娘娘腔。”她说。

“带他进来吧，亲爱的。”斯佩德说。

乔·凯罗先生中等个头，棕黑色皮肤，骨架窄小，一头黑发梳得油光水滑。他看起来像是黎凡特[2]人。在他深绿色的领结上有一颗方形的红宝石，周围镶着四颗长方形的小钻石，闪闪发光。他的黑色外套剪裁得很贴身，肩部收窄，下摆微敞，盖住略有些丰满的臀部。裤子比当下流行的款式要贴身，紧紧地裹着他浑圆的腿；漆皮鞋子的鞋面藏在浅褐色的鞋套下。他迈着做作的小碎步轻快地朝斯佩德走来，戴着麂皮手套的手里捏着一顶黑色的圆顶礼帽。一股西普[3]香水味随着他飘过来。斯佩德向来人点点头，又冲着一把椅子示意一下，说：“请坐，凯罗先生。”

凯罗把帽子放在身前，仔仔细细地鞠了一个躬，用又尖又细的嗓音说了声“谢谢您”才坐下来。他正襟危坐，双脚交叉，帽子放在膝盖上，坐定之后开始脱他的黄手套。

斯佩德向后靠在椅背上，问：“我能为您做些什么，凯罗先生？”他那亲切而又随意的口吻，靠在椅背上的动作，全都和前一天他向布里姬·奥肖内西提出同一个问题时分毫不差。

凯罗翻过帽子，把手套扔进去，再把帽子底朝上地放在离他最近的桌角上。他左手的食指和无名指上闪动着钻石的光芒，右手中指上则戴着和领结上那颗相配的红宝石，连周围的钻石款式都一致。他的手保养得宜，皮肤很柔软。那双手虽然不大，但松弛的肌肉让它们看起来有些笨拙。他伴着搓手的沙沙声说：“请允许一个陌生人向您搭档的不幸身亡致以哀悼。”

“谢谢。”

“我能不能问一下，斯佩德先生，是否如报纸所言，在这桩不幸和

不久后的瑟斯比之死之间，存在着——呃，某种联系呢？”

斯佩德面无表情，一言不发。

凯罗站起来欠欠身。“请原谅。”他说完又坐下来，两手放在身侧，手掌朝下扶着桌角。“我并非出于无聊的好奇心才这么问的，斯佩德先生。我正试图找回一件——可以说是——遗失了的，呃，装饰品。我想，我希望您能协助我。”

斯佩德点点头，扬起眉毛表示他在用心听。

“这件装饰品是一尊雕像，”凯罗继续说，用词和吐字都小心翼翼的，“一尊黑鸟的雕像。”

斯佩德又点点头，礼貌地表示兴趣。

“我代表雕像的合法主人，准备支付五千美元来找回它。”凯罗从桌角举起一只手，伸出一根难看的食指，用宽扁的指尖指着半空中的一点，“我可以向你保证——那句话怎么说的来着——不问过程只看结果。”

“五千块是一大笔钱。”斯佩德若有所思地看着凯罗评论道，“这——”轻轻的敲门声传来。斯佩德叫了一声“进来”，门开了，艾菲的头和肩探进来。她戴上了一顶小巧的黑色毡帽，穿着一件带灰色毛领的深色外套。“还有事吗？”

“没事了，晚安。走的时候把门锁上好吗？”

“晚安。”她说完就带上门，消失在门缝后面。

斯佩德转过椅子，重新面对着凯罗，说：“这个数字很有吸引力。”

艾菲·佩林关上走廊门的声音传来。

凯罗微笑着从内袋里掏出一把短小而扁平的黑色手枪。“请你双手交扣，放在脖子后面。”

[1]塞缪尔的昵称。

[2]黎凡特（Levant）是一个不精确的历史上的地理名称，指中东托鲁斯山脉以南、地中海东岸、阿拉伯沙漠以北和上美索不达米亚以西的一大片地区。

[3]西普（chypre）是一类带有柑橘前调、花香中调、以苔藓和麝香作为基调的香水统称，又叫柑苔调。

第五章　黎凡特人

斯佩德没有看手枪。他抬起胳膊，靠在椅背上，手指交叉放在脑后。他一直盯着凯罗那张黑脸，眼里一点特别的表情都没有。

凯罗带着歉意轻咳一声，紧张地微笑着，嘴唇有些发白。他的黑眼睛水灵灵的，透着怯意，显得很诚恳。“斯佩德先生，我打算搜查一下你的办公室。我警告你，如果你试图阻止我，我一定会开枪打你的。”

“搜吧。”斯佩德的声音像他的脸一样没有透露一点情绪。

“请你站起来，”拿手枪的男人用枪指着对方厚实的胸膛说，“我要确保你身上没有武器。”

斯佩德站起来伸直腿，小腿肚把椅子往后推开。

凯罗绕到他身后，把手枪从右手换到左手。他掀起斯佩德的外套下摆看了看，再用枪顶着斯佩德的背，右手绕着斯佩德的身子摸了一圈，又拍拍他的胸口。这时黎凡特人的脸正在斯佩德的右肘下方，相距不到六英寸。

斯佩德向右转身同时沉肘。凯罗的脸猛地向后一仰，但无济于事：斯佩德的右脚踩在他漆皮鞋里的脚趾头上，把这个身材比他矮的男人固定在肘畔，胳膊肘向下猛击他的颧骨，撞得他步履蹒跚。要不是斯佩德踩着他的脚，他早摔倒了。斯佩德的胳膊肘越过那张惊呆了的黑脸，伸直手朝手枪上拍去。他的手指刚碰到枪，凯罗就放手了。手枪在斯佩德手里显得很袖珍。

斯佩德把踩着凯罗的脚移开，转过身来，左手一把抓住这个比他矮的男人的衣领，那个别着红宝石的绿领结被挤到了他指节上方。斯佩德同时伸出右手把夺过来的武器放进口袋里收好。他灰黄色的眼睛显得很阴沉，木着一张脸，嘴角挂着一丝不快。

疼痛和懊恼让凯罗的脸扭曲了。他的黑眼睛里噙着眼泪，面如死灰，只有脸颊上被胳膊肘撞过的地方泛着红。

斯佩德抓着这个黎凡特人的衣领，拉着他缓缓地转了半个圈，又把他向后一推，让他站在他之前坐过的椅子跟前。那张铅灰色的脸上痛苦的神情被迷惑所取代。接着，斯佩德笑了笑，笑容温和，甚至有几分梦幻。他的右肩抬起来几寸，弯着的右臂也随着肩抬起来。拳头、手腕、小臂、弯曲的胳膊肘和上臂看起来像一个整体，只由灵活的肩来控制动作。拳头猛地伸出，打在凯罗的脸上，击中了他的半边下巴和嘴角，还有脸颊的大部分。

凯罗合上眼睛，失去了知觉。

斯佩德把凯罗软绵绵的身子放在椅子上，任他四肢摊开，头向后耷拉在椅背上，张着嘴。

斯佩德把这个失去知觉的男人的衣袋有条不紊地一一掏空，将衣袋里的东西放在桌上摆成一堆，必要的时候还得挪动一下他瘫软的身子。当最后一个口袋也被翻出来之后，他回到自己的椅子上，卷了一支烟，点燃，然后开始检查他的战利品。他不慌不忙、一丝不苟地把手头的东西彻底检查了一番。

有一个大号的黑色软皮钱包，里面装着几种不同面值的钞票，一共三百六十五美元，外加三张五英镑的钞票；一本盖着很多签证的希腊护照，上面印着凯罗的名字和照片；五张叠起来的粉色洋葱纸[1]，上面写满了字，似乎是阿拉伯语；一张边缘参差不齐的剪报，登着发现阿切尔和瑟斯比尸体的消息；一张被当做明信片的照片，上面是一个黑皮肤的女人，一双美目夺人心魄，温柔的嘴角微微下垂；一大块旧得发黄的丝绸手帕，沿着折痕已经有了裂纹；一小沓印着“乔·凯罗先生”的名片，还有一张当天晚上吉利剧院前排座位的票。

除了钱包和里面的东西，还有三块带着西普香水味的颜色鲜艳的丝绸手帕；一块浪琴白金表，挂在一条白金和玫瑰金材质的表链上，表链的另一头系着一个小小的银色梨形吊坠；一把硬币，有美元、英镑、法郎、中国铜钱；一个钥匙环，上面挂着六把钥匙；一支嵌缟玛瑙的银色钢笔；一把装在人造革套子里的金属梳子；一根装在人造革套子里的指

甲锉；一小本旧金山街道指南；一张南太平洋铁路公司的行李票；半包紫罗兰香锭；一张上海保险经纪人的名片；四张贝尔维德旅馆的便笺，其中一张上面用工整的小字写着塞缪尔·斯佩德的名字，还有他办公室和公寓的地址。

斯佩德甚至把表壳的后盖也打开来，看里面有没有藏着什么。把这些物品仔细地检查过之后，他俯身用拇指和食指拉着失去知觉的男人的手腕，试他的脉搏。随后他放开手腕，坐回椅子上，又卷了一支烟点燃。他抽烟的时候，除了下唇偶尔无意识地微微动一下，他那陷入深思的脸完全平静，以至于显得有些呆板了；但是当凯罗眼皮颤动，发出呻吟的时候，斯佩德的神色就变得温和起来，眼睛和嘴巴预备好展露一个友好的笑容。

乔·凯罗慢慢地醒了过来。他先是睁开眼睛，但过了整整一分钟目光才找到焦点，落在天花板的一角上。随后他合上嘴，吞了一下唾沫，鼻子喘着粗气。他收回一条腿，一只手也伸回来放在大腿上。他从椅背上抬起头，迷茫地打量着这间办公室，看见了斯佩德，立刻坐直身子。他正要开口说话时把自己吓了一跳，然后伸手轻轻地碰着被斯佩德的拳头打过的脸，那儿现在又红又肿。

他忍着疼，含混不清地说："斯佩德先生，我原本可以给你一枪的。"

"你原本可以试试的。"斯佩德让步道。

"我没试。"

"我知道。"

"那你缴了我的械之后为什么还要打我？"

"抱歉，"斯佩德狡黠地咧嘴一笑，露出了臼齿，说，"但想想当我发现五千美元的报酬原来只是胡说八道的时候该有多尴尬啊。"

"你弄错了，斯佩德先生。这笔钱当时是，现在也是真心实意要拿出来的。"

“搞什么鬼？”斯佩德的讶异也是真心实意的。

“我准备支付五千美元用来找回雕像。”凯罗把手从淤血的脸上移开，又变回正襟危坐的样子。“东西在你手里吗？”

“不在。”

“如果东西不在这儿，”凯罗彬彬有礼地表示怀疑，“为什么你要冒着受重伤的危险不让我搜查呢？”

“我就该坐着不动让人进来拿枪指着打劫我吗？”斯佩德伸出一根手指点点办公桌上凯罗的东西，“你有我的公寓地址，去过了吗？”

“去过了，斯佩德先生。我是准备要付五千美元用来找回雕像，但如果可行的话，我应该先试试帮物主省下这笔开支，这也是很自然的嘛。”

“物主是谁？”

“这个问题请恕我不能奉告。”

“是吗？”斯佩德靠上前来绷着嘴唇笑着，“凯罗，我可握着你的把柄啊。你跑来把自己和昨晚的命案绑在一起，这就足够让警察满意了。怎么样，现在你得陪我玩了吧。”

凯罗矜持地微笑着，并没有被吓到。“在来之前我对你进行了全面的调查，”他说，“我确信你是个通情达理的人，遇上有利可图的买卖，你是不会让其他想法来干扰它进行的。”

斯佩德耸耸肩。“钱在哪儿？”他问。

“我会付你五千美元——”

斯佩德用指背敲了敲凯罗的钱包，说：“这里面可不像有五千美元，要不要拿你的眼睛赌一赌？你可以找上门来说你付我一百万去找一头紫色的大象，但这他妈的算什么意思？”

“我懂，我懂，”凯罗眯起眼睛思考着，“你想让我证明一下我的诚

意。”他用指尖轻拂着红色的下嘴唇，“一点预付金，这样行吗？”

“也许吧。”

凯罗把手伸向他的钱包，又迟疑了一下，缩回手，说：“给你一百美元，怎么样？”

斯佩德拿起钱包，取出一百美元。随后他皱了皱眉，说：“还是两百美元好些。”说着又取出一百。

凯罗没吱声。

“你的头号假设是鸟在我手里，”斯佩德把两百美元放进口袋，又把钱包扔回桌上，干脆利落地说，“没这回事。你的二号假设是什么？”

“是你知道东西在哪里，或者，如果知道得不确切，你也知道上哪儿去找。”

斯佩德不否认也不承认，就像没听见一样。他问：“你有什么证据能向我证明你的老板就是雕像的主人？”

“很不幸，基本没有。不过有一点：其他人也压根儿没有确凿证据能表明他们的所有权。而且如果你对这件事的了解程度正如我所料的话——否则我就不会在这儿了——你就该明白，这座雕像从他身边被带走的方式正说明了他对雕像的所有权比其他人都要正当——肯定比瑟斯比正当多了。”

“那他的女儿呢[2]？”斯佩德问。

凯罗激动得睁大了眼睛，大张着嘴，脸涨得通红，音调也尖锐起来：“他不是雕像的主人！”

斯佩德温和而含糊地“哦”了一声。

“他现在在旧金山这儿吗？”凯罗问道，音调没那么尖锐了，但还是显得很激动。斯佩德带着睡意眨眨眼，建议道：“我们最好还是把事情摊开了说吧。”

凯罗浑身一激灵，恢复了镇静："我觉得最好还是不要这样。"他的声音又变得温文尔雅，"如果你知道得比我多，我得到你的情报，你得到五千美元；如果你知道得没我多，我来找你就是个错误，按你说的办只会让我错上加错。"

斯佩德冷淡地点点头，冲着桌上的东西挥挥手，说："你的东西。"等凯罗把东西放回口袋，斯佩德又说："我们说好，你支付我去找这只黑鸟的开销，事成之后付我五千美元？"

"是的，斯佩德先生。我是说，五千美元减去预付的部分。你一共会拿到五千美元。"

"好。还有，这桩买卖是合法的吧？"斯佩德表情很严肃，却又冲凯罗挤挤眼，"你不是雇我去干杀人越货的勾当，仅仅是让我把黑鸟弄回来，如果有可能，尽量用诚实合法的手段。"

"如果有可能的话。"凯罗表示赞同。他也是一脸严肃，眼睛除外。"一切你看着办。"他站起来拿起帽子，说，"如果你要联系我，我住在贝尔维德旅馆六三五号房。斯佩德先生，我期待我们的合作能实现共同利益最大化，我有信心。"他停顿一下，又说，"能把我的手枪还给我吗？"

"当然。我都忘了。"斯佩德把手枪从外套口袋里取出来，递给凯罗。

凯罗用手枪指着斯佩德的胸口。"请你把双手放到桌面上，"凯罗诚恳地说，"我打算搜一下你的办公室。"

"我真是活见鬼了。"斯佩德说着，从喉咙里笑了一声，"行，搜吧，我不会拦着你的。"

---

[1]洋葱纸，一种轻、薄而具有韧性的半透明纸制品，因像干燥的洋葱皮而得名。

[2]斯佩德在这里还不认识凯罗的老板，也不可能知道他有女儿，因此只是胡乱试探。他对凯罗的反应也很不理解，只能含糊应付过去。

第六章　小个子的跟踪者

乔·凯罗走了之后，斯佩德一个人在办公桌旁坐了半个小时，眉头紧锁，一动不动。随后他做出把头疼的问题抛到脑后的腔调，大声说："得啦，他们是付了钱的。"然后他从办公桌抽屉里拿出一瓶曼哈顿鸡尾酒和一个纸杯，往杯里倒上七成满，喝完后把酒瓶放回抽屉，纸杯扔进废纸篓，又戴上帽子，穿上大衣，关上灯，走到夜色下的马路上。

一个小个子的年轻人，二十来岁，穿一件整洁的灰大衣，戴着棒球帽，正站在斯佩德办公室这栋楼一旁的角落里。

斯佩德沿萨特街往北走到肯尼街，进了一家烟草铺子，买了两袋达勒姆公牛牌烟丝。他出来的时候，对面街角有四个人在等电车，那年轻人是其中之一。

斯佩德在波威尔街的赫伯特烤肉店吃了晚饭。他八点差一刻离开烤肉店的时候，那年轻人正在向附近一家男装店的橱窗里张望。

斯佩德去了贝尔维德旅馆，到前台说找凯罗先生。前台告诉他凯罗不在。那年轻人坐在大堂远处角落里的一把椅子上。

斯佩德去了吉利剧院。他在大厅里没看到凯罗，就出来站在门前的人行道上，面朝着剧院的门。那个年轻人和其他几个闲逛的人一起，在马奎德饭店的门前游荡。

八点十分的时候，乔·凯罗出现了，迈着他那轻快的小碎步沿吉利街往北走。显然直到斯佩德拍了拍他的肩，他才看见这位私家侦探。他看起来有点惊讶，愣了一下才说："哦，对，你当然看见票了。"

"嗯。有东西要让你看一下。"斯佩德把凯罗拉回来，来到那群等着进剧院的人旁边的人行道上。"看马奎德门口那个戴棒球帽的小子。"

凯罗喃喃地说着"我来看看"，然后看了看表。他向吉利街北面张望

了一番，又看了看他面前的剧院招牌，上面印着扮成夏洛克[1]的乔治·亚理斯[2]，然后他的黑眼睛慢慢地转向眼眶另一边，直到看见那个戴棒球帽的小子。他盯着那张苍白冷漠的脸和低垂的弯睫毛下藏着的眼睛。

“他是谁？”斯佩德问。

凯罗向斯佩德一笑：“我不认识他。”

“他一直跟着我到处走。”

凯罗舔了舔下唇，问：“那你觉得让他看见我们在一起，会不会不太好？”

“我怎么知道？”斯佩德答道，“不管怎么样他已经看见了。”凯罗摘下帽子，用一只戴着手套的手把头发理平，又小心地把帽子戴回头上，然后用坦白的口吻说：“我向你保证我不认识他，斯佩德先生。我保证他和我没有关系。我以我的名誉担保，除了你，我没有请过别人帮忙。”

“那么他是其他人派来的？”

“那有可能。”

“我只是想搞清楚，因为如果他碍手碍脚的，我就只好修理他一顿了。”

“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来。他不是我的朋友。”

“那就好，戏要开始了，再见。”

斯佩德说完，穿过马路，上了一辆西行的电车。

那个戴棒球帽的年轻人上了同一辆车。

斯佩德在海德街下了车，走到他的公寓。他的房间没怎么被弄乱，但搜查过的痕迹还是一目了然。斯佩德洗了个澡，换上干净的衬衣和假领，就再次出门，向北走到萨特街，搭上一辆西行的电车。那个年轻人也上了车。

离皇冠公寓还有五六个路口斯佩德就下了车，走进一栋棕色公寓大楼的门厅。他同时按了三个门铃。大门的锁嗡嗡地响了一下。他进了门，经过电梯和楼梯，穿过一条黄色墙壁的长廊来到大楼后部，找到一扇装着弹子锁的后门，打开后门来到狭小的后院。后院通向一条黑漆漆的背街，斯佩德沿这条路往北走了两个路口，然后横穿到加利福尼亚街，走到皇冠公寓。这时还不到九点半。

布里姬·奥肖内西迎接斯佩德时的热切表明她并不太确定他会来。她已经换上了一件蓝色的丝绸长裙，是时下所谓的“安托万蓝”，肩带上饰有玉髓。她拖鞋里露出的长筒袜也是安托万蓝色的。

红色和奶油色相间的起居室已经被整理得井然有序，银色和黑色的矮陶瓶里的鲜花让房间充满生气。三小截剥掉树皮的原木在壁炉里燃烧着。她去放他的帽子和外套，他则看着燃烧的木头。

“你有好消息给我吗？”她回到房间时屏住了呼吸问道，笑容里透出焦虑不安。

“我们还没公开的那些事不用公开了。”

“不用让警察知道我的事了？”她快乐地舒了一口气，坐在胡桃木长沙发上，表情和身体都放松了。她抬头用崇拜的眼神笑着望着他。“你怎么办到的？”她问道，语气里惊异多过了好奇。

“在旧金山，大多数东西都买得到，或者弄得到。”

“不会惹上麻烦吧？坐下来吧。”她在长沙发上为他让出位子。

“情理之中的一点麻烦我倒不在乎，”他的声音里并没有多少满足感。他站在壁炉旁看着她，毫不掩饰他那评头论足的眼神。在他直率的审视之下，她的脸微微地红了。尽管她眼里仍有一分羞涩，但她看起来比以往要自信些。他一直站在那儿，看起来是故意无视她让他坐在自己身边的邀请。这时他才向长沙发走去。

“你并不是你假装的那种人，对吗？”

“我不确定我明白你的意思。”她柔声说，用迷惑的眼神看着他。

“举止像个女学生，”他解释道，“说话吞吞吐吐和脸红那一套。”

她的脸刷的红了，不看他，匆忙地答道：“我今天下午告诉过你了，我是个坏人——比你想象得更坏。”

“我就这个意思。”他说，“你今天下午对我用一模一样的音调说过一模一样的话，这些话是你练习过的。”

她慌得差点哭了，但过了一会儿又笑了起来，说：“很好，斯佩德先生，我根本不是我假装的那种人；我八十岁了，作恶多端，靠铸铁为生。但如果我已经长成这个样子了，你总不能指望我一下子全改掉吧，对吗？”

“哦，那没问题，”他让她放心，“要是你真那么天真才有问题呢，那样我们什么事也办不成。”

“我不会天真的。”她一手按在胸口保证道。

“我今晚见到乔·凯罗了。”他用文质彬彬的腔调说。她脸上的欢乐一扫而空，眼睛盯着他的侧面，眼神先是恐惧，而后变得警惕起来。他伸直了腿，看着自己交叠的双脚，脸上看不出他在想什么。

长长的沉默过后，她不自在地开口问道：“你……你认识他？”

“我今晚刚见到他，”斯佩德头也不抬，语调还是很轻松，“他正要去看乔治·亚理斯的演出。”

“你是说，你和他说过话了？”

“就一两分钟，之后开场的铃就响了。”

她从长沙发上站起来，走到壁炉边拨了拨炉火。她把壁炉架上一件摆设的位置稍微挪了挪，又穿过房间到角落里的桌子那儿拿了一盒香烟，把窗帘放下来，回到座位上。现在她面容平静，镇定自如。

斯佩德偏着头对她咧嘴笑着说：“你厉害。你真厉害。”她面不改

色，安静地问道：“他怎么说？”

“关于什么？”

她迟疑了一下：“关于我。”

“什么都没说。”斯佩德转过身来，把打火机凑到她的香烟上。他那张魔王似的脸像木头雕成的，眼睛闪闪发亮。

“得了，他说了什么？”她半开玩笑半发脾气地问道。

“他提出付我五千美元，让我帮他找黑鸟。”

她悚然一惊，咬破了嘴里的烟，用害怕的眼神飞快地瞥了斯佩德一眼，就把目光移开了。

“你不会又要去捅炉火，整理房间吧？”他懒洋洋地问道。

她笑了起来，笑声明白无误地传达出愉快的心情。她把咬变形的香烟丢进烟灰缸，用同样愉快的眼神看着他。“不去了，”她保证道，“那你说什么了？”

“五千美元是一大笔钱。”

她又笑了笑，可是见他不但不笑，反而用阴沉的眼神盯着她，那笑容就变得模糊而慌乱，慢慢消失，代之以一副伤心而彷徨的表情。“你肯定不是真的打算接受吧。”她说。

“为什么不？五千美元是一大笔钱。”

“但斯佩德先生，你答应过帮我的。”她的手抓住他的胳膊，“我信任你，你不能——”她猛地停住，放开他的衣袖，两手绞在一起。

斯佩德看着她苦恼的双眼温和地笑了笑。“我们还是别去研究你有多信任我了，”他说，“我答应过帮你，没错，但你从来没提到过什么黑鸟。”

“但你一定已经知道了，不然你怎么会对我提起呢？你现在是知道

了。你不会——你不能——你不能这么对我。”她钴蓝色的眼睛显得楚楚可怜。

“五千美元，”他第三次说，“是一大笔钱。”

她抬起肩膀和手，又任其落下，做出一个投降的手势。“的确是，”她有气无力地小声附和道，“如果我得竞价来买你的忠诚，这比我能付给你的多多了。”

斯佩德笑了，笑容带几分嘲讽，转瞬即逝。“你这话不错，”他说，“你除了钱还给过我什么？你给过我信心吗？给过我真相吗？你让我帮你，你帮过我吗？难道你除了钱还试过用别的东西来换我的忠诚吗？好吧，如果我要卖，我为什么不卖给出价最高的？”

“我已经把我所有的钱给你了。”她眼里闪着泪光，眼圈泛白，声音嘶哑而颤抖，“我把全副身家寄托在你的好心上，我告诉过你如果你不帮我我就彻底完了，我还能怎么样？”她突然靠近他，愤怒地哭喊道，“我能用我的身体来买你吗？”

他们的脸相距只有几英寸。斯佩德双手捧住她的脸，粗暴而又轻蔑地吻了她的嘴唇，然后退后坐着，说：“我考虑一下。”他面容冷酷，洋溢着怒火。

她一动不动地坐着，麻木的脸庞还停留在他的手放开她时的样子。

斯佩德站起来说：“上帝啊！这样没有意义。”他朝壁炉走了两步，停下来，咬牙切齿地怒视着燃烧的原木。

她没动。

他转过脸看着她，鼻梁上方的两条竖纹看起来像深深的裂缝夹在红色的鞭痕之间。“我压根儿不指望你会说实话，”他对她说，一面尽量让自己语气平静一些，“我不在乎你在玩什么鬼把戏，不在乎你有什么秘密，但你得向我证明，你明白自己在做什么。”

“我的确明白。请你相信我，我这是为了我们好，而且——”

“证明给我看，”他命令道，“我愿意帮你。目前为止我能做的已经做了。如果有必要，我会蒙着眼睛继续往前走，但如果我对你只有现在这么点信心的话，我办不到。你得说服我相信，你自己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回事；说服我相信你不是仅仅靠着瞎猜和上帝保佑而胡来，还指望最后会平安无事。”

“你就不能再多相信我一会儿吗？”

“一会儿是多久？你在等什么？”

她咬着唇，看着地面。“我得和乔·凯罗谈一谈。”她用几不可闻的声音说。

“你可以今晚去见他，”斯佩德说，看了看手表，“他看的演出马上就要结束了，我们可以往旅馆打电话找他。”

她抬起头，害怕地看着他。“但不能让他来这儿。我不能让他知道我住在哪里，我害怕。”

“去我那里。”斯佩德提议道。

她抿着嘴犹豫了一下，然后问道：“你觉得他会去吗？”

斯佩德点点头。

“好吧！”她一跃而起，眼睛睁得大大的，放出光来，“我们现在走吗？”她说着走进隔壁房间。

斯佩德走到角落里的桌子旁，轻轻地拉开抽屉。抽屉里有两盒扑克、一本桥牌的记分卡、一个黄铜螺丝钉、一条红色的绳子和一支金色的铅笔。他关上抽屉，点起一支香烟。这时她戴着一顶小黑帽，穿着一件灰色小山羊皮大衣回来了，还拿着他的外套和帽子。

他们坐的出租车停在一辆黑色的轿车后面，那轿车正对着斯佩德家的大门。爱娃·阿切尔一个人待在轿车里，坐在方向盘后面。斯佩德冲她抬了抬帽子，就和布里姬·奥肖内西走进门去。他在门厅里的长椅旁停下来，问道：“你能在这儿等我一会儿吗？我去去就来。”

“当然没问题，”布里姬·奥肖内西说着坐下来，“你不用着急。”

斯佩德出门走到轿车那儿去。他一打开车门，爱娃就连珠炮似的说：“萨姆，我得和你谈谈。不能让我进去吗？”她脸色苍白，有些神经质。

“现在不行。”

爱娃牙齿格格作响，尖声问道：“她是谁？”

“我只有一分钟时间，爱娃，”斯佩德耐心地说，“怎么了？”

“她是谁？”她重复道，朝大门那边示意一下。他的目光从她身上移开，沿着马路往南看过去。在街角的一间车库前，一个二十来岁的小个子年轻人，穿着整洁的灰色大衣，戴着棒球帽，无所事事地靠着墙。斯佩德皱起了眉头，目光又回到爱娃那张不依不饶的脸上。“怎么了？出了什么事吗？你晚上这个时候不该来这儿。”

“我现在开始相信了，”她埋怨道，“你之前说我不应该去办公室，现在又说我不该来这儿，你的意思是我不该缠着你？如果你就是这个意思，为什么不直说？”

“得了，爱娃，你没有权利摆出这种态度。”

“我知道我没有。看来你的事我通通无权过问。我从前以为我有。我以为你假装爱我，这给了我——”

斯佩德厌倦地说：“现在不是争这个的时候，宝贝。你找我什么事？”

“我不能在这儿说，萨姆。我不能进去吗？”

“现在不行。”

“为什么不行？”

斯佩德没有说话。

她嘴唇抿成一条线，在方向盘后坐立不安地扭动着身子，然后发动了轿车的引擎，愤怒地盯着前方。

轿车开动的时候，斯佩德说了声“晚安，爱娃”，就关上门，手拿着帽子站在人行道上，直到车开走，才又走进门里。

布里姬·奥肖内西开心地笑着从长椅上站起来，随后他们一起上楼来到他的房间。

---

[1]指莎士比亚喜剧作品《威尼斯商人》中的高利贷者夏洛克。

[2]乔治•亚理斯（George　Arliss，1868—1946），英国演员、电影制片人，是第一位获得奥斯卡最佳男演员奖的英国演员。

第七章　空中的字母G

安在墙上的床翻起来之后，斯佩德的卧室就变成了起居室。他接过布里姬·奥肖内西的帽子和外套，让她舒舒服服地坐在一把带坐垫的摇椅上，然后给贝尔维德旅馆打电话。凯罗还没有从剧院回来。斯佩德留了电话号码，请前台等凯罗一回来就给他回电话。

斯佩德在茶几旁一把扶手椅上坐下来，开始给这姑娘讲一件几年前西北地区发生的事。他既没有做任何铺垫，也没有什么介绍或评论，语调平稳，不带感情，几乎都是平铺直叙，少有强调或停顿，只是不时对某个句子稍加调整重复一遍，似乎让每个相关细节都分毫不差是一件很重要的事。

起初布里姬·奥肖内西没太用心听，显然她对他讲故事这件事的诧异多过了兴趣。她更好奇他讲这个故事的用意，而非故事本身。但随着情节展开，她的注意力被渐渐吸引过去，全神贯注地听着，一动不动。

一个叫弗利卡夫特的男人，一天离开他位于塔科马港的房地产办公室去吃午饭，就再也没有回来。他和人约好那天下午四点后打高尔夫球，但他失约了，尽管这约会是他在出门吃午饭前不到半个小时主动订下的。他的妻子和孩子再也没有见过他。他和妻子的关系应该还不错。他有两个孩子——两个男孩，一个五岁，一个三岁。他在塔科马港郊外有自己的房子，还有一辆崭新的帕卡德①，作为成功人士该有的他都有了。

①帕卡德是一家美国豪华汽车生产商，一八九九年成立于密歇根州底特律市，一九五四年与斯图贝克公司合并，最终于一九五八年倒闭。

弗利卡夫特从他父亲那里继承了七万美元。他在房地产这行很成功。他消失的时候，名下的产业已经有二十万左右。他的业务状况还算有条理，但仍然有很多没处理完的事项，表明他并不是有准备地消失掉的。比如说，有一笔即将给他带来可观利润的交易，原本就预定在他失

踪后第二天成交。他离开时身上最多有五六十美元。他此前数月的生活习惯被彻底地调查了一番，足以排除任何秘密罪行的嫌疑，或者有另一个情妇的可能，尽管这二者的可能性本来就很微弱。

“他就那么消失了，”斯佩德说，“就像你张开手，拳头就不见了。”他说到这儿时，电话铃响了。

“喂，”斯佩德对着话筒说，“凯罗先生？我是斯佩德。你能到我这儿来一下吗？邮政街，现在……是的，我想是这样。”他看着那姑娘，撅撅嘴，飞快地说，“奥肖内西小姐在这儿，她要见你。”

布里姬·奥肖内西皱起了眉头，在摇椅上不安地动了动身子，但什么都没说。

斯佩德放下电话对她说：“他过几分钟就到。接着说，那是一九二二年的事。一九二七年，我为西雅图一家大型侦探经纪公司工作。弗利卡夫特太太找上门来，告诉我们有人在斯伯克恩看见一个很像她丈夫的人。我去了一趟。那是弗利卡夫特没错。他已经在斯伯克恩生活了好几年，用的是查尔斯·皮尔斯这个名字，查尔斯是他的本名。他有一间汽车行，每年能赚两万到两万五千美元；有老婆，有个小儿子，在斯伯克恩郊外有房子，天气好的时候经常在下午四点后去打高尔夫。”

没人明确告诉过斯佩德找到弗利卡夫特之后怎么办。他们在斯佩德位于达文波特旅馆的房间里聊了一会儿。弗利卡夫特没有负罪感。他给第一个家留下了足够的财产，而且他的所作所为在他看来是合情合理的。唯一让他困扰的是，他能否把其中的道理向斯佩德解释清楚。他从来没对人说过他的故事，因而从来没试过要把这道理说清楚。现在他要试一试。

“我完全理解他说的，”斯佩德对布里姬·奥肖内西说，但弗利卡夫特太太不理解。她认为这说法很蠢。也许吧。不管怎么说，最后结局不坏。她不想家丑外扬，而且在他耍了她一回之后——她是这么认为的——她也不想和他在一起了。于是他们悄悄地离了婚，一切风平浪静。

“他遇上的是这么一回事。他去吃午饭时路过一栋在建的办公楼——只有脚手架那种——一根横梁或者别的什么，从八九楼的高度掉下来，砸在他旁边的人行道上，和他擦身而过但没碰到，只有一小块破碎

的人行道砖跳起来，击中了他的脸颊。擦破了皮而已，但当我见到他时，他脸上仍然有伤疤。他和我说这件事的时候，用手指摸着那道疤，很爱惜的样子。他说自己当然被吓呆了，但更多的是震惊而不是害怕。他觉得就像有人把生活的盖子揭开，让他看了一眼里面是什么样子。”

弗利卡夫特一直是个好公民、好丈夫、好父亲，并非出自外部压力，而仅仅是由于他是个与世无争的人。他就是这么被养育成人的，他认识的人也都是这样。他熟知的生活是理智的、负责任的、有条不紊的。如今一条从天而降的横梁向他揭示了生活的本质并非如此。他，一个好公民、好丈夫、好父亲，可能在办公室和饭馆之间的路上被一根从天而降的横梁砸死。他意识到人有旦夕祸福，活着不过是种侥幸。

命运不公并不是让他不安的主要原因。在最初的震惊之后，他很快接受了这个事实。让他不安的是，他发现自己越是努力去合理安排生活中的大小事情，就越与生活的真相格格不入。他说他从掉落的横梁那儿走出不到二十英尺就已经意识到，在适应这个看待生活的新视角之前，他将永远不得安宁。当他吃午饭的时候，他找到了适应的方法。他的生活可能意外地终结于一根从天而降的横梁，但他也可以意外地改变他的生活，要做的只是抽身离去。他说他觉得自己还像从前一样爱着他的家人，但他知道他给他们留下了足够的财产，而且他对他们的爱本身并不会让分离变得无法忍受。

“他那天下午去了西雅图，”斯佩德说，“然后从那里坐船去旧金山。他在那边游荡了几年，后来又漂泊回到西北部，在斯伯克恩安顿下来，结了婚。他的第二任妻子和前任长得不像，但属于同一类人。你知道的，那种女人，高尔夫和桥牌都打得还行，热衷新口味沙拉食谱。他对自己的所作所为并不感到抱歉。在他看来这一切很合理。我觉得，他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不知不觉地又回到了他从塔科马港跳出来的那种生活轨道上。但那正是整个故事里我最喜欢的部分：他先是让自己适应掉落的横梁，而之后没有别的东西掉下来，他又开始适应没有东西掉下来的生活。”

“真是引人入胜。”布里姬·奥肖内西说。她离开椅子，紧挨着斯佩德站在他面前。她的眼睛大而深邃。“我用不着告诉你，你让我在这儿和他见面——如果那是你想要的——会让我陷入多么彻底的不利局面吧？”

斯佩德闭着嘴唇微微一笑。“没错，你用不着告诉我。”他应和道。

“你知道的，如果我不是全心全意信赖你，我绝不会让自己处于这样的境地。”她的拇指和食指拧着他蓝色外套上的一枚黑扣子。

斯佩德装作逆来顺受的样子，说道：“又来了！”

“但你知道是这样的。”她坚持道。

“不，我不知道。”他拍拍那只拧着扣子的手，“我们来这儿是因为我需要一个信任你的理由。别把事情搞混了。你用不着信任我，只要你能说服我信任你就行，不管你用什么方式。”

她端详着他的脸，鼻翼微微颤动。

斯佩德笑起来，又拍拍她的手，说：“现在别操心那个了。他马上就到。把你和他之间的事了结一下，然后我们再考虑接下来怎么办。”

“那你让我——用我自己的方式和他处理这件事？”

“当然。”

她把覆在他手下的那只手翻过来，让两人手指贴在一起，柔声说：“你真是上帝派来的。”

斯佩德说：“不要夸张。”她尽管脸上带着笑，还是埋怨地看了他一眼，回到摇椅上。

乔·凯罗很激动，他的黑眼珠几乎把眼眶都占满了。斯佩德才把门打开一半，他就用又尖又细的声音叽里咕噜地吐出一长串话来。

“斯佩德先生，那个小伙子正在外面监视着这屋子——你指给我看的那个小伙子，或者说你把我指给他看的那个，在剧院前面，斯佩德先生。你这是什么意思？我到这儿来是诚心诚意的，没想过会有什么花样和陷阱。”

“我们也是诚心诚意请你来的，”斯佩德思索着，皱着眉头，“但我本应该料到他会现身的。他看见你进来了？”

“当然啦。我本来可以走掉，但那似乎也没什么用，既然你都让他看见我们在一起了。”

布里姬·奥肖内西来到玄关，在斯佩德身后焦急地问道：“什么小伙子？怎么回事？”

凯罗从头上摘下他的黑帽子，僵硬地欠了欠身，用一本正经的声音说：“如果你不知道的话，问问斯佩德先生吧。我什么都不知道，都是听他说的。”

“今晚有个小子一直跟着我，”斯佩德并没有转身冲着布里姬，而是侧过头漫不经心地说道，“进来吧，凯罗，我们不用站在这儿说给邻居们听。”

布里姬·奥肖内西抓住斯佩德的手臂，急切地问道：“他跟着你到我的公寓了吗？”

“没有，我在路上把他甩掉了。所以我猜他回这儿来是想再跟上我。”

凯罗双手拿着他的黑帽子，压在肚子上，走进玄关。斯佩德等他进来就关上门，三人一起来到起居室。随后，凯罗又僵硬地欠了欠身，说道：“很高兴再次见到你，奥肖内西小姐。”

“我知道你会很高兴的，乔。”她答道，把一只手伸给他。他握着她的手正式地鞠了一个躬，就迅速地把她的手放开。她坐在之前坐着的带坐垫的摇椅上，凯罗则坐在茶几旁边的扶手椅上。斯佩德先把凯罗的外套和帽子挂在衣橱里，随后在窗前的沙发里坐下来，开始卷一支烟。

布里姬·奥肖内西对凯罗说：“萨姆告诉我你出钱让他找鹰。你多久能把钱准备好？”

凯罗的眉毛抽动了一下。他笑了。

“钱已经准备好了。”

他又冲着那姑娘笑了一会儿，然后看着斯佩德。后者正在点烟，表

情很平静。

“现金？”她问。

“噢，是的。”凯罗答道。

她皱起了眉，舔了舔嘴唇，问道：“如果我们把鹰给你，你现在就给我们五千美元？”

凯罗举起一只手，轻轻地摆一摆。

“请原谅，”他说，“我没把话说清楚。我不是说我的口袋里有这么多钱，但是我已经把钱准备好了，只要是银行营业时间，知会一声就能把钱拿来。”

“哦！”她看着斯佩德。

斯佩德向下吐出一口烟，说：“他大概说得没错。我今天早上搜他的时候，他口袋里只有几百块。”

她的眼睛瞪得又大又圆，他见了咧嘴一笑。

黎凡特人在椅子上俯身向前，难以抑制眼里和声调里的急切之情。“我可以在，比如说，上午十点半，把钱给你准备好，嗯？”

布里姬·奥肖内西对他笑着说：“但我还没拿到鹰。”

凯罗的脸蒙上一层懊恼的阴影。他伸出两只难看的手，抓住椅子的扶手，那小骨架的身子挺得直直的，黑眼睛里满是愤怒。他一个字也没说。

布里姬装模作样地冲他做出一副安慰的表情。

“不过，我最多一个星期之内就能把它弄到手。”她说。

“它在哪里？”凯罗彬彬有礼地表示怀疑。

“在弗洛伊德藏它的地方。”

“弗洛伊德？瑟斯比？”

她点点头。

“你知道那是哪里？”他问。

“我想我知道。”

“那么为什么我们要等一个星期？”

“也许不用整整一周。乔，你是替谁来买？”

凯罗扬起眉毛。

“我告诉过斯佩德先生了，替它的主人来买。”

女郎的脸上满是惊奇。

“这么说你又回他那儿去了？”

“那是当然。”

她从喉咙里发出一声轻笑，说：“我早该料到的。”

凯罗耸耸肩。“这是符合逻辑的做法。”他用一只手的手掌揉着另一只手的手背，眼皮垂下来，挡住了他的眼睛，“能换我问个问题吗，你为什么愿意卖给我？”

“我害怕，”她干脆地说，“在弗洛伊德出事之后。所以现在东西才不在我手上。除非立刻把它转手给别人，否则我连碰都不敢碰它。”

斯佩德一边的胳膊肘靠在沙发上，看着他们，听他们的谈话，看不出对谁更偏重些。他看起来放松又自在，面容安逸平静，没有一点好奇或是不耐烦的样子。

“弗洛伊德他到底……”凯罗低声问道，“出了什么事？”

布里姬·奥肖内西右手的食指尖在半空中画了一个字母G。

凯罗说："我明白了。"但他的笑容里有几分怀疑，"他在这里？"

"我不知道。"她不耐烦地说，"有什么区别吗？"

凯罗笑容里的疑虑加深了。"这区别可太大了。"他说着，手在膝盖上换了个姿势，一根粗笨的食指有意无意地指着斯佩德。

女郎瞥了一眼那根指头，不耐烦地摆摆头。

"也可能是我，"她说，"也可能是你。"

"正是如此。我们是不是还应该算上外面那个小伙子，他更有可能吧？"

"对，"她附和道，笑了起来，"除非这小伙子是你在君士坦丁堡的那个。"

凯罗的脸青一阵红一阵的。他暴跳如雷地尖声叫道："你是说你没勾搭上的那个吗？"

布里姬·奥肖内西从椅子上跳起来。她咬着下唇，煞白的脸上眼睛瞪得大大的，眼珠变成了深色。她两步冲到凯罗面前，对方正要起身，她伸出右手给了他一个响亮的耳光，在他脸颊上留下五个指印。

凯罗咕哝着，也扇了她一巴掌，打得她脚步踉跄，嘴里发出一声强自压抑的短促尖叫。

斯佩德已经木着脸从沙发上站起来，走到他们身旁。他掐着凯罗的喉咙摇晃着他。凯罗发出"咯咯"的声音，一只手伸进外套。斯佩德抓住这黎凡特人的手腕，把他的手从外套里拉出来，强迫他把胳膊向一侧伸直，扭着他的手腕直到那笨拙无力的手指松开，让那把黑色手枪掉在地毯上。布里姬·奥肖内西迅速地把手枪捡起来。凯罗喉咙被卡着，只好费力地说道："这是你第二次对我动手了。"他的眼睛虽然因为喉咙被卡住的压力鼓了起来，却闪着阴冷和威吓的光。

"没错，"斯佩德低吼道，"而且我扇你耳光的时候，你就得忍着。"他放开凯罗的手腕，用厚实的手掌在凯罗的脸上狠狠地打了三

下。

这位黎凡特人本想往斯佩德脸上吐唾沫，但他已经口干舌燥，只能做个样子出气。斯佩德又冲他的嘴打了一掌，把他的下唇打破了。

门铃响了起来。

凯罗的眼睛猛地一转，盯着通向门外的玄关。他的眼神不再愤怒，变得谨慎起来。女郎喘着气，脸转向玄关，显出害怕的样子。斯佩德阴沉地盯着凯罗渗血的嘴唇看了一会儿，后退一步，把手从黎凡特人的喉咙上拿开。

“是谁？”女郎走近斯佩德悄声问。凯罗的眼睛猛地转回来，眼里也带着相同的疑问。

斯佩德烦躁地答道：“我不知道。”

门铃又响了，这次更加坚决。

“好吧，别出声。”斯佩德说着，走出房间，把门关上。

斯佩德开了玄关的灯，打开大门，门外站着邓迪警督和汤姆·伯劳斯。

“你好，萨姆，”汤姆说，“我们想你也许还没睡。”邓迪点点头，但没说话。

斯佩德和善地说：“你好。你们这些家伙真会挑时间上门。这次又是什么事？”

邓迪平静地说：“斯佩德，我们想和你谈谈。”

“是吗？”斯佩德挡在门口，“谈吧。”

汤姆·伯劳斯上前一步说：“我们不用站在这里谈嘛，是不是？”

斯佩德站在门中央说：“你们不能进来。”他的音调里并没有多少歉意。

汤姆的个子和斯佩德差不多高，那张粗犷的脸做了个善意嘲笑的表情，但精明的小眼睛里却闪过一道光。

“萨姆，搞什么鬼？”他抗议道，一只大手开玩笑地抵在斯佩德的胸口。

斯佩德靠在那只推着他的手上，狡黠地咧嘴笑道：“打算跟我来硬的，汤姆？”

汤姆抱怨道：“喂，看在上帝的分上！”他把手拿开了。

邓迪咬牙切齿地说：“让我们进去。”

斯佩德的嘴角抽动了一下，露出犬齿。他说：“你们不能进来。怎么着，想硬闯？是在这儿谈，还是去死？”

汤姆不高兴地哼了一声。

邓迪还是咬牙切齿的样子：“你配合我们一下会有你的好处，斯佩德。你不可能永远躲下去。”

“有本事就拦着我啊。”斯佩德傲慢地答道。

“我正有此意，”邓迪把手放在身后，把那张冷酷的脸猛地凑到私家侦探的面前，“传言说你和阿切尔的老婆背着他有一腿。”

斯佩德笑了：“这是你自己想象出来的吧。”

“那就是说没这回事？”

“没有。”

“据说，”邓迪说，“她想和他离婚，这样她就能和你在一起。但他不愿意离，有这事吗？甚至还有人说，”邓迪无动于衷地继续道，“就是为了这个他才被派到那儿去的。”

斯佩德看起来有点被逗乐了。“别太贪心，”他说，“你不该同时把几件命案都栽到我头上。你一开始觉得我干掉了瑟斯比，因为他杀了迈

尔斯。但如果你认为迈尔斯也是我杀的，你之前的说法就不成立了。”

“我没说过你杀了谁，”邓迪答道，“是你自己一直这么说。就算我是这么想的吧，也有可能两个人都是你干掉的，这可以解释得通。”

“啊哈，我为了迈尔斯的老婆把他干掉，然后干掉瑟斯比，好把迈尔斯的死栽在他身上。这套理论真他妈的圆满。如果我能再干掉个什么人，把瑟斯比的死栽在这个死人身上，那就更圆满了。我还要这么继续干多久？你是不是打算把旧金山从今往后的所有命案都算在我头上？”

汤姆说：“咳，别逗了，萨姆。你清楚得很，我们和你一样不喜欢眼下的情况，但我们也有工作要做。”

“但愿你们还有点别的事可做，除了每天凌晨到这儿来问一堆该死的蠢问题之外。”

“以及得到一堆该死的谎话作为回答。”邓迪故意补充道。

“不要激动。”斯佩德警告他。

邓迪把他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直视着他的眼睛说：“你如果说你和阿切尔的老婆之间什么事都没有，那我告诉你，你就是个骗子。”

汤姆的小眼睛显得很吃惊。

斯佩德用舌尖舔舔嘴唇，问道：“这就是让你半夜跑到这儿来的重大线索？”

“这是其中之一。”

“还有什么？”

邓迪嘴角往下一撇。“让我们进去。”他意味深长地冲着斯佩德挡住的门点点头。

斯佩德皱着眉摇摇头。

邓迪的嘴角扬起来，挂上一个满足的狞笑。

“里面一定有问题。”他对汤姆说。

汤姆挪了挪脚，不看另外两个人，含糊地说：“天知道。”

“这算什么？”斯佩德问，“看动作猜词语的游戏？”

“得啦，斯佩德，我们走了，”邓迪把大衣扣上，“我们随时会来找你。也许你跟我们作对不是无缘无故的。好好想想吧。”

“哈，”斯佩德咧嘴笑道，“我随时都很乐意见到你，警督，我不忙的时候会让你进来的。”

从斯佩德的起居室传来一声尖叫：“救命！救命！警察！救命！”那声音尖细刺耳，是乔·凯罗。

邓迪警督正要转身离开，又停下来，正对着斯佩德，用笃定的口气说：“我想我们得进去了。”

一阵短暂打斗的声音、击拳的声音以及压低的惊叫声传到他们耳中。

斯佩德的脸上挤出一个没有喜色的笑。他一面说：“我想你们得进来了。”一面从门边让开。

等警探们进门之后，他关上大门，跟着他们回到起居室。

第八章　一派胡言

布里姬·奥肖内西在茶几旁的扶手椅上蜷成一团，手臂护着脸颊，双膝抬起来遮住了下半张脸。她眼圈泛白，眼里满是恐惧。

乔·凯罗站在她面前，弯着腰，一手拿着之前斯佩德从他手里打掉的那支手枪，另一只手捂着额头，血从手指间流下来，流进了眼睛。他被打破的嘴唇渗出的血在下巴上画出了三道波浪线。

凯罗置警探们于不顾，怒视着面前蜷着的姑娘，嘴唇开开合合，但并没发出什么连贯的音调。

三人之中邓迪最先走进起居室。他飞快地走到凯罗身旁，一手伸到大衣下按住后腰，一手抓住黎凡特人的手腕，吼道：“你在这儿干什么？”

凯罗把那只染红了的手从头上拿开，凑到警督的面前挥舞着。手拿开后，他的额头上现出一道三寸长的不规则伤口。“这是她干的，”他叫道，“你看。”

女郎把脚放在地面上，警惕地看着抓住凯罗手腕的邓迪，又看看站在他们身后不远处的汤姆·伯劳斯，再看看倚在门框上的斯佩德。斯佩德脸色很平静。他们目光相遇时，他灰黄色的眼睛里闪过一丝恶毒的嘲弄，随后又回到不露声色的样子。

“是你干的吗？”邓迪问那姑娘，冲着凯罗头上的伤口摆摆头。

她又看着斯佩德。后者对她求助的眼神无动于衷，靠在门框上，像一个漠然的旁观者，以一种礼貌但疏离的姿态观察着房间里的几个人。

女郎的目光回到邓迪身上。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眼神深沉而真挚。“我不得不这样，”她抽泣着低声说，“我一个人和他在这儿，他要打我，我不能——我想让他走开，我——我没法对他开枪。”

“噢，你这个骗子！”凯罗叫道，拿着枪的胳膊想从邓迪的手下挣脱出来，但是没成功，“你这个肮脏下流的骗子！”他拧过身子，脸朝向邓迪，“她谎话连篇。我是满怀诚意上这儿来的，他们两人却都动手打我。你们来这儿的时候，他出去和你们说话，把枪留给她。接着她说等你们走了他们就会杀了我，于是我喊救命，这样你们就不会把我留在这儿送命了，结果她就用手枪砸我。”

“来，把这个给我。”邓迪说着，把手枪从凯罗手里拿过来，“现在我们来把事情搞清楚。你来这儿干什么？”

“他叫我来的。”凯罗转过脸，充满敌意地瞪着斯佩德，“他给我打电话，要我到这儿来。”

斯佩德对着黎凡特人困乏地眨眨眼，什么都没说。

邓迪问：“他要你来做什么？”

凯罗先用一块淡紫色条纹的丝绸手帕擦了擦血淋淋的额头和下巴，这才开始答话。此时他已不那么气愤，变得谨慎起来。

“他说他——他们想见我。我不知道是为了什么事。”

汤姆·伯劳斯低下头，嗅了嗅那条用来擦血迹的手帕散发出来的西普香水味，然后扭过头，狐疑地瞪着斯佩德。斯佩德对他使了个眼色，继续卷一支烟。

邓迪问：“好吧。那后来发生了什么？”

“后来他们对我动手。她先打我，然后他掐我的脖子，把手枪从我口袋里拿出来。我不知道如果当时你们没有来，他们接下来还会做出什么事。我敢说他们一定会把我杀了。他去应门的时候把枪留给她，让她看着我。”

布里姬·奥肖内西从扶手椅上跳起来，大叫：“为什么你不让他说实话？”说着给了凯罗一耳光。

凯罗口齿不清地嚷嚷起来。

邓迪用空闲的那只手把那姑娘推回椅子上，咆哮道：“不准打人。”

斯佩德点燃香烟，在烟雾中露出温和的笑容，对汤姆说：“她有点儿冲动。”

“是啊。”汤姆附和道。

邓迪瞪着她，问：“你想让我们听的实话是什么？”

“不是他说的那些，”她答道，“一个字都不是。”她转向斯佩德，“对吧？”

“我怎么知道？”斯佩德回应道，“事情发生的时候我在厨房做煎蛋卷，不是吗？”

她的额头皱了起来，用迷惑的双眼端详着他。汤姆厌恶地咕哝着。邓迪仍然瞪着她，没去理会斯佩德说的话，直接向她发问：“如果他没说实话，为什么是他高喊救命，而不是你喊呢？”

“哦，我打他的时候，他吓得要死。”她轻蔑地看着黎凡特人答道。

凯罗的脸上没被血污盖住的地方涨得通红。他辩解道：“呸！又是谎言！”

她踢了他一脚，蓝色高跟鞋的鞋跟敲在他膝盖正下方。邓迪把她拉开，大块头汤姆走过来站在她身边，用雷鸣般的声音说：“规矩点儿，小妹妹。不能这样。”

“那就叫他说实话。”她挑衅地说。

“放心，我们会的，”他答应她，“只是别动粗。”

邓迪用那双冷酷而又明亮的绿眼睛心满意足地看着斯佩德，对他的下属说：“得啦，汤姆，我想我们把他们都抓进去是没错的。”

汤姆阴郁地点点头。

斯佩德离开门口，走到房间中央，顺手把烟头扔进茶几上的烟灰

缸。他的笑容和态度显得亲切友好。

“别着急，”他说，“所有的事都可以解释。”

“那当然。”邓迪冷笑着说。

斯佩德朝布里姬欠欠身。

“奥肖内西小姐，”他说，“让我来介绍一下，邓迪警督，伯劳斯警探，”他朝邓迪欠身道，“奥肖内西小姐是我聘请的工作人员。”

乔·凯罗愤愤不平地说：“才不是这样。她——”

斯佩德打断了他，他音量虽大，语气却很亲切：“我最近才雇的她，昨天。这位是乔·凯罗先生，瑟斯比的朋友——至少算得上熟人吧。他今天下午来找我，想雇我去找一样东西，瑟斯比被干掉的时候，这东西应该在他手上。他向我提出这件事的方式有点古怪，所以我不想接。然后他就拔出一把枪——不过，除非到了要互相指控的地步，这些可以先不提。总之在和奥肖内西小姐讨论过之后，我觉得也许可以从他身上套出一些跟迈尔斯和瑟斯比的命案有关的线索，所以我叫他到这儿来。也许我们向他问话的方式是粗鲁了些，但反正他也没受伤，至少还没到要叫救命的程度。我只是不得不先把他的枪拿过来。”

斯佩德说话的时候，凯罗涨红的脸显得担忧起来。他的眼睛忽上忽下转个不停，目光在地板和斯佩德心平气和的面庞之间来来回回，显得心神不宁。

邓迪直面凯罗，粗鲁地命令道：“那么，对这些你有什么要说的？”

有一分钟左右，凯罗盯着警督的胸口，什么都说不出来。他抬起头，眼神胆怯又小心。

“我不知道我该怎么说。”他喃喃自语，看起来真的很为难。

“照实说吧。”邓迪提醒他。

“照实说？”凯罗的眼神显得很烦躁，但目光仍然停留在警督身上，“我说的话会被采信吗？”

“别吞吞吐吐的。你只需要宣誓说他们打了你，书记员就会相信你，发逮捕令让我们把他们抓到局子里去。”

斯佩德用被逗乐了的语气说：“说吧，凯罗，让他高兴高兴，告诉他你会控告我们，接着我们也会宣誓控告你，这样他就可以把我们都抓起来了。”

凯罗清了清喉咙，紧张地环视了一下房间，但不和众人对视。邓迪从鼻子里喷出一口气，像是一声轻哼。他说：“拿上你的帽子。”凯罗眼里满是担忧和疑问，对上了斯佩德嘲弄的目光。斯佩德对他使个眼色，在摇椅的扶手上坐下来。

“得啦，女士们先生们，”他对着黎凡特人和那女郎咧嘴一笑，兴高采烈地说，“我们干得真漂亮。”

邓迪那张冷酷的方脸阴沉到了极点。他蛮横地重复道：“拿上你的帽子。”

斯佩德笑着转过脸看着警督，在椅子扶手上换了一个舒服的姿势，懒洋洋地问道：“你不知道你被狠狠地耍了一顿吗？”

汤姆·伯劳斯的脸变得通红，闪着晶莹的汗水。

邓迪面不改色，只有嘴唇生硬地动了动，说：“不，不过等我们到了局子里就知道了。”

斯佩德站起来，手插在裤袋里，身子站得笔直，以便居高临下地看着警督。他的笑容满是嘲讽意味，举手投足都透出自信。

“我谅你也不敢把我们都抓进去，邓迪，”他说，“我们会在旧金山的每家报纸上把你取笑一顿。你不会真以为我们当中有谁要去宣誓控告其他人吧？醒醒吧，你被耍了。门铃响的时候我对奥肖内西小姐和凯罗说：‘那些该死的家伙又来了。他们真烦人。我们来和他们开个玩笑吧。等听见他们要走的时候，你们中的一个人尖叫一声，看看在他们回过神来之前能上当受骗多久。’接着——”

布里姬·奥肖内西在椅子上弯下腰，歇斯底里地大笑起来。凯罗吃了一惊，接着也笑起来。他的笑容没有半点活力，但还是牢牢地定格在脸上。汤姆怒气冲冲地抱怨道："萨姆，别胡扯了。"

斯佩德轻声笑着说："但事情就是这样。我们——"

"那他头上和嘴上的伤口呢？"邓迪轻蔑地问道，"伤口是哪儿来的？"

"问他啊。"斯佩德建议，"没准他刮胡子的时候自己割到的。"

凯罗在被问到之前赶紧说："我摔倒了。我们打算在你们进来的时候争抢那支手枪，但我摔倒了。我们假装打斗的时候，我被地毯的边绊了一下，摔倒了。"他开口说话时还是保持着微笑，脸上的肌肉微微颤抖。

邓迪说："一派胡言。"

斯佩德说："是真的，邓迪，你爱信不信。关键在于这是我们给出的说法，我们认定了就是这样。不管媒体信不信，都会在报纸上登出来，而且无论如何都会很有趣。你打算怎么办呢？捉弄警察不犯法，对吧？你什么把柄都抓不到。我们刚才对你说的都是在开玩笑。你打算拿我们怎么办？"

邓迪背对着斯佩德，抓住凯罗的肩膀。

"你可跑不掉，"邓迪摇晃着黎凡特人，龇牙咧嘴地咆哮道，"你喊了救命，那就让我们把你救走吧。"

"不，先生，"凯罗急得唾沫四溅，"那是玩笑。他说你们是他的朋友，你们会明白的。"

斯佩德笑了。

邓迪抓着凯罗的手腕和后颈，把他粗鲁地拽来拽去。

"反正我要用持械罪把你带走，"他说，"然后我再来收拾你们剩下的人，让你们看看谁笑到最后。"

凯罗的眼睛转到一侧，惊恐地盯着斯佩德的脸。

斯佩德说："别傻了，邓迪。枪也是用来逗你的。那是我的枪。"他笑起来，"太可惜了，这只是把点三二，否则说不定你会发现这就是打死迈尔斯和瑟斯比的那把。"

邓迪放开凯罗，猛地转身，右拳击中斯佩德的下巴。布里姬·奥肖内西发出一声短短的惊叫。斯佩德的笑容在被击中的刹那消失了，但又立即恢复，还带上了一丝不明不白的意味。他向后退了一小步，稳住身子，宽厚的斜肩膀在外套里扭动。他拳头还没举起来，汤姆·伯劳斯就面朝斯佩德隔在两人中间把他推开，用他的啤酒肚和胳膊挡住斯佩德。

"别，别这样，看在上帝的分上！"汤姆恳求。

僵持许久之后，斯佩德的肌肉放松下来。

"那就赶紧把他弄出去。"他说。他的笑容又消失了，脸色阴郁，还有几分苍白。

汤姆还是紧贴斯佩德站着，胳膊压在斯佩德的胳膊上，扭头看着邓迪警督，小眼睛里带着责备的神色。

邓迪双拳紧握，举在身前，两脚分开，站得稳稳的，但他的绿眼珠和上眼皮之间露出一点眼白，让他看起来没那么好勇斗狠了。

"把他们的名字和地址记下来。"他命令道。

汤姆看着凯罗，后者赶紧说："乔·凯罗，贝尔维德旅馆。"

斯佩德没等汤姆问那姑娘，就说道："你可以随时通过我联系奥肖内西小姐。"

汤姆看一眼邓迪。

邓迪不高兴地皱着眉说："把她的地址记下来。"

斯佩德说："她的地址是由我的办公室转交。"

邓迪向前一步，在姑娘的面前停下来。

“你住在哪里？”他问。

斯佩德对汤姆说：“让他出去。我受够了。”

汤姆直视着斯佩德闪着冷峻光芒的双眼，咕哝着说：“别往心里去，萨姆。”他扣上大衣，转向邓迪，用尽量轻松的语调问道：“那，就这样？”然后向门口迈出一步。

邓迪满面怒容却也难掩迟疑。

凯罗突然朝门口走去，说：“我也走，斯佩德先生能不能好心把我的帽子和外套给我？”

斯佩德问：“急什么？”

邓迪愤怒地说：“虽说全是闹着玩，但你还是不敢留下来和他们在一起。”

“怎么会呢。”黎凡特人显得心慌意乱，说话时谁也不看，“但现在很晚了，而且——我要走了。如果你们不介意的话，我和你们一起出去吧。”

邓迪紧紧地抿着嘴，一言不发，绿眼睛里有光芒闪动。斯佩德走到玄关的衣柜去拿凯罗的帽子和外套，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他帮黎凡特人穿上外套，退后一步，用同样没有表情的声音对汤姆说：“让他把枪留下来。”

邓迪把凯罗的手枪从大衣口袋里拿出来，放在茶几上。他先走出去，凯罗紧随其后。汤姆在斯佩德跟前站住，低声说：“上帝保佑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没有得到回应，他叹了口气，跟着另外两个人出去了。斯佩德尾随他们走到玄关转角，站在那儿直到汤姆关上通向走廊的大门。

第九章　布里姬

斯佩德回到起居室，坐在沙发一头，胳膊肘搁在膝盖上，手托着脸，盯着地板，不去看布里姬·奥肖内西。她正坐在扶手椅上，心虚地冲他笑着。他眼神炽热，眉心现出深深的皱纹，鼻翼随着呼吸起伏。

见他不打算抬头看她，布里姬·奥肖内西收敛起笑容，看他的目光越来越不安。

盛怒突然占据了他的整张面孔。他用刺耳的喉音说起话来，双手托着那张狂怒的脸，盯着地面，用各种肮脏下流的字眼一刻不停地骂了邓迪足足五分钟。接着他把头抬起来，看着布里姬，疲惫地咧嘴一笑，说："幼稚吧？我很清楚这一点，但天知道我有多讨厌被打不还手。"他用手指头小心地摸着下巴，"这一拳不是白给他打的。"他笑了起来，懒洋洋地向后靠在沙发上，跷着腿，"能赢过他也算值了，"说着眉毛一动，闪过一丝怒容，"不过我还是会记住这一拳。"

女郎又展开笑颜，离开扶手椅走过来坐在他身旁的沙发上。"你真是我见过的最狂放不羁的人了，"她说，"你一向都是这么霸道的吗？"

"我不是让他打我了吗？"

"那是没错，但他是警官啊。"

"不是为了这个，"斯佩德解释道，"他一时火大，没管住自己的手揍了我。如果我还手，他不可能像现在这样退让，一定会彻查到底，那我们就得把那套鬼话拿到总局去说了。"他若有所思地盯着那姑娘，问，"你对凯罗做了什么？"

"没做什么，"她的脸红了，"我想吓唬吓唬他，让他别动，等警察走掉。他可能吓坏了，或者不愿听我的，就叫了起来。"

"然后你就用枪砸他？"

“我只能这样，他动手打我。”

“你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斯佩德的笑意也掩不住恼怒，“我跟你说过，你就是靠着瞎猜和碰运气四处乱闯。”

“对不起，萨姆。”她说。她的音调和面容都显得十分柔弱，带着悔意。

“你是够对不起我的。”他从口袋里取出烟丝和卷烟纸，开始卷起烟来，“现在你和凯罗谈过了，可以和我谈谈了。”

她伸出一根指头放在嘴边，睁大眼睛盯着房间的另外一头出了一会儿神，然后眯起眼睛飞快地瞥了斯佩德一眼。他正聚精会神地卷着烟。

“哦，对，”她开口道，“当然——”她把手指从嘴边移开，把盖在膝上的蓝裙子理平，然后皱着眉头看着自己的膝盖。

斯佩德舔一舔卷烟纸的边缘，把烟封好，一面摸打火机一面问道：“怎么？”

“但我没有，”她一字一顿地说，像是在仔细挑选字眼，“没有足够的时间和他谈妥。”她不再皱眉看着膝盖，而是用清澈而坦率的眼神看着斯佩德，“我们才刚开始就被打断了。”

斯佩德点燃香烟，笑了笑，吐出一口烟。“要我给他打电话把他叫回来吗？”

她没有笑，只是摇摇头。她摇头的时候还是盯着斯佩德，眼神充满好奇。

斯佩德绕过她背后，伸出手臂，把手盖在她裸露在外的雪白的肩膀上。她向后倚在他的臂弯里。他说：“说吧，我听着呢。”

她扭过头，抬脸冲他笑着，故意装出傲慢的样子问道：“你非得把手搁在那儿吗？”

“不。”他把手从她的肩上拿开，胳膊垂在她身后。

“你真是让人难以捉摸。”她喃喃地说。

他点点头，温和地说：“我还在听着呢。”

“都这么晚了！”她用手指着放在书上的闹钟喊道，粗粗的指针指着两点五十五。

“啊哈，这一晚上可够忙的。”

“我得走了。”她从沙发上起身，“太晚了。”

斯佩德没站起来。他摇摇头说：“你得告诉我事情的缘由才能走。”

“但你看都几点了，”她抗议道，“要给你说清楚还得好几个小时呢。”

“那没办法，就用几个小时来说好了。”

“我是犯人吗？”她笑嘻嘻地问道。

“还有外面那个小子。也许他还没回家睡觉呢。”

她脸上的笑意消失了。“你觉得他还在那儿吗？”

“有这个可能。”

她哆嗦了一下。“你能去看看吗？”

“我可以下楼去看看。”

“哦，那——那你去吗？”

斯佩德把她那张忧心忡忡的脸端详了一番，就从沙发上起来，说：“没问题。”他伸手拿了帽子和大衣，“我十分钟后回来。”

“千万要当心。”她送他到门口，嘱咐道。

他说了声“我会的”，就出去了。

斯佩德出来的时候，邮政街上空荡荡的。他向东走了一个街区，穿过马路，在路对面向西走了两个街区，再穿过马路，回到他住的公寓楼。一路上他什么人也没看见，只有两个修理工正在车库里修车。

他打开公寓门的时候，布里姬·奥肖内西正站在玄关的转角那儿，手里握着凯罗的手枪，胳膊垂在身侧。

“他还在那儿。”斯佩德说。

她咬着嘴唇内侧，慢慢地转过身，回到起居室。斯佩德跟着她进来，把帽子和大衣放在一把椅子上，说：“这样我们就有时间谈一谈了。”接着他走进厨房。

她来到门边，见咖啡壶刚被放在炉子上，斯佩德正把一长条法式面包切成片。她站在门口，入神地看着他，左手手指无所事事地抚摸着握在右手里的那把手枪。

“桌布在这里面。”斯佩德一边说，一边用面包刀指指一个橱柜，那柜子是餐桌的一部分。

他往切好的椭圆形面包片上抹了猪肝酱，夹上冷牛肉末；布里姬把桌布铺好。随后他倒上咖啡，又从一个矮胖的瓶子里倒了点白兰地在咖啡里，然后他们肩并肩地坐在桌边一张长椅上，她把手枪放在长椅靠她这一头。

“你可以开始了，边吃边说。”他说。

她冲他做了个鬼脸，抱怨道：“没见过你这么难缠的。”说着咬了一口三明治。

“没错，而且还狂放不羁、难以捉摸。这只鸟是个什么东西——这只鹰，为什么所有人都为了它那么激动？”

她咀嚼着面包和牛肉，吞下去，专注地看着三明治边缘被咬了一口留下的月牙形，问：“如果我不告诉你呢？如果我什么都不告诉你呢？你会怎么办？”

“你是说关于那只鸟的事？”

“我是说这整件事。”

“我不会太惊讶的，”他咧嘴笑着对她说，笑得臼齿的边缘都露出来了，“我知道接下来该怎么办。”

“那会是什么？”她的注意力从三明治上转移到他的脸上，“那就是我想知道的：你接下来会怎么做。”

他摇摇头。

她的脸上泛起一丝促狭的笑：“做些狂放不羁又难以捉摸的事？”

“也许。不过我不明白你现在遮遮掩掩还有什么用，事情已经一点一点浮出水面了。还有很多事我不知道，但我知道一些，也能猜到一些。再给我一天时间，我就能知道那些你不知道的事了。”

“我看你已经知道了。”她说着，又看看手里的三明治，脸色很严肃，“但——噢！我受够这一套了，我真不愿意谈这件事。等你——等你自己去弄明白，就像你说的那样，那不就好了吗？”

斯佩德笑了。“这很难说。请你自己想象一下：我把事情弄明白的方式就是拎上一把活动扳手，狂放不羁而又难以捉摸地把眼前的机器鼓捣一番。如果你确定那些飞溅的碎片不会伤到你，那就没问题。”

她不自在地动了动她裸露的光滑肩膀，但没说话。接下来的几分钟里，他们沉默地吃着食物，她思前想后，他镇静如常。最后她悄声说：“我怕你，真的。”

他说：“这不是事实。”

“是真的，”她坚持道，声音还是很低，“我认识的人里只有两个让我害怕，今晚我都见到了。”

“我明白你为什么怕凯罗，”斯佩德说，“他不在你的掌控范围之内。”

“那你在？”

“那是另外一回事。”他笑着说。

她的脸红了。她拿起一片涂着灰色猪肝酱的面包，把它放在自己的盘子里，皱起白皙的额头说：“那是一尊黑色的雕像，你知道的，光滑、油亮；是一只鸟，鹰或者猎隼，大概这么高。”她两手分开一英尺左右。

“为什么它这么重要？”

她啜了一口加白兰地的咖啡，然后摇摇头。

“我不知道，”她说，“他们从来没对我说过。他们答应我，如果我帮他们把它弄到手，就给我五百镑。我们和乔分开以后，弗洛伊德对我说，他会给我七百五十美元。”

“所以它的价值一定超过七百五十美元？”

“哦，比那多得多。”她说，“他们可不像要和我平分的样子，他们只是雇我帮忙。”

“怎么帮？”

她又把杯子举到唇边。斯佩德开始卷起烟来，但那双专制的灰黄色眼睛还是盯着她的脸。在他们身后，咖啡壶在炉子上咕嘟咕嘟地响着。

“帮他们把雕像从拥有它的人手里弄过来，”她放下杯子，缓缓地说，“一个叫凯米多夫的俄国人。”

“怎么弄？”

“哦，那不重要。”她拒绝回答，“你知道也没用，”她厚颜无耻地笑起来，“而且肯定不关你的事。”

“这是在君士坦丁堡的事吧？”

她迟疑了一下，点点头，说：“在马尔马拉岛[1]。”

他冲她挥一挥手里的烟。“继续说，后来发生了什么？”

“就这些了。我告诉过你了，他们答应付我五百镑来帮他们，我这么做了。后来我们发现乔·凯罗想撇下我们把鹰带走，什么都不给我们，所以我们就先下手为强，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但后来我的处境也没比从前好到哪里去，因为弗洛伊德压根儿没打算付他应承我的那七百五十美元。我们刚到这儿时我就看出来了。他说我们会去纽约，他会在那儿把鹰卖掉，把我的那份钱给我，但我能看出他没说实话。”愤怒让她的眼睛变成了沉郁的紫罗兰色，“所以我才去找你，让你帮我找找那只鹰在哪里。”

“假如你把它弄到手了呢？接下来怎么办？”

“那我就有资格和弗洛伊德·瑟斯比先生谈条件了。”

斯佩德眯起眼睛打量着她，说：“但你不知道把鹰拿到哪里去卖才能换得比他能给你的更多的钱？你很清楚他是准备把它卖个大价钱的。”

“我不知道。”她说。

斯佩德不悦地盯着面前盘子里他弹掉的烟灰。

“为什么它值那么多钱？”他问道，“你一定知道一点皮毛，至少能猜一猜。”

“我一点头绪都没有。”

他转而不悦地盯着她。

“它是什么做的？”

“陶瓷或者黑色的石头吧。我不知道。我从来没碰过它。我只见过它一次，就几分钟。我们刚把它弄到手的时候，弗洛伊德给我看了一眼。”

斯佩德把烟头在盘子上碾碎，将杯子里的咖啡加白兰地一饮而尽，终于舒展了眉头。他用纸巾擦擦嘴，把纸巾揉成一团扔在桌上，若无其

事地说：“你是个骗子。”

她站起来，立在桌子一头低头看着他，眼神暗淡而窘迫，脸色绯红。

“我是个骗子，”她说，“我一向是个骗子。”

“别夸大事实，这样很幼稚。”他从桌子和长椅之间走出来，声音里带着善意的嘲弄，“刚才那一堆天方夜谭里有没有一点实话？”

她垂下头，漆黑的睫毛上闪着晶莹的泪光。

“有。”她低声说。

“有多少？”

“不……不太多。”

斯佩德伸手到她的下巴下面，把她的头抬起来。他看着她泪汪汪的双眼笑道：“我们还有整晚的时间。我再煮一点咖啡，多加一些白兰地，我们再试一次。”

她的眼帘垂下来。

“哦，我受够了，”她颤抖着说，“这一切真让我厌倦透了——厌倦我自己、厌倦说谎、厌倦编造谎言，不知道什么是真什么是假。我希望我——”她双手捧住斯佩德的脸，把张开的双唇用力地压在斯佩德的嘴上，身体紧贴着他的身体。斯佩德伸出双臂搂着她，把她拉向自己，肌肉鼓了起来，蓝色的衣袖绷紧了。他一手托着她的头，手指一半隐没在红色的秀发中，另一只手摩挲着她纤瘦的背。他的黄眼睛里闪着热烈的光芒。

---

[1]马尔马拉岛，土耳其的一个岛屿。

第十章　贝尔维德旅馆的长沙发

斯佩德坐起来的时候，天已经亮了，夜色只剩下一抹轻烟。布里姬·奥肖内西在他身旁，呼吸轻柔均匀，睡得正酣。斯佩德静悄悄地起了床，走出卧室，关上卧室的门。他在浴室里着装完毕，然后检查了睡着的女郎的衣服，从她外套口袋里拿出一把扁平的黄铜钥匙，出了门。

他来到皇冠公寓，用那把钥匙进了大门和她的公寓。他进门的时候没有一点偷偷摸摸的样子，大摇大摆就走了进来。但只用耳朵听的话几乎无法察觉，因为他尽可能不发出声响。

他把这女郎公寓里所有的灯都打开，把整个房间搜了一遍。他的目光和粗壮的手指不疾不徐地移动着，不徘徊，不妄动，不迂回，逐寸试探、审查、检测，动作娴熟老练，充满自信。每一个抽屉、壁橱、文件架、盒子、包、皮箱——无论上没上锁——通通被打开了，里面的东西都被眼睛和手指检查了一番；每一件衣服都用手摸过，寻找藏着秘密的凸起，再用耳朵去听捏住衣服时有没有纸张被揉皱的声音。他把床单揭掉，把地毯掀开，往每件家具下面看。他把百叶窗放下来，确保没有东西被卷起来藏在里面。他从窗户向外看，检查有没有东西吊在外面窗台下。他用一把叉子去戳梳妆台上的香粉和面霜罐子，把香水喷头和瓶子们举起来对着灯光察看。他检查了餐具和食物，把垃圾桶里的东西倒在铺开的报纸上。他把浴室里抽水马桶的水箱盖子打开，把水放掉，向里面仔细瞧。他还把浴缸、洗脸池、水槽和洗衣缸的下水孔金属滤网通通检查了一遍。

他没有找到那只黑鸟，也没有找到任何看起来和黑鸟有关联的东西。他找到的唯一一张字据是布里姬·奥肖内西一周前付的公寓月租收据。在搜查过程中唯一让他感兴趣而稍事耽搁的是一个锁在梳妆台抽屉里的彩绘盒子，里面盛着满满两捧相当贵重的珠宝。

他搜查完之后煮了一杯咖啡来喝。然后他把厨房窗户的插销打开，用随身带的小刀在插销边上划了几道，推开窗户——那窗户正对着消防

梯——然后拿起放在起居室长沙发上的帽子和大衣，像来时一样离开了公寓。

在回家的路上，他在一家杂货店停了一下。那店主有一对浮肿的眼睛，胖得颤巍巍的。他买了橙子、鸡蛋、面包卷、黄油和奶油。

斯佩德轻轻地走进公寓，但他还没关上房门，背后就传来布里姬·奥肖内西的叫声：“谁？”

“带着早餐的小斯佩德。”

“噢，你吓死我了！”

他之前关上的卧室门现在开着。姑娘瑟瑟发抖地坐在床边，右手藏在一个枕头下面。斯佩德把手里的纸袋放在厨房桌子上，走进卧室。他在她身边的床上坐下来，吻了吻她光滑的肩，说：“我想看看那小子是不是还守在那儿，顺便买点东西做早饭。”

“他还在吗？”

“不在了。”

她叹口气，靠在他身上。

“我醒过来，你不在这儿，接着我就听见有人进来。我吓坏了。”

斯佩德用手指把她脸旁的红头发往后梳着，说：“对不起，宝贝，我以为你会一直睡到现在的。你整晚都把那把枪放在枕头底下？”

“没有，你知道我没有。我被吓着的时候跳起来拿的。”

他做了早饭，又趁她梳洗打扮的时候把那把扁平的黄铜钥匙偷偷放回她的大衣口袋。她吹着口哨从浴室里出来，是《在古巴》的旋律。

“要我整理床铺吗？”她问。

“再好不过啦。鸡蛋还要再煮几分钟。”

她来到厨房时，他们的早饭已经放在桌上了。他们坐在前一晚坐的位子上，开怀大嚼。

“再来说说那只鸟？”他们正吃着，斯佩德提议道。

她放下叉子看着他，皱起眉头，小嘴撅了起来。

“你无论如何不该在今天早上问我这个，”她抗议道，“我不想说，也不会说。”

“这是个固执又可恶的小骚货。”他不无伤感地说，往嘴里放了一个面包卷。

当斯佩德和布里姬·奥肖内西穿过人行道走向等在那里的出租车时，之前跟踪斯佩德的那个年轻人并没有出现，出租车也没被盯梢。车来到皇冠公寓时，那年轻人不在附近，周围也没有什么闲逛的人。

布里姬·奥肖内西不让斯佩德跟着她进去。

“这个钟点穿着晚装回家已经够糟糕的了，更别说带着别人。但愿不要遇见什么人。”

“今晚一起吃晚饭？”

“好的。”

他们吻别。她走进公寓，而他对司机说：“贝尔维德旅馆。”

他来到贝尔维德旅馆时，发现那个跟踪他的年轻人坐在大堂里的一张长沙发上，从那里能看见电梯。那年轻人装作正在读一份报纸。斯佩德在前台打听到凯罗不在。他皱起眉头，摸着下唇，眼里有光芒闪动。“谢谢。”他对前台接待员温和地说，然后转身走开，漫不经心地穿过大厅，来到能看见电梯的长沙发旁，坐在距离那个假装看报纸的年轻人不到一英尺的地方。年轻人头也不抬，只盯着报纸。近距离看起来，他还不到二十岁。他相貌平平，但五官还算清秀，和他的身材相配。他的皮肤很白，尽管两颊长满胡须，血液也都涌到了脸上，还是无碍于他的白皙。他的衣服不是新的，质地也不算太好，但他的打扮和举止给人

一种整洁而不失阳刚之气的感觉。斯佩德随意地问道：“他在哪儿？”他一面问，一面把烟丝撒在一张半卷的棕色卷烟纸上。

年轻人放下报纸，四下张望了一番。他的动作很慢，像是在故意压制天生的敏捷，那双浅棕色的小眼睛藏在弯弯的长睫毛下，看着斯佩德的胸口。他说：“什么？”声音乏味而做作，像他那张年轻的脸一样冷淡。

“他在哪里？”斯佩德正忙着卷他的烟。

“谁？”

“那个娘娘腔。”

那双浅棕色眼睛的视线从斯佩德的胸口向上移到他暗红色的领带结上，停留在那儿。“你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吗，老兄？”这小伙子蛮横地说，“要我？”

“我要耍你的时候会提醒你的。”斯佩德舔舔手里的烟，冲他和颜悦色地笑着，“纽约来的，对吧？”

年轻人盯着斯佩德的领带，不说话。斯佩德点点头，像是这个小伙子承认了似的，问：“背了好些案子吧[1]？”

年轻人盯着斯佩德的领带看了许久，然后拿起报纸，注意力重新回到上面，他从嘴角挤出一句“滚开”。

斯佩德点燃香烟，舒舒服服地向后靠在长沙发上，用随意但友好的口气说：“小家伙，你，或者你们当中某些人，要想把事情做成，得先和我谈谈。你可以告诉‘G’说这是我的原话。”

年轻人迅速地把报纸放下，面对斯佩德，那双阴冷的浅棕色眼睛盯着他的领带，瘦小的手张开来按在自己的肚子上。

“再继续问下去有你好看的，要多少有多少。”他的声音低沉、喑哑，满是威胁的味道，“我叫你滚开。滚开！”

一个戴眼镜的矮胖男人和一个金发细腿的女孩从旁边路过，等到确定他们听不见的时候，斯佩德才轻声笑着说："这在第七大道[2]上大概很管用，不过你现在可不在那儿，你在我的地盘上。"他吸了一口烟，吐出长长的一串白色烟雾，"得了，他在哪里？"

年轻人答了两个字。第一个字是有着短促喉音的动词，第二个字是"你"[3]。

"像这样说话的人，当心满地找牙。"斯佩德的声音还是很友善，但脸已经板了起来，"你想出来混，就得讲礼貌。"

年轻人把那两个字重复了一遍。

斯佩德把烟头扔进长沙发旁一个石头罐子里，举起一只手招呼一个站在雪茄架子旁边的男人。这人在那儿站了好几分钟了，此刻点点头，朝他们走过来。他是个中年人，中等个头，蜡黄色的圆脸，身材很结实，穿一身整洁的黑衣服。

"你好，萨姆。"他一面走过来一面说道。

"你好，卢克。"

他们握了握手，卢克说："要我说，迈尔斯的事儿可太惨了。"

"嗯，运气太坏。"斯佩德歪歪头，把那个长沙发上的小伙子指给他看，"你为什么要让这些不上道的枪手[4]在你的大堂里面闲晃？他们吃饭的家伙把衣服都塞得鼓起来啦。"

"哦？"卢克的脸色突然冷峻起来，那双狡猾的棕色眼睛仔细地打量着那个年轻人。

"你在这儿干什么？"他问。

年轻人站起来，斯佩德也站了起来。年轻人盯着他们俩的领带，先看看这个，再看看那个。卢克的领带是黑色的。站在他们面前，这小伙子看起来像个小学生。卢克说："行了，如果你没什么事就滚吧，别再来了。"

年轻人说：“我会记着你们的。”说完就出去了。

他们看着他走出门。斯佩德摘下帽子，用一块手帕擦了擦汗湿的额头。

安全主管问：“怎么回事？”

“该死的，我要是知道就好了，”斯佩德答道，“我只是碰巧看见他。知道乔·凯罗这个人吗，住六三五房间的？”

“哦，那个家伙！”安全主管不怀好意地瞥了一眼斯佩德。

“他在这儿住了多久？”

“四天。今天是第五天。”

“这人有什么情况？”

“我可不知道，萨姆。我对他没意见，就是看他那副样子不顺眼。”

“查查昨晚他有没有回来吧。”

“我试试。”安全主管答应后便走开了，斯佩德坐在长沙发上等他回来。

“没有，”卢克汇报说，“他没在自己房间睡。怎么了？”

“没什么。”

“别瞒我。你知道我会管住自己的嘴。如果有什么不对劲，我们得知道，这样才能收人钱财替人消灾。”

“没什么不对劲的，”斯佩德让他放心，“事实上，我在替他干点小活儿。如果他有问题，我会告诉你的。”

“你最好这么做。要我盯着他吗？”

“谢了，卢克，盯着他没有坏处。这年头，对雇你干活的人知道得

越多越好。”

乔·凯罗从外面进来的时候，电梯门上方的钟指着十一点二十一分。他额头上绑着绷带，衣服因为连续穿了太久显得皱折，脸色苍白，眼皮和嘴角都耷拉着。斯佩德在前台和他碰面。

“早上好。”斯佩德轻松地说。

凯罗挺直了疲惫不堪的身子，脸上那些下垂的线条一下子绷紧了。

“早上好。”他的回答里没有半点热忱。

对话停顿了片刻。然后斯佩德说：“我们找个地方谈谈吧。”

凯罗扬起下巴。“恕不奉陪，”他说，“我们私底下的几次对话成果都不怎么样，我并不急于继续。抱歉我话说得太直，但事实如此。”

“你是说昨晚？”斯佩德的头和手摆出不耐烦的姿势，“我他妈的还能怎么办？我以为你是个明白人呢。如果你要和她作对，或者引她来和你作对，我只能站在她那边。我可不知道那只该死的鸟在哪里，你也不知道。但她知道。如果我不哄着她，我们怎么把鸟弄到手？”

凯罗犹豫了一下，满腹狐疑地说：“我得说，你总是准备好了天衣无缝的说辞。”

斯佩德瞪着他说：“你想我怎么样？扮结巴吗？得了，我们可以在这边谈谈。”

他领着凯罗来到长沙发那儿。两人坐下来之后，他问：“邓迪把你带回局里了？”

“对。”

“他们折腾了你多久？”

“一直到刚才，根本不管我是不是情愿。”凯罗的表情和音调里混合了痛苦和愤怒，“我一定要把这件事向希腊总领事馆反映，再找个律师商量一下。”

“尽管去吧，看能有什么结果。你对警察都吐了些什么？”

凯罗的笑容里有一种拘谨的自得。

“一个字也没有。我咬定了之前在你房间里的那套说辞，”他的笑容消失了，“不过我真希望你当时编的故事更合情合理一点。我重复着那些话，觉得真是荒唐到了极点。”

斯佩德假笑了一下。

“那是，”他说，“不过这种故事就是要荒唐才好。你确定什么都没透露给他们？”

“你可以放心，斯佩德先生，我真的没有。”

斯佩德用手指敲着他们中间的真皮坐垫。

“邓迪还会再找你的，你只要什么都别说就没事。别担心故事太荒唐。要是故事合情合理，我们就都得进监狱了。”他站起来，“你被警察狂轰滥炸了一晚上，现在肯定困了，回头见。”

斯佩德走进外间的办公室时，艾菲·佩林正对着电话说：“没，还没有。”她打量着他，嘴唇无声地比了一个口型：“爱娃。”他摇摇头。

“好的，他一来我就让他给你电话。”她大声说道，然后把听筒放回去。“这是今天早上她打的第三个电话了。”她告诉斯佩德。

斯佩德不耐烦地吼了一声。女孩棕色的眼睛朝里间的办公室瞥了一眼。

“你的奥肖内西小姐在里面。她九点过几分就来这儿等着了。”

斯佩德像早有预料似的点点头，问：“还有别的事吗？”

“伯劳斯警长打来过，没留话。”

“替我打给他。”

“还有一位G先生打来。”

斯佩德的眼睛亮了。他问：“谁？”

“G先生。他就这么说的。”她表现得完全漠不关心，“我告诉他你不在，他说：‘等他来的时候，请你告诉他，G先生收到了他的口信，来过电话了，还会再打来的。’”

斯佩德的嘴闭得紧紧的，像是在回味他喜爱的食物似的。

“谢谢，亲爱的，”他说，“你看看能不能找一下汤姆·伯劳斯。”

他打开里间的门，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关上门。

布里姬·奥肖内西穿着她第一次来访时穿的那身衣服。她从办公桌旁的椅子上站起来，快步走向他。

“有人进过我的公寓，”她叫道，“房间被翻了个底儿朝天。”

他的惊讶看起来恰如其分。“丢东西了吗？”

“我想没有……我不知道。我不敢待在那儿。我用最快的速度换了身衣服就到这儿来了。哦，一定是你到那儿去的时候被他跟上了。”

斯佩德摇摇头：“没有，宝贝。”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份今天下午的报纸，指给她看一条占了四分之一栏的新闻，标题是“尖叫吓跑窃贼”。新闻说的是一个叫卡洛琳·比勒的年轻女人，独自住在萨特街的一间公寓里，今天凌晨四点被卧室里有人走动的声音吵醒。她放声尖叫，那个人影逃之夭夭。今天上午晚些时候，住在同一栋楼的另外两名独身女性在公寓里发现窃贼来过的痕迹。三人都没有财物失窃。

“我就是在萨特街甩掉他的，”斯佩德解释说，“我走进那栋楼，然后从后门溜出来。那三个都是女人，而且一个人住。他为了找出你用的化名，把门厅那儿登记是女人名字的公寓都查了一遍。”

“但昨晚他不是盯着你住的地方吗？”她反驳道。

斯佩德耸耸肩。“没理由认定他没有同伙；或者他想到你会在我那

里过夜才去的萨特街。有很多种可能，但不是我把他领到皇冠公寓去的。”

她依旧不满意：“但还是被他发现了，或者是别的什么人。”

“那也有可能，”他皱着眉盯着她的脚，“我在想会不会是凯罗。他整晚都不在旅馆，不久之前才回去。他告诉我他被警察审了一整夜，但我很怀疑。”

他转身打开门，问艾菲·佩林：“找到汤姆了吗？”

“他不在。我过一会儿再试试。”

“谢谢。”斯佩德关上门，面朝着布里姬·奥肖内西。她看着他，眼里愁云密布。

“你今天早上去见乔了？”她问。

“对。”

她迟疑了一下：“为什么？”

“为什么？”他对她笑了笑，“我的小宝贝，因为如果我想弄清这起让人晕头转向的案子的关键，就得和各路人马都搭上线。”他伸出一条胳膊揽住她的肩，把她带到转椅边，轻轻地吻一下她的鼻尖，让她在椅子上坐好，自己则坐在她面前的办公桌上。

他说：“现在我们得给你找个新家了，对吧？”

她用力地点点头：“我不会回那里去的。”

他轻拍着腿边的桌子，一脸若有所思的样子。过了一小会儿，他说：“我知道怎么办了，等一下。”

他走到外间办公室，关上门。艾菲·佩林伸手去拿电话，说：“我再试试。”

“待会儿再试。根据你那女人的直觉，你现在仍然觉得她是个好姑

娘吗？还是有别的看法？”

她抬头用犀利的目光看着他。

“不管她惹了什么麻烦，我还是相信她是好人。你是这个意思吗？”

“就这个意思。”他说，“那你愿不愿帮她一把？”

“怎么帮？”

“你能不能把她藏起来一段时间？”

“你是说藏在家里？”

“对，有人闯进了她住的地方。这是她这周第二次遇上小偷了。如果她不是一个人住会好一些，而如果你能把她带回家去住几天就太好了。”

艾菲·佩林靠上前来，恳切地问道：“萨姆，她现在处境真的很危险？”

“我觉得是。”

她用指甲挠了挠嘴唇。

“那会把妈妈吓得脸发青的。我得对妈妈说她是个让人意想不到的证人，不到最后关头你不能让她现身。”

“你真贴心，”斯佩德说，“最好现在就把她带到那儿去。我会要来她的钥匙，把她需要的东西从她的公寓拿过去。让我想想……不要让人看见你们一起离开。你现在就回家。搭出租车，但要确保没人跟着。大概不会有人跟踪你，但还是要小心以防万一。我过一会儿再送她出门，确保没人跟着她。”

---

[1]本书写作时，纽约州施行《鲍姆斯法》，规定对犯过三项以上重罪者终身监禁，而加州未采用该法令，故斯佩德猜测这个年轻人有多次犯罪记录，所以逃到加州来。

[2]纽约一条繁华的街道。

[3]这里指的应该是Fuck you。

[4]斯佩德提到威尔莫的时候用的词是gunsel，有枪手（gunman）的意思，源自意第绪语genzel，即“小鹅”，隐含“娈童”之意。

第十一章　胖子

斯佩德送布里姬·奥肖内西去艾菲·佩林家。当他回到办公室时，电话铃正响着。他接了电话。

“喂？是，我是斯佩德……对，我收到了，我一直在等你联系我……谁？古特曼先生？哦，是的，当然……现在，越快越好……12C……好的，大概十五分钟吧。好。”

斯佩德坐在电话旁的办公桌一角上，卷了一支烟。他的嘴抿成一个志得意满的V字，眼睛眯起来，盯着卷香烟的手指，眼中像有一场狂风暴雨正在酝酿。

门开了，爱娃·阿切尔走了进来。斯佩德说：“你好，甜心。”他的声音很冷淡，脸也突然沉了下来。

“噢，萨姆，原谅我！原谅我！”她哽咽着叫道。她刚进门就停下来站在那儿，戴着手套的小手里抓着一块镶黑边的手帕，又红又肿的眼睛害怕地望着他。

他没有从桌子角上站起来。“当然。没关系的，忘了这回事吧。”

“但是，萨姆，”她痛哭流涕地说，“是我把那些警察叫去的。我疯了，嫉妒得发了狂，所以我给他们打电话，告诉他们如果去那儿就能发现有关迈尔斯谋杀案的线索。”

“你怎么会这么想？”

“噢，我没这么想，但我疯了，萨姆，我想要伤害你。”

“你把事情搅得一塌糊涂，”他伸出胳膊环着她，把她拉近些，“不过现在没事了，别再有那种疯狂的想法了。”

“我不会的，”她保证道，“再也不会了。但你昨晚对我一点也不好，冷冰冰地疏远我，想摆脱我。我到你楼下等了那么久想要提醒你当心，结果你——”

“提醒我当心什么？”

“当心菲尔。他发现了——发现我们俩相爱，而且迈尔斯告诉过他我想要离婚，尽管他一直不知道为什么。现在菲尔认为我们——认为你杀了他弟弟，因为迈尔斯不愿和我离婚，只有杀了他我们才能结婚。他对我说他相信是这样的，昨天他去找了警察并且告诉了他们。”

“干得漂亮，”斯佩德轻声说，“而你来提醒我，但因为我正忙，你一气之下就跑去帮这个该死的菲尔·阿切尔煽风点火。”

“对不起，”她啜泣着说，“我知道你不会原谅我的。我——我很抱歉。对不起，对不起。”

“你是对不起我，”他接着她的话往下说，“也对不起你自己。菲尔去找过警察之后，邓迪或者局里的其他人有没有找过你？”

“没有。”她惊恐地睁大眼睛，张开了嘴。

“他们会的，”他说，“所以最好还是别让他们见到你在这里。你打电话的时候有没有说你是谁？”

“哦，没有！我只是告诉他们如果他们马上去你的公寓的话，就能找到和谋杀案有关的线索，然后就挂断了。”

“你从哪里打的电话？”

“你家北面的那家药店。哦，萨姆，亲爱的，我——”

他拍着她的肩和气地说：“这招数真蠢，不过事已至此，没什么关系了。你最好马上回家，想一想怎么对警察交代。他们会去找你的。也许最好什么都不承认，”他皱起眉头盯着远处，“也许你最好先见见席德·怀斯。”他收回抱着她的胳膊，从外套里掏出一张名片，在背面潦草地写了三行字，递给她。

“所有的事你都可以和席德说，”他又皱起眉头，“或者绝大部分吧。迈尔斯中枪的那个晚上你在哪里？”

“在家。”她不假思索地答道。他摇摇头，冲她咧嘴笑起来。

“我在家。”她坚持道。

“你不在，”他说，“不过如果你打定主意这么说，我没意见。去见席德吧。往北走到下一个街角，粉色的大楼，八二七房间。”

她的蓝眼睛试图从他灰黄色的眼睛里看出端倪。

“你为什么认为我不在家？”她小心地问道。

“没什么，我就是知道你不在。”

“但我在家，真的。”她的嘴唇扭曲了，眼里蒙上一层愤怒的阴影，“艾菲·佩林对你说的吧，”她愤愤不平地说，“我看见她盯着我的衣服，还一直探头探脑的。你知道她不喜欢我，萨姆；你知道她为了给我添乱什么都做得出来，为什么你要相信她对你说的话？”

“天啊，你这个女人！”斯佩德温和地说着，看看腕上的手表，“你得赶紧走了，宝贝。我现在得去赴一个约。你想怎么做就怎么做，不过如果我是你，我要么对席德说实话，要么什么都不说。我的意思是你不想告诉他的就别说，但别胡编乱造。”

“我没对你说谎，萨姆。”她抗议道。

“你没说谎才见鬼了。”他说着站起来。她踮起脚尖，把脸庞凑到他面前。

“你不相信我？”她低声问。

“我不相信你。”

“你不原谅我做的那些事？”

“我当然原谅你。”他低下头，吻一吻她的嘴唇，“没事了，现在赶

紧走吧。”

她伸手抱住他。“你不和我去见怀斯先生吗？”

“我没法去，去了也只会碍事。”他拍拍她的手臂，把她的手从身上拉开，亲了亲她手套和袖口中间露出来的左手腕，然后把手放在她的肩上，让她转身对着门，轻轻一推，放开了手。

“去吧。”他命令道。

亚历山德拉酒店的12C套房那扇桃花心木的门被打开了。为斯佩德开门的是和他在贝尔维德旅馆大堂里说过话的那个年轻人。

“你好。”斯佩德友善地说。年轻人什么都没说，只站在一旁扶着门。

斯佩德走了进去，一个胖子过来和他打招呼。

这个胖子长了一身松弛的肥肉，脸颊、嘴唇、下巴和脖子全都粉嘟嘟、肉乎乎的。他的整个躯干是一个又大又软的球，四肢是倒垂的圆锥体。他迎向斯佩德的时候，全身的肉随着他的步子各自起伏摇晃，像是一团挤在吹管口上还没散开的肥皂泡。他的眼睛被眼周浮肿的肥肉挤得小小的，却又黑又亮；大脑袋上盖着一层薄薄的黑色鬈发。他穿着黑色礼服、黑背心、黑色丝绸宽领带，领带上别着一颗粉色的珍珠；下面配着一条灰色条纹精纺毛料裤子，还有一双漆皮鞋。

他的声音低沉，带着一点柔和的颤音。

“啊，斯佩德先生。”他热情地说，伸出一只胖乎乎的粉色五角星一样的手。

斯佩德握住他的手，笑着说：“你好吗，古特曼先生？”

胖子握着斯佩德的手，转过身来和他并肩而立，另一只手拉着斯佩德的胳膊肘，领着他走过一块绿色的地毯，来到一把绿色绒面椅跟前。椅子旁的茶几上放着一个苏打水瓶，几个玻璃杯，一瓶放在托盘上的尊尼获加[1]威士忌、一盒里兹皇冠雪茄、两份报纸，还有一个淡黄色的皂

石[2]小盒子。

斯佩德坐在绿椅子上，胖子开始往两个玻璃杯里倒威士忌和苏打水。那个小伙子不见了。房间里三面墙上的门都关着，斯佩德身后的第四面墙上有两个窗口，往外看可以看见吉利街。

“我们有个好的开场，先生。”胖子拿着一个玻璃杯转过身来，一面把杯子递给斯佩德，一面用带着颤音的嗓子说，“我信不过喝酒不痛快的人。如果他小心翼翼，生怕喝多了，那就是因为他本身不可靠。”

斯佩德接过杯子，微笑着欠一欠身。

胖子对着窗口的光举起杯子，看着杯子里上升的气泡赞许地点点头，说：“来吧，先生，为坦诚相待与相互理解干杯。”

他们喝完放下杯子。胖子用精明的目光打量着斯佩德，问：“你是个口风很紧的人吧？”

斯佩德摇摇头：“我喜欢说话。”

“这样更好，这样更好！”胖子大声说，“我信不过口风紧的人，他们总是在不该说话的时候说不该说的话。说话这种事，得经常练习才能掌握好分寸。”他用手罩着杯子口，“我们会处得来的，先生，一定的。”

他把杯子放在茶几上，拿起那盒里兹皇冠雪茄对斯佩德说：“来支雪茄，先生。”

斯佩德拿了一根雪茄，把一头剪开，点燃。那胖子又拉过来一把绿色绒面椅放在斯佩德对面，保持适宜的距离，再把一个烟灰缸架放在两人都够得着的地方。接着他把自己的杯子从茶几上拿过来，从盒子里取出一根雪茄，在自己的椅子上坐下来。他身上的肉不再晃荡了，全都松弛地摊开。他惬意地呼出一口气，说：“如果你愿意的话，先生，我们现在来谈谈吧。实话告诉你，我这个人最喜欢和爱说话的人打交道了。”

“好极了。我们来谈谈黑鸟吧？”

胖子大笑起来，身上的肉随着笑声起伏不已。“谈谈？”他问，然后又自己回答，“谈吧。”他心情很愉快，粉色的脸上容光焕发，“你这人我喜欢，先生，你和我一个风格，不兜圈子，一针见血。‘我们来谈谈黑鸟吧？’我们会谈到的。我喜欢这样，先生。我喜欢这种做买卖的方式。我们一定得谈谈黑鸟的事，不过，先生，请先回答我一个问题。虽然这个问题可能有点多余，但这是为了我们从一开始就知己知彼。你是代表奥肖内西小姐来的吗？”

斯佩德朝胖子的头上方斜斜地吐出一缕羽毛似的烟。他若有所思地皱着眉，看着带烟灰的雪茄头，从容不迫地答道：“我没法说是或者不是。不管怎么样，都还不确定。”他抬眼看着胖子，眉头展开了，“得看情况。”

“看什么情况？”

斯佩德摇摇头：“我要是知道，就能回答是或者不是了。”

胖子拿起杯子喝了一大口，把酒咽下，提议道：“也许取决于乔·凯罗？”

斯佩德含糊地回了个“也许”，又喝起酒来。

胖子身子向前倾，直到被自己的肚子卡住。他的笑容和颤音里都带着讨好的意味。

“那么，可以说，问题就在于你代表他们中的哪一个？”

“你可以这么说。”

“不是这个，就是那个？”

“我没这么说。”

胖子的眼里闪过一道光。他放低了嗓门，用沙哑的声音低声问：“还有谁？”

斯佩德用雪茄指指自己胸口。

“还有我。”他说。

胖子向后倒在椅子上，全身松弛下来，心满意足地吐出长长的一口气。

“妙极了，先生，”他快活地说，“妙极了。我就喜欢那种公开为自己打算的人。谁不为自己打算呢？我信不过说‘没有’的人。我最信不过的，是那种说自己没有，而且还说的是实话的人，因为这种人就是个傻瓜，一个违反人类天性的傻瓜。”

斯佩德吐出一口烟，看起来专注而有礼。他说：“哈，现在我们来谈谈那只黑鸟吧。”

胖子露出慈祥的笑容。“来吧。”他眯起眼，脸上的肥肉挤作一团，眼睛只剩两个黑色的点，射出精明的光。

“斯佩德先生，这只黑鸟能换多少钱，你有概念吗？”

“没有。”

胖子又向前探身，一只粉色的胖手放在斯佩德这把椅子的扶手上。

“那么，先生，如果我告诉你——上帝作证，我只消告诉你一半的数目，你就会说我是个骗子。”

斯佩德微微一笑。“不会，”他说，“我即使这么想也不会说出来。不过如果你不愿冒险给我透底，就告诉我这是个什么东西，我可以算一下能赚多少钱。”

胖子大笑起来。

“你算不出的，先生。没人能算得出，除非他见识过很多类似的东西，不过——”他停顿了一下，让他的讲述显得更加动人心魄，“这种东西世上根本没有第二件。”他又笑起来，满身的肉互相挤来挤去。突然，他的笑声戛然而止，肥厚的嘴唇还来不及合上，专心致志地盯着斯佩德，像患了近视似的。“你说你不知道这是个什么东西？”一惊之下，他的声音都没那么沙哑了。

斯佩德漫不经心地挥了挥雪茄。“哦，见鬼，”他轻声说，“我知道它长什么样子；你们为了它不惜杀人，所以我也看得出它的价值。但我不知道它是什么来历。”

“她没告诉你？”

“奥肖内西小姐？”

“对。她是个可爱的姑娘，先生。”

“啊哈，没有。”

胖子那对又黑又亮的眼睛藏在粉嘟嘟的肥肉中。他用不太确定的口气说：“她一定知道的，”接着又问，“凯罗也没告诉你？”

“凯罗很小心。他想买这东西，但我还不知道的情况他全都不告诉我。”

胖子舔舔嘴唇，问道：“他愿意出多少钱买？”

“一万美元。”

胖子轻蔑地笑起来：“一万块，美元，你听清楚了，还不是英镑。这就是那个希腊人给你开的价，哼！那你怎么和他说的？”

“我说如果我把黑鸟交给他，他就得给我一万块。”

“啊，对，如果！说得好，先生。”胖子皱起眉头，脑门上的肉也跟着动起来，“他们一定知道，”他用低沉得快听不见的声音说，“你说呢？他们知道这鸟的来历吗，先生？你觉得呢？”

“这我帮不了你，”斯佩德承认道，“可供判断的依据不多。凯罗没说他知道，也没说他不知道。奥肖内西小姐说她不知道，但我感觉她在说谎。”

“这么说有失谨慎。”胖子说，但明显有些心不在焉。他抓抓头，一个劲儿地皱着眉头，脑门上全是红彤彤的横纹。他在椅子里坐立不安地扭来扭去，动作的幅度还得受限于椅子的大小。他闭上眼睛，又猛地睁

大，然后对斯佩德说：“也许他们不知道。”他那张多肉的粉色脸庞上，担忧的皱纹慢慢淡化，代之以一种难以言喻的快活表情。“如果他们不知道，”他连声叫道，“如果他们不知道，我就是全国全世界全宇宙唯一知道的人啦！”

斯佩德嘴角上扬，微微一笑。“我很庆幸我来对了地方。”

胖子也笑呵呵的，可笑容有些暧昧。虽然他还保持着笑容，但脸上的快活劲儿已经不见了，眼睛里露出谨慎的神色。他的脸就像一张笑嘻嘻的面具，把自己内心的想法和面前的斯佩德隔开来，只露出一对警觉的眼睛。他回避着斯佩德的目光，望向斯佩德肘边的杯子，然后眼前一亮。“我的天哪，先生，”他说，“你的杯子空了。”他起身走到茶几旁，拿起酒瓶和苏打水瓶往杯子里倒起酒来，发出一阵叮叮当当的声音。

斯佩德一动不动地坐在椅子里。只见胖子夸张地鞠了一个躬，用滑稽的语气说：“啊，先生，这种药对您可没有半点坏处！”然后把倒满的杯子递给他。斯佩德起身站在胖子跟前，居高临下地看着他，眼神冷峻又明亮。他举起杯子，声音从容不迫而又斗志昂扬：“为坦诚相待与相互理解干杯。”

胖子咯咯地笑起来。他们把酒喝了，胖子坐下来，两手握着杯子靠在肚子上，笑眯眯地看着斯佩德，说：“好吧，先生，说起来让人大吃一惊，不过这可能是事实：他们谁也不清楚这只鸟的来历，这世上再没有人知道这玩意儿是什么东西，除了我，只有我，您谦卑的仆人，卡斯柏·古特曼。”

“好极了，”斯佩德站起来，双腿分开，一手插在裤袋里，一手拿着杯子，“等你告诉了我，我们就是仅有的两个知情人了。”

“算术上来讲是不错，先生——”胖子的眼睛眨了眨，“不过——”他眉开眼笑，“我还不确定要不要告诉你。”

“别他妈犯傻了，”斯佩德耐心地说，“你知道它是什么，我知道它在哪里，所以我们才有的谈。”

“那么，先生，它在哪儿呢？”

斯佩德没理会这个问题。胖子撅起嘴，扬起眉毛，脑袋微微向左偏着。“你看，”他温和地说，“我告诉你我知道的，但你却不告诉我你知道的，这不太公平吧，先生？不行，我觉得我们的买卖不能这么做。”

斯佩德的脸色变得苍白而冷酷。他声音低沉，洋溢着怒火，语速飞快：“再想想吧，抓紧时间。我告诉过你手下那个小浑球，你们要想把这事情做成，就得和我谈。我现在可以告诉你，要么你今天把该说的说了，要么这事儿你就别想了。就为了你和你那肮脏的秘密来浪费我的时间？上帝啊！我对放在国库地下室里的东西知道得一清二楚，可那对我又有什么用？我没有你也能生活。你这该死的家伙！如果你没有来招惹我，大概也能混下去，但你现在就别想了。在旧金山你就别想了。要么合作，要么滚，你今天就得决定。”

他转过身，气昏了头似的把杯子往茶几上一扔。杯子砸在木头桌面上，摔得四分五裂，里头的酒水和晶莹的碎玻璃在茶几和地上溅得到处都是。斯佩德对此视而不见，转身正对着胖子。

胖子也没去关心杯子的命运，还是撅着嘴，扬着眉毛，头微微向左偏着。不管是刚才斯佩德发飙的时候还是现在，那张粉色的脸都维持着温和的表情。

斯佩德余怒未消地说：“还有一件事，我不想——”

斯佩德左侧的门开了，领斯佩德进门的那个小伙子走了进来。他关上门，站在门前，双手张开压在肋骨上，看着斯佩德。小伙子的眼睛睁得圆圆的，瞳孔又大又黑。他的目光扫视着斯佩德，从肩膀到膝盖，又往上移，最后落在斯佩德棕色西服胸袋里露出来的那条手绢的暗红色滚边上。

“还有一件事，”斯佩德瞪着那小伙子重复道，“你作决定之前，先叫这个小浑蛋离我远一点。我会杀了他的。我不喜欢他，他让我不舒服。他要是挡我的道，我就杀了他。我不会和他讲公平，不会给他机会。我会杀了他。”

小伙子的嘴唇抿起来，露出一个若有若无的微笑，没抬眼也没开口。胖子宽厚地说：“好啦，先生，我得说你这脾气可真够暴躁的。”

“脾气？”斯佩德一阵狂笑。他朝之前他放帽子的那把椅子走去，捡起帽子，戴在头上。他愤怒的声音在房间里回荡着。“想清楚，动动脑子。从现在起到五点半，你可以好好考虑一下。之后你要么和我合作，要么永远滚蛋。”他放下胳膊，怒发冲冠地瞪着一脸温良的胖子看了好一会儿，又瞪了一眼那个小伙子，就从之前进来的门离开了。开门的时候，他转身用粗粝的声音说：“五点半——最后的期限。”

小伙子一直盯着斯佩德的胸口，重复着他在贝尔维德旅馆大堂里说过两遍的那两个字。他的声音不大，但带着浓浓的恨意。

斯佩德出了门，狠狠地把门摔上。

---

[1]尊尼获加（Johnnie Walker）是源自苏格兰的著名威士忌品牌。

[2]皂石（soapstone）是一种硅酸盐矿物，质地很软，可以用刀来切割，颜色多样。

第十二章　旋转木马

斯佩德从古特曼那层楼搭电梯下来。他嘴唇干裂，脸上却汗涔涔的，血色全无。他掏出手绢来擦脸时看见那只手在发抖，于是看着手咧嘴一笑，说：“嗬！”这句感叹的声音太大了，连电梯员都转过头来问道：“先生？”

斯佩德沿着吉利街走到皇宫酒店，在那里吃了午饭。他坐下来的时候脸已经恢复了血色，嘴唇不干了，手也不抖了。他从容地大嚼了一顿，然后往席德·怀斯的办公室走去。

斯佩德进门的时候，怀斯正咬着指甲，盯着窗户。他把手从嘴边拿开，转过椅子正对着斯佩德，说：“喏，拉把椅子过来。”

斯佩德搬了一把椅子放到那张堆满文件的办公桌旁，坐了下来。

“阿切尔太太来过了？”他问。

“对。”怀斯的眼里闪过一丝不易察觉的光，“你打算娶这位女士，萨米？”

斯佩德从鼻子里不高兴地哼了一声。“上帝啊，你也来这套！”他抱怨道。

律师的嘴角翘起来，疲惫地笑了笑。

“如果你没这个打算，”他说，“你就有的忙了。”

斯佩德抬起头，视线从手里正在卷的烟上转向他，烦躁地说：“你是说你有的忙了吧？得了，你不就是干这个的？她和你说了什么？”

“关于你的？”

“所有的事，只要是我应该知道的。”

怀斯伸手捋了捋头发，肩膀上多了不少头皮屑。

“她对我说她本来试着和迈尔斯离婚，这样她就能——”

“那个我知道，”斯佩德打断他，“这段可以跳过了。说我不知道的。”

“我怎么知道她——”

“别吞吞吐吐的，席德。”斯佩德把打火机的火苗凑到香烟一头，“她对你说了些什么不想让我知道的事？”

怀斯带点责备地看着斯佩德。“嘿，萨姆，”他说，“这不是——”

斯佩德仰面朝天看着天花板，呻吟道：“亲爱的上帝啊，他是我的律师，在我身上发了财，现在我有什么事还得跪下来求他告诉我！”他又看着怀斯，“你以为我为什么打发她来找你？”

怀斯做了个困倦的鬼脸。“我再有一个像你这样的客户，”他抱怨道，“我就该进疗养院了——或者进圣昆汀[1]。”

“那你就能和你的大部分客户待在一起了。她有没有告诉你，迈尔斯被杀的那天晚上她在哪里？”

“说了。”

“在哪里？”

“跟踪他。”

斯佩德坐直了身子，眨了眨眼，难以置信地大喊起来：“天哪，这些女人！”接着他笑了，放松下来问道，“好吧，她看见了什么？”

怀斯摇摇头。“没多少。他那天回家吃晚饭的时候告诉她，他晚上在圣马可旅馆和一个姑娘有约，还捉弄她说这是她离婚的好机会。她起初以为他只是故意惹她不高兴，因为他知道——”

“他们家的事我知道，”斯佩德说，“跳过这部分。就说她干了什么。”

“我会说的，你得给我机会啊。他出门以后，她开始担心他没准真有个约会。你知道迈尔斯，他是很有可能——”

“迈尔斯的人品你也可以跳过了。”

“我就应该什么都不告诉你。”律师说，“所以她把他们的车从车库开出来，开到圣马可旅馆，停在街对面，坐在车里，看见迈尔斯从旅馆里出来。他正在跟踪一男一女——她说她昨天晚上看见你和同一个姑娘在一起——他们就走在迈尔斯前面一点。于是她明白他的确在工作，之前只是逗逗她。我想她挺失望的，气得昏了头——她和我说这件事的时候给我这种感觉。她一路跟着迈尔斯，直到确定他是在跟踪那两个人，然后就开车到你的公寓去。你不在家。”

“那是几点？”斯佩德问。

“她到你那里的时候？第一次是在九点半到十点之间。”

“第一次？”

“对。她开着车四处转了半个小时左右，又去了一次。算起来大概是十点半吧。你还是不在家，于是她开车回到市中心，去看了场电影打发时间。等到过了十二点，她觉得你应该在家了。”

斯佩德皱起眉头。“她十点半去看电影？”

“她是这么说的——鲍威尔街上那家电影院一直开到凌晨一点。她说她不想回家，因为她不想在家等迈尔斯回来。这种事大概会让他大发雷霆，尤其是在半夜。所以她在电影院待到关门。”怀斯这会儿语速放慢了些，眼里闪过一丝讥讽，“她说她那时决定不去你那里了，因为她不确定她那么晚上门你会不会不高兴，所以她去了泰特餐厅——埃利斯街那家——吃了点儿东西就一个人回家了。”怀斯向后靠在椅子上，等斯佩德开口。

斯佩德面无表情地问：“你相信她？”

“你不信？”怀斯答道。

“我怎么知道？我怎么知道这不是你编出来说给我听的？”

怀斯笑了。

“你不会给陌生人兑现太多支票，对吧萨米？”

“不会很多。好吧，然后呢？迈尔斯不会在家。那个时候至少两点了，他已经死了。”

“迈尔斯不在家，”怀斯说，“他没有先回家，更没有因为她不在家而勃然大怒，这又把她给气坏了。于是她又把车从车库里开出来，回你家那里去。”

“而我不在家，我去看迈尔斯的尸体了。天啊，好一场你追我赶的旋转木马游戏。然后呢？”

“她回家了。她的丈夫还是不在家。她正在脱衣服的时候，你的信使带着迈尔斯的死讯到了。”

斯佩德没出声。他又仔细地卷了一支烟，点上火，这才开口道：“我觉得这套说法没什么问题，和大部分已知情况似乎也对得上。应付警察应该够了。”

怀斯再次用手指梳了梳头发，又掉了不少头皮屑在肩上。他好奇地打量着斯佩德的脸，问：“但你不相信？”

斯佩德把香烟从唇间取下来。“说不上信还是不信，席德，这件事我什么都不知道。”

律师的嘴角浮起一个苦笑，疲惫不堪地活动着肩膀。“说得好，你觉得我会出卖你。你干吗不找个诚实的律师——找个你信得过的？”

“我只信得过死人。”斯佩德站起来，冷笑着看着怀斯，“这么小气，嗯？我没工夫顾及那么多。现在我还得记着要对你客气一点。我做了什么？进门的时候忘了给你行屈膝礼？”

席德·怀斯怯懦地笑了笑。“你小子真浑，萨姆。”

斯佩德进门的时候，艾菲·佩林正站在外间办公室中央。她忧虑重重的棕色眼睛望着他，问：“出什么事了？”

斯佩德的面容僵硬了。“哪里出什么事了？”他问道。

“她怎么没来？”

斯佩德三步并作两步上前抓住艾菲·佩林的肩膀。

“她没到那儿去？”他冲着她惊恐的脸庞大喊。

她拼命摇头：“我等啊等，她一直没来。我打电话找不到你，所以我就过来了。”

斯佩德猛地松开她，两手插进裤袋里，暴跳如雷地大声说：“又一场旋转木马。”他大步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又走出来。“给你妈打电话，”他命令道，“看那姑娘现在到了没有。”

女孩打电话的时候，他在办公室里踱来踱去。

“没有，”她挂上电话说，“你……你是送她坐上出租车的吗？”

他嘟哝了一声，大概表示“是”。

“你确定她——她一定被人跟踪了！”

斯佩德停下脚步，两手叉在后腰上，瞪着女孩，恶狠狠地对她吼道：“没人跟着她。你当我是个该死的小学生吗？我送她上车之前看好了没有人跟踪，为了更放心我还和她坐了一段路，我下车以后又看着车开出好几个路口。”

“好吧，可是——”

“但她没到你那儿去。你说过了。我相信你。你以为我觉得她到你那儿去了？”

艾菲·佩林不以为然地说："你表现得就像个该死的小学生。"

斯佩德从喉咙里发出刺耳的吼声，朝门口走去。

"我出去一趟，掘地三尺也要把她找到，"他说，"待在这儿等我回来，或者等我电话。看在上帝的分上，别再出乱子了。"

他出了门往电梯走去，走到半路又折回来。他开门的时候，艾菲·佩林正坐在自己的办公桌旁。他说："我那样子说话的时候，你应该知道最好别理我。"

"你疯了吗，我怎么会理你呢？"她答道，"只是——"她抱着胳膊，摸着自己的肩膀，嘴唇不确定地抽动一下，"我不能维持淑女形象两个星期啊，你这个粗鲁的家伙。"

他顺从地笑了笑，说："是我不好，亲爱的。"他夸张地鞠了一个躬，就又出去了。

斯佩德朝街角走去，有两辆黄色的出租车等在那里，司机们站在一起聊天。斯佩德问："中午在这儿的那个金发红脸的司机哪里去了？"

"送客人去了。"一个司机说。

"他会回这儿来吗？"

"我想会吧，"另一个司机朝东边转过头去，"他来了。"

斯佩德走到街角，站在马路边，等那个金发红脸的司机把车停下出来，然后向他走去，说："我今天中午和一位女士上了你的车。我们出了斯托克顿街之后沿萨卡门托街往北，我在琼斯街那里下了车。"

"没错，"红脸男人说，"我记得。"

"我让你把她送到第九街的一个地方，你没送她到那儿去。你送她去哪里了？"

司机用脏兮兮的手揉了揉脸，怀疑地看着斯佩德："我什么都不知道。"

“不要紧，”斯佩德递了张自己的名片给他，让他安心，“如果你还不放心，我们可以去你们公司办公室，征得你的主管同意。”

“我看不必了。我把她送到轮渡大厦[2]去了。”

“她一个人？”

“是啊，当然了。”

“之前没去什么别的地方？”

“没有。是这样的，你下车之后，我沿着萨卡门托街往前开。我们经过波尔卡街的时候，她敲了敲窗户玻璃，说她想买份报纸，所以我在街角停下来，吹口哨叫来一个报童，她就买了报纸。”

“是什么报？”

“《呼声报》。然后我沿着萨卡门托街又开了一段。我们刚过范奈斯街，她又敲敲玻璃，说送她到轮渡大厦去。”

“她当时看起来激动吗？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我没看出来。”

“你们到轮渡大厦的时候呢？”

“她付了钱走了，就这样。”

“有人在那儿等她吗？”

“如果有的话我也没看见。”

“她往哪个方向走的？”

“在大厦那儿？我不知道，好像上楼了，或者楼梯那个方向。”

“她拿着报纸？”

“嗯，她付钱的时候把报纸夹在胳膊下面。”

“是粉色那面朝外，还是白色的？[3]”

“见鬼，老大，我不记得了。”

斯佩德向司机道了谢，递给他一枚银色硬币，说：“给你买烟抽吧。”

斯佩德买了一份《呼声报》，拿着它走进一栋办公楼的门厅，找了个避风的角落仔细读起来。他的目光飞快地扫过头版和前几页上的大标题。他在第四版“制作伪钞的嫌疑人被逮捕”下面停顿了一下，还有第五版的“湾区青年开枪自杀”。第六和第七版上没有他感兴趣的内容。第八版上的“旧金山盗窃团伙三名男孩在枪击后被捕”短暂地吸引了他的注意，之后他没再发现什么，一路翻到了第三十五版。这一版登着各种社会信息和告示，包括天气、航运、生产、财经、离婚、出生、结婚和亡故等。他读了一遍死者名单，又翻到三十六版、三十七版——全是财经消息。三十八版——也就是最后一页上——同样没有什么让他感兴趣的。他叹了口气，合上报纸放进外套口袋，卷了一支烟。

他在办公楼的门厅里站了五分钟左右，抽着烟，闷闷不乐地发着呆。然后他走到斯托克顿街上，招了一辆出租车，到皇冠公寓去。

他用布里姬·奥肖内西给他的钥匙进了大楼，又进到她的公寓里。她前一晚穿的蓝色长裙搭在床脚，蓝色长袜和拖鞋在浴室的地板上。之前放在梳妆台抽屉里的那个装珠宝的彩绘盒子现在被放在梳妆台上，已经空了。斯佩德皱着眉头看着它，伸出舌头舔了舔嘴唇，又在屋子里转了一圈，四处看了看，但什么都没碰。最后他离开公寓，回市中心去了。

在斯佩德办公室那栋楼的大门口，他和古特曼手下的那个小伙子撞了个正着。小伙子挡在斯佩德跟前，堵住门，说：“来吧。他想见你。”

小伙子的手放在大衣口袋里。口袋鼓鼓的，看起来里面还有别的东西。

斯佩德咧嘴一笑，语带讥讽地说：“我以为你要到五点二十五才会

现身呢，但愿没让你久等。”

小伙子抬眼看着斯佩德的嘴，像是忍着痛似的，语气很僵硬：“再惹我，你就准备好从肚脐眼里掏子弹吧。”

斯佩德轻声笑起来。“越是不上道的混混，越爱说些花里胡哨的狠话，”他欢快地说，“好啦，我们走。”

他们肩并肩沿着萨特街往北走。小伙子一直把手放在大衣口袋里。沉默地走过一个多街区后，斯佩德愉快地问：“小子，你不做那些偷鸡摸狗的事有多久啦？”

小伙子像是没听到这个问题一样。

“你有没有——”斯佩德刚开口就住了嘴。一道柔和的光从他黄色的眼睛里闪过。他没再和这个小伙子说话。

他们走进亚历山德拉酒店，上到十二楼，沿着走廊朝古特曼的套房走去。走廊里没有别的人。

斯佩德放慢了脚步，这样一来，他们离古特曼的门口还有不到十五英尺的时候，他大概位于那个小伙子身后一尺半的地方。他突然向侧面一闪，从后面抓住小伙子的双臂，手扣在小伙子的肘关节下，强迫小伙子把手臂往前伸，大衣的双襟随着他插在大衣口袋里的双手立了起来。小伙子拼命挣扎扭动，但他被这大块头男人抓得紧紧的，根本无力反抗。小伙子往后猛踢，但他的脚只踢到了斯佩德叉开的腿之间的空当。

斯佩德把小伙子从地面上垂直地举起来，又猛地往地上一摔。地上铺着厚地毯，这一摔并没发出多少声响。在小伙子落地的瞬间，斯佩德双手往下一滑，又抓住了他的手腕。小伙子咬紧牙关，拼命想要甩开男人的大手。但他既没法让这手松开，也没法阻止这手往下移动去抓他的手指。他把牙咬得格格响，牙齿摩擦的声音和斯佩德攥住他的手时粗重的呼吸声交织在一起。

他们一动不动地僵持了一会儿。随后小伙子的胳膊软了下来。斯佩德放开他，退后一步。当斯佩德的两只手从小伙子的大衣口袋里伸出来的时候，各握着一把重型自动手枪。

小伙子转身面朝斯佩德，脸色苍白得可怕。他的手还是放在大衣口袋里，眼睛盯着斯佩德的胸口，一言不发。

斯佩德把手枪放进自己口袋，冷笑起来。“来吧，”他说，“这下你的老板就更器重你了。”他们朝古特曼的房门走去，斯佩德敲了敲门。

---

[1]指设在圣昆汀的加州州立监狱。

[2]轮渡大厦是旧金山的一个穿越旧金山湾的轮渡站和购物中心，位于内河码头与主干道市场路的交会处。

[3]粉色纸用于报纸的经济版面，通常包含经济政策和新闻、政治家和商业人士的访谈，不包括社会新闻和罪案等。

第十三章　皇帝的礼物

古特曼把门打开，胖脸上挂着一个愉快的微笑。他伸出手说：“啊，请进，先生。感谢你前来。请进。”

斯佩德和他握握手，进了门。小伙子跟在后面。古特曼关上门，斯佩德则把小伙子的手枪从口袋里拿出来，递给这个胖子。“给。你不该让他带着这些到处跑，他会伤着自己的。”

胖子高兴地笑起来，接过手枪。“好啦，好啦，”他说，“这是怎么回事？”他看看斯佩德，又看看那小伙子。

斯佩德说：“一个跛脚的报童抢走了他的枪，不过我让他还回来了。”

脸色苍白的小伙子从古特曼手中接过枪，放进口袋，一句话都没说。

古特曼又笑起来。“天哪，先生，”他对斯佩德说，“你真是个值得一交的家伙，你是个人物。进来吧，请坐。把你的帽子给我。”

小伙子从入口右边的门离开了房间。

胖子让斯佩德坐在茶几旁的一把绿色绒面椅上，塞给他一根雪茄，举着打火机给他点烟，又往一个杯子倒了点威士忌，兑上苏打水，递给斯佩德，最后举着另一个杯子，在斯佩德对面坐下来。

“现在，先生，”他说，“希望你接受我的道歉——”

“没关系，”斯佩德说，“我们来谈谈黑鸟吧。”

胖子的头微微向左偏，饶有兴致地打量着斯佩德。

“好的，先生，”他附和道，“谈吧。”说着他从手里的杯子里啜了一口，“这将是你所听过的最惊世骇俗的故事，先生。我明白在你们这一行里，像你这样有才干的人，千奇百怪的事见得多了，但我还是要这么说。”

斯佩德礼貌地点点头。

胖子挤挤眼睛，问：“先生，对于耶路撒冷圣约翰医院骑士团[1]，也就是后来被称为罗得骑士团的组织，你了解吗？”

斯佩德挥了挥雪茄。“不太了解。我只记得学校历史课讲的那些——十字军什么的。”

“很好。那你不知道一五二三年苏莱曼一世[2]把他们逐出罗得岛[3]的事吧？”

“不知道。”

“总之，先生，他这么干了。骑士团搬到克里特岛[4]，在那儿待了七年，直到一五三○年，他们说服查理五世大帝[5]给了他们三块地方——”古特曼伸出三个胖乎乎的手指数起来，“马耳他岛[6]、戈佐岛[7]、的黎波里[8]。”

“哦？”

“没错，先生，但这是有附加条件的：他们每年要给皇帝进贡——”他伸出一根指头，“一只鹰，以表明马耳他还属于西班牙治下，而且一旦他们离开，这个岛就得归还给西班牙。懂了吧？他把这个地方给他们，但只是让他们使用，无权转让或者出售给他人。”

“嗯。”

胖子回头看看三扇紧闭的门，把他的椅子又朝斯佩德这边挪了几寸，压低嗓门悄声说：“当年骑士团拥有难以估量的财富，你对此可知一二？”

“如果我没记错的话，”斯佩德说，“他们生活很富足。”

古特曼露出心醉神迷的笑容。

“富足，先生，这话说得太客气了。”他的声音低沉，犹如耳语，透着无尽的满足，“他们富可敌国，先生。你没法想象，我们谁都没法想象。多年以来他们从撒拉森人[9]身上掠夺了数不尽的宝石、黄金、白银、丝绸、象牙——来自东方的精华中的精华。这是史实，先生。我们都知道，他们和圣殿骑士团[10]一个样。对他们来说，所谓的圣战主要是去打劫。”

“总之，现在卡洛斯皇帝[11]把马耳他给了他们，他索要的租金也是形式上的，不过是每年进贡一只无足轻重的鸟。那这些富有的骑士要想方设法表达一下他们的感激之情，不是很合情合理吗？先生，他们就是这么干的。他们想到了这个有趣的点子，把一只亮闪闪的金鹰从头到脚嵌上他们保险柜里最贵重的珠宝，用来代替那不值钱的活鹰，作为第一年的朝贡献给卡洛斯。别忘了，先生，他们有的是珠宝，亚洲最好的珠宝。”

古特曼住了口，明亮的黑眼睛审视着斯佩德平静的面庞。然后他恢复正常音量，问：“好啦，先生，你觉得这故事怎么样？”

“我不知道。”

胖子满意地笑起来：“这是事实，是真实的历史，不是教科书里的历史，不是威尔斯先生的历史[12]，但的确是历史。”他俯身向前，“骑士团二十世纪以来的档案还存放在马耳他。档案虽不完整，但其中至少有三处——”他竖起三个指头，“确凿无疑地提到这只珍贵的鹰。在乔·德拉维·勒卢克斯所著《圣约翰骑士团档案》里有一处提到。虽然是间接地，但也算一项证据。还有未出版的《宗教骑士军团的起源和组织》——因为作者保利去世时该书还未写完。它的附录里也清晰无误地记叙了我刚才和你提到的史实。”

“好吧。”斯佩德说。

“听好了，先生。大团长维利耶·德·里尔-勒当[13]下令让圣天使城堡[14]里的土耳其奴隶打造了这只一英尺高、镶嵌珠宝的鹰，又派了一艘战舰把它护送到西班牙献给卡洛斯。战舰指挥官是骑士团成员，一位法

国骑士，我忘了他叫科米尔还是科维尔。”他又压低声音，像耳语一般说道，“那艘船根本没抵达西班牙。”接着他抿嘴一笑，问道：“你有没有听说过巴巴罗萨，也就是红胡子赫拉丁[15]？没有？他是当时著名的海盗，大本营在阿尔及尔。总之，先生，他夺走了骑士团的战舰，也夺走了那只鹰。那只鹰被带到了阿尔及尔，这一点肯定没错。法国历史学家皮埃尔·丹在阿尔及尔期间的一封书信里提到了这件事。他写道：这只鹰在阿尔及尔放了一百多年，后来被英国探险家弗朗西斯·维尔尼爵士带走——此人曾经和阿尔及尔海盗混过一阵子。也许他并没有把鹰带走，但皮埃尔·丹认为是这样，对我来说这就足够了。”

“在弗朗西斯·维尔尼夫人所写的《十七世纪维尔尼家族回忆录》中的确没有提到过这只鹰。我读过这本书。可以肯定的是，弗朗西斯爵士一六一五年在墨西拿[16]一家医院里去世的时候，这只鹰不在他身边。当时他已经不名一文了。但是，先生，不可否认的是这只鹰到了西西里，而且一直留在那里，直到落入维托里奥·阿梅迪奥二世[17]手中，就在他一七一三年登基后不久。他退位之后在尚贝里[18]结婚时，这只鹰是送给他新婚妻子的礼物之一。这也是事实，先生。《维托里奥·阿梅迪奥二世统治史》的作者卡鲁蒂[19]本人曾证实过这一点。也许他们——我指阿梅迪奥和他的妻子——在他试图撤销自己的退位令时把鹰带到了都灵。尽管如此，这只鹰下一次现身时，已经落入一个西班牙人手里。这人曾随军攻打那不勒斯，他的儿子叫唐·何塞·莫尼诺·伊拉东多，也就是弗洛里达布兰卡公爵，查理三世的首席大臣。没有证据表明这只鹰曾流落到这个家族之外，直到一八四○年卡洛斯战争[20]结束的时候，它出现在巴黎。当时巴黎有不少从西班牙逃过来的唐·卡洛斯这一派的人，那只鹰被他们中的一员带在身边，但他对它的真正价值很有可能一无所知。据推测是在卡洛斯战争的时候，这只鹰被上了漆或者包了釉，让它看起来不过是一尊别致的黑色塑像，以此作为防范。可以这么说，先生，在那样的伪装下，七十年来它在巴黎的私人收藏家和艺术品商中辗转流浪，经了不知多少人的手，却没一个人独具慧眼，能认出它的本来面目。”

胖子收起笑容，懊恼地摇摇头，然后继续说道：“七十多年啊，先生，这稀世奇珍可以说是流落风尘无人识。直到一九一一年，一个名叫克里劳斯·康斯坦丁尼斯的希腊古董商在一家不起眼的铺子里发现了它。克里劳斯很快弄清它的来历，并把它弄到了手。再厚的釉也瞒不过

他的眼睛和鼻子。总之，先生，是克里劳斯为这只鹰勾勒出大部分的历史，验明正身。我听到风声后，逼着他把知道的情况都说了出来，不过那之后我也自己考证了一番，补充了一些细节。”

“克里劳斯并不急于把鹰出手。他深知此物价值连城，只要它的真实性得到确认，就能卖出天价。他可能打算把鹰卖给那些老骑士团的后裔——比如耶路撒冷圣约翰骑士团的英国分支、普鲁士分支，还有在意大利或者德国的马耳他骑士团——全是有钱的骑士团。”

胖子举起杯子，见里面空空如也，又笑起来，起身去给自己和斯佩德倒酒。

“开始有点相信我了吧？”他一边压着苏打水瓶一边说。

“我没说我不信。”

“你是没说，”古特曼咯咯地笑起来，“但看看你那副表情。”他坐下来，喝了一大口酒，又用一块白手绢在嘴上按了按，“后来，先生，为了在研究那只鹰历史的时候保证它的安全，克里劳斯给那只鹰又上了一层釉，把它变成了现在的样子。那只鹰落到他手里一年之后——大概是我逼他对我说出实情的三个月后——我看到伦敦的《泰晤士报》报道说他的住所遭劫，他也被杀掉了。我第二天就赶到了巴黎。”

他说到这里，伤感地摇摇头。

“那只鹰不见了。天啊，先生，我几乎发了狂。我相信不会有别的人知道那是什么东西；我确信他除了我没有告诉别人。有一大批东西被偷走，所以我觉得小偷只是顺手把那只鹰和其他战利品一起带走了，并不知道它到底是什么。我可以向你保证，如果那个贼知道它的价值，就不会再用其他东西增加自己的负担了。一定不会的，先生，除非是皇冠上的珠宝那种级别的珍品。”

他闭上眼睛，沉浸在自己的思绪中，面露微笑，然后睁开眼，说：“那是十七年前的事了。瞧，先生，我花了整整十七年来寻找这只鹰，但我毕竟还是找到了。我渴望得到它，而且我可不是那种轻易认输的人。”他的笑容在脸上漾开，“我想要它，所以找到了它的下落；我想要它，就还要把它弄到手。”他把杯子里的酒喝完，又擦擦嘴，把手绢

放回口袋，“我一路追踪，查出它在一个叫凯米多夫的俄国将军家里，就在君士坦丁堡郊外。他对这玩意儿一无所知。对他来说，这不过是一尊黑色的瓷像。但他天生爱和人作对，而一位天生爱和人作对的俄国将军可不好对付。所以我向他求购时，他不愿卖给我。也许是我太心急了，没太讲究说话的技巧，但应该也没有显得太过分。是不是这样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我想要它，我怕这个蠢头蠢脑的当兵的没准会开始清点自己的资产，没准会磕掉一点瓷釉。所以我派了几个——呃——代理人去把它弄到手。结果呢，先生，他们得手了，我没有。”他站起来，拿着他的空杯子向茶几走去，“但我会得到它的。你的杯子，先生。”

“那么这只鹰并不属于你们这几个人，”斯佩德问，“而是属于这个凯米多夫将军？”

“属于？”胖子乐不可支地说，“得了，先生，你可以说它属于西班牙国王，但其他这些人，你不会真把他们当成鹰的主人吧？他们充其量也就是占有它。”他咯咯地笑起来，“这样的无价之宝，如此命运多舛、几易其主，显然谁能把它弄到手就是谁的。”

“那它现在是奥肖内西小姐的了？”

“不，先生，除非是作为我的代理人。”

斯佩德用挖苦的语气说：“哦。”

古特曼若有所思地看着他手里的威士忌酒瓶的瓶塞，问：“那东西现在无疑是在她手里了？”

“大概吧。”

“在哪里？”

“我不清楚。”

胖子把酒瓶砰的一声放在桌上。

“但你说你知道的！”他抗议道。

斯佩德做了个漫不经心的手势。

“我当时的意思是说，时机一到，我知道上哪儿去取。”古特曼脸上的粉色肉团又挤出一个高兴的表情。“你知道？”他问。

“对。”

“在哪儿？”

斯佩德咧嘴一笑，说：“这你就别管了，这是我的底线。”

“什么时候取？”

“等我准备好的时候。”

胖子撅起嘴，笑容里略有些不安，问：“斯佩德先生，奥肖内西小姐现在在哪里？”

“在我手里，安全地躲起来了。”

古特曼认同地笑起来。“这个我信你，”他说，“那么，先生，在我们开始讨价还价之前，回答我：你什么时候可以——或者你什么时候愿意——把鹰拿出来？”

“三五天吧。”

胖子点点头。“差不多。我们——啊，我忘了我们的补品。”他转向茶几，倒了些威士忌，又加上些苏打水，把一个杯子递到斯佩德手边，又将自己的那杯举过头顶。“敬公平交易与双赢！”

他们把酒喝完，胖子坐了下来。斯佩德问：“你说的公平交易是什么样的？”

古特曼把杯子对着光举起来，充满感情地看着它，又喝了一大口，然后说：“我有两种方案，先生，两种都很公平，你来选。第一种，你把鹰给我，我就付你两万五千美元；等我到了纽约，再付你两万五千美元；第二种，我把卖鹰所得的四分之一分给你。先生，留给你的选项是：唾手可得的五万美元，或者一笔多得多的钱，但要等上几个月。”

斯佩德喝了口酒，问："多多少？"

"多得多，"胖子重复道，"谁知道会多多少？要我怎么说，十万，或者二十五万？我给你说一个可能的最低价，你会信我吗？"

"为什么不？"

胖子响亮地咂了一下嘴，压低嗓门，含混不清地低语道："五十万，先生，你觉得怎么样？"

斯佩德眯起眼睛："这么说你觉得那小玩意儿值两百万？"

古特曼无声地笑起来，反问道："用你自己的话说，为什么不？"

斯佩德喝完杯子里的酒，把杯子放在茶几上。他往嘴里放了一根雪茄，又拿出来看了看，这才放回嘴里。他灰黄色的眼睛隐约有些混沌。他说："那可真是不少钱。"

胖子附和道："那可真是不少钱。"他靠上前来，拍拍斯佩德的膝盖，"那绝对是最低最低的价格，除非克里劳斯·康斯坦丁尼斯是个胡说八道的白痴，但他不是。"

斯佩德又把雪茄从嘴里拿出来，厌恶地皱着眉头看着它，把它放在烟灰缸架上。他把眼睛紧紧地闭上，然后睁开，眼神越发浑浊了。他说："最……低价，嗯？那最高价呢？"他说话已经有些大舌头了。

"最高价？"古特曼伸出没拿杯子的那只手，手掌立起来，"我不猜。你会觉得我疯了。我不知道。价格能到多少谁都没法说，先生，这是事实，唯一的事实。"

斯佩德努力把嘴唇抿紧，但他的下唇不由自主地往下耷拉。他不耐烦地摇摇头，眼里闪过一道凌厉而惊恐的光，但很快被越来越浓重的混沌之色盖住了。他双手撑着椅子的扶手站起来，又晃晃脑袋，迟疑地向前踏出一步。接着他大笑起来，声音沙哑又含糊，喃喃地说："你这个该死的家伙。"

古特曼跳起来，把椅子拉开。他全身的肉都在抖动着，眼睛像一对

黑洞嵌在油亮的粉色脸庞上。

斯佩德的头转来转去，那了无生气的双眼最后把目光投向门口。他又犹豫地迈了一步。

胖子厉声高叫：“威尔莫！”门开了，那小伙子走进来。斯佩德迈出第三步，他现在面如死灰，下颌两侧的肌肉鼓起，像耳朵下面长了肿瘤。迈出第四步之后，他无法伸直自己的腿，混沌不清的眼睛快合上了。他又迈出第五步。

小伙子走过来，紧挨着斯佩德站在他侧前方，右手伸到外套里面左前胸的位置，嘴角抽动着。

斯佩德试图迈出第六步。

小伙子猛地伸出一条腿，拦在斯佩德前面。斯佩德绊在这条腿上，脸朝下狠狠摔倒。小伙子的右手还是放在外套里面，俯视着斯佩德。斯佩德试着爬起来。小伙子向后提起右脚，然后猛地踢在斯佩德太阳穴上。斯佩德被踢得翻了个身。他又一次试图爬起来，没成功，终于昏了过去。

---

[1] 医院骑士团是著名的三大骑士团之一，成立于十一世纪末第一次十字军东征之后，最初是本笃会在耶路撒冷为保护其医护设施而设立的军事组织，后来演变成为天主教在圣地的主要军事力量之一。

[2] 苏莱曼一世是奥斯曼帝国第十位，也是在位时间最长的苏丹（1520—1566）。他统治下的奥斯曼帝国在政治、经济、军事和文化等诸多方面都进入鼎盛时期。

[3] 罗得岛位于爱琴海上佐则卡尼萨群岛的最东端，为希腊所辖，距离土耳其十八公里。受逐步兴起的伊斯兰教排挤，骑士团在一二九一年放弃耶路撒冷，前往塞浦路斯，一三〇九年又迁移到罗得岛。一五二三年，苏莱曼一世率军将骑士团逐出罗得岛。

[4] 克里特岛位于地中海北部，是希腊第一大岛，米诺斯文明的中心。

[5] 查理五世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他同时也是西班牙国王，称号为卡洛斯一世（1516—1556）。

[6] 马耳他岛位于地中海，是构成马耳他共和国的主体岛屿。

[7] 戈佐岛，马耳他共和国的一个岛屿。

[8]的黎波里位于利比亚西北部沙漠的边缘及地中海沿岸，是利比亚的首都与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也是该国最大的城市和重要的海港。

[9]撒拉森人，原指从今天的叙利亚到沙特阿拉伯之间的沙漠游牧民族，广义上则指中古时代所有的阿拉伯人。

[10]圣殿骑士团，中世纪天主教的军事组织，和医院骑士团同属著名的三大骑士团。

[11]即查理五世。

[12]指赫伯特·乔治·威尔斯（Herbert George Wells，1866—1946）所著《世界史纲》一书，叙述从地球形成到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历史。

[13]指Philippe Villiers de L'Isle-Adam（1464—1534），医院骑士团在罗得岛和马耳他时期的重要成员，一五二一年被选为骑士团大团长。

[14]圣天使城堡位于意大利罗马，最初是罗马皇帝哈德连为自己和家人所建的陵墓。

[15]红胡子赫拉丁（Barbarossa Hayreddin Pasha，1478—1546），著名海盗，横行地中海数十载，统治阿尔及尔，还获封为奥斯曼帝国海军上将。

[16]意大利西西里岛东北岸港口城市。

[17]维托里奥·阿梅迪奥二世（Victor Amadeus II，1666—1732），萨伏依公爵（1675—1720，1730—1732），西西里国王（1713—1720）和萨丁尼亚国王（1720—1730）。

[18]法国中东部城市。

[19]指多米尼克·卡鲁蒂（Domenico Carutti di Cantogno，1821—1909），意大利历史学家、外交官、政治家。

[20]西班牙波旁王朝内部争夺王位继承权的战争，第一次卡洛斯战争（1837—1840）发生在拥护唐·卡洛斯的一派和拥护伊莎贝拉二世的一派之间，后来唐·卡洛斯一派战败。

第十四章　白鸟

清晨六点过几分的时候，斯佩德从电梯出来，走过走廊转角，看见他办公室的磨砂玻璃门透出黄色的灯光。他陡然停步，抿紧嘴唇，在走廊里前后看了看，然后敏捷而无声地向门口大步走去。

他把手放在门把手上，小心地转动，不让它发出响声。门把手转到头时，他发现门被反锁了，于是他保持门把手不动，换成左手握着它。他用右手从口袋里把钥匙拿出来，动作非常小心，不让钥匙叮叮当当地碰在一起。他把其他的钥匙抓在掌心里，挑出办公室门钥匙插进锁眼，没有发出任何声响。接着他把重心放在前脚掌，站稳了，又深吸一口气，咔嗒一声拧开门，走了进去。

艾菲·佩林正趴在办公桌上睡觉，头枕在小臂上。她穿着自己的外套，又把一件斯佩德的大衣当做斗篷披在身上。

斯佩德松了一口气，捂着嘴笑起来，把身后的门关上，走到里间。里间的办公室空荡荡的。他又走回姑娘身边，一只手放到她肩上。

她醒了，昏昏沉沉地抬起头，眨了眨眼睛，然后突然坐直身子，睁大了眼睛。她见到斯佩德就笑了起来，向后靠在椅子里，用手指揉揉眼睛。

“你终于回来啦？”她说，“几点了？”

“六点。你在这里做什么？”

她哆嗦了一下，用斯佩德的大衣把自己裹起来，打了个哈欠。

“你叫我在这里等你消息的。”

“哦，原来你是那个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的男孩[1]的妹妹啊？”

“我本来打算——”她突然顿住，站起身来，任凭他的大衣滑落在身后的椅子上。她深棕色的眼睛激动地看着他帽檐下露出来的太阳穴，叫道：“哦，你的头！发生了什么事？”

他右边的太阳穴高高肿起，紫得发黑。

“不知道是我摔的还是被人揍了。我想应该不要紧，就是疼得要命。”他伸出指尖碰了碰，又疼得缩回了手，本想做个鬼脸，现在只能挤出一个龇牙咧嘴的笑。他解释道：“我去见人，被下了迷药，就在那人的地板上四脚朝天地躺了十二个钟头。”

她踮起脚尖帮他摘下帽子。“看起来真吓人，”她说，“你得找个医生来。你不能顶着这么个脑袋四处走。”

“没有看起来那么糟，就是头疼，可能多半是迷药的关系。”他走到办公室一角的小隔间里，把手绢放在凉水下冲了冲，“我走了之后有什么事吗？”

“你找到奥肖内西小姐了吗，萨姆？”

“还没有。我走之后有什么事吗？”

“地区检察官办公室来过电话，他要见你。”

“他本人？”

“对，我想是的。还有一个小伙子来过，留话说古特曼先生会很乐意在五点半之前和你谈一谈。”

斯佩德关上水龙头，拧干手绢，把手绢捂在太阳穴上从小隔间走出来。

“这我知道，”他说，“我在楼下遇见那小伙子了。我和古特曼先生谈了一场，就成了这副样子。”

“就是那个打电话来的G先生，萨姆？”

“对。”

“那——”

斯佩德凝视着姑娘，焦点却不在她身上。他一边说话一边整理着思路。“他认为我能帮他弄到某件东西。我让他相信，如果他五点半之前不和我谈妥，我就不会让他得手。后来——哼，没错，我告诉他还得再等几天，他就给我喂了那破玩意儿。他不像是以为我死了。他应该知道十来个钟头之后我就会醒过来，所以很可能是他认为如果我一时半会儿没法动弹，他就能在这段时间内独自把东西弄到手，从而避免我在中间插手。”他不悦地皱着眉头，“但愿他是错的。”这时他的眼神看起来不那么遥远了，“奥肖内西没给你捎话？”

女孩摇摇头，问：“这件事和她有关吗？”

“有点关系。”

“他想要的这东西是属于她的？”

“不如说是属于西班牙国王。小宝贝，你有个叔叔在大学里教历史之类的吧？”

“一个表兄。你问这个干什么？”

“如果我们告诉他一桩号称是四个世纪以前的历史秘闻，他能暂时保密吗？”

“哦，没问题，他人很好。”

“好。把你的纸和笔拿过来。”

她取来纸笔，坐在椅子上。斯佩德又往手绢上泼了些冷水，用它捂着太阳穴，站在她跟前，把他从古特曼那里听来的鹰的故事说了一遍。他从查理五世对医院骑士团的恩典讲起，说到上了瓷釉的鹰随着唐·卡洛斯余党到了巴黎为止。在说到古特曼提到的那些作者和书名的时候他有些结结巴巴，但能说出大概的发音。他准确地复述了其他部分的历史，像个训练有素的记者。

他说完之后，女孩合上笔记本，抬头笑着看着他，脸激动得发红。

“噢，这个故事可真是惊心动魄啊，”她说，“这——”

“没错，也可以说荒唐透顶。现在你能不能把它拿去读给你表哥听，问问他怎么看？他有没有见过和这有关的文献？这故事像真的吗？这故事是否存在一丁点可能性，还是完全异想天开？如果他需要时间查资料，没问题，但让他先给一个大致的意见。还有，看在上帝的分上，让他务必保守秘密。”

“我马上去，”她说，“你去找医生看看你的头。”

“我们先去吃早饭吧。”

“不了，我到伯克利那边再吃。我等不及要听听泰德怎么说了。”

“好吧，”斯佩德说，“他如果笑话你可别哭鼻子。”

斯佩德在皇宫酒店吃了一顿悠闲的早饭，其间读了两份晨报。之后他回了家，刮了胡子，洗了澡，用冰块揉了揉他淤血的太阳穴，换上干净衣服。

他去了布里姬·奥肖内西在皇冠公寓的房间，里面没有人。一切都和他上次来的时候一样。

他又去了亚历山德拉酒店。古特曼不在；古特曼那间套房里住的人都不在。斯佩德还打听到，住在套房里的其他两个人分别是那胖子的秘书威尔莫·库克和胖子的女儿瑞亚。她是一个浅金色头发，棕色眼睛的小个子女孩，今年十七岁。酒店员工说她长得很美。斯佩德得知古特曼一行人是十天前从纽约来的，还没有退房。斯佩德去了贝尔维德旅馆，在旅馆餐厅里找到正在吃饭的安全主管。

“早上好，萨姆，坐下来吃个鸡蛋吧。”安全主管盯着斯佩德的太阳穴，“上帝啊，什么人把你揍成了这样！”

“谢了，我吃过早饭了。”斯佩德说着坐了下来，指着太阳穴说，“没有看起来那么严重。我那位凯罗先生都干了些什么？”

“昨天你走了不到半个小时他也出去了，那之后我就没见过他。他

昨晚没在这儿睡觉。”

“他开始养成坏习惯了啊。”

“嘿，那种人独自待在大城市里都会这样。是谁把你给揍了，萨姆？”

“不是凯罗，”斯佩德专注地看着盖在卢克的烤面包盘子上的银色小圆盖子，“能不能趁他不在的时候看一下他的房间？”

“行。你知道我一向和你站在一边的。”卢克把他的咖啡推开，胳膊肘搁在桌子上，眯起眼睛看着斯佩德，“但我有预感，你不想和我站在一边。萨姆，你老老实实对我说，这个家伙到底怎么回事？你不用防着我，你知道我不是坏人。”

斯佩德从银色圆盖子上抬起眼睛，眼神清澈而坦率。“当然，你是好人，”他说，“我不瞒你。直说了吧，我在替他干活，但他有几个朋友看起来不太对劲，所以我对他有点怀疑。”

“昨天我们赶出去的那小子是他的朋友。”

“对，卢克，他就是一个。”

“是他们当中的人把迈尔斯干掉了。”

斯佩德摇摇头。“是瑟斯比杀了迈尔斯。”

“那是谁杀了瑟斯比？”

斯佩德笑了起来：“这本来是个秘密，不过实不相瞒，根据警方的说法，是我干的。”

卢克不满地咕哝着站起身来。“你这家伙真让人搞不懂。来吧，萨姆，我们去瞧瞧。”

他们在前台耽搁了一下。卢克向前台交代了一句“盯着点儿，如果他回来给我们打个电话”，然后上楼到凯罗的房间去。凯罗的床平滑而整洁，不过废纸篓里有些纸团，百叶窗没有拉平，浴室里有几块揉皱的

毛巾，可见当天早晨的清洁工还没有来过。

凯罗的行李包括一个方皮箱、一只旅行袋，还有一个手提包。他浴室的小橱柜里塞满化妆品——各种各样的盒子、罐子、瓶子，装着各色各类的粉、霜、膏、香水、乳液、爽肤水。衣柜里挂着两套西装、一件大衣，下面放着三双鞋，都被仔细地塞上了鞋楦。

旅行袋和手提包都没有上锁。等斯佩德把其他地方搜查完，卢克已经把皮箱的锁打开了。

“目前为止一无所获。”两人翻检着皮箱时，斯佩德说道。他们在皮箱里也没什么发现。

“有什么特定的东西要找吗？”卢克一面锁上皮箱一面问道。

“没有。他应该是从君士坦丁堡来这里的，我想确认一下到底是不是这样。但我没发现否定这一点的证据。”

“他是做什么的？”

斯佩德摇摇头。“那也是我想知道的。”他走到房间另一头，弯腰看着废纸篓，“好吧，这是我们最后的机会了。”

他从废纸篓里拿出一张报纸，发现这是前一天的《呼声报》，不由得眼前一亮。报纸是折起来的，朝外那一页是分类广告。他展开报纸，把那一页细读了一遍，没发现什么特别的。他把报纸翻过来，读着之前被折起来朝内的那一页。这一页上登的是财经消息、航讯、天气、出生、结婚、离婚和死亡等各类公告。靠近左下角处，第二栏底有两英寸左右被撕掉了，撕掉的地方上方是一条小标题“今日到达”，接下来是：

上午12：20　卡帕号 自阿斯托利亚抵港

上午5：05　海伦·P.德鲁号 自格林伍德抵港

上午5：06　阿巴拉多号 自班东抵港

下一行被从中间撕开，从剩下的字母只能推断出船是从悉尼来的。

斯佩德把报纸放在书桌上，又朝废纸篓里面看去。他找到一小片包装纸、一段绳子、两张袜子的商标、一张男装店购物小票，买的是半打袜子。最后他在废纸篓底发现了一片卷成小小一团的报纸。

他小心翼翼地把纸团展开，在书桌上压平，拿去和被撕掉一截的那张《呼声报》比较。侧面的缺口正好吻合，但被揉皱的纸片上端和“自悉尼”这几个字的中间缺了半英寸左右，这空当足够登下六七艘船的抵港信息。他把那张报纸反过来，发现缺少的部分背面只是一个股票经纪人广告的一角，没有什么重要信息。

卢克从他的肩后探过头来，问：“这是怎么回事？”

“看来这位先生对一艘船很感兴趣。”

“嘿，这又不犯法，对吧？”卢克说。这时斯佩德把被撕过的那张报纸和揉皱的纸片折起来，放进外衣口袋里。

“你这儿的事都忙完了？”

“对，多谢了，卢克。能不能等他一回来就给我打个电话？”

“没问题。”

斯佩德去了《呼声报》营业部，买了一份昨天的报纸，翻到航讯那一页，和从凯罗废纸篓里找到的那一张对照。缺少的部分写的是：

上午5：17　大溪地号 自悉尼和帕皮提抵港

上午6：05　皮尔普斯司令号 自阿斯托利亚抵港

上午8：07　卡多皮克号 自圣佩德罗抵港

上午8：17　希尔韦拉多号 自圣佩德罗抵港

上午8：05　白鸽号 自香港抵港

上午9：03　黛西·格雷号 自西雅图抵港

他把这些条目仔细地读了一遍，看完后用指甲在“香港”下划了一道，又用随身带的小刀把今日到达名单从报纸上裁下来，把剩下的报纸和凯罗那张一起扔进废纸篓，就回自己的办公室去了。

他坐在办公桌旁，从电话号码簿里查了一个号码，拿起电话。

“请接柯尼街一四○四号。昨天早晨从香港来的白鸽号停在哪里？”他把问题重复了一遍，记下回答，“谢谢。”

他用拇指把听筒挂叉按下去一会儿，然后松开，说：“请接达文波特街二○二○号……警察局，谢谢……伯劳斯警长在吗？谢谢……你好，汤姆，我是萨姆·斯佩德……对，我昨天下午找过你……当然，和我一起吃午饭吧……好。”他把听筒放在耳边，拇指又按了一下挂叉。

“请接达文波特街一七○号。你好，我是塞缪尔·斯佩德，我的秘书昨天接到电话说布莱恩先生要见我。能不能请你问一下他什么时间比较方便？……对，斯佩德，S-p-a-d-e。”停顿了好一会儿，他又说：“是……两点半？好的。谢谢。”

他又打了第五个电话：“你好，亲爱的，让我和席德说几句。……你好席德，我是萨姆。我和地区检察官约好今天下午两点见面，你能不能四点左右给我打个电话？打到这儿或者那边都行，就是看看我是不是有麻烦了。……让你的周六下午高尔夫见鬼去吧，你的工作是别让我进监狱……好的，席德。再见。”

他推开电话，打了个哈欠并伸了个懒腰，又伸手摸了摸淤血的太阳穴，看了一眼手表，然后卷了支烟，点上火。他疲倦地抽着烟，这时艾菲·佩林走了进来。

她进来时笑容满面，两颊泛着玫瑰色，眼睛放光。“泰德说可能是真的，”她汇报道，“他希望是真的。他说他不是这个领域的专家，但名字和日期都没问题，而且你提到的那些作者和书都是真的。这个故事让他很激动。”

“那太好了。只要他别热情过了头，反而看不出这故事的真假。”

“哦，他不会的——泰德不是这样的人。他对历史有很深的造诣。”

“啊哈，整个佩林家族的人都棒极了，”斯佩德说，“包括你和你鼻子上的煤灰。”

“他不姓佩林，他姓克里斯蒂。”她低下头用粉盒里的小镜子照自己的鼻子。

“一定是那场火灾弄的。”她用手绢的一角擦着那块污点。

“佩林和克里斯蒂的热情点燃了伯克利？”他问。

她一面用一块粉色的圆形粉扑轻轻拍着鼻子，一面冲他做了个鬼脸。

“我回来的时候有一艘船失火了。他们正把它从码头里拖出来，烟尘都吹到我们这艘渡船上来了。”

斯佩德双手抓住椅子的扶手。

“你离得近吗？有没有看见那艘船的名字？”他问。

“看见了，白鸽号。为什么问这个？”

斯佩德苦笑起来。“小妹妹，我要是知道就好了。”

---

[1]指英国诗人菲利希亚·海门斯所作组诗《卡萨比安卡》里写到的一个十三岁的小男孩卡萨比安卡。他是一位舰队司令的儿子，在船起火时仍然坚守自己的岗位，站在燃烧的甲板上，等待父亲下达命令。

第十五章　异想天开的家伙们

斯佩德和伯劳斯警长坐在霍夫·布劳饭店里大个子约翰负责的桌子旁吃着腌猪蹄。

伯劳斯用叉子从盘子里挑起一块亮晶晶的白色肉冻，还没送到嘴里，就停下来说：“嘿，听着，萨姆，把那天晚上的事忘了吧。他完全做错了，但你那么盛气凌人，不管是谁都会气得昏了头。”

斯佩德若有所思地看着对方。“你找我是为了这个吗？”他问。

伯劳斯点点头，把叉子上的肉冻放进嘴里，吞下肚子，这才点点头：“基本上算是吧。”

“邓迪让你找我的？”

伯劳斯做了一个被恶心到的表情。“你知道他不会的。他和你一样倔头倔脑。”

斯佩德微笑着摇摇头。“不，他不是倔，汤姆，”他说，“他只是自以为很倔。”

汤姆皱着眉头，用刀切着他面前的猪蹄。“你就不能成熟点儿吗？”他抱怨道，“你发牢骚能有什么用？他没伤着你，最后还是你占上风。为了这个结下梁子有什么意义？你只是在给自己找麻烦。”

斯佩德把刀叉小心地放在盘子里，两手放在盘子旁边。他笑容淡漠，没半分暖意。“就算城里每个警察都加班加点给我找麻烦，我也不怕。我甚至不会有感觉。”

伯劳斯憋红了脸。他说：“竟然对我这么说，真有你的。”

斯佩德拿起他的刀叉，开始吃起来。伯劳斯也吃起来。这时斯佩德

问：“看见海湾里那艘着火的船了吗？”

“我看见烟雾了。讲讲理，萨姆。邓迪做错了，他也知错了，你为什么不能把这件事放过去呢？”

“你觉得我应该跑去对他说，希望我的下巴没硌着他的拳头？”

伯劳斯恶狠狠地切着猪蹄。

斯佩德问：“菲尔·阿切尔又爆什么料了？”

“哦，见鬼！邓迪没觉得你杀了迈尔斯，但除了顺藤摸瓜往下查他还能怎么着？你在他的位置上也会这么干的，你明白这一点。”

“是吗？”斯佩德眼里闪过一丝恶意，“他凭什么觉得不是我干的？你又为什么觉得不是我干的？或者你觉得就是我？”

伯劳斯那张本来就红润的脸又涨得通红。他说：“迈尔斯是瑟斯比杀的。”

“你觉得是他。”

“就是他。那把韦伯利是他的，迈尔斯体内的子弹是从那把枪里射出来的。”

“真的？”斯佩德问道。

“千真万确。”警探答道，“我们找到一个在瑟斯比住的那家旅馆做杂役的小子，他那天早晨在瑟斯比房间见过那把枪。我没见过这种枪。你说他们不再生产了，所以不太可能还有另外一把枪——总之，如果我们找到的不是瑟斯比的枪，他那把又到哪里去了呢？而且迈尔斯体内的子弹就是从这枪里射出来的。”他停下来，正要往嘴里送一片面包，又住了手，问，“你说你见过那种枪，是在哪里看见的？”说完他把面包放进嘴里。

“战前[1]，在英格兰。”

“没错，是这么回事。”

斯佩德点点头，说：“那就只有瑟斯比一个人是我杀的了。”

伯劳斯在椅子上不安地扭动着，脸又红又亮。“上帝啊，你怎么就忘不了这个呢？”他真心实意地劝说道，“都是过去的事了，你我都明白。你这么斤斤计较，真看不出你自己也是个侦探。你说我们把罪名栽你头上，你就没这样栽过别人吗？”

“你意思是说你们想过把罪名栽我头上，汤姆——只是想过而已。”

伯劳斯骂骂咧咧地向剩下的猪蹄进攻。

斯佩德说：“好吧。我和你算是明白事情过去了。邓迪呢？”

“他也明白事情过去了。”

“是什么把他点醒了？”

“哎，萨姆，他从来没有当真认为你——”斯佩德的笑容让伯劳斯噎住了，把后半句话咽了下去，又说，“我们查到了瑟斯比的记录。”

“是吗？他是个什么人？”

伯劳斯那双棕色的小眼睛目光如炬，打量着斯佩德。斯佩德不耐烦地嚷道：“你们这些聪明的家伙以为我什么都知道，我知道的要能有一半那么多就好了！”

“但愿我们都知道那么多，”伯劳斯咕哝着说，“好吧，他最初在圣路易斯当杀手，因为各种案子被逮过很多次。但他是伊根帮[2]的人，所以没被关起来。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离开这把保护伞。有一次他在纽约因为抢了一个赌场而被抓起来——是他的情妇出卖了他。他在里面蹲了一年，然后法隆[3]用钱把他捞了出来。几年之后他在朱利耶特又被关了几天，因为他用枪砸了另一个惹恼了他的情妇。不过在那之后他就搭上了迪克西·莫纳汉，不管他做什么，再也没惹上过麻烦。那个时候迪克西名头很响亮，就像希腊人尼克[4]在芝加哥赌场里一样。瑟斯比给迪克西做保镖。后来迪克西欠了其他人的钱，不知道他是还不起，还是不想还，总之他带上瑟斯比一同溜掉了。这是几年前的事情，大概是新港海滩划艇俱乐部关门的时候，我不知道那件事迪克西有没有份。总之，不

管是他还是瑟斯比，现在这次是他们从那时起的第一次露面。”

“迪克西露面了？”斯佩德问。

伯劳斯摇摇头。“没有，”他的眼神变得锐利起来，带着窥探的意味，“除非你见过他，或者知道有人见过他。”

斯佩德向后靠在椅子上，卷起烟来。“我没见过，”他不温不火地说，“这些事我都是头一回听说。”

“我想也是，”伯劳斯鼻子里哼了一声。斯佩德冲他咧嘴一笑，问：“瑟斯比的这些资料你从哪里搞来的？”

“档案里有一些，其他的——呃——是我们四处打听来的。”

“比如从凯罗那里？”

现在轮到斯佩德的眼里闪着窥探的光了。伯劳斯放下手里的咖啡杯，摇摇头。

“一个字都不是。你给他灌了哑药了。”

斯佩德哈哈大笑起来。

“你是说你和邓迪这两个高级警探把那个娇滴滴的娘娘腔折磨了一整夜，还是没能让他崩溃吗？”

“一整夜？你什么意思？”伯劳斯抗议道，“我们就审了他几个小时，看到完全没有进展，就让他走了。”

斯佩德又大笑起来，看了看表。他叫住约翰，让他拿账单来。

“我今天下午和地区检察官有个约会。”等侍者找零的时候他对伯劳斯说。

“他找你去的？”

“对。”

伯劳斯把椅子往后推开，站起身来。这个挺着啤酒肚的高个儿男人给人一种可靠而不近人情的感觉。“你如果让他知道我告诉了你这些，”他说，“我可就惨啦。”

一个长着招风耳的瘦高个年轻人把斯佩德领进地区检察官的办公室。斯佩德脸上挂着轻松的微笑，用轻快的语调说：“你好，布莱恩。”

地区检察官布莱恩站起身来，隔着办公桌伸出了手。他中等身材，金发，年约四十五岁，有一双咄咄逼人的蓝眼睛，鼻梁上架一副系着黑丝带的眼镜，长着一张演说家式的大嘴，宽下巴上有道凹痕。他说“你好，斯佩德”的时候，声音洪亮，有种不怒自威的味道。

他们握握手，然后坐下来。

地区检察官的办公桌上有四个排成一行的珍珠色按钮。他伸手按下其中一个，那个瘦高个年轻人又开门进来。地区检察官对年轻人说：“叫托马斯先生和希利进来。”然后他靠在椅子上，愉快地对斯佩德说，“你和警方不太合得来啊，是吧？”

斯佩德用右手做了个满不在乎的手势。“没什么大不了的，”他轻描淡写地说，“邓迪太热情了。”

门开了，进来两个男人。斯佩德对其中一个人说：“你好，托马斯。”这人三十来岁年纪，身材矮壮，皮肤晒成棕色，发型和衣着都毫无章法可言。他用一只长满雀斑的手拍拍斯佩德的肩，问了声“最近怎么样”，就在他旁边坐了下来。另一个人要年轻一些，脸色苍白。他坐得和其他人隔开一点，膝盖上平放着一个速记本，手里握一只绿色的铅笔，放在本子上。

斯佩德瞥了他那边一眼，轻轻一笑，问布莱恩：“我所说的话会被用来指控我？”

地区检察官笑了：“记下来的通常很有用。”他把眼镜摘下来，看了看，又放回鼻子上。他透过镜片看着斯佩德，问：“谁杀了瑟斯比？”

斯佩德说：“我不知道。”

布莱恩用手指捻着他系在眼镜上的黑丝带，胸有成竹地说：“也许你不知道，但你一定能猜个八九不离十。”

“也许，但我不猜。”地区检察官扬起了眉毛。“我不猜，”斯佩德平静地重复道，“我也许猜得准，也许不准，但斯佩德太太养大的孩子还没蠢到在地区检察官、助理地区检察官和速记员面前信口开河。”

“如果你没有什么要隐瞒的，为什么不能猜一猜呢？”

“每一个人，”斯佩德温和地答道，“都有些要隐瞒的秘密。”

“那你有——”

“我的猜测，就是其中之一。”

地区检察官低头看了看办公桌，又抬头看着斯佩德。他把鼻梁上的眼镜扶稳，然后说：“如果你不想要速记员在场，我们可以让他退下。我只是为了方便才叫他来的。”

“我才不在乎他在不在呢，”斯佩德答道，“我愿意让他把我说的话都写下来，我也愿意在上面签字。”

“我们没打算让你签什么东西，”布莱恩劝道，“我希望你别把这个当成正式的质询。还有，警方似乎已经有了一套说法，但请别认为我会以为他们说的是真的，更别提我对他们有几成信心了。”

“你不信？”

“一个字也不信。”

斯佩德叹了口气，把腿跷起来。“这让我很高兴。”他从口袋里摸出烟丝和卷烟纸。

“那你的说法呢？”布莱恩在椅子上俯身向前，眼睛就像前方的镜片一样闪着冷酷的光，“告诉我阿切尔是替谁跟踪瑟斯比，我就告诉你是谁杀了瑟斯比。”

斯佩德哧声一笑。“你和邓迪一样大错特错。”

“别误会我的意思，斯佩德，”布莱恩一面说，一面用指关节敲着桌面，“我不是说你的客户亲手或者派人杀了瑟斯比，我的意思是，如果知道你的客户是谁，我也许很快就能知道是谁杀了瑟斯比。”

斯佩德把烟点燃，从嘴里拿开，吐出一口烟雾，一脸迷惑地说：“我不太明白。”

“你不明白？那我换个说法：迪克西·莫纳汉在哪里？”

斯佩德还是露出茫然的样子。“换个说法不太管用，”他说，“我还是不明白。”

地区检察官把眼镜摘下来，拿在手里挥动着加强语气。“我们知道瑟斯比曾经是莫纳汉的保镖，莫纳汉决定走为上策从芝加哥消失的时候，瑟斯比和他一起走了。我们知道莫纳汉消失时，身上背着大约二十万美元的债。但我们不知道——还不知道——他的债主们是谁。”他又把眼镜戴上，露出冷酷的微笑，“但我们都知道，一个赖账的赌徒和他的保镖被债主找到时，最有可能发生什么事。这种事不是没有先例。”

斯佩德伸出舌头舔舔嘴唇，然后咧开嘴露出牙齿，挤出一个难看的笑。他的眉毛耷拉着，眼睛却闪闪发亮，涨红了的脖子从领口露出来。他的声音低沉沙哑，显得怒不可遏：“得了，你怎么想的？是不是我替他的债主杀了他？或者只是替他的债主找到他，好让他们自己动手杀人？”

“不，不，”地区检察官抗议道，“你误会我了。”

“但愿我真的误会你了。”斯佩德说。

“他不是那个意思。”托马斯说。

“那他什么意思？”

布莱恩摆摆手。“我只是说你可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卷进这件事了。那会——”

“我明白了，”斯佩德冷笑道，“你不是觉得我调皮，你只是觉得我

蠢。”

“胡说，”布莱恩还是坚持己见，“假设有人找到你，雇你去找莫纳汉，告诉你他们有理由相信他就在本市。这个人可能给你编了一整套谎话——这种谎话随随便便就能编出一打——也许是说他欠钱跑掉了，但不告诉你细节。你怎么能看出这到底是怎么一回事呢？你怎么知道这不是一桩寻常的侦探任务呢？在这样的情况下，你当然无须为你的所作所为负责，除非——”他的声音降了一个调，听起来更加动人心魄，吐字也放慢了，显得更清晰，“你知情不报，隐瞒杀人者身份，或者隐瞒有助抓捕的线索，把自己变成帮凶。”

斯佩德脸上的怒意已经消散。他问：“你是这个意思？”他的声音里也没有不快。

“一点都没错。”

“好吧，这么说就好懂了。但你搞错了。”

“证明给我看。”

斯佩德摇摇头：“我现在没法证明，只能告诉你我的说法。”

“那就告诉我。”

“没人雇我做任何和迪克西·莫纳汉有关的事。”

布莱恩和托马斯交换了一个眼神。布莱恩的目光回到斯佩德身上，说：“但你自己承认过，的确有人雇你办一些和他的保镖瑟斯比有关的事。”

“没错，关于他的前任保镖瑟斯比。”

“前任？”

“是的，前任。”

“你知道瑟斯比和莫纳汉之间没有关系了？消息确切吗？”

斯佩德伸长了手，把烟头扔进办公桌上的烟灰缸。他漫不经心地说："我什么都不确定。我只能确定我的客户对莫纳汉没有兴趣，从来都没有。我听说瑟斯比把莫纳汉带到远东去，在那儿和他失散了。"

地区检察官又和他的助手交换了眼神。

托马斯难掩兴奋之色地说："这倒是个新视角。莫纳汉的朋友可能会为了他丢下莫纳汉而杀了他。"

"失踪的赌徒是不会有朋友的。"斯佩德说。

"这开启了两条新思路。"布莱恩说。他身子往后靠，瞪着天花板看了几秒钟，又迅速坐直。他那演说家式的脸上放着光。"这把可能性缩小到三种。第一种：是那些被莫纳汉赖账的赌徒杀了瑟斯比。他们不知道或者不相信瑟斯比已经甩掉了莫纳汉；他们杀他是因为他曾经是莫纳汉的人，或者只是想把他除掉，这样他们才能找到莫纳汉。又或者他曾经拒绝带他们去找莫纳汉。第二种：他是被莫纳汉的朋友杀的。或者第三种，他把莫纳汉出卖给他的敌人，然后又和他们闹翻，被他们杀掉。"

"或者第四种，"斯佩德带着愉快的笑容提议道，"他老死了。你们这些家伙不是认真的吧，对吗？"两人瞪着斯佩德，但一个都没开腔。斯佩德笑着看看这个，又看看那个，摇着头装作惋惜的样子说："你满脑子都是阿诺德·鲁瑟斯坦[5]的故事吧。"

布莱恩左手的手背啪地打在右手的手心里。

"答案一定是那三种情况之一。"他的声音里锋芒毕露，伸出右手食指，在半空中上下比画，当手指和斯佩德的胸齐平的时候猛地顿住，"而你可以给我们提供线索，让我们确定到底是哪一种。"

斯佩德懒洋洋地说："是吗？"他看起来有些闷闷不乐，用一个指头摸摸自己的下唇，看看这个指头，又用它抓了抓后颈。他的额头上现出不悦的皱纹。最后他重重地从鼻子里呼出一口气，不高兴地吼着说："我给你的线索你不会想要的，布莱恩。你没法用。它会让你这一番赌徒复仇的推测泡汤的。"

布莱恩坐直身子，挺起胸膛。他的声音严厉但并不暴烈。“这个轮不到你来判断。不管我的推测对还是错，我才是地区检察官。”

斯佩德龇着嘴，露出了犬齿。“我以为这是非正式的谈话。”

“我是宣过誓的司法系统官员，这个身份一天二十四小时有效。”布莱恩说，“不管是正式还是非正式的场合，你都应当向我提供犯罪证据，当然，除非——”他意味深长地点点头，“你有特定的宪法上的依据。”

“你是说如果我本身就和这事儿有牵连？”斯佩德问。他的声音很温和，几乎称得上愉快，但他的表情并非如此，“好吧，我有比这更好的，或者说更适合我的理由。我的客户有权适当保留一部分秘密。如果是面对大陪审团，哪怕是验尸官陪审团[6]，我可能就只好开口了。但我还没有被任何一方传讯过。可以肯定的是，我不到万不得已绝不会把我客户的事公开。另外，你和警方都指控我涉及那天晚上的谋杀案。我和你们双方都有过不愉快的经历。在我看来，要想洗清你们试图给我捏造的罪名，最好的方法就是把凶手送到你们面前——还得捆好了。而我要想把凶手抓住捆起来，就只有离你们都远远的才有可能，因为看起来你们没有一个人明白破案是怎么回事。”他站起身来，扭头对速记员说，“记下来了吗，小子？我是不是说得太快啦？”

速记员用惊恐的眼神看着他答道：“不，先生，我都记下来了。”

“干得好。”斯佩德说着，又转向布莱恩，“现在如果你想去找侦探委员会，对他们说我妨碍司法公正，让他们吊销我的执照，那就赶紧吧。你以前也不是没试过，结果什么都没捞着，倒是被好好取笑了一通。”

布莱恩试着开口：“但你看，这——”

斯佩德说：“还有，我再也不要参加这种非正式谈话了。对你或者警察，我没什么可说的。政府部门里每一个异想天开的家伙都来传我问话，我他妈的烦透了。如果你想见我，给我发逮捕令、发传票，总之发点儿什么，我会带着律师来见你。”他把帽子戴在头上，“大概我们要审讯的时候再见了。”说完他就大步走了出去。

[1]指第一次世界大战。

[2]伊根老鼠帮是一八九〇至一九二四年间美国密苏里州圣路易斯一个臭名昭著的黑帮犯罪集团。

[3]威廉·J.法隆，二十世纪初美国纽约著名的专替黑帮打官司的律师。

[4]尼克·丹多洛斯，外号“希腊人尼克”，著名职业赌徒，入选扑克名人堂。

[5]阿诺德·鲁瑟斯坦，纽约商人、赌徒，著名的犹太黑帮首脑。一九二八年十一月被人射杀，据传是因为他一个月前参加一场扑克比赛，输了三十二万美元后以比赛被人做了手脚为由拒付赌债。

[6]原文为coroner's Jury，指协助验尸官决定被害人死因的陪审团，通常有六到二十人。和大陪审团（grand jury）一样，主要工作是检验证据而非审理案件。

第十六章　第三桩谋杀案

斯佩德走进萨特旅馆，打电话到亚历山德拉酒店。古特曼不在；古特曼那帮人一个都不在。斯佩德又打电话到贝尔维德旅馆，凯罗也不在，一整天都不在。

斯佩德到他的办公室去。

外间里有个衣着很醒目，看起来滑头滑脑的黑脸男人在等着。艾菲·佩林指着这黑脸男人说："斯佩德先生，这位先生想见你。"

斯佩德微微一笑，欠了欠身，打开里间的门。"请进。"跟着那男人进去之前，斯佩德问艾菲·佩林："那件事有消息吗？"

"没有，先生。"

这黑脸男人是市场路一家电影院的老板，他怀疑他的一个收银员和门卫合谋骗他。斯佩德催着他把情况说完，答应他"料理这件事"，问他要了五十美元，不到半个小时就把他打发走了。

送走电影院老板并关上门之后，艾菲·佩林走进里间办公室，她那被太阳晒成棕色的脸庞上疑虑重重。"你还没找到她？"她问。

他摇摇头，继续用指尖轻轻地打着圈按摩着他淤血的太阳穴。

"伤怎么样了？"她问。

"没有大碍，就是头疼得厉害。"

她绕到他身后，把他的手放下来，用她纤长的手指轻抚着他的太阳穴。他向后靠去，头搁在椅背上，后脑勺抵着她的胸说："你是个天使。"

她弯下腰正对着他的脸凝视着他。“你一定要找到她，萨姆。已经过了一天了，她——”

他动了一下，不耐烦地打断她：“我没什么非做不可的，不过如果你让我这该死的脑袋休息一两分钟，我就出去把她找回来。”

她小声地说：“可怜的脑袋。”她静静地抚摸着他的头。过了一会儿，她问：“你知道她在哪里？你想到了吗？”

电话铃响了。斯佩德拿起电话，说：“你好……是的，席德，结果还好，谢谢……当然，他很讨厌，不过我也不是吃素的……他沉浸在赌徒大战的白日梦里……总之，我们分手的时候没有吻别。我抛出了我的砝码，然后就大摇大摆地走了……那是要交给你去操心的……好，再见。”他放下电话，又向后倒在椅子上。

艾菲·佩林从他身后绕到身旁，急切地问：“你觉得你知道她在哪里吗，萨姆？”

“我知道她当时去了哪里。”他不情愿地答道。

“哪里？”她激动了。

“去了你看见失火的那艘船上。”

她的眼睛睁得大大的，虹膜周围的眼白全露出来了。

“你去船上了。”这不是一个问句。

“我没去。”萨姆说。

“萨姆，”她愤怒地喊起来，“她可能——”

“她自己去了船上，”他粗暴地说，“没人逼她去。她知道那艘船到港了之后就去了船上，而不是去你家。这是搞什么鬼？我应该跟在客户屁股后头求他们让我帮忙吗？”

“可我告诉你船起火了，萨姆！”

“你中午告诉我的。我当时和伯劳斯有约，之后还要见布莱恩。”

她眯起眼睛对他怒目而视。

“萨姆·斯佩德，”她说，“你完全有资格当选古今中外卑鄙无耻之徒第一名。只因为她采取行动但没告诉你，你就明知她有危险还袖手旁观，你知道她可能——”

斯佩德的脸一下子红了。他强硬地说：“她完全有能力全身而退，而且当她认为自己需要帮助的时候，她很清楚该去什么地方求助。”

“你那是记恨在心，”姑娘叫道，“就是这么回事。因为她自己设法采取行动而没有告诉你，你就愤愤不平。她为什么不能自己行动？你不是什么老实人；你对她也没有多坦诚，凭什么要她全心全意相信你？”

斯佩德说：“够了，别再说了。”

他的语调让她炽热的目光染上了一丝不安，但她甩了甩头，那种不安消失了。她把嘴唇紧紧地抿了一会儿，说：“萨姆，如果你现在不到那里去，那么我去，我还要带着警察去。”她的声音颤抖起来，说不出连贯的句子，只得失声痛哭道，“哦，萨姆，去吧！”

他站起来抱怨了几句，然后说：“天啊！与其在这儿听你发牢骚，倒不如出门转转，对我的脑袋还好一些。”他看看表，“你最好锁上门回家去。”

她说：“我不回去。我就在这里等你回来。”

他说了句“随你的便”就戴上帽子，结果疼得缩了一下，只好把帽子摘下来拿在手里走出去了。

一个半小时后，五点二十的时候，斯佩德回来了。他看起来很高兴，一面走进来一面问：“你怎么变得这么不好相处了，宝贝？”

“我？”

“没错，你。”他伸出一个指头点一点艾菲·佩林的鼻尖，然后伸出手穿过她的胳膊肘下方，把她抱起来，亲了亲她的下巴，又把她放下

来，问：“我不在的时候有什么事吗？”

“贝尔维德旅馆的卢克——他姓什么来着——打电话来，说凯罗回去了。大概是半个小时之前的事。”

斯佩德立刻闭上嘴，转身大步朝门口走去。

“你找到她了吗？”女孩喊道。

斯佩德在她话音刚落时答了一句“我回来的时候再告诉你”，然后急匆匆地出门去了。十分钟后，一辆出租车把斯佩德载到了贝尔维德。他在大堂找到了卢克。安全主管一脸坏笑，摇着头向斯佩德迎过来。

“晚了十五分钟，”他说，“你的小鸟飞走啦。”

斯佩德骂骂咧咧，诅咒着自己的坏运气。

“退房了，包和行李也拿走了。”卢克说。他从背心口袋里拿出一个磨得破破烂烂的记事本，舔了舔拇指，一页一页地翻了翻，然后把本子摊开朝向斯佩德，说：“送他的出租车车牌号，我能为你打听到的也就这么多啦。”

“谢了，”斯佩德把号码抄在一个信封的背面，“有转寄地址吗？”

“没有。他拿着一个大手提箱进来，上楼把行李收拾好，带着他的东西下来，付了账单，招了一辆出租车，一个人出去了。没人听见他和司机说了什么。”

“他的皮箱呢？”

卢克的下巴掉了下来。“天啊，”他说，“我忘了那个！快来。”

他们上楼到凯罗的房间去。皮箱还在那儿，关起来了，但没上锁。他们把箱盖掀起来，里面空空如也。

卢克说：“你怎么看？”

斯佩德没说话。

斯佩德回到办公室，艾菲·佩林好奇地看着他。“让他跑了。”斯佩德咕哝着走进自己的房间。她跟着他进去。他坐在椅子上，开始卷香烟。她坐在他面前的办公桌上，足尖踩在他椅子坐垫的一角。

“那奥肖内西小姐呢？”她问。

“我也没找到她，”他答，“但她去过那儿。”

“去白鸽号？”

“你的语法真糟糕[1]。”

“别闹了，斯佩德。行行好告诉我吧。”

他给手里的烟点上火，把打火机放回口袋，拍拍她的小腿，说：“好吧，说说这只白鸽。她昨天中午十二点多去了那里，”他的眉毛垂了下来，“也就是说她在轮渡大厦下出租车后直接就去了，那艘船离大厦只有几个码头远。当时船长不在船上，去城北办事了。他名叫雅各比，她本来是指名要找他的。那意味着他不知道她要去，或者没料到她会选择那个时间去。她在那里一直等到四点钟他回来。之后他们一直待在他的舱室里，直到晚饭时间。他们一起吃了饭。”

他吸了一口烟，又喷出来，把头扭到一边，啐掉一片沾在他嘴唇上的黄色烟丝，然后继续说道：“吃过饭后，又有三个人来找雅各比船长。一个是古特曼，一个是凯罗，还有一个是昨天替古特曼来传话的那小子。这三人去的时候布里姬还在那里。他们五个人在船长的舱室里谈了很久。从船员那里打听不出什么，只知道他们有过争吵。还有，那天晚上大约十一点左右，船长的舱室里传来一声枪响。值夜的人立刻就赶过去了，但他只在门外见到船长，船长告诉他没事。舱室的一角有个新鲜的弹孔，位置很高，有可能子弹并没有打中人。目前我只知道开了这一枪，但我了解的情况很有限。”

他皱着眉头又吸了一口烟。“总之，船长和四位访客在午夜十二点左右一起离开，他们走路的样子看起来都不像受了伤。这是听值夜的人说的。我没找到当时海关值班的人，能打听到的就这么多了。那以后船长就没回来过。他今天下午和几个货运代理商有约，但他没去。他们也还没找到他报告失火的事。”

“失火是怎么回事？”她问。

斯佩德耸耸肩。“我不知道。火是今天上午晚些时候在货舱发现的，在船尾那边的底层。可能昨天就开始烧起来了。他们已经把火扑灭了，不过损失不小。船长不在，没人愿意多谈这事儿。是——”

走廊那边的门开了，斯佩德闭上嘴。艾菲·佩林从办公桌上跳下来，但她还没够到里间的门，一个男人就把门打开了。

“斯佩德在哪里？”男人问。

他的声音让斯佩德在椅子里警惕地坐直了身子。那声音粗粝、刺耳，像是忍受着极大的痛苦，努力克制着不让喉咙里发出的咕噜咕噜声把这几个字淹没。

艾菲·佩林吓坏了，赶紧为他让路。

此人有将近七英尺高[2]，站在门口时头上的软帽被夹在头顶和门框之间压扁了。一件黑色直筒长大衣像刀鞘一样裹着他，从喉咙到膝盖都扣了起来，让他显得更瘦。他的肩膀支棱着，看起来瘦骨嶙峋。那张棱角分明的脸上刻满风霜和岁月的痕迹，是潮湿的沙土颜色，脸颊和下巴都被汗水打湿了。他的黑眼珠周围布满了血丝，眼神狂乱，下眼睑耷拉着，露出了内侧的粉色黏膜。他用一边胳膊紧紧地压着左侧胸口，黑色衣袖里探出一只鹰爪似的黄色大手，手里抓着一个用细绳绑着的棕色纸包。纸包是纺锤形，比一个橄榄球大些。

这高个子男人站在门口，像是没看见斯佩德。他只说了“你知道——”这几个字，喉咙里涌上来的咕噜咕噜声就把他后面的话淹没了。他把另一只手放在抓着纸包的手上，顾不上伸出手保持平衡，僵硬的身子就像一棵树一样直直地向前倒下来。

斯佩德面无表情，动作却很灵活。他从椅子上弹起来，抓住了正在倒下来的男人。男人的嘴张开了，涌出大量鲜血，那个棕色的纸包从手里掉下来，在地板上一直往前滚，碰到办公桌的桌脚才停住。男人的膝盖和腰都伸不直了，骨瘦如柴的身体在刀鞘似的大衣里变得瘫软如泥，靠在斯佩德的怀里一个劲儿往下滑，让斯佩德有点扶不住了。

斯佩德把男人小心地放下来，让他靠左侧躺在地板上。男人布满血丝的黑眼睛睁得大大的，一动不动，但眼神已经不再狂乱了。他的嘴还像刚才血涌出来的时候一样张着，但现在已经不吐血了，颀长的身子静静地靠在地板上。

斯佩德说："把门锁上。"艾菲·佩林牙齿直打架，哆哆嗦嗦地摆弄着走廊门上的锁。斯佩德在瘦男人的身旁跪下来，把他的身子放平，让他仰面躺着，然后把一只手伸进男人的大衣里，又立刻缩了回来，看到手上沾满了血。斯佩德还是面不改色，把沾血的手举起来，以免碰到别的东西，然后用另一只手从口袋里掏出打火机。他把火打着，将火苗依次凑到男人两只眼睛旁边。眼睛的各个部分——眼皮、眼球、虹膜、瞳孔——全都一动不动。

斯佩德熄掉火，把打火机放回口袋里。他跪着绕到死者另一侧，用那只干净的手解开筒状大衣的扣子，把衣襟拉开。大衣的内侧全被血浸湿了，里面穿着的双排扣蓝色西服也已经湿透了。他胸口上西服两侧衣领交叠的地方和下面的两片衣襟上，有好几个湿漉漉的破洞。

斯佩德起身走向外间的洗手池。

艾菲·佩林抓着走廊门的门把手，背抵在玻璃上，这才哆嗦着勉强站住了，低声问："他——他是不是——"

"死了。胸口中弹，有五六枪的样子。"斯佩德洗起手来。

"难道不该——"

她刚开口就被他打断了："现在请医生太晚了，而且我们采取行动之前我得想一想。"他洗完手，开始清洗起洗手池来，"他中了这么多枪，不可能是从太远的地方来的。如果他——见鬼，他为什么就不能挺得久一点多说几句话？"他皱着眉头看着女孩，又冲了冲手，拿起一块毛巾，"振作一下，看在上帝的分上，千万别吐我身上。"他扔掉毛巾，用手指梳了梳头发，说："我们来看看那包东西。"

他再次走进里间办公室，跨过死去男人的腿，捡起那个棕色的纸包。包裹的分量顿时让他两眼放光。他把它翻过来放在办公桌上，让绳子打结的部位朝上。那绳结又硬又紧。他掏出随身小刀把绳子割断。

艾菲从门那边走过来，别过脸绕开尸体，来到斯佩德身边。她手扶在桌角上，站在那儿看他拉松绳子，把棕色牛皮纸剥开，脸上作呕的表情逐渐被兴奋所取代。“你觉得是那个吗？”她轻声问。

“很快就能见分晓。”斯佩德说。牛皮纸被去掉之后，内层的灰色糙纸露了出来。这些纸足有三层厚，他粗大的手指忙着把它们撕开。他板着脸，眼里却闪着光。灰色的纸也去掉之后，呈现在眼前的是一个用白色刨花紧密填充而成的卵形物体。他用手指把刨花扯开，就得到了那尊一英尺高的鹰，像煤一样黑，没沾到木屑和刨花的地方都闪闪发光。

斯佩德哈哈大笑起来。他一只手抚摸着这只鹰，五指大张，仿佛一切尽在他的掌握，另一只手把艾菲·佩林搂过来，把她的身子紧紧地压在自己身上。“我们搞到这个该死的玩意儿了，宝贝。”

“哎哟！”她说，“你弄疼我了。”

他把胳膊从她身上拿开，双手拿起这只黑鸟，摇晃着抖掉上面沾着的刨花。然后他后退一步，把黑鸟举在眼前，吹掉上面的粉尘，得意扬扬地端详着它。

艾菲·佩林一脸惊恐地尖叫起来，指着他的脚。

他低头看着自己的脚。刚才退后一步时，他的左脚碰到了死去男人的手，鞋跟踩住了掌缘的一小块皮肉。斯佩德从那只手上把脚挪开。这时电话铃响了，他冲女孩点点头，后者转向办公桌，把听筒放到耳边，说：“喂？……对……谁？……啊，是的！”她睁大了眼，“对，对……先别挂线！”她突然惊惶地张大了嘴，叫道，“喂！喂！喂！”她上下猛按着叉簧，又“喂”了两声，然后啜泣着朝斯佩德转过头来。他这会儿已经来到她身旁了。

“是奥肖内西小姐，”她无法自持地喊道，“她要见你。她在亚历山德拉酒店，处境很危险。她的声音——噢，听起来真可怕，萨姆！她还没说完就出了事，萨姆，去救她！”

斯佩德把鹰放在桌子上，阴郁地皱起眉头。“我得先处理这个家伙。”他用拇指冲地上那具瘦削的尸体指了指。

她一面用拳头捶着他的胸口一面哭喊着：“不，不！你得去她那儿。你还没看出来吗，萨姆？她的东西在这个人手里，他带着这东西来找你。你还不明白？他是在帮她，而他们杀了他。她现在——噢，你该走了！”

“好吧，”斯佩德推开她，俯身把黑鸟放进桌上那一堆刨花当中，麻利地用纸胡乱裹成一团，比原来那个包裹要大些。

“我走了以后立刻打电话报警，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但别提到人名和地名。你就说你不知道；就说我接了电话，告诉你我得出门，但没说去哪里。”他咒骂着打结的绳子，猛地一拽把它拉直，开始捆起包裹来，“别提到这玩意儿。照实说发生了什么，但别提到他拿着包裹，”他咬着下唇，“除非他们钉住你不放。如果他们看起来已经知道了，你就只好承认了。但应该不太可能。如果他们真的问起，你就说包裹没打开就被我带走了。”他打完结，把包裹拎起来夹在左臂下，“实话实说就好。除了这个小东西，一切照实说，除非他们已经知道了。别否认有这么个东西，但也别主动提起。还有，是我接的电话，不是你。你不知道任何和这个家伙有关系的人和事，你对他一无所知。另外，你要告诉他们，没见到我之前你不能透露我的业务情况。明白了？”

“明白了，萨姆。他……你知道他是谁吗？”

他狡黠地咧嘴一笑。“不，”他说，“不过我猜他就是雅各比船长，白鸽号的主人。”他拿起帽子戴在头上，若有所思地看了看地上的死者，又环视一下房间。

“赶紧啊，萨姆！”姑娘恳求道。

“知道了，”他心不在焉地说，“我会赶紧去的。最好在警察来之前把地上那几片刨花清理掉。还有，也许你应该找一下席德……不，”他揉揉下巴，“还是先别让他插手了，这样好一点。我会把门锁上，等他们来了再打开。”他把手从下巴上移开，又揉了揉脸颊，“小妹妹，你真是个好姑娘。”他说完就出去了。

---

[1]原文中艾菲说“the La Paloma”。La Paloma为西班牙语，译成英文为the white dove，即“白鸽”，连在一起变成“the the white dove”，文法

不通，所以斯佩德说很糟糕。

[2]约合二点一三米。

第十七章　星期六之夜

斯佩德把那个包裹轻松地夹在胳膊下，迈着轻快的步子从办公楼走出来，只有那双转个不停的眼睛显出几分谨慎。他穿过一条小巷和一个窄窄的院子，来到肯尼街和邮政街路口，拦下一辆路过的出租车。

出租车把他载到第五街上的匹克威克巴士[1]终点站。他把那只鸟儿寄存在那里的行李房，把收据放进一个贴了邮票的信封，写上“M.F.贺兰”这个名字和一个旧金山邮局邮政信箱号码，封上信封并扔进邮筒。另一辆出租车把他从巴士终点站带到亚历山德拉酒店。

斯佩德上楼来到12C套房，敲了敲门。他敲第二次的时候，门开了，开门的是一个穿着黄色亮缎长袍的金发小女孩。她脸色苍白，看起来昏昏沉沉，双手死命攀在内侧的门把手上，喘着气说：“斯佩德先生？”

见她的身体摇摇晃晃，斯佩德说了句“是我”就赶紧扶住她。

她仰面倒在他的臂弯里，头往后仰，金色的短发倒垂下来，细长的脖子在下巴和胸口之间形成一道紧绷的弧线。

斯佩德把支撑着她的胳膊抬高，扶住她的背，弯下腰把另一条胳膊放到她的膝盖后面。但她突然清醒了些，挣扎起来，两片张开的嘴唇微微颤动着，含混不清地说：“不！妈——咪！啊！”

斯佩德让她踩在地上。他踢了门一脚让它关上，和她在铺着绿地毯的房间里走来走去，从一面墙走到另一面墙。他一条胳膊搂着她娇小的身子，手托在她腋下，另一只手抓着她另一边胳膊，在她绊住自己的时候把她扶正，留心她身体的摆动，不停催促她往前走，但尽可能让她蹒跚的双腿承受她自己的重量。他们在房间里走过来又走过去。女孩的步伐不太协调，走得跌跌撞撞，而斯佩德把重心放在前脚掌，并没被女孩的踉跄步伐所影响而失去平衡。她脸色白得像粉笔，眼睛闭了起来，而他面色阴沉，虎视眈眈地四下打量。

他用没有起伏的语调对她说："这就对了，左，右，左，右。这就对了。一，二，三，四。一，二，三，转身。"在墙壁前面转身的时候，他摇摇她，"现在往回走，一，二，三，四。把头抬起来，这就对了，好姑娘。左，右，左，右。现在我们再转身。"他又晃晃她，"好姑娘。走，走，走，走。一，二，三，四。现在转身。"他更加粗鲁地摇晃着她，加快了步子，"这就是诀窍，左，右，左，右。我们在赶时间。一，二，三……"

她打了个寒战，发出吞咽的声音。斯佩德开始摩擦她的胳膊和身体两侧，把耳朵凑到她嘴边。"很好，你做得很好。一，二，三，四。快，快，快，快。对了。走，走，走，走。把脚抬起来，放下去。这就对了。现在转身。左，右，左，右。他们干了什么？给你下药？就是他们给我下的那种？"

她的眼皮抽搐着，张开的一瞬间露出她那暗淡无神的金棕色眼睛。她努力说出"是"字，但只能发出前半个音。

他们继续走着，女孩几乎要小跑才能跟上斯佩德的步子。斯佩德双手隔着黄色的缎子拍她，捏她，不断地和她说着话，眼神依旧既冷酷又警觉。"左，右，左，右。转身。好姑娘。一，二，三，四，一，二，三，四。把下巴抬起来。这就对了。一，二……"

她的眼皮又勉强抬起一英寸左右，眼睛无力地转动着。

"很好，"他改变了单调的音调，干脆利落地说，"眼睛睁着别动，睁大一点——大！"他摇晃着她。

她不情愿地呻吟一声，眼皮又抬起来了一点，尽管眼中还是暗淡无光。他扬起手飞快地连续扇了她的面颊五六下。她又呻吟一声，试图从他手下挣脱出来。他用胳膊把她圈在自己身旁，推着她在两堵墙之间来来回回。

"继续走，"他用刺耳的声音命令，然后问，"你是谁？"

她说的"瑞亚·古特曼"这几个字很含糊，但还是能听清。

"他的女儿？"

“是。”现在她能把这个音发完了，只是有些大舌头。

“布里姬在哪里？”

她突然在他怀里痉挛似的扭动起来，两手猛地抓住斯佩德的一只手。他迅速地把手抽出来一看，手背上有一道细细的红色抓痕，至少一英寸半长。

“搞什么鬼？”他低声吼着，去查看她的手。她的左手是空的。他把她的右手掰开，看到手心里有一个三英寸长的镶玉钢制花束胸针。“搞什么鬼？”他又吼了一声，把胸针举到她眼前。

她一看见胸针，就抽泣着解开她的长袍。她把长袍下奶油色的睡衣撩开，给他看自己的左胸下侧：白色的肌肤上细细的红痕纵横交错，还有小红点散落其间，都是那枚胸针划出来和扎出来的。“保持清醒……走……等你来……她说你回来……太久……”她摇摇欲坠。

斯佩德把她搂得更紧，说：“走。”

她挣扎着推开他的胳膊，扭动着身子把脸朝向他。“不告诉你……睡……救她……”

“布里姬？”他问。

“对……带她……伯，伯林格姆[2]……安科街二十六号。快……太迟……”她的脑袋垂落在肩上。

斯佩德粗暴地把她的头扶正。“谁带她去的？你爸爸？”

“对……威尔莫……凯罗。”她痛苦地扭动着，眼皮不断跳动但没能睁开，“……杀她。”她的头又垂了下去，他再次把她的头扶起来。

“谁对雅各比开的枪？”

她似乎没听到这个问题，只是无助地想要把头抬起来，把眼睛睁开。她喃喃地说：“去……她……”

他野蛮地摇晃着她。“保持清醒，等医生来。”

恐惧让她短暂地睁开了眼，神智也恢复了一些。“不，不，”她口齿不清地哭喊着，“爸爸……杀我……发誓你不……他会知道……我做的……为她……保证……不睡……没事……早晨……”

他又摇摇她。“你肯定你睡醒了就没事了？”

“是……”她的头又垂了下来。

“你的床在哪里？”

她试着抬起手，只不过指了指地毯，手就再也举不起来了。她像一个疲倦的孩子一样叹了一口气，就放松地蜷缩在斯佩德怀里。斯佩德把她抱起来，就像抢救沉进水里的人一样将她一把捞起，朝三扇门里最近的一扇走去。他转动门把手让锁舌缩起来，然后用脚把门踢开，走进一条过道。过道里有一间开着门的浴室，还有一间卧室。他往浴室里看了看，见里面是空的，才把女孩抱到卧室里。

卧室里没人。映入眼帘的衣服和柜子上的杂物表明这是一个男人的房间。斯佩德又抱着女孩回到绿色地毯的房间，走向对面的那扇门。这扇门通向另一条过道，他经过另一个空浴室，走进一间装饰很女性化的卧室。他掀开床罩，把女孩放在床上，脱下她的拖鞋，抬起她的身子好把那件黄色长袍扯掉，然后把一个枕头垫在她脑后，再把床罩盖在她身上。

随后他把房间里的两扇窗户打开，背对窗户凝视着熟睡的女孩。她的呼吸粗重，但并不紊乱。他皱着眉头四下打量了一番，嘴唇抿得紧紧的。暮色让房间变得昏暗起来。他在渐渐暗下来的光线中站了约有五分钟，最终不耐烦地晃一晃他宽厚的斜肩膀走了出去，任由套房的大门开着。

斯佩德来到鲍威尔街上的太平洋电话电报公司的营业厅，打电话到达文波特街二○二○号。“请接急救医院……喂，有个女孩在亚历山德拉酒店的12C套房里，她被人下了药……对，你最好派人来看看她……我是酒店的胡珀先生。”

他把听筒放回叉簧上，大笑了几声。接着他拨了另一个号码，说：“你好，弗兰克，我是萨姆·斯佩德，能不能帮我准备一辆车，再要

一个嘴巴牢一点的司机？……马上要到半岛[3]上去……就几个小时吧……好，让他到埃利斯街的约翰烤肉店接我，越快越好。”

他又拨了一个号码——是他的办公室。他把听筒放在耳边等了一会儿，什么都没说便挂上了。

他走到约翰烤肉店，点了羊排、烤土豆和番茄片，让侍者赶紧上菜，然后又匆匆吃完了。他正就着咖啡抽烟，一个壮实的年轻人走进烤肉店，来到他的餐桌旁。他歪戴着的格纹棒球帽下面是一对浅色的眼睛，粗犷的脸看起来很快活。

“都准备好了，斯佩德先生。车子加满了油，随时能出发。”

“好极了。”斯佩德喝完杯子里的咖啡，和这个壮实的男人走了出去。“知道‘安科’这条路或者街道吗？是在伯林格姆。”

“不知道，不过我们可以去找。”

“就这么办。”斯佩德一面说着一面钻进黑色卡迪拉克轿车，坐在司机旁边。“我们要去二十六号，越快越好，但不要在前门停车。”

“好的。”

他们在沉默中经过了五六个街区。司机说：“斯佩德先生，你的搭档被干掉了，是吗？”

“嗯。”

司机发出啧啧的声音。“这一行可不好干，不留神就会踩上地雷。”

“不过出租车司机也不会长命百岁。”

“也许你说得没错，”这壮汉让了一步，“不过都一样，事情没发生在自己头上时，谁都觉得自己会长命百岁呢。”

斯佩德目光空洞地盯着前方，无论司机说什么，他只漠然地答“是”或者“不是”，最后司机终于说累了，住了嘴。

司机在伯林格姆的一家药房打听到了怎么去安科大道。十分钟后，他把轿车停在一个阴暗的角落里，关掉大灯，冲着前面的街区挥挥手。“就在那儿啦，”他说，“应该是在另一边，可能是第三或者第四栋。”

斯佩德说了声“好”就下了车，又说：“别熄掉引擎，我们可能得赶紧走。”

他过了马路，走到街区另一边。前方有一盏孤零零的街灯远远地亮着。路两旁都是房屋，每个街区都有五六座房子，屋子里透出略带暖意的灯光，装点着夜色。一弯月牙高挂在空中，像那盏遥远的街灯一样清冷暗淡。街对面一间屋子敞开的窗户里传来收音机沉闷的声音。

斯佩德在从街角数起的第二间屋子前停下来。屋子前的门柱比两侧的栅栏要粗大得多，其中一根门柱上有两个反光的灰白色金属数字，二和六。数字下方钉着一张白色的方卡片。斯佩德把脸凑近了看，那卡片是个“出售与出租”的招牌。门柱之间没有装上门。斯佩德沿着一条水泥步道朝屋子走去。他在门廊台阶下的步道上一动不动地站了好一会儿，听不到半点声响从屋里传来。整间屋子一团漆黑，只能看见门上也钉着一张白色的方卡片。

斯佩德走到门口，侧耳倾听。他什么都听不见，于是试着从门上的玻璃往里看。玻璃后没有帘子，但屋里太暗，还是什么都看不见。他蹑手蹑脚地走到一扇窗户旁，然后又走向另一扇。和门一样，它们都没装帘子，但透过窗户只能看见一片黑暗。他试了试那两扇窗，都上了锁。他又试了试门，门也是锁着的。

他离开门廊，小心地踩在陌生的、黑糊糊的地面上，在杂草丛中绕着屋子走了一圈。侧窗太高，从地面够不着。有一扇后窗他能够得着，但和后门一样都上了锁。

斯佩德回到门柱那儿，手拢起来护住打火机的火苗，凑到那个“出售与出租”的招牌边。上面印着圣马特奥[4]一个地产商的名字和地址，还有一行蓝色的铅笔字：钥匙在三十一号。

斯佩德回到轿车那里，问那司机：“有手电筒吗？”

“当然，”他把手电递给斯佩德，“要我帮忙吗？”

“也许，”斯佩德钻进轿车，“我们开到三十一号去，你可以把灯打开。”

三十一号是一座方方正正的灰房子，在二十六号的对面往北一点。楼下的窗户透着灯光。斯佩德走到门廊上，按了门铃。一个十四五岁的黑发女孩开了门。斯佩德欠了欠身，微笑着说：“我想来拿二十六号的钥匙。”

“我去叫爸爸。”她说完就往屋里走去，喊着：“爸爸！”一个留着浓密小胡子的秃头红脸胖男人走了出来，手里拿了份报纸。

斯佩德说：“我想拿一下二十六号的钥匙。”

胖男人看起来满腹狐疑。他说：“没通电，你什么都看不见。”

斯佩德拍拍自己的口袋：“我有手电。”胖男人看起来疑心更重了。斯佩德拿出一张名片给他看了看，又放回口袋，低声说：“我们接到消息说里面可能藏着点什么。”

胖男人的表情和声音变得急切了。“等一下，”他说，“我和你一起过去。”片刻之后，他拿着一把黄铜钥匙回来，上面系着一个黑红相间的标签。他们从车旁边经过时斯佩德对司机招招手，司机跟了上来。

“最近有人看过这房子吗？”斯佩德问。

“据我所知没有，”胖男人答道，“最近几个月都没人找我拿过钥匙。”胖男人一直拿着钥匙，等他们来到门廊上时，才把钥匙往斯佩德手里一塞，咕哝着说：“给你。”然后他退到一旁。斯佩德开了锁，把门推开。屋里黑漆漆的，一片寂静。

斯佩德左手握着手电——但没打开——走进了屋子。司机紧跟在他身后，胖男人隔了一段距离跟在他们后面。他们把这房子上上下下搜了个遍，最初还小心翼翼的，后来什么都没找到，动作也堂而皇之起来。毫无疑问，房子是空的，而且也没有什么最近被人造访过的痕迹。

斯佩德说了声“谢了，没别的事了”，就在亚历山德拉酒店门口下了车。他走进酒店来到前台，一个一脸严肃的高个子年轻人说：“晚上好，斯佩德先生。”

“晚上好。”斯佩德把年轻人拉到前台一侧尽头，“古特曼那帮人——住12C的——他们在吗？”

年轻人一面答道“不在”，一面飞快地向斯佩德投去一瞥。然后他看看别处，迟疑了一下，又看看斯佩德，低声说：“今晚出了一件有意思的事，和他们有关，斯佩德先生。有人给急救医院打电话，说那房间里有个女孩病了。”

“但是没有？”

“哦，没有，房里没人。他们今晚早些时候就出去了。”

斯佩德说：“算了，也得让这些爱开玩笑的人找找乐子。谢了。”他走进一个电话亭，拨了个号码，说：“你好，佩林太太吗？……艾菲在吗……对……谢谢……你好，宝贝。那句好话是怎么说的来着？妙极了，妙极了！我二十分钟以后到……好的。”

半个小时后，斯佩德按响第九大道上一栋二层砖房的门铃。艾菲·佩林开了门。她那男孩子气的脸虽然满是疲惫，但还是挂着微笑。“你好，头儿，”她说，“进来。”接着她放低声音说，“如果妈妈对你说了什么，萨姆，别和她计较。她担心得不得了。”斯佩德安慰地冲她咧嘴笑了笑，拍拍她的肩。她挽住他的胳膊。“奥肖内西小姐呢？”

“没找到，”他低声吼道，“我中圈套了。你确定那是她的声音？”

“没错。”

他露出不悦的表情。“好吧，她那是骗人的。”她把他领进一间明亮的起居室，叹了口气，就重重地跌坐在长沙发一头，又抬起头来看着他，露出疲倦但愉快的微笑。他坐在她身旁，问：“一切都还顺利吧？没说那包东西的事吧？”

“没说，我就照你吩咐的对他们说了。他们好像认定那通电话和这

件事有关系，而你是去追查这件事的。”

“邓迪去了？”

“没有，去的是霍夫和奥加，还有几个我不认识的。我还和警监谈过了。”

“他们把你带回局里去了？”

“哦，是的，他们问了我一大堆问题，不过都是——你知道的——例行公事。”

斯佩德搓着两只手。“很好，”他说完又皱起眉头，“不过我猜见面时他们会编出大把的罪名套在我头上。至少那个该死的邓迪会这么做，还有布莱恩。”他耸耸肩，“除了警方，你还知道有谁去了吗？”

“有，”她坐直身子，“那个小伙子，替古特曼捎话的，他也在那儿。他没进门，但警察在那儿的时候没关走廊门，我看见他站在门外。”

“你什么都没说吧？”

“哦，没有。你吩咐了别说的，所以我故意不去留意他。后来再看的时候他已经走了。”

斯佩德对她一笑。“你运气真是好极了，小妹妹，是警察先到了。”

“为什么？”

“他是个坏蛋。那小子心狠手辣。死者是雅各比吗？”

“没错。”

他拍拍她的手，站起身来。

“我要走了。你最好快去睡觉。你困得眼睛都睁不开了。”

她站了起来。“萨姆，什么是——”

他用手捂住她的嘴，把她的话头打断了。“周一再说，”他说，“我要偷偷溜出去，趁你妈妈还没逮住我，骂我把她的小绵羊拖进豺狼窝。”

斯佩德到家的时候已经将近午夜了。当他把钥匙插进大门的锁孔时，身后的人行道上传来急促的高跟鞋发出的嗒嗒声。他放开钥匙转过身，布里姬·奥肖内西正从台阶上向他跑过来。她伸手抱住他，紧靠在他身上，喘着气说：“噢，我以为你不会来了！”她看起来十分憔悴，一脸忧心如焚的样子，从头到脚都在发抖。

他用没扶着她的那只手摸到钥匙，打开门，搀扶着她进了屋。“你一直在这儿等我？”他问。

“对，”她喘息未定，断断续续地说，“在，北面，街边，楼门口。”

“你还能走吗？”他问，“还是要我抱你？”

她靠在他肩上摇摇头。“我应该，能行，等我，到，能坐下，的地方。”

他们坐电梯到斯佩德住的那层楼，前往他的公寓。他开门的时候，她放开了他的胳膊，站在他身旁，胸口还是起伏个不停。他打开玄关的灯，两人一起走了进去。他关上门，搂着她往起居室走去。当他们离门口还有一步之遥时，起居室的灯亮了起来。

女郎尖叫着攀在斯佩德身上。

胖乎乎的古特曼正站在起居室的门内，冲着他们露出和蔼的微笑。小伙子威尔莫从他们身后的厨房里走出来，黑色的手枪握在他的小手里显得很大。凯罗从浴室里出来，他也拿着一把枪。

古特曼说：“好啦，先生，如你所见，人都到齐了。现在让我们都进来坐下，舒舒服服地谈一谈吧。”

---

[1]匹克威克大巴于一九一七年开设，往返于旧金山和洛杉矶之间。

[2]伯林格姆（Burlingame）是旧金山半岛上的一个城市。旧金山半岛位于旧金山湾区，把旧金山湾与太平洋隔开。

[3]指旧金山半岛。

[4]圣马特奥是旧金山湾区的一个城市，是旧金山半岛的一部分，位于伯林格姆以南。

第十八章　替罪羊

斯佩德搂着布里姬·奥肖内西，淡淡一笑，说："行啊，我们来谈谈吧。"

古特曼从门边摇摇摆摆地退后几步，身上的肉上下颠簸不已。

斯佩德和那姑娘一起走进去，威尔莫和凯罗跟在他们后面。凯罗在门口停住，威尔莫把其中一把手枪收起来，上前紧跟在斯佩德身后。

斯佩德转过头，居高临下地看着那小伙子说："滚开，别想搜我的身。"

小伙子说："站着别动，闭嘴。"

斯佩德的鼻翼随着呼吸一起一伏，声音十分冷静："滚开。你要敢把爪子放在我身上，我就会逼得你用枪。问问你老板，他想不想让我在谈判之前被一枪打死。"

"算了吧，威尔莫。"胖子说，肆无忌惮地皱着眉头盯着斯佩德，"你真是个顽固的人。得啦，让我们就座吧。"

斯佩德说："我告诉过你我不喜欢这个小混混。"说完他就把布里姬·奥肖内西带到窗户旁的沙发那儿，两人紧挨着坐在一起。她的头倚在他的左肩上，他的左臂则搭着她的肩。她已经不再发抖，也不喘气了，仿佛古特曼和他同伴的出现夺走了她的行动自由和人类情感。现在她虽然有生命，有意识，却静得像一株植物。

古特曼坐在那把带坐垫的摇椅上，凯罗则挑了桌子旁的扶手椅。威尔莫没有坐下，他站在门口，就是之前凯罗站的地方，没有收起来的那把枪垂在身畔，弯睫毛下的眼睛盯着斯佩德。凯罗把自己的枪放在身边的桌子上。

斯佩德摘下帽子，把它扔到沙发另一头，对着古特曼咧嘴一笑。他松弛的下唇和下垂的眼睑，加上脸上的那些V字，让他笑起来像个好色的萨梯[1]。“你那个女儿有着漂亮的小肚子，”他说，“用胸针划花了未免太可惜。”

古特曼的微笑如果不是略显油滑，简直可以称得上和蔼可亲。

门口的小伙子向前踏出一小步，把手枪举到齐臀高度。房间里的人都看着他。布里姬·奥肖内西和乔·凯罗看他的眼神不尽相同，但奇怪的是都带有责备之意。小伙子脸红了，退了回去，伸直了腿，把手枪放下来，站在原来的位置上，藏在睫毛下的眼睛盯着斯佩德的胸口。他脸上的红晕很淡，且只维持了片刻，但出现在他那张一贯冷酷镇定的脸上也够让人震惊的了。

古特曼转头微笑着用那双亮闪闪的眼睛看着斯佩德。他的嗓音听起来老于世故，带着点呼噜声：“是啊，先生，那是很可惜。但你得承认这一招奏效了。”

斯佩德的眉头拧成一团。“什么招数都会奏效的，”他说，“我一拿到那只鹰，自然就想到来见你。既然有拿着现金的顾客，为什么不去找他呢？我到伯林格姆去的时候，以为等着我的会是这样的会面。我不知道你们当时正四处乱撞，想赶在雅各比找到我之前先找到他，好把我踢出局。可惜你们晚了半个小时。”

古特曼轻声笑起来，笑声里透着心满意足。“好吧，先生，”他说，“不管怎么样，现在我们已经碰面了，如果这是你想要的话。”

“这是我想要的。你打算什么时候付我第一笔钱，把鹰从我这里拿走？”

布里姬·奥肖内西坐直了身子，蓝眼睛惊讶地看着斯佩德。他随意地拍拍她的肩，眼睛平静地与古特曼对视。古特曼那陷在赘肉里面的眼睛快活地眨了眨。“好吧，先生，关于这个……”他一只手伸进外套胸口。

凯罗把手放在大腿上，身体前倾，柔软的嘴唇张开，用嘴呼着气。他的黑眼睛像上过漆似的闪闪发亮，谨慎的目光在斯佩德和古特曼的脸

之间来回移动。

古特曼重复了一遍“好，先生，关于这个”，便从口袋里掏出一个白信封。十只眼睛的目光——现在小伙子的眼睛只有一半被睫毛挡住了——都落在信封上。古特曼用那双浮肿的手翻动着信封，端详了一会儿空白的正面，又看看背面。信封没有封上，但折口塞在里面。他抬起手，带着一脸亲切的笑容，把那个信封平平地冲着斯佩德抛过去。信封虽然不鼓，但还是够分量，可以抛出很远。它撞在斯佩德胸口下面一点，然后掉在他大腿上。他收回搂着布里姬的左手，不慌不忙地把信封捡起来，再用双手把信封打开。里面装的是崭新的千元大钞，光滑又挺括。斯佩德把钱取出来，点了点，一共有十张。他微笑着抬起头，温和地说：“我们当时说的数比这个多。”

“没错，先生，我们当时是那么说，”古特曼说，“但那只是说说而已。这可是实实在在的钱，先生，货真价实的本国货币。这样的一美元可比那种说说而已的十美元还要值钱。”他无声地大笑起来，身上的肉也跟着摇晃。平静下来以后，他略微严肃了一点，说：“要分一杯羹的人变多了嘛，”说着转过头，眨眨眼，冲着凯罗示意了一下，“而且——这么说吧，先生，简单来讲，现在形势变了。”

古特曼说话的时候，斯佩德轻轻拍着那十张钞票的边缘，把钱理整齐，放回信封里，再把折口塞进去。现在他小臂架在膝盖上，弓着身子坐着，食指和拇指轻轻拈住信封一角，让它在两腿之间晃荡着。他漫不经心地答复胖子说：“那倒是。你们现在成了一伙的了，不过鹰却在我手里。”

乔·凯罗开口了。他丑陋的手抓着椅子的扶手，身子前倾，用他那又尖又细的嗓音一板一眼地说：“我想没必要提醒你吧，斯佩德先生，虽然鹰在你手里，你却在我们手里。”

斯佩德笑起来。“我才不会担心这个。”他抬起身子坐直，把信封放在一旁的沙发上，对古特曼说，“钱的问题我们一会儿再谈。有另一件事得先处理：我们得有一个替罪羊。”胖子不解地皱着眉头。他还没说话斯佩德就解释起来：“警察得找一个替罪羊，一个可以把三桩谋杀都算在他头上的人。我们——”

凯罗打断了斯佩德，激动地尖声说：“两桩，只有两桩谋杀案，斯

佩德先生。你的搭档毫无疑问是瑟斯比杀的。”

“好吧，两桩，”斯佩德吼道，“那又有什么区别？关键是我们得给警察喂一点——”

现在轮到古特曼插嘴了。他自信满满地笑着，和善地保证说：“好啦，先生，依照目前我们见你干过的那些事情，我觉得我们不用担心这个问题。我们可以把应付警察的事交给你，你用不着我们这些门外汉帮忙。”

“如果你真是这么想的，”斯佩德说，“那你见到的还不够多。”

“得啦，斯佩德先生，事到如今你不能指望我们相信你怕警察吧？或者你无力对付——”

斯佩德从鼻子和喉咙里哼了一声。他又弓起身子，把小臂搁在膝盖上，烦躁地打断古特曼：“我一点都不怕他们，也知道怎么对付他们。我就是要和你说这个。对付他们的办法，就是扔出一头替罪羊，让他们把罪名栽在这个人头上。”

“好吧，先生，我承认这的确是个办法，但是——”

“但是个屁！”斯佩德说，“这是唯一的办法。”他的眼神热切而诚恳，脑门都涨红了，淤血的太阳穴变成了猪肝色，“我知道自己在说什么。我以前干过这样的事，这回也打算这么干。我曾经咒骂最高法院的所有人去死，后来也平安无事。我没事，是因为我从来不会忘记欠的账总是要还的；我从来不会忘记，该还账的时候，我要把一切安排妥当，大摇大摆地走进警察局，手里牵着一头替罪羊，说：‘给，你们这些笨蛋，你们要的罪犯。’只要我能做到这一点，就可以把所有的法律条文当笑话看。我如果做不到，就只能被人踩在脚底。这样的事还从来没发生过，这次也不例外。这是肯定的。”

古特曼眼光闪动，精明的眼神变得有些半信半疑，但他粉嘟嘟的胖脸上那志得意满的笑容还是纹丝不动，语调也很轻松。他说：“这个做法有很多可取之处，先生，千真万确！如果这办法可行，我会头一个说：‘就这么办，先生。’但这一次很不巧，这个法子偏偏行不通；它再好用都行不通。这一次你得开个先例，聪明人都懂得变通的。得啦，先

生，这次的事只能换一种方法。我可以告诉你，依我看来，你这个先例开得实在很划算。对你来说，现在的处理方法比起交一只替罪羊给警方可能会棘手一些，不过——”他摊手大笑，“你不是那种会怕这一点点小麻烦的人。你知道事情该怎么办，也知道无论发生什么，你都会逢凶化吉的。”他撅起嘴唇，半眯着一只眼，“你能搞定这件事，先生。”

斯佩德一脸木然，眼神变得冷如冰霜。“我知道我在说什么，”他刻意用一种耐心的语调说，“这是我的城市，我的行当。我当然可以设法让自己脱身，不过就这一次而已。下一次我要想蒙混过关，他们不会放过我的，我就只能打落牙齿和血吞了。那可不好玩。你们这些家伙之后会去纽约，或者君士坦丁堡，或者别的什么地方，但我还要在这里混下去。”

“可是，”古特曼开口道，“你肯定能——”

“我不能，”斯佩德恳切地说，“我也不会。我说真的。”他坐直了身子，脸上露出愉快的笑容，把之前的沉闷麻木一扫而空。他用一种让人心悦诚服的语气飞快地说：“听我说，古特曼。我给你说的方案对我们是最好的。如果我们不交一只替罪羊给警察，他们十有八九会无意中得知这只鹰的情况，那不过是早晚的事。到时候不管你在哪里，你都得带着这只鹰躲起来，这对你靠它发大财的打算可没什么帮助。交给警察一只替罪羊，他们立刻就会停手。”

“先生，这就说到点子上了，”古特曼答道。他和方才一样，只有眼里流露出些许不安，“他们会停手吗？这只替罪羊难道不会成为一条新线索吗？这样他们还是很有可能被引到那只鹰身上去。而且，从另一方面来看，你不觉得他们现在已经走入困境了吗？对我们来说最好的方案就是溜之大吉。”

斯佩德前额上鼓起一道分叉的青筋。“老天！你也根本没明白这是怎么回事！”他努力克制着自己说，“他们没在打瞌睡，古特曼。他们只是伏低身子，在那里等着。好好想明白。我和这件事大有关系，他们很清楚。只要到时候我能对他们有所交代，就不会有事。但如果我没有，就大事不妙了。”他又开始循循善诱，“听着，古特曼，我们绝对得交一个人给他们。没办法躲开。让我们把这个小混混给他们。”他愉快地冲门口的小伙子点点头，“事实上这两个人的确是他杀的，瑟斯比和雅各

比，不是吗？不管怎么样，他天生就该扮演这种角色，让我们把必要的证据和他一道送给警察吧。”

门口的小伙子脸上闪过一丝冷笑，随即绷紧了嘴角。除此之外，斯佩德的提议似乎对他没什么影响。乔·凯罗瞪大了眼，张大了嘴，那张黝黑的脸变得焦黄，满是讶异。他张嘴喘着气，女人一样软绵绵的胸膛一起一伏，瞠目结舌地望着斯佩德。布里姬·奥肖内西已经从斯佩德身边挪开了，此刻正从沙发上拧过身子来凝视着他。在她那张吓坏了似的茫然的脸上，隐隐透出几分歇斯底里的笑意。

古特曼还是一动不动，面无表情。过了好一会儿，他决定放声大笑。他尽情地笑了好一阵子，直到那双亮闪闪的眼睛也染上了欢乐的笑意，这才止住笑声，说：“天哪，先生，你真是个人物，真有你的！”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块白色手绢，擦了擦眼睛，“没错，先生，永远没法猜到你接下来会说什么做什么，只有一点——你一定会让人惊掉下巴。”

“这件事一点儿也不好笑。”斯佩德对这胖子的笑似乎并不生气，但也并不为之所动。他说话的语气就像在和一个倔头倔脑但并非蛮不讲理的朋友讲道理，“这是我们最好的选择。警察有了他，就会——”

“可是，我亲爱的朋友，”古特曼表示反对，“你不明白吗？就算我有一瞬间真的考虑过这么做——不过这太可笑了。我对威尔莫的感觉，就像他是我亲生儿子一样。真的。哪怕我有一瞬间考虑过你的提议，你觉得有什么能阻止威尔莫把这只鹰和我们几个的事一股脑说给警察听呢？”

斯佩德僵硬地咧嘴一笑。“必要的话，”他柔声说，“我们可以以拒捕为由先把他杀了。不过我们用不着做那么绝。让他尽情地去说，我向你保证没人会理他的。这很容易办到。”

古特曼皱起眉头，脑门上粉色的皮肉都蠕动起来。他低下头，下巴压在领子上，问：“怎么办到？”随后猛地抬起头，全身的肥肉都挤挤挨挨地颤动起来，扭头看着那小伙子，大笑着说：“这个你怎么看，威尔莫？有趣吧，嗯？”

小伙子浅棕色的眼睛藏在睫毛下，闪着冰冷的光。他用低沉但清晰的声音说：“没错，很有趣——这个婊子养的。”

斯佩德正在和布里姬·奥肖内西说话："你现在感觉怎么样，宝贝？好点儿没有？"

"好多了，只是——"她放低了音量，这样后面几个字在两英尺外就听不到了，"我害怕。"

"别怕，"他把一只手放在她套着灰色长筒袜的膝盖上，随意地说，"不会出什么大事的。要喝一杯吗？"

"现在不用，谢谢。"她的音量又低下来，"当心，萨姆。"

斯佩德笑着看着古特曼，古特曼也正带着一脸亲切的微笑看着他。沉默了片刻之后，胖子问："怎么？"

斯佩德没反应过来："什么怎么？"

胖子觉得有必要先大笑几声，笑够了之后他才开始解释："是这样，先生，如果你的确是认真的——我是说你那个提议，出于基本的礼貌，我们至少可以听你说下去。现在，你准备怎么处理，来让威尔莫——"他停下来又笑了几声，"没法危害到我们？"

斯佩德摇摇头。"不，"他说，"我不想利用任何人的礼貌，不管有多基本。忘了它吧。"

胖子脸上的赘肉皱了起来。"得啦得啦，"他抗议道，"你真的让我很过意不去。我不该笑的，我向你致以最最谦卑和诚挚的歉意。尽管我对你所说的难以苟同，但我不想表现得像在嘲笑你的提议，斯佩德先生。你得知道，我对你的才智是满怀着尊敬和钦佩之情的。现在我要提醒你，即使无视威尔莫就像我的亲生骨肉这件事实，我也看不出你的提议有一星半点的可行之处。不过如果你继续把你的提议说完，先生，我就一相情愿地当做你接受我的道歉了。"

"还算公平，"斯佩德说，"布莱恩和大多数地区检察官一样，最在乎的是他的办案纪录好不好看。他情愿放弃一个可疑的案子，也不会去碰它，免得出了岔子对他不利。我不知道他有没有故意陷害过他明知道是无辜的人，但如果他能积攒或者拼凑出他们的罪证，我无法想象他还会相信他们是无辜的。为了确保能给一个人定罪，他会放掉半打同样有

罪的同伙——因为如果要给他们全部定罪，案情就太混乱了。”

“我们就是要给他提供这样的甜头，而他会贪婪地把它一口吞下。他不会想知道那只鹰的故事；他会愉快地说服自己那个小混混所说的不过是一派胡言，是为了把案情搅乱。这些事交给我就行。我可以让他明白，如果他昏了头想把所有人都抓起来，他的案子就会变成一团乱麻，让陪审团没法理清头绪。相反，如果他咬住那个小混混不放，给他定罪就是板上钉钉的事。”

古特曼微笑着缓缓地摇着头，温和地表示反对。“不，先生，”他说，“我恐怕这么做行不通，根本行不通。我不明白你这位地区检察官怎么能把瑟斯比、雅各比和威尔莫联系起来，而不——”

“你不了解地区检察官，”斯佩德对他说，“瑟斯比这边很容易。他是个枪手，你这个小混混也是。布莱恩对此已经有了一套理论，要把他们联系起来并不难。不过，看在上帝的分上，他们只能把这个小混混吊死一次。既然他已经被判杀了瑟斯比，为什么不把雅各比的命案也算在他头上？只需要把这事儿写成是他干的就可以结案了。如果他杀这两个人用的是同一把枪——这也是很有可能的——两颗子弹一对上，那就皆大欢喜了。”

“对，但是——”古特曼刚开口，就住了嘴，看着那个小伙子。

小伙子两腿分开，迈着僵硬的步子从门口走过来，一直走到古特曼和凯罗中间，大概是房间中央的位置。他停下来，上半身微微前倾，肩向前耸起，手还是垂在身畔，但把枪握得紧紧的，指节发白。他另一只手握成一个小小的拳头，垂在身体另一边。他脸上那狂热的仇恨与恶意，衬着他稚气未脱的面容，透出一种难以名状的邪气和残忍。他用激动得走了调的声音对斯佩德说：“你这浑蛋，站起来去拿你的枪！”

斯佩德微笑着看着小伙子。虽然只是淡淡一笑，但他似乎真的觉得很有趣。

小伙子说：“你这浑蛋，有种就站起来和我拼个你死我活。我受你的气已经受够了。”

斯佩德脸上笑意更浓了，看着古特曼说：“西部野小子[2]。”他的声

音里也含着笑意，“也许你应该告诉他，在你们拿到鹰之前把我打死可就糟糕了。”

古特曼想笑又笑不出来，脸上青一块红一块的，看起来很别扭。他口干舌燥，舔舔嘴唇，想拿出父亲劝诫儿子那种腔调，可惜声音太过沙哑，“好啦，好啦，威尔莫，”他说，“我们可不能让这样的事发生。你别把这些事看得这么重，你——”

小伙子的目光一直没有离开斯佩德。他从嘴角闷声闷气地挤出一句话：“那就叫他别惹我。他要继续这样，我一定把他揍得晕头转向，谁都别想拦着我。”

“好啦，威尔莫。”古特曼说完又转向斯佩德，他的表情和声音现在又收放自如了，“你的计划，先生，就像我一开始说的，完全行不通。我们别再谈这个了。”

斯佩德把其他几个人依次看了一遍。他收起笑容，脸上什么表情都没有。“我爱说什么就说什么。”他对他们说。

“当然，”古特曼赶紧说，“我一向很佩服你这一点。不过问题是，就像我说的，不可行，所以再讨论下去一点用都没有，你自己也明白。”

“我不明白，”斯佩德说，“你说了我也没明白，而且我也不觉得你能让我明白。”他皱起眉头看着古特曼，“我们来打开天窗说亮话。我和你谈是不是在浪费时间？我以为这事儿是你做主。我是不是该和这小混混谈？我知道该怎么和他说。”

“不，先生，”古特曼回答说，“你和我打交道是非常正确的。”

斯佩德说：“好。现在我有另外一个提议。不如第一个好，不过比没有强。想听吗？”

“那当然。”

“把凯罗给他们。”

凯罗急忙从身旁的桌子上抓起手枪，双手握着枪紧紧地靠在腿上，枪口冲着沙发旁的地面。他的脸色又变得焦黄，黑眼睛扫视着其他人的脸。他那不透明的眼珠看起来像画出来的，没有立体感。

古特曼像是不相信他所听到的，问：“做什么？”

“把凯罗交给警察。”

古特曼看起来像要大笑起来，但没笑。最终他含糊地喊了一声：“老天啊，先生！”

“这比不上交出小混混那么好，”斯佩德说，“凯罗不怎么使枪，他那把枪的口径也比打死瑟斯比和雅各比的小。我们诬陷他要麻烦一些，但总比什么人都不交给警察的好。”

凯罗愤慨地尖声叫道：“如果我们把你给他们呢，斯佩德先生？或者奥肖内西小姐？如果你一心要交个什么人给他们，这又怎么样？”

斯佩德微笑着看着黎凡特人，平静地答道：“你们这些人想要鹰，我拿到它了。一头替罪羊是我要价的一部分。至于奥肖内西小姐——”他淡淡地瞥了一眼她那迷惑的、苍白的脸，目光又回到凯罗身上，耸了耸肩，“如果你觉得她能扮演这种角色，我非常愿意和你讨论这个法子。”

女郎双手按在喉咙上，发出一声短促而压抑的尖叫，坐得离他更远了一点。

凯罗激动得全身乱颤，喊道：“你好像忘记了你没资格坚持自己的主张。”

斯佩德发出刺耳的嗤笑声。

古特曼试图缓和紧张的气氛，说：“别这样，先生们，让我们把讨论维持在一个友好的层面上，但凯罗先生说的——”他对斯佩德说，“的确有几分道理，你一定得考虑到——”

“一定个屁。”斯佩德以一种粗鲁而漫不经心的方式甩出这句话，比

做作地强调或者提高音量更能增添这句话的分量，“如果你杀了我，你准备怎么搞到那只鸟？如果我已经知道了你不把鸟弄到手就不敢杀我，那你打算怎么吓唬我才能让我把鸟给你呢？”

古特曼脑袋微微向左偏，考虑着这几个问题，眼睛在那满是褶子的眼皮下闪了闪。这时他亲切地回答道：“嗨，先生，除了杀人和威胁说要杀人，还有别的游说方式嘛。”

“当然，”斯佩德表示同意，“但那些方式都不太好，只有死亡的威胁容易让人屈服。明白我的意思了吗？如果你想做我不喜欢的事，我不会答应的。我知道你不敢杀我，所以我会把问题扔给你。你要么罢手，要么杀了我。”

“我明白你的意思。”古特曼轻声笑起来，“先生，因为你这样的态度，双方都必须谨慎作出判断。如你所知，男人容易头脑发热，忘记怎么才对自己最有利，任凭感情支配。”

斯佩德同样带着轻松的笑容说：“你说的这种态度，正是我所使用的招数，”他说，“既让你束手无策只能按我说的来，又不至于把你逼疯，不顾自己的理智判断把我踢出去。”

古特曼怜爱地说：“天啊，先生，你真是个人物！”

乔·凯罗从椅子上跳起来，从威尔莫身后绕到胖子椅子背后，弯下腰把嘴凑到胖子耳边，用手挡着嘴说起了悄悄话。胖子闭上眼，专注地听着。

斯佩德朝布里姬·奥肖内西张嘴一笑。她露出一个有气无力的笑容算是回应，眼睛还是麻木地瞪着前方。斯佩德又转向威尔莫：“二比一，他们要出卖你了，孩子。”

小伙子什么都没说。他的膝盖开始打战，裤腿也抖了起来。

斯佩德对古特曼说：“我希望你别让自己被这种袖珍版亡命之徒手里的枪所影响。”

古特曼睁开眼睛。凯罗住了口，挺直身子站在胖子的椅子后面。

斯佩德说："我曾经练习过缴他们两个人的枪，所以这方面没什么问题。这小混混——"

威尔莫用激动得要窒息了的声音叫了声"好！"，猛地把枪举到胸前。

古特曼急忙拖着肥胖的身子从摇椅上站起来，同时伸出一只胖手猛地切向小伙子的手腕，再抓住腕关节一掰，让枪口冲下。乔·凯罗快步绕到小伙子另一侧，抓住他另一只胳膊。他们和威尔莫扭作一团，把他的胳膊压低，紧紧抓住，小伙子只能徒劳地挣扎。搏斗的过程中不断传来话语声。威尔莫不连贯地说着"好……去……浑蛋……烟"，古特曼重复了若干次"好啦，好啦，威尔莫"，还有凯罗在不停地说着"不，不要"和"别这样，威尔莫"。

斯佩德表情僵硬，眼神有些心不在焉。他从沙发站起来，走到那几个打斗的人身旁。小伙子无法承受加在身上的力量，已经停止了挣扎。凯罗还抓着他的胳膊，站在他侧前方，正在安慰他。斯佩德轻轻把凯罗推开，左手一拳打在威尔莫下巴上。小伙子的头猛地向后一仰，直到因为胳膊被抓住无法再动，才往前弹回来。古特曼刚气急败坏地说了句"喂，你——"斯佩德右手就又给了小伙子的下巴一拳。

凯罗放下威尔莫的胳膊，让他瘫倒在古特曼圆滚滚的大肚子上。凯罗猛地冲向斯佩德，双手伸出弯曲僵硬的手指向斯佩德脸上抓去。斯佩德呼出一口气，把这个黎凡特人推开。凯罗再次朝他冲过去，眼里含着泪，红色的嘴唇愤怒地蠕动着，试图说点什么，但什么声音都没发出来。

斯佩德大笑起来，咕哝着说："老天，你可真厉害！"说完就一掌打在凯罗的脸上，把他打得倒在桌子上。凯罗一恢复平衡就第三次朝斯佩德冲过来。斯佩德直直地伸出两条长胳膊，两手卡住他的头。凯罗的胳膊要短些，够不着斯佩德的脸，只好用力捶打斯佩德的胳膊。

"住手，"斯佩德吼道，"不然我揍你。"凯罗哭喊了一句"哦，你这个大个子懦夫！"就退了下来。斯佩德弯腰从地上捡起凯罗的枪，又捡起小伙子的枪，然后站直了，左手拿着枪，食指钩住扳机保险，把枪倒挂在手上摇晃着。古特曼已经把小伙子放在摇椅上，站在旁边发愁地看着他，脸上布满皱纹，一副犹豫不决的样子。凯罗跪在椅子旁，拉过威

尔莫一只无力的手开始搓起来。斯佩德用手指探了探小伙子的下巴。“没骨折，”他说，“让他躺在沙发上吧。”他右臂穿过小伙子腋下搂住他的背，左小臂架着他的膝盖，轻而易举地把他抬了起来，抱到沙发旁。

布里姬·奥肖内西飞快地站起来，让斯佩德把这小伙子放下。斯佩德用右手拍拍威尔莫的衣服，找到了他的第二把枪，把它也放到左手里，然后让他仰面躺在沙发上。这时凯罗已经在他的头旁边坐了下来。

斯佩德把手里的枪晃得叮当响，冲着古特曼露出快活的微笑。“好啦，”他说，“我们有替罪羊了。”

古特曼面如死灰，眼神阴沉。他没看斯佩德，而是看着地面，一言不发。

斯佩德说：“别再装傻了。你让凯罗和你说悄悄话，我揍他的时候你还抓着他。这可不是你哈哈一笑就能当没发生过的，而且那样你很可能会挨枪子儿。”

古特曼把脚在地毯上挪来挪去，不说话。

斯佩德说：“还有，你要不现在马上答应，要不我把那只鹰连同你们这群该死的家伙通通送到警察局去。”

古特曼抬起头，含混不清地抱怨说：“我不喜欢这样，先生。”

“你不会喜欢的，”斯佩德说，“嗯？”

胖子叹了一口气，苦着脸伤感地说：“他随你处置。”

斯佩德说：“好极了。”

---

[1]萨梯（satyr），源于希腊神话的半人半羊的雄性生物，生性贪杯好色，终日游荡在山林中。

[2]西部野小子（Young Wild West）是美国二十世纪初流行的一系列描写西部的通俗小说的主人公。

第十九章　俄国人的把戏

小伙子仰面朝天躺在沙发上，除了还有呼吸，看起来就像一具尸体。乔·凯罗坐在他身旁，低着头，揉着他的脸和手腕，用手把他的头发从前额往后梳，低声对他说话，焦急地凝视着他那苍白的、一动不动的脸庞。

布里姬·奥肖内西站在桌子和墙的夹角当中，一只手平放在桌子上，一只手按着胸口。她咬着下唇，趁斯佩德没看她的时候就偷偷瞟他一眼；当他的目光转向她，她就看着凯罗和威尔莫。

古特曼已经不再愁眉苦脸，脸颊又恢复了红润。他手插在裤子口袋里，面朝斯佩德站着，百无聊赖地看着他。

斯佩德悠闲地把手里的枪晃得叮当响，冲着凯罗圆滚滚的背点点头，问古特曼："他不会有问题吧？"

"我不知道，"胖子平静地说，"这全靠你了，先生。"

斯佩德的笑容让他那V形的下巴显得更加凸出。他叫了一声："凯罗。"

黎凡特人把那张黝黑的、焦虑的脸转过来。

斯佩德说："让他休息一会儿，再把他交给警察。我们得在他醒来之前把细节敲定。"

凯罗悲愤地问："难道你觉得你把他欺负得还不够吗？"

斯佩德说："没错。"

凯罗离开沙发，走到胖子身旁。"请别这么做，古特曼先生，"他哀求道，"你一定得明白——"

斯佩德打断了他："这件事已经说定了。问题是，你们打算怎么办？加入，还是退出？"

虽然古特曼的笑容有一点伤感，甚至有些怅然若失，他还是点了点头。"我也不想这样，"他对黎凡特人说，"但我们现在身不由己啊，真的。"

斯佩德又问："你怎么样，凯罗？加入还是退出？"

凯罗舔舔嘴唇，缓缓地把脸转向斯佩德。"如果，"他说着，吞了一口唾沫，"我有——我有选择权吗？"

"有，"斯佩德严肃地对他保证，"但你要知道，如果你的答案是退出，我们就要把你和你的男朋友一起交给警察。"

"哦，别这样，斯佩德先生，"古特曼抗议道，"那不——"

"我们要放他就这么走掉才见鬼了呢，"斯佩德说，"他要么加入我们，要么进警察局。我们不能虎头蛇尾，搞得漏洞百出。"他生气地瞪着古特曼，暴躁地大吼道，"上帝啊！这是你们偷的第一件东西吗？你们简直是一群吃棒棒糖的小朋友！你们接下来打算怎么办？跪下来祷告吗？"他又瞪着凯罗，"怎么样？选什么？"

"你让我没得选，"凯罗窄窄的肩膀绝望地耸了耸，"我加入。"

"好，"斯佩德说，然后看了看古特曼，又看看布里姬·奥肖内西，"坐下来。"

女郎战战兢兢地坐在沙发一头，就在那昏迷的小伙子脚边。古特曼回到摇椅上，凯罗则坐回扶手椅。斯佩德把手里的几把枪放在桌子上，自己坐在旁边的桌角上。他看了看腕上的手表，说："两点了。我得等天亮才能拿到鹰，或者要等到八点钟。我们有充足的时间把一切安排好。"

古特曼清了清喉咙。"鹰在哪里？"他问，然后又急忙补充道，"我其实不在乎，先生，我只是想，在正式交易之前，我们几个人最好不要离开彼此的视线，从各方面考虑这样都最好。"他看看沙发，又看看斯

佩德，目光锐利起来，“信封在你身上吗？”

斯佩德摇摇头，看了看沙发，然后看着那姑娘。他眼里含着笑意说：“在奥肖内西小姐那里。”

“对，在我这里。”她低声说，伸了一只手到外套里，“我把它收起来了。”

“没关系，”斯佩德对她说，“收好就行。”他又对古特曼说，“我们不需要离开彼此的视线。我可以让人把鹰送来。”

“那就太好了，”古特曼满意地说，“那么，先生，我们给你一万美元和威尔莫。作为交换，你要给我们那只鹰和一两个小时的时间——这样等你把他交给警察的时候我们就已经不在城里了。”

“你用不着躲起来，”斯佩德说，“不会走漏风声的。”

“也许吧，先生。尽管如此，当威尔莫被你那位地区检察官盘问的时候，我们还是离开这里才感觉安全一些。”

“随便你们，”斯佩德回答，“如果你们需要，我可以把他在这儿留一整天，”他开始卷起烟来，“让我们来把细节搞清楚。他为什么要杀瑟斯比？他为什么要对雅各比开枪？在哪里开的枪？”

古特曼放肆地笑起来，摇着头说：“得啦，先生，你别指望这个。我们已经把钱和威尔莫给了你，按照约定这些就是我们要提供的全部。”

“我的确指望你们告诉我，”斯佩德说着把打火机举到香烟旁，“我要的是一头替罪羊。除非他一定会被定罪，否则他就当不成替罪羊。那么，为了确保他被定罪，我得知道这一切是怎么回事。”他皱起眉头，“你们在抱怨什么？如果让他脱罪了，你们就别指望在这儿安安稳稳地坐着了。”

古特曼俯身向前，伸出一个胖乎乎的手指头冲着斯佩德腿旁边的那堆手枪晃了晃。“他的罪证很充裕，先生，两个人都是用这些枪打死的。对警察局里的专家来说，要判断杀死那两个人的子弹是不是从这些

枪里打出去的非常容易。你知道的，你自己也提到过。在我看来，这就能充分地证明他的罪行了。”

“也许，”斯佩德附和道，“但事情比这个复杂得多。我得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才能确保那些有矛盾的部分被掩盖起来。”

凯罗的眼睛睁得圆圆的，闪着怒火。“很显然你已经忘记你向我们保证过这件事会很简单，”他把那张激动的黑脸转向古特曼，“你看！我告诫过你别这么做，我不觉得——”

“你们两个怎么想他妈的根本不重要，”斯佩德直白地说，“现在说这个太晚了，你们陷得太深了。他为什么要杀瑟斯比？”

古特曼十指交叉放在肚子上，坐在椅子里前后摇晃着。他的声音和脸上的笑容都坦白地流露出悔意。“你这个人，要占你上风简直比登天还难，”他说，“我开始觉得，我们当初把你扯进来就是个错误。天啊，的确是这样，先生！”

斯佩德随意地摆摆手。“你干得没那么糟。你逃掉了牢狱之灾，而且即将把鹰搞到手。你还想怎么样？”他把烟放在嘴角，叼着烟说：“不管怎么样，你现在明白自己的处境了。他为什么要杀瑟斯比？”

古特曼停下了摇晃的动作。“瑟斯比是个声名狼藉的杀手，也是奥肖内西小姐的同伙。我们认为以那种方式把他除掉，不仅能让她少了一个棘手的保护者，也能让她停下来想一想，觉得也许最好还是和我们尽释前嫌、重归于好。你看，先生，我对你很坦白吧？”

“对，继续保持下去。你没想过鹰可能在他手里？”

古特曼摇摇头，他圆滚滚的脸颊也跟着抖个不停。“我们从来没这么想过，”他答道，脸上挂着和蔼的微笑，“幸好我们对奥肖内西小姐太了解了。虽然我们的确不知道她在香港就把鹰给了雅各比船长，让他通过白鸽号把鹰运来，而他们自己则搭了一艘更快的船。如果他们当中只有一个人知道鹰在哪里，我们可从来不会认为那个人是瑟斯比。”

斯佩德若有所思地点点头，问：“你杀他之前没试过和他做交易吗？”

“试过，先生，我们当然试过了。我那天晚上亲自和他谈过了。威尔莫两天之前找到了他的住处，还试图跟踪到他和奥肖内西小姐碰面的地方去。但瑟斯比太狡猾了，虽然他并不知道自己处于我们的监视之下。那天晚上威尔莫到他住的旅馆去，打听到他不在，就在外面等他。我猜瑟斯比杀了你的搭档之后立刻就回去了。尽管如此，威尔莫还是带他来见我。我们和他什么都谈不成，他死心塌地要忠于奥肖内西小姐。这么一来，先生，威尔莫就跟着他回到旅馆，把他干掉了。”

斯佩德思考了一会儿。“这听起来没问题，现在说雅各比。”

古特曼用沉重的眼神看着斯佩德，说：“雅各比船长的死完全是奥肖内西小姐的错。”

女郎倒抽一口气：“噢！”她伸手捂住嘴巴。

斯佩德的声音深沉而平静。“现在这不重要了。告诉我发生了什么。”

古特曼精明地打量着斯佩德，然后笑了起来。“你说怎么样就怎么样，先生，”他说，“正如你知道的，有天晚上凯罗到这里来。他第二天离开警察局之后就和我联系上了——我派人去找他的。我们认识到合作对双方都有好处，”他把笑脸转向黎凡特人，“凯罗先生眼力非凡，白鸽号的事情就是他想到的。他那天早晨在报纸上看见它到港的通知，想起他在香港时听说有人看见雅各比和奥肖内西小姐在一起。那时他正在香港找她。起初他以为她已经坐白鸽号离开了，后来才打听到她没有。总之，先生，当他看见报纸上的到港通知，就猜到了事情的真相：她把那只鸟儿交给了雅各比，让他带到这儿来。当然，雅各比不知道那是什么。奥肖内西小姐在这方面太谨慎了。”

他扫了那姑娘一眼，摇了两下椅子，继续说：“凯罗先生、威尔莫和我前去拜访雅各比船长。幸运的是，我们到那儿的时候奥肖内西小姐还在那里。从各方面来看，那都是一场艰难的谈判。不过我们最终说服奥肖内西小姐让步，或者说我们自以为说服了她。接着我们就离开船去我住的酒店。我打算在酒店付钱给奥肖内西小姐，然后接收那只鹰。不过，先生，我们这群人自以为有能力对付她，实在太没有自知之明了。半路上，她和雅各比船长还有那只鹰从我们指缝里溜得无影无踪。”他高兴地大笑起来，“天啊，先生，干得太漂亮了。”

斯佩德看着布里姬。她睁大了深沉的双眼，恳切地望着他。他问古特曼：“你们下船之前放火了？”

“不是故意的，先生，真的不是，”胖子答道，“不过我得说，我们——或者至少威尔莫——要为火灾负责。我们在船舱里说话时，他一直在找那只鹰。他用火柴的时候无疑有些大意。”

“没关系，”斯佩德说，“如果出了什么岔子，有必要用雅各比的命案来给他定罪，我们还可以给他加一条纵火罪。好，现在来说开枪的事。”

“是这样，先生，我们整天都在城里四处寻找他们，终于在今天下午晚些时候把他们找到了。最初我们不确定是不是找到了他们，只确定我们找到了奥肖内西小姐的公寓。不过我们在门口听见了他们在里面走动的声音，所以相信他们就在里面，于是按了门铃。她问我们是谁，我们照实说了，接着就隔着门听见窗户打开的声音。”

“我们当然明白那意味着什么。于是威尔莫以最快的速度冲下楼，打算绕到楼后面堵住消防出口。他刚转进楼侧面的巷子，就和胳膊下面夹着鹰逃跑的雅各比船长撞了个满怀。这种情况处理起来非常棘手，不过威尔莫已经尽力了。他对雅各比开了枪——不止一枪——但雅各比非常顽强，没有放弃也没有失手让鹰掉下来。他距离威尔莫太近，威尔莫躲不开他的拳头。他把威尔莫击倒就逃走了。这可是在光天化日之下，你明白的，正是下午时间。威尔莫刚爬起来就看见一个警察从南面街区走过来，所以他只好放弃了。皇冠公寓旁的大楼后门开着，他闪身躲进门里，穿过大楼来到马路正面，然后上楼和我们会合——很幸运，先生，他没被人看见。”

“接下来，先生，我们又傻眼了。奥肖内西小姐替雅各比关上窗户之后，就为我和凯罗先生开了门。而她——”他停下来，一边回想着一边微微一笑，“我们说服了她——还是‘说服’这个说法最恰当，先生。她告诉我们，她让雅各比带着鹰去找你。即使警察没把他拦下来，他看起来也不像能活着走那么远，不过那是我们唯一的机会了。于是，我们又一次‘说服’奥肖内西小姐向我们提供一点帮助。我们，呃……说服她往你办公室打电话，想趁雅各比到那儿之前把你引开，然后派威尔莫去追他。不幸的是，我们花了很长时间才说服奥肖内西小姐——”

沙发上的小伙子呻吟了一声，翻身变成侧躺的姿势。他的眼睛睁开又合上，如此若干次。女郎站了起来，又站到桌子和墙的夹角当中。

“——和我们合作，”古特曼匆匆收尾，“所以我们打给你之前你就拿到鹰了。”

小伙子伸出一只脚踩在地上，用胳膊肘支撑着抬起身子，睁大眼睛，把另一只脚也落到地上，坐了起来。他环视四周，当目光落到斯佩德身上时，眼里流露出迷惘的神情。凯罗从扶手椅上站起来，走到小伙子身边，伸手揽住他的肩，对他说了点什么。小伙子迅速站起来，甩开凯罗的胳膊。他扫视了一下房间，再次把目光钉在斯佩德身上。此时他神色冷酷，全身绷得紧紧的，这使他看起来更矮了，身子像被缩小了一样。

斯佩德坐在桌角上，漫不经心地晃着腿，说：“听着，小子。如果你走过来胡闹，我就踹你的脸。坐下，闭嘴。老实待着，你就能活得长一点。”

小伙子看着古特曼。

古特曼和善地笑着对他说：“好啦，威尔莫，失去你我真的很舍不得。我希望你明白，我对你感情很深，就像你是我的亲生儿子一样；但是——哎，老天啊！如果失去一个儿子，还有可能得到另一个；但马耳他之鹰却只有一只。”

斯佩德哈哈大笑起来。

凯罗上前对威尔莫耳语了几句。小伙子浅棕色的双眼冷若冰霜，盯着古特曼的脸，然后在沙发上坐下来，黎凡特人坐在他旁边。

古特曼叹了口气，但脸上还是笑眯眯的。他对斯佩德说：“有的事情，人年轻的时候就是看不透。”

凯罗又伸手揽住小伙子的肩，对他说着悄悄话。斯佩德朝古特曼咧嘴一笑，又对布里姬·奥肖内西说：“如果你能去厨房看看有什么可以吃的，再多煮一些咖啡，那就太好了。你觉得如何？我不想丢下我的客人

们。”

“当然。”她说完就朝门口走去。

古特曼停住摇椅。“等一下，亲爱的，”他举起一只胖乎乎的手，“你是不是最好把那个信封留在这儿？你不想溅些油点在上面吧。”

女郎用眼神询问斯佩德，后者用冷淡的语调说：“那钱现在还是他的。”

她把手伸进外套，拿出信封递给斯佩德。斯佩德把它扔到古特曼腿上，说：“你要是怕丢了就坐在上面好了。”

“你误会我了，”古特曼圆滑地说，“我压根儿不是这个意思，不过做生意要有做生意的样子嘛。”他打开信封，取出那些千元钞票，点了点，咯咯地笑了起来，大肚子一抖一抖的，“比如，现在这里只有九张钞票了。”他把钞票摊开来放在肥嘟嘟的膝盖和大腿上，“我交给你的时候有十张，你很清楚。”他脸上挂着一个大大的笑容，像个胜利者似的乐开了花。

斯佩德看着布里姬·奥肖内西，问：“嗯？”

她使劲摇着头，嘴唇微微蠕动，像是想说点什么，但最终什么都没说。她看起来被吓坏了。

斯佩德朝古特曼伸出手，胖子把钱放在他手里。斯佩德数了数那些钱——九张千元钞票——然后还给了古特曼。随后斯佩德站起来，表情平静而阴沉。他拿起桌上的三把枪，用就事论事的腔调说：“我要搞清楚这是怎么回事，我们——”他冲那姑娘偏偏头，但没看她，“到浴室里去。门会一直开着，我会面朝着门。要从这里出去，一定得从浴室门口经过，除非你想从三楼跳下去。别干这种傻事。”

“说真的，先生，”古特曼抗议道，“没必要这样，你这样威胁我们也太不友善了，你得知道，我们半点离开的想法都没有。”

“我检查过后知道得更多。”斯佩德很耐心，但态度也很坚决，“这种鬼把戏会把事情搅乱。我得搞清楚答案，不会花太长时间的。”他碰

碰女郎的胳膊肘，“来吧。”

在浴室里，布里姬·奥肖内西开口了。她双手贴在斯佩德胸膛上，脸仰起来凑到斯佩德眼前，轻声说：“我没拿那张钞票，萨姆。”

“我没说你拿了，”他说，“但我得搞清楚。把你的衣服脱了。”

“你不信我的话？”

“不。把你的衣服脱了。”

“我不脱。”

“好，那我们回刚才的房间，我让他们帮你脱。”

她向后退了一步，手捂住嘴，眼睛睁得圆圆的，又惊又惧。“你恐吓我？”她透过指缝问。

“不，”他说，“我得弄清楚那张钞票到底上哪里去了，我才不管什么少女的羞涩之类的说辞。”

“哦，不是为了这个，”她又走近他，把手放在他胸膛上，“我在你面前赤身露体并不难为情，但是——你不明白吗？像这样不行。难道你不明白吗，如果你逼我这么做，你就——你就会毁掉一些东西？”

他的音调一点都没变：“这些我不懂。我得弄明白那张钞票怎么回事。把衣服脱了。”

她看着他那双一眨不眨的灰黄色眼睛，脸先是变得绯红，然后又转为煞白。她昂首挺胸站直身子，开始脱衣服。他坐在浴缸边上看着她和开着的门。起居室那边没发出什么动静。她迅速而灵巧地脱掉衣服，任由它们掉在地上，堆在她脚边。脱光之后，她从衣服堆里退后一步，站在那儿看着他，神态倨傲，不反抗，也不局促。

他把手枪放在马桶上，面朝门单膝跪在她那堆衣服跟前，把它们逐件拎起来仔细翻看。他没找到那张千元钞票。检查完之后，他拿着她的衣服站起来，递给她。“谢谢，”他说，“现在我知道了。”

她从他手上接过衣服，什么都没说。他拿起那些枪走出去，关上浴室门，回到起居室。

古特曼坐在摇椅上冲着他亲切地笑着。“找到了？”他问。

凯罗和威尔莫并肩坐在沙发上。凯罗用那双不透明的眼睛看着斯佩德，眼里写满问号。威尔莫没抬头，他身子前倾，两手捧着头，胳膊肘搁在膝盖上，盯着自己双脚之间的地面。

斯佩德对古特曼说：“我没有找到。是你把它藏在手里了。”

胖子轻声笑起来：“我把它藏手里了？”

“没错，”斯佩德说着，把手里的枪晃得叮当响，“你打算承认还是想被搜身？”

“被搜——”

“你承认吧，”斯佩德说，“不然我就搜你。没有第三条路。”

古特曼抬头看着斯佩德冷酷的脸，突然大笑起来。“天哪，先生，我相信你会的，真的。你真是个人物，先生，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说。”

“你把它藏在手里了。”斯佩德说。

“没错，我是藏了。”胖子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张皱巴巴的钞票，把它在腿上压平，又从外套口袋里掏出那个装着九张钞票的信封，把那张压平的钞票放进去，“我就爱时不时地开点小玩笑，而且我很好奇你在那样的情形下会怎么做。我得说，你不仅通过了测试，而且大获全胜，先生。我完全没料到你会用这么一种又简单又直接的方式来查出真相。”

斯佩德不以为忤，只对他冷笑了一声。“我还以为这种事情只有小混混那种年纪的人才干得出来。”

古特曼咯咯地笑着。

布里姬·奥肖内西重新穿上衣服，只是没穿外套，也没戴帽子。她从浴室出来，朝起居室踏出一步，又转身走到厨房去，打开了灯。

凯罗在沙发上朝威尔莫挪近了一点，又开始对他耳语起来。小伙子烦躁地抖抖肩膀。

斯佩德看看手里的枪，又看看古特曼，走出房间来到玄关的衣柜前。他打开柜门，把手枪放在衣柜里的一个皮箱上，再关门上锁，把钥匙放进裤子口袋，然后走到厨房门口。布里姬·奥肖内西正往一个铝制咖啡壶里灌水。

“东西都找得到吧？”斯佩德问。

“嗯。”她头也不抬，冷冷地回答。随后她把咖啡壶放在一旁，朝门走过来。她脸色绯红，睁大了眼，眼眶湿漉漉的，眼里满是责备的神情。“你不该那么对我，萨姆，”她柔声说。

“我得搞清楚状况，宝贝。”他低下头，轻轻地吻了吻她的嘴，就回到起居室去了。

古特曼微笑着看着斯佩德，把那个白信封递给他，说：“这个很快就属于你了，你不妨现在就拿去。”

斯佩德没接。他坐在扶手椅上，说：“这个有的是时间。钱的问题我们还没谈完，我应该得到的不止一万块。”

古特曼说：“一万块是一大笔钱。”

斯佩德说：“你在引用我的话。但这并不是全世界所有的钱。”

“不，先生，不是。这一点我同意。但几天之内轻轻松松能赚到手，这么看的话一万块就很多了。”

“你觉得这很轻松？”斯佩德问，然后他耸耸肩，“好吧，也许是这样，但那是我的事。”

“当然，”胖子附和道。他眼珠转了转，用头示意着厨房那边，压低了嗓门：“你打算和她分享吗？”

斯佩德说："那也是我的事。"

"当然，"胖子又一次附和，"但——"他迟疑了一下，"我想给你一个忠告。"

"请便。"

"如果你不——我敢说你无论如何会给她一点钱的，但——如果你给她的钱达不到她自认为应得的数目，我的忠告是——当心。"

斯佩德眼里闪动着嘲讽的光。他问："有那么糟？"

"有那么糟。"胖子答道。

斯佩德咧开嘴笑了笑，动手卷起烟来。

凯罗又伸手揽住了威尔莫的肩，还在对他窃窃私语。突然之间，小伙子推开那条胳膊，转身面朝这个黎凡特人，一脸厌恶和愤怒的表情。他小手握成拳头，直直地打在凯罗的嘴上。凯罗像女人一样大叫一声，远远地退到沙发另一头，从口袋里掏出一块丝绸手帕捂住了嘴。手帕拿下来时上面染着血。他重新把手帕捂在嘴上，责怪地看着小伙子。小伙子气急败坏地嚷了句"离我远点"，就又把头搁到双手之间。房间里飘荡着凯罗的手帕散发出来的西普香水味。

凯罗的尖叫把布里姬·奥肖内西引到了门口。斯佩德伸出拇指冲着沙发指了指，笑着对她说："这才叫真爱。食物准备得怎么样了？"

"快好了。"她说完就回厨房去了。

斯佩德点燃香烟，对古特曼说："我们来谈谈钱的问题。"

"乐意之至，先生，我打心底里这么说，"胖子答道，"但我眼下不妨坦白地告诉你，我只筹得到一万块这么多了。"

斯佩德吐出一口烟。"我该拿到两万。"

"我也希望你能拿到。如果我有的话，我会很乐意给你的，但我发

誓我现在只付得起一万。当然，先生，你要明白这只是给你的首付。以后——”

斯佩德笑起来。“我知道你以后还要给我好几百万呢，”他说，“不过我们现在只谈首付。一万五？”

古特曼笑了笑，皱着眉头摇摇头。“斯佩德先生，我已经坦白地、直率地告诉过你了。我以一位绅士的名誉起誓，我手头有的、我能筹到的钱，每个铜板全部加起来，只有一万块。”

“但你没说‘肯定地’。”

古特曼哈哈大笑，说：“肯定地。”

斯佩德阴沉地说：“那可太糟了。但如果这就是你能做到的一切，那就给我吧。”

古特曼把信封递给他。斯佩德点了点钞票，把钱放进口袋里。这时布里姬·奥肖内西端着一个托盘走了进来。

威尔莫不愿吃东西。凯罗喝了杯咖啡。布里姬、古特曼和斯佩德吃了她做的炒蛋、培根、吐司和橘子酱，每人喝了两杯咖啡。然后他们坐下来，等待长夜过去。

古特曼抽了一根雪茄，读着《美国刑事名案》，看到有趣的部分不时发出咯咯的笑声，或者品头论足一番。凯罗小心地照看着他的嘴，独自坐在沙发一头生闷气。小伙子一直手捧着脑袋坐着，直到四点过一点的时候，他躺下来，脚冲着凯罗，转过身去脸冲着窗户睡起觉来。布里姬·奥肖内西坐在扶手椅上昏昏欲睡，一会儿听几句胖子的评论，一会儿又和斯佩德随便聊几句闲话。

斯佩德卷烟、抽烟，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但是一点坐立不安或是紧张的样子都没有。他时而坐在女郎椅子的扶手上，时而坐在桌角上，时而坐在她脚边的地毯上，时而坐在一把竖直靠背的椅子上。他看起来神清气爽，心情舒畅，全身上下充满活力。

五点半的时候，他走进厨房，又煮了些咖啡。半小时之后，小伙子

动了一下，醒了，打着哈欠坐起来。古特曼看看表，问斯佩德：“你现在能拿到吗？”

“再等一个小时吧。”

古特曼点点头，又继续看他的书。七点，斯佩德走到电话旁，拨了艾菲·佩林的号码。

“你好，佩林太太吗？……我是斯佩德，能让我和艾菲说几句吗？……对，没错……谢谢。”他轻轻地吹了几句口哨，吹的是《在古巴》的旋律，“你好，宝贝，抱歉把你叫醒了……对。计划是这样的：你去邮局我们那个用贺兰名字的邮箱，里面有个信封，上面有我用潦草的笔迹写的地址。信封里有张匹克威克巴士车站的行李寄存单，存的就是我们昨天拿到的那包东西。你能不能赶快把那包东西取出来带给我？……对，我在家……这才是好姑娘，快去吧……再见。”

八点十分，楼下大门的门铃响了。斯佩德走到对讲机旁，按下开锁的按钮。古特曼放下书，笑眯眯地站起来。“你不介意我和你一起去应门吧？”他问。

“好。”斯佩德对他说。

古特曼跟着他来到门口，斯佩德打开门。艾菲·佩林正拿着那个棕色的纸包从电梯那边走过来。她几乎是小跑着往前走，那张男孩子气的脸庞看起来欢乐又明亮。她瞥了一眼古特曼就没再看他了，只冲着斯佩德微笑着，把包裹递给他。

他接过包裹，说：“多谢了，女士。抱歉毁了你的休息日，但这次——”

“这不是你第一次干这种事了。”她笑着答道。见他显然并不打算请她进门，她又问：“还有什么别的事吗？”

他摇摇头。“没了，谢谢。”

她说了声“再见”就朝电梯走回去了。斯佩德关上门，拿着包裹来到起居室。古特曼的脸红彤彤的，双颊都在微微颤抖。斯佩德把包裹放在

桌子上，凯罗和布里姬·奥肖内西走了过来，两人都很激动。威尔莫站了起来，脸色苍白，神情紧张，但他还是站在沙发旁，透过弯弯的睫毛瞪着其他几个人。

斯佩德从桌子旁退后一步，说：“你来吧。”

古特曼的胖手指三下两下就把那些绳子、纸和刨花扒开，将那只黑色的鸟儿捧在手心里。“啊，”他用嘶哑的声音说，“这一刻，等了十七年。”他的眼眶湿润了。

凯罗舔舔他的红嘴唇，两手绞在一起。那姑娘咬着下唇。她和凯罗、古特曼，还有斯佩德和那个小伙子，每个人的呼吸都变得粗重起来。房间里的空气冷冰冰的，有些异味，加上雪茄的烟雾，变得混浊不堪。

古特曼把那只鸟在桌上放好，笨手笨脚地去掏自己的口袋。“就是它了，”他说，圆嘟嘟的脸颊上汗水闪闪发亮，“但我们还是来确定一下。”他抖抖索索地掏出一把金色的小刀，打开刀刃。

凯罗和女郎一人一边紧挨着他站着。斯佩德站在后面一点，以便同时盯着威尔莫和桌子旁边这些人。

古特曼把鸟倒过来，用刀刮着它的底座。黑色的瓷釉被刮掉，变成一堆打着卷儿的碎屑，瓷釉下露出发黑的金属。古特曼的刀刃一下子切进金属里，削下来薄薄的一小片弧形。薄片的内侧和削掉它之后留下来的那个窄窄的切面都呈现出柔和的灰色光泽，铅的光泽。

古特曼龇着牙，嘶嘶地吐着气，热血都冲上头顶，脸涨得通红。他把那只鸟倒过来，狠狠地砍在它的头上。这里的刀口下也露出了铅。他任凭刀子和鸟砰的一声掉在桌子上，转身用嘶哑的声音对斯佩德说：“假的。”

斯佩德的脸色变得严峻起来。他缓缓地点点头，手却闪电般探出去，一把抓住布里姬·奥肖内西的手腕，把她拉到面前，用另外一只手抓住她的下巴，粗鲁地抬起她的脸。“好吧，”他冲着她的脸低声咆哮着，“你的小玩笑也开过了。现在告诉我们到底怎么回事。”

她叫起来：“不，萨姆，别这样！这就是我从凯米多夫那里得来的那只鹰，我发誓——”

乔·凯罗猛地挤到斯佩德和古特曼中间，用尖锐的嗓音滔滔不绝地说起来：“有了！有了！是那个俄国人！我早该明白的！我们把他当成傻瓜，可他把我们所有人都狠狠地耍了一通！”黎凡特人激动得手舞足蹈，泪水顺着面颊淌下来。“就是你把事情搞砸了！”他冲着古特曼厉声叫道，“你傻乎乎地向他求购！你这个肥胖的大笨蛋！你让他明白这东西很值钱。他搞清楚了它有多值钱，就仿造了一个给我们！难怪我们不费吹灰之力就把它偷到手！难怪他那么心甘情愿地派我满世界去找！你这个低能儿！你这个得意忘形的傻瓜！”他双手捂住脸，呜呜地哭了起来。

古特曼的脸拉得老长，茫然地眨着眼。然后他晃了晃身子，等他身上的肉都停止晃动的时候，他又是一个快活的胖子了。“得了，先生，”他和蔼地说，“没必要继续垂头丧气的，人人都有犯错的时候，你应该也知道，这件事对我就和对其他人一样，是非常沉重的打击。没错，这就是俄国人耍的把戏，毫无疑问。那么，先生，你有什么提议？我们应该站在这儿抹着眼泪呼喊彼此的名字吗？或者，我们是不是应该——”他停顿了一下，露出一个天真无邪的微笑，“到君士坦丁堡去？”

凯罗把手从脸上拿开，眼睛都瞪得凸出来了，结结巴巴地说：“你要——”他立刻就明白了古特曼的意思，惊讶得说不出话来。

古特曼拍了拍手，眨眨眼，用带着点儿呼噜声的喉音得意扬扬地说：“十七年来我一直想要这个小东西，一直在努力得到它。如果要我再找一年——喏，先生，额外花费的时间只不过是——”他计算的时候无声地动着嘴皮子，“十七分之一，也就是百分之五又十七分之十五。”

黎凡特人咯咯地傻笑起来，嚷道：“我和你去！”

斯佩德突然放开女郎的手腕，在房间里四下扫了一眼。那个威尔莫不见了。斯佩德走到玄关，看到通向走廊的门开着。他不满地瘪瘪嘴，关上门，回到起居室，靠在门框上看着古特曼和凯罗。他用古怪的眼神盯着古特曼看了好一会儿，然后学着胖子那带着呼噜声的喉音说：“得了，先生，我得说你们真是贼性难改啊！”

古特曼低声笑起来。“我们没太多可自夸的，但这一点是事实，先生。”他说，“不过，你看，我们都还活得好好的，仅仅因为遭遇了一点小小的挫折就以为世界末日来了，这种想法一点用都没有。”他从身后抽出左手，伸到斯佩德跟前，光滑多肉的粉色掌心朝上，“我得把那个信封要回来了，先生。”

斯佩德一脸木然，没有动弹。他说：“我该做的都做了，你拿到了你的小玩意儿。货不对版，是你自己运气不好，不怪我。”

“得啦，先生，”古特曼劝道，“我们都栽了，没理由让任何人独自承担后果，而且——”他把右手也从身后抽出来，手里握着一把小手枪，这玩意儿金银相间，嵌着贝母，雕刻着华丽的花纹，“总而言之，先生，我一定得让你还我这一万美元。”斯佩德一脸无动于衷，耸耸肩，从口袋里掏出那个信封。他正要把它递给古特曼，又犹豫了一下，打开信封，拿出一张千元钞票。他把钞票放进裤子口袋，再把信封的折口塞进去，盖住其他的钞票，然后递给古特曼。“那是补偿我的时间和开支的。”他说。

古特曼顿了几秒钟，模仿斯佩德的样子耸耸肩，接过了信封。“好吧，先生，我们要和你说再见了，除非——”他眼睛旁边浮肿的肥肉皱了起来，“你想加入我们的君士坦丁堡探险队。你不来？好吧，坦白说我真的很想要你一起来。你这个人很讨我喜欢，足智多谋，判断力上佳。正因为你判断力上佳，所以我们可以一万个放心地和你说再见，而你一定不会泄露我们这个探险小活动的秘密。我们也知道你一定明白，依现在的情形来看，最后这几天带给我们的法律难题，你和迷人的奥肖内西小姐也同样有份。我相信以你的精明不会没想到这一点。”

“我懂。”斯佩德回答。

“我就知道你懂的。我还同样确信，没有替罪羊你也能设法把警察应付过去，既然现在也没有第二条路了。”

“我会把问题解决的。”斯佩德答道。

“我就知道你可以的。好啦，先生，最短的告别就是最好的。永别啦。”他郑重其事地鞠了一躬，“还有你，奥肖内西小姐，永别了。我把那只稀罕的鸟儿[1]留在桌上给你做纪念吧。”

[1]原文是“rara avis”，拉丁文原意为“rare bird”，即“罕见的鸟”，在英文中作为谚语使用，引申为罕见的人或物。

第二十章　如果他们绞死你

卡斯柏·古特曼和乔·凯罗离开了。外面的门关上之后，斯佩德一动不动地站着，盯着敞开的起居室门的把手看了足足有五分钟。他眉毛低垂，眼神阴郁，眉心那裂缝似的皱纹又深又红。他撅着嘴，柔软的嘴唇凸了出来。他又缩回嘴唇，抿成一个坚毅的V字形，走到电话旁。他没去看布里姬·奥肖内西。后者正站在桌子旁边，担忧地看着他。

他把电话拿起来，又放回书架上，弯腰去查看挂在书架一角的电话号码目录。他飞快地翻着，直到找到他要看的那一页，食指沿着其中一栏往下滑动。然后他站起身，又把电话从书架上拿起来，拨了一个号码，说："喂，伯劳斯警长在吗？……能请你叫他一下吗？我是萨缪尔·斯佩德。"他凝视着空气等了一会儿，"你好，汤姆，有事和你说……对，很多。是这样，瑟斯比和雅各比是一个名叫威尔莫·库克的小子杀的，"他详细地描述了小伙子的外貌，"他替一个叫卡斯柏·古特曼的男人工作，"他又描述了一下古特曼，"你在我这儿见过的那个家伙，凯罗，也和他们在一起……对，就是这样……古特曼一伙人住在亚历山德拉酒店，12C套房，或者说他们之前住在那儿。他们刚离开，打算即刻出城，所以你动作要快。但我想他们不知道警察要抓他们……他们当中还有个女孩，古特曼的女儿。"他描述了一下瑞亚·古特曼，"你和那小子交手的时候当心点，他的枪法应该很不错……没错，汤姆，我这儿也有东西要给你。我想他当时用的枪在我这里……对，去吧，祝你好运！"

斯佩德缓缓地把听筒放回叉簧，又把电话放回书架上。他舔舔嘴唇，低头看着自己的手。手心是湿润的，全是汗。他深深地吸了一口气，眼睛在低垂的眼帘下闪闪发光，然后转身三步并作两步走进起居室。

布里姬·奥肖内西被他的突然走近吓了一跳，然后又笑着松了一口气。

斯佩德面对面地和她站在一起，两人离得很近。这个高个子、大骨架、肌肉结实的男人，有一双冷峻的眼睛，一个线条坚毅的下巴，此刻正带着冷冷的微笑对她说："等他们被抓住之后，一定会把罪名推到我们头上。我们现在正坐在炸药包上，只有几分钟时间作准备，来应付警察。快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我。古特曼派你和凯罗去君士坦丁堡？"

她正要开口，迟疑了一下，咬着嘴唇。

他把手放到她的肩上。"该死的，快说！"他说，"我现在和你坐在一条船上，你别想糊弄过去，快说！他派你去君士坦丁堡？"

"对，他派我去的。我在那儿遇到了乔，然后……然后请他帮我。然后我们——"

"等等，你请凯罗帮你从凯米多夫那儿弄到那只鹰？"

"对。"

"偷来给古特曼？"

她又迟疑了，在他冷峻而愤怒的目光下不安地扭动着，吞了口唾沫，说："不，那时就不是了。我们是想偷来给自己。"

"好，后来呢？"

"哦，后来我开始害怕乔会对我不公平，所以……所以我请了弗洛伊德·瑟斯比来帮我。"

"他帮你了。然后呢？"

"然后我们拿到了鹰，去了香港。"

"和凯罗一起？还是你在那之前就把他甩掉了？"

"是的，他留在了君士坦丁堡——的监狱里，为了一张支票的事。"

"那是你们故意安排出来把他困住的吧？"

她惭愧地看着斯佩德，低声说："对。"

"好，那你和瑟斯比带着鸟到了香港。"

"嗯。后来——我对他不太了解——我不知道是否可以信赖他。我想要更安全些——总之，我认识了雅各比船长，知道他的船要来这里，所以我请他替我捎一个包裹，就是那只鸟。我不确定是不是能信任瑟斯比，也不确定乔或者古特曼手下的其他人会不会和我们坐一条船，这样似乎是最保险的方案。"

"好。接下来你和瑟斯比搭了一艘快船过来。然后呢？"

"然后——我害怕古特曼。我知道到处都有他的人、他的耳目，而他很快就知道了我们做的事情。我害怕他得知我们已经从香港启程前往旧金山。他当时在纽约，有充足的时间在我们到达的时候、或者我们到达之前就赶到旧金山。他的确这么做了。我当时还不知道，但我害怕会出这样的事，因为我得在这儿等雅各比船长的船抵达，而古特曼可能会找到我，或者找到弗洛伊德并收买他。所以我去找你，请你盯着他，来——"

"这是谎话，"斯佩德说，"瑟斯比早就上了你的钩，你很清楚这一点。他总是为女人着迷，从他的犯罪纪录就能看出来——他每次都是栽在女人手里。江山易改，本性难移。也许你不知道他那些纪录，但你知道他对你来说很安全。"

她脸刷的红了，胆怯地看着他。

他说："你是想在雅各比带着赃物抵达之前把他除掉。你的计划是什么？"

"我……我知道他是和一个遇到麻烦的赌徒一起离开美国的。我不知道是什么麻烦，但我想，如果问题很严重，一见到有侦探监视他，他就会以为那是从前的麻烦找上门来，然后被吓跑。我没想到——"

"是你告诉他有人在跟踪他的，"斯佩德信心十足地说，"迈尔斯是不太机灵，但还没笨到第一晚就被人发现。"

“是我告诉他的，没错。那天晚上我们出门散步的时候，我假装发现阿切尔先生在跟踪我们，并把他指给弗洛伊德看，”她啜泣着说，“但请相信我，萨姆，如果我知道弗洛伊德会杀了他，我一定不会那么做的。我以为他会被吓跑，压根儿没想到他会对阿切尔开枪。”

斯佩德嘴角露出狡黠的微笑，但眼里没有半点笑意。他说：“你以为他不会开枪，这一点你可没说错，宝贝。”女郎扬起的脸庞上满是震惊。斯佩德说：“瑟斯比没对他开枪。”女郎的脸在震惊之外又添上了怀疑。斯佩德又说：“迈尔斯是不太机灵，不过上帝啊，他好歹也当了这么多年的侦探，无论如何也不至于就那么被自己正在跟踪的男人逮到。枪还别在腰上，大衣扣得好好的，他就这么走到一条死胡同里去？根本不可能。他和大多数男人一样蠢，但还没蠢到那个地步。巷子里只有两条出去的路，从隧道上面的布什街边上都可以看见。你说过瑟斯比不是个会演戏的人，他不可能把迈尔斯骗进巷子里，也不可能逼他走进去。我再说一次，迈尔斯是蠢，但还没蠢到那个地步。”他用舌头舔舔嘴唇内侧，亲切地冲女郎微笑着，说：“但是如果他确定里面没有别的人，他就会跟着你走进去，宝贝。你是他的客户，所以只要你开口了，他就没有理由不丢下跟踪对象。而如果你又把他迷住了，让他跟你进去，他自然会去了。他就有那么蠢。他一定是上下打量着你，舔着嘴唇，满脸坏笑，而你可以在黑暗中走到他身旁，想多近就走多近，然后用你那天晚上从瑟斯比那里拿来的枪在他身上打个大洞。”

布里姬·奥肖内西从斯佩德身前退开，一直退到桌子前面。她用惊恐的眼神看着他，喊道：“别，别这么对我说话，萨姆！你知道我没这么做！你知道——”

“行了，”他看着手腕上的表，“警察随时可能进来，我们正坐在炸药包上呢。给我说实话！”

她把一只手的手背贴在额头上。“噢，你为什么要指控我犯下这么可怕的——”

“你还来这一套？”他用低沉的声音不耐烦地命令道，“现在不是女学生模仿秀时间。听我说，我们俩正坐在绞刑架下！”他抓住她的手腕，让她直直地站在他面前，“快说！”

“我……我，你怎么知道他……他舔嘴唇，还看——”

斯佩德刺耳地大笑起来。“我了解迈尔斯。不过这些不重要了。你为什么要杀他？”

她把手腕从斯佩德手里挣脱出来，伸手搂住他的后颈，把他的头揽过来，直到二人嘴唇相接。她的身体从胸口到膝盖都紧紧地贴在他身上。他伸手紧紧地搂住她。她紫罗兰色的眼睛半掩在浓密的睫毛下，嗓音轻柔而微微颤抖。“我不是一开始就这么打算的，我真的没有。我原本的打算就是我告诉你的那样，但是当我看见弗洛伊德没被吓倒，我——”

斯佩德朝她肩上拍了一掌，说：“这是谎话，你请我和迈尔斯亲自去处理这件事，是因为你要确保去跟踪的是你认识的人，同时也认识你，这样他才会跟你走。你那天晚上从瑟斯比那里把枪拿来，并且已经租下了皇冠公寓的房间。你把皮箱放在那边，旅馆里什么都没有。我检查你的公寓的时候找到了一张租金收据，日期要比你和我说的日子早五六天。”

她艰难地吞了一口唾沫，低声下气地说：“是，那是谎话，萨姆。我的确打算过，如果弗洛伊德——我……我没法看着你和你说这些，萨姆，”她把他的头拉低，贴着他的脸，在他耳边低声说：“我知道弗洛伊德没那么容易被吓住。但我觉得如果他知道有人在跟踪他，他要么会——噢，我说不出口，萨姆！”她紧紧地抱住他，抽泣起来。

斯佩德说：“你觉得弗洛伊德会和他动手，他们当中的一个会被打倒。如果被干掉的是瑟斯比，你就摆脱他了；如果死的是迈尔斯，弗洛伊德就会被抓起来，你也能甩掉他。对吗？”

“差……差不多吧。”

“而当你发现瑟斯比不打算和他动手，你就借了他的枪自己动手了。对吗？”

“对，不过不完全对。”

“差不多就行了。这个计划从一开始就想好了。你以为弗洛伊德会因为杀人而被逮捕。”

“我……我以为他们至少会把他关起来，直到雅各比船长带着鹰抵达。还有——”

“而且你当时不知道古特曼正在这儿搜寻你的踪影。你没想到这一出，否则不会除掉自己的枪手。你一听说瑟斯比被人打死，就明白古特曼已经来了。你知道你得再找一个保镖，所以又回头来找我。对吗？”

“对，但——哦，亲爱的！不只是因为这个。我早晚会回到你的身边的，从我见到你的第一刻起，我就知道——”

斯佩德温柔地说：“你这个小家伙！得啦，如果运气好，你再过二十年就能从圣昆汀出来，那时候你就能再回到我身边啦。”

她把脸颊从他脸上移开，头往后仰起，不解地看着他。

他脸色苍白，温柔地说：“上帝保佑他们不会绞死你，宝贝，放过你那可爱的脖子。”他的手在她脖子上滑动，轻轻地抚摸着她的喉咙。

一眨眼的工夫，她就挣脱了他的怀抱，背靠着桌子蜷起来，双手捂在喉咙上。她一脸焦虑，杏眼圆睁，干燥的嘴唇一开一合，用干哑的嗓音小声说：“你不会——”然后就一个字也说不出来了。

斯佩德的脸变成浅黄色。他嘴上挂着微笑，眼角也带着笑纹，声音轻柔而温和。“我会让你去的。你还有机会保住性命，那意味着你过二十年就能出来了。你是个天使，我会等你的。”他清了清喉咙，“如果他们绞死你，我也会永远记着你的。”

她放开手，挺起胸膛，面色又变得风平浪静，只有眼里闪着微弱的、半信半疑的光芒。她温柔地对他笑了笑。“别这样，萨姆，即使为了好玩也别这么说。哦，有那么一会儿你真把我吓坏了！我真以为你——你知道你做事那么狂放不羁，让人难以捉摸——”她突然住了口，脸庞迎上前来，深深地凝望着他的双眼。她的脸颊和双唇微微颤抖，恐惧再次回到眼中。“什么——萨姆！”她又用手捂着喉咙蜷缩起来。

斯佩德哈哈大笑，浅黄色的脸庞被汗水打湿了。虽然他还保持着微笑，声音却不复温柔。他粗声粗气地说：“别傻了。你得出来顶罪。那几个家伙把该推的都推了之后，我们当中总得有个人顶罪。如果是我，

一定会被他们绞死。换成你的话运气应该会好一点。怎么样？”

“可是——可是，萨姆，你不能这么做！我们都已经那么亲密了。你不能——”

“我不能才怪。”

她颤抖着长长地呼出一口气。“你一直在和我演戏？你只是假装在乎我——好让我上当？你根本——不在乎？你没爱过——你不爱我？”

“我想我是爱你的，”斯佩德说，“那又怎么样呢？”他脸上的肌肉鼓了起来，维持着笑容，“我不是瑟斯比。我不是雅各比。我不会上你的当。”

“这不公平，”她哭喊着，眼里涌出泪水，“这不公平。你卑鄙。你知道不是那样的。你不能那么说。”

“我不能才怪，”斯佩德说，“你上我的床是为了堵住我的嘴，让我别再盘问你。你昨天用那个求助的电话帮古特曼把我引出去。昨晚你和他们一起到这里来，自己却在外面等着和我一起进去。我们落入陷阱的时候，你躲在我怀里——让我有枪也没法拔，想动手也腾不出空。如果说他们没把你带走，那只不过是因为古特曼头脑很清醒。他根本不相信你，除非是迫不得已；也因为他认为我会上你的当——只要我不想伤害你，也就不能拿他怎么样。”

布里姬·奥肖内西眨眨眼，泪水流了下来。她朝他踏近一步，站在那里骄傲地直视着他的双眼。“你说我是骗子，”她说，“现在你也在说谎。尽管我做过那些事，如果你敢说你内心深处并不知道我还是爱着你的，那你就是在说谎。”

斯佩德简单而生硬地鞠了个躬。他的眼睛红了，除此之外那张汗湿的黄色脸庞并没有什么改变，仍然挂着一成不变的微笑。“也许我是在说谎，”他说，“那又怎么样呢？难道我该相信你吗？给我的前任——瑟斯比设下巧妙毒计的你？为了出卖瑟斯比，像拍死一只苍蝇一样冷血地干掉和你无冤无仇的迈尔斯的你？先后出卖了古特曼、凯罗、瑟斯比——一个、两个、三个人的你？从我认识你以来，从来没有哪怕半个小时对我坦诚相待的你？不，不，亲爱的。即使我能，我也不会这么做。

我凭什么呢？”

她的目光在他的逼视下一直很平静，答话时那轻柔的声音里也没有半点波澜：“你凭什么？如果你一直在和我逢场作戏，如果你不爱我，这个问题就没有答案。如果你爱过我，你就不需要答案。”

斯佩德眼里布满血丝，那个维持了许久的微笑变成了一个可怕的怪笑。他嘶哑地清了清喉咙，说：“现在长篇大论也没有用了。”他把一只手放到她肩上，这只手在颤抖，“我不在乎谁爱谁。我不会上你的当，不会踏上瑟斯比还有天知道别的什么人的老路。你杀了迈尔斯，你即将为此付出代价。我本来可以让其他人走掉，尽全力赶走警察来让你脱罪，但现在已经太迟了。我现在帮不了你了，而且我也不会帮。”

她伸手按住他放在她肩上的手。“那就别帮我，”她轻声说，“但别伤害我。现在让我走吧。”

“不，”他说，“如果警察来的时候我没把你交给他们，我就完了。这是让我不被其他人拖下水的唯一方法。”

“你连这个都不答应我？”

“我不会上你的当。”

“请别这么说。”她把他的手从肩上拿起来，贴着自己的脸，“你为什么一定得这么对我，萨姆？阿切尔先生对你来说怎么比得上——”

“迈尔斯，”斯佩德用刺耳的声音说，“是个狗杂种。我们共事的第一个星期我就发现了，我本来打算等到年底就把他踢走。你把他杀了对我一点害处都没有。”

“那你又是为什么？”

斯佩德把手从她手里抽出来。他既不微笑也不做怪相了，汗湿的黄色脸庞变得冷酷起来，皱纹显得愈发深重，眼里燃烧着怒火。他说：“听着——这么做一点用也没有，你永远也不会理解我，但我还是再试一次，不懂就算了。听着。一个男人的搭档被杀了，他就应该做点什么。无论他对这个人看法如何，这都没有区别。这个人是你的搭档，

你就该有所行动。第二，我们是干侦探这一行的，那么，当你的机构里有人被杀了，让杀手跑掉就会有很坏的影响——影响到周围的人，影响这个机构，影响机构里每个地方的每个侦探。第三，我自己也是个侦探，要我抓到罪犯又把他们放走，就像要求一条狗去抓一只兔子再把兔子放掉一样。可以办得到，没问题，这种事也发生过，但这不符合我的本性。我要放你走，唯一的方法就是放掉古特曼、凯罗和那个小子，那——”

“你在开玩笑吧，”她说，“你不是指望我会认为，你所说这些理由就足以让你把我送上——”

“等我讲完你再说。第四，不管我现在想做什么，如果我放你走，就必然会和其他人一起被拖到绞刑架上。再说，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让我相信你。如果我放你走，又侥幸脱身了，你手里就有了我的把柄，随便什么时候你想用来对付我都可以。这就有五点了。第六点是，既然我手里有你的把柄，我就无法确定你是不是有一天会决定在我身上也打个大洞。第七，我甚至连想都不愿去想——也许有百分之一的可能我会迷上你，被你耍得团团转。还有第八——理由已经够多了。所有这些理由都在同一边。也许有些并不重要，这个我不会去争辩，但看看这数量。另一边我们有些什么？我们唯一拥有的就是这个事实：也许你爱我，也许我爱你。”

“爱我也好，不爱我也好，”她低声说，“你是知道答案的。”

“我不知道。为你痴狂很容易，”他贪婪地从头到脚打量着她，最后目光又回到她的眼睛上，“但我不知道那又算得了什么。有人这样过吗？假如我为你痴狂，那又怎么样呢？也许下个月我就不这样了。我经历过这种事——热情只维持了一个月。退烧后会怎样？我会觉得自己当了一回傻子。如果我放走了你，被抓了起来，我会确定我就是傻子；相反，如果我让你被抓起来，我会伤心后悔，彻夜难眠，但那都会过去的。听着，”他双手抓住她的肩，头越过她的肩膀低下来抵着她的背，身子紧靠着她，“如果这些话对你都没意义，就忘了吧。我们这样理解好了：我不放你，是因为我想放你走——去他妈的后果，我真的这么想；同时也因为你——你这该死的家伙——就是依赖着我的这种想法才能活下去，就像你同样依赖过别人的这种想法一样。”他的双手从她肩膀上移开，垂落在身畔。

她伸手摸着他的脸，又一次把他的脸拉近自己。“看着我，”她说，“实话对我说，如果那只鹰是真的，你也拿到了钱，你还会这么对我吗？”

“现在说这个有什么用呢？别以为我像表面看起来的那么黑白不分。那种形象是为了我的生意——会带来高酬劳的工作，和敌人打交道也容易些。”

她看着他，没有说话。

他耸耸肩，说：“好吧，一大笔钱至少应该能让天平另一边多一样东西。”

她把脸靠在他脸上，嘴唇微微撅起并分开，悄声说：“如果你爱过我，那一边就不需要更多东西了。”

斯佩德咬牙切齿地说：“我不会上你的当。”

她用嘴贴住他的嘴，缓缓地抱住他，向他怀里靠过来。门铃响的时候，她正依偎在他怀里。

斯佩德用左臂搂着布里姬·奥肖内西，打开了门。邓迪警督、汤姆·伯劳斯警长和另外两名警探站在门外。

斯佩德说：“你好，汤姆，抓到他们了？”

伯劳斯说：“抓到了。”

“好极了。进来，这里还有一个要交给你，”斯佩德把女郎推上前去，“她杀了迈尔斯。我还有一些证物：那个小伙子的枪，一把凯罗的枪，一座黑色的小雕塑——所有的破事儿都是这东西引出来的，还有一张原本用来贿赂我的千元大钞。”他看着邓迪，皱起眉头，凑上前来端详着警督的脸，突然哈哈大笑起来，“你这位小伙伴到底怎么啦，汤姆？他一副心碎的模样。”他又笑了笑，“天哪，我敢打赌，他听古特曼讲故事的时候一定在想，他可终于逮到我了。”

“别说了，萨姆，”汤姆抱怨说，“我们没想——”

“他没这么想才怪呢，”斯佩德兴高采烈地说，“他可是流着口水上这儿来的。虽然你一定看出来了，我之前一直在骗古特曼。”

“别说了，”汤姆又抱怨了一句，不安地往一旁看了看他的上司，“总之，我们都是听凯罗说的。古特曼死了。我们到的时候那小子刚对他开完枪。”

斯佩德点点头。“他应该料到的。”他说。

星期一上午九点过几分，斯佩德走进办公室时，艾菲·佩林放下报纸，从他的椅子上跳起来。

他说：“早上好，宝贝。”

“那个——报纸上说的——是真的吗？”她问。

“是的，女士。”他把帽子扔在办公桌上，坐了下来。他脸色苍白，但脸上的纹路让他看起来坚定又愉快。虽然眼里还有些红血丝，但他的眼神还算清澈。女孩棕色的眼睛睁得格外大，嘴巴古怪地撅了起来。她站在他身旁，低头瞪着他。他抬起头，咧嘴一笑，取笑她说：“你那女人的直觉以后还是少用为妙。”

她的声音和脸上的表情一样古怪：“萨姆，你竟然那样对她？”

他点点头。“你的萨姆是个侦探。”他用锐利的目光看着她，伸手揽住她的腰，“她杀了迈尔斯，宝贝，”他温和地说，“眼都不眨，就像这样。”他另一只手打了个响指。

她从他的臂弯里挣脱出来，就像他弄疼她了似的。“别，拜托了，别碰我。”她断断续续地说，“我知道，我知道你是对的。你是对的。但现在别碰我，现在别。”

斯佩德的脸变得像他的衣领一样白。

走廊的门铃发出响声。艾菲·佩林迅速转身走进外间的办公室，带上身后的门。她再次进来的时候，也带上了门。

她用含混的声音小声说：“爱娃来了。”

斯佩德低头看着办公桌，让人几乎无法察觉地点了点头。“好，”他说，然后打了个寒战，“好吧，让她进来。”

Raymond Chandler

雨中杀手

（美）雷蒙德·钱德勒 著 夏阳 译



Killer in the Rain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雨中杀手

作者：（美）雷蒙德·钱德勒

译者：夏阳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7-09-01

ISBN：978-7-5133-2809-8

目录
CONTENTS

[关于钱德勒]
[雨中杀手]
[狗痴]
[帷幕]
[试试那个女孩]
[中国玉]
[湾城蓝调]
[湖底女人]
[山中无恶事]

雷蒙德·钱德勒 作品年表

1935～1941 《雨中杀手》（短篇集）

1939 《长眠不醒》

1940 《再见，吾爱》

1942 《高窗》

1943 《湖底女人》

1949 《小妹妹》

1950 《简单的谋杀艺术》（短篇集）

1950 《找麻烦是我的职业》（短篇集）

1953 《漫长的告别》

1958 《重播》

关于钱德勒

阿城



雷蒙德·钱德勒 Raymond Chandler（1888－1959）

我自己当然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如果你读过侦探小说，便知道我在说什么。

有关侦探小说的文字，有个道德约定，或说是默契，即不可泄露天机。天机泄露，对一般的侦探小说就失去阅读兴趣。天机，也就是答案，是肉身的诱惑，是智力的挑战，是阅读的张力。

不过天机一旦精彩，下一个天机，也就是作者是怎样的一个人，是读者马上想知道的。这是我认定这些文字是应该放到钱德勒的小说之后的原因。现代文论认为作者和作品是应该分开的，即读其文即可，作者怎样，无足论。以作者论其文，或作者论，为昨日旧套。但现代文论恰恰于此忽略了阅读心理的一个微妙机制。这是有意的忽略，因为作者这一因素会破坏现代文论自建的论述逻辑，或不如说，现代文论有其自我保护机制，有洁癖。

但钱德勒是一个例外，因为从上个世纪三十年代以来，不知道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甚少，更不要说钱德勒小说都翻拍过电影。因此我的这点文字如果被放在前面，亦无不可，天机早已泄露数十年了。我前面的天机说，纯只为照顾心中想象的居然没有读过钱德勒的小说的读者。

雷蒙德·钱德勒（Raymond Thornton Chandler），1888年7月23日生于美国伊利诺州的芝加哥，1959年3月26日逝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拉荷亚（La Jolla）的斯克瑞普斯诊所（Scripps Clinics），死因是酗酒及肺炎。因为他的文稿代理人赫尔加·格林（Helga Greene）与他的秘书琼·弗莱卡丝（Jean Fracasse）兴讼争夺他的遗产，据《钱德勒论文集》的作者弗兰克·麦克桑恩（Frank MacSchane）指出，这导致他的遗体被葬于预留给贫困者的墓地，即南加州圣地艾哥市的希望山公墓（Mount Hope Cemetery）。

钱德勒的父亲是火车工程师，唯酗酒，不知道酗酒遗不遗传，钱德勒成人后亦酗酒。总之钱德勒的父亲遗弃了妻小，钱德勒的母亲带了他移居英国，由钱德勒的做律师的舅舅资助他们。

1900年秋天，12岁的钱德勒考进伦敦的杜维奇学院（Dulwich College）。五年之后，去巴黎学法语。再一年后，去德国学语言。隔年春天回到英国，入英国籍，夏天通过公务员考试，谋得海军的一份工作。这是1907年的事，隔年冬天，钱德勒20岁，他的第一篇诗作*The Unknown Love*发表。

不过钱德勒一年后辞职，家人震惊。此后两年内，钱德勒试过新闻

业，发表过评介，均不成功。

钱德勒向对他不耐烦的舅舅借了一笔钱，说清将来连本带利偿还。1912年，钱德勒返回美国，最后在洛杉矶落脚，做过穿网球拍线及采摘水果的工作。省吃俭用的日子里，据说他只买过一只烟丝荷包给自己做圣诞礼物。之后他修读簿记函授课程，提前完成课程并找到了一份稳定工作。

他开始参加文人沙龙聚会，听音乐、朗诵诗，结识了钢琴家帕斯卡（Julian Pascal）夫妇。

帕斯卡的妻子西西（Cissy Pascal）“性感、世故、机智、自信，集合了所有年轻男子性幻想的必备特质”。西西当过模特儿，好裸身做家事，虽然自称大钱德勒8岁，但对他有致命的吸引力。

第一次世界大战时，因英国国籍，钱德勒1917年应征进入加拿大军队，抵达英国利物浦，加入皇家空军，之后被送到法国战场。钱德勒后来写道，不用值班时，有时会喝酒喝到眼前发黑。战前的浪漫主义诗人，因世界大战而酗酒。

1918年停战之后，钱德勒重返洛杉矶。西西已与帕斯卡离异。钱德勒的母亲1913年从英国回到美国，此时她反对儿子的欲望，结果，他们在1924年钱德勒母亲死后不久立即结婚，又结果，36岁的钱德勒发现西西不止大他8岁，而是18岁。

钱德勒曾担任过加利福尼亚州斯格纳希尔市（Signal Hill）的德布利石油财团（Debney Oil Sundicate）的副总裁，但因酗酒、旷工及自杀恐吓而被解雇。

钱德勒开始写廉价小说（pulp fiction）。1933年，第一个短篇《勒索者不开枪》（*Blackmailers Don’t Shoot*）被《黑面具》（*Black Mask*）杂志发表。

钱德勒曾写信给朋友，说他想要寻找“一种雅俗共赏的手法，既有一般人可以思考的程度，又能写出只有艺术小说才能产生的那种力量。”

他做到了。1939年，钱德勒的第一本小说《长眠不醒》（*The Big Sleep*）出版，大卖。加缪、奥登和奥尼尔都赞赏他。

这之后，钱德勒的小说一路成功。到他去世，留有七部长篇。钱德勒创造了一个硬汉性格的小说角色，侦探马洛（Philip Marlowe）。钱德勒之前的侦探小说，是案件引人，侦探则是超人，例如福尔摩斯，而钱德勒笔下的侦探马洛，突出的是性格，案件，则是为了性格的展开。这种硬汉，引领了至今大部分侦探小说的方向。去年，我们熟悉的村上春树翻译了钱德勒的代表作《漫长的告别》（*The Long Goodbye*）。《漫长的告别》曾获在世界推理小说界享有极高声誉的爱伦·坡奖。村上版《漫长的告别》首印数为10万册，日本全国1500家书店也闻风办起了“钱德勒读书节”，村上在后记中将《漫长的告别》定义为“准经典小说”，认为钱德勒的作品影响了纯文学。

钱德勒的侦探小说，读者（包括我）会一再阅读它们，全然不管答案早已知道了几十年。

小说成功后，钱德勒做过一阵子好莱坞编剧，与比利·怀尔德（Billy Wilder）一起将詹姆斯·凯恩（James M.Cain）的小说《双重赔偿》（*Double Indemnity*）剧本化（1944年）；写作了他唯一的原创剧本《蓝色大丽花》（*The Blue Dahlia*，1946）。钱德勒还曾参与了希区柯克的《火车怪客》剧本，不过他认为希区柯克的故事不像真的。

虽然钱德勒不符合好莱坞的要求，并嘲笑电影对自己小说的改编，但是二战后欧洲的导演和后来的美国导演，都受了钱德勒小说的影响，例如黑色电影（Flim Noir）。在欧洲，法国新浪潮电影用黑色电影的框架创作了最好的故事，比如戈达尔（Jean-Luc Godard）的《断了气》（*Breathless*，1959）和特吕弗（Francois Truffaut）的《刺杀钢琴师》（*Shooting the Piano Player*，1960）。

不过生活中的钱德勒并不顺利，1954年，钱德勒正在写《漫长的告别》（*The Long Goodbye*，1954年爱伦·坡奖最佳长篇小说），西西久病后去世，钱德勒再次陷入酗酒。1955年，钱德勒试图自杀。最终，这篇小文开始写过了，上个世纪，1959年，钱德勒逝世。

1955年，钱德勒的作品被收入权威的《美国文库》中，以侦探小说进入经典文学殿堂的，似只有钱德勒。

1995年，美国推理作家协会请出四位当代顶尖名家，票选150年来最佳作者、最佳侦探。结果雷蒙德·钱德勒与他创造的高贵侦探菲利普·马洛拿下双料冠军。

钱德勒因自己的小说而不死。

雨中杀手

1

我们坐在柏格蓝公寓的一个房间里。我坐在床边，德莱维克坐在安乐椅上。这是我的房间。

雨点猛烈地敲打着窗户。窗户紧闭着，房间里闷热难耐，于是我把小电扇摆在桌上。电扇正对着德莱维克的脸吹，掀起了他浓密的黑发，他的两条眉毛在脸上连成一道粗线，从里头冒出来的几根长毛也被吹得晃晃悠悠。这家伙看起来像个一夜暴富的保镖。

他先是张嘴露出几颗金牙，然后问道：“关于我，你都知道什么？”

他的语气让人不敢怠慢，仿佛稍微有点常识的人都应该对他了解得一清二楚。

“没什么，”我说，“我只知道你没有前科。”

他举起一只毛茸茸的大手，足足瞪了我一分钟。

“你没听懂。一个叫麦基的人介绍我来的，‘紫罗兰’麦基。”

“好。维奥雷兹[1]最近怎么样？”“紫罗兰”麦基是警长办公室里负责刑事案件的警官。

他看着自己的大手，眉头紧锁。“不，你还是没听懂。我给你找了个活儿。”

“我最近很少出门，”我说，“精力大不如从前了。”

他假模假式地认真环视了一圈我的房间，看样子平常应该是个不太擅于观察的人。

“可能是钱的问题。”他说。

“有可能。”我说。

他穿了一件系带款式的麂皮风衣。他随手扯开风衣腰带，掏出一只比一捆干草稍小一点儿的钱包，里面横七竖八地塞满钞票。他把钱包往膝上一拍，发出那种鼓鼓囊囊的、悦耳的钞票声。他从钱包里抖搂出一沓钞票，抽出几张来，又把其余的塞回去，然后将钱包随手扔在地上，任其躺着，再把五张百元大钞排得像一手扑克牌似的，压在桌上的风扇底座下。

好辛苦的一场戏，演完他都开始气喘了。

“我就是钱多。”他说。

“看得出来。如果我收下这些钱，需要做什么？”

“你现在懂我的意思了，嗯？”

“有点儿懂了。”

我从衣服内兜里掏出一个信封，对着他大声朗读写在信封背面的一段话。

“德莱维克，安东或东尼，曾经在匹兹堡当过钢铁工人，卡车警卫，一身肌肉。有过一次犯罪入狱纪录。离开匹兹堡后去了西部，在塞古罗的一家牛油果农场记作，赚到钱后买下了农场。塞古罗地区发现石油以后，他一夜暴富。后来他让人骗去不少家财，但也还算有钱。原籍塞尔维亚，身高六尺，体重二百四十磅，有一个女儿，未婚。离开匹兹堡以后没有其他犯罪记录。”

我点燃烟斗。

“老天，”他说，“你从哪儿打听来的？”

“人脉。有什么问题吗？”

他把皮夹从地上捡起来，用两根粗指头在里面翻了一阵，两片厚唇中间舌头微伸。他好不容易翻出一张细长的棕色名片和几张皱皱巴巴的字条，把它们推到我面前。

名片上的烫金字母印得很精致：“哈罗德·哈德威克·斯坦纳先生”，角落里还印着一行小字：“善本及精装书”。名片上没有地址，也没有电话号码。

字条总共有三张，都是写得很简略的欠条，每张一千元，署名是“卡门·德莱维克”，字写得歪七扭八。

我把这几样东西还给他，说：“勒索？”

他慢慢摇了摇头，脸上突然浮现出一种自来到我家还没出现过的温柔表情。

“卡门是我的女儿，这个叫斯坦纳的人总去骚扰我的宝贝儿。她整天去他家，参加派对什么的。他可能和我女儿上过床。我不喜欢这样。”

我点点头。“这些欠条是怎么回事？”

“我一点儿也不在乎钱。她就是跟他玩玩，去他妈的。她是那种别人常说的‘小花痴’。你去叫那个斯坦纳别再来烦我女儿，否则我一拳打断他的脖子，喏？”

他连珠炮似的一口气把这串话讲完，眼睛变得又小又圆，怒气冲天，牙齿咬在一起仿佛要打架似的。

我说：“为什么要我去告诉他？你为什么不自己说呢？”

“我没准儿一怒之下会宰了那个……！”他大叫。

我从兜里掏出一根火柴，戳戳烟斗底部的烟灰，盯着他看了一会儿，心里想到一个主意。

“在我看来，你是不敢去找他。”我对他说。

他突然把两只拳头举过肩膀，紧紧地攥着，手上肌肉突出，青筋暴起，拳头因用力而颤抖。接着他把拳头慢慢放下，认命似的长叹一口气，说：“对，我是不敢去。我不知道该怎么面对她。她身边的男人总在换，每次都找小流氓。前几天我才给一个叫裘·马蒂的小混混五千块钱，让他离她远点儿，她到现在还在生我的气。”

我看着窗外，雨点砸到玻璃上，水花碎裂，然后连成一整片厚厚的水纹往下滑，仿佛一片融化了的凝胶。刚刚入秋，这种雨来得太早了些。

“给钱是解决不了问题的，”我说，“这种钱一辈子都付不完。所以，你是想让我去修理一下这个叫斯坦纳的家伙？”

“你告诉他我会扭断他脖子！”

“没有用，”我说，“我认得斯坦纳。如果有用的话，我愿意替你扭断他的脖子。”

他身体往前倾，抓住我的手，眼神变得很像小孩子，眼眶里浮出两汪灰色的眼泪。

“听着，麦基说你是好人。告诉你一个我从来没告诉过任何人的秘密，从来没有！卡门……她不是我亲生的。她是我在路边捡到的弃婴，当时她身边一个人都没有。这算是我偷来的孩子吧？”

“听起来好像是。”我费了好大力气才把手抽出来，用另一只手搓了搓才又恢复了知觉。这家伙绝对可以一把捏碎一根电线杆。

“从那个时候起，我就不干坏事了。”他很严肃，但脸上仍然带着温柔，“我搬到这里来，努力打拼，看着她慢慢长大。我很爱她。”

我说：“嗯，这是情理之中的事。”

“你没听懂。我想娶她。”

我瞪着他。

“等她长大一点儿，懂事以后，也许她会愿意嫁给我，对吧？”

他的语气好像是在乞求我，仿佛我可以定夺这门婚事似的。

“你问过她的意见吗？”

“我不敢。”他卑微地说。

“你觉得她喜不喜欢那个斯坦纳？”

他点点头：“可是那并不代表什么啊。”

我相信他说的。我从床边站起身，拉开一扇窗，让雨点打在我脸上。

“我们就直说吧。”我关上窗子，坐回床上说，“我可以让斯坦纳再也不去烦你，这件事并不难办，但是我看不出来这样做对你有什么用。”

他又想来抓我的手，不过这次我躲得比较快。

“你耀武扬威地走进来，跟我炫耀你的钞票，”我说，“出门的时候，态度却软了下来。这并不是因为我说了什么，你心里其实早就明白。我可不是多萝西·迪克斯[2]，有时候也有点蠢。不过如果你坚持，我可以帮你摆平斯坦纳。”

他笨拙地站起来，手里摇晃着帽子，眼睛盯着我的脚。

“就按你说的，你去把他摆平。反正他配不上她。”

“没准到头来你也会受伤害。”

“没关系，我撑得住。”他说。

他系好外套扣子，把帽子往乱糟糟的头发上一扣，晃晃悠悠地走了出去。他关门的时候很小心，好像刚从病房里走出来似的。

我觉得他简直跟一对跳华尔兹的老鼠一样疯狂，可是我喜欢他。

我把他的钱放在安全的地方，替自己调了一大杯酒，坐在还留有他体温的椅子上。

我搅着酒，心想：不知他对斯坦纳的营生了解多少。

斯坦纳手上有一批珍本或半珍本黄书，并以每天十美元的高价租给特定人群。

2

第二天下了一整日雨。将近傍晚时分，我坐在一辆蓝色克莱斯勒双人敞篷汽车里，车停在林荫大道旁，斜对面是一间门面很窄的店铺，绿色霓虹灯招牌上用花体字写着“H.H.斯坦纳”。

雨一直下，水花溅起的高度能到膝盖，排水沟的水直往外溢，高大的警察穿着如枪筒般闪闪发亮的雨衣，开心地护送穿着丝袜和短筒小橡胶靴的小女生穿越淹水区，还趁机又搂又抱。

雨点砸在克莱斯勒跑车拉起来的车篷上，敲击着绷紧的篷布，雨水从扣眼里往下漏，在我脚下积了一摊水。

我随身装着一个扁酒壶，里面装满威士忌，不时喝上两口让自己保持清醒。

在这种鬼天气里，斯坦纳还照做生意，不过也许这种天气更棒。豪华轿车停在他的店门前，穿着体面的男人冲进店里，冲出来的时候腋下都夹着包裹。当然，他们也有可能只是进去买珍本和精装书。

五点半，一个穿皮夹克、满脸痘的男孩从店里出来，快步冲进旁边的巷子，开了一辆帅气的灰白相间双门跑车过来。接着，斯坦纳走出来，上了车。他身穿一件墨绿色的皮雨衣，叼根插在琥珀烟管里的烟，没戴帽子。距离太远，我看不见他的玻璃眼，但我知道他装了一只。穿皮夹克的小跟班帮他撑伞，陪他穿过人行道，然后把伞合上，递进车里。

斯坦纳沿着林荫大道一路向西开，我尾随其后。经过商业区，到达胡椒谷的时候他右转往北，我隔着一个街区轻松地跟踪他。我很确定他是要回家。

下了胡椒路，他转上一条叫拉文坡道的狭窄水泥弯道，一路往上

开，几乎到了坡顶。这条窄路一边是高堤，另一边沿着陡坡建了好几栋类似小木屋的房子，每栋之间间隔很远，屋顶不比路面高多少，房子前部都被灌木丛遮掩。目之所及，只见湿淋淋的树木。

斯坦纳匿身之处的前院种了一块很方正的灌木丛，高度盖过窗户。入口有点像迷宫，从路边看不到房屋正门。他把那辆灰白相间的双门跑车停进一个小车库，锁上车门，撑着伞穿过迷宫，屋里的灯随后亮起。

当他做这些事的时候，我开车经过他家，一直开到坡顶，然后在坡顶调头开回来，停在他家上面那一户人家的门口。那栋房子似乎空着没人住，但外面并没有插租售房屋的牌子。我和我的威士忌扁酒壶商量了一下，继续呆坐在车里。

六点一刻，有灯光蹦上山坡。那时天色已晚。一辆车停在斯坦纳家的灌木丛前面，一个穿雨衣的高挑女孩下了车。借着灌木丛后面透出来的灯光，我看到这是一个黑发女孩，模样可能也挺标致的。

谈话声从雨里飘过来，屋门关上了。我下了克莱斯勒，走下山坡，用一支小手电筒往那辆车里照。暗褐色或咖啡色的帕卡德敞篷车，车名牌写着“卡门·德莱维克，卢森大道三五九六”。我回到自己车上。

一个小时慢慢过去，没有其他车辆上坡或下坡，这片地区似乎非常安静。

突然，一道强烈的白光从斯坦纳的房子里蹿出来，仿佛一道夏日闪电。等夜幕再度笼罩时，一声细长而颤抖的尖叫划破了黑暗，在湿漉漉的树丛间微弱地回荡。回音尚未止息，我就从车里蹿出来，往屋里冲去。

那声尖叫里没有恐惧。反而像是激情过半时的惊叹，还带着一点醉意和一丝茫然的痴意。

我扑进灌木丛间的空隙，用手肘顶开正门前的枝叶，抬高手臂拼命敲门。斯坦纳的屋子里却一片死寂。

就在此刻，就像有人在等待似的，屋子里传出三声连续的枪响，接下来是一声刺耳的长叹，一声轻微的落地声，然后是一阵急促的脚步声

在屋后消失。

我企图用肩膀撞门，可是撞击力不够，完全是浪费时间，我像被骡子踢了一脚似的被门的反作用力弹回来。

正门与外面的路由一条像小桥似的窄步道衔接，侧面没有走廊。我没办法立刻爬上窗子。除非能穿过房间，或者从下面另一条小路沿着长木头台阶爬上来，否则我也没法从前门绕到后门。我听到的那一串脚步声就是从那道木台阶上传来的。

屋里的声响刺激了我，我又试了一次，这次是用脚踹门。门锁被撞开了，我冲进屋内踉跄了两步，来到一个幽暗杂乱的大房间，我没心思仔细看房里的东西，径直绕到屋后。

我很确定有人死了。

等我冲到后面走廊的时候，汽车引擎声已经从下面的小路传过来。那辆车疾驶而去，都没开灯。我转回客厅。

3

客厅占据了整个房子的前半部，裸露着横梁的天花板压得很低，墙漆成棕色，挂满了帷幔，矮书架里排满了书。地板上有块粉红色的厚地毯，两盏淡绿灯罩的立灯投射的灯光照耀在地毯上。地毯中央摆了一张大矮桌，和一把铺了鹅黄缎面软垫的黑椅子，桌面上也堆满了书。

墙角处有一块凸起的平台，台子上摆了一把柚木做的高背扶手椅，椅子里铺了一方红色流苏大围巾，一个黑头发的女孩就坐在椅子上。

她坐得很直，双手搁在扶手上，双膝合拢，身体僵直，下巴齐平，两眼圆睁，表情凝固而疯狂，看不见瞳孔。

她看起来仿佛对刚才发生的事毫无意识，可她的姿势却又不像没有意识。她摆的姿势，好像她正在做一件很重要的事，而且做得颇为成功。

她嘴里发出一连串“吃吃吃”的傻笑声，但表情没有变化，嘴唇也没动，好像根本没看见我。

她戴了一对长长的玉坠子耳环，除此之外，赤身裸体。

我把视线从她身上移开，往房间另一头看去。

斯坦纳仰躺在地板上，靠近那块粉红色地毯的边缘，后面是个像根小图腾柱模样的东西。它有个圆圆的开口，里面露出一个照相机镜头，镜头似乎正对着坐在扶手椅里的女孩。

斯坦纳的一只手在宽松的真丝袖子里张开着，旁边是闪光灯设备，电线一直绕到图腾后面。

他足蹬一双白色厚毡底的中式拖鞋，双腿包在黑绸缎睡裤里，上身裹着一件中式刺绣上衣，胸前染满了血迹。他脸上那颗玻璃眼珠闪闪发

光，成为他全身上下最具生命力的东西。看起来三发子弹全部命中。

我在屋外看到的亮光是闪光灯的效果，而那半似呆笑的尖叫，则是这位嗑药裸女发出来的。那三声枪响是另一个人对屋内游戏有其他看法的结果评判，开枪之人很可能就是奔下后院台阶的那个。

也难怪他会下此毒手！我想了想，决定先用门链把正门锁上。门链还在，锁已经被我破坏了。

矮桌一端搁了一只红色的漆器浅盘，盘中立着两只紫色的高脚酒杯和一个装着棕色液体的大肚酒瓶。酒杯里泛着乙醚和鸦片的味道，这种混合气味我从来没闻到过，不过跟眼前的景象还真搭调。

我在房间角落一张长椅上找到了女孩的衣服，先捡起一件长袖棕色连衣裙，走到她身边。她身上也泛着乙醚味儿，几英尺之外都可以闻到。

傻笑声还没止住，一小串口水流到她下巴上。我打了她几个耳光，但没用力。我可不想把她从恍惚状态中惊醒，听她尖叫。

“快来，”我欢快地说，“乖，我们穿衣服。”

她说：“去……死……啦！”我没看见她脸上的表情有任何变化。

我又打了她几个耳光，她并不介意，于是我开始动手帮她穿衣服。

她也不介意穿衣服，我让她把手臂抬高，她却把手指张开，故作淘气可爱状，我费了好大工夫才把袖子套上。终于帮她穿好裙子后，我继续帮她穿上丝袜，套上鞋子，然后扶她站起来。

“我们去散步，”我说，“散个小步。”

我扶着她走。她的耳环摩擦着我的胸膛，我们俩活像一对在跳慢板舞却不断打滑的芭蕾舞者。我们经过斯坦纳的尸体，又折回去，她正眼都没瞧一下瘫在地上的斯坦纳和他亮晶晶的玻璃眼珠。

她发现自己没法走路仿佛很开心，很想告诉我，却只能吐出一堆口水泡泡来。我让她靠着沙发，捡起她的内衣，塞进我雨衣的大口袋里，

再把她的皮包塞进另一只大口袋中。

我翻了翻斯坦纳的桌面，发现一本记满密码的蓝色小笔记本，看起来挺有意思，顺手也把它塞进口袋里。

然后我试着打开那根图腾，想把照相机里的底片拿出来，但我一时找不到开关。我开始紧张起来，觉得待会儿回来拿底片的时候撞上警察，总比现在被逮个正着容易脱身。

我走回女孩身边，帮她穿上雨衣，顺便四下看看她还有什么东西留在那里，接着把很多也许根本不是我的指纹擦掉，再把德莱维克小姐可能留下的指纹擦掉，打开前门，关掉两盏立灯。

我再一次用左臂揽住她，两个人踉跄着走进雨里，然后跌进她的车中。我实在不想把自己的车子留在那儿，可是没有办法。她的车钥匙就留在车上，我开车下山。

开回卢森大道的路上没发生什么事，卡门停止吐泡泡傻笑，开始打鼾。我想尽各种办法都没能把她靠在我肩上的头推开，能不让她把头枕在我膝盖上就不错了。我不得不慢慢开，而且那段路本来就很远，得一直开到城市西郊的边缘。

德莱维克的家是一栋老式的大砖房，院子很大，外面围了圈围墙。一条灰色车道穿过大铁门，经过花坛和草坪，一直爬上斜坡，抵达一扇两旁各嵌有一面铅板的大门。嵌板后透出微暗的灯光，好像家里没什么人。

我把卡门的头往角落里一塞，把她的东西掏出来扔在座椅上，下了车。

女佣出来应门。她说德莱维克先生不在家，不知道什么时候才会回来，大概进城了吧。她有一张蜡黄而不失温柔的长脸，长鼻子，没有下巴，湿湿的大眼睛，看起来就像一匹服了一辈子苦役，现在被放养在草地上安享天年的老马。她应该会好好照顾卡门。

我指指她的车，粗声粗气地说："最好赶快把她送上床。没把她关进牢里算她走运，醉成那样还开车。"

她无奈地对我笑笑，我回头走了。

我在雨里走了五条街，才碰到一栋肯让我进去借用电话的小公寓，然后我又等了二十五分钟，出租车才来接我。等车的时候我开始为我没做完的事担心。

我得把斯坦纳照相机里的底片拿到手。

4

出租车刚刚开过胡椒路，我便在一栋人声鼎沸的房子前付钱下车，然后步行走上拉文坡道，转进斯坦纳家的灌木丛后。

看起来跟之前没什么不一样。我穿过树丛间的空隙，轻轻把门推开，闻到一股香烟味儿。

刚才并没有烟味儿。之前屋内味道虽然很复杂，混杂着浓浓的弹药味，却并没有香烟味。

我把门带上，单膝跪地，憋住气。除了雨点打在屋顶上的声音，听不见任何声响。我试着用小手电筒在地板上照了照，没有人开枪射我。

我直起身子，找到其中一盏立灯的开关，打开了灯。

我注意到的第一件事是墙上的帷幔少了两束，刚才我虽然没数，但空出的地方吸引了我的注意。

我发现原本躺在暗藏照相机的图腾前方的尸体不见了。有人在粉红色地毯旁边，也就是斯坦纳的假眼球刚才盯着的那块地上，新铺了另一块地毯。我不必掀开那块地毯也知道为什么要铺在那里。

我点燃一根香烟，站在幽暗的房间中央想了一会儿，过了半晌才去摆弄图腾里的照相机。这一次我找到了开关，但照相机里面并没有底片。

我的手伸向那张矮桌上的深紫红色电话，却没把听筒抓起来。

我走到客厅一侧的小走廊上，伸头看见一个细心布置过的卧室，它看起来不像男人的卧房，倒像是给女人住的。床上罩着荷叶边的落地床罩，我把床罩拉起来，弯下身子。

斯坦纳不在床底下。他不在这栋房子里，有人把他抬走了。他自己是不可能拔腿走的。

绝不是警方，否则现在他们还会留在屋里。一个半小时前我和卡门才离开。而且要是警方的摄影师和指纹采集人员来过，这里一定会乱成一团。

我走回客厅，用脚把那堆闪光灯装备踢到图腾后面，关掉立灯，离开那栋房子，钻进我那辆被雨水泡得湿透的车，发动引擎。

有人暂时不想让斯坦纳的命案声张出去。我觉得无所谓，正好可以趁机研究研究，怎么在做口供时隐瞒卡门·德莱维克和裸照的事。

十点过后我才回到柏格蓝，找地方停好车，上楼回到我的公寓。我站在花洒下冲了个澡，穿上睡衣，调了一大杯热酒，望了电话几眼。我本来想打电话问德莱维克回家了没有，后来又觉得还是别去烦他，等明天再说。

我装好烟斗，端着热酒坐下，拿出斯坦纳的小蓝本子。虽然写的全是密码，但根据抄录的顺序和页面的排版，可以看出那是本花名册，名单上总共有四百五十多个人。如果这就是斯坦纳的顾客名单，那他就算不用照片去勒索，也等于坐拥金矿了。

名单上任何一个人都有可能是客户，或是凶手。等我把这本小册子交到警方手里，我可一点儿也不羡慕他们要面对的工作。

为了解开这些密码，我喝了太多威士忌。午夜左右我才上床睡觉，梦见一个穿着沾满血迹的中式上衣的男人，追着一个戴着玉坠耳环的裸体女孩到处跑。我想给他们拍照，可照相机里却没有底片。

5

“紫罗兰”麦基一早就打电话来，我还没换衣服，不过已经读了报纸，报纸上没有任何关于斯坦纳的新闻。麦基的声音很愉快，只有没欠别人太多钱，又睡了一场好觉的人才会有那种声音。

“喂，小子你怎么样？”这是他的开场白。

我说我很好，就是脑袋瓜子不听使唤。他心不在焉地笑笑，说话随意起来。

“我介绍了一个叫德莱维克的人去找你，你开始替他干活儿了没有？”

“雨下得太大了。”——如果这也算是个答案的话。

“唉，麻烦似乎特别喜欢找他。有辆登记在他名下的车，昨晚从利都渔港码头浮了上来。”

我什么都没说，只把电话抓得很紧。

“嘿，”麦基继续愉快地说，“一辆崭新的凯迪拉克，被沙子海水全给糟蹋了……噢，还有一件事我忘了说，车里还坐了个人。”

我放慢了呼吸，非常慢，“是德莱维克？”我小声问。

“不是，是个小跟班。我还没跟德莱维克说。事发地就在拱门下面，要不要跟我一块儿去瞧瞧？”

我说：“好。”

“那就快点，我在办公室等你。”麦基说完就挂了。

我刮了胡子，换了衣服，吃了一点点早餐，在半个钟头内抵达县政府大楼。麦基正坐在一张小黄桌后面盯着一面黄墙发呆，桌上除了麦基的帽子和一只脚外，什么都没有。他把脚和帽子都拿下桌子，我们走到停车场，钻进一辆黑色小轿车里。

昨夜雨停了，早晨的天空又蓝又亮，空气新鲜得不得了。如果没什么心事，这样的早晨会让人觉得活着真好，可惜我心事太多。

利都在三十英里以外，前十英里必须经过主干道，麦基花了四十五分钟才开到目的地。四十五分钟后我们停在一座灰泥拱门前面，一段长而黑的码头从拱门后延伸出去。我把脚抽离车底板，和麦基一起下了车。

拱门前挤了一堆车和人，一位骑摩托车的警官正在疏散人群。麦基对着他亮出一颗铜星。我们走上码头，走进一股呛鼻的味道里，就连两天的大雨也没能把它冲走。

“喏，就在拖船上。”麦基说。

一艘扁扁的拖船停泊在码头尽头，一大团有点发绿也有点发银的东西停在舵手室前方的甲板上，周围围了一圈人。

我们走下滑溜溜的阶梯，踏上拖船甲板。

麦基对着一位穿绿卡其制服的代理警官和另一位便衣打了招呼。拖船上的三位工作人员走向舵手室，然后背靠着舵手室盯着我们。

我们瞧着车子。前保险杠撞弯了，一个前车灯和水箱也撞坏了。车身的油漆和镀镍的地方被海沙磨损得很严重，椅垫湿透发黑。除此之外，那辆车的状况其实不算太糟糕。那是辆大家伙，漆成两种颜色——绿色车身，酒红色纹路及镶边。

麦基和我往前座张望。一个生前一定长得不错的黑发瘦男孩瘫在方向盘上，头和身体形成极怪异的角度，脸色发青，下眼睑微微泛光，张开的嘴巴含着海沙，头侧还留着一些海水没冲掉的血渍。

麦基慢慢往回走，喉咙里发出咕噜的声音，开始嚼两粒带有紫罗兰

香味的口香糖。他的外号就是这么来的。

“怎么回事？”他平静地问。

穿制服的代理警官指指码头尽头。用扁木桩搭建的肮脏白护栏破了个大洞，木头折断处露出干净的黄色截面。

“从这边下去的，冲击力一定很大。这一带昨晚九点钟雨就停了，木头断掉的截面都是干的，可见是在雨停之后发生的。我们只知道这些。还有，车子掉下去的时候水很深，所以撞击得并不厉害，我看潮水至少半满，也就是雨刚停的时候。有几个男孩今早出来钓鱼，看到它浮在水里。我们找拖船把它吊上来，结果在里面发现了那个死人。”

另一名代理警官在甲板上踮着脚尖走来走去，麦基偏过头来，用他那对小狐狸眼盯着我。我面无表情，什么都没说。

“这小子一定喝得烂醉，”麦基柔声说，“一个人在雨里飙车。八成又是个飙车族。嗯……烂醉。”

“醉酒？别逗了。”那名便衣说，“手刹往下扳了一半，他的头侧面还被敲过。如果你问我，我会说这是一桩谋杀案。”

麦基很有礼貌地看看他，然后再看看穿制服的那位：“你觉得呢？”

“也有可能是自杀。他的脖子断了，头可能是摔下去的时候撞到的，手也可能在无意间把手刹扳下去。不过我个人也觉得像谋杀。”

麦基点点头：“搜过身没？知道他是谁吗？”

两位代理警官看看我，再看看拖船上的工作人员。

“好啦，那件事可以省了，”麦基说，“我知道他是谁。”

一位戴眼镜、满脸倦意、拎个黑手提包的小个子慢吞吞地走过码头，步下滑溜溜的阶梯。他在甲板上挑了一块稍微干净点的地方，把手提包放下，脱掉帽子揉揉后颈，疲惫地笑笑。

“喂，大夫，你的病人在那里，”麦基对他说，“昨天夜里在码头上

跳水，我们现在只知道这么多。”

那位法医愁眉苦脸地望着死人，摸了摸头部，稍稍转了几下，又检查了肋骨。他抬起死人一只松软的手，瞪着那几片手指甲看了看，然后把那只手放下，走回去拎起自己的手提包。

“大约死了十二个小时，”他说，“毫无疑问脖子断了。我怀疑肺部根本没有积水。最好尽快把他弄走，免得尸体发僵。其他等我解剖后再告诉你们。”

他点了一圈头，走上阶梯，走回码头。一辆救护车已经在码头前端的拱门旁边倒车就位。

两位代理警官喘着气一起把死人抬出车外，让他平躺在甲板上，放在浮出水面的那辆车旁。

“我们走吧，”麦基对我说，“好戏结束了。”

我们向两位代理警官道别，麦基要他们先不要声张，等他的指示。我们走回码头的另一端，钻进那辆黑色小轿车，朝城里开去。车驶上一条被雨水冲刷得一尘不染的白色公路，路边是连绵起伏、布满苔藓的黄白色沙丘。远处的海平线上有两点白色游艇，看上去仿佛悬浮在空中。

我们俩一言不发地开了几英里，然后麦基才抬高下巴对我说：“有没有什么想法？”

“放轻松，”我说，“我从来没见过那个人。他到底是谁？”

“见鬼，我以为你会告诉我。”

“别激动，维奥雷兹。”我说。

他低吼了一声，耸耸肩，车子差点冲进公路外的沙地里。

“是德莱维克的司机，一个叫卡尔·欧文的小跟班。我怎么知道？一年前我们才把他关进牢里，他带着德莱维克的小骚货女儿跑到亚利桑那的幽玛镇，德莱维克自己追了过去，带回了他们俩，送这个家伙进了局子。后来他女儿发飙了，第二天老爸又冲进城里苦苦哀求要我们放人，

说那个小鬼本来想娶她，是她不肯。然后这个小鬼居然又回去替他做事了，一直到现在。你觉得如何？”

“听起来很像德莱维克的作风。”我说。

“没错，不过这个小跟班很可能重蹈了覆辙。”

麦基满头华发，翘下巴，一张小嘴似乎生来就该亲小婴儿似的。我从侧面看他的脸，突然猜到他的意思，笑出声来。

“你认为可能是德莱维克宰了他？”我问。

“怎么不可能？这个小滑头又去招惹那个女孩，德莱维克下手重了点。他这么大个儿，要弄断一个人的脖子容易得很。然后他害怕了，在雨里把汽车开到利都，让车子滑下码头，以为这样就可以毁掉证据，或许他根本没用脑袋想，就是慌了。”

“好像很有道理，”我说，“然后他只要在雨里走三十英里就到家了。”

“好，你继续笑呗。”

“德莱维克杀的，真的，”我说，“他们俩玩跳蛙游戏，结果德莱维克跌在他身上。”

“好，兄弟，早晚有一天你会哭着求我。”

“听着，麦基，”我认真地说，“就算这个小鬼真是被谋杀的——你现在还不能确定——也不像是德莱维克犯的案子。他或许会在一气之下失手杀人，但肯定不会移动尸体，因为对他而言太麻烦了。”

我们在公路上漫无目的地开车兜圈，好让麦基思索这个问题。

“真是个好兄弟，”他抱怨道，“我好不容易想出这么棒的推论，结果被你搞得……真他妈的后悔带你来。去你妈的，我反正还是要去找德莱维克。”

“那是当然，”我同意，“你非去不可。不过那个小鬼绝对不是德莱

维克杀的，其实他的心很软，不可能布这种局。”

回城时已经中午了。除了昨晚那杯威士忌，我没吃过任何东西，今天早上又只吃了一点点早餐。我在林荫大道下车，让麦基独自去找德莱维克。

我很想知道卡尔·欧文遭遇了什么事，但我不认为是德莱维克杀了他。

我在吧台上吃了一顿午餐，随便翻翻晚报。我并不期望在报上读到斯坦纳的新闻。果然没有。

吃过午餐，我步行六条街去斯坦纳的店里瞧瞧。

6

这是两家合租的店面，另一半是卖珠宝的。珠宝商是位银发黑眼的犹太大汉，站在店铺门口，手上戴的钻石加起来大概有九克拉。他看着我经过，转进斯坦纳店里，嘴角隐隐浮起一丝心照不宣的微笑。

斯坦纳书店的地板上铺了一层厚厚的蓝色地毯，摆了几张蓝色安乐椅，每张旁边有高脚烟灰缸，几套真皮书衣的书散放在窄茶几上，其他藏书放在玻璃柜里。店里装了一扇单门隔板，隔成前后两个空间。门旁角落摆了张小桌，一名女子坐在一盏有灯罩的台灯后面。

她站起来，婀娜多姿地移步过来，紧致的大腿裹在吸光的黑色紧身连衣裙里。她有着灰金色秀发，绿眼睛，睫毛膏涂得很厚，耳垂上戴着大黑玉耳环，头发在耳环后飘曳，指甲也涂得银光闪闪。

她朝我微笑，在她看来这是在欢迎我，但我觉得那更像是苦笑。

“有什么事吗？”

我把帽檐往下拉，盖住眼睛，烦躁不安地问：“斯坦纳呢？”

“他今天不在。让我为您介绍……”

“我是来卖东西的，”我说，“一样他一直很想要的东西。”

银色的指甲拢了拢一只耳朵后的头发：“噢，你是销售啊……这样吧，你明天再来。”

“他生病了？我可以去他家找他，”我满怀希望地说，“他一定很想看我手上的东西。”

我吓到她了！她花了一分钟才把呼吸调顺，不过开口说话时声调依旧很温柔。

“那……那也没用，他今天出城了。”

我点点头，露出该有的失望，摸摸帽子，正待转身离开，昨天傍晚露面的那个满脸痘痘的小跟班突然从隔间门口探出头，一看到我又马上缩回去，可是我已经瞄到在他身后的地板上堆了几箱书。

后面房间的地上全是小纸箱，敞着口，随意捆扎着。一个穿着崭新的连身工作服的男人正在整理箱子。斯坦纳的藏书要搬家了。

我走出店门，走到街角，再从后面小巷转回来。斯坦纳的书店后面停了一辆后车厢装有铁丝网的黑色小货车。车上没写字，透过铁丝网可以看到里面的纸箱。我站在那儿观察的时候，穿工作服的男人又搬了一箱书抬上车。

我走回林荫大道，往前走了半条街。一个眉清目秀的年轻司机坐在一辆停在路旁的出租车里看杂志。我亮出钞票说：“跟车，走不走？”

他上下打量了我一番，打开车门，把杂志塞到遮光板后面。

“我最在行了，老板。”他高兴地说。

我们转进后面巷口，等在消防栓旁。

小货车里大概装载了一打纸箱，穿着崭新工作服的男人坐到前座，发动引擎，很快开过小巷，在巷尾左转。我的司机沿路跟车。货车驶入加菲路，往北开，再往东，车速很快。加菲路交通拥挤，我的车被远远甩在后面。

我正要提醒司机时，货车突然往北调头，驶出了加菲路。刚刚小货车转弯的那条街叫布列塔尼大街，可是等我们转上这条街的时候，小货车已经不见了。

眉清目秀的年轻司机一路边开边安慰隔着玻璃坐在后排的我。我们以时速四英里的龟速在布列塔尼街上行驶，寻找树丛后面的货车。我拒绝接受他的安慰。

布列塔尼街往东走两个街区，和兰德尔街相交。那是一块地势较高

的路面，一栋白色公寓大楼的前门就在兰德尔街上，地下车库的出口却对着地势较低的布列塔尼街。经过那栋楼时，司机刚说那辆货车不可能开远，我便瞄到它停在车库里。

我们绕到那栋公寓的正门前，我下了车，走进大厅。

没有门童。一张桌子被推到墙边，仿佛被遗弃了。桌子上方是一排刻有姓名的镀金信箱。四〇五号公寓的主人叫约瑟夫·马蒂。裘·马蒂不正是曾经和卡门·德莱维克鬼混的小子，然后她老爸给了他五千元，叫他去找别的妞儿玩儿。很可能就是同一个马蒂。

我走下楼梯，推开一扇装有铁丝网和玻璃窗的门，进入光线幽暗的车库。那位穿着崭新工作服的男人正往自动电梯里搬纸箱。

我站在他旁边，点了根烟看他。他不太高兴，可也没说什么。过了一会儿，我说："小心超载，哥们儿。这部电梯只能载重半吨。这是送哪家的货？"

"马蒂，四〇五的。"说完脸上立马一副后悔的表情。

"不错，"我说，"看着够他读一阵子。"

我走上楼梯，走出公寓大楼，钻回我的出租车里。

我们开回市中心，停在我办公室的大厦前。我给了司机一大笔小费，他塞给我一张脏兮兮的名片。我一进电梯就把它丢进了黄铜痰盂里。

德莱维克正靠在我办公室门外的墙上。

7

雨停之后，天气又晴又暖。德莱维克却还穿着那件系皮带的麂皮雨衣，前面扣子没扣上，里面的外套和背心也是一样。他的领带歪到一只耳朵下面，脸就像一张油灰面具，下半部还乱插了些黑色的胡楂子。

他看起来糟透了。

我打开门，拍拍他肩膀，把他推进去，找张椅子让他坐下。他大声呼吸，一言不发。我从抽屉里拿出一瓶裸麦威士忌，斟满两小杯。他一声不吭就把两杯都干了，然后往椅子里一瘫，猛眨眼睛呻吟了几声，从内兜里掏出一个白色信封，放在桌上，把大毛手压在上面。

“关于卡尔的事，我很遗憾，”我说，“今天早上我和麦基在一起。”

他眼神空洞地盯着我，过了半晌才说：“是啊，卡尔是个好孩子。他的事我没告诉你。”

我等着，看看他手掌下面的信封。他也低头看了信封一眼。

“我必须把它带来给你看。”他喃喃地说，然后慢慢把信封推到我面前。他的手从信封上拿开的时候，仿佛是在放弃生命里一切有价值的东西。两汪泪水从他的眼眶中溢出来，滑下他没刮胡子的双颊。

我拿起那个方信封，看了一眼。收信人是德莱维克，地址是他家里，字用钢笔墨水写得整整齐齐，还贴了限时挂号的邮票。我打开信封，看到里面亮闪闪的照片。

卡门·德莱维克坐在斯坦纳的柚木椅子里，赤身裸体，戴着她的玉坠耳环，眼神比我看到她的时候更狂野。我翻看照片背面，一片空白。我把照片面朝下放在桌上。

“说吧。”我小心地说。

德莱维克用袖子把脸上的泪抹掉，双手平摆在桌面上，瞪着自己的脏指甲。放在桌面上的手指兀自颤抖着。

“有个男人打电话给我，”他死气沉沉地说，“一万块，买他的底片和冲出来的照片。今晚交易。否则他们就要把照片卖给八卦杂志。”

“狮子大开口。”我说，“除非有八卦，不然杂志也没法用这些照片做文章。他们有什么故事可说？”

他缓缓抬起眼皮，仿佛有千斤重似的。“不只这些。那个人说这张照片还牵涉到一个大娄子。如果不赶快付钱，我的小宝贝儿就会坐牢。”

“到底什么事？”我又问了一遍，一面把烟斗填满，“卡门怎么说？”

他摇摇头发蓬乱的大脑袋。“我没问她。我狠不下心。可怜的小宝贝，身上连衣服都没穿……我狠不下心……你还没对斯坦纳采取行动吧？”

“用不着我动手，”我告诉他，“有人抢先了一步。”

他张嘴瞪着我，好像听不懂我的话。显然昨晚的事他一无所知。

“昨晚卡门有没有出门？”我不经意地问。

他还张着大嘴瞪我，想理出个头绪。

“没有，她不舒服。我回家时她还躺在床上。她没有出门……你说斯坦纳……什么意思？”

我伸手去拿酒瓶，替我们每人倒了一杯酒，然后点燃烟斗。

“斯坦纳死了，”我说，“有人受够了他玩的把戏，在他身上射了好几个洞。就在昨晚的大雨里干的。”

“天呐，”他不敢置信地说，“你在现场？”

我摇摇头，“我不在，卡门在。这就是那个男人指的大娄子。不过

当然不是她开的枪。”

德莱维克的脸因愤怒而变得赤红。他捏紧拳头，呼吸声变得很粗，脖子上青筋暴起。

“胡扯！她昨天不舒服，根本没出门。我回家时她还躺在床上！”

“你刚才已经说过了，”我说，“不过那不是实情。是我把卡门送回家的。你去问你们家女佣，她只是不好意思说罢了。卡门昨晚待在斯坦纳家里，我在外面监视。房间里有枪声，有人逃走，但我没看清。卡门喝得大醉，也没看清。所以她才会不舒服。”

他试图盯着我的脸，可眼神迷茫、空洞，暗淡无光。他抓住椅子把手，粗大的指关节紧绷，开始泛白。

“她没告诉我，”他低声道，“她没告诉我。我，什么都愿意替她做。”他的声音里没有感情，只剩下绝望后的疲惫。

他把椅子往后推了推。“我得去筹钱，”他说，“一万块，也许可以让那个男人闭嘴。”

然后他就崩溃了。乱蓬蓬的大头伏在桌上，整个身体因为哭泣而颤抖。我站起来，绕过桌子去拍他的肩膀。一直拍着，默不作声。过了好一阵子，他抬起满布泪痕的脸，抓住我的手。

“老天，你是个好人。”他抽泣着说。

“你还不了解我。”

我把手抽出来，塞了一杯酒到他的大手里，帮他举起来一口喝下去。然后把空杯子从他手里拔出来，放回桌上，再回我的位子坐下。

“你得振作起来，”我严厉地对他说，“警方还不知道斯坦纳的事。我送卡门回家以后并没有跟任何人提起。我想帮你和卡门，但这是在冒险，你也得尽一份力。”

他缓慢沉重地点点头，“好，我会照你的话做，全听你的。”

“先去筹钱，”我说，“准备好，等对方打电话来。我心里有数，或许根本不用花到这笔钱。不过现在可不是抖机灵的时候……把钱筹到后就坐在家里等，什么话都别说，其他事交给我。你办得到吗？”

“办得到，”他说，“老天，你真是个好人。”

“别去找卡门谈，”我说，“她对昨晚酒醉后发生的事记得越少，对她越有利。这张照片……”我摸摸摆在桌上的照片背面，“显然有人跟斯坦纳串通一气。我们得把他揪出来，而且越快越好——就算要花一万块钱。”

他慢慢站起来：“这不算什么，只是钱而已。我现在就去找钱，然后回家。你照你的计划行事，全听你的。”

他又来抓我的手，握了握，慢慢步出办公室。我听见走廊里他沉重的脚步声。

我飞快喝了两杯酒，揉了揉脸。

8

我慢慢开着我的克莱斯勒，爬上拉文坡道，朝斯坦纳的房子开去。

阳光下，可以清楚看到陡峭的山坡和那道凶手用来逃跑的木阶梯。下面的那条街窄得像条小巷子，有两栋房子的正门对着它，离斯坦纳家都不近。昨夜雨势那么大，那两户八成没听见枪响。

斯坦纳的房子在午后阳光下显得很静谧，原木屋顶湿漉漉的。对街的树已经开始冒出嫩芽，街上一辆车都没有。

有东西在斯坦纳正门前面的灌木丛里移动。

是卡门·德莱维克。她身上穿着白绿格子外套，没戴帽子。她从院子里走出来，突然止步，瞠目结舌地盯着我，好像根本没听见车声似的。接着，她很快又钻回灌木丛里。我继续往前开，把车停在那栋空屋前。

我下车往回走，突然感觉像在光天化日下做什么危险的事情似的。

等我穿过灌木丛，那女孩正僵着身子静静站在半掩的门外，一只手慢慢伸向嘴巴，开始用牙齿咬着畸形的大拇指，好像这是根多余的手指一样，受惊的眼睛下面有两抹黑紫色的污迹。

我一言不发把她往屋里推，关上门。我们两个人在屋内面面相觑。她慢慢把手放下，挤出一个笑容。然后所有表情突然在她苍白的脸上退去，那张脸的智商看起来还不如一只鞋盒高。

我尽量温柔地说：“别紧张，我是来帮你的。去桌旁那把椅子上坐下，我是你爸爸的朋友。别慌。”

她走到斯坦纳桌旁的黑椅子前面，坐在黄色椅垫上。

在阳光照耀下，那地方看起来有些颓废昏暗，空气中仍弥漫着乙醚的臭味儿。

卡门用发白的舌尖舔舔嘴角，黑眼睛现在看起来不再害怕，只是有点儿愚蠢和吃惊。我用手指滚动香烟，把桌上的书推开，坐在空出来的地方，点燃香烟，慢条斯理地吞云吐雾一番，然后说："你来这里干什么？"

她揉搓着自己的外套，不吭声。我又问了一遍。

"昨天晚上的事你还记得多少？"

这次她答道："记得什么？昨晚我生病在家。"她小心翼翼地说，声音很小，也就勉强听得见。

"在那之前，"我说，"在我把你从这里送回家以前。"

她的皮肤从喉咙处开始发红，慢慢蔓延到脸上，眼睛圆睁，"你……是你？"她深深吸了一口气，又开始咬她的畸形大拇指。

"没错，就是我。你还记得多少？"

"你是警察？"

"不是，我说过我是你爸爸的朋友。"

"你不是警察？"

"不是。"

终于听明白我的话了。她长叹一声，"你……你要干什么？"

"是谁杀了他？"

她的肩膀在外套里震了一下，但脸上表情没什么变化，眼神开始变得狡猾起来。

"还……还有谁知道？"

“知道斯坦纳死了？我不知道。不过警方一定不知道，否则他们会派人过来。或许马蒂知道。”

我只是随便试试，没想到她却突然尖叫一声。

“马蒂！”

我们俩都沉默了一会儿。我抽我的烟，她咬她的大拇指。

“别跟我耍滑头，”我说，“是马蒂杀的他？”

她的下巴低了下去：“嗯。”

“为什么要杀他？”

“我……我不知道。”沉闷的声音。

“你最近经常跟他见面？”

她的手突然握紧，“才一两次而已。”

“你知道他住哪里吗？”

“知道！”她啐道。

“怎么了？我还以为你喜欢马蒂。”

“我恨他！”她几乎大叫起来。

“所以你愿意让他来当替罪羊？”我说。

她一脸茫然，我只得解释道：“我是说，你愿意告诉警方是马蒂杀的？”

惊恐的表情突然钻进她的眼睛里。

“如果我把裸照的事解决的话。”我安慰她。

她咯咯傻笑起来。

我突然感觉很恶心。如果她尖叫，或脸色发白，哪怕是昏倒，我都会觉得比较自然。可是她居然在傻笑。

我开始讨厌看到她。光是看着她，我就觉得自己好像变痴呆了。

她继续傻笑，笑声像老鼠一样在屋子里乱窜，而且变得一发不可收拾。我离开桌子，走到她面前，抽了她一耳光。

“就跟昨晚一样。”我说。

傻笑突然停止，她又开始咬大拇指。她好像还是不介意被我打耳光。我又回到桌子边坐下。

“你来找底片——里面有你光身子的照片，对不对？”我跟她说。

她扬起下巴，又低下去。

“太迟了，昨晚我已经来找过，那时候就已经不见了。或许被马蒂拿走了。马蒂的事你没骗我？”

她用力摇头，慢慢离开椅子，她的眼睛很小，眼梢上斜，像牡蛎壳一样。

“我要走了。”语气好像我们刚喝完下午茶似的。

她往门口走，正准备伸手去开门，就看到一辆车子爬上山坡，停在门外。有人从车里出来。

她回过头来望着我，眼里充满恐惧。

门开了，一名男子看着站在房间里的我们。

9

那个人有张马脸，穿套棕色西装，戴顶毡帽，左袖袖口折叠着，用一只黑色大别针将袖口别向一边。

他摘下帽子，用肩膀推上门，笑容可掬地看着卡门。他留着小平头，黑发，棱角分明，西装很合身，人看起来并不凶狠。

“我叫盖·史雷，”他说，“很抱歉这样闯进来，门铃好像坏了。斯坦纳在家吗？”

他根本就没有按门铃。卡门面无表情地看看他，又看看我，再回头看他，然后舔舔嘴唇，什么话都没说。

我说：“斯坦纳不在，史雷先生。我们不知道他去哪里了。”

他点点头，用帽檐碰碰自己长下巴的边缘。

“你们是他朋友？”

“我们顺路来拿一本书，”我说完还他一个微笑，“门半掩着，我们敲了门，走进来，就跟你一样。”

“原来如此，”史雷若有所思地说，“就这么简单。”

我没再开口，卡门也没吱声，只是目不转睛地盯着他的空袖子看。

“来拿书啊？”史雷继续说，听上去话里有话。他想必也清楚斯坦纳的事。

我往门口走。“不过你并没有敲门。”我说。

他笑得有些尴尬：“没错，我应该敲门，抱歉。”

“那我们先走了。”我漫不经心地说，一面抓住卡门的臂膀。

“想留个口信吗？——也许斯坦纳待会儿就回来了？”史雷轻声问。

“不用麻烦了。”

“那太可惜了。”他意味深长地说。

我放开卡门的手臂，慢慢远离她。史雷的一只手还抓着帽子，身子没有动，深陷的眼眶里闪着愉快的光。

我把门打开。

史雷说：“女孩可以先离开，但我想跟你谈谈。”

我盯着他，极力想做出一副不解的表情。

“想骗我，嗯？”史雷很有礼貌地说。

我身边的卡门突然快步冲到门外，过了一会儿便听到她跑下山坡的脚步声。刚才我没看到她的车，估计就停在附近。

我开口说：“干什么？”

“省省吧，”史雷冷冷打断我，“这里不太对劲，我要搞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

他开始漫不经心地在房里转悠——太漫不经心了。他皱着眉，不理我，这令我起疑。我迅速往窗外瞄了一眼，除了灌木丛外露出的车顶之外，什么都没看见。

史雷发现了桌上那个大肚酒瓶和两只紫色的高脚酒杯。他拿起一个杯子闻闻，嘴角浮起一丝邪恶的微笑。

“这个烂皮条。”他沉闷地说。

他看看桌上堆的书，翻了其中一两本，然后绕到矮桌后面，站在那根图腾似的东西前，瞪着它看。然后他的眼睛扫到地板上，扫到铺在斯

坦纳横尸处的那块薄地毯。史雷用脚把那块地毯移开，身体突然一僵，往下瞪着看。

表演得真精彩—除非他有个能干我们这行的灵敏鼻子。我不确定他是否在演戏，脑袋里在思考这个问题。

他慢慢屈膝跪下，矮桌把他身子的一部分挡住了。

我掏出腋下的枪，两只手摆在身后，靠着墙。

史雷很快发出一声感叹，噌地起身，扬起胳膊，一把长长的黑色鲁格手枪熟练地滑进他掌心。我没有动。史雷用苍白的长手指握着枪，并没有对准我，也没有特意对准任何东西。

“血！”他平静又冷酷地说，深陷的眼神变得深邃，“地板上有血，藏在地毯下面。流了很多血！”

我对他咧咧嘴。“我也看到了，”我说，“旧血迹，已经干了。”

他一屁股坐到斯坦纳桌旁那把椅子里，用枪钩住电话，往自己面前拉。他皱眉看看电话，再皱眉看看我。

“我们最好叫警察来。”他说。

“可以啊。”

史雷眯起眼睛，眼珠子就跟黑玉一样坚硬。他不喜欢我附和他。他卸下伪装，只剩下一个穿着体面、握着鲁格手枪的硬汉，配上一副随时会开枪的表情。

“你他妈的到底是谁？”他咆哮道。

“私人侦探。我叫什么并不重要，那女孩是我的客户。斯坦纳搞了些把戏想敲诈她，我们一起来找他谈，他不在。”

“就这样走进来吗？”

“没错。不然怎样？你以为是我们杀了斯坦纳，史雷先生？”

他浅浅一笑，没讲话。

“还是你认为斯坦纳开枪杀了别人，跑路了？”我提议道。

“斯坦纳没有杀人，”史雷税，“他没那个狗胆。”

我说：“你在这里没看到别人吧？或许斯坦纳昨晚吃鸡，他喜欢在客厅杀鸡也不一定。”

“我不明白。没明白你的把戏。”

我又咧咧嘴：“你快打电话去找你城里的朋友啊，可惜你一定不会喜欢他们的反应。”

他一动不动地考虑了一会儿，嘴皮翻回到牙齿上。

“为什么不呢？”他终于小心翼翼地问我。

我说：“我认得你，史雷先生。帕里斯那头的阿拉丁俱乐部就是你开的。赌场，霓虹灯，晚礼服，外加自助晚餐。你跟斯坦纳很熟，所以连门都不敲就进来。斯坦纳干那种生意总需要有人保护，那个人可能就是你。”

史雷扣住扳机的手指紧了紧，然后又松开了。他把枪放在桌上，但手指并没有离开，嘴巴突然做出一副怪相。

“有人把斯坦纳给做了，”他轻声说，声音和面部表情好像属于两个人，“今天他没去店里，没接电话，我来看看到底是怎么回事。”

“很高兴听到斯坦纳不是你杀的。”

那把鲁格突然弹起，对准我的胸口。我说：“把枪放下，史雷。你还搞不清楚状况，别急着开枪，我可没穿防弹内衣，把枪放下。我再告诉你一件事——如果你还不知道的话。今天有人把斯坦纳店里的书搬走了——他用来赚得盆满钵满的那些书。”

史雷再次把枪放回桌上，往后靠去，脸上挤出一个和善的表情。

“我在听。”他说。

“我也认为有人把斯坦纳给做了，”我说，“我认为地上的血就是他的血。斯坦纳店里的书被搬走，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人要把他的尸体移走。某人想接手他的生意，在还没把事情安排好之前，不希望尸体被发现。不管是谁干的，本应该把血迹清干净，他却没这么做。”

史雷静静听着，眉峰在苍白的额头上扭成两个尖。我继续说：“为了接管生意把斯坦纳给宰了是很蠢的做法，我怀疑杀人动机并非如此。不过，那个搬书人的肚子里一定有答案，而且斯坦纳店里那个金发妞儿都吓呆了，她心里也有鬼。”

“还有别的线索吗？”史雷平静地问。

“目前没有了。另外一条线索牵涉一桩丑闻。如果我找得到头绪，没准会告诉你，到时候你的打手就可以派上用场了。”

“我看就现在吧。”史雷说完缩回嘴唇，吹了两声很响的口哨。

我跳起来。外面传来开车门的声音，脚步纷至沓来。

我拿出身后的枪，史雷的脸抽搐了一下，伸手去抓他面前的那把鲁格手枪，胡乱在枪柄上摸。

我说：“不要碰！”

他僵直身子站起来，弯着腰，手放在枪上，但没握住枪。我跳过他往过道里跑，转身时看见两个男人冲进屋里。

一个人留着短红发，一张满是皱纹的白脸上眼神闪烁；另一个人长得像只哈巴狗，看起来挺年轻，五官长得不错，可惜鼻子太扁，还有只耳朵瘪得像块大牛排。

两位新来的客人手上都没带枪，停下脚步，在原地干瞪眼。

我站在史雷后方的玄关处，史雷还在对着桌子哈腰，一动也没动。

“哈巴狗”张开嘴巴咆哮了一声，露出又尖又白的牙齿；红头发的男

人则吓得微微打战。

史雷不愧是条汉子，他用又稳又低但极清晰的声音说：“伙计们，这家伙杀了斯坦纳，拿下他！”

红头发咬住下嘴唇，往左手臂下面掏东西，但没掏着。我早有准备，一枪打中他的右肩，但心里着实不愿意这么做。枪声在紧闭的室内震耳欲聋，好像整个城市都会听见似的。红头发跌倒在地板上，拼命扭来扭去，好像我打中的是他的肚子一样。

“哈巴狗”没动。大概知道自己的手臂移动速度不够快。史雷一把抓起他的枪，正要往回转身，我上前一步，朝他的耳后猛砸。他往前扑在桌面上，开了一枪，射进一排书里。

史雷没听到我说：“我实在不愿意从背后敲一个独臂人，史雷，我也不是个爱吹牛的人，是你逼我的。”

“哈巴狗”对我咧咧嘴说：“行啊，你想干吗？”

“我想离开这儿，但不想再开枪，否则我也可以在这里等警察过来，对我来说都一样。”

他很认真地考虑了一下，红头发在地上不断呻吟，史雷一动也不动。

“哈巴狗”双手慢慢举高，两只手在颈后合抱，很配合地说：“我不知道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不过我他妈的一点都不想知道你要去哪儿、想怎么去。这里也不是个适合玩枪的地方。你走吧！”

“聪明小子，比你老板识相多了。”

我慢慢把身子挪过矮桌，往那扇打开的门挪过去。哈巴狗面朝我慢慢转身，双手一直放在颈后，脸上带着一个扭曲但和善的笑容。

我侧身奔出门外，飞速穿过灌木丛间的空隙，往山坡上冲。心想肯定会有子弹从后面追过来。然而并没有。

我跳进克莱斯勒，翻过一个山坡，加速离开那个地方。

10

我把车停在兰德尔路那栋公寓大楼前时已经过了五点。几扇窗后已亮起灯光，不同电台的收音机声音乱糟糟地混在一起。我乘电梯上了四楼。四〇五号房在一条长长的走廊尽头，走廊上铺着绿色地毯，护墙被刷成了乳白色。一阵凉爽的风从对着消防梯敞开的门里吹进走廊。

写着“四〇五”的门牌旁有一粒乳白色的小按钮，我按了按。

过了很久，一个男人把门拉开了一道一寸左右的缝。他是个长腿瘦脸的男人，深棕色的脸上有一对深棕色的眼睛。头发很硬，发际线靠后，棕色的额头又大又饱满。那对棕眼毫无表情地打量我。

我说：“斯坦纳？”

他脸上的表情一点都没变。他从门后拿出一根烟，不紧不慢地放进两片棕色嘴唇里。一团烟朝我脸上吐过来，烟雾后传出冷淡且从容的几个字，“你说什么？”

“斯坦纳。哈罗·哈维·斯坦纳。卖书的人。”

男人点点头，慢条斯理地考虑着我说的话，然后看看自己的烟头，说：“我想我认识他。不过他从来不来这里。是谁派你来的？”

我微笑。他不喜欢。我说：“你是马蒂？”

那张棕脸突然凶狠起来。“是又怎样？你是想打架，还是想找乐子？”

我不经意地移动一下左脚，让他没法突然关门。

“你手上有书，”我说，“我手上有顾客名单。咱们谈谈生意如何？”

马蒂的视线没有离开我的脸，他的右手又伸进门后，肩膀跟着动了一下，好像在比手势。他身后传来一个很轻微的声响——非常轻——是窗帘环轻轻滑过窗帘杆的声音。

然后他才把门打开。“有何不可？只要你真的有好东西。”他冷静地说。

我从他身旁走进屋内。这是个敞亮的房间，摆着高级家具，又不冗余。另一头有扇落地窗，透过窗户，可以看到对面山麓已经被夕照染红的石头游廊。落地窗旁有扇紧闭的门，同一面墙比较靠近大门的这一边还有一扇门，门楣上装了一根铜杆，铜杆下的门帘是拉上的。

我在靠墙的一张长椅上坐下，这面墙上没有门。马蒂把门关上，侧身走到一张桌面钉满方图钉的橡木写字桌旁。书桌前边摆了一只镶金边的杉木雪茄盒。马蒂的眼睛盯着我，手却拿起雪茄盒，走到摆了一张安乐椅的矮茶几旁，坐在安乐椅里。

我把帽子放在旁边，打开西装外套的第一颗扣子，对马蒂微微一笑。

“好了，我洗耳恭听。”他说。

他把手里的香烟掐灭，打开雪茄盒盒盖，拿出一根雪茄。

“抽雪茄吗？”他不经意地问，扔了一根过来。

我伸手去接，结果被他耍了。马蒂把另一根雪茄丢回盒里，很利落地掏出了一把枪。

我礼貌地看着那把枪，这是一把警用黑色柯尔特点三八。此刻我哑口无言。

“站起来，”马蒂说，“往前走两步，听话或许还有机会活命。”他的声调刻意装得轻松。

我心里很生气，却只对他咧咧嘴。我说：“今天你是我遇到的第二个以为手里拿了一把枪就天不怕地不怕的人。把枪收起来，咱们谈

谈。”

马蒂的眉毛扭在一起，下巴微微往上抬，棕色的眼睛里好像有些烦恼。

我们对视着。我没有盯着从我左边门帘下方露出来的那双尖头黑拖鞋看。

马蒂身上穿了一套藏青色西装，蓝衬衫，黑领带。这一身暗色装扮把他那张棕脸衬得很阴沉。他慢慢低声说：“你别误会，我不是什么狠角色，只不过比较谨慎罢了。我对你一无所知，你很可能是来要我命的。”

“你还不够谨慎，”我说，“搬书那一招简直傻透了。”

他深深地吸了口气，平静地把气吐出来，然后往后靠，跷起长腿，把那把柯尔特搁在膝上。

“你别以为我不敢用它，逼不得已我绝对会开枪。你有什么话要说？”

“叫你那位穿尖头鞋的朋友进来。”我说，“她憋气都憋累了。”

马蒂头也不回地喊道：“进来，艾格尼丝。”

门帘突然拉开，斯坦纳店里那位金发绿眼的女人走进房间。我看见她时并不惊讶，她却一脸愤懑地看着我。

“我就知道你是来找麻烦的，”她愤愤地对我说，“我早告诉裘，叫他小心行事。”

“行啦，”马蒂呵斥道，“裘做事很小心。去把灯打开。万一等会儿需要喂这家伙吃枪子儿，我得看清楚点儿。”

金发女人扭开一座罩着红色方灯罩的落地灯，自己往灯下一张大丝绒椅里坐下，脸上挤出一个痛苦的微笑。她已经精疲力竭了。

我记起刚才接住的雪茄，把它放进嘴里，掏出火柴点燃，马蒂的柯

尔特一直稳稳地对着我。

我吐了一口烟，透过烟雾说："我刚才说的那本顾客名单是用密码记的，所以我还不知道名字，不过大约有五百人。你搬走了十二箱书，就算三百本吧，外借出去的数量大概也有这么多，总共加起来就算五百吧，保守估计的话。如果这本名册上全是熟客，所有的书都可以在这些人之间流动，那就等于有二十五万的租金收入。我们把租金压低一点，就算一美元吧，真正的价钱当然不会这么低，不过就算它一美元吧。这年头这笔数目可真不小，杀一个人的确值得。"

金发女人尖叫起来："你疯啦，你以为……"

"闭嘴！"马蒂骂道。

金发女人安静下来，把头靠在椅背上，脸上仍是一副痛苦的表情。

"这可不是小混混干的买卖，"我继续说，"你得有自信，而且不能乱了阵脚。我个人觉得敲诈勒索那一招你走错了，所以我建议放弃。"

马蒂的棕眼冷冷盯在我脸上。"你这家伙很有趣，"他慢条斯理地说："谁找到了这么肥的买卖？"

"你，"我说，"差一点。"

马蒂没有搭话。

"你就为了这点儿油水，杀了斯坦纳，"我说，"就在昨夜那场雨里。那种天气很适合开枪，可惜事发的时候他不是一个人。你要么没看清楚，要么就是太害怕，所以跑掉了。不过你胆子还是够大，又回去把尸体藏起来——以便在命案曝光以前把他的书有条不紊地安置好。"

金发女人惊呼一声，仿佛有人掐住了她的脖子，然后别过脸去，瞪着墙壁。她的银指甲陷进自己的手掌心里，牙齿紧紧咬着下唇。

马蒂的眼睛眨都没眨，一动不动，手里那把柯尔特手枪也没动，棕色的脸仿佛一块木雕。

"妈的，你胆子不小啊。"他最终淡淡地说，"算你运气好，杀死斯

坦纳的人不是我。”

我朝他咧咧嘴，没露出任何喜色。“但是到头来可能还是会由你来顶罪。”我说。

马蒂干巴巴地说：“你觉得你能诬陷我？”

“当然。”

“为什么？”

“某人会指认你。”

马蒂开始咒骂：“那个婊子……她真的会……妈的！”

我什么话都没说，让他自己去想。后来他总算慢慢平静下来，把枪放在桌面上，但手并没拿开。

“你不像是个骗子，骗子我见得多了。”他慢吞吞地说，眼睛在薄薄的眼皮下发光：“还没惊动警察，你到底有什么打算？”

我吸了一口雪茄，盯着他握枪的那只手：“斯坦纳照相机里的底片，还有每一张冲出来的照片。马蒂，就是现在，凡事都掌握在你自己手里——因为那是唯一能证明昨晚到底有谁在场的东西。”

马蒂微微偏过头去看金发女人，她的脸还对着墙，指甲还在抠自己的掌心。然后他回头看我。

“你比守夜人的脚还冷，哥们儿。”他对我说。

我摇摇头：“不。如果你再拖延，就太傻了。别人要指认你是凶手再容易不过了，十拿九稳。如果那个女孩不得不说实话，那些照片可就根本没用了。但是她并不想开口。”

“你是私人侦探？”他问。

“嗯。”

“你怎么找到我的？”

“我在跟踪斯坦纳，斯坦纳在搞德莱维克，德莱维克是散财童子。反正你也拿到了你的那份。我追踪那些从斯坦纳店里搬出来的书，一直追到这里。再问问那个女孩，剩下的都很简单。”

“她说杀斯坦纳的是我？”

我点点头，说：“不过她可能记错了。”

马蒂叹了口气。“她恨透我了，”他说，“我揍了她，有人付钱请我这么做。不过即使不拿钱，我也会这么做的。她太神经病了，我可无福消受。”

我说：“把照片拿出来，马蒂。”

他慢慢站起来，低头看着那把柯尔特，把它放进外套口袋里，然后把手慢慢伸进内侧口袋中。

有人在按门铃，一声急似一声。

11

门铃声让马蒂很反感。他咬了咬下唇，眉心拧成一团，整张脸突然变得狰狞起来。

门铃继续响着。

金发女人倏地站起来。神经的紧张让她的脸看起来又老又丑。

马蒂盯着我，一只手拉开书桌前面的一个小抽屉，拿出一把白柄的小型自动手枪，把它递给金发女人。她走到他身边，小心翼翼地接过来，一脸嫌弃。

“坐到那个探子旁边，”他厉声说，“拿枪对着他。他要是想要滑头，就喂他吃几颗子弹。”

金发女人走过来在长椅上坐下，离我大约三英尺，远离正门。她拿枪对准我的大腿。我实在讨厌她那对紧张兮兮的绿眼珠。

门铃声停了，有人开始急促地在门上猛敲。马蒂走过去开门，他把右手插进外套口袋里，用左手飞快地打开门。

卡门·德莱维克拿一把小手枪指着他的棕脸，把他推进屋内。

马蒂敏捷地往后退。他张开嘴巴，一脸惊恐的表情。他了解卡门。

卡门把门甩上，拿着她的小枪往屋内冲。除了马蒂，她谁都不看，似乎看不见其他人似的。她一脸痴傻的样子。

金发女人全身打战，把枪往上对着卡门。我突然伸手，抓住她的手，大拇指很快把保险扳回原位。那只是一瞬间的事，马蒂和卡门都没注意到，而我已经把枪抢到自己手里了。

金发女人深吸一口气，盯着卡门·德莱维克。卡门用嗑了药的眼神看着马蒂说："我要我的照片。"

马蒂咽了咽口水，对她挤出一个微笑说："当然，宝贝，当然。"声音很小，一点都不像他刚才跟我说话时的样子。

卡门看起来几乎和昨晚在斯坦纳家里一样疯狂，只不过这次她可以控制自己的声音和肌肉。她说："你杀了斯坦纳。"

"等等，卡门！"我大叫。

卡门没有转头。金发女人突然像通了电，低头朝我冲过来，好像要用头撞我。她一口咬住我的右手——那只拿她枪的手。

我又大叫一声，还是没人理我。

马蒂说："听我说，小姑娘，我没有……"

金发女人放开我的手，用我的血啐了我一脸，然后扑向我的腿，想朝那边继续咬。我用枪管轻轻敲了一下她的头，想站起来。她顺着我的腿往下滑，用两只手臂紧紧抱住我的脚踝，我又跌坐在长椅上。金发女人吓疯了，不知哪来这么大的力气。

马蒂伸出左手去抓卡门的枪，没抓到。那把小枪闷闷地响了一声，但声音不大。一颗子弹飞过马蒂身边，打碎了落地窗上的一块玻璃。

马蒂一动不动地站着，仿佛全身肌肉都不听使唤了。

"弯腰！抓她的脚！你他妈傻啊！"我对着他大喊。

我又对准金发女人头的一侧敲了一下，这次下手重多了，她顺着我的脚往下滑。我把她抖开，往前扑过去。

马蒂和卡门还像两座雕像似的面对面站在那里。

这时，有个很大很重的东西从外面往门上撞。门板立刻从上到下呈对角线裂开。

马蒂这才惊醒。他从口袋里掏出柯尔特手枪，往后一跳。我朝他右肩射了一枪，没打中，我本意也不想伤他太重。外面那个重物又撞了一下门，随之而来的是一阵好像可以震动整栋大楼的坍塌声。

我扔掉小手枪，掏出自己的枪。德莱维克带着那扇被撞烂的门一起冲进来。

他眼神疯狂，醉得丧失了理智，粗胳膊在空中乱抓，眼珠子里全是血丝，嘴里吐沫飞溅。

他根本没看清楚，就往我头上重重地挥了一拳。我向墙边倒去，夹在长椅和被撞烂的门之间。

当我还在拼命晃着脑袋想站稳的时候，马蒂已经开枪了。

有什么东西把德莱维克的外套从背后掀起来。那颗子弹仿佛毫无阻碍地就穿透了他的身体。他踉跄一步，接着马上挺直身躯，像头公牛似的往前冲。

我稳住枪，一枪打穿了马蒂的身体。他颤抖了一下，但手里的枪仍然继续开火。德莱维克冲到我们两人中间，卡门像枯树枝一样被他推到旁边。谁都没办法救谁了。

马蒂的子弹阻止不了德莱维克，任何东西都阻止不了他。就算他死了，他也要抓住马蒂。

他扼住马蒂的喉咙，马蒂把已经打光子弹的枪扔到他脸上，那把枪像个橡皮球似的弹开了。马蒂尖声大叫，德莱维克抓住他的喉咙，把他从地上举了起来。

有那么几秒钟，马蒂的两只棕色的手拼命想抓住巨人的手腕。然后有东西咔嚓一声断了，马蒂双手往下一垂。接着是另一声比较闷的断裂声。在德莱维克放开马蒂的脖子之前，我看到马蒂的脸突然变成了紫黑色。

那一刻，我突然想起，说脖子断掉的人，在死的时候有时会把自己的舌头吞下去。

马蒂跌落在角落里，德莱维克开始往后退。他后退的步伐像个失去平衡、没有办法控制双腿的人。这个庞然大物就这么笨拙地往后退了四步，然后身子往后一倒，双臂张开，面朝上摔在地板上。

血从他嘴里流出来。他的眼睛费力地睁开，仿佛想透过雾蒙蒙的双眼看清世界。

卡门·德莱维克跪倒在他身边哭嚎起来，像只受到惊吓的动物。

外面走廊传来嘈杂的声音，可是没有人出现在被撞开的门口，屋子里有太多不长眼睛的流弹痕迹。

我迅速冲到马蒂身旁，把手伸进他外套内侧口袋里，掏出一个厚厚的方纸袋，里面有块硬硬的东西。我站起来转过身去。

模糊的警笛声穿过哭嚎声，透过夜色传进来，而且越来越响。一个面色苍白的男人小心翼翼地从门口探头进来。我在德莱维克身旁跪下。

他想说话，可是我听不清楚。然后他眼神里紧张的情绪消失了，变得遥远而冷漠，就像在眺望旷野远处的某样东西。

卡门面无表情地说："他喝醉了。他逼问我要去哪儿。我不知道他会跟踪我。"

"你不会知道的。"我无力地说。

我站起来把纸袋撕开，里面有几张照片和一个底片盒。我把底片盒扔在地上，用脚跟把它踩碎，然后撕碎照片，任由它们从我手里飘落。

"他们会打印出很多你的照片，孩子，"我说，"但不会印这张了。"

"我不知道他会跟踪我。"她重复了一遍，又开始咬她的大拇指。

大楼外的警笛声很响，在发出一声可以刺穿耳膜的嗡嗡长音后戛然而止。我手里的照片也撕完了。

我站在房间中央，纳闷自己为什么要费力做这件事。现在已经无所谓了。

12

盖·史雷的手肘架在伊森探长办公室的核桃木办公桌上，手指无聊地夹着一根香烟，没有看我，说："多谢你把我抖出来，我也喜欢没事回来探望一下总局的兄弟们。"他挤挤眼角的皱纹，苦笑一下。

我隔着桌子坐在伊森对面。伊森很瘦，灰头发，眼镜搭在鼻梁上，长相、动作、说话的样子都不像个警察。"紫罗兰"麦基和另一位眼神机灵的爱尔兰裔警察格兰诺坐在两把没有扶手的椅子上，背靠着一堵把办公室和外面接待室隔开、上半截嵌了一长溜玻璃的墙。

我对史雷说："我觉得你发现那摊血迹未免也太快了，或许我错了，我道歉，史雷先生。"

"是啊，好像说句道歉就可以当做什么事也没发生过了。"他站起来，从桌上拿起一根藤手杖和一只手套："这里没我的事了吧，探长？"

"今晚没你的事了，史雷。"伊森的声音冷酷且充满讽刺。

史雷把手杖弯曲处挂在自己的手腕上，打开门，离开前对每个人都笑笑。他的最后一眼大概停在我的后颈上，但我没看他。

伊森说："警察局对你故意隐藏命案线索行为的态度，不用我说你也清楚。"

我叹了口气。"枪响之后，"我说，"一个死人躺在地板上；一个嗑了药、光着身子的女孩坐在椅子上，根本搞不清楚发生了什么事；一个当时我们都不可能抓住的凶手；最后再加上个可怜的大老粗，伤透了心，想为心爱的人摆平丑闻。算了，你把这笔账算在我头上好了，我一点都不后悔。"

伊森挥挥手，叫我别絮叨了："到底是谁杀了斯坦纳？"

“那个金发女人会告诉你。”

“我要你告诉我。”

我耸耸肩：“如果你要我猜的话……是德莱维克的司机，卡尔·欧文。”

伊森并不惊讶。“紫罗兰”麦基大声哼了一声。

“你为什么这样认为？”伊森问我。

“我一度以为是马蒂干的，因为那女孩说是他。不过她说的话什么都不算数。她什么都不知道，抓到机会巴不得在马蒂身上插把刀。而且，她那种女孩脑袋里一旦想到个主意，绝不会轻易放弃。但马蒂的表现不像个凶手，而且像他那么老练的人也不会那样落荒而逃。当时我还没开始敲门，凶手就已经溜走了。”

“我当然也怀疑过史雷，不过那不像史雷的做派。他随身带着两名保镖，他们可不会轻易开溜，让我随便进入犯罪现场。而且，今天下午史雷发现地上那摊血的时候，好像真的吓了一跳。史雷和斯坦纳是一伙的，他监视斯坦纳，却没理由杀他；就算有，也不会当着一个目击证人的面杀。”

“可是卡尔·欧文就会这么做。他以前爱过这个女孩，或许到现在还爱她。他一直有机会监视她，知道她去什么地方，做什么事。他守在斯坦纳家外面，从后面巷子爬上来，看见他们在拍裸照，一时气愤，下手杀了斯坦纳，然后慌了手脚，就跑了。”

“一直跑到利都码头，冲进了海里？”伊森冷冰冰地说，“你忘了欧文那小子头上还有个大包？”

我说：“不，我也没忘记马蒂不知怎么就知道了照相机里有底片的事。因此他才会去斯坦纳家，找出底片，而且还把尸体藏到车库里，让自己有时间办事。”

伊森说：“把艾格尼丝·劳拉带进来，格兰诺。”

格兰诺站起来走到办公室的另一头，消失在门外。

“紫罗兰”麦基说：“哼，你可真够朋友！”

我没看他。伊森揪了几下自己喉结前松垮的皮肤，低头研究自己另一只手的指甲。

格兰诺把那个金发女人带进来。她露在外套领子外面的头发凌乱，耳朵上的那对黑玉耳环已经拿掉了。她看起来很疲倦，但已经不再害怕。她走到史雷刚才坐的那把椅子旁，慢慢坐下，双手在身前合拢，露出银色的指甲。

伊森静静地说：“好了，劳拉小姐，我们现在想听听你的说辞。”

那个女人低头看看自己的手，毫不迟疑地开口，声音镇定，思路清晰。

“我大概在三个月前认识马蒂。他跟我做朋友大概是因为我在斯坦纳店里工作吧。我本来还以为他喜欢我。我把我知道的关于斯坦纳的事统统告诉了他，之前他自己也已经知道了一些。他一直在花卡门·德莱维克她爸爸给他的钱，可是钱花完了，手头很紧，急着想办法捞钱。他觉得斯坦纳应该有合伙人，于是开始注意他身后是不是有不好惹的朋友帮着撑腰。”

“昨天夜里，他把车开到斯坦纳屋子后面的小巷里。他听到枪声，看见那个男孩冲下阶梯，跳进一辆大车里逃走，马蒂就跟在后面追。还没开到海边他就追上了。他把男孩的车撞离公路，男孩拿着枪躲在车里，可是人已经吓坏了。马蒂把他敲昏，搜了他的身，知道了他是谁。等他醒来以后，马蒂假装自己是警察，那个男孩崩溃了，对他全招了。马蒂还没拿定主意该怎么处理时，男孩突然回过神来，把他推出车外，开车跑了。他像个神经病一样开车，马蒂决定不管他，调头回到斯坦纳家。接下来发生的事我想你们已经知道了。马蒂把照片洗出来后，决定用它来赚一笔钱，这样我们就能在警方发现斯坦纳的尸体之前出城。我们本来打算带走一部分斯坦纳的书，到别的城市重新开店。”

艾格尼丝·劳拉说完了。伊森用手指头在桌面上敲敲说：“马蒂什么都告诉你了，对不对？”

“嗯。”

“你确定他没有谋杀那个叫卡尔·欧文的？”

“我当时不在场，不过马蒂的表现不像杀过人。”

伊森点点头：“今天到此为止，劳拉小姐。我们需要把你刚才说的都录成口供，而且我们必须扣留你。”

那女孩站起来，格兰诺带她出去，她没有看任何人一眼。

伊森说：“马蒂不可能知道卡尔·欧文会死掉，他猜到欧文一定会想办法藏起来。等我们抓到欧文，马蒂早就拿着德莱维克的钱逃之夭夭了。这女孩讲的故事挺有道理。”

没有人吭声。过了半晌，伊森对我说：“你犯了一个大错，你不该在还没确定之前，就在那女孩面前提起马蒂的名字，结果平白送掉两条人命。”

我说：“嗯，我是不是应该把这件事重新再来一遍？”

“你不要嘴硬！”

“我不是嘴硬。我是替德莱维克做事，想让他别那么伤心。我不知道那个女孩那么无药可救，也不知道德莱维克会丧失理智。我只想拿到那些照片。我一点儿都不在乎像斯坦纳或马蒂和他女朋友那样的人渣是死是活。我现在还是不在乎。”

“好啦，好啦，”伊森不耐烦地说，“今天晚上这里不需要你了。不过开庭以后我大概会常去找你。”

他站起来，我也站起来，他伸出手。

“不过那样对你绝对是利大于弊。”他硬生生地补了一句。

我跟他握握手，走了出去。麦基跟着我出来，我们一起一言不发地乘电梯下楼。走出大楼之后，麦基绕到我车子的另一边，上了车。

“你那狗窝里还有没有酒？”

“多得是。”我说。

“我们回去喝上一杯。”

我发动引擎，沿着第一大道向西行驶，穿过一个幽长的隧道。出隧道时，麦基说：“小子，下次我再介绍客户给你的时候，绝不会指望你揭发他。”

我们驶过静谧的夜色，开回柏格蓝公寓。我觉得自己精疲力竭，不中用了。

注释

[1]麦基的名字叫Violets（维奥雷兹），意为紫罗兰。

[2]多萝西·迪克斯（Dorothy　Dix，1861—1951年），美国著名记者和曾经稿酬最高的专栏作家，擅写婚恋家庭类文章。

狗痴

1

一辆银灰色的迪索托轿车停在门口。我绕过那辆车，踏上三级白色台阶，穿过一扇玻璃门，再踏上三级铺着地毯的台阶，按了按墙上的门铃。

突然，屋内传来一阵此起彼伏的狗吠声，仿佛要掀翻屋顶。我任凭这些狗又吼又叫，只顾往里屋看。小办公室里摆放着卷盖式书桌，隔壁是接待室，放了几把厚重的皮椅，墙上挂了三张证书，桌上有几本《爱狗人士》杂志。

有人在屋内制止了狗的狂吠。随后，一扇门打开，走出一位相貌清秀的小个子男人，他穿着黄褐色长袖运动衫，橡胶底皮鞋，八字胡子下挂着热心的微笑。他看了看我周围和脚下，没看到狗，于是更放松地笑起来。

他说："我很想让它们改掉这个坏毛病，就是没办法，每次门铃一响就开始叫。它们太无聊了，知道门铃响代表有人来了。"

我说："是啊。"然后把自己的名片递给他。他读了正面，翻过去看看背面，再翻回来看正面。

"私人侦探，"他润了润嘴唇，温和地说，"嗯，我是夏普医生。有什么能帮忙的吗？"

"我在找一只失窃的狗。"

他眼神闪烁，小而薄的嘴巴绷紧，脸慢慢涨红。我说："我的意思

并不是说狗是你偷的，医生。任何人都有可能把偷来的狗送到你这儿来，你也不会怀疑他们是不是狗主人，对吗？”

“我不愿意那样做。”他生硬地说，“什么样的狗？”

“警犬。”

他的脚尖在薄地毯上摩擦，眼睛看着天花板一角，脸上的红色消退，只留下苍白。片刻之后，他说：“我这里只有一只警犬，而且我认识他的主人，所以估计……”

“你不介意我看看它吧。”我打断他的话，边说边抬脚往里面那扇门走去。

夏普医生没有动，鞋尖又蹭了蹭地毯。“我觉得不太方便，”他小声说，“要不你晚点儿再来。”

“现在我很方便。”我伸手去抓门柄。

他挪到接待室对面的书桌前，伸手去抓桌上的电话。

“你不要乱来，否则我……我就报警。”他着急地说。

“那太好了，”我说，“你可以找富尔威德局长，告诉他卡尔马迪[1]在你这里，我刚从他的办公室离开。”

夏普医生把手缩回来。我朝他笑笑，手里把玩着香烟。

“走吧，医生，”我说，“别光瞪眼，咱们去看看狗。你配合我，我就告诉你是怎么回事。”

他把上下嘴唇挨个咬了咬，盯着桌上的棕色记事簿，拨弄着边角，然后站起来，穿过房间，打开我面前的门。我们一起穿过狭窄的灰暗走廊。一扇敞开的门后面摆了一张手术台。我们又走了一段路，经过另一扇门，来到一间水泥地面的房间，房间角落里有个炉子，炉边放了一碗水，靠墙摆放着双层厚铁丝网笼子。

猫猫狗狗用充满期待的眼神在铁丝网后注视着我们。一只迷你吉娃

娃脖子上系着一条宽羊皮项圈，在一只肥硕的红棕色波斯猫身子下面使劲嗅。一只苏格兰猫百无聊赖地待着。一只杂种狗的一整条腿都没有毛。一只灰色的长毛安哥拉猫。一只雪纳瑞犬。另外还有两只杂种狗和一只敏捷的长鼻子猎狐梗。

它们的鼻子湿漉漉的，眼睛雪亮，都想知道我是何方神圣。

我扫视一遍。“这些都是宠物狗。”我大声说，“我要找的是警犬，灰黑相间，没有杂毛。公狗，九岁，除了尾巴稍微有点短，全身上下都很标致。我说清楚了吗？”

他瞪着我，一脸不悦。“没错，可是……”他支支吾吾地说，“好吧，这边。”

我们走出房间。动物们看起来都很失望，尤其是那只吉娃娃，他奋力地想从铁丝网上方爬出来，差点就成功了。我们从后门走出去，来到盖了两座车库的水泥院子里。其中一个车库是空的，另一个门缝打开一英尺左右，里面一片黑暗，尽头有一只拴在链子上的大狗，它的下巴平放在一床充当狗窝的旧棉被上。

“小心，”夏普说，“它有时很凶。我本来把它关在屋里，可是它把别的狗都吓坏了。”

我走进车库，那只狗开始咆哮。我慢慢靠近它，它把铁链子“哐”的一声拉紧。我说：“嗨，沃斯，握手！”

它把头又放回棉被上，两只耳朵耷拉到前面，身子一动不动。它的眼睛像狼，有黑色的眼圈。接着它用那根弯曲的、短了一截的尾巴慢慢地敲打地板。我说：“握手，小伙子。”边说边把我的手伸过去。我身后靠在门口站着的兽医再一次嘱咐我要小心。这只狗用大爪子撑地站起来，把耳朵甩到脑袋后面，然后抬起左前爪，我握了握。

兽医自言自语道：“这太不可思议了，先生您……您贵姓？”

“卡尔马迪。”我说，“嗯，应该就是它。”

我拍了拍狗脑袋，走到车库外面。

我们走进屋内，回到接待室。我把杂志推到一边，坐在桌角，上下打量着面前的矮个子小兽医。

“好，”我说，“说吧，狗主人叫什么名字，住在哪儿？”

他默不作声地思考片刻，说：“他们姓沃斯，刚从东部搬到这儿，说安顿好了就过来接狗。”

“真有意思。”我说，“狗的名字跟德国伞兵取的一样，主人的名字跟狗取的一样。”

“你觉得我在说谎。”医生着急地说。

“嗯，看你吓成这个样子，也干不了骗人的把戏。我觉得是有人想把这条狗丢掉。我的故事是这样的：两周前，一个名叫伊泽贝尔·斯内尔的女孩从位于圣安吉洛的家中失踪了。她和姑婆住在一起。这位老太太满头银发，脑筋却清楚得很。那个女孩和形迹可疑的朋友来往，经常出入夜总会或赌场这种地方。所以，老太太觉得事有蹊跷，不过没有报警。她一直没有头绪，直到最近女孩的一个朋友在你的店里看到那只狗，并且告诉了老太太。老太太雇我来调查。她的孙侄女当初开着跑车离家出走时，身边就带着那条狗。”

我用脚跟把烟头踩灭，又点燃另一根。夏普医生那张脸白得跟生面团一样，豆大的汗珠挂在他那两道八字胡上，闪闪发光。

我和颜悦色地补充道：“现在警方还没有介入。刚才我提到富尔威德局长，纯属吓唬你。这件事就你知我知，怎么样？”

“你……你想让我怎么做？”医生嗫嚅道说。

“关于那只狗，你还知道什么别的信息吗？”

“知道，”他语速很快地说，“男主人好像很喜欢它，是个真正的爱狗人，那只狗很听他的话。”

“所以他还会联络你吧？”我说，“等他出现时，请你通知我。那个人长什么样？”

“瘦高，黑眼珠，眼神锐利。他老婆也跟他一样，又高又瘦。夫妇俩衣着体面，不多话。”

“那个叫斯内尔的姑娘是个被宠坏的小家伙。”我说，“为什么搞得神神秘秘的？”

他盯着自己的脚没吭声。

“好吧，”我说，“咱们就事论事，你只要跟我合作，就不会有什么麻烦。一言为定？”我伸出手。

“我跟你合作。”他小声说，然后把他潮湿得像条小鱼似的小手握进我手里。我小心翼翼地握了握，生怕捏断他的手。

我告诉他我的住址，然后走到外面阳光灿烂的街上。我走过一条街，来到停车的地方，坐上车，往前开了一小段，在街角停下，停在刚好可以看到夏普医生的前门和迪索托汽车的地方。

在车里坐了大概半个小时后，我望见夏普医生穿着外套走出门，坐进迪索托汽车。他先开到街角，然后拐进他家后院那条巷子里。

我发动车子，从相反的方向朝那条街开过去，然后停在那条巷子尽头一棵树后面。

我停在距离他家三分之一个街区处，听到犬吠声吵闹了一阵子，然后看到那辆迪索托汽车从院子里倒车开出来，朝我的方向驶来。我赶紧把车开到下一个街角。

那辆迪索托汽车一路往南开，在安古洛大道向东转弯。我看到车后座用铁链拴着那只戴着口罩的大警犬，它的头把铁链绷得很紧。

我一路跟着那辆迪索托汽车。

2

卡罗莱纳街位于海滨小城的边缘，街道尽头和一条已经废弃的市内铁道相交，过了铁道便是一大片堆放日本卡车的废车场。街道尽头只有两栋房子，我把车藏在街角第一栋房子后面。这栋房子的院子里杂草丛生，墙边有一丛脏兮兮的高大的红黄马缨丹和金银花。

房子往前有两三块放火烧过的地，焦黑的草坪上几根杂草苟延残喘，再往前有一栋围了铁丝网的破烂水泥色小平房，迪索托汽车就停在房子前面。

车门突然打开。夏普医生从后座拖出戴着口罩的大狗，费劲地把它拉进大门和走道。他走到房门时，一棵酒瓶状的棕榈树正好挡住了我的视线。我把车往后倒，在角落的阴影里转个弯，往前开三个街区，转进一条和卡罗莱纳街平行的街道上。这条街的尽头也和铁道相交，旧铁轨埋在杂草堆里。我沿着一条泥路往前开，准备开回卡罗莱纳街。

那条泥路在一道路堤处突然拐了下去，我看不见路堤后面是什么。开了大概三个街区，我停下车，走到高堤边，往下张望。

那栋围了铁丝网的平房距离我差不多半个街区，迪索托汽车仍然停在大门口。一阵阵狗叫声从午后空气中传过来。我趴下，把肚子贴在杂草丛上监视那栋平房，耐心等待着。

大约过了十五分钟，除了犬吠声之外，什么都没有发生。突然，狗的叫声变得激烈起来。接着有人大叫。然后是一个男人的尖叫声。

我从草丛里蹿出来，冲过铁道，跑到街上。靠近那栋平房时，我听到大狗低沉愤怒的咆哮声，好像在撕扯什么东西。咆哮声中有女人断断续续的说话声，语气中的害怕大于愤怒。

铁丝网围栏后面是一片长满蒲公英和狗牙根的草坪，棕榈树上挂着

一个破破烂烂的招牌。树根把路面绷裂了，一道裂缝从碎裂的水泥路面往上翘，顶到了台阶上。

我穿过大门，跨上木质台阶，站在歪歪斜斜的走廊上用力捶门。

狗还在屋里咆哮着，但是人的喊叫声突然停了。没有人应门。

我转动门把，兀自打开了门。屋内弥漫着一股麻药的味道。

屋内地板中央的地毯皱成一团，夏普医生四仰八叉地躺在地毯上，鲜血从他的脖子一侧汩汩涌出，在脑袋周围汇成一团浓稠发亮的血滩。大狗身体前倾，前腿蹲伏，耳朵背在头后，一个被扯烂的口罩挂在它脖子上。狗的喉咙和背上的毛全竖了起来，喉咙深处发出一阵阵低吼。

大狗身后的壁橱门被撞烂了，歪在墙边，地板上有一大块棉花，飘出一阵阵恶心的麻药味儿。

一位穿着印花裙子的漂亮女人握着一把手枪瞄准大狗，但并没有开枪。

她迅速回头看我一眼并转过身来。狗眯着黑眼睛盯着她。我把自己的鲁格手枪拔出来，垂在身侧。

一阵嘎吱作响，一个黑眼珠的高大男人闯进来，他穿着褪色蓝工装服和蓝色工作衬衫，手里举着一把锯短的双管猎枪。他把枪口对准我。

“嘿！你！把枪放下！”他生气地喊。

我刚要张嘴说话，那男人扣扳机的手指突然绷紧。我还没来得及思考，就扣动了扳机。子弹射中了猎枪的枪托，猎枪从那个男人手中被弹飞，掉在地上。大狗往旁边跳开七英尺远，马上又蹲伏下来。

那男人一脸难以置信的表情，把双手高举在空中。

这回我赢定了。我说：“你的枪也放下，小姐。”

她用舌头舔舔嘴唇，慢慢地把手枪放在脚边，然后走离躺在地板上的尸体。

男人说："他妈的，别对狗开枪，我可以制住它。"

我眨了下眼睛，突然明白了。原来刚才他是怕我对狗开枪，而不是替自己担心。

我把枪放低一点："刚才怎么回事？"

"他……居然想用麻醉……它可是只警犬！"

我说："如果有电话，最好赶快叫救护车。夏普医生脖子上被咬了这么大个口子，恐怕撑不了多久。"

那女人惊魂未定地说："我还以为你是警察。"

我没理她。她沿着墙走到窗边堆满旧报纸的椅子旁边，从地板上捡起电话。

我低头查看夏普医生。他的脖子已经不往外流血了。他的脸大概是我见过的最惨白的。

"别叫救护车了。"我对那女人说，"直接打电话到警察局吧。"

穿工装服的男人把双手放下，单膝跪地轻拍地板，温柔地安抚着大狗。

"乖，好小子，乖！我们都是朋友，好朋友。乖，沃斯。"

狗又咆哮了几声，微微摇动一下臀部。那男人继续对着它说话。狗终于停止咆哮，背上竖起的毛也塌下来了。穿工装服的男人仍在不断轻声细语安抚它。

坐在窗边椅子上的女人把电话放在一边，说："来了。你可以控制他吧，杰瑞？"

"当然。"那男人说话的时候，眼睛并没有离开那只狗。

现在狗的肚皮贴着地板，嘴巴张开，吐出舌头。舌头上都是口水——混着鲜血的粉红色口水，狗嘴边上的毛也沾满了血。

3

名叫杰瑞的男人说：“嘿，沃斯，嘿！乖小子，现在没事了！没事了。”

狗急促喘气，没有动。那男人站起身，走近它，抚摸狗的一只耳朵。狗儿把头扭向一边，随男人抚摸。男人拍拍它的头，解开被咬烂的口罩，脱了下来。

他拿着那条被扯断的铁链站起来，狗也跟着站起来，很听话地靠在他脚边。男人穿过旋转门，狗紧贴着他的腿一起走到屋后。

房门开合的时候，我稍稍移了下位置。杰瑞也许还有别的枪。我说不上来为什么，但是他那张脸就是让我有点担心，好像曾经在哪儿见过，或者报纸上登过他的照片。

我看着那女人。她是个美丽的棕发女子，三十出头，眉毛修剪得很精致，双手修长柔软，和那一身印刷厂工装裙很不搭。

“这是怎么回事？”我假装漫不经心地问，仿佛这是件无关紧要的事。

她像机关枪一样突然对我说了一串话，好像憋在心里很久了似的。“我们已经在这栋房子里待一个星期了。房子是连带家具一起租的。当时我在厨房，杰瑞在后院，那辆车在我们房子前停下来，然后那个男人就直接走进来，好像他住这儿似的。房门可能刚好没锁。我把内屋门打开一条缝，看到他想把那只狗推进壁橱里。我还闻到了麻药的味道。然后事情就突然失控了。我去拿枪，并让窗外的杰瑞快进来。我刚进屋，然后你也冲进来了。你是谁？”

“你进屋时，狗已经扑上去了？”我说，“它已经把夏普咬死在地板上了？”

“没错。如果这个人就是夏普的话。”

“你和杰瑞不认识他？”

“从来没见过。我们也没见过那只狗。不过杰瑞很爱狗。”

“故事情节最好改一改。”我说，“杰瑞知道那只狗叫沃斯。”

她眯起眼，还嘴硬：“我觉得你听错了。”她的声音性感撩人：“请问你是谁？”

“杰瑞是谁？”我问，“我一定在哪儿见过他，也许是在报纸上？那把锯短的猎枪是从哪儿来的？你们打算让警察看到那把枪吗？”

她咬咬嘴唇，突然站起来，走到掉在地板上的枪旁边。我任凭她把枪捡起来，发现她的手指一直远离扳机。然后她走回靠窗的座位，把猎枪塞到报纸堆下面。

她看着我，阴沉地问：“好吧，你想干什么？”

我慢慢答道：“那只狗是偷来的。它的主人是个女孩，现在失踪了，有人雇我找她。根据夏普的描述，那只狗的主人听起来就像你和杰瑞。夏普说他们姓沃斯，刚从东部搬来。你听过一个叫伊泽贝尔·斯内尔的女孩吗？”

女人平静地说：“没有。”眼睛盯着我的下巴尖。

穿连身工装服的男人从后门走进来。他用蓝衬衫的袖子抹掉脸上的汗，手上没有拿别的枪。他漫不经心地打量我。

我说：“我可以替你们在警方面前说好话，只要你们肯告诉我那个女孩的消息。”

女人噘着嘴盯着我看，男人温柔地微微一笑，一副胸有成竹的样子。远方传来车轮急转弯时与地面的摩擦声。

“嘿，别紧张。”我连忙说，“夏普吓坏了，他从哪里得到的狗，就想把狗送回哪里。他肯定以为房子里没人。想用麻药制服警犬显然很

蠢，但他当时肯定已经吓傻了。”

他们两个人都没说话，只是盯着我瞧。

“好吧。”我走到房间角落里，说，“我觉得你们俩十有八九是亡命之徒。如果一会儿来的人不是警察，我马上开枪。别以为我不敢。”

那女人很平静地说：“随便你。多管闲事的家伙。”

一辆车飞驰而来，在大门口来了个急刹车。我往窗外瞄一眼，看到车顶上的红灯和车身“P.D.”两个大字。两名便衣大汉从车里钻出来，穿过大门，奔上台阶。

先上来那位呯呯呯地猛敲门。“门开着。”我大叫。

大门洞开，两名警察握着枪冲进来。

他们突然停住脚步，看着躺在地上的尸体。然后用枪指着杰瑞和我。一个红脸大汉负责检查我，他穿着不合身的灰西装。

“举起手来。放下枪！”他粗声粗气地大吼。

我把手举起来，但并没有放开我的鲁格手枪。“慢点，”我说，“杀他的是只狗，不是枪。我是从圣安吉洛来的私人侦探，来这里办案的。”

“是吗？”他凑到我身边，拿枪指我肚子，“待会儿我们就知道了。”

他伸手卸下我的枪，闻闻枪口，又拿枪戳我。

“用过吗，兄弟？转过身去。”

“听着……”

“转过去。”

我慢慢转过身。我转身的时候，他把枪塞进侧面口袋里，手伸到屁股后面掏东西。

那个动作应该令我心生警觉，但当时我没有反应过来。我可能没听到警棍挥下来的声音，但实实在在地感受到了。我的脚底突然涌起一大团黑暗，身体不受控制地往下坠……往下坠……往下坠……往下坠……

4

等我醒来时，房间里都是烟。烟雾飘在空气里，汇成条条细线上下飘动，像一串串珠帘。房顶的两扇窗似乎都是敞开的，但烟纹丝不动。我从来没见过这个房间。

我躺着想了一会儿，张开嘴巴、扯着嗓子大喊：“着火啦！”

然后我跌回床上开始大笑。我不喜欢那种笑声，连自己听起来都觉得神经兮兮的。

某处传来一阵脚步声。门口有钥匙转动的声音，门开了，一个穿白色短褂的男人严厉地看着我。我把头微微挪了挪，说：“你可别相信，杰克，我刚才随便说着玩儿的。”

这个男人很精明，脸很小，目光锐利，皱着眉头。我不认识他。

“也许你还想多穿几件束身衣。”他嘲笑道。

“我很好，杰克，”我说，“好得很。我要睡个觉。”

“最好如此。”他吼道。

门关上，钥匙转了一圈，脚步声走远。

我躺着不动，盯着那些烟。现在我明白过来，其实根本没有烟。已经是晚上了，灯光从吊在天花板上的瓷灯罩里射出来，瓷灯罩由三根铁链子拴着，周围有些橙蓝相间的小圆球。就在我看着那些圆球时，它们像舷窗一样依次打开，一个个小人从里面伸出头来。小人像洋娃娃，不过却都是活的人。有一个戴帽子的船长，一个满头金色卷发的女人，还有一个蝴蝶结打歪了的瘦男人一直在重复说：“您的牛排要生的还是半熟，先生？”

我抓住床单的一角，擦干脸上的汗。我坐起来，踩在地板上。我居然光着脚，身上穿着棉绒睡衣睡裤。脚刚放下的时候，我发现双脚毫无知觉，过了一会儿开始刺痛，然后两只脚像针扎似的疼。

这时我才感觉到地板的存在。我紧紧抓住床侧，努力站起来，试着来回走动。

一个声音（大概是我自己）对我说："你在发酒疯……你在发酒疯……你在发酒疯。"

我看到两扇窗子中间有一张白色的小桌子，桌上摆了一瓶威士忌。我往桌子走过去。半瓶尊尼获加[2]。我把酒瓶举起来，对着瓶口喝下一大口，再把瓶子放下。

酒有股怪味儿。当发现味道不对时，我瞥到角落里的洗手池。我马上冲到池子前面，吐得稀里哗啦。

我摸回床上躺下。那一阵呕吐让我十分虚弱，但是，现在我觉得这个房间变得真实起来，不是那么虚幻了。我看到两扇窗上都有铁条，房间内有一把厚重的木椅。除了一张白色桌子和桌上那瓶酒，什么都没有。还有一扇关起来的衣橱门，大概上了锁。

床是医院专用床，两边分别拴有两条皮带，大概在人手腕放下的位置。我知道自己被关在某个监狱病房。

此时，我的左手臂突然开始发抖。我把宽大的袖子卷起来，看到左边上臂有半打针孔，每个针孔周围都有一圈青紫色的瘀痕。

他们给我注射了大量药物，让我安静下来，所以我才会产生幻觉，看到烟和天花板灯里的小人。那瓶下了药的威士忌也许是什么人开的药方。

我又爬下床走路，不停地走。过了一会儿，我喝下一点自来水，拼命控制自己不吐出来，然后再喝一点。这样折腾了大约半小时，我终于可以正常说话了。

衣橱门上了锁，椅子太重，我搬不动。我掀开床单，把床垫往旁边

推，下面是网状的弹簧，床头和床尾都用大约九英寸粗的螺旋弹簧固定。我花了半个钟头，使尽吃奶的力气才把其中一根弄松。

我休息了一会儿，又喝了点自来水，然后走到门锁那边。

我扯着嗓子大喊："失火啦！"喊了好几次。

没等多久，外面走廊就传来脚步声。钥匙插进门里，锁"喀"一声打开，穿白外套、目光锐利的小矮人，愤怒地冲进房内，往床上看。

我用螺旋弹簧对准他的下巴抽过去，等他倒下时，再敲他后脑勺，然后扼住他的喉咙。他拼命挣扎。我用膝盖顶他的脸，膝盖硌得生疼。

他来不及说他的脸疼不疼，就没了声音。我从他右屁股兜里抽出警棍，从里面把房门锁上。钥匙环上还有别的钥匙，其中一把可以打开衣橱，我看到自己的衣服挂在里面。

我慢慢把衣服穿上。十根手指头还不太听话，而且我还在拼命打呵欠。地板上的那个人一动不动。

我把他锁在房内，离开了。

5

宽敞的走廊静悄悄的，铺着木地板，地板中间铺了一条窄地毯，平滑的白橡木扶手曲曲折折，一路延伸到门厅。走廊两侧都是紧闭的老式房门，大而厚重，门内悄无声息。我一直踩在地毯上，只用脚跟使力。

前厅的门开着，后面还有一扇彩色玻璃的内门。我走到那里时电话铃响了。一个男人在一间房门半掩的屋子里接起电话，房间内的灯光透到外面黑暗的大厅里。

我退回去，从门缝里偷窥，看到桌旁有个男人在打电话。我等他把电话放下，便走了进去。

他的脸色苍白，棱角分明，郁郁寡欢。他额头很高，细细的棕色自来卷贴在头皮上。突然看到我，他的手往桌上一个按钮伸过去。

我咧咧嘴，对他喊道："别动！我也没有别的办法。"我让他看我手里的警棍。

我的笑容像死鱼一样。他的两只苍白的手像生病的蝴蝶在桌子上乱舞，其中一只手慢慢往桌旁一个抽屉移过去。

他努力张张嘴巴，说："你病得很重，先生，真的很严重。我建议你最好不要……"

我拿警棍朝他那只不安分的手挥了挥，那只手像摸到燃烧的炭火似的缩了回去。我说："我没生病，只是被注射了一大堆药物，失去了理智。我只想出去。你如果有没下药的威士忌，快给我喝点！"

他无力地挥了挥手。"我是松德斯特兰德医生，"他说，"这里是私人医院，不是监狱。"

"威士忌！"我哑声说，"我休息够了。私人医院，好一出骗人的鬼

把戏。威士忌！”

“在药柜里。”他有气无力地说。

“两只手放到头后面去。”

“你一定会后悔的。”他把双手放到头后面。

我从桌子另一边绕到后面，打开他刚才试图打开的抽屉，从里面拿出一把自动手枪。我把警棍收起来，绕回桌子另一边，走到药柜前。柜子里放了一小瓶波本威士忌，三个酒杯，我拿出两个。

我倒了两杯酒，“你先请。”

“我……我不喝酒……滴酒不沾。”他结结巴巴地说，双手还摆在头后面。

我把警棍抽出来，他很快伸出一只手，把其中一杯一饮而尽。我观察着他，酒好像没什么问题。我闻闻自己这杯，仰头喝了一口，不错！我又喝了一杯，然后把酒瓶塞进外衣兜里。

“好。”我说，“是谁把我关进来的？快点老实说，我时间有限。”

“当然是……警察了。”

“哪个警察？”

他缩着肩膀在椅子里坐下，看起来好像生病了似的：“签字作证的是加尔布雷思警官。所有程序都是合法的，我向你保证，他是个警察。”

我说：“什么时候警察可以给精神病做鉴定了？”

他没吭声。

“最先给我注射药物的是谁？”

“我不知道，应该有好几天了。”

我摸摸下巴。“整整两天。”我说，“他们本应该开枪打死我，以除后患。再见。”

“你现在出去，”他弱声说，“他们肯定会立刻逮捕你。”

“我不仅是为了出去。”我说。

我出门时，他的双手还放在头后面。

前门的锁上还挂着一条铁链，但是没有人试图阻止我开门。我穿过一道老式宽走廊，走下两旁栽满花的步道。一只鸟在树上唱歌，街道上有白色的木头栅栏。这栋房子位于二十九街与德斯坎索街交叉路口的街角。

我往东走了四个街区，来到一个公车站旁等车。没有警笛声，也没有巡逻车来抓我。公交车到站了。我坐车来到市中心，找了一家土耳其浴室，洗了桑拿，冲了澡，做了按摩，剃了胡子，最后把剩下的威士忌喝光。

那时我已经可以吃东西了。吃完后，我走进一家陌生的旅馆，用假名登记住宿，当时是十一点半。我一边喝威士忌加水，一边看当地报纸。报上说有一位叫理查·夏普的医生被人发现死在卡罗莱纳街上的一栋空屋内。警方现在仍然十分头痛于没有找到这起谋杀案的线索。

报纸上的日期告诉我，在我完全不知情的情况下，我的生命中有四十八个小时已经被抹去了。

我上床睡觉，做了很多噩梦。每次醒来，总是一身冷汗。那是药物最后残余的副作用。到了早晨，我又是好汉一条了。

6

富尔威德局长是个微微发福的彪形大汉，眼神机警，一头红得有点儿发粉的红发。他梳着小平头，粉红色的头皮在粉红色的头发下闪闪发光。他身穿一套淡黄褐色的法兰绒西装，贴袋和搭缝设计，剪裁独特。

他跟我握手后，把椅子一转，跷起腿。他脚上穿着三四块美金的法国线织袜和胡桃色手工英国硬皮鞋，即使在经济不景气的时代，这双鞋也至少卖十五到十八美元。

我猜他老婆大概很有钱。

“噢，卡尔马迪，”他把我的名片放在玻璃桌面上端详，“来这儿办案？”

“碰到一点小麻烦，”我说，“如果你肯帮忙，一定可以帮我解决。”

他挺起胸膛，举起粉红色的手挥了挥，然后把声调降低了几度。

“麻烦。”他说，“咱们城里的麻烦一向不多。我们是小地方，不过却非常、非常干净。我从西边窗口看出去，能看到太平洋，没有比它更干净的东西了。北边是安古洛大道和山脉。东边是再整齐不过的小商业区。再过去是高级住宅和花园区，跟天堂一样。南边呢，虽然我没有向南的窗户，但如果有的话，可以看到全世界最棒的小型游艇港口，对，就是小游艇港。”

“麻烦是我自己带来的，”我说，“我是说其中一部分，其余的已经有些眉目了。一位住在大城市名叫斯内尔的女孩离家出走，有人在这里看到她的狗。我找到了那条狗，但是扣下那条狗的人，费尽心思想让我闭嘴。”

“是吗？”局长心不在焉地问道，两道眉毛向脑门中间拧着。我分不清楚是我在骗他，还是他在唬我。

“你去把门上的钥匙拧一下。”他说，“你比我年轻嘛。”

我站起来把门锁上，坐回去拿出一根烟。这时局长拿出一个很精致的酒瓶和两只小酒杯，放在桌上，还抓了一把豆蔻籽。

我们一起喝了一杯。他剥开三四粒豆蔻籽，我们一边嚼，一边盯着对方看。

然后他说：“你说吧，我现在洗耳恭听。”

“你有没有听过一个叫农夫圣徒的家伙？”

“我有没有听过？”他拍了一下桌子，豆蔻籽震得在桌上乱蹦，“啊，那家伙的悬赏金是一千美金！银行大盗，不是吗？”

我点点头，希望能不着痕迹地观察他的神情。“他和他妹妹一起作案，她叫戴安娜。他们俩打扮成农民，专抢小镇银行和州立银行，所以才有了这个‘农夫圣徒’的外号。他妹妹也有悬赏金。”

“我倒真想抓住这一对。”他很坚决地表示。

“那你他妈的为什么不抓呢？”我问他。

他虽然没被震到天花板上，却突然张大嘴巴。我还真怕他的下巴会掉到膝盖上。他的眼睛像两粒剥了壳的蛋，往外突出，嘴角上的肥肉挤出来的皱纹里有一道口水印。他像关蒸汽机闸门似的，费力地合拢嘴巴。

演得真好——如果他是在演戏的话。

“你再说一遍。”他轻声说。

我打开随身携带的报纸，指着其中一条新闻。

“你看夏普谋杀案的报道。你们的地方小报也太不专业了，上面写某不知名人士打电话报警，警察赶过去，结果在一间空屋里发现一个死人。想骗谁啊？当时我本人就在屋里，农夫圣徒和他妹妹也在。你的手下赶来时我们都在那里。”

“岂有此理！”他突然大叫，“警察局里有内鬼！”此时此刻，他的脸就跟墙皮一样灰。他又倒了两杯酒，这次手在发抖。

轮到我来剥豆蔻籽了。

他一口把酒喝光，然后伸手抓起桌上那部红褐色电话。我听到他点了加尔布雷思的名字之后，起身去把门锁打开。

等了没多久，不过也足够局长再喝两杯了。现在他的脸色比刚才好看多了。

门开了，那位用警棍把我揍晕的红脸大汉晃着身子走进来。他嘴角叼了一个大烟斗，双手插在兜里，用肩膀顶门，满不在乎地倚在门上。

我说：“嗨，警官。”

他看着我，那眼神好像在说他很想踢我的脸，不过现在不是时候。

“警徽交出来！”胖局长大吼，“警徽拿来！放在桌上！你被开除了！”

加尔布雷思慢慢走到桌前，一只胳膊撑在桌上，他的脸离局长的脸大约一英尺。

“你在发什么脾气？”他低沉地问。

“你让农夫圣徒从你手底下溜走了！”局长大吼，“你，还有那个笨蛋邓肯。让他用猎枪指着你们的肚子，跑了！你死定了！开除！什么也别说了。把警徽给我！”

“谁他妈的是农夫圣徒啊？”加尔布雷思不慌不忙地问，把烟吐在局长脸上。

“他不知道，”局长对着我无奈地说，“他居然不知道！我带出来的手下就是这种笨蛋！”

“你是什么意思，你带出来的？”加尔布雷思漫不经心地说。

胖局长的鼻尖仿佛突然被蜜蜂蜇了一下，他跳起来握紧胖拳头，往加尔布雷思下巴挥了一拳，力道似乎不小。加尔布雷思的头往旁偏了大约半英寸。

“别这样，”他说，“你太拼命了，局里的事怎么办？”他突然瞅了我一眼，再回头看看胖局长，“要不要我告诉他？”

富尔威德看着我，看我对这场戏有什么反应。我张开嘴巴，脸上摆出一副茫然的表情，活像一个在上拉丁文课的傻小子。

“好，你告诉他啊。”他咆哮说，晃了晃他的拳头。

加尔布雷思把一条大粗腿抬上桌角，将烟斗熄灭，伸手去抓威士忌，然后用局长的杯子替自己倒了一杯酒。他擦擦嘴，咧嘴一笑。他咧嘴时，嘴巴整个张开，那一口牙可以让牙医撸起袖子，双手伸进去忙活一整天。

他很平静地说：“我和邓肯冲进那个地方的时候，你昏倒在地。那个瘦家伙拿着木棍骑在你身上，那娘儿们坐在靠窗的椅子上，身边堆了一大堆报纸。然后那个瘦家伙开始胡说八道。这时，突然有只狗在后面乱叫，我们往那个方向看时，那娘儿们就趁机从报纸堆里掏出一把锯短的十二口径猎枪指着我们。还能怎么办？我们只能就范。她的枪绝对能打中我们，我们的枪却可能打不中他们。然后那家伙从口袋里又掏出另一把枪，俩人把我们扭在一起，塞到一个全是麻药味儿的壁橱里，连绳子都没用。过了一会儿，我们听到他们开车走了。等我们挣脱开，屋里只剩下那个死人。所以我们只好跟记者这么说。现在，我们还没得到新消息。这跟你的故事是否吻合？”

“差不多。”我说，“我记得那女人打电话报警了，不过我也有可能搞错。其余部分差不多，反正我被敲昏在地，什么都不知道。”

加尔布雷思狠狠瞪我一眼，局长盯着自己的大拇指。

“我醒来以后，”我说，“发现自己被关在二十九街的一家私人医院里，喝了掺麻醉剂的酒，院长姓松德斯特兰德。我被注射了大量药物，感觉自己就像洛克菲勒随身带的那枚硬币，随时可以打转。”

“那个松德斯特兰德，”加尔布雷思沉重地说，“那家伙一直给我们找麻烦。我们是不是该给他点颜色看看，局长？”

“农夫圣徒把卡尔马迪送进去一事罪证确凿，”富尔威德局长正经八百地说，“所以这中间必有勾结。我赞成。最好带卡尔马迪一起去。你想不想去？”他问我。

“可以吗？”我热心地问。

加尔布雷思看看威士忌酒瓶，小心翼翼地说：“农夫圣徒和他妹妹的赏金各是一千美元，如果我们逮到人，怎么分？”

“你们不用算我的份，”我说，“我领薪水和津贴。”

加尔布雷思又咧嘴笑。他抖抖脚，开心地露齿而笑。

“成！你的车就停在楼下车库里。之前有个日本人打电话来报的案。我们就开你的车去，就咱们俩！”

“我看你应该再带几个帮手。”局长迟疑地说。

“哼！就我和他足够了。他要不是硬汉一条，现在也不会在这儿走来走去。”

“好吧，”局长高兴地说，“我们要先干一杯。”

但他还是有点紧张，他忘了豆蔻！

7

那地方白天看起来还挺怡人。前院的窗下种了一大丛秋海棠，三色堇像块圆地毯似的，铺在一株洋槐下。房子一侧的花架上爬满猩红的蔷薇，一只亮绿色的蜂鸟在爬满车库墙的豌豆花里飞进飞出。

这里看起来像是一对富裕的老夫妇的家，是那种可以让上年纪的人在海边晒太阳晒个够的地方。

加尔布雷思在我车子边吐了口痰，把烟斗里的烟丝倒出来，拉开大门，阔步走过院子，用拇指在干净的铜门铃上使劲按。

我们等着。门上的铁格窗开了，一张蜡黄的脸伸出来盯着我们，头上戴着一顶硬挺的护士帽。

“开门，警察！”大个子咆哮。

一阵铁链响，门闩往后拉，门开了。那位护士有六英尺高，长胳膊，大手掌，正适合做执行酷刑的助手。她的脸上突然有了表情，我看到她在微笑。

“啊，加尔布雷思先生，”她尖声说，声调很高，但嗓音沙哑，“你好吗，加尔布雷思先生？想见医生吗？”

“对，就是现在。”加尔布雷思边说边把她推开。

我们走进大厅。办公室的门关着，加尔布雷思把门踢开。我跟在他后面，护士还在我后面喋喋不休。

那位滴酒不沾的松德斯特兰德医生正喝着从一个酒瓶里倒出来的早餐酒。他稀疏的卷发被汗水浸湿，黏在一起，瘦骨嶙峋的脸上似乎多了好几道昨晚还没出现的皱纹。

他的手立刻从酒瓶上缩回来，扔给我们一个死鱼般的微笑，然后大惊小怪地说：“这算什么？这算什么？我不是交代过……”

“你闭嘴，”加尔布雷思说完，拉了一把椅子在桌旁坐下，“你走开，大姐。”

那护士又念叨了几句才退出去，关上门。松德斯特兰德医生用眼睛上下打量我，一副很不爽的样子。

加尔布雷思把两个手肘都支在桌上，用大拳头撑住自己的腮帮子，像条毒蛇似的直勾勾盯着局促不安的医生。

似乎过了很久，他才几近轻柔地说：“农夫圣徒在哪里？”

医生圆睁着铜铃般的眼睛，喉结在工作服领口上方跳动，胆汁似乎正往那对绿色的眼睛上冲。

“不要拖延时间，”加尔布雷思大吼，“你这家私人医院搞什么勾当我们一清二楚，窝藏逃犯，外加贩毒私娼。不过你想在这位来自大城市的私人侦探头上动土，那可是大错特错了。你那位在大城市里帮你撑腰的后台老板这回可帮不了你的忙。快说，农夫圣徒在哪里？还有那个女孩呢？”

我不禁想起，我从没在加尔布雷思面前提起伊泽贝尔·斯内尔，但他指的女孩就是她。

松德斯特兰德医生的双手啪的一声拍在桌上。过度震惊似乎使他的不安增添了麻木感。

“他们人在哪里？”加尔布雷思又大吼一次。

门开了，大块头护士又冲了进来。“加尔布雷思先生，我们这还有病人啊！请替病人着想，加尔布雷思先生。”

“你少在这儿多管闲事。”加尔布雷思转头对她吼道。

她在门边犹豫地站着。松德斯特兰德医生缓过神来，不过说话声仍是气若游丝，他疲倦地说：“好像你不知道似的。”

这时他一只手突然伸进工作服里，掏出一把亮闪闪的枪。加尔布雷思往旁边一闪，整个人弹出椅外。医生朝他射了两枪，但都没射中。我的手摸着枪，但没把它拔出来。加尔布雷思坐在地板上哈哈大笑，右手从腋下掏出一把鲁格枪，看起来像是我的那把枪。枪响了，只响了一声。

医生脸上的表情没有变化。我没看到子弹射中他哪里。他的头往下，砰的一声敲在桌上，手里的枪跌落在地。他就这么脸朝下趴着，一动也不动了。

加尔布雷思拿枪指着我，从地上爬起来。我又看了那把枪一眼，没错，肯定是我的。

“这真是了解真相的好办法。”我随口说。

“把手放下，侦探。你别跟我耍滑头。”

我放下手。“真有意思，”我说，“我猜，这整场戏演下来，就是为了让医生做替死鬼吧。”

“是他先开枪的，不是吗？”那名护士贴着墙慢慢靠近我。从松德斯特兰德医生采取行动开始，她就没发出一点声音，这时她几乎快走到我身旁了。突然，我看到她右手拳头上的指关节，和手背上的毛，但已经太迟了。

我往旁边闪，但闪得不够快。她结结实实的一拳打得我脑袋像是开了花。我靠着墙爬起来，膝盖肿胀着。我脑子里拼命在提醒右手，不可以拔枪。

等我站直，加尔布雷思正对我狰狞地笑。

“你还是不够聪明，”我说，“你拿着我的鲁格手枪，这样计划就会败露，不是吗？”

“原来你想到啦，侦探。”

护士欢快地说：“天啊，这家伙的下巴跟大象的脚底板一样硬，我

手指头都快断了。

加尔布雷思的小眼睛里写着“去死”。“楼上如何？”他问那名护士。

“昨晚都出去了。要不要再试一拳？”

“没必要？他又没拔枪，而且他太强硬了，你对付不了，宝贝。他需要的是线索。”

我说：“你得给这位宝贝每天剃两次毛。”

护士咧咧嘴，把硬挺的护士帽往后一推，一顶金色假发歪挂在她——应该说他——的光头上。他从白色护士服里掏出一把枪。

加尔布雷思说：“这叫自卫，懂吗？你跟医生干上了，他先开枪。你老实点，我和邓肯就会记得你的乖样子。”

我用左手揉揉自己的下巴，“听着，警官。我跟别人一样，不是开不起玩笑的人。你在卡罗莱纳街上那栋房子里敲昏我，我没跟别人说，也没拆穿你。我想你一定有你的理由，时候到了自然会让我知道。现在我可以猜到你的理由是什么了。我猜你知道农夫圣徒在哪里，要不就是能查出他在哪儿。农夫圣徒知道姓斯内尔的女孩在哪里，因为她的狗在他手上。我们俩做个交易，大家合作共赢。”

“我们已经得到好处了，笨蛋。我答应医生带你回来给他玩玩，我派邓肯假扮护士，帮他对付你，但其实他才是我们想对付的人。”

“好，”我说，“那我有什么好处？”

“也许是再多活一阵子。”

我说：“是吗？我不是吓唬你，你回头看看背后墙上那扇小窗。”

加尔布雷思没有动，也没有把视线从我身上移开，一个嘲讽的笑容爬上他嘴角。

那个男扮女装的邓肯却看了一眼——然后大叫一声。

后面那道墙的高处角落里，有一面正方形的彩色玻璃小窗，刚才已被无声无息地打开。我的视线越过加尔布雷思的耳朵，盯着窗口，盯着架在窗沿上那把机枪的黑色枪口，以及枪口后那对黑眼珠子。

上次对狗温言软语的声音说：“把枪放下如何，护士大姐？还有桌旁那位，把手举起来！”

8

大块头警官张大嘴巴喘气，整张脸突然绷紧，一转身，手中的鲁格枪发出沉重的响声。

机枪一阵扫射。我猛地扑向地板。加尔布雷思在桌旁一软，两腿交叉向后倒下，鲜血从他鼻子和嘴里冒出来。

穿着护士制服的警察脸色变得和护士帽一样白。他把枪往外一扔，双手举起，好像在拼命抓天花板。

四周陷入一片诡异的死寂。屋子里弥漫着一股硝烟味儿。农夫圣徒在小窗口处对着下方说话，话是对屋外的某人说的。

有一扇门打开了又关上，走廊上传来一阵跑步声。我们房间的门突然大开，圣徒戴安娜两只手各握一把机枪冲进来。真是个英气逼人的女人，个子高挑，装扮利落，头戴一顶俏皮的黑帽，握枪的双手戴着手套。

我从地上爬起来，双手一直放在显眼的地方。她平静地对着窗口说话，眼睛却没往上看。

“好了，杰瑞，我能搞定他们。”

农夫圣徒的头、肩膀和他的机枪消失在窗口，只留下一片蓝天，和远处一棵大树稀疏的枝丫。

走廊砰的一声响，大概是一双脚从梯子上跳下来的声音。房间内有五座雕像，两座已经倒了。

看这架势还得再死两个人，必须有人采取行动。从农夫圣徒的角度来看，他除了赶尽杀绝，没有别的办法。

这场戏演砸了，因为有人并不是在演戏。我再试了一次。我越过女人的肩膀看过去，脸上挤出一丝笑容，哑声说：“嗨，麦克。来得正是时候。”

我当然骗不了她，不过却把她惹急了。她挺直身体，右手朝我开了一枪。那把枪对女人而言是把大枪，她开了一枪后，另一把枪也跟着射击。我没看到子弹射中哪里，因为我已经朝她扑了过去。

我用肩膀撞她的大腿，她向后仰倒，头撞到门柱上。我毫不留情地敲掉她手腕上的枪，踢上门，抬起手，用钥匙上锁，然后爬回来，以躲避拼命踩我鼻子的高跟鞋。

邓肯叫道：“小心。”然后向掉在地上的枪扑过去。

“想活命就小心窗口。”我对他咆哮。

接着，我躲到桌子后面，从松德斯特兰德医生的尸体下拖出电话，拼命往远离门的方向扯。我躺在地上，抱着电话开始拨号。

戴安娜看到电话，大吃一惊。她尖叫道：“我被困住了，杰瑞！他们把我困住了！”

当我对着懒洋洋的接线员大吼时，机枪开始对着门扫射。

泥漆和碎木满屋飞舞。子弹落在松德斯特兰德医生的尸体上，尸体不断抖动，像是一股寒流把他冻醒了。我丢开电话，抓起戴安娜的枪，开始从门的内侧反击。从一道大裂口中，我看到一片衣服布料，于是对准它开枪。

我看不见邓肯在干什么，后来我知道了。一颗肯定不是从门外飞进来的子弹，直接从戴安娜的下巴穿进脑袋。她又倒下了，再也没起来。

另一颗也不是从门外进来的子弹打翻了我的帽子。我往旁边滚，对着邓肯大叫。他的枪划出一道弧线，枪口瞄准我。他的嘴像野兽似的，龇着牙。我又大叫一声。

四个小红点突然呈对角线出现在邓肯穿着护士制服的胸膛上。在他

倒下的瞬间，血就渗开了。

警笛声从远处传来。是我报的警，警车朝我这个方向开来，声音越来越大。

机枪骤然停止。有只脚往门上踹了一下。门抖了抖，但锁并没有松开。我在离锁头很远的地方，朝那只脚又开了四枪。

警笛越来越响。农夫圣徒不得不走。我听到他的脚步声消失在外面的走廊上。一记摔门声，然后是车子在巷尾发动的声音。警笛声越来越近，而汽车驶离的声音越来越远。

我爬到女人面前。她的脸上和头发上全是血，外套前面湿了一片。我摸摸她的脸，她慢慢睁开眼睛，仿佛眼皮有千斤重。

“杰瑞……”她轻声说。

“死了，”我狠心撒了个谎，“伊泽贝尔·斯内尔在哪儿，戴安娜？”

她闭上双眼，泪光闪动。人之将死的眼泪。

“伊泽贝尔在哪儿，戴安娜？”我恳求她，“你就当行善积德，告诉我吧。我不是警察，我是她朋友。告诉我，戴安娜。”

我动之以情，晓之以理。

她那双眼睛勉强睁开一半，低声耳语道：“杰瑞……”然后渐渐地断了气，眼睛也合上了。她的嘴巴又动了一下，最后呼出的字眼听起来好像是“蒙特”。

她就这样死了。

我慢慢站起来。警笛声震耳欲聋。

9

天色已晚，对街那栋办公大楼里陆陆续续亮起了灯。我在富尔威德的办公室里待了一整个下午，把故事重复了二十遍。我所说的，全是真的。

警员进进出出，有研究弹道和采集指纹的，有作笔录的，有记者，有半打大城市来的警官，甚至有一位联合新闻网派来的记者。那名记者直言对拿到的通报很不满意。

胖局长一身大汗，满腹狐疑。他脱了外套，腋窝黑黑的，短短的红发像被烫焦了似的全卷起来。他不确定我到底知道多少，所以也不敢套我的话，只能时而对我大吼大叫，时而对我哭哭啼啼，然后趁休息时设法把我灌醉。

我渐生醉意，但我喜欢这样。

“难道没有人说了什么吗？”他第一百次哀求我。

我又喝了一杯，双手一摊，一脸无辜。“什么都没说，局长，”我像只猫头鹰似的瞪大眼睛说，“要是说了，我一定会告诉你，他们都死得太突然了。”

他捏住自己的下巴，扭了一下。“奇怪！”他瞟我一眼，“地板上躺了四个死人，你却一根毛都没伤到。”

“我是唯一一个，”我说，“趁着没死就躺倒在地板上的人。”

他抓住自己的右耳开始扯。“你才来这里三天，”他说道，“短短三天，我们这里发生的罪案就比你来之前全加起来还多。这不正常啊！我大概是在做噩梦。”

“你不能怪我，局长，”我埋怨说，“我是来找那个女孩的，而且现

在还在找她。我可没叫农夫圣徒和他妹妹躲在你城里。我发现了他，也通知了你，可是你的手下却瞒着你。而且，也不是我为了不让松德斯特兰德医生讲话，就把他开枪打死。还有，我到现在也不知道那个假护士为什么会在那里。”

“我也不知道！”富尔威德大吼，“可是，现在这个千疮百孔的烂摊子到了我手上。我现在有机会破案吗？我干脆去钓鱼算了！”

我又喝了一杯，很开心地打了个嗝。“不要这样说嘛，局长，”我宽慰他说，“你曾经在这里成功打击了黑帮，现在还可以再来一次。这件案子只是个小小的意外。”

他在办公室里转了一圈，想在尽头那面墙上捶一个洞，然后往自己的椅子里一瘫。他生气地瞪我一眼，伸手去抓威士忌酒瓶，但没喝。他大概觉得酒进我的胃里会对他更有利。

“我跟你做个交易，”他吼道，“你立刻回圣安吉洛，我就把松德斯特兰德医生死在你枪下这件事给忘了。”

“你对一个需要赚钱糊口的人说这种话，不太好吧，局长？你知道我的枪在哪里啊。”

他黑着脸，用眼睛替我量了量定制棺材的大小。心情平复后，他拍了一下桌子，痛快地说：“你说得对，卡尔马迪。我怎么能这么做呢？你得找到那个女孩儿，对不对？好吧，你这就回旅馆去好好休息，今天晚上我加班，明早我们再见。”

我又喝完了瓶子里剩下的那一小口酒。我觉得好极了。我跟他握了两次手，踉踉跄跄地走出他的办公室，走廊上灯火通明。

我走下市政府的台阶，绕到旁边的警察局车库。我的蓝色克莱斯勒又回来了。我不再装醉，继续沿街向海滨走去，接着沿宽阔的水泥步道走向两个游乐码头和豪华饭店。

日落时分，码头上的灯光开始亮起。最亮的主灯在游艇俱乐部港口防波堤外闪烁，来自一艘抛了锚的小游艇。一个男人站在白色烤肉架后面，边用长叉烤着一串串小香肠，边叫卖着：“饿了吗？各位！这里有

上好的热狗！饿了吗？各位！”

我点燃一根烟，站在那儿看海。突然，远处一艘大船亮起灯来。我望着灯光，它们并没有移动。我走到那位卖热狗的男人身旁。

“抛了锚的？”我指着那艘船问他。

他转过身，瞧了瞧，轻蔑地皱皱鼻子。

“妈的，那不是海上赌场嘛。他们叫它‘永不航行之船’，因为它哪里都不去。如果你想受骗上当，就可以上去试试。没错，先生，那就是赫赫有名的‘蒙特西托号’。要不要来根刚出锅的热狗？”

我在他柜台上放了一枚二毛五的硬币。“你留着自己吃吧，”我轻声说，“出租车在哪儿打？”

我身上没带枪，所以，我回旅馆去拿我的备用枪。

戴安娜临死前说过“蒙特”两个字。

也许她最后那口气不够长，没法说完“蒙特西托号”。

回到旅馆后，我躺在床上就睡着了，好像吃了迷魂药似的。醒来时，已经晚上八点。我饿坏了。

从旅馆出来时，有人跟踪我，但没跟住多久。这么干净的小城，警察当然没机会成为高明的跟踪人员。

10

才花了四十美分，就乘坐了老长一段路。用旧快艇改造的水上出租车穿过一片游艇停泊区域，绕过防波堤。海在涨潮，浪打在小艇上。除了那名看起来不好惹的船长之外，小船上只有我和一对如胶似漆的情侣。天一黑，他们就迫不及待地开始亲嘴。

我凝望身后的城市灯火，试着把反胃的晚餐往下咽。岸上的灯光像散落的钻石，串连成一条珠宝手链，装扮着夜晚的橱窗。然后它们在浪尖上晕成一片橘黄色的柔光。水上出租车迎着浪花，像艘冲浪小船似的上下颠簸。夜空里浮着冷雾。

蒙特西托号的舷窗越来越大。水上出租车转了个四十五度角的大弯，利落地歪靠在灯光灿烂的大船吊桥旁。引擎慢慢熄火，在雾中回了一下火。

一个黑眼珠、嘴型像劫匪的男孩穿着贴身蓝色制服夹克，牵着女士的手帮她下艇，又殷切地扫视了她的男伴，把他也送上船。他看我的眼神给了我某种暗示，他有意无意地撞上我的枪套给了我更多暗示。

“不行。”他轻声说，“不能带。”

他朝司机抬抬下巴，船长对准一根缆柱抛下一个短绳套，稍稍转动方向盘，然后跳到吊桥上。他走到我身后。

“不行。”穿制服的男人咕哝说，“不准带家伙上船，先生。抱歉。”

“我的枪从不离身，”我告诉他，“我是私人侦探。我会把枪寄存在柜台的。”

“抱歉，先生，柜台不能寄存枪支。请回吧。”

水上出租车司机勾住我的右手腕。我耸耸肩。

“请上船，”司机在我身后大喊，“我欠你四十美分，先生，咱们走吧。”

我回到小船上。

“好吧，”我对穿制服的人说，“如果你们不想赚我的钱，拉倒。但这是什么狗屁待客之道……”

船往回开，劈开涨潮掀起的海浪，他留给我的最后印象是脸上狡猾的笑容。

回程的时间似乎比较久。我没跟司机说话，他也没跟我说话。等我登上码头的浮梯时，他在我背后嘲讽地说：“哪天等我们生意清淡的时候再来吧，侦探。”

差不多有半打等着上船的客人看着我。我经过他们身边，穿过码头接待室的门，朝连接陆地的台阶走去。

一个穿着脏球鞋、油腻腻长裤和一件破烂蓝背心的红发壮汉从栏杆旁直起身子，不经意地撞了我一下。

我不得不停下脚步。他轻声说：“怎么啦，条子？上不了那艘贼船？”

“我凭什么告诉你？”

“我最擅长聆听。”

“你是谁？”

“叫我红头吧。”

“别挡路，红头，我很忙。”

他悲伤地笑笑，碰碰我左侧，“这样的家伙藏在薄西装里也太鼓了吧，”他说，“你想上船？可以办到，只要你有个好理由。”

“这个理由值多少钱？”我问他。

“五十美元。如果你在我船上流血，还得再加十元。”

我往前走。“少算你二十五块，”他着急地说，“以后你没准还会带朋友来，对吧？”

我又往前走了四步，然后半回过身来说：“成交。”接着继续往前走。

在灯光耀眼的游乐码头脚下，有一座五光十色的探戈舞池，虽然时间还早，舞池里却已挤得水泄不通。我走进去靠墙站着，看着电子指示器上显示的数字，发现一位庄家在柜台下用膝盖比画“中张顺子”的暗号。

一大片蓝色出现在我身旁，我闻到了烟味儿。他的声音轻柔低沉：“要帮忙吗？”

“我在找一个女孩，但我想一个人找。你干什么营生？”我没有看他。

“哪儿有钱去哪儿。我喜欢吃，本来在警察局里当差，可是他们把我踢出来了。”

我喜欢他告诉我这些。“你说的是实话。”我说。眼睛看到庄家用拇指把手里的牌发到错误的数字上，再看到坐在对面的人用拇指把那张牌拿了起来。

我能感觉到红头在咧嘴笑，“你来我们小城以后，我观察你好一阵子了。咱们这么办吧，我有一艘船，可以抄近路，而且我能打开一道卸货舱门。我偶尔会替一个人带货。甲板下的工作人员并不多。你觉得如何？”

我掏出皮夹，从里面抽出一张二十美元和一张五美元钞票，揉成一团塞进一个油腻腻的口袋里。

红头轻声说“谢了”，然后就走开了。我让他先走一段路，再跟上去。即使在人潮里，像他这么高大的人也很好跟踪。

我们经过快艇港口，走过第二道游乐码头。之后，灯光开始减少，人群也稀疏起来。一道短短的黑码头伸进水中，周围停满了船，我的领路人往那个方向走去。

他几乎快走到头了，最后在一段木梯前才停下来。

“我去把船开过来，”他说，“热引擎的时候会很吵。”

“听着，”我急切地说，“我忘了要给一个人打电话。”

“没问题，打吧。”

他带我沿着码头又向前走了一段路，然后跪下来——钥匙链上的钥匙叮当作响——打开了一把挂锁。他除掉外部的伪装，从里面拿出一部电话，对着听筒听。

“还没坏，”他的声音里有笑意，“肯定是哪个贼的。打完别忘了锁上。”

他无声无息地隐入黑暗中。我听着海浪拍打在码头木桩上的声音足足十分钟之久，其间夹杂着海鸥在黑暗里打转时的翅膀声。接着，远处传来马达的轰鸣声，响了好几分钟。噪音突然停止，又过了几分钟，有个东西敲敲木梯脚，低沉的人声从下面传来：“都好了。”

我急忙拿起电话，拨了个号，找富尔威德局长。他已经回家了。我又拨了另一个号码，这回是个女人接的电话，我说我这里是总局，要找局长。

我又等了一会儿，然后听到了胖局长的声音。那声音听起来像是嘴里塞满了烤土豆。

“喂？就不能让我好好吃饭？谁啊？”

“卡尔马迪，局长。农夫圣徒在‘蒙特西托号’上。可惜不在你的管辖范围之内。”

他突然像个疯子似的大吼起来。我直接撂下电话，把电话放回小隔间，上锁，然后爬下木梯去找红头。

他开着那艘黑色的大快艇滑过黑黝黝的水面，排气管没什么噪音，只是船舷旁边一直在冒泡。

从水面看过去，城市灯火再次被晕染成一片柔光。蒙特西托号的舱门再一次变大变亮，丰满起来。

11

轮船面向外海的那一侧没装照明灯。红头把快艇的马达转速调到最低，从轮船突出的船尾底下绕进去，慢慢往油腻腻的钢板靠近。

双层铁门在我们面前高高耸起，门前是一道油腻的铁缆索。快艇轻撞蒙特西托号的老旧船壳，海水在我们脚底轻拍着快艇的底部。前警察红头的庞大身影从我身旁升起，他往黑暗里抛出一条盘绕的绳索，绳子碰到某样东西又弹了回来。红头把它扯紧，在马达罩上突起的地方绕了一圈。

他轻声说：“那船跟赛马跨过越野障碍时跳得一样高，我们得爬上钢板。”

我握住方向盘，把快艇的船头紧贴滑溜溜的大船，红头抓住平贴船侧的一道铁梯，在黑暗里往上爬。他喘着粗气，调整自己身体的角度，鞋在湿漉漉的金属梯上不断打滑。

过了一会儿，上头一阵嘎吱作响，一道微弱的黄光射入雾蒙蒙的夜空。我看见一扇沉重的门的轮廓，以及背着灯光缩头的红头。

我随后也攀上铁梯。真不容易。我气喘吁吁，腰酸背痛。钢板上堆满了木箱和木桶，大老鼠向黑暗角落里四处奔逃。红头把嘴贴到我耳朵旁。

“从这里很容易走到锅炉间的小过道上。他们会开一个辅助炉，用来烧热水和供应发电机，那里会有一个人，我来对付他。楼上的船员可就翻倍了。到了锅炉间，我会指给你看一个没有装格栅的通风口，那里直通甲板。之后就靠你自己了。”

“你在船上一定有亲戚。”我说。

“这你别管。一个人整天在海滩上闲荡，总会认识些人，可能我认

识的那群人刚好喜欢捣乱。你很快就会回来吗？”

“我可能会在甲板上引起不小的乱子，”我说，“给。”

我从皮夹里又掏出几张纸钞，往他身上塞。

他摇摇红脑袋：“不，那是回程的船费。”

“我现在就付钱，”我说，“就怕我坐不上了。快把钱收下，免得我哭出来。”

“好吧，谢了，兄弟。你是个好人。”

我们穿过木箱和木桶，那道黄光来自前方一条走道。我们沿着那条道走到一扇窄窄的铁门前，门后便是舱内小走道。我们蹑手蹑脚走进去，走下一道油腻腻的钢梯，听见燃油炉发出的嘶嘶声。我们穿过堆积如山的烙铁，朝嘶嘶声走去。

在角落里，我们看到一个脏兮兮的矮个子意大利人，他穿一件紫色丝衬衫，坐在一张用铁丝缠成的办公椅上，在一个电灯泡底下，戴着银边眼镜看报纸，点读报纸的食指黑乎乎的。

红头轻声说：“嗨，矮子！家里的孩子们都听话吗？”

意大利人张大嘴，手迅速往外伸，红头一拳挥过去，把他掀翻在地。我们把他那件紫衬衫撕成一条条的，用这些布条绑他的手脚，塞他的嘴巴。

“实在不应该揍戴眼镜的人，”红头说，“问题是你爬过通风口的时候，下面的人可以听得一清二楚，上面的人却什么都听不见。”

我说要是我也会出手。然后我们把那五花大绑的意大利佬丢在地板上，找到那个没有格栅的通风口。我和红头握握手，说希望后会有期，然后开始爬通风口里的梯子。

里面又冷又黑，雾蒙蒙的空气直往下灌，往上爬的路似乎很长。三分钟后感觉像过了一个钟头似的——我爬到顶端，小心翼翼地探出头去。吊在轮船甲板吊艇柱上的救生艇若隐若现，其间传出细微的耳语

声。我脚下传来重金属音乐的节拍声，头顶上是一盏桅顶大灯。几颗寒星透过桅杆上高悬的细网凝视着我。

我聆听了一阵，没听到警笛声。钻出通风口后，我立刻贴在甲板上。

耳语之人是一对在救生艇下依偎的情侣，他们没理我。我沿着甲板经过三四扇关闭的舱门，其中有两扇的百叶窗后透出些微的灯光。我仔细听，但什么声音也没听到，除了主甲板上客人们欢闹的喧哗。

我躲进一片黑影中，深吸一口气，长吼一声，像一只饥寒交迫的狼放声长嚎，预示着自己要大干一场。

一只警犬用低沉的吠声回应我。女孩在黑暗的甲板上惊叫了一声，男人的声音接着说："该死的酒鬼怎么还没死光！"

我站直身子，掏出枪，朝狗吠声奔过去。狗吠声来自甲板另一头的某个客舱里。

我把一只耳朵贴上舱门，听见一个男人在安抚狗。狗不再吠叫，但继续低声呜咽了一两声，之后便安静下来。我靠的这扇门突然有钥匙转动的声音。

我迅速闪到一边，单膝撑地。门打开一条缝，一个光滑的脑袋从门后探出来，甲板上的灯光照得这头黑发光泽闪闪。

我站起来，用枪管朝那脑袋砸下去。那男人软软地倒出门外，跌进我臂弯里。我把他拖进客舱，放倒在一张铺好床单的卧铺上。

我关门，上锁。一个双眼圆睁的娇小女孩蜷缩在另一张卧铺上。

"你好，斯内尔小姐，找到你可真不容易啊。你想不想回家？"

农夫圣徒翻个身坐起来，抱着自己的头，一动不动，只是用那双锐利的黑眼睛盯着我。他的嘴角挤出一丝微笑，脾气貌似挺好。

我向客舱内扫了一眼，没看见狗，倒看见一扇门，狗可能就关在里面。我再回头去看那个女孩。

她实在没什么可看的，长得跟大部分的红颜祸水没什么两样。她屈膝蜷缩在睡铺上，一些头发披散下来挡住了一只眼睛。她身穿一件针织裙，以及高尔夫球袜和运动鞋，鞋舌很宽，贴在脚背上。膝盖裸露在裙摆外，干瘪的身材看起来就像女学生。

我在农夫圣徒身上搜了一圈，没发现枪。他对我咧咧嘴。

那女孩举起手，把自己的头发往后拨，看我的眼神仿佛我远在两个街区外似的。然后她吸了口气，开始哭起来。

“我们结婚了。”农夫圣徒轻声说，“她以为你想把我打成筛子。学狼嚎那招还真聪明。”

我什么都没说，专心听着，外面没有杂声。

“你怎么会想到来这里？”农夫圣徒问。

“戴安娜告诉我的，在她临死之前。”我冷酷地说。

他的眼神像受到了伤害：“我不相信。”

“你丢下她一个人跑了，你希望有什么结果？”

“我以为警察不会杀死一个女人，我留在外面还可以跟他们谈条件。是谁干的？”

“富尔威德的手下。他已经被你宰了。”

他把脸别过去，脸上突然浮现出一丝野蛮的神情，然后又消失了。他歪过头，对啜泣的女孩微笑。

“嘿，宝贝儿，我会保护你的。”他回头看我，“如果我就范，你能放她走吗？”

“什么意思，就范？”我嘲讽他。

“我在这艘船上有很多朋友，好戏还没开始呢。”

“你把她拉上船，”我说，“却没办法带她出去。这就是你要付出的代价。”

12

他缓缓点点头，看着两脚之间的地板。女孩暂时止住了哭声，擦了擦脸颊，接着又开始哭起来。

“富尔威德知道我在这里？”农夫圣徒慢慢问道。

“嗯。”

“是你告诉他的？”

“嗯。”

他耸耸肩：“对你来说，这么做没错，只不过，要是我被富尔威德逮住，那就根本没有说话的机会了。如果我能跟地方检察官对话，或许还能使他相信她根本不知道我在干什么。”

“你早就该想到这点。”我严厉地说，“你何必还跑回医院开枪？”

他仰天大笑：“何必？如果你付了某人一万美元保护费，他却摆你一道，绑走你老婆，把她关在疯人院里，还叫你老实点，让你走得越远越好，否则就等海潮把你老婆冲上岸。换做你，你会怎么做？一笑了之？还是拎着家伙去找这个人谈一谈？”

“她并没有被关在医院里。”我说，“你只是杀人杀红了眼。而且，如果你没带着那只狗，狗又没咬死人，你的保护人也不会被吓得出卖你。”

“我喜欢狗。”农夫圣徒平静地说，“我不抢劫的时候其实是个好人。但是，我也有我的忍耐极限。”

我侧耳听，甲板上仍然没有声音。

“听着，”我飞快地说，“船的后门有条小船在等我，如果你配合，我可以在他们发现你老婆之前把她送回家。至于你，我管不了这么多。就算你喜欢狗，我也不会为你做任何事。”

那女孩突然尖声说：

“我不想回家！我不要回家！”

“一年以后你就会感谢我了。”我呵斥道。

“他说得对，宝贝儿，”农夫圣徒说，“你最好跟他走。”

“我不要！”女孩愤怒地尖叫，“我不要！不要！”

外面寂静的甲板上，突然有个东西撞上舱门。一个阴沉的声音叫道：“开门！警察！”

我很快退到门边，眼睛没有离开农夫圣徒。我对着门外的人说：“是富尔威德吗？”

“对，”胖局长在外面咆哮，“卡尔马迪？”

“听着，局长，农夫圣徒在里面，他愿意投降。他还带着那个女孩，就是我跟你讲过的那个。你别动粗，知道吧？”

“好，”局长说，“开门！”

我转动钥匙，迅速跳到舱房的另一头，用背抵住内门，门后那只狗开始来回走动，低声嘶吼。

外面那扇门猛地打开，两个我从没见过的男人举着枪冲进来，胖局长紧跟其后。在他关门的瞬间，我瞄到门外穿着船员制服的人。

两名警员扑到农夫圣徒身上，一顿踢打，给他铐上手铐，然后退到局长身旁。农夫圣徒对他们咧嘴笑笑，下嘴唇挂着血丝。

富尔威德怒视着我，雪茄在他嘴里滚来滚去。似乎没有人对那个女孩感兴趣。

“你可真够意思啊，卡尔马迪。为什么不告诉我他在这儿？”他吼道。

“当时我不知道，”我说，“而且我觉得这里也不在你的辖区之内。”

“去你妈的。我们已经通知联邦调查局，他们正在路上。”

其中一个条子笑了。“不过还要等一会儿，”他粗声粗气地说，“把你的家伙收起来，侦探。”

“有本事你来拿。”我对他说。

他往前走，可是局长挥手叫他退下。另一名警察一直盯着农夫圣徒。

“你怎么找到他的？”富尔威德想知道。

“我可没收他的钱，把他藏起来。”我说。

富尔威德脸上的表情一点也没变，声音懒懒散散。“噢，你暗中进行了调查。”他很温和地说。

我厌恶地说：“你和你的手下真以为我是个笨蛋吗？你所谓的干净的小城，简直臭气熏天。这里是出了名的表面光鲜，实则藏匿通缉犯的贼窝，只要犯人付钱给你，保证不在本地惹是生非，就可以随时跳上快艇，逃到墨西哥去。”

局长很小心地说：“还有吗？”

“有！”我大叫，“这些话我憋了很久，早就想对你说了。是你下令给我注射药物，搞得我不省人事，把我关进疯人院里。那一招行不通以后，你又想出一个圈套，叫加尔布雷思和邓肯用我的枪宰掉你的同伙松德斯特兰德医生，然后再以拒捕为借口宰了我。结果农夫圣徒跑来，坏了你的好事，救了我的命。虽然他是无意的，但还是救了我一命。你一直都知道这个女孩在哪里，她是农夫圣徒的老婆，你扣下她，目的是让农夫圣徒乖乖听你的话。妈的，你猜我为什么要给你通风报信，告诉你他在这里？猜不到了吧？”

刚才想过来抢我枪的那个条子说：“局长，咱们行动要快，那些调查局的……”

富尔威德的下巴在抖，脸色发灰，耳朵往后耷拉，雪茄在他两片肥嘴唇里抽搐。

“等等，”他粗声粗气地对旁边人说，然后面对我，“好，你为什么告诉我这些？”

“为了把你骗到这儿。在这里你没有特权，和亡命徒一样。”我说，“让我看看你有没有胆子在公海上杀人。”

农夫圣徒大笑，一声又长又尖的口哨从他的两排牙齿之间响起。回应口哨声的是野兽般凶猛的咆哮声。我身旁的那扇门像被骡子踢了一脚似的撞开，那头巨大的警犬从敞开的门里往空中一跃，一下就扑到房间另一头，灰色的身体在半空中扭动了一下。有人开了一枪，但没打中。

“吃了他们，沃斯！”农夫圣徒大吼，“活活吃了他们，好小子！”

船舱内枪声大作。狗的咆哮声和厚重的窒息声混在一起。富尔威德和其中一名警员都倒在地上。狗死死咬住富尔威德的咽喉。

女孩尖声大叫，把头埋进枕头里。农夫圣徒的身子软软地滑下睡铺，倒在地上，大股鲜血从他脖子里往外涌。

没有倒下的那名警员往旁边一跳，差点一头栽倒在女孩的床上，待站稳后，朝灰色的狗胡乱开了数枪，但根本没有瞄准。

躺在地上的条子想把狗推开，狗差点把他手咬下来。那个男人狂叫着。甲板上一阵杂乱的脚步声，房间外有人在大叫。什么东西淌到我脸上，很痒。我的头感觉有点怪，但我不知道是什么东西击中了我。

手里的枪突然变得又沉又烫。我朝狗开了一枪，心里万般不情愿。狗从富尔威德身上滚下来，我看见一颗流弹正中局长的眉心，简直太巧了。

站着的警察开了一记空枪。他咒骂着，开始拼命装子弹。

我摸摸自己脸上的血，把手举到眼前，血看起来很黑。房间里的灯光似乎越来越暗。

一把亮晃晃的斧子突然劈穿房门，因为门被局长的尸体和他身旁那个不断呻吟的警员堵住了。我盯着那片闪亮的金属，看着它消失，又看着它从另一个地方出现。

接着，所有灯光都慢慢熄灭了，就像戏院里帷幕升起前的那个瞬间。世界完全变黑之前，我觉得头很痛。当时我并不知道，有一颗子弹震碎了我的头盖骨。

两天之后，我在医院里醒来，然后在那儿住了三个星期。农夫圣徒没有活到行刑，但他在死前有足够的时间说完自己的故事。他一定是个擅长说故事的人，因为他们决定让农夫圣徒的太太回家和家人团聚。

陪审团给海滨小城一半的警察都定了罪。市政府大楼里来了很多新面孔，我听说其中一个姓诺加尔的探长是位红头大汉。他老说他欠我二十五美元，但不得不先拿那笔钱去买套新西装，好回局里上班。他还说等他拿到第一个月的薪水就会还我，我说我会努力等到那天。

注释

[1]卡尔马迪先生（Mr Carmady），钱德勒早期短篇中的私家侦探之一，菲利普·马洛的前身。

[2]Johnnie Walker，又译约翰走路，是世界著名的苏格兰威士忌品牌。

帷幕

1

我第一次见到拉里·巴特勒的时候，他醉倒在沙帝餐厅外一辆二手劳斯莱斯车里。车里还有一个金发女子，只要见过一次，她那双眼睛你就永远不会忘记。我帮她把拉里从驾驶座上劝下来，好让她开车。

我第二次见到他的时候，他没开劳斯莱斯，身边也没带金发女子，没有工作，畏畏缩缩，穿一套皱巴巴的西装。他还记得我，看来酒品不算太差。

我请他喝了很多杯酒，让他感觉好受些，还把身上一半的香烟给了他。从此我们时不时见个面。他的身份总是在变。也不知道为什么，我开始借给他钱。他长得很帅，身材魁梧，有一对奶牛似的眼睛，眼神里总流露出一种说不出来的天真和诚实。反正干我这行的人，很少能见到这样的眼神。

好笑的是，他在禁酒令废止以前，曾经替一位黑社会大佬贩酒。他一直没混出什么名堂，过了一阵子我们就失去联络了。

后来突然有一天，我收到一张支票，他把所有欠我的钱都还清了，还告诉我现在他在赌场工作，达达尼拉俱乐部。他要我去找他，我知道他又回黑道混了。

我并没有去找他。不过，我打听到那个场子的主人是乔·马沙维，而乔·马沙维的老婆就是那次和拉里·巴特勒一起坐在劳斯莱斯里，长着那对让人过目不忘的眼睛的女人。但我还是没去。

后来，有一天大清早，我的床前站了一个模糊的身影，就站在我和

窗户中间。百叶窗已经被拉下，我大概就是被那个声音吵醒的。人影很高大，拿了一把枪。

我翻了个身，揉揉眼睛。

“好吧，”我不悦地说，“裤袋里有十二块钱，手表大概值二十七块，没别的了。”

那身影走到窗边，把百叶窗往上拉了一英寸，瞧了瞧下面的街道。等他转过身来，我认出原来是拉里·巴特勒。

他皱着眉，神色疲惫，胡子没刮，身上还穿着晚宴服，外面套着一件双排扣大衣，领口上插了一枝枯萎的短柄玫瑰。

他坐下，手握枪放在膝上好一会儿，然后才皱着眉把枪放下，仿佛不明白枪怎么会到自己手里似的。

“你得开车送我去柏都，”他说，“我必须得出城。我上了他们的黑名单。”

“好，”我说，“告诉我怎么回事。”

我坐起来，用脚趾蹭了蹭地毯，点燃一根烟。刚刚五点三十分。

“我用一片塑料把你的锁撬开了，”他说，“晚上你偶尔也该把门栓闩上。我不确定你的公寓是哪一间，又不想惊动整栋大楼。”

“下次你可以去查信箱，”我说，“不说这些了。你没喝醉吧？”

“我倒想，可是我得先离开这里。我只是有点不知道该怎么办。现在的我不比从前，不中用了。你在报纸上看到奥玛拉失踪案了吧？”

“嗯。”

“还是听我说吧！如果我一直说话，就不会失控。我想他们应该没跟踪到这里。”

“喝一杯对咱俩都挺好，”我说，“威士忌在那边的桌上。”

他很快倒了两杯酒，递给我一杯。我把睡衣和拖鞋穿上。他喝酒的时候酒杯碰在牙齿上咔咔作响。

他把空酒杯放下，双手合握。

“我以前跟达德·奥玛拉很熟，我们经常一起在港口贩酒，甚至还追过同一个女人，梦娜。她后来嫁给了乔·马沙维。之后，达德娶了一个身价五百万的老婆，就是戴德·温斯洛将军那个离了婚、放荡不羁的女儿。”

“这些我都知道。”我说。

“嗯，你听我接着说。她是在一个地下酒吧里随便勾搭上他的，就跟吃自助餐选菜那样随便。可是他不喜欢那种生活，我猜他大概还经常跟梦娜见面。达德知道了乔·马沙维和赖什·耶格尔做赃车生意，然后他们就把他给做掉了。”

“妈的！”我说，“再来一杯。”

“不，你听我说就行。现在有两个问题：达德死掉的那天晚上，不，应该是报纸把这件事抖搂出来的那天晚上，梦娜·马沙维也失踪了。其实她根本没有失踪，他们把她藏在离约雷托两英里外产橘区的一个小破房子里。隔壁是一个叫阿特·哈克的恶棍开的赃车车库。我查得清清楚楚，我一路跟踪乔到那边的。”

“这件事跟你有什么关系？”我问。

“我现在还喜欢她。我告诉你这么多，是因为以前你待我不薄。如果我哪天死了，或许你可以查出点儿名堂来。他们把她藏起来，是为了让别人觉得达德跟她私奔了。警察当然不傻，失踪案发生后他们去找过乔，可是没找到梦娜。这伙人要想让谁失踪的话，自有一套办法。”

他站起来走到窗边，从百叶窗缝里往外看。

“楼下停了一辆蓝色轿车，我好像在哪儿见过。”他说，“也可能不是，这种车到处都是。”

他又坐下，我没讲话。

“如果要去约雷托城外的车库，我们得从山麓大道往北第一条岔路开下去，你绝对不会走错。那里就只有那么一间车库和它隔壁的一栋房子。再往前走有一个制造氰化物的老工厂。我告诉你这些是因为……”

“这是第一个问题，”我说，“第二个问题呢？”

“以前替赖什·耶格尔开车的那个小混混，两周前跑路了，逃到了东部。他身无分文，我借给了他五十美元。他告诉我达德·奥玛拉失踪的当晚，耶格尔去过温斯洛将军的宅邸。”

我瞪着他，“很有意思，拉里，可是这证明不了什么。我们不是还有个警察局吗？”

“对，还有，昨晚我喝醉了，跟耶格尔说了我知道的事，然后我就把达达尼拉俱乐部的工作给辞了。结果回家的时候，有人在我家外面对我放冷枪。我一路躲到你这里。你现在能不能开车送我去柏都？”

我站起来。现在是五月份，我却觉得冷。拉里·巴特勒看起来也很冷，虽然他穿了大衣。

“没问题，”我说，“不过你先放轻松，过一会儿再走比现在出发安全。你再喝一杯。你其实也不确定奥玛拉是否真是被他们杀的。”

“如果他发现了他们的赃车生意，而梦娜又是乔·马沙维的老婆，那他们肯定得把他宰掉。他们就是那种人！”

我站起来走向浴室，拉里又走到窗边。

“车还停在那儿，”他回过头来说，“你跟我坐在同一辆车里，可能会挨枪子儿。”

“那就太倒霉了。”我说。

“你是个好人，卡尔马迪。马上就要下雨了，我真不愿意死在雨里，你呢？”

“你可真啰唆。”我说完便走进浴室。

那是我对他说的最后一句话。

2

我在刮胡子的时候听到他在外面走动的声音，淋浴时就听不见了。等我出来时，他已经走了。我走到厨房门口往里瞧，他不在。我急忙抓起睡袍，往外面走廊看，他不在。只有一个送牛奶的人拿着金属托盘顺着后面的楼梯下楼，各家紧闭的房门边放着折叠好的新报纸。

“嘿！”我喊那个送奶工，“刚才是不是有个男的走出来，从你旁边经过？”

他靠着墙角转身看我，张开嘴正准备说话。他是个面貌清秀的男孩，牙齿又大又白。那两排漂亮的牙齿我记得很清楚，因为听到枪响时，我正盯着那两排牙看。

枪声从不远也不近的地方传来。就在公寓大楼的后面，车库旁，或小巷里。先是两声快速闷重的枪响，然后是机关枪扫射声，一连五六发，足够让一个壮汉倒下。接着是车子引擎发动的怒吼声和疾驶而去的车轮声。

送牛奶的突然闭上嘴，好像上下牙突然锁死了一般。他瞪着圆眼睛，眼神空洞地盯着我。然后，他小心翼翼把牛奶瓶放在最高一层台阶上，往墙边靠去。

“听起来像枪声。”他说。

这一切都发生在几秒钟之内，感觉却像过了半个钟头。我回房里胡乱把衣服套上，从桌上随便抓了一些零碎东西，冲到外面走廊上。走廊里还是空无一人，这会儿连送牛奶的也不见了。警笛声在附近戛然而止。一个宿醉的秃头头朝门外躺着，打着呼噜。

我从后面的楼梯下了楼。

下面那层走廊有两三个人开门探看发生了什么事。我从后门出去。

两排车库面对面地排列在水泥街道上，尽头处有两间挨着，留出一条缝，通到后面小巷里。两个小孩从离这儿三栋房子远的地方跳过栅栏跑过来。

拉里·巴特勒脸朝下趴着，帽子离脑袋足足有一码远。他一只手臂往外伸，一英尺之外有一把黑色的大口径自动手枪。他两脚脚踝交叉，似乎在倒下时扭了一下。他的一侧脸流了很多血，血流进他的金色头发和脖子里，连水泥地上也是血迹斑斑。

两名执勤警察，牛奶车的司机，以及一个穿棕色毛衣和连身背心式工作服的男人跪在他身边。穿工作服的男人是我们公寓的管理员。

我走到他们旁边，跳过栅栏的两个小孩也几乎同时到达。牛奶车司机用怪异紧张的表情看着我。一名警员站直身子，说："你们俩认识他吗？他还有半边脸。"

警察不是冲着我说的。牛奶车司机摇摇头，不断用眼角瞥我。管理员说："他不是这里的住户，可能是个访客。不过，这时候来串门也未免太早了点，是吧？"

"他穿的是晚宴服。你对出入这栋廉价公寓的人应该比我清楚。"警察粗声粗气地说，说完掏出一本记事簿。

另一名警察也跟着站起来，摇摇头，往公寓方向走去，旁边跟着管理员。

手拿记事簿的警察对我晃晃大拇指，凶巴巴地说："除了那两个人，就你来得最快。你有什么话说？"

我看了送奶工一眼。拉里·巴特勒现在可以不担心自己的生计，可我还得赚钱糊口呢。而且，这样的故事讲给巡逻警察听也没用。

"我只是听到枪响，就赶快跑来了。"我说。

警察对这个答案表示满意，牛奶车司机抬头望着阴霾的天空，没作声。

过了一会儿，我回到房间，把衣服穿好。从摆着威士忌的桌上拿起帽子时，我发现威士忌瓶子旁边，一枝小小的、含苞待放的玫瑰正躺在一张字迹潦草的字条上。

上面写着：“你是个好人，可是我想我还是自己一个人上路比较好。如果有机会，请把这枝玫瑰送给梦娜。拉里。”

我把它们放进皮夹里，喝了一杯酒，给自己打气。

3

那天下午大约三点钟，我站在温斯洛将军宅邸的主门厅里，等待管家的回复。那天大部分时间我都没有走进自己的办公室和公寓，也没有遇到任何杀人犯。我迟早得经历，但我想先见见温斯洛将军，他很难见到。

放眼望去，四周全是油画，大部分是肖像画。还有两座雕像，有几副因年代久远而发黑的铠甲伫立在乌木底座上。一个玻璃柜安置在巨大的大理石壁炉上，上面交叉着两面被子弹打烂（或是被虫子咬破）的骑兵队优胜旗。旗子下面是同一个年代的肖像画，画中是一位瘦削、留着黑色络腮胡、精神矍铄的男人，身披可能是墨西哥战役时期的全副戎装。这位应该是温斯洛将军的父亲。将军本人虽然老迈，但不可能老到这种程度。

管家回来了，告诉我温斯洛将军在兰花温室里，请我跟他去。

我们从后厅落地窗走出去，穿过草坪，来到车库后面的一个大玻璃房。管家打开门，等我走进一个像是玄关的地方之后，就把门关上了。那里已经够热了，等他又打开里面的一道门后，简直让人热得受不了。

空气像蒸气，玻璃房里的墙和天花板都在滴水。黯淡的灯光下，热带花卉吐出花蕊绽放着，枝叶蔓生，香味浓郁得直追煮沸的酒精。

清癯年迈、腰板笔直的银发管家走在我前面，为我挡开枝叶。我们走到温室中央的空地上。一大块红色土耳其地毯铺在六角形石板上，地毯中央摆了一张轮椅，轮椅里坐了一个老人，身上披了一条旅行用毛毯，看着我们走过去。

他脸上只有那双眼睛还是活的——深邃、炯炯有神、不可侵犯。脸上其他地方像戴着一副铅灰色的面具：塌陷的太阳穴，尖鼻子，往外翘的耳垂，细得像一道白色裂缝的嘴。他身上裹着一件破旧不堪的红色睡

衣，披着那条毛毯，头顶稀稀疏疏地插着几根白头发。

管家说：“将军，这位是卡尔马迪先生。”

老人瞪着我。过了一会儿，他用尖得像泼妇的声音说：“替卡尔马迪先生搬张椅子过来。”

管家拉出一张藤椅。我坐下，把帽子放在地上。管家随即捡了起来。

“白兰地，”将军说，“你喜欢怎么喝白兰地，先生？”

“我都可以。”我说。

他哼了一声。管家走开了。将军用他那双仿佛静止了的眼睛继续盯着我，又哼了一声。

“我从来都是加香槟，”他说，“三分之一杯白兰地，加满香槟，香槟和福吉谷[1]一样冰冷，甚至要更冷一些。”

他喉咙里发出一种类似窃笑的声音。

“我可没去过福吉谷，”他说，“我没那么惨。你可以抽烟，先生。”

我谢过他，表示这阵子对抽烟有点厌倦，然后抽出手帕擦了擦脸。

“把大衣脱掉，卡尔马迪先生。达德一向如此。兰花需要高温，就跟病老头一样。”

我脱了大衣，那是我带来的一件雨衣。天像要下雨的样子，拉里·巴特勒说一定会下雨。

“达德是我的女婿，达德·奥玛拉。我相信你就是来告诉我关于他的消息。”

“都是些传闻，”我说，“我并不想谈论他——除非经过您的同意，温斯洛将军。”

他用那双蜥蜴般一动不动的眼睛瞪着我，说：“你是私人侦探。你想赚钱？”

“我是做这行的，”我说，“不过这并不代表我每次呼吸都指望别人付我钱。我只是听到了一些传闻。也许您打算把这件事交给失踪人口调查部门去办。”

“我懂了，”他静静地说，“此事牵涉到丑闻。”

我还没来得及说话，管家就回来了。他把茶点餐车推过丛林，停在我手肘旁，为我调了一杯白兰地加苏打水，然后就退下了。

我啜一口酒。“好像牵扯到一个女人。”我说，“他在认识您女儿之前就认识那个女人了。她现在嫁给了一位黑道人物，似乎……”

“这些我早听说了，”他说，“我一点都不在乎。我只想知道他现在人在哪里，好不好，过得怎么样。”

我瞪大眼睛看他，过了一会儿才开口说：“也许我可以找到那个女人，就算我不找，城里的警察也应该能找到她。我可以提供一些情报。”

他拔着毛毯边上的线头，头挪动了大概一英寸左右，我以为他在点头。然后他慢悠悠地说：“我身体已经这样了，也许不该说太多话，可是有些话我想先讲清楚。我是个瘸子，两条腿不中用了，肚子里也被掏空了一半儿。我吃不了多少东西，也睡得很少。我快烦死自己了，对其他人也是负担。所以，我想念达德。以前他常常花很多时间陪我。为什么？天知道。”

“这个……”我刚准备说话。

“闭嘴。你对我来说是个年轻人，所以我不必客气。达德走的时候没来向我道别，这完全不是他的作风。有一天晚上他开车出去，从此再没人见过他。如果他忍不了我的蠢女儿和她的孽种，想找别的女人，没有关系。他一时糊涂，不跟我道别就离开，现在后悔了，所以一直没跟我联系，也没有关系。你去找他，告诉他我明白，就行了。除非他需要钱。如果缺钱，他要多少都可以。”

他铅灰色的双颊此刻几乎有些发红，黑眼睛仿佛比刚才更亮。他缓缓往后靠，合上眼睛。

我喝了一大口酒说："假如他现在有麻烦……比如因为那个女人的丈夫乔·马沙维。"

他睁开眼睛，眨了一下。"那不是奥玛拉。"他说，"有麻烦的是别人吧。"

"好吧。我是不是应该把那个女人的去向透露给警方呢？"

"当然不行。他们到现在什么也没做，就让他们继续胡搞吧。你去找他，我付你一千美元，哪怕你不费力气就能找到他。你告诉他，这里一切都好，老头子没事儿，问候他。就行了。"

我没法告诉他。突然之间，我无论如何也没办法告诉他拉里·巴特勒告诉我的话，或者拉里的下场，或者任何有关他的事情。我把酒喝完，站起来穿上大衣，说："只办一件案子，这笔钱太多了，温斯洛将军。以后我们再谈费用的问题。您能允许我，以我自己的方式代表您吗？"

他摇摇轮椅上的铃。"你只要把我的话带给他。"他说，"我要知道他没事，也要他知道我没事，就这样，除非他缺钱用。现在我要失陪了，我累了。"

他闭上眼睛。我走出花丛，管家拿着我的帽子在门口等我。

我吸了几口冷空气，说："将军要我去见奥玛拉太太。"

4

整个房间铺满白色地毯，有很多扇窗，象牙白的帷幕从高高的天花板垂坠下来，随意堆在白色地毯上。从窗户望出去，可以看到黑暗的山脚，玻璃窗外的天色也暗沉沉的。还没开始下雨，但大气里有种透不过气的压迫感。

奥玛拉太太伸直双腿坐在法国长椅上，两只脚都没穿拖鞋，却穿着时髦女郎早就不屑一顾的网袜。她很高，肤色暗，有一张闷闷不乐的嘴。她有几分英气，算得上好看。

她说："还有什么我能为你效劳的吗？全天下的人都知道，都知道！不过我并不认识你，对吧？"

"没错，"我说，"我只不过是个无足轻重的私人侦探。"

她伸手去抓一只我刚才没注意到的酒杯。从她讲话的态度和不穿拖鞋的模样，我很快也会需要喝点酒。她懒洋洋地喝着，手指上的戒指闪着光。

"我在地下酒吧里遇见他，"她捏着嗓子笑了一声，说，"他是个长得很帅的酒贩子，浓浓的卷发，有着爱尔兰男人标志性的笑容。然后我就嫁给他了，因为我太无聊了。至于他，贩酒本来就不是什么干净的生意，谁知道他有没有去找别的乐子。"

她等着我说有，却似乎并不在意我的反应。我只能说："他失踪那天，你有没有看到他离开？"

"没有，我很少看到他外出或回来。我们之间就是那样。"她又喝了几口酒。

"嗯，"我哼了一声，"你们当然也没吵架。"他们从来不吵架。

“吵架的方式有很多种，卡尔马迪先生。”

“听你这么说，我猜你早就知道那个女人了。”

“很高兴能对一位老私人侦探这么坦白。没错，我知道那个女人。”她把一缕乌黑如墨的头发撩到耳朵后面。

“你在他失踪以前就知道吗？”我很礼貌地问。

“当然。”

“怎么知道的？”

“你倒很直接嘛！通过人脉。我是地下酒吧的常客，难道你不知道？”

“你认识达达尼拉俱乐部的那伙人吗？”

“我去过那儿，”她一点都不震惊，甚至讶异，“其实我曾经在那儿住了将近一个星期，所以才认识了达德·奥玛拉。”

“噢。你父亲结婚结得很晚，对吗？”

我看着她的脸色慢慢变白。我希望激怒她，但是不管用。她笑了笑，脸上又恢复了血色。她拉了拉垂在法国长椅上的铃索。

“是很晚，”她说，“如果这跟你有关的话。”

“跟我无关。”我说。

一位羞怯的女仆走进来，在茶几上调了两杯酒。她给奥玛拉太太一杯，把另一杯放在我旁边。然后她就出去了，短裙下露出两条很漂亮的腿。

奥玛拉太太看着门关上之后说：“这件事使父亲很情绪化，所以，我真希望达德写封信或发个电报什么的。”

我慢慢地说：“他是一位年迈的老人，腿脚也不好，半截身子已经

入土。原本还有一丝兴趣能让他眷恋生命，现在这根线也断了，却没人在乎。他很努力表现出一副毫不在乎的样子。我认为那不叫情绪化，我觉得那叫刚毅，令人钦佩。”

“真坚强啊。”她说，眼光就像两把剑，“可是你还没碰你的酒呢。”

“我得走了，”我说，“不过还是谢谢你。”

她伸出一只瘦削的、涂了指甲油的手，我走过去碰了碰。山丘后面突然响起一声闷雷，她整个人跳了起来。一阵疾风冲击着玻璃窗。

我走下一道铺着瓷砖的楼梯，来到门厅，管家从阴影里走出来，为我开门。

往下走是一个个露台，由花坛和进口树木点缀着。露台尽头是带镀金矛尖的铁栏，栏杆后是六英尺高的树篱。一条地势低陷的车道蜿蜒至大门，门边有一栋小木屋。

将军府外面是一片山丘，地势从这里向城市和拉布雷亚旧油田倾斜，那片油田现在有一部分已经被改造成公园，其他部分则是围起来的荒地，里面还伫立着几座钻油的木架塔。温斯洛家族就是靠它们发家，后来迁居至山丘上，既能避开污水坑的臭味，又仍然可以从前院的窗户俯看家族的财富之源。

我沿着草坪之间的台阶，拾级而下。一个大约十到十一岁的小男孩站在台阶上，正朝挂在树上的靶子掷飞镖。他头发乌黑，脸色苍白。我走到他身边。

“你是小奥玛拉？”我问。

他手里抓着四支飞镖，往石头长椅上一靠，眼神如冰冷的石头，冷漠地看着我。真是少年老成。

“我叫戴德·温斯洛·特雷维利安。”他严肃地说。

“噢，那达德·奥玛拉不是你爸爸吗？”

“当然不是，”他的声音里充满鄙夷，“你是谁？”

“我是个侦探，我要去找你的……找奥玛拉先生。”

我的话并没有拉近我俩的距离，看来“侦探”对他来说没什么吸引力。这时候，雷声在山丘周围轰轰作响，像一群大象在拔河似的。我又有了另一个主意。

“我打赌，总共五支飞镖，你绝对不可能在三十英尺之外把其中四支射中靶心。”

他突然来了精神，说：“就用那些个？”

“对。”

“赌什么？”他认真地问。

“啊，一块钱。”

他跑到靶前，把所有飞镖都拔下来，又跑回来，在石椅前站好。

“这儿哪有三十英尺？”

他很不爽地瞪了我一眼，往长椅后面退了几步。我咧嘴一笑，但立刻就笑不出来了。

他的那只小手在扔飞镖时是如此迅速，我根本来不及看。几秒钟内，五支飞镖全部命中靶心。他得意地看着我。

“我的天，你真厉害，特雷维利安少爷。”我清清喉咙，掏出一块钱。

他的小手一把抢过钱，仿佛捕蝇的鳟鱼，转眼间就把钱藏起来了。

“这算什么，”他咯咯笑着说，“你应该到我们车库的靶场来见识见识。要不现在就去？咱们再打个赌？”

我回头往山上看，看到一栋白色的低矮建筑紧贴着山坡一侧。

“好啊，不过今天不行，”我说，“下次我来的时候吧。原来达德·奥玛拉不是你爸爸。如果我把他找到了，你不会介意吧？”

他耸了耸裹在栗色毛衣里瘦削的肩膀。“当然不会，不过，你会比警察还厉害吗？”

“谁知道呢。”我说完便走了。

我沿着砖墙走到草坪尽头，再沿着树篱内侧往大门边的门卫小木屋走去。透过树篱，我可以瞄到外面的街道。快走到小木屋时，我看到了外面那辆蓝色汽车。这是一辆整洁的小车，底盘低，一尘不染，看起来比警车高级，不过大小差不多。小蓝车后面就是我停在胡椒树下的跑车。

我隔着树篱观察那辆蓝色汽车，看到挡风玻璃后的车内有烟在往上飘。我回过头往山上看，那个小男孩已经不见了，大概找地方藏他赢的一块钱去了吧。不过，我觉得一块钱对他而言一定不算什么。

我弯下腰，把我带的一把七点六五口径鲁格手枪从枪套里掏出来，枪口朝下插在左腿袜子里，贴着皮鞋。只要别走得太快，这样走路也无妨。我继续走向大门。

大门一直是锁着的。所有人都需要报上身份才能进来。门房是个身材魁梧的大汉，腋下夹了一把枪。他走出来，让我从大门旁的便道出去。我站在外面，隔着大门铁栏杆跟他聊了一会儿，眼睛一直观察着那辆蓝车。

看起来没事儿。车里坐了两个男人，车子停在大约一百英尺外，车身藏在对面街道高墙的阴影下。那条街很窄，没有人行道。从大门到我的车子并不用走很远。

我有点不自然地走过马路，上了车，迅速从座位下方一个小箱子里掏出备用枪——一把警用柯尔特自动手枪，然后把它塞进我腋下的枪套里，发动引擎。

我慢慢放开刹车，车子开了出去。这时豆大的雨点突然倾盆而下，天空像铅一般黑，然而我还是看到蓝色汽车的轮胎转动起来，从我后面

跟上来。

我启动雨刷，很快加速到一小时四十英里。等我开过八条街之后，蓝色汽车打开警笛。这招把我骗了。那是条很安静的街道，一片死寂。我减速往路肩上停靠，蓝车滑到我旁边，我看到后座车窗上架着小型机枪，黑色枪口对准我。

枪口后面是一张瘦脸，眼睛通红，嘴唇紧闭。在雨声、雨刷撞击声和两部汽车引擎的噪音中，有个声音说："上我们的车。乖乖的，老实点儿。"

他们不是警察。不过现在也无所谓了。我熄火，把车钥匙扔在地板上，踩着脚踏板下了车。坐在后座的人把车门踢开，身子往里面挪，机枪拿得很稳。

我钻进那辆蓝色汽车里。

"好的，路易，搜身。"

司机从座位上下来，绕到我后面。他从我腋下摸出那把柯尔特，在我的屁股口袋、身上其他口袋和皮带周围仔细拍了拍。

"干净了。"他说完又上了前座。

拿机枪的男人伸出左手，从司机手上接过我的柯尔特，把机枪放地板上，用一块棕色小脚垫盖住。然后，他又靠回里面的角落，把柯尔特放在膝盖上，一副轻松得意的样子。

"好，路易，咱们上路吧。"

5

车子漫无目的地缓缓行驶，雨滴敲在车顶上，沿着车窗一侧滑下来。我们绕过蜿蜒的山坡，经过占地数亩的巨贾豪宅，每栋房屋的尖塔顶都躲在遥远模糊的树影后面。

一股呛鼻的烟味儿飘到我鼻子里，红眼珠子说："他跟你说了什么？"

"够少的了，"我说，"他说梦娜在报纸把那件事抖搂出来之后就出城了，温斯洛那老头儿已经知道了。"

"他不用费神去查，"红眼珠子说，"反正警察都没干。还有呢？"

"他说有人开枪打他，要我开车送他出城，可是最后却一个人跑了，我不知道为什么。"

"别紧张，侦探，"红眼珠子干巴巴地说，"反正这是你最后的活路。"

"真的就是这些。"我说，注视着窗外的倾盆大雨。

"你替那老头儿办事儿？"

"没有，他很吝啬。"

红眼珠子大笑。我感觉藏在鞋里的枪很沉重，很不安分，而且离我很遥远。我说："关于奥玛拉的情报可能就这么多了。"

前座的家伙偏过头来咆哮道："你说的那条街在他妈的哪儿啊？""贝弗利格伦，笨蛋！穆赫兰大道！"

"那里啊！老天！路况特别差！"

“我们用这个爱管闲事的家伙去铺路。”红眼珠子说。

豪宅慢慢稀疏，山丘被矮橡树接管。

“你也不是坏人，”红眼珠子说，“就是跟老头子一样太吝啬。你还不明白吗？我们想知道他说的每一句话，以此来决定是不是该送你一枪。”

“去你妈的，”我说，“反正你不会相信我。”

“你可以试试，我们只是奉命行事，事情办好就可以交差。”

“干你们这行一定很开心吧，”我说，“只要你还活着。”

“你太喜欢讲笑话了。”

“别人早就发现了，那时候你还在少管所呢。我从小就不招人待见。”

红眼珠子放声大笑。他似乎不是个虚张声势的人。

“据我所知，你跟警方没啥瓜葛，今天早上也没有乱说话，对吗？”

“如果我说是，你们现在就可以毙了我。好吧。”

“要不要我们用一千块钱，换你把这整件事都忘了？”

“就连你自己也不会相信会有这种好事吧。”

“不，我们相信。告诉你，我们把这事儿办了，就可以向上面交代。我们的组织很庞大。可是你住在这里，你有诚意，有活儿干，所以，你会跟我们合作的。”

“当然，”我说，“我会跟你们合作。”

“我们从来不会做掉合法市民，”红眼珠子柔声说，“传出去不好听。”

他靠回角落，枪摆在右膝上，手伸进内兜里，掏出一个棕色大皮夹放在膝头，抓出两张纸钞，折起来放在座椅上往我这边推过来，又把皮夹放回口袋。

“这是你的，”他很严肃地说，“不过你要是走漏半点风声，绝对活不过二十四小时。”

我捡起钞票，两张五百元。我把它们塞进背心里。“好，”我说，“不过这样我就不再是合法市民了，对不对？”

“你仔细考虑一下，侦探。”

我们各自朝对方咧咧嘴，就像两条好汉在这个不友善的残酷世界交了交心。然后红眼珠子突然转过头去。

“好，路易，别去穆赫兰大道了，停车。”

车子正开在一段蜿蜒荒凉山路的半山腰，大雨像面灰色的帷幕，罩在山坡上。看不到天空，也分不出地平线。我一眼可以远望四分之一英里，极目所见，我们的车外没有一样活物。

司机把车靠向路边，熄灭引擎。他点燃一根烟，一只胳膊往后搭在椅背上。

他对我微笑，笑得不错，活像一条鳄鱼。

“我们应该为此喝一杯，”红眼珠子说，“真希望我也能这么轻松就赚它个一千块，只要把鼻子跟下巴绑紧就成了。”

“你根本没有下巴。”路易说完继续微笑。

红眼珠子把柯尔特手枪摆在座椅上，从旁边口袋里掏出一个扁酒瓶。看起来像是不错的酒，绿色标签，瓶盖是封死的。他用牙齿把瓶盖咬开，闻闻酒味儿，咂吧着嘴。

“这可不是廉价威士忌，”他说，“这是高层专享的好东西，喝吧。”

他身子往前倾，把酒伸到我面前。我可以抓住他的手腕，但旁边有

路易，而且我离左脚踝也太远。

我短促地吸一口气，接过酒瓶凑到唇边，小心翼翼地闻闻。在波本酒特有的焦味后面，还有一股淡淡的、带点水果味的香气。换作别的情况，我绝对不会注意，可不知为什么，我突然记起拉里·巴特勒说过的话，好像是——“约雷托东边，靠近山麓，附近有座制造氰化物的旧工厂。”氰化物，就是它！

我把瓶口放在嘴上时，太阳穴上的筋突然抽紧，我可以感觉到自己的皮肤发麻，覆盖皮肤表面的那层空气突然变冷。我把酒瓶举高，咕咚喝了一大口，酣畅淋漓。大约有半勺左右的酒进了我的嘴巴，直接咽了下去。

我突然猛烈咳嗽起来，弯下腰呕吐。红眼珠子又笑了。

“别告诉我你刚喝一口就想吐吧，兄弟。”

我放下酒瓶，身体弯到座椅底下，猛烈地呕吐，两条腿往左边歪，左腿压在右腿下面，整个人都瘫在腿上，两只手臂往下垂。我拿到枪了。

我从左臂下方向他开枪，几乎连看都没看。他除了将那把柯尔特扫落座椅，几乎没碰到枪。一枪就够了，我听到他倒下来的声音。我往上对着路易的方向又开了一枪。

路易不在座位上。他已经在前座卧倒，一声不发。整辆车和周围的风景，全部静悄悄的，就连暴雨仿佛也在那一瞬间失声。

我仍然没时间去瞅红眼珠子，不过他也没动静。我放下枪，掀起地毯，抄起机枪，左手握住枪柄前端，枪托抵在我压低的肩膀上。路易还是一声不吭。

“听着，路易，”我心平气和地说，“枪在我手上，想尝尝它的厉害吗？”

我一枪打穿了坐垫，路易心里明白这一枪不会有事，只不过在防弹玻璃上留下一个星形记号。又是一阵安静，然后路易粗声说：“我这里

有颗手榴弹，你要不要也尝尝？”

“把保险栓拉掉啊，”我说，“咱们同归于尽。”

“妈的！”路易暴躁地说，“他死了吗？我才没有手榴弹！”

那时我才瞧瞧红眼珠子。他往后靠在角落里，看起来好像很舒服。他好像有三只眼睛，其中一只比另外两只还更红一些。从腋下射击还能取得如此成绩，我都快不好意思起来——简直是枪神！

“没错，路易！他死了，”我说，“咱俩怎么办呢？”

现在我可以听到他沉重的呼吸声了，雨声也重新打起节拍。“你给我滚出去，”他咆哮道，“否则我就开枪！”

“你下车，路易，否则我开枪！”

“老天！你不能让我从这里走路回家啊，兄弟。”

“不用走路，路易，我会叫车来接你。”

“老天！我什么都没做，只是开车而已。”

“那我就判你危险驾驶。这种小罪名你可以轻松开脱，你和你的组织都不会有事。快下车，否则我让这把机枪跟你说话。”

门锁响了一声，他的脚重重地踹在踏板上，然后踩下路面。我拿着机枪突然坐起来，路易站在雨中，双手空空，脸上还挂着那个鳄鱼般的微笑。

我越过死人穿着高级皮鞋的脚，从地板上捡起我的柯尔特和鲁格，把十二磅重的机枪放回地板上，从裤兜里掏出手铐，对路易做了个手势。他黑着脸转过身，双手反剪背后。

“你不能把我怎么样！”他抱怨道，“我背后有人。”

我铐上他，然后在他身上搜枪，比他刚才搜我仔细得多。除了留在车上的那一把，他身上还带了一支。

我把红眼珠子拖出车外，让他在湿路面上自己摆姿势。他又开始流血，但人早就死透了。路易满怀怨恨地看着他。

“他是个聪明人，”他说，“跟其他人不一样。他喜欢耍滑头。咳，聪明人！”

我掏出手铐钥匙，打开其中一个环，把他往下拽了拽，和死人的手腕铐在一起。

路易的眼睛瞪得像铜铃，充满恐惧。他脸上的笑容终于不见了。

“老天！”他号叫着，“上帝！老天！你不会就这样走了吧？”

“再见，路易，”我说，“今天早晨你杀掉的那个人是我的朋友。”

“上帝！”路易叫喊着。

我坐进蓝色汽车，发动引擎，开到一个可以调头的地方，再开下山坡，经过他身边。他僵直身子站着，活像一棵被烧焦的树，脸色像雪一样惨白。脚旁那具尸体的一只手往上伸，和路易的手连在一起。路易满眼惊恐，仿佛做了一千个噩梦。

我把他扔在雨里，扬长而去。

那天天色暗得很早，我把蓝车停在离我停车的地方两条街之外。我锁了车，把钥匙扔进油箱过滤器，然后走回自己车上，开回市中心。

我在一个公用电话亭里打电话给刑事组，找一位姓格林内尔的人，很快把事情经过叙述一遍，告诉他路易和蓝色汽车的地点。我说我认为他们是用机枪射死拉里·巴特勒的嫌疑犯，但对达德·奥玛拉却只字未提。

“干得漂亮。”格林内尔怪腔怪调地说，“不过你最好马上来局里一趟，现在大家都在找你，案发一个小时之后那个送牛奶的人打电话进来说了一些话。”

“我一定会去局里报到，”我说，“但我总得吃东西。拜托暂时别在警方电台广播我的名字，我过一会儿就去。”

“你最好快来，小子。我很抱歉，可是你最好快来。”

“好。”我说。

挂上电话，我没在那附近逗留，马上离开了。我现在必须得走，否则就走不成了。

在露天广场附近吃过饭，我立刻动身前往约雷托。

6

八点钟左右，两盏路灯在雨中亮着，一块钢板招牌横跨高速公路，上面写着“欢迎光临约雷托”。

主干道边排列着整齐的住宅和一排密集的商铺。转角处杂货铺的灯光在雾蒙蒙的窗后亮着，小戏院门口停放着一小片汽车，另一个角落有一家银行，门口有一小群人围聚在雨中。那边就是约雷托。我继续往前开，旷野又包围上来。

这里已经超出橘郡的范围，除了荒寂的旷野、绵延不绝的山峦和雨之外，什么都没有。

这一英里不好开，感觉像三英里这么长。然后，我看到一条岔路，路口有一点微弱的灯光，仿佛是从拉上百叶窗的屋里透过来的。就在此刻，我的左前轮胎愤怒地嘶了一声，泄了气！真是淘气！接着，右后轮胎也学坏了。

爆了两个胎，而我只有一个备胎。我抿着嘴，朝岔路上那束微光步行过去。

是那个地方没错。灯光来自修车厂歪斜的天窗。前面的双扇巨门关得很紧，但门缝里透出很强的白光。我用手电筒往上照，招牌上写着“阿特·哈克——汽车修理厂”。

修理厂后面有栋房子，坐落在土路边一片稀疏的树林后。屋内也有灯光，木质门廊前停了一辆双门小跑车。

当务之急是换轮胎。如果他们能换，又不知道我是谁，那就好办。这样湿答答的夜晚可不适合走路。

我关上手电筒，敲了敲门，屋内灯光霎时熄灭。我站在那儿舔自己嘴唇上的雨水，左手拿着手电筒，右手插在外套口袋里。我早就把鲁格

手枪插到了腋下。

一个声音从门后传出来，听起来不怎么高兴。

“谁？想干什么？”

“开门，”我说，“我的车在高速公路上爆了两个胎，我只有一个备胎，请帮帮忙。”

“我们打烊了。你再往西走一英里就是约雷托。”

我开始踢门，门里面传出咒骂声。接着，另一个温柔许多的声音说：“耍聪明？开门，阿特。”

门闩吱吱叫了一阵，门往里拉了一半，我打开手电筒，照见一张瘦削的脸。一只手臂立即挥过来，打掉我的手电筒，打我的那只手上有一把枪正对着我。

我蹲下去四处摸索手电筒，身子一直挺直，但并没有拔枪。

“把手电筒关了，先生，否则有人会受伤的。”

手电筒在泥地里亮着，我关上它，拿在手里站起来。修理厂内部的灯再度亮起，照见一个穿连身工作服的高个儿男人。他往后退，仍然拿枪指着我。

“进来把门关上。”我照做。

“你们外面那条街上全是大头钉，”我说，“我还以为你们很想做生意呢。”

“你不知道吗？今天下午约雷托有家银行被抢了。”

“我是外地人。”我想起银行前站在雨中的那群人。

“好，好，反正发生了抢劫案，据说歹徒就藏在山里。你踩到那些大头钉了？”

“应该是吧。”我看看修理厂里的另一个人。

他又矮又壮，棕脸上有对棕色眼睛，神情严肃，穿一件系皮带的棕色雨衣，棕色帽子往上翻折，帽子没淋湿。他双手插在口袋里，看起来好像无所事事。

屋内弥漫着一股硝酸纤维漆的味道。角落里，一辆大车的挡泥板上搁着一把喷漆枪，这是一辆几乎全新的别克，看样子并不需要烤漆。

穿连身工作服的男人把枪塞进衣服侧面垂下来的口袋里，看了棕色男人一眼。棕色男人看着我说：“你从哪儿来的，外地人？”

“西雅图。”我说。

“往西走——去大城市？”他的声音很平和，语气干巴巴的，听着像摩擦旧皮革发出的沙沙声。

“没错。还有多远？”

“差不多五十英里。不过在这种天气开车，可能会感觉更远些。你开了很远的路吧？是从塔霍湖还是隆派恩过来的？”

“我没路过塔霍湖，”我说，“我是从里诺和卡森市过来的。”

“也是一段漫长的路啊。”他的两片棕色嘴唇上闪过一丝微笑。

“去拿千斤顶帮他换轮胎，阿特。”

“嘿，赖什，听着……”穿连身工作服的男人把滚到嘴边的话突然咽了下去，仿佛脖子上被人从左耳到右耳划了一刀似的。

我敢肯定他在发抖。屋内一片死寂，棕色男人纹丝不动，眼神里透露出某种东西。然后他低下眼，仿佛有点不好意思。他的声音依然轻柔干涩，像摩擦声。

“拿两个千斤顶，阿特。他爆了两个胎。”

瘦削的人咽了咽口水，走到角落里穿上外套，戴上帽子。他抓起一

把螺旋钳，一把手动千斤顶，再把一座有垫盘的千斤顶往门口推。

“停在公路上是吧？”

“对，如果你太忙的话，可以先用其中一个备胎。”我说。

“他不忙。”棕色男人看着自己的指甲说。

阿特带着工具出去了，门再次关上。我看着那辆别克，没看赖什·耶格尔。我知道他一定就是赖什·耶格尔，那个修理厂里不可能有另一个人也叫赖什。我没看他，因为如果看着他，我便会想到拉里·巴特勒死相难堪的尸体，而且这种情绪必然会写在我的脸上——至少在最初的一刹那。

他也瞧了瞧那辆别克。“随便镀个金。”他漫不经心地说，“车主有钱，司机想赚点外快，明白吧？就是那么回事儿。”

“明白。”我说。

时间一分一秒过去，真是漫长的几分钟。好不容易门外传来脚步声。门被推开，灯光打在外面的雨丝上，仿佛一条条银线。阿特黑着脸把两个沾满泥巴的扁轮胎滚进来，用力踢合上门，让其中一个轮胎倒在地上。雨水和新鲜空气唤回了他的狠劲，他凶巴巴地瞪着我。

“西雅图，”他龇着牙说，“西雅图个屁！”

棕色男人点起一根烟，好像没听到似的。阿特脱了外套，把我的轮胎架上轮圈架，恶狠狠地扯出内胎，然后迅速把一块橡皮贴上去。他皱着眉头走到靠近我的墙边，抓起一条打气管，朝内胎里灌气，然后双手举起轮胎往水盆里按下去。

我真是傻瓜，不过他们也的确配合默契。自从阿特带着我的轮胎回来以后，他们谁都没看谁一眼。

阿特把充得硬邦邦的轮胎随意往上一抛，张开双手稳稳接住，然后站在水盆边，气呼呼地检查一番，又不经意迈了一小步，砰的一声摔在我的头和肩膀上。

他噌地跳到我背后，将全身重量压在轮胎上，紧紧抵住我的胸口和双臂。我的手虽然能动，但是离枪太远。

棕色男人从口袋里伸出右手，把叠成圆柱形的五分钱钢镚儿上下丢着玩，脚步轻快地走过来。

我用力往后靠，再猛地把全身重量往前顶。说时迟，那时快，阿特突然松开内胎，从后面迫使我跪倒在地。

我四肢伸开跌向前方，等碰到地面时已经没知觉了。握着一串钢镚儿的拳头在半空中迎上我，时间算得刚好，力量也用得恰到好处，再加上我自己的全身重量。

我像大沙漠里的一把尘土，顿时被打散了。

7

旁边似乎有个女人，坐在灯旁。灯光照在我脸上。我闭上眼睛，想透过睫毛看她。她看起来是一团浅金色，脑袋像一面银制果盘，发着光。

她穿了一套绿色的旅行便装，剪裁很男性化，白色衬衫的领子露在外套的翻领外，一个有棱有角的漆皮包放在脚旁。她正在抽烟，手肘旁那杯酒杯身很高，色泽泛白。

我把眼睛睁开一点说："嗨，你好。"

她的眼睛和我记忆里一模一样，就是沙帝门外那辆二手劳斯莱斯里的眼睛。非常蓝，柔和而可爱，不是那种混上流社会的拜金女郎会有的眼睛。

"你感觉如何？"她的声音也很温柔动听。

"棒极了，"我说，"只可惜某人在我的下巴上盖了一座加油站。"

"那你希望怎么样呢，卡尔马迪先生？有人送你兰花？"

"你知道我的名字？"

"你睡得很沉，他们有很多时间搜你的口袋。除了把你泡在防腐剂里，他们什么都做过了。"

"喔。"我说。

我可以微微挪动，但不能大动。我的两只手腕都被手铐铐在背后。还真是报应！从手铐上连下一根绳索，绑住我的两个脚踝，绳索继续延伸到长椅后面看不见的地方，大概绑在什么东西上面。这么一来，我一点办法都没有，跟被钉在棺材里没两样。

“现在几点了？”

她偏过头去，透过香烟飘出来的螺旋状烟雾，看了看自己手腕上的表。

“十点十七分。你有约会？”

“这里是不是修理厂旁边的那栋屋子？那两个小子呢，在替我挖坟？”

“你不用在意，卡尔马迪。他们会回来的。”

“除非你有我这副手铐的钥匙，否则你最好分我一点酒喝。”

她腾地站起来，走到我旁边，手里拿着一只琥珀色的酒杯，在我面前弯下腰。她的口气清香，我歪着头大口喝酒。

“但愿他们不会伤害你，”她往后退去，失神地说，“我痛恨杀生。”

“可你却是乔·马沙维的老婆。真可耻。再给我喝点酒。”

她又给我喝了一点。血路终于开始在我僵硬的身体里畅通起来。

“我蛮喜欢你的，”她说，“虽然你的脸的确像块防水垫。”

“快点看个够，”我说，“我的帅样子不会持续很久了。”

她快速地四下张望，似乎在听什么。室内有两扇门，其中一扇半掩着，她往那个方向看去。她的脸色很苍白，但那只是雨声。

她又坐回灯旁。

“你为什么来这里送死？”她慢慢问道，眼睛盯着地板。

地毯由红褐相间的格子拼接而成，壁纸上印着鲜绿色的松树，窗帘是蓝色的。映入眼帘的家具全像是从在公车椅背上贴广告的那种店里买来的。

“我带了一朵玫瑰给你，”我说，“是拉里·巴特勒托我送的。”

她从桌上拿起一样东西，在手里缓缓转着，那正是他留给她的那支短玫瑰。

“我收到了，”她静静地说，“还有一张字条，他们没给我看，也是给我的吗？”

“不，是给我的。是他出门被枪击以前留在我桌上的。”

她的表情瞬间崩溃，就像你在噩梦里看到的那种景象。嘴和眼睛像是三个黑洞，但她并没有发出任何声音。过了半晌，她的脸才又恢复往常美丽平静的线条。

“那件事他们也没告诉我。”她轻声说。

“他被枪击，”我小心地说，“是因为他发现乔和赖什·耶格尔把达德·奥玛拉做了。”

这个消息对她毫无触动。“乔没有对达德·奥玛拉做任何事，”她静静地说，“我已经有两年没见达德了。报纸上说我还在跟他往来，纯属胡说八道。”

“报纸上没写。”我说。

“反正是胡说八道。乔现在在芝加哥，昨天坐飞机去卖货。如果生意谈成，赖什和我随后就会赶去。乔并不是杀人凶手。”

我盯着她。

她的眼神又开始惶恐，“拉里他……他是不是……”

“他死了，”我说，“凶手是职业杀手，用的是机枪。我的意思是他们没有亲自动手。”

一时间她抿着嘴，牙齿紧紧咬着嘴唇。我可以听见她缓慢沉重的呼吸声。然后她把香烟掐灭，站起来。

“不是乔干的！”她激动起来，“我知道不是他干的。他……”她突然住口，怒目逼视我，抓住自己的头发，一把扯掉。原来是顶假发，她原本的头发剪得像个小男孩，染成发黄或者发白的棕色条纹，发根颜色更深些。即便如此，也毫不影响她的美貌。

我笑了笑，“你是来这里换毛的是不是，银色假发？我还以为他们故意把你藏起来，混淆视听，好让大家以为你和达德·奥玛拉私奔了。”

她继续瞪着我，好像一个字都没听到似的。接着她大步走到镜子前把假发戴回头上，整理好，然后转过来面对我。

“乔没有杀任何人，”她重复了一遍，声音低沉而紧绷。“他是个流氓，但不是那种流氓。他跟我一样，对达德·奥玛拉的去向一无所知。”

“他被那个富家小姐搞烦了，跑了。”我呆呆地说。

她现在站得离我很近，白色的手指贴在身侧，在灯下发光，而她的脑袋却几乎隐没在我上方的阴影里。雨点敲打着，我的下巴又胀又烫，下巴骨的神经一跳一跳地痛着。

“这里只有赖什那辆车，”她轻声说，“如果我把绳子割断，你能走到约雷托吗？”

“当然能，可是接下来呢？”

“我从未跟谋杀案纠缠在一起，现在也不想开先例。永远都不想。”

她很快走出房间，回来的时候手上拿了一把菜刀。她把绑住我两个脚踝的绳子割断，扯掉，然后把绳索与手铐连接处割断。中间她停下来一次，竖起耳朵听，但那仍只是雨声。

我转成坐姿，再站起来。我的两腿发麻，不过一会儿就好了。我还能走路，如有需要的话，让我跑都行。

“手铐钥匙在赖什那儿。”她无精打采地说。

“咱们走吧，”我说，“你有枪吗？”

“不，我不走，你走吧。他随时都可能回来，他们只是在把修理厂里的东西搬走。”

我走到她身边，“你放走我以后，还想留在这里？留在这里等那个凶手回来？你疯啦？走吧，假发姑娘，跟我走！”

“不！”

“如果是他杀了奥玛拉，然后又杀了拉里，怎么办？”我说，“肯定是这样。”

“乔从来没杀过任何人。”她几乎要哭出来了。

“如果是耶格尔杀的呢？”

“你在撒谎，卡尔马迪。你想吓唬我！你给我出去！我才不怕赖什，我是他老板的太太。”

“乔·马沙维就是个孬种，”我对她命令道，“像你这种鲜花会插在牛粪上，都是因为那些男人是孬种。咱们快走吧！”

“你给我出去！”她哑声说。

“好。”我离开她身边，走出门去。

她几乎在我前面跑到了门厅，打开前门，往一片漆黑的屋外瞧了瞧，然后摆手叫我往前。

“再见，”她低声耳语，“我希望你能找到达德，我希望你查出是谁杀了拉里，但那绝不会是乔。”

我逼近她，几乎用身体把她抵在了墙上。

“你真是个疯子。银色假发，再见。”

她突然举起双手，放在我脸上。好冷的手，冷得像冰块。然后，她用冰冷的唇在我的唇上吻了一下。

“快走吧。我们后会有期。或许是在天堂吧。”

我走出门外，走下门廊又黑又滑的木质阶梯，穿过碎石地面，走到那片圆草地和稀疏的树林里。我穿过树林，走到路边，向山麓大道的方向进发。雨水用如冰块一样的小指头碰触我的脸，却也冷不过她的手指。

拉上罩篷的三人座跑车还停在原来的位置，车身侧倾，左前方轮轴贴在高速公路铺了柏油的路肩上。我的备胎和另一只被剥下来的轮圈被扔在沟里。

或许他们已经搜过了，但我仍抱着一线希望。我倒退着爬进车里，用头抵住方向盘，把被铐住的双手伸进我藏枪的秘密口袋里。我的手碰到了枪管，它还在！

我钻出车外，把枪转个方向，握住枪柄，检查一遍。

我把枪紧紧贴在背上，尽量别让雨淋着，朝着小屋往回走。

8

我走到一半时，他正好回来。他的灯在公路上来回扫视，差点照到我，我扑进水沟里，把鼻子埋进泥堆中祈祷。

车子嗡嗡驶过。我听到湿轮胎碾过屋前碎石地，停了下来。引擎熄火，车灯灭了，车门甩上。我没听到小屋前门关上的声音，但可以透过树隙瞄到房门打开时露出的一线灯光。

我站起身，继续往前走，来到那辆车旁。这是一辆小型双门跑车，相当老旧了。枪在手铐能允许的最大范围内绕过臀部，垂在我身体一侧。

跑车里是空的，散热器的水还在汩汩作响。我竖起耳朵，却没听到屋里有任何动静。没有人大声讲话，没有人争执，只有雨点咚咚咚敲击在排水沟管道上的声音。

耶格尔在屋里。她把我放走，而耶格尔现在和她一起在屋里。也许她会对他三缄其口，只是站在那儿盯着他。她是他的老板娘，好像这样就可以把耶格尔吓死。

他不会久待，也不会把她一个人留下——不论死活。他会继续赶路，而且带着她一起走。之后她的下场如何，那是另一回事。

我其实只要在外面等他出来就可以了，但我没那么做。

我把枪移到左手上，蹲下来抓起一把碎石子，往前面窗口扔过去。由于使不上力，只有几小颗打在玻璃上。

我奔回小跑车后面，打开车门，看到钥匙孔上插的钥匙。然后我蜷伏在脚踏板上，抓紧车门把。

屋内灯已经熄了，里面没有声音，没有任何反应，耶格尔太谨慎

了。

我伸出一只脚，找到启动装置，然后一只手用力往前伸，转动钥匙。车子引擎立刻发动，在滂沱的大雨中嗡嗡作响。

我溜回地上，沿着车身摸到车后面，整个人蹲了下来。

引擎发动的声音吸引了他，他不能让车子跑掉。

黑暗中的一扇窗户往外滑开一英寸，要不是玻璃有些微微反光，根本看不出来它在动。窗内闪起火花，一连三声枪响，小跑车的玻璃应声而碎。

我尖叫一声，让尾音变成一阵无力的呻吟。我干这种事越来越得心应手了。我的呻吟最后以一阵窒息的喘息声结尾。我死了，完蛋了，他射中我了。射得真准，耶格尔！

屋内传来男人的笑声，接着是一片死寂，只剩下雨声和小跑车安静的引擎声。

小屋的门慢慢打开，一个人影出现。她出门走到走廊处，身体僵硬，外套衣领外的白衬衫翻领非常显眼，假发也若隐若现。她像个木头人似的慢慢走下阶梯，我看到缩在她背后的耶格尔。

她踏上碎石地，她说得很慢，不带一点儿感情："我什么都看不到，赖什。窗子一片雾蒙蒙的。"

她身体弹了一下，仿佛后面有枪在顶她，然后她继续往前走。耶格尔没讲话，慢慢从她肩膀后面钻出来。他先是露出帽子，然后是一部分脸。可是我双手被手铐铐住，无法在这样的情况下开枪。

她突然止步，声音里充满恐惧。

"他在驾驶座上！"她大叫，"倒下了！"

他上当了！他把她推到一边，又连开了几枪，更多碎玻璃四处迸裂。其中一颗子弹打中了我身边的一棵树。一只蟋蟀在某处悲鸣，引擎仍然嗡嗡作响。

他压低身子，蜷缩在黑暗里。他的脸呈一团灰色，枪击的烟雾慢慢散去后，轮廓才清晰起来。那一阵射击让他自己也暂时头晕目眩了一会儿，虽然只有一刹那，但已绰绰有余。

我对他开了四枪，把开火的柯尔特手枪紧紧按在肋骨上。

他试图转身，但枪从他手中滑落，他想在空中抓住它，还没来得及，双手便突然按住肚子，再没放手。他一屁股坐在湿漉漉的碎石地上，沉重的喘息声盖过雨夜里所有其他声音。

我看着他非常缓慢地往一旁倒下，但双手并没有放开自己的肚子，接着喘息声也停止了。

仿佛隔了一个世纪，假发女人才大声呼唤我。她跑到我身边，紧抓住我的臂膀。

“把引擎关掉！”我对她大吼，“快去他口袋里把这副手铐的钥匙找出来！”

“你这个该……该死的傻子，”她结结巴巴地说，“你还回来做什么？”

9

失踪人口调查组组长艾尔·鲁夫在旋转椅里摇晃，凝视着阳光灿烂的窗外。这已经是第二天的事，雨早就停了。

他粗声粗气地说：“你犯了很多错，兄弟。达德·奥玛拉就是私奔了，这些人没有杀掉他。拉里·巴特勒的凶杀案也跟这件事无关。他们在芝加哥逮住了马沙维，他看起来不像做过亏心事的样子。被你用手铐和死人铐在一起的那个小混混，根本不知道雇他们干这票的幕后老板是谁。我的手下盘问得很仔细，他们说的一定是事实。”

“我相信，”我说，“我也在审讯室待了一整个晚上，我能告诉他们的也不多。”

他用疲惫无神的大眼睛慢慢看了我一眼，说：“你杀死耶格尔应该还构不成犯罪，在当时那种情况下，你开枪打死那个拿机枪的人也说得过去。再说我也不是刑事组。我没办法证明这些案件跟奥玛拉有关，除非你能。”

我能，但时机尚未成熟。“我也不能。”我说，然后把烟丝塞进烟斗里点燃。经过一夜无眠，那味道有点苦。

“你烦恼的就是这个？”

“我想知道你为什么没在约雷托找到那个女的。这对你来说应该并不难。”

“我没找到她。本来应该能找到，可就是没找着。还有别的事吗？”

我把烟吹过他的桌面，“我找奥玛拉，是因为将军托付我去找他。我跟他说警方会尽力找到奥玛拉，但是没有用。他有的是钱，可以请人专门来办这件案子，我猜你大概心里有点儿不是滋味吧。”

他一点儿幽默感也没有。“我无所谓，他想浪费钱，那是他乐意。心里不是滋味的人，现在坐在门口写着‘刑事组’的办公室里。”

他把双脚重重地放下，用手肘撑在桌上。

“奥玛拉的衣服里揣着一万五千美元，很大一笔钱。不过对他来说并不稀奇。他可以在老朋友面前把钱亮出来，只不过他们不会相信那是真钞。但他老婆说是。换作别的酒贩子，发了财，可能就会一走了之。但奥玛拉不会这么做，他一直都很有钱。”

他拿起一根雪茄，把雪茄头咬掉，划了根火柴，然后摇了摇一根粗指头，“懂吧？”

我说我懂。

“好。现在，奥玛拉带着一万五千美元玩消失，可是一等钱花光了，他必定得露面。一万五千块不算小数，如果我有这么多，也许也会消失。等到他把钱花光了，我们就能找到他。他没准会去兑支票，也没准会赊账，在一家旅馆或商店里消费信用，或者去邮局收发信件等等。他可能会搬到一座新城市，改头换面，可是他的行为模式不会变，他必须以某种方式重新进入金融体系。一个人不可能到处都有朋友，就算他有很多朋友，他们也不可能永远守口如瓶，对不对？”

“没错，他们不会的。”我说。

“他远走高飞，”鲁夫说，“但身上只有一万五千块，没有行李，没订船票、火车票、机票，没叫出租车或从租车公司叫车。这些我们统统都排查过。他自己那辆车在离他住所十二个街区远的地方被发现，但那并不代表什么。他在自己的地盘上熟人多，可以找人用船把他送到几百英里开外的地方，而且能让那些人装哑巴，对悬赏金视而不见。但那是在这里，他到了外地情况就不同了，新朋友可不会这样对他。”

“所以，你能找到他。”我说。

“等他肚子饿了的时候。”

“那可要等一两年。温斯洛将军可能活不过一年，这件事关系到将

军的私人感情。他不像你，到时候，你只不过是退休时增加一份未结案的档案而已。”

“你很重感情啊，兄弟。”他的眼睛动了一下，浓眉也跟着动。他不喜欢我，那天在警察局里没一个人喜欢我。

“我尽力而为。”说完我便站起来，“也许这次我有些过于感情用事了。”

“当然，”鲁夫突然若有所思地说，“温斯洛是个了不起的人物，只要我能帮上忙，你尽管说。”

“你可以查出到底是谁花钱做掉了拉里·巴特勒，”我说，“即使这两件事没有关联。”

“我们会去查，乐意之至，”他哈哈大笑，烟灰弹得满桌都是，“你把能提供线索的人一枪毙了，叫我们去擦屁股，我们真是求之不得啊。”

“那是自卫！”我咆哮道，“我也没办法。”

“当然。你快去忙吧，我忙得很。”

可是我出门的时候，他对我眨了眨那双空洞的大眼睛。

10

金色的朝霞，如洗的蓝天，大雨后的早晨，鸟儿们在温斯洛将军府的树上引吭高歌。

门口的守卫让我从侧门进去。我在行车道上走着，沿着最上一层平台走到那扇巨大的带有浮雕的意大利式大门前。按门铃之前，我往山坡下望，看到那个小男孩坐在他的石椅上，两手撑着脑袋，呆望远方。

我顺着砖道往下走到他身边，“今天不玩飞镖，小伙子？”

他抬起灰色的眼睛看我一眼，眼窝凹陷。

“嗯。你找到他没？”

“你父亲？还没找到。”

他猛地把头别过去，鼻翼愤怒地鼓了鼓。“我告诉过你，他不是我爸爸。你少用那种跟四岁小孩说话的口气跟我说话。我爸爸他在……他在佛罗里达。”

“不管他是谁的爸爸，反正我还没找到他。”我说。

“是谁把你的下巴打烂的？”他瞪着我问。

“噢，是个手里握了一卷五分钱硬币的家伙。”

“五分钱硬币？”

“没错。那比套了铜指环还有用，下次你可以试试，不过别拿我当试验品。”我咧咧嘴。

“你找不到他的，”他恶狠狠地说，目光停留在我下巴上，“我是指

我妈妈的丈夫。”

“我跟你打赌我找得到。”

“你赌多少钱？”

“很多钱，多到你裤兜装不下。”

他生气地往砖道边缘的一块红砖上踢了一脚，声音依旧不悦，眼睛里在盘算着什么。

“你想不想赌点别的？我们去射击场。我跟你打赌，十发子弹，我可以命中八个管子。”

我回头看那栋房子。今天似乎没人急着见我。

“好吧，”我说，“不过我们动作要快。走！”

我们从大房子的窗下经过。兰花温室从远处几棵浓密的灌木上方探出来，一个穿着利落的灯芯绒衣服的男人正在车库前方给一辆车抛光。我们穿过车库，走到土坡前那栋白色的矮建筑前。

小男孩把钥匙掏出来，打开门锁，我们走进去。屋内很闷，空气不流通，残存着无烟火药的味道。小男孩咔嗒一声锁上了门上的弹簧锁。

“我先来。”他厉声说。

这地方看起来有点像沙滩上的小型射击场。场子里摆了一张木头桌子，上面架着一把点二二连发步枪，和一把长而细的打靶用手枪。两把枪都仔细上过油，不过都落了一层灰。离木桌约三十英尺远的地方，立起一道看起来很坚固的齐腰高的隔板，横跨屋内两侧。隔板后面简单排列了一些泥管、假鸭子和两块白色的圆形靶子，靶面嵌有黑色圈环，被子弹打得坑坑洼洼。

泥管整齐地排列在中间，隔板上方有一块巨大的天窗，和一排罩灯。

小男孩拉了拉墙上的一根绳索，一层厚帆布罩帘缓缓滑出来，盖住

天窗。等他把那些罩灯打开，这地方看起来就真的和海滩上的射击场一模一样了。

他拿起那把点二二步枪，迅速从一盒装点二二短子弹的纸盒里捡出子弹，上了膛。

“赌一块钱，十个管子我射中八个？”

“来吧！”我把钱放在木桌上。

他非常随意地瞄了瞄目标，极其快速地开了枪。他在耍酷。结果，有三个泥管没打中，不过已经很酷了。他把步枪扔在木桌上。

“讨厌！你去重新排泥管。这次不算，我还没准备好。”

“你真是一毛不拔啊？要排你自己去排，这是你的射击场。”

他那张小脸气得通红，说话声音也变尖了，“你去排！我得放松，你懂吗？我得调整调整！”

我对他耸耸肩，然后在木桌上竖起一面旗子，沿着白墙向后走，从矮隔板尽头的缝隙处挤到后面。小男孩在我背后扳动了没上子弹的步枪保险。

“把枪放下！”我回头对他咆哮，“只要前面有人，绝对不可以动枪！”

他放下枪，脸上一副受委屈的表情。

我弯下腰，从地板上一个装满木屑的大木箱里抓出一把泥管，抖掉管子上的黄色木屑，正要直起身子。

我的帽檐刚露出隔板边缘的时候，我停了下来，让帽檐的一角露在外面。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可能是本能。

点二二枪清脆地响了一声。一颗子弹砰的射进我脑袋前面的靶里，帽子在我脑袋上晃了一下，好像一只筑窝的黑鸟冲着我的头俯冲掠过。

好小子！他喜欢耍滑头，跟红眼珠子的套路一样。我扔下泥管，抓住自己的帽子，竖直往上举，举到离头顶大约几英寸的地方。枪声再次响起。又有一颗子弹砰的一声射进靶里。

我重重倒向木地板，趴在泥管阵中。

我听见前门打开又关上。然后，什么动静也没有了。罩灯射出的强光鞭笞在我身上，阳光从天窗窗帘的边缘透进来。离我最近的靶面上新增了两道疤痕，我的帽子上多了四个小圆洞，两两面面相觑。

我爬到隔板一头，窥视靶场。小男孩已经走了。我可以看到木桌上那两把枪小小的枪口。

我站起来，沿着墙走回去，关上灯，扭开弹簧锁，走出靶场。温斯洛将军府的司机吹着口哨，还在车库前继续擦他的车。

我把帽子在手里捏扁，绕到房子另一侧，沿墙寻找小男孩。我没找到他，于是我走到前门，按了按门铃。

我说我要见奥玛拉太太，但是没让管家拿走我的帽子。

11

她浑身上下泛着珍珠白色的光，袖口、领口和下摆露出一圈白毛。一辆早餐推车停放在她的椅子旁边。她的手在银制烟灰缸里弹着烟灰。

那位面带羞色的美腿女仆走进来，把餐车推出去，关上高高的白门。我坐了下来。

奥玛拉太太身子往后，靠在椅垫上，看起来很疲倦。她脖子的线条显得傲慢而冷漠。她盯着我，眼光冷淡严肃，写满了厌恶。

“昨天你好像还挺有人性的，”她说，“可惜我看你和其他人并没什么不同，只是个粗人，粗鲁的条子！”

“我来是想问你关于赖什·耶格尔的事。”我说。

她甚至都懒得装出一副高兴的样子：“你为什么觉得应该来问我呢？”

“既然你曾经在达达尼拉俱乐部里住过一星期……”我晃晃手里被捏扁的帽子。

她凝视着自己手中的香烟：“我想我确实见过他，我还记得这个怪姓。”

“他们的名字都那样，那些畜生，”我说，“有个叫拉里·巴特勒的人——我相信你一定在报上读到过，他似乎曾经是达德·奥玛拉的朋友。昨天我没提他的名字，或许那是个错误。”

她的喉咙动了动，轻声说：“我有种预感，你会变得很无礼，我可能必须叫人赶你出去。”

“你还是等我把话说完吧，”我说，“耶格尔的司机——他们除了有

个怪姓之外，还都有个司机，那些禽兽——告诉拉里·巴特勒，在奥玛拉失踪的那天晚上，耶格尔曾来过你们家。”

真不愧是将军的女儿。她一动不动，只是僵住，像被冷冻了一般。

我站起来，从她僵硬的手指中拿下那根香烟，在一个白玉烟灰缸里摁灭，小心翼翼地把我的帽子摆在她裹着白丝绸睡衣的膝头上，然后再坐下。

她的眼睛动了一下，往下看那顶帽子。她的脸慢慢涨红，脸颊上那两朵红晕特别明显。她的舌头在和双唇交战。

“我知道这顶帽子不值钱，”我说，“这不是我送你的礼物。不过请你看一看上面的弹孔。”

她的双手突然活了，一把将帽子抢过去，双目冒着火焰。

她打开帽子，看到弹孔，打了个寒战。

“是耶格尔？”她微弱地问道，声音很苍老。

我很缓慢地说：“耶格尔不会用点二二打靶步枪，奥玛拉太太。”

火焰从她双眸熄灭，只剩两个黑洞——比黑洞还空洞。

“你是他母亲，”我说，“你打算怎么办？”

“仁慈的上帝啊！是戴德！他……他开枪打你！”

“两次。”我说。

“但是为什么？……噢，为什么？

“你以为我是个聪明的家伙，奥玛拉太太，一个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冷眼旁观者。如果真是这样，这件事就容易多了。但我并不是那样的人。难道非得让我告诉你他为什么开枪打我吗？”

她没有说话，只是慢慢点点头。现在她的脸又变成了一张面具。

“我估计他大概控制不了自己。”我说，“首先，他不希望我找到他的继父，而且他是个爱钱的小伙子，虽然这个理由好像无关紧要，但却是他人格的一部分。他跟我打赌，对自己的射击技术信心满满，但是差点就输了一块钱。一块钱看上去是笔小数目，但他就活在一个小世界里。不过最主要的，当然是因为他是个残暴的小杀人狂，生来就喜欢开枪。”

“你胡说！”她突然发飙。但这并不意味着什么，她很快又恢复正常。

“我胡说？我们就别白费力气分析他为什么要开枪打‘我’吧，反正我不是第一个被他打的人，对不对？你当然不知道我在说些什么，你当然不认为他是故意开枪的。”

她没有动，也没说话。我深吸一口气。

“我们来分析一下他为什么要开枪打达德·奥玛拉好了。”我说。

如果我以为她会尖叫，那我可太傻了。坐在兰花温室里的那个老头子遗传给她的绝不只是高个子、黑头发和坚毅的眼神而已。

她抿着嘴，想舔一舔，这举动让她看起来像个受到惊吓的小女孩，但就只有一瞬间。然后，她颧骨的线条重新棱角分明起来，一只手像用铁线操纵的木偶假肢一样往上抬起，抓住脖子周围的白毛，紧紧往前揪，抓到指关节发白得像漂白过后的骨头。她就这么瞪着我。

她并没有动，但我的帽子从她膝头滑到地板上。帽子落地那一刻发出的声响，是我这辈子听过的最响的声音之一。

“钱，”她干哑地说，“你当然是来要钱的！”

“我要多少钱？”

“一万五千美元。”

我僵着脖子点点头，好像一个眼观六路、耳听八方的百货公司巡逻警卫。

“这个价钱差不多，应该就是成交的价格，大概也是揣在他口袋里的数目，也是耶格尔把他处理掉拿到的佣金。”

“你真是……聪明得该死，”她充满厌恶地说，“我可以亲手杀死你，那会是一种享受。”

我咧嘴微笑：“没错。聪明，绝情。事情的经过大概是这样的，小男孩用同样的办法在开枪打我的地方打死了奥玛拉。我认为那不是谋杀，他虽然恨他的继父，却还不至于恨到要计划谋杀他的地步。”

“他恨奥玛拉。”她说。

“他们俩进了那间小射击场，奥玛拉死在隔板后的地板上。没人发现他。枪声在这里司空见惯，血也不会流太多，因为是小口径步枪，子弹射进头部。于是，小男孩走出去把门锁上，找个地方躲起来。但过了一阵子，他肯定得说出来，于是他跑来告诉你。你是他母亲，他只会跟你讲。”

“是的，”她吸了一口气，“他的确来告诉我了。”她的眼神对我已经没有恨意了。

“你想过对外宣称那是个意外，本来这样可以行得通。但是有一个问题，那个孩子不正常，你心里有数，将军知道，仆人也知道，而且可能还有别人知道。虽然大家都觉得警方很蠢，但他们对付这类不正常的罪犯却得心应手，因为他们整天与这些人打交道。而且他会跟别人说，说不定还会炫耀一番。”

“你继续。”她说。

“你不会冒这种险，”我说，“你要为你儿子，还有坐在兰花房里的那个老头子着想。你宁愿违法犯罪，也不会去冒那个险。于是你选择了前者，你认识耶格尔，雇他来把尸体处理掉。当然，你还得把那个女孩，梦娜·马沙维，也一起藏起来，让大家以为这是一起失踪案。”

“天黑以后他把达德运走了，用达德自己的车。”她的声音很空洞。

我弯下腰，把帽子从地上捡起来：“仆人那边呢？”

“诺瑞斯知道，那个管家。他是宁死也不会说出去的。”

“喔。现在你知道拉里·巴特勒为什么会被干掉，还有为什么有人请我坐车去兜风了吧？”

“勒索。”她说，“他还没来找我，可是我心里有准备。要多少我都愿意给，他心里明白。”

“他一点一点要，一年一年拿，轻轻松松到手二十五万。我猜乔·马沙维大概并不知情。我知道那个女孩与此事无关。”

她没作声，只盯着我的脸。

“上帝！”我抱怨说，“你为什么不禁止他碰枪呢？”

“他比你想象得更糟糕。这么做只会逼他做出更可怕的事。我……连我自己都有点怕他。”

“把他送走，”我说，“让他离开这里，离开老头子。他还小，只要用适当的方法治疗，可以治好。送他去欧洲，走得远远的，现在就把他送走。如果让将军知道自己的后代是这样的孩子，会要了他的命。”

她拖着沉重的身子站起来，步履沉重地走到窗前，一动不动站在那儿，几乎要隐入厚厚的白色帷幕之中。她的双手垂在身体两侧，也一动不动。过了一会儿，她转身走回来，经过我身边。等走到我背后时，她突然抽泣了一声。只有一声。

“这是个错误。这是我见过的最可怕的错误。但我还是会选择这么做。父亲绝不会这样做，他一定会立刻说出来。但就像你说的，这件事会要他的命。”

“把他送走，”我毫不留情地说，“他现在藏起来了，以为已经杀了我。他像动物一样躲在某个角落里。你现在就去找他，他自己没办法控制自己。”

“我想用钱让你闭嘴，”她还在我身后，“我太可耻了。我并不爱达德·奥玛拉，这也很可耻。我真不知道该怎么谢你。我不知道该说些什

么。”

“算了，”我说，“我只不过是个老侦探。你还是把心思用在孩子身上吧。”

“我会的。再会，卡尔马迪先生。”

我们没有握手。我从楼梯走下去，管家照常站在前门等候。除了毕恭毕敬之外，他脸上没有其他表情。

“今天您不需要见将军吗？”

“今天不用了，诺瑞斯。”

我没在屋外看到那个小男孩。走出侧门之后，我钻进租来的福特车里，往山坡下开，途中经过那些老油井。

其中几口油井周围有几个水坑，从路面上看不见它们。坑里积了废水，水面漂浮着发臭的油渣。

这些废水坑大概有十到十二英尺深，或许更深，污水里藏了一些不见天日的东西。也许在其中一个坑里......

我很高兴我把耶格尔给杀了。

回城路上，我在一家酒吧门口停下来，喝了两杯酒。酒精并没有让我好受些。

喝酒只会让我想起那个戴假发的女人。我再也没有见过她。

注释

[1]福吉谷（Valley Forge），美国的革命圣地，位于美国宾夕法尼亚州。一七七七年冬，费城陷落，华盛顿率领败兵残将在这里修整，这是整个独立战争里最艰难的时光。华盛顿卧薪尝胆，利用这段时间重新训练了军队，过冬之后，率兵杀出谷来，重新和英军较量，最终赢得了独立战争的胜利。之后，美国政府把这里划为国家历史公园。

试试那个女孩

那个大块头与我无关。不论是过去还是将来，他从来都与我无关，至少是以前。

当时我在中央大道区，相当于洛杉矶的“哈莱雷姆区”，是仅有的几个“混合”街区中的一个，那里有分别招待黑人与白人的店铺。我要找一位名叫汤姆·阿雷斯蒂的矮小希腊理发师，他老婆希望他回家，并且愿意花点小钱雇人找他。这是很好办的差事。汤姆·阿雷斯蒂又不是黑帮混混。

我看到那个大块头站在谢米的店门口。那是一家只欢迎黑人的店，一楼是酒吧，二楼是赌场，不是什么高级场所。他抬头望着霓虹招牌上七零八落的字，一脸痴迷，就像仰望自由女神的新移民，好像历经千辛万苦，跋山涉水，终于来到这里似的。

他不只是个大块头，简直就是个巨人，看起来足足有七英尺高。穿着打扮很新潮，是我见过的大块头里风格最混搭的一个。

栗色打褶裤，灰色粗布外套，扣子像白色的台球，棕色麂皮皮鞋，里面的白色带毛小羊皮翻在外面。他穿着咖啡色衬衫，系黄色领带，胸前别着一朵怒放的红色康乃馨。鲜绿得像面爱尔兰旗子的手帕仔细叠成三个尖角插在上衣口袋里，插在康乃馨正下方，露出一大截在口袋外面。中央大道上打扮成什么样子的人都有，但是他的体积，配上那身打扮，看起来大概就跟天使蛋糕上爬着的蜘蛛一样显眼。

他往前走去，推门进了谢米的店。两扇腰门还没合上，就有个人从里面被丢了出来，摔在污水坑里，发出一记像受伤的老鼠似的叫声。那是个头发梳得油亮，穿一身黑西装的年轻黑人。“巧克力”色，就像加了薄薄一层奶油的咖啡——我是指他脸上的肤色。

到那时为止，一切都不关我的事。我看着那个年轻黑人沿着墙慢慢爬开。接下来没有发生什么事，于是我犯了一个大错。

我沿着人行道走过去，走到可以稍稍推开两扇腰门的地方。我推开一条刚刚够往里面瞄一眼的缝，但已经太明显了。

一只大得可以让我一屁股坐上去的手抓住我的肩膀，把我拎进门内，拉着我上了三级台阶。

一个低沉柔和的声音在我耳边说：“有黑鬼在这里面，兄弟。你能不能想想办法？”

我拼命从他身边挣脱，想站稳脚跟。我身上没带枪，因为找一位矮小的希腊理发师似乎并不需要带枪。

他又一把抓住我的肩膀。

“这里不欢迎你。”我很快说。

“别这么说嘛，兄弟。贝拉以前就在这里上班。小贝拉。”

“你自己上去看。”

他又把我往上提了三级。

“现在我觉得很好，”他说，“我不要别人来烦我。你跟我上去，咱们喝一杯。”

“他们不会招待你的。”我说。

“我有八年没见贝拉了，兄弟。”他柔声说，完全没意识到他快把我的肩膀捏碎了。

“她有六年没写信给我，不过她一定有她的理由。以前她在这里上班，你跟我一起上去吧。”

“好，”我说，“我跟你上去，可是你得让我自己走路，别拎着我。我没事儿，我叫卡尔马迪，我是个成年人，平常自己一个人上厕所，别拎着我。”

“小贝拉以前在这里上班。”他柔声说，根本没听到我刚才说的话。

我们一起走上楼，他放开了我。

吧台后面的角落里摆了一张玩骰子的桌子，还有几张桌子四处散放，几个客人围坐着。一时间，玩骰子的那桌周围那种鼻音浓重的讲话声立时停止，一双双眼睛盯着我们，仿佛盯着异类那样死寂。

一个穿长袖衬衫，胳膊上套着粉色袜带的黑人大汉斜靠在吧台上，他过去肯定是拳击手，大概除了撞上混凝土大桥之外，什么都揍得过。他慢慢从吧台边挪开，朝我们走过来，微微蜷着身体，自然地摆出要打架的姿势。

他把大棕手掌放在大块头花哨的胸膛上，看起来像只图钉。

“白人不准进来，兄弟。这里只招待黑人。抱歉。”

“贝拉在哪里？”大块头用他柔和低沉的嗓音问道，配上他那张大白脸，和一对深不见底的黑眼珠。

黑人没笑：“这里没有贝拉，兄弟。没有酒。没有女人。请你离开。请你离开！”

“把你他妈的手拿开。”大块头说。

那名保镖犯了一个大错，他揍了大块头一拳。我看他肩膀往下一沉，侧身挥出干脆利落的一拳。大块头连躲都没躲。

他摇摇头，抓住保镖的脖子。他的动作真是敏捷。保镖企图用膝盖顶他，大块头把他转过来，往下一折，抓住他背后的皮带，皮带立刻断了。大块头索性用巨大的手掌平抓住保镖的脊梁，将他往外一扔。保镖飞过房间，轰的一声撞上对面那道墙。那声巨响大概连丹佛的人都听见了。保镖软软地沿着墙滑下来，躺在地上一动不动。

“好，”大块头说，“你跟我来喝一杯。”

我们走到吧台前面，酒保急忙擦台面。其他客人三三两两陆续退场，悄悄走到门口，从没铺地毯的楼梯安静地溜走，只发出极轻微的脚步声。

“柠檬威士忌。”大块头说。

我们俩都喝柠檬威士忌。

“你知道贝拉在哪里吗？”大块头一边用舌头舔留在杯口的酒，一边问酒保。

“你说贝拉？”酒吧哼着，“最近我没看到她。好久没看到了，先生。”

“你来这里多久了？”

“差不多一年了，我记得。差不多一年，先生，差不多……”

“这里什么时候改成了黑人的场子？”

“哪里？”

大块头把一只拳头握紧，拳头大概有水桶这么大。

“有五年了，”我打圆场说，“这个人不可能认识叫贝拉的白人女孩。”

大块头看我一眼，好像我才从蛋里孵出来似的。一杯柠檬威士忌并没有让他脾气变好。

“谁他妈的叫你插嘴来着？”

我微笑，一个大大的、友善的微笑：“我是刚才跟你一起进来的那个人，还记得吧？”

他也对我咧嘴一笑，露出两排白牙。“柠檬威士忌，”他对酒保说，“把你裤子里的玩意儿拿出来，好好服务！”

酒保手忙脚乱地一边干活，一边翻白眼嫌弃我们。

这时候场子里空无一人，只剩下我们俩和那名酒保，还有躺在对面墙下的保镖。

保镖呻吟了几声，身体动了动，翻个身，开始贴着墙角慢慢爬，活像只有一只翅膀的苍蝇。大块头看都不看他一眼。

“这里跟以前一点儿都不一样，”他埋怨道，“以前这里有个舞台，有乐队，还有几间很可爱的小房间，你可以在里面找乐子。贝拉会好多花样儿。她红头发，非常可爱。我们本来要结婚了，后来他们把我逮走了。”

我们面前又多了两杯柠檬威士忌。“谁把你逮走了？”我问。

“不然你以为我过去八年在哪里？”

“蹲监狱是吧。”我说。

“没错，”他用根像棒球棍似的大拇指敲敲自己的胸膛，“史蒂夫·斯卡拉，堪萨斯抢劫案就是我干的，四万美金！他们一直追到这儿，才逮住我，我就是他们说的……嘿！”

那名保镖爬到后门那儿，连滚带爬跑了出去。门锁咔一声锁上。

“那扇门通到哪里？”大块头问。

“那……那是蒙哥马利先生的办公室。他是这里的老板。他的办公室在后面……”

“也许他知道。”大块头用那块爱尔兰旗手巾抹抹嘴，然后小心翼翼地折好放回口袋里。

“他最好别耍花样。再来两杯柠檬威士忌。”

他走到骰子桌后面那扇门前，跟门上的锁较劲，然后一块木板便被他扯了下来。他走进去，从身后把门带上。

谢米的店此刻一片死寂，我盯着酒保。

“这个家伙不好惹，”我赶紧说，“他会犯浑，想找老情人。以前这里还是白人场子的时候，她在这里上班。后面有没有枪？”

“我以为你跟他是一伙的。”酒保狐疑地说。

“我没办法，是他把我拖上来的，我可不想被别人从屋里丢出去。”

“嘘。我有霰弹枪。”酒保对我还是存有疑心。

他在吧台后面弯下腰，弓着身体，然后一直保持同样的姿势，眼珠子滴溜溜转着。

后面房间紧闭的门后传来一声闷响，可能是摔门声，也可能是枪声。就那么一声，然后没动静了。

酒保和我等了一会儿，我们心里都在猜测那是什么声音，祈祷它不是我们所想象的声音。

后面那扇门打开，大块头迅速走出来，手里拿了一把柯尔特军用点四五自动手枪。那把枪在他手里简直像把玩具枪。

他扫视屋内，嘴边的笑容有点神经质，看起来的确像是可以独自犯下堪萨斯城大案的人。

他很敏捷地走到我们旁边。这么大的块头，脚步却很轻盈。

“给我站直，黑鬼！”

酒保脸色苍白，慢慢站直，双手高举，手里是空的。

大块头搜了搜我的身，然后准备离开。

“蒙哥马利先生也不知道贝拉在哪里。”他轻声说，“他想用这个玩意儿告诉我。”他摇摇手里的枪，“拜拜了，兄弟们。别忘了你们的鞋！”

然后他一溜烟儿走了，悄无声息地下了楼。

我跳到吧台后面，抓起搁在木板隔层上那把锯短的霰弹枪。我不是想用它来对付史蒂夫·斯卡拉，他不关我的事。我只是不希望酒保拿它来对付我。我走到房间另一端，走进后面那扇门。

那名保镖躺在走廊地板上，手里抓着一把刀，早已不省人事。我把刀子从他手里抽出来，从他身上跨过，推开写着“办公室”的另一扇门。

蒙哥马利先生在里面，坐在一张小桌子后面，旁边是一扇用木板钉死一部分的窗子。他的身体折叠着，像块手帕，也像根铰链。

他右手边的抽屉是打开的，那把枪一定是从里面掏出来的，抽屉底下铺的那张纸上还留有一道枪油的痕迹。

他实在不太聪明，不过以后他也不可能再变聪明了。

在我等候警方来的那段时间里，什么事都没发生。

警察到的时候，酒保和保镖都已经跑了。我一直把自己和蒙哥马利先生和那把霰弹枪锁在房里，以防万一。

负责此案的警察叫海尼，是一个尖下巴、满腹牢骚、动作迟缓的副队长。在总局办公室问我话时，他那两只发黄的手一直交握在膝头上。他的衬衫在领口下方有缝过的痕迹，看起来是个穷酸而诚实的人。

这已经是一个小时后的事了。他们有记录，对史蒂夫·斯卡拉一清二楚，甚至还有一张十年前的老照片。照片里斯卡拉看起来像块法式小面包，没有眉毛。他们唯一不知道的是他现在的去向。

“六英尺六英寸半，”海尼说，“两百六十四磅。这么大的个子跑不了多远，尤其还穿了那身花衣服。他在匆忙之中买不了其他东西。你为什么没拿下他？”

我把照片还给他，哈哈大笑。

海尼伸出一根发黄的长手指无奈地指着我说：“卡尔马迪，有名的私人侦探？堂堂六尺大汉，下巴硬得可以敲碎石头。你为什么不抓住他？”

“我两鬓都开始发白了。”我说，“而且我没带枪。他却有。我去那边办的事不需要用枪。斯卡拉一把就把我拎了起来。有时候我也会变得小鸟依人。”

海尼怒目圆睁。

“得了，”我说，“咱俩吵什么？我见过那个家伙，他可以把一头大象揣在兜里，而且当时我并不知道他会杀人。你们一定可以抓住他。”

“对，”海尼说，“轻而易举。只不过我不想为这种黑人命案浪费时间。没照片，没版面，甚至连寻人启事都登不了三行字。妈的，有一次在哈莱姆区东八十四街死了五个黑人，五个，告诉你！每个人身上都被砍得像鬼画符一样！结果新闻记者连跑都懒得跑一趟。”

“抓他的时候小心点，”我说，“否则他能替你把一队巡逻车都砸烂，到时候你就能上头条了。”

“我可没这命。”海尼嘲讽道，“哎，去他妈的，我已经广播了，现在只有坐等。”

“试试那个女孩。”我说，“她叫贝拉。斯卡拉肯定会去找她，她是他来这里的目的，也是整件事的导火索。你们可以试试找到她。”

“你去找她试试，”海尼说，“我已经二十年没逛过妓院了。”

“难道我像是常客？你愿意付多少钱？”

“老天爷，警察是不请私人侦探的。干嘛使呢？”他拿出一盒烟丝，卷了根烟，烟烧得跟森林大火一样快。隔壁小隔间里，有个男人对着电话筒像个疯狗似的大吼。海尼又卷了一根烟，这次小心多了，他舔舔烟纸，把烟点燃。然后，他又把两只枯干的手交握起来，放在膝盖上。

“考虑考虑出风头的事吧。”我说，“我跟你赌二十五块，我可以在你逮住斯卡拉以前先找到贝拉。”

他考虑了一会儿，仿佛对着烟圈计算自己的银行存款。

“最多十块。”他说，“而且她是我一个人的，不准走漏消息！”

我瞪着他。

“我不赚这种小钱。”我说，“不过，要是我能在一天之内找到她，

而且你不能管我用什么方法，那我免费替你服务。我要让你知道，你为什么二十年如一日地只能当副队长。”

他欣赏不了我的幽默感，就跟我很不欣赏他那个妓院笑话一样。不过我们还是握握手，达成协议。

我把自己的老旧三人座克莱斯勒跑车开出警察局停车场，朝中央大道区开去。

谢米的店当然关了。一个一看就知道是便衣的人坐在店前的一辆车里，用一只眼睛读报。我不知道为什么他要蹲守在那里。人们对斯卡拉的事一无所知。

我把车停在街角，走进一家名叫圣苏西的黑人旅馆，菱形的大厅里两排空荡荡的椅子在一条纤维地毯上瞪着彼此，柜台后面有个秃头男人闭着双眼，两手合抱放在台面上打瞌睡。他脖子上系了一条从一八八〇年就开始用的领巾式领带，领带夹上那颗绿石头差不多有烟灰筒那么大。他松垮的下巴就轻轻枕在那颗石头上，两只棕色的手很软、很放松、很干净。

他旁边一个印有凸起金属字样的牌子上写着：“本旅馆受国际联合代理公司保护。”

我等他睁开一只眼睛，然后用手指着那个牌子说：“H.P.D.派来检查的。有什么情况吗？”

H.P.D.是指旅馆保护部，是一家大型代理公司里的一个部门，专门对付开空头支票和从旅馆后门开溜、只留下装满砖头的旧手提箱的那些人。

“麻烦，兄弟，”他带着浓重的鼻音说，“我们这里没有麻烦。”然后他把声音降低了几度说：“我们不收支票。”

我靠着柜台，正对着他那双合抱的手，开始在空无一物、满是划痕的木头台面上旋转一枚两毛五的硬币。

“你听说今天早上在谢米的店里发生的事了吧？”

“老兄，我忘了。”这时他两只眼睛都睁开了，盯着旋转的硬币。

“老板被人干掉了，”我说，“那个叫蒙哥马利的，脖子被拧断了。”

“希望上帝善待他的灵魂。”然后声音又降了几度，说，“你是警察？”

“私人侦探，而且我办的案子十分机密。哪种人能守口如瓶，我一眼就看得出来。”

他上下打量我，然后又把眼睛闭上。我继续转那枚硬币，他忍不住想看。

“是谁干的？”他轻声问，“谁把他给杀了？”

“一个刚出狱的狠角色。因为这个地方不招待白人，把他惹毛了。那家店以前是白人去的，记不记得？”

他没作声。硬币轻轻晃了一圈倒下，静静躺着。

“你说吧，”我说，“我可以念一章《圣经》给你听，或请你喝杯酒，随你挑。”

“兄弟，”他用鼻音哼着，“我喜欢在自己家里读《圣经》。”然后很快用谈生意的口气补充道：“你到柜台后面来。”

我走到柜台后面，从后裤兜拉出一小瓶封口的波本威士忌，从台面下递给他。他很迅速地倒了两小杯，极具行家品酒风范地嗅嗅他自己那一杯，然后一饮而尽。

“你想知道什么？”他问，“这片地方的人行道上的每条裂缝，我都门儿清。可是，我不见得会说。这个酒你算请对人了。”

“谢米的店在变成黑人场子以前是谁在经营？”

他很惊讶地瞪着我：“就是那个叫谢米的人啊，兄弟。”

我叹道：“我真是笨死了！”

“他死了，兄弟。蒙主恩召。一九二九年那年死的。酒精中毒。亏他是开酒吧的。”他又把声音提高几个音阶哼道，“同一年，富人们的财产和房子也都没了，兄弟。”然后他声音又降下来：“我可是一分钱都没少。”

“我看也是。再倒两杯。他还有没有亲人留在附近？”

他又倒了一小杯，把木头塞子紧紧塞上。“两杯够了，还没到午饭时间，”他说，“谢谢你，兄弟，你是个会办事的人。”他清清喉咙，“他有个老婆，”他说，“你可以查电话簿试试看。”

他不肯接受那瓶酒。我把酒放回后兜里。他跟我握了手之后，又合上双手放回柜台上，闭目养神。

这个小插曲对他来说已经结束了。

电话簿上只有一个姓谢米的。维奥莱特·卢·谢米，西五十四街一六四四号。我在电话里投下一枚五分硬币。

电话响了很久，一个迷迷糊糊的声音接起来说：“嗯……什……什么事？”

“谢米太太，您先生以前是不是在中央大道经营一家俱乐部？”

“什……什么？我的老天！我先生已经走了七年啦。你是谁？”

“卡尔马迪探员。我马上过去，这件事很重要。”

“你……你说你是谁？”

那声音很浑浊，有点含混不清。

那是一栋破破烂烂的棕色房子，前面有一块脏兮兮的草坪，一棵看起来很能扛得住风吹雨打的棕榈树周围的草秃了一圈。走廊上摆着一把孤零零的摇椅。

午后的微风把去年就挂在墙壁上还没摘掉的圣诞装饰吹得啪啪作响，院子一侧生了锈的晒衣绳上挂了一排发黄的衣服，似洗未洗、已经

干得发硬。

我再往前开一小段路，把车停在对街，再走回来。

门铃坏了，我只好敲门。一个女人一边擤鼻子一边走出来开门。她有一张长长的黄脸，两边挂着杂草般的头发，没有形状的身体包在一件法兰绒晨衣内，晨衣的颜色与式样早已不复辨识，只是用来裹住身体而已。她穿了一双男用拖鞋，露出脚趾头。

我说："谢米太太？"

"你就是那个……"

"是的，我刚才打电话给你。"

她很疲惫地招呼我进门。"我没有时间打扫房子。"她发着牢骚。

我们在客厅里两张脏兮兮的厚重安乐椅里坐下，面面相觑。这房间里所有东西都是垃圾，只有一台新的小收音机，控制板发出朦胧的反光。

"我就那么一个男人，"她说完笑了起来，"伯特没干什么坏事儿吧？警察很少找我。"

"伯特？"

"伯特·谢米。我先生。"

她又发笑，两只脚还上下踢着。她的傻笑里带着酒意。看来那天我跟酒太有缘了。

"那是个笑话，先生，"她说，"他早死了。我希望上帝那儿有很多廉价的金发妞儿，他活着的时候对金发妞儿永远不嫌多。"

"我心里想的是个红发妞儿。"我说。

"我猜他大概偶尔也会玩玩红头发的吧。"这时我突然觉得她的眼睛好像不那么惺忪了。"我记不清了。是哪个？"

“一个叫贝拉的女孩。我不知道她姓什么。她曾经在中央大道那个俱乐部上过班，我在替她的亲人找她。现在那个地方已经变成黑人场子了，所以都没人听说过她。”

“我从来没去过那个地方，”那女人毫无征兆地发起火来，“我怎么会知道？”

“她是个演员，”我说，“歌手。你真的不认得她吗？”

她又擤擤鼻子，我从来没看过那么脏的手帕。“我感冒了。”

“你知道什么东西治感冒最有效吧？”我说。

她飞快地扫我一眼：“我才刚戒。”

“我可没戒。”

“老天，”她说，“你才不是警察咧。没有哪个警察会送酒给我。”

我把那瓶波本威士忌掏出来，让它立在我膝头上，它几乎还是全满的。女人灰绿色的眼睛立刻扑到酒瓶上，舌头在嘴唇附近打转。

“先生，那是酒，”她叹息，“我不管你是什么人。小心拿着，别打翻了。”

她从椅子上很费劲地站起来，摇摇晃晃地穿过房间，回来时手里拿着两个油腻的厚玻璃杯。

“没调酒的东西，”她说，“就喝你带来的。”她把两个杯子朝我面前递过来。

我替她倒了一大杯，要是我自己喝下去，肯定飘起来。然后我给自己倒了一小杯。她一口把她那杯吞掉，仿佛刚吞了一片阿司匹林，然后眼睛又看向酒瓶。我再替她倒了一杯。她抱着那杯坐回椅子上，眼里浮现出一丝阴郁。

“酒能减轻我的痛苦，”她说，“但我从不知道它是怎么起作用的。我们刚才在谈什么来着？”

“一个叫贝拉的红发女孩。她以前在俱乐部上班，现在你应该记起来了吧？”

“噢！”她喝完第二杯酒。我走过去，把酒瓶立在她旁边的小茶几上。她又倒了一杯。

“坐在你的椅子上别动，别耍花招，”她说，“我想到了。”

她从椅子里站起来，打了个喷嚏，几乎把身上的晨衣都甩掉了。她把晨衣掖回肚皮前，冷冷地瞅我一眼。

“不准偷看！”说完伸出一根手指对我晃了晃，走出客厅，出门时撞上了门框。

屋后开始传出各种撞击声，先是一把椅子好像被踢翻了，然后五斗柜的抽屉往外拉得太猛，摔在地上。我可以听到她东翻西翻，这里敲敲那里打打，加上大声的咒骂。过了一会儿，有阵钥匙慢慢开锁的窸窣声，接着似乎是衣箱盖往上拉的声音。又是一阵东翻西翻、扔东西的声音。一个盘子跌在地上，然后是一阵满意的咯咯笑声。

她回到客厅，手里抱着一个用褪色的粉胶带捆起来的包裹，把它扔在我膝上。

“你看看。照片、新闻剪报。那些拜金女郎可不一定非得靠警方记录才能上报。他们都是俱乐部的人。我对天发誓，这些就是他……唯一留给我的东西。就这些和他的旧衣服。”

她坐下来，伸手又去抓酒瓶。

我把胶带扯开，逐一翻阅那一叠闪亮的照片，这些全是职业摆拍，不都是女人。男人都面相奸诈、妆容怪异、衣着奇特。还有些在加油站里搭篷子表演的踢踏舞者和谐星，大概没几个能混到主街以西的区域。女人们都有漂亮的腿，露起来也丝毫不吝啬。不过她们的脸实在不怎么样，一个个像记账员的旧外套似的，只有一个例外。

她穿着意大利小丑的服装，至少腰部以上是如此。从那顶高高的锥形白帽下散开来的头发想必是红的，她的眼睛里有笑意。我不确定她的

脸有没有整过容，我对脸没那么在行。不过那张脸与众不同，它没被粗暴对待过，一定有人曾温柔地对待她。或许是史蒂夫·斯卡拉那样的野兽，可是他一定曾经善待过那张脸。在那双会笑的眼睛里，你看得见希望。

我把其他照片丢下，拿着这张走到四仰八叉坐在椅子里目光呆滞的女人面前，把照片伸到她鼻子下面。

“这个女的，”我说，“她是谁？后来怎么样了？”

她目光呆滞地盯着照片，然后咯咯笑出声。

“那是史蒂夫·斯卡拉的马子。妈的，我忘了她叫什么。”

“贝拉。”我说，“她叫贝拉。”她从两道扭得乱七八糟的茶色眉毛下盯着我，其实她并没有喝得很醉。

“是吗？”她说，“是吗？”

“史蒂夫·斯卡拉又是谁？”我问。

“俱乐部里的保镖。”她又咯咯傻笑，“他在牢里。”

“噢，不，不对，”我说，“他现在就在城里。他出狱了，我认识他。他才刚进城。”

她的脸突然像被打碎的瓷花瓶那样裂开。我立刻猜到是谁把斯卡拉出卖给了本地警察。我大笑！错不了的，因为她心里明白。倘若她不知道这回事儿，她就不会企图隐瞒她认得贝拉的事实。她绝不会忘记贝拉，没有人会忘记她。

她的眼睛又缩回脑袋里，跟我对望片刻，她突然伸手要抢那张照片。

我退后一步，把照片塞进外套内袋里。

“再来一口吧。”我把酒瓶递给她。

她接过去，迟疑了一会，然后慢慢往喉咙里灌下去，眼睛盯着早已褪色的地毯。

“没错，”她像是耳语似地说，“是我出卖了他，可是他一直不知道。他是银行里的存款啊。银行里的存款啊！”

“告诉我那女的在哪里，”我说，“我就不会对斯卡拉说一个字。”

“她就在这里，”她说，“主持广播节目，有一次我还在KLBL电台听到她的播报。可是她改了名字，叫什么我不知道。”

我又有一个预感。“你当然知道，”我说，“你还在敲诈她。谢米没有留下半毛钱给你，你靠什么过日子？你还在敲诈她，因为她从你和斯卡拉那样的人渣堆里爬上枝头做凤凰了，对不对？”

“银行里的存款啊！”她哑声说，“一个月一百美元，和收房租一样稳妥。”

酒瓶此刻又回到地板上。没有人碰它，它却突然往旁边一倒。酒流出来，她没有理会。

“她到底在哪里？”我继续逼问，“叫什么名字？”

“我不知道。我们说好的。凭银行支票取钱。我真的不知道。”

“你不知道才见鬼咧！”我咆哮道，“斯卡拉……”

她从椅子里站起来，对着我尖叫：“出去！你给我滚出去，不然我叫警察了！你给我出去……”

“好，好，”我伸出一只手，“你别激动。我不会告诉斯卡拉的，不要激动。”

她缓缓坐回去，捡起那几乎已经空了的酒瓶。其实现在我大可不必把场面闹僵，我可以用别的法子查出来。

离开的时候，她连瞧都没瞧我一眼。我走进秋天清爽的阳光中，钻进我的车里。我是个乖小孩，努力想跟每个人都融洽相处。没错，我是

个大好人！能认清自己感觉太棒了，我是那种会为了赢一场十块钱的赌，跑去拐骗一个落魄的老酒鬼，逼她说出守了一辈子秘密的大好人。

我开到附近一家杂货店前，从电话亭里打电话给海尼。

“听着，”我告诉他，“斯卡拉在谢米的场子里工作过。谢米的老婆现在还活着。斯卡拉可能会去找她，如果他胆子够大的话。”

我把地址告诉了他。他语气很臭地回道：“我们差点就逮到他了。有辆巡逻车跟一位第七大道公交场的巴士司机谈过，对方说他看到一个身材和衣着都符合的大汉，在第三大道和亚历山大街下车。我看他肯定会闯进一间屋主出门度假的空房子，我们马上就可以把他抓住。”

我说那很好。

KLBL电台位于小城和比弗利山庄西区的边缘地带。这是一栋扁平的白墙建筑，角落有一座荷兰风车似的服务站。电台的缩写字母用霓虹灯安在风车的翼板上，不停旋转着。

我走进一楼接待室，接待室有一侧是玻璃墙，展示着一间空荡荡的广播室，里面有个舞台，前面排了些给观众坐的椅子。接待室里坐了几个人，每个人都摆出很有派头的架势。那位金发前台小姐像从超大纸盒里跳出来的一颗可以戳死人的巧克力糖，涂着深紫色的指甲油。

等了半个钟头之后，我进去见到一位名叫大卫·马瑞诺的广播经理。电台台长和日间节目部经理都太忙，没空见我。马瑞诺的办公室装有隔音设备，墙上贴满了名人签名照。

马瑞诺是个英俊的高个子，有点像地中海东部的人，红润的嘴唇很丰满，留着一道修剪整齐的小胡子，水汪汪的棕色大眼睛，黑亮卷发，可能是烫的，也可能是自来卷，双手修长白皙，但是指尖有尼古丁烟碱的痕迹。

趁着他研究我的名片的功夫，我在墙上找寻那位曾经打扮成小丑的女郎。没找到。

“原来是私人侦探啊？我们可以替你效劳吗？”

我把我的小丑女郎照片掏出来，放在那本美丽的棕色记事簿上。看着他那样目不转睛地瞪着照片颇有意思。他脸上变换着各种微妙的表情，没有一种希望被我看到。结论是他认识那张脸，而且对他来说具有某种意义。然后他抬头看我，带着愿意谈交易的表情。

“不是最近拍的，”他说，“不过挺不错。我不知道我们能不能用得上。都是美腿，对吧？”

“至少是八年前照的，”我说，“你打算用来干什么？”

“当然是宣传用了。我们差不多每隔一个月就会登一张在电台专栏上，不过我们这个电台现在仍然规模很小。”

“为什么？”

“你是说你不知道她是谁？”

“我知道她以前是谁。”我说。

“当然是薇薇安·贝琳，是我们这里超级棒棒糖节目里的明星，你知道吗？每周播三次的广播剧，每次半小时。”

“从来没听过，”我说，“我从来不听广播剧。”

他往后靠去，点燃一根香烟，忘了他的镶玻璃边的烟灰缸上还搁了一根没抽完的烟。

“好吧，”他讽刺地说，“别绕弯子了，有话快说，你到底要什么？”

“我想要她的地址。”

“我当然不能给你，而且你在任何电话簿里都绝对找不到。很抱歉。”他开始作势整理桌上的文件，看到另一根没抽完的香烟，觉得自己像个傻子，又坐了回去。

“我现在进退两难，”我说，“必须得找到她，而且要快。我不想勒索任何人。”

他舔舔他那两片非常丰满的红嘴唇。我突然感觉他好像获得了某种快感。

他轻声说：“你是说你知道一些事，可能会伤害到贝琳小姐，也伤害到广播节目？”

“你们随时都可以换角色，不是吗？”

他又舔了几下嘴唇，想摆出一副不好惹的表情：“我好像闻到了什么味。”

“你的胡子烧焦了。”我说。

那虽然不是全世界最棒的俏皮话，不过至少打破了僵局。他笑了，摆了摆手，身体往前倾，突然对我推心置腹起来。

“我们这样谈不对，”他说，“显然你很上道——你看起来像个上道的人——所以我也不耍花样。”他抓起一本真皮装订的便条纸，在上面写了几个字，撕掉那一页递过来。

我念出声：“北弗洛雷斯大道一七三七号。”

“她的地址，”他说，“她没答应，我不能乱给电话号码。如果此事关系到电台的名声，你可要对我讲义气。”

我把那张纸塞进口袋里，考虑了一会儿。他刚才把我骗得团团转，完全不考虑我的面子。我犯了一个错。

“那个节目做得如何？”

“全国联播网让我们试播。节目内容很简单，就叫‘小镇大街’，不过制作得很棒。总有一天会红遍全国的，等着瞧吧。”他用手捋捋自己清秀的眉毛，“顺便告诉你，剧本是贝琳小姐自己写的。”

“噢，”我说，“告诉你桩丑闻，她以前的男朋友坐过牢，现在放了出来，是她以前在中央大道工作时认识的。他现在出狱了，想找她，而且已经杀了一个人。你先别急……”

他的脸并没有变成一张白纸，因为他的肤色不对，不过看起来也够糟了。

“你先别急……”我说，“这个女孩没什么不对，这你应该明白，她没问题。看她的脸就知道了。如果事情全抖出来，或许会有些负面的宣传，不过这其实不算什么，好莱坞有那么多下三烂的故事，还不是都轻描淡写就过去了。”

“但那需要钱啊，”他说，“我们电台哪儿有钱，而且联播网的试播也甭想了。”他的目光游移，令我感到困惑。

“该死！”我说罢往前倾，朝桌面上一捶，“最重要的是要保护她。这个野兽叫史蒂夫·斯卡拉，他很爱她，可以赤手空拳把别人宰了，但绝不会伤害她，不过万一她有男朋友或丈夫……”

“她没结婚。”马瑞诺迅速提示我，眼睛盯着我起起落落的手掌。

“他会把他们的脖子都拧断，这么一来她也有危险。斯卡拉不知道她住哪儿，他现在在躲警察，所以应该不容易找到。你唯一能靠的是警方，不过最好要有点关系，别让警方把消息透露给报社。”

“不成，”他说，“不能找警察。你不是想办这件案子吗？”

“她什么时候上班？”

“明天晚上。她今晚不上节目。”

“我会替你把她藏好，明晚之前，”我说，“如果你要我这么做的话。不过我只能做这么多。”

他再一次捏起我的名片，读了一遍，然后丢进抽屉里。

“快去找到她，”他催促道，“如果她不在家，待在那儿等她回来。我上楼去召开紧急会议，再见。快去吧！”

我站起身。“我要先付你钱吗？”他问。

“不急。”

他点点头，又摆了摆手，伸手去抓电话。

弗洛雷斯大道的住址应该靠近日落大厦，从我现在的位置去那里，需要穿过市中心。交通十分繁忙，还没开过十二个街区，我便意识到从刚才离开电台停车场后，一辆蓝色双门车就一路跟着我。

我假装左转右转了几次，以便确定它真的在跟踪。那辆车里只坐了一个人，不是斯卡拉。驾驶座后的那个人上身足足矮了一英尺，从方向盘后露脸都困难。

我更快速地左转右转了几次，把他给甩了。我不知道那人是谁，在那种情况下也没工夫去猜。

开到弗洛雷斯大道的地址后，我把跑车贴着路肩停下。

青铜大门后有一个漂亮庭院，后面有两排别墅，尖尖的屋顶盖着形状一致的木瓦，看起来有点像旧式英国运动画报里的小茅屋。

草坪修剪得有点过分整齐。走道很宽，长方形的游泳池周边贴着彩色瓷砖，安置了几把石椅。这地方不错。太阳在草坪上投下活泼的阴影，除了几记汽车喇叭声有点响之外，远方日落大道上喧嚣的车流声远远传到这里，不过像是蜜蜂的嗡嗡声。

我手上那个地址指向的是左手边最后一间。没人应门铃。门铃装在前门正中央，不禁令人怀疑电路是怎么走的。我连续按了好几下，然后走回游泳池旁的石椅那里坐下来等。

一个女人快步经过我身边，不像在赶时间，似乎只是习惯疾步行走而已。她是个精瘦的棕发女子，穿着鲜艳的橙色斜呢套装，戴了一顶小黑帽。那顶帽子让她看起来像个穿套装的女魔头。她长着个爱管闲事的鼻子，嘴巴紧抿，手上拎着一串钥匙。

她走到我盯着的那扇门前，打开锁，走了进去。她看起来不像贝拉。

我走回去又按了一次门铃。门立刻打开。那位皮肤黝黑、长着一张尖脸的女人上下打量我，然后说：“找谁？”

“贝琳小姐？薇薇安·贝琳小姐？”

“谁？”语气似乎很吃惊的样子。

“你是KLBL电台的薇薇安·贝琳小姐吗？”我说，“有人告诉我……”

她满脸通红，嘴唇几乎要咬上牙齿了，“如果这是开玩笑的话，可一点也不好笑。”她说完就打算对准我的鼻子把门摔上。

我赶紧说：“是马瑞诺先生叫我来的。”

摔门的动作停止了。门再度敞开，那女人的嘴巴却跟香烟纸一样薄，甚至更薄些。

“我，”她一字一句地说，“就是马瑞诺先生的太太。这里是马瑞诺先生的家。我不知道这个……这个……”

“薇薇安·贝琳小姐。”我说。但她一时接不上话并不是因为她不知道那个名字，而是因为一股隐藏在平静表面下的愤怒。

“这个贝琳小姐，”她继续讲下去，就好像刚才我什么都没说似的，“已经搬进来住了。马瑞诺先生今天一定觉得很开心。”

“太太，你听着，这件事……”

门被摔上了，连走道尽头的游泳池水都被震起了一阵涟漪。我盯着那扇门看了一会儿，又看看别的房子。就算有观众偷看，他们也都躲得很好。我又按了按门铃。

这一次门突然弹开，棕发女人发怒了。“你给我滚开！”她大吼，“你再不滚，我叫人赶你出去。”

“等等！”我喊道，“或许他是在开玩笑，但警察可没心情开。”这句话奏效了。她整个脸部表情缓和下来，还饶有兴趣的样子。

“警察？”她问道。

“没错，这件事很严重，牵涉到一桩谋杀案。我必须找到这位贝琳

小姐。你应该了解并不是她……”

棕发女人把我拽进屋里，关上门，背靠在门上喘着气。

“告诉我，”她上气不接下气地说，“告诉我，是不是那个红发妖精牵扯上谋杀案了？”她的嘴巴突然大张，两只眼睛直勾勾看着我。

我很快用一只手捂住她的嘴，“别激动！”我恳求她，“不是你先生，太太！”

“噢，”她挣开我的手，叹了一口气，看起来傻呆呆的，“当然不是。等等……那是谁呢？”

“是个你不认识的人。而且我也不能到处乱说。我要贝琳小姐的地址，你有没有？”

我想不出一个她会有这个地址的理由。不过我要是用力甩甩脑袋，或许能想出来。

“我有，”她说，“我有，我当然有。自以为聪明的那位先生却不知道。他不知道的事情多着哪，他……”

“我现在只需要地址，”我催促道，“而且我在赶时间，马瑞诺太太。以后……”我丢给她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我相信我一定会找你好好谈一谈。”

“在希瑟街上，”她说，“我不知道门牌号码，可是我去过。我曾路过那里。那条街很短，大概只有四五户人家，只有一家盖在下坡上。”她说罢又补充道：“那栋房子好像没号码。希瑟街在比奇伍德大道尽头。”

“她有电话吗？”

“当然有，不过没登记。这是当然的，她们那种人都一样，要是我知道的话……”

“对，”我说，“你早就打电话去把她耳朵咬烂了。嗯，非常感谢你，马瑞诺太太。不过这件事是机密，不能走漏风声。”

“噢，那是当然。”

她还想多说几句，但我推开她走出屋子，走过那条铺着石板的小路。我可以感觉到她的视线一直没离开我身上，所以我一直憋着没笑。

那个厚嘴唇的家伙以为自己想出来的这招很聪明。他把闪进脑袋里的第一个地址给了我——他自己家的地址。也许他指望老婆出门不在家，我不知道。反正这主意傻得很，除非……除非是他想争取时间。

我只顾猜测他为什么要争取时间，不免就分了神。我没注意到停在铜门外的那辆蓝色双门轿车，等到车里的人走出来时我才发现。

他手里有一把枪。

他是个大个子，不过比起斯卡拉还差得远。他口中念念有词，伸出左手掌，手心里有样东西闪闪发光。可能是块锡片，也可能是个警徽。

弗洛雷斯大道两旁都停了车，周围至少该有五六个行人，此刻却一个人影也不见——就只有拿枪的大汉和我。

他慢慢靠近，嘴里还不断发出那个烦人的声音。

“抓到你了，”他说，“上我的车，你来开，老实点儿。”他的声音低沉沙哑，公鸭嗓一般。

“就你一个人？”

“没错，不过我有枪，”他叹息道，“你老实点，就不会有事。”

他小心翼翼地绕着我走了一圈。这时我看清楚了那块金属。

“这个徽章很特别，”我说，“你没有权力抓我，就像我没有权力抓你一样。”

“上车，兄弟。乖乖听话，否则今天你的肠子就会流到这条街上。我说了算。”他开始轻轻拍我，“妈的，你连家伙都没带。”

“省省吧！”我咆哮道，“如果我带了家伙，你还能得逞吗？”

我走到他的蓝车前面，坐进驾驶座里。引擎没熄火。他坐到我旁边，用枪顶着我身侧，我们开下山坡。

“往西开到圣莫尼卡，”他哑声说，“然后往上开，沿着峡谷路往日落大道方向走，朝跑马径那边去。”

我把车往西开到圣莫尼卡，经过好莱坞山脚下，接着是一排垃圾场和几家商店。街道越来越宽，过了多亨利街后变成一条林荫大道。我把车往外并线，他制止了我。我往北转上日落大道，再往西开。山坡上的房子开始亮灯了，夕阳里到处是收音机播放的音乐。

我把车速减慢，趁着天还没黑，仔细观察他。虽然刚才在弗洛雷斯大道上他把帽檐压得很低，但我已经瞄到了那对眉毛。不过我还是想确定一下，所以我又看了一眼。没错，就是那对眉毛。

那两道眉毛很平，简直像两道半英寸厚的黑绒毛，又浓又顺地贴在他那张宽脸的眼睛鼻子之上，是连心眉。他的鼻子是个大酒糟鼻，大概是喝了太多啤酒的缘故。

“布勃·麦考德，”我说，“你以前是警察，现在当保镖了。这回该去福尔松蹲监狱了吧。”

“是吗！”他一副被我说中的表情，往后靠进角落里。布勃·麦考德因为一件受贿案在昆廷监狱里服了三年刑。惯犯再次入狱，在我们州就会被关到福尔松监狱。

他把枪摆在左边大腿上，宽厚的后背贴着车门。我漫无目的地开，他似乎也不在意。这时路上车不多，下班高峰刚过，过夜生活的人也还没出笼。

“我可不是来抓你的，”他抱怨说，“我们只是不想惹麻烦。你不能走进像KLBL那样的地方，随便开口敲诈，然后还想像个没事儿人似的走出来。这说不过去。”他头都没转地往窗外吐了一口痰，“继续开，兄弟。”

“敲诈什么？”

“你当然不知道，是不是？你只是个爱管闲事的过路人，不小心把头伸进绳套里，嗯？果然，如他所说，你太天真了。”

“原来你是替马瑞诺做事啊，我知道这一点就够了。当然我早就知道了，从我已经甩掉你，然后你又冒出来之后。”

“甩得漂亮，兄弟……继续开。没错，后来我还得打电话去问他，他刚要出去。”

“我们现在去哪儿？”

“我得看着你到九点半，然后再带你去一个地方。”

“什么地方？”

“现在还没到九点半。嘿，你别睡着了。”

“你怕我睡着，那你自己来开。”

他拿枪用力顶我一下。很痛！我猛地一脚油门，想把他甩回角落里，可他手里还是紧紧抓着那把枪。有人在自家草坪上淘气地叫喊着。

然后我看到一盏红灯在闪，一辆轿车冲了过去。透过那辆车的后车窗，我看见两顶并排的制服帽子。

“你这样拿枪会很累，”我对麦考德说，“反正你也不敢用它。你心肠软，世界上没有比被罢职的警察心肠更软的人了。中看不中用！”

我们离那辆车还不够近，但我得吸引他们的注意力。我如愿了。他往我后脑勺上一敲，一把抓住方向盘，拉起手刹。我们的车擦着地面，刹住了。我头晕脑胀地摇摇头。等我清醒之后，他已经又靠回角落里去了。

“下次，”他沙哑地说，“我会趁着刹车声送你上西天。你可以试试看，兄弟，你尽管试。现在开车吧，把你那些俏皮话留在肚子里。”

我往前开，路的一边是中央的矮树篱，一边是隔着路沿的绿化带。前面那辆警车慢悠悠地开着，那两个警察睡眼惺忪地听着收音机，有一搭没一搭地闲扯。我几乎可以想象他们的谈话内容。

“何况，”麦考德在一旁咆哮，“我才不需要用枪来对付你。我还从来没碰到过一个我赤手空拳搞不定的人呢！”

“今天早上我就碰到一个。”我说。然后跟他聊起史蒂夫·斯卡拉。

前方红灯亮起，那辆警车似乎很不情愿地停了下来。麦考德用左手点燃一根烟，头微微低了下去。

我继续告诉他史蒂夫·斯卡拉与谢米那位保镖的遭遇。

然后我猛踩油门。

我们的车径直往前冲，麦考德挥起手枪指着我，我把方向盘往右一直打到底，大叫：“抓紧！要撞上了！”

我们撞上了那辆巡逻车左后方的挡泥板。那辆车单轮着地，往旁边滑出去，车里传出一阵咒骂。车子边侧滑边发出刺耳的刹车声。左边尾灯碎裂，油箱可能也撞得变形了。

小轿车颓废地坐在路边，惊魂未定地打着哆嗦，仿佛一只受了惊的兔子。

麦考德大概想把我一劈为二。他的枪筒离我的肋骨只有几英寸，但他并非心狠手辣之人，只不过是个坐过牢的潦倒警察，好不容易找到份廉价的工作，接下了这个他并不了解的任务。

他突然打开右车门，跳出车外。

这时，在我这边已经有一个警察下了车，我低头躲进方向盘下面。手电筒的灯光照上我的帽顶。

脚步声逼近，灯光跳到我脸上。

“给我下车！”有个声音在咆哮，“你以为这里是什么，赛车场吗？”

我像只羊羔似的乖乖下了车。麦考德蹲在车后某处，我看不见他。

“吹口气给我闻闻。”

我吹了一口气。

“威士忌，”他说，“我就知道。走，快点！”他用手电筒戳我。

我往前走。

另一名警察试着把我们撞在一起的车撬开。他满口脏话，忙得无暇他顾。

“你走路的样子不像喝醉酒，”抓我的警察说，“怎么回事？刹车坏了？”另一名警察好不容易把两辆车的挡泥板踹开了，这时正爬回驾驶座里。

我摘掉帽子，低下头，“因为吵架，”我说，“我挨揍了，脑袋晕了一会儿。”

麦考德犯了一个错。他听到我这样说时立刻拔腿开跑。他蹿过路面，翻过矮墙，屈着身子跑。我们能听见他踩在草地上的脚步声。

这提醒了我。“抢劫！”我对正问我话的警察叫道，“我本来不敢告诉你！”

“什么？搞什么！”他大叫，一边把枪从枪套里掏出来，“你为什么不早说？”他朝矮墙冲过去，“开车在附近绕圈！我们要抓的就是那个人！”他对警车里的另一个警察大吼。

这时他已翻越矮墙。草地上传来更多脚步声和喘息声。半个街区外有一辆车突然刹车，一个男人钻出车外，但一只脚还踩在脚踏板上。车头灯昏暗，我看不清他的长相。

驾驶巡逻车的警察朝跑马径旁的灌木丛冲过去，怒气冲冲地倒车，转了个圈，刺耳的警笛响起，车子扬长而去。

我跳进麦考德的双门跑车，发动引擎。

远处传来一声枪响，接着又开了两枪，然后有人大叫了一声。警笛在街角戛然而止，过了一会儿又响起来。

我把油门踩到底，驶离现场。警笛还在北边不远处作响，孤独的声音在山间回荡。

我把那辆双门跑车扔在离威尔士半个街区远的地方，在比弗利-威尔夏门前叫了一辆出租车。我知道会有人跟踪我，但那并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能多快找到我。

我从好莱坞一家鸡尾酒酒吧打电话给海尼。他还在忙这件案子，一肚子怨气。

“有没有斯卡拉的新消息？”

“听着，”他生气地说，“你是不是去找谢米的遗孀谈过？你现在人在哪里？”

“我是去找过她，”我说，“我现在在芝加哥。”

“你最好快点回来。你去找她干吗？”

“我觉得她可能认识贝拉，果然不出我所料。你想不想提高赌注啊？”

“你别逗我了。她死了。”

“斯卡拉……”我正想开口。

“这就很有意思了。”他哼了哼，“他也去找过她。隔壁有个多管闲事的老邻居看到了。可是她身上一点伤痕都没有，是自然死亡的。我这里一时抽不出身，所以没过去看。”

“我知道你很忙。”我用自以为很沉重的声音说。

“妈的！医生甚至不知道她是怎么死的，至少现在还不知道。”

“吓死的，”我说，“她就是八年前出卖斯卡拉的人。也可能是威士

忌惹的祸。”

“是吗？”海尼说，“嗯……反正现在是守株待兔。我们把他赶到了杰拉德，他租了辆车往北逃了。我们联络了郡警和州警围堵，只要他经过里奇，我们就可以在卡斯塔克拦下他。当年是她告发的？你最好来一趟，卡尔马迪。”

“不行，”我说，“比弗利山庄的警察现在也在抓我，驾车肇事逃逸。我也成罪犯了。”

我随便吃了点东西，喝了些咖啡，然后坐出租车到弗洛雷斯大道和圣莫尼卡我停车的地方。

周围什么都没发生。只有小孩在一辆车后面弹一把尤克里里琴。

我开着自己的旧跑车朝希瑟街而去。

希瑟街位于比奇伍德大道最上方，那里像切过一道陡直山坡的伤口。街道沿着山蜿蜒向上，即便在白天，开上坡以后也无法看到半个街区之外的地方。

我要找的那一栋沿着山势往下搭建、欲营造出“攀岩”效果的房子，前门开得比街道低，屋顶上有个阳台，地下室有一两间卧室，车库的设计使停车就像把车开进橄榄油瓶里那样容易。

车库是空的，但是有辆锃亮的大轿车停在屋外，前轮压上路面，停在路肩上。屋内有灯光。

我贴着路肩开，把车停好，然后沿着平整的水泥路走回来。我掏出笔形手电筒往那辆大车里照。车主登记的是大卫·马瑞诺，加州好莱坞弗洛雷斯大道一七三七号。我决定走回车上，把枪从抽屉里拿出来。

我再次经过那辆大车，走下三级粗糙的石阶，看着尖顶拱门下一道窄门边上的门铃。

我没按它，只是看着它。门并没有关紧，昏暗的灯光从一道裂缝里透出来。我把门往前推开一英寸。然后又推开一些，直到门缝宽得足够

探头往里面看。

我竖起耳朵听了一阵。我决定进屋正是由于里面一片死寂——类似于爆炸后的宁静。当然也可能我晚餐没吃饱。反正我进去了。

长方形的客厅一直延伸到屋子尽头，但厅并不大，毕竟这是栋小屋子。尽头是几扇落地窗，透过玻璃可以看见外面用金属栏杆围绕的阳台。既然房子建在这么高的山坡上，想必阳台也高出山坡不少。

厅里陈设着精致的台灯，讲究的椅子，高级的桌子，一方杏色的厚地毯，两张舒适的小长椅，一张面对火炉，另一张呈直角摆在火炉右边，象牙白的火炉罩上面有艘迷你的胜利号。铜制小屏风后面堆了柴火，但并没有点燃。

房里有股静谧温暖的感觉，看起来就让人很舒服。矮茶几上摆了一瓶维特威士忌，旁边有酒杯、铜冰桶和夹子。

我把门关回刚才那个样子，站在室内。一片死寂。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收音机座架上那座电子钟发出枯燥的嗡嗡声。山下半公里之外的大街传来模糊的汽车喇叭声，夜间飞机在远处嗡嗡作响，房子下方是一片蟋蟀金属般的鸣叫声。

很快，我便不再孤单了。

马瑞诺太太从落地窗旁的侧门溜进屋内，发出的声音不比一只蝴蝶响。她仍戴着那顶漆黑的帽子，穿着那套橙色的斜呢套装，看起来还是像刚从地狱回来。她手上拿着一只小手套，用它裹住一把枪的枪柄。我不知道这是什么意思，后来也一直没明白。

刚开始她没看见我，等她看见时，似乎也毫不介意。她只是把枪稍稍往上举，沿着小地毯朝我走过来。她的双唇往嘴内缩，我甚至看不见咬着双唇的牙齿。

这时我早已把枪掏出来。我们枪口对着枪口，面对着面。她可能认得我，但我无法从她的表情做出判断。

我说：“你逮住他们了，嗯？”

她微微点点头，“就他一个。”她说。

“把枪放下，这件事对你而言已经结束了。”

她稍稍把枪放低了一些，似乎完全没注意到对准她的那把柯尔特手枪。我把我的枪也放低。

她说：“她不在这里。”

她的语调很平淡，没有抑扬顿挫，不带任何感情。

“贝琳小姐不在这里？”我问。

“嗯。”

“你还记得我吗？”

她仔细看了我一眼，但脸上并没露出任何高兴的表情。

“我就是那个想找贝琳小姐的人，”我说，“是你告诉我地址的，记得吗？可是大卫派了一个保镖，劫持我开车在路上乱兜，他自己却跑来这里谈交易，至于谈什么我就猜不出来了。”

那个棕发女人说：“你根本不是警察。大卫说你是冒牌货。”

我做了一个热情洋溢、略显夸张的手势，不着痕迹地朝她靠近一点，“我不是警察，”我承认，“但我的确当过警察，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之后发生了很多事，对不对？”

“对，”她说，“尤其是对大卫来说，呵，呵。”

那不是笑声，她也并不想笑。那只不过是缓解尴尬的本能反应。

“哈，哈。”我说。我们面面相觑，像两个神经病。

关键问题是，我必须靠近她，近到能夺下她的枪。现在还是离得太远。

“这里除了你还有别人吗？”我问。

“就大卫一个。”

“我猜也是。”这招不太聪明，却让我又往前移了一英尺。

“噢，大卫是在这儿，”她赞同道，“没错。你想见他吗？”

“嗯，如果不是太麻烦的话。”

“嘻，嘻，”她说，“一点都不麻烦，就这样。”

她突然把枪举起来，朝我扣动扳机。她脸上的表情丝毫未变。

枪没响，这让她颇为困惑，不过那种困惑仿佛是在想两个星期前的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她的眼里已经没有我了。她举起那把枪，小心翼翼地摆弄裹着枪把的手套，然后往枪口里瞄了一眼，但还是没瞄出个所以然，于是又把枪摇了摇。这时，她才再次意识到我的存在。我一直没有动。现在也没有必要动了。

“大概没装子弹。”她说。

“或许子弹都用完了，”我说，“可惜。这种小玩意儿一次只能装七颗。而且我的子弹也装不进去。让我看看我还能帮什么忙？”

她把枪交到我手里，拍拍双手掸去灰尘。她的眼睛里好像没有瞳孔，也可能全是瞳孔，我不敢确定。

枪里没子弹，弹匣空空如也。我闻闻枪管，这把枪自从上次清理上油后就没再发射过子弹。

这就难倒我了。直到上一刻为止，事情看起来都非常简单，我只需要尽量避免更多命案发生即可。但这么一来我前面笃定的事全被推翻了，我实在不知道我们俩在这里干什么。

我把她的手枪塞进侧袋，把自己的枪放回后裤兜，咬着嘴唇等了两分钟，看看有什么动静。没有动静。

尖脸的马瑞诺太太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目光涣散，仿佛眼睛聚焦在我双眼中央的某一点，有点像正在观赏落日但已喝得烂醉的观光客。

“好吧，”最后我说，“我们去瞧瞧屋子里其他地方，看看怎么回事。”

“你说大卫？”

“嗯，我们可以去看看他。”

“他在卧室里。”她吃吃傻笑，“他在卧室里。”

我抓住她的手臂，帮她转个身。她很听话，像个小孩子。

“不过这是他待的最后一间卧室，”她说，“嘻，嘻。”

“是啊，没错。”我说。

我觉得自己的声音听起来像个侏儒。

大卫·马瑞诺的确死了——毫无疑问。

一盏支座为人体雕塑的白色台灯在一张大床旁边亮着，卧室以绿色和银色为主调。那是房里唯一的一盏灯，灯光静静地照在他脸上。他死了没多久，还没有死尸的难看样儿。

他随意地躺在床上，稍稍侧身，仿佛中弹的时候正好站在床边。一只手臂松垮垮地往外伸，像软绵绵的海带，另一只压在身体下面。睁开的双眼目光呆滞，带着一种近乎得意的表情，嘴唇微张，灯光照在他上排牙齿的边缘上，反射出微光。

刚开始我完全看不见伤口。伤口位置很高，在他脑袋右侧的太阳穴上，而且偏后，耳骨几乎刺入脑部。伤口焦黑，四周满是血污，一条细细的血迹蜿蜒而下，流到脸上时越来越细，颜色越来越深。

“见鬼，这是接触性枪伤，”我对那女人说，“自杀伤口。”

她站在床尾，盯着他头上那堵墙。似乎除了那堵墙之外，她对别的

东西都不感兴趣。

我把他还没变僵硬的右手拎起来，闻闻他的虎口。我闻到无烟火药味，但又好像没闻到，最后我也搞不清楚自己到底闻没闻到。当然这并不要紧，做一次石蜡测验就知道了。

我小心翼翼地把那只手放回去，仿佛它是价值连城的易碎品。我沿着床边绕了一圈，趴在地板上，半个身子钻进床底下，骂了一句，再爬起来，把死人翻了个身检查他身下。那里有一个发亮的铜制子弹盒，但没有枪。

看这个情况又像是谋杀。我更喜欢这种解释，他不像是会自杀的那种人。

“看到枪了吗？”我问她。

“没有。”她那张脸和瓷盘一样白。

“姓贝琳的那个女人到哪里去了？你来这里打算干什么？”

她开始咬自己的左手小指头，“老实说，”她说，“我想把他们两个都杀了。”

“然后呢？”我问。

“当然这里一个人都没有。我先打电话给他，他说你是假警察，根本没发生什么谋杀案，你是来敲诈的，只想吓吓我，骗到地址……”她停住，啜泣了一声，跟擤鼻涕差不多，然后她把视线转到天花板的角落上。

她讲话有点仓促，不过倒是很顺畅，像个开杂货铺的印度佬。

“我来是想把他们俩都杀了，”她说，“我不会否认这一点。”

“用一把没装子弹的枪？”

“两天前还不是空的，我看过。肯定是大卫把子弹拿出来了，他一定是心虚。”

“还算说得通，”我说，“然后呢？”

“所以我就来这里了。他太过分了，让你来找我要她的地址。我怎么能咽得下这口气……”

“然后呢？”我说，“我知道你的感受，爱情杂志我也读过。”

“噢，他说他得去见贝琳小姐，是电台的公事，绝不牵涉私人感情，以前不是，以后也绝不会是……”

“我的天，”我说，“这个我也知道，我知道他会跟你胡扯什么。现在有个死人躺在我们面前，我们得采取行动，虽然他只不过是你的丈夫而已。”

“你……”她说。

“对，”我说，“这样也比你刚才讲那些废话好。然后呢？”

“门没关，我走进来。就这样。现在我要走了。你别想拦我。反正你知道我住在哪里，你……”她骂了我几句。

“我们得先联系警方。”我说完，走到门前把门关上，从里面转动钥匙然后再拔出来。接着我走到落地窗前。那女人狠狠瞪着我，但此时我已听不到她在喃喃自语些什么。

床尽头的落地窗通向客厅外的阳台。电话放在床边墙上一个凹洞里，早晨打过哈欠之后便可以伸手抓来话筒，叫人送一盘钻石项链让你试戴。

我在床边坐下，正待伸手去抓电话，一个模糊的声音在玻璃窗外对我说：“等一下！别急！”

虽然隔着玻璃窗，但是那个声音仍然低沉温和。我听过那个声音。那是斯卡拉的声音。

我跟那盏灯在同一水平线上，灯就在我正后方。我从床边扑向地板，伸手去摸后裤兜。

一声枪响，我背后的玻璃碎开了。我实在想不通，刚才斯卡拉并不在阳台上，我已经看过了。

我翻个身，开始贴着地板往落地窗相反的方向匍匐前进。我唯一的生机就是那盏灯。

马瑞诺太太接下来的行动简直太妙了。她从脚上扯下一只高跟拖鞋，开始用鞋跟砸我。我抓住她的脚踝，跟她扭打在一起，她快把我的头给砸烂了。

我把她摔倒在地，可惜为时不久。等我企图爬起来时，斯卡拉已经进到屋里，站在那儿朝我笑。那把点四五手枪拿在他手里很合适。那扇落地窗和窗外上了锁的纱窗，看起来仿佛刚被一头狂暴的大象破窗而入。

“好吧，”我说，“我放弃。”

“这小妞是谁？她真的很喜欢你哦，兄弟。”

我站起身来。那女人早躲到某个角落里去了，我连看都没看她一眼。

“转过去，兄弟，让我搜你的身。”

我还没把枪掏出来，就被他拿走了。我没有提起门钥匙，但钥匙也被他拿走了，他一定在外面偷看了一阵子。他没拿我的车钥匙，看了一眼那把没装子弹的小手枪，又把它扔回我兜里。

“你从哪儿进来的？”我问。

“简单。从阳台下面爬上来，挂在那儿，通过铁窗格子盯着你们。这对一个以前跑马戏的人来说容易得很。你近来可好，兄弟？”

血从我脑门上，一路流到脸上。我掏出一条手帕，把血擦掉，并没有回答他。

“天呐，刚才你坐在床上想抓电话筒，背后还躺了一具尸体，样子实在滑稽。”

“对，太好笑了。”我喊道，“他是她丈夫。”

他瞧了她一眼：“她是他的女人？”

我点点头，然后立刻就后悔了。

“那可真不好受。要是我早知道就好了……可是我没办法，是他自找的。”

“你……”我盯着他正要发话，突然听到身后的女人发出一声怪异的呜咽声。

“还有谁？还有谁？我们到客厅去。我记得那里摆了一瓶很不错的酒。而且你头上需要擦点东西。”

“你疯啦，赖在这儿不走，”我喊道，“外面所有的警察都在找你。你想逃出这个山谷，唯一的办法就是回比奇伍德街，或是翻过那些山——靠脚！”

斯卡拉看着我，很平静地说：“这里不准任何人打电话报警，兄弟。”

斯卡拉看着我到浴室里洗脸，然后贴上创可贴。然后我们一起走回客厅。马瑞诺太太蜷缩在长椅上，目光空洞地盯着没点燃的火炉，一声不吭。

她没有逃走，因为斯卡拉一直没让她离开自己的视线。她表现得很听话，一副无动于衷的样子，仿佛现在她什么都不在乎了。

我从酒瓶里倒出三杯酒，递一杯给那位棕发女子。她伸手接酒杯，略带微笑，当她从长椅上跌到地板上时，脸上还挂着那个微笑。

我把酒杯放下，扶她坐回长椅上，她低下头去。斯卡拉瞪着她，她全身发抖，脸色白得像张纸。

斯卡拉拿着他的酒坐到另一张长椅上，将那把点四五手枪放在身旁。他喝着酒，眼睛盯着那女人，苍白的大脸上流露出一种古怪的表

情。

“真不好受，”他说，“不好受。可是那个王八蛋对她不忠。去他妈的。”他伸手要了另一杯酒，一口吞下，在一张与她坐着的长椅呈直角的长椅上坐下。

“原来你是个侦探。”他说。

“你怎么猜到的？”

“露·谢米告诉我有个男人去找过她，听起来就像你。我刚才在外面绕了一圈，看到了你停在外面的那辆破车。我走路没声音。”

“那……现在怎么办？”我问。

他身穿运动服坐在房间里，显得更高大了。谁知道他花了多久时间才置办了那么一身衣服。那些衣服不可能是成衣，因为他身材太高大了。

他叉开双脚在杏色地毯上，神情忧郁地瞪着自己麂皮皮鞋往外翻的小羊皮内里。我从来没见过这么丑的鞋子。

“你来这里干吗？”他粗声问。

“来找贝拉。我猜她可能需要帮忙。而且我跟一个警察打赌，说我能在他找到你之前，先找到贝拉。可惜我现在还没找到她。”

“你一直没看到她，嗯？”

我慢慢地、小心地摇摇头。

他柔声说：“我也是。我来这里好几个小时了，她都没回家，只有那个躺在卧室里的男人跑进来。谢米店里那个经理怎么样了？”

“警察就是为了那件事儿要逮捕你。”

“是吗？为了那样的人？大概吧。我得走了。我本来为了贝拉，想把那具尸体搬走，总不能把他留在这里吓到她。不过我想现在已经没什

么用了，那桩命案搞得我束手束脚。”

他看看手肘旁边躺在另一张长椅上的女人。她的脸色仍然白得发青，双眼紧闭，胸口微微起伏。

“如果她不在，”他说，“我大概会把这里收拾干净，把你也解决了。”他碰碰身边那把点四五，“我不是对你有意见，而是完全为了贝拉。可是看现在这个情况……妈的，我怎么能对女人下手呢？”

“真可惜。”我边摸头边怒声说。

他咧嘴笑笑，“我看我开你的破车先走一小段路，把钥匙扔过来。”

我把钥匙丢过去。他捡了起来，放在那把巨大的柯尔特手枪旁。然后他身子稍稍往前倾，伸手到背后一个裤兜里掏出一把枪柄镶了珍珠、大概点二五口径的袖珍手枪，握在掌心里。

“就是这把枪杀的，”他说，“我把租来的那辆车停在下面那条街上，沿着堤岸走上来，绕到房子后面。然后我听到门铃声，这个家伙就站在门口。我人还在下面，他没看见我。结果屋内没人应门，你猜怎么着？这家伙居然有钥匙，他有贝拉家的钥匙！”

他那张大脸变得十分狰狞，躺在长椅上的那个女人呼吸声也变沉重了，我好像还看到她的一片眼皮抖了一下。

“管他呢？”我说，“他能拿到钥匙的方法太多了。他是她工作电台的老板，他可以搜她的包，印个钥匙模型。见鬼，她不用直接把钥匙给他。”

“你说得没错，兄弟。”他粲然一笑，“她当然不用给。他进屋后，我赶快跟进来。他把门关上了，可是我有开门的办法。我开了门之后那门就没法关紧了，你大概也注意到了。他站在这个房间中央，就在那张桌子前面。我看他以前一定来过……”他的脸色又阴沉起来，不过不像刚才那么狰狞——“因为他拉开一个抽屉，伸手进去掏出这个东西。”他将那把镶了珍珠的小枪在他庞大的手掌里掂了掂。

马瑞诺太太的脸上现在出现了因为紧张形成的皱纹。

“所以我过来抓他。他开了一枪，没打中。他一害怕就往卧室里跑。我跟在他后面。然后他又开了一枪，又没打中。你可以在墙上找到那两颗子弹。”

“我会去找的。”我说。

“嗯，然后我就逮住他啦。妈的，那家伙不过是个小白脸。如果她不想要我，没关系。但我要听她亲口对我说，懂吧？我不想听这个油头粉面的东西说出来。所以我不高兴。不过那家伙倒是挺有种的。”

他摸摸下巴。对于他最后一句话，我表示怀疑。

“我说：‘我的女人住在这里，你是怎么回事？’他说：‘你明天再来。今天晚上轮到我。’”

斯卡拉把没拿枪的那只手夸张地摊开：“说这种话？他是活腻歪了，是不是？我想把他手脚都给卸下来，正教训他时，这该死的玩具枪走火了，他身体一软，就跟个……跟个……”他看了女人一眼，剩下的话没说出口。“嗯，他就死了。”

那女人的一片眼皮又跳了一下。我说：“然后呢。”

“我跑了。谁不跑啊？可是我又回来了。我想到贝拉一定会受不了，床上躺具尸体。所以我决定回来把尸体运走，丢到沙漠里，我自己可以找个洞躲一阵子，可惜这个女的跑来，破坏了我的计划。”

那女人一定一直都在伪装。她一点点移动腿和脚，直到把身体扭转到适当的位置，可以靠着长椅的椅背。当她移动的时候，那把镶了珍珠的小枪还摆在斯卡拉的厚手掌上。她像一根弹簧似的弹出长椅，像杂技演员一样腾空而起，扫过斯卡拉的膝头，像只花栗鼠剥坚果一样干净利落地一把抓起那把小枪。

他站起来，嘴里骂骂咧咧。她滚到他脚边，那把柯尔特大枪就在他边上，可是他没碰，也没企图去拿。他弯下腰，想赤手空拳抓住那女人。

在她开枪之前，她大笑一声。

她朝他开了四枪，都打中他下腹。随后枪的撞针清脆地弹了一下，子弹用完了。她把枪扔到他脸上，然后从他脚边翻身滚开。

他从她身上跨过去，但没碰到她。那张苍白的大脸有好一阵子毫无表情，然后慢慢挤出饱受痛苦煎熬的皱纹，仿佛那些皱纹一直存在似的。

他挺直身子，沿着地毯往前门方向走去。我扑向那把柯尔特枪，抓在手里，免得被那女人拿了去。他踏出第四步时，血开始滴在地毯黄线毛上。之后他每跨出一步都会流血。

他走到门边，伸出一只大手支在木门上靠着。然后他摇摇头，转过来。之前按着肚子的那只手在门上留下一道血迹。

他走到离自己最近的椅子上坐下，身体往前倾，双手紧紧捂住自己。血从他指缝间慢慢流出来，像水池子里溢出来的水。

“那些小子弹，”他说，“跟大子弹一样疼，尤其是打进下面。”

那个深色皮肤的女人像个木偶似的走向他。他沉重的眼皮半垂着，眨也不眨地看着她走过来。

当她走得足够近时，她弯下身子往他脸上啐了一口。

他没动，眼睛也没眨。我冲过去，一把将她推到椅子上。我对她可不客气。

“别碰她，”他对我呻吟道，“也许她爱那个家伙。”

这回没人阻止我打电话了。

几个小时之后，我坐在第五大道与威斯顿街交叉口的卢克酒吧里的红色高脚凳上，喝着一杯马提尼，心想那些酒保整天调酒，自己却一杯都不喝，不知道是什么滋味。已经很晚了，过了凌晨一点。斯卡拉住在综合医院的罪犯病房里。贝琳小姐尚未出现，不过警方预料一旦她听说斯卡拉住院，而且不会对她构成威胁，她迟早会露面。

KLBL电台一开始的时候被蒙在鼓里，后来把消息封锁得很彻底。

他们将在二十四小时内决定如何发布这个消息。

中午时分的酒吧，几乎客满。过了一会儿，一位意大利裔的棕发女郎——大鼻子，眼神锐利——走过来说：“有位子了，这边请。”

我想像着斯卡拉就坐在我对面。他那双黑眼睛里带着比痛苦还复杂的表情，他有事情要我去做。有一半的时间他想解释清楚到底是什么事，另一半时间他双手捂着肚子，一遍遍说：“别碰她。也许她爱那个家伙。”

我离开酒吧，开车向北经过富兰克林街，再经过比奇伍德街，到达希瑟街。没有警察在那儿盯梢——他们就这么信得过她。

我在下面那条街慢慢开，抬头遥望那道树丛茂密、洒满了月光的山坡路，她的房子从背后看，仿佛三层楼那么高。我可以看见支撑阳台的金属架，看起来好像离地面很高，正常人坐热气球才能够着。但她就是从那儿爬上去的，他总是挑最艰难的路走。

他本来可以逃走，弄点钱，甚至买栋房子住下来。江湖上的人多得很，他们可不会去惹斯卡拉。但是他却选择回来，爬她的阳台，做她的罗密欧，结果肚子里装满子弹——而且还是被一个毫不相干的女人下了毒手。世事永远都是这样。

我绕过一道白得像月光似的弯道，停下车，走完剩下来的上坡路。我身上带了手电筒，但不用它我也看得见那扇门前没站人。我没有从前门进去，也许山上某处有个带夜视镜的偷窥狂正盯着我。

我溜到房子和空车库之间的斜坡后面，找到一扇我够得到的窗户，用帽子包住枪，把玻璃打碎，几乎没发出声响。什么事儿都没发生，只有蟋蟀和青蛙的叫声中断了几秒钟。

我小心翼翼地走进卧室，拉下百叶窗，拉上窗帘，然后才谨慎地用手电筒照了一圈。那一束光照到了一张乱糟糟的床，到处涂沫的采指纹粉，窗台上的烟头，以及地毯上的多处脚印。化妆台上摆了一套银绿色的梳妆用品，衣柜里有三个皮箱。里面还有一个上了锁的制式柜子，看起来很可疑。除了手电筒，我身上还带了不锈钢螺丝刀。我撬开了衣柜。

里面的珠宝不值一千美元，或许连五百都不到，不过对一个混演艺圈的女人来说却意义重大。我把它们又放回原处。

客厅里的窗户都紧闭着，室内弥漫着一股诡异的、令人很不舒服的、残忍的味道。警方已经关照过那瓶酒，给采指纹的人省了不少麻烦。我只好喝自己的。我在角落里捡了一张没滴到血的椅子坐下，喝了一口酒，然后在黑暗里等待。

地下室或某处仿佛有个影子闪了一下，让我不禁又用酒润了润喉咙。五六个街区外有人走到屋外狂吼了一声，然后是摔门声。一片死寂。青蛙又开始叫，接着是蟋蟀，然后收音机上的时钟响起比所有声音加起来都响的声音。

然后我睡着了。

等我醒来时，前窗上的月光已经不见了。一辆车在某处停下。谨慎的脚步声从夜色里传来，走到了前门。钥匙插进锁头里转动。

在打开的门缝里，微弱的夜光衬着一个没戴帽子的脑袋。斜倾的山坡太过阴暗，显示不出别的轮廓。门咔嚓一声关上。

脚步踩在地毯上。我早就把电灯开关拿在手里，用力一扯，室内立时一片光亮。

那女人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安静得很，只是用枪口对准我。

我说：“嗨，贝拉。”

为她等待是值得的。

她不高，也不矮。有一双能走路也能跳舞的长腿。即使只在一盏灯的照耀下，她的头发也像夜里的一把火。她的眼角有带着笑意的皱纹，嘴角有时常微笑的痕迹。

她的五官带着阴影，这样的光线角度让脸看起来更美更精致。我看不清她的眼睛，或许蓝得让人心跳，但我看不清。

那把枪看来是点三二，但把手垂直，像毛瑟枪。

过了一会儿，她非常轻柔地说："我猜你是警察吧。"

她的声音也好听，即使到现在，我还时常会想起。

我说："咱们坐下来聊聊，这里就我们两个。你以前喝过酒吗？"

她没回答。她低头看看自己手里的枪，微微一笑，摇摇头。

"你不会犯两次错，"我说，"尤其是像你这么聪明的女孩。"

她把枪塞进大衣侧袋里，那是件宽松的阿尔斯特大衣，领口剪裁得像军装。

"你是谁？"

"一个私人侦探罢了。我叫卡尔马迪。想来一口吗？"

我抬高酒瓶。它还没跟我的手长在一块儿，我得握住它。

"我不喝酒。是谁雇你来的？"

"KLBL电台，为了不让你受史蒂夫·斯卡拉骚扰。"

"原来他们知道了，"她说，"他们知道他的事。"

我让那句话慢慢消散，没吭声。

"有谁来过这里？"她尖声问，仍站在房间中央，双手插在大衣口袋里，没戴帽子。

"除了水管工，每个人都来过了。"我说，"跟平常一样，水管工人迟到了。"

"原来你是那种人，"她的鼻子似乎微微往上翘了一点，"爱说无聊的笑话。"

"不，"我说，"其实我不是。我只有在碰到非说不可的情况时才这

样。斯卡拉又回来了一次，碰上麻烦，挨了枪子儿，然后被警方逮捕，现在人在医院里，情况很糟。”

她没动：“有多糟？”

“如果动手术，可能可以活命，不过机会并不大，不手术的话，就一点希望都没有了。三颗子弹打进肠子里，一颗打进肝脏。”

她终于动了，想坐下。“别坐那张，”我赶紧说，“坐这里。”

她走到我旁边一张长椅上坐下。灯光在她眸子里跳着舞。我现在看清楚她的眼睛了。舞动的灯光，像灿烂的烟火。

她说：“他为什么要回来？”

“他觉得应该替你整理干净，把尸体移走。斯卡拉是个好人。”

“你这样觉得？”

“小姐，就算全世界都不这么想，我还是这么觉得。”

“让我喝一口你的酒。”她说。

我把酒瓶递给她，滑了一下。“老天，”我说，“你得多学学怎么拿酒瓶。”

她朝通向卧室的侧门看了一眼，然后眼光再转回到我脸上。

“已经送去停尸间了，”我说，“你可以进去看看。”

她立刻站起来走进去，接着又立刻走出来。

“史蒂夫有什么罪名？”她问，“如果他被救过来。”

“今天早上他在中央大道杀了一个黑人。双方多少都算自卫，所以我不敢说。至于马瑞诺那个案子，应该不会判得太重。”

“马瑞诺？”她说。

“是啊，你知道他杀了马瑞诺吧。”

“别傻了，”她说，“大卫·马瑞诺是我杀的。”

“好吧，”我说，“可是史蒂夫不想让别人知道。”

她瞪着我：“你是说史蒂夫专程赶回来顶罪？”

“剧情就是这么演的。我想他本来是想回来把马瑞诺的尸体弄到沙漠里丢掉。谁知道一个女人来了——马瑞诺的太太。”

“哼，”她声调呆板地说，“她以为我是他的情妇，油滑的蠢货。”

“难道你不是？”我问。

“这个问题你最好别再问了，”她说，“虽然我曾经在中央大道上班。”她又走出房间。

皮箱被猛然抽出的声响传进客厅里，我跟着她走进卧室。她正在收拾细软，一副不紧不慢的模样。

“去坐牢可不需要穿那些玩意儿。”我靠在门上对她说。

她还是不理我，“我本来想逃到墨西哥，”她说，“然后去南美。我并不想杀死他。他对我动粗，想拿什么东西敲诈我，所以拿出了枪。然后我们俩又打了起来，枪走火了，之后我就跑了。”

“和斯卡拉说的情节一样，只不过主角换成他，”我说，“妈的，你难道不是故意开枪打那个……”

“不是你想的那样。”她说，“也不是警察想的那样。上次在德州偷钱，我被抓去达哈特监狱关了八个月，我不想再坐牢。而且马瑞诺的女人到处嚷嚷说是我去勾引他，到头来又腻了，把他甩了，这种情况下我可不会杀他惹祸上身。”

“她有的是机会说话，”我低声说，“在我告诉警方她在斯卡拉身上射了四发子弹，还朝他脸上吐口水之后。”

她打了个冷战，脸色突然发白。她不断把东西拿出皮箱，又把它们放进去。

“你真的抢过钱？”

她抬眼看我，然后垂下眼睑，轻声道：“嗯。”

我走到她身边，“身上有没有瘀青或被扯破的衣裳可以呈给警方？”我问。

“没有。”

“可惜。”我说完便一把抓住她。

她的眼睛里先是像要喷出火来，然后便冷得像块黑石头。我扯掉她的大衣，撕破她的内衣，用手指使劲掐她的手臂和脖子，用指关节用力抵着她的嘴，然后气喘吁吁放开她。她踉跄后退，但并没有摔倒。

“我们得等这些瘀痕发黑发紫，”我说，“然后再去市区。”

她开始大笑，然后走到镜子前面看着自己，又开始哭起来。

“你给我出去，我要换衣服！”她大喊，“我会自首。只要能救史蒂夫，我一定会说实话。”

“你闭嘴，换你的衣服吧！”我说。

我走出房间，用力摔门。

我连亲都没亲她一下。我本来可以亲的。我这么蹂躏她之后，她不会介意我再吻她。

接下来整个晚上我们都在路上，先是各开各的车，然后她把车藏进我的车库里，再坐进我的车里。我们沿着海岸线往北，到马里布喝咖啡、吃三明治，然后继续往北开，在圣佛伦德北边的山脊路下吃早餐。

她的脸看起来像是经历了整个艰苦赛季的棒球手套，下唇肿得像根香蕉，手臂和脖子上的瘀青烫得可以煎牛排了。

天刚亮，我们抵达市政府。

警察根本没想过要扣押或调查她。那些口供基本上是他们自己写的。她眼神空洞，心里想着别的事，只在上面签了名。然后有个在KLBL电台工作的男人和他太太来把她接走了。

所以我没有开车送她去旅馆，她也没去看斯卡拉。他被注射了吗啡。

他于当天下午两点三十分死亡。她握着他软绵绵的大手，可是他早已没了知觉。

中国玉

1. 三百克拉翡翠

“紫罗兰”麦基来找我的时候，我正在边抽烟斗，边对着办公室门玻璃上我的名字背面做鬼脸。已经整整一星期没生意上门了。

“大侦探生意如何？”紫罗兰问。他是警长办公室的刑事组探员，“有没有到海滩上逛逛？替人做保镖之类的？”

“只要一块钱，我什么都肯干，”我说，“除了谋杀，那种案子我收三块五。”

“我敢打赌你可以做得干净利落。有份差事，约翰[1]。”

他递给我名字、地址和电话号码。一个住在凯斯特马拉名叫林德利·保罗的男人，社交界名流，什么都做，就是不工作，独居，有个日本仆人，开辆豪车。警长办公室不觉得他有哪点不对，就是觉得他日子过得太开心了。

凯斯特马拉位于城市边缘，不过一点都不偏僻，二十来栋大小不一的房子吊在山崖边上，好像打个喷嚏就能把它们全震下来砸烂底下海滩上的野餐盒似的。公路边上有个咖啡馆，旁边耸起一座水泥拱形物，其实是座陆桥，陆桥另一边接着一道白色水泥阶梯，像把尺子似的笔直地指向山侧。

昆尼诺街，林德利·保罗先生在电话里告诉我，是从上数第三条街。他说头一次来要想找到他家，最好的办法是步行，因为那儿的街道设计既有趣又复杂，有些人在里面绕了几个小时，还不如鱼饵铁罐里的蚯蚓爬得远。

所以我把我那辆蓝色的旧克莱斯勒停在山脚下，步行上山。那是一个美好的夜晚，我开始爬山时海面上还泛着盈盈波光。但等我到达山顶，这一切就消失不见了，我坐在最高一级台阶上，搓揉自己的小腿肚，等脉搏慢慢降到一百跳上下。之后我把黏在背上的衬衫扯松，走到眼前唯一的一栋屋子前面。

房子不错，不过看起来不像大富人家，一道生锈的楼梯通往前门，车库建在地下，一辆坦克似的大黑车头朝外停在里面，还有一艘流线型、前甲板宽得足够装下三辆车的游艇，也挤在旁边。那游艇看起来比这栋房子还值钱。

在楼梯口来应门的男人穿一套白色法兰绒西装，领子里随意塞了一条紫蓝色的丝巾。他棕色的脖子很柔软，像个胖女人的脖子，眼珠子是淡淡的蓝绿色，五官有点过于浓重不过很英俊，平滑的棕色额头上是三缕层次分明的浓密金发。他个子高我一英寸——六尺一英寸。整个人看起来就像那种会穿白色法兰绒西装、在领口里塞蓝紫色丝巾的男人。

他清清喉咙，往我肩膀后看了一眼说：“什么事？”

“我是你要找的人，‘紫罗兰’麦基推荐的。”

“紫罗兰？老天，多奇怪的外号。嗯……你的名字是……”

他犹豫了一下，我让他去想，直到他再次清了下喉咙，那对蓝绿色的眼睛又盯着我另一个肩膀后几英里外的某处。

“达尔马斯，”我说，“今天下午给你打过电话。”

“噢，请进，达尔马斯先生。你别介意，仆人今晚休假，所以……”他不好意思地往前门望了一眼，仿佛自己用手开门和关门会弄脏手似的。

进了门，我们站在一个三面环绕大客厅的阳台上，阳台比房间高出三阶，我们走下阶梯，林德利用眉毛指指一张粉红色的椅子，我坐下时，心里希望自己别留下任何污渍。

这个房间是那种大家盘坐在地板软垫上，小口啜饮加了大块冰糖的

苦艾酒，窃窃私语，或者闲聊的地方。沿着阳台全是书柜，四处还点缀着立在台座上、有棱有角上了釉的雕塑品。屋里摆了几张舒适的沙发椅，几个丝绣枕头随意地倚靠着灯具的底座，以及诸如此类的东西。一台红木三角钢琴上摆了一个很高的花瓶，里面只插了一枝黄玫瑰，琴脚下摆了一块桃色中国地毯，毛长得能藏下一只老鼠。

林德利倚在钢琴边，独自点了一根烟。他仰起头，对着高高的天花板吐了一口，这使他的脖子看起来更像女人的脖子。

“这是件小事，”他漫不经心地说，“其实根本不需要麻烦你，不过我还是觉得找个人陪比较好。我想你带了枪吧？”

“带了，”我说，“当然带了。”我盯着他下巴上的酒窝——弹珠掉进去肯定找不到。

“嗯，不过我并不希望你用。我只是去见两个人，跟他们买样东西。我身上会带现钞。”

“多少钱？买什么？”我用自己的火柴点了一根自己的香烟。

“哎，真的……”他的微笑不坏，但我就是不喜欢这个人，哪怕揍他一顿也不心疼。

“这是机密，我是帮一位朋友的忙，实在不想谈细节。”他说。

“那你只是要我跟去帮你拿帽子？”我说。

他的手抖了一下，烟灰掉在他的白西装领上。他很不高兴，皱着眉头往下看，然后轻声对我说——口气很像一位苏丹赐给一位失宠的后宫妃子一根长丝带，建议她去上吊——“我希望你能胜任这份工作。”

“我们都得靠希望才能活下去。”我说。

他瞪着我好一会儿。“我真想揍你鼻子一拳。”他说。

“这才对嘛，”我说，“你自己不强硬就办不了事儿，不过精神可嘉。咱们开始谈正事吧。”

他还在赌气。“我想请的是保镖，”他冷冷地说，“就算我请一位私人秘书，也不会把我的私生活全告诉他。”

“如果他长期替你做事，他就会知道，而且知道得一清二楚。可是我只来打一天零工，必须得告诉我。到底是怎么回事？勒索？”

隔了很久他才说：“不是，是一串翡翠项链，至少值七万五千美元。你听说过翡翠吗？”

“没听过。”

“我们先喝一小杯白兰地，我慢慢告诉你。嗯，应该喝一杯。”

他从钢琴旁边走开，像跳舞的人那样上身完全不动。我按熄香烟，嗅了嗅空气，觉得好像闻到了檀香的味道。林德利拿着一个很漂亮的酒瓶和两个白兰地酒杯回来，在每一杯里倒了一小汤匙的酒，递给我一杯。

我一口就喝光我的酒，等着他把他那一小汤匙酒放在鼻子下转个够，再开口讲话。他花了不少时间才准备好。

他语调愉悦地说：“翡翠是唯一真正值钱的玉石，其他的玉主要都贵在工艺，翡翠则本身就有价值。目前已找不到一处尚未开采的翡翠矿，几乎没有，一般人认为翡翠早在几百年前就被采光了。我的一个朋友就有一串翡翠项链，总共五十一颗玉珠，每颗都一样大，一颗差不多六克拉，搭配完美。前一阵朋友遭遇抢劫，他们只抢走了那串项链，当时我正好和这位女士在一起。对方威胁我们，所以我才不得不冒险去用钱买回来，而没敢报警或通知保险公司。他们要我们等一通电话，两天前我接到了电话，对方要价一万美元，今晚十一点付款。我还不知道地点，不过他们说就在附近，帕里斯山下某处。”

我看看自己的空酒杯，晃了一下。他又替我加了一点酒，我再次一口喝光，然后点了一根烟。这次是他的烟，卷得很整齐的维吉尼亚香烟，烟纸上印有他的姓名缩写。

“珠宝勒索，”我说，“有预谋的犯罪计划，否则他们不可能知道在何时何处下手。这年头戴名贵珠宝的人不多，就算戴，八成都是赝品。

仿制这样的玉很困难吗？”

“玉料本身并不难找，”林德利说，“不过工艺就难了，得花一辈子的时间。”

“既然不能仿制，”我说，“就意味着除非降价，否则无法销赃，所以赎金就成了抢匪唯一的收益。我认为他们不会要诈。你是等到临出门才想起来找保镖吗，林德利先生？你怎么知道他们会允许你带保镖呢？”

“我不知道，”他十分疲惫地说，“但我不想逞能。黑咕隆咚当然希望有人陪我。万一有麻烦，也好有人帮衬。本来我想自己去，后来又想，不如找个人躲在后座，以防万一。”

“以防他们拿了你的钱，却把珠宝调包？我怎么能阻止呢？如果我开枪，而他们给你的是赝品，那你这辈子都别想再看到你的翡翠项链了。跟你接头的人绝对不知道幕后大佬是谁。但要是我不站出来，那还没等你看清他们还给你的是什么，他们就已经跑了。他们也可能到时候什么都不给你，说等确定现金钞票没有记号后，再把东西寄还。你的钱作记号了吗？”

“我的天！没有啊！”

“应该做记号！”我吼道，“现在有种做记号的方法，不用显微镜和紫外线灯就看不出来。不过那需要特殊工具，你得找警察帮忙。好吧，我愿意冒个险。你得付我五十美元。最好现在就给我，以防我们再也回不来。我喜欢摸到钱的感觉。”

他那张英俊的脸孔突然容光焕发。他马上说：“我们再喝一点白兰地吧。”

这次他真倒了满满两杯。

我们坐等电话铃响。我拿到五十块钱，在手里数来数去。

电话铃响了四次，从他的语气来看，对方好像是个女人。我们想等的那通电话直到十点四十分才打来。

2. 失去客户

由我开车。或者也可以说，由我握着那辆大黑车的方向盘，任其奔驰。我穿着林德利的浅色运动夹克，戴着他的运动帽，口袋里揣着一百张一百美元面额的钞票。林德利坐在后座，拿着一把银管鲁格手枪。枪很威风，但愿他知道怎么用。这份工作我真是一点也不喜欢。

见面地点约在普里西马峡谷入口的一处山坳里，离他家大概十五分钟车程。林德利说那个地方他很熟，可以很轻松地带我找到。

山路蜿蜒曲折，搞得我晕头转向，突然我们就开到了州际公路上。川流不息的车灯形成两道白光，一直延伸到路两端的尽头。长途大货车都上路了。

我们开往内陆，经过日落大道上的一个服务站。那里很寂寥，好长一段路上全飘着大海草的味道，不过不是很刺鼻。靠近幽暗的山坡时，山艾草的味道变浓了。偶尔远处会有一扇暗黄色的窗从山顶往下偷看我们，也会有车子呼啸而过，白色远光灯会暂时遮住山峦。天上挂着一轮半月，几丝冷雾想把它赶下山。

“这里是贝尔艾尔海滩俱乐部，”林德利说，“下一个峡谷是拉斯普加斯，然后就是普里西马。过下一个坡转弯。”他的声音紧张而微弱，完全失掉了我们在公园大道初见面时的那种腔调。

“把头低下去，”我回头呵斥道，“一路上可能都有人在跟踪我们，这辆车跟爱荷华州野餐会上的一口痰那样显眼。”

车子引擎在我前面低哼着。“这里右转。”他在坡顶上轻声说。

我把车转进一条杂草丛生的宽阔林荫路上，一根根未完工的电灯架立在坑坑洼洼的人行道上。灌木丛从混凝土路后的荒地里蔓延开来。我可以听到树丛后面蟋蟀的叫声以及树蛙的鼓噪声。我们的车就这么安静

地开着。

一个街区外有栋房子，黑着灯。这里的居民似乎全都跟他们的鸡同时上床睡觉。混凝土路突然在尽头中断，我们滑下一道土坡，又开下了另一道山坡。一个路障横在土路上，隐约漆成了白色。

我听到身后一阵窸窸窣窣。林德利靠到我椅背上叹口气说："就是这里，你得下车把那个路障移开，往下开进山坳里。这样做大概是为了防止我们及时撤离，因为我们不得不跟他们的车一起退出来，而他们可以争取逃跑的时间。"

"你闭嘴，低下头，除非听到我大喊，否则别抬头。"我说。

我关掉引擎，坐在那儿听了一阵，蟋蟀和树蛙的叫声都大了一点，我没听到其他的声音。附近没有人移动，否则蟋蟀不会叫得这么肆无忌惮。我摸摸腋下冰冷的枪柄，打开车门，站在车外的硬石灰地上。四周到处都是矮灌木，我可以闻到山艾草的味道，一个军队藏在里面都发现不了。我朝路障走去。

或许这只是试探，看看林德利听不听话。

我伸出手——必须要用两只手——把白色路障的一部分往旁边移开。这不是试探。从十五英尺外的一个灌木丛里，射出一道很粗的手电筒灯光，笔直照在我脸上。

一个尖锐的黑人声音，从光束后的一片黑暗中传来："我们两个人都带了猎枪，把手举高，我们不想冒险。"

我没吭声，一动不动地站在那儿，手里的路障大概距离路面几英寸。车里的林德利没有作声。没多久我开始无法负担四乘四英尺木桩的重量，手不听使唤，只能把那块路障放下。我慢慢把双手举向空中，整个人被那道光钉得死死的，活像被拍死在墙上的一只苍蝇。我心里没什么特别的想法，隐约觉得似乎该有更好的办法解决这件事。

"很好，"那个似乎带着哭腔的尖细声音说，"就那样不要动，等我走过去。"

那声音在我脑海里产生了一些模糊的回响，但它们并没有特别的意义，我的记忆里有太多这样的回响。不知道林德利在做什么。一个瘦瘦的人影从光束里晃出来，立刻又消失不见，变成我身旁一个窸窣作响的声音，接着声音转到我背后。我仍然高举双手，眼睛在强光下拼命眨。

一根手指轻触我的背，然后是枪口。那个我模糊记得的声音说："这可能会有点疼。"

一阵咯咯的笑声，和东西挥动的声音。一道白热的强光在我头顶跳了一下，我猛趴在路障上，一边抓一边大叫。我的右手想钻到左腋下。

第二次挥动的声音我没听见，只见那道白光越变越大，直到眼前除了一片令人头痛的白光之外，什么都没有。接下来是一片黑暗，只有一团红色的物体在蠕动，有些像显微镜下的细菌。然后这些红色小东西也不见了，只剩下黑暗与空洞，和一种不断下坠的感觉。

醒来时我模模糊糊看到一颗星星，听见两个小妖精在一顶黑帽子里对话。

"卢里德。"

"什么？"

"卢里德。"

"卢里德是谁？"

"有一次你在审讯室里看到的那个黑人枪手。"

"噢……那个卢里德！"

我翻个身，开始在地上挣扎，好不容易单膝跪起来，呻吟了一声。附近没有人，我自言自语，试图清醒过来。我用手掌撑在地上，稳住身体，仔细聆听，却什么也听不见。我的手一动，干芒刺便扎进我的皮肤里，紫色山艾黏稠的汁液流出来，野蜜蜂就是靠它才能酿蜂蜜。

蜂蜜是甜的，太甜了，让人的胃受不了。我弯下身子，开始呕吐。

过了一会儿，我才把五脏六腑收回原处。除了耳鸣还是什么都听不见。我小心翼翼地爬起来，像个想爬出浴缸的老头子，我的双脚没什么感觉，两腿像橡皮。我摇晃了几下，把脑门上因为呕吐冒的冷汗擦掉，摸摸后脑勺。后脑勺又软又肿，像个被压烂的桃子。每碰一下，一阵痛楚便直接滑到我的脚踝。从小学被踢了第一下屁股以来，我所经历的每一种疼痛都一股脑儿袭来。

我的视线逐渐清晰，可以看见荒野洼地的轮廓了，荒野四周长满了山艾草，仿佛一圈矮墙，一条在月光下模糊不清的泥巴路延伸到另一边。然后我看到了那辆车子。

它离我很近，不超过二十英尺，我刚才只是没朝那个方向看罢了，那是林德利的车，没亮灯。我踉跄着走过去，本能地往左腋下掏枪。当然没枪可掏。那个怪里怪气、声音很耳熟的男人，早就替我收好了。可是我身上还有支小手电筒，我打开后车门往里照。

什么痕迹都没有——没有血，没有被弄烂的椅套，没有一片碎玻璃，没有尸体。车里不像经历过一场搏斗，只是空空如也。钥匙还挂在仪表板上，有人把车开过来丢弃在这里。我用小手电筒照地开始搜查，想找到他。既然车在这里，他一定就在附近。

接着，在一片死寂的夜里，引擎轰鸣声从远处传来。我迅速把手电光熄灭。车灯从灌木丛缝隙里斜斜照过来。我往地上一扑，匍匐到林德利的车子引擎盖后面。

那辆车开到半路便停下来。挡风玻璃一角亮起一束光，从一边移到另一边。灯光熄灭，车子慢慢开下山坡。

到了谷底，它稍稍掉个头，用头灯照这辆黑色轿车。我咬住上唇，却丝毫感觉不到自己在咬，嘴里尝到血的味道。

那辆车又往旁边转了一点，车灯突然熄灭，引擎也熄了火。夜色再一次变得黑暗空洞，没有声响。什么都没发生——没有任何动静，只有远处不断鸣叫的蟋蟀和树蛙。接着是门把转动声，我看到一道亮光，听见脚步声传来，紧接着一束光像一把剑一样砍在我头上。

然后是笑声。女人的笑声，像曼陀林琴弦般紧绷。白色光束往车底

下探了探，照到我脚跟。

女孩声音尖锐，说道：“喂，你！把手举起来，爬出来，我看见你了！”

我没动。

她又对我说：“听着，我有三颗子弹可以打中你的脚，另外七颗可以射在你的肚子上，我还有备用弹匣。我换子弹的速度很快。你出不出来？”

“把你的玩具放下！”我咆哮道，“不然我就把它从你手上打飞。”我的声音听起来像另一个人，沙哑而粗重。

“啊，你是条硬汉。”那声音里现在有点颤抖，不过马上又坚定起来：“你出不出来？我数到三。我来给你算算胜率吧——躲在十二个大汽缸底下——还是十六个？脚可会很痛。要是伤到脚踝骨，得好几年才能好利落，有时候……”

我站起身，直视她的手电筒。“我害怕的时候也会变得很啰唆。”我说。

“不……不准动！你是谁？”

“一个不好惹的侦探。怎么了？”

我开始绕过车子朝她逼近，她没有开枪。等走到距离她六英尺的地方我才站住。

“你站在那里不许动！”她很生气地叫道——我已经站住了。

“遵命。刚才你用挡风玻璃上的探照灯在照什么？”

“照一个男人。”

“伤得很重？”

“恐怕已经死了，”她简短地说，“你看起来也半死不活。”

“我被揍晕了，”我说，“我的黑眼圈总是这么来的。”

“真幽默！”她说，“就像停尸间的管理员。”

“我们去看看他，”我粗声粗气地说，“如果你需要安全感，可以拿着你的玩具枪跟在我后面。”

“这辈子我从来没觉得更安全过。”她生气地说，并往后退，让我过去。

我绕过她开来的小车，这是一辆很普通的车，在朦胧的月光下显得整洁可爱、光可鉴人。我听到她的脚步跟在后面，但没理她。在山坡的半道上，我看到了离我几英尺以外他的两只脚。

我用自己的小手电筒照向他，女孩也一起照着。我看清了他整个人。他被扔在一处灌木丛里，面朝上，这种“破布袋”姿势向来只意味着一件事。

女孩没作声，离我远了一些，呼吸很沉重，但手电筒握得很稳，比任何一位老刑警都毫不逊色。他一只手僵硬地摊开，手指弯曲，另一只手压在身体下面，外套皱皱巴巴，卷在一起，仿佛他被丢出去时打了几个滚。那头浓密的金发上黏满血块，在月光下仿佛黑色的鞋油。他的脸上也有血，血里还掺着灰色的东西。我没看到他的帽子。

就在那时，我简直活该挨枪子儿。在此之前，我一直没想起来我身上的钞票。这个念头一闪而过，我马上伸手去摸口袋，看起来一定就像伸手去掏枪。

口袋里空空如也。我把手掏出来，回头看她。

“先生，”她生气又无奈地说，“要不是我看你的脸不像坏人……”

“本来有一万美元现金装在我身上，”我说，“是他的钱，我替他带的，是赎金。我刚才突然想起来了。你是我见过的最淡定的女人。他不是我杀的。”

“我不认为他是你杀的，”她说，“一定有人很恨他，才把他的头砸

成那样。”

“我认识他还不够久，”我说，“再用你的手电筒照着他。”

我跪下来搜他的口袋，尽量不挪动他。他有一些零钱和钢镚儿，一个挂了几串钥匙的小皮套，一个普通的钱包，里面有张普通的驾照和几张普通的保险卡，钱包里没有钱。不知为何他们没搜他的裤袋，或许是被灯光吓着了，否则肯定会把他的外套翻个底朝天。我把更多东西放到她手电筒下查看：两条挺括的、白得像雪的手帕；六个夜总会火柴盒；一只装满他的进口烟的银制香烟盒；另外还有一只香烟盒，玳瑁镶银边，两侧各镂有一条盘龙。我把盒盖轻轻拨开，里面的松紧带下压着三根极长的香烟，是俄国烟，滤嘴是空的。我捏捏其中一根，烟摸起来很干，似乎放了很久。

“或许是女人抽的，”我说，“他抽的是另一种。”

“也许是护身符，”身后的女孩说，“以前我认识一个男孩就抽过一次，可以让我看看吗？”

我把烟盒递给她，她用手电筒翻来覆去地照，直到我让她把烟盒放回地上。没有其他东西可看了。她把香烟盒盖好递给我，我把它放回他胸前口袋里。

“就这样了。不管是谁下的手，一定是来不及清理现场。谢谢。”

我毫不在意地站起来，转身夺下她的枪。

“去你的！你干吗动手？”她骂道。

“说！”我说，“你是谁？半夜三更在这种鬼地方开车兜风？”

她假装手被我弄痛，拿手电筒对准那儿仔细地照。

“我对你一直很客气，不是吗？”她埋怨道，“我好奇得快疯了，却没问你一个问题。”

“你很好，”我说，“可是我现在的处境不能不当心。你到底是谁？还有，把手电筒关掉，现在我们不需要灯光了。”

她关掉手电筒，黑暗在我们眼前渐渐变亮，直到我们可以看见灌木丛和死人四仰八叉的轮廓，以及东南方城市发出的光。

“我叫卡萝尔·普莱德，”她说，“住在圣莫尼卡，替一家报纸写专题故事。我晚上睡不着就会开车出来兜风——漫无目的。我对这整个区域了如指掌，看见你的小手电筒在这个地方一闪一闪。天气这么冷，不像是小情侣——如果他们开着手电的话。”

“这我就不知道了，”我说，“我以前从来没用过。你说你还有备用弹匣，这玩意儿你有执照吗？”

我掂掂那把小东西，黑暗中感觉像把点二五的柯尔特自动手枪。在小型手枪中，这款枪平衡性算是不错，很多大汉就死在点二五小枪下。

“我当然有执照，不过备用弹匣是骗人的。”

“你胆子不小，普莱德小姐？还是太太？”

“不是太太……这一带并不危险，附近居民甚至夜不闭户。我猜那些坏人一定看准了这里很清静。”

我调转小枪递给她：“今晚我时运不佳，得小心为上。现在请你好心送我一程到凯斯特马拉，我去那里拿我的车，然后报警。”

“不该有人看着他吗？”

我看看自己手表上的荧光指针。“现在差一刻一点，”我说，“让蟋蟀和星星陪他吧，我们走。”

她把枪塞进皮包里，我们走下山坡，上了她的车。她没开车灯，慢慢把车开上山坡。那辆大黑轿车就像座纪念碑似的立在我们身后。

到了坡顶，我下车把那段白色路障移回原位，拦住路。今晚他安全了，以后的许多个夜晚也会很安全。

女孩一直等到接近第一户人家时才开口，她打开车灯，平静地说：“你脸上有血，某某先生，而且我没碰到过比你更需要喝一杯的

人。要不去我家吧，在那里打电话给西洛杉矶警察局？这附近除了一个消防队之外，什么都没有。”

“我叫约翰·达尔马斯，”我说，“我喜欢脸上有血，你不会想跟这种破事有牵连的。我也不想把你牵扯进来。”

她说：“我是个孤儿，一个人住，没关系。”

“只要把车开到海滩边就行，”我说，“之后我就一个人行动。”

但是在抵达凯斯特马拉之前，我们不得不停了一次车。车子一路颠簸，害得我钻进草丛又呕吐了起来。

等开到我停车的地方，也就是山脚下，我和她说晚安，道别。然后坐进我的克莱斯勒，直到她的尾灯消失在视线里。

路旁的咖啡馆还在营业，我本来可以进去喝一杯再打电话。但貌似我半小时后的做法更为明智——神智清醒，脸色发青，脸上带着血迹，走进西洛杉矶警察局。

警察也是人。他们的威士忌和酒吧里的一样好。

3. 卢里德

我并没有把事情说清楚。威士忌也很难喝。市凶杀重案组的雷维斯听我说话时，眼睛一直盯着地板。他身后半躺半坐着两个便衣，看起来活像两名保镖。巡逻车小组早已派人出去守护尸体。

雷维斯瘦长脸、五十多岁，皮肤很光滑，一身衣服干净整齐。长裤有两道笔直的褶子，坐下后他会小心翼翼地拉一拉，衬衫和领带都像是全新的，十分钟前才穿上，帽子像是在来上班的路上才买的。

我们坐在圣莫尼卡大道附近的西洛杉矶警察局值班室里，房里只有我们四个人。拘留室里关了几个醉鬼，等着送到市里的醉汉拘留所去法庭提审。在我们谈话过程中不断听到他们发出澳洲土著似的吵闹声。

“我是他的保镖，”我最后说，“圆满完成任务。”

“我要是你就不会这么想，”雷维斯谨慎地说，“任何人都可能遇到这种事。看来他们以为你是林德利，把你揍昏，免得多费口舌，还节省时间。或许他们根本没把东西带来，并不打算这么便宜就出手。等他们发现你不是林德利之后就把气出在了他身上。

“他手上有枪，”我说，“一把很棒的鲁格手枪。不过要是有两把猎枪瞄着你的话，你大概也不会逞英雄。”

“是个黑人吗？”雷维斯说着一边伸手去抓桌上的电话。

“只是黑暗里的一个声音，我不能确定。”

“嗯，不过我们会查出他那个时候在干什么。卢里德，这个名字好熟。”

他拿起听筒，指示总机，“给我接总局，乔……我是雷维斯，在西区办那个抢劫谋杀案。我要一个黑人或黑人混血杀手的资料，名字是卢

里德。二十二到二十四岁，皮肤淡棕色，长得挺干净，小个子，大概一百三十磅吧，有只眼睛轻微斜视，我忘了是哪只。这里有些线索，但不是很多，他进出监狱也好多次了，你们一定记得他。我要知道他今晚的动向。给有色人种小组一个小时，然后开始广播他的名字。”

他抱着电话对我眨眨眼：“芝加哥以西，就属我们的黑人警察最出色，只要他人在城里，他们不费吹灰之力就能逮住他。现在我们出去吧？”

我们下楼，上了一辆巡逻车，穿过圣莫尼卡，回到帕里斯。

几小时后，我在寒冷朦胧的清晨回到家中。我刚刚就着威士忌吞下几片阿司匹林，正用滚烫的水洗我的后脑勺，电话铃就响了，是雷维斯。

“我们找到卢里德了，”他说，“在帕萨迪纳那边，还有个叫富恩特的墨西哥人。他们在阿罗约赛克大道上找到的尸体，虽然凶手没有用铲子把他俩埋了，不过也够小心的。”

“继续说，”我差点没把电话筒捏碎，“说重点吧。”

“你猜得没错，他们是在科罗拉多街大桥下被发现的，那两人嘴巴里塞了东西，全身捆了电线，像被砸烂的橙子。刺激吗？”

我沉重地呼吸。“这足以让我睡个好觉了。”我说。

阿罗约赛克大道的人行道就在科罗拉多街大桥正下方七十五英尺左右——有时它被称为“自杀桥”。

“看来你碰上的案子不简单，”雷维斯停顿了一下说，“你怎么看？”

“我初步猜测，这是起抢劫赎金未遂案。两个小混混不知从哪儿听到消息，定好了作案地点，结果被杀了。”

“那得有内应，”雷斯顿说，“你是说这两个人知道珠宝被抢，但东西并不在他们手上。我觉得他们是想瞒着老板连货带钱一起带走，不然就是老板觉得要养的人太多了。”

他道了晚安，祝我有个好梦。为了缓解头疼，我喝了足够多的威士忌。喝得有点太多了。

我很晚才到办公室，行动已经恢复正常，但是身体感觉却差得远。后脑勺上那两块伤口也开始在胶布底下化脓，不比酒保收工前的大脚趾好受。

我办公室里有两个房间总是弥漫着旅馆咖啡厅的味道。小房间是接待室，我从来不锁，让客人可以自己进去等——万一有愿意等候我的客户来访。

卡萝尔·普莱德等在里面，瞅着那张褪色的红色长椅，两把不成套的椅子，一小块地毯，和孩童用的小书桌，上面堆了些上个世纪的杂志。

她穿了一件棕色的宽领斜呢外套，男性化的衬衫，领带，一双好鞋，一顶我猜大概值个二十美元的帽子，不过看起来像是裁缝用一只手和破纸片随便缝的。

“你还能起来？”她说，“真令人安心。我正在想你是不是在床上办公。”

“啧，啧，”我说，“请到我的闺房来吧。”

我把隔壁那个房间的门打开。其实那扇门只要轻轻踢一脚，也能打开。我们走进小套房，红锈色的地毯上有很多污渍；五个绿色的档案柜，其中三个柜子里留下了许多加州天气的痕迹；一份广告商送的月历，图片里的五胞胎在天蓝色的地板上爬来爬去。屋子里摆了几把仿核桃木椅子和书桌，桌面上有划痕，书桌后有一把嘎吱作响的旋转椅。我在旋转椅里坐下，把帽子放在电话上。

之前我没有仔细看她，即使在凯斯特马拉的灯光下也没看清楚。她看起来大约二十六岁，一副没睡好的样子。蓬松的棕发下有张漂亮但疲倦的小脸，额头很窄很高，骄傲的小鼻子，上唇稍稍过长，嘴巴有点过大。如果好好睡觉，那双眼睛可以变得很蓝。她看起来很安静，但不是畏畏缩缩的那种安静；她看起来很聪明，但不是那种好莱坞式的聪明。

“我在早晨出版的晚报上读到了，”她说，“没多少信息量。”

“警方不希望大肆宣扬，想留点东西给早报。”

“不管它。我帮你做了些小小的调查。”她说。

我盯着她，拿起桌上一个扁扁的香烟盒，把烟斗装满。“你搞错了，”我说，“这件案子跟我无关，昨晚算我倒霉，喝掉一整瓶威士忌才入睡。这是警方的案子。”

“我不这么认为，”她说，“至少不全是。而且你拿人钱财就应该替人消灾。你拿了钱吧？”

“五十美元，”我说，“等我知道该退给谁，我就会退钱。我妈妈都觉得我不该收这笔钱。

“我喜欢你，”她说，“你看起来像个差点就会学坏，可是有东西在最后一刻阻止了你的人。你知道那串翡翠项链是谁的吗？”

我猛地坐正。“什么翡翠项链？”我差点没吼出来。我根本没跟她提翡翠项链的事，报纸上也没提。

“你不用自作聪明，我去找那位负责办案的雷维斯副队长谈过。我告诉了他昨晚的经过，我们处得很好。他认为我还有所保留，所以跟我讲了一些事。”

“嗯……那条项链是谁的？”一阵沉默后我问道。

“菲利普·考特尼·普伦德加斯特太太，住在比弗利山庄——至少一年会来住上一阵子。她丈夫拥有大概一百万资产和坏掉的肝脏。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是位黑眼睛的金发女郎，当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在家里服用甘汞的时候，她就出门到处玩。”

“金发妞不喜欢金发男人吧？”我说，“林德利简直像个瑞士土包子。”

“别傻了，你真相信那些电影杂志？这个金发女人很喜欢他，我知道！《年代日报》的社会版编辑告诉我的。那个编辑体重二百磅，留撇

小胡子，可是别人叫他‘潇洒格蒂’。”

“项链的事也是他告诉你的？”

“不，是布拉克珠宝公司的经理告诉我的。我跟他说我在写一篇有关稀有珠宝的文章——替《警界公报》写。我是不是比你还幽默？”

我第三次点烟斗，朝后仰时把椅子压得吱吱响，连人带椅险些翻倒。

“这些事雷维斯都知道吗？”我盯着她，却装作不经意。

“他没说，不过他很容易就能查出来，我相信他绝对能，他可不是笨蛋。”

“却被你给骗了，”我说，“他有没有告诉你卢里德和墨西哥小子富恩特的事？”

“没有，他们是谁？”

我告诉了她。“好可怕啊。”她微笑地说。

“你老爸该不会是警察吧？”我起了疑心。

“波莫纳警察局局长，任职十五年。”

我什么都没说。我想起波莫纳那位叫约翰·普莱德的警察局局长四年前被两个小混混开枪打死的事。

过了一会儿我说：“我早就该想到了。好吧，还有什么？”

“我敢说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到现在还没拿回自己的项链，而她那位肝脏不好的丈夫，有本事让各大报纸都对他俩的名字只字不提，而且她需要一位能干的私人侦探，在不制造任何丑闻的情况下，帮她解决这个麻烦。”

“制造丑闻？”

“噢，她像是那种衣柜里有一大箱丑闻的人。”

“我猜你大概跟她吃过早餐了吧？”我说，“平常你都几点起床？”

“没有，我要等到两点才能见到她。我六点起床。”

“我的老天，”我说完便从书桌底层抽屉里拿出一瓶酒，“我的头疼死了。”

“只能喝一杯，”她厉声说，“而且只是因为你昨晚挨揍了。不过我敢说，这种事你一定司空见惯。”

我把酒灌进肚子，轻轻塞上软木塞，然后深吸了一口气。

那女孩在棕色皮包里摸了一阵说：“还有另一件事，不过你最好自己去处理。”

“我真高兴我还能派上用场。”我说。

她把三根长长的俄国烟放在桌上，滚到我这边，脸上并无笑意。

“看看滤嘴里面，”她说，“然后你自己下结论。昨晚我把它们从烟盒里偷了来，里头的玄机值得推敲。”

“而你是警察局局长的女儿。”我说。

她站起来，用皮包把我桌边的烟灰扫了扫，走到门口。

“我还是个女人。现在我得去见另外一位社会版编辑，打听一下考特尼·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的爱情生活，有意思吧？”

办公室的门和我的嘴巴几乎同时闭上。

我捡起其中一根俄国香烟，用手指头捏捏，往中空的滤嘴里瞄。好像有什么东西卷在里面，像是一片纸或一张卡片，反正是跟改善口感没关系的东西。最后我终于用指甲剪的锉刀把它给挑了出来。

的确是张卡片，一张薄薄的、象牙色的名片。上面只印了六个字：

灵媒萨克塞恩

我往另外两根香烟的滤嘴里瞄，发现每根里都有一张相同的名片。这对我而言毫无意义，我从没听说过什么灵媒萨克塞恩。后来我在电话簿里查找，发现西区第七大道上有个姓萨克塞恩的男人，听起来像亚美尼亚人的姓氏，于是我又在分类栏的“东方地毯”下面找，果然有他。但那并不能证明什么。卖东方地毯的人不一定得是灵媒，反倒是灵媒才会去买东方地毯。我有个感觉，这张名片上的萨克塞恩跟东方地毯绝对没有关系。

我大概知道他干的营生，以及客户类型。他名气越大，就越不需要做广告。只要你给他足够的钱和时间，他什么都治得好——从怨妇到蝗灾。无论是面对深受挫折的女人，错综复杂的感情纠葛，没有写信回家的流浪儿，抑或房地产该现在脱手还是再等一年，以及会不会影响声誉之类的问题，他都是专家。就连男人也会去找他，尤其是那种在外一条龙在家一条虫的男人。不过最主要还是女人，有钱的女人，有珠宝的女人，被别人用一根细瘦的手指掐算出命运的女人。

我再次把烟斗填满，在不使劲晃脑袋的情况下抖抖我的思绪。为什么一个男人要带着一个备用的香烟盒，里面装了三根不打算拿来抽的香烟，而香烟里却藏着另一个男人的名字。谁能找到那个名字？

我把酒瓶推到一边，咧嘴笑笑。只要肯花时间加细心，任何人都可以在林德利先生的口袋里搜出这些名片。谁会去做这件事呢？警察。什么时候呢？林德利先生离奇死亡或重伤的时候。

我把帽子从电话上拿下来，打电话找一位叫威廉·比德斯的人，他在保险公司做事——至少他是这么说的——兼职出售从女佣和司机那里贿赂来的未登记电话号码。他要价五美元，我想林德利一定愿意在那五十美元里拨五元出来。

威廉·比德斯有我要的号码，是布兰特伍德高地的号码。

我打电话到警察总局找雷维斯，他说除了没睡好以外一切正常，叫我闭紧嘴巴，不用担心，不过我实在应该告诉他关于那个女孩的事。我说我确实该这么做，不过也许他也有女儿，他总不愿意让自己的女儿被镁光灯摄影机追赶。他说他的确有女儿，还有这个案子看起来对我不

利，不过任何人都可能碰上，然后他跟我说再见。

我打电话找“紫罗兰”麦基，想让他哪天洗完牙，还口腔溃疡时跟我吃个午餐。可惜他押送一名囚犯回文图拉了。然后我拨了布兰特伍德高地那位灵媒萨克塞恩的电话号码。

过了一会儿，一个略带外国口音的女声说：“你好。”

“萨克塞恩先生在吗？”

“非常抱歉，萨克塞恩从来不接电话。我是他的秘书，您要留言吗？”

“好的，你有铅笔吗？”

“我当然有铅笔。请说。”

我先报上姓名、住址、职业和电话号码，确定她全都拼对了，然后说：“我想请教萨克塞恩先生关于一位林德利先生的谋杀案，昨晚发生在圣莫尼卡的帕里斯附近。”

“他会很乐意为您效劳，”她的声音非常平静，“不过当然我无法在今天就帮你安排时间。萨克塞恩他很忙，或许明天……”

“下个星期也没关系，”我大方地说，“调查谋杀案本来也没什么好急的，你只要告诉他我给他两个小时时间，然后我就去找警察，把知道的全抖出来。”

一阵沉默。或许我听到一声喘息声，或许那只是线路杂音。然后那个带着外国腔的声音说：“我会告诉他，但我不懂……”

“请赶快，我的宝贝，我会在办公室里等着。”

我挂上电话，用手指摸摸后脑勺，把那三张名片放进皮夹里，突然感觉自己好像可以吃点辛辣的食物了，于是跑出去找吃的。

4. 赛肯德·哈维斯特

这个印第安人体味好重。他走进我外面那间小接待室，我听到门响，刚站起来去看是谁进来时就闻到了他的味道。他靠门边站着，活像一尊铜像。虎背熊腰。

除此之外，他打扮得就像个流氓。他穿了一套对他而言过小的棕色西装，帽子至少小了两号，上面全是帽子原来的主人留下来的汗渍，戴在他头上就像屋顶上的风向仪。他的衣领箍得像马项圈那么紧，也是脏兮兮的棕色，领带从领口吊下来，挂在他扣了扣子的外套外面，领带上端被一对夹子固定住，还打了个像豆子般大小的领结。领口上的那段脖子，系了一条看起来像是黑丝带的东西。

他的脸很大很扁，鼻梁很高，大鼻子像船头那么硬。眼睛周围没有睫毛，肩膀又宽又厚。他如果洗个澡，套上一件白睡衣，活脱脱一位邪恶的罗马元老院议员。

他的味道是一种原始人的泥土味儿，很臭，不过不是城市的那种臭味。“哈！”他说，“来，现在就来。”

我朝里面办公室晃晃大拇指，走回去。他迈着沉重的步子跟着我，发出的声音和一只苍蝇一样吵。我在自己的桌后坐下，指指对面的椅子，但他并没有坐，那对小黑眼里充满敌意。

“从哪儿来的？”我想知道。

“呵。我，赛肯德·哈维斯特。好莱坞式印第安人。”

“请坐，哈维斯特先生。”

他喷着粗气，鼻孔变得很宽，它们本来就够做老鼠洞了。

“我叫赛肯德·哈维斯特。不是哈维斯特先生。笨蛋。”

“你想干什么？”

“他说快点去。他说现在就去。他说……”

“别再跟我说你的狗屁拉丁语了，”我说，“我可不是蛇舞大会上的女老师。”

“笨蛋。”他说。

他面带厌恶地把帽子慢慢摘下来，让帽底朝上，用手指在防汗带下一拨，防汗带翘了出来。他从皮革边上取下一个曲别针，凑近我，丢了一张脏兮兮的字条在桌上，很生气地指了指。油腻的头发被那顶过紧的帽子压出了一道褶子。

我打开那张纸，里面有一张名片，写着“灵媒萨克塞恩”。字体细长，印刷精美。我皮夹里还有三张一模一样的名片。

我把玩着空烟斗，瞅着那个印第安人，想从他脸上看出点名堂来。“好，他想干什么？”

“他要你快去。快。”

“笨蛋。”我说。印第安人显然喜欢这种称兄道弟的方式，他几乎咧嘴笑了。“他得预付我一百美元。”我补充道。

“喔？”

“一百美元！铁人。数到一百。没钱，我，不去。懂不？”我开始数数，两个拳头开开合合。

印第安人又丢了一张纸在桌上，我把它打开，里面有张簇新的百元大钞。

“灵媒够厉害，”我说，“我很怕这样聪明的人，不过我还是会去一趟。”

印第安人没把防汗带扯回原处就把帽子戴回头上，看起来比刚才更滑稽。

我从腋下掏出一把枪，可惜不是昨晚那把——我最讨厌丢枪——我上好弹夹，拉上保险栓，然后才把枪送回枪套。

这些动作在印第安人眼里，跟挠脖子没什么区别。

“我有车，”他说，“大车。笨蛋。”

“可惜，”我说，“我现在已经不喜欢大车了。不过我们还是走吧。”

我锁上门，跟他一起出发。印第安人乘电梯时味道实在重，连电梯操作员都注意到了。

那是一辆褐色的无篷式林肯车，不是很新，但保养得很好。它经过一片绿油油的马球场，往前开了一段路之后，那位黑皮肤的外国司机突然把它转进一条细如丝带的白色水泥路，坡度很陡，和林德利家那条路不相上下，不过没那么直。这地方离市中心很远，已经过了韦斯特伍德，位于布伦特伍德高地。我们往上开，经过两处橙园——有钱人的宠物，因为这里并不适合种橙子——还经过些贴着山麓盖得矮矮的、浮雕般的房子。

再往下走就看不见房子了，只见枯焦的山丘和那条水泥丝带，左侧是垂直下坠的无名峡谷，右边则是热气氤氲、焦枯的石灰山坡，边缘不时挂着一些生命力顽强的野花，像不肯上床睡觉的顽皮小孩。

我前方坐着两个人，一个后背枯瘦，棕色脖子，黑头发，头戴鸭舌帽；还有一个宽背上套着棕色西装，衣衫不整，连着印第安人粗壮的脖子和大头，头上戴着那顶还看得见防汗带的帽子。

汽车转而驶上U形路，巨大的车胎在松动的碎石上滚动。褐色林肯冲进一道敞开的大门，爬上一道两旁长满天竺葵的陡坡。车道尽头是一个鹰巢，和一栋用水泥与玻璃建成的别墅。这栋房子像荧光屏一样具有现代感，跟灯塔一般与世隔绝。

车开到尽头转了个弯，停在一面白墙前，墙里嵌了一道黑门。印第安人下车看着我。我也下车，用左臂内侧顶了顶身侧的枪。

白墙内的黑门在无人触碰的情况下缓缓开启，露出一条狭窄的走

道，一直延伸到很远，天花板上亮着一只灯泡。

印第安人说：“哼，走吧，进去！”

“你先请，哈维斯特先生。”

他皱着眉头走过去，我跟在他后面，黑门又自己无声无息地关上。专门吓唬客人的玩意儿。窄道尽头有部电梯，我和印第安人挤进去。我们上升的速度很慢，电梯的小马达发出温柔的哼哼声。电梯停住，门毫无声息地打开，周围又亮堂起来。

我走出电梯，它载着印第安人在我背后缓缓下降。我站在一个四面几乎全是玻璃的角楼里，西边的那几面玻璃窗拉上了窗帘，地上的地毯闪着旧波斯地毯那种柔和的光泽，还有一张用手工雕琢的嵌板做成的桌子，嵌板可能来自某个教堂。桌后有个女人正对着我干巴巴地微笑，像朵枯萎的花似的，只要轻轻一碰就会化成粉末。

她有一头乌黑的大波浪头发，黝黑的东方脸孔，耳朵上戴着珍珠，手指上戴着很多廉价的大戒指，包括一颗月光石和一颗方形祖母绿，它们看起来和平价百货公司里卖的手指链一样假。她的手又小又黑，已不再年轻，实在不适合戴戒指。

“噢，达尔马斯先生，你愿意光临真是太……好了。萨克塞恩一定会很高兴。”

“谢谢，”我从皮夹里掏出那张簇新的百元大钞放在桌上，摆在她那双黑得发亮的手前面，她既没看它，也没碰它。“我的一点心意，”我说，“亏你想得周到。”

她慢慢站起来，仍旧保持微笑，嗖地绕到桌子前面。她穿了一件紧得像美人鱼皮的贴身洋装，好身材毕露无遗——如果你喜欢女人腰部以下的尺码比腰部以上大四号的话。

“我带你去。”她说。

她走在前面，领我走到一面窄窄的镶木板墙前，那是这个房间除了电梯通道外唯一不是玻璃的部分。她打开一扇小门，门后露出如丝般光

泽的亮光，不像是日光。她的微笑现在比埃及还古老，我再次顶顶枪套，然后才走进去。

小门在我身后无声无息地关上。那是个八角形的房间，四周垂着黑色丝绒，没有窗户，黑色的天花板极高。在黑色的地毯中央，立着一个八角形的白桌子，两侧各摆了一个依照桌子缩小尺寸的凳子，黑帷幕前还放着另一个一模一样的凳子。白桌上摆着一个黑色底座，上面有个大白球，光线就发自这个白球。房间里没有其他东西。

我在那儿站了大概十五秒钟，隐约觉得有人在监视我，这时丝绒帷幕突然分开，一个男人走进房间，直接走到桌子的另一头坐下，坐定以后才抬头看我。

他说："请在我对面坐下。尽量不要抽烟或乱动。有什么事我可以为你效劳？"

5. 灵媒萨克塞恩

他很高，腰杆笔直。我从来没见过一双如此漆黑的眼睛，也没见过这么细密的金发。他可能三十岁，也可能六十岁，不如我看起来更像个亚美尼亚人。他的头发笔直地梳到脑后，就像二十八岁时的约翰·巴里摩尔[2]。他像一位舞台上的明星，而我原本以为会看到一个神情猥琐、猛搓双手、又黑又脏的人。

他穿着一套剪裁合体的黑色双排扣西装，白衬衫，黑领带。整个人像本赠书一样整洁。

我咽了一下口水，说："我不是来算命的，这种玩意儿我清楚得很。"

"是吗？"他彬彬有礼地说，"你都清楚什么？"

"不说也罢。"我说，"我明白你为什么要请那位秘书。客人先看到她，再看到你，惊讶的程度可以再加一等。我不太懂印第安人，不过那不关我的事，我又不是抓骗子的警察。我是为一桩谋杀案来的。"

"印第安人正好天生是灵媒，"萨克塞恩温和地说，"这种人比钻石还稀少，他们也跟钻石一样，通常都要去肮脏的地方才找得到。当然你可能对这种事不感兴趣。至于你说的谋杀案，我从来不读报。"

"别装了，"我说，"你连谁是这个国家的老大都不知道吗？好吧，事情是这样的。"

我把事情的经过一五一十地讲了一遍，包括他的名片，和我是在哪里发现它们的。

他连一块肌肉都没动一下。我不是说他没尖叫或双臂乱甩，或在地上跺脚或咬指甲什么的，我是说他根本动都没动，甚至连眼睛都没眨一

下，只是坐在那儿看着我，仿佛国家图书馆门口的一座石狮子。

等我全部讲完，他一语中的：“你没有把那几张名片交给警方，为什么？”

“你说为什么，我就是这样做了。”

“显然我给你的那一百美元远远不够。”

“也有可能，”我说，“不过我还没开始考虑这一点。”

他交叉双臂。那双黑眼睛既可以像自助餐厅里的托盘一样浅，也可以像通往中国的隧道一样深。不论深浅，它们什么信息都没透露。

他说：“如果我说我和这个人只有生意上的接触，交情甚浅，你一定不会相信。”

“我会考虑。”我说。

“我感觉你对我没什么信心，或许林德利先生信任我。那些名片上我的名字旁边还写了别的东西吗？”

“嗯，”我说，“你应该不希望看到。”这招是幼儿园级别的伎俩，电台广播剧里的侦探就常用，他根本就没有理会。

“我们这个行业非常敏感。”他说，“到处都是冒牌货。让我看看其中一张名片。”

“我骗你的，”我说，“上面除了你的名字之外什么都没有。”我掏出皮夹，从里面取出一张名片放在他面前。我把皮夹收起来。他用指甲把名片翻了个身。

“你知道我是怎么想的吗？”我由衷地说，“我猜林德利认为就算警方查不出来是谁做了他，你也能找得出来。这表示他怕某个人。”

萨克塞恩松开双臂，换个手又叉回去。对他而言，这个动作大概等于爬上一个架子，咬掉一个灯泡。

“你并不是这样想的。”他说，“到底要多少，快说。买那三张你在通知警方前从尸体上搜出来的名片和一份签署声明。”

“不错。”我说，“对于一个兄弟是卖地毯的人来说。”

他温和地笑笑，几乎可以说有些和善。“地毯商人里也有诚实的人，”他说，“不过阿瑞斯敏·萨克塞恩不是我兄弟。这个姓在亚美尼亚非常普遍。”

我点点头。

“当然，你觉得我只是另一个骗子。”他补充说。

“那就证明给我看你不是。”

“也许你真正要的不是钱。”他小心地说。

“也许。”

我没看到他动手脚，不过他一定是踩了地板上的开关。黑丝绒帷幕打开，那位印第安人走进房间，他现在看起来既不脏也不滑稽。

他穿着宽松的白长裤和一件绣着黑色图案的白上衣，腰间绑了一条黑腰带，额上系一条黑头带，黑眼睛睡眼惺忪的。他拖着脚步走到帷幕旁的凳子那儿，交叉双臂坐下，下巴抵在胸口。他看起来比刚才更壮，仿佛这身衣服穿在另一套衣服外面。

萨克塞恩将双手放在我们中间的那个白球上面，投射在远处黑天花板上的光线被打乱，交织成奇异的形状和图案，十分微弱，因为天花板是黑色的。印第安人还是低着头，下巴枕在胸前，但眼睛开始慢慢睁开，目不转睛地盯着那双不断挥舞的手。

那双手移动得迅速，优雅，动作复杂，不知饱含何种深意，就像小学生跳希腊舞，也像圣诞树上的装饰彩带被吹落在地板上——随你怎么想。

印第安人的宽下巴靠在他的壮胸膛上，然后缓缓合上那双如同蟾蜍的眼睛。

“不用这些花招我一样可以催眠他，”萨克塞恩柔声说，“这只是作秀而已。”

“嗯。”我盯着他结实精瘦的喉咙。

“现在我们需要一样林德利碰过的东西，”他说，“这张名片就行了。”

他无声无息地站起来，走到印第安人面前，把那张名片塞进印第安人额上的头带里。然后再回来坐下。

他开始用喉音喃喃细语。我听不懂，只好盯着他的喉咙。

印第安人开始讲话。他讲得非常慢、非常吃力，两片嘴皮一动不动，每个字仿佛都像他在烈日下要拖上山的大石头。

“林德利。坏人。跟酋长的女人做爱。酋长很生气。酋长派人偷项链。林德利必须拿回来。坏人杀了他。呃……”

印第安人的头在萨克塞恩击掌的那一刹那往旁边一歪，似乎没有眼睑的黑眼睛突然睁开。萨克塞恩看着我，那张英俊的脸上毫无表情。

“好。”我说，“而且一点都不花哨。”我对印第安人跷跷大拇指：“他坐在你腿上太重了吧？自从歌舞女郎都不穿紧身衣以后，我没看过这么精彩的腹语表演。”

萨克塞恩不露声色地笑了笑。

“我盯着你的喉头肌瞧，”我说，“没关系，我想我懂你的意思。林德利跟某人的老婆不干不净，那个人妒火中烧，把他给杀了。理论上说得通。因为她平常不常戴这条翡翠项链，总得有人知道发生抢劫那晚她是否会佩戴。她先生应该知道。”

“很可能，”萨克塞恩说，“既然你没被杀掉，那也许他们并不打算杀死林德利，只是想揍他一顿而已。”

“对，”我说，“还有另一种可能，我本该早想到的。如果林德利真

的害怕某人，想留下信息，那名片上也许真就写了什么——用隐形墨水。”

这招管用！他还在微笑，可是嘴角多了几道皱纹，但容我观察的时间实在太短。

白球里的光突然熄灭，房内顿时一片漆黑，伸手不见五指。我踢翻所坐的凳子，掏出枪，开始往后退。

一阵疾风，带来一股土腥味儿。即使在黑暗里，印第安人对时间和距离的估算都分毫不差，他从我身后猛扑上来，反扣我的双臂。他把我举离地面，我本来可以抬起一只手，对着前面乱枪扫射，但我没那么做，因为没有意义。

印第安人用两只手把我的双臂箍紧在身体两侧，我就好像被一台蒸汽起重机吊住一样，然后他重重地把我放下，抓住我的手腕，反剪到背后，扭在一起。像基石边角一样坚硬的膝盖抵住我的后背，我试图喊叫，可是一口气卡在喉咙里，怎么也叫不出来。

印第安人把我往旁边一摔，我们倒地时，他的双腿钳紧我的腿，让我动弹不得。我重重摔在地上，还承受着他的一部分重量。

枪仍握在我手上，印第安人并不知情，至少他的表现不像是知道的样子。枪就夹在我们中间，我开始转动枪的方向。

灯又亮了。

萨克塞恩站在白桌子旁，倚靠着。他看起来苍老了许多，脸上多了一种我不喜欢的表情。他看上去像是要做他并不喜欢但还是决定去做的事。

“啊，”他柔声说，“隐形字。”

接着帷幕很快分开，那个瘦黑女人冲进房间，手里拿了一块湿漉漉的白布，捂在我脸上，弯下身子用那双黑眼睛瞪我。

印第安人在我身后哼了一声，更用力地反扭我双臂。

我不得不吸入麻药。太多重量压在我身上，我没办法憋住气。那浓郁的甜臭味侵蚀着我。

我昏了过去。

就在我失去神智以前，有人开了两枪。枪声听起来似乎跟我毫无关系。

我又在野外醒来，就跟昨晚一样。这次是大白天，太阳正打算在我右腿上烧出个洞来。我可以看到炎热的蓝天，山峦的棱线，矮橡木丛，从小山丘一侧冒出来的丝兰花，以及更大片炎热的蓝天。

我坐起来，左腿里好像有小针在扎一样，我揉了揉，再揉揉我的胃。麻药的臭味还留在鼻子里，我感觉自己跟个又臭又空的旧油桶一般。

我站起来，但两腿支撑不住。我吐得比昨晚还厉害。身子也抖得更厉害，寒战也打得更多，而且胃比昨晚更痛。我再一次站起来。

从海面一路吹上山坡的微风，让我恢复了一点生气。我缓慢地蹒跚而行，看到留在土地上的车辙，然后看到一个很大的镀锌十字架。它本来是白色的，现在白漆剥落得厉害。底下是个有裂痕的水泥基座，上面有一扇敞开的小门，门内露出一个铜锈开关。

就在这个水泥基座后面，我看到了那双脚。

它们随意地从灌木丛里伸出来，脚上套着硬头皮鞋，是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大学男生很爱穿的那种皮鞋。我几百年没见过那种鞋了。

我走过去，把灌木丛拨开，低头看着那个印第安人。

他的大手垂在身侧，软弱无力。少量黏土和野婆罗门参种子夹在他油腻的黑发里，被筛成细纹的阳光浅浅照在他棕色的脸颊上，苍蝇叮着他肚子上一摊浸透的血渍。他的眼睛和我见过的其他眼睛一样——我见过太多了——半睁半闭，但已了无生气。

他又穿着那套上街的滑稽衣服，戴着那顶帽子，防汗带仍是露出来

的。但他现在既不可笑，也不讨人厌，只是一具可怜的、根本搞不清楚怎么回事的死尸。

当然是我杀了他。我听见的那两声枪响是从我的枪里发出的。

我翻遍了衣服都没找到那把枪，另外两张萨克塞恩的名片也不见了，其他的东西都还在。我跟着那几条轮胎印走上一条车辙很深的路，一直走到山坡下。汽车在下方远处闪着亮光——阳光照在挡风玻璃和弧形的头灯板上。那儿还有一个服务站和几栋房子，更远处是碧蓝的水面和码头，远远蜿蜒到弗明的海岸线。那天天空烟雾弥漫，我看不见凯特琳娜岛。

我要对付的人似乎特别喜欢在那一带活动。

我走了半小时才走到服务站。我打电话叫出租车，车得从圣莫尼卡开过来。我直接开车回到离办公室三个街区的住处，换了衣服，把最后一把枪放进枪套里，然后在电话机前坐下。

萨克塞恩不在家，没有人接电话。卡萝尔·普莱德也没接电话，我并不指望她在家。她大概正在和考特尼·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共进下午茶吧。但警察总局接了我的电话，雷维斯还在工作，听到我的声音好像不怎么高兴。

“林德利的谋杀案有何进展？”我问。

“我不是告诉你别管了吗？我是认真的。”他的语气很不满。

“你是这么说过，但这件事一直让我很担心，我喜欢把活儿干彻底。我想是她丈夫叫人去干的。”

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说：“谁的丈夫？”

“当然是那个丢了翡翠项链的女人的丈夫。”

“当然你已经打听过那女人是谁。”

“我不是有意去打听的，”我说，“这事找上了我。”

他又沉默了。这次沉默良久，我可以听到他头顶的扩音机在通知大家注意一辆失窃的车。

接着他流利准确地说：“我想卖你一个点子，侦探，或许你愿意听进去，它可以保你平安。警务部曾经发给你一张执照，警长又颁给你一枚特别的徽章，任何一位执行官只要一不高兴，就可以在一夜之间把那两样东西都收回来，就连我，一个小小的副队长，也可以。当你拿到那张执照和那枚徽章时，你有什么？别回答，让我告诉你。你在社会上就像只蟑螂一样，拿人钱财替人消灾。你只需用你手里剩下的最后一百块，付个押金，租个办公室和一些家具，把屁股搁在椅子上等，一直等到某人牵只狮子进来，让你把头伸进狮子嘴巴里，看它会不会咬人。如果它把你的耳朵咬掉了，你懂不懂我的意思？”

“说得不错。”我说，“我很多年前就说过了。所以你不想破案了？”

“如果我可以信任你，我会告诉你我很想打垮一个狡猾的珠宝抢劫团伙，可是我信不过你。你在哪里——游戏厅？”

“我在床上，”我说，“一直在打电话。”

“那你赶快去洗个热水澡，敷敷脸，然后像个乖小孩一样去睡觉，好不好？”

“不。我宁愿出去杀一个印第安人，纯当练枪法。”

“只有一个印第安人，菜鸟。”

“你可别忘了这句话。”我大吼，然后把电话挂了。

6. 醉酒的女人

在去林荫大道的路上我喝了一杯加了白兰地的黑咖啡，我是那里的熟客。那杯咖啡让我像换了个新胃似的，不过脑袋还是旧的那个，而且我仍能闻到自己胡子里的那股麻药味儿。

我爬上楼梯，走进办公室的小接待室里，这次有两个人在里面，卡萝尔·普莱德和一个金发黑眼的女人。这是一个让出家人都想入非非的美人。

卡萝尔·普莱德站起来对我皱着眉头说："这位是考特尼·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她已经等了好一阵子，她并不习惯等人。她想雇用你。"

金发女人对我微微一笑，伸出一只戴了手套的手，我碰碰那只手。她大约三十五岁，那双黑眼睛里饱含天真、梦幻般的神情——随你的需要，随你的个性，她都可以提供。我没注意她穿什么衣服，反正是黑白两色，是那种男人买了让她穿上身时，心里明白要是不买她就不会跟他走的衣服。

我打开办公室的门，带领她们二人进去。

桌子一角还摆着半瓶酒。

"让你久等了，请包涵，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我说，"我刚出去办了点事。"

"我不懂你为什么得出去，"卡萝尔·普莱德冷冰冰地说，"我看你所需要的东西，不全在你桌上吗？"

我替她们搬了椅子，自己坐下伸手去抓酒瓶，电话却在我左手肘旁响起。

一个陌生的声音不慌不忙地说："达尔马斯？好。我手上有你的家

伙，我猜你一定想拿回去吧？”

“两把都要，我是个穷人。”

“我们只有一把。”那声音机灵地说，“警察也想要的那把。过一会儿我会再打电话给你，你自己好好考虑考虑。”

“谢谢。”我挂上电话，把酒瓶放在地下，朝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笑笑。

“我来讲，”卡萝尔·普莱德说，“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最近感冒，得保护嗓子。”

她偏过头去对金发女人使了个女人以为男人不懂的眼色，跟牙医的电钻一样利。

“嗯……”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挪挪身子，以便可以看到桌子后面，我把酒瓶放在那边的地毯上。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很信任我，”卡萝尔·普莱德说，“我不知道为什么，可能是因为我提醒她有很多令人不快的恶名都是可以避免的。”

我对她皱皱眉，“不会有任何负面新闻。我才跟雷维斯通过电话，他坚守秘密的态度，会让爆炸声听起来像当铺店老板看到一个廉价手表时那样安静。”

“真好笑，”卡萝尔·普莱德说，“对喜欢幼稚笑话的人来说。不过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很想拿回她的翡翠项链——而且希望在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根本不知道项链失窃之前。现在他似乎还不知情。”

“那就不一样了。”我说。（他怎么会不知道！）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给我一个微笑。“我只喜欢不加冰块的裸麦威士忌。”她说，“我们可不可以……一小杯就好？”

我拿出两个小酒杯，又把那瓶酒放回桌上。卡萝尔·普莱德往后一靠，满脸不屑地点根烟，望着天花板。她还没到美得让人眩晕的地步。而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呢，你只要看一眼就会为之倾倒。

我替两位女士倒了酒，卡萝尔·普莱德碰都没碰她的那一杯。

“不知道你是否清楚，”她冷淡地说，“普伦德加斯特太太住的比弗利山庄在某些地方很特别。他们都有双向无线电通话器，覆盖范围很小，但在那个小范围之内效果却非常好，因为比弗利山庄上有很多需要警方保护的钱财。比较高级的住宅里甚至装有和警察总局直接通话的联络系统，而那些线路全都无法切断。”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一口就把她的酒喝光，眼睛还盯着酒瓶看。我又替她斟满。

“那算什么，”她红光满面地说，“我们甚至会在保险箱和毛皮大衣橱柜里装照相通信系统，只要家里的佣人一踏进不该去的地方，警察马上就会在三十秒钟内来敲门。很棒吧？”

“的确棒极了，”卡萝尔·普莱德说，“不过只有在比弗利山庄上才这样，一旦出了那个范围——一个人总不能一辈子都待在比弗利山庄上吧——除非你是只蚂蚁——你的珠宝就不那么安全了。所以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用皂石照她的翡翠项链做了一条仿制品。”

我突然坐直了一些。林德利曾经说过，要想仿制翡翠的话非常难——虽然翡翠料本身就很值钱。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转着她的第二杯酒，不过没转多久，她的微笑变得越来越友善。

“所以去比弗利山庄以外的地区参加宴会时，普伦德加斯特太太通常都会戴那条假项链。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对这方面非常挑剔。”

“而且他的脾气很坏。”普伦德加斯特太太说。

我又替她加了些威士忌，卡萝尔·普莱德看着我倒酒，几乎对我喊道：“可是在抢劫案发生的当晚，她犯了一个错误，戴了那条真的。”

我斜眼看她。

“我知道你在想什么，”她说，“谁会知道她犯错了？林德利先生知

道，他们一离开她家他就发现了；当晚他是她的男伴。”

“他……嗯……摸了几下项链，”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叹了一口气，“他可以只凭触觉，判断玉的真假。我听说不少人都能这样。他对珠宝很了解。”

我又往后靠在嘎吱叫的椅背上。“该死！”我气愤地说，“我早就该怀疑他。这帮贼需要一个人脉广的人做卧底，否则怎么知道值钱货出来放风了？他一定去通风报信了，对方就趁这个机会把他给踢开了。”

“浪费了他的本事，是不是？”卡萝尔·普莱德甜美地说。她用一根手指把自己那杯酒往旁边推：“我并不喜欢这玩意儿，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如果你还想……”

“简直就是貂皮大衣里的蛀虫。”普伦德加斯特太太说罢就把那一杯酒也一饮而尽。

“抢劫是在哪儿发生的？怎么发生的？”我问。

“嗯，这事也有点好笑，”卡萝尔·普莱德抢在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前面说，“当天晚宴结束后——晚宴地点在布兰特伍德高地——林德利先生说他想去特卡罗夜总会。他们俩都坐在他的车子里，当时车正驶过日落大道州际公路。他们在特卡罗夜总会玩了一会儿……”

“外加几杯白兰地。”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咯咯傻笑，伸手去拿酒瓶。她替自己倒酒，有一部分酒的确倒进了杯子里。

“林德利先生开车送她回家，途经圣莫尼卡。”

“走这条路很正常，”我说，“除非你不怕吃土，不然这等于是唯一的路线。”

“没错，不过这也意味着他们得经过一家名叫特里梅因的小旅馆，还有旅馆对街的一个酒吧。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注意到一辆车从酒吧前面开上公路，开始跟踪他们，她很确定后来逼他们往路肩上停的就是那辆车，而且抢劫的人很清楚他们要抢的是什么。整个经过普伦德加斯特太太都记得一清二楚。”

“当然，”普伦德加斯特太太说，“我希望你不会认为我当时醉了吧。这个宝贝酒量好得很。那样的项链可不是每晚都能丢一条的。”

她把第五杯酒倒进喉咙里。

“我根本不知道那些男人长什么……什么样子，”她有点口齿不清地对我说，“林……保罗先生……我叫他林，你知道，事后觉得很不好意思，所以才愿意出面。”

“那一万美元赎金是你的钱？”我问她。

“不然还能是酒保给的吗？一定要在法官变聪明之前拿回这串项链。你去查查那个酒吧如何？”

她在黑白相间的皮包里乱翻，然后丢了一沓钱在桌面上，推过来。我把钞票理好，点了一下，总共是四百六十七美元。好价钱，我把钱放下。

“普伦德加斯特先生，”卡萝尔·普莱德继续说，“就是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口中的‘法官’。他以为被抢走的是赝品，他似乎分不出哪串是真，哪串是假。他也不知道昨天晚上发生的事，只知道林德利被人杀了。”

“他不知道才见鬼！”这次我刺耳地大声说出来。我把钱从桌面推回去：“我相信你觉得自己是被勒索了，普伦德加斯特太太，但是你错了。我认为这件事媒体一直没有报道，是因为警方受到压力。而警方愿意配合，是因为他们真正想抓的是那个珠宝抢劫团伙，杀死林德利的小混混反正已经死了。”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用那双被酒精滋润之后，显得特别明亮的眼睛直直盯着我。“我完全不知道被勒索这回事。”她现在发“事”的音已经有困难了，“我要我的项链，马上就要。这不是钱的问题，绝对不是。给我倒酒。”

“就在你面前。”她喝到桌子底下去我也不在乎。

卡萝尔·普莱德说：“你不觉得该去那个酒吧看看，看能不能找到什么？”

“看人家吃剩的面包？”我说，“还是看地板上的花生？”

金发女人拿着酒瓶在面前两个酒杯上方晃来晃去，好不容易终于倒了一杯，把它喝了。然后把那叠钞票围着桌子摊开，像小孩玩沙子一样无所顾忌。

我把钱从她手里拿出来，归拢到一块，绕过桌子，把钱放进她皮包里。

“只要我采取行动，一定会让你知道。”我对她说，“我不需要你付钱，普伦德加斯特太太。”

她很高兴，差点又喝一杯，可是她靠自己仅剩的智商考虑了一下，决定站起来往门边走。

我跑得快，没让她用鼻子把门撞开。我扶着她的胳膊替她开门，外面有位穿制服的司机靠在墙上。

“好啦，”司机无精打采地把烟蒂弹到远处，接过她，“咱们走吧，宝贝。我应该打你屁股。妈的，真麻烦。”

她咯咯傻笑，倒在他身上。两人往走廊尽头走去，转个弯，消失在我的视线之外。我走回办公室，坐在我的桌子后面，看着卡萝尔·普莱德。她正在用一条不知从哪里找出来的抹布揩桌子。

“看看你，还有办公室里的酒瓶。”她愤愤不平地说，看我的眼神里有恨意。

“去她的，”我生气地说，“我才不会相信她，我希望她在回家的路上被强暴，还有，去她的酒吧！见鬼。”

“她的道德观与我们无关，约翰·达尔马斯先生。她有的是钱，又不小气。我见过她丈夫，他只不过是个有本签不完支票簿的人干罢了。就算她应该接受惩罚，她也已经把自己惩罚得差不多了。她告诉我她早觉得林德利是个游手好闲的无赖，只要他不纠缠，她就不在乎。”

“这位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是个笨蛋吗？想必如此。”

“又高又瘦又黄，看起来好像他这辈子喝的第一杯牛奶还在胃里发酵，一直反胃到今天一样。”

“林德利没偷她的项链。”

“没有？”

“没有。而且她根本没复制赝品。”

她的眼睛眯起来，颜色变得很深：“我猜这都是灵媒萨克塞恩告诉你的。”

“谁？”

她往前倾了一会儿，又往后靠，然后把身边的皮包拉近一点。

“我懂了，”她慢慢地说，“你不喜欢我搅局。真抱歉，算我多管闲事。我还以为我在帮你。”

“我早告诉你这件案子跟我没关系。回家写你的专题故事去，我不需要别人帮忙。”

“我还以为我们是朋友，”她说，“我以为你喜欢我。”她暗淡、疲惫的双眼瞪了我足有一分钟。

“我得赚钱糊口，跟警察作对可不行。”

她站起来，默默地看着我。然后她打开门走出去。我听到她的脚步声在外面走廊的马赛克地板上渐行渐远。

我一动也不动地坐在原地差不多十五分钟，试着猜想萨克塞恩为什么不杀我。没有一件事说得通。我下楼走到停车场上，钻进我的车里。

7. 死里逃生

特里梅因旅馆位于圣莫尼卡的边缘地带，靠近垃圾场。一条城市外环铁路的铁道将那条街一分为二。我刚开上那条路，就碰上一辆两节车厢的火车以每小时四十五英里的速度震耳欲聋地驶过去，简直跟运输机起飞一样吵。我贴着火车加速，开过那一段街，在一家已经倒闭的超市前面的水泥空地上停下来，下车，从墙角回头往后望。

特里梅因旅馆的招牌架在两家空着的店铺中间一扇狭窄的小门上，这是一栋老旧的两层建筑，没有电梯。木头散发着一股煤油味儿，木板窗上全是裂痕，窗帘是油腻腻的棉布蕾丝，床垫里的弹簧能把后背戳穿。我很熟悉像特里梅因旅馆这样的地方。我在这样的地方睡过觉，在里面留守监视过，跟瘦骨嶙峋的老房东太太打过架，挨过枪子儿，以后也许还会从里面被抬出来送往停尸间。在这样的廉价旅馆里，你可以找到廉价妓女，瘾君子和带弹簧刀的人，以及那些你还来不及打招呼，就被他们一枪毙了的流氓地痞。

酒吧在我这一侧的街上，我钻回车里，把枪塞进腰际，走下行人道。

酒吧门前有个霓虹灯招牌上写着“啤酒”两个字。一片往下拉的白色卷帘门挡住前橱窗，这一点都不合常理。这地方只是个临时改造的违章建筑，占用了屋前空地。我打开店门走进去。

酒保正在玩弹球游戏，一个后脑勺上挂顶棕色帽子的男人，坐在高脚凳上读信，酒吧后面的镜子上用白笔写着价目表。

吧台用一块简朴、厚重的木板做成，两端各挂着一把拓荒时期的点四四枪，塞在两个以前的枪手绝对看不上的廉价枪套里。墙上钉了些手写的卡片，提醒客人不能赊账，还有专治宿醉和去除口臭的偏方小广告，以及几张腿不错的美女照片。

这地方看起来好像连保护费都没缴过。

酒保丢下弹球机，走到吧台后面，年龄大概五十多岁，一张臭脸，裤脚绽开，走路的样子像脚上长了鸡眼。坐在凳子上的男人一边读信一边不断发笑，那是一封在粉红色信纸上写绿字的信。

酒保把长满斑点的两只手放在吧台上，面无表情地看着我。我说：“啤酒。”

他慢慢倒酒，用把旧叉子敲敲酒杯。

我小口喝啤酒，左手握着酒杯。过了一会儿，我说：“最近看到卢里德没有？”这样问应该没什么问题，我还没在报纸上读到任何有关卢里德和墨西哥小子富恩特的报道。

酒保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他眼睛周围的皮肤就像蜥蜴皮一样长着小颗粒。他终于用沙哑的嗓音低声说：“不认识。”

他的喉头有道很粗的白色疤痕，因为曾经被刀割伤过，所以才会有那样的声音。

读信的男人突然爆笑，用力拍了一下自己的大腿。“我非告诉老穆不可，”他大吼，“简直太他妈的精彩了。”

他下了高脚凳，摇摇摆摆走进后面那堵墙的一扇门后。他体型魁梧，皮肤黝黑，看起来没什么特别。那扇门在他身后关上。

酒保用他沙哑的声音低声说：“卢里德？这个名字有意思。这里进进出出的人很多，很多人的名字我都不知道。你是条子？”

“私人侦探，”我说，“你别介意，我只是进来喝杯啤酒。这个卢里德是个黑人小鬼，棕色皮肤，挺年轻的。”

“也许我见过，不记得了。”

“老穆是谁？”

“他？他是老板，穆斯·马贡。”

他把一条厚毛巾浸到水桶里，折一折，把水拧干，然后两手握紧两头沿着吧台推过来。这可以当成一根两英寸厚、十八英寸长的棒子来使，如果你懂得怎么用，可以把人打到隔壁郡去。

拿着粉红色信笺的男人从后门走进来，还在咯咯笑。他把信塞在外套旁边的口袋里，走到弹球机旁——就在我正后方。我开始感到不安。

我很快把啤酒喝完，站起来离开高脚凳。酒保还没替我买单，只是握着那条拧过的湿毛巾缓缓抹来抹去。

“啤酒不错，”我说，“谢了。”

“回见。”他小声说着，将我的杯子打翻。

我的视线因此被吸引了一秒钟，等再抬起头来的时候，我看到后门已经打开了，一个手里拿着一把大枪的大块头站在门前。

他什么话都没说，只是站在那里。那把枪指着我，枪筒看起来像个隧道口。那男人很壮，皮肤浅黑，一副摔跤选手的体格，看起来很剽悍，而且好像不叫老穆。

谁都没说话。酒保和拿大枪的男人只是盯着我瞧。然后我听到外环铁道上开来一辆火车，又快又吵，时机到了。前橱窗的遮帘拉下来，外面看不见里面，火车经过时声音很大，肯定可以淹没一两声枪声。

火车逼近的声音愈来愈大，我必须得在声音大到足够开枪以前先采取行动。

我翻过吧台。

火车怒吼声中传来模糊的撞击声，我头顶上有东西在嘎嘎响，好像是从墙上发出来的，我一直不知道那到底是什么声音。轰隆隆的声响越来越大，火车呼啸而过。

我撞到酒保的腿部，和他一起摔在肮脏的地板上，他往我脖子上一骑。

我的鼻子撞进一摊走味的啤酒里，一只耳朵贴着很硬的水泥地，头

则痛得开始嘶吼。我躺在地上，贴着吧台后一块像铺道板似的板子，左边贴地半侧着身子。我从腰间掏出枪来，很讶异那把枪居然没滑进裤管里卡住。

酒保发出恼怒的声音，热辣辣的东西刺痛了我。那一刻我没听到别的枪声，我没有开枪射酒保，只是把枪管猛地往他身上某个部位一戳。有些人那个地方很敏感，他也是其中之一。

他像只臭苍蝇似的从我身上弹开，他没大喊，不是因为他不想喊。我往旁边一滚，拿枪抵住他的屁眼。“别动！”我对他吼道，“我不想对你动手。”

又有两声枪响。火车已经开远，显然有的人并不在乎。子弹划进木头里，吧台虽然够老够厚重，却还不足以挡住点四五的子弹。酒保在我头顶上叹了一口气，湿热的东西滴到我脸上，“你打中我了。”他低声道，然后开始往下滑，压在我身上。

我及时挣脱出来，挤到吧台尽头最靠近前门的地方往外看。一张戴着棕色帽子的脸就在距离我的脸上方九英寸的地方，处于同一水平线上。

我们互看了不到一秒钟，却仿佛足够让一棵树抽芽长大。其实真的很短暂，我身后的酒保还在半空中挣扎。

这是我最后一把枪，谁也别想拿走。我在和我对望的男人还来不及反应之前，把枪举起来。他没有做出任何动作，只滑向一边，嘴里吐出一团红色的东西。

这声枪响我听到了，响得如同世界末日，响得让我几乎没听见后门砰的关上的声音。我继续沿着吧台末端往前爬，撞到一把掉在地板上的枪。我把帽子沿着木台边缘伸出去一点，没有人开枪。我接着把一只眼睛和一部分脸伸出去。

后门紧闭，门前那块地上空荡荡的。我跪直了身子，竖起耳朵听，又是一记摔门声，车子引擎开始咆哮。

我突然发狂般飞奔穿过房间，撞开门，冲出去。陷阱！他们摔了

门，发动引擎，只为诱我上钩。我看见了那只拿着酒瓶往下砸的手。

二十四小时之内，我第三次被敲昏。

这一次我大叫着醒来，鼻子里一股呛人的氨水味。我对着一张脸挥拳，可是却发现使不上力，两只膀子都像四吨重的船锚。我剧烈扭动，拼命呻吟。

眼前那张脸慢慢成形，变成一个穿白制服的男人，是个无趣但心细的急救医生。

“感觉如何？”他咧嘴笑道，“有些人喜欢配药酒喝。”

他拉住我，有东西夹在我肩膀上，针头戳进我肉里。

“小小一针，”他说，“你的脑袋伤得很严重。不能出门。”

他走开了。我转转眼睛，但一片模糊。然后我看到一张女孩的脸，棱角分明，一脸关心，但是没有说话。是卡萝尔·普莱德。

“好吧，”我说，“你跟踪我。”

她微微一笑，走过来，然后手指抚摸着我的脸颊。

“巡逻队的人及时赶到，”她说，“那帮人把你包在地毯里，想用卡车把你运走。”

我的视线有点模糊。一个穿蓝衣服的红脸大汉钻到我面前，手里拿着一把上了保险的枪。有人在远处不知什么地方呻吟。

她说：“他们还包了另外两个人，可是都死了。”

“回家去，”我虚弱地嘟囔，“回家写你的专题故事去。”

“这句话你已经说过了，傻瓜。”她继续抚摸我的脸颊，“我以为你伶牙俐齿，可以说点新鲜的话。”

“都处理好了，”一个新声音尖锐地说：“把这个中弹的家伙转移到

可以进行手术的地方，我要他活着。”

雷维斯从一团雾里走近我。他的脸慢慢成形，脸色苍白，神情专注，严厉。那张脸低下来，他大概在我身边坐下了。

“你偏要自作聪明。”他的声音里有点恼火，“好了，说吧。我才不管你的脑袋觉得如何，是你自找的，活该。”

“给我一杯酒。”

模糊的动作，一道强光，酒瓶口碰上我的嘴唇。一股热流流进我喉咙，有些流到了我的下巴上。我把头从酒瓶处挪开。

“谢了。抓到马贡了吗？个子最大的那个？”

“他全身都是子弹，不过还能动。现在正在去市中心的路上。”

“找到印第安人了没？”

“嗯？”他吞了一口口水。

“在灌木丛里。是我开枪打死的，我不是有意的。”

“老天……”

雷维斯又走开了。我脸颊上有指头轻轻摩挲着。

雷维斯走回来坐下。“印第安人又是谁？”他吼道。

“萨克塞恩的保镖。萨克塞恩就是那个灵媒。他……”

“这我们知道，”雷维斯打断我的话，“你已经昏倒一个钟头了。这位小姐已经把名片的事告诉我们。她说都是她的错，可是我不相信。反正一团糟。但已经派了两个人过去。”

“我已经去过了，”我说，“他家。他知道内情，可是我不确定他具体知道什么。他怕我，却没把我干掉。真奇怪。”

“故意的。”雷维斯说，“他想留给穆斯·马贡处理。穆斯·马贡很厉害——直到刚才为止。从这里一直到匹兹堡都有他的犯罪记录……慢点儿喝，这可是临终告解时才能喝的酒，给你真是浪费了。”

瓶口又靠在我嘴唇上。

“听着，”我口齿不清地说，“这个人负责抢劫，萨克塞恩是首脑，林德利负责弄情报。他一定不知道自己哪里惹了他们……”

雷维斯说：“该死。”就在这时电话铃响了，一个声音说：“找你的，副队长。”

雷维斯走开。等他回来时，他没有坐下。

“也许你说得对，”他轻声说，“也许这点你说对了。布兰特伍德高地山顶一栋房子里，一个金发家伙死在椅子上，旁边有个女人在哭。自杀。他旁边的桌上摆了一条翡翠项链。”

“死太多人了。”我说完就昏了过去。

我在救护车上醒来。一开始我以为是自己一个人，后来我感觉到她的手，才知道并不是。我现在什么都看不见，包括光线，是因为绷带。

“医生和司机坐在前面，”她说，“你可以握我的手。我能吻你吗？”

“只要以后别叫我负责就可以。”

她轻轻笑了。“我看你会活下去，”她说，然后吻了我，“你的头发里全是威士忌的味道，你用它洗澡吗？医生说你不能说话。”

“他们用一整瓶酒敲我脑袋。我跟雷维斯提那个印第安人了吗？”

“提了。”

“我有没有告诉他普伦德加斯特太太认为林德利牵涉……”

“你根本没提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的名字。”她接话道。

我没有说话。过了一会儿她说：“这个萨克塞恩，他看起来像是很有女人缘的男人吗？”

“医生说我不能说话。”我说。

8. 蛇蝎美人

两个星期之后，我开车到圣莫尼卡。我在医院里住了十天治疗脑震荡，花的是我自己的钱。穆斯·马贡那时候住在市立医院里，他们在他身体里挖出七八个弹头，最后还是把他埋了。

此时那件案子几乎已经结案。报纸喧嚣了一阵，挖出些周边新闻，不过到最后这仍然只是一桩因为尔虞我诈而擦枪走火的珠宝抢劫案。正如警方说的，他们早料到会这样。他们并没有找到其他的珠宝，不过本来也没指望能发现什么。他们推测这帮人一次只干一单，大部分帮忙的都是一拍即合又一拍即散，这样永远只有三个人知道全部内情：穆斯·马贡——后来才知道他原来是亚美尼亚人；萨克塞恩，他利用自己的社会关系打听哪里有合适的珠宝；林德利，由他去筹划，然后通知抢匪何时下手。正如警方所说，他们早该料到。

那天下午天气很好，很暖和。卡萝尔·普莱德住在二十五街一栋漂亮的小红砖房里，外面有一道白篱笆。

她的起居室有块织纹复杂的褐色地毯，几把白色与玫瑰色相间的椅子，黑色大理石壁炉，高脚的铜制木架，嵌在墙里的书架，奶油色的纱帘内层垂着奶油色的粗棉布窗帘。

除了一面全身镜和镜前干净的地板之外，这个房间毫无女人味。

我坐进一张柔软的椅子，头往后靠，小口喝着苏打水加威士忌，眼睛望着她露在高领连衣裙外面的棕色头发。那条裙子让她的脸显得更小，几乎像个小孩。

“我打赌你并非全以写作谋生。”我说。

“我父亲你做警察时从不受贿。”她骂道，“不瞒你说，我们家在普拉亚德雷里还有几栋房子。”

“那里有石油，”我说，“不错。你不用告诉我。所以不要朝我乱吼。”

“你的执照保住了？”

“噢，是啊。”我说，“这个威士忌不错。你一定不想坐老爷车兜风吧？”

“我有什么权利挑车啊？”她问，“洗衣店把你的领子浆得太硬了。”

我对着她眉心中间的那道细纹咧咧嘴。

“我在救护车里吻过你，”她说，“如果你还记得的话，别放在心上。当时我只是觉得你头被打烂了很可怜。”

“我的事业心很强，”我说，“不会在这种事上浪费时间。我们出去兜风吧。我得去比弗利山庄见一个金发女人，我还欠她一份口头报告。”

她站起来盯着我。“噢，姓普伦德加斯特的那个，”她恶毒地说，“装了两条空心木腿的女人。”

“也许是空心的。”我说。

她脸一红，走出房间，然后几乎在三秒钟内又冲进来，身上多了一顶可笑的八角形帽子，前面有粒红纽扣，和一件领子跟袖口都是翻皮的格子外套。“走吧。”她气喘吁吁地说。

普伦德加斯特夫妇住在那种宽阔的、弯弯曲曲的街道上，以房子的大小和它们所代表的财富来看，彼此都挨得太近了些。一位日本园丁正跪在地上修剪大约有几英亩的柔软绿草坪，脸上带着日本园丁惯有的不屑表情。那栋房子有个用英国石板瓦铺的屋顶，一条车道，几棵植得很好的进口树，一株紫茉莉。这里的一切都显得祥和安静。比弗利山庄毕竟是比弗利山庄，连管家都穿着硬领衬衫，操着一口上流社会的英国腔。

他带我们穿过安静的门廊，走进一个暂时无人的房间。房内有几张

大沙发椅和几把淡黄色真皮躺椅，围绕着壁炉摆放着。壁炉前是光亮却不打滑的地板，上面铺了一块薄得像丝、旧得像《伊索寓言》时期的地毯。一大盆花放在角落里，另一大盆摆在矮桌上，墙上贴着色彩柔和的羊皮壁纸。安静，舒适，宽敞，怡人，现代和复古极致融合，非常精致的房间。

卡萝尔·普莱德一副嗤之以鼻的表情。

管家打开半扇裹着真皮的门，普伦德加斯特太太走进来。她穿了一身淡蓝色衣服，配着帽子和皮包，俨然一副随时可以出门的样子。淡蓝色的手套轻拍着淡蓝色的大腿。她微笑着，黑眼睛饱含深意，气色极佳，语气里带着一点点优越感。

她朝我们甩出两只手，卡萝尔·普莱德巧妙地躲过她那只，我捏了捏我这只。

“你们能来真是太好了。”她大声说，“能再看到你们俩我真高兴。我嘴巴里现在还有你办公室那瓶威士忌的味道，真可怕，对不对？”

我们全都坐下。

我说：“本来我不需要亲自过来占用你的时间，普伦德加斯特太太。事情进展得很顺利，你也把你的项链找回来了。”

“是啊。那个人真奇怪，他怎么会做那种事呢。我也认识他，你知不知道？”

“萨克塞恩？我想你大概也认识。”我说。

“嗯，还挺熟的。我想必欠你一大笔钱，还有你可怜的脑袋，现在怎么样了？”

卡萝尔·普莱德就坐在我身边。

她从牙缝里轻轻吐出两句话，仿佛在自言自语，又不像在自言自语：“金玉其外，败絮其中。”

我对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笑了笑，她回我一个笑容，上面站了一个小

天使。

“你一毛都不欠我，”我说，“只有一件事……”

“怎么可能。我一定要给。不过我们先喝一杯威士忌再说好吗？”她把皮包放在膝头上，往椅子下面按了一下说：“威士忌加苏打水，弗农。”然后粲然一笑：“很可爱吧？连麦克风都看不见。这栋房子里全是这样的小玩意儿。普伦德加斯特先生最喜欢了。这个按钮连接管家的房间。”

卡萝尔·普莱德说：“我敢说连接司机卧房的那个按钮也一定很可爱。”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没听见。管家端着一个浅盘走进来，上面摆着酒水，他端给每个人一杯，然后走出去。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将杯子举到嘴边说：“你们真好，没告诉警方我早怀疑林德利。嗯，你懂我的意思。也没跟他们说是我叫你去那个可怕的酒吧。你到底是怎么跟警方解释的？”

“很简单。我跟他们说是林德利告诉我的。当晚他跟你在一起，你还记得吧？”

“不过他并没说，是吧？”我觉得她的眼神有点狡猾。

“他几乎什么都没告诉我，这才是实话。当然他也没告诉我是他在勒索你。”

我意识到卡萝尔·普莱德屏住了呼吸。普伦德加斯特太太仍透过杯口盯着我。她的脸露出那种女妖在林间洗澡被人发现时的惊讶表情，但转瞬即逝。然后她慢慢放下酒杯，打开手提包，从里面掏出一条手绢放进嘴里开始咬。一片死寂。

“这，”她低声说，“这话可奇怪了。”

我冷冷地对她咧嘴一笑：“警方就跟报社一样，普伦德加斯特太太，总是因为一些缘故让他们没法利用所有的线索。但这并不表示他们

就是笨蛋，雷维斯就不是。他跟我一样，不认为这个叫萨克塞恩的家伙真就是什么珠宝抢劫团伙的主脑。要对付像穆斯·马贡那样的恶棍，他连五分钟都撑不住，相反他们会肆意欺负他，只为了好玩。然而项链的确在萨克塞恩手上，为什么呢？我想那是他从穆斯·马贡那儿买回来的，用你提供的一万美元赎金。在那之前，你出于某种考虑，买通穆斯·马贡去抢劫项链。”

普伦德加斯特太太的眼皮耷拉下来，眼睛都快闭上了，然后她又抬起眼皮微微一笑——很苍白的微笑。我身边的卡萝尔·普莱德一动也没动。

“有人非要林德利死不可！”我说，“事情非常明显。由于拿不准力道，你可能会用短棍失手把人打死，但你可不会把他的脸打烂。如果你只是想教训教训他，你也绝不会打他的脑袋，因为这样他根本不会觉得疼。如果你只想教训教训他，一定希望他感到疼。”

“这……这，”那位金发女子声音沙哑地问，“关我什么事？”

她的脸像张面具，眼里带着痛苦，仿佛喝了毒蜂蜜一样。她的一只手在皮包里摸索了一阵，然后停下来。

“穆斯·马贡会接那种活儿，”我继续说，“只要给钱，他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老穆是亚美尼亚人，所以萨克塞恩或许可以联络上他。萨克塞恩正好是那种碰到美人就发昏、什么事都愿意为她做的男人，甚至愿意去杀另外一个男人，更何况这个男人是他的情敌，而且还是那种专吃软饭，搞不好还会在他和女朋友们快进伊甸园时偷拍照片存档的人。这并不难理解，对不对，普伦德加斯特太太？”

“喝酒吧。”卡萝尔·普莱德冷冷地说，“你说得唾沫横飞，实属废话。其实，根本用不着指着这个女人说她是贱人，她自己心里明白。但她怎么会被勒索？你得要有值得保护的名声，别人才可能勒索你啊。”

“闭嘴！”我呵斥道，“拥有得越少，就越会花大力气去保护。”我看着金发女子的手在皮包里突然动了一下。“省点力气，不用拔枪了，”我告诉她，“我知道他们不会吊死你的，我只是要让你知道，你谁都骗不了。酒吧那个陷阱是你一手安排的，想把我解决掉，因为萨克塞恩吓坏了，是你叫我去送死的！至于其他，现在都过去了。”

但她还是掏出枪，举在淡蓝色的膝盖上，对着我微笑。

卡萝尔·普莱德拿起酒杯扔向她，她往旁边一躲，枪声响起。一颗子弹极有礼貌又安静地钻进贴着羊皮壁纸的墙壁里，声音还没手指滑进手套时响。

房门打开，一个极高极瘦的男人走进房间里。

“对我开枪吧，”他说，“我只不过是你丈夫罢了。”

金发女人看他一眼，有那么几秒钟，我以为她真准备开枪。

可是她只是微微一笑，把枪放回皮包里，伸手去拿自己的那杯酒。“又在偷听？”她冷淡地说，“总有一天你会听到你不喜欢听的事。”

瘦高男人拿出一本真皮封套的支票簿，对我抬高一条眉毛说：“要多少钱能堵住你的嘴，永不提此事？”

我呆呆地瞪着他：“你听到我刚才说的话了？”

“应该是吧，这种天气收听器效果都很好。我相信你刚才在指控我太太跟某人的死亡有关系，不是吗？”

我继续呆望着他。

“你到底想要多少？”他不耐烦地说，“我不会跟你讨价还价，我已经习惯被勒索了。”

“就开一百万吧，”我说，“她刚才还朝我们开枪，再加四万。”

金发女人突然开始狂笑，笑声变成尖叫，最后变成嘶吼。然后她滚到地板上，一边尖叫，一边拼命踢腿。

瘦高男人很快走到她旁边，弯下腰打了她一巴掌，声音清脆得一英里之外都听得见。等他直起身子时，脸色很差，金发女人趴在地板上啜泣。

“我送你们到门口，”他说，“明天你可以到我办公室来。”

“干吗？”我拿起我的帽子，“你在办公室里仍然是个孬种。”

我抓起卡萝尔·普莱德的胳膊，领着她走出房间。我们俩一言不发地离开那栋房子。日本园丁刚刚从草坪上拔起一撮野草，很不屑地把野草举在半空中研究。

我们离开那里，驶向山麓。过了一会儿，比弗利山庄旅馆旁的红灯亮起，我不得不停下车来，坐在那儿双手紧握方向盘。身旁的女孩没有动，也没说话，只是盯着前方。

“我没有得到丝毫快感，”我说，“我没有能教训任何人，没有人会记得这件事。”

“当初她也许并不打算杀人，”她低声说，“她大概只是很生气，有人替她出了个馊主意。像她那样的女人，玩弄男人，玩腻了就想抛弃，男人还拼命想挽留她。或许只是那两个情人——林德利和萨克塞恩——之间的争斗，结果马贡先生玩过头了。”

“是她叫我去那个酒吧的，”我说，“对我来说这就够了。林德利对萨克塞恩早有防备。我知道她打不准……我是指刚才那一枪。”

我一把搂住她，她在发抖。

我们后面来了一辆车，司机拼命按喇叭。我听了一会儿，放开卡萝尔·普莱德，下了车往后走。坐在那辆车方向盘后面的是个大块头。

“这是路口，”他厉声说，“情人道在前面山脚下。再不开走，我帮你推下去。”

“你再按一次喇叭试试，”我挑衅道，“再按一次，然后告诉我你的黑眼圈想长在哪边？”

他从背心口袋里掏出一枚警徽，然后咧嘴一笑，然后我们俩都咧嘴笑了。今天算我倒霉。

我上车调了个头，朝圣莫尼卡的方向开回去。“我们回家去再喝点威士忌，”我说，“喝你的威士忌。”

注释

[1]此处侦探易名为约翰·达尔马斯（John Dalmas）。

[2]约翰·巴里摩尔（John Barrymore，1882—1942年），美国著名戏剧和电影演员。

湾城蓝调

1. 灰姑娘自杀了

那天一定是星期五，因为隔壁大厦之屋咖啡馆的鱼腥味儿浓得简直像堵墙。其实那是个暖和的春日午后，将近黄昏，而我已经一周没接到案子了。电话铃响起时，我正把脚跟搁在桌面的凹痕里，对着一道阳光晒我的脚踝。我把帽子从电话上拿下来，对着话筒打呵欠。

对方说："我听到了！你真该觉得丢脸，约翰·达尔马斯。奥斯恩的案子你听说了没？"

电话那头是警长办公室的刑警"紫罗兰"麦基。他是个好人，只有一个坏习惯，老喜欢把棘手的案子推给我，搞得我遍体鳞伤不说，赚的钱连二手束身衣都买不起。

"没听说。"

"靠近海滩，在湾城那儿发生的事。听说上次那个小城选市长又闹了一阵子，不过咱们的警长住那儿，我们不想动粗。据说选举的时候，搞赌场的哥们儿提供了三万美元竞选基金，所以现在一进那儿的餐厅，赌马单和菜单就会一起递上来。"

我又打了一个呵欠。

"我又听到了，"麦基生气地说，"你要是没兴趣，我就算把另一根大拇指的指甲咬了，也不管这档子事儿了。那家伙说他准备花几个钱。"

"哪个家伙？"

“梅森，发现尸体的家伙。”

“什么尸体？”

“奥斯恩的案子你真的一点都不知道？”

“我不是说我不知道吗？”

“你除了猛打呵欠，拼命说‘什么’‘哪个’之外，屁都没做。好吧，我们就让那个可怜家伙被人干掉好了，洛杉矶凶杀重案组会操心这件事，反正他人都来了。”

“这个叫梅森的？谁要做掉他？”

“要是知道，他还花钱请侦探干什么？他没出事以前也是干你这行的，现在连门都不敢出，几个拿枪的人老在骚扰他。”

“你过来吧，”我说，“我的左手都酸了。”

“我在值班。”

“我正打算去杂货店里买瓶陈年威士忌。”

“哎，我马上就到。”麦基说。

他不到半小时就来了，大块头，一张讨喜的脸，银发，下巴上有个酒窝，加上一张用来亲小孩子的樱桃小嘴。他穿着一套熨得笔挺的蓝西装，一双擦得晶亮的方头鞋，胸前挂着一条垂着一根麋鹿牙的金项链，几乎垂到了肚子上。

他小心地坐下，胖子都这样。然后他把威士忌瓶盖扭开，用鼻子仔细嗅嗅，确定我没学外面酒吧那招，用九毛八分钱的烂酒倒在空酒瓶里充数。他给自己倒了一大杯，让第一口酒在自己舌尖上打个转，再用眼睛把我的办公室扫视一遍。

“难怪你没生意，”他说，“这年头一定得有气派！”

“你留点酒给我。”我说，“这个梅森和奥斯恩的案子是怎么回事？”

麦基把酒喝完，又倒了一杯，这回比较客气。他看着我把玩一根香烟。

“一氧化碳自杀，”他说，“一个姓奥斯恩的金发妞儿，是湾城一位医生的太太。那个医生整晚东奔西跑，防止那些喝酒嗑药的电影演员做出荒唐之事。所以那个女的就自己出去玩，自杀那天晚上她去过北边断崖上的万斯·康里德俱乐部，你知道那家吧？”

“嗯。以前那里是个海滩俱乐部，下面就是个很棒的私人海滩，全好莱坞最棒的美腿都在那儿晃来晃去。她是去玩轮盘赌吗？”

“如果我们这里真有赌场的话，”麦基说，“我敢说万斯·康里德俱乐部一定就是其中一家，而且里面肯定有轮盘。就说她是去玩轮盘吧，有人告诉我她和万斯·康里德还有一腿，轮盘只是余兴节目而已。她输了不少钱，不过玩轮盘本来就是要输钱的。那天晚上她把裤子都输了，结果发起疯来胡闹。万斯·康里德把她弄到自己房间里，打电话找医生，结果把她的老公找了来。于是那位医生……”

“等等，”我说，“别告诉我这些细节全是证词。咱们这里又没有赌博集团，就算有，他们也不可能提供这种消息。”

麦基同情地看着我，说：“我老婆的弟弟在那里的一家小报当记者，他们做了些调查。总之，那位医生去了万斯·康里德的俱乐部，在他老婆手臂上扎了一针，让她安静下来，可是他没法马上送她回家，因为他在布兰特伍德高地还有个急诊要处理。所以万斯就派自己的车把她送回家。同时，医生打电话回办公室，叫他的护士去家里照顾他老婆。事情处理完后，万斯·康里德回到赌场，护士把她送上床后也离开了，女佣回去睡觉。那个时候大概是午夜，或刚过午夜吧。

“到了差不多凌晨两点时，这位哈瑞·梅森登场了。他开了一家保安公司，当晚轮到他值班。他在奥斯恩夫妇住的那条街上，听到黑咕隆咚的车库里有引擎声，于是就进去看看。结果发现一个金发女人躺在地上，身上穿着透明的睡衣、拖鞋，头发里全是煤烟味。”

麦基停下来喝了一口酒，又环顾了一圈我的办公室。我看到最后一道阳光从窗台上溜出去，跳进外面小巷黑色的地缝里。

“结果他怎么做的呢？”麦基用块真丝手帕抹抹嘴，“他觉得那女的八成已经死了，虽然很难判断一个尾气中毒的人到底死没死，现在用什么亚甲蓝检测……”

“拜托！”我说，“然后他怎么处理的？”

“他没报警，”麦基严肃地说，“他关掉引擎，熄灭手电筒，拔腿冲回自己几个街区外的家。他从家里打电话找医生。不一会儿，他俩一起回到车库。医生说她死了。他叫梅森从侧门进他家，打电话到当地警察局局长家里。梅森照办，过了一会儿，警察局局长带了两个跟班过来，又过了一会儿，殡仪馆专门抬死人的殡仪员也来了，而且那个家伙正好还是那周的代理法医。他们拖走尸体，化验员抽了血，说血里全是一氧化碳。法医做了报告，女人马上被火化，案子就结了。”

“有什么问题吗？”我问。

麦基喝完第二杯酒，正在考虑要不要喝第三杯。然后他决定先抽一根雪茄。我没有雪茄，他有点不太满意，点了一根自己的。

“我只是一名警察，”他从烟幕后沉着地对我眨眨眼睛，“我怎么知道。我只知道梅森的执照被吊销了，屁滚尿流地逃出城去。”

“该死，”我说，“上一次我去办小城的案子，头盖骨都快被敲碎了。我怎么联络梅森？”

“我把你的电话给了他，他会打电话找你。”

“你对他了解多少？”

“足够多，多到可以把你的姓名透露给他，”麦基说，“当然，万一有什么新发展，我会去调查……”

“对！”我说，“如果有情况我就告诉你，要波本还是裸麦威士忌？”

“去你的，”麦基说，“要苏格兰威士忌。”

“梅森长什么样子？”

“中等身材，挺魁梧的，身高五英尺七英寸，一百七十磅，灰头发。”

他很快又喝了一小杯，然后就离开了。

我坐了一小时，抽了好多根烟。天色暗下来，我的喉咙发干。没有人打电话给我。我起身把灯打开，洗洗手，喝下一小杯酒，然后拧上瓶盖，该吃饭了。

我刚戴上帽子走到门口，就看见快递员在走廊上查找门牌号。他要找的就是我。我签名收下一个用浅黄色薄纸包住的、形状不规则的包裹。我把包裹放在桌上，割断绳子。里面有团包装纸，一个信封，信封里有张字条和一把钥匙。字条上唐突地写道：

> 警长办公室里一位朋友说我可以信任你。我是个不安分的人，结果惹了祸，现在只想脱身。请在天黑后到靠近第六街的哈佛街坦尼森公寓大厦五二四号。如果我不在家，请用这把钥匙。小心公寓管理员派特•瑞尔，我不信任他。请把这只拖鞋放在安全的地方，不要弄脏。另，他们都叫他紫罗兰，我不知道为什么。

我知道为什么。因为他老嚼紫罗兰味的口香糖。字条上没有签名，内容感觉紧张兮兮的。我把那团包装纸打开，里面是只绿色的高跟丝绒拖鞋，尺码大概是4A号，里子是小山羊皮，鞋内底软垫上用烫金字体印着“弗斯科伊尔”几个字，鞋侧通常该标号码的地方，用洗不掉的墨水写了一个很小的数字：S465，我知道那不是鞋子的尺寸，因为位于好莱坞的这家弗斯科伊尔公司只为私人定制鞋子，同时经营制作舞台用鞋及马靴。

我往后一靠，点燃一根烟，想了一会儿，最后拿起电话簿，查到弗斯科伊尔公司的号码，拨通了电话。铃响了好几声，才有一个快活的声音说：“喂，你好？”

“弗斯科伊尔——本人吗？”我说，“我是质监局的彼得斯。”我没说是哪个质监局。

“噢，弗斯科伊尔先生已经回家了。我们已经打烊了，五点半打烊。我是普林格，这里的会计。有什么事……”

“是的。我们在一堆失窃物里找到一双你们做的鞋子，标示是S—4—6—5，你能指认吗？”

“当然可以。那是个人鞋型号码。您要我帮忙查吗？”

“如果不麻烦的话。”我说。

他马上就回来了：“噢，没错，是利兰·奥斯恩太太的号码，湾城牵牛星街七百三十六号。她的鞋都在我们这里定做。太不幸了。两个月前我们才帮她订制了两双翡翠色的丝绒高跟拖鞋。”

“不幸？为什么不幸？”

“噢，她死了，自杀了。”

“真的？两双高跟拖鞋，嗯？”

“是啊，两双一模一样的，很多人通常都会一次订两双颜色雅致的鞋子，怕万一沾到脏东西什么的，一般都是为了搭配某件晚礼服……”

“好吧，谢谢，你先忙。”说完我就挂了。

我再次把拖鞋拿起来仔细查看了一遍。这只鞋从来没穿过，细皮底上没有任何磨损的痕迹，不知梅森留着它有何意图。我把它放进办公室的保险箱里，出去吃晚饭。

2. 免费的谋杀

坦尼森公寓大厦是栋老式的廉价住宅，大概八层楼高，外面砌着红黑色方砖。中厅宽阔，种了些棕榈树，有个水泥做的喷水池和几个毫无新意的花坛。歌德式的大门边上挂着灯笼，里面的大厅铺着红色长毛地毯，很宽敞空旷，只有一只懒洋洋的金丝雀被关在跟个水桶一样大的镀金鸟笼里。这栋公寓大厦看起来像是那种靠保险金度日的寡妇——而且年纪已经不小——住的地方。电梯里没有操作员，停的时候门会自动朝两边打开。

我走在五楼走廊的栗色地毯上，没见到或听到任何人，也没闻到做饭的烟火味，这地方跟图书馆一样安静。五二四号公寓想必紧邻中庭，因为门边就是一扇彩色玻璃窗。我轻轻地敲敲门，没有人应门，于是我用那把扁平钥匙开了门进去，把身后门带上。

房间对面一张壁床背面镶了一面镜子，镜子上有反光。正门同边墙上的两扇窗都关着，暗色的帷幕半合着，可是中庭对面公寓的亮光还是透进来，照着房里沉重、过时的黯淡家具，和两个闪闪发光的球状铜门把。我走到窗边把窗帘完全拉下来，用我的小手电筒照路，走回门边。找到电灯开关后，天花板上突然亮起一圈火红色的烛形灯，把房间弄得像殡仪馆的小厅。我打开一盏红色桌灯，关闭天花板灯，开始扫视房间。

壁床后的小化妆间里有个梳妆台，上面摆了一把沾有灰发的黑梳子，一罐爽身粉，一只手电筒，一条男人用的皱手帕，一本写字用纸，一支台笔，一罐墨水，抽屉里的东西一个皮箱就可以装完。衬衫都是在一家湾城男人服饰店里买的，衣架上挂着一套铁灰色的西装，地板上摆了一双黑色硬皮鞋。浴室里放了一把安全剃须刀，一管剃须霜，几片刀片，一只玻璃杯里插了三支竹制牙刷，还有一些零碎物品。搪瓷马桶水箱上放了一本红封套的书——多尔西[1]写的《人之所以为人》，第一百一十六页里夹了一根橡皮筋。我翻开书，开始阅读有关地球、生命及性的演化。就在那个时候，客厅的电话铃响了。

我关掉浴室灯，轻声踏过地毯，走到长椅旁。电话就摆在长椅尽头的茶几上。铃声一直响，窗外有辆车在按喇叭，仿佛在回答它。等到铃响第八声的时候，我耸耸肩，拿起话筒。

“派特？派特·瑞尔？”

我不知道派特·瑞尔平时怎么说话，于是哼了一声。对方的声音又哑又硬，听起来像个狠角色。

“派特？”

“是我。”我说。

一阵沉默。可对方没挂断。那声音接着说：“我是梅森，很抱歉今晚我赶不回去。没办法。你不会介意吧？”

“当然。”我说。

“什么？”

“当然。”

“你他妈的只会讲‘当然’是不是？”

“我是希腊人！”

那声音笑了起来，好像被逗乐了。

我说：“你用什么样的牙刷，梅森？”

“嗯？”

那头传来惊讶而急促的喘气声——现在不高兴了。

“牙刷？就是大家用来刷牙的玩意儿嘛。你用哪种？”

“去你妈的。”

“待会儿楼梯口见。”我说。

那个声音这会儿生气了：“听着，自作聪明的家伙！你别想使诈，我们知道你的名字和电话号码。如果你想多管闲事，我们有地方收拾你，懂吧？梅森已经不住那儿了，哈！哈！”

“你把他给杀了，嗯？”

“是‘我们’把他给杀了。不然你以为我们带他去看电影吗？”

“可惜，”我说，“老板一定不高兴。”

我挂了他的电话，把听筒放回长椅尽头的茶几上，揉揉自己的后脖子。然后从口袋里掏出那把前门钥匙，用手帕擦拭干净，小心地放在桌子上，再站起来走到其中一扇窗前，稍稍把窗帘拉开，从缝隙里看外面的中庭。越过点缀着棕榈树的矩形大厅，对面五楼一个房闻里，一个秃头男人坐在一盏刺眼的灯光下一动不动，看起来不像在暗中监视什么。

我放下窗帘，戴好帽子，走过去把灯关掉，然后把小手电筒放在地上，用手帕在门把上擦拭，很安静地把门打开。

紧扒在门框上的是八根扭曲的手指，除了一根外，其余七根都像蜡似的惨白，手指下吊着一个半死不活的人。

他的眼眶深陷，大约有八分之一英寸深，青蓝色的眼珠，睁得大大的，像在看我，又不是真在看我。灰色粗糙的头发上沾着的血迹已呈紫色。鬓角的一侧已经血肉模糊，血一路流到下巴上。唯一没发白的那根指头，从指尖到第二个指关节处被砸得稀烂，白色的碎骨头从肉糊里戳出来，一些应该是指甲的东西，现在看起来像一小堆碎玻璃。

他穿了一件咖啡色西装，补丁口袋，总共三个，全被扯烂了，歪七扭八悬在衣服上，露出羊驼毛里子。

他的呼吸声显得遥远，像是远处滚在落叶上的足球。他嘴巴大张，像只鱼嘴，鲜血咕噜咕噜从里面冒出来，身后的走廊就像新掘的坟穴一样空洞。

橡胶鞋底的声音突然从走廊尽头的光滑地板上传过来。那人僵硬的手指从门框上滑下去，身体想用两条腿撑起来，可是腿撑不住，像剪刀一样交叉在一起，那副身躯在空中翻转，仿佛溺水者般往我身上扑来。

我咬紧牙关，叉开双脚，从后面接住他，因为他的上半身已经转了半个圈。他简直有两个男人那么重，我往后退了一步，差点没滑倒，接着再退后两步，把他的脚后跟拖进门里。我尽量慢慢地把他侧着身子放下，自己跟着跪在他身旁喘气。一秒钟后我直起身子，走过去把门锁上，再打开天花板上的那盏灯，转向走向电话。

我还没拿起电话他就死了。我听到喉咙里的咕噜声，筋疲力尽的断气声，接着是一片死寂。伸着的那只手扭了一下，手指慢慢张开，形成一个松垮垮的弧形，然后就停住不动了。我走回去摸他的颈动脉，手指拼命往下按，但一点脉搏都摸不到。我从皮夹里拿出一面不锈钢小镜子对准他张开的嘴巴一分钟，等我拿开时，镜面上一点雾气都没有。梅森回家了。

正门外面有人用钥匙开锁，我行动迅速，门打开时我已经进了浴室，手里握着一把枪，眼睛对准浴室的门缝往外瞧。

这个家伙很快就进了门，身手就跟过旋转门的猫一样利落。他先往上看了天花板的灯一眼，接着又往地上看了看，然后他的视线就定格在那里，庞大的身躯动都没动，只是站在那儿盯着地板。

他是个大汉，没系风衣扣子，似乎刚回家或正要出门，一头奶油色的浓密白发，罩着一顶灰色毡帽，黑色的浓眉，一张像政客一样的红脸，嘴巴像是习惯微笑的样子，不过现在没笑。他的脸棱角分明，嘴角上叼了一根抽了一半的雪茄，嘴皮子还微微发出抽烟的吸气声。

他将一大把钥匙放回自己的口袋，不断轻声重复："老天！老天！"然后他往前跨一步，缓慢而笨拙地在死人旁边跪下，拿几根大肥指头按住死人的脖子，再拿开，摇摇头，慢慢扫视一遍房间。他看了一眼挡住我的浴室房门，但眼神没有变。

"刚死，"他稍微提高音量说，"被打烂了。"

他慢慢站起来，踮着脚前后摇晃。他跟我一样，很不喜欢天花板上

的那盏灯，他打开台灯，关掉顶灯，又踮着脚晃了几下，高大的影子爬上尽头那面墙往天花板上游走，停顿片刻，又落了下去。他让雪茄在嘴里转了个圈，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火柴，仔细地把雪茄屁股对准火焰转了转，点燃后把火柴吹熄，把剩下那截放回口袋里，整个过程中，他的视线没有离开死人一秒钟。

他走到一旁，在长沙发一端坐下，沙发里的弹簧不悦地吱吱叫了一会儿。他伸手去抓电话，眼睛还是看着死人。

电话就在他伸手握住的刹那开始响起来，吓了他一跳。他的眼珠子咕噜一转，手肘猛地缩回被风衣包起来的肥胖身体一侧。然后他谨慎地咧咧嘴，拿起话筒，用浑厚圆润的声音答道："喂……是，我是派特。"

我听到话筒里传来模糊不清、沙哑的说话声，看到派特·瑞尔的脸慢慢血气上冲，直到变成新鲜牛肝色。他用大手野蛮地摇晃话筒。

"是大下巴先生啊！"他大吼，"你给我听着，该死，你知道吗？你们的尸体现在就躺在我的地毯上……他怎么过来的？我哪知道啊？我看就是你把他扔在这里的。我再告诉你一件事，你会为此付出很大代价！听到了吗，很大代价！在我的公寓里没有免费的谋杀。我替你看住人，结果你把他扔到我膝盖上，去你妈的。我要一千，一分也不能少！还有，你给我过来收尸，听到没？"

话筒里的沙哑声又说了一阵。派特·瑞尔听着，眼睛慢慢变得有点惺忪，脸上的绛紫色也退去，接着他比较平静地说："好，好，我开玩笑的……半个钟头后打到楼下找我。"

他放下电话，站起来，没有往浴室看，也没有往其他地方看。他开始吹口哨，然后挠挠下巴，往门边走了一步，停下来又挠挠下巴。他不知道公寓里有没有别人，而且他没有枪。他又往门边走了一步。大下巴刚才跟他讲了什么，应该是叫他马上离开。他跨出第三步，然后改了主意。

"去他妈的，"他大声说，"那个笨蛋。"他飞快地扫视一遍公寓："想吓唬我？"

他伸手去抓门链，突然又放下，在尸体旁边跪下来。他毫不费力地

把尸体在地毯上滚动了一小段距离，低下头对着尸体头部躺过的地方瞟了一会儿，很不满意地摇摇头，站起来把两手叉到死人腋窝下。他回头望了漆黑的浴室一眼，开始把尸体往我的方向拖，边喘着粗气，边叼着雪茄，一头干净的白发在灯光下闪闪发光。

我跨出浴室时，他依然俯着身子，叉开双腿。或许在最后一秒他听到了我的动静，不过那并不重要。

我已经把枪移到左手，右手握着一根短棒。我对准他的头侧，就在右耳后方，稳稳地抡下去，仿佛那是我最钟爱的一块肉。

派特·瑞尔往前扑倒在他正在拖的死尸上，头就夹在死人两腿中间。他的帽子轻轻滚到一边，身体倒在那里动都没动。我跨过他，开门走了出去。

3. 记者先生

我在维斯顿大道找到一个电话亭，打到警长办公室。“紫罗兰”麦基还在那儿，正打算回家。

我说：“你说的那个在湾城小报当记者的亲戚叫什么名字？”

“金凯德。他们都喊他小金凯德，他个子矮。”

“他现在在哪里？”

“他通常都在市政府晃荡，认为自己跟警察一样得值班。你想干什么？”

“我见到梅森了，”我说，“你知道他住哪儿吗？”

“不知道。他只给我打过电话。你觉得他怎么样？”

“我会替他尽力的。今晚你在家吗？”

“不在家还能去哪儿？怎么了？”

我没跟他解释。我上了车，往湾城开，大约九点抵达。警察局就在市政府大楼里面，大概一共五六个房间。我穿过一群风度翩翩、伶牙俐齿的家伙，走进里面亮着一盏灯还有一个柜台的房间。柜台角落有部电话总机，后面站了一个没穿制服的人。

我抬起一只胳膊放在柜台上，那个没穿外套、腋下的枪套看起来像木腿那么大的便衣从一堆文件里抬起眼来说：“嗯？”然后他的头几乎没动，往旁边的痰盂里吐了一口痰。

我说：“我想找小金凯德。”

“他出去吃东西了，我帮他代班。”他不带感情地说。

“谢了，你们这里有会议室吧？”

“有，还有一个厕所呢，要不要参观一下？”

“别生气，”我说，“我没有要冒犯你们的意思。”

他又朝痰盂吐了一口：“会议室在走廊尽头，现在没人。他待会儿就回来了，如果没淹死在酒罐里的话。”

一个骨架瘦小、五官清秀、脸颊粉红、眼神纯真的年轻人慢慢走进来，左手还拿着一个吃了一半的汉堡。他戴了一顶电影里的记者都会戴的帽子——压在他金色的小后脑勺上。他的第一颗衬衫扣子没扣，领带歪在一边，露在外套外面。和电影里的记者唯一不同的地方是他没有喝醉。他随意地说：“有事吗，大哥？”

黑发便衣大汉又朝他的私人痰盂吐了一口说：“听说市长换内裤了，不过那只是谣言。”

小个子年轻人尴尬地笑笑，转过身去。那警察说：“小金凯德，这个人要找你。”

金凯德嚼着汉堡，饶有兴致地看着我。我说：“我是紫罗兰的朋友，有可以谈话的地方吗？”

“我们去会议室。”他说。我们走出去时，黑发警察上下打量我。他看起来好像很想找个人打一架，而且觉得我就是理想对象。

我们沿着走廊走到尽头，转进一个房间，里面摆了一张满目疮痍的长桌，三四把木头椅子，地上堆满了报纸。桌子一头摆了两部电话，四面墙的正中央各挂着一个年代久远的相框，分别镶了华盛顿、林肯、格里利[2]，以及一个我不认识的人的画像。金凯德把门关上，往桌子一头坐下，脚一跷，把最后一口汉堡塞进嘴里。

我说：“我叫约翰·达尔马斯，洛杉矶来的私人侦探。我们去阿泰尔街七百三十六号兜兜风，你把你知道的关于奥斯恩案子的事都告诉我，

怎么样？还是你想打个电话找麦基，叫他替我们介绍一下。”我把名片推到他面前。

年轻人很快起身离开桌子，看都不看就把那张名片塞进口袋里，在我耳边说：“稍等。”

他蹑手蹑脚地走到格里利的画像旁，把相框掀起来往后面一块方漆上一按。方漆凹下去一块，原来是涂在画布上的。金凯德眉毛一抬看看我，我点点头。他把相框放回去，走回我身边。“窃听器，”他轻声说，“不过我不晓得有没有人在偷听，还管不管用。”

“格里利一定很喜欢。”我说。

“嗯。今晚的班有点无聊，我看我回去算了，反正艾尔·斯宾会替我看着。”他提高音量说。

“那个黑头发的大块头？”

“对啊。”

“他心情不好啊？”

“他被降职了，回头当巡逻员。今晚他本来不用上班，可就是喜欢在这里晃悠，他很难缠，整个警察局联合起来也赶不走他。”

我抬起眉毛看了那个窃听器一眼。“没关系，”金凯德说，“总得给他们抖点料。”

他走到角落里一个脏兮兮的洗手盆旁，就着一小块软绵绵的肥皂洗了手，用裤袋里的手帕把手擦干。他正打算把手帕放回去，门就打开了，一个灰头发、小个子的中年人站在那儿，面无表情地看着我们。

小金凯德说：“晚安，局长，有什么事我可以效劳的吗？”

局长一言不发地盯着我，满脸不快。他有一双海绿色的眼睛，一张倔强紧绷的嘴唇，一个雪貂形状的鼻子，和看上去不怎么健康的皮肤。他个子很小，不像能当警察的料。他微微点头，问道：“你的朋友是谁？”

“他是我姐夫的朋友，洛杉矶来的私人侦探，让我想想……”金凯德着急地乱扒自己的口袋，他连我的名字都没记住。

局长尖声问：“什么？私人侦探？你来这里办什么案子？”

“我没说我是来这里办案的。”我告诉他。

“那好，”他说，“非常好。晚安。”

他打开门，匆匆走出去，砰的一声关上门。

“安德斯局长，大好人！”金凯德大声说，“这样的好人不多见！”他看我的眼神就像只受到惊吓的兔子。

“是啊，”我大声说，“尤其在湾城。”

有那么几秒钟，我以为他会昏倒，但他没有。我们从市政府的大门走出来，上了我的车，驱车离开。

我把车子停在阿泰尔街奥斯恩医生家对面。那天晚上没有风，有点月晕。一股淡淡的、好闻的咸海水和大海草味道从海崖边飘过来。小小的停泊灯标示着游艇俱乐部，三道码头绵延着三道闪烁的灯光。远方海面上有一艘高桅大渔船，几根桅杆之间拉起小灯泡，又从桅杆顶拉到船头及船尾，或许船上的人不只在钓鱼而已。

此处阿泰尔街的一头是条死胡同，被一个高大华丽的镂花铁栏杆截断，里面是栋大宅邸。其他房屋只盖在靠近内陆那一边，建地差不多都有八十到一百平方英尺，间距很大。靠海那边有一条窄窄的人行道，一堵矮墙，后面就是几乎成直角下坠的断崖。

小金凯德缩在前座角落里，红色的香烟头在他一片模糊的小脸前方忽明忽灭。奥斯恩家一片漆黑，只有前门点了一盏小灯，房子是粉刷过的，安了一道铁门，前院围了一道围墙，车库建在墙外。一条水泥小径从车库的边门通到房子的边门。门旁的墙上钉了一块铜牌，我知道上面一定写着：“利兰·奥斯恩医师。”

“好了，”我说，“奥斯恩这件案子到底有哪里不对劲？”

“没什么不对劲，”金凯德慢慢说，“除了你会害我惹麻烦之外。”

“为什么？”

“一定有人透过窃听器听到你提起奥斯恩的地址，所以安德斯局长才会跑进来看你。”

“或许是艾尔·斯宾一眼就看出我是个侦探，跑去通风报信。”

“不，他恨透了局长。他上个星期还他妈的是副队长呢。安德斯不希望任何人搅和奥斯恩这件案子，他不准我们写任何报道。”

“湾城的报界很公正嘛。”

“我们这儿气候好——报界全是跑堂和跟班。”

“好吧，”我说，“你有个姐夫在警长办公室当刑警，洛杉矶所有的报纸，只有一家除外，全都支持警长。而他就住在湾域，可是跟很多人一样，他从来不清理自家院子，所以你害怕了？”

小金凯德把他的香烟丢到窗外，我看着它在空中划了一个小小的弧线，然后掉在窄窄的人行道上，只剩下个小红点。我身体前倾，准备发动引擎。“真抱歉，”我说，“以后我不会再来麻烦你了。”

我挂挡，车子往前爬了几码，金凯德这才前倾把手刹拉起来。“我不是懦夫，”他尖声说，“你想知道什么？”

我熄了火往后靠，双手还摆在方向盘上，“第一件事，为什么梅森的执照会被吊销？他是我的客户。”

“噢，梅森啊。听说他想敲诈奥斯恩医生，而且他们不只吊销了他的执照，还把他赶出了城。有一天晚上两个拿枪的家伙架他上车，逼他马上离城。他跑到总部报警，结果几个街区以外都听得到里面的笑声。不过我觉得那不像是警察干的。”

“你知道哪个人外号叫大下巴吗？”

小金凯德想了一会儿，“不知道，不过市长的司机，一个叫洛伦兹的傻大个儿，他的下巴上面可以摆架钢琴。他以前替万斯·康里德打工，听过万斯·康里德吧？”

“我心里想的就是他，”我说，“所以说，如果万斯·康里德想做掉一个人，特别是在湾城里惹麻烦的人，洛伦兹应该就是最佳人选，因为市长多少可以保护他。”

小金凯德问：“把谁做掉？”他的声音突然变得紧绷而沙哑。

“他们不仅把梅森赶出城，”我告诉他，“还一路跟踪他到洛杉矶的公寓，有个叫大下巴的人把他杀了。梅森肯定做了什么让他们不开心的事。”

“天呀，”小金凯德轻声道，“我一点风声都没听见。”

“洛杉矶警方也不知道——至少在我离开的时候是如此。你认识梅森吗？”

“认识，但不熟。”

“你觉得他可靠吗？”

“还可以。我的天，他被做掉啦？”

“不比其他的私人侦探不可靠，是吧？”我说。

他突然咯咯笑起来，不是因为觉得好笑，而是因为太紧张，受到了惊吓。一辆车从街尾转进来，靠边停下，车灯熄了，但没有人下车。

“奥斯恩医生呢？”我问，“他太太被杀的时候，他人在哪里？”

小金凯德跳起来，“天啊，谁说她是被谋杀的？”他差点岔了气。

“我相信梅森就想这么说，可是他宁愿别人花钱堵他的嘴。不管说不说，他都很不讨人喜欢，而且他把人搞毛了，被喂了条铅管。我猜想是万斯·康里德下的命令，因为他不喜欢别人伸手跟他要钱，除非那是合法的贿赂。不过换个角度看，如果奥斯恩太太是被丈夫谋杀的，而不

是因为在万斯·康里德的赌场输了钱自杀，那么对他的赌场来说会强一些，好处并没有大多少，不过总有好处。所以我搞不懂万斯·康里德为什么要把梅森做掉，只因为不希望他把谋杀的事抖出来吗？我猜他大概还说了别的话。”

“你这样猜来猜去有用吗？”小金凯德很有礼貌地问。

“没用，只不过晚上抹面霜的时候让脑袋有点事儿干罢了。还有那个抽血化验的，他叫什么？”

金凯德点起另一根烟，瞧瞧停在街尾那栋大宅邸前的车子。它的车灯又开了，正朝前慢慢挪动。

“他叫格雷勃，”他说，“在医生大楼里有个小办公室，替城里的医生工作。”

“非官方的？”

“对，可是这里的人不用化验室。殡仪馆收尸的人轮流当法医，一人当一个星期，谁管呢？局长爱怎么处理就怎么处理。”

“他为什么要去‘处理’？”

“我猜他可能接到了市长的命令，市长又从替万斯·康里德管赌场的那些兄弟们或者直接从万斯·康里德那里得到‘暗示’。或许万斯·康里德不希望让大老板听到他跟个女的扯不清，对场子造成负面影响。”

“嗯，”我说，“街上那家伙不知道自己住哪里。”

那辆车还在继续往前爬，车灯又熄了，可是车身还在动。

“趁我现在心情好，”小金凯德说，“顺便告诉你，奥斯恩大夫诊所里的护士以前是梅森的太太。她是个专门吃男人的红发女人，长得不怎么样，身材却凹凸有致。”

“我也喜欢有真材实料的女人，”我说，“从这个门钻出去到车后面趴下，动作要快！”

“天啊——”

“照我的话做！”我喊道，“快！”

右边车门咔一声打开，小个子一溜烟就滑了出去，车门又咔一声关上。我听到后车门打开的声音，往后一看，只见一个黑色身影窝在后座地板上。我自己跟着移到右边，打开车门踏上沿着断崖铺的人行道。

这时另外一辆车已经开近了，它的车灯突然大亮，我赶紧避开。灯光往旁边照去，扫过我的车又掉转回来，然后车子一暗，静悄悄地停在对面，是辆黑色的小轿车。一分钟之后，左车门打开，一个大块头下了车，开始往我这头走来。我把腋下的枪塞进皮带里，把外套纽扣扣好，然后绕到自己的车后去迎接他。

看到我的时候他突然停住，身侧的两只手都是空的，嘴里叼根雪茄。“警察，”他简短地说，然后右手慢慢往右臀移动，“今晚夜色不错，嗯？”

“棒极了，”我说，“有点雾，不过我喜欢雾，空气没那么干燥……”

他突然插嘴：“另一个家伙呢？”

“嗯？”

“别耍我，外地佬。我看到你前座右边有个香烟头。”

“那是我，”我说，“我不知道坐在前座右边抽烟犯法。”

“原来是个油嘴滑舌的外地佬。你是什么人，到这里来干什么？”光线透过雾气照在他油腻多肉的脸上。

“我叫欧布莱恩，”我说，“刚从圣马提欧开过来。”

他的手现在已经快摸上右臀了。“让我看看你的驾照。”他走近我，如果我们俩都伸出胳膊，就可以碰到对方。

“我要看看你有什么权力检查我的驾照。”我说。

他的右手突然一动，我已经把枪从皮带里拔出来对准他的肚皮，他的手停在半空中，仿佛被冻在一块冰里。

“没准你想抢劫，”我说，“现在还有人花五毛钱买个假警徽干这种勾当。”

他像石头似的站在那儿，仿佛没在呼吸，然后口齿不清地说：“你的家伙有执照？”

“每天都有，”我说，“把警徽拿出来给我看，我就把枪放下。你不会把警徽戴在屁股上吧？”

他又一动不动地站了一分钟，然后看看街角，仿佛希望看到另一辆车开进来。在我身后，一阵嘶嘶作响的微弱呼吸声从我的车后座里传出来，我不知道那个大块头听见了没有，他自己的呼吸声重得都可以熨衬衫了。

“好了，少来了，”他突然凶巴巴地吼道，“你只不过是个洛杉矶来的九流侦探罢了。”

“我现在升级了，”我说，“变成了三流的。”

“去你妈的。我们可不会让你来这里穷搅和，懂吧。这次我只是警告你而已。”

他一转身，走回他的小轿车旁，把脚放在踏板上，粗脖子慢慢往后转，油腻的皮肤又开始泛光。“赶紧滚，”他说，“免得还要我们动手给你收尸。”

“拜拜，猪头，”我说，“很高兴看到你的窘样。”

他甩上车门，猛踩油门，斜斜地转个圈，不一会儿就消失在街道尽头了。

我赶紧跳上车，隔着一个街区的距离跟了上去。他开上安古洛大道右转，而我往左边拐了个弯。小金凯德从后座爬起来，把下巴搭在我肩膀后的椅背上。

“你知道那是谁吗？”他哑着声说，“那是快枪威姆斯，局长的左右手，他很可能会开枪毙了你。”

“这就像假设滑稽女郎[3]长了一个扁鼻头，”我说，“根本就不可能。”

我又兜了几条街，才让他回到前座上。“你的车在哪儿？”我问。

他把皱巴巴的记者帽摘下来，啪一声扔在膝盖上，又戴回去：“就在市政府警察局停车场里。”

“可惜，”我说，“你得搭车去洛杉矶了。没事的话你应该去看看你姐姐，尤其是今天晚上。”

4. 红发女人

那条路沿着山脚蜿蜒曲折，一会儿向上，一会儿向下，灯火往西北方向只有零星几点，往南边却密密麻麻连成一片。那三道码头从这边看似乎很遥远，像细铅笔似的灯光躺在一片黑丝绒上。山上有雾，还有野生植物的味道，但山谷与山谷之间的高地却没有雾。

我路过一家小服务站，已经黑灯打烊，然后下坡穿过另一个宽阔的山谷，再上坡开过一栋豪宅——围着电线的栅栏足有半英里长。山脚下散落的房舍越发稀零，空气里的海水味儿越来越浓，我朝左转，经过一栋带白色圆形角楼的房子，开过唯一一段有绵延几英里的吊灯架的公路，来到滨海公路上方一栋巨大灰泥建筑前。灯光沿着一道灰泥粉饰的拱形列柱，从窗后透出，微微照在椭圆形草坪和停放大批车辆的空场上。

这里就是万斯·康里德俱乐部。我不知道自己有何打算，只觉得这地方非来不可。奥斯恩大夫仍在城里不知名的角落里奔波，探视不知名的病人。医师呼叫站说他通常十一点会报到，现在差不多十点十五分。

我找了个空位停下，沿着拱形列柱走过去。一个六英尺六、穿着滑稽歌剧里军队制服的黑人，从屋里推开一扇大门说道："请出示会员卡，先生。"

我把卷成一团的一美元钞票塞在他大手掌里。巨大的黑色指关节往内一合，就像一个大耙子拖走一堆碎石头。他的另一只手捏起我左肩上的一个线头，在我西装胸前口袋里的丝巾后面留下一个金属标签。

"新的大厅经理不太好说话，"他小声说，"感谢你，先生。"

"他就是混蛋。"我绕过他进屋时这么说。

他们称之为"休息室"的大厅，看起来像米高梅为拍摄一九八〇年百

老汇音乐剧搭的夜总会场景。在人造灯光下，这个地方仿佛耗资一百万装潢而成，有一个马球场那么大，长毛地毯差一点就搔到我的脚踝。大厅尽头有道像船舱船梯的楼梯，通往楼上的餐厅入口。一个胖嘟嘟的意大利领班站在通道顶端，脸上挂着职业微笑，腰间绑着一条两英寸厚的缎带，腋下夹了一大沓镀金的菜单。

另有一道悬空的、栏杆上白釉的雪橇滑道般的拱形楼梯，通往二楼的赌场。天花板上有星星在闪烁，酒吧的入口幽暗深邃，一团深紫，犹如记忆中残存的噩梦，连着一个顶端搭了巨大埃及彩色头饰的白色甬道，正前方是一面巨大的圆镜。一位穿绿衣的小姐正在拨弄她泛着金属光芒的金发，她的晚礼服后背开衩之低，足可看见她在该穿内裤的地方贴了一颗美人痣。

一位穿着印满桃花，还绣了几条小黑龙的真丝睡衣的寄物小姐，走上前来拿走我的帽子，对我的穿着打扮皱了皱眉；她的眼睛就好像一双漆皮高跟鞋似的又黑又亮，毫无表情。我给她两毛五，留住我的帽子。一位卖香烟的女郎捧着一个装五磅糖果这么大的盘子走下甬道，她头发上插了几根羽毛，身上的衣服足够躲在一枚三分钱的邮票后面，一条裸露的漂亮长腿贴了金箔，另一条是银色的，脸上带着冷漠不屑的表情，要和这种表情的小姐约会都不知排到哪年哪月了，就算腋下夹了一篮红宝石的印度王公跟她求婚，她也得考虑考虑。

我走进酒吧那团紫色的雾中，酒杯轻撞，角落里的钢琴弹弄着轻柔的和弦，一个脂粉味儿很浓的男高音唱着“我亲爱的小牛仔”，酒保在为客人调配鸡尾酒。我的视线在那一团紫光里逐渐清晰起来，酒吧生意很好，但并不拥挤，某位男士的笑声稍微放肆了点，钢琴师立刻以拇指指甲划过琴键来个埃迪·达钦[4]式的波浪音阶，以示不悦。

我看到一张空台子，走过去背靠软墙坐下。灯光变亮，我甚至可以看到那位牛仔歌手，他有一头像是染过的红色鬈发。隔桌的女人也是红头发，她的眼睛又黑又大又饥渴，五官长得有点古怪，除了那张像霓虹灯招牌的嘴，脸上没有化妆。她的服装垫肩太夸张，领口太招摇，外套里的橘红毛衣包着脖子，斜挂在她后脑勺上的罗宾汉帽，插了一根橘黑相间的羽毛。她对我露齿一笑，笑容像乞丐过圣诞节一样敷衍，我没笑回去。

她把手上那杯酒喝完，放在桌面上摇摇。一个穿着帅气夹克的服务员不知从哪里钻出来，站在我面前。

“苏打水加威士忌。”那女人抢着说。她的声音很硬，发音因为醉酒有点不清楚。

服务员用余光瞄了她一眼，继续看着我。我说：“百加得加石榴。”

他走开后，那女人说：“那种酒你喝了会想吐的，大男孩。”

我没看她。“看来你不想玩。”她轻佻地说。我点燃一根烟，对着软绵绵的紫色空气吹了一个烟圈。“你自己玩吧。”那女人说，“好莱坞大道上我每条街都可以钓到成打像你这样的大猩猩。好莱坞，什么鬼，全是些失业的小混混和金发丑八怪，喝醉了连牙都吐掉。”

“有谁提起好莱坞大道了吗？”我问。

“你啊。除了从好莱坞大道来的家伙，没有哪里的男人被女人搭讪还不理的。”

附近桌子的一对男女转过头来看我们，男的有点同情地对我咧咧嘴。“你也一样！”那女孩对着他说。

“你没跟我搭讪。”他说。

“本性使然，帅哥。”

服务员端着酒过来，他先上了我那杯。那女人大声说：“我看你八成不习惯伺候女士。”

服务员把她的苏打水威士忌递给她。“非常抱歉，夫人。”他冷冰冰地说。

“没问题。有空过来我帮你修指甲，不过我得先借把锄头来。这杯男朋友付钱。”

服务员看着我。我给他一张钞票，对他耸耸肩。他找了零钱，拿了小费，消失在其他台子之间。

那女人拿起她的酒走到我台子旁。她把手肘架在台子上，两手撑着下巴。“哎哟，蛮大方的呀。”她说，“我不知道这年头还有这种男人。你喜不喜欢我？”

“我还在考虑，”我说，“你小声点，否则他们会把你赶出去。”

“是吗？”她说，“只要我不砸店就没关系。何况，我和他们老板的交情可是这样的。”她把两根手指缠在一起。“等我见到他以后就会这样。”她笑出声来，笑声很放荡。

她喝了一口酒：“我以前见过你吗？”

“到处都见过。”

“你在哪里见过我吗？”

“数不清的地方。”

“没错，”她说，“就这么回事。这年头没一个女人能与众不同。”

“抱着酒瓶并不能让你与众不同。”我说。

“狗屁！我可以告诉你很多响当当的名字，每天晚上都一手抱一瓶酒上床，要是手臂上不扎针，他们就不会停止喊叫。”

“是吗？”我说，“跟电影里的醉鬼一样，嗯？”

“没错。我就替一个专门扎针的人工作过——十元一针。有时可以高到二十五或五十元。”

“这个钱还挺好赚的。”我说。

“如果能持久的话。你觉得会吗？”

“如果有人赶你走，你还可以去棕榈泉嘛。”

“谁要赶谁走啊？”

“我不知道啊，”我说，“我们到底在讲什么？”

她红头发，长得不怎么样，但身材凹凸有致，而且她替一个专门打针的人工作。我舔舔嘴唇。

一个黑人大汉走到酒吧门口，站在那儿，等自己习惯里面的灯光。然后他不慌不忙地开始扫视整个酒吧，视线落到我坐的这一台，他的身子微微前倾，开始朝我们这边走过来。

“噢，”女人说，“保镖来了。你能应付吗？”

我没回答。她用苍白有力的手磨蹭着自己毫无血色的脸颊，斜着眼盯我。钢琴前的男人弹了几个和弦音，开始捏着嗓子哼：“但我们还有梦，不是吗？”

黑人大汉隔着台子把手放在我对面的椅背上，他把视线从女人身上移开，对我微微一笑。她才是他刚才看的人，她才是他穿过酒吧要找的人。不过从现在开始他注意的人是我了。他的头发又黑又滑又亮，下面是冷漠的灰眼珠，眉毛像用眉笔修过一般，嘴型很性感，像演员，鼻子曾经被打断过，不过修整得很好。他说话时嘴唇基本没动。

“好久不见。还是我记性不好呢？”

“我不知道，”我说，“你想记起什么？”

“你的名字，老兄。”

我说：“别费心了，我们从来没见过面。”我把那个小金属标签从胸袋里掏出来，丢在台面上：“这是售票口的乐队队长卖我的票。”我从皮夹里掏出一张名片，也丢在台面上：“这是我的名字、年龄、身高、体重、有没有疤、有没有前科。我是来见万斯·康里德的。”

他没管那标签，把那张名片拿起来看了两遍，翻过来看看背面，再看看前面，用手臂勾住椅背，给我一个苍白的笑容。他没有再看那女孩一眼。他用名片的侧边刮过台面，嘴里发出像小老鼠的啧啧声。女人瞪着天花板，假装打了一个呵欠。

他面无表情地说："原来你是做这个的，真是抱歉。万斯·康里德先生到北方出差，今天一早就坐飞机离开了。"

女人说："那我今天下午在日落大道和怀恩街口看到坐在灰色轿车里的人一定是他的替身了。"

他没看她，似笑非笑地说："万斯·康里德先生并没有灰色的车。"

女人说："别上他的当，我敢打赌他现在一定就在楼上转轮盘。"

大汉没看她，这比给她一个耳光还有用。我看着她脸色开始发白，慢慢地，最后一直保持惨白。

我说："他不在是吧。不在就不在吧。谢谢你听我说话，或许我下次再来叨扰。"

"当然欢迎，不过我们这里不欢迎私人侦探，真是抱歉。"

"你再说一次'真是抱歉'，我就尖叫，要不要试试看。"红发女人说。

黑人大汉随意把我的名片塞进晚宴外套口袋里，把椅子往后推，站了起来。"相信你一定可以理解，"他说，"所以……"

女人咯咯笑着把她那杯酒泼在他脸上。

大汉踉跄着往后退了一步，赶快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浆得挺挺的白手帕。他很快把脸抹干，摇摇头。等他放下手帕时，可以见到他衬衫上有一大片酒渍，就在黑珍珠做的领饰上方，衬衫领更是一塌糊涂。

"真是抱歉，"女人说，"我还以为你是个痰盂。"

他把手放下，牙齿发出阴森的光。"带她出去，"他喉咙里发出声响，"快！"

他转身很快穿过其他台子，用手帕捂住自己的嘴巴。两位穿制服的服务员走过来看着我们，酒吧里每个人都在看我们。

“第一回合，”那女人说，“有点沉闷。两名拳击手都非常谨慎。”

“你想冒险的时候千万别找我。”我说。

她的头一偏，在那诡异的紫光里，她那张惨白的脸似乎离我很近，就连那涂了口红的嘴唇也仿佛在瞬间褪了颜色。她突然抬高一只僵硬得像鸟爪的手捂住自己的嘴巴，然后像得了肺痨似的干咳了几声，抓过我的酒杯，咕噜几声就把我的百加得灌了下去。然后她开始颤抖，伸手去抓自己的皮包，却把它推过桌面。皮包掉到地下打开来，东西散落了一地，一个镀金的香烟盒滑到我的椅子下面，我站起来把椅子推开弯下身去捡。其中一个服务员正好站在我后面。

“我能帮忙吗？”他殷勤地问。

那女人刚喝过的杯子沿着桌边滑落到地上砸碎时，我正弯腰捡起香烟盒，不经意间一瞥，看见盒面上镶着一张手工着色的照片，上面是一个棱角分明的黝黑男人。我把香烟盒放进她皮包里，抓住她的胳膊，刚才发话的那位服务员马上绕过去扶住她的另一只胳膊。她眼神呆滞地看着我们，头摇来摇去，仿佛在做放松颈部的运动。

“我就要昏倒了。”她哑声说，我们拖着她穿过房间。她东倒西歪地跨步，仿佛执意要拖倒我们两人。服务员自言自语地低声诅咒，我们一起步出紫光，走进明亮的大厅。

“女洗手间，”服务员用劲儿挤出这四个字，下巴朝一个像是泰姬陵侧门的入口扬了扬，“里面有个重量级的女服务员，她可以处理任何情况。”

“去他妈的女洗手间，”那女人咬牙切齿地说，“放开我的手。我男朋友可以带我走。”

“他不是你的男朋友，小姐，他根本不认识你。”

“滚！你简直太爱管闲事了，趁我还没失去风度啐你一口之前，还不快滚！”

“好了，”我对他说，“我带她出去冷静一下，她一个人来的？”

“不是才怪。”他说完就走开了。酒吧的领班走出来，下了一半楼梯，站在那儿怒目而视。寄物柜台小姐的表情，就像网球赛场上的裁判一样漠然。

我把我的新朋友推到室外清冷、多雾的空气里，扶着她沿列柱来回走，直到感觉她在我臂弯里能站稳为止。

“你是个好人，”她迟钝地说，“我刚才是摸了老虎的屁股。你是个好人，先生，要不是你我大概不会活着出来。”

“为什么？”

“我本来想到一个赚钱的馊主意。算了！别再提它了！我这辈子想的馊主意太多了。送我一程吧？我是搭出租车来的。”

“当然可以。现在你可以告诉我你的名字了吧。”

“海伦·梅森。”她说。

我没有任何成就感。早就猜到了。

我们走下人行道，穿过停车场时她还需要我扶着。我们走到我的车旁，我打开车门等她上车，她爬了进去，颓然跌坐在角落里，仰头靠在椅垫上。

我关上车门，然后又打开说：“你可不可以告诉我另外一件事？你香烟盒上的男人是谁？我好像在哪里见过他。”

她睁开眼睛。“一个老情人，”她说，“过去的事了。他……”她突然双眼圆睁，张大嘴巴，我刚听见背后一阵窸窣声，就有个硬东西顶住了我的脊梁，一个低沉的声音说：“不要动，兄弟，抢劫！”

我的耳边响起一声轰鸣，我的头就像一大团粉红色的爆竹，在天幕上炸裂开来，散成碎片，缓缓落下，变得苍白，最后熄灭坠入海浪中。无边的黑暗吞噬了我。

5. 我的死邻居

我闻到了琴酒的味道，不是像我刚喝过几杯琴酒那样，而是像整个太平洋全是琴酒，我正穿着衣服在里面游泳。我头发里、眉毛上、脸上、下巴上和衬衫上，全是琴酒。我脱了外套，人平躺在地毯上，正仰望胶泥壁炉上的一个相框——有纹路的木框，相片本来想拍得很艺术，灯光打在一张又长又瘦、很不高兴的脸上，费心打灯的结果只是让那张脸显得更长更瘦、更不高兴，扁平而无光泽的头发，简直就像干掉的骷髅头上黏着的油漆。玻璃后的相片一角写了字，可是我看不清楚。

我抬高手臂，按按头，立时感到一阵疼痛一路窜下我的脚跟。我呻吟了一下，马上又变成不满的哼声（干这行得维持最起码的自尊），然后小心翼翼翻个身，看见一张拉下来的壁上单人床的床脚，另一张单人床还贴在墙上没拉下来，木板床底上漆了一堆复杂的花纹。我翻身的时候，一个琴酒酒瓶从我胸膛滚到地板上，瓶子是空的。我想不通一个瓶子怎么能装这么多琴酒。

我把膝盖屈在胸腹下，四肢着地好一会儿，像只吃不完晚餐又舍不得走开的狗在那儿闻。我转转脖子。好痛！我再转转，还是痛！我双脚撑地站起来，发觉自己没穿鞋子。

那地方看起来像间不错的公寓，不太廉价，也不太昂贵，普通的家具，普通的台灯，普通而耐脏的地毯。拉下来的那张床上躺着一个女人，她只穿了一双深色丝袜。身上有很多血迹已经干涸的抓痕，腰间盖了一条厚浴巾，几乎卷成一团。她的眼睛是睁开的。她那一头仿佛带着恨意分开、紧紧往后扎的红发仍旧没变，但她已不再怀抱任何恨意了。

她死了。

她的左侧乳房上有一个像男人巴掌那么大的焦黑洞口，洞口中央有少量鲜血。血从她身侧往下流，但现在都已经凝固了。

我看见长椅上堆了些衣服，大部分都是她的，但我的外套也混在里面。地板上散放着皮鞋，有我的和她的。我如履薄冰似的走过去，把自己的外套捡起来往口袋里摸，我记得的东西全在里面。绑在我身侧的枪套当然已经空了。我把鞋和外套穿上，把空的枪套推到腋下，走到床旁，掀起那条厚浴巾。一把枪从里面掉出来——我的枪。我不由自主地擦掉枪管上的血迹，嗅嗅枪口，然后静静地把枪插回腋下。

沉重的脚步声从外面走廊传来，直到这间公寓门口停下。一阵低声讲话的人声。有人开始敲门，一阵急促的、不耐烦的敲击声。我看看那扇门，不知他们还会敲多久，弹簧锁是不是故意没锁，他们会不会直接开门进来；如果锁上了，而公寓保安又不在楼下，他们得花多少时间找人撬锁开门。我还在想这些问题的时候，一只手试了门锁。是锁上的。

真好笑。我几乎笑出声来。

我跨进另一扇门内，看看浴室里面。两条踏脚地毯放在地板上，一块防滑垫整齐地折放在浴盆一边，上面是块磨砂玻璃窗。我把浴室门轻轻地关上，站在浴盆边，把浴室窗子的下缘往上推。我把头伸出去往下看，差不多六层楼下方的林荫路上一片漆黑。往下望时，我的视线会被两堵短墙阻碍，墙之间的空隙和通风孔差不多宽。窗户都是成对的，都面向两墙之间的空隙。我探出身子，盘算着如果努力试试，应该够得着隔壁那扇窗。我不知道那扇窗有没有上锁，也不知道在他们打开门以前我是否来得及爬出去。

身后关着的浴室门外，敲门声越来越重，也越来越急促。一个声音咆哮说："快开门，不然我们就踹开了。"

警察的例行公事，纯属吓唬人。他们绝不会破门而入，因为他们弄得到钥匙。如果手上没有消防斧，想把那种门踢开可不是容易的事，而且脚会很疼。

我把窗户下面一半关上，把上面那一半往下推，从毛巾架上抽了一条毛巾，然后我打开浴室门，跟相框里的那张照片打了个照面。在我离开以前，我必须把上面的字看清楚。我走过去仔细瞧，外面的敲门声越发愤怒。题字这样写道：

献上我所有的爱，利兰。

原来奥斯恩是个没出息的孬种。我拿着照片，走回浴室，再一次把门关上，然后把照片塞进浴室衣柜里脏毛巾和床单的最下层。就算他们是能干的警察，也得花点时间才会找到它。不过这里是湾城，或许他们永远都找不到。我不懂为什么我们要来湾城，大概只是因为海伦·梅森很可能住这儿，而浴室窗外的空气散发着海滩的味道。

我手里握着毛巾，把身子挤出上半截窗户，然后侧身，一只手扒着隔壁的窗沿，另一只还紧抓着这一扇窗。我的手刚好够把另一扇窗推上去——如果它没上锁的话。它没锁！我伸出一只脚，朝靠近把手的玻璃用力一踢，玻璃碎裂的声音在一英里外应该都听得见，但远处的敲门声并没有消停。

我用毛巾包住左手，把手臂尽量伸长，伸手穿过玻璃碎掉的洞口，转开把手，然后爬到另一个窗台上，再伸手把原来那扇窗关上。或许他们可以采到指纹，我并不指望能够证明自己从未进过海伦·梅森的公寓，只希望有机会证明自己到底是怎么进去的。

我低头看下面的街道，一个男人正弯腰钻进一辆车里，根本没有抬头往上看。被我敲破窗子的公寓里并没有亮灯，我把窗户往下推，爬了进去，浴盆里有很多碎玻璃。我跳到地板上，把灯打开，捡起浴盆里的碎玻璃，用毛巾包好藏起来。我用这家人的毛巾把我踩过的窗沿及浴盆边缘擦干净，然后掏出枪，打开浴室门。

这间公寓比较大。放眼望去我可以看到两张罩着粉红色床罩的单人床，非常整齐，床上空空如也。卧室外是一间客厅。每扇窗户都紧闭着，室内有股灰尘味儿。我打开一座落地灯，用一根手指沿着一张椅子的椅背划过去，手指上沾满灰尘。房里有台大收音机，一堆落了灰的书，一个装满塑封都没拆的小说的大书架。乌木高吧台上，放着一根虹吸管和一个有酒的玻璃瓶，以及四只杯口朝下的酒杯。我闻了闻那瓶酒，是威士忌，然后喝了一点。那酒让我的头更痛，却让我感觉好受了些。

我没关灯，走回卧室里到处翻。其中一个衣橱里全是男人的衣服，都是定做的，衣服标签上写着“乔治·塔尔博特”。乔治的衣服穿在我身上稍微有点小。我又翻了翻五斗柜，找到一套睡衣，穿上还凑合。衣橱里还有一件浴袍和一双拖鞋。我立刻把自己脱得精光。

等我冲完澡，身上只剩一点点琴酒味儿。这时已听不到任何敲门声和嘈杂声，我知道他们正拿着粉笔和细绳在海伦·梅森的房里忙活。我把塔尔博特先生的睡衣、拖鞋和浴袍穿上，借用塔尔博特先生的古龙水抹了一点在头发上，梳了梳头。我诚心希望塔尔博特先生及夫人在某处玩得愉快，并不急着回家。

我走回客厅，又喝了点塔尔博特先生的威士忌，点燃一根他的香烟，然后转开前门的锁。一个男人在走廊里咳嗽，我把门打开一条缝，从门链后往外看。一个穿制服的男人靠在对面墙上，他个子矮小，金发，目光锐利。他的蓝色长裤烫得笔挺，看起来干净利落。

我打了个呵欠说："怎么回事儿，警官？"

他瞪我一眼，眼珠子是带金色的棕红色，金发的人很少有那种颜色的眼睛。"隔壁出了点事。你有没有听到什么动静？"他的声音稍稍带着嘲讽。

"那个红头发的？"我说，"呵！还不是带男人回来穷开心。要不要喝点？"

那名警察又审慎地看了看我，然后对着走廊另一头叫道："嘿，艾尔！"

一个大汉从一扇打开的门里走出来。他高六英尺以上，差不多两百磅，头发又粗又黑，眼眶很深，眼睛里没什么表情。正是我黄昏时在湾城市政府碰到的艾尔·斯宾。

他很快走过来，便衣警察说："隔壁的。"

斯宾走到我面前，面无表情地直视我。他轻声问："你叫什么名字？"

"乔治·塔尔博特。"我的声音没变。

"听到什么动静没有？在我们来以前。"

"噢，就是打闹吧。大约在午夜左右。没什么稀奇的。"我用拇指朝

死去女人的公寓晃了晃。

“是吗？你跟那个女的熟吗？”

“不熟，我可不想认识她。”

“你不必担心，”斯宾说，“她已经死了。”

他用一只又大又硬的手掌放在我胸膛上把我往公寓门里推。他的手一直没离开我胸部，眼睛却很快往我浴袍的口袋里兜了一圈，又兜回我脸上。等把我推进门内半英尺左右，他偏着头对后面说：“进来把门关上，矮子。”

矮子进来把门关上，两只小眼睛闪着光。“装得还真像，”斯宾随意地说，“拿枪对着他，矮子。”

矮子像道闪电似的把皮带上的枪套打开，掏出一把警用手枪。他舔舔嘴唇。“好小子，”他轻声说，“好小子。”他打开手铐套，把手铐拉出一半：“你怎么知道的，艾尔？”

“知道什么？”斯宾的视线一直没离开我，他小声对我说，“你想干什么？下楼去买份报纸？”

“没错，”矮子说，“他就是凶手，没错！他从浴室窗口爬进来，换上这家主人的衣服。这家人出远门去了，你瞧瞧这房里的灰尘。一扇窗子都没开，里面闷得很。”

斯宾说：“矮子是个讲究科学精神的警察，你别听他的。他总有搞错的一天。”

我说：“他这么厉害，怎么还当警察呢？”

矮子脸一红。斯宾说：“去把他的衣服找出来，矮子，还有他的枪。动作要快！我们要逮人，动作就得快！”

“可是还没人叫你负责这个案子。”矮子说。

“我能有什么损失？”

“那我呢？搞不好我连这身衣服都保不住。”

“冒个险吧，小子，隔壁那个笨蛋连鞋盒里的蛾子都抓不到。”

矮子快步冲进卧室里。斯宾和我一动不动站在原地，但他已把手放了下来，贴着自己的身子。“别告诉我，”他懒洋洋地说，“让我猜就好。”

我们听到矮子故意大声地翻箱倒柜，然后听到他像猎犬闻到一个老鼠洞似的叫了一声。矮子回到客厅里，右手拿着我的枪，左手握着我的皮夹。他用一条手帕拎着手枪的瞄准器。“这把枪开过火，”他说，“而且这个家伙不叫塔尔博特。”

斯宾的头转都没转，脸上的表情也没变。他对我微微一笑，大嘴巴的嘴角微微动了动。

“你别说。”他说，“你别说。”他用一只像铁铲般硬的手把我往后一推：“把衣服穿上，不用打领带了。有好多地方等着我们去拜访！”

6. 我把枪拿回来了

我们走到外面走廊上，海伦·梅森的公寓里还有灯光，两个拿着篮子的男人站在门外抽烟，尸体那边传出争执的声音。

我们经过走廊转角，开始往楼下走，一层接着一层，一直走到大厅。有五六个人睁大眼睛站在那儿，三个穿睡衣的女人，一个戴着绿色眼罩、有点像社会版主编的光头男子，另外两个人站在大厅角落的阴影里。另一位穿制服的警察在大门内溜达，低声吹着口哨。我们经过他身旁走了出去，他似乎毫不介意。门外的人行道上也挤了一堆人。

斯宾说："我们这个小城难得有这么热闹的晚上。"

我们走到一辆没有贴警徽的黑色小轿车旁，斯宾钻到驾驶座，挥手叫我坐在他旁边，矮子上了后座。他早就把手枪放回枪套里了，但枪套并没有扣上，手就放在附近。

斯宾突然加速，我的背撞上椅垫。我们在最近的一个街角两轮着地转了个弯往东行驶。转弯时可以看见对面有辆车顶上装了两个红色警笛的大黑车飞快开过来，只离我们半个街区。

斯宾往窗外吐了一口痰，懒洋洋地说："那是局长，他大概连自己的葬礼都会迟到。这回我们让他刮目相看。"

后座的矮子很不高兴地说："对！再让你停职三十天！"

斯宾说："少说废话，你说不定就能回刑事组。"

"我宁愿吃土。"矮子说。

斯宾疾驶过十条街后才把速度放慢。矮子说："这不是回警察局的方向。"

斯宾说："你别傻了！"

他让车子慢慢开，左转进入一条住宅区内安静黑暗的街道，路两旁种了松树，后面是有着方正小花园的方正小房子。他轻轻刹车，让车身滑到路肩上，把引擎关掉，然后一只手臂甩到椅背后，回过头去看那位穿制服的"好眼力"警察。

"你以为杀掉那女人的真是这个家伙，矮子？"

"他的枪开过火！"

"把你口袋里那支大手电筒拿出来照照，看看他的后脑勺！"

矮子喘着粗气，在后座里摸索了一阵子。一声拨弄金属开关的声音，一道由喇叭状大型手电筒发出的令人目眩的光打在我头上，我听到小个子贴在我后面的呼吸声。他伸出手按按我脑袋上的痛处，我叫了一声。手电筒熄了，街道的黑暗又扑进车内。

矮子说："他好像被揍晕过。"

斯宾毫无表情地说："那女人也被揍晕了，并不明显，不过事实摆在眼前。她先被敲昏，然后才被脱掉衣服，到处抓过，再挨了一枪。那些抓痕是为了让别人往那种事情上想。凶手是用浴巾包着枪射击她的。没有人听到枪声。是谁报的警，矮子？"

"我哪知道啊？你进办公室以前大概两三分钟吧，有个男人打电话进来。瑞德那时候还在找那个摄影记者。接线员说是个声音很低的男人。"

"好，矮子，如果是你干的，你怎么逃出去？"

"大摇大摆走出去啊，"矮子说，"有什么问题？嘿！"他对我喊道："你怎么走的？"

我说："这是我的小秘密。"

斯宾平静地说："你可不会从通风孔里爬出去，是不是，矮子？也不会砸破玻璃潜入隔壁公寓，假装是住在那里的主人吧？你更不会找警

察来，还帮他们逮凶手吧？”

“见鬼！”矮子说，“是这个家伙打的电话？我才不会这么做。”

“凶手也不会这么做，”斯宾说，“最后那件事除外，那通电话是凶手打的。”

“那些性变态什么事都干得出来，”矮子说，“这个人也许是帮凶，另一个家伙想让他做替罪羊，就用木棒把他打晕了。”

斯宾粗暴地笑道：“你好，性变态！”然后用一根像枪管这么硬的指头戳戳我的肋骨：“瞧瞧我们这两个笨蛋，坐在这儿，工作都快丢了。我们嘴皮子说破，而你知道所有真相，却什么都不说。我们连那女人叫什么都不知道。”

“她是我在万斯·康里德俱乐部酒吧里钓到的一个红发女人，”我说，“不，是她钓到我的。”

“她没告诉你名字吗？”

“没有，她什么都没讲。我扶她到外面透口气，她叫我带她离开那里，等我送她上我的车时，有人在后面敲了我一下。我醒来的时候躺在公寓地板上，那女人已经死了。”

斯宾说：“你去万斯·康里德俱乐部的酒吧干什么？”

“去剪头发，”我说，“不然你还去酒吧干吗？这个红头发好像很紧张，又不知道在怕什么，她泼了一杯酒在大厅经理脸上，我觉得她有点可怜。”

“我也觉得红头发有点可怜，”斯宾说，“这个敲昏你的人大概是头大象，可以把你扛上楼去。”

我说：“你被人敲昏过吗？”

“没有，”斯宾说，“你呢，矮子？”

矮子说他也从来没被敲昏过，声音极为不悦。

“好，我告诉你们，”我说，“那就跟醉倒一样。或许我在车里就醒了，那家伙拿了一把枪，我不敢讲话。他可能拿着枪把我和那女人架到楼上，那女人可能认识他。等我进了公寓，他可以再揍我一拳，中间发生的事我可能就记不起来了。”

“以前我听过这种讲法，”斯宾说，“可是我从来不相信。”

“是真的，”我说，“一定是真的。因为我记不得了，而那个男人要是没有人帮他，绝不可能把我扛上来。”

“我就可以，”斯宾说，“我连比你重的人都扛得动。”

“好吧，”我说，“是他把我扛上去的，现在怎么办？”

矮子说：“我不懂他那么大费周章是为什么？”

“把人揍昏算什么大费周章？”斯宾说，“把枪和皮夹给我。”

矮子犹豫了一下，把东西递过来。斯宾漫不经心地嗅嗅枪口，把它塞进口袋里——靠近我的那个口袋。他翻开皮夹，对着仪表灯看了看，然后也收了起来。他这才发动引擎，在街中间调了个头，很快驶回安古洛大道，在那儿往东转，停在一家有块红色霓虹灯招牌的酒铺前。即使已经那么晚了，那家的店门还是大开着。

斯宾偏过头去说：“进去打电话给值班室，矮子。告诉警佐我们握有布莱顿街凶杀案的有力线索，现在要去逮捕嫌犯。叫他跟局长说他可以发脾气了。”

矮子钻出车外，用力把门甩上，本来想说话，结果还是过街进了商店。

斯宾突然往前开，才过一个街口就已经加速到四十迈。到了下条街，车的时速已达五十迈，他在巷子里转来转去，最后在一所学校前面的一棵胡椒树下停下来。

他侧身拉手刹时，我抢回了枪。他干笑了一声，吐了一口痰到窗外。

“好了，”他说，“我是故意放在那个口袋里的。我跟‘紫罗兰’麦基通过电话。那个小记者从洛杉矶打电话给我。他们找到梅森了，现在正在他公寓里忙活呢。”

我靠上角落，离他远一点，把枪松松地架在膝头上。“我们现在不在湾城的管辖范围内了，警官，”我说，“麦基怎么说？”

“他说是他让梅森去找你的，可是他不确定你们联络上了没有。那个公寓管理员——我没听清楚他叫什么名字——正准备把尸体丢到巷子里，结果被两个巡警撞上。麦基说如果你已经和梅森联络过，听了他那边的说词，一定会来这里惹麻烦，搞不好会被人揍晕，醒来的时候发觉自己躺在死尸旁。”

“我没有联络到梅森。”我说。

我可以感觉到斯宾那两道黑色浓眉下的眼睛正盯着我瞧。“可是你已经到这里惹麻烦了。”他说。

我用左手从口袋里掏出一根烟，用仪表板上的打火器点燃，右手不离枪。我说：“我觉得你好像是故意赶来这里，根本没人派你负责这个案子，现在你还带着犯人越过市界。你到底有什么打算？”

“惹了一身麻烦，除非我能破案。”

“我也一样，”我说，“看来，我们最好联手把这三桩谋杀案给破了。”

“三桩？”

“没错，海伦·梅森，她老公，和奥斯恩大夫的老婆。三个人都有关联。”

“我把矮子骗了，”斯宾冷静地说，“因为他是个小个子，局长特别偏爱小个子，矮子可以把过错推到我身上。我们从哪里开始下手？”

“可以先去找一个在医生大楼实验室里上班的叫格雷勃的人。我猜测他在奥斯恩命案中做了假报告。万一警察局通缉你怎么办？”

“他们都用洛杉矶的无线电广播，绝不可能用这种方式通缉自己的警察。”他身子往前倾，发动引擎。

“你可以把皮夹还给我了，”我说，“我也好把这把枪收起来。”他粗鲁地大笑，把皮夹还给我。

7. 大下巴

化验员住在第九大道，不是很好的住宅区。他的房子是一栋结构混乱的小平房，周围一大丛灰扑扑的水仙花，小路旁种了几株营养不良的植物，看起来像个辛苦了一辈子却毫无成就的人的工作成果。

斯宾关上车灯，慢慢滑行到屋前，说："要是需要帮忙就吹口哨。万一警察来了就溜到第十大道上，我会绕过去接你。不过我看他们是不会来的，今晚光是布莱顿街那个女人就够他们忙的了。"

我站在安静的街上，朝左右望望，然后在朦胧的月色下过了街，顺着小径走到屋子前面。前门盖在一个突出来像个房间的棚子前面，和街道成直角。我按了门铃，听到屋内远处响起铃声。没有反应。我又按了两次，然后试试前门，是锁着的。

我穿过走廊，绕到房子的北面，来到盖在后院里的车库前。车库的门上挂着一把弱不禁风的锁。我弯下去用小手电筒往门缝里照。可以看到车轮。我又走回前门，这次很用力地敲门。

前面房间的窗子吱嘎叫了一阵，从顶端被往下拉了差不多一半。窗后的百叶窗跟着拉下来，一个黑影躲在帘后，用浓浊沙哑的声音问道："谁？"

"格雷勃先生？"

"我是。"

"我想跟你谈谈，事关紧要。"

"我要睡觉，先生。明天再来。"

那声音听起来不像是个医生会有的声音，倒像是我曾经在电话里听过的一个声音，好久以前，在坦尼森公寓大厦里面。

我说："好，那我去你实验室找你好了，格雷勃先生。方便告诉我地址吗？"

那声音停了一阵，然后说："你还不快滚，不然我出去揍你一拳！"

"这怎么是谈生意的态度呢，格雷勃先生？"我说，"你真的不能花两分钟跟我谈谈，反正你都起来了。"

"闭嘴。你会吵醒我老婆，她病了。再不走我出去……"

"晚安，格雷勃先生。"我说。

我退到朦胧月色下的人行道上。走到停在对面的黑车时，我说："需要两个人进去。有个亡命之徒在屋子里，应该是我在电话里听过的那个叫大下巴的家伙。"

"老天！就是杀死梅森的那个家伙？"斯宾挪到前座右边，把头伸出车窗，把一口痰吐在距离大概有八英尺远的消防栓上。我什么都没说。

斯宾说："如果这个大下巴就是莫斯·洛伦兹的话，那我认得他。我们可以闯进去，或许会找到有力的线索。"

"就跟广播剧里的警察一样。"我说。

"你怕不怕？"

"我？"我说，"我当然怕。车库里停了车子，他可能把格雷勃扣在屋里，还没决定该怎么处置……"

"如果真是洛伦兹，他根本没脑子作任何决定，"斯宾说，"那家伙只会做两件事，开枪和开车。"

"还有拿铁棍打人。"我说，"我是说还有另一个可能，格雷勃可能没开车子出去，这个大下巴……"

斯宾俯身上前去瞄仪表板上的钟："我猜他八成溜了，不然早该回家了。大概听到风声，溜之大吉了。"

“你到底进不进去？”我打断他的话，“有谁会向他通风报信？”

“一开始收买他的人啊，如果他被收买了。”斯宾打开车门，钻出车外，站在那儿扫视街道。他打开外套，把腋下的枪套扣掰开。“或许我可以吓唬吓唬他，”他说，“你手上别拿任何东西，别插兜里。这是我们唯一的机会。”

我们再次穿过街心，走回步道，上了走廊。斯宾靠在门铃上。

声音又从那扇半开的窗里起毛的暗绿色百叶窗后对我们咆哮。

“什么事？”

“你好，莫斯。”斯宾说。

“嗯？”

“我是艾尔·斯宾，这件事跟我也有关系。”

一片寂静。时间仿佛凝固。然后那个浓浊沙哑的声音说：“跟你一起的人是谁？”

“从洛杉矶来的兄弟，自己人。”

又是一片寂静。然后：“你想干什么？”

“你一个人在里面？”

“还有个娘儿们，她听不见你们。”

“格雷勃呢？”

“对啊，格雷勃呢？你到底想干什么，条子？快说清楚！”

斯宾平静地回答他，就好像正坐在家里收音机旁的安乐椅里似的：“我们的老板是同一个人，莫斯。”

“哈！”大下巴说。

“他们在洛杉矶找到梅森的尸体了，那些大城市里的警察已经把他和奥斯恩老婆那件案子连在一起，我们得赶快行动。大老板跑到北边去制造不在场证明，我们呢？”

那声音说：“胡扯！”可是他的语气里已经有一丝质疑。

“看起来情势不妙啊，”斯宾说，“快点把门打开。你可以看见我们没拿家伙。”

“等我走到门边，你们就有了。”大下巴说。

“你没那么胆小吧。”斯宾不屑地说。

百叶窗窸窣了一阵，似乎有只手刚放开它，窗格被拉了上去。我的手开始掏枪。

斯宾咆哮道：“别蠢了！这家伙是我们的线索，不能伤他。”

屋里传来模糊的脚步声，前门的锁转开，门打开，一个人影站在阴影里，手里拿了一把大型柯尔特自动手枪。大下巴的确是个贴切的外号，他那又大又宽的下巴从脸部突出来，活像火车头前的排障器。他的个子比斯宾还大，大多了。

“有屁快放！”他一边说，一边往后退。

斯宾两手空空，手掌朝外翻，左脚静静往前踏了一步，右腿突然抬起，朝大下巴的下体踢过去。

等我们都把枪掏出来以后，大下巴还在挣扎，他的右手想扣扳机，把枪举高，但疼痛的感觉让他除了弯下腰去大叫之外，什么都做不了。那短暂的挣扎浪费了他宝贵的一秒钟，他既没开枪，也没叫出声来，却已经被我们撂倒了。斯宾敲在他脑袋上，我砸了他的右手腕。我本来想一拳打在他下巴上，那个下巴太吸引我了，可是他的右手腕靠枪最近。枪掉到地上，大下巴突然往我们身上一扑。我们接住他，他的鼻息湿热恶臭，气味扑到我们脸上，然后膝盖一软，他在下，我们在上，一起跌倒在门口地板上。

斯宾喘了一口气挣扎着站起来，关上门。然后他把不断呻吟、陷入半昏迷状态的大下巴翻个身，把他的双手扳到身后，铐上手铐。

我们穿过客厅，左边房间里有微弱的灯光，是桌上一座小台灯发出来的，灯罩上盖了一张报纸。斯宾把报纸掀起来，我们看到了床上的女人。他没杀她。她穿着廉价的薄睡衣，双眼睁得像铜铃，因为极度恐惧而陷入半疯狂状态。嘴巴、手腕、脚踝和膝盖都捆了胶布，耳朵里塞着厚棉花。一阵模糊的咕噜声从贴在她嘴巴外、宽两英寸的胶布后面传出来。斯宾把台灯压低一点，她的脸上有很多斑，头发是染的，黑发根都冒出来了，瘦骨嶙峋的脸显得一副苦命相。

斯宾说："我是警察，你是格雷勃太太吗？"

那女人抽搐一下，很痛苦地盯着他。我把她耳朵里的棉花抽出来说："再试试看。"

"你是格雷勃太太吗？"

她点点头。

斯宾抓住贴在她嘴上的胶布的一头，她紧闭双眼，他用力一拉，然后立刻用手按在她嘴上。他弯腰站在那儿，左手拿着撕下来的胶带，冷漠的脸上仿佛不带一丝感情。

"你能做到不尖叫吗？"他说。

女人努力点点头，他把手拿开。"格雷勃人呢？"他问。

他把她身上其余的胶布也撕开。

她吞了吞口水，用一只涂了红指甲油的手扶住自己的额头，摇摇头："不知道，他一直没回家。"

"那个大猩猩进来的时候讲了什么？"

"他什么都没讲，"她麻木地说，"门铃响后我去开门，他走进来一把抓住我，然后把我捆起来，问我丈夫在哪里，我说我不知道，他打了我几个耳光，可是后来他好像信了我的话。他问我丈夫为什么没把车开

走，我说他从来都是走路上班，不开车。然后他就坐在角落里，既没动，也没讲话，连烟都没抽。”

“他有没有用电话？”斯宾问。

“没有。”

“以前你有没有见过他？”

“没有。”

“快穿衣服，”斯宾说，“今晚你得到朋友家过夜。”

她看着他，慢慢从床上坐起来，扒扒头发。然后她张开嘴，斯宾的手按在她嘴上。

“你别急，”他厉声说，“据我们所知，他没出什么事。就算真出了事，我看你心里也有数。”

那女人把他的手推开，站起来绕到床旁一个五斗柜前，从柜里摸出一小瓶威士忌。她把瓶盖打开直接对着瓶口喝。“没错，”她的声音沙哑有力，“你能怎么办？每个大夫都需要打点，又赚不到几个钱。”她又喝了一口。

斯宾说：“我可能会调换血样。”

那女人毫无表情地瞪着他。他看看我，耸耸肩。“也许是致幻药，”他说，“没准是他的第二职业。生意大概也做得不大，瞧瞧他过的日子。”他很不屑地环顾房间：“快穿衣服吧！太太。”

我们走出房间，把门关上。斯宾在大下巴旁边蹲下去。大下巴背部着地半躺在地上，张大嘴巴很有规律地发出呻吟声，既没有完全昏迷，头脑也不是很清楚。斯宾的身影在灯光下显得很神秘，他看着手上的胶带，突然笑出声来，一巴掌把那段胶带贴在大下巴嘴上。

“你说我们能劝他自己走路吗？”他问，“要叫我扛他，我可不乐意。”

“不知道，”我说，“我心里也没底。要走去哪里？”

“去山上有鸟叫的安静地方。”斯宾冷酷地说。

我坐在汽车脚踏板上，膝头间夹着那支喇叭形的大手电筒。手电筒的光不是很亮，不过倒是把斯宾怎么对付大下巴照得清清楚楚。我们的头顶是一座蓄水池，池外的坡地一直延伸到下方的深谷里。半英里外的山顶上有两座别墅，都没开灯，只有月光打在墙上。山上很冷，但空气很清新，天上的星星像一粒粒抛光的铬块。笼罩在雾气里的湾城灯光仿佛远在天际，其实却只隔了十分钟车程。

斯宾没穿外套，他把衬衫袖口卷起来，他的手腕和无毛的手臂在模糊的灯光下显得粗壮有力。他的外套就搁在他和大下巴中间的地上，枪套压在外套上，枪就在里面，枪柄朝向大下巴。外套摆得有点偏，因此在斯宾和大下巴中间，露出了碎石子地面。手枪在大下巴的右方，斯宾的左方。

经过一阵只听得到喘息声的宁静，斯宾说：“再试试！”他语气轻松，好像在跟玩弹球的伙伴讲话。

大下巴满脸是血，我看不见鲜红色，但我用手电筒照了一两次。他两只手都可以自由活动，被踢了一脚的痛苦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现在他大概在苦海的尽头浮沉着。他沙哑地哼了一声，突然用左臀顶住斯宾，右膝跪倒，身子往前扑去抢那把枪。

斯宾朝他的脸踢了一脚。

大下巴往后跌倒在碎石地上，两手在脸上乱抓，凄厉的喊声从他指间射出来。斯宾走上前去踢他的脚踝。大下巴叫了一声。斯宾又退回他在外套和枪后的位置上。大下巴翻滚了几下，双膝跪地，摇着头。大颗深色的液体从他脸上滴到碎石地上。他弯着身子挣扎。

斯宾说：“起来啊，你不是条硬汉吗？你有万斯·康里德在后面撑腰，又有组织在他后面撑腰，或许连安德斯局长都帮着你。我只不过是个微不足道的警察，什么前途都没有。来啊，我们来玩玩！”

大下巴突然纵身朝枪套扑过去，他的手碰到了枪柄，但只是把枪扭

了个方向。斯宾用脚跟狠命往他的手上一踹。大下巴大叫。斯宾往后跳开，疲惫地说："你不是打不过我吧，宝贝？"

我粗声说："看在老天的份上，你为什么不问他话呢？"

"他不说，"斯宾说，"是条硬汉，不轻易说话。"

"那干脆一枪毙了他算了。"

"不可能。我不是那种警察。嘿，莫斯，这个家伙以为我是那种虐待狂的条子，喜欢拿根铁棒找个头来敲一敲，否则就会闹胀气肚子疼。你可不希望他有这种错觉吧，嗯？我们现在是公平比赛，你比我重二十磅，而且你看枪离谁比较近？"

大下巴喃喃说："就算我抢到了，你的同伴也会开枪打我。

大下巴慢慢地站起来，好像在爬山一样。他摇晃了一阵，用手把脸上的血抹掉。我觉得头痛，开始反胃。

大下巴突然踢起右腿，仿佛是一瞬间的事，可是斯宾却在空中抓住了那条腿往后退几步，向后一扯。他把那条腿拉紧，不服输的大家伙拼命晃另一条腿，想保持平衡。

斯宾像跟朋友聊天似的说："我用这招时管用，因为那时候你手里有枪，我没有，你想我一定不敢冒这个险。现在这种情况下，你想用这招就大错特错了。"

他用两只手很快地把那只脚一扭，大下巴的躯体像弹入空中似的往旁边一翻，一侧肩膀和脸往地上一掼，斯宾并没有放手，还抓着那只脚。他继续往旁边扭。大下巴开始在地上打滚，发出野兽股的凄厉叫声，一半声音都埋在碎石砾里。斯宾手下突然用力一绞，大下巴尖叫一声，声音像一打床单一齐被扯裂似的。

斯宾往前一跃，一脚踏在大下巴另一条腿的脚踝上，他用全身重量抵住手里抓住的那只脚，开始将大下巴的双腿劈开。大下巴又想喘气又想喊叫，结果只发出了老狗才会发出的吠声。

斯宾说：“有些人做我现在做的事可以赚大钱，而不是赚个零头。我也应该去赚大钱啊。”

大下巴大喊：“让我起来！我招！我招！”

斯宾继续往外劈开大下巴的两条腿，大下巴突然一瘫，就像一头海象似的昏倒了，斯宾也跟着踉跄了一下，手里那条腿啪啦一声摔在地上。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条手帕，慢慢擦自己的脸和双手。

“没用！”他说，“喝了太多啤酒。表面上看起来挺壮的，大概是那个肥屁股老坐在车上的缘故。”

“而且手里永远都握了枪。”我说。

“一点没错，”斯宾说，“我们可不想伤了他的自尊心。”

他走过去踢大下巴的肋骨。踢三下以后，大下巴哼了一声，原来空洞的眼皮也闪过一丝光。

“起来，”斯宾说，“我不会再打你了。”

大下巴站起来，他花了整整一分钟。他那已经不成形的嘴拼命想张大，我想起了另一个男人的嘴，我对他的怜悯心立时消失。他两手在空中抓了几下，想抓住可以支撑他的东西。

斯宾说：“我的同伴说你手里一没枪就变成废物，我可不想见到像你这么壮的汉子变成废物。我的枪借你用吧。”他朝枪套轻轻一踢，枪套便滑出外套，滑到大下巴的脚旁。大下巴弯下肩膀去看，他的脖子已经弯不下去了。

“我招！”他哼道。

“没有人要你招啊，我要你用手把那把枪捡起来。别逼我再对你动粗，照我的话做。嗯，枪不是在你手里了吗？”

大下巴摇摇晃晃地跪倒，一只手慢慢握上枪柄。斯宾看着他，动都没动。

“这才是乖孩子。现在你有枪了，又是一条硬汉了。现在你可以再去干掉几个女人。把它抽出来。”

大下巴非常缓慢地把枪从枪套里抽出来，仿佛用尽了全身力气。他跪在那儿，让枪在他两腿中间晃荡。

“怎么啦，你不打算杀人了？”斯宾嘲笑他。

大下巴扔下枪，开始哭泣。

“嘿！”斯宾吼道，“把那把枪放回去，我喜欢枪干干净净的，我一向爱干净。”

大下巴在地上摸了一阵子，抓住枪，慢慢把它插回皮枪套里。做完这件事，他已经把仅剩的一点力气都用光了，面朝下啪一声倒在枪套上。

斯宾拉起他的一只臂膀，把他翻个身面朝上，然后把地上的枪套捡起来。他用手把枪柄擦干净，把枪套绑回胸前，再拿起外套，穿上身。

“现在我们可以让他说个够，”他说，“我从不相信你可以让一个不愿开口的人开口说话。有没有烟？”

我用左手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抖了抖，把烟盒递过去。我打开手电筒，对准突出来的那根烟，照着他伸过来拿烟的手。

“不用了。”他说。他摸出一根火柴把烟点燃，深深吸了一口。我熄灭手电筒。斯宾俯瞰山下的大海、曲折的海岸线和点灯的码头，加了一句：“山上挺好的。”

“太冷，”我说，“夏天也这么冷，我需要喝一杯。”

“我也需要，”斯宾说，“可惜我喝了酒就没办法工作。”

8. 打针的人

斯宾把车停在医生大楼前面，抬头看六楼亮着灯的那扇窗。整栋大楼的设计呈辐射状，因此每个办公室都有外凸的部分。

“老天，”斯宾说，“他现在还在办公室里。那家伙八成根本不睡觉。你去瞧瞧前面那辆大黑车。”

我下车走到大厅入口旁、占据了整栋建筑一侧的大药店前面，有一辆黑色的汽车规规矩矩地停在一个车位里，仿佛现在正当午时，而不是凌晨三点。汽车前面的牌照旁有个医生的标志——希波克拉底手杖上交缠的蛇。我打开手电筒往车里照，看到了行医执照上的名字，关掉手电筒，走回斯宾旁边。

“没错，”我说，“你怎么知道那是他的窗口，而且平常夜里他都在干什么？”

“他在准备针筒，”他说，“我观察了那家伙好一阵子，所以我知道。”

“观察他，为什么？”

他看了我一眼，什么都没说。然后他回头看看后座，“你还好吧，兄弟？”

一个像从毯子下面发出来的闷声从后座地板上传来。“他喜欢坐车，”斯宾说，“硬汉都喜欢坐车。好吧，我去把车停在巷子里，然后我们上去。”

他没开车灯，绕过大楼，引擎声掩藏在月光朦胧的暗夜里。对街有一排高大的桉树，围着一个网球场，海草的味道从海边爬上来，弥漫在林荫道上。

斯宾沿着大楼拐角走回来，我们一起朝锁着的大门走过去，敲了敲厚玻璃。大厅尽头有个青铜大信箱，再后面是部开着门的电梯，里面有灯光。一个老头儿从电梯里走出来，沿着过道走到门边，手拿一串钥匙瞅着我们。斯宾把他的警徽举高，老头儿眯着眼睛看了一阵，一言不发把门打开，又在我们进去后把门锁上。他沿着墙走回电梯，重新把凳子上的自制软垫拍拍整整，在嘴里用舌头刮刮假牙，然后说："你们要做啥？"

他有一张长长的灰脸，就算不说话，也会微微颤。他的裤脚起毛了，黑色鞋子的脚后跟也磨坏了。他穿的蓝色制服外套，就像把马厩罩在一匹马上那么合身。

斯宾说："奥斯恩大夫在楼上是吧？"

"这没什么可奇怪的。"

"我可不想让你觉得奇怪，"斯宾说，"不然我会穿我的粉红丝袜。"

"对！他在上面。"老头儿没好气地说。

"你最后一次见到格雷勃是什么时候，就是四楼那个化验员？"

"没看到。"

"你什么时候来接班的？"

"七点。"

"好吧。我们去六楼。"

老头儿咻一声关上门，慢慢地把我们往上送，又咻一声打开门，坐在那儿像尊浮木雕像。

斯宾伸手过去把挂在老头儿脖子上的万用钥匙拿下来。

"嘿，你不能这样。"老头子说。

"谁说我不能？"

老头子很生气地摇摇头，什么话都没说。

“你多大年纪了，老头？”斯宾说。

“快六十了。”

“快六十个屁。你都七十好几了，怎么还拿得到电梯员执照？”

老头儿一声不吭，假牙打了几个颤。

“这样好多了，”斯宾说，“把你这张老嘴闭紧。下去吧，老爹。”

我们步出电梯，电梯便安静地在密闭的通道里往下降。斯宾朝走道内看了一眼，甩甩挂在铁圈上的万用钥匙。“听着，”他说，“他的套房在尽头，有四个房间。前面办公室隔成两个接待室，彼此相通。再过去是一条很窄的走廊，就在这堵墙里面，然后是两个小房间，和医生的私人房间。懂吧？”

“嗯，”我说，“你打算怎样，破门而入？”

“自从他老婆死了以后，我观察了他很久。”

“可惜你没注意到他办公室里的红发护上，”我说，“就是今晚死掉的那个。”

他深邃的目光慢慢移向我，脸上面无表情。

“没准儿我早就注意到了，”他说，“我要是有机会的话。”

“见鬼，你说你连她的名字都不知道，”我瞪着他说，“还要我告诉你。”

他想了想：“她穿着白制服和光着身子死在床上的样子，实在不太一样。”

“那是当然。”我还在盯着他瞧。

“好了。现在你去敲医生的办公室门，就是倒数第三扇，趁着他出

来应门，我溜进接待室，绕到后面，听听他有什么话说。”

“听起来不错，”我说，“可是我有种不祥的预感。”

我们穿过走道，两旁的门都用很厚的木材做成，接合严密，没有一扇透出灯光。我把耳朵贴上斯宾指的那扇门，里面传出窸窸窣窣的声音。我对守候在走廊尽头的斯宾点点头。他慢慢将万用钥匙插进钥匙孔，我用力敲门，眼角余光瞥见他钻了进去，门又立刻在他身后关上。我又敲了几下门。

门突然打开，一个高个子站在距离我一英尺的地方，吊灯的光照在他淡沙色头发上。他穿着长袖衬衫，手里拿着一个扁扁的皮套子，瘦得像根竿儿。眉毛是暗褐色的，眼神中透露出不快，手漂亮而修长，指头方而不钝，手指甲剪得很短，精心打磨过。

我说：“是奥斯恩大夫吗？”

他点点头，喉结在精瘦的脖子上隐隐滑动。

“这么晚来拜访实在不礼貌，”我说，“可是，要找你实在不容易。我是从洛杉矶来的私人侦探，我有个客户名叫梅森。”

他并没有表现出惊讶，也可能是他习惯隐藏自己的情绪。他的喉结又动了一下，手捏了捏握着的皮套子，他往下看了皮套一眼，仿佛有点困惑，然后往后退了一步。

“我现在没时间跟你谈，”他说，“你明天再来。”

“格雷勃也是这样说的。”

他被吓了一跳。虽然他没有尖叫、跌倒或开始抽搐，但我知道他吓了一跳。“进来吧。”他低沉地说。

等我进去后他便关上门。房里有张似乎是用黑玻璃做成的桌子，铬管弯成的椅子上铺着粗羊毛椅垫。通到隔壁房间的门半掩着，里面漆黑一片，但我可以看见铺在检查台上的白床单，和台底像是脚蹬状的东西。我没有听到任何声音。

一条干净毛巾铺在黑玻璃桌面上，上面摆了差不多一打皮下注射器，都和针头分开。墙上有个电动消毒箱，里面大概也摆了一打针头和注射器。我走过去研究消毒箱，那个瘦得像竹竿的男人走到自己的桌子后面坐下。

“好多针头。”我说完拉了一把椅子在他桌旁坐下。

“你找我有什么事？”声音还是很低沉。

“关于你太太的死，或许我可以帮上一点忙。”我说。

“谢谢，”他平静地说，“什么样的忙？”

“也许我可以告诉你是谁谋杀了她。”

他的嘴咧成一个不自然、诡异的微笑，露出了几颗牙齿。然后他耸耸肩，再开口的时候，声音就跟和人谈天气的时候一样不带感情：“真是非常谢谢你，我还以为她是自杀的。法医和警方似乎也都这么认为，不过一名私人侦探当然……”

“格雷勃就不这么认为。”我这个时候并不特别想讲实话，“那个把你太太的血样和真正一氧化碳中毒的血样调包的化验员。”

他直视我，暗褐色眉毛下的眼睛深邃遥远。“你根本没见到格雷勃，”他的语气里几乎带着自嘲，“我刚好知道他今天中午去东部了，他父亲在俄亥俄州去世。”他站起来走到消毒箱前面，看看表，把开关关上。然后他坐回桌子后面，打开一只扁平的香烟盒，拿了一根放在嘴里，再把盒子往我这边推。我也伸手拿了一根。我看着漆黑的房间，没有再发现别的东西。

“那就怪了，”我说，“他太太不知道，大下巴也不知道。今晚他刚把她五花大绑在床上，自己坐在那儿等格雷勃回家好杀了他。”

奥斯恩医生这时呆视着我。他在桌上到处摸，找火柴，然后打开旁边抽屉，拿出一把小型自动手枪，握在手里，用另一只手丢了一盒火柴过来。

“你并不需要枪，”我说，“我们现在是在谈生意，我会让你明白谈生意是有好处的。”

他把香烟从嘴里拿出来丢在桌上。“我不抽烟，”他说，“这只是所谓的应酬技巧。我很高兴听你说我并不需要枪，不过我宁愿拿着枪，也不希望到时候‘需要’它。现在告诉我，大下巴是谁？在我报警之前，你还有什么重要的话要说？”

“跟你说吧，”我说，“这就是我来的目的。你太太常在万斯的俱乐部赌博，把你用那些小针赚来的钱都输掉了，输得几乎跟赚得一样快。外面还谣传她和万斯·康里德有瓜葛，或许你并不介意，你每天晚上在外面忙活，也不是什么好丈夫。不过你可能很在乎那些钱，因为那都是你冒险赚来的，这个我们待会儿再说。

“你太太死的那天晚上，她在万斯·康里德那儿发了狂，你被派去，在她胳膊上扎了一针，让她安静下来。万斯·康里德送她回家，你打电话给你办公室的护士，海伦·梅森——梅森的前妻，叫她去你家照顾你太太。稍晚梅森发现她死在车下，找到了你，你又去把警察局局长叫来。从此大家对这件案子噤若寒蝉。可是第一个到达命案现场的梅森却掌握了什么把柄。他先想兜售给你，但没成功，因为你虽然话不多，胆子却不小，而且你的好朋友安德斯局长，可能也告诉你那不能构成证据。于是梅森就去找万斯·康里德，他以为万一事情抖出来，让陪审团来审，迟早会牵扯出万斯·康里德的赌场，那他就很被动了，他的后台大老板们肯定会大发雷霆，把他的特权都收回去。

“所以万斯·康里德很不喜欢这个主意，就派一个叫莫斯·洛伦兹的打手，也就是市长现在的司机，以前万斯·康里德的手下，被人称作‘大下巴’的那个人，去解决梅森。梅森的执照被吊销，人也被逐出湾城。不过他也是个有胆子的人，于是他跑到洛杉矶去租了间公寓。可惜公寓大厦管理员把他坑了，具体怎么坑的我不知道，反正洛杉矶的警察会查出来。总之，他出卖了梅森，今晚大下巴就进城把梅森给杀了。”

我闭上嘴，看着那个瘦高男人，他脸上的表情一点没变。他的眼睛眨了几下，手里转着那把枪。办公室里一片沉寂，我专心听隔壁可能传出的声音，却什么也没听见。

“梅森死了？”奥斯恩大夫缓缓问道，“你不会以为我跟那件事有关

吧？”他的脸有些微微出汗。

“我不知道啊，”我说，“格雷勃是你的软肋，有人叫他今天赶快离城，赶在梅森被宰之前，也许就是在中午。或许那个人还给了他钱，我看过他住的地方，不像是有额外收入的人住的。”

奥斯恩大夫急切地说：“万斯·康里德，该死！他今天一大早打电话给我，叫我把格雷勃弄出城。是我给他钱叫他走的，可是……”他突然住口，好像在生自己的气，然后低头看那把枪。

“可是你不知道他们在搞什么，我相信你，大夫，我真的相信。把枪放下好不好？

“你说吧，”他紧张地说，“继续讲你的故事。”

“好，”我说，“故事还长着呢。洛杉矶的警察已经找到梅森的尸体，不过他们明天才可能来这里，第一，现在已经太晚了，第二，他们把前因后果都搞懂后，就不会想破案了。万斯·康里德俱乐部在洛杉矶辖区范围之内，我刚才提到的大陪审团喜欢到那儿去玩。他们先逮住莫斯·洛伦兹，莫斯会请求认罪减刑，去昆廷监狱住几年了事。这种案件一向这么安排，法律就这么回事儿。接下来说说我是怎么知道大下巴干的勾当的。是他亲口告诉我们的。有个朋友和我一起去格雷勃家，大下巴蹲在那儿，屋里一片漆黑，格雷勃太太被绑在床上。我们逮住大下巴，把他带到山上修理了一顿，他就招了。我实在替他可怜，谋杀了两个人，一毛钱都没拿到。”

“两个人？”奥斯恩医生不解地问。

“这个我待会儿再讲。现在你清楚自己的处境了吧。再过一会儿你就会告诉我是谁杀了你太太。好笑的是，我不会相信你。”

“我的天！”他低声道，“我的天！”他拿枪指着我，我还来不及闪躲，他又把枪放下了。

“我简直令人惊叹。”我说，“伟大的美国私人侦探，不计报酬。虽然梅森想雇我，但我根本没和他说上话。现在我来告诉你他拿什么勒索你，你太太是怎么被谋杀的，以及为什么杀她的不是你。全凭蛛丝马

迹，就像维也纳警方。”

他不觉得好笑。他紧闭双唇，叹了一口气，紧贴着瘦削头骨的淡沙色头发下的那张脸苍老灰白。

“梅森用一只绿色的丝绒拖鞋勒索你。”我说，“鞋子是你太太在好莱坞弗斯科伊尔公司定做的，上面有她的客户号码。那只拖鞋是全新的，从来没穿过。他们替她做了两双一模一样的。这只鞋是梅森发现她的时候从她脚上拿下来的。你知道他在哪里找到她的吗？在车库的地上。她得从房子的侧门走过一段水泥路，才能到车库里，所以她不可能穿那只没有一丝磨损痕迹的鞋走过那段路。由此可知她是被谋杀的。帮她穿上拖鞋的那个人，拿了一只旧鞋，一只新鞋。梅森发现后，就把那只新拖鞋拿走了。当你叫他进门打电话报警时，你自己把旧拖鞋找出来替她穿上。你心里明白梅森偷了那只鞋。我不知道你有没有告诉别人。”

他的头往下低了半英寸，微微打了个寒战，但握着枪的手并没有抖。

“她就是这样被谋杀的。格雷勃很危险，因为他可以证明她不是因为一氧化碳中毒致死，她被放在车底以前就已经死了。她死于吗啡过量。我承认这是我的猜测，不过绝对合理，因为唯独用这个办法杀掉她，才能逼你为凶手开脱。而且这个法子很简单，特别是如果凶手可以搞到吗啡，只要在你稍早注射的同一个地方，再注射一针足以致命的剂量就可以了。后来你回家发现她死了，就必须掩盖真相，因为你知道她是怎么死的，又不能让这件事曝光。你干的是买卖吗啡的营生。”

他这时微笑起来。那笑容停在他的嘴角上，仿佛一间老房子天花板角落上的蜘蛛网，他甚至都没意识到自己在笑。“你让我很感兴趣，”他说，“我想我会杀了你，不过你让我很感兴趣。”

我指指消毒箱：“好莱坞附近大概有两打像你这样的医生，专门给人扎针。他们每天晚上揣着装满皮下注射器的皮套跑来跑去，让那些醉鬼和嗑药虫暂时保持镇定。偶尔有病人会上瘾，那个时候麻烦就大了。如果你不去照料那些人，或许他们最后会被关进监狱或疯人院，从而丢掉工作，如果他们有工作的话，而且有些人还身居要职。不过你的工作很危险，因为随时都会碰到个眼红的人，叫联邦调查局来查你，他们一

旦开始盘问你的病人，总会碰到一两个话多的。为了保护自己，部分吗啡你靠非法渠道进货，我想万斯·康里德在这方面大概帮了你的忙，所以你只能让他占你老婆的便宜，撒钱给他。”

奥斯恩医生几乎很有礼貌地说：“你讲话不留余地。”

“为什么要留余地？这不过是我们私下谈谈而已，我又拿不出任何证据。梅森顺手牵羊的那只拖鞋可以吓唬人，但到了法庭上却一文不值，而且任何一个辩方律师都可以让像格雷勃那样的人哑口无言。不过说到你的行医执照，要保住它，那可要花大钱了。”

“所以我最好现在给你一些钱，对吗？”他轻声问。

“不用。留着钱替你自己买保险吧。还有一点，坦率地说，你承认是你杀了你太太吗？”

“是的。”他说。简洁，利落，就像我问他有没有烟。

“我知道你会这么回答，”我说，“但你不必这么做。你知道是谁杀了你太太，因为你太太在挥霍另一个人用来消遣的钱。她知道梅森知道的事，所以还想单独去敲万斯·康里德一笔。所以她也被杀了，就在昨天晚上，在布莱顿街，你现在不必再替她顶罪了。我看到你的照片挂在她墙上。‘献上我所有的爱，利兰。’我把它藏起来了。你无须再包庇她。海伦·梅森已经死了。”

枪响的时候，我从椅子里摔了出去。这一次我估计错误，我以为他不会开枪打我，不过我心里一直对此有所怀疑。椅子翻倒，我四脚着地趴在地上，另一个房间里跟着传出枪声。

斯宾从那扇门后走出来，右手拿着一把还在冒烟的枪。“天呀，好险的一枪。”他说完站在那儿咧嘴笑。

我爬起来往桌子对面瞧，奥斯恩医生一动不动地坐在那儿，左手握着右手，微微发抖，他手里没有枪。我沿着地板找，发现枪在桌脚旁边。

“我没打中他，”斯宾说，“只是打掉了他的枪。”

“好极了，”我说，“万一他只打中我的头怎么办？”

斯宾直视我，嘴角的笑容不见了。“说句老实话，这是你逼他的，”他喊道，“那只绿拖鞋的事你瞒着我是什么意思？”

“我当你的跟班当腻了，”我说，“我自己也想当当主角。”

“有多少是真的？”

“拖鞋在梅森手上，这里头大有文章。我的猜测应该都没错。”

奥斯恩医生从椅子上慢慢站起来，斯宾猛然转身拿枪对着他。这个骨瘦如柴的男人缓缓摇摇头，走到墙边靠着。

“是我杀了她，”他有气无力地喃喃自语，“不是海伦杀的，是我杀的。叫警察。”

斯宾的脸部肌肉抽动了一下，弯下腰把那支小手枪捡起来，丢进口袋里。他把自己的警用手枪塞回腋下，在桌后坐下，拉过电话。

“等我升官当刑事组组长吧。”他懒洋洋地说。

9. 硬汉

小个子警察局局长脚步轻快地赶来了，帽子挂在后脑勺上，两手插在薄薄的黑色外套口袋里。他的右手在口袋里握了一个东西，又大又重的东西。他身后跟了两个便衣，其中一个是威姆斯，那个跟踪我去阿泰尔街的肥脸大汉。那个被我们在安古洛大道甩掉的矮子，穿着制服跟在最后面。

安德斯局长一进门就停住，不友好地对我笑着说："听说你在我们小城里玩得很开心嘛。给他戴上手铐，威姆斯。"

肥脸汉子从局长身后绕出来，从左边裤袋里掏出手铐，油腔滑调地对我说："很高兴再见到你——看你脱裤子！"

斯宾靠在房间门后的墙上，两片嘴皮子玩着一根火柴，不发一言地盯着大家。奥斯恩医生已经回到他的座位上，两手抱着头，盯着光滑的桌面、垫着皮下注射器的毛巾、黑色的小日程表、钢笔座和桌上其他的小玩意。他的脸像石头那样惨白，坐在那儿纹丝不动，让人怀疑他是否还在呼吸。

斯宾说："你先别忙，局长。这个小伙子在洛杉矶有很多朋友，他们正在办梅森的谋杀案。还有那个记者，他的姐夫是警察，你不知道吧。"

局长的下巴微微一抬。"等等，威姆斯。"局长转向斯宾，"你是说洛杉矶的人已经知道海伦·梅森被谋杀了？"

奥斯恩医生的脸突然抬起来，憔悴干枯。然后他又把脸埋进双手里，这次修长的手指蒙住了整张脸。

斯宾说："我是说海伦·梅森，今晚——昨晚此时——在洛杉矶被杀害。莫斯·洛伦兹下的手。"

局长一副要把两片薄嘴皮吸进嘴里的样子：“你怎么知道？”

“这名侦探和我一起抓住莫斯。当时他躲在一个名叫格雷勃的人的家里，就是那名处理奥斯恩命案的化验员。莫斯躲在那里，是因为有人想替奥斯恩命案翻案，这样市长就会觉得非同小可，然后捧把鲜花站出来发表演说——如果没人把格雷勃和梅森处理掉的话。梅森夫妇虽然离了婚，却仍同心协力，一起勒索万斯·康里德，所以就上了万斯·康里德的黑名单。”

局长回过头对他的跟班说：“到外面走廊上去等！”

我没见过的那个便衣打开门走出去，威姆斯迟疑了一会儿，也跟着出去了。矮子正伸手去拉门，斯宾却说：“我要矮子留下，矮子是个正派警察，不像那两个最近跟在你屁股后面、专门受贿的人渣。”

矮子放开门，往墙边一靠，偷笑着。局长的脸色通红。“谁派你去管命案了？”他吼道。

“我派我自己去的，局长。电话打进局里一两分钟后，我正好人在那里，就跟瑞德一块儿去了。他还顺便带了矮子，矮子和我当时都已经交班了。”

斯宾咧嘴笑笑，冷峻而慵懒，既不开心，也不得意，只是咧了咧嘴。

局长突然从外套口袋里掏出一把大枪，足足有一英尺长，可是他好像握得很顺手。他紧张地问：“洛伦兹人呢？”

“藏起来了，都替您处理好了。我不得不修理他一下，不过他都招了，对吧，侦探？”

我说：“他哼了几声，像‘是’也像‘不是’，不过出声的时机都对。”

“我就喜欢男人这个样子讲话，”斯宾说，“你实在不必费神去管刑事案件，局长。你手下那几个玩具兵，除了跑到单身女子公寓里吓唬娘儿们之外，什么也不会。现在，你只要把我的职位还给我，再派给我八个人，我就让你瞧瞧什么叫办刑事案。”

局长低头看看他的大枪，再看看奥斯恩医生低垂的头。“所以是他杀了他老婆，”他轻声说，“我早知道有这个可能，但一直不敢相信。”

“你现在也不必相信，”我说，“是海伦·梅森杀的。奥斯恩医生心里明白，他替她顶罪，然后你再包庇他。现在他仍然愿意替她顶罪。对某些人来说，爱情就有这么伟大的力量。你们的小城真了不起，局长，一个女人可以在这里谋杀别人，让她的朋友和警方合伙包庇她，然后再回过头来勒索那些帮她忙的人。”

局长咬咬嘴唇，他的眼神不善，但他还在考虑——使劲考虑。“难怪她被干掉了，”他静静地说，“洛伦兹……”

我说：“你再好好想想。洛伦兹并没有杀海伦·梅森。他说是他杀的，可是斯宾把他吓得完全崩溃了，你叫他承认刺杀了威廉·麦金莱[5]他都愿意。”

斯宾从墙旁直起身子。他的两只手懒洋洋地插在外套口袋里，一直没拿出来。他两脚分开，站得很直，一绺黑发露出帽缘。

“什么？”他几乎温柔地说，“你说什么？”

我说：“海伦·梅森不是洛伦兹杀的，有几个理由。作案手法太复杂，他的脑袋应付不了，他顶多一枪毙了她，随便把尸体一扔。第二，他不知道格雷勃已经离城，是奥斯恩医生报的信，而奥斯恩医生又从万斯·康里德那儿听到风声，万斯早跑到北部去制造不在场证明了。如果洛伦兹连这些事都不知道，那他绝不可能知道海伦·梅森的事，尤其是海伦·梅森其实根本没找到万斯·康里德。她在烂醉的时候告诉我她想勒索万斯·康里德，这不会是假话。所以万斯·康里德不会蠢到在她自己的公寓里把她干掉，还派个长得那么显眼的打手去，万一邻居看到他怎么办？到洛杉矶把梅森干掉，那是另外一回事，那儿离家远得很。”

局长紧张地说：“万斯·康里德俱乐部就在洛杉矶啊。”

“就法律上来说，是的，”我承认道，“但它的地理位置和客户分布，全在湾城市郊，属于湾城的一部分，而且这对控制湾城大有好处。”

矮子说："你怎么对局长这样说话。"

"让他说，"局长说，"好久没人跟我说过这种话了。"

我说："问斯宾是谁杀了海伦·梅森。"

斯宾厉声笑道："对，当然是我杀的。"

奥斯恩医生把捂住脸的双手拿开，慢慢转过头去看斯宾。他的脸就跟面无表情的壮汉警察一样死气沉沉。然后他伸手打开右边抽屉，矮子掏出枪来对着他说："不要动，大夫！"

奥斯恩医生耸耸肩，从抽屉里拿出一个用玻璃瓶塞塞住的广口瓶，他转开瓶塞，把瓶口送到鼻子下面。"这是嗅盐。"他呆呆地说。

矮子松了一口气，把枪放回身侧。局长盯着我，咬自己的嘴唇。斯宾谁都不看，只一个劲儿地咧嘴笑。

我说："他以为我在开玩笑，你们都以为我在开玩笑，但我没有。他认识海伦，熟到可以送她一个镶了自己照片的烟盒的地步。我发现了那个烟盒。照片很小，用手工修过，不是很清楚，而我只见过斯宾一次。她告诉我那是个旧情人。后来我想到那张照片是谁，可是斯宾刻意隐瞒自己认识她的事实，而且今晚他在很多方面的表现实在不像个警察。他放我一马，陪我到处转，这并非出于好意。他是想在我被送到警察局审讯室之前，先查出我到底知道多少。他把洛伦兹吓得半死，并不是要洛伦兹说实话，而是要他说出自己希望他说的话，包括承认谋杀海伦·梅森，洛伦兹搞不好根本不知道她是谁。

"是谁打电话到警察局报告那桩谋杀案？斯宾！案发后是谁不请自来，擅自去查案？斯宾！谁妒火中烧，把那个女人抓得遍体鳞伤，因为她为了另攀高枝甩了他？斯宾！谁的右手指甲里全是血迹和表皮组织，可以让化验警官忙上好一阵子？斯宾！你们可以仔细看看，我已经看过好几次了。"

局长慢慢地把头转过去，好像装了一个转轴似的。他吹了声口哨，门打开，刚才那两个人又走进来。斯宾没有动，笑容还挂在他嘴角，像被刻上去似的没有任何含义，十分空洞，仿佛永远不会消失。

他平静地说："我还以为你是我兄弟。你有些想法还真疯狂，侦探。"

局长厉声说："没道理。如果她真是斯宾杀的，那斯宾就既是陷害你的人，又是替你解围的人，为什么？"

我说："听着，你可以查出斯宾是不是认得那个女的，两人关系有多亲密；你也可以查出今晚他人都在哪里，让他自己解释；你还可以查出他的指甲里是不是带有过量的血迹和皮肤组织，是不是那个女人的，是不是在他揍洛伦兹之前就留在指甲缝里的，况且他并没有抓伤洛伦兹。有这些证据就足够了，只差口供——但我相信这份口供你是绝对拿不到的。

"至于陷害我，我猜当时斯宾跟踪那女人去了万斯·康里德俱乐部，或者早就知道她打算去那里，所以自己也跟了去。他看到我跟她一起出来，把她扶进我车里，这让他抓狂。他把我敲昏，那女人怕他，不得不帮忙把我扛进她公寓里。这部分我不记得了，我也很希望自己还记得，但我忘了。他们把我弄上楼，吵了一架，斯宾把她打晕，然后杀了她。他一时想到个蠢主意，把现场布置成像强暴杀人的样子，好让我做替死鬼。然后他就跑了，先打电话报警，接着再来办案，正好碰到我走出隔壁公寓，抓住了我。

"这时，他才明白自己干了一件蠢事，他知道我是洛杉矶来的私人侦探，我和小金凯德谈过，而且那个女人大概也告诉他我去找过万斯·康里德。他很容易就猜到我对奥斯恩的案子感兴趣。好！他就来个弄拙成巧，干脆跟我一起办案，一路上帮我的忙，套我的话，替自己再找一个更合适的替死鬼，把海伦·梅森的谋杀案推得一干二净。"

斯宾平静地说："待会儿我会好好修理这个家伙，局长。"

局长说："等等，你到底是怎么开始怀疑斯宾的？"

"他指甲里的血迹和皮肤组织，还有他对付洛伦兹的残暴手段。而且那女人告诉我他是她的旧情人，他却刻意说不认得她。妈的我还需要什么？"

斯宾说："这个！"

他用从奥斯恩医生手里夺来的小手枪从兜里开始射击。这种开枪方法需要经常练习，而警察没有这类训练。子弹从离我头顶一英寸的地方呼啸而过，我跌坐在地上。奥斯恩大夫很快站起来，抬起右手朝斯宾的脸挥过去——正好是他握着棕色广口瓶的那只手。无色的液体泼到斯宾的眼睛上，冒着烟流下他的脸。换了别人此刻一定会惨叫，但是斯宾只是用左手在空中一阵狂抓，藏在他口袋里的枪又响了三声，奥斯恩大夫往桌旁一瘫，倒在地板上。那把枪还在继续响。

房间里其他的人都跪倒在地上，局长抄起大枪往斯宾身上开了两枪，其实一枪就够了。斯宾的身体在空中扭了一下，像个保险柜似的摔在地上。局长爬过去，跪在他身边静静地看着他，然后站起来绕过桌子，弯腰查看奥斯恩医生。

“这个还活着，”他喊道，“快打电话，威姆斯！”

肥脸大汉绕到桌子的另一头，把电话拉过来开始拨号。空气里弥漫着一股硫酸味和肉被烧焦的味道，很难闻。此刻所有的人都站了起来，小个子局长生气地看我一眼。

“他不应该对你开枪，”他说，“你什么也证明不了，我们也不会让你这么做。”我什么都没说。威姆斯把电话放下，又看了奥斯恩大夫一眼。

“我觉得他死了。”他站在桌子后面说。

局长仍盯着我：“你运气不错，达尔马斯先生。我不知道你在赌什么，我希望你有足够的筹码。”

“我现在满意了，”我说，“本来我很希望在我的客户被杀掉以前跟他汇报，但我对他算是仁至义尽了。该死的是我喜欢斯宾，他是条真正的硬汉。”

局长说：“你想知道什么是硬汉，改天来小城当警察局局长。”

我说：“对。你最好叫人用手帕把斯宾的右手包起来，那里有你需要的证据。”

从安古洛大道远处传来一阵警笛声。声音从紧闭的窗外传来，模糊不清，仿佛郊狼在山顶嚎叫。

注释

[1]乔治·多尔西（George Dorsey，1868-1931年），美国著名人类学家。

[2]霍勒斯·格里利（Horace　Greeley，1811—1872年），美国著名报人、编辑。《纽约论坛报》的创办者。

[3]指范妮·布莱斯（Fanny　Brice，1891—1951年），美国二十世纪和三十世纪五十年代极富影响力的喜剧演员，其经历后被改编为《滑稽女郎》。

[4]埃迪·达钦（Eddy Duchin，1909—1951年），美国著名钢琴家。

[5]威廉·麦金莱（William　Mckinley，1843—1901年），美国第二十五任总统，一九〇一年在布法罗被无政府主义者刺杀身亡。

湖底女人

1. 非失踪人口调查局

“紫罗兰”麦基来找我的那天早晨，我正穿着一双新鞋把脚搭在桌子上。那是个闷热潮湿的八月天，无论怎么擦，脖子也永远是汗津津的。

“你怎么样？”紫罗兰照例是那句开场白，“一星期没生意了吧？有个住在艾维浓大厦里的人，叫霍华德·梅尔顿，找不到他老婆了。他是多来美化妆品公司的地区经理，不知道为什么不愿意报警。老板跟他有点交情，你最好快点去，进门前别忘了脱鞋，那地方很高级。”

“紫罗兰”麦基是警长办公室里的刑事组警官，要不是他成天帮我牵线做慈善，没准我早就能赚钱糊口了。不过这件差事好像不太一样，于是我把双脚放回地上，再一次擦擦脖子上的汗，动身过去看看。

艾维浓大厦位于靠近第六大道的奥利弗街上，前面有一条黑白相间的橡胶人行道。开电梯的女孩身着灰色真丝俄式连衣裙，头上戴着画家防止油彩沾上头发的那种软扁帽。多来美化妆品公司在七楼，面积很大。接待室四面是玻璃墙，里面插了花，铺了波斯地毯，还摆了几座造型奇怪的彩釉陶瓷雕塑。角落里坐了一个素净娇小的金发女郎，一副人畜无害的样子。另一张摆着插花的桌子后面还有位接待员，桌上的牌子上面写着：“范德格拉夫小姐。”她戴着哈罗德·劳埃德那种小圆眼镜，头发全往后梳，额头看起来高得可以堆雪人了。

她说霍华德·梅尔顿先生正在开会，有机会她可以把我的名片递进去，并问我在哪里高就。我说我没有名片，我叫约翰·达尔马斯，是卫斯特先生要我来的。

“卫斯特先生是谁？”她冷淡地问，“梅尔顿先生认识他吗？”

“那我就不知道了，小姐。既然我不认识梅尔顿先生，哪会认得他交的朋友呢？”

“你从事什么性质的行业？”

“私人性质。”

“哦，我懂了。”她在三份文件上签下自己的姓名缩写，才压下想把笔座扔到我脸上的冲动。我走到一张镀铬扶手的蓝色皮椅旁坐下，那张椅子看起来、闻起来和坐起来，都像是理发店里的椅子。

差不多半个小时后，铜栏杆后的一扇门打开，两个男人边笑边倒退着走出来，另一个男人扶着门附和着那两位的笑声。这三人握过手，那两个男人离开了，第三个男人脸上的笑容立刻不见了。他看着范德格拉夫小姐，用老板的语气问道：“有没有电话？”

她整理了一下文件，说：“没有。有一位叫达尔马斯的先生想见您，说是……卫斯特先生介绍的。私人事务。”

“我不认识，”那男人吼道，“我的保险已经多得都付不起了。”然后丢给我一个严厉的眼神，走回房间摔上门。范德格拉夫小姐很遗憾地朝我微微一笑。我点燃一根香烟，换只脚跷腿。过了五分钟，铜栏杆后的那扇门又打开来，他头上戴着帽子，臭着脸说要出去半个小时。

他穿越栏杆开始往入口方向走去，突然一转身，大步走到我面前，低下头看我。他高大魁梧，六英尺二英寸，体格匀称，经常做保养的脸依然掩盖不住纵欲过度的痕迹，眼珠乌黑，透着机灵狡猾。

“你想见我？”

我站起来，掏出皮夹，递给他一张名片。他瞪着那张名片看，用手掌抚摩着，眼神开始若有所思。

“卫斯特先生是谁？”

“你问我？”

他直接冷冷地瞥了我一眼，来了兴趣。“答得好，”他说，“进我办

公室谈。”

当我们穿过栏杆，路过那位接待小姐身边时，她气得想一次签三份文件！

栏杆后的办公室狭长、阴暗且安静，却并不凉爽。墙上挂了一张大照片，照片上的人看起来很厉害，一辈子大概奴役过不少人。那位大块头走到一张大约价值八百美金的桌子后面，往后靠在一张垫厚的高背老板椅上。他把雪茄盒推到我面前，我点燃一支，他在一旁用冷酷沉着的眼神看我。

“这件事一定要彻底保密。”他说。

“嗯。”

他又看了一遍我的名片，把它放进一个镀金的皮夹里：“谁派你来的？”

“警长办公室里的一位朋友。”

“我得再多了解你一点。”

我给了他两个人名和电话号码，他抓来电话筒要接线员给他一条线，自己亲自拨号。我提起的那两个人他都联系上了，也向他们证实了我的名字。四分钟之后，他挂上电话，靠回椅子。我们俩都用手帕擦了擦脖子后面。

“看起来不错，”他说，“现在你需要证明一下自己的身份。”

我掏出皮夹给他看我的执照，他似乎颇为满意：“你怎么收费？”

“一天二十五美元，外加实报实销。”

“太贵了。所谓的开销是什么？”

“汽油，偶尔需要贿赂别人的礼金，三餐加上威士忌——大部分是威士忌。”

“你没工作的时候难道就不吃饭？”

“当然吃，不过不会吃得这么好。”

他咧嘴笑笑，笑容就跟他的眼神一样凛冽：“我们应该能合作愉快。”

他打开一个抽屉，拿出一瓶苏格兰威士忌，我们俩喝了一杯。然后他把酒瓶放在地板上，抹抹嘴，点燃一根印有姓名缩写的香烟，享受地吸了一口。“一天十五怎么样，”他说，“现在这么不景气。酒也得少喝。”

“刚才我是在开你玩笑，”我说，“开不起玩笑的人绝对不能信任。”

他又咧嘴笑笑：“成交。不过我有言在先，你得答应我无论在任何情况下都不能找你的警察朋友。”

“只要你没杀人，我这里就没问题。”

他放声大笑：“这倒没有，不过我可不好惹。我需要你去找我太太，查出她人在哪里，在干什么，而且不能让她知道。

“她在十一天前失踪——八月十二日——失踪前她在我们小鹿湖边的木屋里。那个小湖归我和另外两个人所有，距离普马角三英里。你应该知道普马角在哪里吧。”

“在圣贝纳迪诺山区，离圣贝纳迪诺大概四十英里左右。”

“没错，”他把烟灰弹在桌面上，又倾身往前把灰吹掉，“小鹿湖大概只有八分之三英里长，我们为了开发房地产，在上面建了一个小水坝。结果选错了时机。湖滨有四栋木屋。两栋是我的，另外两栋是我两个朋友的，不过这个夏天他们都没去湖边度假。第四栋最靠近湖边，你一到那儿就可以看到。一个叫威廉姆·海恩斯的人和他的老婆住在那里。他是残疾退伍军人，每个月领抚恤金，不用缴房租，帮忙打理那个地方。我太太这个夏天都住在那里，本来打算十二日回城，那个周末城里有社交活动，可是她一直没有出现。”

我点点头。他打开一个上了锁的抽屉，拿出一个信封，从里面掏出一张照片和一封电报，隔着桌子把电报递过来。八月十五日早上九点十八分从德州埃尔帕索发来的，收件人为霍华德·梅尔顿，洛杉矶艾维浓大厦七一五号。上面写道：

我出境去墨西哥离婚，然后和兰斯结婚。祝好运，再见。

茱莉亚

我把那张电报放回桌上。“茱莉亚是我太太的名字。”梅尔顿说。

“兰斯是谁？”

“兰斯洛特·古德温。以前是我的秘书，一年前走了。他赚到一笔钱就辞职了。我们认识多年，用委婉的话说，茱莉亚和他两个人大概彼此爱慕吧。”

“我不介意。”我说。

他把照片也推到桌子这边，这是一张光面的拍立得，上面是一位娇小苗条的金发女子和一位高大精瘦的男子，二十五岁左右，黝黑英俊。那个金发女子的年龄从十八岁到四十岁都有可能，不好猜。她身材不错，而且不吝于展示。女子穿了一件不留任何余地给想象力的游泳衣，男人身着泳裤，两人坐在沙滩上一把直纹太阳伞前面。我把那张照片放在电报上。

“这只是表面现象，”梅尔顿说，“并非全部事实。还要不要再来一杯酒？”他倒了酒，我们俩都喝了，然后他把酒瓶搁在地板上。这时电话铃响起，他讲了一会儿，然后转接内线，交代接线生暂时别把电话接进来。

“目前为止，没有什么问题，”他说，“可是上星期五我在街上碰到兰斯洛特·古德温，他说他已经有好几个月没见过茱莉亚了。我相信他，因为兰斯是个放荡不羁的人，谁也不怕。他不会为那种事对我撒谎，而且他会对这件事守口如瓶。”

“你还有没有想到其他的男人？”

“没有。就算有，我也不认识。我的直觉是茱莉亚可能被逮捕入狱了，不过她设法，可能是贿赂，掩盖了自己的身份。”

“为什么会入狱？”

他犹豫片刻，低声说：“茱莉亚有偷窃癖，虽然不严重，不会随时随地发作，通常都是喝多了才会偷。而且，她这个毛病是有规律的，主要在洛杉矶几家大百货公司里偷，反正我们是会员。她被逮到过几次，都没事，记在账上就行了。到目前为止还没闹出我搞不定的情况。可是如果到了陌生的地方……”他顿了顿，眉头紧皱。“我在多来美公司还得混饭吃。”他说。

“她有记录吗？”

“什么记录？”

“被采过指纹，入过档吗？”

“据我所知没有。”他面露忧色。

“古德温知道她有这个爱好吗？”

“不好说。希望是不知道。他当然从没提起过。”

“我要他的地址。”

“电话簿里有。他在格兰岱尔市附近的切维切斯区有栋小木屋，地方非常隐秘。我觉得兰斯追女人很有一套。”

开局很精彩，当然我没有说出来。我预感赚点小钱的机会好像终于来了：“你太太失踪之后，你去过小鹿湖了吧？”

他显得很诧异：“没有，我没有理由去。在运动俱乐部外面碰到兰斯以前，我一直以为他和茱莉亚在一起，待在某个地方，甚至已经结婚。在墨西哥离婚容易得很。”

“钱呢？她身上钱多不多？”

“我不知道。她自己挺有钱，是她父亲留给她的。我猜她应该可以弄到很多钱吧。”

“明白了。她穿什么样的衣服，你知道吗？”

他摇摇头：“我已经有两个星期没看到她了，通常她都喜欢穿深色的衣服。或许海恩斯可以告诉你。我想他一定知道她失踪的事，不过他嘴巴挺紧的。”梅尔顿挖苦似的笑笑：“她有块八角形的小白金手表，表带造型夸张。是我送她的生日礼物，刻着她的名字。她还有一枚镶了钻石和祖母绿的戒指，一枚白金的结婚戒指，里面刻着：‘霍华德与茱莉亚·梅尔顿1926.7.27’。”

“你觉得这件事跟犯罪无关，对吗？”

“对，”他宽大的颧骨有些发红，“我已经告诉你我的想法了。”

“如果她真被关在监狱里，我该怎么做？只是回来向你报告，然后静观其变？”

“当然。如果她不在监狱，你就监视她等我赶到。无论如何我觉得我可以掌握局面。”

“嗯，你看起来像是有这个能力。你说她是在八月十二日离开小鹿湖的，可是你一直到现在都没有去过。那么你是根据什么推断出她是在那天离开的？难道是从那份电报？”

“好吧，有件事我忘了提。她确实是十二日那天离开的。她晚上从不开车，所以她当天下午先开车下山，在奥林匹亚饭店休息，等候火车。饭店的人一周后打电话给我，告诉我她的车还停在饭店车库，问我需不需要车子，我说等我有时间就会过去拿。”

“好，梅尔顿先生，我想我会先去查查这位叫兰斯洛特·古德温的人，他很可能没有对你说实话。”

他把其他城市的电话簿递给我，我查到兰斯洛特·古德温住在切斯特路三四一六号。我不知道那条路在哪里，不过车上有地图。

我说：“我这就去看看，不过身上最好带点预付金，一百美元如何？”

“五十块应该足够了，”他说罢便掏出镀金的皮夹，给了我两张二十和一张十元钞票，“我需要你签张收据。只是个形式。”

他拿出放在抽屉里的收据本，写下数字，我在上面签了名。我把他给我的两份证物放进口袋里，站起身，和他握了握手。

离开的时候，我觉得他是个严谨的人，尤其是关系到钱的时候。出门时接待小姐狠狠瞪了我一眼，走到电梯口我就把那个眼神给忘了。

2. 死寂之屋

我的车停在对街的空地上。我取完车先朝北开向第五大道，再往西转到弗劳尔街，从那儿开进格兰岱尔区，开上格兰岱尔路。这时已近午餐时间，我停下来吃了个三明治。

切维切斯是山脚下一道很深的峡谷，将格兰岱尔与帕萨迪纳隔开。峡谷里林木茂密，主干道以外的街道都显得僻静阴暗。切斯特路就是一条这样幽暗的街道，深入一片红树林当中。古德温的房子在道路尽头，小小的英式小木屋，尖顶，窄窗户，就算有阳光照进来，屋内一定也很暗。那栋屋子盖在山林之中，前门廊种着一棵橡树。在这个小地方寻欢作乐还真不错。

房子侧面的车库紧闭，我沿着一条踏脚石铺成的蜿蜒小径走进院落，按了门铃。屋子深处传出门铃在空屋内回荡的声音。我又按了两次。没有人出来应门。一只知更鸟飞进来，落在那块修剪得整整齐齐的小草坪上，从土里啄出一只小虫，又衔着飞走了。我视线以外的转弯处，有汽车引擎发动的声音。对街有栋全新的房子，屋外堆肥上插了个“出售”的牌子，前面堆了些草籽，除此之外，看不见别的房子。

我又按了一次门铃，然后扣了几下门环，那是个衔在狮子嘴里的环。我离开前门，眯着眼睛往车库门缝里瞧，那里面停了辆车，在暗中隐隐反光。我逛到后院，看见另外两棵橡树，一个垃圾焚烧炉，和一张摆在其中一棵橡树下、周围放了三把椅子的庭园桌。这地方看起来很凉快，我想待着歇脚。我走到后门，后门一半是玻璃做的，装了道弹簧锁。我试着扭动门把，愚蠢的尝试，可是门居然开了。我深吸一口气走了进去。

如果我被这位兰斯洛特·古德温先生逮住，他应该愿意听我的解释，就算他不想听，我也想趁机瞧瞧他家的装修。我总觉得这个人的名字听起来就让我有点不太放心。

后门打开是一道走廊，有扇高而窄的纱窗。纱窗后是另一道没上锁的门，装的也是弹簧锁。门后是厨房，铺了色彩艳俗的地砖，煤气灶是内嵌式的，水槽里堆了很多空瓶子。厨房里有两道合页门，我推开面向前院的那扇，走进一间餐厅，厅里有张餐台，台上有更多酒瓶，不过不是空的。

客厅在我右手边一道拱形的门楣之后。即使在正午时分，厅内也很暗。房间装潢雅致，书柜里摆着非套装书。角落里有部高大的柜式收音机，顶上搁着一杯还残留一半琥珀色液体的酒杯，琥珀色液体里还浮着冰块。收音机低声吟唱，调节器下面的指示灯亮着。收音机明明开着，但音量被调得小得不能再小。

这可有点奇怪。我转个身，往尽头的角落里看了一眼，发现一副更怪的景象。

一个男人坐在一张深陷的椅子里，穿着拖鞋的双脚搭在和椅子配套的脚凳上。他身穿马球衫和奶白色长裤，系条白色皮带，左手舒适地搭在椅子的宽扶手上，右手无力地垂在另一侧扶手外，碰到了厚厚的玫瑰色地毯。他是个精瘦黝黑的英俊男子，四肢修长，身材很好。他的嘴唇微张，露出牙齿，头稍稍偏向一旁，仿佛喝了几杯酒后坐在那儿听音乐，听着听着便睡着了似的。

有一把枪躺在他右手旁的地上。他前额的正中央有一个焦黑的红洞。

血静静地顺着他的下巴尖往下滴，滴在雪白的马球衫上。

整整一分钟——在那种情况下，一分钟好比按摩师做指压那么久——我一动也没动，大气儿都没敢出。我僵在那儿，脑袋空空如也，眼睁睁看着兰斯洛特·古德温先生的血在他下巴尖上慢慢积成一颗颗圆珠，然后漫不经心地滴下去，滴进他雪白马球衫上的那片腥红的、越来越大的湿印里。此刻，仿佛就连血滴的速度都变慢了。后来我终于从地板上抬起一只脚，拔起一条腿，跨出一步，再拖动另一只脚，就像是脚上系了铁链和铁球似的。我穿过那间幽暗而死寂的房间。

我靠近时，他的眼睛闪了一下。我弯下腰去注视那双眼睛，想捕捉它们的视线。但这是不可能的，永远都不可能。它们总是稍稍往旁边

斜，或上或下。我碰碰他的脸，还有温度，微微湿润。应该是喝了酒的缘故。他死了还不到二十分钟。

我猛地转身，就像有人拿着短棍想从身后偷袭我似的，可是身后并没有人。四周仍是一片死寂，充斥整个房间，甚至要溢出屋外。一只小鸟在屋外的树上鸣叫，让这片死寂显得更为浓厚，仿佛切下一块，可以涂在面包上。

我开始查看房间里的其他东西。火炉前的地上躺着一个银边的相框，面朝下。我走过去，用手帕包住手，把它翻过来。相框的玻璃呈对角线整齐地裂开，照片里是个淡色头发的苗条女子，脸上挂着一抹危险的笑容。我拿出霍华德·梅尔顿给我的那张照片摆在旁边对比着看，确定就是同一个女人，但她的表情很不一样，不过那张脸倒是非常普通。

我小心翼翼把那张照片拿进一间布置得很漂亮的卧室里，拉开一个高脚柜的抽屉。我把照片从相框里拿出来，用手帕仔细地把相框擦干净，然后塞到几件衬衫下面。虽然不是最聪明的做法，但我也只能想到这么多了。

现在似乎没什么要紧事做。如果有人听到枪响，或者觉得那是枪声，那么值班的警察早就该赶到这里了。我把身上带的那张照片拿到浴室，用小刀割掉外边，然后把碎片冲进马桶。我把这张照片放在胸前口袋里，走回客厅。

尸体左手边的矮茶几上摆了一只空酒杯，上面应该有他的指纹。不过也有可能是别人曾经用这个杯子喝过一口酒，也留下了指纹。那当然会是个女人。她会坐在椅子扶手上，脸上带着甜蜜温柔的笑容，而枪就藏在背后。肯定是女人，因为他不可能在这种完全放松的姿势下由着男人射杀他。我大概可以猜到是哪个女人干的，但是我不喜欢她把自己的照片留在现场地板上，太招摇。

我不能冒险。我把酒杯擦干净，然后做了一件我很不想做的事——我抓住他的手让他再握了一次，然后把酒杯放下。我对那把枪也做了相同的处理。待我把他的手放下时（这次是那只垂下地板的手），他前后摇晃了好几下，仿佛古董钟里的钟摆。接着我走到收音机柜的玻璃前擦拭一番。这么做会让警方觉得她很聪明，是个不一样的女人，如果有别的女人可作参考的话。我又搜集到四个沾了口红印的烟头，口红颜色应

该叫“卡门”，金发女人一向爱用。我把这些烟头也带进浴室里，冲走了。然后用毛巾擦擦几样发亮的摆设，再擦擦前门门把，决定就此罢手，我总不能把整栋该死的房子都擦干净。

我站在那儿再看了看兰斯洛特·古德温。血已经不再流了，他下巴尖上的那一滴也滴不下来，那滴血会凝固在原位，变黑变亮，像颗痣似的永远黏在那儿。

我从厨房和后廊出去，沿路擦着门把，然后绕过屋侧，走到街上张望了一番。四周没有人影。收工之前，我跑去再次按了前门门铃，趁机把按钮和门把狠狠擦个干净，这才坐回自己的车上开走。从来这里到现在不过半个小时，我却觉得自己仿佛经历了整个美国内战似的。

在离城市还有三分之一路程的地方，我在亚历山大街角停下，挤进一个百货公司前的电话亭，拨通了霍华德·梅尔顿的电话号码。

一个快活的声音说：“多来美化妆品公司，午安。”

“我找梅尔顿先生。”

“我把你转给他的秘书。”那位坐在角落、人畜无害的小个子金发女子说。

“我是范德格拉夫小姐。”懒洋洋的声音，稍稍提高或降低一点点分贝，就能立刻迷倒你或瞧不起你，“请问是哪位想找梅尔顿先生？”

“约翰·达尔马斯。”

“噢……梅尔顿先生认识你吗？达尔马斯先生？”

“省省吧，”我说，“你去问他，小姐。我如果想见识上流社会的架势，会去邮局卖邮票的窗口排队。”

她深呼吸的声音几乎震破了我的耳膜。

等了一会儿，咔啦一声，接着便是梅尔顿粗声粗气的声音，“喂？我是梅尔顿。什么事？”

“我必须立刻见你。”

“什么意思？”他说道。

“你听清楚了。警察会说现在有新‘进展’。你知道我是谁，对不对？”

“噢……啊，好吧，让我看看日程安排。”

“去你妈的日程安排，”我说，“事态严重。我已经很客气了，没有现在就闯进你办公室里去。”

“去运动俱乐部，十分钟后见，”他简短地说，“到阅览室找我。”

“我可能十分钟赶不过去。”我在他还来不及说话之前就把电话挂了。

结果我二十分钟之后才到。

运动俱乐部的门童熟练地钻进那栋建筑的笼状电梯，然后很快回来对我鞠了个躬，带我上到四楼，把我带进阅览室。

“左手边，先生。”

阅览室的主要用途并非是阅读。一张桃木长桌上堆着一些报纸杂志，靠墙书柜的玻璃后面排列着真皮封面精装书，墙上还挂着该俱乐部创始人的油画，画上有盏灯照着。

不过，这个地方主要是由小小的僻静角落构成，每个角落里都摆了巨大无比的高背安乐椅，老先生们就坐在里面安安静静地打盹儿，每张脸都因为年老和高血压呈绛紫色。

我踮着脚绕到左边，梅尔顿坐在两排书架之间的僻静角落里，背对房间中央。那把椅子的椅背虽然很高，却挡不住他顶着一头黑发的大脑袋。他把另一张椅子拉到身旁，我坐上去朝他使了个眼色。

“小声点，”他说，“这里是给人喝过下午茶打盹的。现在到底是怎么回事？我找你是想减少麻烦，不是找更多的麻烦。”

“知道。”我凑近他说。他身上有鸡尾酒的味道，不过挺好闻：“她把他杀了。”

他把浓眉稍稍往上抬，眼神突然显得有点呆滞，牙关紧咬。然后他缓缓呼吸了几次，一只大手在膝上攥成拳头，眼睛往下瞪着它。

“然后呢？”他的声音小得像粒弹珠。

我扭头往椅背后张望。最靠近我们的那位老头儿正在轻声打鼾，随着每一次呼吸把鼻子里的毛送进送出。

“我去了古德温家。没人应门。我试了试后门，门开了。我走进去。收音机开着，但几乎听不见声音。两只酒杯，里面都有酒。火炉边的地板上有个被摔碎的相框。枪在他右手边的地上。女人用的点二五自动手枪。他坐在那儿，好像没事儿人似的。我把玻璃、枪、门把手都擦干净了，把他的指纹留在该留的地方，然后就离开了。”

梅尔顿张开嘴，然后又合上。他的两排牙磨得嘎吱响，两只拳头都握紧了。然后他用那双严肃的黑眼睛直视我。

“照片。”他低声说。

我从口袋里把照片掏出来给他看，但捏在手上没放。

“茱莉亚。”他的呼吸声像是一种怪异的哭腔，然后手一松。我把照片又塞回口袋里。“然后呢？”他低声问。

“就这样。或许有人看到我了，不过不是在进门或出门的时候。屋后有很多树。那地方非常隐蔽。她有这样一把枪吗？”

他垂下头，用两只手抱着，就这样一动也不动地抱了半晌。然后他抬起头，张开手指包住脸，对着我们面前那堵墙，让声音从指缝里钻出来。

“嗯。不过我从来不知道她会带在身上。我猜他八成是把她给甩了，那个王八蛋。”他的语气一点都不激动。

“不错，”他说，“现在看起来像自杀？”

“很难说。没有嫌疑犯，警方很可能会这么处理。他们会用石蜡测试他的手，证实他是否开过那把枪。这是例行公事，不过有时候不见得奏效。若是找不到嫌犯，他们很可能就会不了了之。但我不明白留下照片的意图。”

“我也不懂，”他还在透过指缝低声说话，“她一定是突然被吓坏了。”

“嗯。你知道我是在玩命吧？如果被逮到，那可是要被吊销执照的。当然也有那么一点可能他真的是自杀，不过他看起来不像那种人。你现在必须跟我合作，梅尔顿。”

他阴沉地笑笑，转过头来看着我，不过手还包在脸上，眼神透过手指缝闪着光。

“你为什么替我毁灭证据？”他平静地问。

“我他妈的知道才怪。我大概一开始就不喜欢他吧——从看到照片时起就不喜欢。你或者她都不值得为这个人受罪。”

“五百块，算是奖金。”他说。

我往后靠，给他一个白眼：“我不是想给你压力。我也算是个硬汉，不过碰到这种情况也会心动。你真的把所有事情都告诉我了吗？”

他很久都没说话。他站起来，环顾室内，把双手插进口袋里，不知拨弄什么叮叮当当的东西，然后又坐下。

“这么说可不对，”他说，“我并没有把这当成勒索，给你钱也不是要封你的口。这点儿钱怎么够？现在经济不景气，大家都辛苦，你冒了额外的险，我想给你额外的补偿。也有可能茱莉亚跟这件事根本没关系，这样照片留在现场的事就说得通了。古德温的女人多如过江之鲫，可是一旦事情闹大，把我给扯进去，总部一定会把我撤掉。我们这行对这种事很敏感，而且近几年生意并不好做，他们巴不得找机会把我拉下马。”

“那是两码事，”我说，“我问你，你是不是把所有的事都告诉我了？”

他盯着地板：“没有，有些事我没讲。本来我觉得并不要紧，现在讲出来又很伤感情。几天前，就是我在市中心碰到古德温之后，银行打电话通知我说有一位兰斯洛特·古德温先生想兑现一张一千美元茱莉亚·梅尔顿开的支票。我说梅尔顿太太人不在城里，不过我跟古德温先生很熟，只要都合规定，他的身份也得到确证，我没有理由不让他兑现。在那样的情况下我不可能多说什么。我想银行后来大概让他兑现了吧，我不知道。”

“我以为古德温有钱。”

梅尔顿不自然地耸耸肩。

“敲诈女人的家伙，嗯？诈取支票，简直愚蠢！我会继续陪你一起玩，梅尔顿。我最讨厌看那些像食尸鬼似的新闻记者到城里乱编故事。不过，只要他们一查到你身上，我就退出——如果我能全身而退。”

他第一次笑了。“我现在就给你那五百块。”他说。

“不急。让我先找到她，等我找到她，我就收下那五百，其他的都一笔勾销。”

“你会发现我是个值得信任的人。”他说。

“我需要一张字条给那个住在小鹿湖的海恩斯，我要进你的木屋看看。唯一可行的办法就是我装作从来没去过切维切斯。”

他点点头，站起来，走到一张桌子前面，回来的时候手里拿了一张俱乐部用的便笺纸。

致小鹿湖威廉姆·海恩斯先生：

亲爱的比尔，请准许持此信者，约翰·达尔马斯先生，视察我的木屋，并尽可能协助他照管该产业。

霍华德·梅尔顿

我把那张字条折起来，和我这几天收集到的东西放在一起。梅尔顿伸出一只手放在我肩上。“我绝对不会忘记这件事的，”他说，“你现在就去？”

“是啊。”

“你觉得会发现什么？”

“没什么。不过，如果不从事发地点开始查起，我岂不太外行了？”

“那是当然。海恩斯是个好人，不过有点粗鲁。他有个漂亮的金发老婆，他是妻管严。祝你好运。”

我们握了握手，他的手黏湿得像条腌鱼。

3. 假腿男人

我没用两个小时就到了圣贝纳迪诺。这里的天气居然和洛杉矶一样凉爽，但是不像洛杉矶那么黏湿。我带了一杯咖啡。买了一品脱裸麦威士忌，加满油箱，开始爬坡。一路开到泡沫泉。一直阴霾的天气，这时突然变得干爽晴亮起来，微凉的风从峡谷中吹来。我终于抵达大坝，鸟瞰蔚蓝而平静的普马湖。湖面上有慢慢划行的独木舟，有小船和快艇——嚣张地把水面搅乱。那些花了两块冤枉钱买钓鱼许可证的人，在这余波荡漾的湖水中，恐怕连一毛钱的鱼都钓不到。

公路从水坝处岔成两条路，我驶入前往南岸的那条。路面沿着大块堆叠的花岗岩盘旋而上。高一百英尺的黄松耸入明澈的蓝天，空地上长着鲜绿色的石兰，点缀着过季残败的野鸢尾花，紫色与白色的羽扁豆、喇叭花和火焰草。路面降到与湖面同高，我开始经过一片片营地和一群群穿着短裤的女孩，她们有的骑自行车或者小摩托车，有的在公路上散步，还有人干脆就坐在树下，展示她们的大腿。我看到的肉之多，足够开个牧场。

霍华德·梅尔顿告诉我，开到离普马角还差一英里的红土路时，要转弯驶离湖边。浇了沥青的红土路像条破旧的丝带，延伸至山丘。山坡上散落着一栋栋小木屋。很快，柏油路面就不见了。再开一段，一条窄泥路从右方延伸出去，路口的标志写着“私人道路。通往小鹿湖。闲人勿进”。我继续往里面开，在裸露的巨岩周围绕行，穿过一条小瀑布、黄松林、黑橡树和无边的寂静。一只松鼠坐在树枝上，把新摘下的松果剥成碎片，碎皮像洒五彩碎纸似的飘下树来。它吱吱骂了我几声，用一只爪子愤怒地敲击松果。

窄路在一个巨大的树桩旁突然急转弯，眼前出现一道用五条横木搭成的大门，门上横着另一块告示牌：“私人领地，禁止入内。”

我下了车，打开大门，把车开进去，再下车把门关上。我沿着蜿蜒的小路穿过树丛，又开了两百码左右。眼前突然出现一个椭圆形的小

湖，它躺在树林、石堆与野草深处，宛如被卷起的叶子包住的一颗露珠。靠近我这边有一道黄色的混凝土水坝，顶端用绳索拉了条扶手，侧边矗立着一座老旧的风车。风车旁边有一栋小木屋，用没有剥掉树皮的本地木材搭建。屋顶有两根内侧贴着金属薄板的烟囱，其中一根正吐着一缕青烟。不远处传来斧子劈木头的闷击声。

越过湖面，在靠近湖滨的地方有栋大木屋，和两栋稍小一些的木屋，三栋木屋距离很远，如果开车得绕一大段路，而从水坝上可以抄近道过去。水坝对面的最尽头有个看起来像码头的东西，和一个小棚子。棚子上有块扭曲的木牌："奇客营地。"我不懂这是什么意思，所以沿着小径走到那栋小木屋前，在门上重重敲了几下。

斧头声停了，屋后一个男人嚷了一声，我挑了一块大石头坐下，卷好一根香烟，但没点燃。小木屋的主人手持斧头从屋侧绕到屋前。他个子不高，体型结实，胡子拉碴，棕色的眼睛，目光坚定，蓬松卷发。他身穿一条蓝色牛仔裤，蓝衬衫领子敞开，脖子以下肌肉线条明显。他走起路来好像右脚每次都会往前踢一下，从身体往外划一道浅浅的弧线。他慢慢走到我面前，厚嘴唇上叼着一根香烟，说话时带着城里人的口音。

"什么事？"

"海恩斯先生？"

"没错。"

"我有张便条要给你。"我把便笺掏出来递给他，他把斧头丢到一边，眯着眼睛读那张字条，然后转身走进屋里，出来的时候脸上挂着眼镜，边走边读着。

"噢，"他说，"是老板写的。"他又仔细看了一下："达尔马斯先生是吧？我是比尔·海恩斯，幸会。"我们握了握手，他的手像把铁锨。

"你想四处瞧瞧，看看梅尔顿的木屋？怎么回事？他不是想卖吧？"

我点了烟，把火柴弹进湖里。"这里有很多东西他用不着。"我说。

“土地还讲得过去，可是木屋……”

“他要我随便看看。他说那栋木屋很漂亮。”

他指了指远处：“就是那栋大的。抛光的红木外墙，做过防水处理，内面用的没去节痂的松木，合成木瓦屋顶，石头地基，还有前后阳台、浴室、淋浴器、厕所，后山上有自己的天然泉水蓄水池。要我说，那真是一栋很棒的木屋。”

我看了看那栋木屋，但更仔细地观察了比尔·海恩斯。他的脸上写满风霜，眼神闪烁，眼睛下面挂着眼袋。

“你现在就想过去吗？我去拿钥匙。”

“开这么久的车我有点累了，这时候要能喝口酒就再好不过了，海恩斯。”

他对此颇感兴趣，却摇摇头说：“很抱歉，达尔马斯先生，我刚喝完一夸脱。”他舔舔厚嘴唇，冲我笑了笑。

“那架风车是干什么用的？”

“电影道具。每隔一段时间就有人来这里拍电影，后头还搭了一个景。《爱在松林里》就是在这里拍的。其他的景都拆了，我听说那部片子票房很差。”

“是吗？你愿不愿意跟我喝一杯？”我把我那一小瓶裸麦威士忌掏出来。

“这我可从来不会拒绝。等一下，我去拿杯子。”

“海恩斯太太不在家？”

他的眼神突然变得很冷淡。“不在。”他缓缓地说，“怎么了？”

“喝酒啊。”

他放松下来，不过还是愣了片刻，然后才转过身去，踢着他那条僵

硬的腿走进木屋。等他回来时，手里拿着两只别人用来装高级乳酪的小杯子。我打开酒瓶倒满两杯。我们俩握着自己的酒杯坐下，海恩斯的右腿几乎直直地往前伸，右脚稍稍朝外歪着。

“在法国伤的，”他说完便喝了一口，“假腿老海恩斯。不过它替我弄到一笔抚恤金，而且也不妨碍床上的事。我敬罪恶一杯。”说罢便把酒一饮而尽。

我们把酒杯放下，看着一只冠蓝鸦在一棵大松树的树梢间左蹦右跳，仿佛一个快步跑上楼梯的人。

“这里真凉快，可惜就是寂寞，”海恩斯说，“太他妈的寂寞了。”他用眼角瞄我，他有心事。

“有些人喜欢。”我伸手去拿酒杯。

“我不行。我就是因为这样才喝太多酒。晚上尤其难受。”

我什么话都没说。他把第二杯酒咕噜一口吞下，我把酒瓶递给他。他慢慢喝完第三杯，头歪向一边，不时舔舔嘴唇。

“有意思，你刚才居然会提到海恩斯太太不在家。”

“我只是想说，我们不该这么明目张胆地喝酒。”

“哦。你是梅尔顿的朋友？”

“我们认识，但不是很熟。”

海恩斯望着对面的那栋大木屋。

“那个贱人！”他突然龇牙咧嘴起来，脸也扭曲了。

我盯着他瞧。“害我的贝丽尔跑了，那个臭婊子！”他恨恨地说，“连像这样一条腿的男人都不放过。非要灌醉我，让我忘了家里还有个别的男人求之不得的可爱老婆。”

我等他说完，神经紧绷。

“活该！放那个骚货一个人在这儿。我才不需要住他的木屋，我爱住哪儿住哪儿。我有钱。战争抚恤金！”

“这地方不错，”我说，“再来一杯。”

他喝了酒，却转过头来恶狠狠地盯着我。“这地方烂透了，”他吼道，“老婆跑了，也不知道她在哪里……搞不好跟别的男人在一起。”他握紧铁打似的拳头。

过了一会儿，他慢慢松开拳头，又倒了半满的一杯酒。此刻我那瓶酒看起来已经见底了。他又一口把酒全吞下。

“我他妈的又不认识你，”他咆哮道，“管他呢！我在这里寂寞得要发疯了。我是个笨蛋……不！人非圣贤，是不是？她那个模样，跟贝丽尔一模一样。同样的身材，同样的头发，连走路都像。妈的，简直就是姐妹。就只有那么一点儿不一样……你懂我的意思吧。”他拿斜眼瞄我，醉醺醺的。

我抱以同情。

“我去那边烧垃圾，”他皱着眉头挥挥手臂，“她从后阳台出来，身上穿的睡衣薄得像玻璃纸做的。手里端着两杯酒，猛对我笑，勾引我。‘来一杯吧，比尔。’对，我喝了一坏。我他妈的喝了很多，接下来你也猜到了。”

“很多好男人都逃不过这一关。”

“放她一个人在这里，那个……他好在洛杉矶找乐子。结果贝丽尔就跑了，到这个星期五就要满两个礼拜了。”

我身体一僵，仿佛全身肌肉都在刹那间绷紧了似的。这个星期五满两个礼拜，那就是上周五，八月十二日，茱莉亚·梅尔顿太太启程去埃尔帕索的日子，也是她在山下的奥林匹亚饭店暂作休息的日子。

海恩斯把空酒杯放下，伸手往衬衫口袋里掏，递给我一张皱巴巴的字条。我小心翼翼地展开，字是用铅笔写的：

我宁愿死也不想再跟你住在一起了，你这个负心的王八蛋。

贝丽尔

就这么简单。

“这可不是头一次，”海恩斯粗声笑道，“不过是我头一次被逮到。”他大笑，接着又皱起眉头。我把字条还给他，他塞回口袋里，扣上纽扣。“我告诉你这些干吗？”他对我吼道。

一只冠蓝鸦在数落一只啄木鸟，啄木鸟鹦鹉学舌般用同样的叫声回嘴。

“因为你寂寞，”我说，“不吐不快。再来一杯。这种事我不是没经历过。她离开你的那天下午，你不在家里？”

他把酒瓶夹在双腿之间，闷闷不乐地坐在那儿：“我们吵了一架，我开车到北岸去找一个朋友。我觉得自己连一只跳蚤都不如，需要喝两杯振作一下，就出门了。我喝了一肚子啤酒，回家的时候已经快凌晨两点了。因为这条假腿，我车开得很慢。结果她已经跑了，只留下一张字条。”

“也就是上周五，对吧？到现在一直没有她的消息？”

可能是我计算得太精确了，他疑惑地看我一眼，但眼神很快又黯淡下去。他拿起酒瓶，生气地把酒灌进嘴里，然后对着太阳举高酒瓶，“哎，这瓶马上就喝光了。”他说，“她也跑了。”他猛地用大拇指指向湖对岸。

“也许她们吵了一架。”

“或许她们一起走的。”

他粗声笑道：“这位先生，你不知道我的小贝丽尔，她发起脾气来，简直跟只野猫一样。”

“听起来她们俩都像。海恩斯太太有没有车？那天你不是开走了你

们的车吗？”

“我们有两辆福特，我那辆的油门和刹车都装在左边，这样我的那条好腿能使上。她把自己那辆开走了。”

我站起来走到湖边，把烟头丢进水里。湖水呈深蓝色，看起来很深，春天雨水丰沛，水位颇高，有一两处地方的水已经漫上水坝了。

我走回海恩斯身旁，他正把那瓶酒的最后几滴倒进喉咙里。“我得去买点酒，”他咕哝着说，“欠你一小瓶。你自己根本没喝。”

“我有很多酒，”我说，“等你准备好，我就过去看看那栋木屋。”

“现在就可以啊。我们走路绕过去。你不介意我跟你唠叨贝丽尔的事吧？”

“有时候男人总得找个人把心烦的事讲出来，”我说，“我们可以从水坝那儿过去，这样你可以不用走太多路。”

“没关系。我很能走，虽然看起来不怎么样。我已经有一个月没有沿着湖岸转转了。”他起身走进屋里，拿了一串钥匙出来，“咱们走吧。”

我们朝湖尽头的码头和小棚子走过去。有条小路贴着湖水，弯弯曲曲，绕开了巨大粗糙的花岗岩圆石。行车道在远处地势高的地方。海恩斯步伐缓慢，踢着他的右脚。他心情不好，靠多喝酒活在自己的世界里，一路上几乎没开口说话。我们走到码头前，我先走上去，海恩斯跟在我后面，右脚在木板上发出很重的撞击声。我们走到码头尽头那个棚子前，靠着经历风吹日晒而变黑的绿栏杆。

“这里有没有鱼？”我问。

“当然有。虹鳟鱼，黑鲈鱼。我自己不太爱吃鱼，湖里的鱼快闹灾了吧。”

我把身子往前倾，探出头去看底下平静深邃的湖水。下方有个旋涡，一个绿色物体在码头下面移动。海恩斯也靠在我旁边往下看，双眼

盯着水底。这道码头很牢固，水底下有一层地板，比码头本身还宽，看起来好像以前湖水水位比现在低很多，下面那层是停靠小船的地方。一条磨得很旧的绳索绑着一艘平底船，在水面上晃荡。

海恩斯突然一把抓住我的胳膊，我差点叫出声来。他的手指就像钢爪一样陷进我的肉里，我回头看他，他正低下头，像只海鸟似的拉长脖子往下瞧，脸突然发白，冷汗在脸上发光。我往水里看去。

在水底地板的边缘，有一个看起来像套在深色袖子里的人手似的东西，从水底的木板中间悠悠地伸出来挥了一下，然后又漂出视线。

海恩斯慢慢直起身，突然醒过神，露出恐惧之色。他一言不发地转身从我身边走开，沿着码头上岸，走到一堆岩石旁边，弯下腰，喘着粗气用力往上搬。他搬动了一块岩石，挺直厚实的背，双手把那块石头抱到齐胸位置。那块石头起码有一百磅重，他却抱着它步履平稳地走回码头，拖着他那条假腿，一直走到栏杆尽头处，把石头高高擎起，举过头顶，站在那儿一动不动，露在蓝衬衫外的脖子上的肌肉鼓胀了起来。突然他嘴里发出一声痛苦的低吼，整个身躯用力往前倾，把那块巨石砸进水里。

石头溅起巨大的水花，把我们俩都淋湿了。它直落水底，砸到深埋在底下的木板上。一波波涟漪不断扩大，水面不断冒着泡泡，水底下模糊传来一声木板碎裂声。涟漪一直传到远处，我们眼底这片水域逐渐澄清，一块腐朽的木板突然浮出水面，然后又沉了下去，慢慢地漂走了。

水深处越来越清晰，水里有东西在移动，它慢慢往上升。一个长长的、黑黑的、扭曲的东西，一边往上浮，一边翻滚，然后冲出水面。我看到了被水泡透的黑色毛衣和一条长裤。我还看到了鞋子，鞋子边露出来的东西浮肿得不成形状。一缕金发在水中漂散开来。

然后那东西开始翻滚，一只手臂在水里摆动着，手臂末端的手完全不成样子。接着脸转向水面，一团浮肿的、软烂的灰肉，没有五官，没有眼睛，没有嘴巴。它曾经是张脸。海恩斯俯瞰那张脸，它的脖子下面闪着几颗曾经属于它的绿石头。海恩斯用右手紧紧抓住栏杆，指关节在粗糙的棕色皮肤下白得像雪。

“贝丽尔！”他的声音似乎从很远的地方传来，穿过一座山丘，穿过

茂密树林，才传到我这里。

4. 湖底女人

窗上贴着一张巨大的白色卡片，上面用大写字母写着：留下廷奇菲尔德警长。窗后是一个柜台，堆了些落灰的文件夹。玻璃门上用黑漆写着：警察局局长/消防队队长/小城治安官 / 贸易事务所，请进。

进去之后，我发现这就是一间用松木木板搭建起来的小屋，角落里摆了一个圆肚暖炉，一张堆满纸的书桌，两把硬椅子，还有那个柜台。墙上挂了一张该地区地图、一份月历、一支温度计。书桌旁边的木板上用很大的字迹写满了电话号码。

一个男人坐在桌旁一张古董转椅上，往后靠着，一顶牛仔帽斜挂在后脑勺上，右脚旁边摆了一个大垃圾桶，两只光滑的大手自在地握着放在肚皮上，身上穿了一条用背带吊住的咖啡色长裤，褪色的黄衬衫衬扣子一直扣到肥脖子下面，没打领带。他露出的头发是灰褐色的，除了两鬓有些斑白。左胸上佩戴着一颗星形勋章。他坐着时重心靠左，因为右屁股兜里插了一个皮枪套，里面有把大黑枪。

我靠上柜台，盯着他。他的耳朵很大，灰色眼睛显得很友善，看起来即使有小孩翻他的口袋他都不会生气。

“你是廷奇菲尔德先生？”

“正是。我就代表这里的法律——不过还得看这次选举。有两个不错的家伙跟我竞争，也许他们会赢。”他叹了口气。

“你的辖区包括小鹿湖吗？”

“哪里，小子？”

“小鹿湖，山后面。是你负责吗？”

“没错，应该由我管。我还是代理警长，可惜门上没地方写了。”他

瞅了门一眼，眼里并没有不满的神色，“那里列出来的都由我负责。是梅尔顿的产业，对吧？出什么事了吗？”

“有个女人死在湖里了。”

“啊，这样啊。”他两手松开，抬起来挠挠耳朵，然后沉重地站起来。他是个高大而强壮的男人，他的肥胖都能让人心情愉悦。“你说她已经死了？是谁？”

“比尔·海恩斯的太太，贝丽尔。看起来像是自杀。她在水里泡了很久，样子很难看。她是在十天以前离开的，大概就是那个时候发生的事。”

廷奇菲尔德对着垃圾桶弯下腰，把一大团嚼剩的烟草吐了进去。他抿了抿嘴唇，用手背使劲擦了一下。

“你是谁？”

“我叫约翰·达尔马斯，从洛杉矶来的。梅尔顿先生托我带张字条给海恩斯——让他带我看看产业。海恩斯和我徒步绕过湖岸，走上以前电影公司在那儿搭的一座小码头。我们看到水底下有东西，海恩斯丢了一块大石头进去，尸体就浮上来了。样子很难看。”

“海恩斯还在那里？”

“没错。他受到很大的打击，所以我才过来。”

“我不觉得奇怪。”廷奇菲尔德打开书桌里的一个抽屉，拿出满满一小瓶威士忌。他把酒瓶放进衬衫口袋里，再把扣子扣好。“我们去接孟席斯大夫，”他说，“还有保罗·卢米斯。”他冷静地从柜台尽头绕出来，整个情况对他来说还不如一只苍蝇讨厌。

我们走了出去。出门前他调整了一下挂在玻璃上的考勤卡——“下午六点回来”。他把门锁上，钻进一辆装了警笛、两盏探照灯、两盏琥珀色雾灯、一块红白相间防火板的车里，车子两侧还写了许多说明，我都懒得读。

“你在这里等一下，小子，我很快就回来。”

他在街心来个急转弯，上了去往小湖的路，然后在公交车站对面一栋框架建筑前停下来，走了进去。出来时他身边跟了一位瘦高个男子。车子慢慢转个弯驶回来，我开车跟在后面。我们穿过小镇，躲过那些穿热裤的女孩和穿游泳裤的男人，他们大多数上身赤裸，皮肤被晒成棕色。廷奇菲尔德猛按喇叭，但一直没开警笛。因为那么做会引来一串车跟上来。我们驶过灰暗的山丘，在一栋木屋前停下。廷奇菲尔德按按喇叭，大叫一声。一个穿连身工作服的男人开了门。

“上车，保罗。”

穿工作服的男人点点头，钻回木屋里，不一会儿头戴一顶猎人帽走出来。我们开回公路，沿着岔道，来到私家道路上的大门前。穿工作服的男人下车把门打开，等我们驶进去之后又把门关上。

等我们开到湖边时，小木屋的烟囱已经不再冒烟。我们一行人下了车。

孟席斯大夫是个蜡黄脸、瘦骨嶙峋的男人，眼睛突出，手指都被尼古丁染黄了。穿蓝色连身工作服、戴兽皮猎帽的男人大约三十岁，肤色黝黑，身手灵活，看起来一副没吃饱的样子。

我们走到湖畔，朝码头的方向望过去。比尔·海恩斯坐在码头上，全身赤裸，头埋在双手间，身旁多了一样东西。

“我们还可以再开一段路。”廷奇菲尔德说。于是我们又上车，继续开了一段，然后一行人走下码头。

那东西是个女人，面朝下躺在码头上，腋下绑了一截绳索。海恩斯的衣服堆在旁边，他那条木腿也躺在一边，腿上的皮革和金属闪闪发光。廷奇菲尔德一声不吭便从衬衫里掏出那瓶威士忌，打开瓶塞，递给海恩斯。

“喝个痛快，比尔。”他随意地说。空气里弥漫着一股令人作呕的可怕味道，海恩斯似乎浑然不觉，廷奇菲尔德和孟席斯大夫似乎也没注意到。卢米斯从车上拿来一条毯子，往尸体上一盖，然后和我一起往后退

去。

海恩斯对着酒瓶喝了几口，抬起头，目光呆滞。他把酒瓶夹在裸露的膝盖和断腿中间，开始讲话。他的声调呆板，眼睛没看任何人或东西，他慢慢地把告诉我的话又全都叙述了一遍。他说我走了以后，他去拿了绳子，脱光衣服，潜到水底把那东西捞了出来。讲完之后他便瞪着眼前的木板，一动不动，像座雕像。

廷奇菲尔德放了块烟草在嘴里，嚼了一会儿，然后他咬紧牙关，蹲下去，小心翼翼地把尸体翻了个身，好像怕它会在手里四分五裂似的。夕阳照在我在水底就注意到的那条绿松石项链上，上面的绿松石手工粗糙，没有光泽，像是皂石一样，用一条镀金链子串在了一起。

廷奇菲尔德挺直厚实的脊背，用一方黄褐色的手帕用力擤了擤鼻子：“你怎么说，大夫？”

孟席斯扯着嗓子，显得很不耐烦：“你他妈的要我说什么？”

“死亡原因和时间。”廷奇菲尔德温和地说。

“你别傻了，吉姆。”医生恶狠狠地说。

“什么都判断不出来，嗯？”

“就那玩意儿？老天！”

廷奇菲尔德叹口气，转向我：“你们第一次看到它是在哪里？”

我照实讲，他听的时候嘴皮子一动不动，目光一片空白，然后又开始嚼烟草。

“这个地方很奇怪，底下没有水流。如果有，应该会冲到水坝那边去。”

比尔·海恩斯单脚站起来，一瘸一拐地跳到他衣服堆旁，把自己的假肢绑上。他穿衣服的动作极慢，有点生硬地在自己湿漉漉的身子上拉扯衬衫。他谁也没看，再次发话。

“她自己跳下去的。肯定是。游到木板底下，呛了水。可能卡住了。一定是这样，没有别的可能。”

“还有一种可能，比尔。”廷奇菲尔德盯着天空慢悠悠地说。

海恩斯在衬衫里一阵乱摸，掏出那张皱巴巴的字条交给廷奇菲尔德。这时大家心照不宣地一起从尸体旁边走开。廷奇菲尔德回头拿了他的威士忌，塞进衬衫里。他走到我们旁边，一遍又一遍地读着那张字条。

“上面没日期。你说这是两个星期以前的事？”

“到这个星期五正好两周。”

“她以前也离家出走过一次，对不对？”

“嗯，”海恩斯没有看他，“两年前。我喝醉了，跟野鸡过了一夜。”他撒野似的笑了起来。

警长平静地把那张字条再读一遍。“这是当时留下来的字条？”他问。

“我懂了，”海恩斯咆哮道，“我懂了。你不必在那儿含沙射影。”

“这张字条看起来有一段时日了。”廷奇菲尔德温和地说。

“我把它揣在衬衫里十天了。”海恩斯大吼，然后又大笑起来。

“什么事情那么好笑，比尔？”

“你有没有试过把一个人拖到六英尺深的水里？”

“从来没有过，比尔。”

“对一个只有一条腿的人来说，我的游泳技术算是不错，但还没好到那个程度！”

廷奇菲尔德叹了口气：“那并不重要，比尔。可以用绳子，可以在

她身上绑块石头，甚至绑两块石头，头和脚各一块。等到她被卡进木板之后，可以把绳子割断。这些办法都可以。”

“当然，是我干的，”海恩斯说罢便哈哈大笑起来，“是我杀了贝丽尔。你抓我啊，你他妈……”

“我是打算拘留你，”廷奇菲尔德温和地说，“先进行调查，还不会起诉，比尔。很可能是你，这点不容争辩。但我并没有说一定是你干的，我只是说有可能是你干的。”

海恩斯振作起来的速度就跟他崩溃得一样迅速。

“有没有保险？”廷奇菲尔德盯着天空问。

海恩斯张开嘴巴：“五千块。完了，我死定了。好吧，我们走吧。”

廷奇菲尔德慢慢转过去对卢米斯说：“回木屋里去拿两条毯子过来，保罗。然后我们最好都坐下来喝点威士忌。”

卢米斯转身沿着湖滨小径往海恩斯的木屋走，剩下的人站在原地。海恩斯低头看自己棕色的粗手掌，把两个拳头握得死紧。他不发一言，突然挥出右拳，重重打在自己脸上。

“你——”他刺耳地低声说。

他的鼻子开始流血，身子一软。血往下流到他嘴唇上，又顺着嘴巴淌到下巴尖上，开始往下滴。

那个景象提醒了我一件事，我差点就忘了。

5. 金踝链

天黑一小时后，我打电话到霍华德·梅尔顿在比弗利山庄上的家里。电话公司的小木屋办公室离普马角的大街大概有半个街区的距离，几乎听不见射击场里点二二的噪音，也几乎听不见滑雪人联欢会的闹声、时髦跑车的喇叭声和印第安旅馆餐厅里传出的跑调乡村音乐。

接线员找到他之后，叫我进经理办公室去接听。我走进去把门关上，在一张小桌子旁坐下，拿起电话。

“在那儿有什么发现？”梅尔顿问。他的声音带点醉意，大约喝了三杯鸡尾酒。

“没有我预期的发现。不过这里的新发现你一定不会喜欢。想听我直说，还是美化包装一下？”

我听到他在咳嗽，但听不见他房间里任何别的声音。“你直说吧。”他平静地说。

“比尔·海恩斯声称你老婆曾经勾引过他，而且成功了。在她离开那天早上他们一起喝醉了。之后海恩斯和他老婆吵了一架，然后他跑到普马湖北岸又去醉了一场，直到凌晨两点才回家。我现在讲的都是他的原话，你懂吧。”

我等着。最后梅尔顿终于开口说：“我听到了，继续说，达尔马斯。”他的声音平淡得像屋顶上的石砖。

“他回家的时候，两个女人都离开了。他老婆贝丽尔留了一张字条，说她宁愿死掉也不要再跟他这个负心汉住在一起。从那个时候开始他就没再见到她，直到今天。”

梅尔顿又咳了一声，振聋发聩。这时电话线突然传来嗡嗡声，一位接线员插进来，我叫她别打岔。过了一阵，梅尔顿说：“海恩斯跟你这

个陌生人讲了这么多？”

“我身上带了酒。他喜欢喝两杯，而且正闷得发慌，需要找个人发泄，酒让他卸除了防线。另外，我刚才说他直到今天才看见他老婆，因为今天她从你那个小湖里被捞了出来。她变成什么样子我让你自己去猜吧。”

“我的老天！”梅尔顿大叫。

“她被夹在电影公司搭的那道码头的水底木板下面。警长吉姆·廷奇菲尔德也在现场，他可不喜欢那副模样。他扣下了海恩斯。我猜他们已经开下山去见圣贝纳迪诺的地方检察官，做验尸报告去了。”

“斯廷奇菲尔德认为是海恩斯杀的？”

“他认为有这个可能，不过他心里也许有别的想法。海恩斯表现得伤心欲绝，不过这个斯廷奇菲尔德可不是笨蛋，他对海恩斯可能比我了解得多。”

“他们搜查海恩斯的小木屋了吗？”

“我在的时候没有，或许后来会吧。”

“我知道了。”现在他听起来很疲倦，似乎有点儿精疲力竭。

“就快选举了，发生这么件案子对郡检方可是个大好机会，”我说，“可是对我们却很不利。如果我必须接受审讯，在庭上发誓，那我就得说出我真正的职业，这意味着我得说出我上山的目的，也就表示会把你给扯进来。”

“我好像已经被扯进去了，”梅尔顿平静地说，“如果我太太……”他突然忍不住咒骂了一句，然后沉默了好长一段时间。电话线路又开始出现杂音，好大一阵噼啪声，估计山间某处落雷，沿着电话线传了过来。

最后我说：“贝丽尔·海恩斯自己有一辆福特，不是比尔那辆。他的车踏板都在左边。贝丽尔那辆车不见了，而且我觉得那张字条看起来也不像遗书。”

“你现在打算怎么做？”

“在这件案子上，我好像总是被别的事情分心。我可能今晚会下山，我可以打电话去你家吗？”

“随时都可以，”他说，“我整晚都会在家，随时都可以打电话给我。我一点都不觉得海恩斯会是那种人。”

“可是你知道你太太有酒瘾，还让她一个人住在山上。”

“我的天，”他继续自说自话，仿佛没听见我说话似的，“居然去找个一条腿的男人……”

“这种话就别再提了，”我吼道，“这件事已经够难看了。再见。”

我挂断电话，走到外面的办公室，把那通电话的费用交给柜台小姐，然后走回大街，钻进我停在杂货店前的车里。那条街充斥着艳俗的霓虹灯、噪音和色彩。在山间干燥的空气中，每一种声音似乎都能传到一英里之外，我甚至可以听见一个街区外人们的谈话声。然后我又下了车，进杂货铺里又买了一小瓶酒，这才开车离去。

等我开到公路上，往小鹿湖岔路拐弯时，我把车停在路旁静静想了一会儿，然后才继续往山上梅尔顿的屋子开去。

这时那道挡在私家道路上的大门已经关上，并且落了锁。我把车停到路旁一堆灌木丛里，翻过那道门，蹑手蹑脚地沿着路边走进去，直到湖面的波光突然在我脚下浮现。海恩斯的小木屋一片漆黑，对岸那几栋木屋在山坡上只像是几抹阴影，水坝边上那具孤零零的老风车，此时看起来滑稽极了。我竖耳倾听，但什么都没听到，山里没有夜间活动的鸟儿。

我继续走到海恩斯的小木屋前，试着推了下门，锁了。我绕到后面，发现后门也上了锁。我像只猫绕着木屋窥探，推推其中一扇纱窗——也锁着。我停下来又竖起耳朵听了一会儿。那扇窗关得不是很紧，木头在那么干的空气里会收缩。我用小刀在两道往内开的窗框之间拨了拨，可是行不通。我靠着墙，望着湖面，掏出酒瓶喝了一口。我喝完觉得自己胆子大了不少，于是把酒瓶放下，捡了一块大石头，朝窗框砸

去，同时不砸碎玻璃。然后我双手往窗沿一撑，爬进木屋里。

一束光打在我脸上。

一个平静的声音说：“要是我就会在那里休息一下，小子。你一定累坏了。”

那束光把我钉在墙上好一会儿，接着一个开关咔啦响了一下，一盏灯亮起，手电筒灯光熄灭。廷奇菲尔德稳稳地坐在一张皮椅里，旁边是张桌子，一块有咖啡色穗边的大围巾从桌边垂下来。廷奇菲尔德身上穿着跟下午一样的衣服，但衬衫外加了一件咖啡色的毛料风衣。他的下巴正无声地嚼动着。

“那个电影公司替这里弄了两英里长的电线，”他若有所思地说，“对本地人来说挺好。除了闯空门之外，你打算做什么？”

我找了一张椅子坐下，环视屋内。这个小房间方方正正，摆了张双人床，一张破地毯，几件简单的家具。后方有一道敞开的门，门后可以看到炉灶。

“我本来有个想法，”我说，“可是从目前情况来看，似乎很糟。”

廷奇菲尔德点点头，用双眼仔细观察我，但眼神里并没有恶意，“我听到你的开车声，”他说，“我知道你从那条私家道路往这边走。不过你的脚步倒是轻得很，我都没听到。我对你很好奇。”

“为什么？”

“你左边胳肢窝下面不觉得沉吗，小子？”

我对他咧咧嘴。“我最好还是招了吧。”我说。

“你何必费那么大工夫把那扇窗子砸了？我是个宽容的人。我猜你带的那把六发式左轮手枪应该是合法的吧？”

我把手伸进口袋，掏出我的皮夹放在他厚实的膝头上。他小心翼翼地拿起来，对着灯光研究那张透明塑料膜后面贴有照片的执照，然后把皮夹还给我。

“我早觉得你对比尔·海恩斯有兴趣，”他说，“原来是私人侦探？你掩饰得很好。我也有点怀疑比尔，你想搜查这间木屋？”

“本来是有这个打算。”

“我不反对，不过实在没有必要，我已经彻底翻过一遍了。是谁雇你来的？”

“霍华德·梅尔顿。”

他的嘴巴默默地嚼了一阵：“我可以问他雇你做什么吗？”

“找他太太，她在两星期前跑了。”

廷奇菲尔德把牛仔帽摘下，揉揉灰褐色的头发，然后站起来打开门锁，敞开门。接着他又坐下，静静地看着我。

“他不愿意公开这件事，”我说，“怕受他太太的连累，丢了饭碗。”廷奇菲尔德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我，黄色的灯光将他的一侧脸塑成了铜像。“跟酗酒和比尔·海恩斯那两件事都无关。”我补充道。

“这些都不能解释你为什么想搜比尔的木屋。”他温和地说。

“我就是个好管闲事的家伙。”

他动都没动，有那么一刻，他大概心里在判断我是不是在和他开玩笑，如果是，他又是否该在意。

他终于说：“你会不会对这个感兴趣？”他从风衣口袋里掏出一团用报纸包住的东西，借着灯光在桌面上打开。我走过去，看到报纸里有一条细金链子，上面有把极小的锁。链子已经被剪刀整齐地剪断，但小锁并没有打开。链子很短，不超过四五英寸，锁也很小，没比链子大多少。链子和报纸上都有些白色粉末。

“你猜我是在哪里找到的？”廷奇菲尔德问。

我把手指沾湿，蘸了一些白色粉末，在指间搓了搓。“在一袋面粉

里。那边的厨房。这是条足踝链。有些女人一直戴这种东西，从不摘下。把它剪断的人肯定没有钥匙。”

廷奇菲尔德友善地看着我。他往后一靠，用大手掌往一个膝头上一拍，对着松木天花板微微一笑。我卷了一根香烟，再度坐下。

廷奇菲尔德重新把报纸卷好，放回口袋里：“嗯，我想就是这样——除非你还想当着我的面再搜一次。”

“不必了。”我说。

“看来咱俩好像思路不一样。”

“海恩斯太太自己有车，比尔说的。是辆福特。”

“没错。蓝色的双门跑车。就停在下面不远处的路旁，藏在石堆里。”

“听起来不像是蓄意谋杀。”

“我并不认为这是有预谋的。八成是临时起意。她可能是被掐死的，他那双手力气很大。他得想办法把尸体处理掉，那是他能想出来的最好办法。对一个戴假肢的人来说，他处理得还真漂亮。”

“从对车的处理来看更像是自杀，”我说，“计划好的自杀。这样的自杀案例不是没有过，有些人故意布局，来陷害他们仇视的人。她不会开太远，因为她还得走回来。”

廷奇菲尔德说：“比尔也不可能开太远。要他开那辆车一定很不顺手，他用惯了左脚。”

“他在我们发现贝丽尔之前就把那张字条给我看了，”我说，“而且是我先走上码头的。”

“你和我会统一意见的。咱们静观其变。其实比尔心地不错，只不过我觉得这些退伍军人给了自己太多特权。有些家伙不过在前线待了三个星期，就表现得跟受过九次伤一样。比尔对我找到的这条金链子一定有特殊的感情。”

他站起来往门边走，把一口烟草吐到了外面的黑暗中。“我已经是六十二岁的人了，”他回过头来说，“我见过各式各样的人，做各种各样的傻事。我敢说穿着衣服，跳进这么一个冷冰冰的湖里，拼命游到那块木板下面去找死，未免也太滑稽了。话说回来，我把所有秘密都告诉了你，你却什么都没对我说。以前我为了比尔喝醉以后家暴的事儿就口头警告过他好几次，如果陪审团知道这些的话，对他可不太有利。万一贝丽尔以前脚上真的戴了条链子，那他肯定得要去北边新盖好的毒气室体验体验了。你和我干脆回家算了，小子。”

我站起身。

“还有，在公路上别抽烟，”他补充道，“在这里这么做是违法的。”

我把没点燃的那根香烟放回口袋里，步入屋外的夜色中。廷奇菲尔德把灯熄灭，锁上木屋的门，把钥匙揣进衣兜：“你住在哪里，小子？”

“我要下山去圣贝纳迪诺的奥林匹亚饭店。”

“那地方不错，不过气候可比不上我们这里，太热了。”

“我喜欢炎热。”我说。

我们走回路上，廷奇菲尔德往右转：“我的车停在湖尽头。我就在这儿跟你说晚安了，小子。”

“晚安，警长。我觉得不是海恩斯谋杀了她。”

他已经往前走了，并没有回头。“咱们走着瞧吧。”他平静地说。

我走回大门处，翻了过去，找到自己的车，顺着那条途经瀑布的窄路往回开。在和公路相交的路口，我朝西往水坝和峡谷的方向开去。

路上我确定了一件事，如果普马湖附近的居民不继续选廷奇菲尔德当警长，那他们可就大错特错了。

6. 梅尔顿加大赌注

等到我开到山脚下，把车停在奥林匹亚饭店前呈对角线分布的停车位时，已经十点半了。我从后备厢中拉出旅行提包，才走了大约四步，就有一位穿着长裤、白衬衫、打黑色领结的黑人门童把行李从我手里抢了过去。

值班的柜台接待员是个糊涂蛋，对我毫无兴趣。我在住客登记卡上签了名。

门童和我搭乘一部四英尺见方的电梯上到二楼，在走廊里转了好几个弯，越走越热。然后他打开一扇门，领我走进一个狭小的房间，里面只有一扇窗，对着一道通风口。

那位门童又高又瘦，脸色发黄，态度冷淡得像一片冻鸡肉，嚼着口香糖。他把我的包放在椅子上，打开窗子，站在那儿看我。他眼睛的颜色就像一杯开水。

“替我们要点姜汁汽水，两个玻璃杯，加上冰块吧。”我说。

“我们？”

“没错，如果你也喝点酒的话。”

“十一点过后我大概可以冒个险。”

“现在是十点三十九分，”我说，“如果我给你一毛钱，你会不会说‘我真感谢你’？”

他咧咧嘴，齿龈咂得啧啧响。

他走出去，没把门关上。我脱掉外套，解开枪套，枪套在我皮肤上压出了一个印子。我摘掉领带，脱下衬衫、背心，在房里踱方步，吹着

从门外进来的过堂风，那风有股热铁的味道。房间小得可怜，我侧身挤进浴室，往自己身上淋了些冷水，这才觉得呼吸顺畅了些。这时那位懒洋洋的高个子门童手里端着盘子回来了。他把门关上，我把我的酒瓶拿出来。他调了两杯酒，我们各喝各的。汗从我脖子往下流到脊梁骨上，不过我还是觉得舒服多了。我抱着自己的酒杯坐在床上，看着那位门童。

“你能待多久？”

“干什么？”

“回忆。”

“我的记性最差了。”

“我有钱要花，”我说，“不过我花钱的方式很古怪。”我从外套里掏出皮夹，把钞票一张张铺在床上。

“对不起，”那门童说，“你是警察？”

“私人侦探。”

“那我感兴趣。这种酒可以让我脑袋灵活很多。”

我给他一张一美元钞票：“试试这个。我可以叫你德克萨斯小子吗？”

“你猜得可真准。”他懒洋洋地说，一面把那张钞票利落地塞进裤兜里。

“八月十二日星期五下午你在哪里？”

他喝了一口酒，回忆了一番，很轻柔地摇摇杯里的冰块，又喝了一口。“在这里。四点到十二点的班。”他终于作了回答。

“一位叫乔治·阿特金斯的太太那天在这儿登记入住，她身材娇小苗条，是个漂亮的金发女人。她一直待到晚班火车开车的时候。她把她的车停在饭店车库，我相信现在那辆车还停在这里。我要找给她办登记入

住的那个人，找到的话再给你一美元。”我把一美元从床上的钞票堆里抽出来，单独放在一边。

“我真感谢你。”那门童说罢咧嘴一笑。他把酒喝完，走出去，平静地把门带上。我喝完我那杯，又调了一杯。时间一分一秒过去，墙上的电话终于响了。我侧身挤进浴室门和床之间的一个小空间里，拿起话筒。

“是桑尼。今晚八点下班。我想应该找得到他。”

“要等多久？”

“你要他过来？”

“没错。”

“半个小时——如果他在家的话。另一个伙计帮她退的房，叫莱斯，他现在人在这儿。”

“好，带他上来。”

我喝完第二杯酒，觉得在冰块融化以前调好第三杯是不错的选择。敲门声响起时我正在搅那杯酒。我打开门，看见一个红发绿眼、瘦长脸的男人，他长了一张女人似的薄嘴。

“喝点？”

“当然。”他说完便替自己倒了一大杯，又加了一点点姜汁。然后他拿起那杯酒一饮而尽，在两片嘴唇间塞了根香烟，从口袋里摸出一根火柴，还没拿稳就已经把火柴划燃了。他吐出一口烟，用手扇了扇，然后冷淡地看着我。我注意到他口袋上绣的不是号码，而是“领班”两个字。

“谢谢，”我说，“这样就行。”

“嗯？”他的嘴巴很不悦地撇了一下。

“出去吧。”

“你不是想见我吗。”他吼道。

“你是夜班组的领班？”

“正是。”

“我想请你喝杯酒，赏你一块钱。嗯，谢谢你跑一趟。”

他接过一元钞票，站在那儿，一缕烟从鼻孔里飘出来，眼睛瞪得像颗珠子，一副恶狠狠的模样。然后他转个身，快速而僵硬地耸耸肩，无声无息地走出房间。

十分钟之后，又有人来敲门，敲得很轻。开门后，那位瘦高的小子站在门外咧嘴笑。我退开，他轻轻钻进屋里，站到床旁边，嘴角还挂着那个笑容。

“你不喜欢莱斯？”

“对。他满意吗？”

“大概吧。领班就是那个样儿，你也知道，无利不起早。其实你可以叫我莱斯，达尔马斯先生。”

“那么是你给他结的账。”

“如果她的名字叫乔治·阿特金斯太太，那就不是。”

我把茱莉亚的照片从口袋里掏出来拿给他看。他仔细端详了很久。“是长得很像，”他说，“她给了我五毛钱。在这种小镇上，这么多小费足以令人印象深刻。霍华德·梅尔顿太太才是她的名字。现在大家都在谈论她的车。我们这儿的人可能都太无聊了。”

“嗯。她离开这里之后去了哪里？”

“她搭出租车去车站了。你的酒可真好，达尔马斯先生。”

“抱歉，请随便喝。”等他倒完酒之后，我继续问，“还记得别的吗？她有没有访客？”

“没有，先生。不过我记得一件事，大厅里曾有位男士找她说话，是个又高又帅的家伙，她似乎见到他不怎么高兴。”

“噢。”我把口袋里的另一张照片也掏出来给他看，他又仔细端详了一阵子。

“这张看起来不太像她，不过我确信这位就是我提到的那位男士。”

“噢。”

他又把两张照片拿起来，并排摆在一起看，神情有点迷惑：“没错，先生，就是他。”

“你真是乐于助人，”我说，“什么都记起来了，对不对？”

“我不懂你的意思，先生。”

“再来一杯嘛，我欠你四块钱，总共加起来是五块。你的话可不值这些钱。你们这些门童总想贪多。”

他拿起一小杯，用手端正，蜡黄的脸皱起来。“我尽力了，”他严肃地说，然后把酒喝完，轻轻地放下杯子，走到门边，“你可以留着你的臭钱，”他从裤兜里掏出那张一元钞票，扔到地板上，“去你妈的，你……”他轻声说。

他走了出去。

我也把那两张照片并排放在一起，皱着眉头研究。看了许久，脊柱突然感到一阵被冰冷的手指划过的凉意。我曾经有过同样的感觉，但只是短短一瞬间，我就把这种感觉抛在脑后。而这一次它来了就不肯走。

我走到小桌子前面，拿起一个信封，把一张五元钞票放进去封好，然后在外面写了“莱斯”两个字。我穿上衣服，把酒瓶揣在屁股兜里，拎起行李，离开那个房间。

到了楼下大厅，那个红发瘦长脸的门童立刻跑到我跟前，莱斯则待在一根柱子后面，双臂抱在胸前，一言不发。我走到柜台前要结账。

“有什么问题吗，先生？”柜员一脸疑惑。

我付了账，走到外面停车场，然后又转过身走回柜台。我把那个装了五元钞票的信封交给那位前台：“把这个交给那个从德州来的莱斯。他有点生我的气，不过很快就会没事的。”

我在半夜两点开到格兰岱尔，到处找可以打电话的地方，结果找到一个通宵营业的车库。

我把所有零钱都掏出来，拨给接线员，得到了梅尔顿在比弗利山庄的号码。电话终于接通了，他的声音听起来并没有什么睡意。

“很抱歉，这么晚打电话给你，”我说，“不过是你叫我打的。我一路追踪梅尔顿太太留下的线索，追到了圣贝纳迪诺和那里的车站。”

“这个我们已经知道了。”他不高兴地说。

“能确定一下总是比较好。他们已经搜过海恩斯的木屋，没发现什么。如果你认为他知道梅尔顿太太的去向……”

“我不知道我现在应该怎么想，”他尖锐地打断我的话，“我只是在你告诉我那个消息之后，觉得你们应该去搜搜那个地方。你要向我报告的就是这些？”

“不，”我迟疑了一下，“我做了个噩梦。我今天早上梦到切斯特路的那栋房子里，有个女人用的皮包在一把椅子上。那里树荫浓郁，屋里很暗，我忘了把它带走。”

“什么颜色的皮包？”他的声音跟贝壳一样坚硬。

“深蓝色，也可能是黑色。屋里光线太暗了。”

“你最好回去拿。”他说道。

“为什么？”

“我付你五百美元就是让你去做这些事的。”

“就算我收了五百块，我该做的事也有个限度，何况我现在还没拿到钱。”

他骂了几句脏话。“听着，朋友，我欠你很多，可是这件事得靠你，你不能让我失望。”

“现在那栋房子的前院可能围满了警察，也可能还是安静得像墓地一样。不论是哪种情况，我都不喜欢。我受够了那栋房子。”

电话那头的梅尔顿一阵沉默。我深深吸了一口气，继续火上浇油：“还有，我猜你本来就知道你太太在哪里，梅尔顿。古德温那天在圣贝纳迪诺的饭店里碰到她。几天前他拿到一张她的支票。你在街上遇到古德温，间接帮他兑现了那张支票。你本来就知道她在哪儿。我猜你雇用我的目的只是为了收集她留下的线索，确保一切都没问题。”

他那头是更长时间的沉默。等他再开口时，声音变得轻柔起来：“你赢了，达尔马斯。没错，那张支票的确是勒索。可是我并不知道她人在哪里，这件事我没有骗你。至于那个皮包，你一定要去拿回来。你觉得七百五十美元够吗？”

“好多了。我什么时候去拿？”

“今天晚上。你收支票吗？天亮以前我只有八十块现金。”

我迟疑了一下，但面部感觉告诉我，自己正在咧嘴笑。“好吧，”我终于说，“成交。除非那里围了一大堆警察，否则我会把皮包拿出来。”

“现在你在哪里？”他高兴得快要吹口哨了。

“奥苏萨。大概一个小时能到。”我撒了一个谎。

“快点，”他说，“你会发现我是个合作的好伙伴，而且你已经陷得很深了，我的朋友。”

“我早就习惯了。”说完我就挂断了电话。

7. 两只替罪羊

我驶回切维切斯大道，一路开到切斯特路，然后熄了车灯拐进去。我迅速转过弯，开向古德温家对面那栋新房子。那栋房子附近没有动静，前面没停车，我看不出任何有人在监视的迹象。我必须冒这个险，就像我以前做过的其他更危险的事那样。

我开进车道，下车把没上锁的车库卷门拉起来，把车停进去，然后再把门拉下来。我蹑足穿过街道，仿佛后面有印第安人追杀似的。我用古德温家后院的那些树作掩护，躲在最大那棵后面，往地下一坐，请自己喝一小口裸麦威士忌。

时间慢慢过去，像死人的脚步。我知道过会儿会有人来，但不知还要等多久。结果，这个人来得比我预料要快得多。

大约十五分钟之后，一辆车从切斯特小径上开进来，我在屋侧的树隙间瞄到了车子的反光。车灯没亮，不错。它就停在附近，车门被轻轻关上。一个人影无声无息地在屋子一角移动。他很娇小，比梅尔顿矮一英尺。梅尔顿不可能这么快就从比弗利山庄开车过来。

那个人影来到后门，打开门，然后便消失在门后更深的一片黑暗里，后门随之无声无息地关上了。我站起身，蹑手蹑脚地穿过湿软的草地，悄悄踏上古德温先生家的阳台，从那儿潜入厨房。我先站在原地不动，竖起耳朵仔细听，没有声音，身后也没有灯光。我从腋下掏出手枪，紧紧夹着枪柄，大气也不敢出。接下来发生了件有意思的事，通往餐厅的双推门底下突然透出一道光。那个人影居然开灯了，真是莽撞！我穿过厨房，把门推开后，就没再管我。灯光从客厅拱门外洒进餐厅。我没多想就朝客厅走去，太大意了。我穿过拱门。

一个声音在我手肘边响起：“把枪放下，继续往前走。”

我看了她一眼。娇小，算得上漂亮。她的枪稳稳地指着我。

“你不太聪明，”她说，“对不对？”

我把手松开，让枪落地，再往前走四步，然后转过身来。

“对。”我说。

那女人没再开口，从我身旁走开，绕了一小圈，没管那把躺在地上的枪。她直到正对着我才停下来。我看看她后面那把摆在角落里和脚凳配套的椅子，白色麂皮拖鞋依然躺在脚凳上，兰斯洛特·古德温先生仍随意地坐在椅子上，左手依旧靠着宽厚的缎面扶手，右手垂向地面，旁边便是那把小枪。最后一滴血凝固在他下巴上，看起来又黑又硬、永不消失。他的脸现在有点像蜡像。

我再看那女人一眼。她穿了一条精致的蓝长裤，双排扣外套，戴一顶往上翘的小帽，头发很长，发梢卷曲，头发染成暗红色，在阴影里微微发着蓝光。匆忙之中涂抹的胭脂擦得太厚了。她用枪指着我的同时，对我微笑，这可不是我见过的最美的笑容。

我说：“晚安，梅尔顿太太。看来你的枪不少呢。”

“坐到你后面那把椅子上，双手合拢放在脖子后面，不准乱动。这很重要，你别大意了。”她一笑，牙齿和牙龈都露了出来。

我照她的指示做。微笑从她脸上退去。虽然这张脸模样不错，此刻却显得格外严肃。“等一下，”她说，“这件事也很重要，或许你猜得到它有多重要吧。”

“这个房间有死亡的气味，”我说，“我猜这也很重要。”

“你乖乖等着。”

“本州已经不再吊死女人了，”我说，“不过两条人命比一条贵，贵很多！差不多贵十五年。你好好考虑。”

她没吭声，笃定地站在那儿，用枪对着我。这把枪比较大，但她显然并不觉得不顺手。她的耳朵忙着聆听远处的动静，几乎没听到我说的话。时间一分一秒过去，我的双臂开始发疼。

他终于来了。另一辆车静悄悄地从街上开进来，停下，车门静静关上。安静了一会儿，接着后门打开。他的脚步声很沉重。他穿过敞开的门，走进点了灯的房间，一声不响地站在那儿，环顾室内，脸上的眉头扭成一团。他先看看坐在椅子上的死人，再看看拿枪的女人，最后才看我。然后他走上前把我的枪捡起来，放进外套口袋里，再静静走到我面前，仿佛不认识我似的，绕到我身后，搜了我的口袋，把那两张照片和那封电报掏出来，这才从我身旁走开，到女人旁边站定。我放下双臂搓揉一番。他们俩一起静静看着我。

最后，他柔声说："骗人，嗯？我先查了你的电话，发现其实是从格兰岱尔打来的，不是奥苏萨。我不知道自己为什么那么做，但我就是查了。然后我又打了个电话，对方告诉我这个房间里根本没留下什么皮包。说吧。"

"你要我说什么？"

"为什么要骗我？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的声音很低沉、很冷酷，但理智的成分多过恶意。女人站在他旁边，握着枪，一动也没动。

"我冒了个险，"我说，"你也冒了个险来这里。我无法确定能否骗成功。这个主意，就是要让你立刻打电话问她关于皮包的事。她会知道根本没有皮包，所以你会明白我在耍花样。你一定会很想知道我在搞什么鬼。你应该有把握我并没有和警方合作，因为我一直知道你的行踪，要抓你一点都不难。我只是想把这位女士从黑暗里引出来而已。万一行不通，那我只好再想别的办法。"

女人哼了一声说："我倒想知道当初你为什么会雇这个偷偷摸摸的家伙？"

他没理她，只用那双黑石头般的眼睛直勾勾地看着我。我偏过头，冲他快速眨了眨眼睛，他的嘴巴立刻绷紧。女人没看见。她离这边太远了。

"你需要一只替罪羊，梅尔顿，"我说，"而且十万火急。"

他稍稍转身，好让自己略微背对那个女人。他的眼睛差点把我的脸给吃掉。他挑了下眉毛，微微点点头。

他做得很漂亮。他先在脸上摆个笑容，然后转过去面对她说：“咱们离开这里，找个安全的地方谈谈如何？”趁着她专心听他讲话，心里合计着他的提议时，他的一只大手猛地往她手腕一敲。她叫了一声，枪应声落地，然后她踉跄着往后退，握紧两只拳头，啐了他一口。

“拜托，聪明的话就自己坐下。”他干巴巴地说。

他弯下腰捡起她的枪，扔进另一个口袋里。然后他又笑了，这是一个无比自信的微笑。

他彻底忘了一件事，虽然我现在受制于人，却还是差点笑出声来。那女人往他身后的一把椅子上一坐，双手撑着头，若有所思。

“你现在可以告诉我，”梅尔顿开心地说，“我为什么需要一只替罪羊。”

“关于海恩斯的木屋，我在电话里对你撒了一个谎。有位很聪明的老警察，拿着筛子搜过那地方。他在面粉袋里发现一条金脚链，是用剪子剪断的。”

女人怪叫了一声，梅尔顿连看都懒得看她。她眼睛圆睁，认真地盯着我。

“他大概推测出来了，”我说，“也可能没有。他不知道梅尔顿太太在奥林匹亚饭店休息过，也不知道她在那儿遇见古德温。如果他知道，一定会豁然开朗。不过他身上没有照片，不能像我那样拿给那儿的门童看。帮梅尔顿太太退房的那位门童记得她一句话都没交代，就把车子留在那里，他也记得古德温，记得他曾经跟她讲过话。他说她吓了一跳。他不太确定照片上是不是梅尔顿太太，但是认得古德温。”

梅尔顿嘴巴微张，脸不自然地抽搐了一下，牙齿开始打战。女人在他背后无声无息站起来，一寸寸往后退，退进房间没有光的地方。我没看她，梅尔顿似乎也没听到她移动的声音。

我说：“古德温跟踪她进城，她一定是搭巴士，或是租了辆车，因为她把另一辆留在圣贝纳迪诺了。他跟着她来到她的藏身处，但她并不知道。这可不容易，因为她的警惕性一定很高。然后他突然出现，她先

是拖了他一段时间，用什么方法我不知道，而且他一定每分每秒都在监视她，因为她一直没能溜开。最后她实在拖不下去了，于是给了他那张支票，那只是预付款而已。他又回来伸手要钱，这次她彻底把他给解决了，就在那张椅子上。你并不知道，否则那天早上绝对不会让我过来。”

梅尔顿苦笑道：“没错，我并不知道。”他说：“难道这就是我需要替罪羊的原因？”

我摇摇头。“你好像故意听不懂，是不是？”我说，“我刚才说古德温认得梅尔顿太太，没什么新鲜的，对不对？古德温凭什么敲诈梅尔顿太太？他什么把柄都没有。他并不是敲诈梅尔顿太太，因为梅尔顿太太死了。她已经死了十一天了。今天她才从小鹿湖底浮上来，穿着贝丽尔·海恩斯的衣服。那才是你需要替罪羊的原因，而且你已经找到了，现在有两个在你掌控之中。”

在房间阴暗处的女人弯下腰捡起一个东西往前冲，边冲边喘着粗气。梅尔顿转过身，双手伸进口袋里掏摸，可是他犹豫得太久，眼睁睁看着她从古德温尸体手边捡起那把枪。这把枪就是他刚才忘记的东西。

“你……”她说。

他仍然不是很害怕，伸出双手，摆出要安抚她的姿势。“好，宝贝，我们照你的方法做。”他柔声说。他的手臂很长，此刻已经可以搂到她。刚才她握枪的时候他试过一次，现在他想再试一次。他快速朝她靠过去，大手一挥。我伸出一只脚，想去绊他的腿。但是我离他太远了。

“我当替罪羊正合适，对不对？”她说罢便往后退，枪响了三声。

他在中弹后还往她身上扑，结果重重落在她身上，两人一起摔向地板。她早应该想到这一点。他们扭打在一起，他庞大的身躯把她压在底下。她哀号一声，朝我伸出一只握枪的手臂，我用力把枪从她手里拍掉，然后抓住他的口袋，掏出我的枪，在离他们远一点的地方坐下来。我的脖子后面感觉一阵冰冷。坐下之后我把枪放在双膝上，就那么等着。

他伸出一只大手，抓住一张长椅的腿。握住木头的手开始泛白，身体弓起来，翻来翻去，女人又开始大叫。然后他往后翻，身体扭曲，手松开了椅子腿。手指慢慢舒展开，整个人瘫在地毯上。一阵临终喉鸣之后，便是一片死寂。

她从他身体下面挣扎着爬出来，站起身拼命喘气，怒目圆睁，像头野兽，然后无声无息地转身就跑。我没有动，任由她跑了。

我走过去，在这个四仰八叉横躺的高大男人身旁弯下腰，伸出一根指头紧紧贴上他颈侧探寻脉搏，耳朵也仔细听着。然后我慢慢直起身子，再仔细听了一会儿。没有警笛声，没有车声，没有声音！只有这房间里的一片死寂。我把枪塞回腋下，把灯熄了，打开前门，沿着院子里的步道走到外面的人行道上。街上毫无动静，一辆大车停在消防栓旁的路肩上，就在古德温家前面的道路尽头。我穿过街道，走到那栋新房子前，把我的车从车库里开出来，关好车库，启程去普马湖。

8. 留下警长廷奇菲尔德

那栋木屋矗立在一个低洼处，屋前挡着一片松树林。盖得像座仓库似的大车库旁叠了一堆木柴，车库门朝着清晨的阳光敞开，廷奇菲尔德的车在阳光下闪闪发光。一条防滑小道通往前门，一缕烟从烟囱里往上冒。

廷奇菲尔德打开门，身上穿着老旧的灰色高领毛衣和卡其裤。刚刮过胡子的脸光滑得像个婴儿。

“是你啊，小子，快进来，”他平静地说，“原来你也一早就上工啦，昨晚没下山？”

我从他身边经过，走进木屋，在一张罩着用钩针编织的椅套的波士顿摇椅上坐下。我前后摇晃着，那把椅子发出让人舒服的吱嘎声。

“咖啡刚刚煮好，”廷奇菲尔德和蔼地说，“艾玛会替你加个盘子。你看起来好像累坏了，小子。”

“昨晚我下山了，”我说，“刚刚才开上山。昨天在湖里的不是贝丽尔·海恩斯。”

斯廷奇菲尔德说：“见鬼了。”

“你好像不是很惊讶。”我说道。

“我不容易惊讶，尤其是在还没吃早餐以前。”

“那是茉莉亚·梅尔顿，”我说，“她是被谋杀的，是霍华德·梅尔顿和贝丽尔·海恩斯一起下的手。他们让她穿上贝丽尔的衣服，把她拖到六英尺深的水底，塞到那些木板底下，好让她在水里泡个够，让别人再也认不出来。那两个女人都是金发，身材差不多，长得也很像。比尔说她们俩几乎可以当姐妹了。当然，不是孪生姐妹。”

“她们的确有点像，”廷奇菲尔德严肃地看着我说，然后提高嗓门叫道：“艾玛！”

一位穿印花洋装的粗壮女人打开里面的门走出来，她在过去曾是腰的位置系了一条巨大的围裙，一股咖啡和煎培根的香味夺门而出。

“艾玛，这是从洛杉矶来的私人侦探达尔马斯先生，替他加个盘子，我会把桌子从墙边拉出来一点。他现在又累又饿。”

胖女人对我点头微笑，在桌上摆好刀叉。

我们坐下吃培根、蛋、热松饼，喝大杯的咖啡。廷奇菲尔德一个人吃四人份，他太太却吃得跟鸟一样少，还不停像只鸟似的起来坐下，端更多食物上桌。

等我们终于吃完后，廷奇菲尔德太太收拾好桌子，在厨房里忙活。廷奇菲尔德切下一大块烟草，小心翼翼地塞进嘴里，我又回到那把波士顿摇椅上坐下。

“好了，”他说，“我现在可以听故事了。发现那条金链子以后我一直很不安心，因为它被藏在离湖那么近的地方。可是我这个人脑筋转得很慢，是什么事情让你觉得梅尔顿谋杀了他老婆？”

“因为贝丽尔·海恩斯还活着，只不过把头发染红了。”

我把我的故事一五一十告诉他，事无巨细，毫无隐瞒。他一直等我说完后才开口说话。

“你这次案子可真是办得漂亮，当然，有几次也算你走运，我们都得靠点运气。不过，其实你根本不需要插手，是不是？”

“没错。不过梅尔顿雇我来，把我当傻子耍。我这个人有点固执。”

“你觉得梅尔顿当初为什么要雇你？”

“他必须这么做。这是他计划的一部分，他需要有人正确辨认尸体。也许他希望时间更久一点，想等到尸体下葬，案子了结之后。不过他最后一定得做到这一点，否则就拿不到他老婆的钱。另外一个选择是

等过几年，法院就会判定她合法死亡。当尸体得到辨认时，他必须证明自己曾经试图寻找她。如果他老婆真像他说的有偷窃癖，那他就有很好的理由不报警，而找私人侦探。无论如何，他必须采取行动。更何况，他身边还有来自古德温的威胁。本来他可能计划杀掉古德温，让我去顶罪，不过没想到贝丽尔早了一步，否则他绝不会让我去古德温家。

“事后——我也是傻，居然来这里之前没把古德温的死通知格兰岱尔警察局——他可能觉得可以用钱收买我。其实那桩谋杀案本身很简单，但是有一点他可能不知道，或是没想到。她大概是真的爱上了他。她出身卑微，又有个酗酒的老公，这样的女人的确容易为梅尔顿这种男人着迷。

“梅尔顿不可能想到尸体会在昨天就被发现，那纯属意外。但他会一直雇我办案，旁敲侧击，直到我们发现尸体为止。他知道海恩斯一定会变成头号嫌疑人，因为她留下的那张字条听起来并不像遗书。梅尔顿心里明白，自己的老婆和海恩斯在山上一定会搞在一起。

“他和贝丽尔一直在等待最好的时机，等到海恩斯跑到北岸喝个烂醉的那天晚上。贝丽尔一定在什么地方打了个电话给他，这你应该查得出来。他要是拼命开车，可以在三个小时之内开到山上，那时茱莉亚大概还在喝酒。梅尔顿把她敲昏，帮她换上贝丽尔的衣服，把她送进湖里。他人高马大，一个人就可以搞定，不会有什么困难。贝丽尔可能是负责替他把风，看守通往这片小木屋唯一的路，同时让他有机会把那条金链子藏在海恩斯的木屋里。然后他赶回城里，贝丽尔则穿上茱莉亚的衣服，拿了茱莉亚的行李箱，开她的车到圣贝纳迪诺的饭店。

“倒霉的是，她在饭店被古德温撞见，还必须跟他讲话。古德温看到她身上的衣服，用的行李，还有听到饭店的人称呼她梅尔顿太太，一定察觉出事有蹊跷。所以他一路跟踪她进城，接下来的事你都知道了。依我看来，梅尔顿安排她留下这条线索，说明了两点：第一，他打算等一段时间，等到尸体被指认，大家多半会认为那是贝丽尔·海恩斯，因为比尔说它是，而且还能顺理成章地栽赃比尔。

“另一点是，等到指认出尸体其实是茱莉亚·梅尔顿以后，贝丽尔留下来的那条假线索就会让人觉得其实是她和比尔一起下的手，目的是骗取自己的保险金。我觉得梅尔顿把那条金链藏在小木屋里是个大错误，

他其实应该把它丢进湖里，找个什么螺丝绑起来，以后再假装无意把它钓上来。把东西藏在海恩斯的木屋里，然后问我是否搜查过他的屋子，实在是有些草率。不过谋杀总会有破绽。”

廷奇菲尔德把烟草送到另一边腮帮子里，走到门口往外吐。他两手背在身后，站在门口。

“他肯定会把所有罪过都推到贝丽尔头上，”他回过头来说，“不会让她有机会说太多话。你有没有想过这点？”

“当然有。等警方开始找她，报纸也开始大肆报道这件案子的时候，他就得做掉贝丽尔，制造自杀的假象。这样或许行得通。”

“你真不应该让那个女杀人犯逃走。还有其他几件你不该做的事，不过这一件比较严重。”

“这到底是谁的案子？”我吼道，“是你的？还是格兰岱尔警察局的？贝丽尔迟早会落网。她已经杀了两个人，下次再出手一定会有闪失。这些凶手的结局都一样。而且，还有很多证据有待发掘，这都是警方的工作，不是我的事。你不是想连任吗？对手不是两个年轻人吗？我专程赶回来可不是来呼吸新鲜空气的。”

他回头有点狡猾地盯着我：“我早就知道，你心里觉得廷奇菲尔德这个老头子心肠软，应该不会让你坐牢。”然后他哈哈大笑，用力拍了一下大腿。“留下警长廷奇菲尔德！”他对着窗外辽阔的山峦大喊一声。“你猜对了。通过这个案子，他们要是不选我，那真是傻子。咱们这就去办公室，打电话叫圣贝纳迪诺的检察官上山吧。”他叹了口气：“那个梅尔顿就是聪明过了头。”他说：“我喜欢头脑简单的人。”

“我也是，”我说，“所以我才会在这里。”

警方在加州至俄勒冈的公路上逮捕了贝丽尔·海恩斯，她开着一辆租来的车，想逃到南边的怀里卡去。公路巡警拦下她做例行的过境水果临检，可是她并不知道，结果掏出另一把枪来。她还带着茱莉亚·梅尔顿的行李，穿着她的衣服，带着她的支票簿，其中九张支票上有根据茱莉亚亲笔签名描摹的签名。古德温兑现的那一张后来也被证明是伪造的。

廷奇菲尔德和郡检察官替我到格兰岱尔警察局说情，不过我还是被他们收拾了一通。从“紫罗兰”麦基那里，我得到一块又大又多汁的桑葚蛋糕；从已过世的霍华德·梅尔顿那里，我得到了他给我的那笔五十美元预付金剩下的零钱。廷奇菲尔德在选举中大获全胜，如愿连任。

山中无恶事

1

信在中午前就寄到了，特快专递，普通信封，寄信人为F.S.莱西，寄出地址是加州普马角。里面附了一张开票人为弗雷德里克·S.莱西的一百美元现金支票。信封里装着一张普通纯白信纸，信上有好几个打错未改、直接重打的字：

亲爱的约翰·埃文斯先生[1]：

莱恩·韦斯特林向我推荐你。我的情况紧急，高度机密。谨附劳务费，请务必在周四下午或晚间抵达普马角，入住印第安酋长旅馆，拨二三〇六找我。

祝好

弗雷德·莱西

一个星期没有生意上门，今天是个好兆头。开票银行距离办公室六个街区，我走过去兑了钱，吃完午餐便开车上路。

山谷里很热，到了圣贝纳迪诺更热。车子爬上五千英尺高的地方，我却依旧觉得热，此处高速公路距离普马湖十五英里。七拐八拐的山路我开了四十英里后才凉快下来，不过真正感觉到凉意是在抵达水坝之后，沿着湖南岸行驶，途经一堆堆花岗岩和湖边散落的营地。我在薄暮时分抵达普马角，肚皮空得像条内脏被掏空的鱼。

印第安酋长旅馆位于街角，是一栋棕色建筑，对面是家舞厅。我登

记了姓名，把行李提上楼，放进一个四壁空空的房间。地板上铺了一块椭圆形地毯，角落里摆了一张窄双人床，松木墙上挂着一份因为山中夏季干燥而打卷的月历。我洗了脸和手，下楼去吃东西。

大厅旁的餐厅里人满为患。男人都身穿运动服，满嘴酒气，女人们穿着宽松长裤或短裤，手指甲都涂得艳红，指关节却脏兮兮的。一个嘴里叼根雪茄、长了一对八字眉的家伙，在人群中走来走去，一位穿长袖衬衫、个子瘦小、双眼无神的收银员，则拼命想从小收音机里听清楚好莱坞公园的赛马结果，结果收听到的杂音跟土豆泥里的水分一样多。一个五人乡村乐团穿着统一的白外套和紫衬衫，认命地站在黑暗的角落里与酒吧里的嘈杂人声抗争。

我囫囵吞下他们所谓的晚餐套餐，再用一杯白兰地把食物冲下肚。这时天还很亮，但镇上的霓虹灯已经亮起来，到处都是汽车喇叭声、吵闹的人声、台球撞击声、射击场上点二二的爆裂声和点唱机传出的音乐，更远处还埋伏着湖上快艇引擎的轰鸣声。邮局对面的角落有个蓝白箭头，写着“电话”。我沿着一条灰尘漫天的小巷走过去，四周突然安静凉快下来，满是松香的味道。一头戴着皮项圈的母鹿在我眼前慢慢穿过马路。打电话的地方是栋小木屋，角落里有个小隔间，里面有个投币电话。我进去把门关上，投下五分硬币，拨了二三〇六，一个女人接起电话。

我说：“弗雷德·莱西先生在吗？”

“请问您是哪位？”

“我姓埃文斯。”

“莱西先生现在不在。他跟你有约吗？”

我才问她一个问题，她却问了我两个，我可不喜欢这样。我说：“你是莱西太太？”

“对，我是莱西太太。”我觉得她的声音很紧张，不过有些人天生就是这样。

“我有事情找他。”我说，“他什么时候会回来？”

“我不确定，大概今天晚上吧。你有何……”

“你们的木屋在哪里，莱西太太？”

“在……在博赛角，从镇上往西走两英里。你现在在镇上打电话吗？你有……”

“我过一个小时会再打电话来，莱西太太。”说完我挂上电话。我跨出小隔间，对面角落有位穿长裤的黑人女孩坐在小桌前，好像在记账。她抬头看我一眼，笑着说：“你喜欢山里吗？”

我说：“还可以。”

“这里很安静，”她说，“可以放松。”

“嗯。你认识一个叫弗雷德·莱西的人吗？”

“莱西？噢，对了，他们最近才安装了电话。他们买下了鲍尔温木屋，最近才买的，在此之前，这栋房子已经空了两年了。它建在博赛角尽头那块高地上，可以俯瞰湖面，视野开阔。你认识莱西先生？”

“不认识。”说完我就离开了。

那头母鹿挡在小路尽头的栅栏开口处，我企图把它推开，它却不肯移动，我只好绕过栅栏，走回印第安酋长旅馆拿车。

小镇东边的尽头有座加油站，我在那里停车加油，顺便问那位皮肤跟皮革一样硬的服务员博赛角怎么走。

“嗯，”他说，“这个简单，一点都不难走，博赛角很好找。你从这里往下走大概一英里半，经过一座天主教堂和金凯德营地，看到面包店就往右转，然后一直走到威尔顿营地，过了之后走左边第一条路。那是一条土路，不太好走。冬天的时候扫雪车都不去那儿，不过这会儿可不是冬天，是吧？那里你有熟人？”

“没有。”我付钱给他，他转身去找零钱，再回来。

“那里安静得很，”他说，“休息的好地方。你叫什么来着？”

“墨菲。”我说。

“幸会，墨菲先生，”他伸出手想跟我握手，“随时过来，我很高兴能替您服务。这个博赛角嘛，你只要沿着这条路往下一直走……”

“好的。”我说完赶快跑路，留他张着嘴愣在那儿。

现在我知道博赛角怎么走了，于是转个弯往另一条路上开。很可能弗雷德·莱西并不希望我去他的木屋造访。

距离旅馆半个街区外，马路延伸向一个码头，然后继续往东沿着湖边蜿蜒。湖水水位比较低，牛群在春天时还浸没在水里的湿草地上吃草，几位有耐性的游客坐在装有船外马达的小船里钓鲈鱼和青鳃鱼。越过草地约一英里处，一条泥巴路蜿蜒伸入一片长满杜松的陆地。湖岸有座灯火通明的舞亭。这里纬度高，此时的天色依旧和傍晚一样，乐团却已开始演奏音乐，乐声近得仿佛在我口袋里。一个女孩用低哑的喉音唱着《啄木鸟之歌》。我驱车经过，继续往前开，乐声渐远，路面开始颠簸，碎石越来越多。一栋湖滨木屋和我擦身而过，我眼前除了松树和发亮的水面之外，什么都没有。我把车停在凸起的路面边缘，走到一棵根部足足有十二英尺高的巨大断木旁边，背靠着它坐在干燥的地面上，点起我的烟斗。这里远离一切，静悄悄的。远方湖面上有两条船玩着追逐赛，但靠我这一边除了一片在山中暮色里逐渐黯淡的静水之外，什么都没有。我不知道这位弗雷德·莱西是什么人，他到底葫芦里卖的什么药，如果情况真的那么紧急，他为什么不留在家里，或者交代一声？我纳闷的时间并不久。夜色如此平静，我抽着烟斗，看着湖色天光，也看着一只停在松树树梢上等待天色变黑好唱一首晚安曲的知更鸟。

过了半个小时，我站起来，用脚跟在松软的土里挖了个洞，把烟丝倒进去，拨些土盖上，然后用力踩平。我漫无目的地往湖面走，走到断木的另一头。结果我看到了那只脚。

一只脚上穿着帆布鞋，大约九号。我绕过大树的根部。

另外一只脚也穿着帆布鞋，腿上套着细条纹白裤子，淡绿色带口袋的运动衬衫露在裤子外面，没系扣子的V字领领口处外露出一些胸毛。这是一个头发半秃的中年男人，皮肤晒成古铜色，嘴唇上有条细细的胡子。他的嘴唇有些厚，嘴巴和其他类似状况下的人一样微微张开，露出

牙齿。从这张脸看得出来，他平时吃得饱，没烦恼。他的眼睛盯着天空，我抓不住他的视线。

绿色运动衬衫的左半边被血浸透，面积和餐盘一样大。血渍正中央可能有个焦黑的洞，我不能确定，天色已经暗得让人眼花。

我弯下腰，在他衬衫口袋里摸到香烟和火柴，角落里还有两个硬块，应该是钥匙和零钱。我把他稍稍翻个身，去摸臀部。他身体还很软，体温尚存。右侧裤兜被钱包撑得鼓鼓的，我把钱包抽出来，用膝盖抵住他的背部。

钱包里有十二美元和几张卡，让我感兴趣的是他驾照上的照片和名字。我点燃一根火柴，确定自己在暮色中没有看错。

驾照上的名字是弗雷德里克·希尔德·莱西。

2

我把钱包塞回去，站起来，绕了一个圈，仔细观察四周。视线所及的地面和湖面都看不见人影。那样的天色下，谁也看不清楚我在干什么，除非那人就在附近。

我走了几步，看看自己有没有留下脚印。没有。地上铺的一半是几年前就落下来的松针，另一半是腐烂得差不多的朽木。

有把枪躺在四英尺之外，就在断木底下。我没有碰它，弯下腰仔细看看。是一把点二二柯尔特骨柄自动手枪，一半掩埋在已烂成粉状的棕色朽木里，上面爬了很多黑蚂蚁，其中一只正在枪柄上慢慢地爬动。

我直起身，迅速环顾四周，一艘船在视线之外的地方发出引擎空转的轰鸣声，我可以听见节流阀降低速度的闷哼声，可是我看不见它。我开始往停车的方向走，就快要走到车旁时，一个矮小的人影从灌木丛里站起来，从他的眼镜里我看见他手里有东西闪着光。

一个声音嘶哑地吼道："把手举起来。"

如果拔枪速度够快的话，这时候刚好可以一搏。但是我觉得自己的动作不够快，所以举起双手。

矮小的人影绕过灌木丛走向我，眼镜里会发亮的东西是把枪。枪足够大。他举着枪朝我逼近。

从他黑胡子下面的小嘴里突然露出的金牙闪着光。

"请转过去。"他的声音令人宽心，"你看到躺在地上的人了？"

"听着，"我说，"我是外地人，我……"

"现在就转过去。"那男人冷冷地说。

我转过身去。

枪尖顶上我的背脊。一只手迅速在我身上搜了一遍，停在我腋窝下的手枪上。那个人低哼了一声。手继续往我的臀部转移，我裤兜里皮夹的重量突然消失。真是手法娴熟的扒手，我甚至感觉不到他的动作。

“我现在要检查你的钱包，别动。”枪移开了。

对于手脚利落的人来说，现在就是机会——迅速扑倒，跪着用背贴地翻个跟斗，一眨眼起身，枪已握在手中。手脚利落的人可以像摘假牙一样，一个动作就把这个戴眼镜的小个子制服。可惜，我觉得自己的手脚没有这么利落。

皮夹又放回我的裤兜里，枪管也回到我背脊上。

“嗯，”那声音温柔地说，“你来这里是个错误。”

“兄弟，你说对啦。”我对他说。

“没关系，”那声音说，“现在离开，回家去，五百块。什么也别说，一周后你就能收到五百块钱。”

“很好，”我说，“你有我的地址？”

“真好笑，”那声音笑道，“哈哈！”

有东西突然在我右膝窝猛地一击，我跪倒在地。我的头开始疼起来，感觉自己的脑袋马上要被枪管重击。可是我被他耍了。他反而朝我后脖梗子揍了一拳，这一拳还真是够疼。我的脑袋朝湖边飞出去，再像弹簧一样狠狠弹回脊梁上，发出让人毛骨悚然的咔嚓声。在这个过程中，我不知怎么回事就吃了一嘴松针。

我觉得自己仿佛被关在门窗紧闭没有空气的黑夜里。我的胸口在地上摩擦，有人在我背上放了一吨重的煤，其中一大块压在我的后背中央。我发出一些声音，不过没有用，没人理我。我听到船的马达声越来越大，以及脚踩在松针上发出的窸窸窣窣的声响。接下来是两声低低的抱怨，然后脚步声走远。接着脚步声又走回来，一个操着很重口音的声

音开口说话。

“那是什么，查理？”

“没什么，”查理回答，“来抽烟的，没干什么。夏季观光客，哈哈。”

“他看到尸体了？”

“没有。”查理说。我很好奇他为何要撒谎。

“好，我们走吧。”

“噢，可惜，”查理说，“可惜。”我背上的重量被移开，脊梁上的煤块也拿走了。“可惜了，”查理重复，“但是没办法。”

这次他说到做到，用枪猛砸我的脑袋。不信我可以让你摸摸我脑袋上的大包，有好几个呢。

过了一会儿，我爬起来，疼得直哼哼。我一只脚撑在地上，把身体重心放在这只脚上，用手背抹抹脸，再把另一脚踩在地上，爬出那个无形的黑洞。

太阳落山，湖面就在我正前方，被月光染成了银色。我右边是那棵巨大的断木，它唤回了我的记忆。我小心翼翼地靠近，用手指轻轻地摸自己的脑袋，肿了，很软，但没有流血。我停下来，回头找我的帽子，突然想起我把它留在了车上。

我绕到树后方。月光很亮，只有在山里和沙漠中才有这么亮的月光，看报纸都没问题。显然，地上没有尸体，树旁也没有蚂蚁在上面爬来爬去的枪。地面明显被翻整过。

我站在原地屏息凝神，结果除了自己脑袋里往上冲的血流之外，什么也没听见，只感到头痛欲裂。我猛地想起来，伸手掏枪，枪还在；再伸手摸皮夹，皮夹也在。我把皮夹拉出来查看里面的钞票，钞票好像也全都在。

我拖着身子走回车旁。我想回旅馆，喝两杯，然后躺下。我想见这

位查理，不过不是现在。现在我只想躺下。我还在长身体，我需要休息。

我上了车，发动引擎，在湿软的土地上调了个头，倒着开上泥巴路，然后一直倒到公路上。一路上没有其他车辆，舞厅里乐声仍然很响，嗓音低哑的歌手这会儿正在唱“我永远不再微笑”。

开上公路后我把车灯打开，驶回镇上。当地警官还待在一栋松木板搭的木屋里，距离小船入水口半个街区的消防队对面。隔着玻璃门，木屋里亮着一盏光秃秃、没灯罩的灯泡。

我把车停在对街上，盯着木屋在车里坐了一会儿。里面有个没戴帽子的男人，坐在一张老式书桌后面的转椅上。我打开车门正要下车，突然停住，把车门关上，踩下油门往前开。

毕竟我还有一百块钱要赚。

3

从镇上出来，我开了两英里路，经过面包店，转上新铺的通向湖边的公路。再经过两个营地后，我看到几个棕色童子军帐篷，帐篷里投射出来一串串亮光，其中一个大帐篷里传出洗碗声。车在公路上沿着水湾蜿蜒行驶一会儿后，开上了一条泥巴岔路。泥巴路上车辙很深，有很多一半插在土里的石子，沿路树林茂密，车子通行有些困难。我路过几栋点着灯的老木屋，建材松木连树皮都没刨掉。小路渐渐往上攀升，四周愈发空旷。开了一段路后，眼前突然出现一栋挂在断崖边缘的大木屋，它俯视着脚下的湖面。木屋顶上有两道烟囱，屋外有一道生锈的栏杆，面朝湖的那侧有条长走廊，和一道通往湖面的阶梯。窗户里透出灯光。我开着车灯，可以看见一棵树上钉着一块木板，上面写着“鲍尔温”。就是这栋，没错。

车库是打开的，里面停了一辆小轿车。我开到前面，停下车，走进车库里摸了摸那辆车的排气管，是冷的。我穿过一道生锈的铁门，沿着两侧铺着碎石的步道走向门廊。我刚到门口，前门就打开了，一位高个子女人站在那里，灯光从她背后洒出来。一只毛茸茸的小狗从她身后冲出来，滚下阶梯，跳起来扑向我的肚子，接着落回地上绕着我转圈，发出高兴的声音。

“趴下，亮亮！”女人叫道，“趴下！她是只小笨狗，是不是？她有一半郊狼血统。”

狗奔回屋里。我说：“你是莱西太太吗？我是埃文斯。一小时前我曾经打电话过来。”

“是我。”她说，“我先生还没回来，我……请进。”她的声音有点模糊，仿佛从雾里传出来似的。

进门后，她在我身后把门关上，站在那儿看着我，然后耸了耸肩坐进一张藤椅里，我也在另一张一模一样的藤椅上坐下。那只狗不知从哪

儿钻出来，跳上我膝头，用舌头飞快舔了我鼻子一下又跳下去。这只小狗是灰色的，鼻子很尖，长尾巴像根大羽毛。

房间呈长方形，有很多扇窗，窗帘看起来不太新。壁炉很大，前面铺着印第安地毯，两张长椅用褪了色的印花棉布椅套罩住，其他家具都是藤制的，并不是很舒适。墙上挂了几副鹿角，其中一副有六个杈。

“弗雷德还没回家，”莱西太太重复道，“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耽搁了。”

我点点头。她的脸色苍白，黑发显得有点零乱，穿了一件双排铜扣的猩红色外套，灰色法兰绒长裤，猪皮木底凉鞋，没穿袜子，脖子上挂了一条琥珀项链，头上戴着玫瑰色的旧发带。她大概四十五岁，学习穿衣搭配可能已经太迟了。

“你想跟我先生谈生意？”

“嗯，他写信叫我上山，住进印第安酋长旅馆，打电话给他。”

“噢，印第安酋长旅馆啊，”她似乎欲言又止。她跷起二郎腿，又觉得不妥，把腿放下来，往前靠，一只手撑住长下巴，“你是做什么工作的，埃文斯先生？”

“我是私家侦探。”

“这……这跟那笔钱有关吗？”她立刻问道。

我点点头。这么做似乎很正确，通常这些事都和钱有关。反正和我口袋里那一百块有关。

“果然。”她说，“果然是这回事。想不想喝一杯？”

“很想。”

她走进一个木制小吧台，回来时拿了两杯酒。我们各喝各的，从自己的杯子边缘打量对方。

“印第安酋长旅馆，”她说，“我们刚搬来时在那儿住了两夜，等人

清理这栋木屋。我们买下之前这里空了两年，脏死了。”

“肯定是。”我说。

“你说我丈夫写信给你？”她又低头看自己的杯子，“他大概告诉你经过了吧。”

我递给她一根烟。她正打算伸手拿，又摇摇头，把手放在膝头上，双手绞在一起，从头到脚仔细观察了我一遍。

“有些地方他说得不是很清楚。”我说。

她直视我，我也正眼回看她。我慢慢朝杯里吐气，直到杯中蒙上一层雾气。

“其实，我觉得也没必要故作神秘。”她说，“我知道的不少，只是弗雷德不知道罢了。比如那封信，他就不知道我已经看过了。”

“他寄给我的那封信？”

“不是，是从洛杉矶寄来的关于那张十元钞票的报告。”

“你怎么看到的？”我问。

她不怎么开心地笑了笑：“弗雷德一副做贼心虚样子，在女人面前你可绝对不能偷偷摸摸。我在他洗澡的时候偷瞄了一眼。从他口袋里发现的。”

我点点头，又喝了一口酒。我说：“噢。”不算再表达意见，因为我不知道我们在讲什么。“你怎么知道他放在口袋里呢？”我问。

“他才从邮局里领出来，我陪他一起去的，”她又笑了，这次比刚才开心，“我看到里面有张钞票，是从洛杉矶寄来的。我知道他把其中一张寄给他的朋友，那个人是这方面的专家。所以我当然知道这封信是报告，果然就是。”

“看来弗雷德守不住什么秘密，”我说，“信里怎么说？”

她有点脸红："我不确定是不是该告诉你。我连你到底是不是侦探都不清楚，也不知道你是不是真叫埃文斯。"

"这个问题好解决。"我站起来给她看了我所有的证件。等我再坐下时，那只小狗走过来使劲闻我的裤脚。我弯下腰拍它的头，沾了一手口水。

"信上说那张钞票做得很漂亮，尤其是纸质，简直完美。可是在经过比较之后仍然可以看到登记处有细微的差别。这是什么意思？"

"表示那张钞票不是政府的印钞模型印的。还有别的问题吗？"

"还有。在黑色灯光下——我不知道是什么意思——可以看出墨水组合的细微差异。不过那封信补充说，肉眼看起来那张假钞几乎没有瑕疵，可以骗过任何银行人员。"

我点点头。事情发展出乎我意料。"那封信是谁写的，莱西太太？"

"签名的是比尔，普通信纸，我不知道是谁。噢，还有一件事，比尔说弗雷德应该立刻把钞票交给联邦调查局人员，因为那张假钞几乎可以乱真，若是大量流入市场，麻烦就大了。当然，弗雷德应该不想这么做，这大概就是他找你来的原因。"

"是啊，他当然不想。"我说。我脑海中突然闪现一道亮光，不过还照不到什么东西，脑中漆黑一片。

她点点头，仿佛我刚说了什么似的。

"弗雷德最近大部分时间都在做什么？"我问。

"打桥牌，打扑克牌，几十年都是这样。几乎每天下午都去运动俱乐部打桥牌，晚上也常打扑克。你应该了解他，他不可能跟假钞的事情扯上关系，但总会有人不相信他真的和这件事没关系。他也赌马，不过只是玩玩而已。他就是靠赌马才赢来那五百块，塞在我的鞋子里当作礼物。我们住在印第安酋长旅馆的时候。"

我真想走到院子里大喊几声，再做做深呼吸，释放压力。但我只能

坐在那儿，表现出一副心知肚明的样子，慢慢品我的酒。我把酒喝光，冰块发出寂寞的声响，她起身又帮我倒了一杯。我喝了一口，深深吸口气，接着说：“既然可以乱真，他又怎么知道是假的呢，你懂我的意思吧？”

她的眼睛睁大了一点：“噢……我懂。他本来不知道，可是总共有五十张，全是十元钞票，而且都是新钞，然而他放进鞋子里的时候不是那个样子的。”

也不知道扯头发能不能让我自己舒服一些。我没法思考……我的头太痛了。查理！该死的查理。好吧，查理，过一阵子我会去找你算账。

“听我说，莱西太太，”我说，“他在信上没提鞋子那回事。他是不是经常把钱放在鞋里，还是这笔钱因为是赌马赢来的，比较特别？”

“我说过那是礼物，给我的一个惊喜。等我穿鞋的时候就会发现。”

“噢，”我快把自己的上唇咬下半英寸了，“可是你却没发现？”

“我请女佣把鞋子送到镇上去装个鞋跟，我怎么会发现呢？我没有检查鞋里面，怎么知道弗雷德会在鞋里放东西。”

黑暗里射进一丝光线，很遥远，来得又是如此慢，而且光度微弱，大概只有半只萤火虫那么亮。

我说：“弗雷德不知道女佣把鞋子送到鞋匠那儿去了，然后呢？”

“格特鲁德，那位女佣叫格特鲁德，她说她也没注意到那笔钱。等弗雷德发现后他问过格特鲁德，然后去找鞋匠，鞋匠还没做那只鞋，那卷钞票也还塞在鞋里。弗雷德很高兴，把钱掏出来，塞进裤兜，塞给鞋匠五美元，因为他觉得很走运。”

我把第二杯酒喝完，往后靠。“我懂了。然后弗雷德把那卷钞票拿出来后，发现钱不一样了，全变成了崭新的十元钞票，本来他放的钱大概面额不同，也不都是新钞。”

她看我这么努力分析，有点惊讶。她不知道弗雷德写给我的信到底

说了多少。我说：“弗雷德一定觉得这件事很蹊跷。他想到一种可能性，于是把其中一张寄给朋友去检验，结果报告说那是以假乱真的假钞。他在旅馆里还问过哪些人？”

“除了格特鲁德大概没有别人。他不想声张，所以才找你来吧。”

我把香烟熄灭，凝望窗外洒满月光的湖面。一艘高速游艇打着一束白色强光，低声轰鸣着滑过水面驶向远方，消失在被森林遮住的地方。

我回头看莱西太太。她还用那只瘦削的手撑着下巴坐在那儿，眼神似乎很遥远。

“真希望弗雷德赶快回家。”她说。

“他人在哪里？”

“我不知道。他跟一个叫作弗兰克·吕德斯的人出去了，那个人住在湖尽头的林地俱乐部，弗雷德说他有那个俱乐部的股份。我刚才打电话问过吕德斯先生，他说弗雷德不久前才搭他的车去镇上，在邮局下了车。我一直在等弗雷德打电话来，叫我去哪里接他回来。他已经出门好几个钟头了。”

“或许他们在林地俱乐部打扑克牌，也许他去那儿了。”

她点点头：“但他通常都会打电话给我的。”

我盯着地板看了一会儿，尽量抵消心中的罪恶感，然后站起身说：“我先回旅馆了，你可以打电话去那儿找我。我记得我好像见过莱西先生，他是不是个子很大，差不多四十五岁，有点秃头，留个小胡子？”

她送我到门口。“没错，”她说，“那就是弗雷德。”

她把狗关在屋内，一个人站在门外看我发动车子离开。天啊，她看起来真寂寞。

4

敲门声响起时，我正平躺在床上摆弄一根香烟，思考自己为什么要在这个案子里自作聪明。我应了一声，一个穿制服的女孩抱着几条毛巾走进来。她的头发黑里透红，仔细化过妆的脸很好看，腿很长。她道了歉，把毛巾挂在铁架上，然后往门口走，边走边看了我一眼，睫毛一眨一眨的。

我说：“嗨，格特鲁德。”只是随便碰碰运气。

她停住，留着深红色头发的脑袋转过来，嘴角随时准备浮出笑意。

“你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我不知道。我只知道有位女佣叫格特鲁德，我想找她谈谈。”

她靠着门框，毛巾搭在手臂上，懒洋洋地说：“是吗？”

“你住在这儿？还是暑假来打工？”我问。

她噘起嘴唇：“山上这么多怪物，我可不想住在这儿。”

“感觉如何？”

她点点头。“我不需要朋友，先生。”她的口气似乎在等别人说服她改变主意。

我看看她，然后说：“说说那捆被人藏在鞋里的钱吧。”

“你是谁？”她冷冰冰地问道。

“我姓埃文斯，洛杉矶来的侦探。”我很睿智地朝她露齿一笑。

她的表情变得有点僵硬，手里紧紧握着毛巾，指甲划过棉布发出轻响。她从门边走进来，坐在靠墙的一把直背椅上。她的眼里充满了烦躁。

“你是警察。”她深吸一口气，“怎么了？”

“难道你不知道？”

“我只知道莱西太太在鞋里塞了些钱，她想装个鞋跟，我把鞋子送去鞋匠那儿，他没有偷那笔钱，我也没偷。她的钱都找回来了，不是吗？”

“你不喜欢警察是吧？我好像认得你的脸哦。”我说。

那张脸突然冷下来：“听着，警官，我有正当职业，我不需要你们帮忙，也不欠任何人一毛钱。”

“当然，”我说，“你把那双鞋从房间里拿出去后，就直接去了鞋匠那里吗？”

她不耐烦地点点头。

“半路没有停下来？”

“我为什么要停下？”

“我又不在场，我不知道啊。”

“我没有，除了跟韦伯先生打了声招呼，说我要替客人出去办件事。”

“韦伯先生是谁？”

“他是经理助理，经常在楼下的餐厅里。”

“长得又高又白的那个人？一直在记赛马的结果？”

她点点头：“就是他。”

“噢。”我擦了根火柴，把那根香烟点燃，隔着烟注视她。“谢谢你。”我说。

她起身把门打开。“我好像不记得见过你。”她回头看我。

“总有几个人是你没见过的。”我说。

她脸一红，站在那儿盯着我。

“你们旅馆都这么晚才换毛巾吗？”我没话找话。

“你很聪明，对吗？”

“我希望给别人留下这种印象。”我谦虚地笑了笑。

“可惜效果并不好。”她的声音突然一沉。

“你拿到鞋子之后，还有谁碰过那双鞋子？”

“我告诉你了，我只跟韦伯说了一声……”她突然停住，考虑了一分钟。“我去帮他倒了杯咖啡，”她说，“我把鞋子留在出纳旁边的桌子上。我怎么知道还有谁碰过这双鞋？而且他们已经把钱找回来了，有什么问题吗？”

“我看得出来你很想让我相信你。谈谈这个韦伯，他在这里工作很久了吗？”

“很久了，”她不怀好意地说，“没一个女孩愿意靠近他，你懂我的意思吧？我在说什么呢？”

“在说韦伯先生。”

“哦，让他去死吧。你懂我的意思吧？”

“你和他有什么过节吗？”

她的脸又红了一阵。“再告诉你一件事，”她说，“你也去死吧。”

“希望我能理解你的意思。”我说。

她打开门走出去，丢给我一个充满愤怒的笑容。

她的脚步声清晰地在走廊里回荡，我没听见她走进别的房间。我看了一下表，已经过了九点半。

一个沉重的脚步声穿过走廊，走进隔壁房间，摔上门，开始脱鞋，扔鞋。重物倒在弹簧床上弹了几下。折腾五分钟后他又起床，两只没穿鞋的脚在地板上踩了几下，接着是瓶子撞上玻璃杯的声响。那男人喝了一杯后再倒回床上，几乎马上开始打鼾。

除了楼下餐厅和酒吧传来一阵阵嘈杂声，这家旅馆和其他建在山中的度假旅馆没什么不同。湖上的船发出快速行驶的轰鸣声，跳舞音乐此起彼伏，汽车经过时猛按喇叭，射击场上点二二的爆裂声不断，小孩在大街上吵闹。

这家旅馆安静得连房间门打开我都没听见。门已经打开一半时我才注意到，一个男人很安静地走进来，半掩上门，又走近几步，站在房间里看着我。他又高又瘦，皮肤很白，安静沉默，眼神里充满威胁。

“好吧，”他说，“让我看看。”

我翻身坐起来，打个呵欠：“看什么？”

“你的东西？”

“什么东西？”

“少装傻。让我们看看你凭什么到处瞎打听？”

“噢，那个啊，”我心虚地笑笑，“我没有，韦伯先生。”

“哦，那很好。”韦伯先生说。他穿过房间，晃荡着胳膊，等他走到距离我三英尺左右时，突然一伸手，一个大巴掌重重打在我脸上。我的头往旁边一歪，后脑勺上的疼痛从四面八方涌来。

“因为这事儿，”我说，“你今晚没去看电影。”

他狰狞地笑着，举着右拳。他出拳之前的架势摆了太久，久到我都可以跑出去买个拳击面具再回来了。我从拳头底下钻过去，用枪往他肚子上一插。他很不爽地哼了一声。我说："先等我把门关上，我们再坐下谈谈鞋里钞票的事，也有人管它叫调包事件。"

"你去死吧。"他说。

"说得好，"我说，"而且很有创意。"

我往后伸手去摸门把，视线一直没离开他身上。门板在我身后吱吱响了一声，我转过身，就在这时一块又重又硬的大砖头拍在我下巴一侧。我摔了出去，眼冒金星，整个人仿佛坠入了太空。好像过了几千年，后背撞上一个星球才着地。我慢慢睁开眼睛，看到了一双脚。

它们松松垮垮地摊开着，两条腿冲着我，向外张开摆在房间地板上。一只手软趴趴垂下，枪就摆在差点就能够到的地方。我移动其中一只脚，很讶异它居然是我自己的。那只无力的手抽动一下，伸出去抓枪，没抓住。又试了一次，这回终于握住了光滑的枪柄。我把枪举起来，有人在上面挂了五十磅的重量，不过我还是努力把枪举了起来。房里一片死寂，我扫视了一遍，然后直直盯着对面紧闭的门。我试着稍微挪动一下身体，剧痛袭来，头很痛，下巴也跟着痛。我把枪举高一点，然后颓然放下。去死吧。我这么干举着枪是为了什么呀。房内空空如也，来的人都不见了，天花板上的吊灯孤独地亮着。我稍稍转身，又是一阵疼痛。我努力屈腿，单膝跪地。起身时我重重哼了几声，再次抓着枪奋力爬起来。我嘴里有股土腥味儿。

"噢，真糟糕！"我大声说，"太糟糕了！好吧，查理，咱们后会有期。"

我摇晃了一下，仿佛宿醉了三天，慢慢转个身环顾房间。

一个男人以祷告的姿势跪在床前。他穿着一套灰西装，头发是深金色，双腿叉开，身体往前倒在床上，两臂往前伸，头侧着枕在左臂上。

他的样子看起来挺舒服的，好像一点都不在意自己左肩胛骨下露出来的那把猎刀的鹿角刀柄。

我走过去弯腰看他的脸，是韦伯先生的脸。可怜的韦伯先生！刀柄下方一道深色印迹一直染到外套背部。

这并不是红药水。

我找到帽子，小心翼翼地戴上，然后把枪放在手臂下的枪套里，步履蹒跚地朝房门走去。我转动钥匙，关上灯，走出去，回身锁上房门，然后把钥匙丢进口袋里。

我走过安静的走廊，走下通往办公室方向的楼梯。一位看起来行将就木的值班员坐在桌子后面看报纸，看都不看我一眼。我往拱门后的餐厅望了一眼，同一群人还在酒吧里喧哗，同样的乡村乐团仍在角落里表演。叼着雪茄、长了一对八字眉的男人还站在收银机后面。生意好像不错。一对来度假的恋人正在舞池里跳舞，两人都把酒杯举在对方的肩上。

5

我走出大厅往左转，沿着街道往停车的地方走，没走多远就停下来，转身走回旅馆大堂。我走到柜台前问那名值班员：“我可以跟一位名叫格特鲁德的女招待谈谈吗？”

他戴着眼镜，对我若有所思地眨眨眼。

“她九点半交班，已经回家了。”

“她住在哪里？”

他瞪着我，这次没有眨眼睛。

“你是不是有了不该有的想法。”他说。

“我想的和你想的不一样。”

他摸摸下巴，用目光帮我洗了一把脸：“有什么事吗？”

“我是洛杉矶来的侦探，只要大家帮忙，我绝不惹是生非。”

“你最好去问霍姆斯先生，”他说，“他是经理。”

“听着，朋友，这里是个小地方，我只消出去到格特鲁德吃饭喝酒的地方打听打听，随便编个理由，就能问得到。但是你可以帮我节省时间，有的人也许因此就能够得救。”

他耸耸肩说：“给我看看你的证件。你贵姓？”

“埃文斯。”我给他看我的证件。他看完之后又盯着那些证件看了很久，然后把皮夹还给我，开始盯着自己的指尖。

“她好像住在湍流木屋。”他说。

“她姓什么？”

“史密斯，”他说，脸上浮出一个饱经风霜、见怪不怪的微笑，“也可能是施密特。”

我谢过他，走回外面的人行道。走过半个街区后，我走进一家嘈杂的小酒吧喝了一杯。一个三人乐团在酒吧尽头的小舞台上演奏，舞台前有个小舞池，几对目光呆滞的情侣踏着节拍，一个个嘴巴微张，面无表情。

我喝了一杯裸麦威士忌，问酒保湍流木屋怎么走——镇子最东边，往回走半个街区，从加油站旁的路过去。

我拿了车，穿过小镇，找到那条路。一盏淡蓝的霓虹灯亮着一个箭头，指示方向。湍流木屋原来是山坡的一片小木屋，最前面是办公室。我把车停在办公室前。很多人都带着手提收音机，坐在窄走廊上。夜色平静而温暖。办公室有个铃铛。

我摇摇铃，一个穿长裤的女孩走出来，告诉我史密斯小姐和霍夫曼小姐住的木屋在尽头，独处一隅，因为她们睡得晚，喜欢安静。虽然现在是旅游旺季，但她们的木屋——名字叫“盖被子”——那儿仍然很安静，往左边最后一间，很好找。她还问我是不是她们的朋友。

我说我是史密斯小姐的祖父，谢过她后，走上两旁分布着小木屋的山坡，走到后面松林的边缘。那儿后头堆了一溜木柴，空地两边各有一栋小木屋。左边那栋前面停着一辆蓝色双门小汽车，头灯灯光很暗。一位高大的金发女郎正把一个行李箱放进后备厢。她用一条蓝手巾绑住头发，身上穿着蓝毛衣，蓝长裤，反正颜色很深，应该是蓝色的。她身后的木屋里亮着灯，屋顶上挂着一个小牌子“盖被子”。

金发女孩走进屋内，没把后备厢关上，黯淡的灯光从开启的门缝里钻出来。我轻声走上阶梯，走进屋内。

格特鲁德正忙着把衣物塞进床上的行李箱，金发女郎不见踪影，但是我可以听见她从厨房里传来的声音。

我的动作非常轻。格特鲁德用力合上行李箱，提起来往屋外走。直到那一刻她才看到我。她的脸色突然发白，钉在地上一动也不动，行李箱还搁在身边。她张开嘴巴，很快回过头说："安娜！注意点儿[2]！"

厨房的动静戛然而止。格特鲁德和我互相盯着对方。

"要走？"我问。

她舔舔嘴唇："想拦我，警察？"

"我没有这个意思。你为什么要走？"

"我不喜欢这里。这里海拔太高，让我神经衰弱。"

"这个决定好像有点突然！"

"这样犯法吗？"

"不会。你是怕韦伯吧？"

她没有回答。眼光往我的身后看。那是老招数，我根本不在意。我身后的木门突然关上，我转过身去，发现金发女郎站在我后面，手里拿着一把枪。她若有所思地望着我，面无表情。她个子高大，看起来很强壮。

"怎么回事？"她粗声粗气地说，声音像男人似的。

"洛杉矶来的警察。"格特鲁德回答。

"原来如此，"安娜说，"他想干什么？"

"不知道，"格特鲁德说，"我看他不是真警察，他没那么野。"

"原来如此，"安娜说。她往一旁挪了挪，离开门边，枪口一直指着我。她握枪的样子看起来一点都不紧张。"你想干什么？"她低声问。

"什么都想干。"我说，"你们为什么要逃走？"

“我们已经解释过了，”金发女郎平静地说，“这里海拔太高，格特鲁德不舒服。”

“你们俩都在旅馆工作？”

金发女郎说：“临时的。”

“去他的！”格特鲁德说，“对，我们俩都在旅馆工作，直到今晚为止。现在我们要离开了，你有意见吗？”

“我们在浪费时间，”金发女郎说，“看他有没有枪。”

格特鲁德把行李放下过来搜我的身，她找到枪，我很大方地让她拿走。她站在那儿满脸疑惑地看着那把枪。金发女郎说：“到外面把枪放下，把行李抬上车，先发动车子，等我一下。”

格特鲁德拿起行李，绕过我身边往门口走。

“你哪里也去不了，”我说，“他们会先打电话通知各地，在路上拦下你们。离开这里只有两条路可走，都很容易被封锁。”

金发女郎精致的眉毛稍稍上扬：“他们为什么想拦下我们？”

“对啊，你为什么拿着那把枪？”

“以前我不认识你，”金发女郎说，“现在也不认识。快去，格特鲁德。”

格特鲁德把门打开，回头看我一眼，双唇动了动。“给你一个忠告，侦探，我劝你在还能离开的时候赶快走。”她平静地说。

“你们哪位看到了那把猎刀？”

她们很快对望一眼，再转过来看我。格特鲁德直勾勾地盯着我，不过并不像心里有鬼的样子。“我不管，”她说，“我不知道你在讲什么。”

“好吧，”我说，“我知道刀子不是你插的。再问一个问题：送鞋的那天早晨，你帮韦伯先生倒咖啡倒了多久？”

“你在浪费时间，格特鲁德。”金发女郎不耐烦地说，虽然语调还是慢吞吞的。她看起来不像急性子。

格特鲁德没理她，眼神非常谨慎：“久到足够帮他倒一杯咖啡。”

“咖啡壶就在餐厅里。”

“餐厅里的咖啡不新鲜，我是去厨房倒的。我还帮他烤了一片面包。”

“五分钟？”

她点点头：“差不多。”

“餐厅里除了韦伯之外还有谁？”

她直视着我：“那时我觉得没有其他人，现在我不确定，也许当时有人起晚了，在吃早餐。”

“非常感谢，”我说，“把枪放在走廊上，小心点别弄坏。如果你喜欢，还可以把子弹取出来，我并不打算向任何人开枪。”

她微微一笑，用拿枪的手把门打开走出去。我听到她走下阶梯，然后听到后备厢砰一声关上，继而传来发动机启动的声音，然后是引擎的低吼。

金发女郎走到门边，把门内的钥匙拿出来插进门外。“我也不打算向任何人开枪，”她说，“不过若是不得已，我还是会开枪，请不要逼我。”

她关上门，从外面把门锁上。她的脚步声走下阶梯，车门摔上，引擎开始转动，车子开下坡，车胎在穿过其他木屋时发出轻微的摩擦声，不久就被手提收音机的声音盖过了。

我站在原地环视木屋内部，然后走了一圈。里面一切如常。垃圾箱里有些垃圾，几个咖啡杯没洗，一个小盘子里满是面包屑。没有报纸，没有人在便条纸上留下只言片语。

后门也锁上了。这里离营地很远，被枝繁叶茂的树木掩映在黑暗里。我摇摇门，弯下腰去检查门锁，是普通的门闩锁。我打开一扇窗户，一面纱窗钉在外面的墙上。我走回门边，用肩膀撞了一下，门纹丝不动，我的头却像着了火一样。我摸摸口袋，感到很失望，自己居然连把五分钱的万能钥匙都没带。

我从厨房抽屉里找到开罐器，把纱窗一角撬松，往后折。然后我爬到洗碗槽上，伸手出去摸索外面的门把。钥匙就插在钥匙孔里，我转了一转，把手伸进来，走出门外，然后又折回去把灯关上。我的枪躺在走廊铁栏杆的柱子旁。我把它插进腋下，走下山坡，来到我停车的地方。

6

门边有张木制柜台，角落有个圆肚暖炉，墙上挂着一张区域地图和几张四角卷起来的月历，柜台上摊着几堆文件夹，一支钢笔，一瓶墨水，和被汗渍染黑的牛仔帽。

柜台后面是一张过时的卷式橡木书桌，桌子后面坐了一个男人，他脚旁摆了一个生锈的铜制痰盂。那个男人是个大块头，背靠座椅，两只大手交叉放在肚皮上。他穿了一双咖啡色的旧军鞋，白袜子，泛白的吊裤带吊着已被洗褪色的咖啡色长裤，卡其布衬衫的纽扣一直系到脖子上，灰色的头发两鬓斑白，左胸上别着一枚星星。他坐着的时候身体重量偏向左边屁股，因为他的右裤兜里插了一个咖啡色皮枪套，枪套边缘露出一英寸点四五手枪的枪管。

他的耳朵很大，眼神友善，看起来大概跟只松鼠一样毫无危险，不过却不像松鼠那么紧张。我倚在柜台上看着他，他对我点点头，往垃圾桶倒了大约半品脱的咖啡色饮料。我点起一根烟，四处找地方扔火柴。

“扔地上吧，”他说，“我可以为你效劳吗，小子？”

我把火柴扔在地上，用下巴朝墙上那张地图指了指：“我正在找这个地区的地图，有时候旅游局会免费赠送，不过你这里大概不会。”

“我们没有地图，”那男人说，“几年前印了一大堆，可是都发完了。我听说邮局旁卖照相机的席德·杨店里好像有，他除了开着一家照相馆，还是这里的治安管理员，他把地图发给游客，让他们知道哪里能抽烟，哪里不能。这里很容易发生火灾。我墙上有张地图，你想去哪里，我可以指给你看。我们总是希望能让夏季游客感到宾至如归。”

说罢他慢慢吸口气，又倒了一杯饮料。

“你叫什么？”他问。

“埃文斯。你是这儿的警长？”

“没错。我就是普马角的治安官，兼任圣贝纳迪诺的代理警长。我和席德·杨就代表本地的法律。我叫巴伦，洛杉矶人，在消防队服务了十八年，多年前搬到这里来。这里很安静。你来这做生意？”

我以为他不会这么快又要倒饮料，结果他还真做了。痰盂又震颤了一下。

“生意？”我问。

大块头的一只手从肚皮上移开，用一根手指勾在领子里，想把领口松开。“生意的意思，”他平静地说，“就是说你那把枪是有执照的吧？”

“天！这么明显吗？”

“看你关注什么地方，”他把双脚放下来，“咱们俩最好把事情搞清楚。”

他站起身走到柜台旁。我把皮夹放在柜台上打开，好让他看到执照上的照片。我把洛杉矶警局颁发的持枪执照抽出来，摆在旁边。

他端详了一阵。“我最好对一下号码。”他说。

我把枪抽出来放在他的手边，他举起来核对了号码。“你有三把枪，希望不是三把都带在身上。这把枪不错，小子，不过不如我的枪准。”他把他的那把加农枪抽出来，摆上柜台，这是一把比一个手提箱轻不了多少的拓荒柯尔特。他拿稳枪，突然抛向空中，趁着枪还在空中打转时接住，然后塞回屁股后面，再把我的点三八推到我面前。

“来这儿有何贵干，埃文斯先生？”

“我还不确定。有人打电话给我，但我还没见到他，事关机密。”

他点点头，目光里若有所思，比刚才深沉冷酷了许多。

“我住在印第安酋长旅馆里。”我说。

“我并不想打听隐私，小子，”他说，“这里一向很太平，夏天里偶尔会有人打架闹事或酒醉驾车，不然就是哪个血气方刚的小鬼头驾着摩托车闯进别人的木屋里睡觉或偷点吃的，不过没有真的犯罪事件，在山里能引诱人犯罪的事情还真不多，山里的人都与世无争。”

“没错，”我说，“不过也不尽然。”

他往前靠了一点，直视着我。

“现在你手上就有一桩谋杀案。”我说。

他的表情没什么变化，只是把我的五官再仔细打量了一遍，然后拿起帽子戴在后脑勺上。

“你说什么，小子？”他很平静地问我。

“出了小镇往东走，过了舞亭的那个地方，一个男人被枪杀，躺在一根断木旁，子弹正中心脏。我在那儿抽了半个小时的烟斗才注意到他。

“是吗？”他懒懒地说，“斯皮克角那边？过了斯皮克角客栈。是吧？”

“没错。”我说。

“你过了很久才来告诉我？”他的眼神不再友善。

“我被打昏了，”我说，“隔了好一阵子才恢复过来。”

他点点头：“你跟我现在就开车过去，开你的车。”

“没有用，”我说，“尸体已经被移走了。我发现尸体时，本来想走回车上，结果一个日本杀手从树丛后面跳出来把我打晕。两个男人拖走尸体，然后开船跑了。现在那里已经看不到任何痕迹。”

治安官走出来朝痰盂里吐了一口唾沫，然后又朝炉子上吐了一小口，等了一会儿，仿佛在等暖炉发出滋滋声。可现在是夏天，暖炉没开。他转过身，清清喉咙说：“你最好回家躺一躺。”他摆在身侧的拳头

握了握，“我们希望夏天来的访客都玩得很开心。”他两只拳头都握了握，然后往前面的裤兜里一插。

“好吧。”我说。

“我们这里没什么日本杀手，”治安官低声说，“半个日本杀手都没有。”

“我看得出来你不喜欢这个故事，”我说，“换一个吧。不久前一个叫韦伯的男人才在印第安酋长旅馆挨了一刀，就在我的房间里。有个我没看清的人用一块砖把我打昏了，就在我昏迷的时候，这个叫韦伯的人就被杀了。他本来在跟我讲话。韦伯是旅馆的经理。”

“你说这件事是在你的房间里发生的？”

“没错。”

“看来，”巴伦若有所思地说，“你给我们镇上带来不少麻烦。”

“这个故事你也不喜欢？”

他摇摇头：“嗯，这个也不喜欢。除非这次你有尸体。”

“我没带在身边，”我说，“不过我可以跑回去帮你抱来。”

他伸手过来抓住我的双臂，我没见过他这么坚硬的手指。“我真希望你头脑不清楚，小子，”他说，“不过我愿意跟你跑一趟。今晚夜色不错。”

“好啊，”我没有动，“请我来的人叫作弗雷德·莱西，他最近才买了一栋博赛角的木屋，鲍尔温木屋。我在斯皮克角发现的那具尸体口袋里的驾照名字就是弗雷德里克·莱西，还有别的细节，不过我看你不会感兴趣，对不对？”

“你跟我，”治安官说，“现在就开车去旅馆。你有车吗？”

我说有。

“很好，”治安官说，“我们暂时不用它，不过你先把钥匙给我。”

7

长着一对八字眉，嘴里永远叼根雪茄的男人背靠着房门，什么话都没说，而且一副什么都不想说的样子。巴伦警官坐在直背椅上，望着名叫曼济的医生检查尸体。我站在我该站的角落里。那位医生的脸棱角分明，金鱼眼，脸色蜡黄，脸颊上有一块块红色的痘疤，指尖被尼古丁染得焦黄，整个人看起来不太干净。

他把烟吐进尸体的头发里，在床上把尸体翻来翻去，这里戳戳、那里摸摸。他看起来像在表演，好让别人知道自己精于此道。韦伯背上的那把刀已经拔出来了，摆在尸体旁边，那是一把宽刃短刀，通常都插在皮带上的鞘里，护手很宽，一旦插进肉里可以防止血回流到刀把上，但是刀刃上血迹很多。

“西尔斯二四三八号锯木猎刀，”治安官看着它说，“湖滨区至少有上千把，不好不坏。你认为如何，医生？”

医生直起腰，掏出一条手帕，捂着嘴狠命咳了几下，然后看看手帕，悲哀地摇摇头，又点了一根香烟。

“哪方面？”他问。

“死亡原因和时间。”

“刚死不久，”医生说，“不超过两小时，还没开始僵硬。”

“你认为是刀伤致死的吗？”

“你别傻了，吉姆·巴伦。”

“有过先例，”治安官说，“先把人毒死或怎么样，然后再插把刀子进去，混淆视听。”

“真聪明。”医生一脸不满地说，“这附近有很多类似的案例吗？”

“我在这里碰到的唯一一起谋杀案，”治安官平静地说，“是关于住在另一头的米彻姆老爹的，他在希迪峡谷有栋小破房子。邻居有一阵子没看见他，不过那时天气冷，大家以为他在家里猫冬。后来他还是没出现，别人就去敲门，发现他屋子上了锁，大家就以为他出门避寒了。结果下了一场大雪，木屋的屋顶塌了，大伙儿赶过去想把他家的东西搬出来。谁料老爹就坐在自己的床上，后脑勺插了一把斧头。那年夏天他淘到了一点金沙，可能就是因此送了命。我们一直没找到凶手。”

“要我用救护车拉走他吗？”医生用香烟指着床上问。

治安官摇摇头：“算了。穷乡僻壤的，大夫，我看他不介意坐经济舱。”

医生戴上帽子，走到门口，八字眉让到一边。医生把门打开：“要我替葬礼付份子钱的话就通知我一声。”他说完就走出去了。

“怎么这么说话。”治安官说。

八字眉开口道：“我们赶快把他处理了，弄出去，我好回去上班。星期一有个电影外景队要来，我会很忙，我还得找个新出纳，那可不容易。”

“你在哪儿招来韦伯的？”治安官问，“他有没有仇家？”

“我看至少有一个，”八字眉说，“林地俱乐部的弗兰克·吕德斯介绍的他。我只知道他会干出纳的活儿，而且能不出错地开张一万美元的债券，对我来说这样就够了。”

“弗兰克·吕德斯？”治安官说，“就是那个来这儿投资的阔佬？我没见过他。他干什么的？”

“哈！哈！”八字眉笑了。

治安官平静地看着他：“那儿不是唯一一个良好经营扑克牌赌局的地方，霍姆斯先生。”

霍姆斯先生茫然以对。“我得回去工作了，”他说，“你需要人帮忙移动他吗？”

“不需要。我不打算马上移走他，天亮前会移，不过不是现在。没你的事了，霍姆斯先生。”八字眉若有所思地看了他一会儿，然后伸手去抓门把。

我说：“有两位德国女孩在这里上班，霍姆斯先生。是谁雇来的？”

八字眉把雪茄从嘴里抽出来，看了雪茄一眼，再把它放回嘴里，仔细叼回原位，然后说：“关你什么事？”

“她们的名字是安娜·霍夫曼和格特鲁德·史密斯，或施密特，”我说，“她俩在湍流木屋合租了一栋小木屋，今晚刚收拾行李离开，格特鲁德就是替莱西太太拿鞋去找鞋匠的那个女孩。”

八字眉直视着我。

我说：“格特鲁德拿鞋子离开以前在韦伯的柜台前停留了片刻。其中一只鞋子里塞了五百美元，这是莱西先生开的玩笑，藏在那里好让他太太发现意外的惊喜。”

“我第一次听说。”八字眉说。治安官一声也没吭。

“那笔钱没有丢，”我说，“莱西夫妇在鞋匠铺里发现钱还在鞋子里。”

八字眉说：“那真是太好了。”他把门拉开走出去，又从身后顺手带上了。治安官并没有阻止他。

治安官走到房间的角落里，往纸篓里吐了一口，然后掏出一大条卡其布做的手帕裹住刀，插进自己的皮带里。他走过去低头盯着床上的尸体，然后扶正自己的帽子朝门口走去。他把门打开，回头看我。“有点棘手，”他说，“不过或许没有你想象得那么复杂。我们去莱西家吧。”

我走出去，他把门锁上，钥匙丢进自己裤兜里。我们走下楼，穿过大厅，过马路走到停在消防栓旁的一辆脏兮兮的棕褐色汽车旁边。一个

皮糙肉厚的年轻人坐在驾驶座上，看起来就像大部分印第安人，有点营养不良，也有点脏。治安官和我钻进后座。他说：“你认识博赛角的鲍尔温木屋吗，安迪？”

“认识。”

“我们去走一趟，”治安官说，“这边停一下。”他抬头看看天，“今晚是满月，”他说，“真漂亮。”

8

那栋木屋和我上次看到它的时候一样，同样的窗户亮着灯光，同样的车停在敞开的双车位车库里，同样的犬吠声在夜色里爆发。

“什么鬼东西？”车速减慢时治安官问道，“听起来像只郊狼。”

“它有一半郊狼的血统。”我说。

司机回过头来问：“吉姆，停在木屋前面？”

“往前开一点，停在那些松树下面。”

车子安静得像一块黑影似的停在路边。我和治安官下了车。“你留在这里，安迪，别让任何人看到你，”治安官说，“我有我的理由。”

我们走回小路，穿过那道锈门。犬吠声又开始响起。有人打开前门，治安官走上阶梯，摘下帽子。

“莱西太太？我是吉姆·巴伦，普马角的治安官，这位是洛杉矶来的埃文斯先生，你应该认识他吧。我们可以进去坐坐吗？”

女人的脸躲在阴影里，完全看不出任何表情。她微微转头看我一眼说：“可以，请进。”声音毫无生气。

我们走进去。女人在我们身后把门带上。一个灰发的大块头正坐在一张安乐椅上，他放开地上的小狗，直起身子。狗儿蹿过来，飞身在治安官肚子上扑了一下，在空中转个身，刚一落地就开始兜着圈儿转。

“这只小狗真可爱。”治安官把衬衫往裤里塞好。

灰发男子笑得很讨人喜欢。他说：“晚安。”一口白牙友善地闪着光。

莱西太太仍穿着猩红色双排扣外套和灰长裤，脸看起来苍老了些，一副更加忧心忡忡的样子。她看着地板说："这位是林地俱乐部的弗兰克·吕德斯先生。这是巴农先生和……"她突然住口，视线停在我的肩膀后面。"我没听清楚另一位先生的大名。"她说。

"埃文斯，"治安官连看都没看我，"我是巴伦，不是巴农。"他朝吕德斯点点头，我也朝吕德斯点点头，吕德斯对我们俩露齿微笑。他块头很大，身材健美，看起来开朗乐观。大块头弗兰克，大家的朋友。

他说："我跟弗雷德·莱西是老朋友，顺道来打个招呼。他不在家，我在等一个朋友开车过来接我。"

"幸会，吕德斯先生，"治安官说，"我早听说你把俱乐部买了下来，一直到现在才有机会见面。"

女人慢慢地坐在椅子边上，我也跟着坐下。名叫亮亮的小狗跳到我膝头上，舔了舔右耳朵，马上又钻到我的椅子下趴着。它趴在下面大声喘气，用那根长毛尾巴拍打着地板。

房间里安静了一会儿。窗外的湖面上传来轻微的引擎声，治安官听到了。他的头微微扬起，但是脸上表情没变。

他说："埃文斯跑来跟我讲了一个奇怪的故事，我想在这儿讲一讲应该没关系，反正吕德斯先生是家里的朋友。"

他盯着莱西太太，没有讲话。她抬起眼睛，但高度还不够跟他对视。她咽了好几下唾沫才点点头，一只手开始在椅子把手上来回摩挲。吕德斯微笑着。

"我希望莱西先生也能在场，"治安官说，"他应该很快就回来了吧？"

女人又点点头。"我想是吧，"她的声音很紧张，"下午他就出去了，我不知道他去了哪里，通常他不会不打招呼就下山，不过以前也不是没有过。没准他有急事。"

"听起来像是急事，"治安官说，"莱西先生好像写了一封信给埃文

斯先生，请他立刻赶来，埃文斯先生是洛杉矶的侦探。”

女人不安地挪动一下。“侦探？”她呼吸沉重地问道。

吕德斯爽快地说：“弗雷德无缘无故请侦探干什么？”

“因为那件鞋子里藏钱的事。”治安官说。

吕德斯抬起眉毛，看了莱西太太一眼。莱西太太动动嘴唇，语速飞快地说：“可是我们已经把钱找回来了，巴农先生。那是弗雷德开的一个玩笑，他赌马赢了一点钱，就把钱藏在我鞋里，想给我一个惊喜。我把鞋子连钱一起送去给鞋匠修理，可是等我们去鞋匠铺的时候钱还在鞋里。”

“我姓巴伦，不是巴农，”治安官说，“所以说你的钱一分没少，莱西太太。”

“当然！当然！本来我们想那是旅馆，送鞋去的又是个女佣……哎，我也不知道我们那时怎么想的，反正把钱藏在鞋里很傻。不过钱都找回来了，分文不少。”

“而且是同样的钱？”我问，突然理出一个我不喜欢的头绪。

她没有看我：“当然了，怎么会不一样呢？”

“埃文斯先生的说法却不太一样，”治安官平静地合抱两手放在肚皮上，“有些许差别，和你跟埃文斯先生说的。”

吕德斯的身体突然往前倾，但是脸上还是笑容可掬。我没有动。女人做了一个茫然的手势，手在椅把上不断摩挲。“我……我对埃文斯先生讲……讲了什么？”

治安官慢慢转过头来，严厉地瞪我一眼，再转回去，一只手在肚子上轻拍另一只手。

“我听埃文斯先生说，他稍早曾来拜访过，你跟他讲了钱被调包一事的经过，莱西太太。”

“调包？”她的声音显得出奇的空洞，“埃文斯先生告诉你他今晚来过了？我……我以前从来没见过埃文斯先生。”

我根本懒得看她，吕德斯才是我的目标。我看着吕德斯，就像等待着硬币从老虎机里掉出来那么专心。吕德斯笑了几声，划了一根火柴重新点燃嘴上的烟斗。

治安官闭上眼睛，脸上表情似乎有点悲哀。小狗从我椅子底下钻出来，站在房间中央看着吕德斯，然后它走到角落里，钻进长椅椅套的流苏中。一阵嗅闻声传出来，接着是一阵寂静。

“嗯！真是的。”治安官自言自语，“处理这种案件我没什么经验，我们可不像有些地方手脚这么快，山上日子太平得很，几乎没有犯罪事件。”他做了个鬼脸。

然后他睁开眼睛，“鞋里到底藏了多少钱，莱西太太？”

“五百美元。”她小声回答。

“现在钱呢，莱西太太？”

“大概在弗雷德身上吧。”

“他不是要给你吗，莱西太太？”

“本来是的，”她尖声说，“他本来要给我的，可是我现在不需要，住这里不需要花什么钱。或许以后他会开张支票给我。”

“那这笔钱是可能塞进他的口袋里呢，还是会放在这个屋里，莱西太太？”

她摇摇头：“可能在口袋里吧。我不知道。你想搜查这间屋子吗？”

治安官耸耸肩：“当然不想，我想不需要，莱西太太。就算我找到了也没用，反正没被调包嘛。”

吕德斯说：“你说调包是什么意思，巴伦先生？”

“用假钞调包。”治安官说。

吕德斯平静地笑了笑：“那可真有意思，是吧？普马角会出现假钞？假钞在这里流通的机会不大吧？”

治安官忧伤地朝他点点头：“实在没道理，对不对？”

吕德斯说：“而你唯一的情报来源就是这位埃文斯先生。一个自称是侦探的人？应该是私人侦探吧？”

“我也这么认为。”治安官说。

吕德斯又往前倾一点：“除了埃文斯先生，还有谁能证明是弗雷德·莱西请他来的吗？”

“他一定是听到什么风声，才会来这里吧？”治安官的语调里带着忧虑，“而且他知道莱西太太鞋里藏钱的事。”

“我只不过是问个问题而已。”吕德斯柔声说。

治安官突然转身看我，我脸上的笑容已经僵硬了。旅馆的事发生之后，我就再也没找过莱西的信，我知道现在也不必找了。

“你带着莱西写给你的信吗？”他严厉地问。

我把手伸进外套胸口内袋。巴伦的右手放下去又举起来，举起来时，已经握着那把柯尔特手枪。“你的手枪最好先给我。”他咬牙切齿地说，人跟着站起来。

我拉开外套，他在我面前弯下腰把我的自动手枪从枪套里抽走，气冲冲地瞪了一会儿，然后把它插进自己左边的屁股兜儿里，再坐下轻松地说：“现在找吧。”

吕德斯充满兴趣地望着我，莱西太太双手紧握，不断用力绞着，眼睛只顾盯着自己两只鞋中间的地板。

我把口袋里的东西全掏出来：两封信，一些空白的便条纸，一袋烟斗清洁纸，一条换洗手帕。两封信都不是莱西的那封。我把这些玩意再

放回口袋，掏出一根烟放进嘴里，擦了一根火柴放在香烟前，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

“你们俩都赢了。”我说，笑了。

巴伦的脸慢慢涨红，双眼闪着光。他转过头的时候，嘴角动了一下。

吕德斯柔声问：“为什么不顺便检查一下他是否真是个侦探？”

巴伦根本不看他。“这种小事我不在意，”他说，“现在我调查的是一起谋杀案。”

他似乎并没有看吕德斯，也不看莱西太太，他似乎在看天花板的角落。莱西太太打了一个寒战，她的手突然握紧，指关节在灯光下显得又亮又白。她慢慢张开嘴巴，目光往上移动，一声干干的呜咽卡在喉咙里。

吕德斯把烟斗从嘴里拿出来，小心地摆在身旁立式烟灰缸的边上。他收住笑容，嘴形变得很冷酷，什么话都没说。

时间计算得无比完美。巴伦给他们足够的时间来反应，却不给他们任何时间做出调整。他马上就用同样无动于衷的语气说：“一个叫韦伯的男人，是印第安酋长旅馆的出纳，在埃文斯的房里被人用刀捅死。埃文斯当时也在房里，不过事发前被打晕了。所以，他就是我们常常听说、却很少碰见的、所谓的现场目击证人。”

“我并不是，”我说，“是他们把受害人扔在了我脚边。”

女人的头动了一下。她抬起头，第一次正视我的眼睛。她的眼睛深处有丝奇异的光芒，很遥远，充满哀怨。

巴伦慢慢站起来。“我真搞不懂，”他说，“完全搞不懂。不过我想，逮捕这家伙应该没错。”他转向我：“先别跑太快，小子。我总会让别人先跑四十码。”

我没开口。没有任何人开口。

巴伦慢条斯理地说："恐怕我得请你待在这里等我回来，吕德斯先生。你的朋友若来接你，请你叫他先走。我很乐意待会儿顺路送你到俱乐部。"

吕德斯点点头。巴伦看了壁炉上的钟一眼，十二点差一刻。"像我这样落伍的人实在不适合熬夜。夫人，你觉得莱西先生会不会很快就回来？"

"我……但愿如此。"她做了一个毫无意义的手势，也可能代表着绝望。

巴伦挪动身子去开门，用下巴对我示意。我走到外面走廊上。那只小狗从长椅下钻出来开始呜咽，巴伦低头看它。

"这可真是只好狗，"他说，"听说它有一半郊狼血统。另一半是什么呢？"

"我们不知道。"莱西太太喃喃地说。

"听起来有点像我手上的这件案子。"巴伦说完，跟着我来到走廊上。

9

我们一言不发地走回车上，安迪靠在角落里，嘴里叼着半根已经熄灭的香烟。

我们钻进车里。“往前开大约两百码，”巴伦说，“动静大一点。”

安迪发动车子，让引擎高速转动，用力换挡。车子在月光下往上行驶，转过弯，爬上一个披着月光、树影婆娑的小山丘。

“开到山顶上就调头，换空挡倒回去，但别靠太近，”巴伦说，“别让屋里的人看见，调头前先把灯熄了。”

“好。”安迪说。

他在快到山顶的时候，绕过一棵树调了个头，熄了车灯，开始往山下开，然后把引擎熄了。山坡底有一大丛浓密的灌木，几乎长得和硬木一样高。车在此停下。安迪拉起手刹的动作非常慢，车轮几乎没有出声。

巴伦往后靠上后座。“我们穿过小路，走到水边，”他说，“不准发出任何声音，也不准在月光下走。”

安迪说：“好。”

我们钻出车子，小心翼翼地踩着泥地和铺有松针的路面走，穿过圆木堆后的树林，来到湖边。巴伦在地上坐下，然后趴下，安迪和我照做。巴伦把脸凑到安迪面前。

“听到什么没有？”

安迪说：“八个汽缸，不太润滑。”

我侧耳倾听，似乎听到了什么，但并不能确定。巴伦在暗夜里点点头。“注意木屋里的灯光。”他轻声说。

我们监视着。大约过了五分钟，木屋里的灯光依旧亮着，接着传来一声极微弱的、仿佛是想象出来的关门声和木阶上的脚步声。

“聪明，他们没关灯。”巴伦贴着安迪的耳朵说。

我们又等了一分钟，空转的马达突然爆发出轰鸣声，突突地大声响着。这阵噪音逐渐变成低低的吼声，很快就开始变远变小。一个黑影滑出洒满月光的湖水，画出一道漂亮的弧线，激起一串水珠，消失在视线之外。

巴伦掏出一团烟草咬了一口，很自在地嚼起来，然后朝离他脚四英尺的地方吐了口唾沫。随后他站起身，拍掉身上的松针。安迪和我也站起来。

“我实在不应该嚼烟草，”他说，“感觉都不灵敏了，刚才在木屋里我差点睡着。”他举起拿在左手的柯尔特手枪，换了个手，插进屁股兜儿里。

“怎样？”他看着安迪说。

“是泰德·鲁尼的船，”安迪说，“有两个阀门不灵活，消音管上还有条大裂缝。加速的时候听得最清楚，就像刚才那样。”安迪很少这么多话，不过治安官喜欢。

“你确定吗，安迪？很多船的阀门都不灵活。”

安迪说：“那你问我干吗？”听上去有点儿生气。

“好，安迪，别生气。”

安迪哼了一声。我们穿过小路，又钻进车里，安迪发动引擎往后倒，调了个头说：“车灯？”

巴伦点点头，安迪接着把灯打开。“去哪儿？”

“泰德·鲁尼家，”巴伦平静地说，“而且要快，得开十英里。”

“至少二十分钟。”安迪气呼呼地说，“得穿过整个区。”

车子开上柏油环湖公路，又经过黑漆漆的童子军营地和其他几个营地，然后往左转上大路。一直等我们开过村镇，上了通往斯皮克角的路，巴伦才开口。舞亭里的乐团还演奏得很起劲儿。

“我骗到你了吗？”他问我。

“差不多。”

“我哪里做错了吗？”

“你倒是干得漂亮，”我说，“不过我想吕德斯大概没上钩。”

“那位女士沉不住气，”巴伦说，“吕德斯倒很厉害，既镇静，又有眼光。不过我有些地方得手了，他犯了几个错。”

“我能想得出两个，”我说，“一个是他根本不该出现在那里，另一个是告诉我们有位朋友要来接他，以此向我们解释他为何没开车，但是他原本不需要解释。车库里有辆车，你又不知道那是谁的。还有，不应该让船的引擎一直开着。”

“那可没错，”前座的安迪插话道，“你要是试过发动引擎，你就知道了。”

巴伦说：“来拜访人家，怎么会把车停在别人的车库里呢？又没有下雨。小船可能是别人的，可能有对情侣在里面亲热。我倒不觉得他有什么破绽，就是显得太刻意、太想说服我了。”

他往车外吐了一口，那口唾沫像湿布一样啪的一声甩在了后面的挡泥板上。车子划过洒着月光的夜色，转弯、上坡、下坡，经过浓密的松林和牛群休息的平地。

我说：“他知道我身上没有莱西写给我的那封信，因为是他亲手搜我的身拿走了，就在我旅馆的房间里。把我打晕和杀死韦伯的人都是吕德斯。吕德斯知道莱西已经死了，虽然人不是他杀的。所以他才去挟持

莱西太太，她以为丈夫还活着，就在吕德斯手上。”

“你把这个吕德斯说得像个大坏蛋，”巴伦平静地说，“吕德斯为什么要杀掉韦伯？”

“因为所有的麻烦都是韦伯惹出来的。这是个犯罪组织，目的是要散播一大批高仿假钞。一次放出五百美元，每张都是新钞，肯定会令人起疑，连像弗雷德·莱西这样粗心的人都起疑了，这可不是在帮组织的忙。”

“你猜测得很有道理，小子。”车子一个急转弯，治安官用力抓着把手，“可是你没有左右邻居盯着你。我得更小心些，这可是我的后院。我总觉得普马角不像个消化假钞的理想地点。”

“好吧。”我说。

“不过，如果吕德斯真是我要抓的人，可能不太好抓。镇子外有三条路，而且林地俱乐部的东边停了半打飞机。我们这里的夏天一向这么热闹。”

“你好像一点都不担心。”我说。

“山里的治安官不必担心太多，”巴伦平静地说，“没人指望他有脑袋。尤其是像吕德斯先生这样的人。”

那艘船由一根短绳系着，躺在水里左右摆动，和别的泊在水里的船没有两样。一张帆布防雨罩遮盖了大部分船身，随意打了几个结。码头后有一条小路，蜿蜒穿过杜松林，与公路衔接。路的一边有个营地，它的标志是个白色迷你灯塔，其中一栋小木屋里传出乐声，但营地里其他木屋都在沉睡。

我们把车停在公路路肩上，从那里走过去。巴伦手里拿了一个大手电筒，不时左照右照。等我们走到水边，到了通往码头那条路的尽头，他用手电筒照着路面，仔细研究。路面上有几道新鲜的车辙。

“你认为呢？”他问我。

“看起来像轮胎印。”我说。

“你呢，安迪？”巴伦说，“这个人很可爱，可是什么都不告诉我。”

安迪弯下腰去研究印记。“新轮胎，很大。”他边说边往码头上走。走了一段又弯下腰指了指。治安官用手电筒照向他指的地方。“嗯，在这里转的弯，”安迪说，“但又能怎样呢？现在这里到处都是新车。如果是十月份，就有点意思了。这里的居民一次都只买一个便宜的轮胎。这几个全是多功能、全天候适用的高级轮胎。”

“看看船吧。”治安官说。

“看什么？”

“看看是不是刚用过。”巴伦说。

“去他的，”安迪说，“我们不都知道它才开过来吗？”

“希望你的猜测是对的。”巴伦温和地说。

安迪一声不吭地看了他一眼，然后朝地上啐了一口，开始往停车的地方走。大约走了十二英尺之后，他回过头来说：“我不是在猜。”他转过头去继续往前走，没入树林之中。

“他有点敏感，”巴伦说，“不过是个好人。”他走到泊船的地方，弯下身去用手摸摸船侧前方防雨布的下面，然后慢慢走回来，点着头，“安迪说的没错，他永远都是对的。你认为这些痕迹是什么样的轮胎留下来的，埃文斯先生？你看出来什么了吗？”

“凯迪拉克V-12，”我说，“双门跑车，红色真皮座椅，后备厢里放了两个手提箱，仪表板上的钟慢了十二分半。”

他站在原地思索这段话，然后点点大脑袋叹息道：“我希望你能靠这个赚钱。”说完就转身走了。

我们走回车上，安迪已经坐在方向盘后面，正在抽烟，两眼穿过灰蒙蒙的挡风玻璃直视前方。

“鲁尼现在住哪里？”巴伦问。

“他一直住的地方。”安迪说。

“那不是在巴斯康路上吗？”

“我也没说不是。”安迪咆哮道。

“我们去一趟。”治安官钻进车里，我跟在他后面上车。

安迪把车调个头，往回开了一英里，然后又开始转弯。治安官突然叫道：“等等。”

他下了车，用手电筒照着路面，然后回到车上。“好像有线索。码头上的轮胎印不能证明什么，可是同样的轮胎印在这里出现就有意思了，他们如果也开向巴斯康路，那就更有趣了。那边废弃的金矿营地肯定有猫腻。”

车开上岔路，慢慢爬坡。路边有很多大石块，山坡上更多，全在月光下闪着白色光芒。车子引擎咆哮着爬了半英里，然后安迪再次停下来。

“好了，木屋到了。”他说。巴伦下车，拿着手电筒往前走。木屋里没亮灯，他又转回车旁。

“他们来过这里，”他说，“送泰德回家，离开后转上巴斯康路。你认为泰德·鲁尼会干坏事吗，安迪？”

“除非他们付钱。”安迪说。

我钻出车子，巴伦和我一起往木屋走。木屋很小，简陋，用松木原木建造，有条木走廊，铁丝固定住锡制烟囱，屋后的树林边上还有个歪歪斜斜的厕所。黑漆漆的。我们来到走廊上，巴伦用力敲门。没有回应。他转了转门把，门上了锁。我们走下去，绕到屋后，查看窗户，但窗户全都关着。巴伦试了后门，也锁着。他用力捶了几下，回音在树林里兜了一圈，一直绕到山坡上的大石块之间。

“他跟他们走了，”巴伦说，“现在他们应该不敢丢下他一个人，或

许只是来让他拿点东西。”

我说：“我不这么认为。他们需要的只是鲁尼的船，那艘船今晚早些时候去斯皮克角接走了弗雷德。莱西的尸体，应该是被绑了重物，沉到湖底了。他们一直等到天黑才做这件事。鲁尼人在船上，拿了钱，结果今晚他们又需要用船。或者他们认为不需要一直带着鲁尼。如果他们在巴斯康山谷里有个小窝，拿来存假钞，一定不希望鲁尼知道。”

“你又在猜测，小子，”治安官温和地说，“而且我没有搜查令。不过搜查一下他的房子应该也没关系。你们等我一下。”

他朝厕所走去。我退后六英尺，往木屋门猛撞过去。门抖了一阵，上半部的木板呈对角线裂开。

治安官在我身后说了声“嘿”，仿佛并不是很在乎。

我又退后六英尺，再撞一次。这次我随门摔进了屋内，双手和膝盖着地，趴在一块闻起来像鱼汤的油布上。我爬起来，往上摸到一个圆柄门锁，转了一下。巴伦紧跟在我后面，嘴里发出啧啧声以表示嫌弃。

厨房里面有张木桌子，脏兮兮的木架上面摆了几个碗，炉灶还传出微微热气。没洗的锅搁在上面散发着臭味。我穿过厨房往前面房间走，转动另一个门锁。房内一边摆了张床，铺着床单，上面有条油腻腻的被子。还有一张桌子，几把木椅，一台固定在墙上的老收音机，一个烟灰缸，里面搁着四根抽过的烟头，地上有一堆八卦杂志。

天花板很低，这样房间的热量就不易散失。角落里有扇木板门可以通到阁楼，下方搭着一把木梯。木箱上有个打开的帆布箱子，上面有水渍，里面塞了些衣服和破烂。

巴伦走过去查看那只箱子：“看来鲁尼准备搬家或出门旅行。那些人过来接他，他还没打包完，可是他已经把西装放进去了。像鲁尼这样的人，只有一套西装，不下山的时候绝对不会穿。”

“现在他人走了，”我说，“可是他在家吃了晚餐，炉子还是温热的。”

治安官满脸疑惑地看了那把木梯一眼。他走过去爬上木梯，用头顶把木板推开，举高手电筒在头上四处照照，然后把木板拉上，爬下木梯。

“他把手提箱藏在上面，”他说，“上面还有个旧皮箱。可以走了吧？”

“我没看到附近有车，”我说，“他一定有车。”

“没错，一辆旧的普利茅斯。熄灯吧。”

他走回厨房，查看了一圈，然后我们把灯熄了，走出木屋。我把身后的门掩上，巴伦则在研究留在花岗岩路面上的车辙，一路跟到屋后一棵大橡木树下。地上有几处黑油渍，表示车子经常停在那儿。

走回来时他摇摇手电筒，朝厕所看了一眼说：“你去找安迪，我得再检查一下他的屋子。”

我没说话，望着他沿着小路走到厕所前，拉起门闩，把门打开。我看到他的手电筒照进去，灯光顿时从破烂的屋顶呈几十道光束钻出来。我沿着木屋走回停车的地方，治安官隔了一会儿才慢慢走回来，站在车边又掏出烟草团咬了一口，开始嚼起来。

“鲁尼在里面，”他说，“头部中两枪。”他钻进车里：“死得透透的，根据现场情况判断，我猜有人急着赶时间。”

10

小路陡升了一段，沿着干枯的河床蜿蜒而上，河床里全是大石块。开到超过湖面高度一千或一千五百英尺之后，路面开始变平坦。我们经过放牛的农舍，路上铺的狭窄轨道让车子颠簸起来。然后开始下坡，一片绵延起伏的牧场出现在眼前，几头牛在上面吃草，月光下伫立着一栋亮着灯的农庄。我们拐弯驶上一条比较宽阔的路，安迪把车停下，巴伦拿着他的大手电筒下了车，慢慢沿着路面寻找踪迹。

“往左转，”他直起腰说，“还好那辆车留下轮胎印之后，没有别的车子经过这里。”他钻回车上。

“左转不通向旧矿坑，”安迪说，“往左是到沃登家，然后就是水坝。”

巴伦安静地坐了一会儿，然后下车用手电筒照了照。他朝右手边的三岔路口发出一声惊叹，然后回到车上，把手电筒啪的关掉。

“右边也要走，”他说，“不过先往左。他们按原路折回了，不过在此之前肯定先去了西边什么地方，我们沿着他们的路线走。”

安迪说：“你确定他们是先往左走，而不是最后往左走？左边可就下高速了。”

“没错，右边的痕迹盖在了左边之上。”巴伦说。

我们往左开。山谷里零星分布的小圆丘上都覆盖着硬灌木，有些已经枯死。这种灌木长到十八或二十英尺高就会死掉，树干上的树皮会自动脱落，在月光下呈现灰白色。

我们开了大约一英里，一条窄路突然通向北边。安迪停下车，巴伦又钻出去用手电筒照，他晃晃大拇指，安迪转个方向让他上车。

“那些人太不小心了。”他说，“真是一点也不小心。不过，他们也想不到安迪光靠耳朵听就能知道他们开的是哪艘船。”

小路钻进一道山谷，两旁树丛很密，一路擦着车身。接着是急转弯，然后车子盘上一道山脊。一栋小木屋出现在眼前，紧靠着山坡，四周都被树木环绕着。

突然，从屋里或者是非常靠近屋子的地方，传出一声长长的嚎叫，然后变成一阵短促的吠叫声，但是吠叫突然又被喝止了。

巴伦才开口说：“熄……”安迪已经把车灯关了，停在路旁。“可能来不及了。”他不动声色地说，“如果有人在放哨，一定看到我们了。”

巴伦下了车：“听起来好像郊狼在叫，安迪。”

“嗯。”

“郊狼离住户这么近，不太可能吧，安迪？”

“不，”安迪说，“灯一熄，郊狼马上就会到木屋附近翻垃圾。”

“也有可能是那只小狗。”巴伦说。

“或是一只母鸡在下蛋。”我说，“我们还在等什么？可以把我的枪还我了吧？我们是想逮人，还是想写侦探小说？”

治安官从左屁股兜儿里掏出枪递给我。“我不着急，”他说，“因为吕德斯不急。如果他想溜，早就溜了。他们急着做掉鲁尼，因为鲁尼知道他们的底细。可是现在鲁尼什么都不知道了，因为他死了，他的屋子上了锁，车子也开走了。如果我们没有撞烂他家后门，他可以待在厕所里一两个星期都不会有人起疑。那些轮胎印好像很打眼，不过那是因为我们知道他们的出发地，他们没有理由担心我们会发现尸体。所以我们从哪儿开始呢？哦，我一点都不急。”

安迪弯身取出一把猎枪，打开左车门下了车。

“那只小狗在里面，”巴伦平静地说，“表示莱西太太也在里面，而且还有人看着她。我看我们最好去瞧瞧，安迪。”

“我希望你觉得害怕，”安迪说，“因为我怕。”

我们穿过树林，离木屋大约二百码。夜色非常安静，连距离这么远我都听得见开窗的声音。我们走了大约五十英尺，安迪在最后，锁了车，然后绕了个大圈抄到右边。

快接近木屋时，屋里毫无动静，也没有灯光。郊狼或小狗亮亮没有再叫唤。

我们逼近木屋，距离不超过二十码，巴伦和我的距离差不多。木屋造得很粗糙，有点像鲁尼的家，不过大一些。后面有个敞开的车库，但里面是空的。木屋前有条用碎石铺成的走道。

木屋里突然传出急促的挣扎声，接着是一声狗吠，马上又被喝止。巴伦立刻平趴在地上，我也照做，但什么事都没发生。

巴伦慢慢起身，开始一步一步往前走，每走一步都停一下。我待在原地没动。巴伦走到屋前的空地，踏上走廊阶梯。他站在那儿，身形高大，柯尔特手枪握在身侧。他的身影和月色极不协调，看起来像是完美的自杀姿势。

什么事都没发生。巴伦走上最高一级阶梯，转身紧贴墙壁。他左边有扇窗户，门在他右边。他换个手拿枪，伸手用枪柄用力敲门，接着立刻又换手握枪，贴回墙上。

小狗在屋里嚎叫，一只握着枪的手从敞开的窗户底下伸出来，左右试探。

距离太远，我不一定能射中，但我必须开枪。自动手枪的爆裂声被猎枪的低吼淹没。那只手一瘫，枪掉到走廊上。手又往外伸出来一些，手指抽搐了几下，开始抓窗沿。接着又缩回窗内。小狗继续嚎叫。巴伦就在门边，正在顶门。安迪和我从不同方向拼命往木屋冲过去。

巴伦把门撞开，一束强光突然倾泄出来，看来屋内有人刚开了一盏灯。

巴伦进屋那一刻，我刚好冲上走廊，安迪就跟在我后面。我们相继冲进客厅。

莱西太太站在房间中央的桌旁，桌上有盏油灯，狗抱在她怀里。一个金发的大块头男子歪坐在窗下，呼吸沉重，一只手胡乱地想抓住那把已经掉到窗外的枪。

莱西太太放开双臂，让小狗跳下地，它立刻飞身一跃，用它的小鼻子撞了一下巴伦的肚皮，把他外套里的衬衫扯出来，然后再跳回地上，围着他绕圈，摇着尾巴，表示它有多么开心。

莱西太太整个人像被冻住一样，脸上的表情比死亡还空洞。地上男人沉重的呼吸声中夹杂着几丝呻吟，他的眼睛迅速张开又闭上，嘴唇嚅动，吐出粉红色的泡泡。

“这只小狗真乖，莱西太太，”巴伦把衬衫塞回去，“不过这个时候带狗不太方便吧。”

他看看地上的金发男人，那人眼睛圆睁，但眼神没有焦距。

“我没对你说实话，”莱西太太语速很快地说，“我是不得已的。我先生的命就靠我了，吕德斯扣住了他，就藏在这附近，但不知道在哪里，不过他说并不远。他现在就去带他过来，我什么都不能做，治安官，我……我很抱歉。”

“我知道你没说实话，莱西太太。”巴伦平静地说。他低头看了自己的柯尔特一眼，把它放回后兜儿里：“我知道原因。但是你先生已经死了，莱西太太。他已经死了一阵子了，埃文斯先生见到了他的尸体。我知道这很难接受，夫人，可是我最好现在就告诉你。”

她没动，好像也没呼吸。然后她缓慢地走到一把椅子旁坐下，把脸埋进两只手掌里。她坐在那儿一动也不动，不发一声。小狗哀号了几声，钻进她的椅子底下。

地上的男人试图坐起身，动作很缓慢、身体不协调，眼神很空洞。巴伦走到他身边弯下腰。

“你伤得很重吗？”

那人用左手压着自己的胸口，血从他的指缝间流下来。他慢慢举起右手，直到右臂僵直，指着天花板的角落。他的嘴唇颤抖了一阵，僵住，然后含混地说：“希特勒万岁！”

他向后倒下，再也没动，喉咙发出一阵咕噜声后，也没了声响。房内一片死寂，连那只狗也不声不响。

“这人一定是纳粹，”治安官说，“你听到他说啥没？”

“嗯。”我说。

我转身走到屋外，走下阶梯，穿过树林，走回车旁。我在脚踏板上坐下，点燃一根火柴，一边抽烟一边思考。

过了一会儿他们全都回来了。巴伦抱着小狗，安迪左手拿着猎枪，年轻的脸上写满震惊。

莱西太太上了车，巴伦把小狗递给她。他看着我说：“在这里抽烟犯法，小子，要离木屋五十英尺以上才行。”

我把香烟扔在灰色的泥地上，用力踩灭，然后钻进前座，坐在安迪旁边。

车子再度发动，我们驶回那条所谓的大路。很久都没有一个人说话。然后，莱西太太用很低的声音说：“吕德斯提到一个词，听起来像是斯洛特，是跟被你们打死的那个人说的，那个人叫寇特。他们都说德语。我懂一点德文，可是他们说得太快，斯洛特听起来不像德语，这对你们有帮助吗？”

“那是附近一个旧矿坑的名字，”巴伦说，“斯洛特矿坑。你知道地方吧，安迪？”

“嗯。那个人是被你打死的，对吧？”

“大概吧。”

“我从来没有杀过人。”安迪说。

“也许是我，”我说，“我对他开了枪。”

“不，”安迪说，“你的位置不够高，不可能射中他胸膛。我够高。”

巴伦说：“带你去那栋木屋的有几个人，莱西太太？这种时候问你问题实在不合适，不过我必须要问问。”

那个毫无生气的声音说：“两个。吕德斯，还有被你们杀掉的那个人，他开的船。”

“他们在途中有没有停下来过，比如说湖的这边？”

“有，他们在湖旁的一个小木屋停下，吕德斯开车，那个叫寇特的男人下车，我们继续往前开。开了一会儿，吕德斯把车停下，寇特开了一辆旧车跟上来。他把那辆车开进几棵柳树后面的山沟里，然后跟我们回来。”

“这样就够了。”巴伦说，“只要抓到吕德斯，我们的工作就完成了，只不过我还搞不清楚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什么都没说。我们驶到那个三岔路口，开上回湖滨的那条路，行驶了四英里左右。

“最好在这儿停一下。剩下的路我们走过去，你留下。”

“不，我不想留在这里。”安迪说。

“你留下，”巴伦的声音突然变得很坚决，“这里有一位女士需要你照顾，今晚你已经杀过人了，我只要你别让这只小狗发出任何声音。”

车子停下来。巴伦和我下了车，小狗呜呜叫了一声就安静下来。我们离开路面，开始穿越一片长着松树、灌木和硬木的平野。我们不发一言地走着，鞋底发出的声响在三十英尺之外，除了印第安人，没人能听见。

11

几分钟后，我们走出树丛，前面是一片开阔的平地。夜幕中悬挂着一片蜘蛛网状的东西，下面堆了几堆废土，一套洗矿箱，一个叠着一个，仿佛一个迷你冷却塔，一根不见尽头的皮带从人工渠通向那里。巴伦把嘴凑到我耳朵边上。

“很多年没人用了，”他说，“已经没有价值了。两个大男人辛苦工作一整天，可能才淘出一分钱这么重的金子。六十年前好多人累死在淘金热里。前面那个冷却机房厚得可以防子弹。我没看见车子，可能停在后面，或是藏起来了。应该是藏起来了。你准备好了吗？”

我点点头。我们穿过那片空旷地，月光亮如白昼，我有点兴奋，就像上了膛的枪一样。巴伦似乎很自在，把柯尔特手枪贴在身侧，大拇指扣在保险上。

冷藏车一侧突然亮起灯，我们猛地趴下。那道灯光从一扇半掩的门里射出来，地上是一块黄色的木板和一支黄色的箭头。月光下有人走动，然后是水泼到地上的声音。我们等了一会儿，才爬起来继续往前走。

假装成印第安人并没有用。他们可能走出那扇门，也可能待在里面，如果出来的话，肯定会看见我们，不论是走，是爬，还是躺着。这片空地上什么也没有，月光又那么亮，一切一览无遗。我们的鞋底有些磨损，脚下的土很硬，这里经常有人走动，土被踩得很实。我们走到一个沙堆旁停下来，我听着自己的呼吸声。我并没有气喘吁吁，巴伦也没有，可我却对自己的呼吸声感兴趣极了。我一向觉得它理所当然，此刻却十分珍惜。我希望还能听很久，但心里也没底。

我并不害怕。我个子高大，手里又有枪。不过，木屋里的那个金发男人不也是个手里有枪的大块头吗？而且他还有一堵墙可以藏身，但我并不害怕，只是想到很多小事情。我想到巴伦的呼吸声似乎太大了点，

又想到我如果开口提醒他，说话声岂不是比他的呼吸声更大？我就是这样，老是想些小事儿。

那扇门又打开了。这一次里面没亮灯，一个身材矮小的男人拎着一个似乎很重的手提箱走出来。他提着箱子沿着车边走，嘴里咕哝着。巴伦紧紧抓着我的手臂，轻轻地冲我发出嘘声。

拎手提箱的小个子走到车尾，转过弯去。我想到虽然这个沙堆不高，也许还能掩护我们。而且如果小个子没想到会有客人来，没准也不会注意到我们。我们等他回来，但等了很久也没见其踪影。

一个清晰的声音在我们身后说："我手里有一把机枪，巴伦先生，请举起双手。只要你有任何其他的动作，我就开枪。"

我很快就举起双手，巴伦稍微迟疑了一下，接着也举了手。我们慢慢转身，弗兰克·吕德斯离我们约四英尺远，一把机枪举在腰间。那把枪的枪口大得像洛杉矶第二大道的隧道口。

吕德斯平静地说："我还是喜欢你们面朝另一边。等查理从车子那儿回来，就会进去开灯，然后我们再一起进去。"

我们只好面向那辆又长又矮的汽车，吕德斯吹了一声很响的口哨。小个子从车尾角落里出来，停了一下，朝门的方向走。吕德斯大叫："开灯，查理，我们有客人了。"

小个子安静地走进冷藏车。我听到划火柴的声音，里面亮了。

"现在，二位里面请。"吕德斯说，"别忘了死神紧跟在你们后面，好自为之。"

我们往里走去。

12

“去拿他们的枪，再搜搜看还有没有别的武器，查理。”

我们背靠墙站着，旁边是一张长长的木桌，木桌两边各摆了一张长凳，桌上的盘里摆了一瓶威士忌和两个杯子，一盏防风灯，和一盏农舍常用的老式厚玻璃油灯。两盏灯都燃着，一只小碟里堆满火柴，另一只里满是烟灰和烟头。桌子对面的屋角里有个小暖炉和两张行军床，一张乱糟糟的，另一张被子叠得很整齐。

小个子日本人凑过来，眼镜片闪着光。

“有枪，”他说道，“不太好。”

他卸下我们的枪，顺着桌面推给吕德斯，接着用小手灵活地搜身。巴伦满面通红，可是没吭一声。查理说：“没别的枪，我很满意，两位先生。我觉得今晚夜色不错，你们是在月光下野餐吗？”

巴伦怒哼一声。吕德斯说：“请坐，两位先生，告诉我，我能为二位做些什么。”

我们坐下，吕德斯跟着在对桌坐下。两把枪都摆在他面前，他把机枪也架在桌上，左手稳稳地握着枪身，眼神沉着而凌厉，脸色不再招人喜欢，不过还是一副聪明的样子。

巴伦说：“我得嚼点烟草，保持清醒。”他掏出烟草团，咬下一口，放回身上，然后静静嚼了一会儿，一口吐在地板上。

“把你的地板弄脏了，”他说，“希望你别介意。”

日本人坐在那张整洁的床上，两脚够不到地板。“我不喜欢，”他不满地说，“臭死了。”

巴伦根本不看他，只是平静地说：“你打算杀了我们，溜之大吉，吕德斯先生？”

吕德斯耸耸肩，放下机枪，往墙边靠去。

巴伦说：“你留下了太多痕迹，只除了一样你想不明白，那就是我们怎么知道从哪儿开始跟踪。你没料到，所以才这么大意。可是我们到的时候，你又在等我们，我搞不懂这一点。”

吕德斯说：“因为我们德国人都是宿命论者。当事情进行得太顺利时，比如今天晚上——除了韦伯那个笨蛋——我们就开始起疑心。我对自己说：如果没有留下蛛丝马迹，他们绝不可能在短时间内跟踪我到湖这边来。他们没船，我也没被任何一艘船跟踪，他们一定找不到我，绝对不可能。然后我又对自己说：‘就因为一切迹象都显示他们不可能找到我，所以他们肯定会找到我，所以我得守株待兔。’”

“然后叫查理把一箱箱钞票搬到另一辆车上。”我说。

“什么钞票？”吕德斯似乎没在看我们俩，他似乎在往自己心里看。

我说：“那些你用飞机从墨西哥运来，一张张簇新的十美元钞票。”

吕德斯那时才看我一眼，然后冷漠地说：“我亲爱的朋友，你不是认真的吧？”

“哈！世上最简单不过的道理。边防巡逻队现在没有飞机，不久前虽然有几架巡防机，可是什么也没逮到，所以就被撤掉了。一架飞机从墨西哥境内飞过边境，降落在林地俱乐部，那是吕德斯先生的飞机。吕德斯先生是俱乐部的股东，又住在这里，谁会怀疑？但是吕德斯先生并不想把五十万假钞藏在自己的木屋里，所以他在这里找了一个旧矿坑，把钞票藏在冷藏车里。冷藏车既固若金汤，又一点都不起眼。”

“你让我很感兴趣，”吕德斯平静地说，“请继续。”

我说：“这批钞票几乎可以以假乱真，我们已经做出一个报告，只有犯罪组织才能弄到墨水、纸张和模子。而且这个组织不是普通的诈骗团伙，而是政府组织——纳粹政府。”

日本人跳下床，嘴里啧啧作响。吕德斯面不改色地说：“我还是很感兴趣。”他简洁地说。

“我可不觉得，”巴伦说，“我觉得你越讲越离谱了。”

我继续说：“几年前，俄罗斯人也要过同样的把戏，在这里洒下一大批假钞，筹钱搞间谍活动，同时还希望搞垮我们的金融机构。纳粹没那么傻，他们只想拿美金去中南美洲活动，但是要用旧钞票，不能用价值十万美元的新钞到银行去开户。治安官一定不明白，为什么你们会选上这种小地方，每个居民都很穷的度假山村。”

“可是像你这样的天才，却不觉得奇怪，对不对？”吕德斯冷笑道。

“其实我也不觉得奇怪，”巴伦说，“我只是不喜欢在我的地盘死那么多人。我很不习惯。”

我说：“你选这个地方，是因为把钱送进来非常容易。美国境内这样理想的地点有上百个，这是其中之一——既没有什么警力，夏天里又有成千上万的陌生人出入，飞机进来也不会遭到检查。不过这不是唯一的理由，最主要是因为这里流通大批钞票很容易，只要幸运之神眷顾你。可惜你并不幸运。你的手下韦伯干了件蠢事，让你从此一路倒霉。你想知道为什么在这里，只要你有足够的人手，就很容易让假钞流通吗？”

“愿闻其详。”吕德斯拍拍机枪的枪身。

“因为每年夏天这几个月，这里人口激增，假期和周末甚至多达两万到五万人，这意味着很多钱从外面进来，很多生意成交。可是这里没有银行，结果就是由旅馆、酒吧和商家准备现金来兑换支票，所以旅游旺季他们的储蓄几乎全是支票，现钞都在市面流通，直到这一季结束为止。”

“我觉得你的理论非常有意思，”吕德斯说，“不过要是由我来主持这个计划，我一定不会在这里放出太多钱，大概放一点就收手。我会先试探市场，看看反应如何。还有一个理由你没想到，因为这里货币流通很迅速，万一被发现是假钞，也很难查出来源。”

“没错，这样做的确比较聪明，”我说，“你很坦诚，不错。”

“对你而言，”吕德斯说，“我坦诚与否，都无关紧要。”

巴伦的身子往前倾：“听着，吕德斯，杀了我们对你一点好处都没有。你仔细想想，我们之间并没有过节。韦伯可能是你杀的，可是在这种地方，要证明这一点还很难。就算你贩假钞，被人逮到了，也不会被判死刑。现在我皮带上正好有两副手铐，我建议你跟你的日本朋友戴上它跟我走。”

日本人查理说：“哈！这人真搞笑。一定是个笨蛋。”

吕德斯轻轻笑道：“你把东西都放上车了，查理？”

“还剩最后一箱。”查理说。

“最好现在就去放，然后发动引擎，查理。”

“听着，这样没用，吕德斯。”巴伦赶紧说，“我还有个带猎枪的手下守在树林里，今晚月色这么亮，你虽然有厉害武器，但要和猎枪较劲，胜算比我和埃文斯想制住你高不了多少。除非你带我们一起走，否则你绝不可能活着出去。他看着我们走进来，他只会等二十分钟，然后就会找人来把你炸出去，那是我的命令。”

吕德斯平静地说：“这份工作很困难，连我们德国人都觉得困难。我很累，我犯了一个错，用了一个笨蛋，干了一件蠢事，他为此杀了一个人，因为那个人知道他干了什么事。不过这也是我的错，不可原谅的错。我的生命已经不重要了。把手提箱拿到车上去，查理。”

查理很快走到他身边。“我不喜欢。”他尖声说，“手提箱这么重，外面有人拿猎枪。送死吗？”

吕德斯慢慢露出一个微笑：“瞎扯，查理。如果他们留了人在外边，早就进来了。所以我才让他们讲这么多话，就是想确定是不是就他们两个。没错，查理，就他们两个。”

查理不爽地说道：“好吧，但我还是不喜欢。”

他走到角落，拎起立在那儿的一个手提箱，那箱子重得他几乎拎不动。他慢慢走到门边，把箱子放下，叹了一口气，把门拉开一条小缝，看看外面。“没看到人，”他说，“可能真的在撒谎。”

吕德斯若有所思地说：“我应该把那个女人和狗也杀了。我太心软了。寇特怎么样了？”

“不知道。”我说，“他在哪里？”

吕德斯瞪我一眼：“站起来，两个人都站起来。”

我站起来，后背发凉。巴伦也站起来，脸色铁灰，两鬓的白发被虚汗弄得闪闪发光。他脸上全是汗，可是下巴还在那儿嚼啊嚼的。

他小声说：“这件差事你赚了多少钱，小子？”

我低声说：“一百美元。已经被我花掉了一些。”

巴伦用同样低的声音说：“我结婚四十年，他们每月付我八十美元，连房子加木柴，不够花。去他的，我也该挣一百美元。”他苦笑一下，吐了一口烟草汁，然后看着吕德斯。“该死的纳粹杂种。”他说。

吕德斯缓缓拿起机枪，嘴唇往后咧，露出牙齿，发出嘶嘶声。然后他又慢慢把机枪放下，把手伸进外套里。他掏出一把鲁格自动手枪，用拇指把保险扳开。他把枪移到左手上，站在那儿静静地看着我们。所有表情逐渐从他脸上退去，面如死灰。他举起手枪，同时右手臂很快僵直地抬高到肩膀的高度。

“希特勒万岁！”他尖声喊。

他很快把枪口放进自己嘴里，扣动扳机。

13

日本人尖叫一声，夺门而出。巴伦和我朝桌上扑过去，抢到自己的手枪。血滴到我手背上，吕德斯靠着墙慢慢往下滑。

巴伦已经奔出门外。我赶到他身后，看见日本人正拼命往山下的一堆树丛方向跑。

巴伦站稳脚跟，把他的柯尔特手枪举起来，又放下去。

“他还不够远，”他说，“我永远都让别人先跑四十码。”

他再度举起柯尔特手枪，身子稍稍一偏，手枪蓄势待发，巴伦微微低头，手臂、肩膀和右眼成一直线。

他保持不动，等了很久，然后手枪怒吼一声，枪声重重往回一震，一缕轻烟在月光下升起又消失。

日本人继续往前跑。巴伦把枪放下，看着他扑进那堆树丛里。

“妈的，”他说，“没打中。”他迅速看我一眼，立刻又看往别处，“可是他跑不远，附近没别的掩体，那双短腿连松果都跳不过去。”

“他有枪，”我说，“放在左边腋下。”

巴伦摇摇头：“不，我注意到枪套是空的，大概被吕德斯拿走了，我觉得吕德斯原本想在他离开前把他干掉。”

车灯在远方出现，一辆汽车绝尘而来。

“吕德斯为什么突然心软了？”

“我想他大概自尊心受伤了吧，”巴伦若有所思地说，“这么一位大

组织首脑，居然栽在我们两个小人物手里。”

我们绕到冷藏车后面，一辆全新的跑车停在那儿。巴伦大步走过去把车门打开。路上那辆车已经快开过来了，它转个弯，两道远光灯照在跑车上。巴伦往车里瞪了几秒钟，然后气鼓鼓地摔上车门，往地下吐了一口。

“凯迪拉克V-12，”他说，“红色真皮座椅，后备厢里有几个手提箱。”他又探头进去，打开手电筒：“现在几点？”

“差十二分钟两点。”我说。

“这个钟可没慢十二分半，”巴伦很生气地说，“这点你说错了。”他转过身来面对我，把头顶的帽子往后推。“见鬼，你看到它停在印第安酋长旅馆前对吧？”

“没错。”

“我以为你真是个聪明人呢。”

“没错。”我说。

“小子，下次我要挨枪子儿的时候，你能不能过来陪我？”

车子开到离我们几码的地方停下，小狗开始吠叫。安迪伸出头来叫道：“有没有人受伤？”

巴伦和我走到车旁。车门打开，一只银色的小狗跳出来奔向巴伦。它在大概四英尺之外飞身一跃，跃到半空中，两只前爪往巴伦的肚皮上一按，立刻跳回地上，开始绕着他打转。

巴伦说：“吕德斯在里面自杀了，下面那堆树丛里有个日本小子，我们得把他逼出来，这里还有三四箱假钞得处理。”

他转过头，凝望远方。结实厚重的身影宛如磐石。“这样美好的夜晚，”他说，“却充满了死亡气息。”

注释

[1]此处侦探更名为约翰·埃文斯（John Evans）。

[2]原文为德语。



The DAUGHTER of TIME

JOSEPHINE TEY

时间的女儿

(英) 约瑟芬·铁伊 著　王星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时间的女儿

作者：【英】约瑟芬·铁伊

译者：王星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时间的女儿

真相是时间的女儿。

——古谚

时间的女儿

1

格兰特躺在高高的白色病床上，满怀厌恶地瞪着天花板。这片光洁的平面上增添的每一条新裂纹他都非常清楚。他曾把天花板当做地图在上面探险，发现了河流、岛屿和陆地；也曾把它当做画谜搜寻隐藏的图形，找到了几张脸、几只鸟和几条鱼；抑或拿它充当数学演算的对象，算是重拾儿时的记忆，推导定理、测量边角、做些三角运算。如今他实在想不出还能拿它再做些什么——除了就这么瞪着。他恨透了眼前这片天花板。

他曾经向矮冬瓜提议：或许她可以把他的病床偏转一点，这样他能面对一片新的可供研究的天花板。但这似乎会破坏房间的均衡，而“均衡”在医院里是仅次于“清洁”的戒律。所有歪斜的东西在医院中都是大不敬的。为什么不看书？矮冬瓜问。他的朋友总送给他各种簇新而且昂贵的小说，为什么不接着看下去？

“被生到这个世上的人太多，被写出来的字也太多。每一分钟都有上百万的文字被印成铅字。想想都可怕。”

“你便秘了。”矮冬瓜说。

矮冬瓜其实是英格汉姆护士，而且事实上她足有五英尺二英寸高、身材匀称。称她“矮冬瓜”，是格兰特为了不得不听任这个德累斯顿宝贝指派而寻找的一点心理补偿。这种家伙他原本用一只手就能教训得服服帖帖。当然，这是在他能自己站着的时候。问题不只在于矮冬瓜教训他什么该做什么不该做，她挪动格兰特六英尺多高的身体时举重若轻而且毫不客气的手法也让格兰特觉得耻辱。矮冬瓜似乎不知道重量为何物。她抛床垫的动作带有转盘子杂耍人那种漫不经心的优雅。矮冬瓜下班后，接替她来照顾他的是亚马逊——一位胳膊酷似山毛榉树树枝的女神。亚马逊本名达罗尔，来自格鲁切斯特郡[1]，每到水仙花盛开的季节

就会犯思乡病。（矮冬瓜来自利萨-圣安娜，没有这套和水仙花有关的无聊事。）亚马逊有一双既大又温柔的手和一对既大又温柔的牛眼，目光中永远饱含着关切，只是最轻微的体力活儿都会让她喘得像个风箱。总体来说，被暗示“重如死猪”比被视为“轻若无物”更让格兰特觉得耻辱。

被困在床上、成为矮冬瓜与亚马逊的负担，这都是因为格兰特掉进了掀开盖的地沟。显然，这才是耻辱中的耻辱。与此相比，亚马逊的喘息与矮冬瓜哼唱的小曲只是水到渠成的结果。“掉进掀开盖的地沟”称得上可笑之事中的极品，囊括了哑剧、突降法与怪诞造型。当格兰特从巡查路线的正常水平线上消失时，他正忙着追捕本尼·斯科尔。本尼在下一个拐角绊倒、跌进威廉警官怀里，总算给这个令人无法容忍的场景弥补了一小段可资慰藉的情节。

本尼要“进去”三年，对于女王陛下的执法者来说，这是一个令人满意的结果，但本尼可以因为表现良好而获得减刑。在医院里，可没有表现良好获得减刑的可能。

格兰特不再瞪着天花板，而是将视线滑向床边桌上的那堆书、那堆矮冬瓜一再提醒他关照的五光十色而且价格不菲的东西。最上面一本配着粉红得不自然的瓦莱塔[2]的漂亮图片，是拉维尼娅·费奇每年一度贡献出的某位无辜女主角的苦难史。从封面的港口背景看，这次的瓦蕾莉或安吉拉或西塞莉或丹尼丝肯定是某位海军军官的妻子。格兰特翻开过这本书，只为看一眼拉维尼娅写在扉页上的温柔问候语。

在《汗与犁》里，西拉斯·维克雷用了七百多页展示自己尘俗的一面。从第一段判断，场景和西拉斯上一本书没有什么本质的不同：母亲收纳了潜进卧室的第十一个相好，父亲梳拢了家门外的第九个情人；大儿子在牛棚里耍弄着官方人物，大女儿在干草场顺从了自己的恋人；至于其他诸人，此时都在谷仓睡作一团。雨滴从茅草屋顶滴落，粪肥自粪池之中蒸熏。西拉斯从不会忘记粪肥。让粪肥的蒸熏气成为这幅画面中唯一令人振奋之处并不是西拉斯的过错。倘若发现哪种蒸熏之气可以使人益发沉靡，西拉斯不会拒而不用。

在封套色彩对比强烈的西拉斯著作之下是本带着爱德华式花体字与巴洛克式怪异图样的精巧册子，名为《她脚趾上的铃铛》。这是胡贝·

鲁日对恶行进行调侃的尝试。胡贝·鲁日总是能让读者在头三页发笑。此次在第三页前后你会注意到，胡贝从那位极其善于调侃（但当然不算恶毒）的人物萧伯纳身上学会一点：卖弄机智的最简单的方法是利用那种廉价而便利的方式——反讽。然后你可以跳过三句直接看后面的笑话。

那本暗绿色封皮上有枪炮火光图案的是奥斯卡·奥克雷的新作。尽管书中人物嘴边总挂着刻意营造的美式语言，其实并无半点真正的美式睿智或尖刻。金发美女，迷乱酒吧，亡命追逐。相当壮观的一堆垃圾。

《遗失的开罐器之谜》，约翰·詹姆斯·马克著，头两页中就出现了三处诉讼程序上的错误。以此构思一封写给作者的读者来信，这倒给格兰特带来了至少五分钟的快乐。

他已经记不清最底下那本薄薄的蓝皮书是什么。某种严肃而且充斥统计数据的东西，他想。孑孓蝇，或者卡路里，或者性行为，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

即便是在这种书里你也能预料到下一页写着什么。世界如此之大，难道就没有一个人想到偶尔做点改变？难道现在所有人都被圈进了一个套路？如今的作者写了太多满足公众需求模式的东西。公众谈论起“一本新的西拉斯·维克雷”或“一本新的拉维尼娅·费奇”就像谈论“一块新砖头”或是“一把新梳子”。他们从不会说“某某写的一本新书”。他们的兴趣不在书本身而在于它是否够“新”。他们很清楚那本书翻开来会是什么样子。

如果世界上所有的印刷机能停止运转一个世代，那倒未尝不是件好事。带着这种想法，格兰特将已经腻烦的目光从这堆花哨书本上移开。应该给文学一段休整期。那些“超人”应该发明一种射线让一切文字同时凝止。这样人们不会在你不得不卧床时送给你一大堆无聊的废物，来自东德的霸道大妈也不会总提醒你去把它们读完。

格兰特听见门开了，但懒得张望。他把头扭向墙，摆足姿态。

他听见有人走近床边，于是合上眼避免可能的谈话。眼下他既不想要格鲁切斯特郡的怜悯也不想要兰开斯特郡的麻利。随后的一瞬间飘来一丝隐约的诱惑：仿佛来自格拉斯[3]千顷田间的怀旧气味挑逗着他的鼻

腔、游走在他的脑中。他品味着，分辨着。矮冬瓜有薰衣草碎屑的味道，亚马逊却是肥皂与碘酒味。此时雍容地弥漫在他鼻腔中的是“围墙五号”[4]的味道。在他认识的人里，只有一个人用“围墙五号”——玛尔塔·哈拉德。

他睁开眼睥睨着她。显然她已经俯身查看过他是否睡着，现在正犹豫不决地——倘若玛尔塔的处事风格也能用“犹豫不决”来形容的话——站在那里盯着那堆明显未曾翻阅过的书册。她的一个胳膊下夹着两本新书，另一个胳膊下夹着一大束白丁香。格兰特不确定选择白丁香是否因为她认为这是合适妆点冬季的花朵（玛尔塔在剧院的化妆间里从十二月到来年三月都插着白丁香）、抑或因为这种花朵不会破坏她的黑白分明的着装风格。她戴着新帽子和平时的珍珠。那些珍珠曾经是他用来安抚她的一种工具。她看起来很漂亮、很巴黎，而且——谢天谢地——很没有医院味道。

“吵醒你了，阿伦？”

“没有。我没睡着。”

“看来我是雪中送炭了。”她把两本书丢到它们那些备受冷遇的兄弟身边，“但愿这两本能比其他几本带给你更多的乐趣。难道你就不能试着读一点我们的拉维尼娅？”

“我什么也看不下去。”

“哪儿又疼了？”

“快疼死了。但既不在腿上也不在背上。”

“那是怎么回事？”

“我的堂妹劳拉管这叫‘无聊的芒刺’。”

“可怜的阿伦。你的劳拉说得没错。”她把一束水仙从对于它们来说显然过大的花瓶里拎出来，以她最娴熟的动作之一将它们丢进洗脸盆，接着换上那束白丁香。“有人认为无聊是个长长的哈欠，但它当然不是。它只是种刺痒。”

“太微不足道了，就像被荨麻扎了一下。”

“你为什么不试着接纳新东西？”

“改善一下社交气氛吗？”

“改善你的心理状态。更不用说这对你的灵魂和禀性有好处。你可以学点哲学、瑜伽或者类似的什么。不过，我想一个注重分析的脑子未必能适应抽象的冥想。”

“我可不想温习代数。我知道自己有点亏待代数，我是说上学那会儿。但我已经对着这块该死的天花板做过这么多几何题，现在真有点厌烦数学了。”

“算了。我想向你这样的人建议什么拼图游戏也没用。填字游戏怎么样？我可以给你找本填字游戏书，如果你愿意的话。”

“看在上帝的分上，别。”

“当然你也可以自己编填字游戏，我听说这比解答还有意思。”

“也许。但一本字典得有好几磅重。再说我一向痛恨查工具书。”

“你下象棋吗？我记不清了。喜欢破解棋局吗？白方先行、三步之内将军，诸如此类的。”

“我对象棋只有视觉上的兴趣。”

“视觉上的？”

“那东西很有装饰性。骑士、卒子还有陈列架。很高雅。”

“有意思。我真的可以给你带一套来。好吧，不谈象棋。你可以做些学术研究。这也像是一种数学：给未解的谜题找出解法。”

“你是说未破的悬案？所有的陈年疑案都记在我脑子里。眼下没人能对其中任何一件做任何事。一个躺在床上不能动弹的人当然更没希望。”

“我不是说苏格兰场档案架上的东西。我的意思是那些更加——怎么说来着——更加经典的东西。那些让整个世界困惑了多少世代的东西。”

“比如？”

“比如……比如珠宝盒里的密信。”

“天哪，别再是苏格兰的玛丽女王[5]。”

“为什么不行？”玛尔塔问。和所有女演员一样，她眼中的玛丽·斯图亚特总隐在一层洁白的纱幔之中。

“我可能会对一个邪恶的女人感兴趣，但对一个愚蠢的女人绝对不会。”

“你是说愚蠢？！”玛尔塔以她最近似伊莱克特拉[6]的低沉嗓音说道。

“非常非常愚蠢。”

“阿伦，你怎么能这么说？！”

“如果换个头饰也许没人会再注意她。都是她那顶小帽让人们迷了心窍。”

“你觉得如果她戴顶遮阳帽就不会受到如此的爱戴？”

“没人多爱戴过她，不管她戴哪种帽子。”

玛尔塔以她毕生的舞台经验展现出一个仿佛花了一个小时才画好的“怒妆”。

“你为什么有这种想法？”

“玛丽·斯图亚特身高六英尺。几乎所有个子过高的女人都性冷淡。随便去问个医生好了。”

说出这些话后，格兰特有些奇怪：在玛尔塔把他收留为候补消遣对象的这些年里，他居然没有想到将她对男人臭名昭著的冷面孔与她的身高联系起来。玛尔塔本人却并没多作联想，她的心思仍集中在她心爱的女王身上。

“至少她是位殉道者。你必须承认这一点。”

“殉身给什么？”

“她的信仰。”

“她只殉身给她的风湿病。她未经教皇许可就嫁给了达恩雷，又依照新教仪式嫁了博斯韦尔。”

“再说下去你是不是准备告诉我她根本不曾被囚禁！”

“你的问题在于总想象着她被关在城堡里的一个小房间、窗户上架着铁栏杆、只有一位忠实的老仆分享她的祷告。事实上她拥有一个簇拥着六十个仆从的私人住所。当仆从人数削减到卑微的三十人时她开始不停地抱怨，减到只剩两个男秘书、几个女伴、一个裁缝以及一两个厨师时她已经觉得屈辱到痛不欲生。而这一切开销却要伊丽莎白掏自己的腰包支付。伊丽莎白为她花了二十年钱，玛丽·斯图亚特则举着她那顶苏格兰皇冠在欧洲四处吆喝了二十年，招徕所有好事者帮助她掀起一场革命、夺回她失去的王位——或者说伊丽莎白正坐着的王位。”

格兰特看了一眼玛尔塔，发现她面带笑容。

“你现在觉得好点了？”她问。

“什么好点？”

“那些芒刺。”

格兰特笑了。

“不错。刚才我忘了它们的存在。这至少该算是玛丽·斯图亚特做的一件好事。”

“你怎么知道这么多关于玛丽的事？”

“在学校的最后一年我曾做过一篇关于她的论文。”

“但你不喜欢她，我猜。”

“不喜欢我所发现的她。”

“这么说你不认为她是个悲剧人物？”

“哦，她很有悲剧色彩。但绝不是民间传说添加给她的那些悲剧色彩。她的悲剧在于生为女王却只有一个村间农妇的眼光。和邻街的都铎太太攀比无伤大雅而且有几分趣味，这也许会让你过分沉溺于欠缺考虑的分期付款，但影响的只是你自己。把同样的战术应用在国家的统治上却是灾难性的。如果你执意将自己属国的一千万臣民当做赌资押在与一个帝国的攀比上，最终只会众叛亲离。”格兰特躺下，思索片刻，“如果担任一个女子学校的校长，也许她倒会获得可怕的成功。”

“低俗！”

“我没有恶意。学校的员工会喜欢她，所有的小女孩也都会崇拜她。生错了地方，这就是我所称的她的悲剧所在。”

“好吧。看样子珠宝盒密信也不存在了。现在还剩什么？铁面人[7]吗？”

“我不记得那是谁，一个成天装腔作势地躲在铁皮面具后面的人并不让我感兴趣。我不会对任何人感兴趣，除非我能看到他的脸。”

“哦，我忘了你对人脸有特殊爱好。波吉亚一家[8]都长得不错，或许能有一两个值得你看看、找出点古怪。当然，还有珀金·沃贝克[9]。冒名欺诈总是刺激的。是他？不是他？这游戏有点意思。在两端找到完全的平衡是不可能的。你推下去它又站起来，就像那些不倒翁玩具。”

门开了。门缝里现出丁克尔太太那张朴实的脸，而她头上的帽子甚至更朴实也更沧桑。自从为格兰特做事起，丁克尔太太就戴着这顶帽子，格兰特也很难想象她戴上其他帽子的样子。据格兰特所知她确实还

有一顶帽子，那顶帽子一般出现在丁克尔太太所称的“忧郁”场合。无论就哪方面来说，丁克尔太太的“忧郁”并不常见，而且从未出现在坦比院十九号。丁克尔太太戴那顶帽子时有着一种明显的仪式感，而且以“佩戴与否”作为对某一事件进程的评判。（“你觉得怎么样，丁克尔？事情如何？”“还不值得戴上我的忧郁帽子。”）她戴着“忧郁帽子”参加过伊丽莎白公主的婚礼和其他一些皇家活动，为肯特女公爵出席的一场剪彩活动拍摄的新闻影片中，也确实出现过两秒钟她头戴这顶帽子的样子。但在格兰特看来，这不过是一种“报告”或是对某一活动的世俗价值的评价。是否值得用帽子表示一下忧郁，每件事都可以这样划分。

“我听见您屋里有人，”丁克尔太太说道，“正准备走呢，又想起这个声音有点熟。我告诉自己：‘这不是哈拉德小姐吗？’然后我就进来了。”

丁克尔太太拿来了几个纸袋和一小把银莲花[10]。她用女人之间的方式和玛尔塔打着招呼，年轻时做服装师的经历使她对剧院女神式的人物并没有太过分的敬畏。她以不信任的眼光睥睨着那束在玛尔塔的监管下怒放的白丁香。玛尔塔没有看到丁克尔太太的眼神，却看见了那一小把银莲花，于是仿佛排练过一般接过了下面的戏。

“煞费苦心地给你找来白丁香，结果倒被丁克尔太太的野百合[11]抢了戏。”

“野百合？”丁克尔太太的回话带着怀疑。

“它们抵得上所罗门王的所有荣耀[12]。得其自然者自得其乐。”

丁克尔太太只有在参加婚礼或受洗仪式时才会去教堂，但属于上过星期天主日学校的一代。她重新饶有趣味地打量起包裹在她的羊毛手套里的这一小把荣耀。

“哦，这样啊。原先我不知道。这倒更好理解一些，不是吗？我一直以为那是白星海芋[13]。漫山遍野的白星海芋。贵得要命，你知道，但有些阴郁。这么说它们是有颜色的？那么，为什么他们不告诉大家呢？为什么一定要叫做百合花呢？”

两人继续讨论着翻译问题，以及“圣言”是多么容易被误读（“我一

直怀疑水上的面包究竟是什么。”丁克尔太太说），尴尬的气氛早已消除。

在她们仍忙于讨论《圣经》时，矮冬瓜拿着另一个花瓶进来了。格兰特注意到那个花瓶本是为白丁香而不是为银莲花而设计的。这是对玛尔塔的敬意，一种可以继续交往的表示。但玛尔塔从不会在女人身上花费心思，除非她们眼下就有利用价值。她与丁克尔太太攀谈不过是一种“社交手腕”，某种习惯性的随意行为。由此可见矮冬瓜已经被降格为只具功能性而非社交性。矮冬瓜从洗脸盆中收拾起被丢弃的水仙，谦恭地将它们重新插进另一个花瓶。很久不曾有什么景象能使格兰特眼中充满欣喜了，而一个谦恭的矮冬瓜是所有景象中最美妙的一幅。

“好了，”玛尔塔说道，她完成了对白丁香的最后一点修饰，将成果摆到格兰特能够看到的地方，“是时候让丁克尔太太把装在纸袋里的珍馐亮出来了。我想我猜得不会错，不是吗，丁克尔太太？至少会有一个纸袋里装的是那著名的单身汉小圆饼吧？”

丁克尔太太满面放光。

“你想尝一两个吗？刚刚出炉的。”

“哦，虽说之后我必须为此忏悔——这些油腻的点心对于保持腰围来说太要命了——但还是给我几个吧，我可以放进手袋里留到剧院喝茶的时间。”

她以一种夸张的谄媚姿态拣出了两块（“我喜欢边缘微焦的”），把它们丢进手袋，然后说道：“好了，回见，阿伦。我过一两天再来，给你带双袜子。没有什么能比编织更能平定情绪了，我清楚。不是吗，护士？”

“哦，没错，确实如此。我的病人中有很多绅士都做编织活。他们觉得这很能消磨时间。”

玛尔塔倚在门边抛给他一个吻，在矮冬瓜满怀敬意的目光中离去。

“本性难移。”丁克尔太太说，同时打开了那些纸袋。她指的不是玛尔塔。

2

但是玛尔塔两天后回来时并没带着毛衣针和毛线。她在午饭后翩然而至，神采奕奕地戴着一顶哥萨克式帽子，帽子看似随意的歪斜必定是在镜子前摆弄了半天的结果。

“我不会停很久，亲爱的，我还要赶去剧院。今天有日场。上帝保佑。全是茶盘和笨蛋。我们都已经腻烦了那些台词，却还要登上那可怕的舞台。我想这出戏不会下档，就像在纽约上演的那些戏一样，非十年不换而不是每年更换。这太恐怖了。没人能受得了这种东西。昨晚演到第二幕时杰弗雷僵住了。他的眼珠几乎要从脸上爆出来。当时我还以为他中风了。后来他说他不记得自上台到僵住这段时间里自己做过什么，只发现自己已经走到了舞台中间。”

“你是说短暂失忆？”

“哦，不。只是成了台机器。念着台词，做着动作，同时脑子里却始终想着别的东西。”

“如果报道可信的话，对于演员来说这是常事。”

“一般来说确实是。约翰尼·贾森能够在趴在别人膝盖上痛哭时数出屋子里有多少张纸。但这和演到一半走神不一样。你知道吗？在把儿子赶出家门、和情妇争吵、斥责妻子和他最好的朋友私通时，杰弗雷的心思居然完全游离在外。”

“那么他的心思在哪里？”

“他说他决定把公园巷的公寓租给多利·戴克瑞、买下拉蒂默在理奇蒙的那套查理二世的房子。拉蒂默因为接受了总督任命而放弃了它。他想到房子里没有浴室，而二楼那套有中国式壁纸的小房间可以改建成不错的浴室。他们可以把那些漂亮壁纸拆下来，用来装饰楼下后面那间沉闷的小屋子。那间沉闷的小屋子现在全是维多利亚式[14]的镶板。他考虑了排水问题、斟酌是否有足够的钱更换瓷砖，还回想了厨房里操作区的布局。正当他决定将门前的灌木丛铲除掉时，他发现自己站在舞台上，面对着我，面对着九百八十七名观众，而台词只说了一半。你不觉得他的眼珠不爆出来才怪吗？我发现带来的书里你至少努力读了一本，

假如揉皱的封皮能说明什么的话。”

“没错。是有关山的那本。那算是件天赐的礼物了。我躺在这里连续几个小时看那些图片。就开阔视野而言，没有什么比山更好。”

“我觉得星星更好一些。”

“哦，不！星星只会把人降格成变形虫。星星会剥夺一个人作为人类的最后一点骄傲、最后一丝自信。但一座雪山却是一个符合人类尺码的合适标尺。我躺着，看着珠穆朗玛峰，庆幸自己没去爬那些陡坡。相形之下，病床是一个温暖、平静、安全的避难所，而矮冬瓜和亚马逊是文明世界最杰出的造物。”

“好吧，这里还有更多的照片。”

玛尔塔倒转带来的四开信封，把一沓纸抖搂在格兰特的胸口上。

“这是什么？”

“脸。”玛尔塔快活地说，“很多为你准备的脸。男人的、女人的、孩子的。各式各样，各种尺寸。”

他从胸前拈起一张纸，凝视着。这是一件十五世纪的人像雕刻，一个女人。

“这是谁？”

“吕克雷奇娅·波吉娅[15]。小可爱，不是吗？”

“也许吧。但你的意思是有什么悬案和她有关吗？”

“哦，没错。还没人能确定她到底只是她兄弟的工具还是他的同谋。”

他扔开吕克雷奇娅，捡起另一张纸。纸上是一幅身着十八世纪末期服饰的小男孩的肖像。画像下印着几个黯淡的字：“路易十七”。

“这是一个适合你的绝妙疑案。”玛尔塔说，“法国皇太子。他究竟

是逃出来了还是死于监牢[16]？”

“你从哪里搞来这些的？”

“我把詹姆斯赶出了他在维多利亚和阿尔波特的鸽子窝，让他带我去一家印刷厂。我知道他会了解这种事，而且在维多利亚和阿尔波特不会有什么让他感兴趣的东西。”

这很像玛尔塔的做法。她会想当然地认为：一名恰好同时身为编剧与肖像画专家的公务员会随时乐意抛下手头的工作、仅仅为了取悦她而去印刷厂翻箱倒柜。

格兰特捡起一张伊丽莎白时期的画像。一个身着天鹅绒、佩戴珍珠的男子。他翻到背面看这究竟是谁，发现原来是莱斯特伯爵[17]。

“原来这就是伊丽莎白的罗宾。”他说，“我不记得以前见过他的肖像。”

玛尔塔看着这张精力旺盛而多肉的脸，说：“我才意识到这是历史上最大的悲剧之一：最好的画家总是要等你过了最好的年华后才来为你画像。罗宾肯定曾经是个很有魅力的男人。他们还说亨利八世[18]年轻时曾经令人目眩神迷，但他现在又如何？不过是扑克牌上的一个摆设。现在我们至少知道丁尼生[19]在长出那把恐怖的胡子之前是什么样子。我必须赶紧走了，已经这么晚了。中午我在布莱格吃的饭，那么多人凑过来闲聊，我没法按预定的时间及早离开。”

“我希望你给请客的主人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格兰特说，瞥了一眼那顶帽子。

“哦，是的。她很懂帽子。她看了一眼就说：‘雅克·杜丝，我想。’”

“她？！”格兰特惊讶地问。

“是的。马德兰·玛尔奇。而且是我请她吃饭。别显得那么惊讶，太做作了。如果你一定想知道的话，我是希望她能给我写那出关于布莱星顿女士的戏。以前匆匆忙忙的，我一直没机会给她留下什么印象，但今天我可好好请了她一顿。这让我想起托尼·彼特梅克那次七人之宴。珍

馐如山呵。你能想象他是怎么做的吗？”

“证据不足。”格兰特说。玛尔塔笑了，转身离去。

在静寂中，格兰特重新思忖起伊丽莎白的罗宾。罗宾身上的谜案又是什么？

哦，是的。艾米·罗伯萨特[20]。当然了。

算了。他对艾米·罗伯萨特不感兴趣。他不在乎她是因为什么、又是怎么从楼梯上摔下来的。

尽管如此，他与其余那几张脸度过了一个愉快的下午。早在进入警界之前，他就对人们的脸抱有特殊的兴趣。在苏格兰场的几年证明这种兴趣不仅是一种个人的爱好而且是职业上的优势。早年他曾经和督察长官目睹过一次指认程序。那并不是他的案子，他们两人都是偶然在场的。然而，他们徘徊在内室，观察着一男一女如何分别走过并排站立的十二个面貌相似的男子、试图寻找出他们记忆中的面孔。

“谁是坏蛋？你知道吗？”长官对他耳语道。

“我不知道。”格兰特答道，“但我能猜。”

“是吗？你猜是哪个？”

“左起第三个。”

“罪名是什么？”

“我不知道。我真的一无所知。”

长官饶有兴味地看着他。当那一男一女无法做出任何指认而离开后，队伍散乱开来，人们整理衣领、拉扯领带，准备回到街上、在应招为法律服务后重新返回自己的日常世界。唯一没有挪动的是左数第三个人，他顺从地等在那里，等着看守将他带回监牢。

“了不起！”督察长说，“十二分之一的概率，而你做到了。干得不坏。他把你的人从那一伙中挑出来了。”督察长向当地的巡官解释道。

“你认识他吗？”巡官有些惊讶地问道，“据我所知，他没有前科。”

“不，我从没见过他。我甚至不知道指控他的罪名是什么。”

“那是什么让你挑中了他？”

格兰特犹豫了，生平第一次分析起自己作选择的过程。这不是理性判断的问题。他从没说过：“这个人的脸有这样或那样的特征，所以他是嫌疑人。”他的选择几乎出自直觉，选择的理由只存在于他的下意识中。在下意识的世界里沉思一番后，最后他脱口而出：“他是十二个人当中唯一脸上没有皱纹的。”

他们笑了。一旦将自己的想法亮出来，格兰特倒看清了自己直觉的运作方式，也看出了后面隐藏的道理。“听起来很没道理，但其实不是。”他说，“脸上完全没有皱纹的成人只可能是一个白痴。”

“弗里曼可算不上白痴，至少在我看来不算。”巡官插话道，“他是个极其精明的家伙，相信我吧。”

“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白痴是没有责任感的。衡量一个白痴的标准就是看他能否对自己的行为负责。站在那一列中的十二个人都是三十多岁，但只有一个人长着一副不负责任的脸。所以我挑选了他。”

从那以后，在苏格兰场里这成了一个善意的笑话：格兰特可以“观相识人”。助理专员曾经揶揄他：“别告诉我你相信这世上存在所谓的‘罪犯面孔’，巡官。”

格兰特回答说“不”。他并非如此单纯。“如果世界上只存在一种犯罪，这倒是有可能的，长官。但犯罪的类型就像人性一样变化多端，如果一个警察试图将面孔分类，他会被淹没的。在任何一个下午五点到六点在邦德街走一趟，你就能知道纵欲过度的女人一般会长成什么样子。可是，伦敦最臭名昭著的女花痴看起来却像个冷冰冰的圣徒。”

“最近可没那么圣洁，这阵子她酒喝得太多了。”助理专员说，他一下就猜出那位女士是谁，话题随即转开了。

然而格兰特对面孔的兴趣始终未变，并进而发展成一种有意识的研究，一种对不同案件的记忆和比较。正如他曾说过的，将面孔进行分类是不可能的，但描述单个面孔的性格特征却是可能的。举例来说，在某场著名审判的翻印文献上，与案件有关的主要人物的照片会为满足公众的兴趣而被公开，从没有人怀疑其中哪些是被告、哪些是法官。偶尔也有这种情况：某个辩护律师看起来似乎与被告席上的囚犯站错了位置，归根结底，辩护律师不过站在人性的断层上，与这世界上其他人一样容易被爱欲与贪念左右。但是，法官具有一种特殊的气质，一种绝对的正义与超然。所以，即便不戴假发，也没有人会将他与被告席上的人搞混，后者既缺乏正义也不够超然。

虽然是被人从自己的“安乐窝”中拉出来，玛尔塔的那位詹姆斯显然在工作中找到了乐趣，他所挑选的罪犯或他们的牺牲品让格兰特颇享受了一番，直到矮冬瓜把茶端进来。当他将图片整理在一起、准备收进床头柜时，手指摸到一张陌生的图片，那张图片从一开始就滑落到他胸前，所以整个下午都不为人知地躺在被罩上。他捡起来，审视着。

这是一个男人的画像。一个头戴天鹅绒帽、身穿十五世纪末开衩紧身上衣的男人。他三十五或三十六岁，瘦削，胡子刮得很干净。他的衣领缀满了珠宝，正准备将一枚戒指戴到右手小指上。可是，他的目光并不在戒指上，而是茫然地望向空中。

在格兰特下午看过的所有画像中，这张最为独特。仿佛是那名画家曾经试图将某种东西搬上画布，而他的才能不足以将其转化为绘画语言。那双眼睛中的神情——那种最吸引人也最具个人色彩的神情——超过了他的能力所及。嘴部也是如此：他还没学会如何让一对如此之薄又如此之宽的嘴唇具有动感，那对嘴唇因而成了一块死木，完全失败。他最成功之处在于对脸部骨骼构造的刻画：突出的颧骨，颧骨下的凹陷，以及大到明显缺乏力度的下颌。

格兰特没有急于将画像翻转过来，花费了更长时间研究这张脸。一位法官？一名士兵？或是一个王子？他惯于拥有权力，而且对自己拥有的权力尽职尽责。他过于自省，悲天悯人，或许还是个完美主义者。这是一个从容谋划大局、却拘泥于细节的人。一个胃溃疡的准患者，而且自幼健康状况不佳。在他脸上烙刻着童年痛苦遗留下来的难以言表却一望可知的印记，或许不如跛足者脸上那么明显，但同样无法逃过人们的

目光。画家对此完全了然，并以绘画的语言将之再现：略显浮肿的下眼袋（正如贪睡的孩子）、皮肤的质地，以及呈现在一张年轻面孔上的老人神态。

格兰特翻过画像，寻找说明文字。

画像背后印着：理查三世。国家肖像画廊收藏。作者佚名。

理查三世。

原来这就是他了。理查三世。驼背人。儿童故事中的怪物。纯真的摧毁者。邪恶的同义词。

格兰特翻过画像再度审视。这些就是画家描绘这双眼睛时想传达的？从这双眼睛里，他看到了一个着了魔的人？

格兰特躺在床上，长久地注视着那张面孔，尤其是那双不同寻常的眼睛。眼形狭长，内眼角距离很近；双眉微蹙，传递着那种出自过于自省的烦恼。初看似乎在凝视，观察久了却会发现它们实际是在逃避，几乎有些心不在焉。

矮冬瓜回来收茶具时，格兰特仍在研究那幅画像。他已经多年不曾有这样的经历。相比之下，《蒙娜丽莎》只不过是张海报。

矮冬瓜检视着格兰特依然洁白无瑕的茶杯，熟练地用手掌试了一下茶壶的温度，板起了脸。她的意思很明确：与给他送茶却遭到漠视相比，她远有更好的事可做。

格拉特将画像举到她面前。

她会怎么想？假如这个人是她的病人，她的诊断是什么？

“肝病。”矮冬瓜的回答很干脆。她拿走了茶具，高跟鞋咚咚作响地表示着抗议。她的制服浆得笔挺，金发卷曲。

然而，与她擦肩而过的和蔼而随意的外科医生却有另一番看法。他接过画像，打量着，审视很久后说道：

“脊髓灰质炎。”

“小儿麻痹症？”格兰特说。他忽然想起理查三世确实有条萎缩的胳膊。

“这是谁？”医生问。

“理查三世。”

“真的？太有意思了。”

“你知道他有条胳膊萎缩了吗？”

“是吗？我不记得。我记得他是个驼背。”

“确实。”

“我记得他一出生就长了满嘴牙，还吃活青蛙。不管怎么说，我的诊断倒是歪打正着了。”

“的确不可思议。是什么让你想到脊髓灰质炎的？”

“让我详细解释的话，反而很难说。也许是他的脸，在他脸上有腿跛的孩子特有的东西。假如他天生驼背，这也许是驼背的结果而与脊髓灰质炎无关。我注意到画家忽略了他的驼背。”

“没错。宫廷画家必须做出适当的美化。直到克伦威尔[21]之前，没有哪个模特要求画上‘瘤子和所有一切’。”

“我的看法是，”医生一边说一边心不在焉地检查着格兰特腿上的夹板，“克伦威尔开创了那种让我们饱受至今的反势利的势利。‘我是一个普通人，我就是我；别和我瞎扯没用的’。于是没有礼节，没有风度，也没有宽容。”他漫不经心地捏了一下格兰特的大脚趾，“这是一种正在蔓延的疾病。可怕的堕落。我明白，在合众国那边的某些地方，穿正装、打领带到选区去几乎会断送一个人的政治生命。那样做会被看成伪道学。最理想的状态是成为民众中的一员。它看起来很健康。”医生补充道，指的是格兰特的大脚趾，继而回归到对躺在床单上的那幅画像的

诊断上。

“很有趣。”医生说，“我指的是脊髓灰质炎。也许他确实得过脊髓灰质炎，而且那正是他胳膊萎缩的原因。”他继续沉思着，没有离开的意思。“不管怎么说都很有趣。一个谋杀犯的画像。你觉得他的面相符合吗？”

“没有什么谋杀犯的面相。太多种类的原因能促使人们谋杀。不过，无论是根据我的亲身经历还是历史案卷，我都不记得有任何谋杀犯的脸与他相似。”

“当然，他那个阶层中已经在‘治外’了。他没有可能知道什么是良心。”

“的确。”

“我见过奥利弗扮演他。纯粹罪恶的最震撼展示，真的。一直在沦为怪诞离奇的边缘徘徊，却还能找到回来的路。”

“当我把画像交给你看时，”格兰特说，“也就是在你知道他是谁之前，你想到过‘邪恶’吗？”

“没有。”医生说，“没有。我想到的是疾病。”

“这很奇怪，不是吗？我也没想到过‘邪恶’。现在我知道了他是谁，因为我读了画像背后的名字，留在我脑海里的除了‘邪恶’就再没有其他的。”

“我想，‘邪恶’与‘美丽’一样，完全在于旁观者的眼光。行了，周末前我会再来看一次。还有什么不舒服吗？”

医生走了，和他进来时一样和蔼、随意。

将历史上最恶名昭著的谋杀犯误判为法官，这一错误刺痛着格兰特。把罪犯从被告席误送到审判席是骇人听闻的蠢行。当他带着更多的困惑重新审视时，格兰特才意识到画像原本是用来当做解谜线索的。

理查三世的疑案是什么？

他想起来了。理查谋杀了两个小侄子，却没人知道用的是什么方法。他们仅仅是失踪了。如果格兰特没有记错的话，他们是在理查离开伦敦期间失踪的。理查雇人做的。然而，两个孩子的真正命运之谜从未被解开过。查理二世时期，两个头骨被发现——是在某个楼梯下吧？——然后被下葬了。人们理所当然地认为两个头骨是小王子们留下的全部遗骸，但没有任何人考证过。

受过良好的教育后能记住的历史居然如此之少。关于理查三世，格兰特所知道的一切不过是：他是爱德华四世的弟弟；爱德华是个身高六英尺的金发男子，相貌风流，对待女人更是风流；理查是个驼背，在他哥哥死后取代王储篡夺了王位，一手安排了王储和他哥哥的死以除后患。格兰特还知道理查死于博斯沃斯战役[22]，死前最后一句话是狂吼着要一匹马[23]。他是金雀花王朝[24]最后一代君王。

每一个翻到《理查三世》最后一页的学生都会如释重负，因为“玫瑰战争”到此终于结束，他们可以开始学习都铎王朝。后者虽然枯燥，但容易理清脉络。

矮冬瓜进来给他整理床铺时，格兰特说：“你不会恰好有本历史书吧，我想？”

“历史书？没有，我要历史书干什么。”这不是一个疑问句，因此格兰特并不准备回答。他的沉默似乎激怒了她。

“如果你真的想要一本历史书，”过了一阵她说，“你可以在达罗尔护士送晚餐时问问她。她把所有的学校课本都留在房间里的一个架子上，很有可能那其中就有本历史书。”

亚马逊太有可能保留她的课本了！格兰特想。她始终怀念着校园生活，正如每当水仙花盛开时她对格鲁切斯特郡的怀念一样。当她踏着沉重的步伐、端着奶酪布丁和炖大黄走进房间时，格兰特以近乎慈悲的宽容望着她。她已经不再是一个如同风箱般呼哧的悍妇，而是一个潜在的能令他快乐的源泉。

哦，是的，她是有一本历史书，她说。事实上，她印象中有两本。她保留了所有的课本，因为她爱学校。

格兰特差点要问她是否保留了她的娃娃，但他及时克制住了。

“当然了，我很喜欢历史，”她说，“这是我最喜欢的课程。狮心王理查[25]是我的英雄。”

“一个令人难以容忍的暴发户。”格兰特说。

“哦，不！”她说，一副受伤的样子。

“甲亢患者。”格兰特毫不留情地说，“上蹿下跳像个粗制滥造的烟花。你下班了吗？”

“收拾完餐盘就可以。”

“今晚你能帮我找那些书吗？”

“您应该好好睡觉，而不是彻夜不眠地看历史书。”

“不看历史我就看天花板。你会帮我拿来吧？”

“我不认为今晚我会为某个对狮心王不敬的人专门跑趟护士宿舍再赶回来。”

“好吧。”格兰特说，“我当不了殉道者。我相信狮心王是骑士精神的象征、是大无畏的骑士、无懈可击的统帅，比杰出军人奖的得主还厉害三倍。现在你可以帮我取书了吧？”

“看来您确实需要读点历史。”亚马逊说，用她那可观的大手抚平了床单上的一处褶皱，“回来经过这里时我会把书带来。反正我要出去看电影。”

过了将近一个小时，她才再次出现。她严严实实地裹在一件骆驼毛外衣里。病房内已经熄灯，她将身躯挤进格兰特的阅读灯下时宛若某个好心的神魔。

“我原本指望您已经睡了，”她说，“我不认为您应该从今晚开始读。”

“假如还有什么东西能帮助我入睡的话，那就是一本英国历史书。”格兰特说，“所以你根本没做错什么。”

“我和巴洛护士一起来的。”

“你们两个都没做错什么。”

“我对您失去耐心了。”她很有耐心地说，然后消失在阴影中。

亚马逊带来了两本书。

一本是某种“历史速读”类的书。它和历史间的关系就如同那些“圣经故事”与全本《圣经》间的关系一样。卡努特[26]在岸边训斥他的朝臣，阿尔弗雷德[27]的煳蛋糕，雷利为伊丽莎白铺开斗篷[28]，纳尔逊[29]在“胜利”号的船舱里和哈帝诀别，所有的事都以大号字体一句一段地讲述。每一节配有一幅整页插图。

某种耐人寻味的感动隐藏在这些亚马逊有理由珍视的童年宝贝中。格兰特翻开扉页，看亚马逊的名字是否在那里。扉页上写着：

埃拉·达罗尔

三年级

新桥高中

新桥

格鲁切斯特郡

英格兰

欧洲

世界

宇宙

文字被一堆漂亮的彩色转印贴纸环绕着。

所有的孩子都会这么做吗？格兰特想。像这样书写下他们的名字，利用课上的时间制作这些转印贴纸？当然，他也曾经如此。看到这些幼稚而艳丽的色彩组成的方阵，他返回了久违的童年。他已经忘记了转印贴纸带来的兴奋——那种当你揭开覆膜、看到一切完美无缺时绝妙的满足感。成人世界少有这样的满足。打高尔夫球时挥出干净漂亮的一杆，这也许是最接近的。或者是当渔线绷紧、你知道鱼已咬钩的那一瞬间。

这本小书让格兰特颇为愉快，索性翻看下去。他郑重地读着每一个孩子气的故事。无论如何，这是每一个成人记忆中的历史。吨位、磅重，船舶税、《劳德礼拜书》[30]、黑麦屋阴谋[31]、三年法案[32]，所有乌烟瘴气的分裂与纷争、契约与背信弃义，当所有这些从成人的意识中消失时，那些故事还留在他们心中。

关于理查三世，书中的标题是“塔中王子”。幼时的埃拉似乎将小王子当成了狮心王差强人意的替代品，因为故事中每一个字母“O”都被铅笔仔细涂上了阴影。所配的插图上，两个金发男孩在自铁窗透过的阳光中玩耍，两人都戴着副不合时代的眼镜。插图页的空白处，有玩过井字游戏的痕迹。至少在年幼的埃拉看来，两个王子无足轻重。

但足够吸引人的小段落也有。“屠杀”就足够取悦所有孩子的心。无辜的孩子，邪恶的叔叔。这是古典纯朴故事中的经典元素。

而且其中还有道德寓意。这是一个完美的训诫故事。

但是国王并没有从暴行中得到好处。他冷血的残忍行为震惊了英格兰人民，人民决定不再让他做国王。他们找来理查的远房侄子，法国的亨利·都铎，来取代他。理查在随后的战役中英勇地死去，但他的恶名传遍全国，许多人抛弃他倒戈相向。

不错，优雅而不卖弄。记述简洁明了。

第二本是更准确意义上的历史教科书。英国两千年的历史被精心打包归类，方便随时检索。和通常一样，类别划分的依据是王朝。每个王朝都被分配了某个名人，忽略了那个名人也曾生活在其他国王统治下的事实，这倒也不奇怪。每个人都像鸽子一样被自动归笼分类。皮

普[33]：查理二世[34]。莎士比亚：伊丽莎白[35]。马布罗[36]：安娜女王[37]。几乎不曾有人想到：当他们看到伊丽莎白女王时，也会看到乔治一世。每个人从童年起就习惯了以王朝断代的观念。

但这确实能让事情变得简单：尤其是对于一个瘸了腿、脊椎受损但渴望攫取某个死者的信息而且不遗余力地想避免自己发疯的警察来说。

格兰特有些惊讶地发现理查三世的统治时期竟如此短暂。以区区两年的在位时间而成为英国两千年历史中最著名的统治者之一，他必定是个天生的风云人物。也许理查没能取悦人民，但他显然影响了他们。

这本历史教科书也认为他个性独特。

理查才能出众，但行事不择手段。他以自己兄弟与伊丽莎白·伍德维尔的婚姻及其子嗣不合法为由，公然将王位攫为己有。慑于权势的人民接受了理查，他开始向对自己更为有利的南部扩张。然而，伦敦塔中的两位小王子在此期间失踪，据信遭到谋杀。一场大规模的反抗运动随之爆发，之后被理查暴力镇压。为挽回民心，理查召开国会，通过了一些务实的法令，取消了德税、维护税和雇佣税。

但是，第二轮反抗运动接踵而至。此次为首的是兰开斯特的亨利·都铎率领的法国军队。亨利与理查在兰开斯特附近的博斯沃斯遭遇，斯坦利的倒戈成全了亨利。理查在战斗中英勇阵亡，身后声名只有约翰王[38]堪与相比。

德税、维护税、雇佣税到底是什么？

英格兰人怎么会接受让法国军队来决定谁继承王位？

当然，在玫瑰战争时期，法国仍旧是英格兰半分离的一部分，一个对于英格兰人来说比爱尔兰更不像外国的地区。一个十五世纪的英格兰人把去法国当做理所当然的事，而只有想表示抗议时才会去爱尔兰。

格兰特躺下，脑海里想着英格兰：作为玫瑰战争战场的英格兰，从坎伯兰[39]到康沃尔[40]、不见一根烟囱的绿油油的英格兰，尚未开荒、野兽遍林水鸟盈泽的英格兰。在那个英格兰，每隔几英里就有村落反复吟咏着类似的数列：要塞、教堂、农舍；修道院、教堂、农舍；庄园、

教堂、农舍。村落外环绕着耕地，耕地之外是绿色、无瑕的绿色。深深的车辙参差交杂，冬日淤陷成泥沼，夏日则是一片白花花的浮尘；随着季节的更迭，野玫瑰与红浆果交替装点着风景。

整整三十年，就在这片绿色的广袤土地上，玫瑰战争进行着。但它更像一场家族仇杀而不是战争。正仿佛蒙塔古和凯普莱特家族[41]之间的恩怨，而与普通英格兰百姓并无多少关系。没有人会闯进你家质问你属于约克家族[42]或兰开斯特家族[43]哪个阵营，也没有人会因为你当时的回答不称意而把你送进集中营。这是一场浓缩版的战争，几乎像场私人聚会。他们在你的低地牧场上作战，利用你家的厨房作更衣室，随后又转移到某地去展开另一场战役。几个星期以后，你或许会听说那天的战斗中发生了什么，而这一结果可能导致你的家中分成几个阵营，因为你的妻子也许支持兰开斯特而你本人同情约克，正如支持不同的球队一样。没人会因为你曾经支持兰开斯特或约克而迫害你，正如没人会因为当过阿森纳或切尔西的球迷而被迫害。

沉沉入睡时，格兰特还在想着绿色的英格兰。

而对于两位年幼的王子和他们的命运，格兰特也并未想得更多。

3

“你不能找点比盯着那东西看更有意思的事吗？”第二天早上矮冬瓜问，她指的是格兰特架在床边书堆上的理查的肖像。

“你不认为这张脸很有趣吗？”

“有趣？他让我心惊肉跳。一个标准的丧家犬。”

“根据史书记载，他是个很有本事的人。”

“蓝胡子[44]也很有本事。”

“而且似乎相当广为人知。”

“蓝胡子也是。”

“还是一位优秀的战士。”格兰特不怀好意地说，然后等着。“蓝胡子如何？”

“你想从那张脸上看出什么？他到底是谁？”

“理查三世。”

“哦，你看嘛。”

“你的意思是你料到他的脸会是这个样子？”

“当然。”

“为什么？”

“一个人面兽心的凶手，不是吗？”

“你历史学得不错。”

“所有人都知道。他害死了他的两个小侄子，两个小可怜虫，他把他们闷死了。”

“闷死的？”格兰特来了兴趣，“这我倒不知道。”

“用枕头闷死的。”矮冬瓜用纤小却有力的拳头拍打着格兰特的枕头，迅速而准确地完成了替换工作。

“为什么是闷死？为什么不用毒药？”格兰特追问道。

“别问我。又不是我干的。”

“谁告诉你他们是被闷死的？”

“我上学时从历史课本上看到的。”

“是的，可历史课本引用的是谁的说法？”

“引用？这不需要什么引用，这就是历史事实。”

“那么，书上说了是谁闷死他们的吗？”

“一个叫泰瑞尔[45]的家伙。你上学时没学过历史吗？”

“我去上过历史课。不过这是两回事。泰瑞尔是谁？”

“记不清了。也许是理查的一个朋友。”

“为什么大家相信是泰瑞尔干的？”

“他招认的。”

“招认？！”

“当然，在他的罪行被确认之后、走上绞刑架之前。”

“你的意思是：这个泰瑞尔真的因为谋杀两位王子而被绞死了？”

“当然。我可以把这张阴沉的脸拿开、换点明媚些的东西吗？昨天哈拉德小姐带给你的图片里有不少好看的脸。”

“我对好看的脸不感兴趣。我只对阴沉的脸感兴趣。我喜欢那些‘有本事的、人面兽心的凶手’。”

“算了，各有所好。”矮冬瓜让步了，“好在我不用盯着他看，谢天谢地。不过，依我的拙见，他足以妨碍骨骼愈合。所以还是听我的吧。”

“好吧，假如我不能痊愈，你就怪在理查三世身上好了。再多给他加一点小罪责我想没人会介意。”

玛尔塔再来探视时，一定要问问她是否也知道这个泰瑞尔。总体来说，玛尔塔的学识有限，但她花大钱上了一所久负盛名的学校，她总该记得些东西。

事实上，来自外部世界的第一位访客却是威廉警官。他有一张粉嫩而光洁的大脸。在这一刻，格兰特忘记了那些久远以前的战役，想起了仍活跃在眼下的小混混们。威廉笔挺地坐在又小又硬的访客坐椅上，双

膝分开，淡蓝色的眼睛闪烁着，仿佛窗前阳光里心满意足的猫咪。格兰特怜爱地看着他。能够再用行话聊天的确令人高兴。只有同行之间才会使用这种含混而充满暗示的语言。能听到行内的八卦、聊聊人事变迁、看谁正春风得意而谁又流年不利，同样令人高兴。

“头儿让我问候你，”威廉起身离开前说道，“还说有什么事要帮忙开口就是。”他的眼睛摆脱了阳光的干扰，转向书堆边的照片。他略一侧头：“这小子是谁？”

格兰特正要告诉他时，忽然意识到这是一位警察同行，一个和自己一样职业化地熟悉各种脸的人。对这些人来说，面对不同的面孔是日常必需的事。

“十五世纪一位佚名画家画的男子像。”格兰特说，“你觉得怎么样？”

“我对画一窍不通。”

“不是说画。你觉得那个模特怎么样？”

“哦，是这样。”威廉弯下腰，稀疏的眉毛拧成夸张的专注状，“‘觉得’？觉得什么？”

“这么说吧，你觉得他该出现在哪里？被告席还是法官席？”

威廉思忖了片刻，肯定地说道：“不会错，法官席。”

“你这么认为？”

“当然。怎么？你不这么想？”

“我也有同样的感觉，但奇怪的是我们都错了。他是属于被告席的。”

“别逗了。”威廉说道，再次凝视照片，“这么说你知道他是谁？”

“对。他是理查三世。”

威廉打了个唿哨。

“原来是他！啊哈，啊哈。塔中王子那些事，头号邪恶叔父。就是这么回事，知道他是谁你便能看出他是什么东西，不认识他的人可不行。我是说，他是个骗子。想想看，他的长相完全是老哈斯伯里的翻版。假如说老哈斯伯里有什么缺点，那就是他对被告席里的那些畜生太客气。他总是在最终判词中给他们好处。”

“你知道王子们是怎么被杀害的吗？”

“关于理查三世，我只知道他妈妈怀了两年才生下他。”

“什么？你从哪儿听说的？”

“历史课上吧，我想。”

“你上的一定是个很不错的学校。我的历史课本中可从没提到过怀孕。所以说将莎士比亚和《圣经》作为课本还算有趣，里面总会不时显露生活中真实的一面。你听说过一个叫泰瑞尔的人吗？”

“知道。P.＆O.船运公司的一个骗子。埃及号失事时淹死了。”

“不，我说的历史上的人。”

“直说了吧，除了一〇六六和一六〇三这两个年份，我对历史一无所知。”

“一六〇三年出什么事了？”格兰特问道，他的心思还在泰瑞尔身上。

“苏格兰成了我们的拖油瓶。[46]”

“总比让他们每五分钟就来卡一次我们的脖子强。据说泰瑞尔是下手害死那两个男孩的人。”

“哪两个皇侄？没听说过。好了，我必须得走了。有什么能帮你做的吗？”

“你说过你要去查林克罗斯街？”

“去菲尼克斯，没错。”

“你能帮我干一件事。”

“什么事？”

“找家书店，帮我买一本英格兰史。要成人看的。另外，要是你找得到的话，再买一本理查三世的传记。”

“没问题。”

出门时他遇到了亚马逊。发现有人块头和自己相当却穿着护士制服，威廉似乎很惊讶。他局促地嘟囔了句“早安”，怀疑地瞥了一眼格兰特，然后消失在走廊中。

亚马逊说她其实是去给四号房换床单，但必须过来看看他是否心悦诚服了。

“心悦诚服？”

关于狮心王理查的德行。

“连理查一世我都还没研究完呢。不过，让四号房多等一会儿，和我说说关于理查三世你知道什么。”

“哦，那些可怜的羔羊。”她说，硕大的牛眼溢满怜悯。

“谁？”

“那两个弱不禁风的小男孩。这曾经是我小时候的噩梦，总觉得有人会在我睡着后进来用枕头捂住我的脸。”

“他就是这么干的吗？我是说那个凶手。”

“哦，当然。您不知道吗？詹姆斯·泰瑞尔爵士趁整个朝廷都在沃维克时骑马跑回了伦敦，命令代顿和弗瑞斯特[47]杀死了男孩，然后把他

们埋在某个楼梯底下，压上了一大堆石头。”

“你借给我的书里可没提到这些。”

“哦，那些是应付考试的历史，您知道的。在这种官样书中你看不到真正有趣的历史。”

“那么，泰瑞尔的这些精彩八卦你又是从哪儿听说的？能告诉我吗？”

“这不是八卦。”她受到了伤害，“托马斯·摩尔爵士关于他同时代人的记载中就有。历史上再没有比托马斯·摩尔爵士更值得尊敬信赖的人，您不这么认为吗？”

“没错。与托马斯爵士争执是失礼的。”

“那好，托马斯爵士就是这么说的。再说了，他就活在那个时代，认识所有他提到的人。”

“包括代顿和弗瑞斯特？”

“不，当然不。我是说理查，还有可怜的王后和其他那些人。”

“王后？理查的王后？”

“没错。”

“为什么说可怜？”

“理查让她过着可怕的生活。他们说他给她下了毒。理查想娶自己的侄女。”

“为什么？”

“因为她是王位的继承人。”

“我明白了。理查除掉了两个男孩，然后企图迎娶他们的姐姐。”

“是的。他没法娶两个男孩中的哪一个，您知道的。”

“不。我想即便是理查三世也不会有这种念头。”

“所以他想娶伊丽莎白，这样能感觉在王位上坐得更安稳些。当然了，事实上是她嫁给了他的继承者。她是伊丽莎白女王的祖母。想到伊丽莎白身上多少流着些金雀花的血我就觉得欣慰。我始终不大喜欢都铎[48]家族。好了，我必须走了，要不没法在护士长巡房前把四号房收拾干净。”

“那将是世界末日。”

“那将是我的末日。”她说，随即离去。

格兰特重新从书堆上拿起她留下的书，试图给玫瑰战争整理出个头绪。他失败了。军队进攻，溃败。约克家族与兰开斯特家族以令人目眩的循环交替充当着胜利者，正如一群碰碰车在场地中碰撞回旋一样毫无意义。

不过，在格兰特看来这场混战是不可避免的，它的毒菌早于近一百年前、当王位继承线因理查二世[49]被废黜而中断时就已播下。格兰特了解这些，因为他年轻时曾在新剧院看过《波尔多的理查》[50]，看过四遍。篡位的兰开斯特家族统治了英格兰三代：波尔多的理查时期的亨利命运多舛但还算有所作为，莎士比亚笔下的哈尔王子[51]用阿金科特战役[52]的荣耀拴住民众的热诚，他的儿子却是昏庸无能之辈。可怜的亨利六世[53]任他那些无能的朋友在法国摧毁着他的功绩，而自己则忙于在伊顿[54]的新投资，还哀求宫中的贵妇将胸口多遮挡一些；眼见如此，难怪人们会渴望王位继承回归正统。

所有三代兰开斯特都是令人生厌的狂热盲信者，这与随着理查二世而逝去的那个信奉自由主义的朝廷恰成对比。理查互不侵犯的政策几乎在一夜间就变成对异教徒的焚烧屠杀。异教徒们被焚烧了三代。难怪如此广泛的不满怒火会在街头民众心中蔓延开来。

尤其是在那时人们眼前出现了约克公爵。他能干、明智、有影响力、有天分，是出身正派的王子、理查二世的血亲。人们也许没有渴盼

约克取代可怜的笨亨利，但确实希望他能来治理国家，收拾乱局。

约克尝试了，费尽心力却死于征战。作为结果，他的家人在放逐与避难间度过漫长的时日。

当喧嚣与骚动归于沉寂，登上英格兰王座的倒是曾经与他并肩作战的他的儿子，这个国家快乐地回到那个身材高大、头发浅黄、天性风流、容貌出众而又精明过人的年轻人——爱德华四世——的统治下。

这基本是格兰特对玫瑰战争所能了解的一切。

他将视线从书本上移开，看见护士长站在屋子中间。

“我敲过门。”她说，“但你看得太入迷了。”

她站在那里，瘦削而冷淡，带着一种迥异但媲美玛尔塔的端庄，白色袖口环衬的双手随意相握，放在纤细的腰前，白色的口罩展示出不可侵犯的尊严。她身上唯一的饰物是那个银质身份徽章。格兰特怀疑，世界上是否还有哪种仪态能比一家大医院的护士长所表现出的更不可动摇。

“我在看历史。”格兰特说，“搞得太晚了。”

“很好的选择。”护士长说，“历史有助于让人客观看待事物。”她的视线扫过画像，“你是约克派还是兰开斯特派？”

“这么说你知道画上的人？”

“哦，当然。当实习护士时我经常去国家画廊。我没有多少钱，脚又很疼。画廊里既暖和又安静，还有很多座位。”她淡淡一笑，从眼下的状态回想起那个曾经年轻、疲惫而又勤奋的自己。“我最喜欢肖像画廊，因为它能给人近似阅读历史的均衡感。所有当年风云一时的人物，所剩下的只有名字。一切不过是画布和颜料。那时我看过不少肖像画。”她的思绪回到眼前的肖像上，“一个最不快乐的人。”她说。

“我的外科医生说他有小儿麻痹症。”

“小儿麻痹症？”她斟酌着，“也许。以前我倒没想到过。但在我看

来这像是一种极度的不快乐。这是我见过的最不快乐的、绝望的脸，虽然我见过不少不快乐的脸。”

“这么说你认为这幅肖像画于谋杀之后？”

“没错。显然如此。他不是一个放得下心事的人。不是那种想得开的人。他肯定很清楚自己的罪行有多么……可憎。”

“你认为他是那种已经厌倦自我的人？”

“说得太对了！没错，就是那种曾经欲望太强、之后发现自己付出代价太高的人。”

“这么说你不认为他是个彻头彻尾的恶棍？”

“不，绝不。恶棍不会自责，而那张脸上充满了最可怕的痛苦。”

他们审视着画像，沉默片刻。

“这肯定是报应，你知道。很快他就失去了自己唯一的儿子。再加上他妻子的死。他的个人世界在这么短的时间就化为乌有。这看起来绝对像是神的判决。”

“他会在乎自己的妻子吗？”

“她是他的表妹，两人从小就认识。所以说，无论他是否爱她，她总是个伴儿。当你坐上王位，能有个伴儿我想该是天大的幸运。现在我必须走了，去看看我的医院运转得如何。我还没顾上问本来想要问的事。本来想问问今天早上你觉得怎么样。不过，既然有闲心研究一个四百年前的死人，看来你精神不错。”

她始终保持着格兰特第一眼看到她时的姿势。现在，带着依旧淡定的微笑，双手仍然微扣在腰带前。她移步出门，举止间具有一种脱俗的静穆，像一位修女，又像一位王后。

4

直到医院的午膳[55]都撤了威廉警官才再度现身。他气喘吁吁，抱

着两大本书。

“你应该把它们交给门房，”格兰特说，“我可没要求你自己满头大汗地扛上来。”

“我必须上来解释一下。我只有时间去一家书店，不过是街上最大的一家。这是他们店里最好的英国史。据他们说也是全伦敦最好的。”他放下一本外表就颇严肃的灰绿色大书，一副事不关己的样子。“他们没有单独的理查三世的历史。我的意思是，没有他的生平传记。不过他们给了我这个。”这是本封套上印着甲胄图案的灰色小册子。书名叫《瑞比的玫瑰》。

“这是什么？”

“她是他妈妈，好像是。我是说那个玫瑰。我得走了，我必须在五分钟内赶到苏格兰场，否则头儿会活剥了我。抱歉，帮不上更多的忙。我会再来的，只要有空经过这里。如果这两本不够好，到时我再看看还能不能找到点别的。”

格兰特真心诚意地谢过他。

伴着威廉离去时清脆的脚步声，格兰特翻开了那本“镇店最佳英国史”，结果发现这是本所谓的“立宪史”。全书编纂严谨，配有精美的插图调剂气氛。《卢特雷尔赞美诗》[56]的一幅插图装点了对十四世纪耕作的介绍，一幅当代伦敦地图横亘在伦敦大火[57]的记载文字间。国王与王后只是顺带提到。显然坦纳的立宪史只关心社会的进步和政治的演化。有黑死病[58]，有印刷术的发明，有火药的应用，有贸易公会的形成，诸如此类。不过，在可怖的日耳曼式考据癖的驱使下，坦纳先生也会不时提及某位国王或他的亲属。印刷术的发明部分就遭遇到了这样的日耳曼式考据。

一个来自肯特原野、名叫凯科斯顿的人原本是个布料学徒，后来却成了伦敦市市长。凯科斯顿[59]带着师傅遗嘱中给他留下的二十马克[60]前往布鲁日[61]。此时，在这个低地国家阴郁的秋雨季节里，两个来自英格兰的年轻逃亡者正在低地海岸的浅水中挣扎着，而给与他们救援的恰恰是这位来自肯特原野的成功商人。两位逃亡者正是爱德华四世和他

的兄弟理查。风水轮流转，爱德华回到英格兰成了国王，凯斯特顿也跟了去。第一批在英格兰印刷的书籍就是为爱德华四世而印，著者是爱德华的妹夫。

格兰特翻看着，惊诧于所有信息都被如何干瘪地抽去了个人色彩。人生的悲哀不再是任何一个人的悲哀，正如报纸的读者们早就发现的那样。人们可以任由某种恐惧的战栗以近乎批发的方式令自己脊背发凉，但内心却丝毫不为所动。中国发生的一场洪水淹死了一千人是条新闻，一个小池塘里淹死一个小孩就只是场悲剧。坦纳先生对英国民族演变的叙述令人敬畏但难以让人兴奋。不过，他也难以避免不时遇到某些特别人物，而他的叙述便在此点缀上了某些“更加即兴的趣味”。引自帕斯顿家族[62]信件的一些文字就是例证。在订购沙拉油以及询问克莱蒙特在剑桥过得如何的文字间，帕斯顿一家人习惯于像三明治般夹杂上些许历史的碎片。于是在这两种家务琐事间出现了这样的描述：两个约克家的小男孩——乔治和理查——正住在帕斯顿家族在伦敦的寓所里，而他们的兄长爱德华每天都前来探望。

毫无疑问，格兰特想。他把书暂时放在床单上，凝视着眼下已看不清的天花板，毫无疑问，此前从没有任何一个登上英国王位的人曾像爱德华四世和他的兄弟理查这样如此切身地经历过普通人的生活，而此后或许也只有查尔斯二世。然而，即便是在贫困与流亡中，查尔斯始终是位王子，是个不同寻常的人。住在帕斯顿寓所中的两个小男孩却只是约克家的两个后代，在一生大部分时间里没有特别的价值，在帕斯顿写信时甚至没有自己的住所，或许也没有自己的未来。

格兰特拿起亚马逊的历史书，想查出爱德华当时在伦敦做什么，结果发现他正在组织一支军队。“伦敦人一直偏爱约克家族，人们激情高涨地投奔至年轻的爱德华的麾下。”那本历史书这样说。

而这位年轻的爱德华——十八岁，首都人民的偶像——正走在通向他第一场胜利的路上，却还能抽出时间每天去看望他的两个弟弟。

也许正是从这时起，格兰特猜度着，理查对他哥哥无与伦比的忠诚就诞生了？这是一种从未动摇过的终身的忠诚，历史书中不仅没有否认这一点，而且将此用作美德的例证。“直至哥哥去世，理查始终都是他在各种世事变迁中忠诚而可靠的同伴，然而，问鼎王座的可能却是对理

查太严厉的考验。”或者，用那本历史读本中更通俗的话说：“理查曾经是爱德华的好弟弟，但当他看到自己可能成为国王时，贪婪使他的心变狠了。”

格兰特瞥了一眼那张画像，确定历史读本的说法太离谱。无论是什么使理查心狠到了要实施谋杀的地步，那绝不是贪婪。或者历史读本中指的是对权力的贪婪？也许。也许。

但理查显然拥有一切凡人所能梦想的权力。他是国王的弟弟，而且富有。难道余下的那一小段台阶就那么重要，以至他不惜谋杀哥哥的孩子来得到它？

这是一个完全离奇的假设。

丁克尔太太给他送来新睡衣和每天的新闻提要时，格兰特仍在思忖着这个问题。丁克尔太太从不阅读三级标题以下的文字，除非是关于谋杀的。倘若是后者，她会仔细阅读每一个字，然后在回家给丁克尔先生做晚饭的路上再给自己买份晚报。

今天她絮叨的是对于约克郡那起砒霜下毒开棺验尸案的见解，她滔滔不绝，直至看到格兰特的早报还躺在桌上书堆顶端纹丝未动时，她的论述才戛然而止。

“今天你不舒服？”她关切地问道。

“我很好，小丁克，很好。怎么了？”

“你甚至都没翻开报纸。我姐姐就是这么开始变老的：根本不关心报纸上写了什么。”

“别担心，我正在逐渐变好，就连我的脾气都好多了。我忘了看报纸是因为我正在看历史书。听说过‘塔中王子’吗？”

“所有人都听说过‘塔中王子’。”

“你知道他们结局如何吗？”

“我当然知道。有人在他们睡着时用枕头捂住了他们的脸。”

“谁？”

“他们的坏叔叔，理查三世。背运时你不该想这些东西。你该读些更优美、更令人愉快的东西。”

“你急着回家吗，小丁克？或者你能绕路坐圣马丁线帮我个忙？”

“不忙。我有的是时间。是找哈拉德太太吗？她得到六点左右才在剧院。”

“我知道她不会在。但你能否给她留个字条，这样她到时就能看见。”

格拉特拿过便笺和铅笔，写道：

“看在对麦克的爱的分上，帮我找本托马斯·摩尔[63]的《理查三世传》。”

他撕下便笺，对折，写上玛尔塔的名字。

“你可以交给后台门口的老萨克斯顿。他会交给玛尔塔的。”

“如果我能带上椅子排队凑近后台门的话。”丁克尔太太说，重在评论而不是阐述事实，“那里总是人山人海。”

她把折叠好的纸条小心地放在自己的廉价仿皮手袋里。手袋的边缘已经磨损，就和她的帽子一样。每逢圣诞节，格兰特都会送给她一个新的手袋，每一个都是继承了英国皮革制造业最优良传统的艺术品，每一个都设计得如此精致、加工得如此完美，以致足以供玛尔塔·哈拉德拎着去布莱格赴正式午宴。然而送出的那一刻也就是格兰特最后一眼看到它们。鉴于丁克尔太太向来认为当铺只比监狱体面一级，格兰特打消了任何有关丁克尔太太将礼物兑换成现金的怀疑。依照格兰特的推理，那些手袋都安全地躺在某处的抽屉里，仍包裹着原来的包装纸。也许，可能是为了炫耀，有时候丁克尔太太会拿出来向别人展示；也许，知道它们在那里，这本身就可以使她感觉富足，正如知道“这东西将用在我的葬礼上”会使另一些人感觉富足一样。下一个圣诞节时，格兰特将打开

她这个破旧的、常年不变的万能小包，在装钱的那一层放些东西。当然，她会在一些无关紧要的小东西上慢慢地把这些钱浪费掉，以至她最终都不知道自己用这些钱做了什么，然而，与在抽屉里拥有一批艺术品所能带来的纯理论的满足感相比，如同小亮片般点缀在“日常生活”这块衣料上的各种小小满足则具有更高的价值。

当丁克尔太太伴着皮鞋与紧身褡交织出的“吱嘎”声离去后，格兰特回到坦纳先生的巨作上，试图找出些坦纳先生对人类种族本身的兴趣，振奋一下精神。结果他发现这并不容易。无论是出于本性还是职业上的本能，格兰特都对于人类作为一个整体不感兴趣。先天如此也好，后天造就也罢，他只偏好作为个体的人。格兰特跋涉在坦纳先生的数据中，渴望看到那位橡树下的国王，或是系在旗杆顶上的金雀花，或是在冲锋对决中牢牢握住对方骑兵马镫的某位高地男儿。不过，他至少满意地了解到了一个事实：十五世纪的英格兰人“只有在苦修时才喝白水”。在理查三世的年代，英格兰的劳工似乎还是令欧洲大陆艳羡的。坦纳先生在此引用了一位同时代人寄自法国的记述：

法国国王禁止任何人使用食盐，除非是按照他规定的垄断价格从他手里购买。士兵买东西从不付钱，稍不称心就对平民施暴。所有葡萄种植者必须将收成的四分之一上缴给国王。所有的城镇必须向国王支付巨额岁贡以换取他的武力保护。农民的生活艰辛而悲惨。他们没有毛料衣服，穿的是麻袋布缝制的无袖短上衣，裤子只到膝盖，小腿裸露在外。女人也全都赤脚行走。人们没有肉吃，只有汤里漂点培根的肥油。贵族们的境遇也并没有更好。倘若被人控诉，他们会被私下审判，或许就此一去不回。

在英格兰却很不同。没有人能在不经户主许可的前提下进入他人的房舍。国王无权征税，既不能修改现有法律也不能创立新的条规。英格兰人只有在苦修时才喝白水。他们吃各种各样的肉和鱼。他们全身都穿着毛料衣物，日常用品一应俱全。除非是诉诸正规的推事法官，否则没有人能控告一个英格兰人。

因此，在格兰特看来事情似乎是这样：假使你一贫如洗而又急切地想看一眼莉齐的第一个孩子究竟长得什么样，你完全可以相信自己能在任何一所上帝庇护的房舍中找到居所与援助之手，没有人会疑虑你将如何筹集旅费。在这一方面，昨晚伴他入睡的那个绿油油的英格兰确实大

有值得称道之处。

格兰特翻看着十五世纪的章节，寻找那些个人印记，寻找那些能以其独有的生动感、如舞台上的聚光灯般为他照亮眼前景物的个人记述。然而，全书令人沮丧地只着眼于人类整体。在坦纳先生看来，理查三世在位期间唯一的一届国会是英国有史以来最自由也最具进取精神的；坦纳先生慨叹——可敬的坦纳先生确实是在慨叹：理查三世作为个人犯下了罪行，这一事实对他昭著后世的那种对于公众福利的热衷理应不无影响。有关理查三世，这似乎就是坦纳先生想说的全部。除了那些由坚持不懈地絮叨了几个世纪的帕斯顿家族提供的文字，在这本有关人类的记录中，真正活人的影子少得可怜。

格兰特任书滑到胸前，伸手去摸那本《瑞比的玫瑰》。

5

《瑞比的玫瑰》其实是本虚构小说，但至少比坦纳的英格兰立宪史便于阅读得多。不仅如此，它还是那种堪称典范的历史小说，即所谓“增加了对话的正史”。这是一本虚构的传记，但不是一个虚构的故事。伊夫林·佩恩-埃利斯，不管她是谁，为读者勾勒了一组人物肖像和一幅家族图谱，而且丝毫没有试图写得（如同格兰特和他的表妹小时候所说的）“好像煞有介事”。书中没有什么“承蒙女主公”，也没有什么“惜哉然则”或“无耻宵小”。这是一部有自知之明的诚实的作品。

而它指明的道路也比坦纳先生的著作有启发得多。

应该说大有启发。

格兰特一直相信，假如你无法看清某个人，退而求其次的办法就是去了解他的母亲。

所以，在玛尔塔带给他那位一贯神圣而且一贯正确的托马斯·摩尔有关理查的个人回忆录之前，与约克女公爵西塞莉·内维尔相处应该会是一段快乐的时光。

格兰特研究着那幅家族图谱，思忖着：假如说约克兄弟（爱德华和理查）因为经历过平民生活而在历代国王中称得上与众不同的话，那么

他们所拥有的英格兰血统也堪称独树一帜。格兰特梳理着他们的家世，惊叹不已。内维尔、菲查兰、珀西、霍兰德、莫蒂默、克利夫德、奥德雷乃至整个金雀花王朝。假如可以把威尔士的那一支也算作英格兰的话，伊丽莎白女王算是纯英格兰人（她也颇自豪于此）。尽管如此，与在诺曼征服[64]与农夫乔治[65]之间登上王座的那些半法国、半西班牙、半丹麦、半荷兰、半葡萄牙的国王相比，爱德华四世和理查三世的本土血统之纯正已经足够醒目。

格兰特还注意到，他们的母系血统和父系血统一样高贵。西塞莉·内维尔的祖父是冈特的约翰、兰开斯特王朝的第一人、爱德华三世的第三子。她丈夫的祖父和外祖父分别是爱德华三世的另外两个儿子。所以，爱德华三世的五个儿子中有三个参与造就了约克兄弟。

“成为内维尔家族的一员，”佩恩-埃利斯小姐写道，“就意味着成为名人，因为内维尔家是显赫的土地所有者。成为内维尔家族的一员，几乎肯定意味着长得英俊漂亮，因为这是一个相貌出众的家族。成为内维尔家族的一员，也意味着独有的个性，因为他们都善于表现自己的性情与气质。内维尔家族的所有这三项天赋以其最佳状态结合在一起，造就出了西塞莉·内维尔。当北方被迫在白玫瑰与红玫瑰之间做出自己的选择之前，西塞莉一直是这里唯一的玫瑰。”

佩恩-埃利斯小姐的观点是：与金雀花王朝的理查、约克公爵的联姻是建立在爱情基础上的。面对这一论断，格兰特曾持几近不屑的怀疑态度，直至他注意到这场婚姻的产物。家里逐年添丁进口，这在十五世纪除了说明生育力旺盛之外并不意味着更多。西塞莉·内维尔给她英俊的丈夫制造的这个大家庭能昭示给外人的与其说是爱情、不如说是一种同居关系。然而，在那个妻子的角色只限于温顺地留在家中照顾好储藏室的时代，西塞莉·内维尔却在丈夫的陪伴下频频出游，这足以明确暗示出这对伴侣间存在某种特别的两情相悦。旅行的范围及其持续时间可以从他们孩子的诞生地得到验证。安娜，她的第一个孩子，诞生在弗特林黑[66]，也即家族在北安普顿郡[67]的祖宅。婴儿期便夭折的亨利诞生于海特菲尔德[68]。爱德华诞生于鲁昂[69]，那里是大公主要的活动区域。埃德蒙与伊丽莎白也是在鲁昂。玛格丽特在弗特林黑。童年夭折的约翰诞生在威尔士的尼斯[70]。乔治在都柏林。（也许，格兰特猜度，这解释了天生唯唯诺诺的乔治性格中那些近乎爱尔兰式的怪癖？）理查又是在弗特林黑。

西塞莉·内维尔并没有坐在北安普顿郡的家中耐心等待她的丈夫、她的主人在他方便的时候来探望她。她一直陪伴着他，在属于他们的世界中四处周游。这对佩恩-埃利斯小姐的理论是种有力的支持。即便是以最苛求的眼光来看，这也显然是场非常成功的婚姻。

或许这也解释了借住在帕斯顿宅邸期间、爱德华每天探访年幼的弟弟这一慈爱行为的来由。即便是面对苦难，约克家族仍是统一的一体。

快速浏览后面几页时，一封书信出乎意料地出现在他眼前。信是三兄弟中年纪较长的两个——爱德华和埃德蒙——写给他们父亲的。几个男孩正住在拉德洛堡[71]接受教育，在一个复活节的星期六，借有信使返城之便，他们在信中对老师及其“恶习”大加抱怨，并乞求他们的父亲聆听信使的叙述，因为这位威廉·史密斯对于他们的处境有充分的了解。这封SOS求救信的起承转合都铺垫得彬彬有礼，唯一在礼数上略嫌毛躁的是，两兄弟指出他忘记送来祈祷书，虽然他们很感激他送来了应季衣物。

尽职尽责的佩恩－埃利斯小姐给出了书信的出处（它似乎是柯顿手卷[72]中的一部分）。格兰特放慢了翻阅的速度，试图找到更多类似的信息。毕竟，“事实”是警察的食粮。

他没有如愿，却发现了一场值得一观的“家庭情景剧”。

公爵夫人站在台阶上，在伦敦十二月稀薄而耀眼的晨曦中目送他们离去：她的丈夫，她的兄弟，还有她的儿子。德克和他的侄子把马匹牵进院子，鹅卵石地上鸽子和嘈杂的麻雀三两成群。公爵夫人看着丈夫翻身上马，一如既往地平静而安详，他的神情仿佛只是去弗德林黑看几头新来的公羊而不是奔赴战场。萨利波，她的兄弟，典型的内维尔家族成员，性情外露，他清楚自己要面对什么、而且乐在其中。公爵夫人注视着他们，发自内心地向他们微笑。但真正令她挂念的还是埃德蒙。埃德蒙今年十七岁，他太瘦、太不谙世事、太弱不禁风。这是他第一次上战场，骄傲与激动使他涨红了脸。公爵夫人想告诉丈夫：“照顾好埃德蒙。”但是她做不到。她的丈夫不会明白，而且埃德蒙倘若察觉也会恼羞成怒。既然只年长一岁的爱德华此时已经在威尔士边境独立指挥他自己的军队，埃德蒙的年龄自然早已足够亲身体验一场真正的战争。

公爵夫人看着尾随在自己身后的三个年幼些的孩子：玛格丽特和乔治，这是结实而漂亮的那两个，在他们身后，如同以往一样躲出一步开外的，是丑小鸭般的理查。黑色的眉毛，棕色的头发，他看起来更像是这个家里的客人。善良而粗心的玛格丽特注视着院子，湿润的眼中流露出十四岁女孩易有的感伤。乔治只有十一岁，在这种军事场景中还轮不到他上场，因而正处于疯狂的妒忌与暴躁的不满情绪中。瘦小的理查似乎不动声色，但他的母亲仿佛能看出他在微微颤抖，就像一面被人轻轻拨弄的小鼓。

三匹马在马蹄的踢踏与武器的铿锵声中离开了院子，他们将与等在大道边的仆从们会合。孩子们喊叫着、雀跃着，挥舞着双手将他们送出大门。

而西塞莉已经见过太多男人、太多家里人奔赴战场。她返身回屋，胸中却感到一种异乎寻常的沉重。是谁？在她心中最不情愿面对的深处，一个声音在问：他们之中是谁将不会归来？

她的想象力还不足以引导她预见到这样一个可怕的事实：他们之中没有一个归来，她再不会看到他们之中的任何一人。

就在这一年即将结束之际，她丈夫神情严峻的头颅将被钉在约克郡“三门”酒吧的大门上。作为一种羞辱，他的头上戴着一顶纸做的王冠。在旁边的两扇门上，钉着他兄弟和儿子的头颅。

不错，这是虚构的情景，但其中理查留下的那一瞥却是令人颇有启发的。金发家族中的黑王子。那个“更像是这个家里的客人”的孩子。那个“丑小鸭”。

格兰特暂且将西塞莉·内维尔抛在一边，开始在书中寻找她的儿子理查的踪影。可是佩恩－埃利斯小姐似乎对理查没有多少兴趣。他不过是这个家族的一个阑尾。活跃在另一个枝杈上更光彩照人的那些年轻造物才更符合她的品味。爱德华显然是属于排在前列的。他和萨里斯博瑞的儿子、与他同属内维尔家族的堂兄弟沃维克并肩赢得了陶顿战役[73]；随后，在对兰开斯特家族的暴行记忆尚新、他父亲的头颅还被钉在“三门”酒吧的大门上时，他向世人展示了日后成为他标记的宽容。陶顿成为人心所向之地。在威斯敏斯特修道院[74]，爱德华被加冕为英

格兰国王（从逃亡地乌特里希[75]归来的两个弟弟分别被封为克莱伦斯公爵与格鲁切斯特公爵）。在弗德林黑的教堂，他隆重安葬了父亲与自己的兄弟埃德蒙（然而，在七月欢腾的那五天中，护送整个悲恸的队伍由约克郡[76]返回北安普顿郡的是时年十三岁的理查，其时距离他伫立在伦敦贝纳德城堡的台阶上目送自己的父兄出征已有六年）。

直到爱德华加冕为王，佩恩－埃利斯小姐才允许理查偶尔回到故事当中。当时理查正与他的内维尔同族兄弟在约克郡的米德尔海姆[77]接受教育。

离开温斯利戴尔明媚的阳光与清冽的疾风，理查驱马走进要塞的阴影下，隐约觉察此地笼罩着某种陌生的氛围。士兵们刚刚还在警卫房中高谈阔论，见到他却似乎有些局促。在突然降临的静默中，理查来到同样静寂的内院，平日此时正是这里最忙乱热闹的时候。就快到晚餐时间了，无论是被习惯还是被饥饿驱使，所有米德尔海姆的居民此时都会从各自工作的地方返回家中准备晚餐，正如理查此时带着猎鹰捕获的猎物返回一样。眼前这种门可罗雀的安静是不同寻常的。理查把马牵到马厩，却没有人来迎接。当他卸下马鞍时，他注意到隔壁饲栏中传出嘶哑的喷鼻声。这是一匹不属于米德尔海姆的马，一匹困乏至极的马，它甚至已经无力享受槽中的草料，脑袋颓靡地垂在两膝之间。

理查自己动手擦了马，给它盖上毡子，又加了些草料和清水，然后离开，思忖着那匹疲惫的马和院内离奇的寂静。站在门口，他可以听到自大厅遥遥传来的交谈声。理查举棋不定，不知道是否该在上楼回到自己的房间前先去问个究竟。正在犹豫之时，头顶楼梯上传来一声“嘘——”。

理查抬起头，看见栏杆间探出堂妹安妮的脑袋，她漂亮的长辫子晃荡着，像是两根铃绳。

“理查！”她说，仿佛是耳语，“你听说了吗？”

“出什么事了？”他问，“怎么回事？”

等理查走上楼，安妮抓住他的手，试图把他拉进顶楼的教室。

“到底怎么回事？”理查后退着，努力挣脱急切的安妮，“怎么

了？什么事这么可怕、不能在这里说？”

安妮将理查推进教室，关上门。

“是爱德华！”

“爱德华？他病了？”

“不！是丑闻！”

“哦。”理查松了口气。丑闻总是与爱德华如影随形。“是什么？他有了新情妇？”

“更糟！更更更糟！他结婚了！”

“结婚了？”理查说。他的声音听起来令人难以置信的平静。“他不会的。”

“但他确实结婚了。是一个小时前从伦敦传来的消息。”

“他不会结婚的。”理查依然坚持，“对于一个国王来说，结婚是件需要长远考虑的事。这是一种契约，一种协议。我相信，就连国会都会插手参与。你凭什么猜他结婚了？”

“我没有猜！”安妮说，见到自己全力爆出的消息收到如此冷静的反应，她已经失去了耐心，“全家人都在大厅里为这件事恼火呢！”

“安妮！你在门外偷听了？”

“哦，别这么假正经。再说我也没怎么特意去听。在河对面都能听见他们的声音。爱德华娶了格雷女士！”

“哪个格雷女士？格罗比的格雷女士？”

“没错。”

“这不可能。她已经有两个孩子，而且年纪很大。”

“她比爱德华大五岁，但她漂亮极了——我听说是。”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他们已经结婚五个月了。他们是在北安普敦郡秘密结婚的。”

“但我以为爱德华会娶法国国王的妹妹。”

“正是。”安妮意味深长地说，“我父亲正是这么想的。”

“好吧。好吧，这会让一切都变得很尴尬，不是吗？在交涉了这么久以后。”

“伦敦的信使说他动辄暴跳如雷。这还只是他干的傻事之一。听说格雷女士有一整队亲戚，爱德华痛恨他们每一个人。”

“爱德华肯定中了邪。”英雄崇拜占据了理查的头脑，爱德华所做的一切都是永远正确的。这些蠢事，这些无从否认、不可原谅的蠢事只可能是爱德华中邪的结果。

“我母亲会伤透心的。”理查说。他想起了当他的父亲与埃德蒙被杀、兰开斯特军队兵临伦敦城下时母亲的勇气。她没有哭泣，没有把自己包裹在自怨自艾的面纱后寻求保护。母亲安排他和乔治去乌特里希，就像安排他们去上寻常的学校一样。他们很有可能永世不再相见，但是她只是以一种平静而不露感情的务实态度、匆忙为他们准备冬季穿越海峡必备的暖和衣服。

这次她将如何承受？这是又一次打击。这是毁灭性的愚蠢。这是不可救药的荒唐。

“是啊。”安妮说，语调缓和下来，“可怜的西塞莉姑姑。讨厌，让每个人都这么伤心，爱德华真是太讨厌了。”

然而爱德华仍旧是完美无缺的。如果爱德华做了什么错事，那是因为他病了，中邪了，或者被诅咒了。爱德华仍旧拥有理查的忠诚：全心全意的、近乎崇拜的忠诚。

即便是在之后的岁月里，当这种忠诚已经升级为成人间的赞赏与认

同，它的纯度也不曾有丝毫削减。

下面的故事转而铺陈西塞莉·内维尔的苦难历程，讲述她如何努力在这两个人之间维持某种平衡关系：一方是她自己的儿子、得意而又自知有愧的爱德华，另一方是她的外甥、怒不可遏的沃维克。其间还有一长段对于那位拥有无可挑剔的贞洁与著名的“鎏金”长发的美女的描写：寻常闺秀的失意之地，却往往是她凯旋的战场。然后便是她在里丁修道院的加冕（引导她前往王座的沃维克仍旧满腹怨恨，但他不可能不注意到来自伍德维尔家族的大批人马，他们都赶来观瞻他们的妹妹伊丽莎白被承认为英格兰的王后）。

理查再度在书中现身，是在他身无分文地从利恩[78]出发的时候。他搭上一条适时出现在港口的荷兰货船，跟随他的是哥哥爱德华、爱德华的朋友黑斯廷斯勋爵和少数几个随从。除了随身衣物，他们身无长物。经过一番交涉，船长同意接受爱德华的皮毛镶边帽子作为船费。

沃维克最终还是确认自己无法消解对伍德维尔家族的憎恶。是他帮助堂兄爱德华登上了王位，他也能同样轻松地将他赶下王座。此举获得了整个内维尔家族的支持，令人难以置信的是，他还获得了向来缺乏主见的乔治的积极协助。乔治娶了沃维克的另一个女儿伊莎贝尔，就此成为蒙塔古、内维尔以及伯尚的半数领地的继承人。与效忠哥哥爱德华相比，他似乎认为这是更好的赌注。十一天后，沃维克成了所有惊讶不已的英格兰人的主人，爱德华与理查则开始了在阿尔克马[79]与海牙[80]之间十月份的泥沼中的跋涉。

从这时起，理查开始持续出现的故事的背景中。他们共同在布尔日度过了沉闷的冬季，一起去勃艮第[81]找玛格丽特——那个曾经与他和乔治一起、在贝纳德城堡的台阶上目光湿润地送别策马出征的玛格丽特现在已是勃艮第的新一任女公爵了。玛格丽特，善良的玛格丽特，乔治令人无法理解的行为令她悲哀、沮丧，正如将来还会有很多人同样为此感到悲哀、沮丧一样。她开始投身传教士般的工作，竭尽所能地为这两位更值得尊敬的哥哥募集资金。

尽管佩恩-埃利斯小姐的兴趣完全在光彩照人的爱德华身上，但这并没有误导她掩盖这样一些事实：用玛格丽特筹来的钱租借船只这一装备工作完全是由理查完成的，而理查当时不满十八岁；当爱德华带着人

数少得可怜的一群拥趸者再次扎营在英格兰的草地上、面对乔治率领的军队时，正是理查前往乔治的营地、说服已经被玛格丽特软化的乔治再度联盟，通向伦敦的道路就此为他们敞开。

不过，在格兰特看来，最后一项算不得丰功伟绩。乔治可能被说服做任何事。他是一个天生的等待教诲者。

6

格兰特还没来得及读完《瑞比的玫瑰》、也没享受够阅读小说所带来的私密的快乐，第二天中午十一点左右，玛尔塔的包裹到了。包裹里是更令人起敬的历史学消遣品，作者是已成圣人的托马斯爵士。

随书附着一张便条。在她专用的昂贵便笺纸上，玛尔塔以她特有的潦草笔迹写道：

没法亲自送，所以寄过去。忙疯了。记得我是叫M.M.到布莱辛顿街找了一圈。没有一家书店里有T.摩尔的书。所以试着去公共图书馆找。奇怪为什么没有人想到过公共图书馆。也许以为那里的书都很寒碜。我觉得这一本挺干净，一点也不寒碜。你能借十四天。听起来更像是被判了刑而不是借了东西。希望对这个驼背的兴趣能使你那些芒刺舒坦一些。回见。

玛尔塔

除了有点老旧，这本书确实看起来很干净齐整。但是，有了《瑞比的玫瑰》的轻松阅读体验，这本书的装帧显得毫无新意，结实的大段文字也让人望而生畏。尽管如此，格兰特仍一头扎了进去。不管怎么说，理查三世是书中的主角，是万众瞩目之所在。

一个小时后，格兰特从书中钻出透口气，隐约有些困惑，有些不安。令他惊讶的不是书中记述的事件，这些事和他预期的没有多少不同。真正令格兰特惊讶的是托马斯爵士阐述这些事件的方式：

理查惶惶终日，惴惴不安。偶或假寐，不得久眠。累累劣迹，如影随形，历历眼前。

这些都没什么。但是，当托马斯爵士又补充说“诸般煎熬，惟其侍从知”时，读者马上会产生反感。一种背后闲言碎语或是下人偷窥的味道从纸上泛起。读者的同情心不由自主地从自以为高高在上的评论者倾斜向在床上辗转反侧的那个可怜人。在道德高度上，谋杀者反倒占了上风。

全错了。

同时，格兰特感觉到一种似曾相识的不安充斥心中：当他听到一个证人陈述貌似完美、但他清楚其中必定存在某处纰漏的故事时，他就会有这样的感觉。

这的确令人困惑。但是，这是托马斯·摩尔、一个因其诚实而被尊崇了四个世纪的人，他的个人陈述又能有什么错？

出现在摩尔陈述中的理查对于护士长来说肯定不会陌生，格兰特想。一个神经高度紧绷的人，既能犯下大恶，也能忍受大痛。“懋懋如临危卵，然神散而气凝。手不离匕，似可立起而迎敌也。”

当然，其中必定有那戏剧性的、甚或说歇斯底里的一幕，格兰特自学生时期就记得的那一幕，每个学生恐怕都记得。那一幕发生在理查宣称登基之前、在伦敦塔的下议院集会上。理查对黑斯廷斯的突然发难正符合了有意谋害护国公的人的作为。将爱德华手臂的萎缩归罪于爱德华的妻子和情妇（珍妮·朔尔）的巫术，这个借口很愚蠢。但理查愤然拍案，给他全副武装的近卫军发出信号，突袭并逮捕了黑斯廷斯勋爵、斯坦利勋爵和埃利主教约翰·莫顿。黑斯廷斯随即被押至庭院中，在临近顺手的一根木头上被砍了头。被处死前，留给黑斯廷斯的时间只够他和当时能最快找到的一名牧师勉强做完了临终忏悔。

这显然是一个因狂怒、恐惧，或复仇心而贸然行事、事后又悔恨不已的人的合理行为。

但他似乎又能胜任更缜密的阴谋。六月二十二日，在圣保罗十字架教堂，他安排了某位萧博士（迈耶尔勋爵的兄弟）的布道，称：“邪不压正。”萧博士的论点是：爱德华和乔治都是约克女公爵和某位不知名男士的子嗣，而理查才是约克公爵及其夫人的唯一合法后代。

这一说法太难令人信服，而且荒谬透顶，以至格兰特又重新读了好几遍。但书上只有一种说法：为了获得物质利益，理查公开以这一声名狼藉的罪行指控了自己的母亲。

算了。托马斯·摩尔爵士已经这么说了。假如有人能够知情，那是托马斯·摩尔。假如有人能够判别如何在陈述事实时选择可信度较强的一方，那也是托马斯·摩尔——英国上议院的大法官。

托马斯爵士说，理查的母亲痛斥自己儿子的这番揭发为诽谤。这可以理解——就总体而言——格兰特想。

至于萧博士，他备受自责的煎熬，以至于“不几日，身心俱竭，撒手人寰。”

中风，也许，格兰特猜想。没什么可奇怪的，被推举到台前、向整个伦敦市的市民讲述某种奇谈的确要耗费些精神。

托马斯爵士讲述的“塔中王子”的故事和亚马逊的版本一样，只是托马斯爵士的版本在细节上更丰富些。理查向伦敦塔的总管罗伯特·布莱肯伯利建议：让两位王子消失会是件好事。但布莱肯伯利不愿插手此事。因此理查一直等到自己加冕后在英格兰各地巡视而前往沃维克时，才派泰瑞尔返回伦敦，命令他在那一晚掌管伦敦塔的所有钥匙。在这一晚，两个无赖——代顿和弗瑞斯特（一为马夫，一为看守）掐死了两个男孩。

恰在此时，矮冬瓜进来了，带来了他的午餐，抢走了他手中的书。在从盘中叉起一块土豆泥肉饼送到嘴里的过程中，格兰特再一次审视起那张站在被告席里的面孔。当年忠诚而耐心的弟弟如今已经变成了怪物。

等矮冬瓜回来取盘子时。格兰特问道：“你知道吗？理查三世在他那个年代是个很受欢迎的人。我指的是在他登基之前。”

矮冬瓜憎恶地看了画像一眼。

“他始终是草丛里的一条蛇，如果你问我的意见的话。假仁假义，他就是这样。假仁假义，等待合适的时机。”

等待什么时机？矮冬瓜的脚步声消逝在走廊之际，格兰特思忖着。理查不可能预知他的兄弟爱德华会在四十岁猝然早逝。即便他们在童年曾经格外亲近，理查也不可能预见到乔治的所作所为会导致他被剥夺“财产与公民权”、而两个孩子也会丧失继位权。假如没有什么期待，也就不存在理由“等待合适的时机”。有那位除了对自己亲戚偏袒得不可救药之外几乎无懈可击的金发贞洁美女、那位堪称值得尊敬的王后，而且她已经给爱德华生育了一大批健康的子嗣，其中还包括两个男孩。横在理查和王位之间的是乔治和他的子女这整整一大家人。对于一个正忙于治理北英格兰，或是与苏格兰作战（而且战功显赫）的人来说，很难说他会有额外的心思考虑“假仁假义”。

那么，是什么在这么短的时间里如此彻底地改变了他？

格兰特拿过《瑞比的玫瑰》，看佩恩-埃利斯小姐如何解释西塞莉·内维尔最年幼的儿子这番令人不快的蜕变。埃利斯小姐希望自己的书轻松愉快，而事件的内在逻辑只会指向无法挽回的悲剧结局，因此她将最后一章结束在爱德华第一个孩子、小伊丽莎白的诞生上，迫使一切都只能围绕这一和谐主和弦共鸣。如此便回避开了伊丽莎白几个弟弟的悲剧乃至理查的战败身亡。

全书以皇宫中的舞会告终。羞涩而快乐的正青春年少的伊丽莎白，身着白色盛装、佩戴着她的第一批珠饰，高贵而美丽，回旋在舞场上宛若童话中的公主。理查和安妮以及他们孱弱的幼子从米德尔海姆赶来参加这一盛事。然而，乔治和伊萨贝尔都不在场。数年以前，伊萨贝尔莫名死于难产，至少在乔治方面并无多少哀恸的表示。乔治本人的死因也很离奇，但想到“反常”已经是乔治的常态，最终的离奇倒为他最终赢得了不朽的声名。

乔治的一生是从一个噱头迈向另一个噱头的历程。每一次家里人都会说：“好了，终于到头了。即便是乔治也想不出比这更荒唐的主意了。”但每一次乔治都会再度惊吓到家人。乔治的丑角功力是无止境的。

为架空侄子爱德华，乔治的岳父沃维克将可怜而疯狂的傀儡国王亨利六世推上王位。早在乔治被哄抬为王位继承人之时，与岳父并肩完成的这场闹剧恐怕就已经在乔治心中播种下“反常”的种子。目睹自己的女

儿成为王后、乔治问鼎王位，沃维克的这两个愿望都在理查前往兰开斯特大营与乔治交涉的那一晚成为泡影。然而，对于天生喜欢甜食的人来说，权力的甜味是欲罢不能的。随后的几年，整个家族都在试图将乔治从种种无从预见的异想天开之举乃至最终的冒进中拯救回来。

伊萨贝尔去世时，乔治坚信她被侍女下了毒，而襁褓中的幼子死于另一侍女的毒手。认为此事的重要性已足以提交伦敦官方法庭审讯的爱德华下达了稽查文书，结果发现乔治已经指派手下在小范围内进行了审讯，并将两人绞死。愤怒的爱德华决定实施威慑，将乔治的两名家人以叛逆罪送上法庭。乔治没有接受这一暗示，反而以君主之势高调宣称这是纯粹的“司法谋杀”。

接着，乔治想迎娶欧洲当时最富有的女继承人：玛格丽特的继女、青春年少的勃艮第的玛丽。善良的玛格丽特认为让自己的兄弟留在勃艮第是个不错的主意，但爱德华支持奥地利的马克西米利安在这一婚事上的利益，乔治的计划再次受阻。

勃艮第通奸丑闻逐渐风平浪静后，兰开斯特家族曾期望能平缓一阵。毕竟乔治拥有内维尔一半的领地，无论是就财产还是子嗣而论都无须再婚。然而乔治又有了新的想法：迎娶苏格兰詹姆斯三世的妹妹玛格丽特。

以私下与国外朝廷暗地密谋为始，乔治那无上的疯癫最终发展成以兰开斯特家族的名义在国会会议上提出议案，宣称他才是亨利六世的继承人。这一行为不可避免地将他送上了另一场国会会议，而这场远不是他所能操纵的。

这场会议的醒目之处主要在于爱德华和乔治两兄弟间激烈而冗长的争辩。然而，当意料之中的“财产与公民权被剥夺议案”经国会决议通过时，争辩中止了。剥夺乔治的权位是一回事——而且是众望所归并且确实必要的——但处决他却是另一回事。

随着时间流逝而并无任何判决实行，于是下议院派出了督行官。次日，消息公布：乔治，即克莱伦斯公爵，死于伦敦塔[82]。

“淹死在甜葡萄酒酒桶里。”伦敦方面称。正是这样一句伦敦佬式的对酒鬼结局的评价最终载入了史册，使本不足道的乔治垂名青史。

这也是乔治没有出现在威斯敏斯特舞会上的原因。佩恩-埃利斯小姐书中最后一章的重点不在于强调西塞莉·内维尔是一位母亲、而在于西塞莉·内维尔是一支优秀血脉的祖母。乔治可能死得有些丢脸，被一批既靠不住又没有信义的朋友所累，但是他的儿子——年轻的沃维克——是一个优秀而杰出的男孩，而十岁的小玛格丽特也已经显示出内维尔家族传统的美丽迹象。埃德蒙十七岁死于战场或许是一种年轻生命的挥霍，但足以弥补这一缺憾的是西塞莉也从未奢望如此纤弱的孩子能养育出后代，何况他已经有了儿子。年过二十的理查看起来仿佛仍旧能被人一折两段，但他和草根一样强韧，而他貌似孱弱的儿子长大后或许会同样坚忍。至于爱德华，金发、高大的爱德华，他的英俊也许会逐渐委靡成肥腴、和蔼退化为懒散，但他的两个儿子和五个女儿已经具备双方祖先的所有个性与容貌。

作为祖母，西塞莉·内维尔可以带着骄傲俯瞰她的所有子嗣；作为英格兰的公主，他们当中每一个人都能给予她信心。英格兰的王冠稳稳地留在约克家族一边，代复一代。

倘若目睹这场水晶般璀璨的舞会的任何一人曾告诉西塞莉·内维尔：四年以后，不只是约克家族、整个金雀花王朝都会永远消逝——她只会把这当做疯话或是叛逆之谈。

尽管如此，佩恩-埃利斯小姐从未掩饰伍德维尔家族在这样一场内维尔-金雀花集会上的威势。

她环顾室内，期望她的儿媳伊丽莎白不必受到如此隆重、如此众多亲友的祝福。与伍德维尔家族联姻的结果超过所有人的预想。伊丽莎白是一个出色的媳妇，但伴随而来的效应并不那样令人心安。两个男孩的监护权必须交给他们的长兄，这恐怕不可避免。瑞夫斯喜好炫耀，也有点太过张扬，这让他像个新兴的暴发户，但依然算是两个男孩在拉德洛上学期间有足够教养也值得尊敬的监护人。但是，其他那些人——四个兄弟、七个姐妹以及她前夫留下的两个儿子，这实在是远远超过了她所能容忍的这样一场婚姻的接纳容量。

西塞莉的目光从孩子们捉迷藏的嬉笑旋涡中移向略高处餐桌边环绕的成人。安娜・伍德维尔嫁给了埃塞克斯伯爵的继承人。埃丽婀娜・伍德维尔嫁给了肯特伯爵的继承人。玛格丽特・伍德维尔嫁给了阿伦德尔

伯爵的继承人。凯瑟琳·伍德维尔嫁给了白金汉公爵。雅克·伍德维尔嫁给了斯特里奇爵士。玛丽·伍德维尔嫁给了赫伯特爵士的继承人。然后是约翰·伍德维尔，很丢脸地娶了诺福克的多维奇，她已经老得足以当他的祖母。新的血液理应能够给老的家族注入新的力量——新的血液事实上也在不停地注入——但如果它来得太突然而且如同洪水般来自同一源头并不是好事。这就像乡间的政治血脉中燃起的风潮——某种难以吸收的外来品。既不理智，也易受排斥。

话虽如此，数年过后，外来者应该会被同化。进入政权机体的新兴突发势力会变得不再如此集中；它们会扩散、定型，不再那么危险、招惹是非。尽管爱德华和蔼可亲，但他的思路非常明确：他会把这个国家放在一个恒温的炉台上，就像近二十年他曾经做到的那样。没有人能以更专制或更精细的手法来统治英格兰——就像精明、散漫、嗜好女色的爱德华那样。

最终一切都会好的。

正当西塞莉准备起身参与他们有关甜点的讨论时——当然不能让他们以为她刻薄或高高在上——她的儿媳伊丽莎白从嬉笑的旋涡中跑出，气喘吁吁地来到她身边，一下子坐在她身旁。

“对于这些活动来说我太老了。”她在喘气间隙说道，“而且这是衣服的灾难。您喜欢我的裙子吗，祖母？我是从父亲那里偷拿出来的。他说我那件茶色缎子裙就够用了。就是勃艮第的玛格丽特姑姑来时我穿的那条。有个留意女人穿什么的父亲真是糟糕。他对每个人的衣橱都太清楚了。您听说多芬抛弃我的事了吗？父亲气坏了，但我很高兴。我在圣凯瑟琳教堂捐了十根蜡烛，花光了我所有的零花钱。我不想离开英格兰。我永远不想离开英格兰。您能帮我吗，祖母？”

西塞莉笑着说她愿意试试。

“那个算命的老安卡雷特说我会成为王后。但没有哪个王子想娶我，所以我觉得没什么可能。”伊丽莎白停了一下，压低声音，“她说是英国王后。但我想她喝醉了。她很喜欢甜酒的。”

作为一个无意面对此间种种不愉快事件的作者，佩恩－埃利斯如此暗示伊丽莎白即将成为亨利七世的妻子既不公平更谈不上有艺术性。如

此会事先暗示读者预知伊丽莎白与都铎王朝第一任国王之间的联姻，还会提前泄露她兄弟的谋杀案。这样那层阴影终将会笼罩在作者为结尾而选择的欢庆场景上。

不过，格兰特想，就他阅读过的部分而言，作者的叙事能力还算不错。也许，他会在某个时候重读全书，补上他曾经跳过的部分。

7

那天晚上，就在格兰特已经关了床头灯、半梦半醒之际，一个声音忽然在他心中响起："但托马斯·摩尔是亨利八世呀。"

格兰特顿时睡意全无。他扭亮床头灯。

那个声音的意思自然不是说托马斯·摩尔和亨利八世是同一个人，而是说按照那种将名人依照朝代"归拢"的方法，托马斯·摩尔是亨利八世时期的人物。

格兰特躺在床上，凝视着床头灯在天花板上映射出的那汪光晕，思忖着。如果说托马斯·摩尔是亨利八世的大法官，那意味着他必然也经历了亨利七世漫长的统治期乃至理查三世的统治期。这其中有某些地方不对劲。

格兰特拿过摩尔的《理查三世史》。序言里有段对摩尔生平的简短介绍。白天，格兰特没让自己在这些文字上费心思，现在他却试图从中找到答案，探究摩尔如何身兼了理查三世的记传者以及亨利八世的大法官这两个角色。理查继位时，摩尔几岁？

五岁。

发生在国会那戏剧性的一幕上演时，托马斯·摩尔五岁。理查死在博斯沃斯时，他也不过八岁。

这本史书中的一切都是道听途说。

警察最憎恨的词莫过于"道听途说"。尤其是涉及证据时。

格兰特厌恶地将这部巨著摔到地上，然后才想起来这是公共图书馆

的财产，能落到他手里不过是出于某种恩典，而且时限只有十四天。

摩尔对理查三世根本就一无所知。实际上他是在都铎王朝长大的。而这本书却是整个史学界关于理查三世这一课题的《圣经》，历史学家霍林谢德[83]引用其中的记述作为素材，莎士比亚基于这本书写出了自己的剧本；除非摩尔确信他所写下的全部是真实的，否则这本书的价值并不比士兵们的闲言碎语高多少。这正是格兰特的堂妹劳拉所说的“远征军靴子上的雪”——有些丰功伟绩被当做“福音书一样真实”，只是传颂者并不曾亲见。托马斯·摩尔思维明晰、正直得令人敬畏，但这并不足以使他的故事成为可信的证据。很多原本足以令人肃然起敬的心灵都误信了所谓俄罗斯远征军穿越英国的故事。某人自以为记得见过或听过某些事情、这些事情又经由他的讲述被另一人转述，格兰特已经与人类的心智打了太长时间的交道，早就过了轻信这类陈述的岁数。

格兰特感到一阵恶心。

他首先需要的，是一位真正的亲历者对于短暂的理查王朝所发生的事件的记述。用不着什么活见鬼的十四天期限，公共图书馆明天就可以收回它的托马斯·摩尔爵士的大作。不错，托马斯爵士是个殉教者、学者，但这些并不能在他——阿伦·格兰特——这里兑换出更多的好感。阿伦·格兰特见多了这类学者：他们会毫无判断力地相信那些连骗子自己说着都脸红的故事。阿伦·格兰特认识一位了不起的科学家，他坚信一小片奶油包布就是他的姑婆索菲娅，只因为普利茅斯后街某个不识一字的大仙这么告诉过他。阿伦·格兰特还认识一位在“人类心灵及演化”领域的权威，由于“确信自己的判断而不是警察局的记录”，他被一个不可救药的流氓骗得倾家荡产。在阿伦·格兰特看来，再没有比所谓的“学者”更缺乏判断力、更容易轻信的人了。在阿伦·格兰特看来，托马斯·摩尔作为证人已经被淘汰、被除名、被取消资格。他——阿伦·格兰特——明天将从头开始。

带着无名的怒气，格兰特睡着了。醒来时，怒气仍存。

“知道吗？你那位托马斯·摩尔爵士根本对理查三世一无所知！”当亚马逊庞大的身躯扫过门口时，格兰特吼道。

亚马逊显然受到了惊吓，并非因为格兰特说了什么，而是因为格兰

特的粗暴态度。她双眼湿润，仿佛再多听到一个脏字，泪水就会夺眶而出。

“可是他当然知道！”亚马逊抗辩道，“他亲眼见到的。”

“理查死时他才八岁。”格兰特毫不留情地说，“他所知道的都来自道听途说。就像我。就像你。就像天生有副好记性的威尔·罗杰斯。托马斯·摩尔爵士的《理查三世传》毫无权威可言。不过是些该死的自欺欺人的捕风捉影。”

“今早您觉得哪儿不舒服吗？”亚马逊担心地问，“您是觉得体温有点高吗？”

“体温我闹不清，但血压肯定很高。”

“哦，可怜的人。”亚马逊完全没有听出格兰特真正的意思，“过去几天您一直恢复得不错。英格汉姆护士会伤心的。她还一直吹嘘您进步神速呢。”

自己会成为矮冬瓜吹嘘的主题，对于格兰特来说倒是个新消息，但这并不能带给他丝毫满意。格兰特决定尽力去严肃地发一次烧，以此作为对矮冬瓜的挑战。

然而，早上玛尔塔的到来使他分了心，这项意志力的实验半途而废。

如果说矮冬瓜以帮助格兰特在身体上有所改善为荣，玛尔塔的成就感则来自她对格兰特思想改变所施加的影响。她很得意于自己在詹姆斯的印刷店里翻腾出的东西所产生的效果。

“你对珀金·沃贝克有定论了吗？”玛尔塔问。

“不。我没有研究珀金·沃贝克。告诉我，你怎么会拿来理查三世的画像？关于理查三世并不存在什么谜案，不是吗？”

“确实没有，我想这幅画像不过是用来当做沃贝克故事的辅助插图。等一下，我想起来了，是詹姆斯找出来的，还说：‘如果他想研究

人脸，这是一个不错的标本！这是有史以来最臭名昭著的凶手，而他的脸在我看来倒像个圣徒。’”

“圣徒！”格兰特说，继而回想起什么，“太尽责了。”格兰特说。

“什么？”

“没什么。我只是想起了我自己的第一印象。你也有这种印象吗：一张圣徒的脸？”

玛尔塔打量着这幅靠在书堆上的画像。“有反光，看不清。”说着她拿起画像，贴近了仔细研究。

格兰特忽然想起：和威廉警官一样，玛尔塔也会对不同人的面孔做出职业性的判断。眉毛的走向，嘴唇的形状，对于玛尔塔和威廉来说都是显露性格的证据。为了吻合所要扮演的人物，玛尔塔也确实需要将自己化装成相应的面孔。

“英格汉姆护士认为他很沉闷。达罗尔护士认为他很恐怖。我的外科大夫认为他是个小儿麻痹症患者。威廉警官认为他是天生的法官。护士长认为这是个内心备受煎熬的灵魂。”

玛尔塔沉默了片刻，说：“你瞧，这很奇怪。第一眼看到时，你会觉得这是一张刻薄而多疑的脸。甚至有些刚愎自用。但多观察一段时间，你会发现完全不是这么回事。他很平静，相当温和。也许这就是詹姆斯所谓的‘圣徒相’。”

“不对。不，我不这么认为。詹姆斯的意思是那种对于内心的审视。”

“不管是什么，这是一张脸，不是吗？而不只是那些用来看、用来呼吸、用来吃喝的器官的拼盘。你瞧，只要稍加改动，它或许就能成为‘奢华王’罗伦佐[84]的肖像。”

“你不认为有可能这就是罗伦佐，而我们是在面对一张错误的画像错误地抒情？”

“当然不可能。你为什么会这么想？”

“因为这张脸没有任何一丝神情符合历史书里的描写。再说以前也确实出现过搞错插图的事情。”

“哦，当然有过这种事，但这就是理查。詹姆斯告诉过我：这张画像的原作，或者说人们认可的原作如今在温莎堡。它是亨利八世的财产的一部分，已经在温莎堡[85]保存了四百多年。在哈特菲尔德和阿尔波雷各有一幅复制品。”

“好吧。这是理查。我对人类的脸一无所知。”格兰特妥协了，“你有朋友在大英博物馆吗？”

“大英博物馆？”玛尔塔问，注意力仍旧在肖像上，“不，我想没有。至少我眼下想不起来。我去看过那里的埃及珠宝，是我要和乔夫雷搭戏演克莉奥帕特拉[86]时——你看过乔夫雷演的安东尼吗？风度无与伦比——不过博物馆本身可是把我吓得够戗：这么多的历史沉积，就像满天星斗一样让你觉得自己微不足道。你在打大英博物馆的什么主意？”

“我需要一些理查三世那个时代的史料。同时代人记录的史料。”

“圣人托马斯还不够好？”

“圣人托马斯不过是个老不中用的包打听。”格兰特恶毒地说。他烦透了这个名过其实的摩尔先生。

“哦，亲爱的。图书馆里的那位好先生可是对他推崇备至。托马斯·摩尔爵士撰写的理查三世权威传记，诸如此类的头衔。”

“权威个屁。”格兰特粗鲁地说，“他是躲在都铎王朝的年代、按照道听途说给金雀花王朝记传，事件发生时他才五岁。”

“五岁？”

“没错。”

“哦，亲爱的。原来他不是真正的骑手。”

“他连赛马的毛都没沾到。想想吧，他的可信度就和那些马票贩子一样。他甚至搞错了赛道。如果摩尔是一个都铎王朝的奴才，他的史学轨迹只可能与理查三世有关的一切平行而互不相交。”

“是呵。我想也是。你想研究理查的哪些事？既然实际上并没有什么迷案值得调查。”

“我想知道他是怎么变得臭名昭著的。这是我近期所遇到的最深奥的谜案。是什么几乎在一夜之间改变了他？直到他的哥哥去世，人们似乎始终尊敬他，他也忠实于他的哥哥。”

“无上的权力永远是种诱惑。我想。”

“在那两个男孩成年之前他会是摄政王，英格兰的护国公。加上此前的经历，你会发现他已经足够荣耀。你会这么想：没错，这是很适合他的角色——爱德华的后嗣兼整个王国子民的庇护者。”

“也许是小家伙等不及了，于是理查决定‘管教’一下。很奇怪，之前我们一直把受害者想象成完全束手待毙的样子，就像《圣经》里的约瑟夫。我敢说他肯定是一个令人难以容忍的年轻人，而且事实上已经跃跃欲试地无法再忍受自己躲在后排的地位。也许是这个小爱德华首先发难结果咎由自取。”

“是两个小爱德华。”格兰特提醒一句。

“哦，当然。当然不会留下任何解释了。彻头彻尾的野蛮行径。可怜的乳毛未褪的小羊羔。对了！”

“什么‘对了’？”

“我刚刚想起了什么。乳毛未褪的小羊羔。这让我想起了什么。”

“什么？”

“不亲眼看到你是不会明白的。现在我必须赶紧走了。”

“你说服马德莱娜·玛尔奇给你写剧本了吗？”

“哦，她还没有最后签合同，但我想她已经动心了。再见，亲爱的。我会很快再来的。”

玛尔塔飞奔而去，与面有余怒的亚马逊擦身而过。格兰特没有再想起“乳毛未褪的小羊羔”，直到“乳毛未褪的小羊羔”次日晚现身他的房间。这只乳毛未褪的小羊羔戴着一副角质框架的眼镜，但古怪地使他看起来更像一只羊羔。当时格兰特正在打盹，暂时和这个世界达成了短暂的和解。正如护士长所说，历史可以给人带来新视角。敲门声很微弱，以致格兰特几乎断定自己只是幻听。医院里的敲门声很少有如此不自信的，但格兰特还是在某种力量的驱使下喊了声：“进来！”出现在门口的无疑正是玛尔塔的“乳毛未褪的小羊羔”。格兰特大笑起来，几乎无法自制。

年轻人看起来有些窘迫。他紧张地笑笑，用细长的食指推了推鼻梁上的眼镜，清一下喉咙，说：

“格兰特先生吗？我叫卡拉丁。布兰特·卡拉丁。希望没有打扰您的休息。”

“哪里哪里。请进，卡拉丁先生，我很高兴见到你。”

“玛尔塔，哦不，哈拉尔德小姐，对，哈拉尔德小姐让我过来的。她说我能帮上您什么忙。”

“她没有说怎么帮吗？快请坐。你可以在门后找到一把椅子。拿过来好了。”

这个男孩个子很高，没有戴帽子，柔软的鬈发簇拥着高耸的额头，显然尺寸过大的斜纹软呢外衣没有系扣，下摆已经出现疏于熨烫而留下的褶皱。美国式的。没错，他实际上是个美国人。男孩拿来椅子，笔直地坐下去，外衣的下摆仿佛国王的披风一样罩在四周。他温柔的褐色眼珠注视着格兰特，眼中闪亮的魅力即便是角质镜框也无法使之减色。

“玛尔塔，哦不，哈拉尔德小姐。哈拉尔德小姐说您想整理查找一些资料[87]。”

“你擅长理查资料吗？”

“我正在做一些研究工作。在这里，在伦敦。我的意思是，历史方面的研究。哈拉尔德小姐说您在这方面需要一些帮助，而她知道我上午大部分时间都在大英博物馆。能给您帮一点忙，我真的很高兴。”

“你太客气了。真的。你正在搞什么？我是指你的研究。”

“农民大起义。[88]”

“哦，理查二世。”

“是的。”

“你对社会阶层感兴趣吗？”

年轻人忽然咧开一道与学生身份很不相符的笑容。“不。我很喜欢住在英格兰。”

“你不作研究就很难留在英格兰吗？”

“不太容易。我必须找到一个借口。我父亲认为我应该回去继承家里的祖业。我们卖家具。批发家具。邮购的那种。按目录订货。请不要误会，格兰特先生：确实是很好的家具。结实，耐用。只是我对家具很不感兴趣。”

“眼下又没有极地科考队，于是大英博物馆就成了你能想到的最佳藏身之处。”

“是呵。那里很暖和。我也真的喜欢历史。这是我在大学的专业。然后——好吧，格兰特先生，如果您确实想知道的话——我就跟着阿特兰塔·谢戈尔德来到了英格兰。她是玛尔塔，哦不，哈拉德小姐剧中的那个金发哑女。我的意思是她扮演哑女。阿特兰塔，她可一点也不哑。”

“不，当然不哑。事实上是一个很有才华的女孩。”

“您见过她？”

“我不认为在全伦敦还会有人不曾见过她。”

“毫无疑问。一场又一场，这么多场，不是吗？我们，阿特兰塔和我原本以为只会上演几个星期，所以我们互相道了别，说：下个月见。结果发现在英格兰的演出似乎是无止境的，于是我必须找个借口来英格兰。”

“阿特兰塔本身还不足以成为借口吗？”

“在我父亲看来不行！家里人都瞧不起阿特兰塔，我父亲尤其厉害。每当迫不得已必须要提起阿特兰塔时，他总是称呼她为‘你的那个戏子情人’。您得知道，我父亲是卡拉丁三世，而阿特兰塔的父亲才是谢戈尔德一世。她家不过是在中央大街上开了一家杂货店，卖小螺丝钉那样的人物，您明白我的意思吧。当然了，在美国，阿特兰塔没有多少前途。我是指就舞台表演来说。在这里，这是她第一次大获成功。这也是她不愿意解除合同回美国的原因。事实上，想要让她回美国可得大费周折。她说我们家永远不会看得上她。”

“所以你来做研究工作。”

“我必须想出一种一定要在伦敦完成的工作。上大学时我曾经做过一些研究，所以大英博物馆恐怕就成了你们所说的‘适合我的那杯茶’。我自得其乐，也可以让我父亲看到我确实在做事。两边都不耽误。”

“不错，这是我遇到过的最好的借口。顺便问一句，为什么选择农民起义？”

“哦，那个年代很有意思，而且我想我父亲会喜欢。”

“这么说他喜欢社会变革？”

“不。但他痛恨国王。”

“尽管名叫卡拉丁三世？”

“是呵，这很荒唐，不是吗？如果有人说在他的某个保险箱里藏着顶王冠，我会相信的。我还敢打赌他会不时地将那个小包裹拿出来，偷

偷来到中央车站、在男洗手间里试戴。真抱歉，格兰特先生，可能让您听烦了，我在不停地絮叨自己的事。这不是我来的目的。我来这里是为了……”

“无论来这里是为做什么，你都是从天而降的惊喜。慢慢来，如果你不赶时间的话。”

“我从来都不赶时间。”年轻人说着把腿放平。就在他将长腿伸直时，一只脚碰到了床边的小桌，原本就勉强立在桌上的理查三世画像应声落地。

“啊，我真笨！真是太不小心了。事实是我还没有习惯自己腿的长度。一般人都认为一个小伙子到二十二岁就应该适应自己的发育状况了，不是吗？”他捡起画像，用袖口小心拂去尘土，饶有兴趣地打量着。“理查三世。英格兰国王。”他大声诵读道。

“你是第一个注意到画像上有字的人。”格兰特说。

“如果不特别留意，你很难发现它。我想。您是我遇到的第一个有国王画像招贴画的人。”

“他不太上相，是吗？”

“我不知道。”男孩语速迟缓地说，“就长相来说，这不算是一张‘坏人脸’。我在大学里有个教授和他长得一样。那个教授靠胃药和牛奶维生，所以脸上总有点出了黄疸似的样子，但他是你能想象出的最和蔼的人。您是需要关于理查的资料吗？”

“是的。不需要什么太生僻或者艰深的东西，我只想了解当时的一些典据实录。”

“哦，这应该不难。那个年代距离我的年代并不遥远。我是说我正在研究的年代。事实上，如今关于理查二世的权威古特贝·奥利芬特爵士是把这两个时代贯穿在一起研究的。您读过奥利芬特爵士的著作吗？”格兰特告诉他自己只读过学校教科书和托马斯·摩尔爵士的著作。

“摩尔爵士？亨利八世的大法官？”

“没错。”

“我觉得那本书有点像一份特殊的起诉书。”

“在我看来更像政党宣传小册子。”格兰特说，第一次明白摩尔的书留给自己的究竟是什么感觉。它不像是一份政治家的陈述，而是政党的新闻发言稿。

不。读起来更像专栏作家的文字，那种在楼下用人房里打听消息的专栏作家。

“你对理查三世了解多少？”

“我只知道他杀死了他的侄子，情愿用他的王国换一匹马。再就是他有两个助手，一个叫猫，一个叫鼠。”

“什么？”

“您应该听说过的：‘猫，鼠，亲爱的狗；统治英格兰，全得靠猪头。’”

“哦，当然。我一时忘记了。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你知道吗？”

“不。我没有概念。我不太了解那个年代。您为什么对理查三世感兴趣？”

“鉴于在未来一段时间里我无法进行任何物质运动层面上的调查，玛尔塔便建议我进行一些学术层面上的研究。又因为我对人们的脸感兴趣，她给我拿来了各种嫌疑人的画像。我的意思是，各种她所提议调查的疑案中的嫌疑人的画像。理查来到这里多少有些凑巧，但结果证明他是那一堆画像中最大的谜案。”

“是吗？怎么说？”

“他是历史上最恶名昭著的一起罪行的谋划者，同时他又长着一张最正直的法官或是行政长官的面孔。不仅如此，人人都说他是个想法变态、养尊处优的畜生。顺便提一句，他确实一度被认为是一个优秀的行政长官。他曾经负责治理北英格兰而且成效卓著。他是一名出色的谋

士，也是一个优秀的战士。私生活方面无懈可击。他的哥哥——或许你知道——‘高个子’查理二世，我们的皇室制造出的最会玩女人的家伙。”

“爱德华四世。是的，我知道。仪表堂堂、六英尺高的大块头。也许就是这种反差让理查怨恨。这也可以解释为什么他很乐于干掉他兄弟遗留的血脉。”

这是一件格兰特没有想到过的事。

“你是说理查心里暗藏着对哥哥的仇恨？”

“是暗藏着的吗？”

“即便是对理查抨击最猛烈的人也承认他对爱德华忠心不二。从理查十二岁还是十三岁开始，他们就形影不离。另一个兄弟倒是对谁都不在乎。那个乔治。”

“谁是乔治？”

“克拉伦斯公爵。”

“哦，是他！甜酒桶克拉伦斯。”

“就是他。所以说称得上兄弟的只有两个人，我指的是爱德华和理查。他们相差十岁。正好足够培养英雄崇拜。”

“如果我是个驼背，”小卡拉丁沉吟着，“如果有这么个兄弟、他夺取了我在这个世界上可能享有的一切荣耀、女人和地位，我一定会恨他。”

“有可能。”格兰特略顿了一顿说，“这是迄今为止我能找到的最好的答案。”

“这有可能是一种完全不显露在外的情绪，您明白的。也许是一种下意识的情绪。直到发现王冠近在咫尺，一切才在他心里翻腾起来。他可能会说——我是说他沸腾的血液可能会说：‘这是我的机会！这么多年在后排忙碌观望，我不欠他们什么。这是我应得的。该算总账了。’”

格兰特注意到：尽管完全出于巧合，但卡拉丁在形容理查时使用了和佩恩-埃利斯小姐一样的比喻：退后一步躲在后排。这正是那位小说家眼中的理查：与漂亮、健康的玛格丽特和乔治一起站在贝纳德城堡的台阶上，目送他们的父亲奔赴战场。退后一步站在后排，“像通常那样”。

“不过，您说的那一点还是很有趣，也就是理查在犯下这场罪行之前一直能在表面上保持一个好人的形象。”卡拉丁说，以他特有的方式用细长的食指扶了扶角质眼镜架的边腿，“这让他看起来更像个真正的人。那个莎士比亚笔下的版本，您知道的，不过是幅讽刺画。完全不是一个真正的人。我会非常乐意协助您做一切可能需要的调查，格兰特先生。从农民转到这种题材换换口味应该会很不错。”

“把约翰·巴尔和沃特·泰勒换成猫和鼠。”

“正是这样。”

“很好，谢谢。我会对你搜罗来的一切东西都感兴趣。但我目前迫不及待地想得到的是当时关于这一事件的实录。这肯定是一次震惊全国的事件。我想看到一份真正身处那个年代的人的记述，而不是在另一个王朝的统治下的某个人对自己五岁时的这件事道听途说的涂抹。”

“我会找到谁是当时的史学家。法比安？也许。或者他是亨利七世一朝的？无论如何，我会找到的。此外，也许您想看一眼奥利芬特。他是关于这一年代的当代权威。至少在我看来是。”

格兰特说他愿意拜读一下古特贝爵士的大作。

“明天我会把它带来——我想放在门房转交给您应该没问题吧？一旦我找到当时的记载就立即通知您。这样可以吗？”

格兰特表示这样很完美。

小卡拉丁突然又变得羞涩起来。这让格兰特再次想起“乳毛未褪的小羊羔”。刚才全部兴趣集中在对理查的那种新诠释上，以致他暂时忘记了这个称呼。卡拉丁安静而含蓄地道过晚安，蹑步挪出房间，大衣的长摆飘在身后。

格兰特想，即便抛开卡拉丁家的财产不论，阿特兰塔·谢戈尔德看来也是交了好运。

8

“怎么样？”再度来访的玛尔塔问，“觉得我那位乳毛未褪的小羊羔如何？”

“能帮我找到他，你真的是太体贴了。”

“根本用不着找，他总在我身边打转。他实际上等于住在剧场里。不在阿特兰塔的化妆间时他就坐在前排，《乘风破浪》这出戏他肯定已经看了五百多遍。我希望他们能结婚，这样我们就能少看见他几次。你瞧，他们甚至还没住在一起。纯粹的田园诗。”玛尔塔暂时抛开了她的“演员式”嗓音，继续说道，“他们在一起时确实很甜蜜。从某种程度上讲，他们更接近一对兄妹而不是恋人。他们对彼此有绝对的信任，相信各自保持独立才能构成一个和谐的整体。而且他们从没闹过矛盾，连口角都没有，至少在我面前没有。一首田园诗。就像我刚才说的那样。这是布兰特给你带来的吗？”

她不大信任地拨弄着奥利芬特那本厚实的巨著。

“是的。他托门房交给我的。”

“看起来不大好消化。”

“让人缺乏胃口，应该这么说。一旦吞下去，你会发现还是很容易消化的。是为大学生们写的历史。史料精细。”

“算了。”

“至少我找到了可敬的圣人托马斯·摩尔爵士有关理查的小道消息的来源。”

“哦？是哪儿？”

“是一位叫约翰·莫顿的名人。”

“从没听说过这个名字。”

“我也没听说过，但这是我们的无知。”

“他是谁？”

“他是亨利七世时期的坎特伯雷大主教，也是理查最大的死对头。”

假如玛尔塔会吹口哨，此时她肯定会吹一个作为评价。

“这么说他才是真正的骑手！”玛尔塔说。

“他才是真正的骑手。后人有关理查的描述都是基于他的讲述。按照他的故事，霍利谢德包装了他的史学著作，按照他的故事，莎士比亚包装了他的舞台角色。”

“这么说这是来自一个憎恨理查的人的版本。原先我不知道。为什么圣人托马斯要记录莫顿的版本而不是其他人的？”

“无论他选择记录谁的，最后都必定是一个都铎的版本。不过，他选择了莫顿似乎是因为他曾经在莫顿家里做过侍从。当然了，莫顿确实算是‘亲身参与’，记录下一个身边就能找到的目击者的转述也是自然的事。”

玛尔塔又指了指奥利芬特的巨著：“你这位沉闷臃肿的历史学家承认这是一个有偏见的说法了吗？”

“奥利芬特？他不过是给了些暗示。坦白地说，他自己也悲惨地被理查搅得一塌糊涂。在同一页上，他刚说理查是一个值得尊敬的执法者和军事统帅，声名卓越、性情沉稳、生活节制、受人欢迎，与那些伍德维尔暴发户（皇后的那些亲戚）截然不同；随即又说理查‘完全无视道德准则，为抢到触手可及的王冠不惜掀起腥风血雨’。在另一页上，奥利芬特别别扭扭地指出：‘尚有某些理由容许我们猜测他还不是彻底缺乏良知。’随后一页就出现了摩尔笔下那幅被自己的所作所为折磨得无法入眠的罪人的画像。诸如此类。”

“这么说，沉闷臃肿的奥利芬特喜欢红玫瑰？”

“哦，我不这么认为。我不认为他是一个自觉的兰开斯特派。虽然现在我觉得他对亨利七世的篡位确实非常宽容。我忘了是在什么地方，他曾经很露骨地说：‘亨利对于王位没有一丝一毫的觊觎之心。’”

“那么是谁把他推上去的？我是说亨利。”

“兰开斯特家族的遗老遗少和伍德维尔暴发户。我想，支持他们的是被残杀王储行为激怒的整个国家。显然，任何一个在自己的血液里带着些许兰开斯特成分的人都会这样。亨利本人足够狡猾到把‘讨伐暴君’当做争夺王位的首要口号，而将自己的兰开斯特血统置于次要地位。‘效忠正义，而非效忠兰开斯特’。但他的母亲是爱德华三世第三个儿子的私生子的后代。”

“我对亨利七世所知道的一切就是他富得要命但也吝啬得要命。你知道吉普林[89]的那个故事吗？说亨利七世册封一个工匠为骑士，不是因为他做了多漂亮的作品，而是因为他节省了卷挂毯的成本。”

“借助插在挂毯后面的那把锈剑。你肯定是那少数几位真正了解吉普林的女士当中的一位。”

“我是一个在很多方面都很卓越的女性。这么说，在了解理查的人格方面，你并没有更多进展？”

“没有。我已经彻底糊涂得和古特贝·奥利芬特爵士一样了——上帝保佑他的心智。我们俩唯一的不同是我知道自己糊涂了而他似乎还不知道。”

“你和我那乳毛未褪的小羊羔见面多吗？”

“自从第一次拜访后，我连一根毛也没见过。现在已经过了三天了。我开始怀疑他是否后悔答应了我的要求。”

“哦，不会。我敢肯定。忠诚是他的口号与信条。”

“就像理查一样。”

“理查？”

“他的座右铭是‘Loyaulté me lie’——忠诚是我的桎梏。”

门外传来小心翼翼的敲门声。随着格兰特的应答，布兰特·卡拉丁一如先前那样裹在夹大衣里探头探脑地走进来。

“哦！恐怕我来的不是时候。我不知道您在这里，哈拉德小姐。我在走廊遇到了自由女神像，她以为您独自在房间，格兰特先生。”

格兰特没费多少力气就猜出了自由女神像是谁。玛尔塔说她正准备走，而且在这段时期布兰特会是一个远比自己受欢迎的来访者。她会留下他们安安静静地探索那位凶手的灵魂。

礼貌周全地躬身将玛尔塔送出门之后，布兰特走回来，坐在来访者的坐椅上，神情与英国人将女士送离餐桌、回来坐到自己的葡萄牙红酒旁边时一般无二。格兰特怀疑，即便是尊崇女性的美国人在参加只有男性的晚会时也会感到下意识的轻松。在回应布兰特关于对奥利芬特印象如何的问题时，格兰特说他认为古特贝爵士头脑清晰得令人敬佩。

“我凑巧发现了猫和鼠分别是谁。他们都是王国里权高位重的骑士：威廉·盖茨比[90]和理查·拉特克利夫[91]。盖茨比是下议院的发言人，拉特克利夫是苏格兰和谈特派员之一。很古怪，这些响亮的名字居然凑成了这么一首恶毒的政治打油诗。猪头当然是理查的徽章。白色的野猪[92]。你经常去我们英国的小酒馆吗？”

“当然。这是我认为你们做得比我们出色的事情之一。”

“那么请宽恕我们为了喝啤酒而去射杀野猪。”

“我不想严肃地说成是宽恕。我根本不放在心里，这样说可以吗？”

“君子般的雅量。哦，还有些东西得麻烦你从心里拿开。就是你那套关于理查因为哥哥俊美、自己驼背而憎恨哥哥的理论。按照古特贝爵士的说法，驼背只是个传说。萎缩的手臂也是。理查似乎并没有明显的残疾。至少没有那么严重。他的左肩膀比右边略低一些，也就是如此而已。你找到当时的哪位史学家了吗？”

“那时一个也没有。”

“一个也没有？”

“没有符合您概念中那样的。确实有与理查同时代的著史的人，但他们的文字都写于理查死后。都是给都铎王朝写的。这样就把他们划出了圈外。有一套拉丁文的修道院编年史是创作于同时代的，但目前我还没能搞到。不过，我发现了一件事：那份理查记传归于托马斯·摩尔爵士名下并不是因为摩尔爵士写了它，而是因为人们在摩尔爵士的手稿中发现了它。这是一份未完成的手稿，似乎在另外某个地方还存在一个全本。”

“哦？”格兰特饶有兴味地琢磨着，“你的意思是它是摩尔爵士自己的手抄本？”

“对。是他的笔迹。写于他三十五岁左右时。在那个年代，印刷术还不普及，手抄复本是常见的事。”

“是这样。那么，如果信息的来源是约翰·莫顿，就像我们已经知道的那样，那么原本也同样可能是莫顿写的。”

“是的。”

“这就解释了其中情感部分的欠缺。像莫顿这样一个削尖脑袋往上爬的家伙是绝不在乎在背后散布些谣言的。你知道莫顿吗？”

“不知道。”

“他是一个从律师转行的牧师，也是有记载的最伟大的墙头草。他选择了兰开斯特而且稳稳地站在这一边直到事态已经变得很明朗：亨利四世归了位，尘埃落定。然后他与约克派言归于好，爱德华让他做了埃利主教，之后还充当了天知道多少个教区的牧师。理查即位后，他首先依附了伍德维尔，然后是亨利·都铎，最后获得了一顶红衣主教的帽子，成了亨利四世的大主教……”

“等一等。”男孩忍不住笑了起来，说，“我知道这个莫顿。‘莫顿钱耙子’的莫顿。‘你们花费不起这么多，为什么不上缴一些给国王；花费这么多，说明你们很有钱，所以要上缴一些给国王。’”

“对。这就是莫顿。亨利最好的榨钱机。我刚想到一个早在王储谋杀案之前莫顿就可能会对理查产生私人怨恨的原因。”

“哦？”

“爱德华向路易十一行了一大笔贿赂以换取和法国之间羞耻的和平。理查对此非常恼火——这确实是场不体面的交易——而且拒绝参与，包括拒绝接收一大笔现金贿赂。但莫顿对交易和贿金两方面都很感兴趣。他也真的从路易那边拿到了一笔‘佣金’。很大一笔：每年两万克朗。理查素来直率的评论我想没那么好接受，即便是对一个为追逐财富可以舍弃一切的人来说。”

“不，我不认为他能消化得了。”

“而且，在古板的理查手下，莫顿自然不会像在随和的爱德华手下那样拥有诸多便利。所以，他很有可能投靠伍德维尔一方，即便没有发生谋杀案也会这样。”

“关于那场谋杀——”男孩欲言又止。

“怎么？”

“关于那场谋杀——关于两个王储被杀——没有人提到过，这不奇怪吗？”

“你是什么意思？没有人提到过？”

“过去三天里我一直在浏览当时留下的文字——信件之类的。没有任何人提到过这两位王储。”

“也许是他们不敢。那是一个‘谨慎是金’的时代。”

“没错。但我想告诉您一些甚至更古怪的事。您知道，亨利曾提起要求剥夺理查财产和公民权的诉讼案，就在博斯沃斯战役之后。我的意思是，在国会上。好吧，他控告理查残忍、专制，但关于谋杀连一个字都没提。”

“什么？”格兰特惊诧万分。

“是的。您看起来很惊讶。”

“你能确定吗？”

“我很确定。”

“但亨利在博斯沃斯战役结束、返回伦敦后马上接管了伦敦塔。假如两个王储不见了，没有理由认为他不会当即公开这一消息。这是他手中的王牌。”格兰特在惊愕中静躺了片刻。麻雀们正在窗台上喧嚣地吵架。“我理解不了。”他说，“到底什么才能解释他要拖这么久才让整个首都知道两个王储不见了？”

布兰特把两条长腿转换成一个更舒服的姿势。“只有一种解释，”他说，“也就是两个王储并没有消失。”

这次是持续时间更长的沉默，两人面面相觑。

“哦，不。太荒唐了。”格兰特说，“其中必定有某种显而易见但被我们忽略了的解释。”

“是什么呢？比如说？”

“我不知道。我还没有足够的时间来思考。”

“我几乎已经想了三天了，但还没有找到一个合适的理由。没有什么能解释清这些事实，除非得出结论：两个王储在亨利接管伦敦塔时还活着。那是一个完全不符合道德准则的财产和公民权剥夺法案。它指控理查的追随者‘叛国’——指控那些忠实地追随着他们正式受过登基礼的国王迎击入侵者的追随者‘叛国’。每一个亨利能够想到的置他们于死地的罪名都被写进了诉讼案。他能够指控理查的最大罪名是俗套的‘残忍’和‘专制’。两个王储根本没有被提到。”

“太神奇了。”

“难以置信，但这是事实。”

“也就是说不存在任何当时的舆论谴责。”

“大体是这样。”

“但是——但是等一等。泰瑞尔是因为谋杀被绞死了。在处决前他甚至自己认罪了。等一等。”格兰特拿过奥利芬特的著作，快速翻页寻找着，“关于这个在书中某处有详细的记述。这其中没有任何疑点。甚至连自由女神也知道。”

“谁？”

“你在走廊里遇到的护士。是泰瑞尔实施了谋杀，他被判决有罪并在行刑前认了罪。”

“那是在亨利掌管伦敦以后吗？”

“等一下。在这里。”格兰特快速扫视着书页，“不对。这是一五〇二年。”格兰特忽然意识到自己刚刚说了什么，继而以一种全新的、困惑的声调重复道：“在……一五〇二年。”

“但是——但是——但是那是——”

“是的。近二十年以后。”

布兰特胡乱摸索着烟盒，拿出来，随即又匆匆塞回去。

“想抽就抽吧。”格兰特说，“我很需要喝一杯够劲的东西。我觉得脑子工作得不太正常。我现在的感觉就像小时候玩捉迷藏游戏前被蒙住眼睛转圈子。”

“确实。”卡拉丁说，他拿出一根香烟，点着，“一片漆黑，头晕目眩。”

他凝视着那些麻雀。

“四千万本教科书不会出错。”沉默了一阵，格兰特说。

“不会吗？”

“好吧。会。”

“我曾经以为不会，但现在不大肯定了。”

“你皈依怀疑论是否太突然了？”

“哦，让我动摇的并不是这次的事件。”

“那么是什么？”

“一个名叫波士顿大屠杀的小事件。听说过吗？”

“当然。”

“那是我在大学查找某些材料时偶然发现的：波士顿大屠杀其实只是一群乌合之众袭击了一个岗哨，总共伤亡不过四人。我是听着波士顿大屠杀的故事长大的，格兰特先生。我二十八英寸的胸膛因为这个故事而澎湃。每当想到无助的市民一排排倒在英国军队的枪口下，我体内被菠菜滋养的血液就会沸腾。当我发现事实上一切累加起来不过是一场小冲突，在任何美国外治地发生这样的警察与示威者的冲突也不过够上地方报纸报道的资格，您很难想象那对于我来说会是怎样的震撼。”

见格兰特一时没有回应，他避开光睥睨着打量格兰特的反应。但格兰特只是直视着天花板，似乎在研究上面花纹的构图。

“这也是我喜欢从事研究的部分原因。”卡拉丁没话找话地说着，向后一靠，打量起窗外的麻雀来。

格兰特伸出一只手，一言不发；卡拉丁递给他一支香烟，点上。

他们在静默中抽着烟。

最终是格兰特打断了麻雀的表演。

“汤尼潘帝。”

“那是什么？”

但格兰特的心思仍在远方。

“算了，在我有生之年我曾经见到这种运作，不是吗？”格兰特说。不是对着卡拉丁，而是对着天花板，“汤尼潘帝。”

“到底什么是汤尼潘帝？”布兰特问，“听起来像是某种专利药品。您的孩子焦躁不安吗？小脸蛋泛红、脾气变坏、易于疲劳？服下一片汤尼潘帝，效果立竿见影。”见格兰特没有回答，他继续说道，“那么好吧。留着您的汤尼潘帝。我不会强求的。”

“汤尼潘帝，”格兰特说道，依旧是某种梦呓般的声音，“是南威尔士的一个地方。”

“我以为它是某种泻药。”

“如果去南威尔士你就会听说：在一九一〇年，政府派遣军队开枪镇压了为自己的权益而罢工的威尔士矿工。你也许还会听说温斯顿·丘吉尔，当时他是内政大臣，负责此事。人们会告诉你：南威尔士永远不会忘记汤尼潘帝。”

卡拉丁收起了先知先觉的派头。

“实际上完全不是那么回事？”

“事情的真相是这样的。朗达山谷[93]居民中较彪悍的一群人有些失控。商店被洗劫，财产被毁。格莱墨甘[94]的总巡官向内政部上书，要求派遣军队，保护守法子民。假如一位总巡官认为事态已经严重到需要寻求军队的帮助，内政大臣在这种事情上很难有更多的选择。但丘吉尔很害怕军队面对骚乱的群众会擦枪走火，所以他否决了军队的调遣，而是派去一批貌不惊人但训练有素的城市警察。除了随身的雨衣，他们什么也没装备。军队待命，但与骚乱者的接触全都由伦敦警察完成。整个事件里发生的流血事件不过是一两个人流了鼻血。内政大臣为这一‘史无前例的干预手法’在下议院受到了严厉指责。这就是汤尼潘帝。这就是威尔士人民永远无法忘怀的开枪镇压。”

“没错。”卡拉丁若有所思地说，“没错。这几乎就是波士顿事件的重演。为了政治目的，有人把一点小事夸大了。”

“问题不在于它们是否是历史的重演。问题在于每一个当时在场的

人都知道这些故事完全是胡扯，而这些胡扯却从来没有被人质疑过。如今它们的地位已经牢不可破。这些虚假的故事成了经典，那些明知它们很荒谬的人袖手旁观，一言不发。”

“是的。这非常有趣。真的，历史就是这样被编造的。”

“是的。这就是历史。”

“让我来调查吧。不管怎么说，历史的真相并不存在于人们对它的转述里，而在于当时的一些琐碎事件上。比如报纸上的一则广告。卖房启事。戒指的价格。”

格兰特继续凝视着天花板，麻雀的喧哗再次传入房中。

“你笑什么？”格兰特终于转过头，留意到来访者的表情。

“我觉得自己像一个警察。我正像警察一样思考。我在自问每一个警察在面对每一起谋杀案时都会自问的问题：谁是受益人？我第一次发现那套振振有词的理论是这么荒唐——所谓理查除掉两个王储以确保他在王座上的安全感。就算是理查除掉了那两个男孩，在他和王座之间还有五个姐妹。更不必说乔治家的男孩和女孩。乔治的儿女可能会受到他们父亲被剥夺财产和公民权这一法案的影响，但我想法案总是可以被修改或是废除的。假如理查登基的基础略有缺陷，那么所有这些人都会成为他与安全感之间的障碍。”

“他们都活到了理查死后吗？”

“我不清楚，但我会记得去调查。两个王储年纪最长的姐姐当然活下来了。因为她嫁给了亨利，成了英格兰的皇后。”

“这样吧，格兰特先生。我和您从这件事最早的节点开始。不靠历史书或现代的阐述或任何人的任何评论。真相不在史书而在实数里[95]。”

“妙句。”格兰特夸赞道，“有什么具体的想法吗？”

“一切都是可能的。真正的历史起初都不是作为历史而记录的。历

史在衣帽间的清单里，在私房钱的账单里，在个人信件里，在不动产登记簿里。比如说，有人坚称沃斯特夫人从没有过孩子，但你在账簿里发现这样一条：‘米歇尔节前夜，少爷降生所用，蓝色缎带五码，四便士半。’这就足以合理地推演出：我们尊贵的夫人在米歇尔节前夜生了个儿子。”

“是这样。我明白了。好吧，我们从哪里开始？”

“您是调查官。我只是跑腿的。”

“学术工人。”

“谢谢。您想知道什么？”

“这样好了，作为起始，了解一下这件事即便不会让我们开窍也应该会有帮助：那些主要当事人对爱德华、也就是爱德华四世的死都有什么反应。我的意思是，爱德华死得突然，他的死一定会引得大家都蠢蠢欲动。我想知道相关的人都有哪些反应。”

“这很简单。按照我的理解，您想知道他们是怎么做的而不是怎么想的？”

“是的，当然。”

“历史学家会告诉您他们怎么想，学术工人只关心他们怎么做。”

“我只想知道他们做了什么。我一直信奉那句老话：行胜于言。”

“顺便请教一下，关于理查在听到哥哥死讯时的反应，圣人托马斯爵士是怎么说的？”

“圣人托马斯爵士、也就是约翰·莫顿的枪手说：理查当时正忙于向皇后献媚、试图说服她不必派大批护卫去拉德洛迎接王储；与此同时，理查还正谋划在王储返回伦敦的途中绑架他们。”

“那么，按照圣人摩尔的说法，理查从一开始就想把王储除掉？”

“哦，是的。”

“好吧。我们会查清楚的。无论我们能否推导出他们的动机，至少可以查清楚当时谁在哪里、在做什么。”

“这正是我想知道的。”

“我是警察。”男孩有些迟疑地说，“十五日下午五点你在哪儿？”

“就是这么干的。”格兰特鼓励着他，“我们就是这么干的。”

“那好，我也要去干活了。得到您想要的信息后我会马上再来拜访。真的非常感谢您，格兰特先生。这比研究农民有趣多了。”

卡拉丁在冬日下午逐渐浓重的暮色中翩然离去，火车般拖在身后的大衣下摆赋予他颀长而年轻的身影一抹学者的韵味与风范。

格兰特关上灯，研究着天花板上的纹路，仿佛是第一次看见。

这个男孩如此随意地就抛给他一个如此独特而棘手的难题。出乎意料，令人费解。

到底为什么当时没有提出指控？

亨利甚至不需要证明理查亲手杀了人。两个王储是受到理查监护的。假如接管伦敦塔时没有发现他们，对于陷害自己的死对头来说，这是远比常规的“残暴”或“专制”之类的指控更周全、更难摆脱的烂泥。

格兰特吃了晚饭，但丝毫没有意识到饭菜的味道如何、是什么材料做的。

直到亚马逊撤走了盘子，和蔼地对他说：“不错，这是个很好的迹象。两块炸肉饼都吃得干干净净。”这时格兰特才意识到自己在晚餐中还扮演了一个角色。

在随后的一个小时里，他研究着天花板上灯光的影子，心里回放着整个事件。一遍又一遍，期待能从中看出某道可以直窥事件核心的裂痕。

最后他将全部注意力撤回来。这是当他面对太圆滑、太无懈可击的

骗局时的习惯。把难题留给梦境，也许明天就会发现被他忽略的新侧面。

他四处寻找着，寻找着可以阻止自己的心思一味沉陷在“财产与公民权剥夺法案”的听证会上的东西，结果看到一摞尚未拆封的信。温存的问候信，来自各种人，包括几个老惯犯。那几个着实很可爱的老惯犯是些过时的家伙，如今越来越少。他们的地位已经被莽撞无礼的年轻一代恶棍取代。在后者充斥着利己主义的灵魂中，你找不到一丝人性的闪光，他们像小狗一样无知，像电锯一样无情。老一代职业夜贼喜欢像其他职业的从业者一样享有自己的生活，也并不比普通人更加凶残。安静的小个子居家男人，关心家庭纪念日和孩子们的扁桃腺；或者是古怪的单身汉，业余生活都奉献给养鸟、旧书店或是错综复杂却永远有章可循的赌博系统。那些过时的家伙。

没有哪个现代恶棍会写信来说，他很遗憾听说哪个“条子”躺倒了。一名现代恶棍永远想不到这样的事。

半躺着写回信是件累人的事，格兰特一直尽力避免。然而最顶端的信封上是堂妹劳拉的笔迹，倘若得不到回音，劳拉会着急的。从童年时期起，他就和劳拉共度暑假。在某一个高原上的夏日里，他们仿佛有点爱上了对方，某种纽带由此存在于彼此之间，再未被破坏。他最好给劳拉写上两句，告诉她自己还活着。

格兰特又读了一遍她的信，微微一笑。杜里的溪水仿佛在他耳边欢唱、在他脚下流淌。他可以闻到高原荒野在冬日里甜蜜而寒冷的气味。在这一刻，他忘记了自己是一个住院的病人，而这里的生活是何等的污秽、枯燥、闭塞。

帕特希望送上他的爱，假如他的岁数能够再大一点或是再小一点的话。眼下九岁的他对我说：“告诉阿伦，我问候他。”他搞了好多新发明，希望在你来休病假时展示。他刚在学校里受到了一点刺激：他第一次知道了是苏格兰人将查尔斯一世出卖给英格兰，结果他再也无法容忍成为这个民族的一员。于是，他开始了一场一个人的抵制运动。我想他的意思是抵制与苏格兰有关的一切：不学苏格兰历史，不唱苏格兰歌曲，不背诵任何与苏格兰有关的地理名词。昨天晚上上床前，他宣布准备申请挪威国籍。

格兰特从桌上拿过信纸本，用铅笔写道：

最亲爱的劳拉：

假如告诉你当年的塔中王子实际上没有死于理查三世之手，你是否会惊讶到难以自控呢？

你永远的
阿伦

又：我已经好多了。

9

“你知道吗？提交给国会的弹劾案里并没有提到理查谋杀‘塔中王子’的事。”第二天早上，格兰特问他的外科医生。

“是吗？”外科医生答道，“这可真奇怪，不是吗？”

“奇怪极了。你能想出什么解释吗？”

“也许是家丑不可外扬？”

“继位者并不是他们家族里的人。他是这个家族中最后一个国王。他的继位者是都铎家族的第一个国王，亨利四世。”

“是这样，当然。我忘记了。我一直不擅长历史。我经常在历史课上做代数作业。在学校里，老师没能把历史教得足够有意思。也许画像多些会有帮助。”他看了一眼理查的画像，重新回到他的职业上，“你看起来气色很好、很健康，真让人高兴。有没有哪儿不舒服？”

不久，外科医生和蔼可亲地告辞了。他对脸感兴趣，因为这是他的职业的一部分，而历史在他看来是用处不同的东西、某种他可以为了藏在课桌里的代数书而舍弃的东西。他有病人要照顾，有未来把握在手中，他没有时间思考纯学术的疑题。

护士长也一样，有太多迫在眉睫的事务要处理。当格兰特把这个问

题抛给她时，护士长很礼貌地听完了，但格兰特感觉她的神情仿佛在说：“如果我是你，我会把这个问题留给专门陪伴病人的医院义工。”这不是她的职责所在。她以帝王般的威严俯视着，确保在她眼皮底下的这个庞大蜂巢发出活跃的蜂鸣声，此间所有的事件都是急迫而紧要的，你很难指望她会将注意力集中在某些发生在四百年以前的事情上。

格兰特想说：“可是你们所有的人应该都会对王室中可能发生的事感兴趣，对一个人的名誉是何等脆弱感兴趣。”然而，格兰特已经满怀罪恶感地意识到：此时以无关紧要的琐事打扰护士长，等于毫无理由或借口地使她原本就已足够冗长的晨间巡视更加冗长。

矮冬瓜不知道那个法案是什么，而且清楚地表示她也不想知道。

“那东西已经让你魔怔了。”她探头过去看画像，说，“这不健康。为什么你不读那些好书。”

即便是玛尔塔也不行。他曾经渴盼见到她，与她分享这个离奇的新命题并看看她的反应。但即便是玛尔塔也因为被马德莱娜·玛尔奇激怒而无暇顾忌格兰特。

“她都已经亲口答应我会写了！吃吃喝喝了这么多场、展望了无数次结束这场马拉松谈判。我甚至都已经开始和雅克讨论服装的问题了！现在她却决定必须又去写一篇她那种可怕的侦探小说。她说必须趁有灵感时写出来，等等，等等。”

格兰特满怀同情地聆听着——是的，优秀的戏剧是这个世界上最昂贵的消费品，而优秀的剧作家的价值应该以白金来衡量——然而他更像是隔岸观火。在这个清晨，对他来说，十五世纪比谢福特斯伯里大街上发生的任何事都更加现实。

“我想写一本侦探小说不会花费她很长时间。”格兰特安慰道。

“哦，不。她需要六个多星期。问题在于她现在又脱了钩，我怎么知道能不能再把她钓回来？托尼·萨维拉想让她写一出关于马布罗的戏，你知道托尼下定决心做什么事时是什么样子。他能把海军部拱门上的鸽子哄下来。”

在离开之前，玛尔塔短暂地回到了法案问题上。

“确实得有个解释，亲爱的。”她走出门，话音留在身后。

当然存在一个解释，格兰特想冲着她的背影大喊，但那个解释是什么？这件事违背一切可能性与常理。历史学家说这场谋杀改变了人们对理查的看法，他因这一罪行被整个英格兰痛恨，而这也正是英格兰人民欢迎一个陌生人取代他的原因。然而，当他的恶行被罗列在国会面前时，却没有一字一句提到那场谋杀。

诉案提交时理查已经死了，他的追随者要么在逃、要么被逐；他的敌人可以随心所欲地把所有能够想到的罪名加在他头上。但他们却没有想到这场醒目的谋杀。

为什么？

据说王储失踪的丑闻曾令举国震惊。这正是炙手可热的丑闻。可是，当理查的敌人罗织他对道德以及国家犯下的罪行时，他们忽略了最臭名昭著的这一宗。

为什么？

在初登王位这段敏感的不稳定期里，亨利需要所有最微不足道的有利因素。在这个国家他是一个陌生人，从血统上讲他没有资格坐上王座。但他却没有利用理查这桩理应众所周知的罪行，这一罪行本可赋予他压倒性的优势条件。

为什么？

他接替的是一个声名显赫的人的王位，这是一个从威尔士疆界到苏格兰边境人人耳熟能详的人、一个在他的侄子失踪以前一直广受爱戴与敬重的人。即便如此，亨利忽视了他可以用来诋毁理查的最现实的优势——那桩不可饶恕的可憎罪行。

为什么？

似乎只有亚马逊还算关心占据了格兰特全部心思的这件古怪事，这

倒不是因为她对格兰特有特别的关照，而是她那个充满责任心的灵魂发现任何可能的差错时都会不安。亚马逊可以在走到走廊尽头后再返回来、扯掉日历本上某张有人忘记撕掉的日历纸。然而，她思虑的本能远逊于她安慰人的本能。

“不用担心。”她安慰道，“肯定有什么您没有想到的非常简单的解释。换换心思，没准什么时候您就会想起来。需要回想把东西错放在什么地方时我经常这么做。我会把水壶放回餐具室，数数嬷嬷们捐来的消毒外套，然后突然想起来：‘天哪，我把它落在我的巴宝莉风衣口袋里了。’所有东西都是这样的，我想。所以您没必要担心。”

威廉警官正在埃塞克斯的荒原上忙碌，他在帮助当地警方确认究竟是谁用铜秤敲坏了一个老店员的脑袋、又将尸体留在一堆鞋带、甘草根之类的杂物中。所以，没法指望从苏格兰场得到帮助。

没有任何人提供帮助，直到三天后小卡拉丁再度出现。格兰特觉得他举止间惯有的出世味道这次又浓重了些，其间甚至带了几分自得。作为一个出身良好的好孩子，他彬彬有礼地问候了格兰特的康复情况，得到肯定的答复后，他从宽大的大衣口袋里拿出几页笔记，透过角质眼镜框迎接同伴的目光。

“我可没有带圣人摩尔来当礼物。”他兴高采烈地宣布。

“没人要你去请他。这里没人接待。”

“他已经出局了。彻底的。”

“我也这么想。让我们着眼事实吧。你可以从爱德华去世的那天开始吗？”

“没问题。爱德华于一四八三年四月九日去世。在伦敦，我的意思是，在威斯敏斯特，当时这两个地名还不是一回事。王后和两个女儿都住在那里，还有男孩中年纪较小的那一个，我想。年幼的王储正在拉德洛城堡上课，监护人是王后的哥哥瑞夫斯勋爵。王后的亲戚们权势很大，您知道吧？宫里到处都是伍德维尔家的人。”

“是的。我知道。继续吧。理查在哪里？”

“在苏格兰边境。”

“什么？”

“没错，我说的是苏格兰边境。远离权力中心。他喊叫着要一匹马赶回伦敦了吗？没有。”

“他做了什么？”

“他在约克安排了一场安魂弥撒，召集了所有北方的贵族参加。他带领贵族们宣誓忠于年幼的王储。”

“有意思。”格兰特不动声色地说，“瑞夫斯在做什么？我是说王后的哥哥。”

“四月二十四日，他陪伴王储出发前往伦敦。随从的有两千人的军队和大量武器。”

“他带武器干什么？”

“别问我。我只是一个学术工人。多塞特——王后前一次婚姻中生下的两个男孩中较大的那一个——接管了伦敦塔里的军火库和金库，并开始准备船只去掌管海峡防务。枢密院发布的命令是由瑞夫斯和多塞特签署的——用的名义分别是‘皇舅’和‘同母皇兄’——根本没有提理查。这显然不对劲，假如您记得的话——我想您是知道的——在爱德华的遗嘱里，他任命理查在非常时期担任王储的监护人和护国公。只有理查，您知道，没有其他协同大臣。”

“是的。至少这符合他的性格。无论是把理查视为一个普通人还是一个执政者，爱德华肯定始终百分之百信任着他。理查南返时也带了一支新组建的军队吗？”

“没有。他带回了六百个满怀哀思的北方乡绅。四月二十九日，他们到达北安普敦。理查似乎希望在那里与拉德洛的人马会合；不过这一点没有确切记载，只有史学家的一面之词。然而，拉德洛的那一路——也就是瑞夫斯和王储——没有等他，而是径直去了斯通尼·斯特拉佛德[96]。实际上，在北安普敦与理查会合的是带着三百人的白金汉公爵。

您知道白金汉公爵吧？”

“算是点头之交。他是爱德华的朋友。”

“没错。他是从伦敦匆匆赶来的。”

“他清楚发生了什么事？”

“很合理的推理。他不会带着三百人来只为表示哀悼。不管怎么说，最后在那里组成了枢密院——要召集一次像样的枢密院会议，理查自己的人马和白金汉公爵的队伍中有足够的人选。然后瑞夫斯和他的三个助手被逮捕、押往北部，理查陪伴王储前往伦敦。五月四日，他们到达伦敦。”

“很好。很清楚。最清楚的一点是：圣人摩尔说理查曾致信皇后，骗她不要派大批部队护送王储；考虑到时间与距离，这纯粹是胡扯。”

“一派胡言。”

“事实上理查只做了所有人都指望他做的事。当然他也肯定知道爱德华遗嘱中的安排。理查的行动符合人们的所有预期：他的悲哀，他对王储的关照；一场安魂弥撒，一次同盟的宣誓。”

“是的。”

“这套规范仪式从什么时候开始出问题的呢？我是指就理查这方面来看。”

“哦，是没过多久的事。理查回到伦敦，发现皇后带着那个更年幼的王子、两个公主以及她第一次结婚生的孩子多塞特跑到了威斯敏斯特的庇护所[97]。除此之外，一切似乎还都正常。”

“他把王储带去伦敦塔了？”

卡拉丁迅速浏览着自己的笔记。“我记不清了。也许是我没查到。我只是——哦，在这里。没有，他把王储带到了圣彼得大教堂墓园里的主教宫，他自己则回到贝纳德城堡和母亲住在一起。您知道贝纳德城堡

当年在哪里吗？我不知道。”

“我知道。是约克镇上的一幢房子。就在河边，距离圣彼得大教堂西侧不远。”

“明白了。理查在那里一直住到六月五日。等他的妻子从北方赶来，他们换到了名叫克罗斯比宫的住处。”

“那房子现在还叫克罗斯比宫，只是已经搬到了切尔西。我最近没见过它，理查安装的窗户恐怕已经不在了，但房子应该还在。”

“是吗？”卡拉丁高兴地问，“我准备马上去看看。想到这些会觉得这是个很家常的故事，不是吗？和自己母亲住在一起，直到他的妻子赶来，然后再搬出去和妻子住在一起。当时克罗斯比宫是他的房产吗？”

“我想他是租住的。房子属于伦敦的某位市议员。这么看来，当理查抵达伦敦时，没有人质疑他的监护资格，也没有计划改变的迹象。”

“没有。甚至在到达伦敦前他就被承认为护国公了。”

“你怎么知道的？”

“在当年留下的专利登记簿[98]上，理查曾经两次被称为护国公。让我看看，一次是四月二十一日，那是爱德华死后不到两个星期；另一次是五月二日，那是在他抵达伦敦两天后。”

“好吧。我信了。没有不满或骚动的迹象？”

“至少我没有发现。六月五日理查发布法令，对二十五日的王储加冕仪式做了详细安排。他还给四十名乡绅发出召集信，通知他们前来受封为巴斯骑士。让国王在登基仪式上分封巴斯骑士，这好像是个传统。”

“五日。”格兰特思忖着，“然后他把加冕日期定在二十二日。他没给自己留下多少策反的时间。”

“没有。甚至还有记录说定制了王储的加冕礼服。”

“然后发生了什么事？”

“这个，”卡拉丁有些歉意地说，“目前我知道不多。六月八日，枢密院中发生了什么事情。同时代人的记述有菲利普·德·科敏[99]的《回忆录》，我现在还没能看到，但有人答应明天借给我一份一九〇一年的曼德罗版。似乎是巴斯主教六月八日给枢密院带来了什么消息。您知道当时的巴斯主教吗？他叫斯丁顿。”

“没有听说过。”

“他是万圣会[100]的成员之一。天知道那是什么组织。他也是约克牧师会[101]会员。又是个天知道是什么的组织。”

“听起来都像是有学问、有名望的圈子。”

“好吧。算是吧。”

“除了科敏，还查到那个时代别的历史学家了吗？”

“没有，目前没有，没有人在理查死前记述过什么。科敏会有法国式的偏见，但他不是个都铎人。与在都铎朝为理查记传的英格兰人相比，科敏应该更值得信赖。关于历史是怎么被编造的，我倒给您找来一个很有趣的样本。这是我在查找当时的历史学家时发现的。您知道，他们关于理查三世的故事中有一个是说他在图克斯伯里战役[102]中冷血地杀死了亨利四世唯一的儿子。信不信由您，这个故事是彻头彻尾编造的。我们可以追溯到这个故事第一次被讲述的时候。对于那些坚信无火不起烟的人来说，这是个绝妙的反例。请相信我，这股烟是摩擦两根老干木柴惹起来的。”

“但图克斯伯里战役发生时，理查还只是个孩子。”

“当时他十八岁，我想。根据所有当时的记载，他是个非常勇猛的斗士。亨利的儿子和理查，他们岁数相当。所有当时的记述，无论属于哪一派，都无一例外地说亨利的儿子死于那场战役。然后有趣的事就开始了。”

卡拉丁迫不及待地翻看着他的笔记。

“见鬼，我把它写在哪儿了？啊哈，在这里。法比安，亨利七世的史学家，说男孩被俘虏、带到爱德华四世面前，被戴着铁手套的爱德华击中面部，随即被国王的随从们屠杀。听起来不错？但波利多尔·维吉尔[103]说得更热闹。他说确切的凶手是克莱伦斯公爵乔治、格鲁切斯特公爵理查和黑斯廷斯勋爵威廉。后来哈尔又将多赛特加入到凶手的行列。但这些都没让霍林谢德满意。霍林谢德汇报说，格鲁切斯特公爵理查打了第一拳。您觉得怎么样？一流的汤尼潘帝，不是吗？”

“纯正的汤尼潘帝。一个满纸谎言的戏剧性故事。如果您能忍受再听一两句圣人摩尔的杰作，我能告诉您另一个历史编造的例子。”

“圣人摩尔让我肠胃痉挛，但我愿意听听。”

卡拉丁找到他需要的段落，朗读道：

或有智者警世曰：理查暗伏逆心久矣。虽与克拉伦斯公之毙无染，且作势公开反对之，然智者以理查所为利己远胜为公。智者复推演曰：溯至爱德华朝，理查已得先见：其兄荒淫，为王必不长久，薨而储君幼，自可取而代之。由是可知克拉伦斯公毙理查必喜，盖其一日不去，理查如鲠在喉，强作欢颜侍奉储君不论，称王更复遥遥无期。信哉？一家之言，现下无凭。个中尺度，贤者自酌。

“这个鄙俗、八卦、谄媚的老畜生。”卡拉丁甜甜地说。

“以你的智力，能从这一长串评头品足中找到正面的一条吗？”

“可以。”

“你看出来了？你的确很聪明。我得读三遍才能找到与众不同的那一条。”

“理查公开反对处死他的哥哥乔治。”

“没错。”

“当然了，所有说法都归在别人名下。”卡拉丁评论道，“但给人留下的印象恰好相反。告诉您，我再不会拿圣人摩尔的书当礼物了。”

“我想我们该记住这是约翰·莫顿的记述而不是圣人摩尔的。”

“圣人摩尔听起来更好点。再说他对这件事本身的兴趣已经超过了对纯粹抄写的爱好。”

格兰特以前当过兵。他躺下，思忖着从职业军人的角度该如何解决北安普敦的胶着局面。

“没有正面冲突就解决了瑞夫斯的两千人军队，他这招做得漂亮。”

“如果正面冲突，我想军队也会更喜欢国王的兄弟而不是王后的。”

“当然了。在军人眼中，一个战士远比一个写手吃香。”

“瑞夫斯写书？”

“他撰写了在英格兰印刷的第一本书。他学识很高。”

“啊哈。不过似乎学会不要在战场上与一个十八岁任旅长、二十五岁不到成为将军的人对决。您知道吗？这件事很让我吃惊。”

“你是指理查作为一名军人的素质？”

“不，是他的年纪。我一直以为他是一个中年大叔。在博斯沃斯阵亡时他才三十二岁。”

“告诉我，当理查在斯通尼·斯特兰夫德被赋予王储监护权时，他清理干净拉德洛的人马了吗？我的意思是，王储与所有伴他长大的人分开了吗？”

“哦，没有。举例来说，他的导师、阿尔科克博士就陪他一起到了伦敦。”

“所以理查没有急着清除所有可能站在伍德维尔一边的人？或者说所有可能劝说王储反对他的人。”

“好像没有。只逮捕了四个人。”

“没错。手法干净利落。我向理查的金雀花王朝致敬。”

“我真的已经开始喜欢这个家伙了。好了，我准备去看看克罗斯比宫。想到能亲眼看到他真正住过的地方，我真有点兴奋。明天我会带科敏的著作来，让您知道他对一四八三年发生在英格兰的事都说了些什么。还有巴斯主教罗伯特·斯蒂灵顿到底在那个六月对枢密院说了些什么。”

10

在一四八三年的那个夏天，斯蒂灵顿究竟告诉了枢密院什么？格兰特最后了解到的是：斯蒂灵顿说他主持了爱德华四世和艾莲诺·巴特勒女士的婚礼，后者是萨里斯博瑞首任伯爵的女儿；而这场婚礼发生在爱德华迎娶伊丽莎白·伍德维尔之前。

“他为什么现在才说？”格兰特问，在脑海里消化着这则新闻。

“爱德华要求他保守秘密。显然是这样。”

“爱德华似乎有秘密结婚的习惯。”格兰特冷冷地说。

“哦，他肯定也很不容易。您知道，当遇到贞节烈女时，他只能选择结婚。有他那样的相貌和那顶皇冠，他已经很习惯按照自己的套路对付女人，而且应该不太习惯面对挫折。”

“没错。这正是伍德维尔婚姻的流程。坚不可摧的金发烈女，然后是秘密婚礼。这么说，爱德华早先已经使用过同样的模式——假如斯蒂灵顿的故事是真的。是真的吗？”

“是这样的。在爱德华统治时期，他似乎轮番担任着掌玺大臣和大法官，还曾经被任命为驻布列塔尼大使。所以，爱德华要么是亏欠于他，要么是特别喜欢他。就斯蒂灵顿方面来说，也没有理由诽谤爱德华。我是说假如他会诽谤人的话。”

“不，我不认为。”

“不管怎么说，这件事被提交到了国会，所以我们不必只听斯蒂灵

顿的一面之词。”

“提交到了国会？”

“千真万确。所有的事都被公之于众。九日，贵族们在威斯敏斯特召集了一次长会。斯蒂灵顿带来了他的证据和证人，准备了一份即将在二十五日提交给国会的报告。十日，理查致信约克当局，要求派遣军队来保护并支持他。”

“哈！终于出乱子了。”

“是的。十一日，理查写了封类似的信给他的堂哥内维尔勋爵。可见危险确实存在。”

“二十日，他带着一小队扈从前往伦敦塔。您知道吗？伦敦塔是当时王族在伦敦的住所，而不是监狱。”

“我知道。那里成为监狱的同义词，只因为如今说‘送进伦敦塔’只有一个意思。当然，另一个原因是：作为伦敦的皇家城堡与唯一的要塞，在尊贵的陛下建造起真正的监狱以前，当时的叛乱者都被送到这里关押。理查去伦敦塔做什么？”

“他去挫败一场阴谋聚会。逮捕了黑斯廷斯勋爵、斯坦利勋爵，还有一个叫约翰·莫顿的家伙，那个埃里主教。”

“我就知道我们迟早会再遇见约翰·莫顿。”

“他们发布了一份公告，公布了这场谋杀理查的阴谋的所有细节，但公告似乎没有留下任何副本。阴谋策划者中只有一个被砍了头。奇怪的是，这个人应该算是爱德华和理查的老朋友，黑斯廷斯勋爵。”

“没错。按照圣人摩尔的说法，他被匆忙押进院子，在最临近的一根木头上被砍了头。”

“匆忙个鬼！”卡拉丁厌恶地说，“他是在一个星期后被斩首的。从当时留下的一封记录这一事件的书信中可以知道这个日期。另一方面，理查做出这一决定不可能是纯粹出于报复，因为他把黑斯廷斯被没收的

财产交给了他的遗孀，还恢复了几个孩子的继承权——这种权利原本会因为黑斯廷斯的罪过而自动丧失的。”

“黑斯廷斯肯定是罪无可赦了。”格兰特说，同时翻看着摩尔的《理查三世传》，“即便是圣人摩尔也承认：‘护国公爱之甚，恨不能恕其罪。’斯坦利和约翰·莫顿怎么样了？”

“斯坦利被赦免了——您在哀叹什么？”

“可怜的理查。他签了自己的死亡判决书。”

“死亡判决书？为什么赦免斯坦利等于理查签署了自己的死亡判决书？”

“因为正是斯坦利的突然倒戈导致了理查在博斯沃斯一役的失败。”

“这不是真的。”

“这么想有些古怪：假如理查能够预见到这一切，让斯坦利和他心爱的黑斯廷斯一道在那块木头上上路，也许他就能赢得博斯沃斯之战。于是，就不会有都铎王朝，也永远不会有被都铎王朝发明出来的那个驼背怪物。按照理查此前的政绩来看，他统治的这一朝或许会是有史以来最优秀、最开明的。莫顿怎么样了？”

“没怎么样。”

“又一个错误。”

“至少没什么太值得一提的。他被送到白金汉公爵那里，像个绅士一样被软禁起来。真正被关进监狱的是理查在北安普敦逮捕的几个叛乱头目，也就是瑞夫斯一伙。珍妮·朔尔被判进修道院苦修。”

“珍妮·朔尔？她又和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我记得她是爱德华的情妇。”

“她确实是。但似乎是黑斯廷斯从爱德华手里继承了她。或者是……让我看看……是多塞特继承了她。她还是谋反的黑斯廷斯一伙与伍德维尔家族之间的联络人。现存的理查书信中有一封提到了她，我是

说珍妮·朔尔。”

“说了些什么？”

“理查的副检察长想娶她。这是在理查登基以后。”

“理查同意了吗？”

“他同意了。这是一封可爱的信。伤心多于怨恨——带着一点泪光。”

“天哪，世人是何等愚蠢！”

“确实是这样。”

“看起来理查在这件事上也没有想报复？”

“没有。恰好相反。您知道，分析并做出推论不是我的职责——我只是一名学术工人——但我有一种感觉：理查梦想把约克和兰开斯特家族之间的争斗一次性做个了断。”

“是什么让你有这种感觉？”

“哦，是那份我查到的加冕典礼的邀请名单。顺便提一句，这是有史以来参加人数最多的加冕典礼。您会对这个事实感到震惊的：无论是兰开斯特还是约克家族，没有没来出席的人。”

“包括那位‘风向标’斯坦利，我想。”

“应该是。我对他们还了解不多，没到能记住每个人名字的程度。”

“也许你是对的。理查希望给约克和兰开斯特家族之间的世仇画上句号。也许他对斯坦利的宽厚也出于同一考虑。”

“这么说斯坦利是兰开斯特派的？”

“不是，但他娶了一个变态的兰开斯特派狂热分子。他的妻子是玛格丽特·波弗德。而波弗德家族是兰开斯特家族的所谓影子一族，也即

私生子一族。不过这种出身倒没影响到她。更没影响到她的儿子。”

“她的儿子是谁？”

“亨利七世。”

卡拉丁打了个长而低沉的唿哨。

“您实际上在说斯坦利夫人就是亨利的母亲。”

“她确实是。亨利是她和第一任丈夫埃德蒙·都铎的儿子。”

“但是——但是在加冕典礼上斯坦利夫人还享有一个荣耀的身份：为皇后提裙摆。我注意到了这一点是因为觉得有些离奇，我指的是‘提裙摆’。在我们国家不兴这个。我想这是一种荣耀。”

“这是个了不得的荣耀。可怜的理查，可怜的理查。白费了。”

“什么？”

“他的宽宏大量。”格兰特躺下，思忖着，看着卡拉丁翻动着手中的笔记，“国会认可了斯蒂灵顿的证据？”

“不止如此。国会制定了一个法案，让理查名正言顺地戴上王冠。那个法案名叫《王权法案》。”

“作为服侍我主的仆人，斯蒂灵顿可表现得不够圣洁。不过，如果早些说出事实，也许他会过早地找到自己的墓地。我想。”

“您对他太苛求了，不是吗？没有必要早些说出事实。没有人会受到伤害。”

“艾莲诺·巴特勒女士怎么样了？”

“她死在一所修道院。如果您想知道的话，她的墓地是在诺威治的白色托钵僧教堂。只要爱德华还活着，就没有什么人会被怪罪。可是，当面临继位的问题时，无论你原本是什么样的人，你都必须表态。”

“是这样。你说的当然没错。所以几个孩子在国会的公开会议上被宣布为不合法。然后，在所有英格兰贵族的见证下，理查戴上了王冠。王后还在庇护所吗？”

“是的。不过她让小儿子去找他的哥哥。”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卡拉丁翻查着自己的笔记。“是六月十六日。我的笔记上记的是：‘应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要求。两个男孩都住在伦敦塔里。’”

“这是在那个消息公布之后？我指的是他们的王储身份被认为不合法之后？”

“是的。”卡拉丁把笔记整理齐整，放进外衣宽大的口袋里，“目前为止，资料大概只有这些。不过其中最高潮的部分我还没有说到。”他将椅子两侧的大衣下摆拉到膝盖上，这是一串足以让玛尔塔和理查国王都嫉妒的动作，“您知道那个法案的，《王权法案》。”

“我知道。怎么了？”

“是这样。亨利七世登基之后，他下令废止该法案，而且不经过宣读审核。亨利还命令销毁原本，禁止任何人保存任何副本。违令保存副本的人将被罚款并监禁，监禁期限完全凭亨利的心情好坏而定。”

格兰特诧异无比地瞪着卡拉丁。

“亨利七世！”格兰特说，“为什么？那份法案会对他造成什么威胁？”

“我也一点都不明白。不过我愿意在我变得老朽不堪以前搞明白。另外，这里有些东西可以让您在自由女神像送下午茶来之前找点乐趣。”

他把一张纸放在格兰特胸前。

“这是什么？”格兰特问，看着这张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纸。

“这就是理查那封提到珍妮·朔尔的信。我会再来的。”

格兰特被独自留在一片静寂中。他翻过那张纸，开始阅读。

孩子气的笨拙字迹和理查郑重的文法形成了辛辣的对比。然而，无论是潦草的现代书法还是那些堂皇的遣词造句都无法掩盖这样一封书信原本的味道。飘散在纸上的那种优雅恰似一桶酿造得当的葡萄酒所具有的韵味。翻译成现代英语，这封信大致内容如下：

听闻托姆·利诺姆有意迎娶威尔·朔尔的妻子，我深感震惊。他非她不娶，显然头脑已昏。我拜托您，亲爱的主教，去看看他，试着给他的榆木脑袋灌入一点理智。如果您做不到，或者从教会的角度看这场婚姻无可厚非，我可以同意他们成婚，但告诉他把婚礼推迟到我返回伦敦之后。在此期间，在有人监护的条件下，我许可那位女士离开修道院。我建议您将她交给她的父亲照料，当然也可以选择其他您觉得合适的人选。

显然，就像小卡拉丁所说的，“伤心多于怨恨”。考虑到信中谈论的是一位曾经极大地伤害过他的女士，字里行间透露出的和善与宽容着实令人肃然起敬。这是理查不会任由自己从复仇中寻求快感的例证。寻求约克和兰开斯特家族之间的和平，这一仁厚之举理应是深思熟虑后的决定——统治一个统一的国家自然会对他极为有利。然而，写给林肯主教的这封信处理的是一个琐碎的私人事件，除了托姆·利诺姆，释放珍妮·朔尔不会对任何人具有特别的意义。理查也不会从自己的慷慨之举中获得任何好处。理查希望看到自己朋友快乐，这一本能显然远远胜过他的复仇心。

事实上，对于一个血气方刚的男人来说，这种复仇心已经淡漠到了令人吃惊的程度。尤其令人诧异的是，这个男人就是著名的怪物：理查三世。

11

这封信足足让格兰特研究到亚马逊把茶点送来。他聆听着窗台上二十世纪麻雀的叽叽喳喳，感慨起自己实际上是在阅读一些构思于四百多年前的一个头脑里的词句。假如理查知道四百年以后会有人阅读他为朔尔的妻子而写的这封短信并研究他的所作所为，他也会思绪万千吧。

“有你一封信，多好啊。”亚马逊说，另外带给他两片涂了黄油的吐司和一个硬面包。

格兰特把目光从那个无疑健康至极的硬面包上移开，看到来信的是劳拉。

他愉快地拆开信。

亲爱的阿伦：

历史上的事情没有什么能够让我惊讶的。没有。苏格兰为两个女殉教徒立了纪念碑，说她们是因为坚持自己的信仰而被淹死的。但事实上她们根本没有淹死，也算不上什么殉教徒。两个女人实际上犯了通敌罪——我想是为阴谋入侵的荷兰人充当间谍。反正是很纯粹的民事指控。根据她们自己递交的请愿书，枢密院判了缓刑。缓刑的判决书至今还保存在枢密院的档案馆里。

这些史实当然不会让苏格兰的殉教徒收藏者们有丝毫尴尬。关于这两个女人的情节凄惨、结局悲凉的故事可以在任何一个苏格兰家庭的书架上找到。只是每一个版本的情节都完全不同。其中一个女人的墓地在威格镇，墓碑上写着：

人们杀死了她，只因她追随我主，

基督是她的主宰，知道她何等无辜。

她不企盼教会的嘉奖，

也不放弃自己的信仰，

茫茫大海中，她被绑在木桩上，

她忍受着，只为我主荣光。

她们甚至还是辞藻华丽的长老会布道辞的主题之一。虽然我只是听说。观光客为纪念碑上的动人铭文欷歔不已，旅游业曾火爆一时。

事实上，在传说中的殉道事迹发生后不过四十年，而且是长老会势

力最强之时，最早的传说搜集者走遍威格镇地区也只能哀叹“很多人都否认听说过这件事”，根本找不到任何目击者。但这一切并不妨碍这个故事继续扩散。

很高兴听说你正在康复，大家也终于放了心。如果恢复得顺利，也许你的病假能正好赶上春潮。目前潮水很低，不过，等你痊愈，水位应该能上涨到让你和鱼儿都满意的地步。

送上我们所有的爱
劳拉

又：还有一件古怪的事。当你告诉某人掩藏在传奇故事背后的事实真相时，他们会迁怒于你而不是当时讹传的人。他们不希望自己的信念被动摇。你的做法会在他们心中引发某种隐约的不安，而我想他们痛恨这样。所以他们会有排斥心理，拒绝思考。假如他们只是无动于衷，或许会显得更自然也更容易理解。然而他们的反应远比这更强悍激烈：他们被惹怒了。

很古怪，不是吗？

更多的汤尼潘帝。格兰特想。

课本中的英国历史如今会有多少在他看来都是汤尼潘帝呢？格兰特思忖着。

格兰特重新读起圣人摩尔的著作来。眼下他多少知道了一些事实，书中的相关段落现在看起来会是什么样子？

当他纯粹以自己的评判力阅读时，或许这些段落在他看来还像是一些好笑的、在不对路的地方说的不对路的话，然而它们现在变得彻底令人厌恶。格兰特现在正处于劳拉的小佩特所说的“被恶心住了”的状态，但他依然有困惑。

这是莫顿的记述。莫顿是目击者，也是参与者。莫顿必定清楚自事情一开始直至那年六月底期间每一分钟发生的事。另一方面，这里没有提到艾莲诺·巴特勒女士，也没提到《王权法案》。根据莫顿的说法，理查认为王储不合法是因为爱德华此前已与他的情妇伊丽莎白·露西结

婚。然而，莫顿又指出：伊丽莎白·露西否认她曾与国王成亲。

为什么莫顿要设下这种一开始就让人有可乘之机的九柱戏[104]？

为什么要用伊丽莎白·露西替换下艾莲诺·巴特勒？

是因为他可以用事实推翻露西曾经与国王成亲的说法，而对于艾莲诺·巴特勒却没法使用这种手法？

当然，前提是这么做对于某人或某群人至关重要，即让理查宣判王储不合法的说法站不住脚。

那么，既然莫顿是在借圣人摩尔的笔为亨利七世写作，那个“某人”可能就是亨利七世——那个毁掉了《王权法案》并禁止任何人保留副本的亨利七世。

格兰特又想起了卡拉丁说过的某句话。

亨利七世下令不经宣读审核就废止该法案。

法案中的内容不能让任何人知道，对于亨利来说这件事居然这么重要，以至于特意安排了这场“缄默”的废止。

为什么亨利这么重视呢？

理查拥有的什么权利对亨利有影响？这样做并不意味着他就能说：理查的王位继承权是捏造的，我的才合理合法。无论亨利·都铎拥有何等微弱的王位继承权，那都是属于兰开斯特家族序列的，约克家族序列的继承人并没有参与其中。

到底是什么那么至关重要，以至于亨利必须要让世人忘记《王权法案》？

为什么要把艾莲诺·巴特勒藏起来，用另一个根本没人怀疑过会与国王成亲的情妇替代她？

这些疑问让格兰特快活地消磨到晚餐时间。这时门房带给他一张纸条。

“前台说是您那位年轻的美国朋友留给您的。”门房说，递给格兰特一张折叠着的纸条。

“谢谢。”格兰特说，“你对理查三世知道多少？”

“有奖金吗？”

“什么奖金？”

“回答问题。”

“不，只是学术探讨。你对理查三世知道多少？”

“他是第一个连环杀手。”

“连环杀手？我以为他只杀了他的两个侄子。”

“哦不不。历史我了解得不多，但我知道这个。他杀死了他的哥哥、他的堂妹、伦敦塔里可怜的老国王，最后才是两个侄子，像个搞批发杀人生意的。”

格兰特沉思着。

“如果我告诉你他没有杀过任何人，你会怎么想？”

“我会说您有这种想法很正常。有人相信地球是块平板，有人相信世界会在公元两千年毁灭，还有人相信世界是在五千年前才诞生的。每个星期天在海德公园门口还能听到更有趣的事。”

“这么说，听到这样的说法你根本不会当真？”

“我会当真的，但不会像您这些先生所说的那么‘较真’，是这么说的吧？不过，别让我的意见妨碍您。您可以试试更有爆炸力的说法。哪个星期天到海德公园去，我打赌您会发现大批信徒的。或许可以开展一场运动。”

他快活地抬手敬了个半正式的礼，哼着小调离开，无忧无虑，无欲无求。

帮帮我吧，格兰特想，我可不想太离谱。如果再深究下去，最终我会站在海德公园的肥皂盒子上去演讲的。

格兰特打开卡拉丁的字条，读道：“您说您想知道其他王位继承者是否比理查长命。我的意思是，就像爱德华的两个男孩一样。我忘记请您给我列出一个名单，这样我才好去查找。我觉得这件事很重要。”

也罢，即便整个世界都在哼着小调、快快活活、无忧无虑，格兰特的阵营里至少还有这个年轻的美国人。

他推开圣人摩尔，那本书不过充斥着周日小报一样歇斯底里的戏剧化场景和疯狗般的指控。格兰特拿过那本干巴巴的学生用历史书，他或许可以利用这本书列出理查在走向英格兰王位之路上可能遇到的对手。

当他写下摩尔-莫顿的名字时，格兰特忽然想到了什么。

枢密院在伦敦塔上演的那歇斯底里的一幕是由摩尔记述的：理查突然疯狂爆发，指控有人用巫术使他的手臂萎缩，而指控的对象就是珍妮·朔尔。

即便是对于最漠不关心的读者来说，摩尔的记述都足以让人觉得这是荒唐而令人反胃的一幕。这种感觉与理查有关珍妮·朔尔的信件中和善、宽容乃至随意的口吻形成了对比，反差之鲜明令人愕然。

帮帮我吧，格兰特再次思绪翻滚，如果必须在提出这样的指控的人和写出那样的书信的人之间选择一个，我宁肯选择写信的人，不管他们隐瞒了什么。

想着莫顿，格兰特一时忘记了罗列约克家族继承人的名单，直到他明白约翰·莫顿到底是怎么发家的。事情似乎是这样的：利用身为白金汉的客人之便，莫顿组织了一支伍德维尔和兰开斯特的联合部队（亨利·都铎将从法国联合多赛特调来战船和军队，伍德维尔的剩余人马会拉着他们能拉拢到的所有英格兰不同政见者与他们会合），在此之后，他逃离了埃里这块他最早的饭碗所在地，前往欧洲大陆。莫顿没有再回到亨利身边，直到这位亨利同时赢得了博斯沃斯战役与英格兰王冠。这时，莫顿启程前往坎特伯雷，接受了红衣主教的冠冕，以“莫顿钱耙子”之名永垂青史。关于他的主公亨利七世一朝，所有英国后世的学生

几乎也只知道莫顿的这个绰号。

在晚上剩余的时间里，格兰特快活地翻动着历史课本，搜寻着可能的继承人们。

这是个不缺子嗣的家族。爱德华有五个孩子，乔治有一个男孩一个女孩。即便这些都不算数，即前者属私生子而后者已经被剥夺继承权，还存在另外的可能：理查的姐姐伊丽莎白的儿子。伊丽莎白是萨佛克女大公，她的儿子是约翰·德·拉·珀尔，即林肯伯爵。

在这个家族里，还有一个成员的存在是格兰特意料之外的。看样子，在米德尔海姆的那个孱弱的孩子并不是理查唯一的儿子。他还有一个心爱的孩子，一个名叫约翰的男孩——格鲁切斯特的约翰。他在继承序列上不占重要地位，但也被理查承认，与全家人生活在一起。这是一个逆斜带[105]能被人们心平气和地接受的时代。事实上，诺曼征服使这种做法成为某种时尚。自此之后的征服者都反以自己的不正统为招牌。这算是一种补偿，也许。

爱德华序列

爱德华，威尔士王子

理查，约克公爵

伊丽莎白

西塞莉

安妮

凯瑟琳

布丽奇特

伊丽莎白序列

约翰·德·拉·珀尔，林肯伯爵

乔治序列

爱德华，沃维克伯爵

玛格丽特，萨里斯伯瑞女伯爵

理查序列

格鲁切斯特的约翰

格兰特抄写下来，以备卡拉丁参考，同时思忖着，这其中是否有谁（尤其是理查）曾经产生过这样的想法：除掉爱德华的两个孩子就能让自己高枕无忧。小卡拉丁会把这个地方形容为“王储多如蛆”。到处都是眼中钉。

格兰特第一次清楚地看到：谋杀两个王储不仅毫无用处，而且极其愚蠢。

假如说哪一样特质是格鲁切斯特的理查绝不会拥有的，那无疑就是愚蠢。

格兰特拿来奥利芬特的著作，看他如何解释这套故事中这个明显的破绽。

“奇怪的是，”奥利芬特写道，“理查对于王储之死没有公布任何说法。”

这不止是奇怪，而是令人难以置信。

假如理查真的想谋杀他哥哥的两个儿子，他必定会使用更“专业”的手法。两个孩子会死于高烧，他们的遗体会如同所有皇家丧事的惯例做法一样亮给公众，这样所有的人都会知道他们已经离世。

没人能断言一个人绝对不会犯罪——在泰晤士河岸常年的巡查经验早已使格兰特确信这一点——但是，在一定的程度上，人们确实可以断定这个人绝对不会犯傻。

然而，奥利芬特对于这起谋杀没有怀疑。理查在奥利芬特眼中就

是“怪物理查”。当一位历史学家的研究领域宽泛到横跨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也许他确实无暇顾及细节。尽管也间或觉察到古怪而有所怀疑，但奥利芬特还是接受了圣人摩尔的说法，却没看到这些古怪之处已经腐蚀了他理论的根基。

既然有奥利芬特在手，格兰特就权且随着奥利芬特前进，继续着加冕之后贯穿英格兰的胜利进程。牛津，格鲁切斯特，伍切斯特，沃维克。全程没有记录下任何反对的声音，只有一曲祝福与感恩的大合唱，一种终于看到天降明君的欣喜。无论从哪方面来看，爱德华的猝死都没有导致派系的争斗，他的子嗣的身份问题也没有引发新的内讧。

然而，按照唯圣人摩尔是从的奥利芬特的说法，就在这凯旋过程中、在这众口一词的欢呼声中、在这普天同庆的称颂声中，理查派泰瑞尔跑回伦敦去干掉正在伦敦塔里做功课的两位王储。时间是七月七日至七月十五日之间，理查本人正在沃维克。在他的个人安全感达到顶峰之际，在威尔士边境、他的约克郡的腹地，他安排干掉了两个已沦为庶子的小男孩。

这个故事太没有说服力了。

格兰特开始怀疑这些历史学家的心智是否和他曾经接触过的那些大人物一样：缺乏常识，易于轻信。

他必须尽快弄明白为什么会出现这样的拖延：假如泰瑞尔在一四八五年干了这件事，为什么直到二十年后他才出现在文字记载中？在这段空白时间里，泰瑞尔在哪里？

理查生命中这个盛夏宛若四月天，充塞着无望的希望。时至秋季，他已经不得不面对伍德维尔与兰开斯特联军的入侵，而这支军队正是莫顿在离开英格兰他的靠岸处[106]之前参与炮制的。兰开斯特一方确实给足了莫顿面子：他们带来了一支法国舰队和一支法国军队。伍德维尔一方所能提供的却只是几小股散兵，零落分布在吉尔得佛德、萨里斯博瑞、梅德斯通、纽伯里、埃克塞特和布雷空。英格兰人不欢迎亨利·都铎，关于他的为人英格兰人再清楚不过。甚至英格兰的风土也不喜欢都铎人。杜赛特想让他同母异父的妹妹、英格兰的皇后伊丽莎白成为亨利·都铎之妻，这一希望彻底被塞文郡的一场洪水冲走。亨利试图在西部

登陆，却被德文郡和康沃尔郡险峻的港湾挡了回去。于是亨利返回法国，期待更好的运气。多赛特也回到法国宫廷，那里正聚集了越来越多的伍德维尔逃亡者。

莫顿的计划便这样被连绵的秋雨和英格兰人的冷漠冲淡，化为泡影，理查获得了片刻的喘息。然而，就在随后的春天，无可排遣的悲哀降临——理查的儿子死了。

“据说国王难以掩饰他近乎绝望的悲痛。他还不是丧尽天良的怪物，至少就他作为父亲而言。”历史学家这样评论。

作为丈夫也不是。同样的悲情描述出现在不到一年以后，这次是安妮去世。

此后对于理查来说就没有更多可做的事了，除了等待随时可能卷土重来的入侵军、让英格兰保持战备状态，以及不断地为国库空虚而焦虑。

他尽力而为了。他主持了一个堪称典范的国会。他至少实现了与苏格兰之间的和平、安排了他的堂妹与詹姆斯三世的联姻。他极力实现与法国之间的和平，但以失败告终。法国宫廷里有亨利·都铎，而亨利·都铎是法国人的心肝宝贝。亨利登陆英格兰只是时间问题，还会带着更精良的装备。

格兰特忽然想起了斯坦利女士，亨利那位性情火爆的兰开斯特系母亲。在那场针对理查的夏季登基的秋季攻势中，她扮演了什么角色？

格兰特在厚重的书页间翻找着，直到找到他需要的东西。

斯坦利女士被指控与她的儿子以书信勾结叛国。

但是，事实似乎证明理查的宽厚再一次害了自己。斯坦利女士的财产被充公，但随即被转交给她的丈夫，斯坦利女士本人同样被移交给她丈夫“看管”。这简直是个黑色幽默：关于那场入侵，斯坦利本人并不比他的妻子少知道多少。

毫无疑问，这个怪物并没有表现得像个怪物。

在格兰特半梦半醒之时，一个声音在他心中念叨：“假如两个男孩在七月被谋杀，而伍德维尔-兰开斯特的入侵开始于十月，为什么他们不用男孩之死激起公愤？”

当然了，入侵行动是在可能借用“谋杀”造势之前就已经开始准备了。这是一次包括十五艘战舰、五千名雇佣兵的正规军事行动，必定需要相当长的准备时间。然而，真正行动之时，倘若存在任何有关理查的流言飞语，这些丑闻必定会被放大到最大效果。那么，为什么亨利不派人到英格兰各地谴责这一罪行、让恐惧将人心拉拢到自己一方？

12

“冷静，冷静。”第二天早上醒来时格兰特告诫自己，“你开始带有派系偏见了。这可不是调查应有的态度。”

于是，本着道德责任感，他开始充当检察官。

假设巴特勒的故事是个阴谋。假设整个故事是在斯蒂灵顿的帮助下捏造的。假设为了创造一个可能稳定的政府，上议院与下议院都情愿睁一只眼闭一只眼。

假设是这样，会有人更容易产生谋杀两个男孩的动机吗？

没有。不是吗？

假如这个故事是假的，应该被除掉的人就是斯蒂灵顿。艾莲诺女士早就死在修道院里了，因此不可能在她兴致所至的时候出来拿《王权法案》爆料。而斯蒂灵顿显然没有面临任何生存问题。他比被他一手推上王位的人活得还长。

会议上的突然发难，加冕仪式准备工作的突然中断，这些或许是精心策划的舞台剧本，或许是人之常情的反应——倘若斯蒂灵顿的坦白确实是向某些未曾有所准备的耳朵吐露的。当巴特勒的婚约签署并被见证时，理查多大？十一岁？十二岁？他不可能知道其中的内情。

假如斯蒂灵顿的故事是为理查的利益而编造的，理查必定回馈斯蒂灵顿。然而，没有迹象表明斯蒂灵顿曾被赏赐红衣主教的冠冕、特殊的

恩宠或什么公职。

能证实巴特勒的故事属实的最确凿的证据，在于亨利七世试图抹去这一故事时的急迫。假如这个故事是假的，亨利需要做的不过是告知民众理查捏造了一切，然后迫使斯蒂灵顿收回谎言。然而，亨利却慌了。

格兰特厌恶地意识到自己又回到了被告的辩护席上。他决定放弃。他要去读拉维尼娅·菲奇，或者是鲁贝·卢日，或者随便哪个被如此奢侈地丢弃在他的床头柜上的时髦作家的作品，忘记理查的金雀花王朝，等小卡拉丁到来再做进一步调查。

格拉特把西塞莉·内维尔家族第三代的族谱草图塞进信封，写上卡拉丁的地址，交给矮冬瓜去投递。然后他翻倒背靠书堆立着的那幅画像，以此摆脱这张被威廉警官不假思索地归入法官席的面孔的诱惑，最后伸手去拿西拉斯·维克雷的《汗与犁》。他从西拉斯的摸爬滚打转换到拉维尼娅的杯盏闲谈，又从拉维尼娅的杯盏闲谈转到鲁贝的修辞足尖舞，他越看越失望，直到布兰特·卡拉丁再度出现在他面前。

卡拉丁有些不安地问候道："您看起来不如上一次气色好，格兰特先生。您有哪里不舒服吗？"

"哪里和理查有关哪里就不舒服。"格兰特说，"不过我又给你找到一例新的汤尼潘帝。"

格拉特把劳拉有关那两个从未被淹死过的溺毙女人的信件交给他。

卡拉丁读着信，一种愉悦仿佛旭日初升一般逐渐点亮了他的面庞。

"天哪，但这真是妙极了。这真是第一手的、彻头彻尾的汤尼潘帝，不是吗？有意思。有意思。您原来不知道这回事？但您是苏格兰人。"

"我只是苏格兰的过客。"格兰特更正道，"不，我不知道。我当然知道那些长老教会[107]的护教者不是'为信仰而死'，但我不知道他们当中会有一个、甚或说两个人根本就没死过。"

"他们不是为信仰而死？"卡拉丁有些困惑地反问道，"您的意思是

所有护教者的‘事迹’都是汤尼潘帝？”

格兰特笑了。“我想是这样。”说道半途他忽然有些惊讶，“以前我从来没这样想过。我早就知道，没有哪个‘殉道士’所殉之道比那些因为杀死了埃塞克斯某个老店主而被处死的恶棍更有道德感，以至于我根本忽略了这件事。在苏格兰，除了刑事处罚，没有人被处死。”

“但我以为他们是非常神圣的人，我的意思是那些长老教会的护教者。”

“你看到的都是十九世纪那些有关非国教教徒秘密集会的绘画。虔诚的一小群人簇拥在石南丛中聆听传道，有年轻而专注的面庞，还有在主的微风中飘逸着的银发。这些苏格兰长老教会的护教者就相当于爱尔兰的爱尔兰共和军[108]。这是一小撮永远不合群的人，在嗜血方面堪称基督教社会的羞辱之最。假如你在礼拜日去了教堂而没参加秘密集会，周一起床时你就会发现自家的谷仓起火或是马匹都被割了后脚腱。如果你更公开地表示自己的异议，迎接你的将是一颗子弹。那些光天化日之下在菲福大街上、在死者女儿面前射杀沙普大主教的家伙被尊为运动的英雄。‘我主麾下忠勇之士’，这是尊崇他们的追随者的说法。事实上，长老教会的护教者们常年生活在西部那些崇拜者的簇拥之中，既安全又威风。在爱丁堡的大街上射杀哈尼曼主教的是一个所谓的‘福音传道士’。把卡斯法恩的老传教士射杀在自家门前的也是这帮家伙。”

“听起来很爱尔兰，不是吗？”卡拉丁说。

“他们甚至比爱尔兰共和军更糟糕，因为他们还扮演着第五纵队[109]的角色。他们的经费来自荷兰，武器也来自荷兰。他们的行动并非孤立无援，你知道。他们企盼某一天推翻政府、成为苏格兰的统治者。他们的布道是纯粹的煽动演说，是你能想象到的最恶毒的挑拨犯罪的言论。没有哪个现代政府能像当时的政府那样，对这样一个毒瘤表现出这么多耐心。长老教会总是能得到特赦。”

“啊哈，我还一直以为他们是为了以自己的方式礼拜上帝而战。”

“他们想怎么礼拜上帝都行，没人拦着他们。信不信由你，他们不止想要把那套教会治国的方式用在苏格兰，还要推行到英格兰。哪天你应该看看他们的教义。根据长老教会的条例，礼拜的自由是不被允许的

——当然，唯一的例外是长老教会的礼拜方式。”

“那么观光客看到的所有那些墓碑和纪念碑……”

“全都是汤尼潘帝。如果你读到某座墓碑上写着哪个约翰·胡塞特‘因忠于主的圣言和苏格兰的宗教改革而死’、下面还有一段感人的小诗说什么‘暴政的牺牲品’，你就可以肯定这位约翰·胡塞特是经过法庭的正当审判后被判死罪的，而他的死也是因为犯了足以判处死刑的某种刑事罪，和主的圣言没有半点关系。”格兰特低声笑了笑，“你知道吗，最终极的讽刺是：这个当时被苏格兰其余各地都唾弃的团体却被提升到了圣人和殉教者的地位。”

“如果说那不止是谐音我也不会奇怪。”卡拉丁若有所思地说。

“什么？”

“就像猫和老鼠，您知道的。”

“你在说什么？”

“我记得您提起过，那首猫和老鼠的讽刺诗，那首打油诗，正是其中的谐音词让它听起来像是人身攻击。”

“没错。恶毒的人身攻击。”

“那么‘暴龙骑兵’[110]一词也有相同的效果。我想暴龙骑兵就是当时的警察。”

“是的。他们是重装骑兵。”

“哦，我觉得——我想其他听到这个词的人也都会有这种感觉——‘暴龙骑兵’听起来很恐怖。这个词当中包含着某种它原本不具备的东西。”

“我明白。听起来像个庞然大物。事实上，在这片广袤的地区，政府只拥有一小批警察来统管，警力不及的地方就完全在长老教会的掌握中。这种掌握包括很多层含意。一名暴龙骑兵（也就是警察）没有拘票

不能逮捕任何人（具体到当时来说，没得到主人的允许，他甚至不能把马牵进任何马厩），却没有任何东西可以阻止一名护教者暖暖和和地躲在石南花丛里、高兴时瞄准骑兵们来上一枪。当然了，他们也真的这么做了。于是现在有一整套虚构文学来描写这些揣着手枪躲在石南花丛里的惨遭迫害的圣人，而死于勤务中的骑兵却成了怪物。”

“就像理查。”

“就像理查。关于我们手头的这起汤尼潘帝，你的进展如何？”

“哦，我还是没有弄明白为什么亨利这么急于让《王权法案》废止并销声匿迹。法案确实销声匿迹了，以至几年后都被人们遗忘，直到它的原稿偶然在伦敦塔的档案中被发现。法案印成铅字是在一六一一年，斯皮德在他的《大不列颠史》中引用了全文。”

“这么说《王权法案》的存在是毋庸置疑的了。理查依据《王权法案》继承了王位，而圣人摩尔的记述完全是胡说八道。从来就没有哪个伊丽莎白·露西来掺和这件事。”

“露西？伊丽莎白·露西是谁？”

“哦，我忘记了。提起她的时候你还没有来。根据圣人摩尔的记述，理查宣称爱德华娶了他的情妇之一：某个叫伊丽莎白·露西的女士。”

每当提起圣人摩尔，小卡拉丁脸上的恶心表情就像是要晕船。

“胡扯。”

“但圣人摩尔就是煞有介事地这么说的。”

“他们为什么想把艾莲诺·巴特勒藏起来？”卡拉丁看出了问题所在。

“因为是她真的和爱德华结了婚，而他们的孩子也真的不合法。顺便说一句，假如这些孩子真的不合法，那么没人会押注在这一边，他们也不会对理查构成威胁。你有没有发现，伍德维尔-兰开斯特联军打的

是亨利的旗号，并不是那两个孩子——尽管多塞特算得上是他们的同母异父的兄弟。而且这是在他们有机会听到那些谣言之前，即他们不知道两个孩子已经不在人世。对于多塞特-莫顿叛军的领导者来说，两个孩子完全没有意义。他们支持的是亨利。倘若亨利登基，多塞特将拥有一个坐在英格兰王位上的妹夫，而英格兰王后则是他同母异父的妹妹。对于一个身无分文的逃亡者来说，这可真是一个漂亮的咸鱼翻身。”

“没错没错，就是这样，所以多塞特没有去费劲恢复他同母异父的兄弟的地位。假如当时在英格兰曾经有半点认可两个男孩继承权的机会，多塞特都无疑会出面支持他们。我想告诉您另一件我发现的有趣的事。王后和几个女儿很快就离开了庇护所。是您提起她的儿子多塞特让我想起了他们。王后不仅离开了庇护所，而且很快便安顿下来，就像什么事都没有发生过。几个女儿还多次参加宫中的宴会。这其中的关键点是什么您知道吗？”

“不知道。”

“这些都发生在王储被‘谋杀’之后。没错。我还要告诉您一件事，就在自己的两个儿子死于他们的邪恶叔叔之手以后，王后还写信给她的另一个儿子——正在法国的多塞特——劝他回国并与理查和好，还说理查会好好待他。”

一阵沉默。

今天没有麻雀在喧闹。只有雨水在窗户上留下柔和的声音。

“没法评论。”卡拉丁终于说道。

“你知道的，”格兰特说，“从警察的角度来看，关于理查根本不足以立案。我是指纯字面意义上的‘立案’。并不是说这件案子不够好，也就是材料是否周全到足以拿上法庭，而是纯粹字面意义上的：在理查面前，这样一个案子根本就站不住脚。”

“我也不认为它站得住脚。我可以告诉您一个格外有说服力的例证：在理查战死在博斯沃斯之时，您给我的名单上的那些人都富足而自由地活着。他们不仅拥有自由，还享有很好的关照。爱德华的孩子们不仅可以参加宫中的舞会，而且拥有自己的年金。理查自己的儿子死了以

后，他从这些孩子中挑选了一个当继承人。”

“哪一个？”

“乔治的孩子。”

“这么说他有意废止剥夺侄子的继承权的法案？”

“是这样，他曾经反对颁布这一法案。我想您记得的。”

“即便是圣人摩尔也记下了这件事。如此看来，在理查三世这个怪物统治的年代里，英格兰王位的所有继承人倒都在自由自在、无拘无束地忙自己的事。”

“远不止这样。他们都是整体运作的一部分。我的意思是整个家族以及整个国家运作的一部分。我曾经读到一个叫戴维斯的人写的约克地方志。我是说约克镇的史实记录，不是指约克家族。乔治的儿子小沃维克和他的堂兄小林肯都被选入了枢密院。镇上因此而致信他们。这是在一四八五年。不仅如此，在约克镇举办的一场大型宴会上，理查册封自己儿子为骑士的同时也册封了小沃维克。”卡拉丁停了片刻，忽然冒出一句，“格兰特先生，您会为这个写一本书吗？”

“一本书？”格兰特惊呼道，“但愿不会，为什么？”

“因为我想写一本。这本书会比农民起义有意思得多。”

“写吧。”

“您知道的，我想拿出些东西给我父亲看。因为我对家具、市场推广和销售图表不感兴趣，所以父亲认为我没出息。如果他能实实在在地拿到一本我写的书，也许他会相信我还不是那么不可救药。事实上，我有自信让他开始转而吹嘘我是他的骄傲。”

格兰特怜爱地望着他。

“我忘记问你对克罗斯比宫的感受了。”格兰特说。

“哦，不错，不错。如果卡拉丁三世能看到，他会把那里全买下

来，然后在埃迪隆戴克某地重建。”

“如果你写了那本关于理查的书，他肯定会来看的。他会觉得自己拥有这房子一半的所有权。准备叫什么？”

“那本书？”

“是的。”

“我准备借用亨利·福特的一句话：*历史是场白日梦*。”

“妙极了。”

“不过，动笔前我还需要读更多的书、做更多的研究。”

“这是肯定的。毕竟你还没有接触到真正的核心问题。”

“是什么？”

“谁杀了那两个男孩。”

“是的。当然了。”

“假如两个男孩在亨利接管伦敦塔时都还活着，那么后来又发生了什么？”

“好的。我会去弄清这个问题的。我还想知道为什么抹去《王权法案》的全部内容会对亨利如此重要。”

卡拉丁起身准备离开，随即注意到那张画像被倒扣在桌上。他小心地伸手将画像靠在书堆边，放回原先的位置。

“您先留在这里。”他对画像里的理查说，“我会把您送回原位的。”

就在他即将出门时，格兰特说道：

“我刚想到一段历史，它确实不是汤尼潘帝。”

“哦？”卡拉丁转过身。

“格林科大屠杀。”

“它真的发生过？”

“它真的发生过。还有——布兰特！”

布兰特从门后探出头。

“什么事？”

“下令开始屠杀的就是一位激进的长老教会护教者。”

13

卡拉丁走后不到二十分钟，玛尔塔就出现了，满载着鲜花、书本、糖果和问候。她发现格兰特正深陷在十五世纪中，那个古特贝·奥利芬特爵士笔下的十五世纪。格兰特随意和她打了个招呼，这种漫不经心可不是玛尔塔能习惯的。

“如果你的两个儿子被你的小叔谋杀了，你会接受他给你的那笔可观的年金吗？”

“我把这当做一个修辞学意义上的问题。”玛尔塔说。她放下那束花，四处张望着，看哪个使用中的花瓶风格最相配。

“说实话，我觉得这些历史学家都疯了。听听这段。”

皇后朵薇格的行为很难解释。也许是害怕被强制离开庇护所，也许仅仅是厌倦了在威斯敏斯特与世隔绝的生活，她最终决定与谋害自己儿子的凶手和平共处。或者这完全出自一种坚忍的无情？后人不得而知。

“我的天哪！”玛尔塔说道，一手拿着一个代夫特[111]陶罐，一手拿着一个圆柱形花瓶，审视着他。

“你说这些历史学家知道他们写下的字念出来是什么样吗？”

“这里说的皇后朵薇格是谁？”

“伊丽莎白·伍德维尔。爱德华四世的妻子。”

“对。是她。我扮演过她。那是个小配角。在一出有关‘拥王者沃维克’的戏里。”

“当然我只不过是个警察。”格兰特说，“也许我从来就没想对路。也许平时我见到的都只是好人。究竟在哪儿能找到那种可以对谋杀自己儿子的凶手不计前嫌、和平共处的女人呢？”

“希腊，我想。”玛尔塔说，“古希腊。”

“即便是那个年代我也记不得有这样的例子。”

“或者精神病院。有迹象表明伊丽莎白·伍德维尔有点傻或什么的吗？”

“没听说过。而且她当了二十多年皇后呢。”

“整件事当然只是出闹剧，我希望你能看明白这一点。”玛尔塔说，继续整理着她的花束，“根本没什么悲剧可言。‘是的，我知道他杀死了爱德华和小理查，但是他真是个体贴人的家伙，而且住在只有北窗的屋子里实在不利于我的风湿病。’”

格兰特笑了，恢复了原先的兴致。

“没错。这当然是顶级的荒诞剧。这只能算得上荒腔走板的戏说，不是有板有眼的正史。这也是那些历史学家令我吃惊的原因。他们似乎对于一件事在特定境况下发生的可能性完全缺乏判断力。他们看待历史就像看拉洋片，看到的只是在遥远的背景布前面活动的平板人形。”

“在你忙着翻腾那些历史记录的沉渣碎屑时，也许没腾出时间去研究人。我说的不是历史书中的人，而是真正的人，有血有肉的人。你没有去研究他们在面对现实时如何反应。”

“你会怎么演她？”格兰特问，他记起来，动机分析是玛尔塔的长项。

“演谁？”

“一个为七百马克的年金和参加宫廷宴会的权利而离开庇护所、与杀害她儿子的凶手交上朋友的女人。”

“没法演。只有在欧里庇得斯[112]的世界和教管所里才有这样的女人。你只能把她演绎成一个丑角。想到这儿，我倒觉得她能撑起一出很好的滑稽剧。恶搞一下诗歌体悲剧，素体诗的那种。什么时候我一定要试试，在慈善演艺会或是什么场合里演。我希望你不讨厌含羞草。真是奇怪，我认识你这么久了，有关你的喜好却知道得这么少。那个和杀害她儿子的凶手交朋友的女人是谁编出来的？”

“没人编造。伊丽莎白·伍德维尔确确实实离开了庇护所，也确确实实地接受了理查提供的年金。那笔年金不是口头说说的，而是确实付了钱。她的女儿们去参加宫里的宴会，她还写信给另一个儿子——她第一次婚姻留下的儿子——劝他从法国回家，与理查言归于好。关于这些举动，奥利芬特唯一提供的解释是：她要么是害怕被从庇护所强行拉走，要么是厌倦了庇护所的生活。但你听说过有谁被人从庇护所强行拉走吗？任何敢于这样做的人都会被逐出教会，而理查可是教会的乖宝宝。”

“那么你对这件怪事的解释是什么？”

“显而易见的解释是，两个王储都活着而且过得很好。当时没有任何相反的传言。”

玛尔塔整理着含羞草的枝叶。“没错，当然了。你说过诉状中没有相关的指控。我指的是在理查死后。”她的目光从含羞草转移到桌上的画像上，然后又转向格兰特，“你认为，我是说作为一名警察，你真这么严肃地认为理查与男孩之死完全没有关系？”

“我非常确认亨利到达伦敦、接管伦敦塔时两个男孩毫发无损。假如两个男孩都已失踪，没有任何理由可以解释亨利为什么要拖延这么久才利用这件丑闻。你能想出什么理由吗？”

“不，不，我当然想不出。这很令人费解。我一直以为这是个天大

的丑闻，而且也应该是对理查最主要的指控之一。看来你和我那乳毛未褪的小羊羔玩历史玩得很开心。建议你做点调查以便忘记背上芒刺时，我可没想到自己会对重写历史作出贡献。说起这个我想起来了。阿特兰塔·谢戈尔德要毙了你。”

“我？我甚至从没见过她。”

“但她却正拎着枪到处找你。她说布兰特现在对大英博物馆沉迷就像染了毒瘾，她没法把他拖离博物馆。就算身体上脱离了那个地方，他的脑子却仍旧在原地打转。阿特兰塔已经在他心目中没有地位了。布兰特甚至已经不再坚持从头到尾看完《乘风破浪》。你常见到他吗？”

“你到之前几分钟他刚来过。不过我想未来几天不会再有他的消息。”

但格兰特在这一点上说错了。

晚饭前不久，门房送来一份电报。

格兰特把拇指插在邮局优雅的自粘信封折口下，打开信封，抽出两张电报纸。电报是布兰特发来的。

该死混账可怕的事情发生了

你知道我说过的那份拉丁文编年史

克罗兰的修道士写的编年史

上面有谣言我刚看过有关于男孩死亡的谣言

它写于理查生前所以我们完了不是吗特别是我完了我那本好书再也写不出来了

我可不可以在你们的河里自杀

还是你们的河只有英国人可以用

布兰特

门房的声音打破了寂静："这里是回函，先生。您想回电吗？"

"什么？哦，不。不是现在。稍后我会送到楼下的。"

"很好，先生。"门房说道，他充满敬意地看着那两张电报纸——在这位门房的家里，电报意味着只能写一张纸——这回他离开的时候没有哼小曲。

格兰特思忖着以大西洋对岸风格的挥霍手法传递来的这则新消息，将电报又读了一遍。

"克罗兰。"他自言自语着。为什么这个地名听起来这么熟悉？在此之前没有人提起过克罗兰。卡拉丁只说到过其他某个地方的修道院编年史。

某一事实出现，它似乎摧毁了此前所有的论证，在格兰特的职业生涯中，他经常遇到这种情况，已经不足以产生挫折感。格兰特如同面对一起刑事调查时一样应对着。他拎出这个令人心烦的小小事实，审视着。冷静，公正，对卡拉丁几近疯狂的沮丧没有一丝怜悯。

"克罗兰。"他再次自言自语道。克罗兰位于剑桥郡某处。或者是在诺佛克？在苏格兰边界某处，在那片平原上。

矮冬瓜送来了他的晚餐。她把碗状的深盘放在格兰特可以略微舒服地进食的地方，但格兰特并没注意到她。

"放在这里方便你拿布丁吗？"矮冬瓜问。见他没有回答，她再次问道："格兰特先生，如果我把盘子放在这边，你能够到布丁吗？"

"埃利！"格兰特朝她大喊道。

"什么？"

"埃利。"格兰特轻轻地对天花板说。

"格兰特先生，你有哪里不舒服吗？"

当矮冬瓜那张精心粉饰、保养过的小脸插进格兰特和他所熟悉的那

些天花板裂纹时，格兰特才意识到矮冬瓜的存在。

“我很好。很好。比我这辈子任何时候都好。等一等，你是个好姑娘，帮我发份电报。递给我写字板。有这堆米粒布丁挡着路，我够不到。”

矮冬瓜递给他写字板和铅笔。在电报的回函纸上，格兰特写道：

能否找到同一时期在法国的类似谣言？

格兰特

之后他胃口极佳地吃掉了晚餐，安顿下来，准备好好睡上一觉。正当他舒服地漂浮在无意识状态的边缘时，突然感觉有人正在俯身看着他。格兰特睁开眼看到底是谁，结果正好迎上亚马逊那对焦虑的褐色眼珠。在柔和的灯光下，它们显得比平时更大，也更像牛眼。她的手里拿着一个黄色的信封。

“我不太清楚到底该怎么办。”她说道，“我不想打扰您，但我不知道这是不是急事。是电报，您知道的。永远不知道电报里会是什么。假如今晚您看不到，那就意味着要耽搁十二个小时。英格汉姆护士已经下班了，明天十点布里格护士才会过来接班，我找不到人商量。我希望我没有吵醒您，但您已经睡着了，是吗？”

格兰特向她担保她做出了正确的选择。她重重地叹了口气，差点吹翻理查的画像。格兰特阅读电报时亚马逊就站在一旁，带着一种随时准备在噩耗传来时扶住他的神情。对于亚马逊来说，所有电报都会带来坏消息。

电报是卡拉丁发来的。

电文是：“您是说您认为应该有另一份指控？——布兰特。”

格兰特拿过回函纸，写道：“是的。特别是法国。”

然后他告诉亚马逊：“我想你可以把灯关了。我准备睡到明早七点。”

格兰特睡着了，盘算着多久以后能再见到卡拉丁，还有发现第二个谣言证据的概率。

卡拉丁再度现身并未花费很长时间，也并无半点寻死觅活的神情。事实上，他有些离奇地显得魁梧了一些。大衣也不再那么像一个附属品而多少像件衣服。他目光炯炯地逼视着格兰特。

“格兰特先生，您是个奇迹。在苏格兰场中像您这样的人很多吗？还是您是少数的例外？”

格兰特近乎难以置信地望着他，说：“别告诉我你找到了一个法国例证。”

“您不希望我找到吗？”

“我希望。但我几乎不敢指望。找到的概率实在太小了。在法国，谣言以什么方式出现的？编年史还是书信？”

“都不是，而是某种更令人惊讶的东西。事实上，是以某种更令人郁闷的方式提到的。似乎是法国的首相在图尔[113]的一次国会演讲上提到的。他的口才着实不错。说实话，他的口才是这整件事中唯一能让我觉得赏心悦目点的东西。”

“为什么？”

“哦，因为在我听来，这很像一个参议员在为某个将己所不欲的措施推销给别人的家伙所做的仓促辩护。更像政客而不是政治家，我想您明白我的意思。”

“你应该去苏格兰场，布兰特。首相都说了些什么？”

“那个，原文是法文的，而我的法文不是很好，所以我想也许最好您自己看看。”

他递过一张爬满孩子气字迹的纸，格兰特读道：

诸君明察，自爱德华君薨，英格兰纷乱频仍，国已不国。其遗孤风

华正茂，英武神勇不逊其父，却有专权者假手民意，乃至爱德华君之遗孤惨遭屠戮，而王位旁落凶犯之手。

“‘国已不国’。”格兰特说，“这么说他是以整个英格兰为假想敌了。他甚至还暗示两个男孩是依照英格兰人民的意愿而被‘屠戮’的。我们被当成了需要援助的野蛮种族。”

“是的。这正是我的感觉。全都是议员拉票的手法。事实上，就在那一年，大约六个月以后，法国的摄政王派遣使节拜会理查，然后他们可能发现谣言并不属实。理查给了使节安全通行权。假如这些使节还准备一路骂他是杀人恶魔的话，理查不会授予他们这种权利。”

“当然不会。你能告诉我这两次诽谤的确切时间吗？”

“没问题，我手头就有。克罗兰的修道士记录这件事是在一四八三年的夏天。他说，有传闻说两个男孩都已经被处死，但没人知道详情。法国国会上那通流氓演讲则是在一四八四年一月。”

“太棒了。”格兰特说。

“为什么您会期盼存在第二份谣言呢？”

“算是一种核查吧。你知道克罗兰在什么位置？”

“知道。在芬恩乡。”

“芬恩乡，靠近埃利。芬恩乡也正是莫顿被白金汉公爵通缉后藏匿的地方。”

“莫顿！当然了，没错。”

“假如莫顿是谣言的散布者，等他去欧洲大陆时肯定会有另一次大爆发。莫顿是在一四八三年秋天逃离英格兰的，此后谣言就在一四八四年一月及时出现了。顺便提一句，克罗兰是一个很封闭的地方，是某位逃亡主教在安排好自己的海外逃亡线路之前理想的藏身之处。”

“莫顿！”卡拉丁再次念叨着，让这个名字在自己舌尖上翻滚，“每当提到什么阴谋诡计，你都能绊到莫顿这个家伙。”

“看来你也注意到这点了。”

“理查登基之前，他是谋杀理查的核心策划者；理查继位后，他是反对理查的叛军的幕后支持者。他在欧洲大陆的蠕动轨迹也都沾满了充满颠覆味道的烂泥。”

“唔，最后那段烂泥只能算是纯粹的推测，在法庭上还拿不出手。不过，一旦越过海峡，他的活动方向其实不会有太大争议。他成了一个全职的颠覆分子。他和一个名叫克里斯托夫·厄斯维克的密友像海狸一样勤勉地为亨利的利益工作着。向英格兰散发所谓的隐修书信，派遣躲在斗篷里的信使，一切都只为搅起大家对理查的敌意。”

“是吗？我不如您那么懂什么上得了法庭什么不行，但在我看来，他在欧洲的那段蠕动轨迹算得上信得过的推测——假如您信得过我的话。我不认为莫顿是到了大洋彼岸才起反心的。”

“不是。当然不是。理查的去留对于莫顿来说是事关生死的问题。除非理查下台，否则约翰·莫顿这一辈子就算是毁了。他完蛋了。这已经不是他是否会得宠的问题。他会被剥夺所有的生计活路，重新蜷缩到他那套朴素的僧衣里。他，约翰·莫顿，是一个曾经与大主教之职近在咫尺的人。假如他能够帮助亨利·都铎登上王座，他不仅有可能成为坎特伯雷大主教，还有可能成为红衣主教。哦，是的，对于莫顿来说，阻止理查继续统治英格兰具有近乎绝望的压倒性的重要意义。”

“好吧，”布兰特说，“这是一个适合做颠覆工作的家伙。我不认为他是一个举棋不定的人。例如‘弑童者’这样的小小谣言在他看来肯定只是小儿科。”

“当然，也会有某些端倪让他自己也信以为真的。”格兰特说，正确评判证据可靠性的习惯战胜了他对莫顿的厌恶。

“相信那些孩子是被谋杀的？”

“是的。有可能是其他什么人的捏造。不管怎么说，这个国家必定曾经充塞着兰开斯特风格的传闻，半出于恶意半出于宣传。莫顿也许只是扩散了某个最新的版本。”

“哈！我可不会让他有借口去搞以后的杀人勾当。”布兰特刻薄地说。

格兰特笑了。“我也不会。”他说，“从你那位克罗兰修道士那里你还弄到了什么？”

“还有一点安慰。在发给您那通惊慌失措的电文之后，我发现他的话并没有被奉为经典。他只是记录下了外界带给他的一些小道消息。譬如他说，理查在约克举行了第二次加冕典礼，而这当然不是事实。如果连加冕典礼这种众所周知的重大事件都会搞错，他的记述当然也就不足为信。不过，顺便提一句，他倒是知道《王权法案》。他还记录了其中的大意，包括那位伊莲诺女士。”

“这很有趣，连身处克罗兰的一位修道士都听说爱德华迎娶了这位女士。”

“是的。圣人摩尔肯定是经常在梦里见到那位伊丽莎白·露西。”

“更别提那个难以启齿的故事，说理查不惜羞辱他母亲也要让自己登上王位。”

“什么？”

“他说理查安排了一次布道，声称爱德华和乔治是他母亲和别的男人所生，所以他，理查，是唯一合法的儿子，因此也是唯一合法的王位继承人。”

“圣人摩尔应该想出一个更有说服力的说法。”卡拉丁冷冷地说。

“是的。尤其是想到理查捏造出这套诽谤时还住在他母亲家里。”

“确实是。我差点忘了这一点，我还没有当警察的头脑。您关于莫顿是谣言散播者的说法很缜密。不过，假如谣言也曾出现在其他地方，一切是否还能顺章推理呢？”

“这种可能性当然存在。不过我愿意用五十赔一和你赌没有其他谣言。我从来就不相信男孩失踪在当时是全国性的谣言。”

“为什么不信？”

“这是基于一种我认为无可辩驳的原因。假如曾经出现任何全国性的不安、任何明显的颠覆传闻或行动，理查一定会立刻采取行动。当后来有关他想迎娶他的侄女、即两个男孩的姐姐伊丽莎白的谣言出现时，他立刻像老鹰一样紧盯不放。他不仅致信各乡镇、言辞强硬地否认这一谣言，他还显然认为此事对自己的清誉十分重要，因此愤怒异常地召集伦敦的头面人士齐聚在他所能找得到的最大的大厅里（这样是为了能让他可以同时把这些人都叫到一起），面对面地告诉他们他对这一事件的看法。”

“是这样，当然您是对的。假如谣言已经扩散到全国，理查肯定会公开驳斥。毕竟这是比要娶他的侄女还要可怕的谣言。”

“没错。事实上，在那个年代迎娶自己的侄女是可以被认可的。也许现在你还能这么干，我不太清楚。这不是我在苏格兰场负责的业务。可以确定的是，假如理查曾经下这么大力气去驳斥一起结婚谣言，他一定会花费更多的精力去阻止有关谋杀的谣言，如果它存在的话。结论很直截了当，那就是——根本没有关于男孩失踪或遭毒手的谣言在全国散播。”

“只不过是在芬恩和法国的小浊流。”

“只不过是在芬恩和法国的小浊流。从画像中看不出任何对于那些男孩的担心。我的意思是，在刑事调查中，你会寻找涉嫌疑人的所有异常行为。为什么这位通常在周四晚上去看电影的X先生会特地选择这个晚上不去电影院？为什么Y先生像往常一样撕下半张回条却反常地没有使用？所有诸如此类的事情。两个男孩的母亲离开了庇护所，与理查和平相处。几个女孩也恢复了宫廷社交活动。据说，男孩们继续着因为他们的父亲过世而中断的课业。他们年轻的堂兄在枢密院享有一席之地，地位重要到约克镇会专门给他们去信。这是一派完全正常、平和的景象，每个人都在忙着自己的事，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一场触目惊心然而毫无必要的谋杀刚刚发生在这个家庭里。”

“看起来我还是能写一本书，格兰特先生。”

“你当然要写一本书。你不仅可以把理查从这些造谣中伤中解救出

来，还可以洗清伊丽莎白·伍德维尔的声名：她没有为七百马克的年金和一些蝇头小利就宽恕了杀死她儿子的凶手。”

“我当然不会写一本把这些弃置不顾的书。至少我会整理出一套有关这些男孩最后结局的说法。”

“你会的。”

卡拉丁温柔的眼神从泰晤士河上空那朵小小的羊毛卷云上飘回格兰特身上，带着询问。

“您为什么用这样的语气？”他问道，“为什么您就像一只得到了牛奶的猫一样惬意？”

“哦，在过去空闲的这几天里，在我等待你再度出现时，我一直在按警察的常规思索。”

“警察的常规？”

“是的。谁是得益者，诸如此类。我们已经发现男孩的死对于理查来说没有丝毫价值。在这种情况下，我们继续来寻找谁会获益。《王权法案》该发挥作用了。”

“《王权法案》和这起谋杀有什么关联？”

“亨利七世娶了两个男孩的姐姐伊丽莎白。”

“是这样。”

“借此让约克家族妥协，使他登上王座。”

“是这样。”

“废除了《王权法案》，才能让伊丽莎白成为合法继承人。”

“确实。”

“但恢复几个孩子的继承权也自动地使两个男孩的继承序列位于伊

丽莎白之前。事实上，废除《王权法案》就意味着男孩中最大的一个将登上英格兰王座。”

卡拉丁的舌头轻咂了一下，在角质镜框后的眼睛闪烁着喜悦的光芒。

“综上所述，”格兰特说，“我建议以此为调查方向。”

“没问题。您想怎么做？”

“我想了解有关泰瑞尔的坦白的更多细节。但是，首先我想知道那些相关人物的反应。在他们身上发生了什么事，而不是某人说了某人什么。就像我们调查爱德华猝死后理查的继位过程时那样。”

“很好。您想了解些什么？”

“我想知道所有那些被理查放任着、不愁温饱地活着的约克家族继承人都怎么样了。我是说每一个。你能做得到吗？”

“没问题。这不复杂。”

“我还想花些工夫多了解一些泰瑞尔。我的意思是关于这个人本身。他的身世。他曾经做过什么。”

“照办。”卡拉丁站起身，带着精神抖擞的派头，以致在那一刻格兰特误以为他会扣上某排风纪扣，“格兰特先生，太感谢您了，为所有这些……这些……”

“游戏和谜题？”

“等您能站起来了，我准备……我准备……我准备带您游览伦敦塔。”

“去坐一次格林尼治巡回游船吧。我们这种岛民就是对水路有种狂热。”

“他们估计您多久能下床？您知道吗？”

“等你带着那些继承人和泰瑞尔的资料回来时，也许我就能解脱了。”

14

正如这个世界上经常发生的那样，当卡拉丁再度来访时，格兰特没能下床，但他至少坐起来了。

“你没法想象，”他告诉卡拉丁，“在看惯了天花板之后，对面的墙看起来是多么有趣，而坐起来之后，整个世界显得多么狭小古怪。”

卡拉丁对于这一进展表现出的喜悦颇令格兰特感动，他们耽搁了一段时间才进入正题。最后还是格兰特提出：“行了，约克家的继承人在亨利七世手下过得如何？”

“哦，是啊。”男孩说道，掏出那团一直用来填充衣袋的笔记，用右脚钩着横木拉过一把椅子，坐下，“我们从哪儿开始呢？”

“那么，从我们都了解的伊丽莎白开始，怎么样？亨利娶了她。她一直是英格兰的皇后，直到她死后亨利才出于政治目的娶了西班牙的疯子约安娜。”

“没错。她在一四八六年春天与亨利成婚，准确地说是在一月，在博斯沃斯战役五个月之后。她死于一五〇三年的春天。”

“十七年。可怜的伊丽莎白。和亨利在一起肯定像是七十年。亨利正是那种人们所说的‘爱江山不爱美人’的家伙。让我们顺着家族谱系表再往下走。我的意思是爱德华的子嗣，两个男孩的命运不明。西塞莉怎么样了？”

“她嫁给了亨利的叔叔威尔斯勋爵，被送到林肯郡定居。安妮和凯瑟琳当时还是孩子，长大到足以成为兰开斯特家的好代表后都嫁了人。最小的一个，布丽奇特，成了达特福特的一名修女。”

“目前来看都挺正统。下面是谁？乔治的儿子？”

“是的。小沃维克。终身囚禁在伦敦塔，因企图逃跑而被处死。”

“明白了。乔治的女儿玛格丽特呢？”

“她成了萨利斯伯里女大公。她死于亨利八世捏造的罪名下，这显然是司法谋杀的一个经典范例。”

“伊丽莎白的儿子呢？那个候选继承人。”

“约翰·德·拉·珀尔。他和他在勃艮第的姑姑生活在一起，直到……”

“直到搬去跟玛格丽特、理查的姐姐一起住。”

“是的。他死于辛奈之乱。不过他还有一个您没有列进名单的弟弟。那位是被亨利八世处死的。他和亨利七世签订人身安全保障条约后投降，所以我想这位亨利觉得违约会坏了他的好运所以暂时罢手。然而他的幸运总会有尽头的。亨利八世就不愿冒任何风险，他可没止步于德·拉·珀尔。您的名单上还少列了四个人。爱克赛特、苏利、白金汉和蒙特哥，都被他干掉了。”

“理查的儿子呢？我是说约翰，私生的那个。”

“亨利七世给了他每年二十英镑的年金，但他是同辈人中最早丧命的。”

“什么罪名？”

“涉嫌收到爱尔兰的邀请信。”

“你开玩笑。”

“我没开玩笑。”

“爱尔兰是保王派的反抗中心。约克家族在爱尔兰很受欢迎。接到那里的邀请信，在亨利看来就像是自己签了死刑判决书，虽然我想不明白亨利为什么连小约翰都不放过。顺便提一句，根据莱默[114]的编年史，这是个‘活泼、友善的男孩’。”

“他的继承序列高于亨利。”格兰特尖刻地说，“约翰是一位国王的私生子，而亨利是一位国王的幼子的私生子的重孙。”

两人沉默了一阵。

然后是卡拉丁打破沉默，说道："没错。"

"什么没错？"

"您想得没错。"

"看起来的确是这样，不是吗？他们是名单上唯独缺失的两个人。"

又是一阵沉默。

"这都是司法谋杀。"片刻过后，格兰特说道，"以法律形式进行的谋杀。但你不能对两个孩子判处死刑。"

"不能。"卡拉丁附议道，继续望向窗外的麻雀，"不能。肯定是借用了其他方式。不管怎么说，他们是重要角色。"

"致命的角色。"

"我们从哪儿开始？"

"就像我们对待理查的继承问题一样，看看亨利当政的最初时期各种人都在哪里、做些什么。就按一年算吧。其间必然有某处违背常规，就像当年王储的登基准备过程中一样。"

"好的。"

"关于泰瑞尔你查到什么了吗？他是什么人？"

"查到一些。他完全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人。我以为他是某种食客，您呢？"

"是的，我也这么想。他不是吗？"

"不是。他是一个大人物。他是吉萍的詹姆斯·泰瑞尔爵士。在爱德华四世一朝，他曾经参加过很多种……委员会，我想这是您会使用的称呼。在波威克围城的时候，他还被封为方旗骑士[115]，不管那到底是什

么东西。在理查一朝，他混得不错，但我在博斯沃斯之役没发现他。那场战役很多人都来得太迟——您知道吗？——所以我不认为这有什么特殊含意。归根结底，他不是我想象中的那种天生马屁精。”

“这很有趣。他在亨利七世手下表现得怎么样？”

“啊哈，这是真正有趣的部分。对于曾经隶属约克家族的这么一个优秀而成功的仆从来说，他在亨利手下似乎过得太灿烂了。亨利任命他为奎斯尼斯保安长官，然后他还被任命为出使罗马的大使。他是《埃塔普勒条约》[116]的谈判代表之一。亨利应允他终身领取威尔士部分土地的税收，但又让他以奎斯尼斯郡的等值税收交换——我不明白是为什么。”

“我明白。”

“您明白？”

“你有没有注意到他的所有头衔与任命都是在英格兰以外？即便税收也是如此。”

“没错，确实是这样。这又让您想到了什么？”

“目前还没有什么。也许他只是觉得奎斯尼斯对他的支气管黏膜炎比较好。人们对于史书有可能想得过多，就像莎士比亚的戏剧，它们有数不清的诠释套路。他和亨利七世的蜜月期维持了多久？”

“哦，相当长时间。一切都很甜蜜，直到一五〇二年。”

“一五〇二年出了什么事？”

“亨利听说他准备帮助伦敦塔里约克家族的某个人逃往德国。他派遣了整个加莱[117]的驻军去包围奎斯尼斯城堡。在他看来这还不够快，于是他派出了掌玺大臣[118]——您知道这是什么。”

格兰特点点头。

“亨利派出了他的掌玺大臣——这个名字说起来就像英国人提起埃

尔克斯会[119]的官员一样遥不可及——带给泰瑞尔一份人身安全保障条约，声称假如他从加莱登船返回，亨利可以授予他财政大臣的官衔。”

“你别逗我了。”

“我没这个必要，不是吗？他最终被关进了伦敦塔的地牢。在‘极其仓促而且没有开庭’的境况下，一五〇二年五月六日被砍了头。”

“他的招供书上怎么说？”

“没有招供书。”

“什么？！”

“别这么看着我，又不是我干的。”

“可是我以为他亲口供认杀了两个男孩。”

“是的。很多书里都这么说。但那些都是招供的转述，而不是……不是招供的抄本，如果您能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你的意思是，亨利没有公布书面的招供书？”

“没有。他的御用历史学家波里多尔·维吉尔记录了整个犯罪过程。那是在泰瑞尔被处死以后。”

“但是，假如泰瑞尔是在理查的教唆下谋杀的两个男孩，亨利为什么不以这个罪名起诉他并公开审判呢？”

“我想不明白。”

“让我再确认一下。直到泰瑞尔被处死，都没有人听到过他的招供。”

“没有。”

“泰瑞尔招供说，在将近二十年前的一四八三年，他从沃维克匆匆赶回伦敦塔并搞到了钥匙，钥匙是在那个侍卫长……我忘记他的名字

了。”

“布莱肯伯利。罗伯特·布莱肯伯利爵士。”

“没错。他从罗伯特·布莱肯伯利爵士那里搞到了钥匙、杀死了男孩、还回钥匙、再赶回去向理查汇报。他招供了这些，给这桩必定众所关注的谜案画上了句号，而公众舆论居然就这么放过了他。”

“一个字都没提。”

“我可不敢带着这样的故事出庭。”

“我也不会。这是我听过的最假的故事。”

“他们甚至没把布莱肯伯利招来确认或者否认一下那段关于钥匙的故事？”

“布莱肯伯利在博斯沃斯战死了。”

“这么说他也很善解人意地死掉了，是吗？”格兰特躺下来，思忖着，“你想到了吗？假如布莱肯伯利战死在博斯沃斯，我们这儿倒多了一小块证据。”

“是吗？是什么？”

“假如这一切确实曾经发生过——我的意思是：假如在那个夜晚，伦敦塔的钥匙确实曾根据理查的命令移交过，那么塔中的低级军官必定会有所察觉。很难想象他们当中没有任何人在亨利接管时报告这一事件，尤其是假设男孩已经失踪。布莱肯伯利死了。理查死了。伦敦塔的下一个接管者肯定要确认王储的存在。假如找不到王储，接管者必定会说：‘在某一个夜晚，侍卫长遵照命令交出了钥匙，也就是从那一夜起，再没有人看到过那两个孩子。’所有最无情的怒火与控诉都会集中到那个得到钥匙的人身上。这个人绝对会成为指控理查的头号人证，而祭出这样的证人也会给亨利的桂冠增加更多的荣光。”

“不仅如此，泰瑞尔在伦敦塔太有名了，不可能出入却不被人认出来。在当时并不大的伦敦，他绝对是个家喻户晓的人物。”

“没错。假如那个故事是真的，在一四八五年，泰瑞尔肯定会因谋杀王储而被公开审判并处以死刑。没有人能保护得了他。”格兰特伸手去摸他的香烟，“这么说，留在我们手头的事实就只有亨利在一五〇二年处死了泰瑞尔，同时，借他的乖宝贝历史学家之口宣布说，泰瑞尔已经招供二十年前杀死了王储。”

“是这样。”

“在泰瑞尔亲口招供了如此残暴的罪行之后，亨利却没有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以任何理由对泰瑞尔实行过审判。”

“没有。就我所知没有。亨利是一个像螃蟹一样专走旁门左道的家伙。他从来不会直截了当地解决问题，即便谋杀也是这样，都得掩饰成某种别的东西。等了这么多年，他才找到某些合法的借口来掩盖一场谋杀。他的心思就像瓶塞转。您知道他正式成为亨利七世后发布的第一份公文是什么吗？”

“不知道。”

“处死一批在博斯沃斯为理查而战的人，罪名是叛国。您知道他怎么让这种‘叛国’说法合法化的吗？他把记载的登基日提前到了博斯沃斯战役之前一天。一个能这样搞手段的人还有什么事做不出来。”他接过一根格兰特递给他的香烟，“哦，不，这件事他没能混过去。那些英格兰人——上帝保佑他们——那些英格兰人给他划了条道儿。他们给他设定了限制。”

“是什么？”

“他们以优雅而礼貌的英格兰方式交给他一份国会议案，上面说：在这段时期，效忠这片国土上一任领主的任何个人都不应被判处叛国罪，同时不应被没收财产或入监。他们让亨利认可了这份议案。这可真是绝妙的英格兰作风，蛮横无理的彬彬有礼。他们不喜欢亨利的骗子伎俩，但没有选择在大街上大喊大叫或者扔石子，而是递给他一份礼貌周全、论证严密的议案，让他生吞下去还得带着笑。我敢打赌，这东西肯定会让他烧胃的。好了，现在我必须走了。真的很高兴看到您可以坐起来写些笔记了。我们的格林尼治之行看来指日可待。格林尼治有什么？”

“有些精致的建筑和一条很棒的泥河。”

“就这些？”

“还有一些不错的酒吧。”

“我们一定要去格林尼治。”

卡拉丁走后，格兰特倚躺在床上，一根接一根地抽着烟，琢磨着约克家族后人的经历：他们在理查三世的统治下欣欣向荣，在亨利七世的统治下走向坟墓。

其中一些人或许是“自作自受”。卡拉丁的报告毕竟只是一个纲要，单纯到非此即彼，缺乏中间色调的过渡。然而，某一巧合还是足够具有震撼力的：所有站在都铎家族与王座之间的人物的寿命都被巧妙地缩短了。

格兰特读着小卡拉丁带给他的那本书，但并没带着太大的热情。书的标题是《理查三世的生平与统治》，作者是一个叫詹姆斯·盖德纳的家伙。卡拉丁向他保证盖德纳博士的著作值得一读。按照卡拉丁的说法，盖德纳博士是个“神人”。

在格兰特看来，这本书似乎并没有特别吸引人之处，但一切与理查有关的东西都要比其他东西有趣些，这是刚才格兰特开始翻读的原因，而此刻他明白了为什么卡拉丁会把这位可敬的博士称为“神人”。盖德纳博士固执地相信理查是一个杀人犯，另一方面，作为一名博学而正直的作者，根据公平持中的原则，他不愿隐瞒任何事实。于是盖德纳博士这番力图将事实嵌进理论的努力便成了格兰特所见过的最具表演效果的杂技之一。

盖德纳博士完全没有意识到自己这套振振有词的推论是如何地前后矛盾：一方面他承认理查无比的智慧，承认他的慷慨、他的勇气、他的能力、他的魅力、他的感召力，乃至即便是被他击溃过的敌人也认可的诚信；与此同时，他以同样的笔调陈述着理查对自己母亲卑鄙的毁谤以及屠戮两个毫无防备的男孩的行为。传闻怎么说，盖德纳博士就怎么说。他庄严地重述着那些可怕的传闻，毫无保留地赞成。按照博士的说法，理查本性并无卑劣低贱之处，但同时他又是杀害两名无辜男童的凶

手。即便是理查的敌人也相信他的大公无私——但他谋杀了自己的侄子。理查的正直堪称表率——但他因为贪欲杀了人。

作为一个柔术演员，盖德纳博士天赋异禀。格兰特前所未有地质疑起历史学家们头脑的构造。没有任何常人所熟悉的理性分析能够引导出他们那样的结论。无论是盖德纳博士笔下的理查还是奥利芬特笔下的伊丽莎白·伍德维尔，在日常生活中，格兰特没见过任何一个与他们有丝毫相似的人。

也许劳拉的理论有几分道理，即人类本性上难以放弃先入为主的概念。也许，对于既定事实的相反面，在人类内心深处存在某种模糊的抗拒乃至反感。当冥冥之中某只手将盖德纳博士拉向不可抗拒的事实本身时，当然他会表现得像一个被吓坏了的孩子。

对于那些在当权之时确实犯下杀人罪行的正直而富于魅力的人，格兰特了解得再清楚不过。但那些不是这样的谋杀，也不是因为这样的理由。盖德纳博士在《理查三世的生平与统治》一书中描绘出的那种人会杀人，但只会在他的个人生活遭遇某种地震般的震荡之时。在突然发现自己妻子不忠时，他也许会杀人。假如有合作伙伴为一己之私毁了他们的公司和他孩子的前途，他也可能杀人。无论是怎样的行凶，都必然是感情冲动的结果，绝不会是有计划的谋杀，更不会是卑鄙的暗杀。

没有人能够断言，因为理查具备了这样或那样的品质，他就不会杀人。但确实可以断言，假如理查具备了这些品质，他不会实施那样的谋杀。

杀死两位王储，这会成为一场愚蠢的谋杀，而理查是一个判断力超群的人；这是卑鄙得难以形容的行径，而理查是一个正直的人；这是残忍的行为，而理查素来以宽容著称。

人们可以检索理查所有为人称道的品质，其中的每一个都最大程度地妨碍着此般谋杀的实施。汇集在一起，它们将砌成一堵否认之墙，高耸着横亘于巷谈传言之间。

15

“有一个人您忘记问了。”数天之后，卡拉丁如沐春风般翩然而

至，“在您的查询名单中。”

“早啊。是谁？”

“斯蒂灵顿。”

“当然了！可敬的巴斯主教。假如亨利痛恨《王权法案》，他肯定最不希望这位理查的廉直和他妻子的非法身份的见证人现身。老斯蒂灵顿是什么下场？又一起司法谋杀。”

“看起来老家伙不想掺和。”

“掺和什么？”

“亨利的邀宠游戏。他引退了。也许他是一只太老谋深算的老鸟，也许他太纯洁以至于根本没看见陷阱。我的见解是——假如区区一名学术工人也能有自己的见解的话——他太纯洁，没有哪个煽动家能煽动他干任何事。总而言之，没有任何死刑指控落到他头上。”

“别告诉我他击败了亨利。”

“没有。哦，没有。没人能击败亨利。亨利给他加了一个罪名，然后就顺道忘记放他出狱了。他再也没能回家。那个是谁来着？迪阿沙滩上的玛丽[120]？”

“今天早上你兴致很高嘛，简直是容光焕发。”

“不要用这么怀疑的语调嘛。我还没有完全进入状态呢。您看到的这些欢快气泡都是思维发酵的结果。这是灵魂的喜悦。彻底的醍醐灌顶。”

“哦？那就坐下来彻底爆发吧。有什么好事？我觉得你带来了好消息。”

“‘好’不是恰当的用词。是美丽，纯粹而圣洁的美丽。”

“我想你喝多了。”

“今天早上我想喝也喝不下。我已经塞满了，塞到了嗓子眼，全身都是满足感。”

“我猜你找到了我们一直在找的缺失环节。”

“没错。我找到了，但比我们预料的时间要晚。我的意思是在时代上要晚。一步步来。在最初几个月里，所有人都在做着您能预料到的事。亨利接管了王权——对那两个男孩只字未提——处理善后，娶了男孩们的姐姐。亨利组织那些被剥夺了继承权的顺从者召开国会，恢复了他自己的继承权——还是没有提到男孩——然后提出一个剥夺继承权法案，针对的是理查和他的追随者，而后者的效忠被巧妙地以篡改登基日期的方法改换成叛国。这一举措让他的小金库里一下子拥有了一大堆被没收的财产。顺便提一句，那位克罗兰的修道士对于亨利在叛国罪一事上的霸道产生了反感。‘哦，我的主。’他说，‘假如他们忠诚的追随者都可能在战败之后被剥夺生命、财产与继承权，今后我们的国王在战时如何还能有安全感？’”

“亨利完全没有考虑到他的子民。”

“是这样。也许是他知道英格兰人迟早会面对现实。也许他原本就是一个外来户。不管怎么说，在亨利的掌管下，一切都如同您所能料想的样子发生了。他在一四八五年即位，第二年一月娶了伊丽莎白。伊丽莎白在温切斯特[121]生下第一个孩子。当时她的母亲陪伴着她并出席了洗礼仪式，那是在一四八六年。然后她在秋天返回伦敦——我的意思是道维奇皇后。二月——请您听完——在二月，她被送进修道院，终生再未出来。”

“伊丽莎白·伍德维尔？”格兰特惊讶得无以复加，这是他完全没有想到过的事。

“是的。伊丽莎白·伍德维尔。两个王储的母亲。”

“你怎么知道她不是自愿去的？”斟酌了片刻，格兰特问，“厌倦宫廷生活后皈依教会，这在贵妇当中并不少见。那里算不上冷宫，你知道的。事实上，据我了解，对于富人来说，那里相当舒服。”

“亨利剥夺了她曾经拥有的一切，并且命令她前往贝尔蒙德赛[122]修

道院。而这，顺便说一句，这个命令确实引发了一些感慨。看起来当时也是‘众说纷纭’。”

“我不惊讶，干得太绝了。亨利有自己的理由吗？”

“有。”

“他怎么解释这么冷落她？”

“因为亲近理查。”

“你没搞错吧？”

“千真万确。”

“有官方的文告吗？”

“没有。只有亨利的宠物历史学家的。”

“维吉尔？”

“是的。国会实际颁发的公文是说：‘出于多种考虑’。”

“你是在引用原文吗？”格兰特不敢置信地问。

“我是在引用原文。原文正是：‘出于多种考虑。’”

沉默了片刻，格兰特说：“他没有编造理由的才能，不是吗？换作是我坐他的位子，我能想出超过六种理由。”

“也许是他根本不愿费心去想，或者他认为其他人都很好骗。提醒您一下，王后对理查的亲近可是亨利在取代理查称王十八个月后才想起来的。在此之前，一切都平安无事。刚取代理查时，亨利甚至还送给王后礼物、庄园和别的什么。”

“他真正的理由是什么？你有什么提示吗？”

“唔，我找到另一件东西或许能给您点启发。反正它是让我浮想联

翩。”

“说吧。”

“在那一年的六月……”

“哪一年？”

“伊丽莎白成婚的那年。一四八六年。那年一月她结婚，九月在温切斯特生下亚瑟王子，有她母亲做伴。”

“没错。是这样。”

“在这一年的六月，詹姆斯·泰瑞尔获得了一次赦免。在六月十六日。”

“但算不了什么，你知道的。这是很常见的事。在某一朝结束时，或是在新主登基之时。这只不过意味着你甩掉那些别人会用来对你以后的政绩说长道短的东西。”

“是的，我知道。我了解这些。第一次赦免并不稀奇。”

“第一次赦免？还有第二次吗？”

“是的。这是关键所在。就在一个月之后，他给了詹姆斯爵士第二次赦免。确切地说，就在一四八六年七月十六日。”

“好吧。”格兰特思忖着，“这确实有点意思。”

“无论怎么说，这极其不同寻常。我请教过在大英博物馆邻座的一个老伙计——他一直在做历史研究，我不介意告诉您他对我帮助很大——他说从没见到过另外的例子。我给他展示了这两次赦免的记录——那是在《亨利七世回忆录》里——他像看到恋人一样，一眼就着了迷。”

格兰特字斟句酌地说：“在六月十六日，泰瑞尔获得了一次赦免。在七月十六日，他获得了第二次赦免。在十一月前后，王储的母亲回城。次年二月，她被判终身监禁。”

“有点意思？”

“很有点意思。”

“您认为是他干的？我是说泰瑞尔。”

“有可能。这很有意思，不是吗？正当我们寻找断裂的一环时，泰瑞尔出现了，而他本身出现了最不合理的破绽。王储失踪的谣言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盛行的？我的意思是，人们开始公开谈论。”

“看起来仿佛是在亨利一朝的初期。”

“没错，这就对上了。当然这也就能解释从一开始就困惑我们的那个问题。”

“您的意思是？”

“这可以解释为什么两个男孩失踪时毫无骚动。这一直是个令人费解的问题，即便对于那些相信理查是凶手的人来说也是。事实上，仔细想想，理查不可能藏匿这件事。在理查统治的时期，他的反对者人数众多、四处活跃而且有权有势，理查也放任他们遍布各地，可以传播任何他们希望的消息。假如那些男孩确实不见了，他有整个伍德维尔-兰开斯特集团要应付。但倘若说到应对干涉内政或者不合时宜的好奇心，亨利的地位则有利得多。亨利已经把他的反对者都送进了监狱。唯一潜在的威胁是他的岳母，而就在她有可能探头探脑地多事时，她也被摁进了船舱加锁密封。”

“是这样。您不认为她已经做了什么事吗？就在她发现人们拒绝告诉她男孩们的消息时。”

“她可能永远没机会知道他们已经不在了。亨利完全可以这样说：‘我不希望你与他们相见。我想你会对他们施加不良的影响：是你离开了庇护所、让你的女儿参加那个家伙的宴会。’”

“是呵，当然会是这样。亨利不必等到她真正起疑。所有的事一次性解决。‘你是一个坏女人，一个坏母亲。我要把你送进修道院去拯救你的灵魂，你的孩子也会免于被你玷污。’”

“没错。而在其他英格兰人面前，他成了有史以来最安全的杀人犯。在他有过关于‘叛国罪’的快乐梦想之后，没有人会再敢伸出脖子去专门打听那两个男孩的健康状况。每个人都必定会如临危卵却不敢看个究竟。没有人知道亨利下一次又会在什么时候被怀旧冒犯，把他们送进大牢，把他们的财产送进亨利自己的小金库。不，没有闲工夫去过分好奇任何与己无关的东西，即使要满足这样的好奇心其实并不困难。”

“您的意思是关于塔里的男孩？”

“男孩是与亨利指派的人住在一起。亨利可没有理查那种共聚一堂、其乐融融的志向。约克-兰开斯特联盟对亨利来说没有意义。留在塔里的应该是亨利的人。”

“没错。当然应该是这样。您知道吗？亨利是第一个拥有保镖的英国国王。我不知道他该怎么向他的妻子解释她那些弟弟。”

“是啊，这是个有趣的问题。他甚至可能告诉过她真相。”

“亨利！这不可能！格兰特先生，假如让亨利直接承认二加二等于四，这会让他神经短路的。我和您说过，他是一只螃蟹，从来不会直截了当。”

“你该知道，假如他是一个虐待狂，他会毫无愧疚感地告诉她实情。事实上王后什么办法也没有，即便她想做些什么。或许王后也没想做更多。她可以仅仅是给英格兰的王位制造一个继承人，然后再准备制造下一个。也许她根本没有剩余的精力扮演十字军的角色，何况这支十字军还会动摇她自己的根基。”

“亨利，他不是一个虐待狂。”小卡拉丁悲伤地说，悲伤于没能再给亨利加上一个恶名，“某种程度上讲，他恰好相反。他根本不喜欢杀人。他必须做足够的粉饰工作让自己能够接受，譬如绑上司法的缎带。假如您设想亨利会在床上和伊丽莎白吹嘘自己对她的弟弟做了什么，我想您想错了。”

“是吧，也许。”格兰特说，他躺下来，琢磨着亨利，“我刚好想到了适合亨利的形容词。”他脱口而出，“穷酸。这是个穷酸的家伙。”

“是啊。连他的头发都像中了酸毒似的又稀又软。”

“我不是说外形上。”

“我明白您的意思。”

“他做的所有事都透着股穷酸劲。想想看，‘莫顿钱耙子’，这是历史上最穷酸的敛税方法。但这还不只限于他对钱的贪婪。他干什么事都透着穷酸，不是吗？”

“没错。盖德纳博士倒不会发愁把他的行为和性格嵌合为一体。您觉得这位博士怎么样？”

“获益匪浅。不过，看在上帝的分上，我希望这位可敬的博士应该改行去当罪犯。”

“因为他骗人？”

“因为他不会骗人。他和大太阳一样诚实。他只是分不清B和C之间的关联。”

“好吧，我听您的。”

“每个人都知道从A能够推论到B——连孩子都不例外。大多数成年人可以从B推论到C，但也有很多人做不到。大多数罪犯都做不到。你可能不会相信——我知道这与通常的概念极其相悖，人们普遍认为罪犯都是些胆大妄为而精明的家伙——但罪犯的心理本质上都很蠢。你得亲身经历过才相信他们多缺乏理智。他们得出了B，但很难跃升到C。他们会把两件彻底矛盾的事并置，完全不加质疑地同等考虑。你没法让他们明白这两件事不能相提并论，这比你让一个毫无趣味的人明白两块夹板搭成山形墙和正经都铎风格的梁架根本不可同日而语还要困难。你开始写你的书了吗？”

“哦——我尝试性地开了个头，我清楚我希望怎么去写。我指的是形式上。但愿您不会介意。”

“我为什么会介意？”

“我希望按照事情发生的过程去写。您知道的。关于我怎么来见您，我们如何随意涉入理查的事却陷入困惑，我们如何坚持探究真正发生了什么而不是依据后世某人的记述，我们如何寻找指向真正的悲剧所在的那些环节之间的缺失，正像潜水过程中激起一串串气泡。诸如此类。”

“我觉得这想法很不错。”

“真的吗？”

“真的。”

“哦，那就太好了。我会照这样继续的。作为陪衬，我会对亨利做些研究。我希望能够把两朝史实并列，您明白的。这样人们可以自行比较。您知道是亨利创建了星法院[123]吗？”

“是亨利吗？我忘记了。莫顿钱耙子和星法院。苛政的经典案例和专权的经典案例。对比这样两幅画像对你来说不会存在任何困难，不是吗？一边是莫顿钱耙子和星法院，一边是‘认可保释权’以及‘防止陪审团胁迫’，这称得上绝佳的对比。”

“您说的是理查的国会吗？天哪，我需要读的东西太多了。阿特兰塔不肯和我说话了。她恨透了您。她说对于女孩子来说，我简直就像是本去年的过期时尚杂志。不过，坦白地说，格兰特先生，我这辈子头一次遇见这么刺激的事。我的意思是，它很重要。刺激也和刺激不一样。阿特兰塔是很刺激，她能带给我所有想要的刺激。但我们都不重要，都不是我想的那种重要——假如您能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没问题，我明白。你找到了值得做的事情。”

“是这样。我找到了值得做的事情。而且是我正在做这件事，这太棒了。我，卡拉丁太太的小儿子。我和阿特兰塔来到这里，一无所知，只拿学术研究当做混饭的借口。我走进大英博物馆，只为搞点历史八卦蒙混父亲，走出来时我却肩负了使命。您不觉得震撼吗？”卡拉丁打量着格兰特，“您肯定吗，格兰特先生，您肯定不想自己写这本书吗？无论如何，这是件值得做的事。”

“我永远不会写书。”格兰特坚定地说，“哪怕是《我在苏格兰场的二十年》。”

“什么？您连自传都不想写？”

“连自传都不写。我早就想过了，这世上已经有太多的人写了太多的书。”

“但这本书是必须要写的。”卡拉丁说，似乎有些受伤。

“这本当然没问题，必须要写。告诉我，还有什么我忘记问你的东西吗？获得双重赦免后，泰瑞尔什么时候得到了去法国的任命？一四八六年七月，为亨利尽完本分后，多久之后他成为吉斯内城堡[124]的侍卫长的？”

卡拉丁收起受伤的表情，露出一副他那张温柔的毛茸茸的羊羔脸上所能容忍的最恶毒的表情。

“我还琢磨您什么时候会问这个呢。”他说，“假如您真的忘记，我会在临走时告诉您。答案是：即刻。”

“这么说，马赛克里又凑齐了两块小卵石。我不清楚究竟是因为这个侍卫长位置恰好空缺，还是因为这个位置远在法国，亨利希望他远离英格兰。”

“我敢打赌是另一个原因，是泰瑞尔希望离开英格兰。如果是我在亨利的统治之下，我肯定宁愿被遥控统治。尤其是假如我曾经为亨利做过些私事，我太长命百岁对于亨利来说绝不是件好事。”

“好吧，也许你是对的，是泰瑞尔想离开英格兰。他不仅出了国，而且留在了国外——就像我们已经发现的那样。这很有趣。”

“他不是唯一躲到国外的人。约翰·迪顿也是。我没办法弄清谋杀实际发生时可能涉嫌的人的去向。所有都铎时期的记载都各不相同，我想您知道这个情况。事实上，它们彼此之间的差别大到互相冲突。亨利豢养的历史学家波利多尔·维吉尔说事情发生于理查在约克时。按照圣人摩尔的说法，是在更早的时候，即理查在沃维克时。每份记载中出场的

人物也有变化，所以很难理出头绪。我不清楚威尔·斯雷特是谁——在您看来恐怕是‘黑手’维尔[125]，又一个谐音合拍的家伙——也不知道迈尔斯·福雷斯特是谁。但确实存在一个约翰·迪顿。格拉夫顿[126]说他长住加莱、人皆唾弃、死状凄凉。道德观很强，不是吗？维多利亚时代[127]的人倒没说什么。”

“假如迪顿落魄而终，看起来他倒没为亨利做过什么。他的职务是什么？”

“唔，假如是同一个约翰·迪顿的话，他应该是个牧师，远到不了落魄。他舒服地挂着一个闲职。一四八七年五月二日，亨利给了他弗贝克，那里距格兰特海姆不远，在林肯郡。”

“不坏，不坏。”格兰特懒洋洋地说，“一四八七年。那么他也舒舒服服地远居英格兰之外了。”

“嗯哼。妙极了，不是吗？”

“简直是干得漂亮。有没有人解释过为什么这个‘人皆唾弃’的迪顿没有被脖子套索，拉回国当做弑君犯吊死？”

“哦，没有。没有这样的记载。都铎时代的历史学家们没有哪个能从B想到C。”

格兰特笑了：“我看你大有长进。”

“确实。我不仅是在学习历史，还坐在苏格兰场里研究人类心理。唔，眼下看来就是这些了。如果您觉得精神好，下次来时我可以给您读我的书的前两章。”卡拉丁停顿了一下，继续说道，“您会同意吗，格兰特先生，假如我把这本书题献给您？”

“我想题献给卡拉丁三世更合适。”格兰特轻描淡写地说。

但卡拉丁看起来并不把这视为轻描淡写。

“我没有拿烂肥皂当乳香[128]。”他的声音有些僵硬。

“哦，不是烂肥皂。”格兰特连忙说，“这只是策略建议。”

“假如不是您，我不会开始这项工作。”卡拉丁说。他站在房间中央，带着全部的庄重、情感与环绕在大衣飘逸的褶皱中的美国风范，“对于我所得到的恩惠，我希望给予得体的感激。”

“我会心领的，当然。”格兰特喃喃道。房间中央那个堂皇的形象又放松回男孩的样子，尴尬的一瞬就此结束。卡拉丁像他来时一样快活而步履轻松地离开了，仿佛比他三周前来时魁梧了三十磅，胸围也增长了十二英寸。

而格兰特拿出他新得到的材料，把它们挂在对面墙上，审视着。

16

她被隔绝于世外了，这个有着“鎏金色”头发、品行无懈可击的美丽女子。

为什么是鎏金色头发？他第一次自问道。银色与淡金的混合色，也许。她曾经拥有耀眼的金发。很遗憾，“金发碧眼”这个词已经贬值到几乎带了另一层含意。

她被幽禁至死，在一个她不可能伤到任何人的地方。她的一生充满了旋涡般的变故。她与爱德华的婚姻震动了英格兰。她是沃维克一族衰败的祸水。她对家人的照顾造就了英格兰新的派系，也阻碍了理查的和平进程。当她成为爱德华的妻子，北汉普顿郡荒原上的这场简陋的庆典不可避免地预示了博斯沃斯的到来。但似乎没有人曾经对她怀有恶意。即便是千夫所指的理查也宽恕了她对家人的纵容。没有人指责过她——直到亨利到来。

她已经消失在人们的视野之外。伊丽莎白·伍德维尔。这位朵薇格王后曾经是英格兰王后的母亲。这是塔中王子的母亲。在理查三世统治下，她生活得自由而富足。

这就是缺失的那丑恶的一环，不是吗？

格兰特将自己的思绪从个人化的感触中收回，开始按照警察的习惯

思考。该是他整理自己的案卷的时候了。让它们井然有序，准备呈送上庭。这会有助于那个孩子写书，更主要的是清理他自己的头脑。可以白纸黑字地记录下来，让自己看个明白。

格兰特拿过写字板和笔，开头很简洁：

案情：一四八五年前后，两名男孩（爱德华，威尔士王子；理查，约克公爵）自伦敦塔失踪。

格兰特有些犹豫：将两名嫌疑人并列还是顺次书写，哪种会更合适。也许先把理查理清更好。于是，在另一个简洁的开头下，他总结道：

理查三世

先前记录：

良好。公务行为业绩优秀，个人生活声誉良好。突出品行：判断力良好。

涉案事实：

（一）非获利者。约克家族尚存王位继承者九名，其中三名为男性。

（二）无案发时指控。

（三）直至该嫌疑人死亡，两男孩生母与之善处，男孩同胞姐妹曾多次参加宫廷宴会。

（四）对约克家族其余继承者并无惧意，曾慷慨提供后者所有开销并确保其宫廷地位。

（五）该嫌疑人王位继承权无可辩驳，有《王权法案》及民意确保。两男孩已出离继承序列，不构成威胁。

（六）倘若该嫌疑人仍有忧虑，所应根除者并非两男孩，而为同一继承序列后续者：小沃维克。此人自该嫌疑人本人子嗣夭亡起，已公开

过继为继承人。

亨利七世

先前记录：

冒险家，在国外宫廷生活。其母颇具野心。个人生活无非议。无公职。突出品行：精细。

涉案事实：

（一）两男孩存亡于该嫌疑人事关紧要。借助废除否定两男孩继承权之法案，其长者可为英格兰国王，其幼者可为王储。

（二）提交国会弹劾理查之法案中，常规指控理查为专权、暴戾，未提及两位王储。显见两男孩尚存，且去处众所周知。

（三）该嫌疑人即位十八个月后，两男孩生母被剥夺居所，遣送修道院。

（四）该嫌疑人迅速采取措施隔离其余继承者，置于监管之下，伺机假罪处办。

（五）该嫌疑人本无权继承王位。理查死后，小沃维克理当为英格兰国王。

当格兰特写下这些，他才第一次意识到，理查原本有权将他的私生子约翰合法化，偷偷塞进王室。这种做法并不缺乏先例。归根结底，整个波佛特一族（包括亨利的母亲）不仅源自不合法的一支，而且是双重通奸的产物。没有任何事阻碍理查把公开认可地生活在他家庭中的这个“活泼而有教养”的男孩合法化。这种念头从未出现是典型的理查的作风。他将自己哥哥的孩子宣布为王储。即便是在痛不欲生的情况下，理智仍占据了上风。理智，还有家族观念。无论如何“活泼而有教养”，只要还有他兄弟的子嗣在，没有哪个私生子能坐到金雀花王朝的王座上。

从西塞莉伴随她丈夫的整个征程，到她儿子大度地认可他的兄弟乔治的儿子为自己的继承人，渗透整个故事的家族观念令人叹为观止。

同样如此强烈地让格兰特第一次意识到的是：这种家族观支持了对于理查无辜的判定。那两个人们以为被理查视作刍狗的孩子其实是爱德华的子嗣，是理查必定熟悉的两个亲人。另一方面，在亨利看来，他们不过是两个符号、两个通向王位的障碍。亨利可能根本没有正眼看过他们。抛开所有品行问题不论，作为嫌疑人的两人的选择一望可知。

把事情简洁地看待为（一）、（二）、（三）可以让头脑格外清醒。格兰特原本没留意到亨利对于《王权法案》的处理有多么可疑。假如就像亨利所坚持的那样，理查的继承权毫无根据，显然需要采取的措施就是将它公示于众、昭告它的虚假。但亨利没有这样做。他不遗余力地销毁它，甚至想让它从人们的记忆中湮没。结论显然只能是：理查的王位继承权正如《王权法案》中所示——攻不可破。

17

卡拉丁再度出现在病房里的那个下午，格兰特已经在病床和窗户边走了一个来回。格兰特如此扬扬得意，使矮冬瓜不由得提醒他这是任何一个十八个月的孩子都能做到的事。但今天没什么事能让格兰特败兴。

“你以为能把我关上几个月，是不是？”格兰特叫嚣着。

“我们很高兴看到您康复得这么快。”矮冬瓜拿腔拿调地说，“当然，我们也很高兴看到您能空出床位。”

她踢踏作响地走进走廊，身后闪耀着金发和浆挺的衣摆。

格兰特躺到床上，以某种动情的慈爱目光环视着自己的小监狱。在连续几个星期被限制在仅仅十二块地砖的面积之后面对窗口，没有哪个人能了解那种感觉，即便他是驻足极地或是珠穆朗玛峰顶。至少在格兰特看来是这样。

明天他就要回家了。回家去被丁克尔太太溺爱。他必须半天躺在床上，还只能拄着拐杖走路，但他又是自己了。不用再去恳求别人的帮助，不必忍受拖沓的服务，以及多余的呵护。

前程一片光明。

威廉警官已经结束了他在埃塞克斯的琐事。他出现在病房时，格兰特喷射出满腔的欢欣鼓舞。现在格兰特只等着玛尔塔出现，这样他可以在她面前再次炫耀重现的男子汉气概了。

“您觉得这些历史书怎么样？”威廉问道。

“好得不能再好。我已经证明它们都写错了。”

那时威廉咧嘴笑了。“我希望有条法律禁止这么干。”他说，“军情五处[129]不会喜欢这个的，能判个叛国或冒犯君主什么的。如今这些事您很难说。假如我是您，我会小心一点。”

“我这辈子再也不会相信任何历史书上写的东西了，所以你真得帮助我。”

“您必须承认某些例外。”威廉以他固执的唯理性准则指出，“维多利亚女王是没问题的，而且我想裘力斯·恺撒确实入侵了不列颠，那也确实是一〇六六年。”

“我正准备开始严正怀疑一〇六六年的问题。看来你已经把埃塞克斯的事搞定了。那是个什么活宝？”

“一个彻头彻尾的小畜生。打他九岁从他老妈那儿偷零花钱起就该好好收拾他。十二岁时抽他一顿或许就能救他的命。如今他可得在满树杏花前被吊死了。今年春天来得早。前一阵我每天都在花园里干活，现在好日子没了。您会喜欢重新呼吸到新鲜空气的。”

然后他就走了，乐观、冷静、心态平和，正像一个年少时就被出于教育目的好好鞭打过一通的人。

因此格兰特开始向往来自外面、来自他即将再次成为一部分的那个世界的其他访客。当熟悉的柔和的敲门声响起时，他高兴极了。

“请进，布兰特！”他雀跃地高喊着。

于是布兰特进来了。

但这不是上次离开时的布兰特。

欢天喜地的氛围离开了，他刚获得的魁梧体态也离开了。

他不再是那个先锋、那个拓荒者。

他不过是一个穿着非常非常长的夹大衣的瘦削男孩。他看起来少不经事、惊慌失措、不知所从。

当卡拉丁以倦怠而凌乱的步伐穿过房间时，格兰特沮丧地望着他。今天他邮差般的大衣口袋里没有塞着纸卷。

哦，好吧，格兰特哲人般地想着，我们已经享受了过程。瓶颈总会在某处出现的。没有人能够以那种轻松的业余爱好者方式从事严肃的研究，还指望以此证明什么；没有人能指望一个业余爱好者走进苏格兰场去解决一桩让专家都觉得棘手的案子；所以，凭什么他曾经以为自己比历史学家更精明呢？他曾经希望证明自己对于那张画像的面部解读是正确的，他曾经希望洗清自己将一名罪犯放进审判席而不是被告席的耻辱，但他早就应该平心静气地接受自己的错误。也许这都是他自作自受。也许，在他内心的最深处，他已经开始有点自得于自己对于人类相貌的判断眼光。

“早，格兰特先生。”

“早，布兰特。”

事实上这对于那个男孩来说更糟。他还处在盼望奇迹出现的年龄，他还处在会为气球爆炸感到惊讶的年龄。

“你看起来有点郁闷。”格兰特快活地对男孩说，“什么事不对劲了吗？”

“什么事都不对劲。”

卡拉丁坐在椅子上，望着窗外。

“这些该死的麻雀难道不让您心烦吗？”他焦躁不安地问。

“是吗？你终于又发现在理查死前就有关于男孩失踪的广泛传闻了？”

“哦，比这还糟。”

“哦？书面的证据？一封信？”

“不是。根本不是那种东西，是更糟糕的东西。某种更——更要命的东西。我不知道该怎么告诉您。”他怒视着叽叽喳喳的麻雀，“这些该死的鸟。现在我再也写不了那本书了，格兰特先生。”

“为什么不行，布兰特？”

“因为这不算新闻。所有人早就都知道。”

“知道？知道什么？”

“知道理查没有杀死那些男孩，人们知道所有那些事。”

“他们知道？从什么时候开始？”

“哦，好几百年了。”

“打起精神来，伙计。那件事发生距今不过四百年。”

“我知道。但这没有什么区别。人们知道理查没干那事已经好几百年了……”

“你能不能别这么沮丧，说点有条理的。这种正名最初是从什么时候开始的？”

“开始？哦，在第一时间就开始了。”

“那是什么时候？”

“自都铎王朝结束、可以随便说话时就开始了。”

“你的意思是在斯图亚特王朝[130]？”

“是吧，我想——是。一个叫巴克的在十七世纪写了一份辩护。霍利斯·沃波尔[131]在十八世纪写了一份。一个叫马克海姆的在十九世纪又写了一份。”

“在二十世纪是谁？”

“据我所知没有。”

“那么如果你写一份又有什么错？”

“但这不一样了，您看不出来吗？这不再是一个大发现了！”他吼着这几个字：大发现。

格兰特笑着望着他：“哦，别这样。你不能指望在灌木丛里捡到大发现。假如你不能成为拓荒者，那么率领一支十字军也不错。”

“十字军？”

“当然。”

“对抗谁？”

“汤尼潘帝。”

男孩的眼睛不再无神。他突然被逗乐了，就像刚明白了一个笑话。

“这是最见鬼、最愚蠢的名义，不是吗？”

“假如人们在三百五十年以前就指出了理查没有杀害他的侄子，而教科书还始终在毫无依据、斩钉截铁地说是他干的，那么，在我看来，汤尼潘帝是你的强硬对手。你该忙起来了。”

“但是像沃波尔这样的人都失败了，我又能做什么？”

“有句老话，滴水穿石。”

“格兰特先生，现在我感觉到了一小滴涌动的泉水。”

“你瞧，我必须得说你了。我没见过像你这么妄自菲薄的人。这可不是要应战整个不列颠民众应该有的情绪。你会得到应有的重视的。”

“您的意思是，因为我从来没写过书？”

“不，这根本不重要。大多数人的第一本书都是他最好的作品，也是他最想写的东西。不，我的意思是，所有那些自从离开学校就再没读过历史书的人都会觉得自己够资格评判你的作品。他们会指责你为理查辩白。‘辩白’带有‘正名’所没有的贬损含意，所以他们会用‘辩白’一词。少数人会去查阅《不列颠百科全书》，觉得自己更有本事介入此事。这些人会批判你而不是评判你。而严肃的历史学家根本懒得理你。”

“向上帝保证，我会让他们注意到我的。”卡拉丁说。

“瞧，这听起来更像征服整个帝国的劲头了。”

“我们没有帝国。”卡拉丁提醒道。

“哦，你们有。”格兰特不动声色地说，“从经济学意义上来说，我们的王国和你们的王国的不同之处在于：你们在一个纬度上营造，我们在世界各地一点点地营造。在你得知自己并非独创这个可怕消息之前，你开始写那本书了吗？”

“是的，我已经写了两章。”

“你怎么处理它们了？你没有把它们扔掉吧，是不是？”

“没有。差一点，我差点把它们扔进火炉烧掉。”

“为什么没烧掉？”

“那是个电炉。”卡拉丁懒散地伸直长腿，露出了笑容，“兄弟，我觉得好多了。我已经忍不住要拥吻不列颠人民再告诉他们点家事的真相了。卡拉丁一世正在我的血液中奔腾。”

“听起来像种很有传染性的病毒性高烧。”

“他是掉进木匠行的最冷血的老流氓。他从樵夫做起，以一座文艺

复兴式城堡、两艘游艇、一节私人车厢告终。是火车上的私人车厢，您知道的。里面有绿色的泡泡纱，全木质内饰，只有亲眼看到您才会相信。不仅仅是卡拉丁三世，人们普遍认为卡拉丁家族的血液正在变得越来越孱弱。但现在我已经完全成了卡拉丁一世。我明白了这个老家伙想买下某片林子而别人告诉他没门时他的感觉。兄弟，我得回城了。”

“很好。”格兰特平和地说，“我期待着看到你的题献。”他从桌上拿起自己的写字板，递过去，“我做了些警察式的总结。也许对你准备辩护词有用。”

卡拉丁接下，毕恭毕敬地读着。

“撕下来带走吧。我已经写完了。”

“我想，再过一到两个星期，真正的刑事调查就会让您忙得顾不上这起——学术研究的。”卡拉丁憧憬着。

“从没有哪次调查让我这么享受过，”格兰特真心实意地说，他看了一眼仍旧倚在书堆上的画像，“当你陷入沮丧时，我比你想象的更受打击，我觉得一切都乱了。”他又看了看画像，“玛尔塔觉得他有点像‘奢华王’罗伦佐。她的朋友詹姆斯认为这是一张圣人的面孔。威廉警官把他当做大法官。但是，我想也许护士长的看法最接近事实核心。”

“护士长怎么说？”

“她说这是一张写满了最可怕的煎熬的脸。”

“是的，是的。我想就是这样。您觉得这不像他吗？”

“不。我相信这像他。他没躲过什么灾祸。他生命中的最后两年必定充满了雪崩式的打击与重负。一切曾经都很顺利。英格兰终于登上了平底船，内战的阴影逐渐从人们心中淡出，有一个优秀而坚实的政府确保局势平稳，一条活跃的贸易线确保国力繁荣。从米德尔海姆到温斯雷代尔，看起来到处都前景不错。然后一切在短短两年里，都失去了——他的妻子，他的儿子，他的和平。”

“据我所知，有一场灾祸他躲过了。”

“什么？”

“他不知道他的名字会成为几个世纪人们抨击与嘲笑的对象。”

“没错。这原本会成为最令他心碎的一击的。在这个案子里，你知道是什么让我个人确信理查绝对不会篡位吗？”

“不知道。是什么？”

“当斯蒂灵顿带来那条爆炸性消息时，他不得不北上去调动军队。假如他预先知道斯蒂灵顿会说些什么，或者有任何企图想在斯蒂灵顿的协助下编造一个故事，他一定会让军队跟在身边。即便不是在伦敦，也会在自家封地附近比较顺手的地方。他不得不首先紧急赶往约克，然后去找他的内维尔堂弟调动人马，这些都证明他此前从未听过斯蒂灵顿的坦白。”

“确实。他带了一批乡绅，准备接手摄政权。走到北安普敦却听说了伍德维尔惹的乱子，不过这没让他慌神。他解决了伍德维尔的两千人军队，像什么事都没发生一样回到伦敦。在他看来，等在那里只不过是一场正统的登基仪式，没有别的什么。直到斯蒂灵顿向枢密院坦白，他才去调遣自己的军队。在这样紧要的关头，他却在往英格兰北部赶。没错，您是对的，当然了。事情出乎他的意料。”卡拉丁以他惯有的温柔方式用食指扶了一下眼镜腿，提供了一个呼应的话题：“在这个案子里，您知道是什么让我确信亨利有罪的吗？”

“是什么？”

“秘密。”

“秘密？”

“他的秘密。那些神神秘秘，偷偷摸摸的伎俩。”

“你是指他天性里的那些成分？”

“不，不。没有那么微妙。您没注意到吗，理查作案不需要任何秘密，而亨利要作案就必须让两个孩子的结局成为秘密。没人能想出理查

有什么理由要偷偷摸摸地行事。理查如果这样做就是疯了，因为他不可能解释得清楚，迟早他要对男孩失踪这一事实负责，而从他的角度看，统治的路还很长。没人有本事解释清楚：当拥有这么多更简便的手段时，理查为什么要选择如此困难而危险的做法。他可以把两个孩子闷死，然后以国礼安葬，让伦敦市民来瞻仰、哀悼两个夭亡的小东西。这也是理查肯定会选择的手段。天哪，理查杀死两个孩子的全部动机就在于防止他们取得民心，而要想从这场谋杀中获利，两个孩子已死的事实必须公开，越快越好。假如民众不知道两个孩子已经死了，整套计划就失败了。可是，现在我们看看亨利，他必须让整件事成为秘密。他必须掩盖两个孩子是在何时、以何种方式死去的事实。他的阴谋能否成功取决于没有人知道两个孩子确切的下场。”

“千真万确，布兰特。千真万确。”格兰特说，微笑着看着这位辩护律师稚嫩而激动的脸，“你应该来苏格兰场，卡拉丁先生！”

布兰特笑了。

“我会咬住汤尼潘帝不放的。”他说，“我敢打赌还有很多我们不知道的。我敢打赌历史书上满是它们的千疮百孔。”

“顺便提一句，你最好把古特贝·奥利芬特爵士的书带上。”格兰特从他的储物柜中拿出那本外表堂皇的大厚书，“历史学家们都应该被押送去上心理课，然后得到许可写书。”

“哈，这对他们没有用。一个对人类心理动机感兴趣的人不会去写历史书。他会写小说，或成为精神病医生，甚至是公务员……”

“或者骗子。”

“或者骗子。或者算命的。一个洞察人类的人不会有激情去写历史。历史只是玩具兵。”

“嘿，别这样。你是不是太过激了？这个学科是非常渊博和考究的……”

“哦，我不是说那些学者。我的意思是：历史是平面背景上移动的小人。仔细想想，倒是和数学模型有些相似。”

“假如它们是数学，它们就没有权利记录流言飞语。”格兰特说，口气突然变得有些恶毒。有关圣人摩尔的记忆仍令他作呕。他翻看着古特贝爵士的大部头著作，权当告别回顾。随着末尾临近，他拇指下书页翻动的速度减慢，然后干脆停了下来。

“真奇怪。”格兰特说，“他们倒是都乐于把这个人在战场上的表现评价为‘勇敢’。这些历史学家秉承了这些套话，却没有任何人出面质疑。甚至没有人强调这一突兀之处。”

“这是敌人的赞歌。”卡拉丁提醒道，“这些套话最初来自敌方流传的一首民谣。”

“对，是斯坦利那边的人写的。‘理查王的骑士发了话，’就在这附近。”格兰特翻动书页，找到他想找的内容，停了下来，“看来是位‘了不起的威廉·哈林顿爵士[132]’。这位骑士在劝说：

斯坦利（这个该死的叛徒）攻势太猛，我们已无力抵挡，恳请您撤退，不要再逗留战场。

留得青山，我们再重擂战鼓。

您必重登宝座，再做我君主。

‘不。递我战斧，为我把英王王冠戴正，

以创造天地之神为名，英王我今愿奉上生命。

胸中一息尚存，脚下必不动摇一步。’

他言出既行，奋战至死，死如君主。”

“‘为我把英王王冠戴正’。”卡拉丁沉吟着，“这就是后来在山楂树丛里发现的王冠。”

“是的。也许是被当做战利品扔在那里。”

“我一直以为王冠是类似乔治国王头顶的那种，又高又有天鹅绒，但理查的王冠似乎只是个金箍。”

“没错。它可以戴在头盔外面。”

“天哪！”卡拉丁突然迸发道，“如果我是亨利，我肯定不情愿戴上那顶王冠！肯定不情愿！”他沉默了一会儿，接着说道：“您知道约克镇民怎么记载——在他们的方志里，您知道的——怎么记载博斯沃斯战役的吗？”

“不知道。”

“他们写道：‘在这一天，我们的好国王理查惨遭谋杀，全城陷入深切的哀悼。’”

麻雀的嘈杂在寂静中显得格外刺耳。

“听起来不太像给一名可恨的篡位者的悼词。”格兰特不动声色地说。

“不像。”卡拉丁说，“不像。‘全城陷入深切的哀悼。’”他缓慢地重复着，在心里掂量着这些词句，“他们很动情，尽管一个新的王朝正在形成、前途未卜，他们还是把自己的观点白纸黑字地写在地方志上，说这是一起谋杀，还说他们深感哀痛。”

“也许他们刚听说国王的尸体遭到羞辱的事，觉得有点无法忍受。”

“是的，没错。你不会乐于想象一个你熟悉并且尊敬的人被脱光了挂在马上、摇来晃去地像只死兽。”

“即使死的是敌人，人们也不会愿意这样想。不过，在亨利和莫顿的阵营里，你找不到‘感性’这种东西。”

“哈，莫顿！”布兰特吐出这个字眼时就像吃到了什么脏东西，“莫顿死时可不会有人‘深切哀悼’，相信我吧。知道记编年史的史官怎么说他的吗？我指的是在伦敦的那个。他写道：‘本朝无人愿与之声名同列，而其声名将于下议院诸君之怨恨鄙夷声中长存。’”

格兰特转过头，看着那张陪伴他度过了这么多个日夜的画像。

“你明白的，”他说，“尽管有官场上的得意和红衣主教的帽子，但

在这场与理查三世的较量中，我想莫顿是输家。尽管遭遇了失败和长时间的中伤，两人相比，理查依旧胜出。在他的年代，他得到了人们的热爱。”

“这是个不错的墓志铭。”男孩严肃地说。

“不坏，着实不坏的墓志铭。”格兰特说，最后一次合上奥里芬特的著作，“没有多少人配得上比这更好的。”他把书交还给原主人，“很少有人能赢出这么多。”他说。

卡拉丁离开后，格兰特开始收拾自己桌子上的东西，准备明天回家。那些不曾读过的时髦小说可以送给医院的图书馆，去愉悦那些比他更容易取悦的心灵。不过他想保留有高山图片的那本。他还必须记得归还亚马逊她那两本历史书。格兰特把历史书抽出来，这样可以在亚马逊来送晚饭时还给她。自他开始调查理查的真相以来，他第一次想到重读教科书中关于邪恶理查的描述。找到了，那段爱憎分明、臭名昭著的故事。没有一个“可能”或者“也许”，没有一个限定词或问句。

正准备合上年级较高的一本时，他的目光落在亨利七世王朝的开始处，他往下读道：“都铎家族深谋远虑制定的一贯策略就是：赶走一切威胁王位的对手，尤其是在亨利七世一朝中尚存的约克家族继承人。在这方面都铎家族做得很成功，虽然约克家族的最后一员直到亨利八世时才被除掉。”

格兰特目瞪口呆地看着这段赤裸裸的宣言。一场大屠杀就这样被平静地接受了。一场家族灭绝也被这样简单地认可了。

理查三世被冠以“两个侄子的刽子手”的称号，而以“深谋远虑制定的一贯策略”灭绝了整整一个家族的亨利七世被当做精明而有远见的君主——也许亨利不讨人喜欢，但他勤勤恳恳、富于创造性，何况成绩不俗。

格兰特放弃了。历史是某种他永远没法明白的东西。历史学家的价值观与他所了解的任何价值观都南辕北辙。他永远没法把它们拉拢到一块场地上。他该回苏格兰场了，在那里谋杀犯就是谋杀犯，海德先生该接受的惩罚，杰克医生也得接受[133]。

格兰特把两本书整整齐齐地码在一起，此时亚马逊正好为他端来焖李子泥。格兰特接过菜盘，简短但得体地道了谢。他确实很感谢亚马逊。假如她没有保留她的历史课本，格兰特也许永远不会走上这条通向理解金雀花王朝的理查的道路。

亚马逊被格兰特的殷勤搞得有些迷惑。格兰特开始怀疑自己卧病期间是否暴躁得像头狗熊，以至于亚马逊只能期望跟着他满地捡刺。这实在是个令人心灰意冷的想法。

“我们会想您的，您知道吗？”亚马逊说，她的大眼睛圆睁着，仿佛随时可以泪水盈眶，“我们已经习惯有您在这里了。我们甚至也习惯了那个。”她朝画像的方向摆了下胳膊肘。

一个念头涌现在格兰特心中。

“你能为我做点事吗？”格兰特问。

“当然。只要是我能效劳的。”

“你能不能把画像拿到窗边，在光线好的地方仔细看看，看大约一次诊脉的时间？”

“当然可以，如果您想这么做的话。但是为什么呢？”

“别管为什么，就算为了让我高兴吧。我会帮你计时的。”

亚马逊拿起画像，走到窗边光亮处。

格兰特注视着手表的秒针。

他给了亚马逊大约四十五秒的时间，然后说：“怎么样？”对方没有回答，于是他再问了一遍：“怎么样？”

“有意思。”亚马逊说，“如果看得久一点，还真觉得这是一张很不错的脸，不是吗？”

注释：

[1]格鲁切斯特郡（Gloucestershire）位于英格兰西南部，其郡花为野水仙。

[2]瓦莱塔（Valetta）马耳他共和国首都，欧洲文化名城之一，以圣约翰骑士团第六任首领让·德拉·瓦莱塔的名字命名，另有诸如“圣约翰骑士团之城”、“巴洛克的伟大杰作”、“欧洲艺术之城”等别名。瓦莱塔处于地中海中心地带，靠近西西里，是许多重要海上路线的枢纽，陆上与海上要塞。

[3]格拉斯（Grasse）法国南部城市，有“香水之都”之称。

[4]原文为“L'Enclos Numero Cinq”。作者杜撰的香水名，以此戏谑著名的法国香水“香奈尔五号”，因“香奈尔”（Chanel）与英语“水道”（channel）相近。

[5]据称由苏格兰玛丽女王在1566—1567年间写给博斯韦尔伯爵的八封密信。有人认为这批信件可以证实玛丽女王曾参与密谋杀害自己的丈夫达安雷勋爵，但也有人认为信件纯属伪造。此案至今未解。

[6]伊莱克特拉（Electra），希腊神话人物，以冷血弑母而为人所知。

[7]1703年，也就是路易十四在位的第六十年，一名神秘人物在巴士底狱逝世。他已被囚三十四年，一直戴着一具天鹅绒面罩，掩盖他的真面目。法国著名小说家大仲马的《铁面人》曾将这一传闻进一步演绎，把天鹅绒面罩改成了铁面罩。大仲马的读者多数相信这位身世不明的囚犯不是法皇路易本人即是他的孪生兄弟。而法国政治家及学者奎克斯武勋爵则提出此囚犯并非他人，正是法皇路易十四的亲生父亲。

[8]波吉亚一家（The Borgias），十五世纪的意大利望族。其中罗德里格·波吉亚后来成为教皇亚历山大六世。

[9]珀金·沃贝克（Perkin Warbeck，1474—1499），十五世纪时英格兰王位的冒称者。历史学家通常认为他只是个税务官，但冒称自己是英格兰国王爱德华四世的小儿子、第一任约克公爵。

[10]银莲花（anemone）多年生草本，亦称复活节花（Pasqueflower）。与野百合相似，但绝非同一种花。

[11]原文为“Lilies of the Field”。源自一首民谣，其大意为：你看原野上的野百合，即便没有回报，它们仍绽放花朵；怒放是为称颂我主，而不是计较报酬。

[12]《圣经·新约·马太福音》载有“百合花抵得上所罗门王的所有荣耀”一语，故而百合经常与所罗门的名字相联系。

[13]白星海芋（arum）包括十二种四季常青的草本植物，其中大多数是热带植物。所罗门百合（Solomon's lily）是其中最常见的种类之一，但与通常意义上的百合完全不同。这种植物花朵巨大，而且会释放出一种难闻的腐肉味道。这种气味可以吸引雌性大苍蝇为其传粉。丁克尔太太是在拿故弄

玄虚的玛尔塔打趣。

[14]维多利亚风格形成于十八世纪，在艺术上影响深远。具体到室内设计而言，特点为色彩绚丽、用色大胆、色彩对比强烈。黑、白、灰等中性色与褐色和金色结合突出豪华和大气，星级酒店和豪华住宅常采用这种风格。它的造型细腻、空间分割精巧、层次丰富，是唯美主义的真实体现，大量的细部造型元素至今为行业经典。这种风格的设计和施工工艺成为追求豪华与异域风情者的首选。

[15]吕克雷奇娅·波吉亚（Lucrezia Borgia），十五世纪意大利望族波吉亚家族成员之一。这是一个信奉马基雅维里式“不叫天下人负我”理论的家族。前后经历过三次婚姻的吕克雷奇娅有“致命女人”的绰号。

[16]路易十七是路易十六和王后玛丽·安托瓦奈特的第二个儿子。他出生后被封为诺曼底公爵。1789年在其兄死后成为太子，但他从未成为法国的真正统治者。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1793年夏，革命政权将他和家人分开关押。他短短生命中最后几个月的生活情况被保密，因此生出许多谣言，有说他是被害死的，有说他没有死，尸体只是调包，而他本人已经逃走了。1814年波旁王朝复辟后曾有三十多人自称是路易十七，但是谁也拿不出确切的证明来。今天一般认为路易十七在1794年死于肺结核。

[17]莱斯特伯爵（Earl of Leicester），即罗伯特·达德利，十六世纪英格兰宫廷权臣，伊丽莎白女王的情人。

[18]亨利八世（1509—1547年在位），英国都铎王朝第二任国王，也是爱尔兰领主，后来更成为爱尔兰国王。亨利八世推行宗教改革，将新教引入英格兰。他通过一些重要法案，使英国教会脱离罗马教廷，自己成为英格兰最高宗教领袖，并解散修道院，使英国王室的权力因此达到顶峰。曾有传说认为，亨利八世是扑克牌中四张K的图案的原型。现存最古老的英国扑克牌的四张K的人像图案上，都有与亨利八世一样的卷曲的向两边分开的小胡须和络腮胡子。

[19]丁尼生（Alfred Tennyson Baron，1809—1892），英国十九世纪著名诗人，在世时就获得了极高的声誉，为桂冠诗人之一。

[20]艾米·罗伯萨特（Amy Robsart），罗伯特·达德利的发妻。自十九世纪起一直有传说认为达德利为迎娶伊丽莎白女王而杀死了艾米。

[21]奥利弗·克伦威尔（Oliver Cromwell）：英国政治家、军事家、宗教领袖。十七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资产阶级-新贵族集团的代表人物、独立派的首领。

[22]博斯沃斯战役（Battle of Bosworth Field），发生于1485年8月22日，地点是在英格兰博斯沃斯市场以南、安比翁山附近的平原上。

[23]“一匹马！一匹马！拿我的王国换一匹马！”见莎士比亚所著《理查三

世》。

[24]金雀花王朝（House of Plantagenet，1154—1458年），十二至十四世纪统治英国的封建王朝。1154年由亨利二世开创。王朝名称的由来，一说亨利二世的父亲安茹伯爵杰弗里经常在帽子上饰以金雀花枝，故有此名。除英国本土外，该王朝在法国的安茹、诺曼底、布列塔尼等地拥有大量领土，史称安茹王朝。英国本土上的历代国王包括亨利二世（短斗篷）、理查一世（狮心王）、约翰（无地王）、亨利三世、爱德华一世（长腿王）、爱德华二世、爱德华三世、理查二世。

[25]理查一世（1157—1199年在位），又名狮心王理查（Richard the Lionheart），是英格兰金雀花王朝的第二位国王。他能征善战。即位不久，与腓力二世一起发起了第三次十字军东征。1191年占领塞浦路斯，并与法军一起攻下了阿克。1192年9月，理查以基督徒可自由进出耶路撒冷为条件，与萨拉丁议和回国。中途理查被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五世俘虏，并把他转交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亨利六世将其监禁在特里斐尔丝的山上城堡。传说，在他被关押期间，一次亨利六世将他扔进有狮子的房间，想让他被狮子吃掉。没有想到理查抢先一步，手从狮子喉部伸进，将狮子心脏取出，并且，在众人的眼皮底下将狮子心脏生吃掉，狮心王理查由此得名。

[26]卡努特大帝（1016-1035年在位），1016年，其父亲死后，面对丹麦大军的攻击，爱德蒙二世率领军民展开了保卫伦敦的战斗，并在与丹麦卡努特一世的战斗中夺回了牛津和肯特，但是在埃塞克斯之战中失利。在战事不利的情况下，爱德蒙二世被迫和卡努特签署和平协议，由爱德蒙二世治理韦塞克斯，卡努特统治麦西亚和诺森布里亚，并约定两人中不论谁先死，则另外一方就有权继承全部领土。不幸的是，爱德蒙在当年的11月就去世了。这样，全英格兰就都归于卡努特一世的统治之下，史称卡努特大帝。他一人兼任丹麦和英格兰两国国王，形成了一个版图包括挪威、英格兰、苏格兰大部和瑞典南部的卡努特王朝。从此，英格兰开始了丹麦王朝统治的时代。卡努特大帝在位期间，采取了比较柔性的政策，成功统治英格兰近二十年。虽然他按英国国王的方式生活，也娶了一位英国女子，但是，他的贴身卫队还是用的维京人。

[27]阿尔弗雷德大帝（871—899年在位），英格兰韦塞克斯王国国王，871年丹麦人入侵时即位。在危难之际，他退守山林，重整军队，于876年在埃丁顿之战中击败丹麦军队，迫其议和，撤至伦敦到切斯特以北地区（史称“丹麦法区”）。此后，为巩固国防，他派兵镇守边关并积极扩充海军。885年率军击退入侵肯特王国的丹麦军队，并于次年占领伦敦。892—896年再次率军击溃从欧洲大陆进犯的丹麦军队。在位期间，重视文化教育，翻译大批古典名著，并编纂《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是欧洲中世纪最杰出的君主之一，被后世尊称为“英国国父”。所谓“阿尔弗雷德的煳蛋糕”源自这样一个典故。退守山林期间，阿尔弗雷德大帝曾以帮糕点房烤蛋糕糊

口。一次打瞌睡忘记及时开炉，蛋糕全被烤糊。“阿尔弗雷德的煳蛋糕”此后便成了“放任自流”的代名词，也用来代指松蘑等块菌。

[28]沃尔特·雷利（Walter Raleigh，1552？—1618），十六世纪英国冒险家，宫廷权臣，也是伊丽莎白女王的情人之一。据说他曾经把斗篷铺在泥泞的道路上以方便伊丽莎白走过。

[29]霍雷肖·纳尔逊（Horatio Nelson，1758—1805），十八世纪后半叶至十九世纪初英国海军中将，世界著名海军统帅，被誉为“英国皇家海军之魂”。1805年10月21日在特拉法尔加海战中中弹身亡。临终之前，“胜利”号的舰长告诉他敌人已经有十二到十四艘战列舰投降，英军大胜。纳尔逊战死时所穿制服至今仍保存在格林尼治海事博物馆。

[30]归于主教劳德（Laud）名下的一部英国清教典籍。

[31]黑麦屋阴谋（Rye House Plot），发生在1683年的一起企图刺杀英格兰国王查尔斯二世及其兄弟的阴谋。

[32]三年法案（Triennial Act），英国国会在1694年制订的法案，规定每三年必须召开一次国会，每届国会的任期不得超过三年。

[33]皮普（Samuel Pepys），十七世纪英格兰海军大臣。

[34]查理二世（1630—1685），苏格兰及英格兰国王。查理一世与亨莉雅妲·玛利亚王后的长子，早年因其父王在内战中失败，生活孤独贫困，颠沛流离。1649年，父亲查理一世被处死后，被苏格兰国会立为苏格兰国王，以对抗以克伦威尔为首的清教徒共和国。1651年元旦在苏格兰的小镇加冕，称查理二世。8月，入侵英格兰，被克伦威尔打败；10月抵达法国，法国和荷兰的拒绝接纳他，被迫辗转欧洲。克伦威尔死后，1660年，在多佛登陆，回到伦敦。经与英国国会协议后，于1660年4月4日发表《布雷达宣言》。宣言保证大赦政治犯、保障宗教自由并保持在革命期间所获得的财产的所有权。答应同国会共同管理国家。国王不设常备军，只有王宫卫队和驻在苏格兰、爱尔兰各据点的人数较少的部队。王室土地在革命时期已被拍卖，在财政方面完全依靠国会，国会在所谓王室费项目下规定一定的款项来维持国王及其宫廷的开支。同年5月8日，国会通过决议，宣布查理二世为英国国王。1661年4月，加冕为不列颠国王。查理二世死后没有留下合法的后嗣，他的弟弟詹姆斯二世继位。

[35]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年任英格兰和爱尔兰女王，是都铎王朝的第五位也是最后一位君主，也是名义上的法国女王。她终身未嫁，因此被称为“童贞女王”。她的统治期在英国历史上被称为“伊丽莎白时期”，亦称为“黄金时代”。

[36]马布罗公爵（Duke of Marlborough），1701年至1714年间西班牙继位战争中英、荷、德联军的司令。

[37]安娜女王（1665—1714），英格兰、苏格兰与爱尔兰的女王，1707年以后成为大不列颠女王。

[38]约翰王（1199—1216年在位），外号“无地王约翰”（John Lackland），英国历史上最不得人心的国王之一。他曾试图在理查一世被囚德国期间夺取王位，但后来理查宽恕了他并指定他为继承人，从而剥夺了约翰的长兄之子亚瑟的权利。亚瑟的继承权要求后来受到法国国王腓力普二世的支持。

[39]坎伯兰（Cumberland），英格兰西北部、苏格兰交界处的历史古镇。

[40]康沃尔（Cornwall）位于英格兰最东南部，毗邻大西洋。

[41]莎士比亚的《罗密欧与朱丽叶》中的两大家族。

[42]约克王朝（House of York），该王朝于十五世纪后半叶与兰开斯特王朝争夺王位，其起因在于约克王朝和兰开斯特王朝均是金雀花王朝的旁支，最后这场争夺导致了玫瑰战争。战争命名的原因是两个王朝的家徽上均有一朵玫瑰：约克王朝的是一朵白玫瑰，兰开斯特王朝的是一朵红玫瑰。约克家族是1385年建立的，当时爱德华三世的第四个儿子兰利的埃德蒙被封为约克公爵。亨利六世在位时约克公爵三世金雀花的理查提出他应该是真正的英国国王。亨利六世是爱德华三世的三子冈特的约翰的孙子，也是兰开斯特王朝的首领。金雀花的理查的要求王位，理由是他的外祖父罗杰·莫提梅的儿子埃德蒙·莫提梅可能曾被理查二世立为继承人。埃德蒙·莫提梅无子，他死后他的继承权就合理地落到了他姐姐安娜·莫提梅的儿子、即金雀花的理查的头上，因此他金雀花的理查作为王位继承人比亨利六世更加合理。最后金雀花的理查与亨利六世达成了一个协议，在这个协议中亨利六世承认理查的王位合理性，而理查则承认亨利六世是当时的在位国王，他不希望在位国王被废黜。亨利六世死后约克王朝继承王位，英国国会批准了这个协议。但并非所有兰开斯特王朝的人都同意这个协议，尤其亨利六世的王后安茹的玛格丽特希望她的儿子威尔士亲王威斯敏斯特的爱德华继承王位。1455年玛格丽特建立了一支军队来达到她的目的，玫瑰战争就此开始。1460年金雀花的理查在韦克菲尔德战役中阵亡，他的长子爱德华四世于1461年继位，成为约克王朝的第一位国王，但是战争还在继续。1470—1471年亨利六世曾短暂复辟，但爱德华四世在丢克斯伯里战役中取得决定性胜利，威斯敏斯特的爱德华被杀，亨利六世被送进伦敦塔，不久也遇害。玫瑰战争告一段落。1483年爱德华四薨世，他十二岁的儿子爱德华五世登上王位，但是他们的叔叔理查将爱德华五世和他的弟弟关入伦敦塔，当年6月26日理查自己登上了王位，成为理查三世，爱德华兄弟从此销声匿迹。1485年8月22日理查三世阵亡，约克王朝败绩，玫瑰战争结束。

[43]兰开斯特家族（House of Lancaster），金雀花王室的一支。在十五世纪中出现三位英格兰国王：亨利四世、亨利五世和亨利六世。1267年亨利三

世的幼子驼背埃德蒙被封为兰开斯特伯爵时，这个家族的名称第一次出现。在埃德蒙的第二个妻子阿图瓦的布朗歇所生的儿子中，有两个人继承了这个称号：兰开斯特伯爵托马斯和兰开斯特伯爵亨利。亨利的儿子兰开斯特第一公爵亨利去世时只有两个女继承人。长女莫德嫁给巴伐利亚公爵，无后。于是兰开斯特的继承归于次女布朗歇和她的丈夫冈特的约翰。1399年冈特死后，他的儿子兰开斯特的亨利废黜了理查二世，自立为国王，称亨利四世。他即位后，兰开斯特的公爵领地便并入王室，于是亨利四世、亨利五世和亨利六世代表兰开斯特王室统治英格兰六十多年。

[44]蓝胡子（Bluebeard）西方传说中著名的杀妻者。

[45]詹姆斯·泰瑞尔爵士（Sir James Tyrrel），约1450—1502年。

[46]苏格兰与英格兰的结合起始于1603年，当时苏格兰王詹姆士六世继位成为英格兰王，世称英格兰的詹姆士一世（James I of England），并且将原本属于他名下的苏格兰王国与英格兰合并成为共主邦联。

[47]约翰·代顿（John Dighton）、迈尔斯·弗瑞斯特（Miles Forest），传说中泰瑞尔的手下。

[48]都铎王朝（Tudor dynasty），1485至1603年间统治英格兰王国和其属土的王朝。历时一百一十八年，共经历了五代君主。始于亨利七世1485年入主英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结束于1603年伊丽莎白一世的去世。虽然历时不长，但都铎王朝处于英国从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转型的一个关键时代，因而其实施的各项政策也极具时代特色。

[49]理查二世，英格兰国王，1377—1399年在位。黑太子爱德华之子。继承祖父王位，但是实权被叔父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把持。因此而记恨兰开斯特家，亲政后驱逐了堂弟兰开斯特公爵亨利并没收其领地。1399年，亨利在国王远征爱尔兰时举兵拘捕了国王，并让国会同意将理查废黜，由亨利即位。兰开斯特王朝开始。

[50]“约瑟芬·铁伊”为伊丽莎白·麦金托什使用的笔名之一。1933年，麦金托什曾以“戈顿·戴维奥特”的笔名创作舞台剧《波尔多的理查》，这出戏以约翰·吉尔古德为主演，曾连续上演一年。

[51]哈尔王子，即亨利五世。

[52]阿金科特战役（The Battle of Agincourt）：英法百年战争中英格兰大胜法国的著名战役。1415年10月25日发生于法国北部。

[53]兰开斯特王朝的最后一位英格兰国王（1422年—1461年；1470年—1471年）。由于他的软弱，英格兰在亨利五世时代取得的丰硕战果丧失殆尽，且陷入血腥的玫瑰战争之中。

[54]即伊顿公学，1440年由英王亨利六世创办，素有“绅士摇篮”的声誉。这所学校名为“公学”，实际上是一所私立中学。

[55]原文为“luncheon”，与“lunch”相对，是午餐更正式的说法。此处为作者以格兰特名义所做的调侃。

[56]《卢特雷尔赞美诗》（Luttrell Psalter），1325—1335年间，乔夫里·卢特雷尔爵士委托不知名艺术家创作的一本手抄本赞美诗。

[57]伦敦大火（Great Fire of London），发生于1666年9月2日—5日，是英国伦敦历史上最严重的一次火灾，烧掉了许多建筑物，包括圣保罗大教堂。

[58]黑死病（Black Death或Black Plague），人类历史上最严重的瘟疫之一。根据估计，中世纪欧洲约有三分之一的人死于黑死病。

[59]威廉·凯斯特顿（William Caxton），英国第一个印刷商，在莎士比亚之前对英语影响最大的人。到1491年去世时，他出版了约一百本书，其中有二十四本是他自己的译作。他印刷的书中包括《坎特伯雷故事集》、《特洛伊勒斯与克里希达》、《罗宾汉故事小唱》等。

[60]“马克”是古代欧洲的货币计量单位，符号为“£”，最初相当于8金衡盎司（249克）纯银，后来演变为半镑。作为古代货币单位名称，马克曾通用于古代的欧洲西部地区，包括英格兰。1192年英格兰国王狮心王理查在德意志被俘，就是向神圣罗马帝国支付了十五万马克赎金后才被释放。

[61]布鲁日（Bruges），位于比利时西北部的文化古城。布鲁日在佛兰德语中有“桥”的意思，由流经市内的莱伊河上的一座古罗马桥梁而得名。十四世纪为欧洲最大的商港之一。

[62]帕斯顿家族（The Pastons）英格兰望族之一，在历史上以其留下的一部《帕斯顿书简》（Paston Letters）闻名，书简中记载了1422年至1509年间发生的各界大小琐闻。

[63]托马斯·摩尔爵士（Sir Thomas More，1478—1535），由于被天主教会封为圣人，又称“圣托马斯·摩尔”（Saint Thomas More），十六世纪前后英格兰政治家、作家与空想社会主义者。1516年用拉丁文写成《乌托邦》一书，此书对以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有很大影响。1478年生于伦敦的一个法学家庭，毕业于牛津大学，曾当过律师、国会议员、财政副大臣、国会下院议长、大法官。1535年因反对亨利八世兼任教会首脑而被处死。

[64]诺曼征服（Norman Conquest），以诺曼底公爵威廉为首的法国封建主对英国的征服。1066年初，英王忏悔者爱德华（1042—1066年在位）死后无嗣，韦塞克斯伯爵哈罗德二世被推选为国王。威廉以爱德华曾面许继位为理由，要求获得王位。1066年9月末，威廉召集诺曼底、布列塔尼、皮卡迪等地封建主进行策划，率兵入侵英国。英王哈罗德迎战。10月14日，双方会战于黑斯廷斯。英军战败，哈罗德阵亡，伦敦城不战而降。12月25日，威廉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加冕为英国国王，即威廉一世。诺曼王朝开始对英国的统治。残存的英国贵族顽强抵抗，均遭残酷镇压。1071年，威廉一世巩固了他的统治，获得征服者的称号。威廉一世建立起强大的王权统

治，没收反抗的盎格鲁-撒克逊贵族土地，分封给随他而来的法国封建主。受封者要按照土地面积的大小，提供一定数目的骑兵，并亲自率领他们为国王作战。大封建主又把自己土地的一部分再分封给下级，也要求他们提供骑兵。通过这种土地分封建立起封建土地的等级所有制。威廉一世还极力摆脱教皇对英国教会的干涉，把英国教会控制在自己手中。威廉一世主要依靠法国贵族进行统治。在统治机构、法律上仍沿用英王旧制。1086年，他召集封臣，命令一律向他行臣服礼及宣誓效忠，建立了英国封建主都须以对国王效忠为首要义务的原则，同年还进行了全国范围的土地调查。诺曼征服后，在英国出现了封建庄园。

[65]即乔治三世，英国汉诺威王朝的第三任君主。乔治二世的孙子，1760年即位，直到1820年去世。多次的精神错乱为他的晚年笼罩上一层乌云。其子威尔士亲王，亦即后任国王乔治四世，在国王被疾病（现普遍认为是卟啉症）折磨导致精神错乱而难以执政期间，于1787—1788年及1811—1820年两度作为摄政王代理国务。在他的执政期内，他的强硬立场导致了北美殖民地的最终独立。乔治三世是个心地善良的人，家居生活俭朴，对家人要求很严格，与儿子们的关系不好。虽然最后十年他没有执政，但他仍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最长的国王之一。在他当政期间，经过与大革命后的法国和拿破仑的战争，使英国跃居首屈一指的世界强国，成为世界工厂。乔治三世曾被讽刺作家戏称为“农夫乔治”，以嘲笑他喜爱处理单调平凡的琐事多于政治。

[66]弗特林黑（Fotheringhay），位于北安普敦郡。

[67]北安普顿郡（Northamptonshire），英格兰中部最著名、最强大的郡之一。西临沃维克郡，北临兰开斯特郡，东临剑桥郡，东南临贝德佛德郡，南临白金汉郡，西南临牛津郡，东北临林肯郡。行政中心为安普顿。

[68]海特菲尔德（Hatfield），位于约克郡东部。

[69]鲁昂（Rouen），位于法国西北部上诺曼底。

[70]尼斯（Neath），位于威尔士中部同名河流沿岸。

[71]拉德洛堡（Ludlow Castle），英格兰西部、邻近威尔士的一座始建于十一世纪的城堡。

[72]柯顿手卷（Cotton manuscripts），源自罗伯特·布鲁斯·柯顿爵士（Sir Robert Bruce Cotton）收藏的手卷。柯顿爵士是英国十七世纪前后的古董商和藏书家，他的收藏构成了日后不列颠图书馆的基础。

[73]陶顿战役（Battle of Towton）：在约克郡附近的陶顿战役是玫瑰战争中规模最大的战役之一。双方都同意以此为决战，当天估计有四至八万人参加了战斗，其中超过两万人在战役期间及之后被杀，这在当时是个巨大的数字，而且创造了在英格兰土地上单日死亡人数的最高纪录。约克家族取得了决定性的胜利，而兰开斯特家族灭亡，大多数首领被杀。

[74]威斯敏斯特修道院（Westminster Abbey），威斯敏斯特的本义是“西部大教堂”，由于位于伦敦城西部而得名。英王“忏悔者”爱德华应教皇利奥九世之请求，将威斯敏斯特教堂敬献于圣彼得。来自法兰西诺曼底的威廉一世是首位在威斯敏斯特荣受加冕的国王。经过黑斯廷斯战役，他击败了英王哈罗德二世。他的加冕典礼于1066年的圣诞日举行，英格兰本地居民拥聚门前欢呼庆贺。诺曼人错误理解了这一场面，加冕结束，诺曼士兵对人群发动攻击，还焚烧了周围的一些房屋。但这似乎并不妨碍自此之后王室的加冕礼都在威斯敏斯特教堂举行，包括现在伊丽莎白女王在内的英国历朝历代君王，除爱德华五世和爱德华八世之外，无不是在威斯敏斯特加冕登基、坐上王位。百年之后也都长眠寺内。

[75]乌特里希（Utrecht），荷兰城市。

[76]约克郡（Yorkshire），英格兰北部面积最大的郡，目前分为北、西、东三部分。无论是就其面积还是与“约克家族”相关联的悠久历史而言，都堪称英格兰最著名的地域。

[77]米德尔海姆（Middleham），约克郡北部小镇，属温斯利戴尔（Wensleydale）行政区划。

[78]利恩（Lynn），英格兰城镇，温斯利戴尔附近。

[79]阿尔克马（Alkmaar），荷兰城市。

[80]海牙（The Hague），海牙早年为荷兰伯爵狩猎驻留地。十三世纪开始发展，1795—1813年处于法国统治下，法国占领结束后，又成为荷兰王国君主驻地和行政中心。

[81]勃艮第（Burgundy）：位于法国中部。日耳曼人的一支勃艮第人，公元5世纪30年代在高卢东南部罗讷河一带（今法国东南部）定居。约在公元457年，以今法国里昂为中心建立第一个勃艮第王国。当时疆域包括法国东南罗讷河流域和瑞士西部。公元532年附属于法兰克王国。843年法兰克王国分裂后，勃艮第又分为上勃艮第王国和位于罗讷河下游近海地区的普罗旺斯王国（又名下勃艮第王国）。占有今法国东南部罗讷河、索恩河以东地区。933年两个王国又联合建立第二个勃艮第（阿尔）王国，1033年为神圣罗马帝国所归并。877年西法兰克王国查理二世（秃头）在约今勃艮第地区内封立了勃艮第公国，随即于1361年并入法王领地。1363年法王约翰二世将其封给儿子腓力（勇敢者）。腓力后裔通过各种手段将领地扩大至巴黎以及尼德兰、比利时、卢森堡境内。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者）当政时为欧洲最强的统治者之一，并与法王路易十一争雄。1476年查理为瑞士人所击败，次年在南锡战死。在国王路易十一统治时期，经1474—1477年的战争后，其公国并入法国。

[82]伦敦塔（Tower of London），官方名称是“女王陛下的宫殿与城堡，伦敦塔”，将其作为宫殿居住的最后一位统治者是詹姆士一世（1566—1625

年）。伦敦塔曾作为堡垒、军械库、国库、铸币厂、宫殿、天文台、避难所和监狱，特别用于关押上层阶级的囚犯。最后的这一用途产生一条短语“sent to the Tower”，意思是“入狱”。伊丽莎白一世在她姐姐玛丽一世统治时曾在此入狱一段时间。伦敦塔最后一次作为监狱使用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关押鲁道夫·赫斯。

[83]拉斐尔·霍林谢德（Raphael Holinshed，1529—1580），十六世纪英国编年史作者，其作品被后人称为“霍林谢德编年史”，是威廉·莎士比亚多部戏剧的史料参考来源。

[84]“奢华王”罗伦佐（Lorenzo the Magificent，1449—1492），意大利文艺复兴期间望族美第奇家族成员之一，曾执政佛罗伦萨，以资助艺术著称。罗伦佐时期的佛罗伦斯，拥有傲视全欧洲的艺术家群。

[85]温莎堡（Windsor Castle），位于英国英格兰东南部区域伯克郡温莎-梅登黑德皇家自治市镇温莎，是目前世界上有人居住的城堡中最大的一个。

[86]克莉奥帕特拉七世（Cleopatra VII，前69—前30），埃及托勒密王朝最后一位女王。她才貌出众，聪颖机智，擅长手腕，一生富有戏剧性。特别是卷入罗马共和末期的政治旋涡，同恺撒、安东尼关系密切，并伴以种种传闻逸事，使她成为文学和艺术作品中的著名人物。

[87]原文为“And are you a looker-upper?”“look up”兼有“查访”与“仰望”之意，而理查尊为国王，故后文有“理查资料”的文字游戏。

[88]1377年，英王理查二世为筹集百年战争费用开始征收人头税，所有十四岁以上男女每人四便士。1379年又猛增到十二便士。各地农民不断开展怠工、抗税等形式的斗争，其中以约翰·保尔的活动最为著名。最终，伦敦和各地的农民起义军先后被镇压，有一千五百人被绞死或杀头，包括约翰·保尔在内。

[89]一个专写宫廷故事的英国作家。

[90]威廉·盖茨比（William Catesby），其姓氏中的“cat”在英语中为“猫”。

[91]理查·拉特克利夫（Richard Ratcliffe），其姓氏中的“rat”在英语中为“鼠”。

[92]英国民间传说中有一只白色的野猪，据说它会将凡人带往阴间。

[93]朗达山谷（Rhondda valley），位于南威尔士。

[94]格莱墨甘（Glamorgan），威尔士的十三个行政区之一。

[95]原文以“account”一词双关。“account”同时有“说明”与“记账”两层含意。

[96]斯通尼·斯特拉佛德（Stoney Stratford），位于英格兰白金汉郡。

[97]此处指教堂中祭坛、内殿等最神圣的场所。依照西方古时教会法，任何逃至此处的人都可获得安全庇护。

[98]专利登记簿（Patent Roll），英国一年期限的专利登记簿。

[99]菲利普·德·科敏（Philippe de Comines，1447—1511），法国十六世纪编年史作者，对路易十一世以及查尔斯八世时期史实有详尽记载。

[100]万圣会（All Souls），以伦敦中部“万圣”教堂为基地的教会组织。

[101]约克牧师会（Canon of York），以约克郡为核心的教会组织。

[102]图克斯伯里战役（The Battle of Tewkesbury），1471年5月4日在英格兰格鲁切斯特郡发生的战役。

[103]波利多尔·维吉尔（Polydore Virgil，1470—1555），十六世纪意大利历史学家。

[104]一种将九个瓶子排成一列，用球击倒的游戏。

[105]逆斜带（bend sinister），英国纹章学术语，指“庶子之印”。

[106]原文为“leaving these shores”。“shore”意为“海岸”，而伍德维克家族中爱德华的情妇原姓“Shore”。如前文所述，莫顿投靠伍德维克家族，但战前逃往欧洲大陆，作者以此双关。

[107]长老教会（Presbyterian church），基督更正教的一派。起源可以追溯至十六世纪的苏格兰宗教改革运动。苏格兰人约翰·诺克斯在日内瓦学习了加尔文主义，1560年返回到苏格兰，发起宗教改革。

[108]爱尔兰共和军（I.R.A.），爱尔兰地区的民族主义秘密武装组织，1919年建立。1969年12月分裂为正统派和临时派，同时成立了正式爱尔兰共和军和临时爱尔兰共和军。1970年初两派之间出现了严重分裂。前者自称奉行马克思主义路线，从事武装斗争，1972年5月宣布休战，以后没有从事什么积极活动，基本上支持以政治行动争取爱尔兰统一。临时派成为主要的共和军，具有更浓厚的民族主义色彩，进行爆炸、暗杀等暴力活动，攻击目标主要是安全部门和军界人物和机构。一般所称爱尔兰共和军即指临时派。据认为它的成员总数约为五百人。

[109]第五纵队（fifth column），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期间在共和国后方活动的叛徒、间谍和破坏分子等反革命分子的总称。1936年10月，西班牙叛军和德、意法西斯军队联合进攻西班牙共和国首都马德里时，叛军将领在一次广播中扬言，他的四个纵队正在进攻马德里，而第五纵队已在首都等待。后来第五纵队即成为在他国进行颠覆活动时收买的叛徒和派入的间谍的通称。阿加莎·克里斯蒂的推理小说《密码》中也曾提起第五纵队。

[110]原文为“dragoon”，发音与“龙”（dragon）相似。西方文化中的龙与

东方文化有别，主要代表邪恶，故以恐龙中的“暴龙（霸王龙）”对应。

[111]代夫特（Delft）荷兰城市，特产以白底蓝花为特征的陶器。

[112]欧里庇得斯（Euripides）与埃斯库罗斯和索福克勒斯并称为古希腊三大悲剧大师。

[113]图尔（Tours），法国中央大区最大的城市，位于卢瓦尔河畔。

[114]托马斯·莱默（Thomas Rymer，1643？—1713年），英国评论家。虽然1673年在酒吧工作，他几乎立即转向了文学评论。他以将法国新古典主义评论原则引入到英国而出名，作品有《上一时代的悲剧》（1678）和《对悲剧的浅见》（1693）。莱默推崇古典悲剧，在书中对当时戏剧有深刻批评。他的观点直到十九世纪都很有影响力。1692年，莱默被任命为皇家史官，汇编了包括英国和其他国家之间历史条约在内的很多史实，莱默在临终前完成了十五卷编年史，后由他人续写。

[115]方旗骑士（Knight Banneret），骑士分为两个等级：骑士和见习骑士。骑士又称方旗骑士。他们一般是富有的领主。在战斗中举着长方形旗帜（应该是侍从举着），身后跟着自己城堡的部队。见习骑士的旗帜也是长方形的，但末端开叉成燕尾状。等有战功后可向司令请求剪去燕尾，升级为骑士。在见习骑士之前还有侍从。贵族孩子大约在十四岁时被送去骑士学校（一般就是城堡）做侍从，跟随年长的骑士出战，但不会参加很危险的前线厮杀，通常是勤务工作，或是去伺候女主人，学习礼仪。成年之后他们就是见习骑士。

[116]《埃塔普勒条约》（Treaty of Etaples），1492年，为迫使英国放弃布列塔尼，英法签订《埃塔普勒条约》，同时法国偿付巨款。

[117]加莱（Calais），法国北部港口城市，临加莱海峡，与英国多佛尔港相距三十余公里。

[118]掌玺大臣（Lord Privy Seal）如字面意义所言，这个职位负责掌管英国的国玺的保管，同时负责起草、颁发各种政府文件，历来就是英国政府的首席大臣。所有重要的政府法令、条约、议会宣召令、国王赏赐令、委任书、特许状均由大法官拟定和颁行，但必须加盖国玺才能生效。英国国王因此以掌玺大臣为媒介，对整个司法行政事务进行稽核。

[119]埃尔克斯会（the Elks），美国一个以慈善、社交、爱国为号召的奢侈团体。

[120]迪阿沙滩上的玛丽（Mary on the sands of Dee），《迪阿沙滩》（The Sands of Dee）是英国十九世纪小说作家查尔斯·金斯莱的一首民谣体诗歌，其中的主角是溺水而亡的牧羊女玛丽。

[121]温切斯特（Winchester），位于英格兰东南部，曾为英格兰古都。

[122]贝尔蒙德赛（Bermondsey），位于伦敦泰晤士河南岸。

[123]星法院（Star Chamber）又称“court of the Star Chamber”，因在威斯敏斯特的星室（Star chamber）开庭而得名。早期英格兰国王的谘国会在星室处理政务。亨利七世和亨利八世时期重组了这一机构，授予其司法管辖权，并规定了法官的组成人选。星法院在审理时不采用陪审团，其管辖权从原则和程序上与普通法庭类似，主要处理普通法庭无法审理的刑事案件或特殊性质的案件。星法院的民事管辖权包括审理英格兰人和外国人之间的纠纷、捕获案件、海商法案件、公司之间的诉讼以及遗嘱案件等。后来，这大部分民事管辖权逐渐移转到普通法院，但保留了刑事管辖权。星法院以其快捷有效的审理活动加强了王权。后来枢机主教沃尔西扩大了其管辖权。在斯图亚特王朝时期，星法院被用作镇压清教徒的工具，因其独断行使权力和非法扩权而极不受欢迎，1641年被撤销。此后，星法院成为专断司法的同义语。

[124]吉斯内城堡（Castle of Guisnes），位于法国加莱。

[125]斯雷特的英文“slater”与“slaughter（屠杀）”词形相近，所以卡拉丁以此调侃。

[126]理查·格拉夫顿（Richard Grafton，1511—1572），英国十六世纪历史学家，供职亨利八世及爱德华六世朝廷。终以印行“钦定本《圣经》”留名后世。

[127]维多利亚女王是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君主。自1837年至1901年，在位时间长达六十年。她是第一个以“大不列颠和爱尔兰联合王国女王和印度女皇”名号称呼的英国君主。她在位期间是英国最强盛的所谓“日不落帝国”时期，史称“维多利亚时代”。

[128]西方传统中将乳香（或称“香膏”）视为献拜的极品。按照《圣经》记载，耶稣诞生时，东方三博士分别带着黄金、乳香、没药前来朝拜。

[129]军情五处（MI5），世界上最具神秘色彩的谍报机构之一。一九〇五年英国陆军大臣R.B.霍尔丹实施的军队改革促使军事情报部门的成立，但是总参谋部为情报部门的归属问题争论不休，争论的结果导致军情五处成立，它起先归属于陆军部，后来由外交部接管。

[130]斯图亚特王朝（The House of Stuart），初名为斯迪瓦特王朝（House of Stewart），1371至1714年统治苏格兰、1603至1714年统治英格兰和爱尔兰的王朝。

[131]霍利斯·沃波尔（Horace Walpole，1717—1797），英国十八世纪小说家，他在1764年发表的《奥托兰多城堡》（The Castle of Otranto）创立了十八世纪末期的哥特小说。

[132]威廉·哈林顿爵士（Sir William Harrington），与此同名者有英国十八世纪一位外交家兼发言人，此处似为作者调侃。

[133]原文为“what went for Cox went equally for Box”。Box and Cox是1847年的一出英国喜剧，巧合的是其作者莫顿（Morton）与本小说一直在声讨的红衣主教莫顿同名，恐怕这就是作者如此引用的原因。根据这出喜剧的剧情，“Box and Cox”后来在英语中成为“两人轮流担任同一角色”的代名词。译文以史蒂文生的小说《化身博士》中海德博士与杰克医生替代。《化身博士》讲述杰克医生喝了一种试验用的药剂，在晚上化身成邪恶的海德先生四处作恶，白天又恢复成受人尊敬的科学家，终日徘徊在善恶之间。

（美）劳伦斯·布洛克 著　屠珀 译

数汤匙的贼



The Burglar Who Counted the Spoons

LAWRENCE BLOCK

爱伦·坡奖、钻石匕首奖
夏姆斯奖、安东尼奖得主
侦探大师劳伦斯·布洛克
雅贼系列全盛回归

我要一直当一个贼
也许我当贼也没什么钱
但我光靠卖书也赚不了很多钱
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
至少我知道我是谁，我会做什么
一个喜欢吃朱诺洛克的贼
没有什么事是一顿朱诺洛克不能解决的
如果有，那就两顿

新 星 出 版 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数汤匙的贼

作者：【美】劳伦斯·布洛克

译者：屠珀

出版社： 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8-04-01

ISBN：978-7-5133-2071-9

目录
CONTENTS

版权信息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鲍斯威尔：我是说，他认为善恶之间没有明显界限。

约翰逊：先生，他要是口是心非，就是在说谎；我不认为骗子有什么值得称赞的。但如果他确实认为善恶毫无区别，那等他离开屋子，我们就得好好数一数汤匙了。*

1

五月的一个周二，早上十一点一刻，我稳坐在巴尼嘉书店收银台后边的凳子上。一边读着克里斯托弗·斯马特的《欢呼吧，羔羊》[1]，一边懒懒地瞄着店里那位穿牛仔裤和凉鞋的苗条姑娘。她卡其色的衬衫袖子上卷，由小扣子固定住，卷袖下有若隐若现的文身。因为露得太少，我看不出文身的图案，也懒得猜或者去推测她身体的其他部位上是否还有更多的文身。我更关心的是她肩上挂着的大宽袋子和引起她兴趣的那本弗兰克·诺里斯的小说。

读到“因为我在考虑我的猫，杰夫里”时，我向窗外望去，琢磨起我自己的猫，拉菲兹。窗台的一小角在晴天的时候才能被阳光照到，那里正是拉菲兹最喜欢的窝点儿，不论风雨晴天。有时它会用特有的姿势伸展身体，有时它的小爪子会在梦到老鼠的时候动一动。不过这一刻它什么也没做。

我的顾客从她的大包里取出手机。她将手上的书放下，在手机上忙着按起来。过了好一会儿她才把手机放回包里，拿着弗兰克·诺里斯的小说，微笑着朝我走来。

“我在到处找这本书，”她得意地说，“不过因为我不记得书名或作者所以一直没找到。”

“原来如此，我能明白你的难处。”

“不过当我看到这本，”她晃了晃手里的书，“忽然灵光一现。”

“啊。”

“我翻了翻，结果就是这本。”

“如愿以偿。”

“就是啊，你不觉得很神奇吗？而且还有更好的事。”

“什么？”

“这本书有电子版。是不是太完美了？我是说这本书是一百多年前写的，又没有《哈克贝里·费恩》或者《白鲸》那种名气，你明白吧？”

羡慕死你了吧，弗兰克·诺里斯。

“那两本都很有名，所以有电子版也是理所当然。但是《陷阱》？[2]弗兰克·诺里斯？而且我在网上一搜，随手点点，书就是我的了。”

“就那么简单。”我应和着。

“是不是太棒了？而且你猜多少钱？”

“估计比你手上拿着的那本便宜。”

她看了一眼书页里用铅笔写的价格。“十五块。还算合理吧，我是说这书怎么也是一百多年前写的了，还是精装版的。不过你猜我刚才在网上买它花了多少钱？”

“洗耳恭听。”

“两块九毛九。”

“真是不错。”我回答。

卡洛琳·凯瑟，在离我两条街的贵宾狗工厂店给各种狗做美容。她是我最好的朋友，多数时候也是我的午餐搭档。我们俩轮流从附近的餐厅买午饭带到另一个人那儿去吃。今天轮到她买饭到我这里来。在文身姑娘将可怜的弗兰克·诺里斯丢在收银台的一小时后，卡洛琳翩然而至，掏出今天的双人午餐。

“朱诺洛克？”我问。

“朱诺洛克。”她附和。

“我真想知道他们做的到底是什么。”

她咬了一口，咀嚼了几下咽了下去，然后若有所思地说：“我连这是什么肉都尝不出来，更别说是哪个部位的了。”

“几乎有可能是任何东西。”

“就是啊。”

“不管这是什么，”我说，“我不记得咱们吃过。”

“每次都不一样，”她回道，“而且每次都耐人寻味。”

“有时候甚至好吃得不得了。”我说，然后告诉她弗兰克·诺里斯和文身姑娘的事。

“也许是条龙。”

“你是说文身？还是咱们的午饭？”

“哪个都行。她用你的书店找到她想要的书，然后从亚马逊上买了电子版，还和你吹牛自己干得挺漂亮。”

“她倒是没让我觉得她在吹牛，”我说，“她就是跟我分享了她的胜利。”

“还狠狠地砸回你的脸上，伯尼。而你却好像毫不介意。”

“是嘛？”我考虑了一下。“哦，”我说，“我大概还真是不介意。你知道她听上去还是挺无辜的。‘你瞧我省了十二块，多棒啊！’”我耸耸肩。“至少我的书没丢。我还真有点儿担心她会偷书。”

“在某种意义上，”她回道，“她是偷了。不过如果你都不在乎，我干嘛为你生气。这饭真好吃，伯尼。”

“最好吃的。”

“台中二人组。我都不知道我念对了没有。”

“我至少能肯定你念对了后三个字。”

“最后三个字，”她回道，“永远不会变。”

餐厅在百老汇街和东十一街交会的一角，对面是饶舌酒鬼酒吧,餐厅的招牌设计没有变过，几乎和我的书店同龄。但是店主来自天南海北，煮的食物也不停地换，每一位（或两位）新店主都只将前半部分字刷上。塔什干二人组被瓜亚基尔二人组取代，然后又被金边二人组取代，等等。

我们渐渐对餐厅的改朝换代习以为常——餐厅的地点似乎风水不好——而且每当我们开始厌烦当下的口味时，就可以对下一任店主的食物翘首以待。而且，即使我们每隔几天就会去二人组餐厅，纽约还有很多其他的选择——熟食店，比萨店，餐车店。

然后当坎大哈二人组弃甲而逃，台中二人组接手经营后，一切都变了。

“今天我要早点关门。”我告诉卡洛琳。

“就是今天吗？”

“就是今天，我原本想早点从城里回来到饶舌酒鬼找你，但感觉没什么意思。”

“尤其你还只喝巴黎水，是不是，伯尼？你想让我一起去？”

“还是不用了。”

“你确定？因为我早点关门也没问题。今天只有一只苏牧要吹干，主人下午三点来接它，最晚三点半。我可以陪你。”

“踩点那次你就跟着。”

“没什么大不了的，小菜一碟。”

“我觉得这次我还是单独行动的好。”

“两个人好歹有个照应。”

“我不想让监控摄像头拍到你第二次。一次没问题，两次就太可疑了。”

“我可以变装。”

“不行，变装的是我。”我说，“我这次的变装不需要身边跟着一个发型像同性恋的小女人。”

“好吧，至少小女人比矮子好听点。”她说，“而且我这个发型一点都不像同性恋，不过你的话我可以当作参考。那我就在附近转转怎么样？不行？好吧，伯尼，但我得带上手机，如果你需要我——”

“我会打电话的。不过概率不大。我偷了书就回来。”

“先查查亚马逊，”她说，“看看有没有电子版，省得白费工夫。”

---

[1] 《欢呼吧，羔羊》克里斯托弗·斯马特所著的宗教诗歌。诗歌写于一七九五年至一七六三年。书名为拉丁语。创作时，斯马特被关在英国东伦敦的疯人院里。被关期间，斯马特感到无家可归的孤独，陪伴他的只有自己的猫杰夫里。这致使斯马特只能将精神寄托于上帝和诗歌。诗中对猫和上帝的关系多有描述，至今仍被爱猫者所乐道。该著作于一九三九年首次被发表。下文对此书有更多解释。

[2] 《陷阱》著于一九三〇年。是以芝加哥一九〇〇年初麦子期货投机交易市场为背景的三部曲中的第二部。弗兰克·诺里斯不幸于一九〇二年意外去世，使三部曲成了无法完成的作品。

* 引自《约翰逊传》，作者詹姆士·鲍斯威尔。十八世纪时汤匙多为金或银铸成，价值很高。约翰逊说要数勺子是暗指如果那人不分善恶，会将汤匙偷走。

2

马丁·格里尔·高顿在一九四六年的某一天停止了给身边的人找麻烦。一场脑瘤让他一命呜呼，整个过程快得让他的熟人和生意场上的朋友羡慕。马丁当了三十多年强盗式资本家，又用同样长的时间金盆洗手，做了位积极的收藏家。他走的那天双手抱头，发出了一声乌鸦啼叫般的怒吼，然后便倒地不起。他倒在高顿堂大厅厚厚的奥布松地毯上，地毯下是大理石地板。从前这里是他的家，死后便成了他的灵堂。

高顿堂盘踞在离哥伦比亚基督医院半公里远的地方，救护车几分钟之内就赶到了，可惜为时已晚。马丁·格里尔·高顿，一八八一年三月七日生于宾夕法尼亚州的拉特罗博，头倒地的时候就几乎完全断了气。

五十年过去了，他的房子仍在。他的前半生拼命赚钱，后半生拼命地花。所有的钱都用在购买绘画和其他艺术品上，并建起高顿堂来保护他和他的宝贝。

至少当初是这样设想的，有生之年他也确实做到了。原本的住宅如今已成了一座博物馆，每周对外开放六天。外地人很少来这里，旅游指南也极少着墨，它离曼哈顿中区和上东区的博物馆一条街都很远。所以这里一直游客稀少。

来这里的人一定是另有缘由，如果你碰巧来到这边，大多数情况下也会是误打误撞到附近的修道院。“下次我再去高顿堂”你这样告诉自己，只是你永远不会去。

我和卡洛琳五天前第一次来到这里，那天是星期四。我们伫立在一幅戴着羽毛帽的男人的画像前，画框下面的铜片上注明了此作出自伦勃朗。我手中的旅行指南对此表示质疑，并引用了一个常被提起的事实：伦勃朗一生只画了两百幅肖像画，其中三百幅流落在欧洲，四百幅在美

国。

“所以这画是假的。”卡洛琳说。

“如果是，”我说，“我们也只是听信这本旅行指南而已。我们可以去大都会美术馆看看真的伦勃朗，但我们之所以认为那儿的伦勃朗是真的也不过是因为它们悬挂的地点。而且为了看那些所谓的真迹，我们还得花上二十五美元门票，这里只要五美元，还没人和我们贴着挤。”

“我最讨厌被挤来挤去。伯尼，这画真是漂亮。你看一眼这人的脸就能感受到他整个人的气质。”

“确实。”

“他肯定是同性恋，你说呢？”

“因为羽毛帽子吗？”

“不，就是他整体散发出来的气质。我不知道自己的直觉靠不靠谱，尤其是对几百年前的人。我只是喜欢这幅画给我的感觉，谁在乎它是真是假？”

“反正我不在乎，”我说，“我干吗在乎？我又不准备偷它。”

那是上周四的事了，今天是周二，天阴沉沉的，不过天气预报说午夜后才会有雨，一直下到周三晚上。第七台的天气预报管这个叫特别天气报道，我一直不明白能让任何人都在电视上看到的天气预报哪里特别了。

无所谓。高顿堂周三闭馆，所以无论下雨晴天我都不会去。我很喜欢闭馆前一天去参观。在这一天，他们很容易忽略我想要偷的东西。他们的伦勃朗，无论真假，和在墙上挂的、还有柱子上摆的各种展品一样，与我无关，是安全的。

即使如此，我还是觉得晚一天去也没什么大碍。

所以早上我心怀不轨地离开家，兜里装着一个小圈，上面套着各种被司法机关视为盗贼专用的金属小物，事实上随身携带它们已经犯法了。但是随身带着超市塑料袋是不违法的，袋子里装着一个棒球帽，一件运动衫和一副墨镜。不过它们对我想要做的犯法的事都有用处。

下午三点，我将我的特价书桌搬进来，给拉菲兹换了新鲜的水，锁门离去。我又拿起超市袋子，当然，盗贼的金属工具仍在贼的兜里。

巴尼嘉书店在大学区和百老汇之间的东十一街上，而高顿堂在华盛顿堡垒大道上。至于你把它归在华盛顿高地区还是内林区则要看是哪个房屋中介来烦你。从我的书店去高顿堂的最佳途径是乘直升机，你应该可以降落在博物馆的房顶上。不过我坐了Ｌ线地铁到十四街，然后倒Ａ线一直坐到了第一百九十街。

车站距博物馆三个街区，我向反方向走了一条街找地方换行头。电话亭对超人来说可能可以用来换衣服，可是你上次见到一个电话亭是什么时候？当多米尼西亚小卖部的人说卫生间仅限顾客使用时，我掏出了一美元，买了份《西班牙日报》。他对我翻了个白眼，每个到美国的多米尼西亚人都能很快学会这个表情，向我指了指身后的一扇门。

我早上工作时穿的是卡其色裤子和GAP的Ｔ恤，Ｔ恤原本是黑色的，但多年的洗涤已使它变成了可人的深灰色。而我带来的是夏威夷大花衬衫，不过我认为这件衣服生产于孟加拉某地的血汗工厂，离夏威夷的威基基十万八千里远。衬衫上画着鹦鹉，你几乎可以猜到它们在说什么。

卫生间非常小，但是不管怎么样也比电话亭大。我把大花衬衫套在Ｔ恤上。这打扮不能算什么伪装，至少认识我的人一眼就能看出来是我。“怎么啦，伯尼·罗登巴尔，”熟人会说，“你穿得这么花里胡哨的干吗呢？”

不过我穿成这样不是想骗过认识的人，我也不会在这个地方碰到什么熟人。鹦鹉图案是给陌生人看的。衬衫本身引人注目，进而转移对衣服主人的注意力。

我戴上墨镜和棒球帽，帽子是蓝色的，带着橘黄色的纽约大都会队标。我出了小卖部，没有对店主看上一眼。如果他对我又翻了个白眼，

我也不知道。我仍然提着超市塑料袋，但是袋子里只有我的报纸，而我的一美元已经花得挺值了。我向来时的方向走去高顿堂，路上扔掉了报纸和袋子。

买五美元门票时，我认出了几天前的售票员，并以为她也会认出我然后说，“哦，又是你啊。真喜欢你这衬衫，不过你那个拉拉发型的小女朋友呢？”可是她什么也没说，只是道了声谢，然后递给我门票收据。

我随便逛着，在不知真伪的伦勃朗画前再次驻足。博物馆比上次和卡洛琳来的时候还清静，但我开始有一种感觉，少数的游客开始无意中留心到我。这件衬衫应该引人注目，但不应该让人长久留心。它应该起到的效果是让人看一眼，耸耸肩，然后看向别处——至少我心里是这么设想的。

也许他们看的并不是这件衬衫。是因为我在洋基热衷者聚集的地方戴了纽约大都会队的球帽吗？就算确实如此，我应该也只会在马路或学校的操场上被狠狠地瞪一眼，但不是在这座文化的殿堂里。

哦，谁知道。也许是墨镜。今天甚至不是阳光灿烂的日子，但那不是重点，重点是哪个小丑似的精神病会在博物馆里戴墨镜？怪不得伦勃朗肖像画里的嘲讽味儿看上去比我记忆中更让人觉得郁闷。

如果引人注目的是衬衫，棒球帽和墨镜则是为了帮我在安保摄像头前掩盖身份。它们帮我藏起脸，所以我看起来只是无名路人，是任何人审查磁带时都无法辨认的路人甲。但是，如果事实上它们却引起了他人的注目……

在我左边，一个有些年纪的女人正努力把她的目光放在肖像画上，我可以感觉到她铁了心决定不看向我。如果每个纽约人每天一睁眼就要记得一件事，那就是今天不要与疯子有任何的眼神接触。这个任务在当你看不到疯子的眼睛——因为他的眼睛藏在黑色墨镜后面时——尤其具有挑战性。

视网膜色素变性症，这是我想出来的理由。我会说我得了这个病，遗传的，它会让你对光线异常敏感，而且最终会导致失明，所以我想用我所剩无几的光明看遍每一幅伦勃朗的画。

“哎哟，真是的。”我大声喊了一句，摘掉墨镜，心不在焉地甩了甩头。就在我把墨镜放回衬衫口袋的瞬间，身边的同伴明显放松了下来。她的眼睛从没离开过伦勃朗的那幅画，但她忽然松了一口气的样子是显而易见的：毕竟这样看来我不是疯子，我只是心不在焉，她的世界又恢复了秩序。

上次来的时候我确定了博物馆洗手间的位置。现在我走到那里，但没有进去，我打开卫生间对面没有标记的那扇门，门后是下楼的楼梯。我有些犹豫地走下去，然后看到了我希望看到的：一堆桌椅、盒子，还有文件柜，像迷宫一样。

同时我也看到了一位年轻女子，她带着一目了然的神情。

“你在找洗手间，”她说，“你应该向左转，但是你却往右转了。”

“哦，对不起，”我说，“我太笨了。”

“没事，这事儿经常发生，”她说，“而且这是我们的错，没有在门上写清标记。我是指这扇门，我的意思是，卫生间的门已经标记了。上面写着‘洗手间’。”

“肯定已经标得很明显了，”我说，“但我就是没注意到。我看到对面那扇门，然后——”

“对面那扇门上没有任何标记，所以你以为这是你正在寻找的卫生间，我们也是因为不想宣扬，不然真该挂个牌子在这扇门上，你不觉得吗？但是牌子上应该说什么呢？”

“哦，也许该说‘此门不通往洗手间’吧？”

“或者是‘请回头’。”

天啊，她在和我调情。而且，在我看来，我在回应她。她身材玲珑、金发、有张漂亮的嘴巴和尖尖的下巴，脸上的书呆子眼镜只会让她看起来像最性感的博物馆管理员，不过这很可能是她工作的一部分。调情是没有什么问题，只不过需要看时间和地点，而且肯定不是现在。

“嗯，”我说，“我最好，呃……”

然后我转身逃跑了。

上次来卫生间的时候我都得排队等，但今天这里很清静，没有人排队。我将自己反锁在里面。事实上，也可以说是我把其他人锁在了卫生间外面。我伸手掏口袋，拿出我的偷盗工具。

然后我开始对窗子做手脚。

从街面向下走五或六级台阶就是高顿堂的一楼大厅，而高顿堂卫生间窗户顶部正对街外面的人行横道。窗子前面有不锈钢网防护罩，白天阳光可以照进来，同时又挡住了任何其他异物。十几个螺栓将防护罩固定在一起，并由一条复杂缠绕的电线将其接入博物馆的防盗报警系统中。

上星期四的那个下午，我有机会将它细细地检查了一番，并用手机给窗户系统照了张相以免自己忘记。现在正好派上用场。

首先是防盗报警系统。现在当然是没有开启的，而且一直到他们今天闭馆时都会保持这个状态，所以我可以在没有任何防盗报警系统的情况下随便动它。我需要做的就只是断开两根电线，并将它们重新连接到别处，以便打开和关闭窗子，而又不会触动到电子感应器。这是复杂的程序，需要久经磨炼的老手轻轻地感触，但并不是非常困难的事。

接下来是窗前的防护罩。螺栓固定得很紧，但是有容纳一把螺丝刀的开槽，我已经知道我可以转动它们。我第一次来的时候没有带螺丝刀，但是我有一枚硬币，而硬币的尺寸正好可以转动螺旋栓。即使用那枚硬币有限的杠杆力我也能将其转动，而现在我有正经的螺丝刀，拧开它们就更是不费吹灰之力。

干到一半的时候，我遇到了一个比其他螺栓稍微难拧一些的螺栓，就在这个时候外面有人试图开门，却发现它被锁住了，门把手发出一道很大的声响。

“马上就好。”我说。

事实证明，我其实也不需要太久，因为我再使了一下劲儿就转动了这枚螺栓，余下的都很容易。我将这些卸下来的零件放进口袋里，最终打开了窗子的防护罩，转开窗户锁，打开很可能有好几年都没有被打开过的窗子。

我手撑在窗户上，这窗子不怎么想动，但我倾尽全力推在它身上，窗子就打开了，发出一阵噪音。如果开窗时有什么动静，别人也只是会觉得是我的肠胃在作怪，所以我才一直不出来。

把窗户打开后我不情不愿地又将它关上，这一次产生的噪音小得几乎完全听不到。我将防护罩放回它原本的位置，但没有将任何螺栓拧回去，而是用了几条一英寸左右宽的长方形胶带将防护罩固定，这些胶带足以防止罩子掉下来。不过稍微用点力气，手指就可以将防护罩推掉，可是谁会这么做呢？我看向手表，离闭馆时间正好还有十分钟。在他们把我们全部赶出高顿堂之前，可能会有另一个游客来用洗手间，或者一两个员工回家前需要再用一下洗手间，但是他们不太可能会发现我在窗户上做的这些小手脚。

我花了一点时间擦拭我可能碰到过的表面。我忘了带手套，但是即使我记得把手套带来，也不可能在把自己锁进洗手间前将它们戴上。手套会影响我手指的灵活性。而且指纹很容易用纸巾擦掉。

我做了个深呼吸，然后长长地吐了口气。我总觉得自己忘记了什么东西，但我想不明白是什么。盗窃工具？都在我右手的裤兜里，窗子的那堆螺栓？都在我左手的裤兜里，里面还有我的钱包。墨镜？在胸前的口袋里，棒球帽？在我头上。夏威夷鹦鹉衬衫？我正穿着它呢。

还有什么？西班牙语报纸？我已经把它扔了。

我打开了门。早先来敲门的那个人也许并不急用洗手间，也或者找到了其他替代场所。总而言之现在这个地方已经几乎完全清空了，离闭馆只剩下几分钟。我又瞥了一眼那幅伦勃朗，把球帽从我的额头上向下拉了拉，戴上墨镜，低下头走出大门。

我故意以一种悠闲的步调走了一个街区，等待着几件不受欢迎的事

情发生，也许是一声叫喊，一只放在我胳膊肘上的手，一声尖锐的警察口哨声。我并没有真的期待会有什么事发生，但凡事总有万一。

什么也没发生。但我总觉得自己忘了什么。

我又走了两个半街区才恍然大悟。该死的。

我自己忘了用洗手间。

3

我知道你要说什么。我已经去过两个洗手间，先是在多米尼西亚人的小卖部，然后在博物馆，我花时间在第一个地方买了一份自己根本看不懂的报纸，然后在第二个地方干了点儿犯法的事情，我在每个洗手间里都很忙，以至于根本没时间用两个洗手间做传统意义上该做的事情。而且那些时候我也没有真正感觉到需要用，所以没有采取任何积极行动，但是现在我很需要上。

真是地狱啊。

我走了三个街区，找到了一家有着爱尔兰名字的酒吧，里面的客人大多是拉丁裔。酒吧里的电视上正在播放一场足球比赛，但是没有开声音。吧台的调酒师是个体形沉重的家伙，脸上留着胡子，看上去不怎么高兴，我的到来显然也没有提起他的精神。我还戴着墨镜，这可能也有关系，谁会高兴看到一个在黑咕隆咚的鬼地方还戴着墨镜的精神病？

也可能因为他是洋基的粉丝。

我不需要买任何东西，但是我不得不花钱买去洗手间的权利。我不能买啤酒喝，尤其是当该干的活儿只干了一半的时候，而且我知道这里也不是买巴黎水的地方。所以我说给我来杯可乐，他脸上的表情变得更阴暗了。趁着他往玻璃杯里装冰块的时候，我找到了我要去的地方。这次我没有其他的杂事分心，踏踏实实地做了我需要做的事情。然后我回到吧台，付了可乐的钱，喝了一口就把它放下，向门口走去。

“嘿。”

我转过身来。

“这可乐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但我一直想戒了它呢。”我说完便毫不犹豫地逃出了这个鬼地方。

我乘了不同的地铁线回家，从百老汇街第七十二街步行到我在西区第七十街的公寓。在路上，我把纽约大都会队的棒球帽送给了在地铁里满眼羡慕地盯着它的小男孩，我也考虑是否要甩掉身上的鹦鹉衬衫，但是穿着这件衣服回家似乎更简单，同时还可以留着墨镜在贴身口袋里。

我的门卫没有对我或我的衬衫看上第二眼。我走上楼，脱下鹦鹉衬衫和其余衣物，在淋浴下花了十五分钟痛痛快快地洗了个澡。然后我有一种想给什么人打电话的冲动——也许打给卡洛琳，或者我的客户。不过最终决定我还是不想在事情干到一半的时候就打电话给他们。再过几个小时，当我把今天一天的工作完成后，我就可以去打那通带着胜利感的电话。

不过如果事情不如我愿，出了大差错，我恐怕那通电话就要打给我的律师沃利·亨普希尔了。

然后，我又想到我或许可以打电话给女朋友。当然前提是如果我有一个的话……

我走进客厅，看了看墙上的画，在白色的画板上有黑色的水平线和垂直线，线与线的交汇形成了矩形方块，方块里面则填着各种原色。画看上去像是彼埃·蒙德里安[1]会画的东西，事实上也确实是蒙德里安画的。这幅画，至少值个公爵甚至是国王的赎金，就挂在我家的墙上。几年前，我被卷进一场乱事，整个过程异常复杂，我亲自监督了几幅蒙德里安伪作的诞生。尘埃落定时，那几幅伪作被辗转送到不同买主家的墙壁上，只剩一幅无人问津，我便把它带回了家。

而陪我回家的这幅才是真迹。

只是这画也就好到这个地步。我的意思是，我也不可能选择去卖掉它。这幅画没有任何来源证明，我也没有对它的合法拥有权，称不上什么合法交易。

当我非常罕见地有位女性访客的时候，她也会自然而然地认为这是幅仿作。有些来过的访客也会问我是否是我自己画着玩儿的。其中一位，比其他来做客的稍有些学问，对画上的龟裂纹很有研究。“看来有人费了很大的力气来把这画给做旧，”她说，“不过这画仿得颜色不太对，你不觉得吗，伯尼？蒙德里安的蓝色并没有那么强烈，而他的黄色也透着一点绿色。”

我告诉她，她观察入微，眼睛很尖。

你猜怎么着？我想我对这幅蒙德里安的真迹最喜欢的一点就是没有人知道它是真的。真迹伪装成赝品，而这是我的小秘密，我想什么时候来看它都可以。

当然大部分时间我都对这幅画视而不见。我想我每天对挂在墙上的任何东西都一样不怎么注意。它们是视觉噪音，和背景噪音的效果一样。但是今天，在琢磨过那幅伦勃朗的真伪之后，我又细细地端详起我的蒙德里安，好似初见一般。

我倒在床上伸展开四肢，然后闭上眼睛。眯一觉是个不错的主意，但是我的心思过于杂乱而无法沉沉睡去。事实上我的大脑像个轮子一样在不停地转，对此我并不觉得惊讶。毕竟，我就像一个中场休息的戏剧演员，仍然在十分入戏的状态，休息几分钟后便要重返舞台。淋浴也许会让我稍感放松，蒙德里安的画也许让我稍觉轻快，但是我正在进行一次盗窃，在完成这次行动之前，我不能完全放松心神。

饿了吗？我想了想但是无法判断。那顿我不知内容的台湾午餐味道不错，也一直让我觉得还饱，但自午餐之后已经过了好几个小时，久到足以让我开始考虑晚餐的内容。

但是，我向来不太愿意撑着肚子闯入或者溜出某个作案现场。在我看来，饥饿的盗贼有着明显的优势。

虽然有的贼可以做得特别过分。但是至少有一次，我偷了一半停下来，到厨房里查看是否能够找到被主人藏在家里的应急现金。（你不会相信有多少人在厨房台面上的罐子里留下应急的现金零钱，也有人把零钱塞进冰箱装黄油的格子里）那一次我设法让自己相信装花生酱的罐子里有好几沓百元现金等着我，当我在那堆罐子里除了花生酱什么也没找到的时候，我就转而去找面包和果酱，花了一两分钟时间给自己做了一个花生酱三明治，然后又花了几分钟吃掉它。最后我把留下指纹的黄油刀洗干净，然后回到手头上偷盗的活儿。

高顿堂会有面包、花生酱和果冻吃吗？似乎不大可能。我自己的厨房里倒是有这些东西，但是那真是我想要的吗？

我真正想要的，我最后决定，是回到偷窃行动上。

我煮了一杯咖啡，打开电视，喝了几口，又把电视关掉，然后换好了衣服。我仍穿上卡其布裤子和运动鞋，但是换上了一件淡蓝色的翻领衬衫，并在外面套了一件深蓝色的西装外套。要不要加条领带？我考虑了两条备选，选了那条带着金色和绿色斜条纹的，然后又决定还是不戴领带的好。一件衬衫，一件外套，没有戴领带。活脱脱一位勤奋工作的小伙子，在办公室工作到晚上，然后走在回家的路上。他的衣领松开了，毫无疑问的是，原来系在脖子上的领带被他小心卷起来，妥帖地放在西装外套的口袋里，以免弄皱了。

我将咖啡喝完。

时间到了没有呢，求你了上帝，是时候去了吗？我决定是时候了，然后出发。

---

[1] 彼埃·蒙德里安（Piet Mondrian，1872—1944），荷兰画家，理论家。被视为二十世纪现代抽象画的先祖。他的代表作多由三原色红蓝黄，三原值白黑灰，以及两种指向线横与竖组成。此处所提到的故事详见《像蒙德里安一样作画的贼》。

4

高顿堂还是我离开时的样子，这让我感到欣慰。夜晚的殿堂看起来和白天不太一样，所有室内灯都被关掉了，只有外面的一些小集光灯亮着，照在外墙的大理石上折射出微弱的闪光。

我走过大门口，等一辆过路的车开过去，然后沿着高顿堂外墙的西翼走了一段路。我已经在附近探过路，这条路线可以让我绕过任何监控摄像头照得到的范围。

我的口袋里没有装领带，因为我觉得用它来证明我所准备的借口的真实性有点儿没必要。我身上的各个口袋里仍装着作案工具：我的小螺丝刀，从博物馆窗户上卸下来的十二个两英寸大小的螺栓，我的小卷胶带，我的铅笔型小手电筒，以及一副食品加工者和电视上的警察都喜欢用的薄乳胶手套。

抵达卫生间窗前时，我已经戴上了手套。我用一只戴手套的手遮住了手电筒的光。我把它只打开了一小会儿来确定我确实站在了卫生间的窗前，而不是其他没有被撬开的窗户。确认了以后，我才放下心来，双膝跪下轻轻推开了窗子。

窗子打开时又发出了噪音，我吓了一跳，屏起呼吸一动不动，仔细地听着周围是否有什么回应的动静。当确认什么事情也没有发生时，我重拾起自己的呼吸，回到手头的活儿。我按下窗前的防护罩直到它变松动，然后双手抓牢，将其向前下方倾斜，直到防护罩轻轻地顶在下面的洗手池上。然后我爬了进来，双脚着地的时候，我保持了两分钟的绝对静止，专心聆听周遭有没有声音。

我听到远方的车水马龙，正当绝对静止的两分钟要结束时，我听到一个男人遛狗的脚步声。这个男人的声音我听到过，所以知道他说话的

时候是对着他的狗，我听到他说：“斯波特，你最喜欢留印儿的地方，快去。”

斯波特听话地跑过去尿尿留印儿，然后继续他们的散步。我考虑了一下是否就让窗户这么开着，然后又否定了这个想法，并回身将它重新关闭。关窗时窗子再次发出的噪音让我将牙关紧紧咬住。我重新将防护网放了回去，并掏出两个螺栓放入墙孔中固定，代替早先的方块形胶带，我给每个螺栓轻轻拧了小半圈。

我借着外面街上射入的几束微弱的灯光完成了这一切，随后打开卫生间的门，走到外面再次将门关上。之后我就陷入了一片伸手不见五指的漆黑之中。我拿手电筒的光短暂地晃了一下，它足以让我分清自己所在的方位。这样便让我能够找到去地下室的门。当然，就是洗手间对面的那扇。我转了转门把手，又使了点儿劲儿推，但是门没开，很显然，不知哪个讨厌鬼将它锁上了。

哦，那好吧。我迅速地在锁的前面跪下来。我不需要手电筒，甚至可能不需要我的盗窃工具，尤其是在我随身带了根发夹或是牙签的情况下。

我想这样一把锁应该是有它存在的意义的。白天的时候，它可能会避免无厘头的访客把这扇门误当作卫生间打开，走下门后的楼梯。但是我白天的时候已经将门打开过，可见他们白天并不锁这个门，只是晚上下班后才锁。而这大半夜的他们想锁在外面的又是谁呢？贼吗？想什么呢，祝你好运，亲爱的。

我拿着手电筒走下了地下室的楼梯，然后环顾四周查看是否有我没想到的窗户。当我确定自己是在一个无窗的地下室后，我打开了两盏顶灯，让我的手电筒休息。

然后我深吸了一口气。

啊，多好的感觉！

盗窃这个事儿我做了太久以至于我已经将它看作是一个职业，我认为我对待它的态度是非常专业的。但是，再多的专业精神也无法超越偷盗本身带给我的兴奋和喜悦。当我发动自己的能力和资源来到本没有权

利到达的场所时，便会被一种难以形容的感觉所震撼。我在俄亥俄州的一个镇子长大，直到今天可以在纽约生活，所经过的路途漫长。但是现在我在高顿堂的地下室里感觉到的兴奋并不异于我第一次闯入俄亥俄州邻居家的感觉。又一次的，我用无法言语的兴奋做着我自己知道绝对不应该做的事情。

我无法对这种感觉做出任何理性的解释，所以只能放弃解释。因为就算尝试着去解释也根本没有任何意义。我天生就是当盗贼的料，我就是喜欢偷东西本身。

事实上，我对偷盗喜欢得不得了，甚至想要延长整个过程。我想要驻留在我闯入的地方，呼吸陈旧的地下空气，然后兴高采烈地感受血液在我的血管中涌动的感觉。

地下室里有无穷无尽的宝贝，让人眼花缭乱。我的心跳加速，这里有古时的战衣，雕像，绘画，还有一把武士剑，和一卷中世纪的挂毯。更令人兴奋的是我看不到的、地下室里堆满的大收纳箱子、盒子和文件柜，里面不知都装着什么宝贝。

想要找到可以偷的东西并不难，但那不是我最想做的事。我这次有着非常明确的目的，而达成该目的的唯一办法就是将我寻找目标的精力集中在这一件物品上。

对贼来讲时间是根本。一个窃贼的时间，让我告诉你，永远是最重要的。你在敌方领土上度过的时间越短，你最后能安全回家的概率就越大。

即使如此，这次行动已经花了近一个小时。我知道我是为什么而来到这里的，但是我不知道他们把它藏在哪里。找到它可能需要更长的时间，但我还是在博物馆烦琐而奇特的收藏系统中摸索出了他们的收藏模式，搞明白了在哪里打开正确的文件柜。在文件柜顶部的第二个抽屉背面，我发现了一个浅褐色的文件夹，上面的标签写着A.L.L.B。

我并没有从首字母开始寻找，但如果准备那么找，那这正是我要找的。《倒着过的一生》[1]——对的，就是这个，我抽出了这个文件夹，打开它，翻了翻用无横格纸所书手稿的前四十多页，手稿原本是白色的，但随着时间的流逝现在已经变黄了。

第一页以及随后的几页里都是用蓝黑色墨水写的字。虽然我以前看过这个笔迹，但我还不能确认手稿的真伪，就好像我无法证实或否认那幅伦勃朗的肖像是真是假一样，只不过在我这双未经训练的眼睛看来，手稿是真的。而我也没什么理由质疑它——很多人试图模仿伦勃朗的笔触，而模仿这位老兄笔迹的却少有人在。

我又长出了一口气，而这已不是今天的第一次。我甚至没有意识到自己一直在屏息凝神。我随手翻了翻，除了第一页，每一页底部都有一个数字，每个数字都还在，一直到最后一页的43，就在“完结”一词的下面标着。“完结”二字用易于辨识的花体写成，下面是以同样的神韵写得更大一号的F.S.F。

就是它。

我解开纽扣，把文件夹放在衬衫里面，再把扣子扣好，重新套上我刚开始找手稿时脱掉的西装，关掉了照明用的顶灯，用手电筒的光导引我走上楼梯。

我其实真的不想花时间锁上地下室的门，星期四上午会有人惊讶地发现门被打开了吗？我在脑海里将这些都琢磨了一遍，最后还是锁上了门。

没什么原因。

这一次，我卸下两个螺栓，放回兜里，之后推开卫生间的窗子，用同窗边等宽的胶条将保护罩的顶部贴到窗框上，然后又加了一条等长的胶条以便稳固窗子。我把保护罩拉开，像虫子一样从窗口钻了出去，让保护罩滑回原位，最后关上窗户。

我走了一个街区，才发现还戴着手套，于是脱下来，藏进口袋里。我又走了一个街区，转过街角，然后又走过了第三个街区。一路上没有警车的警笛大作或警察的口哨声，也没有执法人员的手臂伸过来抓住我的胳膊将我带走。

呼，我长舒了一口气。

---

[1] 上面提到的A.L.L.B（“A Life Lived Backward”）是该书书名的英文字

母缩写。

5

我通常在早上九点给巴尼嘉书店开门，而且大多是为了我的猫多于我的顾客。他们对书籍的渴望很少会在十点之前将他们送到我的门口，但我的猫会在一大早就喵喵叫着要吃的，还用自己的身体来蹭我的脚踝。

所以我决定每天早上九点开门，不过这也有例外。有时等我给拉菲兹喂食并换上清水后已经是九点半。如果拉菲兹是它所在物种的一名普通成员，我每天随时随刻就要面对一项不怎么受欢迎的杂事——清理并更换猫砂。但因为是拉菲兹，我要做的就只是走进洗手间，按下马桶冲洗按钮，因为它已经掌握了使用马桶的奇妙技巧，就像你和我一样。

不过训练它的人不是我，而是卡洛琳。在卡洛琳将它送给我好久之前它就已将此技练得完美无瑕。而且我也没有任何理由抱怨。拉菲兹是很好的伴侣，留着它也有不小的用处，绑书的旧皮革和粘书页的胶水都是老鼠的美食，而书店里所有被老鼠侵袭的迹象在拉菲兹于书店就职那天起便消失殆尽。

因为我在考虑我的猫，拉菲兹，我想起诗里的那句，然后伸手拿起我那本没读完的《欢呼吧，羔羊》。克里斯托弗·斯马特是一位十八世纪的英国诗人，与塞缪尔·约翰逊和奥利弗·戈德史密斯是同时代的人。他毫无疑问是有才华的，但也是一位癫狂的疯子，对宗教的狂热令他恳求同伴与他一起在大庭广众之下祈祷。“我很快便会和克特·斯马特[1]一起在街上祈祷，其余的伦敦人也一样。”约翰逊同意了斯马特的提议，但其他人就没那么宽容了。斯马特成年后的多半时间都是在东伦敦贝德兰的一个疯人院里度过的，他每天都会写一行诗句。关于他的猫杰夫里的那些句子还算清晰易懂，有时甚至令人感动，但是其他的诗句却到了晦涩难懂的地步。

就让罗斯，罗斯的一家，与上帝的仆人奥巴迪亚一起欢呼，手里的鱼儿噼里啪啦……[2]

唉，这让人从何与他论起？

“《倒着过的一生》。”早上我的第一个客户说道。他手里拿着我从高顿堂偷来的手稿，读起手稿第一页的词句。“那是书原本的名字，你知道吗？”

“不是您说起，我还真不知道。所以您知道这个典故真是太好了。”

“哦？”

我指向文件夹上的缩写。“不然这对我来说没有任何意义，”我说，“我的话就会一直找TCCOBB[3]。”

“据我所知，”他说，“《倒着过的一生》除了在原来的手稿上就没有在其他地方出现过。你知道普林斯顿收集了他的所有手稿。一共八十九个档案箱和几十个超大容量的柜子。他们还拥有这个故事的打字稿。《本杰明·巴顿的传奇一生》，是它现在的书名，也是一九二二年五月第一次在《科利尔》杂志上出现时所用的标题，那一年晚些时候它被列入了《爵士时代的故事》。”

“你怎么会知道——”

“原标题吗？是从一封作者写给一个年轻女子的信里知道的，年代久远，那名女子的身份已无人知晓。信里说‘我为我那天想到的点子琢磨出来了一个故事情节。我觉得故事很不错。所以暂时先将它命名为《倒着过的一生》，因为这个故事需要名字。但是等我写好并打印出来以后，我会给它正正经经地起个名字。在我给别人看之前它必须有个更好的名字’。”

“他手写了这个故事然后又将它打了出来。”

“这显然是他的手稿，”他说，“你可以看出来，不是吗？上面的字

体有不同的变化，说明它是分成几天写出来的，没准儿不止几天。刚开始他用蓝黑色的墨水，中途是黑色的，然后到最后又变回了蓝黑色的。”

“但没有多少修正。”

“没有，就只有几处把不想要的词划掉，然后重新写句子。打印出的稿子到处是修改痕迹，有的词被划掉，有的词新加进来，还有手写的整个句子写在书页边上。我的猜测是，他将自己的手稿原封不动地抄在这个打印版上，或者找了一个打字员为他打上，然后开始对稿子进行调整，润色。”他把眼神从手稿上抬起来看向我，“但是，唯一能确定这个推测的方法是再次拜访普林斯顿的收藏品，然后我可以将这些手稿与他们收集的打字稿进行比较。可惜我不想费那么大的力气。这又不是《哈姆雷特》，你懂吧。”

“哦……”

“我们手上的这本，”他宣布，“是一位虚名过旺的作者一部非常渺小的作品。但我买它也不是为了去读，不是吗？就好像某人耗资七位数买了一张英属圭亚那的邮票也不是拿它来邮寄信件一样。”

“事实上，”我指出，“你根本连买都没买。”

“上帝，我没有，可不是吗？我希望你不介意支票。”

“呃……”

“只是一个小笑话。”他说，然后打开了他的公文包。

我还没有向你描述过这个人，对吗？或者告诉你他的名字。

他初次来访我的书店时，用的名字是史密斯，但很明显他并不认为我会相信那是他的真名，无论是作为他的出生名还是法律承认的名字。“如果你坚持要问，”他说，“我也可以编出一个全名来，甚至再来个中间名的首字母，但是那对于你我的利益又有什么用处？所以史密斯

就可以了。”

他比我矮了几英寸，也比我重一些。他的棕色头发浓淡适中，长度也适中，他太阳穴边缘的发根已有了灰色。他的嘴很小，嘴唇很薄，牙齿平坦。他的眼珠透着淡淡的蓝色，表情隐藏在牛角框眼镜后面，让人难以捉摸。

他在第一次拜访时穿了一件三件套的西装，灰白条纹的。他的领带，至少露在马甲上面的那部分是纯蓝色的。而他的白衬衫是单扣领口的。

但这一次，他的穿着不太正式，剪裁合身的牛仔裤配锈褐色花呢的诺福克外套[4]。翻领上有一个扁平的黄铜色小圆盘扣，我回想起他的西装上似乎有一个类似的装饰。今天他的衬衫是深蓝色的，在喉咙处开着口，仍是单扣领口的样式。

他交给我一个信件大小的信封。信封的重量让人愉悦。

“十。”他说。

我接过信封，他又递给我另一个，和上一个一模一样。

“十。”

第三个信封稍薄，感觉也轻些。

“然后是五。”

“谢谢。”我说。

“你最好数一数。”

我拿起第三个信封的襟翼，确定里面装满了钞票，而且每张明显都是一百美元的票子。钞票是很厚的一沓，我愿意相信里面有五十张，就像我愿意相信其他信封里各有一百张百元钞票，而且所有钞票都是真的。

我告诉他，我过一会儿会去好好数数。

“你会想把这些加上，”他说着又给了我第四个信封，其厚度与第三个信封的厚度差不多相同。“五。”他说。

“哦？”

“奖金。”

“你很慷慨啊。”

“你这么认为吗？我不觉得。我给一个服务员的小费也是百分之二十，即使别人没有期待我也会这样做。而且我可能再也不会坐到她服务的桌子上，甚至不会回到同一家餐厅。不过在目前的情况下，我倒是别有用心。”

“哦？”

“事实上，罗登巴尔先生，我会在不久之后再次拜访。我们会有更多合作，你和我。”

---

[1] 这是当时的朋友对克里斯托弗的昵称。

[2] 关于斯马特是否真是疯子说法不一。此处引用的句子是认为他是疯子的人常提到的证据。有人猜测诗中的罗斯是海边一位渔夫的名字。而斯马特在旅行时看到了这位渔夫抓鱼的过程。

[3] 书名《本杰明·巴顿的传奇一生》的英文缩写。

[4] 英式西装外套，多用于贵族狩猎时穿。一般由苏格兰呢绒布所制，背后有褶印，腰上系有一根腰带。

6

史密斯先生第一次出现是在两个星期以前，那次他穿着一身三件套西装，出现在午后。当然那天他算不上是我的第一个客户。那个荣誉属于毛克利。

我认识毛克利多年，不过我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就像我不知道史密斯的。这个名字（毛克利，而不是史密斯）来自《森林王子》[1]，但不要问我这个名字是吉卜林自己想的还是源于印度次大陆的某个地方。它只是辗转到了我的毛克利身上，而且似乎非常适合他。他有一种野猫般的品性，又不失温文尔雅。

我们相识的初期他会带书来卖给我。我刚开始不太愿意从他那里买书，以为那些书可能是他从其他商店里偷出来的，但后来我得知他是一名正经的淘书商，在跳蚤市场或私人卖场上讨价淘书，然后把买来的书再倒手卖给经销商和书店，比如我这里。

后来互联网时代的到来将毛克利从供应商转变为客户。或者也许是他基本上保持不变，而巴尼嘉书店却已经变成了一个可以讨价还价的地下室。他现在有一个自己的网站和一个eBay小店，我每次至少卖给他六到十本书，有时甚至几十本。起初我会给他一个量多的折扣，但是不久我便取消了这个折扣，而且他似乎也并不介意，他付全价买书时并没提出过任何疑义。他甚至没有向我提过销售税，直到有一天他告诉我他搞到了一个转售许可，所以现在买书是可以完全免税的了。

多好。

他那天早上带着一个空的手提包进来，我认出包是以前他来卖给我书时装满书的那个。如今当他走出门的时候里面已经装满了，我的收银机里有我上一刻还没有的钱，所以为什么现在我的心情还是不好？

几个小时后，我在台中二人组拿了午饭来到卡洛琳的贵宾狗工厂店，她问了同样的问题，“饭菜味道真不错，”她说，“但你看起来很糟糕。什么事，伯尼？”

“毛克利。”我说。

“你以前很喜欢他，伯尼。”

“我仍旧喜欢他，但是我无法忍受看到他。”

“他现在是你的常客。”

“可不是嘛。”

“而且他全价买书。”

“然后他把所有的书都拿到网上加价卖给别人，某个在安特卫普或阿纳海姆有网上支付账户并渴望文学的傻帽儿。你知道我觉得他在做什么吗？我觉得他在检视我的存货，然后列出在他看起来很好的书籍，在网上卖掉他还没买的书。”

“但是他的销售列表上不是还有书的照片和对应的描述吗？我觉得你担心过头了，伯尼。”

“也许吧。”

“我觉得他让你感到愧疚，因为你知道你也应该在网上卖书。”

“我不想那样做。”

“我知道。”

“我想要经营一家书店，”我说，“那种传统的书店，人们来寻找想看的东西，收藏家来寻找珍宝，我们彼此进行聪明人之间友好的对话。”

“而且偶尔，你还能遇到一个女孩。”

“非常偶尔才会，”我说，“但是，如果我确实遇到一位，她很有可能是喜欢阅读的。”

“我在卡比洞酒吧遇到的一些女孩就喜欢读书，”她说，“不过另一些就不行，而且我太肤浅所以也从不在乎。今天的饭真好吃，伯尼你问过她是做什么的吗？”

“问了又怎么样？看看我们花了多长时间才能弄清楚朱诺洛克是你不喜欢[2]的意思。”

“用了更长的时间说服她是她想错了。”

“她还是那样说，”我回道，“她就是觉得说出来好玩。‘朱诺洛克’，然后咯咯地笑。”

“她笑起来时很可爱，不是吗？”

“好吧，她是很可爱。”

“你应该约她出来。”

“我？你为什么不问她？”

“我不认为她喜欢女孩。”

“你怎么知道？”

“如果她喜欢女的，在我给她的长久注视下什么语言障碍都能被克服，明眼人肯定能明白。”

“不过，她也一直朝着你傻笑。”

“她是朝着我们两个人笑，伯尼。当一个直女朝另一个女人咯咯笑起来，意味着她觉得这人很有趣。而当她向一个男人笑时，意味着她喜欢他。”

我不信她的话。台中二人组刚开业的时候，就只是一家普通的中餐外卖店，有着能让人看懂的菜单，比如左宗棠鸡和橙汁牛肉，还有芝麻酱凉面，等等。每一样都做得很好而且味道也不错，直到有一天，我注意到他们有着一组稳定的中国顾客群，而他们打包回家的菜和我们在菜单上看到的完全不一样。

“他们给自己的同胞做了特别的菜，”我向卡洛琳报道，“我真的很想尝一尝他们的特别菜，但是每当我问他们做的是什么菜，就怎么也问不清楚。”

“她说了什么吗？”

“朱诺洛克，”我说，“但这没有任何意义。我不认为阿拉斯加有哪门子运河[3]，即使有——”

“也许这是某道中国菜的名字。只是你这未经训练的耳朵听起来像朱诺洛克。”

“但是，它怎么可能是每一道菜的名字？我指向这道菜，是朱诺洛克。我指着旁边的一个，她告诉我一样的事情。无论那菜是什么，无论它们其中的任何一个是什么，我们都无法尝试。”

卡洛琳的脸色暗下来，“咱们走着瞧。”她说。

只有上帝知道卡洛琳第二天和她说了些什么，而且说实话我也很高兴自己不是停在墙上偷听这段特定对话的苍蝇。顺便说一下，台中二人组的厨房一尘不染，即使有苍蝇也不会在墙壁上停留太久。无论如何，不管卡洛琳那天说了些什么，她明确地表示，在没有拿到朱诺洛克名下的那些特殊菜品之前，她是绝对不会离开的，这倒是撬开了朱诺洛克的秘密。

从那天起，我们便点起那些菜大快朵颐，而我们也一直不知道自己吃的是什么，甚至连菜里的成分都无从猜起。我或者卡洛琳去那里时就用手指出想要的菜，而台中二人组的小宝贝儿会把食物装好包递出去。有的时候她会低声说：“朱诺洛克！这个太辣了！”而我们依然坚持要吃，并忍下一整天。就像有一次，那是一场决定性的胜利，特别菜肴是一道不知是什么动物的哪部分器官，被炖煮到在黑暗中发出荧荧红光。

当我们狼吞虎咽地吃下以后，我们自己身上恐怕也辣得发光，而同时也感到味觉上的满足和对辣椒的上瘾，我们从此对台中二人组的景仰又上了一个新高度。

那也标志着我们对台中二人组试用期的完结。我们从此成为常客，而朱诺洛克便成为我或卡洛琳去那里买饭时对台中二人组的小可人儿的代号。

即使台中二人组的饭菜一流，也没能除去毛克利带来的阴霾，让我高兴起来。

“巴尼嘉书店有麻烦了，”我告诉卡洛琳，“我不能怪毛克利。世界在变化。客人为什么要来我的书店？你可以在十分钟内找到任何书，而且不用离开书桌。如果是一本电子书，你可以用点儿零花钱就将它买进，而且在几分钟内便可完成交易。如果是本已停印的书，你更用不着去十多个古董书店里翻找，就算你想找，这世上也没剩下几个我们这样的旧书店。你只需去abebooks.com上做个标题搜索，下一秒就有个在伊利诺伊州莫林市的某人有一本二手书，你可以用一块九毛八买走，还包邮。”

“那卖书的人能赚到什么钱吗？”

“谁？莫林市的那个人吗？我估计可以吧，如果他能大量卖出的话。他可能只需在家里工作，而且不用付房租。”

“你也不用付房租，伯尼。”

因为一次不太合法的冒险使我能够用现金购买下我所在的楼。“我不需要付房租，”我同意道，“这是一件好事，因为如果我不得不支付租金，我如今的收入肯定入不敷出。而那样的话我就不能再卖书了，我也买不起。我的一个好客户最近不幸去世了。”

“我很抱歉听到这个消息，伯尼。”

“是个不错的老头儿，纽约大学一位退休的古典文学教授。他多年

来一直光顾我的店。即使他找不到任何东西要买，我们也会进行一些愉快的谈话。你知道，那种你可以在一家老式书店里侃侃而谈的对话。然后我有一段时间没有看到他，一天下午，他的妻子打电话告诉我他已经去世了。”

“真是太遗憾了。”

“是啊，显然他病了有一段时间了，而当一切该结束的时候终于结束倒是一种仁慈。不过他妻子打来电话是因为他告诉她，如果需要变卖书籍，应该来找我。他向她保证，我是一位绅士，也是一位知识渊博的书商，会给她一个合理的价格。”

“这一定让你感觉很不错。”

“是的，而且可以获得那个人的整套藏书对我来说很有吸引力。他从我那里买了很多好书，我可以想象他这些年来从其他地方也获得了不少好东西。这些日子我店里的存货不多，你不能卖掉你没有的东西，所以我对他的藏书很期待，希望能用它们来填充我的书架。”

“发生了什么事呢？”

“我和他的妻子预约了时间，”我说，“我在钱包里放了一张空白的支票，但她一直道歉。她的孙子想出了在eBay上单独一本本出售爷爷的藏书的绝妙想法。他会列出所有书的名字，而她可以帮助小孙子把这些书好好打包起来交给成功的投标人，他甚至可以帮她把书扔到邮局里寄给那些人。而他们来分享自己赚来的钱。”

“她以为这是个好主意？”

“我问她我是否可以看看这些书，”我说，“她几乎不能说不，老爷子的图书馆完全符合我的想象。我告诉她，我只要不到两个小时就能给她一个估价，如果她接受我的提议，我会当场写出一张支票给她，并在几天之内便将所有的书籍从该处搬走。而且我指出，虽然她和她孙子的策划让人钦佩，但是要在网上出售全部书籍需要几个月甚至几年时间，而且这其中有很多书是永远都卖不出去的。”

“而且还不算运费，伯尼。还有记录账本的时间，以及客户退还书

籍的费用，还有——”

“还有其余的。我把所有这些都告诉她了。”

“可她仍不相信你？”

“哦，她相信我。但是她现在怎么能改变主意，让她的孙子感到失望呢？”

“哦。”

“而且她现在还在乎什么钱呢？相比之下，什么能比得上让孙子每天下课过来玩的快乐呢？”

“他们两个并肩工作，把每本书放进厚皮邮件袋里。”

“附上错误的标签，这样当客户抱怨时，他们可以玩得更尽兴。”

她皱着眉头：“伯尼，这个孙子是个高中生吗？”

“我记得她说是斯都维森大学的三年级学生。”

“你觉得他会愿意每天出现在奶奶家里多久呢？”

“嗯，我没有见到那个孩子，”我说，“也许他相信自己是新一代杰夫·柏泽斯，准备推出自己的亚马逊网上书店。但也许不是，当新奇感消失殆尽，他可能会失去网上创业的动力。”

“而她仍会有一屋子的书，所以她迟早会拿起电话打给你。”

我摇了摇头：“她会打电话，但是会打给别人。她会觉得给我打电话太尴尬，她会告诉自己，她已经对那位好心的罗登巴尔先生叨扰甚多。所以这事已经结束了。”

我吃完午餐后，向西走了两家店，再次把书店的门打开，把我卖特价书的桌子拖到街上，即使我心里都不知道自己为什么要费这个力气。

这么说来，我为什么在午餐时间还费劲将桌子搬回来呢？为什么不把它就留在人行道上呢？任何偷书的人都算是帮了我一个忙。

在一小时之内，自称史密斯先生的人就出现了，并给了我一个可接可不接的活儿。只是我为什么要拒绝呢？

---

[1] 英国小说家鲁德亚德·吉卜林所著的儿童小说。写于一八九四年。里面的主人公毛克利是和狼一起在丛林长大的孩子。故事用毛克利和动物们在丛林中的种种遭遇和故事隐喻道德标准。

[2] 英文中朱诺洛克（Juneau Lock）和你不喜欢（You no like）发音相似。

[3] 朱诺是美国阿拉斯加州偏远的州府。只能由飞机或游船抵达。洛克在英语中有内陆运河的意思。

7

“这本书。”他说。

我看着他走进来，看着他找到经典小说区，然后把注意力转回了杰夫里·迪弗，他最近的林肯·莱姆小说系列被我从装满惊悚小说的纸箱里翻了出来。那位在轮椅上的英雄刚刚解决了一切疑点，并拯救了所有人，但还有四十多页才到结局。所以我正在全心等待作者的标志性剧情大逆转，比如最后才发现书中的一个大好人是最坏的人。一个迷人的人物可能会遇到一个可怕的结局，就当我认为书里的人物阿米莉娅·萨克斯真的死了的时候，却发现原来莱姆一直领先杀手一步，而一切也都会如他所料地变好，让人在回味无穷中等待系列中的下一本书。

我明白到底应该期待什么，而且我也知道迪弗会让我感到惊讶。所以我现在最不想要的就是别人来打断我的阅读，但同时我也欢迎这个打扰，因为这可以使书读起来更长些。

哦，没关系。

“菲茨杰拉德的第二部短篇小说集，”我说，“《爵士时代的故事》，斯克里布纳父子[1]出版社于一九二二年出版。状态非常不错，这本书的前任主人只在书的扉页上签了个名。”

他看着，读出了名字：“韦尔玛·福克。”

“如果是威廉·福克纳[2]，”我说，“这本书就值钱了，可以要个高价。再理智的人都会忍不住想买。不过我应该指明，这是第一版，但并非首次印刷。我本打算用铅笔在价钱旁边做注解的。”

“你已经这样做了，就在福克小姐蜘蛛网似的签名下面。而且你说

得很对。我刚刚检查了二百三十二页第六行，有个有问题的单词是‘and’。它在首版印刷时被错打成了‘an’。”

“您是位收藏家。”

“不足一提。”

“那么你应该知道如今真正的首版是多么难得。我看到有的首版印刷本要价将近一千美元，前提是你能找得到。”

“其实，”他说，“我倒是有一本。”

“一本一版一印的？”

“不过我倒是没有付出那么昂贵的价格。”

我指着他手里拿的这本书：“如果引起你注意的是书的防尘书衣，”我说，“这不是原版的。原版的防尘书衣真的很难找到。这一张是由马克·特里仿古防尘书衣印刷店[3]在旧金山做的仿品。书的前任主人，在本书离开了福克小姐颤巍巍的手多年后得到了它，并为它买了特里防尘书衣，因为他知道自己永远也买不起原件。他说，这书配上这个封皮在他的书架上看起来好像也很不错。”

“我肯定它看上去很不错，”他说，然后清了清喉咙，“我倒是有一件原装防尘书衣。”

“你有？”

“是的。”

嗯，你干得不错，我想道，这么有钱你没事儿来我的店里晃什么？

“我有一本《人间天堂》的首印，”我说，“菲茨杰拉德的第一部小说，不容易找到。为了安全起见，我把它放在后面的保险箱里。如果你想看看——”

他摇摇头：“我对斯科特·菲茨杰拉德并不感兴趣。”

“你对菲茨杰拉德不感兴趣？”

“不感兴趣，真的。没有什么比因酗酒而早亡更能提高作家的声誉。加以漂亮的长相和早期的成功，还有一个在疯人院的美丽妻子，结果更是令人不可抗拒。”

“朱诺洛克。”我说。

“你说什么？”

“没什么。您好像不认为《了不起的盖茨比》是——”

“美国小说中的杰作？不，远远不是。我关于盖茨比真正的困惑，是为什么如此多本来观察入微，判断有力的人士都对其表示欣赏。你知道为什么杰伊·盖茨比是这样一个谜题吗？那是因为菲茨杰拉德本人从来就没有清楚地说过这位老兄到底是谁。一个初来乍到的人，一个暴发户似的男人，如果愿意你也可以称他为创业者，在赚钱发家的过程中他把手弄得有点儿脏。这在那个时代并不罕见，波士顿有一个有类似故事的人，最终让自己的儿子入主白宫。菲茨杰拉德不知道该怎样看待盖茨比，而文学殿堂里的各位权威决定为他的无知搭堂建塔，让其万世不朽。所以我不怎么看得上盖茨比，也看不上你的菲茨杰拉德先生。”

我选择用沉默代替支吾回答。

“除了首印的版本及其原装的防尘外套，我也拥有一本廉价的精装再版。它有一个不同的书名，那就是为什么我会把它添加到我的收藏。你知道书名吗？”

我不知道。

“《本杰明·巴顿的传奇一生及其他故事》。也许你看到过一本。”

“就算我看到过，那也是几年前。”

“但你读过标题故事？”

我点了点头：“不过是很久以前。布拉德·皮特的电影出来时我倒是去看了。”

薄薄的嘴唇给了我一个微笑。“菲茨杰拉德的代理人将影片制作权出售给了一个名叫雷·斯塔克的制片人，”他说，“他从来没有想过如何去拍摄这个故事。他于二〇〇四年去世，制片权也随着遗产卖给其他人，四年后电影发行了，只保留了故事的标题和开头，剩下的全改了。这是对原稿的改进，但又几乎不得不是。你知道开头是从哪里来的吗？”

我不知道。

“是从马克·吐温的一句感慨得来的，他说最好的生活是在人生的一开始，而最后的生活是最糟糕的。因此，菲茨杰拉德认为他的主角应该是位老人，然后每年都会年轻一岁。菲茨杰拉德出生于一八九七年，当时他写这个故事时不过二十多岁。所以故事只反映出了一个毛头小子的洞察力和成熟程度也就毫不奇怪了。”

“你听起来——”

“蔑视这个故事？你是收藏家吗，罗登巴尔先生？”

“收藏家？”

“什么都算。书籍、硬币、邮票？芭比娃娃？”

“不，我哪种也不收藏。在我买这家书店前，我小打小闹地收集点儿书，但是你不能同时收集又买卖某样东西，所以我从前的收藏便成了我的书店存货的一部分。我在家里还有一堵书墙，但里面的书也只是为了阅读和参考。那些书本身倒是收集了不少灰尘，但这还不足以让它们成为收藏家的藏品。芭比娃娃又是从哪里来？”

“我记得是马特尔公司。我刚刚提到只是因为有些人会收藏，但是你我都不。”

“咱们意气相投。”

“确实。我收藏《本杰明·巴顿的传奇一生》，罗登巴尔先生，但并不是因为我是一位奢侈的崇拜者，无论是对这个故事还是其作者。只说

我这么做是有理由的可以吗？”

“当然。”

“我拥有我告诉过你的书，还有很多其他的书。这几年来，这个故事已经被编辑们广泛地选择收录了，当然我并没有试图把这些全都收藏起来，我只是选择了十几个我喜欢的来收集。在斯克里布纳出版社买下《爵士时代的故事》的几个月前，科利尔的杂志发表了它。我敢说，科利尔的这一期要比书的数量少多了，当然想要争取得到它的收藏家也少了很多。”

“我猜你就有这么一本。”

“我有两本，”他说，“我买了一本品相还好的杂志，只是封面有一些损坏。但里面的书页都还在，而詹姆斯·蒙哥马利·弗兰格画的本杰明作为一个老年婴儿的插图也在，那幅画真是既可怕又美好。顺便说一句，这两个词原本是同义的[4]。”

“我知道。”

“然后，我又找到一本品相特别好的，几乎可以算是完美无缺，而价格并不比我不得不付给封面上有咖啡污渍的那本贵多少。所以我买下了它，我不需要这么多本，所以我可以卖掉一本。但那也赚不了多少钱，而且我也不需要钱。”

“那为什么不留着呢？”

“那正是我的想法，蒸汽机车的收藏家可能会有所不同。他们可能没有足够大的空间保留重复的东西。但是一本旧杂志不会占用太多的空间。”

“的确是这样。”

“对我这样只收特定藏品的人，罗登巴尔先生，空间并不是一个问题。但你能猜到问题是什么吗？”

我没有花太多的时间去想便回答道：“找到你想要收藏的东西。”

“你也许的确不是一位收藏家，先生，但你对收藏家的难处有透彻的洞察力。当然，你是非常正确的。我听说，鲨鱼必须一直保持游动。如果停下来，它就会淹死。你认为这是真的吗？”

“我对鲨鱼不太了解。”

“你以前没听说过吗？关于它们需要保持向前游？没听说过？如果是这样的话，你现在比以前又多知道了一件关于鲨鱼的事情。不过这个新的知识可能不准确。”

“但是可以作为谈资。”

“是的，咱们现在的谈话不是恰好佐证了这一点吗？而且，收藏家与鲨鱼都有一个共同点，那就是无法想象的贪婪。如果一个人无法再收藏新作，他又如何才能保持对收藏的兴趣呢？而当收集的兴趣集中于一个简单的故事时，他又如何得以继续寻找新的材料来收集呢？”

确实是。他要怎么做呢？

他说：“于是他开始去寻找其他相关物品。你知道罗达·罗达吗？”

“这是我好几年来都没有再听到的名字。”

“你真的知道？”

“如果它们还在的话。我会告诉你，那要追溯到我在俄亥俄州的小时候。我们家旁边的院子里有一棵特别大的老垂柳，它的根部会一直长到下水道里面。所以每到那时我妈妈会打电话给罗特·罗特的人，他们的卡车会来，然后开始干活儿。我想，他们是在切开树根，好打通下水道，这样的话我们的下水道就不会堵塞，至少是直到柳树的根再次长出来对其进行新一轮的攻击之前。”

我对着记忆摇了摇头。我还记得在他们卡车上的标志，还有它开动时发出的音乐铃声也强行进入我的大脑里。“铃声唱着‘麻烦走了，冲进下水道’，”我说，“要是真那样就好了。我不记得上次看到罗特·罗特卡车是什么时候了。我不认为你在纽约会有机会看到这样的车。”

他脸上的表情让我从回忆中醒来。

“但是我不认为你说的是罗特·罗特的工人。”我说，“是吗？”

---

[1] 斯克里布纳父子（Charles Scribner’s Sons）出版社出版的《斯克里布纳》杂志，是于一八八七年至一九三九年在美国发行的杂志。该杂志是第一家引入彩色插图印刷的刊物，发行期间有很多名人为其撰写文章。包括海明威和总统罗斯福。一战后销量下滑，最终停业。

[2] 威廉·福克纳（William Faulkner，1897—1962），美国作家。曾获诺贝尔文学奖、普利策奖小说类，和美国国家图书奖。他的作品受爱尔兰作家詹姆斯·乔伊斯的意识流写法的影响。代表作为《喧哗与骚动》。

[3] 马克·特里仿古防尘书衣印刷店（Mark Terry’s Facsimile Dust Jacket Printshop）创建于一九九五年。专门翻印一九七六年以前出版的精品书的防尘书衣。至二〇一六年九月，店里已收集有近五万本旧书的防尘书衣设计。

[4] 可怕（awful）一词在十四世纪时意为“美妙而有启发性的”，来自词根“awe”（惊叹），后演变为“可怕、糟糕”的意思，原义则由“awesome”一词继承。

8

“亚历山大·罗达·罗达，”我告诉卡洛琳，“出生于一八七二年，在摩拉维亚的一个读不出名字的镇里，现在是捷克共和国的一部分，但当时是属于奥匈帝国的领地。而他的家人搬到了奥西耶克——”

“又是读不出名字的镇子。”

“似乎在现在的克罗地亚，但曾经属于斯拉沃尼亚。不要问我后来斯拉沃尼亚发生了什么事情。”

“我也不想知道。”

“他的名字原本是桑德尔·弗里德里希·罗森费尔德，但他改成了亚历山大·罗达·罗达。你可能想知道为什么。”

“我相信肯定有他的理由，伯尼。”

“罗达是克罗地亚语里鹳的意思。”

“你看吧？我就知道他有一个很好的理由。”

“鹳在他奥西耶克的房子烟囱里筑巢。我想他是想记住它们。”

“我想肯定有两只，所以他想确保自己记得它们两个。”

“他成了一名作家，”我说，“二十岁时出版了第一部作品。他写戏剧、短篇和长篇小说，不过是用德语写的，据我所知，他从未用英文发表过任何作品。一九八三年，他移民到美国。”

“他可能想到改变名字也无法糊弄纳粹。”

“他本可以试着用新居住地的语言来写作，”我说，“亚瑟·科斯特[1]辗转到伦敦后就是那么做的。但是，没有证据表明罗达·罗达做出过这种转变，也有可能那时他已经完全放弃了写作。当时他已经写了快五十年，一九四五年在纽约去世。”

“一个叫罗达·罗达的男人，”她说，“最后归属于一个名叫纽约·纽约的城市。我可以明白他到这里的时候为什么会厌倦写作，但是我猜这也意味着我可能没有看过他写的任何东西。”

“哦，他写了一本名为《勃姆勒，舒姆勒和罗斯图姆勒》[2]的书，”我说，“我很喜欢它的发音，虽然我意识到这可能在翻译后就没那么有意思了。但这不是他成为我们谈话的话题的原因。”

“哦？”

“四十九岁时，罗达·罗达发表了一篇名叫《帕多瓦凡得林的安东尼斯》的短篇小说。”

“那么这就解释了一切，伯尼。”

“实际上，这确实解释了很多。这个故事与菲茨杰拉德的故事非常雷同，讲的是随着时间的推移，一个生下来是老头的小宝宝越长越小，而罗达·罗达的这篇小说在《本杰明·巴顿的传奇一生》发表在科利尔杂志的前一年就发表了。”

“你认为菲茨杰拉德偷了这个故事的创意？”

“我确定他从来没有听说过，也没有听说过罗达·罗达。我认为这两个人或多或少在同一时间有了相同的想法，而两个人各自写下了他们自己的故事并将其发表了。”

“你知道人们怎么说吧，伯尼。英雄所见略同。”

“普通人也一样。这种事情经常发生。每个人都认为埃德加·爱伦·坡的《莫格街谋杀案》是第一个真正的侦探故事。”

“我敢打赌你会告诉我不是。”

“早在一八二七年，有个男人比坡早了好几年就写了一部这样的小说。他叫毛利茨·克里斯托夫·翰森，不幸的是他用挪威语写了那个故事，所以根本没有人注意到他。他后来写了一本短篇小说《工程师罗尔夫森谋杀案》，也一样没有被人注意到。”

“至少在挪威之外没有。”

“你看看在挪威之外的世界有多大啊。几乎是整个世界。但是回到罗达——”

“罗达·罗达，伯尼，但是我想我们可以简单地称他为罗达。”

“史密斯先生设法得到了一本他写的故事，还付钱找了个人为他翻译。”

史密斯先生确实是这么做的。“你比我有优势，”我听他说话的时候提到，“你明显知道我的名字，因为你已经用了四次，但我却不认识你。”他点点头，好像承认了我的观察属实，然后他想了一会儿说：“史密斯，你可以叫我史密斯。”

“那么安东尼斯在小说里是和本杰明·巴顿一模一样的人物吗？”

“我也只是猜测，”我说，“但是我会说，标题暗指的是帕多瓦的圣安东尼[3]，那是当你不记得你把阅读眼镜落在哪儿的时候，会去转身求助祷告的老兄。”

“圣安东尼，圣安东尼，请你快来，我丢了东西，必须找到。”

“想象一下这在德语中应该是多么顺口。而我还有一个猜测，但是我太懒了，没有去网上查，不过我敢打赌，凡得林在德语里是弃儿[4]的意思，而罗达的故事里，那个年老的婴儿就出现在地方教会台阶上的一个篮子里。”

“就如同在猫尾草篮子里的摩西[5]那样，”她说，“除非法老的女儿编出了那一块儿，嘿，等一下，伯尼！本杰明·巴顿不就是个弃儿吗？”

“那是在电影里，”我说，“但不是在小说里。菲茨杰拉德原本的设

想中老婴儿是一位批发零件商，罗杰·巴顿的儿子。”

“哦。也许那个电影制作人读了罗达·罗达的故事，即使菲茨杰拉德没有读过。你说史密斯读了它吗？他说那本书怎么样？”

“他说德文写得也没多么惊艳，但比菲茨杰拉德写得好。”

“换句话说，虽然书仍旧平庸，但足以让他收藏起来。如果他根本不在乎这个故事，为什么还要收集呢？”

“他有他的理由，”我说，“但具体是什么原因我就不知道了。再说罗达，他无法追溯原本发表该故事的杂志，但次年这篇故事被选进一本名为《七种心绪》的德语书中，于是他便弄到了这样一本书，以及维也纳出版商档案中所存的该书原稿，上面还有编辑的标注以及罗达·罗达自己的修正批注。”

“这一定是很稀罕的东西。”

“哦，它肯定是非常特别的。如果有人非常在意亚历山大·罗达·罗达的话，甚至可能是很昂贵的。”

“不管怎样，也是一份手稿。那么本杰明·巴顿呢，伯尼？我敢打赌他想要菲茨杰拉德的原稿。”

我没有说什么，但我想我脸上的表情有些奇怪。她说：“故事有点儿长，我们得在这里再待会儿，不是吗，伯尼？”然后她举起手来，在空中画了个圈，这个手势引起了玛克辛的注意。我们在饶舌酒鬼酒吧，这里是我们下班后经常见面的地方，而玛克辛多年来一直为我们端送酒水，所以她已然娴熟地掌握了卡洛琳所有的手势信号。她抬起眉毛当作回应，于是卡洛琳伸出两根手指。玛克辛点了点头，然后就送过来新一轮酒。两杯苏格兰威士忌，卡洛琳那杯加冰，我的加苏打水。

我给卡洛琳讲起史密斯告诉我的故事。菲茨杰拉德的母校普林斯顿是聚集那位作家所有手稿的地方，在那里它们帮助无穷无尽的学者写下关于他的没完没了的博士论文。想要去看他的手稿需要有学历背景不错

的人士给出推荐信才行，史密斯便找到了一位这样的人给他写信，然后乘坐火车前往普林斯顿站，又在那里打了一辆出租车前往校园。他预先给学校打了电话过去，一个戴着鼻环，态度有些傲慢的研究生把他带到桌子前，让他开始对手稿的查阅。

这个故事他们有两个版本，一个来自科利尔的档案，另一个来自斯克里布纳出版社。他们还藏有编辑审阅稿和最终样本，以及关于这个故事的大量信件。菲茨杰拉德在好莱坞的代理人，一个名叫斯旺森的人，手中就有六打类似的简记。

而且他们允许史密斯把手稿和几封信复印一下。

“不要开玩笑，”卡洛琳说，“我还以为他们不让这样做。”

我也对史密斯说了同样的话，但是他的回答是：“如果你想让一个研究生按规定行事，那么你真的应该付她一份可以养活自己的工资。”

“他贿赂了她，是吗？”

“我觉得更正确的说法是他大大方方地补偿了她，因为她履行了一项不在自己工作描述范围之内的职责。”

“所以他现在有了复印件，”她说，“但原件还是在普林斯顿。”

“而且会一直留在那里。”

“哦？”

“他说得很明确。他说自己确实想将两本中的任何一本或两本一块儿据为己有，但他意识到它们应该待在大学里。大学对手稿的监护任务态度严谨，如果他像真正的收藏家那样渴望这份手稿，他就会同样非常尊重那些研究手稿的学者们，所以他觉得应该让他们的收藏保持原样。而他关于本杰明·巴顿的收藏品，包括罗达·罗达的那些材料，在他去世以后将会被送去普林斯顿。为此他已经在遗嘱里添上了一笔。”

“你说他几岁呢，伯尼？”

“我不知道。四十五？五十？差不多吧。”

“所以普林斯顿还得等上一段时间。”

“嗯，不过这事儿永远也说不好。但希望如此。”

她拿起酒喝了一口，当她把玻璃杯放下的时候，里面已经没剩下什么了，只有正在融化的冰块。她又看了看我半空或者是半满的杯子，怎么说要看你当时的心情，然后又给了玛克辛一个手势，举起一根手指，接着把手指向她自己。

“我们来听听剩下的故事。”她说。

当她的第三杯已经快喝完的时候她说：“我一直很想去高顿堂，伯尼。”

“你从来没提到过。”

“嗯，它不在我待办事项列表的最上边，大概在列表第三页的某个地方，和我要减五磅体重以及读普鲁斯特在一起。但我确实想过这事儿。那个人的名字叫什么来着？”

“史密斯？”

她翻了翻眼睛：“我是说高顿。”

“马丁·格里尔·高顿。”

“他就只是跑来跑去到处买东西吗？”

“他没有威廉·伦道夫·赫斯特[6]那么有钱，”我说，“他也没有雇用代理人去欧洲各地帮他买下他们看到的一切值得收藏的东西，但是他以自己的方式做了小型收集，而且最终把在华盛顿高地区的一栋豪宅变成了东海岸版的圣西蒙。他买下了整栋宅子，连同那些他收集来的艺术品和文物。他也收藏了不少纸张和手稿，如果不是满卡车那么多也至少是整箱整箱的，那里面肯定有不少没什么价值的垃圾，但也有一些足够体面的东西，至少足以组成一个博物馆。”

“而且其中的手稿之一……”

“就是菲茨杰拉德本人所写的《本杰明·巴顿的传奇一生》。”

“我想，史密斯会很想要它。”

“确实如此。”

“他不能去贿赂在博物馆里的某个人去给他复印一下吗？”

“在这种情况下，”我说，“恐怕他只会要原版的。”

“他见过原版的稿子了吗？”

我摇摇头：“他们把它存放在地下室的档案里，而且只限员工进出。他可以辗转找人让他进去，但是那样的话他们就会知道他去过那里，他其实也不想读这玩意儿。他只是想拥有。”

“这就是为什么他去了你的书店找你。”

“恐怕是的，没错。”

“他不只是知道你的名字，还知道你的副业。”

“如果你想这么说的话。有时很难说哪个是副业，哪个是主业。但是，没错，他知道我不太为人所知的一些活动，溜门和撬锁。”

“但是你从来没有偷过博物馆。”

“没有。”

“而且如果你怀疑某本书是从图书馆偷来的，你甚至不会买进。”

“的确。”

“那这有什么不同吗？”

“手稿在那间博物馆里唯一的作用，”我说，“就是被丢在地下室

里。我几乎想说‘收集灰尘’，但也必须得是被放在外边才能落上灰，可它是被放在一个没有人理睬的箱子里。它被博物馆列出并编入目录了，否则史密斯也不会知道它的存在，但它上边写的是菲茨杰拉德原来的标题，所以他们并不知道那是什么，而且很可能永远都不会知道，因为那里没有谁会在乎这些。你知道手稿应该在哪里吗？应该在普林斯顿，与那个作者其余的材料一起，而唯一可以让它去那里的方法，就是让我的朋友史密斯拿到它，再把它留在自己的遗嘱里。”我皱着眉头，“什么事，卡洛琳？你坐在那里看起来像只聪明的老猫头鹰。”

“我喝太多威士忌了，”她说，“酒精释放了我内心的猫头鹰。但是我坐在这儿听你说呢，伯尼，如果你还没有说服自己去接下这个活儿，我会说你已经快了。”

“我想我会接下这个活儿的，不然我要把这五千美元还给那个人。”

“你刚刚说什么？”

“我说会接下，不然就——”

“我知道你说的话，伯尼。你是说他付了五千美元吗？”

“这只是预付款，”我说，“交货时我会得到剩下的。”

“剩下的是多少？”

“另外两万五。”

“加一块儿就是三万美元。”

“你数学还真是不错，”我说，“甚至在喝下三杯以后。我必须得承认这点。”

“伯尼，你觉得它值多少钱？”

“三万。”

“因为这是他自己出的价？那在公开市场上卖呢？”

“什么公开市场？这书是一个非营利机构的合法财产。我想我可以去找出近几年来菲茨杰拉德的信件和手稿的交易状况，尽管我怀疑那些能有多少可比性。而且这种交易也不会很多。即使如此，我也不会找到太多信息。”

她拿起玻璃杯，喝了一口大部分是融化冰水的酒。

“三万美元，”她说，“那是很多钱啊。”

“不久前，”我指出，“某一家大银行与政府刚刚和解了一个据说是在债券交易中的违规行为。”

“我也读到了一些相关的消息。也可能是在电视新闻里看到的。”

“他们一方面拒绝承认有任何不法行为，一方面支付了不止五亿美元。”

“如果他们没有做错事——”

“为什么还要交这些钱呢？你一定会这么想。要我说，这才是很大一笔钱，但也只是那家银行当年利润的百分之十还不到。”

“好吧，我明白你的意思。但对于一个在东十一街开二手书店的男人来说……”

“那是很多钱。”

“但是要冒险，”她说，“从博物馆里偷走一份手稿并不像，呃……”

“从婴儿手里抢糖果那么简单？”

“或者从糖果店里抢。他们没有监控摄像头吗？”

“现如今，”我说，“糖果店也是有的，婴儿的棒棒糖还有保姆摄像头监控呢。我没有孩子是件好事儿。”

“是吗？”

“我有两种谋生方式，”我说，“我不能昧着良心去鼓励我的任何一个孩子进入其中任何一个职业。我们已经谈过卖书这行，而盗窃这行更糟。监控摄像头无处不在，而那只是开始。而且盗窃里的一些分支已经完全消失了。以前一个贼可以靠偷酒店来过上体面的生活。那虽然是一种高度焦虑的行当，但它是令人兴奋的，因为过程中充满了各种可能性。而你永远都不知道你会在门的另一边找到什么。”

“还有很多酒店，不是吗？”

“现在只要是每晚十五美元以上的房间，都会有那种在插槽中刷一下就可以开门的房卡。你要怎么去撬一个电子锁呢？”

“哦。”

“我不是说做不了。你租一个房间，然后等到不同的大堂职员值班时回去，告诉他你的钥匙没法用。这些卡很容易消磁，他会问你的姓名和房间号码，然后为你重新编程。‘我的名字是维克多·克托维兹，住在四一七室。’前台听了在电脑上点上几下以后，你就能以克托维兹先生的名义过去开门了。”

“这手很漂亮，伯尼。”

“而且也不费劲儿，除非那位大堂的前台记得你想要冒充的家伙有一把大胡子，至少重三百磅。”

“哎呀。”

“高顿堂也有真正的锁，”我说，“和最先进的防盗系统，连接到那里的各个角落。我想我明天会去那里。但只是从远处看看，在附近走走。然后几天之后，我再准备进去。”

“你怎么进去呢？”

“我付五美元买门票进去，”我说，“就像其他人一样。我会让监控摄像头把我拍下来，但我不会做任何事情。我只是另一个来看艺术展的普通公民。”

“一个无人陪伴的公民。”

“如果你陪我去，我就不是无人陪伴了。”

她的眼睛亮起来：“我以前也当过你的帮手，伯尼。你记得吗？”

“就好像昨天的事儿一样。不过这次有所不同。我们不会做任何违法的事。”

“我们当然会，”她说，“我参与了犯罪的一环。我们是有目的性地去，即使只是看看画而已。”

在接下来的几天里，我去踩了几次点儿来考察博物馆附近的地形。然后星期四和卡洛琳一起，终于走进了这个地方。

我弄清了哪扇门通向地下室，并注意到它靠近洗手间。我去了洗手间，检查了窗户。当我们离开那里的时候，我已经知道这活儿我是可以做的。

“他们的安保措施还可以，”我在回市中心的路上告诉卡洛琳，“但并不完美。”

“你发现了一个漏洞。”

“我想是的。一个小漏洞，但我可以把它扩大。”

“那不是两个人的工作，对不对？我估计也不是。我只能参与一小部分，那也算可以了。我确实很想去那个博物馆。”

“这倒是提醒我了。”我说。

“这是什么，伯尼？”

“一个礼物，”我说，“现代图书馆出版的《在斯万家那边》[7]。既然现在去高顿堂已经不在你的列表上了，你可以开始读一读普鲁斯特。”

[1] 亚瑟·科斯特（Arthur Koestler，1905—1983），匈牙利作家，散文家和记者，犹太裔。代表作《正午的黑暗》、《第十三个部落》。

[2] 德语发音的直译，书名可译为《浪子，骗子和无业游民》。

[3] 圣安东尼出生于葡萄牙里斯本，死在意大利的帕多瓦。是被推崇最多的圣人之一。掌管寻回丢失的东西。

[4] 英语（Foundling）与德语（Findling）里弃儿的拼写只差两个字母。

[5] 出自《圣经》故事。埃及法老下令杀死所有犹太裔男婴，摩西被母亲放入防水的草篮里求生，被法老的女儿在水中拾起养大。摩西最终带领犹太人逃离埃及四百多年的奴役。最有名的典故是摩西分开红海让族人逃生。

[6] 威廉·伦道夫·赫斯特（William Randolph Hearst，1863—1951），传媒业大亨。在美国加州一号公路边的圣西蒙建了一座豪华城堡。修建过程历时二十八年，里面的装修极为奢华，以室内外的游泳池闻名。

[7] 法国诗人，作家马赛尔·普鲁斯特的七卷长篇巨作《追忆似水年华》的第一部，作品以讲述非自愿想起的回忆为主题。

9

时光流逝。

时间就是这样，你有没有注意到？有时日子如龟爬，有时却如白驹过隙，但每天都有二十四小时，不知从哪里来，也不知到哪里去。移动的手指在书写，而你又能得到什么？

和《十六吨》[1]里面唱的差不多，我得到的也不过是又老了一天，只不过我没有深陷债务。我好好地利用起史密斯先生的赏金，还了我欠的钱，把余下的留起来以备不时之需。不过在此之前，我先将其中多出来的五千拿给了卡洛琳，她拒绝收下，说自己不过是陪我去了趟人们不常去的某个博物馆。

“而且你甚至为我掏钱买了五块的门票。”她说。

“是的，但是你刷了自己的公交卡。而且你算是罪犯的同谋，正如你之前指出的那样。参与了犯罪过程的一环，一个共犯。”

“参与了犯罪之前的过程，伯尼。我星期四不过是做了一个陪衬，而真正的犯罪是昨天晚上才发生的。我觉得自己怎么也得再多参与些才拿得起这五千。”

“那样的话……”

“什么？”

“那么，”我说，“我在想。高顿堂今天闭馆。但明天它开始营业的时候，只有一件事情可能会引起他们的怀疑。”

“他们的宝贝之一失踪了？”

“他们永远不会注意到手稿的失踪。但迟早会有人需要移动洗手间窗户上的防护罩，然后发现它是被胶带固定在那里，而不是用螺丝拧上去的。”

我无须细说卡洛琳便已明白。“但是，如果你明早出现，花五美元的门票就可以去洗手间把螺丝拧回去。”她笑了起来，“只是你昨天已经去过那里，穿戴着你的纽约大都会队帽和你的鹦鹉衬衫。不过如果你有一个值得信赖的搭档来为你解决这件小小的事情，岂不是更安全？”

“我可以提供螺栓，”我说，“和螺丝刀。你要做的只是在洗手间里待五分钟。”

“任何在洗手间里花费不到五分钟的女人，”她说，“都是对她性别的背叛。”

“这活儿五分钟足以。而且把螺栓拧进去比把它们拔出来容易得多，而且也快得多，因为拔出来的时候有的螺栓会卡住。”

“所以螺栓们会很高兴回到它们原本所属的地方。好吧，伯尼。你说服我了，而且给我点儿事做也好坦荡荡地拿这五千美元。虽然有你那本书当礼物就已经足够了。”

“关于那本书。”她一个星期左右以后说起。

“《在斯万家那边》？”

“我几天前开始读了。”

“你觉得怎么样？”

“我拿着它上床了，”她说，“书的前两页还不错，然后我的闹钟就响了。”

“你看着看着睡着了。”

“嗯，那晚我喝了几轮，先是去亨利叶塔那里，后是卡比洞，所以看书时我脑子不太清醒。但是第二天晚上我是清醒着读的，而这一次我读到第三页就结结实实地败下阵来。”

“所以你一共看了五页，而且——”

“不，只有三页。我第一晚读了什么都没搞明白，所以第二晚我就又重新从第一页开始读。”

“原来如此。”

“之后的那天晚上，我喝了几杯，所以我甚至没有试图去读什么。但是再之后那天晚上——”

“所以已是第四个晚上。”

“随你怎么说。是我和我姑姑阿米莉娅一起吃晚饭的晚上。我告诉过你，对吧？”

“那晚你把玛克辛吓坏了。我不得不承认，当你开口要苏打水而不是酒时，我心里也咯噔了一下，还以为你打算出去入室抢劫。”

“阿米莉娅正在戒酒，”她说，“她总是告诉我，我和她在一起时喝点儿酒完全没有问题，她一点儿都不介意。”

“但你不相信她。”

“以前和她一起出去时，我喝了一杯白葡萄酒。是一杯霞多丽，也许她是不怎么介意，可是我介意得很。”

“你感觉到她对你喝酒的不赞同？”

“她一直瞪着我，喝酒也瞪，不喝也瞪，我可以感觉到她已经准备好随时把我数落一番。”

“是要挤对你吗？”

“他们戒酒有一些步骤，”她说，“其中一个是劝别人也戒酒，于是

他们可以一起闷闷不乐，坐在教堂的地下室，对彼此倾诉过去有酒的日子是多么有趣。我坐在那里举着一杯可怜兮兮的霞多丽，我最想做的就是来一杯三倍龙舌兰马提尼，然后大喝特喝。”

“但你没有。”

“当然没有了。但是从那以后，每当我躲不开和阿米莉娅姑姑一起吃饭，我会特意让自己身上什么味也没有，嘴里只含一块薄荷糖，然后让她看着我喝苏打水。伯尼，我刚才到底讲到哪儿了？”

“《在斯万家那边》的三页。”

“啊对。所以我回到家里，头脑很清楚，清楚得都透明了，而且时间也早，所以，我没在床上读那本书，而是坐在椅子上，把阅读灯调到刚刚好，一只猫坐在我腿上，另一只蜷缩在我脚下。我想到如果有一杯白兰地会使这幅画面更完整。不过我应该先读几页，然后再去给自己弄来一杯喝喝。”

“那你看了多少？”

“到第四页底部。接下来我只知道太阳正在窗前照着，而我的猫正告诉我到了喂食时间。我头脑特别冷静清醒，而且我竟然在椅子上睡了一晚，连衣服都没脱。”

“马塞尔再次正中红心。”

“这要是传出去，”她说，“做安眠药的药厂都得倒闭。这书更快更便宜，而且不会让你在半夜起床，突袭冰箱里的零食。”

在她读不下普鲁斯特的时候，我忙着不发展一段认真的关系。

说实话，我已经放弃了尝试。我和一个女人约会已有几个月了，我们到了彼此会在对方公寓里保留几件东西的地步，我渐渐开始想知道如果某天我们决定义无反顾，挑明了干脆住在一起会是什么样子，然后有一天她宣布她的公司正式将她调到了他们的伦敦办公室。

“哇哦。”我说。

“我一直没给回复，”她说，“因为我不知道我是否真的想搬，这是很大的升迁，但如果我拒绝调动，反倒会降职。”

我当时可以说些什么。比如不要去。或者留下来，我们是会结婚的。又或者像其实我一直想住在伦敦试试。

但事实上我说的是：“听起来好像是个很好的机会。我会想念你的，凯罗尔。”

“我也会想念你的，伯尼。而且，你知道，如果你来伦敦……”

“我一定会去叨扰你的。”

她迷惑地看着我，我解释说这是英式英语，是给你打电话的意思。而不得不对此做出解释这件事，我必须告诉你，缓解了一些她离开带来的痛苦。

我把我的东西从她的公寓里拿走了，第二天晚上她来到我的住处找回她的东西。我们看着对方，那一刻，我们两个人中的任何一个都可以把另一个人带到卧室里，但是我们谁也没有。

于是这样便结束了。

我从来没有把凯罗尔当作真正的理想伴侣，只是对她喜爱到可以将她视作为此刻的理想伴侣而已。即使我们有彼此的陪伴，我也会偶尔看到周围的女性，然后在脑子里意淫一下，只是我从未采取任何行动。

所以你可能以为我会在凯罗尔离开后马上回到游戏中来，但事实并非如此，因为这事实在太麻烦了。有些女人在我看来很不错，有些女人让我觉得她们可能值得深入了解。她很可爱，我会对自己说。她看上去聪慧有趣，我会注意到。

然后，我便放下念头。

然后，六月某日的傍晚，天亮得有些不太真实，一位名叫珍妮的女人走进了我的书店。

[1] 美国著名乡村音乐人莫尔·特拉维斯(Merle Travis)创作的《十六吨》描述了当时肯塔基州的矿工生活，其中著名的句子有“你每天搬十六吨东西又得到了什么，不过是又老了一天还深陷债务”和“我死不起，我的灵魂已经卖给公司了”。

10

我的门顶上有一个小铃铛，虽然它不像监控摄像头和动态探测器那样高科技，但是当我有访客的时候，它会忠实地发出声响让我知道。当小铃铛宣布她的到来时，我抬起头来，然后我又看了一眼，因为她值得。

事实上她简直惊为天人。她穿着天蓝色的名牌牛仔裤和一件贴身的绿色丝绸上衣，乡村歌曲的作家会告诉你，她的头发是图珀洛树般蜂蜜似的颜色，但他可能不会指出那头秀发做了个昂贵的造型。她唯一的缺陷是嘴唇和胸部有些丰满，我准备忽视那些。

几个月前，我会和她搭腔，但现在是现在，现在的我留守在柜台后座位上，注意力转回到我眼下看的书，这是迈克尔·康纳利的一本小说，我上次错过了。在这本书里主人公哈里·博斯已经把洛杉矶警察甩在脑后，自己单开了一家私人侦探所。也正因如此，康纳利显然觉得他不得不用第一人称来讲述他的故事，而不是用康纳利的视角来叙述。我看得津津有味，但是我觉得博斯并不这样想，回到警察部门令人欣慰的怀抱和第三人称的叙述也没准儿是对他的一种拯救。

然后她开始和我攀谈起来。

“真是一只可爱的猫！”

我抬起头，这第三眼没有看到她任何额外的缺陷。“它是个尽职的员工，”我说，“也是非常好的伴侣。”

“但它没有尾巴，是吗？它是马恩岛猫吗？”

“它更愿意你这样认为。但是，它似乎并没有那个品种像兔子般跳

来跳去的特征。所以它可能只不过是一只坐了太多摇椅的流浪猫。”

“嗯，它还是很可爱的。它的名字是什么？”

“拉菲兹。”

“嗨，拉菲兹，我是珍妮。”

“我是伯尼。”

她转身面对我，那笑容可以照亮整个房间。“嗨，伯尼。”她说。

我们开始交谈。我不记得具体的谈话，或者说了些什么，我甚至不确定那些交谈有什么内容。我的意思是，无论我用了哪些词汇，我所表达的不过就是你很可爱，我敢打赌你的品位也不错，以及我想进一步认识你。而她的已经让人记不起细节的回复主旨则是，继续和我聊吧，因为也许我对你也有兴趣。

最后她说她真的应该看看书，因为我们是在一家书店里。我请她自便，并试图回到我自己的书中去，但是和我与这个可爱的精灵分享的纽约相比，博斯的洛杉矶似乎突然间变得平凡无趣。

打烊的时候要到了，可我又怎么能让她离开呢？所以我原地不动，试图对书里博斯的烦恼感兴趣，然后抬眼看向我的访客。

“我打个电话行吗？”

“当然。”我说，对这句打破沉默的话感到欣慰。我指了指柜台上的电话，她摇了摇头。

“我有手机，”她说，“但是我想到一家书店可能应该像火车安静席的车厢一样。如果你介意，我可以去外面打。”

“你和我，”我指出，“是今天这班火车里唯一的乘客。”

于是她打了电话。“嗨，我是珍妮。”她对接电话的人说。后面的交

谈我没有听到，只听到接下来她说的是，“哦，当然，我明白了。那么下次再说吧。”

她结束了通话，把手机放进了包里，说：“真是的。”

“让你失望了？”

“有那么一点点，”她说，“某人刚刚取消了和我约的晚餐。”

“真是一株奇葩，”我说，“没有任何正常人会错过和你共进晚餐的机会。不过，这显然是一个非常意外的巧合。”

“什么巧合？”

“不到一个小时前，”我说，“也有某人取消了和我约的晚餐。是我的会计师，所以在某种意义上，就好像我的牙医打来电话要改约在下个星期五一样。”

“所以说结论是你并没有失望透顶应该没错吧？”

“一点都没，但我不得不面对独自用餐的悲惨未来了。”

“我懂了。”

“你真的懂了？因为我们似乎有这点共同之处，而在我看来，我们两个的问题在世上就只有一个像样的解决方案。”我深吸了口气，“你愿意和我一起吃晚餐吗？”

“我很乐意。”她说。

我打电话到饶舌酒鬼，并让玛克辛转告卡洛琳她今晚要独自一人喝酒了。我把我的特价书桌拿进屋里来，然后钻进后面的房间，换上一件干净的衬衫，和我穿去高顿堂的那件西装外套。

书店外，明亮的六月下午已变成了一个完美的六月傍晚。我问珍妮，她是否喜欢意大利美食，她毫无悬念地说喜欢。你有没有听什么人

说过不喜欢呢？

我选择的地方在第五大道不远的东十街上。每当我和卡洛琳有什么可以庆祝的事情就会一起去那里。餐厅很高档，这意味着桌布是白色的，桌与桌的间隔很好，装蜡烛的是银色的器皿，而不是玻璃瓶子，而这里的价格会让你很高兴他们是收信用卡的。

食物当然也非常棒，只不过铺红色方格桌布的小店里食物也一样很棒。

我们从开胃菜开始。然后她点了煎鱼，而我吃了小牛肉，我们分了一盘意大利通心粉。我记得是叫螺旋面，但我可能记错了；就是那种像床垫的小弹簧一样形状的通心粉，配的酱汁浓厚而美味。

她说比起白葡萄酒她更喜欢红葡萄酒，无论有没有鱼，所以我点了一瓶巴多利诺，第一瓶见底后又要了瓶一模一样的。食物和葡萄酒本来就足以让我们保持彼此的兴趣，不过我们的谈话也很愉快。我们聊起了书籍、艺术、音乐，还讲到了纽约，其实我不记得当时聊的大多数东西。话题在聊的当时非常有趣，但远不如她的陪伴那么让人惬意。

当我给我们满上第二杯葡萄酒时，她用手扶住我，强调了一处谈话的内容。虽然动作随意，但以我多年来的了解，当一个女人主动碰你的手时，通常是一个好兆头。

她稍后又再做了一次，这次她把手放在了我的手上。

最后我们都不想要甜点，但都想喝浓缩咖啡。服务员可能觉得我们是迷人的一对，于是给我们倒了两杯免费的餐后甜品酒。我拿出史密斯先生给的两张印有本杰明·富兰克林肖像的票子，然后挥手免去找零，这做法更增加了我们的魅力。

在餐厅外她说："我住在望台高地区[1]，那里环境很好，只是很难打到愿意拉我到那边的出租车。你说你住在西区大街。"

"而且出租车司机们会很高兴去那里。"

"那么好吧。"她说，我正好赶到路边拦了一辆及时出现的出租车。

[1]　纽约布鲁克林的一个区。纽约出租车圈有不愿过东河从曼哈顿岛到布鲁克林的说法。

11

这算是老派风格，不是吗？三个星号，噢，看在上帝的分上，都这个时代了。

如果我够谨慎，我会对我在自己公寓卧室里做的事情闭口不言（而且这么说来，还要包括在客厅沙发上做的，还有不要忘了在淋浴室里做的），嗯，其实我只需一笔带过，或者用一两句话来总结。所以为什么要用星号呢？

我不得不说它们的存在是有理由的。它们的存在表示我已经花了很多时间来记住那个晚上的时光，而且准备随时拿出来回味。

即使我并不打算和你分享记忆里的内容。

* * *

“伯尼，我要走了。”

“你要走？为什么？”

我睁开了一只眼睛——实际上是睁开了双眼，然后看到她正穿了一半衣服。她的紧身上衣正覆盖在她腰部几英寸之上，手里拿着天蓝色的牛仔裤，准备穿上。

“已经很晚了，”我说，“你为什么不留下来过夜？”

“不，我不能。”

这样的回复并没有真正回答我的问题，但是她的声音非常不容置

疑。

我坐了起来。“嗯，”我说，“今晚真是——”

“我知道。对我来说也是一样。”

“我是故意要避免用真棒这个词来形容刚才的事，但这是事实，即使上帝来定义也不过如此。你这周末有什么计划吗？”

“哦，伯尼……”

“因为我在想我可以租一辆车，我们可以逃到离城一两个小时车程以外的地方。比如特拉华州一些古老的石头旅馆，就是那些在《纽约客》里投放广告的地方之一，上面会告诉你那些小馆子是多么迷人。而且天气应该会像今天这样持续下去，所以肯定非常有利于在月光下漫步，但是如果天气不如所料，下起雨来，那么，我想我们可以待在房间里，而且不会觉得在房间里有多不自在，还有——”

她脸上的表情让我只说了一半就戛然而止。

“哦，伯尼，”她又说，“我想我应该等你睡熟以后再悄悄溜出去，不留只言片语。”

“你为什么要那样做？”

“就是为了避免现在这样的谈话，”她说，“伯尼，我不会再见你了。”

“那实在是荒谬。”

“不，我恐怕正是如此。”

“你结婚了。”

“还没有。”

“还没有？那意味着什么？你订婚了吗？”

她摇摇头：“我打算要结婚。而且这是一个非常真实的规划，尽管我还没有遇到我未来的丈夫。伯尼，我二十八岁了。”

“所以？”

“所以我想在三十岁之前结婚，想在我三十五岁的时候有两个孩子。”

“只要两个？”

“也许三个。我觉得等我要了第二个，我就可以更好地判断我是否还想要第三个。”

“这是很有道理的，”我回道，“但是——”

“但是如果我要去找一位丈夫，”她说，“我就不能浪费时间在一段没有任何希望的感情上面。”

事情发生的速度比我想象的要快，但是如果我不采取任何行动，她就会行动，走出我的大门，离开我的生活。

“谁说我们不能有一段有希望的感情？”

“伯尼，你最不想做的一件事就是结婚。”

“这不一定是真的。”我说。

“你结过婚吗？”

“没有，但是——”

“你当然没有。你为什么要那样做，你已经过上了为你量身定制的生活，你也很享受这样的生活。你的书店，你的猫，你迷人的小公寓——”

“伯尼·罗登巴尔，这是你的生活。”

“唔，不是吗？”

“这是我现在一直过的生活，”我说，“过一天算一天。而且在大多数情况下，我喜欢现在这样的安排。但是，这并不能说明婚姻就是我绝对排除的东西，而且如果我遇到了合适的人——”

“就此打住吧，伯尼。”

“好的。”

“我不是你的那杯茶，更重要的是，你也不是我的那杯。”

“我不是？”

“哦，对于一些女人来说，也许你是，但不是我的。我去你的书店是因为我的朋友克洛伊说她觉得我可能会喜欢你。”

“我不认为我认识任何叫克洛伊的人。”

“她上个月有一次在你的商店里乱晃。没有买东西。”

“那真是把寻找范围给缩小了不少。”

“她很漂亮，有一头深色的头发，和我的身高差不多但是更瘦些。她说，当她把书放回书架并在亚马逊上买了本电子版时，你甚至没有感到不高兴。”

灵光一现。“她的上臂有文身。”

“就是她。我永远不会在自己身上文文身，但她的文身比大多数人的都好看。”

“我不知道文的是什么。我的意思是说我当然可以看出那是一个文身，但是我看不到全部，猜不出文的是什么。”

“是一条蜥蜴。”

“一条蜥蜴。”

“实际上是一只壁虎。它应该看起来像是要爬向她的肩膀。”

“然后爬到她耳边低语，”我说，“好卖给她汽车保险[1]。看，我让你笑了。这很重要，珍妮。克洛伊认为你可能会喜欢我，看起来她好像是对的。”

“哦，伯尼。”

哦，伯尼。说这句话时可以有很多种语调，而她选择的那个语调的意思是说，哦，伯尼，如果我等你睡着了再走，我们就不必这样对话了。

“和克洛伊谈过后，”她说，“我曾路过你的书店。那应该是某个工作日的下午三点左右，而你的店里空无一人，只有你自己。”

“只有我和我可爱的猫。”

“我就知道克洛伊为什么那么说了。”

“为什么说你可能会喜欢我吗？”

“她说你很可爱。”

“但我猜你没停下进店。”

“嗯，我正在赶去参加会议的路上，伯尼。我只是多走了两个街区绕道去你的书店偷偷看看你。”

“然后你想着，上帝啊，克洛伊是对的。”

“也对，也不对。我听到铃声响动。”

“你打开了书店的门？我以为——”

“不是那个门铃，呆瓜。是当你遇到一个男人，心动的铃声，因为那个男人——”

“很可爱。”

“对。而且那个铃声一直响着，即使我脑子里同时响着‘不是当丈夫

的料’的警报声。”

“你怎么知道呢？我的意思是，警报器如何知道什么时候应该响呢？”

“直觉，我学会了相信我的直觉。所以是的，我一直走了过去而没有进门。”

“然后今天下午你又走回来再次查看了。”

“我很确定你不是一个可以结婚的对象，”她说，“但是我正巧在附近，而且似乎也只有这样才能确定。”

“你走进来，然后开始谈论我的猫。”

“那是一个很好的开场白。”

“是的，你不是第一个想到它的人，但它确实让我们有了一个愉快的开始。而且你意识到我其实有可能是当丈夫的料。”

“没有。”

“但是——”

“我觉得你确实很可爱，”她说，“而且我早就这么认为了，继而又觉得你很性感。所以决定和你上床。”

“就这么决定了吗？”

“嗯，而且你不是也做了同样的决定吗？我看得出来你偷看我的样子。所以我让你请我吃饭——”

“你根本就没有什么晚餐约会，”我说，“电话也只是个幌子。或者你甚至都没按下什么电话号码，我打赌你只是对着空电话瞎聊了一通。”

“不，事实上，我在跟克洛伊通话。”

“我想你告诉她你要和我睡觉了。”

“嗯，”她说，“我是对的，不是吗？但是我没想到会得到这样一个美好的晚餐。当你提出意大利菜的时候，我以为我们会去汤普森街的某个小破馆子。”

“那看看我把你往哪里带。也许我最终仍是做丈夫的料，不是吗？”她摇摇头：“不是。”

“为什么不是？”

“我怎么能考虑嫁给一个冲动之下一顿饭就能挥霍二百美元的男人？”

“也许我是个有家底的绅士，”我建议道，“也许二百美元对我来说不算什么。”

“伯尼，别把这话往坏处想。你的书店没有任何生意，当你的租赁期满以后，你不会承担得起上涨的租金。”

“你还不知道，”我说，“那栋楼其实是归我的。”

“你还不知道我其实是罗马尼亚的玛丽女王呢。不，我把一切都看得很清楚，当我扔出新娘花束时，你不会是站在我身边的那个人。这也让我大松一口气，因为这意味着我可以和你上床。”

“否则你就不会吗？”

“不会，当然不会在第一次约会就做，傻瓜，也可能不在第二次甚至是第三次。但是，你和我只有这一次约会，所以为什么不充分利用呢？”

“嗯，我们的确是充分利用了这个机会，”我说，“你是想把我们之间的整个关系压缩进几个小时。”

“我确实是这样想的。”

“而且你在试图否定它，”我说，“但是你在床上的表现分明表示也

许你觉得我们还是有些未来的。”

“你错得离谱。”

“我错了？”

“伯尼，如果我是这样以为，今晚就不会是这样的做法。我们今晚做了一些很狂野的事情。”

“确实如此。”

“有些事情，不是你应该对未来丈夫做的。即使是结婚以后，你也不会马上就做，至少一两年之内不会。”

“因为你不想让他知道你是什么样的女人？”

“当然不想。但是如果我们只有一个晚上，而且你再也不会看到这个人了——”

“那就让条条框框见鬼去吧，为什么不做呢？”

“正是如此。我很清楚我们一定不会结婚，所以我想和你一起尝试一切。”

“我想我们也确实是那么做的。”

她脸上露出一种表情。“不过……”她说。

“不过什么？”

“不过还有一样是我从来没有试过的。我只在哪里读到过，你可能会认为那很怪异，病态而且令人作呕。”

“那是什么？”

“如果我告诉你，”她说，“你会觉得我很怪异，病态而且令人作呕。但那又如何？我们也不会再见面了。”

她把唇放在我的耳边，轻咬了一下我的耳垂，然后低声诉说。

“嗯，伯尼？你觉得怎么样？”

“我觉得你最好把上衣脱掉，”我说，“回到床上来。”

＊＊＊

“你最好留在这里过夜，”我说，“这个时候绝对不会有车带你到布鲁克林，上帝知道你也绝对不会想坐地铁。”

“哦，伯尼。”

“你不住在布鲁克林，是吗？”

“咱们在餐厅那里时，我就可以直接走路回家。我说了布鲁克林的谎话是为了可以来看你的公寓。”

“所以我就看不到你的？”

“哦，伯尼。”

她现在已经穿着妥当，画上口红，用我衣柜门上的镜子为自己的打扮做最后的检视。

“我不会问你的电话号码，”我说，“但是你知道如何与我取得联系。”

“但我是不会和你联系的。”

“狩猎丈夫的时候也不能休息几个小时？”

“不是这样的，”她说，然后转身面对我，“有这一晚上就好。如果我再次见到你，而我们已经做了一切，那么再做什么都只会是令人沮丧的，不是吗？”她垂下眼睛，“或者如果不是令人沮丧，我可能会爱上你，伯尼。那将是一件非常糟糕的事情。”

[1] 美国一家汽车保险公司（盖科）与壁虎发音相同，但字母拼写略有不同。公司吉祥物是一只壁虎，在电视宣传广告上曾以英音及澳大利亚音演员配音。下文仍有提及。

12

“直女，”卡洛琳说，“我从来没理解过她们，而且我永远也理解不了。”

“阿门。”

“伯尼你觉得怎么样？被利用了还是被糟蹋了？”

“如果我有力气去感受的话，”我说，“没准儿会是那种感觉。反正前一部分是的。后一部分嘛，我真的不能称之为糟蹋。”

“是啊，受害者通常不会觉得自己的经历有那么美妙。这实在是一位花花公子的终极幻想，不是吗？她漂亮而且富有激情，做了一切你可以想得到的，还做了点儿你想象不到的，然后就走掉了。没有什么能比这更好的了。”

“可以变得更好。清晨四点钟，她可以变成比萨饼。”

“手里再拿着凤尾鱼。”

“没有凤尾鱼的比萨饼，”门口的声音说，“就像不带苍蝇的精油。”

我抬起头，而卡洛琳则闭上眼睛，我看到一个大个子穿着昂贵却不合身的西服出现在门口。他的名字是雷·基希曼，是纽约市警察局的一名探员，多年来，他偶尔会充当我精油里的苍蝇。

“你好，雷。”我说。

“你好，伯尼。你好，卡洛琳。”

她短暂一顿，时间拿捏得刚好，表明自己对他的心不在焉，卡洛琳说：“你好，雷。”

“无论你们在吃什么，”他说，“我不得不说它闻起来比看起来好吃。从你们在用筷子吃来推断，我想应该是某种中国菜，我从来没有掌握用筷子的窍门。”

“那正好，”卡洛琳说。“反正我也没有多余的一双给你。”

“如果你给我一双，我还真不知道该拿它们怎么办。”

“我可以给你提点儿建议，”她说，“不过无所谓。反正也没剩什么可吃的了。”

“而且我已经吃过了。”

“但你仍出现在这里，雷。我打赌下一步你会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而来。”

“一个人尽力表现得比较友好，”他说，“可又有什么用处？他走进这里，他对拉拉女没有任何惹人厌的评语，他甚至没有说什么黄色笑话，尽管上帝知道这两样他都可以说上不少。可他又得到了什么样的回应呢？”

“一定是他潜意识里渴望被虐待，不然他为什么还要走进门来？”

他摇摇头：“你真是难搞，卡洛琳。伯尼，你昨晚在哪里？”

“昨晚？”

“是的。具体来说就是昨天下午一直到今天早上的那段时间。”

“我晚餐吃得早了点儿，”我说，“然后待在自己的公寓里。”

“我想是单独待着。”

“不，有人陪伴。”

“我猜是一位女士，”他说，“除非你已经开始向另一边报到了。”

“我的性取向还没有改变，”我向他保证，“虽然有时候我觉得如果真是那样，事情可能会更简单。”

“她有名字吗？我怎么和她联系？”

“你联系不了她。”

“你有一个不在场证明，”他说，“但是你想自己留着不告诉我，这么做对你能有什么好处呢？她是谁，伯尼，是不是位已婚女士？你往别的男人的窝里卸货了？”

“这是我这么久以来听到的最糟糕的比喻，”我说，“不过无所谓。无论如何，我没有。”

“你没有什么？”

“没有做你说的事。她没有结婚，至少目前还没有。反正我知道的也就只是她的名字，而且我感觉那可能甚至不是她的真名。我既没有她的电话也没有她的住址。”

“那你怎么能再见到她呢？”

“我见不到了，我也不在乎她能不能给我一个不在场证明，而且我到底为什么需要那种东西呢？”

“因为它们很有用，”他说，“可以把盗贼挡在监狱外边。”

“我已经不做那行了，雷。”

“是是，就算吧。但是如果你还做，有一个不在场证明的证人不会害你。”

“昨晚发生了什么？”

“发生了什么？嗯，我会说发生了几件事情。如果有人愿意相信的话，罗登巴尔夫人的儿子，伯纳德，幸运地和一个神秘的女子共度春

宵。而且，我也只是碰碰运气，我猜凯瑟夫人的女儿卡洛琳又在哈得孙街的某个小黑馆子里喝到酩酊大醉。”

“如果你没有什么别的正事好说，雷，你待在这儿也就只比流口水稍有些样子。”

“谢谢，卡洛琳。现在我们来看看还发生了什么事情呢？那么，昨晚纽约大都会队赢了，洋基队输了，也或许结果是反过来。哦，对了，还有人在东九十二街的某栋联排别墅里杀死了一位女士。”

“在盗窃期间被谋杀了。”

“猜得好，伯尼。咱们假设你这就是一个猜测，而不是自己个人的回忆。”

“雷，你不会真的认为那是我做的吧。”

“不会，”他说，“当然不会。你得相信我一些，伯尼。咱们认识多久了？”

“很长时间了。”

“就是很长时间了，我不得不说我对你知道得不少，可能比你自以为我知道得还多些。我知道你仍是一个贼，无论你怎么上上下下地发誓自己已经变老实了。豹子改不了自己身上的条纹，就像贼改不了彻头彻尾的贼心。”

我叹了口气：“我想你可以随便相信你想要相信的。”

“没错，我想我会的，尤其是当我想相信的就是真相的时候。不过除了你骨子里就是贼以外，还一直以来都是一位绅士。”

“谢谢你，雷。你这么说真是不错。”

“别误会我，”他说，“你还是一个闯入别人家里，偷走他们东西的低等贼子。但同时你也是为数不多的雅贼之一。你不会相信都有些什么歪瓜裂枣进了你们这行。”

“我能想象得出。”

“不去好好钻研学习撬锁的艺术和科学，他们嫌麻烦直接踹开门，进屋也不是小心翼翼地不惊扰住户，而是直接把人叫醒，强迫人家交出自己的贵重物品。”

“昨晚就是那些人其中的一个杀了一位女士。你确定这是一个盗贼做的吗？”

他点了点头：“除非她自己把自己的房子弄了个乱七八糟。她是一个寡妇，丈夫过世后将这栋四层高的红墙别墅留给她。她的孩子们想让她搬到一间公寓里，她还在考虑这个提议，但是如果她搬了，房子里所有的艺术品和古董该放在哪里呢？”

“哦。”

“是啊。如果她还有命欣赏它们的话，那肯定是她想做的事儿。她当时在听歌剧，是一部很长的剧——”

“所有歌剧都不短。”卡洛琳说。

“好吧，看起来我们终于发现了一件可以让彼此意见统一的事儿，卡洛琳，因为人们怎么能坐下来去听那玩意儿完全让我无法理解。不过这部歌剧很特别，是那个叫希特勒的疯子很喜欢的一部。”

“是瓦格纳的。”我建议道。

“就是那家伙。无论如何，我猜奥斯特迈尔夫人也就只能忍受那么多。”

“那是她的名字？奥斯特迈尔？”

“她姓奥斯特迈尔，名字叫海伦。听到一半她告诉她的朋友她觉得累，我猜那些没完没了的尖叫声让人在剧院里连睡都无法睡过去。于是她离开歌剧院，出门打了一辆出租车，其实她在原地不动会更好些。”

“我猜你没能找到出租车司机。”

“嗯，你总算猜错了一回，伯尼。司机自己来了，而且还记得载过她。他告诉我们，她从出租车许可证中读到他的名字，还猜出他来自海地，而且他的确是那里的人。年轻的时候，她告诉司机，自己和丈夫在海地度了一个多礼拜的假。司机说她是一位非常好的女士。”

“他把她放在家门口，他是最后一个看到她活着的人。”

“除了那个在屋里等着她的家伙。菲利普说，他曾向她提出要把她护送到家门口，但她说自己没问题。即便如此，他还是在路边徘徊了足够长的时间，确定她打开了门进去后才开车离去。”

我们都沉默了片刻。然后卡洛琳指出，已经没有几个富贵的老太太人好到可以和一个出租车司机聊聊他的祖国了。

“我们不能让这样的好人无辜被杀，”我说，“雷，她是怎么死的？”

“你看，我本是想好好地问你，伯尼。但是如果你没干，那你可能就无法想出答案。”

“难道你还不知道死因吗？”

“原因很清楚。就是有人破门而入。否则她还会有脉搏。”

“医学鉴定上的死因，雷，不要告诉我她就是停止了呼吸。”

“嗯，她好像就是那么死的，”他说，“至少我们能肯定的也就只有这么多。几个警察接到电话，发现她躺在客厅的中间。当我到达那里时，法医检查室来了个姑娘在旁待命，她告诉我，在老太太身上找不到子弹孔、刺伤，或瘀伤的痕迹。”

“也许她心脏病发作了。”

“正是我能想到的第一个推断，”他说，“她进了屋子，然后发现里面被搞得天翻地覆，所以她很害怕，心跳骤增，无法呼吸。”

“基本上，”卡洛琳说，“你是说那可怜的女人是纯粹被吓死的。”

“如果这词儿的意思和它听上去一样像那么回事儿，那她的死因就

是那个。不过如果心脏病真是像人们一直认为的那样，受点儿惊吓就倒地不起一命呜呼。为什么人们还总是把心脏病怪到彼得·罗格[1]的牛排身上？”

“当他们拿到账单时，惊吓就来了，”我说，“而且是当你知道他们家只收现金不刷卡的时候。”

“所以死因有可能是她的心脏，但也可能是其他任何原因，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必须等着法医报告来说明。但你是懂法的，伯尼，以你撬门的密集度。即使她死于一只飞过她鼻子的蜜蜂，那个贼也会被判谋杀罪。”

“违法活动导致死亡时，肇事者就犯有谋杀罪。”

“一级谋杀，”他说，“警察学院里教了一个案例一直让我记忆犹新。有个人在伪造支票上签字，笔里的墨水飞到收支票人的脸上，那家伙对墨水有过敏反应，当场死亡。而这个签假支票的人就因谋杀罪而判刑。利索吧！”

“现在不行啦，”卡洛琳说，“你必须要有一支墨水钢笔来犯这个罪，不是吗？”

“我觉得这个案子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但重点不是案子的真假，而是法律到底是怎么处理这种情况的。”

“法律总是难以捉摸，”我说，“雷，如果你真的以为我跟这事有什么关系——”

“哦，我知道跟你无关，伯尼。就算你真在那里，假设她付了出租车费，走进房子，而你在那里检查里面的贵重物品。”

“然后呢？”

“我不知道。我想也许她受到惊吓倒地不起，当人心脏病发作时，你还能做什么呢？”

“给她吃片阿司匹林，”我说，“然后打电话给九一一。”

“我想她甚至没有那个机会。所以说，伯尼。如果你去过那里——”

“而我没有去过。”

“我知道你没去过，但是如果你去了，你会亲自打电话给九一一的。我说得对吧！”

“嗯对，我不会眼睁睁地看着她死在那里，雷。”

“你瞧！这不就结案了。所以你不在现场。”

“但是你，”卡洛琳说，“还是来了这里。”

他点了点头：“我想我只是想问问你有没有在圈儿里听到什么动静，伯尼。”

“事实上，我听到了。”

“你听到了！”

“就在刚才，”我说，“在这里，从你那听来的。”

“哦。有那么一秒我还真以为——”

“我还能听到什么呢？我又不是在这个圈子里交了什么朋友。我被送进去过一回，雷，他们放我出去的时候特意嘱咐我避免与其他犯罪分子接触。”

“你从心底记得这个建议了。”

“字字句句都记得清清楚楚，因为这做起来很简单。在进去之前，我就不认识什么同行，而在里面遇到的那些人并没有让我有跟他们保持联络的渴望。”

雷点点头：“如果你不是一个不可救药的窃贼，”他说，“真的很难让人相信你是一个骗子。我刚才叫你什么来着，伯尼？”

“我想你说我是最后的雅贼。”

“一个正在消失的品种，”他说，“虽然我也不知道起先到底有几个像你这样的，你是我见过的唯一一个。”

“还有拉菲兹。”卡洛琳说。

“拉菲兹那只猫？这是要开始讲毛茸茸的猫贼[2]的笑话了吗？”

“A.J.拉菲兹，”我说，“他是英国作家E.H.霍恩所写的系列故事中的主人公，霍恩与创造了福尔摩斯的亚瑟·柯南·道尔爵士是亲戚。在我看来，应该是他的妹夫。”

“就是其中一个与另一个的姊妹结婚了。”

“我想是这样，”我说，“但我也有可能说的不是这个人。我可以查查看。”

“以后吧，”他说，“等我离这里远远的时候。这与你的猫有什么关系？”

“我的猫就被命名为A.J.拉菲兹。”我说，“他在上学的时候一直是个了不起的板球运动员，后来成为同样优秀的业余开锁人。换句话说，也是一个盗贼。”

“他是位英雄吗？”

“他谦和文雅风度翩翩，”我说，“经常为有困难的人提供帮助。而且他像罗宾汉一样，只从富人身上偷东西。”

“不偷他们偷谁去？他们才是有东西可偷的人。什么样的贼会把时间浪费在偷穷人身上？”

“房东，”卡洛琳说，“还有商人和——”

“好吧，”他说，“你歇会儿吧，小个子。这个拉菲兹，伯尼，你这么欣赏他，甚至用他的名字来命名自己的猫，他不是一个真人吧，是吗？”

“他是一个写得很不错的人物，雷。一百多年后，人们还在读关于

他的故事。”

“但他只是一个人物，对吧？一个故事里的人物？”

“实际上他有好几个故事。”

“一本书里的故事。”

“不止一本书。”

“所以，当我让你再叫出几个雅贼的名字时，”他说，“你最多能想出来的就是几个故事里的人物。这就结了，伯尼。你属于一个正在消失的物种，一直都是。”

---

[1] 纽约布鲁克林著名的牛排店，是百年名店，也以坚持不收卡，只收现金而闻名。

[2] 英语里将主人在家时入室抢劫的盗贼称为猫贼，和中文里的飞贼是一个意思。

13

卡洛琳在雷离开后几分钟也走了，我回去装成书商的样子。而后有几个人走进店来，其中几个人还真掏钱买了书，一个穿着阔版短裤的年轻人，身上套着布鲁斯·斯普林斯汀[1]的T恤，打开背包，为我提供了六本看起来全新的畅销书。

我提出可以给他十美元买下这些书，无论他怎么讨价还价我也不让步。最终他如我所料地接受了那十美元。等他出门以后，我把新书摆上货架，并给每本定价为9.99美元。过后不到十分钟，我的一名常客走了进来，她在附近的牙医店为人洗牙，她像寻找眼镜蛇的猫鼬一样寻找S.J.罗珊[2]的新书。“哦，我爱死她了，”她说，“我一直在找她的新书。如果你这里没有，我就去买新书了。”

所以我想这对于我们两个人来说都算是一件很好的事情，我甚至觉得和那位斯普林斯汀粉丝的交易也是可以接受的，因为从诚实度上来看，他拿到那些书的渠道和我说我是罗马尼亚的玛丽女王一样不靠谱。

然后我想起上次有人提起那位流言蜚语中的女王的情景，以及和她相关的故事。这让我回到了之前似乎怎么也甩不掉的心情中。

几个小时后，我在饶舌酒鬼已经喝了两轮，卡洛琳抓住了我正要向玛克辛举起的手腕。

“不了。”她说。

“不要吗？”

她举起自己的手，只是在空中做出签字的手势。从来没有人在饶舌酒鬼签过字，也许签赎金单倒是有可能，但结账的手语全世界都一样，然后玛克辛给我们拿了账单过来。“我来付钱，”卡洛琳说，“因为你要买一整瓶酒。”

“什么一整瓶？”

“在我们回到我那里的路上要买的第五瓶苏格兰威士忌。今晚你需要喝醉。”

“你说得对，”我说，“我通常不会喝醉的。我通常就喝一两杯，有时候会喝到有点晕乎乎，但很少放开喝到酩酊大醉。不过有的时候，我是需要喝到那个地步。”

“我知道。”

“今晚是需要喝到那样的晚上，我甚至都没有意识到这一点。但你可以看得出来，卡洛琳，你比我自己更了解我。”

“嗯，”她说，“总得有人这样做。”

卡洛琳住在阿伯巷，是曼哈顿西村那些隐蔽的小巷之一，游客们不会知道这里，出租车司机也找不到。我们到了她那里之后安顿下来，我开了威士忌酒瓶，而卡洛琳为阿奇和尤比拿出了猫粮。然后又为我们拿出了人吃的食物，把我们在路上顺手买的玉米片和坚果巧克力零食填满了两个碗。“因为我们必须吃点东西，”她说，“但是我们不需要非得费大力气做些什么出来。”

我拿出一对装酒的玻璃杯，里面加上冰块，然后把威士忌倒进去，刚好可以覆盖冰块。这是教师牌的高地酿，是我要选的顶架上的纯麦威士忌下面那排架子上的酒。“那是买来一小口一小口品着喝的，”卡洛琳说着把酒从我那里拿走，然后又把它送回我手里，因为她个子太矮无法够到顶层架子把酒放回去，“而且今晚不是品酒的夜晚，伯尼。我倒不是说今晚就该牛饮，只不过我们不会想花太多时间来品味纯麦威士忌的浓香辣味。此外，你也不会想把史密斯先生的钱这么快挥霍一空。你也

许需要这些钱来支持一段时间。”

“我已经在卖偷来的畅销书，”我提醒了她，“赚起钱来如变戏法一样简单。”

我们在各自的座位坐定，手中拿着酒杯，盛着冰块的冰桶触手可及。我举起了玻璃酒杯，却想不出可以为什么而干杯。

“为了快乐的日子。”她建议。

“你真是爱做梦。”我说，喝下了一口。

“也许我是到了该结婚的时候了。”

“伯尼，”她说，“我就知道你会这么说的。你脑门上刻着这些话呢。”

“说的是实话？”

“好，差不多是吧。你为什么认为你应该结婚？为了和玛丽过一辈子完美的夜晚吗？”

“珍妮。”我说。

“对我来说，伯尼，她永远是罗马尼亚的玛丽，我会说玛丽是她真名的概率和珍妮一样大。”

“她看上去和你看上去像罗马尼亚人的概率也一样。”

“哦？我外公出生在布加勒斯特[3]。”

“真的吗？”

“不是，而且他的名字既不是玛丽。也不是珍妮。”

“你在逗我呢，”我说，“别这样。如果我想结婚，也不会是和玛

丽。”

“是珍妮。”

“随你怎么称呼她。她不是我想要结婚的那种女人。”

“因为她第一次约会就和你睡了吗？”

“我不知道为什么我们这样说，”我说，“相信我，我们一刻都没睡着过。但不，那也不是原因。”

“那是为了什么？因为没有男人愿意娶一个肯为他做他一生都在梦想做的事情的女人吗？”

我皱着眉头。“两杯酒下肚之前，”我说，“我还能理解这句绕口的话的意思，我甚至可以考虑出应该如何回复。你看，我不是珍妮想要的人。她想要一个务实的有钱人。”

“吃早餐，穿布克兄弟[4]的那种。”

“这话我在哪里听过。”

“《红男绿女》[5]里的。”

“对呀。可我通常是吃早餐的，也有一件布克兄弟的西装外套。”

“你告诉我那是你从一家二手商店里买到的。”

“嗯，但它一开始不是在二手店里。拥有它的第一个主人是在布克兄弟门店买的。它还很新，样子也好。我不知道为什么他就不要它了。”

“他在外有了奸情，所以老婆把他所有的衣服都丢掉了。”

“但愿如此。我总以为也许是他死了，比起来我更希望相信他还在外鬼混呢。我们刚才在说什么来着？”

“说什么有关系吗？”

“不，”我说，“几乎没有什么是有关系的。”

“你知道，”我说，“你现在可以结婚了。而且是合法的了。”

“你记得兰蒂·梅辛格吗？她曾想和我结婚。”

“那是好几年前了啊。和现在比那时离合法远着呢。”

“呃，但也不是什么大罪过。他们不会把你铐起来。他们只是不给你结婚证书。可是那时有很多同性恋婚礼，你和我就一起去参加了一个。”

“金吉和乔安娜的，”我说，回忆起来，“在西十三街和第七大道转角的那个教堂里。其中一个穿着一件长到地板的白色礼服。”

“那是金吉。”

“另一个穿着燕尾服。”

“不，那是在夏天，乔安娜穿着一件白色晚宴礼服外套。”

“她们美得轰动全场。然后就搬到某个地方去了。”

“莱茵贝克[6]。”

“不是说她们其中一个人想怀孕要孩子吗？我猜就是金吉吧。”

“是她。她们那时在找精子捐赠者，但是你对此不感兴趣。”

“我当时觉得好像太奇怪了，但是现在看来似乎并不奇怪，不知道为什么。也许我错过了一个很好的机会。”

“也许不是。”她说。

“哦？有个儿子可能是件好事，我可以欢欢喜喜地教他我的两个本事。”

“卖书和偷盗。”

“那样的话我就不会是最后的雅贼。他可以沿着我的路走下去。”

“如果金吉生了个女孩呢？”

“谁说女人就不能卖书？斯特兰德书店[7]的主人就和他的女儿一起经营。”

“那你的另一份工作呢？”

“那又怎样？谁说一个女人不能入室偷盗？”

“所以她不会是最后的绅士雅贼，”她说，“她倒可以是第一个淑女雅贼。”

“为什么不呢？”我的酒杯已经不知不觉地空了，于是我又把它斟满，“金吉后来怎么样了？生了个男孩还是女孩？”

“她做了变性手术。”

“啊？”

“她和乔安娜分手之后，”她说，“她们卖掉了莱茵贝克的房子，然后两人都搬回了市里，只是到不同的公寓去了。金吉意识到她一直在压抑真正的自我，这就是为什么她总是超级女性化。她内心深处一直觉得自己其实是个男人。”

“所以她去动了手术。”

“激素治疗，咨询，最后是外科手术。”

“有效吗？”

“曾经是金吉的那个人，”她说，“现在是一个名叫吉姆的男人。事实上，你还和他遇上过。”

“我有吗？”

“在我的美容店里。有一次我们正在吃午饭的时候，他带了自己的矮鬃犬来做洗剪吹。”

“我记得那只狗，”我说，“哦，上帝啊——我也记得那个人。那真是金吉吗？”

“是吉姆。”

“他看上去就是一个普通的男人。”

“他本来就是一个普通人，伯尼。也许他的过去没那么普通，但他现在就是那样。”

“那他去约会吗？我的意思是，他和谁约会呢？我的意思是——”

“你的意思是他去找男孩还是女孩，那倒是一直没有改变。他被女性吸引。”

“哦，他必须是啊，”我说，“吉姆没什么可大惊小怪的。那你也碰巧知道乔安娜对这些有何感想吗？”

“她现在是约瑟夫了。”她说。

---

[1] 布鲁斯·斯普林斯汀（Bruce Springsteen），美国当代创作歌手。

[2] S.J.罗珊（S.J.Rozan）美国纽约当代女作家，建筑师。以写犯罪侦探小说，惊悚小说知名。

[3] 罗马尼亚首都。

[4] 美国中产阶级喜欢的时装牌子。

[5] 一部百老汇音乐剧。于一九五〇年首映成为美国百老汇上演时间最久的一部戏。获剧作最高荣誉托尼奖的多项殊荣。

[6] 纽约州北部一个小镇。

[7] 纽约著名的二手书店。店里也卖折扣新书，已存在了九十年，被纽约市民和各地游客所珍爱。斯特兰德书店的名字来自于伦敦市中心的一条文豪会聚的大街——斯特兰德。创始人佛瑞德·巴斯在一九二七年开店时希望自己的书店像斯特兰德大街一样可以吸引全世界的作家。

14

“你几乎没怎么喝酒，卡洛琳。”

“我在喝呢。”

“你是在品，”我说，“我应该买下那瓶高级苏格兰威士忌。但是你劝我不要买。”

“我们现在喝得就挺好的。为什么要浪费那个钱？”

“也就只贵几美元而已，看看我们还跳过了晚餐，这不是又节省了不少吗？买它还是很值得的。还记得托斯丹·范伯伦[1]的炫耀性消费理论吗？”

“什么，伯尼？”

“我希望你会记得的。”

“我甚至不记得他是谁。”

“嗯，”我说，“如果你能睁着眼睛看完《在斯万家那边》，范伯伦就是你的下一个阅读宝贝。如果你偶尔发现自己处在一条书牛横冲直撞的路上——”

“是犀牛。”

“谢谢。如果你发现自己在那种情况下，只要把托斯丹·范伯伦的书打开，开始阅读一段，你绝对可以让那头横冲直撞的狮子停下来。”

“一分钟前，你还说是一头犀牛，伯尼。”

“我不想为了说它而让我的舌头打结。但是你已经想出了一个办法，不是吗？把犀牛说成简化版的。只有两个简单的音节而不是四个。‘把它们放在一起，你就有什么了？比菩提·鲍菩提·波’[2],你记得那首歌吗？”

“不记得。”

“我也不记得了。范伯伦讨论了炫耀性消费，但你喝酒的方式更像是不显著消费。但不要以为你可以骗过我，卡洛琳。我明白你在做什么。”

“我在做什么呢，伯尼？”

“你在扮演司机的角色。我们没有车，也不会去任何地方，但你做的事和这差不多，对不对？”

“好吧，我可能是喝得轻松了点儿，”她承认道。“即使如此，离可以开车的状态也太远了，这样也好，毕竟我从来没有学会过开车。”

“你想学吗？我可以教你的。”

“今晚不行，伯尼。”

“当然不是今晚，”我说，“今晚我是要喝酒的。”

卡洛琳说：“我曾为同性婚姻斗争过。我写过信给国会议员，某位可怜的工作人员不得不阅读我的长篇大论还得予以回应。我还签了请愿书，去参加筹款活动。我还去游行了，伯尼。我讨厌游行，讨厌示威，讨厌所有这些废话，即使如此我还是为同性恋者的权利做了一切努力。”

“我知道。”

“当游行队伍[3]经过纽约的街道时，我跑去街上跳舞了。如果当时我戴着帽子，我会把它抛到空中去。”

“那你应该和我说一声，我帽子多得是。”

“然后当最高法院做出正确的决定时，我又从头到尾庆祝了一遍。”

“我记得的。”

她向前斜过身，放低声音：“现在我要告诉你一些你永远也不许向另一个活着的人重复的话。”

“没问题，”我说，“不过就算你现在说了我可能也记不住。”

“我害怕的是，”她说，“你会记得是我告诉你的，但你会忘记你应该把这些话留在自己心里。不过，我还是打算告诉你。我不太确定同性恋婚姻是一个好主意。”

“你是威士忌喝多了吧，”我说，“我觉得你比我以为你喝的要多不少啊。”

“哦，婚姻是我们应有的权利，有这个权利对我们而言当然是有利的。所有拥护它的论据都一如既往地真实正确。也许这对男同性恋者来说是不同的。但给女同性恋者结婚的权利是一件很危险的事情。”

“你为什么这么说？”

“伯尼，一个拉拉两次约会会带来什么？”

“搬家公司，”我说，“你很久以前就告诉过我这个笑话。”

“而且它仍旧好笑，”她说，“因为这是真的。我们有一种无法控制的筑巢本能。‘哦，你喜欢我吗？嗯，我也喜欢你。看我们多么有共同点！我看到你有一只猫。我也有一只猫！这不是很好吗？连我们的猫都彼此相爱！噢，让我们再来第三只猫吧，我们可以一起琢磨出一个超级可爱的名字！’”

“你说得夸张了。”

“也没夸张多少。‘哦，咱们一起住吧！两人可以分享一个衣柜，还可以互相穿上彼此的衣服。你不是特别喜欢L.L.宾尼这个牌子吗？’”

“那些格子衬衫。”我说。

“最糟糕的是它们永远也穿不坏。‘嘿，我有一个想法！让我们找个捐赠者和家用导精管，一起生个小孩儿。我们可以一起当妈妈，当同性恋床第死神宣布我们的性生活就此结束时，至少孩子会给我们一些事情来做。或者也许我们应该有两个孩子，所以当我们爱上别人的时候更容易做出分配。’”

“哦，别这样。这不公平。有很多女同性恋者能够彼此扶持共度一生。”

“我知道。”

“事实上，我并不确定异性恋的婚姻成功率就有多高。”

“那有什么好啊？伯尼，每一场婚姻都要以离婚或死亡做结束。你有没有想过这个？”

“不，”我说，“而且我希望现在不用再想了。吉姆和约瑟夫怎么做的？我的意思是，当他们还是金吉和乔安娜的时候？”

“他们做了什么？”

“他们结婚了。我们还去参加了他们的婚礼，目睹他们结婚。当他们决定分手时，他们都做了什么？”

“我已经跟你说过了，伯尼。他们卖了莱茵贝克的房子，分了钱财，然后两个人在城里各自找到了一个安身的地方。哦，其实只有金吉找到了。乔安娜最后去了皇后区的某个地方安身。而且我猜乔安娜收养了那些猫，是因为吉姆现在有一只狗。”

“一只矮鬃犬。”

“而那狗碰巧是可以去参展作秀的级别，不过吉姆还没有疯狂到真去走那些啰里啰唆的形式去参展。”

“搞了半天就是这些吗？”

“啊哈，这正是我想说的重点，伯尼。他们举办了一场美丽的教堂婚礼，并且作为妻子和妻子一起生活了一段日子，然而时间推移，她们最终选择分手。但她们不需要打电话给自己的律师。可是如果一个女同性恋的婚礼具有法律效应，那么当婚姻变得无法挽救时，你就必须离婚。”

“一个女同的离婚。”

“嗯，怎么说都行。一个女同的离婚在过去就是简单的大喊大叫，一哭二闹的过程，然后最终分手后，再决定由谁来享有租金稳定的公寓。”

“你们还是会那样做，不是吗？”

“但是要附加一点点东西。其实为什么婚姻律师同盟会是同性恋婚姻权利最大的支持者，这一点也不难理解，不是吗？”

“所有这些新添的业务，”我说，“所有那些为争取抚养权要打的官司。”

“也许让你一个人喝掉所有的酒是不太公平，”她说，然后自顾自地斟满了她的玻璃杯，“其实不光是分起手来更加复杂，同性婚姻权还给了同性恋们一些全新的理由来争吵，比如一个想要结婚，而另一个不想的时候。最后无非就是在婚礼前还是婚礼后分手的区别。”

“我从来没有想到过这样的事情。”而且我的思路源源不断，“你知道吗？下一次我们再看《快乐的离婚者》[4]，那将会是一部被歪到全新角度的戏。”

苏格兰威士忌的炭烤味一旦喝到了一定程度就失去了喝的紧迫感，酒精便进而变成了我们对话里的背景音乐。我们两人有无穷无尽的话题可以聊，我相信我记不起的话题和我记得起的一样生动有趣。

“我可以明白为什么人会想结婚，”我说，然后这个话题再次出现，“你遇到了一个人，你爱上这个人，你们想要一起生活，或许再要

一两个孩子。或许在郊外还要来一栋房子——”

“啊。”

“但也许不是，因为如果我想养一个孩子，我宁愿让他长在曼哈顿，就在我自己现在住的这个区里，这样我们才可以步行到美国自然历史博物馆去看展览。”

“因为那很重要，是吗？”

“人们总是没完没了地说他们有了孩子后将如何离开这个城市，只有这样他们的孩子才会知道一头牛是长什么样子的。然后他们大张旗鼓地折腾起来，最后终于能搬到郊外了，可怜的小浑蛋却从来没有机会看到恐龙的样子。”

“我倒是从来没有这样看过这件事。伯尼，如果他们只是想要这种生活，为什么需要结婚呢？”

“他们不需要，”我同意道，“但同时我也可以明白他们为什么会想结婚。但那不是应该在你遇到某个人，并与其坠入爱河之后再做的决定吗？珍妮将这些步骤全部都反过来弄。”

“罗马尼亚的珍妮。”

“她脑海里一直有这个画面。一栋大房子，两个孩子，还有她手指上挂着的一枚戒指。这就是她想要的，所以她正在寻找画面里那个可以站在她身边的男人。”

“然后把那枚戒指套在手指上，烤箱里烤着两个圆面包。”

“对我来讲那似乎是本末倒置的，”我说，“也可能不是。如果你先去坠入爱河然后再做其他的，结果到头来他不是真命天子可怎么办？”

“你全心扑在去看牛的身上，他却一直等着恐龙。”

“随便你。这是需要仔细琢磨的事情。”

然后，一小会儿以后：

“伯尼，有趣的是那个罗马尼亚女孩完全错过了重点。”

“我真的不认为她是罗马尼亚人。”

“就算她是伊特鲁里亚人我也无所谓，伯尼。她看着你的衣服，书店，还有你的公寓，一切都摆明了是低租金低级货。”

“那也没错，我的公寓租金确实很低。这栋楼本来就是租金管制区[5]范围内的。我是白痴才会搬走。”

“对啊。”

“书店的店面租金也一样低得不能再低了，因为我根本不需要付任何租金。否则那会是天价的。”

“我知道，伯尼。”

“还有我的衣服——我的衣服有什么问题？我告诉你它是来自布克兄弟的西装。”

“只是它在二手商店里兜了一圈，伯尼。”

“可衣服标签上并没有这样说。你刚说她错过了重点。她错过了什么重点？”

“至少从钱财的角度来看，你实际上确实有很好的前景。她觉得你为一顿晚餐花两百美元是不负责任的。其实你只不过是需要庆祝一笔不错的意外之财。书店里没什么人又怎样呢？你刚刚在几小时内就赚了三万五。”

“当然，可我能有几次这样的机会呢？”

“不多也不少，至少你没饿过肚子。你的公寓里也许没有高价的家具，但你的墙上挂着一幅画，一幅至少值七位数的画。”

“如果我可以卖掉它的话。”

“它值这个价，无论你是否可以出售。事实是，如果你想要出手的话，你就可以卖掉它。也许不是全价，而且也无法公开售出，但一定会有收藏家肯出钱买。他们买了也不是为了展示给任何人。就像史密斯先生和他的手稿一样。”

“所以我其实一直是她在寻找的那个人，只是她太笨了没有发觉。我就是那首曲子中的斯加斯湾的加拉哈德[6]，随时准备为她在威斯特彻斯特[7]买下一栋豪宅，然后到邻居的家里偷东西好让她过上享受的生活。如果出了什么问题，我就在离家半小时左右的星星监狱[8]里。”

又过了一会儿：

“卡洛琳，我不想结婚。”

“我很高兴你跟我说了，伯尼。我刚才一直在为向你求婚做心理准备呢，你这么说刚好免了我很多尴尬。”

“你是认真的吗，卡洛琳？”

“哦，天啊，当然不是。”

“我也这么觉得，但我想特别确认一下。你知道我想要什么吗？”

“我希望不是比萨饼。这个时候做比萨的店都关了。”

“我想要一切都保持不变。”我说。

“我也是。”

“我想每天和你一起吃午饭，打烊后在饶舌酒鬼喝几杯。我希望玛克辛永远做着那个没有前途的破工作，这样她就可以一直为我拿酒喝。”

“她不敢走。她知道她要是敢辞职我会杀了她的。”

“我也不想在网上卖书。我想保留我的书店，即使大部分时间里就

只有我和拉菲兹在。”

“还有带着电子书的女孩。”

“那个带着电子书的女孩，”我说，“帮我安排了多年来最为激情的一晚。”

“而当那晚结束时——”

“我感觉很糟糕，但它是值得的。而且我最终还是会释怀的，你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还会有别的女孩。”

“是会有的，”我说，“而我会继续想着未来的某段感情是会有结果的，但其实永远也不会有什么结果，而那才是我想要的。没有希望的浪漫一段接着一段，一路上有很多美好的时光。”

“我也希望那样，伯尼。”

“有件事你想知道吗？即使我和她一起在床上——”

“珍妮。”

“珍妮，玛丽，随你便。即使我们如梦如仙，魂儿都跑到了外太空，在银河宇宙里，我的一部分也知道我迟早会想要摆脱掉她。”

“你要一直记住那个想法，伯尼。那个想法有个名字叫理智。”

“你愿意这么说也行。别说结婚了，我知道即使在一起，我们的关系在夏天结束之前就会结束。”

“那不是很快？”

“也许偶尔还会来个一夜情，看在旧情分的面上。这酒瓶子已经是空的了吗？”

“恐怕是空了。”

“嗯，也没关系。我想咱们也喝得够多了。我说到哪里了？”

“和珍妮玩完了，只剩一年一度的相聚。”

“《明年的今天》真是一部很棒的舞台剧，然后成了一部很棒的电影。这样的事情多久才会发生一次？”

“不常发生，”她说，“而它本质上，伯尼，是一个美丽的幻想。”

“是最好的幻想。卡洛琳，我很高兴她离开了我的生活，真的。但如果可以和她再来一个晚上，我愿意付出很多。”

“有那么好，是吗？”

“是啊。真的是。”

她想了想，“我没有见过她，”她说，“但是听你说的让我觉得我对她已经了解了不少。我想她会找到她要找的那个人，然后结婚。”

“哦，我确定她会。”

“她会有两个孩子，甚至三个，但我猜她有了两个孩子以后便会停下来。然后他们就会离婚。”

“为什么呢？”

“谁在乎？因为这个或那个，她的婚姻最后以离婚收场的概率很高。”

“嗯，我不想让她不开心，卡洛琳。我和她度过了美好的时光，我希望她过得好。我不会坐在这里祈祷她的婚姻以失败告终。”

“但是，伯尼，她的婚姻有或没有你的祷告都很可能会以失败告终。然后她就会搬回曼哈顿，人们都是这么做的，然后你和她会再有一次机会。”

“上帝啊。”

“假如说这整个过程需要七年时间。她会有多大，三十五岁？她到那时一定已是一个瑜伽普拉提外加私人教练型的姑娘，所以她的身材会非常好。当然，经历了那么多她会更有经验，所以上帝才知道她还会想在床上做什么样的事情......”

---

[1] 托斯丹·范伯伦（Thorstein Veblen，1857—1929），挪威裔美国经济学家，社会学家，以对资本主义诙谐的描述而闻名。

[2] 灰姑娘中教母所唱的咒语歌，将南瓜变成马车，老鼠变成骏马时所唱。写于一九四九年，出自三位作曲家的合作。一九五〇年被迪士尼在灰姑娘的电影里第一次使用。也被称为《魔法歌》。

[3] 纽约一年一度的自豪游行，为支持同性恋、变性人及其法律权益特别举办。始创于一九六九年纽约市格林威治村一家同性恋酒吧的一次动乱。自一九七〇年开始正式游行，如今已在全世界各地都有效仿。标志为彩虹。

[4] 于一九三四年在美国首映的一部热闹的音乐剧。

[5] 纽约州特别的法律。由于纽约地价昂贵，为了保护低收入居民利益，自一九二〇年开始纽约州实行各阶段租金管制法。租金管制区的地租稍微便宜，而且每年上涨幅度也受限制，使类似区域的房子尤受欢迎。区域内居民流动性小，以保留享有低租金的权利。

[6] 出自《红男绿女》里的典故。斯加斯湾是音乐剧里的富人区，而加拉哈德是亚瑟王圆桌骑士中传闻的骑士之一，被誉为最完美的骑士。

[7] 上纽约州，居民多为中产阶级。

[8] 纽约州看守最为严格的监狱，有执行电椅死刑的权力。名字来自土著美语的谐音，星克·星克。是监狱所在的土地的本名。

15

我在卡洛琳的沙发上醒来，有一只猫趴在我胸前。不要问我是哪一只。我现在的状态下，唯一能做到的就只是确定该物种为猫。

在厨房桌子上，卡洛琳留了一张字条，向我保证她会在上班的路上顺便喂拉菲兹。“如果你愿意就留下来，冰箱里有吃的随便拿，如果你能吃得下的话。”

我吃不下，在淋浴、换件衣服之前我也无法面对世界。她的字条用一瓶阿司匹林压着，出门前，我从里面拿了两片吞下。

洗完澡刮完胡子，我居然感到精神焕发。想起我最近一直想找理发店打理头发，于是我又去了理发店，离开的时候我的胃口也回来了。我在餐厅停下来吃饭，还喝了第二杯咖啡。我到市中心的时候差不多已是中午，开店上班。

拉菲兹向我发出*我饿死了，快来喂我*的讯号，过来蹭我的脚踝，这是它在猫学校学到的招数。“想都别想，”我对它说，“卡洛琳今天早上已经喂过你了，你以为我们彼此不通话吗？”

说到这里，我打电话给卡洛琳告诉她，我不过去吃午饭了，感谢她让我睡她家的沙发，还想着帮我喂猫。“你真是个好朋友，”我说，“希望昨天晚上我的状况不是太糟糕。”

“你挺好的，”她说，“也没有呕吐，你甚至没有和我特别伤春悲秋一把鼻涕一把泪的。我本想把床让给你，自己睡沙发，我个子小睡在那里比较适合，但是你，呃——”

“那时已经直接呼呼大睡过去了。呃，我记得对吗？金吉和乔安

娜？”

“是吉姆和约瑟夫。”

“他们还保持联系吗？”

“他们现在是好兄弟了，伯尼。他们一起去看球。”

“球赛啊。”

“你懂的。男人喜欢的东西。”

我开门的二十分钟里来了三位顾客，如果你把那两个进来打听怎么去斯特兰德书店的游客也算上，那么我有五位顾客。我打了几个销售电话，等他们清了账，拿起了我的书。可还没等我看完一页，就来了另一个人。

“嗯，你总算来啦，伯尼。”

“你这么想吗？”我低头看看我的手表，“下午好，雷。”

“我两个小时前就来这里了，”他说，“但你不在。你还在按盗贼的时间表生活吗？”

“卡洛琳和我昨晚喝多了，”我说，“一边喝苏格兰威士忌，一边谈论变性手术。”

“是吗？你俩谁变，你还是她？”

“我们无法决定啊。”

“嗯，这你是要好好谈一谈。我猜等你喝完回家时已经很晚了。”

“你真是老奸巨猾，雷。”

“怎么说？”

“问个问题还设陷阱套话。你明明知道我昨晚没有回家，一直待到今天早上，这意味着你昨晚可能很想找我。为什么？”

“唉，昨晚我坐在电视机面前的时候突然有了个想法。我本想打电话给你的，但当时已经很晚了，而且我以为这个想法可能很愚蠢。”

“那它有没有阻止你来找我？”

“我今天早上醒来后，”他说，“这个想法还在我脑子里盘旋，只是我不觉得它有那么愚蠢了。所以我来你的地方找你，也许能赶在你吃早餐之前。”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也许八点或者八点十三分。我开车到你的住宅楼前，打电话给你，可只听到留言机留言。”

“那你有留言吗？”

“我为什么要那么做？我去找门卫按你公寓的门铃，但没找着你。所以我只好和自己吃了个早餐，然后去了附近的区域，做点儿这个，做点儿那个，然后十点之后我来到店里，因为我知道你已经开门了。”

“但我没有。”

“没有，你还真没有。这让我有更多的时间来决定我的想法是否愚蠢，我仍认为它可能确实不太聪明，但我似乎无法把这个念头甩出我的脑子。”

“也许分享一下你的想法会对你有帮助。”

“你是心理医生吗？我正要说呢。”

“对不起。”

“这与另一件我心里放不下的事情，也就是九十二街的奥斯特迈尔夫人的案件有关。”

“你不会是真的认为我——”

“上帝啊，不，伯尼。我知道那事儿和你无关。我就是觉得这案子里有什么地方显而易见，可我就是看不见想不出。”

“你想跟我说说吗，雷？”

他摇摇头，“我想做的是，”他说，“带你去看看。你是一个小偷，对吧？”

“曾经是。”

他看了我一眼：“你就是一个贼，伯尼，我想的是，你可以用盗贼的眼睛帮我看看情况。”

“我以什么身份去呢？我是什么啊，纽约警察局的某位平民顾问？”

“如果你愿意，你可以这么想。你就是给我帮个忙。这么多年以来，我看你好几次从好几个帽子里变出了好几只兔子，有不少坏蛋是因为你的迅速推理和出神入化的游走才能被定上谋杀罪锒铛入狱。被杀的是位好心的老夫人，她被杀只是因为她没有听完某个胖姑娘唱歌就离开了剧场，这没有天理。”

“是啊，是不对。”

“那你怎么说？我的车停在外边的消防栓旁边，咱们走肯尼迪高速开上去，很快。两小时内就能回到这里。”

“这两个小时我没有，”我说，“我刚刚开门，雷。我有生意要照看。”

“是啊，我可以看到这里的顾客多到人满为患。咱们的对话在他们不停的打扰下真是很难进行下去。”

“六点钟怎么样？我不去和卡洛琳喝酒了，和你一起去上东区检查。这样行不行？”

“其实，”他说，“那可能会更好。到时候我就有验尸结果了。倒不

是说知道死因就能让找到凶手更容易些。”

“但是，”我说，“也不是件坏事。”

门上的铃声响起，书店的门随之打开，一位顾客走了进来。

“你看？”我说，“我告诉你什么来着？我是有生意要照看的，雷，就像我说的那样。我会在六点时跟你走。”

于是他离去，我等门在他身后关好以后才走向我的访客。

“下午好，史密斯先生，”我说，“有什么是我可以帮助你的？”

16

奥斯特迈尔家的房子位于上东区的第九十二街，距离列克星敦大道只有几步远。房子是本地对红墙别墅定义的标范，红色并不仅局限于具有该颜色的外墙石板。这栋标准建筑门前入口处用的是石灰石，我不得不同意奥斯特迈尔的孩子们的看法：让一个独身女人来住这里是太大了点儿。

我随着雷走上通往楼层入口的石阶。黄色的犯罪现场胶带密封住了门，门前由纽约警察局的特用挂锁锁着。

雷撕下胶带，伸手到口袋里。“我知道这时候在你这种有才能的人面前不需要用这个，”他说，拿出一把钥匙，“但咱们得注意点邻里影响。”

房间里能闻到空气清新剂的味道，这大概都是为了好闻才喷的。空气里藏着空气清新剂想要掩盖的味道，你不会错把那认成是香奈儿五号。我们穿过一个装满镜子的门廊进入大客厅，我的眼睛看向那位女士倒下的地方。现在已经不再用粉笔画出受害者的所在地，连电视上都不这样演了，不过其实画不画都差不多。

“椅子上，”我说，“是她穿的外套吗？”

“一定是吧，脱下外套顺手搭在椅子上。”

“是件好大衣，”我说，“暗绿色，裘毛领。她走进门口，本该脱下外套把它挂起来，但她却决定倒地死在地毯上。”

“大家知道的也就这么多。也许当她快死的时候外套已经脱到了她的手臂上，最后落在她旁边的地板上。”

“然后入侵者把它给移到椅子上了吗？也许。”我仔细看了一眼她倒下的地方。“特伦特·巴林地毯，”我说，“美国制，三十年代新艺术时期的风格。”

“你瞧，只有你会注意到这种事，伯尼。但是为什么要研究地毯呢？你知道这玩意儿有多重吗？偷个热炉子可能还更容易些。”

但其实，较小的东方地毯更便于携带。而且质量好的话，也有不错的买家市场，更容易找到买主。但是我并不觉得有必要指出这一点。

“很容易看出你发现她的地方，”我说，“因为地毯的其余部分都覆盖着各种各样的东西。书本，零碎小物，相框什么的。中间刚好有一个装尸体的空间。她的头是朝那边吗？她是俯卧还是仰面？”

“我永远记不清楚哪个是哪个。她的脸朝上。”

是仰面，我想，但有多少人能把这词拼对？“是仰面，”我说，“面朝下的称为俯卧。”

“好像我这就能记得住了似的，伯尼。这又有什么关系呢？”

“没什么。”我在一个三英寸高的雕刻旁边跪下来看，刻的是一个有中国特色的男子，脸上挂着细细的胡子。他的身子靠在手拄的拐杖上。

“这是象牙的。”我说。

“你现在已经不能把这东西带回这个国家了。一切都是为了大象。”

“当这个小像刚被刻好的时候还是可以的。她还有一只大象脚做的伞架，雷。在那边的钢琴旁，你猜钢琴的琴键是不是象牙的？”

“反正黑色的不是。”

“象牙和乌木，”我说，“他们好多年前就停止用象牙做钢琴键了。我倒是想知道他们是否仍然使用乌木。你不用杀死大象就可以得到乌木，但我知道那也是一个濒临灭绝的树种。”

“现在所有好东西都是濒危的，”他说，“除了没有人想要的垃圾。”

“纸牌，”我说，“到处都是。有没有人把它们数一数？不难相信有五十二张在这里。”

“假如她用一整套纸牌玩的话。”

“一个空的礼物盒，”我说，继续查看房间里的摆设，“盒盖子在那边。就是不知道盒子里有什么。”

“随你选，伯尼。里面可能是这地上的任何一个垃圾。也或者这只是一个她留着的空盒子。”

“看到那些包装纸没？我打赌它原本是在盒子里的。还有一尺长的蓝丝带。盒子是浅蓝色的，所以用深蓝色的丝带来配是一个不错的选择。”

“伯尼，那到底又能有什么区别呢？”

“谁知道？你把我带到这里查看现场，不是吗？所以我正在查看啊。现在我正在观察一个打火机，就是那种罗森牌纯银的打火机。罗森当年肯定卖出了上百万件。”

“我的父母就有一个。”

“我父母有两个。我记得我家原本有一个，然后有人又送了一个，我母亲不得不假装这是她一直想要的礼物。你一定要为你的客人准备好打火机，房间里还要布满烟灰缸，所有的桌子上都要有香烟，直到香烟慢慢受潮、发霉，而你的客人抽着自己带的烟。”

“我们家的烟可不会被放坏，伯尼。你可以猜猜是谁把它们都抽了。”

“你也可以猜猜是谁抽了我们家的。我记得当初你戒烟的时候，雷。你过得很是艰难。”

“是最难的时候。你抽烟吗？我一直试着想象你手里拿根烟的样子。”

“我被送进去的时候就戒了。”

“你不是说大学的时候。”

“不，不过也有人会把大学说成那样。”

“我想你也可以在里面接受教育。你为什么选择那个时候戒掉？你不认为在那时烟可以帮助你消磨时间吗。你买不起？”

我摇摇头：“它们太贵重了，舍不得抽。在我被关的地方，香烟就是货币。抽烟就好像在烧钞票。”

“现在也是一样的，你都不需要被关进哪里去。你看到如今一包烟已经卖到多少钱了吗？”

我们谈到了香烟的价格和一加仑天然气的成本，我感觉自己变得有点像我父亲，回忆起当年一美元九十五分可以让你在克雷普饭店的餐厅吃一顿四道菜的牛排晚餐。

“这些东西，”我说，朝地上挥挥手，“是怎么弄的？”

“那贼把东西从架子上拉下来。又把抽屉拉出来，搞了个天翻地覆。看见那边那个抽屉了吗？它是从最那边的桌子上抽出来的。”

“可是都没有什么损坏。”

“咦？”

“看看这些陶瓷装饰品。每个都完好无损。这只小狗过去曾被打破过一次，你可以看到打坏的地方是怎么被修好的，那个晚上没有任何东西被损坏。而这些都是不堪一击的易碎物品。它们之中至少有一个落地而碎才比较正常。”

“这是一块非常柔软的地毯，伯尼。”

“或者它们也有可能被脚踩碎。奥斯特迈尔太太是怎么跨过这么多东西，而且没有踩到任何一件，直到地毯的中央才死掉的？”

“要我猜？大多数东西是在他杀了她之后才被抛出来的。”

“前提是如果是他把人杀了的话。”

“确实很难猜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他承认道，“她心脏有问题，验尸结果上说她的心脏停止了跳动。”

“但是这一点我们还是知道的。”

“是的，因为她死了呀。他们说，是我从来没听说过的说辞，说是因为空心。”

“那是什么意思？”

“我也不太清楚，”他说，“你知道心脏是一个泵，它会将血液压出你的动脉，然后再流转回来？”

“通过你的静脉。”

“对。就是。但如果静脉本身拉不动，那血液就不能按照原本的方式回到心脏。所以你就会有一颗空心。”

“什么情况下会导致空心的发生呢？”

“比如静脉扩张太多了，”他说，“还是扩张得不够，我忘了是哪个。它们这样做的原因，还是不这样做的原因——”

“行了，无所谓。”

“这在不同情况下是不一样的，但就现在来讲，法医部最多能推断是因为休克。”

“发现入侵者的时候受到的惊吓吗？”

“不是，是一种特殊的休克，我就是记不起来那个词。就是为什么他们在飞机上不给你花生的原因。”

“因为那种随意的善行会导致你空心？”

“不是，因为有的孩子过敏，那不是一件挺严重的大事吗？真不知

道没有花生酱的人是怎么度过童年的。”

“花生过敏。”我说。

“或其他类型的过敏，这是有个特殊名字的，叫——”

“过敏性休克。”

“感谢上帝。正是我记不起来的那个词。就是如果你是对蜜蜂，或者对其他什么过敏的体质。”

“所以也许还真有只蜜蜂飞过了她的鼻子。”

“你说什么？”

“没什么。”我说。

“如果是由某种过敏反应引起的过敏性休克，”我说，“也许她从来都没有看到入侵者。”

“怎么说？”

“就是说他进来了，找到了他想要的，然后就离开了。然后她回到家……不对，那样的话没有任何道理。”

“因为如果是那样的话他为什么会把这个地方弄得像被炸弹空袭了一样乱七八糟的呢？那样做的意义又是什么？”

“所以让我们假设她回到家，她的房子就像几个小时她离开前的那样。她走了进去，脱下外套，把它放下——”

“然后一只蜜蜂飞过她的鼻子。”

“或者某位空姐给了她一袋花生。咱们没法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但确实是发生了什么事情，以至于让她倒地身亡。”

“独自一人死在自己的客厅里。”

“然后，过了一会儿，有人打开门，走进她的房间。时间上是怎么样的，雷？在你们收到电话之前，她死了多久？”

“可能已经很久了，伯尼。我们只知道她什么时候回的家。”

“就是她离开剧院后，那个司机菲利普什么时候将她放下车的。”

“哦，对了，那个司机。歌剧是九点十五分进行中场休息的，菲利普的行车记录报告上说他在九点二十八分将她接上车，十分钟后她下车到家。开车时一路直穿中央公园，那个时候路上没有什么堵车的问题可言。”

“所以，如果她走进来，还有时间脱掉外套，但却没有足够的时间把它挂进衣柜里——”

“也就是说十点一刻之后的任何时间都可能是她的死亡时间。她的尸体是清晨两点刚过被她女儿发现的。”

“什么女儿？”

“老太太的女儿。不然还能是谁？这位女士有四个孩子，一样两个。多多少少吧。”

“啊？”

“好吧，就是其中一个儿子是同性恋，但是走进来发现母亲的是女儿之一。小女儿，叫迪尔德丽。”

“她没有住在这里，是吗？”

“没有，我没有告诉你只有这位老太太一人住在这里吗？他们都想让她搬出去。不过她的那个女儿住得也不太远。就在约克大街那边其中一栋高楼里。她在十二点之前试图打电话给她的母亲。”

“那么晚了？”

“嗯，她知道母亲会在歌剧院听戏，要到午夜才能结束。”

“难怪奥斯特迈尔夫人提前离开了。”

“是啊，要听鬼哭狼嚎那是久了点儿。所以如果歌剧在午夜结束，十二点半打电话是一个不错的时机。她那时应该在家，而且应该还没睡。”

“但没有人来接电话。”

“对，她等了十五分钟又打了个电话，还是没有人接，所以她试着给母亲的朋友打，就是和老太太一起去剧院的那个朋友。”

“然后她发现母亲应该在几小时前就已经到家了。”

“‘哦，她早就回去了，我打赌她到家就直接睡觉了，根本就没有听到电话响。’母亲的朋友这样说。但这位女儿知道自己母亲的睡眠极轻。”

“所以她就自己过来看看。”

“她说她太担心了睡不着觉。于是她又打电话，并且让电话响了很长时间，随后她就赶来这里按了半天门铃，最后她干脆打开了大门自己走了进去。”

“她有钥匙。”

“他们都有钥匙。她用的是自己的那副，我不认为她搞砸了犯罪现场。当然她触动了尸体，但她马上就知道母亲已经死了。”

“因为身体已经冷了。”

“好吧，反正是凉了。她用手机给九一一打电话，留在这里等着警察过来。”

“我猜当你出现的时候，她还在这里。”

“啊哈。无论如何，这就是你要的时间顺序。在老太太到家和她女儿出现之间有四个小时。在这段时间内来几个盗贼也不是不可能的。”

我想了想："所以他进来了，而她已经死了。正好倒在地毯上，那她一定是他进屋看到的第一件事。为什么他不转身离开呢？"

"一定是真有什么他想要的东西，伯尼。"

"我猜也是。"

"他急于找到那个东西然后再出来，这就解释了为什么这里乱成这样。他没有时间把活儿干得整洁漂亮。"

"所以他就多耗了几分钟让这个地方看起来像一个空袭现场吗？"

"你不会想空手离开这里，不是吗？但是你也不想浪费时间到处去找。所以干脆就把抽屉都倒出来，把东西从桌子架子上都扫下来……"

"但什么都没有打破。然后呢？找到你来这里想要找的东西后就离开了吗？"

"或者根本没有找到，"他说，"但他还是离开了，因为被发现比没找到想找的东西更糟糕。"

"那你说他想找的是什么东西呢？"

"上帝啊，伯尼。我怎么会知道？"

"你跟那个女儿谈过话。"

"小女儿，迪尔德丽。那天晚上我找她谈了，昨天又找了其他几个孩子说话。一个儿子是餐饮生意的合伙人，他和他的伙伴住在切尔西。不是餐饮生意合作的伙伴，是生活里同居的伙伴。"

"好的。"

"他叫博伊德。我是说那个儿子。不是他的任何一个伙伴。另一个儿子叫杰克逊，是一名税务律师，已婚，住在布鲁克林。我记得是公园坡地区。他在市里的金融中心工作。还有另外一个女儿的名字是什么来着？"

“我不知道。”

“我也没问你，伯尼。我正绞尽脑汁地回忆呢。另一个女儿已经结婚，但她保留了她的姓氏。她和丈夫住在阿尔法百特城的一个街区，几年前你连走都不会走到那里去，现在那地方你根本住不起。她叫梅雷迪思。”

“看来绞尽脑汁还是有点儿用处的，”我说，“你一天都在到处跑。”

他摇摇头：“我把他们都叫到这里来看看，也就只是看一眼，因为这里仍算是未结案的犯罪现场。顺便说一下，把你带到这里让我违反了至少十几项规定。”

“那是因为我千方百计求你带我来，而你实在无法拒绝。”

“嘿，这确实是我的主意，你在帮我的忙。但我仍然违规了。”

“我不会把你供出去的，雷。”

“的确，我想我的秘密在你那儿是安全的。你问的那个问题，没有人知道小偷到底是来偷什么的。楼上卧室的墙上有个保险箱，她曾经把一些值钱的珠宝放在那里。虽然一般情况下是放在银行的保险箱里，但丈夫去世后，老太太觉得来来回回去银行实在麻烦，所以就把珠宝留在了那里。”

“留在楼上保险箱里？”

“留在银行里。虽然谁也没有提到，但我觉得保险箱主要是丈夫用的。他在世时是搞房地产的，和盖房子的家伙们一起工作，所以有时候他手头必须得有足够的现金。”

“而保险箱就是他存放现金的地方。”

“嗯。他过世时，他的妻子和孩子们早在税务局开始对其感兴趣之前就把现金拿走了。而保险箱还在那里，而且上着锁。”

“没有人知道密码组合？”

“其中一个人说在家里什么地方写了。我看了看，盗贼也许不知道这个保险箱，或者他进来后还没有来得及上楼就意外看到早归的老太太。保险箱外面挂了一幅画来遮掩它的位置。”

“因为谁会想到要去西班牙贵族肖像的背后寻找保险箱呢？”

“那画的是一个女人，”他说，“不要问我是不是西班牙的。就像这里这幅。不是那边那幅，伯尼。那边那幅画的是田野里的几头奶牛。”

黑白花的奶牛，还有一名赤脚挤奶娘在看着它们。“是荷斯坦。”我说。

“我猜他很有名，”他说，“如果连你也认识这位画家。”

“其实，”我说，“看起来更像是康斯太勃尔的画。荷斯坦是牛的品种名。”

“你说什么就是什么吧。其余的都是人的肖像，从他们的打扮来看，他们都死了好一段时间了。还有那边的那个人好像被塞得鼓鼓的。”

真的可能是康斯太勃尔的画吗？离得更近一些再看，我发现自己对艺术家倒是猜对了，但这不是一幅画。而是一幅高品质的印刷品，那种在博物馆礼品店里可以找到的高级复制品，用有品位的框架装上，随时可以在墙上挂起来。

我对着它研究了一会儿又看了看周围的墙壁，然后走过去仔细观察了那幅肖像画。像房间里的其他肖像画一样，他们是被室内装潢师称为先祖的人——尽管他们很少与拥有他们的主人有什么关联。

“是被塞得鼓鼓的。”我同意道。

“也可能是做了防腐处理面色油亮。他与楼上的那位男爵夫人看上去很搭配。”

“那为什么她不在那里陪他作伴呢？”

“总要有幅画去挡住保险箱。我想这个盗贼可以把画拿下来再放回

去，但是他费那个劲干吗？那个把楼下搞得乱七八糟像龙卷风过境的人？”

“那阵龙卷风，”我说，“是否往奥斯特迈尔夫人的身上吹了什么七零八碎的东西？”当雷看起来很困惑时，我又改了种问法，“当那位女士被发现倒在那里时，尸体上有没有客厅里散落的那些物件？”

“你会想要让现场保持得完好无损，”我说，“但是在将尸体从现场移走之前，你必须先清理她身上落下的杂物。”

“就是说在移动她的时候她身上是否有什么东西被挪开了？”他皱着眉头，使劲回忆起来，“我记得没有，伯尼。如果有的话，也会在犯罪现场的照片上。身上有东西会有什么不同意义吗？”

“这个年代还有什么事是有意义的呢？但是，如果他胡乱地把东西抛在地上，可是却什么都没有打碎，也没有什么落在特伦特·巴林地毯中间的死者身上——”

“或者其中一只陶瓷小狗装饰掉到她身上又弹了下去。伯尼，应该就是那样。”

“你这么想吗？”

“我们可以试着做个实验，”他说，“你在地毯上躺平，我往你身上扔东西。”

“我们那样做不会破坏犯罪现场吗？”

“而且浪费时间，但是可能值得一试。尤其是可以往你身上扔那个银打火机。而你也可以在那个叫什么来着的地毯上躺一躺。”

“是特伦特·巴林地毯。雷，像这样的房子，一定是装了防盗报警器的。”

“在进门的墙上有密码锁板。”

我看过去，不知道我怎么会错过它。我的眼睛一定是直奔犯罪现场的核心地带了。“是四位密码，对吧？四个一？”

“一二三四。”

“那将是我的第二选择。”

“所以，奥太太进门关掉了报警器，也或许她从来就没有把它打开过。据她的孩子们讲，她并不总费那个力气去设报警器。”

“当她女儿走进屋里——”

“报警器没有被重置。”

“但也有可能报警器一开始就没有被打开，所以这不能说明什么，不是吗？老太太走进来，把外套放在椅子上。而他已经在这里了，她闻到他嘴里的花生味，以致心脏变空倒地不起。”

“这有可能发生吗？”

“我不知道。但是如果她走进来正好撞上他，为什么还要停下来脱外套呢？雷，很难从现有的物证来解释这一切。”

“就是说啊。”

“她走进屋里，而他已经来过并且已经走了。这个地方被搞得乱七八糟的，她说：‘这里简直是乱七八糟’，就像贝特·戴维斯[1]一样，她把外套抖下来，把地毯的中央清理干净，然后倒在那里死掉。不，这实在离谱。我只是在浪费我们的时间，雷。”

“不，你做得很好，伯尼。不要现在停下来。”

“她回家了，一个人，没有人在这里。如果她曾经把报警器给设好，一二三四，她按了四位密码，解除了报警功能。走到这里以后，房间仍是她离开时的样子。她脱下外套，把它放在椅子上。你会怎样放下一件外套呢？你不会铺得再平整一些吗？”我单膝跪下来检查外套，“是不寻常的纽扣。我觉得它们是瓷制的，还是某种特殊陶瓷。”

“你说是就是吧。”

“很华丽。我会说是新艺术运动风格的。但是其中一颗不见了？以前一共有十颗纽扣，五个在左边，五个在右边，现在有一颗失踪了。而它应该曾经在这里。”

“也许是在剧院时掉的。或者是掉在了出租车里。”

“那应该会有在那儿断掉的线头。但是没有线头，所以我猜这根本不能算是一个线索。扣子也可能是已经掉了好几个月了。她无法买新的来补上，因为她如今要到哪里才能找到一个相似的纽扣来匹配？”

“你知道，伯尼，当你和我到了她这个年纪——”

“我们自己可能也会在这里或那里缺一些纽扣。我原本以为它可能是在一场搏斗中被扯了下来，但那应该有迹可循，比如线头，但是没有，所以忘了我刚才说的事情吧。她将外套放下，然后对某个东西产生了过敏反应。会是什么呢？”

“也许她在剧场休息时吃了一些东西。”

“吃什么呢，爆米花吗？那是听歌剧，不是看电影。”

“我打赌你可以在中场休息时买些小吃。也许她本来想买普通的巧克力豆却买成了带花生的。”

“也许吧。如果我们能多了解一些关于过敏性休克的事，将会有所帮助。不管她是对什么东西过敏，症状来得极快。接下来她便倒在了地毯上。”

“再接下来她就死了。”

“发作起来有那么快吗？也许吧。她躺在那里，已经死了，一小时过去了。如果她是十点钟死的，歌剧应该在午夜结束——”

“那么窃贼可能会出现在十一点左右，因为那样他会有足够的时间把这个地方翻个底朝天。”

“或者正相反，他走进来以后看到尸体。现在他变得很匆忙，于是他把这个地方弄乱，找到了，或者没有，不管他要找的到底是什么。”

我在外面弯下腰，终于把锁好好地看了一遍。然后我直起身来告诉雷，我们的入侵者是有钥匙的。

“没有强行进入的痕迹，”我说，“这是一把不错的锁，很难撬开，即使撬了也很可能会在钥匙孔周围留下划痕。你会站在大庭广众之下撬锁吗？我敢打赌他有这里的钥匙。”

“也许他把自己变得特别小，伯尼。”

“然后从钥匙孔钻过去？漫画中的塑料人不是这样做的吗？”

“听起来好像是他会干的事儿，好吧。”

“他钻过去的时候会看到什么东西呢？”

我又走进屋待了一会儿，空气清新剂的味道重新袭满我的嗅觉，连同它掩盖下的味道。这到底是什么味道？不是你所期望的死亡和尸体腐败的气味，而是其他的某种味道。

“伯尼？”

“哦，对，”我说着转回身来，“他会想：‘讨厌，我不能拿走地毯，因为有人进去过，还留了一个死去的老太太在上面。我会把东西都翻出来，直到找到别的可以偷的东西去偷。’”

“你是真在意这个地毯，是吗？它真值钱到值得去偷的地步吗？”

“你自己来评评。多伊尔拍卖行曾卖过一条特伦特·巴林地毯，就很像现在这条，卖价叫到一万两千美元。而且那条地毯比这个还小些，是九乘十二的，这个至少有十二乘十五那么大。”

“你说什么就是什么。”

“而且那是在四五年前，所以如果你想要一个大概的估价——”

“两万？”

“八九不离十。当然，你还需要两个工人和一辆大车来把它抬出去，还要有人把它从你的手上取走。所以我想我不会费那个力气。不，如果我要拿，会拿那个中国绅士的雕刻小像。”

“那块象牙的玩意儿？那很值钱吗？”

“也许吧，”我说，“那件东西雕刻的手艺很好，但是我对东方艺术饰品没有什么研究，不过大部分的价格都还算合理，坦白讲如果它能卖过几百美元都会让我感到惊讶。所以不，我会拿，只是因为我喜欢它。”

“你会把它拿走然后自己留着。”

“我会把它放在架子上摆着，不过我不得不提醒自己别把它弄脏。还要时常给它掸去灰尘。但是它很好看，所以我不会在乎，摆着也只是为了看着好看。”

雷手里正把犯罪现场的胶带贴回去，听到这里他停了下来：“你想要吗，伯尼？你现在可以溜进去把它放在口袋里，我敢打赌，我不会注意到这件事情。”

“哦——”

“你刚刚给我帮了忙，”他说，“但这是非官方的，加上是我先打破了规则让你来这儿。所以局里也不能给你支付什么顾问费，那你为什么不拿走那个中国雕刻当作纪念品呢？”

“你想得很周到啊，雷。”

“嘿，这又不是花我的钱。”

“即使如此，我很感激。不过我想还是算了吧。”

他重新贴好了胶带，将挂锁滑落到位：“你确定吗，伯尼？”

我说是的，他便把挂锁扣上了。

[1] 贝特·戴维斯（Bette Davis，1908—1989）美国女演员，以愿意出演任何风格而知名，尤其是负面形象的人物，生前与导演、同事、工作室经常陷入纠纷。

17

十分钟后，我们在我公寓大楼的街对面停下车。“你不要那个象牙小玩意儿，”雷说，“现在你又不让我买你的晚餐。这样我总要欠着你的。”

“我实在不饿，雷。而且经过昨天和卡洛琳的一晚，我今晚真的想早点儿休息。”

“那么我想我必须得欠你一个人情了，伯尼。你帮了我一个忙，即使你没有得出任何结论。但是如果你仔细考虑之后——”

“我会告诉你的。”

上楼到我的公寓里，我花了十分钟的时间打电话给卡洛琳告诉她情况，又花了十分钟冲了个澡，洗去做盗贼的感觉，我确实觉得自己破门入室了一回，即使是在雷的陪同下去的。

我换上了卡其布裤子、套上一件西装外套，这件是从布鲁明戴尔商场买的。（如果珍妮知道我有不止一件西装外套，我们之间会有什么不一样的结局吗？估计不会。）我又打了一个电话，这次我不得不检查电话号码，因为我以前从来没打过这个电话。电话直接转到了语音留言，而且留言设定在标准模式，告诉我请留下我的号码。

但我没有留，我把我的工具从它们的藏身之地掏出来，在我的臀部口袋里又放了一双塑胶薄手套，然后出门在大厅里等电梯。

当电梯来了的时候我没有进去，而是等门关上了以后，走去敲了赫

施太太的门。没有人来应门。我可以听到她屋里的电视声，有时她会在电视前打瞌睡，而我并不想打搅到她。当我即将转身时，听到了里面细细碎碎的脚步声。

“谁啊？”

“是伯尼。”我说。

据我所知，赫施太太是楼里唯一知道我有第二职业的人。但她对此并没有什么异议，这是我修来的好福气。对她而言，我家住在城西边，专门去城东边偷一偷那些富人们，那又算什么坏事儿呢？此外，我对她很有用处，特别是当她把自己反锁在门外的时候。

“那么，”她又一次说道，然后把门打开了，“我想你不是来借杯鸡油的吧。”

“不是，但我想从你的窗户向外看看。”

“我的窗户外有什么好看的？”

“得等我看了才会知道。”

“啊。”她说着站到了一边。我自己的公寓在楼的后面，赫施太太的客厅在我公寓的对面，从她的窗户可以看到西区大道。只过了一会儿，我也可以看到了，从她客厅的窗户向外看去。

“那你看到什么了吗？”

“没看到什么。”我说。

“这是好事吗？”

“这正是我所希望的，”我说，“也是我所期望的，因为他也没什么理由留下不走。我想我只是有些过于小心了。”

“我一直这么说，”她说，“你永远也无法确信，一个人再怎么谨慎也不算过分。你赶时间吗，伯纳德？有时间吃一块糕点吗？”

“我是希望可以，”我说，“不过我真的需要出去一下。咱们下回再吃行吗？”

“谁知道呢？也许我会自己吃掉它。”

这一次电梯来的时候我进去了，但赫施太太的话一直萦绕在我的脑海里。我沿着大堂走到地下室去，然后从地下室后面服务人员出口处走出来，从那里下了台阶到后院儿，然后迂回走出大楼到外面的大街上。

一个人再怎么谨慎也不算过分。

18

他们最近在地铁改建上做了大量的工作，试图把一个十九世纪晚期的系统更新进二十一世纪来。期待已久的二号线地铁正在施工进行中，而且估计未来三十年内它仍旧是个进行时，而其他已经开通运行的线路需要的修补则比一位衰老的选美皇后的脸还多。

但是施工过程设想得很是周到，他们一般只在晚上十点钟后才开工，一些本地的地铁线会被停掉，而一些快车则会在慢车的轨道上运行，有些本来想省钱的人干脆改乘出租车，而其他要去帕克斯特站的人都聚在米德伍德站等车。

我到达百老汇街和第七十二街的交会口时刚刚过九点，所以我没什么可担心的。至少在我坐一号线到谢里丹广场下车之前是这样的。

现在我离卡洛琳住的阿伯巷公寓只有几分钟，但那不是我要去的地方，而且我要去的也不是任何一个她常去买醉的酒馆。实际上我在往特斯提奴德的方向走，就是珍妮和我吃得很好、价格很高的那家餐厅。我早餐以后没吃过东西，如果我是一只猫，我会对着主人的脚踝使劲磨蹭，可我也不是去吃饭的。

我要找的房子在餐厅的马路对面，距离第五大道约有二十码或三十码远。那也是一栋红墙别墅，最初是为了容纳一个家庭而建。但是现在这一栋楼里可以装得下四户人家，一层一户，半临街的地下室被一家卖东方古董的经销商占据。商店已经打烊了，只是我站在那里花了一点时间想了想，不知这位店主对九十二街的那尊象牙做的中国绅士会怎么出价。

我走过了红墙别墅，途经特斯提奴德餐厅来到大学广场，在那里我选了熟食店里的比萨饼。我点了一小块蒜蓉比萨，它散出来的香气（这

是我选择它的原因之一）也带出我选择它的另一个原因，这个让人一眼就能认出的装比萨饼的硬纸壳盒子。

有什么能比一个带比萨回家的男人更不会引起怀疑的呢？

红墙别墅的入口比街面高一些。你也不需要前门的钥匙，我左边的墙上安装了四个邮箱，每个邮箱上都有一个名牌和一个小按钮，以便楼里的主人在对讲机上确认你是不是坏人，然后放你进去。

第三个邮箱是瓦特诺家的，而在离开公寓之前，我那通电话正是打给梅尔维尔·瓦特诺的。如果史密斯先生可以被信任的话，瓦特诺夫妇——梅尔维尔和辛西娅现在正乘着名为海生号的游艇在北欧海域的某处追逐着自然奇观午夜太阳。他们还要在外旅行一个星期，他们黄色的拉布拉多被寄养在某个狗舍，费用几乎和他们在船上住的房间一样高，而他们位于三楼的公寓正空着。

但是这并没有阻止我事先打电话给他们来确认，也没有阻止我现在按他们公寓的门铃，然后稍等一会儿，再按下去。一个朋友，或许在他们出去旅行时答应帮他们看家，他或许会让所有来电都自动转到语音信箱，但他是否会觉得不好意思，连门铃都一起忽略掉？

仍旧没有人答复。大门的锁很容易搞定，即使我有这里的钥匙，我也不能把门打开得更快。我爬上两层楼梯，一只手抓住旁边的蛇形栏杆，另一只手里拿着比萨饼盒。我进入一楼的弄堂后就没有看到或听到过任何动静，这个时候刚好也没有人出现，所以我可能在自我伪装上白白浪费了几分钟，还有几美元，但是我喜欢一板一眼地做事情。

公寓的门有三重锁，都是不错的锁。有一个狐狸牌警察锁，是不能强行打开的那种，因为它连着一根坚固的钢管儿支撑在门上。你必须将锁转动起来才能移动那根钢管儿，但是如果你有合适的工具和天赋，即使没有钥匙也可以打开。

其他的两把锁分别是拉布森和波拉尔德。拉布森锁通常带有非常不错的机制，它的良好口碑不是白来的，我可以随时打开他们做过的任何一款模型。因为我花了很多时间研究和学习他们做的锁，我对他们的整

套锁型都了如指掌，可以说熟得堪比他们的创始人老李·拉布森本人。

波拉尔德锁的广告宣传语是他们的锁可以防所有盗贼。也许大多数情况下确实如此。我在这些锁上花了一些时间，就站在瓦特诺三楼的家门口。其实我最喜欢在顶楼上作案，没有上楼或下楼的人可以看到我，但你必须能玩得转发到你手里的牌。我听到楼下一层的门被打开了，住在那里的女人和一名正要回家的男人进行了简短的对话，男人家住在新泽西州的上蒙特克莱尔。我在楼梯上屏住呼吸，听到他走下楼梯，而她走回自己的房间，关上门，砰的一声，关门的声音显示出她多用了些力气。

然后我打开了最后一把锁，拿起我的比萨盒，走了进去。

根据向我提供的信息，瓦特诺夫妇已经走了一个多星期。看来的确如此，房间里最重的气味便是来自我的比萨饼，散发出油滋滋的蒜香气，但我还是可以闻出公寓里原有空气的味道，一种因气流长期静止不动、没有开窗通风而产生的味道。

我在进门后关上了门，当然还拉上了一把锁。我用手电筒闪了两下，以找到通往台灯的路，然后打开台灯。无论透过客厅窗帘的光是什么样，都最好是温和而稳定的。因为拿着手电筒让里面的光跳跃闪烁更容易吸引路人的视线。

灯开后让我双手自由。它们现在被套上了手套，所以我不必对拿起任何物品有所顾虑，如果我觉得有这个需要的话。不过我首先坐进阅读椅，以便分清我所在的位置和四周的样子。

我坐下的椅子是一个超大的软皮躺椅，我把它叫作阅读椅，因为这显然是它在此的核心理由。在另一个环境中，它也可能起到另一种作用；比如把它放在平面电视机前，周围摆满大学校队的各种旗子和套头足球衫，那么坐在它上面能做的唯一阅读，就是看体育新闻台在电视框底边打出来的简讯。

但是即使梅尔维尔·瓦特诺真的拥有一台电视机，他也一定是把它丢在了后面的卧室里。客厅壁炉两侧的所有墙壁都放满了书籍。从地板

到天花板，装得满满当当，多出来的书则散落在房间里的其他地方——在书挡之间的小桌上，拿来当咖啡桌的旋转书柜里，如果没有合适的表面可以堆放书籍，便在桌旁边的地板上摞起来，或者在椅子旁边，又或者只是随便堆在房间的一个角落里。

这家的主人会不会是我的顾客呢？他几乎必须得是，因为一个对书有如此热情的人怎么可能住在离我的书店不过五分钟路程的地方而过门不入呢？

梅尔维尔·瓦特诺。直到几小时前我才从史密斯先生那里听到这个名字，而我对它毫无印象。这名字实在有它的独特之处（不像有的名字那样平凡无奇，比如史密斯），如果我听到过就必然会在我的脑子里占有一席之位。所以如果他是我的顾客，他必然从来没有介绍过自己，也从没有用支票付过款。

然而，我大部分的业务都是现金交易，而我的大多数客户都没有机会告诉我他们的名字。一张有主人照片的相框就可能已经解决了这个疑问，但是他的书占据了所有可以放相框的空间。

我要告诉你，离开这把椅子实在是很困难。我拉起它下边的操纵杠杆使其向下倾倒，脚下的脚凳立即向上弹起，连带着抬起我在上边的双脚。我的双眼不用想就自动闭起，我感到这一天经历的紧绷感瞬间都从我身上消失了，而且——

不行，如果每套盗贼工具箱里都有一本用户手册的话，那么那里面写给你的第一个诀窍就是要在整个盗窃作案过程中保持头脑清醒。一个贼永远也不该在作案过程中打盹。

于是我站了起来，开始干活儿。

如果你想隐藏一本书，或者即使你不想，再也没有比书架更合适的地方了。如果你认为藏在干草堆中的针头可能很难找，那么就再想象一下在干草堆里寻找一根干草的感觉。而且你要记得，并不是任何一根干草都行。你要找的是一根特别的干草，与其他干草不同，即使它们看起来长得都差不多……

其实找书本可以不太困难，我不得不说，前提是如果这书本身不是置身在书丛里，而我本人也不是一名书商的话。可是现在我身陷书林，试图以最快的速度翻阅上百卷的图书，那种坐立难安的感觉就像一个患有多动症的十岁孩子早上忘了来一针利塔林镇静剂。就算那本书并非我要找的，我的良心也无法让我就此将它放下。我必须把每本书名和每个作者都读一下过一过脑子，然后回忆一下我对此书及其作者的了解，另外我还要想一想自己是否曾经买卖过这本书，或者该作者的其他作品，以及它是否曾光临过我的书架，但或许其他某卷——

天啊。

我最渴望的，当然是被邀请来认真评估这个图书馆。这意味着我可以拿起并检视抓住我视线的每一本书。拿这本《人鼠之间》为例，这是此书的第一版，而且扫一眼它的版权页就可以明了这本同时也是该书的首印版。但它是否是首次印刷版里的第一遍印版？这本书的印刷在印第一遍时就被中断了，原因是书里有个字还需要修改。就是在第一章中，描述书中人物莱尼的段落以一句比喻收尾：*他的双手沉如钟摆*。也许最早读书稿的编辑或评论家并不知道原文用的是钟摆这个词的复数，也许作者斯坦贝克自己又审了一遍原稿，然后认为这句话与莱尼的双手一般冗长沉重。无论是什么原因，这句话最后在印刷机重新启动之前被负责地删去了。

现如今该书的作者约翰·斯坦贝克不如过去那般备受推崇（尽管我不知道为什么），所以收藏他的人也没那么多。而对于那些收藏他的人来讲，《人鼠之间》向来不难买到。他早期的小说《金杯》和《献给一位未知的神》相比之下就很少看得到，而那本《胜负未定》找起来也可以算是非常困难。但是这本《人鼠之间》遍地都是，即使收藏一本首版首印也贵不到哪里去，你也不用找银行增加房贷借钱来支付，而且买来的书的状况可以说是“毫无瑕疵”，还可以附带一个不错的防尘书衣。

而我手里的这本甚至没有防尘书衣，无论是好的还是一般的，而在其他方面，这本书的状况离毫无瑕疵也很远。它买来后就被派上了用场，践行它的本意，即书的主人实际上已经把它读过了。所以即使把它拿去卖，书的状况也不会被评得比“好”或者“可以”更高。

那我干吗还要翻看书的第一章，寻找沉重的双手？

书里没有那句，所以这不是首印版的第一遍印版。我把它放回我找到它的地方，我横竖都会这么做，无论可怜的莱尼的手是否如钟摆般沉重。

书籍的制作永无止境。《传道书》里的这一句说得正中我下怀。读这句话时你能感觉到作者写下它的时候叹了一口气。你不觉得看书也是一样的吗？

我真的花了这么久吗？我不这么认为，这不是真的。但我一直在分神，也一直努力地把分散我注意力的东西推开，继续检查我面前的所有书名。我仍旧不得不把每本书都扫视一遍，因为每当瓦特诺（或者瓦特诺太太）试图对书籍加以管理规整的时候，那些秩序似乎都不停地被打乱。

我寻找的书是非虚构类，所以当我看到一连好几本小说时，我以为我可以快速地扫过这里，但随后我又看到了梅特林克的经典非小说《蜜蜂的生活》，挤在伊夫林·沃的《一把尘土》和迈克尔·阿伦的《绿色帽子》之间。而常与《蜜蜂的生活》相提并论的《蚂蚁的生活》则在这一架的下边，与威廉·福克纳的两部早期小说放在一起。我相信梅尔维尔·瓦特诺先生会说，他知道每本书都放在哪里，而且要找哪一卷都不费吹灰之力，但此时此刻，他应该在挪威的特罗姆瑟和朗伊尔别恩[1]之间，所以必须由我自己来搞定这个。

终于，我看到了要找的书，并把它从架子上轻轻地拿下来。书的体积很小，大约只有六英寸高、四英寸宽，书皮是深蓝色的帆布，作者和书名则是用小金字烫印在书脊上。

我坐下来翻开标题首页。托马斯·贝尔德·库洛登，我读道。《我与殖民时期银器的历险记》。我翻过页来，看到这本小书正是由一家私人出版商印刷的。一家名为拉蒂莫尔的出版社于一八九八年在康涅狄格州的沃特伯里出版。

书只有两百页，但是印在铜版纸上，所以有一英寸左右厚。也正因为如此，把它拿下后便在墙上的书架留下了一英寸宽的空位，我花了一点时间在地板上找了一本相似厚度的书，再放回书架上去填补那个空

位。

然后我再也想不出还有什么要做的事情。找书的整个过程我都戴着手套，所以也没有指印需要抹去，而且我也没留下任何让人想要去查找指纹的理由。所以现在是我该拿着书回家的时候了。

但如何把书带出去呢？我有几条有大口袋的卡其裤，这本书可以放得进其中一条的大口袋里，可今晚我穿的裤子讲究些，如果口袋里放本书裤子会紧绷起来。我可以把书勒在我的腰带下，让我的西装外套罩上它，但是我不想这样做，我也不想空手拿一本书在手里走出去。

每个人的厨房里都会有纸袋和塑料袋，我选择了一个格里斯特第[2]超市的购物袋。当我在厨房时，我几乎无法不去想自己早餐后还没有吃过什么东西。我打开冰箱，但是当然，它已在主人出发前就被清空了。

可恶。

然后我记起了我买的比萨饼。

离开时，我把库洛登的书放在超市塑料袋里，一只手臂下夹着一个空的比萨饼盒。出门时，我重新设置了狐狸牌警察锁的钢管，又花了些时间反向操作我开锁时做的事情，转动了每跟小管子并重新锁定了三把锁。我走下楼梯，在走廊里停下来，将手套摘下放进口袋里，然后走出大门步入夜色。

走到街上后我先向左转，然后再在大学广场左转，往上城区走去。我把比萨饼盒扔进我碰到的第一个垃圾桶里，把手套扔进第二个垃圾桶里。到第十一街时，我考虑了一下是否再走半个街区，把偷来的书放在我的书店里。还有什么地方能比一家书店更好地藏一本书？

但是我真的想在这个时候去打开我书店的门吗？我当然有这样做的一切权利，我是书店合法的唯一经营者，但是我会愿意向心有疑虑的巡逻员证明这点吗？即使我既不年轻也不是黑人，巡逻员仍有权停下来审我和我较劲儿。他又会不会问我手里的手电筒和盗贼工具是做什么的？

于是我一手拿着超市购物袋，举起另一只手，招来一辆出租车。

---

[1] 挪威北部地区。以可以看到极光和极昼闻名。

[2] 曼哈顿市中心常见的连锁超市之一。

19

“朱诺洛克！”

“就像我耳边的天籁之音，”我告诉她，考虑着这话她听起来会觉得是什么意思，倒不是我这时非得说些什么。无论今天的特色菜做的是什么，她都已经把它们盛进了两个饭盒，闻起来简直美味到犯规。

“特别辣，”她轻声说道，摇摇头，“朱诺洛克的辣。”

“我们喜欢辣的。”

她洋溢出一个笑容，把整个房间一起照亮了。她是一个标致的姑娘，脸庞是完美的椭圆形，样貌精致细腻，就像瓷娃娃一般。她身上套着不显身材的大褂子，让我无从得知那下面是什么样的，不过在我看来，这样的无知对我而言也许更好。

她真的非常可爱，卡洛琳已经向我保证，她对女孩绝对不感兴趣，所以那就剩下了男孩，如果我们之间没有语言的阻碍，我可能真会做些努力。但是，我唯一做的就是为午餐付款，然后我们对彼此笑了笑，我想知道学习普通话到底能有多么困难。

还是说我应该学台湾话？全城各地都贴着学习普通话课程的广告，可是我记不起克雷格列表[1]上哪里标着教你如何在台北问路的课。不过不是说台湾人都知道怎么说普通话吗，就像苏格兰人都懂英语那样？

也许，想想看，比苏格兰人说的英语更容易让人明白一点儿……

“朱诺洛克，”卡洛琳说，“时间刚刚好，因为我快饿死了。我都没有意识到我饿坏了，直到我闻到了食物的香气。为什么所有的朱诺洛克特色菜做得都不一样，但是闻起来却总是那么棒？”

“这是人生的奥秘之一。”我说。

“而且他们的花样层出不穷，不是吗？嗯，今天的闻起来也特别好吃。”

“比比萨的味道都好。”

“那你今天想比萨了吗？”

“它今天还没有进入过我的脑海。”

“它可以随时进入你的脑海，”她说，“只要你别停下来而是径直走到台中二人组去，这比比萨好吃多了。不，比萨本身没有什么问题，只是吃它要分时间和地点。”

我们在沉默中吃了几分钟，因为太过专注于食物连谈话也免了，然后她问我为什么会提到比萨。

“因为昨天晚上，”我说，“你知道国家公园里的标语是怎么写的吗？‘只拿走照片，只留下脚印。’昨天晚上，我拜访了离这里只有几条街远的一个地方，我没有留下任何脚印，但是我留下了比萨的气味。”

“所以你没有拍照，”在我和她讲了昨晚的事情以后，她补充说，“你拿走了一本书，然后留下了一股味儿。”

“我更愿把那想成一种香气。”

“当那家的主人们回家的时候，伯尼，那个味道会太微弱而不会被注意到。或者他们会认为味道是从街上飘进来的。特别是在没有任何证据证明有人在他们离开的时候光顾过他们家的情况下。但即使你在厨房的桌子上留下了一张字条，上面写着‘谢谢你的款待，我在你家公寓里度过了愉快的时光’，他们能否知道自己遭窃了呢？”

“除非他找不到这本书。”我说。

“你认为这是他最喜欢的一本吗？殖民时期的银器对梅尔有很大的意义吗？”

我没有在公寓里看到任何银器，无论是殖民时期的还是其他什么时候的：“我不知道他是否读过它。他的藏书涉猎广泛。有很多小说，以及很多历史故事。他有一本莫特利的《荷兰共和国的兴起》，有特里维廉的三卷《女王安妮统治下的英格兰》，欧曼的《诺曼征服之前的英国》。还有相当数量的传记以及自然历史书——他有阿奇卡尔关于北美海龟和乌龟的著作，旁边放着《伯吉斯写给孩子的鸟类故事》。”

“我小时候也有那本！我还有一本关于动物的。”

“那是一个系列的，都是桑顿·伯吉斯所著。”

“我仍记得书中各个角色的名字，伯尼。鸕鷀珍妮，麝鼠杰里。”

“水貂比利。”

“对，水貂比利！真不知道我有多少年没有想起过水貂比利了。他是个过分的小浑蛋，不是吗？我当时很喜欢这些书。不知道后来它们都去了哪儿。”

“你母亲将它们卖去了旧货摊，”我说，“就像我的漫画书。”

“那一定是个精彩的旧货摊。充满童年回忆的书本填满整个房间。”

我们开始讨论在那个巨大的房间里还可以有什么书，卡洛琳猜测瓦特诺家的伯吉斯其实是他小时候看的那本，只是他的母亲没有将它处理掉。我说倒是真有可能，因为他还有一本《绿野仙踪》，这让卡洛琳漫天回想起弗兰克·鲍姆的幻想世界，以及她当年是如何渴望走进那个幻想世界里的。

“每当风速达到每小时四十英里，”她说，“我就燃起希望。我不断催促父母把我们家搬到堪萨斯州的某个房子里。”

“你去住房车恐怕机会更大。”我指出。

“我猜也是。伯尼，你拿的那本书，我忘记了作者的名字。”

“库洛登。”

“它真的有什么价值吗？”

“它的价值在于，”我说，“极为罕见。它从未再版，互联网上的几个罕见书籍交易网站上都没有卖家。只有几所大学的图书馆里有，我还知道有一本不为人知的，在高顿堂地下室的某个盒子里压箱底。”

“同在的还有两段舒伯特未完成的交响曲。”

“还有《忽必烈汗》[2]剩余的部分，和狄更斯对《埃德温·德罗德之谜》[3]的破解。我看了一下库洛登的书。里面的文字并非通俗易懂，但我想书里写到了一些很有用的知识，如果美国在英属殖民时期关于银器的种种细节是你感兴趣的东西的话。而且里面还展示了作者自己收藏的一大部分银制物品。都是值得引起注意的器物。只是一九〇一年作者去世后，这些物品大多四散得不知去向了。”

“也就是他的书出版之后不久啊。”

“只有三年时间。所以你问这本书是否有价值。答案应该是肯定的，但很难给它做价值评估。因为几乎没有卖家，但同时需求又有多少呢？它可能被放在我的特价桌上好几天，也没有人会对它多瞥一眼。也或者有两个都想要它的人可能会出现在同一场拍卖会上，并将其价格提高到四、五位数。但事实上，它既不会出现在我桌子上，也不会出现在拍卖会上。”

“我猜史密斯先生会给它一个好归宿。”

“完全没有可能，”我说，“他要这本书做什么呢？”

一个小时后我回到巴尼嘉书店，盯着我练习书法的那张纸。然后我把它团了起来，团纸的声音引起了拉菲兹的注意。我把纸团扔给了拉菲兹，它向纸团扑上去拍打。

如果拉菲兹是一条狗，它会把纸团捡回来给我，我可以再次抛出去给它玩儿。但它是一只猫，所以它做了猫会做的事儿。它把纸团拍了几下，然后认定纸团是死物，也没法吃，于是玩了几下便把它留在一边，重新转回窗户下阳光明媚的地方打盹儿。

我走过去把纸团拾起来放进废纸篓里。然后转身回到柜台后面的长椅，拿起电话。一个女人的声音告诉我我已致电到爱德温·利尔波德的住所，我要求和利尔波德先生通话。她问了我的名字，我早已事先准备好了一个，便告诉了她。

电话里吧嗒一声，我被留在线上，好似现实版地狱边境里。至少电话里没有传来等待音乐，有的只是沉默，但只在几秒钟之后就结束了，她转回来问我要谈的话题和什么有关。

“我是一个书商，”我说，“刚刚收购了一本我认为利尔波德先生可能感兴趣的书。”

“请稍等。”又是吧嗒一声。

这次的等待时间比上次更长一些，随后电话里又传来一点动静，接着是一个男人的声音，语速缓慢，带着老式纽约口音，是已经不常听到的口音，里面透着文化的底蕴和教养。它让我想起柴尔德·哈萨姆给纽约中央公园作的画、马车和德尔莫妮科[4]的牛排晚餐。

“我是爱德温·利尔波德，”他说，“我恐怕没有听过你的名字。”

“我是菲利普·莱德勒，”我说，“虽然你应该没什么理由知道我，利尔波德先生。我主动打这个电话给你，是因为我手上有一本书，而我有理由相信你可能会对它感兴趣。”

“米勒小姐也是这么说的。先生，我不是藏书家，虽然我确实有一个不大，但是极为专业的私人图书馆。不过你为什么不先把书名说来给我听听。”

“是库洛登写的，关于殖民时期的银器，”我说，“就是托马斯·贝尔德·库洛登。”

“是的，当然，”他说，“你说你手上有这本书？”

“书现在就在我面前。”

“《冒险与殖民时期的银器》。不，我说错了，是《我与殖民时期银器的历险记》。在哈特福德的三一学院图书馆里有这样一本。那是库洛登的母校，他赠送了一本给他们，而他们似乎也保留了它。他们不能被我说服把书卖给我，也不让我复印。他们说很乐意让我去他们那里仔细看看，这当然是不可能的。你手上的那本保存得还好吗，莱德勒先生？”

“很好，只是没有防尘书衣，但是……”

“我认为它本来就没有，不是吗？一本为了私人发行而私人印刷的书？如果书连书店的里面都没机会看到，就不需要防尘书衣来防止它在店里被拿来拿去弄脏了。每一页都在吗？”

“是的。”

“那些盘子呢？珂罗版印的盘子，一共应该有二十四页。”

“它们都在这里。”我深吸了一口气，“上面还有题字。”

“总是有些缺陷的，”他说，“但没有什么是我不能忍受的。‘*祝塞莉斯廷圣诞快乐——玛丽姑姑*’，诸如此类的题字吧，我猜。”

“是致给赫斯特·R.罗布兰奇的，”我读道，“致我们彼此杰出的先祖，我们都对他亏欠诸多。底下的字母缩写是T.B.C.，我只能假定这是作者名字的首字母缩写，而且这题字是出自他的手，不过我无法验证后者。”

“那就必须是了，”他说，“赫斯特·R.罗布兰奇。中间的字母R是他杰出的先祖列维尔的缩写。除了库洛登还有谁能题这个字呢？他是在纪念我们最伟大的爱国者之一，也是殖民时期美国最重要的银匠。虽然还有另一个人，我对其有更特殊的感情，但是谁也不能否认保罗·列维尔[5]的名声更加显赫。”

“我对银器一窍不通，”我说，“但列维尔我还是听说过的。‘一盏是陆路，两盏是水路’[6]什么的。”

“‘随时准备跨上快马，向米德尔塞克斯的每座村庄和农场发出警报’，你有没有为你手上的书想好报价，莱德勒先生？”

“我想要一千美元。”

“是一个好数，很完整。对没有听说过这本书的人来说，价格绝不便宜，但对于一本从没被人看到过的书来说，也并非不合理。我想看看书。”

“那当然。”

“我不知道你对我有什么了解，但我从不离开我的住所。我希望我可以，但这是不可能的。我可以派米勒小姐去取，但是我可以请你把一本有价值的书交给她吗？当然，她可以给你一张支票，甚至是现金。如果这本书不尽如人意，我还可以将它归还给你。虽然我相信书正如你描述的那般，我也会很高兴将它买下。你觉得怎么样？”

太麻烦了，我想，而且不是我想要的。我说：“我把这本书拿过去，利尔波德先生。虽然今天下午我无法离开，但晚上我可以过来。你觉得九点钟如何？”

打完电话之后，我又看了看书上的题字。致赫斯特·R.罗布兰奇……

除了库洛登还有谁能题这个字呢？啊，我能，在我的线人史密斯的提示下，他为我写下了这句题语。我拿了一支书法笔，蘸了黑色印度墨水，用帕默尔字体把它抄下来。我小时候的老师鲁凯泽小姐多年来一直在苦苦培养我的书法，那女人现在会不会为我感到骄傲呢？

鉴于如今的情况，她可能是不会的。

我拿起电话，又打给另一个人。“我今晚就去看他。”我说。

“哦，好呀。我们都不希望在这种事上拖延。虽说他也几乎完全不

可能会出门，不是吗？他问了价格吗？”

“我告诉他一千块钱。”

“我认为他可以被劝说到再多付一点儿钱。不过不管多少也都和我无关，反正是他付钱，他给多少都是你的。我已经告诉过你了吧，不是吗？”

他确实告诉我了，同时还告诉了我很多其他的……

---

[1] 美国最受欢迎的网上分类广告列表。在上面打广告免费。于一九九五年成立。

[2] 英国诗人萨米尔·泰勒·柯勒律治所著诗歌。据闻写于一七九七年的一天，在他梦醒的时刻，但由于有人敲门打扰而没有写完。后在拜伦的怂恿下该诗才在一八一六年发表。

[3] 英国著名作家狄更斯的最后一部小说，狄更斯于一八七〇年逝世，所以也没能给故事写上结尾。

[4] 纽约曼哈顿著名的牛排馆。

[5] 保罗·列维尔（Paul Revere，1734—1818），美国抵抗英国殖民地时的爱国者，银匠。他最广为人知的事迹便是在一七七五年四月十八日午夜时分，乘快马去告诉美军英国军队将要来袭。自此拉开了英美对战的第一场仗的帷幕。

[6] 出自美国诗人亨利·沃兹沃斯·朗费罗所作的诗《保罗·列维尔骑马来》。列维尔安排的信号灯如果亮一盏，说明英国军队从陆地来，亮两盏则是从海上来。后文也出自同一首诗。

20

昨天下午史密斯先生来访，我记得这是他第三次访问巴尼嘉书店。这一次，他穿着一件中灰色的法兰绒三扣西装，里面是红色的背心，看起来像是绸子的，但也可能是人造丝。他的领带也是灰的，颜色比西装的灰稍浅，上面带着红色的小圆点。下面的衬衫是白色绒面呢的料子，仍是单扣领口。

他问我是否知道关于使徒勺的事情。

“除非它们是圣贤彼得和保罗曾经吃粥用的勺子，”我说，“我毫无头绪。为什么问这个？”

“这解释起来可能需要一段时间，”他说，“但我不想在讲的时候被打断。大学广场那边有个咖啡店，在这个时间还比较安静。”

“那里总是很安静，”我说，“因为他们的食物很糟糕。”

“而且给的分量也不够？”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我已熟知的信封，“为了让你觉得值得，”他说，“用这个来弥补你一个小时营业时间的损失。”

如果里面的票子还是百元钞，就像他以前的信封一样，这个信封掂上去就像是个五千美元的。即使里面的钞票是一元的，这些也足以弥补我一个小时的营业收入。我没有检查信封里的内容就把它收起来了，将门上的小牌从营业翻成关闭，然后锁好门，但是让墙上的窗子开着，外面的特价桌也留在人行道上。这一个小时就让他们随便拿吧。我有什么好在乎的？

“我可以问你一件事吗？”

我们各自面前摆了一杯咖啡，傻乎乎的女服务员已在听力范围之外。他点点头，我问起他翻领处大约四分之三英寸大小的黄铜碟扣。

“这是一个纽扣。”他说，一边将扣子扯了一下，给我看，扣子是缝在衣物上的。

“上面画的是什么？”我靠近了观看，“看起来像一个小房子。”

“是一个小木屋。我戴着它不是为了说明我是木屋共和党的拥护者。这是一个政治宣传纽扣。”

“我从来没见过这个。”

“那是因为你太年轻，没有在一八四〇年参与投票，这个扣子是为了支持候选人威廉·亨利·哈里森的竞选而做的，他是先知城战役[1]的英雄。”

“还有泰勒。”我说。

“弗吉尼亚州的约翰·泰勒是他的竞选伙伴，很快便会成为他的继任者。哈里森上任的时候做了一个冗长的就职演说，演说的内容没有任何人记得住，唯一记得的就是它不一般的长度。那时候他们是在每年的三月做总统就职演说，而不是在一月份，但他演讲的那天华盛顿还是冷得像冬天一样，新总统于是得了感冒，最后一命呜呼。”

“我对这件逸事有印象。”

“他出生在一个小木屋里，”他说，“辉格党[2]的支持者们在这上面大做了些文章。所以才会有这个图像的纽扣。”

“你以前也戴过类似的东西。”

“那不奇怪。我以前穿的是哪件西装，你还记得吗？”

这我还得好好想想。“之前你的西装是深灰色的，有白色条纹，”我说，“但那是我第一次见到你。第二次你穿着一件诺福克外套。”

“而且每件翻领上都有一个扣子。你是一个很有观察力的人，罗登巴尔先生。事实上它们都是不同的纽扣。”

“我想也是，因为每个纽扣都是缝上去的。”

“西装上的那枚纽扣，”他说，“与这枚尺寸相同。上面画的是戴羽毛冠的骑士。”我想起了高顿堂里挂着的那幅伦勃朗画的肖像，直到他接着补充说道，“那枚纽扣是用来支持一八八四年共和党候选人詹姆斯·布莱恩的，他被格罗弗·克利夫兰在总统大选中以少票击败。他的支持者称他为‘羽毛骑士’。但克利夫兰的拥护者不以为然。‘布莱恩，布莱恩，詹姆斯·G.布莱恩，’他们嘲笑他，‘装模作样的缅因州骗子’[3]。”

“当时的政治真是仁慈，大家还都算温和。”

“那件诺福克外套，罗登巴尔先生，是以没什么其他建树的诺福克公爵之名来命名的，尽管我几乎可以肯定外套是他手下默默无闻的裁缝设计发明的。‘如果你能做一件带着腰带的外套就好了。’那位阁下也许就这么开了句玩笑话，所以没准设计灵感确实是源于他。你看到我穿的是原版，因为它上面的用来系腰带的扣子可以解开，等把皮带转到前面以后再重新扣上。”

“我一直以为中间的腰带只是用来做装饰的。”

“应该是的，”他说，“因为所有在前面系带的腰带看起来都很愚蠢。这位公爵似乎就是位纨绔子弟，在交易中也傻得不行，可他的外套却随着时间的推移而成为一件经典。你不觉得这里有人生的一课吗？”

我说如果有也不会让我感到意外。

“我的诺福克外套上的纽扣也是黄铜的，比其他的扣子要大，几乎是哈里森那枚木屋扣子直径的两倍。你注意到上边的图案了吗？”

“我没办法看出上面是什么。”

“那颗扣子已经历了两个多世纪，虽然它不像硬币那样经常被转手，这么多年来恐怕还是有些磨损。不过如果你离近点儿，还是可以非

常容易地看出上面的图像和刻字。图的中心是一只老鹰，双翅展开，头顶上有一颗星星，胸前是代表美国的盾牌。底下的刻字写着：‘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难忘的时代。’”

“一七八九年三月四日……”

“我们的第一任总统就任第一期开始的那天。我告诉过你这些奇珍异品其实是用来做政治宣传的吗？对于其他总统来讲，确实如此，但是华盛顿从来没有竞选过。确实是一个难忘的时代。那时的政治的确比较温和友善，虽然为时不长，华盛顿却是必然的总统。所以对这枚纽扣的正确描述应为就职纽扣。”

我说：“每当我听到政治纽扣时——”

“你就会想到他们如今发行的别针扣，每一个都色彩鲜艳，上面带着照片，背后折了别针，可以随便将其固定到位。其实自从麦金莱在一八九六年第一次与布莱恩的竞选之后，别针扣就占据了主导地位。但政治服装纽扣也在很小的程度上持续了半个多世纪。我还有一个印着一只熊的黄铜纽扣。你可以猜猜那是哪位候选人的扣子。”

“一只泰迪熊？西奥多·罗斯福？”

“很对，那上边要是一只负鼠呢？”

“负鼠是乔治·琼斯的昵称，那位乡村歌手，但我不记得他曾经参选过。”

史密斯说：“如果他参选了，我可能真会投票给他。不过负鼠是威廉·霍华德·塔夫脱的纽扣，有证据显示他的一些崇拜者将他叫作负鼠比利。”

“是这样？你知道为什么吗？”

“不知道。我有一九三二年大选的一套西装纽扣，一共四枚，分别刻有赫伯特、马里恩·胡佛、富兰克林和埃莉诺·罗斯福的头像。[4]还有一个一九四八年刻有哈里·杜鲁门头像的衣服纽扣，而且……”他话说了一半就停住了，皱了皱眉头，“我告诉你的太多了，远远超过你需要知

道的。超过任何人需要知道的。”

“不过真是有趣。”

“每一个对什么着迷的人都会觉得他着迷的东西很有趣。有时候还会把自己的迷恋强加在别人身上。”

“可以缝在衣服上的政治宣传的纽扣，”我说，“我还从来没听说过这样的事情。那你还收集其他类型的吗？别针扣？”

“别针纽扣。是的，当然，它们占我收藏品里的一大部分。我特别喜欢第三政党的纽扣。德比斯是我最喜欢的，尤金·维克多·德比斯。他从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一二年连续四届担任社会党的领导人。然后一九一六年一名叫本森的人接替了他，但在一九二〇年，德比斯又回来了。他不在位时被送去服刑，原因是他反对当时的美国参战，所以他的竞选纽扣上写着‘为了总统：罪犯第9563号’。而当时有一百多万选民投了他的票，没投给哈丁和考克斯[5]。”

有什么东西突然点醒了我。

“纽扣。”我说。

“是的，我似乎谈起它们就停不下来，是不是？我很抱歉。”

“本杰明·巴顿[6]。还有什么其他原因能让你去收集那个故事？你不太看得上书的作者，而且公然地蔑视这个故事本身，但是你付给我不少钱去把书的手稿从博物馆的地下室偷出来。能是为了什么呢？所有这一切都是因为故事里主人公的姓氏与纽扣同音。如果菲茨杰拉德决定给他起名为扎克·扎珀尔，这本书对你来说就毫无意义。”

“又或是布拉德·皮特，我这么猜。本杰明·巴顿这个名字读起来很顺口。”

“我怎么会想起扎克·扎珀尔这名字？无所谓。政治纽扣是你收集的唯一类型吗？我猜不是，对吗？”

他笑了：“我拥有各种纽扣，罗登巴尔先生。任何可能被称为纽扣

的东西，我都很乐意去研究一下看我有没有兴趣收藏。你知道东伦敦有个珍珠帮吗？他们喜欢穿着全身绣满珍珠贝壳纽扣的衣服。如果这些纽扣是水钻，他们可以称得上是猫王的模仿者。我就藏有一件一九八七年珍珠帮国王和王后穿的珍珠服。”

“那一年对珍珠帮来说是特别好的一年吗？”

“只是件古董，我认为。你喜欢喜剧专辑吗，罗登巴尔先生？”

“你是指唱片专辑吗？”

“是个令人惊奇的现象，”他说，“你可以花钱买下整个喜剧段子，可如果看乔治·卡林或史蒂夫·马丁在电视上演出却一分都不用花。不过买下的话就可以随时随地观看了吧？我想人们会花钱买这些专辑是为了招待客人。这样就不用强迫彼此进行交谈，并用别人的幽默和智慧来娱乐自己的客人。我自己也拥有一张喜剧专辑，你能猜到是谁的吗？”

我觉得他会告诉我的。

“是鲍勃·纽哈特的。那是他的第一张专辑，在休斯敦的现场表演中录制的，一九六〇年五月华纳公司第一次发行它时，就直接成了排行榜上的第一名，这么多年后再听仍然非常好笑。”

“那个段子几年前我也听过，”我说，“里面有段讲了某个有奇怪名字的军舰。”

“是美军鳕鱼号的巡航。还有一段是某个搞营销的向阿布纳·道布尔迪[7]解释为什么篮球不能在全美公众里普及。你还记得那张专辑的名字吗？”

我不记得了。

“纽哈特想把它叫作《自匈奴大帝以来最受欢迎的新喜剧演员》，但是华纳的人有个更喜欢的名字——《鲍勃·纽哈特被扣上的心灵》。”

“就是那个。我现在记起来了。”

“那场演出非常受欢迎，一举成名，所以即使现在也不难找到。可我收藏的那份有点儿特别。它当然是纽哈特亲笔签名的，但更令人满意的是专辑还签有致当时‘今晚节目’主持人杰克·帕尔的题字。”

“而且你总是穿着单扣领口的衬衫，”我意识到，“嗯，我只见过你三次，所以我不知道说‘总是’对不对，但是——”

“是的。”他说。

“纽扣，”我说，“可是为什么要收集纽扣呢？”

“啊，那永远是个不错的问题。但不是你现在应该问的。”

“那应该问什么呢？”

“要问的问题是两段式。”他说，“使徒的勺子是什么？它们又和我的收藏有什么关系？”

---

[1] 先知城战役也称蒂珀卡努战役，是一八一一年十一月七日美国印第安纳州州长与土著印第安人之间进行的战争。以哈里森战胜告终。

[2] 十九世纪在美国很活跃的政党。与英国的辉格党并无正式牵连。主张美国国会高于总统权力，推崇现代化，银行体制，以及保护经济以刺激制造业。在扩张奴隶制时政党内部出现极大分歧，最终导致政党解体。林肯也曾是其中一员。

[3] 指的是当时布莱恩接受太平洋联合铁路贿赂的丑闻。

[4] 都是美国总统，埃莉诺是罗斯福的夫人。

[5] 同期竞选人名字。

[6] 英语中的纽扣发音为巴顿。在作为姓氏时全部被翻译成音译巴顿。特此注明。

[7] 阿布纳·道布尔迪（Abner Doubleday，1819—1893），美国内战期间北部美利坚合众国将领。有传闻道布尔迪发明了篮球运动，但这并非属实。

21

你知道勺子是什么吧？

使徒勺就是柄尾上镶着十二使徒标记的勺子。由于“最后的晚餐”[1]的图片保留下来的相对较少，所以每位使徒都是由特定的某种标识来确定其身份。X形的十字架代表圣安德鲁，朝圣者的行路杖代表大圣詹姆斯，斧头代表圣马修[2]，杯子（即忧伤杯）代表圣约翰，等等，一直到代表犹大的一袋子钱。圣彼得的标识是一把剑或钥匙，有时是一条鱼。小圣詹姆斯的勺子上是一根蒸洗棒[3]，但不要问我蒸洗棒长什么样，或是小圣詹姆斯对在两个詹姆斯之间被称为小的那个如何做想。

使徒勺起源于十五世纪初的欧洲，如果要送教子教女一件礼物，使徒勺是非常安全的选择。你只需要找当地的银匠把勺子制成孩子守护神的那把，便是最好的教父母，一切顺利。

你看，如果你早就已经知道了这一切，请跳过此页。这些对我来说都是新闻，我不停打断史密斯先生来问问题，如果把我们的谈话逐字记录下来将会在此占用更多空间，而那是我不愿见到的。所以我也只是在这里总结一下，但如果你选择不读这里写下的珍贵词句，也不会伤害到我的感情。

虽然单把使徒勺可以作为送人的礼物，但它们通常是以十二或十三把为一组来生产，十三更为常见。第十三只勺子通常都比其他的勺子大些，是主勺，上面镶上了耶稣，通常是以十字架和天体球作为象征。大英博物馆藏有一套十六世纪初期所制的使徒勺，第十三只勺子上显示的是圣母玛利亚。

桌上餐具在那时比较受重视，虽然用它们来吃的大部分食物都不是很美味。稀有金属，通常是银子，但有时候是金子，在过去既能保值，

又能代表身份和品位。那时候没有免税退休基金可以拿，也无法购买文艺复兴网站的股票，如果你聘请某人为你画像，那也是为了让你的后代知道你长什么样子，而不是希望所绘肖像会有什么增值的可能。

把一包金币放在身边太没有品位，还给手下的仆人们种种诱惑。所以你把你的财富展示在碗、盘子和摆设盘上，再有就是在你的叉子和勺子上，而其中一些便可能虔诚地装饰着圣人的图像和标志。

如果你富裕殷实到可以拥有一整套使徒勺，你很有可能会在你的遗言里特别提及它们。有位叫艾米·布伦特的便在她一五一六年的遗嘱里提到一套勺子，虽然我不能告诉你她将勺子留给了谁，或者那些勺子最后的下落。如果它们最后被收集在高顿堂的地下室里某个角落，我上次去并没有见过它们。

博蒙特和弗莱彻[4]，那个时代的考夫曼和哈特[5]，在至少一部戏剧中提到过这样的勺子，还有本·琼森、托马斯·米德尔顿，以及一位名叫莎士比亚的老兄在《亨利八世》里对此也有提及。（《亨利八世》第五幕，第三场，克兰默主教试图狡辩，不愿成为年轻伊丽莎白的教父，声称自己负担不起，“你可以保住你的勺子。”亨利告诉他。）

是不是觉得有太多关于勺子的事情，你其实不需要知道这么多，对吗？那么这样来看吧。如果我不得不听这些事，而且花了更长的时间，又在这里免去了更多的细节，我怎么能让你轻易逃过去呢？

---

[1] 此处“最后的晚餐”指的并非达·芬奇的画作而是《圣经·新约》中的典故。

[2] 圣马修在《圣经》中很少被提到。他最终被斧子砍头而死。

[3] 传闻小圣詹姆斯被一根蒸洗棒打死。

[4] 英国国王詹姆斯一世时期的两位经常一起合作的戏剧家。

[5] 美国现代剧作家组合。两人活跃于三四十年代。合作作品曾获普利策戏剧奖。

22

回到书店时，特价桌还在我离开时待的地方。没有人把它搬走。在我看来，书桌上的东西一点儿也没少。

书籍，我想。如今甚至没有贼愿意来偷。

事实上我发现，桌子比我离开时还多了一样东西。一张便条，用大写字母仔细地写在一张带横格的白纸上，纸边三个锯齿状的孔表明它是从一个笔记本上撕下来的。为什么你总是不开门？

嗯，我现在开门了，我想着。然后把便条带进店里。

一天就这样过去了，又过去了一个小时左右。我重新关上店门，和卡洛琳面对面坐在桌子旁边。

“你在喝巴黎水，”她说，“啊，倒是帮我回答了一个问题。”

“什么问题？”

“我不必问，因为你已经回答了。我问：你今晚要做什么，伯尼？回答：一些不合法的事情。”

“是吗？”我想了一会儿，“是的，我想的确是的。但一方面，我只是应邀去拜访一位绅士，并趁机向他出售一本书。”

“但是既然你不是这本书的合法所有者——”

“是的，这就是犯罪。不过你也可以认为，即使我是合法拿到这本

书的，这趟仍然是犯罪行为。”

“你为什么会这么认为，伯尼？”

“嗯，我要去拜访的这个人。”

“利尔波德先生。”

“爱德温·利尔波德。他有一样史密斯先生想要的东西。”

“而且我猜让史密斯先生从他那里直接买过来实在是过于简单了。”

“那东西不外售。”

“但是亲爱的史密斯不能把你直接派到那里偷，就像当初他把你派到高顿堂地下室一样？”

“他不认为我能进得去。”

“他知道他在和谁打交道吗？只要有那个意愿，连诺克斯堡[1]都进得去的伯纳德·格林姆斯·罗登巴尔？”

“我也很高兴用不着进去那里，”我说，“不过你对我的信心让人觉得备受鼓舞。”我喝了一口巴黎水，“爱德温·利尔波德有一套顶楼豪华公寓，位于第五大道和第八十五街角，就在那两栋二十四层高的大楼其中一套的顶层。”

“那几乎是在大都会博物馆的正对面，伯尼。从他那里一定有风景可看。”

“我也是这样想的。”

“他可以俯瞰博物馆和中央公园全景。他对面中央公园西侧的那些楼有多高？他能看得到新泽西州吗？”

“我不知道，”我说，“我不知道他为什么会想要看新泽西。但是，他有漂亮的景色可以看是件好事，因为这是他唯一能看到的了。”

“因为他不肯离开他的房子。”

“至少我是这样理解的。”

“你知道，伯尼，现在的轮椅先进到刚好可以走完越野障碍比赛的赛道。他有专人为他工作，对吗？那个接电话的女人？”

“米勒小姐。”

“如果他要派她去拿书，为什么不让她把他推到公园去散步呢？”

“我不认为他是不能离开家。我觉得他更像是自己选择不出去的。”

“就像《录事巴托比》[2]那样？”

“我不愿意，”我说，“是的，像巴托比那样。”

“或者像尼禄·沃尔夫[3]一样。他永远不会为了工作而离开他的房子，可若是某个地方有场他想看的兰花展他就会出门，不是有一本书写他为了个花展一路去了蒙特那州吗？”

“是蒙特那州吗？是吧，我相信是的。但我认为利尔波德先生的情况不同。”

“无论生意还是兴趣，他就是不出门。”

“对。”

“他有银器，就像沃尔夫有兰花一样，但是如果他们在麦迪逊广场花园举行一年一度的银器展览——”

“我们的利尔波德先生一定不会去的。”

“那么，那好吧，他有非常别致的景色，住在一栋宽敞明亮的公寓里，有米勒小姐照顾他。有没有一位利尔波德太太？”

“从来没听说过。”

“那他有定期拜访他的孩子吗？”

“卡洛琳——”

“你对这些都一无所知，是吗？”她拿起桌上的苏格兰威士忌，端详着里面融化的冰块，喝了一口，“我想如果你永远不出门，我的意思是绝对不出门，心里有个执迷的东西也算是安慰。”

“对他来讲，就是美国早期的银器。”

“包括一把勺子，”她说，“源自埃德·麦克班恩[4]笔下的一个警察。”

在此不久以前：

“卡洛琳，你有没有听说过迈耶·迈耶斯？”

“当然啦。”

“真的吗？”

“你很惊讶吗？迈耶·迈耶，“八十七分局”系列。一定得有五十本吧，没准儿更多也说不定，我记得他几乎出现在每一本中。还有其他角色，史蒂夫·凯瑞拉和伯特·克林什么的。埃德·麦克班恩这个系列写了五十年。”

“我在说迈耶·迈耶斯。”

“对呀，”她说，“只是你把名字弄错了。第二个迈耶没有‘斯’。是迈耶·迈耶。”

“不，它是——”

“拜托，”她说，“伯尼，你懂得不知道比我多多少，但这回我是对的，你错了，这事儿可真是不常见，而且我可以向你证明。迈耶·迈耶是完全的秃头，对吧？”

我只是看着她。

“头上一根头发都没有，”她继续说，“你知道为什么吗？”

“因为他的父亲。”我说。

“没错。他的父亲觉得这是一个很好笑的笑话，所以把他的名字和姓起成了同一个，当然所有孩子都因为这个取笑他，就像孩子们会做的那样。”

“于是那个孩子从小就受到了创伤，”我说，“然后他的头发全掉了。”

“而且再也没有长回来，但你还记得孩子们曾经对他说什么吗？”

“记得。”

“‘迈耶·迈耶，火烧犹太鳖’，你知道这听起来像什么吗？”

“骗子，骗子，火烧裤子？”

“就是。也可能这句话让那些小浑蛋受到启发。我的意思是，小孩子也并不是全都有创意。但是，如果是你坚持的迈耶·迈耶斯，那么就成了‘迈耶·迈耶斯，火烧犹太斯’，这根本说不通。”

“是没什么意义。”我说。

“那你瞧，”她说完，皱着眉头，“我们不是在说同一个人。”

“对，不是。”

“我在谈论迈耶·迈耶，一个小说里虚构的警察人物，而你正在谈论另一个人。”

“迈耶·迈耶斯。”

“一位完全不是虚构的人物。”

“他是一名银匠，”我说，“一七二三年生于纽约老城。我也是今天直到史密斯先生告诉我有关他的事才知道这个人。”

更早一些时候，在大学广场一个食物非常糟糕的咖啡屋：

“迈耶·迈耶斯，罗登巴尔先生。毫无疑问，是美国殖民地最有成就的犹太银匠。事实上，他的庆典和宗教银器是十九世纪前犹太银匠中现存作品最多的，无论是在欧洲还是美国。

“而且他是一名爱国者。你可以想象得到，他的大部分客户都是富有的保守党派人士。只不过，他却支持革命。

“一七七六年，这关键的一年，迈耶斯将他的生意和家人一起搬到了康涅狄格州的诺沃克，他认为这样可以让他们免于战乱之苦。三年后，英国军队却烧毁了这个城镇。于是迈耶斯失去了他的工具和房子，再次沿海岸北上到斯特拉特福德，直到一七八三年战争结束时才回到纽约。”

我后来得知，他的生意再也没能恢复以往的荣光。他的一些更重要的客户往往是富有的人，而且富人很少愿意在革命的旗帜下奔忙。总的来说一个人的财富越多，就越不愿意将其（连同生命和荣誉）放在追求抽象的事物上，比如生活、自由和对幸福的寻觅。

塞缪尔·康奈尔就是这样一位保守党员。迈耶斯为康奈尔和他的妻子苏珊娜·马布森制作了一个托盘圈和一些瓶子架，不管这些东西到底是什么，它们是殖民时期生活所剩的唯一证据。康奈尔的财产在革命期间被收缴，反正到一七八一年他就死掉了，所以迈耶斯也不可能期望他能给自己带来任何未来的工作和收入。

“但也并不是每个富有的殖民者都忠于英国国王乔治。”史密斯先生说，“利文斯顿家族很富有，同时也有着坚定的共和主义情怀。这其中就包括亨利·比克曼·利文斯顿。”

在饶舌酒鬼，卡洛琳已经喝了一杯酒，正要开始喝第二杯。我还在我的第一杯巴黎水上磨蹭，并刚刚开始准备重述我对利文斯顿的了解。

“我听说过他，伯尼。是利文斯通博士，对吧？他在非洲迷了路，而斯坦利·库布里克[5]找到了他。”

“那是戴维·利文斯通[6]，姓的最后带个字母E，还有亨利·莫顿·斯坦利，而且那个故事发生在一个世纪以后。”

“哦。”她说。

亨利·比克曼·利文斯顿，我继续，出生于一七四八年，当时他的亲戚菲利浦·利文斯顿签署《独立宣言》的时候他二十八岁。他在一七七四年与莎莉·威尔斯结婚，他用加入美国革命来庆祝他们第一个孩子的诞生。他在军中的军衔为少校，并于一七七六年至一七七九年担任纽约军团的团长。

一七八三年，在康沃利斯[7]于约克镇投降两周之后，莎莉·利文斯顿去世了。她一生产下了四个孩子，留下亨利独自一人抚养这些孩子。在一七九三年，他与简·帕特森结婚，与她又生了四个孩子。他的一生让任何人来看都无可指摘，致力于诗歌创作，并且看着所有的孩子们长大。

“诗歌？他诗写得怎么样？”

“他写诗主要是为了自娱自乐，”我说，“从来没有发表过任何一首，可他的其中一首诗却得到了很多的关注。而且广为人知，你也是其中之一。”

“我知道他的一首诗？一分钟之前，伯尼，我还把他和那个在非洲刚果地带走丢了的人混为一谈。是什么让你认为我会知道他写的诗？”

“我来引用诗的前两行，”我说，“你来告诉我你觉不觉得耳熟。‘*在圣诞节前夜，整间屋里没有一人在吵——*’”

“伯尼，事实上我知道这首诗的作者另有其人。他生前曾住在切尔西，那里有一栋楼上挂着个匾，如果你容我想一想，我还可以记得起他

的名字。”

“我非常相信你可以。”

“穆尔，”她说，“他的名字，反正他名字里面带着这个，叫什么什么穆尔。”

“克莱门特·克拉克·穆尔。”

“就是他。他写了那首《在圣诞节前夜》，只不过我记得标题不是那个，而是别的。”

“是《圣尼古拉来访》。”

“没错。如果你停下来仔细想想，可以说是他发明了圣诞节。他的诗也给驯鹿命名来着。当然，他不知道鲁道夫[8]，但其他的基本上都是从那首诗里出来的。”

“你说得都对，”我同意道，“只除了这首诗其实是出自亨利·比克曼·利文斯顿之手。驯鹿的名字来自亨利自家马厩里马的名字。你还记得《原色》那部书吗，那本很久前以匿名发表的政治小说？”

“我当然记得了。我希望你不要告诉我亨利·比克曼·利文斯顿也是那本书的作者。因为大家都知道那是谁写的。是乔·克莱恩。”

“你还记得是谁弄明白作者其实是乔·克莱恩的吗？”

“有个人分析了书里的文字，他分析的方式非常有趣。但我不记得他的名字了。”

“是唐纳德·福斯特。”

“你这么说我就姑且相信吧，伯尼。”

“而正是这个唐纳德·福斯特用同样的方式对《圣尼古拉来访》的文本进行了分析，你猜怎么样？”

“最后他认定是亨利·比克曼·利文斯顿写的。”

“至少从分析上看确实是这样的。据他说，这首诗不可能出自克莱门特·克拉克·穆尔之手。”

我又和她说了一些，多于她所需要知道的，在这一点上我毫不怀疑。比如利文斯顿是如何喜欢写关于圣诞节和新年的诗，以及这首诗是如何在纽约北州的一张报纸上匿名发表，还有穆尔是如何读给他的孩子们，但后来却无法出示写这首诗时的底稿，只解释说自己是如何在梦中梦到所有的诗句，醒来后就急急冲到他的办公桌把它们记录下来，而且，唉，无所谓。卡洛琳并不需要听到整个故事，你也一样。

“伯尼，”当我终于停下来的时候她说道，“这些都非常有趣。”

“你真的这么认为吗？”

“某种程度上，”她说，“我确实这么觉得。但是我现在有一个疑问。这些与使徒勺，还有迈耶·迈耶斯有什么关系？”

“利文斯顿这个人很有趣，”我说，“即使他没有写这首诗。他的兴趣广泛，对知识有着强烈的好奇心和一种不溢于言表的冒险精神。他为人低调，所以人们不了解他。但我们知道，他同迈耶·迈耶斯相识，不仅是在私交还是在工作上。他的亲戚也曾委托迈耶斯做银器，他留给遗孀的遗产中就包括一只被穿洞的银碗，那几乎肯定是迈耶斯的作品。”

“他知道使徒勺是什么。亨利在波基普西的邻居保存了一封一七九二年的信，上边记录的是关于‘亨利和简’的一次拜访，‘她大病初愈，正在恢复，他对圣犹达的勺子十分喜欢，让我觉得自己不得不提出将勺子送给他。但他是一位绅士所以没有接受这个馈赠，我对此倒是颇感欣慰，因为如果真把它送出去了我会感到难过的’。”

“不久之后，亨利便去了纽约，其间还顺道拜访了迈耶·迈耶斯的商店。在那里，他授权定制了一套不寻常的银器：十五把使徒勺。每一把都代表使徒中的一位，只是将使徒勺的勺柄改用了当代的诠释，以代表美国最初的十三个殖民地。”

“我记得你说的是十五把汤匙，伯尼。”

“有一把代表佛蒙特州。各个殖民地宣布独立的时候它还是纽约的

一部分，一年以后，也就是在一七七七年，它也宣布了自己的独立，宣称自己是佛蒙特共和国，并发行了自己的硬币。在一七九三年，纽约承认了这个分裂，允许佛蒙特作为第十四个州加入美利坚联盟。随后一年，利文斯顿定制他的勺子时，对此事颇为感慨，所以将佛蒙特州也算作勺子的一把。”

“那是十四把。”

“第十五把是乔治·华盛顿。他本来可以被算在弗吉尼亚州的勺子上，但那便意味着把托马斯·杰斐逊[9]挤出去了。利文斯顿最后的理由是，华盛顿首先是大陆军司令，现在又成为美国总统，他不仅应该代表一个州，更应该代表整个国家。”

“所以他自己占了把勺子。就像耶稣一样。”

“我不知道迈耶·迈耶斯是否会这样认为，”我说，“或者是乔治·华盛顿本人。我想利文斯顿自己一定已经决定了每一个州由谁来代表，不过他也可能与迈耶·迈耶斯商讨过。那其中有很多人都是签署《独立宣言》的人，比如马萨诸塞州的塞缪尔·亚当斯和马里兰州卡罗尔顿的查尔斯·卡罗尔,当然还有纽约的菲利浦·利文斯顿。亨利·利文斯顿曾是一名战士，所以他明显对军人很是钦佩，因此他选择了纳撒尼尔·格林来代表罗得岛州，还有弗朗西斯·马里恩来代表南卡罗来纳州。马里恩被称为沼泽狐狸，他的勺子在他的雕像脚下有一只狐狸，好似人类最好的朋友。”

“更像是人类最狡猾的朋友。”她说。

“至于佛蒙特州，哦，其实并没有任何佛蒙特州的人签署了《独立宣言》，所以代表它的便是另一个军事英雄——艾森·艾伦。”

“那这次迈耶·迈耶斯在他的脚下刻了什么呢，伯尼？情人沙发？还是一把靠背椅？”

“我不知道。他攻陷了提康德罗加堡[10]，所以也许是一支铅笔。”

“迈耶·迈耶斯，”她说，“你知道，当你第一次提到这个名字的时候——”

“你确定我指的是埃德·麦克班恩书里的人物。”

“嗯，你能怪我吗？不过此时此刻，伯尼。迈耶·迈耶斯，对吧？”

“所以？”

“还有罗达·罗达？”

“哦。”

“我们就好像不断地跑进回声室里。我想也许我会去点唱机，点一首杜兰·杜兰[11]。或者回家看《玛丽·哈特曼，玛丽·哈特曼》[12]的重播。要么——”

“打住。”

“好的。你可能以为我要提到沃拉·沃拉[13]，不过我倒是一直没想过那个。迈耶·迈耶斯是做了使徒勺，对吧？一套十五个？”

我拿出了库洛登的书，翻到第十六篇插图。

“那是乔治，”她说，“他是我唯一有可能认出来的使徒。他手里拿的是什么？”

“我忘了它叫什么，但这是土地测量员[14]使用的仪器。当他不忙于穿越特拉华州[15]时，他做了很多测量工作。”

“一把斧头会更好，伯尼。来砍樱桃树[16]。不过我从来没见过这样形状的勺子。”

“迈耶斯走了复古路线，”我说，“勺身形如一滴泪，又长又直的勺把，他一定是受到了一两百年前典型使徒勺形状的启发。”

“我很喜欢这个风格，”她说，“我想你会在几小时内看到原版的勺子。”

我摇摇头：“除非我从利尔波德的住所往北走几个街区，到纽约市

博物馆里去看。那把乔治的勺子自从利文斯顿的后裔去世以后，就被馈赠给了市博物馆。”

“我以为利尔波德先生有整套的。”

“差远了。卡罗尔顿的查尔斯·卡罗尔那把勺子最后流落到了巴尔的摩历史学会的收藏品中，而且——”

“伯尼，他们为什么总是称他为卡罗尔顿的查尔斯·卡罗尔？”

“我不知道。虽然我也有过类似的疑惑。你可以去查查看。”

“我可以，”她同意了，“但我估计不会去查。它在巴尔的摩，是吗？”

“嗯，他的勺子是。但是查尔斯本人的结局却不为人知。其他的勺子分散在各地，一些被收藏在公共场所，一些在私人收藏家手中。有两三把勺子已经不着痕迹地消失了。银价市场经常会有人为的波动，而每一次这样的浮动产生就会有大量的银器收藏品被送去冶炼厂。从此再也无迹可寻。”

“如果有一把法官科雷特[17]的勺子，我敢打赌它就是被送去了。”

“原来的十五把，”我说，“我们的利尔波德先生有四把。”

“而你要去把它们都拿走。”

“只有一把，”我说，“带着纽扣的那一把。”

---

[1] 美国金条储蓄库址。在肯塔基州。

[2] 美国小说家赫曼·梅尔维尔所著的短篇小说。讲述纽约华尔街律师雇用了一位叫巴托比的抄写员，但是很快巴托比就什么也不做了。无论什么命令，巴托比的回复都是千篇一律的“我不愿意”。

[3] 美国小说家雷克斯·斯托特笔下的“安乐椅”侦探。

[4] 埃德·麦克班恩（Ed McBain，1926—2005），美国当代犯罪小说鼻祖，他所著的“八十七分局”系列成为警察程序小说中的经典。下文仍有诸多提及。不在此赘述。

[5] 斯坦利·库布里克（Stanley Kubrick，1928—1999），美国著名导演，剧本作家，编辑，制作人，摄影师。卡洛琳在这里把名字和亨利·莫顿·斯坦利的名字弄混了。

[6] 戴维·利文斯通（David Livingstone，1813—1873），苏格兰基督教会会员，先驱医学传教士，非洲探险家。是维多利亚时代最受欢迎的英国英雄人物。以出行非洲寻找尼罗河的源头著称。他在非洲被传走失，被威尔士美籍记者亨利·莫顿·斯坦利在一八七一年十一月十日找到。当时被报道最为有名的对话即斯坦利向利文斯通询问，“利文斯通博士，我猜您就是？”

[7] 康沃利斯（Cornwallis，1738—1805），英国殖民美国期间，一七八三年带领英军向美法联军于约克镇投降，结束了长期以来在北美最为恶劣的战争。

[8] 红鼻子驯鹿鲁道夫，是一九三九年由罗伯特·路易斯·梅（1905—1976）在一家广告文案公司工作时所创作，后该故事和驯鹿鲁道夫被广为流传。

[9] 托马斯·杰斐逊（Thomas Jefferson，1743—1826）美国第三任总统，生于弗吉尼亚州。

[10] 提康德罗加堡战役，发生在一七七五年五月十日。该战役的规模本身不大，但很有战略意义，它导致南北英军的交流被中断，而最终被迫从波士顿撤出。提康德罗加铅笔由美国狄克逊文具公司生产，名字的由来便是提康德罗加堡。至今仍能买到。

[11] 英国中部一九七八年成立的一支新风潮通俗歌曲乐队。

[12] 一九七六年至一九七七年在美国工作日每日都播放的讽刺肥皂剧。

[13] 美国华盛顿州最大的城市。

[14] 华盛顿从小受到测量员的教育，十七岁便已成为职业测量员并在职四年。

[15] 指的是美国独立战争时华盛顿带领军队在一七七六年的圣诞节那天穿过冰冷的特拉华运河，突袭德裔英军。

[16] 引用乔治·华盛顿和樱桃树的典故。传说华盛顿六岁时父亲送了他一把斧子作为礼物，而当他用斧子砍伤了樱桃树时，父亲很生气，追问是谁干的。华盛顿诚实勇敢地承认了自己的错误，被传为佳话。故事的真实性说法不一。

[17] 指的是一九三〇年失踪的法官约瑟夫·科雷特。有猜测科雷特和受贿案有牵连，也有说法是他被当时纽约警察内部暗杀。一九三九年被法定宣称死亡。一九七九年他的失踪案正式结案。而他的失踪之谜一直未被解开。在通俗文化中曾有一度用“见法官科雷特去”来比喻什么东西失踪了。

23

那本书让我能够进入大楼。

这当然也是最初史密斯先生要我把它偷出来的原因。如果能进入瓦特诺公寓拿到它——而且那所公寓本身并不难进——它便能让我潜入这座更为严丝合缝的堡垒里面。

如果没有它，我进来的可能性就小了很多。许多曼哈顿最富有的居民基本上都不怎么做防盗措施，因为他们居住的楼本身几乎是坚不可摧的。爱德温·利尔波德便住在这样的一栋楼里，如果不是他前些时候将我的拜访通知了楼下的保安，我现在恐怕已经被轰出去了。

保安身着制服，站在外边，一脸严肃。我告诉他我的名字，还有我要拜访的利尔波德先生的名字，他便把我领到了楼里一位体型稍小，身着相似制服的前台面前，前台的风衣夹克并没有完全挡住他肩上吊带的凸起。

也许这位前台很高兴见到我。他把我上下打量了一番：我的西装，我低调的领带，还有随身携带的公文包。我告诉他我的名字，他点了点头，对照着来访客人名单又确认了一下，然后打电话给楼上的利尔波德先生，问他是否还愿意接见我，也许他现在已经不再欢迎我的到来。

“莱德勒先生，”他对着话筒宣布，然后听了一会儿，“非常好，先生。”他说，给了我一个微笑，虽然没让我觉得有多温暖。他说：“前面的那部电梯。”

我注意到大楼入口处的门上安了一个摄像头，还另有两架在前台桌子的上方和后面。从那位前台先生所在的位置，可以在桌子上同时监控几十个屏幕，这表明整栋楼里至少有这么多架闭路摄像机，无时无刻不

在记录楼里所有公共空间角落的一举一动。

我在电梯里又发现了一个，而且还看到了它的操作人，是个下巴带着赘肉的老头儿，身上穿着相似的栗色制服，配有金色饰扣，与保安和前台一样。他启动电梯，我们距离天堂又靠近了两百英尺，然后把我丢在一个约十平方英尺大的走廊上。走廊的两面墙上都有挂画，画框都匹配成套。画的主题是乡村景色，而电梯的对面则是利尔波德豪宅的大门。

在我的身后，电梯操作员停在那里一动不动，我知道他不会在我被主人接进去之前离开，我把我的公文包转移到左手，然后用右手敲了敲门。一个男人的声音问了我的名字。

“菲利普·莱德勒。”我说，然后看到门锁的转动。

而且不止一把。两根钢管暴露在门的外面，还有一个巨大的滑动螺栓，一把狐狸牌锁，至少和我在第十街见到的那把一样坚固。

这些锁让我吃了一惊。一般来讲，一栋居民楼越容易进，里面的公寓就越难进。由拉布森锁、波拉尔德锁以及狐狸牌锁三把大锁组成的瓦特诺公寓便是一个很好的例子。任何有把黄油刀的人都可以走进大楼登堂入室，所以红墙楼的居民在自己的门上安了高强度的锁。

但是在这里，纽约的第五大道上，楼下有持枪保安，还有一名像直布罗陀的巨石般一丝不苟的前台，你会以为里面的居民对锁的态度比较随便。如果根本没有什么人能进入这栋楼，为什么要费力气搞这些转来转去的锁和开它们的钥匙呢？

我的心本来会在看到这些锁的时候咯噔地沉下去，尤其是他让我进去以后又把那些锁逐个锁了回去。人再怎么谨慎也不算过分，赫施太太曾建议我，但她还没有见识过爱德温·利尔波德。这些锁本会打击我的士气，只不过我的士气早就已经在海平面之下了，我现在只是庆幸我带了那本书来，而且书价我们已经提前说好了。因为这一千美元是我所有努力唯一能得到的补偿。

他其实不需要这些锁。他甚至一把都不需要。他可以用一条线来锁他的门，或者干脆就把门开着。完全没有关系。

这里也许不是诺克斯堡，但也差不了多少。我是无论如何也没有办法从这栋楼里偷走任何东西的。

我们彼此自我介绍之后握了手，爱德温·利尔波德的握手礼结实有力，这令我有些惊讶。但是这个人外表上的每一个细节都令人吃惊。迄今为止我对他的所有了解也不外乎他对古旧银器很有热情，对外界极度厌恶以致不愿离开自己的公寓，所以我脑海里想象的也是一个相应的苍白的小男人，他可能是肥胖的，可能是坐在轮椅上的，而且看上去好像刚从查尔斯·亚当斯[1]的动画中爬出来。

他和我的个子应该差不多，但是看上去比我高些，也许是因为他的身板比我好，事实上是比任何人都好。他的肩膀更宽阔，腰部更有型。他身上的定制西服很低调，但是袖口上的功能纽扣是那种史密斯先生会欣赏的扣子。

而且他的皮肤紧致，没有任何皱纹，显出深深的古铜色。我猜他或许可以站在露台上晒成这个颜色，但那露台必须得是迈阿密的露台。现在只是六月份，要晒成他现在的颜色，只能把纽约夏天所有的阳光都集中到他这里。

“我希望你能体谅这些愚蠢的大锁小锁。”他回身将所有的锁扣好并启动了克滕伯的防盗安全系统，然后扶住我的胳膊，把我带到一张两人的小桌子边，又拿了一壶热咖啡和一碟饼干，“但是如果我不把最后一把锁锁定，并且启动安全系统，即使我坐得离门这么近，我向你保证，我也无法集中精神去想其他任何事情。你有什么恐惧症吗，莱德勒先生？”

“我想我没有什么恐惧症，”我说，“不过，我也不会说我无所畏惧。这世上总有一些让我不舒服的事情。”

“不舒服和完全不能控制很有区别。如果你有恐惧症，就会明白这两者的不同。你知道安多拉这个词吗？”

“在填字游戏里见过。我记得这个词的意思是市场。”

“来源于古希腊的露天市场，商人可以将他们的商品摆在外边。所以安多拉恐惧症的意思是对开放空间的恐惧。来尝一块这里的饼干，莱德勒先生。它们来自第二大道上的匈牙利面包店。”

“真好吃。”

从我的座位可以清清楚楚地看到右手边的那座玻璃的三扇柜。柜子很高，距十英尺的天花板只有几英寸远，灯光照在架子上的银器上，反射出光来。我快速扫了一眼柜子，并没有看到什么勺子，但这并不意味着它们不在里面。

“我打电话给他们，”他正说起匈牙利面包店，“他们甚至愿意给我送到家里来。纽约对有空间恐惧症的人真是非常体贴的。人们几乎可以买任何东西，让他送货上门。”

“您有多久——”

“有多久像现在这样吗？我今年六十二岁，莱德勒先生。”

“您看上去很年轻。”

“是吗？我尽量保持身材。我今天早上跑了五英里。一个正常的人会穿过街道，在公园里跑步。我用跑步机跑。我用这个方法欺骗我的心血管系统，让它感觉不出室内室外的区别。”

他将其中一个房间装修成了健身房，除了跑步机还有各种其他器械，甚至整套自由力量练习机。他还装了一间桑拿房，而它没有占用太多的空间，也不费什么电。另外还有一张紫外线太阳床，这便解释了他身上的古铜色。

“所有这些，”他说，“都是用来迎合一个令人遗憾的神经质缺陷。你问我这个样子有多久了。那年我三十岁，环游全世界，甚至可以算得上是一位探险家。我曾在中国西部的塔克拉玛干沙漠中露营。你去过那里吗？”

令人惊奇的是，我没有。

“一个悲惨的地方。一望无际的辽阔，看起来好像有人决定开始铺路，但干到一半就放弃了。而我在那里，在繁星点点下睡觉，茫茫荒野中独自一人。而且我觉得非常自在，如果你能相信的话。”

“到底发生了什么呢？”

“老实说我并不知道。我只能说有什么起了变化。我原本计划去意大利，除却这个国家，那里几乎是我的第二个家。可那天早晨我醒来，便意识到我不想去。我取消了那次旅行，之后再也没离开过纽约。”

“原来如此。”

“你真的明白吗？因为我不明白。这是我长大的公寓，公寓是我父母的，那个时候我的母亲还健在。我便搬回来和她一起住，她去世后我就住了下来。起初我在纽约城里的任何地方都很自在，但是我的世界逐渐变小。渐渐地，我只想在邻近的区域活动。直到有一天，我穿过大街，打算在公园里坐几分钟，可很快就转过身来回到了公寓。自那天以后，我再未穿过第五大道。”

他给自己倒了些咖啡。“我那时曾去看过一位心理医生，”他说，“但是我再也无法走到他的办公室去了，而他认为如果他来这里看我，只会让我的恐惧症加剧，所以那段医患关系便结束了。反正他也一直没有做出什么有用的治疗。不过那时我还在琢磨这种恐惧症是否就到这个程度了。当时我有一段时间，比如一个月不能离开大楼，但偶尔还是能下楼去取我的邮件。”

“但后来就不行了？”

“楼下的人非常好，愿意把邮件帮我送上来。不过现在当然是米勒小姐去做这件事。我不离开公寓，甚至不出走廊，当我打开门的时候，哦，你已经看到我用多快的速度又重新锁好了一切。”

他目不转睛地盯着我：“一位专家认为，空间恐惧症是人们放任自流导致的，就是说我可以强迫自己去面对我的恐惧，而不是接受它。听起来有点道理，不是吗？我可以说，这话的用处就好像告诉抑郁症患者你应该开心一点儿。我现在就是很庆幸我的病情似乎已经稳定下来了。我有整栋公寓可以走动。”

“那也算可以。”

“是的，我读到过患上这个病的人最终会变得无法离开卧室，甚至无法离开床。如果那发生在我身上，我都不知道该怎么办。”他笑了起来，“我每天都要走一遍过场，在公寓的每个房间里走一遍。好像一只动物，到处宣布自己的领地。只不过到目前为止，我还没觉得需要用尿标记领地。”

“那估计也可以。”

“是的，我也会这样说的。”他原本一直倾身向前，现在挺直了身板，“现在，”他说，“你肯定想改变主题。我相信你给我带了一本书。你是否可以让我看看它？”

---

[1] 查尔斯·亚当斯（Charles Addams，1912—1988）美国卡通画作家。以黑色幽默和丑陋的卡通人物绘画闻名。

24

我有点担心书上的题字。在我看来，实在有些多此一举。这本书是他一直想要的，他是否会因为书上有作者的题字签名而更加强烈地想要这本书？估计不会，他可能会觉得这个签名看上去不像真的？它本来应该是在一个多世纪前签署的，可在我看来，它看起来更像是昨天刚签的。

他先扫了一眼书，点了点头，然后翻开页认真看起来。

有二十几页纸最让他关注。他仔细研究，时而皱起眉头，时而对着它们微笑，甚至与它们交谈，聊书里写的这件或那件作品。

“他确实考虑了列维尔的世界，”他说，“谁没有呢？而且他对我最喜欢的银匠的思考不止一星半点。”

我有一个预感，我会知道他接下来要说的。

“一个名叫迈耶斯的人，”他说，“我估计你可能都没听说过他。”

随后他告诉我关于迈耶·迈耶斯的一切，甚至比我原本知道的还要多一些。我表现出很感兴趣的样子，事实上我根本不需要显示出太多的热情便让他很开心。

比如说，他告诉我，迈耶斯在一七五六年与一个叫本杰明·哈尔斯特德的人建立了合作伙伴关系，而他们两个人是最先将合伙人的首字母联合起来作为商品标志的。随后加入合作关系的银匠都使用了他们的个人标记，但是迈耶斯和哈尔斯特德把他们两个人名字的首字母连在一起，做成了长方形的标志“H＆M”。

“我给你看看，”他说，然后把我带到刚才引起我注意的玻璃柜子前。柜子的各个部分都装了锁，是那种用一根发卡就可以打开的简便款。只不过他不需要什么发卡，他口袋里有一把开柜子各处的万能钥匙。他用它打开了其中一个竖条框的门，用手拿起一只六英寸大小的碗，然后又把它翻转过来给我看它下面的标志。标志就在那里，没错，印在碗底：一个约八分之三英寸长的长方形，里面用“&”符号连接起两个合伙人的首字母。

“这是他们的创新。”他毕恭毕敬地说，好像哈尔斯特德和迈耶斯发明了什么了不起的东西。

“然后首字母继续被发扬光大，”我听到自己说，“多年以后再次出现在哈得孙河下方穿行的火车上。”

“你说的是什么意思？”

“我是指H＆M地铁，”我说，“哦，他们现在把它改名叫作帕斯火车了，已经改了好几年了。不过还有一些地方可以看到原本的标志。H＆M。”

“哈得孙和曼哈顿。”他说。

“是的，当然是，”我说，“但是我有一种感觉，我自今天起都会把它想成是哈尔斯特德和迈耶斯。”

我在干什么呢，聊得如此开心？

哦，为什么不呢？我来这里，原本是打算偷走一把属于爱德温·利尔波德的银勺，即使不是在今晚，也会是在随后的某一天，利用今天我拜访时对这栋楼的了解和发现。也许，我曾经想过，在我交出这本书并拿到了我的一千美元后，我可以在这栋楼里找到藏身的地方，然后等大家都沉沉睡去之后回到这所公寓，从银柜里偷走勺子。

或者我可以像在高顿堂里做的那样，制造一个后门入口进来。又或者——

那都无所谓了。我可以继续这样胡思乱想下去，但那又有什么用

呢？所有的可能性实际上都是不可能的。这栋楼里的保安太多，监控摄像头无处不在，我所有的偷窃战略从一开始就注定不会成功。所有这些锁、安保系统，还有这个人无论白天黑夜，任何时刻都会待在公寓里的事实，这一切叠加起来，我从经验就知道那位史密斯先生无论如何也不可能从这里带走任何一把银勺。

这个认知给我一种奇异的解脱感。如果我不能从这个有魅力的怪人身上偷走任何东西，那么我至少可以放松下来，好好享受他的陪伴。我只是对一开始就给了他一个假名感到遗憾，现在每当他叫我莱德勒先生的时候，我都有想要纠正他的冲动。*我的名字其实是罗登巴尔，我很想说，伯尼·罗登巴尔，我有一个你永远不能去拜访的书店，因为你无法离开你的公寓，但是我一定可以为你提供你可能会感兴趣的书，帮你寻找任何你可能想要的书——*

但是我怎么在不解释为什么罗登巴尔会变成莱德勒的情况下将这些说出口呢？无论我说什么都至少会变得和这位主人一样怪异。所以我让他继续称我为莱德勒先生，并暗自想象如果他问我别人是叫我菲利普还是菲尔时我该如何回答。但是我们一直没有说到彼此的名字。他一直是利尔波德先生，而我则一直被称呼为莱德勒先生。

只不过，事实证明，也挺不错的。

我在柜子边上站着，透过玻璃柜看向里面四把配套的使徒银勺，勺子是泪珠形的。我可以要求仔细看看它们吗？

“但是我已经把你留在这里太久了，”利尔波德说，然后捉起我的胳膊，把我从柄上有纽扣的勺子那里拉走，“一千美元。我记得正确吗？这是你提出的价格，对吧？”

“是的。你说是一个好数。”

“确实如此。你介意收支票吗？”

“呃——”

“那么就现金吧。”他从胸前的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从里面掏出几张五十元和百元钞票，然后让我清点数额。我照做并且确认了。

“现在我有一个问题。莱德勒先生，你是怎么知道要打电话给我的？”

“嗯，”我说，“一名淘书的人带着这本书，还有十几本其他他从二手店淘来的书。其余的都没有什么特别的，但我知道你会想要库洛登的这本，而且——”

“那正是我要问的问题，你是怎么知道我想要这本书的？”

是啊，我到底是怎么知道的呢？“这我恐怕无法奉告。”我跟他说。

他点了点头，好像我已经确认了他的怀疑。“朗德垂。”他说，“那个人知道，你会打电话给他们也很正常。我只是很惊讶他把我的电话号码给了你，而不是自己先买来这本书再拿给我。是那位年轻的杰夫，不是吗？”

“先生，我真的——”

“不能说，”他接下我的话，“而且你什么也没说，但是如果你没有提出反对意见，我会当作是你默认了。”他笑了起来：“纽-约历史学会的杰夫·朗德垂。真让人好奇，不是吗，他们为何执着于纽与约之间的那个连字符？即使是最轻微的挑衅，他们也会大放厥词阐述保留连字符的理由。尽管事实上，这座城市的名字已经连续几个世纪没有再用那个连字符了。当你指出使用它有多不合逻辑的时候，他们就以传统为名寻求庇护。纽-约历史学会。他们在公园的另一边，你知道吗，再往前走几个街区。我以前从这里可以看到他们的那栋楼。”

我一定表露出了困惑。现在又有什么可以阻止他去看看？四周没有任何建筑可以遮挡他的视野，也没有什么树可以长到足够高的地方碍事。

“是从我的露台上看过去，”他说，“但是当然，我连那里也不能去了。”

继而他告诉我那个用连字符的机构如何惦记着他的银器，并希望他死后会将其遗赠给他们。毫无疑问，杰夫将会在一两天之内打电话给他，并祝贺他终于收集了库洛登的这本书，而且是由于他们协会的努力才得以实现这个愿望。他们都想要他的银器，不管用不用连字符。纽-约历史学会，还有纽约市的博物馆，又因为迈耶·迈耶斯是犹太人，所以犹太博物馆也在惦记这个。这些机构当然都是优秀的地方，里面都有不错的人，而且——

我已经放弃了继续听下去。从露台上？他的公寓真的有露台吗？他无法踏上去，那我可以吗？

我把注意力从公寓转移到下面的街道上，想象自己站在第五大道，从那个角度看向我现在的位置。我不记得来的时候注意到哪家公寓带一个露台，但我记得利尔波德的楼比他周围的楼都要高。这就意味着我不可能从邻近的屋顶跳到他的露台上。

我可以到达这栋楼的屋顶，然后从那里爬到露台上吗？爬楼恐怕还算是轻松的一部分。想要绕过所有的锁、报警器，和安全摄像头进入房间才是最困难的，也许根本不可能。

即使退一步说，我以某种方式把勺子偷出来了，我也会在一个露台上，另一侧的门被三重锁牢牢锁定，而且锁还连着那个烦人的克滕伯安全警报系统。所以把露台这个主意忘了吧，我诅咒那个先提起它的讨厌鬼。

“我还没有急着给我的遗嘱添加编号，”他滔滔不绝地说，与此同时，我把自己从关于露台的想象中拉回了现实，“毕竟相对来讲，我还是很年轻的男人，身体健康。我提到我今天早上跑步了吗？”

“五英里，我相信你是这么说的。”

“在我的跑步机上，人在机器上和在公园里一样可以锻炼身体。我是健康而年轻的，我和任何正常男人一样有身体需要。你可能一直在想这个。”

我没有，但现在他提到了，我更希望他没提，然后记起他两次捉住我的手臂。我希望他不会再这样做。

“我是一个有着正常欲望的正常男人，”他说道，“我时不时地需要一个女人的陪伴，而我的情况排除了我能出去寻找这种陪伴的可能。”

我松了一口气。倒不是他带着什么同性恋的气息，只是我最近才知道，我住在一个两位女同性恋可以在教堂举行婚礼后进行性别转换手术的世界。

“事实上是有相关服务的，”他说，“你可以访问一个网站，从那上边的一系列照片中进行选择，然后输入你的信用卡数据，你选择的那位年轻姑娘就会过来……”

这倒是水到渠成，我想。

“但是，这些交易还有一些不尽如人意的地方。”他说。

我想当你没什么机会去外边的时候，你会充分利用一个被俘虏的听众。

“一旦米勒小姐来找我，就变得很尴尬。当我的私人助理在场的时候，我几乎无法叫来专业服务的小姐。你还没有见到米勒小姐。”

“没有。”

“她住在这里，”他说，“她在亨特学院上课，所以来这里对她来说很方便，她的工作时间很灵活。但是，当她不在学校，或者不在外边帮我跑腿的时候，她很愿意待在这里。你可以明白我的问题吧。你能猜出解决方案吗？”

我应该可以，但是我宁愿他不告诉我。

“米勒小姐，”他说，“现在正在学习美国历史和文学，但那并不是她追求的唯一课题。有一天，我抱怨肌肉酸痛，接下来我便被放倒在沙发上伸展开来，而她正在给我做按摩。原来她是个熟练的按摩师。”

“你多幸运啊。”

“第二天，我给了她一些现金，让她去买了一个可折叠的按摩床。现在每当我完成跑步机上的运动和重量练习后，米勒小姐就会给我做按

摩。”他笑了起来，“你对‘美满结局’这个词熟悉吗？”

“每一个故事都应该有一个。”我说。

“每一次按摩也都应该有一个。那也不是真正肉体上的交易，你知道。只是用手工劳动来缓解身体上的冲动。而且我知道，如果米勒小姐不是一位有魅力的年轻女子，我是不会对按摩如此喜欢的。”

“嗯。”我说。

“按摩开始于我在俯卧位。然后她会让我翻个身，面朝上背躺着。”

“呃。”

“而这只是按摩，你知道。直到她把衣服脱到腰部。仍然只是按摩，但她的手法，以前是那么的坚定有力，现在却变得如此明显的柔和。我看着她的乳房，相当美丽，还有她的文身，我相信你可以想象其余的。”

对。

25

“在所有的酒吧里，”卡洛琳·凯瑟说，“在所有纽约的街道里，你偏偏走进我的那个。”[1]

“它们都是你的，”我指出，“这是我今晚去的第五个地方，而每一处都是同一个故事。”

“还是一样的老故事，”她说，“爱与荣耀的战争。我们仍然在电影里，伯尼，你我这等小人物的希望和梦想都不足挂齿。”[2]她看着手里的玻璃杯，发现里面是空的，皱起眉头，“伯尼，你说的是哪个老故事？”

“我走进每扇门，所有眼睛都刷地转向我，空气里的紧张氛围浓厚到你可以用刀切下去。”

“或者是用一把银勺子，”她建议说，“如果你出生时嘴里就含着一把的话。”

“而在每处我都问：‘卡洛琳在这里吗？卡洛琳·凯瑟？’然后所有的紧张氛围都从房间散去了。‘哦，你刚刚错过，’总有人说，‘去公爵夫人那里试试，或者去宝拉的酒吧那里试试，或者去试试侧身相逢。’”

“那些俱乐部在几年前就都关门大吉了，伯尼。”

“嗯，它们是我的列表中唯一剩下的。我把每一家都走了一遍，就剩下现在这家，叫什么来着，米蒂利尼？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个地方，直到上一家我去的酒吧里一个女人告诉我如何找到这里。”

“可怜的宝贝儿。我敢打赌，你在每个地方都喝上了一杯。”

“我一杯都没有喝，”我说，“我在第五大道上喝了一杯咖啡，吃了一块匈牙利饼干，之前我在饶舌酒鬼要了一瓶巴黎水。”

“就这些？”她转过身来，“桑迪，这是我的朋友伯尼。他人还好，不过他现在迫切地需要喝一杯。所以给他一杯我在喝的这个，然后再给我一杯——”她停下来，吸了一口气。“不，”她说，“给他一杯双份苏格兰威士忌。给我一杯黑咖啡。”

我开始慢慢喝起我的苏格兰威士忌，而卡洛琳在喝咖啡。在我们周围，不同年龄，不同雌激素水平的女人们在喝酒，聊天，哭，笑，跳舞，配对，分手，再接着喝酒。

然后我们开始聊了起来。

停下来时，我的威士忌已经喝完了，她的咖啡也一样。“我感觉好多了。”我说。

“而我感到清醒不少，”她说，“虽然交警可能不会这样认为。伯尼，很多人都有文身。”

“我知道。”

“如果你环顾这个房间，你会发现大量的文身。去吧，看看吧。”

“她们会以为我在盯着她们瞧。”

“所以呢？可能发生的最糟糕的事情就是有人会打你一顿。我在开玩笑，伯尼。”

“哈哈。”

“好吧，那我去看一圈，因为她们已经习惯了我盯着她们看。一堆文身，真的，伯尼。”

“我相信你。”

“而且我还没算上你看不到的。像罗莎莉大腿内侧飞舞的小蝴蝶，还有丹妮斯的青蛙，为什么她要在那个部位文一只青蛙一直让我无法理

解，但是——”

“行啦行啦，”我说，“我明白你的意思了。”

“你真明白吗？就因为利尔波德先生的美满结局女王身上有文身，并不意味着她的名字就是克洛伊。”

“但是——”

“她不是你想的那个人，伯尼。在纽约所有街道的所有书店里，她都没有走进你的那间。她可能甚至没有电子书，如果她曾经听说过《陷阱》，我敢打赌，她会认为那是埃德加·爱伦·坡写的。”

“她在亨特学院学习美国文学和历史。”

“还在旭日东升的大房子里做按摩。米勒小姐的名字是什么？”

“是克洛伊。”

“是他告诉你的吗？”

“我没问。”

“为什么不问呢？”

“因为问起来会很尴尬。‘我私人助理的手活儿让我如住天堂。’‘哦，真的吗？她的名字是什么？’”

“嗯，那可能是有点儿尴尬。”

“可不是？”

“那又怎么样呢，伯尼？你已经知道整个晚上都要被浪费掉了，而且你再也不会见到他。仅仅尴尬又能怎么样呢？他就不给你匈牙利饼干了吗？”

“那时候我们已经吃完了所有的饼干。”

“那不就结了，顺便问一句，匈牙利的饼干有什么不一般吗？”

“它们来自匈牙利面包店。我没有问她的名字，因为我不必问。我知道她的名字。”

“克洛伊。”

“而你知道这一点的原因，就是任何有文身的人都必须被命名为克洛伊。”

“如果文身在她的左臂，肘部上方。”

“世上有很多文身。”

“如果那个文身是一只壁虎。”

“哦。”她说。

“我没有问她的名字，”我说，“因为那会引起尴尬。但是我确实问了文身。我的朋友卡洛琳有文身，我告诉他。那是一条蛇，缠在手臂上。”

“你用了我的名字，伯尼？”

“那是我想到的第一个名字。又有什么区别？他也不认识你。”

“他会的，一看到我的文身就知道了。伯尼，只不过我压根就没有文身。”

“我知道。”

“是吗？你怎么能那么肯定地知道？我可以文像罗莎莉一样的蝴蝶，像丹尼斯那样的青蛙，你怎么会知道？”

“你会告诉我的。”

“是的，我应该是会的。所以你告诉他关于我的蛇，他告诉你关于克洛伊的壁虎。”

“对。”

“纽约市里不可能只有一只壁虎文身。”

“大概吧。”

“但是我们都知道是她。”

“我是这么想，是的。”

“你见过她，伯尼。在书店里你打电话给利尔波德时，你还和她说过话。她的声音听起来熟悉吗？”

“没有，但是——”

“但是你那时也不是在寻找相似之处。你只是想和利尔波德谈谈。伯尼，你能想象你遇到的女人为利尔波德做那种服务吗？”

“栩栩如生。”

“她是那种类型的人吗？”

“她出现在巴尼嘉书店里，”我说，“从我的库存中挑选了一本书，然后开启了她的电子书，在亚马逊上订了一本电子版的，还满脸无辜地宣告自己的成就。然后，她将罗马尼亚的珍妮推到我身边，让那位有进取心的年轻女子带着我云雨了一番。所以是的，我会说她绝对是那种会好好利用她的手的类型，就是为了让自己的老板高兴。如果她在布朗克斯动物园工作，她可能会对大象做同样的事情。”

“我猜我其实是可以等到早上的，”我说，“但是我满脑子想到的都是，胜利就在眼前，等待我把它从失败的嘴巴里抢走。”

“所以你想和别人分享吧。”

“想和你分享，卡洛琳。”

“再去一个女同俱乐部，”她说，“你会和调酒师分享的。在她从亚马逊的嘴巴里抢走了弗兰克·诺里斯之后，你就像克洛伊本人，伯尼。”

我们离开了米蒂利尼，仍旧没看到罗莎莉的蝴蝶和丹尼斯的青蛙，走过几个街区到了阿伯巷，我告诉卡洛琳情况还是有所不同的。“以我现在的情况来说，”我说，“比起克洛伊那次，胜利还没有被抢下来呢。”

“那就是可以用到克洛伊的地方。”

“我再也进不去利尔波德的那栋楼了。第一次为了进去，我不得不去偷一本书，而且书帮了我大忙。我离开他公寓的唯一方法就是乘坐有人看管的电梯，直到一楼大厅，电梯操作员目送我走到前台和门卫等待的地方。”

“这样一栋楼，”她说，“还真不容易。”

“确实不容易。我相信利尔波德的公寓有一个员工入口，可以让工人们运送垃圾什么的，但是那对我又有什么用呢？而且，了解过利尔波德这个人之后，估计就算是那里，他可能也装了三四把锁。”

“还在周围挖了护城河，伯尼。”

“里面再加上鳄鱼才算完美，我也许在他付钱给我的时候有机会，我原期望他能把钱从墙上的保险箱里拿出来。”

“如果是你会怎么做呢，伯尼？跑去藏在保险箱里？”

“保险箱会在另一个房间里，”我说，“他可能要拿下一幅画框才能看到保险箱，再去对一组复杂的密码。这就可以给我足够的时间来撬开玻璃柜上的锁。”

“然后偷走勺子。”

“甚至可能在他回来之前就将锁再锁回去。但也有可能不行，如果他在我事情办到一半时回来，会怎么样呢？”

“会不太好。”

“不太好，但是他已经为我准备好了现金，他要做的只是把手伸到口袋里。后来我以为他也许会想去上厕所。他喝了几杯咖啡，虽然他身材保持得很好，但他的膀胱和前列腺已经用了六十多年，所以我想他迟早都会想去撒尿。”

“那会给你足够的时间吗？”

“我不知道。也许不够，但我根本没有机会知道。我想所有的那些美满结局都使他的管道保持了良好的状态。他甚至从来没有离开过房间。”

“然后他和你聊起了米勒小姐。”

“米勒小姐，”我说，“还有她的那双灵巧的手。和她的文身，帮我认出了米勒小姐。她可以帮我做这件事，卡洛琳。”

“很显然，她或多或少地每天都做了，但是——”

“不是那个。我是说她可以偷勺子。她要做的只是搞到一把钥匙，她可能已经有了自己的一把。当那双灵活轻柔的手没有被占用的时候，你不觉得它们偶尔会被用来抛光银器吗？”

“你要她为你偷勺子。”

“还有什么可以比这个更简单？她打开柜子，拿走勺子，把它扔进自己的包里。”

“勺子可以在那里陪着电子书。”

“随你怎么说。然后下一次她去亨特上课时，我就等在教室的门口。”

“你可以那么大摇大摆地走进大学吗？”

“要么在大学外的拐角处，要么在她想要的其他地方。”

“让她给你勺子。”

“对。但有一个问题，卡洛琳。我怎么才能找到她？”

“怎么找到她？”

“第一次，她出现在巴尼嘉书店，就是在街上时随便走了进来。但谁知道那是否会再发生呢？不过我碰巧认识一个知道她的人。”

“珍妮。”

“珍妮。她会知道如何与克洛伊联系。我敢打赌，她把灵巧双手女士的号码设置成了快速拨号。但是我没有珍妮的号码或地址，她从来没有告诉过我她的姓，我很确定她给我的名字是假的。那么我该怎么找到她呢？”

“她说她住在离你的商店只有几个街区的地方。”

“我该怎么办，挨家挨户地去找？”

“也许雷可以帮忙，”她说，“你帮他看了奥斯特迈尔夫人的案子，不是吗？”

“我并没有提供多少帮助。”

“但是你一直在努力。也许他可以让你和其中一名刑事画像专家坐下来，然后你可以向那个人形容她。”

“那个人听了我的描述会画出一张色情图片。”

“伯尼——”

“好吧，我和一位素描师坐下，画出来的图和珍妮的相像程度可以媲美大学炸弹客[3]的素描和他们实际抓来的人。”

“至少他们把帽衫画对了。无论如何，他们抓住了他，不是吗？”

“是他弟弟举报了他。”

“嗯，但他们最终还是抓住他了。而且你看到珍妮的时候可比任何

看到大学炸弹客的人都清楚。”

“我把她好好地看了一遍，卡洛琳。”

“所以也许你的素描会更像。”

“然后怎么办呢？让雷拿着画去告知内部所有警察去找她吗？还是我们跑过去把它贴在路灯柱上？这女人没有做任何事情。”我想了想最后一句话，“反正没做什么非法的事。考虑到人们私下做的违法的事情还不少——”

“伯尼。”

“抱歉。我不认为刑事画像是最好的办法。或许我可以贴个广告。”

“你的意思是像克雷格列表中失联的那一栏？”

“我想的是在《纽约时报》首页底部的一则个人启事。”

“他们现在还搞那些吗？我见过的唯一一则是告诉犹太妇女点燃沙伯布蜡烛。你会在广告里说什么？”

“我不知道。‘你说你的名字是珍妮。我有一些需要问你的问题。请往书店里打电话。’”

“你会把电话号码也放上去吗？不，因为这样你才能只收到知道书店名字的人打来的电话。我想这可能会奏效。”

“我不知道。我用通灵对话板成功的可能性没准儿更高。如果对方本来就等着报纸里来的消息，可能会有用，但还有谁会真的去读呢？”

“手头上有很多时间的人，伯尼。不是那种白天和晚上都忙着找老公的人。”

我站了起来。“我要回家了，”我说，“回家睡一觉再把这事儿想一想。肯定有更好的方法来找到她，卡洛琳。我们只是还没想到。”

我回到家里，上床睡觉，然后醒了过来。我在手机响了第一声的中途便接了电话。“我们都很蠢。”我说。

“我不敢相信我们居然那么蠢，伯尼。你也就只喝了一杯。”

“那是双份威士忌。”

“我喝得更多，但是我也停下来改喝咖啡来着。而且我不觉得我们喝醉了。”

“不，我们就是笨蛋。”

“我可以明白我们其中的一个是那个犯蠢的人，但是——”

“哪一个？”

“两个都是。但如果是我们两个人，我记得法语里有个词形容这个状况。”

“愚蠢？”

“不，是一个短语。双愚，我想。你知道，就是当两个人都笨到一起去了的时候。”

“真的很笨，这一次。”

“笨蛋，无脑型笨蛋。我们不断提出的那些办法。”

“克雷格列表，”我说，“《纽约时报》。”

“和雷还有素描师坐下来。”

“走遍邻区附近贴告示。”

“笨。其实从一开始——”

“我就知道她的名字——”

“克洛伊·米勒。”

“她住在哪里，在哪里工作。”

“我甚至有她的电话号码。你知道还有一件什么事，卡洛琳？”

“什么事？”

“如果不是克洛伊，如果是其他某位年轻的女性，有一双柔软的手——”

“但是我们知道那一定是她。”

“是的，”我同意了，“但是就算万一她不是我认识的克洛伊，那又怎么样呢？即使她的名字是玛德琳·米勒、蕾切尔·米勒，或者我不知道——”

“珍妮·米勒？”

“无所谓。她仍然住在那里，在那里工作，并给银器抛光。她可以在那里随便走来走去。”

“身边还带着里面有勺子的包。那你给她打电话了吗？”

“我正要打呢，”我说，“我想先等一下，等我有机会先刷完牙。”

“恶……”她说，“你还没刷牙就跟我说话？伯尼，你真是恶心，我挂了。”

---

[1] 这里引用的是电影《卡萨布兰卡》里的一句台词。男主人公瑞克对咖啡馆的钢琴家，同时也是他好友的山姆诉说女主人公偏偏走进自己的咖啡馆。

[2] 仍是电影里的台词。男主人公瑞克说：我们三个人的这些小问题在这个疯狂的世界里不足挂齿。

[3] 希欧多尔·约翰·泰德·卡辛斯基，美国数学家、罪犯，绰号“大学炸弹客”（The Unabomber）。从一九七八年到一九九五年，他为了对抗现代科技而举行了全国性的放炸弹行动，以邮包或放置炸弹的形式造成三死二十三伤。其弟在看到炸弹客匿名于《纽约时报》刊登的论文后，发现风格及

信仰与哥哥相似，于是向当局提供线索并揭发。

26

“爱德温·利尔波德家宅。”

“克洛伊？”

她的停顿足以确定她的身份。当她没有告诉我是我打错了号码时，我就知道我找对人了。

“我叫伯尼·罗登巴尔，”我对着沉默说，“我们最近见过面。”

“我们见过？”

“在我的书店里。我在东十一街有一家书店，你进来找一本弗兰克·诺里斯的书。”

“我不认为我知道弗兰克·莫里斯。”

“哦——”

“等一下。弗兰克·诺里斯？那个作家？我现在记起来了。你说你的名字是什么？”

“伯尼·罗登巴尔。”

“不是，”她说，“我不是说那不是你的名字，你对自己的名字应该比我更清楚，不是吗?”

“哦——”

“但我好像一直就没问过你的名字。你的书店有一个不寻常的名

字。图书巴舍？不对，不过我记得名字里带个‘巴’字。”

“巴尼嘉书店。”

“对，就是那个。”

“书店以前的业主在新泽西州一个叫巴尼嘉灯塔的地方有一处避暑的宅子。”

“所以？”

“所以就用了那个地名来做书店的名字。”

“哦，”她说，“那你是怎么得到我的名字的？”

“从你的一位朋友那里。”

“我的一位朋友？你能缩小一点范围吗？”

“她的名字是珍妮。”

“是吗？她应该是谁呢，弗兰克·莫里斯的妹妹？我不认识任何叫珍妮的人。”

这通电话打得不算顺利。“那是她给我的名字，”我说，“但是她意识到我不是当丈夫的料。我有一种感觉，这不是她的真实姓名，但我又能怎么做呢，翻她的钱包找身份证吗？”

“等一下。”

“好的。”

“她的名字不是珍妮。”

“真让人震惊。”

“你看，如果你想与她取得联系，我恐怕不能帮你。”

“我不想。”

“因为如果她想找到你的话，她会给你她的号码，不是吗？”

“没有。你才是我想要联系的人。”

“我？你介意告诉我为什么找我吗？”

“嗯，为了谢谢你，是一方面。你的朋友和我一起度过了非常愉快的几个小时，无论她的真实姓名可能是什么。”

“她也是这么说的。”她的声音柔和了下来。

“全都是因为你告诉她我很可爱。”

“是啊。事实上——”

“什么？”

“嗯，她对你也有很高的评价。”

“哦？”

“我一直想着如果我在你书店的附近我会过去打声招呼。但是我上上次到你那里时，你已经打烊了，而且——”

“我收到了你的便条。”

“什么便条？”

“放在我降价桌子上的那张。”

“我没有留下什么便条。我为什么会给你留言？”

“那一定是别的什么人，”我说，“你看，克洛伊，我觉得我们应该见一面。我有话要和你说，但不能通过电话说，我有一个你不会想错过的机会。”

“一个机会？”

“一个有希望获得不少金钱奖励的机会。”

一个短暂的沉默：“你是怎么得到这个号码的？”

“我已经告诉你了，你的朋友说——”

“她唯一可以给你的电话是我的手机。她根本没有这个座机号码。”

“十分钟，”我说，“我就需要那么点儿时间。”

“你在城里边呢。我没时间过去——”

“你附近就行，你给我十分钟，我给你五千美元。”

“为什么给我五千美元？”

“因为你来听了。选一个你方便的地方，再选一个时间，我会到那里找你去。”

“哦，上帝，我没法思考。他刚刚下了跑步机。然后会去淋浴五分钟，接着就会要我去给他按摩。我得挂了。”

“我想你不是唯一的一个。”

“什么？”

“没关系。你说一下时间地点。”

“五千美元？就只是让我听着你说？”

“对的，就是这样。”

“今天下午两点三十分，可以吗？”

“可以的。在哪里？”

“我能想到的唯一地方是三个人。”

“我想我们是两个人。”

“耶稣啊，你觉得我连数都不会数吗？是三个人，麦迪逊大道上的咖啡店。”

“对不起，我以为——”

她说：“两点半在三个人见。如果你三点半的时候出现在两个人那里，你就去见鬼吧。”

* * *

它是一只壁虎，好吧，一只和电视上一模一样的壁虎，带着澳大利亚口音。她穿着一件无袖的粉红色上衣，外面套着一件牛仔夹克，而当她滑到我对面的座位坐下时，也同时脱下了夹克。

她准时出现在门口的时候，我已经等了近十分钟。“嗯，你在这里，”她说，“就像你承诺的那样。但你还承诺了别的。”

“哦，对。”我递给她一个信封。那是我客户递给我的最后一个，我没有打开的那个。今天早上我从书店里把它取出来的时候检查了里面的内容，就像她现在做的那样，把钞票放在腿上，一张张仔细地数了数。我一边看着她胳膊上的小壁虎，一边盯着咖啡厅入口。

我相当肯定壁虎哪儿也不会去，我更关心谁有可能从门外走进来。不会是利尔波德，除非有人能给出立即治愈开放空间恐惧症的方法，而像克洛伊一样的女人却可能会准备文身以外的保护措施。

“这是五千美元。”她说。

“我是说话算话的男人。”

“嗯，你还有更多话要说吗？你说这些是听讲费。我想你已经足够引起我的注意了。”

我说话的时候，她手里握着那些钞票，放在膝盖上，把它们展开成扇形，然后又聚在一起。当侍者过来加冰茶时，她挪了挪包挡住那些现金。在侍者离去后，她的手又重新玩起钞票来。

我说完之后，她把钞票放回到信封里。她说："假如我说不。你又会怎么样？"

"那我会失望的，但这不会是第一次。"

"然后呢？"

"我的客户会失望的，但是他必须学会承受生活中的失望。"

"我要把这五千退还给你吗？"

我摇摇头："只要出现，你就赚到了这五千。"

"但是我可以赚更多。就为了把勺子。"

"没错，是这样的。但不是随便什么勺子，我不知道你是否知道我的意思，我是指——"

"有四把勺子，"她耐心地说，"在玻璃柜里，与其余的那个叫什么的人做的其他银器一起。"

"迈耶·迈耶斯。"

"啊哈。代表来自特拉华州的恺撒·罗德尼勺子上是他骑着的马。宾夕法尼亚州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是一把钥匙，源于他用风筝做的那个实验。新泽西州的约翰·哈特是一只鹿头，带着鹿角什么的。我不知道他是谁，也不知道那只鹿是什么来头。"

"我也不知道他是谁，但我认为这是一个双关语。哈特是公鹿的另一个名字。"

"我打赌就是这个原因，"她说，"因为第四把勺也是这样在人名上做文章。佐治亚州的巴顿·格威内特，巴顿与纽扣同音，哈，所以就是一枚小小的纽扣。那是你唯一想要的一把？你不在乎其他的勺子？"

“就是那一把。”

“如果我把它带给你，然后会发生什么？”

“你会得到两万美元。”

“这还不算你刚刚给我的钱。是再加两万，共两万五。”

“原来你对数学也很擅长。”

她纳闷地看了我一眼。“你看，”她说，“我基本上是只随波逐流的懒虫，是生活里的小人物，没什么大作为，明白吗？我去大学上课，每年念一门或两门，但永远不会获得学位。我不想要什么学位，因为那样做只会让我的资历过高。”

“在什么方面资历过高？”

“在任何事情上。我可以教瑜伽，只是我讨厌教课，我是瑞典按摩法、指压按摩法和科布伦茨反射按摩法的专业按摩治疗师，但我发现我讨厌碰触陌生人。你看到我在用你给我的钱做什么了吗？”

“在你把它们数完了以后？把它们当牌洗，看起来像是。”

“我在把玩它们，”她说，“我从来没有拿到这么多现金的可能。所以，如果我把玩它们，那么它就是用来玩儿的钱，我不必害怕它。我应该拿这些钱做什么呢？”

“想做什么都行。”

“比如把它们存在银行里？”

“如果你想的话。”

“但你不会。”

“嗯，因为某人某天可能想知道它来自哪里。”

“明白了。所以我应该留着现金，把它们放在某个安全的地方。”

“我就是一直那么做的。”

她的眼睛眯起来了，我可以看到她在考虑要不要做。“昨天晚上来的是你，”她说，“我进门的时候他很激动，说是他买到了这本书。但是昨天晚上你使用了不同的名字。”

“确实。”

“一个化名，我记得人们是这么说。”

“那是在你经常使用另一个名字的情况下，”我说，“我昨晚只能算是为那个场合临时假设了一个名字。”

“而她以为你只是一个靠低租金勉强过活的男人，守着家破书店还有一只猫。”

“珍妮。”

“是的，化名珍妮。‘你和他在一起会很开心的’，她说。就好像她是要成大器的，而我不是，所以我有的是时间可以浪费在和我一样的失败者身上。”

“像我这样的失败者。”

“啊哈。像你，无名小卒，生活里的失败者。可是同时，你有这些现金，多到你知道不能把它们留在银行里。”

“我也不是天天财源广进。”

“但是当你想要的时候，你就有法子赚一些。”

“嗯，一般来说是那样的。”

“你以老派的方式赚钱。你去偷。”她深吸了一口气，然后放松下来。“好的。”她说。

“好的？你的意思是你会做吗？”

她点点头："不然我还要考虑多久啊？我今晚把勺子从柜子里拿出来，明天下午把它带到你的书店。两万美元？"

"我会把它们准备好。"

"太好了，"她站起来，犹豫了一下，"呃，我的冰茶……"

无名小卒，生活里的失败者，告诉她，他会帮她付钱的。

27

为什么收集纽扣呢？

我尽可能地忍了好久，但最终还是不得不问。

“为什么有人收集任何东西呢，罗登巴尔先生？我熟悉所有的理论，相信你也一样。在无序的宇宙中创造出有序的错觉。积累某种东西，以这种方式反映出自己值得吹捧的一面。给自己一个挑战，并向其进军。掌握各种不同类型的邮票、硬币、书籍或小部件，拥有同类型中最好的那件，或者最稀有的那件，再或者以其他方式超越其他收藏家。

“很多男人晚年时开始收藏东西。他们已经功成名就，赚了些钱，想以一种享乐的方式来花钱。如果可以收藏一幅画为什么要再去买上一份股票呢？*我的艺术作品集*，普格拉什先生可以宣布，他可以朝他墙上挂的各幅画作挥挥手。等他的墙上挂不下了，他可以借给博物馆一些画。画框下的小黄铜板上会写：*罗素·N.普格拉什收藏系列*，然后普格拉什先生便可以沐浴在藏画换来的光辉和荣耀之下。”

“但是你很早就开始收藏了。”我猜。

“我天生就有这种冲动，”他说，“我尝试了很多不同的爱好，像普通男孩那样。从银行取来一整卷的硬币，我会把它们按日期和造币厂分类。我还捡过街头的瓶盖，试着看看能找到多少种不同的瓶盖。”他叹了口气，“然后有一天，我姑姑给了我一小把纽扣。各种奇怪的纽扣，从大衣和连衣裙上掉下来的，我猜。就是那种在针线盒里摞成堆的纽扣，绝对不会被使用但也不会被丢掉。‘给你的纽扣，我的小巴顿。’”他和我对视了一下。“我的名字，”他说，“实际上并不是史密斯。”

“真让人感到震惊。”

“我的名字其实是博腾·巴顿五世。”他看向不远处，陷入回忆，“我的太太祖父是第一个博腾·巴顿，他的名字是沿用了母亲的姓氏。他很喜欢这个名字，便把它传给他第一个出生的儿子，我的曾祖父，他一辈子听着别人叫他小巴顿。他唯一的儿子是我的祖父博腾·巴顿三世，在小时候被叫作博提，之后是博特，当那位先生给这个世界添了一个男孩的时候，这个家庭传统已经根深蒂固。巴顿三世便跟着给下一代取名为四世。”

“就是你的父亲。”

“大家都叫他巴斯特。‘我是巴斯特布朗，我住在一只鞋子里。’[1]一句傻乎乎的标语，但是容易让人记住，也许这样它才能帮着卖鞋。我父亲比巴斯特厉害，但他以这个昵称为荣，所以这可能很适合他。无论如何，在他经历丰富的一生中，他娶了一位妻子，而她为他诞下了一位继承人。我已经告诉过你，我不可避免地被给予了同样的名字，你也许可以猜到我随之的昵称。”

“‘他可爱得像个扣子’，一些女性亲戚们这么说我，就是这样。我想更令人惊奇的是，这个名字经历了五代博腾·巴顿才被叫了出来。我倒是很喜欢这个绰号，所以很高兴被人这么叫。”

于是姑姑的几颗纽扣便这样成了终生的追求。在某时某刻，收集的硬币被花掉了，瓶盖也被扔掉了。亲朋好友被告知，要把他们所见的各种吸引人的，或者罕见的纽扣都攒来交给年轻的巴顿来收藏。

然后一件接着一件，到政治纽扣，到本杰明·巴顿。

还有巴顿·格威内特。

---

[1] 美国布朗鞋业的标题语。巴斯特和他的小狗原是卡通人物，在一九〇二年被创作出来。一九〇四年布朗鞋业的创始人买下其版权，用它来作为公司儿童鞋的吉祥物。

28

我最近似乎开始带有一种神鬼不惧的态度。去见克洛伊时，我把我的特价桌放在了书店外的人行道上。回到市中心的路上，我还想着它是否仍在那里。如果你把桌子上的书都扔掉，就会发现底下其实是一张非常漂亮的餐桌。

只是桌子仍在原地，就在我把它放下的地方。还有就是，唉，那些书。桌上还有一张便条，和我上次收到的那张匹配，用大写字母写在一张从笔记本上撕下来的纸上，但这一次的便条更长：

你又不在！我翘班过来也没有找到你。有人给你留了两张钞票。还好我这个人很诚实，我把它们放在不会被风吹走的地方。去看看捷克共和国[1]。

啊？

我把便条又读了一遍，注意到最后一句里的国家名字，然后伸手拿起桌上那本破旧的《孤独星球：捷克斯洛伐克旅行指南》。旅游书的折旧率相当快，任何超过一两年的旅行指南都基本上毫无价值。不过，会有路人怪异到去拿一本已经不存在的国家的旅行指南吗？

显然不会。在旅行指南的封面里我找到了留言人提到的两张钞票，我本想把它们留在那里，以奖励将来某个怪人的一时冲动，后来又觉得一时冲动其实本身便是一种奖励，所以为两张钞票在我的钱包里找到了归宿。

进屋后，我又找出第一张便条与第二张对比。正在这时，门口的铃声响起，宣布访客的到来。“你得尽快把这个修一修，”雷·基希曼走进门的时候说道，“就像现在这样，每次我打开门，都会叮当一下。”

“这不只是针对你，”我跟他说，“无论谁走进来，它都会发出相同的声音。”

“我还一直以为我很特别呢，伯尼。你手上拿的是啥？”

“两张便条，”我说，“是相隔了几天写的，留在我的特价桌上。”

“看起来像是同一张纸。从哪个小笔记本上撕下来的。”

“看起来确实是这样，不是吗？”

“用的也是同样的笔，至少从表面上看是这样。蓝色原子笔，细笔尖。这张是先写的。”

“是的，”我说，“你怎么知道的？”

“你注意看这些字母是不是显得更加厚实？感觉笔尖有点磨损了。”

“你说得真对，雷，我还没有注意到。”

“嗯，我是一名训练有素的警探，伯尼。我应该注意到这样的事情。不过至于这张字条是什么时候写出来的，我就无法告诉你了。”

“你不行吗？我打赌歇洛克·福尔摩斯可以。”

“是的，还有电视上那些美国重案组的天才。给他们十五分钟，他们可以从数据库中对比出基因样本，然后告诉你写便条的人的体重以及她早餐都吃了些什么。当然那只是在电视里这么演。”

“而我们则生活在现实世界里。”

“现实世界里的法医们今天早上终于查出了老太太的死因。”

“奥斯特迈尔太太。”

他点了点头。“那不是蜜蜂飞过她的鼻子导致的，”他说，“是花生。”

“花生飞过她的鼻子？”

“会飞的花生，”他说，“还真没有人想到过这个。可以算是一种解释。”

“解释什么？”

“解释为什么她的血液检测里显示出花生残迹，但胃里却没有。”

“怎么可能呢？”

“不可能。要是能解释我们就在电视上了，伯尼。这可能是破案的一个线索，但在我们这个现实世界里，这只能说明犯罪实验室漏掉了什么细节。也许她的胃里实际上有花生，或者在她吃的沙拉酱里有花生油，还有可能是她吃的什么东西是和花生一起做的。”

“我猜没有人是完美的。”

“现实世界是没有。无论如何，是花生杀死了她。”

“我读了一些关于过敏性休克的事情，”我说，“纯属好奇。死于它的人居然不少，令我感到惊讶。有的人甚至并没有过敏反应的前科，或者并没有足够在意。也许你被蜜蜂叮了一下，起了一个红色的包，一两天后就消肿了。两年后，另一只蜜蜂又叮了你一下，你的心脏便停止跳动了。”

“不过，奥太太的确对花生过敏。她小时候对一大堆东西都有过敏反应，而花生是其中之一。长大后她就不再对那些过敏了，就像很多孩子一样。”

“那然后怎么样了？过敏又回来了吗？”

“两三年前回来了。她身上起了瓦楞状疱疹，这名字听起来好像挺有趣的。‘哦，你有瓦楞吗？那是什么，屋顶瓦楞吗？你是要原木的还是要油过漆的？’只不过我的叔叔也得了这个，所以并没有什么好笑

的。但是一旦他康复以后就没事儿了。可是老太太好了以后又开始有过敏反应了。”

“对花生过敏。”

“还有一些其他的东西，不过花生是主要的。她的钱包里带着一个小注射器，以防她遇到什么过敏反应。我忘记注射器里面的东西叫什么了。”

“肾上腺素。”

“我想你的确读了点儿相关资料。是的，听起来就是那个。它还在她的钱包里，所以我想她从来没有机会使用它。”

“一定是过敏反应来得太快太凶了。”

“或者她没以为是过敏反应。‘我觉得有点儿闷，我得把外套脱下来，看看是不是深呼吸一下。’”

“而当她意识到发生了什么事时——”

“已经太晚了，假设她确实意识到这件事情的话。但你知道这是什么意思，不是吗，伯尼？”

“什么意思？”

“这不是一起他杀案。你已经弄清楚盗贼是在那个老太太死后才闯进屋的。如果死因是由自然原因造成的，没什么能比花生更自然了。如果这一切都发生在盗贼进入现场之前，那你可以把关于谋杀罪的种种都忘到一边去了。”

“因为死亡和盗窃彼此没有任何关系。”

“对。”

“只是一个巧合，”我说，“入侵者在她多吃了几颗花生之后的一个小时就闯进门来。”

他皱着眉头。“巧得就好像电视剧情似的，”他说，“不是什么好迹象。”

“只是在现实生活中——”

“这案子还是让我头痛。但这世上总会有一两次巧合，不然我们怎么会发明了这个词呢？”

---

[1] 英语里的捷克二字与“检查”同音。这里一语双关，是让他去查看的意思。

29

“像独角兽，”卡洛琳在饶舌酒鬼说，“如果它们不存在，那这个词是从哪里来的？让我再看看那些便条。”

“有一瞬间，”我说，“我觉得第一张便条可能是出自克洛伊之手。只是那没什么道理，但我一直不能完全放弃这个猜想。”

“但是当你发现第二张便条时——”

“我就知道便条不是她写的，因为那张便条是我们一起坐在‘三个人’咖啡屋的桌子旁时留下的。”

“是在和我一起吃午饭之后的事情，”她说，“从台中二人组那里买的饭。你觉得独角兽怎么样？”

“挺不错的。”

“也许这是今天下午的神秘的肉。”

“独角兽肉？我希望不是。”

“我也是这样想，我想尽量避免去吃濒危物种，更别说神话里的物种了。你认为这张便条是从克洛伊那里来的，是因为你希望它出自克洛伊之手。你脑子里无法抹去那双柔软至极的手。”

“不，”我说，“我收到第一张便条是在踏进爱德温·利尔波德的顶层公寓之前。那个时候我还不知道米勒小姐的美妙手指，也不知道它们与一只壁虎共享她的手臂。对了，顺便提一句，我看到了整个文身。如果必须要去文身，那算是个不错的选择。”

“但幸运的是，”她说，“不是每个人都必须文。你可能一直在想她，伯尼。你在她买了弗兰克·诺里斯的电子书时第一次见到她，然后是珍妮提到她，这可能让你潜意识里有了想法。”

“我确实想知道她是否会再来书店。”我承认道。

“但是她没有，而现在她要为你偷一把勺子。就这样。”

“除非她半路上改主意了。”

“你认为她会吗？”

“不，”我说，“我觉得她认真考虑了这件事情也就二十秒左右，然后做出了决定。她会坚持做下去的。”

“她和那个人住在一起——”

“她住在他家里。这跟和他一起生活是不一样的。”

“他们是有关系的，伯尼。”

“他是她的雇主。虽然她提供的服务之一有一些色情因素。”

“一点儿不假。”

“他叫她米勒小姐，”我说，“而她叫他利尔波德先生。她是一名有执照的按摩治疗师。”

“而且不喜欢碰触陌生人。”

“他不是陌生人，因为她每周七天都会见到这个人，但他也不算是一个情人。每天一次，他跳下跑步机，洗澡，然后躺在按摩桌上享受按摩。按摩是有治疗性的。”

“那她为什么要把上衣脱了呢？让按摩更有疗效吗？我的杯子是空的，我们的谈话让我口渴。”我想玛克辛一定是感觉到了这一点，因为她没有听到我召唤她就出现在我的面前，给我添了一杯新饮料。“你一定会读心术，”我说，然后喝了一大口送来的饮料。接着我对卡洛琳

说：“所以也许克洛伊本人喜欢露一露。也许她不想让衬衫上留下汗渍。还有可能她知道如果自己给他一些风景来看，这个按摩就不用花太久的时间。你为什么突然间对这个这么感兴趣？”

“我不知道，”她说，想了想，“也许我是嫉妒，伯尼。”

“嫉妒她吗？”

“是嫉妒他，他的每日按摩和美满结局。”

“那也是你想要的吗？”

“不，”她说，“不是，根本不是，所以我很嫉妒。不是嫉妒他可以那样生活，而是嫉妒他想要那种生活。这个狗娘养的，我很高兴克洛伊会去偷他那把破勺子。”

再一杯酒下肚，她说：“我想知道是谁留的便条。”

“一个陌生人。某个我不认识的人，而且很明显永远也不会见面，因为这个人只有当我不在时才会来。”

“而且是两次。”

“可能不止两次。看看第一张便条。为什么你总不开门？意思是每次她来，我都没开门，但是这一次她可以留下一张便条，因为我的桌子碰巧放在街上。”

“她看到你的桌子在外边，所以就过来了，可是你却没营业，她真的很生气。”

“好吧，反正至少也是有点失望。同样的事情在今天又发生了一次，所以她又留下了一张便条。”

她喝了一口酒。“我们一直在说‘她’，”她说，“我们怎么知道这位访客一定是女人呢？”

“我们不知道，不敢肯定。便条上的笔迹用的都是普通大写字母。没有任何显示作者性别的特征。”

“但肯定是一个女人写下来的，我们都知道。”

“是啊，”我说，“而且雷也做了同样的假设，我现在想想。他说的时候是用的‘她’，我几乎都没有注意到。”

“所以她是一个女人，伯尼。如果我们三个人都知道，谁在乎我们是怎么知道的呢？她是个女人。我们对她还知道什么呢？”

“她随身带着一个小笔记本。”

“还有一支蓝色的原子笔。”

“而且她没有花时间一一打开夹着活页纸的环，而是直接把纸从本子上撕了下来。”

“何必呢？她是要把便条放在桌子上，而不是放回笔记本里。她用大写字母写了两张便条。也许因为她的书法很糟糕。”

“你这么想吗？她的笔迹很整洁。”

“这倒是真的。你知道我读到过什么吗？如今很多孩子都没有学过连笔书法。他们一直都在用键盘敲字，所以当他们实际需要用原子笔或铅笔时，写大写的打印体就够了。”

“再见，帕默尔书写法，”我说，“那速记书法呢？”

“我猜如今是速记大写了。”

“F U CN RD THS, U CN GT FKD。[1]”我说，“你记得地铁上的那些广告吗？”

“我以为那个广告是想说如何找个好工作。可能他们做了各种不同的版本。”

“一定是那样的。还记得速度阅读法吗？”

“埃弗林·伍德，伯尼，阅读整本书的速度和翻书页的速度一样快。”

“我挺好奇有没有人把这两个课都上了。速读和速记。”

“也许是那个每天为亚马逊写二十个评论的女人。我忘了她的名字。”

“你一定是读得太快了。一翻就全过去了。”

“我猜是吧。”

“或者他们把元音都去除了：如果你能读懂，你就能得到一篇好书评。”

“伯尼，我们这严重离题了。我们就知道她用大写字母写字。还有什么？”

“她很诚实。”

“因为她没有拿这两块钱。她不只很诚实，也很周到。”

“因为她把它们放在书里，所以没有人会把它们拿走。”

“而且在便条中写上了‘捷克共和国’，所以你知道要找书看。”

“所以她也很聪明，而且会玩文字游戏。”

“你要给她留一张便条吗？”

“你认为我应该留吗？”

“那么做才有礼貌，伯尼。而且，你也在想着她。还希望她很可爱。”

“别傻了，”我说，又喝了一些酒，其实杯里大部分已是融化的冰水。“我确实想到了留一张便条，”我承认道，“在我下次关店的时候。但是我不能把桌子整晚都放在外边。那样做的话就是昭告天下我想让人

把它直接拿走。”

“也或者你会收到一张乱丢垃圾的传票。所以你也可以把便条贴在窗子上。”

“上面写：对不起，还是不开。”

“也许还是不要了。下次你把桌子放在外边时——”

“我会留张字条的。如果我能记得住的话。”

“所以那不是谋杀。”她说。

我们离开了饶舌酒鬼，而且一点不着急，朝阿伯巷的方向走着，这也是去往第七大道地铁的方向。

“说是自然死因。”我说。

“一个有钥匙的盗贼恰好就选择在那个时候出现。”

“无论盗贼是谁，”我说，“无论他在找什么，他的时间拿捏得分毫不差。把时间搞错的是老太太。如果她没有提前离开歌剧院的话——”

“她就还会活着吗？”

“也许会，”我说，“也许不会，这取决于她到底是如何把花生带进身体的。但是无论怎样，当贼开门的时候，她不应该在家里的地板上。”

“听起来好像你在责怪受害者，”她说，“但是你怎么能责怪任何一个半途放弃瓦格纳的人呢？”

“哦，我不知道。马克·吐温说他的音乐没有听起来那么糟糕。”

“我以为那是米克·贾格尔对巴里·马尼洛[2]说的。”

“也许你是对的。但还是有些事情让我觉得别扭。”

“关于克洛伊吗？你认为她有可能被抓住？”

“不，她不会被抓住。”

“或者是那个女人给你留的便条？”

“不，她要么会再来，要么不会，来不来都不重要。不，让我耿耿于怀的是她的死法。”

“花生老太太。”

“奥斯特迈尔太太。”

“哦对。那么，那当然会让你难受。你对她的死很介怀，这样一个好心的女人。你知道什么才可怕吗，伯尼？就是这整个事件居然挺搞笑的，虽然一个好心老太太死了。可为什么这事会让人觉得搞笑呢？”

“你在说什么？”

“就是那首歌，”她说，“那首该死的歌，广告歌。我脑子里没完没了地响着那个调。”

“什么歌？”

“哦，就好像我是唯一一个，难道只有我脑子里在不停地回响那首广告歌吗？‘我希望我是一个奥斯克·迈尔威尔，这就是我真正想要的，因为如果我是一个奥斯克·迈尔威尔，每个人都会爱上我。’[3]哦，伯尼。不要告诉我这首歌没有一直响在你的脑子里。”

“嗯，现在它在响了，”我没好气地说，“非常感谢你。”

---

[1] 纽约市地铁有则广告写作“F U CN RD THS, U CN GT A GD JB W HI PA”，意为“if you can read this, you can get a good job with high pay”（如果你能读懂，你就能找到高薪工作），此处伯尼变换了一下说法。

[2] 都是现代通俗音乐人。

[3] 美国六十年代的一首流行广告插曲，为熟食公司奥斯克·迈尔所作。公司的创始人奥斯克·迈尔是德国人。威尔是一种长条德国香肠，常用在热狗里。奥斯克·迈尔与受害者的名字奥斯特迈尔发音类似。

30

当你无法把一首歌从脑海里驱逐出去，当那歌是电梯音乐而你的大脑是电梯，当它像小数点，或是一只不好吃的墨西哥卷饼一样没完没了地出现，其实是有个词来形容这种情况的。这叫作你长了耳虫，而它迟早会消失。只是，在它消失前，哦，它会一直萦绕不去。

卡洛琳的奥斯克·迈尔广告歌在我的脑海里坚持不懈地回响着。纽约地铁拥挤而嘈杂，我知道这不是什么稀奇事儿，直到宾州火车站下了不少人以后，我才在乘客稀少的车厢里找到座位。我试图去读车上的广告来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但是甚至连齐茨莫尔医生保证改善我肤色的广告也不能把奥斯克·迈尔威尔香肠的段子从我脑海里扼杀掉。

我在第七十二街下车，我不能说这是完全的巧合，站在木瓜王的小摊前，点了两个热狗香肠来当晚餐。

我回到家听了会儿音乐，没有用，然后又试着看了会儿电视，也没有用。然后我拿起一本书来读，是比尔·布莱森写的他在澳大利亚的冒险记，我不断看到如果我不是一个人独自在公寓里，就会大声朗读的段落。我接着又读了一会儿，时而被书逗笑，时而会意点头，在做这些事情的同时，那只耳虫在我的潜意识中挖着洞。

我尝试记起其他广告歌，甚至包括我记得的最惹人烦的。这么做似乎很危险，万一用来治愈的歌比原本要驱逐出去的歌在脑子里留得更久呢？我试着去想百事可乐的广告曲，那仅仅只是童年时的记忆（百事可乐，让人满意，两大高杯，真是不少），我的脑海里很快就陷入了类似的拙劣模仿（基督教命，让人满意，十二使徒，真是不少）。然后思绪又绕回到那些使徒勺、巴顿·格威内特和克洛伊·米勒上，我思考了一会儿，担忧了一会儿，而这一切都在奥斯克·迈尔的曲子下进行，陪伴着我的各种沉思，比夏天的感冒更加难缠。

我脱下衣服去冲了个澡。带着布莱森的书和一杯洋甘菊茶钻进被窝，一边喝茶一边读书。当我合上书，关上灯时，我的耳虫仍在努力唱着。我觉得这里面一定掌握着宇宙的秘密，所以开始把每一个字都冥想咀嚼一番，想着想着，我便睡去了。

醒来时，耳虫终于消失了。

我十点左右打开了书店的门，在为拉菲兹做完例行家务后（即给它舀出猫粮，为它的水盘换上清水，还有冲掉马桶），把特价桌子拖到街上。当我回到店里时电话正响着。

打电话的是雷。“我十分钟前刚打了电话，”他说，“你没有接。”

“我那时还不在这里。”

“我也是这么猜的。你知道吗，昨天很晚的时候我差点儿打电话给你。”

“我那时也不在这里。”

“在家里。”

“嗯，如果你打到家里应该是可以的，但是如果你打得晚了，我不能说我会欢迎你的来电。我昨晚为了不再听到一个嗡嗡作响的耳虫而早早上床睡觉了。”

“这可算是个事儿，伯尼。人本应掌握自己的生命，结果我们遇到的不是皮肤病，就是飞过鼻子的蜜蜂，要么就是耳朵里长了虫子。你在哪里感染了虫子？”

“其实，”我说，“是卡洛琳给我的。”

“那个小个子？我倒不意外，瞧她去的那些地方和厮混的那些人。你看医生了吗？”

“我现在好多了，雷。”

“你确定？像那样的东西，如果没治好它又回来了——”

天啊。“我会采取措施，”我向他保证，“你说你昨天晚上想要打电话给我。是什么事呢？”

“我脑子里有个疙瘩，怎么也不能让我不去想它。”

“我有时也有这种感觉。”

“而且这个疙瘩来自你提到的一件事儿。”

“哦？”

“或者是你没提到的。就是这个奥斯特迈尔的案子，它甚至已经不再被定为他杀案件，因为你不能对一颗花生做什么起诉。”

“如果是火腿三明治，”我说，“就大不相同了。我说什么了？”

“入侵者。”

“啊？”

“就是你上次去看得出的结论，”他说，“所有这一切都归功于你上次的推论，因为它很有帮助，你说的是当盗贼闯进去的时候，那个老太太已经死了。”

“嗯，对我来说现场看上去的确是这样，雷，但是——”

“不，现场对我来说也是这样的，只不过你把它挑明了说出来。她回到家，倒地而死，一个多小时后他就来了。那个入侵者。”

“所以？”

“就是你对他的叫法，伯尼。入侵者。”

“嗯，”我说，“他确实是入侵他宅，不是吗？”

“你从来没把他叫成一个贼。而且这也不是一个你以前从没听说过

的词儿，我认识你这么多年，你本人就是其中一位。”

“我是一直叫他入侵者吗？”

“一直都是。”

“而且一直都没把他说成是贼。”

“一次也没有，伯尼。”

我看了看拉菲兹，它一直在盯着某个人类肉眼看不到的东西，现在正在全力以赴准备向这个东西扑过去。

“一定是我无意识中说的。”我说。

“那我是不是就应该把这茬儿忘了呢？”

“那倒不是，因为它一定对你来说有什么意义。雷，我想我只是不觉得这个人是一个盗贼。”

“因为他有钥匙。”

“有些时候，”我说，“我也是有钥匙的。”

“你的意思是说这次是不同的。”

“那些散落在尸体周围的小件物品。”

“银制打火机，象牙制的中国人小雕像，还有其他的小玩意儿。”

“所有这些，”我说，“都没有被破坏，好像是有人故意把它们安排成那样。”

“为什么会有人这样做？”

“为了让整个事件看起来像一次盗窃，”我说，“然而任何人想把某个现场弄成像盗窃的唯一原因——”

“就是那其实不是一场盗窃。”

“对的。”

“她有四个孩子。”他说。

“他们肯定都有钥匙。”

“他们以前都住在那里，伯尼，怎么会没有自家房门的钥匙呢？”

“要是能了解更多关于他们的事情会很有趣。”

雷停顿了一下。“嗯，我得写个报告，”他说，“今天天儿这么好，我才不想说这些。我已经跟他们每个人都聊过一遍了。也许我会找他们再聊一聊。”

几分钟以后电话又响了起来。上一次我就以为电话可能是克洛伊打来的，这次我又是这样想。可这一次是毛克利。“我就是打来确认你今天是开门的，”他说，“我五分钟后过来找你可以吗？”

他在大约十分钟后才过来，也没有花更多时间在书店里，他用训练有素的眼睛扫了一遍我的书架，然后选了十本书，按上面的标价付了全款，没有提出任何异议。然后他离开了书店，电话铃第三次响起，这次是卡洛琳。

“巴尼嘉书店。”我说，她问我是怎么了。

“对不起，”我说，“我听上去态度不太好吗？我并不是故意的。我其实一直希望打电话来的是克洛伊，可每次接都不是她打的。”

“那正是我打电话给你的原因，伯尼。看看你是否有她的消息，但我想我已经知道答案了。”

“她也没说她会打电话过来，”我说，“她只是说她会来的，在下午的某个时候。”

“但是这件事一直在你的脑子里。”

“我很难不去想它，有那么多可能出错的地方。”

“我能想象。你看，这也是我打电话来的另一个原因。我知道今天本来轮到你去买午餐带到我这里，但为什么咱们今天不换一下呢？那样的话如果克洛伊打来电话，你就可以接到了。”

“或者如果她直接推门而入，”我说，“谢谢你，我很感激。”

“没问题。哦，那至于今天中午你想吃什么——”

“给我一个惊喜吧。”我说。

“朱诺洛克！”一个小时左右以后，我说，“真是个惊喜。”

“你看上去不像是很惊喜的样子，”她说，“但是也没有多失望。我本来都打算去其他的什么地方买饭了，但是今天买饭时我眼前出现了一幅克洛伊来访的画面。”

“我希望你的幻象是有预言意义的。”

“不，你不会那么希望的，伯尼，因为在我幻想的画面里，克洛伊戴着手铐，左右两边各站着一个警察。”

“哦。”

“然后他们把你也带走了，”她说，“而你最后一顿饭吃的是什么呢？来自熟食店软塌塌的卢本三明治？还是来自‘超现实豆腐’的一盘极素的汤水？”

“你做了很正确的决定，”我说，“直到你告诉我你眼前的幻象之前。”

“哦，那不是真正的画面，伯尼。只是在我的脑海里一闪而过而已。顺便说一句，我们在台中二人组的小女朋友似乎很惊讶看到我。我

想她一直记着每天我们是轮到谁去买饭。”

午餐几乎已经美味到可以让我暂时不去想克洛伊和那把银勺子，这句话可能会有一天成为某本儿童读物的书名，但也可能不会。如果她真的被警察铐在身边，我又要去做多少解释，比如我该如何解释自己为什么随身携带两万美元呢？

“如果一切顺利，”我告诉卡洛琳，“那么这次其实是一个很好的投资。我答应给她两万——”

“再加上你已经给了她的五千。”

“对。为了这把勺子，巴顿会支付我五万美元。”

“所以你不用做任何事情就可以坐着拿钱。”

“好像是这样的，”我说，“当我仔细想想这事的时候。我已经去过利尔波德的公寓，我知道自己不可能把勺子从那里偷出来。所以我已经准备放弃了。然后我突然之间想出了这个办法，她可以去做这件事，而且顶着全部的风险，然后我和她分钱。但我忘了自己的第一条原则。”

“不能和人合伙。”

“尤其不能和一个业余的人合伙，”我说，“特别是一个没有任何经验，什么都没干过的人。现在就只有一件事让我还心存希望。”

“那是什么？”

“她的态度，”我说，“我想她可能天生就是块当小偷的料。”

在午饭期间电话又响了一次，我比平时更快地跑去接它。是一个女人想知道我几点关门，我告诉她我会开到五点半，她什么也没说就挂掉了。

我向卡洛琳报告了这次电话，她问我电话里的女人是否可能是克洛伊。

“听起来不像她，”我说，“而且她干吗不直接说，要这么神秘兮兮的呢？”

“也许利尔波德就站在她旁边，她不想在电话上泄露任何消息。”

“嗯，她是什么也没有泄露，”我说，“没对利尔波德，也没有对我。无论如何，克洛伊的声音比刚才听到的那个女人的声音更深沉。今天我一共接了四个电话，这比我通常在一个星期内接到的都多。”

“整个宇宙都知道你在等一个电话，”她说，“而宇宙在全力以赴地满足你这个愿望。”

“你真的这么说了吗？你知道，如果不是今天这顿饭的味道同往常一样特别好，我真会以为你是在‘超现实豆腐’买的。”

31

午饭后，卡洛琳回到她的贵宾狗工厂店里去给一只凯里蓝狩猎犬做紧急美容。不到一小时，我又接了两个电话。一个是打错了号码，而另一个是名醉汉不肯相信我无法让市长来听电话。“我知道他就在你那里，”他说，“不过没关系，不用理那个目中无人的势利眼。让我和罗斯福聊会儿。”

其实我还是挺想听听他要说什么的，但我不想占着电话线。果不其然，几分钟以后电话再次响起，这一次则是我的那位客户。

“我希望我很快会有一些消息可以告诉你。”我对他说。

他当然会愿意听到一个更有用的答案，但此时此刻我也只能告诉他这么多。

通话后，我拿起一本书，读了两页，又把它放下来。然后走到一排书架前，把上面的书重新安排了一遍。我团了个纸球，把它扔给拉菲兹，它却对纸球毫无兴趣，不理不睬。

然后门开了，克洛伊就出现在那里。

“嗨。”她打了招呼。

“我还在想你到底会不会来。”

“现在几点了？”她看了一眼手腕，回答了自己的问题，“我还是挺准时的。现在刚刚两点二十八分，所以我其实早了两分钟。”

“你确实是，”我说，“但你没有打电话。”

“我应该打吗？”

她穿着牛仔裤，只是颜色比在三个人咖啡的那条要浅一些，牛仔夹克想必是被留在了家里。她的上衣是法国蓝的男式衬衫，我的那位客户会欣赏这样的扣领。我虽然叫它男式衬衫，但衬衫明显是为女人剪裁的，所以它的纽扣应该在另一边。

而你认为那是谁的主意呢？“那么,我现在有这么个想法，查克。对于男士来说，无论是衬衫还是外套，我们都应该把纽扣放在右侧，然后把扣眼放在左侧。而女人的嘛，你看，咱们就反过来做。为什么这样做呢？哎，我也不知道，就是这么做让我觉得还不错，你懂吗？”

“那倒不是，”我说，“但是我以为你可能会打，虽然你没有非打不可的理由。我只是以为什么地方有可能出了问题。比如你改主意了，或者遇到一些困难什么的。”

“比如被当场抓住，你的意思是说。”

“或者没有被抓住，但是他注意到勺子丢了一把。”

她点了点头，想了想。“首先，”她说，“我没有改变主意。我知道我不会的，不过这你没有办法知道，所以我可以理解你为什么担心。但我没有，我的意思是，我没有改变主意。而且我也没有担心。我就是直接把勺子拿出来了，做了我承诺过的事情。”

“那勺子是在——”

她拍拍自己的手提包。在那里面装着一部存有弗兰克·诺里斯小说的电子阅读器，还有一把泪珠形勺斗的勺子。

“你把它带来了。”我说。

“是啊，这不是我们说好的吗？我会把勺子带过来，而你会付我钱？”她的眉毛拧到了一块，“你该不会睡了一宿就变卦了吧？你改价了？”

“不，不是，”我说，“钱我带来了，就在这里。”

这件事进行得太简单太顺利了，我想。整个过程实在太容易了。

“你是怎么做到的，”我把心里的疑问说出来，“他有没有注意到自己丢了一把勺子？原本应该有四把勺子的地方现在缺了一把，就只剩下三把？”

“哦，他是知道的。”她说。

“他知道？”

“当然，”她说，“我告诉他了。”

“你告诉他了。”

“是的，我拿了勺子以后马上就告诉他了。那是我做的第一件事。嗯，不能算是第一件事，但是也差不多。”

我是不是被算计了？她身上带着窃听器吗？外边有没有一辆白色的货车停在街对面，车侧面写着一个实际上并不存在的在马斯特斯[1]建筑公司的名字和地址？而车里面的人现在正听着我们的谈话而且笑得前仰后合？

“我在家里等着，直到听到他在跑步机上开始跑步，”她说，“然后我就去拿了钥匙，打开柜门，拿起勺子，再把柜门锁上，把勺子放在我的包里。嘿，希望我偷的是你想要的那把。格威内特，那个来自佐治亚州的签字人？勺把上面带着一枚纽扣？”

我点了点头，心想就让卡车里的那些警察们随便从我这个沉默的点头中瞎猜去吧。

“所以我已经都搞定了，”她继续说道，“他还在跑他的五英里，然后当他洗完了澡从洗手间里擦干了出来以后，我进去给他做按摩。按摩总是能让他心情愉快。”

“当然了。”

“然后我说，哦，我一直在想啊。你是不是借出了一把签名者的勺子？因为我查看了每日交易日志，但是我找不到关于这个勺子的交易记录。你看，有时候他会把自己的藏品借给某一个博物馆去展示，然后会在收藏的记录中做一个注释，然后附加上一封来自该机构的信件，诚挚感谢您让我们展示这件极为特别的物件，等等等等。”

“他说没有，四把勺子应该都在它们原本被放置的客厅的玻璃展示柜里。但是我最后一次去给它们抛光时，注意到那里只剩下三把了，我本打算向他提及这件事，但我老是忘记。所以我们一起走到玻璃柜前去检查。当然，那把巴顿·格威内特的勺子失踪了，他说这倒是有意思，他可以发誓前不久他还看到它们都在柜子里。我说没有，这勺子失踪了至少一个星期以上，因为我注意到有一把失踪了，我一直想要提一下这事儿，但是我也并没有真正的担心，因为我知道他估计是让某个历史协会的朋友把它借走了，或者在这个街区的某个博物馆，或者是在宾夕法尼亚州独立厅的那位女士那里，她总是想要借我们这些与《独立宣言》签名人有关的东西。直到我准备离开去上课的时候，我们几乎达成了一致意见，即事实上一定是他让别人把勺子借走了，我们就只需要弄清楚到底是谁借走了它。你为什么那样看着我？”

“我对你无比崇拜。”

“是吗？我不知道这种事儿应该是怎样做的，但是我觉得自己最好是第一个注意到它失踪的人。不然如果他先发现丢了把勺子，你想他会第一个怀疑谁呢？”

“这么想非常合理。”

“加上我不想让他认为勺子是你拿走的，即使他并不知道你是谁。‘那天晚上还来了一个家伙，莱德曼先生。’他说莱德曼，但那不是你用的假名，是吗？”

“是莱德勒。”

“所以他连名字都记错了，那就更好了。‘一个不错的家伙，为我带来了我一直想要的库洛登的书。而且我确信他从来没有离开过我的视线。’”

“他喝了那么多咖啡，”我记得，“他甚至从来没有去过卫生间。我离开那里的时候，他的后牙根一定都飘飘然了。”

“所以他知道不可能是你把它拿走的，但是现在他更知道勺子在你来过之前就已经失踪了。所以你洗干净了，莱德曼和莱德勒都没有任何嫌疑。”

“我会让他们两个都知道的，”我说，“这让他们的心里如释重负。”

“他会让我去写信，”她说，“给几个博物馆。然后还会有别的什么东西失踪，当它们自动出现时，他会意识到他可能把它放错到什么地方去了，然后他会确信那把勺子肯定也是这样。接着他就会等着那把勺子在某天也自动出现。”

“而且，他对这些也不会有什么迫不及待想找到的感觉。”

“是的，又不是他需要用来搅拌燕麦粥的勺子。”她深吸了一口气。“嗯，”她说，“我想你会很想看看这把勺子。”

“是个很好的主意。”

“让我先把它从我的钱包里拿出来。”

她把勺子交给我，它被裹在一张纸巾里。我把纸巾剥开，里面的勺子不是本·富兰克林和他的钥匙，也不是恺撒·罗德尼和他的马。我把勺子重新包起来，顺手把它放进口袋里。

“呃。”她说。

“噢，对了，”我从钱箱里拿出信封，“你估计会想要把这些数一数。后面的空间会更隐蔽。”

于是她消失在我身后的小屋里。我再次看了一下勺子，用拇指在和那位佐治亚州绅士姓名同音的纽扣上摸了摸，赞叹勺子做工的精细。

然后，勺子又被放回到我的口袋里。我走到窗前，望向外面。没有白色的货车，也没有任何种类的货车。

也不是说我真的认为会有这么一辆。但谨慎一点也没错，不是吗？

“整整两万美元。”她说。

“我猜信封里面一分不少？”

她点点头。看上去非常平静，但眼中却激动不已：“再加上你已经给我的五千。”

“是的，咱们别把那个给忘了。”

“我会说。这相当于我一整年赚的薪水。”

“两万五千吗？”

“五千美元，”她说，“好吧，五千二百美元，更确切地说。我每周赚一百美元。”

我发现自己无意识中开始计算起一个美满结局的平均成本，这可能在我的脸上显示出来了。

“给我的钱是不多，”她说，“但是我想我比很多人都要幸运一些。我在第五大道上的一栋高楼里有令人羡慕的属于自己的房间，我的工作包吃，而且工作时间非常灵活。只是这样的生活很难让我可以存得下钱，你明白吗？”

“我能想象。”

“我拿着这些钱，”她说，“想去欧洲。我已经草草算了一下，一万美元可以让我在欧洲住上一年的时间。你不这么认为吗？我不可能在那里有什么真正的工作，但我在这里也谈不上有，不是吗？我可以找到赚钱的方法。比如我可以去教ESL，你知道它是‘英语作为第二语言’的缩写吗？我一直觉得这名字起得毫无道理可言，把英语称为第二语言，因为如果英语是你的第一语言，其实并没有人教你。你就只是从你父母那里自然学会的。”

“我从没有这样想过这个问题。”

“或许还会有什么其他的事情可做。总会有什么事情，而且总是与学习有关，你知道吗？我的意思是，在我开始为利尔波德先生工作之前，我对银器一无所知。现在看看我学到的关于银器的一切，还有相关的美国历史。”

“而现在你可以去了解一下欧洲历史。”

“我会在秋季学期参加一个课程。叫《一八一五年以来的欧洲》。换句话说，就是拿破仑以后的欧洲。然后我想我会回去学一些关于拿破仑的东西。”

“还没等你意识到呢，”我说，“你就会开始研究古罗马了。”

“那正是我要去的一系列的地方之一。罗马，我是说如果是古罗马，我就需要一台时间机器才行。但如果只是现代罗马，明天我就可以走。”

“我不认为——”

“哦，我知道！我会一直待在我现在的地方，至少要到八月底。”

“那是个好主意。”

“而且我不会花一分钱，如果我在商店橱窗里看到一些东西，不买我就会死的那种，我还是会做我现在做的。”

“那是什么？”

“我不会买，”她说，“当然我也不会死，”她拍拍手提袋，“我会留着这些钱，直到时机成熟了再用。我还不傻。”

“我能看出来。”

“其实我是有点傻，至少在某种程度上，因为直到昨天，我从来没有想到我可以这样赚钱。”

“用偷的。”我说，这么说，一部分也是因为我想看看她是否会因为听到这个词而退缩。

“对呀。我的意思是说，我那时就觉得屋里这些东西应该挺值钱的，而且把它们带出门去也并不难。但那又怎样呢？我的想法也就到此打住了，直到你来找我。”

“身着闪亮的盔甲。”

“是啊。嗯，这对我们两个人来说都是一笔不错的买卖吧？你也会赚到钱，不是吗？”

“对，赚到与你大概相同的金额。而且没有担任何风险。”

“可如果我突然变胆小了，然后跑到警察那里把你给告发了呢？不，你还是承担了风险的。我们都担了风险，而且都得到了相应的回报，我觉得这很不错。我还是欠你很多的，真的。你为我打开了新世界的大门。”

“呃——”

“我希望有一些是我能做的，你知道吗？其实还真是有的。”她走到门口，挂上螺栓，把窗户上的标志从营业翻转到关门。“你这里也不是客人多到应接不暇，”她说，“我看到你身后的小屋里有一个沙发，而我是一名经过训练的职业按摩师。那么，为什么不让我为你做一次一生中最好的按摩呢？”

---

[1] 纽约皇后区的一个小镇。比喻没有名气、不为人知的地方。

32

* * *

33

我对巴顿·格威内特到底了解多少？

比一个月前我知道的要多很多。那时候，我知道的关于他的事情只是众所周知的常识：他是《独立宣言》的五十六位签名人之一，而他很少签自己的名字，所以他的签名在五十六位签名人中最为罕见。而《独立宣言》的签名者一直是签名收藏家圈子里的热门话题，这也不难理解。毕竟，他们在上面的签名是这些人名望的来源，如果你能设法得到所有五十六个人的签名——

嗯，你看，你是拿不到的。至少没有巴顿·格威内特的签名就不行，这也是为什么他的签名收藏起来那么昂贵。

这就是那时我知道的全部。而后来，我从我的客户还有我的好伙伴谷歌和维基百科那里获得了更多关于他的知识。一方面，我知道他一直诚实地用着他的本名。巴顿·格威内特于一七三五年出生于英格兰，父母都是威尔士人，而他母亲的姓氏是巴顿，这便成了他的名字。他在英国的格洛斯特郡上学，他的名字当时可能让他被其他孩子们嘲笑，也可能没有。也许那里的孩子比俄亥俄州的孩子要和善些。

他后来成了一名商人，然后娶妻生子，举家移民到殖民地。先在查尔斯顿，后来又搬到佐治亚，在那里他买了土地，开始经营种植园。他在政治上是很活跃的，而且同另一个佐治亚人成了非常较劲的对手。那个人名叫拉克兰·麦金托什。

第一个签署《独立宣言》的人是马萨诸塞州的约翰·汉考克，我们都知道他如何勇敢地大笔一挥用花体签了自己的名字，宣称英国国王乔治不需要戴着眼镜就能看到他的签名。而现在大家对这个签名都已熟知，只是这个人本身与那家保险公司的关系就像和艾森·艾伦和家具店

的关系一样少[1]。而你不知道的（或者至少是我不知道的）是，巴顿·格威内特是第二个在《独立宣言》上签名的人。

你可还记得拉克兰·麦金托什？格威内特与他一起竞选大陆军第一军团的任命，只是麦金托什击败了他。这让格威内特感觉很不爽，可能他不擅长面对失败。在一七七七年五月十六日，也就是他在宣言上签以不朽之名后不到一年的时间里，他便用实际行动证实了他凡人之躯的极限。他在与拉克兰·麦金托什的决斗之中败下阵来。三天后，也就是五月十九日，他因决斗的伤口不治而终。

或者也可能是十一天后，即五月二十七日。因为各种消息的来源，正如他们所说的，都不太一样。

“不管他是哪天死的，”我告诉我的客户，“他至少带着伤口撑了三天。”

“当时并不罕见，你要知道。我们现在认为的轻伤那时往往会导致种种无法预测的感染。”

“但他死前最后的日子里还是有一些意识的，不是吗？”

“至少在醒着的大多数情况下，我是这么想的。为什么这么问？”

“现在说这个已经太晚了，”我说，“但是我觉得当时稍微有一点远见的人可以给他一支笔和一沓索引卡片去让他多签几个名字。”

停顿的时间很长。“我想这倒是一个有趣的假设。”他的口气好像是在与一个忘了吃药的精神病在说话，小心翼翼地，“还有别的什么吗？”

“是的，事实上，”我的门铃再度响起，拉菲兹探起耳朵仔细听着，我抬头看向我的访客，然后突然改变了话题，“我确实有些好消息，霍金斯夫人。我想我正好有一册他的第一部小说。我检查一下，回头找到了就打电话告诉你。”

我挂了电话，然后抬头看向雷·基希曼。“现在我会去街角的斯特兰

德，把这本书买下来，”我说，“然后明天我打电话给她，告诉她，她实在很有运气，书我找到了。”

“很高兴看到你在诚诚实实地过活，伯尼。你只要走到街的拐角处，而不是在整个城里满街跑。”

“你和奥斯特迈尔家的孩子们谈过了吧。”

“是的，不得不说，我看不出他们中有谁会和这个入侵者沾上边儿。”他从身后的口袋里拿出一个笔记本，“现在让我们一个一个来看看：梅雷迪思，那个大女儿，住在阿尔法百特城里。”

“和她丈夫一起。”

“对。他们两个一起开了家小剧院，就是那种被叫作外外百老汇[2]的剧院？”他皱着眉头，“这不是一个双重否定吗，伯尼？如果它是外外百老汇，那它还是百老汇吗？”

“我不这么认为。”

“嗯，你对这玩意儿比我了解得清楚。丈夫是一名制片人兼导演，而她是一个什么经理，他们正在进行一场不知道是谁写的新剧的排练，新剧作者的名字要是我不问怎么拼是没有办法记下来的，所以我也没去费那个事儿。他们那天晚上都是从下午晚些时候就待在剧院，一直到次日清晨的一两点，整个排练组的演员都可以为他们作证，更别提那个写剧的作者了。”

“而住在切尔西的那个儿子正忙着在翠贝卡的一个聚会递开胃菜。”

“你干什么了，你自己和他聊过了？那应该是博伊德，而且晚餐聚会不是在翠贝卡，是在穆雷山区。他和他的伙伴正在为一次公司聚会提供餐饮。他生意上的伙伴。”

“聚会开到很晚吗？”

“至少过了晚上十点，他离开那个聚会的时候，已经接近晚上十一点了。他的另一个伙伴把他接走了，他们去了一家俱乐部喝了几杯，然

后一起去了健身房，把他们的背肌、胸肌和腹肌练了个够，最后一起坐在桑拿房里的长凳上休息，直到太阳升起。”

“比我强多了。”

“我的想法也是这样，伯尼。他的哥哥是布鲁克林公园坡的一名税务律师。”

“杰克逊。”

“你的记性真不赖。杰克逊·奥斯特迈尔。他到家的时候正是他的母亲背叛瓦格纳离开歌剧院的时候，但是他到了布鲁克林以后就一直在那里待了一晚上。在此之前他就在办公室里工作来着，但并不像他跟妻子说得那么晚。”

“他有个女朋友吗？”

“他参加了个什么人体模特绘画班，而她是那里的模特儿。现在他支付这个模特在波尔洛姆山两居室的租金，而条件是他是唯一能够看到她赤裸裸的男人。”

“至少据他所知是这样的。”

“对。无论如何，她也在布鲁克林，离他就两个地铁站那么远。他在回家的路上在那个公寓里停了一个小时左右，这是他经常做的事情，那天晚上也不例外。”

“我想这就剩下了迪尔德丽。”

“老太太的小女儿，”他说，“她有可能是那个入侵者，但我们已经知道就是她在现场午夜两点钟多一点发现了尸体。而那天晚上她大约在午夜时分回到自己家，因为她在从家过来之前已经打过很多次电话给她母亲。”

“那就是所有的四个孩子，”我说，“梅雷迪思，博伊德，杰克逊和迪尔德丽。”

“而且没有一个是入侵者。”他看着我，“但你并不感到惊讶，不是

吗？你已经想到了至少这么多。那么为什么让我去浪费时间问他们呢？”

“假设他们都没有不在场证明，雷。假设他们每个人都有机会在那天晚上潜入奥斯特迈尔的房子。谁有理由实施谋杀？”

“他们都有。因为这四个人每个人都有很多的动机，而且是最好的动机。”

“是为了钱。”我猜。

“你说得没错，伯尼。你没注意到人对金钱就没有满足的时候吗？乍一看，每个人都混得不错。但是如果仔细看看，你会发现四个人每个都在极度缺钱的状态。”

“做餐饮那行的混得不顺利？”

“不顺利，他与合作伙伴不太对付。博伊德想买断对方那一半股份。我是指他生意上的那个伙伴，而不是——”

“不是和他一起生活的伙伴。我明白你的意思，雷。”

“好吧，这真是让人感到迷惑，这个词哪哪儿都是。同性恋婚姻做得最好的一件事就是我们可以不再一直将他们称为伙伴。餐饮业务是他和他的生意伙伴，而桑拿房是他和他的丈夫。这听起来还是很奇怪，他和他的丈夫，但也许我可以习惯一下。”

“在未来的某一天。”

“不管怎么说，那是博伊德。接下来是梅雷迪思。那个外外百老汇剧院一直在亏损。”

“这真是让人吃惊的消息。”

“你准备好听另一则消息了吗？他们的房东想要提高租金。而且，当小宝宝到来的时候，他们的公寓会显得有点儿太小了。”

“她怀孕了吗？”

“要是那样你还可以想想办法，比如把孩子放在梳妆台的抽屉里几个月什么的。不是的，他们正在办理收养孩子的手续，但是那个收养机构说他们的公寓不够大。无论如何，主旨都是一样的。他们没有足够的钱。”

“而杰克逊有一个妻子和一个女朋友。”

“还有去私立学校念书的孩子，而且他去年的奖金并不怎么好，有另外两个人要拉他入伙，建立自己的公司单干。”

“那就剩迪尔德丽了？”

“她花钱如流水，而且没什么正经工作，有工作的时候她也没挣多少钱。在日托中心做兼职也不是什么可以迅速大富大贵的方法，她的每张信用卡都已经刷满了额度。”

“这四个人都需要钱，”我说，“或者是都想要钱，怎么说都行。而在第九十二街有这么一栋大房子，里面只有一个人在住。”

“而且房子没有任何贷款。奥斯特迈尔先生多年前就还清了房子的贷款。”

“而他把房子和其他财产全都留给了奥斯特迈尔夫人吗？”

“用不着。他生前做的事情，都是那种需要把所有财产都放在妻子名下才最为安全的事情。所以这些全都是她的，干净、痛快，而且清清楚楚。”

“这样的房子，以如今的市价可以卖——”

“至少是十，伯尼。甚至可能是十五。”

“百万。”

“嗯，是的。”

“保守点儿说能卖十二的话，分成四份——”

“对于一个在餐饮业混的人来说，足够把他伙伴的那部分买下来了。他的生意伙伴，我的意思是。”

“他如果愿意，还能把他的丈夫买下来。有了三百万可以让律师既能支付女朋友的租金，也可以给上私立学校的孩子缴学费。”

“你还可以轻轻松松地自己开个日托中心。”

“如果你想的话，可以搬到一间大一些的公寓里，同时也不会失去自己的剧院。”

他说：“所以这四个人每人都有一个好得不得了的杀人动机，但没有一个有可能实施。而且除了老太太死去以后有人闯入以外，之前什么也没被动过，这又是什么意思呢？伯尼？你在注意听我说话吗？”

“对不起，”我说，“我在考虑一些事情。”

“你是不是在琢磨到底谁是入侵者？”

“哦，谁是入侵者我已经知道了，”我说，“我想弄清楚到底谁是凶手。”

“她死于花生过敏，伯尼。你记得吗？”

“我记得，”我说，“雷，别把你的笔记本收起来。我们还需要知道一些其他的事情。”

---

[1] 两个人的签名都被商家用来做商标。约翰·汉考克的签名被用在一家保险公司上，而艾森·艾伦被用在一家家具连锁店上。

[2] 外外百老汇（off-off Broadway），也称超外百老汇，多为前卫或实验性戏剧。

34

门在他走出去后关上，门上的小铃铛又照常响了一下，我等了一会儿才回到电话旁边。幸亏我等了这一会儿，因为在我回到电话前不到一分钟的时间里，雷又回来了，手上拿着一张小纸片。

“这个在你的桌子上，”他说，“我读了一遍，觉得这可能是一条线索。”

“所以是条线索吗？”

“是同样的蓝色原子笔头写的，”他说，“而且你有没有看到笔画的宽度？”

“我想这说明笔头被磨损了不少。”

“我要是来猜的话，”他说，“是写纸条的人真的下了很大的力气来写，只是为了向你表明她有多么生气。你必须好好对待你的客户，伯尼，如果你希望在这个合法的业务中讨生活的话。”

我说我会记住这一点。随后他再次离开书店，门上的小铃铛又响了一下，而我则去打了电话。

“我要向您道歉，”我告诉博腾·巴顿五世，“有人走进了书店，我不想让我们的谈话被听到。”

“我也是这么猜的。那么你有拿到，呃——”

“那本书。”我帮他选了个词。

“是的，咱们就把它叫作书吧。它现在在你手里了吗？”

“是的，不过我更希望它到你手里去。”

“我一会儿可以去拜访你的书店吗？”

“我觉得它有可能正在被监视着。”

“被你刚刚的访客监视着？他有可能是政府工作人员吗？”

“是的，”我说，“没错。为什么这一次不让我把书带给你呢？”

“带给我吗？”

“带到你的住所或者你愿意见面的地方。”

他考虑了一下，或者让人感觉是考虑了一下。“不，”他最后说，“不，我不想麻烦你出来。”

“我没问题，真的。”

“但对我来说是个问题，”他说，“我会像过去一样来找你。但不是到你的书店，不能在它被监视的情况下。我们最近一起去了一家咖啡店。”

“是的，而且一起去一次就够了。让我想一想，”我说，然后考虑了一下，或者让人感觉是考虑了一下，“在十一街和百老汇交叉口的角落有一个地方，那里没有人会不识趣地看不该看的。虽然不是很高级，但足够舒服。它的名字是饶舌酒鬼酒吧。”

* * *

稍后，我打烊了，把书店的门锁好，去了离我两步远的贵宾狗工厂店里，坐在卡洛琳的笔记本电脑旁边。

“见鬼。”我说。

“没什么运气吗，伯尼？”

“没有。”

“伯尼，你现在的问题与这个可怜的女人相比不足挂齿。‘关门？你说什么，又关门？？？你的灯还在亮着，所以我知道你在那里面！你有一本我需要的书！但是你永远不开门营业！就是因为这个我把捷克斯洛伐克拿走了！！！明天我会回来拿走《孤独的星球：亚特兰提斯指南》！！！’你看看这些惊叹号，伯尼。”

“我知道。她可能希望我卖给她一本罗伯特·卢德姆[1]的小说。”

“《孤独的星球：亚特兰提斯指南》，她是真的把捷克斯洛伐克的指南拿走了吗？”

“反正有人拿走了它。”

“她还挺享受这个游戏的，伯尼。她对你总是不开门感到很沮丧，但同时她也在充分利用这个机会。她什么时候留下的这张便条？不是在午饭时间吧。”

“是克洛伊过来的时候。”

“你锁门了？”

“是克洛伊锁的。她想在后面的小屋里花上几分钟。”

“哦？”

“以表示她对我的感激之情。”

“我会打赌她确实是需要表示表示。那她的表示里有一个美满结局吗？”

“卡洛琳，我正在试图集中精力。”

“总是这样，”她说，“当一个人刚刚排泄出身体里最宝贵的体液。我应该让你自在一会儿。”

她于是让我自己自在去了，可是我却无法找到任何线索。最终我放弃了，用她的手机打了个电话。接下来两个奇迹连续发生了：第一是我记得雷的手机号码，第二是他居然接了电话。

“我有一个电话号码，”我说，“需要查致电人的地址。我知道你可以在互联网上用反向搜寻来查找号码，我都试过了，但没有找到任何线索。”

他让我把号码给他，我照做了。“我会打电话给你的，”他说，“你在卡洛琳那里对吧？”

耶稣啊，难不成他是真的在监视我？

“你怎么知道的，雷？”

他说：“这是一个当警探的秘诀。手机响了，我往屏幕上一看，上面写着贵宾狗工厂店。”

“好吧。那你还想要号码吗？”

“那个也显示出来了。给我一分钟，我去查查你给我的那个号码。”

我等了更像是五分钟的时间，他却两手空空地回来了。“这是一个燃烧号，”他说，“你付现金买一个手机，用它打电话，直到买的分钟全部用完。然后就可以把它给烧了。燃烧的时候这玩意儿的味道可难闻了，所以你最好把它直接扔掉。电话号码没有名字，没有地址，至少不是我们可以查到的名字地址。”

我谢过雷后，结束了通话，卡洛琳问我这是什么意思。

“这意味着我需要你的帮助，”我说，“我六点钟会在饶舌酒鬼见一个人。”

“那个收集纽扣的人？”

我点了点头。

“你需要我也过去吗？”

“并不完全是。”我说。

---

[1] 罗伯特·卢德姆（Robert Ludlum，1927—2001）美国犯罪小说家，一生写了二十七部小说，最有名的杰森·布恩三部曲被好莱坞拍成大片。

35

我深思熟虑地早到了七分钟，找到一张桌子，坐下来，正好可以从座位上看到门。我还没完全在椅子上坐稳，玛克辛就拿着她的托盘滑了过来，托盘上有两个玻璃杯，一个很高，另一个短些，里面都盛着琥珀色的液体，高杯子里的液体颜色更淡。

“卡洛琳今天不来。”我说。

“不来吗？”

“事实上，她可能过一会儿再来，”我说，“但她不会和我喝。”

玛克辛的脸阴沉了下来：“你们两个还好吗？”

“我们没事，”我说，“但是我今天有生意上的事儿要谈。一位先生会在几分钟后来见我。”

“明白了。”她说，然后准备把两个玻璃杯中更高的那只放在我面前，但是我挥了挥手说不用了。

“你今天要巴黎水，是吗？”

“对。”

“那你的朋友也是要那个？”

“他自己会点的。”我说。

当我选择巴黎水而非苏格兰威士忌时，卡洛琳会知道发生了什么事，但是我并不认为玛克辛会有什么想法，除了让她觉得我这个有魅力

的怪人更加奇怪以外。她把酒拿开，然后送上苏打水，再次转身离去，当我拿起苏打水杯的时候，我可以从玻璃杯的边缘看到我的客户。他很符合节气地穿了一件蓝色和白色的西服套装，随身还带了一个纤薄的公文包。

玛克辛出现时，他问我在喝什么，我告诉了他。他抬了抬眉毛，告诉她，他想要一杯非常干的马提尼，里面什么都不掺，就只用灰鹅牌伏特加，再往里放一根柠檬曲条做装饰。这比饶舌酒鬼的大多数客户对酒水的要求都更具体一些，我不知道他最后会得到什么，但最终出现的马提尼颜色还算是正确，而且确实是装在一只马提尼酒杯里。但那里面是便宜的伏特加还是灰鹅牌就不得而知了，我也不认为他注意到了什么差异。

我们的交易几乎没有占用任何时间。他仔仔细细地看着勺子，然后把它翻转过来检查上面的标记（首字母MM[1]印在一个狭窄的长方框里），把他的拇指放在格威内特的低浮雕刻像和他的纽扣上，深吸了一口气，吹出了一个无声的口哨。

“看起来就像他本人一样。”他说。

巴顿·格威内特在那次签名的经典雕刻中是被描绘过的，但那位艺术家并没有目睹整个签名过程，而雕刻是在事件发生了很久以后才进行的。事实上，每个人的雕像本身都是艺术家照着那些签字人的肖像画临摹出来的。他可能看过一幅由J.昌塞林所作的格威内特肖像，但是这位画家很少有人知道，包括他的名字里的字母 J 可能代表的意思。他显然是一名查尔斯顿人，在南卡罗来纳州和佐治亚画了几幅肖像画，之后便销声匿迹。

他为格威内特所作的肖像画也同样消失了很久，而且是在这个人因为罕见的签名使爱好者开始好奇他的长相之前。

那么我的这位不一般的客户怎么能说迈耶·迈耶斯刻得非常像呢？我曾经听过一个女人对耶稣的画像做出了同样的感叹。也许他对这个男人的兴趣强烈到让我手里的这把巴顿勺可以媲美真正的巴顿在他脑海里的样子。

当然，又或许有另一个更加让我喜欢的解释……

“胜利，”他说，“是一场悲剧。我现在明白亚历山大大帝当时的感觉了。”

“当亚伦·伯尔射杀他的时候？”

“亚历山大大帝，他环顾四周，意识到再没有任何土地可以去征服。这是每一个收藏家的命运，而且它也一而再再而三地发生着。”

“你不可能没有再想收集的东西。”

“不，不是。人总会有更多的东西可以去寻找、去获取。而纽扣，上帝啊。人类文明已经生产了几乎是无限数量的纽扣，而且总能找到新样式的扣子。”

“比如像你夹克上的那个——”

他用手摸了摸夹克上的小黄铜盘，中间有一只美国白头鹰。

他说：“这其实来自最近的一次交易。我不知道你是否可以认得出上面刻的字。上边的那行写的是哈里森，下面那行写的是莫顿。”

“那个用小木屋作代表的人？”

“是他的孙子，本杰明·哈里森，在一八八八年打破了格罗夫·克利夫兰连任两届的可能，在竞选时击败了他，尽管他自己也没有赢得多数投票。而莱威·P.莫顿是他的竞选伙伴。”

他又给我讲了更多关于莫顿的故事，他在一八九六年被他所在的政党提名，但是没有成为一位成功的竞选人。而且，你不会知道，这位老兄进行竞选活动的时候做了一个翻领的纽扣。我又说了一些鼓励他的话，让他再次回到亚历山大大帝身上。

“你想要的东西越多，”他说，“能够成功到手的把握就越小，而最终得到后的成就感就越大。但是如果你已经达到了你的目标，后面的几个月甚至几年里你就已经被它定义在里面了。”他拍了拍装勺子的口袋。“我很高兴得到了这把勺子。但是我很抱歉，我对它已再无渴望

了。想要就意味着缺乏，不是吗？一个人只能想要他没有的东西。我会很珍惜这把勺子，也应该珍惜它。但是我已没有对它的渴求了，也无法再去寻求，我不能为了得到它而上天入地。而且我很难不去怀疑我失去的和我获得的一样多。甚至可能是更多。”

“一定还有别的什么东西你会一样非常想要去追寻的。比如，格威内特的签名。”

他笑了起来。

“你已经有他的签名了吗？”

“而且不是在他临死前，在床上挣扎着签在索引卡片上的签名，像你刚才幻想的那样。几年前我很幸运地得到一份。我不会说得很详细，那是一个小博物馆的策展人，你也不必介意在哪个博物馆。你只需要知道那个博物馆没能为一位先生提供足够的退休金，我们为他做了私下安排。我珍惜它、宝贝它。但我不必再为了追逐着它而游走在任何时间和空间。”

他沉默了一会儿，我坐在他身边陪着他。然后他在椅子上伸直了身子，把公文包放在桌子上。包里放满了信封，尺寸和形状与我从前在他那里收到的信封相似。而且这么想起来，和我已经交给克洛伊·米勒的那些信封也类似。我把手伸进去，抬起了一个信封的皮儿，然后证实里面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放得整整齐齐的。

他告诉我，他很愿意让我把钱数一数。“你知道，”我说，“就让我检查一个信封吧。”我快速地在酒吧里扫了一圈，“但我不需要观众。我会把它带到男洗手间里去数。不会耽搁很久。”

“我会在这里等你的。”他说。

卡洛琳刚好出现在门口。我们的眼神快速相遇了一下，她点了点头，然后转身滑出门外。我起身，把一个信封放在我的身边，朝前方的一个门走去。门外挂的是男士的标志，但我没有停下来。

我把自己锁在一个隔间里，花了点儿时间来数一数信封里的内容。一共五千美元。那个公文包里应该有像这个一样的另外九个信封，那样的话数额就是正确的。但我不知道那些信封里每个都有多少钞票，而我现在感觉那并不重要。

数完了钱以后，我又等了几分钟，然后在离开之前，充分利用了下这间隔间原本的功能。这可能是一个漫长的夜晚，巴黎水在人的身体里消化得非常快，快到里面的气泡还没完全散掉就全都出去了。

当我回到我的桌子时，博腾·巴顿五世已经无影无踪。而他的公文包也不知去向。

---

[1] 是迈耶·迈耶斯名字的缩写。

36

我去要账单时，玛克辛告诉我，我的朋友已经帮我付过了。“还给了我很多小费，”她说，“是个非常有品位的人，不过我看到他穿的西装时就已经知道了。”

“他确实是西装革履不同凡响的人。”我说。

“嗯，”她说，“我必须说这是能看出来的。”

好吧。没有时间可以浪费。

我在十四街买了个手机，也是一部燃烧号的手机，可能和我那位客户手里的手机如出一辙。里面有一百分钟的通话时间，而我无法想象我会使用超过十分钟。

然后我回到家里，往我藏钱的地方里塞进了五千美元，今天早上这里还有两万美元。我无意识中思考着为什么我们不应该对洒出的牛奶哭泣。不然还能怎么办呢？然后我为自己做好了要忙碌一整晚非法活动的准备。

工具包、一次性手套、手电筒，还有胶带。

以及我自己的个人手机，我把它从铃声切换到振动状态。还有我的新手机，那部燃烧手机。应该没有人会给这个号码打电话，但是打错号码的可能总是有的，所以它也被设置在振动状态上。

还好。可是仍旧没有时间可以浪费。

我的公寓外，晚高峰已经过去了，这让乘坐出租车看起来很合理，而且我并不担心会留下什么痕迹。出租车里的收音机上放着我听不懂的语言的广播，而司机本人正在用同样我听不懂的语言对着手机讲话，车里面的烟雾浓得足够溜冰，而里面的味道只有一些是属于烟草的。所以这位司机不会记得我们的会面，如果我深吸几口这车里的空气，我也不会记得的。

我让他开车穿过公园，把我在第九十街和列克星敦大道上放下来，在这里下车更多是出于习惯，而不是真有什么想要隐藏的。当我进到车里来时，他没有在他的行车记录上做什么记录，现在也一样不太可能这样做。我走过了两个街区，来到奥斯特迈尔家的房子面前，房子前面仍然围着很多犯罪现场的标识胶带。

我记得雷在我们早些拜访的时候是怎么来到这个地方，走上台阶，松开胶带，好像他是这个世界里最有权力进去的人。警察有一种特有的走路方式，我想如果我去学着冒充警察肯定会穿帮的，于是我深吸了一口气，至少尝试着让自己散发出一种自信的淡定光环，也或者是淡定的自信。

挂锁和我想象的一样容易，把它一打开，我就进了屋。我把挂锁放在身上，然后戴上手套，从门内把锁栓拉上，开始忙活起来。

我在房子里花的时间比我希望的更长一点。我开锁进屋的时候是晚上七点十八分，而当我把锁在原来的地方重新挂上锁好，又贴好黄色的犯罪现场胶带时，时间是七点四十一分。我还戴着手套，但这很符合现场的情况，而现在我已经勘查过了犯罪现场，我把它们用警察特有的方式从手上剥下来，塞回口袋里。

我想我看起来有点警察的样子，因为一个遛狗的人向我招了一下手，大概是让我知道他和我一样也是遵纪守法的人。我认为他之所以会这么做，一定是因为他持有什么改变情绪的物质，而且大概是来自某种植物，不然他为什么会冲我招手呢？

我保持镇定。只扫了他一眼便不再看他，我经常在雷的脸上看到这种表情，然后向另一个方向自信地走出去。

我在奥斯特迈尔家的房子里忙活时，我自己的手机一直在振动，但是我在房子里一直很匆忙，没有来得及去看是谁打来的。我在走到第三大道时拿出电话来查看。来电的是卡洛琳，我打电话回复给她。

“哈罗，”她说，“伯尼，我等了一辈子那么长时间来说这句话。”

“哦，求你了，”我说，“你每次接电话都是这么说。”

“啊？”

“‘哈罗’，你每次接电话都这么说。”

“我一直在这个街角等着，”她说，“虽然我不知道我在等什么，因为我从来没有见过那个人。我希望他会穿着一身珍珠纽扣的英式夹克，那样的话就好认得多了。”

“他穿着条纹薄纱西服套装。”

“一点儿不夸张。当一辆出租车在饶舌酒鬼面前大摇大摆地停住的时候，我猜就是他了，因为他们的大部分客人都不会坐着出租车去喝酒。”

“而且大部分到那里的人，”我说，“能把自己弄到那儿都算是一个奇迹。”

“而且都已经喝得东倒西歪路都走不直了。无论如何，当他走出出租车时，我就觉得是他，而他进酒吧前偷偷摸摸的样子让我更加确信就是他了。”

“然后你看到我和他坐在一张桌子前，就完全可以定论了。”

“倒也不是马上确定的。但是首先我招手叫了自己的出租车，让他在门口和我等着。然后我看到你们两个，你冲我点了点头，我又出了门去，进了出租车。‘请你等一下。’我跟他说。司机就照做了，然后那个家伙穿着他的条纹薄纱西服套装，带着他的公文包走出来，往百老汇大道方向走去，我让司机尾随在他身后缓慢爬行，这样我们可以让他在我们的视线之内，但又不完全赶上他。我不得不说，跟踪某个穿着条纹薄

纱西服套装的人真不算是件难事儿。套装在人群里非常显眼，而且当时街上甚至没有那么多的人。”

“这样跟起来更容易了。”

“是的。然后他走到路边，举起手来叫车，一辆出租车马上就开过来了，于是我终于有机会说出台词了。”

“跟上那辆出租车！”

“是啊。我的出租车司机是位满头长卷发，戴着耳环的牙买加人，我猜他从小和我们看的是同样的电影，因为他认为跟踪车是件超酷的事情。‘现在不要把他跟丢了。’我说，他也是这样想的。”

“所以没有跟丢吗？”

“当我们开到布鲁克林大桥前，他的样子看上去有点儿怪。是那种‘我不过桥去布鲁克林’的老样子。我给他看了张五十元的钞票，然后告诉他我没想着要找钱，他就笑了起来。无论如何，我们进了布鲁克林也没走多远。你身上带着笔吗，伯尼？把这个地址写下来。”

我带着个记事本，上面已经写了不少笔记，我在那上面的列表中又添加了一个新地址。“我现在就在街对面，”她说，“在一家比萨店里，靠窗坐着，这样可以让我看到他的前门。我已经在这里待了一个多小时了。”

“他还没有出来过？”

“至少没有从前门出来过。我让司机在外边多等了五分钟，以免他再次出现离开。这么一等让我又多花了十块钱。”

“这十块钱花得很值。”

“我也是这么觉得。但他没出来，所以我让那个司机走了。我想他今晚不会再出门了。”

“我想你可能是对的。他在家里，看着他的勺子。你也可以回家了。”

“好吧，我离二号线也就三条短街那么远，然后一号线就在钱伯斯街对面的站台换车。我想我会在这里再待上十五或二十分钟。我的意思是，再吃一片比萨又不会把我怎么样。”

我认为一片比萨饼也不会把我怎么样，于是我走进第二大道的一家比萨店吃了一些，然后继续向东行进。直到我穿过第一大道，一直东行到约克街的一半，我在那里向右转，来到迪尔德丽·奥斯特迈尔住的楼前。

她住的楼是上世纪六十年代在全城各处都拔地而起的白砖楼之一。除了最小的工作室以外，每户都带一个小露台，整栋建筑有着印第安纳波利斯郊区工业园区的感觉。她的公寓是17－Ｊ，如果能够得知她是否在家对我会很有帮助。

我倒是有她的电话号码，但是号码开头是九一七，这就意味着它是一部手机。她似乎没有固定电话。我用我的燃烧手机给她打电话，只是为了看看是否能从通话中得到她在不在家的蛛丝马迹，可是我的电话直接转到了语音信箱。

所以我能从这里得知的是，她有可能在家或者不在家。

不过，这我早就已经知道了，不是吗？我也可以简单地通过前台来询问她是否在家。前台找她不需要固定电话，他们可以直接在对讲机上呼叫她。如果她没有接，就说明她出门了。

但是无论用哪种方式，我都没戏。如果她在家，我该怎么办，告诉前台我改变主意不想去见她了？如果她出去了，我又怎么偷偷混过前台去她家里？而且和前台讲话时我已经让他们注意到了我。

好吧。B计划：

我走到角落里，把手机贴在耳边，装成打电话的样子自言自语。“是吗？”我说，“是的，这正是我告诉他的……你这样想吗……我觉得这主意其实不错。”

诸如此类。

我留意着我打手机的时间，同时也看着路人，心理算计着各种可能性，直到我挑好了一个人，是一位四十岁左右的女人，手上提着商店里买来的日用品。“哦，嗨，”我说，“看来今天是不会下雨啦。”

她满怀戒备地看着我，试图从我的脸上看出我只是一个她记不起来的点头之交，还是一个在外边晃荡的精神病。

“对不起，”我说，“我们在大厅和电梯里总是朝对方点头微笑，但我不认为我们实际上介绍过彼此。我是唐·法伯。”

她放松了下来，告诉我她的名字，只是我没有听清楚，但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我们聊了会儿天气，又讨论了一下这楼的大厅需要重新装修的事情，所有这些让我顺利通过前台服务区，进入无人看守的电梯。当电梯停在十二楼时，我们对彼此道了晚安，而我一个人独自乘电梯到十七楼。

我刚才已经把可能性缩小到了两种：一是迪尔德丽在家，二是她不在家。那么，如果是第一种，她会为一位陌生人打开门，而陌生人会说自己坐电梯下错了楼，然后向她道歉。‘哦，上帝啊，我想要去公寓18一J结果到17来了’他会说，然后为自己愚蠢的错误摇摇头，转身回到电梯里。

如果她不在家，她就不会打开门。但陌生人会的。

而事情正如后者的想象那样，我细心聆听，只听得到自己的呼吸声，我按了一下门铃，只听到铃声，又轻轻地敲了一下门，然后做了个深呼吸，把锁拿起来。

锁很容易撬开，是原楼配的那种。当你关上门时，它自己自动就在身后锁定了，而她也没有用钥匙来把里面的保险栓再转动一下。她为什么要那么做呢？她住在一栋有门卫的大楼里，所以她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我不知道她在哪里，或者会出门多久，所以此地不宜久留。我也确实没待多久，十五分钟后，我回到了一楼大厅，走出楼前我向前台示

意,点了个头挥了挥手。

门外一个乘出租车的人正在下车，我抓住机会钻进车里离去。

37

铃铃铃！

“你好，博伊德？”

“不，对不起，我是史蒂芬。”

“啊，你好！我是艾略特。不知道你还记得不，我们见过面的，啊——”

“在卡比和苏珊婚礼前的聚会上吗？”

“没错！你是记得的！”

“我怎么会忘记呢？”

的确。“我猜博伊德现在在工作。”

“当然了。他哪一天不是这样忙呢。”

“哦，说得好，史蒂芬。我必须得记住这一点。我猜之后你们两个人可以享受一个安静的夜晚。”

“想都不要想，我晚上十一点会去屠夫的挂钩餐厅和他见面。”

“那里每星期四总是一个不错的去处。”

“可不是吗？但我有一种感觉，他估计会迟到几分钟。他经常会迟到。而另一方面，我总是会早几分钟到。”

“只早几分钟吗，史蒂芬？”

“现在几点了？已经都快九点了，我的天啊，时间真是过得飞快。”

“不管我们是否在这之中得到了乐趣。”

“太对了，艾略特。你猜怎么着，我现在好好想想，大约十点可以到那里。”

“十点？你知道吗，史蒂芬，那你还真有可能会在那儿看到我。”

“哦？那可好了，艾略特。”

我挂了电话，把燃烧手机放回口袋。“计划改了，”我告诉出租车司机，“去第四街和第一大道交会处那边。”

《牛皮癣》，约瑟普·斯普兰斯科韦茨的新作，在新莫尔纳剧场演习排练。一个身上穿着可能是夏威夷大花裙子，眼神混浊、戴着老奶奶眼镜的年轻女子告诉我，她不敢打扰导演尼尔斯·卡尔德，但是梅雷迪思·奥斯特迈尔可能会空出几分钟时间来。

我告诉她不需要打扰他们，我过一会儿再回来。

这对夫妇的公寓离剧院有五分钟路程，住在B大道东边第六街的一栋老式经济楼里。近几年这里的租金可能已经攀升上去，而且犯罪率也降了下来，但楼本身仍然有一种不正经的样子。在入口的大厅里，我按响了卡尔德的门铃，等了几分钟没有回答，然后又按了它周围的三四个按钮。一阵静默的噪音过后对讲机传出问话。我编了些说法回答，然后有人按了门口的门铃让我进去。

我有三层楼梯需要爬，一个穿着跨栏白背心和牛仔短裤的男人正站在门外等我。“我从剧院过来的，”我笑呵呵地冲他说，给他看我手上的钥匙，“卡尔德给了我这个，但是他忘记把进楼下大门的钥匙也给我了。”

“听起来像他会干的事儿。”他说，然后回到了自己的屋子，而我又

往上爬了两层楼梯。

我唯一做的就是把钥匙放回自己的口袋里。这是我自己在西区大街公寓的钥匙，离家这么远，我真的不能指望它能打开任何一把锁。

像大多数没有监控摄像头或门卫的居民楼一样，尼尔斯和梅雷迪思为加强防护自己的家做了一些努力。他们在门上贴了些大号标签还上了不小的锁。防护措施有三个，第一个是一张画着比比谁最像温斯顿·丘吉尔比赛冠军小狗的海报，上面还写着小心有狗攻击！第二个是上面写有史密斯和威森保护的标签，它看上去是从一张保险杠的贴纸剪下来的。第三个则吹嘘公寓安了一个防盗报警器，并提醒我带武装的保安队会在报警器响起后过来巡查。这些可能会把动画片里的大笨狼吓得稀里哗啦的，对我来说却是毫无效果。

如果只贴一张可能会有轻微的阻吓作用，但是把这么多张贴在一起只会起一种逆向的负作用，让所有加起来的整体作用还不及其中任何一个单一贴饰。他们对锁也采取了类似的多多益善的策略，导致他们往被重重围困的可怜的门上加了六把锁，但他们也没花钱去买好牌子，比如拉布森、波拉尔德和麦德克，而是跑去地摊儿上买来了现在这一堆便宜货。

不过，他们至少明智地使用了这些锁。如果他们把所有六个都锁上，我便可以简单地把这六把锁都解开，然后大功告成。但是他们做了所有资源丰富的纽约人都学会做的事情。他们只锁了三把锁，另外三把留着没动，当你作为一个盗贼在锁上大显身手的时候，你觉得你会怎么做呢？你把没上锁的锁又锁回去了。

是有办法可以解决这个问题的，而且那比将食人族和基督徒都带过非洲装满鳄鱼的河流还要简单，但也没简单太多。

一旦我进了他们的公寓，我不得不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要费力气在门上做这么多手脚。

如果我是为了钱财盗窃，我很难找到任何值得偷的东西。他们有一个衣柜，里面有个纸板箱装着不少被读了多次的夫妻互换杂志，里面的个人广告被圈点了很多，让人不得不认为他们对那些广告的兴趣已经超出了纯学术范围。杂志里一对夫妇的照片下有两个不同笔迹记下的句

子。“你觉得他们怎么样？”他问过去，“噢，看上去真是美味啊！”是她的回答。

他们还有一台笔记本电脑，是一部看上去大约四五年前的苹果笔记本，笔记本的四五岁在电脑这行里不是相当于有几十岁老了吗？我想，如果愿意，我可能会在他们的旧电子邮件中搜到让人觉得好笑的阅读材料，但我没有去动它。

我一般喜欢在离开时让公寓保持原样，包括把锁都上好。但是当我一开始就不知道是哪三把锁没有被锁上时，我又能怎么把它们都还原呢？如果我把它们都解开不锁上，那么任何人都可以转动旋钮破门而入。而如果我随机锁上三把，我可能会锁上一把他们从来没上过锁的锁，而且他们可能早就把钥匙给弄丢了。

那么你总是要做力所能及的最好的事情，不是吗？于是我把第一个锁锁上了，又随便锁了另一个，剩下的就都留下没锁上。

我一直没有注意到手机的振动，于是错过了卡洛琳的电话。当我发现的时候，我在第六街叫到了一辆出租车，让司机把我放在第九大道和第二十二街的拐角处。从这里我可以看到史蒂芬在电话里提到的那个酒吧，就在第九大道下一个街的对面，我可以过去看看他是否在那里，可是我怎么能认出他来呢？

更简单的方法是打我之前打过的号码，那个他与博伊德分享的家里的座机电话。我拿出一个手机，但这是我个人的手机，而不是临时买的那个燃烧号，不知是什么直觉让我往电话上先看一眼检查一下，然后再把它放回口袋里，而就是这样才让我看到卡洛琳的那通未接电话。

我回打电话给卡洛琳，她在铃声响了一下的时候就接起了电话。“你终于回了，”她说，“我不能完全肯定，伯尼，但从外边来看，他仍然在他的住所里，而且他还醒着。”

“你知道这些是因为——”

“灯光。他客厅的灯还全都亮着，而其他的三层是漆黑一片。和之

前一样。”

“你还在布鲁克林高地那边吗？”

“不，我在家里了，伯尼。”

“那你怎么可能知道——”

“我刚刚回到家，我知道，我说过再吃一张比萨就回家睡觉。”

“自我上次和你通过电话已经过去几个小时了。你就一直在吃比萨。”

“我只吃了一片。”

“那很好，因为过量摄入比萨上的调味料可不是闹着玩的。到底发生了什么？”

“有个女人走了进来，她和她的女朋友大吵了一架。”

“而唯一可以让她感觉好些的是吃比萨。”

“那倒不是，她本想去哪里喝上一杯。但是她看到我坐在窗前，不知为什么，她就是知道我是可以谈论这件事的人，我可以明白她的感受。”

“是因为你的发型，卡洛琳。”

“哦，据她说，是因为我的眼睛。你知道，我的眼睛透着理解和诚挚，还有同情，所有这些。”

“听起来是挺像你的眼睛的，好吧。”

“就算那只是胡说八道，”她说，“也是我不介意听到的那种胡说八道。所以我说，好吧，你坐下来，咱们一起听听到底怎么回事儿，然后我们就坐在那里聊了起来。”

“而你还顺便看着街对面的房子。”

“断断续续地看着。里面的灯光没有变化，也没有人进出。然后她说和我谈完后她觉得好多了，而她至少能做的就是请我喝一杯，所以我们就去喝酒了。”

“喝了一杯。”

“其实是两杯。”

“然后你把她拖到了你在阿伯巷的家，里面的猫咪立刻就接受了她，这对你来说意义重大。”

“好吧，要不是因为你是我最好的朋友，”她说，“我肯定把你开膛破腹，把心剜出来。我们各自喝了两杯酒，然后她就回家了，而我折回去又看了眼他的房子。”

“灯还是没有改变，但不知道为什么，它们现在看起来比刚才更亮了。只不过天上的星星看起来也更明亮了，而且——”

“我都是怎么忍受你的？那个家里的灯光还是一样，里面的主人仍然醒着，这是我的猜测。”

我让卡洛琳在线上等我一下，用另一部手机往博伊德的公寓打了电话。留言机接起电话，里面传出钢琴演奏的《把小丑送进来》那首歌的前面一小段，接下来说话的不是史蒂芬的声音，所以我猜是博伊德的声音：“啊噢！我们出去了不在家，请给我们留言。”

为什么不呢？“我是艾略特，”我说，“我今天突然有事就不去了，我会再联系你们的。”

然后我走进了他们的公寓。公寓在临街的二楼，楼下是一家旅行社，有个西班牙名字。他们的公寓像你想象的那样整齐洁净。

太简单了。

38

很多很多年以前，布鲁克林的住址离现在对时髦的定义还远得很，而道奇篮球队也还没离开布鲁克林，地域警察对跨越布鲁克林大桥下的这部分高地给予了一些特殊对待。这部分的布鲁克林，被称为布鲁克林高地区，以其优雅的红墙楼和多条用水果命名的街道广为人知，备受喜爱。而布鲁克林的“大重生”工程更是让所有船只都可以直接开到布什威克港甚至外面的流域，这其中当然也包括了许多在高地区停泊的高级游艇。

卡洛琳一直在监视的红墙楼坐落在蔓越莓街和橙子街之间的柳树街上。当我从克拉克街地铁站出来时，只花了一两分钟时间便分清了东南西北，然后我迅速找到了我要去的地址，还看到了卡洛琳提到的那个在街区最尾端的比萨店。店里现在已经是一片黑暗而且大门紧锁，同样漆黑一片的是他的客厅……该把他的房子叫成什么呢？

纽扣大宅，我这么决定。忘了什么史密斯，也别介意什么博腾·巴顿，或是他们那家里的整整五代。

三楼的灯光从窗户里透出来。我独自站在阴影处待了一会儿，然后绕着街区又走了一圈，最后又回到阴影里站了一会儿。

也许他已经睡着了，我想。也许他觉得要留着灯才睡得踏实。我又等了一会儿，灯终于熄灭了。

我继续站在那里等着灯光再次亮起。但是没有亮，我看表查了一下时间。

凌晨两点三十三分。

我又等了几分钟，然后顺着我来的路回到克拉克街地铁站。我记得在地铁入口附近经过了一家小酒馆，里面很安静，而且昏暗，这让我觉得它是一个正经能喝酒的地方。不是每个酒吧都会持续开到凌晨四点，按法定时间打烊关门，但是我有一种感觉，那个小酒馆会。等我到达那里时，酒馆仍然开着。

小酒馆里有三名男子在吧台前分散着坐开。另一个人在桌子上看着报纸。我站在酒吧台前，点了冰水和威士忌，然后手里拿着两个玻璃杯找了个黑暗角落中的桌子坐下来。

如果我在那个时间点一杯巴黎水或者任何非酒精饮料，吧台的调酒师可能会打电话给警察局。所以这次买的威士忌是用来做伪装的，我确定没人在看的时候，把酒洒在了地板上。

然后我喝了几口水。又去用了洗手间，回来后坐下来，又喝了几口水。

很明显，我可以一直坐在那里到凌晨四点，买还是没买酒水都无所谓，但是在凌晨三点二十分左右，我离开了小酒馆。里面的调酒师是唯一留意过我的人，只是等我支付了我的酒水钱后，他对我的注意力就终止了。而他正在看电视，没有调出任何声音，我离开时他连头也没有抬一下。

我直接回到了纽扣大宅。里面的灯仍然熄着。

想去做飞贼的人一定是得了失心疯。而且，据我所知，他们中的大多数也确实是疯子。

如果你觉得我这么说不太可信，那可能是由于普通大众对这个术语有着广泛的错误理解。媒体很容易将这个标签贴在任何一个有一点点天赋和一丁点儿沉着冷静的盗贼身上。如果你能从防火逃生道上溜出去，或者在防盗锁上施展点儿小技巧，一些记者就肯定会给你扣上飞贼的名号。

大错特错。

正确地说，一名飞贼的手脚要像卡尔·桑德伯格[1]笔下的猫一样，轻得如雾中的小脚。他非法闯入的不是一个正好没人在的空荡荡的居所，而是有主人在的屋子。主人们可能正在一楼接待自己的客人，而飞贼则跑到二楼去偷他们的贵重首饰；主人们也有可能正在楼上的卧室里睡觉，而飞贼在楼下忙着打开他们的保险箱。

盗窃，你应该意识到，永远不会是没有风险的。事情总会有出错的时候，而且往往都会出错。当我非法置身于某户陌生人的家中时，我永远不会觉得毫无顾虑，最令我担心的不是我会不小心触动防盗报警系统，或者外边的路人奇怪为什么屋里的灯亮了，也不是担心警察会突然具有超级英雄的能力，比如激光透视眼和读心术。

我最担心的是碰到主人半途回家，把我当场抓住。

我会做任何事情来避免这种情况的发生，我甚至可以为此完全放弃盗窃这份工作。（我甚至真的尝试过，但似乎并没有办法坚持住。）所以一般除非我能确定房子是空的，否则我不会轻易进入别人的房间或公寓，而且如果进了，我会确保我有足够的时间在主人回来之前把事情办完。即使如此，即使我很喜欢非法闯进别人家里，我也尽可能地不去逗留。进屋，拿到你要的东西，走人。就这样。

那飞贼到底是怎么想的呢？

我曾经看过一个有线电视台对某位飞贼的采访。他顶着一个光头，身上有太多的文身，眼睛里闪烁的光并不能让人对他能有什么信心，但是他说的话确实表明他有一颗非常冷静的头脑，逻辑很清晰。“是这样的，”他说，“至少我从来不用担心他们什么时候会回家。因为，你看，他们已经在那里了。”

像所有的飞贼一样，这个飞贼显然是个疯子。但是他所说的话里有不可否认的真实性，而我在琢磨怎么进入纽扣大宅的时候也在考虑他说的话。这一次我不必又打电话又按门铃地去确保房子是空的，当然也不必用黄铜制的门环去敲门（而在此情此景，这只门环明显是定做的，因为，不然你到哪才会碰到一个形状为领子纽扣的门环呢？）。这房子不是空的，而我是知道的。

今天一晚上，我已经进入了一栋房子和三间公寓，任何一个盗贼在六个月内才会做完的工作我一晚上就把它们全都做了。做这些事情都需要一些技巧、思考和计划，而直到此刻，我还都算幸运，一切进行得很顺利，而这栋房子，坐落在布鲁克林一条漂亮的绿树成荫的大街上，我希望运气能再度照顾我一下。

但是，如果我现在回家，我今晚所做的一切都将是毫无意义的……

坐落在柳树街的房子属于一位收藏家，他可以用某种不太正当或者干脆就完全非法的方式获得某些有价值的物品。这就意味着他无法为这些东西上保险，所以他甚至比一般的收藏家更加偏执。

所以他是装有一套防盗报警系统的，而且是个不错的报警系统，可以在所有的地面和客厅地板以及窗户上都看到明显的银色电线，连接着报警器。这其中有一些是可以被绕过去的，这样可以让他把窗户打开通风透气，同时又不用费事去动报警器的开关，只是怎样绕过报警器的电线是我没有办法从所在的地方看清确认的。

他的锁也很不错。而且房子的入口处上方还有一个安全摄像头，上面的电子眼时时刻刻敏锐地注意着进出口处的所有动静。

让我再来看看吧。三楼的窗户上有没有安装防盗报警器呢？

据我看来是没有的，这给了我希望。

我不得不承认，是很渺小的希望。因为我没有办法到达三楼，除非我已经在房子里面了，那样我就可以使用楼梯。又或者，当然，我可以从房子外面的墙爬上去。如果我有这个远见的话，我会带上我的抗吸引力手套、鞋子还有它们底部的吸盘[2]。我要告诉你，每次你都试图考虑到方方面面，但最后你一定会把最重要的东西落在家里。

那就无所谓了吧。

纽扣大宅（或者扣子小屋，如果你更喜欢装模作样的法国腔）是五体联排别墅里的第四家，每家虽然结构相同但彼此的装饰各有千秋。也

可以算作是五体中的第二户，全取决于你选择从街的哪一边开始数，总之你明白我的意思。

这些联排别墅坐落在一起，很紧凑，但后方有一条人行通道。我绕过垃圾桶来到一个旋风围栏前，这里便是五体联排别墅的后院。也许在建筑学里，房子大门的对面是有术语来描述的，无论那是什么，这一面的房子都带着防火逃生架梯。架梯的最后一节都在与地面平行离地一楼高的地方收尾。如果你的房子起火了，就必须使用这个逃生架逃跑，而当你到达架梯的最后一阶时，你本身的重量足以将它向地面推下，而当你落地时，你就会站在我现在的地方，一块混凝土面上，抬头看着已经够不到的逃生架梯。

当然，除非我把垃圾桶拉过来，站在它的上边。围栏的这一边有好几个垃圾桶，我选择了其中的一个，并把它放在最合适的地方。不，你可能会认为，我会把它放在纽扣大宅逃生架梯的正下方，当然不是，我把它放在连体别墅的另一端。如果把逃生梯降下来的噪音会把人从梦里吵醒，那我一定不会愿意吵醒我的客户。

也只能算是我的前客户，因为当他从饶舌酒鬼拿走许诺的四万五千美元的时候，他就已经丢了客户这个头衔。事实上，让我们称他为我昔日的客户；那听上去还是很不错的，不是吗？

我为了把拉梯子的噪音降到最低而耽搁了一些时间，当逃生梯完全延伸下来时，我停在原地不动，静止听了两分钟，看看能不能听到某些不受欢迎的声音，或者看到不受欢迎的灯光。

当我确认这两样都没发生时，我低声说了句，感谢圣迪斯马斯，然后从逃生梯一路跑上屋顶，走过几个邻居家来到纽扣大宅的屋顶。像其他几家的屋顶一样，这个屋顶上也有一个可以进入四楼的天窗门。你需要用一把钥匙来把它打开——或者用适当的工具和天赋。

开锁并没有难住我。把天窗提起来倒是费了把力气，尤其在需要保持无比安静的情况下更难。但不是完全做不到，而且最终它被我打开了。

然后我得以进屋。现在才是棘手的部分。

顶楼基本上是一个阁楼，只是这个阁楼很早以前就已经被装修好了。在一些其他的小区，这个阁楼可能装得下三十个甚至四十个移民还有不确定数量的鸡，但是在柳树街上，这个阁楼装的就只是与纽扣相关的收藏和各种纽扣本身，是它们的主人荒废多年积累下来的结果。

有一只大行李箱，里面已经被各种纽扣填充到距其顶部只剩几英寸的位置。纽扣未被分类规整，全部堆积在一起，好像它们是从一个巨形烟囱滑槽中溢出来的一样。它们有各种尺寸和颜色，还有各种颜色的组合，有些是赛璐珞制的或是胶木制的，还有些是包着布的。但是，我必须指出，这里面有很多看起来就是非常普通的衬衫上的普通纽扣，我猜想我正在看的是一些相同的扣子，被剩下来的，是当一个人没完没了地收藏所有的东西时的积累。

这个人显然既是位收藏家也是名囤积者。他不需要的收藏便被扔进这些行李箱里，因为只要是一颗纽扣，他便不能忍受与它分开。我突然明白当这个人的衬衫穿破要被扔掉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在衬衫被扔进垃圾桶之前，他会剪掉上面的纽扣，然后把这些纽扣扔进行李箱里收集起来。

扔进这里的一个箱子。或者那边的那个。也或者那边旁边的那个……

我一只手伸进纽扣堆，把手掬成杯状，盛满纽扣，然后让里面的纽扣从我的手上溢出去。我可以感觉到这个男人自己也会经常做这样的事情，就像唐老鸭掉进它的钱箱里把金币捧起来把玩一样。

为什么不呢？我可以想到他如何走进阁楼来，捧起一手的纽扣，再让它们从指间流出，从中筛选，让这个或那个纽扣抓住他的注意力。这是件令人愉快的事，你可以在这个箱子里玩会儿再跑到那个箱子里玩会儿，与世隔绝，任由外边的世界继续各种令人讨厌的、匪夷所思的事情，而我只要把手伸进箱子里，筛选——

但不行。我还有工作要做。

从四楼下到二楼客厅用的时间比我希望的更长一些。二楼的客厅正是卡洛琳监视的那一层，也是他花时间待着的一层，那里放着我要找的东西。但首先我不得不走过三楼，他正在睡觉的那层。老房子里的楼梯经常会吱吱作响，响到可以吵醒熟睡中的人。

但是能唤醒他的也不一定就只是噪音。他是一个年轻的家伙，身材保持得很好，也有活力，但我又怎么知道他前列腺的状况？也许对他来讲每晚起夜两次去洗手间是很平常的事情，也许他会在我正下楼时起一次夜。

如果他从洗手间里冲出来，怒火重重地瞪着我，手里还拿着致命的武器，我又该怎么办？据我所知他也许拥有那把拉克兰·麦金托什用来结束巴顿·格威内特生命的决斗手枪，并将它留在床边。如果他拿起枪对我瞄准射击，我就会中枪，倒地不起，三天，也许是十一天以后，便是我玩完的时候。

我没有告诉你吗？要做飞贼的一定是个疯子。

而等我下到二楼后，一切就变得轻松多了。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做，所以又耽搁了一些时间，但我能够将这些事情在寂静中迅速做完。外面街上的人可能会看到我的小手电筒偶尔眨出的光亮，但是在我承担的所有风险列表中，这是最不重要的风险之一。

我刚好要完成所有事情时，听到了楼上的脚步声。然后脚步声停了下来，我屏住呼吸，当我听到马桶冲水的声音时，才敢把气喘出来。然后便是更多的脚步声，最后一切归于沉寂。

他明显是回到了床上，但他会留在那里很久吗？即使他真的会，我又怎么可能绕过他按原路返回屋顶呢？

我没有往楼梯上走，而是往下走去，直到一楼，然后穿过房子来到它的后面。那里有一扇通往后院的门，我早些时候就想用它。那样我就用不着去搞那一套逃生梯子、爬屋顶、开天窗的动作了。但是我也知道那时候如果动这扇门可能会启动报警器，因为它应该被连接到了报警系统中，也确实是这样。

但是我现在在屋里面，这就有天壤之别。我桥接了电线，把后门的警报从报警系统网络里取下来，而又没有打扰到系统的其余部分。然后我打开门锁，走到外面，反身将门锁上，环顾了一下四周。

天空已经开始有些发亮，这是有道理的。日历上说，我们距今年最短的夜晚已经不远了。而从我自己的角度来看，今晚比欧洲的三十年战争还要长，而且还要无趣得多。

---

[1] 卡尔·桑德伯格（Carl Sandburg，1878—1967）美国诗人、作家、编辑，曾三次获普利策奖，两次因为他的诗歌，一次是因他给林肯总统写的传记。他的著名诗歌《大雾》收录于他的获奖集《芝加哥》里，描绘了在雾里悄声无息的小猫的脚。

[2] 隐喻蜘蛛侠，是作者反讽的说法。

39

在我们的一次通话中，卡洛琳告诉我不要担心喂拉菲兹的事儿。“我会帮你照顾它的，”她说，“我不知道你什么时候回家，但是事情办完了你就尽快去睡觉吧，睡多久都可以。”

我早上七点钟到家睡觉，三个小时后便被电话铃声叫醒。我的回答仍然充满睡意，电话是雷打来的，他说：“啊，这不好，伯尼。我把你叫醒了，不是吗？”

“你帮了我一个忙，我并不想从防火逃生梯上跳下来。”

“啊？”

“是在梦里，”我说，“有趣的是，在某种程度上，我知道那只是一个梦，而我能想得出的逃脱方法是跳下去。双腿一迈走进空气里。”

“但你不能那么做，对吧？”

“是啊。为什么呢？”

“你是一个幸存者，伯尼。即使你在睡梦中。而且原来你是对的。”

“因为我没跳吗？”

“因为注射器还有几件其他的事情。等你醒得差不多时，你要不要给我回个电话，我全部说给你听？”

“我现在已经醒了，”我说，并且希望这是真的，“你都说来听听吧。”

“这些现在都能连在一起了，”我说，“而且昨天晚上我很忙。”

“做了一些我不需要知道的事情。”

“那么，如果我把我碰巧知道的一些事告诉你，但是不告诉你我是如何得来这些消息的怎么样？”

“那样就行了。”

当我讲完以后，他又问了几个问题，听了我的答复之后，发出了一个介于叹息和呻吟之间的声音。“这很复杂，”他说，“我知道我的祖母会把它叫作什么。”

“哦？”

“一场真正的集体操蛋，愿上帝让她的灵魂安息。我想我最好还是不要在梅雷迪思和那个叫什么来着的人的面前使用这个词。”

“尼尔斯，”我说，“你说得对。他们是会想要加进来捞上一笔。”

“我最好能拿到几张搜捕证，”他说，“问题是我没有什么正当的理由，这意味着我得去找个合适的法官。你准备好戴上你的另一顶帽子了吗，伯尼？你能用来变戏法拉出兔子的那顶？”

我有吗？“让咱们这么希望吧，”我说，“你准备什么时候做？今天是星期五？”

“早上我看还是呢。”

“昨天是星期四，”我说，“但是我却觉得像过了一整个星期。那就在今天吧，雷，赶在任何人逃到汉普顿之前。几点呢？晚上六点半？”

“咱们定在七点吧。”

“在奥斯特迈尔家的房子？在犯罪现场叫上所有人？”

“不，”他想了一会儿说，“任何事情都有可能出问题，而且我讨厌必须得去试着解释为什么我会决定在犯罪现场举行这个大会。你知道，如果你不介意——”

当然，为什么不呢？巴尼嘉书店，七点钟，让所有的嫌疑人都来吧。

管他呢，反正这也不是第一次了。

我到达书店时正好赶上午休时间。我把门打开，又打开灯，把特价桌拿出来放在人行道上，然后告诉拉菲兹我很清楚它已经吃饱了，然后关掉了灯，出去锁上了门。我想为我那位素未谋面的客户留下一张字条，如果我能想出任何聪明的话可以说，我可能还真会这样做。但是我想到刚刚做了那么多事情，还有每件事情的先后顺序，最后决定我的大脑还在混乱中，甚至没法留下一张空白纸条，更不用说在上面写什么东西了。

“朱诺洛克，”当我来到她的门口时，卡洛琳唱出来，“那些瓶子是什么？布朗博士的芹菜苏打水？”

“从熟食店买来的，”我说，“我突然发现，辛辣的台湾菜可能和这个饮料很搭。”

“有人昨天晚上睡得太少了，”她说，几分钟后她又说，“好吧，我很抱歉。我们应该一开始就去买这个喝。”

“它味道很不错，配菜配得很有效，不是吗？”

“确实，”她说，“尽管它不应该这么有效。一种甜甜的饮料，味道像芹菜一样——”

“除了那味道是人造的。”

“是人造芹菜，”她同意道，“它不应该与冷切酱牛肉配在一起，但它确实很配。”

“这几乎可以算是传统了。”

“嗯，这与朱诺洛克相配还被称为传统太奇怪了，但是我可以感觉到它正要变成一种传统。好吧，你是一个天才，伯尼，特别是当你睡眠严重不足的时候。现在快告诉我昨天晚上的事儿。”

“你知道什么事很好笑吗，伯尼？”

“我们花了这么长时间才想起来用布朗博士的苏打水来搭配朱诺洛克？”

“除此之外。我对所有这些人，迪尔德丽和博伊德，梅雷迪思和杰克逊都有一种强烈的感觉，但是实际上我连他们一个都没有见过。”

“我也没有。”

“哎，对，可不是吗？但你至少去过他们每个人的家里。”

“除了杰克逊的家。”

“你没有去他那里吗？为什么要把他剔除出去？”

“他可能在公园坡的那个家。如果他和他的女朋友在波尔洛姆山那边，那么他的妻子和孩子就都在公园坡那里。他的办公室在金融中心，进入那个大楼的唯一办法就是在那里租间你自己的办公室。此外，杰克逊拿到了免谋杀罪的通行证。”

“那真的是一场谋杀，是吗？”

“雷确认了。也有证据表明，虽然我不喜欢成为向陪审团提供证词的那个人。”

“杰克逊倒是洗脱了罪名。”

“他没有去杀任何人，”我说，“但他犯了其他的罪，而我不需要去他家或他的办公室把他犯罪的证据揪出来。”

“或者是他的爱巢？”她笑了起来，“我只是想用一下这个词。我多久才能有一次这样的机会？你一定是在布鲁克林高地那里找到了需要的东西。”

“我在那里找到了我所需要的一切。”我跟她说。

午餐后我回到书店，但只是回去打了个电话。然后我又出去了，下午两点半，我坐在麦迪逊大道上一家咖啡店的桌子旁，看着眼前的壁虎文身。

“我不明白这是怎么回事儿。”克洛伊说，眯着眼睛看着巴顿·格威内特的勺子，“这勺子有什么问题吗？”

“没有任何问题。”

“那家伙不想要了吗？”

“哦，他想要，”我说，“这勺子让他感觉自己像亚历山大大帝。”

“那他为什么不留着它呢？”

“他良心上过意不去。”

“他的良心困扰着他？”

“不是他的，”我说，“无论如何，他不会留着它。”

她皱着眉头：“我想你会想要拿回你的钱。”

我摇摇头。

“你不想吗？”

“我们做了个交易，克洛伊。你给我勺子，我给你钱。完事了。”

“那现在我该拿它怎么办呢？”

“钱吗？去欧洲，如果你还想去的话。钱是你的。”

“我是说勺子。”她说。

“我会建议把它放回原处，”我说，“但他已经知道它失踪了。所以我想你必须把它放在某个地方，然后某一天装作发现了它。”

“必须把它放在一个他会认为是自己错放的地方。”

“怎么都行。”

“而我可以留着那些钱。”

“对。”

她想了想。“你知道吗，”她说，“到昨天为止，这事儿算是最好的一次交易了，而现在它竟然变得更好了。除非这里有什么陷阱是我不知道的，对吗？有什么陷阱吗？”

“什么也没有。”

“真是太棒了。”她说，然后把勺子放在钱包里，拿出一支钢笔，在餐巾纸上写下一串数字。

“给你，”她说，“我的手机号码，这是能找到我的最好方式。如果，你知道，要是你又有什么需要我帮你偷的东西。”

我把餐巾折了起来，放进口袋里存好。

“即使我辞掉了工作，”她说，“那仍然是我的号码。”她笑了起来，“除非我人在欧洲。”

40

回到书店后，我打电话给雷，确认我们还是七点碰头。“有些人可能会提前几分钟，”他说，“也有人总是会迟到几分钟，但总而言之，我觉得咱们可以按计划开始开会。”

“四个奥斯特迈尔家的孩子都会到。”我说。

“迪尔德丽、博伊德、梅雷迪思和杰克逊。博伊德会带他的伙伴。名字是史蒂芬，但不要问我他是哪个伙伴。”

“史蒂芬是他生活上的伴侣。”

“那就是带他过来，所以当聚会结束的时候，他们可以一起去火岛。梅雷迪思会把尼尔斯带过来，而迪尔德丽没有任何人可带，杰克逊会把他的妻子或女朋友带过来，但他没有提出到底带哪一个。”

“那就是六个人。”

“再加上我们来自柳树街的神秘客人。我会亲自去带他过来的。”

“那就是七个人。加上你八个，我猜还会有一些其他在政府工作的人员到场。”

“你是指警察吗？两个，也许三个。我找我觉得能靠得住一起办事儿的。”

“九，十，十一。加上卡洛琳，因为我不能把她落下。”

“十二个，再加上你自己，十三个。伯尼，我希望你不是特别迷信。”

“我不迷信，”我说，“无论如何，不应该是十四个吗？因为我不敢相信柳树街的那位不会把自己的律师也算进来。”

“他要律师做什么？他知道自己不是此次调查的目标。”

“哦？他是怎么看自己的？”

“他是一位活跃开明的公民，”他说，“帮助我来揭发一位臭名昭著的盗贼。”

“我明白了，”我说，“听起来也不假。”

“晚上七点整，”我告诉卡洛琳，然后和她说了一遍来客名单，“所以恐怕我们也没机会感谢上帝今天是个星期五了。”

“如果我们在五点半关门的话——”

“我想我可能就一直开着门，”我说，“雷说我们可能会有几只早到的鸟儿。”

“如果是这样的话，”她说，“我就去用一小时来做一直拖着没做的除尘和清洁工作。然后六点半左右到你的书店，你觉得怎么样？”

“我会在这里的。”

“而且我们仍旧可以向上帝表达我们的感激之情。只是这一次，我们手里没有拿着酒杯庆祝。”

＊＊＊

确保雷克斯·斯托特的安乐椅侦探尼禄·沃尔夫系列有货一直很困难。因为人们不断地发现这个系列多么有趣，继而来寻找他们还没有读过的他的其他作品。还有他多年的粉丝会经常来这里，希望能够补充上系列里某本被亲朋好友借走就再没还回来过的书。

我设法找到了一本该系列里读书俱乐部版的《还不如就死了》来作为谋杀案座谈会对房间和嫌疑犯布置的参考，上面写着沃尔夫如何在解决案件之前安排了一大堆嫌疑犯来座谈，将各种各样的人安置在各种椅子上。我没有一把红色的皮椅子，也没有一批黄色的椅子，实际上我所有的客人都得站着听，但我还是做了一个小演说图表，试图排列好我将要演讲的文稿顺序。

这其实比你想的要花时间，因为每当书中沃尔夫的助手阿齐提及某句不着边的关于嫌疑人的线索，我都要把书翻回到前面，努力找出这个人第一次出现时的场景。我没有找到那些，却发现其他写得好的地方，然后意识到唯一明智的做法是把这本书从头到尾再读一遍。自我上次读这个系列的书以来已经有好几年了，所以我满心期待地准备再去把它读一遍。

我想门打开时我确实听到了铃声响起，我对它的注意力同对外面街道上传来一阵刹车声的注意力差不多。当门铃响后又随之而来其他的声音，我确实应该抬头去看一眼。否则那声音也只算是城市里嘈杂背景音乐的一部分。

“我不敢相信！”

一个女人的声音，声音里透着惊讶与喜悦。好像很高兴找到一家老式书店，这点毫无疑问，也或者更令她特别高兴的是意外地找到一本她一直在寻找的书。如果不是因为我正在读的书特别引人入胜，我会抬头看她一眼。但是——

“我几乎要确定你永远也不会开门了。我还以为你琢磨出了我每日的行程表，所以能够确定在我过来这里时，你刚好可以关上门。但现在我们都在这里不是吗，你怎么看？”

哦，天啊，是那位给我留下便条的女士。我从我的书上抬起头来，看到一个年轻苗条的亚裔女郎站在那里，身穿黑色的休闲裤和一件蓝色的丝绸上衣。她把一个书包甩在肩上，脸上的表情在看到我后从高兴转为惊讶。

我怀疑自己的表情也一定经历了同样的转变。

然后我们的眼睛盯着彼此仔细看牢对方。与此同时，我们都开口说出了同样的话：

“朱诺洛克！”

41

“你会说英语。”我说。

“你也会。谁能猜得到呢？”

“但是——”

“天啊，这很尴尬。你看，当你生活在一个除了对大胸女人有迷恋，就是对亚裔女孩上瘾的文化中，你若想要生活变得简单些，就最好在交流的时候装成你不会说他们的语言。”

“我可以理解这么做的道理，”我说，仔细看着她，“但这只是你不说英语的其中一部分原因，不是吗？你在装的过程中也自得其乐不是吗。你喜欢愚弄人。”

“哎呀，”她说，“被看穿了。是啊，你说得对。那不太好是吧？”

“嗯，这可能是一个性格上的缺陷。”

“那正是我所担心的。”

“但也是性格缺陷里比较可爱的一种。”

“你这么想吗？”她笑了起来，“它确实帮我打发了时间。而且我也没有太多娱乐方式。”

“你一定工作很长时间。”

“足够长的时间，长到让我无法在你每天极为短暂的工作时间内赶过来。事实上，我每天都要在餐厅工作，从早上十点到晚上六点。偶尔

月亮呈绿色的时候，我会乞求我的叔叔在中午生意不忙的时候放我半个小时假。你在微笑，有什么好笑的？”

“偶尔月亮呈绿色的时候。”我说。

“我说绿色了吗？我的意思是蓝色，我甚至知道这句谚语的来源是什么。你知道吗？”

我确实知道。“在一个月里，有两次满月就被称为蓝色的月亮。”

“而月亮很少会一个月圆两次。但为什么是蓝色的呢？有什么典故吗？不管怎么样，我们可以随时上谷歌搜索。不管对或不对，我们总会得到一个答案。无论如何，不管月亮是蓝色的或是绿色的，我有空就会赶过来，而你却总是大门紧闭。”

“然后你开始留便条。”

“我没忍住。我这么做很让人讨厌，是吗？”

“更让人觉得着迷。”

“真的吗？”

“给人启发，甚至可以说。”

“其实，”她说，“那就是我想要达到的目的。就好像一种在线调情，你不知道这个人是什么样的，如果你认识他，给你一百万年你也不会和他调情，但是如果是在线上，谁又会在乎呢？”

我们的眼神相遇，她突然意识到我们现在正在面对面地调情，然后脸红了起来。她迅速转开脸去。“哦，这倒让我想起来了。”她说着从我身边走开。跑到放了一堆书的架子上，然后抽了一本迪特尔·博赫尔森的《安东尼·德沃夏克：这位音乐家和他的音乐》回来。

“你不会相信我找这本书找了多久。”她说。

“你不会相信我拥有这本书拥有了多久。”

“真的吗？”

“我买下这家书店的时候它就已经在书架上了。”

“我可以从外面看到它，”她说，“只是我永远不能进来把它买走。这价格还对吗？只要十美元？”

我摇摇头：“这是旧的价格。”

“这也是我担心的。你想要多少钱？”

“不要钱，”我说，“免费。”

“别这样，我是认真的。”

“我也是认真的。这本书在我的存货里已经有些日子了，而你是第一个对它感兴趣的人。想想我从你手中拿到的那些美味的食物，更不用说你为了买这本书经历的种种困难。真的，请把它放进你的包里吧。”

“嗯，如果你确定的话——”

我告诉她我很确定，她把那个男人和他的音乐放进自己的书包里。“谢谢你，”她说，“我甚至不知道你的名字。”

“我叫伯尼，”我说，“伯尼·罗登巴尔。”

“我是凯蒂·黄。”

“你来自台中吗？”

“台北。”

“好吧，但叔叔是台中来的两个人之一吗？”

“二人组的两个人都是他，”她说，“再说为什么要改变餐馆的标志呢？他也来自台北，但他认为台中听起来更有异国情调。”

“他是对的。我甚至不知道它在哪里。”

“在台湾的中间，台北的西南部。”

“我也是刚刚才发现。”

“你上谷歌搜了吗？不管怎么样，我们做的饭还是偏台中口味的。”

“特别是像左宗棠鸡和橙汁牛肉。”

“我是说真正的食物。”她说。

“朱诺洛克。”

“你会一直拿这个笑话来逗我吧，对不对？”

“你在我这里估计翻不了身了，哦，德沃夏克，嗯？”

“自从我第一次听到他的《自新大陆》，他就成了我最主要的男人。而买到这本的时机刚刚好，简直完美，因为我将在星期天下午演奏他的长笛和钢琴奏鸣曲。就是A小调的那首。”

“幸亏你仔细说明了一下。所以你是一名音乐家。”

“还不算，但是计划当一名。”

“一位刚露头角的音乐家。你在做公演吗？”

“那只是一个学生的练习演奏。我是茱莉亚德音乐学院的学生。这就是为什么我从来没有闲暇时间，我在餐厅度过全天时间，晚上一半的时间去学院上课，其余都是练习的时间。你想来吗？我的意思是说，这只是一个学生的练习演奏会，我们谁都还没有去参加爱乐乐团的试镜考试，但另一方面演奏的门票与博赫尔森先生的书价相同。”

“也是十块钱吗？”

“免费的。你可以带来那位，嗯——”

“她的名字叫卡洛琳，”我说，并决定回答这个并未被提起的问题，“她是我最好的朋友，但我们不是一对情侣。而且她，呃，喜欢女

孩子。”

“你知道吗，我隐约察觉到了——”

“是因为她的发型。”

“但是你们一直在一起，虽然我从来没有真正同时看到过你们两个，但我的意思是，你们总是轮流来，每次每人都是买两份食物，朱诺洛克还有其他的——”

“我知道。”

“呃，那你——”

“我也和卡洛琳一样，”我说，“就是说我们都喜欢女孩子。”

“我也有这种感觉。哦，上帝啊，我迟到了。我应该去排练的。我的朋友肯定要杀了我。”

“他是吹笛子的那个吗？”

“是弹钢琴的那个。我是吹笛子的，而大多数人说笛手时的发音都不正确，但你却是正确的发音，不是吗？这不知为什么让我感到高兴。”

“我也不知道。你的演奏在星期天的什么时候？”

“爱丽丝·塔利演奏厅下午三点钟。座位可以随便坐，所以你可能需要早一点到。你真的会来吗？”

“我不会错过的。”

“你知道，有一些男人对于吹木管乐器的女人有奇怪的迷恋。”

“真的吗？哎，我不知道为什么会那样。”

“这是人生的奥秘之一。我很高兴你不是那样的人。”

“我也很高兴。但是我可能也有你刚提到的另一个癖好。”

“我希望是对亚洲女性，而不是对大胸。”

“比这个更具体些。是针对来自台北聪明可爱的女孩的。”

“可爱？我的虎妈听到你用这个词形容我会感到非常骄傲的。哦，糟糕，我真的要晚了——”

“我知道了。周日下午三点，爱丽丝·塔利演奏厅。然后我们去吃晚餐。”

“那太棒了。但有一件事，伯尼——”

“只要不是中国菜——”

“哦，我想我已经爱上你了。”她说，然后飞身出门。

42

凯蒂离开时大概是六点十五分，如果她再多等五分钟，她就可以帮卡洛琳扶着门。卡洛琳弄来了两瓶博若莱红酒和一盘来自甜蜜苦痛奶酪餐厅的聚会拼盘。当我试图弄清楚该把各种东西放在哪里的时候，她拿下了挂在门上营业或关门的标牌，标牌上显示的文字一般取决于标牌到底是朝哪一个方向，她换上一块用手写的纸板，上面写着“私人聚会”。

“如果他们认为这是一个类似节日的时刻，”她说，“至少当你把地毯从他们身下拉下来时，他们会往正确的方向倒去。我希望他们不介意用塑料杯喝酒。”

如果介意，他们至少很有礼貌地没有表示出来。在指定时间的十五分钟前，第一个到来的是位手上涂着明亮的红色指甲油的苗条长金发女郎。

“哦，我来得早了点儿，”她说，“我通常是那个早到的，而我要见的人通常会迟到。我是迪尔德丽·奥斯特迈尔。”

我见过她的照片所以认出了她，就像我认出了之后来访的客人一样，博伊德·奥斯特迈尔和史蒂芬·凯恩斯。他们身形高大，棕色的头发修剪得很短，他们的身上有着因长期运动隆起的肌肉，在切尔西健身房T恤和紧身莱威牛仔裤的包裹下非常有型。博伊德脸上有修剪完美的胡子，给拼盘里的奶酪投去专业的评审眼光，然后对其颇具吸引力的摆设表示赞叹。史蒂芬，没有胡子的那个，称赞葡萄酒选得很不错。

梅雷迪思·奥斯特迈尔和尼尔斯·卡尔德由一名穿着制服的巡逻员护送而来，巡逻员名叫莫顿·奥法隆，是个骨瘦如柴的家伙，脸上有尖耸的鼻子和带尖儿的下巴。梅雷迪思看上去更像是那种性感的地母型，全身肉嘟嘟的，带着温暖。而她的丈夫则像一节弹簧般悠闲自在。我不难

想象出他在一个小舞台上来回踱步并告诉演员们该如何做的样子。他往杯子里装满葡萄酒，但是没有要奶酪。而他的妻子梅雷迪思，则扮成斯普拉特夫人[1]，和他的选择完全反过来。

巡逻员奥法隆既没有要酒也没吃奶酪，但是他把自己放在一个可以观察到在场每个人的地方。可不久之后，他也找到了一个可以谈话的人——另一名便衣警察（但不难让人看出他的职业）与杰克逊·奥斯特迈尔先后走进屋来。杰克逊看起来就像一个律师，一个非常成功的律师，他的理发成本恐怕超过了警察穿的衣服，而他身上穿的定制西装恐怕比外边停的警车还贵。

我没有听到便衣警察的名字，我也不认为他告诉过我，但我听到奥法隆称他为汤姆。

卡洛琳晃悠到我的身边，视线在房间里扫动。“他们似乎都是很正常的人。”她说。

“确实是的，”我同意道，“而且他们都在交谈，就像人们在社交聚会场合上做的那样。你真是个天才，想到葡萄酒和奶酪拼盘。”

“呃，你总会需要一些东西来打破沉默，伯尼。如果不是用这个，你就得让梅雷迪思和尼尔斯请大家把每个人的钥匙都放进帽子里[2]。”

这个时候屋里的交谈声有着优雅的聚会韵调，当门再次打开时，屋里的声音足以淹没门口的铃铛声。不过，一定是有什么事引起了他们的关注，因为房间安静了下来，然后大家都把头转过去看向最新到来的人。

在雷·基希曼身旁的是一位身着三件套西装的中年男子。他的翻领上缝着一个看起来像是一颗小黄铜片的纽扣，但是我不能看清楚上面的图案是什么样的，也无法猜测出它是为支持哪位候选人而做的。

“诸位，晚上好，”雷说，他的声音响彻整个房间，“我叫雷·基希曼，是纽约警察局的警探，但是就像我今天晚上告诉过你们的那样，这次的聚会完全是非官方性质的。我想你们都彼此认识，因为你们中的大

多数都是兄弟姐妹。但也不是所有的人都认识这里的这位绅士，他是我请来帮助我们大家的。”

众人的眼睛从雷转到他身边的男人身上。

“这位先生名叫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他说，梅雷迪思·奥斯特迈尔把奶酪拼盘传了过去，就在她的妹妹迪尔德丽拿过来两杯葡萄酒的时候。

“现在我会把事情交给我们今晚的主人，”雷说，“这位是伯尼·罗登巴尔,是我认识了多年的一个人，他除了拥有这家满是旧书的书店以外，还有一些可以把兔子和帽子区别开的真本领。伯尼，你觉得你可以开始了吗？”

现在所有的目光都集中在我身上了，而其中大部分眼神都有些迷茫。只有一个例外，那双眼睛今晚第一次直视着我。

不过，我知道我接下来该怎么办。“欢迎来到巴尼嘉书店，”我说，“我想你们一定都想知道我今晚为什么把你们召到这里来。”

“不久以前，”我说，“发生了一件非常不幸的事，它触动了这个房间里的每一个人。海伦·奥斯特迈尔，今天晚上在座的四个孩子的母亲，去大都会歌剧院观看一场歌剧演出。中场休息时，她告诉一位朋友她感觉不太舒服，所以想要早些离去。

“她坐了一辆出租车回家，但显然那天她以这种或那种形式和花生有了接触，而她本人对花生有严重的过敏反应。回家的时候，她没有好转，反而感觉更糟了。她试图给自己注射肾上腺素，以抵制她已经开始经历的过敏性休克，但这一针来得太少太迟了，她微弱的心脏无法应付巨大的压力。她跌倒在地，躺在那里。”

迪尔德丽眼里含着眼泪不肯掉下来。史蒂芬则握住了博伊德的肩膀，安慰着他，尼尔斯对梅雷迪思也做了一样的动作。

“这是非常悲惨的事情，”我说，“但这是由自然原因导致的。海伦·

奥斯特迈尔幼年时便患上了哮喘，而且对很多东西都过敏。随着她的成长，哮喘消退了，过敏症也是如此，但是近年来它们又回来了，而且一路发展成心脏病。虽然她可能已经比预期的多活了好多年，但是在任何时候都可能会以这样或那样的形式被夺去生命。”

“至少它来得很快，”迪尔德丽说，“她没有受什么苦。”

“她直到最后都还精力充沛，”博伊德说，“而且她会很讨厌卧床不起，幸亏她没有去受那个罪。”

“博物馆新展、歌剧、话剧，”梅雷迪思说，“那些事情就是她的人生。如果没有它们，她就不会想继续下去。”

“她去世前还很康健，”杰克逊补充道，“她在精神上没有任何问题，她对那个前景感到十分恐慌。当她的一个好朋友出现早期的老年痴呆症迹象时，她大受震动。”

“她告诉我，希望自己在变成那样之前就死掉。”博伊德说，而迪尔德丽附和道她也被告知了同样的事情。

“不过，”我说，“这还是一件让人感到难过的事。”

房间里传来一阵赞同的声音。

“而且，”我继续说，“这不是完全不可避免的。哦，我是说过敏反应，过敏性休克，倒地不起——这些都是无法预防的。但在海伦·奥斯特迈尔倒地不久之后，有人打开了大门走了进去，而且走过了她躺倒的地方。这个人有自己的钥匙，而且知道这个时候的房子应该是空的，因为管家已经在几个小时前离去，而奥斯特迈尔太太则应该正在上演瓦格纳的歌剧院里，至少还要一个小时以上才回来。”

“这也我想到的第一种可能，”迪尔德丽说，“当我发现她时，所有的东西都散落在她的身边，仿佛一个小偷一直在寻找什么。我猜是因为她走进门时看到了那个贼，而他就杀了她。或者如果他没有真的打她或刺伤她，看到他的震惊也可能会导致妈妈心脏病发作。事情就是那样发生了，不是吗？”

“那也是我们想到的第一种可能，”雷对他们说，“在我们开始调查以后，就发现她身上没有任何遭受暴力的迹象。”

“让我们先来专注于入侵者，”我说，“我们对他有什么了解？”

“如果那个入侵者是男性的话，”梅雷迪思说，“我想那就排除了我和迪尔德丽。”

“的确是一位男性，”我同意了，“而且不是任何一位奥斯特迈尔家的孩子，或他们的伴侣之一。当然他也不是警察，那就把这个范围缩小了很多。入侵者使用过其他的名字，但他今晚在这里是以他出生的名字来向我们介绍自己的。他的名字就是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我相信你们其中的一个人对他已经很熟悉了。”

我看了一眼现在看起来很迷惑的杰克逊。“我是史密斯先生的代表律师，”他说，“但我不确定在没有律师与客户的特权保护下，我还能说多少。”

“你是史密斯先生的税务代表。”

“没错。”

“那么你可以自由地说话，”我说，“史密斯先生的税务情况并不是我们在这里要讨论的问题，而你们的专业关系也不在这方面。他不是在寻求你的专业建议，奥斯特迈尔先生。而是你正在寻求他的建议。”

“我不知道你到底要说什么，”杰克逊说，“但你可以在这里打住了。我想你已经发现了奥尔顿去过我母亲家的一些证据。那么，他的确是应我的邀请，在我的陪伴下去母亲家里的。而这发生在事件的两个星期之前。”

“那时候你母亲在家吗？”

“不在，”他说，“我带他去家里的时候，她正在一家博物馆参加展览开幕会。但是我恐怕不记得是哪一家博物馆了。那有什么关系吗？”

“对我来说没有，”我说，“但为什么呢？”

“什么为什么？”

“为什么把自己的客户带到你母亲的家里去？”

他宁愿不回答这个问题，但他没有选择，因为他所有的兄弟姐妹都在盯着他看。他说：“奥尔顿对美国早期艺术了如指掌。我父亲多年来收集了很多肖像画。先祖们，我们总是这样称呼他们，我想他们很有可能是某个人的祖先，只不过不是我们的。它们都只是买来做装饰的画，但我总是想着它们。”

“想知道它们到底值多少钱。”博伊德猜测。

“嗯，是的。我们从来没有注意过画里的内容或者作画的艺术家，它们只是在我们长大时一直挂在墙上的严肃面孔。假设其中有一幅是由吉尔伯特·斯图亚特或托马斯·艾金斯或者其他一些重要的画家画的呢？”

“难道母亲会不知道吗？”

“她对这些比我们更重视吗？我只是觉得知道价钱会比较好。”

“如果其中一幅真是稀有珍品，”这是来自梅雷迪思的想法，“那又怎么样呢？”

“那么也许我们可以说服她去把画脱手卖掉。”

“她从来没有卖过任何东西，”迪尔德丽说，“‘等我走了，亲爱的，你会有足够的时间去对你想要的东西做任何事情’，这就是她说的，你知道。”

“另一方面，”博伊德说，“我们这些敬爱的先祖之一，也可以在神不知鬼不觉的情况下，被默默地从房子里拿出去。”

“如果真有这种事情发生，”杰克逊说，“而且如果那幅被拿出去的画真的被卖掉了，你们都会得到自己应得的那份。”大家冲他翻了翻眼睛，但他仍继续说，“但是无所谓，这些先祖的肖像虽然不是完全没有价值，但离无价之宝还有很大一段距离。即使拍卖，它们每幅也就只值一两千而已。”

“那我们是怎么知道这个的，杰克？”

“我列了一个清单，”他说，“所有画画的艺术家的名字，如果我可以在画上看出他们的名字的话，然后我用手机给它们拍了几张照片，向奥尔顿展示了这一切。他说这里似乎不太可能有什么价值连城的宝贝，但是如果他能亲自去查看一下，就可以确保我们不会漏掉某幅真正的宝贝。所以我就带他过去了——”

“而且是当你知道母亲不在家的时候。”

“只是因为我觉得没有必要让这件事烦她。我们前后不到一个小时就出来了。奥尔顿没有用很长时间就把他需要看的一切都看了。”

“啊，”我说，“史密斯先生，你究竟看到了什么？”

“就像我原先预期的，先生。美国的肖像，其中大多数是十八世纪所作，而画画的艺术家们也都是些无名小卒，或者说无名对他们来讲可能更好一些。有些画画得还算不错，其他的就没那么好了。这些对一位室内装潢师来说可能还有些意思，或者某位需要一两幅先祖像的人会感兴趣，但没有一幅具有真正的价值。”他笑了，“没有什么可以诱惑到一个小偷。”

“那么没有什么是你自己想要的。”

“很难有，”他说，“正如杰克逊所说，我对艺术有一点了解，特别是那个时期的画。但我自己并不收集。”

“但是你却回来了，”我说，“这一次没有奥斯特迈尔先生的陪伴，在你知道房子是空的那一小时里。”

“我怎么会知道呢？我又怎么能把门打开呢？”他盯住我的眼睛，“不像我们中的某些人，”他说，“不需要钥匙就可以打开锁，但是——”

“我本是有钥匙的。”杰克逊突然说。

“那当然，”梅雷迪思说，“我们都有钥匙。你带史密斯先生去看画

的时候，用的一定是你自己的那把。”

“然后我有几天就找不到那把钥匙了，”杰克逊说，“先是找不到了，几天以后，它又回到我的钥匙圈上，而几天前我还没有在那上面看到它。”他盯着史密斯，“奥尔顿，你到底为什么要拿走我的钥匙呢？”

“这太可笑了。”史密斯说。

“你把它拿走了，不是吗？然后你去复制了，再把它放回我的钥匙圈上。那期间我们进行了三次不必要的磋商，只是每一次我都是按时收费的，所以我很难做出什么反对，但是我一直不明白为什么你需要见我那么多次。你想要我的钥匙。”

“简直是一派胡言。”

“不，我不这么认为。”杰克逊的身板似乎挺得更直了，眉头也皱了起来，“你净找我说些无关紧要的东西，”他说，“而悠闲的喋喋不休从来不是你的风格，可是突然之间，你却在我的收费时间询问我母亲平时都做些什么。上帝啊，奥尔顿，你竟然闯进了我母亲的房子！”

有人提起一些关于防盗报警器的事。“她并不总是把报警器开着。”博伊德说。杰克逊说，当他陪史密斯一起进去时，报警器就没有被打开。

“但是你注意到了墙上的键盘，”他对史密斯说，“你说你希望这个密码组合不会太难，要让我母亲能记得住。我还告诉过你那是什么！”

“我不记得我们有过这番谈话，杰克逊。而且即便我们有过这个谈话，我也肯定没有记下什么数字组合。”

“那么这就很有趣了，”我说，“因为出于某种原因，我知道如果某人现在去你在柳树街的那栋房子的二楼会客厅里，他会在书桌右上角的抽屉里看到一个笔记本，然后他会发现那上面写的正是那四位数字的组合。”

“如果真有人那么做了，”史密斯说，瞪着我，“那也绝对无法说明什么，因为那四个数字可能意味着任何事情。一二三四，一个非普通的

序列，而且——”

他停了下来，房间里的大部分呼吸声也停了下来。我可以问他是怎么知道的呢，如果他没有回想起那场谈话，也没有碰巧把这四个数字密码记下来，他怎么会这么巧就记起了那些数字密码的顺序。但是我什么也没有说，因为所有人都已经明白是怎么回事了。

---

[1] 来自一首一六三九年的英文儿童歌谣，里面杰克·斯普拉特先生只吃瘦肉，而他的夫人只吃肥肉，所以他们的盘子干干净净，是鼓励小朋友吃光饭的意思。

[2] 在互换夫妻的游戏里，通常会这样做来选择如何交换。

43

“我们在这里讨论的，”我说，“是贪婪，而各种贪婪几乎一致的特征就是它没有限度。也许你们听说过一个谚语故事，一位农民坚持认为自己不是贪婪的，他只想要和自家的土地挨着的那块地方。但贪婪是无法被喂饱的。你喂得越多，就越饿。

“对金钱的贪婪是我们最经常想到的一种。是贪婪让人们去玩彩票，那种无法满足的贪婪让彩票的赢家还会接着去玩。为什么一个人即使赢得了九位数的大奖，还要重新排队买彩票呢？因为，就像那个农夫，贪婪是没有限度的。它让人总想要更多。

“但是贪婪也有其他的形式。有时候，它像一种饥饿感，比如不停地需要更多的性伴侣和更强烈的性体验。”我非常小心地不去看梅雷迪思和尼尔斯，却犯了看向博伊德和史蒂芬的错误，后者红了脸。谁又能猜得到呢？

“我可以继续说下去，”我说，但是觉得我已经说得够多了，“现在让我们来看看这个案子。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是一位收藏家，正是对某种东西特殊的痴迷，使他成了一个非比寻常的贪婪的人。”

“你说得够多了，”史密斯说，“我要走了。”

“不行，”雷说，“我不认为你可以走。”

“哦？那你要逮捕我吗？”

“还没有，”雷告诉他，“但你想我成全你吗？”

史密斯要反对，又改变了主意。“好吧，我也可以留下来听听。”他

说。

“你是一个收藏家，”我说，“对某个主题有着广泛的兴趣。这个主题就是纽扣。你收集纽扣，从服装纽扣，政治运动纽扣，到军服上的纽扣，以及其他各种纽扣。你也收集有关纽扣的书籍，以及人物名字为纽扣(巴顿)的书。”

“就像本杰明·巴顿一样，”史蒂芬说，扬起一个明亮的笑容，“我们还看过这部电影。”

“是布拉德·皮特出演的。”博伊德回忆说。

“就像本杰明·巴顿，”我同意道，“真实生活里名叫巴顿的人还真的没有很多，而他们其中一位还算有些名气。”

我等着在座的人提供这样一个人的名字。当没有人提的时候，我有意地看了看卡洛琳。

“比如像巴顿·格威内特。”她说。

“那个签名人，”尼尔斯·卡尔德说，“是很少听到他。”

“他的签名就更加难以获得。”我说，又和在座的分享了关于这个男人的一两件轶事，我在前文已经讲过很多，这里便不再和你赘述了。

“史密斯先生痴迷于纽扣，”我继续说下去，“并且很快就开始着迷于巴顿·格威内特的种种。他的收藏品包括十分罕见的关于这个人的书籍，以及这个人的出生地佐治亚州格威内特郡的原版郡徽设计手绘图。那幅手绘图现在就挂在他书房的墙上。”

有人想知道我是怎么知道这些的。

“我有异眼，”我说，“这是一个超能力，我学会了不去质疑它。我认识史密斯先生是起因于他觉得我可以帮助他去获取一把上面刻着巴顿·格威内特像的勺子。勺子是一位来自纽约的银匠所制，他名叫迈耶·迈耶斯，而且——”

“你是说迈耶·迈耶，”雷打断了我的话，“埃德·麦克班恩书里的角

色。对我来说，他是有史以来最伟大的作家，他写关于警察的故事，而且写得很到位。警察是他书中的好人，即使是坏警察在他的笔下也都还说得过去，你明白我的意思吧？”

“如果你把这句话的措辞再润色一下，”我说，“它就可以用来当书开篇的引言了。‘这是我会读的那类书，因为即使是里面的坏警察，人物塑造也是好的——纽约警察局雷·基希曼’，这句话听上去很有味道。但那是迈耶·迈耶，我在这里讨论的另有其人。”

“是迈耶·迈耶斯。”卡洛琳很有帮助地说。

“他制作了巴顿·格威内特的银勺，而史密斯先生对它很是垂涎，就像他对许多其他的东西也很是垂涎一样。我原本以为我可以帮他弄到勺子，但是最终没有成功。”

史密斯先生发出了一个声音。一声不屑的闷哼，你也许可以这样形容。

“所以你就是这样认识他的，”迪尔德丽说，“而且也解释了你为什么知道挂在他墙上的东西。”

“也可能是的，”我同意道，转向杰克逊，“当你给史密斯先生看你家里的画作清单时，里面有一位艺术家名叫昌塞林。”

“好像是这个名字，”杰克逊说，“画的右下角有一个签名，但是不太好认。昌塞勒，昌塞林什么的。也没有名字，只有一个首字母。”

“那应该是字母J。”

“你说是就是吧。”

“J.昌塞林，”我说，“除了他的姓氏和这个首字母以外，人们对他所知甚少。而他为我们的朋友巴顿·格威内特绘制了他唯一的一幅为世人所知的肖像。这幅画在一个多世纪前便销声匿迹，落在了你们母亲在第九十二街的房子里，被挂在主卧室的墙上，一挂就是好多年。”

“但现在它不在那里了吗？”

“恐怕不在了。但是，如果你去拜访史密斯先生在布鲁克林高地的家，你会发现那幅肖像，有着J.昌塞林的签名，被挂在一个被珍视的地方。”

不知道是否可以将沉默适当地描述为沉思性的？如果可以，现在房间里的沉默就是那样的。这种沉默一直延续到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将它打破。“我在杰克逊的艺术家名单上确实看到了这个名字，”他说，“只是我并不相信那画是昌塞林的。那个签字更像是昌塞勒。不过，我想知道它会不会是昌塞林的另一幅画，甚至也许它会是格威内特的第二幅画像。”

“第二幅画像。”我说。

“因为我已经拥有他给巴顿·格威内特画的第一幅肖像，而且我拥有它已经很多年了。但在这种情况下我还是应该小心不去透露我是怎么把画弄到手的。它的来历有些不太正当，我们甚至可以说，它不是一个上得了台面的交易，虽说不是严格意义上的违法交易，但肯定也不能算得上有多道德。所以我确实很想亲自去看一下杰克逊的那幅画，可我看到了以后才知道，画根本就不是昌塞林的，而画中的人物当然也不是格威内特。如果你说那幅画已经不在它本来的地方，那么我也猜不出来它到底是去哪儿了，因为我无法理解为什么任何人会想要把它偷出去。”

“萨奇[1]写过一个短篇故事，”我说，“名字叫《敞开的窗户》，你们有没有读过？”

他们都没有。嗯，我并不感到惊讶，这年头谁还读书呢？

“我提到它，”我说，“是因为那个故事里有一个年轻的女孩，她很有才华，可以在很短的时间里做出精彩的即兴创作。我不得不说，你和她不相上下。我对你发明了五代博腾·巴顿的整个故事印象深刻，但你有足够的时间可以想出那个故事。但刚才那段确实是即兴而成的，我不得不说我很佩服。”

而杰克逊显然也是，也许是他刚刚意识到他有可能失去了一个重要的客户。“你知道吗，”他说，“你在这里做的指责是很严重的。奥尔顿·

阿尔顿·史密斯是有家底的人。如果有他想收藏的东西，他可以写一张支票。他犯不着用偷盗的手段去获取。”

“或者他也可能会雇用一些不道德的盗贼去代替他做一些犯法的事情，”我说，“但即使如此他也还是违法了，只是没有弄脏他的手。但也许他发现他实际上想弄脏。而这一次他觉得正是时候。”

我让他们想了一会儿。

然后我说：“下面我来讲讲到底发生了什么。史密斯先生看到这幅画，然后立即认出了它是什么，也就是昌塞林失踪多年的巴顿·格威内特肖像。他无论如何也要得到它，但如何得到呢？他的律师需要钱，但这幅画不是他可以卖的，画属于律师的母亲，而老太太完全不希望放弃自己的任何财产，那和把她从老房子里搬出来一样困难，虽然那栋房子让她一个人住确实太大了。可老太太就是想要保持她周围的环境一成不变，而那是不是也包括她墙上的画呢？

“即便他能清除这个障碍，他又怎么能确定这张肖像画最后能落在他的手中呢？如果杰克逊·奥斯特迈尔知道自己拥有一幅什么画，他难道不会想要把它卖个最好的价格吗？而那不是就意味着肖像会被公之于众，还会在佳士得或苏富比拍卖行里被拍卖？买家将包括所有人，从佐治亚州历史学会的代表到一些来自阿联酋的石油大亨,都可能会希望在俄罗斯的某位巨商把它买下之前就抢走。

“史密斯先生可能是一位富有的人，但他的财富来源是很老式的。他继承了它，虽然这些财富可以为他提供奢侈的生活，甚至还更多一些，但他的财富并没有达到数十亿。虽然人们可能认为他可以拥有任何他想要的东西，但他们并没有考虑到他贪婪的本性。

“所以正是这幅画，他必须拥有的画，也许他觉得这是他的权利。毕竟是他发现了画，不是吗？他在清单中认出了昌塞林的名字，然后又在杰克逊母亲的家里看到画上格威内特的脸。这不正是给了他对这幅画的一点儿精神所有权吗？”

我的目光与史密斯的锁在一起。“然后你是这么做的。你先告诉杰克逊他先祖的肖像值不了多少钱，无法解决任何人的财务问题，这样杰克逊就不会再惦记这幅画了。然后你把他母亲家的钥匙从他的钥匙圈上

拿下来，将它拿去复制后又放回去。你通过和杰克逊谈话确定了他的母亲什么时候会离开家，房子届时会是空的。”

“你去拜访了那栋房子，但不是空手去的。如果你不想让人对你的拜访有任何察觉，就必须安排出肖像画没有被人动过的样子。这就意味着需要找到另一幅画来代替原本挂画的地方。画像原本在楼上的主卧室里，画后盖着墙壁上的保险箱。”

“所以你带来了一幅画。你可能去各种画廊和古董店里搜寻了一张和那幅肖像画镜框差不多大的肖像画。但是，那么做会花费你一两千美元，而且去找这样一幅画也费时费力，而你在自己的屋子周围看了一圈，然后选了一张，它是一幅博物馆的高仿画，裱它的画框很是高雅。由约翰·康斯太勃尔所作，生于一七七六年卒于一八三七年，画的是在草坪上的牛。”

“那些奶牛，”迪尔德丽说，“我站在那里，低头看着母亲时，用眼睛的余光刚好看到了它们。当时我就想我以前从来没有真正注意过它们有多奇怪。我当然没有注意过，因为它们以前根本就不在那里。”她皱着眉头，“但那些奶牛是被挂在西墙那里的，就在皮制顶面的圆形小桌上方。你不是说格威内特的画像在楼上吗？”

“挡着保险箱，”我说，“但那是你母亲睡觉的房间，而且他意识到，如果一幅乡村的景观画突然取代了一位先祖的画像，马上就会引起老太太的注意。

“所以他将楼下的一幅先祖肖像画像挪到楼上，去换出他心爱的巴顿·格威内特的画像。而那幅画放在楼上一点儿也不显得突兀，很合适。

“而康斯太勃尔的乡村奶牛画和客厅的装饰搭配得很好。只是画的大小出了纰漏。它比原本的先祖画像更高。墙壁的颜色会随着时间的推移变暗，只除了曾被覆盖的地方，如果你现在认真地查看康斯太勃尔的那幅画，就会发现它身后有一块大小不一样的画框印记。”

“也许那也是为什么我会注意到它。”迪尔德丽说。

“本来也许永远没有人会注意到什么，”我说，“只是发生了你母亲

的悲剧。由于她提前离开了歌剧院，比预期更早回到家，然后非常不幸的事就发生了。史密斯先生在一个小时左右以后出现，我相信他在使用钥匙开门之前，已经采取了一些预防措施，比如按响门铃。这样的话，如果有人在家，他可以说自己找错了地址，然后换到另外一个晚上再来拜访。”

“但房子的女主人不仅在家，这已经是很不方便了，而且她已经死了，这就更糟糕了。”

“特别是对那位女主人来说。”卡洛琳说。

“所以你按响了门铃，”我告诉史密斯，“也许你还按了两次，就是为了确保无误。当没有人来应门时，你就用钥匙开门走进了屋子，你首先看到的便是海伦·奥斯特迈尔躺在地毯上。”

有人抽泣了一声。是梅雷迪思，我想。

“一个专业的盗贼，”我说，“在这种情况下，会转身离开。只有一个业余的新手，心被贪婪蒙蔽，才会留下来继续偷盗。而你已经在屋里了，巴顿·格威内特的肖像就在楼上等着你，你怎么可能抵制这个诱惑呢？

“此外，如果这个女人死了，那么她的遗产就会被评估。某个精明的评估员会不会发现格威内特肖像的真正价值？而你能在金钱上赢得了俄罗斯人和阿拉伯人吗？你已经到这里了，已经在老太太的家里了，你怀里揣着用来替换的康斯太勃尔的画，而现在你甚至不必担心房子的女主人把你当场抓个正着。因为她已经在那里了，而且再也不会走到任何地方。

“所以你下定决心开始干活儿。你从墙上拽下一幅先祖画像，把康斯太勃尔挂在它的位置上。然后你把这张肖像带到楼上，把它和巴顿·格威内特的肖像互换了位置，然后回到客厅。”

“最后离开房子。”博伊德说。

“如果只是那样的话，”我说，“因为到目前为止我们都很难给史密斯先生做什么定论。我们可以说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也可以推断出有一

个入侵者出现在现场，还有他做了什么和为什么，但我们怎么能确定那个入侵者一定是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而不是别人？”

“你不能确定，”史密斯说，“因为本来就不是我。一定是其他什么人也了解到了这幅画像。也许杰克逊把他家里的画作清单给其他感兴趣的人看过。”

“如果你只是拿到肖像就走了，你的说法是有可能成立的，”我说，“但你没有就此打住，不是吗？”

“请你再说一遍？”

“你还看到了别的东西，”我说，“而你抵挡不住诱惑。你不能让自己就这么离开那里而没有拿到它。”

迪尔德丽说：“我就知道有人到过家里。其实我以为是有人杀死了妈妈，我还在想他可能还偷走了什么。那么还有别的东西失踪了吗？”

“一枚纽扣。”我说。

---

[1] 萨奇（Saki，1870—1916），英国著名讽刺短篇小说家，剧作家以文笔诙谐幽默著称。

44

“当奥斯特迈尔夫人从歌剧院回来的时候，”我说，“她穿着一件非常特别的外套。暗绿的颜色，在领口上镶有皮毛。”

“一件看上去很时髦的外套，”博伊德说，“如果是我现在脑子里想的那一件。我记得它是阿尔文·泰尼鲍姆牌的。”

“就是那件，”迪尔德丽说，“但是她把它脱下来了。搭在椅子上。”

“是的，”我同意道，“而且我想知道她怎么会那么做。除非是你把它挪了过去。”

迪尔德丽说她没有碰过那件外套：“但是你说得对，你不会脱下外套，就把它扔在椅子上。”

“她会挂起来的，”梅雷迪思说，“除非，你知道的，她正在过敏反应中。但那样的话大衣不就会落在地板上了吗？”

“我不知道，”杰克逊说，“你到底能从放外套的方式推断出多少事情来？如果她觉得头晕眼花，也可以把它扔在任何地方。”

“那件外套唯一让我注意到的只有一件事。”我说，“当我仔细查看的时候，我发现它缺了一枚纽扣。”

“一枚纽扣。”有人说。

“这件外套有一套非常独特的纽扣，”我说，“新艺术运动风格的，在我看来，而且它们似乎是出自蒂芙尼工作室之手。”

“就是他们做的，”梅雷迪思说，“她在麦迪逊大街上买了一套，我

忘了具体在哪里，她从泰尼鲍姆定了大衣的时候，就告诉他们要用蒂芙尼的纽扣。”

“她的品位总是那么好，”博伊德说，“你提到大衣缺了一枚纽扣？”

“衣服上一共有两排五对纽扣，”我说，“但是右排最下面的纽扣却没有了。我检查了一下，上面没有剩下一点线头来显示纽扣没丢以前的位置。”

史蒂芬建议说：“也许掉在歌剧院里了，你检查她的口袋了吗？如果是我掉了一枚纽扣，我会把它放在那件衣服的口袋里，这样的话等我稍后发现时，我才能记得把它再缝回去。”

“任何口袋里都没有纽扣，”我说，“雷，你在老太太的钱包里找到纽扣了吗？”

他不会找到的。迪尔德丽说这枚纽扣可能已经丢了好几周了，而当她的母亲发现它不见了的时候，她就决定把难看的线头拔下去。

“我想她会做得比这更多，”我说，“这个纽扣很难去买新的来替换，可以说几乎是不可能的。而且她是一位非常挑剔的女士，不会让大衣一边挂着五枚纽扣，而另一边只有四枚。但这也只是猜测，我们只讨论事实会更容易些。”

“而事实是，那位来盗取巴顿·格威内特肖像画的男人在地板上看到这样一件外套，外套的主人把它扔在那里。而上面的纽扣引起了他的注意。他认出来它们是蒂芙尼工作室的杰作，所以他也想要一个。他很可能想要所有的十个，但此时此刻，只拥有一颗他也同样感到满足。

“而把一枚纽扣取下来是不会耽搁他太久的。用一把小刀或指甲锉就可以剪断缝纽扣的线。如果不这样做，用力把纽扣拽下来也是可以的。然后，他会把剩下的线头清理干净来掩饰他所做的一切，再把外套整齐地放在椅子上，就算大功告成。”

“事实，”史密斯说，“讲事实而不是猜测。这是不是你说的？”

“和我说的差不了多少。”我说道。

“嗯，可是至今为止你讲的一切都只能算是猜测，而且所有的猜测都建立在一颗失踪的纽扣上面。就算是我拿走了这枚纽扣，它现在在哪里呢？”

“在你家里，”我说，“就是你布鲁克林高地的房子。在书桌抽屉里，如果我不得不去猜一猜的话。”

“你可以随便去找，”他说，“但你是不会在我家里发现这样的纽扣。”

我看了雷一眼。“等一下，”他说，然后拿出手机。按了一组数字，又对某人低声说了会儿话，在手机上点了一通。“啊，搞定啦，”他说，“搁在过去，你得让警察们满城地跑，拿着宝丽来相机照来照去，还得打破几条交通法规，才算完事儿。可现在只要在手机上点一点，你就都搞定了。”他举起手机，我的客人们都挤过去看他的屏幕。

“这张是挂在保险箱上的肖像，”杰克·奥斯特迈尔宣布，“我想这人应该就是巴顿·格威内特，虽然我们以前只知道他是别的什么人的先祖。”

“而它旁边的就是格威内特郡郡徽的手绘图，”雷说，“我把史密斯先生接过来之后，就马上从布鲁克林南局派出了几个人，他们带着搜捕证去了他的房子。其中一个人照了这张照片，刚刚给我发了过来。照得还不错，不是吗？”

史密斯说：“我已经解释了我是怎么获得巴顿·格威内特的肖像的。如果你对艺术有一点儿慧眼，杰克逊，你永远不会错把你给我看的那幅粗糙的破画当成这幅。而至于那颗推断中的纽扣——”

“对了，说到纽扣，”雷说，“虽然我不知道你是从哪儿看出来它是破烂[1]的。在我看来它还挺好的，”他点了一下，再次拿起手机，“这张对你来说怎么样？”

手机上的纽扣看起来很像是海伦·奥斯特迈尔那件暗绿色外套上的蒂芙尼纽扣，被放在抽屉里，旁边是一张笔记纸，纸上有人写了从一到四的一组数字。

史密斯死死地盯着那张照片。我一直希望他会以闪电般的速度再即兴编造一段借口，来解释这颗纽扣是怎么会出现在他办公桌的抽屉里的，而且还离防盗报警器的密码组合这么近。但是他当然不能解释，因为事实上他也不知道为什么自己明明把偷来的纽扣藏到没有人能找到的地方，但是现在它却以某种方式出现在他书桌的抽屉里。

如果时间允许，他本可以把整件事情的来龙去脉都想清楚。这第二枚纽扣，由在他之后的某位入侵者从同一件外套上剪下来，并故意把它放在他的抽屉里，好让某个有搜查证的警察可以找到它。毕竟，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是个聪明的家伙，这个小计谋迟早可以被他搞明白。

但是现在的他处于极度震惊之中。

雷向两个警察点了点头，他们朝史密斯逼近。便衣警察汤姆上前对着史密斯朗读了他的权利，而奥法隆则铐上了他的双手。

“入室盗窃把画偷走已经够坏的了，”雷说，“连死者外套上的纽扣都不放过，实在是低级，但是一个女人在你面前垂死挣扎你却站着无动于衷，我想不出比这更坏的事情了。”

“她那时候已经死了。”

“谢谢你这么说，”他说，“而且是在给你读了你的权利以后。不过，你是怎么确定她死了的呢？你有没有至少去把把她的脉？或者检查一下她的呼吸？再或者叫辆救护车，让急救人员可以有机会看看她还有没有剩下一口气让他们来救？不，你着急抱着画逃出那里。你有时间从她的大衣上剪掉一枚纽扣，但却没有时间打电话给九一一，试图拯救一个好女人的性命。”

两个警察带着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先后离去，关上门时房间里非常的安静。卡洛琳拿起最后一瓶葡萄酒，在全屋走了一圈，给空酒杯添上酒直到酒瓶空了为止。拼盘里还剩下很多奶酪。葡萄酒常常在奶酪被吃完以前就被喝光是个很有趣的现象。

尼尔斯·卡尔德想知道可以给史密斯定什么罪。“除了与盗窃相关的事情，”他说，“他没有给九一一打电话算是犯法吗？”

杰克逊也提出了一些可能定的罪。可以告他对垂死之人置之不理，这个罪名不限死者死因到底是什么，也不管他母亲当时确切的健康情况如何。他说："当他在那里时，我们几乎无法确认她到底是活着的还是已经死了，而在场的史密斯也不能确定，所以我认为对垂死之人置之不理的指控可能是成立的。"

"告他是帮凶怎么样？"雷说。

"帮什么凶呢？"

"对某件事的帮凶。"他说。

"某件事？什么事？"

他耸耸肩："你怎么想，伯尼？谋杀这件事听上去如何？"

"哦，对，"我说，"我正要讲到那里。"

---

[1] 英文里推理（Putative）和破烂（Putrid）这两个词发音类似。在中文里意思与原意一样，发音也有些相似，故选其作为翻译。作者想体现出雷与史密斯的教育水平不一样。

45

“起初，”我说，“案件看起来好像是海伦·奥斯特迈尔惊到了闯进来的贼，也或者是闯进来的贼惊到了她。她的身上没有伤口，这就排除了凶杀案的嫌疑，但和贼撞见所受的惊吓可能引发了心脏病。”

杰克逊说：“一级谋杀。”

“有可能，”我说，“直到有证据表明，这个盗贼是在她倒地身亡之后进去的。”

“除非当史密斯到达那里时，她还有呼吸。”博伊德说。

“我只是那么说来让他上钩，”雷告诉他们，“她那时候已经死了。医学证据表明，她几乎是倒地时就死了。”

这句话足以使梅雷迪思颤了一下，迪尔德丽的脸上看起来也有点儿苍白。

“而死因，”我说，“是过敏性休克。”

“那就是自然原因，”杰克逊说，“所以不能算是谋杀。”

“如果是诱发过敏性休克的话是可以算的。”

“如何能诱发过敏性休克呢？”

“这很复杂，”我回答道，“但是要去解释一个女人如何能够对花生发生过敏反应却没有在她胃里找到任何过敏源的痕迹也一样复杂。一定是有些什么事情引起了她的反应。”

“他们现在已经停止在飞机上发放花生了，”梅雷迪思说，“因为就连花生的气味有时候也会引起过敏。”

“是可以的，”我说，“这里的情况便是如此。每一种气味都是细微的颗粒。我从迈克尔·康纳利小说中了解到这一点。换句话说，如果你闻到一些味道，你其实是把组成它的微小颗粒带入了你的系统。”

“真恶心。”史蒂芬说。

“但这确实可以解释，”博伊德说，“一定是有人在歌剧演出的时候撒出了花生，让她的衣服带上了这个味道。那就是为什么她会提早离开剧场。”

“你不认为是因为瓦格纳吗？让花生撒在你身上这事也许会发生在洋基体育场或大苹果马戏团，但是你什么时候听说这种事儿出在大都会剧院呢？无论如何，事情不是你想的那样。她不可能在林肯中心闻到花生的味道，却在半小时以后，一英里外的距离才会有什么反应。她是在回到自己家里以后才闻到花生的味道的。”

“我不明白，”杰克逊说，“她是不会在家里放花生的。”

“对，她没有。是有人确定她从歌剧院回到家时才会闻到花生的味道。而且那个味道一定非常浓烈，因为我第二天到现场时还能在空气中闻到。当时我觉得很迷惑，我知道肯定闻到了什么特别的气味，但无法确定那到底是什么。后来，当我得知她的死因后，我突然意识到之前闻到的味道是什么。”

雷说：“那会杀死一个人吗，伯尼？只是闻了几颗花生？”

“可能不会，”我说，“但是会引起过敏反应，奥斯特迈尔夫人立刻感觉到了这种反应，就像她分辨出了能够造成这种反应的气味一样。所以她知道该怎么办。”

“她会给自己打一针，”他说，“就是那个叫什么注射剂的。”

“肾上腺素注射剂，”我说，“她的钱包里就有一支。那是一种被称为注射笔的注射器，可以在一段时间内分成几次的剂量使用。我相信你

在她的钱包里可以找到一支空的注射笔。”

“对。我们找到它后想到的第一个推测就是她在很久以前就用完了注射笔里的最后一剂，然后就忘记了要重新去开一剂替换。”

“但事实不是那样的，对吗？”

“对，”他说，“不是。”

“嗯，”杰克逊说，“那你要不要告诉我们是什么？”

“我正要说到那里，律师先生。你看，我带来的这位顾问向我提出了一两个假设。我就去核实了一下，找到法医鉴定人员再去检查一遍尸体。他们查出有证据显示在大腿有注射痕迹。所以她当时确实给自己打了一针。”

“但是如果笔是空的——”

“不是，”我说，“在她给自己注射的时候不是空的。后来当警察发现她的钱包时，注射笔里装的东西已经被清空了。但那是在她给自己注射完，被里面的物质害死了之后。”

“是什么东西？”

“花生油，”雷说，“肌肉注射花生油，这便解释了是什么导致她的血液中有花生过敏源，而胃里却没有。她试图用来救自己的东西却杀死了自己。笔是空的，但里面仍残留了花生油的痕迹。”

“所以这就是为什么可以说是谋杀，”我说，“通过空气传播的花生颗粒会导致因花生的味道而引起的过敏反应，这有可能只是意外。但是偷换肾上腺素注射笔里的物质，让本来应该救人的药成了杀人的武器，这很难被解释成意外。”

早些时候在房间里的唏嘘声此时又重新回来了一次，这一次又是杰克逊打破了：“如果有人故意破坏注射器把里面的东西换成花生油——”

“这很难说是意外之举。”

“当然不是意外。但是，即使是故意这样做也只能算是预谋的谋杀。”

“对，这看上去也不是一时半会儿想出来的。”我同意道。

“而且也不是个可以由外人做出来的事情。”

我环视了一下房间，在座的一批人都做着同样的事情，他们的眼神在彼此身上来回逡巡。

“那将是我们中的一个。”杰克逊说。

“哦，不止一个。”我说。

“四个孩子，”我说，“你们都需要钱。而你们的母亲独自一人住在一栋对她一个人来说过大的房子里安享晚年，如果她同意搬出来，你们可以迅速把房子卖个很高的价格。但是不，她想要留在已经住了这么多年的房子里，直到生命终结。

“而且她的心脏状况很糟糕，她还能期待什么样的生活呢？也许她已经有精神不济的迹象。也许她已经开始健忘，有时会怎么也想不起一个名字，或者说出正确的词。”

我看到他们中的一些在点头表示赞同。

“这样看来，”我说，“让她平静地离开这个世界，几乎可以被看作是一种仁慈的行为。而且如果做得对的话，可以让她走得既快又温和，最重要的是，无论是海伦·奥斯特迈尔或是其他任何人都不会认为她的死亡是一场精心设计的谋杀。”

谋杀这个词引来了一两口吸气声。

“她独自一人，”我说，开始设置场景，“在她最喜欢的大都会歌剧院里度过了一个晚上，回到舒适的家里。走进客厅，她看到一个蓝色的盒子，里面裹着礼物。也许上面有一张卡片，上面写着，*送给你，妈妈！或者现在把我打开！*”

“谁能抵制这样的惊喜呢？她打开盒子，拉开包装纸想看看它包的是什么。但里面似乎没有任何东西，只有一股强烈的花生酱气味扑面而来，她马上感觉到她熟悉的过敏反应要来了。

“幸运的是她知道该怎么办，她甩掉外套，把手伸进钱包，找到肾上腺素注射笔。把它打开，然后给自己打了一针。但是，这不但没有阻止过敏反应继续发作，反而让它迅速恶化转为过敏性休克。没有过多久，老太太就死了。”

“哦，上帝，”梅雷迪思说，“听上去真的是太可怕了。我从来没想到——”

“不要说了，”博伊德告诉她,“这位先生只是在给我们讲一个故事，只是一个故事而已。所以你什么也不应该说，梅雷迪思。我们谁都不应该说什么。”

“其实，”迪尔德丽说，“我们应该离开这里。如果我们说了什么——”

“那是不能在法庭上使用的，”杰克逊说，“我没听到有人给我们朗诵米兰达宣言[1]。也没有人给我们任何人念我们的权利。”

“你当然知道这些，”雷说，“你就是律师，所以知道你的权利，还有任何在电视机前看过十五分钟以上电视的人也是知道的。但是，由于这次仅仅是家庭成员和朋友，以及其他对此案感兴趣的各位的非官方聚会，所以我不会给你念诵权利，不是今晚。”

“非官方的，”杰克逊说，“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承认我想听听你接下来要说的，罗登巴尔。我在这个房间里有一个兄弟和两个姐妹，听起来好像你在指责他们中的一个或多个人谋杀了我们的母亲。”

“是他们三个，”我说，“这其实是一次集体努力。梅雷迪思，你去了A大道的一家诊所开了张肾上腺素注射笔的药方，就是你母亲随身携带的那种。然后你又在下个街区的一家药店拿到了装着肾上腺素的注射笔。诊所给了你一张收据，药店也给了，而你把它们都保留了下来。”

“太好了。”尼尔斯说。

“不过有没有收据都无所谓，”我说，“现在一切都记录在案。就现在来看，你对两个地方的拜访都有安全摄像头的摄像。无论如何，你买了笔，把它交给你的兄弟博伊德。”

博伊德翻了翻眼睛。“毫无疑问，你可以找出安全摄像机镜头，上面显示着梅雷迪思把笔拿给我。”

我摇摇头。“在这件事上我可以指出的，”我说，“是一瓶六盎司的‘大自然最棒的冷榨花生油’，上面的标签保证瓶里只装有机种植的花生，而且里面含有细微的花生颗粒以确保在最大限度上保留花生的原味。虽然瓶子上的标签原话不完全是这样写的，但是意思差不多，因为那样的措辞往往会留在人的脑海里。”

“我是一个厨师和一名餐饮筹备人。”他说，“我的厨房里有各种各样的调料。”

“但这一瓶没有和其他的油存在一起，不是吗？它被藏在另一个橱柜里。而且，从瓶子上印的最佳食用期来看，它应该是最近刚刚购买的。”

“那你也不能证明那瓶油就是在注射器里发现的油。”

“事实上，”雷说，“我们大概是可以证明这点的。你的这个产品这么特别，好吧，花生油不会有DNA，但也可以找到几乎类似的证明。你把几个实验室的技术人员放在这上面，他们肯定可以做好的。”

“你把梅雷迪思给你的注射笔里的肾上腺素倒出去，”我告诉博伊德，“然后往里面灌了花生油。接着你把它交给了与母亲吃午饭的梅雷迪思，”我转向梅雷迪思，“你们两个人在天天汤度过了愉快的一个半小时，在这段时间里，你拿到了你母亲的钱包，把里面的笔调了包。你给她留下了一支装有花生油的笔，拿走了那支含有肾上腺素的。你把换下来的那支怎么样了？”

“我不会回答你的。”

“我希望你回答一下，”博伊德说，“如果你做了你应该做的事情，我们现在也不会听着这些话。”

“我也在想这个问题，”我说，“梅雷迪思，你不是应该把那支装肾上腺素的笔拿给你妹妹吗？这样迪尔德丽可以在她发现你母亲的尸体后再把笔换回来。”

梅雷迪思张了嘴巴愣在那里，找不出话说。尼尔斯把手放在她的手臂上。“只是假设，”他说，“好吧？”

“可以，请讲。”

“假设，我们没有人告诉梅雷迪思，在她换了笔之后该怎么办。让我们假设她对刚刚做的事情感到非常难过，所以她无法忍受把笔留在自己的身上。所以在回家的路上，她把笔扔进了地铁的垃圾桶里。”

“实际上是扔进了下水道里，亲爱的。”

“我还是在假设中。”

“这是一个很好的假设，”我说，“博伊德，你还有一个任务要完成。你在搅拌机中粉碎了几盎司的花生，并将它们拿去给了迪尔德丽。迪尔德丽，你把它们包裹在礼盒的包装薄纸中，然后把它们装进一个礼盒里，并用丝带把它绑好。你母亲离开家不久之后，你自己开门进去，把盒子放在咖啡桌上，这样当你母亲回家进门时，那将会是她看到的第一样东西。”

“然后你就回家了。你知道歌剧大约会什么时候结束，还有你母亲应该到家的时间。你等到那个时候拨了她的电话号码。如果她接了电话你又会怎么办呢？”

“她怎么可能接呢？”

“哦，谁说这个计划一定会成功呢？也许花生的气味不足以产生过敏反应呢？那样的话她就没有理由给自己注射肾上腺素，她的状态很好，然后接起电话。”

“但是你不能通过电话听出她的声音来判断该怎么办。也许你不得不问她几个问题，‘妈妈，你看到咖啡桌上的蓝色礼盒了吗？你把它打开了吗？’”

“如果她没有打开，那么你可以做出选择。你会选择告诉她什么呢？是去立即打开礼盒？还是告诉她不要打开？”

“哦，上帝，”迪尔德丽说，“她没有接电话，她没法接电话，她已经——”

“死了，”我说，“我给你出了一个真正的美人还是老虎[2]的问题，不是吗？当然，你不能完全肯定她已经死了，你是不会知道的，除非你亲自过去，在那里发现她的尸体，所以在此之前你一定要等待足够的时间。你等了等，再打电话给你母亲的朋友，她们告诉你她早些时候已经离开了。这使你的计划看上去似乎更有可能是成功了，但你仍然不得不花时间，再拨打母亲的电话号码几次。然后，你回到早些时候你去放礼盒的房子里。

“那里有你的母亲，躺在地板上，她的额头摸起来已经冰凉。注射笔还在她的腿上吗？”

“在她旁边的地毯上。”

“如果梅雷迪思把原来的笔拿给了你，”我说，“你可以把它们对换掉。但她没有，所以你不得不对现场做些手脚，因为注射笔里的物质有很大概率会被人检查。而花生油仍然是半满的，因为注射笔注射一次只能分配出一小点儿剂量。”

“那么你能做什么呢？把这支笔和原来那支一样也送到城市的下水道系统？不，她习惯随身带着一支注射笔，它的消失会引起怀疑。所以你把它带到厨房或洗手间里，拔掉柱塞，把里面的物质一剂一剂地注入水槽或者马桶里。”

“所以到底还是把它扔进了下水道，”史蒂芬·凯恩斯说，然后把手捂到嘴上。“对不起，”他说，“我就是把脑子里想的说出来了。就像你在电视上看到的一样，我有这种令人讨厌的习惯，我有对着演出说话的习惯。”

“然后你回到客厅，”我对迪尔德丽说，“把空的注射笔放回你找到的地方。然后你想出了一个更好的主意。”

“没有注射器，也没有任何证据表明她给了自己一针，谁又能知道你的母亲是怎么死的呢？特别是如果你为他们提供了一个很好的替代场景。例如一场入室抢劫。”

“但是盗贼确实去了那里，”杰克逊说，“奥尔顿·阿尔顿·史密斯偷了一幅画。你刚刚在几分钟前就确定了这个事实。”

“是的，”我说，“但是你妹妹怎么会知道呢？”

“也许是因为这个地方看上去更像是被龙卷风席卷过的拖车营地。”雷说。

“确实如此，”我说，“任何人都会想知道是什么样的盗贼导致现场这么混乱。当我们知道盗贼的身份时，事情就变得更加难以理解。史密斯有一把钥匙，他可以进出这栋房子而不必留下任何证据，而现场有一具女人的尸体，这就让他有更多的理由要对此次到访保密。那么他为什么会把客厅的东西四处分散在整个地方呢？”

“嗯，他不会，他也没有。但是，迪尔德丽却灵光一现，想到做出一场入室抢劫的假象刚好是对真正发生了什么的一个完美的伪装，而一个盗贼则是完美的凶手。当她倒下去的时候，妈妈不会在地板上撞到她的头吗？这不也可能是盗贼袭击她的结果吗？”

“所以她开始布置。她把粉碎的花生冲掉，把空盒子和里面的包装纸扔在地板上，这样让它们成为混乱的现场的一部分。她把一沓卡片撒向空中，让它们在房间里自由落下。她从桌面上和抽屉里拿出许多小件物品，散在地上。”

“她把空的注射笔放回母亲的钱包里，因为如果没有花生也没有花生油，母亲就没有机会给自己注射肾上腺素。虽然笔里可能会含有花生油的痕迹，但谁会去费力测这个呢？”

“我们没有去测，”雷说，“直到有人向我提议去这么做。”

“而且，”我说，“还因为空气里的味道不大对劲儿。”

“你闻到了花生味。”卡洛琳说。

“我闻到了，虽然我当时并没有一下子认出来。不过，我确实感觉事有蹊跷，因为我知道现场的情景不是盗贼所为。它看起来更像是有人故意摆出来的。”

“摆出来的？”

“你想把整个房间都弄得乱七八糟，”我告诉迪尔德丽，“只不过你并没做到，那些脆弱的小物件都在地板上，没有任何破碎。连小瓷狗都没有一点磕碰。一切就好像是什么人非常有条不紊地摆放的，即使所有小物件都不在它们原本的地方。”

他们都在看着迪尔德丽。

“那都是她的东西，”她说，“你们都知道母亲对她那些东西的感情。我不能把它们都扔到地上去，不能摔破。”她收紧了下巴，“我就是做不到。”她说。

---

[1] 美国刑事诉讼中的特殊权利，也就是犯罪嫌疑人在被指控时保持沉默的权利。源自一九六三年的一起强暴案。案中嫌疑人未被阐述任何权利而签下招供书。

[2] 一八八二年刊登在美国《世纪》杂志上的一个小故事。有位残忍的国王，喜欢把罪犯带到两扇门前，一个后面是老虎，一个后面是美人。犯人要选。选老虎会被吃掉，选美人可以马上圆房。国王的女儿爱恋的人因各种机缘成了罪犯，门后的美人是国王的女儿一直忌恨的对象。当小伙儿要去选的时候，公主给了他开门的暗示。但是故事没有讲明暗示的是哪扇门。比喻没有结果，两边都有可能，不知怎么办的事情。

46

星期一的早上由毛克利的到访拉开序幕，当他找不到博赫尔森写的那本《德沃夏克传记》时，他感到很失望，不敢相信我居然卖掉了。

除此以外，他还找到了别的想买的东西，我的其他客户也是这样。然后一位四十多岁的女人带来了两个购物袋，里面装满了科幻小说。我问她心里是否有个想要的价格。

“你想给我多少。”她说。这可能不是开始谈判的最好办法，但她的愤怒比对金钱的向往更为强烈。和她同居的情人离开了她，而且这些书都是他的。

“我反正是绝对不会看这些的，”她说，“我要在他为这些书回来之前把它们卖掉。谁会在乎A.E.范·沃格特[1]？”

有人会的。相当多的书是精装书，即使是平装书也有很多是已经绝版的版本或是品相很好的印刷版。我给它们定了价并放了几本到书架上，把剩下的暂时放在一边，然后看到一位眼神悲伤的小个子男人在减价桌上找到了一本书，他想知道我的两美元价格能不能砍。我告诉他给我一美元就行，他这么做了，拿走了书。走的时候他仍看起来很伤心。也许这个贪便宜的家伙很想知道他是不是应该砍到五十美分。

然后卡洛琳带来了我们的午餐。

“朱诺洛克！”她没有必要说出来，因为饭菜的香气已经充满了书店，毫无疑问，“我必须告诉你，伯尼。我很担心。”

“担心什么？”

“担心午餐，”她说，“你昨天去了音乐会，不是吗？在茱莉亚德？”

“噢，其实是在爱丽丝·塔利演奏厅。音乐会很不错。演奏了很多名家之作，德沃夏克、巴赫、波凯里尼，以及一些我不太清楚名字的现代作曲家。我记得他是爱沙尼亚人。”

“那他应该还是爱沙尼亚人，伯尼。你之后带她去吃晚饭了吗？”

“去了卢森堡咖啡厅。”

“那不是挺好。而且绝对不是中国菜。”

“对你这两句话我都可以给予肯定的答复。”

“那么，”她说，“你度过了愉快的时光吗？”

“是很愉快。”

“那凯蒂呢？她觉得开心吗？”

“嗯，我想是这样，”我说，“不过你最好去问她。”

“我不会问她这样的事情，尤其是当她在工作的时候，伯尼。即使问了我也不会明白她对我说的话。我会告诉你，当我走进去的时候，我很紧张。但我发誓，她还是原来那副样子，挂着同样的微笑，在说得很简陋的英语中咯咯笑。所以我就明白了那个暗示，就像我一直很能明白别人的暗示那样，这倒是卸下了我心里的一个负担，因为我原本担心我们要开始找别的地方买午饭了。”

“那只是一个约会。”我说。

“我知道。”

“甚至都不能算是约会。我去看了一场她参与表演的演出，之后我们一起吃了晚餐。”

“在卢森堡咖啡厅。”

“对。”

“不是那种你必须打扮才能进的正式餐厅，但在上西区算得上是时髦的地方。”

“嗯，”我说，“我不是要改变话题——”

“当人们要改变话题时，他们都会这么说。”

“不是要改变话题，”我说，“但是雷和我联系了。”

“然后呢？”

“你还记得杰克逊最后有多好笑吗？一方面，他不能相信其他三人做了那些事。与此同时，他对这三个人把他剔除在外感到很困扰。”

“嗯，博伊德告诉他，因为他是一名执法官员。他们害怕会损害他的诚信。”

“这年头诚信真是少见了，”我说，“因为他原本打算背着他们把先祖的肖像都卖掉。无论如何，雷随着他们四个人一起出去了。”

“尼尔斯和史蒂芬呢？”

“他们可能跟着去了，也可能回家了，我不知道是怎样。也不觉得需要知道。就像杰克逊指出的，没有任何人的证词可以在法庭上使用，雷说，也有办法让这事永远不要闹到法庭上去，我不知道他们之后都说了些什么，但你可以猜到。”

她放下筷子：“我不敢相信。所有的这些都被扫到地毯下藏起来了？”

“那不是一块普通的地毯。我们正在谈论是一块特伦特·巴林地毯。”

“上帝啊，伯尼！他们中的三个人策划了一个阴谋，并执行了，一位非常好的女士——”

“对海地的司机很好的女士，至少。”

“那女人死了，伯尼。他们杀了她。”

“看起来确实是这样。”

“然后他们一个也不会受到惩罚吗？”

“看上去是这样的，”我说，“但这不是那么简单。”

“不是？在我看来似乎很简单。”

“嗯，也许是很简单，”我说，“但其实还是很复杂的。如果你停下来仔细想一想，想象你是一位工作负担过重的地区助理检察官，而这个案子落在你的桌子上。”

“嗯，好的，”她说，“我可以明白为什么对陪审团来说，这可能是一个很难办的案子。”

“陪审团？首先，你必须说服你的老板起诉一个他会告诉你不可能赢的案子。然后你必须说服一个大陪审团去给他们定罪。然后，你必须向十二个人解释，而这十二个人没有一个有那么聪明，可以履行陪审的责任，在第九十二街的房子里究竟发生了什么事情。卡洛琳，我刚才在跟一些非常聪明的人打交道，就连他们自己对到底发生了什么事都仍感到困惑。”

“可他们正是真正做了那些事的人，伯尼。”

“对，”我说，“所以就结案了。事情是他们干的，我们知道是他们做的，而他们自己也知道。只是除了那三个人，还有他们的兄弟杰克逊，还有几个并不完全微不足道的关联人，你和我，还有雷·基希曼，还有谁知道呢？那两个警察是不知道的，因为在我们聊到谋杀案之前，他们和史密斯一起走出去了。史密斯也不知道，因为直到他被带走时，我们一直都把老太太的死因归咎于自然死亡。”

“所以他们可以逃开法律的制裁。”

“在雷的帮助下。”我说。

“他这么做估计会得到一定的补偿。”

“这似乎是公平的，你会这么说吧？”

“嗯，他也确实花了些时间在这上面，”她说，“而且让犯罪实验室去做他们本来就应该做的事情。如果他没有办法逮捕任何人，我想，往他口袋里多装些美元也不算过分。但他们不是都很穷吗？那不正是他们当初决定这么做的原因？”

“他们不会永远穷下去。雷愿意等待能拿到他的那份的时候。”

“这么说他还是有两下子的，”她说，“但你说他最终没能逮捕任何人。那个巴顿呢？”

“史密斯。”

“奥尔顿·阿尔顿本人。他被捕了，不是吗？”

“不完全是。”

“不完全是？”

“我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我说，“但是雷开会前挑了他可以合作的警员。事实证明，史密斯先生在布鲁克林高地的家中有一些现金。如果我不得不猜一下的话，我会说他有四万五千美元的现金。”

“那只是一个大概的数字吗，伯尼？”

“好吧——”

“因为那笔钱的数目刚好是史密斯放在他公文包里要给你的数，而他却把它从饶舌酒鬼中拿走了。有些过于巧合了，不是吗？”

“我在他的书房里找了找。我的猜测是，他一回到家，就会把它放在保险柜里。而我没有在客厅的那层找到保险箱，即使找到了，我也没有办法把它打开，尤其不能在他睡在我头顶上仅几英尺的地方。”

“你认为他们是怎么分赃的呢，伯尼？每人一万五？”

“我不会去瞎猜，”我说，“而史密斯的事算是另一种类似情况，没有机构会想要把这个案子送上法庭。你不可能真的把史密斯定罪。最多也就是让他感到尴尬，而且在此过程中让很多其他人感到尴尬。比如杰克逊·奥斯特迈尔，当然还有某位在东十一街书店买书的人。”

她点了点头。“所以这一切就只是让史密斯破费了一些，”她说，“而且是他本该同意支付在勺子上的钱。伯尼，他为什么要带着钱跑掉呢？他本来也是愿意花这个价钱去得到那把勺子的，为什么等你去洗手间时，他却改了主意，卷款而逃了呢？”

“因为他可以那么做。”

“仅此而已？”

“他已经有了勺子，”我说，“而我在另一个房间里，数着百元钞票，在我数到五十张之前他就早早溜掉了。他已经用过我两次，从高顿堂偷走本杰明·巴顿的手稿，再从爱德温·利尔波德那里偷走勺子，他也不会再用我做任何其他事情了，那干吗要让我拿走四万五却没有什么后续的必要呢？我不知道他的真实姓名,也不知道怎么找到他。一旦他出门，就可以永永远远地离开我的生活，而我也不用再出现在他的生活里。”

“而他不知道我一直在门外等着说‘跟上那辆出租车！’”

“他怎么可能知道？他以为我相信了他讲的关于博腾·巴顿的故事。而事实上我确实信了，直到我用谷歌去查了查他的名字背景。你不可能是博腾·巴顿的第五代传人而不在网络上留下任何痕迹。电话簿里当然也从来没有记录过这个人，还有汽车管理登记部、人口统计局都没有。也许我不知道他的真实名字，但我也知道事情并不像他所说的，这足以让我留个心眼儿跟踪他。”

“而我就像一个毛刺一样挂在他身后，”她自豪地说，“但是如果你没有去洗手间的话——”

“他可能会很愿意为勺子付全价。”

“但是你给了他一个骗你的机会。”

“我是给了他机会，对吧？”

“因为你知道他会那么做的。”

“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不会。”

“为什么，伯尼？难道因为这样，他就可以用现金来买通雷？”

“不是。”

“所以？”

“这听起来可能很愚蠢，”我说，“但是既然你问了。史密斯和我做了一个交易。我们已经一起做了‘菲茨杰拉德手稿’的那个案子，而且合作得很好。我们共同谋划了一场罪行，所以已经离守法的边缘很远了，但鉴于我们彼此的真实面目，那也算是一场有道德的交易。”

“好吧，我猜我还是能跟上你说的。”

“同时，我知道他在东九十二街做了什么。我想揭发他，但是我这样的人又有什么道德权利那样做呢？”

“所以你把他骗进了你四万五千美元的陷阱，而他也上钩了，而现在你就有借口去找他算账了。”

“还有借口从他那里偷回勺子。那件事儿也让我心里别扭。”

“把勺子偷回去？”

我摇摇头：“是最初就不该把勺子偷走。爱德温·利尔波德是一个不赖的家伙。确实很疯狂，但他是一位绅士。如果我没有见过他，我可以眼都不眨地从他那里偷走勺子，但我们坐在一起，喝了咖啡，愉快地聊了一晚上，我很喜欢他。”

“而你怎么可以去偷你喜欢的人的东西呢？”

“嗯，也可以把这些事情解释得合理些，”我说，“如果我不想去偷他的勺子，我一开始也不会认识他。所以任何关于友谊的感觉都是幻想，一切都只是一次预谋偷盗的结果。”

“我想我明白了。”

“我也曾试图告诉自己，他是一个肮脏的老头儿，在一个年轻女孩身上占便宜。但事实上，他是她所有工作中最好的老板，她所做的一切也只是每天给他做一次按摩，最后还有些美满结局，所以那又有什么问题呢？无论如何，当我有机会把勺子放回它原本的地方，我就把它拿走了。”

“而克洛伊可以把钱留着。”

“嗯，当然可以。她做了她该做的那一部分。”

“哇，”她说，“我最好回到店里去，有人在几分钟后会带来一只荷兰毛狮犬。我还有一些想知道的事情，但一时半会儿想不起来是什么。”

“别担心，”我说，“早晚会想起来的。”

---

[1] A.E.范·沃格特（A.E.Van Vogt，1912—2000）加拿大科幻小说家。著作非常受欢迎，被喻为科幻小说黄金时代的代表。

47

而她也确实想起来了，几个小时以后，在饶舌酒鬼里。

“我在想，”她说，“就让史密斯这么轻易地逃脱任何惩罚，似乎有点儿不对劲。”

“你这么认为吗？”

“他不得不出钱贿赂把自己洗脱出来，但是即使如此他也没有什么太大损失，因为这本就是他应该支付给你的勺子钱。”

“但他最终也没有拿到勺子。”我指出。

“哦。对，但是——”

“当然，他也没有得到昌塞林给巴顿·格威内特所作的那幅肖像画。它被重新挂在了九十二街的墙上。”

“它会有什么样的命运呢？”

“我想奥斯特迈尔的继承人最终会卖掉它，”我说，“而且，因为有一个人比任何其他人都想要得到它，我可以猜得出它最终会落在哪里。”

“史密斯会买吗？”

“为什么不呢？但这次他要花钱来买。画在他那里待了一段时间，而他没有为此付出任何代价，但他也没能留住，就像他没能留住勺子一样。或者手稿。”

“本杰明·巴顿的那篇手稿？你偷走了它。”

“我把它从他那里偷回来了。手稿就被放在他的书房里，我离开的时候把它一起带回了家。”

“现在手稿在哪里呢？你的公寓还是书店里？”

“都不是，”我说，“我把它放在一个邮包里寄出去了。”

“你在开玩笑吧。你把它送回了高顿堂？”

“我为什么要那样做？好让那些人再次把它遗忘在地下室里或者再把它弄丢吗？我把它寄给了普林斯顿。”

“普林斯顿？”

“大学，”我说，“新泽西州。”

“我知道，伯尼。可我不明白你为什么那么做。”

“嗯，那不是一个很合适的地方吗？和菲茨杰拉德其余的手稿一起，学者们可以在那里研究它们，虽然为什么会有人愿意这样做是我从未真正理解过的。然而，那才是手稿的好归宿，所以我就把它寄出去了。”

“就只寄了手稿吗？”

“我还加了一张没有签名的字条。‘我已故的父亲，一个非常注重隐私的人，把这份手稿留在了他的遗产之中。我知道他会希望由你们来保管它。’”

她想了想，深呼吸了一下，然后举起手来招呼玛克辛。

“那朱诺洛克呢？”她稍后说，“虽然这不是她的名字，但我们就是这么叫她的，我们也许应该改口不再这么叫她了。她的名字是凯蒂，但我不记得她的姓了。”

“黄，”我说，拼了一下，“不要和王或宏混淆，就像你和我一样，所有的圆眼睛外国佬都搞不清楚发音。不过中国人念的时候是不一样的，这就是为什么会有不同的拼写。”

“我估计不需要知道那么多，伯尼。如果我就叫她凯蒂呢？”

“那就行了。”

“所以你们在一起很愉快？”

“嗯。”

“爱丽丝·塔利演奏厅，卢森堡咖啡厅，都离你不远。距离你的公寓只有几个街区的路程。”

“对。”

“呃，然后你就回到你的地方了吗？”

“是的。”

“真的啊？”

“而她回了她自己的家。”

“哦。”

“这只是第一次约会，卡洛琳。”

“对。你会再见到她吗？”

“星期六晚上。”我说。

“在那之前呢？”

“嗯，我明天会去那里拿午饭，大概星期四也会去，这样就不得不见到她。但是如果你的意思是在她没有工作的时候见面，那就要等到星期六了。她工作时间很长，她在茱莉亚德学院课业繁重，其余的时间都

在练习她的音乐。”

“长笛。”

“对。”

“但你喜欢她，对吧？”

“很喜欢，”我说，“我们也许可以持续很长一段时间，因为我们不会有太多见面的机会。”

“这是一件好事，伯尼。还记得和我约会的那个已婚女人吗？不是同性恋结婚，是异性结婚的那个。”

“她住在罗恩科马[1]。”

“在马马罗内克[2]，”她说，“但是罗恩科马离得也够近了。她每个月几乎也不能出来一次，她很疯狂，而且我们也不合适，那甚至不是真正的同性恋爱，但我们之间这种关系持续了两年半。你还记得吗？”

“我记得。”

“我甚至不喜欢她。但在这两年半的时间里，我有过一两段专一的恋情。”

“专一的恋情？”

“嗯，当然如果你算上偷情的话就不是专一了，所以当她来到城里时，我都会和她在一起。如果她一直保持婚姻状态，我可能每个月会和她做一次。”

“她和丈夫分手了？”

“是的。‘嗨，’她说。‘再见，’我说。我的意思是，不然我还能做什么？伯尼，凯蒂听起来非常适合你。很少见得到，而且她也没有和任何人偷情。”她举起玻璃杯，“我为你高兴。”

当我们面前摆上了一轮酒时：

“伯尼，我在想。”

“啊哦。”

“不，我是认真的。你在短时间内做了很多非法的事情。但是你真正做的并不是偷窃。”

“不是吗？”

“你是在侦查，伯尼。你帮助了一名执法人员。你帮他解决犯罪案件。”

“嗯。”我说。

“而且你对这个很擅长。一直很擅长这个，但大部分时候是因为你把自己带进麻烦里，唯一逃出来的办法就是去抓住真正的杀手。”

“好吧。”

“这一次，”她说，“你和雷在一起合作得很不错。很多时候他还是怀疑你，这是一种敌对关系，但是这次他知道你没有参与，而是因为你的特长来寻求你的帮助。”

“哦。”

“所以这就是我在想的。”

我举起一只手来。“我知道你在想什么，”我说，“答案是否定的。”

“但是——”

“你在想我可以改头换面，”我说，“不再去溜门撬锁闯进别人的房子和公寓，不要偷东西。你在想，我可以成为一个私人侦探，或是纽约警察局的一位非官方顾问，并且把我的时间分成两半，一半为一个蹩脚的书店谋生，而另一半为警察解决他们无法解决的犯罪案件。这就是你在想的，不是吗？”

“嗯，是的，”她说，气馁了下来，“伯尼，那样又有什么坏处呢？你很擅长，也会喜欢。而且是合法的，我仍然可以成为你的铁杆儿帮手。不行吗？”

我喝了一口酒：“我只有一个名字要对你说，卡洛琳。伯爵德雷克。”

“伯爵德雷克。”

“正是他。”

“伯爵德雷克究竟是谁？”

“他是书里的一个人物，”我说，“一个名叫丹·马洛的人写的系列小说中的人物。他第一次出现在一本名为《游戏的名称是死亡》的书中。德雷克是一个抢劫犯，一个可以闯银行和开装甲车的人，是一名结结实实的重量级犯罪分子。”

“像帕克一样，”她说，“就是理查德·斯塔克写的那套书。”

“就像那样，”我说，“虽然没有人能媲美帕克，但德雷克也相当不错了。”

“所以？”

“然后，一两本书以后，那个浑蛋就洗心革面了。他去为某个政府机构，中央情报局或什么的工作，成了遵纪守法的那种人。”

“然后呢？”

“从那时起，”我说，“就没有什么真正的理由去读另一个关于伯爵德雷克的故事了，因为如果他不再是真正的自己，谁会去在乎他呢？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那样的事不会发生在我身上。”

“但是伯尼——”

“我是一个贼，”我说，“我要一直当一个贼，也许我当贼也没什么钱，但光靠卖书也赚不了很多钱，哦，可那又有什么关系呢？至少我知

道我是谁，会做什么。”

“好的，”她说，“不过也用不着这么教训我。”

“抱歉。”

“我明白，”她说，“我真的明白。我只是想——好吧，不用介意我的想法。”

“没问题，”我说，拿起我的酒杯。“此外，”我说，“我也不是完全空手而归。”

“你没有？那你拿了什么回来？”

“嗯，这个，”我说，然后伸手掏进口袋里，“我在周一晚上的第一站，就是九十二街奥斯特迈尔的房子里拿出来的。”

“你是提到过这个，”她说，手里拿着它，“这是象牙的，不是吗？在我看来，它有些年月了，但我又知道什么呢？这个雕刻真是精致，伯尼。我可以明白你为什么想要它。”

“雷第一次告诉我让我随便拿点儿什么，反正也没有人会察觉。第二次回到那里的时候，我就决定听他的话，把这个带走。你喜欢它吗？”

“嗯，很喜欢。”

“太好了，”我说，“因为我是为你拿的。我想这个小家伙在你的书架上看起来应该很不错。”

“伯尼，我不能收下——”

“你当然可以。而且最好收下，因为这是我把它拿走的唯一理由。因为我可以把它交给你。”

她盯着我看。“嗯，谢谢你，”她说，“但是做得太多了，伯尼。你累得苦哈哈的，最后却没有为自己拿到任何东西。”

“只有你是那样想的。”

“哦？除了成就感之外，你得到了什么？”

我笑了：“一件非常值钱的东西，哦，至少值六位数。”

“你在开玩笑吧。”

“一封信的手稿，”我说，“写于一七七七年，是关于制定佐治亚州法原始草案的一封信。只有一个十几行长的段落。你能不能猜到是谁撰写并签名的？”

“这只能是那个人。这信是属于史密斯的那封吗？”

“我不知道它能不能算是属于他。他贿赂了博物馆的工作人员，所以他从来没有合法的来历。我相信他知道是谁偷了它，但我看不出他能对此做什么。”

“而它值——”

“一大笔钱，”我说，“如果我可以出售的话，但我当然不能。而且你猜怎么着？”

“那对你来说反正无所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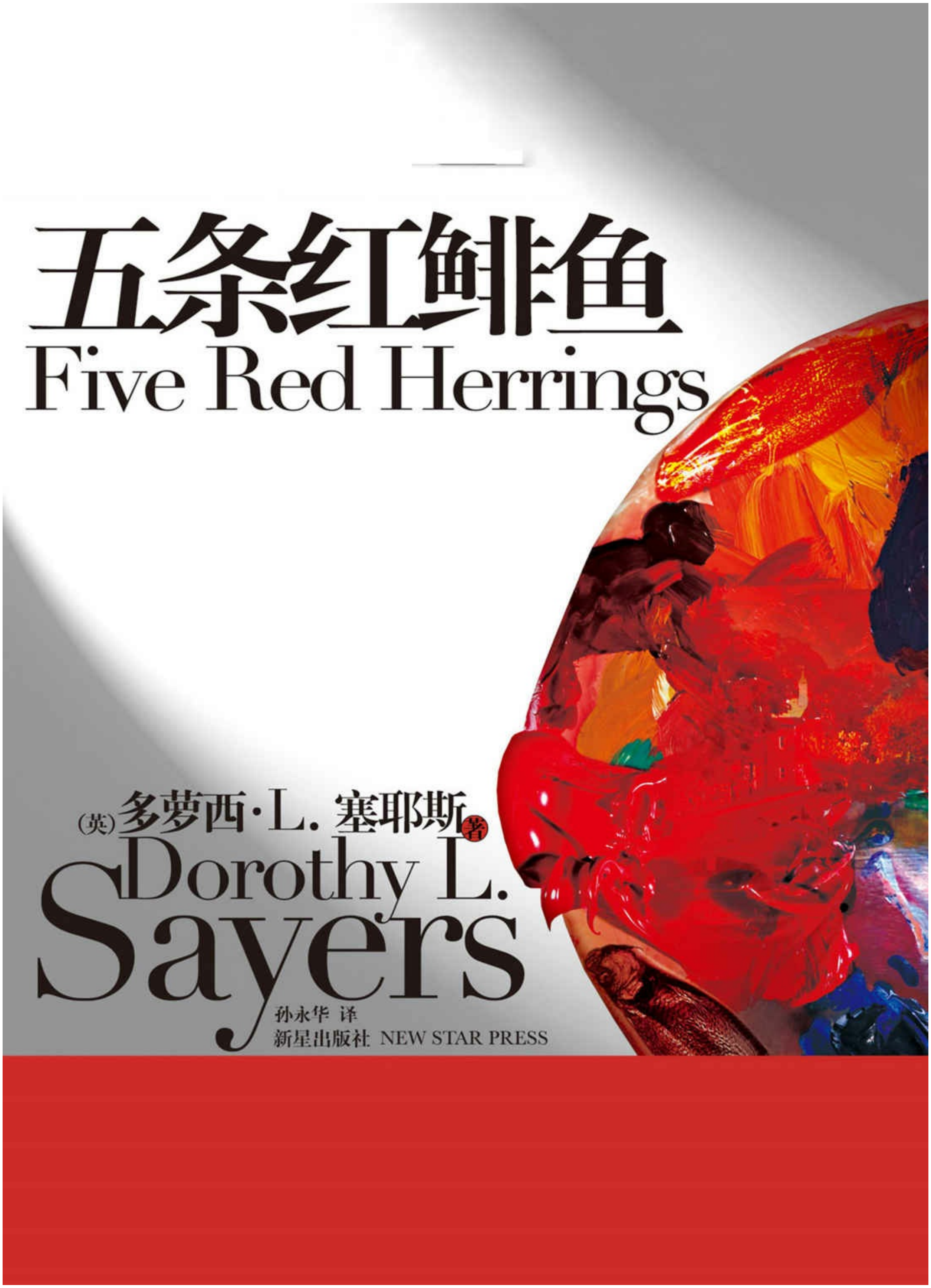
“没错，”我说，“我就喜欢拥有它。而且它被裱在很漂亮的相框里，我有一个可以放置它的完美的地方，就在我的蒙德里安画作旁边。”

“你说得对，”她说，“它在那里看起来会超级棒。”

---

[1] 纽约州长岛上的一个小镇子。

[2] 纽约州北部的一个小镇子。



五条红鲱鱼
Five Red Herrings
(英)多萝西·L. 塞耶斯 著
Dorothy L.
Sayers
孙永华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五条红鲱鱼

作者：【英】多萝西·L.赛耶斯

译者：孙永华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目录
CONTENTS

序言
第一章 活着的坎贝尔
第二章 坎贝尔之死
第三章 弗格森
第四章 斯特罗恩
第五章 沃特斯
第六章 法伦
第七章 格雷厄姆
第八章 高恩
第九章 麦克劳德夫人
第十章 警官达尔齐尔
第十一章 巡官麦克弗森
第十二章 弗格森的故事
第十三章 彼得·温西勋爵（**1**）
第十四章 罗斯治安官
第十五章 本特
第十六章 帕克警长
第十七章 彼得·温西勋爵（**2**）
第十八章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
第十九章 沃特斯的故事
第二十章 法伦的故事
第二十一章 斯特罗恩的故事
第二十二章 格雷厄姆的故事
第二十三章 高恩的故事
第二十四章 法伦：弗格森：斯特罗恩
第二十五章 格雷厄姆：高恩：沃特斯
第二十六章 凶手
第二十七章 彼得·温西勋爵（**3**）
第二十八章 彼得·温西勋爵（**4**）
第二十九章 彼得·温西勋爵（**5**）

序言

献给我的朋友乔•提纳姆，最好心的旅馆主人

亲爱的乔：

最终这本书变成一部献给你的关于门城[1]和科尔库布里郡的书。书中所有的地方都是真实存在的，所有的火车也是真实存在的，那些风景也是千真万确的，只不过偶尔我会自行在这里或那里添加几处新的房子。但是，你比任何人都清楚，这里面的人与当地的居民可是一点都不像，加洛韦的艺术家们，可不会喝得醉醺醺的，或者抛弃妻子，或者寻衅滋事，打破年轻小伙子的脑袋。所有这些只不过是为了增加趣味性，让它更加刺激而已。

如果我不小心将某个人的真实姓名用于命名我书中某个让人厌恶的角色，请一定代我向这个人致以最诚挚的歉意，告诉他或者她我完全不是有意的，请一定要帮助我打消他们的疑虑。即使是坏人也需要有个名字啊。并且请告诉劳里市议长，虽然这个故事的背景被放到了油气时代，但是我很清楚地知道门城的居民肯定是在电灯明亮柔和的光线下阅读本书的。

如果你遇到埃朗高恩旅馆的米勒先生，或者门城火车站的站长，或者科尔库布里郡的售票员，还有许许多多的好心人——他们曾经耐心地回答我提出的关于火车票、公共汽车还有位于克里镇的老矿山的问题——代我对他们这些善意的行为表达最真诚的谢意，对我造成的困扰致以最诚挚的歉意。

请把我的爱意、问候带给每一个人。可别忘了费利克斯哦！还有，请告诉提纳姆夫人，我们明年夏天会再过来打扰的，我们要在安沃斯吃更多的马铃薯烤饼。

多萝西•L. 塞耶斯

[1]门城（Gatehouse），是苏格兰加洛韦地区的一个小镇，建立于十七世纪中期，靠近弗利特河，意为门房，或位于弗利特河边路上的房子。

第一章
活着的坎贝尔

如果一个人生活在加洛韦，那么他的生活要么是钓鱼要么是画画。“要么”这个词或许会有误导作用，事实上，大多数画家在闲暇时也是渔夫。不从事这两项活动的人被认为是古怪的，或者说是异类。钓鱼是这里的标准话题，不管谈话是发生在俱乐部还是邮局，修车厂还是街道，也不管你是开着劳斯莱斯、带着三根哈代渔竿的超级富豪，还是古怪地盯着迪伊河[1]鲑鱼网发呆的沉思者。在英国的其他地方，天气是以农民、园丁和周末出游者的标准来衡量的，而在加洛韦，天气的意义在于它对钓鱼和绘画的影响。“渔夫-画家”们将天气的话题谈得更加深入，他们会谈到如果天气过于晴朗，就不会有带着耀眼色彩的鳟鱼群纷至沓来；倾盆大雨涌入河流和海湾中，妨碍了作画，却可以让他兴致勃勃地带着渔竿和鱼篮前去钓鱼捕鱼；又或者在寒冷而灰暗的日子里，如果山顶没有紫光呈现，河流上也没有蚊蝇飞舞，那么他就可以快快乐乐地去一个舒适的酒吧参加朋友聚会，他们相互交换有关北美红雀和马驰·布朗[2]的信息，并尝试为鱼线打上更加复杂的结。

加洛韦的艺术中心就是科尔库布里郡，画家们在这里形成一个分散的社群，社群的中心是城镇的繁华商业区，其外围则闪烁在边远山村的村舍间，光芒最远辐射到弗利特门城。这里有宏大辉煌的画室，镶嵌着板条，高高矗立，结实的石质房屋中摆放着闪着微光的黄铜制品和抛光的橡木家具。这里还有普通的工作画室——只作为夏天的临时居所，而不是固定居所——良好的北向采光，一堆笔刷和画布就是画室里所有的艺术工具。这里也有很多家庭作坊式的画室拥挤在狭窄的小巷尽头，蓝色、红色、黄色窗帘和古怪的陶瓷碎片将这里装饰得色彩鲜艳，花园中快要过季的花卉在肥沃的土壤里肆意开放着。还有的工作室就是一座简单的谷仓，充足的面积、斜直的椽子让谷仓显得非常漂亮，再加上一个龟甲燃炉[3]或者小煤气炉，就会十分适合居住。画家们的生活方式也是各种各样的，有的拖家带口，居家打扮，始终戴着帽子，系着围裙；有的租屋而住，获得女主人的悉心照顾；有的画家夫妻同住或者独居，但

会雇一位妇女随时帮他们打扫房屋；也有的画家像隐士般自己照顾自己的生活。他们有的画油画，有的画水彩画，也有彩色蜡笔画家、版画家和插画家，甚至还有人用金属作画。艺术家们形形色色，但有一样是共同的——他们都在严肃而认真地潜心创作，他们都是专业画家。

进入这个钓鱼和绘画社群的时候，彼得·温西勋爵受到友好，甚至是热烈的欢迎。他可以在人们钦佩的目光中将鱼线轻松地抛出，而且他并不假装自己会画画，因此，尽管他是一位英格兰人，而且是“外来进入者”，也没有引来任何的攻击和冒犯。这个南方人被苏格兰人所容忍，是因为他们认为他不会仗势欺人，温西勋爵也确实完全没有这种英格兰人特有的恶习。的确，他说话有些装模作样，他的行为也不够庄重，但是经过几个季节的相处，人们慢慢接受了他。当他醉心于某些怪癖的时候，人们也不过耸耸肩膀说：“耶稣啊，不过是温西勋爵。”晚上，温西在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的时候，目睹了坎贝尔与沃特斯之间爆发的一场激烈争吵。坎贝尔，一位风景画家，也许多喝了一两杯，尤其他还是一个红头发的男人，其结果就是他变得比平常更像一个好斗的苏格兰人。他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苏格兰高地士兵的行为大加赞赏，中间还停下来告诉沃特斯，所有英格兰人都是杂种血统，他们甚至连自己的语言都说不好。

沃特斯是血统纯正的英格兰自耕农，和所有的英格兰人一样，他们随时做好准备钦佩并赞美所有的外国人。但是，也像所有的英格兰人那样，他很讨厌听到他们自己赞美自己。在公众场合夸赞自己的国家，在他看来是十分无礼的行为——就像一个人在吸烟室大肆宣扬自己的妻子很漂亮一样。他面露外地人经常展露的、非常得体的宽容而僵化的微笑，以表示自己丝毫不受影响，完全不需要浪费时间为此作出辩解。

坎贝尔指出伦敦所有重要的管理职位都是由苏格兰人担任的，英格兰从未真正成功征服过苏格兰，如果苏格兰想要实行地方自治，上帝证明，这是完全可以的；当某个特定的英格兰军团瓦解，那么他们就会要求苏格兰官员来管理自己，而前线不管哪个区出现紧张局势，一旦他们得知苏格兰高地士兵在其左翼，神经立刻就会放松下来。“你问任何一个参加过战争的人，小子，”他加了一句——他通过这种方式获得了某种不公平的优势：战争结束的时候，沃特斯刚刚达到参军的年龄，“他们会告诉你他们对苏格兰高地士兵的看法。”

“是的，”沃特斯说，嘴角带着不赞同的嘲笑，“我知道他们会说什么‘他们只会突袭。’[4]”出于礼貌的天性，而且考虑到自己是现场的少数派，沃特斯再也没说其他攻击性的语言，但是坎贝尔却仿佛找到了发泄的出口。他叽里咕噜吐出一大堆反驳的话，这些带着恶意的语言已经不只是民族争论，而转变为人格侮辱了。

“像你这样的苏格兰人的问题就在于，”沃特斯趁着坎贝尔停下来喘气的空当说，“你有自卑情结。”

他毫不在意地一口喝干了玻璃杯中的酒，然后朝温西笑了笑。

或许是这个微笑比沃特斯原来的嘲笑更加刺激坎贝尔的愤怒神经。他采取了更加简明而令人遗憾的方式表达了自己的愤怒。他拿起杯子，将里面的大半酒水泼到了沃特斯的脸上。

“哦，不要，坎贝尔先生。”乌立·默多克先生说，他可不喜欢这些捣乱分子，一点也不希望自己的酒吧发生这样的骚动。

但是沃特斯这时已经顾不上礼貌了，一场激战就此开始。他们在满地的碎玻璃瓶和碎木屑中纠缠在一起，而沃特斯的语言甚至比坎贝尔的更加让人遗憾。

“我会为此拧断你的脖子，”他恶狠狠地说，“你这个肮脏的高地乡下佬。”

“放松点，沃特斯，”温西赶忙劝架，抓住他的衣领，“不要像个傻子一样，这个家伙喝醉了。”“给我过来，你这个家伙，”迈克尔达姆，一个渔夫，用他粗壮的胳膊拖住坎贝尔，“别这么干，你给我安静点。”

打斗的双方被分开，暂时休战。

“事情不是这样的，”温西说，“这不是国际联盟。你们这是自找麻烦，理智一点好不好？”“他叫我——”沃特斯嘟囔着，抹了抹脸上的威士忌，“如果我连这都能容忍，那我就该死了。他最好离我远点，就这样。”他愤怒地瞪着坎贝尔。

“如果你想打架，我随时奉陪，”坎贝尔反驳，“我是不会逃走的。”

“好了，好了，先生们。”默多克打着圆场。

“他走过来，”坎贝尔说，“那种该死的轻蔑样子——”

“没什么，坎贝尔先生，”主人发话道，“但是你不该说那些污辱人的话。”

“该死，我喜欢说他什么就会说他什么。”坎贝尔继续顽抗着。

“但是不能在我的酒吧里。”默多克先生很坚持。

“该死的，我想在哪个酒吧说就在哪个酒吧说，”坎贝尔说，“并且，我乐意再说一遍——他是一个——”

“闭嘴！”迈克尔达姆说，“你最好明天早上想清楚再说。好了，我们走吧——我可以送你一程，我们回门城。”

“该死的，”坎贝尔说，“我自己有车，我可以开车，我可不想再看到你们这伙人中的任何一个了。”

他冲了出去，小酒馆归于平静。

“亲爱的，亲爱的！”温西说。

“我想我最好也离开这里。”沃特斯闷闷不乐地说。

温西和迈克尔达姆交换了一下眼神。

“再等一会儿，”后者发话，“完全没必要这么着急。坎贝尔是个暴躁的家伙，尤其是喝了点小酒，他就完全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了。”

“是啊，”默多克说，“但是他实在没有权利这么说沃特斯先生，完全没有。非常遗憾——真的非常遗憾。”

“很抱歉对苏格兰人说了这样失礼的话。”沃特斯说，“这不是我的本意，我只是实在无法忍受他了。”

“哦，没关系，”迈克尔达姆说，“我知道你本意不是如此。沃特斯

先生，你还想喝点什么？”“双份苏格兰威士忌。”沃特斯羞愧地笑了笑。

“这就对了，”温西表示赞同，“把这份羞辱的回忆淹没在这个城市的烈酒中去吧。”

刚才在骚乱发生时离得远远的麦克乔奇先生，这时站起来走近他们。

“再来一杯沃辛顿，”他简短地说，“我毫不怀疑，坎贝尔这两天肯定会有麻烦。他的行为已经让人无法忍受了。你们也听说过前几天他在高尔夫球场上对斯特罗恩说了什么。他把自己当成这个地方的老大了。斯特罗恩最后放话，如果再在球场上看到他就会扭断他的脖子。”其他人沉默地点头，看来坎贝尔与高尔夫俱乐部秘书的吵架已经被载入门城当地历史了。

“而且事实上，这事也不能怪斯特罗恩。”麦克乔奇继续说，“坎贝尔在门城仅仅住了两季，但是他与这里所有的人都不和。喝醉酒的时候，他就是一个恶魔，而当他清醒的时候则绝对是个笨蛋。真是耻辱。我们艺术家团体中的成员彼此和睦相处，很少会发生冲突，而现在这里没有别的，只有争吵——所有这些都是坎贝尔这个家伙引起的。”

“是啊。”默多克说，“他很快就会平静下来了。这个家伙不是本地人，还没搞清自己的位置。从他的胡言乱语中得知，他根本不是苏格兰人，每个人都知道他来自格拉斯哥，但他母亲是个北爱尔兰女人，名字是弗拉纳根。”

“难怪这么粗鲁。”默里插话进来。他是一位银行家，柯克沃尔本地人，对任何一个出生在威克以南地区的人都有一种毫不掩饰的蔑视：“最好别理他，如果他想得到某些人的关注，我想也不会是我们中的任何一个。”

说完他还意味深长地点点头。

“你是说休·法伦？”迈克尔达姆先生暗示道。

“我可没有指定任何人，”默里说，“但是我们都知道他因为某位夫

人惹了不少麻烦。”

“完全不是那个女人的错。”麦克乔奇着重强调。

“我没说是那位夫人的错。但是这样的麻烦没有人能帮他们解决。”

“我完全不能想象坎贝尔如何扮演家庭破坏者的形象。”温西甚是愉快地说。

“我也完全不能想象。”沃特斯咕哝道，“但是他自己能够想象就足够了，有一天——”

“好了，好了，各位，”默多克赶忙说，“坎贝尔确实是一个不受欢迎的人，但是大家最好多担待些，不要理他就是了。”

“完全正确。”沃特斯说。

“不是还有关于钓鱼的争吵吗？”温西插话，如果话题要继续围绕坎贝尔展开，那么最好是不遗余力地将话题扯离沃特斯。

“有，当然有啊，”迈克尔达姆说，“他和乔克·格雷厄姆已经势不两立了。格雷厄姆先生要在坎贝尔屋子下面的池塘钓鱼。如果想要息事宁人的话，也不是说除了打扰坎贝尔，在弗利特就没有足够的地方钓鱼了。但是就像格雷厄姆先生所说所做的那样，池塘不是坎贝尔的——是大家的——没人期望格雷厄姆先生会听坎贝尔的话，他不会理睬任何人。”

“尤其是，”麦克乔奇说，“在坎贝尔试图要把他推进弗利特湾之后。”

“天哪，他真的这样干了？”温西兴致勃勃地问。

“是的，但是他自己掉了进去。”默多克似乎在缅怀往事，“而格雷厄姆从那之后，每天晚上都会带上一两个小伙子去那里钓鱼。我想今天晚上他还是会去的。”

“也就是说，如果坎贝尔想吵架滋事，他就应该知道去哪里找格雷厄姆了。”温西说，“来吧，沃特斯，我想我们最好回去吧。”

沃特斯依旧在生闷气，他站起来跟着温西走出酒吧。温西把他带回寄宿处，一路兴奋地唠叨着，直到进了屋把他塞到床上。

“我不应该让坎贝尔刺激你。”他说，随后被一连串嘟哝声打断，“他完全不值得理会，去睡一觉，醒来之后忘掉这件事，你明天还要工作。这才是得体的做法。”他说，然后被一幅倚靠在抽屉柜上的风景画吸引住了，“你是个用刀的好手，是吗，老兄？”

“谁？我？”沃特斯说，“你都不知道自己在说什么。坎贝尔是这个地方唯一的用刀好手——当然是他自己说的。他甚至大言不惭地说高恩是个过时的老家伙。”

“这可是奇耻大辱，不是吗？”

“我想是的。高恩是个真正的画家——天哪，我一想到那时的场景就浑身发热。他是在爱丁堡艺术家俱乐部说的这话，在很多人面前，而且其中还有不少是高恩的朋友。”

“那么高恩说了什么？”

“哦，说了很多，他们现在完全互不理睬。这个该死的家伙，他就不该活着。你听到他说我什么了吗？”

“是的，但是我可不想再听一遍。这个家伙最终会自食其果，他不值得我们花时间来烦恼。”“这是大实话。而且他的作品也没有精彩到足以弥补他的兽性。”

“他画画不行吗？”

“哦，他可以的——勉强可以吧。他就是高恩说的那种人——一个旅行推销员。该死的，他的作品在第一眼确实可以打动人，但这只不过是小把戏。如果套上一个模式，任何人都可以做得到。我半小时内就可以画出一幅很好的坎贝尔式的作品，你等一会儿，我画给你看。”

他猛地将一只脚伸出床外。温西及时强硬地将它按了回去。

“以后有的是时间给我看。等我看过了他的作品再说吧。如果我还

没看过原作，就无法判断模仿之作画得怎么样，不是吗？”

“对，那好吧，等你看过了他的画，我再画给你看。哦，天哪，我的脑袋快要爆炸了。”

“快点睡觉吧，”温西说，“需要我像他们说的那样去叫麦克劳德夫人来照顾你入睡吗？让她给你带几片阿司匹林和烤面包？”

“不需要，我明天早上还要早起。真糟糕，但是明天早上一切都会好的。”

“好吧，那么，再见，祝你做个好梦。”温西向他告别。

他将门轻轻地关上，然后一路沉思着走回自己的居所。

坎贝尔开车行驶在回家的路上。当车子经过那座分隔科尔库布里郡和弗利特门城的小山时，伴随着汽车在山路上发出的断断续续的嘎嚓声，他一边胡乱地换挡，一边简要地回顾了自己在这里受到的委屈。那个该死的，只知道嘲讽与傻笑的下流的沃特斯！让他那该死的优越感见鬼去吧。他只希望这件事不是发生在麦克乔奇面前。麦克乔奇会告诉斯特罗恩，斯特罗恩会更加自鸣得意。“你们看，”他会说，“我将这个人赶出高尔夫球场是一件多么明智的事情啊。他是个只知道喝酒、在公共场合吵架的家伙。”该死的斯特罗恩，永远带着他军士长的派头让你备受侮辱。如果好好想想，斯特罗恩的家庭好男人形象、他的干活效率以及他在当地的影响力，就是一切麻烦的根源。他假装什么都没说，但事实上流言飞语和诽谤之言满天飞舞，他会让一个地方的人们彻底反对一个人。斯特罗恩还是法伦这个家伙的朋友。法伦也会听说这件事，他会为此跳起来，也变得更加令人讨厌。如果不是因为法伦，今天晚上根本不会发生那场愚蠢的争吵。晚餐前那令人厌恶的一幕！这就是驱使坎贝尔来到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的原因。他的手在方向盘上停顿了一会儿，为什么不直接回到法伦那里把这件事情彻底摆平呢？

然而，这又有什么关系？他停下车，点燃一支雪茄，狠狠地吸了两口。如果整个地方的人们都反对他，那么他也讨厌这个地方。这里只有一个体面的人，而她却与畜生一般的法伦结了婚，最糟糕的是她对法伦一心一意。她对别人可是一点都不在乎——如果法伦明白这一点的话。而这一点坎贝尔跟其他人一样明白，他也没有什么出轨的想法。他只是

希望，如果他觉得疲劳、烦恼，或者厌烦了他那间孤单、不舒服的小屋子，可以去吉尔达·法伦蓝绿相间的凉爽起居室坐一坐，希望能被她那温柔动人、让人感到舒适的嗓音抚慰。而休·法伦，这个男人的感知力与想象力并不比公牛更多，他一定要闯进来，打破这一段美好时光，把他肮脏的想法加在这件事情上，践踏坎贝尔避难花园中纯洁的百合。难怪法伦的风景画看起来就像是用斧子砍上去的——这个男人一点也不优雅。他对蓝色和红色的运用完全是为了谋杀你的眼睛，他就是通过红色和蓝色来看待人生的。如果现在法伦死了，如果某个人的双手能够掐着他的脖子，直到他瞪出那双蓝色的大眼睛——像牛的眼睛一样——他笑了起来，这可真是好笑极了。他应该去告诉法伦这个想法，然后看看他有什么反应。

法伦是个恶魔，是个禽兽，是个恶棍，带着艺术家的习气——他的习气就是毫无艺术感。他与法伦完全无法和平相处。任何地方都没有和平。如果他回到门城，他知道那里有什么在等着他。从卧室窗户就能看到乔克·格雷厄姆站在房子的墙下抽打水面——而他这么做就是为了惹怒他。为什么格雷厄姆就不能让他一个人待着？沿着水坝到处都是钓鱼的好地方。这是纯粹的迫害。不加理会地上床睡觉也没有任何好处。他们一会儿就会吵醒他，他们会拍打他的窗户，在窗外大声叫嚷自己捕捉到了猎物——他们甚至会傲慢地施舍给他一条鳟鱼，就扔在他的窗台上，有时甚至是抓到就应该被放回去的小鱼。他只希望格雷厄姆有一天会失足滑下石头，防水长靴里灌满河水，而他本人也淹死在他那些讨厌的鱼群里。最让他愤怒的是，这每夜的闹剧都被他的邻居弗格森欣赏，自从院墙纠纷之后，弗格森就变得再也无法让人忍受。

当然，在他倒车的时候，确实不小心撞到了弗格森的院墙，将石头撞掉了一两块。但是，如果那院墙修得好好的，就不会造成任何破坏。弗格森那棵大树的根部长到了墙的下面，破坏了墙基，甚至还有一些大的吸枝[5]长进了坎贝尔的花园，而他不过是彻底清除了这令人讨厌的东西而已。一个人是不应该将树种在墙壁下面的，否则墙面轻轻一推就倒了——而他竟然还过分地要求别人修缮、赔偿。他不必修理弗格森的墙，弗格森首先应该自我反省。

他紧咬着自己的牙齿。他想从这些让人郁闷的鸡毛蒜皮的争吵中摆脱出来，与某个人来一场大规模的、痛快的、疯狂的争吵。但愿他能把沃特斯的脸捣成果酱——放手去做——解决这件事情，他才会觉得好过

点。那么现在他回家还是回到刚才的地方，这些都无关紧要，他只需要找个人将这郁闷之气发泄出来。

他想得那么出神，都没有注意到远方传来汽车的嗡嗡声，车灯闪烁着，然后消失在公路的转弯处。他最先听到的是一声刺耳的紧急刹车声，紧接着一个暴躁的声音在大吼："你他妈的到底在干什么，你这个疯子，就这么一声不响地横在拐弯的地方，大马路的正中央，啊？该死的！"就在他转过身，在车前灯刺眼的光亮中眯起眼，准备抓住这个新的机会展开攻击的时候，他听到这个声音带着某种胜利意味愤怒地说："啊，坎贝尔，当然，我就知道只有你才会这么干。"

---

[1]迪伊河是发源于苏格兰东部凯恩戈姆山脉的一条河流，向东流一百四十五公里经阿伯丁的人造海峡注入北海。该河以其秀丽的风景和鲑鱼渔场而著称。

[2]一种蜉蝣生物，用作钓鱼诱饵。

[3]一种家庭用燃炉。钢铁材质，饰以龟纹，做成龟形，最早是一八三？年由查尔斯·波特威先生手工制成。

[4]全文应该是They skite too much andfighttoo little（他们突袭得太多，但是面对面战斗得太少）

[5]从木本植物根部或干的下部长出的枝条，可生成一株新的植物。

第二章
坎贝尔之死

“你听说坎贝尔先生的事了吗？”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的默多克先生问道。他仔细地擦着手中的玻璃杯，准备往里面倒啤酒。

“哦，昨晚之后他又给自己惹了什么更大的麻烦吗？”温西问。他将一只胳膊撑在吧台上，兴致勃勃地准备接受他将会听到的新闻。

“他死了。”默多克先生语出惊人。

“死了？”温西下意识地重复道。

默多克先生点点头。

“哦，是的，迈克尔达姆先生刚从门城带过来的消息。下午两点有人在牛顿-斯图尔特的山里发现了他的尸体。”

“天哪！”温西说，“但是，他是怎么死的呢？”

“失足掉下河。”默多克先生回答，“然后淹死了，他们是这么说的。警察已经上山了，他们会把尸体带下来。”

“我猜这是一个意外。”

“嗯，今天早上十点刚过的时候，还有勃岗的村民见到他在桥边高地那里作画，而下午两点梅杰·杜格尔拿着钓鱼竿经过那里的时候，发现有尸体躺在河里。那里很滑，特别容易摔倒，而且到处都是断崖。我想他可能是要下去取些水来作画，踩在石头上，没想到失足掉下去了。”“作油画不需要取水。”温西沉思着说，“但是有可能他想调一下三明治里的芥末酱，或者往水壶里灌点水，或者只是想给威士忌兑点水。我说，默多克，我最好开车去看看，你知道这可是我的长项。出事地点具体在哪儿呢？”

“你必须走海滨路，穿过克里镇到牛顿-斯图尔特，”默多克先生说，“过了桥之后右转，然后看到路标再右转，沿着路一直走到巴格勒南，继续向前翻越右手边的一座小桥，然后走右边的路。”

“事实上，”温西说，“我一直右转就是了。我想我知道那个地方。那里有座桥，有一个大门，还有一条游弋着鲑鱼的大河。”

“是的，在米诺奇，丹尼森先生去年在那里抓了一条大鱼。你到了那个大门，就可以看到左手边的桥。”

温西点点头。

“那么我现在就出发了，”他说，“我可不想错过这个乐子。一会儿见，老兄。我敢打赌这可是坎贝尔做过的最受欢迎的事了。离开人世却成全了他，呃，不是吗？”

时值八月底，这天是个绝妙的好天气，温西兴致勃勃地驱车上路了。从科尔库布里郡到牛顿-斯图尔特的路途上还有一些可爱的小困难需要克服。天空明亮高远，舒卷的云彩挂在天边，鲜艳的花朵爬满了道路两边的树篱，前面伸展着结实的路面，耳边伴随着引擎动听的声音，前方还有一个富有趣味的案子在等着他，这一切都让温西勋爵的幸福之杯装得满满的。他就是这样一个容易满足于小小快乐的人。

他驶过门城，热切而兴奋地向安沃斯旅馆的主人招了招手。温西在卡多内斯城堡[1]灰暗的阴影下向上攀爬，第一千次沉浸在沿途的优美景色中。莫斯庄园农场像一位日本美人，在高高的乔木的掩映下，似乎是蓝色海岸边一颗闪亮的珍宝；克科达尔好像可爱的意大利姑娘，四周栽满了高瘦而盘曲的树木；纯净、蔚蓝的威格郡海岸围绕着海湾闪闪发光。接下来是被白色农舍环绕着、远离巴赫尔姆的老博德区；然后会突然跃出一片明亮而耀眼的绿色草坪，就像是阿瓦隆[2]的乐土，掩映在高大的树木之下。一片野生的大蒜退到车后去了，但那气味久久徘徊不去，让人想起吸血鬼颤抖的羽翼，还有博德区历史上黑暗的一面。白色防波堤上老旧的碎石机被大团粉尘包围着，旁边起重机的吊杆耸入云间，沉重的拖船牢牢地拴在锚锭上。接下来是鲑鱼网和宽广的半圆形海湾，大片的海石竹将这里的夏天映衬成了玫瑰色。海湾上的泥沙呈现出紫褐色，宏伟、巨大的凯斯缪尔山峰将克里镇笼罩在阴影里。道路变得

开阔起来，倾斜多弯——左边是白色的房舍，天空中云层舒展，玫瑰和紫菀在路边白色和黄色的围墙上丛生蔓延。然后温西就到了牛顿-斯图尔特，此时地面开始变得颠簸多石，灰色的屋檐簇拥在一起，单薄的尖顶划破了天空。过了桥转向右边的柯克庄园，就来到了巴格勒南路，这里道路弯曲，温西觉得似乎在绕着环岛行驶。道路在树木的掩映下时隐时现，两旁高大的灌木花簇和欧洲蕨黄灿灿地盛开着；然后又出现了房屋和种满杜鹃花的大道——接着是白桦林，不断延伸、延伸，遮天蔽日；再接着是一簇石屋——最后来到了桥和大门，石子山路在如同矮人国山脉般的土丘间蜿蜒，周围是绿色的草丛，紫色的石楠花，阴影摇曳。

温西来到第二座桥和那扇生满铁锈的大门前，把车开到一片草场上，那里还停放着其他车辆。他向左瞥了一眼，距离大路四五十码的地方有一条河，河边聚集了一小群人。他穿过羊肠小道靠近那里，发现自己站在一个花岗岩悬崖边，悬崖径直切入喧腾的米诺奇河中。在他身旁靠近岩石的地方，搁置着一块素描画板、一只板凳和一个调色板。在这下面，是一个被山楂树包围起来的棕色池塘，那里躺着一个隆起物，透出凄凉的气氛。两三个人正在弯腰察看着。一个佃农模样的男人克制着兴奋，小心翼翼地问候了温西。

“他从那里掉下去了，先生。啊，他肯定是从那边滑下去了。达尔齐尔警官和罗斯警员正在进行现场调查。”

从现场的情形来看，事故发生的原因似乎毫无可疑之处。画板上是一幅作品，一半或者说一大半已经完成，画面还未干透，正闪闪发亮。温西可以想象得出来，画家当时站起身，走到一旁欣赏自己的作品——再往后退一步就是危险的悬崖。他的脚后跟踩在滑溜的石头上，他绝望地想要稳住身子，挣扎着想在草丛上站稳脚跟，左摇右晃，但还是跌了下去，然后——

，身体翻滚着摔进河里，撞到奔腾河水中像牙齿一样裸露出来的锋利岩石上。

“我认识这个男人。”温西说，“真是一件让人痛心的事情，不是吗？我想我最好下去看看。”“小心您脚下。”佃农好心地提醒。

“当然会的，”温西回答，然后手脚并用，像螃蟹那样在石块与欧洲

蕨中间小心攀行，“我不想成为警察面前的另一件陈列品。”

那个警官听到温西爬行时发出的声响，抬起头来看着他。他们以前曾经见过面，不管现场看起来多么普通，达尔齐尔也要准备好应付温西对尸体的好奇心。

“你好，勋爵，”他兴奋地说，“我猜你很快就会来到这里，我想你会想要认识一下卡梅伦医生，是吧？”

温西与医生握了握手——一个瘦长的男人，长着一张面无表情的脸——然后询问他们调查的进展如何。

“哦，是这样的，我刚刚检查过了，”医生说，“他已经死了——有几个小时了。你看，尸体已经完全僵硬了。”

“他是淹死的吗？”

“现在还不能完全确定。但是按照我的观点——请原谅，仅仅是我的个人观点——他应该不是淹死的。太阳穴粉碎，我倾向于认为他是在跌落的过程中或者落入水中时撞击到石块而亡。但是我现在还不能作最终确认，你知道，我们必须要做尸检以确认他的肺部是否进水。”

“是的，我明白，”温西回答，“头部受到撞击有可能只是造成昏迷，而实际的死亡原因却是溺水。”

“确实是这样。我们最初看到他的时候，他的嘴巴浸在水中，但这完全有可能是河流的冲力造成的。手部和头部有多处擦伤，不过有些伤口——这也是我的个人观点——是死后造成的。你看这里——还有这里。”

医生将尸体翻转过来，指出有问题的几处伤痕。尸体被整个翻过来，蜷缩着，好像是为了保护脸部免受岩石锐齿的伤害才变得僵硬。

“但这里是他遭受重击的地方。”医生继续说。他引导温西的手指触摸坎贝尔的左太阳穴，温西轻微用力就能感觉到那里的骨头。

“自然的进化使得大脑的这些地方很脆弱，”卡梅伦医生在旁边评论

道，“尤其是头骨这里，即使是相对轻微的打击也能像敲击蛋壳一样把它敲得粉碎。”

温西点头同意，他修长而保养良好的手指在尸体头部和四肢小心地探测起来。医生带着赞同的表情在一旁观察着。

“老兄，”他说，“你可以做一位很好的外科医生。上帝为此赋予了你一双好手。”

“却没有给我一颗好脑袋。”温西大笑着回答，“是的，他这里受到了撞击。从那个倾斜的河岸上掉下来毫无疑问会产生这样的结果。”

“是啊，这可真是个危险的地方，”警官说，“好了，医生，我想我们在下面应该没什么可调查的了，我们最好把尸体抬到车上。”

“我上去看一下他的作品。”温西说，“除非需要我帮你们抬尸体，要不然我可不想在这里碍事。”

“不，不需要。”警官说，“谢谢你的帮忙，勋爵。我们可以自己解决。”

警官和一个治安官弯腰抬起尸体。温西一直待在那里，确定他们完全不需要帮手才再次爬到河岸上边。

他首先将注意力投注到那幅画上。这是由一只灵活而自由的手一气呵成的作品，虽然还没有最终完成，但已经称得上是一幅打动人的画作。线条雄浑、明暗对比协调、用刀灵活，颜色大胆。这幅画很好地展现了清晨的光线——他记得有人在十点刚过的时候看到坎贝尔在这里作画。灰色的石桥在清晨金色的光线下愈发冷峻，花楸树黄色和红色的浆果仿佛被施了魔法，鲜艳诱人，在翻腾着的棕白色水面上折射出一片红色。而在左上方，连绵的山脉好像笼罩着一层纱雾，在烟蓝色的晕染下，与朦胧的天空相接。在一片墨蓝色的背景中，生命蓬勃的欧洲蕨闪耀着金子般的光芒，点缀在纯粹而又耀眼的黄色和红色里。

温西随手捡起落在画凳上的调色板和画刀。他注意到坎贝尔的调色板上只使用了几种简单的颜色，这一点取悦了勋爵——他喜欢用最经济的付出得到最丰厚的成果。地上是个看起来有些年头的小帆布包，明显

已经服务很长时间了。他对包里的内容来了一次全面大检查——与其说是出于推理的需要，倒不如说仅仅是习惯成自然。

在最大的夹层里面，他发现了一小瓶半满的威士忌；一个厚底玻璃杯、一袋面包、一点奶酪；八支画笔被一块沮丧的亚麻布包在一起——它原本是手帕，但是现在已经悲惨地沦为了主人绘画时用的抹布；还有一打散落的画笔，两把画刀，一把刮刀。与它们并肩放在一起是一些绘画用的管装颜料。温西将他们并排放在岩石上，就像一排小个子的尸体。

这里有一管半磅装的朱红色颜料，新鲜、干净，几乎还没有用过；还有一个画室用的经济装天青色二号颜料，半满；一管几乎全满的铬黄色颜料，另外一管虽然完全一样，但几乎已经用完了；然后是一管半满的半磅装浓绿色颜料、用掉四分之三的画室用经济装深蓝色颜料；接下来是一个脏兮兮的看不出原来样子而且标签已经撕掉的颜料，似乎历尽折磨却没有用掉多少——温西旋开盖子才发现里面是绯红色淀；最后是一个几乎用完的画室装玫瑰红色颜料软管和半磅装柠檬黄色颜料——用了一部分而且外面非常脏。

温西对着这些收集物沉思了一会，然后又安心地把他们装回包里。最大的夹层里面除了一些风干的石楠花，少量的烟草和很多面包屑之外什么也没有了，然后他将注意力集中到另外两个小夹层上。

第一个小夹层，首先是一小卷防油纸，曾经用来擦画笔；接下来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小罐子，螺帽拧得非常紧，里面装着颜料溶解液；最后是一把用旧了的长柄勺，与调色盘上的那个是一对。

帆布包第三个也是最后一个夹层更像是一个杂货袋。这里有一个装满炭画笔的斯万薇斯塔火柴盒，一个装满炭画笔和红粉笔的香烟盒，一本沾满油画颜料的素描小书。三四个画布分离器零乱地散放着，戳到了温西的手指。里面甚至还有几个酒瓶塞子，以及一小盒金叶香烟。勋爵懒散的神态已经消失无踪。他那长而好奇的鼻子像兔子一样抽了抽，将小帆布包倒个底朝天，又拿起来摇了摇，徒劳无功地希望从里面找出更多的东西。最后他站起身，仔细搜索画板和板凳附近的地面。

一件不讨喜的格子布长款大氅躺在画板旁边。他捡起来仔细搜索了每一个口袋，在其中发现了一把一面已经破刃的削笔刀、半包饼干、一

包烟、一盒火柴、一条手帕。在一个透明信封里装有两枚鳟鱼鱼饵，还有一卷细线。

他摇摇头，所有这些东西都不是他所寻找的。他再一次搜索地面，就像一条猎狗在追寻踪迹，然而结果仍旧是让人失望的。他小心翼翼地贴在岩石光滑的表面上——石面上布满罅隙、欧洲蕨、石楠花丛和多刺的金雀花，东西很可能掉在其中。他小心谨慎地探索每一个角落，用手指摸遍每一个地方，每移动一次，手指就会被刺破一下，他也会恶狠狠地诅咒一次。金雀花的小刺阻碍了他的前进，插进他的裤腿和鞋子里。午后的炎热让人窒息。在靠近底部的时候，他还失足滑倒了——搜索完最后一码的距离，他终于恼怒起来。这时河岸上方有人大喊，温西抬起头：警官走到了他的身边。

“在重建事故现场，勋爵？”

“不完全是，”温西回答，“再等一会儿，可以吗？”

他又一次爬上去。现在尸体已经被很体面地放在担架上准备移走。

“翻过他的口袋了吗？”温西问道。

“还没有，勋爵。在警察局有足够的时间来做这件事——这只是一个形式，你知道。”

“不，不是这样的。”温西说，他将帽子往后推了推，擦了擦额头上的汗水，“应该就在这里，达尔齐尔——这一次比较有趣。你介意我仔细检查一下他的东西吗？”

“没关系，完全不介意，”达尔齐尔真诚地说，“不是特别着急，早做晚做都一样。”

温西坐在担架旁边的地面上，而警官拿出一个记事本在旁边做着物品记录。

上衣右口袋装着另外一条手帕，一本哈代目录册，两张皱巴巴的账单，而另外一个物品引得警官哈哈大笑：“这是什么，唇膏？”

“不是你想的那个东西，”温西沮丧地说，“这是一种装铅笔的容器——德国制造的。但是如果这个东西在这里，那么这里或许还有别的东西。”

左边口袋除了一把螺丝锥和一些垃圾之外，没有什么令人兴奋的东西；而胸部口袋只有一只英格索尔手表，一把袖珍梳子还有一本用掉一半的邮票簿；温西转过身——他对裤子口袋几乎不抱什么希望了——死者没有穿背心。

在右边裤袋里，他们发现一堆混放在一起的纸币和硬币，还有一枚挂着许多钥匙的钥匙圈。左边口袋里有一个空的火柴盒和一把可折叠的指甲剪。裤后袋里是一些被撕毁的信件，一些新闻剪报和一个空白的小笔记本。

温西站起来盯着警官。

“不在这里，”他说，“这完全不是我想要的结果。听我说，达尔齐尔，现在只有一个可能，那就是滚进河里了。看在上帝的分上把你的人召集起来下去找一找——现在。不要浪费任何时间。”

达尔齐尔面露惊奇地看着这个激动的南方人，然后他推了推帽子，胡乱擦了下脑袋。

“那么，我们应该要找什么呢？”他问了一个很合理的问题。

（在这里彼得·温西勋爵告诉了警官他们应该找什么以及为什么要找这个东西，但为了让聪明的读者能够自己找出这个细节并在阅读中增加推理气氛与乐趣，温西的提示在本页中被省略。）

“也就是说，根据你的想法这是一个非常重要的东西？”达尔齐尔问。那神态就像一个在森林的雾色中迷路的人，忽然看到远方摇曳的灯光，心中顿时充满了希望。

“重要？”温西无意识地反问，“当然，非常重要。毫无疑问、迫切而且绝对重要。你认为如果这个东西不重要，我会在这恶魔般的岩石上做该死的人肉针垫吗？”

这番言论似乎打动了警官。他将他的人马召集起来，让他们仔细搜索路边、河岸和水中。而这时，温西漫步到一辆破旧的四座莫里斯汽车旁，这辆车停在羊肠小路入口的草场处。

“是的，”治安官罗斯吮着手指站起来，准备在荆棘中做更深入的搜查，“这是他的车，或许你会在这里找到你想要的东西。”

“你不相信我，老弟。”温西说。然而他还是对汽车做了详细搜查，他首先检查的地方是汽车后座的空间，坐垫上面的柏油污渍尤其引起他的兴趣。他拿起放大镜仔细研究，并惬意地吹起了口哨。进一步搜查之后，他在车身边缘，驾驶员座位的气门座椎角处发现了一处污渍。在车内底座上发现了一小块折叠起来的地毯。他拿起来晃了晃，然后从一角到另一角仔细察看，另外一块覆盖柏油和粗沙的污渍映入他的眼帘。

温西拿出一支烟，点上它思索着。随后他在车内置物袋中找出一张这个地区的军用地图。他爬进驾驶员座位，将地图摊开放在方向盘上，随后陷入了沉思。

这时警官回来了，脱掉外衣。火热的太阳晒得他面色赤红。

“我们到处都搜过了，”他说着弯腰将裤腿上的水拧干，“但是没有找到它。或许你可以告诉我们为什么这个东西这么重要。”

“哦？”温西说，“你看起来非常热，达尔齐尔，我现在可是已经完全冷静下来了。过来坐下——它不在那里，是吗？”

“没有。”警官再一次强调。

“如果是这样的话，”温西说，“你最好去法官那里——哦，当然，这个地方没有法官。是地方检察官，你最好去检察官那里，告诉他这个男人是被谋杀的。”

“谋杀？”警官震惊地问。

“是的，”温西回答，“哦，是的，完全正确，谋杀。”

“天哪！”警官大喊，“罗斯，过来！”

治安官一路小跑来到他们跟前。

“这位勋爵，”警官激动地说，“他认为这个人是被谋杀的。”

“真的吗？”罗斯问，“唔，勋爵您怎么得出这个结论的？”

“从尸体的僵化程度，”温西开始讲解，“你们没有找到的那个东西，汽车里的柏油污渍，还有死者本身的性格特征。这个人是任何一个人都会因为杀了他而感到自豪的人。”

“尸体的僵硬程度，啊，”达尔齐尔迷惑地说，“这应该是卡梅伦需要处理的问题吧。”

“我承认，”医生这时也加入他们的谈话中，“这也正是我产生疑惑的地方。如果不是十点之后有人曾经看到他还活着，我想我会认为他已经死去将近十二小时了。”

“我也这么认为，”温西表示赞同，“而在另一方面，你们看一下这幅画，尽管添加了能够产生快干功能的柯巴脂，但是在如此炎热的天气和如此干燥的空气下，这幅画依旧尚未干透。”“是的，”医生说，“也就是说，我只能得出结论是冰冷的河水导致了过早的尸僵。”

“我不这样想，”温西说，“我倾向于认为这个人是午夜被杀死的。我不信任这幅画，我不认为它会告诉我们实情。我知道坎贝尔今天早上是绝对不可能在这里作画的。”

“为什么这样说？”警官好奇地问。

“原因我之前告诉你了。”温西说，“而且这里还有一个微弱的线索——证据本身并不明显，但是它恰恰能得出同样的结论。整个事情看起来——或者说它想要我们看起来——是坎贝尔从画前站起，退后一步好找一个绝佳的观察角度，最终失足掉了下去。但是他的调色板和画刀被放在板凳上。如果他在观察，更正确的做法应该是大拇指捏着调色板，手里拿着画刀或者画笔，这样就可以根据需要随时再挥出一笔。我并不是说他绝对不可能把它们放下来，但如果我们在尸体旁发现调色板并且在斜坡半道上发现画刀更为合理一些。”

“是的，”罗斯说，“我曾经看到他们这样做过，退后一步，半眯着眼睛，拿着笔刷想要向前一步，那姿势就好像要投掷飞镖。”

温西点头表示赞同。

“我的理论是，”他继续说，“凶手今天早上开着坎贝尔的车将尸体运到这里。他戴上坎贝尔的软帽，穿上坎贝尔的格子花呢大氅，这样路过这里的人就会将他误认为是坎贝尔。他把尸体放在后排座位底部，座位上面则放了一辆自行车，因此在垫子上留下了污渍。他用这张地毯将它们整个包住，所以地毯上也留下了污渍。接下来，我猜他拽出尸体，将它扛上羊肠小路，最后将它扔进河里。或者他将它放在河岸上，用地毯盖住。然后他仍旧戴着坎贝尔的帽子，穿着坎贝尔的大氅，坐在那里开始伪造那幅画。等他做足了功夫，制造了坎贝尔在这里作画的假象，将调色板和画刀放在凳子上，然后骑上自行车离开了。这是一个偏僻的地方，如果一个人选择好时机，可以在这里轻易犯下一打罪行。”

“这是一个很有趣的理论。”达尔齐尔作出评论。

“你可以做一下测试。”温西说，“如果今天早上有任何人曾经和坎贝尔说过话，或者近距离地看到过他的脸，那么这个理论就是不成立的。如果他们只是看到了他的帽子和大氅，尤其是有人注意到车后面隆起一堆东西，而且用地毯覆盖着，那么这个理论就是成立的。注意一下，我不是说在这个推论中自行车是绝对必要的，但是在这样的谋杀场合，我会选择这样的工具。并且，如果你用放大镜仔细察看那块污渍，你会发现那是轮胎的痕迹。”

“我觉得你很可能是正确的。”达尔齐尔回答。

“那么，”温西继续说，“让我们研究一下凶手下一步会做什么吧。”他意味深长地拍拍那张地图，两个警察立刻埋下脑袋与他一起研究。

“他在这里，”温西说，“只有一辆自行车在帮助他或者说阻碍他，而且他要去建立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他现在也有可能并不烦恼这个问题，但是他肯定要想方设法尽快离开这个地方。我想他现在应该不会着急让自己出现在牛顿-斯图尔特或者克里镇。他更有可能选择去北方——他只需要翻过拉格和瑞恩斯·凯斯附近的几座小山就可以了；他也

可能去图尔峡谷，但是这样做没什么意义，这样他只好原路返回；当然，他也有可能沿着克里东岸，避开牛顿-斯图尔特，直抵明尼盖夫，然后经此到达新加洛韦，但是这条路程太遥远，而且会让他更加暴露自己是杀人犯的事实。依我看，他最好是沿这条路回去，往西北经过巴格勒南、赛恩戴里、克里塞德和德拉姆贝恩，到巴希尔乘坐火车。这段公路有九到十英里。如果走得快的话，大约一小时到达；如果道路比较崎岖，那么需要一个半小时。如果说他在十一点完成绘画，那么他十二点半就能到达巴希尔。在那里他可以乘坐火车去往斯特兰拉尔或者帕特里克港更或者去往格拉斯哥。或者，当然，如果他舍弃自行车，改骑摩托车，那么他可以去往任何地方。如果我是你，我会沿着这个方向实施追捕。”

警官看了看他的同伴，在对方的眼睛里读出了赞同的意味。

“那么，勋爵，按照你的想法，你认为谁最有可能是嫌疑犯呢？”他问。

“哦，”温西沉思，“我可以想到半打人有很好的谋杀动机。但是此嫌疑人是个画家，而且很聪明，因为他模仿坎贝尔的作品几可乱真；他必须会开车，而且他必须拥有或者能够得到一辆自行车；他肯定是个肌肉发达的家伙，这样才有可能背着尸体走到上面，因为我没有看到这里有拖拉的痕迹；昨天晚上九点十五分之后，他肯定与坎贝尔有过接触，因为那时我看到他活着离开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他对这个城市和这里的居民肯定非常了解，因为很明显他知道坎贝尔独自居住，只有一个女佣照顾他的起居，因此他清晨离开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他应该也是这样的生活方式，或者说他有很好的借口，可以在早饭之前出去而不引起怀疑。如果你发现一个人符合上述所有条件，那么这个人应该就是我们要找的人。他的火车票——如果他有的话——应该是一个可以追踪的线索。如果有可能，我先与他接触，用不同的方式探查，说不定可以产生事半功倍的效果。”

“好的，”警官说，“如果你发现他，请及时让我们知道。”

“我会的，”温西说，“这可不是个令人愉快的工作，但有九成可能这个人是我认识的，而且比起坎贝尔，我可能会更加喜欢他。然而这也不能作为谋杀这种暴行的理由。我会尽我所能地抓住他——如果他没有

先杀我灭口的话。”

---

[1]位于弗利特门城西南方向，是现今保存比较完好的十五世纪建筑物。

[2]亚瑟王传说中的精灵国度。在亚瑟王传奇中，阿瓦隆象征着来世与身后之地。亚瑟王死后，他同母异父的姐姐莫甘娜用小船将他的遗体运送并埋葬于此。

第三章
弗格森

在回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上，正好到了下午茶的时间，而且温西觉得去拜访一下坎贝尔的居所是个更不错的主意，于是他在安沃斯旅馆停了下来。他一边狼吞虎咽地吃着马铃薯烤饼和姜汁蛋糕，一边粗略地列了一张嫌疑人名单。

下午茶结束的时候，他的名单也完成了，内容如下：

居住在科尔库布里郡的嫌疑人：

1.迈克尔·沃特斯——二十八岁——身高五英尺十英寸——未婚——寄宿，自己也有钥匙——风景画家——曾经自诩可以模仿坎贝尔的风格——案发前夜与坎贝尔争吵，威胁要扭断他的脖子。

2.休·法伦——三十五岁——身高五英尺九英寸——人物与风景画家——肩膀尤其宽厚——已婚——众所周知因其妻子的原因与坎贝尔争风吃醋——与妻子居住，其妻子目前看来很爱他。

3.马修·高恩——四十六岁——身高六英尺一英寸——人物与风景画家，版画师——未婚——有房子和几个仆人——富有——曾在公开场合被坎贝尔辱骂——拒绝与坎贝尔说话。居住在弗利特门城的嫌疑人：

4.乔克·格雷厄姆——三十六岁——身高五英尺十一英寸——未婚——居住在安沃斯旅馆——肖像画家——热衷钓鱼——轻率鲁莽——众所周知与坎贝尔有仇，在被挑衅之后将其按进弗利特河中。

5.哈利·斯特罗恩——三十八岁——身高六英尺二英寸——已婚——有一个孩子和一个仆人——肖像与插图画家——高尔夫俱乐部秘书——曾与坎贝尔争吵，将他驱逐出高尔夫球场。

名单列到这里，正好旅馆主人进来了。温西告诉他关于坎贝尔事件的最新消息，但没有告诉他关于谋杀的推论，然后提了一下自己想去坎贝尔屋子的意愿，看看能不能有什么发现。“我想你在那里不会打听到很多信息。”主人说，“格林夫人负责打扫他的房屋，现在不在家。

即使在家她也是什么都不知道，今天早上八点她去整理屋子时，他已经出去了。而且住在他隔壁的弗格森先生也乘坐早晨第一班火车去了格拉斯哥。”

“弗格森？”温西说，“我想我见过他。他是不是为某个地方的市政厅作过壁画？”

“是的，他是一位很好的画家。你会看到他开着自己的奥斯汀小汽车到处转悠。他的画室每年夏天都紧邻着坎贝尔的画室。”

“他结婚了吗？”

“是的，但他的妻子现在不在，她与朋友去了爱丁堡。我想他们相处得不是特别好。”

“谁，弗格森和坎贝尔？”

“不，不，弗格森和弗格森夫人。事实上，他和坎贝尔的关系的确也不好。他们曾经发生过很严重的争吵，因为坎贝尔开车撞坏了他的墙壁。”

“我真怀疑在斯图尔特是否还有人没和坎贝尔吵过架。”温西沉思着，然后在他的名单上又加了一条：

6.约翰·弗格森——约三十六岁——身高约五英尺十英寸——与妻子分居——风景与人物画家——与坎贝尔互为邻居，因墙壁纠纷而有争吵。

“另外，”温西继续问，“你知道乔克·格雷厄姆去哪里了吗？”

“哦，乔克——他出去了，昨天没回来。他说他有可能去图尔海湾钓鱼。”

“哦！”温西说，“他去图尔海湾了吗？是怎么去的？”

“这我可不知道，我想有人邀请他去。他昨天晚上有可能住在牛顿-斯图尔特，或许今天早上与那人会合。再或者，他昨天一整晚都在海湾钓鱼。”

“是吗？”温西自言自语地说。这可给案件增加了新的麻烦。一个有效率的嫌疑人有可能将尸体运往米诺奇，然后徒步走回牛顿-斯图尔特赴约——如果这个约会的时间不是那么早的话。但是，这样他就要钓一整天的鱼，而格雷厄姆喜欢在夜间钓鱼。

“他今天晚上会回来吗，乔？”

“这我就不知道了。”主人给他泼了一盆冷水，“如果成果很丰厚的话，他们有可能两个晚上都在那里。”

“唔……”温西惋惜地摇摇头，“那么，我也应该出发了。”

他付了账，在主人的陪伴中走下楼梯。

“安迪最近怎么样啊？”他随口问道。

“哦，很好，”主人回答，“但是今天他有点激动，某个家伙偷了他的自行车。而更糟糕的是，他刚刚安装了一副新轮胎。”

温西的大拇指正放在自动打火器上，听到这句话大吃一惊，停了下来。

“这是怎么回事？”

“完全是他自己的错。他总是把车子乱放。我想应该是某些卖地毯的游商顺手牵羊，很有可能。门城没有人会做这样的事。”

“什么时候丢的？”

“今天早上，他要去学校的时候发现的。幸亏我没把他总是央求的摩托车给他。”

“我猜是因为刚有人借走了。”温西说道。

“是啊，那也该还回来了。总之，祝你好运，勋爵。”

温西没有过桥，而是径直拐上了去往火车站的大路。他路过安沃斯老教会，通过前往克里镇的转弯处，然后沿着弗利特的河道行驶，直到右手边现出一条乡间小路。在小路的尽头可以看到两座独立的小村舍，它们肩并肩俯瞰着一泓深水池塘——事实上，就是在这座有争议的著名池塘里，乔克·格雷厄姆曾经将坎贝尔按入了水中。

如果是平日里，温西会看到两座屋舍仅仅上着门闩而已；而今天，那座相对矮小的房屋——坎贝尔的屋子——已经上了锁，或许是警察做的。温西从一层的窗户挨个看过去。一切都很安静，被女佣收拾得井然有序。看起来，前面是单身汉的起居室，后面是厨房，卧室则在两者之间——很平常的格局。另外，在厨房外面还扩建了一个有透明玻璃屋顶的画室。在右手边，原来停放那辆莫里斯的棚子现在显得空荡荡的，泥地上一条新鲜的轮胎辙印显示出车子早上被取走的痕迹。而在外面，一个木门将他引进一座凌乱的小花园。画室尽头一道石块被撞落的界墙将这个院落与另外一座房屋的区域隔开来，温西注意到墙壁上有一道裂口，墙下堆着残石碎片，证明了坎贝尔将车倒进车库时的莽撞行为，也揭示了邻里不和的起因。

弗格森的小屋几乎就是坎贝尔的翻版，只不过他的小花园打理得干净整齐。他的车库崭新，可惜是用波纹铁修建的。温西推开车库门，看见一辆闪亮的普通型两座车。

这让他很吃惊。弗格森乘早班车去了格拉斯哥，而门城火车站离镇上大约有六英里半远。为什么他没有开车去呢？他可以将车放在火车站直到自己回来。它看起来像一个新玩具，所以他不想让陌生人照顾它？或者他要去那里很长时间？再或者——

温西打开发动机罩，陷入深思。是的，这就是答案——一个缺口和一些松散的线路表明磁发电机被拿走了。可能弗格森将它取下来带到格拉斯哥修理了。那么，弗格森是如何去火车站的呢？朋友搭载？乘坐公车？还是骑自行车？最简单的办法就是去问一下。在一个乡村小车站，任何人都会引起注意，或许某人可以证明弗格森确实是乘坐火车出门的。

温西关上发动机罩，将车库门仔细关上。房门是开着的，温西走进去看了一圈。所有的东西都整齐有序，被格林夫人收拾得干净妥帖——包括画室在内。当画家外出的时候，女佣就会进来收拾，即使主人抱怨也一样。温西看到一些肖像画堆靠在墙边，画板上放着一幅精心制作、修饰华丽的装饰性风景画。他记下弗格森的绘画材料来自于罗伯逊。起居室书架上摆放着一排侦探小说。温西随手试了试书桌的盖子——没有上锁，里面分门别类地摆放着一排文件夹，所有事物井然有序。勋爵由此认定弗格森是一个精神上有些病态的人。虽然没有任何迹象表明这里与坎贝尔的死有关，但温西现在更加急切地想要找到弗格森。两个屋舍虽然各自独立，但是公用同一个入口，如果一个屋子里发生了什么，另外一个屋子的人完全可以看到。如果前一天晚上坎贝尔屋子里发生了什么事情，那么弗格森肯定不会错过任何细节。换句话说，如果弗格森什么都没看到，那就不会有其他人看到什么了，因为两座小屋遗世而居，在一条崎岖隐秘的小路尽头，而且花园末端就是弗利特河，如果乔克·格雷厄姆案发的晚上在那个池塘钓鱼——哦，不，他在图尔海湾。应该是弗格森。现在应该建议警官们尽快找到弗格森的踪迹。

温西返回他的车里，穿过很长的山路赶往门城火车站。火车站位于加洛韦山城边缘，俯瞰着弗利特山谷和高架桥。温西对着德罗莫尔石壁的陡峭悬崖皱了皱眉。

穿过博德镇众多的大门就可以接近火车站，这些门能够挡住离群的家养牲畜，但是对没有耐心的驾车者来说则是十足的麻烦。像往常一样，这时候，就会有一位亲切的老绅士从旁边小村舍的某间房屋中出来，给温西放行。

过了城门，大路立刻分成一左一右两条崎岖的山间石路，左边的路迂回通往克里镇，右边的路蜿蜒前往德罗莫尔，不过在铁路立交桥那里戛然而止。温西越过这条路，径直冲下一条杜鹃掩映的小斜坡，到达了火车站。

这条铁路线从道格拉斯城堡到斯特兰拉尔是一条轨道，到了门城火车站却分成两条，这既是为了向广大旅客提供方便，同时也方便了其他列车通行。温西直接找到站长，他正在办公室里，用阅读《格拉斯哥公报》来享受两列火车间隙的休闲时光。

“我正在寻找弗格森先生，”温西在问候之后直奔主题，“要去参加在斯克鲁海湾举办的钓友会。但是有人告诉我他今天早上坐九点零八分的火车离开了，你见过他吗？”

“是的，是这样的，我见过他了。”

“我想知道他什么时候能回来。他是去了格拉斯哥，还是去了邓弗里斯？”

“他说他要去格拉斯哥，”站长说，“今天晚上有可能会回来吧。安格斯能告诉你他是否买了返程票。”

售票员与站长共用一个办公室，他记得非常清楚，因为弗格森买了前往格拉斯哥的头等厢票，这在艺术家社区里可是很少见的。

“不过当然，”温西说，“车票是在三个月之内都有效的。他不一定要今天返回吧。他把他的车留在这里了吗？”

“他没有开车来，”售票员说，“他告诉我他的磁发电机坏了，他不得不从这里坐火车，而不能开车去邓弗里斯。”

“哦，那么我想他是骑车来的喽。”温西状似不经意地说。

“不，”火车站长插话道，“他乘坐坎贝尔公交车过来的。他几乎是准时到的，是不是，安格斯？”

“是的。他进来的时候正在和拉比·麦克哈迪说话，或许会告诉他，自己要在格拉斯哥待多久。”

“谢谢，”温西说，“我会去问一下拉比。我本来打算明天包一条船，但是如果弗格森还没有回来，那就没必要了，不是吗？”

他又与他们聊了一会，适当地告诉他们一些关于坎贝尔事件的消息，随后就离开了。他没有获得更多的信息，不过似乎可以将弗格森从嫌疑名单上去掉，但是必须确认他到达了格拉斯哥。这或许会有一些困难，但也只是达尔齐尔和他的同事们的例行工作而已。

温西看了看手表。现在乔克·格雷厄姆已经上升为嫌疑名单上最有

可能的候选人，但他消失了，目前对他什么也做不了。现在还有时间去拜访一下斯特罗恩，这样就可以结束他在门城的调查了。

第四章
斯特罗恩

斯特罗恩居住在一个中等大小的漂亮房子里，房屋坐落于门城城外通往高尔夫球场的大路旁，对他来说上班很方便。女佣微笑着开门迎接来访者，告诉他屋主正在家中，请他进来。温西勋爵跟着女佣进入起居室，斯特罗恩夫人正坐在窗边指导她的小女儿迈拉平针编织的技巧。

温西为他恰好在晚饭之前拜访表示歉意，解释说他想约斯特罗恩先生来一场高尔夫双打。“哦，这我可不是很清楚，”斯特罗恩夫人表现出稍许歉意，“我不认为哈利这一两天内会想打球。他有点累——哦，我真的不是特别清楚。迈拉，快点去告诉你爸爸，彼得·温西勋爵来了，而且有事情和他讲。您知道我从来不会自作主张为亨利安排什么计划，我可不能为他招惹麻烦。”

她哧哧地笑起来——她是一个总在适当的时机哧哧傻笑的女人。温西猜测她有点神经过敏。斯特罗恩应该是一个粗鲁无礼的人，这样的人通常都会使人紧张，温西甚至猜测他是不是有点家庭暴力的倾向。

他含糊地表示希望不要给她造成困扰。

“当然不会，”斯特罗恩夫人回答，神情紧张地望着门口，“您怎么会造成困扰呢？我们很高兴您能来，这么美好的一天你是怎么过的呢？”

“我跑去米诺奇看尸体了。”温西愉悦地回答。

“尸体？”斯特罗恩夫人小声叫道，“多么可怕的事情啊！您指的是什么？鲑鱼的尸体吗？还是别的什么？”

“不，不是。”温西回答，“是坎贝尔——桑迪·坎贝尔——你没听说吗？”

“没有，怎么回事？”斯特罗恩夫人婴儿般蓝色的眼睛瞪大了，“坎贝尔先生发生了什么事？”“天哪，”温西说，“我还以为每个人都知道了。他死了。他跌进河里，死了。”

斯特罗恩夫人发出恐惧的尖叫。

“死了？简直太可怕了！他是被淹死的吗？”

“那我就不是特别清楚了。”温西说，“我想他是撞到了脑袋，但也有可能是被淹死了。”斯特罗恩夫人又发出了一声尖叫。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情？”

“唔，”温西谨慎地回答，“他们是在午饭时分发现他的。”

“天哪！我们居然一点儿都不知道。哦，哈利！”——就在这时房门打开了——“你知道吗？温西勋爵说可怜的坎贝尔先生在米诺奇被杀死了。”

“被杀死了？”斯特罗恩问，“你什么意思，米莉，谁杀了他？”

斯特罗恩夫人第三次发出恐惧的尖叫声，这一次声音更大。

“我不是这个意思，哈利，我只是说多么突然多么可怕啊！他失足掉下河，脑袋摔破，然后淹死了。”

斯特罗恩缓缓走上前来，向温西点头致意。

“事情是这样的吗，温西？”

“完全正确。”温西回答，“他们下午两点在米诺奇发现了坎贝尔的尸体。从现场来看，他正在作画，然后失足滑下岩石，头骨不小心撞到石头上。”

他说得有点心不在焉，但主人的脸色看起来十分苍白而且沮丧，温西确定眼前的一切不是他的想象。当斯特罗恩转过脸来，在窗前充足的光线下，一只黑眼圈赫然呈现在眼前——一只帅气，形状完美的黑眼圈，色彩饱满，轮廓完好。

“唉。”斯特罗恩说，“我完全不惊讶，你知道，那地方十分危险。我周日的时候已经警告过他了，但他骂我傻瓜。”

“哦？他周日也在那里吗？”勋爵问。

“是，在那里做素描什么的。你记得吗，米莉？我们当时在河的另一边野餐。”

“天哪！”斯特罗恩夫人喊道，“是那个地方吗？太可怕了！我再也不会去那里了，永远不。不管你怎么说，八匹马也拉不动我。”

“别这么可笑，米莉，如果你不想去那就不要去。”

“我会担心迈拉也会掉下去被杀死的。”斯特罗恩夫人担心地说。

“好了，”她的丈夫不耐烦地说，“那就不要去那边了。就这么定了。这事到底是怎么发生的，温西？”

温西勋爵又把故事讲述了一遍，增加了一些他认为应该增加的细节。

“这可真像坎贝尔会做的事情。”斯特罗恩说，“他脚下走着——就是那样，他总是那样走着——眼睛盯着画布，脑袋朝天，从来不注意脚下的路。周日我向他喊，提醒他小心一点——他听不到我说什么，或者他假装听不到我说什么，我还费力不讨好地跑到河的另一边警告他那个地方多么危险。但是，他对我十分粗鲁，因此我就离开了。常在河边走，怎能不湿鞋，终于出事了吧。”

“不要用这么不近人情的语调说话，”斯特罗恩夫人批评丈夫说，“这个可怜的人已经死了，虽然他不是好人，但还是让人感到遗憾。”

斯特罗恩嘟囔着说他很遗憾，他也不希望这家伙出事。他用手支着额角，似乎头疼得厉害。“你看起来好像刚刚经历了一场战争。”温西打趣道。

斯特罗恩大笑起来。

“是的，”他说，“十分荒谬的事情。我早饭之后来到高尔夫球场，某个不可救药的傻瓜将球击到指定路线一千英里之外，狠狠打在我的眼眶上。”

斯特罗恩夫人这回发出的是短促而震惊的声音。

“哦！”她说，然后在接触到丈夫色彩斑驳的眼睛发出的警告后迅速闭上了嘴。

“真够讨厌的，”温西说，“是哪个笨蛋干的？”

“完全不知道，”斯特罗恩摆出一副无所谓的样子，“我当时完全被打蒙了。当我爬起来，认清情况时，只看到一群人匆忙逃走了。我当时太虚弱，顾不上处理这些，只能挣扎着回到俱乐部会所，在那里喝了一杯酒。我中了一球——一个银王[1]球。如果有人承认是他干的，我一定得好好教育教育他。”

“真是沉重的一击，”温西同情地说，“形状很完美，但我想肯定很疼。径直打过来的，对吗？你是什么时候被打中的？”

“哦，今天早些时候，”斯特罗恩回答，“我想是九点多钟。我感觉糟透了，所以回俱乐部会所房间里躺了一上午。然后我就直接回家了，所以没有听说坎贝尔的事情。该死，这是不是就意味着要有一场葬礼啊？这可有点棘手。按照正常情况，我们俱乐部应该要送一个花圈的，但现在我不知道该怎么做了，因为上回我已经把他除名了。”

“这是个小问题，”温西说，“我想不管怎样我肯定会送一个的，显示宽容大量的气度。你就寻找那个给你脸毁容的家伙吧，对他实施报复。顺便问一下，当时你和谁在一起？他没有认出那个笨蛋吗？”

斯特罗恩摇摇头。

“我当时只是在练习标准杆数，”他说，“我自己当球童，所以没有证人。”

“哦，我明白了。你的手掌似乎也擦破了，”他说，“看来你需要好好休息一下。好吧，我本来想约你、沃特斯还有比尔·默里明天来一场

双打，但现在看来是不可能的了。”

“几乎是不可能的了。”斯特罗恩咧嘴笑了笑。

“好吧，我也该离开了。”温西站起来说，“再见，斯特罗恩夫人。再见，老兄。不用送了，我认识出去的路。”

但斯特罗恩还是坚持送他到门口。

在路边，温西看到迈拉·斯特罗恩小姐和他的女佣正在进行夜间散步。他停下车，问她们想不想兜风。

迈拉特别高兴地接受了，女佣也没有拒绝。温西把小孩托起来，放在自己旁边，让女佣坐在后面，然后提挡，尽情展示起戴姆勒双六型车的优良动力。

小迈拉被逗得十分开心。

“爸爸从来不会开这么快。”当他们越过凯利·罗杰绿树成荫的山林，在旷野里像飞机一样驰骋的时候，小女孩说道。

温西看了一眼仪表盘，指针已经飙到八十五迈，并在拐弯的地方做了一个漂亮的漂移。

“你爸爸的黑眼圈可真漂亮啊。”他趁机开始套话。

“是的，没错！我问他是不是跟别人打架了，他说大人的事小孩不要管。可我喜欢打架。鲍比·克雷格有一次也给我一个黑眼圈，但是我把他的鼻子打得出血，他们不得不把他的外套送去清洗。”

“年轻姑娘不应该打架，”温西不赞成地说，“现在的年轻姑娘更不应该打架。”

“为什么不能，我喜欢打架。哦！快看那些牛群！”

温西立刻踩了刹车，将戴姆勒的动力降低到女士们喜欢的速度。

“但是，我相信，他跟别人打架了。”迈拉说，“他昨天晚上没有回

家，妈妈很怕。她害怕爸爸的车，因为开得太快，可是你开得更快。这些牛想要攻击我们吗？”

“是的，”温西回答，“它们或许把我们当成薄烤饼了。”

“傻瓜！牛不吃薄烤饼，它们吃豆饼。我也吃过一次，但是太难吃，我都吐了。”

“啊，活该这样。”温西说，“我想我最好把你们放在这里，要不你们会赶不上睡觉时间了。或许我应该把你们往回送一送。”

“哦，好吧！”迈拉说，“这样我们就可以驱赶牛群，让他们快速奔跑。”

“这可太淘气了。”温西说，“牛跑得太快对它们没有好处。你可真是一个鲁莽、嗜血、贪婪、无情的年轻人，假以时日，你就会变成社会的威胁。”

“多么可爱！我会拿着手枪，穿着晚礼服，把人们引诱到一个鸦片馆，然后持枪抢劫。我想我最好嫁给你，因为你有一辆速度这么快的车。你看，这可非常有用。”

“很好，”温西严肃地说，“我记住你的这种想法了，我想，以后你可能就不会想要嫁给我了。”

---

[1]一种高尔夫球品牌，球的硬度比较大。

第五章
沃特斯

科尔库布里郡简单平实的生活让温西勋爵很开心。他唯一感到抱歉的是对旅店老板，因为今年勋爵选择在一条鹅卵石小巷的尽头租了一间小画室，即使身处繁华商业区，它灿烂的蓝色大门也宣告着这是一间极具艺术气息的住所。勋爵对这一古怪行为的解释是，他喜欢观察他的私人男仆给鳟鱼去内脏，在屋外水龙头下洗土豆，接待那些来自伦敦西区的临时来访者。他轻松地走进小巷，穿过几乎把入口堵住的自行车堆放处。一个人正在门口台阶上等待他的归来，他脸上的表情虽然经过控制，但是依然洋溢着热切的情感。

“你好啊，本特！”他的主人高兴地说，“晚饭吃什么啊？我已经等不及了。在克里镇出现了一桩美丽的弃尸案。”

“我的主人，我想您肯定已经着手展开调查了吧。因为不能确定您回来的具体时间，我想最明智的做法就是为您准备一盘炖牛肉、一些浓汤和蔬菜，这些菜即使需要加热也不会变味。”“太棒了！”勋爵赞扬道。

“谢谢，我的主人。我今天从屠夫那里了解到原来我平常所说的牛小腿肉其实应该是——呃——牛腱肉。”

“我相信你是对的，本特。”

“我没有完全认可他的话。”本特带着一种高贵的忧郁说道，“我检查了一下牛的尸体，那个地方已经被切掉了。”

“你总是如此细心。”温西赞赏地说。

“我尽力，我的主人。您愿意我称呼这种食物为——呃——牛腱肉吗——在我们居住在这个城市期间？”

“本特，这是我们对这个城市的感情作出的优雅让步，如果可以的话你就尽量做吧。”

“谢谢，我的主人。就像我们上次来，要把羊腿肉叫做羊腱肉一样。”

“当然，本特。”

“是，我的主人。”本特深深地叹了口气，“我的工作就是要努力让您满意。”

“谢谢，本特。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要做到入乡随俗。”

“是，我的主人。晚饭会在二十分钟之内准备好，马铃薯也会准备好。”

“很好。”温西勋爵回答，“我要穿过小巷去那边与塞尔比小姐聊一会儿。”“请原谅，主人。我想小姐们已经出去了。”

“出去？”温西困惑地反问。

“是的，主人，服侍她们的那个年轻人告诉我她们去了格拉斯哥。”

“哦！”温西说，“她们去格拉斯哥。我想这只是意味着她们今天不在，而不是打包起箱子和行李去南方，离开这里很长时间。好吧，那我去找沃特斯好了。我想见见他。或许我会带他回来吃晚饭。”

“非常乐意，我的主人。”

温西穿过闹市区，敲了敲沃特斯寓所的大门。女房东出来应了门，告诉他“沃特斯先生不在”。“他什么时候回来？”

“这我可不知道，先生，但是我想今天他应该会在格拉斯哥过夜。”

“似乎每个人都去格拉斯哥了。”温西说。

“哦，是的，他们都去看画展了。沃特斯先生一大早乘坐第一班火车就过去了。”

“什么？！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温西难以置信地问。从沃特斯昨天晚上的状况来看，他不应该有这么足的精力。

“是的，”女房东平静地回答，“他早上八点吃完早饭，然后与塞尔比小姐和科克伦小姐一起出去了。”

温西大大松了一口气。刚才一瞬间他几乎就要认为沃特斯这么早活动是为了某种险恶的目的。但是，如果有塞尔比小姐和科克伦小姐陪同，那么他应该没有作案时间。看来六个嫌疑人的名单中又有一个人可以安全地去掉了。他留下一条口信让沃特斯回来之后去他那里，然后就返回了蓝门小巷。

他吃完香喷喷的炖菜之后，又享受了一个美味的乳酪蛋糕。就在这时，鹅卵石小路上响起了重重的脚步声，伴随着向温西勋爵问候的声音。

“你好！”温西打招呼，“是你吗，达尔齐尔？”

“是的，勋爵。”达尔齐尔侧身穿过狭窄的门口，站在旁边让他的同伴先行。“我已将这个案情汇报给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了，他是我们的警察局局长。他认为最好与我一道来这里与你探讨一下案情。”

“太棒了！”温西真挚地回答，“很高兴见到你们两位。马克斯韦尔先生，虽然我们从未谋面，但我久闻您的大名，我想您应该也认识我。去年有过一个微不足道的超速行驶指控，那个法官可真是铁面无情。来喝一杯吧。”

“那么，”达尔齐尔在局长接受了温西的寒暄并适当表达出自己对他的赞赏之意后开始了发言，“我们根据那个理论设定的路线沿途查访，但是都没有什么让人满意的结果。首先，我调查了勃岗的居民，他们告诉我小乔克早上十点十分的时候去科洛坎尼斯的一位夫人那里取口信时，曾经看到坎贝尔在作画，当他在十一点过五分回来的时候，坎贝尔依旧在那里。所以你看，他十一点多的时候还没有离开那里。”

“你说他看见坎贝尔在那里，意思是他知道那是坎贝尔还是说他仅仅认为那是坎贝尔？”“不，他没有正面确定，但是他看到那个人戴着一顶很大的黑帽子，穿着格子花呢大氅，很像坎贝尔平时的穿着。而且他

认为自己还看到坎贝尔身边有一条很大的格子花呢毛毯。”

“那么他应该就是凶手。”

“是的，有可能，但是我想提醒你注意的是时间。你看，不管是不是杀人犯，他直到十一点之前都没有离开那个地方。”

“看起来显然这样的。”

“然后我们又去火车站调查，今天从品万瑞的格文车站或者巴希尔到斯特兰拉尔车站的火车很少。”

警官从口袋里摸出一张L.M.S[1]列车时刻表，把它摊开在桌子上。

“首先让我们来看一下去往斯特兰拉尔的火车，凶手肯定是想从斯特兰拉尔乘船逃走，你看，如果是这样的话，那我们只能到爱尔兰去找他了。”

他拿出一支粗铅笔，在一张纸上草草记下下面的时间表。

格文 10:45 14:16

品摩 11:01 14:31

品万瑞 11:08 14:39

巴希尔 11:18 14:50

格兰黑利 11:33 15:06

新鲁斯 11:41 15:13

德拉盖特 11:52 15:26

肯尼迪城堡 12:00 15:33

斯特兰拉尔 12:07 15:39

温西摇摇头。

他拿出黑铅笔在时间上最接近的巴希尔上画了一笔："如果你给他五分钟布置现场，那么只剩下八分钟来走完十英里的路程。他必须开着车在山路上疾驰并且赶上火车碰巧晚点才可以，但是他又能从哪弄来一辆多余的车呢？当然他也可以躲在山里的某个地方，然后搭乘两点五十分的火车，或者他也可以骑车到更远一点的地方，在另外的车站搭乘同一辆车，但这对他建立不在场证明十分不利。"

"就是这样，勋爵。"达尔齐尔点点头，"我也没有忽略这个可能性。现在有一条来自品万瑞车站站长的消息，他说有一位先生在品万瑞搭乘两点三十九分的火车。他对这个人特别关注，是因为他是个陌生人，而且看起来似乎很紧张也很兴奋。"

"他订了去哪里的车票？"

"这就是有趣的地方，他买票去斯特兰拉尔——"

"哦，当然。"温西盯着时刻表说，"这就解释了他为什么要等这趟车，这趟车的时间正好衔接上去拉恩的船。这可是个糟糕的衔接——他要在斯特兰拉尔等待三小时——但是这看起来是唯一可行的方法。"

"这正是我要告诉你的，"警官说，"这位先生很焦虑地询问了车船相接的时间，而且当他得知七点之前都没有船的时候看起来非常失望。"

"完全符合情况，"温西说，"但是很奇怪，他在布置犯罪现场的时候如此谨慎，为什么却没有赶上更早的船？这个家伙什么样子？"

"他们告诉我是一个穿着灰色外套、戴着软沿帽的普通年轻人，还带了一个小公文包。个子很高，留着黑色小胡子。如果再见到他，站长会认出来。"

"他自己透露什么信息了吗？"

"他说看错了火车时刻表的时间，以为三点五十分有船出发。"

“哦？非常可能。”温西说，“你看这一页的下面，有三条不同的线路分别显示从斯特兰拉尔码头到拉恩和贝尔法斯特的轮船接续时间表，就在它们上面还有斯特兰拉尔、科菲和帕特里克港之间三条火车线路的接续时间表，线条交错，看错了也很正常。但是，达尔齐尔，如果七点之前没有任何船只出发，你们肯定抓住他了。”

“事实上，勋爵，我一接到消息就给斯特兰拉尔警察局打了电话让他们进行搜索，但是很遗憾的是就在来这里之前，我接到回答，船上没有这样一个人。”

“该死！”温西说。

“他们在斯特兰拉尔展开调查，以防他躲在那里，他们拦下所有进镇和出镇的车辆进行盘查，对明天的船只也会密切注意。但是这个家伙也有可能根本就不打算去拉恩——那么调查也就无功而返。”

“他确实去了斯特兰拉尔吗？”

“应该是的。已经检过票了，在品万瑞售出的三等厢票也准时到达斯特兰拉尔了。不幸的是，检票的司乘员不是个很好的观察家，不能准确描述那个递票给他的人。”

“好吧，看来这部分的工作进行得非常好。”温西说道，“在这么紧迫的时间里，我们似乎已经有了一些进展。另外，品万瑞的站长有没有提到那个人是否骑了自行车？”

“不，他没有骑自行车。我问站长他是怎么到那里的，但是没有人注意。看起来他似乎就是走进去的。”

“哦，当然，如果他要乘船去爱尔兰，那么可能会先将自行车丢在某个地方。他有足够的时间把它藏在山中。这条线索看起来非常有希望。不过我们也不能太过依赖这一点。其他方向的列车怎么样——前往格拉斯哥的车？”

达尔齐尔翻了几页，然后拿起笔，列了一张新的时间表。

各站出发时间

斯特兰拉尔　11:35　12:30　16:05

（从斯特兰拉尔码头出发）

肯尼迪城堡　11:42　16:12

德拉盖特　11:52　12:42　16:20

新鲁斯　12:07　16:33

格兰黑利　12:19　16:45

巴希尔　12:35　17:00

品万瑞　12:43　17:08

品摩　12:56　17:18

格文

到达时间　13:06　13:37　17:28

出发时间　13:11　13:42　17:36

“也有可能去那里。”温西分析，“十二点三十五分的车怎么样？他可以轻松赶上这辆车前往格拉斯哥，从那里他可以去他想去的任何地方。”

“是的，就是这样。我也是这么想的。不过我给巴希尔火车站的站长打过电话，那列车上只有四个人，这四个人他都认识。”

“哎哟！”温西回答，“这条线索又断了。”

“是的，但还有另外一个线索——虽然还不明朗。我查询了这条线路上的其他车站，发现一个骑自行车的先生在格文搭乘了一点十一分的车。”

“就是那里，上帝啊！”温西拿出这个地区的地图，仔细研究起来。

“就是这样，达尔齐尔，就是这样！巴希尔距离案发现场九英里，而格文大约还要远十二英里——也就是说总共二十一英里。如果他十一点十分出发，将有两小时的时间，一小时十英里——对一个好骑手来说轻而易举。火车准时到达的，是不是？”

“是的。对，他完全可以做到。”

“站长提供了任何对他的描述吗？”

“他说根据乘务员的描述，他是位很普通的先生，大约三四十岁，穿着灰色外套，格子布帽压得特别低。胡子刮得很干净，或者说基本上很干净，中等身材，戴着一副大大的墨镜。”“这很可疑，”温西说，“乘务员如果再见到他会认出来吗？”

“是的，我想他会的。他说那位先生说话像英格兰人。”

“是吗？”温西在心中将六个嫌疑人过了一遍，沃特斯是伦敦人，说一口标准的公立学校英语。斯特罗恩尽管是苏格兰人，但曾就读于哈罗公学和剑桥大学，所以习惯以英格兰口音说话；不过他是引人注目的高个子，因此不大可能是他。高恩拥有两种口音，他与温西用英格兰口音交谈，与当地人一般用地道的苏格兰口音，不过——对于游客来说剃刀是科尔库布里郡的标志之一，但是高恩毛茸茸的大胡子似乎从来没有受到它的招待。格雷厄姆是土生土长的伦敦人，他的英语标准到可以通过牛津大学的检阅；他的蓝色大眼睛也是让人瞩目的显著特征——这是那副墨镜的解释吗？法伦——他的苏格兰口音是不会被听错的，没有人会将他错认为英格兰人；他的相貌也非常引人注目——宽厚有力的肩膀，自然卷曲的金发，奇怪而明亮的眼睛，蛮横丰满的嘴唇和宽阔的下巴。弗格森也是苏格兰口音，尽管不是苏格兰方言，但也不会被认错的。

“那位先生说了什么没有？”温西忽然从他出神的思考中脱离出来，问道。

“没有，他到达车站的时候，列车已经停在站台上了。他说自己从巴兰特里出发晚了。他买了去艾尔的票，自行车贴了托运标签。”

“我们可以从这条线索追查。”温西说。

“是的，我已经向艾尔和格拉斯哥发出了通知。他们应该会留意这件事。”

“不过，也可能不是这个方向。”温西说，“达尔齐尔，正如那位夫人所说，我也没闲着。”他展示了自己的嫌疑人名单。

“你看，”他提醒说，“这份名单也有可能不完善。但至少我们知道现在在查找一个画家，这已经将搜索范围大大缩小了。这六个人是我所知道的与坎贝尔发生过矛盾的人，尽管有些人的谋杀动机看起来不是特别充分。”

警官若有所思地看着这份名单，马克斯韦尔先生也是。后者的权力可以延伸到科尔库布里郡和威格顿郡，而且他熟悉这里所有的艺术家，尽管与他们并不亲近——他的爱好是军事和运动。

“现在，”温西说，“这其中的两个人有不在现场的证据。有人看到弗格森从门城乘坐九点零八分的火车，并且没有骑自行车；他买的是去格拉斯哥的车票。那里有一场画展，毫无疑问，这就是他前往那里的原因。沃特斯乘坐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从科尔库布里郡前往格拉斯哥，而且有塞尔比和科克伦小姐陪伴。如果他们在画展上相遇，那么就可以相互证明自己不在犯罪现场。斯特罗恩一整晚没有回家，直到第二天午饭时分才回去，而且还带回了一只黑眼圈，更重要的是，他为此撒了谎。”他把自己与斯特罗恩和迈拉的谈话做了简短的总结。

“听起来很糟糕。”达尔齐尔说。

“是的，所以我们不能将所有的想法都固定在格文的骑车人，或者出现在品万瑞的奇怪陌生人身上，他们也有可能只是普通的旅行者。斯特罗恩也完全有时间十一点在米诺奇作画，然后在午饭时分赶回门城。它们之间的距离仅仅为二十七英里。当然，这很危险，他很有可能被人认出来，但是人们在犯罪的时候总是要承担一些风险。另外，他也有可能前天晚上将汽车藏在某个地方，第二天重新回到那里，然后将自行车收起来，开车回家。另外，我跟你提起过门城的安沃斯旅馆有一辆自行车丢失了吗？”

达尔齐尔摇摇头。

“这个案件有太多的可能性，”他说，“目前假定这是一起刑事案件，不过我们还没有拿到医生的报告。”

“我想，明天应该就送来了吧？”

“是的，案件已经报告到检察官那里，而且那里将有一场尸检，今天晚上坎贝尔的姐姐也会过去——她应该是他仅有的亲戚了——他们会待在那里，直到她看到尸体；早上尸检的话，光线对医生来说也比较合适。”

警官和他的同伴走了之后，温西依旧抽烟沉思着。他比较担心沃特斯。那天晚上离开他的时候，沃特斯的情绪还是很危险的。从格拉斯哥到科尔库布里郡的末班车是晚上九点。如果沃特斯真的去看画展，那么今天晚上他是不太可能回来了。两点十六分到达格拉斯哥，五点三十分离开——没有人会为了在格拉斯哥待三个小时而采取这种方式。除非是为了建立不在场证明。一个人会用这种方式建立不在场证明吗？

温西再一次打开火车时刻表。他从科尔库布里郡离开的时间是八点四十五分。当时应该有目击证人。到塔夫的时间是八点五十三分，到迪伊桥是九点零二分——在那里什么都干不了，除非有车。抵达道格拉斯城堡的时间是九点零七分。这里有疑点。道格拉斯城堡是铁路交会点，一个人可以从那里返回牛顿-斯图尔特方向。是的，这里有一列火车。当然，这很荒谬，因为沃特斯与两位小姐同行呢，但是想一下也没有坏处。九点十四分从道格拉斯城堡出发，十点二十二分到达牛顿-斯图尔特。温西松了口气。如果有人看到凶手十点在那里作画，这就排除了沃特斯的可能性，在那个时间他到不了牛顿-斯图尔特。

但这些都有待于尸检的结果。如果温西对尸体僵化时间的认定错误——那么也有可能是坎贝尔自己在米诺奇作画直到十一点过五分。如果是这样的话——温西再次翻开时刻表。

如果是这样的话，火车到达牛顿-斯图尔特的时间是十点二十二分，进行一场有预谋的谋杀在时间上刚刚好——不过前提是他知道坎贝尔那天会在米诺奇作画。从牛顿-斯图尔特驱车前往犯罪现场只需要大约二十分钟——时间足够而且还有剩余。沃特斯没有车，但他可以租一辆；尽管这样太冒险，因为在同一个村镇里，人们相互熟悉，而且，如果不经过详细盘问，没人会租车给一个不认识的人；当然，如果保证金

很多的话——但那样风险也就更大。不过这毕竟是一种可能性，不能太快地将沃特斯从嫌疑名单上删除。

温西决定停止让这件事继续折磨自己，现在就姑且认为沃特斯在朋友的陪伴下平静地前往格拉斯哥，而且明天会和她们一起回来。

他看看表，看来沃特斯今天是不大可能坐九点的火车回来了，不过去看看也无妨。

他沿着闹市区走过去。沃特斯的卧室和起居室都朝向大街，很明显，里面没有任何灯光。如果温西再次拜访的话，房东大概会认为他精神失常了吧。那间面向汤兰大路的谷仓似的建筑就是沃特斯的工作室。即使他已经回来了，现在这个时候也不会在工作。如果一个人内心焦虑的话，出去散散步是不错的选择。

温西走过城堡，爬上几步阶梯，穿过草地来到一片海港。海水已经落潮，泥泞的海滩在这个仲夏之夜显现出朦胧而迷茫的光晕。早上靠岸的帆船在港外墙下一字排开，帆桅和绳索在丑陋的混凝土拱形大桥映衬下纵横交织成一幅静止的画布前景。温西穿过白天塞满汽车的露天广场，走下煤气厂旁边的小巷，经由车站来到汤兰大路。

穿过街道，再向右转一个弯，他发现自己来到一个令人愉快的回水处，那里拥有古朴的上射式水车，几处小农舍，绿意盎然、宁静宽阔，四周还布满了遗世独立的附属建筑物。

走过被茂密灌木丛和青葱草场环绕的盘曲小路，沃特斯的工作室近在眼前。温西推开大门，尝试打开里面的房门；但是很遗憾，它被锁上了，谁都不在那里。寂静被无限地放大，他听到某些小动物在草丛中穿行的声音；轮转水车的木质水槽中，水滴在低声落下；远方，从村镇人烟处传来几乎听不到的犬吠声。

温西开始往回走，脚步踩在石板路上，发出嘎吱嘎吱的声音。这时，一座农舍的大门猛然打开，明亮的光线瞬间照亮了道路。他从门框中看到一位妇人的身影探出来紧张地注视着外面的夜色。

让温西感到惊讶的是，这是法伦的房子。他正准备停下来和那女人说话，然而就在他犹豫的片刻，某个人的手放在这个女人的肩膀上，把

她拉了进去，然后关上了门。这快速而鬼鬼祟祟的行为打破了温西的计划。从身影上看，第二个人应该是一个男人，而且他比法伦更加高大。他很确定那不是法伦，而且他同样确定如果自己现在敲门，肯定不会有人出来答应。

---

[1]英国铁路公司，成立于一九二三年一月一日。

第六章
法伦

马克斯韦尔·贾米森不是一个贸然采取行动的人。他谨言慎行，有沉默寡言的美誉，在下达可能造成流言飞语的调查命令时，都会事先仔细考虑自己所处的位置。当他在第二天早饭之后没多久就看到温西在自家门口的时候，显得并不高兴，因为这让他几乎没有看报纸的时间了。

他很聪明，所以绝不会忽视温西和他所得出的谋杀结论。他知道温西勋爵有一个令人匪夷所思的鼻子，能够嗅出犯罪的阴谋，而且他的帮助总是很有价值。但他不喜欢英国人行事仓促、爱凑热闹的习惯。温西来这里是非常明智的，蓝门小巷没有电话，如果他想要得到最新的情报，亲自登门拜访总比在旅馆酒吧间给达尔齐尔警官打电话好得多。

马克斯韦尔先生现在并不完全相信这是一场需要调动警力全面调查的谋杀案。或许关于丢失的物件和自行车的的理论很新颖，但还不足以支撑一起刑事指控。如果他们仔细进行寻找，他们应该可以找到这些东西，那么这一整套谋杀理论就会倒塌。可以确定的是，目前最棘手的是尸僵时间，但马克斯韦尔先生翻阅过泰勒[1]和格拉斯特[2]的作品，他相信没有任何可靠的方法可以精确判定尸体僵化的时间。

他对着温西的嫌疑人名单皱起眉头——他认为这是一份完全不让人赞同的文件，是实实在在的中伤。这些人都是受人尊敬的市民。拿高恩来说——十五年来，他一直是科尔库布里郡的领军人物，深受爱戴和尊敬，尽管有时候看起来有点自负和蛮横。他很富有，有一所大房子，一个英格兰男管家和一个女管家，拥有两辆车，还有一个私人司机。他有可能猛击画家朋友的脑袋，然后把对方扔进邻村的河里吗？他有什么犯罪动机呢？有传言说他和坎贝尔对于一幅画有不同意见，但是马克斯韦尔先生认为，艺术家们相互之间通常都会产生分歧，他们彼此轻视，进而形成派系，除此之外不会有更严重的后果了。再说说沃特斯，一个让人愉快的年轻人，尽管因为南方人的某些特殊习惯而与他的邻居产生了矛盾——他与坎贝尔发生过不幸的争吵——但是他也不是那种仅仅因为

酒后的几句争吵就暗藏祸心的人。再来是法伦……马克斯韦尔想到这里停顿了一下。公平地说，温西是有些道理的。如果有女人牵涉其中，那么你永远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坎贝尔确实经常光顾老磨坊旁边的小屋。也就是说——有些传言——法伦也确实说过一些威胁的话。如果这里面真的牵扯到了什么，那么要得到真相或许会有些困难。对法伦的怀疑也可能是完全没有道理的，因为从没有人认为法伦夫人品行不端。另外，即使知道自己的男人是凶手，妻子们也会说谎为他们的丈夫提供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事实上，在这种情况下，一个女人越善良，就越会固执地撒谎。马克斯韦尔先生也不得不承认他不能保证法伦夫妇是清白的。

当然还有门城那几个人。乔克·格雷厄姆——一个莽夫，一言不和就能跟人打起来的家伙。当然，他也很聪明。如果要找一个能够设计出天才的谋杀计划，并且有足够的冷静将它诉诸实施的人，那么格雷厄姆无疑是最有可能的人选。他搞出的恶作剧不断，并且还能一边对你撒谎，一边以坦白无辜的眼睛看着你，摆出一副天使的面孔。众所周知，弗格森与他的妻子关系不好——除了这一点，马克斯韦尔先生不知道他还有什么缺点——但是在局长正直的长老会教徒的思想中，这可是个丢脸的事。而斯特罗恩——斯特罗恩是高尔夫球场的秘书，也是一位受人尊敬的人物。他相信，像高恩一样，斯特罗恩也是可以被排除在外的。

就在这时，电话铃声响起。温西支棱起他的耳朵，马克斯韦尔忍着怒气接过电话。寒暄之后，他转向温西说道。

“是达尔齐尔。你最好拿起分机听一下。”

“是你吗，马克斯韦尔先生？……是的，我们已经接到医生的报告……是的，报告显示谋杀结论成立。死者肺部没有积水，这个人在掉进河里之前就已经断气了，头部撞击是导致其死亡的主因。那块头骨被碾碎在大脑内。哦，是的，伤口是死亡之前造成的，而且几乎立即毙命。他的头部和身体某些部位也有很多其他伤口，但是医生认为其中有些伤口是死后造成的。尸体滑下山坡，沿途与石头出现过撞击。”

“死亡时间确定了吗？”

“是的，马克斯韦尔先生，我正要告诉你这一点。医生认为在发现尸体时，坎贝尔至少已经死亡六小时，也有可能是十二到十三小时。照

此推断谋杀时间应该是午夜或者今天清晨时分——午夜到早上九点的任何时间都有可能。此外还有一个非常可疑的情况，那就是尸检报告显示他肚子里没有任何食物，他肯定还没有吃早饭就被谋杀了。”

“但是，”温西打断他们的对话，“如果他早饭吃得特别早，到午饭时分也有可能已经消化完了。”

“是的，我也这么说，但是不可能消化得这么彻底。医生说胃的内部空得像一面鼓似的。他说以他的专业保证，坎贝尔从前天晚上之后就再也没有吃过任何食物。”

“哦，那应该是可靠的。”温西说。

“是的，就是这样。是勋爵在讲话吗？您该很高兴，这充分证明了我们的结论。”

“或许是的，”贾米森先生说，“但我宁愿这样的事情从没有发生过。”

“是的，马克斯韦尔先生，不过，毫无疑问事情已经发生了。我们能做的就是要尽我们最大的努力让案件水落石出。还有一个值得重点关注的问题——那些画具上没有任何指纹。看起来凶手应该是戴着手套作案的，汽车的方向盘也被擦拭得干干净净。是的，我想现在案情基本可以确定了，您觉得怎么样，马克斯韦尔先生，我们现在应该向公众公布谋杀的事实吗？”“我不知道。警官，你认为呢？你咨询过麦克弗森巡官的意见了吗？”

“是的，先生，他说如果我们要展开搜捕必须要有很好的理由才行……是的，我们必须要谨慎处理，但是人们现在已经在谈论死者与沃特斯的争吵……是的，还有法伦……是的……是的……还有人说在案发当晚斯特罗恩曾经在克里镇寻找法伦……我想这件事情估计也隐瞒不了多久。”

“我明白，或许应该让大家知道这里发生了一起谋杀案——并且案情尚不明朗，等等。但是我想关于医生所说的死亡时间最好暂时不要告诉任何人。我现在就去跟检察官说明一下情况。同时，我会让科尔库布里郡警察局展开调查。”

“是的，先生，我想最好按照他们目的的不同分别进行调查。我这里有一份来自斯特兰拉尔的报告，我会亲自前往调查。他们扣留了一个准备乘船前往拉恩的年轻人……是，好的，一会我会再给您电话，马克斯韦尔先生。”

警察局局长挂上电话，对温西露出沮丧的笑容。

“现在看起来，你是正确的。”他不情愿地承认。“但是，”他又高兴地加了一句，“他们在斯特兰拉尔追踪到了那个人，或许今天上午案件就会明朗。”

“或许吧，”温西说，“但是，我十分怀疑，一个作案如此聪明的人，怎么会蠢笨到错过前往爱尔兰的船，从而泄露自己的行踪呢？”

“说的也是，”贾米森回答，“如果他想要逃跑，他应该选择乘坐昨天早上的船。如果他想要装无辜，那么他更应该选择待在家里。”

“哦，”温西说，“你看，我觉得现在应该找法伦、高恩还有沃特斯——只是他消失了——好好聊聊了，事实上，应该与科尔库布里郡的所有人好好了解一些事情了。与一个像我这样兴高采烈、友善而又好奇的家伙闲聊，有可能在关键时刻带来非凡的结果。起床之后我在画家们的画室中走一圈也没有什么不平常的，不是吗？没有人会介意。上帝保佑，我会让他们放下戒心，让我坐下来看他们作画。而像你这样的政府官员则有可能让他们局促不安——你知道，我没有任何不敬的意思。我在科尔库布里郡可能是最不让人畏惧的家伙了。我似乎天生看起来就很蠢笨，每一天都在用不同的方式来展示我的蠢笨，而且我也变得越来越愚蠢。甚至是你，局长，身居高位，也让我来到这里，坐在你的扶手椅上，抽着一支烟斗，在你眼里我不过是一个亲切而又麻烦的家伙——不是吗？”

“你说得对，”贾米森先生同意，“但你是个很聪明的人。记住，没有必要提到‘谋杀’这个词。”

“无论如何也不会提到的，”温西说，“我会让他们先说出来。好了，再见！”

温西或许看起来是个不令人畏惧的人，但是他在法伦房子里受到的

接待可不是像他自吹的那样“没有任何人介意”。法伦夫人开了门，一看到他就猛吸一口气往后退，靠在墙上，这声喘息似乎是因为惊讶，但是听起来更像是因为紧张。

“你好。”温西满面笑容地向她招呼道，“你最近怎么样，法伦夫人？已经一年没见你了——好吧，周五晚上在鲍比那里见过面。但是一日不见，如隔三秋，我感觉我们已经一年没见了。

一切都好吗？法伦去哪里了？”

法伦夫人看起来像是伯恩·琼斯[3]前拉斐尔派风格画作中的幽灵，她伸出一只发抖的手。“非常好，谢谢。休出去了。呃——你不进来吗？”

已经走进屋子的温西当然十分热情地接受了这个邀请。

“哦——非常感谢，没有打扰到你吧？我猜你在做饭，对吗？”

法伦夫人摇摇头，带他走进他们的小起居室。起居室装饰着海绿色和蓝色的帷帘，还有傲然怒放的橙黄色万寿菊。

“今天早上在织桌布吗？”——法伦夫人手摇纺线的姿态很是吸引人——“我很羡慕你这个工作，你知道。有点夏洛特夫人[4]的样子——诅咒已经降临我身。答应我有机会一定要让我摇一摇纺车。”

“我想我今天有点懒。”法伦夫人露出虚弱的微笑，“我只是——我只是——请原谅，请稍等几分钟。”

她走了出去，然后温西听到她在屋后和某人说话——一个女孩，毫无疑问，是过来干粗活的。他环视了一圈，闻到一股很奇怪的凄凉味道。不能说屋子不干净或不整洁，也没有明显的不对劲；但是垫子皱巴巴地堆在那里，已经枯萎掉的花朵随处可见；窗沿和抛光桌子上积聚的灰尘像是给它们覆上了一层薄膜。如果在勋爵某些朋友的房子里遇到这样的情况，可以解释为粗心，或是不拘小节，但是这样的现象发生在法伦夫人身上，就显得十分耐人寻味了。对她来说，优雅而有序的生活不仅仅是一种习惯，更是一个需要倡导的教条，需要以全部精力和热情来执行的礼拜仪式。温西，这个感觉敏锐的人，已经从这些细微的线索中

看出夫人经历了整晚的焦虑和一个早上的担忧，他记起了门口那个紧张的身影，还有一个男人——是的，那里还有一个男人。但是法伦不在。法伦夫人是个非常美丽的女人——如果你喜欢这种类型的话，清秀的鹅蛋脸，明亮的灰色大眼睛，海藻般浓密的赤褐色头发——左右分梳，盘成一个大大的髻。

一阵脚步声经过窗外——是挎着篮子的珍妮。法伦夫人返回来，坐在一张高高的窄背扶手椅上，留神注意着温西，就像悲伤的乞食少女开始怀疑科菲多亚[5]的家庭生活是否令人厌烦。“那么，”温西放弃了以往的圆滑与机警，开门见山地问道，“法伦去了哪里？”

她的大眼睛里充满了恐惧或者说痛苦。

“他出去了——去了某个地方。”

“出去找乐子了吗？”温西继续问道，“还是出去工作了？”

“我——也不知道。”法伦夫人挤出一点笑容，“你知道这是什么地方。人们离开，丢一句话说会回来吃晚饭，然后他们遇到某个人，或者听说哪里的鱼儿肥美，那么你就再也见不到他们了。”

“我知道——这还真是挺可耻的。”温西同情地说，“你的意思是他都没有回来吃晚饭吗？”“哦——我只是说一般情况，他昨天回来吃了晚饭。”

“我猜稍后他又跑出去了，说想要抽一支金叶香烟，大约十分钟以后回来。我们的行为方式可真让人沮丧，不是吗？我也是这样一个糟糕的人，尽管我的良心还不会太不安。毕竟，本特容忍我还有薪水可拿，而不是像全身心投入在我身上的妻子，给我温暖叮咛，每隔五分钟就要出来看看我是否要回来了。”

法伦夫人尖锐地吸了口气。

“是的，很可怕，不是吗？”

“可怕。就是这样。我想这很不公平，毕竟一个人永远也不能预料自己会发生什么事情。看看可怜的坎贝尔。”

这一次已经毫无疑问了。法伦夫人发出了一声惊惧的喘息，几乎就像是哭泣，但她随后又恢复了镇定。

“哦，温西勋爵，请你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情？珍妮过来告诉我他被杀害了，但是她太激动了，而且用了太多苏格兰方言，我没有完全听懂。”

“是的，这是事实，”温西冷静地叙述，“昨天下午他们发现他躺在米诺奇河里，头部受到重击。”

“头部受到重击？你是不是说——”

“很难确切说到底是怎么发生的。你知道，那条河里布满岩石——”

“他掉下去了？”

“看起来是这样的。他躺在水中，但医生说他不是被溺死的。头部受到重创导致了他的死亡。”“多么可怕！”

“我想你此前没有听说这件事吧。”温西说，“他是你们的好朋友，不是吗？”

“哦——是的——我们很熟。”她停了下来，温西觉得她要晕倒了，赶快站起来。

“听我说——恐怕这对你是个很沉重的打击。我给你拿点水。”

“不用——不——”她伸出一只手要拉住他，但是温西已经飞奔过走廊进入画室，他记得曾经在那里见过龙头和水槽。他进去之后见到的第一件物体是法伦的绘画盒，打开着放在桌子上。他的画作四散摆放着，调色板被胡乱地弃置于其中。一件作画时穿的旧外套挂在门后，温西仔细检查了外套内外，但没有发现什么有用的线索。他在龙头下接了一杯水，眼睛巡视起屋内的每个角落。支在原地的画室用画板上搁置着一幅尚未完成的作品。小画板倚靠在水槽边，被带子捆绑住，很明显，法伦不是出去作画。

杯中的水溅出来，洒在温西手上，提醒他来这里的理由。他擦干净

杯子，转身离开画室。就在这时他看到法伦的钓具立于门后的角落里，有两支鳟鱼渔竿、一支鲑鱼渔竿、渔网、大鱼叉、鱼篮还有防水长靴。或许，那里本来有四支渔竿，因为没有鱼篮、不穿防水长靴也可以钓鱼。但是，它们静静立于那里，就像没有分开的一家人。

他返回起居室，法伦夫人不耐烦地把杯子推到一边。

“谢谢——但是我不需要。我告诉你我不需要。我很好。”只是她焦虑而失眠的眼睛出卖了她。温西觉得自己有点残忍，不过很快就会有人过来讯问，他想自己总比警察要和善一些。“你丈夫应该很快就回来了，”他说，“坎贝尔遭遇不幸的消息很快就会在整个镇里传开。他现在还没有回来的确有些奇怪。你完全不知道他去哪里了吗？”

“完全不知道。”

“我很高兴为你们传达了这个信息。”

“哦，是吗？不管怎样，我很感谢你。但是温西勋爵，听你的口气好像死者是我们家人一样。我们很了解坎贝尔先生，但是，这还不至于让我们崩溃……虽然这听起来有点无情——”

“一点也不，我只是想，你看起来有点沮丧，我非常高兴你没事。或许我误会了——”

“你确实误会了。”她的声音中透着疲惫。过一会儿，她看起来似乎振作了一些，却突然发起火来。

“我为坎贝尔先生感到很遗憾，他不是个受欢迎的人。他总是认为其他人别有所图，他对每个人都有怨恨，这是他惹人讨厌的原因。你越怨恨那些怨恨你的人，你就越惹人讨厌，而且别人的确也越来越讨厌你。我明白这个道理，我不喜欢这个人，一个人不能这样做。但是我尝试着公平地对待每一个人。我想人们都误会了，但是我不能因为别人误会他，就停止做我认为对的事情，不是吗？”

“当然不能这样。”温西说，“如果你和你丈夫——”

“哦，”她说，“休和我相互理解。”

温西点点头，但他知道她在撒谎。法伦讨厌坎贝尔是众所周知的事情。但她是这样一种女人，一旦打定主意要流露出甜蜜与光明[6]，那么就会顽固地坚持自己的目标。他仔细审视着她因为生气而抿起的嘴巴，窄而坚定的额头。这样的女人只愿意看到她想看到的事情——她们会认为只要假装那些邪恶的事情不存在，那么它们就会从世界上消失——例如嫉妒和别人对她的评论。她很危险，因为她是一个愚蠢的女人。愚蠢和危险，就像是苔丝德蒙娜[7]。

“好吧，好吧，”他轻轻说，“让我们希望离家的人尽快回来。他许诺要给我看一些他的作品，我非常希望能尽快看到。如果我在镇里转一转肯定能遇到他。他骑着自行车，像往常一样，是吧？”

“哦，是的，他骑着自行车。”

“我看科尔库布里郡似乎每个人都有一辆自行车，比我去过的任何一个村都多。”温西说。“因为这里的人都很勤劳而且都很穷。”

“原来如此。没有任何一种东西比自行车更充满善意。你不能想象一个骑车者犯罪，对吗？——当然，除了谋杀和谋杀未遂。”

“谋杀？为什么？”

“一群人骑着车横冲直撞，没有刹车，没有车铃，没有车灯——我将这称之为谋杀，因为他有可能把你撞进沟里，或者自杀。”

他跳起来惊叫出声，法伦夫人这次真的晕倒了。

---

[1]阿尔弗雷德·斯万·泰勒（Alfred Swain Tayler，1806-1880），伦敦盖伊医院的法医学教授。一八三六年，泰勒出版了法医学领域的第一本英文著作《法医学原理和实践》。

[2]约翰·R.格拉斯特（John R Glaister，1856-1932），著名法医学家，著有《毒性病理学原理》。

[3]伯恩·琼斯（EdwardBurne-Jones，1833-1898），生于伯明翰，英国画家和设计家，第二代前拉斐尔派的领导人物。

[4]夏洛特夫人，英国维多利亚时代诗人丁尼生以中世纪传奇为蓝本的诗作。讲述高塔里的夏洛特夫人日夜编织一张色彩斑斓的魔网。在她的面前悬挂着

一面魔镜，世界的影子于镜中显现。惊鸿一瞥中，她爱上了一位英俊的年轻人。因为承受着致命的诅咒，当小船在少女最后的歌声中慢慢接近恋人的城市时，少女的身体也渐渐冰凉，漆黑的双眸再也无法看见心中的他那英俊的面容。这个传说是前拉斐尔派画家经常触及的主题。画家沃特豪斯曾分别在一八八八年、一八九四年、一九一五年绘过三幅不同的夏洛特夫人。

[5]科菲多亚，古代一个国王。传说他不喜欢女性，直到有一天遇到一个赤脚、穿着灰色衣服的乞食少女，对她一见钟情，并且娶她做了王后。这个传说故事在莎士比亚的《爱的徒劳》、《罗密欧与朱丽叶》、《亨利四世》中均有提及。伯恩·琼斯据此于一八八四年创作了《科菲多亚国王与乞食少女》。

[6]甜蜜和光明，意指和蔼可亲，为人作奉献。英国作家斯威夫特在《书籍之争》中讲述了一个寓言故事：蜜蜂和蜘蛛争论谁对人类的贡献大，结果是蜜蜂赢了。蜜蜂说："我们用蜜和蜡布满我们的蜂房，这就给人类提供了最高贵的两样东西：甜蜜和光明。"斯威夫特把优秀的作家比作蜜蜂，蜜为人类提供了甜蜜的快感和营养，蜂蜡制作的烛，给人类提供光明和知识。

[7]莎士比亚爱情悲剧《奥赛罗》中奥赛罗的妻子。在威尼斯，贵族小姐苔丝德蒙娜爱上了黑皮肤的摩尔人大将奥赛罗，两人相爱而结婚，但遭到贵族们的反对。威尼斯公爵派战功赫赫的奥赛罗去抵御土耳其人入侵，伪善、狡诈而又阴险的伊阿古垂涎苔丝德蒙娜的美貌，又因为奥赛罗未任命他为副将而怀恨在心，为了报复，他诬陷苔丝德蒙娜与奥赛罗的副将卡西奥有染。而后又巧使诡计制造一个又一个假象，使奥赛罗相信苔丝德蒙娜的不贞。轻信他人而又疾恶如仇的奥赛罗无法忍受爱妻的背叛和不忠，陷入极大的悲愤与绝望中，妒火中烧，亲手扼死了无辜的苔丝德蒙娜。悲剧到此没有结束，接着由伊阿古的妻子当场揭发了实情，真相大白下，奥赛罗悔恨万分，悲恸欲绝，无法饶恕自己铸下的大错，最终挥剑自杀身亡。

第七章
格雷厄姆

彼得·温西勋爵对法伦夫人实施急救之后，让她靠在起居室的睡椅上，然后出门寻找珍妮。他在鱼贩子那里找到她，告诉她，她的女主人不舒服，让她快点回去照顾。

“是的。”珍妮用充满哲学味道的口气回答，“我一点也不意外，她这两天正在担心法伦先生的事情。毫无疑问，她为此心神不安。法伦先生出门了，已经两个晚上没有回家了。”

“两个晚上？”温西惊奇地问。

“是的，前天晚上他出门骑上自行车走了，指天骂地的，但是没有说他要去哪里，也没有说他要干什么。”

“那么他昨天晚上也没有回来吃晚饭了？”

“他？回家吃晚饭？没有，一整天都没回来。星期一晚上他回来看到坎贝尔在屋里，让他立刻滚蛋。他们两个吵得很凶，把我嫂子吓坏了，她当时就在附近。然后他就跑出去了，法伦夫人也跟着泪流满面地追出门。我就不明白夫人为什么要对他这么好，如果是我，就会让他滚开，让他的嫉妒和坏脾气见鬼去吧。”

温西开始明白她为什么如此匆忙地把珍妮派出去做事。但是，这很愚蠢，没有人指望这个女孩会放弃如此难得的嚼舌根机会。很快，这个故事就会流传到某些人耳中，仅仅是现在，他已经发现一些好奇的眼神注意到了他们两个。

他又问了一些其他的问题，珍妮的嫂子也不能确切地说明争吵的内容是什么，但是她从自己的卧室窗口看到了争吵的全过程。坎贝尔先生大约六点过来，不久法伦先生就回来了，法伦先生一回来，坎贝尔先生

立刻就离开了。她不知道法伦与坎贝尔之间是否进行了争吵，但是法伦夫妇在起居室谈了大约一小时。法伦先生挥舞着手臂在屋子里转来转去，然后法伦夫人哭起来。接着就是叫喊吵闹的声音，随后法伦先生跑出门，帽子盖到眼睛上，狠狠地抓过自行车。法伦夫人跑出来阻止他，但他粗鲁地把她推开，骑上车走了，从这之后再也没有回来。珍妮的嫂子一直在关注着这件事情的发展，她很想知道会发生什么事情。

那是周一发生的事情，今天是周三，在周二，坎贝尔被人发现死于米诺奇河中。

温西劝告珍妮不要过多地谈论她主人的事情，之后与她作别。他转向警察局的方向，随后又改变了主意。没有必要现在就去增加麻烦，应该还会有其他进展。现在可以去门城看看，他需要问帮坎贝尔收拾房屋的格林夫人一个问题，另外，应该可以在坎贝尔的屋里发现某些东西——信件、文件什么的。不管怎样，开车多行一段路对他也没有什么影响。

在穿越门城大桥的时候，他看到一个高大的男人正站在安沃斯旅馆门外与当地治安官谈话。这个男人穿着很旧的棉布雨衣和残破的灯笼裤，踩着破烂不堪的靴子，绑着绑腿、背着背包。

他正粗鲁地挥舞着手臂，向温西打招呼。温西一脚踩下刹车，险些压到了旅馆的猫，然后急切地退了回来。

“你好——好——好啊！”他大喊，“你从哪里冒出来的，老家伙？”

“这似乎是每个人都迫切想要知道的事情。”这个邋遢的男人伸出他长而瘦削的大手，“看来我要低调处理一些私事是不被允许的。到底为了什么？”

温西看了一眼治安官，后者神秘地摇摇头。

“我们接到命令，”他说，“要调查——”

“但是你没有接到命令保持神秘，不是吗？”这个邋遢的男人大声说，“发生了什么事？我被当成谋杀犯了吗？到底怎么了？喝酒、目无法纪，嗯？自行车没有后尾灯？开车危害了公众安全，还是什么？”

“那么格雷厄姆先生——关于自行车的问题，我想知道——”

“这次没有犯罪。”格雷厄姆先生快速地说，“在任何时候，借都不是偷，你知道。”

“你总是借自行车吗？”温西感兴趣地问，“你可不能这么做，这是个坏习惯。自行车在这个村镇可是个诅咒——他们的重心太高，刹车永远都是失灵的。”

“我知道，”格雷厄姆说，“这不是什么体面的事。每次借的车都比上一次的更加糟糕。这我可有发言权，前两天小安迪的车差点摔断我的脖子。”

“哦，”旅馆老板插话——他是在他们谈话过程中出现的，“格雷厄姆先生，是你拿走了小家伙的车吗？我们随时欢迎你来借，我不是说反话，但是小家伙现在很困惑，不知道它丢到哪里去了。”

“它又丢了，是吗？”格雷厄姆先生说，“我告诉你，这回可不是我。你可以告诉安迪，我永远也不会再借他那辆神奇的机器了，除非他把全部零件修好归位。不管是谁拿了，希望上帝保佑他，我能说的就这些了，或许他会被人发现死在某个深坑里。”

“或许吧，格雷厄姆先生，”治安官说，“但是我会很高兴，如果你能告诉我——”

“该死！”乔克·格雷厄姆说，“不，我不会告诉你我去了哪里。为什么我必须告诉你？”“好吧，是这样的，老兄，”温西打圆场道，“你可能已经听说了，在你这次神秘的隐居期间，坎贝尔昨天下午被人发现死在一条河里。”

“坎贝尔？天哪！不，我没有听说。好吧，好吧，好吧。愿上帝原谅他的罪孽。他做了什么？喝多了掉进科尔库布里郡码头？”

“啊，不，表面上看来他是在作画的时候，踩落石头，撞击到头部。”

“撞到头部？不是被淹死的？”

“不，不是被淹死的。”

“哦！我总是说他注定要被绞死的，但是他似乎选择了另外的路。好吧，我也曾说过他不会被淹死的。不管怎样，可怜的家伙，他的一生总算结束了。我想我们最好来喝一杯纪念一下，不是吗？仅仅是为了让他的灵魂得到安息。我可不喜欢这个家伙，但是很遗憾我再也不能愚弄他了。你也来吗，长官？”

“谢谢，先生，但是我想你最好能——”

“让我来吧。”温西咕哝了一句，他拽着治安官的胳膊，随着格雷厄姆进入酒吧。

“你怎么连这件事都没有听说过，乔克？”酒水拿上来之后，温西继续刚才的话题，“你这两天躲在哪里？”

“你还真是锲而不舍，跟我们这位朋友一样好奇。我过着遁世的生活——没有丑闻——没有新闻。现在告诉我坎贝尔的事情。这是什么时候发生的？”

“他们下午两点发现了尸体，”温西说道，“但是上午十一点过五分的时候还有人看到他活着在画画。”

“他们可没有浪费时间，你知道，我总是想某个人说不定就在山上失踪几个星期都没人知道。但是米诺奇那里还真是事故多发地点——尤其是在鱼汛期。我不想——”

“我想问一下，先生，你怎么知道事故发生在米诺奇？”

乔克·格雷厄姆抬头盯着治安官那张兴奋的脸庞。

“我怎么——？哦，哈哈。引用一下我在希奥尔博德路听到的一句话——一位受人尊敬的夫人跟朋友说的——现象背后有文章。事情并不像表面看那样简单。你们这么急切地想要知道我去了哪里，而坎贝尔的头被打破了——治安官，我可以理解为，我被怀疑谋杀了我们这位好朋友，而且像民谣中的古怪骑士那样把他扔进了河里，是不是？”

“啊，不是的，先生，这只是例行公事——”

“我明白了。”

“啊！”旅馆老板瞬间感觉好像亮了一道光，让他醍醐灌顶，“你们的意思是那个可怜的人是被谋杀的？”

“或许是的。”治安官回答。

“他就是这个意思。”格雷厄姆说，“我从他表情丰富的眼中读出来的。在这样一个安静的小镇里可是一件有趣的事情。”

“真是可怕的事情。”旅馆老板叹了口气。

“乔克，”温西说，“现在别折磨我们了，告诉我们你怎么知道坎贝尔在米诺奇的？”

“心灵感应，”格雷厄姆咧嘴大笑起来，“我能读取你的思想，画面扑面而来——那条河里布满尖锐的石头——还有通往河里的那块大岩石滑溜的斜面——那座桥——那些树，还有下面那个黑暗的池塘——所以我说‘米诺奇，天哪！’就这么简单，沃森。”

“我不知道你还会读心术。”

“非常可疑，是吗？事实上，我不会，我知道昨天坎贝尔会在米诺奇，是因为坎贝尔这么告诉我的。”

“他告诉你的？”

“他告诉我的，是的，不可以吗？你知道，我也会有不朝他脸上扔靴子而只是跟他说话的时候，周一他告诉我第二天要去那里画那座桥，嘟嘟囔囔地说要画一幅草稿给我——你知道他那个人。”

格雷厄姆从兜里拿出一支粉笔，在吧台上准备开始作画。他扭动脸庞生动地模仿坎贝尔宽阔的下巴和丰厚的嘴唇，用和他一样快速、微妙的手法粗略描画出轮廓。就像照相机的快照功能一样，一张画很快就像变戏法一样呈现在眼前——那条河，那些树，那座桥还有天边蓬松的云团，与温西在画板上看到的那幅画几乎一模一样，温西彻底惊呆了。

“你应该靠模仿谋生，乔克。”

“这是我的困扰。太过多才多艺。能够模仿任何人的类型而唯独没有自己的风格。那些评论家们都苦恼死了。‘格雷厄姆先生仍在摸索其个人风格’，但是这也很有趣，你看，这是高恩的风格。”

他把刚才的素描擦掉，取而代之一幅生动的具有高恩个人布局风格的粉笔画——阴暗的边境要塞，宽阔干净的海岸线，前景是一条船，强壮的渔民们正在弯腰撒网。

“这是弗格森的——一棵附带装饰性树根的树，水中有同样的倒影——柔和的蓝色延伸到远处，事实上，整幅画都呈现蓝色色调——一堆石头就可以形成很好的构图。这是法伦的——包括托尔布斯在内的科尔库布里郡屋顶全景，看起来好像是用幼儿园墙砖垒砌而成的诺亚方舟——朱红色、锑黄色、天青色——精致复杂，天真烂漫，没有任何阴影。沃特斯——没有任何江湖骗子愿意找麻烦去模仿他的风格——采石场的鸟瞰图，每个石块都棱角分明——底部是按照透视被急遽缩小的马匹和马车，用这样的手法来显示他可以把握得很好。上帝保佑！”——他向柜台上倒了点啤酒，然后用一只脏兮兮的袖子把这些速写擦干净——“他们每个人都有一个我没有的天赋，那就是专注——多么遗憾啊。他们真诚得完美，我不是——就是这些导致了不同。我告诉你，温西，我卖出的那些肖像画有一半是拙劣的模仿——只有傻子才不知道。如果他们知道，他们宁死也不会签支票的。”

温西大笑。如果格雷厄姆想要拖延时间，那么他做到了。如果他想要转移他善于模仿的危险天赋，那他粗心率直的表现也很得体。而且他的解释也是看似合理的——确实，为什么坎贝尔不能向人提及他要去哪里呢——向格雷厄姆或者其他的什么人？

治安官已经快要失去耐心了。

“这是例行公事。”他嘟囔着。

“哦，”格雷厄姆说，“这个家伙简直太顽固了。”

“很明显，”温西说道，“就像圣·勒古弗斯一样。他们大喊着：‘上帝

啊！多么顽强！’这可不好，老兄。他只想得到答案。”

“可怜的家伙！”格雷厄姆说，“就像在蒙台梭利[1]出现之前的旧日好时光里，护士们所说的那样——他被需求所主宰。我没有去过米诺奇，但我去了哪里是我自己的事情。”

“好吧，先生。”治安官为难地说。他直觉认为格雷厄姆有问题，而他又期望能够一鸣惊人，可是格雷厄姆的回答也找不出什么破绽，这让他不知道自己该怎么办。

“你走吧，年轻人。”格雷厄姆和气地说，“你只不过是在浪费时间。你只要知道我连只苍蝇都不会伤害就行了。你要明白，在你喝着苦啤酒和我耍嘴皮子的时候，真正的谋杀犯还在逃命呢。”

“我明白。”治安官说，“你拒绝说明星期一晚上去了哪里。”

“你终于明白了！”格雷厄姆大喊，“我们的交流虽然很困难，但最终还是取得了进展，是不是，温西？就是这样，我断然拒绝，绝对、完全。把它记在笔记上以防你忘记了。”

治安官一本正经、很严肃地照做了。

“既然这样，”他说，“那么我会将这件事情报告上级。”

“完全可以，”格雷厄姆说，“我对他们说的也一样。”

治安官怀疑地摇摇头，然后不情愿地离开了。

“愚蠢而又可怜的家伙。”格雷厄姆说，“戏弄他可真让人脸红。再来一杯，温西？”温西谢绝了，格雷厄姆这时候突然站起身来离开，说他要去画室处理一些事情。

安沃斯旅馆老板目送着他离开。

“他隐藏了什么呢？”温西自言自语地说。

“啊，或许是另有隐情吧，”老板回答，“格雷厄姆是个好人，姑娘们的好对象。”

“确实如此。”温西说，“这正好提醒我了，罗布，我为你作了一首新的五行打油诗。”

“真的吗？”老板仔细关好旅馆卧房和酒吧之间的门。

送上自己的五行诗并且告别了老板之后，温西又把注意力集中到调查上来。格林夫人——那位打扫女工——居住在离这里不远的小屋子里。温西到达的时候，她正在做燕麦饼。她掸掉手上的面粉，然后把燕麦饼挪到浅锅里。格林夫人很愿意和他谈谈那位忽然死去的先生。她的苏格兰口音过分浓重，举止又过于兴奋，但是将他的问题重复了两三遍之后，温西也终于成功地理解了她的回答。

“周一早上坎贝尔先生出发之前吃过早餐吗？”

是的，他吃过。桌子上还剩了一些咸肉和鸡蛋，还有一把用过的茶壶和茶杯。另外，相比前天晚上，少了一个面包和黄油，还有一点火腿切片。

“坎贝尔平常早上就吃这些吗？”

是的，他早饭一般吃煎鸡蛋还有咸肉，就像时钟那样规律。两个鸡蛋和两片咸肉，他那天早上吃的也是这些东西，格林夫人数过。

“弗格森那天早上也吃了早餐吗？”

是的，弗格森先生喝了一杯咖啡，吃了一点腌鱼。格林夫人周六给他带了两条腌鱼，他周日早上吃了一条，周一早上吃了另外一条。两个屋子都没有什么不正常的现象，这就是她所能提供的情况，警察传唤她的时候她也是这么说的。

在回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上，温西在脑海中将这些事情过了一遍。在医生的报告里，那两个鸡蛋和两片咸肉凭空消失了。某人在坎贝尔的屋子里吃了早餐，而最方便这么做的就是弗格森。换句话说，如果不是弗格森，那么弗格森也应该知道是谁。可令人烦恼的是，弗格森去了格拉斯哥。

至于格雷厄姆，看来他不在图尔海峡。他的沉默至少可以有一打解

释。“姑娘们”是最明显的答案，最好能从格雷厄姆的个人兴趣出发，找出他是否喜欢当地某个人。或许他只是发现了一条偏远的河域，而那里的鳟鱼丰富，他想把这一块宝地留给自己。或许他有不能说的苦衷。虽然表面古怪，但格雷厄姆却是个很聪明的人。在一个乡村中，人们之间相互了解，一个人很难对他的行踪保持神秘。或许有人曾经见到格雷厄姆——当然，前提是那个人愿意说出来。这同样是个难解的问题，因为这里的村民都是保持沉默的大师。

温西拜访了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向他报告鸡蛋和咸肉的最新消息，并得到了类似“嗯”之类毫无意义的回答。达尔齐尔那里也没有什么新消息，在回家的路上，温西穿过对面那条路，也只不过再次确认了沃特斯还没有回来。

本特高兴地迎接自己的主人，但他看起来似乎有些困扰。经过询问，勋爵终于得知，原来他刚刚发现苏格兰人一点规矩都没有，他们居然把盘子叫做“大碟子”，很明显这是要让外来人产生混乱，让他们觉得自己就像闯入瓷器店的公牛一样笨拙可笑。

温西适当地表达了自己的同情。为了让忠实的仆人摆脱这让人苦恼的经历，他把今天和格雷厄姆的谈话告诉了本特。

“真的吗，我的主人？我也刚刚得知格雷厄姆先生回来了，而且我的主人，我还知道他周一晚上在克里镇。”

“天哪，这是真的吗？你怎么知道？”

本特咳嗽两声。

“在瓷器店与那个年轻人见面之后，我在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待了一会，我没有进入公共吧台，而是进了邻近的包间。就在那里，我听到一些人在谈论这件事。”

“什么样的人？”

“打扮得很粗糙，我的主人，我想他们可能刚参加了某个水产贸易会。”

“他们就说了这些吗？”

“是的，我的主人。令人遗憾的是，一个人向包间里瞄了一眼，看见我在那里，然后他们就不再说这件事了。”

“你知道他们是谁吗？”

“我努力想从酒吧主人那里套些消息，但他只知道这些人是从海港那里过来的。”

“哦！所以你听到的全部就是这些。很好，你有没有设法看清他们中的某个人？”

“只看到抬头看我的那个人，而且只有几秒钟。在我进来的时候，其余的人都是背对着门，而且我也不好表现得太过好奇。”

“也是。嗯……克里镇就在去牛顿-斯图尔特的路上，可是那里距离米诺奇可不近。他们有没有提到是什么时候见到格雷厄姆先生的？”

“没有，我的主人，但是他们提到了他消费的酒水数量，从那个来看我想应该是在打烊之前。”“哈！”温西说，“去克里镇酒馆打听一下应该就清楚了。非常好，本特，我想下午我最好出去打打高尔夫，清醒一下头脑，希望七点半能享受到一顿美味的煎牛排和土豆片。”

“如您所愿，我的主人。”

温西和市议长打了一圈高尔夫，虽然领先市长五杆，还剩下三个洞，但他仍然很不满意。他将这次胜利总结为市长没有完全放松，但他也没有成功将话题引到坎贝尔身上。这可真是“一件不幸的事情”——市长认为，“这件事很快就会水落石出”——之后，话题就开始天马行空起来，包括了门城的掷铁环套圈游戏，最近在科尔库布里郡举行的赛舟会，目前鲑鱼产量的减少，偷猎者对河口的破坏，汛期下水道的排放分布等问题。

九点半过后，温西消化了他晚上享用的美味煎牛排和大黄[2]小烘饼，想着加洛韦这些人，不久便睡着了。忽然，他被一阵踏在鹅卵石路上的脚步声惊醒。温西坐起来从窗户望去，就在这时响起了敲门声。一

个欢快的女声问道："我们可以进来吗？"

塞尔比小姐和科克伦小姐是邻居，她们总是串门，经常在彼此的起居室里喝茶，在东河沙滩上一起做日光浴。塞尔比小姐高挑瘦削，皮肤黝黑，绘画风格是洒脱的硬朗派，善于描绘高大、帅气、清瘦的油画肖像。科克伦小姐长着一张圆脸，灰色头发，总是笑意盈盈，风趣幽默。她用线条或水粉为杂志故事配图。温西很喜欢她们，因为她们从不乱说话，而她们也喜欢他，既因为同样的理由，也因为她们发现本特是个非常讨人喜欢的人。本特看到她们需要自己煮晚饭，需要自己装窗帘，总是感到很伤心。他愿意走上前来，从她们手中接过榔头和钉子，很绅士地说："请让我来，小姐。"而当她们不在的时候，他也很乐意帮助她们照看炖菜和蒸锅。她们从花园里采摘蔬菜和花朵回赠他——而本特总是很有礼貌地接过来："谢谢，小姐，我代表勋爵感谢你们。"温西向他的拜访者们致以问候，在他们的谈话告一段落的时候，本特适时地插进来问小姐们在长途旅行之后要不要吃点晚饭。

小姐们回答她们已经吃饱了，但小小的追问之后，她们终于承认除了下午茶时间在火车上吃了一个三明治以外就再也没有吃过任何东西。温西嘱咐本特快点准备一点煎蛋、一瓶红葡萄酒，将余下的小烘饼拿出来。本特下去准备消夜，而勋爵接着说道：

"你们错过所有的趣事了。"

"他们在火车站已经告诉我们了，"科克伦小姐说，"到底是怎么回事，坎贝尔真的死掉了吗？"

"千真万确，他被发现在河里——"

"而现在有人说他是被谋杀的。"塞尔比小姐插话进来。

"哦，他们是这么说的，是吗？啊，这也是真的。"

"天哪！"塞尔比小姐惊呼。

"那么他们说是谁干的了吗？"科克伦小姐问道。

"他们也不知道，"温西回答，"但肯定是事先预谋好的。"

“啊，为什么这么说？”科克伦率直地问。

“哦，是这样的，现场有很多征兆。你知道，没有任何抢劫的迹象——而且——事实上，还有其他的几个方面。”

“事实上，你还知道得更多，只是现在不能告诉我们。啊，幸好我们有不在现场的证据，是不是，玛格丽特？我们从昨天早上开始就一直在格拉斯哥。那是周二发生的，是吧？”

“表面上看起来是的，”温西说，“但是他们正在确认每个人周一晚上之后的行踪。”

“每个人？”

“啊——跟坎贝尔相熟的人。”

“我明白了。你知道我们周一晚上在这里，你回来的时候，我们还跟你说了晚安，而昨天早上八点四十五分我们就坐车离开了，再说有很多证人可以证明我们一直待在格拉斯哥，所以我想我们应该是没有嫌疑的。而且我想那个人肯定要比我和玛丽更加有力才对付得了坎贝尔，我们完全是清白的。”

“是的——我想，你们两个和沃特斯都被排除在外。”

“哦？沃特斯去了哪里？”

“他没和你们在一起吗？”

“与我们？”

她们惊讶地对视着。温西有些尴尬地道歉。

“对不起，杜因斯夫人——他的房东，我还不知道她的名字——告诉我沃特斯与你们一起去了格拉斯哥。”

“她肯定是听错了。沃特斯周日晚上在鲍勃·安德森那里说他有可能会和我们一起去，但是后来没有出现，所以我们想他肯定是改变主意了。其实，我们本来也没对他抱有什么希望，是吧，玛丽。”

“是的。他不在这里吗，温西勋爵？”

“啊，事实上，是的。”温西依然对这个突如其来的事实感到十分震惊。

“那他肯定是去别的地方啦。”科克伦小姐轻松自在地说。

“应该是，”温西说，“但他昨天早上八点三十分就离开了，说他要去格拉斯哥，或者，至少他给人留下了这样的印象。”

“啊，他肯定没去车站，”塞尔比小姐肯定地说，“而且这两天也没在会展上，否则我应该会见到他。他可能有另外的事情。”

温西挠挠脑袋。

“我必须再找那位夫人谈一下。”他说，“我一定是误解了她的意思。这可真是非常奇怪，如果他不是要去格拉斯哥那他为什么要那么早出去呢？尤其——”

“尤其什么？”科克伦小姐问道。

“啊，我不应该这么想。”温西说，“他那天晚上有点喝醉了，按照正常的情况，这么早起床有点难。真是糟糕，但是，在他出现之前我们什么也做不了。”

“我们？”塞尔比小姐问。

“我的意思是指警察。”温西露出害羞的表情。

“我想你会帮助警察破案。”科克伦小姐说，“我忘了你有福尔摩斯的美誉，非常抱歉不能帮上什么忙，你最好问一下弗格森，他或许会在格拉斯哥某个地方遇见沃特斯。”

“哦，弗格森在那里吗？”

温西漫不经心地提出他的问题，但是这没有骗过科克伦小姐，她向温西投去精明的一瞥。“是的，他在那里，我想我可以告诉你我们遇见他的具体时间。”这时候科克伦小姐变得更加果断，苏格兰口音也更加

浓重。她的双脚笔直地踏在地面，双手放于膝盖上，看起来好像电车上喜好争辩的工人。“我们的车两点十六分到达——一辆极其糟糕的车，每一站都停，其实我们应该等一等，在邓弗里斯乘坐一点四十六分的火车，只不过因为我们要在那里见玛格丽特的姐姐——凯瑟琳——和她的丈夫，他们要乘坐四点的火车去英格兰。我们在火车站见面，然后去了一家旅馆吃午饭，因为从八点之后我们什么都没吃过——火车上什么都不供应——而且旅馆是我们聊天的好地方。我们在四点钟送走他们之后，还稍微讨论了一下，我们应该直接去我表兄那里——我们要住在那里，还是先去看画展。我认为现在已经很晚了，不值得再做什么事了，但是玛格丽特认为我们应该先去看看他们都是怎么布置的，第二天再过去好好观赏。我觉得这是个好主意。于是我们坐上电车，大约在四点半，有可能还要早一点，到达了展馆。在第一个展馆，我们就遇到了弗格森先生，他正要出来。我们与他打招呼，他说他已经都逛过了，明天再过来。不过，最后他还是陪我们又转了一遍。”

温西这时正在脑海中构建整个时间表，快速推算弗格森到达和离开的时间，这时他忽然插话：“我想那时候他已经把所有的地方都逛了一遍吧？”

“哦，是的。他告诉我们什么东西都放在什么地方，告诉我们他喜欢哪些作品。他与我们坐同一班车——不过我猜他是直接去展馆的。”

“在你们的车上——也就是两点十六分那趟车。是的，当然，他可以在邓弗里斯上车。火车是十一点二十二分离开的，是不是？是的，这就对了。你们在邓弗里斯见过他吗？”

“没有，但并不意味着他不在那里。他坐在吸烟区，而我们乘坐的是干净、老式的女士车厢，那些车厢禁止吸烟。但是，虽然我们没有看到他，不过他在格拉斯哥看到我们了，因为我们一见到他，他说的第一件事就是‘我在车站见到你们了，但是你们没有看到我。与你们站在一起的是凯瑟琳和她的丈夫吗？’然后他说他与我们乘坐同一班车。”

“非常好。”温西说，“就像你刚才说的，我们应该去见见弗格森——我的意思是警察应该去。”科克伦小姐摇摇头。

“你骗不了我们，”她说，“你在调查这个案子。说实话，我都要怀疑是你亲手做的了。”

“不，”温西说，“这恰恰是我最不可能完成的谋杀，因为我没有这个技能。”

---

[1]玛丽亚·蒙台梭利（Maria　Montessori，1870-1952），意大利幼儿教育学家。

[2]一种大黄属植物，有绿色或微红色带酸味的长叶柄，加糖或烹制后可食用。

第八章
高恩

科尔库布里郡巡官麦克弗森属于埋头苦干但缺乏想象力的人，他认为任何假设都值得花力气探查到底。他喜欢看得见的物质线索，而不关心那些琐碎复杂的心理问题。警察局局长告诉他的关于坎贝尔死亡的事实，以及凶手应该是某个画家的事实是他所喜欢的，而其中坎贝尔的尸检报告是他最喜欢的，清晰、直白，尸僵时间和消化道一目了然。火车和火车时间表也让他很喜欢，因为它们可以被列成实实在在的表格并且能够得到确认。不过那幅画是让他比较头疼的地方，他没有专业的鉴赏力；但他思想开放，遇到相关问题会接受专家的观点。例如他会接受表哥汤姆关于电学方面的建议和姐姐艾莉森关于女士内衣方面的观点，而温西了解那些画家和他们的随身画具，所以他不会拒绝温西的帮助。

因此，按照他的观点，他认为所有的画家都有嫌疑，不管他是贫是富，是受人尊敬、与人和善，还是与坎贝尔发生过口角。科尔库布里郡是他的管辖范围，而他的工作就是去收集科尔库布里郡每一位艺术家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和他们的个人信息，不管他是年轻还是老迈，男人还是女人，善良还是刻毒，都一视同仁。他本着负责而谨慎的态度处理这件事情，甚至不会忽略掉久病在床的马库斯·麦克唐纳，刚刚迁入科尔库布里郡的海伦·钱伯斯夫人，已经九十二岁的约翰·彼得森，或者是从第一次世界大战战场带回了一根义肢的沃尔特·弗拉纳根。他注明沃特斯和法伦外出，虽然没有像温西勋爵那样从法伦夫人那里得到更多的信息。下午时分他来到高恩门前，眉毛笔直，手里拿着笔记本。他将高恩放到最后，是因为众所周知，高恩先生会从早上一直工作到午饭时分，而且他最憎恨有人在工作期间打扰他。麦克弗森不认为自己的待遇会与众不同。

英格兰男管家开了门，并对巡官的询问作了简短的回答：

“高恩先生不在家。”

巡官解释说这是公务，然后再一次希望能够与高恩先生见面。

管家傲慢地回答：

“高恩先生出去了。”

巡官再次开口询问高恩先生什么时候会回来。

管家屈尊又解释了一遍：

“高恩先生外出了。”

对这个苏格兰人来说，英格兰人的这种表达方式没有任何不同。巡官只好变换询问方式，问他高恩先生今天晚上会不会回来。

管家这回泰然、毫不含糊地回答：

“高恩先生去伦敦了。”

“是吗？”巡官对自己感到很恼火，他不应该把对高恩的访问推迟这么久，“他什么时候去的？”

管家似乎认为这样追根究底的盘问是不礼貌的，但他仍然作了回答：

“高恩先生周一晚上去了伦敦。”

巡官听到这个答案大吃一惊。

“周一晚上什么时候？”

管家似乎在进行激烈的思想斗争，但最后他仍然克制地作了回答：

“高恩先生从邓弗里斯乘坐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

巡官沉思片刻。如果这是真实的，那么高恩先生也被排除了，但这必须经过验证。

“我想，”他说，“我需要进去看一下。”

管家明显开始犹豫，但他看到一些村民从巷子另一头探头探脑地盯着自己和巡官，只好站到一边，让麦克弗森先生进入用格板装饰的漂亮门廊。

“我正在调查，”巡官说，“坎贝尔先生的死亡案件。”

管家沉默地点点头。

“我实话实说，现在有很多疑点表明那位可怜的先生是被谋杀的。”

“哦，”管家说，“我明白了。”

“这很重要，你知道，”麦克弗森先生继续解释，“我们必须要从与坎贝尔生前有过接触的人那里得到尽可能多的信息。”

“十分正确。”

“而且作为例行公事，你知道，我们应该查明在这不幸发生的时候每个人都去了哪里。”“确实。”管家赞同。

“毫无疑问，”巡官继续，“如果高恩先生在家，他也会积极为我们提供帮助的。”

管家很确信高恩先生不会愿意做这样的事情。

巡官打开他的笔记本。

“你的名字是哈尔科克[1]，是吗？”他开始问道。

管家纠正他。

“是阿尔科克。”他用责备的语气回答。

“H，a，两个l？”巡官继续猜测。

“名字中没有H这个字母，年青人，H只是一个发音，没有任何实际

意义。”

“请原谅。”巡官头疼欲裂地抱歉道。

“没关系。”阿尔科克先生回答。

“那么，阿尔科克先生，这只是一个形式，请您理解，周一晚上高恩先生是什么时候离开科尔库布里郡的？”

“大约是八点过后一点儿。”

“谁载他去的？”

“司机哈蒙德。”

“阿蒙德？”巡官认为还是确认一遍比较好。

“哈蒙德，”管家庄严地说，“他叫艾伯特·哈蒙德，带有字母H的。”“请原谅。”巡官再次道歉。

“我想，”阿尔科克先生说，“或许你会想与哈蒙德聊一下。”

“现在，”巡官继续，“你能告诉我，周一高恩先生见过坎贝尔先生吗？”“这个我不知道。”

“坎贝尔先生最近拜访过这里吗？”

“就我所知，坎贝尔先生从没有来过。”

“真的吗？唔。”其实巡官和阿尔科克先生一样，知道高恩先生与其他艺术家们的关系并不热络，除了偶尔请人来打桥牌之外，很少会有人拜访，不过他认为自己有责任要问到这个官方例行问题。他是一个很尽责的人。

“我只是跟你核实一下这个问题，你知道，他也算是坎贝尔先生的一个熟人。你能告诉我高恩先生周一都做了什么吗？”

“高恩先生像平常一样九点钟起床，九点半吃完早餐，在花园转了

一圈之后就像平常一样到画室工作。跟平常一样，在下午一点半享用了他的午餐。午饭之后，继续他的艺术创作，直到四点钟，他在书房享用了下午茶。”

管家停顿了一会。

“然后呢？”巡官鼓励地说。

“下午茶之后，”管家继续，只是语速变缓，“他开着两座车出去兜风。”

“哈蒙德载着他吗？”

“不，当高恩先生选择两座车的时候，他一般都是自己开车的。”

“啊？这样啊，他去了哪里？”

“这我也不知道。”

“那么，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

“大约七点钟。”

“然后呢？”

“高恩先生说他晚上要去城里。”

“他早些时候没有提过这件事吗？”

“没有，高恩先生总是突然决定要去城里。”“不会预先通知吗？”

管家点点头。

“与平常相比完全没有不寻常的地方吗？”

“完全没有。”

“好的，他离开之前吃晚饭了吗？”

“没有，我想高恩先生说他会在火车上吃晚餐。”

“在火车上？你说他从邓弗里斯乘坐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

“我是这样理解的。”

“但是，先生，难道你不知道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并不直达伦敦吗？它九点五十九分才到达第一停车站卡莱尔，这时候吃晚餐就太晚了，而从这之后直到十二点过五分才有去伦敦的火车。他为什么不吃完晚餐，再去邓弗里斯乘坐十一点零八分的火车？”

“这我不知道，高恩先生没有告诉我。或许他在卡莱尔那里有事情要处理。”

巡官盯着阿尔科克先生宽阔白皙、沉着冷静的脸庞。

“啊，有可能。高恩先生说过他要出去多长时间吗？”

“高恩先生提过，他有可能在外面待一周或十天。”

“他给你在伦敦的地址了吗？”

“他说如果有信件的话送到他的俱乐部去。”

“在哪里？”

“马尔斯迪克，在皮卡迪利大街。”

巡官仔细记下地址，然后问道：

“高恩先生离开之后你接到过他的来信吗？”

管家抬了抬眼。

“没有，”他停顿了一下，语气中的冷淡减少了些，“除非有特别重要的指示，否则高恩先生一般都不会写信来的。”

“是这样啊，也就是说就你目前所知，高恩先生现在在伦敦。”

“就我所知，是的。”

“我明白了。那么现在——我想与哈蒙德先生聊一下。”

“很好。”阿尔科克先生打了铃，一个十分年轻可爱的姑娘前来应答。

“贝蒂，”阿尔科克先生说，“请告诉哈蒙德，巡官想要见他。”

“请等一下，”麦克弗森先生叫住她，“贝蒂，我想问一下，高恩先生周一晚上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大约八点，先生。”女孩瞥了一眼男管家后很快地回答。

“他去之前吃过晚饭吗？”

“我——我记不住了先生。”

“过来，姑娘，”阿尔科克官气十足地说，“你应该能记得，没有什么害怕的。”“没、没、没有，阿尔科克先生。”

“没有，”阿尔科克先生说，“你确定一下，高恩先生周一没有在家吃晚饭吗？”“没有。”

阿尔科克先生点点头。

“去找哈蒙德，把我的话告诉他——或者治安官先生还想问你其他的问题？”

“没有了。”麦克弗森先生说。

“发生什么事了吗？”贝蒂战战兢兢地问。

“什么事都没有，什么事都没有，”管家回答，“治安官只是做一些日常问话，你现在去告诉哈蒙德巡官要见他，不要停留，不要聊天，巡官还有别的事情要做，你和我也还有别的事情要做。”

“是的——我的意思是不会的，阿尔科克先生。”

“一个好姑娘，”管家在贝蒂离开的时候说，“就是领会问题慢点。”

“……嗯。”巡官麦克弗森先生说。

司机哈蒙德是一个矮小活泼的人，口音含混，带有明显的伦敦腔。巡官先问了一些日常问题，然后回到重点。

“周一晚上你载高恩先生出去了？”

“是的，载他去了邓弗里斯。”

“什么时候？”

“八点过去赶乘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用两座车吗？”

“不是，是轿车。”

“高恩先生什么时候开着两座车回来的？”

“大约七点一刻，或者早一点，或者晚一点，我七点半吃晚饭，在我回来的时候莱利已经在车库里了。”

“高恩先生带行李了吗？”

“好像有一个包，或者是一个箱子——大约这么长。”

他伸手比画了大约两英尺。

“嗯，你看见他上火车了吗？”

“没有，他让我回家，自己走进车站的。”

“什么时候？”

“如果我没弄错的话，应该是八点三十五分。”

“然后你直接回到科尔库布里郡了吗？”

“是的。不，等一会儿，我带了一个包裹回来。”

“啊？是什么东西？”

“给高恩先生的两幅画，是邓弗里斯的一位先生画的，老板不喜欢火车托运，所以我顺便去那里带它们回来。画已经画好了，只等拿走了。”

“你在火车站离开高恩先生之后就直接去了那个人家里吗？”

“是的，那位先生的名字是菲利普斯，需要他的地址吗？”

“如果能给我那最好不过。”

司机把地址给了他。

“高恩先生提过他要去哪里了吗？”

“他只是说他要乘车去卡莱尔。”

“卡莱尔？”

“是的。”

“他没有说要去伦敦吗？”

“没有跟我说，他只是说要乘车去卡莱尔。”

“那么——他最初是什么时候告诉你他要去卡莱尔的？”

“在我吃晚饭的时候，阿尔科克先生下来告诉我高恩先生八点要用车，去邓弗里斯，我回答：

‘好的！’我还说：‘我正好可以顺道把那里的画取回来。’这就是我所说的，也是我所做的。”

“是的，非常好，十分清楚。谢谢，哈蒙德先生，没什么事情，你知道，只是例行问话。”

“不用谢，完了吗？”

“什么？”

“我说，finni？意思是可以了吗？完了吗？结束了吗？”

“哦，是的，目前就想问你这些问题。”

“那么，再见。”司机说。

“你还想见一下阿尔科克夫人吗？”管家客气地问道，说话的口气似乎准备容忍所有的事情。

“哦，不——我想没有必要。非常感谢，阿尔科克先生。”

“没关系，”管家说，“相信您很快就能将凶手绳之以法。很高兴能帮到您的忙，前门那里有两道上升的台阶，请小心。很美丽的夜晚，不是吗？天空就像一首诗。祝您晚上愉快，巡官先生。”

“都一样，”巡官对自己说，“我要去邓弗里斯确认一下，他们应该不会忘记高恩，他有那么引人注目的大黑胡子。在卡莱尔待两三个小时只为了乘坐去往伦敦的火车，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情。他完全可以再租一辆车回家。”

他考虑了一会儿，然后漫步回警察局。

“另外，”他继续想道，“那个女孩似乎不像另外两个人那样事先准备好了答案。”

他把帽子向后推了推，挠了挠脑袋。

“没关系，”他说，“我会让事情水落石出的。”

---

[1]管家原名是Alcock，但是管家说话喜欢在第一个单词前面加字母H，所以让巡官迷惑不解。

第九章
麦克劳德夫人

蓝门小巷这个夜晚注定要热闹而愉快。温西将他的朋友们送到家门口，边思考边走回小巷，这时忽然有人拉开蓝色大门，接着传来一阵咣咣当当的声音和一个人慌乱的惊呼声，催促温西来帮助自己——警察局局长与窄巷里那些自行车纠缠到了一起。

“实话跟你说，”马克斯韦尔先生说，这时他已经安全地坐在温西的扶手椅里，舒服地喝着苏格兰威士忌，“我已经完全被这件事情搞糊涂了。如果能有一个清晰的线索让我可以顺藤摸瓜查下去，还比较有满足感。但现在的问题是，假设是你名单上的某个人做了这个案件——目前，我还不愿意这样承认，即使是这样，我也完全不知道该从哪里开始调查。如果只有一两个人没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也就罢了，但现在的情况是，他们几乎所有人都有嫌疑，这就让我十分迷惑了。”

“我的天哪！”温西惊呼。

“格雷厄姆和斯特罗恩，”局长继续说，“就像你知道的那样整晚都不在家，而且没有任何解释。弗格森，就像你说的那样，表面上似乎说得通，但是还没有经过详细调查，而且说实话，经过今天的工作，我开始怀疑是否有谁的行为经得起调查。法伦的消失也那么可疑，如果不是其他人的行为也超出常理，我肯定会直接申请逮捕他的。而高恩——”

“高恩也不能被排除吗？”

“高恩去了英格兰，这里有巡官麦克弗森报告的要点——”

“我还没有听说过这点。”

“还没有听说吧。”局长将麦克弗森与高恩家仆人谈话的要点告诉温西，并且总结道：

“毫无疑问，这里面也有几个疑点需要调查，现在最可疑的是沃特斯。”

“说出来吧，”温西说，“有麻烦可以与人分担，这样麻烦就减半了。”

“那么，”马克斯韦尔先生继续说，“得知沃特斯今天没有与年轻小姐们一起回来，麦克弗森就找到麦克劳德夫人做了深入的调查，看起来她确实误导了你——尽管，我想她肯定不是故意的。这些调查带来了一个十分复杂的状况。”

“沃特斯确实要求星期二早上早点叫他起床，而且也确实说过他想要去格拉斯哥。周一晚上，麦克劳德夫人听到他与你一起进屋，上床睡觉。然后你又出去了。她说那时候大约是十点半，对吗？”

“我十点半离开的吗？是的，时间差不多。”

“很好，然后在十一点和午夜之间的某个时间，麦克劳德夫人听到某人向沃特斯卧室窗户扔石头的声音。她的房间就在他的隔壁，而且都面朝闹市区。她探头去看，看到一个男人站在下面。她没有认出具体是谁，只是他看起来又矮又壮，整个人被外套和围巾包裹得严严实实。她刚要朝下面喊让他安静点，这时候沃特斯的窗户打开了。她听到沃特斯生气地说：

‘该死，你要干吗？’

街道上的男人不知道说了句什么，然后沃特斯说：

‘行了，别在这里嚷嚷，我马上就下去。’

“她又把身子向外探了探，看到一辆四座汽车停在几码之外的大街上，沃特斯穿着外出的衣服——她认为应该是针织套衫和裤子——然后他和那个男人进了沃特斯的起居室。他们谈了一会儿，同时麦克劳德夫人又上床了，就在这时她听到某个人上楼到沃特斯的卧室然后又跑下来，接着听到前门被打开又被关上的声音。麦克劳德夫人再一次探头出去，她看到两个男人爬进汽车里，然后离开了。大约过了三刻钟——她再一次被吵醒了——她听到门又被悄悄打开了，有人踮着脚进了沃特斯

的卧室。”

“从那时就一直平安无事，直到早上七点半，她按照约定时间敲开沃特斯的门，给他端来刮须水，八点钟的时候她将早餐放在起居室，然后就去屋后做家务了。当八点二十分她再一次进来的时候，沃特斯已经匆匆吃过一点早餐离开了。”

“现在，这里面有两点比较有趣。首先，沃特斯出去——表面上是要去格拉斯哥看画展——穿着一件旧毛线衫、一条绒布裤子、网球鞋和旧柏帛丽大衣；其次，他带走了他的自行车。”

“什么？”温西大喊道。

“他带走了他的自行车。准确地说，他的自行车，原本停靠在前门内墙，周一晚上还在那里，而第二天八点二十分的时候却不见了。我们推断是沃特斯带走了它。”

“天哪！”

“你怎么认为？”局长问。

“你想让我认为，”温西慢慢地说，“那个在街上的人是坎贝尔，来找沃特斯继续吵架。然后他们出去决斗，在争吵中，坎贝尔被打破了头。然后沃特斯把尸体藏在了某个地方。为与平常保持一致他又回到屋里，然后琢磨出了这个弃尸的计划。第二天早上他按照约定的时间出门，将尸体和自行车藏在坎贝尔的车中，然后赶往米诺奇伪装案发现场。”

“那你还有其他的解释吗？”

“我可以有五十种不同的解释，”温西说，“但是——关于藏尸那一段，我得承认确实比较符合犯罪环境。不过，还有一点需要注意。”

“是的，我也想到了，他从午夜到早上八点这段时间对尸体是怎么处理的？”

“不，”温西说，“我认为这没什么难的。他所要做的就是将尸体放

入车中，然后运往画室。那里场地宽阔，人们经常将汽车和马车放在那里，没有人会注意到有一辆旧车混在其中，里面还有一条毯子盖着一堆东西。这不像是把它放在皮卡迪利广场。这里的人们经常整夜将车停在那里，没有人抱怨。这点不是让我疑惑的地方。”

“那么？”

“那么！如果这些都是真的，那么沃特斯在哪里？他昨天晚上就应该回来了，这样才能表明他是无辜的。他精心制造了这样一个假象，逃走不是更加让人怀疑吗？”

“或许他做完就觉得害怕了。不管怎样，你的反对意见对他们每个人都适用，除了斯特罗恩和……弗格森。”

“是的，那么局长，我想你最好布置人力追捕沃特斯吧。”

“我会的，你认为这件事情需要苏格兰场帮忙吗？”

“啊，我想最好能请他们在全国调查这些人的行踪，他们有可能在任何地方。我想这件事情当地人应该也能很好地解决，但是我没有立场说这些话，你知道。”

“当然，我相信我们能够解决，麦克弗森和达尔齐尔都是个中好手。”

“这提醒我了，”温西说，“他们在斯特兰拉尔抓住的那个人怎么样了？”

马克斯韦尔先生嘟囔了一阵子，然后说：

“一个乌龙。他完全是个陌生人，在拉恩亚麻制作厂工作。他要去看望他的家人——好像住在品万瑞附近一个偏僻的农庄。他在这里度过周末，一直逗留到周一晚上。看起来周一晚上有狂欢会，他因此喝醉了酒。周二早上，这个人一清醒，就赶往火车站，希望下午能够赶回去，结果看错了火车时刻表，发现直到晚上七点才有船。”

“当然，他错过了那天早上的船。”

“确实，他原本要搭那班船的，但是因为晚上的狂欢，没有赶上。到了斯特兰拉尔之后，他知道晚上回不去了，就决定待在那里准备乘坐周三早上六点十分的船。随后，斯特兰拉尔警方接到达尔齐尔的通知，在他登船的时候抓住了他。达尔齐尔像蜜蜂那样辛苦了一整天，得到他家人以及品万瑞火车站长还有拉恩工人们的确认，事实证明，他说的都是真的，他完全是无辜的，只不过周一晚上喝醉了酒，耽误了回去工作的火车。该死的家伙！他耽误了我们最好的警官整整一天的时间，还让我们又回到了原点。真希望他被解雇。”

“啊，不要这样。”温西说，“他完全不知道自己会给我们带来多少麻烦，就像伊恩·海书中那个男人看到毛毯中的虱子时所说的那样，他‘肯定也吓了一大跳’。”

局长又抱怨了一阵子。

“格文车站那个骑自行车的男人有新消息吗？”

“没有，只知道他已经检了车票，并且去了艾尔。”

“那辆自行车呢？”

“自行车票似乎也交过了，但我们还没发现有检票员记得这件事。如果我们知道要找的自行车是什么样子的，或许事情会好办很多。”

“呃，是的，得到自行车的确切描述是个好点子。麦克劳德夫人应该记得沃特斯的自行车是什么样子的。我打赌安迪会告诉你他那辆老朋友的每一个擦痕，另外，他那辆车装了新车胎，这应该会有所帮助。”

“还有法伦的自行车。”

“是的，巷口那里的自行车种类丰富，男式女式都有。在门城和科尔库布里郡任何一个人想要应急借一辆车都不是难事。而且它们看起来很相似——都是可靠而勤勉，一副半新不旧的样子。就我们所知，凶手的自行车——如果他是凶手，而且用了自行车的话——现在应该已经平安回家了。”

“话是这么说，”局长说，“但我们还是要得到这辆自行车的确切情

况。”

第十章
警官达尔齐尔

周四一早，达尔齐尔在疲惫和烦躁中醒来。他过于指望斯特兰拉尔那个年轻人就是凶手。周二午饭时分接到报案，第二天六点三十分就抓捕到凶手，他以为自己完成了一项杰作。而现在，一切又要重新开始。从科尔库布里郡传来的那份长篇累牍、自相矛盾、令人迷惑的报告也让他十分焦急。格文那个骑自行车的人也不让人满意，他和他的自行车必须继续追查。电话里所交代的事情，办事效率总不能让人满意。不用说，他想，必须亲自跑一趟了。他恼怒地嘀咕着，把自己塞进那辆破旧的小汽车里，捎带上治安官罗斯充当副手，继续调查工作。先从安沃斯旅馆开始。他成功地拜访了因为丢失自行车而愤怒的车主，获得许多有用的信息。

他要寻找的是一辆已经购买六年的罗利牌自行车，新装了一副邓洛普轮胎，整体车架是黑色的，其中一个把手有轻微损坏，车铃已经消失不见，车闸也失灵了。车里有一个装满全套修理工具的工作包，横梁上放着一个打气筒，后座装有一个行李架。警官将这些细节全部记录下来，答应会尽力帮他找回，然后继续调查下一家。

在沃特斯的小屋，他的工作遇到了困难。麦克劳德夫人周复一周地看着自行车放在前廊，但是，就像所有她这个年龄、这个性别的人一样，麦克劳德夫人对它的外形也只有模糊的印象。它是“一辆老旧的自行车”，具有“普通的颜色”，而关于它的配置她“记不住了”，好像有，或者曾经有一盏灯，因为她好像抱怨过灯上漏下了什么东西。至于自行车是什么牌子的，她完全没有在意过。

她的小儿子则证明自己更具有观察力。他宣称这是一辆老旧的亨伯牌自行车，锈迹斑斑，既没有车铃也没有车灯也没有打气筒。“但是上面有写着沃特斯名字的行李条。”他加了一句，很高兴自己能提供有帮助的线索。

“是的，但是我怀疑标签现在已经不在了。”警官说。

接下来是法伦夫人。最初毫无成果。法伦夫人对她丈夫的自行车“完全没有概念”。她很抱歉不能提供有用的信息，给警官留下一个印象就是艺术家们都不屑于记忆这些细节。

“我敢肯定，”她抱歉地加了一句，“我甚至描述不出来自己自行车的样式。”

“哦……”警官忽然想出一个主意，“能让我看一下你的自行车吗，夫人？”

“哦，当然。”她领路来到外屋，指给他一辆非常洁净、完好的阳光牌自行车。车子不是很新，但是保养得很好，上油也很细致，各部位零件都完好无损。

“你把它保养得很好，夫人。”达尔齐尔赞赏地说。

“我喜欢一切事物都井然有序而且干干净净。”法伦夫人说，“干净而体面就会显得很漂亮，如果被保养得很好，即使是没有生机的事物也能焕发出可爱的气息。你不这样认为吗？”“毫无疑问，法伦夫人，毫无疑问。夫人，你的车和你丈夫的车是同时买的吗？”

“哦，不是——他的比这辆新。”

“……嗯。”达尔齐尔失望地说，“哦，毫无疑问，法伦先生肯定不久就会回家了。我想你还没有收到他的消息吧？”

“没有，但这丝毫不让人感到意外，他有时就会这样，一连几天没有消息。你知道男人都会这样——特别是艺术家和渔夫。”

“哦，是的，”达尔齐尔安慰她说，“如果我们在任何地方遇到他，一定会告诉他你在等他回家。我能跟女佣说两句话吗？她或许知道自行车是什么样子的。”

“珍妮？哦，当然——尽管我很怀疑她能告诉你些什么。我总是告诉她要多些观察力——尽管我想我自己可能是一个坏榜样。警官先生，

你能不能告诉我为什么——”

她停了下来，将手放在喉咙上，仿佛说不出话来，又好像她觉得自己有必要问一下这个问题，但是又很不情愿听到答案。

“什么为什么？你想说什么？”

“为什么要对我丈夫的自行车打听得这么详细？”

警官使劲盯着她看了一会儿，然后将眼睛转开，佯装愉快地回答：

“哦，这没什么。只不过最近有几辆自行车丢了，而我们在道格拉斯城堡发现一个经销商有两三辆车子说不清来源。所以我们要彻底调查一下这个区，看是否能得到确认。你确定法伦先生是骑着自行车出去的吗？”

“就我所知，是的。为什么这么问？他——骑着车出去了。但是——我也不知道——他也有可能将车子丢在某个地方——我怎么能知道呢？也有可能从周一之后车子就被偷了，在任何地方，被任何人偷走。我——你们在某个地方发现它了吗？”

在达尔齐尔坚如磐石的目光下，她有些笨嘴拙舌，说话口吃起来。

“我相信，”达尔齐尔对自己说，“她肯定知道有什么重要的事情与自行车有关，而且她不知道应该说她男人骑走了还是没骑走。谁告诉她的？不是温西勋爵，他很聪明，不会乱说；也不是麦克弗森，他是个闷葫芦，一个字都不会说。肯定有个人希望那辆自行车在某个奇怪的地方被找到。”

珍妮就像法伦夫人所说的那样，对这辆车知之甚少。她只知道法伦先生习惯自己清洗两辆自行车，而且车子有“一些小问题”。尽管他是个画家，但还是会照管自己的出行工具，尤其在某些事情上很挑剔。

镇里的一家自行车铺却提供了一些有帮助的信息。这是一辆罗利牌自行车，不是全新的，但车况良好。车身为黑色，车把被电镀过。几周之前车铺还给后轮安装了新的邓洛普轮胎，前胎是同一牌子，六个月前换的。车铃、车闸、车灯还有托架功能完好。

有了这些细节，警官动身前往格文火车站。在这里，他找到当时的行李搬运工，一位叫做麦克斯金明的中年男人。他已经将相关情节报告给了站长，现在又向警官详细复述了一遍。来自斯特兰拉尔的车应该在一点零六分到达，周二是正点。就在它刚刚进站的时候，一位先生骑着自行车匆忙赶来。他喊来麦克斯金明——他注意到这位先生有明显的英格兰口音——要求把自行车贴签运往艾尔，于是搬运工骑着自行车来到装有行李标签的小箱子处。在他贴签的时候，这位先生从行李架上解下一个小皮箱，说要随身带着。因为时间很紧，他从口袋里掏出钱包，递给麦克斯金明，让他帮忙买一张三等车厢的车票和一张去艾尔的自行车票。当他带着这些东西回来的时候，那个男人正站在三等吸烟车厢门边。麦克斯金明赶忙把车票递给他，接过他给的小费，然后将自行车放到后面的货车厢。几乎在同时，火车就启动了。不，他没有仔细看那位先生的脸。他穿着灰色法兰绒外套，戴着格子布帽，还时不时拿出手帕擦脸，好像是在太阳底下骑车流了很多汗。给小费的时候，他说非常高兴能赶上这趟车，从巴兰特里赶过来非常费劲。他戴了一副深色眼镜——避免阳光照射眼睛的那种。下巴如果不是刮得干干净净，那就是蓄着小胡子。麦克斯金明没有精力去注意细节，因为当时他胃部十分不舒服，而且今天更糟了，他认为在这么炎热的天气里搬运重行李对人完全没有好处。警官表达了自己的同情，然后问他，当他再一次遇到那个人和那辆自行车的时候能否认出他们来。

搬运工也不是特别确定——他想应该不能。自行车很老很旧而且长满铁锈。他没有注意到车的牌子，这不是他的工作，他的工作就是要给它贴上运往艾尔的标签，把标签贴好，把它放进货厢里，他的工作就完成了。

到目前为止，一切顺利。这辆自行车有一个行李架，不过，许多自行车都有行李架。它看起来很老旧，那么就不大可能是法伦的，但是有可能是另外两辆中的任何一辆。毫无疑问，那个乘客和那辆自行车，不管他是谁，它是谁的，他们都乘坐火车在一点十一分安全抵达了艾尔。

达尔齐尔谢过搬运工，然后回到自己的车里。他看了看列车表，看到这趟车在到达艾尔之前只经停一站——梅博尔站。有必要去那里探查一下，那个乘客放弃去往艾尔而改在那里下车也是有可能的。

他拜访了梅博尔的站长，得知周二只有两个人从来自斯特兰拉尔的

列车上下车。两个人都是女人，而且没有携带自行车——这正是警官期望的。站长还说前往艾尔的这趟列车上的乘客的车票将会在梅博尔被收集。共收集了八张三等厢车票——与售票员反馈的信息一致——包括一张在格文售出的三等厢车票。任何在售出车票数量和所收集车票数量之间的差异，都可以在格拉斯哥的进款检查室核查，三天之内就会有报告；因此如果这些车票有什么问题，他们第二天就可以得到消息。而乘客的自行车票则不会在梅博尔收集，他会保留到艾尔，直到他要求取回自行车。

达尔齐尔留下指示，如果车票有问题立刻通知他，然后两位警察就赶往艾尔了。

艾尔是个大型车站，多条交通干线会聚于此。从斯特兰拉尔开往格拉斯哥的列车直接经过这里。铁路干线东侧是主站台，包括售票大厅、书报摊和车站入口，还有几条支线的分隔间。在这里，达尔齐尔首先问了关于自行车票的问题。记录表明，那张票在格文售出，全部行程二十五英里，这张车票在到达艾尔的时候已经准时交还了。接下来的问题是，这张车票交给了谁，因为所有的乘客车票在梅博尔已经全部收回了，在这种情况下，出口处应该不会再设置出站检票口。所以，车票应该是交给将自行车从货车厢里搬出来的工人。

达尔齐尔和罗斯接下来依次调查了所有的搬运工，但他们都十分肯定周二没有从来自斯特兰拉尔的列车上取下任何自行车。不过，他们中的一个人还是记起一点关于车票的事情。在看到大部分旅客离开火车之后，他就到后面货厢处理行李。警卫递给他一张自行车票，说一位先生已经自己把自行车取出来骑走了。搬运工开始还以为是逃避给小费的恶作剧，后来又想可能是有急事，因为警卫看着他匆忙骑车驶向出口。这时候那个乘客应该已经离开火车站了。人们总是吝啬给小费，骑自行车的人尤其如此。日子如此艰难而财力如此紧张，以前能得到六便士或者一先令，而现在你连两便士都得不到。还说什么社会主义政府，对一个工人来说生活却比以往任何时候都艰难，就像吉米·托马斯，他将自己完全卖给资本家。如果他得到自己应有的待遇，那他早就不是一个普通搬运工了，但那时候每个人都会马上指责他——达尔齐尔打断他的悲叹，问他那个警卫今天下午是不是在车站巡逻。搬运工说是的，然后达尔齐尔决定在这里等他回来，以便问他一些问题。同时他想，他和罗斯也应该吃点午饭了，之后他们还要去调查是否有人曾经见过骑车人离开

车站。

在小吃店草草吃过午饭，两位警察讨论了一下调查计划。寻找他们的追捕目标在离开艾尔车站之后的踪迹可能要花费一些时间，而达尔齐尔最好能尽早赶回牛顿-斯图尔特，与麦克弗森会合。在格拉斯哥也需要做一些例行问讯，而且，他认为最好拿到目前所有嫌疑人的照片，这样骑车人的身份或许就能够被辨别出来。因为这些人都是众所周知的艺术家，似乎到格拉斯哥的主要新闻通讯社寻找他们的照片比在门城和科尔库布里郡直接向他们要照片方便得多，也不会引起嫌疑人的警觉。因此他们决定，达尔齐尔乘坐来自斯特兰拉尔的列车直接前往格拉斯哥，顺便询问一下那个警卫。而罗斯开车沿路追查线索，并随时向牛顿-斯图尔特汇报。如果获得骑车人的踪迹就沿途追踪，如果看到他，有必要的话就实施扣留。

一点四十八分，火车进站。达尔齐尔上了车，确定车上的警卫确实就是周二执勤的警卫。当火车驶离艾尔的时候，警官看到罗斯正与报摊售货员谈话。罗斯是个精力充沛、热情洋溢的人，达尔齐尔确信他不会在追查过程中有所懈怠。他也希望劝服自己，接受这个更加冒险更加有趣的调查是正确的，但是细想起来，他又觉得这个行踪不定的骑车人未必与整个案件有关，他不应该浪费时间在这有可能全无用处的调查上。他顺着车厢走向警卫室。

警卫对自行车的事情记忆犹新。那天，火车还没停稳，一位乘客——年轻人，戴着格子布帽，穿着灰色法兰绒外套，戴着克鲁克斯眼镜——就跳下火车沿站台跑向货车车厢。他向警卫致意，并且说他想立刻将自己的自行车拿出来，因为他很着急。搬运工都在前面，警卫只好自己将货车厢打开，将自行车取出来，扫了一眼标签，确定就是他要的那一辆。标签上注明是送往艾尔的，而且他记得货物是在格文上车的。这位先生将车票塞到他手里，同时给了他一先令的小费，然后立刻骑上自行车朝着出口处去了。警卫还记得那位乘客带着一个小手提箱。他没有目视他离开车站，因为他必须把餐车挂接上去——这项工作要在艾尔完成。在离开车站之前，他将自行车票递给一个搬运工，让他按照正常程序交给总部。

达尔齐尔请他对这个人的外貌特征作一下详细描述。这可不大好办，警卫仅仅看到他半分钟。他想这个人应该是在三十到四十岁之间，

中等身材，要么没有胡子要么蓄着普通的小胡子。不是黑色的胡子——警卫说这一点他很确信。他的头发几乎都包在帽子里，警卫对他的大致印象是健康体面。肤色应该是鼠灰色的或者是黄棕色的。他戴着眼镜，眼睛不是黑色的——有可能是蓝色、灰色或者淡褐色。就像格文的搬运工一样，警卫对那个人浓重的英格兰口音也是记忆深刻。他想如果有照片的话，他应该能够辨别出来，但是他也不十分确定。除了口音和眼镜，警卫对这个人的其他描述几乎没有多大用处。自行车的款式很旧。警卫没有注意到车子的品牌，但是他注意到，轮胎几乎是全新的。

达尔齐尔点点头。他知道不能期望一个在火车站忙碌的工作人员详细描述出一位他仅见过几秒钟的戴着帽子和眼镜的乘客的相貌特征。他走回自己的车厢，剩余的时间都在记录这个案件的详细情况，火车在佩斯利、吉尔默尔大街短暂停留之后驶向圣·伊诺克车站。

现在他的工作是调查周二收集的火车票是否已经被送往进款检查室。如果确认车票已经送去了，他就去那里和总站长详谈。

他在这里的工作完全是例行公事，就是核对一下周二从门城到圣·伊诺克，从科尔库布里郡到圣·伊诺克的列车，售出的车票与收集到的车票数目是否一致。他发现这个工作已经完成了，而且数字完全吻合。温西提出的沃特斯买了格拉斯哥的车票从科尔库布里郡出发，然后在中途消失的说法显然是不正确的。如果他既没有被工作人员看到也没有被塞尔比小姐和科克伦小姐看到，而且他又确实是八点四十五分从科尔库布里郡出发，那么他肯定是买的中间站的票。但是这样看起来，似乎没有必要假设他是搭乘火车出发的——沃特斯只是骑着自行车消失了。那么这辆自行车是运往艾尔的那辆自行车吗？警官记得小安德鲁不久前才装了新轮胎，那么看起来这个自行车应该是安沃斯旅馆的那辆，但是他现在还不知道沃特斯的轮胎是什么情况。

他要求检查弗格森的车票，他的车票很快就被确认了，因为这是那天售出的唯一一张从门城去往格拉斯哥的头等厢车票。他的车票在门城与邓弗里斯之间的马克斯韦尔敦打过一次孔；在邓弗里斯与圣·伊诺克之间的赫尔福德和莫赫林又打了孔，这就毋庸置疑地证明了弗格森像他说的那样完成了自己的全部旅程。

达尔齐尔对这个结果并不是特别满意，他要求检查一下周二售出的

牛顿-斯图尔特五十英里范围内的所有车票，以防某个地方出现差异，然后出发前往格拉斯哥中央警察局。

现在，他着手询问是否有人在周二上午十一点到下午一点十一分之间看到有人骑车经过巴格勒南和格文，周二下午是否有人在艾尔周边看到骑车人，周二下午或周三是否看到有人骑车离开艾尔车站或者附近车站。因为他刚想到，这个骑车人有可能将外表稍做伪装，然后从艾尔骑车去往附近车站，在那里再订票。然后他又想到很可能连凶手的自行车也被随手扔在某个地方，所以他又打电话让他们仔细搜查车站行李暂存处是否有未被领取的自行车，并且说如果在艾尔及其附近区域发现被遗弃的自行车要及时汇报。他对三辆自行车作了大体描述，然后又说明，报告不限于这两个品牌的自行车，只要在指定区域内发现有被遗弃的自行车都要汇报。

让警察机关展开有序的工作之后，他开始着手寻找照片。不费吹灰之力，他就在市报社找到了他所需要的东西，六点钟的时候他收集到了六位艺术家的清晰照片。然后他发现自己错过了回牛顿-斯图尔特的最后一班火车，现在他仅有的希望就是前往格文或者洛克比，然后驱车回家。

他自己的车当然是在艾尔。疲惫万分的警官找到电话，打到艾尔警察局询问罗斯治安官是否还在镇上，但是幸运之神似乎抛弃了他。罗斯确实去过那里，留下信息说他沿着基尔马诺克方向追踪一条线索，有情况会再来汇报。

达尔齐尔诅咒了自己的坏运气——尽管线索这两个字多少让他感到一丝兴奋——他给科尔库布里郡打了一个电话。麦克弗森巡官接了电话。是的，他们今天又得到了大量新证据。是的，巡官认为如果可能的话他最好今天晚上赶回去。很可惜他刚刚错过了六点二十分去往格文的火车。（达尔齐尔警官气得咬了咬牙。）可是没办法。巡官让他乘坐七点三十分出发，九点五十一分到达的那趟车，他会派车去接他。

警官愉快地回答说九点五十一分的车只有周六有，九点五十六的车只有周三有，而今天是周四，他们不得不在八点五十五分的时候到艾尔去接他。巡官反驳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最好在艾尔自己租车回来。发现一切都毫无帮助之后，达尔齐尔警官放弃了在格拉斯哥享受一

顿舒适晚餐、欣赏一部有声电影和一张温暖床铺的所有希望，非常不情愿地去小吃店草草吃了一顿，准备搭乘七点半的火车。

第十一章
巡官麦克弗森

在达尔齐尔警官展开调查的同时，总部的调查取证也取得了可喜的成绩。但是就像温西对警察局局长描述的那样，还没有全面进展。

第一个令人兴奋的证据是由一位年轻农民提供的，他费了很大劲才来到科尔库布里郡警察局，求见麦克弗森巡官。

据陈述，他周一晚上九点钟在门城的默里·阿姆斯酒吧喝酒，就在这时，法伦先生忽然闯进酒吧，看起来非常野蛮非常奇怪，他用巨雷般蛮横的声音问道："那个禽——坎贝尔在哪里？"大家告诉他坎贝尔不在这里之后，他看起来稍微平静了一点，坐下来接连喝了两三杯威士忌。目击证人们试图问明是什么情况，但是除了些模糊的威胁话语，什么也没有问出来。之后，法伦又开始询问坎贝尔在哪里，有一个目击证人很晚从科尔库布里郡过来，他知道坎贝尔在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但他看到法伦现在的情绪很危险，为了避免他们两个发生冲突，他就撒了谎，说他好像看到坎贝尔先生开车去克里镇了。法伦咕哝着"要去堵住他"，然后又嘟囔了些污言秽语，从他的话中证人得知他们的争吵应该是因为法伦夫人。法伦匆忙出了酒吧，证人看到他骑上车就走了，然而却不是前往克里镇的方向，而是通向科尔库布里郡。证人怕出什么危险，所以跟着他跑了出来。但是，当法伦走到战争纪念碑的时候，他向左拐到高尔夫球场那条路上去了。证人耸耸肩，就离开了。

因为警察们的行动，到了周三，事件已经传开，人们大体推测出坎贝尔是被谋杀的，证人想那晚的事情或许有某些不祥的意味。他询问了酒吧服务员和两三个在默里·阿姆斯酒吧见过法伦的人，他们都觉得有必要将这件事情报告给警察局。目击证人们推举他做发言人，所以他就过来了。证人很不愿意法伦先生陷入麻烦当中，但谋杀就是谋杀，这可不是儿戏。

麦克弗森谢过这位农民，然后立刻在克里镇展开了调查，查证法伦

是否沿着被告知的错误方向前行。但是，让人迷惑的是他又转向了高尔夫球场的方向。法伦是三个小时前在科尔库布里郡离开坎贝尔的，从时间上看，很有可能是他在门城寻找坎贝尔未果，便在返回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上沿途寻找他。但为什么是高尔夫球场呢？除非——

除非他是要去找斯特罗恩。众所周知，斯特罗恩和法伦是特别要好的朋友。难道他们是同谋吗？周一晚上九点到十点之间斯特罗恩在家吗？这一点比较容易确认。巡官致电门城调查并等待着结果。

这一天第二个让人兴奋的线索——更加明确和鼓舞人心。证人是一个矮小胆怯的十岁小女孩，被她下定了决心的母亲强拖过来的。

“我很明白，”母亲说，“她肯定是看见了可怕的事情，我听她一说就坐不住了。（擤擤鼻涕，把那些告诉警察，否则他就会把你关起来。）她是个淘气鬼，应该上床睡觉的时候，她却和一群小孩子满村子乱跑。现在的孩子都不听家长的话，你简直拿他们没辙。”

巡官表达了自己的同情之意，然后询问这位夫人的名字。

“麦格雷戈。我们的房子位于门城和科尔库布里郡之间——你应该知道那个地方——靠近奥琛海耶。上周一晚上我和我男人去科尔库布里郡有点事情，海伦独自在家。我们离开不久她就跑出去了，而且敞着大门，好像任何人都不会进来——”

“明白了。”巡官打断她，“我想这位小女孩就是海伦。”

“是的，她就是海伦，我想最好带她过来，邮递员说可怜的坎贝尔是被谋杀的，她看到了那个过程。我对乔治说，如果周一晚上坎贝尔在路边打架，那么警察应该要知道这件事情，而乔治说——”

警官不得不再一次打断她。

“如果你的小海伦愿意告诉我们一些有关坎贝尔的事情，我们将会非常乐意。现在，麦格雷戈夫人，你能让小女孩从头讲述一遍事情的经过吗？过来，海伦，不要害怕，告诉我们。”受到鼓励的海伦开始讲述她的故事。她不时会感到不安，母亲还会不时地干扰她，搞得一团糟。但是，经过耐心的哄劝——一位治安官还给了小女孩一袋糖果——巡官

终于把这一团乱麻解开了。

麦格雷戈夫妇周一晚上乘坐邻居家的汽车前往科尔库布里郡拜访朋友，走前严厉地告诉小海伦要把门窗锁好，上床睡觉。被遗弃在家的小女孩去找附近农舍的小孩们一起出去玩。他们在野地里乱跑了大约有半英里路，然后男孩们就在那里设置捕野兔的陷阱。

巡官听到这里轻轻摇起头来，但他向小海伦保证不会惩罚这些小违法者们。她似乎认为这样的保证比妈妈的威胁要好得多，因此接下来的故事讲得更连贯了。

他们捕野兔的地方大约是在门城和科尔库布里郡的中间位置，正好是两道石墙间陡急而危险的S形路段。那是一个很清爽的晚上，月朗星稀，天空不是很黑，只是有些昏暗，一层薄薄的水雾笼罩着四周的山野。男孩子玩得起兴，似乎想玩到很晚，但在大约九点四十五分的时候，海伦想父母应该快要回来了，就离开他们，沿路回家。她知道当时是九点四十五分，因为其中一个小男孩戴了一只新表，是祖父送给他的。

她穿越田野，准备爬过矮墙，进入主路。就在这时，她看到一个男人坐在汽车里，车子停在路边，车头朝向门城，引擎还在轰鸣。就在这时，司机将车横过马路，似乎想要掉头。与此同时，她听到从门城方向开来一辆速度很快的车子。

她非常准确地描述了出事地点：不是S形路段最陡最危险的地方，那里两边的墙都很高；事情发生在S形路段的低弯处，靠近科尔库布里郡。这里的弯度相对比较小，路面很宽，小姑娘站立的地方是一处凹陷的墙面，墙底布满金雀花丛和荆棘灌木。那辆驶近的车子很快就到了S形路段的上拐弯，而第一辆车正要掉转方向，完全挡住了路面。伴随着急促刺耳的刹车声，第二辆车停了下来，车子猛烈地歪向右侧，奇迹般地避免了一场撞击。司机骂了句什么，第一个人回了一句，然后第二辆车的司机恼怒地大声喊道：“坎贝尔！当然！我就知道！除了坎贝尔还会是谁！”——或者其他类似的话。

然后就是相互对骂，接着坎贝尔熄掉引擎，下了车。她看到他猛地一蹿就跳上了另一辆车的脚踏板。随后就是一场争斗，接着，两个人来到路边，相互扭打在一起。他们拳脚相击，嘴里还充满了污言秽语。她

不能很清楚地看到发生了什么事，因为两个人在车子对面。然后他们滚到地上。她描述不出车子的具体模样，只知道坎贝尔的车子是四座的，而另外一辆是大型两座车，晃着明亮的车灯。

小女孩被吓坏了。打斗持续一小段时间之后，一把大扳手飞过来，紧擦着她的脑袋落在她身旁。她爬下来趴在墙根，吓得一动都不敢动，但是又想知道发生了什么事情。她听到一阵恐怖的声音，好像是某个人被重击再被勒死的声音。过了一小会儿，她又偷偷站起来，看到了更令她害怕的一幕。一个男人从路边站起来，肩膀上扛着另一个人的尸体。从那个被扛者四肢垂挂的样子来看，她想那个男人肯定已经死了。她没有喊出来，因为她害怕如果自己喊出来的话，那个可怕的男人会听到然后把她也杀死。他扛着那个人的尸体走向两座车，将他塞进副驾驶座。这辆车靠近门城方向。她没有看到那活人的脸，因为他肩负重担，始终弯着腰。当他经过四座车走向另外一辆车的时候，在车灯的照耀下，她瞥了一眼死者的脸，看起来苍白而恐怖。她没法描述，只知道那个人没有胡子，双眼紧闭。那个可怕的男人坐进驾驶座，把双座车倒挡驶回门城的方向。她听到引擎的变换声，而且车灯前后移动，好像在转向。然后她听到车子再一次被开走了，引擎的咆哮声也渐渐消逝。

当一切都结束之后，她翻过墙面，想要看一下那辆半堵住路面的四座车。车头面向门城，车灯斜照着路面。还没等她仔细研究一下，就听到来自门城方向的脚步声。她希望是某个来找她并带她回家的人，但是，忽然，毫无缘由地，她又想可能是那个坏蛋要回来杀她。她十分惊恐，拔腿便向家里狂奔。然后她又听到引擎发动的声音。她藏在灌木丛中，以为那个坏蛋要开车追赶自己，但什么事也没有发生。又过了一会，她冒险钻出灌木丛，狂奔回家。就在她跨进自己家门的时候，一辆车以迅猛的速度风似的奔向科尔库布里郡的方向。她钻进屋子的时候，厨房里的钟正好敲响十下。小姑娘冲进卧室，跳上床，抓起衣服整个盖在头上。接下来的故事由麦格雷戈夫人讲述。她和丈夫十点半回到家里，发现他们的孩子穿着衣服趴在床上哭喊发抖。她是那么害怕，因此他们什么都问不出来。他们只能大声斥责她，给她脱下衣服，把她塞进被窝里，然后给了她一杯热牛奶，守在她旁边直到她筋疲力尽之后慢慢入睡。第二天女儿仍然拒绝告诉他们发生了什么事情，当天晚上她在睡梦中惊醒了三次，大声哭喊着有个坏蛋要来杀她。直到周三晚上，父亲亲切地爱抚着女儿，才终于成功地套出了整个事情的经过。他们听到坎贝尔的名字时，就决定要将这件事告诉警察。麦格雷戈夫人回答巡官的

提问，并说明她家厨房的钟慢五六分钟。

巡官对她们母女致以诚挚的谢意——而且他也认为实在有理由对她们表示感谢。他告诉海伦她是个勇敢的小女孩，要求她的母亲不要再责备她，鉴于她的故事的重要性，警官再三叮嘱她们不要将这个事情再讲给任何人听。

她们离开之后，巡官将整个事情从头再想了一遍。这个事件与医生报告的时间非常吻合，只不过比预期的案发时间提前了一点。按照他的想法，坎贝尔和另外一个男人不期而遇，并且发生争吵，在争斗中坎贝尔被杀死。凶手将他的尸体塞进两座车中，藏在路边某个地方。然后他又返回案发现场，取得坎贝尔的车，再驱车返回门城，当然他要在那里伪装案发现场。随后某个时间，他又必须返回取走自己的车和车里的尸体——那么，然后呢？驱车返回门城？

巡官恼怒地嘟囔起来。这里有一些疑点。凶手为什么不将尸体直接装在坎贝尔的莫里斯中开走呢？在他开着坎贝尔的莫里斯返回门城的这段时间里，装有尸体的车子就放在路边，他为什么要冒这样大的风险呢？如果他想尽快将自己的车开走，那么他必须要骑车或者走路返回案发地点。很明显，他使用的应该是自行车，并且将它藏在了两座车驾驶座的后面。但问题是：他为什么要将尸体留在身后呢？

有可能，麦克弗森想——事实上，很有可能——凶手当时并没有想好如何建立不在场证明和如何伪装事故现场的一系列计划。或许这能很好地解释他的行为——他当时只是简单地想当什么事都没有发生那样离开，只是后来建立了详细的计划，才又返回将尸体取走。但是不对！这样是解释不通的。他开回门城的是坎贝尔的车。唯一的解释就是当时他脑海中已经想好了要伪装成意外事故现场。但这样也是不可能的。如果小孩的描述正确，那么很明显，坎贝尔与另外那个人之间的争吵完全是偶然。一个人在谋杀之后的几分钟时间里，怎么会策划出这样一个详细周密的逃脱计划？

那么——这场相遇真的是偶然的吗？仔细想想坎贝尔的行为，情况完全是相反的。他将自己的车正好停在两辆车难以同时通过的路段，而且当他听到另外一辆车来的时候，还进一步用车子横堵住整个路口。这样疯狂的行为，明显是想要引发一场致命的车祸而不仅仅是争斗。但

是，大家也都知道，坎贝尔当时喝醉了，有可能是酒精麻醉了他对车祸危险的判断能力。但是，如果证人是可信的（当然，他不能挑挑拣拣，选择相信一些证据或反对另一些证据来契合自己的理论），那么很明显的是，期待这场会面的人，不是凶手。如果凶手没有预期到这场相遇，他就不可能事先筹划这场谋杀，那么他也不可能事先策划好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是的，”巡官自言自语道，“但这并不意味着完全不可能。他可能很早就谋划好了，只不过是在其他的时间或地点下手。然后，他和坎贝尔又在这个合适的地方相遇了，他就将原来设计好的方案付诸实施。”

汽车仍然有一个疑点。案发之后不久就有人快速开着车前往科尔库布里郡。这个人是凶手吗？如果凶手开着坎贝尔的车去了门城，那么不可能是他。如果是其他的人，那么是谁呢？他肯定在路上遇到了凶手——所以必须要找到他，但是……仔细考虑之后，巡官决定放弃这个目前暂时无法解决的问题，转而考虑事情的另一方面。

这件事情是否与法伦的情况吻合？巡官忽然拍案而起。当然！时间上完全吻合，而且这也解释了法伦为什么要转向高尔夫球场。很明显，他看穿了那个农民关于克里镇的善意谎言。他在门城搜索坎贝尔，没有找到，然后得出结论，坎贝尔肯定还在科尔库布里郡。他匆忙赶去找斯特罗恩，希望能借到斯特罗恩的车。斯特罗恩是不是从犯还未可知。有可能不是。不。巡官又兴奋地拍了一下桌子。这样整件事情就能解释得通了——被开错的车，被遗弃的尸体以及所有的事情。法伦原来的想法是嫁祸给斯特罗恩。如果尸体在斯特罗恩的车里被发现，那么大家就会很自然地认为是斯特罗恩诱骗坎贝尔出来并杀死了他。

当然，这是一个糟糕透顶的计划。斯特罗恩立刻就会告诉大家他是如何把车借给法伦的。或许他还能提供人证物证。事实本身也不可信，谁会把尸体放在自己的车里呢？事实上，这一点巡官马上就能想到，而法伦呢，事后一想，也不难想到自己的第一设计是行不通的。在开着坎贝尔的车回门城的时候，他有时间将整件事情考虑清楚。于是他想出了一个完美的计划——在米诺奇伪装意外事故现场。那么，然后呢？接下来他应该干什么？

当然，首先他要将坎贝尔的车开回去，把它放在车库里。然后他从斯特罗恩的房中取回自己的自行车。到了深夜，他就可以在悄无人知的

黑暗中进行所有的活动。假设，他将车子就近停在某个地方——例如，就在花园门内。

巡官难抑兴奋激动之情，列出了一张简单的时间表，并标注了粗体标题：“休·法伦案件”星期一：

晚上六点：法伦返回家中，发现坎贝尔在那里。将他赶出去。（珍妮的嫂子可以作证。）

晚上七点：与妻子发生争吵之后，法伦骑自行车离开，假设争吵中法伦夫人说了一些关于坎贝尔的不中听的话。

晚上九点：法伦进入默里·阿姆斯酒吧，寻找坎贝尔。（来自农民的证据。）

晚上九点十五分（大约）：法伦去斯特罗恩家里借车。

晚上九点四十五分（大约）：在科尔库布里郡路上遇到坎贝尔，并谋杀了他。（海伦·麦格雷戈可以作证。）

晚上九点五十五分：法伦将尸体装进斯特罗恩车中。

晚上十点（大约）：法伦回来取走坎贝尔的车。

晚上十点十分：法伦回到门城（大约五英里），将坎贝尔的车放进车库中。

晚上十点三十分：法伦徒步返回斯特罗恩家中取回自己的自行车。

晚上十一点：法伦骑车返回案发现场。

晚上十一点十分：法伦带着坎贝尔的尸体返回坎贝尔家，将尸体藏于屋中或者车库中。

晚上十一点二十分：法伦到斯特罗恩家中还车。

晚上十一点四十分：法伦回到坎贝尔家中，伪装坎贝尔在家过夜并吃了晚饭。

巡官满意地看着这张时间表。当然，其中有些时间是估算的，但是关键点都很契合。而且，即使法伦走路很慢，时间也足够，即使他在执行过程中有某些贻误，也肯定有充裕的时间在周二早晨之前完成整个计划。

受这个想法的鼓舞，巡官继续推理案件接下来的情节，只不过假设的成分更多了。

根据勃岗“小乔克”的证词，他看到伪装的坎贝尔在周二早上十点十分的时候在米诺奇作画。因此，这就是法伦到达那里的最晚时间。事实上，巡官想，时间必须要更早一些。法伦肯定不能冒险早上在坎贝尔屋子里逗留太久。他应该在八点之前格林夫人到达的时候就已经起床出门了。另一方面，如果弗格森恰好听到坎贝尔的车开出去，那么他应该能提供一个合理的时间。据此，巡官试验性地列出另一张表——

七点三十分：法伦离开坎贝尔的房子，戴着坎贝尔的帽子，穿着坎贝尔的大氅，尸体被塞在车后底座上，自行车放在上面，整个都被毛毯盖住。

八点三十五分（推测）：法伦到达米诺奇，藏好尸体，开始作画。

十点十分：法伦（伪装成坎贝尔）第一次被乔克看到。

十一点零五分：法伦再次被乔克看到。

在这里，巡官不确定地停顿了一下。用两个半小时画那幅画会不会太长了？他对艺术家们了解很少，对绘画也只是略懂皮毛。这样的事情必须询问很了解的人。

等一下！真是一个木头脑袋——当然，法伦必须要等到光线充足的时候才能作画。巡官可能懂得不多，不过这一点他还是知道的。他小心地甩了甩钢笔，继续写。

现在看来法伦很有可能就是格文的那个乘客。时间表应该这样继续：

星期二：

上午十一点十分：法伦将尸体扔进河中，脱下帽子和外套，骑车前往格文。

下午一点零七分：到达格文。把自行车贴签运往艾尔。

下午一点十一分：乘车前往艾尔。

下午一点四十八分：到达艾尔。

到了这里，巡官的推断就进入了尾声。他知道，达尔齐尔正在追踪自行车的线索。最好等待他的报告，然后再将时间表继续进行下去。但是到目前为止，进行得还不坏。他最终将凶犯确定在某个人身上，而且建立了一张看起来很有道理的时间表。幸运的是，几个疑点也能提出可以接受的解释。

他又看了一遍这张表。

如果八点到九点十五分之间，法伦在门城寻找坎贝尔，那么除了默里·阿姆斯酒吧的人，应该还有其他目击证人，这就需要在安吉尔和安沃斯展开调查。可以确信的是，在公众场合寻找坎贝尔之前，法伦肯定去过坎贝尔的房子。如果是这样的话，一定会被看到。首先，他必须过桥两次，而每天每个时刻，桥上都会有一些游手好闲的人。桥是一个公共俱乐部，门城人的聚集地，人们经常在那里闲话家常，不是闲聊过往车辆和跳出水面的鳟鱼，就是讨论当地政策。就算真有就那么一天，大桥上面空空如也，什么人都没有，那么还有安沃斯旅馆外面的长椅子，经常有渔夫坐在那里编渔网，或者轻拍小狗博斯的脑袋，或者询问小猫费利克斯抓了几只老鼠。最后，就算法伦逃过了所有这些的目光，那么还有弗格森在屋里的可能性，他会看到法伦来到坎贝尔的屋子。

再然后，如果斯特罗恩的车被取出，那么肯定会有人知道这件事。斯特罗恩为了保护他的朋友可能会选择拒不合作或者干脆说谎，但是还有斯特罗恩夫人、孩子和女佣。他们不可能都参与密谋。根据这个理论，法伦去过斯特罗恩家里三次——九点十五分左右，去借车；十点四十分左右，去取回自行车；十一点三十分左右，去还车。至少第一次和最后一次拜访应该会留下某些踪迹。

接下来，他还去过坎贝尔屋里三次——第一次，将坎贝尔的车停在

车库；第二次，将尸体搬回来；第三次，徒步，伪装现场。不，这不一定是必要的。也有可能只有两次。很有可能，一开始他只是将车藏在某个地方，最后再将车开回，这样可以降低危险性。事实上，坎贝尔的尸体有可能在某个偏僻的地方被换到了坎贝尔的车上，这样就可以避免开着不同的车进出坎贝尔的屋子——这样很容易被人怀疑。尸体转移自然不是发生在门城——只有疯子才会那么干。它有可能发生在科尔库布里郡和门城之间的任何一个地方，或者在战争纪念碑和斯特罗恩家中间某个偏僻的地方。更或者，如果斯特罗恩也参与了的话，那么它有可能发生在斯特罗恩自己家中，那样更加隐蔽和安全。

巡官将他的时间表作了一两处改动以适合新的推理，并做笔记注明，需要登广告调查是否有人在这一路段的任何地方见到坎贝尔的莫里斯。

最后，凶手周二早上的行程现在就可以大致确定。如果推算准确的话，坎贝尔的车应该在七点三十分就驶过门城；八点钟的时候驶过克里镇；大约八点十五分驶过牛顿-斯图尔特。毫无疑问，肯定会有人看到。事实上，牛顿-斯图尔特的警察已经开始调查这一点，但是，现在他可以把大致时间告诉他们，调查会容易一些。

麦克弗森巡官给牛顿-斯图尔特和门城各打了一个电话，然后又精神抖擞地开始琢磨这个问题。

就在这时，他忽然意识到，就在他马不停蹄地推算作案时间表的时候，还有一个非常非常重要的证据就在他眼前。多么幸运，他明确了凶器！

那把大扳手，那把从空中飞来，差点击中小海伦的大扳手——这件钝器除了敲碎坎贝尔的头还能做什么？很奇怪没有打出血，但那应该取决于扳手的类型。不管怎样，现在最重要的就是找到它。医生会告诉他这是否就是凶器。多么幸运尸体还没有被埋！明天就会下葬。他必须立刻找到那把扳手。兴奋心急的巡官戴上帽子，匆忙开车出发了。

第十二章
弗格森的故事

同一个周四，达尔齐尔警官和罗斯治安官在艾尔调查自行车的线索，麦克弗森巡官在建立他的时间表，温西勋爵则出现在静石池塘两座小屋中较远那座的门前。

弗格森先生亲自开了门，他手里拿着调色板，身上穿着绒布裤子和开衫，一件皱巴巴的夹克。他看到这个早来的访客，似乎有些惊慌，温西赶紧开始自我介绍。

“不知道你是否还记得我，我是温西，我想我们在鲍勃·安德森那里见过。”

“是的，当然，请进。刚听到敲门声，我还以为是送香肠的或者是蔬菜水果商。很抱歉这个地方现在是一团糟。我出去了几天，格林夫人抓住这个机会整理了一下，而现在我必须花几个小时把它们再弄乱。”他朝着那些画布、抹布、舀水用具、瓶子和其他随身画具挥挥手，“在一个整齐干净的画室里我从来都找不到任何东西。”

“实在很抱歉在你刚刚开始工作的时候来打扰。”

“一点也不，完全不影响。要来一杯吗？”

“不，谢谢，我刚喝过了。你继续，不用管我。”

温西把椅子上的一些书本和纸张清理干净，然后坐下来。弗格森返回他的大画布前沉思，这让温西想起格雷厄姆描述的弗格森的绘画风格——蔓延繁茂的树根，水中的倒影，嶙峋的岩石堆，远处漂浮着忧郁的蓝色，整体是一种超现实的装饰风格。

“你这两天在格拉斯哥，是吗？”

“是的，去看画展。”

“画展很好吗？”

“还不错。”弗格森向他的调色板上挤了一些绿色，“克雷格有一些好作品，唐纳森也有一幅杰作。当然也有一些失败的作品，其实我主要是为了去看法夸尔森的作品。”

他又在颜色斑斓的调色板中加入了一滴朱砂色，然后看起来似乎认为调色板上的颜色已经足够——他拿起一支画笔将两三种颜色调和在一起。

温西又问了几个关于画展的问题，然后不经意地说：

“你失去了你的邻居啊。”

“是的，这件事情我不打算想得太多，坎贝尔和我不是特别和睦，但是——我还是希望他是以别的方式离开。”

“确实是非常奇怪，”温西说，“我想警察肯定来做过例行调查。”

“哦，是的，幸好我有不在现场的证据，我说，温西——你很了解这些事情，我想实际上他是——那不是意外吗？”

“恐怕从现在的情况来看，确实不是。”

“他们为什么这么想？”

“哦，我是个局外人，你知道，警察们当然不愿意公布他们的调查结果。但是他似乎在落水之前就已经死亡了，或者类似这种情况，你不知道吗？”

“我明白了。我听说他的脑袋被打破了。这是什么意思？有人从背后偷袭、要抢劫他吗？”“有可能是这样的。但是，除非他们能确定他身上的财物，否则警察不会说他是被抢劫的。

我想他们会去银行调查取证。”

“那里是流浪汉闲逛的乐土，不是吗？”

“哦，我可不知道，或许还有人在那里的山头睡觉呢。”

“是啊。为什么断定他不是摔下去的时候撞到石头上了？”

温西低声嘟囔了两句。永无休止的提问，永不间断的回避，这种你提问我回避的游戏已经让人厌烦了。一个接着一个，每个人都想知道同一件事情。他茫然地回答：

“不知道，看起来这是最有可能的答案，不是吗？如果我是你的话，我会直接去问法医。”“他不会比你说得更多。”

沉默的气氛蔓延开来，弗格森一言不发地在画布上涂抹着颜色。温西发现他的注意力根本不在画作上——不出所料，弗格森忽然将调色板扔到桌子上，转过身来，说道：

“听我说，温西，告诉我一件事情。假装你什么都不知道并没有什么好处，因为你确实知道真相。坎贝尔死于尸体被发现的当天上午这一说法是不是有什么疑问？”

温西感到某种东西触动了自己的神经。是什么促使这个男人这样问——难道是犯罪感造成的自我暴露？温西也不确定该如何回应，他就像反问自己那样反问他：

“你为什么这样问？”

“那么你又为什么从来不给一个正面的回答呢？”

“好吧，”温西说，“这是一个该死的有趣问题——好吧，当然——或许他们没有告诉你那幅画的事情？”

“什么画？”

“坎贝尔画的一幅画。警方发现的时候，那幅画仍旧未干，因此他当天早晨肯定还是活着的，否则就不可能画那幅画，不是吗？”

“哈！”弗格森长舒一口气，好像他紧张的情绪终于得到了放松。他

又重新捡回他的调色板，“不，他们没有告诉我这件事情。这就解决了，当然。”

他后退几步，侧着头，半眯着眼睛，开始审视画布。

“但是你为什么关注这个问题？”

“因为，”弗格森说，他拿起一把调色刀，开始刮擦刚刚涂上的颜色，“因为——警察曾经来问过问题。我想——听我说，”——他的脸贴近画布，手中继续刮着颜色，眼睛没有看温西——“或许你可以告诉我应该怎么处理。”

“处理什么？”

“警察。首先，他们开始调查我的行踪，从周一晚上开始。周二的行程很简单，我乘坐九点零八分的火车去格拉斯哥，而且一整天都待在那里。但是我不得不承认我周一整晚都在这儿，然后他们就变得——该死的好奇。”

“是吗？”

“这就是为什么我想知道，你明白吗？这让人非常不愉快，如果——如果坎贝尔周二早上还活着这一事实有什么疑问的话。”

“是的，我完全理解。就我所知——我不是说我知道一切事情——但是就我所知，任何人只要周二早上有充分的不在场证明，就是安全的。”

“非常高兴听到你这么说。我这么说也不完全是因为自己。尽管任何人都不愿意被怀疑，但是——事实是，温西，我完全不知道应该对那些家伙们说什么。”

“哦？”温西说道，他的眼睛环视了一下四周，“我说，我喜欢那个东西，以白色村舍和石楠花做前景，正好依傍在山坡上。”

“是的，还不坏。我告诉你，温西，听了你的话之后，我不介意。也就是说，当那些家伙在这里的时候，我想这事或许有问题，所以我有

所保留。但是或许我应该告诉你，这样你就可以告诉我是否要说出来。我特别害怕惹上麻烦，而且，你知道，我也不想成为任何人的同谋。”“如果我的观点还有价值的话，”温西说，“我想说，最好把它说出来。毕竟，如果真的有人犯下了这可怕的罪行，终究会被发现的。”

“我想也是，尽管这不能让一个人起死回生。如果可以的话，当然，没有人会犹豫的。但是”——

“另外，”温西说，“你永远不知道你的证据会在哪方面起作用。有些人为了包庇他们的丈夫、儿子或者女儿，拒不提供消息，耽误了警察很多时间。案件明朗之时，就会证明她们所做的一切不过是想要保护自己丈夫、儿子或女儿的生命。”

弗格森看起来有些不高兴。

“我只想知道他们为什么要了解坎贝尔周一晚上的事情。”他缓慢地说。

“他们想要找到死者生前最后见到的那个人，”温西迅速回答，“他们总是这样做，这是标准程序的一部分。你在所有的侦探小说中都可以看到这样的情节。当然，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永远不会承认自己犯罪，但找到他就会让案件调查的进展顺利起来。这几天我正准备要写一本书，两个人走进一条死胡同，后来一声枪响，一个人被谋杀了，而另外一个人被看到手里拿着枪逃走——下面二十章会出现很多红鲱鱼，但是最后证明那个拿枪的男人就是凶手。”“十有八九就是他——我的意思是在现实生活中——不是吗？啊，我也不知道。”

“那么，你跟警察说了什么？”温西已经有点失去耐心了，手里无意识地摆弄着一管铅白色颜料。

“我告诉他们自己整晚都在家，然后他们问我是否看到或听到对面有可疑的动静。我说没有，你知道，我并不会注意什么。他们问我有没有看见坎贝尔回家，我说没看见，但是听到汽车开进来的声音。大约十点刚过的时候，我听到钟响报时，觉得自己该上床睡觉了，因为明天还要赶火车。我喝了最后一杯酒，洗漱完毕，然后拿出一本睡前书，就在上楼的时候，我听到他回来了。”

“这是你最后一次听到他回来吗？”

“是——的。但是，随后，我又朦朦胧胧地听到他家的门打开又关上了，好像他又出去了。但是我也不确定，如果他出去了的话，那后来肯定又回来了，因为第二天一早我又看到他开车出去了。”

“这一点很有价值，早上他什么时候出去的？”

“大概是七点三十分到七点四十五分之间——我记不确切了。当时我刚穿好衣服，正要去吃早饭。你看，因为我要赶九点零八分的车，那个讨厌的车站距离这里有六英里半远。”

“你确定看到坎贝尔在车里吗？”

“哦，是的，我看到他了——但是，我想如果我进入证人席，我只会发誓说我看到他的外套和外貌的轮廓。我没有看到他的脸，但是毫无疑问，那就是坎贝尔。”

“我明白了。”温西的心跳明显加快了，但随后又恢复平静，他几乎看到了手铐在弗格森附近闪耀——如果他发誓说他看到活着的坎贝尔，而温西很清楚这时候他已经是一具尸体了！但是对于侦探来说，事情不可能这么简单。

“他穿着什么衣服？”

“哦，那件可怕的格子外套，还有那顶有名的帽子。这些都不可能是别人的。”

“是的。那么，你还有什么没说出来？”

“有两三件事。首先——但是我不知道这件事情是否与案件有关——周一晚上大约八点的时候外面有吵闹声。”

“是吗？我说，弗格森，非常抱歉，我挤爆了一管好好的温莎-牛顿颜料，随手摆弄东西可真是我的坏习惯。底涨破了。”

“是吗？哦，没关系。把它卷起来就行了，这里有抹布，弄到身上了吗？”

“没有，谢谢。怎样的吵闹声？”

“有个家伙来拍坎贝尔的门，还大声叫骂。坎贝尔不在——非常幸运，那些话可不大中听。”“这个家伙是谁？”

弗格森瞥了一眼温西，然后目光又回到他的画布前，低声说：

“事实上，我想是法伦。”

温西吹了声口哨。

“是的，我探出头告诉他不要做这些无谓的叫骂，然后他问我坎贝尔在哪里。我说一整天都没有看到他，并建议法伦快点离开。然后他就开始嘟囔些什么他总是看到坎贝尔在他那里纠缠，还说什么要把他赶出来，一旦让他找到坎贝尔他会怎么怎么样之类的事情。当然，我没有太在意。法伦总是鲁莽行事，就像纸牌中的红心王后——做不了实事，你知道的。我告诉法伦最好将这件事忘掉，他就让我滚，还说要对我怎么怎么样，那时我已经很不耐烦，我告诉他最好找个凉快的地方吊死算了，他说他正想这么干，但是在这之前他也要找坎贝尔当垫背的。所以我说该死的！好极了！他又乱逛了一会儿就走了。”

“他是走路来的吗？”

“不，骑着自行车。”

“哦，是的，当然。他不可能从科尔库布里郡走过来。我说，弗格森，你觉得这件事与法伦夫人有多大关系？”

“该死，如果你问我的话，我会说全都和她有关。坎贝尔以自己的方式喜欢她，而她品格高尚，不会给自己惹麻烦。她总是喜欢扮演慈母般的角色——试图感召别人，你知道，‘一个纯洁女人的感化’。她从来不管这个粗鲁的世界怎么说，只会独自去做她认为好的事情。甜美与美丽永存，其他所有的都将腐烂。哦该死！深蓝色到哪里去了？这个女人简直让人无法容忍，你知道，无法容忍。哦！我又把它放到口袋里了，像平常一样。是的，就像你知道的，我和我妻子不住在一起，吉尔达·法伦把这当成自己的事，还跑来教育我。最后，我几乎要勒死她，可她

居然还有勇气和耐心再一次尝试要‘让我们俩在一起’。该死！她让我们非常尴尬。虽然现在已经不成问题了。但是，我无法忍受这个善良的女人。现在，不管她什么时候遇到我，都是满脸的慈悲和怜悯，我真受不了这种人。”

“十分可怕，”温西同意，“就像那些为你做祷告的人。法伦是彻底离开了吗，还是后来又回来过？”

“我也不知道，我要说的就是这一点。后来又有人来过。”

“什么时候？”

“大概是午夜时分，但是我没有看到是谁。有人敲门，一会儿进去了，但是我懒得起床查看。接着我又睡着了。”

“没有听到那个人离开吗？”

“没有，我不知道他——或者她——待了多长时间。”

“她？”

“我说他或者她，是因为我不能确定来的是谁。我不认为是法伦，因为我想我听到汽车声。如果你用完了，把抹布递给我。我恐怕对于这件事情的记忆比较模糊，说实话，我想这次应该是乔克·格雷厄姆又来玩他的老把戏。”

“十分有可能。哈，弗格森，如果我是你，我想我会对警察说实话。”

“什么？你是说午夜的那个拜访者？或者是法伦？”

“包括法伦，尤其是那个午夜拜访者。毕竟，他看起来是最后一个看到坎贝尔活着的人。”“你什么意思？我在早上还看到过他。”

“我指的是看到他，还跟他说话，”温西说，“如果那个人真的见到他，说不定可以为警察提供十分有帮助的信息。”

“他为什么不主动出来？”

“哦，天哪！一百个理由。有可能是违法推销鲑鱼，或者就像你说的，也有可能是个女人。没有人知道真相。”

“好的。就像他们说的那样，我会澄清。我最好现在就做，否则他们会认为我又隐瞒了其他事情。”

“是的，”温西说，“我也不能再浪费时间了。”

勋爵一点时间也没耽误，他直接驱车赶回科尔库布里郡，赶在麦克弗森巡官开车之前找到了他。

第十三章
彼得·温西勋爵（1）

“你好—好—好啊！”温西喊，“你要去哪里啊？我给你带来一些好消息。”

巡官将车熄了火，诚挚地向温西问好。

“啊，”他说，“我也有一些事情要告诉你，我们到警察局里去？”

警官立刻将他的时间表拿了出来，勋爵慷慨地大声拍手喝彩。“而且，”他说，“我还可以帮你填补一两处空白。”

温西打开话匣子，巡官舔舔嘴唇坐下来。

“是的，”后者说，“现在就像日光一样清楚明了了。可怜的法伦——他肯定是走投无路了，才会做这样的事情。真遗憾，我们浪费了这么多时间。他极有可能已经跑出国了。”

“跑出国或者跑出这个世界。”温西纠正。

“是的，确实是这样。他说他要先解决坎贝尔，再解决自己。他们总是说了不做，但有时候也会言行一致。”

“是的。”温西赞同。

“我想，”麦克弗森继续说道，“派出一个小分队在克里镇山间搜寻是不会错的。你还记得一两年前的那件悲伤往事吗？一位可怜的妇女掉进了一个旧铅矿。悲剧很有可能重演。如果这个可怜的人陈尸那里而我们却没有发现，那可真是一件可怕的事情。是的，你知道，阁下，我想这应该也是法伦夫人所担心的事情，尽管她没有这样说。”

“我绝对同意，”温西说，“我想她相信自己的丈夫已经死亡，但是

她不敢说，因为她怀疑他就是凶手。你最好立刻就让你的警犬出发，巡官，然后我们也要去寻找那把大扳手。”

“这里有一大堆的事情要做，”麦克弗森说，“我怀疑我们没有足够的人手去做调查。”

“打起精神，”温西说，“我们的搜索范围已经缩小很多了，不是吗？”

“是的，”警官谨慎地回答，“但我还不敢太过乐观，还没有十拿九稳。不能放弃对那些嫌疑人的监视，至少目前还不能。”

小海伦准确描述了坎贝尔和两座车里的人发生争吵的地点，因此没有必要再带她去现场了。“我们自己去会更自在而且还可以保密。”麦克弗森说道，然后满足地坐进温西那个巨大的戴姆勒汽车前座。六七分钟之后，他们就到达了那个弯道。温西先放下警官，将车停在不妨碍他人通行的地方，然后加入搜索当中。

根据小海伦的描述，她就趴在塌陷的墙下，通向门城的大路左手边。温西和警官分别从S形路段的两端开始，一边互相接近，一边搜寻墙体几码之内的范围。这可真是一个累断腰的活，因为那里的草长得十分高，匍匐在地摸索前进一段时间之后，温西摆了一个好像坐在门口的老人的姿势，还苦中作乐地为自己作了首诗。

我有一个计划要安排，

想要找到一把大扳手，

手里拿着不寻常的大磁铁，

我要用它来换取六便士。

或者训练一对威风凛凛的猎犬，

让它们像追击野兔一样闻风而动，

还有其他的什么，什么，什么——犬，

还有其他的什么，什么，什么——兔。

他停下来，挺了挺背。

“不是特别生动，”他吟诵道，“我想，如果是希思·罗宾逊[1]的话……

或者购买半吨打火石，

把它们扔进黑暗中，

它们在空中闪闪发光，

遥远的天边也能看到点点星火。

我应该带着本特，这可真是个艰苦活，简直有损人的尊严。除非有人像拿破仑军队的士兵那样善于匍匐行军……喂！喂！喂！”

他的手杖——他走到哪里都会带着的手杖——即使开车也不例外，如果发生意外还可以倚赖它蹒跚几步——碰撞到了某个东西，并发出清脆的金属撞击声。他弯下腰，瞪大眼睛，然后发出惊喜的欢呼。

巡官狂奔过来。

“在这里。”温西说着不自觉地骄傲起来。

这是个大号迪克·金扳手，因为露水打湿而稍微有点锈迹，静静地躺在离墙不远的地方。“你没碰到它吧？”巡官担忧地问。

“你把我当成新手吗？”温西反驳道，一副自尊心受到伤害的样子。

麦克弗森蹲下来，拿出一枚卷尺，严肃而认真地测量了扳手与墙面的距离。然后他的目光越过墙面看向大路，拿出笔记本，仔细地画下了这个位置的平面图。之后，他拿出一把大折刀，把它插在墙壁石堆中，这样可以获得更准确的位置。办完这些例行手续之后，他拿出一方白色的大手帕，小心翼翼地提起扳手，温柔地把它包裹起来。

“你知道，这上面或许有指纹。”他说。

“是的，或许。”温西赞同，不自觉地也用了这里的土话。

“然后只要我们拿到法伦的指纹，进行对比——不过现在怎么能拿到呢？”

“剃刀，”温西回答，“调色刀、画框、水壶……他画室中的任何东西——画室一般没人打扫。我想那场骚动发生在路的另一边，恐怕现在已经没有什么痕迹了。”

巡官摇摇头。

“应该不可能了。车辆和羊群来来往往的。现场也没有流血，这些干草上没有留下痕迹，真是可惜。但我们仍然应该过去看一看。”

柏油碎石路面没有透露任何信息，草地上的痕迹也非常模糊，一点线索都没有。温西拨弄着荆棘和欧洲蕨，突然发出一声惊呼。

“怎么了？”麦克弗森问。

“的确，这是什么呢？”温西说，“巡官，‘这是什么’是我们经常要问到的问题之一。你知道基尔肯尼猫打起架来会一直打到只剩下尾巴吗[2]？两位先生在这里打架，现在他们都消失了，现场只留下了一撮头发。更重要的是，还不是我们想要的颜色。你有什么想法？”

温西举起一撮纯黑的头发，不禁让人联想起亚述人的壁画。

“真是非常奇怪的事情。”麦克弗森说。

“是剪掉的，不是扯掉的，”温西说。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放大镜，仔细研究这个战利品：“头发发质柔软，像丝一样，末端从未被修理过，有可能是来自于一个美好而守旧的长发女孩，但是质地稍微有些粗糙。这应该是专家的工作，他可以告诉我们这些头发来自哪里。”

巡官小心地接过它们，透过镜头观察，用他全部的脑细胞进行猜测。

“是什么让你认为它们从没被修整过？”他问。

“看看发梢。村子里有没有一位女性的头发如此黑，如此卷，但又从没修剪过呢？是不是我们的两位小伙子为了这爱情纪念品决斗呢，巡官？这会是谁的呢？不是法伦夫人的，除非她晚上从伯恩·琼斯爵士的画上跑到了罗塞蒂[3]的画上。但如果不是法伦夫人的，巡官，我们的推理怎么办？”

“哦，”巡官说，“也有可能与我们的案情完全没有关系。”

“你多么明智啊，”温西说，“多么沉着冷静啊。说到这个，酒吧还有多久开门？嘿！这里又有一撮头发。爱的纪念！让我们拿着这些快马加鞭回家吧，我们去找找本特。我猜他肯定对这个有兴趣。”

“你这样认为吗？”麦克弗森回答道，“好，这还不是个坏主意，但是我想我们最好先去趟牛顿-斯图尔特，去找到医生，让殡仪承办人把棺材打开。我很想知道这副扳手与死者头部的伤口是否吻合。”

“非常好，”温西说，“我也这么想。但是稍等几分钟，我们最好先检查一下，看看能不能推测到尸体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情。凶手把他扔进车里，开着车去了门城。他不会走远，因为他很快就回来开走了坎贝尔的莫里斯。这里某个地方应该有座大门——事实上，我记得确实有一座。”

搜索工作没有花费很长时间。在距离案发现场大约五十码的地方，右手边赫然出现一个锈迹斑斑的大铁门。再走大约三十码的距离，小路忽然左转，出现了一个被矮树丛掩盖的杂草丛生的小巷。

“就是这个地方，”温西说，“最近有车来过。你可以看到车门擦过柱子的痕迹。大门上有链条钩住，但是很容易就可以打开。他肯定是来到这里又回到现场。如果他不开车灯的话，从大路上是绝对看不到的。这样做毫不困难，而且我肯定方圆一英里之内没有其他隐蔽场所。很好，我非常满意这个结果。就像斯托基[4]说的，我心满意足了。巡官，我们回去吧，吐口唾沫牢牢抓紧扶手，我现在很兴奋，想要打破从这里到牛顿-斯图尔特的所有速度纪录。”

卡梅伦医生对那副扳手表现出极大的兴趣。他努力克制自己不要摸它，因为最重要的是赶快验证上面的指纹。在警察、当地照相师和温西的共同努力下，这件事情很快就有了结果。撒上水银粉后，一个明显的

拇指指纹赫然呈现——套用记者最喜欢的一个词，“取到了”一个完美的底片。

与此同时，治安官带着殡仪承办人过来了，他刚喝完最后一口茶，来的时候极其兴奋。唯一的麻烦是，还要派人通报检察官。然而，非常幸运，检察官碰巧就在镇上，很快也过来了。当他们走进停尸间的时候，检察官告诉温西，这是他工作生涯中最让人痛苦的一个案件，而且在这些问题上苏格兰法律相较于英格兰法律更有优越性，这让他很受触动。“因为，”他说，“法官的公开审判给亲人们带来很多不必要的痛苦，如果我们私下调查的话这些痛苦就完全可以避免。”

“非常正确，”温西礼貌地回答，“但是想想我们从报纸周末版上获得的乐趣。审判就是他们的调味酱。”

“然后我们来到停尸间，”麦克弗森巡官在官方记录上写下这一场景，“在这里，棺材在检察官、卡梅伦医生、詹姆斯·麦克汉（殡仪承办人）、彼得·温西勋爵和我面前被打开，取出了坎贝尔的尸体。比较之前提到的扳手与尸体头部的伤口，卡梅伦医生提出他的观点，死者左颧骨被打伤的地方与扳手顶部的轮廓完全吻合，也就是说伤口应该是由扳手或者类似的凶器造成的。至于造成死亡的太阳穴上的大面积伤口，卡梅伦医生不能完全确定，但是从表面上看，也是由扳手造成的。”

在这个令人欢欣鼓舞、肯定了他们努力的答案之后，另一个问题的答案也浮出了水面。

“根据彼得·温西勋爵的建议，”巡官是如此公正无私，他不在意自己的情绪，将荣誉颁发给应得的人，“我们已经获得了死者的指纹。”（最后这一句话被擦去了，用一个更好的措辞替换），“我们取得了死者的指纹。将这个指纹与扳手的拇指指纹照片进行对照，二者是完全一致的。根据指示，我将两个指纹都送去格拉斯哥请专家详细检查。”

在这段陈述文章中，一点都没有表露出巡官经历的痛苦失望情绪。把指纹拿在手中，本来以为案情就要水落石出了，然而现在，他忽然被人抓到高空中，然后被扔进了无边无际的黑暗里。他暗自咬牙，但保持着最后一点风度。

“真幸运，”他对温西说，“你提醒到这一点，而我完全没想到。我们不需要调查六位嫌疑人的指纹了。这是个非常棒的想法，勋爵，非常棒的想法。”

他深深叹了口气。

“打起精神来，”温西说，“这全靠运气。走吧，我们去加洛韦阿姆斯酒吧喝杯酒。”

而这是一个不幸的建议。

今天晚上鲍勃·安德森的画室爆满。鲍勃也是一个艺术家，出了名的和蔼可亲，出了名的老好人，从没有人见过他与坎贝尔争执，因此也不会有人相信他会恨坎贝尔、伤害坎贝尔、卷入坎贝尔神秘死亡事件中。他住在科尔库布里郡的年头和高恩一样久，而且也像高恩一样有名，不但在艺术家群中很有名，在当地居民中也很有名，尤其是在渔夫和海港工作的人群当中。他晚上几乎从不出门拜访朋友，而都是待在家里——这里是一个信息传播站，镇上的任何信息都会在晚上聚集到这里，再从这里传播出去。

当周四晚上温西来到这里的时候，屋子里已经坐满了人。科克伦小姐、塞尔比小姐、乔克·格雷厄姆（穿着一身惹人注目的服饰：上身是渔夫的运动衫，中间系着一根打包行李用的绳子，下着骑车人马裤，脚蹬一双帆布舢板鞋），弗格森（非常令人吃惊，因为他晚上通常是不出来的），港口主任，医生，斯特罗恩（他的黑眼圈几乎已经消退），在五金店工作的特林顿夫人，一个又瘦又高的沉默男人，叫做坦普尔——温西只知道他曾经在圣·安德鲁斯[5]球场上拿过五个差点[6]，最后是安德森夫人、小姐以及小安德森先生。谈话气氛很热烈。

温西的到来受到了热情的欢呼致意。

“他来了！他来了！快进来！这就是能告诉我们一切的人！”

“什么的一切？”尽管完全明白他们指的是什么，温西还是尽量装糊涂，“要买里基尔[7]的哪匹马吗？”

“让里基尔见鬼去吧。我们想知道关于可怜的坎贝尔的一切事情。

警察们在这里进进出出实在让人感到害怕。每个人都很不安。幸亏我有铁证，证明我不在案发现场，要不然我都要开始怀疑自己是不是凶手了。”

“不，鲍勃，当然不是你。”温西安慰他说。

“哦，你不知道，幸亏周一晚上我与市议长吃饭到半夜才回家，周二一早我又去了卡思伯特大街。但是，告诉我们，温西，你与警察们关系密切——”

“我不能透露任何案件进展，”温西故作悲伤地说，“你们可不能引诱我犯错误。这不公平。我不能爱你，鲍勃，我不能爱你，我更尊敬你。另外，我的任务是要找出事情的真相而不是透露调查的情况。”

“不管怎样，我们很乐意告诉你我们知道的一切。”塞尔比小姐说。

“真的吗？”温西说，“那么，告诉我，这个村里，除了乔克，还有多少人知道坎贝尔周二要去米诺奇作画？”

“你最好问谁不知道。”医生回答，“他上周日晚上在这里宣布，自己当天下午已经去那里画了草图，而且还说周一他要去一个美妙的地方钓鱼，而这个地方他不会告诉任何人……”“我知道在哪里。”格雷厄姆打断他说。

“你当然知道。如果天气好的话，周二他要去米诺奇作画，萨莉，你听到他这么说了吗？”“是的。”科克伦小姐说。

“我也在这里。”弗格森说，“我记得很清楚。我记得周一早上我还跟法伦说过，因为他说周二在布里格豪斯海湾那里有一个茶会，不希望碰到坎贝尔。”

“我也知道。”斯特罗恩说，“我妻子和我周日在那里遇到过他，我想我对温西提过。”

温西点点头，“坎贝尔似乎比平时还要健谈啊。”他总结道。

“啊！”鲍勃说，“如果你好好对待他的话，坎贝尔也不是那么坏的

人。他爱挑衅，有些好斗，但我相信那只是为了引起别人注意。他总是与人争吵……”

“他是个固执己见的人。”港口主任说。

“是的，这也是他有趣的地方，没有人会拿他当真。”

“是的，没有人。”格雷厄姆说。

“高恩会的。”医生说。

“啊，但是高恩对什么事都当真，他自己的事尤其当真。”

“但是，”安德森夫人说，“坎贝尔还是不应该那样说高恩。”

“高恩不在这里，是吗？他们告诉我他去了伦敦，但是，温西，沃特斯发生了什么事？”“我也不知道。根据我们目前所做的调查，他应该是在格拉斯哥。你没有看到他吗，弗格森？”

“没有，警察也这样问过我。我可以认为沃特斯被怀疑了吗？”

“沃特斯周日晚上也在这里，”医生补充道，“但是坎贝尔进来之后不久他就离开了。”

“你记性真好，医生。沃特斯如果在格拉斯哥的话，他不可能出现在米诺奇。”

“奇怪，”塞尔比小姐说，“没有人在格拉斯哥看到他。他应该是乘坐我们的那辆火车，但是，他没有，对不对，弗格森先生？”

“我没有看到他，但是我也没有特别找过他。我在邓弗里斯见到了你们俩，在圣·伊诺克车站又见到了你们。但是我有点急事，在去画展之前要先买些东西。事实上，整件事十分气人，我的磁发电机出了点问题，否则我就可以早点起床坐从邓弗里斯出发的七点半快车，而不是等待十一点二十二分那辆可怕的逢站必停的车。”

“与其乘坐一辆慢速制动器，”温西说，“我倒宁愿等一等，乘坐一点四十六分那班车。”“你的意思是十点五十六分从门城出发吗？”

“或者乘坐十一点的公共汽车，它十二点二十五分就可以到达邓弗里斯。”

“不是的，”斯特罗恩说，“那是周日车，平常是十点出发。”

“不管怎样，我都不能坐那趟车，”弗格森说，“因为我与人约好三点十五分在会场见，但是一点四十六分的车三点三十四分才能到达格拉斯哥。我为此可是吃尽了苦头。而且更糟糕的是，我约定的那个人直到最后都没有出现，我在旅馆看到一条留言，说他要去看一位生病的亲戚。”

“生病的亲戚应该被法律禁止。”温西说。

“是的，该死，我烦透了。不管怎样，我顺路拿着磁发电机去了斯帕克斯－克里斯普店里，该死，现在还在那里。我觉得是电枢绕组出了点问题——他们还没搞清楚。这还是一辆新车，只跑了几千英里。我正要求保修。”

“哦，”温西安慰他说，“斯帕克斯－克里斯普将会为你提供不在现场的证明。”

“是的，我不记得到达那里的确切时间，但是他们应该知道。我乘坐的是有轨电车。我想我应该是三点左右到的。火车晚了一刻钟，它总是这样。”

“它晚了将近二十分钟，”塞尔比小姐严厉地说，“我们对此非常气愤。它耽误了我们与凯瑟琳见面的时间。”

“当地火车总是晚点。”温西说，“这是规律，这样警卫和驾驶员每一站都可以走出来到站长的花园里称赞一番。你知道铁路杂志里面那些园艺竞赛，他们就是这样做的。警卫在柯克冈佐或迪伊桥下车，手里拿着卷尺测量葫芦的大小后说道：‘两英尺四英寸——没错，麦吉奥赫先生。在达尔比蒂有一个比你们的要大两英寸。这里，乔治，过来看看这里。’然后火车司机漫步过来，说：‘哦……唔。你应该给它施一些液体肥料和蜘蛛抱蛋[8]营养液。’然后他们又回到达尔比蒂，告诉那里的人柯克冈佐的葫芦比他们的小。这并不好笑，我知道他们就是这么干的。如果不是这样的话，那他们在十二坪的小车站停这么长时间，到底在干

什么？”“你们应该感到羞耻，”安德森小姐说，“我们在讨论可怜的坎贝尔先生，你们却在这里胡言乱语。”

“他明天就要被安葬了，是吗？”乔克·格雷厄姆忽然毫不得体地问道，“在门城。有人去吗？我没有婚礼礼服。”

“哦，亲爱的，”鲍勃说，“不要这么说，我想我们必须去，如果我们不去会很奇怪。另外，我们必须对死去的人表示尊敬。只要有时间我们肯定会去。”

“鲍勃，你不能穿着那些可怕的斜纹软呢衣服去。”塞尔比小姐说。

“为什么不能？”鲍勃回答，“我无论穿格子布西服，还是散发着樟脑丸味的双排扣礼服，都会感到同样的伤心。我就穿着平常穿的工作服——系一条黑带子，自然一点。我戴着大礼帽你们不介意吧？”

“爸爸，你简直太可怕了。”安德森小姐说。

“天哪！”温西说，“我希望本特记得订购一个花圈。我希望他已经做了，他记得一切事情。你要代表俱乐部送一个吗，斯特罗恩？”

“哦，是的，”斯特罗恩说，“我们经过讨论，一致认为送一个是正确的。”

“坎贝尔的麻烦就是，”“五个差点”先生的发表意见，“他的球打得太糟了。一杆就能铲到球座上，那笨拙的近距离击球能让他输得一塌糊涂。”

他发表了脑海中构思已久的批评之后，又退回角落，不再吭声。

“他今年夏天是不是在伦敦有一场个人展？”弗格森提起新的话题。

“我希望他的姐姐能完成他的遗愿。”医生说，“我想应该会取得巨大的成功。”

“我不知道医生这样说是什么意思。”小安德森说，“那个姐姐长得怎样，有人见过吗？”“她昨天来过这里。”安德森夫人说，“是个很安静、很漂亮的女孩，我喜欢她。”

“她怎么想这件事情？”

“好吧，乔克，她能怎么想？她看起来非常伤心，如你所想。”

“我想是因为不知道凶手是谁，是不是？”温西说。

“不——我猜是因为她已经好几年没有见过弟弟了。她在爱丁堡结了婚，嫁给一个工程师，尽管她没有说很多，但我想两个男人相处得不好。”

“这可真够让人讨厌和难以理解的，”安德森夫人说，“我希望所谓的谋杀最后证明不过是胡乱猜测，我实在不能相信我们这里的某个人是凶手。我想警察们只不过是为了引人注意，或许它只是个意外。”

医生张开嘴，但受到温西的目光暗示，又立刻闭上了。温西认为肯定是牛顿-斯图尔特的同事们说漏了嘴。他急忙引出新的话题，希望能传达警告，说不定还会有意外的收获。

“很有可能，”温西说，“这要看坎贝尔周二实际在米诺奇逗留了多长时间。我们知道——至少，弗格森知道——他大约是七点半出发，走了二十七英里，也就是说他大约八点半到八点四十五分之间到达那里，他画那幅画要多长时间呢？”

“从画草稿开始吗？”

“我们就是不能确定这一点。假设他是从一张空白画布开始的吧。”

“很可能是他的做法，”斯特罗恩说，“他周日向我展示过他的初稿，但是周一他没有去。”“这些我们都知道。”弗格森说。

“确实，我们都知道。”

“很好，然后呢？”温西问。

“我们没有看到那幅画，”鲍勃说，“我们怎么判断？”

“听我说，”温西说道，“我知道我们怎样才能得到一个大体概念，

假设你们每个人面前都有这么大的一个画板和一张简单勾勒的炭笔画——你们能够尽可能地临摹出坎贝尔的风格吗？我会拿着秒表测试，最后取你们整体速度的中间值，用这种方式可以估算一下。”

“重建犯罪现场吗？”小安德森大笑着说。

“在某种意义上是的。”

“这很好，但是，温西，每个人的速度都不一样，举例说明，如果我拿着调色刀临摹坎贝尔的风格，那可能是一团糟，毫无帮助。”

“有可能——你们的风格完全不一样，弗格森，但是，格雷厄姆可以模仿任何人的风格，我知道，而且沃特斯也说很轻松就可以模仿出一幅完美的坎贝尔的作品。而鲍勃是用刀的专家。”

“我参加，温西勋爵，”塞尔比小姐忽然说，“如果能提供什么帮助，我不介意出一回洋相。”“重在参与的精神，”格雷厄姆说，“我也参加，彼得。”

“我不介意掺和进来。”斯特罗恩也同意了。

“好吧，那么，”鲍勃说，“我们都参加。老兄，我们应该去案发现场吗？”

“七点半开始？”塞尔比小姐问。

“没必要到得那么早，”斯特罗恩反驳，“我们需要良好的光线。”

“这也是我们想要证实的一个问题，”温西说，“多久之后他才能开始工作。”“啊哟！”鲍勃·安德森说，“那么早起床可真是有悖我的原则。”

“不要介意，”温西说，“想想这多么有帮助。”

“哦，好吧——你想明天早上就开始吗？”

“越早越好。”

“你会将我们送去那里吗？”

“不胜荣幸，而且本特还会准备好热咖啡和三明治。”

“支持。”塞尔比小姐说。

“如果我们必须——”鲍勃说。

“太荒谬了。”弗格森说，“像货物那样被运过去，然后在那里野餐，人们会怎么想我们？”“管别人怎么想，”格雷厄姆反驳道，“我想你是绝对正确的，温西。该死，我们应该做点什么。我会参加。来吧，弗格森，不要扫兴。”

“如果你希望我来，那么我也会来。”弗格森说，“但我还是不能接受。”

“塞尔比小姐、鲍勃、斯特罗恩、弗格森、格雷厄姆，我来计时。准备六人份的咖啡和调色刀。斯特罗恩你捎上弗格森和格雷厄姆，我带上科尔库布里郡的参与者。我也会带来警察作证。好极了。”

“温西勋爵，我相信你乐在其中啊，”特林顿夫人说，“我想你对展开这些调查感到很兴奋吧。”“这些事情总是很有趣。”温西承认，“每个人都陶醉在自己的工作中。不是吗，道尔顿先生？”

他转向港口主任说道。

“是的，勋爵，我记得很多年前，我也做过这样的事情。在一次航船审判案中，一艘船在河口搁浅，撞成碎片。保险公司认为事情不可能这么简单，我们就亲身上阵，在同样的风向和潮汐状况下示范现场：如果他们在他们宣称的那个时间点出发，船完全可以离开河岸。虽然我们输了官司，但我永远不会改变我的观点。”

“如果你不了解航道的话，那个河口十分危险。”鲍勃说。

“是的，就是这样，但那位船长是个有经验的人，不应该犯这样的错误，除非他喝醉了酒。”“这样的事情，每个人都有可能发生，”温西说，“对了，周末在镇里大声吵闹的那几个人是谁？”

“哦，就是两个开着小游艇，晚上停泊在东河沿岸的英格兰人。”港口主任平静地说，“他们完全没有恶意，都是很体面、很友善的人，一对父子，而且很会理船。他们周二一早就离开了，告诉我要沿着西岸去斯凯岛[9]。”

“哦，他们应该会有一个好天气。”医生说。

“嗯，但是我想晚上就要变天了。风向转了，从冰岛过来一股低气压。”

“真希望他们能把这股低气压留在自己家里。”温西咕哝着，心里还在想着他的实验。

聚会直到十一点才散场。迈到大街上的第一步，温西就意识到天气的变化。一股强风打向他的脸颊，天空布满阴暗的浮云。

即将转进蓝门小巷的时候，他看到大街的另一端，一辆小汽车的红色尾灯在那里闪耀。在极度黑暗中很难判断距离的远近，但是直觉告诉他这辆车应该停在了高恩房子门前。被好奇心引导着，他走近了它。现在，他瞪大眼睛，竖起耳朵，听到一阵的声音，然后看到两个包裹住的人影走过人行道。

“有什么事情正在暗中进行！”他说着开始奔跑起来，橡皮鞋底悄无声息，现在已经可以清楚地听到引擎启动的声音，他加快了速度。

什么东西绊了他一下——踉跄了几步，温西摔倒在地上，疼得龇牙咧嘴。就在他支撑着要爬起来的时候，红色的汽车尾灯已经消失在拐弯处。

港口主任出现在他身边，扶着他站起来。

“真是糟糕，”港口主任说，“这里的台阶建得比人行道要高出很多。你受伤了吗，勋爵？委员会应该管管这事。我记得，当我还年轻的时候……”

“很抱歉，”温西说，他揉揉受伤的膝盖和手肘，“没受伤，请原谅，我和人有约。”

他匆忙奔向警察局的方向，留下惊讶的港口主任盯着他的背影。

---

[1]威廉·希思·罗宾逊（William Heath Robinson，1872-1944），来自罗宾逊艺术世家，他的父亲和兄弟都是出色的插画家。在二十世纪初出版业的黄金时代，希思·罗宾逊以他细腻的笔法、出色的想象力和充满幽默感的画风享有盛誉。

[2]基尔肯尼是爱尔兰南部的一个城市。相传在十八世纪末发生的一次爱尔兰反抗运动中，驻守基尔肯尼的英军不关心战局。为了找乐子，有一天，几个士兵把两只猫的尾巴绑在一起，然后挂在晾衣绳上，这两只猫就倒挂着面对面拼命地打了起来。上级知道了之后，就派一名军官去制止这种“游戏”，军官快到的时候，有个士兵在慌乱中用刀把两只猫的尾巴从根部割断了，这两只猫就逃走了，晾衣绳上就只剩下两只猫的血淋淋的尾巴。军官问是怎么回事，其中一个士兵回答说，两只猫一直在打，并且互相吃，吃得只剩下各自的尾巴了。后来人们就用fightlike Kilkenny cats来表示“激烈战斗”、“同归于尽”或“血拼到底”等意思。

[3]罗塞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1828-1882）：英国诗人和画家，是先拉斐尔兄弟会的创建人之一，以其肖像画及“神女”（1850年）等细节生动和神秘的诗篇而出名。

[4]英国作家吉卜林（Rudyard Kipling，1865—1936）所著的故事汇编《斯托基公司》中的主要人物。《斯托基公司》于一八九九年出版，至今畅销不衰。

[5]圣·安德鲁斯（StAndrews），苏格兰古镇，世界高尔夫的发源地，这里的高尔夫历史可以追溯到六百年前。从公元一四0　　0年前后，人们就开始在“老球场”打高尔夫球了。圣·安德鲁斯及其周围的高尔夫球场，据说每年都举行数以十万计场次的高尔夫比赛。

[6]差点，指高尔夫球手打球的水平与标准杆之间的差距。例如你的水平一般在八十五杆，标准杆是七十二杆，所以差点就是十三。差点越小，水平越高。

[7]爱尔兰的里基尔赛马每年举行一次，只有三岁的马能够参加，这种赛马是一七七六年圣·里基尔将军发起的。

[8]蜘蛛抱蛋，一种百合科植物，有大的常绿基生叶和小的钟铃式黄色花，被广泛地作为室内盆栽植物养植。

[9]斯凯岛（Skye），苏格兰西北部岛屿，属内赫布里底群岛。以其崎岖的山区景色闻名。

第十四章
罗斯治安官

第二天一早就变了天，狂风呼啸，大雨倾盆。温西的素描大会被迫推迟了，但是不管怎样，这一天并不缺少突发事件。

第一件事就是罗斯治安官突然从艾尔回来了，还带回一个曲折的故事。

他前天晚上去了基尔马诺克，去调查那个穿柏帛丽外套的骑车人，有人看到他一点四十八分之后离开了艾尔车站。但是，这个线索也没有什么帮助。治安官费了好大的劲寻找这个男人，最终证明他完全是无辜的，只是一个受人尊敬的年轻农民，去车站寻找运输中丢失的货物而已。

罗斯进一步在镇里镇外调查，希望找到其他的线索。

书报摊的售货员在一点四十九分看到穿灰色外套的人经过他的书报摊，向出口跑去。因为摊子挡住了视线，所以他没有看到那个人是否离开了车站。

某个停靠在车站出口的出租车司机看到一位身穿柏帛丽外套的年轻人骑着自行车出来（这个人就是罗斯后来查到的那个农民）。他还看到一个戴着帽子，穿灰色法兰绒外套的年轻人，提着一个小手提箱，但是没有自行车。这时一个旅客搭车，他就开走了。但是他想他又看到那个人拐进一条小巷。大约是斯特兰拉尔火车进站之后两分钟——也就是一点五十分。

大约两点二十分，一个搬运工推着行李向两点二十五分开往卡莱尔的列车走去，他发现一辆男式自行车停靠在粘贴列车时刻表和车站海报的木板旁，就在站台附近售票大厅旁边。他仔细观察了一下这辆自行车，发现上面贴着L.M.S.运往尤斯顿的标签。他对这辆车一点印象也没

有，只知道它肯定是不久前才被放在这里的。考虑到有可能是同事负责的行李或者某个在卡莱尔中途下车的乘客的东西，所以他暂时没动它。然而到了下午五点，他发现这辆自行车仍旧停在那里，就询问其他搬运工是否知道它，但是没人记得曾处理过或者给它贴过标签——但是这辆车确实按规定贴着标签，所以他只好将它送上五点二十分开往尤斯顿的列车。如果车主乘坐的是两点二十五分的火车，那么自行车会与他同车抵达尤斯顿，因为两点二十五分的车不去那里，伦敦的乘客必须在卡莱尔换车，并且等待两小时十五分钟，直到五点二十分的火车进站。

搬运工还特地检查了一下，这是一辆罗利自行车，不很新，车子整体状况也不是很好，但是前后轮胎很新。

罗斯听到这段描述几乎要跳起来。他激动地盘问了所有的搬运工，但最终还是不知道是谁给这辆车贴的标签，而且也没有得到车主的任何信息。

售票员说两点二十五分开往卡莱尔的车票售出了十张——五张三等车厢单程票，三张三等车厢往返票，一张一等车厢单程票，一张一等车厢往返票。另外还有两张开往尤斯顿的三等车厢单程票。这趟车没有售出长途自行车票，五点二十分的车也没有，那辆车只承载了八位来自艾尔的旅客。一个搬运工——不是将自行车搬到五点二十分列车上的那位——记得一位穿灰色外套的先生乘坐两点二十五分的车去卡莱尔，但是他没有带行李。经过莫赫林的时候，他问过一些路程问题。这个人没有戴眼镜，也没有说任何有关自行车的事情——直到五点二十分都没有任何人提到过自行车。

接下来，罗斯治安官就致力于寻找这个穿着灰色外套在小巷中消失的神秘人，但是一无所获。那是一条小巷而不是一条大街，巷子里几乎什么都没有，只有几个大仓库的后门有一个公共厕所。

他再一次询问了书报摊售货员，售货员回忆说一点五十三分的时候看到一个戴着软毡帽，穿着柏帛丽外套的男人骑着自行车从售票大厅的方向经过书报摊，但是他没有过多留意。事实上也没有其他人注意到那个男人，因为当时斯特兰拉尔的火车马上就要再次出发前往格拉斯哥，很多乘客正匆匆忙忙地进站。

两位盯着最后一件行李被装进一点五十四分格拉斯哥方向列车的搬

运工发誓说，所有货厢里面都没有自行车。

罗斯治安官完全想不明白这件事是怎样发生的。这辆自行车的描述与安沃斯旅馆那辆几乎完全吻合，与法伦的自行车却不太接近。但是这辆车究竟是如何被贴上尤斯顿的标签呢？自行车在格文的时候被搬运工贴签运往艾尔，这一点已经被艾尔那个将它搬下来的警卫证实。因为在艾尔只有六分钟的停车时间，如果说车是在那里被再次贴上标签的，这几乎不可能，因为在这一段时间内，装有标签的盒子旁边一直有人值班，他们全都发誓说这辆自行车绝对没有经过自己的手。

唯一的可能就是，这辆车在格拉斯哥的火车离开之后被再次贴上标签，但不是搬运工贴的，因为没有一个搬运工记得这件事情。

那么这个穿灰色外套的人呢？

如果他与书报摊售货员一点五十三分发现的那个骑自行车穿柏帛丽外套的是同一个人的话，那么他肯定是在外面某个地方换上柏帛丽外套的（是在公共厕所里吗？）。然后经过售票大厅返回。那么，然后呢？他就一直在车站闲逛到两点五十五分吗？如果是这样的话，他是在哪里呢？他肯定没有进餐厅——那里的女孩说自己肯定没有见过这样的人。他也没有出现在候车大厅或站台上。或许他把自行车放在木板旁，然后再次出去了，或者乘坐了其他的火车？会是哪一班火车呢？

他没有乘坐一点四十五分前往格拉斯哥的车，因为自行车肯定不是在火车离开之前被再次贴上标签的。

现在还剩下一点五十六分前往缪尔柯克的车，两点十二分和两点二十三分前往格拉斯哥的车，两点半前往达尔梅灵顿的车，两点三十五分前往基尔马诺克的车，两点四十五分前往斯特兰拉尔的车，另外，还有就是两点二十五分的车。

在这七个可能性中，罗斯可以排除一点五十六分、两点半和两点三十五分的列车，没有任何符合描述的人乘坐这几班车。罗斯认为两点四十五分去往斯特兰拉尔的车也可以排除，因为这辆车最容易使凶手（如果他是凶手的话）暴露行踪——罗斯相信温西所说的“凶手可能会希望尽可能快、尽可能自然地出现在家中”的结论——但是，如果一个人不怕麻烦地来到艾尔丢弃一辆自行车，这样的说法又让人难以接受，因为

这辆车可以轻松地遗弃在家里附近的任何地方。

现在就剩下两趟前往格拉斯哥的车和两点二十五分的车。两点十二分的车比较慢，三点半才到达，两点二十三分的车是与斯特兰拉尔的船相接的车次，三点二十九分到达。前者能让乘客早点离站。治安官调查了这两个车次的乘务人员，没有人确切地记得穿灰色外套或者柏帛丽外套的人，因为这种打扮的人很常见。他设想这个小心谨慎的人在离开艾尔之前再次换了衣服，但是随后又放弃了这个猜想。一个小手提箱里，不可能除了柏帛丽外套之外再塞一件外套，而且他也不大可能出来买件衣服并在外面找个房间换下来。这样做要冒很多不必要的风险——他不得不乘坐晚一点的车，而且他在艾尔浪费的时间越多，对他建立不在场证明就越不利。如果说他的本意不是建立不在场证明，那么他在米诺奇的一切布置不都毫无意义了吗？如果他去了格拉斯哥，就肯定不会在三点二十九分之前到达，而且十之八九不会继续前进了。

当然还有两点五十五分的车。他或许是那个穿灰色外套前往尤斯顿的乘客。如果是这样的话，他为什么要带着自行车？这是有意还是无意的呢？他完全可以把它扔在艾尔的站台上。

不！他最好携带着自行车。他知道它或许会被调查——即使不是谋杀案的证物，至少也是一辆偷来的自行车。尤斯顿比艾尔大，离案发现场也更远。一辆自行车可以随手扔在伦敦的任何地方，只要他没有被人看到骑车满街晃悠的样子，就可以否认一切指控。

罗斯对所有这些解释都不满意。也有可能这个男人根本就没有乘坐任何一班火车离开，他现在还在艾尔闲逛，也可以乘坐汽车或者公共汽车去任何地方。他觉得事情已经变得越来越复杂，他自己搞不定了。最后，他决定返回牛顿-斯图尔特，回来汇报工作并求得进一步的指示。

很明显，首先要查明这辆车后来又发生了什么事——是否到了伦敦，如果到了的话是什么时候到的。达尔齐尔给尤斯顿打电话调查，一个小时之后就有了回复：自行车在周三早晨五点按时到达，但还没有被领取，它现在放在行李暂存处等候主人的认领。是一辆罗利自行车，与描述相符。

警察对此也很头疼，只能告知车站相关部门，扣留那辆车直到有人前来认领——如果有人认领的话，即时拘捕他。然后又打电话到伦敦警

察厅寻求这方面的帮助。然而，说实话，如果这辆自行车确实是被盗的那一辆，谁去认领谁就是傻瓜。

“即使他想要也要不回的，”罗斯治安官说，“如果没有票，他们是不会把自行车给他的。”“他们不会吗？”达尔齐尔警官说，“如果这个家伙下了火车，然后在别的车站买票了呢？或许是在卡莱尔，或者克鲁或者拉格比？”

“也是，”罗斯同意，“但如果他想这样做的话，应该早一点去领。他越晚离开就越危险。”“是的，我们应该庆幸它还在那里。”达尔齐尔说。

“嗯。”罗斯高兴起来了。

麦克弗森巡官也很高兴。他一大早驱车来向达尔齐尔展示他的时间表，对自己非常满意。“自行车的发现完全契合我的理论，”他说，“如果那不是法伦的自行车，我就把帽子脱下来吃了。”

与此同时，一个打击正在等着达尔齐尔警官。达尔齐尔警官向来以自己的快速高效为荣，他从艾尔返回的前一天晚上，在格文警察局留下一组照片，并留下指示，只要搬运工麦克斯金明过来，就将这些照片展示给他看，看他能不能辨认出穿灰色外套的那个人。现在格文警察局打来电话说这个搬运工昨天晚上被送进了医院，因为他那个“很疼痛的胃部”已经转化成了阑尾炎。打电话去医院得到的消息是证人现在正在手术，至少有一段时间不能说话。还有一些模糊却让人不安的细节，什么“胃穿孔”、“腹膜炎的威胁”，还有什么“心脏的情况也很令人不安”。达尔齐尔诅咒了几句，立刻打发罗斯带着照片去艾尔，让那里的工作人员辨认。

接下来的当头一棒是直接送给麦克弗森巡官的，让他的胃部一阵痉挛。

“如果那不是法伦的自行车，”他曾经说过，“我就把帽子脱下来吃了。”

这些话几乎刚冒出他的嘴巴，电话铃声就响了。

“这里是克里镇警察局，”一个声音说，“我们发现了法伦先生遗弃在菲尔贝山上的自行车。这辆车毫无疑问是他的，因为车把上还贴着他名字的标签。”

大家还记得前一天晚上，巡官派出一组人在那个废弃的铅矿附近——也就是一两年前发生不幸灾难的现场——展开搜索。这座矿山位于克里镇以东几英里处，包含六个或更多狭小的矿井。要到达那里，先要经过菲尔贝农场。从农场有一两条羊肠小路通向矿山，矿山是平顶作业，井深三四十英尺。一些升降机的支架孤零零地留在原地，防护线缆早已经消失无踪。矿山是个不祥的地方，尤其是在那个不幸的女孩摔落之后，除了偶尔有牧羊人经过，从来没有人愿意靠近它们。农场的人避免走近它们，路也只通到农场。尽管矿山是人类文明的产物，但出于实际的考虑，这里是孤单的被遗弃的世界，就好像位于沙漠中央的不毛之地。

法伦的自行车就是在这片被诅咒的不祥之地找到的。麦克弗森立即驱车前往调查，发现克里镇警察和一些志愿者正探头聚集在一个井口前。一个腰间缠着绳子的人正准备下去。

自行车躺在被发现的地方——距离农场几百码，距离最近的矿坑大约半英里。车子状态良好，尽管金属板部分因为在欧洲蕨中躺了四个晚上而有点生锈。现场没有事故或者暴力的迹象。看起来，当山路变得崎岖陡峭不适合骑车的时候，它就被扔到下面，遗弃在那里。

“没有发现尸体吗？”麦克弗森问道。

没有，现场没有发现尸体或者衣服，但是不幸的法伦很有可能正躺在矿井底部。他们准备——当然也接到了命令——依次搜寻所有矿井。这可真是一个难以应付的工作，因为一些矿井里还有水。麦克弗森告诉他们继续工作，有任何发现及时汇报。接下来他带着非常沮丧和懊恼的心情回到了科尔库布里郡。

对于警察局局长来说最苦恼的任务就是告诉法伦夫人关于她丈夫有可能遭遇不幸的噩耗。当她在门口遇到他的时候还是笑意盈盈，而且显露出近日来少有的高兴，马克斯韦尔先生发现自己很难将这句话说出口。不过，她大体上还能够接受。局长强调说还没有明确证据证明是自杀，而且搜索只是预先防范。

“我很理解，”法伦夫人说，“你人很好。我不相信休会做这样可怕的事情，我确信这一切都是误会。他是有些偏执，你知道，但我想他只是在某个地方散心。当然，你们会去搜索那些矿井，我明白。”

局长尽可能巧妙地询问了几个问题。

“好吧，是的——如果你已经知道——我必须承认当他离开的时候脾气确实有一点大。休很激动，晚饭时发生的事情让他非常心烦。哦，亲爱的，没——当然与坎贝尔先生没有什么关系。多荒谬的想法啊！”

马克斯韦尔先生觉得不能错过这次机会。他尽量和善地解释，那天晚上，有人听到法伦说了一些难听的话，与坎贝尔先生有关。

然后，法伦夫人承认她丈夫确实反对坎贝尔经常出现在他们家。

“但每次他想过之后，”她说，“就会发现这样对待我不公平。他永远不会寻短见——也不会攻击任何人。马克斯韦尔先生，你必须相信我。我了解我的丈夫，他很冲动，但是他也就是冲动一时，脾气很快就会过去。我相信他仍然活着，活得好好的，而且不会做任何鲁莽的事情。即使——即使你们找到他的尸体，我也只会认为他发生了意外。其余那些想法是绝对不可能的——很快你就会过来告诉我，我是正确的。”

她说得如此坚决，以至于局长自己都动摇了。他说他相信事实最终会证明法伦夫人的正确，然后便离开了。在离开的时候，他看到斯特罗恩的车在拐弯处经过自己身边，他转过身瞥了一眼，发现车子在法伦夫人门口停了下来。

“不管法伦做了什么事情，”他对自己说，“斯特罗恩都绝对参与过。”

他犹豫了一会儿，又折了回来。他记得麦克弗森至今还没有在门城调查出周一晚上九点十五分斯特罗恩的行踪。

“嗨，斯特罗恩先生！”他打招呼。

“哦，早上好，马克斯韦尔先生。”

“我只是想问你一些事情，我不知道你是否听说过这个——呃——关于法伦先生令人不安的消息？”

“没有，他怎么了？”

马克斯韦尔先生把发现自行车的事情讲述了一遍。

“天哪！”斯特罗恩说，“是的——他——那么——看起来很糟糕，是吗？法伦是个喜怒无常的家伙，你知道。我希望没什么事。法伦夫人知道了吗？”

“是的，我想最好让她有个准备——万一——”

“是的，她很伤心吗？”

“不，她非常勇敢。另外，我的人昨天就想找你。”

“是吗？非常抱歉。我们去了桑德·格林，女仆也不在。你们找我有什么事？”“就是想问一下周一晚上九点过一刻你是否在家。”

“周一晚上？让我想想。不，不在。我去汤兰钓鱼了。怎么？”

“有人看到法伦走在劳里斯顿路上，我想他应该是要去你那里。”

“我不知道，”斯特罗恩说，“但是我会问问我妻子。她应该知道，如果她不知道，或者女仆会知道。但是她们什么也没说，我想应该是没有来。该死！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一想到他来找我，我就能阻止他——但是我们还不知道他究竟发生了什么事。”

“当然，还不知道。”警察局局长说，“我们希望是最好的结果。”

然后他转身回家。

“一本正经的家伙。”他自言自语地说，“我不相信他。当然法伦也有可能与案子完全无关。温西那个特别的故事……”

大约一个小时以前，温西给了他沉重的一击，与此相比，其他打击都只是小挠小痒罢了。

第十五章
本特

这个打击令人震惊，即使是以最忧郁的方式传来，威力也丝毫没有减少。温西被打击得垂头丧气，只感觉筋疲力尽，只能无力地脱下灰色法兰绒外套，穿好黑色礼服、大礼帽、戴上黑色小羊皮手套去参加坎贝尔的葬礼。这身装扮让他的朋友们大吃一惊，麦克汉先生则异常欣赏。

事情是这样的。周四早上，本特要求请假，他跟人约好了要去看电影。温西与麦克弗森警官在牛顿-斯图尔特吃晚饭，然后直接去了鲍勃·安德森那里，他直到午夜十二点到一点之间，从警察局回来之后，才在家里见到本特。

他见到本特的第一句话是：

“本特！有什么事情在高恩房子里暗中进行。”

而本特的回答是这样的：

“我的主人，我正准备告诉您这件事。”

“某人正准备趁着月色旅行，”温西说，“我已经全部报告给了警察局。”然后他又自我纠正道，“不是趁着月色，而是没有月亮，实际上，伸手不见五指，我摔在几级讨厌的台阶上——但是结果都一样。你有山金车酊[1]吗？”

本特的回答让人过耳难忘：

“我的主人，我按照你平常的处理方式，已经把高恩逃跑的计划告诉了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我很有把握，他会在邓弗里斯或者卡莱尔被捕。如果您把外套脱下来，我就能好好处理一下擦伤的伤口了。”

“看到上帝的分上，”温西勋爵将自己扔进椅子里，催促道，“快点

解释一下你的话。”

本特开始讲述：“当您将麦克弗森巡官在高恩家里的调查结果告诉我，我就觉得，相比于政府官员，一位绅士的仆从应该能够从他的佣人那里得到更多的信息。带着这个目的，征得您的许可，我晚上观看了一部电影。和一位——”这时，本特轻轻咳嗽两声，“受雇于高恩先生的年轻女孩，伊丽莎白。通过昨天的一次闲聊，我知道她今天晚上获许可以外出，便邀请她去看电影。那部电影我在伦敦已经看过了，但是对她来说却很新奇，她愉快地接受了邀请。”“毫无疑问。”温西回答。

“在这个过程中，我努力让我们的关系更加亲近一些。”

“本特！本特！”

“主人，您误解了。简而言之，那个女孩向我坦言，她现在有些不安的感觉。高恩先生很和善，阿尔科克夫妇也很和善，但是最近这几天，屋子里的气氛总是让她不由自主地紧张。我很自然地问她，是怎样的气氛。她告诉我这让人不安的感觉是由屋子里出现的一个神秘陌生人引起的。”

“你简直让我惊叹！”

“谢谢，我的主人。我让她说得具体些，但是她似乎很怕在公众场合被人偷听到。我只好等到电影放映结束，大约十点钟左右，然后邀请她在村子里散步。

“长话短说，主人，我最终从她嘴里套出了下面的情况。她抱怨的那个神秘人大约是在周一晚些时候出现的，那天晚上她请假去照顾一个生病的亲戚，十点半回到屋子，被告知高恩先生去了伦敦，已经离开，前往卡莱尔，乘坐八点四十五分的火车。她说如果不是家里的仆人和管家过分强调这件事，她对此也不会想太多。

“第二天发生了令人惊奇的事情，阿尔科克夫人禁止她接近房子顶层的某个走廊。那个走廊通向几个废弃的房间，其中一间，即使在通常情况下，她也从来没有进去过。然而作为一个女性，‘禁止’这样的字眼立刻激起了她调查的精神。有一次，她成功抓住家里其他成员都留在楼下的机会，走进那条被禁止的走廊，仔细听了听。什么声音也没有，但

是她敏锐地闻到一股微弱的消毒水气味——这股气味让她立刻联想到死亡。这提醒我了，主人，让我看看你的伤口……”

“不要管我的伤口。继续。”

“闻到那种气味，这个年轻的女孩本来已经很惊慌，又听到上楼的脚步声传来，就更加害怕。为了不被发现，她藏进楼梯尽头的一个小储物间中，从门缝里向外偷看。她看到阿尔科克端着一壶热水，拿着一把安全剃刀，穿过走廊，打开了尽头的一个房间。她深信屋子里有一具尸体，而阿尔科克上来的目的是将他洗刷干净，准备入葬。她冲下楼，在餐具室陷入了歇斯底里之中。幸好阿尔科克夫人不在附近，而她也及时控制了自己的情绪，继续规规矩矩地做起了家务。

“午饭之后，她被派到镇里办事，但因为害怕，没有把自己的疑虑告诉任何人。回来之后，她就忙于各种各样的家务，直到上床的时候还一直在其他人的眼皮底下。她一晚上都处于高度紧张的状态，虽然努力尝试，但最终还是没有勇气再次调查那个神秘的走廊。

“第二天一大早，她开始感到无论如何也不能这样提心吊胆地过下去，即使受到惩罚也要查明那是什么东西。她走下床，就像猫那样轻轻穿过阿尔科克夫妇的房间，再一次来到顶楼。她在走廊的冒险刚刚进行了一小段，一声低低的呻吟让她吓得动弹不得。”

“真的，本特，”温西说，“你的叙述方式可以媲美《奥特朗托城堡》[2]。”

“非常感谢，我的主人，我虽然只听你提到过这部小说，但我知道它引领了当时的时尚。正在伊丽莎白犹豫着是应该藏起来还是赶快跑掉的时候，她不幸地踩到一块松掉的木板，发出很大的声音。考虑到这个声音有可能把阿尔科克吵醒，她正准备再一次躲进储物间中，就在这时，走廊尽头的房门被鬼鬼祟祟地打开，一张可怕的脸露了出来。”

本特享受着他制造的悬疑气氛，停顿了一下。

“一张可怕的脸，”温西思索着，“很好。我知道了。一张可怕的脸。接下来，请继续。”

“这张脸，按照我的理解，”本特继续说，“用寿衣整个包了起来，下颌被完全绑住，面部五官十分丑陋可怕，嘴唇在外面翻着，突出的牙齿龇在唇外，像一个面色惨白的幽灵。”

“听我说，本特。”温西说，“你能不能砍掉这些形容词，用简单平实的话告诉我那张脸像什么？”

“我没有机会观察到那张脸，”本特有些为难地说，“但是那个女孩的描述给我的印象是黑头发、没有胡子的男人，牙齿外翻，应该是遭受某种暴力的结果。”

“哦，是一个男人，是吗？”

“从伊丽莎白的观点，是这样。他的绷带下面露出一束头发，闭着眼睛，或者半闭着眼睛。尽管她就站在面前，这个男人还是嘟嘟囔囔地问，‘是你吗，阿尔科克？’她没有回答，这时那个幽灵又退回他的房间，关上了门——之后她听到铃声大振。她方寸大乱，冲下楼梯，也顾不得刚出房门站在她面前的阿尔科克。她太害怕了，都不知道自己在做什么，她大喊：

‘哦！天哪！那是什么？那是什么？’阿尔科克回答：‘肯定是那些该死的老鼠触到了铃线。回床上去，贝蒂。’然后她记起私自去那走廊会被责罚，就跑回自己的屋子，把头埋进睡衣里。”

“她所能作出的最好选择。”温西点评道。

“完全正确，我的主人。思考了整整一个上午之后，她得出结论，自己看到的这个人不是僵尸，而是一个病人。她确信自己一生当中从来没有看到过任何这样的脸。现在她终于明白为什么每天她和阿尔科克夫妇吃完饭之后剩下的食物都会消失不见了——她再一次拾回勇气，因为，据她发现，死人是不会吃东西的。”

“非常正确。”温西回答，“就像G.K.切斯特顿[3]说的，好死不如赖活着。”

“非常正确，我的主人，我尽量用鼓励的语气和这个年轻的姑娘说话，然后提议陪她走回高恩先生房前。她说她今天放假，要在妈妈那里

过夜。”

“真的？”温西问道。

“千真万确，所以我送她回家，然后回到闹区，在那里我看到高恩先生的轿车停在屋前。那时候是差五分十一点。我的主人，这让我感觉有人要从他的住所中偷偷离开。放伊丽莎白的假，就是为了不让她看到这一幕。”

“我想你的推论是对的，本特。”

“是的，我的主人。我藏在与高恩先生房屋相连的街道拐角处，那里有几级台阶向下通到河里。一个高大、完全被围巾和外衣包裹起来、帽檐压低盖住整个五官的男人出现在门口。我完全看不到他的脸，但我确定这是一个男人。他和司机低声说了几句话，我感觉这个男人就是高恩先生本人。”

“高恩？那么神秘的陌生人是谁？”

“我也不知道，我的主人。车子开走之后，我看了看表，时间是十一点过三分。”

“哈！”温西说道。

“我认为，主人，高恩先生周一晚上根本没有像阿尔科克说的那样离开科尔库布里郡，而是藏在自己家里照料伊丽莎白发现的那个病人。”

“奇怪啊奇怪！”温西嘟囔着说。

“我回到这里，”本特继续说，“看了看当地时刻表。我发现有一辆车十二点过二分从邓弗里斯开往卡莱尔和南方。高恩似乎想要在邓弗里斯或者在道格拉斯城堡上车。”

“你看到他们拿行李了吗？”

“没有，我的主人，但是有可能事先已经放到车子里去了。”

“当然有可能。你通知警察了吗？”

“考虑到当时情况的复杂性，我想最好直接告诉马克斯韦尔先生，所以我迅速来到塞尔扣克·阿姆斯酒吧，在那里打了电话。”

“你肯定错过我了。”温西说，“我那时正奔向警察局，但是麦克弗森巡官不在那里。”

“我很遗憾当时错过你了，主人。我告诉马克斯韦尔先生当时的情况，他说他会立刻致电道格拉斯城堡和邓弗里斯。为了能在这些地方拦截到高恩先生，他还让我描述了那辆车和它的司机。”

“很好，很好，很好！”温西说，“这样一个安静的村镇，科尔库布里郡，却似乎盛产了大批聪明的市民，他们像柴郡猫[4]一样神出鬼没。我放弃了。拿山金车酊来，还有威士忌和苏打水，我们上床睡觉吧。我所知道的就是，现在我也没什么可查的了，你总是走在我前面。”这段插曲的真正刺激在后面。第二天午饭之后麦克弗森巡官气急败坏地赶来。前一天晚上，他的好觉被郊区一栋房子出现夜贼的警报打扰了，而这最终被证明纯粹是一场虚惊。更糟糕的是，因为局长贻误战机，他失去了高恩的踪迹。尽管他（他是这样说的）立刻致电道格拉斯城堡、邓弗里斯、卡莱尔和所有通往尤斯顿的中间站描述那辆车和车主，但是没有人注意到他们。沿着斯特兰拉尔方向的调查也终究是竹篮打水一场空。

“真是太荒谬了，”巡官气愤地说，“满心以为可以在道格拉斯城堡郊外或者邓弗里斯截住他，但是他们居然让高恩跑了——而且他有那么明显的黑色大胡子。”

温西忽然大叫了一声。

“哦！巡官！巡官！他骗了我们！我们简直是一群傻子！我想现在那该死的照片肯定已经散布到全国去了。把那个样本给本特，巡官。我告诉你我们本应该先做这件事。我们真该死。

我们永远也抬不起头了。样本，巡官，样本！”

“天哪！”巡官恍然大悟，“我相信你是对的，阁下。仔细想一想，

我确定这就是高恩的。”他拿出笔记本，将放在里面的那一束卷曲的黑色头发拿出来给本特。

“我的主人，”后者略带责备地说，“非常遗憾我以前好像没有见过这个。没有必要假设我是专家，我只能说有几次偶然的机会我得以近距离研究某个伊斯兰教信徒的胡子。很显然，您已经知道，我的主人，这个教派忠诚的信徒认为修理胡子是有违宗教精神的，其结果就是，他们的胡子质地总是非常柔软，每一根胡子都保留着自然的锥点。”

温西一言不发，将他的放大镜交给本特。

“主人您肯定已经观察过了，”本特继续说道，“这个样本的特征与我刚才所作的描述完全吻合，而且我也见过高恩先生的胡子——因此我可以毫不犹豫地说出自己的观点——高恩先生脸上的装饰品有可能全部或者部分被揪下来了。”

“我想你是对的，本特，”温西伤心地说，“现在我们知道那个神秘的陌生人是谁了，而且也知道他有什么样的遭遇。你不得不修改一下你的时间表了，警官，应该将高恩列为头号嫌疑人。”

“我现在就去告诉他们准确的描述。”巡官准备行动。

“就这样，”温西说，“但是你觉得没有胡子的高恩是什么样子？我大胆预言，巡官，肯定会让你大吃一惊。当一个男人，下颌骨上蓄满一丛杂草，而且一直长到胸部的位置，那么他肯定是要隐藏什么东西。我有一个感觉——”他叹口气，“你意识到了吗？亲爱的，除了他的眼睛和那只夸张的大鼻子，你对高恩一无所知。”

“我们会根据他的大鼻子抓住他的。”巡官丝毫不带幽默感地说完，一阵风似的走掉了。

“本特，”温西说，“本案类似于威尔基·柯林斯[5]小说的情节安排，所有的线索都出现得太晚，以至于我们不能很快得出结论。”

“是的，我的主人。”

“本特，麻烦在于现在的发现完全推翻了我们的理论，而且似乎把

法伦排除在外了。”

“是这样的，主人。”

“除非你的朋友贝蒂在说谎，否则高恩也被排除在外了。”

“看起来是的，我的主人。”

“因为，如果他因为受到重创，周一晚上到周二早上，一直藏在家里，那么他不可能出现在牛顿-斯图尔特作画。”

“我完全明白，主人。”

“贝蒂说的应该都是实话吧？”

“她看起来是一个诚实的好姑娘，我的主人。但是仔细想想，她也是直到周二午饭时分才看到阿尔科克进入蓝胡子[6]的房间——请允许我使用具有想象力的语言——而且她也是周三早上才真正亲眼看到那个病人。”

“是的，”温西沉思着回答，“我们完全没有证据说明他周二全天都在那里。看来，阿尔科克会被提审了，我想，他会是一位深思熟虑而又聪明睿智的人。”

“完全正确，我的主人，而且更重要的是，阿尔科克也消失了。”

---

[1]山金车酊，一种由山金车花制成的药酊，用以减轻挫伤和扭伤引起的疼痛和炎症。

[2]《奥特朗托城堡》是英国作家贺拉斯（Horace Walpole，1717-1797）在一七六四年出版的史上第一部哥特小说。小说获得了出人意料的成功，不到四个月就出了第二版，在这一版上，作者为书名加上了副标题，“一个哥特故事”。由此，这种小说就被命名为哥特小说。故事的背景常常建构于荒凉的古堡或者幽深的修道院，故事情节恐怖刺激。著名的作品有《德拉库拉伯爵》、《夜访吸血鬼》等。

[3]吉尔伯特·吉思·切斯特顿（Gilbert Keith Chesterton，1874-1936），英国作家和批评家，信仰罗马天主教，政治观点保守。他的著作包括散文，一系列以布朗神父为主角的侦探小说以及几卷评论和辩论文集。

[4]柴郡猫是英国作家刘易斯·卡罗尔（Lewis Carroll，1832-1898）创作的童话《爱丽丝漫游仙境》中的虚构角色，形象是一只咧着嘴笑的猫，拥有能凭空出现或消失的能力。

[5]威廉·威尔基·柯林斯（William Wilkie Collins，1824-1889），英国文学史上一位著名侦探小说家。代表作有《白衣女人》、《月亮宝石》。

[6]《格林童话》里《蓝胡子》中杀害了六个妻子的人。

第十六章
帕克警长

那辆神秘的汽车现在有了简单而合理的解释。警察接到迪伊桥一家小旅馆的报告——迪伊桥位于科尔库布里郡附近，是距离道格拉斯城堡几英里的一个村庄。警察在那里发现阿尔科克和哈蒙德先生正相对而坐，平静地吃午餐。他们的故事很简单。高恩先生从伦敦写信过来，建议他们在他不在的这段时间放个假，而且准许他们随便使用他的小汽车。他们决定作个短途钓鱼旅行，因此来到了这里。他们出发得比较晚，因为引擎出了点问题，哈蒙德必须去小小地修理一下。坐进车里的蒙面人就是阿尔科克本人。当然，巡官可以看高恩先生的来信。在这里，高恩先生从伦敦的俱乐部，马尔斯迪克写来的，用的是俱乐部的信纸，周三从伦敦寄送。

对于本特的陈述，阿尔科克一概予以否认。女孩贝蒂是个傻姑娘，患有歇斯底里臆想症，总是幻想一些并不存在的东西。阿尔科克夫人确实禁止她接近那些废弃不用的房间——因为贝蒂总喜欢不务正业、浪费时间。储藏室有一些旧杂志，本来应该做家务的时候她总是偷偷摸摸到那里看杂志。阿尔科克夫人曾经教训过她。至于周二，他（阿尔科克）确实端着热水走进那里，一只狗掉进抓兔子的陷阱中受了伤。他在那个废弃的房间弄了一个窝，然后用消毒剂为它清洗了伤口。如果需要的话，阿尔科克夫人可以提供那只狗作为证明。周三早上所谓的幽灵，则完全是那个女孩做噩梦的结果，完全是她自己关于尸体、死人之类的幻想。那里没有受过伤的人，从来没有。就像先前描述的那样，高恩先生周一晚上乘坐八点四十五分的车离开了科尔库布里郡。周四晚上本特看到的钻进小汽车的人是阿尔科克本人。哈蒙德和阿尔科克夫人都可以作证。

这些陈述确实都得到了证实。那只狗被出示了，腿部确实受过严重的创伤，而贝蒂，经过详细询问，也确实经常因为进入储藏室看杂志而受到责备。

与此相反的是，有一条来自道格拉斯城堡车场场主的线索，他说一位自称罗杰斯的先生昨天晚上打电话来，要订一辆比较快的车，因为他要赶十二点零二分在邓弗里斯的特快列车。场主为他准备了一辆14h.p.塔尔博特牌小轿车，大约在十一点二十分的时候，这位先生走进车库。他个头很高，长着一双黑眼睛，场主着重描述了他的那张“兔子脸”。场主亲自将他载到邓弗里斯车站，抵达的准确时间是差四分钟十二点。

邓弗里斯的售票员也肯定了这一线索。他记得就在午夜之前卖给某位先生一张前往尤斯顿的一等车厢票。他记得不是特别清楚，因为那个人就跟其他先生一样——除了长着一个大鼻子而且牙齿外龇之外。

列车上的检票员没有提供多少帮助。晚班车的先生们一般都是蒙头大睡。在邓弗里斯站有几位一等车厢的乘客上车，但他不记得有谁和高恩的照片相似。有没有人长得像刮掉胡子的高恩先生呢？列车检票员知不知道刺猬拔掉刺是什么样子呢？不，他也不知道。毕竟，他只是一个检票员而不是猜谜专家。邓弗里斯的售票员强调了同样的观点。

将这个单调乏味的调查工作一直进行到尤斯顿的麦克弗森巡官，将注意力转移到了高恩寄信来的那个俱乐部。传来的消息有点振奋人心——高恩先生肯定没有待在那里，有一两封寄给他的信，是被一位持高恩先生名片的先生代领的，那位先生代为签收。巡官可以查看收条吗？当然可以。签名人是J.布朗。巡官不知道伦敦四百万人口中到底有多少人叫做J.布朗，于是拖着疲惫的脚步走向苏格兰场。

在那里他要求找帕克警长，帕克先生热情而诚恳地接见了他。任何一个温西的朋友都能够得到帕克的关照，而且高恩、大扳手、法伦、斯特罗恩还有那两辆自行车的复杂案情引起了他极大的兴趣。

“我们会帮助你找到高恩。”帕克鼓励他说，“根据你告诉我们的详细情况我们应该很快就能找到他。如果我们找到他你想怎么处理？”

“我想，帕克先生，”巡官恭敬地说，“您觉得我们有足够证据逮捕他吗？”

帕克仔细思考了一下。

“我认为，”他说，“你的观点是高恩与坎贝尔在门城和科尔库布里

郡之间的路上相遇，在争吵中将他杀死。然后他开始觉得害怕，并着手准备伪装事故现场。第一步是把自己著名的大胡子剃掉，我猜测他的目的是希望通过门城的时候不被认出来。这肯定是一次尴尬的修面，估计他在假装自己是一个两星期没有修面的人。然后他执行了你们一开始猜测是法伦完成的一系列活动。他把尸体藏在路边小巷里，然后将坎贝尔的车开回门城。那么他为什么要这么做呢？”

“这里就是最大的疑点！”巡官说，“为什么他不直接带回尸体？如果是法伦开着斯特罗恩的车我们就可以很好地理解这件事情，因为他最初的设想是将谋杀推到斯特罗恩身上。但是高恩为什么要做这么愚蠢的事情呢？”

“好吧，让我们考虑一下。”帕克说，“他不知何故不得不将坎贝尔的车开回去。如果有不同的车进来，弗格森应该会注意到。但是，这一次他没有带尸体回来，同样是因为有可能会被弗格森或者其他什么人发现。另一方面，高恩的车是两座车，尾座可能没有足够的空间藏尸体。他考虑之后认为最好冒险把尸体和自己的车留在巷子里，而不是直接将死人笔直放在副驾驶座上招摇地开回门城。很好，现在他再次回到案发现场。怎么回的？走路？——不，我想应该是从之前提到的旅馆偷了自行车。”

“非常有可能。”巡官赞同地说。

“你可以把时间表作得更细一些，这里还留有很多空白。你认为十点二十分坎贝尔的车到达静石池塘。现在，这个人依然要骑自行车返回，但他不会再浪费时间走路去斯特罗恩那里。因此，如果有什么区别的话，那就是他可以比我们预想的早一点回到案发现场。他找回自己的车，将自行车扔进尾座——我们可以这样猜测——而且，当时十分黑暗，应该没有人会注意到。另外，我注意到弗格森说坎贝尔的车是十点刚过回来的。那么，这就与你最初的时间表吻合了。这意味着凶手在行凶之后立刻就把车子开了回来。但是我看你在这里作了改变。”“是的，”巡官回答，“我们认为他把坎贝尔的车停在路边某个地方，在第二次返回的时候将尸体转移了过去。如果有两辆车进入坎贝尔家中，会引起怀疑。”

“正确，但是如果弗格森的时间是准确的，就不应该是这样。弗格

森这个人的时间观念强吗？”

“是的，他告诉我他对于细节的记忆力很强。”

“那么凶手第二次肯定用他自己的车载着尸体进入了坎贝尔家中。很奇怪弗格森没有听到第二辆车进来或者出去的声音。”

“确实是这样。”

“第二辆车——它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呢？骑自行车走五六英里的距离——大约需要半小时。也就是说应该是十点五十分。自行车被放到尾座，开着一辆快车走五六英里——在野外需要十五分钟。也就是说他应该十一点零五分第二次到达。弗格森说他十点之后已经上床，那么他肯定是睡着了。当车子——我的意思是凶手的车——再次开出去的时候他仍然在睡觉。不，这不对。高恩——如果他是凶手的话——什么时候而且怎样把自己的车开回科尔库布里郡的？他必须要回到门城照看尸体，并且准备第二天的伪装工作。他应该用最短的时间把车子开回科尔库布里郡，然后走路或者骑车回到门城。”

“是的，毫无疑问，他可以这么做。但是没有必要。司机哈蒙德可以把他载回来。”

“是的，他可以。这样哈蒙德就成为直接帮凶，没有理由不是。如果高恩犯下了罪行，他所有的仆人，或许除了贝蒂，都很明显地像亚拿尼亚[1]一样说了谎，不管情节轻重，只要犯了罪就没有什么差别。很好，那么现在就可以解释得通了。我们假设高恩按照计划完成了其余的布置，然后在艾尔改乘车前往伦敦，潜伏在那里直到胡子再次长起来。而且这也解释了让我们百思不得其解的疑虑，即为什么在伪装了犯罪现场之后，他没有在科尔库布里郡公开露面以消除嫌疑。”

“是的。”麦克弗森兴奋地说，“不过，你看它其实还是没有解释很多疑点。这与带着自行车前往艾尔的灰色外套男人并不相符，而且也没解释贝蒂告诉本特的故事，还有深夜从高恩房前逃走的蒙面人，更包括那个从道格拉斯城堡出发前往尤斯顿、长着兔子脸的人。还有周一午夜时分去敲坎贝尔房门的那个人又怎么解释呢？”

帕克沉思着摸摸自己的下巴。

“对这个男人的描述很有趣。”他说，“或许高恩用另外的方式伪装自己，比如说戴上假胡子或者其他什么。至于那个女孩的故事，也许就像阿尔科克暗示的那样，有一部分是想象的。周二下午高恩有可能返回科尔库布里郡而不是去伦敦，尽管我想不明白为什么要这样做——

而且来自马尔斯迪克的信也显示了周三他确实是在伦敦。那个兔子脸的人有可能是完全不相关的人——我倾向于认为午夜敲门的人也是个不相关的人。”

“但是，”巡官说，“如果那个男人走进门，发现坎贝尔已经死了，而高恩在那里，为什么他不直接说出来呢？”

“可能这对他没什么好处，”帕克继续假设，“或许就像你先前所说的，也有可能是一位妇人。但是，我承认这个故事漏洞百出。我想我们最好分别寻找高恩和那个兔脸人的踪迹，并尽力查明高恩这几天的行程。如果我们找到高恩，我想最好不要拘捕他，但是可以暂时扣押他。

毕竟，巡官，我们现在还不能确定到底是谁在路上遇到了坎贝尔。或许是另外一个长着黑胡子的人呢。”

“这里没有其他蓄着这样黑胡子的艺术家了，”巡官顽固地说，“至少在我们这个镇里没有。”“该死！是的，”帕克说，“还必须是个艺术家。好吧，不管怎样，我们会抓到高恩的。”

麦克弗森巡官马上表示感谢。

“但是这里还有一个法伦，”帕克继续说，“你们也要找到他吗？假设他没有掉下矿坑的话。”“我想也应该要找到他。”巡官说，“有人听到他威胁坎贝尔，而且他还消失了，这一点让他的家人和朋友很是烦恼。”

“好吧，我们把他当做一个迷路的人、偷窃犯或者走失人口来调查，这应该不会引起什么影响。你总能找个名目抓住他。还有别的人吗？那个英格兰人——他叫什么名字？——沃特斯。他怎么样？”

“我已经忘掉沃特斯了，”麦克弗森巡官坦率地承认，“我完全不知道他是怎么参与进来的。”“我也猜不透。”帕克说，“好吧，我们先排除

他。当然，我们正在密切监视尤斯顿的自行车，看是否会有傻子前来领取。你也最好找人去确认，或许这不是我们要找的那一辆。就这些了吗？我们出去喝一杯怎么样？另外，你能告诉我高恩年轻时念的是哪所学校吗？不能？哦，好吧，这也没关系。或许他会出现在参考书里。”

巡官看起来仍旧有些不开心。

“怎么了？”帕克问。

“你还没……”他刚起了个头，然后又冲动地加了一句，“如果我们不能很快寻找到证据，我想警察局局长会交给你们办了。”

“哦！”帕克说，“我认为没有这个必要。你们没有浪费任何时间，而且在我看来，你们做得很好。我们只能基于这样的立场提供帮助——就像如果我的一个嫌疑犯跑到了苏格兰，你们也会提供的帮助那样——我肯定上级不会让我们接管这个案件。这样的事情当地人调查才比较有优势。”

“是的，”巡官说，“但这真是一个极其复杂的案子。”

他深深地叹了口气。

---

[1]《圣经》中一个说谎的人，把应献给使徒的卖田地的钱私藏了一部分，后受彼得指责而暴毙。

第十七章
彼得·温西勋爵（2）

“斯特罗恩！”彼得·温西勋爵大喊。

斯特罗恩先生猛地站起来，由于动作太猛，差点把自己和画布掀进岩石间的水坑里。他正在凯里克海岸一处不平坦的岩石上勤奋地描画弗利特群岛。海风猛烈，暴风雨即将来临，古怪的云层笼罩在波涛汹涌躁怒的海面上。

“哦，你好，温西！”他说，“你怎么到这里来的？”

“我开车来的，”温西回答，“空气十分清新。”他找了一处平坦的地方坐下，把帽子牢牢扣在头上，掏出烟斗，好像一个历经多时终于找到住处的男人。

斯特罗恩皱起眉头。他并不介意作画时有人观看，但是温西悠闲地抽着烟斗，似乎对自己视而不见的表情让他感到不快。

“风很大，不是吗？”在沉默了一段时间之后，斯特罗恩说道。

“非常大。”温西赞同地点了点头。

“但是还没有下雨。”斯特罗恩继续说。

“是的，还没有。”温西回答。

“天气比昨天好。”斯特罗恩说完这句话，立刻就意识到自己做了一件傻事。温西马上转过头来，轻快地说：

“好了千百倍。真的，你知道，昨天那场倾盆暴雨完全就是为了破坏我的素描大会。”

“哦，是吧。”斯特罗恩低声说。

“好吧，或许它是一个疯狂的主意。”温西说，“但对我却很有吸引力。我认为很好，”他加了一句，“你在这里画了多长时间了？”

“大约一小时。”斯特罗恩回答。

“你用的笔刷真大。很宽，有横扫千军的气势。坎贝尔习惯用刀，是吗？”

“是的。”

“用刀会比较快吗？”

“是的，一般来说是这样。”

“你作画和坎贝尔一样快吗？”

“如果你的意思是用刀的话，那我肯定没法跟他一样快，因为我需要摸索，除非事先练习过。但是，如果用自己的方法，我们几乎可以用同样的速度完成一幅素描。”

“我明白了。通常你完成一幅画要多长时间？”

“多大尺寸的？”

“就像你现在画的这么大。”

“画完这样的作品，我一般还需要半小时——或许还要更久一点，假设作画现场不被破坏。”他加了一句。这时一阵风从海面吹来，尽管支架上已经绑了很重的石块，画板还是猛烈地摇晃起来。

“哦，你固定得很好。我想在这样的日子，你不会用素描盒，对吧？”

“是的，我也不知道自己为什么不用，但我确实从来不用，我不喜欢用，我想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习惯。”

“我想没错。”

“但实际上我是很有条理的。”斯特罗恩说，“即使在黑暗中我也能很快找到自己需要的工具。有些人的做法看起来就很混乱，他们把所有的用具一股脑塞进小书包里；而我在开始之前会把所有的东西拿出来，整齐地摆好：颜料按照自己习惯的顺序排开，舀水的用具在这里，多余的画笔挂在那里——我的调色板的颜色顺序也是一样的；尽管每一次用的颜色不尽相同，不过简单地说，都是按照色谱的顺序摆放的。”

“我明白了，”温西说，“虽然自己很没有条理，但是我钦佩有条理的人。我的仆人，本特，是这方面的一个奇迹。他可以极快地找出我口袋里各种奇奇怪怪的东西，或者把衬衣抽屉里的一片狼藉摆平。”

“哦，我的抽屉也很可怕，”斯特罗恩说，“我的整齐条理只是相对于绘画而言，就像我刚才说的，只不过是习惯使然。我的头脑就不怎么有条理。”

“是吗？你不善于记住日期、数字和时间表这样的东西吗？”

“完全不行，我很难让自己留心这些。我也许缺乏形象记忆力。有些人从一个地方回去之后，就可以画出那个地方的每一棵树，每一栋房子；但是我必须要看着它们才能画。这是我的缺点。”

“哦，我就可以。”温西说，“我的意思是，如果我会画画的话。比如，以门城到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为例，我现在就可以画出一个平面图，每一个拐弯，每一栋房子，尤其是作为路标的每一棵树和大门。如果你把我的眼睛蒙起来，开车带我经过那里，我能准确背诵出每时每刻我们经过的每一个地方的位置。”

“我完全不能。”斯特罗恩说，“我在这里走了成百上千次，却仍然能够看到之前没有注意过的东西。当然我也可以从中享受到不断惊喜的乐趣。”

“是的，这样就可以防止厌烦。但有时候善于发现细节也是好事情——如果你想编一个看似真实的完美谎言。”

“哦！”斯特罗恩说，“是的，我想是的——在那样的情况下。”

“例如，你那个关于高尔夫球的小故事，”温西说，“如果有真实、有力、面面俱到的细节支持，该有多么完美。我恐怕这不是一个很好的谎言，因为里面有太多疑点没法解释。如果你想要建立这样一个谎言，你应该做得更加细致一些。”

“我不知道你是什么意思，”斯特罗恩生硬地说，“如果你怀疑我的话……”

“我当然怀疑。我从来也没有相信过。任何人都不会相信。首先，你对妻子讲的不是同一个故事。这可真是粗心，如果你想要撒谎，那么最好告诉所有人同样的谎言。然后你忘了提及这事发生的时候，你在哪个洞边玩。没有人在讲述一个有关高尔夫球的谎言时，却不讲具体位置和细节，这表示你并没有仔细思考自己的话。第三，你说你整个早上都待在高尔夫球场，但你却忘了那个地方有很多人可以证明你并不在那里。而且，事实上，那天早上你指示汤姆·克拉克碾草坪，所以十点到十一点之间，他在第九个洞。他可以发誓说你没有来过，如果你是之后进来的，那么你就不能说是‘早饭之后’。另外……”

“听我说，”斯特罗恩拉下了脸，“你跟我说这些到底是什么意思？”

“我只是很感兴趣。”温西慢条斯理地回答，“对于自己的黑眼圈，你是否有其他的解释。我的意思是，如果你愿意告诉我，它也许是——好吧，也就是说，是你们家庭内部矛盾的结果——或者别的什么……我——呃——你知道，是不会告诉任何人的。”

“我完全不明白，”斯特罗恩说，“而且该死，我认为这无礼极了。”

“不要这样说。”温西为自己辩护道，“你看，老兄，你的午夜狂欢对我来说一点意义都没有。如果你是出去花天酒地了——”

“如果你再这样跟我说话，我就拧断你的脖子。”

“看在上帝的分上，”温西大呼，“不要再用这些愚蠢的威胁了。”

斯特罗恩看着他，脸涨成了紫红色。

“你是在指控我，”他阴沉地说，“与坎贝尔的谋杀案有关吗？”

“到目前为止，”温西轻松地回答，“我没有指控任何人谋杀他。”他忽然站起来，努力在岩石上站稳脚跟，越过斯特罗恩看向大海。风吹云动，云层聚集好像大军压境，海浪层层翻滚，愤怒地咆哮着。“但是，我也确实要责备你。”他转过身来背风而立，好使自己保持平衡，“责备你知道的要比告诉警察的多得多。等等！不要这么暴力！你这个傻瓜！这里很危险。”他抓住斯特罗恩的手腕，躲开了对方沉重的一拳。

“听着，斯特罗恩，听着，你这个家伙。我知道自己这样站在这里会诱人犯罪。该死，这就是我要的效果。我比你矮，但是只要胳膊稍一用力，我就能让你一命呜呼，知道吗？老实站着！这样最好。在你行动之前就不能花两分钟考虑一下吗？你真的认为这样莽撞的暴力就能解决所有问题吗？假设你把我推下去，我就会像坎贝尔那样坠落，脑袋开花，你能做什么？离开，还是不离开？你会怎么处理尸体，斯特罗恩？”

画家看着他，手背贴着额头，绝望地站在那里。

“天哪，温西，”他说，“你真是个恶魔！”他退后几步，坐在野营凳子上颤抖起来。“我那时真想杀了你，已经到了失控的边缘，你都干了些什么？”

“我想看看你的脾气。”温西冷酷地说。“而且你知道，”他加了一句，“事实上，如果你杀了我，一点风险都没有。你只要离开就行了，不是吗？我的车就停在那里。每个人都会认为我失足掉下去，摔破了头——就像坎贝尔那样。这里有什么对你不利的证据吗？”

“我想，没有。”斯特罗恩说。

“你这样认为吗？”温西说，“你知道，斯特罗恩，我几乎希望你把我推下去了——那样就能看到你会怎么善后。好吧，别介意，快要下雨了，我们最好赶快回家。”

“好吧，”斯特罗恩说，他的脸色依旧苍白，但是顺从地把画具收拾了起来。温西注意到，尽管情绪依旧不稳，但他仍然工作得快速而有条理，很明显正遵循着某种习惯。他用托架保护住画布，机械地将它放进画板包里，用带子绑紧。接着，把刷子放进一个铁罐中，调色板放进盒子里，然后开始收集画板壁架上的颜料。

“嘿！”他忽然说。

“怎么了？”温西问。

“深蓝色不见了，”他迟疑地说，“肯定是滚到哪里去了。”

温西弯下腰。

“在这里，”他说着把它从一丛石楠花中取出，“是这支吗？”

“是的。”斯特罗恩说。他把颜料放进盒子里，折叠起画板，并把它和板凳打包捆紧。一切都好像有一定的顺序。

“我们最好快点走。”温西说着将大衣领子翻了上来。雨已经开始落下。

“听我说，”斯特罗恩说，在倾盆大雨中，他仍旧站立不动。“你要去做什么？”

“回家，”温西说，“除非”——他盯着斯特罗恩——“除非你有什么事情想要告诉我。”“我要告诉你的是，”斯特罗恩说，“这些天你做得太过分了，有人会杀了你。”

“我一点也不惊讶。”勋爵愉快地说。

第十八章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

在这段时间里，还有一位先生感到十分受伤害，觉得自己被忽视了，这就是那位在会见乔克·格雷厄姆先生的过程中惨遭全面失败的治安官。这个年轻人的名字是邓肯，他十分热衷于自己的工作，而且认为自己没有得到很好的机会表现。格雷厄姆嘲笑他；达尔齐尔警官忙于追查自行车和火车票，无情地忽视他的建议，而只让他处理醉酒闹事和摩托车犯罪案件。没有人信赖治安官邓肯先生。没关系，邓肯能自己找到线索。当他展示了自己的本事之后，他们会感到后悔的。

毫无疑问，在邓肯的想法中，乔克·格雷厄姆的行为完全值得调查。村子里有些流言飞语，线索就藏在酒吧里。渔夫们经常互相抱怨不休，但是只要提及格雷厄姆的名字，大家就都忽然沉默了。不幸的是，在大家了解了歇洛克·福尔摩斯对官方的态度之后，当地警察就几乎没有机会四处探听调查，从居民那里套取消息了——他们的五官大家都认得。邓肯曾经想过在下班之后装扮成上了年纪的牧师或者法国布里多尼洋葱商人，可是看到镜子里那结实的身板，圆乎乎、红彤彤的脸庞，他的自信立刻就消失殆尽了。他羡慕那些苏格兰场的侦探们，他们可以隐身在人群之中，他们有强有力的支持，可以随意走访，他们可以神不知鬼不觉地同西区的小偷们亲切交谈，也可以在伦敦高级住宅区的夜总会中与公爵和百万富翁们谈笑风生。唉！在克里镇和牛顿-斯图尔特，他刚要探听什么，当地人就会发现并且作出防范了。他坚持不懈地调查，甜言蜜语地哄骗甚至威胁一两个好像知道更多事情的人。不幸的是，苏格兰农民天生就有沉默的天赋，更不幸的是，乔克·格雷厄姆还是一个很受欢迎的人。这样徒劳无功了几天之后，邓肯最终还是挖掘出一条有价值的信息。周二早上十一点半，一位驾着马车去往巴格勒南的农民看到某人沿着克里对岸走过，好像是从案发现场过来的。这个男人好像害怕被看到，立刻躲了起来，但农民还是认出他是格雷厄姆。糟糕的是，邓肯成功地引起了新一轮的流言飞语。他鲁莽地对《格拉斯哥号角报》的记者说出了自己的怀疑和调查结果，从而产生了一篇不幸的文章，而

治安官邓肯则被正无比烦恼的上级狠狠教训了一顿。“如果格雷厄姆真是有罪的，”达尔齐尔警官十分生气——这事发生在格文的搬运工被证实得了阑尾炎的同一天，他正想找个人发火——“你怎么能告诉他他正被怀疑，给他准备不在场证明的机会呢？你看过这篇文章了吗？”他把《号角报》扔在十分伤心的邓肯面前，“‘有证据表明本案的凶手是一个画家。’这不正是我们避免让嫌疑人知道的重要信息吗？‘知名画家正在被调查。’谁让你去格雷厄姆那里调查了？如果你还没有学会谨慎地判断，查理·邓肯，你最好去找别的工作。”

但是，不管怎样，这份轻率还是带来了一丝效果。周六早晨，达尔齐尔警官正坐在警察局里的时候，一位夫人被带了进来。她的衣饰端庄，身穿黑色礼服，头戴贴身软帽。这位夫人紧张地朝达尔齐尔笑了笑，然后说她要为坎贝尔谋杀案提供一些线索。

达尔齐尔非常熟悉她——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她来到牛顿-斯图尔特已经三年有余，自称是一个非洲文职公务员的遗孀。她的生活简单朴素，与法国女仆共同居住在一栋经过整修的小房子里。她举止朴实，神情忧郁，显得非常年轻。小伙子们总是认为她那不够时尚的女性气质有一种特别的味道。没有人知道她为什么定居在这个偏僻的地方。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总是说，苏格兰的租金很低，这样她就可以把自己微薄的收入用在更好的地方。住在哪里对她来说没有什么差别，她总是会悲伤地加上这么一句；自从丈夫去世，她在这世上一直是孤单一人。去年的时候因为一场与圣公会教堂有关的小型义卖，彼得·温西勋爵认识了她，并随后发表了对于这位夫人的观点——“这个女人真要命。”这个评价很是忘恩负义，因为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奉献了一下午的时间——尽管这个下午对勋爵来说很沉闷——还卖给他一个亲手制作的“睡衣”样式的绿色丝绸刺绣香袋。“我没有钱。”这位美丽娇小的夫人羞怯地抬头看着他，微笑着说道，“但是我可以付出我的劳动。礼轻情义重，不是吗？”

达尔齐尔警官让他的拜访者坐在椅子上，尽量放柔他粗糙的嗓音，询问有什么可以帮忙的地方。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在她的小手袋里摸索了一会儿，拿出一张《格拉斯哥号角报》的剪报，这篇文章给治安官邓肯先生带来了无尽的麻烦和责备。

“我只是想询问一下。”她抬起虎尾草般湛蓝的眼睛，祈求地看着警官的脸，“是否有可靠的证据证明——证明里面这个可怕的暗示。”

达尔齐尔警官仔仔细细地阅读了这篇文章，好像从来没有见过它似的。然后他小心谨慎地回答：

“是的，我想是的，应该是这样的。”

“你看，”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说，“上面说凶、凶、凶手肯定是个画家。为、什、什么他们这么肯定？”

“哦，”警官说，“我只能说有几条证据指向这个方向，夫人。”

“噢！”这个妇人惊呼，“我希望——我想——我认为或许是这个记者自己胡思乱想的。记者是很可怕的人，你知道。他是从——从警察那里得出这样的结论吗？”

“我不知道，夫人，”警官回答，“他有可能是从其他某个不负责任的人那里听说的。”

“但是，警察是这么认为的，是吗？”她坚持着这个问题。

“我不能这样说，”达尔齐尔警官说，“但是死者本人是个画家，他的大多数朋友也都是画家，有这样的可能性。”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摸索着手袋上的扣子。

“那么，”她说，“这里面还提到了格雷厄姆先生。”

“是的，确实是这样。”警官说。

“一定，一定——”那双蓝色的眼睛又看向警官，“不是你——怀疑他做了这样可怕的事情吧？”

达尔齐尔警官清了清嗓子。

“哦，好吧，是这样的，”他说，“这里发生了谋杀案，而一个人不能陈述案发时间他在哪里，我们总会怀疑这样的人。我们现在并没说他

们有罪，只是普通的怀疑。”

“我明白。请告诉我，警官——假设——假设有人向你们澄清了这个——对于格雷厄姆先生常规上的怀疑——应该没有必要向、向、向公众公布吧？”

“这取决于，”警官紧紧盯着他的来访者说，“解释的性质。如果能够解除嫌疑人的嫌疑，能够提供强有力的证据予以证明，而且这个人不需要接受审判，那就没有必要向公众作任何解释。”

“哦！那么，如果这样的话——达尔齐尔先生，我可以相信您的决断力，是不是？把这件事告诉您真是太可怕了——只要考虑到——但是我想您可以理解——我悲伤、孤独的状况——我——啊！我完全不知道该如何跟您说这件事。”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拽出一条纤细的手帕，蒙住虎尾草般蓝色的眼睛。

“说吧。”警官温柔地鼓励她，“没有什么好苦恼的，干我们这一行，听到了太多可怕的事情，但是我们从来不会想第二遍。另外，”他又加了一句很有助益的话，“我是个结了婚的男人。”“我不知道这会不会让事情更加糟糕。”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低声说，“但是我相信，”她的眼睛透过手帕边缘充满希望地看向警官，“你是位和善、体谅人的先生，不会让我的境况变得更坏。”

“当然不会。”警官说，“好了，不要再苦恼了，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告诉我你的故事，就把我当做你的神父。”

“我会的，谢谢，我会的。当然，格雷厄姆先生什么都不会说，他太好心、太侠义了。达尔齐尔先生——他不会告诉你周一晚上他在哪里，因为——他和——我在一起。”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停下来喘着气。达尔齐尔警官对于刚才听到的事实似乎一点也不惊讶，他如同父亲般点了点头。

“嗯，是这样吗？这是他保持沉默的很好理由，确实是一个让人很满意的解释。你可不可以告诉我，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格雷厄姆先

生什么时候来到你家又是什么时候离开的？”这位夫人将小手帕紧紧握在娇小却丰满的掌心里。

“他过来吃晚饭，大约是八点钟。早饭之后他离开了，大约是九点过后一点儿。”

警官在一张便条纸上作着笔记。

“有人看到他进来或者出去吗？”

“没有，我们——非常小心。”

“很好，他是怎么来的？”

“我想他说过一个朋友把他顺路带到了牛顿-斯图尔特。”

“什么朋友？”

“我不知道——他没说。哦，达尔齐尔先生，你要做调查吗？我的女仆可以告诉你他什么时候到达。有必要把其他人也牵扯进来吗？”

“或许不需要，”警官说，“然后是早上九点离开的？我想你的女仆也可以作证。”

“是的，当然。”

“他整晚都待在屋子里吗？”

“他——从来没有离开过我的视线。”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呜咽出声，似乎再一次被忏悔的痛苦打倒了。

警官看到了她颤抖的肩膀，但仍旧硬下心肠。

“夫人，是什么让您认为这个故事可以证明格雷厄姆不在案发现场？坎贝尔是周二下午两点被人发现死于头部重创的。”

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惊呼道。

“哦！”她疯狂地看着他，“我不知道，我想——看看这份叫人厌恶的报纸。里面说格雷厄姆先生拒绝说明他前一天晚上在哪里。我不明白。我认为——哦！不要，不要说这完全不能证明他的清白！”

“我没有这个意思，”警官说，“但是你看，你的解释还不完全，格雷厄姆先生消失了两天。你知不知道他离开你之后去了哪里？”

“不——不——我完全不知道。哦，上帝啊！我到底为什么要来这里？我还以为这就是你想要的不在场证明！”

“这已经很好了。”警官安慰她说，“当格雷厄姆先生知道我们已经了解了他在周一晚上的行踪之后，会告诉我们接下来他去了哪里。现在，我开车送你回去，顺便向你的女仆问几句话，确认一下。擦干你的眼泪，夫人。除非必须，否则我完全不会透露一个字。你能够将这件事情告诉我们，实在是勇气可嘉，你可以完全相信我。”

女仆的证词与她的主人丝毫不差——完全就是警官料想的那样。他不喜欢这个女人——一个狡猾的外国人——但是在证言的任何重点上，他都推翻不了她。

这段插曲令人很不安。自从报纸上出现这篇可恶的文章，他就知道立刻会有人前来提供格雷厄姆的不在场证明——他对不幸的邓肯也是这么说的。但为什么是如此特殊的证明？这个女人的故事也并非不可能，假设乔克·格雷厄姆和史密斯·勒梅热勒……但是——为什么只提供了周一晚上的不在场证明？他再一次阅读了简报。“——J.格雷厄姆先生，著名画家，微笑着拒绝了对周一晚上和周二上午去向的说明。”不，没有人可以从中得知周一晚上才是至关重要的时间。温西肯定透露了什么。天知道他在那些非正式调查中失口说出些什么。但如果不是温西——

如果不是温西，那么只有凶手才知道应该作出这样的证明，完全避开了坎贝尔的死亡时间。如果乔克·格雷厄姆是凶手，那么巡官完美的法伦理论呢，还有那个纠缠不清的自行车呢？

警官大声地叹了口气。如果他知道巡官和苏格兰场的帕克警长这个时候正在推翻完美的法伦理论，而以高恩理论取而代之，就更要唉声叹气了。

他的目光落在桌面的东西上。一顶灰色毡帽——目前为止，搜查小队从菲尔贝带回来的唯一有价值的东西。不是法伦的——法伦夫人和珍妮都予以否认。上面没有标名字，于是又形成了另外一个谜团。他不高兴地在手里把玩着它。

这时电话铃声响起。达尔齐尔警官拿起听筒，是来自格拉斯哥警察局负责人的电话。

“我们在这里找到了科尔库布里郡的沃特斯先生。你们现在依然在找他吗？他正准备登上邓弗里斯的火车。”

“他自己怎么说？”

“他说刚驾游艇作了一次长途旅行，而且没有试图掩饰自己的身份。我们应该怎么做？”“拘捕他。”警官绝望地说，“我立刻乘坐下一班车过去。”

“没有别的办法了。”他一边匆忙地准备着接下来的旅程，一边自言自语道，“我要把他们都抓起来。”

第十九章
沃特斯的故事

让警官十分吃惊的是，温西勋爵也出现在格拉斯哥警察局。他平静地坐在警长办公室里，下巴顶着紧握手杖的手，以令人发疯的兴奋劲向警官打起了招呼。

“你好——啊！”他说，“我们又来到这里了。”

“你怎么来这里的？”达尔齐尔大喊道，他的加洛韦口音显得非常尖锐，“你”这个字几乎是扯着嗓子叫出来的。

“一条十分迂回曲折的路线。”温西说，“但是，简单地讲，是坐火车过来的。我昨天晚上在坎贝尔小屋里待了一夜，又坐两点十六分的车到格拉斯哥看了一场画展。接着我悲伤的同胞沃特斯拍电报到科尔库布里郡说他被亚玛力的孩子们抓住了，要我去帮他解决麻烦。我忠诚的贴身男仆把电报发到了画展展馆，而展馆聪明的服务员认出了我并把电报递了过来。于是我像鹰妈妈那样飞到悲伤的朋友这里——他好像一只受伤的雏鹰，正需要呵护。你明白了吗，我的朋友罗伯逊督办？”

“哦，是的。”督办说，“达尔齐尔警官以前为这事来过这里。现在，警官，你或许想要直接见一下沃特斯。他已经把他的故事告诉了我们，但是我想你最好再听他亲自讲一遍。福布斯，把沃特斯带过来。”

不一会儿，门打开了。邋遢至极、异常愤怒的沃特斯被带进来，他穿着肮脏的防水服，还有更加肮脏的毛线衫和法兰绒裤子。凌乱的头发被几乎盖住一只眼睛的亚麻布绷带绑成鸡冠状，完全是一幅海盗的造型。

“天哪！”温西惊呼，“你到底对自己做了什么？”

“我对自己干了什么？”沃特斯嚷道，“我还想问问，该死，你们在

干些什么？这该死的乱七八糟到底是为什么？坎贝尔又怎么啦？这些傻子们到底为什么要抓我？这些该死的警察和我有什么关系？”

“我亲爱的老兄，”温西赶在警官发言之前打断他，“你的雄辩让人印象深刻，但是不及你的外表更加让人印象深刻——我只能说，非常具有画面感。你失踪了两天，你的朋友们非常伤心——这份伤心和焦虑并没有因为你的出现而减少。在我们争论坎贝尔或者其他无关的事情之前，你能不能先减轻这些同胞们令人同情的苦恼，告诉我们你去了哪里，为什么没有写信回来，为什么看起来你似乎参加了一场自由战争，给自己英俊的脸上带来这么多伤害？”“我不知道这些蠢事和我有什么关系。”沃特斯嘟囔着，“我和一个家伙驾艇出游，就这些——事实上，是特丽妮蒂的汤姆·德鲁伊特。我们一直跑到西海岸，他本来周四要让我在古罗克上岸，但是我们遇到了坏天气，只好顺风漂到爱尔兰海岸并在那里逗留了几天，直到天气转好。我不知道你们是否想象过在西南风的呼啸下，停靠在一个乱石遍布的背风海岸的情景。我只能说，我们没想过。我知道现在有点邋遢，可如果你们在汤姆那条狭小而又脏乱的小船上度过五天，你们也是一样。我双手全脱皮了，真难想象在他的船上我竟然活了下来。汤姆害怕极了——他本该坚持自己掌舵的。帆下桁[1]掉下来，几乎打漏我的脑袋。汤姆还想要我今天继续跟他到斯凯岛，但是我绝对不会去了。我告诉他快点把我放在古罗克，如果要我再跟他一起出海，除非这个愣头青淹死，然后再活回来。”

“听着，”警官打断他，“让我们好好说正事。你说你与德鲁伊特乘游艇出行。你们什么时候出发的，先生？”

“听我说，老兄，这一切到底是为什么？”沃特斯询问温西。

“你最好先告诉他他想知道的事情，”温西回答，“稍后我会给你解释。”

“哦，好吧，如果你这样说的话，那么，我就告诉你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周一晚上我在床上睡觉，听到有个傻瓜向我的窗户扔石头。我下来一看是德鲁伊特，你记得德鲁伊特吗，温西？也可能你不认识？”

“我不认识任何特丽妮蒂的人，”温西说，“犹太人与撒玛利亚人没有来往。”

“当然，你是巴利奥尔的人。好吧，这也无关紧要。总之，我让德鲁伊特进来，给了他一杯酒。那时候大约是晚上十一点，被叫醒让我十分厌烦，因为我打算第二天一早乘坐八点四十五分的车去格拉斯哥，想好好睡一觉。另外，我那时候还觉得情绪不好，你知道，温西，我在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与坎贝尔的那一场混战。顺便问一下，这与坎贝尔有什么关系？”“随后告诉你，老兄，继续。”

“好吧，我告诉德鲁伊特我要去格拉斯哥。他说他有个更好的主意，为什么不和他一起去？他大老远跑过来，如果我也不是特别忙，不如和他一起钓钓小鱼，呼吸呼吸大海的空气。天气晴朗，而他的船，苏珊娜——他是这样叫它的——可以来一场两三天的短行，或者如果我们想的话，还可以到更远一些的地方；如果风不帮忙，我们就求助于备用发电机。好吧，听起来很诱人，而对我来说什么时候去格拉斯哥都可以，所以我说我会想想。然后他说不管我和不和他一块儿去，都要先去看一眼苏珊娜，他就把她停靠在东河港那里。”

“这就对了，”温西对达尔齐尔说，“周一晚上那里有一条船，周二早上离开了。”

“你看起来似乎什么都知道。”沃特斯说，“然后，我想我不得不跑一趟——看起来这是把德鲁伊特请出屋子的最好办法，于是我穿上外套和他一起去了。他从某个地方租了辆车把我载到那里。他想让我上船去看他的小狗，但是我不想去。你知道，我还没拿定主意。所以他又把我带了回来，放在大路拐角处，大路在那里拐向布洛克的方向。我没有让他送到门口，因为我知道如果那样的话，我就要再邀请他进来并再给他一杯酒，我今天已经喝太多了。所以我自己走回科尔库布里郡，而且告诉他，我已经想好了，如果明天九点半我还没有上船，就不要再等了，否则他会错过潮水。”

“当时，我还是不想去，但第二天早晨麦克劳德夫人叫我起床的时候，我发现天气真是该死的好极了，所以我想，为什么不和他一起出海呢？所以我匆忙吃了早饭，骑上车离开了。”“你没有告诉麦克劳德夫人你要去哪里吗？”

“没有，没有必要。她知道我要去格拉斯哥，可能会在那里待几天，告不告诉她没有关系。事实上，她当时去后屋了，我没有看见她。

我骑车来到东河，给德鲁伊特发了信号，他就把我带走了。”

“你怎么处理你的自行车？”温西问道。

“我把它推到树林间的一个小棚子里。以前我到东河作画或者洗澡的时候都会放在那里，从来没有损坏过。就这样。就像我说的，我们运气坏极了，天气糟糕，倒霉事一桩接一桩，所以直到今天早上才回到古罗克。”

“你们没有上岸吗？”

“是的——需要的话我可以告诉你航行路线。我们趁着早潮顺河口而下，十点之前经过罗斯·莱特，然后我们穿过威格敦海湾，逐渐靠近巴罗·海德。在东南风的吹拂下，我们在下午茶时分经过了马尔岛，然后继续沿着海岸向北。大约七点钟的时候我们经过了帕特里克港，在莱德湾抛锚过夜，就在赖安湖外面。我没法给你更详细的描述了，因为我不是驾艇人。周二就这么过去了，周三我们都有点懒洋洋的，钓了会儿鱼。到了午饭时分，风向转为西南，德鲁伊特说他认为我们最好是回拉恩，而不是像原定的那样去古罗克。我们在拉恩过夜，在船上喝着啤酒饱餐了一顿。周四天气很好，但是风力很强，所以我们去了巴利卡斯尔。这真是个糟糕的地方，我开始认为自己在浪费时间，而且我还生病了。周五那天糟糕透了，狂风肆虐，大雨倾盆——但是汤姆·德鲁伊特却认为这正是他想要出海的日子。他说‘只要有宽广的海面，我才不管狂风如何肆虐’，反正是诸如此类的话。游艇飘摇着来到阿伦岛，而我全程都在生病。就是这一天，帆下桁砸得我脑袋开花，该死。我让汤姆把船开到避风的海岛，到了晚上，风停了下来，感谢上帝！今天早上我们终于到达了古罗克，我终于可以把在那条该死的船上踩的尘土弹掉。谁也别想再让我坐船出行，谢谢。极度的厌烦加上身体的伤痛，这就是我在大风中乘坐一艘小帆船的犒赏。你们试过蜷缩在船里，用一个肮脏的小煤油炉烤鱼吗？好吧，或许你们会把这样的事情当做享受，但我不能。除了鱼和腌牛肉什么都没有，整整四天——这不是我娱乐消遣的方式。‘上岸！我绝对不要这种生活！’——我这么告诉他。我立刻走下那条该死的小艇，然后乘车去格拉斯哥。我要洗热水澡，要刮胡子，天哪！我需要它们。就在我出发赶五点二十分的车到邓弗里斯的时候，这些蠢笨的警察走过来把我抓了去。现在，你可不可以告诉我这一切到底是怎么回事？”

“你这四天都没有看报纸吗？”

“周四早上在拉恩看了一份《每日邮报》，今天下午在格拉斯哥拿到一份《快递》，但是都没仔细看，怎么了？”

“故事讲述得很好，不是吗？”温西向警官点点头。

“是的，我也这样认为。每一点都很吻合，但是需要德鲁伊特证明。”

“当然，我们必须要找到他。”格拉斯哥督办说，“他现在在哪里，沃特斯先生？”

“哦，天知道！”沃特斯不耐烦地说，“我想应该是远离金泰尔的某个地方。你们不相信我说的话？”

“为什么不呢？”督办说，“但是你看，先生，我们的责任就是要尽可能确认你所作的陈述。德鲁伊特先生船上有无线电装置吗？”

“无线电装置？！那破船上连口多余的煎锅都没有！”沃特斯暴躁地说，“你的意思是我被起诉了吗？”

“你没有因任何事情被起诉，”警官说，“如果我要起诉你，”他机灵地加了一句，“我会事先警告你可以不必回答我的问题。”

“温西，这件事情我完全摸不着头脑了。看在上帝的分上，你能不能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

“好吧。”温西用眼神与督办交流了下，征得他的同意，然后说，“听着，事情是这样的，老兄。周二早上有人发现坎贝尔死在米诺奇，头部受到重击，被钝器所伤。而你此前被人看到十指掐着他的喉咙，威胁说要捏断他的脖子，我们只是想知道，你发生了什么事。”

“天哪！”沃特斯说。

在沃特斯回去给任何一个苏珊娜有可能停泊的港口写信或者发电报之后，达尔齐尔警官对温西说：“哦，麻烦的证人。当然，我们会找到德鲁伊特，但是估计他们也已经串通好了。即使就像他说的那样，假设

他在东河上了船——又有谁能够证明呢？——他完全有可能在任何一个地方上岸。”

“等等，”温西说，“尸体怎么办？他不能带着尸体上船啊。”

“哦，是的，非常正确。但是假设德鲁伊特晚上把他带到米诺奇——”

“不，”温西否定了他，“你忘了，往窗上扔石子的人要么是坎贝尔要么是德鲁伊特。不可能两个都是。而且有人晚上又回到沃特斯那里，第二天早上还在那里吃了他的早餐。这个人不可能是坎贝尔，也几乎不可能是德鲁伊特，所以只能是沃特斯。他不可能到了米诺奇后又及时返回。”

“但有可能是德鲁伊特把尸体带走了。”

“视情况而定。这个人要非常熟悉当地的地形，在黑暗中可以顺利地找到正确的地方。而且计划是什么时候制定的呢？如果在窗下的人是坎贝尔，那么沃特斯什么时候与德鲁伊特接上头的？如果窗下的人是德鲁伊特，那么坎贝尔是什么时候在哪里被谋杀的呢？综合考虑一下，警官，这两件事情不可能同时发生。如果沃特斯在他说的那个时间上了船，那么他就不在案发现场。另外，坦率地说，我也承认这里有疑点。苏珊娜完全有可能是周二的晚上或者在其他地方接上他的。比如，假设沃特斯事先知道周二晚上船会停靠在莱德湾，他可以在某个地方租辆车，开到那里上船，然后和德鲁伊特编造余下的故事。我们现在要证明的是沃特斯在周二早上登上了苏珊娜。东河下面有很多村庄。应该会有村民看到他。”

“是的。”警官同意。

“那辆自行车也应该在那里。”

“是的，”达尔齐尔顺从地说，“我看明天又不能去教会了。真糟糕，这个案子居然有这么多事情要做。而且，今天晚上也没有回牛顿-斯图尔特的火车了。”

“就是这样，”温西说，“生活就是一件不幸的事接着另外一件不幸

的事。”

“完全正确。”警官叹了口气。

---

[1]帆下桁，从桅杆上伸出的长杆，用来支撑或伸展帆的下端。

第二十章
法伦的故事

吉尔达·法伦，像一枝亭亭玉立的百合花，正坐在高背椅子上纺织纱线。她穿的是中世纪的紧身胸衣，蓬松长裙正随着踩在踏板上的脚尖一次一次离开地面。方形的衣领，长而紧绷的袖子，鹅黄色的斜纹哔叽布料让她散发出一缕高贵纯洁的感觉。这件衣服还有一个好处就是看不到那些在纺纱女子身上经常出现的白羊毛线绒——那些绒毛简直会让人觉得有人在她们身上睡着了。彼得·温西勋爵为了躲避轮子飞转带来的气流而紧挨着她坐下时，注意到了这个细节。

“啊，法伦夫人，”他兴奋地说，“我们应该很快就能看到逃亡的丈夫回来。”

纤长的手指在将线团输送到纺锤的过程中好像颤抖了一下。

“是什么让你产生了这样的想法？”法伦夫人没有转头看他。

“全线寻找，”温西点燃另一根雪茄说，“没有什么令人不安的，你知道。所有相关的人都会被调查，无论是焦虑的朋友还是他的亲人。”

“这，”法伦夫人说，“可真够无礼的。”

“我承认。”温西说，“但你看起来并不十分担忧。如果不失礼的话，我想问一下为什么？”“我认为这十分无礼。”法伦夫人回答。

“抱歉，”温西说，“但这个问题还是要问。为什么你不担心？被遗弃的自行车——危险的老矿井——拿着绳索和吊钩四处寻找的警察——空荡荡的椅子——空落落的家——只有坐在那里纺织的夫人。这一切看起来就是一个谜团。”

“我已经说过，”法伦夫人回答，“我认为关于矿井和谋杀的故事是

十分荒谬的。我没必要为警察那些愚蠢的想法负责任，而且我讨厌对我个人私事好奇的人。那些警察我可以原谅，但是你，温西勋爵，我不明白这关你什么事。”

“没什么。”温西兴奋地说，“只要你能告诉我事实，我或许可以平息这场骚乱。”

“什么事实？”

“比如，你可以告诉我，”温西说，“那封信是从哪里来的？”

突然停下的右手打乱了原本的工作。纺线飞离拇指和其他手指的控制紧紧缠绕到了纺锤上。法伦夫人发出一声恼怒的惊呼，停下纺轮，将绕紧的纺线重新松开。

“请原谅，”当工作恢复正常的时候，她放轻控制的力度，重新转起轮子，接着说，“你刚才说什么？”

“我说你可不可以告诉我那封信是从哪里来的？”

“什么信？”

“周四你丈夫写给你的信。”

“如果，”法伦夫人说，“警察已经调查了我的通信往来，他们或许可以告诉你你想知道的信息——除非，当然，他们也不喜欢这样干涉别人的私生活。”

她的呼吸开始变得短促而愤怒。

“啊，”温西回答，“事实上，他们忽略了这个最简单的防范。但是因为你承认这封信的存在”——

“我没有承认过这样的事情。”

“好吧。”温西说，“你不是个撒谎天才，法伦夫人。直到周四，你一直在为你的丈夫担惊受怕。周五你想假装担心，但是没有做到。今天早上当我暗示你接到一封来自丈夫的信，你得出结论警察调查过自己的

通信往来，因此可以确定你接到一封信。为什么要否认？”

“我为什么要告诉你？”

“确实，为什么？我只要等一两天，就可以从苏格兰场那里得到答案。”

“苏格兰场跟它有什么关系？”

“当然有关系，法伦夫人，你肯定知道你丈夫是——或许是坎贝尔案件的重要人证？”

“为什么？”

“啊，你知道，他离开这里到处寻找坎贝尔，还有人听到他在门城寻找坎贝尔。知道他是否遇到了坎贝尔将会是一件非常有趣的事情——不是吗？”

“彼得·温西勋爵！”法伦夫人停下纺线，转过脸愤恨地看着温西，“你曾经想过自己是多么卑鄙的人吗？在科尔库布里郡，大家都把你当朋友，每个人都对你很友善，而你的回报就是作为警察的间谍进入你朋友的房间。有什么事比一个男人威逼诱骗一个女人背叛自己的丈夫还卑鄙吗？你这是陷妻子于不义。”

“法伦夫人，”温西站起来，脸色苍白地说，“如果你认为这是关于背叛的问题，那么我请求你原谅。那封信和你刚才所说的话我都不会告诉警察。但是现在我只说一句——这次是作为警告——他们已经从伦敦给所有的邮局打电话了，而且从今天开始你的通信将会被严密监视。告诉你这些，我也泄露了警察的秘密，让自己成为一个谋杀案的帮凶。但是——”

“你怎么敢……”

“坦率跟你说，”温西避重就轻地回答她的问题，“我不认为这些话会带来危险，否则我会更小心些。”

“你试图让我相信我丈夫是凶手？”

“如果我必须回答这个问题的话，那么——我想你曾经就是这么认为的。我不确定你现在是否还这样认为。但是我想如果你认为他是无辜的话，那么他越早回来作陈述，对自己和大家就越好。”

他拿起帽子，转身要走。当他的手刚刚碰到门闩的时候，她大喊了一声。

“温西勋爵！”

“在说话之前请你先考虑清楚。”他迅速说。

“你——你真的是误会了。我相信我丈夫是无辜的。只是有其他的原因……”

他看着她。

“哈！”他说，“我真是个傻子。你想要保护的只是自尊心。”他轻轻走回房间，将帽子放回桌子上，“我亲爱的法伦夫人，如果我说所有的男人——不管是最好的还是最坏的——都有闹别扭和心情不好的时候，你会相信吗？这没什么。他们只是需要理解和——如果我可以说的话——别人的回应。”

“我已经准备，”吉尔达·法伦说，“原谅——”

“永远不要这么做。”温西说。“原谅是不可饶恕的罪过。最好是大吵一架——但是，”他沉思着加了一句，“这也取决于那个家伙的脾气。”

“我不会跟他吵架的。”法伦夫人说。

“不会。”温西说，“我明白。”

“我什么都不会做。”法伦夫人说。“我已经被羞辱得够多了，就算被遗弃也不会怎么样。”她的眼睛看起来冷淡又愤怒，“如果他选择回来，我自然接受他。但他选择做什么和我无关。

似乎女人就是需要无止境地忍耐。我不应该跟你说这么多，如果……”

“如果我不是已经知道的话。”温西插话道。

“我要试着让这件事情看起来对我毫无影响。”法伦夫人说，“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我不想让他在朋友面前出丑。”

“非常好。”温西说。“但是，”他非常残忍地加了一句，“看起来你在某个方面做得非常失败。”“我只是尽到作为一个妻子的责任。”

“非常正确。”温西说，“他把你当做完美的人，而你也无法表现出自己。你还能做什么？”“我对他忠诚。”法伦夫人也开始发脾气，“我辛勤工作，让家里干净漂亮——我让它变成一个使人呼吸清爽，心情愉快的地方。我做了我能做的一切，让他能够实现抱负。我自己承担自己的家庭支出——”说到这里她好像忽然恢复了平常的语气，快速地说：“或许你觉得这些都没什么，但对我来说就意味着牺牲和艰苦的努力。”

“我知道。”温西平静地说。

“只不过因为这个房子是处安静优美的所在——悲伤的朋友向我诉说他的不幸，是我的错吗？我就应该受到这样卑鄙的怀疑和侮辱吗？你认为我除了怜悯，对于桑迪·坎贝尔还有别的感情吗？”

“我从来没有这么认为。”温西回答。

“那为什么我的丈夫会这样认为？”

“因为他爱你。”

“这种爱在我看来不是爱。如果他爱我，他就应该信任我。”

“事实上，”温西说，“我十分赞同你的观点。但是，每个人都有他自己关于爱的看法，而且休·法伦是个很正派的人。”

“所谓正派就是把别人想象得卑鄙吗？”

“啊——我想，事情都是两面的。我的意思是，品德高尚的人有可能在这样的事情上特别愚蠢，这就是为什么坏人都拥有忠诚的妻子——他们在这方面就不愚蠢。同样的，坏的女人——她们总是对自己的丈夫

百依百顺。本来不应该这样，但这是事实。”

“你在说这些话的时候，是把自己当成了正派人吗？”

“哦，亲爱的，我不是那个意思。”温西说，“但是我并不愚蠢，我的妻子也不会因此而抱怨。”“你似乎认为不贞是小事，相对于——”

“相对于愚蠢。我没有这样说。但是这两样事物都能引起巨变，糟糕的是还无法挽回，这样的事情人们只能容忍。我没有必要对妻子不忠，但是当我遇到这样的事情，我会分清什么是不贞，而不会误会。比方说，如果我娶了你，我就知道无论如何你都不会对我不忠——首先，你不是一个冲动的人；其次，你在做事的时候会为自己考虑；再次，这种丑闻有违你的品味；最后，这种丑闻会给其他人反对你的把柄。”

“要我说，”法伦夫人说，“你的这些理由比我丈夫的怀疑更让人觉得耻辱。”

“你很正确，”温西说，“确实如此。”

“如果休在这里，”法伦夫人说，“他会把你扔出窗外。”

“或许。”温西说，“但事实上，我只是要给你指明方向。你现在应该明白他对你的态度是一种赞美而不是其他。”

“你去看他吧，”法伦夫人暴躁地说，“去告诉他你对我说了什么——如果你敢——看看他会对你说什么。”

“非常乐意。”温西说，“如果你能给我他的地址的话。”

“我不知道，”法伦夫人简短地说，“是威斯特摩兰郡布拉夫地区的邮戳。”

“非常感谢，”温西说，“我会去看他——另外，我不会把这事告诉警察的。”

周一清晨，一辆带着巨大发动机罩的大型黑色戴姆勒汽车，高速而又悄无声息地行驶在布拉夫的主干道上。司机透过单片眼镜漫无目的地巡视着街道两边，看起来似乎要停在某个大旅馆前面。忽然，他又改变

了主意，继续向前驶去，最终在一个小旅馆前停了下来。这个小旅馆因为一头公牛的画像而十分引人注目。公牛斗志昂扬，全力奔跑在夏天明亮而湛蓝的天空下，那一片翡翠般碧绿的草地上。

他推开门走了进来。旅馆主人正在吧台边擦拭玻璃杯，有礼貌地向他问候致意。

“多美好的早晨啊。”旅行者说。

“是啊。”旅馆主人表示赞同。

“能给我来点早餐吗？”

主人似乎在脑海里把这个建议思考了一遍。

“喂，妈妈！”最后他转向一扇小门，朝里面大喊，“你能给这位先生提供点早餐吗？”

他的吼声引出一位四十五岁左右的中年妇女。她打量了一下旅行者，最后总结说，如果一盘鸡蛋加一点坎伯兰火腿能够满足这位先生的话，她就可以为他做一顿。

对这位先生来说，这样再好不过。他被领进接待室——这里塞满了覆盖着长毛绒的椅子，已经吃饱的鸟儿们在其间跳来跳去——然后拉过一把椅子坐了下来。过了一会儿，一位强壮的年轻女人过来放下了桌子，又过了一会儿，她拿来一把热气腾腾的大茶壶，一块自家烘焙的大面包，一盘小圆面包，一大块黄油还有两种果酱。最后，女主人出现了，亲自端来火腿和鸡蛋。

旅行者赞扬了主人准备的丰盛早餐，便开始大吃起来，顺便提到自己是从苏格兰过来的。他发表了一些很有见识的火腿加工方法——详细描述了艾尔的加工方法——吃过这个地区特产的奶酪之后他还特别询问了一下奶酪的制作方法。女主人一开始对这个戴单片眼镜的人还有些疑问，但不久便觉得这个人要比第一眼看上去更为朴实一些，所以亲切地派出一个姑娘去商店买了奶酪给他。

“我看你很了解这个镇。”她观察说。

“哦，是的——我经过这里很多次，尽管从来没有逗留过。你看起来很时尚，我看那幅——公牛招牌被重新画过了。”

“哈，你已经注意到了，先生！昨天刚刚完成的。是一位画家先生做的。他周四走进酒吧间对乔治说：‘先生，你的招牌应该重新画一下。如果我能给你画一幅新图，你能不能便宜点给我个房间住？’乔治不知道该如何回答，于是这位先生又说：‘听我说，我开价是不错的。这是我的钱，给我食物和住处，我会最大限度地作好这幅画。等画完之后，如果你喜欢，可以适当抵消一些账单。’他说他正在徒步旅行，而且让我们看到他身边装满画笔的小盒子，所以我们可以看出他是一个画家。”

“很有趣，”开车人说，“他有什么行李吗？”

“一个小袋子——里面没有什么东西。但任何人都能看出他是位绅士。不过，乔治没有决定答应他。”

根据旅行者对于乔治的观察，应该很有可能。乔治散发着一股淡漠的自尊，暗示这个人不喜欢被迷惑。

然而，这个神秘的画家当场拿出黑色画笔，在信封背面画起素描来。一只公牛跃然纸上，狂暴、凶猛，充满力量和活力，似乎强烈地想要唤起乔治对农村的感觉。经过讨论，交易达成，老公牛被取下来，绘画工作开始了。周四，招牌的一边已经出现一头新牛，眼睛朝下，尾巴上扬，鼻子喷着气，画家解释说这代表饥饿的旅者怒吼着想要食物的心绪；周五，第二只牛出现在招牌的另一边，健壮、彪悍、神态满足，被喂养得很好，仿佛得到了最好的待遇。到了周六，招牌被放在洗衣房等待晾干。周日，画家在两边分别覆上清漆，然后又放回洗衣房。周日晚上，虽然清漆仍然有些黏，但是看起来已经可以将新招牌挂到门前了，我们就把它挂回原处——画家已经在周日下午徒步离开。乔治对于新画的公牛图非常满意，所以他没有收取那位先生任何费用，而且将他介绍给邻村的一个朋友，那位朋友的招牌也需要更新。

开车人饶有兴味地听完这个故事，貌似不经意地问起那个画家的名字。女主人拿出她的客户名录。

“在这里，”她说，“伦敦的H.福特先生。但是听他的口音，你会认

为他是苏格兰人。”

开车人低头看着登记簿，嘴角露出一抹微笑。他从口袋里拿出一支钢笔，在H.福特先生的签名下面写道：

“彼得·温西。科尔库布里郡。在公牛旅馆得到很好的招待。”

他站起身来，扣上皮衣腰带，愉快地说：

“如果有任何我的朋友前来询问福特先生，一定给他看这份登记簿，并代我向伦敦的帕克先生问好。”

“帕克先生？”女主人一脸困惑，但是仍然说，“啊，好的，我会告诉他的，先生。”

温西结完账，走出门去。当他开车的时候，看到她站在招牌下面，手里拿着登记簿，望向那只在明亮绿色草地上欢快跳跃的公牛。

女主人提到的村庄距离布拉夫只有六英里，拐过一个小弯就到了。这里有一个小旅馆——没有招牌，只有一个空荡荡的铁架子。温西又笑了一下，把车停到门口，走进酒吧，点了一大杯啤酒。

“你的旅馆叫什么名字啊？”温西问道。

主人是一个快活的南方人，大笑着回答：

“狗和枪，先生。招牌被摘下来了，正在重新裱画。一位先生正在后院工作，他是一位旅行画家——一位绅士。看他说话的方式应该是从博德过来的。老乔治·韦瑟比送他到这里，说他在布拉夫为老公牛作了一幅好画。我猜他要一直画到伦敦去，真是让人非常愉快的先生！他是真正的艺术家——为伦敦展会画过画。我那幅老招牌风吹日晒，早就该换了——而且，他还吸引了很多小孩子在那里观看。”

温西说：“再没有什么比亲自去另外一个人的工作现场转转更让人快乐的了。”

“是吗？啊，是的，先生。如果你喜欢，可以去花园，先生，自己去看一下。”

温西手里拿过大杯啤酒，笑着转了出去。穿过一道挂满了凋谢蔷薇的低矮拱门，他看到了——并且确信那个蹲在翻倒的大桶上，凝视着面前狗与枪招牌的男人正是失踪的休·法伦。他正高兴地吹着口哨，同时把颜料挤到调色盘上。

法伦背朝着温西。三个孩子正在围观他作画，出神地看着他把浓重的色彩涂抹到板子上。“这是什么，先生？”

“是为这位先生的衣服准备的绿颜色，不——不要捏它，不然你会弄得全身都是。是的，你要把帽盖拧紧。是的，这样可以防止它变干。是的，把它放回盒子里……那是黄色。不，我知道这幅画上没有黄色，但是我想将它混进绿色中，好让绿色更加鲜亮。你们会看到的。不要忘了帽盖。什么？哦，盒子里的任何地方。白色——是的，很大一管，是吗？你看，你可以把白色放一点儿到任何颜色中——为什么？啊，没有它颜色就不会特别明亮。当我画天空的时候你们就可以看到这种效果。那是什么，你希望那只狗全身都是白色的？不，我不会画成斯克鲁格斯。为什么不？啊，斯克鲁格斯不适合带出去打猎。好吧，它不适合，这就是原因。这应该是一只能够衔回猎物的狗。这会是一只深赤褐色和白色相间的西班牙猎狗。哦，好吧，它长着长长的耳朵，很可爱。是的，我敢说它就像艾默里上校的狗。不，我不认识艾默里上校。你能把白颜色的帽盖盖上吗？该死！你要是再这样丢三落四，我就把你送到妈妈那里去，她会打你屁股。什么？好吧，这位先生穿绿色的外套是因为他是个猎场看守员。或许艾默里上校的猎场看守员不穿绿色，但这个人穿。不，我不知道为什么猎场看守员穿绿色——我想是为了取暖。不，我从来不带树干那样的棕色，我会用其他的颜色调出来。不，我现在可以调出自己想要的任何颜色。你可以把它们放好，关上盒子。是的，在我开始画画之前就知道自己需要多少颜色。这个叫调色刀，不，它们不锋利。它是为了清理你的调色盘。当然也有些人用刀来作画。是的，很好用，可以折叠，但是经不起你这样折腾。是的，如果你想的话，你当然可以用刀作画。你甚至可以用手指作画。不，我不建议你们做这样的尝试。是的，这样表面就会很粗糙，画面就会一块一块的。好了，现在我就画给你们看。是的，我现在就要开始画天空了。为什么？啊，你想是为什么？是的，因为它在上面。是的，当然，蓝色太暗了，但是我会放一点白颜色进去。是的，再加一点绿色。你们不知道天空中还有一点绿色？啊，它有的。有时候还会有紫色和粉红色。不，我不会画一个紫

色和粉红色的天空。这位先生和他的狗就要出发了。画中的时间是早晨。是的，我知道，在另一面，他们带了很多鸟儿和其他东西回家。如果你们好好待着不要问那么多问题，我会在那一面画上一个粉红色和紫色的夕阳。不，做个好女孩，不要拉我的胳膊。哦，勋爵！”

“嗨，法伦！”温西说，“我发现年轻的孩子们都很热切地想要学习知识，嗯？”

“上帝啊，”画家惊讶地说，“温西，天哪！你怎么来这里了？不要说是我老婆告诉你的！”“不完全是。”温西说，“可是，既然你提到了，我想她确实说过类似的事。”

法伦叹了口气。

“好吧，”他说，“把它吐出来，盖上它。回你们妈妈那里去，孩子们。我与这位先生有话要说。”

“听我说，”当他们单独待在一起的时候，温西说，“首先，我想说的是，我没有问讯的权利，但是如果你能告诉我从周一晚上开始你都干了什么，我将非常高兴。”

“我想我的行为肯定在科尔库布里郡引起了很大的争议。”法伦说，“离家出走，是吗？”“啊，不，”温西说，“你妻子坚持说你的消失是完全正常的，但是——事实上——警察已经在各地寻找你了。”

“警察？到底为什么——？”

“我想我要抽根烟。”温西说，“好吧，你不知道事实上人们谈论你的时候，说得更多的是自杀或诸如此类的事情。然后，你的自行车被人在克里镇境内的旧矿附近找到了。这——暗示着某些悲惨的事，你知道。”

“哦！我忘了自行车了。是的，但是吉尔达——我写信给她了。”

“所以她现在并不担心。”

“我想她肯定十分担心，应该早点给她写信的。但是——该死的！

我从来没想到他们会找到它。而且——天哪！斯特罗恩肯定也很焦虑。”

“为什么是斯特罗恩？”

“啊，他当然会告诉大家——他没有吗？”

“听我说，法伦，该死的你到底在说什么？”

“关于周一晚上啊。可怜的斯特罗恩！他肯定以为我真的去干了那件事。”“那么，你什么时候见到了斯特罗恩？”

“那天晚上，在矿山。你不知道吗？”

“我什么都不知道。”温西说，“把你的故事从头告诉我。”

“好吧，我不介意，我想你知道那天晚上我和坎贝尔吵了架。哦！这提醒我了，温西。我在报纸上读到了一些关于坎贝尔的有趣故事。有人发现他死了？”

“他是被谋杀的。”温西冒失地说。

“谋杀？这不是我看到的。但是我已经几天没有看报纸了。我只看到——什么时候看到的？周三早上。我想是——一些关于‘知名的苏格兰画家被人发现死于河边’的新闻。”

“哦，好吧。那时还没有公布于众，他死于头部重创，事实上，应该是周一晚上的某个时间或者是周二早上——在米诺奇。”

“是吗？这个家伙活该。另外，我似乎看到了这背后的意味。我被怀疑了，是吗，温西？”“我不知道。”温西诚实地说，“但是我感觉或许你应该出来说点什么。你在周一晚上到处找他。”

“是的，我在找他。而且，如果我遇到了他，或许也会有谋杀发生的。但是事实上，我没有遇到他。”

“你有证明吗？”

“啊——我不知道，这是不是很严重？”

“让我听听你的故事，法伦。”

“我明白了，好吧，好吧。周一晚上，我六点钟回了家，看到那个下流坯正在向我老婆示爱。我气坏了，温西。我把他赶了出去——那时候我肯定像个傻瓜一样。”

“等等，你真的见到坎贝尔了吗？”

“我进去的时候，他正要离开。我让他滚出去，然后进屋，说出了我的想法。我告诉吉尔达，我不要那个人出现在我家里。她还维护他，这就惹恼了我。温西，你知道，我从来没跟吉尔达说过重话，但她不能理解，坎贝尔是——一个卑鄙无耻的人，而她让我成了一个笑柄。她认为她对他只有善良和同情心，但是她不知道这些对坎贝尔这样的家伙是没用的。该死，我知道那个下流坯很迷恋她。当我试着心平气和地向她指出她这么做很傻的时候，她却十分顽固，而且——该死，温西！我不想像个大男子主义者那样讨论我的妻子，但事实是，她太善良太理想主义，以至于不知道普通男人是什么想法。你能明白我的意思吗？”

“完全能够理解。”温西说。

“就因为我妻子是个极美好的女人。只有——啊，我想我说了很多傻话。”

“我想我能了解你说的话。”温西说，“她没有告诉我，可是我能想象出来。你大发雷霆，她希望你不要粗鄙地胡思乱想，于是你更为激动，而她更加冷淡，所以你不假思索地又说了很多伤她心的话。她说你是在污辱她，气得大哭起来，然后你开始怀疑自己的谴责是不是惹恼了她，就随口威胁着什么谋杀和自杀的话，跑出去买醉了。上帝保佑，你不是第一个，也不是最后一个。”

“好吧，你猜得很对。”法伦说，“我那时候就是这么想的。至少，我认为坎贝尔是一切的罪魁祸首。我确实喝醉了，我在镇里喝了一两杯，然后冲到门城寻找坎贝尔。”

“你怎么会在科尔库布里郡与他错过了？他一直都在麦克莱伦·阿姆

斯酒吧。”

“当时完全没有想到那里。我只去了门城，但他不在自己的房子里。弗格森朝我大喊。我本想和他吵一架，但还没有醉得那么厉害。然后我又去喝了一点，有人告诉我看到坎贝尔去了克里镇，所以我就去追他。”

“不，你没有，”温西说，“你拐进了高尔夫球场的路。”

“是吗？哦，是的。我去找斯特罗恩，但是他不在。我想我给他留了纸条或口讯，说实话，我也记不清了。但是我大概告诉他自己要去克里镇，先杀了坎贝尔再自杀，类似这样的话……可怜的斯特罗恩！他肯定很难过！他给警察看那张纸条了吗？”

“据我所知还没有。”

“哦！没有，我猜他也不会。斯特罗恩真是个好人。好吧，然后我去了克里镇，当我到了那里，酒吧都关门了，但我还是闯进去，抓住了一个人——天哪！我想他也没有说出来。好吧，不要管他——我不想让他陷入麻烦中。你只要知道我在打烊之后又在那里喝了一杯威士忌。”“是吗？”

“啊，接下来的部分我也比较模糊了，但是我记得自己上了山，好像还掉下了大坑。我到处瞎转，踩着那辆破自行车颠簸前行——然后，该死，我来到一处矿坑口，几乎掉了下去。在威士忌的支撑下，我坐在坑边开始自言自语。我肯定醉得意识不清了，完全不知道自己在那里说了多长时间。啊，然后，我听到某个人在大喊，于是也吼了一声——感觉是这样。某个人走过来，开始跟我说话——是斯特罗恩。至少，我感觉是斯特罗恩，但是，我承认自己那时候已经没感觉了。我知道他一直在说话，还试图抓住我，我使劲挣扎，打了他。那是一场有趣的搏斗，我知道。接着，我把他打倒了，就开始奔跑。我疯狂地奔跑，天哪！感觉好极了！酒精控制着我，两条腿都不像是自己的，状态好极了。我越过石楠花，星星也在天空中追随着我，我现在记得了，我的上帝啊！我不知道跑了多长时间，只知道自己脚下踩空从某个山坡上滚了下来。我想自己肯定是在山底睡着了，因为我醒过来的时候已经是第二天早晨，躺在长满欧洲蕨的山谷里。谷地温暖舒适，而且我也没有醉酒后的头疼。

“我不知道自己在哪里，但我也不介意。没有什么好在意的，我不想回家，也不想掐死坎贝尔了。好像世间我所在意的一切都被抖一抖甩掉了，只有自己站在阳光下。我径直朝前走，这时才感到很饿，因为前一晚没有吃任何东西，而且目力所及，连个牧羊人的小屋都没有。

我走啊走，走啊走，那里有很多小溪，所以我喝了很多水。走了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最后我走上一条大路，又沿着它继续走，但是没有遇到任何人。然后，大约是中午时分，我转过一座桥，终于知道自己在哪里了。那个地方叫做迪伊新桥，在新加洛韦路上。我还从来没走过这么远。我想自己肯定绕了很多圈子，尽管一直以为太阳在自己右边。”

“你知道，太阳也是在移动的，”温西说，“或者说看起来在移动。”

“是的——我不知道走了多远。总之，我到了那里，然后朝着新加洛韦出发。我遇到了几只羊，几头母牛，还有几辆大车。最后，一个开着卡车的家伙赶了上来，并把我带到新加洛韦。我在那里吃了点东西。”

“那是什么时间？”温西迅速问。

“哦，肯定快要三点了。然后我开始想自己要做些什么。我口袋里只有十英镑，但当时只有一个想法，就是不要回去。吃完饭，我也想好了——我要去流浪。即使再也看不到托尔布斯的塔顶我也不在乎。我看到那里有辆空卡车，标着一家格拉斯哥工厂的标签，我与车上人讨价还价，让他们把我带到邓弗里斯。他们经过那里。”

“那家工厂叫什么名字？”

“呃？哦，我不知道。车上的两个人都非常体面，我一直在和他们讨论钓鱼的事。”

“他们把你放在了哪里？”

“就在快到邓弗里斯的时候。你知道，我需要思考一下。问题是我要在那里搭火车呢，还是找个小旅馆住下或怎样。我害怕在车站遇到熟人，而且车站的一些工作人员也认识我——我经常去邓弗里斯。去旅馆

也有同样的问题……我不知道该怎样解释当时的感觉，温西。好像自己刚从某些事情里面逃出来，害怕——啊，再被牵扯进去。我的意思是，如果我遇到任何熟人，就需要编造一个钓鱼啊、作画啊或者其他什么听起来很普通的故事，然后就应该回家了。你明白吗？如果我不得不精心编造一个骗局，那感觉完全不一样。如果不得不撒谎才能逃离，你就不会感到自由，这不值。我可能没法让你明白这一点。”

“为什么不能？”温西说，“这就像买周末婚戒[1]。”

“是的——就像二十二克拉一样令人厌烦。在宾馆登记簿上签名的时候还要考虑接待员是否相信你。温西，你很富有，没有什么能阻止你做喜欢的事情。为什么你还要费劲做个受尊敬的人？”

“或许正是因为没有什么能阻止我做任何事情，才让人觉得无趣。”

“我不知道，”法伦迷惑地看着温西，“这很奇怪。你觉得自己生活在自由中——是因为钱吗？还是因为未婚？但是很多没有结婚的人却并不——”

“我们是不是有点离题了？”温西说。

“或许，好吧。我进了一家小旅馆——一匹马大小的地方——只供应四种麦芽酒。我在那里喝了一杯，看到一个年轻人带着一辆有侧斗的摩托车。他说要取道卡莱尔。这让我想到一个主意，于是问他是否能带上我，他说可以。他是个体面的家伙，并没有问我任何问题。”“他叫什么名字？”

“我没有问他，他也没有问我。我说自己正在徒步旅行，东西都在卡莱尔。他并没有疑心，我从来没遇到过这么通情达理的人。”

“他是干什么的？”

“我想他应该是做二手汽车生意的，也从事自行车低价换新等工作。我不懂这些东西，只是他说车子的内部结构不是特别好，路上也确实出了故障，他修车的时候我还帮忙打着手电筒。似乎除了火花塞，他对别的东西并不很在行。他不喜欢谈话，只是说已经在路上行驶了三十六小时，但是叫我不必担心——他即使睡着也能够开车。”

温西点点头。他了解那些做二手汽车买卖的人。他们无情、冷漠、见利忘义，不管什么天气，每时每刻都待在外面，并且习惯于幻灭和灾难。他们把忧愁的螺丝钉送到买主那里，然后趁着他们还没有发现任何问题之前离开。在散热器还没有分崩离析，离合器还在正常工作的时候，在家中将这堆令人惊讶的破铜烂铁拼凑在一起——这就是他们的唯一要务。他们总是筋疲力尽、肮脏不堪，随时面临着最差的境况，也习惯性地缺钱和阴郁。他们不会对那些希望搭乘顺风车又付出了金钱的落魄旅客表现出任何形式的好奇。

“就这样你到了卡莱尔？”

“是的，我几乎睡了一路，当然除了拿手电筒的时候。醒来的时候也会有些许快乐，和那个年轻人互不相识更增添了这种快乐。你知道，我以前从来没坐过摩托车侧斗，它可不像汽车。当然，汽车也很让我着迷，尽管有那么两三次机会我尝试驾驶却没有成功发动。我喜欢被载，而这次侧斗之行调动了我的想象力。动力就在外面，你被推着向前——或者说，与它一起前进。这就好像私奔的感觉。比起坐汽车来，你似乎更能感受到机器的力量。这是为什么？”温西摇摇头。

“或许，只是我的想象。总之，我们早上到达了卡莱尔。我在小饭馆吃了一点东西，然后，当然，我必须作好计划。我买了件新衬衫、几双袜子，还有牙刷等日用品，还买了一个小背包把东西都塞进去。那时我才想到钱的问题。我必须在某个地方兑现支票，但是那就意味着告诉人们我在哪里——我的意思是，银行工作人员或许会给科尔库布里郡打电话。我想边走边赚钱应该会更有趣。我还有足够的钱买颜料，所以我进了一家艺术品商店，买了盒子、调色板、笔刷和一些颜料——”

“我想是温莎-牛顿。”温西说。

“是的，人们可以在大多数地方很容易地买到它。我一般都是从巴黎带原料，但是温莎-牛顿很值得信赖。我想我可以靠为游人画画沿途进入雷克乡村，这非常非常简单。一天可以完成两三幅——你知道，山啊、水啊、雾啊——如果你的作品感情足够丰富，有些傻子会一次给你十先令。我知道一个人总是这样完成他的假期——当然，他从来不签自己的真实姓名。这是批量生产模式。”

“所以你就产生了H.福特先生的主意？”

“哦，你已经去过布拉夫的公牛旅馆了吗？——是的，这个主意让我十分高兴。当我买了颜料之后，钱就只够贿赂另外一个卡车司机了，但是没用到。我发现一个开着赖利车的人——牛津小伙子，非常好的小伙子。他要南下，说我可以和他一起去任何我想去的地方，而且不用付费。他的名字叫约翰·巴雷特，很健谈，正在四处游荡自我娱乐——他不知道自己要去哪里，只是因为刚得到一辆新车，想要看看她的性能。该死，他确实这样做了。我一生中从未如此害怕。”

“他住在哪里？”

“哦，伦敦，某个地方。他告诉过我，但是我忘掉了。他还问了很多问题，但我只说自己是个旅行画家，而他认为这是个很好的笑话。我不介意他这样说，因为那时就是这种情况，你知道。他问我旅程中有什么乐事，我就把从朋友那里听来的全都告诉他；他问我上一站是哪里，我回答是加洛韦——就是这么简单。到达布拉夫的时候，我说我要在那里下车。我觉得自己太年轻，还不能死——而且我才刚刚开始冒险。他有一些失望，但还是祝我好运。我去了公牛旅馆，因为那里比其他的地方小，而且我想到了画招牌的主意。我作了正确的决定，因为第二天天气很糟糕。本来我计划要画些山啊、湖啊什么的，但没想到天气会那样。我住下，画完，继续出发，然后来到这里。”

法伦再次拿起画笔，重新研究起狗与枪的招牌。

“非常好，”温西说，“但是你知道，糟糕的是，在周一晚上和周二下午三点之前，没有任何证人可以证明你在哪里。”

“哦！没有——我完全忘了这个。但是，我想，这不是很重要，对吗？毕竟，我有一个直接、自然、完美的解释。”

“或许，对我来说足够自然了。”温西说，“但是，警察是否也这么认为——”“该死的警察！我说，温西——”

冰冷和死寂的阴影开始在画家的眼睛里蔓延。

“这意味着我必须回去吗，温西？”

“我恐怕，”温西说，“这是必须的。”他透过法伦的肩膀看向旅馆的后门，两个穿着粗花呢衣服的粗壮男人出现在那里。法伦发现了他的紧张不安，转过头来。

“天哪！”他说，“全都完了。打包回家，被捕，监狱。”

“是的，”温西用几乎听不到的声音说，“这一次你不能逃了——永远。”

---

[1]二十世纪世纪二十到四十年代，有些英国男女在周末去酒店，男的要给女的买一枚便宜的戒指，假装他们是夫妻。

第二十一章
斯特罗恩的故事

“自行车？”麦克弗森巡官说，“能不能别再跟我提自行车，我一听到这个词就头疼。你能想象这几辆自行车的混乱情况吗？一辆在尤斯顿，另一辆在克里镇，好像这还不够，沃特斯的自行车也消失了，没有人知道是应该以谋杀罪逮捕沃特斯还是先搜索偷自行车的贼。”“这可真够烦人的。”温西说，“我想没有任何人在东河看到沃特斯上船。”

“如果有人曾经见过他，我还用这样烦恼吗？”巡官愤怒地说，“有一个人看到另外一个人走过沙滩，但他远在半英里外，谁能证明那是沃特斯？”

“我必须说，”温西坦陈，“我一生中从未见过这么多没有说服力的不在场证明。另外，巡官你调查过弗格森的陈述吗？”

“弗格森？”巡官就像一个家庭作业过多的小学生似的，怨恨地说，“我们当然不会忘记弗格森，我去了斯帕克斯-克里斯普，调查了那里的雇员。有两个人记得他。楼下展厅的伙计认出了弗格森的照片，说他周一下午带过来一个磁发电机，但伙计忘记了具体时间。是桑德斯先生接待了他。伙计打内线电话给斯帕克斯先生，让桑德斯进来——他是个聪明的年轻人，一下子就从我给他的六张照片中找出了弗格森，并从日记簿里找到了磁发电机的记录。”“他能记得弗格森是什么时候进来的吗？”

“他记不住准确的时间，但是他说他刚吃完午饭回来，发现弗格森在等他。他午饭时间一般是从一点半到两点半，但是那天有点晚，弗格森已经等了一会儿，所以他想应该是三点差十分的时候。”

“这也是弗格森陈述的时间。”

“非常接近。”

“哈，听起来很正确。桑德斯就说了这些吗？”

“是的。另外，他还说他不知道那个磁发电机怎么了。他说看起来好像是某人故意损坏了它。”“这很有趣，当然，这应该是修理工的报告，你见过修理工了吗？”

巡官承认他没有这么做，而且他不知道这与案件有什么关系。

“或许，”他猜测，“你正在想某个恶毒的人希望弗格森那天早晨开不了他的车？”

“巡官，”温西说，“你还真会猜人的心思，我正是这么想的。”

法伦已经返回科尔库布里郡，他逃跑的梦想破灭了。妻子原谅了他，而他这一段时间的失踪也变得微不足道。吉尔达·法伦，笔直而平静地坐在那里，把松软的白色棉束纺成强韧的线，这些线只能紧紧缠绕在旋转的纺锤上。警察已经得知法伦的故事，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局长对此摇摇头。他们不能拘捕法伦，必须接受他的故事，否则就要找证据证明这个故事不成立。他们也不想拘捕法伦，因为那样的话，他们还要拘捕沃特斯、高恩、格雷厄姆甚至斯特罗恩，他们所有人的故事都同样古怪，令人怀疑。为一个案件同时拘捕五个人实在太过荒谬。

格文的搬运工仍然在生病。他的病——非常严重，毫无疑问——发展为腹膜炎了。尤斯顿的自行车已经确定是安沃斯的小安德鲁的财产，但是有什么证据表明它与坎贝尔有关呢？如果法伦是凶手，那么它显然与案件无关，因为法伦不可能在格文搭乘去艾尔的车，而又在三点出现在新加洛韦；法伦这部分故事是真实的，他们已经确认过。法伦——像其他人一样——

必须任其自由行动。所以他闷闷不乐地坐在画室，而他的夫人在纺纱——或许没有绳索，但却是更大的束缚——起居室里仍然悬挂着冰冷的蓝色窗帘。

警察局局长决定亲自访问斯特罗恩，斯特罗恩礼貌但不热情地接待了他。

“我们已经得到了法伦的陈述。”马克斯韦尔先生说，“关于他周一

晚上和周二早上的行动，需要得到你的确认。”

“是吗？”斯特罗恩说，“哪些方面？”

“嘿，”局长说，“你完全知道是哪些方面。我们从法伦那里知道，你并没有告诉我们那个时间里你的全部行为。现在法伦已经告诉我们他的解释，你不能再保持沉默。”

“我完全不明白，”斯特罗恩说，“有人告诉我法伦先生去英格兰旅行，现在已经回来了。为什么我要回答关于他的私人问题？要调查什么？”

“斯特罗恩先生，”局长说，“我现在诚挚地请求你不要用这种态度。这对你没有任何好处，只会增加麻烦，还有嫌疑，请原谅我这样说。你很明白我们现在在调查坎贝尔谋杀案，而我们绝对有必要调查坎贝尔先生死前看见过他的所有人的情况。法伦先生周一晚六点见过他，他向我们描述了从那之后的行为，这份描述需要你的确认。如果你能提供，你有什么理由拒绝？”

“理由是，”斯特罗恩说，“法伦先生现在是自由的，因此，可以推测你们并没有质疑他的理由。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没有必要回答你们关于他行为和他个人事情的任何无礼问题。而另一方面，如果你们控告他或者我犯了谋杀罪，你才有权利这样说，并且要警告我们，我们可以不回答你的问题。”

“当然，”马克斯韦尔先生按捺住自己的怒气，然后说，“如果你认为这样做可以使自己获罪的话，那么你当然可以不回答任何问题。但是当然，你也不能阻止我们从你的拒绝中自然地得出某些结论。”

“这是威胁吗？”

“当然不是，这是警告。”

“如果我谢谢你的警告，但仍然拒绝回答呢？”

“如果这样的话，那么——”

“如果这样的话，你唯一要做的就是逮捕我，然后控告我谋杀或者同谋。你准备这样做吗？”局长当然没有任何这样的打算，但是他简短地说：

“你可以尝试一下。”

斯特罗恩停下来，手指轻敲着桌面。壁炉台上的座钟滴答作响，迈拉欢快的声音从花园里传出来，她正和妈妈还有女仆一起玩捉人游戏。

“很好，”斯特罗恩最后说，“法伦说了什么需要我确认？”

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因为这个明显的圈套而再一次怒气上升。

“我恐怕不应该是这样的，斯特罗恩先生。”他带着不悦的口吻说，“我想最好是，你从头开始，告诉我们都发生了什么事。”

“你所谓的开始指的是什么？”

“从说说周一下午你在哪里开始。”

“周一下午？我出去了，画画。”

“在哪里？”

“在巴尔姆。你需要证据吗？我可以给你看画布，当然从画布上看不出它是周一画的。但是，我想应该会有人看到我的车。我把它停在田野里，然后走到崖边。作画的对象是罗斯岛。如果完成的话，可以卖五十几尼[1]。”

“你什么时候离开那里？”

“大约七点半。”

“到那时候光线还好吗？”

“天哪！”斯特罗恩说，“警察要展现他们的艺术天赋吗？不，当然不好，但是我随身带着晚饭出门——包括一份冷掉的鲜肉三明治、一些软面包片、黑面包、奶酪、西红柿，还有一瓶沃辛顿。为了给我的狂欢

加点娱乐性，我还带了一本书——非常棒的书，关于这个镇里发生的一场谋杀案——克劳夫兹[2]先生的《约翰·马基尔先生的最后旅程》。你应该看看。这本书里警察找来苏格兰场的同事帮忙，才解决他们的问题。”

马克斯韦尔先生不动声色地接受了这份讥讽，他只是问道：

“然后你就返回门城了吗？”

“没有，我去了汤兰。”

“经过科尔库布里郡吗？”

“我不是坐飞机，当然要经过科尔库布里郡。”“我的意思是，什么时间？”

“大约八点。”

“有人看到你吗？”

“毫无疑问。根据我的经验，一个人穿过科尔库布里郡或者其他地方，至少有半打人会看到。”“你中途完全没有作过停留吗？”

“没有。”

“你去了汤兰，然后呢？”

“钓鱼。满载而归。一条鳟鱼，四分之三磅，又一条鳟鱼，七盎司，还有三条尚未长大的小鱼，我放了回去。”

“在那里遇到过任何人吗？”

“我不知道。看守人认识我，但那天他不在那里。不过我猜有某些闲人或者其他什么家伙会注意到我。”

“你是在什么时间离开汤兰的？”

“我想大约是十一点，鱼儿们似乎丧失热情了，我也是。”

“然后呢？”

“然后我像个好孩子那样回了家。大约午夜时分到达。”

“当然，这个你可以提供证人？”

“当然，我妻子和仆人。但是很自然，我让她们说什么她们就会说什么。”“毫无疑问。”马克斯韦尔对这种挖苦无动于衷，“然后呢？”

“我又开着车出去了。”

“为什么？”

“寻找法伦。”

“为什么这么做？”

“我回家发现一张留言条。”“那张字条还在吗？”

“不，我烧掉了。”

“上面写了什么？”

“他告诉我要去自杀。我想我应该去阻止他。”

“他说要去哪里吗？”

“没有，但是我想他应该会去克里镇的山上。我们有时会讨论到自杀的问题，而那些老矿山似乎对他有某种吸引力。”

“我明白了。你直接去了克里镇吗？”“是的。”

“你确定吗，斯特罗恩先生？”

“是的，当然。”

马克斯韦尔是个小心谨慎的人，但是斯特罗恩防备的语调提醒他这是一个谎言。他灵机一动，决定冒险诈他一下。

“如果我告诉你有人在十二点到十二点半之间在安沃斯旅馆和静石池塘中间的路上看到你的车，你大概会很惊讶吧？”

斯特罗恩很明显对此毫无准备。

“是的，”他说，“我很惊讶。”

“这很令人惊讶，”局长说，“但就像你说的，总有很多闲人。好吧，现在我提醒你这一点了，你应该想到你去了这个方向吧？”

“啊，是的，我刚刚忘了。我去——我想——”

“你去了坎贝尔的房子，斯特罗恩先生。事实上，有人在那里看到你了。你去那里做什么？”“我想或许可以在那里找到法伦。”

“为什么？”

“哦，啊——他非常不喜欢坎贝尔，而且，我想——或许他会去找坎贝尔要个解释什么的。”“你这样想很奇怪，不是吗？”

“怎么会？毕竟，假装他们俩是好伙伴也没什么好处。那天晚上他们吵了一架——”

“是的，但是当时你并不知道，斯特罗恩先生，你告诉我你从巴尔姆径直去了汤兰，中途没有在科尔库布里郡作过停留，也没有与那里的人说过话。”

“对，这很正确。但是，当然，如果法伦说要杀人的话，我也只能得出这个结论。”

“我明白了。这仅仅是猜测而已。法伦的字条里没有说明他要去找坎贝尔，是吗？”

“完全没有。”

“斯特罗恩先生，如果你坚持隐瞒事实真相，将会给自己带来重大的麻烦。我们知道那张字条的内容。”

“哦！”斯特罗恩耸耸肩膀，“如果你们知道，为什么要问我？”

“我们问你只是要取得相互独立的证据确认，斯特罗恩先生。我必须告诉你，你这样的态度只会给法伦先生和我们带来麻烦。”

“好吧，如果法伦告诉了你——很好，那张字条上提到了坎贝尔，我去看看法伦是否在那里，如果不在，我可以警告坎贝尔。”

“警告他？你把法伦的威胁当真了，是吗？”

“啊，也没有太当真。但他们都是容易激动的人，我想如果他们在那种情绪下见面肯定会闹得非常不愉快，或许真的会打起来。”

“你传达你的警告了吗？”

“他家里没人。我敲了两三次门，屋子里完全是黑的，我就进去了。”

“门是开着的吗？”

“不，但是我知道从哪里找到钥匙。”

“这是每个人都知道的事吗？”

“我怎么知道？我经常看到坎贝尔把门锁起来之后就把钥匙挂在排水管后面的一个特殊钉子上。”

“我明白了，所以你就进去了？”

“是的，一切都很干净整齐，就像坎贝尔不曾来过。屋子里没有晚饭餐盘之类的东西，坎贝尔也不在床上——我上楼看过了。我在桌上给他留了一张字条，然后走出来，把门重新锁上，再将钥匙放回原处。”

听到这条新闻，局长费了好大的自制力才没有表现得太震惊。最终他成功地以平常的语调问道：

“你在字条上写了什么？”

就在斯特罗恩犹豫的时候，他装作很有把握地加了一句：

“斯特罗恩先生，这次请你回忆得更准确一些。就像你看到的，我们总能核对这些信息。”“是的，”斯特罗恩冷冷地说，“事实上，我非常想知道，为什么在这之前我从来没有听说过这张字条的事。”

“是吗？你是不是认为坎贝尔看到了它，然后把它毁了？”

“开始是这样的。”斯特罗恩说，“这就是我为什么认为该死的星期一晚上完全不重要。如果坎贝尔在我之后回了家，就说明那时候他还活着。他吃了他的早饭，不是吗？至少，我是这样理解的——而且我想他看过了字条，然后丢了它。”

“但你现在不这么想了？”

“啊，如果你拿到了那张字条，很显然他就没有。如果你是在他的尸体上发现的，你肯定之前会提到的。”

局长耐心地说：“我没有说我们什么时候拿到那张字条的。”

因为某些原因，这句话似乎使斯特罗恩丧失了勇气。他依旧沉默不语。

“好吧，”局长说，“现在能告诉我字条的内容了吗？你有足够的时间好好思考。”

“你的意思是，我在捏造事实吗？好吧，我不会捏造，但我确实不能每个字都完全记住。我想大意是这样的：‘亲爱的坎贝尔，——我非常担心F。他现在情绪很激动，威胁要对你做出伤害。不管我对你的行为有多少抱怨——你很明白这一点——我想你最好有些防备。’类似于这样的话，然后我签了我名字的缩写。”

“你认为在写给一个你不喜欢的人的字条上，这样描述你的朋友值得吗——你现在还是坚持说你没有把法伦的威胁当真吗？”

“啊，你不知道。我考虑得更多的是法伦而不是坎贝尔，我不想让他惹麻烦——我不想他犯下伤害罪之类的事情。”

“这个我不大理解，斯特罗恩先生，法伦经常威胁说要伤害坎贝尔吗？”

“他偶尔会有这样鲁莽的想法。”

“他曾经攻击过他吗？”

“没——没有。只有过一次小争吵——”

“我记得好像听说过他们的争吵——大约六个月前，是吗？”

“似乎是的。但那说明不了什么。”

“无论如何，你认为这件事情已经足够重要，因此你必须给一个像坎贝尔这样轻率而脾气火暴的人留言。这已经不言而喻了，不是吗？接下来发生了什么？”

“我开车去了克里镇，然后转上山路。我把车留在菲尔贝外面大路的尽头，沿路上山，边走边喊法伦的名字。那天晚上没有月亮，但是星光闪烁，而且我还拿着手电筒。我很熟悉那条路——其实并不是路，只不过是羊肠小道而已。快要接近旧矿山的时候我开始仔细搜索。当我发现某个东西在移动的时候我又开始大喊。后来我发现那确实是个人。他跑了起来，我紧追不舍，最后终于追上了他。我说：‘天哪，法伦，是你吗？’他说：‘你他妈的到底想干什么？’然后我抓住了他。”

“是法伦吗？”

斯特罗恩看起来又一次犹豫了，但最后他还是回答：“是的，是法伦。”

“然后呢？”

“然后，我与他争吵了一会儿，试图劝说他回家。他坚决拒绝了，然后又开始跑。我用胳膊抱住他，但他使劲挣扎，混乱中，他一拳打在我脸上，把我打倒了。等我挣扎起来，他已经离开我跑远了，我能听到远处踩石子的声音。我拼命追赶。当然，夜很黑，但是天空很晴朗，因此你可以看到一团灰色的影子在移动。当他爬上地平线之后我不时可以

看到他的身影。你知道那个地方——起起伏伏，有很多大坑和小丘。我累得气喘吁吁，一边还想着法伦，所以没有发现自己跑到了哪里。脚下不知道踩到什么东西，我头朝下栽了过去——当时的感觉就像掉下了世界尽头。我一路嘭嘭地撞到木头之类的东西，最终咚的一声，就什么也不知道了。总之，当我恢复意识的时候，发现自己在一个深坑的底部。四周一片漆黑，只有头顶的一线星光。我仔细摸索了一下四周，并试着站起来，但站起来后感到一阵剧痛，头晕眼花，然后再次失去了意识。不知道又过了多长时间——肯定是很长时间，因为当我再次恢复意识的时候，天已经大亮了，我终于看清自己在哪里。”

“一个旧井筒，我想。”

“是的，上帝啊！就是那样的地方。我不知道是否有四十英尺深，但对我来说够深了。就像一根垂直陡峭的烟囱，只看见头顶一方明亮的天空，而且看起来距离我足有一英里。幸运的是，它很窄。我手脚伸开就可以攀住井壁四周，于是就痛苦地一点一点往上攀。这可真是个苦活，因为我的头还很晕，而且腿脚无力，所以前一两次尝试都以失败告终。我大声地一次一次呼喊，绝望地祈求有人能够听到我的声音，但是这个地方就像墓地一样死寂。幸运的是我没有摔断手脚。如果是这样的话，我想自己现在仍然在那下面。”

“不，”局长说，“我们周五或者周六会把你拉上来。”

“哈！——我想那时候我已经不需要忧虑这个了。好吧，休息了一会儿之后，我感觉脑袋清醒些，也能很好地控制四肢了，于是开始慢慢地向上挪动。进展缓慢，因为井壁很滑，所以很难找到立足处或者可以用手抓的地方。有时候我不但不能上升，反而会下滑。幸好那里每隔一段距离就有一处水平桁条，我可以抓住它们，然后稍作喘息。我希望农场的人会看到我的车，然后过来找我。但即使他们看到了，或许也会认为我正在某个地方钓鱼或者野餐，而不会多加关注。我一点一点往上爬，很高兴我又高又壮。最后，上帝啊！简直是解脱。我发现自己到达顶端，我伸出一只胳膊触摸到神圣的草地。最后一步简直是一场激烈的搏斗——我还以为自己永远出不来了，但是我做到了。接着我把腿也拖了上来，感觉它们都灌了铅。我欢呼着打了两个滚，躺下大口喘气。啊！”

斯特罗恩停下来，局长恭喜他死里逃生。

“然后，我在那里躺了一会儿——真是灿烂的一天。风声呼啸，但是阳光炙烈，我告诉你整个世界在我看来都非常美好。我像牛奶冻那样打着战，而且又饿又渴——上帝！”

“你知道那是什么时候吗？”

“我不确定，因为手表停了。那是一个腕表，肯定是跌下去的时候撞坏了。我休息了一会儿——或许半个小时——伸了个懒腰，试着确定自己在哪里。那里散落着很多矿山，我无法分辨出具体的位置。然而，我发现了一条河，在那里喝了水，并把脑袋在水里泡了一会儿。这之后我才觉得好过一点，而且我发现法伦打在我的脸上的时候顺便给我留下一个很明显的黑眼圈。当然，我全身都很疼，从头到脚都是淤伤，我的后脑勺还有一个鸡蛋那么大的包，我想就是这个把我敲昏了。下一步就是找到我的车，我推算自己距离菲尔贝大约两英里，而且我认为顺着河流的方向应该是正确的，于是我开始顺流而下。天气十分炎热，我还丢了帽子，顺便问一句，你们找到它了吗？”

“是的，但我们不知道那是谁的。它肯定是在你和法伦的混战中被打下来了，开始我们以为是他的，但法伦夫人说不是，所以我们不知道该如何解释。”

“啊，那现在你们知道了。这个事实应该可以很好地证明我的故事，你不这么认为吗？”局长也在思考这个问题，但是，斯特罗恩声音中透露出的扬扬得意又让他疑窦重生。周四或者周五的任何时间将帽子扔到一个合适的地方，为这个非常戏剧化的故事作注脚，不是很简单的事吗？

“不要管我想什么，斯特罗恩先生。”他说，“继续，接下来你做了什么？”

“啊，然后我就顺着河走，一段时间之后我终于见到了那条路和我的车。它就在原来的地方，仪表盘上的时间显示的是十二点十五分。”

“这一路上你没有看到任何人吗？”

“哦，看到了，我看到一个人。但是我——我躲起来了，直到那人走了过去。”

“为什么？”

斯特罗恩看起来十分不自在。

“因为——好吧，因为我确实还没有准备好回答任何问题。我不知道法伦发生了什么事。我意识到自己好像刚从战场上回来，如果法伦的尸体被人在某个矿井里发现，那么我就会显得非常奇怪。”

“但是无疑——”

“是的，我知道你要说什么。‘但是无疑’，如果我想到了，我应该告诉某人，然后展开搜索。但是，你不觉得，最大的可能性就是法伦已经恢复理智，悄悄回家去了。如果什么事都没发生，我就四处嚷嚷，引起流言飞语，那是非常愚蠢的。在我看来，最好是随后悄悄返回，去看看到底发生了什么事。我花了很长时间才将车子启动。前天晚上我离开的时候开着车灯，希望回来的时候能很快找到路，所以电池用完了。我只能启动手柄摇开车子，这可是个力气活：克莱斯勒七O型汽车的引擎实在是巨大；但是，一刻钟之后我还是成功启动了车子。”

“你完全可以从农场那里获得帮助。”

斯特罗恩表现出很不耐烦的样子。

“我没有告诉过你我不想引人注意吗？事实上，我无时无刻不在害怕有人听到声音前来察看发生了什么事；但是他们没有。或许大家都在吃饭。车子里有一顶旧帽子和一件摩托车外套，我尽量将自己收拾整齐，开车回家——穿过科诺克斯的那条路。这条路穿过格伦另一边的斯凯尔·布恩，然后从安沃斯·奥尔德柯克出来。我大概一点半才到家。”

局长点点头。

“你彻夜未归，家人不着急吗？”

“没有，我忘了说，当我拿到法伦的字条，就打电话告诉妻子我被

人叫走了，这事我不想对别人说。”

“我明白了，回家之后你做了什么？”

“我打电话给科尔库布里郡的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问他们能不能好心地帮我给法伦夫妇送个口讯，询问法伦先生是否能给我打电话，约时间一起钓鱼。大约半小时后我接到了回电——那个时候我刚刚洗完澡，觉得身体稍微舒服了一些——是法伦夫人的回电，她说休不在家，问我是否需要留口信？我告诉她不要跟任何人说任何事情，我吃过午饭会过去看她，有一些重要的事情要告诉她。她有些紧张，我又问她昨天晚上休回来了没有——只回答有或者没有——她说没有。然后我又问坎贝尔有没有什么麻烦。她回答说有。所以我跟她说关于这两件事什么都不要说，我会尽快赶过去。”

“关于这些事情你告诉你妻子多少？”

“我只说法伦闹情绪，离开了家，而且告诉她不要对任何人说起这件事，也不要告诉任何人我彻夜未归，还搞得这么狼狈。当我把自己收拾得像样点之后，就吃了点午饭。我当时很需要吃点饭。”

“我想也是。那么后来，你又去科尔库布里郡了吗？”

“不，我没有。”

“为什么没有？”

局长顽固地追问“为什么”或者“为什么不”，让斯特罗恩感到十分愤怒也十分不安，他不舒服地在椅子里挪动了一下。

“我改变主意了。”

“为什么？”

“当然，我准备要去的。”斯特罗恩看起来一瞬间有些失神，想了想后才继续说道，“由于我女儿的关系，我们家一般是中午时分吃正餐。我们烤羊腱肉。那天直到两点才准备好，当然这比平时要晚，因为她们觉得应该等我回来一起吃。我喜欢羊肉，而且我也不想在女佣面前表现

出异样。所以我们一起吃饭，而且一直吃到将近三点。三点过一刻的时候我准备出发，开门出去取车，这时我看到汤姆·克拉克从高尔夫球场的方向过来。就在我家大门的对面他遇到了门城警察，因为篱笆的关系，他们没有看到我。”

局长没有发表评论。斯特罗恩艰难地咽了口唾沫然后继续说道：

“治安官说：‘市议长在高尔夫球场吗？’克拉克回答：‘是的。’治安官接着说：‘我们正要找他，有人发现坎贝尔死在牛顿-斯图尔特。’说完，他们就沿路走远了，我也没再听到他们说什么。我回了屋，想要好好思考一下。”

“你是怎么想的？”

“我拿不定主意应该怎么办。我不知道这对我会有什么影响。但是我不认为现在去法伦那里是个好主意，这可能会引起闲话。总之，我需要时间思考。”

“这是你第一次听到有关坎贝尔的事情吗？”

“当然是的，这个新闻刚刚传出。”

“你当时很吃惊吗？”

“自然。”

“但是你并没有像其他人那样冲出去询问细节。”“没有。”

“为什么？”

“你到底什么意思，为什么？我没有，就这样。”

“我明白了。当彼得·温西勋爵稍晚过来的时候，你还没有去科尔库布里郡吗？”“没有。”

“他将坎贝尔死亡的消息告诉了你妻子。她之前听说过了吗？”

“没有，我不知道详细情况，而且我想最好不要提起。”

“你告诉温西勋爵你所知道的事情了吗？”

“没有。”

“为什么没有？”

“我想我的妻子会觉得很奇怪，这些我都没有告诉她。”“你说明自己的黑眼圈了吗？”

“是的，我给了一个——呃——捏造的解释。”

“为什么？”

“我不知道这与温西有什么关系。”

“你的妻子怎么理解你的解释？”

“我不认为这与你有什么关系。”

“你当时有法伦杀了人的想法吗？”

“当时还没有任何有关谋杀的问题。”

“确实，斯特罗恩先生，这就解释了为什么你的行为会如此奇怪。你那天晚上去见法伦夫人了吗？”

“是的。”

“你对她说了什么？”

“我告诉她前一天晚上发生的事情。”

“这就是全部吗？你有没有告诉她——例如——有人可能会控告法伦谋杀，她对警察说话的时候必须谨慎？”

斯特罗恩眯起眼睛。

“这难道不是一个你不应该问，而且我也不应该回答的问题吗？”

“随你的便，斯特罗恩先生。”局长站起身，“看起来你熟知法律。你知道，谋杀罪的从犯可能得到与主犯同样的惩罚。”

“我当然知道，马克斯韦尔先生。我还知道你没有权力公开或者暗中对正在接受讯问的证人进行威胁。还有什么我能为你做的吗？”

“没有了，谢谢。”警察局局长礼貌地回答。

斯特罗恩竟然做了这么多事——当局长驱车回科尔库布里郡的时候，依然在思索着他的话。如果他在坎贝尔桌子上留下字条的故事是真的——局长也倾向于认为这是事实——那么斯特罗恩粉碎了警察们已经建立起来的精密理论。它意味着：要么坎贝尔在斯特罗恩来过之后还活着——那么在门城到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上就没有发生谋杀；要么有另外一个人——迄今为止还不知道的人——在午夜之后去过小木屋，那么这个人无疑就是凶手。

当然，也可能根本没有什么留言，是斯特罗恩发现坎贝尔在家，然后杀了他。这与弗格森的证词吻合。但是，如果是这样的话，为什么要捏造出这么一张字条来呢？除非是为了将嫌疑转嫁给法伦。这很荒谬，因为斯特罗恩行为的唯一合理解释就是他要么想包庇法伦，要么与他是同谋。

另外一个人——另外一个人。会是谁呢？迄今为止，弗格森的说法被充分证明了。第一辆到来的车带着尸体，第二个到来的人是斯特罗恩——如果还有第三个人来，多么不幸弗格森没有听到！弗格森——

弗格森。是的，那么，弗格森呢？

在所有人当中，只有他进入坎贝尔的房子不会引人注意。他只要走出来，用那把方便钥匙打开门——他肯定不止上百次看到坎贝尔把它藏在那里。

但是，这很荒唐。不仅因为弗格森有不在场证明——局长不认为他的证明有不适当的地方——这个理论还留下一个巨大的问题有待回答。当斯特罗恩进来的时候，坎贝尔在哪里？如果斯特罗恩在那里看到了他，为什么他还要说那些话？

假设斯特罗恩发现坎贝尔躺在地上并且已经死亡——早些时候被弗格森杀死了。然后呢？是斯特罗恩与弗格森联手了吗？

这才是真实答案。他们所有的困难都是由于他们假设参与谋杀的只有一个画家。弗格森可能是凶手，他通过去格拉斯哥建立不在场证明，而斯特罗恩留下来伪装事故现场，并画画。所有关于和法伦打架，在矿山中跌倒的故事都是站不住脚的。斯特罗恩一直在牛顿-斯图尔特。他从克里镇和安沃斯·柯克之间的辅路回家的陈述有可能会被证实，这个时间与他带着尸体来到米诺奇，在那里画画并逃跑的时间很吻合。

只是——为什么要把法伦牵扯进来？是因为如果不把他最好的朋友牵扯进来他就不能捏造出更好的彻夜不归的借口吗？何况，这个人本身也受到怀疑。这说明斯特罗恩是多么恶劣和冷血。

但是，他也是个聪明的家伙。一个人在你问问题之前就能猜出你的意图，一个敏锐、精明、谨慎的恶魔。一个事先就可以谋划出这样一个计划的男人。

他聪明地想出把帽子拿到菲尔贝，将它扔到某个矿坑井筒边上的把戏，但是他的得意之色也表现得太过明显了。

局长对此感到很满足，他径直去找温西，告诉他自己的发现，但是温西不在家。

---

[1]英国的旧金币，一几尼值一镑一先令。

[2]弗里曼·威尔斯·克劳夫兹（Freeman Wills Crofts，1879-1957），侦探小说家。克劳夫兹的《桶子》在史上意义非凡，它与克里斯蒂的《斯泰尔斯神秘案件》共同开启了长篇小说黄金时代的大门。克劳夫兹的作品大部分属于“写实流派”，对于侦查过程巨细靡遗，具有“体验追缉真凶、寻求谜团出路”的风味。

第二十二章
格雷厄姆的故事

“我非常希望，温西，你能找点事情做。”沃特斯恼怒地说，“你为什么不去钓钓鱼，或者开车兜兜风？你走来走去让我不能很好地作画，我丧失灵感了。”

“我很抱歉。”温西说，“可是这让我很着迷。我想人生最大的乐趣就是四处游荡，观察另外一些正在工作中的人。看看那些拿着电钻机开垦伦敦的人是多么受欢迎啊。公爵的儿子，厨师的儿子，形形色色人的儿子——人们在那里一站几个小时，忍受着耳鼓剧烈的疼痛——为什么？很简单，就是你享受着游手好闲的乐趣而其他人则在工作。”

“很有可能。”沃特斯说，“值得庆幸的是，机器的轰鸣声掩盖了工人们对游手好闲行为的评论。你会喜欢我坐在那里观看你查案吗？”

“这个不同，”温西说，“侦查要秘密进行。这是一项不应该有观众的工作。但是如果你喜欢，也可以观看。”

“很好！你先去调查，等我画完这幅画就尾随着你观看。”

“不用烦恼。”温西欢快地说，“你现在就可以观看，免费。”

“哈！你现在就是在调查吗？”

“正全力以赴。如果你现在能把我的头盖骨取下来，你就可以看到里面的齿轮正转得飞快。”“我明白。我希望你不是在调查我。”

“每个人都会这样希望。”

沃特斯眼神锐利而不安地瞥了他一眼，把调色板放到一边。

“听我说，温西——你不是在暗示什么事情吧？我把我的一切行为

都告诉你了，而且我认为你相信我。如果警察只看到表面的东西，我可以原谅，但是我想至少温西你是很有判断力的。如果我杀了坎贝尔，那么我应该仔细地为自己提供一个更加合理的不在场证明。”

“这取决于你多么聪明，”温西冷酷地回答，“你记得坡[1]那本《失窃的信》里面的情节吗？一个非常愚蠢的凶手完全不会给自己找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而一个稍微聪明一点的凶手说：‘如果我不想被怀疑，就必须寻找一个很好的不在场证明。’但是一个更加聪明的凶手会对自己说：‘每个人都希望提供一个一流的不在场证明，但是我的证明越充分，他们就会越怀疑我。我是一个聪明人，所以会提供一个看上去并不十分完美的证据。然后人们就会肯定地说，如果我犯了罪，那么会提供一个更加完美的证明。’如果我是凶手，就会选择这么做。”

“那么你或许不会有好下场。”

“很有可能。警察都很愚蠢，他们在推理过程中永远跨不出第一步。遗憾的是，你的自行车还没有找到，不是吗？”

沃特斯再次拿起他的调色板。

“我不想再继续讨论这个愚蠢的问题。”

“我也不想，继续画画吧。你有这么多画笔，都会用到吗？”

“哦，不会！”沃特斯讽刺地说，“我只是为了虚张声势。”

“你所有的东西都放在这个小背包里吗？就好像妇女的小手袋，十分杂乱。”

“但是只要需要，我总能找到它们。”

“坎贝尔也用这样一个小包。”

“那么我们之间还有些共通性，不是吗？”沃特斯非常不耐烦地从温西手里抢过那个小包，翻出一管玫瑰红颜料，在调色盘上挤出一些，然后把盖子拧紧，又扔回袋子里。

“你用玫瑰红吗？”温西好奇地问，“有人说这种颜色很难看。”

“有时候用起来很顺手——如果你知道如何用它的话。”

“它不是很容易褪色吗？”

“是的——我也不是经常用它。你是在上艺术课吗？”

“差不多。学习不同的方法。非常有趣。很遗憾我从来没有看过坎贝尔作画。他——”“看在上帝的分上，不要喋喋不休地说坎贝尔。”

“不要吗？但是我记得非常清楚，你说如果你想的话，就可以很好地模仿坎贝尔的作品。就在他死之前——你记得吗？”

“我不记得任何事了。”

“啊，你那时喝醉了，我也没把它当真。这周的《周日纪事报》上有一小段关于他的文章。我在某个地方得到了一份。哦，是的——他们说他的死是艺术界的巨大损失。‘他不可模仿的独特风格，’——它是这样写的。我想他们不得不说点什么。‘非常独特的手法’——这是高度的赞美。‘卓越的想象力和独特的色感让他跻身一流画家的行列。’我注意到那些突然死去的人看来都是一流的。”

沃特斯轻蔑地哼了一声。

“我知道《周日纪事报》上写这篇文章的家伙。汉布尔登那群人中的一个。汉布尔登是个画家。坎贝尔从他那里学了点小把戏，创造了自己的风格。我告诉你——”

这时画室的门嘭地被撞开，乔克·格雷厄姆上气不接下气地跌了进来。

“我说，温西在这里吗？对不起，沃特斯，我必须和温西说句话。不，没关系，我不会带走他的。温西！老兄，我陷入绝境了，简直太可怕了。你听说了吗？我快要被气炸了！”

“去，去，”温西说，“你听了不该听的事情。去穿上你的睡衣，看起来才不会这么苍白。我再告诉你一遍，坎贝尔已经死了，他不会从坟

墓里跳出来的。”

“我倒希望他可以。”

“要敲门吵醒邓肯吗？最好不要。”

“哦，不要再胡言乱语了，温西。真的是太该死了！”

“哦，可怕，可怕，可怕。”温西继续七拉八扯地胡说，“无法言说、难以名状的恐惧。你怎么看起来一副呆头鹅的蠢相[2]。”

“呆头鹅的评价太准确了，”格雷厄姆说，“这正是我刚才看起来的样子。”

“鹅被拔了毛，”温西机灵地眨眨眼睛，“你也是。”

“幸运的一击，你是这个意思吗？”

“到底是什么事？”沃特斯暴怒地说。

“我也不介意你知道这件事，沃特斯。”格雷厄姆说，“如果不做点什么事的话，不出一会儿整个镇都会知道的。天哪！”他擦擦额头，重重地栽进离他最近的椅子里。

“很好，很好。”温西说。

“听着！你知道这一团乱七八糟的事都和坎贝尔有关。那个治安官，邓肯——”

“我告诉过你邓肯会做什么的。”

“闭嘴！这个傻瓜过来问我周二在哪里之类的问题。你知道我从来没把这件事当真。我告诉他自己到一边儿玩去。然后某些东西就被写进了报纸——”

“我知道，我知道。”温西说，“我们可以拿出来读一读这部分。”

“好极了，总之——你知道牛顿-斯图尔特那个女人——史密斯·勒梅

热勒吗？”

“我见过她。”

“天哪！我也是。她今天早上找到我——”

“乔克！乔克！”

“我开始完全不知道她要做什么。她向我暗示、对我微笑、郁郁不乐地看着我，对我说无论我做过什么都不会妨碍她对我的友谊，说些什么荣幸、牺牲之类只有上帝才知道的东西。总之，最后我还是从她那里得到了真相。你知道她做了什么？”

“哦，是的，”温西兴奋地说，“所有人都知道。为了爱情的圣坛，一个女人牺牲了自己的名誉。但是，亲爱的老兄，我们不会责备你的。我们知道，与其连累一个高贵的女人，你即使上绞刑台也会骑士般地闭紧双唇，保持沉默。我不知道哪个灵魂更高贵——一个甚至都没有考虑过自己的女人——我似乎开始作素体诗[3]了。”

“亲爱的温西，不要说你曾经相信过其中的任何一个字。”

“坦白说，从来没有。虽然我知道你做了很多鲁莽的事，但是我保证看穿了史密斯·勒梅热勒。”

“我也希望是这样。但我到底要做些什么？”

“很棘手，”温西说，“很棘手。你不能确切地说明自己那天在哪里，就只能接受和赞成她的牺牲。其实我想那位夫人只不过想要婚姻而已。总之，这是一件大多数人都可能碰到的事，只不过我们中的大多数人幸免了。”

“这是勒索。”格雷厄姆嘟囔起来，“但是，我做了什么值得她这样做？我告诉你，只不过偶尔说些恭维话，我从没有——该死！”

“只不过是轻轻捏捏手？”

“好吧，有可能捏捏手，我必须说，我们都是文明人。”

“或者是一个亲吻——我没有恶意。”

“没有，没有，温西。我从来没有这么做过。我可能是个坏家伙，但是我有自我保护的意识。没有，真的。”

“好吧，不要介意。”温西安慰地说，“或许结婚会带来爱情。当你越过咖啡壶看着她，你对自己说：‘我的生命和自由归功于这个高贵女人的纯洁爱情。’你的心会因为你的冷淡而遭受谴责。”

“让生命和自由见鬼去吧！我才不要当个傻子。想象一下这有多么可怕。如果不能避免，这绝对是不人道的。”

“你拒绝那个可爱的小女人了吗？”

“是的。我告诉她不要那么该死地白痴，然后她就哭了。简直让人吃惊。不知道那里那些人会怎么想——”

“什么人，在哪里？”

“在一个旅馆。她走进去找我，而我留她在休息室的沙发上号啕大哭。天知道她会告诉那些人什么东西！我应该看着她离开那里。但我——天哪，温西，她吓坏我了。我逃跑了。所有在公共场合大吵大闹的人都应该被抓起来。就在她哭哭啼啼的时候，住在那里的老牧师跑过来干涉。我不得不离开那个地方！”

“看来你没玩好自己的牌。”

“我想我不得不去警察那里，向他们澄清事实。但这有什么用？没有人相信我们是清白的！”“多么正确啊！你要去告诉警察什么？”

“啊，我不得不告诉他们我在哪里。这没问题。你没看到这个女人讲故事的唯一结果就是我必须要对此作出解释吗？她绝对很了解我，老兄。苏格兰还不够大，容不下我们俩，我会去意大利或者其他什么地方。我越努力证明这个故事是假的，人们就越会认为，如果我们的关系不是非常亲密的话她不会撒这样的谎。”

“生活很复杂，不是吗？”温西说，“所有这些都说明，一个人应该

在第一时间把实情告诉警察。如果你诚实地对待那个积极的治安官，那么所有这一切都可以避免。”

“我知道，但我不想给任何人带来麻烦。你看，温西，事实是，我和吉米·弗莱明到巴格勒南偷猎。那真的是非常有趣，我们就在瀑布下面张网捕鱼。”

“哦，是吗？那是加洛韦伯爵的水域。”

“是的，我们周一整晚都在那里，过得快乐极了。我多喝了点威士忌，这是肯定的。那儿只有一间小屋子——庄园里某个人的房子。我们在那里安营扎寨。周二我感觉不舒服，所以就待在屋子里。到了周二晚上，我们又去了，因为周一晚上带来的不仅是钓鱼的乐趣。我们周二的收获也很丰富，那些家伙都是该死的高手。我从他们那里得到了比我们这个所谓的阶层更多的乐趣。吉米·弗莱明是一个该死的讲故事好手。你可以听到那些令人尊敬的人的逸闻趣事！另外，这样的男人比那些普通的受教育的人，眼界开阔得多。他们不知道的鱼类、肉类和鸟类都不值得知道。他们是我最要好的朋友。一想到要把他们交给警察我就十分难受。”

“你真是个傻蛋，格雷厄姆。”温西说，“你到底为什么不在第一时间告诉我这件事？”

“你不得不告诉警察。”

“哦，我知道——但这些都能得到调和。这些家伙现在准备出来作证了吗？”

“我什么都没和他们说。我怎么和他们说？该死，我真讨厌去请求他们。毫无疑问，他们肯定会来帮助我，但是我不会这样做的。不能这样做。”

温西说：“你最好去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那里坦白一切。他是个非常体面的人，我打赌他不会责罚你的朋友们。另外，你确定他们会为你周二和周一晚上的行为作证吗？”

“是的，周二整个早上吉米和另外一个人就在附近。但是该死，这

没关系。我只想澄清周一晚上的事情。”

“我知道。但是周二早上的事警察们也会非常感兴趣。”

“天哪，温西，关于坎贝尔的浑蛋事不会这么严重吧？”

“这正是我要说的。”沃特斯阴沉地插话道，“我们似乎是一条绳子上的蚂蚱，格雷厄姆。我涉嫌捏造不在场证明、教唆朋友、制造麻烦。而据我现在观察所得，格雷厄姆似乎是个和我一样聪明的谋杀犯。而你就是那个能看穿我们两个的超级侦探。但是，不管怎样，我们不可能同时犯罪吧。”

“为什么不可能？”温西说，“你有可能是个帮凶。当然，这样的话就会显得你们不是那么聪明，因为最好的凶犯不需要帮凶，但不能期望人人都完美。”

“的确，不过，温西，有什么证据表明这是谋杀？每个人看起来都有神秘的线索，你不能从任何人那里得知他为什么杀人，什么时候杀的，或是怎么杀的等等相关的事情——根据报纸，我们只知道这是一个画家干的。证据是什么？凶手在画上留下指纹了吗，还是怎么样？”“我不能告诉你们。”温西说，“但是，这件事取决于坎贝尔多长时间能画完那幅画。如果我计划的那个绘画大会能够举行——”

“天哪，是的！我们那场表演还没进行。”格雷厄姆说道。

“听我说，让我们现在就做吧。”温西提议，“你和沃特斯都宣称能够模仿坎贝尔的风格。现在开始画，我给你们计时。稍等片刻，我现在就去警察局借那幅画给你们参考。虽然这两件事可能完全不同，但是能让我们有个大致概念。”

麦克弗森巡官毫不犹豫、但也毫无热情地把画布借给了他。他看起来非常沮丧，因此温西只好停下来问问发生了什么事。

“很多事情。”麦克弗森回答，“我们找到了一个人，他宣称周二早上看到坎贝尔的车开上米诺奇，这样时间表就被彻底推翻了。”

“不！”温西说。

“是的。那个人是牛顿-斯图尔特路的修路工人，他看到坎贝尔开着车——至少车里的人看着像坎贝尔——在九点三十五分的时候从新加洛韦拐上了克里镇和牛顿-斯图尔特的路。他不认识坎贝尔，但是他描述了车和帽子还有大氅，他记得这样清楚是因为那辆车开得太快，以至于差点把正骑着车给工头送信的他碾在车轮下面。”

“九点三十五分，”温西琢磨，“稍微有点晚。”

“是的。我们推算他是七点三十分从门城出发的。”

“哦，我并不介意具体时间。”温西说，“但他必须在格林夫人进来之前离开，还要把尸体停放在某个地方，尽管我不知道他为什么要冒这样的险。这是整个案件中另一个让我迷惑的地方。目前的重点是，按照修路工人的说法，他不可能在十点之前到达米诺奇。我们推算他在格文坐火车，那么他必须十一点十分出发，这样他画画的速度就要非常快。”

“就是这样，他必须这么做。但是还有更多的信息。有个人在去格文的路上遇到一个骑车人，而那个人根本不可能赶上火车。”

“别开玩笑了。”温西说，“他必须赶上火车，因为他确实赶上了。”

“确实是，他看到的肯定是另一个人。”

“好吧，那么，”温西说，“如果他是另外的人，那就不是我们要找的人。要合乎逻辑。”巡官摇摇头，这时一个治安官探头进来，说达尔齐尔警官带着克拉伦斯·戈登先生回来了，要见巡官。

“说曹操曹操到，”巡官说，“你最好听听他怎么说。”

克拉伦斯·戈登先生矮小结实，面部棱角分明，见到温西匆忙把帽子摘了下来。

“戴着吧，戴着吧，”温西亲切地说，“我想你作陈述前应该需要发誓。”

戈登先生不以为然地伸出手。

“我确信，”他愉快地说，“我很高兴能够帮助警察，我发誓会陈述事实。但是，先生们，我请你们为我考虑一下，这打扰了我的正常工作。我来自格拉斯哥，非常不方便——”

“当然，当然，戈登先生，”巡官说，“你是个好人。”

戈登先生坐下来，展开左手上四根胖胖的手指放在膝盖上，这样就可以充分展示那枚漂亮的红宝石戒指。他举起右手，通过这样的方式来强调自己的陈述，开始说道：

“我叫克拉伦斯·戈登，是格拉斯哥莫斯-戈登工厂的旅行推销员——经营女士衣服和袜子。这是我的名片。我每隔一周的周一会经过这个地区，晚上待在牛顿-斯图尔特，周二下午取道巴格勒南路去格文和艾尔，在那里有一些很好的客户。上周二吃完午饭我开着自己的豪华轿车从牛顿-斯图尔特出发。十二点半的时候经过巴希尔。即将到达那里的时候我看到火车开出车站，所以会记得时间。当我穿过村庄的时候，看到一个穿着灰色外套的人在我前面骑着车快速前进。我对自己说：‘这个人很匆忙，但是骑在路中间——我必须大声按喇叭。’他低着头，从一边蛇行到另一边，你知道。我再次对自己说：‘如果他不小心点，会出事故的。’我大声按喇叭，他听到声音骑到边上去了。我经过他身边，看了看他的脸。就这样。我后来没再见到他，这是我在到达格文之前唯一遇到的骑车人。”

“火车在十二点半，不——晚一点儿——十二点三十五分离开车站。”温西说，“你是对的，巡官，这不是我们要找的人。从巴希尔到格文有十二英里，那个穿灰色外套的人——我的意思是我们要找的人——在一点零七分到达那里。我不认为他能做到。即使一个好骑手也很难在一小时内骑行二十四英里。半小时内沿这条路骑十二英里——至少安沃斯旅馆的那辆车是做不到的。要找一个经过训练的骑手骑着赛车才行。戈登先生，你确信在那条路上没有遇到其他的骑车人吗？”

“一个也没有。”戈登先生抗议地举起两只手，看向空中认真地回答，“一个骑车人也没有。如果有的话，我会注意到的，我是个很小心的司机，而且我不喜欢自行车。没有，我没有看到任何人。当然，那个时候我没有把这当回事。但是周日妻子告诉我：‘克拉伦斯，无线电询问上周二巴格勒南路上的旅行者有没有见到一个骑车人。你听说了

吗？’我说，‘没有，我一个星期都在路上，没有听到无线电。’然后我妻子告诉我具体情况，我说：‘好吧，如果有时间，我会去告诉警察我看到的情况。’然后我就来了。非常不方便，对生意没好处，但提供帮助是我的责任。我告诉公司——老板是我兄弟，他说：‘克拉伦斯，你必须告诉警察，这种事不能隐瞒。’所以我过来了，我就知道这些。”

“非常感谢，戈登先生。你告诉我们一些非常有价值的信息，我们非常感谢你。但是，还有另外一个问题，你能不能告诉我们你看到那个人是否在这些人里面？”

巡官将六张照片摊开放在桌子上，克拉伦斯·戈登先生不确定地弯腰看向它们。

“我几乎没看清那个人，你知道。”他说，“而且他戴着眼镜，这些照片里的人都没有戴眼镜。但是，我想不是这一个。”他将斯特罗恩的照片放在一边。“这个人长得像军官，我想应该是个高大结实的男人。我记得那个人不很高大，而且没有胡子。那么这个人”——戈登先生仔细盯着格雷厄姆的照片——“这个人的眼睛很显著，但是戴上眼镜就不惹眼了。你们觉得呢？

对他来说，眼镜是很好的伪装。这个人也很可能，但是他有八字胡——我不记得我看到的那人有没有。如果有的话，也不很长。这个也有可能，还有这个或者这个。不，我也分辨不出来。”

“没事，戈登先生，你做得很好，非常感谢。”

“我可以走了吗？我还有公事需要处理。”

巡官放他走，然后转向温西。

“不是斯特罗恩，不是高恩，”他说，“高恩也是个很高大的人。”

“似乎根本不是凶手，”温西回答，“另一条红鲱鱼，巡官。”

“这个地方已经被红鲱鱼搞得乌烟瘴气了，”麦克弗森巡官嘟囔道，“对我来说神奇的是，那辆自行车居然自己跑到了尤斯顿，而且与这个案件没有关联。这不合理。格文那个男人是从哪里来的？而且他穿

着灰色外套，戴着眼镜。但是——半小时骑十二英里——我很怀疑到底能不能做到？如果我们中的一个人像运动员那样受过训练——”

“找个人试试，”温西建议，“或许能给这些可怕的情况带来一线光明。我必须走了，还有两个画家在等着我。‘发出屠杀的号令，让战争的猛犬四处蹂躏。’[4]真奇怪，今天怎么张口就是素体诗啊。可见我今天的脑袋有多么空白。”

返回的时候，他发现沃特斯为格雷厄姆提供了画板、调色盘、画刀和刷子；两个人正在激烈地争论两种不同画架各自的优点。

温西将坎贝尔的画支在桌子上，放在他们面前。

“就是这个东西，是吗？”格雷厄姆说，“哈！非常有性格。极端有性格，你不认为吗，沃特斯？”

“正是这个世界对坎贝尔的期待。”沃特斯点评道，“技巧退化，却用特殊风格来掩饰，他们都拙劣地强调自己的风格。事实上，每个人都会有这样的问题。即使是柯罗[5]也一样。我有一次去柯罗的画展，看了一百多幅柯罗风格的作品，说实话，我接着就产生了怀疑。他‘是’个大师吗？”

格雷厄姆拿起画布，放到灯光下。他皱起眉头，沉思着用大拇指摩挲它的表面。

“很有趣，”他说，“这个处理风格完全不……有多少人看过它，温西？”

“目前为止，只有我和警察。自然，还有检察官。”

“哈！——很好！你知道，我会说——如果我不知道它本来是——”

“什么？”

“我几乎要认定这是我画的。这里有一些模仿的痕迹。而且这是一种——只看河里的这些石头，沃特斯，还有桥下的阴影。比坎贝尔平常的风格显得更加冰冷，深蓝色用得更重。”他伸长胳膊举起画，“看起来

好像他正在做实验。不管怎样，不够自由。你不这么认为吗？”沃特斯走过来，越过他的肩膀看去。

“哦，我不知道，格雷厄姆。是的。我明白你的意思。这里和那里都有一点磕磕绊绊的痕迹。不，不完全是这样。有一点迟疑。也许应该这样说——虚假。我就不满他这一点。效果很好，但你仔细看，又经不起推敲。一幅地地道道的坎贝尔式作品。可怜的坎贝尔，如果你喜欢，也可以说它充满了坎贝尔风格。”

“我知道，”格雷厄姆说，“这让我想起一个好女人是怎么评价《哈姆雷特》的——里面都是引语。”

“G.K.切斯特顿说，”温西插话进来，“非常具有确定风格的人，写作的时候经常像是在进行对他自己作品的拙劣模仿。例如，他提到斯温伯恩[6]的那句‘从美德的倦怠百合到罪恶的狂喜玫瑰’。我想画家也是一个道理。当然我不懂这方面的事。”

格雷厄姆看了看他，张开嘴准备说话，但是又闭上了。

“好吧，聊天就到这儿吧。”沃特斯说，“如果我们要拷贝这幅该死的画，那最好现在开始。在这里能看清吗？我把颜料放在桌子上。请不要像你习惯的那样邋遢地把它们扔在地板上。”

“我没有，”格雷厄姆愤慨地说，“如果我不戴帽子，我会把它们整齐地放在帽子里；如果我戴着帽子，那么我会把它们放在草地上伸手可及的地方。我才不会把它们都放在包里，和三明治混在一起。你没把颜料吃进嘴里，把熏鲱鱼糊在画板上简直就是奇迹。”

“我从来不把三明治放在包里，”沃特斯反驳道，“我把它们放进口袋里，左边口袋。一直都是这样。你可能会认为我没有条理，但是我知道在哪里找到我要的东西。弗格森总是把颜料放进口袋里，所以他的手帕看起来总是像抹布。”

“这也比衣服上沾着面包屑要好。”格雷厄姆说，“更别说那一次，麦克劳德夫人以为下水道堵了，结果闻味找到你发臭的旧画衣。那是什么？猪腊肠？”

“那是疏忽。你总不能希望我像高恩那样拿个野餐篮和素描盒，为每一种颜色都找到安身之所，再拎一把水壶到处走，是不是？”

“哦，高恩。那纯粹是炫耀。你还记得我偷了他的盒子，在里面装满小鱼的那次吗？”

“那场骚乱太棒了，”沃特斯怀念地说，“他一周不能用那个盒子，因为里面都是鱼腥味。他不得不停止作画，因为这打破了他惯有的安排——他是这么说的。”

“哦，高恩是个很有条理的人。”格雷厄姆说，“而我就像一支华脱门钢笔[7]——在任何位置都能发挥功能。他必须等所有的事情都准备就绪。没关系，我在这里，就像一条跳出水的鱼。我不喜欢你的刀，我不喜欢你的调色板，我非常讨厌你的画架。但你不要认为这些小麻烦就会让我打退堂鼓。你也一样。开始吧。温西，你准备好秒表了吗？”

“是的。你们准备好了吗？一，二，三——开始！”

“另外，我想你不会告诉我们怎么做才能摆脱嫌疑吧？我的意思是，我们会因为画快了被绞死还是画慢了被绞死？”

“我还不知道，”温西回答，“但是我不介意告诉你们，你们画得越快，我越高兴。”

“这不是一场完全公平的测试。”沃特斯将蓝色和白色调成早晨天空的色彩，“复制一幅画和直接画不一样。应该会快一点。”

“慢一些。”格雷厄姆说。

“反正是不一样。”

“这真是一项讨厌的技术。”格雷厄姆说，“刀工太多了，我感觉很不顺手。”

“我还好。”沃特斯说，“我自己也经常用刀。”

“我过去也用，”格雷厄姆说，“但是最近放弃了。我想我们不需要

每一笔都完全精确吧，温西？”

“如果你要这样做，”沃特斯说，“那肯定是会慢的。”

“好吧，我们作点让步，”温西点点头，“我只希望你们能画出同样的效果就行了。”

两个人沉默地画了一段时间，而温西在画室里一刻不曾安宁。他把东西拿起来，然后又放下，不成调地哼着巴赫乐曲的片段。

一个小时快要过去了，格雷厄姆比沃特斯稍快一点。但比起原作，他们的画面依然不完整。又过了十分钟，温西起身站在画家身后，焦急地看着他们作画。沃特斯有些不安，他刮掉刚画的一些颜料，接着又重新补上。他诅咒了一声，然后说：

“我希望你走开。”

“紧张会让人神经崩溃。”温西平心静气地回答。

“怎么了，温西？我们画慢了吗？”

“还可以，”温西回答，“但十分接近了。”

“好吧，我大约还需要半小时。”格雷厄姆说，“但是如果你扰乱我的话，就可能需要更长时间。”

“别介意，放手去干。即使你们颠覆了我的推测也没关系。我总能查明的。”

半个小时又过去了。格雷厄姆瞥了一眼原作说：“只能画成这样了。”他扔掉调色板，伸了个懒腰。沃特斯看了看他的作品，然后说：“你在时间上打败我了。”接着继续画。他又画了十五分钟左右，然后宣布自己画好了。温西踱过来检查成果，格雷厄姆和沃特斯也站起来一起看。

“总体上还不错。”格雷厄姆评价，他眼睛半闭着，后退了一步，结果踩到了温西的脚趾。“你的桥画得非常好，”沃特斯赞美道，“非常坎贝尔。”

“你的河画得比我好，也比坎贝尔好。”格雷厄姆回答，“不管怎样，在这个案子里，这幅画的艺术价值并不重要。”

“并不是这样。”温西说，他似乎忽然间兴奋起来，“我非常感谢你们两位。来，我们去喝一杯。很多杯。我很想庆祝一下。”

“什么？”沃特斯的脸变得非常红，然后又忽然变白了。

“为什么？”格雷厄姆说，“你的意思是你已经知道是谁了？是我们中的一个？”

“是的，”温西说，“我的意思是我知道是谁了。我很早之前就应该知道了。事实上，我从来没有如此多疑。但现在我很确定了。”

---

[1]埃德加·爱伦·坡（EdgarAllan Poe，1809-1849），伟大的作家，享有侦探小说鼻祖、科幻小说先驱、恐怖小说大师、短篇哥特小说巅峰、象征主义先驱等众多赞誉。

[2]引用莎士比亚名剧《麦克白》中的句子。上文中的邓肯也是《麦克白》中的人物，即被表弟麦克白将军杀掉的苏格兰国王邓肯。“你怎么看起来一副呆头鹅的蠢相”，是麦克白形容他的仆人。

[3]素体诗，也叫无韵诗，指由不押韵的诗行组成的诗体，通常是抑扬格五音步。

[4]出自莎士比亚《裘力斯·凯撒》第三幕第一场。

[5]柯罗（Camille Corot，1796—1875），法国画家。在近八十年的生命中，留下达三千幅作品，是一位多产的艺术家。风景画占其作品的大部分。

[6]阿杰诺·查尔斯·斯温伯恩（Algernon Charles Swinburne，1837—1909），英国诗人及批评家，维多利亚时代最后一位重要的诗人，常写乐体诗或色情诗来抨击维多利亚时代的道德规范。然而，他的大部分诗歌都因过度押韵和千篇一律的音调和旋律而失去魅力。

[7]美国著名钢笔品牌。

第二十三章
高恩的故事

“从伦敦打来找你的电话，先生。”治安官说。

“是科尔库布里郡的麦克弗森巡官吗？”一个温文尔雅的声音问道。“是的。”麦克弗森巡官回答。

“请稍微等一下。”

等了一会儿，“接通了。”一个非常正式的声音传过来说：

“请问是科尔库布里郡警察局吗？请问是麦克弗森巡官吗？这里是苏格兰场，请等一下。”又过了一小会儿。然后：

“是麦克弗森巡官吗？哦，早上好，巡官。我是帕克——苏格兰场警长。你好吗？”

“很好，谢谢。先生，你好吗？”

“好极了，谢谢。啊，巡官，我们找到了你要找的人。他给我们讲了一个非常有趣的故事，但不是你想要的故事。那故事听起来非常重要。你要过来看一下他吗？还是我们把他送回去，或者我们只把他的陈述告诉你并在这里继续监视他？”

“很好，他说了什么？”

“他承认那天晚上在路边遇到了坎贝尔，并且与他干了一架，但没有杀他。”

“他肯定是这么说的。那么他说他对坎贝尔做了什么？”

一长串咯咯的笑声穿过四百英里的电线传到巡官耳边。

“他说他什么也没做。他说你们都弄错了。他说他才是那辆车上的‘死尸’。”“什么？！”

“他说他是尸体——‘高恩’是。”

“哦，该死！”巡官忘记了礼节，发狂地喊道。帕克又笑了起来。

“他说坎贝尔把他打倒了，把他撂在那里。”

“是这样吗，先生？啊，我想我最好还是过去看看。你能扣住他直到我过去吗？”

“尽我们所能，你不想指控他吗？”

“不，我们最好不要指控他。局长想出一个新的理论。我坐下一班火车过去。”

“很好。我想他应该不会反对等待你们过来。在我看来，他只害怕一件事，那就是被遣返回科尔库布里郡。好的，我们等你。彼得·温西勋爵怎么样？”

“哦，他因为这样那样的事情忙得焦头烂额。他真是个聪明的家伙。”

“你可以相信他的判断。”帕克说。

“我很清楚这一点，先生。要我带他过去吗？”

“我们总是很高兴看到他。”帕克说，“他是这个老地方的一线阳光，请尽一切办法邀请他。我猜他也想看到高恩。”

但是彼得·温西勋爵拒绝了这个邀请。

“我非常想去，”他说，“但我感觉这只是任性而为。我想我知道他要讲述一个什么故事。”温西咧嘴大笑：“我想我要错过一些东西了。但现在要做的事情也十分有用——如果我足够有用的话——这个案子就要结束了。代我向老帕克问好，告诉他我已经解决这个问题了。”

“你已经解决这个问题了？”

“是的，神秘将不再神秘了。”

“你不告诉我，你都做了什么吗？”

“现在还不能。什么都没有证明。我只是在脑子里确定了。”

“那么高恩呢？”

“不要忽视高恩，他在这个案件中至关重要。记得带着那把扳手。”“你认为那是高恩的扳手？”

“是的。”

“它们在尸体上留下痕迹了吗？”

“哦，是的，可以这样说。你可以认为那些伤痕都是这把扳手造成的。”

“高恩说——”巡官发言。

温西看看他的手表。

“你该去赶车了。”他兴奋地说，“这段旅程的终点有一个很大的惊喜在等待着你。”

麦克弗森巡官走进帕克的屋子时，一个垂头丧气的男人正坐在角落的一张椅子里。帕克热切地向巡官打招呼，然后转向那个人说：

“啊，高恩先生，你当然认识麦克弗森巡官。他很想亲自听听你的故事。”

这个男人抬起一张愠怒的兔子脸，正要转身面向他的麦克弗森巡官吓得倒退了两步。

“他？不是这个人。”

“不是他吗？”帕克说，“但是，他说他是的。”

“不是高恩。”麦克弗森说，“没有一点地方像他。我这辈子还从来没有见过这样一张雪貂似的脸。”

这已经超出了正在接受审问的人的忍受范围。

“不要开玩笑了，麦克弗森。”他说。

听到他的声音，巡官似乎开始了激烈的思想斗争。那个男人站起来，走进光线内。麦克弗森无言而迷茫地盯着他：经过修剪的黑色头发；夸张的大鼻子；黑色的眼睛正从被剃掉的眉毛下面以一种令人惊愕的表情凝视着巡官；小而扁的嘴巴，上牙呲在下唇外面；纤弱的小下巴无助地悬挂在长长的脖子上——脖子上有一个突出的喉结。经过十天长出的黑胡子并没有带来多大改善，给人一种邋遢和被人忽视的感觉。

“这是高恩的声音，是的。”巡官接受了这个事实。

“我想，”帕克隐藏起他的愉悦，“因为他剃掉了胡须和胡髭，所以你产生了误解。戴上你的帽子，高恩先生，用围巾把你的下巴包起来。那么，或许——”

在这现场变形完成的过程中，巡官一直在惊恐地盯着他。

“是的！”他说，“是的，你是对的，先生，我错了。但是，天哪！——请你原谅，先生，但是，我简直不能相信——”

他仍然全神贯注地盯着他，慢慢绕着这个俘虏转，依然不能相信自己的眼睛。

“如果你已经闹够了，麦克弗森。”高恩冷酷地说，“我可以告诉你我的故事，然后离开。比起在警察局里鬼混，我还有更多的事情要做。”

“或许是的。”巡官说。他对科尔库布里郡伟大的高恩先生还从没用过这种语气，但面前这个粗野不整洁的陌生人让他一点都尊敬不起来：“你给我们带来了很多麻烦，高恩先生。你的仆人可能会被控告妨

碍公务。现在我要听取你的陈述，我有责任警告你——”

高恩愤怒地挥舞着手臂。帕克说：

“他已经被警告过了，巡官。”

“非常好。”麦克弗森说，他现在重拾了与生俱来的自信，“现在，高恩先生，你能告诉我坎贝尔死前你是什么时候、在哪里最后一次见到他的，以及你为什么乔装打扮从苏格兰逃走吗？”

“我不介意告诉你，”高恩不耐烦地说，“就是怕你管不住自己的嘴。我去弗利特钓鱼——”“等一会儿，高恩先生，我想你应该陈述周一的事情。”

“当然，我去弗利特钓鱼了。十点差十五分的时候，我开车从门城返回科尔库布里郡，就在科尔库布里郡大路与道格拉斯城堡-门城主路交会处的S形弯道那里，我差点撞上了该死的傻瓜坎贝尔。我不知道那个家伙在那里干什么，但是他的车横堵住整个路口。幸亏不是那段路最危险的地方，否则肯定会有一场可怕的撞击。那是第二段路，拐弯不是特别急。旁边有一座石墙，另外一边是已经坍塌了的墙。”

麦克弗森巡官点点头。

“我要他把路让开，但是他拒绝。显然他喝醉了，再加上他的脾气本就极其糟糕。我很抱歉，我知道他已经死了，但这也改变不了他是个脾气暴躁的家伙的事实，而那天晚上是最坏的一次。他跳下车，向我冲来，说什么他早就准备打一架了，如果我也想那就打吧。他跳上我的车，踩在脚踏板上，嘴里不干不净的。我现在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我完全没有做什么激怒他的事，只除了告诉他把那该死的车挪开。”

高恩犹豫了一会儿。

“我想你理解，”他继续说道，“那个男人喝醉了，很危险而且——我想在那时候——他已经有些精神失常了。他长得很高、肩膀宽阔、是个肌肉发达的恶魔，我被挤进驾驶杆后面，在旁边的汽车内袋里有一把很沉的迪克·金扳手，我把它抓在手里——纯粹是为了自卫。事实上，我只是想拿着它吓唬吓唬坎贝尔。”

“是这副扳手吗？”麦克弗森插嘴进来，从外衣口袋里拿出那个武器。

“非常像，”高恩说，“我不能像牧羊人辨认自己的羊群那样区分不同的扳手，但是非常相似。你从哪里找到的？”

“请继续你的陈述，高恩先生。”

“你很谨慎。坎贝尔拉开车门，我不能坐在那里静等着被敲成果酱。我从方向盘后面蹿到乘客座，拿着扳手站了起来。他给了我一下，而我也给了他一扳手。我打在他颧骨上，不是特别重，因为他躲开了——但是，我想肯定给他留下了标记。”发言人带着点自我欣赏地加了一句。

“确实。”麦克弗森阴郁地回答。

“听到这个，我不会假装自己很难过。我跳出来扑向他，而他抓住我的腿，我们俩一起滚到了路上。我用尽全力挥舞着扳手，但他比我壮三倍。打斗的时候，他狠狠扼住了我的喉咙，我想他要勒死我。我喊不出来，当时唯一的希望就是有人能经过这里。但是该死，那条路上空无一人。幸好在我窒息而亡之前他松开了我的喉咙，坐在我的胸膛上。我拼尽全力准备用扳手再给他一击，但是被他夺下来扔飞了。主要是因为我戴的驾驶员手套妨碍了行动。”“哈！”巡官说。

“哈，什么？”

“这解释了很多问题，不是吗？”帕克说。“我不明白。”

“不要介意，高恩先生，请继续。”

“好吧，这之后——”

高恩看起来似乎要描述故事中最让他难堪的部分了。

“我当时的状态极其糟糕。”他辩解道，“被他掐得晕头转向，你知道。一旦我试图挣扎，他就开始抽我的脸，然后，他——他拿出一把指甲剪——他一直在污言秽语地辱骂我——他拿出剪刀——”

愉快的光芒——来不及掩饰——在巡官的眼睛里隐约闪烁着。

“我想我们能猜到接下来发生了什么，高恩先生。”他说，“因为我们在路边发现了一小撮黑色胡须。”

“这个该死的畜生！”高恩说，“他不单剪了胡子，还有头发，眉毛——一切的一切。事实上，这些都是直到后来我才知道的，他的最后一击把我打晕了。”

他轻轻碰触着下颌骨。

“等我醒过来，”他继续道，“我躺在自己车里，车子停放在一个长满草的小巷中。我开始完全不知道自己在哪里，后来才发现他把我的车开到了远离大路的车道，那里有一个大铁门。我想你知道那个地方。”

“是的。”

“好吧，我当时简直就像进了地狱。该死，我疼死了。而且——这副样子怎么能在科尔库布里郡露面？我不知道该怎么办，但必须要做点什么。我痛苦地戴上帽子，用围巾把脸的下半部分包起来，然后飞速逃回家。好在路上没有遇到什么人，我当时感觉整个身体都快散了——我控制不了车子。幸好，我最后还是到了家——我想，大约是在十点一刻的时候。”

“阿尔科克是个好人，当然我把一切事情都告诉了他。他编造了后面所有的故事。他没有通知自己的妻子和女仆，一个人把我扶上床，对伤口和淤青采取了急救措施，并帮我洗了个热水澡。然后他建议说我应该假装去了卡莱尔。我们最初的想法是说我病了，但这样就意味着会有很多来访者和其他的混乱，而且我们还必须要请医生，还要与他事先串通好。因此那天晚上我们假装从邓弗里斯乘坐十一点零八分的火车去了卡莱尔。当然我们从来没想过会被审讯，所以也没有把车特地派出去。我的女管家也加入进来，但是我们认为最好不要相信女仆。她肯定会说出去的。出事那天晚上她外出过夜，所以没有必要知道我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只有坎贝尔知道到底发生了什么事。他有可能会说出去，但是，当他清醒的时候，可能会意识到如果不小心，他会被控人身伤害罪。总之，干什么都比出现在科尔库布里郡被人同情的好。”

高恩在椅子里扭了扭身子。

“是的，是的。”帕克宽慰他说。在警长说话的时候，大拇指背漫不经心地抚过脸的侧面，虽然形状不规则，但是下巴仍然令人安心地突起着。他刮过胡子，认为这种感觉很好。“第二天，”高恩继续说，“我们听到坎贝尔死亡的消息。很自然，我们认为这是意外，但我们也意识到有些人可能会问我前天晚上有没有见过坎贝尔。阿尔科克想出一个好主意。哈蒙德八点四十五分的时候确实去邓弗里斯办事，阿尔科克就暗示他告诉所有人我乘坐那时候的车去了卡莱尔。哈蒙德很乐意帮我圆这个谎，而且因为人们看见车子出去，所以一切看起来都是合理的。当然也可能有人看到我过后开着车回来，但是我想我们就坚持说他看错了。这个问题似乎并没有出现吧？”

“是很奇怪。”麦克弗森说，“没人看到。至少后来一段时间没有出现。”

“阿尔科克是个了不起的人，他建议我应该周二下午写一封信给伦敦的朋友——你知道的，警长，梅杰·艾尔文少校——你们就是通过他获得了我的行踪，信封里面还装了一封我写给阿尔科克的信，请他立刻邮寄。那封信假装是在俱乐部写的，告诉阿尔科克和哈蒙德在我滞留伦敦期间，可以开车度个假。然后他们用车把我偷运出来，放到道格拉斯城堡外面，我可以乘车去伦敦。我知道没有胡子，在那里我肯定不会被认出来，当然，哈蒙德或者我的车子可能会。那封信在周四下午适时地被寄回，我们晚上就执行了余下的计划。它奏效了吗？”

“不完全，”麦克弗森干涩地说，“这一部分我们已经调查出来了。”

“当然，我一直不知道坎贝尔是被谋杀的。我想，阿尔科克肯定已经知道了，如果他告诉我或许会好得多。当然，他也知道，我与这件事毫无关系，而且我认为他也没想到我会被怀疑。很明显，我离开坎贝尔的时候，他可是既健康又精神。”

他做了一个难看的苦脸。

“其他就没什么好说的了，我周二和周三都觉得头晕眼花，软弱无力，脸上都是沙砾引起的擦伤——这个畜生把我压在了地面上，该死！阿尔科克是个优秀的护士。他清洗了伤口，擦了疗伤的药膏。真是优秀

的家伙，给了我专业的护理。如果不用莱沙尔[1]消毒，他是不会动我的——每天为我量三遍体温。我相信他也很享受这个过程。到了周四晚上我的伤口才稍稍愈合，可以起程了。我顺利地到了伦敦，一直住在梅杰·艾尔文先生那里，他对我也相当好。我只希望现在科尔库布里郡没人找我。当帕克先生今天早上出现在——顺便问一下，帕克先生，你是怎么找到我的？”

“非常简单，”帕克回答，“我们写信给你以前的学校，从那里获得了一张没有胡子的照片。我们找到了那个在尤斯顿为你搬运行李的工人，还有载你到梅杰·艾尔文先生公寓的出租车司机，公寓的搬运工，他们都认出你了。这之后，你知道，我们只要按响门铃，走进去就可以了。”

“天哪！”高恩惊叹道，“我从没想到过那些旧照片。”

“那些人开始都有些犹豫，”帕克说，“直到我们想出一个聪明的主意，用颜料涂去你的眉毛。这让外貌看起来如此——抱歉——特别，他们都满意地小声惊呼起来，然后就认出你了。”

高恩满脸通红。

“好吧，”他说，“我要说的就是这些。我可以回家了吗？”

帕克看了看麦克弗森，征求他的意见。

“我们会将这份陈述转成书面文件，”他说，“或许需要你的签名。这之后，我想不出有什么理由不让你回梅杰·艾尔文先生那里。但是我们要求你随时与我们保持联系，不能在未通知我们的情况下变更住址。”

高恩点点头，在打印出来的文件上签名之后就离开了，没有眉毛的脸上依然是令人震惊的表情。

---

[1]一种消毒剂。

第二十四章
法伦：弗格森：斯特罗恩

检察官传话说要开一次战时讨论会议。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把温西勋爵也请了过来。麦克弗森巡官出于职责需要参加，达尔齐尔警官也是。卡梅伦医生也出席了，他需要看一下是否有什么发现与他所做的医学鉴定相违背。另外，治安官罗斯和邓肯也应邀参加。尽管邓肯给他们带来了很多麻烦，但是他的长官还是宽宏大量地让他参与进来，因为他们感觉到，在这个混乱而令人焦虑的案件中，听一听下属的意见也是很必要的。

检察官请警察局局长抛砖引玉地首先陈述，但是后者反对，认为警察们在没有受到他的观点左右的时候，或许会更自由地提出自己的意见。他的理由引起了两地警察麦克弗森和达尔齐尔之间的礼让，最终麦克弗森推让成功，因为实际上尸体是在牛顿-斯图尔特地区发现的，也就是说，达尔齐尔拥有优先发言权。

达尔齐尔十分紧张地清了清嗓子。

“好吧，勋爵、检察官先生、马克斯韦尔先生还有在座的各位先生们，”他开始发言——这致辞多少受了些足球俱乐部晚餐仪式的影响，“从目前的调查来看，这位可怜的先生无疑是在周一晚上遭钝器袭击而亡，而且尸体被搬运到我们发现的地方。此外，我想我们都同意凶手应该是个画家；彼得·温西勋爵指出，在案发现场发现的那幅漂亮的作品肯定是凶手所作。

经过麦克弗森巡官的仔细调查，这个地区所有的画家都能说明在案发前后这一段时间，自己的所作所为——只除了五位，或者说六位画家，即科尔库布里郡的法伦先生、高恩先生、沃特斯先生，还有门城的斯特罗恩先生、格雷厄姆先生或许还有弗格森先生。这六位画家都有杀人动机，而且据大家所知，他们都曾经威胁过死者。更加巧合的是，他们中间没有一个人拥有合理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他们六个人都声称自己无罪，如果我们认定凶手就在他们当中，那么其中的某个人或者某几个人肯定是在撒谎。

“现在，我们把一切都纳入考虑范围。我倾向于认为调查应该集中到法伦先生身上，为什么呢？因为与其他人相比，他的犯罪动机更强烈。他似乎认为死者对法伦夫人过分殷勤——我这里不是要诋毁法伦夫人，这只是法伦脑袋里的想法。我不能相信一位先生会因为绘画问题的一两句吵嘴，或是高尔夫教学过程中的不同意见，或是两个民族之间的争论就谋杀另外一位先生。但是，当这个问题涉及家庭幸福，在我看来，就有了很好的谋杀动机。

“我们知道那天晚上法伦离开科尔库布里郡，下决心要找到坎贝尔并教训他。他来到小木屋，在那里被弗格森先生看到了，然后又去了斯特罗恩先生的屋子，并且根据他自己的陈述，留了字条说要找到坎贝尔，与他同归于尽。这之后他就消失了，直到周二下午三点我们在新加洛韦路上找到他。

巡官和我最初认为，法伦在门城和科尔库布里郡路上杀了坎贝尔。但是，我们很困惑他是怎么到那里的，为什么用那么奇怪的方式开走坎贝尔的车——我们不得不将斯特罗恩考虑进来。我们现在知道这个想法是错误的。高恩先生在路上遇到了坎贝尔，并且被他攻击，很有可能是坎贝尔自己把车开回了家。从弗格森和斯特罗恩先生的证词中，我们同样知道，在午夜之后，要么坎贝尔还活着，要么有另外一个人进了坎贝尔的小屋。我认为这个人就是法伦，因为他一直躲在小屋附近等着坎贝尔。”

“等一会儿。”马克斯韦尔先生插话进来，“考虑到那张字条和他后来到过小屋的事实，我认为你接受了斯特罗恩的陈述。”

“是的，先生，确实是的。作为法伦先生的朋友，他不得不编造这样一个故事，并且与法伦的陈述相吻合。我会告诉你们我是如何思考的。我已经把它写在纸上了。”

警官从短上衣口袋里掏出一个厚厚的笔记本，从里边拿出一张被折叠成小块、肮脏不堪的纸。他将它展开放在桌子上，用宽厚的手掌把它抚平之后，递给检察官。检察官将鼻子上的眼镜扶了扶，开始大声朗读起来：

法伦案件

晚上六点：法伦在科尔库布里郡，发现坎贝尔在自己家中。与法伦夫人发生争吵。

晚上七点：法伦骑车去门城。

晚上八点：法伦到达静石小屋寻找坎贝尔，被弗格森看到。

晚上八点至九点十五分：法伦出入各个公众场合，放话威胁坎贝尔。

晚上九点十五分：法伦来到斯特罗恩的屋子，并给他留了字条（骑车）。

九点二十五分之后直到天黑：法伦暗中躲藏，或许就在劳里斯顿或者卡斯特拉蒙路上的某个地方。

晚上九点四十五分：坎贝尔在返回科尔库布里郡的途中遇到高恩。

晚上十点二十分：坎贝尔开车返回静石小屋。被弗格森听到。

晚上十点二十分直到午夜十二点：在此期间的某个时刻法伦骑车返回坎贝尔的小屋，闯进门杀了坎贝尔，并掩藏尸体（注明：弗格森有可能已经睡着了）。法伦出来，锁上门。继续隐藏，或许是在车库里。

午夜十二点：斯特罗恩开车过来（弗格森听到了）。取得钥匙开了门。留下字条，离开。

周一午夜十二点到周二早上七点三十分：法伦再一次进入小屋。销毁斯特罗恩的字条，将尸体放入车中，拟订逃跑计划，将自行车和绘画用具放入车里，准备并吃掉了坎贝尔的早餐。上午七点三十分：法伦假扮成坎贝尔，开着坎贝尔的车从门城出发。被弗格森发现。

上午九点三十五分：法伦开着坎贝尔的车拐进克里镇和科尔库布里郡之间的新加洛韦大路上，被路过的工人看到。

上午十点：法伦带着尸体来到米诺奇。

上午十点到十一点三十分：法伦在那里作画。

上午十一点三十分：法伦把尸体扔在米诺奇，骑车离开。取道从巴格勒南到明尼盖夫的辅路（注明：凭推测，目前没有证据）。大约有八九公里的路程。

中午十二点三十分：法伦到达菲尔贝。将自行车遗弃在废旧矿山附近。

中午十二点三十分到下午三点：法伦沿着新加洛韦路走到迪伊桥，十一英里，但是他可以很轻易地从骑摩托车的过路人那里搭乘顺风车。法伦接下来的行为与他所作的陈述吻合。

“这个，”检察官透过他的眼镜环视大家，“在我看来是非常有道理的、精湛的推测。”

“真是好极了！”温西说。

“确实是的。”马克斯韦尔先生说，“它几乎涵盖了一切事情，而且几乎要动摇我自己的想法了。如此简单漂亮！”

“不会太简单些了吗？”麦克弗森说，“它没有解释那辆从艾尔运送到尤斯顿的自行车。”达尔齐尔警官因为在场三位著名人士的表扬而显得有些扬扬得意，所以鼓起勇气反对他上级的观点。

“我看不出，”他说，“为什么要将那辆自行车考虑进来。我认为没有必要把它和坎贝尔案件联系在一起。有人从安沃斯偷了一辆自行车，因为失误被运往伦敦，就这么回事。如果已经有了一个简单明了的解释，为什么还要假设凶手做出了这样滑稽的事情？”

“是的。”检察官说，“如果一个人可以仅仅乘坐火车就能完成全部旅程，为什么要找麻烦从门城偷一辆自行车运到艾尔？我不否认这个自行车的故事确实非常神秘。”

“是的，”麦克弗森说，“那你怎么解释从门城到新加洛韦路的旅途

花了那么长时间？走大路只有十七英里。”

达尔齐尔听到这个有些沮丧，但是温西出声解了围。

“法伦告诉过我，”他说，“他一生中只开过一两次车。驾驶对他来说有些困难。我们假设那辆车没有汽油了，或者熄火了，诸如之类。在说服自己请人帮忙之前，他应该首先会尝试一个人操作——坐下来按压自动点火装置，满怀希望地盯着发动机罩内部。或许仅仅是没了汽油，但他不得不先将车子推到路边某个地方，然后走路去最近的修车场。或者是他走错了路，走到了门城火车站的那条老路，迷失了方向。一个生手驾驶员总是会浪费很多时间。”

“有可能。”麦克弗森带着不满意的神情说，“有可能。我不能有更好的解释了。”

“另外，”局长说，“根据你的理论，达尔齐尔，你如何解释斯特罗恩的帽子和他讲述的在菲尔贝遇到法伦的故事？因为，如果你的说法是正确的，那么这一切都是捏造的。”

“我是这样认为的，”达尔齐尔说，“我想斯特罗恩确实像他说的那样在菲尔贝寻找法伦，但是没有发现他的踪迹。而且他也很可能确实像自己说的那样掉进了井筒里。但是我想，没有找到法伦时，斯特罗恩就担心他出事了，后来他又听说发现了坎贝尔的尸体，于是就在自己的故事里添油加醋了一番，试图给法伦提供一个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明。而且斯特罗恩确实明显怀疑法伦，这恰好证明了我的理论。您很了解，马克斯韦尔先生，他很不情愿告诉您他的故事，而且如果您不跟他说您已经知道了那张字条的内容，他都不会告诉您字条上写了什么。”

“是的，”局长说，“但是关于这一点我有自己的想法。”

“好吧，让我们听听你的意见，马克斯韦尔先生。”检察官提议。

“我本来希望，”马克斯韦尔先生说，“警察们能先说出自己的想法，但在这时候说出我的想法或许更好。当然，首先我感觉到法伦和斯特罗恩明显串通好要隐瞒一些事情，但是对于这一点我有不同的解释。在我看来，是斯特罗恩犯下了罪行，他的困难是既要保护自己又不会牵连法伦。而法伦的行为，他放出的狠话，他消失的事实都为斯特罗恩提

供了很好的掩护。我想，斯特罗恩应该是很不愿意利用法伦的。

“那么，你理论中的弱点，达尔齐尔，恕我直言，就是谋杀本身。如果按照你所说，午夜到清晨时分在木屋里发生了一场谋杀，那我简直不能相信，这一切活动竟没有吵醒弗格森。坎贝尔是个孔武有力的人，除非他是在睡梦中被猛击致死，否则应该有吵闹声和打斗声。根据这些人的性格，我不相信这是一场发生在睡梦中的袭击案件。偷偷摸进坎贝尔的卧室，一击即亡，连喊都没有喊一声——尤其是法伦，他不会做出这样的事情。另一方面，如果有一场激烈的打斗，那么我不能理解为什么弗格森什么都没有听到。现在是八月份，人们睡觉时一般都开着窗户，不管怎样，除了争吵的声音，还有一晚上进进出出的声音，把尸体装到车上的声音，还有诸如此类的噪声，弗格森不可能都没有听到。

“我的理论是这样的。我倾向于认为法伦的故事是真的。这个故事太荒唐，太异想天开，不太像是虚构的，而法伦所描述的行为正是法伦会干的傻事。我确信法伦想不出这样一个周密的弃尸和假装画画的计划。做这件事的人必定非常冷酷无情，那么随后他会采取更好的方法撇清自己的嫌疑。根据这一点，我认为凶手会在第一时间出现在他经常出现的地方。

“我的想法是这样的。斯特罗恩像他说的那样，一看到法伦的字条就去了木屋。当他到达那里的时候，两件事情中的一件发生了，我也不确定是哪一件。我想坎贝尔给他开了门，而且我想他进了门，与坎贝尔见了面，但是这场见面以激烈的争吵和打斗告终。我想弗格森被打斗声惊醒了，就在斯特罗恩打倒并杀死坎贝尔的那一刻进来了。也有可能他过来的时候，坎贝尔与斯特罗恩正缠斗在一起，然后他加入进来，一拳结束了坎贝尔的生命。还有第三种可能，情势完全相反，那就是斯特罗恩进来的时候，坎贝尔已经死掉了，而弗格森提着血红的拳头站在旁边，我想这种可能性比较小，原因接下来我会解释。

“不管怎样，我确定一点——当时坎贝尔身边有两个人，而至少有一个人是直接杀死坎贝尔的凶手。那么，接下来他们会做什么呢？我们完全能够想象得到。如果他们中只有一个人参与此事，那么另一个人就会威胁着要报警，但这或许很困难——众所周知，两个人之前都与坎贝尔发生过争吵，被指控的人就会威胁着要反指控。总之，最后这两个人意识到他们的立场十分尴尬，所以决定如果可能的话互相帮忙。

“至于是谁想出了伪装事故现场的主意，我不得而知，但我猜测应该是斯特罗恩。他是个非常聪明的人，脑子转得很快——是那种能够想在前头而且预见后果的人。他可能提出了最初的大体想法，但毫无疑问的是，弗格森也参与了，他对细节拥有非凡的记忆力。

“他们自然希望整个事情被当成纯粹的意外，但他们也知道，一旦警方怀疑成谋杀，他们就需要从午夜到第二天中午这一段时间的不在场证明。很明显，他们不能同时获得所有时段的不在场证明，所以需要平均分配这些时间。最终他们决定，斯特罗恩建立晚上的不在场证明，而弗格森在这期间处理关于尸体的所有问题；弗格森建立第二天早上的，与此同时，斯特罗恩在现场作画。”

局长停下来，环视四周，观察听众们对此有什么反应。被赞赏和惊讶的嗡嗡声鼓舞，他继续说道：

“他们如此分工的原因，我想是因为弗格森已经宣布自己第二天一早要去格拉斯哥，如果忽然改变行程，看起来会很奇怪。然后他们就开始考虑怎样找出合适的理由来解释晚上这几个小时斯特罗恩的行为，而他们能想出的最好办法就是按照斯特罗恩最初的打算去寻找法伦。”“但是，”检察官插话道，“他们设置的这个计划不是非常困难和不确定吗？只有百分之一的可能会遇到法伦。他用一个合理的故事叫醒某个人不是更简单些吗？例如，他可以告诉某个人自己很担心法伦，并最终让这个人成为他不在犯罪现场的证人。”

“我不这样认为。”马克斯韦尔先生说，“我也想过这一点，但当我将整个事情仔细考虑一遍之后，我认为斯特罗恩的计划十分适合当时的环境。首先，我相信当时他出现在公众场合肯定是非常不方便的，他后来解释的黑眼圈也许那时候就已经出现了，这就是为什么我确定，即使斯特罗恩不是最后打死坎贝尔的人，也肯定与坎贝尔发生了争斗。退一步说，假设他找到某个人询问法伦的事情，而且假设这个人好心地和他一起去寻找——那么他，就像检察官所说的那样，为自己的不在场证明获得了一个无懈可击的证人——他当然可以。但是如果他不能摆脱那个证人来执行第二天的计划怎么办？他该如何解释自己要放弃寻找法伦，却跑到牛顿-斯图尔特去？如果他找了一个人时时刻刻跟着自己，他该如何阻止人们得知他去了哪里？不管发生什么事，第二天一早他都必须赶到米诺奇，而且必须秘密进行。

“事实上，我不认为他的计划如预想般实现了，他的计划几乎要落空。我确信他最初的想法是找到法伦，并把他送回家——或者去科尔库布里郡或者去门城他自己的家。这样他就可以解释自己的黑眼圈是在菲尔贝寻找法伦的过程中得到的。”

“但是，”温西提出反对，虽然他那半耷拉着的眼皮几乎就要闭上了，但他一直很热切地听着现场的讨论，“他第二天早上仍然要赶到米诺奇去，不是吗，老兄？”

“是的。”马克斯韦尔先生回答，“是的，他要去，如果他把法伦放到科尔库布里郡，那么他会马上离开，不会在这场家庭团圆中充当第三者。然后他可以去任何想去的地方——他给斯特罗恩夫人留下了让她放心的信息。或者同样地，如果他把法伦带到了门城，就可以虚情假意地去法伦夫人那里，让她不要担心自己的丈夫。当他再次离开之后，他可以‘发生引擎问题’或者其他原因而停留在某个地方。我想这一点也不困难。”

“好吧，”温西说，“我通过了。咆哮吧，深邃蔚蓝的大海，咆哮吧[1]。”

“斯特罗恩开车去寻找法伦，留下弗格森在那个屋子里把尸体包起来，完成其他必要的工作。另外，关于这一点，我想说你们都没有注意到在那个屋子里发生的事情。做这些事情的人必须十分了解坎贝尔的生活方式。例如，他必须十分清楚格林夫人什么时候过来，以及坎贝尔在屋子里的生活习惯——他是整洁还是邋遢，他一般吃什么样的早餐，等等类似的事情。否则，格林夫人就会觉得不对劲。那么，法伦或者沃特斯或者高恩或者格雷厄姆怎么会注意到这些生活细节呢？知道这一切的只有弗格森，他是坎贝尔的对门邻居，而且他们雇用同一个人照顾自己的生活。他经常看到坎贝尔吃早餐、在屋子里闲逛，即使他不是通过自己的观察得知这些琐事，也可以从格林夫人平常的聊天中得知。”

“这个观点真是好极了，头儿。”温西以一个伊顿公学学生赞扬哈罗中学队长打出一记好球的超然姿态说道，“该死的好极了。当然，格林夫人完全知道这些细节。‘啊哦，坎贝尔先生对待自己睡衣的做法真够可怕的。昨天他把它们扔在煤洞里，刚刚才从洗衣店拿回来。而今天我又在画室看到它们，这回他又把它们当抹布了。’一个人可以通过倾听

所谓的厨房闲聊得到很多自己邻居的信息。”

“是的，就是这样。”麦克弗森先生有点不确定地说。

马克斯韦尔先生笑了笑。“是的，”他说，“我将事情仔细考虑了一下，觉得这个观点很有说服力。接下来是斯特罗恩。毫无疑问，他确实找到了法伦，我承认他非常幸运，尽管这样做只有百分之一的机会。而且毕竟，他完全知道应该在哪里找到法伦，同时他对菲尔贝的地形也十分了解。”

“是的，就是这样。”达尔齐尔说，“但是，先生，如果法伦真的掉进了煤坑，他怎么办？”“我承认，那对他将是非常不幸的。”局长说，“如果是这样的话，那么他必须事先设计自己清晨的不在场证明。他所能做的就是在菲尔贝留下某个或者某些东西以表明他去过那里——例如，帽子或者外套——然后尽可能早地去米诺奇展开自己的绘画计划。晚点回来报警，然后出去寻找法伦。他可以解释说中间这一段时间自己在别的地方寻找。这个解释并不十分完美，但已经非常好了，尤其后来可能寻找到的法伦尸体又充分证明了他故事的真实性。不管怎样，他确实找到了法伦，我们不必假设什么。”

“不幸的是，事情并没有按照他的计划走。法伦没有静悄悄地回来，而是逃跑了，斯特罗恩却被困在一个矿坑里。这几乎阻止了斯特罗恩继续执行接下来的计划。他确实是掉下去了，还花了大力气自我解救——尽管所花的时间并不像他说的那么长——这也就是为什么他那么晚才来到米诺奇的原因。如果他原先的计划完美实现，毫无疑问，他希望与法伦在清晨三点钟的时候一起返回，然后直接去弗格森为他准备好的地方取车和尸体。”

“那么应该是什么地方呢？”检察官问道。

“我也不知道确切地点，但他们的计划应该是弗格森将坎贝尔的车开到某个合适的地方——比方是从门城火车站去克里镇的那条老路上——把它放在那里等斯特罗恩取走。弗格森会骑自行车返回——”

“哪辆自行车？”温西问。

“任何自行车都行，”局长反驳道，“当然，除了安沃斯旅馆那个我

们已经听到耳朵起茧的自行车之外。在这个地方，借一辆自行车是很简单的事情，他有足够的时间把它放回原来的地方。弗格森大约七点钟的时候返回，吃完自己的早餐，然后坐公共汽车去门城火车站。”“他那时候肯定已经吃得很饱了。”检察官评论道，“他已经吃过了坎贝尔的早餐。”

“亲爱的，”局长非常急躁地说，“如果你杀了人，正计划逃脱惩罚，那你不会让第二顿早餐这样的小事阻碍自己的计划的。”

“如果我杀了人，”检察官说，“我会没有任何胃口吃早餐。”

局长拼命抑制住对这个无关紧要的评论发表任何看法的念头。麦克弗森已经将重要事件和重要时间记在笔记本中，他趁机插嘴说：

“我已经完成了这个犯罪推论的时间表。”

弗格森和斯特罗恩案件

周一

晚上九点十五分：法伦在斯特罗恩的房子中留了字条。晚上十点二十分：坎贝尔与高恩展开遭遇战之后返家。

午夜十二点左右：斯特罗恩回家看到法伦的字条。

周二：

凌晨十二点十分（大约）：斯特罗恩来到坎贝尔的小屋；弗格森加入；谋杀完成。

十二点十分—十二点四十五分（大约）：计划伪装成事故现场。斯特罗恩出发去菲尔贝，车里装着坎贝尔的帽子、外套、画具等等东西。

凌晨两点—三点：法伦与斯特罗恩相遇，但是法伦逃走。

凌晨三点三十分（大约）：斯特罗恩跌下矿坑。

清晨四点（大约）：弗格森到达从门城火车站去往克里镇的那条老

路上的某个地方，车里装着坎贝尔的尸体和自行车。将车子隐藏起来。

清晨五点—六点：弗格森骑着自行车从老路回到门城。

上午九点：斯特罗恩从矿坑里挣扎出来，找到自己的车。

上午九点零八分：弗格森乘车去邓弗里斯。

上午九点二十分：斯特罗恩来到指定地点，换乘坎贝尔的车。他把自己的车隐藏起来，同时伪装成坎贝尔。

上午九点三十五分：伪装成坎贝尔的斯特罗恩拐到新加洛韦路上时被工人看到。

上午十点：斯特罗恩到达米诺奇。放置尸体，并按计划作画。

上午十一点十五分：斯特罗恩完成作画。

麦克弗森在这里停了下来。

“斯特罗恩怎样回到他的车里呢，先生？这里有十四英里路程。他不可能靠两条腿走回来。”“法伦的自行车，”局长迅速回答，“你们可以认为他是在菲尔贝捡到的。当然，如果他们最初的计划没有出错的话，他也可以借另外一辆车，或者有足够的时间走回来。但是在现场那种情况下，法伦的车子近在手边，他可以充分利用。”

“是的，先生，你对每个问题都能解答。”麦克弗森冷静地摇摇头，继续阅读时间表。

中午十二点四十五分：斯特罗恩骑着法伦的自行车返回克里镇，并将其遗弃。换乘自己的车。下午一点十五分：斯特罗恩沿着斯凯尔·伯恩路返回门城。

“这个，”检察官说，他将这个时间表与斯特罗恩的调查报告比较了一番，“与斯特罗恩的陈述十分吻合。”

“是的，”马克斯韦尔先生回答，“而且，更重要的是，它与目前的一切事实都吻合。我们发现一个人，他清楚地记得看到斯特罗恩在一点

到一点二十分之间经过斯凯尔·伯恩路。另外，我们追踪到他打给麦克莱伦·阿姆斯酒吧的电话，确切时间是一点十八分。”

“你意识到了吗，”温西说，“你只给斯特罗恩一小时十五分钟来完成那幅画。我在这个地区找了两位熟练的画师做实验，结果比较快的那个人也需要一个半小时才能完成。”

“这很正确，”局长阴沉地说，“但他们不是在为了活命在作画，你知道。”

“我希望这个观点是正确的。”一个声音说道。每个人都惊讶地看着治安官邓肯，他一直安静地坐在那里，以至于大家几乎忘记了他的存在。

“是吗？”局长说，“那么，邓肯，你来告诉我们你的观点，来跟我们说说。”

这个警察移移椅子，紧张不安地瞥了一眼达尔齐尔。他隐约感到自己会被痛骂一顿，但是他勇敢地准备固执己见，手舞足蹈地开了火。

---

[1]引自拜伦在《恰尔德·哈罗德游记》中对海洋说的话。《恰尔德·哈罗德游记》是拜伦的浪漫主义代表作。

第二十五章
格雷厄姆：高恩：沃特斯

“他们两个的理论，”治安官邓肯说，“都很好，我不是说要反对他们，但是，先生们！这些方法太复杂了。我一想到它们就头疼，我自己是想不出来的。但我非常想知道，马克斯韦尔·贾米森先生，你怎么会认为他们只花了四十五分钟就能讨论出这个计划来呢？”

“哦，”马克斯韦尔先生回答，“那些时间都是非常灵活的。假设我们让斯特罗恩来到菲尔贝的时间太早，光线太亮，以至于他完全没可能摔进矿坑里，那么你让他多晚出发我都不介意。”“但是这些都没有关系。”检察官看到邓肯有点气馁，插话道，“如果你有更好更简单的想法，一定要把它说出来。”

“我只是想，”邓肯说，“请原谅，卡梅伦医生，不知道对不对，这个人有没有可能是死于尸体被发现的当天呢？你不会不高兴吧，医生？”

“当然不会！”卡梅伦医生热忱地说，“说出你的想法，先生。断定死者的准确死亡时间不像侦探小说中写的那样简单。根据我的经验，一个医生年龄越大，越不想做出权威性的声明，同时他也会更加认识到大自然会用自己的方式让那些自信的预言者们感到挫败。”

“是的。”邓肯说，“我刚看了一本关于这个主题的小书，非常好的著作，是去年父亲送给我的生日礼物。他是一个饱学之士，总告诉我学习才是通向成功的阶梯。”

在他说话的同时，拿出一个又大又方正的牛皮纸包裹放在桌上，慢慢解开绑在上面的绳子。“这个是，”随着最后一个绳结被打开，那本“小书”终于现身——九英寸长、六英寸宽、六英寸厚，令人敬畏的卷宗——“这个是迪克逊·曼的《法医学和毒理学》，对于我们这一行的人来说，它是一部伟大的作品。好吧，这里有一个章节我想要你看一下，

医生。我把它折起来作为记号。在这里，三十七页。关于死后僵直时间的。”

“尸僵。”医生说。

“是的，就是这个，他叫做尸体僵化。但他的意思就是僵直——只不过标榜了一个比较拗口的名字。这个人是这样说的，他很权威，我可怜的老爸为这本书费了不少钱：‘在一般情况下，这个——哦，亲爱的！骨骼肌的僵硬是在死者死后四到十小时开始的。四到十小时。这就告诉我们，你建立的死亡时间有可能有六个小时的误差，不是吗，医生？”

“在其他各点都相同的情况下，”医生回答，“是的。”

“是的，这里还有。‘当它完全完成，’指的是僵直，‘需要两到三个小时。’这里又给了我们一个小时的误差。”

“哦，是的。”

“是的。‘这种情况持续几个小时或者六到八天不等。’这里的差距太大了，医生！”

“是的，”卡梅伦医生微笑着回答，“但除了尸僵，你还有其他的事情需要考虑。你该不会暗示说尸体已经放了六到八天吧？”

“当然不是，医生。但是接下来它说，二十四小时到四十八小时被认为是尸——也就是尸僵的平均持续时间。或许你会允许这位伟大的权威有两到三小时的误差。那么，医生，当你下午三点看到尸体的时候，尸体的僵硬程度如何？”

“已经完全僵硬了，”医生回答，“借用你那个伟大权威正式的说法，尸体僵化已经完全确立了。这也就是说，这个人已经死亡至少六个小时了，而且——根据淤青等等表象来说——或许还要更久些。如果把迪克逊·曼的权威表述作为诊断的基本原则，那么你可以认为死亡最早发生在十三个小时之前——十个小时之后开始僵直，三个小时僵直完成。也就是说，如果死亡最晚发生在早上九点，最早发生在午夜十二点，那么到下午三点的时候尸体是僵硬的，当然这是在假设僵直开始和

完成时没有任何异常的情况下。”

“是的，但是——”麦克弗森快速地插话。

“是的，这就是我——”邓肯同时发言。

“等一会儿，”医生打断他们，“我知道你想要说什么，巡官。我没有考虑到尸僵也有可能是在我看到尸体之前的某个时间就已经完成了。假设尸僵提前完成，比如下午一点的时候已经完全建立了。那么死亡发生的时间就有可能是前一天晚上十点钟。我之前就告诉过你这种情况也是可能的。”

麦克弗森满意地咕哝了一句。

“坎贝尔身体非常健康。”医生继续说，“而且他死于意外打击。如果你再继续深入地看一下你那本权威读物，邓肯，你就会看到它说，在这种情况下，尸体僵化的建立过程比较缓慢。”“是的，医生。”邓肯固执己见地说，“但是你也同样会看到，如果对象已经筋疲力尽，或者体力削弱，尸僵的建立就会比较快。现在，我认为坎贝尔肯定度过了一个筋疲力尽的夜晚。他九点左右和沃特斯吵架，四十五分钟后又与高恩先生遭遇，肚子里还装满了威士忌，我们知道这些都会造成体力消耗——也就是说，”他在温西脸上捕捉到了一丝笑意，快速继续说道，“精神极度兴奋之后，精力就会损耗。然后他早上没有吃早饭就出去了——这里有医疗报告的鉴定——接下来开车二十七英里。难道这时候他不是筋疲力尽，以至于死后快速完成尸僵吗？”

“你似乎已经彻底思考过了，邓肯。”医生说，“看来我需要更加小心一点，要不就会掉进陷阱里。我只说一点——尸僵的平均持续时间是二十四到四十八小时。坎贝尔的尸体在我周二下午三点看到的时候已经完全僵硬了，而在周三晚上他被放进棺材的时候仍旧是僵硬的。而周四晚上我医检的时候，各位先生也都在场，那时候僵化已经完全停止了。这与尸僵的平均持续时间吻合。一般来说，尸僵快速建立之后就是尸僵持续时间的缩短，尸僵缓慢建立就意味着尸僵持续时间的延长。在这个案件中，尸僵持续时间比较长，所以我得出结论，尸僵建立的时间也比较慢。这就是为什么我认为合理的死亡时间大约是午夜十二点左右，而尸体与淤青的表象也与这个时间吻合。”

“那胃里的东西呢？”马克斯韦尔先生问道。

“胃里只有威士忌。”医生淡淡地说，“当然我不能说出死者周一晚上是多晚喝的威士忌。”“但是，”邓肯说，“假设谋杀是在周二早上九点左右发生的，这样就会缩短尸僵的持续时间。”“是的，当然。”医生说，“如果他是周二早上才死亡的，那么尸僵的持续时间就有可能缩短到三十六小时。我只能证明周二下午三点到周三晚上七点这段时间，随后我就把它交给殡仪事务承办人了。”

“好吧，这个观点看起来是这样的。”检察官打起了圆场，“尽管表面上看起来死亡时间是午夜，但你也有可能错误地向前或者向后误差一到两个小时。”

“是的。”

“但有可能误差到八九个小时吗？”

“我不这样认为。”医生慎重地回答，“但我也不能说是绝对不可能的。自然界没有任何事情是绝对的，判断的失误在所难免。”

“好吧。”达尔齐尔不快地看着他的下属说道，“你听到医生的话了。他没说是不可能的，你用你的尸僵理论还有你的老父亲、那本小书等等东西来质疑他丰富的经验，不就期望能有这个结果吗？你最好能为自己的假设提供很好的理论支持。请你原谅他，医生。邓肯是个好警察，他只是热心过度。”

邓肯因为这一番刺激，再次满脸通红。

“好吧，先生们，我的理论是这样的。六个嫌疑人中除了格雷厄姆，没有人出现在发现尸体的地区附近。但我们有证据表明格雷厄姆在事发当天早上出现在巴格勒南。而且，关于这一点，他自己也承认。”

“这是事实。”检察官说，“你的笔记本里记录着周二早上十一点半的时候，布朗看到格雷厄姆在巴格勒南下方沿着克里河岸行走。他说格雷厄姆正在逆流向上，而当他看到布朗走近的时候，快速爬下了河岸——好像是为了避免和他说话。看起来确实比较可疑。”

“是的。”邓肯兴奋地说，“当询问格雷厄姆的时候，他是怎么说的？首先，他拒绝说明那天他去了哪里。在这里我要提醒大家，那时候我们对外说明坎贝尔之死是个意外事故。第二，当从报纸上得知这是一场刑事案件的时候，他又前来，仅仅为周一晚上提供了一个错误的不在场证明。”

“等一下，邓肯。”马克斯韦尔先生打断他，“如果像你假设的那样，格雷厄姆直到周二才杀了人，那他没有必要为周一晚上提供不在场证明。他知道这段时间不足以表明自己的清白。”“是的，是这样。”邓肯原本坦率的脸色变得十分狡猾，“但是这个不在场证明是一位妇人提出来的，为什么呢？因为这是一个陷阱——我不知道是谁设置的——意图混淆我们，让我们误认为谋杀发生在周一晚上。那位妇人——她知道是格雷厄姆做的，但又不是特别清楚具体时间——所以就掉进了陷阱里。她说，‘不可能是他做的，因为他与我在一起。’达尔齐尔先生忽然提出了一个尖锐的问题：‘他与你在一起多长时间？’她说：‘直到九点。’因为她很明白如果说是十二点左右，那么下一个问题就会是‘有人看到他离开吗？’——因为那时候镇里的居民已经起床四处活动了，不大可能没人看到。很好。然而格雷厄姆听说之后对自己说：‘我要做得比这个好才行，我很有可能被那个年轻人看到了。我会说这两天晚上和白天都和吉米·弗莱明在巴格勒南偷猎，吉米会为我作证。’这是他提出的第二个不在场证明。”“就我所知，吉米·弗莱明确实为他作证了。”检察官翻了翻文件，出声发言。

“哦，是的。”邓肯继续说，“吉米·弗莱明是斯图尔特最大的撒谎人。另外，格雷厄姆肯定也很得这群偷猎者的欢心，他们都会撒谎保护他。”

“非常正确，”麦克弗森说道，“他们甚至都不必撒谎。他们有半个晚上在一起偷猎，半天在一起睡觉。格雷厄姆怎能避开他们的注意，离开去杀人呢——对了，还要画那幅画？他或许会说他出去走了走。或者他们都睡着了，没有人注意到他什么时候离开，什么时候回来，不是吗？”

“邓肯，你的看法是坎贝尔确实来到了米诺奇——具体是什么时候？”

“这一点很清楚。”温西说，“我们已经知道弗格森的时间表，没必要怀疑它们的真实性。根据这种假设，他是七点半出发，如果按照平常的速度开车，走完二十七英里差不多要一个小时。假设他八点半到了那里，把画具都拿出来。而格雷厄姆正在散步，假设是八点四十五分逛到了那附近。他们发生了争吵，而坎贝尔被推到河里，死了。在这样的夏天，早上九点的时候，格雷厄姆开始作画。这花费了他一个半小时，我们知道——因为我们看他画过——至少，我看过。这时已经是十点半。我们都知道他在十一点过五分的时候仍然在那里，因此我们必须假设他还待在那里。这也是非常有可能的，如果格雷厄姆是凶手，那么当我看着他画的时候，他其实是在模仿自己的作品，就应该比第一次更快一些。他完成的时候，正好有一个好奇的路人经过，于是他溜回睡觉的朋友们那里，那些朋友随后都作证说他在这段时间里和他们在一起。这就是你的理论，是不是，邓肯？”

“是的，就是这样。”邓肯满足地说。

“就目前来说，还不坏。”勋爵点头道，那个架势好像正在品尝一杯陈年的波尔多酒，“这里面至少有三个疑点，但是我想，一点点善意的解释也许可以推翻它们。首先，医生的检验被完全推翻，由于他本人并不介意，我们也不必介意；第二，谁吃了坎贝尔的早餐？好吧，我们假设他前天晚上喝得酩酊大醉，但他仍然勇敢地煮鸡蛋，切咸肉，可是做好之后，却又不喜欢它们的样子，就把它们都掀进火里。或者我们可以假设——尽管我不愿意这么做——格林夫人吃掉了它们，却又不承认。再或者我们可以假设是坎贝尔吃了它们，接着吐出来了，随后又灌了一肚子威士忌。这些假设也能够解释我们目前发现的情况，是不是，医生？

“然后还有坎贝尔莫里斯的污渍，我们目前认定是自行车轮胎的痕迹，但也有可能是别的东西造成的。我在案发现场就指出了它们——当然我不会执迷于此——它们还没有重要到可以摧毁一个理论。

“邓肯重构的这个独特故事中，最大的问题就是九点三十五分看到一辆车经过新加洛韦拐弯处的那个人。我恐怕邓肯完全没有对此作出解释。但是，我们也可以说那个目击者弄错了。如果一个医生都会弄错，那么一个老实的工人完全有可能弄错。他没有看清车牌号，所以完全可能是另外一辆莫里斯。”

“但是那辆车后座毛毯下面有隆起的物体，”局长说道，“还有司机穿的那个显著的大氅。你不能忽略这一点。”

“不能吗？”温西说，“那你还不了解我。我甚至能忽略正在飞驰的消防车。你们一直在告诉大家有一个人穿着显眼的大氅，开着一辆莫里斯，车后面有一堆行李，对吗？好吧，你知道你在告诉别人一些事情的时候会发生什么吗？一个人的描述有一部分与他看到的事实相对应，而其余的都属于想象。那天早晨可能有几十辆莫里斯从道格拉斯城堡和斯特兰拉尔之间的主路上经过，可能有一半人车里载着行李。几位先生的穿着也是五花八门，很难记住。那个人在那个时候没有特殊的理由一定要注意到它，只不过偶尔向它瞟了一眼而已。也有可能他当时骑车并不专心，那辆车挡了他的道，让他非常恼怒。如果他告诉自己遇到了一个亡命之徒，那他就不会坚持记住一些与此矛盾的事情。很多人记住的事情比他们实际看到的要多。”

“非常正确。”麦克弗森叹了口气。

“告诉你们，我喜欢邓肯的理论。”检察官说道，“这样看起来这个案件就不是提前预谋的。更有可能是格雷厄姆偶然遇到坎贝尔，与他发生争吵，把他击倒，而不是有人想出一个方案，带着尸体走了那么远的路，把它扔在一个那么不方便的地方。”

“这个地方是强加给凶手的——坎贝尔曾经说过那天他要在那里作画，不是吗？”

“但他也有可能改变主意啊，马克斯韦尔先生。”

“对于一个无辜的人来说，”麦克弗森先生尖锐地说，“这种假设没有问题。但是对预谋杀害坎贝尔的凶手，则显得太不寻常了。他没有必要冒计划流产的危险，只凭坎贝尔的一句话就把杀人地点选在那里。”

“好吧，巡官，”局长说道，“看来你对我们任何人的理论都不大满意。那么让我们听听你的意见。”

巡官愉快起来，他的时刻来临了。他相信，其他人的理论都有纰漏，只有自己是正确的。他十分感谢达尔齐尔、马克斯韦尔先生以及邓肯抛砖引玉的行为。

“邓肯警官刚才说过，”他开始发言，“吉米·弗莱明是斯图尔特最大的撒谎家。好吧，我还知道有三个人比他撒的谎还要大，这就是高恩先生和他的一班英格兰管家。而且你们要注意，除了斯特罗恩关于高尔夫球的谎言，这三个人是唯一承认自己撒谎的人。

“我相信是高恩先生在路上遇到坎贝尔的时候杀了他，而关于他胡子的故事我一个字都不会相信。

“我在见到他们之前就写好了这个事件的过程表。现在我想请您念一下，检察官先生，因为您比我更适合公众发言。”

说完这些话，巡官从他的胸袋中拿出一张笔记工整的手稿递过来，然后靠回座位，带着一位诗人看到自己的作品即将在公众面前诵读时的羞涩笑容。

检察官端了端眼镜，用清晰的声音开始了起诉——

高恩案件

小女孩海伦·麦格雷戈的证据说明坎贝尔遇到了另外一个司机，此后被证明是高恩。而高恩也承认，九点四十五分在门城到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上遇到了坎贝尔。随后他们发生了争斗，接着一方将另外一方毫无生命迹象的尸体放在了两座车中，开往门城的方向。她感到非常害怕，于是跑回了家。这个故事随后也被我们证实——我们在所谓的攻击现场附近找到了有坎贝尔指纹的大扳手；而且我们发现的车辙表明，一辆车通过了那座距离争斗现场约五十码的大门，开进一个长草的小巷里。

我认为，应该这样重建案发现场：

在争斗中杀死坎贝尔之后，高恩的第一想法就是把尸体搬到一个不会有行人发现的地方。这个想法促使他把尸体搬上车，开进那个大门，再把尸体卸下来。他选择自己的车，是因为那辆车更靠近门城方向，更方便开车。如果他把尸体放在坎贝尔的车里，那么就必须先将自己的车挪开，让另外一辆车通过。在他这样做的时候可能会有人路过，如果这个人发现坎贝尔的车挡住了道路，他肯定会向前察看，然后就会发现车里有一个尸体，那么这个情况就非常可疑了。

然后他取了坎贝尔的车，把它开进大门里，把尸体放进去，并停在小巷里面某个比较远的地方。然后他走回来取自己的车，开着车返回科尔库布里郡。他拼命地（这三个字被小心地划去了）在五分钟之内横冲直撞回了家——大约十点十分。海伦看到他经过她的屋子。

他发现哈蒙德还在值班，让他赶紧和自己返回现场。当他们到达案发现场，比如说是十点二十分，他可能徒步走到坎贝尔的莫里斯那里，把它开回门城，而此时哈蒙德开着两座车返回科尔库布里郡。

高恩开着莫里斯到达静石小屋的时间大约是十点半（注：弗格森给出的时间是十点十五分，但他说的是大约时间）。

高恩开始拟定计划假装坎贝尔发生了事故。因为他的大胡子太过明显，所以不可能模仿坎贝尔，于是他用坎贝尔的剃须刀刮了胡子，小心地做了清理，再把它们扔进火里烧掉，留了一部分做其他用处。

而斯特罗恩到来的时候，高恩把自己藏在某个地方，或许就在车库里。斯特罗恩离开之后，他又偷偷返回小屋，毁掉了那张纸条，继续进行他的准备工作。

早上七点半的时候他开车出发，穿上坎贝尔的外套，装上尸体、画具还有自行车——自行车是顺手从安沃斯旅馆拿的。现在我们不得不解释一下他为什么花了那么长时间才到达新加洛韦路——在那里他被一个工人看到。我认为，他先去了我们还不知道的某个小镇或者村庄，在那里通知哈蒙德开着两座车在某个地方与他会合。我认为应该是品万瑞附近的某个地方。我们已经在门城周围方圆三十英里的范围内着手调查这通电话的信息。

这时，局长打断了他的阅读。

“这个电话不能从科尔库布里郡的方向调查吗？”他问道。

“不，不。”温西在麦克弗森说话之前先开了口，“他可能通知哈蒙德去另外一个地方接电话。像高恩这样铤而走险的家伙是不会怕这样的麻烦的，他不能因为电话这样的小事而导致最后的失败。对不对，麦克弗森？”

“是的，”巡官回答，“我就是这么想的。”

“那为什么当他们在一起的时候，他不告诉哈蒙德怎么做，这样就可以避免打电话这样的麻烦了？”马克斯韦尔先生继续发难。

“那时候他还没有拟定好计划。”温西说，“你们太焦急了！给这个人一些思考的时间。他的第一想法是这样的，‘让我们把尸体从这条路上搬走，有人看到我经过。我打算把它扔在某个地方，但还没想好扔到哪里。明天早上八点我给你打电话。去劳里斯顿或者汤霍姆（或者卡斯查特或者提姆布图或者其他任何方便的地方），我会打电话到那里去。’好吧，你已经解释了他在路上延误的原因了。弗格森撒了谎，斯特罗恩掉进了矿井里，法伦——让我想想，哦，是了——法伦不会开车，而高恩打了个电话。请继续阅读，检察官。”

然后高恩到达米诺奇，开始作画。这个工作可能一直进行到十一点半。接着他骑上自行车沿通向品万瑞和格文的公路前往自己选择好的地方。当他经过巴希尔的时候被克拉伦斯·戈登先生看到了。戈登先生说骑车人个子不高，高恩如果弯腰快速骑行那他看起来肯定不高。因为没有胡子，所以根据照片辨认不出来。哈蒙德开着车与他在巴希尔和格文中间的某个地方见面，同时带了必要的工具以将自行车固定在车上。他们一起开车去格文，在那里哈蒙德下车，骑着自行车前往艾尔，出于计划或意外将自行车遗失在车站。我们记得骑自行车的人说话像是英格兰人。高恩继续开车来到某个地方，在那里他给艾尔文上校写了一封信。因为没有胡子，他不想在科尔库布里郡露面，所以只能待到晚上才回去。我们也开始调查在这段时间内这辆车子的动向。

至于在门城到科尔库布里郡的路上看到的胡子，是因为高恩和他的同伙想到我们有可能怀疑这起案件是刑事谋杀，他的行动也可能受到调查。他在这时候刮了胡子，并且消失去了伦敦，这一切都足以引起怀疑。因此他们编造了一个故事来迎合这起案件，把一部分胡子放在路边，以支持自己的理论——这就是后来高恩在苏格兰场的陈述。这个故事很有误导性，因为它里面包含了很大一部分事实。高恩从科尔库布里郡逃跑的细节也与陈述吻合。这就是我提出的高恩案件。

（签名）约翰·麦克弗森

“越来越精妙了。”温西说，“虽然很多细节有待确认，但是整个故事非常合理。这些英格兰仆人是多么令人惊讶的骗子啊！即使谋杀也不能阻止他们效忠那个给他们发工资的人。”巡官立刻红了脸。

“你在拐着弯嘲弄我，勋爵。”他责备地说。

“真的没有。”勋爵回答，“你的推论中有一点让我很高兴，那就是你勇敢地把尤斯顿那辆自行车也考虑了进来，这一点每个人都避开不谈。”

就在这时，罗斯治安官清了清嗓子。声音很大，引得每个人都转过头看着他。

“罗斯，我从你的举止可以看出，”勋爵说道，“你对自行车也有重要发言。请在场各位先生允许，我十分想听听他对这个事件的看法。”

治安官看向局长，征求他的同意。看到后者点头之后，他开始提出自己的理论。

“我认为这个事件，”他说，“是沃特斯干的。这个人的不在场证明让人非常不满意，证据不够充分。我们现在还没有与德鲁伊特和他的游艇取得联系——”

“等一下，罗斯。”局长打断他的发言，“我们今天早上收到他从阿里塞格发来的电报——我们刚刚和他在奥本错过了。他的电报里说：‘沃特斯周二早上八点半在东河上船，周六在古罗克下船。’我知道他对警察也作了陈述。”

“是的。”罗斯一点也不惊慌地回答，“但我们不知道这位德鲁伊特是怎样的人，我认为无论如何，他都会站在沃特斯一边。现在的情况是，没有任何人看到他或者跟他说话，而且那辆自行车也消失得无影无踪。我认为，这辆车可能已经沉入阿伦岛和斯特兰拉尔之间的深海里，我们永远也不会看到它，除非在审判日那天，它自己浮出海面。或者，”他补充说，语气不像刚才那么生动，“你们去深海打捞它。”

“接下来你的想法是什么，罗斯？”

“好吧，马克斯韦尔先生，我的想法非常简单明了。首先，是坎贝尔挑衅找麻烦，他与沃特斯争吵，并说这个事没完。然后他离开回门城，在路上遇到高恩并和他打了一架。‘好极了，’他想，‘这是我的夜晚。’他又出去喝了两杯，开始琢磨‘我为什么不把婊子养的（请原谅）沃特斯拖起来继续打一架？’他再次开车出发了。弗格森那时候正在睡觉，所以没有听到——他既然承认自己没有听到斯特罗恩离开，那么他也不会听到坎贝尔的声音。坎贝尔开车来到科尔库布里郡，朝着沃特斯的窗户扔石头。沃特斯探头出来看着他，心想：‘我们不能在大街上吵。’他让坎贝尔进来，他们谈了一会儿，然后一个人对另一个说：‘我们去画室争个高下。’他们这样做了，于是坎贝尔被杀死了。

“沃特斯当时非常害怕，完全不知道该怎么办。他心烦意乱地走出画室，正好遇到他的朋友德鲁伊特，他正开着租来的车经过那里。‘德鲁伊特，’他说，‘我惹大麻烦了。我杀了人。’他说：‘我不知道该怎么办，这是一场公平决斗。’他说：‘但他们肯定认为这是一场谋杀，我会被绞死的。’然后他们凑在一起拟定计划。德鲁伊特假装来到麦克劳德夫人那里扮演沃特斯，而且，你们都记得，”罗斯警官继续热烈地说道，“沃特斯半夜出门之后，麦克劳德夫人就再也没有见过他。她听到他上楼，当她起来取水的时候听到他起来了，等她从房子后面回来的时候，沃特斯已经吃完早饭出去了。”

“德鲁伊特也太冒险了。”麦克弗森说。

“是的，但是凶手都要冒险。”罗斯回答，“与此同时，沃特斯开动坎贝尔的车，载着自己的自行车离开，然后做了和其他嫌疑人同样的事情。七点三十分他带着尸体出发，我想应该是走门城火车站那条老路，但是后来在某个偏僻的地方引擎出了问题，或者轮胎爆了，不得不更换——那条路崎岖不平，沟壑纵横还满是石子。总之，九点三十五分他经过新加洛韦的拐弯处，十点到达米诺奇。接下来他作画、抛尸，最后骑车离开。沃特斯有足够的时间，因为直到傍晚他才会实施接下来的计划。他藏在某个山间——这时他诅咒自己，因为他忘了带三明治，这个三明治放在坎贝尔的包里——是的，他就空着肚子待到晚上。当可以安全行动的时候，他骑车来到与德鲁伊特约定的地点。

“德鲁伊特就像他说的那样，沿着海岸走。那个被人看到在东河上船的人应该是德鲁伊特。接下来，游艇的行程就与沃特斯的陈述相符。晚上，它从莱德湾来到芬纳特，与从品万瑞高速路上骑车过来的沃特斯会合。他们把自行车拖上船，然后返回莱德港躲藏起来。这之后，他们只需按原定计划进行就可以了。他们把自行车沉入某个很难发现的地方，周六早上沃特斯在古罗克上岸。先生们！就像鼻子长在脸上这么简单。”

“但是——”局长出声说道。

“但是——”巡官说道。

“但是——”警官说道。

“但是——”治安官邓肯说道。

“我想，”检察官说，“先生们，这些理论非常有趣，但都是推测。先祝贺你们的积极思考和努力工作，但要说明哪个理论是最合理的却非常艰难，就像鲍西娅的盒子那样难以抉择[1]。在我看来，每一个推理都不容忽视。接下来我们就来一次彻底调查，看看能否证明其中的一个。我们要对这个区域的来往车辆详加盘查，也要面对面地对德鲁伊特进行一次深入审问，同时必须在芬纳特湾和莱德湾进行调查，询问住在那里的人是否注意到那个游艇的行踪。我们认为这五条理论中至少有一条是正确的，就是这样。你认为呢，温西勋爵？”

“是啊，温西。”警察局局长说，“你前几天告诉巡官你已经解决这个问题了。你现在来投决定票吧？我们的嫌疑人中哪一个是凶手？”

---

[1]鲍西娅，莎士比亚戏剧《威尼斯商人》中的人物。她是一个富人的女儿，按照父亲的遗嘱，得到了三个盒子：一个金盒子，一个银盒子，还有一个铅盒子。其中一个盒子里面装着她的画像。如果哪个男人选择了正确的盒子，那么她将嫁给他。于是，求婚者从世界的四面八方云集到那儿，都希望能得到她。

第二十六章
凶手

“现在是我人生中最骄傲的时刻。”彼得·温西勋爵说道，“我现在终于觉得自己像歇洛克·福尔摩斯了。一个警察局局长、一个巡官、一个警官，还有两个治安官请求我为他们的理论作出判断，我的胸膛像球胸鸽[1]一样膨起。我可以倚回我的椅子，然后向大家宣布：‘先生们，你们都想错了。’”

“该死，”局长说道，“我们不可能都错了。”

“你让我想起了乘务员对乘客说：‘你不能吐在这里。’”温西说，“而我要说的是，你们都错了，确实错了。”

“但是我们的理论包括了所有嫌疑人，”马克斯韦尔先生说，“听我说，温西，你现在该不会说这个案件是格林夫人或者送奶工或者其他什么我们从来没听过的人干的吧？这可是低级侦探小说最糟糕的传统。另外，你也说过凶手是个画家，而且这六个嫌疑人也是你提出来的。你现在要背弃这一观点吗？”

“不，”温西回答，“我才不会做这么低级的事情。我只是要证明自己的原始理论。你们都错了，但是有一个人还是比较接近真实情况的——虽然那个人也没有指出真正的凶手。而且你们没有真正推论出谋杀的整个过程，尽管有些人猜对了一点皮毛。”

“别卖关子了，温西。”马克斯韦尔先生不耐烦地说，“我们对这个案件是很严肃的。如果你知道任何我们不知道的信息，那么你应该让我们知道。事实上，你一得知这些消息就应该告诉我们，而不是像这样浪费我们的时间。”

“我确实立刻就让你们知道了。”温西回答，“事发当天我就告诉你们了，只不过你们总是忘记它。我也没有隐瞒任何东西，必须等到所有

的嫌疑人都获得确认之后，才能证明我的理论——任何时候都可能出现某个事情推翻它。到现在为止，我仍然没有实践证明过，但是只要你们愿意，我随时可以证明。”

“快点，快点，”检察官催促，“请告诉我们你想证明什么，我们全力为你提供机会证明它。”“好！太棒了。现在让我们回到发现尸体的现场。整个问题的关键点，达尔齐尔，我曾经向你指出过，就是那个让我们从一开始就确信这是一场谋杀而不是意外事故的东西。

“你记得我们发现尸体时的情况。它躺在小河中，冰冷僵直，岸边支着的画架上有一幅尚未完成的画，还有一个调色板，一个画包和一把画刀。我们检查了死者的所有东西，而我对你说：‘有一个东西丢了，如果我们找不到它，那么就意味着这是谋杀。’你还记得吗，达尔齐尔？”

“我记得非常清楚，温西勋爵。”

“在坎贝尔的画包里，我们发现了九管颜料——朱红色、天青色、两个铬黄色、浓绿色、深蓝色、绯红色淀、玫瑰红、柠檬黄——没有铅白色。就像我当时解释的那样，对一个画油画的人来说，没有铅白色是绝对不可能完成一幅画的。它是基础展色剂，可以与其他不同的颜色调和形成不同的色彩明暗度。即使是像坎贝尔这样习惯使用纯色的人，如果不用铅白色，就如同你要出去钓鳟鱼却没有带鱼饵那样。无论如何，那幅画本身也可以证明坎贝尔使用过铅白色——画中有大片的白云，潮湿、新鲜，是刚铺上去的。

“看一眼调色板也可以证实这一点。上面有七种不同的色块，依次是：纯白、深蓝、浓绿、朱红、天青、铬黄，还有玫瑰红。

“你也记得我们是如何搜寻那管丢失的颜色的。我们翻遍了坎贝尔所有的口袋，搜索了那里的每一寸土地，我们扒开了——或者说你们扒开了，因为当时我正像一个智者那样寻找别的踪迹——那条讨厌的小河里每一块石头，一直到桥边。我告诉过你们那个颜料有可能是很大管的，但是，当然，它也有可能快要用完了，所以会显得很轻。如果它在这附近的某个地方，我想我们应该会找到的。”

“是的，”达尔齐尔警官回答，“这个你确实告诉我们了，勋爵。”

“非常好。当然，也有微乎其微的可能性，就是坎贝尔死后，某个人上来拿走了那管颜料，但我们认为这个念头太异想天开了。为什么这个人单单只偷这个而不偷别的？而且，尸体当时的情况也暗示着死亡发生的时间要比那幅画试图引导我们猜测的死亡时间早很多，这也会让人产生遐想。另外，医生，我也相信你的医术，你推测的死亡时间是非常合理的，尽管邓肯提出了非常具有独创性的反面意见。”

“很高兴听到你这么说。”

“现在的问题是，那管铅白色去了哪里？考虑了现场所有的迹象，我得出如下结论：（a）坎贝尔是被谋杀的；（b）是凶手画了那幅画；（c）因为某种原因他带走了铅白色。

“那么，他为什么要带走铅白色呢？这是他做的最愚蠢的事情，因为缺少它，立刻就会引人怀疑。他肯定是误带走的，这就意味着他下意识地把它放在某个平时作画的时候习惯放颜料的地方。他没有把它放在那些通常该放的地方——地上、盒子里、画包里或是附在画架上的盘子里。他肯定把它放在自己身上的某个地方，而最有可能的地方是口袋。所以从那时开始，我就觉得我们应该找一个画家，他有一个很邋遢的习惯，那就是把颜料随手放在口袋里。”“你没有向我们提过这一点。”达尔齐尔责备地说。

“没有，因为我害怕——请原谅——如果我这样说了，你们就有可能去调查这一点。一旦凶手注意到自己这个坏习惯，就会立刻改正，那么我们的调查就中断了。另外，有可能很多画家都有这样的习惯；或者也有可能，我完全弄错了——这个线索很微妙，不能大张旗鼓地调查。我想最好是由我在画室里暗中进行，观看他们工作，找出他们的工作习惯。很明显，作为一个普通人，我比官员更适合完成这项工作。我给了你暗示，达尔齐尔，而你也把它写进了报告中，任何人都可以像我一样得出这个结论。为什么没有人提出呢？”

“不要管为什么我们没有发现，温西。”马克斯韦尔先生说，“继续你的理论。”

“接下来的事情就是——为什么要精心仿制那幅画？”温西说，“为什么一个凶手会在案发现场逗留那么久作画呢？很明显是为了掩饰坎贝尔死亡的真实时间——比方说前一天晚上。这就意味着凶手在那个时间

没有很好的不在场证明。如果他希望大家认为坎贝尔死于周二早上，这就意味着他为那个特殊的早上准备了不在犯罪现场的铁证。因此我认为我知道了凶手的四个情况：第一，他是个画家，否则不会画那幅画；第二，他习惯将颜料放在口袋里；第三，在真实死亡的时间他没有很好的不在场证明；第四，周二早上他有很好的不在场证明。“接下来就是车上发现的焦油印渍。这说明，那个不在场证明的建立需要自行车的帮助。但是接下来我就没法深入了，因为我不知道坎贝尔是什么时候被杀死的，凶手是什么时候出发去米诺奇的，以及画那幅画需要多长时间等等类似的细节。但是我知道坎贝尔这个家伙是吵架狂，这个区至少有六个画家叫嚣着要掐死他。

“然而这个案件让我迷惑的是，六个画家中有五个都消失了。当然，一个区的五个画家同时消失也不是什么极其不寻常的事情。在格拉斯哥有展览，很多画家，包括弗格森都去了那里，而且这里的人们经常会在晚上出去钓鱼，还有千百件正当合法的事情他们可以去做。但是没有这些人，调查就无法进行。当你不知道这个人在哪里的时候，就不可能坐下来看他作画。当时唯一能立刻取得联系的就是斯特罗恩，当我调查他的时候，他的证据，不管是周一晚上还是周二早上，都不那么令人满意，更不要提他的黑眼圈和难看的脸色了。

“这就是当时案件的基本情况。格雷厄姆消失了；法伦消失了；沃特斯消失了；高恩去了伦敦；弗格森去了格拉斯哥；斯特罗恩在家，但是明显撒了谎。

“可以说，我几乎首先就排除了斯特罗恩，尽管我想他可能知道某些犯罪事实。我要寻找的凶手，他的不在场证明是非常完美的，而斯特罗恩的则是如此糟糕和笨拙。格雷厄姆、法伦、沃特斯需要等待，他们可能带着非常完美的证据出现，我还不能确认。我只希望事情能够更加明显和直接一些。根据我的理论，目前嫌疑最大的人是弗格森和高恩，因为他们的证据有外人可以证明。如果高恩的证据能够成立，它就涵盖了晚上到早晨整个时间段，那么，符合所有设想的人就是弗格森。他的不在场证明正是我所期望的——它只涵盖早晨这段时间，而且每个环节都天衣无缝，他有火车站长、公共汽车售票员等人帮他作证，而这些人没有必要为此撒谎。如果弗格森真的九点零八分从门城乘车前往邓弗里斯，那么他没有时间作这幅画。“接下来，其余的人也逐一出现。格雷厄姆首先出场，而他根本就没有给出任何解释。格雷厄姆给了我当头一

棒，因为他不但是六个嫌疑人中最有想象力的人，我甚至怀疑他想到了我所想到的一切。我可以想象格雷厄姆捏造了成百上千个不在场证明，然后他告诉自己任何一个都有可能引人怀疑，而什么证据都没有则可能是无辜的最好证明。我想在那一刻，我认为格雷厄姆的嫌疑是最大的。而且他说他能够模仿坎贝尔的画风——他还在现场用自己的方式画了一幅。我有个很可怕的感觉，那就是我们永远也不能从他那里套出什么消息。他的行为很完美，他完全抓住了这个事件的正确方向。直到他了解自己即将面对的后果，才作了表态。“再然后，弗格森回来了。他有足够多的证人可以证明自己在格拉斯哥，还告诉我们一些确切的时间以便进行追踪确认。我相信他告诉我们的所有时间都是十分准确的，另外，我还确信他那天晚上没有睡着也没有错过任何事情。我硬闯入他那里，研究他的作画方式，这些最终让我了解了他。

“然后我们获得了艾尔那辆自行车的情报。现在，我不想冒犯谁，但是，我真的认为对这个案件的任何推论都要重视这辆自行车。整个事情非常奇怪，因此它几乎不可能是意外事故或者巧合。当然，它并不能说明凶手的特征，尽管它是门城的自行车，但这也仅仅意味着凶手是从门城开始行动的，而任何一个推理很明显都能得出这个结论。很遗憾，格文那个不幸的搬运工在这个节骨眼上病倒了。如果他能指认出照片中的某人，那么他将为我们省去很多麻烦。

“周四——周四我做了什么？哦，对了——我们知道了门城到科尔库布里郡那条路上发生的争吵事件，找到了大扳手和黑毛发。我们在这一点上做得非常失败，麦克弗森——如果我们快一点，就能在高恩逃跑之前抓住他，便可以节省那些到伦敦的车费了。这是我的错，我当时正沉浸在绘画的想法中，所以我来到鲍勃·安德森那里，建议在米诺奇来一次现场重构。我准备网罗很多画家，让他们用坎贝尔的方式作画，看一看需要多长时间。格雷厄姆、斯特罗恩和弗格森都同意试一下——只有弗格森认为这不是个好主意——但天气毁了这次精心的计划。

“然后发生了什么事？哦，是的。我去凯里克海岸看斯特罗恩画画。他跳起来要把我扔进海里，但是考虑之后放弃了。那时候我已经很清楚了，他要么是隐瞒了什么，要么就是想包庇某个人，而最有可能的是他参与了法伦的失踪事件。我在法伦夫人那里见过他，你知道，在周二晚上。当时我正在检查沃特斯的画室，查看小巷的哪里方便停车。

“周六，我没做什么事情，但是沃特斯回来了，而且我们从史密斯·勒梅热勒夫人那里听到了一个不寻常的故事。我对格雷厄姆的感觉仍不确定，那个关于他的故事简直太愚蠢了。但是，就像邓肯指出的那样，这位夫人是发了疯，才会不通知他就自己编造这样一个故事。“周日我威逼法伦夫人告诉我到哪里寻找她丈夫。周一我在警察赶到之前找到了他，并且看了他作画的方式。所以到那时，我已经看过三个人作画了。这之后，警察局局长取得了斯特罗恩的证词，而那时我已经知道了我所需要的所有斯特罗恩的信息。

“我最后的工作就是抓住格雷厄姆和沃特斯，让他们两个模仿坎贝尔的作品。这是个一举四得的好事。它告诉我他们怎样运用色彩，这为我提供了完全建立我的理论所需要的时间要素；同时，在他们的谈话中，还碰巧告诉我我想知道的关于高恩的信息。巡官，这就是为什么那天我告诉你我没有必要去见高恩了。

“我想现在你们急切想要知道的是——他们六个人是怎样运用自己的颜料的？

“高恩，看来是一个穷讲究的家伙。如果没有将所有的事情准备就绪，他是不会开始作画的。他为所有的东西都准备好了地方，所有的东西都井然有序。他或许是这个世界上最不可能把颜料放进口袋里的人了。另外，说句实话，他可能也不会模仿坎贝尔的画风——他太过拘泥于自己的方式——而且我也不认为他有这个脑筋，会把伪装从头做到尾。他消失这一事件中所有聪明的地方都是阿尔科克一手策划和执行的——只有他才有能力完成一个好的策划案。“沃特斯习惯把所有颜料一股脑扔在包里。因此，坎贝尔的包近在手边，他肯定会自然地把它扔进去。而且，尽管他自诩说可以模仿坎贝尔，但他的模仿速度比较慢，而且模仿的作品不是非常好——当然也不会坏到让你认为是蓄意乱画的。不管他也好，格雷厄姆也好，看起来都与这幅画没有什么令人不快的联系。

“格雷厄姆——好吧，格雷厄姆是个非常聪明的人。他一眼就看出这幅画不是坎贝尔的。准确地说，他虽然没有直接这样说出来，但注意到了风格的不同，并对此作了评论。当然，也有可能是他在继续装傻欺骗我，但我相信不是这样的——他似乎真的觉得迷惑和怀疑。他还说如果在户外作画，他会把所有颜料都拿出来放在地上或者帽子里，沃特斯

证明了这一点。不管是格雷厄姆还是沃特斯都没有表现出想要把颜料放进口袋的倾向。我观察了他们一个半小时，没有看到这样的行为。

“法伦用一个绘画盒子，而且他的特殊习惯是用完之后会立刻将颜料放回原来的位置。我不知道如果法伦手边没有盒子的话，他会怎么办，但我在法伦夫人那里，检查了他旧绘画夹克的所有口袋，衬里上都没有发现颜料污迹。另外，当我发现法伦不能为周二早上提供不在场证明时，我就把他排除在外了。这场伪装的目的就是要提供一个不在场证明。如果他没有提供，那说明他没有必要提供。

“斯特罗恩将所有颜料都放在连接画架的盘子里，而且总是按照相同的顺序。他调色板里的颜色也是按照同样的顺序排列的——色谱的顺序。坎贝尔的调色板不是这样的，而且他所有的颜料都放在包里——当然，除了铅白色。在观察斯特罗恩的时候，我找个机会偷走了他的深蓝色颜料，而在即将收拾离开的时候，他立刻就发现它不见了——尽管因为我说的一些事情，他当时很慌乱。斯特罗恩不是那种口袋里装着会指控他犯罪的铅白色离开的人。

“现在，让我们来说说弗格森。弗格森经常将颜料放在口袋里；我看见他这么做过。弗格森从罗伯逊那里买颜料，但是他的桌子上却有一磅重的温莎-牛顿颜料，我看见过而且也摆弄过。阴影部分的色彩带一点蓝正是弗格森的特殊风格，而这一点也正是那幅伪造的作品让格雷厄姆迷惑的地方。正是弗格森而不是其他任何人伪造了那幅画，并捏造了不在犯罪现场的证据。

“等一下。关于弗格森我还有一两点需要说明。他就是那个不在场证明需要通过伪造那幅画来建立的人。而且大家都知道，他对细节有惊人的记忆力。正是弗格森反对再一次在米诺奇作画。我向马克斯韦尔先生致敬，只有你面对所有的可能性，断言只有弗格森能够在那个小屋子里做到天衣无缝，足以骗过格林夫人。”

温西用他少有的严肃完成了演讲。当这长篇大论结束之后，屋子里陷入了暂时的沉默，然后马克斯韦尔先生说话了：

“非常好，温西，听着很有说服力，但除非你能够推翻弗格森的不在场证明，否则一切都是空谈。我们知道他——或者某个人——九点零八分从门城坐车去了邓弗里斯，然后去了格拉斯哥。旅程中火车票被检

查了三次，最终在格拉斯哥送交了。另外，弗格森还有磁发电机修理厂的人、塞尔比小姐、科克伦小姐等人作证。你的意思是他找帮凶假扮了自己？”

“不。他没有帮凶，但他是侦探文学爱好者。如果你允许，我会告诉你们我认为他是怎样做的。明天又是周二了，我们会乘坐各次列车重现那个早晨的所有场景。我们今天晚上就去那栋小屋，从头到尾重建整个事件的过程。我将为你们展示事情是怎样具体进行的。如果某个地方进行不下去了，那么就宣告我的理论破产。但如果一直顺利，就证明这样不但是可行的，而且实际上可能就是如此进行的。”

“你说得很合理。”麦克弗森巡官说。

“唯一的问题就是我们必须要避开弗格森。”温西说，“如果他看到我们在做什么，他会逃跑的。”

“让他跑。”麦克弗森无情地说，“如果他要逃跑，我们就更知道他是有罪的了。”

“好主意。”温西说，“好吧，听我说，我们要找一个有点矮、有点壮的人假扮坎贝尔。你们警察的块头都太大了。我想你比较合适，马克斯韦尔先生。”

“我倒是不介意，”这个结实的警察勇敢地说，“只要你不把我扔进河里就行。”

“当然不会，但是我恐怕你要经历一段不怎么舒服的车程。我还需要两个观察人，一个人看着尸体，另外一个人看着我。他们的工作会比较艰巨，你怎么样，检察官？”

“不行，不行，我年龄太大了，可经不起这么折腾。”这位先生回答。

“那最好是麦克弗森巡官和警官。检察官，如果你喜欢，你可以当一个观众。然后我们还需要一辆自行车，而那辆自行车实际上仍然呆在尤斯顿，等着某个傻瓜前去认领；为每个人准备好鸡蛋和火腿，还需要一辆额外的车装载观察人。”

巡官开始准备一切必要的东西。

“罗斯和邓肯，”他说道，“你们看着弗格森。明白吧！他走到哪，你们跟到哪，如果他想要逃跑，立刻逮捕他。”

“就是这样。”温西说，“马克斯韦尔先生，酒吧关门后你从科尔库布里郡出发，并且九点四十五分在S路段那里等着。你，麦克弗森，开着观察人的车前往那里，扮演高恩的角色。当然，事后，你不能返回科尔库布里郡，而要跟局长回到门城，准备扮演斯特罗恩的角色。

你，达尔齐尔，跟着我，要像猫盯着老鼠洞那样盯着我。你，检察官，可以做任何自己想做的事情。好吧，我们先出发享受一顿丰盛的晚餐吧，因为接下来可是有大量艰巨的工作要做。”

---

[1]球胸鸽，能将嗉囊膨胀到使胸部突起的鸽子。

第二十七章
彼得·温西勋爵（3）

“嗨！”弗格森招呼道。

“嗨！”温西回答，“这位是检察官，这位是牛顿-斯图尔特的达尔齐尔警官，我想你应该都认识。我们正针对坎贝尔的案件做实验，如果可以的话，需要用一下你的屋子。你不知道，这里可是个观察的好地方。”

“我希望我们不会给你带来麻烦，弗格森先生。”检察官礼貌地说。

“完全不会。”弗格森回答，“请进。你们具体要怎么做？”

“我们想要重建周一晚上发生的事情。”温西回答，“而且，如果我们出了错，也希望你能够指出来。”

“哦，当然，很乐意这样做。这场演出什么时候开始？”

温西看看表。

“八点。现在应该要开始了。是你来扮演法伦，达尔齐尔，还是我？最好你来，这样我就可以待在检察官眼皮底下。”

“很好。”达尔齐尔说着离开了。

“弗格森，当法伦过来的时候你坐在哪里？”

“这里。”弗格森指着炉火旁边的扶手椅。

“很好，你可以再一次坐在那里，做那天晚上你做过的事情吗？检察官坐在对面的角落里，而我坐在你们俩中间。”

“你们认为是谁做的？”弗格森带着不失身份的好奇心问道。

“现在还不确定。稍后，我就将是凶手——这是我一直想做的事情。嗨！听起来好像吵闹开始了。”

一连串嘭嘭的撞击声表明达尔齐尔正在尽责地拍打坎贝尔的大门。

“快点，弗格森。”温西催促道。

弗格森的脸色在煤油灯的掩映下显得有些僵硬和苍白。他走到窗边，拉起窗帘。

“谁啊？”他大声喊道，“拜托不要这么吵。哦，是你，法伦。怎么了？”

“那个坎贝尔——在哪里？”警官扯着嗓子大喊，“请原谅，先生，我的任务就是按照汇报上的描述进行对话。坎贝尔去哪儿了？”

“坎贝尔？我一整天都没有见到他。我不知道他在哪里。你找他做什么？”

“我要把他开肠破肚。”警官声嘶力竭地大喊，“我不想让这个杂——继续缠着我老婆。如果你告诉我在哪里能找到这个恶心的——我会打得他脑浆飞溅。”

“你喝醉了。”弗格森说。

“我醉或没醉，关你什么事。”达尔齐尔精气十足地大喊，“我还没醉到忘记那个下——我发现他正在向我老婆求爱。那个杂种在哪里？”

“别傻了，法伦。你完全明白坎贝尔没做过那样的事。振作点，忘了这事，回去睡觉吧。”“要去你去吧，你这个可恶的家伙，”警官大声嚷道，“这正是我要说的话，你们这两个贱人。”

“哦，你去死吧！”弗格森回敬他。

“是的，我正要去。”达尔齐尔说，“我这就去，但我要先解决坎贝尔的小命。”

“哦，棒极了！想尽办法去寻死吧。别在这里吵吵，该死，随便去什么地方。”

这时有短暂的停顿。弗格森仍然站在窗户旁，从外面传来一个哀怨的声音：

“我应该做什么，先生？我的指令书上写着要在这附近溜达一会儿。”

“你狂怒地撞门，”弗格森回答，“然后绕到后面，在那里大呼小叫。接着你又回来了，说了很多脏话，然后就骑车走了。”

“是这样吗，先生？”

“就是这样。”弗格森回答，“表演得棒极了，祝贺你。”

“我现在该走了吗？”

“自行车也要派上用场。”温西走到窗边加入弗格森的阵营，“然后再回到这里。”

“很好。”达尔齐尔回答。自行车的红色尾灯向门口移去，消失在篱笆后面。

“这位可敬的警官似乎乐在其中。”弗格森说，“虽然他说的话不如法伦传神。”

“可能是我们的在场限制了他的自由发挥。”温西说，“八点十五分。下一步行动直到十点才会发生。我们做什么，检察官？打打牌还是讲故事？或者你希望我给你读两本书？弗格森收集了很多侦探小说。”他踱到书架那里，“嗨，弗格森，康宁顿那本《两张车票之谜》呢？我准备向检察官推荐一下，我想他会喜欢。”

“我把它借给安沃斯的神父了。”弗格森回答。

“真可惜！没关系。这里还有奥斯汀·弗里曼[1]，他的作品总是很有逻辑，而且能增长见闻。试试这一本，《死神之眼》，伟大的作品——

一个关于木乃伊的故事。或者肯尼迪的《席子上的尸体》——精彩、轻松、让你十分兴奋，就像它的名字那样。如果你已经厌烦了谋杀，可以试试这一本，科尔的新作《巴克斯的夜贼》。”

“非常感谢。”检察官以严峻的声音回答。他眨眨眼睛作为掩饰：“我带了最新一期《布莱克伍德》[2]消磨时间。”

“又没戏了！”温西说，“还有达尔齐尔。快点过来，警官。我们来玩玩多米诺。我可是玩多米诺的行家里手。”

弗格森拿起一本书，到炉火边坐了下来。温西从口袋里拿出一盒多米诺骨牌，哗啦一下把它们倒在桌子上。警官拖过一把椅子坐在旁边，检察官开始翻看《布莱克伍德》。

屋里充满了令人压抑的寂静。书页翻动的声音，骨牌碰撞的声音，表针走动的滴答声，都因为这样的沉寂而显得格外刺耳。九点了，温西输给警官四便士，游戏还在继续。

十点。

“你是在这时起身准备睡觉的，是吗，弗格森？”温西的眼睛没有离开桌面，他漫不经心地问道。

“是的。”弗格森把椅子推后，站起身来。他在屋子里转了一圈，将报纸和书分别放好。有一两次，手中的东西掉了下来，他不得不弯腰把它们捡起。接着他又走到书架旁，选了一本书，然后倒了一杯威士忌配苏打水。他倚靠在壁炉台边，慢慢喝着。

“我要熄灯吗？”弗格森喝完之后问道。

“你熄灯了吗？”

“是的。”

“那就把它熄了吧。”

弗格森熄了煤油灯。光线慢慢变暗，并最终熄灭。灯罩闪烁了一会

儿，又归于黑暗。

“我要上床吗？”黑暗中一个声音传来。

“你上床了吗？”

“是的。”

“那么你就上床吧。”

弗格森慢慢走出门，然后上了楼梯。

“我的天！”温西低声说，“我的左轮手枪都准备好了。听！”

一阵汽车的嗡嗡声传来，慢慢驶近，声音很大。汽车拐进大门。车前灯从窗上掠过。温西站起身。

“你听到了吗，弗格森？”他朝楼上喊道。

“是的。”

“这是什么？”

“坎贝尔的车。”

“你能看到吗？”

“我没有看，但是我认得他引擎的声音。”

温西来到院子里。引擎仍在咆哮，似乎倒车进车棚的时候出现了一点困难。

“你这该死的到底在做什么，坎贝尔？”温西大喊，“看着你的路，你这个酒鬼，你又会把墙撞倒的。”

回答他的是一连串令人火大的话。温西反攻回去，接着一场精彩的对骂开演了。达尔齐尔警官脱了鞋，穿着袜子偷偷登上楼梯，看到弗格森的脑袋和肩膀都探出卧室窗外。

下面争吵的声音越发激烈。突然一个人跳起来，接着就是一场混战，两条黑色的人影纠缠在一起，滚来滚去。随后是一声巨大的撞击，一个人轰然倒地，传来一连串逼真的呻吟。

“是这样的吗，弗格森先生？”

弗格森猛地转过身，脑袋嘭地撞到窗框上。

“你要吓死我！”他说，“不，完全不是这样的。我没有听到这些声音。完全没有这样的事情发生。”

“哦，好吧。”警官深思着说，“我们可能弄错了。另外，弗格森先生，我是要来请你不要睡觉，因为我们想借用你的房间作观察。”

“那么我干什么？”

“你下楼来和检察官一起坐在里屋吧。”

“我不知道你们要干什么。”弗格森屈服于警官抓住他胳膊的压力，“但是你们弄错了。如果今天一晚上都不得安生，我想我最好去安沃斯定一个房间。”

“这个主意还不坏，先生。”警官回答，“但我们请你留在这里，直到十二点。我现在就去安沃斯那里，让他们给你留着门。”

“哦，可以，警官。”

“我不会给你惹麻烦的，先生。”达尔齐尔礼貌地回答。他打开手电筒，把他们带下楼，然后带着弗格森来到画室。检察官已经坐在那里，借着烛光平静地阅读《布莱克伍德》。

“请坐，先生。”警官愉快地催促道，“我马上就回来。哈！这是麦克弗森巡官开着观察人的车进来了。他会过来陪你。”

不一会儿，巡官进来了。

“发生了什么事？”警官热切地问。

“勋爵正举止十分失常地摆弄那具尸体，”巡官咧嘴笑了笑，“试图用威士忌把他灌活过来。”“你能在这里等一会吗，巡官？我要去安沃斯为弗格森先生定一个房间。”

麦克弗森瞥了眼身影模糊的检察官，又看看弗格森——他正紧张不安地把掌中的手帕揉成一个球——然后点点头。警官出去了，屋子里陷入长时间的沉默。

达尔齐尔警官只走到门口。他闪了闪手电筒，大块头的罗斯治安官悄无声息地从篱笆后面冒了出来。警官悄声派遣他去安沃斯，然后回到园子里查看发生了什么事。

他看到警察局局长摊开四肢倒在地上，温西正疯狂地为他急救。

“他死了吗？”达尔齐尔怜悯地问。

“是的。”凶手悲伤地回答，“我们应该让这场骚乱的时间更久一点，但最重要的是他死了。现在是什么时间？十点半？很好。他打鼾般喘息了一会儿，然后就死掉了。弗格森怎么说？”

“很糟糕。”警官回答，“他否认这一点了。”

“他自然会这么做。”

“他要去安沃斯过一个安静的夜晚。”

“我希望他能睡个好觉，但我们需要他在这里一直待到十二点。”

“是的，我已经跟他说过了。”

“很好，现在继续。我现在准备拟订逃跑计划了。”

警官一直等到罗斯治安官返回，才回到弗格森屋子里，宣布一切都很好。“你那里进行得怎么样，先生？”他问巡官。

“很好——时间刚刚好。我们花了五分钟打架，然后用五分钟剃掉胡子。”“有人经过吗？”

“连个鬼魂都没有。”

“太幸运了。好吧，我们现在去勋爵那里。”

“好的。”

“但是全都弄错了，巡官。”弗格森反对道，“如果有这样的事发生，我不可能听不到。”“或许是发生在路上。”巡官老练地回答，“但是这样的实验私下做更方便。”

“哦，我明白了。”

警官又来到院子里，发现温西正费力地把局长背起来。他把尸体搬到车库，将它重重地扔到地板上。“嘿！”尸体发话了。“你闭嘴。”温西说，“你已经死了，先生。我不能拖着你走，那样会留下痕迹。”

他站直身子，居高临下地看着尸体。

“没有血迹。”他说，“感谢老天，没有血迹。我要这样做，我必须这么做，我必须思考，就是这样，思考。我可以假装出去钓鱼……不，这样不行。我必须有一个证人。假设我把他扔在这里，假装是法伦干的，但法伦有可能已经回家了，那么他就可以证明自己不在这里。另外，如果可以自己搞定的话，我也不想给法伦惹麻烦。我可以让它看起来像是意外事故吗？”他走到车旁。

“最好把它放在这里。”他说，“法伦有可能还会回来。如果他回来，我会抓住他，或者他会抓住我——不是前者就是后者。哦，不行。我不能指望他回来。无论如何，我得把这事伪装成事故，然后我要有一个不在现场的证据。等等！”

他把车倒回车库，然后熄掉车灯。

“我想，下一步来点威士忌吧。”他说着从地上捡起刚才扔掉的瓶子，“达尔齐尔，本来我要在小屋里作思考，但现在就在车库里好了。我应该去拿几个杯子和水壶。”

令人窒息的叫声从车库里传出来，说明尸体也开始不安分了。

“好了，尸体。”温西愉快地喊道，“我去拿点喝的。”

勋爵取了杯子和水。达尔齐尔像狗一样紧紧跟着他，把这些东西带回车库。

“我们都来喝点。”他说，“尸体，你可以起来了。现在，大家听着。我很难假装把这个计划完整地思考出来，因为我已经知道他是怎样进行的了。但在我侦查的时候，我认为他大约花了一个小时想出计划的大体轮廓，然后又花了一些时间去完善细节。所以我们要给足这些时间。等到了十一点半，我再开始工作。同时，我想我也要列出一个必要事情的清单。如果忘掉了什么，那将是非常致命的。”

他再一次打开灯，然后又把它们关掉。

“最好不要这样做，不能冒险把电池用完。把你的手电筒借给我，达尔齐尔。我不想在小屋里——弗格森的眼皮底下这样做。当然，他有可能原形毕露，进而坦白一切，但是也可能不会。另外，我宁愿他不会。我渴望自己重建这一过程。”

他从口袋里拿出笔记本，开始写写画画。局长和警官轮流传着瓶子，呷着威士忌，小声交谈。教堂塔楼里传来十一点的钟声，温西还在继续写着什么。十一点十五分的时候，他把刚完成的笔记仔细读了一遍，然后塞进口袋。又过了十分钟，他站起身来。

“我应该已经作好计划了，”他说，“大体差不多。现在我要开始工作了。今天晚上我要在两个床上睡觉，首先从弗格森的开始。达尔齐尔，你要准备好扮演斯特罗恩了。”

警官点点头。

“尸体最好待在这里。加油，伙计们。给我留一两口威士忌。”

尸体和警官站在门口看着温西的黑色身影走过院子。夜色很暗，但还没到伸手不见五指的程度。他们看着他穿过门口——现在卧室里已经闪烁着烛光。达尔齐尔离开，走进观察人的车里，把它发动起来。

“弗格森！”

温西的声音听起来有一点嘶哑。弗格森起身走到楼梯口。

“上来。”

弗格森十分不情愿地上了楼，看到温西脱了鞋，只穿着衬衣站在床边。

“我要躺下来，休息一会儿，我希望你能留下来和我一起等待某件事情的发生。”

“这真是个愚蠢的游戏。”

“是的，非常愚蠢，我恐怕是的。不过等一会儿你就可以离开了。”

温西上了床，扯过衣服盖上。弗格森坐在窗边的椅子上。这时一阵正在驶近的汽车喧闹声传来。车子停在门口，接着一阵急促的脚步声穿过院子。

梆，梆，梆。

温西看看表，十二点十分。他下了床，站在弗格森旁边，几乎就要碰到他了。

“请看着窗外。”

弗格森遵从了。一个黑影子站在坎贝尔的门槛上。他又一次敲门，退后一点，抬头看着窗户；接着绕房子走了一圈，又回到门口。然后黑影挪到旁边，似乎在百叶窗下摸索着什么。接下来传出钥匙打开锁眼的咔嗒声。门打开了，那个黑影走了进去。

“是这样的吗？”

“是的。”

他们继续观察着。楼下房间侧窗里闪过一线光亮，然后消失，接着又出现在卧室里，卧室窗户正对着弗格森的窗户。光亮接着移动，似乎在屋子里转了一圈，然后消失了。一会儿工夫，它又出现在楼下，没有再移动。

“是这样吗？”

“不完全。我看到的是火柴的光亮，不是手电筒的。”

“我明白了。另外，你怎么知道的？我还以为你只是听到有人进来，而没有看到任何事情。”他听到弗格森的抽气声。然后——

“我是这么说的吗？很抱歉给你留下了这样的印象。我听到门开了，然后看到光亮上楼。但是我没有看清来的具体是谁。”

“你没有再看到他出去吗？”

“没有。”

“你也不知道他是谁？”

“不知道。”

“这个晚上你也没有再看到其他人？”

“没有。”

“然后你在第二天早上七点半看到坎贝尔开着车出去？”“是的。”

“很好，如果你想要走的话，现在可以走了。”

“好吧，我想我应该……我说，温西！”

“什么？”

“哦，没什么！晚安！”

“晚安。”

“他几乎就要告诉我了，”温西说，“可怜的家伙！”

弗格森走出房间，消失在门口。两个鬼鬼祟祟的人影从篱笆处转出来，偷偷跟在他身后。温西等在窗前，直到达尔齐尔从邻居的屋子离

开，仔细地把门锁上，然后把钥匙放回原来隐藏的地方。当引擎的嗡嗡声逐渐消失之后，他快速下楼，来到车库。

“尸体！”他大喊。

“是的，先生！”尸体潇洒地回答。

“当那个可怕的家伙到处察看的时候，我——扮演的是一个凶手——正琢磨着可怕的事情。而这段时间，你正逐渐变得僵硬。如果我一直放任你这样下去，那么就没法把你捆在车后座了。快点过来，先生，摆出完美的弓背姿势。”

“你不会提早把我扔进车里吧？”

“当然不会，那样看起来会不自然。我会把你放在地板上等你变僵。达尔齐尔这个家伙去哪里了？我希望他没有热心得要掉进菲尔贝的矿坑以求逼真。没有，他过来了。达尔齐尔，帮我把尸体摆成我们发现它时的样子。胳膊交叉叠在身前，脑袋耷拉在上面——不！我们没有必要这么做——我们不能在他太阳穴上布满淤青。就是这里。腿被捆到一边。好了，保持这样。太完美了。”

“我一整晚都要这样吗？”马克斯韦尔先生忧郁地问。

“不需要——但是记住这个姿势。我们明天会用到——到时候需要摆这个姿势。现在我们要锁上车库门，拿走钥匙，以防有其他拜访者。然后我们去坎贝尔的房间。你好，检察官！要来看看乐子吗？麦克弗森呢？这才对嘛。

“现在我们找到了钥匙，开了门，我想进了门之后要把它锁上。关上百叶窗，点亮灯。老天！这是什么？一张纸条。‘留心F。’伟大的约沙法王[3]啊！——哦，当然，它不是指我[4]——是指法伦。现在我们应该利用它还是毁了它？最好是毁了它。现在正在上演的是一出意外事故而不是谋杀。我们不能让人联想到一丁点暴力行为。另外——必须对法伦好一些。坎贝尔直到明天早上七点半都是活着的，因此他发现了这张字条并阅读了它。那么，他是什么时候回来的？当然是十二点之后，因为斯特罗恩会说他没有找到坎贝尔。是的，但我怎么知道十点十五分的时候有多少人曾经看到他回来？二者只能取其一。最好暗示说他回来

了，然后趁我睡着的时候又出去了。或许是徒步出去的，这样我才没有听到车响。该死的斯特罗恩！他来横插这一脚干什么？

“呃，好吧——这是坎贝尔的床，坎贝尔的睡衣。我不认为我们需要穿上睡衣。我们把它们打开——周二是洗衣日，这些衣服已经穿了一星期。我们只要把它们扔在地板上，看起来自然一点就行。水盆——脏水——洗洗手和脸。就这样，毛巾也不能太整齐。床，也必须睡一睡。当你不想也不能入睡的时候，却要躺在一张床上，真是可怕，但又必须这么做。任何人都会想到。”

“我们也可以读点东西。这里有一些文学作品，是刚才从弗格森那里拿的。L.M.S.的时间表。各种名著——风格简洁，但会让你沉迷。地图——当然也是从对面拿来的。这个床看起来足够乱七八糟了吗？不，我会再来半小时——我想是非常不安宁的半小时。”

不得安宁的半小时过去了，凶手从床上爬起来，衣服半搭在身上。

“我想现在应该十分可信了。把脏水倒进污水桶，再弄一些清水来，然后也弄脏。修面刷呢？牙刷呢？该死，不，必须要用过它们，否则它们就干了。我可以先去打包画具，顺便布置好两桌早饭。同时，你知道，我还可以考虑一下自己的计划。目前这个计划还有一个可怕的缺陷，还有一个地方只能依靠运气。另外，我可以告诉你们，我现在的目标是要赶上十二点三十五分巴希尔的火车。这完全取决于我从米诺奇离开的时间是否合适——让我们祈祷那天那里没有很多人。”

“但你没有去巴希尔。”

“没有，我想肯定是发生了什么事让我改变了计划。”温西正忙于挑选杯盘等餐具，“你们知道我最重要的任务是到达格拉斯哥。我已经向大家宣布过自己的目的地，如果计划有变，会让我极度紧张。你们只要知道我的脑袋正在快速运转就行了。那里！坎贝尔的早餐用具都已经准备好了：茶壶、茶杯、茶托，两个盘子、刀子、叉子，面包、黄油、糖。还有牛奶！明天早上我一定要记得喝掉坎贝尔的牛奶——你看，我知道什么时候送过来。鸡蛋，咸肉和煎锅在厨房。好了，现在回我自己的房间吧。在那里也需要做同样的事情。我很确定有腌熏鱼做早餐，不过没关系。方便的话，我还要做个水煮蛋。”

他一边摆放早餐的食材，一边喋喋不休。忽然，他好像又想到了什么，手里的炖锅掉到了地上。

“该死！我差点忘记了。我的不在场证明要从门城坐火车出发才行。我昨天告诉所有人要开车去邓弗里斯，从那里乘坐七点三十五分的火车。我没理由改变主意，那样看起来太可笑了。汽车！汽车要出点问题，而这个问题当地人匆忙之间又解决不了。当然——磁发电机故障。是的——我可以这样做，而这样做还可以帮助我完善不在场证明。别紧张，老兄。时间还很充裕。要确信一件事完全办好了再开始做下一件事。好吧，早餐已经准备好了。那么，床上的样子已经弄好了，但是水和其他的事情还没有解决。现在解决！睡衣——在那里！一盆脏水……两盆脏水。很好。去格拉斯哥要穿的干净袜子和衬衣，还有体面的外套。你们必须想象我正在做这些事情——必须是一件灰色的法兰绒外衣，这样可以衬坎贝尔那些包的颜色。在这里，事实上，正挂在这里呢。我不会穿它，但是我们可以看一下他的口袋。嘿，麦克弗森，你们看！看到夹克外衣左口袋衬里上的白色污渍了吗？太粗心了，太粗心了。一点点轻油精[5]就可以去掉这些罪证。很好，很好，很好。”

他做出快速换衣服的样子，与此同时，警察正在满足地研究这件灰色法兰绒夹克。分角色扮演很有趣，但现在有物证出现了。

接着温西表示衣服已经换完。

“我晚上要住在格拉斯哥。”他继续表演，“所以我必须带一个手提箱——在这里。干净的睡衣、剃须工具、牙刷。最好现在就刮刮胡子，以便节省时间。刮胡子需要五分钟。好了，放进去。还有什么？哦，一件柏帛丽——最基本的。我想可能最先会用到它。一顶软毡帽。瞧！一个干净的衣领。毫无疑问，就是它了。还有磁发电机也要放进去——正好装满箱子。现在让我们再回到刚才的地方。”

他带领他们回到坎贝尔的小屋。戴上一副薄手套之后，他仔细检查了坎贝尔绘画装备里的所有东西，并把它们重新打包好。达尔齐尔正是为了这个目的，才将这些装备从警察局里带过来的。

“坎贝尔应该会带一些食物。”凶手沉思着开始发言，“我最好切一些下来。橱柜里还有一个火腿。面包、黄油、火腿、芥末。还有一个小

小的威士忌瓶子，就在最显眼的地方。我想应该把它装满。棒极了。现在我们出去把磁发电机从车里取出来。温柔点。好了，取下来了。现在我们要在某个地方对它搞点破坏。当然，我不会真的这样做，但是要假设我们已经这样做了。用棕色的纸仔细包起来。弗格森真是个小心谨慎的人，总是备着绳子、纸张、文具等奇怪的东西，需要的时候随手可得。很好。现在我们把它放到箱子里以防忘记。我们还需要另外一顶帽子，在假扮完坎贝尔之后戴。我们把它放到坎贝尔大氅的口袋里好了。哦，是的。还有这幅眼镜，它可是伪装的好帮手。它们是坎贝尔的，不过幸好只是普通的太阳镜。这样就好了，我们把它们放进口袋。好了，我们已经完全准备好了。

“现在就看运气了。我们要出去找一辆自行车。这可能需要一些时间，但即使在这条小巷里找不到，在下一条小巷里也肯定可以找到。熄掉灯。把两个门锁好，把钥匙拿走。我们不能冒险让斯特罗恩之类的人在我们离开的时候再进入这个房间。”

完成自己所描述的各项内容之后，温西离开小木屋，快速走向街道，观察人近身尾随着他。“我告诉过你们会有大量的步行运动。”温西说，“我想你们最好开着车。我一会儿骑车回来。”当这一队人到达安沃斯旅馆对面的时候，一个大块头小心地过来与他们会合。

“他在这里，一切正常。”罗斯治安官说，“邓肯监视着另外一个出口，我们让一个门城警察坐在后花园防止他从窗户里跳出去。这是您的自行车，勋爵。”

“好极了！”温西赞扬道，“出师大捷，任何人都会认为它是故意留在这里的。不！”正当治安官准备划燃火柴的时候，“不要光亮。我正在假装偷这俩车，亲爱的。晚安——或者说早安。祝我们好运。”

温西骑着自行车回到小屋的时候，时间已经过了凌晨两点。

“现在，”当他把自行车放进车库之后说道，“我们可以休息一下。五点之前不会有任何事情发生。”

这些阴谋家们随后裹着毛毯和衣服在椅子上和壁炉前的地毯上凑合着睡下，把床让给了年长的检察官。

局长作为一个老警察，很快就睡着了，而且鼾声如雷。快要五点的时候，他被一阵盆碗叮当的撞击声吵醒。

“你们的早餐已经准备好了，放在厨房。”温西的声音在他耳边响起，“我要上去整理一下卧室。”

五点一刻的时候，这项工作也完成了。坎贝尔的牙刷、修面刷、肥皂和毛巾都已浸湿放在那里，看上去跟平常一模一样。然后温西下来煮他的鸡蛋，并在坎贝尔的起居室吃掉鸡蛋和培根。茶壶放在炉旁铁架上保着温。

“我不知道应该把炉火重新点燃还是放任它不管。”温西说，“他不是这样做就是那样做，我认为没有任何影响。现在，尸体，是我把你打包扔进车里的时候了。或许我可以早点做，但你会觉得不舒服。过来重新摆一下那个造型，记住你现在已经完全僵硬了。”

“这对你来说是个乐子，”马克斯韦尔先生嘟囔着，“但我却是活受罪。”

“就是这样。”温西回答，“不要介意。准备好了吗？开始！”

“呃！”当温西抓住局长不情愿地紧绷着的身体扔进莫里斯后座的时候，麦克弗森出声说道，“勋爵，相对于你的身材，你真够强壮的。”

“这个有窍门，”温西无情地把受害人塞进座位和地板中间，“我希望你不会一直受到伤害，先生。你还坚持得住吗？”他一边戴上手套一边问道。

“继续。”尸体语音不清地说。

温西把画具也扔进去——凳子、调色板、画架——然后是坎贝尔的大氅和帽子。最上面叠放着自行车——用他从车库墙角捡到的绳索固定住——然后塞进一条毯子，盖住这一大堆东西。

“我们应该让画架露出来一点。”他发表评论，“这样看起来会更清白一些，人们会很自然地联想到他的计划。好了吗？现在什么时间了？”

“差一刻六点，勋爵。”

“很好，我们可以出发了。”

“但你还没有吃掉弗格森的早餐，勋爵。”

“不，那是后来的事。等一会儿，我们最好把门都锁上。就是这样。”

他拿过一个布帽盖住脑袋，用柏帛丽大衣和围巾把自己包裹起来，以至于别人都认不出是他，然后蹬上驾驶座。

“准备好了吗？很好。出发。”

这辆车载着满满的货物在清晨灰白朦胧的光线中开动了。走到小巷尽头右转，拐到门城火车站的方向。观察车尾随而行。

沿路上行，车子平稳地爬过树木繁茂、景色优美的卡斯特拉蒙，越过弗利特可爱的山谷；继而穿过森林，来到沼地的边缘，右面连绵的山巅薄雾缭绕。接着，车子又经过采石场，向上来到一片广阔的牧场和石楠花田，路边的羊群瞪着他们，笨拙地从大路上跑过。这几周来一直享受安全生活的山鹑们拍着翅膀，惊恐地从石楠丛中扑腾而出。天空已经开始发白，车子转向东南，弗利特高架桥优雅的拱洞闪烁着淡淡的光芒。前方，矗立着德罗莫尔石壁那斑驳、陡峭、灰暗的高墙，荒凉的大门和弗利特的防护栏无声地凝望着他们。

沿途的小木屋似乎仍在沉睡，大门一扇一扇敞开着。汽车开过轨道线，避开车站入口，突然急转向左边，沿着老路进入克里镇。在这之后的一段距离，道路两边都是石墙，又走了几百码，石墙没有了。温西伸手作出停车的指示，他的车颠簸着驶过草场，停了下来，正好被左边的石墙挡住。警车停在路中间。

“怎么了？”麦克弗森问道。

温西走下车，小心地盯着毛毯下面。

“还活着吗，马克斯韦尔先生？”

“还有点气。”

“好吧，我想你可以出来伸伸腰。直到九点才会需要你的出场。和检察官舒舒服服地坐下来，抽支烟。”

“其他人做什么？”

“他们要和我走回门城。”温西咧嘴笑道。

“我们不能开车吗？”麦克弗森悲伤地问。

“如果你喜欢，当然可以。但是沿途说说话，多做点运动会让我更高兴。该死，我必须要开始了。”

最后麦克弗森被安排与温西勋爵一同步行，而达尔齐尔开车尾随以防车站太过拥挤。温西告诉检察官看好尸体，然后兴奋地向他们挥了挥手，与麦克弗森开始跋涉六英里半回到门城。最后一英里是最艰难的，因为路上已经开始喧闹起来，他们不得不潜到墙角和篱笆下面以免被人发现。在最后一刻，他们差点被吹着口哨路过的报童看见，报童与他们只有一步之遥—

—他们只好蹲在山楂树丛后面。

“该死的报童。”温西说，“当然，弗格森可能已经预料到了。不管怎样，他或许可以早点做，但我不想让尸体整晚都待在外面。八点一刻。我们在时间上把握得刚刚好。不用担心，从这里走。”

他们跑过小巷余下的路，打开坎贝尔的门，藏起钥匙，装样子喝牛奶——把一部分倒进水槽里——打开新取的信件和报纸，然后冲回弗格森的小屋。在这里温西把弗格森的牛奶拿进来，煮了鸡蛋，沏了茶，坐下来惬意地享受了一顿早餐。

八点钟的时候，格林夫人胖胖的身影摇摆着走进小巷。温西看向窗外并友好地朝她摇了摇手。“最好警告她一下，麦克弗森。”他说，“如果她进入坎贝尔的房间，可能会大吃一惊。”

麦克弗森匆忙出门，与格林夫人一起消失在隔壁房间。现在他走回

来，带着大笑。

“非常好，勋爵。”他说，“她告诉我看起来非常好，与坎贝尔消失那天早上完全一样。”

“很好。”温西回答。他已经吃完早餐，将柏帛丽放进手提箱中，巡视了一遍房间以确定没有留下任何可疑的地方。除了留在厨房的四份神秘残羹，一切看来都很正常。他踱步出门，在小屋前遇到格林夫人，向她透露说自己要去车站搭乘公共汽车，然后走出小巷。

八点半过后一会儿，公交车引擎的轰鸣声从路边传来。温西招手上车，警车随后紧跟，引起车上其他行人的极大兴趣。

九点钟，或者九点刚过的时候，公交车和小汽车都驶进了车站大院。温西下车，走到警车前。“巡官，我希望你和我一起进车站。火车离开后，你再回来这里与达尔齐尔会合；然后开出去，回到那条路上与另外一辆车会合。”

两个警察点点头。温西折进车站，巡官紧跟在后。勋爵向站长和售票员分别打招呼，然后买了去格拉斯哥的头等车厢往返票。几分钟后，火车发出信号，大批人群向对面站台走去。站长大步过来，胳膊下面夹着旗杆，信号员也从高台上下来，暂时承担搬运工的工作。从公交车下来的行人排队进入，后面跟着公交车售票员，四处张望寻找带着包裹的返程乘客。火车售票员返回办公室，拿起一张报纸。温西和巡官混在其他乘客中，随时准备出发。

火车慢慢进站。温西热切地紧握巡官的手，好像他们即将有一个月无法见面。搬运工为勋爵打开一等车厢的门，他跨了进去。站长把旗杆交给列车员，并与警卫开起了玩笑。一柳条箱的家禽被扔进了货车厢里。忽然，麦克弗森感到这一切都是错误的。他应该和温西一起走。他飞奔到窗前，向里面张望——车厢是空的。汽笛长鸣，警卫摇起他的旗子，搬运工匆匆忙忙地奔跑，朝麦克弗森大喊：“快点离开。”火车慢慢启动了。麦克弗森只得走回来，思索着勋爵不在那里的原因。

“天哪！”他拍了一下大腿说道，“从一边上车，然后从另外一边下车。这老掉牙的小把戏！”他快速穿过铁轨，与达尔齐尔会合。

“这个狡猾的小——！”他热切地大喊道，“他做到了！你看到他过来了吗？”

达尔齐尔摇摇头。

“这就是他做的？哦，车站大楼隔在我们中间。那里有一条路通向站长的花园，他可能从那里走了。我们最好立刻行动。”

他们开出车站大门，拐向大路。在他们面前，一个灰色的身影快速走过。这时候，是九点十分。

---

[1]奥斯汀·弗里曼（Austin Richard Freeman，1862-1943），英国著名推理作家，最知名的作品是《上帝的指纹》。

[2]又译《黑檀杂志》，月刊，创办于一八一七年。和《爱丁堡评论》对立，采取保守立场，攻击浪漫派诗人柯尔律治和民主派散文家哈兹里特、利·亨特。乔·艾略特有一部小说分期在这个刊物上发表。

[3]公元前九世纪犹大国王。

[4]弗格森和法伦名字首字母都是F。

[5]轻油精，一种无色、易燃的碳氢液体混合物，从石油蒸馏而得，用于清洗或染色等等。

第二十八章
彼得·温西勋爵（4）

尸体被重新打包放进车里。温西穿上坎贝尔的大氅和帽子，然后用围巾严密地包住下巴。这样，面部就被包裹在飘动的黑色流苏下面，只能看到很少的轮廓。他把车倒出，小心地向克里镇开去。路面布满石块，而温西知道坎贝尔的车胎已经磨损严重。如果轮胎被戳破，那将是致命的。他谨慎地把车速保持在每小时二十英里。开车的时候，温西想，如果弗格森必须以这样慢的速度行驶，他就该发狂了，因为对他来说时间是如此宝贵。车后座藏着一具真正的尸体，不管面前是怎样的危险，他都必须全力以赴。

整条路空旷寂静，阒无一人，旁边只有一条小溪平静地流淌着。中途，他不得不下车一次，以便打开大门。本来在马路右边的水流，穿过一座小桥，一会儿又重新出现在他们左边。闪闪发光的流水抚过碎石，在树丛中蜿蜒而过。阳光越发强烈了。

在九点二十分到九点二十五分之间，他们来到钟塔对面的斜坡坡顶——斜坡延伸到克里镇的方向。温西向右将车开入主路。埃朗高恩旅馆的经营者正在加油泵旁和一个司机说话，这时转头凝视着他们。他仿佛看到了幽灵似的，死盯着勋爵和那辆车子；然后他瞥见了麦克弗森和达尔齐尔——他们与检察官坐在另外一辆车里尾随而来。他带着恍然大悟的微笑向他们挥了挥手。

“没有按照脚本的第一个意外。”温西感叹道，“很奇怪弗格森在这个地方没有被人看到——尤其是他应该很希望被人看到——但这就是生活。如果你想要某个东西，通常都得不到。”他脚踩加速器，开始加速到每小时三十五英里。

又走了大约五英里，他经过转向新加洛韦路的拐弯处，这时刚过九点半。

“非常近了。”温西自言自语。他继续加大油门，在新铺就的防滑路面上疾驰——这条从克里镇到牛顿-斯图尔特的路是全英国路面最好、最安全的一段路。快到牛顿-斯图尔特时，由于路刚刚修到这里，有很多机械和施工队，他必须减速慢行。颠簸着开过新铺的花岗石路之后，温西又重新加速，但在快到大桥时，他却放弃了主路，拐上与主路平行的一条三级公路。他穿过明尼盖夫，沿着克里河岸行驶。汽车穿过一片树林，越过克鲁威斯-克里，经过隆贝和勃岗，然后出现在一个孤独的小山村。一个又一个绿色土墩在眼前掠过，好像精灵王国里圆圆的小山丘。接着，一个右急转弯，他寻找的目标出现在眼前——大桥、锈迹斑斑的铁门，还有悬垂在米诺奇河上陡峭的花岗岩石壁。

他把车开上草地然后下了车。警车跟上去，进入路对面采石场的一间小屋中。等观察者们追上温西时，他已将地毯掀起，并把自行车取了出来。

“你的时间把握得刚刚好。”巡官说，“现在刚刚十点。”

温西点点头。他爬到高一点的地方，观察整个路面和山巅。一个人影都没有——连一只母牛或山羊都没有。尽管他们就在一条主路外围，距离某个农场只有几百码远，但这个地方安静而神秘，就像是沙漠的中心地带。他再次跑向汽车，把画具等东西扔到草地上，打开后座，粗鲁地抓住被打包的警察局局长。这段不舒服的旅途让局长生不如死，几乎用不着假装僵硬，他的四肢早已麻木，失去了知觉。温西将尸体的包裹提起来，扛到背上，蹒跚着跨出最后一步——他把尸体砰地扔到花岗岩上，就在斜坡的边缘。

“待在那里。”温西威胁着说，“不要动，否则你会滚进河里的。”

局长把手指插进一丛石楠花中，默默祈祷。他睁开眼睛，看到身下那个岩石陡峭的悬崖，吓得赶忙又闭上了。几分钟之后，他发现自己被裹进一条令人窒息的发霉的毛毯之中。接着又是一阵短暂的沉默，然后传来叽叽喳喳的说话声和没心没肺的笑声。他再一次被遗弃了。他开动想象，猜测温西在干什么，当然一猜即中，他正在找地方隐藏自行车。然后又有声音传来，接着是几声咒骂的嘟囔，显示某个不熟练的生手正在支画架。接着传来更多的笑声，然后他脑袋上的毛毯被揭了下来，温西说道：“现在你可以出来了。”

马克斯韦尔先生手和膝盖着地，小心翼翼地离开悬崖边——在局长那双已经被恐惧蒙蔽了的双眼看来，悬崖似乎深达二百英尺——他翻了个身站起来。

“哦，天哪！”他揉揉腿，说道，“我到底造了什么孽啊，要受这些苦。”

“我很抱歉，先生。”温西回答，“你知道，如果你真的已经死了，那就完全注意不到这些感受了。当然，我不能要求你做得那么逼真。好吧，现在，我们还有一个半小时。应该开始画画了，但显然我是外行，所以我们应该来一顿野餐。那辆车上有些食物，他们刚刚拿上来了。”“我想我需要来点小酒。”马克斯韦尔先生回答。

“当然可以。嘿！有人过来了。我们来吓他们一吓。回到毛毯下面，先生。”

农场卡车咣当咣当的声音从很远处就传了过来。局长赶忙夺过毛毯做冰冻状，温西在画架前坐下来，拿起画笔和调色板。

这时卡车已经出现在他们的视野中，向大桥驶了过来。这个地方曾经过发生过那样的悲剧，司机经过的时候自然很有兴趣地瞥了一眼——他看到了画架，黑色的帽子，还有那显眼的大氅。他发出一声惊恐的喊叫，然后一脚踩在油门上。卡车嗡的一声向前奔去，撞到了前面，因为这个疯狂的行为而滚落下来的石块四散满地。温西大笑起来。局长跳起身，看到眼前的情景，也忍俊不禁地大笑起来。几分钟之后，其他人也加入大笑的行列，他们笑得上气不接下气，几乎都要拿不稳手里的包裹了。

“哦，先生。”达尔齐尔最先恢复正常，“你的出场可真够隆重的！是小乔克。你们听到他的尖叫了吗？他肯定会告诉科洛坎尼斯的村民们，坎贝尔的鬼魂正在米诺奇的岸上画画。”“希望这个可怜的年轻人不要出什么事，”检察官发话道，“在我看来，他可开得太快了。”

“不要管他。”局长说，“像这样的年轻人有九条命。但我可是又饿又渴，快要死了。五点半吃早饭实在有些太早了。”

大家尽兴地享受着野餐，只被小乔克打扰了一次——他在几个朋友

的支持下，前来观察鬼魂出现在光天化日下的奇景。

“这个事情现在已经要人尽皆知了。”温西说道。

达尔齐尔警官嘟囔了两句，大步走过去警告那些旁观者离开——嘴里还在起劲地咀嚼着小牛肉和火腿馅饼。然后这座山又恢复了日常的平静。

十一点二十五分，温西深表遗憾地站起来。

“现在是‘尸体’时间。”他说，“马克斯韦尔先生，现在是需要你砰、砰、砰地滚进水里的时间了。”

“你知道，”局长回答，“这是我的底线。”

“好吧，你可真让大伙失望。”温西说，“我们就假设已经这样了。打包收拾好，没精打采的贵族们，回到你们的劳斯莱斯中去。我还要挥洒着汗水去踩那辆讨厌的自行车。我们最好带走莫里斯和其他东西，把它们留在这里也没有什么意义。”

他脱下坎贝尔的大氅，用自己的帽子换下坎贝尔的黑帽子，从隐藏自行车的地方把它取出来，将手提箱固定在行李架上。伴随着厌恶的嘟囔声，温西戴上太阳眼镜，跨上自行车，踩着踏板向前奔去。其他人悠闲自在地分乘在两辆车中——这支队伍将要取道巴格勒南路前进。自行车爬行了九英里半崎岖不平的山路，来到巴希尔。就在村外的时候，温西示意大家停下来。

“听我说，”他说，“这里我需要猜测一下。我想弗格森的本意是要搭乘十二点三十五分的车，但什么地方出了差错。现在是十二点三十三分，我还可以赶上。沿着辅路下去就是车站。但他肯定出发晚了，错过了这趟车，我不知道具体的原因。听着！它来了！”

就在他说话的同时，已经可以看到火车喷出的蒸汽。他们听到它驶入车站的声音。过了几分钟，它又开走了。

“很好，很准时。”温西说道，“不管怎样，我们错过了这辆车。它是到达格文的区间车。它会在格文变成直达快车，在到达艾尔之前只停

靠梅博尔一站。然后它又会挂上更高级的普尔门餐车，一路呼啸，穿过佩斯利到达格拉斯哥。你们看，我们现在的位置令人非常绝望。我们只能穿过这个村庄，等待奇迹的发生。”

他再次跨上自行车，继续往前踩，时不时地向后瞥一眼。一辆汽车发出声音，表明它要超车。这是一辆旧戴姆勒高级轿车，车里塞满了装衣服的纸板箱，车速适中，大约每小时二十二三英里。温西让他超过自己，然后低下头，双腿猛踩车蹬，尾随车后蛇行。不久，他的手就摸到了那辆车后窗玻璃的壁架，这样就可以省把力气，被车带着走。司机并没有回头看他。“啊哈！”麦克弗森说，“是我们的老朋友克拉伦斯·戈登，天哪！他告诉我们他遇到了路上的那个男人。是的，我想他说的是实话。希望勋爵可别出车祸。”

“他很安全。”警察局局长说，“只要他的轮胎能顶得住就行。他可是一个非常精明的年轻人，就是话有点多。按照这种速度，我们完全可以赶上火车。现在到格文还有多远。”

“大约十二英里，我们应该会在品摩超过它——它应该在十二点五十三分到达品摩。”

“让我们期待克拉伦斯·戈登先生能把脚放下来。慢点开，麦克弗森，我们不要超过他。”克拉伦斯·戈登是个很仔细的司机，但也豪爽地满足了他们的愿望。过了品万瑞之后，他猛地加快速度，当他们来到品摩的时候，已经可以看到火车的黑色车尾——它正行驶在靠近路边的平行铁轨上。当他们来到山顶，把火车甩在后面的时候，温西脱下帽子朝它挥了挥。他们愉快地继续前进，向左转，迎着海洋的方向行驶。到一点过五分的时候，他们已经看到了格文的第一栋房子。当追随者们看到右边的火车再一次追上他们，冲进车站的时候，心急如焚。在小镇的尽头，温西松开他依靠的汽车，为可爱的生命做最后的冲刺，拐向右边进入车站的大路。八分钟之后，温西站在月台上，还有三分钟的节余。警察们就像托斯卡纳的列兵那样，忍不住欢呼起来。达尔齐尔留下看车，麦克弗森跑去售票大厅买三张去艾尔的头等厢票。当他在月台上经过温西的时候，看到他正解下手提箱，用夸张的牛津音说：“嘿！搬运工！给这辆自行车贴签运往艾尔。”当巡官从售票窗口返回的时候，听到搬运工急迫的声音从右方传来：

“一张头等厢票和一张去艾尔的自行车票，快点，小伙子。我必须回到那位先生那儿去。”他们匆忙上了月台，自行车已经被打包放进后面的货厢。他们跳上客车厢。汽笛声响起，他们要出发了。

“天哪！”温西擦擦脸，然后说道，“该死，就像一张捕蝇纸。”

在他的左手上，为了凉快而取下来的帽子下隐藏着某个东西，这时候他咧嘴笑着把它展示出来：一张去往尤斯顿的行李标签。

“就像剥豌豆那样简单。”他笑着说，“我趁他把车子骑向货厢的时候偷的。那些标签都已经涂好胶——L.M.S.的服务真是周到啊。幸好标签都有分类，因此我不必对它做什么破坏。好了，就这么简单。现在我们可以松口气了，在到达艾尔之前没有什么事情可做。”

在梅博尔停站检票之后，火车继续欢快地驶向艾尔。几乎就在火车刚刚停在艾尔站台的时候，温西已经跳了下来。他跑向后面的货厢，麦克弗森紧跟其后。

“请帮我把那辆自行车取出来，快点。”他对一个警卫说，“就在那里，贴着艾尔的签。这是票。”

这个警卫就是罗斯之前与之谈话的那个人。他盯着温西，明显有些犹豫。

“没关系，警卫。”麦克弗森说，“我是警察，请照这位先生的吩咐做。”

这个警卫带着迷惑的表情把自行车取出来，交给温西，从他那里换来了车票。温西塞了一先令到他手上，匆忙骑上自行车，沿着站台向车站出口的某个地方冲去。书报亭的一角挡住了警卫和售书员的视线。看到麦克弗森正在向警卫解释，达尔齐尔安静地尾随着温西，看到他舔了一下尤斯顿的行李标签，润湿之后把它拍在自行车上，盖住了艾尔的标签。做完这些，温西继续向外跑，拎着手提箱，冲向旁边小路，进入公共厕所。不到一分钟，他又出来了—

—摘掉眼镜，穿着柏帛丽，便帽换成了软毡帽。行人们奔过书报亭，赶去格拉斯哥的火车。温西加入这支大军，买了一张前往格拉斯哥

的三等厢票。达尔齐尔气喘吁吁地紧随其后，购买了四张票。当他付钱的时候，温西已经离开了。局长和检察官等候在板墙旁边守车[1]的车头处。温西信步走过，兴高采烈地向他们眨眨眼，然后把自行车靠在板墙上。他们或许是唯一注意到这次演习的人。火车站一片喧闹，普尔门车厢已经挂上，站台上挤满了行人、搬运工和行李。温西把手拢在脸前，轻松地点上烟，朝车头的方向走去。车门砰地关上，达尔齐尔和麦克弗森走进某节车厢，温西尾随其后，局长和检察官也学着他们的样。警卫大喊一声：

“起程！”火车继续前行。整个过程只有精准的六分钟。

“又一辆好自行车报销了。”温西说。

“怎么会。”麦克弗森接话道，“我跟在你身后盯着呢。我告诉搬运工一定要把它送回门城。它是治安官的，还要还给他。”

“棒极了。我说——目前为止一切顺利，是不是？”

“很让人高兴。”检察官说，“不过，温西勋爵，如果你没忘记的话，这辆火车直到两点五十五分才会到达圣·伊诺克。但是根据那些修发动机的人——呃——斯帕克斯-克里斯普——的说法，弗格森先生是在差十分三点的时候到达他们店里的。”

“那是他们说的。”温西回答，“弗格森并没有这样说。他说：‘大约三点。’我想，幸运的话，我们可能同时符合这两种情况。”

“那么关于你到达那里的车票呢？”马克斯韦尔先生提问，“这是一直困惑我的问题，从门城到格拉斯哥的票。”

“这我可一点也不担心。”温西自信满满地说。

“哦，好吧。”局长说，“你满意，我们就满意了。”

“我已经好久没有这样投入一件事了。”检察官看起来还没从这趟短途旅行的兴奋中恢复过来，“我应该很遗憾地看到我们的网逐渐锁定了可怜的弗格森先生，但我不得不承认，自己也很兴奋。”

“是的，我也为弗格森感到遗憾。”温西回答，“我真希望你没提醒我这一点，先生。但这也没有任何帮助。如果是法伦，我会更遗憾。可怜的家伙！我恐怕这件事会影响他一辈子。不，我现在唯一担心的是这辆火车会不会晚点。”

然而，火车准时到达，在两点五十五分驶进圣·伊诺克。温西马上下车，带领着他的大队人马快速穿过月台。

当他们穿过车站入口进入旅馆时，他转向马克斯韦尔先生。

“我想，”他说，“尽管我也不是特别确定，但应该就在这时候，弗格森看到了科克伦小姐、塞尔比小姐和她们的同伴。她们可能刚吃完午饭出来，然后他猜测她们的朋友来格拉斯哥接她们。”

他停下来疯狂地向一辆出租车招手。车停下了，五个大汉挤进去，温西要求司机沿着大街加速行驶，直到斯帕克斯-克里斯普工厂。

“要快。”他强调。

三点五分的时候，他敲了敲玻璃。司机停下车，男人们爬出来登上人行道。温西交了车费，带着他们快速向几码外的机动车修理厂奔去。

“我们不要一窝蜂地过去。”他说，“马克斯韦尔先生，你和我一起走，其他人跟着。”

斯帕克斯-克里斯普工厂的设施很平常。屋里摆满了高大的陈列柜，里面陈列着发动机的各种配件。右边是柜台，一个小伙子正在与顾客认真讨论两种不同品牌减震器的优缺点。穿过一道拱门，出现了一排闪闪发光的普通摩托车和带侧斗的摩托车。左边的磨砂玻璃门后似乎是一间内部办公室。

温西和马克斯韦尔先生静悄悄地闪进来，消失在一列陈列柜后面。小伙子和那个消费者还在继续着他们的讨论。过了大约一分钟，温西再次出现，愤怒地走向柜台。

“听着，小子！”他专横地说，“你今天还想不想做生意了？我已经预约了，我没时间整个下午都待在这里。”他看看表：“这十分钟我一直

被晾在一边。”

“非常抱歉，先生。有什么能帮忙的？”

温西从他的手提箱里拿出棕色纸包裹的小包。

“你们是不是代理这种磁发电机？”

“是的，先生。您可以询问我们的桑德斯先生。稍等一会儿，先生。我喊他下来，先生。”年轻人匆忙走进磨砂玻璃门，留下温西独自忍受减震器专家狂怒的眼神。

“请您到这边来，先生！”

温西用眼神招呼他的伙伴之后，跳进门里，被引到一个小办公室。“我们的桑德斯先生”和一个打字员坐在那里。

桑德斯先生是一个容光焕发的年轻人，有着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的派头。他像遇到多年未见的同窗好友般问候了勋爵，然后眼神飘过了达尔齐尔警官——这让他轻松的热忱冷淡了下来。

“听我说，老兄。”温西说，“我想你以前见过这个磁发电机，是不是？”

桑德斯先生无助地看了看这个磁发电机和它的编号，然后说：

“是的，是的。哦，是的，我确定。记得很清楚，XX/47302。是的。我们什么时候经手的XX/47302，马登小姐？”

马登小姐翻了翻卡片索引文件。

“两周前过来修理过，桑德斯先生。是门城的弗格森先生。他亲自带过来的。电枢绕组有点问题。前天还给他的。”

“是的——就是这样。我们的店员报告说电枢绕组出了毛病。没错。我相信现在已经好了。那么，先生——呃——”

“这之后，”温西说，“你可能还记得我的朋友，达尔齐尔警官拜访

过这里。”

“哦，当然。”桑德斯先生说，“没错，你肯定过得不错，是不是，警官？”

“你那时告诉他，”温西说，“弗格森是差十分三点来到这里的。”

“是吗？哦，是的——我记得。克里斯普先生喊我进来。你记得吗，马登小姐？是的。但我没有这样说过。伯克特是这样说的，展厅的那个小伙子。他说那个顾客已经等待十分钟了。是的，你知道，那家伙进来的时候我没有看到他。我吃完午饭的时候发现他已经等在那里了。

我想那天我晚了一点。是的，午饭是和一位顾客一起吃的——公务之类的事情。是的，克里斯普先生责备我来着。我记得了，哈，哈！”

“你记得你进来的确切时间吗，桑德斯先生？”巡官严厉地问。

“哦，啊——我想肯定是三点左右。是的，晚了半小时。公事，当然。克里斯普先生……”“你没说实话吧，先生？”麦克弗森恼怒地说。

“呃？哦——啊——事实上，可能要晚一两分钟。我——我没有看时间。我什么时候进来的，马登小姐？”

“三点一刻，桑德斯先生，”马登小姐简洁地说，“我记得非常清楚。”

“天哪，真的吗？哦，我还以为肯定是三点，或者过一点儿。你记忆力太好了，马登小姐。”马登小姐笑了笑。

“警官，”温西说，“差五分三点，和三点过五分是有差别的。这就是问题所在，是不是？”“你可能要出庭作证，桑德斯先生。”巡官刻薄地说，“所以，麻烦你不要再次忘记了。”

“啊，我说，真的吗？”桑德斯先生警觉地问，“听我说，我必须要说明是和谁一起午餐吗？因为，事实上，不完全是公事。至少，有私人业务。”

“这就是你自己的问题了，桑德斯先生。你要知道我们在调查一件

谋杀案。”

“哦！当然，我不知道这些情况。我进来的时候，克里斯普先生问了一句，我就回答大约是三点——事实也确实是这样，差不多是这样。当然，如果我知道这些情况，我会问一下马登小姐，她的细节记忆力很强。”

“是的。”巡官说，“而且我建议你自己也培养一下这种能力。祝你早上愉快。”

桑德斯先生把调查者们送出办公室，一路上絮絮叨叨地说了许多难以让人信服的话。

“我认为讯问伯克特也没有多大意义，”马克斯韦尔先生说，“他也是诚实的。他肯定会发誓说很抱歉今天让你等待，温西。”

“或许吧。现在，我们要在四点钟的时候到达展厅。没多少时间了。不管怎样，我在路的另一边见到一个做零工的印刷厂。我敢说我们会在那里找到想要的东西。”

他带领他们沿着街道疾行，冲进那家小印刷厂。

“我想买几个铅字模。”他说，“就像这些一样。必须是这个大小，字体要接近这个样子。”他拿出一张纸。

工头抓抓脑袋。

“这是五号字。”他说，“最接近它的应该是克拉伦登[2]字体的大写字母。是的，我们可以给你这个，如果你不要加粗的话。”

“哦，亲爱的，不需要。我只要五个字母——S——M和L——A还有D，还有一整组数字。”“你要莫诺铸排机[3]的铸件？”

“如果你有铸件铅字的话最好给我铸件铅字。我想用它们在一件小的皮革制品上打孔。”“很好。”工头走到一盒铅字前，把他们需要的字母和数字取了出来，用一卷纸将它们包好，要了一点钱。

温西付了钱，把包裹放进手提包里。

“顺便问一下，”他说，“两周前，有没有一位先生在这里要了同样的东西？”

“没有，先生。我记得很清楚，没有。没有，这可不是寻常业务。从我负责这项业务开始，还没有遇到过同样的事情，到明年一月我就工作两年了。”

“哦，好的，没关系。非常感谢。祝您早上愉快。”

“最好找到同业名录，巡官，找到所有印刷厂。而且——是的——等一下——还有卖装订材料的企业。弗格森肯定买到一些——当然，除非，他自己随身带着，但这看起来不太可能。”达尔齐尔马上离开去办这项差事，其余的人则乘坐出租车，匆忙前往展馆，在四点前的几分钟到达。他们在那里逗留到四点半，转了所有的屋子，在每间屋子里记住一两件令人印象深刻的作品。

“好了。”当他们再次来到旋转门的时候，温西说，“如果我们在门口遇到任何一个好奇的朋友，我们就可以让他相信我们已经参观过整个展览，而且是用心看的。现在我们最好寻找一处安静的场所，我的建议是旅馆房间。”

---

[1] 守车是一列火车的最后一节车厢。在这节车厢里，存放着供应品并提供信号。当火车运行时，司闸员就坐在这里。他从宽大的守车窗户向外观看列车是否正在顺利运行。这节车厢也作为列车员行车时的办公室。在这里列车员记载装车的货物及该在什么地方把一些车厢脱钩，把另外一些车厢挂钩。

[2] 中长黑体铅字。

[3] 一种单字自动铸排机。

第二十九章
彼得·温西勋爵（5）

在格拉斯哥一家大旅馆一个偏僻的房间里，温西打开他那个装有铅字、弗格森的安全剃刀和一把小锤子的包裹——小锤子是他在路上买的。

然后，他把观众们聚拢到身旁，从口袋里拿出那张走了半程的从门城到格拉斯哥的头等厢车票。

“现在，先生们，”他说，“来到我们这次调查中至关重要的一步了。”

“如果你们看过康宁顿先生那部伟大的作品——这也正是我要大家注意的地方——你们就会发现里面的某个段落描写一位绅士如何用一把指甲剪在他的车票上伪造剪票的痕迹。”“那是在英格兰铁路上。现在，苏格兰铁路局，要么是出于纯粹的无聊，要么只是想让车票伪造工程更加困难，他们想出了一个绝妙的好主意——他们不满足于只用一个单独的三角形检票口。”

“前几天，我乘坐——对我来说非常不方便——早上九点零八分的火车，从门城赶往格拉斯哥。我发现那个粗鲁的检票员在可怜的小半张票上野蛮地打了三个孔。第一个是在马克斯韦尔敦，留下一组锯齿状的字母和数字，即：LMS/42D。在赫尔福德，他们满足地在票面上咬下了一大块——不是简单的三角形切口，而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形状，就像短粗的数字“1”。弗格森可能经常看到这些印记，他有艺术家的眼睛和卓越的视觉记忆力，毫无疑问可以根据记忆再现这些印记。就我个人来说，我需要提前把检票时留下的印记描摹下来。然后，在莫赫林，他们又变得小心谨慎起来，用另外一种密码——LMS/23A——来破坏票面。现在，先生们，取得你们的允许，并在这些工具的帮助下，我将开始在这张票面上伪造打孔的印记。”他拿出安全剃刀，把刀片分开，将票放在盥洗台的大理石台面上，在上面刻出赫尔福德站的检票印记。

做完这件事之后，他把票放在旅馆提供的吸水墨纸便笺簿上，把铅字模数字“2”小心地放在票面边缘上方，然后用锤子快速地敲打。当他把铅字拿开时，数字浮现了，清晰明显，就像雕刻在票面上似的。温西把票面翻转过来，反面出现了这个数字浮雕般又粗又钝的痕迹。“哦，天哪！”麦克弗森大喊，“这可不是老实人干的事。”

温西继续增加了数字“3”和字母“A”，小心地让字母的尾角保持水平——只要把铅字和票面边缘摆放整齐，这个任务就可以轻松完成。然后，他小心地注意着间隔，保持垂直距离，在23A上面打出了LMS三个字母。这就完成了莫赫林的打孔印记。在第三个地方，他伪造了马克斯韦尔敦的标记LMS/42D，然后把工具放在一边，满足地叹了口气。

“这里和那里有一点毛糙。”他说，“但是足以应付一场非正式的检查。现在，只有一件事要做了，那就是让它回到铁路公司的手中。我最好只带一个证人，我们不能造成骚动。”

巡官被选中跟随他，他们匆忙乘车奔向圣·伊诺克火车站。温西举止烦躁，询问谁是两点十六分到达的那趟从邓弗里斯出发的火车的值班收票员。看到那个坐在挡板里的人，温西的脸上浮现出一丝乖戾的微笑。他带着一种苦恼又善意的神情走向他。

“哦，晚上好。我想下午两点十六分我进来的时候你就在挡板里吧。现在，你知道吗？我没有交票你就将我放行了。是的，是的。嘿，嘿！我或许欺骗了公司，但我真的认为你应该更仔细些。是的。我是这条线路的股东，我表兄是董事，我认为你该死的太粗心了。当他们在进款检查室发现少了票，就会展开调查，但是你知道，嘿，嘿，那时候我已经逃之夭夭了，不是吗？啧，啧——毫无疑问，奖金就减少了。但是，我也不想找你麻烦，好家伙，因此我把票给你带过来了。如果我是你，就会把它混在其他人的票中，闭口不提这件事。但将来你会很小心的，是不是？”

这长篇大论一口气砸向检票员，根本没给他反驳的机会。检票员的脸逐渐从厌烦的谦恭变为震惊，又从震惊变为愤怒。

“呃，先生。”最后，这个男人总算能插上话，“我不知道你要什么，但是我不可能在两周内两次犯同样的错误。”

麦克弗森巡官介入进来。

“先生，”他说，“我是警察，麻烦你听我说。你以前曾遇到过同样的事情？”

这下检票员彻底惊慌了。他拼命为自己辩解，结结巴巴地说出了整个事件。

正好两周前的这个时候，也是他当班。一位先生进来，就像刚才温西做的那样，拿出一张票，解释说在过关的时候没有交给他。他（检票员）检查了票面，看到在马克斯韦尔敦、赫尔福德和莫赫林都有检票，他没有理由怀疑这位旅客的故事。当然，他也不愿意因为自己的疏忽而受到谴责。他感谢了这位绅士，收回那张票，把它带给正在整理当天票面、准备送到进款检查室的书记员。书记员也乐于助人，把那张票放进了正确的包裹里。之后，他们再也没听到关于这张票的事情。检票员很抱歉，但是那张票怎么看都很正常，他想不到会有什么问题。巡官把弗格森的照片展示给他看，检票员非常不确定照片里的男人是不是把票带给他的那位绅士。

书记员肯定了检票员的说法，现在只要去进款检查室，检查那张票就可以了。由于已经有一个警察要求过检查，因此很幸运地，那张票还在。仔细验看，就会发现这张票与正确打孔的票面在字母上是一致的，只是字体上稍微有些差别。但是，这张票上，莫赫林站打孔的密码是LMS/23A，而其他票面上则是LMS/23B。根据铁路方面的解释，数字后面的不同字母表示了不同的检票员，他们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打孔器。莫赫林检票员的数字是从23A到23G。因此，如果票面上的打孔是LMS/23A，那么它看起来是对的、有效的，但可疑的地方在于，在那趟车上，检票员A为什么只为这张票打了孔。当然，先前调查的目的只是要确认这张票是否到达了格拉斯哥，因此没有特别注意票面上打孔的细节。而现在，他们可以确认，这个打孔的印记是伪造的，而且几可乱真。

返回旅馆的时候，温西和巡官遇到达尔齐尔，得到了进一步的确认。经过调查，在周二，一个特征与弗格森相符的人，拜访了一家卖图书装订工具的公司，购买了一组数字打孔器，与票面上字母的字体和字号相似。他解释说，他业余喜欢做些图书装订工作，需要在一套书的书

脊上打孔标注“SAMUEL，1，2，3，4”——这组标签包含了伪造车票打孔所需要的所有字母和数字。弗格森的谋杀嫌疑已经确定。

他们搭乘最后一班车从格拉斯哥返回的时候，温西异常沉默。

“你知道，”他说，“我非常喜欢弗格森，我也难以忍受坎贝尔。我非常希望——”

“这没有任何帮助，温西。”警察局局长说，“谋杀就是谋杀，你知道。”

“不总是这样。”温西回答。

他们回来的时候发现弗格森已被逮捕。他企图开车逃逸，却发现磁发电机不见了，随后又急忙向火车站逃去。罗斯和邓肯认为是时候介入了。他被捕的时候没有作出任何申辩，现在被关押在牛顿-斯图尔特警察局，等待审问。当警官向他出示伪造车票的时候，弗格森终于屈服了。他决定说出整个故事。

“这不是谋杀，”他说，“我以上帝的名义发誓这不是谋杀。我会告诉你们事实，你们会发现至少与你们推断的不一样。

“就像我说的那样，坎贝尔十点十五分回到家里。他闯进我的屋子，满面红光地吹嘘自己对高恩干了什么，还说他要对法伦干什么。他进来之后又喝了酒，污言秽语地闹了半天，说什么要和我一决雌雄，跟我叫嚣个不停。他让人很不快——我告诉你们，这不是谋杀。坎贝尔号叫了整个晚上，他这是罪有应得。

“我告诉他滚出我的房子。他不走，我就想把他推出去。然后他就攻击我，我们扭打起来。我比表面看上去要强壮，而他却不清醒，一阵混战之后，我一拳打在他的下巴上。他没站稳，倒在画室火炉的圆顶上——等我把他抓起来的时候，他已经死了。那时候是十一点。

“我当时很害怕。我知道我经常扬言要杀了他，而且我没有目击证人。他在这里，在我的房子里，死了，而且是我先动手的。

“于是，我就开始想我能不能让它看起来像个意外。详细情况我就

不说了，你们似乎都已经知道。我的计划进行得很完美，只出了一点差错，而我也及时进行了补救。事实上，一切都进行得很顺利。我计划从巴希尔开始，但是误了火车。然后我抓住老犹太人的车，这让我的不在场证明更加充分了一些，因为从表面上看，我似乎不可能及时到达格文——尤其是我从乔克·格雷厄姆那里听说你们认为凶手不可能在十一点半之前从米诺奇出发。

“当然，很不幸的是，尸体很快就被发现了。我知道关于尸僵时间上可能会有问题。是因为这个原因，你断定这是一次谋杀吗？”

“不。”温西回答，“是因为你随手把颜料放进口袋的习惯。你意识到你把坎贝尔的铅白色带走了吗？”

“我回到家才发现。但我真没想到会有人会注意这一点。你真是个聪明的侦探，温西。我应该把它拿到米诺奇扔掉，就在你来我的画室看到它的那天。那时我才真正感到害怕。但是后来我想应该相信自己的不在场证明。我很自豪我伪造的那张车票，而且还希望你能忽略老犹太人的可能性。”

“只有一件事，我理解不透。”警察局局长说，“为什么你不早点从米诺奇出发呢？没有必要花那么多时间在画画上。”

弗格森虚弱地笑了笑。

“这是个大麻烦。你们重建了昨天晚上的事情，就应该知道我有多少事情要做。好吧——我忘了一件事。我忘了给手表上发条，以往我都是在上床时间做的。在我完成那幅画之后，正要收拾绘画工具，却听到卡车驶过的声音。我静等它过去，看了看表，这时候是十点半。我想自己可以再画半小时。我不想在巴希尔逗留，因为害怕被人认出来。我估摸着过了半小时，又看了看自己的表。结果依然是十点半。

“我简直要吓死了。我把尸体踢下河岸，匆忙收拾东西。也可能正是因为太匆忙才忘了那支铅白色颜料。我在路上狂奔，但是那辆自行车太小了，底盘太低。我误了火车——当我到达车站拐角的时候，火车正好驶出站。我拼命蹬车——当那辆汽车出现的时候，我想我得救了。但现在看来，完全不是这样。

“很抱歉，我不想杀死坎贝尔的。而且，我再说一遍，这不是一场谋杀。”

温西站了起来。

“听我说，弗格森。”他说，“我非常抱歉，而且我一直都认为这不会是一场真正的谋杀。你能原谅我吗？”

“我很愿意。”弗格森说，“从那之后，我一直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我已经站在自己的审判台上，我要告诉每个人这不是一场谋杀。你会相信的，是吗？”

“是的。”温西说，“如果陪审团是明智的，他们会判定这是自我防卫或者正当杀人。”

陪审团在听了高恩先生的陈述之后，中途休庭讨论这是一场谋杀还是自我防卫。他们认定这是过失杀人，强烈建议予以宽恕——坎贝尔无疑是在滋事，高恩的胡子并没有白白牺牲。

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 85

字母袖扣谋杀案

The Monogram Murders

Sophie Hannah

（英）苏菲·汉娜 著 李树娟 译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字母袖扣谋杀案

作者：【英】苏菲·汉娜

译者：李树娟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6-06-01

ISBN：9787513321334

目录
CONTENTS

作者简介
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作品年表
出版前言
致中国读者
致谢
第一章 逃亡的珍妮
第二章 三个房间里的谋杀
第三章 在布劳克斯汉酒店
第四章 犯罪现场变大
第五章 百人大调查
第六章 雪利酒之谜
第七章 两把钥匙
第八章 汇整思路
第九章 格勒霍林之行
第十章 流言蜚语
第十一章 两段回忆
第十二章 痛苦的伤口
第十三章 南希·杜安
第十四章 镜中的心思
第十五章 第四枚袖扣
第十六章 以谎言回敬谎言
第十七章 老妻少夫
第十八章 敲敲，看看谁来开门
第十九章 真相大白
第二十章 搞砸一切
第二十一章 全是魔鬼
第二十二章 字母袖扣谋杀案
第二十三章 真假艾达·格兰斯贝瑞
第二十四章 蓝色的壶和碗
第二十五章 假如谋杀从**D**开始

[尾声]

作者简介



阿加莎·克里斯蒂
Agatha Christie（1890—1976）

无可争议的侦探小说女王，侦探文学史上最伟大的作家之一。

阿加莎·克里斯蒂原名为阿加莎·玛丽·克拉丽莎·米勒，一八九〇年九月十五日生于英国德文郡托基的阿什菲尔德宅邸。她几乎没有接受过正规的教育，但酷爱阅读，尤其痴迷于歇洛克·福尔摩斯的故事。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阿加莎·克里斯蒂成了一名志愿者。战争结束后，她创作了自己的第一部侦探小说《斯泰尔斯庄园奇案》。几经周折，作品于一九二〇年正式出版，由此开启了克里斯蒂辉煌的创作生涯。一九二六年，《罗杰疑案》由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出版。这部作品一举奠定了阿加莎·克里斯蒂在侦探文学领域不可撼动的地位。之后，她又陆续出版了《东方快车谋杀案》、《ABC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无人生还》、《阳光下的罪恶》等脍炙人口的作品。时至今日，这些作品依然是世界侦探文学宝库里最宝贵的财富。根据她的小说改编而成的舞台剧《捕鼠器》，已经成为世界上公演场次最多的剧目；而在影视改编方面，《东方快车谋杀案》为英格丽·褒曼斩获奥斯卡大奖，《尼罗河上的惨案》更是成为几代人心目中的经典。

阿加莎·克里斯蒂的创作生涯持续了五十余年，总共创作了八十余部侦探小说。她的作品畅销全世界一百多个国家和地区，累计销量已经突破二十亿册。她创造的小胡子侦探波洛和老处女侦探马普尔小姐为读者津津乐道。阿加莎·克里斯蒂是柯南·道尔之后最伟大的侦探小说作家，是侦探文学黄金时代的开创者和集大成者。一九七一年，英国女王授予克里斯蒂爵士称号，以表彰其不朽的贡献。

一九七六年一月十二日，阿加莎·克里斯蒂逝世于英国牛津郡沃灵福德家中，被安葬于牛津郡的圣玛丽教堂墓园，享年八十五岁。

阿加莎·克里斯蒂侦探作品年表

波洛系列

1920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斯泰尔斯庄园奇案》

1923 Murder on the Links《高尔夫球场命案》

1924 Poirot Investigates《首相绑架案》

1926 The Murder of Roger Ackroyd《罗杰疑案》

1927 The Big Four《四巨头》

1928 The Mystery of the Blue Train《蓝色列车之谜》

1932 Peril at End House《悬崖山庄奇案》

1933 Lord Edgware Dies《人性记录》

1934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东方快车谋杀案》

1935 Three-Act Tragedy《三幕悲剧》

1935 Death in the Clouds《云中命案》

1936 The ABC Murders《ABC谋杀案》

1936 Murder in Mesopotamia《古墓之谜》

1936 Cards on the Table《底牌》

1937 Dumb Witness《沉默的证人》

1937 Death on the Nile《尼罗河上的惨案》

1937 Murder in the Mews《幽巷谋杀案》

1938 Appointment with Death《死亡约会》

1938 Hercule Poirot's Christmas《波洛圣诞探案记》

1940 Sad Cypress《H庄园的午餐》

1940 One, Two, Buckle My Shoe《牙医谋杀案》

1941 Evil Under the Sun《阳光下的罪恶》

1943 Five Little Pigs《五只小猪》

1946 The Hollow《空谷幽魂》

1947 The Labours of Hercules《赫尔克里·波洛的丰功伟绩》

1948 Taken at the Flood《致命遗产》

1952 Mrs. McGinty's Dead《清洁女工之死》

1953 After the Funeral《葬礼之后》

1955 Hickory Dickory Dock《山核桃大街谋杀案》

1956 Dead Man's Folly《死者的殿堂》

1959 Cat Among the Pigeons《鸽群中的猫》

1960 The Adventure of the Christmas Pudding《雪地上的女尸》

1963 The Clocks《怪钟疑案》

1966 Third Girl《第三个女郎》

1969 Hallowe'en Party《万圣节前夜的谋杀案》

1972 Elephants Can Remember《大象的证词》

1974 Poirot's Early Stories《蒙面女人》

1975 Curtain-Poirot's Last Case《帷幕》

马普尔小姐系列

1930 The Murder at the Vicarage《寓所谜案》

1932 The Thirteen Problems《死亡草》

1942 The Body in the Library《藏书室女尸之谜》

1943 The Moving Finger《魔手》

1950 A Murder Is Announced《谋杀启事》

1952 They Do It with Mirrors《借镜杀人》

1953 A Pocket Full of Rye《黑麦奇案》

1957 4.50 from Paddington《命案目睹记》

1962 The Mirror Crack'd from Side to side《破镜谋杀案》

1964 A Caribbean Mystery《加勒比海之谜》

1965 At Bertram's Hotel《伯特伦旅馆》

1971 Nemesis《复仇女神》

1976 Sleeping Murder《沉睡谋杀案》

1979 Miss Marple's Final Cases《马普尔小姐探案》

其他系列及非系列

1922 The Secret Adversary《暗藏杀机》

1924 The Man in the Brown Suit《褐衣男子》

1925 The Secret of Chimneys《烟囱别墅之谜》

1929 Partners in Crime《犯罪团伙》

1929 The Seven Dials Mystery《七面钟之谜》

1930 The Mysterious Mr. Quin《神秘的奎因先生》

1931 The Sittaford Mystery《斯塔福特疑案》

1933 The Hound of Death《死亡之犬》

1934 Why Didn't They Ask Evans?《悬崖上的谋杀》

1934 The Listerdale Mystery《金色的机遇》

1934 Parker Pyne Investigates《惊险的浪漫》

1939 Murder Is Easy《杀人不难》

1939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无人生还》

1941 N or M?《桑苏西来客》

1944 Towards Zero《零点》

1945 Sparkling Cyanide《死亡的怀念》

1945 Death Comes as the End《死亡终局》

1949 Crooked House《怪屋》

1950 Three Blind Mice and Other Stories《三只瞎老鼠》

1951 They Came to Baghdad《他们来到巴格达》

1954 Destination Unknown《地狱之旅》

1958 Ordeal by Innocence《奉命谋杀》

1961 The Pale Horse《白马酒店》

1967 Endless Night《长夜》

1968 By the Pricking of My Thumbs《煦阳岭的疑云》

1970 Passenger to Frankfurt《天涯过客》

1973 Postern of Fate《命运之门》

1997 While the Light Lasts《灯火阑珊》

出版前言

纵观世界侦探文学一百七十余年的历史，如果说有谁已经超脱了这一类型文学的类型化束缚，恐怕我们只能想起两个名字——一个是虚构的人物歇洛克·福尔摩斯，而另一个便是真实的作家阿加莎·克里斯蒂。

阿加莎·克里斯蒂以她个人独特的魅力创造着侦探文学史上无数的传奇：她的创作生涯长达五十余年，一生撰写了八十余部侦探小说；她开创了侦探小说史上最著名的“黄金时代”；她让阅读从贵族走入家庭，渗透到每个人的生活中；她的作品被翻译成一百多种文字，畅销全球一百五十余个国家，作品销量与《圣经》、《莎士比亚戏剧集》同列世界畅销书前三名；她的《罗杰疑案》、《无人生还》、《东方快车谋杀案》、《尼罗河上的惨案》都是侦探小说史上的经典；她是侦探小说女王，因在侦探小说领域的独特贡献而被册封为爵士；她是侦探小说的符号和象征。她本身就是传奇。沏一杯红茶，配一张躺椅，在暖暖的阳光下读阿加莎的小说是一种生活方式，是惬意的享受，也是一种态度。

午夜文库成立之初就试图引进阿加莎的作品，但几次都与版权擦肩而过。随着午夜文库的专业化和影响力日益增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版权继承人和哈珀柯林斯出版公司主动要求将版权独家授予新星出版社，并将阿加莎系列侦探小说并入午夜文库。这是对我们长期以来执着于侦探小说出版的褒奖，是对我们的信任与鼓励，更是一种压力和责任。

新版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由专业的侦探小说翻译家以最权威的英文版本为底本，全新翻译，并加入双语作品年表和阿加莎·克里斯蒂家族独家授权的照片、手稿等资料，力求全景展现“侦探女王”的风采与魅力。使读者不仅欣赏到作家的巧妙构思、离奇桥段和睿智语言，而且能体味到浓郁的英伦风情。

阿加莎作品的出版是一项系统工程，规模庞大，我们将努力使之臻

于完美。或存在疏漏之处，欢迎方家指正。

新星出版社
午夜文库编辑部

Agatha Christie

Over the next few years, we plan to celebrate two very important Agatha Christie anniversaries. In 2015, it is the 125th anniversary of her birth in Torquay, South Devon, England, and in 2020 it will be 100 years after her first book, THE MYSTERIOUS AFFAIR AT STYLES, featuring her famous detective, Hercule Poirot, was published. This is therefore a very appropriate moment to publish a new edition of her works, and I am delighted that HarperCollins has chosen to work with New Star on these new editions. New Star is China's top crime publisher, and has a strong and dedicated editorial staff and a confirmed passion for Agatha Christie, making them the ideal partner. It is the right time to make these classic books available in modern translations and so to bring Agatha Christie's books anew to her many fans in China, giving them a new reason to re-read these much-loved stories, as well as introducing them to a whole new audience. How delighted Agatha Christie would have been that her stories (as she called them) are still giving so much pleasure to so many people all over the world!

I think there are two very remarkable things about Agatha Christie's stories. The first is that they are so adaptable. It doesn't really matter which language they appear in, the stories and the plots still give the same thrill, still provide the same puzzles, and the characters still have the same attraction. Readers in China will I am sure enjoy Hercule Poirot and Miss Marple just as much as we do in England, and readers in China will still be transfixed by the surprises and horrors of AND THEN THERE WERE NONE, one of the great classics of 20th century detective fiction, as we are here.

Agatha Christie

The second is that the stories give a wonderful picture of England, particularly rural England, at the time Agatha Christie lived. She wrote books from 1920 until 1970 but it is sometimes hard to tell which part of her life each book was written in. Her characters and the life they lived were very much the same. The life we all live is changing very quickly these days but the Agatha Christie world stays the same. Perhaps the Miss Marple stories provide the best example of this, and in some ways THE BODY IN THE LIBRARY and NEMESIS are quite similar, despite the fact that thirty years elapsed between the time they were written.

Perhaps I might end by mentioning three Agatha Christies (other than the ones mentioned above) which I think demonstrate why she is so popular, even in the twenty-first century. The first is MURDER ON THE ORIENT EXPRESS, one of the most famous with one of the most ingenious and human plots. Read this on one of your long train journeys in China! Next is A MURDER IS ANNOUNCED, a Miss Marple which was her 50th book. It has my favourite murderer in it! And last is ENDLESS NIGHT a story about evil and how it affects three young people, written at the time when I knew her best, and understood how deeply she cared and sympathised with young people and the world they lived in.

Whichever are your favourites I hope you enjoy these stories that New Star are introducing to you again. I think it is a great publishing event.

Mathew [signature]

Grandson of Agatha Christie

Chairman of Agatha Christie Ltd

致中国读者

（午夜文库版阿加莎·克里斯蒂作品集序）

在过去的几年中，我们一直在筹备两个非常重要的关于阿加莎·克里斯蒂的纪念日。二〇一五年是她的一百二十五岁生日——她于一八九〇年出生于英国的托基市；二〇二〇年则是她的处女作《斯泰尔斯庄园奇案》问世一百周年的日子，她笔下最著名的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就是在这本书中首次登场。因此新星出版社为中国读者们推出全新版本的克里斯蒂作品正是恰逢其时，而且我很高兴哈珀柯林斯选择了新星来出版这一全新版本。新星出版社是中国最好的侦探小说出版机构，拥有强大而且专业的编辑团队，并且对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极有热情，这使得他们成为我们最理想的合作伙伴。如今正是一个良机，可以将这些经典作品重新翻译为更现代、更权威的版本，带给她的中国书迷，让大家有理由重温这些备受喜爱的故事，同时也可以将它们介绍给新的读者。如果阿加莎·克里斯蒂知道她的小故事们（她这样称呼自己的这些作品）仍然能给世界上这么多人带来如此巨大的阅读享受，该有多么高兴啊！

我认为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作品有两个非常重要的特征。首先它们是非常易于理解的。无论以哪种语言呈现，故事和情节都同样惊险刺激，呈现给读者的谜团都同样精彩，而书中人物的魅力也丝毫不受影响。我完全可以肯定，中国的读者能够像我们英国人一样充分享受赫尔克里·波洛和马普尔小姐带来的乐趣；中国读者也会和我们一样，读到二十世纪最伟大的侦探经典作品——比如《无人生还》——的时候，被震惊和恐惧牢牢钉在原地。

第二个特征是这些故事给我们展开了一幅英格兰的精彩画卷，特别是阿加莎·克里斯蒂那个年代的英国乡村。她的作品写于上世纪二十年代至七十年代间，不过有时候很难说清楚每一本书是在她人生中的哪一段日子里写下的。她笔下的人物，以及他们的生活，多多少少都有些相似。如今，我们的生活瞬息万变，但“阿加莎·克里斯蒂的世界”依旧

永恒。也许马普尔小姐的故事提供了最好的范例：《藏书室女尸之谜》与《复仇女神》看起来颇为相似，但实际上它们的创作年代竟然相差了三十年。

最后，我想提三本书，在我心目中（除了上面提过的几本之外）这几本最能说明克里斯蒂为什么能够一直受到大家的喜爱。首先是《东方快车谋杀案》，最著名，也是最机智巧妙、最有人性的一本。当你在中国乘火车长途旅行时，不妨拿出来读读吧！第二本是《谋杀启事》，一个马普尔小姐系列的故事，也是克里斯蒂的第五十本著作。这本书里的诡计是我个人最喜欢的。最后是《长夜》，一个关于邪恶如何影响三个年轻人生活的故事。这本书的写作时间正是我最了解她的时候。我能体会到她对年轻人以及他们生活的世界关心至深。

现在新星出版社重新将这些故事奉献给了读者。无论你最爱的是哪一本，我都希望你能感受到这份快乐。我相信这是出版界的一件盛事。

阿加莎·克里斯蒂外孙
阿加莎·克里斯蒂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马修·普理查德
二〇一三年二月二十日

致谢

在此，我要诚挚地感谢以下人员：感谢皮特·斯特劳斯，他从独特的文学视角指点我如何刻画波洛高超的逻辑推理能力；感谢马修·普利查德和詹姆斯·普利查德，在整个创作过程中，他们一直在激励、关注、帮助并支持我的工作；感谢希拉里·斯特朗给我的工作和生活所带来的欢乐；感谢英国和美国哈珀·柯林斯出版社的同事们，尤其是凯特·埃尔顿、娜塔莎·休斯和大卫·布朗，感谢他们热情、精准的编辑工作；还要感谢大卫·布朗，只要我打电话，无论多么困惑，哪怕是几近歇斯底里，他都能轻松应对。同时还要感谢大卫·布朗经常和我聊天。大卫极具文学素养，对一位作家来说，有生之年能和他一起工作真是件幸事。此外，还要感谢使本书得以顺利出版的关键人物，也是本书的第一位可爱的、热心的读者，路易莎·乔伊娜。该书的写作和出版是我人生经历中的精彩一页，在此我还有对以下人士致以谢忱：

卢·斯瓦奈尔，凯西·特特尔，詹妮弗·哈特，安妮·奥布莱恩，海克·舒斯特，丹尼尔·巴特利特，戴蒙·格林，玛尔戈斯·威斯曼，凯特琳·哈利，乔希·马维尔，查理·雷德梅因，弗吉尼亚·斯坦利，劳拉·迪·朱塞佩，李特·斯提克里，凯撒林·戈登。同时，还要感谢福尔·戈尔曼为该书的市场营销所作出的重大贡献。

这里，我要专门对丹·马洛里致以最真挚的感谢。在写作过程中，是丹的灵感成就了我。

同时，我还要感谢塔木森·哈沃德为此书故事情节的发展所提出的建议。

除此之外，这里要衷心地感谢曾经帮我出版过恐怖小说的霍德&斯托顿出版公司，我对波洛的钟情让他们感到非常高兴，甚至是激动，并邀我为其写一部没有长小胡子的波洛。

最后，我还要感谢所有在推特网站上和生活中关注此书的热心读

者。此时只记起了杰米·伯恩斯和斯科特·华莱士·贝克二人的名字，感谢他们欢迎我加入阿加莎粉丝团。

第一章
逃亡的珍妮

“总之，我就是不喜欢她。”顶着个鸡窝头的女服务员低声说。但其实她的声音不算低，“欢乐咖啡屋”里唯一的客人很容易就听到了。他很好奇，此时此刻她口中的“她”是另一位服务员，还是像自己一样的普通客人呢？

“我干吗要喜欢她，不是吗？随你怎么想，随便。”

“我觉得她还蛮好的啊。”另一个矮个子的圆脸女服务员说，但是听起来似乎没有刚才肯定了。

“当她的自尊心受到打击时就老是那样子。一旦精神重新振作起来，那张嘴就变得毒辣了。应该反过来才对。我认识很多这样的人，永远都别相信他们。”

“应该反过来才对？你指什么？”圆脸服务员问道。

二月份，波洛每周四晚七点半后都会到“欢乐咖啡屋”吃一次晚饭。此时，他笑了笑，他知道鸡窝头是什么意思。她的观察力总是很敏锐。

“人在有困难时说些尖酸刻薄的话都是可以原谅的。我承认，我自己也干过这样的事。我开心时，也想让周围的人和我一起开心。就该这样嘛。有的人在自己的境遇最顺遂时对待别人的态度最差，像他们那样的人，你得提防着点儿。”

赫尔克里·波洛觉得，不错，这才是智慧[1]。

这时，咖啡屋的门砰的一下子开了，又咣一声撞在了墙上。一个女人站在门口，身穿浅棕色外套，头戴深棕色帽子，金黄色的头发散落在肩上。波洛无法看清楚她的脸。这时，她扭过脸看了看身后，似乎后面

有人在追赶她。

几秒钟的时间已经足以使寒夜的冷气把这个小小咖啡屋里的暖气从大门口挤出去。一般情况下，这种情况会让波洛很生气，但是今天，他对这位刚到的客人很感兴趣。她的到来有些戏剧化，而且她不在乎自己给人留下了什么印象。

波洛用手掌盖住咖啡杯口，希望能保持住咖啡的温度。这个墙壁歪斜的小咖啡屋建在圣格雷戈里小巷内，在伦敦不算是一个很体面的地方。但是波洛认为这里的咖啡的味道是世界上其他任何地方都做不出来的。一般情况下，他吃饭前后不喝咖啡，他认为那是一件可怕的事情。但每个周四晚上七点半，他会准时来到“欢乐咖啡屋”，破例喝一杯。现在，他已把每周的破例当成了一个小习惯。

但对于咖啡屋里的其他习惯，波洛都不太喜欢。餐具、餐巾和水杯原本都好好地摆在桌面上，他到了以后却总认为摆得不是位置。显然，服务员觉得桌子这么大，放哪儿都行。波洛则不然。每次他一来就会强调这些餐具、餐巾和水杯应该怎么摆放。

“对不起，小姐。如果你要进来的话把门关上好吗？”鸡窝头女服务员大声对着门口穿棕色外套的女士吼道。那位女士一只手扶着门框，脸仍旧朝着大街。“即使你不想进来，我们也不愿意冻感冒。”

女人进来了，并关上了门。但她并未因大开着门这么长时间而道歉。她喘着粗气，屋里的每个人都能听到，但她似乎并未注意屋里还有其他人。波洛轻轻地问候了她一句“晚上好”，她也只是侧过脸看了一眼，什么也没说。只见她眼睛睁得大大的，充满了异常的惶恐，威力就好像一只大手，足以紧紧地掐住一个陌生人。

波洛已不再像刚进来时那样平静、惬意了，他平静的心境已被搅得乱七八糟。

那女人慌慌张张地走到窗户旁，凝视着窗外。波洛推测，她可能什么也没看到。透过窗户玻璃，从明亮的房间里朝黑暗中看去，除了能看到所在房间里人和物的影像外，不会看到太多外面的事物。可她还是呆站在那儿朝外看，似乎一定要看到街上有什么。

“哦，是你啊。”鸡窝头有点不耐烦地说，“怎么了？发生了什么事？”

身着棕色衣帽的女人转过身来，哽咽地说道：“不，我……”她极力控制住自己，指着离门和街最远的一个位置说，“不。我能坐角落里的那个位子吗？”

“除了那边那位先生的位子以外，其他的你随便坐，都是收拾好的。”这时，鸡窝头想起了波洛，对他说，“先生，您的晚餐正在精心地准备着。”波洛很乐意听到这话。“欢乐咖啡屋”里的食物几乎和它的咖啡一样棒。的确，每当波洛想起这个，简直难以相信这是事实，因为厨房里的每一位工作人员都是英国人。实在是难以置信！

鸡窝头又转向那个伤心难过的女人，说道：“珍妮，你真的没事？你看起来好像见到鬼了。”

“没事的。谢谢你。请给我一杯热浓茶，和往常一样。”说完，珍妮匆忙走向远处角落里的一张桌子。从波洛身边经过时也没看他一眼。波洛轻轻地挪了挪他的椅子，以便观察她。她肯定有什么事，很显然，她只是不愿和咖啡屋里的服务员说罢了。

她在离门较远的一把椅子上坐下，衣帽都没脱。她一坐下来就又转身向背后看了看。波洛逮到机会仔细观察了一下她的面孔。她四十岁左右，蓝色的大眼睛睁得圆圆的，一眨也不眨。波洛在想，这双眼睛看起来好像看到了一幕令人触目惊心的场景，就像鸡窝头说的，“见到了鬼”。但是，据波洛观察，周围并没有这样的场景，有的只是咖啡屋里的桌椅和角落里的木制衣帽架，还有歪歪斜斜的木架子及上面各式各色、大小不一的茶壶。

这些木架子就足以让人发怵。波洛不明白为什么不能用一个规规矩矩的架子代替这个歪斜的。同样他也无法理解，为什么他们把叉子放到方方正正的桌子上时，不能放得与桌边平行。其实不是每个人都像波洛这样想，波洛也早就接受了这些，及其带来的方便与不便。

身子蜷在座位上的珍妮瞪大了眼睛，直直地盯着咖啡屋的大门，就好像期待着随时会有人破门而入。也许是寒冷的原因，她哆嗦着。

不。波洛突然改变了想法，根本不是因为冷。这时咖啡屋里又暖和起来了。珍妮全身心地关注着大门，但又远远地背对着它坐，这样恐怕只有一种结论。

波洛端起他的咖啡杯，离开自己的座位，朝珍妮坐的地方走去。他发现她并没有戴结婚戒指。“夫人，我能和您坐一会儿吗？”他想把她的餐具、餐巾和水杯也摆成和他自己的一样，但还是控制住没这样做。

“什么？哦，可以吧。”她说话的语调表明她不大在乎这个。她只关心咖啡屋的大门。她还是把自己蜷在椅子里，还是不停地转身朝大门看。

“我很高兴向您介绍一下我自己，我叫……啊……”波洛突然止住了。假如告诉她自己的名字，那么鸡窝头和其他服务员就也会听到，自己就不再是那个匿名的“外国绅士”了。他是欧洲的一名退休警察，叫赫尔克里·波洛，在一些人中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在过去几周里，他处在令人惬意的蛰伏状态中，这是他一生中第一次体会到做个无名小卒的轻松。

很显然，珍妮对他的名字和他的到来都不感兴趣。只见一滴泪珠从她的眼角落下，沿着面颊流了下来。

“珍妮女士。”波洛希望直呼她的名字能让她注意到自己。之后，他又接着说：“我以前是个警察，现在退休了。以前工作的时候，我碰到过很多像此时此刻的你这样焦虑不安的人。每个国家都有很多这样的人，我并不是说他们不幸福，他们只是自认为自己处在危险中。”

终于，他成功了。珍妮抬起那双惊恐万分的大眼睛，望着波洛说：“警……警察？”

“是的，很多年前就退休了，不过——”

“那么，在伦敦你不能做什么了？你不能……我的意思是，你在这儿没有权利吧？比如，没有逮捕罪犯或做这之类的事情的权利吧？”

“没错。”波洛笑着说，“在伦敦，我只是个颐养天年的老者。”

这阵子她已经有十多秒没往门那边看了。

“女士，我刚才说的对吗？你觉不觉得自己现在有危险？你不时地扭过头向外看，不就是因为你怀疑你怕的那个人会尾随你到这里，随时都可能进来吗？”

“哦，是的，我确实有危险。”她似乎还想说什么，却转而问道，“你确定你什么警察都不是了？”

“什么警察都不是。”波洛肯定地说。但又不想让她认为自己一点影响力都没有了，于是接着说：“我有个朋友是苏格兰场的警探，如果你需要帮助，我可以找他。他很年轻，三十来岁，但我认为他很快就能在警察队伍中成长起来。我保证，他会乐意和你谈的。我嘛，也可以……”这时，只见圆脸服务员端着一杯茶走过来，于是波洛没有继续往下说。

圆脸服务员把珍妮的茶放在桌子上后又退回了厨房。这时，鸡窝头也已回了厨房。波洛很了解鸡窝头，她很喜欢八卦常来这儿的客人的事。波洛想，自己的绅士形象和突然找珍妮搭讪的行为恐怕已被她在后厨里描绘得天花乱坠。除非是和朋友爱德华·卡其普尔一起吃饭，波洛一般不和这里的客人多说话。爱德华·卡其普尔是苏格兰场的警探，暂时和波洛租住同一所公寓。他就像法国作品《冬眠》里的动物一样，喜欢独来独往。

波洛并不关心咖啡屋的女服务员们如何在后厨窃窃私语，反而很感激她们都走了。他希望没有她们在场，珍妮可以坦诚地和他聊天。他接着说：“女士，我愿意为您提供帮助。”

“你很好，但没人能帮得了我。”珍妮边说边擦眼泪，“我确实需要帮助，比任何事都迫切。但已经来不及了。你看，我已经死了，不死也快了。我不能躲藏一辈子啊。”

已经死了……她说出的这几个字让咖啡屋再次充满寒意。

“你看，没人能帮我，”她接着说，“即使有，我也受之有愧，我不配。但是……有你在这儿坐着，我觉得好受点儿。”她双手交叉抱住了自己的臂膀，可能是想坐得舒服点儿，也可能是想止住身体的颤抖，可

惜怎么也控制不住。她一口茶也没喝，只是不停地说：“求你别走。我和你说话的时候，什么事也没发生。至少，这样可以安慰我一下。”

“女士，这才是最令人担心的。你现在还好好地活着。为了让你继续活着，我们必须有所行动。请告诉我发生什么事了？”

“不！”她瞪大眼睛，又把身子缩回到椅子里了，“不，你做不到的！没有什么能做的，这一切都阻止不了，于事无补。这是必然的结果。只有我死了才算伸张正义。”说完，她又扭过头朝门外看了看。

波洛皱了皱眉头。自从他坐到这儿，珍妮似乎感觉好点儿了，但他却觉得越来越糟。于是他说：“我没听明白你的意思。你是说有人在追你，要谋杀你？”

珍妮眼泪汪汪地看着波洛，说：“要是我主动送上门，任其发展，还能不能称之为谋杀？我累了，跑累了，藏累了。恐惧的心理已让我身心疲惫。顺其自然吧，就该那样，该来的总会来的。只有这样才对，我罪有应得。”

“这样不行。”波洛说，“在没有了解清楚你的具体问题之前，我不能赞同你的想法。杀人永远都是不对的。朋友，你必须得让警察帮助你。”

“不。你一个字也不能和他说，谁也不要说。你发誓不会说出去。”

波洛从不会向别人承诺做不到的事。

“你到底做了什么，竟然想让人杀了你作为惩罚？你杀人了吗？”

“跟杀人差不多。你知道，不是只有杀人才不可原谅。我想，你从未做过不可原谅的事，对不对？”

“难道你做过？而且必须用你的生命来偿还？不。这不对。我劝你跟我一起去我的住处，就在这附近。苏格兰场的那位朋友，卡其普尔……”

“不。”珍妮蹭地一下从椅子上跳了起来。

“请坐下，女士。”

“不。啊，我太傻了！跟你说了这么多！之所以告诉你，是因为我觉得你看起来很善良，不会做什么。要不是你说自己是个退休警察，又是外国人，我根本不会向你透露一个字。你发誓，要是有人发现我死了，你就告诉你那位警察朋友，不要寻找凶手。”说完她闭上了双眼，两手紧紧地攥在一起，“请不要让他们开口！永远不要破案。向我保证，你会把我的话转告给你的那位警察朋友。你能让他同意这样做，对吗？如果你在乎公正，就按我说的做。”

说完，她猛地朝门口飞奔而去。波洛也随之站了起来，但就在他从椅子上站起来的那一瞬间，却发现她已经走远了，只好又坐下来，叹了口气。珍妮走远了，消失在夜幕之中，他已无法再追上她。

这时，厨房的门开了，鸡窝头给波洛端来了晚餐。味道却让波洛觉得反胃，他已经一点儿食欲也没有了。

“珍妮呢？”鸡窝头问波洛，好像珍妮突然消失和他有关似的。其实他也觉得自己有责任。如果他速度再快点，如果他的措词再慎重些……

“真受不了！”鸡窝头说着把波洛的晚餐啪的一声摔在桌子上，转身大步走回了厨房，边推门边大声嚷嚷，“珍妮走了，连钱都没付。”

“她到底要为什么事付出生命呢？”波洛喃喃自问。

波洛试着尝试眼前配有意大利面和蛋奶酥的牛排套餐，却一点儿都提不起兴趣。过了一阵，他过去敲了敲厨房的门。鸡窝头把门打开了一条小缝，瘦小的身子堵在门口，彻底挡住视线。

“先生，您的晚餐有什么不妥吗？”

“我想替珍妮女士付茶费。”波洛提议道，“作为交换，你得回答我一两个问题。”

“你认识珍妮吗？我以前从未见过你们俩在一起。”

“不，不认识。这也是我想问你问题的原因。”

“那你为什么过去和她坐在一起？”

“她害怕、伤心，但我却看不出原因。我也许能帮到她。”

“珍妮这人无药可救。”鸡窝头说，“好吧，我回答你的问题，但是，我得先问你个问题。你以前在哪儿当警察？”

波洛没有点破，她其实已经问了三个问题了，这是第四个。

她边用那双小眼睛盯着波洛边说：“有些人会说法语但并不是法国人，对吗？当那些美女们叫你‘法国佬’时，我注意到你的面部表情有变化。”

波洛笑了笑，心想告诉她自己的名字应该不会有什么危险，于是伸出手来对她说：“女士，我叫赫尔克里·波洛，来自比利时，很高兴认识你。”

她也伸出手和波洛握了握，说：“我叫菲·斯普琳。实际上我叫尤菲米娅，但大家都叫我菲。如果他们用全名称呼我，就会不知道想对我说什么，而且我也不喜欢他们那样称呼我。”

“你知道珍妮女士的全名叫什么吗？”

菲朝波洛刚才坐的方向点了点头，看见盘子上还冒着热气，于是说：“先吃你的晚饭吧，我马上出来。”说完嗖的一下缩回去，关上了门。

波洛回到座位。或许他应该听从菲·斯普琳的建议，再试试这份牛排套餐。和一个细心的人聊天会让人兴奋，而波洛很少碰到这样的人。

菲很快就来了，手里还端着一个杯子，没有杯托。她在珍妮刚刚坐过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喝了一口茶。听到她吮吸茶水的声音，波洛脸上的肉禁不住抽搐了几下。

“我并不是很了解珍妮，”她说，“只是曾听她提过，说在一个有钱人家做用人，住在一幢大房子里。所以，每次她的女主人要准备一桌丰盛的晚宴，或是开个派对什么的，都会让她到这里来买咖啡和蛋糕。她

还说过，从她家到这儿，要穿过整个城市。但我们有很多客人这样做，从老远的地方赶过来买咖啡。珍妮每次来都喝杯茶。每次一到这儿，她就会说‘照常，谢谢’，就好像她是位夫人。我猜测她是故意让自己显得高贵，那声音是装出来的，不是天生的。因此她从不多说话，因为她知道坚持不了多久。”

“打断一下。”波洛，“你怎么知道那是珍妮女士装出来的声音？”

“你听过哪个用人那么说话吗？至少我没见过。”

“但是……那不过是你的推测。”

菲·斯普琳极不情愿地承认自己确实不能肯定。因为自打她们认识以来，珍妮说起话来就像“一位淑女”。

“关于这一点我要为珍妮说几句。她懂得品茶，所以至少有些品位。”

“品茶？”

“对。”菲看着波洛的咖啡杯，嗤之以鼻道，“如果你非要问，我只能说，当你们这些喝咖啡的人懂得品茶时，就会知道它的好了。”

“你知不知道珍妮在哪位夫人家里做事？或者那幢大房子在什么地方？”波洛问。

“不知道。我甚至不知道珍妮姓什么，只知道她多年前曾被深深地伤害过。这是她自己说的。”

“伤害？她跟你说过是哪种类型的伤害吗？”

“只说过一件。”菲坚定地说，“那件事让她伤透了心。”

“我的意思是，伤害会有多种原因引起，比如徒劳无功的爱，或是所爱之人不幸早逝——”

“哦，她们都不知道具体情况。”菲接着说，声音中有一丝怨气，“她不会说的，永远不会。她只说‘伤害’一直伴随着她。这就是珍

妮，她从不多说什么。就算她现在就坐在这儿，你也帮不了她，更何况她已经走了。她只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这就是珍妮的问题。无论发生什么事情，她都闷不做声。”

活在自己的世界里，这几个字突然让波洛想起一件事——几周前的一个星期四晚上，菲在“欢乐咖啡屋”议论过一位客人。

于是，波洛接着问：“她也不问人问题，对吧？对社交和聊天也不感兴趣吗？也不关心别人的生活八卦吗？”

“太对了。”菲激动地说，“她没有一丝好奇心。我从没见过像她这么自我的人，眼里根本就没有别人和这个世界。她不问别人最近怎么样，也不关心别人在干什么。”菲歪着脑袋说，“你也很快就发现了吧？”

“我所知道的，都是从你和另一位服务员的聊天中听到的，女士。”

菲的脸一下子红了。“我很意外，你还会听我们聊天。”

为了不加深菲的尴尬，波洛没有告诉她其实自己挺期待听她聊别的客人的，他也曾琢磨过这些人。这些人可以统称为“欢乐咖啡屋里的典型人物”，比如“不确定先生”。“不确定先生”每次一进门就会点餐，但马上又会取消，因为他认为自己并不太想吃那些。

如果不是时机不合适，波洛真想问问，菲是不是也在背地里给他起了个像“不确定先生”这样的绰号，趁他不在的时候叫——或许会在他那精致的小胡子上做文章。

“所以说，珍妮女士完全不想了解别人的事。”波洛若有所思地说，“也不像另一些人，虽然不喜欢打听周围人的生活和想法，却醉心于长篇大论地自吹自擂——她同样不是这样的人，对吗？”

菲扬了扬眉，说：“你的记忆力真好，完全正确。珍妮不爱谈论自己，她会回答别人的问题，却也不会说很多。无论什么事，她都不愿多想。她有自己的小秘密——虽让她不开心，却也让她深陷其中。我很早以前就放弃揣摩清楚她了。”

“她沉浸在伤害，”波洛喃喃自语，“以及危险之中。”

“她说她身处危险之中？”

“是的，女士。很遗憾，我反应太慢，没能阻止她离开。她要是有点意外……”波洛摇了摇头，试图消除袭上心头的预感。接着他啪的一声拍了一下桌子，坚决地说：“我明天早晨会再来，你说她经常来这儿，是不是？我会在危险到来前找到她。这一次，赫尔克里·波洛会很迅速。”

“快慢不重要，”菲说，“问题是没人能找到珍妮。就算她就在眼皮子底下，你都找不到。也没人能帮得了她。”说着她站了起来，收起波洛的餐盘，以一句“没道理让这么好的饭菜放凉”作为结语。

---

[1]原文为法语。本书法语部分很多，不再一一注释，全部以斜体表示。

第二章
三个房间里的谋杀

事情是由此开始的：时间是一九二九年二月七日，一个周四的晚上；人物是赫尔克里·波洛，珍妮和菲·斯普林；地点在歪歪斜斜、茶壶架挤得满满当当的“欢乐咖啡屋”里。

或者我应该说，这看起来像是事情的开端。我不认为现实生活中的事都有始有终。无论从哪个角度看，你都会发现事情的开端可以追溯到很久很久以前，后续又不断延续至遥远的未来。没有人能肯定地说“就是从这里开始”，然后画一条起始线。

幸运的是，真实的故事总会有男女主人公。不会只有我一个人，也不可能只有一个人，而且我清楚地知道那些人都是真实的。

那个周四的晚上，我并不在那间咖啡屋。虽然我的名字被提到了——爱德华·卡其普尔，波洛在苏格兰场的警察朋友，三十刚出头（准确地说是三十二岁）——但我并不在场。为了用文字记录下珍妮的故事，我觉得应该，也是必须，想办法填补那段我不在的空白。幸好我有赫尔克里·波洛的证词，他是最好的见证人。

我之所以写下这些，不为别人，只为我自己。每一起案子结束后，我都会一读再读，一直读到闭上眼睛能心静如水，不再有初写时的震撼之感——我要从“怎么会发生这样的事”，读到“是的，这就是真实发生的事”。

从某种程度上说，其实我该起一个更好的标题，而不是叫它“珍妮的故事”。这听起来就不太像个题目。

我与赫尔克里·波洛相识，仅仅发生在前文所述的那个周四晚上的六周前。当时，他正打算租下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的公寓。那幢小楼宽敞且极其干净，外观四四方方的，内饰则不能更女性化了：到处是

荷叶边、花边和镶边。有时我甚至担心，某日我上班要走的时候，会突然发现客厅里的某个东西上垂下薰衣草色的穗子，缠住我的胳膊或鞋子。

与我不同，波洛不准备在此常住，只是暂时住在那儿。当天晚上他就告诉我："我是来放松静养的，至少住一个月。"他说得很坚定，像是担心我会打断他似的。"我的大脑运转得太快了，"他向我解释，"千头万绪汹涌而来……我相信在这儿我能放松一下。"

我问他从哪儿来，以为他会说"法国"。之后我才知道他是比利时人，不是法国人。当时他走到窗前，拉开蕾丝窗帘，指着最多三百码[1]以外的一幢宽敞漂亮的楼房作为对问题的回答。"你住那儿？"我问，以为他肯定是在开玩笑。

"对。我希望不要离家太远，"波洛说，"更妙的是我每天都能看到它：多么美丽的景色啊！"他自豪地盯着那幢庞大的宅邸。有好一会儿，我甚至怀疑他是不是不记得我还站在他身旁了。接着他又说道："旅行也是件愉快的事！令人兴奋，但达不到休息的效果。可是如果我不出来，波洛的大脑就无法享受假期！忧虑也会随之而来。在家待着很容易被人找到，无论是朋友还是陌生人都能找到我，总是带来十分重要的事情——总是十分重要！——而我的灰色脑细胞不得不再次忙活起来，没机会储存能量。于是，我就对别人说，波洛要离开伦敦一段时间，但实际上他找了个熟悉的地方休整，让自己免受打扰。"

他说话的时候，我在一旁不停地点头，好像这一切听起来极为合理。我心想是不是人年龄越大就变得越奇怪。

周四晚上，昂斯沃思夫人从不做饭，她要去亡夫的姐姐家。所以波洛只得去"欢乐咖啡屋"。他告诉我，在假离开的这段时间，他不想冒险去常去的地方，并问我："我的朋友，能不能推荐个你这种人常去的地方，并且有美味佳肴。"我就推荐了"欢乐咖啡屋"：地方不大，又有点古怪，但只要去一次就会对它流连忘返。

那个特别的周四晚上——波洛和珍妮邂逅当晚，他十点十分才回来，比平时晚了许多。我坐在客厅的火炉旁，但一点儿也不觉得暖和。我听到大门开关的声音，之后就听到昂斯沃思夫人和波洛低声交谈了一

会儿，她肯定一直在门厅等他。

我听不清她在说什么，但能猜出来：她很焦虑，而让她焦虑的原因就是我。她九点半从大姑姐家回来时就觉得我哪儿不对。我看起来有点儿吓人，就好像从没吃过饭、从没睡过觉似的。她也直接这么跟我说了。但我不知道一个人怎么能突然变成像是从没吃过饭的样子，可能是我比吃早饭的时候瘦了一些吧。

当时，她把我从上到下、从左到右观察了个遍，随后把想到的所有能让我好起来的东西都拿了出来——吃的、喝的，还和我聊天。我刚极尽礼貌地拒绝她的好意，她又马上转而提出一些古怪的建议：塞满了中草药的枕头，还有一个深蓝色瓶子里装的臭烘烘却肯定有效的玩意儿，让我一定要放进洗澡水里。

我向她道谢并拒绝了她的好意。她肆虐地打量着客厅，想找到点什么东西硬塞给我，说可以解决我的问题，但没找到。

现在，她和波洛低声交谈，很可能是让他强迫我接受她那个臭烘烘的蓝瓶子或者草药枕头。

周四晚上，波洛通常九点从“欢乐咖啡屋”回到住处，然后在客厅看会儿书。今天，我九点一刻从布劳克斯汉酒店回来，决定不再去想在那里的遭遇，一心期望像往常一样，看着波洛坐在他心爱的椅子上，和我聊点儿开心的琐事。

但他不在那儿。这让我觉得心里空落落的，好像天塌地陷了一般。波洛是个生活有规律的人，一般不会改变自己的生活习惯，他不止一次对我说：“卡其普尔，正是这种一成不变的规律生活，能使人平静。”今天他却整整晚了一小时又一刻钟。

九点半时，我听到前门打开的声音，以为是他回来了，但不是，是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我差点儿抱怨出声。如果你心情焦虑，此时你最需要的是一个愉快有趣、不会过分担忧的同伴。

恐怕我不能说服自己明天再去布劳克斯汉酒店，但我知道我必须得去。而这正是我此时不愿多想的事情。

现在，波洛回来了，我心里想着，而他肯定也会担心我，因为昂斯沃思夫人已经嘱咐过他了。我相信，没有他们俩在身边我会更舒服。既然今天没机会再进行什么轻松愉悦的谈话了，我宁愿什么也不说。

波洛走进客厅时还穿着外套，戴着帽子，他关上了门。我以为他会有一大串问题，没想到他略显漫不经心地说："很晚了啊。我在街上四处闲逛、寻找，可惜一无所获，结果回来晚了。"

他很忧虑，没错，但不是在担心我，也不是在担心我有没有吃饭或是想不想吃饭。这让我松了口气。"寻找？"我问道。

"对，我在找一个女人，珍妮，我希望她还活着，没有被人谋杀。"

"谋杀？"我再次感觉天塌地陷一般。波洛是个有名的侦探，他给我讲过一些他负责侦破的案件。正因为他说想稍微远离那些案子，放松一下，我本来不打算跟他提我在干的事的，可此时他却说出这么一个不祥的词。

"那个珍妮长什么样？"我问他，"说说她，也许我在哪儿见过。特别是如果她被谋杀了。今晚我看到三个人被杀了，两女一男，没准儿有你说的。那个男的看起来不会叫珍妮，不过另外两个……"

"我的朋友，让你久等了。"波洛打断了我的话，声音很平静，那些充满绝望的话没起到任何效果。他摘下帽子，边解外套扣子边说："布兰奇夫人说得对，你有烦心事吗？哈，我怎么没看出来呢？你有点虚弱。刚才我走神了，一见布兰奇夫人就会走神。快，快点告诉波洛，发生什么事了。"

"三个人被杀了，"我说，"和以前的案子完全不同。两女一男分别死在不同的房间里。"

我做警察已有五年，在苏格兰场工作也近两年了，见过很多暴力死亡案件，多数表面上看起来是因为失控造成的。有人因一时发怒杀人，有人因酗酒失控杀人。今晚发生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的案子却截然不同，同一天在同一个酒店里三次做案。我认为，这至少要提前数月开始准备。每一个犯罪现场都是一件令人毛骨悚然的艺术品，令我无法破译其中的含义。让我感到恐惧的是，这次我不能用对付流氓小混混的方式去

破解这场充满寒意、精心策划的谋杀。

毫无疑问，我现在很郁闷，但这不会改变我的猜想。一想到三具尸体摆放得一模一样，我就感到颤栗。我告诉自己，无论表面看起来有什么不同，都要正常处理案情，不能畏惧。

“是同一幢房子里的三个房间吗？”波洛问。

“不，是布劳克斯汉酒店，皮卡迪利广场再往前走就到了。你知道在哪儿吗？”

“不知道。”

“我以前也没去过，那不是我这样的人能去的地方，太奢华了。”

波洛坐在那儿，后背挺得直直的，自言自语地说：“三宗谋杀，同一个酒店，不同的房间。”

“对，而且都在今天，傍晚时分，作案时间很短。”

“今晚？可你现在在家啊，怎么不在酒店？凶手已经被捕了吗？”

“恐怕没那么幸运。不，我……”我停下来清了清嗓子，认定把案子的情况给他讲一遍就足够了，没必要告诉他案发现场对我的情绪造成了多大的影响，也不想让他知道我连五分钟都不想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多待了。

三具尸体规规矩矩地躺在地板上：胳膊紧贴身体两侧，手心朝下，两腿并拢。

“躺在地上的尸体”，这几个字迫使我想起了多年以前的场景——想起我还是个小孩子时被迫进到的一间黑屋子。从那以后，我再也不愿想起此事，并且希望此生都不再想起。

无力的双手，手心朝下。“爱德华，抓住他的手。”

“别担心，有很多警察待在那儿。”为了摆脱那不愉快的回忆，我大声地喊了一句，“我明天一早就会回去。”看到波洛还在等待我的进一步

说明，我只好补充说：“我必须清清大脑。坦白地说，我从没见过这么离奇的案子。”

“怎么离奇？”

“每一个被害者，他和她的嘴里都含着同一样东西。”

“不。”波洛摇着手指说，“我的朋友，这不可能。同一样东西不可能同时出现在三个人的口中。”

“是三个一模一样的。”我解释说，“三枚袖扣，看起来是纯金的，刻有相同的字母组合：PIJ。波洛？你没事吧？你看起来——”

“天哪！”他站起身来，开始在房间里踱来踱去，“我的朋友，你不明白这是什么意思。对，你肯定不明白，因为你还不知道我和珍妮女士相遇的事。我必须快点告诉你今晚发生的事情，这样你就会明白了。”

当波洛说快点讲故事时，他与大多数人的做法截然不同。对他来说，每个细节都很重要，无论是几百人葬身火海，还是某个小孩的下巴上有一个小肉坑。谁也别想催他直奔主题，所以我稳稳地坐在椅子里，听他以他的方式讲述。等他讲完的时候，我觉得自己好像就在事发现场——甚至可以说比我身处现场了解得还要全面。

“多么不可思议啊！”我说，“这也太巧了，就在今晚，布劳克斯汉酒店发生了三起杀人案。”

波洛叹了口气说：“我不认为这是巧合，我的朋友。巧合确实时有发生，但这几件事明显有联系。”

“你的意思是一方面是谋杀，另一方面是害怕被谋杀。”

“不。这确实也是一种联系，但我所说的是其他的联系。”说完波洛突然停止踱步，转过脸问我，“你刚才说，三位被害人的嘴里都含着一枚刻着字母组合PIJ的金袖扣，是吗？”

“没错。”

“珍妮女士当时很清楚地对我说：‘你发誓，要是有人发现我死了，

你就告诉你那位警察朋友，不要寻找凶手。请不要让他们开口！永远不要破案。’你觉得，‘请不要让他们开口’是什么意思？”

波洛是在开玩笑吗？显然不是。我说：“这个，她的意思不是很明确吗？她怕被杀，又不想让杀她的凶手受到惩罚，因此不希望有人指认凶手。她认为自己是理应受到惩罚的人。”

“你只理解了字面意思。”波洛说，听起来他对我的回答很失望，“问问你自己，‘请不要让他们开口’是否还有另一层含义。从你那三枚金袖扣的角度再想想。”

“那不是我的东西。”我强调道，希望能以此把那个案子推到一边，“好吧，我知道你什么意思，但是……”

“你知道了什么？我想说什么？”

“哦……‘请不要让他们开口’也许指的是‘请不要让任何人打开布劳克斯汉酒店里三位受害者的嘴巴’。”我觉得自己完全是个傻子，竟然说出这么荒谬的推理。

“确实如此！‘请不要让任何人打开他们的嘴巴，不要找到刻有PIJ字母组合的金袖扣。’这不就是珍妮的意思吗？她早就知道酒店里会有三位客人被杀，而且她知道那位凶手还会杀了她？”

还没等我回答，波洛就继续发挥他的想象力。“字母组合PIJ，名字缩写是这个组合的人对这个案子很重要，对不对？珍妮知道这个情况。她还知道，一旦你发现这三个字母，就会顺藤摸瓜，找到凶手。她不想让你这么做。但是，你一定要抓住凶手，要赶在珍妮被杀之前抓住他，否则，赫尔克里·波洛无法原谅自己！”

听他这么一说，我感到很震惊。不仅有一种要抓住凶手的强烈责任感，同时，要是波洛永远不能原谅他自己，我可负不起这个责。他觉得这副样子的我有能力逮捕那名凶手吗？那个会往死人嘴里放入刻有首字母的金袖扣的凶手？我是个直来直去的人，所以只有事情直来直去，我才能处理好。

“我认为你必须回酒店。”波洛说。他的意思是马上就回去。

一想起那三个房间，我就浑身打颤。我对他说：“明天一早我就去。”并故意避开他发光的双眼，“我必须告诉你，我可不打算傻乎乎地把珍妮这么个人说出去，会把其他人搞糊涂的。关于她说的话，你有你的看法，我有我的理解。你的看法很有趣，但我的理解听起来更像是真的。”

“不。”波洛反驳道。

“我们可以持不同意见，”我坚定地说，“但是，如果找一百个人来问问，我敢肯定，他们都会站在我这一边。”

“我也敢肯定。”波洛叹了口气，“如果可以，我会证明给你看。刚才，你在讲述酒店谋杀案的时候提到，‘每一个被害者，他和她的嘴里都含着同一样东西’，对吧？”

我承认。

“你说的不是‘他们的嘴里’，而是‘她或他’。你受过良好的教育，用单数‘他或她’，而不是复数‘他们’，目的是要和‘每一个’保持一致，保证语法正确。珍妮女士是位女仆，但说话及用词好像也受过良好的教育。当她说起自己的死和要杀她的凶手时，都用了‘不可避免的’这个词。接着，她对我说：‘您看，没有人能帮我，即使有，我也受之有愧。’她是位很注意用词的女性。所以，我的朋友……”波洛又迈开了步子，“所以！如果你说得对，珍妮所说的‘请不要让他们开口’指的是‘请不要让人开口报警’，那么，她为什么不说‘请不要让任何人开口’？‘任何人’搭配单数，而不是复数。”

我抬起头，瞪着眼睛盯着他看，看得脖子都酸了。我满心疑惑，又筋疲力尽，根本无心回应他。他刚刚是不是告诉我珍妮说话时极度恐惧？根据我的经验，恐惧中的人不可能还去琢磨语法。

我一直认为波洛是个很睿智的人，现在看来，或许是我判断错了。如果他这番胡扯全部出自真心，那也难怪他之前说想让大脑好好放松一下了。

“当然，你会对我说珍妮当时很难过，无暇顾及语法。”波洛又开始说话了，“但是，除了这句之外，她说的每一句话都没有语法问题。因

此，只可能我是对的，你是错的，这样一来珍妮所说的这句话就没有语法问题了。”

他轻拍双手，对刚才自己的高论很满意的样子。我也加重了语气：“非常精彩，波洛。一男两女被杀了，我的职责是查明真相。但我仍很高兴这个珍妮，不管她是什么人，说话时没有犯什么语法错误。”

“波洛也很高兴。”我这位意志坚定的朋友继续说道，“因为我们已经有了一丝进展，有了点新发现。对了，”突然，他的笑容消失了，用词也严肃了，“珍妮女士没有犯语法错误，那么，她真正想说的是，‘请不要让人打开那三位被害人的……也就是他们的嘴’。”

“如果你非要坚持。”我嘟囔了一句。

“明天早饭后，你马上去布劳克斯汉酒店。”波洛说，“我先去找到珍妮，之后再去酒店找你。”

“你也去？”我说，心里有点烦躁不安。拒绝的话已在我脑中成形，但我知道他根本听不进去。不管他是不是个著名的侦探，坦诚地说，目前他对这个案子的看法太荒谬。但如果他主动提出陪我办案，我就不该拒绝。原因是他有自信，我没有，而他对这个案子的兴趣已经为我增添了一些信心。

“没错。”他说，“三起谋杀有一个极其不寻常的共同点：受害者的嘴里都含有一枚刻有首字母组合的袖扣。所以我很肯定，我要去布劳克斯汉酒店。”

“你不是想避免刺激，让大脑放松一下吗？”我问。

“对，一点不错。”波洛瞪着我说，“但是，一整天都坐在椅子里，想着你完全不会提起我和珍妮女士相遇这么重要的细节，我怎么能放松得了！另外，一想起珍妮正在伦敦到处乱走，凶手随时随地都有可能杀了她，把第四枚袖扣放到她嘴里，我也放松不下来。”

波洛往前探了探身子，说：“请告诉我你也很在意这件事，袖扣不都是成对的吗？其中三枚放进了布劳克斯汉酒店的三位被害者的嘴里，第四枚呢？如果第四枚不在凶手的口袋里，等着把珍妮杀了以后再放到

她嘴里，那么，它会在哪儿？”

我忍不住笑了，对波洛说：“波洛，这么说真是傻透了。没错，袖扣一般都是成对的。但这事很简单，凶手只想杀三个人，所以只用了三枚。你不能冒出个想法，凭空想象出第四枚袖扣然后去证明什么——不能把酒店里的谋杀案和珍妮联系在一起。”

波洛顽固地对我说：“我的朋友，如果你是凶手，决定用袖扣作案，就一定会想到它们是成对的。是凶手冒出第四枚袖口和第四个被害人这个想法的，不是赫尔克里·波洛！”

“但是……我们怎么知道他没冒出六个或八个被害人的想法呢？谁敢说凶手的口袋里不会还有五枚刻有首字母组合PIJ的袖扣呢？”

令我惊恐的是，这次波洛点了点头，说：“这是个好观点。”

“不，波洛，这不是个好观点。”我沮丧地说，“我只是随口一说，没有任何根据。你也许会喜欢我的异想天开，但我敢保证，我那些苏格兰场的头头们可不会。”

“你的头头们不喜欢你思考事情的多种可能性？哦，他们当然不喜欢。”波洛自问自答地说，“他们只负责抓捕凶手，你和他们一样。好吧！所以，赫尔克里·波洛明天一定要去布劳克斯汉酒店。”

---

[1]约为二百七十米。

第三章
在布劳克斯汉酒店

第二天上午，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由于知道波洛随时可能出现，我心里总觉得不安。对于这三起杀人案，他来了后肯定会说我们这些普通警察的办案方式很愚蠢。因为只有我知道他会来，所以更加心神不宁。他的出现将是我的责任，而我担心他的话会挫伤大伙儿的士气。再让我说实话，我很怕他让我沮丧。这一天是二月里难得的好天气，阳光令人心情舒畅，加上昨晚出奇地睡了个好觉，我愈发不明白为什么没有制止波洛靠近酒店及附近的任何地方。

不过我也没指望阻止会有什么用；即使我说了，他也不会听。

波洛来的时候我正站在金碧辉煌的大堂和酒店经理卢卡·拉扎里先生谈话。拉扎里温和友善、乐于助人又极其热情，他有一头黑色卷发，说话声音轻柔悦耳，两撇小胡子和波洛的一模一样。拉扎里坚信，我和同事们在布劳克斯汉工作，应该和其他消费的客人们一样享受——当然是指那些没有被杀的客人。

我把他介绍给了波洛，波洛只是微微点了个头，看起来心情不好。过了一会儿，我明白是怎么回事了。“我没找到珍妮，”他说，“我在咖啡屋等了大半个上午，但她没来。”

“没有大半个上午吧，波洛。”我说，觉得他说话太夸张了。

“菲女士也不在，问其他服务员，他们什么也不知道。”

“不走运。”我说。他的话一点也不让我感到意外，因为我一直觉得珍妮不会再去那家咖啡屋了。我觉得有点内疚，没把我的想法告诉他，也许昨天就该让波洛明白的：既然珍妮从他身边跑走，离开了欢乐咖啡屋，并且坦言向他透露自己的秘密是个错误，那她为什么第二天还过去向他寻求保护呢？

“是啊！”波洛用期待的眼神看着我说，“你有什么要告诉我的吗？”

这时，拉扎里笑眯眯地说：“我叫卢卡·拉扎里，也是来向您提供情报的，随时听您差遣。波洛先生，您以前来过布劳克斯汉酒店吗？”

“没有。”

“不够豪华吗？像一个‘美好时代’式的宫殿，是不是？庄严宏伟！我希望您已经注意到并且欣赏了身边的这些艺术名作！”

“没错，比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的公寓豪华多了，不过那里的视野更好。”波洛刻薄地说，一定是郁闷的心情让他无法控制。

“啊，要说从我们酒店看到的美景啊！”拉扎里双手合十，兴奋地说，“从朝向酒店花园的房间看出去，优美的风景尽收眼底；另一边则是伟大的伦敦，别有一番景致！待会儿我带您看看。”

“我更想去看看三个案发现场。”波洛对拉扎里说。

波洛的话让拉扎里的微笑僵住了一刹那。“波洛先生，请您放心，如此恐怖的罪行不会再发生在世界知名的布劳克斯汉酒店了。一个晚上三个人被害，我简直难以置信！”

波洛和我交换了一下眼神，彼此都知道，现在的重点不是阻止以后不要再发生，而是要处理眼前已发生的事情。

我发现波洛在强压怒火，小胡子不停地抽动。于是决定夺回主导权，不让拉扎里继续说下去了。

“三位受害者分别是哈里特·西佩尔夫人，艾达·格兰斯贝瑞小姐和理查德·尼格斯先生，”我告诉波洛，“三位都是酒店的客人，且每一个人都独自拥有他或她的房间。”

“每一个人？你说‘他或她的’？”波洛开了个小玩笑，说完自己也笑了笑。我想，他的精神状态迅速好转的原因是拉扎里不说话了。“我不是故意打断你的，卡其普尔，你继续说。”

“三位受害者都是周三入住的，即被害的前一天。”

“他们是一起来的吗？”

“不是。”

“绝对不是，”拉扎里又开口了，“他们是一个一个分别抵达的，一个一个办理入住。”

“然后一个一个被杀。”波洛说，恰好我心里也正这么想。他又问拉扎里：“你确定吗？”

“不能更确定了。我还有一名员工可以作证，约翰·古德先生，他是我所认识的人中最可靠的。您会认识他的。波洛先生，布劳克斯汉酒店只聘用最优秀的人。因此我的员工说的我都相信。人们从全国、全世界来这里应聘，问我能不能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工作，而我只挑最好的。”

好笑的是，直到此刻，看着拉扎里不知所措的样子，我才明白我有多么了解波洛。即便拉扎里在约翰·古德先生的脖子上挂个牌子，上面写着“嫌疑犯”三个字，可能都不会比这一番话更能挑起波洛的疑心。赫尔克里·波洛绝不允许任何人将观点强加于他；他宁可相信相反的一面。他就是个喜欢与人作对的老顽固。

于是，波洛说：“所以，这是个令人惊叹的巧合，是吧？哈里特·西佩尔夫人、艾达·格兰斯贝瑞小姐和理查德·尼格斯先生，三位受害人分别抵达，看起来毫无关系。三个人不仅共享了死期，也就是昨天，还不约而同地选择在周三入住布劳克斯汉酒店。”

“这有什么好惊叹的？”我问他，“规模如此庞大的酒店，肯定有很多客人在周三那天入住，而那些人却没被杀。”

波洛的眼睛挣得大大的，像要从脑袋上蹦出来似的。我不觉得自己说了什么特别的话，因此装作没看见他的惊恐，继续讲述案情。

“每位受害者都是在他或她的卧室里被发现的，且房门紧锁。”我发现自己有意强调了“他或她”，“凶手锁好了房门，还把钥匙带走了——”

“等一下，”波洛突然打断我，“你的意思是钥匙不见了，但并不能

确定是不是凶手拿走了，也不确定现在是否还在他手上？”

我深吸了一口气，说：“我们怀疑凶手把钥匙带走了。我们进行了彻底的搜查，没在房间里找到钥匙，也不在酒店里的任何地方。”

“我那些优秀的员工检查过了，可以证明他说的是真的。”拉扎里说。

波洛说他还想亲自彻底搜查一下那三个房间，拉扎里痛快地答应了，就好像波洛在提议办个茶会，完事儿之后再开个舞会似的。

“随便你怎么查，都不会找到那三个房间的钥匙的。”我说，“我告诉过你了，钥匙被凶手带走了，只是我不知道之后他怎么处理了，但是——”

“也许也放在了他的口袋里，还有一个，或者三个，或者五个袖扣。”波洛冷冰冰地说。

“啊，我现在终于明白他们为什么说您是最优秀的侦探了，波洛先生！”拉扎里大声地赞美着波洛，尽管他没听明白波洛话里有话，“他们说，您很聪明。”

“死亡的原因看起像是中毒。”为了不让他就波洛的智慧继续发挥，我说，“我们觉得是氰化物。只要量够，很快就会置人于死地，尸检之后就全明白了，但是……几乎可以肯定，有人在他们的饮品里下了毒。哈里特·西佩尔夫人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小姐喝的是茶，理查德·尼格斯先生喝的是雪利酒。”

“你怎么知道的？”波洛问我，“因为那些喝的东西还在房间里？”

“对，茶杯和尼格斯先生用的酒杯都还在房间里。尽管杯子里只剩几滴液体了，但很容易辨别是茶而不是咖啡。我敢打赌，能在里面找到氰化物。”

“死亡时间呢？”

“根据法医推断，三位受害者都死于下午四点到晚上八点半之间。

幸运的是，我们又将这段时间缩短至了晚上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之间。”

“的确幸运！”拉扎里也赞同我的看法，“当晚七点一刻的时候，三位绝对可信的酒店工作人员分别见过这三位……呃，被害人。因此肯定没错！我是当晚八点一刻到八点二十之间发现他们的尸体的——太可怕了，太惨了！”

“但八点十分的时候凶案肯定已经发生了。”我对波洛说道，“因为那时前台收到了通报发生了命案的纸条。”

“请等一下，”波洛说，“我们会说到那张纸条的。拉扎里先生，每一个受害者都正好在七点一刻被一位酒店员工看见过，这怎么可能？”

“没错。”拉扎里拼命地点头，我担心他的头会不会从脑袋上掉下来，“千真万确。三位客人都点了食物，并要求在七点一刻送到他们的房间，且三份都准时送到了，这就是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原则。”

波洛转过来对我说：“又一个不同寻常的巧合。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在同一天入住同一家酒店，一天后全部被害。而且三人在遇害当天都要求七点一刻把晚餐准时送到房间？这根本不可能。”

“波洛，事情已经发生，我们再争论某些事情的可能性也没有意义了。”

“不，有必要弄清楚事情的发展是不是我们所听说的那样。拉扎里先生，你们酒店肯定有一个空着的大房间，请尽快把所有的工作人员都集中到那里，我要向他们了解情况。在你召集他们期间，我和卡其普尔先生先到三位受害者的房间去检查一下。”

“好吧，那我们最好快一点，赶在他们把尸体运走之前。”我说，“正常情况下，这时候尸体应该已经被运走了。”我没提之所以延迟处理尸体，全因为我的失职。昨晚我一心想着赶快离开布劳克斯汉酒店，而且满脑子胡思乱想，想些比三具尸体令人愉快的事，结果连必须要做的事情都忘记安排了。

我以为拉扎里离开以后波洛的态度能好点，但他的冷酷坚定一点没变。我终于明白这可能就是他的“工作状态”。但这是我的工作，而不是他的，因此感觉他有点过头，而且也没能提升我的斗志。

我拿了把万能钥匙，准备和他一起去三位受害者的房间。站在装饰繁复的金色电梯门前，波洛对我：“有一件事，我希望我们的意见是一致的：关于酒店的工作人员，拉扎里先生的话不可信。他的意思好像是他的员工全都不用怀疑，但如果昨天案发时这些员工都在酒店，就不可能不受怀疑。拉扎里先生对工作的忠诚值得称赞，但如果他认为酒店里的所有员工都是天使，那他就是个蠢货。”

我突然有点不耐烦，便决定把心里的话说出来：“希望你不认为我也是个蠢货。我说过周三有很多客人入住这样的话……这么说确实太轻率了。那些周三入住、第二天并没有遇害的客人与此无关，对吗？我的意思是，只有当三个或几个表面上无关的客人在同一天入住，又在同一个晚上被害，才称得上值得注意的巧合。”

“没错。”波洛挂着真诚的微笑，走进电梯，“伙计，你终于恢复敏锐的思维了，我对你的判断没有错。你说的‘表面上无关’真正切中了要害。我现在就敢保证，这三个被害人一定有关系，不是在酒店客人中随机挑选的。他们被害的原因相同——都和首字母组合PIJ有关。而且，他们在同一天入住同一家酒店的原因也相同。”

“就像收到了邀请函，集体送上门来受死。”我漫不经心地说，“邀请函上写着：‘请提前一天到，这样周四就能尽情享受死亡了。’”

拿这件事开玩笑可能有失严肃性，但当我心情低落的时候，恐怕也只能开开玩笑了。有时我真能骗过自己，幻想着一切都还不错。然而这次没能起效。

“尽情享受……”波洛嘟囔着，“对，我的朋友，就是这个意思。我知道你只是随口说的，但说到了关键点，而且很有意思。”

我并不认同，那不过是个愚蠢的玩笑，没别的意思。但波洛似乎是真心赞赏我这个荒唐至极的想法。

“一、二、三，”电梯上行的时候，波洛自言自语着，“哈里特·西佩

尔住一二一[1]，理查德·尼格斯住二三八，艾达·格兰斯贝瑞住三一七。酒店还有五层和六层，但这三位遇害的客人分别住在连续的三层。这样的安排真整齐。”波洛平常喜欢整齐，但这一次整齐的安排看起来让他有些不安。

我们检查了基本上一模一样的三个房间。都有一张床、一个橱柜、一个盥洗池、面台角落放有一只口朝上的玻璃杯、几把扶手椅、一张小茶几、一张书桌、一个瓷砖壁炉、一组暖气片、窗前还有一张大桌子、一个行李箱、一些衣物及私人用品，以及一具尸体。

所有房门都砰地关上了，把我关在了里面……

“抓住他的手，爱德华。”

我不敢近距离地观察尸体。他们都直挺挺地躺在地上，脚朝门，两只胳膊平放在身体两侧。整整齐齐。

（仅仅是写下这些描述尸体姿势的句子，已让我难以忍受。也就不奇怪我为什么无法近距离观察三具尸体，最多看几秒钟了吧？发蓝的皮肤；僵硬粗大的舌头；皱巴巴的嘴唇。确实，我不该只注意那双毫无生命迹象的手，而是要仔仔细细地观察一下他们的脸；我不该什么也不做，只知道胡思乱想，但我就是控制不住思绪：我在想，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会不会希望死后能有人握住他们的手，还是会被这个想法吓到。天哪，人的大脑真是一个反复无常、难以驾驭的器官。一想到这件事我就觉得痛苦不堪。）

整整齐齐……

突然，一个想法紧紧地抓住了我。三个杀人现场都太奇怪了。我发现，尸体的摆放方式很像医生放置医治数月却无效死亡的病人。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的尸体都经过了细心的处理——至少在我看来如此。凶手行凶之后还照顾了他们一番，这说明他下手时非常冷血，让人不寒而栗。

刚产生这个想法，我就马上否定了自己。这里不会提供这种服务，我想得太远了。我把过去和现在混在一起了，把布劳克斯汉酒店发生的事和我儿时最不愉快的记忆混为了一谈。我命令自己不要分心，专注眼

前的事，并试图从波洛的眼睛中看到未经我自己的人生经历扭曲过的事实。

每一个受害者都躺在一把靠背带翼的扶手椅和小茶几之间的地板上。在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那张小茶几上放着一个有茶托的茶杯；在理查德·尼格斯的房间里，小茶几上只放有一个雪利酒杯。在艾达·格兰斯贝瑞的三一七号房，靠窗的那张大一点的桌子上有一个托盘，里面还有一套茶杯和茶托，茶杯是空的，盘子里除了一些面包屑外再无其他。

“啊哈，”波洛说，“这个房间里有两个茶杯和很多盘子，毫无疑问，有人陪艾达·格兰斯贝瑞小姐共进晚餐。很可能是凶手。但为什么托盘还在屋里？哈里特·西佩尔和理查德·尼格斯房间里的托盘是什么时候撤走的？”

“他们俩可能根本就没有点餐。”我说，“可能只点了喝的——茶和雪利酒——所以，原本就没有托盘。还有，艾达·格兰斯贝瑞带了很多衣服，是其他两位的两倍。”说着，我指了指衣柜，里面挂满了衣物，“去看看，再多一条衬裙都塞不进去了。看起来她是想呈现出最好的一面。”

“你说得没错。”波洛说，“拉扎里说他们三位都要了晚餐，我们一会儿去查查每个人具体点了什么。如果不是担心珍妮，我波洛应该不会忽略这一点。我至今还不知道珍妮的下落！而且，珍妮的年龄和这三位受害者差不多，都是四十到四十五岁之间。”

波洛检查他们的嘴和袖扣时，我把脸转到了一边。他一边检查，一边不时地发出各种惊叹声。我时而看看壁炉，时而望望窗外，为了避免再次想起那双再也不用去握的手，我甚至思考起我的填字游戏哪里出了错。这几周我一直在创作一个填字游戏，完成后想送到报社出版，但进展得不怎么顺利。

检查完三个房间后，波洛坚持要回到三楼理查德·尼格斯的房间，二三八号。多去几次死者的房间，我是不是就不会排斥了？目前为止，答案还是否定的。再次走进尼格斯的房间，我的感觉就好像被逼着攀爬一座危机四伏的大山，并且事先就知道爬到山顶就会陷入绝境。

波洛没有发现我很沮丧，希望是因为我掩饰得好，没有引起他的注意。他站在房子中间，对我说：“我的朋友，这个房间最与众不同，是不是？确实，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里多出一个茶杯和托盘，但这里有雪利酒杯，没有茶杯，而且有一扇窗户完全敞开，另外两个房间的窗户都是关着的。尼格斯先生的房间真冷啊！”

“拉扎里先生进来发现尼格斯先生的尸体的时候房间就是这个样子，”我说，“没有任何变动。”

波洛走到打开的窗前说：“这就是拉扎里先生要带我看的优美风景，酒店花园。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都在酒店的另一边，可以看见‘伟大的伦敦’。卡其普尔，你看见那些树了吗？”

我告诉他看见了，心想他是不是把我当成一个白痴了，怎么会看不见就长在窗边的树呢？

“这间屋子的另一个不同之处在于，袖扣的摆放位置。”波洛说，“你发现了吗？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嘴里的袖扣在两唇之间，稍稍向外突出一点儿。而理查德·尼格斯嘴里的袖扣非常靠里，都快到嗓子眼了。”

我张开嘴巴想表示异议，转念又放弃了，但已经来不及了，波洛从我的眼睛里看出了否定。于是他问：“你想说什么？”

“我觉得你有点过于刻板。”我说，“三名死者的嘴巴里都有一枚刻有字母组合PIJ的袖扣，这是共同点，不是不同点。至于袖扣放在嘴巴的哪个位置，这不是大问题。”

“这是个很大的不同！嘴唇和喉咙口是不同的位置，完全不同！”说着波洛走过来，站在我面前，继续说，“卡其布尔，请你记住这句话：当三起凶杀案几乎一模一样时，一个极其微小的细节都至关重要。”

我真的要记住这句至理名言吗，尽管我压根不赞同？不过波洛不必担心，他在我面前说过的话我都记得，一字不差，而且，越是激怒我的我记得越牢。

“三枚袖扣都在受害者的嘴里，”我固执地重复着这句话，“对我来

说，这就够了。”

“我明白。”波洛略显失望地说，“对你来说足够了，对你手下的几百人来说恐怕也够了，而且，我毫不怀疑，对你的头儿们和苏格兰场来说也够了。但是，对赫尔克里·波洛来说，这还不够！”

我不得不提醒自己，波洛只是在说案子的相同点与不同点，不是针对我。

“那么开着的窗户呢？另外两个房间的窗户都是关着的。”他问我，“这一点不同也无所谓吗？”

“可能也无关。”我说，“这个房间的窗户可能是理查德·尼格斯自己打开的，凶手没理由关上。波洛，你不是也常说英国人即便在隆冬季节也喜欢开窗吗，因为我们相信这样有益于身体。”

“我的朋友，”波洛耐心地说，“试想一下，这三个人都没有中毒，是自然地从扶手椅上掉下去，平躺在地板上、双手平放在身体两侧、两脚朝门，这是不可能的。为什么没有人爬过房间？为什么没有人倒在椅子的另一边？是凶手，重新摆放了他们的尸体，确保每具尸体在同样的位置，离椅子和小茶几的距离都一样。那么，既然凶手如此费心，把三个杀人现场布置得完全一样，为什么不把这个房间的窗户也关上？没错，也许是理查德·尼格斯先生自己打开的窗户，可为什么凶手不把它关上，使其和另外两个房间的窗户保持一致呢？”

我得好好想想这个问题。波洛说的对，尸体是被凶手故意摆成这样的，为了让他们看起来一模一样。

整整齐齐的尸体……

“我认为这取决于你将哪里划定为犯罪现场。”思绪试图把我拖回儿时经历过的最黑暗的房间，于是我急切地说，“取决于你是否想把窗户归入其中。”

“划定犯罪现场？”

“对，但不是真的划，是理论上的。也许，咱们的凶手所制造的犯

罪现场就只有这么一小块。”说完，我围着理查德·尼格斯的尸体转了一圈，在拐角处转了个弯，“看到了吗？我围着理查德的尸体划定了一个小犯罪现场，窗户在这个范围之外。”

波洛笑了，还想用那两撇小胡子掩饰笑意。“一个理论上划定的案发现场。嗯，我明白了。案发现场从哪儿开始，又在哪儿结束？这确实是个问题。它可能比这个房间还小吗？对哲学家来说，这是个很有意思的问题。”

“谢谢。”

“别客气。卡其布尔，请告诉我，你认为布劳克斯汉酒店昨晚发生了什么？咱们先把杀人动机放一边，谈谈你认为凶手做了什么？首先、其次、再次，这样。”

“我不知道。”

“好好想想，卡其普尔。”

“嗯……我认为，他来到了酒店，口袋里装着袖扣，依次去了这三个房间。他很有可能和我们一样，先去了三一七号房，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然后一路下来，这样他就能在杀死最后一个人——住在二楼一二一号房间里的哈里特·西佩尔之后，尽快地离开酒店。只要再下一层楼，他就能轻松逃离了。”

“那么，他在这三个房间里都干了什么？”

我叹了口气说：“你已经知道答案了。他杀了人，将尸体摆放整齐，往每人的口中放入一枚袖扣，接着关好房门、上锁、离开。”

“他进入每个房间时都没有碰到阻碍吗？每个受害者都给他准备好了饮料，等着他下毒——并且饮料都是七点一刻由酒店服务员送进去的？他就站在受害者身旁，看着他们把饮料喝下去，之后还一直站在那儿等着对方死去吗？期间他还和其中一位共进晚餐，艾达·格兰斯贝瑞还给他点了一杯茶吗？所有这些动作——去三个房间，杀三个人，把袖扣放到受害者的嘴巴里，整齐地把尸体摆成一条直线，并让脚朝门——这一切能在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之间全部做完吗？我亲爱的朋友，这根

本不可能，完全不可能。”

“你说得没错。波洛，你有更合理的解释吗？你来这儿的目的不就是要找出一个更合理的解释嘛。想什么时候开始说明都行。”一说完这些话我立刻就后悔了，觉得太冒失了。

“我早就开始了。”波洛说。谢天谢地，他没有生气。“你说凶手在前台的桌子上留了一张纸条，说自己杀了人。拿过来给我看看。”

我从口袋里拿出那张纸条，递给了他。昨晚八点十分，拉扎里口中的模范员工约翰·古德在前台的桌子上发现了这张纸条，上面写着：“愿他们永不安息，121，238，317。”

“这个凶手，或者帮凶，竟敢厚颜无耻地靠近酒店大堂的前台，要是有目击证人看见，他手上的纸条就足够控告他了。”波洛说，“他真是大胆、自信，没有偷偷地从后门逃跑。”

“拉扎里看了这张纸条后，马上去检查了这三个房间，结果就发现了他们的尸体。”我说，“拉扎里还自豪地告诉我，之后他又把酒店里所有的房间都检查了一遍。还好，其他客人都安然无恙。”

我知道不该说这种不专业的话，但说完觉得心里舒服些。如果波洛是英国人，我可能会尽力控制一下情绪。

“拉扎里先生会认为凶手在其他客人之中吗？不，不会，住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客人都具有高尚的品德和诚信！”

我咳嗽了一下，头歪向门口。波洛转过头来，看到拉扎里就站在门口。他看起来非常开心，说道：“对，太对了，波洛先生。”

“周四那天在酒店的人，必须都到卡其普尔先生这儿来说明他们的行踪。”波洛严肃地对他说，“每一个人，每一位客人、每一员工，那天所有在酒店的人。”

“愿为您效劳，卡其布尔先生，您想找谁谈话都可以。”拉扎里毕恭毕敬地对我讲，“等我们清理完早餐剩下的东西，餐厅就归您管了，随您使用。您觉得如何？相关人等，全部集中到那里。”

“谢谢。同时，我还要再把那三个房间彻底地检查一遍。”波洛说。听了他的话，我感到非常意外，刚刚不是彻底检查过了吗？“卡其布尔，你去查查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三人家住哪儿；酒店的哪位员工帮他们预订的房间；三人分别点了什么食物和饮料；是谁、什么时候给他们送到房间去的。”

我起身往外走，唯恐他会不停地给我增派任务。

我都走了，他还在后面喊：“看看是否有个叫珍妮的人住在酒店，或者在这里工作。”

“波洛先生，布劳克斯汉酒店里没有一个叫珍妮的人。”拉扎里道，“这您应该问我，而不是卡其普尔先生。我熟悉这里的每个人，布劳克斯汉酒店是一个快乐的大家庭！”

---

[1]英国的first　floor其实指的是二层。因此这里哈里特·西佩尔住一二一房间，实际上位于二楼。全文涉及到楼层和房间号码处，均在房间号码第一位加“1”，即为所处楼层。

第四章
犯罪现场变大

有时，回忆起某人在数月或数年前说过的话，仍会让你发笑。对我来说，就是那天下午晚些时候波洛对我说的话。他说：“哪怕是世界上最机灵的侦探，面对拉扎里先生时也会不知所措。如果你对他的酒店表扬得不够，他就会在一旁加以补充；只要你不厌其烦地抬举，他就能一直耐心倾听。”

但波洛最终还是成功了，他说服拉扎里离开，让自己单独检查二三八房间。拉扎里走了，没有关门，波洛走过去关上门，轻松地出了口气。没有人在旁边喋喋不休，思考问题的思路清晰多了。

他径直走到窗前，盯着打开的窗户思考。也许凶手开窗是为了逃走，杀死尼格斯之后他顺着树爬下去了。

为什么要以这种方式逃走？为什么不正常地从走廊出去？可能是凶手听到尼格斯房外有人说话，不想冒险，怕出去时被人看见？对，有这个可能。但是，当他信步走向前台，把纸条放在桌子上，声称自己杀了三个人的时候，怎么不怕被人看见？那样做不止会被人看见，还有可能手握可以定罪的证据被人当场抓住呢。

波洛又看了看地板上的尸体，嘴唇间没有金属的光亮。三个被害人中，只有理查德·尼格斯口中的袖扣在咽喉处，这有点异常。这个房间还有很多异常之处。鉴于此，波洛决定先把二三八重新检查一遍。他……对，没必要否认，他确实怀疑这个房间。三个房间中，他最不喜欢这个，这里有些混乱，不守规矩。

波洛站在尼格斯的尸体旁，紧皱眉头。即便以他的标准来看，一扇打开的窗户也不足以说这个房间混乱，那是什么让他有这样的感觉的呢？他慢慢地转了个圈，把房间四处打量了一下。不对，他肯定是弄错了。赫尔克里·波洛一般不会出错，但偶尔也会发生，这次肯定就是这

种情况，因为二三八房间确实非常整洁，没有一丝凌乱的痕迹，同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两人的房间一样整洁。

“我得把窗户关上，看是否有什么不同。”波洛自言自语。关上窗户后，他重新把房间审视了一遍，感觉还是不对劲。他就是不喜欢二三八房间，即便一到布劳克斯汉酒店就来了这个房间，他也会感觉不舒服。

突然，一个问题出现在他的脑海中，打断了他的思绪。壁炉！壁炉上有一块瓷砖没对齐，不平整，凸出来了一点，有些松动了。房间里有一块松动的瓷砖，波洛会睡不着的。波洛盯着理查德·尼格斯的尸体，对它说：“如果是我身在此处，不，没有如果。”

他弯下腰摸了一下那块瓷砖，想把它推进去，这样就和其他的瓷砖在一条线了。以后的客人就不会因为明知道房间里有问题却又找不到在哪儿而难受了——多么完美的服务！拉扎里先生也会赞同的！

波洛刚一碰，那块瓷砖就啪地一声掉下来了，还有什么东西一同掉下来了：是一把钥匙，上面写着“238”。“天哪，”波洛低声说，“看来搜查得还是不够彻底。”

波洛把钥匙放回原处，开始检查房间的其他地方，一寸一寸地检查，但什么也没发现。随后他又去了三一七房间，最后是一二一房间。我完成任务，准备向他报告令人激动的新情况时，他还在那儿。

波洛还是老样子，他坚持要先说他的发现，如何发现了钥匙。我只能说，可能在比利时，他这样并不算太傲慢。他扬扬得意地说：“明白我的意思了吗，我的朋友？窗户不是理查德·尼格斯开的，而是他死后才被打开的！凶手反锁好二三八房间的门后，需要想办法逃走。于是他把钥匙藏在一块松动的瓷砖后面，然后顺着窗外的树爬下去了。也有可能是他弄松那块瓷砖的。”

“凶手为什么不把钥匙藏在身上，随身带走，以正常的方式离开房间？”我问。

“我也一直在问自己这个问题，但至少现在，我还没找到答案。”波洛说，“我已经弄清楚了，这个房间没藏钥匙，三一七也没有。凶手离开布劳克斯汉酒店时肯定把那两把钥匙带走了，可为什么不把第三把也

带走？为什么要特殊对待理查德·尼格斯？”

“我可没有好主意。”我说，“听着，我已经和约翰·古德谈过了，那位员工——”

“那位最可靠的员工。”波洛冲我眨了一下眼睛，纠正了我的表达方式。

“是。呃……不管他是否可靠，他提供的信息对我们确实大有帮助。你说得没错，三位受害者确实有关联。我查到了死者的住址，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都住在斑鸠谷一个叫格勒霍林的地方。”

“好。理查德·尼格斯呢？”

“他住在德文郡的比沃西。但他也有牵连，三个房间都是他预订的——艾达的、哈里特的和他自己的，并提前支付了房费。”

“真的是他？我觉得这很有意思……”波洛一边嘟囔，一边捋着小胡子。

“我的感觉是很奇怪。”我说，“最大的疑惑是：既然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要在同一天从同一个村子出发，为什么不一起来？为什么不一起来酒店？就这个问题我问了约翰·古德好几遍，他都坚持说，周三那天，哈里特比艾达早到了两个小时，整整两个小时。”

“理查德·尼格斯呢？”

我决定以后要最先把和尼格斯有关的情报说清楚，这样我就不用一次次地听波洛问“理查德·尼格斯呢”？

“他比哈里特·西佩尔还早到一个小时，是三个人中到得最早的，但接待他的不是约翰·古德。是位年轻的员工，托马斯·布里奈尔先生。我还查到，三位受害者都是乘火车来伦敦的，没人开车。不知道你是否想了解这些，但是——”

“我需要知道所有事。”波洛说。

很明显，他想负责并亲自调查这个案子，这既让我生气又让我放

心。“布劳克斯汉酒店有好几辆专门负责去车站接人的车，”我告诉波洛，“费用不低，但他们乐意去等你。三个星期前，理查德·尼格斯通过约翰·古德预约了三辆车，分别去车站接他、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分开接。而这一切费用，房间、租车，都提前支付了，尼格斯付了所有的费用。”

“我想知道他是不是很富有。”波洛沉思着大声说，“为钱杀人的事太多了。卡其普尔，你怎么想，我们现在又多了些线索了？”

“嗯……”既然他问了，我决定表现得积极一点。在波洛的词典里，想象案情的可能性是件好事，而我决定以事实证据为切入点，总结出一个理论。于是我说：“理查德·尼格斯预订了房间并支付了房费，说明他知道其他两人会来。但哈里特·西佩尔很可能不知道艾达·格兰斯贝瑞也来了布劳克斯汉酒店，艾达·格兰斯贝瑞也不知道哈里特·西佩尔会来。”

“对，有可能。”

受到波洛的鼓励，我继续讲：“或许对于凶手来说，实施计划的首要条件就是艾达和哈里特彼此都不知道对方要来布劳克斯汉酒店。假如真是这样，而理查德·尼格斯知道这两位女士都会住在布劳克斯汉……”说到这里，我却突然没灵感了。

波洛接下去说：“我的朋友，咱们俩的思路行驶在同一轨道上。是不是理查德·尼格斯根本就不知道自己是凶手的帮凶？凶手为了把他们三个都杀死，很可能找了个理由，说服理查德·尼格斯把另两位受害者骗到布劳克斯汉酒店。问题是：艾达和哈里特彼此不知道对方会住在同一家酒店，这一点是否重要？如果重要，那是对理查德·尼格斯，还是对凶手，还是对两者来说都很重要？”

“也许理查德·尼格斯有一个计划，凶手另有一个计划呢？”

“很有可能。”波洛说，“接下来我们要做的是，尽可能了解有关哈里特·西佩尔、理查德·尼格斯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的信息。他们生前到底是谁？有什么愿望，有什么不满，有什么秘密？那个村子，格勒霍林村，我们要去那里寻找答案。说不定我们还能在那儿找到珍妮和神秘的PIJ。”

“我已经核查过了，没有叫珍妮的客人入住酒店。昨晚到现在，都没有。”

“是的，我不觉得她会在这儿。那位叫菲·斯普琳的服务员告诉过我，珍妮住在城市的另一边。这说明她住在伦敦，不在德文郡，也不在斑鸠谷。如果珍妮真的住在‘城市的另一边’，她就没必要在布劳克斯汉酒店订个房间。”

“说到这里我插一句，理查德的弟弟亨利·尼格斯，现在正从德文郡赶往这里。理查德·尼格斯和他弟弟一家住在一起。另外，我已经安排一队得力人马去排查酒店的客人了。”

“你的办事效率一向很高，卡其普尔。”说着波洛拍拍我的胳膊。

我觉得有必要向波洛承认有件事没办好。我说：“送去房间的晚餐这件事有点难查，还没有弄清楚。事情有些让人不解。我找不到具体接到晚餐预订的人，也不知道是谁送的。”

“别担心，”波洛说，“等会儿去餐厅集合时我会查清楚的。现在，咱们去酒店的花园里走走，有时候随便看看能让人产生新的想法。”

刚一出来波洛就抱怨起天气，不过确实有些变天。于是我建议说：“要不要回去？”

“不不，先别回去。换个环境有助于那些小小的灰色细胞，没准树木可以挡一下风。我不在乎冷，但冷也分舒服的和难受的，而今天的，是不好的那个。”

刚一进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花园入口，我们俩就站住了。当我看着连绵的黄绿色草地，以及尽头造型优雅的灌木丛时，我想卢卡·拉扎里没有夸张，这个花园真的太漂亮了。我第一次在伦敦见到如此具有艺术气息的花园。这不仅是对大自然的改造，而是征服，即便寒风瑟瑟，依旧令人赏心悦目。

“怎么样？”我问波洛，“咱们要进去吗？”我觉得，能在绿树丛中的小道上散散步应该非常惬意，这里的路纷乱却笔直。

“我不知道，”波洛皱了皱眉头，“这鬼天气……”说着他哆嗦了一下。

“……在花园里会更冷，毫无疑问。”我不耐烦地替他把话说完，“但我们只有两个地方可去，波洛。一是酒店里，二是酒店外面，你想去哪儿？”

“我有个更好的选项！”他高兴地对我说，“咱们乘公共汽车出去吧！”

“乘公共汽车？去哪儿？”

“哪儿也不去，去哪儿都行！都不重要。我们下车以后马上换乘另一辆返回，这样就既可以换个环境，又不用挨冻。走吧。我们可以透过车窗看看这座城市的风景，说不准会发现什么呢。”说完他就果断地出发了。

我跟在他身后，边走边摇头。“你在惦记珍妮，对不对？”我说，“我们绝对不可能看到她——”

“总比站在这儿看树枝和草强吧！”波洛生气地说。

十分钟后，我们已经上了一辆公共汽车。车窗上全是水雾，什么也看不见，用手绢擦了擦也不管用。

我想给波洛讲讲道理，于是开口道：“说起珍妮……”

“嗯？”

“她可能真的有危险，但她和布劳克斯汉酒店的事毫无关系。没有任何迹象表明他们之间有关系。一点都没有。”

“我不赞同你的看法，我的朋友，”波洛难过地说，“我越发相信他们之间有联系。”

“你真的这么认为？真见鬼。波洛，为什么呀？”

“因为这二者有两个共同的、不同寻常的特征。”

“是什么？”

“你会发现的，卡其普尔。真的，如果你打开思路，好好想想已经了解到的情况，就一定会发现。”

我们身后坐着一位上了年纪的母亲和她已到中年的女儿，她们正在讨论一般的酥皮点心和极好的酥皮点心的区别在哪里。

“卡其普尔，你听到她们说什么了吗？”波洛低声问我，“区别。我们不能把注意力放在相同之处上，而应该是区别——这才能指引我们找到凶手。”

“什么样的区别？”我问波洛。

“比如第三起和另两起之间的区别。为什么理查德·尼格斯案的现场细节有那么多不同？为什么凶手要从里面把门反锁，而不是从外面锁？为什么他要把钥匙藏在一块松动的壁炉瓷砖后面而不是随身带走？为什么他要从窗户旁边的树上爬下去，以这样的方式离开，而不是从走廊正常地走？起初，我怀疑他可能是听到走廊上有人说话，害怕离开理查德·尼格斯的房间时被人看见。”

“听起来很合理。”我说。

“不，我觉得这不是理由。”

“哦，为什么不是？”

“因为理查德·尼格斯嘴里的袖扣的位置也和其他两人的不同：完全在嘴巴里，快到喉咙了，而不是在两唇之间。”

我抱怨着：“又来了。我真的不认为——”

“啊！等等，卡其普尔，咱们看看……”

车停了，波洛伸长了脖子，挨个儿瞅着上车的乘客。等最后一位乘客——一个身子细长、穿一套花呢西服、耳边的毛发要比头顶的多的男人——也上了车，波洛无奈地叹了口气。

“因为没有珍妮而失望？”我说。我必须说出来，好让他相信。

“不，我的朋友。我确实感到失望，但不是你所说的原因。只要一想起这事我就会失望，在伦敦这么大的城市里，我几乎不可能再见到珍妮了。但是，我仍旧充满希望。”

“你常说要遵从科学，现在是不是有些不切实际呢？”

“你认为希望是科学的敌人，而不是推动力吗？我不赞同你这样的看法，如同我不赞同你对袖扣的看法一样。理查德·尼格斯一案和另外两位女士的案情有很大的不同。袖扣的位置不同不能以凶手听到走廊上有人说话，因此想要避开他们来解释。”波洛对我说，“必然存在另一种解释。在找出这个解释之前，我们还无法肯定它是否也适用于开着的窗户、藏起来的钥匙和反锁着的门。”

大多数案件都会走到这一步——当然是指赫尔克里·波洛插手的案子——某个人会不想参与交流，只想自己默默地思考，他觉得这样更加舒适，但实际上没什么效果。

在我心里，面对着一位通情达理的优秀听众，我的沉默表达了以下观点：理查德·尼格斯口中的袖扣位置稍有不同，这绝对不是什么关键问题。嘴就是嘴，嘴里的任何部位都属于嘴。在凶手看来，他对三位受害者做了同一件事：打开他们的嘴巴，把一枚刻有字母组合的金袖扣放了进去。

至于凶手为什么把钥匙藏在一块松动的壁炉瓷砖后面，我还没想到合理的解释。对凶手来说，把钥匙带走或者擦干净指纹后丢到地毯上要更快、更方便。

我们背后的那对母女已经聊完了酥皮点心，开始谈牛油了。

“我们该回酒店了。”波洛说。

“我们才刚上车！”我表示反对。

“对，没错。但我们不能离布劳克斯汉酒店太远，过一会儿还得去餐厅呢。”

我慢慢地呼出一口气，心里清楚在这种情况下没必要问他为什么。一开始是他想出来的，现在也是他想回去。

“我们必须从这趟车上下去，再换乘一辆回去，”他说，“可能下辆车上的风景更美。”

事实证明确实如此。波洛依旧连珍妮的影子都没见到，这让他很惊慌，我却看到了有意思的风景，并再次意识到自己为什么这么喜爱伦敦。一个打扮成小丑的人在变戏法，技术很差，我从未见过这么差的，但经过的路人还是不停地往他脚下的帽子里仍硬币；最精彩的是，我看到一只长得和一位知名政治家一模一样的狮子狗，还有一个流浪汉，坐在地上，身边放着一个打开的行李箱，他不停地从里面拿出东西吃，就像那箱子是他的个人流动食品商店。“波洛，快看，”我说，“那个家伙真不怕冷，开心得好像一只有奶油吃的猫咪。不，我应该说有奶油吃的流浪汉。波洛，看那只狮子狗，你不觉得它像某个人吗？一个名人。快，快看，要过去了。”

“卡其普尔，”波洛严肃地说，“起来，否则就要坐过站了。你总是乱瞅，开小差。”

我站起来，一下车我就对他说：“是你带我出来漫无目的地在伦敦瞎逛，因此你不能怪我欣赏风景。”

波洛突然停了下来。“告诉我，你为什么不愿意看酒店里的三具尸体？是什么让你无法忍受？”

“什么也没有。和你一样，我也看了很多遍。其实，在你来之前，我已经仔细地检查过了。”

“你要是不愿意和我聊这事，就直接说不想聊，我的朋友。”

“这真没什么可聊的。我想，没有哪个人在做完必要的事情之后还愿意站在那儿不停地看尸体的。就是这样。”

“不，”波洛平静地说，“不是这么回事儿。”

我本该告诉他原因的，但不知道为什么没能说出来。我五岁时祖父

去世了，他病了很久，一直躺在房间里。我父母认为我需要每天都去那个房间看望他，因为这对祖父很重要。我不想去，但为了让父母高兴，也为了祖父，我还是去了，每天都去。我看着他的皮肤一点点地变黄，听着他的呼吸声逐渐衰弱，眼瞅着他的眼睛黯然失色。当时我没在意这些，也不害怕，只记得每天待在那个房间里时都在数秒，知道数到最后我就能停下来，离开，关上门。

祖父去世的那天，我觉得像从监狱里释放出来了，又自由了。他很快就会被带走，家里不再有死亡。但当时母亲说，我必须去祖父的房间里看他最后一眼，还说她会和我一起去，不会有事的。

医生把他的尸体放平，母亲还向我解释了为什么要这么做。我再次默默地数着时间，这次比平时都长，至少有一百三十秒。我站在母亲身旁，静静地看着祖父那一动不动的、瘦小的尸体。突然，母亲对我说：“爱德华，握住他的手。”我说我不愿意，她就开始哭，眼泪好像永远也停不下来。

我只好握住祖父那双瘦骨嶙峋的手。我愿做一切，只要能松开手，逃离那个房间。但我一直握着，直到母亲停止哭泣，说我们可以下楼了，我才松开。

握住他的手，爱德华，握住他的手。

第五章
百人大调查

我和波洛刚走进布劳克斯汉酒店餐厅的时候，几乎没注意到挤在里面的人群。我们的注意力完全被房间本身所吸引，其富丽堂皇的样子让我完全移不开眼睛。我站在门口，抬头看着高高的天花板，上面装饰繁复，雕满了各种图样与花纹。难以想象人们坐在这样一幅艺术杰作下面吃面包和果酱这类日常餐点，很可能他们忙于剥鸡蛋皮的时候都不会抬头看一眼。

我正试图弄明白整幅作品的复杂设计，天花板上每一块不同的图案之间有什么关系，却见郁闷的卢卡·拉扎里突然向我冲来。他带着哭腔大声向我搭话，打断了我对头顶这一完美体现对称性的艺术作品的欣赏。“卡其普尔先生，波洛先生，我真诚地向你们道歉！我急于协助您如此重要的工作，不曾想传错了话！只是因为，你们看，我听到了太多的消息，本想收集起来，没想到没做好。要怪就怪我的愚蠢！与他人无关。唉……”

拉扎里停下来，回头看了看身后聚在餐厅里的一百多位男男女女。接着他转向左边，面对着波洛，挺起胸膛，双手垂在屁股两侧，摆出一副滑稽的动作。我想他可能是想挡在他的全体员工和波洛那不信任的眼神之间，他认为只要波洛看不见他们，就无法责怪他们。

“拉扎里先生，你到底犯了什么错误？”波洛问。

“一个重大的错误！您说得对，那是不可能的。但我希望您明白，站在您面前的这些员工都很优秀，他们告诉了我事情的真相，是我，歪曲了事实，误导了你们——但我不是故意的！”

“明白了。现在，你可以纠正错误了吗？”波洛满怀希望地说。

此时，那些“优秀”的员工们就静静地围坐在桌子周围，认真地听着

每一个字。现场气氛沉重。我快速地扫视了一下他们的脸，没有看到一个笑容。

“我之前告诉您，三位被害的客人要求七点一刻把晚餐送到他们各自的房间里——分别。”拉扎里说，“但事实不是这样的！他们三个人在一起！一起吃的晚餐！在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三一七。而且是一位服务员，不是三位，在晚上七点一刻时看到他们三位都还活得好好的。您听明白了吗，波洛先生？不是我跟您说的巧合，而是一件常有的事：三位客人聚在一个房间里，一起吃饭。”

“好。”听起来，波洛挺满意，“这说得通。你刚才提到的是哪位服务员？”

一个矮胖、秃顶的男人从桌旁站了起来。他看起来五十岁左右，长得有点像犹太人，一双悲伤的眼睛让他有点像短脚长耳猎犬。“是我，先生。”他说。

“先生，你叫什么名字？”

“拉法尔·波巴克，先生。”

“昨天晚上七点一刻，是你把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的晚餐送到三一七房间的？”波洛问他。

“不是晚餐，先生，”拉法尔·波巴克说，“是下午茶，尼格斯先生点的。晚餐时间点的下午茶。他还问我这样行不行，是不是必须点‘正餐’——他用的是这个词。他告诉我，他和他的朋友都没心情吃饭，来点下午茶就可以了。我告诉他，先生您想点什么就点什么，于是他要了三明治，里面夹火腿、奶酪、三文鱼和黄瓜，以及混合蛋糕组。还有司康，先生，配果酱和奶油。”

“喝的呢？”波洛问。

“茶，先生。三个人要的都是茶。”

“哦。尼格斯先生没点雪利酒吗？”

拉法尔·波巴克摇了摇头说：“没有，先生，没有雪利酒。尼格斯先生没有点雪利酒，我也没往三一七送过雪利酒。”

“你肯定吗？”

“十分肯定，先生。”

被那么多双眼睛盯着，我觉得有点尴尬，并痛苦地发现自己一直没问问题。让波洛一个人表演也好，但如果我完全袖手旁观，会显得太无能了。于是我清了清嗓子，对着餐厅里的人说：“你们当中有没有人往哈里特·西佩尔住的一二一房间送过茶，任何时候？以及有没有人往理查德·尼格斯的房间送过雪利酒？昨天或前天都算，也就是周三？”

所有的人都在摇头。看起来只有拉法尔·波巴克一个人给三位受害者所在的房间送过东西，在周四晚上七点一刻送去了“晚间下午茶”，送到了三一七房间。除非有人撒谎。

我试着理清思路：哈里特·西佩尔房间里的茶杯没有问题，那肯定是波巴克送去的茶杯中的一个，因为案发后，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里只剩两个茶杯了。可是，既然没有服务员送过酒，那只雪利酒杯是怎么跑到理查德·尼格斯的房间里的呢？

难道凶手来酒店时口袋里不仅装着毒药和刻有首字母的袖扣，还端着一瓶哈维斯甜雪利酒？这也太牵强了。

波洛好像也很关心这个问题。“我再确定一下，你们中没有任何人给理查德·尼格斯先生送过一杯雪利酒，不管是送去房间，还是在酒店的其他地方？”

摇头的人更多了。

“拉扎里先生，请告诉我，尼格斯先生房间里的玻璃杯是不是布劳克斯汉酒店的？”

“对，是酒店的，波洛先生。这件事确实很奇怪。我猜会不会周四或周三那天给尼格斯先生送酒的那位服务员今天没来，可是，那两天的工作人员都在这儿啊。”

“确实如你所说，太奇怪了。”波洛表示同意，“波巴克先生，请告诉我们，当你把‘晚间下午茶’送到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时，发生了什么？”

“我把东西放在桌子上之后就走了，先生。”

“三个人都在房间里吗？西佩尔夫人、格兰斯贝瑞小姐和尼格斯先生都在？”

“是的，先生，他们都在。”

“说说当时的情景。”

“情景，先生？”

看到拉法尔·波巴克不知所措的样子，我插了一句：“谁给你开的门？”

“尼格斯先生开的门，先生。”

“那两位女士在哪儿呢？”我接着问。

“哦，她们坐在壁炉旁边的椅子上，在聊天。我只和尼格斯先生说了话，没和她们说话。先生，我把东西放在窗户旁边的桌子上后就走了。”

“你能不能回忆起当时那两位女士在谈些什么？”波洛问。

波巴克低下头：“哦，先生……”

“这很重要，先生。关于这三个人，你能告诉我们的每一个细节都很重要。”

“哦……她们有点鬼鬼祟祟的，先生。笑起来也是。”

“你的意思是他们不怀好意？具体什么样？”

“其中一个确实是。尼格斯先生看起来挺开心的。他们好像在聊一

个老女人和一个年轻男人的事。因为与我无关，所以我没在意。”

“你还记得他们具体说了些什么吗？他们想对谁不怀好意？”

“抱歉，先生，我说不清楚。我感觉他们大概是在说有个老女人在向一个年轻男人求爱，听起来就是这种八卦。”

“先生，”波洛用最正经的语气说，“如果你偶然想起他们的谈话内容——任何内容，请马上告诉我。”

“我会的，先生。让我想想，好像是那个年轻人抛弃了那个老女人，和另外一个女人私奔了。无聊的八卦，就这些。”

“那么……”波洛开始在房间里踱步。看着一百多人的脑袋跟着他的脚步移动，随着他的转身而转动，这场景着实新奇。他又开口道：“理查德·尼格斯、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在三一七房间鬼鬼祟祟地聊着另一个男人和两个女人！”

“波洛，这有什么意义吗？”我问。

“可能没什么意义，但很有意思。无聊的八卦、笑声、晚间下午茶……这说明，我们的三位受害者不是陌生人，而是熟人，是朋友，并且都没意识到自己很快就要遭受厄运。”

突然，我被吓了一跳。就坐在我和波洛面前那张桌子旁的一个黑头发、脸色苍白的年轻人跳了起来，像有人从下面推了他一把。要不是他一副吓傻了的表情，我还以为他是急切地想说什么。

“这位是我们新来的员工，托马斯·布里奈尔先生。”拉扎里朝年轻人挥了挥手，向我们介绍道。

“他们不止是熟人，先生。”布里奈尔沉默了一会儿之后才开口说话，声音极小，就连坐在他后面的人可能都听不到他在说什么，他的声音太小了，“他们是很好的朋友，彼此非常熟悉。”

“他们当然是好朋友！”拉扎里冲着全屋子的人说，“他们都在一起吃饭了！”

“很多人每天都要和自己极不喜欢的人一起吃饭。”波洛说，“布里奈尔先生，请继续。”

“昨天晚上我碰到尼格斯先生的时候，他正迫切地关心那两位女士，只有好朋友才会那样。”托马斯·布里奈尔低声说。

“你碰见过他？”我说，“什么时候？在哪儿？”

“七点半，先生。”说着他抬手指了指餐厅入口的双扇门，我发现他的胳膊在哆嗦，“就在外面。我出去的时候正好看到他往电梯方向走去。他看见我后停了下来，叫我过去。当时我以为他是要回自己的房间。”

“他对你说了什么？”波洛问。

“他……他问我晚餐费是不是记在他的账上了，确保不要记在那两位女士的账上。他说他有钱，付得起，但西佩尔夫人和格兰斯贝瑞小姐没有。”

“他就说了这么多吗，先生？”

“是。”布里奈尔像是再多说一个字都会晕过去似的。

“谢谢你，布里奈尔先生，”我用极其温和的语气说，“你的话对我们很有帮助。”说完我马上有点愧疚，刚才怎么没用这种方式谢谢拉法尔·波巴克，于是我又加了一句，“也谢谢你波巴克先生，同样谢谢所有人。”

“卡其普尔，”波洛喃喃地说，“餐厅里的大多数人还没说话呢。”

“他们都在用心地听，也在考虑刚才的问题，我们应该为此感谢他们。”

“你很相信他们，是吧？如果我们有什么异议，是不是要再把这百十号人召集起来？好，让我们来问问这百十来号人……”波洛转向大家，“女士们，先生们，我们都听到了，理查德·尼格斯、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是朋友，晚上七点一刻，他们的晚餐被送到了三一

七房间。但是，在七点半，布里奈尔先生却在这儿看见了理查德·尼格斯，正往电梯方向走。他肯定是要回房间，对吧？那他是要回他自己的房间二三八，还是去三一七找那两位朋友呢？另外他这是从哪儿来的？他的三明治和蛋糕十五分钟前才刚送到房间！他没吃就去了别的地方？还是他只花了几分钟，吃完自己的那份，然后就匆匆忙忙地出去了？他要匆匆忙忙地去哪儿？到底有什么要事，需要他离开三一七房间？是来确保餐费没有记在哈里特·西佩尔或艾达·格兰斯贝瑞的账单上吗？他甚至等不及二三十分钟或一个小时，就出发去办这件事了？”

这时，餐厅后面，一位体格健壮、一头棕色卷发的女士站了起来，她眉头紧锁。“您一口气问了这么多问题，好像我知道似的，就好像我们都知道似的。但我们什么也不知道！”她这番话是说给波洛听的，却环视了一圈餐厅，把每个人都看了一遍。“我想回家，拉扎里先生，”她哭诉着，“我想回去看看我的孩子们，看他们是否安全！”

坐在她旁边的一位年轻女士抓住她的胳膊，想让她冷静下来。“坐下吧，泰茜，”她说，“那位先生只是想帮我们。只要你的小孩不在布劳克斯汉酒店附近，他们就不会受到伤害。”

这段貌似安慰的话使得拉扎里和斯图德·泰茜都发出了痛苦的声音。

“我们不会留你们太久的，夫人，”我说，“我保证，完事之后，只要您想回家看孩子，拉扎里先生肯定会让您去。”

拉扎里立刻表示同意，泰茜这才坐下，情绪也缓和了许多。

我转身对波洛说：“理查德·尼格斯离开三一七房间不是为了处理账单的问题。他去了别的地方，处理完自己的事，在回来的路上碰到了托马斯·布里奈尔。他只是碰巧遇到布里奈尔先生，便临时决定处理账单的事。”我希望这番话能让餐厅里的人明白，我们有问题，但也有答案。虽然眼下还不是所有问题都有答案，但有总比没有好。

“布里奈尔先生，你还记不记得碰到尼格斯先生时情景，是不是就像卡其普尔先生说的那样，只是碰巧遇到？他并不是特意找你的吧？周三他入住酒店时，是你接待的，对吗？”

“您说得对，先生。他并没有特意找我。”布里奈尔坐在椅子上说，看起来坐着让他舒服了一些，“他碰巧遇到了我，可能在想‘哦，又是那个家伙’，如果您能明白我的意思的话。”

“女士们，先生们，的确是这样，”波洛提高了声音说，“昨天晚上，案件发生后，凶手，或是认识凶手并且决定协助他作案的人，在前台留下了一张纸条，上面写着：‘愿他们永不安息，121，238，317。’有没有人碰巧看见留纸条的人？就是这张纸条。”波洛从口袋里拿出那张白色的小纸片，高高地举在空中，“这是约翰·古德先生于昨晚八点十分时发现的。有没有人注意到，那时有一个或几个人靠近过前台，且行为异常？好好想想！肯定有人看到了什么！”

结实的泰茜已经闭上眼睛，靠在了朋友的身上。餐厅里瞬间充满窃窃私语声和喘气声，大家看到凶手留下的信息都既惊恐又兴奋——这件纪念品使得这起三尸命案更具真实感了。

没人再提供消息了。结果证明，如果你想询问一百个人，恐怕只会失望。

第六章
雪利酒之谜

半小时后，我和波洛坐在拉扎里说的“秘密休息室”里，喝着咖啡，烤着火，火烧得很旺。这个“秘密休息室”藏在餐厅后面，和所有的公共走廊都不相通。休息室四周的墙上挂的全是肖像画，我努力不去看。随便换一张阳光明媚的风景画，哪怕是阴天的也好啊。肖像画上的眼睛总是让我很难受，无论是哪位艺术家创作的。我总觉得肖像画里的人在嘲笑我，而我无法逃过那嘲弄的目光。

刚才还在餐厅里像节目主持人一样激情洋溢地发表演讲的波洛，这会儿又开始郁闷了。“你又在担心珍妮吗？”我问他。

他承认了，又说：“我不想听到消息说她的嘴里也有一枚袖扣，上面刻着首字母组合PIJ。我害怕听到这样的消息。”

“鉴于你现在什么也做不了，我劝你还是想点别的事吧。”我向他建议道。

“你好现实啊，卡其普尔。好吧，让我们想想茶杯的事吧。”

“茶杯？”

“是啊。你有什么想法？”

我想了想，说：“我想，我对茶杯没有任何看法。”

波洛发出了不耐烦的声音。“拉法尔·波巴克往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送去了三个茶杯。三个人，三个茶杯，合情合理。但当人们发现他们的尸体时，那个房间里只有两个茶杯了。”

“另一个在哈里特·西佩尔的房间里，和他的尸体在一起。”我说。

“完全正确，但这也是最让人好奇的地方，不是吗？西佩尔夫人端着茶碟和茶杯回了房间吗？无论那时茶里有没有下毒，她会端着一杯茶穿过酒店走廊，然后再乘电梯或者爬两段楼梯吗？如果茶杯是满的，茶水就有可能溢出来；而如果茶杯半满或者基本空着，那就没有必要拿着了。一般情况下，人们会在倒茶的房间里把茶水喝了，是不是？”

“一般情况下，是的。但这个凶手明显大大超出一般情况，他很让我震惊。”我激动地说。

“受害者呢？他们是一般人吗？他们的行为正常吗？你是不是想让我相信，哈里特·西佩尔端着茶回了房间，坐在椅子上，刚要喝茶的时候，凶手就敲门进来了，找了个机会把氰化物放到她的茶里了？还有，别忘了理查德·尼格斯。不知什么原因，他也离开了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但他很快又回到了自己的房间，手里还拿着一杯雪利酒。可是，酒店里没人给他送过雪利酒。”

“照你这么说，我认为……”我说。

但波洛继续说了下去，就像没听到我说话似的。“啊，没错，理查德·尼格斯也是，凶手去房间找他时他也独自坐着，拿着饮料，就像在对凶手说：‘请一定要把毒药放进我的酒里。’此时此刻，艾达·格兰斯贝瑞是不是正独自一人待在三一七房，耐心地等待凶手？她慢慢地品着茶，要是在凶手来之前就把茶喝完那就太不体谅人了。如果那样，凶手还怎么给她下毒呢？凶手往哪儿放氰化物啊？”

“该死的，波洛，你到底想让我说什么？我和你知道的一样多！听着，我只是觉得，这三位受害者肯定起了争执。要不然，他们为什么计划共进晚餐，但又各自走开了呢？”

“我认为，一位生气的女士不可能端着一杯喝到一半的茶离开。”波洛说，“等回到一二一房，茶水不就凉了吗？”

“我就常常喝凉茶水，”我说，“我很喜欢。”

波洛扬了扬眉毛。“要不是我知道你是个诚实的人，我简直不敢相信你说的话。凉茶！撒谎！”

“哦，我应该说我渐渐开始喜欢喝凉茶了，”我为自己辩解道，“喝凉茶就不必着急，想什么时候喝就什么时候喝，等一会儿也不会变坏。没有时间约束和压力，我很看重这一点。”

这时有人敲门。“很可能是拉扎里，来看看是否有人打扰我们的重要谈话。”我说。

“请进。”波洛大声说。

来人不是卢卡·拉扎里，而是托马斯·布里奈尔，那个说曾在七点半看到理查德·尼格斯等电梯的年轻员工。“啊，是布里奈尔先生，”波洛说，“进来吧。关于昨晚的事，你提供的情况对我们非常有帮助，卡其普尔先生和我都非常感激你。”

“是的，非常感激。”我真心地说。之前，我已尽最大的努力让他放松，让他把烦心的事都讲出来。但很明显，他还有事。现在这个可怜的家伙看起来和在餐厅时一样紧张。他的双手不停地搓来搓去，额头上全是汗，脸色看起来比之前更苍白了。

“我让你们失望了，”他说，“也让拉扎里先生失望了，他一直对我很好，一直很好。我没有……刚才在餐厅，我没有……”他停下来，更加剧烈地搓着手。

“你没跟我们说实话？”波洛问。

“我所说的每一个字都是真的，先生！”托马斯·布里奈尔生气地说，“这么重要的事，我要是对警察撒谎，那和那个凶手有什么两样！”

“我可不觉得你有他那么坏，先生。”

“有两件事情我忘记说了。真的很抱歉，先生。您看，在那么一屋子人面前说话对我来说不是件容易的事，我一直不敢在很多人面前讲话。而刚才的情况更糟……”说着他朝餐厅的方向点了点头，“这件事我不太愿意说，因为尼格斯先生还表扬了我。”

“表扬？”

“我明白，我什么也没做，不值得表扬，先生。我只是个普通员工，不是什么重要人物。我做我的工作，拿薪水，尽一切努力做好，但也没好到让人单独表扬的地步。”

“但是尼格斯先生表扬你了？”波洛问他，“他单独表扬了你？”

布里奈尔有些畏缩。“是的，先生。正如我刚才所说，我并没要求他那么做，我什么也没做，不值得表扬。但当时，我看见了他，他也看见了我。他对我说：‘啊，布里奈尔先生，你做事效率很高，我想你值得信赖。’之后的事你们都已经知道了，他跟我说起账单的事，他希望记在他的名下。”

“而你不想在众人面前复述说他表扬了你，对吧？”我说，“你怕别人说你在自夸？”

“是的，先生，确实如此。但还有一件事。我们确定完账单的问题后，尼格斯先生让我给他弄一杯雪利酒。给他雪利酒的人是我。我说等会儿给他送到房间里，但他说愿意在那儿等。于是我倒好后给了他，他就拿着乘电梯走了。”

波洛向前探了探身。“而刚才我在餐厅问是否有人给过理查德·尼格斯一杯雪利酒时，你却什么都没说？”

布里奈尔看起来迷惑又沮丧，就好像正确答案就在嘴边，但又不知为何消失了。“我本该说的，先生，我应该在您问的时候就和盘托出。我现在很后悔，后悔没有向您和三位受害者履行我的职责。愿上帝保佑他们安息！我希望现在告诉您能稍微弥补我的过失。”

“能，能。但是，先生，我很好奇，你为什么不在餐厅里说。当我问‘有谁给过理查德·尼格斯一杯雪利酒？’时，是什么阻止你承认的？”

这位可怜的服务员又开始哆嗦了。“波洛先生，我以我亡母的名义向您发誓，我已将昨天我和尼格斯先生巧遇时发生过的每件事都告诉您了。所有的细节。请您放心，这就是昨天所发生的一切，没有任何遗漏。”

波洛张开嘴还想问问题，但我及时插了进去。“布里奈尔先生，非

常感谢你。你不必因为没有及时告诉我们而难过。我明白当着那么多人的面站起来说一件事有多么不容易，我自己也不喜欢那样做。”

刚一说他可以走了，托马斯·布里奈尔就像只摆脱了猎犬的狐狸一样，蹭地一下窜出了门。

“我相信他，”他一走，我就对波洛说，“他把他知道的全告诉我们了。”

“没错，关于他和理查德·尼格斯在酒店电梯旁相遇的话都是真的。但他隐瞒了和自己有关的细节。为什么没在餐厅里说雪利酒的事呢？这个问题我问了两次，他都没有回答。他只是忏悔，真心实意地道歉。他没有撒谎，但他也不敢站出来澄清事实。啊，他怎么能隐瞒呢！这也是撒谎，甚至更糟糕，他不用担心谎言被戳穿！”

波洛突然笑了起来。“还有你，卡其普尔，想方设法地保护他，不让赫尔克里·波洛反复向他施压。是不想让我获得情报吗，啊？”

“他看起来快崩溃了。而且坦白地说，如果他对某件事有所隐瞒，那说明他认为那件事和我们无关，但对他来说却难以启齿。他是个脆弱又谨慎的人，如果他认为事关重大，他的责任感会逼迫他来告诉我们的。”

“可你让他走了。我没机会向他说明，他所保留的信息很可能至关重要。”波洛提高了嗓门，眼睛瞪着我，想让我知道他生气了，“即便是我，赫尔克里·波洛，目前也还不知道什么事有关，什么事无关。所以我必须弄清楚所有的事。”他站起身来，突然冒出一句，“我现在要去‘欢乐咖啡屋’了，那儿的咖啡要比拉扎里先生的好喝得多。”

“可是，理查德·尼格斯的弟弟亨利正在来的路上。我以为你想和他谈谈。”我反对他离开。

“我需要换个环境，卡其普尔。我必须激活我的灰色脑细胞，要是不带它们去别的地方溜溜，他们就要罢工了。”

“一派胡言！你就是希望能见到珍妮或打听到她的消息。”我说，“波洛，关于珍妮的事情，我觉得你就像在追捕一只鹅，是无用

功。你也清楚这一点，否则你就会直接说要去‘欢乐咖啡屋’找她。”

“也许吧。但如果外面就有个专杀鹅的凶手四处游荡，你该怎么办？把亨利·尼格斯先生带到‘欢乐咖啡屋’，我在那儿和他谈。”

“什么？他一路舟车劳顿从德文郡来，肯定不想刚到酒店就又要出门——”

“那他想不想要一只死鹅呢？”波洛命令道，“你就这么问他。”

我可不想问亨利·尼格斯这样的问题，我很担心问完之后他会马上转身回去，并且认为苏格兰场的负责人是个疯子。

第七章
两把钥匙

波洛到了“欢乐咖啡屋”后，发现生意好得很，里面混杂着烟味和薄饼糖浆味。“我想要张桌子，可都坐满了人。”他向菲·斯普琳抱怨道。菲也刚到，站在木制衣帽架旁边，胳膊上还搭着外套。她摘帽子的时候，因静电反应，乱糟糟的头发发出呲拉呲拉的响声，竖起来好几秒钟才慢慢垂下。波洛觉得那种效果很滑稽。

“您的要求不太好办，是不是？”她开心地说，“即便您是个大侦探，我也不能把在这儿消费的客人赶到大街上去吧。”接着她压低声音说，“这个时间‘哦塞西尔夫妇’早该走了，您等一会儿，可以坐他们那桌。”

“哦塞西尔？这个名字可真奇怪。”

菲笑了笑，又低声说：“‘哦，塞西尔’，是那位夫人的口头禅，一天到晚不停地说。而先生呢，那个可怜的家伙，平时不等他说完一句话，夫人就开始指手画脚了。要是他说想吃炒鸡蛋和烤面包，他老婆马上就会说：‘哦，塞西尔，不吃炒鸡蛋和烤面包！’我觉得他压根不敢顶撞她！他进来以后就直接坐在第一张桌子那儿，她老婆马上就说：‘哦，塞西尔，不坐这儿。’显然，他应该反着说，想要不想要的，不想要想要的。要是我，就这样做。我一直等着看他反抗呢。不过说实话，我真觉得他是个没用的老东西，脑袋像颗发霉的大白菜，也难怪她整天说‘哦，塞西尔’。”

“他要是不快点走，我就会过去说‘哦，塞西尔’。”波洛说，他已经站得腿都发麻了，迫切地想找个位子坐下。

“您的咖啡上来之前他们就会走。”菲说，“您看，她已经用完餐，很快就会说‘哦，塞西尔’催着他离开。您怎么午餐时间到这里来了呢？等等，让我猜猜，您是来找珍妮的，对吧？而且我听说您一早就来过

了。”

“你怎么听说的？”波洛问，“你不也刚到吗？”

“我从未走远。”菲神神秘秘地说，“没人知道她藏在哪儿，连根头发丝都没看见。不过波洛先生，我也总惦记着她，和您一样。”

“你也担心她？”

“哦，我倒不是担心她有危险，救她不是我的事。”

“是啊。”

“也不是您的事。”

“啊，但是赫尔克里·波洛就是救人的，他已经从死神手中救出了许多无辜的人。”

“可能一半以上都有罪吧。”菲开心地说，好像这个想法很好玩。

“哦，女士，你有点愤世嫉俗。”

“可以这么说吧。我只知道，如果要为每个来到这里的伤心人担心，那我会一刻都不得安宁。生活就是一个接一个的麻烦，但大都是人们凭空想出来的，不是真正的问题。”

“如果凭空想出来的成了真呢？”波洛说。

“毫无根据的瞎想是不会成真的，事情大都如此。”菲说，“不过，说起珍妮，昨晚我确实发现了什么……但我记不清了。我记得当时心里在想‘珍妮居然那么干了，真好笑’，或者在想‘她居然那么说了’。问题是我现在不记得她到底做了什么或说了什么而让我那么想了。我使劲想，使劲想，想得头都晕了。啊，快看，‘哦，塞西尔’夫妇要走了。您快去坐吧。咖啡吗？”

“好的，谢谢。女士，你能不能再好好想想珍妮到底做了什么或说了什么？这对我来说比什么都重要！”

“比笔直的架子还重要？”菲突然刻薄地说，“比把餐具整整齐齐地摆在桌子上还重要？”

“哦，你认为那些担忧也是凭空想出来的，对吧？”波洛问。

菲脸红了。“如果我冒犯了您，实在抱歉。”她说，“只不过……呃，如果您不再因为叉子没摆正而大惊小怪，会更开心的，对吧？”

波洛努力露出最友好的微笑。“如果你能记起珍妮女士做过的什么事给你留下了深刻的印象，我会更开心的。”说完他威风地走到餐桌旁，坐了下来。

波洛在“欢乐咖啡屋”等了一个半小时，期间吃了一顿美味的午餐，但还是没看到珍妮。

下午快两点钟的时候，我拉着一个人进了“欢乐咖啡屋”。波洛一开始还以为他是理查德的弟弟亨利·尼格斯。情况有点混乱，我解释说已经吩咐了斯坦利·比尔警官，尼格斯一到就把他带到这儿来。而我现在唯一关心的人，是站在我身边的这位。

我介绍说他叫塞缪尔·基德，是个做锅炉的。波洛被他脏兮兮、还缺颗扣子的衬衣，以及只刮了一半的脸吓得往后缩了缩，我在一旁看着暗自发笑。基德先生脸上的胡子既称不上络腮胡也不是八字胡，这都是因为他不太会用剃须刀造成的。他的脸证明他曾试着刮胡子，但把自己弄伤了，于是刮到一半就不刮了。结果，一面脸光滑没有胡子，但有伤；另一面没伤，但布满黑乎乎的胡子，很难说到底哪边的脸看起来更难看。“基德先生要给我们讲个有意思的故事，”我说，“我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等亨利·尼格斯的时候，突然——”

“啊！”波洛打断了我，“你和基德先生是从布劳克斯汉酒店过来的？”

“是啊。”他觉得我是从哪儿来的？廷巴克图[1]？

“你们是怎么来的？”

“拉扎里给我安排了一辆酒店的车。”

“花了多长时间？”

“正好三十分钟。”

“路上交通怎么样？有很多车吗？”

“不。应该说几乎没人。”

“你认为有没有可能用更少的时间到这里？”波洛问。

“除非我长了翅膀。我觉得三十分钟已经算非常快的了。”

“好的。基德先生，请坐，给波洛讲讲你那有趣的故事。”

令我吃惊的是，塞缪尔·基德没有坐下，反而大笑起来，同时用夸张的法国口音抑或是比利时口音重复波洛刚才说过的话。“纪德先森，请坐，给破锣讲讲你那有趣的故西。”

被人取笑发音，波洛像是受到了侮辱。我突然有些同情他，直到他说：“卡其普尔，基德先生说我的名字时发音比你好。”

“纪德先森，”脸刮了一半的人大笑着说，“哦，先生，请别介意，我只是自我娱乐一下。纪德先森！”

“我们到这里来不是娱乐的。”他搞怪的表现已经让我不耐烦了，于是对他说，“请把你在酒店外面对我说的话再重复一遍。”

基德花了十分钟，讲完了一个可以归纳为几句话的故事，但很有价值。昨晚刚过八点，基德路过布劳克斯汉酒店门前的时候，刚好看到一位女士从里面跑出来，下了台阶后直奔大街，她气喘吁吁的，看起来吓坏了。他本想上前去问她是否需要帮助，但那位女士跑得太快了，他没追上。她跑的时候把东西掉到了地上，是两把金色的钥匙。发现钥匙掉了，她又匆忙跑回来捡。她戴着手套，紧紧地攥着那两把钥匙，消失在夜幕中。

“当时我还对自己说，真奇怪，她干吗那么匆忙。”塞缪尔·基德若有所思地说，“今天早晨，我发现到处都是警察，就问他们发生了什么大事。当我听说那儿发生了几宗杀人案时就暗自寻思，‘塞米，你昨晚

看见的那个人很可能就是凶手’。那位女士看起来吓坏了，是不是，吓坏了！”

波洛目不转睛地盯着他脏兮兮的衬衣上的一处污点，喃喃道：“吓坏了。你的故事非常有意思，基德先生。你说有两把钥匙？”

“是的，先生，两把金钥匙。”

“你离得很近吗？看清楚了吗？”

“哦，是的，先生。布劳克斯汉酒店外面的路灯很亮，看清楚了。”

“除了是金色的，那两把钥匙还有什么特征么？”

“有，钥匙上面都有数字。”

“数字？”我说。塞缪尔·基德在酒店外第一次给我讲这件事的时候可没说起这个细节，乘车来咖啡屋的路上，第二次讲起时他也没说。唉……真可恶，我应该问他的。我见过理查德·尼格斯房间的钥匙，就是波洛在一块松动的壁炉砖后面发现的那把，上面有数字“238”。

“对，先生，上面有数字。就是，你知道，一百、两百这样的……”

“我知道什么是数字。”我烦躁地打断他。

“这就是在钥匙上的数字吗，基德先生？”波洛问，“一百、两百？”

“不，先生。如果我没看错的话，其中一个是一百还带点零头。另一个是……”基德用力地抓了抓头发，波洛急忙移开了视线。基德又说：“先生，我记得是三百多……当然我不敢确定，希望您能理解。但我看到的确实是一百多和三百多两个数字。”

哈里特·西佩尔住在一百二十一，艾达·格兰斯贝瑞住在三百一十七。

我突然觉得胃里空空的，我明白这是什么感觉。当我第一次看到那三具尸体，并听到法医说他们每个人的嘴里都有一枚刻有字母组合的金袖扣的时候，就是这种感觉。

现在看来塞缪尔·基德昨天晚上与凶手擦肩而过，一位看起来被吓坏了的女士。我颤抖了一下。

波洛说："你看到的那位女士，是不是有一头淡金色的头发，戴着一顶棕色的帽子，穿着棕色的外套？"

显然，他又在想珍妮了，可我依然坚信珍妮和这事没关系。但我明白波洛的推理：昨晚珍妮曾穿过整个伦敦城，且情绪激动，这位女士也是。很可能她们俩就是同一个人。

"不，先生。她确实戴着帽子，但是浅蓝色的。头发是黑色的，卷发。"

"有多大年龄？"

"女士的年龄很难猜，先生。我只能说是不算老，但也不年轻。"

"除了蓝色的帽子，她的穿着还有什么特点？"

"我想我没太注意，先生。当时我只顾看她的脸了。"

"她漂亮吗？"

"漂亮，但我看她的脸并不是因为她长得漂亮，而是因为我认识她。您瞧，我刚瞥了她一眼，就对自己说'塞米，你认识这位女士'。"

波洛在椅子上换了个姿势，看看我，又看看基德，问："如果你认识她，基德，请告诉我们她是谁。"

"我做不到，先生。她跑开的时候我就在想她是谁了。我也不知道怎么会认识她，我不知道她的名字，其他信息也不知道。我只能肯定不是做锅炉的时候认识的。她看起来很有涵养，是一位得体的夫人。我从不认识什么夫人，但认得她。那张脸——昨天绝不是我第一次见。不，先生。"塞缪尔边说边摇头，"我还没想明白。要不是她跑走了，我可能会上前问她。"

我在想，那些逃跑的人，有多少是出于这个原因：这样就不会再被问问题了，无论什么问题。

我刚安顿好塞缪尔·基德，让他好好回忆一下这个神秘女人叫什么，他是在什么时候、什么地方认识她的，斯坦利·比尔警官就带着亨利·尼格斯来“欢乐咖啡屋”了。

尼格斯先生比塞缪尔·基德看起来顺眼多了，五十岁左右，相貌英俊，头发呈铁灰色，看着就很聪明。他衣着潇洒，说话声音柔和，我立马就喜欢上了这个人。尽管和我们说话时他一直很好地控制着情绪，可还是掩盖不住失去兄弟的悲伤之情。

“节哀顺变，尼格斯先生。”波洛说，“真的很遗憾。我知道失去亲兄弟是件多么悲伤的事。”

尼格斯感激地点点头，说：“有什么需要我的，尽管说，无论什么事情，我都会去做。卡其普尔先生说您有问题要问我？”

“对，先生。你认识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吗？”

“难道她们就是另外两个被……”看见菲·斯普琳端着他点的茶过来了，亨利·尼格斯暂时闭上了嘴。

菲走后，波洛说：“是的，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也于昨天晚上在布劳克斯汉酒店被杀。”

“我不认识哈里特·西佩尔，但艾达·格兰斯贝瑞很多年前曾和我弟弟订过婚。”

“所以你认识格兰斯贝瑞小姐？”我能从波洛的声音中听出他很激动。

“不，我从没见过她，”亨利·尼格斯说，“我知道她的名字，是从理查德写来的信中知道的。他住格勒霍林时我们很少见面，只能写信交流。”

我感觉又有一块拼图顺利地滑入正确的位子，感到很愉快。“理查德住在格勒霍林？”我拼命让声音听起来很平静。波洛依旧若无其事的样子，不知是否也像我一样因为这个新发现而惊喜。

三位受害者都和这个村子有关系。我在脑子里不断地重复这个村子的名字：格勒霍林、格勒霍林、格勒霍林，似乎所有的问题都指向这个地方。

“对，一九一三年以前，理查德一直住在那儿。”尼格斯说，“他在斑鸠谷做律师。我和他都是在那里长大的，在斯尔思福德。一九一三年，他搬到德文郡和我一起生活，直到现在。我是说，直到他死之前……”他纠正了自己的用词，脸色突然变得十分憔悴，好像弟弟的死讯再次猛烈地袭来，将他粉碎。

“理查德是否向您提起过斑鸠谷有一个叫珍妮的人？”波洛问，“或是格勒霍林或其他地方有个叫珍妮的人？”

过了好大一会儿，亨利·尼格斯才说：“没有。”

“那有没有提过名字首字母缩写为PIJ的人？”

“也没有。在那个村子里时他只提过一个人，就是他的未婚妻艾达。”

“我有个问题不知道该问不该问，先生。你哥哥为什么订了婚却一直不结呢？”

“恐怕我也不知道。我和理查德关系很好，但我们主要聊些思想方面的话题。哲学、政治、宗教……等等，从不问及对方的私人生活。关于艾达，他只告诉我他准备和她结婚，但一九一三年他们又解除了婚约。”

“等等。一九一三年，他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解除了婚约，并且离开了格勒霍林村，搬到德文郡和你一起住，是吗？”

“还有我的妻子和孩子。”

“他离开格勒霍林村是不是想远离格兰斯贝瑞小姐呢？”

亨利·尼格斯想了想说：“我想确实有这部分原因，但不是全部。离开格勒霍林时，理查德恨透了那个地方，不光和艾达·格兰斯贝瑞有

关。他说他讨厌那里的每一寸土地，但他没说原因，我也没问。理查德能让你明白，他已经把想说的都说了。我记得他对那个村子的总结差不多是‘就那样了’。要是我能多问问……”尼格斯露出极度痛苦的表情，说不下去了。

“你也不必自责，尼格斯先生，”波洛说，“你哥哥的死不是你造成的。”

“可我忍不住这么想……当时村子里肯定发生了什么对他来说糟糕透顶的事。碰到这种事，当事人都是能不谈起就尽量避免。”亨利·尼格斯叹了口气，“理查德自然不愿意说起，于是我也想当然地认为还是不问为好。你们看，他是长兄，更有威信，大家都听他的。而且，他很聪明，你们知道么？”

“是吗？”波洛亲切地笑了笑。

“哦，理查德颓废之前，没人能像他那么一丝不苟。他无论做什么事都认真仔细。任何事你都可以相信他，大家也都信任他。这也是他成为一名优秀律师的原因吧，直到情况急转直下。我一直认为他能振作起来。几个月前，看他的精神有些好转，我还想‘理查德终于又燃起对生活的热爱了’，并希望他在花完积蓄之前重新工作……”

“尼格斯先生，你能不能慢点说，”波洛说，语气礼貌但很坚决，“你哥哥搬到你家时并没有工作吗？”

“没有。理查德来德文郡时，不仅离开了格勒霍林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也抛下了工作。他不再当律师，而是每天都把自己关在房间里，与酒为伴。”

“啊，你刚才说的颓废指什么？”

“嗯，”尼格斯说，“住进我家的理查德和上次见他时判若两人，他沉默寡言、闷闷不乐，像在自己四周围起了一道墙。他足不出户，不见人，不给人写信，也从没收到过信。每天只是读读书，发发呆。他拒绝和我们一起去做礼拜，甚至不愿意态度温和一些讨我妻子欢心。他在我家住了一年后的一天，我在他的房间门外的地上发现了一本《圣经》。那是我们送他的，曾放在他卧室的抽屉里。我想把它放回去，但理查德

明确地说不想在房间里再看到它。我必须承认，那件事之后，我曾问过妻子，是不是该……该让他另找个地方住。他在身边总让我感到不安。但我妻子，克拉拉，她不同意，她说：‘家人就是家人，理查德只有我们了，你不能把亲人赶到大街上去。’没错，她说得对。”

“你说你哥哥挥霍无度？”我问他。

“是的。我们兄弟俩都很富有。”亨利·尼格斯摇了摇头，“我认为我那令人尊敬的哥哥要糟蹋完所有钱，完全不考虑将来……他确实在这么做。他像是故意要把父亲留给他的财产全都变成酒，灌进喉咙里。恐怕不久的将来他就会穷困潦倒，并且疾病缠身，我很怕他这样。有时候，我会整晚睡不着，担心不幸的事会降临到他身上。但绝不是谋杀。我从没想过他会被人杀害。也许我该想到的。”

波洛马上警惕起来，抬起头问他：“你为什么会这样想呢，先生？一般没有人认为自己的亲戚会被杀害，这是人之常情。”

亨利·尼格斯想了想才说：“要是我说理查德好像知道自己会被谋杀，会不会很可笑？可谁知道呢？自从他搬到我家以来，他那孤僻、绝望的举止就和死人一般无二。我只能这么形容他的状态。”

“但是，你刚才说，几个月前，他的精神有些好转？”

“是的，我妻子也这么认为。她还让我去问问怎么回事——女人总这样，对吧？但我很了解理查德，知道他不喜欢别人干涉他的私事。”

“他看起来开心了一些？”波洛问。

“我真希望可以这么说啊，波洛先生。如果我知道他死的那天要比过去这么多年都要开心，那对我真是莫大的安慰。但实情不是这样的，不是开心，而像是在计划什么事，好像过了很多年以后他又有了新的目标。这是他那时给我的印象，尽管我并不知道他的目标是什么。”

“你能肯定他的变化不是你自己臆想出来的吗？”

“是的，我敢肯定。他的变化表现在很多方面。理查德开始频繁地下楼吃早饭了，而且看起来精力充沛，个人卫生状况也有所改善。最值

得一提的是他不喝酒了。就这一点，您不知道我有多么欣慰。不管他打算做什么，我和妻子都祈祷他能再次成功。他终于摆脱了格勒霍林的魔咒，重新开始享受丰富多彩的生活了。”

“魔咒，先生？你觉得那个村子被诅咒了吗？”

亨利·尼格斯的脸腾地一下红了。“不是真的诅咒，当然不是。不会有这样的事的，对吧？这话是我妻子说的，她没受过什么教育，就冒出了这么个词。鉴于理查德急切地逃离那里，又毁了婚约，再加上她所知道的别的情况。”

“什么别的情况？”我问。

“啊，”亨利·尼格斯有点吃惊，然后接着说，“确实，我想你们肯定不知道那件事，怎么会知道呢？发生在负责那片教区的年轻牧师和他妻子身上的惨剧。理查德在离开村子前几个月的信上告诉我们的，牧师夫妇在几个小时内相继死去。”

“真的吗？死因是什么？”波洛问。

“我不知道，即便理查德知道，也没在信里详细说明。他只告诉我们，那是一个可怕的悲剧。其实我后来又问过他，但他冲我大吼了一通，而我还是一无所知。我觉得他可能是过于沉溺在自己的不幸之中，不愿意关心别人的事。”

---

[1]位于西非马里的一座历史古城，常用来形容非常遥远的地方。

第八章
汇整思路

半个小时后，我和波洛从“欢乐咖啡屋”出来，朝住的地方走去。途中他说：“如果不出意外，十六年前那些不愉快的事是互相关联的：牧师和妻子的悲惨命运，理查德·尼格斯突然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解除婚约，理查德·尼格斯厌恶格勒霍林，决定逃离，然后来到德文郡，终日酗酒、无所事事、挥霍无度，差点儿死在弟弟家里！”

“你认为理查德·尼格斯酗酒和牧师的死有关？”我说，“把每件事都联系起来确实挺吸引人的，但会不会也有可能，这些事情之间根本没有联系呢？”

“不，我不这么认为。”波洛瞪了我一眼，“卡其普尔，在冬日暖阳下呼吸一些新鲜空气有助于给你的灰色脑细胞提供氧气。我的朋友，请深呼吸。”

我照他说的吸了口气，把他逗乐了。当然，我必须呼吸，因此显得傻乎乎的。

“好。现在想想这个问题：那位年轻牧师不只是死得悲惨，更重要的是，他妻子刚死了几个小时他就死了，这才是最不寻常的地方。理查德·尼格斯在信中告诉了他弟弟这件事，几个月后，他就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解除了婚约。然后他逃去了德文郡，过起了颓废的生活。他不想在房间里看到《圣经》，也不去教堂，哪怕是为了安慰女主人。”

“你说的这些有什么特殊的意义吗？”我问他。

“哈！氧气要经历一番辛苦才能到达脑细胞！没关系，它最终一定能到达需要的地方——你脑子里那个针线包大小的地方。卡其普尔，教堂！格勒霍林的牧师和妻子惨死不久，理查德·尼格斯就开始讨厌那个村子、教堂，还有《圣经》。”

“哦，我知道你在想什么了。”

“很好。理查德·尼格斯回到德文郡后，多年来一直过着颓废的生活。然而，这期间他弟弟从未冒昧干涉过他的事，要不然或许可以将他从自暴自弃的深渊拯救出来。”

“你认为亨利·尼格斯在这方面太大意了吗？”

“这也不是他的错，”波洛挥了挥手说，“他是英国人。你们英国人，就算看着那些可以避免的灾难发生在眼前，也会礼貌地安静坐着，而不愿揽事上身！”

“我想你这话可不公平。”身处风声凛冽、熙熙攘攘的伦敦闹市街区，我不得不提高说话的声音。

波洛没理会我的抱怨。“这么多年，亨利·尼格斯也在默默地关心哥哥。他满怀希望，当然也为他祈祷。而且就在他快要绝望的时候，他的祈祷似乎有了回应——几个月前，理查德·尼格斯的精神好转了，看起来像在计划什么。鉴于我们已经了解到的情况，或许他的计划里也包括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给自己和那两位在格勒霍林就相识的女士预订房间。然后，昨晚他死在了布劳克斯汉酒店，嘴里放有一枚刻有字母组合的袖扣。他曾经的未婚妻，艾达·格兰斯贝瑞，以及曾经的邻居哈里特·西佩尔，就挨着他住，也以同样的方式被杀了。”

波洛突然停了下来。他走得太快了，有点儿气喘吁吁。“卡其普尔，”他大口地喘着粗气，从马甲口袋里拿出叠得整整齐齐的手绢，擦了擦额头上的汗，继续说，“这一系列事件，你觉得哪件事才是一切的开端？难道不是牧师夫妇的惨死吗？”

“哦，对，但我们先要确定这件事和布劳克斯汉酒店的三尸命案有关。波洛，我们没有证据。我还是认为，那个可怜的牧师和这些事情完全没有关系。”

“就像可怜的珍妮和此事完全没有关系？”

“没错。”

我们继续沿街往前走。

“波洛，你做过填字游戏吗？因为……哦，你知道我正在设计一个填字游戏吗，我自己的？”

“跟你住得那么近很难不知道，我的朋友。”

“对，也是。嗯，我在思考填词线索时发现了点情况。非常有意思。比如，线索是‘厨房用具，三个字母’，已给出的第一个字母是‘p’。思路非常简单，是‘pot’，‘p’打头的三个字母的单词，又是厨房用具。你对自己说肯定是这个没错，结果正确答案是‘pan’，也是‘p’打头的三个字母的单词。你明白我在说什么吗？”

“卡其普尔，你举的这个例子并不贴切。根据你的描述，我会猜到‘pot’和‘pan’两个都有可能是答案。傻子才会只想到一个。”

“好吧。如果你想要另一个同样可能的解释，那你觉得这个如何：理查德·尼格斯拒绝去教堂，也不要把《圣经》放在房间里，这说明他在格勒霍林遭遇了不幸，侵蚀了他的信仰。这个解释听起来不是也很完美吗？而他所遭遇的事情很可能和牧师夫妇的死毫无关系。理查德·尼格斯不是第一个发现自己深陷绝望之中，开始质疑上帝是否也像爱别人那样爱自己的人！”我的语气比我以为的要强烈得多。

“你质疑过吗，卡其普尔？”波洛扯住我的袖子，不让我继续再往前走。我总忘记我的腿比波洛的腿长。

“实话说，我质疑过，但我依旧去教堂做礼拜。不过我知道有些人会受影响。”那些被人说大脑就像针线包以后会激烈反驳，而不是沉默对抗的人。但我对波洛说：“我认为，这取决于你想让自己为自己的问题负责，还是让上帝负责。”

“你的困境和女人有关吗？”

“有好几个好女孩，我的父母热切地希望我能和她们中的一个结婚，但我态度坚决，不愿选择任何一个。”说着我又坚定地迈开了步子。

波洛赶忙追上来说：“所以，以你的理解，我们必须忘记惨死的牧师夫妇？我们要装作不知道这件事，以防被误导，从而得出错误的结论？同样的道理，我们还得忘记珍妮，是吗？”

“哦，不，我只是说这么做事不对。我并没说要忘记，只是……”

“让我来告诉你做什么是对的！你必须去一趟格勒霍林。哈利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他们不是三个填字游戏，也不是三样东西，让我们努力拼凑在一起。被害前，他们都是有血有肉、有感情的人：有时会做傻事，有时也会有智慧和远见。卡其普尔，你必须亲自去他们曾经生活过的村子，弄清楚他们到底是谁。”

“我？还是我们？”

“不，我的朋友，波洛要留在伦敦。为使案情取得进展，我只需动脑子，不需要移动身体。我不去，你去，然后把你此次旅行的见闻详细地讲给我听，这就够了。另外，带上两份名单：一张是周三和周四晚上入住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客人名单，另一份是酒店员工名单。查查那个受诅咒的村子里有没有人认识名单上的人，询问一下有关珍妮和PIJ的事情。还有，查不出一九一三年牧师夫妇惨死的原因，你就别回来。”

“波洛，你得和我一起去，”我有些绝望地说，“布劳克斯汉酒店的案子不是我能应付的，我就指望你了。”

“我的朋友，你可以继续指望我。我们现在就回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的公寓，把思绪好好整理一下，这样你就可以有备而去。”

他总把我们住的地方称为“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的公寓”。每次他这么一说，我就会想起在称那里为“家”之前，我也觉得那是“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的公寓”。

“整理思绪”的结果就是：在到处都是紫色流苏的客厅里，波洛站在壁炉旁，滔滔不绝地讲，我坐在旁边的椅子上记下他说的每一个字。我从未见过有人说话能像他这般有逻辑，以后也再未见过。在他让我写下来的东西中，有很多我已充分了解，为此我表示抗议，但他针对“方法的重要性”的长篇大论确实让我受益匪浅。看来我那针线包似的脑袋确实记不住所有的东西，有必要记在本子上，以备不时之需。

说完一大串已知事实后，波洛又以同样的方式让我记下尚且未知的、希望找到答案的事。（我本想把这两大长串事实全都列在这里，但又不想让大家和我一样觉得无聊、生气，就省去了。）

说句公道话，匆忙记下又检查了一遍这些事实之后，我的确有了更清晰的认识：明明白白，但令人沮丧至极。我放下笔，叹了口气说：“我不想带着这么一大堆没有答案的问题去，而且很可能永远找不到答案。”

“你没有信心，卡其普尔。”

“是的。这种情况下该怎么做呢？”

“我不知道，我没遇到过这种情况，我从不担心会遇到解决不了的问题。”

“你觉得你能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

波洛笑了笑说：“你对自己没信心，于是想让我说‘相信我吧’，是这样吗？我的朋友，你知道的要比你以为的多。还记得你在酒店开的那个玩笑吗？就是三位受害者都在案发前一天晚上入住的玩笑？你说‘就像收到了邀请函，集体送上门来受死’。”

“怎么了？”

“你的这个玩笑基于一个想法，实行这起谋杀花了不止一天时间——乘火车穿越整个国家，然后受死，全都发生在同一天，这对谁来说都太紧张了！可凶手不想让他的目标太辛苦！这太有趣了！”

波洛捋了捋胡子，好像笑几下就能把他的胡子震乱了型似的。

“我的朋友，你的话也让我产生了疑惑：对受害者来说，准备受死又不费力气，而且没有凶手会对要下毒的对象如此体贴，所以，他为什么不在周三晚上就杀了那三位客人呢？”

“可能他周三晚上太忙？”我说。

“那为什么不安排三位受害者在周四上午或下午到酒店呢？这样凶

手依旧可以在晚上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之间把他们杀死，就像实际发生的那样。”

我耐心地说：“波洛，你把事情想得太复杂了。如果这几位受害者彼此认识——目前我们已经知道他们确实认识，这么一来，他们或许有什么事需要一起在伦敦住两个晚上，和这起谋杀案无关的事。而凶手选择在第二个晚上作案，只是因为那天对他来说更方便。他并没有邀请三位受害者去布劳克斯汉酒店，只是碰巧知道他们都在那儿，以及什么时候在。而且……”我停了下来，“算了，别在意。这样想太傻了。”

“告诉我这个傻想法。”波洛命令我道。

“那个，也许凶手天生就是个缜密的策划者，他担心火车误点，所以没有选择三位受害者抵达伦敦的当天下手。”

“也有可能凶手那天也要从格勒霍林或别的地方乘车到伦敦，他或她——凶手很可能是个女的——不想长途跋涉后还要去杀三个人。”

“假设真是这样，受害者还是可以周四再来啊，不是吗？”

“但他们没有这么做，”波洛淡淡地说，“我们知道他们是前一天到的，周三。所以，我在想，案发前，凶手和三位受害者是不是发生了什么事？如果是这样，凶手就不需要从外地赶来了，而有可能住在伦敦。”

“有可能。”我说，“其实，这些看法不过是‘对于发生了什么以及为什么，我们一无所知’的委婉的说法。我又想起一开始我对这件事的看法了。哦，波洛……”

“怎么了，我的朋友？”

“之前我不敢说，我知道你不会赞同的。那些刻有首字母组合的袖扣……”

“嗯？”

“你也问了亨利·尼格斯有关PIJ的事。但我认为，袖扣主人——不管

他是谁，他的名字首字母缩写并不是PIJ。我认为应该是PJI。你看，”我拿出一张纸，根据记忆，尽可能模仿袖扣上的字体，把那三个字画了下来，“你看出来了吗？字母‘I’要大一点儿，两边的‘P’和‘J’小多了。这是一种流行的刻字方式，大一点儿的字母代表姓，而且要放中间。”

波洛皱起眉头摇了摇头，说：“故意把首字母颠倒排列？我从没听说过，这是谁想出来的？简直荒谬！”

“恐怕是一种习惯做法。相信我，我的同事里就有用这种袖扣的。”

“不可思议，英国人完全没有按序排列的概念。”

“是的，但是，可能……我们去格勒霍林要询问的是PJI，而不是PIJ了。”

我的努力毫无意义，波洛一听就明白了。“是你，我的朋友，去格勒霍林，”他说，“波洛要留在伦敦。”

第九章
格勒霍林之行

按照指示，周一一大早我就动身前往格勒霍林。这里给我的印象和曾经到过的很多英国村子一样，对这里的描述也就仅此而已了。我想，城市之间的差异肯定多于乡村，所以城市才有更多话题。单就伦敦的复杂程度我就可以做一番详细的介绍。也许我只是不太适应格勒霍林这样的地方，超出了我的原则——如果我有原则的话。这一点我倒不是太确定。

我计划住在王首旅馆，他们都告诉我那儿很容易找，可我没找到。幸好一个脸上长满雀斑、胳膊下面夹着卷报纸的戴眼镜的先生帮了我。他突然出现在我身后，吓了我一跳。他问我："迷路了吗？"

"我想是的。我想去王首旅馆。"

"啊！"他咧开嘴笑了，"猜到了，看你拿着行李箱和这么多东西。你不是本地人吧？从街上看，王首旅馆就像一座普通的房子，所以你没看出来。沿着这条小巷过去，看见了吗？走下去，右转，你就会看到旅馆的牌子和入口处。"

我向他道了谢，正准备按他说的往前走，突然他又喊住我。"你从哪儿来？"

我告诉了他，他又对我说："我从没去过伦敦。是什么风把你吹到我们这儿的？"

"工作，"我说，"是这样，我不想表现得无理，但我想先安顿好。可以晚点再找你聊天。"

"哦，那我就不耽误你了。"他说，"你是做什么工作的？呀，我怎么又开始问你问题了。以后再聊吧。"说完他向我挥了挥手，沿街走

了。

我再次朝王首旅馆走去，而他又在我身后大喊：“沿小道走，然后右转。”边说边快活地挥手。

他在尽量表现得友好，尽量帮助我，我真该感谢他。通常情况下我确实会这么做，然而……

我必须承认，我不喜欢乡下。来这儿之前我没告诉波洛，但在来的火车上，我不停地在心里这样说，直到在那个可爱的小车站下车。我一点也不喜欢脚下的这条迷人的小径，拐来拐去的简直就是字母“S”形，路两边全是小屋子，看起来完全不适合人居住，更适合古老的森林怪物。

我也不喜欢站在大街上被陌生人问些唐突的问题，这样说显得我很虚伪，因为我到格勒霍林就是来质问陌生人的。

那位带眼镜的男人走远了，除了偶尔有几声鸟叫，我只能听到自己的呼吸声。房屋后方是大片的空地和远处的山丘，结合寂静的气氛，让我突然有种孤独感。当然，城市也会让人感到孤单。在伦敦，你看着那些人在身边来来去去，却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每个人看起来都和你很亲近，但又都很神秘。在乡村情况相同，唯一的不同是可能每个人想的事都一样。

王首旅馆的老板叫维克多·米金，五十多岁，头上长着稀稀疏疏的白头发，脑袋两边的耳朵略微泛红。他似乎很想聊聊伦敦。他说：“卡其普尔先生，你是在伦敦出生的吗？请原谅我这么鲁莽。那里有多少人？人口规模有多大？脏不脏？我姑姑曾去过一次，回来说那儿很脏。但我依旧想去一次。我从未对她说过这些，我们曾大吵过一架。哦，愿她安息！伦敦人都有车吗？”

幸运的是，他连珠炮似的提问让我连回答的机会都没有。不过，当他问起真正感兴趣的问题时，我就逃不掉了。“你为什么来格勒霍林，卡其普尔先生？我看不出这儿会有什么事情值得你关心。”

说完，他停了下来，我不得不回答：“我是一名警察，从苏格兰场来。”

“警察？”他仍旧笑着，但看我的眼神变了：冷酷、锐利、蔑视，像在揣摩我，想找出对我不利的地方。“警察，”他又说了一遍，更像是自言自语，“警察为什么来这儿？还是从伦敦来的警察。”他看起来不像是在问我，所以我就没搭腔。

他提着我的行李，沿着弯曲的木梯往上走。中途停下三次，回头打量我，没什么明显的原因。

我愉快地发现，与布兰奇·昂斯沃思家那间满满当当、全是流苏的奢华房间不同，米金给我安排的房间装饰简单，略显空荡。谢天谢地，他没有为我准备一个包着针织外罩的热水瓶放在床上。我受不了那些东西，光是看到就烦。我认为，在任何一张床上，最温暖的都应该是人。

米金还向我简单介绍了一下我肯定不会忽略的摆设，比如床、木制衣柜什么的。我尽量表现得既吃惊又高兴。出于反正以后还是要告诉他我来格勒霍林的目的的考虑，我对他坦白了此行的原因，希望这样可以满足他的好奇心，让他以后不再用审视的眼神看我。我告诉了他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谋杀案。

听我讲故事的时候，他的嘴巴不停地扭曲着，像在极力克制自己不要笑出来，但也有可能我猜错了。“你说是，谋杀？在伦敦的一家豪华酒店？更重要的是！西佩尔夫人和格兰斯贝瑞小姐被杀了？还有尼格斯先生？”

“你认识他们吗？”说着我脱下外套，挂在衣柜里。

“哦，是的，我认识他们。”

“我想，他们不是你的朋友吧？”

“不是朋友，也不是仇人。”米金说，“如果你经营着一家旅馆，这是最好的处世方式，朋友和仇人只会给你带来麻烦。看起来西佩尔夫人和格兰斯贝瑞小姐就遇到麻烦了，还有尼格斯先生。”

我听出他话里有话，有一种奇怪的强调语气，是什么意思呢？他是在期待着什么吗？

“抱歉，米金先生，但是……听到他们三人被杀的消息你很高兴吗？还是我想多了？”

“是的，卡其普尔先生，确实是你想多了。”他马上坚定地否定了。

我们俩对视了一会儿，我发现他的眼里充满怀疑，不带一丝情感。

“我不过是对你讲的故事感兴趣罢了，”米金说，“我对每一个客人讲的故事都感兴趣。经营旅馆的人会这样也很正常。不过真想不到啊——谋杀！”

我把脸转向一边，坚定地说：“谢谢你带我来房间，这帮我了很多。”

“我想你有很多问题想问我吧？我从一九一一年开始经营王首旅馆，我是最佳人选。”

“哦，当然。但我想先整理一下行李，吃个饭，休息休息。”我并不指望能和这个人深聊，但恐怕避免不了，“米金先生，还有一件事，很重要。能不能请你不要我把刚才说过的话外传，非常感谢。”

“是秘密吗？”

“不，不是。只是我想亲口说出来。”

“你准备去询问他们，对吗？但格勒霍林没人能向你提供有价值的信息。”

“我不相信，”我说，“你刚才不就提出想和我谈谈吗？”

米金摇了摇头说：“我可不记得我这么说过，卡其普尔先生。我只是说你肯定想问我问题，但没说我会回答。这么说吧……”他伸出瘦骨嶙峋、关节肿大的食指，指着我说，“如果你是在伦敦的某家豪华酒店里发现了三具尸体，并自以为是伦敦来的警察，那么，你还是回伦敦去问问题吧，别来这儿问。”

“你是在暗示我离开吗，米金先生？”

“不。怎么安排行程完全是你自己的事。只要你愿意留下，这里就欢迎你，这不关我的事。”他扔下这么一句就转身走了。

我不解地摇了摇头。如今的这个维克多·米金和我刚走进王首旅馆时的他完全不一样了。他那么热情地迎接我，开心地畅谈伦敦和他那位意见不和的姑姑。

我坐到床上，立马又站了起来，想出去呼吸一下新鲜空气。除了王首旅馆，要是格勒霍林还有别的去处就好了。

我把几分钟前刚脱下来的外套又重新穿上，锁好房门，往楼下走。维克多·米金正在吧台后面擦啤酒杯，看见我进来，他点头表示了一下。

角落里的桌子上摆满了杯子，有空的，也有装满酒的。桌边坐着两个男人，都在努力把自己灌醉。两个人都摇摇晃晃的，但又维持着完美的平衡。其中一位是个老者，像个土地爷，脸上的白胡子让人联想到圣诞老人。另一位体格健壮、方下巴，看起来最多二十岁。他想对老人说些什么，但酒喝得太多，嘴巴不听使唤了，完全不知道在说什么。幸好，他的酒友也不在状态。这种情况正适合说些莫名其妙的废话，而不是进行机智的对谈。

看到这个年轻人，我突然觉得有些不安，他怎么变得如此颓废？如果不改掉坏习惯，他这张脸恐怕会永远如此。

“你想来一杯吗，卡其普尔先生？”米金问。

“晚点吧，谢谢。我先活动活动这双老腿。”我温和地笑着说。对不喜欢的或不信任的人，我会尽可能表现得愉快。这一招不一定总是管用，但偶尔也能得到友善的回应。

那位喝得醉醺醺的年轻人摇摇晃晃地站了起来，好像突然生气了，我只听到他说了一声“不”，剩下的都没听清。他跌跌撞撞地从我身边走过，走向大街。这时那位老者慢慢地抬起胳膊——这个动作花了他将近十秒钟的时间——指着我说：“你。”

我到格勒霍林还不到一小时，已经有两个人粗鲁地用手指着我的脸

了。也许这是这里的村民表示欢迎的手势，虽然我不太相信。我说：“您是在叫我吗？”

圣诞老人说了些话，我感觉他的意思是：“是，说的就是你，老弟，过来坐这儿，坐到这把椅子上，挨着我坐。坐在刚才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坐的地方，过来。”

正常情况下，这种不断重复的说话方式肯定会让我恼火，但鉴于眼下我要猜想他的意思，不断重复反而帮了我。

“其实，我想到村子里走走……”我勉强开口，老人却完全不理，认定我不会拒绝。

“以后有的是时间！”他喊道，“现在，过来坐这儿，咱们聊聊。”令我惊讶的是，他唱了起来：

过来，坐下，

过来，坐下，

伦敦来的警察先生。

我看向米金，他则盯着啤酒杯。怒气给了我勇气，我对他说：“我记得就在十分钟前，我刚嘱咐你不要向任何人透露我的事情。”

“我一个字也没说。”他说话时都没正眼看我一下。

“米金先生，要不是你说的，这位先生怎么会知道我是从伦敦来的警察呢？这个村里没人知道我是谁。”

“你不要这么快下结论，卡其普尔先生。这对你没好处。我没有对别人说过关于你的事，一个字都没说。”

他在撒谎。他知道我知道了，但他不在乎。

我认输了，走过去和土地爷老人家一起坐在旅馆的角落里。老人四周的昏暗灯光照着啤酒花和一些铜器，我突然觉得他像一个奇怪的白发怪物，躲藏在一个奇怪的巢里。

他聊起来，就像我们已经聊了很久似的。“……就知道游手好闲，一点绅士风度都没有。他父母就是这样的人，没读过书，连自己的名字都不会写，他也这样。更别说拉丁语了！你看看他，都二十岁了。我二十岁的时候——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岁月无情啊！我年轻的时候总是竭尽全力，有的人却不懂珍惜，肆意挥霍上帝的恩赐。他们不知道每一个人都能成功，成败就在一夕之间，因此不知道努力去争取。”

“拉丁语，呃？”我只能这样回应。成功？能避免一次屈辱性的失败我就会觉得万幸了。若不看他那深紫色的蒜头鼻和被酒浸湿了的山羊胡，我会觉得老人的声音中透着一丝优越感。要不是被酒意摧残，他说话的声音或许很好听，我觉得。

“那么，您取得过成功吗？”我问他。

“我努力了，而且出乎意料地成功了。”

“真的？”

“啊，那是很久以前的事了。光做梦是不会有回报的，而且最伟大的梦想永远无法实现。我年轻的时候也不理解，但我很高兴那时不理解这些。”他叹了口气，“你呢，小伙子？你最大的成功是什么？是破了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的案子吗？”

他说话的口气就好像不值得把这个案子设为目标似的。

“我不认识尼格斯，就见过一两次。”他继续说，“我刚到这个村子后不久他就离开了。来了一个，走了一个；为同一件事而来，为同一件事而走；都带着沉重的心情来。”

“为了什么事？”

只见这位土地爷一扬手，把一大杯艾尔啤酒咕嘟一下子全倒进喉咙里去了，接着他说：“她一直没缓过来！”

“谁？从什么缓过来？你是说理查德·尼格斯离开格勒霍林后，艾达·格兰斯贝瑞就再也没缓过来吗？”

“失去了丈夫。他们这么说的。哈里特·西佩尔。他们说，正是因为年纪轻轻就失去了丈夫，她才会变成那样的。我觉得这个借口太牵强了。他死的时候，还没刚才坐在你这个位置的那个年轻人岁数大呢。太年轻了。他们前途无量啊。”

“您刚才说‘她才会变成那样’是什么意思？先生，呃……能解释一下吗？”

“什么，老弟？哦，是的。光做梦不会有回报，无论男女。我很高兴时间让我变老，时间也让我悟出了这个道理。”

“抱歉，看我理解的对不对。”我说，希望他别跑题，“您是说，哈里特·西佩尔年纪轻轻就失去了丈夫，守了寡，因此她变得……怎样了呢？”

老人竟然哭了起来，吓了我一跳。“她为什么一定要到这儿来？她本该有丈夫、有孩子、有一个自己的家，过着幸福的生活。”

“谁应该拥有这些？”我急切地问，“是哈里特·西佩尔吗？”

“要不是她撒了个不可原谅的谎……那是一切的祸根。”突然，像有个隐形人问了他另一个问题似的，老人皱了皱眉头，说，“不，不。哈里特·西佩尔的先夫叫乔治，很年轻就死了，一种可怕的疾病。死时和那个孩子差不多大，就是刚才坐在这儿的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斯图克里。”

“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叫斯图克里？”

“不，老弟，我叫斯图克里，沃尔特·斯图克里。我不知道他叫什么名字。”老人用手指梳理着他的山羊胡说，“她把生命都奉献给了他。哦，我知道为什么，我一直知道为什么。他很富有，不管他有什么罪。她愿意为他付出一切。”

“为……刚才坐在这儿的那个年轻人吗？”不，不可能，那个游手好闲的年轻人不像是个有钱人啊。

我心想，幸亏波洛没参与这个对话，否则，沃尔特·斯图克里这番

含糊不清、杂乱无章的表述肯定会让他抓狂。

“不，不是他。他才二十岁。”

“嗯，您刚说过。”

“没必要把生命献给这么个没用的酒鬼。”

“我同意，但是——”

“她不可能喜欢上一个孩子的，特别是曾与一个富有的男人相恋。因此，她把他抛弃了。”

我想起了布劳克斯汉酒店服务员拉法尔·波巴克说过的话，心里突然有了个想法，于是又问他：“她比他大很多吗？”

“谁？”斯图克里看起来很疑惑。

“您说的这位女士。她多大？”

“差不多比你大十岁。大概四十二或四十三岁。”

“我明白了。”他把我的年龄猜得很准，这让我大受震动。如果可以，我日后一定能从他这儿打听到更多相关联的信息。

我又回到之前混乱的话题，问他：“所以，您说的那位女士，比刚才坐在这儿的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大吗？”

斯图克里又皱了皱眉头说：“为什么这么问，老弟？她比他大了二十多岁！你们警察总爱问些奇怪的问题。”

一个老女人和一个年轻男人：正是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聊起的那对恋人。我已经取得进展了。我接着说：“所以，她原本要和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结婚，但最终选择了家境殷实的男人。”

“不，不是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斯图克里不耐烦地说。然后，他眨了眨眼睛，笑着说：“啊，是帕特里克！他事业有成。她看到了，她

懂他。卡其普尔，如果你想让女人爱上你，就要让她们看到你的成功。”

“我不想让女人爱上我，斯图克里先生。”

“为什么？”

我深吸了一口气。

“斯图克里先生，您能不能告诉我，这位女士叫什么？您认为她不该来、不该爱上有钱人、不该撒那个不可原谅的谎言的女人。”

“不可原谅。”老人喃喃道。

“谁是帕特里克？他的全名叫什么？姓名的首字母缩写是不是PJI？还有，格勒霍林是否有个叫珍妮的女人，或者以前有过？”

“事业有成。”斯图克里伤心地说。

“是的，没错。但是——”

“她把一切都献给了他，即使今天再问她，我相信她也不会说后悔。她还能做什么呢？你瞧，她就是爱他。爱情是没有理由的。”他抓住自己的衬衣，使劲儿地拧，“你甚至想把心掏给她。”

在又花了半小时，尝试弄清沃尔特·斯图克里话里的逻辑后，我确实有这种感觉了。我一直坚持着，直到再也受不了了，只好放弃。

第十章
流言蜚语

走出王首旅馆，我感到轻松多了。空中飘起毛毛细雨，在我前面，有个穿着长大衣、戴帽子的人一路小跑着，毫无疑问，他想在雨势变大前回到家，回到屋里。我看向旅馆对面的田地尽头，一道矮树篱那边是一大片绿地，其他三面由整齐的树木围着。依旧是万籁俱寂。除了雨点打在树叶上的滴答声，什么也听不到；除了一片翠绿，什么也看不见。

我敢保证，对于想暂时放下心中所想的人来说，乡村非常不适合生活。在伦敦，总会有小汽车、公共汽车、一个人或一条狗从身旁经过，制造出点儿动静。此时此刻，我多么希望能有点儿动静，什么都行，只要不是这一成不变的安静。

两个女人从我身边走过，也是匆匆忙忙的。我热情地向她们打招呼，可她们头也没抬，匆匆赶路。直到听到从身后传来“警察”和“哈里特”，我才意识到或许是我错怪了这场无辜的雨。他们是在逃离天气，还是在逃离伦敦来的警察呢？

是在我动用波洛所说的灰色细胞，与沃尔特·斯图克里进行毫无逻辑的对话时，维克多·米金违背了我的意愿，悄悄地从旅馆后门出去，拦下过路人，告诉他们我在村子里的吗？我都可以想象当时的情景，他真是一个奇怪又惹人讨厌的家伙！

我继续沿着“S”型小道往前走，忽然看见前方有个戴眼镜、满脸雀斑的年轻人从屋里出来。我很高兴地发现那正是我刚下火车时碰到过的男人。他见我向他走去突然站住了，就像鞋底粘在了地上。“你好！”我大声说，“我找到王首旅馆了，谢谢你的帮助！”

我走近才看到，年轻人的眼睛睁得大大的，看起来想逃走，但又因为不想失礼而没有动。如果不是鼻子上呈“飞回镖”形状的雀斑，我可能会怀疑他并不是我之前见过的那个人。他的态度完全变了，和刚才维克

多·米金一样。

“我对那三个被杀的人一无所知，先生。”我还没有来得及问他问题，他就结结巴巴地开口了，“我什么都不知道。而且之前已经告诉您了，我从来没去过伦敦。”

这下能确定了：我的身份和到格勒霍林来的原因已经众所周知了。我在心里暗骂米金。“我到这里来不是为了伦敦的事。”我说，“你认识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吗？”

“先生，恐怕我不能在这儿和您聊天，我还有事。”他一直称我“先生”。刚见到我时，不知道我是警察时，他可没有这样称呼我。

“哦，”我说，“那咱们晚点聊聊，好吗？”

“不，先生，我想我没有时间。”

“明天呢？”

“不，先生。”他咬着下嘴唇。

“我知道了。要是我强迫你，我敢保证你会缄口不言或者撒谎，对吗？”我叹了口气，“无论如何，感谢你和我说了这么几句话。大多数人看到我都匆匆忙忙地朝另一个方向逃走了。”

“先生，那不是因为您，而是人们害怕。”

“害怕什么？”

“死了三个人，他们不想成为下一个被害者。”

我也不知道我想从他这儿听到怎样的回答，但肯定不是这个。我还没有来得及回复，年轻人已经从我身边窜过去，沿街跑了。我想知道是什么让他认为会有“下一个”？我想起了波洛提起的第四枚袖扣，躺在凶手的口袋里，等待着放进下一个受害者的嘴里。想到这里，我的喉咙不由自主地紧了。我不允许再出现下一具尸体，规规矩矩地躺着，手心向下……

不，这绝对不可能再发生。对自己说了这句话后，我心里觉得好受多了。

我在街上来来回回走了好大一会儿，希望能再见到其他人，结果一个人也没碰到。我还不想回王首旅馆，于是一直走到了位于村子尽头的火车站。我站在开往伦敦的列车停靠的月台上，为不能立刻登上一辆火车回伦敦而感到失落。我在想今晚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会做什么晚餐，波洛会不会喜欢。接着我又强迫自己把思绪拉回到格勒霍林。

如果村里人都躲着不理我，我该怎么办啊？

教堂！其实，我已经大踏步地从墓地旁走了好几个来回了，就是没仔细看，也忘了牧师夫妇曾经在几小时内先后惨死的事了。我怎能如此大意呢！

我返回村子，径直走向教堂。这所教堂叫圣徒堂，小小的一幢蜂蜜色石砌建筑，和建火车站用的石头一样。教堂院落内的草坪修剪得整整齐齐，多数墓碑前都摆放着鲜花，而且很新鲜。

教堂后面有一堵矮墙，穿过墙上的门，眼前出现两幢房子。其中一幢稍微靠后，看起来像是牧师住所，另一幢要小一点儿，后墙紧挨着那堵矮墙，低矮窄长，像一间农舍。房子没有后门，但有四扇窗户，相较于屋子的大小来说算大的了，正对着一排排墓碑。我心想，住在这里的人胆子肯定很大。

我打开铁门，走进院子。很多墓碑旧得连上面的名字都看不清楚了。我正想着，突然一座漂亮的新墓碑进入我的视野，墓前没有摆放鲜花，但看到上面刻着的名字后，我有点喘不过气来。

不可能……但确实如此！

帕特里克·詹姆斯·伊夫，教区牧师，和他亲爱的妻子弗朗西斯·玛利亚·伊夫。

PJI[1]。正如我对波洛说过的那样：放在中间的大一点的字母代表姓氏，而帕特里克·伊夫曾是格勒霍林的教区牧师。

我怕弄错，再次仔细地看看了他们的生卒日期。没错，帕特里克·伊夫和弗朗西斯·伊夫都是一九一三年去世的，前者享年二十九岁，后者二十八岁。

一位牧师和他的妻子在几个小时内相继惨死……刻有他姓名首字母缩写的三枚袖扣被放入了布劳克斯汉酒店的三位受害者口中。

真该死！尽管我不情愿，但还是得承认波洛是对的，这其中确实有联系。他对珍妮的判断也是对的吗？珍妮也与此相关吗？

墓碑上的名字和日期下面还有一首小诗。一首我从未读过的十四行诗。

受人指摘不是你有过错，

流言蜚语总是不公平。

刚读了两行，突然身后有人说话，打断了我。

“作者是威廉·莎士比亚。”

我转身一看，是个五十岁左右的女人，瘦长脸，栗色的头发中夹杂着几缕白发，一双灰绿色的眼睛看起来既精明，又充满警惕。她用深色外套把身子裹得紧紧的，说：“关于该不该有威廉·莎士比亚的名字，争了好久。”

“您说什么？”

“是否该把莎士比亚的名字刻在诗歌下面。最后决定，墓碑上还是只刻……”她突然转过身去，没有说完。当她再次转过来时，我发现她眼泪汪汪的。她说：“哦，这个……是亡夫和我共同决定的……哦，准确地说，是我决定的。但无论我做什么，查尔斯都是最忠诚的支持者。我们认为，威廉·莎士比亚的名字已经在各个方面受到了非常广泛的关注，不需要再刻在这里了。”她冲墓碑点点头，接着说，“但我看到你在这里，觉得有义务过来告诉你这首诗是谁写的。”

“我还以为这儿只有我一个人呢。”我看着进来前走的那条路，心想

刚才怎么会没看到她。

“我是从另一扇门进来的。”说着她用大拇指指了指背后，“我住在那边的小屋里，透过窗户看见了你。”

肯定是脸上的表情泄露了我的心思，她笑着对我说：“你想问我是否介意窗外的风景？不介意，我之所以住在那里就是想守望墓地。”

她的口气很自然，就像在说一件再平常不过的事情。她肯定能读懂我在想什么，因为她又解释说：“卡其普尔先生，帕特里克·伊夫的墓碑之所以没被挖，原因就是大家都知道我在这里守着呢。”她突然向我伸出手，于是我和她握了握手。“我叫玛格丽特·恩斯特，”她说，“你可以叫我玛格丽特。”

“您的意思是……您是说，村里有人想挖帕特里克·伊夫和弗朗西斯·伊夫的坟墓吗？”

“是的。我以前常常在这儿放花，没有用，都被人毁了。当然，摧毁花要比摧毁墓碑容易多了。我现在不再放花了，他们也就没什么可破坏的了，只剩下墓碑。但我每天都坐在小屋里，守着它。”

“像您这样守着一个人的墓碑，还挺让人吃惊的。”我说。

“哦，确实不寻常，不是吗？你读完那首诗了吗？”

“我刚开始读，您就来了。”

“现在就读。”她命令说。

我转过身来，把墓碑上的诗完整地读了一遍。

受人指摘不是你有过错，

流言蜚语总是不公平。

最美的装饰就是猜疑，

犹如清空中飞翔的乌鸦，

流言正好证明你的品德，

时间正好证明你的价值；

毒虫只喜欢甜美的花蕾，

而你光明磊落。

已度过青年时期的重重危机，

亦或受挫，亦或成功，

这不足以表达对你的赞美。

让妒忌停止不再蔓延，

如果猜忌的恶意把你包裹，

心灵的王国将永远为你而存。

“读完了，卡其普尔先生？”

“在墓碑上刻这样的诗真是新奇。”

“你这样想吗？”

“诽谤，这个词很严重啊。这首诗……除非我理解有误，这首诗是在说有人诋毁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夫妇的人格吗？”

“是的，所以我才选了这首诗。有人跟我说，把整首诗都刻上去要花很多钱，刻前两行就够了，我该知足了。就好像钱是最重要的似的。人类真是太残酷了！”玛格丽特·恩斯特愤怒地哼了一声。她把手放在墓碑上，好像那是她心爱的孩子的头。她说：“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都是非常善良的人，他们不会对任何人起恶意。说真的，这样的人能有几个啊？”

“哦。那么——”

“我并不认识他们。他们死后，我和查尔斯接管了这片教区。事情都是村里的医生，弗拉沃德先生告诉我们的。在格勒霍林，只有他的话值得信赖。”

为了确保没有误解，我说：“这么说，在帕特里克·伊夫之后，您丈夫是这里的牧师了？”

“是的，一直到三年前他去世。现在的牧师是个书呆子，没结婚，不喜欢与人交往。”

“那位弗拉沃德医生呢？”

“忘了他。”玛格丽特·恩斯特回答得很快，让弗拉沃德这个名字牢牢地印在了我的脑海。

“好吧。”我违心地说。虽然只交谈了不到一刻钟，但我已经知道，服服帖帖是让玛格丽特·恩斯特为我所用的最佳策略。

“为什么是您帮他们篆刻墓志铭？”我问她，“伊夫夫妇没有家人吗？”

“他们不想刻，也没有能力。很可悲。”

“恩斯特夫人，”我说，“玛格丽特，我想说……您让我感觉这个村子里还有人欢迎我。显然，您知道我是谁，肯定也知道我为什么而来。没人愿意和我说话，除了王首旅馆里那个前言不搭后语的老人。”

“我并没想刻意地表示欢迎，卡其普尔先生。”

“或者说没那么不欢迎。至少您没有看见我就像见了可怕的幽灵一样逃跑。”

她笑着说：“你？可怕？哦，天哪。”

我不知道该说什么了。

“那个在王首旅馆说话前言不搭后语的老人，是不是长着白胡子？”

“是的。”

“他会跟你说话是因为他不怕。”

“因为喝得太多，感觉麻木了？”

“不。因为他不是……”玛格丽特停了下来，换了种说法，“他不怕杀害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的凶手。”

“您呢？”我问她。

“即便有这样的危险，我还是会跟你说话的。”

“我明白了。这么说，您非同寻常的勇敢？”

“我是非同寻常的傻。需要说的我就会说；需要做的我就会做。如果我意识到有人想让我保持沉默，那我就更要说出来。”

“值得赞扬，勇气可嘉。”

“你觉得我太直接了吗，卡其普尔先生？”

“不，直来直去能让生活更简单。”

“造成你生活不那么简单的原因就是这个吗？”玛格丽特·恩斯特笑了笑，“啊，我知道你不想聊自己。这没什么。那你觉得我的性格如何？如果你不介意我这么问的话。”

“我才刚认识你。”天哪！我暗自惊呼。作为一个生来就不善此道的人，此时我只能勉强说出一句：“总之，我觉得你是个好人。”

“你不觉得这么形容一个人太抽象了吗？而且太概括了。另外，什么是‘好’？从道德层面来讲，我做过的最好的一件事其实是错的。”

“是吗？”这是一个多么不平凡的女人啊！我决定碰碰运气。“你刚才说，你总爱与人唱反调，别人不想让你做的你偏要做……维克多·米金告诉我这里不会有人和我说话。如果你能无视我，不邀请我到你的小屋喝杯茶、避避雨，同时好好地谈谈，他会非常开心。你意下如何

呢？”

玛格丽特·恩斯特笑了。正如我所愿，她似乎很欣赏我的冒失，但我也发现她眼中的警惕更强了。“如果你能像村里的大多数人一样，拒绝踏入我的门槛，米金先生也会非常开心的。”她说，“只要有人不幸，他都会觉得开心。但至少我们俩能让他不爽，如果你想反抗一下的话。”

“好啊，”我说，“听起来问题解决了。”

“告诉我，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到底发生了什么？”玛格丽特一端上茶，我就立刻问了这个问题。我们俩坐在狭长的客厅里，烤着火。玛格丽特称这里为客厅，但这里有很多书，说是“图书馆”也很贴切。一面墙上挂着三张肖像，两张是画的，一张是照片。像中的男人有着高高的额头和桀骜不驯的眉毛，我猜那就是玛格丽特的亡夫，查尔斯。被三个查尔斯紧紧地盯着，让我有些不安，于是我转身面朝窗户。我坐的椅子恰好对着伊夫夫妇的墓碑，我断定这里肯定是玛格丽特常坐的地方，以便守卫他们。

从这里看过去，墓碑上的字就看不清楚了。我已不太记得那首诗的内容，除了那句“流言蜚语总是不公平”，深深地印在我的脑海。

“不。”玛格丽特·恩斯特说。

“不？你不想告诉我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故事吗？”

“今天不行。明天或许可以。你还有别的问题吗？”

“有，但是……我能不能问一下，今天和明天有什么区别？”

“我需要点时间考虑。”

“问题是——”

“你想提醒我你是个警察，正在查一起谋杀案，我应该知无不言。但是，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与你的案子有什么关系？”

我应该好好考虑一下，等会儿再说的，但我急于想知道如果我告诉

她维克多·米金和她都不知道的一些情况，她会说些什么。

于是我对她说："我们在三位受害者的嘴里均发现了一枚金袖扣，三枚袖扣上都刻有帕特里克·伊夫姓名的首字母组合PJI。"接着我又重复了一遍给波洛解释过的话，三个字母中，中间最大的那个代表姓。不像我那位比利时朋友，玛格丽特·恩斯特没觉得随意组合字母是对人类文明的亵渎，她也没对我所说的事实感到惊讶，这让我觉得不同寻常。

"现在，你知道我为什么对帕特里克·伊夫感兴趣了吗？"我说。

"知道了。"

"那你现在愿意告诉我他的故事了吗？"

"我刚才说过了，或许明天可以。你要不要再来点茶，卡其普尔先生？"

我表示想添些茶水，于是她离开了房间。我一个人坐在客厅里，反复思考现在请她称呼我为爱德华算不算晚，如果还不算晚，那要不要这么做。想来想去，最终决定还是什么都不说，让她继续称我为"卡其普尔先生"吧。这也是我不得要领的坏习惯之一：该做决定时犹豫不决，最后什么都没做。

玛格丽特倒茶回来后，我向她道谢并问她能否告诉我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的事。她的转变令人难以置信。立刻就毫不犹豫、毫无保留地把其中两个人的情况详详细细地告诉了我，详实得足以记录好几页。真可恨，我带来格勒霍林的笔记本还在行李箱里，留在王首旅馆了，这下可真是要考验我的记忆力了。

"村里到处都是有关她的传说，说哈里特性格温顺。"玛格丽特说，"善良、大方，总是满面笑容、乐于帮助朋友和邻居、无私奉献，完全就是一个圣人。愿为他人考虑，总是积极向上。还有人说她质朴天真。我不知道是否该完全相信这些话。没人能像'改变以前的哈里特'那么好，这话被说得活灵活现的。我想知道与后来的她完全相反会是什么样……"玛格丽特皱了皱眉头说，"也许不是这样的，严格来说，像她这样的情况不可能从一个极端走到另一个极端，但人们讲故事的时候总想尽可能戏剧化，是不是？不过，年纪轻轻就失去了丈夫，这确实会改变

一个人的性格，哪怕她天性乐观。他们说，哈里特深爱着她的丈夫乔治，乔治也非常爱她。一九一一年去世时他才二十七岁，一直身体健康，却有一天突然猝死在大街上。脑血栓。哈里特二十五岁就成了寡妇。”

“对她来说一定是天大的打击！”我说。

“是啊，”玛格丽特也同意我的说法，“失去这么重要的亲人会对人的性格产生严重的影响。有趣的是，人们竟然形容她为天真。”

“你为什么这么说？”

“‘天真’，意味着对生活有错误的美好幻想。如果一个人一开始相信世界是完美的，而后突然遭受沉重的打击，她就会伤心、愤怒、怨恨，犹如自己上当受骗了。而且当然，当我们遭受痛苦的时候，就很容易去责怪他人、折磨他人。”

我正极力掩饰心中的强烈不满，只听她又说：“我应该说有些人，不是所有的人都会这样做。我想，在你看来，折磨自己更容易。是不是，卡其普尔先生？”

“我不想折磨任何人。”我茫然地说，“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认为，失去丈夫对哈里特·西佩尔的性格产生了负面影响？”

“对。我从未见过亲切善良的哈里特，我所认识的哈里特·西佩尔是个不怀好意、道貌岸然的女人，她把这个世界和世上的每一个人都看作她的敌人并怀疑他们。她的眼里没有好人，只有邪恶，她的行为像是要把所有的邪恶都挖出来，并击败它似的。只要村里有陌生人来，她就会认定来者心怀不轨，并尽可能地散布谣言，怂恿大家寻找证据。有新面孔站在她面前，她就一定要在这个人身上找到邪恶之处，如果找不到，她就捏造一个。乔治死后，她唯一的乐趣就是谴责他人有罪，好像这样做就能让她成为一个好人。一旦发现新的不道德行为，她的眼睛都会放出光彩……”

玛格丽特哆嗦了一下。“丈夫去世后，她似乎又找到了点燃生活激情的火把，便紧紧地抓住不放。但那是黑暗的、具有毁灭性的热情，源于仇恨，不是爱。最糟糕的是，她周围有一群人，时刻准备附和她对他

人的恶意攻击。”

“他们为什么这样做？”我问。

“他们不想成为下一个被指责的人。他们知道西佩尔不能没有猎物。我觉得，要是一个星期没有猎物让她发泄一下怨恨，她就受不了。”

我想起那个戴眼镜的年轻人说过的话，“没人想成为下一个”。

玛格丽特说：“不管哪个可怜的家伙被她盯上，只要能分散她的注意力，其他人就都愿意谴责人家。他们什么都愿意做。西佩尔的交友观是：要与她一起谴责有罪之人，无论罪大罪小。”

“恕我直言，我感觉听了你的描述，这个人会被谋杀不足为奇。”

“是吗？我认为像哈里特·西佩尔这样的人，被杀多少次都不为过。”玛格丽特扬了扬眉毛，“我知道我又吓到你了，卡其普尔先生。作为一个牧师的妻子，我大概不该说这样的话。我努力地做个忠诚的基督徒，但我也有缺点，每个人都有。我的缺点就是无法原谅那些无法原谅别人的人。听起来是不是矛盾？”

“听起来有点绕口。请原谅，能不能告诉我上周四晚上你在哪儿？”

玛格丽特叹了口气，看着窗外说：“我在我一直所在的地方。坐在你现在坐着的那个地方，看着墓地。”

“就你自己？”

“对。”

“谢谢。”

“现在我可以讲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故事了吗？”

我点点头，心里却有些恐惧。要是发现三个被害者活着的时候都是狠心的恶人，我会是什么感觉。“愿他们永不安息”几个字从我脑中闪过，紧接着我又想起波洛对他和珍妮相遇时的描述，珍妮坚持认为只有

她死了才算公平……

“艾达是个要命的自大狂。”玛格丽特说，“她所表现出来的道貌岸然和哈里特不相上下，但艾达这么做是因为害怕和信仰，而不是享受迫害别人所带来的刺激。和哈里特不一样，谴责他人的恶行并不能给艾达带来乐趣，她认为这是作为一名虔诚的基督徒该做的事。”

“你所说的害怕，是指害怕遭到天谴吗？”

“哦，当然，但也不全是。”玛格丽特说，“不管那些规矩是什么，人们的看法总是不尽相同。像我这种有反抗性格的人就是不喜欢被约束，即使有些规矩完全合情合理。但有些人喜欢并且要坚决执行，他们觉得那样才有安全感。可以受到保护。”

“艾达·格兰斯贝瑞属于后者吗？”

“是的，我觉得是。但她不会这么说。她总是小心谨慎，极力表现出自己是一个很有原则的女人。艾达不过是有些人性的弱点，没什么可耻的！尽管她活着的时候做过很多不为人知的害人之事，但她死了，我还是很难过的。不像哈里特，艾达相信救赎。艾达想拯救罪恶之人，而哈里特只想斥责他们，从中获得优越感。我相信艾达会原谅一个很想改过自新的罪人，她相信基督徒会真正地忏悔，这支撑着她的世界观。”

“艾达做了哪些不为人知的害人之事？”我问她，“害谁了？”

“明天再来问这个问题吧。”她说这话时的语调既大方又坚决。

“是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吗？”

“明天，卡其普尔先生。”

“关于理查德·尼格斯，你能告诉我什么呢？”我接着问。

“恐怕我知道的很少。我和查尔斯到格勒霍林后不久，他便离开了。我想，他在村里很有威信，人们都很听他的话，会来找他寻求建议。大家一说起他都满怀尊重，除了艾达·格兰斯贝瑞。自从他离开格勒霍林和她，艾达就再也没提起过他。”

“他们俩是谁决定取消婚约的？”我问。

“他。”

“你怎么知道她再也没提起过他呢？可能只是不在你面前提，她会不会对别人说呢？”

“哦，艾达不在我面前提理查德·尼格斯，也没在别人面前说起过。这些是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告诉我的，就是那个乡村医生，世界上最可靠的人。只要他记得让候诊室的门半开着，就能听到不少事。”

“是你刚才让我忘记的那个弗拉沃德医生吗？我想我最好连他的教名也忘了。”

玛格丽特没理会我的玩笑，接着说：“我确信，被理查德抛弃后，艾达决定不再说起他，甚至不再想起他。她表面上看着不伤心。人们都赞扬她很坚强、很果敢。她还宣布说从此以后要把所有的爱都奉献给上帝，因为她认为上帝要比凡人可靠。”

“当你听说上周四晚在伦敦，理查德·尼格斯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一起在酒店房间里喝下午茶时，感到吃惊吗？”

玛格丽特瞪大了眼睛，说：“没错，听到你说他们俩单独在一起喝下午茶，我确实非常震惊。艾达是那种只要说划清界限，就绝不会越界一步的人。理查德·尼格斯也是这样的人，他说不娶艾达为妻，就不可能再改变主意。而我认为，如果不是他屈服忏悔，并再次求爱，艾达绝不可能同意单独和他会面。”

稍停了一会儿，玛格丽特继续说道：“既然哈里特·西佩尔也住同一个酒店，那么我猜，她肯定也去享用下午茶了，对吧？”

我点点头。

“哦，那么，他们三个人肯定有很重要的事要谈，比过去任何一个人划定的界限都要重要。”

“你已经知道他们在谈什么了，对吗？”

玛格丽特看向窗外那一排排墓碑，说：“明天你来的时候，也许我会有些想法。”

---

[1]帕特里克·詹姆斯·伊夫的英文原文写为Patrick James Ive。

第十一章
两段回忆

在我竭力说服玛格丽特·恩斯特，请她现在就告诉我帕特里克·伊夫夫妇的故事，却劳而无功时，波洛也在伦敦的“欢乐咖啡屋”里做无用功。他正在试图说服女服务员菲·斯普琳，逼她回忆已经忘记的事。

“我能说的，全都告诉您了。”这话她已经重复了很多次了，一次比一次无力，“那天晚上，我发现珍妮有点不对劲。但后来我就把这件事放到一边了，现在它不知藏到哪儿了，想不起来了。您这么纠缠肯定没用。哦，有可能就是您把它吓跑了。您太没耐心了。”

“请再好好想想，女士。这也许很重要。”

菲·斯普琳朝波洛背后的门看了看，说：“如果您是来寻找回忆的，很快就会进来一个人帮您。他半个小时前就来过这儿一趟，有警察陪着，就像皇室成员那样，有护驾。我觉得肯定是个重要人物。您刚才不在，所以我让他这时候再来。”菲的头顶上方是个弓形木架子，上面摆放着两个茶壶，她看着茶壶中间的钟表，“虽然昨天我告诉您不会找到珍妮的，但我知道，您今天一定还会再来找她，至少会来一趟。”

“那位先生告诉你他的名字了吗？”

“没有。他挺好的，很有礼貌，也挺尊重人。不像另外一个家伙，那家伙一身脏兮兮的，还模仿你说话的方式。不管多么像，他都不该模仿您的声音。”

“没什么，女士。你说的那个人是塞缪尔·基德先生，他和我口音不同。只是很像，但是没有人能够真正地模仿另一个人的声音。”

菲笑着说：“他模仿得真像！要是闭上眼睛，我都听不出差别。”

“这说明，人们在说话的时候你没注意观察。”波洛生气地说，“每个人的声音都与众不同，节奏也独一无二。”为解释他的观点，波洛举起了杯子，说，“就像‘欢乐咖啡屋’的咖啡一样独一无二。”

“您喝得太多了，”菲说，“对您不好。”

“你怎么会这样想？”

“波洛先生，您看不到自己的眼睛，我看得到。您应该偶尔喝喝茶，茶喝起来没有泥巴的味道，也不像咖啡那样有那么多有害物质。茶对人只有好处。”一番大论之后，菲抚了抚身前的围裙，接着又说，“另外，人们说话的时候我是听着的——听的是内容，不是口音。无论他们是比利时口音，还是英国口音，都不重要，重要的是他们说了什么。”

正说着，咖啡屋的门开了，走进来一个男人，他的眼角微微下垂，像一只矮腿猎狗。

菲用胳膊肘捅了捅波洛，说：“他来了，没跟着警察。”

来人是拉法尔·波巴克，布劳克斯汉酒店的服务员，案发当晚七点一刻，他给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送过下午茶。波巴克为自己的不请自来而道歉，他说卢卡·拉扎里对所有员工说，如有事找大侦探赫尔克里·波洛，就直接去圣乔治巷的“欢乐咖啡屋”。

刚一坐下，波洛就问：“你想跟我说什么？是又想起了什么事吗？”

“先生，我又尽力回忆起了一些情况，想趁现在还记得清楚，赶快过来告诉您。之前告诉过您一些，回去后我又想了很久。真的很神奇，只要好好想，还真的会想起很多。”

“确实如此，先生。所以，我们有必要坐下来，充分发动灰色细胞的力量。”

“先生，我已经告诉过您，那天是尼格斯先生接的晚餐。当时两位女士正在聊一个女人和一个男人的事情，正如我在酒店里说过的。听起来好像是男的嫌弃女的太老了，把她抛弃了，或是因为别的原因不喜欢

她了。先生，这是我的理解，但我又想起来一点她们说过的话，您可以自己做判断。”

“啊！极有帮助！”

“哦，先生，我首先想起来的是哈里特·西佩尔夫人说过的话：‘她没有别的选择了，不是吗？他已不再信任她了。他现在不喜欢她了——是她自己离开的，她都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不，如果她想知道他的想法是什么，就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他所信任的女人，和她谈谈。’说完这些话后西佩尔夫人突然大笑起来，笑声很难听。我之前在酒店也说过，她的笑声阴森森的。”

“请继续，波巴克先生。”

“好。听到她的话后，尼格斯先生转过身去——之前他都在和我寒暄——说：‘哦，哈里特，你这么说不公平哦。艾达很容易受到惊吓，对她温柔点儿。’然后，哈里特·西佩尔或是艾达·格兰斯贝瑞又说了些话。很抱歉，先生，我怎么都想不起来她又说了什么。”

“你不必为此道歉，”波洛说，“尽管你没有完全想起来，但我相信，这些都很有价值。”

“希望如此，先生。”波巴克疑惑地说，“接下来我能逐字逐句回忆起的是过了一会儿，我把三位客人的下午茶摆到桌子上，就听到尼格斯先生对西佩尔夫人说：‘他有脑子吗？我认为他没有脑子。而对于你刚才说的“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这一说法，我完全不赞同。’西佩尔夫人听完大笑，之后又说：‘好吧，咱们俩谁也不能证明自己是对的，那咱们就赞同不赞同吧。’这也是我离开房间前听到的最后一句话，先生。”

“我认为他没有脑子。”波洛嘟囔着这句话。

“这就是他们所说的，先生，而且三个人都一点不友好。他们完全不接受口中所说的那个女人，出口歹毒。”

“太感谢你了，波巴克先生，”波洛热情地说，“你非常有帮助。真没想到，还能得知他们说话的具体内容，还这么多。”

“我希望还能记起剩下的，先生。”

波洛力劝波巴克多坐一会儿，喝点东西。但他想赶快回布劳克斯汉酒店，不想惹了好脾气的卢卡·拉扎里。

菲·斯普琳说咖啡对健康有影响，所以波洛没喝她端来的第二杯咖啡，决定回布兰奇·昂斯沃思的公寓。他走得很慢，漫步在繁忙的伦敦街头，思绪却在飞速动转。他边走边回想拉法尔·波巴克回忆起来的话“他现在不再喜欢了……她老得都可以做他的母亲了……他有脑子吗？我认为他没有脑子……我不赞同你刚才说‘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好吧，咱俩谁也不能证明自己是对的……”

都到了他的临时住处，他嘴里还不停地念叨着那些话。一进家门，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就冲过来开心地问他：“你在自言自语地说什么呢，波洛先生？今天感觉像有两个你！”

波洛低下头，看了看逐渐发福的身体，说：“夫人，我很希望不要吃得太多，都胖了一圈了。”

“不，我指的是说话的方式。”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压低了声音，并凑到波洛身旁，波洛不得不缩得靠在墙上，以免和夫人有肢体接触，“有个家伙来找你，说话的声音和你一模一样。他正在会客厅里等你呢，肯定是从你的家乡比利时来的。他衣衫褴褛，但我让他进来了，因为他身上没有臭味，而且……哦，我可不想把你的亲戚赶出去，波洛先生。我想每个国家的着装传统都不一样吧，当然，还是法国人穿得体面，是不是？”

“他不是我亲戚，”波洛生硬地说，“他叫塞缪尔·基德，是英国人，和夫人您一样。”

“他脸上全是伤，”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说，“他说是刮胡子刮破的。我想他肯定连胡子都不会刮，真可怜。我说我有治疗划伤的药，他听了却只是大笑。”

“满脸都是？”波洛皱着眉头问，“上周五，我在‘欢乐咖啡屋’见到这个基德先生时，他脸上的胡子只刮了一片，上面有一处伤口。告诉我，会客厅里的那个人有胡子吗？”

“哦，没有，除了眉毛，脸上什么毛发都没有，连一块完整的皮肤也没有！波洛先生，我真希望您能教他怎么刮胡子而不伤到自己。哦，真抱歉。”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突然把两手放在嘴上说，“您刚才说了，他不是您的亲戚？我脑子里始终以为他是比利时人。他说话的口音听起来确实和您太像了。我还以为他可能是您弟弟。大约四十岁，是吗？”

被当成那个衣衫褴褛的塞缪尔·基德的亲戚，波洛觉得受到了侮辱，他立刻中止和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的对话，直奔客厅。

在客厅里他见到了这位客人，正是上周五在“欢乐咖啡屋”见过的，只是今天他把脸上的毛发都刮去了，还把自己的脸刮得乱七八糟。

“下午好，波罗先生。”塞缪尔·基德站起身说，“我敢打赌我蒙住她了，是不是，不然她怎么会让我进来呢？她是不是认为我是您的同胞？”

“下午好，基德先生。看得出来，自从上次一别，你确实遭受了很大的不幸。”

“不幸？”

“你脸上的伤啊。”

“啊，您说对了，先生。我不喜欢让锋利的刀片靠近我的眼睛。我总觉得会刮到眼珠子，结果手就总哆嗦。我真的很在意眼睛。我试图告诉自己想点别的，但没用，结果就把自己的脸划得一道一道的。”

“明白了。请问，你怎么知道到这儿来找我？”

“拉扎里先生在酒店说斯坦利·比尔警官说卡其普尔先生和您一起住在这里。很抱歉登门打扰，但我有好消息要告诉您，您肯定想立马就知道。”

“什么消息？”

“那位掉了两把钥匙的女士，就是案发后从酒店里跑出来被我看到

的那位女士……我想起来她是谁了！今天早晨看报纸的时候我突然就想起来了。我平时不常看报纸的。”

“你看见的那位女士是谁，先生？没错，波洛想马上知道她的名字。”

塞缪尔·基德沉思着，用指尖摸了摸左脸颊上的一道红肿发炎的伤口，然后说：“我有自己的日子要过，没时间关心他人的生活。我选择过好自己的生活，而不是操别人的闲心。但是今天早晨，我确实读报纸了，我想看看上面有没有布劳克斯汉酒店谋杀案的报道。”

“对，”波洛强忍耐心说，“你读到了什么？”

“哦，关于那起谋杀案的消息有很多，大都是说警察尚未取得太大的进展，呼吁所有知情人主动提供线索。于是我就来了，波洛先生，主动来提供线索。正如那天所说，一开始我没有记起她的名字。现在，我想起来了！”

“这是个超级好的消息，基德先生。如果你接下来就告诉我她的名字，那才真是个好消息。我等着听呢。”

“我曾在报纸上见过她，见过她的照片。因此我一读报纸就想起她了。先生，她是位很有名的女士，叫南希·杜安。”

波洛瞪大了眼睛。“南希·杜安，那个艺术家？”

“是的，先生，就是她，不会错。我敢保证，就是她，那个画肖像的。她的脸也像画一样美，所以我就记住了。我还对自己说：‘塞米，案发那晚你看到从布劳克斯汉酒店跑出来的那个人是南希·杜安。’所以我就跑过来告诉您了。”

第十二章
痛苦的伤口

第二天，一吃过早饭，我就去了位于格勒霍林圣徒教堂墓园附近的玛格丽特·恩斯特的小屋。她家的门半开着，我轻轻地敲了几下，确保没把门推得更开。

没人应答，于是我又不断地敲了好几次。“恩斯特夫人？”我大声地喊，“玛格丽特？”

一片寂静。

不知道为什么，我感觉身后有什么动静，于是转过身去，但可能只是风吹动树枝的声音。

我轻轻地推了推，门吱吱呀呀地晃开了。首先映入眼帘的是一条围巾，青绿色的丝绸，图案精美，躺在厨房的石板地上。怎么会丢在这里呢？我深吸了口气，这时里面传来“进来吧，卡其普尔先生”的喊声，吓得我身子一僵，差点儿跳了起来。

玛格丽特·恩斯特走进了厨房。“哦，我正找它呢。”她笑着说，随即弯腰捡起了围巾，“我知道你会来，所以留着门呢。其实，五分钟前我就在盼着你来了，但又一想，九点整就来，会不会显得太心急了？”她把围巾围到脖子上，带我走进屋里。

她那戏弄人的话给了我胆量，尽管我知道她并非有意如此，但我确实一反常态地更加直接了。“我急于查清实情，并且不介意询问。”我说，“是谁想杀了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我相信对此你有些看法，而我想知道。”

“那几张纸是什么？”

“什么？哦！”我都忘记手里还拿着东西，“是名单，案发时住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客人和酒店的工作人员名单。我想你不妨看一看，然后告诉我有没有认识的人，但你能不能先回答我的问题，谁有可能想杀——”

“南希·杜安。”玛格丽特说。她接过那两张名单，皱着眉头仔细阅读。

我的反应和昨天波洛面对塞缪尔·基德时一模一样，只是当时我不知道。“南希·杜安，那个艺术家吗？”

“稍等一下。”玛格丽特阅读名单的时候，我们俩就静静地站在那里，“恐怕我一个也不认识。”

“你是说南希·杜安，我所知道的那位为社会名流画肖像的画家南希·杜安，有杀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的动机？”

玛格丽特把那两张纸折叠好，还给了我，然后领着我去客厅坐。我们刚在昨天坐过的椅子上坐下，她马上就开口道：“是的，是南希·杜安，那位著名的艺术家。我觉得，她是唯一有动机杀害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也有能力实现并成功逃逸的人。卡其普尔先生，不必吃惊，名人也难免邪恶。尽管我也不得不承认，我不相信南希会做出这样的事。我们相识的时候她很有涵养，人不会变得那么快吧。她以前还是个勇敢的女人。”

我没说话。我在想，问题在于，有些凶手在绝大多数情况下的确有涵养，但只需要有一次摒弃教养，去杀人。

玛格丽特说：“昨天晚上我一夜没睡，一直在想会不会是沃尔特·斯图克里做的。不，不是，不可能。如果没人帮忙，他连站都站不起来，更不要说一个人去伦敦了。杀三个人，远远不是他能做到的。”

“沃尔特·斯图克里？”我在椅子上朝前欠了欠身说，“昨晚在王首旅馆和我聊天的那个醉老头吗？他为什么想杀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

“因为弗朗西斯·伊夫是他女儿。”说着，玛格丽特又转身朝向窗外，看了看伊夫夫妇的墓碑。突然，莎士比亚《十四行诗》中的诗句再次出现在我的脑海中：流言蜚语总是不公平。

“要是沃尔特杀了他们，我倒是很高兴，”玛格丽特说，“我是不是很可怕？只要不是南希做的我就放心了。沃尔特老了，我觉得他没多久活头了。哦，我不希望是南希！我曾经在报纸上读到过她作为艺术家有多成功。她离开这儿之后干出了一番名堂，这对我来说也是一份安慰。一想起她在伦敦功成名就，我就会感到高兴。”

“离开这儿？”我说，“南希·杜安以前也曾住在格勒霍林吗？”

玛格丽特盯着窗外说：“是的，直到一九一三年。”

“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去世那年，也是理查德·尼格斯离开这个村子那年。”

“是的。”

“玛格丽特……”说着，我把身子探到前面，想让她把注意力从伊夫夫妇的墓碑上转移过来，“我衷心地希望我的到来值得你下定决心，告诉我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故事。我相信，听完他们的故事，我将会弄明白许多现在看来无法破解的疑团。”

她转过头来，严肃地看着我说：“我已经决定告诉你这个故事了，但有一个条件，你必须发誓不会复述给村里的其他任何人。回伦敦之前，我在这个房间里说的每一个字你都不能传出去，回去以后，你想告诉谁就告诉谁。”

“这一点你无需担心，”我说，“我在格勒霍林没有几个可以说话的人，所有人一见到我就逃跑了。”今天早晨来玛格丽特·恩斯特家的路上就又发生了两次这样的事情。其中一个逃跑者还是个孩子，最多不过十岁。连一个孩子都知道我是谁，并为了自保而对我视而不见、转身就跑。我敢肯定他早就知道我姓什么、叫什么，还知道我来格勒霍林的目的。小村庄至少有一个伦敦所不具备的优势，他们知道用什么办法忽视一个家伙，让他觉得非常难受。

“我希望你做出一个严肃的承诺，不要回避，卡其普尔先生。”

“为什么要保密？不是所有的村民都知道伊夫夫妇和发生在他们身上的事吗？”

玛格丽特接下来说的话告诉我，她只是担心村里的一个人。她说：“听完我说的话，你肯定想找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

“你想让我忘记那个人，为什么还一次次地提起？”

她的脸红了。“你必须保证不去找他，如果你碰巧遇见了他，就不能提起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事。除非你向我保证，否则我不会告诉你任何事情。”

“我恐怕不能保证。你让我拿什么回去向苏格兰场的领导汇报？他们让我到这儿来就是为了调查情况的。”

“那好，我们陷入死胡同了。”玛格丽特抱起了胳膊。

“假如我去找他，让他告诉我那些故事呢？他也了解伊夫夫妇，对吧？你昨天说了，和你不一样，伊夫夫妇活着的时候，他就住在格勒霍林了。”

“不！”她的眼睛里充满了恐惧，“请不要找安布罗斯！你不明白。你不会明白的。”

“你在害怕什么，玛格丽特？在我看来你是个正直的人，但是……好吧，现在我不禁怀疑，你是不是对我有所隐瞒。”

“哦，我会和盘托出，毫无保留。”

不知道为什么，我相信她。“那么，如果你没有对我保留，那为什么不准我再和其他人谈论伊夫夫妇呢？”

玛格丽特站起身，走到窗前，额头抵着窗户玻璃，她的整个身体正好挡住我的视线，让我完全看不见伊夫夫妇的墓碑。“一九一三年发生的那件事给这个村子留下了痛苦的伤，”她平静地说，“生活在这里的每一个人都没能逃脱。之后南希·杜安搬去了伦敦，理查德·尼格斯去了德

文郡，但他们也没能幸免，都带着伤。从他们的皮肤和身体表面看不出来，但伤就在那里。看不见的伤口才是最痛的。至于留下来的人，就像安布罗斯·弗拉沃德，他们也一样痛苦。我不知道格勒霍林还能否康复，但我知道现在还没有。”

她转过头看着我说：“卡其普尔先生，村里人再也没有提起那场悲剧。没有一个人，从不直接提起。有时候沉默是唯一的办法。沉默和忘记，要是有人能忘记就好了。”说话时，她握紧双手，又松开了。

“你是不是担心我的问题会对弗拉沃德医生造成什么影响？他是不是在试着忘记过去？”

“我刚才也说了，忘记是不可能的。”

“但是……对他来说这是一个痛苦的话题？”

“是的，非常痛苦。”

“他是你的好朋友吗？”

“我和这事毫不相干，”她严厉地反驳我，“安布罗斯是个好人，我不希望他被打扰。你为什么不愿意发誓？”

“好吧，我发誓。”我不情愿地向她保证，“我不会和村里的任何人提起你对我说的话。”发完誓，我发现自己在暗自希望格勒霍林的村民们能一如既往地忽视我，不要出现在路上诱惑我。不过，要是离开玛格丽特·恩斯特的小屋，回去的路上能碰上唠叨的弗拉沃德医生，那就是我的运气了，我十分渴望和他好好聊聊。

墙上那三幅已故查尔斯·恩斯特的肖像正盯着我看，他的双眼似乎在警告我：“你这个无赖，要是敢骗我老婆，你会后悔的。”

“你的内心平静吗？”我问她，“你不想让我去找弗拉沃德医生聊，是担心他会难过。但我担心我的话可能会让你伤心。我不想让你难过。”

“很好。”玛格丽特松了口气，“事实上，我也想借此机会把这个故

事讲给一个像我这样的局外人听。”

“那么，请开始吧。”我说。

她点点头，重新坐到椅子上，开始讲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故事，我一刻也没有打断她。现在，我就把故事写在这里：

所有的麻烦都源自于十六年前，从一位女佣口中说出的谣言。她是格勒霍林的牧师帕特里克·伊夫和他妻子弗朗西斯家的女佣。虽说谣言是从她那里开始的，但她却不是后来那些悲剧的负责人，甚至不用承担主要责任。她编造了一个恶毒的谎言，但只告诉了一个人，之后在村子里广泛散播的过程她完全没有参与。的确，不愉快的事情发生后，她就几乎全部撤回了之前的话，并且再没人见过她。有人猜想，她挑唆生事后感到羞愧，所以躲了起来，她也应该羞愧。后来，她为自己的所作所为而后悔，想尽力弥补，但为时已晚。

当然，尽管只告诉了一个人，撒了那么大一个谎也是不道德的。也许是因为度过了颇为辛苦的一天，也许是因为作为女佣，她自然而然地怨恨伊夫夫妇。也许她是想用一个小小的恶意谎言来调剂一下枯燥的生活，并且天真地以为不会给其他人带来严重的伤害。

不幸的是，她选择了哈里特·西佩尔作为她那恶毒谎言的唯一听众。她这样选择的理由或许很简单，自丈夫死后，哈里特就变得痛苦而充满怨恨，听到这样的谎言她一定会很兴奋，并信以为真，因为她希望那是真的。村里有人犯了严重的错误，更可怕的是（在哈里特眼里，这肯定更棒了），那个人就是牧师！她肯定会高兴地两眼放光！没错，哈里特是那个女佣编造的恶毒谎言的最佳听众，她也理所当然地选择了她。

女佣告诉哈里特·西佩尔，帕特里克·伊夫是个凶残的大骗子，该遭天谴。她说：妻子弗朗西斯出去帮助教区居民时，帕特里克就诱骗村民深夜去他家，谎称自己通灵，可以帮他们给死去的爱人传递信息，还说是已逝的灵魂委托他传递信息的，以此骗取钱财。

哈里特·西佩尔见人就说，帕特里克已经凭此花招骗了好几位村民的钱。她这么说可能是想扩大事态，把故事编得更吓人。后来那位女佣坚持说她只对哈里特提过一个人的名字，就是南希·杜安。

那时，南希还不是个著名的肖像画家，只是个普通妇女。一九一〇年，她丈夫威廉到格勒霍林村小学任校长，她便也一同来到这里。威廉比南希大很多，他们结婚时，南希十八岁，威廉已经差不多五十岁了。他于一九一二年死于呼吸系统疾病。

在哈里特·西佩尔于白雪纷飞的一九一三年一月散布的恶毒谣言里，南希曾在深夜或傍晚多次进出牧师家，每次天都已经黑了。南希看起来总是鬼鬼祟祟的，而且她都挑弗朗西斯·伊夫不在家的日子。

稍有常识的人都不会相信这样的故事。在漆黑的夜晚，你根本看不出一个人脸上挂着鬼鬼祟祟的表情，事实上你任何表情都看不到。黑夜中，你也辨认不出出入牧师家的女人是谁，除非那人的走路方式非常有特点，而南希·杜安的步态并不特别。当然，更有可能是有人多次看到她，就尾随她回了家，弄清了她到底是谁。

认可一个比自己狂热的人的看法要比挑战他容易得多，格勒霍林的人也是这么做的。他们自愿地相信了谣言，开始和哈里特一道谴责帕特里克·伊夫，谴责他亵渎神明、敲诈勒索。大多数人都相信（或者为了避免被哈里特中伤，而假装相信）帕特里克·伊夫以给活人和死人传递信息为由，欺骗教区居民，收取高额报酬。在格勒霍林的村民们看来，如果有办法收到亡夫威廉的信息，南希·杜安肯定无法拒绝，尤其是由教区牧师提供的。同时，当然，她会为这样的安排支付相当可观的报酬。

村民忘记了，他们了解、喜欢、信任帕特里克·伊夫。他们明知帕特里克作风正派，心地善良，却全部无视，明知道哈里特·西佩尔热衷于挖掘恶人，却全然不顾。他们会附和哈里特·西佩尔是因为不想惹怒她，但这也不是唯一的理由。哈里特的两个同盟也起到了不容忽视的作用：理查德·尼格斯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一直支持着她的事业。

众所周知，艾达是格勒霍林最虔诚的女人。她的信仰从未动摇，而且一说话就从《圣经新约》里引经据典。她受到所有人的羡慕和敬仰，但并不是你时间充裕时会去寻找的伙伴。她曾和公认的青年才俊理查德·尼格斯律师订婚。

理查德不凡的才智和尊贵的气质使他赢得了全村人的尊重。他也会相信哈里特的谎话，是因为曾亲眼目睹。他曾看到南希·杜安——或是

像南希·杜安的女人，不止一次夜里出入牧师家，而且是牧师的妻子外出探望父亲或在牧区居民家的时候。

理查德·尼格斯相信流言，艾达·格兰斯贝瑞也相信。她发自内心地不能容忍，作为一名教士，帕特里克居然做出这般异教行为。她、哈里特和理查德决定把帕特里克·伊夫从格勒霍林教区牧师的位置上拉下来，并把他逐出教堂。他们让帕特里克在公众面前承认自己的罪恶行为，但他认为那些流言不属实，因此拒不承认。

村民们对帕特里克·伊夫的憎恨很快就蔓延至他妻子弗朗西斯身上，人们认为妻子肯定知道丈夫的欺骗行为。弗朗西斯发誓她并不知情。一开始她还试着说帕特里克不会做那样的事情，但人们不停地说，她最后也沉默不语了。

在格勒霍林，只有两个人拒绝参与对伊夫夫妇的讨伐，那就是南希·杜安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后者曾大声为弗朗西斯·伊夫辩护。他说，如果弗朗西斯知道这种恶心人的事情就发生在自己家里，那为什么每次事发她都不在家呢？这难道还不能表明她是无辜的吗？在漆黑的夜晚不可能看清一个人脸上有内疚的表情，这也是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提出的。医生公开表示，除非有人能拿出无懈可击的证据证明牧师有错，否则他始终相信他的朋友帕特里克·伊夫。医生还指责哈里特·西佩尔（有一天就在大街上，众目睽睽之下），说帕特里克·伊夫一辈子所做的坏事都比不上她在半小时里栽的赃多。

即便如此，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的观点也并未被大家所接受，但他是为数不多的不在乎外界怎么看自己的人之一。他为帕特里克·伊夫在教会权威面前辩护，告诉那些人，他认为流言里说的纯属子虚乌有。他还极为担心弗朗西斯·伊夫，她那时的状态已十分凄惨。她不吃东西，几乎不睡觉，需要稍微离开牧师住所一会儿她就会崩溃。帕特里克·伊夫则疯了，他说牧师的地位和自己的声誉都已经不重要了，现在他只希望妻子能恢复健康。

与此同时，南希·杜安什么也没说，既没承认也不否认那些流言。哈里特越是刺激她，她似乎越是缄口不言。直到有一天，哈里特突然改变了想法。她找到维克多·米金，说有很重要的事情告诉他，可以阻止这件荒唐的事情继续发展。听完她的话，维克多·米金暗自窃笑，搓着

双手，偷偷从王首的后门溜了出去。不大一会儿，整个格勒霍林的人都知道南希·杜安有事情要宣布了。

除了伊夫夫妇无动于衷以外，全村人都去了王首旅馆，包括那名最先挑起事端的女佣，她已经消失好几周了，此时也跑了过去，大家都迫切想看这场闹剧接下来会如何发展。

南希·杜安先冲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微微一笑，接着冷静直接地告诉大家，说帕特里克·伊夫借由帮她和亡夫沟通而收取报酬的事完全是假的，但她又说传言也不完全是谎言。她承认，牧师妻子不在家的晚上，确实曾不止一次光顾牧师家，原因是她和帕特里克·伊夫相爱了。

全村人都惊呆了。有的开始窃窃私语，有的用手捂住嘴巴，还有人紧紧地抓住旁边人的胳膊。

骚动平息之后，南希·杜安继续说："私下秘会，互相勾引是我们不对，但我们就是分不开。每次在他家见面，我们就只是聊天，谈对彼此的感情，谈我们不可能在一起。我们都认为绝对不能再见面了，可一旦弗朗西斯出去了……哦，爱情的力量就是让人无法反抗。"

突然有人大叫："你们就只是聊天吗？胡说八道！"南希再一次向大家保证，她和帕特里克·伊夫没有任何身体接触。

"我已经把真相告诉你们了，"南希继续说道，"我十分不想说出真相，但这是唯一能阻止愚蠢的流言散播的办法。如果有人知道无法抗拒地深爱一个人是什么滋味，就肯定不会指责我和帕特里克。而那些在心里对我们责骂不已的人，你们不懂爱情，我可怜你们。"

然后，南希直直地盯着哈里特·西佩尔，说："哈里特，我相信你曾懂得真爱的意义，但当你失去乔治后，就选择忘记一切。甚至以爱为敌，与恨为伍。"

这时，哈里特·西佩尔站了起来，似乎决心证明自己无错。她不仅立刻谴责南希是个说谎的婊子，还比以前更加疯狂地谴责帕特里克·伊夫：说他不仅弄虚作假以通灵的名义骗钱，还趁妻子不在家时勾结道德败坏的女人。她说帕特里克是个异教徒，是个奸夫！比她以前所想的还更邪恶！她还说，一个罪孽深重的人竟然还有资格称自己为格勒霍林的

牧师，真是耻辱。

南希·杜安无法忍受哈里特的猛烈攻击，中途离开了王首旅馆。几秒钟后，伊夫家的女佣也红着脸、泪流满面地跑出了旅馆。

大部分村民们都不知所措，听得稀里糊涂。这时，艾达·格兰斯贝瑞站起来表示支持哈里特。她说，虽然不清楚哪些是事实、哪些是谣言，但有一点是毫无疑问的，帕特里克·伊夫肯定有罪，所以，他不能再做格勒霍林的牧师了。

没错，大多数村民在一旁附和。是的，确实如此。

当时理查德·尼格斯什么也没说，即便被她的未婚妻艾达点名，要他说点什么，他也没说。那天晚些时候，他告诉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事情的转折让他很担心。他说，“某种罪人”这个说法艾达明显很满意，但他自己不能接受。他还说，哈里特·西佩尔借机又给帕特里克·伊夫安上一项罪名，将两项罪恶一起抨击的做法让他恶心。在毫无证据、不容辩解的情况下，她把南希·杜安所说的“不是这样的，而是那样的”扭曲为“既是这样的，又是那样的”。

艾达在王首旅馆用了“毫无疑问”这个词。理查德·尼格斯告诉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现在在他看来，毫无疑问的是，人们（包括他自己，这让他觉得耻辱）都在诽谤帕特里克·伊夫。要是南希·杜安也撒谎了呢？要是她的爱只是单相思，帕特里克·伊夫同意与她密会，只是为了向她解释，她应该把自己的感情埋在心底呢？

弗拉沃德医生也赞同：没人能确定帕特里克·伊夫是否做错了什么，从一开始就是其他人擅自认定的。医生是伊夫夫妇唯一肯开门让他进屋的人，于是，他又去拜访了一次，把南希·杜安在王首旅馆所说的话全都告诉了帕特里克。帕特里克听后只是摇了摇头，对南希所说的话是真是假他没做任何评论。至于弗朗西斯·伊夫，无论是身体和精神，此时均已不断恶化。

理查德·尼格斯没能说服艾达·格兰斯贝瑞接受自己的观点，因此，他们俩的关系变得紧张了。而在哈里特的带领下，村民们继续谴责伊夫夫妇，一天到晚在牧师住宅外大声指责他们。同时艾达还向教堂请愿，主张若教堂为自身考虑，就该将伊夫夫妇赶出牧师住宅、赶离格勒霍林

村教区。

随后，悲剧就发生了。弗朗西斯·伊夫再也忍受不了这些侮辱，服毒自尽，结束了不幸的人生。帕特里克发现她时，马上就知道为时已晚，甚至没必要去叫弗拉沃德医生来了，弗朗西斯救不活了。帕特里克·伊夫知道，自己也已无法再在罪责与痛苦中生存，因此也结束了自己的生命。

艾达·格兰斯贝瑞建议村民为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罪恶灵魂祈祷，祈求上帝宽恕，虽说上帝不太可能原谅他们。

哈里特·西佩尔认为这件事根本没必要让上帝做判断，伊夫夫妇肯定会永远受地狱之火的折磨。她告诉追随她的那群“正义的执行者”，伊夫夫妇是罪有应得。

伊夫夫妇死后不到几个月，理查德·尼格斯便解除了与艾达·格兰斯贝瑞的婚约，离开了格勒霍林。南希·杜安则去了伦敦，那个编织可怕谎言的女佣自此消失得无影无踪，村里人再没见过她。

同时，查尔斯和玛格丽特·恩斯特夫妇来到村里，接管了这片牧区。他们很快就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成了好朋友，医生主动道出了那个悲惨的故事。他还告诉他们，无论帕特里克·伊夫是否真的心藏对南希·杜安的恋情，他都是他所见过的最宽容、善良的人，不该遭人诽谤。

正因他提到诽谤一事，玛格丽特·恩斯特才想把那首诗刻在墓碑上。查尔斯·恩斯特反对这个想法，他不想惹怒村民们，但玛格丽特坚持己见，她坚决认为圣徒教堂应该表示对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支持。玛格丽特说：“我可不止想激怒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对，当她说这话的时候，就已经想到了谋杀，虽然只是想想，并非有意去犯罪。

故事讲完以后，玛格丽特·恩斯特陷入了沉默。有好大一会儿，我们俩谁都没说话。

最后，还是我先开了口：“我现在明白为何当我问你谁可能有杀人动机时你说出了南希·杜安了。但她会杀了理查德·尼格斯吗？当时，他

怀疑女佣撒了谎，马上就不再支持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了。”

“我只能告诉你，如果我是南希，会怎么想。”玛格丽特说，“我会原谅理查德·尼格斯吗？不，不会的。要不是他先支持哈里特和那个邪恶的女佣散布的谎言，艾达·格兰斯贝瑞可能也不会相信那些无稽之谈。三个人也不会联合起来煽动村民，与帕特里克·伊夫为敌。而那三个人就是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

“那个女佣呢？”

“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相信她并不知道事情会发展成这样。因为当全村人都开始讨厌伊夫夫妇时，她很显然并不高兴。”

我皱了皱眉头，对此很不满意。“但对已经起了杀心的南希·杜安来说——我只是想就此讨论一下——尽管理查德·尼格斯后来发现自己错了，她还是无法原谅他，那她为什么会原谅最先散播谎言的那位女佣呢？”

“也许她也没有原谅那个女佣，”玛格丽特说，“也许她也把她杀了。我不知道那个女佣去了什么地方，但没准南希·杜安知道。南希可能找到她并杀了她。你的脸色非常苍白，怎么了？”

“那个……那个散布流言的女佣叫……叫什么？”我有些结巴，因为担心已经知道了她的名字，“不不，不可能。”但我的脑子里有个声音在说，“怎么不可能呢？”

“珍妮·霍布斯。卡其普尔先生，你没事吧？你看起来不太好。”

“他说得没错！她确实有危险。”

“‘他’是谁？”

“赫尔克里·波洛。他总是对的。这怎么可能呢？”

“你怎么听起来不太高兴？你希望他是错的吗？”

“不。我认为他没错。”我叹了口气说，“现在我很担心珍妮·霍布斯

的安全，如果她还活着的话。”

“我明白了。好奇怪啊。”

“什么奇怪？”

玛格丽特叹了口气。“尽管我什么都说了，但我还是觉得南希不会威胁到任何一个人。不管有没有杀人动机，我都认为她不会杀人。这么说听起来怪怪的，但是……杀了人的人自己也会身陷惊恐、郁郁寡欢——你说呢？”

我点了点头。

“南希喜欢有趣、美丽、愉快和有爱的生活。喜欢一切美好的事物。她绝不会招惹上杀人这种丑事。”

“那么，如果不是南希·杜安，会是谁呢？”我问，“是那个醉醺醺的老头沃尔特·斯图克里吗？他是弗朗西斯·伊夫的父亲，有足够强烈的杀人动机。如果他能一两天不喝酒，也有能力杀死三个人。”

“就是让沃尔特一个小时不喝酒都是不可能的。我可以向你保证，卡其普尔先生，沃尔特·斯图克里不是你要找的人。你看，不像南希·杜安，他从未因弗朗西斯一事而责怪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他只责怪自己。”

“所以他才酗酒吗？”

“对。失去女儿后，沃尔特·斯图克里最想杀的人就是自己。我想，他很快就会成功了。”

“他为什么觉得弗朗西斯自杀是自己的错？”

“沃尔特以前不住在格勒霍林，他搬过来是想离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安息的地方近一些。看到他现在这个样子，你可能很难相信弗朗西斯死之前他是什么样子的。沃尔特·斯图克里以前是一位杰出的古典主义学者，是剑桥大学耶稣学院的教师。帕特里克·伊夫就是在那个学院学习成为牧师的。帕特里克没有父母，很小的时候就成了孤儿，而沃尔特

可以算是他的监护人。当时珍妮·霍布斯十七岁，在大学里作宿舍管理员。她是最好、最虔诚的宿舍管理员，所以，沃尔特·斯图克里安排她去照顾帕特里克的房间。后来，帕特里克和沃尔特的女儿弗朗西斯·斯图克里结了婚。当他们搬来格勒霍林的圣徒教堂时，珍妮也一并跟了过来。你明白了吗？”

我点了点头。玛格丽特继续说道：“沃尔特·斯图克里责怪自己让珍妮·霍布斯和帕特里克·伊夫一起来了这里。如果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没把珍妮带到格勒霍林，她也就不会有机会散布那个可怕的谎言，从而导致他们自尽。我也不必在此耗费终生，守护着他们的墓地，免其受人破坏。”

“谁会干这种事啊？”我问，“哈里特·西佩尔吗？我是说她被杀之前。”

“哦，不。哈里特的武器是她那毒辣的舌头，不是双手。她永远也不会去破坏墓碑。不是她，是村里那群粗暴的年轻人，一有机会，他们就动手。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夫妇死的时候他们还都是小孩子，但他们从父母那里听到了这些故事。如果你问这里的人，除了我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其他人都会说帕特里克·伊夫是个邪恶之人，还说他和他的妻子都会巫术。随着时光的流逝，我相信大部分人越来越相信这就是事实。他们不得不相信，是不是？他们要么相信，要么就要像我鄙视他们那样从心底里鄙视自己。”

我还有件事要弄明白。“理查德·尼格斯断绝了与艾达·格兰斯贝瑞之间的关系，是不是因为他恢复了理智，但艾达还在不停地诋毁帕特里克·伊夫？是不是听了南希在王首旅馆的直言，他就解除了婚约？”

玛格丽特的脸上闪过一丝奇怪的表情。她说道：“王首旅馆发生的事不过是个开始……”她突然停下，转到了另一个话题，“是的，他发现艾达和哈里特那些不合理的坚持有些烦人，让他不堪忍受。”

突然，玛格丽特脸上现出到此为止的神情。我觉得肯定有重要的事情她决定不告诉我。

“你刚才说弗朗西斯·伊夫是服毒自杀的，”我说，“具体是怎样的？她从哪儿得到的毒药？帕特里克·伊夫又是怎么死的？”

“同样的方式：服毒。我想你可能没听说过相思豆毒素吧？”

“没听说过。”

“是一种名为鸡母珠的植物上结的，在热带地区很常见。弗朗西斯·伊夫不知从哪儿弄到了几小瓶这种东西。”

“抱歉，既然他们俩服了同一种毒药，又死在一起，又怎么能确定是弗朗西斯先行自杀，帕特里克是发现她死了以后追随而去的呢？”

玛格丽特看起来很谨慎，她说：“你不会把我说给你听的告诉格勒霍林的村民，只告诉伦敦苏格兰场的人？”

“对。”依现在的情况，我决定把赫尔克里·波洛算作苏格兰场的一员。

“弗朗西斯·伊夫自杀前给丈夫留下了一封遗书，”玛格丽特说，“上面只简单表明希望丈夫能好好地活着。帕特里克也留下了话……”她突然停了下来。

我等着。

最后她说：“可以从两份遗言断定事发的顺序。”

“遗书呢？”

“我毁了。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给了我，我就把它们扔到火里了。”

这让我极为不解。“你到底为什么那么做？”我问她。

“我……”玛格丽特吸了一下鼻子，转过身去，坚定地说，“我不知道。”

我暗自寻思，她肯定知道。她紧闭的嘴唇告诉我，她不想再多说这件事。如果我不停地追问，可能只会让她更加坚定。

我站起身来，伸了伸发麻的双腿。“你说对了一件事，”我说，“现在我知道了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故事，确实想和安布罗斯·

弗拉沃德医生谈一谈。事发时他就住在村子里。无论你怎么说——”

“不行。你向我过发誓。”

“我非常想问他一些事，比如关于珍妮·霍布斯。”

“我可以告你关于珍妮的事，你想知道什么？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看似非常需要珍妮，他们很喜欢她。在她撒谎之前，村里人都觉得珍妮恬静、有礼貌，无害人之心。就我个人而言，我可不相信一个能把子虚乌有的事编成故事的人平时会没有害人之心。她心气太高，连说话的语调都发生了变化。”

“怎么变的？”

“安布罗斯说她变得很突然。前一天，她说起话来还像是个家庭女佣，第二天，用词就不一样了，倒是用得极为妥当。”

语法方面也用得很准确呢，我暗自寻思。哦，请不要让人打开他们的嘴巴——三张嘴，里面都有一枚刻有首字母组合的袖扣：语法真准确。这么一想，在这一点上，波洛说的或许也是对的。

“安布罗斯说，珍妮在模仿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说话时的口气。他们夫妇二人都受过良好的教育，谈吐很得体。”

“玛格丽特，请告诉我真实情况吧。你为什么坚持不让我去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谈？你是不是担心他会说出你不想让我知道的事情？”

“去找安布罗斯谈对你不会有任何帮助，倒是会打扰他。”玛格丽特坚定地说，“我已经允许你出去吓唬其他村民了。”她面带微笑，只是眼神犀利，“他们已经很害怕了。那罪恶一个传染一个，在内心深处，他们都深知自己有罪。但如果听到作为警察的你所说的专业见解，也就是那个凶手会把当年所有助纣为虐迫害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人全部投入到地狱才会罢休，他们会更加害怕。”

“这么说太极端了吧。”我说。

“我确实有些另类的幽默感，查尔斯过去也曾就此数落过我。我从

来没对他说过，我不相信天堂和地狱。哦，我信上帝，但不是我们常说的那个上帝。”

我当时看起来肯定非常紧张。我不想讨论神学，只想赶快回伦敦，把我的所见所闻讲给波洛听。

玛格丽特又说：“当然，这世上只有一个上帝，但我从不相信他只想让我们遵守原则而不让我们质疑，也不让我们对那些违背原则的人恶言相对。”她又笑了，这次温和了许多，“我觉得上帝的处事之道和我的差不多，但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的不同。你同意吗？”

我不置可否地咕哝了一声。

“教会教导人们，只有上帝才有权力审判。”玛格丽特说，“为什么虔诚的艾达·格兰斯贝瑞没向哈里特·西佩尔和那群跟风的乌合之众指明这一点？为什么她把所有的责难都强加到帕特里克·伊夫身上？如果一个人打算标榜自己是虔诚的基督徒，她就应该先遵守最基本的教义。”

“看得出，你还在为此事生气。”

“到死我都不会消气的，卡其普尔先生。顶着道德的名义，罪孽最深重的人反而指责仅仅犯了小错的人，这难道还不值得愤怒吗？”

“伪善是丑陋的。”我同意她的看法。

“另外，也有人说，对真爱来说，什么都不是错。”

“关于这一点，我不太确定。假如一个人结婚了——”

“哦，关于婚姻的歪理邪说！”玛格丽特抬头看了看客厅墙上的那三幅肖像，对着他们说，“抱歉，亲爱的查尔斯，如果两个人彼此相爱，就算会给教会带来麻烦，甚至有违教义……可是，爱就是爱，不是吗？我知道你不喜欢我这么说。”

其实我也不太喜欢。“爱情会带来众多麻烦。”我说，“如果南希·杜安没有爱上帕特里克·伊夫，我就不会在这里调查三起谋杀案了。”

“真是一派胡言。”玛格丽特对我嗤之以鼻，“杀了人的是恨，卡其

普尔先生，不是爱。永远不会是爱，请保持理智。”

“我一直相信，最苛刻的教规才最能考验人的品质。”我对她说。

“没错。但那是在考验我们的什么品质呢？我们会不会轻信他人？也许吧。不动脑子的白痴行为。《圣经》，写满了教规教义，但那也不过是一本由一个人或几个人写的书而已。上面应该写一条醒目的免责声明：‘上帝的旨意，可能被人扭曲或曲解。’”

“我必须得走了。”我说，她故意转换话题让我很不舒服，“我要回伦敦去了。感谢您花时间为我提供的帮助，对我们意义很大。”

“请你原谅。”玛格丽特送我到大门口，“除了安布罗斯和墙上的查尔斯，我从未对谁这般袒露心扉。”

“这么说来我太荣幸了。”我说。

“我一生都在恪守那本沾满灰尘的旧书里的教导，卡其普尔先生，所以我才深知那么做有多么愚蠢。每当看到相爱的人置警示于不顾，不该相见却偏偏约见，我就会……非常钦佩他们！而不管是谁杀了哈里特·西佩尔，我也钦佩这个人。我情不自禁。但这并不意味着我能容忍谋杀，我不会。好了，你走吧，不然我还会继续说下去的。”

在回王首旅馆的路上我暗自寻思，聊天真是件奇怪的事情，能带你到任意一个地方。但你会在距离起点千里之外的地方被扔下，而且找不到回去的路。我脚下不停地走着，玛格丽特·恩斯特的话一直在耳边萦绕：“甚至有违教义……可是，爱就是爱，不是吗？”

走进王首旅馆，我大步走过呼呼大睡的沃尔特·斯图克里和挑衅地看着我的维克多·米金身边，径直上楼收拾行李。

我赶上了下一班开往伦敦的火车，车一开出站我就高兴地和格勒霍林道了别。尽管能离开村子我很开心，但我还是很想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谈一谈。如果我告诉波洛我对玛格丽特·恩斯特发过誓，他会怎么说？他肯定不赞成，接着数落一番英国人和我们糟糕的幽默感。而我，毫无疑问，只能低着头，不停地嘀咕着道歉的话，却不能把真实想法说出来。我认为如果尊重许下的誓愿，就会获取比预想的还要多的信

息。给人们留下你不会勉强他们说话的印象，结果往往会令人吃惊，他们会在合适的时候接近你，把你想要的答案告诉你。

我知道波洛不会赞成我的看法，他根本不在乎这些。但既然玛格丽特·恩斯特连上帝都不赞同，我就是偶尔与赫尔克里·波洛有些分歧也无不妥。他要是想调查弗拉沃德医生，就自己去格勒霍林，亲自找他谈去吧。

但我希望没这个必要，南希·杜安才是我们该关注的人。还有确保珍妮的人身安全——假如她还活着。我现在真后悔当初排除了珍妮有危险的可能性。如果我们真的救了她，那功劳全都属于波洛。如果我们圆满地侦破了布劳克斯汉酒店的三尸命案，功劳也都是波洛的。官方来说，在苏格兰场内部，功绩可能会记在我的名下，但大家都清楚那是波洛的，不是我的。确实，而且多亏了我的领导们也知道波洛参与破案的事，因此他们才让我按自己的想法来——或许该说按我的那位比利时朋友的想法来。他们相信的不是我，而是大名鼎鼎的赫尔克里·波洛。

我突然在想，如果不是事后的功绩会全部归到波洛身上，我还会不会喜欢这种完全独立办案的方式，但还没想出个答案，我就睡着了。

我做了个梦，这是我第一次在火车上做梦。我梦见所有人都在谴责我，为了一件我没做过的事。在梦里，我还清楚地看到了自己的墓碑，我的名字代替了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下面还刻着那首“流言蜚语”十四行诗。在墓碑下方的地上，有一块闪闪发光的金属，我知道那是一枚刻着我名字首字母的袖扣，一半埋在土里，一半露在外面。火车抵达伦敦站时我醒了，一身冷汗，心脏几乎要在胸腔里爆炸了。

第十三章 南希·杜安

当然，我并不知道，波洛已经知道南希·杜安可能与这起三尸谋杀案有关。我在从格勒霍林逃回伦敦的火车上时，波洛正在苏格兰场的协助下，忙着制订计划，准备去拜访杜安夫人在伦敦的家。

按照计划，当天下午，他与斯坦利警官一同前往。她家位于贝尔格莱维亚区[1]，是一幢粉刷成白色的大别墅，开门的是位年轻的女仆，穿着上过浆的围裙。波洛以为他会被带到一间很有品味的会客厅，让他在那儿等。因此，当看到南希·杜安就站在大厅的楼梯旁时，他感到十分意外。

“是波洛先生吗？欢迎。我看见您还带了位警察来，我想，事情肯定很不一般。”

斯坦利·比尔的喉咙里发出一声奇怪的声音，之后脸变得通红。南希·杜安长得非常漂亮，面若桃花，头发乌黑光亮，长长的睫毛下是一双深蓝色的眼睛。她看起来将近四十岁，穿着时髦的孔雀蓝和深绿色配色的长裙。平生第一次，波洛不是所有人中打扮得最优雅得体的一位。

“杜安夫人，很高兴认识您。”他低头行礼，“我敬仰您的艺术才华，近年来，我曾有幸在展览上见过您的一两幅作品。您拥有极珍贵的天赋。”

“谢谢。您过奖了。现在，请把大衣和帽子给塔比瑟，我们去找个舒服的地方坐下来好好聊聊。喝点儿茶或咖啡怎么样？”

“好的，谢谢。”

“太好了。请随我来。”

他们去了一个小会客厅，很庆幸我只用事后听听描述，而不用亲临现场，因为据波洛描述，那间客厅里到处都是肖像画。墙上挂满了监视的眼睛……

波洛问南希·杜安，墙上的肖像画是不是都是她画的。

“哦，不，”她说，“没有几幅是我画的。我买的画和我卖出的画一样多，我觉得这样比较好。我热爱艺术。”

“我也喜欢。”波洛告诉她。

“只欣赏自己的作品会让人觉得孤独，难以忍受。我常常想，把另一位艺术家的作品挂在墙上，就像在墙上挂了一位好朋友。”

“有同感。您解释得简洁明了，夫人。”

他们刚坐好，南希就说：“请允许我开门见山，请问是什么风把您吹到这儿来了？您在电话里说要搜查我家。您完全可以这么做。但是，为什么？”

“夫人，您可能已经在报纸上看到了，上周四晚上，布劳克斯汉酒店有三位客人被杀了。”

“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南希笑了，接着她的脸沉了下来，“哦，天哪，您说的是真的吗？三位？您确定？我一直觉得布劳克斯汉是个高档酒店，很难想象那里会发生命案。”

“这么说您知道这家酒店？”

“知道，我还经常去那儿喝下午茶。他们的经理，拉扎里，很讨人喜欢。你知道，他们那里的司康很有名，是伦敦最好的。抱歉……”她顿了一下，“那里有三个人被杀了，我不该在这儿畅谈司康饼。太可怕了。但我看不出这事和我有什么关系。”

“您没看到报纸上的报道吗？”波洛问。

“没有。”南希·杜安的嘴巴抿成一条线，“我不读报纸，家里也不订报纸。报纸上都是不幸。我不想看到不幸。”

“那么，您也不知道那三个被害者的名字了？”

“不知道，也不想知道。”南希耸了耸肩说。

“不管您想不想知道恐怕我都要告诉您。他们的名字是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

“哦，不不。哦，波洛先生！”南希用手捂着自己的嘴巴。有整整一分钟她一个字也没说。最终她开口道：“您不是在开玩笑吧，啊？请说说到底是怎么回事？”

“这不是玩笑，夫人，对此我非常抱歉。我要让您伤心了。”

“听到他们的名字确实让我很伤心。无论他们是死是活，那不关我的事，我根本不打算想起他们。您看，越是想摆脱伤心事的人越是摆脱不了，而且……我比大多数人都更讨厌看到不幸。”

“您经历了很多不幸吗？”

“我不想谈个人私事。”南希把脸转向一边。

波洛处境很不利，因为眼下他想谈的所有事肯定都是她最不想谈的。但没什么比可能不会再见第二面的陌生人的个人私事更能让他着迷的了。

他转而这样问道：“那咱们聊聊我此行的目的，与警方调查有关的事吧。您认识这三位受害者吗？”

南希点了点头。“我以前生活在斑鸠谷一个叫格勒霍林的村子里。您不知道那个地方，没人知道那里。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都是我的邻居，直到一九一三年我搬到了伦敦。之后我再没见过也没听说过他们的消息。他们被杀了？”

“是的，夫人。”

“在布劳克斯汉酒店？他们到那儿去做什么？他们为什么来伦敦？”

“这也是我想问的问题之一。”波洛对她说。

“杀他们没有任何意义啊。”南希从椅子上站了起来，在门和对面的墙之间来回走着，“唯一会做这种事的人并没有做啊！”

“那个人是谁？”

“哦，别看我。”南希又回来坐到了椅子上，“抱歉。您看，这个消息让我太震惊了。我帮不了您。您看……我不想失礼，但我想请你们现在就离开。”

“夫人，您是在说，只有您会杀死这三个人吗？但您并没有杀他们，是吗？”

“我没有……”南希环顾着房间，慢慢地说，“啊，现在我明白您为什么会来这儿了。您听到了一些故事，认为是我杀了他们，所以就想来搜我家。可我并没有杀人。不过为了满足您的心愿，波洛先生，让塔比瑟带您们到每一个房间看看吧。我家房间很多，要是不让她带着，您可能会漏掉一两个房间。”

“谢谢您，夫人。”

“您不会找到任何犯罪证据的，因为根本就没有。我希望您们能赶快离开！您不知道我有多么伤心。”

斯坦利·比尔站了起来。“那我就开始了。谢谢您的合作，夫人。”说完他就离开会客厅，并关上了门。

“您很聪明，不是吗？”南希·杜安对波洛说，像在表达抗议，“您就像人们说的那样聪明。我能从您的眼睛里看出来。”

“人们都说我拥有一颗非凡的大脑。没错。”

“您多么自豪啊。在我看来，一颗非凡的大脑一无是处，除非配有一颗非凡的心。”

“当然，作为伟大艺术的爱好者，我们必须相信这个。比起大脑，心灵和灵魂能更好地感知艺术。”

“我同意。”南希静静地说，“您知道吗，波洛先生，您的眼睛……不只是聪明。它们充满智慧。它们能联通久远的过去。哦，您肯定不明白我什么意思，但那是事实。它们在画里一定非常美，但我绝对不会给您画肖像画的，特别是您带着三个可怕的名字跑到我家的今天。”

“真不幸运啊。”

“这要怪您。”南希双手并拢，坦诚地说，“哦，我想我最好还是告诉您：刚才我说的就是我自己。如果有人想杀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那个人就是我，但我刚才也说了，我没那么做。所以，我根本不知道发生了什么事。”

“您不喜欢他们？”

“我讨厌他们。无数次地希望他们死。哦，天哪！”南希突然用手拍打自己的脸颊，“他们真的死了吗？我应该感到兴奋或轻松啊。我想为此高兴，但一想起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我就高兴不起来。这真是个绝妙的讽刺，不是吗？”

“您为什么这么不喜欢他们？”

“我不想谈这个。”

“夫人，要是我觉得这一点无关紧要，自然就不会问您了。”

“但是，我不想回答。”

波洛叹了口气。“上周四晚上七点一刻到八点之间，您在哪儿？”

南希皱了皱眉头。“我一点都记不得了。让我记住这周该干什么都是件大麻烦事。哦，等等。周四，对啊，我去马路对面我的朋友路易莎家了，路易莎·华莱士。我画完了她的肖像画，就送了过去，然后在她家吃了晚饭。我想我是晚上六点到的，一直待到差不多十点。要不是她丈夫圣约翰也在家，我可能还会多待一会儿。她丈夫这个人极为势利，而她很可爱，从不会挑剔别人的毛病，您肯定知道这类人。她坚持认为我和她丈夫圣约翰会非常合得来，因为我们俩都是艺术家，可我真的受

不了他。他自诩自己的艺术水平比我要高，从不放过任何一个向我展示的机会。植物和鱼，他就爱画这两样东西，枯燥的叶子，或是眼睛冰冷的鳕鱼和黑斑鳕！”

“他是一位动物或植物艺术家吗？”

“对于从不画人脸的画家，我一点也不感兴趣。”南希语调平平地说，“抱歉，但就是这样的。圣约翰则坚持认为每张肖像画都必须有一个故事，而一旦开始讲故事，就必然会扭曲视觉表达，反正就是这类的胡话！天哪，讲个故事有什么错吗？”

“关于上周四晚上的事，圣约翰·华莱士会和您说的一样吗？”波洛问她，“他能否证明那天晚上六点到将近十点之间您在他家？”

“当然可以。波洛先生，您这话真可笑。您问我的问题就像在审问凶手一样，可我不是凶手。谁告诉您那三个人肯定是我杀的？”

“那天晚上八点刚过，有人看见您情绪激动地从布劳克斯汉酒店里跑了出来。跑着跑着，您把两把钥匙掉在了地上，您弯腰捡起来之后又跑了。看到这一幕的人从报纸上认出了您，是著名艺术家南希·杜安。”

“这根本不可能。肯定是您的目击者弄错了。您去问问圣约翰和路易莎·华莱士吧。”

“我会的，夫人。那么，我还有一个问题。您认得出首字母缩写PIJ或者PJI吗？可能是格勒霍林村里的某个人。”

南希脸上的血色突然全部退去了。“知道。”她低声说，“是帕特里克·詹姆斯·伊夫，他曾是个牧师。”

“啊！那个牧师，他死得很惨，是不是？他的妻子是不是也死得很惨？”

“是的。”

“他们发生了什么事？”

“我不想说这件事。我不想说！”

“这件事非常重要，我必须恳请您告诉我。”

“我不能！”南希叫起来，“即使我想也不能告诉你。你不能理解。这么长时间我都没说起过这件事，我……”她张口结舌了好大一会儿，一个字也没说出来。接着她的脸因痛苦而扭曲了。“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发生了什么事？”她问，“他们是怎么被杀的？”

“中毒。”

“哦，太可怕了！但就该这样。”

“为什么，夫人？是不是因为帕特里克·伊夫和他妻子也是中毒而死的？”

“我告诉过你了，我不能谈他们！”

“您是否也认识格勒霍林的珍妮？”

南希喘着粗气，把手放在脖子上。“珍妮·霍布斯，对她我也无话可说，一句话都没有。别再问我问题了！”她擦掉泪水，说，“人为什么能那么残忍，波洛先生？您知道吗？不，不要回答！我们还是聊点别的吧，聊点开心的。”说完南希站起身，走到挂在窗户左边的一幅很大的肖像画前。画上的是个男人，一头乱蓬蓬的黑发，大嘴巴，下巴上有一道沟。他在微笑，似乎很快就会大笑起来。

“这是我的父亲，”南希说，“他叫阿尔坤·约翰逊。您可能听说过这个名字。”

“耳熟，但一下子没想起来。”波洛说。

“他两年前去世了。最后一次见他的时候我才十九岁，现在我四十二了。”

“请接受我的哀悼。”

“这不是我画的，不知道是谁画的，也不知道是什么时候画的。没有署名，也没有日期，因此我认为这幅画并非出自一位艺术家，不管他

是谁，肯定是个业余爱好者。但是……画上的父亲微笑着，所以我就把它买下来挂在了墙上。如果生活中他能多笑一笑……”南希没说完，就转过身来，面对着波洛，“您看到了吗？圣约翰错了！艺术的职责是以开心的创作替代不幸的事实。”

这时传来一阵猛烈的敲门声，接着斯坦利·比尔警官走了进来。他盯着波洛看，回避着南希的视线，波洛一看就知道有情况。“我发现了些东西，先生。”

“是什么？”

“两把钥匙，在一件大衣的口袋里发现的，一件深蓝色、有毛领的大衣。女佣说那是杜安夫人的。”

“哪两把钥匙？”南希说，“让我看看。我从不在衣服口袋里放钥匙，我有专门放钥匙的抽屉。”

比尔还是不看她，他走到波洛的椅子旁，站在他旁边，松开了紧握的拳头。

“他拿的是什么？”南希不耐烦地问。

“两把钥匙，上面刻有房间号码，是布劳克斯汉酒店的。”波洛严肃地说，“一二一房间和三一七房间。”

“这些数字和我有什么关系吗？”南希问。

“夫人，两起谋杀案发生在那两个房间：一二一和三一七。那位看到您于案发那晚从布劳克斯汉酒店跑出来的目击者说，他看见您弄掉了两把钥匙，上面有数字：一百多和三百多。”

“为什么，这也太巧合了！哦，波洛先生！”南希大笑，“您确定您很聪明吗？您难道还不明白您所面对的是什么吗？是浓密的胡子挡住了您的视线吗？有人在诬陷我谋杀，这是个阴谋！我倒是有兴趣找出来是谁干的——只要我们都认为现在不该把我送向绞刑架。”

“从上周四到现在，谁会有机会把钥匙放进您的大衣口袋里？”波洛

问她。

“我怎么会知道呢？我敢说，街上每一个从我身边走过的人都有可能。我经常穿那件蓝色的大衣。您要知道，这有点不合理。”

“请解释一下。”

有一会儿，她好像沉溺在幻想中，然后她回过神来说：“那些不喜欢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到想杀了他们的人……呃，应该差不多都对我有些好感。然而，现在他们试图把谋杀罪名嫁祸给我。”

“要不要逮捕她，先生？”斯坦利·比尔问波洛，“把她拘留起来？”

“哦，别开玩笑了，”南希疲倦地说，“我刚说了‘有人嫁祸我’，你就要立刻逮捕我吗？您是警察还是鹦鹉？如果您一定要逮捕什么人，那就去逮捕那位目击证人吧。要是他不仅是个骗子，而且是真凶怎么办？您想过这些吗？您应该马上到马路对面去一趟，去问问圣约翰和路易莎·华莱士事实是什么。这是唯一能终止这些胡言乱语的办法。”

波洛费力地从椅子上站了起来，这把椅子不太适合他这样体型的人。“我们会去的。”之后他又对斯坦利·比尔说，“目前还不需要逮捕任何人，警官。夫人，我相信，如果您真的在布劳克斯汉酒店一二一和三一七房间内杀了人，肯定不会保留这两把钥匙。您为什么不丢掉它们呢？”

“没错。我会第一时间就丢掉它们的，是不是？”

“我现在马上就去拜访华莱士夫妇。”

“准确地说，”南希说，“您要称他们为华莱士爵士和夫人。路易莎倒是不在乎，但如果您忽略了他们的头衔，圣约翰是不会原谅你的。”

不一会儿，波洛就站在了路易莎·华莱士身旁。她正痴迷地盯着客厅墙上的一幅画，那就是南希·杜安给她画的肖像画。“是不是很完美？”她吸了口气说，“不刻意奉承，也没有挖苦。脸色红润，圆圆的脸，和我本人一模一样。我总担心会把我画成农场主的妻子，但没有。我看起来虽然并不倾国倾城，但我觉得也挺好看的。圣约翰用了一个他

从未用来形容过我的词，‘很撩人’，是这幅画让他有这样的感觉。”她笑着说，“世界上竟然还有像南希这样的天才，真是太棒了，是不是？”

波洛却很难把精力集中到画上。南希·杜安有一个聪明刻板的女佣，路易莎·华莱士家的却笨手笨脚。她叫多尔卡丝，已经两次把波洛的外套掉在了地上，帽子掉了一次，还踩在了上面。

从某种观念来看，华莱士家或许十分漂亮。但那天波洛所见的一切都超出了他的承受范围。除了那些沉重的家具好好地摆在墙边以外，其他的所有东西似乎都被大风吹过，凌乱地散落在屋里，挡在各处。波洛受不了混乱，这会妨碍他清醒地思考问题。

多尔卡丝终于一把抱起波洛的外套和被踩得一塌糊涂的帽子，从房间里退了出去，留下波洛和路易莎·华莱士两个人独处。斯坦利·比尔留在南希·杜安家继续搜查。爵士先生不在家，一早就去家族庄园了。波洛确实发现墙上挂着几幅南希所谓的“枯燥的叶子，或是眼睛冰冷的鳕鱼和黑斑鳕”。他怀疑这些画是不是圣约翰·华莱士的作品。

“我替多尔卡丝向您道个歉，”路易莎说，“她刚来，什么事都做不好，还让我们也跟着遭罪。但我相信她会做好的。她才来三天，还需要时间和耐心去学习。她要是不那么紧张就好了！我知道是怎么回事：她告诉自己，绝不能把重要客人的衣帽掉在地上，于是‘掉在地上’这个念头就钻进了心里，结果就真的掉在地上了。真是让人恼火！”

“确实如此。”波洛表示赞同，“华莱士夫人，我们谈谈上周四吧……”

“哦，对，我们是要谈这件事的，结果我把您带到这里来看这幅肖像画了。没错，南希那天晚上就在这儿。”

“从几点到几点，夫人？”

“我记不太清楚了。我们约好六点她过来给我送画，我记得她没有迟到。但我恐怕不记得她是几点离开的了，如果非要我说，大致就是十点或者十点稍过。”

“这期间她一直在这儿吗？就是说，从来到走，她中途没有，比如

说，离开又回来过？”

“没有。”路易莎·华莱士看起来有点疑惑不解，“她六点钟带着画过来，然后我们一直待在一起，直到她离开。这有什么问题吗？”

“您能确定杜安夫人是在八点半以后离开的吗？”

“哦，天哪，我能肯定。她走的时候要晚得多。八点半我们还坐在桌边呢。”

“‘我们’是指谁？”

“南希、圣约翰和我。”

“如果我去问您先生，他也能证明吗？”

“可以。我希望您这么说不是在怀疑我没有说实话，波洛先生。”

“不，不，没有这个意思。”

“那就好。”路易莎·华莱士坚定地说，之后转身看着墙上的自己，“您知道，着色是她的天赋。哦，她能在人脸上表达出个性，但她最擅长的还是着色。看看我那条绿色裙子上的明暗就知道了。”

波洛明白她什么意思。裙子上的颜色时亮时暗，没有一处始终处在阴影处。盯着这幅画看时，好像颜色的亮度会自动变化，这就是南希·杜安的本事。画上的路易莎·华莱士坐在椅子上，身穿绿色低胸长裙，背后是一张木桌，上面放着一套蓝色的壶和碗。波洛在房间里走来走去，从不同的角度、不同的位置反复观察这幅肖像画。

“我本想按南希作品的市价给她报酬，但她不要。”路易莎·华莱士说，“很幸运能有这么大方的朋友。您知道吗，我觉得我丈夫有点小妒忌。我的意思是，在绘画方面。房子里到处都挂着他的画，墙上几乎没有空地了。只有他的画，直到有了这幅。他和南希之间有傻傻的竞争意识。不过我根本不在意，他们俩都很有天赋，各有千秋。”

波洛想，这么说南希·杜安是把这幅画作为礼物送给了路易莎·华莱士。她真的不求回报吗？还是想以此制造不在场证明？对忠诚的朋友来

说，收到一份如此昂贵的礼物后，被要求撒一个小小的、没有恶意的谎言，又怎么能拒绝呢？波洛不知是否该告诉路易莎·华莱士，此行是和一桩谋杀案有关，但最终他还是没有这么做。

波洛的思绪被女佣多尔卡丝的突然闯入打断了。她一脸的焦急与紧张，说："抱歉，先生！"

"怎么了？"波洛以为她要说自己不小心把他的外套和帽子都点着了呢。

"先生，您要不要来杯茶或咖啡？"

"你跑过来就是为了问我这个问题吗？"

"是的，先生。"

"没有别的了？没发生什么事情吗？"

"没有，先生。"多尔卡丝看起来有点不解。

"好。这样啊，好的，那请给我来杯咖啡。谢谢。"

"马上就好，先生。"

看着小姑娘晃晃悠悠地出去了，路易莎·华莱士抱怨道："看见了吧？您能相信吗？我还以为她要立刻请假回家，因为她妈妈快要死了呢！她真是个极品。她要是再帮倒忙，我就二话不说解雇她。这年头，合适的姑娘还真不好找。"

波洛说了几句合适的安慰话。他可不想聊家里的用人，他更关心自己的事，特别是当路易莎·华莱士抱怨多尔卡丝的时候他突然想到的事。波洛盯着肖像画上那套蓝色的壶和碗。

"夫人，我想再占用您一点时间……墙上的其他画，都是您先生画的吗？"

"是的。"

“正如您所说，他也是位优秀的艺术家。夫人，能否有幸请您带我参观一下这座漂亮的房子，我想看看您先生的作品。您刚才说每面墙上都挂满了他的作品？”

“对。我很乐意带您体验一下圣约翰·华莱士艺术之旅，您就会发现我刚才并没有夸大其词。”路易莎双手合十，眼睛闪闪发光地说，“真有意思！真希望圣约翰在家，他能比我更好地向您介绍一下这些画。当然，我也会尽力的。波洛先生，您一定想不到，虽然有很多人来过这里，但都不曾欣赏或是了解一下这些画。多尔卡丝就是个很好的例子。墙上最起码挂了五百张用木框装裱好的画布，她却压根没发现它们有什么不同。咱们就从客厅开始，好吗？”

在屋里转了一圈，认识了很多不同种类的蜘蛛、植物和鱼后，波洛心想，幸好自己懂得欣赏艺术。对于圣约翰·华莱士和南希·杜安之间的竞争，波洛有了自己的看法。华莱士的画十分细腻，也很有价值，但不会让人有什么感觉。南希·杜安更有才华。她把路易莎·华莱士的神韵浓缩在了画布上，表现得惟妙惟肖，犹如生活中的真人一样。波洛发现自己还想在走之前看看那幅肖像画，不仅仅是想再确认一下曾经注意到的那个重要细节。

多尔卡丝突然出现在楼梯平台上，说：“先生，您的咖啡。”波洛走出圣约翰·华莱士的书房，想过去从她手上把咖啡接过来。她却像是没想到波洛会靠近自己似的，突然缩回手臂，结果大部分咖啡都洒在她的白围裙上了。“哦，天哪！对不起，先生，我这个人笨手笨脚的。我再去给您端一杯。”

“不，不用了，谢谢。没这个必要。”波洛在杯子倾倒前抓起了它，把剩余的咖啡一口全倒进嘴巴里了。

“我觉得我还是最喜欢这一幅。”路易莎·华莱士还在书房，指着一幅波洛此时看不到的画说，“《蓝色田旋花：欧白英》，是去年八月四日创作的，您看到了吗？这是圣约翰送我的结婚三十周年纪念礼物。很漂亮，是不是？”

“您真的不想再要一杯咖啡了吗？”多尔卡丝说。

“四日……老天啊。”波洛喃喃自言自语道，内心不由得激动起来。

他回到书房，看着那幅蓝色田旋花。

“多尔卡丝，他刚才已经回答过你的问题了，不要咖啡了。”

“没关系的，夫人，真的没关系的。他想喝咖啡，但刚才那杯已经什么都不剩了。”

“如果原本无物，自然就什么都看不到。”波洛含含糊糊地低声道，“也什么都想不到。要注意到不存在的东西，是一件很难的事，即便对波洛来说。直到有人在其他地方看到了，那件东西才开始存在。”他拉起多尔卡丝的手，亲吻了一下，“亲爱的姑娘，你带给我的要比一杯咖啡更有价值！”

“哦！”多尔卡丝歪着头，盯着波洛说，“先生，您的眼睛不带一丝笑意，而且是绿色的啊。”

“波洛先生，您在说什么呢？”路易莎·华莱士问，“多尔卡丝，去干点正事吧。”

“是，夫人。”小姑娘赶紧走了。

“我要诚挚地感谢您和多尔卡丝，夫人。”波洛说，“我刚来的时候，那是多久以前？也就半个小时前吧，我还没弄明白，只看到了困惑和不解。现在，我终于能把各种情况联系在一起了……现在最重要的是，我需要一个人静静地想一想。”

“哦。”路易莎看起来有点失望，“好吧，您如果想快点离开——”

“哦，不不不，您误会了。抱歉，夫人，是我的错，是我没有说清楚。当然，我们必须要完成这趟艺术之旅，还有那么多作品等着我去发掘！结束之后我再走，去做些思考。”

“真的？”路易莎觉得他好像有些警惕，“好，行啊，只要您不烦。”他们又开始挨个儿房间看画，路易莎继续激情飞扬地评论丈夫的作品。

走到楼上的最后一间客房时，波洛发现那里有一套白色的壶和碗，

但上面有红、绿、白三色的装饰。房间里还有一张木桌和一把椅子，波洛认出这两样也都在南希·杜安给路易莎画的肖像画上。他说：“抱歉，夫人，请问那幅肖像画上的那套蓝色的壶和碗在哪儿呢？”

“蓝色的壶和碗。”路易莎重复了一遍，看起来有点疑惑。

“我想，南希是在这个房间里给您画画的，对吗？”

“是的，是在这里。而且……等等！这套壶和碗是从别的客房里拿过来的！”

“但现在它们不在那儿，在这儿。”

“是啊。但是……那么，那套蓝色的壶和碗在哪儿呢？”

“我不知道，夫人。”

“哦，肯定在另一个房间。也许在我的房间里，肯定是多尔卡丝换的。”说着她就心急火燎地去找那丢失的东西了。

波洛跟着她，说：“其他卧房里没有壶和碗。”

彻底检查完一遍之后，路易莎·华莱士咬牙切齿地说：“那个没用的丫头！波洛先生，让我来告诉您发生了什么事，一定是多尔卡丝把它们打碎了，但她没敢告诉我。咱们去问问她，怎么样？她肯定会否认，但这是唯一说得通的解释。壶和碗不会凭空消失，也不会自己长腿从一个房间跑到另一个房间。”

“夫人，您最后一次看到那套蓝色的壶和碗是什么时候？”

“我不知道。我很少来客房，因此有很长时间没有注意到他们了。”

“会不会是周四晚上，南希·杜安离开时把那套蓝色的壶和碗拿走了？”

“不会。她为什么这么做？太愚蠢了！她走的时候，我就站在门口和她道别，除了钥匙，她手里什么也没拿。更何况南希不是小偷。多尔卡丝倒是有可能……就是这样的！她没有打碎它们，而是偷走了，我敢

肯定。可我怎么证明呢？她肯定会否认的。”

“夫人，请看在我的面子上，不要指控多尔卡丝偷走了任何东西。我认为她没有犯罪。”

“那么，我那套蓝色的壶和碗去哪儿了呢？”

“我也正在思考这个问题。”波洛说，“容我再叨扰您一会儿，我能不能再去看看南希·杜安给您画的那幅精美的画像？”

“当然，我的荣幸。”

路易莎·华莱士和赫尔克里·波洛一道下楼，回到会客厅，一起站在画前。“可恶的丫头，”路易莎嘟囔着，“现在我一看到这幅画，就只能想到那套蓝色的壶和碗。”

“对。它们很显眼，是不是？”

“以前就放在我的房子里，但现在没了，我只能看看这幅画里的它们，寻思着跑去哪儿去了！哦，天哪，今天怎么变得这么糟糕！”

身为租客的波洛一回到公寓，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就问他是否需要什么。

“确实需要。”他告诉她，“我需要一张纸和几只铅笔画画。要彩色铅笔。”

布兰奇夫人脸色一沉，说：“纸有，但彩色铅笔没有。只有普通的铅笔。”

“啊！灰色的，最好了。”

“你是在耍我吗，波洛先生？灰色的？”

“是的。”波洛轻轻地敲着脑袋说，“正是灰色脑细胞的颜色。”

“哦，不。我更想要淡粉色或紫罗兰色的。”

“颜色不是问题，一条绿色的裙子、一套蓝色的壶和碗，或者白色的。”

“我听不懂您在说些什么，波洛先生。”

“你不用听懂我在说什么，昂斯沃思夫人，只需给我拿一支普通的铅笔和一张纸就行了。再拿一个信封。我今天聊了很长时间的艺术。现在，赫尔克里·波洛要创作自己的艺术作品了！”

二十分钟后，坐在客厅桌子旁的波洛又叫来了昂斯沃思夫人。她一过来，波洛就递给她一个信封，信封口已封好。他说：“请替我给苏格兰场打个电话，让他们立刻派个人过来取这封信，然后交给斯坦利·比尔警官，我已经把他的名字写在信封上了。请向给他们说明这个很重要，和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谋杀案有关。”

“我以为您刚才在画画。”布兰奇夫人说。

“画也在信封里，里面还有一封信。”

“哦。看来，我不能看那幅画，是吗？”

波洛笑了。“您看了也没什么用，夫人，除非您是苏格兰场的。但据我所知，您不是。”

“哦。”布兰奇·昂斯沃思看起来生气了，“好吧，我想我还是去给您打电话吧。”

“谢谢，夫人。”

五分钟后她又回来了，用手捂着嘴，脸上红红的。“哦，天哪，波洛先生，哦，对我们来说这是个坏消息！我不知道怎么回事，我真是闹不明白。”

“什么消息？”

“我按照您说的，给苏格兰场打了电话，他们说会派人来取您的信。但我刚放下听筒，铃声就又响了。哦，波洛先生，太可怕了！”

“冷静，夫人。请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布劳克斯汉酒店又发生了一起命案！那么高档的酒店到底是怎么了，我真是不明白。”

---

[1]伦敦上流社会居住区。

第十四章
镜中的心思

一到伦敦，我立刻去了“欢乐咖啡屋”，希望能在那儿看到波洛。到了才发现，只有一个认识的人，就是波洛说的女服务员“鸡窝头”。我发现，她就好像一副兴奋剂，只要有她在，“欢乐咖啡屋”里的一切都令人开心。她叫什么名字来着？波洛曾经告诉过我。哦，对了，叫菲·斯普琳，菲是尤菲莉娅的小名。

我喜欢她，主要是她每次看见我都会重复说两件事，现在她就又在说了。第一件是她一直以来的心愿，想把“欢乐咖啡屋”改成“快乐茶社”，由此体现出她对这两种饮品的偏好；第二件是：“苏格兰场对你怎么样？我也想去那儿工作——不过我得当主管，不然不干。”

“哦，我相信你能很快做到领导。”我对她说，“就像我深信有一天到这儿来会突然发现外面的招牌上写着‘快乐茶社’一样。”

“不可能了。唯有这件事他们不允许我变。波洛先生也不会喜欢的，对吧？”

“他会吓傻的。”

“你不要告诉他，也不要告诉别人。”菲想给她工作的地方换个名字，这件事她只告诉了我一个人，从未对其他人说过。

“我不会说的。”我向她保证，“听我说，你过来和我一起破案，然后我去建议领导能不能把我们单位的名字改为‘苏格兰场茶社’。我们确实在那里喝茶，因此这么叫也并没有什么不妥。”

“呸。”菲没被说动，“我听说，女警察要是结了婚就得辞职。好吧，我宁可与你们一起破案，也不愿意在家照看一个男人。”

“那你就来吧！”

“那你可不要向我求婚哦。”

“不用担心！”

“我很有魅力的，你觉得呢？”

为了不让自己陷入麻烦，我回应道：“我不会向任何人求婚的，但如果我父母拿着枪指着我的脑袋逼我，我会第一个来问你。怎么样？”

“找我总比找那些满脑子只有浪漫的姑娘好。她们总会失望的，没错。”

我不想聊浪漫，于是说：“说到合作办案……你不会在等波洛吧？我还以为他会在这儿等珍妮·霍布斯呢。”

“她叫珍妮·霍布斯？这么说，你知道她的姓了。波洛先生要是知道了一定很高兴，这些天他都在为此着急，可能他就不会再来烦我了。每次我一转过来，他就会追着我问有关珍妮的事，那些问题我都回答过好多遍了。我可从来没问过他你在哪儿，从没问过！”

她最后这句话让我感到非常不好意思，于是我说：“为什么？”

“我就是不会问。提问题的时候请先想明白你在问什么。你发现有关珍妮的什么了？”

“恐怕不能告诉你。”

“那我给你说点怎么样？波洛先生会想知道的。”菲向我示意过去一张空桌，我们坐了下来，她说道，“珍妮来的那个晚上，上周四，她心里乱糟糟的时候就会来这儿。我对波洛说过当时我注意到了什么，但又忘记了。不过现在我想起来了。那天天很黑，我没有拉窗帘。我从不拉窗帘。我常想，咖啡屋的灯光可以照亮整个小巷，如果有人看到灯光，就有可能会进来坐坐。”

“尤其是如果他们透过窗户看到了你。”我取悦她道。

她瞪大了眼睛，说：“就是这个。”

“什么意思？”

“那天，我让珍妮关上门后，她就直奔窗户，盯着外面看，那样子看起来像是有人在后面追她。她就那样盯着窗户，盯着，但她只能看到她自己、这个房间，还有我——我的意思是我的倒影。而我也看到了她，并认出了她。你可以去问波洛，这部分他也知道。在她转过身之前，我说了一句话：‘哦，是你啊。’你看，如果咖啡屋里亮着灯，外面一片漆黑，那么窗户的玻璃就会像一面镜子。你可能会认为她是在尽力看清外面的东西，只不过很不顺利，看不清，但事实并不是那样的。”

“什么意思？”

“她不是在看外面是否有人在追她，而是在看我，就像我在看她那样。我能看到她的倒影，她也能看见我的，就像在照镜子，你能听明白吗？”

我点了点头，说：“只要你在镜子里能看到别人，别人就也能看到你。”

“完全正确。而珍妮当时就在看我，我敢发誓，她在等着看我会说些什么或做些什么，像在观察。卡其普尔先生，这或许听起来很滑稽，但那时我感觉能比她看到得多。我能看得出她在想什么，听起来确实像异想天开。可我发誓，她在等我为她服务。”

“任何一个理智的人到这儿来都会等你服务。”我笑着说。

“切。”菲发出怪声，表示她有些生气了，“我也不知道为什么就把这事给忘了。我真想抓住自己使劲儿地晃，怎么现在才想起来呢。我发誓这不是我凭空想象出来的……当时，玻璃中的她就盯着我的眼睛，就好像……”菲皱起眉头，“就好像我才是危险人物，而不是外面街上的某个人。可她为什么要那样看着我呢？你能理解吗？反正我不能。”

我先去了趟苏格兰场，刚回公寓，就在门口遇见正准备出门的波洛。他站在门边，拿着外套和帽子，脸色通红，局促不安，好像无法保持镇定。正常情况下，没什么问题能让他头疼。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

也很反常，她完全没理我，而是不停抱怨着车还没来。她的脸也红通通的。

“我们现在必须马上去布劳克斯汉酒店，卡其普尔，车一来就走。”波洛说着，用戴着手套的手指捋了捋胡子。

“十分钟前就应该到了。”布兰奇夫人说，“车虽然来晚了，但你可以带卡其普尔先生一起去。”

“有什么紧急情况吗？”我问他。

“又一起谋杀，”波洛说，“在布劳克斯汉酒店。”

“哦，天哪。”有那么一会儿，丢人的恐慌顺着血管流过我的全身。事情真的发生了：整整齐齐的尸体。一具、两具、三具、四具……

八只无生命的手，手心向下……

抓住他的手，爱德华……

“是珍妮·霍布斯吗？”我问波洛，好像听到鲜血在我耳边哗哗流淌。

我应该认真考虑他之前所说的危险，怎么就没当回事呢？

“不知道。啊！这么说你也知道她的名字了。拉扎里先生打来电话通知的。好了，车终于来了。”

我正要往前走，却觉得后面有人在扯我，原来是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在扯我的衣袖。她说：“在酒店要小心，知道吗，卡其普尔先生？如果你们再受伤，我会彻底崩溃的。”

“当然，我会的。”

她露出极度痛苦的表情，说：“如果你问我，我肯定不建议你去。那个家伙，那个刚刚被杀了的人，跑去那个地方干什么啊？已经有三个人在布劳克斯汉酒店被杀了，就在上周！要是不想死，他为什么不去别的地方待着？真是不该，不顾死亡信号，还给你们找麻烦。”

我应该一字不差地把这句话说给那具尸体听。我在心里对自己说，要是能笑着说完这些话，可能会感觉舒服些。

布兰奇夫人继续建议道：“过去告诉其他客人，我这儿还有两间空房，可能没有布劳克斯汉酒店豪华，但能保证他们第二天醒来时还活着。”

“卡其普尔，快点。”波洛从车里喊。

我把行李箱交给布兰奇夫人，匆忙上了车。

车子刚一发动，波洛就说：“我的朋友，我多么希望能避免第四起谋杀，但我失败了。”

“我不这么认为。”我说。

“什么？”

“你尽力了。凶手成功了，并不代表你失败了。”

他一脸鄙视地说：“你要是这么想，那你肯定是凶手们最喜爱的警察。明摆着我就是失败了！”他举起手阻止我说话，“请你不要再说这些愚蠢的话了。给我讲讲你在格勒霍林的情况。除了珍妮的姓以外，你还发现了什么？”

我把整个行程全部讲给他听，随着讲述的进行，我也感觉自己慢慢恢复了正常。我没漏下任何一个细节，对波洛这么细心的人来说，每个小细节都有可能和案情有关联。说话时，我还注意到一件奇怪的事：波洛的眼睛越来越绿了。就好像有人打开手电筒，从他的脑子里面往外照，照得眼睛闪闪发光。

听我讲完后，他说：“也就是说，帕特里克·伊夫在牛津大学耶稣学院读书时，珍妮是为他铺床的宿舍管理员。真有意思。”

“为什么？”

他没有回答我的问题，而是又问了一个。

“第一次拜访玛格丽特·恩斯特的家以后，你没有暗中跟踪她吗？”

“跟踪她？没有。而且我觉得她哪儿都不会去。她好像一直在窗前盯着伊夫夫妇的墓碑。”

“你应该想到她会去什么地方，或者有人去她那儿。”波洛严厉地说，“想想看，卡其普尔。那一天，她不肯告你关于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的事情，是不是？她说：‘明天再来。’第二天你去了，她就把整个故事都讲给你听了。难道你没想过，推迟一天告诉你的原因可能是她想去找个人商量？”

“没有。实际上我确实没这么想过。给我的感觉，她是一个需要认真考虑，不想鲁莽地做出重大决定的女人。也是一个自己拿主意，不会去找朋友征求意见的女人。所以，我没有怀疑。”

“但是，我怀疑。”波洛说，“我怀疑玛格丽特·恩斯特想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商量一下她该说什么。”

“好吧，她要是真去找人商量，也只有他。”我承认，“她在谈话中确实多次提到他的名字。很明显，她崇拜他。”

“而你却没有去调查安布罗斯医生。”波洛有点生气地说，“你这么做也太高尚了，坚守誓言。另外，也是出于你们英国人的礼貌，才让你把‘爱’说成‘崇拜’的吗？你的描述清楚地反应出，玛格丽特·恩斯特爱着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她从未见过牧师夫妇，却能激情昂扬地聊起他们？不，那是她对弗拉沃德医生的激情。伊夫夫妇和医生是好朋友，他们的惨死让他很难过，而她是因为医生的悲伤而悲伤。你明白了吗，卡其普尔？”

我不置可否地嘟囔了一声。在我看来，玛格丽特·恩斯特是一个眼里只有规则的人，并为发生在伊夫夫妇身上的不公正而疯狂，但我知道这么说出来有点愚蠢。波洛肯定会给我上课，说我不懂风情。为了不让他继续纠结于我犯下的错误和过失，我告诉他我去了“欢乐咖啡屋”，并把菲说的话重复了一遍。“你觉得这意味着什么？”我问这个问题时车子突然颠了一下，好像碾过了路上的什么东西。

波洛再次忽视了我的问题，反过来问我是否全说完了。

“是的，格勒霍林的事全说了。另一条新消息是今天刚得到的，验尸结果出来了，正如我们所预料的，三位被害人均死于氰化物中毒。但存在一个疑点，三人的胃里都没有食物残留。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三人被害前好几个小时都没有进过食。也就是说，那顿下午茶消失了。”

“啊！这个疑点已经解决了。”

“解决了？那我应该说这个疑点创造出来了，对吗？[1]”

“哦，卡其普尔，”波洛伤心地说，“如果我告诉你答案，因为可怜你而告诉你，你就不会锻炼自己独立思考的能力了——但你必须思考！我有个好朋友，以前从没和你说过，他叫黑斯廷斯。我经常恳请他多动动灰色的脑细胞，虽然我知道他永远无法和我比。”

我以为他准备恭维我呢，没想到他继续说道：“而另一方面，你呢……你也是，永远比不上我。你不是智力欠缺，也不是不够敏锐，更不缺乏想象力，只是不够自信。你不愿自己去寻找答案，而是到处找人，看有没有人能告诉你答案——很好，你找到了赫尔克里·波洛！但波洛不仅仅能解决疑团，我的朋友，他还是个向导，是位老师。他希望你能像他一样，学会自己思考问题。就像你说的那个女人，玛格丽特·恩斯特，她相信的不是《圣经》，而是她自己的判断。”

“是的，我觉得她十分傲慢。”我尖锐地指出。我本来还想再多说些的，但车子已抵达了布劳克斯汉酒店。

---

[1]波洛上句原文为“That is one mystery solved.”，这句原文为“It was a mystery created.”，有一个句式对应，译文便也对应上文。

第十五章 第四枚袖扣

一到布劳克斯汉酒店大厅，我们就碰到了理查德·尼格斯的弟弟，亨利·尼格斯。他一手拿着公文包，一手提着个非常大的行李箱。为了方便和我们说话，他把行李箱放在了地上。“要是我再年轻些、身体再健壮些就好了。”他上气不接下气地说道，“请问，案件调查得怎么样了？”

他的表情和语气告诉我们，他对第四起谋杀案毫不知情。我没说话，只是饶有兴趣地等着看波洛回应。

“我们有信心抓到凶手，”波洛故意含糊其辞，“您昨晚在这儿住的吗，先生？”

“住？哦，手提箱。不，我住在朗廷酒店。尽管拉扎里先生热情邀请，但我真的无法待在这儿。我来是为了收拾理查德的东西。”亨利·尼格斯用手指了指行李箱，眼睛却不看，似乎一点儿也不想看到那个东西。我看了看挂在箱子拉手上的标签，上面写着：Mr. R.Negus（理查德·尼格斯先生）。

“哦，我得走了。”尼格斯说，“请随时通知我案情的进展情况。”

“我们会的。”我说，“再见，尼格斯先生。对你哥哥致以哀思。”

“谢谢你们，卡其普尔先生，波洛先生。”尼格斯看上去有些尴尬，也可能是愤怒。我想我明白这其中的缘由：面对惨剧，他决定尽快把事情处理好，不希望在集中精力谈正事的时候有人再提及他的悲痛。

尼格斯走出了酒店，我看到卢卡·拉扎里扯着头发，朝我们疾步走来。能看到他满脸大汗。“啊，卡其普尔先生，波洛先生！你们终于来了！收到那个不幸的消息了吗？这些天布劳克斯汉酒店真是倒霉！啊，

真倒霉！”

是我的幻觉，还是他真的把胡子修成波洛那样了？若真是模仿，就可太失败了。真有意思，第四起谋杀竟使他如此悲痛。前三起谋杀案发生后他还能说个不停。突然，一个想法闯入我的脑海：或许这次的受害者不是酒店的客人，而是员工。于是我问他是谁被杀了。

“我不知道她是谁，更不知道她现在在哪儿。”拉扎里说，“来，跟我走，你们亲眼看一看。”

“你不知道她在哪儿？”当我们跟随酒店经理往电梯走时，波洛问他，“这是什么意思？她不在这儿吗？不在这个酒店吗？”

“啊，但她在酒店的哪个地方呢？她可能在任何地方！”拉扎里大声悲叹。

拉法尔·波巴克推着一辆大手推车朝我们走过来，车上装满了要洗的床单。他低下头打了个招呼，停了下来。“波洛先生，我一直都在想，看能否还能再记起案发当晚，在三一七房间里还听到了些什么。”

“然后呢？”波洛满怀期待地说。

“但我什么都没想起来，先生。很抱歉。”

“没关系，谢谢你，波巴克先生。”

“看，”拉扎里说，“电梯来了，可我现在都害怕进电梯！这是在我自己的酒店里啊！不知道接下来还会看到什么，或者没看到什么。我害怕拐弯，害怕开门……我害怕走廊里的阴影，害怕地板的嘎吱声……”

进了电梯，波洛试图从心烦意乱的酒店经理的话中总结出点什么，但什么也没发现。拉扎里似乎说不出一句完整的话来：“珍妮·霍布斯小姐订了房间……什么？对，淡黄色的头发……但她去了哪里？……对，棕色的帽子……我们把她弄丢了！……她没带行李……我亲眼看见的，对……但我到得太晚了！……什么？对，一件外套，浅棕色的……”

到达五楼，拉扎里领着我们急匆匆地沿着走廊往前走。“哈里特·西

佩尔住在二楼，记得吗？”我对波洛说，“理查德·尼格斯住在三楼，艾达·格兰斯贝瑞住在四楼。我觉得这其中有蹊跷。”

等我们赶上拉扎里，他已经打开了四〇二的房门。“先生们，在美丽的布劳克斯汉酒店，你们马上要看到最丑陋的场景。请你们做好心理准备。”提醒过我们后，他猛地推开门，力气太大，门砰地撞到了房间的墙壁上。

“但是……尸体在哪儿呢？”我问。不像前面几起，这次房间里没有尸体躺在那里。这让我如释重负。

“没人知道尸体在哪儿，卡其普尔。”波洛的声音听起来很平静，但蕴含一丝愠怒，或者是恐惧。

在一把椅子和休闲桌之间的地板上有一大摊血——在一二一、二三八和三一七房间，这里正好是尸体所在的位置——细长的血迹一直延伸到房间的另一边，像是有什么东西拖了过去。是珍妮·霍布斯的尸体吗？从血迹的形状看来，应该是一条胳膊留下的。有些分开的细线，像是手指划过的痕迹……

这副景象令人作呕，我不由得转过脸去。

“波洛，快来看。”在房间的一个角落，有一顶深棕色的帽子，口朝上放着。帽子里面有一小块金属物。难道是……

“是珍妮的帽子。”波洛的声音有一丝颤抖，“卡其普尔，我最担心的事情还是发生了。帽子里装的是……”他缓慢地踱着步子，“是的，和我预想的一样，是一枚袖扣。第四枚袖扣，也有字母组合PJI。”

他的小胡子在剧烈地颤抖，我知道这表明波洛非常痛苦。“波洛就是一个傻瓜，彻头彻尾的傻瓜，居然让这种事情发生！”

“波洛，没有人会指责你——”我没有说完。

“不！别安慰我了！你只会逃避痛苦和挫折，但我跟你不一样，卡其普尔！我不赞同这种……懦弱的行为。你不要再试图阻拦我了，我应该为此后悔。这是必须的！”

我像座雕像一样站在那儿动也不动。他不想让我说话，他成功了。

“卡其普尔，”他突然喊了我一声，像是要重新换回我的注意力，“来看看这里的血迹。尸体被拖走时留下了这串……痕迹。你看出什么了吗？”他问。

“呃……是的，我想是的。”

“看看尸体被移动的方向：不是朝着窗户，而是朝相反的方向。”

“这说明了什么？”我问道。

“既然珍妮的尸体不在这里，就一定被移出了这个房间。这串血迹表明移动方向不是朝着窗户，而是朝着走廊，所以……”波洛用期待的眼神盯着我。

“所以？”我试探性地问。突然，我的思路豁然开朗。“哦，我明白你的意思了：那些痕迹，那些血渍，都是凶手把珍妮·霍布斯的尸体从血泊中往门口拖时留下来的，对吗？”

“不。看看门有多宽，卡其普尔，看看，门很宽。这又可以告诉你什么呢？”

“我没看出什么。”我说，想想最好还是坦率地说出我的想法，“如果凶手想把受害者的尸体从酒店房间里移走，他根本不会在乎房门的宽窄。”

波洛难过地摇了摇头，低声嘟囔了几句。

他转过去问拉扎里。“先生，请把您知道的一切都告诉我，要从头说起。”

“当然，肯定。”拉扎里清了清嗓子说，“住在这间客房的客人叫珍妮·霍布斯。波洛先生，当时她一副大祸临头的样子，冲进旅馆，把钱往前台桌子上一扔，说要一间房，像在躲避穷追不舍的恶魔！我亲自把她带到了房间，然后琢磨着该怎么办？是不是该报警，说有个叫珍妮的女人住进了酒店？波洛先生，您曾专门向我打听过这个名字，但伦敦叫

珍妮的女人数不胜数，肯定不止有一个伤心难过，而她难过的原因不一定与谋杀有关。我怎么知道她——”

“先生，请您直奔重点吧。”波洛打断了他的话，“然后你做了什么？”

“我等了大概三十分钟，然后来到五楼，敲了敲房门。但没人应！于是我又回到楼下去拿钥匙。”

拉扎里说话的时候，我走到窗前，向外看了看。任何风景都比那摊血迹、帽子，以及那枚可怕的、刻有字母的袖扣美好。这间客房和理查德·尼格斯住的二三八号房一样，都面向酒店花园。我盯着广阔的草地，但没看一会儿就移开了目光，因为感觉它们正在观察我：一望无际的静物纠缠在一起，就像手拉着手。

我正准备回头看波洛和拉扎里，突然发现窗户下面的花园里有两个人，站在一辆棕色手推车旁边。我只能看到那两个人的头顶，一男一女，紧紧地抱在一起。女人的脑袋向旁边倾斜了一下，像是被绊了一下，差点儿摔倒。她的同伴将她抱得更紧了。我急忙向后退了一步，但还是不够快，那个男人抬起头，看到了我。是托马斯·布里奈尔，那个年轻的接待助理。他的脸刷地变得通红。我又向后退了一步，这样花园就完全消失在视线之外了。我心想，这个可怜的布里奈尔，在众人面前站出来说话都让他极为难堪，可以想象被人看见和别人亲热，他会有多尴尬。

拉扎里还在说着：“我拿着万能钥匙回来后，又敲了敲门，为了避免贸然闯入侵犯到这位年轻女士的隐私。但还是没人开门！于是我自己打开了门……接着就看到了这些！”

“珍妮·霍布斯特地要了五楼的房间吗？”我问。

“不，她没有。我那位可信赖的员工约翰·古德在忙，于是是我亲自领她来这个房间的。霍布斯小姐说：‘随便给我找个房间，快点儿！拜托了，快点儿！’”

“有没有人在前台留下有关第四起谋杀的便条？”波洛问。

“没有，这次没有便条。”拉扎里说。

“有没有人给这个房间送过食物或饮料，或者客人有没有要求过？”

“不，没有。”

“酒店的每一个工作人员都核查过了吗？”

“是的，每一个人都核查过了。波洛先生，我们搜遍了每一个地方……”

“先生，你刚才说珍妮·霍布斯是一位年轻的女士。你觉得她有多大？”

“哦……对不起。其实，她也不算特别年轻，但也不老。”

“大约三十岁？”波洛问。

“我觉得可能有四十了，但女人的年龄很难说。”

波洛点点头。“棕色的帽子和浅棕色的外套，浅黄色的头发，看上去焦虑不安，年龄在四十岁左右。你说的这位珍妮·霍布斯听起来很像我上周四晚在‘欢乐咖啡屋’碰到的珍妮·霍布斯，可是，我们怎么能确定那个人就是她呢？两个不同的地方，目击者不同……”突然，他陷入了沉默，但嘴巴还在不停地动着。

“波洛？”我说。

就在这一刻，他的眼睛变成了绿色，他盯着拉扎里，说：“先生，我必须马上跟那位细心的服务员再谈一谈，拉法尔·波巴克先生。还有托马斯·布里奈尔和约翰·古德。事实上，我必须尽快再和您的每一位员工谈一谈，问问他们每个人分别看到过多少次哈里特·西佩尔、理查德·尼格斯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不论是死是活。”

显然他发现了关键点。当我认识到这一点时，紧张到都能听到自己的喘气声，同时，我也有了重大发现。“波洛。”我低声叫道。

“怎么了，我的朋友？你已经把拼图拼在一起了吗？波洛，他现在

明白了一些之前没想通的事。但还有些问题，还有些没拼上的碎片。”

“我刚刚……”我清了清嗓子。出于某种原因，此刻连开口都变得困难了。“我刚刚看到酒店花园里有个女人。”我没办法在此时说出那个女人在托马斯·布里奈尔的怀里，也无法描述她那奇怪的姿势，看起来像是要摔倒了，脑袋歪向一边。因为那太……特别了。怀疑已涌入脑海，只是我感到尴尬，不愿说出口。

谢天谢地，我还能说出一个重要的细节。“她穿着一件浅棕色的外套。”我告诉波洛。

第十六章
以谎言回敬谎言

几个小时后，波洛从酒店返回住处时，我正全神贯注于我的填字游戏。“卡其普尔，”他严厉地说，“你干吗坐在那么黑的地方？我觉得你都看不见要写的字。”

“火炉的光够亮了，况且我此刻没在写字，我在思考。我还是没取得太大的进展，真不知道那些为报纸发明填词游戏的家伙是怎么做到的。我已经研究这个游戏好几个月了，却仍没填完。我说，也许你能帮帮我。你能想出一个意思是死亡的六个字母的单词吗？”

“卡其普尔。”波洛的语气显得更严厉了。

“嗯？”我说。

“你认为我是傻子吗？还是你自己是个傻子？代表死亡并且有六个字母的单词是谋杀（murder）啊。”

“是的，这个答案最明显。我最初也是这么想的。”

“听到这话我很欣慰，我的朋友。”

“如果谋杀是以字母D开头的，就完美了。然而它不是以D开头的，我才困在这个以D开头的单词上……”我惊愕地摇了摇头。

“忘掉填字游戏吧，我们还有很多事情要讨论。”

“我不相信，也不愿相信，托马斯·布里奈尔杀了珍妮。”我坚定地说。

“你很同情他。”波洛说。

“是的，我也敢赌上全部家当押他不是凶手。谁敢说他女朋友就不能有一件浅棕色的外套？棕色的外套很常见。”

“他是一名接待助理，”波洛说道，“为什么要站在花园里的一个手推车旁边？”

“或许只是那个手推车恰好在那里而已！”

“然后布里奈尔先生和女友恰好站在它旁边吗？”

“嗯，为什么不可能呢？”我恼火地说，“听起来难道不比布里奈尔打算用手推车把珍妮·霍布斯的尸体运出花园，弄到别的地方去，却发现我站在窗边往外看，于是假装拥抱她可信吗？你也可以说……”我停下来，深吸一口气，“哦，天哪。你是不是想说……”

“我的朋友，什么？你觉得波洛会说什么？”

“拉法尔·波巴克是一名服务员，可他为什么推着洗衣车？”

“没错。而且，他为什么推着洗衣车穿过华丽的大厅朝前门走去？难道不该在酒店里面洗吗？如果拉扎里先生没有因为失踪的第四具尸体而过于慌张，他一定会注意到这一点的。当然，他不会怀疑波巴克先生，所有的员工在他眼中都不用怀疑。”

“等一下。”我把填字游戏放到旁边的桌子上，“这就是为什么你说那个房间的门很宽吗？那辆洗衣车可以轻松地推进四〇二房间，可为什么没有推进去？为什么要费劲地拖动尸体呢？”

波洛满意地点点头，说：“没错，我的朋友，这些问题希望你问问自己。”

“但是……你真的认为有可能是拉法尔·波巴克杀了珍妮·霍布斯，用洗衣车把她的尸体推了出去，而且碰巧从我们身边经过吗？他当时还停下来跟我们打招呼呢，老天啊！”

“的确，尽管他没说什么。怎么了？你是不是觉得我很不厚道，竟然怀疑那些曾帮助过我们的人？”

“这个……”

“助人为乐确实值得赞扬，我的朋友，但也不能抵消杀人的罪过。既然你对我不满意，那我就再说一个情况，你想一想：亨利·尼格斯先生，他是不是拿着一个大行李箱？大得足够装下一个瘦弱女人的尸体。”

我用双手捂住了脸。“我真是受不了了，”我说，“亨利·尼格斯吗？不，非常抱歉，不是他。案发当晚他在德文郡呢。我认为他完全值得信任。”

“你是说，他和他的妻子说，那天晚上他在德文郡。”波洛迅速地纠正我的话，“咱们再回到那些血迹，血迹表明尸体是往门口拖的……当然，完全可以把空行李箱拿到房间中央，放到尸体旁边。于是，我们必须再次思考这个问题：为什么要把珍妮·霍布斯的尸体拖向门口？”

“拜托，波洛，如果非要谈这个问题，咱们再找个时间吧，现在不要。”

我的不安貌似让他很扫兴，他突然说：“好吧，既然你现在没心情讨论这些可能性，那我就跟你说说你在格勒霍林时伦敦都发生了什么事吧，你可能更喜欢听事实。”

“是的，会好很多。”我说。

波洛稍微捋了捋胡子，坐进一把扶手椅里，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我在格勒霍林时，他与拉法尔·波巴克、塞缪尔·基德、南希·杜安，以及路易莎·华莱士之间的对话。他讲完的时候我头都晕了，索性冒险催促他再多说一些。“你没有落下什么重要的细节吧？”

“比如？”

“哦，路易莎·华莱士家那个没用、笨拙的女佣——多尔卡丝。你强调说和她一起站在楼梯平台的时候，你突然意识到了一件很重要的事，但没说具体是什么。”

“确实，我没说。”

“还有那张神秘的画，你说画好后就送到苏格兰场去了。那是怎么回事？画上画了什么？准备让斯坦利·比尔拿它去做什么？”

“那个，我也确实没有告诉你。”波洛竟然看起来有点抱歉，好像他也别无选择。

我又愚蠢地问：“还有，为什么你想知道布劳克斯汉酒店的每一个员工到底见过几次理查德·尼格斯、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不管是他们活的时候还是死了以后？这又跟什么事有关？你也没有解释。”

“波洛，他留下了很多空白！”

“不要忘了还有更早时候你遗留的问题。比如，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谋杀案和珍妮·霍布斯在‘欢乐咖啡屋’情绪失控有两个极为不同寻常的特点。你还说这两者之间有两个极其不同寻常的共同点。”

“我确实说过，我的朋友，我不告诉你答案是想让你成为一名侦探。”

“这起案子只能让我变成可怜虫，一无是处。”我说，第一次这样毫无掩饰地袒露自己的真实感受，“这是最让人发狂的事情。”

突然我听到些声音，像是有人在敲客厅的门，又好像不是。“谁啊？”我大声地喊。

“我。”布兰奇·昂斯沃思的声音从大厅传过来，听起来有些不安，“先生们，很抱歉这种时候打扰你们，但有一位女士要找波洛先生，她说她等不及了。”

“请她进来吧，夫人。”

几秒种后，我发现我竟然和艺术家南希·杜安共处一室。我觉得大多数男人都会认为她美艳动人。

波洛极其礼貌地为我们作了介绍。

“谢谢您见我。”南希·杜安的眼睛有些肿，说明她刚大哭过一场，

她身上的深绿色大衣看起来很昂贵，“这样突然打扰您，我感到非常冒昧，请您原谅。我试图说服自己不要来的，但是……您看，我还是来了。”

“请坐，杜安夫人。”波洛说，“您是怎么找到我们的？”

“像一个地道的侦探那样，从苏格兰场打听到您的住处。”南希勉强微笑了一下。

“哦！波洛，他自以为选了个没人能找到的地方，但警察却把客人们送上了门！没有关系，夫人，我很高兴见到您，只是有一点意外。”

“我要告诉您十六年前在格勒霍林发生了什么，”南希说，“我应该早点儿告诉您的，但当您提到那些我永远都不想再听到的人名时，我真的被吓到了。”

她解开扣子、脱下大衣，我示意她在椅子上坐下。

坐下后，她说：“那是个不幸的故事。”

南希·杜安说话的声音很小，眼神里透露出她心神不宁。她给我们讲的故事和玛格丽特·恩斯特在格勒霍林给我讲的一模一样，说帕特里克·伊夫牧师如何受到残酷的中伤。当说到珍妮·霍布斯的时候，她的声音甚至有些颤抖。“她最坏。您看，她竟然爱上了帕特里克。哦，虽然没有证据，但我就是这么认为的。她对他做的那些事表明她爱他：因为嫉妒，就编造了一个不可原谅的谎言。他爱我，所以她就想伤害他，惩罚他。然后，当哈里特抓住这个谎言不放时，珍妮才明白自己所造成的伤害有多大，并感到伤心。我相信她肯定无比羞愧，一定非常恨自己——但是，她没有采取任何措施去补救，什么也没做！她逃走了，躲了起来，希望永远不被人发现。不管她多么害怕哈里特，都应该勇敢地站出来说：‘我撒了个弥天大谎，我为此感到很抱歉。’”

“抱歉，夫人。您刚才说没有证据证明珍妮爱上了帕特里克·伊夫，那我想问一下，您怎么知道她爱他呢？正如您所说，一个爱他的人竟如此造谣中伤他，实在令人难以相信。”

“我就是认为她毫无疑问爱着帕特里克。”南希固执地说，“她曾把

恋人丢在剑桥，和帕特里克及弗朗西斯一起搬到了格勒霍林。您知道这件事吗？”

我们都摇了摇头。

“他们原本是要结婚的。我相信连日子都定下了。但珍妮放不下帕特里克，于是她取消了婚礼，和帕特里克一起走了。”

“会不会她放不下的人是弗朗西斯·伊夫？”波洛问，“或者是伊夫夫妇？她可能更重视忠诚，而不是浪漫的爱情。”

“我不相信会有女人对雇主忠诚到放弃自己的婚姻，您觉得呢？”南希说。

“肯定不信，夫人。但是您所说的并不是十分合理。如果珍妮因爱生妒，为什么直到帕特里克·伊夫爱上您的时候她才撒这个弥天大谎？之前他娶弗朗西斯的时候怎么没有让她心生嫉妒呢？”

“您怎么知道她不妒忌？帕特里克是在剑桥和弗朗西斯相识并结婚的。那时珍妮·霍布斯为他服务。或许她曾在他朋友耳边嘀咕了些恶毒的话，但那个朋友不是哈里特·西佩尔，没有让那些恶言继续散播。”

波洛点点头，说：“您说得对，有这个可能。”

“多数人都不喜欢散播不好的言论，谢天谢地。”南希说，“在剑桥，或许没有人像哈里特·西佩尔那样恶毒，也没有人像艾达·格兰斯贝瑞那样狂热地宣扬道德和虔诚。”

“我发现您没有提理查德·尼格斯。”

南希看起来有些困惑。“理查德是一个好人。他后来对自己在这件可恶的事情里的所作所为感到后悔了。哦，得知那是珍妮说的卑鄙的谎言后他马上就深深地后悔了，并马上不再同情艾达。几年前，他还从德文郡给我写信，说这件事一直折磨着他的心。他说帕特里克和我不该那样做，他始终认为婚姻誓言就是婚姻誓言，不过他开始相信惩罚不总是解决问题的正确方法，即使知道有人犯了错。”

“他在信上这么说？”波洛扬了扬眉毛。

“是的。我想您并不赞同。”

“这些事情很复杂，夫人。”

“比如为了惩罚一个人爱上了不该爱的人，就制造更大的罪过，这样对吗？不仅如此，还造成两人死亡，其中一位甚至是无辜的。”

“是的，正是这种两难的困境才使事情变得如此复杂。”

“他在信里还写到，作为基督徒，他不相信上帝愿意让他去迫害一个像帕特里克那样天性善良的人。”

“惩罚和迫害是两个不同的概念。”波洛说，“还有一个问题：整件事情中有没有违法？坠入爱河……毕竟我们无法控制自己的感情，但可以选择是否感情用事。如果一个人犯罪了，他就必须受到某种形式的法律制裁，不能有个人好恶，也不能有报复的欲望。复仇的欲望会玷污一切，那是真正的邪恶。”

“复仇的欲望。”南希·杜安颤抖着重复了一遍这几个字，“就是这个。哈里特·西佩尔心里充满了复仇的欲望，令人恶心。”

“可您在故事中并没有愤怒地抨击过哈里特·西佩尔，”我说，“您只说她的行为令人厌恶，让您很难过。但比起她，您好像更生珍妮·霍布斯的气。”

“我想是这样的。”南希叹了口气，“我曾经很喜欢哈里特。我和丈夫威廉刚搬到格勒霍林的时候哈里特和乔治·西佩尔是我们最好的朋友。乔治死后，哈里特就变成了一个怪物。曾经非常喜欢的一个人，你就很难谴责她，您没有发现吗？”

“做不到，受不了。”波洛说。

“我确实做不到。我会把他们的恶劣行径看成是一种病态的表现，而不是真正的他们。但我不能原谅哈里特对帕特里克的所作所为，我无法说服自己原谅她。同时我觉得，因为这种转变而最痛苦的应该是她自

己。”

“您认为她是一个受害者？”

“她年纪轻轻就失去了深爱的丈夫，是的，她很不幸！我认为一个人可以既是受害者，又是罪犯。”

“您和哈里特有些共同之处，”波洛说，“年纪轻轻就失去了丈夫。”

“这话说起来很无情，但我们不能相提并论。”南希说，“乔治·西佩尔是哈里特的全部。而我嫁给威廉是因为他聪明，能给我安全感，并且我需要从家里逃出来，离开我父亲。”

“哦，是的。阿尔坤·约翰逊。”波洛说，“上次从您家里出来后我想起来他是谁了。上个世纪末，您父亲是伦敦有名的英俄激进分子，还在监狱里关过一段时间。”

“他是一个危险人物。”南希说，“我不想谈他的……观点，但我必须说。他认为，所有妨碍世界变得更美好的人都该被杀，杀多少都没关系，而怎样是‘更美好’，全部由他定义！老天爷啊，靠流血和屠杀能让世界变得更美好吗？那群人只知道破坏和毁灭，说起希望和梦想就满脸仇恨和愤怒，他们怎么能把世界变得更美好呢？”

“我完全同意您的观点，夫人。一场饱含愤怒和憎恨的运动不会让我们的生活变得更美好。这是不可能的，因为源头就不对！”

我差点儿就说我也同意了，但没说出口。没人会对我的想法感兴趣。

南希说：“遇到威廉·杜安的时候，我并没有爱上他，只是喜欢他、尊敬他。他镇定、谦恭，说话或做事都很规矩。比如，如果到了还书的日期还没把书还给图书馆，他就会非常懊恼。”

“一个有良知的男人。”

“是的，他为人谦卑，做事有分寸。如果有什么东西挡他的道，他首先想到的是自己绕道走，而不是把东西挪开。我知道他肯定和我那个

立志靠暴力让这个世界变得更丑恶的父亲合不来。威廉喜欢艺术和美好的事物，在这方面他和我很像。”

“我理解，夫人。但是您并不像哈里特·西佩尔爱她的丈夫那样，疯狂地爱着威廉·杜安，对吗？”

“是的，我为之疯狂的人是帕特里克·伊夫。从第一眼看到他开始，我的心就只属于他一个人了。为了他，我愿意放弃生命。失去他的时候我才理解了哈里特失去乔治时的痛苦。人们以为自己可以想象那种痛苦，但事实上做不到。我记得，在乔治的葬礼之后，哈里特曾恳求我向上帝祈祷让她死去，那样她就能快点儿与他团聚了。我拒绝了她的请求，并告诉她时间可以抚平伤痛，然后有一天，她会找到新的生命动力。”

南希停下来，让自己平静一下，然后继续道：“遗憾的是，她真的找到了。她从折磨别人中找到了快乐。守了寡的哈里特闷闷不乐、脾气暴躁，也就是最近在伦敦的布劳克斯汉酒店被杀死的那个女人。而我认识并喜欢的哈里特已经随丈夫乔治一起去了。”她突然看了我一眼，“您发现我在生珍妮的气了，但其实我并没有权利生她的气，我们都辜负了帕特里克，在这一点上我和她一样有罪。”南希用双手掩住脸，开始哭泣。

“来，来，夫人，给您。”波洛递给她一块手帕，“您怎么辜负了帕特里克·伊夫？您都说愿意为他付出自己的生命了。”

“我和珍妮一样坏，是一个可恶的懦夫！我曾在王首旅馆承认和帕特里克相爱且秘密约会，但我没有说实话。哦，秘密约会是真的，帕特里克和我疯狂地坠入了爱河也是真的，但是……”南希痛苦地无法再说下去了。她埋头在手帕里不停地哭，肩膀跟着颤抖着。

“我想我明白了，夫人。那天在王首旅馆，您告诉村民们您和帕特里克·伊夫之间的关系仍是纯洁的，但那是谎言。波洛猜对了吗？”

南希发出了一声绝望的哀号。“我无法忍受那些谣言。”她啜泣着说，“什么通过与死人的灵魂通灵来谋取钱财，那些故事太可怕了，就连小孩都会在街上冲他发出蔑视的嘶嘶声……我被吓坏了！您无法想象如此多的指控和谴责有多么可怕，而且是针对一个人，一个好人！”

我可以想象。我可以生动地想象出那幅图景，真希望她不要再说下去了。

“我必须做点什么，波洛先生。于是我想，我要用纯洁美好的事物来对抗谎言！也就是真相。我爱着帕特里克，帕特里克也爱着我的真相。但我又很害怕，就用谎言玷污了我们的真相！那是我的错。我当时很慌乱，我无法理智地思考。我的懦弱和谎言玷污了我和帕特里克美好的爱情。我们的关系并不纯洁，我撒了谎。我当时觉得别无选择。我太懦弱了，可耻！”

“您对自己太苛刻了，”波洛说，“没必要这么做。”

南希擦了擦眼睛，继续说道：“我多么希望您说的是对的。我当时为什么没把所有的真相都讲出来？我站出来为帕特里克反驳那些可怕的污蔑，这本是一件高尚的事情，但我却毁了一切。为此，我每天都在诅咒自己。聚在王首的那些喷着唾沫、大声斥责别人的家伙原本就不喜欢我，他们认为我是个堕落的女人，帕特里克更是个魔鬼。就算他们的不满再多一些又有何妨？事实上，他们辱骂人的能力已经发挥到了极致。”

“您当时为什么没有说出真相？”波洛问道。

“我想可能是想让弗朗西斯好受一点，希望能避免更大的丑闻。但后来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都自杀了，想让一切好起来的希望全部破灭了。”南希想了想之后又加上一句，“我知道他们是自杀的，不管别人说什么。”

“关于这件事有争议吗？”波洛问。

“医生和所有的官方记录都说他们死于意外，但格勒霍林没人相信。基督教认为自杀是一种罪。我想那个乡村医生是想保护帕特里克夫妇的名誉不再受损才说是意外。他非常喜欢他们，曾独自站出来支持他们。弗拉沃德医生，他是个好人，是格勒霍林少有的好人。刚听到的时候他就知道那是邪恶的谣言了。”南希破涕为笑，“以谎言回敬谎言，以牙还牙。”

“或者说以真相回报真相？”波洛说。

“哦，是的，确实如此。”南希看起来很惊讶，“哦，天哪，我彻底毁了您的手帕。”

“没关系，我还有呢。夫人，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您，您认识塞缪尔·基德吗？”

“不，我应该认识吗？”

“您住在格勒霍林的时候他不住在那里吗？”

“不，没有。不管他是谁，他很幸运。”南希痛苦地说。

第十七章
老妻少夫

客人走了，房间里又只剩下我和波洛。波洛说：“这么说，南希·杜安和玛格丽特·恩斯特都认为伊夫夫妇是自杀的，但官方记录是意外死亡。安布罗斯·弗拉沃德撒谎说那是意外，是为了保护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的名誉不再受到更大的损害。”

“真奇怪，”我说，“玛格丽特怎么没说这些。”

“我怀疑我们可能发现她为什么让你发誓不跟医生谈的原因了。要是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对他所说的谎言感到很骄傲呢——骄傲到如果有人问他，就想坦白相告。而如果玛格丽特·恩斯特想要保护他……”

“是的，”我赞同地说，“这很可能是她想让我远离他的原因。”

“想保护——这种心理我太理解了！”波洛的声音非常激动。

“不要再因为珍妮而责备自己了，波洛，你保护不了她。”

“在这点上你是对的，卡其普尔，谁都不可能保护珍妮，即便是赫尔克里·波洛。遇到她时就已经来不及救她了——我现在才明白这一点。只是太晚、太晚了。”他叹了口气，“但有一点很有趣，不是吗？这次有血迹，之前都只是用毒药，没有血。”

“我一直好奇的是，珍妮的尸体在哪儿？布劳克斯汉酒店从上到下都被搜了个底朝天，什么都没找到！”

“不要问自己它在哪儿，卡其普尔，在哪儿不重要。问问自己为什么。不管是用洗衣车、行李箱，还是手推车，为什么要运走尸体？为什么要转移？为什么不像另外三具尸体那样留在酒店的房间里？”

“哦？答案是什么呢？你知道答案，快告诉我。”

“没错，”波洛说，“这些都可以解释清楚，但我担心那是一个令人不开心的解释。”

“开不开心，我都想听。”

“等时机成熟的时候再告诉你吧。现在，我告诉你另一件事：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员工都最多只见过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或理查德·尼格斯一次，只有一个人例外，托马斯·布里奈尔。他见过理查德·尼格斯两次：一次是在周三晚上，尼格斯抵达酒店后是布里奈尔接待了他；第二次是在周四晚上，他们在走廊上偶遇，尼格斯还问他要了一杯雪利酒。”说完波洛满意地笑了几声，“好好想想，卡其普尔，从中你看出点什么了吗？”

“没有。”

“啊！”

“饶了我吧，波洛！”我从没听谁喊“啊”这个字时有这么生气。

“我已经告诉过你了，我的朋友，不要一直期望别人给你答案。”

“我是真的被难住了！无论从哪个角度看，南希·杜安都肯定是凶手，但她有路易莎·华莱士夫人提供的不在场证明。那么，谁还有可能想杀死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理查德·尼格斯，以及珍妮·霍布斯呢？”我在客厅里走来走去，因看不出一丝线索而生自己的气，“另一方面——虽然我还是觉得你的怀疑太疯狂了——如果凶手是亨利·尼格斯或拉法尔·波巴克或托马斯·布里奈尔，他们的动机是什么呢？他们中有谁和十六年前在格勒霍林发生的悲剧有关系呢？”

“亨利·尼格斯有这世上最俗气的、最常见的杀人动机：钱。他告诉我们，他哥哥不停地挥霍着他的财富，对吧？他还告诉我们，他妻子绝不赞同把理查德从家里赶出去。如果理查德·尼格斯死了，他就不用养他了。如果理查德没死，说不定他会花掉弟弟的一大笔钱。”

“那为什么要杀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呢？还有珍妮·霍布斯，亨利·尼格斯为什么要杀她们？”

“我不知道，但我有些猜测。”波洛说，“至于拉法尔·波巴克和托马斯·布里奈尔，我想不出他们有什么动机，除非他们没说真话。”

“我想我们还需要再深入调查一下。”我说。

“我们要不要把玛格丽特·恩斯特和安布罗斯·弗拉沃德也列入这份嫌疑人名单？”波洛说，“他们不爱帕特里克·伊夫，但也有可能想杀人复仇。据玛格丽特·恩斯特自己说，案发当晚她独自待在家里。我们不知道弗拉沃德医生当时在哪里，因为你承诺过不去找他，而且——哎！你还真守信用。波洛将不得不亲自去一趟格勒霍林。”

“我说过你该和我一起去的。”我提醒他，“但如果你去了，就没机会和南希·杜安、拉法尔·波巴克和其他人谈话了。哦对了，波巴克听到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尼格斯在谈论一对老女人和年轻男人——假设我们相信他说的——我一直在想他们会是谁，还把我能想到的所有情侣都列了出来。”我从口袋里拿出那个单子。（我承认，我希望讨波洛欢心，但他完全没反应，也可能是装的。）

“乔治和哈里特·西佩尔，”我读了出来，“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帕特里克·伊夫和南希·杜安，威廉·杜安和南希·杜安，查尔斯和玛格丽特·恩斯特，理查德·尼格斯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但这些情侣中没有女性比男性年龄大的，当然也不会被说成‘都能当他母亲了’。”

“唉，”波洛不耐烦地说，“别想了，我的朋友。你怎么知道这对情侣真的存在？”

我盯着他，心想他是不是失去理智了。“这个，沃尔特·斯图克里在王首旅馆里也说过，而拉法尔·波巴克又听到——”

“不、不，”波洛粗鲁地打断了我，“你没有注意到细节。在王首旅馆，沃尔特·斯图克里说的是那个女人结束了和那个男人之间的感情，对不对？而拉法尔·波巴克偶然听到三个受害者说的是男人不再爱女人了，而女人依旧渴求着男人的爱。这怎么会是同一对情侣呢？相反，他们根本就不可能是同一对！”

“你说得对。”我气馁地说，“我没想到这一点。”

“你对自己的推理模式太满意了，所以没想到。这里有一对老妻少夫，那里也有一对老妻少夫。就是这样了，你就以为他们肯定是同一对！”

“是的，可能我的方向全错了。”

“不。你很有洞察力，卡其普尔，虽然只是有时。你带我走出了混乱之路。你还记不记得，你说过如果托马斯·布里奈尔有所隐瞒，也是因为他不想让自己尴尬？你这句话对我非常有用——真的非常有用！”

“哦，但我恐怕还在混乱之路上，并且看不到一丝光亮。”

“我保证，”波洛说，“明天早饭之后，我们马上去拜访一个人，我们俩。在那之后，你就会比现在清楚得多。希望我也能更清楚。”

“我能不能问一下，我们要去拜访谁？”

“当然，我的朋友。”波洛微笑着说，“我打电话给苏格兰场要来的地址。我可以告诉你，是你认识的人。”

不用说，他并没有告诉我到底是谁。

第十八章 敲敲，看看谁来开门

第二天早上，我们穿行于城市，准备揭开我们的“拜访”之谜。这一路波洛的心情就像伦敦的天气一样变幻莫测、阴晴不定，这一刻他还开心自在，下一秒就紧皱眉头、忧心忡忡。

最后，我们来到一条狭窄街道上，站在一座简朴的小房子前。“雅茅斯三号，”波洛站在门外说，“卡其普尔，现在你知道我们要来找谁了吧？熟悉这个地方吗？”

“嗯。稍等，我想起来了，对，是塞缪尔·基德，对不对？”

“没错。案发当晚八点过后，我们这位乐于助人的目击者看到南希·杜安从布劳克斯汉酒店跑了出来，还掉了两把钥匙。尽管当时南希·杜安并不在酒店里。”

“她在路易莎·华莱士家。”我附和道，“所以，我们来这儿是要吓唬一下基德先生，并找出是谁让他说谎的，是吗？”

“不，基德先生今天不在家。我想他去上班了。”

“那么……”

“我们来做个游戏吧，叫‘敲敲，看看谁来开门’。”说完波洛露出一个神秘的微笑，“你去敲门。我戴着手套呢，不想弄脏它们。”

我敲了敲门，站在那儿等着。心想，明知房子的主人不在家，波洛还期待谁来开门呢？我张开嘴准备问，但又闭上了。很明显这么做没有意义，他是不会告诉我的。我记得我曾一度认为（不到两星期前我还这么认为），直接去问一个知道答案的人，就会有所帮助。

雅茅斯三号的大门打开了，我发现面前的这个人瞪着一双大眼睛，

明显不是塞缪尔·基德。起初我很困惑，因为我不认识这个人。接着我发现这人的脸正因为恐惧而扭曲，终于明白是谁了。

“早上好，珍妮女士。”波洛说，“卡其普尔，这位是珍妮·霍布斯女士。珍妮女士，这是我的朋友爱德华·卡其普尔先生。您还记得吗？我们曾在‘欢乐咖啡屋’里说起过他。看到您还活着，我深表宽慰。”

这一刻我才知道，其实我一无所知。之前所仰仗的那点自以为有价值的琐碎案情，现在都毫无用处。波洛是怎么知道能在这里找到珍妮·霍布斯的？根本不可能！然而，我们就在这里找到了。

等珍妮平静下来，她的表情不再那么胆怯了，但多了些谨慎。她请我们进去，让我们在一间小又黑、家具也破破烂烂的屋子里等。她说自己一会儿就回来。

“你不是说已经太晚了，救不了她了吗？！”我生气地对波洛说，“你撒谎了。”

他摇了摇头，说：“我怎么会知道能在这儿找到她呢？还得谢谢你，老弟，是你再次帮助了波洛。”

“怎么帮的？”

“我让你回忆一下和沃尔特·斯图克里在王首旅馆的对话，他说起过一个女人，应该有丈夫、有孩子，有自己的家庭，过着幸福的生活。想起来了吗？”

“那又怎样？”

“一个把生命献都给了那个优秀男人的女人？为了他付出了一切？接着，斯图克里还说，‘她不可能喜欢上一个孩子的，特别是曾与一个富有的男人相恋’。你还记得曾对我说过这些话吗，我的朋友？”

“当然记得！我又不是傻子。”

“你以为找到了那对老妻少夫，对吗？拉法尔·波巴克告诉我们，三位受害者在布劳克斯汉酒店谈论过他们，所以你认为沃尔特·斯图克里

和他们说的是同一对，于是你问斯图克里先生，那个女人比她爱过、又抛弃了的男人大多少，因为你听到他说‘她不可能喜欢上一个孩子的’。但是，朋友，你没听清他到底说了什么！”

“不可能，我确实听清了。”

“不，他说的其实是‘她不可能喜欢上塞米·基德了’[1]，塞缪尔·基德先生。”

“但是……不过……哦，见鬼去吧！”

“你会弄错，也是因为沃尔特·斯图克里不止一次地说了‘kid’这个词，他管一起喝酒的年轻人也叫‘孩子’。好了，任谁身处你当时的环境都可能犯这样的错，不要太苛责自己了。”

“然后，带着错误的理解，我问斯图克里，那个该结婚又没结婚的女人和那个游手好闲的酒友在年龄上有多大的差距。他一定很纳闷我为什么问这个，因为珍妮·霍布斯与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没半点关系。”

“对，要是他没有喝醉，可能会问你这个问题。嗯，是的。”波洛耸了耸肩。

“这么说，珍妮·霍布斯曾和塞缪尔·基德订婚。”我想彻底弄明白，“但是……她抛弃了他，离开剑桥，陪着帕特里克·伊夫去了格勒霍林？”

波洛赞同地点点头。“‘欢乐咖啡屋’的女服务员菲·斯普琳告诉我，珍妮曾经历过一件伤心事。我一直在想那会是什么。”

“我们不是回答了这个问题吗？”我说，“肯定是因为抛弃了塞缪尔·基德呗。”

“我认为更有可能是帕特里克·伊夫的死，他才是珍妮的真爱。顺便说一下，我相信她刻意改变说话的方式，也是为了向他所在的阶层靠近，希望他能平等地看待自己，而不仅仅把她当成一个女佣。”

“你不担心她会再一次在你面前消失吗？”我看着起居室紧闭的房

门，问道，“她离开了这么长时间，在干什么呢？而且你知道，如果她还没去过医院，我们应该赶紧带她去。”

“医院？”波洛看起来很惊讶。

“是啊，她在酒店房间里失了那么多血。”

“你想多了。”波洛说，他看起来好像还有很多话要说，但这时珍妮打开了门。

“请原谅，波洛先生。”她说。

“为什么道歉呢，女士？”

一阵不舒服的沉默降临。我想说点什么来打破安静，又担心自己说出来的话也不会有什么效果。

“南希·杜安，”波洛小心而缓慢地说，“你当时跑去‘欢乐咖啡屋’寻求庇护，是不是想摆脱这个人？她是你在害怕的人吗？”

“我知道她在布劳克斯汉酒店杀了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珍妮小声地说，“是在报纸上看到的。”

“既然我们在塞缪尔·基德，也就是你的前任未婚夫家里找到了你，可否认为基德先生已经告诉你他在案发当晚所看到的情况了？”

珍妮点点头。“他说，南希从布劳克斯汉酒店跑出来，还把两把钥匙掉在了路上。”

“这可真是个难以想象的巧合啊，女士。已经杀死三个人、并且还想杀你的南希，从犯罪现场逃跑的时候恰好被你曾经要嫁的男人看见了！”

珍妮嘟囔了一句：“是的。”

“波洛可不相信如此凑巧的巧合。你在说谎，我们上一次见面的时候你也在说谎！”

“没有！我发誓——”

“既然你知道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都死在了布劳克斯汉酒店，为什么还跑去那里住？我知道这个问题你回答不了！”

“请让我说，我能回答。我已经厌倦了逃跑，结束这一切似乎更容易些。”

“是这样吗？你能这么镇定地接受命运的安排？接受它，还主动走向它？”

“是的。”

“那么，为什么你不停催促酒店经理拉扎里先生‘快点儿’给你安排个房间，好像仍然有人在追你似的？另外，你看起来没有受伤，那么四〇二房间里的血是谁的？”

珍妮哭了起来，并且身子有些摇晃。波洛站起来，扶她坐在椅子上。他说：“坐吧，女士。该我站着告诉你，为什么我确信你从未对我说过真话。”

“等等，波洛。”我提醒他珍妮看起来似乎随时会昏倒。

波洛看起来并不在乎。他说：“有人写了张纸条，通报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被杀。上面写着‘愿他们永不安息，121，238，317’。于是我问自己：这个凶手能冷静大胆地走到酒店的前台，留下一张通报谋杀的纸条。这样的人会慌里慌张地跑出酒店，并在途中弄掉了两把钥匙掉，还被一位目击者看到吗？难道凶手南希·杜安是把纸条留在桌子上之后才开始感到恐慌的吗？为什么直到那时才害怕？另外，如果南希·杜安八点钟后才离开布劳克斯汉酒店，那她是怎么和朋友路易莎·华莱士夫人共进晚餐的呢？”

“波洛，你不觉得应该对她温和一点吗？”

“我不这样认为。我想问你，珍妮女士：南希·杜安为什么要留下一张纸条？为什么那三具尸体要在八点刚过就被找到？酒店的服务员早晚

都会发现他们，为什么那么着急？既然杜安夫人足够冷静沉着，能走到酒店前台留下纸条且没有引起任何怀疑，那她一定能理智地思考接下来需要做什么。那么，在离开酒店之前，她为什么不把那两把钥匙稳妥地放进大衣口袋里呢？她竟然愚蠢地把钥匙拿在手里，还掉落在了基德先生面前。而基德先生呢，不仅能清楚地看到钥匙上的数字分别是‘一百多’和‘三百多’，还凑巧认得这个神秘女人。虽然他起先假装不记得她的名字，但不久后就轻松地想了起来，并找到合适的时机告诉我们她叫南希·杜安。霍布斯女士，这些听起来说得通吗？在波洛看来，这根本说不过去，尤其是我在这里找到了你，在基德先生家里，而且我知道南希有不在场证明！”

珍妮捂着脸哭了起来。

波洛转而对我说：“卡其普尔，塞缪尔·基德的证词从头到尾都是谎话。他和珍妮·霍布斯合谋嫁祸南希·杜安谋杀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

“你大错特错！”珍妮哭着说。

“我知道你是个骗子，女士。我一直怀疑和你在‘欢乐咖啡屋’的相遇一定和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谋杀案有关系。这两件事——假如我们把三起谋杀归为一件事情——有两个非常重要、又极为不寻常的共同点。”

听到这话，我立刻坐直了身子，我等这两个共同点等了太久了。

波洛接着说：“一个是心理方面的相似：在这两件事中，受害者似乎都比凶手更有罪。留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前台桌子上的纸条上写着‘愿他们永不安息’，暗示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该死，凶手只是执行了正义。在咖啡屋，珍妮女士你也对我说过自己该死，之后没多久你就被杀了，最终还是正义得到了伸张。”

他说得对，我怎么会忽略这一点呢？

“第二个相似点不是心理方面的，而是更为具体。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谋杀，惊恐的珍妮和我在咖啡屋里的谈话，二者的线索都太多了——信息太多，都唾手可得！马上就有大量信息涌现，就像有人故意要给警察提供帮助。从咖啡屋的简短会面中，我就能轻松地了解到多得惊人的

事实。这个珍妮做了可怕的事情，感到很内疚，她觉得自己会被杀，但又不想让杀她的凶手受到惩罚。她很确定地对我说‘哦，请不要让他们开口’，所以，当我听说布劳克斯汉酒店的三具尸体的口中都有枚袖扣时，我就想起了珍妮所说的话，并且下意识地把它们联系了起来。”

“您错怪我了，波洛先生。”珍妮抗议道。

波洛根本就不理睬她，继续说着：“现在我们再来说说酒店里的谋杀。在那里，我们再次获得了很多信息，快得惊人。理查德·尼格斯支付了三个房间的费用，以及派车去火车站接人的费用。三个受害人要么现在住在、要么曾经住过格勒霍林。再加上袖扣上的首字母组合‘PJI’这条颇为有用的线索，指引我们推断出这三个人理应受到惩罚，因为他们曾无情地对待帕特里克·伊夫牧师。还有，留在酒店前台的那张纸条清楚地表明杀人动机是报复，或者说伸张正义。凶手居然写下杀人动机，还把它放在一个十分显眼的地方，随时可能被警方发现，这不是很罕见吗？”

“其实，有些凶手确实希望将他们的动机公之于众。”我说。

“我的朋友，”波洛过分耐心地解释道，“如果南希·杜安想杀死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她会这样做吗？公开动机，直接指向自己？她很想被绞死吗？另外，理查德·尼格斯已经濒临破产了——据他弟弟所说——为什么还要为所有的消费埋单？南希·杜安很富有，如果她是凶手，想引诱受害人来伦敦并杀掉他们，她为什么不支付酒店的房费和车费呢？这一切都拼不起来。”

“请让我说句话，波洛先生！我会告诉您真相的。”

“此时此刻，女士，我更想由我来告诉你真相。很抱歉，但我发现还是我自己更可靠。在你给我讲故事之前，曾问我是否退休了，对不对？你煞费苦心地旁敲侧击，确定我无权逮捕任何人，且不任职于这个国家的执法机关。我必须向你保证这一点，你才相信我。但我那时已经告诉过你我有个朋友在苏格兰场。你会对我倾诉烦恼不是因为我无权逮捕凶手，而是因为你非常清楚我在警方有一定的影响力。因为你希望看到南希·杜安被陷害，被判谋杀罪而绞死！”

“这不是我所想的！”珍妮转过挂满泪水的脸，看着我说，“请您别

再让他说下去了！”

“到时候我会停下来的。”波洛说，“女士，‘欢乐咖啡屋’的服务员说你是她们的常客。那些服务员很喜欢在背后议论客人。我猜测你曾听到她们谈论起我：一位留着八字胡、十分挑剔的欧洲绅士，曾在欧洲大陆当过警察，有一个朋友叫卡其普尔，在伦敦苏格兰场工作。你还听她们说我每周四晚上七点半准时出现在‘欢乐咖啡屋’，享用晚餐。哦，是的，女士，你知道如何找到我，也知道赫尔克里·波洛是帮助你实现邪恶目标的最理想人选！于是你装出一副惊恐的样子来到咖啡屋，但那是个骗局，一次表演！你长久地盯着窗外，像是担心有人追来，但实际上除了咖啡屋里面的倒影，你根本什么都看不到。有位服务员，她发现倒映在窗户上的你正在看她，而不是望着大街。那时你正在算计，对吗？‘会不会有人怀疑我担惊受怕的样子是装出来的呢？那个目光敏锐的服务员会不会看出了破绽，并且会妨碍我的计划顺利实施？’”

我站起身来，说：“波洛，我并不怀疑你所说的话，但你总不能像这样不停歇地口诛一个可怜的女人，而连辩解的机会都不给她。”

“闭嘴，卡其普尔。我解释得还不够清楚吗？霍布斯女士非常擅长装出一副楚楚可怜的样子，在此外表之下，藏着她沉着并精于算计的真实面目。”

“你真是个铁石心肠的人！”珍妮大声哭起来。

“正相反，女士。放心，时候到了会让你说话的，但是现在，我还有个问题要问你。你对我说‘请不要让他们开口！’，你怎么知道南希·杜安在杀了他们之后会往他们的嘴里放一枚袖扣呢？我很好奇你是怎么知道的。是杜安夫人曾扬言说要这么干吗？我可以想象凶手威胁说会使用暴力，‘如果让我抓到你，定会割破你的喉咙’之类的威胁，但我无法想象一个凶手说出‘杀了你之后，我会在你口中放一枚刻有首字母组合的袖扣’这样的话。尽管我是一个想象力很丰富的人，也无法想象会有人这么说！

“抱歉，女士，最后还有一点。不管你在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的那场悲剧里犯了什么错，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那三个人所应承担的罪责都不会比你少，至少也和你一样。他们相信了你的谎言，并发动整个村子指责伊夫牧师和妻子。还有，在‘欢

乐咖啡屋'你曾对我说：'只有我死了，正义才算得到了伸张。'你特意强调'我'，说'只有我死了'。你这么说会让我觉得你已经知道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被杀了。但现在再看到手的证据，我认为当时那三起谋杀还没有发生。"

"别说了，求求你，别说了！"珍妮哭着说。

"请再等一会儿。你对我说'只有我死了，正义才算得到了伸张'的时候大约是七点四十五，但现在我们知道，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员工是在八点十分才发现那三具尸体的。那么，珍妮·霍布斯，你是如何提前知道这几起谋杀案的呢？"

"如果你能停下来，我会告诉你一切！我也很绝望，一直保守秘密，不停地撒谎，这对我也是种折磨。我再也受不了了！"

"好。"波洛平静地说，口气听起来突然变友善了，"这一切吓到你了吧，有没有？你有没有明白，你是骗不了波洛的？"

"我明白了。让我告诉您这个故事，从头到尾。终于可以说来了，终于可以松一口气了。"

珍妮开始了讲述。从头到尾我和波洛都没有打断她，直到她讲完。下面就是她所讲的故事，我希望我忠实完整地再现了她的故事。

---

[1]"塞米·基德"（Sam Kidd）与"一个孩子"（some kid）发音十分相似。

第十九章
真相大白

我毁了我唯一爱过的男人的生活，也毁灭了我自己的。

我并不是有意让事情变成这个样子的。我做梦也想不到，从我口中说出的那几句愚蠢残酷的话竟会造成那样的灾难。我本该三思，缄口不言的，但我当时很受伤，一时脆弱，就被怨恨所控制。

我全身心地爱着帕特里克·伊夫。我也试过不要这样。我开始为帕特里克服务，为他整理床铺时就已经跟塞米·基德订婚了，那是在剑桥大学耶稣学院，他在那儿读书。我非常喜欢塞米，但第一次见到帕特里克后不久，我的心就属于他了，并且深知无论怎么努力都不会改变这种感觉。帕特里克具有一个人应该具备的一切优点。他也很喜欢我，但对他来说，我只是个仆人。尽管后来我模仿剑桥大学一位老师的女儿——就像弗朗西斯·伊夫那样——说话，我在帕特里克眼里依然只是一个忠诚的仆人，再没有其他。

当然，我知道他和南希·杜安的事。我听到了他们之间的对话，但不是故意偷听的。我知道他有多么爱她，这让我难以承受。我早就接受他属于弗朗西斯而不属于我的事实了，但我竟发现他爱上了别的女人，那个女人既不是他的妻子，也不是我，这一点我不能忍受。

有那么一瞬间，我确实想惩罚他，但这个念头转瞬就消失了。我要像他伤害我那样让他伤心。于是，我编了一个恶毒的谎言，还把这个谎言告诉了——我的天哪，告诉了哈里特·西佩尔。我所编造的谎言安抚了我的心：帕特里克对南希所说的那些甜言蜜语，我曾不止一次偷听到的话语，其实出自已经入土的威廉·杜安之口，帕特里克不过是传话的而已。哦，我知道这么说很荒唐，但当我告诉哈里特·西佩尔时，有那么几秒钟，我觉得那是真的。

然后，哈里特就开始忙活了。她在全村到处散播，说帕特里克十分

可怕、不可原谅，艾达和理查德还帮她煽风点火。我一直不明白他们为什么这么做，他们肯定知道哈里特已经变成了一个恶毒的人，村民们都知道。他们为什么会和她一起指责帕特里克呢？哦，我现在知道答案了：那都是我的错。理查德和艾达知道哈里特不是肇事者，流言出自帕特里克家的女佣，那个女佣忠诚于帕特里克，她没有理由撒谎。

我马上就发现嫉妒心驱使我做了一件可怕又可恶的事。我亲眼目睹了帕特里克的遭遇，我拼命地想帮助他，还有弗朗西斯，但我不知道该怎么做！哈里特曾亲眼看到南希在深夜出入牧师宅院，理查德·尼格斯也看见了。如果我承认撒了谎，就不得不为南希夜访帕特里克另找一个解释。但用不了多久，哈里特肯定会自行调查出真正的原因。

而可耻的是，我是个懦夫。大家都喜欢理查德和艾达，他们一旦认定自己是对的，就不会顾及旁人怎么想。但我会顾虑。我总是努力给人留下一个好印象，如果这时我承认说了谎，全村人肯定都会讨厌我，这也无可厚非。我不是一个坚强的人，波洛先生。我什么也没做，什么也没说，因为我害怕。这时，南希站出来了，她被这通谎言吓坏了，也为人们居然相信感到震惊。她把实情说了出来：她和帕特里克彼此相爱，于是频频密会，但他们之间没有任何肉体上的关系。

南希的努力却让帕特里克的处境变得更糟。人们开始说："他不仅欺骗教区居民，无视教义，还是个出轨的奸夫。"弗朗西斯终于无法忍受，她自杀了。帕特里克发现她死了，意识到自己也无法背负着如此巨大的罪恶活着，况且，麻烦的源头是他对南希的爱。他觉得自己辜负了弗朗西斯，便也选择了自杀。

那个乡村医生说两人死于意外，但那不是真的。他们都是自杀的。在像艾达·格兰斯贝瑞那样的狂热信徒眼里，以及像哈里特·西佩尔那种以谴责别人为乐的人眼里，自杀也是一项重罪。你们知道，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都留了遗言。我找到后转交给了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我想他肯定把它们烧了，他说不会再给人任何机会去声讨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弗拉沃德医生十分讨厌村民们指责他们的方式。

帕特里克的死伤透了我的心。从那天起，我的心就死了，波洛先生。我想去死，但又一想，帕特里克死了，我就需要活着，爱着他、想着他，好像这样做就能做些补偿，补偿他曾被格勒霍林的每一个人诽谤

为魔鬼！

唯一令我感到欣慰是，痛苦的人不止我一个。理查德·尼格斯也为自己曾经的所作所为感到羞愧。在众多指责帕特里克的诽谤者中，只有他改变了想法。当南希说出他们的事情时，他立刻就明白我所说的那通怪异流言不可能是真的。

理查德在回德文郡他弟弟家之前曾找过我，直接问过我。我想告诉他流言里没有一句是真的，但我不敢，所以什么也没说。我只是无言地坐着，仿佛舌头被割掉了一样。理查德把我的沉默当成是认罪。

他离开了格勒霍林，不久后我也走了。起初，我去找塞米，但我不能待在剑桥，那儿有太多关于帕特里克的记忆，于是我来到了伦敦。这是塞米的主意。他在这儿找到了工作，并多方拜托朋友，帮我也介绍到了工作。塞米爱我犹如我爱帕特里克，我应该感激他。他又一次向我求婚，但我拒绝了，我只把他当作一个非常好的朋友。

搬到伦敦后，我的生活又重新开始了。但我无法享受生活，无时无刻不在想念帕特里克，一想到再也见不到他了，我便感觉到无比痛苦。去年九月，我收到一封来自理查德·尼格斯的信。十五年了，但我并没有觉得事情过去了，因为我从未放下！

我在伦敦的地址，格勒霍林只有一个人知道，是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是他把我的地址给了理查德的。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把地址告诉弗拉沃德医生，可能是希望那里能有人知道我的去向。我记得当时我想，我不能就这么消失得无影无踪。我有一种感觉……

不，我不愿这么说，我不想承认我那时希望未来有一天，理查德会来找我，恳求我的帮助，一起去纠正过去的错误。我更想称之为一种强烈的预感，虽然无法用语言形容。我知道格勒霍林那个村子和我永远有联系，我摆脱不了格勒霍林。这就是为什么我一定要把在伦敦的地址告诉弗拉沃德医生。

理查德在信中说要来见我，我没有拒绝。第二周他就来了，一见面他就问我是否愿意帮忙弥补多年前所犯下的不可原谅的错误。

我告诉他我不认为还可以弥补，帕特里克已经死了，事实无法改

变。理查德说："是的，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都死了，你和我从此再也没尝到过幸福的滋味，但如果我们做出相应的牺牲呢？"

我不理解，问他是什么意思。

他说："既然是我们杀死了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我觉得就是我们，那我们没用自己的生命偿还，这不是很不合适吗？我们是不是无法像其他人那样享受生活所带来的快乐？为什么呢？这么多年过去了，可以抚平伤痛的时间为什么在我们身上失去了效果？会不会是因为我们不该活着，可怜的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却长眠九泉？"理查德越说目光越沉重，棕色的眼睛看上去像是黑色的，他最后说，"法律用死亡来惩罚杀害无辜的人，而我们欺骗了法律。"

我本来想说他和我都没有拿着凶器去杀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这么说也是事实。然而，他的话引起了我强烈的共鸣，也许会有很多人说他是错的，但我觉得他是对的。在他说话的时候，我的心里再次充满了类似希望的感情。十五年了，这是头一次。这么做虽不能让帕特里克复活，但我能确保自己得到了公正的裁决，为自己对他的所做所为付出了代价。

"你是想让我自杀吗？"他没挑明，于是我便问了。

"不是，我也不会自杀。我所想的不是自杀，而是被处以死刑——我们自愿被处以死刑。或者说我想这么做，我不想强迫你。"

"有罪的人不仅仅是你和我。"我提醒他。

"对，不仅仅是我们。"他也赞同。而他接下来说出的话几乎让我的心脏停止了跳动。"珍妮，要是知道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也悔悟了，并且同意我的想法，你会不会很惊讶？"

我告诉他我不相信。我认为哈里特和艾达永远都不会承认自己曾做过那么残酷、不可原谅的事。理查德说他曾经也这么认为。他又说："我说服了她们。珍妮，我善于说服，大家都听我的。我在哈里特和艾达身上下了工夫。我没有严厉地谴责他们，而是不停地灌输我心中深深的懊悔，以及想弥补曾经造成的伤害的愿望。确实花了很长时间——从我们上一次说话到现在——哈里特和艾达终于慢慢地像我这样看

待这件事了。你也知道，她们俩都是极为不幸的女人，哈里特死了丈夫，而我取消了与艾达的婚约。”

我张嘴想表示怀疑，但理查德继续说了下去。他向我保证，哈里特和艾达意识到自己要为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的死负责，也想纠正自己所犯下的错误。他说：“对于这件事情，心理最重要。只要能找到惩罚的人，哈里特就满足了。现在，那个人是她自己。别忘了，她一直渴望与丈夫在天堂团聚，绝不能接受死后还和丈夫分开。”

我惊讶得说不出话来。我说我永远也不会相信他说的话。但理查德告诉我，只要我跟哈里特和艾达谈一谈，就会相信了。他说我必须见她们一面，亲眼看看她们的变化有多大。

我无法想象哈里特或艾达会改变，并且担心若和她们同处一室，我会生出杀人的冲动。

理查德说：“珍妮，你必须明白，我给了她们一个摆脱痛苦的方法——她们无疑是痛苦的。一个人不可能给别人造成了如此大的伤害，自己的心灵却完好无损。这些年来，哈里特和艾达坚信唯一的解脱办法是认定她们对帕特里克所做的都是对的，但随着时间的推移，她们逐渐明白我指出的这一条路更好：上帝真正的宽恕。珍妮，有罪的灵魂渴望救赎。我们越是否定这个救赎机会，就会越痛苦。在我不懈的坚持下，哈里特和艾达内心的自我厌弃情绪日趋强烈，居然曾经披着道德的外衣恶意伤害别人，抓住帕特里克·伊夫莫须有的罪名不放，她们为这样的行为感到恶心。”

听着理查德的讲述，我开始相信，即便是最固执的人，即便是哈里特·西佩尔，也可能被他说服。他有办法让你以不同的方式看待问题。

他问我下次见面能否把哈里特和艾达带来，我又惊又怕，但还是答应了。

尽管理查德走后我就相信了他的话，然而两天后，当我见到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并发现她们确实变成理查德所说的那样时，我依旧非常震惊。准确地说，她们还和过去一样，只是现在她们把矛头对准了自己。不过，当她们说起“可怜的、善良的帕特里克”和“可怜的、无辜的弗朗西斯”时，我心中的憎恶之火便会重新燃起，她们不

配说这样的话。

我们四个一致认为，必须纠正曾经的错误。我们是杀人犯，虽然法律没有定罪，但改变不了这个事实，而杀人，就该付出自己的生命。只有我们死了，才能得到上帝的原谅。

理查德说：“我们四个是法官，是陪审团，也是行刑者。我们将执行彼此的死刑。”

艾达崇拜地注视着他，问：“我们该怎么做呢？”

“我想到了一个办法。”他说，“我来负责具体细节。”

就这样，没有争论，没有抱怨，我们签署了自己的死刑执行书。我感到无比舒畅。只要我的受害者不怕死，那么杀人我一点也不害怕。虽然受害者不是个恰当的词，但我没想到更合适的词。

这时，哈里特说：“等一下，南希·杜安呢？”

不等她解释，我已经明白了。我默默地想，哦，是的，哈里特·西佩尔并没有改变。对她来说，理由充分地死四个人还不够，她还想要第五条命。

理查德和艾达问她什么意思。

“南希·杜安也必须死。”哈里特说，她的眼睛冷如岩石，“是她诱惑可怜的帕特里克，并在全村人面前公开丑闻，是她伤了弗朗西斯的心。”

“哦，不，”我警觉地说，“南希绝对不会放弃自己的生命的，而且……帕特里克爱她！”

“她和我们一样有罪。”哈里特还在坚持，“她必须死，我们都必须死，所有的罪人都必须死，否则就没有意义。如果我们打算这样做，就必须做得彻底。别忘了，正是因为南希公布了自己的丑事，弗朗西斯才自杀的。除此之外，我还知道一些你们不知道的事。”

理查德要她立刻告诉我们。哈里特的眼中闪过一丝狡黠，说：“南

希想要弗朗西斯知道，帕特里克的心属于她。她是因为妒忌和怨恨才说出那些话的，这是她亲口对我说的。她和我们一样有罪——甚至比我们更甚，这是我的真实想法，如果你们想知道的话。如果她不同意赴死……哦，那就……”

理查德坐在那儿，双手抱头思考了很久。哈里特、艾达和我都沉默不语。我这才意识到理查德是我们的领导者，无论他最终决定什么，我们都会遵从。

我为南希祈祷。我从未因为帕特里克的死而责怪她，从来没有，将来也不会。

“好吧！”理查德说，当时他看起来不太开心，“虽然我不想这么说，但确实，南希·杜安不该和有妇之夫有染，更不应该用那种方式，在全村人面前公开她与帕特里克的不正当关系。虽然我们不知道如果没有那件事，弗朗西斯会不会自杀，但很遗憾，南希·杜安也必须死。”

“不！”我大声喊道。当时我满脑子都是如果帕特里克听到了这些话，会怎么想。

“对不起，珍妮，但哈里特说得对。”理查德说，“我们要做的是一件大胆又困难的事。我们不能牺牲了自己，却留一个同样该为过去的事情负责的人活着。所以，不能赦免南希。”

我想大叫，想跑出房间，但我还是强迫自己坐在那里。我确信哈里特编造了南希在王首旅馆自白的原因。我不相信南希会被嫉妒操控，并且想伤害弗朗西斯·伊夫。但是，在哈里特面前，我不敢这么说，况且我没有证据。之后，理查德说他需要思考一段时间，想想如何实施我们的计划。

两周后，他又来见我，一个人。他说他已经决定接下来该怎么做了。只有他和我两个人知道整件事情的实情——当然，还有塞米，我把一切都告诉他了。

理查德说，我们告诉哈里特和艾达，计划是我们四个按照约定的方式杀死彼此，然后把这起谋杀案嫁祸给南希·杜安。而鉴于南希住在伦敦，这次行动也要在伦敦进行。找一家酒店，理查德建议，还说他来支

付一切费用。

一旦到达旅馆，事情就简单了。艾达会杀死哈里特，理查德会杀死艾达，我会杀死理查德。每个凶手都要把一枚刻有帕特里克·伊夫姓名首字的袖扣放到死者的口中，并把现场布置得和之前的一模一样，这样警察就会理所当然地认为这三起……死亡，是同一个凶手所为。我想说谋杀，但这不是，是执行死刑。您看，我们所想的是，执行死刑后都会举行一个仪式，是不是？我们觉得监狱工作人员会对每位死刑犯做同样的事。是理查德建议该把尸体摆放好，这样看起来有尊严。用他的话说，要像举行葬礼一样摆放尸体。

因为其中两个受害者，艾达和哈里特，在酒店登记入住时写的家庭住址都是格勒霍林，所以我们知道，警察肯定很快就会去村里调查，然后很快就会怀疑南希。谁能比她更有嫌疑呢？第三个人死后，塞米还会假装看见南希从酒店里跑出来，并把三把钥匙掉到了地上。对，应该是三把钥匙，计划里本来也包括理查德的钥匙的。艾达要在杀死哈里特后拿着艾达的钥匙把门锁上，再把钥匙带回自己的房间。理查德也一样：杀死艾达后，锁上门，把哈里特和艾达两人的钥匙都带走。最后，我会杀了理查德，锁上他的门，拿走所有的钥匙，然后到布劳克斯汉酒店外和塞米会合，并把所有的钥匙都给他。塞米会找机会潜入南希·杜安家，或者在街上抓住机会，悄悄地把钥匙塞进她的大衣口袋，以证明她有罪。

我倒不太在意袖扣这件事，因为帕特里克·伊夫从来不穿带字母袖扣的衣服。据我所知，他一对这样的袖扣也没有。理查德·尼格斯专门去订制了袖扣，目的是想把警方引到正确的方向。第四个房间里的血迹和我的帽子也是我们计划中的一部分，旨在让你们相信我死在了那个房间，而且是南希·杜安为了替情人报仇，杀了我们四个。理查德让塞米去找血液，如果你们想知道，我可以告诉你们那是一只流浪猫的血。案发当晚，在前台留纸条的也是塞米。“愿他们永不安息”，以及三个房间的号码。八点钟过后不久，趁没人注意，他就把纸条放在了前台。而我的任务，是活着，直到确认南希·杜安因为杀了三个人而被绞死。如果警方认定我也死了，那就是四个。

我该怎么完成任务呢？作为南希要杀的第四个人，第四个必须为帕特里克的惨死而负责的人，我得让警察知道我很害怕，害怕有人想要我

的命。也就是我在“欢乐咖啡屋”演的那一幕，而波洛先生，您就成了我的观众。您说得很对，我骗了您。您的另一些猜测也是对的，我确实从服务员那儿听到有一位来自欧洲的侦探，每周四晚七点半准时出现在那儿，有时会和一位苏格兰场的忘年交共进晚餐。听到那些姑娘们谈论您的这些话后，我知道，您是最佳人选。

但是，波洛先生，您得出的一个结论是错的。您说我当时说“只有我死了，正义才算伸张”，说明我知道其他三个人已经死了，但事实上，我根本不知道理查德、哈里特和艾达是死是活。因为那时我已经毁了一切。当我说出那句话的时候，满脑子想的都是，根据我和理查德的计划，我将会活下来。所以您看，我说那句话的时候，他们很可能还活得好好的。

我应该说清楚的，我们有两份计划：一份是哈里特和艾达都赞同的；另一份只有理查德和我知道，而两份完全不同。艾达和哈里特两人所知道的是：艾达杀死哈里特，理查德杀死艾达，我杀死理查德，然后我要用塞米提供的血，在布劳克斯汉酒店里伪装出我的死亡现场。但我其实会活到看着南希被绞死，然后再自杀。如果万一南希没被绞死，我就要去杀死她，然后再自杀。让我最后一个死，是因为实施这个计划需要表演，而我很擅长表演。要自然地与您在咖啡屋相遇，波洛先生……哈里特可演不了这个。理查德和艾达也不行。因此您看，我必须活到最后。

但哈里特和艾达所知的计划并不是理查德的真正计划。那次与哈里特和艾达见面两周后，理查德又独自来伦敦找我，那时他告诉我，南希是否该死这个问题一直让他很挂心。他和我的想法一样，都相信南希并没对哈里特说过那通话，而除了让帕特里克不再受到谣言的中伤，不会再有其他理由促使她在王首旅馆坦白。

另一方面，理查德也明白哈里特的意思。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的死是由多个人的误判造成的，南希也难咎其责。

当理查德坦白说他无法在南希的问题上做出决定，并且决定把这个问题留给我的时候，我心里的震惊和恐惧都超乎想象。他说，哈里特、艾达和他死后，我可以自由选择是尽力想办法让南希被绞死，还是自杀，并留下一张完全不同的字条。不是写着“愿他们永不安息”，而是写

明死亡的真相。

我恳请理查德不要让我一人做决定。我不停地问他“为什么选择我”？

“因为，珍妮，”他说，他接下来说的话我永远都不会忘，“因为你是我们中间最优秀的。而且你从没因此而自我膨胀。没错，你是撒过谎，但话一说出口，你就意识到自己错了。我曾无故相信你说的谎言好长一段时间，真是不可饶恕。还煽风点火，支持大家联合指责一个无辜的好人。确实，他有错，他又不是圣人。而我们又有谁是完美的呢？”

“好吧，”我告诉理查德，“我来做决定，完成你的嘱托。”我想我当时是被他夸上了天。

就这样，我们的计划订好了。现在，您想知道我们是怎么把一切都搞砸的吗？

第二十章
搞砸一切

“的确想知道，”波洛说，“告诉我们吧。我和卡其普尔都很想知道。”

“都是我的错。”珍妮的声音已有些沙哑了，“我是一个胆小鬼，我真的怕死。没有了帕特里克，我过得很凄凉，但我已经习惯了这种痛苦，不想结束自己的生命。任何一种生活，即使充满了折磨，都比死了要强！请不要就此谴责我违背基督教教义，但我真的不相信有死后的世界。离我们约定好执行死刑的日子越来越近，我也越来越害怕，害怕要去杀人。我想过那会是什么样子：我站在一间上锁的房间里，眼睁睁地看着理查德喝下毒药，我真不想这么做。可我同意了！我答应了。”

“几个月前，这个计划看起来是那么容易，现在却似乎很难实施。”波洛说，“当然了，你不能对理查德·尼格斯说你有多害怕，因为他很器重你。如果你承认害怕，他可能会瞧不起你。或许，你还在担心，他会不管你是否允许，亲自杀了你。”

“是的！我真害怕他会那样做。您看，从我们的谈话中我发现，我们四个人的死对他来说是多么重要。有一次他曾经告诉过我，如果哈里特和艾达未能被说服，他就会‘不经她们同意就动手做该做的事’。他就是这么说的。他这么决绝，我怎么还敢去告诉他我改变了主意，既不想死，也不想杀人呢？”

“我想，对此你也很自责吧，女士。你也认为这次杀人和死亡都是光荣的，是正确的，不是吗？”

“理智地说，是的，我确实是这样想的。”珍妮说，“我希望并祈祷我能寻找到勇气，完成这次的任务。”

“你计划怎么对付南希·杜安？”我问珍妮。

“我不知道。咱们俩第一次见面那晚的恐慌还未平息，波洛先生。我没有做任何决定！我让塞米继续编造关于钥匙的故事，并去指认南希。我任凭事情自然发展，并告诉自己随时都可以去当局说明真相，拯救她。但是……我没有那么做。理查德认为我比他更适合做这件事，但他错了——大错特错。

“我依旧嫉妒南希，因为帕特里克爱她，这也是引发格勒霍林那场灾祸的根源。而且……我知道，如果我承认合谋嫁祸一个无辜的女人，我就会去坐牢。我很害怕。”

“女士，请告诉我们，你都做了些什么？那天……‘执行死刑’那天，你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做了什么事？”

“我应该六点到那里，那是我们约好见面的时间。”

“你指四个同谋吗？”

“是的，还有塞米。一整天，我都盯着钟表滴答滴答地走，等待那个糟糕的时刻到来。快五点的时候，我意识到我做不到。我做不到！因此我压根没去酒店。我怀着恐惧，哭着穿过伦敦的大街小巷，不知道该去哪里，也不知道该做什么，只是不停地跑。我感觉理查德·尼格斯一定会出来找我，他肯定很生气，因为我让他和其他人都失望了。我去了‘欢乐咖啡屋’，心想既然我不能遵守约定杀了理查德，但至少能完成这一部分。

“到了咖啡屋后，我开始担心我的性命。当然什么也没发生，您也看到了。我认为理查德，而不是南希，会杀了我。更可怕的是，我相信如果他杀了我，就是做了对的事。我的确该死！我没对您说过一句假话，波洛先生，请您回忆一下我当时说的话。我害怕被杀？我确实害怕理查德来杀我。我过去做了可怕的事？做过。而如果理查德真的抓住并杀了我，我相信那是迟早的事，我也不希望他因此受到惩罚。我知道我让他失望了。您能理解吗？理查德也许是一心求死，但我却想让他活着。尽管他曾经伤害过帕特里克，但他是个好人。”

“没错，女士。”

“波洛先生，那天晚上，我很想向您说实话，但我没有勇气。”

“所以，你认为理查德·尼格斯一定会找到你、杀了你，原因就是那天你没去布劳克斯汉酒店杀他？”

“是的。我想，在不清楚我为什么没按计划到酒店的情况下，他是不会甘心去死的。”

“没错。”我说，心里异常愤怒。

珍妮点了点头。

我终于明白现场为什么会是那个样子的了：三具尸体的位置完全相同，都在小茶几和椅子中间，身体笔直，双脚朝门。正如波洛所说，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不可能全都倒在那个位置上。

三个杀人现场相似点多得可疑，现在我终于弄明白为什么会是这样了：合谋者想让警方认定只有一个凶手。同一天晚上，同一家酒店，三具尸体，口中都含有一枚袖扣。光凭这几点，任何一个称职的侦探就能推断出这出自同一人，且凶手是个偏执狂。但他们自己明白凶手不止一个人，所以他们害怕，害怕真相被别人识破，所以他们竭尽全力让三个杀人现场看起来非常相似，甚至做过了头。

整整齐齐躺在地上的尸体，都笔直笔直的，一模一样，这也符合他们的初衷：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发生的不是谋杀，而是执行死刑。每次执行死刑后都会有后续程序，就像宗教仪式。我想，把尸体摆放好总比随便丢在那儿不管要好，不会显得像是一个普通凶手或花园杀手干的。

突然，一个更年轻的珍妮·霍布斯出现在我的脑海中，正在剑桥大学耶稣学院挨个儿房间整理床铺。她会按照规定的模式，把每一张床都整理得一模一样……我突然打了个冷战，不明白为什么只是想象一个年轻女人把床都铺成同一个样子就会让我浑身发冷。

床，死亡之床……

模式，被打乱的模式……

“理查德·尼格斯是自杀的。”我不由自主地大叫起来，“肯定是自杀

的。他想让自杀看起来像谋杀，于是也遵循另两起的模式，他想让我们认定是同一位凶手所为，但他不得不从里面把门锁上。因此他才把钥匙藏在壁炉的瓷砖后面，装作像是凶手拿走了钥匙，然后又打开窗户，逃走了。如果钥匙被发现了，我们肯定会觉得奇怪——我们也确实为此感到疑惑——为什么凶手要从里面把门反锁，并把钥匙藏在房间里，人却从窗户逃走了。但我们仍旧会相信只有一个凶手。尼格斯只在乎这一点。但如果窗户关着，钥匙又碰巧被找到了，我们就只会得出一个结论：理查德·尼格斯是自杀的。他不会冒险让我们得出这样的结论的，对不对？一旦我们这样下了定论，嫁祸南希·杜安谋杀三人的阴谋就会失败，我们会更倾向于相信是尼格斯先杀了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然后自杀了。”

“是的。”珍妮说，“我想您说得对。”

“袖扣的位置不同……”波洛嘟哝一句，然后冲我扬了扬眉毛，暗示我继续说下去。

我说：“袖扣之所以离尼格斯的喉咙那么近，是因为他服毒后全身抽搐，导致嘴巴张开。他要小心服下毒药，让身子保持笔直，把袖扣放在两唇之间，但袖扣却滑进了嘴里。不像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理查德·尼格斯死后没有人帮他布置，所以这枚袖扣就没能像预先计划的那样放在一样的位置上。”

“珍妮女士，你觉得尼格斯先生会在不知道你为什么没来酒店的情况下服下毒药，躺在地上等死吗？”波洛问珍妮。

“我一直不相信，直到后来在报纸上读到了他已死亡的消息。”

“啊。”波洛的表情令人难以捉摸。

“很久以来，理查德一直盼望着在周四那天晚上了结此生，结束多年来的内疚和折磨。”珍妮说，“我相信，他就是为了死而去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因此，即便我没有如约抵达去杀他，他也完成了自我了断。”

“谢谢你，女士。”说完波洛站了起来。由于坐了太长时间，他差点儿没站稳，身体摇晃了一下。

“您会怎么处置我，波洛先生？”

“在我或卡其普尔先生再次来访之前，请好好待在家里。如果你再逃跑，事情会变得对你更为不利。”

“即使我待在这里事情也不会变好了。”珍妮说，眼睛里充满了绝望和空洞，“没错，卡其普尔先生，您不该为我担心的，我做好了心理准备。”

毫无疑问，她这么说是为了让我安心，但却让我感到恐惧。她的态度好似能看到未来，看到未来会发生多么可怕的事。但无论会发生什么，我都知道自己没有准备好，也不想准备好。

第二十一章
全是魔鬼

除了反复说了两次我们必须马上去格勒霍林，一刻都不能耽搁，波洛一整天都没说话。他看起来心事重重的样子，很明显不想说话。

我们回到住处，看到斯坦利·比尔正在等我们。波洛问：“有什么事吗？你是因为我创作的艺术品而来的吧？”

“您说什么，先生？哦，您的艺术品？不，那个没什么问题，先生。实际上……”比尔从口袋里拿出了一个信封递给波洛，“这里面有您想要的答案。”

“谢谢警官。不过，肯定有什么事吧？你看起来很焦虑，是不是？”

“是的，先生。我是来带话的，有一个叫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的人跑去苏格兰场找卡其普尔先生，他说他是格勒霍林村的医生，要马上见到卡其普尔先生，说他能帮上忙。”

波洛看了看我，又转头看着斯坦利·比尔，说：“我们正打算马上去那里呢。你知道他为什么要见卡其普尔吗？”

“恐怕我知道。不是件好事，先生。一个叫玛格丽特·恩斯特的女人被人袭击了，快要死了——”

“哦，不。”我咕哝了一句。

“而且，她说要在死之前见一下卡其普尔先生。先生，就弗拉沃德医生所说的情况来看，我建议您快一点。车就在外面，可以送您去车站。”

考虑到波洛有条不紊、不喜欢忙乱的性格，我说：“可以给我们半个小时准备一下吗？”

比尔看看手表，又说："先生，最多还有五到十分钟的时间，不能再磨蹭了，否则，您就赶不上下一班火车了。'

我不得不羞愧地承认，这一次波洛比我快，他已经拿好行李箱下楼了，还在催我："快点，我的朋友。"

在车里，我决定不再沉默，尽管知道波洛不想说话。"如果我不去那个鬼村庄，玛格丽特·恩斯特就不会遭到袭击了。"我冷冰冰地说，"一定是有人看见我去了她家，还在里面待了很长时间。"

"长到足以让她告诉你一切，或者差不多一切。可既然她已经把所有的事情都告诉了警察，杀她还有什么用？"

"报复，惩罚。坦白讲，确实说不通。如果南希·杜安是清白的，珍妮·霍布斯和塞缪尔·基德才是幕后黑手——我是说活着的幕后凶手，那珍妮和基德为什么要杀玛格丽特·恩斯特呢？玛格丽特告诉我的话并不会威胁到他们，她也从未伤害过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

"我同意你的看法。我也不认为珍妮·霍布斯和塞缪尔·基德想杀害玛格丽特·恩斯特。"

雨唰唰地打在车窗上，我们都很难听清对方的话，也难以集中精力。我又问："那会是谁干的？我本以为所有的问题都解决了——"

"卡其普尔，你不会真的这么想吧？"

"是的，我真是这么想的。我猜你会说我错了，但所有的问题不是都解决了吗，不是吗？在我们得知玛格丽特·恩斯特被袭之前，所有的事情都清楚了。"

"你竟然说都清楚了！"波洛看着窗外的雨水不断地拍打着车窗，傻傻地笑了。

"嗯，在我看来事情相当明白了。所有的凶手都死了，艾达在哈里特的允许下杀了哈里特，又被理查德·尼格斯杀了，心甘情愿的。由于珍妮没有按原计划杀死尼格斯，他便选择了自杀。而珍妮·霍布斯和塞缪尔·基德没有杀任何人。当然，他们参与了谋杀，但我想这也不算真

正的谋杀，而是——”

“心甘情愿地被处以死刑？”

“正是如此。”

“真是一个巧妙的计划，不是吗？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理查德·尼格斯和珍妮·霍布斯，我们用A、B、C、D来称呼他们吧，来看看他们的计划是多么的巧妙。”

“为什么不用他们的名字？”我问。

波洛没有理我。“A、B、C、D，四个人都心怀愧疚，想寻求灵魂的救赎。他们一致认为，要用自己的生命来弥补过去犯下的罪孽，因此，他们计划杀死彼此：B杀A，然后C杀B，最后D再杀C。”

“但D并没有杀死C，对吗？D代表珍妮·霍布斯，她没有杀理查德·尼格斯。”

“可能吧，但计划里她应该这么做。同时，D要活到看到E——南希·杜安，因谋杀A、B和C而被绞死。到那时，D……”他突然停下来，又说一次“D”，然后说，“Demise（死亡），这是正确答案。”

“什么？”

“你那个填字游戏啊。一个单词，由六个字母组成，意思是‘死亡’，还记得吗？我说答案是‘murder（谋杀）’，你说不对，除非‘murder’的第一个字母是……”他又停了下来，摇了摇头。

“如果‘murder’是以D开头的就好了。是的，我记得。波洛，你还好吧？”他的眼睛里闪烁着奇怪的绿光，这种情况偶尔会发生。

“怎么了？毫无疑问！如果‘murder’是以D开头的就好了！是的！就是这样的！我的朋友，你不知道你帮了我多大的忙！现在我认为……是的，这才是真相。真相一定是这样的。那对老妻少夫——啊，一切都水落石出了！”

“请你解释一下这是怎么回事。”

“好的，好的，但要等我准备好了再说。”

“现在你有什么没准备好？你在等什么？”

“卡其普尔，你至少得给我二十秒钟理清一下思绪、组织一下语言吧。要讲给一个完全蒙在鼓里的人，我需要点时间，我看你一点都没明白呢。你说一切都很清楚，但今天早晨珍妮·霍布斯给我们讲的故事是她精心编造的谎言！你没发现吗？”

“呃……你的意思是……”

“哈里特·西佩尔想把三起命案都嫁祸到什么都没做的南希·杜安头上，让她被绞死，可理查德·尼格斯真的会赞同这么做吗？还有，他会把南希的命运交到珍妮·霍布斯手中吗？这个领导者理查德·尼格斯，受人爱戴的权威人士——因为曾经无端抨击帕特里克·伊夫而愧疚了十六年的人，会这么做吗？这个后来才意识到不该因为一项人性的弱点而谴责并迫害一个人的理查德，会这么做吗？这个死板地认定所有罪人都该被严惩，因此解除了与艾达·格兰斯贝瑞的婚约的理查德·尼格斯，会让南希·杜安，只不过错误地爱上了一个不属于自己的男人的无辜女人，背上三条人命，接受法律的制裁吗？呸，一派胡言！完全说不通。这是珍妮·霍布斯编造出来的妄想，为了再次误导我们。”

我基本是半张着嘴听完这段话的。“波洛，你确定吗？我认为我相信她。”

“我当然确定。亨利·尼格斯不是告诉过诉我们，他哥哥理查德·尼格斯这十六年来一直待在家里，像个隐士，从不见人，也不和人说话吗？但是，珍妮·霍布斯却说，他这十六年一直在劝说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要她们为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的死负责，要她们付出代价。要是理查德·尼格斯一直定期和两个格勒霍林的女人联系，他弟弟亨利·尼格斯怎么会注意不到呢？”

“这一点确实有道理，但我不这么认为。”

“这还不是重点。你肯定也注意到了，珍妮的故事从根本上就是不对的。”

“把谋杀罪名嫁祸到一个无辜的人头上，这当然是不对的。”

“卡其普尔，我所说的不是道德上的‘不对’，而是事实上不可能。你是想借惹恼我逼我赶紧解释清楚吗？好吧，我提醒你个细节，希望能引导你理解这一切。按照珍妮·霍布斯的说法，布劳克斯汉酒店一二一和三一七房间的钥匙最后是怎么到南希·杜安的蓝色大衣口袋里的？”

“塞缪尔·基德放进去的，为了陷害南希。”

“在大街上偷偷塞进去的吗？”

“我想这很容易。”

“是。但是基德先生是怎么拿到那两把钥匙的呢？应该是由珍妮找到钥匙，她去二三八房间杀死理查德·尼格，然后带着三把钥匙离开二三八房间，锁上门，之后把钥匙交给塞缪尔·基德。但据珍妮所说，案发当晚她没有去过理查德·尼格斯的房间，甚至连布劳克斯汉酒店都没去。她说，尼格斯先生自己从里面把门反锁上，把钥匙藏在壁炉松动的瓷砖后面，然后自杀的。那么，塞缪尔·基德是怎样拿到那两把钥匙的呢？”

我等了一会儿，想看看波洛会不会直接说下去，但没有等来。于是我说：“我不知道。”

“可能是因为珍妮·霍布斯没来，塞缪尔·基德和理查德·尼格斯临时想到了主意：前者杀了后者，并从尼格斯先生的房间里拿走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房间的钥匙？可这样的话，他为什么不把尼格斯先生房间的钥匙也带走呢？为什么还要把它藏在壁炉松动的瓷砖后面呢？唯一合理的解释还是理查德·尼格斯是自杀，但他想让他的自杀看起来像谋杀。我的朋友，但这很容易做到，只要让塞缪尔·基德把房间的钥匙拿走就行了啊。这样还不用开窗，不需要伪造出凶手从窗户逃脱的假像。”

我发现波洛的观点很有道理。“既然理查德·尼格斯从里面把房门反锁上了，那么塞缪尔·基德是如何进到二三八房间，拿走了一二一和三一七房间的钥匙的呢？”

“没错。”

“要是他先爬上一棵树，再从窗户爬进去呢？’

“卡其普尔，想一下。珍妮·霍布斯说她那天晚上根本就没去布劳克斯汉酒店，因此，要么是塞缪尔·基德和理查德·尼格斯合作，继续完成计划，要么两个男人没有合作。如果他们没有合作，基德先生就没必要从窗户爬到尼格斯先生的房间，拿走那两把钥匙了。他没道理这么做。如果这两个男人真的合作了，塞缪尔·基德就应该往南希·杜安的口袋里放三把钥匙，而不是两把。还有一点……如果理查德·尼格斯是自杀的，正如你所相信的那样，因此袖扣滑到了咽喉处。那又是谁把他的尸体摆得那么直的？难道你相信一个人服毒以后还能精细设计自己的死亡姿势吗？不会！绝对不可能。”

“我得再好好想想。”我说，“你搞得我头都晕了，冒出来一大堆之前没有的问题。”

“比如什么？”

“为什么那三位受害者点了三明治、蛋糕和司康，却没有吃呢？既然他们没有吃，那为什么艾达·格兰斯贝瑞房间的盘子里却没有东西呢？那些食物到哪里去了？”

“啊！你现在想问题的方式像个真正的侦探了。赫尔克里·波洛在教你如何使用你的灰色脑细胞。”

“你想到这个了吗，关于食物的疑点？”

“当然。我让珍妮解释诸多矛盾之处时为什么没说食物的问题呢？因为我想让她认为我们已经相信她的故事了。所以，我不能问一些她答不上来的问题。”

“波洛！塞缪尔·基德的脸！’

“在哪儿呢，我的朋友？’

“不，我不是说我看到他的脸了，我是说……你还记得在‘欢乐咖啡

屋’第一次见他的时候，他把自己的脸刮伤了吗？他脸上只有一小片剃了胡须，上面有一个小伤口，而其余部位都被浓密的胡须遮住了。”

波洛点了点头。

“要是我们看到的伤口不是刮胡子时弄的，而是被树枝刮伤的呢？要是塞缪尔·基德在爬进二三八房间的窗户、或者爬出时刮伤的呢？他心里清楚，他要告诉我们一个谎言，说看到南希·杜安从酒店逃跑，但他不想让我们把他脸上的神秘伤口与理查德·尼格斯房间窗户外的树联系在一起，就故意刮掉了伤口周围的一小片胡须。”

“这样我们就会认为他是刮胡子时伤到了自己，于是只刮了一部分就不再刮了。”波洛说，“然后，当他去住处找我的时候，脸上的胡须全消失了，但满是伤口，目的是想提醒我，他刮胡子时会伤到自己。是的，这样一来，我就会认为他脸上的每一处伤口都是刮胡子造成的。”

“你为什么一点都不激动？”我问。

“因为这很明显。我两个小时之前就已经得出这个结论了。”

“哦。”我很泄气，“等一下，如果塞缪尔·基德脸上的伤是理查德·尼格斯房间窗户外面的树刮的，那就说明可能是他爬进了房间，拿到了一二一和三一七房间的钥匙，是不是？”

“现在没有时间讨论这意味着什么，”波洛严肃地说，“我们到火车站了。不过你提出的问题说明你没认真听我在讲什么。”

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个子很高，身体壮实，有五十多岁，头发又硬又黑，只是鬓角有几许斑白。他穿的衬衫皱巴巴的，还少了一颗扣子。他没有多作说明，直接把我们领进了牧师宅院。于是我们站在一个冰冷的大厅里，头上是高高的天花板，脚下是裂了缝的木地板。

整个房子似乎都被弗拉沃德医生当成了临时医院，只为守护唯一的病人。这时门开了，从里面走出来一位穿着制服的护士。在别的情况下，我可能会对这种安排感到好奇，但现在我满脑子只有玛格丽特·恩斯特。

刚相互介绍完，我就问：“她怎么样了？”

医生的脸因痛苦而扭曲。接着他冷静了一下，说：“她只让我说，她还好。”

“谁？”波洛问。

“玛格丽特，她不能容忍失败。”

“你说她想见我们，这是真的吗？”

弗拉沃德医生稍微顿了顿，轻轻地点了点头，说：“受到了如此严重的袭击，大部分人都撑不了这么久。玛格丽特身体强壮，又有坚强的毅力，但情况依旧很严重，不过，该死的，就算杀了我我也要医好她。”

“她出了什么事？”

“两个大坏蛋，半夜从村子那头跑到教堂墓地……哦，我羞于复述他们对伊夫夫妇的墓碑所做的事。玛格丽特听到了外面的动静，她连睡觉的时候都很警觉，她听到了金属和石头的碰撞声。她马上跑出去试图阻止，他们就用随身带来的铁锹袭击了她。根本不管会不会把她打死！几个小时后，村里的警察就逮捕了他们，事情都弄明白了。”

波洛说：“等一下，医生。您知道是谁打了恩斯特夫人吗？那两个坏蛋……他们承认了吗？”

“当然了。”弗拉沃德医生咬牙切齿地说。

“这么说，他们被逮捕了？”

“哦，是的，警察已经逮捕了他们。”

“他们是谁？”我问。

“弗雷德克里和托拜厄斯·克拉顿，父子俩。一对酒鬼，游手好闲。”

我在想，儿子是不是我在王首旅馆见过的、跟沃尔特·斯图克里一起喝酒的那个游手好闲的家伙。（我后来发现，真的是他。）

“他们说是玛格丽特先挡了他们的道。至于伊夫夫妇的坟墓……”弗拉沃德医生转向我，“请您理解，我不是想责备您，但您的到访确实是导火索。有人看见您去了玛格丽特的小屋，所有的村民都知道她站在伊夫夫妇那边。他们知道您在玛格丽特的屋里听到的帕特里克·伊夫不是个淫乱的骗子，而是一个持续受到残酷迫害和诽谤的受害者——而迫害人正是他们。这使他们想再一次去惩罚帕特里克。帕特里克死了，他们够不着了，于是就玷污他的坟墓。玛格丽特总说这种事迟早会发生，所以她整天坐在窗户旁边，希望能抓住并阻止他们。您是否知道，她从来都没见过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她跟您说过吗？他们是我的朋友。他们的悲惨遭遇让我悲痛，对他们的不公正对待我一直耿耿于怀。而打从一开始，玛格丽特就很在乎这件事。她很震惊，这种事竟然发生在她丈夫所管理的教区。她便也让她的丈夫重视这件事。玛格丽特和查尔斯能到格勒霍林来，这真是件非常幸运的事情。她是我再好不过的同盟了。不，是他们。”弗拉沃德医生纠正了一下他的措词。

“我可以和玛格丽特说话吗？”我问。如果她就要死了——尽管医生发誓不让她死，但我还是有这种预感——我想在她活着的时候去听听她要说什么。

“当然可以。”安布罗斯·弗拉沃德说，“她要是知道我不让您看她，会很生气的。”

我、波洛，还有护士，一同跟在医生后面，走上一段没有铺地毯的木制楼梯，走进一间卧室。玛格丽特·恩斯特脸上缠满绷带，布满血迹、伤痕，还青一块紫一块的。我努力不让自己露出惊讶的表情，眼里却充满了泪水。

“安布罗斯，他们来了吗？”她问。

“来了。”

“您好，恩斯特夫人，我是赫尔克里·波洛。对您的歉意，我无以言表。”

“请叫我玛格丽特，卡其普尔先生也跟您一起来了吗？”

“是的，我在这儿。”我差点儿说不出话来。我真不敢想象，什么人会如此野蛮地伤害一个女人。这不是人会做的事，而是野兽，是魔鬼。

玛格丽特问：“你们两个说话都这么客气，是不想让我害怕吗？我的眼睛肿了，睁不开，也看不见你们的脸。安布罗斯是不是告诉你们我快要死了？”

“没有，夫人。他没有这么说。”

“他没有说吗？好吧，但他是这么想的。”

“玛格丽特，亲爱的——”

“他错了。我太愤怒了，不会死的。”

“您有话对我们说？”波洛问。

玛格丽特的喉咙里发出一个奇怪的声音，像是在嘲笑。“是的，有。但我希望你们别这么着急，上来就问，就像要赶着干什么去似的，好像我只剩一口气了似的！如果是这样，那就是安布罗斯弄错了。现在我需要休息。今天，我一定要和死神抗争到底！安布罗斯，你会告诉他们的，对吗？”她眨了眨眼睛。

“好的，只要你希望我这么做。”他的眼睛警觉得睁大了，并抓住了她的手，“玛格丽特？玛格丽特！”

“别打扰她了。”一直都没说话的护士开口了，“让她睡会儿吧。”

“睡觉。”弗拉沃德医生重复了一次护士的话，眼里充满了疑惑，“是的，当然，她该睡觉了。”

“医生，她想让您告诉我们什么？”波洛问。

“您可以带客人去客厅吗？”护士建议道。

“不。”弗拉沃德说，“我不会离开她的。而且我需要和这两位先生

私下谈谈，能否请您给我们几分钟，护士小姐？”

年轻的护士点了点头，离开了房间。

弗拉沃德对我说：“她几乎都对您说了吧，关于这个肮脏的村子都对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做了什么事？”

“我们知道的可能比您想象的还要多。”波洛说，“我已经跟南希·杜安和珍妮·霍布斯谈过话了，他们告诉我，验尸的人发现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死于意外。但是，玛格丽特·恩斯特告诉卡其普尔，他们是故意服毒结束了自己的生命的：先是她，然后是他。所用的毒药是相思豆毒素。”

弗拉沃德点了点头，说：“是这样的。弗朗西斯和帕特里克都留了遗言，他们在世上说的最后一句话。我告诉警方我认为他们死于意外。我撒了谎。”

“为什么？”波洛问。

“自杀在信徒们眼中也是罪孽。帕特里克的好名声已然毁了，我不能容忍别人再去伤害他。可怜的弗朗西斯，她没有做错任何事，而且她是一个虔诚的基督教徒……”

“哦，我明白了。”

“我知道，村里有那么几个人，要是知道他们的举动逼得伊夫夫妇自杀，肯定会扬扬得意。我不会让他们得逞的，尤其是是哈里特·西佩尔。”

波洛说：“我能问您件事吗，弗拉沃德医生？如果我告诉您，哈里特·西佩尔已经为当初曾那么可耻地对待帕特里克·伊夫感到后悔了，您会相信吗？”

“后悔了？”安布鲁斯·弗拉沃德阴森地大笑起来，“为什么这么说，波洛先生，要我看您是糊涂了吧？哈里特绝对不会为她做过的事后悔，我也不会后悔。我很开心十六年前撒了谎。再给我一次机会我还是会那么做。我告诉您吧，那群由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带领、抨

击帕特里克·伊夫的人，都是魔鬼。我真的想不出其他的词来形容他们。我想，作为一个受过教育的人，您肯定很熟悉莎士比亚的《暴风雨》吧？其中有一句是‘地狱空空荡荡’。”

“下一句是‘魔鬼都在人间’。”波洛接着说出了后半句。

“正是如此。”弗拉沃德医生转向我说，“卡其普尔先生，这就是玛格丽特此前不想让您跟我谈话的原因。她跟我一样，为曾经为了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撒了谎而感到自豪，但她比我更谨慎。她担心我会向您吹嘘自己的壮举，就像我刚才所做的。”他苦笑一下，“我知道我必须面对其后果。我将失去行医资格，也有可能失去自由，而且是罪有应得。我撒的谎，害死了查尔斯。”

“玛格丽特的亡夫？”我问。

医生点了点头，说：“我和玛格丽特不在乎有人在背后骂我们是‘骗子’，但查尔斯非常在乎。他的健康状况每况愈下，如果我能不那么顽固地与村里的恶棍斗争，查尔斯可能现在还活着。”

“伊夫夫妇自杀时写的遗言在哪儿？”波洛问。

“我不知道。十六年前，我把它们给玛格丽特了，从此再没问过她。”

“我烧了。”

“玛格丽特。”安布罗斯·弗拉沃德急忙走到她的床边，“你醒了。”

“我还记得纸条上的每一个字。感觉很重要，有必要记住，所以我就记住了。”

“玛格丽特，你需要休息，谈话会累着你的。”

“帕特里克留下的遗言上写着：‘告诉南希，我永远爱她。’但我并没有把这句话告诉南希。如果告诉她，不就暴露了安布罗斯在验尸时撒了谎吗？不过……现在真相已经大白了，安布罗斯，你必须把帕特里克的话告诉南希。”

“我会的，不要担心，玛格丽特，我会处理好所有的事。”

“我担心。你还没告诉卡其普尔和波洛先生，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下葬之后，哈里特是怎么扬言威胁的。你现在就告诉他们。”说完她又闭上了眼睛，几秒后再次入睡。

“什么威胁，医生？”波洛问。

“有一天，哈里特·西佩尔来到教区牧师家，身后跟着一二十个暴徒，声称格勒霍林的村民要把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的尸体挖出来。她说：‘自杀的人没有资格埋在如此神圣的地方，这是上帝的教规。’玛格丽特走到门口，说她在胡说八道，并对他们说‘那曾经是教规，但现在不是了。一八八〇年就废除了，而现在已经是一九一三年了。人死以后，他的灵魂就托付给了仁慈的上帝，不再接受人间的审判。’哈里特那个虔诚的助手，艾达·格兰斯贝瑞坚持说，如果一八八〇年前把一个自杀的人的尸体埋在教堂的墓地里是不对的，那么现在肯定也是不对的。她说：‘哪些人能获得救赎，上帝定下的规矩没有变。’理查德·尼格斯听到未婚妻竟然说出这么残忍的话，便与她解除了婚约，离开这里去了德文郡。这是他做过的最正确的决定。”

“弗朗西斯和帕特里克·伊夫自杀时用的相思豆毒素是从哪儿来的？”波洛问。

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看起来也很惊讶。“我从来没想过会有人问这个问题。你为什么要问？”

“因为我想知道是不是从您那儿来的？”

“是的。”医生有些退缩，好像非常痛苦，“是弗朗西斯从我家偷走的。我在热带地区工作过几年，带了两小瓶毒药回来。那时候我还年轻，想留到以后需要的时候用——如果得了不治之症，忍受不了痛苦的时候。因为在行医期间我曾看到病人有多痛苦，便想让自己免于受这种折磨。我不知道弗朗西斯知道我的柜子里有两小瓶足以致命的毒药，肯定是她故意翻找到的。正如我之前说过的，我应该受到惩罚。无论玛格丽特怎么说，我总觉得杀死弗朗西斯的是我。”

“不，您不用责备自己，”波洛说，“如果她已决心自杀，不管有没

有您的毒药，她都会找到办法的。”

我等着波洛把话题转到氰化物上，因为一个医生如果有办法得到一种毒药，就有可能得到两种。然而他却说：“弗拉沃德医生，我不打算告诉任何人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并非死于意外，您还是自由的，还可以继续行医。”

“什么？”弗拉沃德吃惊地轮番看着波洛和我。我点点头，尽管波洛并没有征求我的意见，毕竟我的工作是为国执法啊。

不过就算他来征求我的意见，我也会强烈要求不要揭穿安布罗斯·弗拉沃德的谎话。

“谢谢，您真是一个公平公正又胸怀宽广的人！”

“不用谢。”波洛又说，“我还有一个问题要问您，医生，您结婚了吗？”

“没有。”

“如果您不介意，我想说您该结婚了。”

我深吸了一口气。

“您单身，是不是？而玛格丽特·恩斯特已守寡多年，很明显您很爱她，我相信她也对您有感情。那您为什么不娶她做妻子呢？”

弗拉沃德医生好像在极力掩饰自己的惊讶，可怜的家伙。最后，他说：“很久以前，我和玛格丽特就达成了共识，我们永远不会结婚。因为那么做是不对的。我们一致认为，我们曾做过那样的事……尤其是可怜的查尔斯死后……哦，那么做不妥，不能只有我们享受幸福。尽管我们在一起会很开心，但也会伴随着非常沉重的痛苦。”

我看着玛格丽特，发现她的眼睛慢慢地睁开了。

“我受够痛苦了。”她的声音很虚弱。

弗拉沃德攥紧拳头捂住了嘴。“哦，玛格丽特，”他说，“没有你，

还有什么意义呢？”

波洛站了起来。“医生，”他用极其严厉的语气说，“恩斯特夫人她想活下来，而如果您还愚蠢地去回避幸福，那将是耻辱。既然能在一起，两个相爱的好人就应该在一起。”

说着，他从房间里走了出去。

我想赶紧回伦敦，但波洛说他想先去看看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的坟墓。“我的朋友，我想放些鲜花。”

“现在是二月份，老伙计，去哪儿弄鲜花呢？’

这句话引发他又一通针对英国的天气的牢骚。

墓碑倒在一边，沾满泥污，上面还有很多重叠的泥脚印。证明那两个凶残的暴徒，弗雷德克里和托拜厄斯·克拉顿，在用铁锹把墓碑挖出来之后，就在上面踏来踏去。

波洛取下手套，蹲在地上，用右手食指在地上画了一朵大大的花，看起来就像是孩子画的。“瞧啊，”他说，“不管英国的天气如何作怪，都有二月花。”

“波洛，你的手指上都是泥！”

“是的，你干吗这么吃惊？即便是大名鼎鼎的赫尔克里·波洛，也不可能在泥地上画花而不把手指弄脏。别担心，泥巴可以洗掉，反正迟早会修指甲。”

“当然。”我笑着说，“看到你没有因此大惊小怪，我很高兴。”

波洛拿出一块手帕，把墓碑上的脚印一一擦去。我好奇地看着他气喘吁吁地绕来绕去，有好几次差点儿失去平衡摔倒。

“瞧！”他叫道，“好多了。”

“是的，好多了。”

波洛看着他的脚，皱着眉头说：“有些景象太令人沮丧，还是不看为好。”他又轻轻地说，“愿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夫妇永远安息在一起！”

他说了“一起”这个词，这让我想起了另一个词：“分开”。当时我的脸色一定很难看。

“卡其普尔？你看起来不太对劲，怎么了？”

一起。分开。

帕特里克·伊夫爱着南希·杜安，但死后，他要和他生活中真正属于他的女人、他的妻子弗朗西斯埋葬在同一个坟墓里。他的灵魂安息了吗？还是还在想念南希·杜安？南希·杜安是否问过自己这个问题？爱着帕特里克的她，是否希望亡灵可以和活着的人说话？任何一个失去了心爱之人的人，应该都有这样的愿望……

“卡其普尔！你现在在想什么？快告诉我。”

“波洛，我有一个荒谬的想法。我这就告诉你，你就会知道我有多疯狂。”我激动地唾沫四溅，他认真地听我说完。最后我总结道：“当然，我错了。”

“哦，不不不。不，我的朋友，你没有错。”他深吸一口气，说，“当然！我、我怎么会没看出来呢？天哪！你明白这意味着什么吗？你明白我们可以由此得出什么结论吗？”

“不，我想我不明白。”

“啊，真遗憾。”

“看在老天的分上，波洛！你不能让我把想法说出来，你却保密啊，这不公平。”

“现在没时间讨论这个，我们必须赶快回到伦敦。你去把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的衣服和私人物品收拾起来。”

“什么？”我困惑地皱着眉头，怀疑是不是听错了。

“是的，尼格斯先生的东西已经被他的弟弟带走了，还记得吗？”

“我记得，但是……”

“别和我争了，卡其普尔。去两位女士的房间把衣物行李收拾一下不会花你很多时间的。哦，现在我明白了，我终于全都明白了。所有的疑点都解开了，全都归位了！你知道吗，这就像你的填字游戏。”

“请别这么类比。”我说，“你把这起案子比作我的填字游戏，我可能再也不会喜欢用这种方式打发时间了。”

“只有找到所有疑点的答案，才能肯定自己是对的。”波洛根本就不理我，继续说，“如果有些问题的答案找不到，你就会发现，看起来像是能拼在一起的细节其实根本拼不起来。”

我说：“现在如果把我的大脑当成填字游戏，就一个空也没填上。”

“不会太久，我的朋友。不会太久。波洛会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的餐厅再来一次大调查！”

第二十二章
字母袖扣谋杀案

次日下午四点一刻，我和波洛站在布劳克斯汉酒店餐厅最里面，等着所有员工在餐桌旁一一坐好。正如卢卡·拉扎里所保证的那样，所有工作人员四点准时就位。我冲那几张熟悉的面孔微笑：约翰·古德，托马斯·布里奈尔，还有拉法尔·波巴克。他们也朝我点头致意，只是有些紧张。

拉扎里站在门旁，一边和斯坦利·比尔警官说话，一边夸张地挥着手臂。比尔不停地躲闪、退让，怕被他打到脸。由于离得太远，我听不到拉扎里在说什么，餐厅里也吵成一片，但我不止一次听到“字母袖扣谋杀案”这几个字。

拉扎里是这么称呼那几起案子的吗？全英国的人都在用报纸上的命名，“布劳克斯汉酒店谋杀案”，从第一天开始报道就这么叫了。显然，拉扎里想出了一个更有想象力的词，为的是他心爱的酒店不要被那几个字给毁了。这意图也太明显了，让我感到恼火，不过我清楚，我情绪不佳是因为没能完成收拾行李这件事。我能在出行前轻松地整理好自己的行李，那是因为我总是尽可能少地带东西。艾达·格兰斯贝瑞的衣服肯定在她住在布劳克斯汉酒店期间变多了，我使劲儿地压呀、挤呀，把整个身子都压了上去，还是没能把她的衣服都塞到行李箱里。看来，只有女人才知道怎么巧妙地把衣服整理好，像我这样的笨男人永远也学不会。波洛来告知我四点快到了，停下手头的事，赶紧去餐厅的时候，我感到无比轻松。

四点零五分，塞缪尔·基德到了，他今天穿着一件时髦的灰色法兰绒西装，挽着脸色苍白的珍妮·霍布斯。两分钟后，理查德·尼格斯的弟弟亨利·尼格斯到了。又过了十分钟，来了四个人，一男三女，其中一位是南希·杜安，能看出她眼睛周围的皮肤有些红肿。走进房间时，她试图用一条质地轻薄的围巾遮住脸，但没完全遮好。

我低声对波洛说：“她不想让别人看到她哭过。”

“不。”他说，“她戴围巾是不想被人认出来，而不是为哭过感到羞愧。流露出自己的情感没什么值得谴责的，当然，你们英国人应该无法理解吧。”

我可不希望在讨论南希·杜安的时候话题转移到了我的身上，我对她很感兴趣。“我想她肯定不希望被热情的粉丝认出，老远就拜倒在她的脚下以表仰慕之心。”

同样也是名人的波洛，应该就很喜欢被一堆崇拜者簇拥，一见面就扑过来抱住他的脖子。但他似乎对我的观点仍有异议。

我又问了他一个问题：“和南希·杜安一起进来的那三个人是谁？”

“圣约翰·华莱士爵士，路易莎·华莱士夫人和他们的女仆多尔卡丝。”他看了看手表，咂了咂嘴巴，说，“我们已经晚了十五分钟了！这些人怎么这么不准时？”

尽管调查还没开始，但我发现托马斯·布里奈尔和拉法尔·波巴克都已经站了起来，好像有话要说。

“先生们，请先坐下！”波洛说。

“但是，波洛先生，我必须——”

“但是我——”

“先生们，不要激动。你们很想马上告诉波洛一些事情，对吗？请放心，他已经全部知道了。而且他准备把你们想说的话告诉你们、告诉这里的所有人。恳请你们稍安勿躁。”

波巴克和布里奈尔的情绪略有缓和，坐下了。我惊讶地发现坐在布里奈尔旁边的那位黑发女人把手伸向了布里奈尔的手，接着他紧握住她的手，两人的手紧扣在一起。他们看对方的眼神告诉我，他们是一对情侣。但是，我敢肯定，这位不是在酒店花园里和布里奈尔亲热的那个女人。

波洛在我耳边低声说："布里奈尔在花园里的独轮手推车旁边亲吻的那个女人，不是浅黄色的头发吗？那个穿着棕色大衣的女人。"说完他冲我神秘地笑了笑。

然后，他转向人群，说："现在所有人都到了，请安静，请听我说。谢谢。我要揭露真相了。"

波洛说话的时候，我扫视了一圈餐厅里的人。那是……哦，我的天！坐在餐厅后面的是菲·斯普琳，"欢乐咖啡屋"的女服务员。像南希·杜安一样，她也在遮掩面孔上下了一番工夫——戴了一顶夸张的帽子——但也同样不太奏效。她冲我眨了眨眼，像在邀请我和波洛进去喝一杯，告诉她我们接下来准备去哪里。真搞不懂，这个风骚的小丫头为何不待在她该在的地方呢？"希望你们能耐心听我讲完，"波洛说，"你们目前几乎一无所知，因此有太多需要讲明白的地方。"

我心想，他这话很好地总结了我的状态，我应该不比布劳克斯汉的房间服务员或厨师知道得更多。或许连菲·斯普琳都比我知道得多，波洛肯定是事先去邀请她参加这次的盛会。我必须要说，我一直想不明白他为什么叫来这么多人，又不是在剧院里演戏。当我破了一桩案子以后——我还算幸运，即便没有波洛的帮助，我也破了好几桩案子——我只会向老板递交结案报告，然后逮捕罪犯就可以了。

我是不是应该先让波洛告诉我一切，之后再来参加这么大的场面的。当然，现在想这些已经晚了。我站在这里，作为本案的负责人，却对即将揭示的真相一无所知。

不管他要说什么，我只希望会很精彩。我暗自祈祷，如果他说的对，而我就站在他身边，就没有人会怀疑我之前、现在，甚至此时此刻，都一无所知。

"这个故事太长了，光我一个人讲不了。"波洛面向众人说道，"我会把嗓子都讲哑的。所以，我必须再请两位。首先，有请南希·杜安夫人，著名的肖像画家，很荣幸能请她到这里来。"

我吃惊地发现南希本人一点儿也不惊讶。从她的表情可以看出，显然她早就知道波洛会叫她。他们俩提前约好了。

南希依然用围巾裹着脸，走过来站在我旁边，好让大家都能看到她。这期间房间里充满窃窃私语声。“你把她暴露在一众粉丝面前啦。”我低声对波洛说。

“没错。”他笑了，“但她说话的时候会用围巾裹着脸。”

所有人都全神贯注地倾听南希·杜安所讲的故事：帕特里克·伊夫，她对他的禁忌之爱，深夜进出牧师家，还有那个恶毒的谎言——说他称自己能通灵，以帮助人们与死去的爱人沟通来谋取钱财。但她说起引发所有问题的那通谣言时，并没有提及珍妮·霍布斯的名字。

南希还讲述了她最终是如何站出来，在王首旅馆道出事情的真相，告诉村民们她与帕特里克·伊夫之间的私情。但当时她谎称他们的关系是纯洁的，虽然其实并非如此。说到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中毒身亡的悲剧时，她的声音有些颤抖。我注意到她说到死亡原因时只说了一个词：中毒。没有道明是意外还是自杀。我想是不是考虑到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和玛格丽特·恩斯特，波洛要求她这么说的。

回去坐下之前，南希说：“我依旧像过去一样爱着帕特里克，并且永远不会停止。总有一天我和他会相聚。”

“谢谢您，杜安夫人。”波洛向她鞠了个躬，“现在我必须立即告诉您一项我最近的发现，相信这对您来说一定是个安慰。帕特里克死之前……给您写了一封信。在信中，他想告诉您，他永远爱您。”

“哦！”南希用手捂着嘴，不停地眨着眼睛，“波洛先生，您无法想象您的话让我多开心。”

“不，夫人，我可以想象。这则爱的信息，是一个死去的人发出的……这是回应，不是吗？回应那些诽谤帕特里克·伊夫的谣言，说他能与坟墓里的亡灵沟通。试问，谁不希望从曾经深爱、却已逝去的人那里收到这样的消息呢？”

南希·杜安回到刚才的位子坐了下来，路易莎·华莱士拍了拍她的肩膀。

“现在，”波洛说，“另一位爱着帕特里克·伊夫的女人有话要说。他

曾经的女仆，珍妮·霍布斯。霍布斯女士？”

珍妮站起身，走到南希刚才所站的地方。她看起来也不惊讶。她用颤抖的声音说道：“我对帕特里克·伊夫的爱丝毫不逊于南希，但他却没有回应我的爱。对他来说，我不过是一个忠实的仆人。是我编织了那个恶毒的谣言，我撒了一个不能被原谅的谎。我嫉妒，因为他爱的是南希，而不是我。虽然我没有亲手杀死他，但我相信，是我制造的谣言中伤导致了他的死亡。另外我还有三个同伙：哈里特·西佩尔、理查德·尼格斯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也就是在酒店里被杀了的三个人。后来我们四个人都很后悔，为我们所做的一切懊悔不已，因此，我们制订了一个计划，打算纠正错误。”

珍妮描述他们的计划时，我看到布劳克斯汉酒店的员工们脸上全都露出惊讶的表情。她所说的计划和在塞缪尔·基德家时对我和波洛所描述的一样，包括后来事情是如何发生变故的。当听到他们要把谋杀罪名嫁祸到南希·杜安身上，要确保她被绞死时，路易莎·华莱士吓得尖叫出声。“设计陷害一个无辜的女人，让她背上三起命案，置她于死地，这不是在纠正错误！”圣约翰·华莱士大喊，“这是邪恶的行为！”

没有人反驳他的话，至少没人出声反驳。我发现，菲·斯普琳不像大多数人那样震惊，她看起来好像在专心致志地听。

“我从来没有想过要陷害南希。”珍妮说道，“从来没有！不管你们是否相信，随便吧。”

“尼格斯先生，”波洛说，“亨利·尼格斯先生，您认为您哥哥理查德会制订这样的计划吗？”

亨利·尼格斯站起来说：“我不这么认为，波洛先生。我所了解的理查德是绝对不会想到去杀人的，当然，十六年前搬到德文郡和我一块儿住的理查德，和我所了解的理查德不一样。哦，他们外表看起来一样，内心却完全不是一个人。恐怕我从没能真正了解之后的他，因此，我想我无法评论他是否可能做出这样的事。”

“谢谢您，尼格斯先生。也谢谢您，霍布斯小姐。”说完他又冷冷地加了一句，“请你回去坐下吧。”

他转向人群，说："女士们，先生们，你们看，如果霍布斯女士的话是真的，那我们就无需逮捕任何人，没人有罪。艾达·格兰斯贝瑞在哈里特·西佩尔的允许下杀了她，理查德尼格斯又在艾达·格兰斯贝瑞的允许下杀了她，然后，因为珍妮·霍布斯没有按原计划去酒店，理查德·尼格斯就自杀了。他反锁好门，把钥匙藏在壁炉松动的瓷砖后面，接着打开窗户，然后结束了自己的生命，让现场看起来像谋杀。警方会认为，凶手南希·杜安带着钥匙，借助打开的窗户和窗边的树逃走了。但若按珍妮·霍布斯的说法，根本就没有凶手，所有人都是自愿受死的！"

波洛环顾了一下餐厅。"没有凶手，"他重复了一遍这句话，"即使如此，还是有两个活着的罪犯，应该受到惩罚。他们就是珍妮·霍布斯和塞缪尔·基德，他们密谋陷害南希·杜安。"

"我希望你会把他们俩关起来，波洛先生！"路易莎·华莱士大声说。

"我没有权利打开或关上监狱的大门，夫人。那是我的朋友卡其普尔和他的同事的工作，我只负责打开隐藏和真相。塞缪尔·基德先生，请站起来。"

基德站了起来，看起来很不舒服的样子。

"你在这项计划中需要承担的工作是将一张纸条放到酒店的前台，是吗？纸条上写着'愿他们永不安息，121，238，317。'。"

"是的，先生。就像珍妮所说的，就是这样的。"

"那张纸条是珍妮给你的吗？"

"是的，她在那天早些时候就把纸条给了我。那天早晨。"

"你是什么时候把它放到桌子上的？"

"晚上八点后不久，正如珍妮所说的那样。八点过后，越快越好。但要先确定附近没人，不会有人看到我。"

"这是谁说的？"波洛问。

“珍妮。”

“指使你把钥匙放到南希·杜安的口袋里的人，也是珍妮吗？”

“是的。”基德以愠怒的口气说，“她刚才不是刚讲过吗，我不明白您为什么还要再问我一遍？”

“好，我这就给你解释。根据珍妮·霍布斯所说的原定计划，珍妮要在杀了理查德之后，把三个房间的钥匙都交给塞缪尔·基德，塞缪尔再找机会把钥匙放到能嫁祸南希·杜安的地方——事后证明是放进了南希·杜安的大衣口袋里。但珍妮·霍布斯说了，案发当晚她根本没去布劳克斯汉酒店。她没有足够的勇气去。那么，我想问你，基德先生，你是怎么拿到一二一和三一七房间的钥匙的呢？”

“我是怎么……是怎么拿到那两把钥匙的？”

“对，这就是我的问题，请回答。”

“我……嗯，如果您一定要知道的话，我是靠自己的智慧拿到钥匙的。我对酒店里的一位员工说了几句好话，问他能不能行行好让我用一下万能钥匙，他答应了。我用完之后又把钥匙还给了他。整个过程都很小心。”

我离波洛很近，能听到他发出不爽的声音。他说：“是哪位员工，先生？所有的员工都在这里，把给你万能钥匙的人指出来。”

“我不记得是谁了，只能告诉您是个男的。我记不住人的模样。”说着，基德用拇指和食指揉了揉脸上的伤。

“这么说，你用这把万能钥匙进了三个房间？”

“不，我只去了二三八房间。所有的钥匙都该在那个房间，等着珍妮来拿，但我只找到了两把。听您刚才说，还有一把藏在壁炉松动的瓷砖后面，但尼格斯先生的尸体就躺在那儿，我不想在那儿待太久，就没有在屋里寻找第三把钥匙。”

“你在撒谎。”波洛对他说，“没关系，你会发现说谎也无法帮你摆

脱困境的。让我们继续。不，先不要坐下，我还有个问题，问你和珍妮·霍布斯两个人。你们还计划，案发当晚七点半过后，珍妮要来‘欢乐咖啡屋’，把准备好的她多么害怕被人谋杀的故事讲给我听，对吗？”

“是的。”珍妮看着塞缪尔·基德，而不是波洛，回答道。

“抱歉，我还有一个重要的问题没弄明白。你说你太害怕了，不敢去完成那个计划，所以晚上六点没去酒店。但看起来没有你计划依然顺利进行，唯一不同的是理查德·尼格斯是自杀的，对吗？他自己喝下了毒药，而不是由你放进他的饮料里。女士，我说的对吗？”

“对，是这样的。”

“这么说，只有这一点细节发生了变化——理查德·尼格斯是自杀的，那么我们可以说死亡还是按计划进行的：在点过三明治和司康之后，也就是七点一刻到八点之间。对吗，霍布斯女士？”

“对。”珍妮说，但声音听起来不像刚才那么肯定了。

“那么，我想问一下，你怎么可能按计划杀死理查德·尼格斯呢？你告诉过我们，你原本就计划当晚七点半后到‘欢乐咖啡屋’找我，因为你知道我每周四晚上七点半一定会去那里吃晚饭。但从布劳克斯汉酒店到‘欢乐咖啡屋’，最少也要花半个小时。不管采用何种交通方式，都不可能用更少的时间。所以，即使七点一刻后，艾达·格兰斯贝瑞很快杀死哈里特·西佩尔、理查德·尼格斯也很快杀死了艾达·格兰斯贝瑞，你还是不可能在二三八房间杀死理查德·尼格斯之后，再在七点半赶到咖啡屋。难道你想让我们相信，在你们精心策划这项行动的时候，都没考虑到实际上不可能实现吗？”

珍妮的脸刷地一下变白了，我感觉我的脸也一样，尽管我自己看不见。

波洛所指出的这个漏洞如此明显，我却没有发现。我甚至根本就没有想到这一点。

第二十三章
真假艾达·格兰斯贝瑞

塞缪尔·基德轻声笑了笑，转过身，面对餐厅里的其他人，说：“波洛先生，您以自己的调查能力为傲，但看起来您的洞察力并没有那么敏锐，不是吗？我想我可以负责任地说，对这个计划我比你要熟悉得多，因为珍妮曾无数次说起过。原计划并不是七点一刻开始，而是六点就开始了。我不知道您的这些想法是从哪里冒出来的。七点一刻问酒店要食物根本不是计划之中的环节。”

“对。”珍妮说，思维敏捷的前未婚夫提出的这个摆脱陷阱的办法似乎也帮她恢复了镇定，“我只能说，因为我未能如约在六点到达酒店，导致计划推迟执行了。其他人可能想聚在一起讨论一下我为什么没来。我早就应该到了的。讨论自然会花费一些时间吧。”

“啊，当然。但几分钟前，我向你们确认死亡是否按约定计划进行，也就是在七点一刻到八点之间时，你并没有纠正我的说法啊。而且你们两个谁都没说那顿下午茶不在计划之中。”

“很抱歉，我刚才应该纠正您的说法的。”珍妮说，“我……我的意思是，这里太压抑了。”

“所以计划中，三场死刑处决是从六点开始的？”

“是的，所有的一切都要在六点四十五之前完成，这样我就可以在七点半赶到‘欢乐咖啡屋’。”

“那么，我就要问您另外一个问题了，女士。为什么在你们的计划中，基德先生要等一个小时再把纸条放在酒店前台的桌子上？那时哈里特、艾达和理查德都死了，你也已经离开了酒店。为什么不是其他的时间，比如，七点十五或者七点半？为什么选择八点？”

珍妮像被当头打了一棒似的缩了缩。“为什么不能是八点？”她挑衅地说道，“等一会儿又有何妨？”

“您的问题很愚蠢，波洛先生。”塞缪尔·基德说。

“等一会儿不会有何妨，女士，我完全同意。那么我们就必须得问，留那张纸条干什么？为什么不等到第二天早上，让酒店服务员自然而然地发现那三具尸体呢？珍妮，不要看塞缪尔·基德，看着我，赫尔克里·波洛！回答我的问题。”

“我……我不知道！我想，也许理查德……”

“不！不是理查德！”波洛对她说，“如果你不愿意回答我的问题，就让我来替你回答吧。你让基德先生在刚过八点的时候把那张纸条放到前台的桌子上，是因为谋杀会在七点一刻到八点之间完成，一直都是这么计划的！”

波洛转过身，再次面向瞪大了眼睛、安静倾听的众人，说：“让我们再来想想三位死者点的下午茶，送到了三一七房间——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让我们来想象一下，三个主动求死的人因为珍妮没有出现而感到困惑，他们不知道该怎么办，于是都去了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讨论这件事。卡其普尔，如果你马上就要因为过去所犯的罪孽而被处死，会在行刑前点司康饼和蛋糕吗？”

“不，我会紧张得吃不下喝不下。”

“也许我们的三位死刑执行人认为他们有必要保持体力，迎接接下来的重大任务。”波洛推测道，“然而，当食物到了之后，他们又吃不下去了。但那些食物都跑到哪儿去了？”

“您是在问我吗？”珍妮说，“我也不知道，因为我不在那里。”

“让我们回到谋杀发生的时间吧。”波洛说，“法医判断，三人的死亡时间都在四点到八点半之间。后来，间接证据让我们把死亡推定时间缩短到了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之间。好，让我们来看看这些间接证据。服务员拉法尔·波巴克在七点一刻把食物送到三一七房间时见到过三名受害者，接着，托马斯·布里奈尔七点半在酒店大厅遇见了理查德·尼格

斯，当时尼格斯称赞布里奈尔工作效率高，并让他确保茶点的费用都记在他的账下，还要了一杯雪利酒。如此看来，没有一桩案子发生在七点一刻之前，而理查德·尼格斯不可能死于七点半之前。

“然而，还是有很多细节拼不起来，凑不出一张完整的图画。第一，我们知道，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并没吃那些点心，但它们却消失了。我相信，一个将要初次杀人的人在作案前不会想吃一块司康饼的。既然不打算吃，为什么还要点？只可能是为了制造目击者，证明在七点一刻之前他们还活着。那为什么要让人以为，那时三名受害者还活着？按照珍妮·霍布斯的说法，我只能想到一种解释：如果我们的密谋者们知道，不管他们是怎么知道的，总之南希·杜安在七点一刻到八点一刻之间没有不在场证明，那么他们就必须确保死亡发生在这个时间段内。但是，南希·杜安那段时间的不在场证明非常牢靠，是不是，华莱士夫人？”

路易莎·华莱士站起身来，说：“是的，她有。她在我家吃的晚饭，然后和我，还有我丈夫一起，一直待到晚上十点左右。”

“谢谢，夫人。那么，为什么非要让命案看起来像是发生在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之间的，我只能想到一个原因。那就是，在这段时间里，珍妮·霍布斯也有一个坚不可摧的不在场证明。那就是我，赫尔克里·波洛，能完美地证明她当时并不在布劳克斯汉酒店。七点三十五到七点五十之间她和我在一起，在‘欢乐咖啡屋’。另外，我刚才已经说过两地之间的距离了。

“我把这些证据放到一起，加上我认为那三个人并非死于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之间。于是我就想，为什么要如此大费周章地证明珍妮没有杀人？除非，她真的杀人了。”

珍妮蹭地一下从椅子上蹦了起来，说：“我没有杀人！我发誓我没有！而且他们肯定死在七点一刻到八点之间，这里的每个人都清楚这一点，除了你！”

“坐下闭嘴，霍布斯女士，除非我问你问题。”波洛冷冷地说。

塞缪尔·基德的脸饱含愤怒。“这些都是你瞎编的，波洛先生！你怎么知道他们不是因为饿了才点吃的东西的？就因为你不会、我不会，他

们就不会吗？”

“那基德先生，他们又为什么没吃呢？”我问，“那些三明治和蛋糕去哪儿了？”

“那可是伦敦最好的下午茶！”卢卡·拉扎里喃喃地说。

“我会告诉您它们都去哪儿了的，卡其普尔，”波洛说，“关于下午茶，我们的凶手犯了个错误——只是众多错误中的一个。如果三一七房间的盘子里留有食物，就不会有什么问题了。警方会认为在他们还没来得及开心地享用点心的时候，凶手就闯了进来。但凶手担心留下食物会引起怀疑，他不希望有人问‘为什么要了茶点而不吃呢’？”

“食物到底怎么回事？”我问，“到哪儿去了？”

“密谋者们把食物从现场拿走了。哦，是的，女士们，先生们，确实有人计划并实施了这三起谋杀！还有一件事我没讲明白——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早在七点一刻之前就已经死了。”

听到这话，卢卡·拉扎里走上前说：“波洛先生，请允许我打断您一下。我必须告诉您，拉法尔·波巴克是我们最忠诚的员工，他是不会说谎的。他七点一刻去送点心时，确实看到三位受害者还活得好好的。活得好好的！您一定搞错了。”

“我没错。不过有一点您说得对，拉法尔·波巴克确实是一个很好的目击证人。他去送下午茶的时候确实看到三一七房间里有三个人，但他们不是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

餐厅里的人都震惊地倒吸一口气。我也不例外，并绞尽脑汁地想那三个人可能是谁。不是珍妮·霍布斯，她那时正在去往“欢乐咖啡屋”的路上。那会是谁呢？

“波洛，”我紧张地说，“你是说，有三个人扮成受害者，为的就是让服务员在送点心时看到他们还活着？”

“不，这么说不准确。事实上，有两个人扮成了两个受害者。第三

个人，艾达·格兰斯贝瑞……很遗憾，她不是假扮的。不，很不幸，她是真正的艾达·格兰斯贝瑞。波巴克先生，你还记得你是怎么描述往三一七房间送下午茶时的所见所闻的吗？你跟我讲述了两次，我记得每一个字。为了所有的人，你不介意我再重复一遍吧？”

“不，先生，我不介意。”

“谢谢，你到时发现三位受害者还活着——这是当然的了，他们在谈论一个熟人。你听到哈里特·西佩尔，或者说是被房间里的那个男人称作‘哈里特’的女人说：‘她没有别的选择了，不是吗？他已经不再信任她了。他现在也不喜欢她了，是她自己选择要去的，况且她都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不，如果她想知道他在想些什么，就别无选择，只能接受他所信任的那个女人，并和她谈谈。’这时，房间里的那个男人不管你和食物了，他说：‘哦，哈里特，那不公平。艾达很容易被吓到，对她温柔点儿。’我说得准确吗，波巴克先生？”

“是的，先生。”

“你还告诉我，后来艾达或者哈里特又说了些话，但你记不得了。然后那个你以为是理查德·尼格斯的人说：‘他有脑子吗？我认为他没有脑子。我完全不赞同你们刚才所说的“老得都可以做他的母亲了”。’这时，那个被叫作哈里特的女人笑着说，‘好吧，咱们谁也不能证明自己说的是对的，那咱们就赞同不赞同吧！’对吗？”

拉法尔·波巴克再次证实波洛的回忆准确无误。

“好。波巴克先生，我认为那句你记不起来了的话是哈里特说的。而我相信，我百分之百确信，在那个房间里时，你没听到艾达·格兰斯贝瑞说一个字！而且你也没看到过她的脸，因为她是背对着门坐的。”

波巴克皱紧眉头，集中精力想了想，最后他说：“我想您说得对，波洛先生。对，我没有看到艾达·格兰斯贝瑞小姐的脸。而且……经您这么一提醒，我记起我确实没听到她说话。”

“你当然没有听到她说话，先生。原因很简单，七点一刻，你所看到的那个背对着门、身子瘫在椅子上的艾达·格兰斯贝瑞，已经被杀害了。你送下午茶过去的时候，三一七房间里有一个死人！”

第二十四章
蓝色的壶和碗

餐厅里有几个人吓得大叫了起来，我也差点儿叫出声来。这太离奇了！感谢在苏格兰场的工作，我见过许多尸体，但从没有过如此强烈的战栗感。正常的尸体再怎么可怕也不会比一个死去的女人被撑起来坐着，好像正开心地和朋友共享下午茶这景象更吓人了吧！

可怜的拉法尔·波巴克被吓得浑身发抖，嘴唇不停地哆嗦。他曾离那个怪物那么近，没有哪个正常人会想那么做。

“这也是为什么必须把下午茶送到艾达·格兰斯贝瑞的房间的原因，”波洛继续说道，“理查德·尼格斯住的二三八房间应该是三位受害者最方便的见面地点，因为它位于另外两个房间中间。而且，这样不用尼格斯先生多说，下午茶自然会记在他的账下。但他们无法让拉法尔·波巴克在七点一刻，在二三八房间看到三位受害者还活着！如果那样，他们就必须把艾达·格兰斯贝瑞的尸体从她住的三一七房间弄出来，穿过酒店走廊，运到楼下的二三八房间。这样做风险太大，肯定会有人看见的。”

困惑的人们此时脸上尽是震惊之色。我想，卢卡·拉扎里可能很快就要招聘新员工了。案件结束以后，我肯定不想再来布劳克斯汉酒店了。我猜想此时这个房间里的人，大多数应该也和我有同感。

波洛继续解释道：“女士们，先生们，请仔细回想一下理查德·尼格斯先生的慷慨大方。哦，他好大方啊，坚持支付茶点费，还付钱叫车去车站接哈里特和艾达。为什么他们不一起坐火车来，再共乘一辆车到酒店呢？既然理查德·尼格斯知道自己、哈里特和艾达三个人都快要死了，为什么他还这么在乎食物和饮料的账单是不是记在他的名下？”

这个问题问得好。波洛提出的每个观点都切中要害，也都是我早该想到的。不管怎么说，我都没注意到珍妮·霍布斯的说法中有那么多与

案子不符之处。我怎么会忽略掉那么多明显的纰漏呢？

波洛说：“假扮成理查德·尼格斯的人，目的只是让拉法尔·波巴克在七点一刻看见他，七点半又要让托马斯·布里奈尔看见，他根本不在乎什么账单！他知道他和他的同谋都不用付账，而且就是他把点心拿到外面处理了。那么，他是怎么把食物带出去的呢？放在行李箱里！卡其普尔，你是否还记得，我们坐公共汽车时看到酒店附近有个流浪汉？那个流浪汉正从一个行李箱里拿东西吃，记得吗？你当时说他是‘有奶油吃的流浪汉’。告诉我，你清楚地看到他在吃奶油了吗？”

“哦，天哪！是的，我看到了！当时他正在吃一块……蛋糕，里面有奶油。”

波洛点点头，说：“他在布劳克斯汉酒店附近发现了一个被丢弃的行李箱，里面装着三人份的下午茶！现在，我的朋友，我再考考你的记忆力。你是否还记得，我第一次到布劳克斯汉时，你告诉我艾达·格兰斯贝瑞带了很多衣物，足以把衣柜装得满满的？但她的房间里只有一个行李箱，大小和理查德·尼格斯及哈里特·西佩尔的一样，但后两个人带的衣物要少得多。今天下午，我让你把格兰斯贝瑞小姐的衣服都装到她的箱子里时，你发现了什么？”

“装不进去。”我再次感觉自己像个大笨蛋。刚才觉得自己很笨的原因是连艾达·格兰斯贝瑞的行李都整理不好，现在又有了另外的原因。

“当时你在责怪自己。”波洛说，“你总是喜欢自我批评，但实际上，要把所有的衣服都装进去是不可能的，因为带来的时候是装在两个行李箱里的。就算是赫尔克里·波洛，也不可能把它们装到一个行李箱里去。”

他又转过身，对餐厅里的人说：“正是在扔掉装满食物的行李箱、返回酒店的途中，那个男人碰到了布劳克斯汉的接待助理托马斯·布里奈尔，也就是我们所在的这间餐厅门前。他为什么特意和布里奈尔讨论账单？只有一个原因：为了加深布里奈尔的印象，让他记住理查德·尼格斯七点半的时候还活着。但这位冒充尼格斯先生的人犯了个错误，他说了句‘尼格斯能付得起，而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付不起’。但这不是真的！亨利·尼格斯，理查德的弟弟，可以证明理查德没有收入，所剩的积蓄也很少了。但是这个扮演理查德·尼格斯的人不知

道这一点，他以为理查德是一位绅士，曾经的律师，一定有很多钱。

“亨利·尼格斯第一次与我和卡其普尔谈话时就告诉我们，自从搬到德文郡后，他哥哥理查德就变得闷闷不乐、心事重重，像是一个对生活没有欲望的隐士。亨利·尼格斯先生，我说得对吗？”

“是的，是这样的。”亨利·尼格斯说。

“一个隐士！请问，这样的人会喜欢雪利酒和蛋糕吗，会在伦敦的豪华酒店里和两个女人闲聊吗？不！从拉法尔·波巴克手中接过下午茶、从托马斯·布里奈尔手中接过雪利酒的那个男人，根本不是理查德·尼格斯。那个男人夸奖布里奈尔先生效率高，并且说了这样的话。大致意思是：‘你办事效率高，我相信你一定能把事办好——把食物和饮料的费用记在我的账下，二三八房间的理查德·尼格斯。’他的话字斟句酌，就是为了让托马斯·布里奈尔相信这个人，这个理查德·尼格斯，很了解他的办事效率，因此他们之前一定见过面。布里奈尔先生当时可能觉得有些内疚，因为他不记得之前与这位尼格斯先生有过接触，因此，他决心这次一定要记住他。他要记住曾与这个男人见过至少两次面。当然，在伦敦的一家大酒店工作，他要不停地接待客人，每天要见上百个人！我确定，经常会发生客人记住了他的名字和长相，他却忘记了客人长什么样的情况——对他来说，他们不过都是‘客人’！”

“打扰一下，波洛先生，请原谅。”卢卡·拉扎里匆匆地走上前，说，“一般来说，您说得对，但也有例外。托马斯·布里奈尔就是例外，他记忆力超强，能很好地记住客人的面孔和名字。他记忆力超好！”

波洛赞许地笑了笑，说：“是这样的吗？好，看来我是对的。”

“关于什么？”我问。

“请耐心地听，卡其普尔，我一件一件地说。案发前一天，即周三，理查德·尼格斯先生在酒店登记入住的时候，这个冒充他的男人就在大厅里。他或许是来踩点的，为之后的扮演做准备。不管怎样，他看到了理查德·尼格斯。他是怎么认出理查德·尼格斯的呢？等一会儿我会谈这一点的。反正他认出来了。他看见托马斯·布里奈尔做了登记，然后把房间钥匙给了尼格斯先生。第二天晚上，在冒充尼格斯先生接过下午茶，又去外面把食物处理掉之后。在返回三一七房间的途中，他碰到

了托马斯·布里奈尔。他是一个思维敏捷的人，马上就发现了一个进一步误导警方的绝佳机会。他走近布里奈尔，跟他打招呼，说自己是理查德·尼格斯，并提醒布里奈尔之前曾见过面。

“事实上，托马斯·布里奈尔之前从没见过这个男人，但他记得理查德·尼格斯这个名字，因为他给过尼格斯本人房间钥匙。这时，突然一个人以自信、友好又很亲密的方式跟他说话，称自己是理查德·尼格斯，托马斯·布里奈尔自然会认为他就是理查德·尼格斯。虽然他记不起这张脸，也只会责怪自己疏忽了。”

托马斯·布里奈尔的脸红得像葡萄酒一样。

波洛接着说：“这个假冒成理查德·尼格斯的男人又要了一杯雪利酒。为什么？是为了延长跟托马斯·布里奈尔见面的时间，好让他牢牢地记住自己吗？还是想用酒来安抚一下紧张的情绪？两者皆有可能。

“现在，请允许我岔开一下话题。在残留的雪利酒中，我们发现了有毒的氰化物，跟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茶杯中的一样。但是，根本不是茶或雪利酒杀死了这三位受害者。不可能是。这些饮料送到房间的时候谋杀案已经发生了。尸体旁边的小茶几上放着有毒的雪利酒杯和两个茶杯，是为了伪造犯罪现场，让我们错误地认为案发时间是七点一刻以后。事实上，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是更早时候被氰化物毒死的，并且用了其他的方式下毒。每个房间的水池边都有一个玻璃杯，是不是，拉扎里先生？”

“是的，波洛先生，每个房间都有。”

“那么我想，毒药就是这样被他们服下的——用水。事后，凶手清洗好盛过毒药的玻璃杯，再重新把它们放到水池边。布里奈尔先生！”波洛突然喊了他一声，吓得这位接待助理缩了缩脖子，就好像有人向他开了枪一样，“你本不喜欢在公共场合说话，但我们第一次聚在这个餐厅的时候，你鼓起勇气告诉我们，曾在走廊里遇到过尼格斯先生。但当时你没有提雪利酒，尽管我专门询问了。之后你又找到我，补充说明了雪利酒一事。我曾问你之前怎么没提，你没有回答。我当时不明白是什么原因，但我的朋友，卡其普尔说了一些话，非常有见地，启发了我。他说你是一个认真负责的人，如今涉及一件谋杀案你却有所隐瞒，这说明那件事让你非常尴尬，并且你确信与本案无关。他对你的评

价算一语中的吧？”

布里奈尔微微地点了一下头。

“请容我来解释一下。”波洛提高了嗓门，虽说原本他的声音就已经很大了，“上次我们聚在这间餐厅时，我问过大家是否有人送过雪利酒到尼格斯先生的房间。没有人说话。为什么托马斯·布里奈尔当时没说‘我没送去他的房间过，但确实给他拿过一杯雪利酒’？波洛来告诉你们！他没有这么做是因为他心中有疑惑，不想冒险说出不确定的事情。

“在所有酒店员工中，只有布里奈尔先生一个人，不止一次见过三位受害者中的一位——或者准确地说，他是被人误导，以为自己不止见过理查德·尼格斯一次。他知道自己给过一个自称理查德·尼格斯的男人一杯雪利酒，而且那个男人表现得好像之前见过他似的，但他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记忆里的理查德·尼格斯。别忘了，拉扎里先生告诉我们，布里奈尔先生对名字和长相有着超强的记忆力。这就是为什么当我询问雪利酒一事时他没有说话的原因！他在理清思路。一个声音在他的脑袋里低语：‘一定是他，是同一个人。但又不是他，我能认出他来的。’

“不一会儿，布里奈尔先生又对自己说，‘我怎么这么傻？如果他说自己叫理查德·尼格斯，那他肯定就是理查德·尼格斯！这次我的记忆力真令我失望。再说了，那个男人讲话有礼，就像尼格斯先生那样。’一丝不苟、老实巴交的托马斯·布里奈尔不可能想到，会有人冒充来捉弄他！

“得出那人一定是理查德·尼格斯的结论之后，布里奈尔先生决定站出来，告诉我案发当晚七点半，他曾在餐厅的过道里见过尼格斯先生。但他还是不好意思提雪利酒的事情，因为他担心之前没有回应我的问题，再提就会显得自己像个傻瓜。而且，我一定会当着所有人的面问他：‘为什么你之前不告诉我？’托马斯·布里奈尔先生可羞于回答：‘因为我刚才忙于思考第二次遇到尼格斯先生时他为什么换了一张不同的脸。’布里奈尔先生，我刚刚说的对吗？你不必担心自己像个傻子，相反，你很聪明。那张脸的确不同，因为那是另一个人。”

“感谢上帝。”托马斯·布里奈尔说，“波洛先生，您说的每句话都是对的。”

“当然了。”波洛毫不谦虚地说，“请不要忘记，女士们、先生们，同样的名字并不代表就是同一个人。当拉扎里先生向我描述登记入住的珍妮·霍布斯时，我也以为她就是我在‘欢乐咖啡屋’里见到的那个珍妮·霍布斯。听起来两者很像，浅色的头发，深棕色的帽子，浅棕色大衣。但是，两个男人分别只见过一次符合这一特征的女人，并不能肯定他们看到的是同一个人。

“这一点让我陷入了深思。当时我已经在怀疑，我在案发现场见到的理查德·尼格斯的尸体，和拉法尔·波巴克、托马斯·布里奈尔在案发当晚见过的活着的理查德·尼格斯是两个不同的男人。然后我想起那个周三，理查德·尼格斯入住布劳克斯汉酒店时是托马斯·布里奈尔接待的。如果我猜的没错，那这个理查德·尼格斯才是真正的理查德·尼格斯。突然间，我明白了托马斯·布里奈尔的困窘，他怎么能当众说一个男人好像有两张脸呢？大家会把他当成疯子的！”

“您现在就像个半疯了的人，波洛先生。”塞缪尔·基德讥笑道。

波洛没理睬他，继续说道：“这个假冒的人外貌上不一定与理查德很相似，但是我确定，他能把声音模仿得很像。他极善于模仿——基德先生，是不是？”

“不要听信这个人的话！他是个骗子！”

“不，基德先生，你才是个骗子。你可不止一次地假冒过我。”

这时，坐在餐厅后方的菲·斯普琳站了起来，说：“你们都应该相信波洛先生，他说的是真的，全是事实。我亲耳听过塞缪尔·基德先生模仿他的口音说话。要是闭上眼睛，我都区分不出来。”

“塞缪尔·基德迷惑众人靠的不只是声音。”波洛说，“我第一次见到他的时候，他假装成一个不修边幅、智商低于常人的男人。衬衫上污渍斑斑，还掉了扣子，胡子也没刮完，只刮了一小片。基德先生，请告诉这里的人们，我们第一次见面的时候，你为什么要煞费心机地让自己看起来那么邋遢？”

塞缪尔·基德毅然凝视着前方，什么也没说，眼神里充满厌恶。

“很好，如果你不愿意说，那我来替你解释。因为基德先生从理查德·尼格斯所住的二三八房间的窗户逃出来，爬下来的时候脸被外面的树枝刮伤了。一个衣冠楚楚、聪明得体的男人脸上有道伤口，会格外显眼且招人怀疑，不是吗？一个外表讲究的人肯定不会让刮胡刀在脸上留下难看的疤痕。基德先生不想让我沿着这些线索思考，他不想让我猜测他最近是不是曾从窗户爬出去，再顺着树爬下来，所以就伪造出一幅邋遢的样子。他还假装自己不会刮胡子，一刮就会伤到自己，为了避免造成更多的伤口，他就只刮了一块！波洛会认为，这样一个邋遢的男人，在用剃须刀的时候不小心划伤自己是理所当然的。我起初确实是这么认为的。”

“等会儿，波洛。”我说，“如果你说塞缪尔·基德从理查德·尼格斯房间的窗户爬下来——”

“就表示是他杀死了尼格斯先生吗？不，他没有，他帮助凶手杀死了理查德·尼格斯。至于凶手……我还没说到那儿呢。”波洛笑了笑。

“对，你还没说到那儿呢。”我毫不客气地说，“你也没说拉法尔·波巴克送下午茶过去的时候，三一七房间里的那三个人是谁。你只说那时候三位受害者都已经死了。”

“是的。七点一刻，三一七房间里的三个人中，一个是死了的艾达·格兰斯贝瑞。但她被放置在椅子上，只要不看到她的脸，就会以为她还活着。另一个是塞缪尔·基德，他假扮成了理查德·尼格斯。”

“是的，这些我都猜到了，但第三个人是谁？”我急切地问，“那个假扮成哈里特·西佩尔，大谈八卦的人是谁？不可能是珍妮·霍布斯。照你所说，珍妮那时正在赶往‘欢乐咖啡屋’的路上。”

“啊，是的，那个喜欢聊八卦的女人，”波洛说，“我会告诉你她是谁的，我的朋友，她是南希·杜安。”

餐厅里又响起一片震惊的喊叫声。

“哦，不，波洛先生。”卢卡·拉扎里说，“杜安夫人是我国最著名的艺术天才之一，也是我们酒店忠实的客人，您一定弄错了！”

“我没有弄错，我的朋友。”

我看向南希·杜安，她静静地坐在那里，并没有站起来否认波洛所说的话。

著名艺术家南希·杜安，与珍妮·霍布斯的前未婚夫塞缪尔·基德合谋？我有生以来从未像此时这般困惑。这是怎么回事啊？

“卡其普尔，我不是告诉过你吗？杜安夫人今天蒙着围巾，是因为她不希望被人认出来。你以为我说的是‘不想被人认出是著名肖像画家’。不是。她不想被拉法尔·波巴克认出来，她就是案发当晚在三一七房间假扮哈里特的人！杜安夫人，请您站起来，拿掉您的围巾。”

南希拿掉了围巾。

“波巴克先生，你当时见到的是这位女士吗？”

“是的，波洛先生。就是她。”

此时餐厅里悄无声息，只能听到人们深吸一口气，然后屏住呼吸的声音。硕大的餐厅里静得可怕。

“你当时怎么没认出来她是著名肖像画家南希·杜安？”

“没有，先生。我对艺术一无所知，只是在报纸上见过她的介绍。而且当时她把脸侧向了一边。”

“我相信她会侧向一边的，为避免碰巧你是一位艺术爱好者，从而认出她来。”

“今天，她一进来，我就认出来了，还有那个叫基德的家伙。我想告诉您的，但您没让我说话。”

“是的，托马斯·布里奈尔也想告诉我他认出了塞缪尔·基德。”波洛说。

“我以为已经死了的三个人里，竟然有两个活生生地走进了餐厅！”从拉法尔·波巴克的声音判断，他还没从震惊中恢复过来。

“可华莱士爵士及夫人所提供的不在场证明呢？”我问。

“那证据不是真的。”南希说，“都是我的错，请不要责怪他们。他们是我的好朋友，是想帮我。圣约翰和路易莎都不知道案发当晚我在布劳克斯汉酒店。我对他们发誓说没去过那里，他们相信了我。他们是好人，勇敢的人，不愿看着我被人设计诬陷，背上谋杀的罪名。波洛先生，我相信您已经知晓了一切。那么您一定也知道，我没有杀人。”

“对正在调查一桩谋杀案的警察撒谎可不是勇敢，夫人。而是不可原谅的。华莱士夫人，我离开您家的时候就知道您在说谎了。”

“你怎么敢这样跟我夫人说话？”圣约翰·华莱士说。

“如果真相让您接受不了，那我只能说抱歉，华莱士爵士。”

“您是怎么知道的，波洛先生？”他的夫人问。

“您新雇了一个小女仆，多尔卡丝。我叫您今天跟她一起来到这里，因为她很重要。您告诉过我，多尔卡丝刚去您家没几天，我也看见了，她有点笨手笨脚。她曾给我端过一杯咖啡，可几乎全弄洒了。幸好还给我剩了一点，我就全喝了。我马上就尝出那是‘欢乐咖啡屋’的咖啡。那里的咖啡味道独特，和其他任何地方的都不一样。”

“啊呀！”菲·斯普琳惊叫了起来。

“是的，女士。我对那杯咖啡印象很深，于是我立刻就把那些零散的细节全都拼在一起了。高浓度的咖啡对大脑非常有益。”波洛一边说一边瞅着菲，而她却不满意地撇了撇嘴。

“这位笨手笨脚的女仆——抱歉，多尔卡丝，我相信假以时日你能做得更好——是新来的！我把这一情况与‘欢乐咖啡屋’的咖啡结合在一起后，生出了一个想法：会不会在多尔卡丝之前，珍妮·霍布斯是路易莎·华莱士家的女仆呢？我从‘欢乐咖啡屋’的服务员那里了解到，珍妮·霍布斯过去经常在那里为她的雇主买东西。她的雇主是位上流社会的时髦夫人，珍妮经常称她为‘爵士夫人’。珍妮几天前还在服侍的女主人正在为南希·杜安提供不在场证明，这不是很有趣吗？这可能真的是无与伦比的巧合——也可能完全不是！起初，我的思路走错了方向，我以

为‘南希·杜安和路易莎·华莱士这对朋友，准备合谋杀死可怜的珍妮’。”

“您可真会想！”路易莎·华莱士义愤填膺地反驳。

“令人震惊的谎言！”她的丈夫圣约翰附和道。

“不是谎言，完全不是，只是个错误。大家都看到了，珍妮没有死。但我猜得没错，她是圣约翰和路易莎·华莱士家里的女仆，是最近才由多尔卡丝接替的。案发当晚在‘欢乐咖啡屋’跟我交谈过之后，珍妮必须马上离开华莱士家，非常快。她知道我很快就会到那里去求证南希·杜安的不在场证明。要是我在那里看到她在服侍为我们提供不在场证明的女士，我肯定会立即生疑的。卡其普尔，告诉我，告诉大家，我会怀疑什么？”

我深吸了一口气，祈祷我没有搞错。我说：“你会怀疑珍妮·霍布斯和南希·杜安合伙欺骗了我们。”

“完全正确，我的朋友。”波洛冲我笑道，然后又转向观众说，“在喝咖啡、并认出那杯咖啡出自‘欢乐咖啡屋’之前，我一直在看圣约翰·华莱士阁下的画，那是他送给夫人的结婚纪念礼物。上面画的是蓝色的田旋花，画上的日期是去年八月四日，当时华莱士夫人还就此评论了一番。之后我又意识到一件事，那就是，几分钟前看过的南希·杜安送给路易莎·华莱士夫人的肖像画上没有作画日期。作为一名艺术爱好者，我曾在伦敦参加过无数次画展开幕典礼，也多次见到过杜安夫人的作品。她的作品总会在右下角注上日期，还有她的姓名首字母‘NAED’。”

“您可比其他参观者认真多了。”南希说。

“赫尔克里·波洛一直处处认真。夫人，我相信，您在路易莎·华莱士的画像上也标了作画日期，但后来又把它涂抹掉了。为什么？因为那不是您的新作品。您想让我相信那幅画是在案发当晚送给华莱士夫人的，想让我认为它是一幅最近才完成的画像。我问自己，您为什么不写个假日期上去呢？答案很明显，如果您的作品流传到后世，艺术历史学家们一定会对它们深感兴趣，而您不希望误导他们，不希望误导那些很在乎您的作品的人。对，您只想误导赫尔克里·波洛和警察！”

南希·杜安把头歪向一边，若有所思地说：“您真有洞察力啊，波洛

先生。您是真的全都知道了，是不是？”

“是的，女士。我还知道是您帮珍妮·霍布斯找到的工作，在路易莎·华莱士家里做女佣。她来到伦敦后需要一份工作，是您帮助了她。我还知道珍妮·霍布斯虽然让理查德·尼格斯相信她会参与陷害您的计划，但她从没真正这么想过。女士们、先生们，事实上，在格勒霍林时，珍妮·霍布斯和南希·杜安就是朋友和盟友了。这两个不顾一切、无条件地爱着帕特里克·伊夫的女人，合谋设计了一个差点儿连我、赫尔克里·波洛都被骗了的聪明计划——但还不够聪明！”

“谎言，全都是谎言！”珍妮·霍布斯哭着说。

南希一声不响。

波洛又说：“让我们再回来，花点时间谈谈华莱士家。我认认真真地看了南希·杜安给路易莎夫人画的肖像，看了很久，发现上面画着一套蓝色的壶和碗。之后我在房间里走动时，又从不同的角度、在不同的光线下看它，发现无论怎么看，这套壶和碗都只是一片死板的色块，乏味无趣。但那幅画上的其他颜色都会随着我的视角和光线的变化而变化。南希·杜安是一位极富经验的画家，特别在着色方面，是个天才——除非她在作画时来不及考虑艺术性，只想着如何保护自己和朋友珍妮·霍布斯。是为了掩藏信息，南希才迅速地把这套原本不是纯蓝色的壶和碗涂成了蓝色。她为什么要这么做？”

“为了涂抹掉日期？”我说。

“不。那套壶和碗位于画像的上半部分，而南希·杜安习惯于将日期标注在画作的右下角。”波洛说，“华莱士夫人，您没料到我会要求您带我参观一遍您家吧？您原以为我们只需聊一聊，我看看南希·杜安为您画的画像之后就会满意地离开。但我想找一下画像上那套蓝色的壶和碗，因为它们画得比其他地方都要粗糙得多。我确实找到了！华莱士夫人似乎很迷惑，因为它们不见了，但她的迷惑是装的。在楼上的一间卧室里，放着一套白色的壶和碗，上面有纹饰。我认为那就是画像上的壶和碗，但它们不是蓝色的。多尔卡丝小姐，华莱士夫人当时跟我说，一定是你把那套蓝色的壶和碗打碎了或者偷走了。”

“我没有！”多尔卡丝似乎很受打击，“我从没在屋子里见过蓝色的

壶和碗！”

“那是因为，小姑娘，根本就不存在！”波洛说，“我又问自己，为什么南希·杜安要匆匆忙忙地把白色的壶和碗涂成蓝色的呢？她想掩盖什么？我的结论是：纹饰。纹饰并非仅有装饰作用，比如有属于家族的族纹，或者某些著名大学的标志。”

“剑桥大学，耶稣学院。”我不由自主地说出了这几个字。我记得我和波洛准备离开伦敦去格勒霍林的时候，斯坦利·比尔曾提到过一个徽章。

“是的，卡其普尔。离开华莱士家以后，我把那个纹饰画了下来以防忘记。我虽然不是艺术家，但也算画下来了。然后我拜托比尔警官查一下它的来历。刚才大家都听到了，我的朋友卡其普尔说了，华莱士家那套白色的壶和碗上的纹饰来自于剑桥大学耶稣学院。那是珍妮·霍布斯过去工作的地方，她当时曾为帕特里克·伊夫牧师铺床。霍布斯小姐，这是你临行时带走的礼物，对吗？你离开耶稣学院，跟着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去了格勒霍林。后来你搬家到华莱士爵士夫妇家的时候也把它带过去了，但你匆忙藏身到基德先生家的时候没带走那套壶和碗——当时你已经没有心思去考虑这种东西了。我相信，肯定是你走以后，路易莎·华莱士把那套壶和碗从你住过的仆人房间拿到客房里去了，也许是想取悦一下客人吧。”

珍妮没有回应，她脸色惨白，面无表情。

波洛说：“南希·杜安不想冒一点风险。她明白，酒店谋杀案发生之后，卡其普尔和我会去格勒霍林村调查。要是耶稣学院以前的老师，老酒鬼沃尔特·斯图克里跟我们说，他曾经送给珍妮·霍布斯一套带纹饰的壶和碗作为离别礼物，那该怎么办呢？如果我们在路易莎·华莱士夫人的肖像画上看到同样的纹饰，就有可能发现她和珍妮·霍布斯有关系，进而发现她们之间的关系并不是外界所说的彼此妒忌、互为敌人，而是好友或同谋。杜安夫人不能冒险让我们看到画像上的纹饰，从而引发这些怀疑，因此，她把那套白色的壶和碗涂成了蓝色——涂得很匆忙、也很粗糙。”

“一个人不可能每一幅作品都是佳作，波洛先生。”南希说。她的反驳听起来十分合理，更令我惊讶的是，面临合谋策划三起谋杀案的指

控，她说起话来竟还是那么礼貌、理智。

“华莱士爵士，您赞同杜安夫人的说法吗？”波洛说，“您也是一位画家，虽说你们风格不同。女士们、先生们，圣约翰·华莱士是一位植物画家。参观他家时，我发现每个房间都有他的作品。路易莎夫人大方地带我参观她家，正如她大方地为南希·杜安提供虚假的不在场证明。你们可以看出路易莎夫人是个好人。最危险的好人，尽管邪恶就在面前，她却看不到！华莱士夫人相信南希·杜安是清白的，并为她提供不在场证明来保护她。啊，可爱的、有天赋的南希，她最有说服力了！她竟能让圣约翰·华莱士相信，她也非常想尝试植物类绘画。华莱士爵士是个名人，人脉颇广，因此很容易弄到作画所需的植物。于是，南希·杜安就请他帮忙弄些木薯类植物——从中可以提取氰化物！”

“见鬼！你究竟是怎么知道的？”圣约翰·华莱士问。

“幸运地猜到了，先生。南希·杜安问您要这类植物时是说为了艺术，对吗？而您相信了她。”对着满屋子惊讶地闭不上嘴的人，波洛又说，“事实上，华莱士夫妇只是不想相信他们的好朋友会去杀人，这也会对他们造成极为恶劣的影响，影响他们的社会地位——你们试想一下吧！即使是现在，他们知道我所说的严丝合缝，圣约翰和路易莎·华莱士夫妇依然告诉自己这不可能，这个刚愎自用的欧洲侦探一定是搞错了。这也是人性中的邪恶面，尤其是涉及到世俗偏见的时候！”

“波洛先生，我没有杀人。”南希·杜安说，“我相信您知道我说的是实话。请您向在座的各位说明，我不是凶手。”

“我做不到，夫人。很抱歉。您虽然没有亲自下毒，但参与了这次合谋，结束了三个人的生命。”

“是的，但那是为了拯救另一个。”南希真诚地说，“我没犯罪！过来，珍妮，让我们告诉他我们的故事——真实的故事。他听完后，一定会承认我们只是做了不得已的事情，仅仅为了拯救我们自己的生命。”

餐厅里鸦雀无声，大家都静静地坐在那里。我以为珍妮不会去，但最终她缓缓地站起身来，双手将手提包紧紧地抱在胸前，穿过餐厅，向南希走去。她说：“我们的生命不值得拯救。”

“珍妮！”塞缪尔·基德大叫一声，也突然从椅子上起身，向她冲去。我看着他，产生了一种奇怪的感觉，时间好像停止了。基德为什么要跑？有什么危险吗？很明显他知道有危险，而且不知为什么，我的心开始怦怦狂跳。可怕的事就要发生了，我也开始向珍妮跑去。

只见她打开手提包，对南希说：“你不是想跟帕特里克团聚吗？”我感觉那是她的声音，又不像是她的声音。她说出的每个字似乎都由黑暗包裹，我希望这是我有生之年最后一次听到这样的声音。

波洛也开始向她们走去，但我们俩都离她们太远了。“波洛！”我大喊，“谁去制止她！”我看见了金属的光泽，接着看到一道光。坐在南希旁边的两个男人也站了起来，但他们的动作太慢了。“不！”我大叫一声。珍妮的手动作很快，一下子，血就涌了出来，顺着南希的裙子流到地板上。餐厅后面不知何处，也有个一个女人跟着尖叫出声。

波洛停下脚步，呆呆地站在那里。“天哪！”说完，他闭上了眼睛。

塞缪尔·基德比我先到南希身边。“她死了。”他说，低头盯着地上的尸体。

“是的，她死了。”珍妮说，“我刺向了她的心脏，正对着心脏。”

第二十五章
假如谋杀从D开始

那天，我终于知道我不怕死亡。那是一种没有能量的状态，不会产生力量。在工作过程中，我见过很多死尸，他们从未让我过分不安。对，我最害怕的是活人走向死亡的状态：珍妮·霍布斯那被杀戮欲望吞噬的声音；杀人者的心态，冷酷地算计着把三枚刻有首字母组合的袖扣放到受害者的口中，煞费心机地把尸体摆放好，笔直的四肢和手指，无生命的手，掌心朝下。

“握住他的手，爱德华。”

活人握住死人的手，怎么会不害怕自己也被拉向死亡呢？

如果可以，我不会让任何一个活生生的人跟死亡打交道。虽然我知道这是一个不切实际的愿望。

珍妮·霍布斯捅死南希之后，我再也不愿意接近她了。对她为什么这样做我一点也不好奇，我只想回家，想坐在布兰奇·昂斯沃思的炉火旁做我的填字游戏，忘掉布劳克斯汉酒店谋杀案。或者字母袖口谋杀案，随便叫它什么都行。

然而，好奇心同等的情况下，波洛的意志力显然比我强。他坚持要我留下来，说这是我的案子，必须处理妥当再走。他用双手做了一个手势，像在认真地包裹什么东西，就好像调查杀人案是在包一个包裹。

于是，几个小时之后，我和他坐在苏格兰场的一个小房间里，与珍妮·霍布斯一桌之隔。塞缪尔·基德也被逮捕了，正在接受斯坦利·比尔的审讯。换作基德，我会想尽一切办法收拾这个骗子、不折不扣的坏蛋，而且直到现在，他的语气里都还没有放弃。

说到语气，我也被波洛开口说话时温柔的声音吓到了。他说：“女

士，您为什么要那么做呢？为什么杀了这么长时间以来的朋友和盟友？”

“南希和帕特里克真心相爱，无论生前还是死后。我今天才听她说的，之前一点都不知道。我一直以为她和我一样，都爱着帕特里克，也都知道不能和他在一起——也从未和他在一起过。这些年，我一直认为他们的感情是纯洁的，但那不是真的。如果南希真的爱帕特里克，就不该与他通奸，玷污他的品德。”

珍妮擦了擦眼泪，继续说：“我认为我是在帮她。您也听到了，她多么想跟帕特里克团圆。我帮她做到了，不是吗？”

“卡其普尔，”波洛说，“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四〇二号房间发现血迹后，我对你说，我们已经来不及拯救珍妮女士了，还记得吗？”

“记得。”

“你当时以为我的意思是她死了，但你理解错了。你看，我当时就知道珍妮已经无药可救了。我担心她已经做了必须为之付出生命的可怕事情，这才是我的意思。”

“不管怎么说，自从帕特里克死后，我也死了。”珍妮说，语调中尽是绝望。

我知道，目前只有一个方法能让我挺过这段折磨，就是把所有的注意力都集中在思考事件的逻辑上来。波洛已经解开这个谜团了吗？他好像自认为破解了，但我还一头雾水。比如，是谁杀死了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以及为什么？我再次提出了这些问题。

“啊。”他温柔地笑了，好像我让他想起了一个我们都知道的笑话，“我的朋友，我知道你在纠结些什么。你听波洛说了那么久，就快要说到结论的时候，却又被一起突发的谋杀案打断了，因此你还是没能听到一直在等待的答案，真是遗憾。”

“请立刻告诉我，让遗憾就此结束吧。”我气势汹汹地说。

“很简单，珍妮·霍布斯和南希·杜安，在塞缪尔·基德的帮助下，共同谋害了哈里特·西佩尔、艾达·格兰斯贝瑞和理查德·尼格斯。然而，在跟南希合作的同时，珍妮还假装参与了另一桩密谋，让理查德·尼格斯认为她是他的同伙。”

“在我听来这可不算‘很简单’。”我说，“倒是很复杂。”

“不不，朋友，真的一点也不复杂。你的问题是，你把这个故事的不同版本混淆在一起了。你必须忘记珍妮在塞缪尔·基德家所说的一切，把它从头脑中完全删除。她从头到尾说的都是谎话，当然，我不否认里面也有些实情。最真的谎言都有点真实性。过一会儿，珍妮就会告诉我们全部的真相，她现在什么都不怕了。不过首先，我的朋友，我必须表扬你，是你，在圣徒教堂墓地的提示才让我明白这一切是怎么回事的。”

波洛转向珍妮，说：“你告诉哈里特·西佩尔，说帕特里克·伊夫以帮助教区居民与他们已死去的爱人沟通收取钱财，为此，南希·杜安经常夜里去牧师家找他，希望与她死去的丈夫威廉交流。啊，这通可怕、恶劣的谣言波洛听了多少次？很多很多次。霍布斯小姐，那天你对我们承认说，你是出于嫉妒、一时脆弱，才说出这样的谎言。但这根本不是实情！

“站在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伊夫那被亵渎过的墓碑前，卡其普尔对我说：‘如果珍妮·霍布斯编造谎言不是为了伤害帕特里克·伊夫，而是为了帮他呢？’卡其普尔意识到了某个关键点，而我却认为那是理所当然的。这件事从来没人起疑，我也就没有核实过：那就是哈里特·西佩尔对年纪轻轻就去世的亡夫乔治狂热的爱。波洛不是知道哈里特有多爱乔治的吗？不是也知道乔治的死是如何把哈里特从一个幸福、善良的女人变成一个刻薄、邪恶的恶魔的吗？外人很难想象一场如此可怕、具有毁灭性的灾难，它会湮灭一个人所有的快乐，摧毁一个人所有的美德。是的，当然，我知道哈里特·西佩尔曾经历过这样的灾难。我坚信这一点，导致我不再怀疑！

“我还知道珍妮·霍布斯很爱帕特里克·伊夫，为了能够继续服侍伊夫牧师和他的妻子，她连未婚夫塞缪尔·基德都抛弃了。这是一种自我牺牲的爱，甘愿付出，不求回报。但是，在珍妮和南希给我们讲的故事

中，都说珍妮编造出流言是出于嫉妒，嫉妒帕特里克给予南希的爱。这不可能是真的！前后不一致！我们不仅要考虑可行性，还要考虑心理因素。帕特里克·伊夫与弗朗西斯结婚时珍妮没有因此去惩罚他，而是欣然接受了他属于另一个女人的现实。她在牧师家里继续做他忠实的仆人，帮助他和他的妻子，而这对夫妇也对她很好。多年来，珍妮都无私地爱着、服侍着帕特里克，为什么他对南希的爱就突然刺激得她去造谣，还引发了一系列事件，最终毁了他？答案是，这样的事是不可能发生的。

“不是嫉妒心迸发，也不是长久积聚在内心的渴望驱使珍妮说谎的。而是完全不同的原因。霍布斯小姐，你一直都在帮助你所爱的男人，不是吗？可以说，为了救他。一听到我这位聪明的朋友，卡其普尔所说的理论，我就明白真相是什么了。事情这么明显，波洛却这么愚钝，竟没有看出来！”

珍妮看着我问：“什么理论？”

我张开口准备解释，波洛却抢先说道：“当哈里特·西佩尔告诉你，她曾看到南希·杜安夜访牧师宅院时，你立即就察觉到了危险。你知道他们的私会——你就住在牧师家，怎么可能不知道。而你急于想保护帕特里克·伊夫的好名声。怎么才能保护他的名声呢？哈里特·西佩尔一旦嗅到这类丑事，定会抓住不放，让当事人受众人指责。除了说实话，怎么能解释弗朗西斯·伊夫不在家时，南希·杜安的深夜来访呢？有什么办法能瞒过那群造事者？而就在你快要放弃希望的时候，好像被施了魔法，你突然想到了一个办法。你决定利用诱惑和幻想来消除哈里特的威胁。”

珍妮什么也没说，一脸茫然地目视前方。

“哈里特·西佩尔和南希·杜安有个共同点，”波洛继续说，“她们的丈夫都英年早逝。你告诉哈里特，帕特里克·伊夫能帮南希与亡夫威廉·杜安沟通，当然是付费的。自然，这种事必须保密，不能让教会和村里的任何人知道。不过你向哈里特暗示，如果她愿意，帕特里克也可以帮她，像南希那样与丈夫的亡灵交流。她和乔治可能……嗯，就算不能重新在一起，至少可以进行某种交流。告诉我，当你告诉哈里特这些时，她是什么反应？”

长久的沉默之后，珍妮说：“她垂涎三尺，迫不及待地要与亡夫交流。她说只要能和乔治再说上话，多少钱她都愿意付。波洛先生，您无法想象她有多么爱那个男人。我看着她的脸……好像看到一个死去的女人又活过来了。我试着把这件事的始末跟帕特里克解释，告诉他出事了，但我已经解决了。您看，没经过他的同意我就答应了哈里特。哎，我知道帕特里克不会同意这样做的，但我没别的办法了！我不想给他阻止我的机会。您能明白吗？”

“我懂，女士。”

“我希望我能够说服他。他是一个有原则的人，但我知道他想保护弗朗西斯，不想让这桩丑事伤害到她，同时也想保护南希。而只有这么做才能让哈里特保持沉默，只有这一个办法！帕特里克只需偶尔对哈里特说些安慰的话语就可以了，假装那些是乔治·西佩尔说的。而且不需要向她要钱。这些我都对他说了，可他根本听不进去。他觉得很恐怖。”

“他自然会这么觉得。”波洛轻轻地说道，“请继续往下讲。”

“他说，按照我的建议去做，对哈里特很不公平，也不道德，会让他更早毁灭。我求他再好好考虑一下。能让哈里特幸福快乐，这有什么害处呢？但是帕特里克很坚决，他坚持让我去跟哈里特说这件事他做不到。他的指示很明确，他说：‘珍妮，不要对她说你撒谎了，否则她会怀疑整件事情的真实性的。’他要我告诉哈里特，她的愿望不能实现。”

“而你不得不这样告诉她，别无选择。”我说。

“真的没有其他选择了。”珍妮哭了起来，“我一告诉哈里特，说帕特里克拒绝了她的请求，她马上就视他为敌，并在整个村子里散播我的谎言。其实，帕特里克也可以反过来毁掉她的名声，说她一直想让他为她提供有违道德的宗教服务，还说要是拒绝，就诽谤他亵渎上帝、违背教义。但他没有这么做。他说，不管哈里特怎么恶意攻击他，他也不会诋毁她的名声。多么愚蠢的人！他本可以让她立即闭嘴，但他的品德太高尚了，没有那么做！”

“你就是这个时候去找南希·杜安征求意见的吗？”波洛问。

“是的。我觉得不该只有我和帕特里克烦恼。南希也与这件事有关。我问她我是否该当众承认我撒了谎，但她建议我不要。她说：‘我担心那样做会给帕特里克和我带来麻烦。珍妮，最明智的做法就是你退到幕后，什么也不说，不要牺牲你自己。我不确定你是否够坚强，能否顶得住哈里特的污蔑。’她低估了我。那时我很不安，可能看起来快崩溃了，因为我太担心帕特里克了，担心哈里特毁了他。但波洛先生，我绝不是一个软弱的人。”

“我知道你不害怕。”

“不怕。得知哈里特·西佩尔那个可恶的伪君子死了，我又有了动力。凶手真是为这个世界除了一害。”

“你的话又带我们回到了那个问题：凶手是谁。是谁杀了哈里特·西佩尔？你告诉我们说是艾达·格兰斯贝瑞，但那是谎话。”

“我不需要告诉您真相吧，波洛先生，既然您跟我一样心知肚明。”

“那我就请你可怜一下卡其普尔先生，他还没弄明白整个事情呢。”

“最好还是您告诉他吧，好吗？”珍妮笑了，笑得很乏味。我突然觉得她好像比几分钟之前更飘渺了，仿佛随时都会消失。

“很好。”波洛说，“那我就从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说起，两个顽固的女人，自认为公正，要把一个好人早早地推向坟墓。她们可曾为亡者感到难过？没有，正相反，她们还反对把他安葬在神圣的墓地。经过理查德·尼格斯的耐心劝说后，这两个女人是否悔恨当初曾那样对待帕特里克·伊夫？当然没有，她们不会。要是后悔才怪了呢。就是在那个时候，珍妮女士，我知道你在撒谎。问题就在你的故事中。”

珍妮耸了耸肩，说：“一切都有可能。”

“不，只有真相才是可能的。我知道，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永远不会像您所说的那样，甘愿自我处决。因此，她们是被别人杀害的。把他杀说成委托自杀，这很容易啊！你以为如果波洛知道所有死者都是自愿去死的，他的灰色脑细胞就不会运转了。那是她们赎罪的好

机会啊！真是个不同寻常、富有想象力的好故事，人们一听就肯定会相信，谁会想到这是编造的呢？”

“这是我的安全措施，必要时才使用。”珍妮说，“我希望您永远找不到我，但我也害怕您会找到我。”

“如果我找到你，你就需要七点一刻到八点十分的不在场证明来保护自己，南希·杜安也是。你和塞缪尔·基德顶多会被指控陷害一个无辜的女人，但不会涉及杀人或合谋杀人。这一招很聪明，承认自己做了错事，目的是为了逃避更严重的罪责。除掉了敌人，还没有人会因此受刑，只要我们相信了你的故事——艾达·格兰斯贝瑞杀了哈里特·西佩尔，理查德·尼格斯杀了艾达·格兰斯贝瑞，然后自杀了。女士，你的计划非常高明，可还是高不过赫尔克里·波洛！”

“理查德想死。”珍妮生气地说，“他不是被杀的，他是一心求死。”

“是的。”波洛说，“这就是整个谎言中真实的部分。”

“整件事都是他的错。要不是因为理查德，我不会杀人的。”

“但你的确杀人了，还不止一次。同样，还是卡其普尔一句无心的话让我找到了线索。”

“什么话？”珍妮问。

“他说，如果谋杀是从D开始的……”

听到波洛感谢我，我感到有些不安。而且不知道那几个漫不经心的字为何会如此重要。

波洛又开始滔滔不绝地讲起来：“女士，那天听了你的故事、离开塞缪尔·基德家之后，我们自然对你所说的话讨论了一番：你所说的与理查德·尼格斯一起制订的计划……请允许我说这个计划十分吸引人。简洁利落，就像多米诺骨牌。直到我又仔细地考虑了一下，发现实际发生的顺序改变了。不是D倒下、接着C、接着B，最后A；而是B把A击倒，然后C击倒B……但这还不是重点。”

他到底在讲什么？珍妮似乎也没太听懂。

“啊，我必须得再解释得明白些。”波洛说，“女士，为了便于想象谋杀发展的顺序，我用字母代替了名字。你在塞缪尔·基德家里对我们说的计划是这样的：B杀了A，然后C杀了B，然后D杀了C，之后D等着E因谋杀A、B和C而遭受谴责并处以绞刑，最后D再自杀。也就是说，在你所讲的故事里，你就是这个D。明白了吗，霍布斯小姐？”

珍妮点点头。

“好。这位卡其普尔是个填字游戏爱好者，恰在此时，他的兴趣爱好与我心中所想碰到了一起，他让我想一个单词，六个字母，词意是‘死亡’。我说是‘murder（谋杀）’。卡其普尔说不是。他说‘如果“谋杀”是以D开头的，填上去才对’。后来我又回想起他的话，并在心中大胆地推测了一下，如果谋杀真的是从D开始的呢？如果第一个杀人的不是艾达·格兰斯贝瑞，而是霍布斯小姐你呢？

“随着时间的推移，我断定事情就是这样的。我也知道为什么肯定是你杀死了哈里特·西佩尔。从格勒霍林到布劳克斯汉酒店，哈里特和艾达既没坐同一列火车，也没坐同一辆汽车，所以，双方并不知道彼此的存在，也就是说，根本没有这项一个杀一个的计划。那全是谎言。”

“那什么才是真相？”我急切地问。

“哈里特·西佩尔和艾达·格兰斯贝瑞都以为自己是一个人去伦敦的，因为私人原因。哈里特是珍妮叫来的，后者说急着要见她，还要求绝对保密。珍妮告诉哈里特，已经在布劳克斯汉酒店为她订好了一个房间，而她会在周四下午三点半到四点之间去那里找她，与她商量重要的事情。哈里特接受了珍妮的邀请，因为珍妮在邀请信中提到的原因让哈里特无法抗拒。

“你提出要给她帕特里克·伊夫多年前拒绝给她的东西，是不是，女士？与她所深爱的亡夫交流。你告诉她，她的丈夫乔治·西佩尔想通过你跟她通话，还说十六年前曾尽力促成过，但没能成功。现在，乔治又一次想给他的爱妻捎信，通过你这条通灵渠道。他从那个世界把话传给你了！哦，我相信你把这件事讲得令人深信不疑！哈里特无法抗拒这个诱惑，她会相信你，也是因为她极其渴望这是真的。你很久以前跟她撒

的那个谎，说亡灵可以跟他所爱着的活人联系，她当时就相信了，并且从来没有怀疑过。”

“您真是个聪明的老家伙，波洛先生。”珍妮说道，“满分！”

“卡其普尔，告诉我，你现在明白那个老女人和年轻到可以做她儿子的男人指的是谁了吗？你一直很困惑，南希·杜安和塞缪尔·基德在三一七房间里谈论的到底是谁。”

“我不能说我明白了。哦不，我还是不明白。”

“让我们好好地回忆一下拉法尔·波巴克说过的话。他听到假扮成哈里特·西佩尔的南希·杜安说‘他已经不再信任她了。他现在不喜欢她了，是她自己选择要走的。她现在都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想一想‘他现在不喜欢她了’这句话。这是前提，然后才有了之后那两个‘不喜欢’的原因。其中一个是她老得都可以做他的母亲了。不，是‘现在，她老得都可以做他的母亲了’。你还不明白吗，卡其普尔？如果她现在已经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那她应该一直都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没有别的可能性！”

“不就是句子长了一点了吗？”我说，“我是说，没有‘现在’这个词，句子也能讲得通啊。‘他不喜欢她了，是她自己选择要去的。她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

“但是，我的朋友，这么说的话就太荒唐了！”波洛激动地说，“不符合逻辑。那个句子里有‘现在’这个词，我们不能装作没有这个词，不能忽略‘现在’这个词，它就在我们耳边！”

“恐怕我不敢苟同你的观点。”我不安地说，“如果我必须试着想一想的话，那我认为这句话想要表达的意思是：在她离开之前，那个小伙子并不特别介意或者注意到他们之间的年龄差别，或许表现得不那么明显。而现在，她不再风华正茂，小伙子便移情别恋，爱上一个更年轻、更有魅力的女性，并信任她——”

波洛忍不住打断了我的话，他红着脸，显得极不耐烦。“在我看来，你的猜测毫无道理，卡其普尔！听我说！再听一下原话，词序是这样的，‘他现在不喜欢她了，是她自己选择要走的，她已经老得可以做

他的母亲了'！先是他不再喜欢她，然后才是原因二！句子结构很清楚，这两个不幸的原因都是'现在'的情况，不是过去的。"

"你没必要冲我大喊大叫，波洛。我明白你的意思，只是仍然不敢苟同。并不是每个人都像你一样在意用词。我的理解一定是对的，你的才不对，正如你所说的，不会有其他可能了。你自己刚刚才说过，如果她现在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那么她应该一直都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

"卡其普尔，卡其普尔，我开始对你绝望了！想一想这句话之后说的是什么。拉法尔·波巴克听到假扮成理查德·尼格斯的塞缪尔·基德说：'我不赞同你们刚才说的"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完全不赞同。'对此，假扮成哈里特的南希回答说：'好吧，咱们俩谁也不能证明自己是对的，那咱们就赞同不赞同吧。'为什么他们都无法证明自己是正确的？一个女人是否老得可以做一个男人的母亲，这是个简单的生物学事实，不是吗？如果她只比他大四岁，那当然不算老。这一点没有争议吧！如果她比他大二十岁，那她就老得可以做他的母亲了。这同样也是毫无疑问的。"

"如果她比他大十三岁呢？"珍妮·霍布斯闭着眼说，"或者十二岁？总有稀奇事……当然，我指的不是眼下这件事。"

看来，珍妮明白波洛的意思，只有我一个人不知道。

"十三岁、十二岁，都不相干！如果有人去问一名医生或者医学专家，理论上看，十二三岁的女性能生孩子吗？答案要么是'是'，要么是'不是'。我们别再纠缠生孩子的年龄界定问题了！还记得塞缪尔·基德对这个年轻男人的评论吗，十分有趣，他说：'他有脑子吗？我认为他没有脑子。'你肯定会认为，基德先生的意思是说那个年轻男人是个傻瓜。"

"没错，我是这样认为的。"我急躁地说，"既然你比我聪明得多，为什么不直接告诉我我到底哪里错了？"

波洛不满地咂了咂嘴。"我的天哪！在三一七房间里谈论的那对夫妇是哈里特·西佩尔和她丈夫乔治。那并不是一场严肃的辩论，而是说笑。乔治·西佩尔死的时候他们俩都很年轻，塞缪尔·基德说他没脑子，

是说如果他死后还存在的话，也不是以人的状态存在，而是灵魂，不是吗？灵魂不会有人类的大脑，所以乔治·西佩尔的灵魂也不可能有脑子。”

“我……哦，天哪。是的，现在我明白了。”

“塞缪尔·基德表达观点时是以‘我认为……’开头的，因为他知道南希·杜安会不同意他的观点。她可能会说：‘灵魂当然有想法，灵魂还可以附到人的身上，他们有自由的意志，不是吗？如果没有脑子，他们的意志又是从哪里来的？’”

从哲学角度讲，这是一个很有趣的观点。要是在别的情况下，我可能也会发表自己的看法。

波洛继续说道：“南希说‘老得都可以做他的母亲了’，是因为她认为，一个人死了，他的年龄就永远定格了。在阴间，他不会变老。乔治·西佩尔的灵魂如果能回来看望他的妻子，那也依然是一个二十多岁的年轻人，就是他死时的年龄。而她，作为一个四十多岁的女人，现在就老得都可以做他的母亲了。”

“妙啊！”珍妮由衷地说，“我当时不在那里，但后来他们又在我面前争论了一番。波洛先生真是极富洞察力。卡其普尔先生，我希望您能欣赏他。”说完，她又转向波洛说，“他们的争论无休无止……哦，是永远！南希坚持说她是对的，塞米也不让步。他说灵魂是不受时间维度限制的，他们没有时间概念，所以你不能说一个人老得可以做一个灵魂的母亲了。”

波洛对我说：“真恶心，不是吗，卡其普尔？当拉法尔·波巴克去送点心时，南希·杜安坐在架在椅子上的艾达·格兰斯贝瑞的尸体旁边，嘲笑另一个当天早些时候也死于他们的阴谋的女人。可怜愚蠢的哈里特，她的丈夫没有兴趣从坟墓里直接跟她交流，他只愿意跟珍妮·霍布斯说话。而哈里特别无选择，如果她想收到他的信息，就只能去布劳克斯汉见珍妮。而去见珍妮，就意味着送死。”

“没有人比哈里特·西佩尔更该杀了。”珍妮说，“我后悔过很多事，但不后悔杀死哈里特。”

“艾达·格兰斯贝瑞呢？”我问，“她为什么会去布劳克斯汉酒店？”

“啊！”波洛说，他总会不厌其烦地与别人分享他所独有的、无穷无尽的知识，“艾达也接到了一份无法抗拒的邀请，来自理查德·尼格斯。不是能跟死去的爱人说话，而是去见分离了十六年的前未婚夫。不难想象这个诱惑有多大。当年理查德·尼格斯抛弃了艾达，这无疑让她心碎。她因此终生未嫁。我想，他在信中暗示了这事有可能和解，甚至有可能提到了结婚，幸福的结局。艾达同意了——哪一个孤独的人不会选择再给真爱一次机会？理查德告诉她，他会在周四下午三点半到四点去她在布劳克斯汉酒店的房间找她。卡其普尔，你是否还记得你曾说过，周三到酒店，这样就可以用周四一整天来迎接谋杀了？现在看起来更讲得通了吧？”

我点点头说：“尼格斯知道周四那天他要杀人，并且自己也会被杀。为了做好心理准备，迎接双重考验，他自然希望早一天到现场。”

“也是为了避免火车晚点或其他会阻碍计划的事情发生。”波洛说。

“所以，珍妮·霍布斯杀死了哈里特·西佩尔，然后理查德·尼格斯杀死了艾达·格兰斯贝瑞？”我说。

“是的，我的朋友。”波洛看着珍妮，后者点点头，“我想，一二一和三一七房间的谋杀差不多是在同一时间进行的。我猜测手段也一样，引诱哈里特和艾达喝下毒药。珍妮对哈里特、理查德·尼格斯对艾达，说出同样的话：‘我想，在听我说之前你需要喝杯水。你坐着，我去给你倒杯水。’他们用水池旁边的杯子接水时，顺便偷偷放入毒药。接着把有毒的水递给死者喝，两名受害者很快就死了。”

“理查德·尼格斯又是怎么死的呢？”我问。

“按照他们俩之前的计划，由珍妮杀了他。”

“在塞米家我跟你们说的话大部分都是真的。”珍妮说，“消失多年的理查德的确给我写过信。他为自己对帕特里克和弗朗西斯所犯下的罪而痛苦不堪。他找不到解脱的出路，没有补救的机会，也无法寻得内心的平静，除非我们都付出生命的代价。我们四个都有责任。”

“他让你……帮他杀了哈里特和艾达？”我说，想确定到底是怎么回事。

“是的，她们和他，还有我自己。他坚持说我们四个人都要死，否则就没有意义了。他不想作一个凶手，他想成为执行者——他多次用到这个词，这意味着我和他都不能逃脱惩罚。我赞成哈里特和艾达都该死，她们太邪恶了。但是……我不想死，也不想让理查德死。对我来说，他对曾经的所作所为真心忏悔过，这就已经足够了。我……我认为对帕特里克来说也足够了，对任何可能存在或不存在的更高层的权力来说，也足够了。但我无法说服理查德。我很快就发现试图说服他没有任何意义。他和过去一样聪明，只是失去了某些部分，让他变得偏执、怪异，产生了很多荒诞的想法。这么多年来一直念念不忘那件事，那些罪孽……他变成一个奇怪的疯子。我深知如果我不顺从他的提议，他就会杀了我。他并没有明说，因为他不希望我是被胁迫的。您知道，他对我很好，他所需要的只是一个同盟。一个志同道合的人。他真诚地相信我会同意他的阴谋，因为他觉得我比哈里特和艾达更知事理。他对自己的观点过于自信了，坚信用我们四个的生命赎罪是唯一的出路。我想他或许是对的，但我很害怕。不过现在我不再怕了，我也不知道是什么改变了我。也许，尽管我之前一直活在痛苦中，却仍然抱有一丝希望，认为日子会好起来的。悲伤不等于绝望。”

“你知道必须假装顺从，才能救自己的命。”波洛说，“完美地欺骗理查德·尼格斯，是你逃脱死亡的唯一办法。但你不知道该怎么做，于是去求助南希·杜安。”

“是的，我去了。她帮我解决了问题，或者说我认为她解决了。她的计划很高明。按照她的建议，我向理查德提议改动计划中的一处。他原本的计划是，一旦哈里特和艾达死了，他就会杀了我，然后再自杀。自然，作为一个习惯担当权威、喜欢掌控一切的人，他想从头到尾都由他控制局面。

“南希让我去说服理查德让我杀死他，而不是他杀我。‘不可能！’我说，‘他不会同意的。’但南希说他会同意的，只要我表达的方法得当。我要装作比他更执着于我们的目标。她说对了，这主意凑效了。我去找理查德，跟他说光我们四个——我、他、哈里特和艾达——死还不够，南希也要受到惩罚。我说如果南希也死了，那我才乐于赴死，因为她比

哈里特还邪恶。我精心编造了一个故事，说南希如何冷酷，她密谋把帕特里克从他妻子身边勾引走，而且不达目的决不罢休。我还跟理查德说，南希已向我坦白，说她在王首旅馆发表那番演说并不是为了帮助帕特里克，而是为了伤害弗朗西斯。南希希望弗朗西斯自杀，或者至少放弃帕特里克，回到剑桥她父亲那里去，好让自己上位。”

“更多的谎言。”波洛说。

“是的，更多的谎言——但这些谎言是南希给我出的主意，而且很管用！理查德同意比我先死。”

“而他并不知道塞缪尔·基德也参与这件事了，对吗？”波洛说。

“他不知道，南希和我找来了塞米，他是我和南希计划中的一部分。我和南希都不想在反锁上门、把钥匙藏在瓷砖后面之后从窗户出去、顺着树爬下去，我们都怕掉下去摔断了脖子。但那是离开二三八房间唯一的办法，所以我们需要塞缪尔参与。他不仅做了这件事，还假扮成了理查德。”

“要把钥匙藏在瓷砖后面。”我喃喃地自言自语，在脑子里确认细节，“所以，你在基德先生家给我们讲的故事才会天衣无缝，理查德·尼格斯把钥匙藏起来是为了让我们误以为是凶手拿走了钥匙，因为他要设计陷害南希·杜安。”

“是这样的。”波洛说，“更确切的说，他自以为是这样的。当珍妮递给他一杯有毒的水时，他还相信珍妮会活着确保南希被指控为布劳克斯汉酒店谋杀案的凶手。他相信珍妮会向警方汇报，确保警方怀疑南希。但他却不知道，南希准备好了有力的不在场证明，那时她正和圣约翰·华莱士夫妇在一起！他也不知道，他死后，口中也会被放一枚袖扣，钥匙会藏在瓷砖后面，窗户大开着……他还不知道珍妮·霍布斯、南希·杜安和塞缪尔·基德会精心谋划，让警方误认为所有的谋杀案都发生在七点十五到八点十分之间！”

“是的，这些情况理查德都不知情。”珍妮表示赞同，“您现在明白我为什么说南希的计划很高明了吧，波洛先生。”

“她是个很有天赋的艺术家，女士。高明的艺术家，能看出如何设

计细节，也能掌握框架，知道如何把所有元素整合在一起。”

珍妮转向我，说：“我和南希都不想这么做，您得相信我，卡其普尔先生。如果我反对理查德先生的计划，他一定会杀了我的。”她叹了口气，“我们都计划好了，南希能安然脱险，我和塞缪尔会因为嫁祸陷害南希而受到判罚，但不至于死刑。我们希望坐几个月牢就够了。之后，我打算嫁给塞米。”看到我们吃惊的样子，珍妮补充道，“哦，我并不像深爱帕特里克那样爱着塞米，但我很喜欢他。如果我没有捅死南希，把一切都毁了，他会成为一个很好的伴侣。”

“女士，这一切早就毁了。我知道是你杀死了哈里特·西佩尔和理查德·尼格斯。”

“我没有杀理查德，波洛先生。在这件事上您错了。理查德希望赴死，我只是按照他的意愿给了他毒药。”

“是的，但是在欺骗他的情况下。理查德·尼格斯之所以同意赴死，是因为你同意参与他的计划，即你们四个都得死。之后你把南希·杜安也卷了进来，计划变成五个人。但你并没有真的同意他的计划。你背叛了他，还背着他设了另一个局。要是得知了你和南希·杜安的秘密约定，谁知道理查德·尼格斯还会不会选择以那样的方式赴死？”

珍妮的表情僵住了。“我并没有杀理查德·尼格斯。我杀他是出于正当防卫，否则他会杀了我的。”

“你说过，他并没有明确地说过要杀了你。”

“是没有，但我知道他会杀了我。你觉得呢，卡其普尔先生？是我杀了理查德·尼格斯吗？”

“我不知道。”我困惑地说。

“卡其普尔，我的朋友，别傻了。”

“他不傻。”珍妮说，“他在动用大脑里您不愿意动用的部分思考问题，波洛先生。请您再想一想，求您了。在我被绞死之前，我希望能听到您说我没有谋杀理查德·尼格斯。”

我站起身来说：“我们走吧，波洛。”我想在“希望”这个词的余韵仍在房间里回荡的时候结束这次谈话。

尾声

四天后，我坐在布兰奇·昂斯沃思夫人家的炉火旁，一边小口地品着一杯白兰地，一边埋首于填字游戏。这时波洛走进了客厅，静静地站在我身旁待了好几分钟。我没有抬头看他。

最终，他清了清嗓子说："卡其普尔，你还是不愿意和我谈谈理查德·尼格斯到底怎么死的，是被谋杀，是在他人的帮助下自杀，还是因为正当防卫而被杀？"

"我觉得争这个没什么意义。"我说，觉得胃里一阵痉挛。我再也不想谈布劳克斯汉酒店的谋杀案了。我想做的，或者说需要做的，就是写下来，把事情经过详详细细地写在纸上。我也不知道为什么我想写下来却不愿意说，说一件事和把它写下来有这么大的不同吗？

"别害怕，我的朋友。"波洛说，"我以后再也不提这件事了。咱们可以聊点儿别的，比如，我今天上午又去'欢乐咖啡屋'了。菲·斯普琳让我给你带话，她想在你方便的时候和你聊聊。她有点不高兴了。"

"和我？"

"是的。她说，前一刻她还在布劳克斯汉酒店听这起案子是怎么回事，下一秒，一切就突然结束了。一起谋杀案就发生在大家眼前，而对所有的观众来说，却都没能看到结局。菲女士希望你能把故事从头到尾再给她讲一遍。"

"那一场谋杀可不是我的错。"我用极低的声音喃喃地说，"她不能像其他人那样去读报纸上的新闻吗？"

"不，她想单独和你谈谈。作为一名女服务员，她算是很有智慧的，是个难得的女性。你不这样认为吗，我的朋友？"

"我知道你在耍什么花招，波洛。"我有气无力地说，"你就断了这

个念头吧，别再浪费时间了，还有菲，对不起……你瞧，我正忙着，你能不能离开？”

“你生我的气了。”

“是的，有点。”我承认了，“亨利·尼格斯和那个行李箱，拉法尔·波巴克和洗衣车，托马斯·布里奈尔和他的女朋友在酒店花园，她还正好穿了一件浅棕色的大衣，半个英格兰的女人都穿这样的大衣。还有那个手推车……”

“啊！”

“是啊，‘啊’。你明知道珍妮·霍布斯没死，为什么还费心地误导我，让我怀疑有人把她的尸体从四〇二房间挪走了，还是用三种最不实际的方式？”

“我的朋友，因为我想鼓励你发挥想象力。如果你不考虑到最不可能的可能性，就不可能成为最优秀的侦探。我在教你使用灰色的脑细胞，强迫他们朝不一样的方向移动，这样才会有灵感。”

“随你。”我不确定地说。

“你肯定认为波洛想得太远了，远远超出了必要。也许是这样的。”

“在四〇二房间，你对那些血迹大惊小怪，对血迹移动的方向、房门的宽度大发感慨——这些都有什么意义？你明明知道珍妮·霍布斯没有被杀，也没有被拖到哪儿去。”

“我知道，但你不知道。你和我们的朋友拉扎里先生都相信珍妮女士已死，还相信地上的血是她的。天哪！我想让你自己思考：行李箱、一辆有轮子的洗衣车，这两件工具都能直接进到四〇二房间，放到尸体旁边。那为什么凶手还要把尸体往门口拖呢？他不可能这么做！所以她也不可能死了！朝门方向拖拽的血迹只是一个假象，目的是让我们认为尸体被挪到别的地方去了。这个细节做得很逼真，因此显得非常重要，是案发现场的重要证据。

“但对于赫尔克里·波洛来说，那不过是一个让他验证自己的猜测的

小细节。珍妮·霍布斯没有在那个房间被杀，也没有任何人被杀。因为我想不出为什么要把满是血迹的尸体拖到门边。没有哪个凶手会带着受害者的尸体在酒店的公共走廊里走动，除非把它放到一个容器里。可是我能想到的容器都能轻松地带进房间，可以直接把尸体放进去带走，根本不用把尸体拖到门口。卡其普尔，这逻辑很简单啊。我很吃惊你当时怎么没立刻想到。”

“对你来说确实简单。”我说，“下次你如果希望我立刻想到什么，请直接开口告诉我。无论什么，直接点儿，这能省不少麻烦。”

他笑了笑。“好。我要从我的好朋友卡其普尔这里学习做事直接一点。我现在就开始学习！”说完他从口袋里拿出一个信封，“我一个小时前收到的。你可能不想让我打扰你的私事，卡其普尔，你可能在心里说，‘这里不需要你，波洛却总喜欢管闲事。’但是这封信，正是为让你无法忍受的恶习而对我表示感谢。”

“如果你口中的我的‘私事’指的是菲·斯普琳，那我可以告诉你我们不可能，永远不可能。”说着，我瞅了瞅他手中的信，“你又掺和了哪个小可怜的私事？为什么要感谢你？”

“因为把两个相爱的人撮合到了一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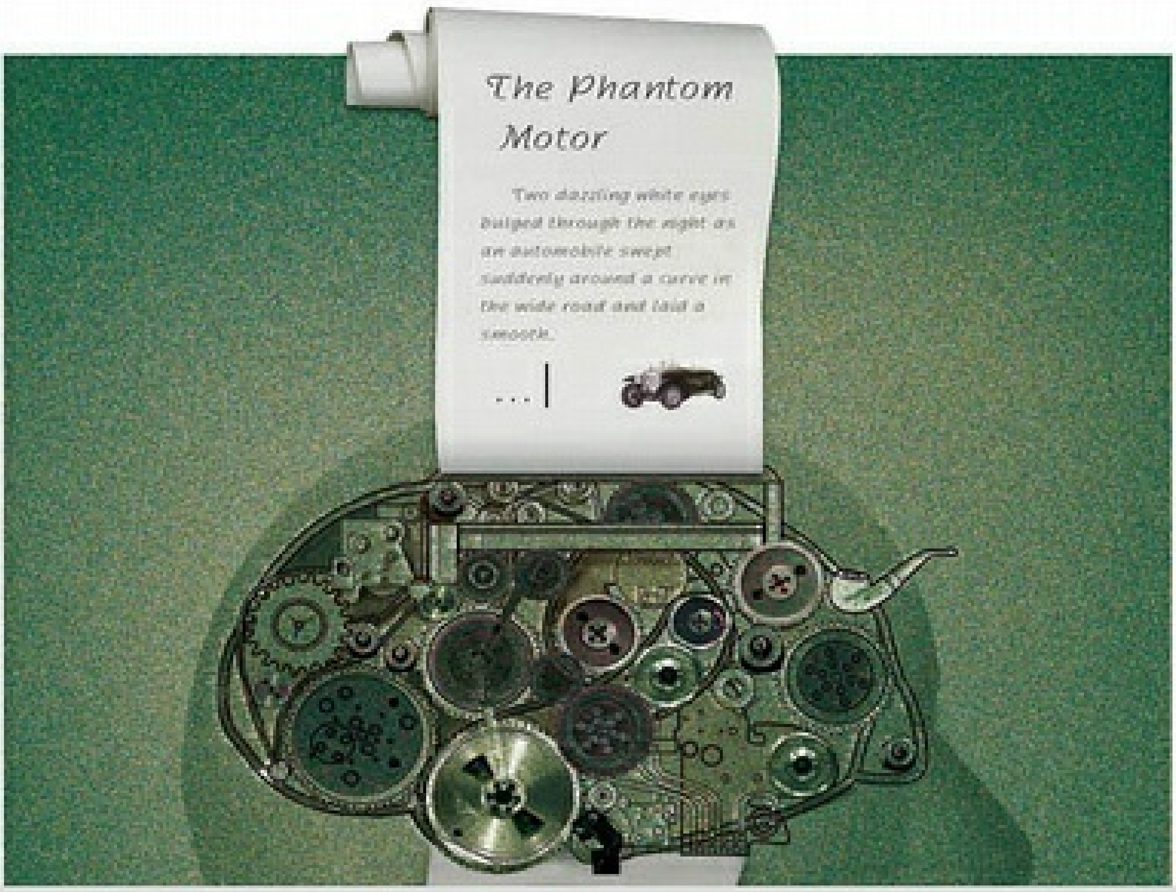
“谁来的信？”

波洛笑了笑。“安布罗斯·弗拉沃德医生和夫人。”说完他把信递给了我。

思考机器探案集之

（美）杰克·福翠尔 著
游健治 译

幽灵汽车



名称：思考机器 The Thinking Machine
设计：杰克·福翠尔
功能：解决各类离奇事件
竞争对手：歇洛克·福尔摩斯
质量调查：全球销售一亿台，无质量问题
备注：设计师于公元一九一二年随泰坦尼克号长眠大西洋底，导致思考机器被迫停产

短篇黄金時代的巅峰之作

版权信息

书名：思考机器探案集之幽灵汽车

作者：【美】杰克·福翠尔

译者：游健治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09-01-01

ISBN：978-7-8022-5590-6

目录
CONTENTS

遗失的镭
名画失窃记
幽灵汽车
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废屋奇案
不祥的夺命魔锣
汽艇上的遗尸
百万美元藏哪里
三张明信片
红线疑案
金匕首命案
中断了的无线电报

遗失的镭

一盎司[1]镭[2]！德克斯特教授所拥有的，正是地球上最奇妙的物质。为什么它能够释放出几乎无尽的能量，更是科学上的一个难解之谜。就他所知，除去他手头上的之外，全世界只存在十格令[3]镭：巴黎的居里实验室有四格令，两格令在柏林，两格令在圣彼得堡，斯坦福大学有一格令，伦敦有一格令，余下的全在他的亚佛实验室里，就放在一小块钢板上。

注视着这块蕴藏着巨大能量的小东西，德克斯特教授突然生出了一种敬畏感，深感自己肩负重任。数月来，他不辞辛劳地向上述各大实验室要求，希望能收集到整整一盎司的镭，以便用实验来验证运用镭做机械原动力的可能性。现在终于可以开始动手了。

由于镭元素的产量非常少，因此这一盎司镭的价值是无法估量的，钱再多也买不到。从世界各地运来时，不仅需要特雇邮差，还得在世界知名的伦敦劳埃德保险公司投下巨额保险。经过教授数月来在各界的呼吁奔走，再加上他所担任物理系主任的亚佛大学的信誉，最终总算大功告成。

不过，至少有一位举世闻名的科学家也参与了这项工作，他就是卓尔不群的科学家、逻辑学家，人称思考机器的凡杜森教授。这位大师的参与，使资历尚浅、默默无闻的德克斯特教授如虎添翼。思考机器将与德克斯特教授联手做实验的消息一经公布，立刻激起了世界各地物理学家的兴趣，大家都热切地期待着。

当然，此等收集大量的镭的大事，一定会引发欧美各地媒体的报道和评论。这些报道大多是正面的、鼓励性的，但偶尔也有言辞激烈的反对和批评。无论如何，亚佛实验室已经收集了足够的镭的消息一经传出，报纸立刻发出报道，同时也提到凡杜森教授和德克斯特教授即将开

始试验。

试验就在设备先进的亚佛实验室里进行。实验室的屋顶很高，天顶是玻璃制的，光线充足；而且窗户的位置也很高，可以避免好奇者的窥视。所有的准备工作都已完成，两位科学家开始一起工作。实验室所在大楼的走廊上有一扇小门，那是实验室的唯一入口，一位警卫在此全天站岗。科学家必须先从这扇小门进入一间接待室，再从接待室另一端的门进入实验室。

此刻，德克斯特教授已经进入实验室了，正焦急地等候思考机器的大驾，同时在心中反复思考着即将进行的实验步骤。每部需要用的仪器都已就位，不需要的早已移开。这个试验将产生历史性的影响，其结果将决定镭是否能作为机械的原动力在实际中应用。

忽然，德克斯特教授的思绪被打断了，大学讲师布朗先生出现在实验室门口。

“有位女士要见你，教授，”说完，他递上一张名片，“她说她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

德克斯特教授走上前去接过名片，布朗先生转身从接待室走出实验室。名片上的名字：泰蕾兹·沙坦尼夫人，他对此毫无印象。他有点儿困惑，也有些烦躁，抬头看了一眼放在长实验桌上的镭，便朝接待室走去。他走到门口，突然被什么东西绊了一跤，眼看就要跌倒在地，猛一拧身才站稳了脚步。

就在他火冒三丈，正要发作时，耳畔传来一个女人的笑声——一声悦耳的轻笑。这声音在别的场合也许会令人愉悦，但在目前自己狼狈不堪的情况下，就使他有些恼怒了。可是当他见到一位身材高挑的女士向他走来时，他不禁为自己的失态而感到脸红。

“对不起，”她抱歉地说，在那鲜艳的红唇一角可以隐约见到一丝微笑，“这是我的疏忽。我不该把手提箱放在门口的。”她轻松地将手提箱一手提起，往门边移了移，“也许，其他人也会像你一样被它绊倒吧？”她问。

“不会，”教授红着脸微笑着回答，“这里没有别人了。”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站直身子，丝绸衣裙沙沙作响。她曼妙的高挑身材令德克斯特教授有点吃惊。她大约三十岁，身高约为五英尺九或十英寸。除了无可否认的美貌之外，从姿态和举止亦可看出她的行动异常矫健。德克斯特教授望了她一眼，又疑惑地看看手上的名片。

“我有一封法国居里夫人的介绍信，”她一面说，一面从腰间的坤包里取出一封信，“咱们是不是能到光线好一点的地方去看呢？”

她把信交给教授，两人一起走到接待室靠近大厅走廊那边的窗下。德克斯特教授拖过两把轻便椅，两人面对面坐下。教授打开信看着，读完之后，他抬起头来，用重新认识的目光打量着对方。

“我本不该来打扰你，”泰蕾兹·沙坦尼夫人用悦耳的声调说，“可是我知道这件事对你非常重要。”

“什么事？”德克斯特教授好奇地问。

“就是镭，”她继续说，“我手上有一盎司科学家从未听说过的镭。”

“一盎司的镭！”德克斯特教授难以置信地轻呼，“什么？夫人，你可真让我吃惊。一盎司的镭？”

他坐在椅子上，身体前倾。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忽然剧烈地咳嗽起来。过了一会儿，咳嗽停了。

“这是惩罚我不该乱笑。”她微笑着说，“我的喉咙不太好，希望你能原谅。”

“没关系，没关系，”对方礼貌地说，“可是你刚才提到的那件事，非常有意思。请详述一下。”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动了动，让自己坐得更舒适一些，然后开口说：

“这件事的确是非比寻常，但镭落到我手上却是再自然不过的事。我是英国人，能从我的口音听出来吧。我丈夫是法国人，我的姓氏就是由此而来的。他和你一样，也是一位科学家。他与任何研究机构都没有

关系，因此一般科学界的人都不认识他。起初，他只是出于个人爱好，做些试验工作，渐渐就着迷了。以美国人的标准看，我们不算是有钱人，不过日子过得还算舒适。

“我能说的就是这些。居里夫人的介绍信上已经介绍了我是什么人。居里夫妇发现镭元素的时候，我丈夫也做了类似的研究，并取得了相当大的成果。他研究的方向在于如何制造镭，用什么东西作材料。这些我当时并不明白。数月间，他用与居里实验室完全不同的方法造出一格令又一格令的镭，几乎耗光了我们的全部财产，最后我们终于制出了这将近一盎司的镭。”

“真是不得了，”德克斯特教授说，“请继续说。”

“就在这个时候，我丈夫不幸感染了一种致命的疾病，去世了。”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停了一下再说，声音低沉，“我对他为什么要做这种实验一无所知，只知道他的花销极大。他临死前，才将实验的目的告诉我。奇怪的是，那与报纸上对你的实验的报道非常相似，就是想要找出镭作为机械原动力的可能性。他工作时有随手将脑中想法记载下来的习惯，可惜在死前没有机会整理他的笔记，所以其他人无法看懂他写下的东西。”

她停下来沉默了一会儿。德克斯特教授看着她，看到她脸上的一丝悲痛和遗憾，心中不由得涌出一阵同情。

“那么，”他问，“你今天来的目的是什么？”

“我知道你为了做这个实验，花了许多心血，克服了许多困难，才收集到你所需要的镭。”泰蕾兹·沙坦尼夫人继续说，“因此我想，先夫制造出来的镭对我来说已经毫无用处了，也许可以卖给你或亚佛大学。我说过我拥有将近一盎司的镭，你可以用来进行你的实验。”

“卖掉？”德克斯特教授倒抽一口气，“不可能，亚佛大学的资金并没有雄厚到能买得起这么贵重的东西。”

年轻妇人脸上期待的神色消失了，她做了一个失望的手势。

“全部的镭当然值一大笔钱，”末了她说，“我当然并不知道这东西

的真正价值。有一百万元吗？或者几十万元？只要能补偿我们花掉的钱就行。”

她平静的语调中几乎有一丝恳求的意味。德克斯特教授望向窗外，仔细考虑了几分钟。

“或者，”过了一会儿，妇人又说，“也许你将来会需要用更多的镭做实验，比你手上现有的更多，你可以按照你用的部分付我钱就好了，可以吗？就像付使用费一样。我愿意接受任何合理的付费方式。”

又是一阵沉默。摆在他眼前的，是一大笔迄今未曾听过的镭。德克斯特教授仿佛看到自己研究道路上的光明前景，越想越起劲。他知道将整整一盎司镭买下的可能性很小，可是按件计酬呢？这个大概有商量。

“夫人，”他开口说，“我该郑重地感谢你前来。虽然我本人不能确定地承诺你什么，但我一定会将此事向能够做出决定的人提出。我需要几天的时间做适当的安排，你能等我几天吗？”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微微一笑。“我当然愿意等，”她说，又开始了一阵痛苦的干咳，咳得全身都颤抖起来。“没问题，”等咳嗽过后，她说，“我只是希望你能好好利用这批镭元素，别把它浪费了。”

“你能否开个价钱？如果全卖需要多少钱，按件计酬又是多少？”德克斯特教授问。

“我现在没法告诉你，名片上有我的住址，就在日耳曼旅社。我计划还要在此地停留几天，你可以随时来找我。请你……请你不要客气，”她的语气中又有了恳求的意味，一手搭在教授的手臂上，“任何提议都行，可能的话，我会接受你的任何提议。”

她站起身，德克斯特教授也站了起来。

“有件事该告诉你，”她说，“我是昨天从利物浦乘邮轮过来的。再过六个月，我就只能靠卖掉这一盎司镭的费用过活了。”

她穿过房间，提起手提箱，不禁莞尔一笑，显然是想起刚才德克斯特教授跌了一跤的样子，接着转身往外走。

“让我来提吧，夫人。”德克斯特教授说，伸手要去拿手提箱。

“噢，不用了，这个不重。”她轻松地说。

两人客套了一番，她便离开了。德克斯特教授从窗户向外望，欣赏她健美的身材，姿态优雅地走上等候的马车离去。他沉思着站在窗前，想着那不为人知的一大批镭。

“如果我能拥有那些镭……”他低声嘀咕，转身走回自己的实验室。

突然间，实验室传出一声大喊——一个吃惊的尖叫，德克斯特教授面无人色地冲进小接待室，猛地推开门，跑到大厅的走廊上。五六个学生围了上来，讲师布朗先生也从走廊另一头跑来，惊讶地看着他。

“镭不见了……被偷走了！”德克斯特教授喘着气说。

周围的人面面相觑。德克斯特教授虚弱地胡言乱语，不停地抓着自己的头发。他有无数的疑问和猜测，心中涌起怒气。就在此时，他看到一个身材矮小、有着一头蓬松黄发的人正从走廊一头向他走来。

“啊，凡杜森教授！”德克斯特教授大叫，狂乱地抓住思考机器瘦长的手臂。

“怎么了？”思考机器的双臂好像被老虎钳夹住一样，他努力想挣脱开，“别这样，放开我。到底出了什么事？”

“镭不见了……被偷走了！”德克斯特教授说。

思考机器后退一步，斜眼看着这位双目圆睁的同事。

“这是什么蠢话？”末了他说，“咱们进屋去，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

豆大的汗珠从德克斯特教授的额上滴落，他双手不停地颤抖，紧跟着思考机器走进接待室。思考机器转身关上通往走廊的门，按下门锁。门外，布朗先生和学生们听到门锁的咔嗒声后，就离开了。镭失踪的事，很快就在大学校园里传开了。德克斯特教授在接待室的椅子上坐下，呆滞地凝视前方，嘴唇颤抖着。

“老天，德克斯特，你疯了吗？”思考机器烦躁地说，“镇静一点儿。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镭是怎么遗失的？”

“过来……到这儿来……在实验室里，你自己看。”德克斯特教授说。

“噢，现在去看已经没用了。”思考机器不耐烦地说，“告诉我是怎么发生的？”

德克斯特教授在接待室里转了两圈，又坐下，尽力想让自己镇定，然后他将全部经过和盘托出。从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前来拜访，他将镭放在实验室的桌上，一直到目送她坐上马车离开期间的每个细节都详细叙述了一遍。思考机器靠着椅背坐着，斜眼朝上看，纤长的十指指尖相触。

“她在此地停留了多长的时间？”对方说完后，他问。

“我想有十分钟吧。”

“她坐在什么地方？”思考机器问。

“就在你坐的地方，面朝实验室的门。”

思考机器回头望了一下他背后的窗户。“你呢？”他问。

“我坐在这里，面对着她。”

“你确定她没有走进实验室？”

“我能确定，”德克斯特教授飞快地回答，“今天只有我进了实验室。我下了特别命令，不准任何人进去。布朗先生和我讲话时，镭还在我面前。他只是开门将名片递给我，便离开了。他不可能——”

“没有不可能的事，德克斯特教授。”思考机器厉声说，“你是否曾让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单独一人留在此地？”

“没有，没有！”德克斯特教授强调，“她来后，我的目光一刻都没

有离开她。同样，布朗先生离开时，镭就放在我面前。等他走出接待室回到大厅走廊之后，我才离开实验室进入接待室。”

好几分钟过去了，思考机器静坐不语，眼睛朝上瞪着，德克斯特教授焦急地望着对方高深莫测的脸。

“我希望，”德克斯特教授鼓起勇气说，“你不会认为这是我的错吧？”

思考机器没回答。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的嗓音如何？”他问。

德克斯特教授困惑地眨眨眼。

“很平常的声音，一位高雅、有教养的女人的低沉声音。”他回答。“在交谈中，她有没有忽然提高声音？”

“没有。”

“在谈话期间有没有打喷嚏或咳嗽？”

德克斯特教授脸上露出非常惊讶的表情。

“她咳嗽了，很剧烈的咳嗽。”他回答。

“哈！”思考机器叫了一声，狭长的水蓝色眼珠闪出心领神会的光芒，“我猜有两次吧？”

德克斯特教授目瞪口呆地望着对方。

“对，两次。”他回答。

“还有别的吗？”

“嗯，我想她也笑过。”

“她是在什么情况下笑的？”

“在我被她放在实验室的门口的手提箱绊倒时。”

思考机器不动声色地听着，伸手将德克斯特教授手中攥着的纸拿过来。那是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带来的介绍信，已经皱成一团了。这是一封短信，只有几行法文，上面说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有件非常重要的事，希望能和德克斯特教授见面。

“你应该刚好认识居里夫人的笔迹吧？”思考机器草草看了一下问，“为了筹备这次试验，你应该有和她往来的信件吧？”

“是的，我认识她的笔迹，”对方回答，“我认为这封信不是伪造的。”

“这点咱们稍后再谈。”思考机器不置可否地说。

他站起来，率先走进实验室。德克斯特教授指出他将镭放置在实验桌上的确切位置。思考机器一面斜眼注视整间实验室，高高的玻璃窗，屋顶上的玻璃天花板，以及单扇门的进出口，一面在脑中计算着。他高耸的额头现出密密的抬头纹。

“我想，墙上所有的窗户都上锁了吧？”

“没错，一直都是锁着的。”

“那玻璃天花板呢？”

“也是一样。”

“请找一把长梯子来！”

几分钟后，长梯子拿来了。德克斯特教授看着思考机器仔细检查每一扇窗户和天花板的玻璃窗，用一把小刀轻敲着。查完之后，发现每一扇玻璃窗的锁都完好无损。

“老天！”他莽撞地叫着，“真是非比寻常、非比寻常。如果镭不是在接待室中被偷的，那么……那么……”他再次扫视整间实验室。

德克斯特教授摇摇头。他的情绪已经平静多了，但对整件事还是困

惑得很。

“德克斯特教授，”末了，思考机器冷酷地问，“你确定把镭放在你指给我的位置上吗？”

面对这几乎是责难的语气，德克斯特教授的脸涨红了。

“是的，我确定。”他回答。

“而你也确定无论是布朗先生还是泰蕾兹·沙坦尼夫人，都没有进入实验室？”

“我非常确定。”

思考机器漫无目的地在长长的实验桌旁踱步，不经意地把玩桌上发亮的仪器。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有没有提到小孩？”末了，他问了一个似乎是毫无关系的问题。

德克斯特教授再次困惑地眨眨眼。

“没有。”他回答。

“收养或者其他渠道？”

“没有。”

“她提的手提箱什么样？”

“噢，我没有特别留意，”德克斯特教授回答，“看起来普普通通的，我想是皮制的。”

“你说她昨天才到美国来？”

“没错。”

“真是非比寻常。”思考机器咕哝着。接下来，他在一张纸上写了几

行字，交给德克斯特教授。

“请立刻发出这封电报。”

德克斯特教授望了一下。纸上写着：

巴黎，居里夫人：

请问您有没有为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写介绍信去见德克斯特教授？请速回复。

奥古斯都·S.F.X.凡杜森

德克斯特教授看着这封电报，眼睛亮了起来。

“你认为泰蕾兹·沙坦尼夫人会——”他说。

“我敢说我知道居里夫人会怎么回答。”对方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怎么回答？”

“当然是‘没有’，”思考机器说，“因此——”他停了一下。

“怎么样？”

“你的诚实会受到怀疑。”

德克斯特教授满脸通红，咬紧牙关说不出话来，他看着思考机器开门走出去后，跌坐在椅子上，头埋在双手里。几分钟后，布朗先生走进实验室。

“啊，布朗先生，”他抬起头说，“请立刻把这封电报发出去。”

思考机器一到家，立刻打电话到报社找记者哈钦森·哈奇。这位身材瘦长的年轻记者一向急着想挖掘好新闻去报道，一听到思考机器在找他，立刻兴冲冲地跑来接电话。

“我要和你谈的是有关亚佛实验室遗失镭的事。”思考机器说。

“对了，”哈奇说，“我几分钟前才听说这件事，警察局发布的公报。我正准备出去采访。”

“我要你先帮我一个忙，”思考机器说，“马上到日耳曼旅社去，有个泰蕾兹·沙坦尼夫人住在那里。我要你为我确定她是否与一个儿童同行。一定要百分之百地确定有还是没有。”

“没问题，保证办到，”哈奇说，“可是有关镭的新闻——”

“这就是新闻。”思考机器不客气地打断哈奇的话，“如果你在旅社找不到有关儿童的事，那么就到船舶公司去打听。她搭乘从利物浦出发的邮船前来，昨天才上岸。我必须有确定无疑的证据才行。”

“我现在就去。”哈奇回答。

他挂上电话，快步跑出去。他正好和日耳曼旅社的前台领班很熟。领班是个矮胖子，以前也曾提供他一些报道所必需的资料。

“你好，查理，”哈奇向他问好，“泰蕾兹·沙坦尼夫人住在这里吗？”

“是的。”查理说。

“和她丈夫一起吗？”

“没有。”

“来时只有她一个人？”“没错。”

“有没有小孩跟着？”

“没有。”

“她长得怎么样？”

“非常漂亮！”查理说。

这句赞美之辞似乎满足了记者的要求。他离开旅社，赶往码头。从利物浦开来的轮船格拉纳达号仍然停在码头上。他上船向事务长问了类

似的问题，答案还是一样，完全没有孩童的踪迹。接下来哈奇前往思考机器家。

“怎么样？”科学家问。

记者摇摇头。“就我所知，从她离开利物浦起到现在，没有人看到她和小孩在一起或说过话。”

思考机器毫不惊讶，反而露出有些不安的神情。他的额头起了皱纹，双眼眯了起来，坐下靠着椅背，沉思了很长时间。

“不应该是这样，不应该是这样，不应该是这样。”末了，科学家喃喃自语。

哈奇不知道思考机器说的是什么意思，只好也闷声不响。过了一会儿，科学家突然跳了起来，一五一十地将镭遗失的经过说给记者听。

“那封居里夫人写的介绍信，让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有机可乘。”他说，“坦白说，我认为那封信是伪造的。我已经发了一封越洋电报给居里夫人。如果她回答是‘没写过’，那么我的推测就是对的；如果她回答是‘写过’，那么……不，这种答案用不着考虑。目前问题在于：实验室中镭到底是如何遗失的？”

门开了，马莎走进来，递给科学家一封电报。他立刻打开信封，看了电文一眼，猛地坐回椅子上。

“怎么说？”哈奇大胆地问。

“电报上说‘写过’。”对方回答。

当晚八点钟，思考机器还在自己的小实验室中做化学试验。他拿着一个有刻度的玻璃杯，杯内有些半透明的紫色液体。突然，一个念头闪过，他不自觉地松开手指，玻璃杯掉在地上摔个粉碎。

“我真是一个大笨蛋。”他咕哝着，不理会地上的玻璃碎片，走到隔壁房间。一分钟后，他和哈钦森·哈奇通上了话。

“马上过来。”他简短地说。

他的语气里有种急迫的意味。哈奇抓起帽子就往外跑。他赶到思考机器家时，科学家正好从打电话的房间走出来。

“我知道了。”科学家先开口对记者说，阻止对方提出问题，“真是简单得不得了。我居然没有想到，真是个笨蛋。”

哈奇掩口偷笑。任何人都不敢说思考机器是个笨蛋。

“你搭出租车来的？”科学家问。

“是的，车就等在门外。”

“走吧。”

思考机器给出租车司机一些指示后就出发了。

“你即将见到一个非常与众不同的人。”思考机器解释，“他可能会制造出麻烦，也可能不会，总之，你得做好准备。他可是个狡猾的家伙。”

出租车在一栋大宅前停下，看起来是个供中产阶级租住的公寓。思考机器跳出车子，哈奇紧跟其后。两人一起走上台阶，按下门铃。一个女仆模样的人出来应门。

“请问……请问……噢，他姓什么来着？”思考机器搓着手好像拼命想记起什么事似的。“那位先生，那位身材矮小的绅士，昨天才从利物浦来的……”

“噢，”女仆爽朗地笑了，“你说的是贝克斯通先生？”

“对了，就是他，”科学家叫出声来，“请问他在家吗？”

“我想他在家，先生，”女仆仍然微笑着，“你有名片吗？”

“没有，没这个必要，”思考机器回答，“我们从戏院来的，他知道我们要来找他。”

“二楼，后面。”女仆说。

两人走上楼梯，在一扇门前停下。思考机器轻轻扭动门把，门没上锁，他推开房门。煤气灯亮着，可是屋内看不见人影。这时他们听见翻动报纸的声音，两人一起转过头，朝声音的来源望去。

仍然看不见人影。思考机器蹑手蹑脚地朝一张面对另一个方向的大沙发椅走去。细瘦的手臂在椅子的另一面消失了，可是很快又提起了什么。在他手上扭动的是一个人，一个像玩具娃娃的侏儒，穿着轻便外套，正在用德语咒骂着。哈奇爆笑出声，笑得几乎喘不过气来。

“这位是贝克斯通先生，这位是哈奇先生。”思考机器严肃地为双方互做介绍，“哈奇先生，就是这位先生偷了镭。在你开口前，我得告诉你，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已经被捕而且认罪了。”

“放下我，”矮小的德国人说，“放下我，求你了。”

思考机器将扭动的侏儒放回沙发椅上，哈奇走去关门并且上了锁。他走回来时，看到侏儒满是皱纹的小脸、孩童似的躯体、玩具娃娃般的衣服，再加上一脸无助的神情，他再也笑不出来了。侏儒可能只有十五岁，也可能有五十岁，体重不会超过二十五磅，身高也只有三十英寸左右。

“就像我们在戏院中表演的一样……”贝克斯通开始结结巴巴地说。

“原来如此，”思考机器说，他倒是有其他问题要问，“泰蕾兹·沙坦尼夫人的真名叫什么？”

“她就是著名的方琼小姐，我是了不起的冯·弗里茨伯爵。”贝克斯通有如在舞台上表演一般，骄傲地朗声说。

一道灵光闪过哈奇的心头，他明白镭是怎样被偷的了。令他难以相信的是对方十足大胆的行为。思考机器站起来，打开屋里的衣橱，从里面拉出一个手提箱，打开手提箱，取出一个小铁盒。

“哈，镭就在这里。”他打开铁盒时说，“想想看，哈奇先生。这个小盒子可是价值数百万啊。”

哈奇也在思索，想着如何将这段经历写在他的专题报道中。他们两人将侏儒带出门，搭出租车回到科学家的住所。

一小时后，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应邀来访，她以为这次会面是要谈购买镭的事。随后前来的是德克斯特教授，他仍然非常愤怒，可是又不敢拒绝思考机器的电话邀请。在场的还有哈奇、思考机器以及马洛里探员。

“现在，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思考机器平静地开口说，“请告诉我，除了从亚佛实验室偷去的一盎司镭之外，你还有另外一盎司的镭吗？”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跳了起来。思考机器斜眼向上望，十指指尖相触，对她的举动毫不在意。马洛里探员却警觉地站直身子。

“偷？”泰蕾兹·沙坦尼夫人大叫，“偷？”

“对，我用的就是这个词。”思考机器用愉悦的口气说。

女人眼中闪过一道凶光，脸色通红，但很快又恢复了正常。她神色泰然地坐了下来。

“冯·弗里茨伯爵已经坦白招供了。”思考机器继续说。他倾身向前，从桌上拿起一个包裹：“镭就在这里。除此之外，你还有其他的镭吗？”

“镭！”德克斯特教授难以置信地倒抽一口气。

“如果你不否认，我想可以让冯·弗里茨伯爵进来了。哈奇先生，麻烦你。”思考机器说。

哈奇打开房门。侏儒以在舞台上表演的步伐跃然而入。

“这个证据足够了吧，方琼小姐？”科学家问，口气中有点儿讽刺的意味。

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无言地点点头。

“你很想知道我是怎么找出答案的吧？”思考机器继续说，“我猜想你偷镭的灵感是从报纸上来的。从报道上，你该知道我本人也对这项试验很有兴趣。你带着偷到的镭离开不久，我就到实验室了。德克斯特教授告诉我发生了什么事。你真是聪明，非常聪明，可是你拥有的镭太多了，多到不可信。如果你说的不是真话，那么你为什么要到那里去呢？答案显而易见。

“除了德克斯特教授之外，你或任何人都没有进入实验室里。可是屋里的镭却不见了。怎么会呢？起初我想的是当你把德克斯特教授缠住时，你的同党潜入实验室，或者从玻璃天花板上用鱼钩或其他某种巧妙的器械将镭勾走。我询问德克斯特教授时，发现你曾咳嗽过两次，这显然是个信号，用来通知你的同党做某些事。

“其次，我检查了窗户和天花板，全都从内部锁好，毫无受到破坏的痕迹。当然，镭也没有从接待室出去，可是却不见了。我当时几乎束手无策，直到我想起德克斯特教授提到他踢到一个手提箱。一个女人出门拜访，为什么要带手提箱？就算她有理由带手提箱，她为什么不将它留在马车上，而一定要提到接待室里呢？

“此时我已经不相信你真的拥有镭，我也知道你曾两次利用咳嗽发信号给你的同党，因此，我相信手提箱一定与偷窃镭这件事有关。怎么说呢？手提箱里可以藏些东西。什么东西呢？一只猴子？我认为不是，因为藏在里面的同党一定要有相当的智力才可以。不是猴子又是什么？一个小孩？这个可能性似乎大些。你可以教一个孩子去偷东西。”

屋里每个人都睁大眼睛听着。当事人泰蕾兹·沙坦尼夫人也听得入神，而冯·弗里茨伯爵则伸直脖子微笑着。

“我发了一封电报给居里夫人，问她那封介绍信是否是真的；我也派哈奇先生去打听孩子的事。他回报说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没有与任何孩子接触，我也接到居里夫人的回电说介绍信是真的。这下又把我送回最初的出发点了。我一再考虑，总是得到同样的结果。直到突然灵机一动，我想，如果藏在手提箱里面的不是猴子，也不是孩子，那能是什么呢？当然就是身材矮小的侏儒。我真是笨到家了，没能早些想到这个可能性。

“接下来的工作就是要找到这个侏儒了。他很可能是和这个女人同

时乘船来的。我想到一个计划。我从日耳曼旅社找到当初载泰蕾兹·沙坦尼夫人的马车夫，再问车夫泰蕾兹·沙坦尼夫人把手提箱留在何处。他给了我一个地址，我和哈奇先生一起过去。

“我无法解释这个女人如何从居里夫人那里拿到介绍信，不过对一个聪明得能偷出一盎司镭的人来说，骗出一张介绍信应该不成问题。她和侏儒都是在舞台上的表演者，使用手提箱藏人大概以前曾在舞台上做过。当然，这个手提箱也是特制的，所以侏儒能从里面开关。”

“而且总是会赢得哄堂大笑。”侏儒自满地插嘴。

过了一会儿，两位嫌疑犯都被押进警察局关了起来。冯·弗里茨伯爵在头一天就逃脱了三次，因为他只要轻轻扭动身子，就能从牢房的铁栏杆之间钻出去了。

注释：

[1]重量单位，1盎司约等于28.35克。

[2]镭（Radium）是一种放射性化学元素，最早从沥青铀矿中提炼出来，后来也能化学合成。镭与皮肤接触、吸入、口服或注射，均对人体有害，也会致癌，因此运送时需特别装备。玛丽·居里与丈夫皮埃尔·居里于一九〇三年因发现镭元素共同获得诺贝尔物理学奖；居里夫人于一九一一年再因分析出镭元素的化学性能而获诺贝尔化学奖。

[3]英美制最小的重量单位，1格令等于0.0648克，1盎司约等于437格令。

名画失窃记

马修·卡尔靠贩卖机器轴承的润滑剂赚了五千万美金，接下来他把注意力转移到艺术品收藏上。这并非难事：他有的是钱，而欧洲有的是艺术大师。他收藏的方式也很简单，在他的大理石豪宅中，有个墙体面积大约五千平方码的美术馆，他就去买了大约五千平方码的艺术品放在里面。这些艺术品有些还算得上是精品，有些则马马虎虎，大部分只是劣质品。精品中最好的一幅是鲁本斯[1]的画，他在罗马花五万美金买到的。

当他买够了收藏品后，卡尔决定要将自己的美术馆重新装修一下。墙壁上挂的画全部取下，暂时收在同样广阔的宴客厅里，画面朝墙放着。卡尔和他的家人则暂时住在附近的酒店里。

卡尔在酒店结识了朱尔·德莱塞普先生。德莱塞普先生是个法国人，讲话又急又快，像是健美操教练在发口令一样。他私下对卡尔说，他不但是个画家，而且也是个艺术品鉴赏家。出于爱炫耀的个性，卡尔忍不住对德莱塞普先生说起自己的藏品，并邀请对方来参观。在卡尔家的宴客厅中，法国人看到真正的精品时，他眼中闪现出正牌艺术家欣喜的光芒；看到滥竽充数的画时，他只微微一笑——一种无所谓的微笑。

卡尔亲手拿起珍贵的鲁本斯名画，向法国人展示。这是一幅圣母和圣婴的画像，笔触非常细腻。经过了几个世纪，完美的构图和丰富的色彩依然和当初创作时一样光彩夺目。看到德莱塞普先生好像并不怎么起劲的样子，卡尔有点儿失望。

“怎么样？这可是鲁本斯的画呢。”他叫着。

“我知道。”德莱塞普先生说。

“我花了五万美金买的。”他骄傲地说。

“也许值更多钱。”法国人耸耸肩，转身走开。

卡尔苦恼地望着对方。德莱塞普先生会不会根本就不知道鲁本斯是个著名画家？或者他没听见这幅画价值五万美金？卡尔每次对人提到他花了五万美金买这幅画时，听的人都会露出目瞪口呆的惊奇表情。因此，他又问了一句：“你不喜欢它吗？”

“我很喜欢，”德莱塞普先生说，“但我见过这幅画。就在你买走这幅画的前一周，我在罗马见过。”

他们继续看其他的画，最后看到一幅惠斯勒的画作。这是一系列伦敦泰晤士河风景水彩画中的一幅。德莱塞普先生脸上露出激动的神色，他的目光在水彩画和鲁本斯的画之间反复逡巡，好像是在将有着细腻笔法和明亮色彩的现代画拿来与古典大师的画作相比较似的。

卡尔不明白对方为什么沉默不语。“其实我并不怎么看重这幅画，”他有点儿不好意思地说，“这只不过是惠斯勒的画，我只花了五千美金，看起来还算顺眼，但绝不是非有不可的东西。你觉得怎么样？”

“我认为这是旷世绝作，”法国人满腔热情地说，“这是现代画中最精华、最顶尖的一幅作品。”他转身面对卡尔，“可能的话，你能否允许我临摹这幅画？我有点儿绘画才能，我敢说我很有把握能画出一幅相当好的复制品。”

卡尔很高兴，现在他对这幅惠斯勒的画越看越满意了。“当然可以，”他回答，“我会把这幅画送到酒店去，你可以……”

“不，不，不，”德莱塞普先生快语接上，“我可不敢把这幅画留在身边，万一遇到火灾就糟了。我在想，如果你允许我到这里来，这个房间够大，而且光线、空气都很好，又很安静……”

“随你喜欢，怎样都行，”卡尔大方得很，“我只是希望帮你找到最方便的办法。”

德莱塞普先生走上前来，一手搭在卡尔的手臂上。“我亲爱的朋友，”他诚恳地说，“如果这是我的画，我绝不会让它离开我的视线范围。我想，你为了这批收藏已经花了……”

“六十八万七千美金。”卡尔骄傲地接口。

“虽然你目前不住在此地，但你肯定已经布置了完善的安全措施吧？”

“装修工人干活时，屋里有二十个仆人在看守，”卡尔说，“其中三人除了守卫这个房间之外，什么事都不做。这个房间只有一个进出口，就是咱们进来的那道门，其他的不是钉上就是锁上了。而这扇门只有我本人，或者我亲自吩咐过的人才能出入。因此，先生，你能看出来，没有人能从此地拿走任何东西。”

“好极了！好极了！”德莱塞普先生钦佩地说。他微笑了一下。“我想再没有人会像你那么有先见之明了。”他心不在焉地望望四周的画。“一个聪明的窃贼，”他大胆地说，“可能会将一幅值钱的画，比如这幅鲁本斯的画，从画框上割下，卷成一卷，藏在外套里出去。”

卡尔得意地笑着，摇了摇头。

几天后，在酒店中，卡尔主动提出要陪德莱塞普先生到画室去，他想亲眼看着德莱塞普先生开始他的临摹工作。德莱塞普先生当然是非常高兴，感激万分。他们在客厅门前停下脚步。

“詹宁斯，”卡尔对站在门边，穿着特殊制服的男仆说，“这位是德莱塞普先生。他可以在此随意出入。他要在宴客厅中做些事，你通知其他人不要打扰他。”

德莱塞普看到鲁本斯的画和其他画一起随意摆放着，画上的圣母正面对着他。“卡尔先生，”他抗议，“这幅贵重的画不该随随便便地放在这儿。如果你同意的话，让你的仆人去找些帆布来，我可以把它包起来放在桌子上。别放在地上，万一这里有老鼠呢？”

卡尔向他致谢，下令让仆人照做，把鲁本斯的画小心包好，放在安全的地方。德莱塞普先生摆好画纸、画架、凳子和其他东西，开始临摹。

三天后，卡尔正好路过，看到德莱塞普先生仍在努力地临摹。

“我只是随便走走，”他说，“看看画廊的工作进行到什么程度了。他们说再过一个星期就能完工。希望没有打扰你。”

“一点儿也没有，”德莱塞普先生说，“我就快画完了，过来看看。”他将画架转向卡尔。

百万富翁凝视画架上的画，再和放在邻近椅子上的原作比较了一下，眼中露出钦佩的神情。“哇，棒极了！”他叫出声来，“这简直和原作一模一样。我敢说你肯定不会花五千美金购买它，对吧。”

谈话到此结束。卡尔在宅子里又溜达了一个多钟头，最后回到宴客厅。画家刚好收拾完他的工具，两人便一起走回酒店。画家将自己临摹的惠斯勒风景画松松地卷成一筒，挟在腋下。

一周后，美术馆的改建工程全部完工，工人也都离开了。德莱塞普先生自告奋勇帮忙悬挂画作，卡尔当然高兴得很，便委托德莱塞普先生负责这项工作。着手开始时，已经是下午时分了，德莱塞普一面愉快地和卡尔闲聊，一面打开包着名贵的鲁本斯画作的帆布。突然，他惊慌地愣住了。名画不见了，画框还在，画布却已不见。画框内还留有一块细条帆布，表明有人用利刃割开画框取走了画布。

卡尔当即将鲁本斯失窃一事报案，由马洛里探员接办。卡尔重重地捶着探员的桌子，大声咆哮。

“我花了五万美金买的！”他喊着，“赶快去找啊，坐在这里瞪着我有什么用？”

“别太激动，卡尔先生，”探员劝着，“我会立刻派手下去找这——这……这个鲁本斯到底是什么东西？”

“是一幅画！”卡尔先生吼叫着，“帆布上画着一些东西，别忘了我是花了五万美金买的。”

警员被派出去工作了。过了不久，记者哈钦森·哈奇敏锐的触角就发现了这件事，他查出有位德莱塞普先生和这幅画的失踪有关，于是去拜访他。哈奇发现这位画家的情绪非常紧张，几乎要歇斯底里了。哈奇一提起这件事，德莱塞普先生就滔滔不绝地说个不停。

“老天！这真是令人吃惊！”法国人叫着，“我该怎么办啊？我是唯一在那个房间待了好几天的人。我也曾提醒他要好好保护这幅画。现在画不见了，损失是无法弥补的，我该怎么办才好啊？”

哈奇不知道如何回答，只好让对方继续说下去。最后，他总算找到一个机会打断对方的话。“德莱塞普先生，”他说，“据我所知，你在宴客厅里时，除了你和卡尔先生之外，没有别人进入那个房间，对吗？”

“没有别人。”

“听卡尔先生说，你是在临摹某位知名水彩画家的画作，对吗？”

“不错，一幅泰晤士河风景画，惠斯勒画的。”对方回答，“就在那里，挂在壁炉架上的那幅。”

哈奇用欣赏的目光注视那幅画。那是一件非常好的复制品，显示出临摹者本人也必定是个好画家，才会有那么灵巧的手法。

德莱塞普先生看到对方钦佩的目光。“这幅画还可以吧，”他谦虚地说，“我曾师从卡洛斯·多兰。”

哈奇将他所知的消息全部告诉思考机器。那位举世闻名的逻辑学家静静地听着。

“谁能进出那个房间？”末了他问。

“警察现在也正在寻找这个问题的答案，”记者回答，“屋里有二三十位仆人，尽管卡尔先生有严格的命令，不过我想偶尔也会有松懈吧。”

“这是当然，不过这样一来事情就复杂多了。”思考机器用他一贯不耐烦的语气说，“我想咱们最好亲自到卡尔家去调查一下。”

卡尔会见两人时，态度有些冷淡。不过这也是每个百万富翁见记者时共有的表现。对身材矮小的科学家，他倒是用好奇的目光看了一眼。科学家对卡尔说明来意。

“我猜你们来也帮不上什么忙，”百万富翁说，“这里已经来了好几

个探员了。”

“马洛里先生也来了吗？”思考机器唐突地问。

“他在楼上的仆人房里。”

“我们能去画作被盗的房间看吗？”科学家用讨好的声音问对方。

卡尔挥一挥手答应了，让他们进入原先收藏画作的宴客厅。思考机器站在客厅中央向四周扫视。客厅的窗户相当高，有五六扇分别通向走廊、花圃温室以及大厦内其他安静的隐蔽角落，因此有很多进出的途径。接下来，思考机器拾起原本装着鲁本斯名画的画框，端详了好长时间。明显可以看出，卡尔等得非常不耐烦。末了，科学家转身面对他。

“你认识德莱塞普先生有多久了？”思考机器问。

“只有大概一个月的时间。你为什么这样问？”

“他有没有带正式的介绍信来，还是和你偶然结识的？”

卡尔用不快的目光瞪着对方。“我的私事和这件事一点关系都没有。”他不客气地说，“德莱塞普先生是位道德高尚的绅士，我不认为他和这幅画的失踪有关。”

“这种情况很常见。”思考机器也尖刻地说。他转头面对哈奇。“他临摹的惠斯勒风景画到底有多好？”他问。

“虽然我没看到原作，可是他画的复制品手艺可是一流的。也许卡尔先生不反对让我们看看原作……”

“噢，当然没问题，”卡尔无奈地说，“来，原画在美术馆里。”

哈奇仔细地端详惠斯勒的画。“我敢说复制品几乎和原作一模一样。当然，没有放在一起比较，我也不能说是百分之百一样。不过复制品绝对是一流作品。”

突然，他们面前的大帷幔分开了，马洛里探员走了进来。他手上拿着一些东西，可是一看到馆里有人，立刻将手上的东西藏在身后。他脸

上掩不住胜利的得意神色。

“啊，教授，咱们是老相识了，对吧？”他说。

“这位记者和他的朋友，似乎是想将德莱塞普先生牵扯到这件事里来。”卡尔对探员抱怨说，“我不希望见到这种事。他有权自由地临摹任何他喜欢的画。”

思考机器不客气地瞪了卡尔一眼，然后对马洛里探员伸出手。“你在什么地方找到的？”他问。

“对不起让你失望了，教授，”马洛里探员挖苦地说，“这次你可是迟了一步，”他把藏在身后的东西拿出来。“你要找的画就在这里，卡尔先生。”

卡尔又惊又喜地倒吸了一口气，展开画布，检查了一下。“好！”他对探员说，“我保证你一定会得到奖励。这东西可花了我五万美金。”

思考机器倾身向前，斜眼看了画布的右上角一眼。“你在哪里找到的？”他接着问道。

“在一间仆人的卧室里，紧紧地卷成一卷，塞在床底下，”马洛里探员说，“那个仆人叫詹宁斯，我已经逮捕他了。”

“詹宁斯！”卡尔叫着，“怎么会是他？他为我工作已经有很多年了。”

“他认罪了吗？”思考机器冷静地问。

“当然没有，”马洛里探员说，“他说是别的仆人放在那里的。”

思考机器对哈奇点点头。“我想这件事就到此为止了，”他说，“我该向你道贺，马洛里先生，这么快就完美地侦破了这个案子。”

十分钟后，他们俩走出大厦，乘一辆出租车回到思考机器的家中去。哈奇没想到事情出乎意料地被别人解决，觉得有点苦恼，一路上好久都没吭声。

“马洛里有时也会有点小聪明呢，对吧？”末了，他无精打采地说。

“我不这么认为。”科学家冷冷地说。

“他不是找到画了吗？”哈奇说。

“他当然会找到，本来就是要放在那里让他找到的。”

“放在那里让他找到？”记者重复了一遍，“画不是詹宁斯偷的吗？”

“如果是他偷的，那他就是个大笨蛋。”

“如果不是他偷的，那是谁放在那里的？”

“德莱塞普。”

“德莱塞普！”哈奇说，“他为什么要偷一幅价值五万美金的画，然后把它放在仆人的床底下让人找到？”

思考机器在座位上扭动两下，斜着眼古怪地瞪了他一眼。“哈奇先生，有时候我真的不知道你的脑筋转到哪里去了。”他直截了当地说，“马洛里先生会有那种看法我可以理解，可我一向认为你是个聪明人。”

哈奇对这个指责只能微笑以对。这不是他第一次听到对方说这种话了。一直到出租车到家之前，两人都没再说话。

“哈奇先生，我唯一需要考虑的问题是，”下了车，思考机器开口道，“我要不要费些力气去帮卡尔先生找回原作。现在他已经很满意了，而且很可能永远都不知道有什么不妥。因此……”

哈奇脑中突然灵光一闪。“我知道了！”他叫起来，“你是说马洛里找到的画是……”

“原画的复制品。”科学家替他说完，“我对美术作品一无所知，因此乍看之下我也不知道那是不是复制品，我只是运用逻辑思考得到了答案。当原画从画框上切下时，可以从还留在画框上的帆布看得出来，刀子在画布的右上角稍微斜了一下。马洛里先生找到的画布与画框上残留

的帆布并不完全相配。结论是显而易见的。”

“那么原作还在德莱塞普手中？”

“德莱塞普手上有原作。他是如何拿到的呢？其实，方法多的是。也许他将画布卷成一筒，藏在外套里；也许他有个同党，不过我不相信他会采用这种普通的偷窃方法。当我重新研究这件案子时，我能看出他是个聪明人。

“比如，他先请求让他临摹惠斯勒的画，你可以看出这幅画的画框大小和鲁本斯的画一样。他开始临摹，就在宴客厅里。虽然他经常只身一人留在宴客厅，但是要知道，卡尔先生随时都会走进来，所以事实上，他是经常处于被监视的状态中的。他说他花了两天的时间完成临摹。他知道卡尔先生对美术一无所知，所以他在没人监看时，将用帆布包好的画打开，用刀片将鲁本斯的名画从画框上裁下，放在身边，又临摹了一份。当然，万一有人来，他会将名画盖起来，假装他在临摹惠斯勒的风景画。要偷窃一幅价值五万元的画，这一点点小麻烦算不了什么。

“我们知道德莱塞普先生是个画家，他根本就不用担心卡尔能看出他在搞什么名堂。他一开始就打算取走真正的鲁本斯名画，用复制品做诱饵。你看到马洛里先生分不出真品和复制品之间有何分别，德莱塞普则知道卡尔先生也分辨不出。他唯一的危险是被真正的鉴赏家或其他画家看到复制品而已。他大胆地让警察在他眼前找到窃贼，还自告奋勇帮卡尔先生悬挂美术馆中的画作，从而发现名画失窃。现在尚不清楚的是，他是怎么把复制品藏在詹宁斯的房间里的。我可以想出有好几种方式……”他往后靠在椅背上，停顿了一下，斜眼朝上，双手指尖相触。

“现在要做的就是去把原画拿回来。你说过就藏在德莱塞普的房间里，所以用不着担心会遗失。我敢说他知道，如果他想逃走，一定会引起警方的注意。”

我说过？哈奇想不出他什么时候说过原画藏在那里，不过他知道思考机器这么说一定有他的理由。

“他是如何把原画从卡尔家拿走的呢？”哈奇问。

“当然就在和卡尔先生一起离开家的时候，挟在腋下拿走的。”思考机器不耐烦地说。

哈奇狐疑地望着科学家。过了一会儿，科学家站起来，走到隔壁房间去打电话。当他走回来时，抓起自己的帽子，请哈奇和他一起出门。

德莱塞普在自己的房间里，请两人进去。他们先不着边际地寒暄一番，科学家的目光不住地在屋里扫来扫去。这时，一阵敲门声传来。

“哈奇先生，那一定是马洛里探员，请开门让他进来。”思考机器说。

德莱塞普似乎是吃了一惊，但很快就恢复过来。马洛里探员带着疑惑的神情走入。

“马洛里先生，”思考机器安详地说，“仔细看看这幅放在壁炉架上的惠斯勒风景画复制品。画得非常好，不是吗？我想你在卡尔先生那里见过原画吧？”

马洛里探员咕哝了一声。德莱塞普的脸色一下变白了，并没有受到称赞时应有的兴奋之情。不过，很快他的神情再一次恢复自然，微笑着。

“这幅画的美不只在于它忠于原作，”科学家继续说，“还在于它是在一种非常特殊的情况下完成的。马洛里探员，你是否知道。如果我们将油灰混在胶水中，就能制造出一种糨糊，将之涂在油画上，不但能将原来的油画完全遮盖住，而且能在上面画上水彩画。”

他停顿了一下，其他三人默不作声地看着他，每个人脸上的表情各不相同。

“这一幅复制的惠斯勒水彩画，”科学家平静地说，“就画在我所说的特制画布上。糨糊已经将鲁本斯的原画完全遮盖住了，用一些水就能把这些糨糊洗掉，不会损害底下原本的油画。我说的对吗，德莱塞普先生？”

对方没有回答，他还能说什么呢？马洛里探员将德莱塞普带回警察

局。一小时后，哈奇打电话给思考机器，问了一个问题。“你怎么知道水彩画是画在鲁本斯原画上的？”

“只有这种方法才能使搜寻鲁本斯原作的人永远找不到，同时也能将原画妥善地保存起来，”对方回答，“我说过，德莱塞普是个聪明的家伙。用一点逻辑推理就能找到答案。哈奇先生，二加二总会等于四。”

注释：

[1]彼得·保罗·鲁本斯（Peter Paul Rubens，1577—1640），佛兰德斯画家，巴洛克画派早期的代表人物。

幽灵汽车

1

一辆汽车转过弯道，两个前灯有如又大又亮的眼睛，穿过夜色怒视着面前平坦、宽广的道路。那种有规律的、轰隆的引擎排气声，好像在通知等在路边的贝克警员它要过来了。眼看两只巨大的车头灯毫不迟疑地向他猛扑而来，贝克立刻意识到那辆车的车速不仅是超过亚伯勒郡的规定速度而已，简直是将执法人员视若无睹，公然向其挑战。

广袤空旷的亚伯勒郡的郊区零星分布着一些夏季消暑庄园。公路保养良好，平坦得就像家里的地板，使人忍不住想过开快车的瘾。因此，亚伯勒郡对车速有特别的规定，并在公路上部署了五六十名警员，专门对付超速行为；更何况车子超速罚款的收入还是亚伯勒郡的一大财源呢。

“车速四十英里，只多不少。”贝克自言自语。

贝克负责六点到午夜这个时段。他从自带的露营凳子站起来，提起点亮了的油灯，走到路肩。他负责守卫的这段路，路面全由细石铺成，两侧是高大的石墙，道路蜿蜒曲折，无法从路的这一端看到另一端，对酷爱开快车者有特殊的诱惑，因此常被开车者称为“陷阱”。贝克照顾路的这一头，另一端由鲍曼警员接管。两人之间用电话联系，也可互相帮忙。如果一端的警员无法阻止来车，或来不及抄下车牌号码，另一端的警员便可以协助处理。至少理论上是如此。

现在，贝克满怀信心地站在路肩上等着。从车前灯的亮度判断，车子离他大约只剩两百码了。在适当的时机，他会举起油灯，示意来车停下，驾驶人会装模作样地抗议一下，接着郡公所的财政部门会收到一笔小小的贡献。郡公所会用这笔钱将路面修得更加平整，以便诱惑更多的

驾驶人来此开快车。有时来车不肯停下，那也没关系，当车子飞驶而过时，警员会把车牌号码抄下，将号码与汽车登记簿对照，很快便能查出车主的姓名和地址。如果是这种情况，肇事者的罚款当然要加倍了。

来车丝毫没有要减速的意思，左摇右摆地朝他全速猛冲过来。气愤之余，贝克站到路中间，晃动他的油灯。

“停车！”他下令。

引擎声越来越响，车前灯也越来越亮，在来车几乎要撞上他时，贝克身手矫健地及时从路上跳开。无疑，这种情况他已经碰到多次了。来车从他身边呼啸而过，向陷阱的另一端猛冲过去。这次贝克由于要专心站稳脚步，来不及留意抄下车牌号码。不过这不要紧，他知道没有人能逃出陷阱。公路左侧的石墙高达八英尺，是约翰·费尔普斯·斯托克庄园的东墙；公路右侧则是九英尺高的石墙，那是托马斯·Q.罗杰斯庄园的西墙。陷阱就在两座高墙之间，没有岔路，没有停车处，仅有的出入口就是由警员看守住的南北两端。因此，贝克不慌不忙地提起电话。

“有汽车冲过，车速约六十英里。”他大声喊，“它不肯停下。我没看到车号。你小心点儿。”

“没问题。”电话另一头的鲍曼警员回答。

贝克等了十分钟、十五分钟，甚至二十分钟，鲍曼仍然没有打电话过来。最后他等不及了，自己拿起电话又打过去。没人接。他举着电话等了很久，还将电话箱敲了好几下，仍然没人接。他开始觉得有些不安，想起就在鲍曼的警戒点上，曾有个警员因为鲁莽的驾驶员不肯停车或转向而被撞成重伤。他脑中浮现出鲍曼警员浑身是血，躺在路中间的景象。如果这个该死的驾驶人通过鲍曼的警戒点还保持着同样的车速，无论是谁碰上，都会非死即伤。

贝克脑中想着可怕的事，再加上实在担心鲍曼，决定亲自走过陷阱到另一端去看看。油灯微弱的亮光照在道路两侧坚硬冰冷、漫无尽头的长石墙上。石墙上没有种什么灌木，只是墙脚长了些稀疏的杂草。贝克越想越不对劲，不自觉地加快了脚步。当他转过一个弯道后，看到远方有一盏摇摇晃晃的提灯慢慢向他靠近。他可以看出那个提灯的人也在小心检查着道路的两侧。

“喂！”提灯靠近时，贝克喊，“是你吗，鲍曼？”

“是我。”光圈里的人回答。

两盏提灯碰在一起。贝克先前的担忧化为好奇。

“你在找什么？”他问。

“那辆汽车，”鲍曼回答，“它并没通过我的警戒点，我想会不会发生了什么意外，因此出来搜查，结果什么都没看见。”

“没有通过你的警戒点？”贝克诧异地问，“它应该从你那里通过。它没有回到我这边，我也没有在路上见到它，所以一定是从你那边过去了。”

“哼，就是没有，”鲍曼确定地说，“我站在路中守望，在过去的一个钟头之内，一辆汽车都没有。”

贝克警员提起油灯，灯光照亮了鲍曼的脸，两人互相瞪视了好一阵。贝克锐利、贪婪的眼神流露出猜疑的神情。

“他给了你多少钱让你放他通过？”他问。

“给我钱？”鲍曼大叫，他真的发怒了，“什么都没给。我没看见车。”

贝克警员嘴角扬起，露出轻蔑的笑容。

“在警局的报告上当然要这么写，”他说，“可是我的确看到一辆汽车朝你的方向驶去。它并没有回头，这条路上除了你的警戒点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出口，因此一定是从你那端离开的。”他停了一下，“不论你得到多少，吉姆，我应该分得一半。”

这次是鲍曼的表情变了。他藏在斑白胡须中的嘴角也露出轻蔑的笑容。

“我想，”他不慌不忙地说，“你自己常揩些油水，所以认为每个人都会和你一样。可是我的确没看到汽车通过。”

“我不总是和你平分吗，吉姆？”贝克几乎在恳求了。

“总之，我没有看到任何汽车通过。如果它没有掉头朝你那边去，那就根本没有这回事。”他停顿了一下，说出一句让人不愉快的话，“你看花眼了，这就是问题所在。”

两个亚伯勒郡警员就这样争吵起来。过了一会儿，两人相对冷笑一声，走回各自的警戒点去。他们都认为自己的观察才是正确的。在下班前差五分十二点，贝克再次打电话给鲍曼。

“我一直在考虑这件事，吉姆，我想咱们最好不要把这件事报上去，也不要对任何人讲，”贝克慢慢地说，“这件事听起来实在荒谬，讲出去只会让咱们成为大家的笑柄。”

“就照你说的做。”鲍曼回答。

第二天，贝克警员和鲍曼警员的关系还是相当紧张，不过两人勉为其难地一起朝陷阱走去。贝克在自己的警戒点停步时，鲍曼连招呼也不打，就朝陷阱另一端自己的警戒点走去。

“你今晚最好仔细看好，吉姆。”贝克最后忍不住说。

“昨晚我就看仔细了。”鲍曼不耐烦地回嘴。

七点、八点、九点过去了，只有两三辆车通过陷阱，其中一辆略微超速，贝克警员给司机一个警告就放他走了。九点过了十来分钟，贝克正坐在凳子上无聊地望着大路，突然有样东西使他跳了起来。就是那对发出耀眼白光的大眼睛，目前仍在远方。他认得这对眼睛，就属于昨晚那辆神秘消失的汽车。

“这次我一定要逮住你！”他咬牙切齿地低声嘀咕。

当来车冲到约二百英尺的距离时，贝克警员站在路中央，上下摇动他的油灯。来车似乎看到他的灯了，可是仿佛比昨晚开得更快。距离只剩一百英尺，贝克开始大声喊叫，但来车仍未降低车速，继续向前冲。在最后一刻，贝克灵活地从路上跃开。开车的人敏捷地转了一下方向盘以免撞上警员，然后呼啸而过。

贝克安全避开后，迅速掉转头去看车牌号码。他看到车的后面有块白色的板子，可是车子行驶过后扬起的灰尘加上车身的摆动使他无法顺利读出号码。不过他的确看到在昏暗的车里坐着四个人，无法辨出是男是女，疾驶而去的汽车很快就转过弯角不见了。

他再次快步去打电话，鲍曼警员立刻响应。

“那辆车又来了，车速九十英里，注意！”贝克大声叫。

“我在注意看。”鲍曼回答。

“一有情况马上通知我。”贝克再叫。

他提着听筒等了十多分钟，然后听到鲍曼在另一头说话。

“怎么了？”贝克问，“抓到了吗？”

“没有车通过这里，而且也没看到任何汽车。”鲍曼说。

“可是它的确冲过去了。”贝克坚持说。

“我跟你说没有车开过来，”鲍曼坚称，“沿路走过来，我去和你会合，咱们一起搜索。”

和昨晚一样，两位警员从两端将整段陷阱仔细搜查了一遍。当他们在中间会面时，两人都是一脸茫然，正如路两边高大的石墙般毫无表情。

“没有！”鲍曼先开口。

“没有！”贝克也回应。

鲍曼警员侧着头，挠着自己灰白的下巴。

“你不是在和我开玩笑吧？”他不快地问，“你真的见到一辆车？”

“我当然见到了，”贝克的声音表明他的不快，“我的确见到了，如果没有通过你那一端，那么……那么……”

他连忙住口，飞快地前后张望了一下。鲍曼不由得也跟着四下张望着。

“可能……可能……”过了一会儿，鲍曼说，“可能是一辆……幽灵汽车？”

“毫无疑问，”贝克若有所思地说，“你我都很清楚，在这段陷阱中，除了首尾两端再也没有别的出口了。那辆车从我那一头进来，既然没有从你那一端出去，也不在路上，还会到什么地方去呢？”

鲍曼瞪着对方好一阵，提起自己的油灯，摇摇头，慢慢沿路返回他的警戒点，一路上不住地四处张望。贝克也和他一样。

第三天晚上，幽灵汽车再次出现而后又消失无踪，就和前两晚一样。两位警员再次在路中会面讨论这件事。

“我有个想法，贝克，”末了鲍曼说，“也许一切都是你神经过敏，你以为你看到汽车了。如果让我驻守在你的警戒点，可能什么事都不会有。”

贝克警员对影射他神经不正常的猜疑感到非常恼火。

“好吧，吉姆，”贝克说，“既然你这样想，那么明晚咱们就互换岗位。当然正式报告上什么也别提。”

“这就对了，”鲍曼警员十分赞同，“我打赌肯定不会看到那辆汽车。”

第二天晚上，鲍曼警员坐在贝克的木凳上守候。他看到了那辆幽灵汽车，引擎同样发出轰轰的声响，冲过他身边时速度之快，几乎把他给吓坏了。他打电话给贝克，贝克在另一端等了半个小时，什么汽车都没看到。

2

无论什么事，最终报社都会知道，这个幽灵汽车事件也不例外。当记者哈钦森·哈奇的采访主任对他讲述这件事时，他报以怀疑的微笑。

不管人们讲得多么天花乱坠，其实所知的信息非常有限：一辆实实在在的汽车每天晚上冲过人称“陷阱”的那条路，然后神秘地消失了。

不过，就是这点儿异乎寻常的信息，已经足够激起哈奇的好奇心了。因此他开了一个多小时的车赶到亚伯勒郡去调查。在那里，他先与贝克和鲍曼两位警员谈过话，然后趁天亮去陷阱公路缓步来回走了两趟。他要仔细并且彻底地将这段路好好检查一下，要找出一辆汽车进入这段路之后，除了道路两端，还有什么出口。

走第一趟时，哈奇将注意力放在托马斯·罗杰斯庄园的石墙这一侧。这是一道高约九英尺的长石墙，毫无中断之处，也没有任何秘密车道的痕迹。秘密车道！哈奇暗笑自己的想象力过于丰富。可是当他走到陷阱的另一端，也就是鲍曼警员驻守的一端时，他已经百分之百确信一件事，就是任何汽车都不可能从坚固的石墙上方跃过、下面钻过或中间穿过。回程中，他仍然慢慢地走着，这一次注意力放在属于约翰·费尔普斯·斯托克庄园的石墙上，回到贝克警员的警戒点时，他又确认了一件事，就是同样没有任何汽车能从这段坚固的石墙上方跃过、下面钻过或中间穿过。这段石墙上，仅有的一段缺口是一个不到十六英寸宽的窄口。

公路上没有灌木林，哈奇只看到墙边有一小丛杂草而已。因此，无论是白天还是黑夜，幽灵汽车都无处躲藏。他也没在路上找到任何坑洞足以让汽车驶入地底。他不自觉地仰首望天。他异想天开地想着，也许那辆汽车是种异形的鸟，或者……或者——他突然停步。

“老天！”他叫道，“我想会不会是——”

当天下午，哈奇有条理地做了许多调查。他先后去了斯托克庄园和罗杰斯庄园，两处目前都没人居住。之后他去搜索附近的农舍、小屋及废弃的房子。傍晚七点钟，哈奇来到贝克警员的警戒点，虽然已经搜集到很多信息，他还是不动声色。

两人聚在一起，打算重新体验神秘事件。周遭的夜色逐渐加深，最后变成漆黑一片，附近只有贝克警员的油灯是唯一的光源。在夜晚寒冷空气的包围下，他们谈话的声音不知不觉地颤抖起来。有时候车辆在他们面前驶过，哈奇便会抬头望着贝克警员，每一次警员都摇摇头。每看到一辆车子通过，他也会立刻打电话给守在陷阱另一端的鲍曼警员，这

样做就不会遗漏掉任何一辆通过陷阱的车了。

“它一定会来的，”贝克警员沉默了一段时间后说，“前面转弯处，一来我就知道是它。它那两个车头灯非常特别，你一看就知道它与众不同。”

他们静坐抽烟。过了一会儿，两道耀眼的白光在大路远方亮起，贝克警员兴奋起来，连烟斗都掉了。

“就是它，”他叫道，“看好，它马上就要冲过来了！”

哈奇睁大了眼睛看着汽车冲来，它的车速飞快，两只车头灯像是巨人的一双大眼快速向他们逼近。贝克警员对来车做出让它停下的动作，来车呼啸而过，扬起一阵疾风吹起两人的外套，可见它是坚固的实体，而并非虚幻的影像。车子驶过时，哈奇尽力去看牌照号码，可是车尾被扬起的灰尘掩住了。

“它开得真够快的。”贝克警员轻声说。

“的确快。”哈奇同意。

为了让记者相信，贝克打电话给鲍曼。

“那辆车又来了，”他喊着，“仔细看好，然后告诉我结果。”

鲍曼在他的警戒点上等了二十分钟，结果和以前一样，汽车没有通过他的岗位。哈钦森·哈奇平日是个沉着、冷静的年轻人，现在他却觉得全身不舒服，后心发凉。他燃起香烟，好让自己警醒起来。

“要想找出那辆汽车跑到什么地方去，只有一个办法，”他断然地说，“就是在这段路中间转弯的地方设一个警哨，不管汽车是上天、入地或是凭空消失，在那个位置都可以看到。”

贝克用古怪的目光看着哈奇。

“我可不想站在路的中段。”他显出局促不安的样子。

“我是在想我自己去。”哈奇说。

第二天傍晚，因为哈奇报道了有关幽灵汽车的消息，另有十二位记者也要参加他们的搜索行动。多数人公然怀疑，甚至含沙射影地说根本就不存在所谓的幽灵汽车，哈奇这么做只为了增加报纸的销量。哈奇笑笑不做争辩。

“等着看吧！”他信心十足地说。

夜色降临后，所有人一起准备拦下这辆所谓的幽灵汽车。现在有十三位记者再加上两名警员，一共十五人。大家一致同意每个人沿陷阱公路站好岗位，盯住来往车辆，看看会发生什么，然后再聚在一起讨论结果。因此，两位警员仍守在两端的警戒点上，其他人则每隔几百英尺分头警戒。这天晚上，幽灵汽车没有出现，其他十二位记者嘲笑哈奇一番后就撤走了。第二天晚上，哈奇和两位警员再回去驻守时，幽灵汽车再次出现。

3

就像孩子在外面碰到困难便会回家求助一样，哈奇将幽灵汽车事件原原本本地向著名的科学家凡杜森教授报告。这位人称思考机器的科学家和往常一样，斜眼望着天花板，纤细的十指指尖相触，静静听他说完整个经过。

“我当然知道汽车不会飞上天，”哈奇愤愤地说，“可是如果没有飞上天，那么只要在地面上它绝不可能从那所谓的陷阱路段上离开。我把那段公路全都仔细检查过了，甚至连两边的石墙也查过，绝对没有什么车道或暗门可以让汽车通过。”

思考机器带着询问的目光斜眼看着哈奇。

“你真的看到汽车了吗？”他急躁地问。

“当然看到了，”记者冲口而出，“不只看到，我甚至还闻到了它的气味。为了确定它不是幻影，我还把手杖丢到了车子前面，结果，我的手杖被碾成像牙签一样的碎屑。”

“如果事情正像你所说的一样，那辆车也许真的会飞呢。”科学家

说。记者注视着科学家那平静、不可思议的面孔，怀疑自己是否听错了。

“你的意思是说，”末了他开口，“那辆幽灵汽车其实是种陆空两用的东西，因此它的确会飞？”

“那也并非不可能的事。”科学家评论道。

“我也那样想过，”哈奇说，“所以在方圆一英里附近询问了好多人，可是没人看到任何飞行的物体。”

“那段公路路况良好，可能因此会吸引某些大胆的人来试验他们的轻型飞行器，在平路上加速到某一程度然后腾空飞起。”科学家平静地说。

“轻型飞行器？”哈奇怪叫，“我没说过车里坐着四个人吗？”

“四个人！”科学家也叫了起来，“老天！老天！这就完全不同了。当然要四个人一起腾空就太重了。”

接下来的十分钟，他静静地坐着，圆盖似的额头露出皱纹。然后他站起来，走进隔壁房间。哈奇听到电话铃响。五分钟后，思考机器回来，皱着眉对记者说：

“我想，你真正想知道的是那辆汽车是不是真的，以及属于什么人？”

“没错，”记者同意，“还有，我还想知道它是怎么从陷阱中消失的。”

“你知不知道谁是速度最快的长途自行车赛车手？”科学家突然问。

“我认识好多个，”记者很快回答，“我知道你的意思，可是——”

“你根本没明白我的意思，”思考机器不客气地打断对方的话，“如果你能找到一个骑车骑得飞快，而且能持续跑一段长距离，大概四五十英里的人。我想咱们应该能解开这个幽灵汽车之谜。”

于是哈奇去安排了。凡杜森教授因此与著名的吉米·索豪尔先生会面。他是世界长途自行车赛冠军，保持着多项世界纪录，从五英里赛到六小时赛都有，而且还赢得过两次六日长途赛的冠军。在这一领域，他无疑是个大师级的人物。他嘴里叼着牙签，让哈奇为两人做介绍。

“你会骑自行车？”身材矮小的科学家无礼地问着。

“嗯，会一点儿。”冠军自行车手谦虚地说，对哈奇眨眨眼。

“你能跟着汽车骑一长段距离，大约三四十英里吗？”

“任何没有翅膀的东西我都能跟得住。”对方回答。

“哼，老实告诉你，”思考机器坦白说，“有越来越多的人相信这辆汽车很可能有翅膀呢。不过，如果你真的能跟住它——”

“别和我开玩笑了，”自行车冠军说，“我能跟住任何有轮子的东西。我甚至可以让它先行一步，然后在终点前击败它。”

思考机器好奇地端详吉米·索豪尔。他整天把自己关在实验室里，很少有机会接触其他行业的精英。

“你能骑多快，索豪尔先生？”末了他问。

“快得不好意思讲，”自行车冠军压低声音说，“我的车速快得连我自己都不敢相信。”他停了一下。“可是，如果有三四十英里的距离都需要高速追踪的话，最好用摩托车。”

“这正是问题所在，”思考机器解释说，“摩托车太吵了。如果不是怕会发出声音，我早就雇一辆汽车了。我的要求是：你骑着自行车跟在一辆汽车后面，不准开灯，那辆汽车很可能也没开灯，然后看它跑到什么地方去了。你不能让车上的人知道你在跟踪。”

“不准开灯？”自行车冠军说，“哇，那也要用胶皮闸片以免出声吧？”

思考机器的神情看起来有点迷惑，好像不明白这句话是什么意思。

“当然要。”哈奇代他回答。

“我想，这个消息够分量登上头条新闻吧？”自行车冠军问，“还要加上我的照片？”

“当然会。”哈奇回答。

“用自行车追踪汽车挺有意思的，对吧？”

哈奇点点头。

双方就这样达成一致了。思考机器详细地指示自行车冠军如何去做。科学家不让记者参与机密，他只好无聊地等在一旁。说完之后，冠军起身准备离去。

“你是个不同凡响的年轻人，索豪尔先生，”思考机器用赞美的口气望着对方结实、健壮的身材说。

哈奇带着自行车冠军走出房门时，吉米·索豪尔微笑着说：“真是个古怪的老家伙，对吧？”

4

夜深了，四周一片漆黑，细长的公路在没有星星的夜空下，朦胧地向前蜿蜒而去。石墙的阴影覆盖在公路两旁，阴影中有一些人正在低语。突然，他们听到熟悉的引擎轰鸣声，接着看到一辆汽车慢慢地驶入这一段公路，没有开灯，然后一阵轰隆隆的声响，汽车引擎转至高速绝尘而去。

汽车冲过时，石墙角边一道黑色的身影掀开一堆枯草，开始轻巧地移动。过了一会儿，身影变得清晰了，那是一个人骑在自行车的皮制车座上，趴在车把上，静悄悄地跟在汽车后面骑着，车速越来越快。

接下来是一场又长又费力的追逐赛。一英里又一英里，汽车继续前行，沉默的自行车手顽强地紧跟在汽车后面。驾驶者对附近的道路似乎非常熟悉，毫不犹疑地冲过暗夜，而自行车手强壮的双腿有如活塞般地上下移动，咬紧牙关，不屈不挠地紧跟在汽车后面。

自行车手被扬起的灰尘刺得泪水直流，而且口干舌燥，突然间感到汽车车速慢了下来，他也立刻减速以免被发现。现在他只能凭汽车的声响来追踪了。最后，汽车停了下来，自行车手躲入暗处。

接下来的两三个钟头里，汽车静止不动。最后人声再度响起，车子启动离开，自行车手紧紧跟上，再一次上演一场自行车与汽车的追逐赛。这次是朝另一个方向，直到转过一个小丘之后，市镇的灯光赫然在望。又过了十分钟，汽车慢下来，打开头灯，缓缓地向前行驶。

5

第二天傍晚，思考机器和哈钦森·哈奇一起去拜访福代斯国家银行的总裁菲尔丁·斯坦伍德先生。

“斯坦伍德先生，我们是来告诉你，”思考机器解释，“你银行中的一个保险箱失窃了，里面装的很可能是美国公债。”

“什么？”斯坦伍德先生叫起来，他的脸色变得苍白，“失窃？”

“你的出纳约瑟夫·马什，今晚将会把那些公债从金库中取出，”科学家说，“他和另外三个人会将保险箱带走，拿到一个我知道的地方。”

斯坦伍德先生难以置信地瞪着思考机器。

“你知道他们藏在哪里？”他问。

“我说过我知道。”科学家不耐烦地说。

“那么，我们应该立刻通知警察——”

“我还没确定这是不是犯罪行为，”科学家打断他的话，“我所知道的是在过去的一周里，你的出纳每天晚上都会将这些公债从金库取走，第二天凌晨前再分文不少地送回来。他们今晚会回来，因此我建议，在这四个人将公债归还之前，不要采取任何行动。”

当天午夜过后，银行总裁斯坦伍德先生的私人办公室里有个奇怪的聚会。马什和他的三个同伴被探员带到斯坦伍德先生、思考机器和哈奇

面前。马什被捕时，手上正提着那箱公债。他坦白认罪了。

“我承认，”他说，“我不该从金库中取走公债，可是这并没有构成犯罪行为。我是个负责任的银行职员。银行没有受到损失，我也没有窃取任何东西。我从银行金库取出的每一张公债都在这里。”

“可是，为什么……你为什么要取走公债？”斯坦伍德先生问。

马什只是耸耸肩不作声。

“他玩的是一种迅速致富的把戏，”思考机器说，“今天白天我和哈奇先生做了一些调查。马什先生与其他三人正在进行某种投机生意，虽然手段不算诚实，但也算不上是违法行为。他们的目标是收集大约上百万的资金。在过去的一周里，有四五个可能参与投资的人每天晚上都在马什先生的别墅聚会。为了要取信于这些投资人，马什先生需要显示出他已经拥有一百万元的资金做资本，因此，他每天晚上就将这些公债借出去展示。他用车辆在银行和他的别墅间奔波。以上事实一部分是由哈奇先生调查出来的，另外的则由我运用逻辑思考推理而出。”

后来，凡杜森教授的推论被证实完全正确。马什和他的同伙承认事实的确如此。在回家的路上，思考机器将幽灵汽车的来龙去脉解释给哈奇听。

“你所谓的幽灵汽车，”他说，“是他们运送公债的工具。警方头一次发现这辆汽车时，他们正载着公债要赶到马什的别墅去。从地图上你可以看出，从银行到马什家最直接的途径就是通过陷阱。如果汽车走到陷阱的一半，再穿过约翰·费尔普斯·斯托克庄园到另一条路，至少可节省五英里的路程。”

“可是汽车怎能穿过约翰·费尔普斯·斯托克庄园的石墙呢？”哈奇问，“那里没有路。”

“我打电话去问约翰·费尔普斯·斯托克先生。他告诉我石墙的中段有一个窄小、供人出入的小门，穿过那里就可以横穿庄园到达另一条路上。幽灵汽车其实并不是汽车，而是由两辆摩托车排在一起，装上座位以及驾驶装备而已。法国陆军早就有这种试验性的车辆了。两辆摩托车的引擎本来就是分开的，因此很容易就可以将轻便的座位拆开，两辆摩

托车分别通过窄门，在石墙的另一边组装好，再重新驾驶。”

“噢！”哈奇松了一口气。过了一分钟他又问：“你让吉米·索豪尔帮你做什么？”

“我要他等在石墙窄门的另一边，”科学家说，“当幽灵汽车穿过石墙再组装之后，我要他进行追踪。他跟到马什的别墅，再从那里跟至银行。剩下的就是你我今天所做的调查了。这只需要一点儿逻辑推理，哈奇，逻辑推理。”

他停了一下，接着说：“索豪尔先生真是个了不起的年轻人，哈奇先生，不是吗？”

完美的不在场证明

1

巷子两侧都是高高的木篱，浓雾弥漫。有个人在昏暗中蹑手蹑脚地行走，偶尔回头看一眼，尤其是他的左后方，那里的篱笆有个缺口，属于一排气势宏伟的棕色砖房的后院。最后他停下脚步，试着推开一扇门，门无声无息地开了，他走进去。过了一会儿，有个人从门内走出来，小心翼翼地关上门，走出巷子，朝街口光亮耀眼的弧光灯走去。

吉利斯警员正百无聊赖地站在弧光街灯旁边的一个角落里，忽然听到一阵快速、响亮的脚步声从一个街区之外传来。他抬起头，看到有个人在朦胧的大雾中向他走来。那个人走近时，警员看到他的右手捂着自己的脸。

“晚上好，警官，”陌生人焦急地说，“请告诉我，哪里可以找到牙医？”

“牙疼？”警员问。

“是啊，痛死我了，”对方回答，“如果不把它拔掉，我就要发疯了。”

警员露出同情的微笑。

“我也得过牙痛，了解你的感觉，”他说，“隔壁街上就有位牙医，你已经走过头了。不过，对面街上也有一位牙医，”他指着一排棕色砖砌的房屋，“保罗·希格温斯医生。他会狠狠地敲你一大笔诊金。”

“谢谢你。”对方说。

吉利斯警员站着看对方穿过街道，踏上一栋房前的石阶，按下门铃。几分钟后，门开了，陌生人走入屋子。他这才继续自己的巡逻工作。

“希格温斯医生在吗？”陌生人对应门的仆人说。

“在。”

“请问他是否愿意帮我拔一颗牙。我痛得受不了了——”

“在这个时间，医生很少会起床给人看病。”仆人打断陌生人的话。

“拿着这个，”陌生人说，放了一张钞票在仆人手中，“请叫醒他好吗？告诉他这是急诊。”

仆人收下钞票，打开房门，让病人走入接待室。

五分钟后，希格温斯医生边打呵欠边走进来，对来人点点头。

“很抱歉来麻烦你，医生，”陌生人解释，“我整晚痛得无法入睡。”

陌生人四处张望，最后目光落在一个座钟上。希格温斯医生也扭过头去看。钟面上的针指着一点五十三分。

“啊！”希格温斯医生说，“快凌晨两点了。我一定是睡得太沉了。我还以为只睡了一个钟头呢。”他停顿了一下，又打了一个呵欠，伸伸懒腰。“哪颗牙齿？”他问。

“臼齿，这里的。”陌生人说，张开嘴巴。

希格温斯医生专业地探看来者的口腔，用手指拨弄那个折磨人的坏东西。

“这颗牙齿看起来还好，拔掉太可惜了，”他检查之后说，“只是个小蛀洞而已。”

“我也不知道是怎么回事，”对方不耐烦地说，“只是疼得要命。我实在受不了。”

希格温斯医生以专业的目光审视对方扭曲的脸、抽动的手以及格外苍白的脸色。

“找到了，”最后他说，“痛点无疑就在这里。可是出毛病的不是牙齿，这是牙神经痛。”

“不管怎么样，请拔掉吧，”陌生人恳求，“每次疼的都是这颗牙，我早就想把它拔掉了。”

“这样做不太妥当，”牙医反对，“只要装个套子套上，就不用拔牙。”他转身在一个玻璃杯中搅拌一些冒泡的药粉，“喝下这杯药水，看看能否止痛。”

陌生人接过玻璃杯，喝下整杯药水。

“坐下等五分钟，”牙医说，“如果届时牙痛还不消失，而你仍然坚持要将牙齿拔掉，我当然……”

他坐下来，抬头望了座钟一眼，然后看了看自己的手表，将手表放回睡袍的口袋。他的访客也静坐着，但可以明显看出对方正在竭力控制自己。

“这种天气最容易患神经痛，”牙医看到对方的表情，不经意地说，“有雾的潮湿天气。”

“我想是吧，”对方说，“牙痛大约在十二点钟发作，当时我正要上床睡觉，越来越厉害，实在受不了了，我穿上衣服到外面走一走，希望疼痛能减轻些，可是一点儿效果都没有。一位警员介绍我到这里来的。”

两人沉默了几分钟。

“好些了吗？”最后，牙医开口问。

“没有，”对方回答，“我想你最好把它拔掉。”

“就照你所说的吧。”

引起问题的牙齿拔掉了，陌生人轻松地叹了口气，付了诊金，一分钟之后开始往外走。走到门口，他回过头来。

“请问现在几点了？”他问。

“两点十七分。”牙医回答。

“谢谢你，”陌生人说，“我还有时间搭车回家。”

“晚安。”牙医说。

“晚安。”

巷子两侧都是高高的木篱，浓雾弥漫。有个人在昏暗中蹑手蹑脚地行走，偶尔回头看一眼，尤其是他的左后方，那里的篱笆有个缺口，属于一排气势宏伟的棕色砖房的后院。最后他停下脚步，试着推开一扇门，门无声无息地开了，他走进去。过了一会儿，有个人从门内走出来，小心翼翼地关上门，走出巷子，朝街口光亮耀眼的弧光灯走去。

第二天早上八点，一位年轻的富翁保罗·兰多尔夫·德福里斯特先生被发现死在亚冯地区一栋高级公寓的起居室中。他坐在桌旁，脸朝下趴在桌上，显然已经死了好几个小时了。凶器就是他挂在墙壁上做装饰品的几把奇形怪状的短剑之一。剑刃从他心脏旁边约四分之一英寸的地方插入，不出几分钟他就死了。

马洛里探员和法医一起到达凶杀现场。他们俩一起将死者的头部抬起来，原先被死者头部遮住的桌子上有一张纸，纸上有一些潦草的字，死者的右手紧握着一支铅笔。马洛里探员只是随意瞟了一眼，纸上的字却吸引了他的注意力。死者潦草、颤抖、无条理的笔迹写的似乎是一些断断续续的字句：

谋杀……弗兰克林·蔡斯……争吵……刺杀我……我快死了……上帝救救我——座钟响了两下……再见。

马洛里探员嘴唇紧闭默念着。这里写的是有关罪案的动机和时间。他详细检查过房间后，走下楼梯去公寓办公室询问相关人士。第一个接受询问的是电梯管理员莫兰，他昨晚当班。认识弗兰克林·蔡斯先生

吗？认识。昨晚弗兰克林·蔡斯先生来拜访过德福里斯特先生吗？有。

“他是什么时候来到此地的？”

“我想是大约十一点半。他和德福里斯特先生一起从剧院回来的。”

“弗兰克林·蔡斯先生是什么时候离开的？”

“我不知道，先生，我没看到。”

“会不会是在凌晨两点左右？”

“我不知道，先生，”莫兰重复一遍，“我所知道的全部都会告诉你。我整晚都在值班。两点钟前，送来一封电报，上面注明给三楼的托马斯先生。我记下收到的时间，那是差六分两点。我从这里上了两层楼，到三楼将电报交给托马斯先生。当我经过德福里斯特先生的门前时，我听到里面传出很大的声音，显然是两个人在争吵的声音。我没去理会，继续往前走。我在托马斯先生的房间里停了大约五六分钟。我走下楼时，没有听到什么声音，也就没再注意了。”

“你几点第一次经过德福里斯特先生的门前，大约是差五分两点吗？”马洛里探员问。

“是的，先生，前后也就相差不到一分钟。”

“第二次经过是大约两点钟？”

“是的。”

“啊，”警探叫出声来，“这和其他的证据正好吻合。无疑，这就是谋杀案发生的时间。”他心中想到死者写的“座钟响了两下”这个断断续续的句子，“你听得出是谁的声音吗？”

“不，先生，我听不出。声音不是很清楚。”

以上就是莫兰的证词。接下来，马洛里探员打电话到电报局，确认了他们在一点五十四分时，的确送过一份电报给托马斯先生。马洛里探员满意地点点头。

不到一个钟头，警方就逮捕了弗兰克林·蔡斯。他住在离豪华公寓不到一条街的一栋普通公寓里，马洛里探员找到他时，他正在房内呼呼大睡。当警探对他说他因犯了谋杀罪要被逮捕时，他显得有点惊讶，不过仍然相当镇定。

“大概什么地方弄错了吧。”他抗议地说。

“我从不会弄错。”警探回答。他的记性不太好。

接下来，警方调查时陆续找到许多对嫌疑犯不利的证据。比如，在他的手上找到一些血迹，而且他前一天晚上穿的衣服袖口上也有一滴血迹；同一住宿地点的三位房客作证，他们在早上两点钟时到他的房间来找他，他并不在房间里。

当天下午，蔡斯被提上法庭接受初步审讯。马洛里探员说明案件发生的经过以及相关的证据。首先他证实了死者笔迹的真实性；其次他证实了弗兰克林·蔡斯先生的确在十一点半时和德福里斯特先生在一起；凌晨两点钟前，两人的确在德福里斯特的房间内发生过争执；最后，他用炫耀的口气宣称在嫌疑犯的手上及袖口上找到了血迹。

威严的主审官坐在台上居高临下地望着嫌疑犯，拿起笔准备在文件上签名。

“在审讯继续下去之前，能让我说几句话吗？”蔡斯先生问。

主审官咕哝着说些“嫌疑犯说的话可能被用来当作对他不利的证据”之类的话。

“我明白，”被告点点头，“我要说的是：警方弄错了，一个非常严重的错误。我承认那张纸是德福里斯特先生写的，我十一点半时是在他的房间里，而且我手上和袖口上的确有血迹。”

主审官睁大眼睛瞪着他。

“我和德福里斯特先生相识已有很多年了，”嫌疑犯平静地说，“昨晚我们在剧院碰面，一起走路回家。我们约在十一点半时回到亚冯公寓，我在他的房间里停留了十到十五分钟后就离开了。我在十二点五分

回到自己住处，立刻上床睡觉。一点钟时我起床了，原因稍后你们会明白。我起床后，穿上衣服走到街上，当时是一点十分左右。我在凌晨三点零几分时回到自己住处。”

马洛里探员面带讥讽地微笑着。

“今天早上我被逮捕后，我通知了三个人，”嫌疑犯从容地继续说，“其中两位正好是公务人员。有一位是市政府的工程师，请到庭上来好吗？”

法庭内起了一阵小小的骚动，主审官严肃地挠挠耳朵。市政府工程师马尔科姆先生好奇地站上证人席。

“马尔科姆先生，”嫌疑犯说，“这里有一张你的办公室绘制并发行的地图。我想请你告诉我，从图上的这一点，”他用手指指着亚冯公寓在地图上的位置，“到这一点，”他指着地图上的另一点，“两者之间的大概距离。”

市府工程师仔细地研究了地图。

“至少有两英里半。”他说。

“你愿意宣誓做这个声明吗？”

“愿意，我亲自测量过。”

“谢谢你，”嫌疑犯礼貌地说，接下来他转头面对法庭的听众，“编号一一二二的警员在庭上吗？我不知道你的名字。”

法庭上又是一阵骚动，吉利斯警员走上前来。

“你记得我吗？”嫌疑犯问。

“记得。”对方回答。

“昨晚你在什么地方见过我？”

“就在这个街角。”吉利斯警员用手指指着地图上嫌疑犯指过的第二

个点。

主审官倾身向前盯着地图，马洛里探员用力拉扯自己的胡子，嫌疑犯神情紧张。

“你知道当时的时间吗？”他问。

吉利斯警员想了想。

“不知道，”最后他说，“就在我见到你之后不久，我听到什么地方有钟响，可是没留意时间。”

嫌疑犯的脸色唰地变为惨白，他努力让自己镇定下来。

“你没有计算钟声响了几下吗？”他问。

“没有，我根本没留意。”

蔡斯脸上的血色慢慢有所恢复，他沉吟了一下，又问：“你听到钟声响了两下，是吗？”这几乎不是个疑问句，更像是陈述事实。

“我不知道，”吉利斯警员说，“有可能，可能是两下。”

“我对你说了什么？”

“你问我在什么地方可以找到牙医，我指引你到对街希格温斯医生的诊所去。”

“你看到我走入希格温斯医生的诊所了吗？”

“没错。”

嫌疑犯转头望着主审官，主审官庄重地坐直身子。

“请希格温斯医生上庭。”嫌疑犯说。

牙医走上前来，和嫌疑犯相互点头致意。

“你记得我吗，希格温斯医生？”

“记得。”

“请你告诉庭上你住在什么地方？请在地图上指出来。”

希格温斯医生用手指指着地图上的一点，正是吉利斯警员和嫌疑犯都曾指过的地点，距离亚冯的公寓约有两英里半。

“我住在从街角算起的第三栋房子。”牙医解释。

“你昨晚帮我拔了一颗牙，对吗？”嫌疑犯问。

“没错。”

“是这个部位吗？”嫌疑犯张开嘴。

牙医探头望入。

“没错。”他回答说。

“希格温斯医生，你也许会记得，”嫌疑犯平静地说，“就在我进入你的诊所时，你看了一眼你房间内的座钟。你记得当时是什么时候吗？”

“差几分钟凌晨两点，我想是七或八分钟。”

马洛里探员和主审官交换了一个困惑的眼神。

“你当时也看了一下你自己戴的手表。是不是与座钟上的时间一样？”

“是的，相差不到一分钟。”

“我是什么时候离开你的诊所的？”嫌疑犯问。

“我正好记得，是两点十七分。”对方回答。

嫌疑犯兴奋地扫视了整个法庭两遍，又瞪着马洛里探员好一阵，然后再回头看牙医。

“你在拔牙时，当然会出一些血。我的手指和袖口有可能会沾上血迹吗？”

“当然有可能。”

嫌疑犯转头面对主审官，看着主审官既惊讶又困惑的神情。

“还需要继续审讯下去吗？”他彬彬有礼地问，“警方已经确定凶杀案发生的时间是大约凌晨两点钟；我有三个证人，其中两个是公务人员，一位是声誉卓著的专业人士，都证实我在那段时间是在两英里外，即便是搭乘汽车也无法在两地之间来回。”

好长一段时间，法庭上无人出声，主审官仔细思考了整个案件。最后，他开口了：

“解答这个问题的关键之处在于时钟的准确性，亚冯公寓的时钟和电报局的时钟一致，由于电报局的时钟一向是准确的，所以我们可以说亚冯公寓的时钟也是准确的；希格温斯医生诊所中的座钟也应该是准确的，因为与医生手表的时间一致。本庭对三位证人的诚实毫无怀疑之处，现在我们唯一该做的事就是调查希格温斯医生诊所中的座钟是否准确。如果调查结果正确无误的话，我们就该接受嫌疑犯的不在场证明。”

嫌疑犯转头问亚冯公寓的电梯管理员。

“你们公寓用的是哪一种钟？”

“电子钟，以华盛顿天文台为标准调校时间。”对方回答。

“马洛里先生，电报局的时钟呢？”

“电子钟，以华盛顿天文台为标准调校时间。”

“希格温斯医生，你的座钟呢？”

“电子钟，以华盛顿天文台为标准调校时间。”

嫌疑犯回到牢房。专家检查过三座电子钟，证实都准确无误。当晚七点，弗兰克林·蔡斯先生交了保释金，被释放了。马洛里探员回到警局办公室，抱头苦思究竟哪里出了差错。

2

记者哈钦森·哈奇从德福里斯特先生的尸体被发现起，就开始密切关注这件错综复杂的案子。他听完全部的初步审讯，一直到专家调查证实电子钟准确无误，弗兰克林·蔡斯先生被释放为止。他脑中的困惑和马洛里探员一样，毫无头绪。这时，他唯一能做的事就是去拜访思考机器凡杜森教授。

凡杜森教授和往常一样，坐在大椅子上，水蓝色的眼睛朝上斜视，听记者对他讲述所有与这个案子有关的信息。他听着听着，眉头皱了起来，额上的皱纹交织成网状。听完，思考机器双手十指指尖相触，沉思着。

“这是我所经历过的最不同凡响的案子，”末了他说，“正反双方的证据都是完美的——对蔡斯先生不利的证据非常充分，与此同时，他的不在场证明也无懈可击。可是在逻辑思考之下，我们知道，如果是蔡斯先生杀了德福里斯特先生，那么无论专家怎么说，问题一定出在那些时钟上。

“就像二加二结果一定等于四一样，凌晨两点钟时，我们知道蔡斯先生不会同时出现在两个地方。因此，我们必须考虑到两种可能性。其一是那些时钟一定有什么问题，而且蔡斯先生与此有关；另一个是蔡斯先生与德福里斯特先生之死无关，至少他没有亲手杀死对方。”

最后这句话使哈奇先生吃了一惊，他甚至从未想过有这种可能性。

“想想看，”科学家继续说，“如果我们能够找出蔡斯先生话中的任何一个漏洞，我们就能击破他的辩词，重新开始审判。反过来说，如果他说的都是真的，而我们的调查也证实了他的话，那么他应该是无罪的了。现在，请告诉我你查到些什么？”

“我和希格温斯医生谈过，”哈奇说，“他不认识蔡斯先生，在他为蔡斯先生拔牙之前从未见过他，当时他也不知道蔡斯先生的名字。他还告诉了我一些没有在法庭上透露的事。比如，他在几天前才将手表和座钟对过，他在案发后的第二天准时参加了一个非常重要的聚会，所以他知道他手表上的时间是正确的。这样一来，座钟的时间也该是正确的。我看过，两者相差只有几秒而已。

“我也和与本案有关的人都分别谈过。我问了他们各式各样的问题，结论是我不得不接受蔡斯先生的不在场证明。当然，我不是不愿意接受，可是德福里斯特先生死时写下的那些字句也是不容忽视的。”

“你和在凌晨两点钟时进入蔡斯先生卧室的几个年轻人谈过吗？”思考机器不经意地问。

“谈过。”

“你问过他们进入卧室时床的情形吗？”

“问过了，”记者回答，“我明白你的意思。他们说床单翻乱了，好像有人在上面睡过。”

思考机器微微皱起眉头。

“哈奇先生，”思考机器仍然不经意地问，“假设你的牙疼得非常厉害，你忙着找个牙医帮你治疗，你去问一个警察哪里可以找到牙医，你会静下心来记住警察的胸牌号码吗？”

哈奇望着科学家高深莫测的面容，沉思了一下。

“啊，我明白了，”末了他说，“我不会，大概不会，不过也可能会看号码。”

接下来，在经过马洛里探员的允许之后，哈奇和思考机器到德福里斯特先生在亚冯的公寓去做一番彻底的搜查，希望能找到什么线索。当思考机器走下楼梯去公寓管理员的办公室时，露出困惑的表情。

“你们的钟在哪里？”他问电梯管理员。

“在办公室里，电话间对面。”对方回答。

科学家走入办公室，搬了一张凳子放在电子钟下，站了上去，仔细地检查钟面。他忽然说了一声：“啊！”之后，爬下凳子。

“从这里不可能看到有没有人通过走廊，”他自言自语地拿起电话簿，“我要和希格温斯医生讲几句话。”

他只问了希格温斯医生两个问题。哈奇听到谈话的内容时，不禁微笑起来。

问题是：“你的睡衣上有口袋吗？”

“有。”对方困惑地回答。

“你当晚被叫起时，是不是从床头拿起手表，放在睡衣的口袋里？”“是的。”

“谢谢你。再见。”

思考机器转身面对哈奇。

“德福里斯特先生的钱财没有损失，因此我们应该确定他不是被窃贼杀死的，所以他很可能是被认识的人杀死的。现在我们不能仓促行事，我要你花三四天的时间，去找出死者所有的信息，有什么朋友或敌人，他的生平经历、财务状况、恋爱情事等等任何与谋杀案有关的事。”

哈奇点点头，他已经习惯思考机器的办事方式了。

“如果你找不出什么值得进行调查的事，我会把谋杀犯的名字给你，你可以让警察逮捕这个人。这次这个人可逃不掉了。这件案子的解决之道已经相当清楚，除非是，”他停顿了一下以强调他说的话，“除非是另有其他未知的因素将案子转移到别的方向去。”

哈奇听到这些话，心情好多了。接下来的四天，他努力地到处询问、调查，结果都是徒劳无功。他来到思考机器的住处汇报，简短地下了一个结论：“没有线索。”

思考机器离开家，两小时后才回来。他直接打电话叫马洛里探员过来。几分钟之后，警探就到了。

“立刻派一个人去逮捕蔡斯先生，”思考机器对侦探说，“你可以对他说发现了新证据，找到了一个目击证人。可是不要对他提起我的名字或我住的地方。总之，把他带到这里来，我会展现给你看他完美的不在场证明到底是如何制造出来的。”

“可是——”马洛里探员正要开口问问题。

“简单地说，”思考机器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有人杀死了德福里斯特先生，而我找到了该为此负责的人。拜托你，蔡斯先生到此地时，请不要打断我的话，你就告诉他我是个新发现的重要目击证人。”

一小时后，弗兰克林·蔡斯先生和马洛里探员一起走入科学家的房子。他看起来面色苍白，有点紧张，虽然露出忧虑的神色，但总体来说还是相当冷静从容。马洛里探员做了介绍。弗兰克林·蔡斯显然对马洛里探员提到的“一位新的重要证人”吃了一惊。

“一位目击证人。”思考机器补充道。

蔡斯的态度改变了，在思考机器狭长的蓝眼睛的瞪视下，露出畏惧的神色。思考机器靠回椅背坐下，纤长的十指指尖相触。

“蔡斯先生，请你暂时忍耐一下听我说，”思考机器开始说，“你认识希格温斯医生家吧？好。在离他诊所一条街之外的转角，哈奇先生在那里拥有一座小公寓，我在里面租了一个房间。”他的口气平稳坚定，一丝令人怀疑之处都没有，“我房间的窗口正对着一条巷子，这条巷子直通希格温斯医生诊所的后院。巷口的街角有一盏电灯。”

蔡斯正要开口说什么，却又咽了回去，闭起嘴巴不作声。

“德福里斯特先生被谋杀的那个晚上，我就在房间里，”科学家继续说，“我也是因为牙疼睡不着觉，起床走来走去。当我正好往窗外看时，”他的语气本来一直都是谦恭有礼的，这会儿忽然变得冷酷起来，“我看到你，蔡斯先生，从街上走过来，在巷口停下，四周张望了

一下，走入巷子。在街角灯光的照耀之下，我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你的脸孔，当时的时间是两点四十分。我刚刚将这件事告诉了马洛里探员，我对他说我愿意出庭宣誓当证人。”

嫌疑犯的面孔变得像死尸一样苍白，他露出奇怪的表情，可是仍然默不作声，只是极力地控制住自己。

“我看到你打开一扇栅栏门，走入希格温斯医生诊所的后院，”思考机器继续说，“约五分钟后，你走出来到街的对面去，然后不见了。当时，我并不清楚你在搞什么鬼。到了三点半，也许更晚一点，我又在巷口看到你，在同一个后院中消失，然后再出现，从巷口离开。”

“我……我……不在……不在那儿，”蔡斯虚弱地说，“你……你——弄错了。”

“当我们知道，”思考机器平静地说，“在你从诊所前门走入之前，已经事先潜入过那个房子，我们就明白了你是先去篡改希格温斯医生的手表和座钟上的时间。当我们知道你篡改了时间，我们就知道是你谋杀了德福里斯特先生，正如他死时写下的一样。你明白我的意思吗？”

蔡斯突然站起来，发狂似地在室内来回踱步，马洛里探员谨慎地将自己的座椅搬过去堵在门口。蔡斯看到，立刻明白了警探的用意。

“为了不让人查出有人在电子钟上动了手脚，你一定是用了某种特别的方法去篡改时间。我知道你是怎么办到的。你当然不会笨得将时钟停住，或打乱它的运行节奏。我想你一定是把电座钟上套住指针的栓取出，将计时的指针回拨一个钟头，然后再将栓套回去。当时的真正时间是差十五分三点，你改过之后就变成差十五分两点了。你还大胆地潜入牙医的卧室，看到他的手表就放在床边的小桌上，便把他的手表也改过了。全部做完之后，你走出房子，到街上去和吉利斯警员讲话，你特意记住他胸前的名牌号码，接下来你就走到牙医的前门去按门铃。当你拔完牙从前门出来后，你等了一段时间让房子内的人都睡过去了，再从后门潜入，将电座钟和手表的时间改回原样。这样一来，你就有了完美的不在场证明。你知道你冒了相当大的风险，可是你不得不这样做。”

思考机器停下来，斜眼瞪着对方毫无血色的面孔。蔡斯垂头丧气地做了一个无奈的手势，坐了下来，双手抱住头。

“蔡斯先生，”思考机器又开口了，“你是个聪明人。在我所知道的谋杀案中，你大概是唯一没犯错的罪犯。你可能是在争吵中杀死了德福里斯特先生，趁电梯管理员到楼上时离开公寓，你觉察到该为自己制造一个不在场证明。你用一颗牙齿的代价就办到了。在这个案子中，唯一的危险在于你让吉利斯警员充当你的证人时，你得希望他不知道，或者不记得你和他对话的时间。”

室内又是一阵沉默。最后，蔡斯抬起憔悴的脸。

“你怎么会知道这些的？”他问。

“因为运用逻辑推理，在这种情况下，这是唯一可能的结果，”科学家回答。他在椅子上挺直身子。“还有一件事，”他问，“你为什么要杀死德福里斯特先生？”

“你不知道吗？”蔡斯用讽刺的口吻问。

“不知道。”

“那么你永远都不会知道。”蔡斯冷酷地说。

马洛里探员将蔡斯带走后，哈奇留下来，他还有问题要问思考机器。

“真是件不同凡响的案子，”他说，“你是怎么发现的？”

“我到希格温斯医生诊所附近去调查了一下，找出那个不在场证明是怎么制造出来的，再加上从你的调查中知道了并没有其他人与此案有关，因此我知道这是唯一可能发生的事，我就骗蔡斯先生说我目击了他在巷子中干的事。这是唯一能使他认罪的方法。当然，其实并没有人看到他。”

在蔡斯谋杀案的审讯中，另有一件不寻常的事。虽然蔡斯供认犯下谋杀罪，却从未供出谋杀动机为何。

废屋奇案

1

电话铃响了两次，凡杜森教授从睡梦中醒过来，勉强睁开眼睛从床上坐起。他打开灯，斜眼望向床边的钟。现在是凌晨一点半，他才睡了不到两个钟头。他套上拖鞋走去接电话。

“喂！”他不快地喊道。

“凡杜森教授吗？”电话另一头是个男人，声音透着焦急，语速飞快，词句的发音几乎连在一起。

“我就是，”科学家回答，“有什么事？”

“是件生死攸关的事，”依旧是那种焦急的口吻，“你能马上过来——”电话中传来呜呜的声响，听不清对方在讲什么。

思考机器继续听了一会儿，想找出电话中断的原因。呜呜声持续了一段时间，接着是一片寂静。“是谁在讲话？”他问。

回答他的声音几乎是一声大吼，好像对方正在挣扎，需要用力才能发声似的。“我的名字叫——”

就在这个时候，对方的声音突然被一阵震耳欲聋的爆炸声掩盖住了——很像是手枪开火的声音。思考机器下意识地后退一步。刺耳的声响通过电话线传过来，似乎仍会震痛他的耳朵。然后，话筒里安静下来，通话中断了。

“喂，喂！”科学家叫着，没人回答。他将听筒架压了好几次，希望能引起电话接线员的注意，还是毫无反应。不管到底发生了什么事，至

少他的电话因此暂时失灵了。“老天！老天！”他气愤地咕哝着，“怪事一桩！”

好一阵，他只能呆呆地瞪着手上的话筒，然后回到床边坐下，睡意全消。现在他有个问题，一个奇怪的问题。他脑中的每一个部分都被唤醒了，集中精神思考眼前这个问题。他在心中翻来覆去地思考、分析，从各个不同的角度探查，他额头上的皱纹越来越深，时间飞快地溜过。最后似乎得到什么结论似的，他站起来再去打电话。他拿起话筒时，传来熟悉的嘟嘟声表示线路接通，接线员很快就有了回应。

“你能告诉我刚刚打电话给我的是谁吗？”他问，“通话中断了。”

“我试试。”接线员说。

“这件事非常重要，”他郑重地说，“事关生死。”

“我会尽力找的，”接线员说，“可是你也知道，通话时并没有留下记录，过去的十到十五分钟之间，我们至少接通了五十通电话，接线员不可能记得每通电话的来源。”不过她热心地承诺十五分钟后再打电话给他。

思考机器耐心地等着，呆呆地看着电话。最后接线员回报，没有人记得电话号码，也没人留下记录。电话局为此感到很抱歉。科学家简单地谢过对方，然后打电话到报社找记者哈钦森·哈奇。

“哈奇先生不在。”报社的人说。

“你知道他在哪里吗？”科学家问，口气中显出他一贯的不耐烦。

“不知道，我猜在家吧。”

科学家深吸一口气，打电话到记者家。他知道那通神秘的电话并不是记者打来的，声音根本就不像。可万一是——

“喂？”哈奇睡意浓重的声音从话筒中传出来。

思考机器听到哈奇的声音后，拉长了的脸放松了一点儿。“是你吗，哈奇？”他问。

“是我。”

“有什么麻烦吗？”

“麻烦？”记者惊讶地反问，“没有啊。你是谁？”

“凡杜森，”科学家回答，“晚安。”

思考机器下意识地开始穿起衣服。他知识渊博的大脑活动起来，眼前这起神秘事件引起了他的兴趣。他神志清醒，一再探索、推测任何可能性，想找出能从何处入手解决这件奇怪的案子。最后，他好像想到什么办法了，快步走出大门踏进暗夜。在台阶上他停了下来，这才想起在匆忙中他忘记将拖鞋换成外出鞋，而且也忘了戴帽子。

十五分钟后，该地电信局的夜班经理接到凡杜森教授的电话。他们交谈了五分钟，之后科学家被邀进入电话交换室。这是一间天花板很高的房间，里面有成千上万的电话线路，每条细线都被接引到一张长长的工作桌去，桌上有成打的女接线员正在忙碌地接着电话。他走入房间时是两点五分，出来时已经是四点十七分了。

“我知道了，”他对办公室接待员说，“请帮我打电话到警察局去，找马洛里探员或坎宁安探员都可以。”

坎宁安探员接了电话。

“我是凡杜森，”科学家说，“我想知道今晚有没有任何谋杀案，或企图谋杀的案子报到警察局来？”

“没有，”探员回答，“为什么这么问？”

“我想大概也没有，”思考机器若有所思地说，“有没有什么人向警方求助？”

“没有。”

“在凌晨一点到两点之间？”科学家再问。

“整个晚上都没有人求助，”对方回答，“到底是怎么回事？”

“我还不知道，”科学家说，“晚安。”

几分钟后，思考机器走到街上，在一个明亮的路灯下停下来，在袖口上记下一个号码。然后，他抬起头来伸手拦住一辆出租车，给了司机一个地址。车子在街上跑了一阵，最后在一栋黑暗的四层楼房前停下。司机静坐不动等待乘客下车，可是等了好一会儿，一点儿动静都没有。司机下车走到后座窗边，从昏暗的窗子望进去，他看到科学家瘦小的身子蜷缩在后座的一角，顶着蓬松黄发的大脑袋往后仰，纤长的十指指尖相触。

“已经到了，先生。”出租车司机说。

“好，好，我知道，”科学家不耐烦地说，“你不用等了。”

思考机器下车，踏上屋前棕色的石阶，按下门铃。没人应门，屋内也毫无声响，他又按了一次，然后是第三次。最后，他将耳朵贴在门上，第四次按铃。他这才确认门铃已经被拆了。他试试转动门把，门也上锁了。

他不再迟疑，沿着门边一条通道跑到地下室入口。门上没有电铃，他试着扭动把手，门开了，他走进一个潮湿、有臭味的走廊，廊上光线微弱。他轻轻地关上入口处的门，站着不动仔细听。随后他做了一件奇怪的事。他从口袋中取出一个小巧的手电筒，手臂尽量向左方伸出去，按下手电筒开关。一道白光划破黑暗，映出一个满是废弃物、墙壁长满霉斑的走廊，走廊上有两个侧门，并有一段通往楼上的楼梯。

他花了约五分钟的时间谨慎地检查了地下室。他发现这里似乎很久没人住过了，除了旧垃圾和灰尘之外，什么都没有。接着，他走上楼梯来到楼上。在那里，他又花了五分钟四处探寻，偶尔用手电筒左右照看，同样也没有近期住过人的迹象。他再沿另一道楼梯来到二楼。仍然没有声音，也没有人住过的痕迹。

到三楼时，他对这儿的第一印象与其他地方一样，认为这是间废弃的屋子。临街的前房结构和楼下的一模一样，走廊也是，只有靠后面的大房间不同。地板上的垃圾和灰尘似乎被人走出一条通道似的，沿着这

条通道向屋后走去，他看到一部电话！

“四一一七，”在微弱的光线下，他读着电话上的号码，接着再看看自己衣袖上的号码，同样是“四一一七”。

他动作轻柔尽量不发出声音，花了两分多钟检查这部电话，想找出电话上可能会有的记号，诸如被子弹擦过的痕迹等等，可是没有发现任何异常的地方。他额上的细小皱纹逐渐加深。话筒仍然挂在听筒架上，似乎功能正常，电话周围的墙壁也没有枪击痕迹。最后，他关掉手电，提起话筒，贴近耳朵。他敏感的手指可以觉察出积在黑色话筒光滑表面上的细小灰尘。线路早就断了，总机接线员没有应答。可是毫无疑问，这就是曾在半夜和他通话的那部电话。

他打开手电，再次仔细检查这部电话，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然后沿着细长的电话线往外看，看到这条电话线横穿房间，探到窗外。到窗外之后，线是往上走还是往下走呢？都有可能。他站的地方距离窗户约有两步的距离，他正要到窗边看个清楚，突然听到屋内某处传来声响。他立刻止步不动。

他关上手电，黑暗笼罩四周。声音是从远处传来的脚步声，而且似乎是逐渐靠近，现在就在他的正下方，噼啪作响的脚步声在空旷的房间中显得非常清晰。接着，脚步声上了楼梯，坚定而迅速，这个人对这个地方一定非常熟悉。现在脚步声走到门口，进入室内。但是没有开灯。

好一阵，思考机器就站着不动，隐藏在周遭的黑暗里。脚步声似乎向他走来，几乎就要碰上他了。凡杜森教授突然向前伸出自己的右臂，将手上举着的手电筒按亮。亮光划破四周的黑暗。根据他先前听觉的判断，这道亮光应该能照出什么东西，很可能是一个人的身体。可是什么都没有！房间仍是空的，除了他自己之外没有其他人。就在他用手电筒照亮四周的当口，脚步声再次出现。他关上手电，悄然而迅速地向左走了四步，然后略感困惑地站着不动。

他等了一会儿。现在那神秘的脚步声听不见了，那个人似乎停步不动。几分钟过去，什么声音都没有。思考机器蹑手蹑脚地向门口走去，站在走廊上。他靠在楼梯扶手努力倾听。过了一阵，脚步声再次响起。当脚步声接近时，他往后退躲在一个衣橱的阴影中，像石雕般静止不动，眼睛望着黑暗的虚空。接着脚步声沿着走廊逐渐远去，走下楼梯，

声音渐小，终于消失在深夜的寂静之中。

思考机器鼓起勇气沿着楼梯走上四楼，也就是顶楼。他信心十足地登上台阶，好像认为他详细的检查应该可以得到什么结果似的，可是映入他眼帘的仍是一片废墟。他朝后侧的房间走去，径直走到窗口，微红的曙光开始在东方出现，亮光刚好能够看到窗边挂着一根电线。他打开窗，拉住电线，用手电筒仔细检查，点点头，好像明白了什么似的。

接着他突然转身，沿着楼梯一直下到一楼。他停下来检查前门的把手，再走到地下室。不过在地下室中，他并没有从原先进来的门出去，他转到楼梯后面，找到另一扇门，像是可以通往地下室下面的地方。门只开了几英寸，阵阵潮湿发霉的气味从里面传出来。他等了一下，慢慢推开房门，大胆地将一只脚伸入黑暗之中。脚踏在了台阶上，他开始往下走。走到第四阶时，楼梯突然发出咯吱咯吱的声音。他停下来仔细听，四周一片寂静。

他继续往下走，第十阶、第十一阶、第十二阶、第十三阶、第十四阶，终于，他踏上了柔软的泥土地。安全到底之后，在黑暗的庇护下，他静静站了好长一段时间，盲目地四处张望。最后，和以前一样，手臂前伸按亮手电筒。当亮光照到右前方的地上时，思考机器不禁倒吸一口气。泥土地上有个仰面朝天躺着的年轻人，看起来是个男孩，双脚被绳子绑住，双手被绑在身后，眼睛被亮光照住时眨个不停。

“你就是打电话给我的那个人吗？”思考机器镇静地问。

对方没有回答。可是他还能够眨眼并且挪动四肢，显然并没有失去知觉。

“怎么了？”科学家不耐烦地问，“你不能说话吗？”

回答他的是一道闪光，有人近距离对着他开了一枪。科学家的手电筒掉了下去，亮光熄灭了。接下来是身体倒地的声音，有人惊叫一声，然后又是一阵沉寂。

“老天，克兰斯顿，”过了一会儿，有个男人大喊，“你杀了他！”

“哼，我才不愿意一辈子都被关在牢里，”另一个人咆哮着，“虽然

我并不想杀人，但必要时我还是会干的。如果不是为了这个家伙，咱们早就安全了。真想也给他一枪算了。”

“对啊，为什么不呢？”另一个人冷酷、无情地嘲笑他。

“闭嘴！”

黑暗中，脚步声朝倒在泥土地上不动的思考机器靠近。科学家面朝下趴着，几乎快要碰到那个被绑住的男孩了。其中一人弯下腰，用手摸索着科学家瘦小的身躯。

“他死了吗？”另外一人问。

“老天！你干了什么啊？”头一个说话的人用暴躁的口气惊叫着，“我做梦也没想到这件事会演变成谋杀！”

“现在可不是讨论我为什么要杀他的时候，”另一人残忍地说，“该讨论的是我们现在要怎么办。我们可以先将这具尸体藏在地下室的煤箱子里，等弄完这里的事后再回来安置。可是，咱们该怎么处理这个年轻人呢？你我一样有罪，他看到了。他一定会告诉其他人。咱们该怎么办？”

“只要他活着，总是会说出去的。”对方说。

“既然如此，那么只有一种选择了，”克兰斯顿断然地说，“两个一起干掉，埋在一起，然后离开此地。”

“别杀我，别杀我！”年轻人突然呜咽起来，“我不会说出去的，我保证绝不会说出去，不要杀我！”

“哼，闭嘴！”克兰斯顿咆哮着，“等会儿再收拾你。有火柴吗？”

“别露出亮光，”第二个人厉声说，“不，不要，我不想看，如果……如果你刚好一枪打烂了这个人的脸呢？”

“哼，先帮我把他抬起来。”克兰斯顿不耐烦地说。

两个人一起将知名科学家有如孩童般瘦小的身躯抬起，走上阶梯抬

到地下室，再朝后方走。曙光初现，从窗外照在思考机器苍白的脸上。他两眼大开，没有一丝神采，嘴唇微张。抬着他的人粗暴地将他丢入装煤块的箱子，合上箱盖，然后磕磕绊绊地离开房间。

约半个钟头之后，煤箱的盖子从里面打开，思考机器爬了出来。他怜惜地揉揉膝盖和胳膊肘，活动痉挛的四肢。

“老天，老天！”他喃喃自语，“我真该再小心些才好。”

他朝地下室下层的入口走去。现在外面亮多了，可以看清眼前的路。他轻巧地走下阶梯，尽可能不发出声音，特意记得避开会嘎吱作响的第四级台阶。他踏上昏暗房间的泥土地，停下来倾听了好几分钟。

等到确定室内只有他一个人时，他就在地上慢慢摸索他的手电筒，找了一会儿才找到。他放心地打开手电四下张望。这是个空旷、昏暗又潮湿的房间。四周靠墙的地方有一些堆起的泥土，好像最近才被挖掘过似的。在他前方就是那个被绑起来的年轻人刚才躺着的地方。再往前，他不禁眼睛一亮，是一部电话！话筒上似乎有被子弹划伤的痕迹。他心领神会地点点头。

电话旁边有个新近修建的工程，好像是条地道。他用手电照进去检查，这个地道是从坚硬的泥土中挖出来的，墙边那些土堆很可能与此有关。他毫不犹疑地径直走进去，一路小心翼翼，不时要弯腰避免头碰到地道上方。走过十英尺、十五英尺、二十英尺，前面依然是发出腐烂臭味的暗洞，不知道会通往何处。地道在约三十五英尺的地方转了一个大弯，乍看之下好像是地道尽头，可是接下去又是一条笔直的地道，再走了十五、二十英尺后，地道逐渐变窄变矮。

突然，地道到了尽头，思考机器发现面前似乎是一扇门。他掩住手电筒的亮光，在黑暗里从门上的裂缝往里看，依稀可以看到门外的光。他停下来想了想，不管外面是什么地方，这里似乎就是他的目的地了。门外的光是由电灯发出的，会不会有人在那里呢？会是某个秘密集会的场所吗？他的手指摸索到门缘，将门扳开一道小缝望去，然后放心地将门打开，走入一个灯火通明的地方。

他就站在地下铁道中。他难以置信地眨眨眼。在他右方，发亮的铁轨在远方转个大弯不见了，左方的铁轨则转入山洞里。左右两边都看不

到车站的踪迹。

“奇怪，真是非比寻常！”他叫着。

科学家站着将这件奇怪的事从头到尾再仔细思考一遍。这件事真让人难以置信，像噩梦一般，却又真实无误。因为他就在地下铁道里，而且还听到远处传来火车行驶的轰隆声，他警觉地退回他走出来的门后，掩上门，等待火车通过。

火车过后，他从门后钻出来，掩上门，忍不住停步欣赏这巧妙的设计。原来这道门就是火车隧道里大片砖墙的一部分，如果不仔细看的话，根本就看不出这里有道门。他转身跨过轨道到另一边去。此时仍是清晨时分，火车很少，他可以放心地仔细检查隧道墙壁上的砖块。约十分钟后，他在对面门的相对位置上找到了一块松动的砖，用力拉出后，他看到砖后有个洞。

十五分钟后，他发现了另一个狭窄的泥土地道，它正在引诱他进入。他打开身上的手电筒，小心地向前走，走了三十英尺，转了个弯，进入一个房间，看起来像个地窖。他关上手电，睁大眼睛细心倾听。几分钟之后，他满意地打开手电。

在他前方有几级粗糙的阶梯，向上通往一道敞开的活动门。就在此时，一阵飓风似的气流在黑暗中从他右边冲来，有什么东西飕飕地掠过他的头顶。慌乱之中，他的宝贝电筒掉在地上，四周又陷入一片黑暗，他本能地沿着阶梯跑上去。他想，活动门外虽然也是一片黑暗，不过至少比留在地窖中安全吧。最后，他穿过活动门，站在坚实的地面上。

地窖某处传来一阵激烈的打斗声，好像有人在情急拼命似的，还夹杂着大声的咒骂。紧接着一阵嘈杂的脚步声朝他的方向跑来，忽然砰的一声，活动门被关上了。只剩他一个人，手电筒也掉了。他突然感到一种奇怪的孤独，四周的寂静暗藏着难以名状的危险。他站了一会儿，疲倦地坐倒在地。

2

出纳员兰德尔守在金库沉重的大门边，手中拿着表。现在是差两分

十点。在准十点时，这道筑在银行坚硬石墙内大钢门上的时钟锁，就会将内部的机械装置转到一个特别位置，让银行人员可以用密码将金库打开。银行内的办事员和出纳等人都已各就各位，等着金库打开后，从里面取出账簿和现金开始工作。最后，金库大门传出一阵呼呼的声响，接着是一个响亮的咔嗒声，兰德尔开始转动密码锁。几分钟后，他用力拉开金库的外门，然后转动第二道门上的密码锁。这次开门不用太费力。里面还有一道门。第三道门上的锁也打开了。打开整组沉重的金属门，从头至尾约要六分钟。

终于，兰德尔把较轻的第三道门也拉开了，他轻触一下右边的一个电钮，整个黑暗的金库立刻亮了起来，他满意地向库里望去。突然，他看到金库地板上躺着一个人，几乎就躺在他脚边。那个人一动不动。死了吗？或只是失去知觉？兰德尔退出金库，脸色苍白地回到办公室。

其他的人也挤过来看，互相交换惊讶的目光。

“你们两个，卡洛尔和扬，帮忙把他抬出来。”兰德尔强作镇定地说，“别声张，把他抬到我办公室去。”

两人一声不响地照办了。兰德尔亲自走入金库，迅速将里面的一捆捆的现金清点了一遍。

“款项好像没有问题，”走出金库后，兰德尔脸上露出放心的表情。他对一位收款员说：“你去把全部金额仔细清点过，再向我报告。”

兰德尔回到自己的办公室，关上房门。卡洛尔和扬好奇地站着注视躺在沙发上、四肢张开的身躯。看到兰德尔进来，两人抬头疑惑地看向他。

“我想这件事应该通知警方。”他想了一下，提起话筒。

“可是——可是这个人怎么会在金库里呢？”卡洛尔结结巴巴地说。

“我不知道。喂！请接警察局。”

“遗失了什么东西吗，先生？”扬问。

“就我所知没有。”兰德尔回答，“你们要镇静些，不要慌。他能呼吸了吗？”

“可以了，”卡洛尔说，“他好像没受什么伤，只是失去知觉而已。”

“没有空气，”兰德尔说，“他可能整夜都在里面，那就足够令他窒息了。喂！我要找侦缉队长。马洛里先生？对。这里是格兰迪森银行，马洛里先生。请你马上过来，有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好吗？”

十五分钟后，马洛里探员走进兰德尔的办公室。他一眼就看到横卧在沙发上的躯体，脸上露出奇怪、惊讶的表情。

“呀！啊！”他冲口而出，“你在哪里发现他的？”

“我打开金库时，就看到他在里面。”兰德尔回答，“你认识他吗？”

“认识他？”马洛里探员大喝一声，“认识他？这是凡杜森教授呀！一位举世闻名的科学家。他就是人称思考机器的家伙。”他不敢相信地说，“你去找医生了吗？没有？快去找！”

就像慈母对待娇儿一样，马洛里探员焦急地看着躺在沙发上的思考机器，先去打开窗户，然后不停地咒骂医生为什么还不来。最后医生总算到了，几分钟之后，科学家恢复了知觉。

“嘿，马洛里先生！”他虚弱地说，“请把银行所有的门都关上，派个可靠的人看守，不要让任何人出去。我等一下再解释。”

马洛里探员冲出去安排，他回到办公室时，看到思考机器正在和兰德尔说话。

“银行中有个名叫克兰斯顿的人吗？”

“有。”出纳回答。

“马洛里先生，逮捕这个人。”思考机器说，“医生，请给我打一针小剂量的硝化甘油，在左手臂上，就在这里。马洛里先生，把克兰斯顿的同党也一起抓起来。还有一个年轻人，应该是个男孩，很可能也在此处工作，很可能与克兰斯顿的同党有什么亲戚关系。就是这些人了。谢

谢！这里有什么损失吗？”

马洛里探员用询问的眼光望着出纳。

“没有。”出纳回答。

思考机器躺回沙发，闭上眼睛，休养了一阵。

“脉搏还是不顺，医生，”他说，“请再打一剂皮下注射。马洛里先生，这是哪家银行？”

“格兰迪森银行，”探员告诉他，“到底出了什么事？你怎么会在金库里？”

“真是可怕，马洛里先生，真可怕，相信我的话，”对方回答，“待会儿我会把详情告诉你。但现在最重要的是抓住克兰斯顿和他的——”

思考机器昏了过去。

3

在自己家中经过医生二十四小时的悉心照料，思考机器的身体情况已恢复得差不多了。对于他为什么会现身在银行金库中，仍然有很多推测。警方和银行方面对此都大惑不解。在被送回家之前，他警告银行暂时不能使用金库，但是没有说明原因。

同时，马洛里探员和他的部下逮捕了三个人：哈利·克兰斯顿，他是个中年人，为格兰迪森银行工作已有多年；戴维·埃利斯·伯奇，一位机械工程师，克兰斯顿的多年好友；伯奇的外甥理查德·福尔瑟姆，一个身体健壮的男孩，机械工程系的学生。马洛里探员暂时胡乱找了个罪名将三人逮捕，小心地将他们隔离，不让他们互相交谈，也不准外界和他们接触。

思考机器终于能将他的遭遇详细讲出。从一开始的夜半电话一直到穿过活动门发现自己困在银行的金库内为止。他的听众，包括马洛里探员、格兰迪森银行总裁霍尔、出纳员兰德尔，以及记者哈钦森·哈奇，都听得目瞪口呆。

“这确实是我所经历过的最令人难以置信的事件之一。”身材矮小的科学家说，“就是这种匪夷所思，而又令人不得不信服的情况，使我轻率地将自己的性命不止一次置于危险的境地，直到发现自己进入银行金库之后，我才明白这究竟是怎么回事。一个人除非像我一样被困在密闭的金库中，否则绝不会明白周遭的空气在你身边一丝一丝地消失，让你慢慢窒息而死的可怕滋味。而且，绅士们，如果我死了，那么科学界中最有价值的头脑会就此消失，那绝对是世界上的一场大灾难。”他停顿了一下，靠回椅背上。

“我在半夜接到电话，”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那通电话告诉了我几件重要的事。从逻辑推理中我知道有人正身处险境，他给我打电话是要找我帮他。头一次讲话被打断时，他可能是脖子被勒住说不出话来。第二次通话被打断时，我听到一声枪响，肯定有人要拼命阻止这个人和我通话。这些情景我想得很清楚。

“当时，通话已经完全断了，总机接线员不知道对方的号码。除非你愿意花数天的时间去测试交换中心上成千上万的电话线，否则实在无法将对方的号码找出来。幸好，我用了两个钟头就找到了，我找到的是一个莫名其妙地被断了线的号码，假设这就是对方打给我的，这个号码是四一一七。我顺着号码找出对方的地址，然后就去了。出发前，我先谨慎地打电话到警察局问有没有谋杀或谋杀未遂案件的报告，回答是没有。这说明了一件事，那个遭受威胁的人，没有向警方报案，反而打电话给我，表明很可能这个人有事不愿意让警方知道。

“因此，我就进去搜索那间房子。此外，马洛里探员，你是否知道在黑暗的地方，应该尽量把灯火举得离自己的身体越远越好，这样在遇到危险情况时，比如有人开枪，他会本能地朝灯光瞄准射击。这次，这个知识就救了我一命。

“我找到号码为四一一七的电话，话筒上积了一层灰尘，表明这部电话已经很久没人用过了。我又看到电话线断了。电话本身情况还很好，如果有人在此打电话时受到枪击，我应该能看到枪击的痕迹，可是在电话上以及附近区域都没有弹痕。因此，我推断这部电话的电话线一定是被转接到别的地方，而被枪击过的电话也该是在另一地点。

“我到窗边去看电话线是往上还是往下延伸，这时我听到有人靠近

的声音。因为脚步声非常清楚，我起初还以为这个人也和我在同一房间内，可是当我打开手电四处寻找时，才发现声音是从我上面那个房间传出来的。一个人在黑暗中常常不容易辨别出声音的来源，而且毋庸置疑的是，从上面房间传来的声音，尤其是脚步声，会比从下面房间传来的听得更清楚。我想到可能有人在楼上的房间里。他在那里干什么呢？会不会在那里切断转接过的电话线呢？

“我就留在原地等着，等到那个人下楼走开了，我再探头到窗外去找电话线延伸的方向。我看到电话线被转接的地方，就直接到地下室下面的房间去。在那里，我看到这个叫福尔瑟姆的人被绑着躺在地上。他的嘴巴并没被塞住，但他却不回答我的问题，因为他知道如果开口了，就会陷入极大的危险。果然不错，当我再开口时，有人用枪射击我，其实是射向我拿着的灯光。我假装被射中失去知觉，那些人把我塞进煤箱。从那些人的谈话中，我才开始明白这些人在干什么，克兰斯顿这个名字在谈话中被提过好几次。

“我从煤箱中爬出来，回到地下室下面的房间，我觉得那些人一定会害怕得全跑了；至于福尔瑟姆的遭遇，我就不得而知了。在那里，我用手电筒找到一部转接过的电话，话筒上有子弹划过的痕迹。至此，我总算找出一些头绪了。

“接下来，我沿着地道走进了地下铁道，在铁轨的另一边找到第二条地道。如果不是因为我有相当的自信认定那里不会有人的话，我绝不会贸然犯险进入第二条地道的。我的确犯了错，没想到福尔瑟姆会被关在那里，而克兰斯顿就在那里守卫。总之，经过一番打斗，我从活动门中逃了出去，不知道是谁把活动门从外面紧紧关上，我就被困在金库中，他们认为我会在里面窒息而死，这样他们的秘密就不会泄漏出去。剩下的你们已经知道了。”他又停了一下，把玩自己的手指。

“总而言之，”他下了结论，“克兰斯顿邀伯奇参与这个案子。伯奇是个能干的机械工程师。他们租下那间废屋，开始挖地道，可能花了几个礼拜，甚至几个月才完成了两个地道工程。不知道怎么的，福尔瑟姆发现了这件事，他是个诚实的人，冒险想将这件事告诉我。为什么废屋中有电话？我不知道。可能是早就有了，也可能是他们装上的。马洛里探员，在这些犯人中，年轻的福尔瑟姆唯一犯的错，就是想保护他的舅舅伯奇。领头的是克兰斯顿，而伯奇则是完成在金库底下钻出地道这个

大工程的人。

“金库的地面是由若干块坚固的水泥组成的。陷阱活动门刚好巧妙地嵌在其中一个方块上，除非有人仔细检查，否则几乎不可能看出来，这表示犯人一定是熟悉这家银行的人。这两个人费尽心力，准备了漫长的时间，敲破金库的水泥地，没有一点失误，实在是不容易。他们还没有真正动手偷钱，我想他们大概是在等候某一大笔款项的存入。对吗，霍尔先生？”

银行总裁霍尔吃了一惊。“不错，我们预计一个礼拜后会有一批金条从欧洲运过来，约值三百万元。”他解释。

“哇！”马洛里探员吹了一声口哨，“那可真是一大笔钱。”

“听好，马洛里先生，你去好好审问那三个人，一定能把这件事的来龙去脉弄清楚的。”思考机器说，“不过，我请你把那个年轻人福尔瑟姆给放了，他实在是个好孩子。”

大伙儿走后，只剩哈奇留了下来。科学家走到哈奇面前，双手放在记者的肩上，凝视他的眼睛。“你要知道，哈奇先生，”他往常不耐烦的口气此时透露出某种特殊的意味，“当那通电话打来时，我头一个念头，就是担心‘这通电话可能是你打来的’。你千万要时刻小心，照顾好自己。”

不祥的夺命魔锣

1

其实起初只是一件无关紧要的小事，可发生时又格外诡异，让人无法置信。他的确毫无疑问地听到了某种声音。时间一分一秒地过去，弗兰克林·菲利普斯没那么自信了，他的疑心越来越重，绞尽脑汁也无法解释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只好宽慰自己那是件不可能的事而不去理会。当然没有这回事。菲利普斯先生勉强微笑了一下。那一定是他的听觉神经对他开了个玩笑。

虽然他已经断定那是不可能发生的事，但那铿锵有力的音乐声仍然不断地在他的脑中回响。他疑惑不解地瞪着日本铜锣，声音就是从这套乐器发出来的。这是一套样式普通的铜锣，有六个铜制的圆盘，形状如倒置的浅碗，由小至大排列。锣面上绘有华丽的日式古典绘画，用一条丝带串起，最大的在顶端，从天花板垂下，就挂在他办公室的一个角落。看起来没有丝毫不妥之处，可是……可是……

就在他注视铜锣的当口，锣声又响起来了。那声音清晰、圆润、响亮，好像是铜锣自己决定要全力发出声音似的突然响起，再逐渐减弱，直到隐约可闻为止。菲利普斯先生惊讶得跳了起来。

在金融市场上，弗兰克林·菲利普斯可是个以头脑冷静、意志坚强著称的人，从不相信什么怪力乱神的事。无论是在瞬息万变的市场交易中签下百万元的订单，或只是燃起一支雪茄，他每分钟的呼吸都是十四次，心跳总在七十一下左右。就是这种冷静的性格，使他在天命之年，仍能保持身心健康的状态。

不过，他平静的外表下还是有一股旺盛的好奇心。他拿起一支铅笔轻轻敲着锣面，从最下面的小锣开始，一个一个地向上敲去。他一听到

小锣尖锐刺耳的声音，马上就辨别出这不是他刚才听到的声音；第二只锣的声音也不是，第三只锣也不是；敲到第四只锣时，他迟疑了一下，又敲了一次。接下来他敲第五只锣，声音对了。锣面微微颤抖了一下。他又敲了两次，终于确认了。

良久，他只是茫然地站着。锣为什么会响呢？现在的他沉着、冷静，十分好奇，不屈不挠地想寻找一个合理的解释。

“也许我只是神经过敏，”他自言自语，“可是我明明亲眼看着……”

他无情地排除了自己神经过敏的想法，努力想为这件事找出一个可信的解释。会不会是一只飞行的昆虫撞上了铜锣呢？他很肯定没有这回事。锣声第二次响起的时候，他正睁大眼睛看着。有昆虫飞过去的话，他一定能看到。有什么东西从天花板上掉下来吗？没有。如果有的话他也能看见。他警觉地四下张望，扫视整个房间。这是他专属的幽静小巧的私人空间——家中的小办公室。他独自在此，房门关着，没有任何不寻常的地方。

窗户呢？向东的窗户是开着的，早春傍晚和煦的风可以吹进来。会不会是风吹动了铜锣呢？想到这一点，他立刻跳起来跑到窗边。一看到窗帘无力地下垂着，他的兴奋之情立刻消沉下来。如果风力小得连窗帘都吹不动，又怎么可能会敲响铜锣呢？也许有什么东西从窗外丢进来吧？这个推测也讲不通。窗上装有纱网，网眼小得连沙子都过不去，纱网上一个破洞都没有。

菲利普斯先生满脸困惑，再次坐下来，突然想起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铜锣自始至终都没动过。至少他听到锣声时，铜锣从未动过，这使得他至今所考虑到的种种可能性都变得毫无意义了。他所听到的锣声非常响亮，有如被什么人在锣面上用力一击似的。他记得用铅笔轻敲铜锣时，铜锣发出的声音非常微弱，可铜锣却晃动了一下。为了证实这一点，他再次用铅笔敲击铜锣，铜锣动了一下，虽然只动了一点点，但的确是动了。

他燃起一根雪茄，平生第一次，他居然看到自己的手在发抖。他对自己的这种反应也觉得好笑，嘴角露出一抹自嘲的微笑。他深吸一口气，努力集中精力思考这件事。可是他的心思却像他喷出的烟雾一样飘忽不定，甚至浮现出妖魔鬼怪的影像来。最后在具有镇静作用的上等雪

茄的帮助下，他终于将荒诞不经的锣声事件挤出他的脑海，再度专注到自己的日常事务上——那些有着实在、确切数据的金融事务。

不幸，那嘹亮有如火灾警报的锣声突然再次响起。一声！两声！三声！菲利普斯先生吓得跳起来，全身颤抖：心跳加速。他再次深吸一口气，飞快地扫视了整个房间，然后走出房门来到大厅。他停了一下，看了一眼手表，差四分九点，接下来他来到太太的房间。

菲利普斯太太斜倚在长椅上，正在聆听儿子讲述一些在大学中发生的趣事。她年约四十一二岁，仍然妩媚动人。女人在四十岁前也许漂亮也许可爱，只有过了四十岁才能妩媚动人。看到菲利普斯先生走入房间，儿子哈维·菲利普斯站起身来。他是个健壮结实的年轻人，二十来岁，长得与思维敏捷的金融专家弗兰克林·菲利普斯很像。

“嗨，弗兰克林，我还以为今早你在忙着处理公事呢，所以……”菲利普斯太太开口说。

菲利普斯先生停下脚步，眼睛有如刚睡醒似的，茫然地望着太太和儿子——这两个他在世上最亲近的人。儿子没发现有什么不寻常的地方；太太则凭着直觉觉察到丈夫的神情有些不安。

“有事吗？”她担心地问，“什么事不对劲吗？”

菲利普斯先生紧张地干笑一声，在她身旁坐下。

“没事，没事，”他对她说，“只是莫名其妙地感到有点儿紧张不安，所以想和你聊聊天，总比——”

“总比再三核对那些枯燥无味的数字好吧。”她微笑着说，“谢谢你。”

她姿态优雅地倾身向前，握住他的手。菲利普斯先生回握着，想借此止住没来由的颤抖，尽最大的努力稳定自己惊慌的情绪。哈维·菲利普斯借故离开了。

“哈维正在给我解释美式足球的一些奇怪的规矩，”菲利普斯太太说，“今年秋天他就要加入大学足球队了。”

她的丈夫只是茫然地瞪着她，对她的话充耳不闻。

“请告诉我，”他突然开口说，“你是在什么地方买的那套放在我办公室的日本铜锣？”

“噢，那个吗？两三个月前，我办慈善布施的时候，在克兰斯顿街一个古怪的古董店的橱窗看到，就把它买下来了。那家店是个老德国人开的，我记得他叫瓦格纳先生。为什么问这个？”

“那套东西看起来非常古老，可能有一百年的历史了。”菲利普斯先生说。

“我也是这么想，”他的太太说，“而且锣面上的色彩非常华丽，我从未见过这么漂亮的东西，所以——”

“它的背后会不会碰巧有一段不寻常的历史呢？”他打断对方的话。

“这个我就不知道了。”

“或是有某些特别的地方，比如，具有某种特异功能？”

菲利普斯太太摇摇头。

“我不懂你说的是什么，”她回答，“我所知道的特点就是锣面特别纯净，而且色彩非常华丽。”

菲利普斯先生咳嗽一声，好像是被烟雾呛着似的。

“没错，我也发现这个特点了，”他说，“这是件……非常特别的东西，所以我有点好奇。”他停了一下又说，“看起来它以前应该是件非常贵重的东西。”

“这个我倒是看不出来，”菲利普斯太太说，“我只付了三十块钱。这也是店主开出的价钱。”

谈话到此为止。第二天早上，弗兰克林·菲利普斯先生亲自去拜访瓦格纳先生的古董店。这是一家典型的小店，一半卖古董，一半卖家具，几乎每件东西都蒙着一层灰尘。为了让店铺的陈设显得美观，瓦格

纳先生费了一番心思将几件发霉的古董做了艺术性的排列，但整间店铺看起来还是有些零乱。菲利普斯先生走进去时，一位上了年纪的德国人出来迎客。

“你是瓦格纳先生吗？”他问。

过度小心可能是这位德国老人做生意的一贯态度，他用锐利的眼光把访客从头到脚打量了一番，然后反问了一句：“你要什么？”

“我想知道你是不是瓦格纳先生，”菲利普斯先生简单地说，“是或者不是？”

老人和他对视了一会儿，狡猾的眼神犹豫了一下。

“我就是约翰·瓦格纳，”他的口气和气多了，“你需要什么？”

“不久之前，大约两三个月前，你卖了一套日本铜锣——”菲利普斯先生开始说。

“没有这回事，”瓦格纳言辞激烈地打断了对方的话，“我这里从未有过日本锣，我从没卖过那种东西。”

“你卖了一套日本锣，”菲利普斯先生坚持道，“日本锣……你记得吗，六个一套，用丝带串起来的。”

“我一生中从未见过那种东西，我的店里也从未摆过那种东西，”老德国人神情激动地说，“我从没卖过，也从没见过。”

菲利普斯先生用好奇、怀疑的目光盯着对方的脸。

“你店里还有其他人吗？”他问，“或者三个月前有过吗？”

“没有，我从没请过助手，”老德国人大喊。菲利普斯先生不明白老人的态度为什么如此激动。“此地从头至尾就是我一个人。我这里从未有过日本锣，也从未卖过日本锣。”

菲利普斯先生仔细端详眼前这位老人满是皱纹的脸，找不出令老人神情激动的原因。根本就是毫无理由而且毫无必要。

“你用不着否认卖了那套日本锣，”他说，“我太太从你这儿买的，就在此地。”

“我从未卖过，”老德国人暴怒地大叫，“我从没见过，也没有女人来过，我不卖东西给女人。我不知道什么叫日本锣，此地从未有过日本锣。”

菲利普斯先生既迷惑又失望，他原本是想向老人询问有关日本锣的历史背景，看情形只好作罢。过了一会儿，他走出店铺。老德国人贪婪、狡猾的眼睛一直盯着他，直到他上车离去为止。

早春时分凉爽、舒适的日子一天天地过去，日本锣没再发出声音。菲利普斯先生只在从老德国人店铺回来的时候提到日本锣一次。他若无其事地问太太是不是亲自从老店主手中买到日本锣的，她回答是，并描述出老店主的外貌。问题就出现了：为什么瓦格纳先生要否认见过这套日本锣，否认店中曾有过，并且是从他手中卖出去的？

过了一段时间，菲利普斯先生的注意力又回到自己的日常事务上，慢慢把这件事淡忘了。铜锣仍然悬挂在办公室里，他偶尔也会望上一眼，偶尔也会想起那段好奇而又痛苦的经历，但是他已经下定决心不再去探索铜锣为什么会响了。

一天傍晚，一位年轻的日本绅士来访。这位名叫松实奥的年轻人是一位日本贵族外交官的儿子，应哈维·菲利普斯之邀前来吃晚餐。他们是大学同学，虽然国籍不同，但两人因都爱好艺术而结为好友。

晚餐之后，松实先生对挂在豪华餐厅墙上的一些画作表示了赞赏，因此菲利普斯先生就将自己收藏的另一些稀世之宝也展示出来。其中一幅画就挂在悬挂着日本锣的小办公室里，菲利普斯先生率先朝小办公室走去，日本人随后进去。

突然，一件奇怪的事发生了。松实先生一看到那套铜锣，立刻挺直身子，向前—步走到铜锣边，弯下腰来好像在对铜锣行鞠躬礼似的。同时他的右手向前伸出，有如在空中画什么符号一样。

四周一片寂静。众人手臂前伸，掌心朝下，虔诚地伏在地上，一张张黄皮肤的面庞仰望着上方。高大的佛祖矗立在香坛上，神色威严地俯

视众生。这尊巨大的佛像身披金色袈裟，双腿盘起，端坐在莲花宝座上。佛台上的烛火微弱地跳动着，香火鼎盛，烟雾缭绕，使得大殿里的光线更加昏暗。殿中回荡着低沉的诵经声。众人都屏气敛声，目不转睛地望着佛祖低垂的眼帘。

忽然，僧人开始高声诵经。大殿冷硬的石板地随即响起一阵叩首膜拜声。继而，诵经转为美妙和谐的唱吟。佛像在摇曳的烛火的映照下，低垂的眼睛似乎有了生气。香坛里的火焰正在熊熊燃烧。

过了一会儿，殿中三处帷幔忽然同时掀起，三位身披丝绸袈裟的僧侣缓步走出，每人手中都持着一根法杖。他们来到香坛旁，同时将法杖探入烈焰，火舌腾地蹿起，火光把大殿映得亮堂堂的。随即，一股香甜的气味在庙宇中弥漫开来。

三位僧侣从祭坛出发，庄严地缓步绕殿一周，低声诵经。最后，他们在佛祖的脚下会合，伏倒在地，并伸出右手在空中划着某种符号。四周的唱诵声越来越低沉，最后归于沉寂。忽然三位僧人齐声喊道：

“佛祖慈悲！”

这一声在寂静的大殿中不断回荡。跪拜在地的众人也跟着念道：“释迦牟尼，佛祖慈悲！”诵经声再次在大殿中响起，此时似乎所有人都心意相通，灵魂与意志都合为一体。

“智慧的佛祖啊，”僧人朗声道，“伟大的迦毗罗卫城王子，做出您的选择吧。极乐世界的主宰，您的子民正匍匐在您的脚下，等待着您仁慈的旨意！”

诵经声喃喃响起，众人焦急而殷切地期待着神旨。忽然，一个声音冲破大殿中凝重的气氛，“当”——一声锣响！

“佛祖开口了！”

这锣声隐约带着忧伤，仿佛一声叹息，绕梁良久，余音不绝。僧侣们纷纷跪倒在地，火光突然摇曳不定，继而逐渐暗淡下去。这似乎是一道神谕——一道悲痛的神谕。过了一会儿，锣声终于消失了，大殿再次归于沉寂。

微风吹过，火焰逐渐又熊熊燃烧起来，但是佛祖的脸上依然一片昏暗。他的右手持着一套丝带串缀的铜锣，由六面大小不一的青铜锣组成，最大的一面在顶端。铜锣暗黑的剪影映在佛像身后金色的帷幔上。刚刚那个锣声从六面锣中的一面中发出，但是此刻，整套铜锣都一动不动，静默无声。三位僧侣中最年长的那位开口了。

“这是佛祖的声音。每年的十一月节，您卑微的子民都会在这里祈愿。您曾在五十年前的这一天发出三声，那一次您谕示我们的陛下将会归于极乐之地。这次也会这样吗？”

接着，音律优美的锣声再次响起——一声！两声！三声！目不转睛地等待神谕的人们赶紧垂下眼帘，不敢直视这神迹，唯恐刺瞎双眼。锣声仍在继续——四声！五声！六声！周围响起哀伤的恸哭；身披金色袈裟的三位高僧喃喃地诵经。七声！八声！九声！人们匍匐在地，高声祈祷，连古老的殿墙似乎都战栗起来。十声！十一声！

一片死寂。众人手臂前伸，掌心朝下，虔诚地伏在地上。高大的佛祖矗立在香坛上，神色威严地俯视众生……

松实先生站直身子，才发现主人正狐疑地看着他。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菲利普斯先生不安地冲口而出。

“对不起，就算我解释了您也不会明白的，”日本人回答，面色平静，深不可测。“能让我看一下吗？”他手指着寂静无声、一动不动的铜锣。

“当然可以。”金融家困惑地说。

松实先生带着虔诚的神色靠近铜锣，伸出手逐个轻敲每片锣面，显然在倾听锣面发出的声音。接下来，他俯下身仔细地从里到外检查每一片铜锣。在最大的那面铜锣里，他好像找到了什么非常重要的东西。再三察看之后，他站直身子，眼中露出一种菲利普斯先生无法了解的神情。

“我想你以前见过这套铜锣吧？”金融家大胆地猜测。

“没有，从未见过。”对方回答。

“可是你知道这套铜锣的事！”

松实先生只是耸耸肩。

“你为什么要那样做呢？”菲利普斯先生指的是当松实先生初见铜锣时的奇怪动作。

日本人再次耸耸肩。他那天生的、过分讲究的礼貌在见到铜锣之后似乎消失了。金融家扯着自己的胡须，心中涌出不安——那种他以前经历过的不安。

“您拥有这套铜锣的时间还不长吧？”过了一会儿，松实先生开口问。

“约三四个月。”

“您有没有发现它有什么特别的地方？”

菲利普斯先生睁大眼睛瞪着对方。

“嗯，是……有一些。”末了，他吞吞吐吐地说。

“您的意思是说……第五只铜锣会响？”

菲利普斯先生点点头，日本人露出紧张的神情。

“您听过锣声响十一下吗？”

菲利普斯先生摇摇头。松实先生深吸了一口气。菲利普斯先生看不出那是安慰还是其他什么意思。室内又是一阵静默。松实先生双手不停地握紧又松开。

“很抱歉在这种情况下向您提起这件事，”松实先生说，语气中流露出唯恐冒犯主人的意味，“请问您愿意割爱吗？”

菲利普斯先生仔细地端详对方，希望能从对方的态度中找出一些蛛

丝马迹，解开这套日本锣的秘密。可是现在看来，反而越发加深了它的神秘性。

“我从没想过割爱的事，”他若无其事地说，“这是我太太送给我的礼物。”

“那么，无论我出什么价钱您都不会考虑了？”

“不会考虑。”菲利普斯先生坚定地回答。他停了一下接着说：“我对这套铜锣非常感兴趣，希望能知道它的历史，也许你能提供一些信息。”

松实先生拒绝提供任何相关信息，不过又露出那种过分殷勤的表情，还想问对方一些事。

“我不会要求您割爱了，”他说，“不过，您能告诉我您的太太在什么地方买的吧？”他停了一下，“也许我能找到另一套同样的东西。”

“我正好知道没有另外一套了，”菲利普斯先生回答，“我太太在克兰斯顿街一家小古董店买到的。店主是个老德国人，名叫约翰·瓦格纳。”

谈话到此为止，松实先生告辞离开。菲利普斯先生对这套日本锣的好奇心更强了。

第二天是个天气宜人的春日，晚餐之前，菲利普斯先生刚好有事走进自己的小办公室。室内有点闷，他打开东边的窗子，好让令人愉快的微风吹进来，同时也将窗帘拉开。接下来，他俯身拉开办公桌上的一个抽屉。这时嘹亮的锣声又响起来了。一声！两声！三声！四声！五声！六声！七声！

锣声一响，他立刻站直身子，第二声响起时，他倾身向前，眼睛死死地盯着第五面铜锣。锣声继续响着，他勉强控制住自己激动的情绪，仔细检查锣面，四处寻找声音的来源。什么都没有！锣声就那样自动发出，一声接着一声，好像是有人用力敲击锣面似的，但锣面却丝毫没有晃动。敲过第七响后，菲利普斯先生面色苍白、四肢僵硬地冲出小房间，冷汗从他颤抖的手心淌下。

当天晚上他辗转反侧，一直做着噩梦。第二天早上吃早餐时，菲利普斯太太帮他倒了杯咖啡，坐下来翻看自己的信件。当她看完其中一封后，皱起了眉头。

“弗兰克林，你很喜欢你房中的那套日本锣吗？”她问。

菲利普斯先生吃了一惊。在过去的十二个小时里，无论是睡着或是醒着，他心中想的正是这套日本锣。

“怎么想起问这个？”他问。

“我对你说过我在一家古董店买到这套东西，”菲利普斯太太解释，“店主名叫约翰·瓦格纳。他愿意出五百元买回那套铜锣。我想他大概是发现那套铜锣比他原来所知道的更值钱了。五百元倒是能让我赚不少钱呢。”

菲利普斯先生沉思良久。约翰·瓦格纳这家伙在搞什么鬼？为什么他要否认与这套铜锣有任何关连？否认之后，现在为什么又要出高价买回去？

“亲爱的，你觉得怎么样？”他的太太问，“你还没有回答呢。”

“不，我不卖那套铜锣，”他高声说，“不管出什么价钱都不卖，我要留着。”

听到丈夫这种说法，她心中有些不安。她看得出丈夫的态度有点奇怪。为什么呢？她不知道。她轻叹一声，继续吃自己的早餐。

第二天早上，约翰·瓦格纳又送来一封信。这是一封恳求信，能从字里行间看出写信人的情绪非常激动，字迹潦草且语无伦次。他必须买回那套铜锣！他愿意出价五千元买回。菲利普斯太太读完后觉得非常困惑，将信拿给她丈夫。他将信从头到尾看了两遍，唇边露出一丝冷笑。

“不！”他大叫起来，神情狂躁，“什么价钱都不卖！”他发现自己有些失态，便降低了说话的音量。“不行，亲爱的。这不是可以买卖的东西，这是你送给我的礼物，我要留着。可是，”他露出古怪的笑容，“如果他继续将价格往上加，用不了多久你的慈善基金里就能添进一大笔钱

了。”

接下来的三十六个钟头里，菲利普斯先生听到锣声响了两次：第一次只有一响，另一次有四响。菲利普斯先生变了，从外表就可以很明显地看出来。他脸上健康的粉红色消失了，手不停地颤抖，眼神变得茫然空洞，只是毫无目的地环顾四周，而且总像是在倾听什么似的。他的精神逐渐萎靡，被某种隐藏在他心底、无法控制的恶魔慢慢侵蚀。他不敢相信任何人，这是一场属于自己的战斗，他只能孤身奋战到底。

就在这段时间，金融市场瞬息万变，他的公司需要他集中全部精力，才能做出迅速、正确的判断，稍有失误就是数以百万计的损失。他勉力应付，但心中的恶魔并没放过他，就在整个城市已经沉沉入睡时，锣声响了两次。

他整晚都没能入睡。第二天早上到华尔街的办公室时，已经有一大堆公事等着他处理，他很高兴终于有机会能让自己暂时放下家中发生的烦心事，立刻埋首工作。可惜没过几分钟，他桌上的私人电话就响了。他惊跳起来，很快又恢复正常，坐了下来。

一小时里，他的电话响了五六次，每次铃响都让他心惊肉跳。最后，他愤怒地站起身，将电话线从墙上的接头处拆掉，把电话机丢进废纸篓，还把接线盒踩了个稀烂。他的秘书惊讶地看着他。

“坎普先生，”金融专家口气严厉地说，“请告诉电话总机不可以转接任何电话到我的办公室来，什么电话都不行。”

秘书出去传话，菲利普斯先生坐下继续工作。傍晚，他去探访家庭医生珀杜。珀杜医生是个性情开朗的大块头，据说他用笑声治愈的病人比用药物治愈的还多。无论这话是真是假，他可是个在医学界享有盛名的人。当菲利普斯先生走入诊疗室时，珀杜医生抬起头看着他。

“你好，菲利普斯，有什么事吗？”

“我很焦虑。”菲利普斯先生简洁地说。

“我早料到会有这么一天的。”珀杜医生摇摇头说，“工作过度，思虑过甚，还有抽烟太多，况且你也不再年轻了。”

“这和工作、抽烟都没关系，”菲利普斯先生不耐烦地说，“我是在焦虑，让我焦虑的是发生了一些非常奇怪的事情……”

他觉得有些难以启齿。珀杜医生关切地看着他，测量他的脉搏。

“什么奇怪的事？”珀杜医生问。

“嗯，我……我……自己也搞不清楚，”菲利普斯先生咬紧牙关，“这件事无从捉摸，有如幻象，简直就是活见鬼，你想怎么说都可以。唯一可以确定的是，我总是……总是在等什么事发生。”

珀杜医生开怀大笑起来，菲利普斯先生瞪着他。

“大部分的人都总是在等什么事发生，”医生说，“等到真正发生了，就会发现其实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那么，你在等着发生的是什么样的事？”

菲利普斯先生突然站起来，在诊疗室内来回踱了两趟。他咬牙切齿，眼睛露出恐惧的神色。

“我总是在等着……等着……锣声响起，”他冲口说出，脸色变得通红，“我知道这确实很荒谬，可是我总会半夜醒来，全身发抖躺在床上等着，等着，生怕那锣声会响起来。即便坐在办公室里，我也是全身紧张地等着，等着，等那锣声响起。现在，就在此刻，我也在等着，等着锣声响起。这件事让我发狂，老兄，我快疯了。你明白吗？”

珀杜医生面色凝重地站起来，将金融专家按回座椅上。

“你的举动像个小孩，菲利普斯，”他严肃地说，“坐下来，告诉我事情的经过。”

“珀杜医生，”菲利普斯先生双拳紧握，“你得相信我的话，你一定要相信我的话。否则，我就要发疯了。”

“慢慢讲。”珀杜医生安详地说。

菲利普斯先生踌躇着，吞吞吐吐地将事件从头讲起。在讲述过程中，他的眼中不时闪过疯狂、恐惧、惊骇的光芒，嘴唇也不时颤抖着。

珀杜医生专心地听着，头点了很多次。

“那套铜锣一定是被鬼附身了，”菲利普斯先生总结道，“再也没有什么其他的解释了。虽然常识告诉我这不可能，但我知道，事实的确如此。”

珀杜医生沉默了数分钟。

“你确定你太太是从那个老德国人手中买到那套铜锣的？”过了一会儿他问。

“我当然确定。那个老德国人还写信来要把铜锣买回去呢。读读他的信就知道了。”

“你的恐惧和那个日本人说过的话有没有关联呢？”

“我的恐惧是因为我确实听到锣声而引起的，这与那个老德国人否认曾有过那套铜锣，或松实先生说过的那些幼稚的话一点儿关系都没有。这样无休止地追究锣声的缘由快要把我弄疯了。铜锣应该是无生命的东西，可是这套铜锣却像是活的。”

珀度医生原本正端坐着，将手指搭在菲利普斯先生的腕上测量脉搏，现在他站了起来，泡了一杯宁神药，菲利普斯先生一饮而尽。等菲利普斯先生镇静下来，医生说：“你应该先花三周时间把工作整理一下，然后离开此地。你必须去外地休养至少六个月。同时，如果你不愿意卖掉那套铜锣，就把它丢得远远的。总之，绝不能再靠近它。”说完，就让菲利普斯先生回家去了。

第二天早上，一个陌生的男人被发现死在菲利普斯先生家的小办公室里。死因很明显，一颗子弹穿过心脏。办公室通往走廊的门由外面锁着；屋里朝东的窗户敞开着，这表明死者很可能由此进入，而且谋杀他的凶手也很可能是由此逃走的。

听到死人的消息，菲利普斯夫妇一起前来察看。菲利普斯太太先走进去，一看到尸体，立刻吓得说不出话来，只能瞪着死者苍白的脸。接下来她惊叫出声：“这就是卖铜锣给我的人！”

菲利普斯先生正站在她身后，越过她的肩膀往下看。他看到尸体后，整个脸也变苍白，睁大眼睛瞪着。

“约翰·瓦格纳！”他轻呼一声。

接下来，他有如发狂一般推开太太，快步冲到毫无动静且静默无声的铜锣边，用力抓住铜锣的边缘端详。突然，有如被人在脸上重击一拳似的，他摇摇晃晃地向后倒退几步，双手遮住眼睛。

“看！”他惨叫一声。

在第五面铜锣的锣面上有块血红的污迹。菲利普斯太太看看锣面，又疑惑不解地看看她的丈夫。他双手遮住自己的眼睛，不一会儿，癫狂地大笑起来。

2

小火盆喷出蓝色的火焰，蒸馏器中盛着一些气味难闻的紫色液体，上面放着一个弯曲的铜线圈。身材瘦小、有如孩童的凡杜森教授在仪器之间走动，一道强光从上面的反射镜照在实验桌上。

身材高瘦的记者哈钦森·哈奇正在向科学家报告古董店主约翰·瓦格纳神秘地死在百万富翁弗兰克林·菲利普斯家中的事。不过他知道的只是从警方得到的资料。有关铜锣会响的事只有菲利普斯先生、珀杜医生和松实先生三人知道。

“在一面锣上有些血迹，”哈奇说，“可能是手按上去的，我们现在还不清楚。目前警方正在调查两件奇怪的事。头一件，马洛里探员认出死者就是老德国人瓦格纳，警方早就怀疑他在做买卖赃物的勾当；其次，菲利普斯家中一个仆人吉利斯·弗朗西斯失踪了。在发现尸体前一晚的十一点以后就不见了，最后一次有人看到他时，他正在床上呼呼大睡。除了一双鞋子之外，他的日用品、衣服、裤子、睡衣等都还在。”

思考机器离开实验桌，坐在一把大椅子上。好长一段时间，他的黄发大脑袋向后仰，纤长的十指指尖相触，坐着默不作声。

“如果瓦格纳被射中心脏，”接着他说，“那么他会立刻死去，因此锣面上的血迹就不会是他弄的。”他似乎只是在陈述事实，“可是锣面上为什么会有血迹呢？”

“马洛里探员认为——”记者正要开始说。

“噢，别管他会怎么想，”对方不耐烦地打断他的话，“尸体是什么时候被发现的？”

“昨天早上九点半。”

“有什么东西失窃了吗？”

“什么都没有。尸体就躺在那儿，窗户开着，房门上锁，锣面上有血迹。仅此而已。”

谈话暂停下来。科学家宽阔的前额上现出蛛网似的皱纹，斜视眼眯成一条缝。哈奇好奇地看着他。

“菲利普斯先生对这件事怎么说？”思考机器问。他仍然仰面朝上，薄薄的嘴唇抿成一条直线。

“他病了，有多严重我不知道，”记者回答，“珀杜医生还不准警察去询问他。”

科学家低下眼睛。

“他生了什么病？”他问。

“我不知道，珀杜医生不肯透露任何消息。”

半小时后，思考机器和哈奇一起来到菲利普斯的家。在门口，他们看到珀杜医生正要离开。医生面色凝重，好像在思考些什么，一向出名的开朗不见了。他和思考机器多年前曾一起工作过，握手寒暄后，与两位访客一起走回屋里。三人一起走入发生惨案的小办公室。

日本锣仍然垂吊在办公室里的一角。个性执拗的科学家径直向铜锣走去。足足有五分钟之久，他就站在那里端详第五只锣面上的污点。和

往常一样，哈奇从科学家的脸上读不出任何信息。

血迹是不是用手沾上的呢？哈奇想着。如果是的话，那些复杂精细的指纹已被擦拭过，可能没有什么用处了。

接下来，思考机器四周打量了一番，然后打开朝东的窗户，静静站着向外看了很久。除了他额头上的皱纹之外，谁也不知道他脑中在想些什么。这间小办公室位于二楼，下面正对着一条小巷。小巷从前门的街道延伸到屋子后面的厨房。小巷的另一边就是对面屋子的墙壁，壁上没有窗户，两家墙壁的间隔只有四英尺。从巷子里可以看到街道上的灯光，任何窃贼都能在夜间轻易地从小巷子里爬进小办公室，不会被人发现。

“珀杜医生，你知不知道，”思考机器问，“朝西的窗户打开过吗？”

“没开过，”医生回答，“马洛里探员问过仆人这个问题。好像是因为厨房就在下面，煮饭烧菜的味道会从打开的窗户传上来。”

“这栋房子一共有几个通向外面的门？”

“只有两个，”对方回答，“一个是我们走的前门，另一个门则通往小巷。”

“昨天早上，两个门都锁上了？”

“对。两个门都有弹簧锁，因此一关就锁上了。”

“噢！”科学家突然轻叫一声。

他转身离开窗户，再次走到桌旁，检查那套悄然无声的铜锣。思考机器的这个举动，也许是在暗示这套铜锣与这起神秘的死亡事件有密切的关联吧。珀杜医生好奇地看着他，想不出这位古怪的科学家脑中到底在想什么。思考机器用一把小刀轻刮锣面，又斜眼检查每一只铜锣的底部。在最上面——也就是最大的——那只的底部，他发现一些东西，大概是某种痕迹或标志。哈奇和珀杜医生也越过他的肩头看到了。

那是一个圆圈，有三条线从上面延伸出去，圈里有三个点。

“我想可能是制造厂家的商标，”哈奇猜测。

“当然，铜锣不可能和这件命案有关——”珀杜医生开口说。

“没有不可能的事，珀杜医生，”科学家不客气地说，“我最讨厌这种说法。”他继续瞪着那些标志。“尸体躺在什么地方？”过了一会儿，他问。

“这里。”珀杜医生说，指着靠近窗户的一个位置。

思考机器目测了一下距离。

“真正的问题是……”他若有所思地说，过了一会儿，好像是要把句子说完似的，“他为什么要锁上门逃走？”

“谁？谁要逃走？”哈奇热切地问。

思考机器只是斜眼望着他，思绪好像飘到了别的地方，额头上的皱纹又加深了些。

“珀杜医生，”思考机器突然开口问，“菲利普斯先生到底生了什么病？”

“嗯，这个有点难以启齿……”他迟疑了一下，接着好像是下定决心似的继续说下去，“凡杜森教授，有些事我们并未公开。你可能会有兴趣听，不过我不知道会不会对你有所帮助。而且，我只能说给你一个人听。”

他意味深长地望了哈奇一眼，他知道哈奇是个记者。

“这套日本锣有些问题。”思考机器说。他是在陈述一件事实，而并非疑问。

“不错，的确是有关这套铜锣的事，”医生对思考机器知道这回事并不感到意外，“可是我说过——”

“我明白你不愿意将事情传扬出去，”思考机器坚定地说，“不过我可以向你保证，没有我的允许，你说的事他一个字都不会发表。”

珀杜医生用疑问的目光看着哈奇，哈奇点点头。

“我想这件事最好听菲利普斯先生亲自对你讲，”珀杜医生说，“来吧，我想他会很乐意说给你听的。”

菲利普斯先生躺在床上。一向身体强壮的金融家现在变得瘦骨嶙峋，脸色苍白憔悴，嘴唇干瘪颤抖。他双手紧紧抓住床单，眼中充满恐惧，和以前判若两人。哈奇在金融界的聚会上见过他意气风发的样子，现在只觉得这是个可怜的、难以理解的人。

菲利普斯先生主动将有关日本锣的事和盘托出，其实讲出来对他而言似乎是一种解脱。他喋喋不休，却条理清楚地叙述着，同时死死盯着思考机器高深莫测的面孔，他在看对方是否相信他说的话。他看到科学家频频点头，慢慢地，科学家额头上的皱纹舒解开来。

“现在我明白他为什么要逃跑了，”科学家神秘地说，其他人都不知道他在说什么，“菲利普斯先生，据我所知，”他问，“当锣声响起时，朝东的窗户总是开着的，对吗？”

“对，我相信总是开着。”菲利普斯先生想了一会儿说。

“那么，当朝东的窗户开着时，你一定能听到锣声吗？”

“噢，不一定，”金融家回答，“很多次窗户开着，但我什么都没听到。”

科学家脸上闪过一丝困惑的神色，但很快又恢复了正常。

“当然了，当然了，”他自言自语，“我真笨。我早该想到这一点的。”他继续问：“你第一次听到锣声时，锣声响了两次，这两次之间应该有些间隔，大约有几秒钟吧？”

“不错。”

“当时这套铜锣已经悬挂了约有两三个月了吧？”

“对，大约三个月。”

“当时的天气有点凉吧？是不是冬季刚过的早春时分？”

“我想是吧，记不清了。我记得第一次听到锣声是在早春的一个暖和的日子，我才刚刚把窗户打开。”

思考机器像做梦般向上斜视着。菲利普斯先生看着科学家安详的、眯成一条缝的眼睛，心中似乎也安稳了不少。他用手肘撑起身子，坐起来。

“你说有一次你在深夜听到锣声，响了两下。那是在什么情况之下？”

“那是在一个重要会议的前一天晚上，”菲利普斯先生解释，“午夜过后，我仍然在小办公室核对一些数据。”

“你记得那是哪一天吗？”

“记得很清楚。那天是本月十一日，星期二，”菲利普斯先生说，脸上露出令他的生意对手望而生畏的表情，“我能记得那么清楚是因为……因为第二天早上我把一些铁路股票哄抬到了一个破纪录的高点。”

思考机器点点头。

“你失踪了的仆人，弗朗西斯，我猜是个胆小的家伙吧？”

“嗯，这我就不知道了。”菲利普斯先生含糊地说。

“他肯定是，”思考机器断然地说，“他是个好仆人吧？”“是的，非常好。”

“每晚确定所有的窗户都要关好是他的职责吧？”“当然是。”

“他是个大个子吧？”

“是的，大概六英尺多，可能有二百一十磅重。”

“松实先生一定瘦小多了？”

“对。比一般的日本人还要瘦小。”

思考机器站起来，走上前去，将手指搭在菲利普斯先生的脉搏上，站着不动约有半分钟。

“听到锣声之后，你有没有闻到什么气味？”

“气味？”菲利普斯先生有些困惑，“我不明白气味和这件——”

“你当然不会明白，”思考机器不客气地打断对方的话，“我只想知道你有没有闻到什么气味。”

“没有。”菲利普斯先生简短地回答。

“你能确切地描述一下你的感受吗？”科学家继续问，“锣声对你的影响是心理上的，还是身体上的？换句话说，当你听到锣声时，你是兴奋不已还是意志消沉呢？”

“这很难说，我自己也搞不清，”菲利普斯先生说，“也许是惊吓，我想是心理上的感觉使我很焦虑。”

思考机器走到窗前，背对着屋里的其他人。有一分多钟，他就那样站着不动，其他三个人焦急的目光只能呆呆地望着他黄发大脑袋的后脑勺。在科学家不耐烦的口气、高深莫测的脸孔和看似毫无关联的问题之下，他们知道一定有某种目的，但完全不知道那是什么。

“我想，事情到此大概已经相当清楚了，”科学家若有所思地说，“只剩下两个重要问题还要研究一下。如果第一个问题的答案是肯定的，那么策划这件事的人一定是个非常聪明的人；如果答案是否定的，那么这就是个简单得可笑的案子。”

菲利普斯先生倾身向前，全神贯注地听着：他感到有些希望，可是又恐惧；他怀有信心，但又怀疑。珀杜医生默不作声。对思考机器相知甚深的哈奇只是等着。

“锣声为什么会响？”菲利普斯先生问。

“我必须先找到两个问题的答案。”思考机器回答。

“你认为松实先生与这起神秘案件有关吗？”

“我从不猜测人或事，菲利普斯先生，”思考机器唐突地说，“我不用猜测，我知道。等我全部弄清楚了，就会告诉你。我和哈奇先生要出去几分钟，等我们回来，整个案子用不了十分钟就可以说清楚。”

他率先往外走，穿过走廊来到悬挂着日本锣的小办公室，哈奇跟着走进去，随手关上房门。在这里，思考机器第三次检查那套铜锣。他一次又一次地用力敲击第五面锣，每敲一下，他就将自己的鼻子凑上去闻闻。哈奇满脸迷惑地站在一旁观看。科学家敲过之后摇摇头，好像是对试验的结果得到否定的答案似的。接下来，两人一起走出门来到大街上。

“菲利普斯先生到底得了什么病？”在街上哈奇问。

“害怕，恐惧。”科学家刻薄地说，“他焦虑地想找出锣声响起的原因，已经到了病态的地步。我现在已经确定锣声为什么会响。哈奇先生，当一件事不能找到显而易见的原因时，有些人马上会归因于某种超自然的因素。菲利普斯先生认为锣声是借由某种神奇的力量发出的，对他是一种威胁。这件事把他折磨到快要发疯，他自己当然不会承认这一点。所以，一旦我能找出锣声响起的原因，并让他明白，他的病就会好了。”

“我可以理解他为什么会认为锣声是由某种神奇的力量造成的，”哈奇严肃地说，“但你真的知道是怎样发生的吗？”

“我当然知道是怎样发生的，”科学家不耐烦地说，“如果你不知道，那也未免太笨了。”

记者无奈地摇摇头。

他们穿过大街，走到对面的公寓大楼里。思考机器询问了一下，找到公寓的管理员。他问了一个问题：“本月十一日星期二晚上，这栋大楼有没有举办舞会或类似的宴会？”

“没有，”对方回答，“本公寓从未举办类似的活动。”

“谢谢，”思考机器说，“再见。”

他转身走开，不理会满脸惊讶的管理员。哈奇也跟着走开，两人一起走上二楼。这里有一道宽敞、通风的走廊贯穿整栋大楼。思考机器并没有左右张望，他径直朝公寓后面走去，那里有一面装有厚玻璃的大窗户，站在窗前，可以看到半英里外的河川。

在哈奇的注视下，思考机器拿出自己的手表，将表针调快两分半钟，然后转身走到走廊的前端，那里也有一面装有厚玻璃的大窗户，他站在窗前，瞄了一眼对街的菲利普斯的住宅，不发一言，转身沿着原路下楼，走到大街上。

哈奇的脑中充满无数问题，可是他尽量忍住不开口问，只是埋头跟在思考机器身后。两人默默走回菲利普斯家，珀杜医生和哈维·菲利普斯在大厅中等着。看到思考机器回来，医生脸上露出松了一口气的表情。

“我很高兴你这么快就回来了，”珀杜医生说，“事情有了变化，很奇怪的变化。”他指着手上拿着的长信封：“请到图书室来。”

四人走入图书室，珀杜医生小心地关上房门。

“几分钟之前，哈维收到一封信，”他解释，“信内还有一封密封的信。他本想将信拿去给他父亲看，我认为那不太妥当，因为……因为……”

思考机器将信封接过来，仔细地察看。那只是一封式样普通的白色信封，上面有一行小而工整的字，笔迹偶尔有点歪斜：

第五只铜锣发出十一响时，打开信封。

当看到思考机器脸上露诧异的表情，长叹一声“啊！”时，哈奇不禁升起一种莫名的满足感。室内一下沉寂下来。哈维·菲利普斯对整件事的了解仅限于知道有个叫瓦格纳的人死在家中而已。他望着珀杜医生，希望能看出什么蛛丝马迹，可是珀杜医生也只是瞪着思考机器。

“菲利普斯先生，你大概不知道信是谁寄来的吧？”科学家问年轻

人。

“完全不知道，”对方回答，“珀杜医生看到这封信时，似乎是吃了一惊。坦白说，我不明白他为什么会这样。”

“你不知道这是谁的笔迹？”

“不知道。”

“我可知道，”思考机器断然宣称，“这是松实先生寄来的。”他看着珀杜医生：“信中有与锣声事件有关的答案。这封信更加证实了我的判断。”

“我不认为这封信是松实寄来的，”年轻人反对，“上面的邮戳表明是从克里夫兰[1]寄出的。”

“这证明他为了避免因谋杀罪被捕，已经逃到外地去了。”

“那么，是松实杀了瓦格纳？”哈奇很快地开口问。

“我并没说这是封认罪的信，”科学家不客气地说，“我敢说信里讲的是有关这套铜锣的历史。”

突然图书室的门被打开了，菲利普斯太太面色惨白地闯进来。

“医生，他情况变坏了，快来！”她气喘吁吁地说，“请快过来！”

珀杜医生的目光从菲利普斯太太毫无血色的脸移到思考机器毫无表情的脸。

“凡杜森，”他严肃地说，“如果你能解释出锣声为何会响，老天帮忙，请快说出来吧。免得他发疯，很可能也会救他一条命。”

“他还有知觉吗？”科学家问菲利普斯太太。

“没有，他彻底崩溃了，”她说，“我正在和他说话，他突然坐起来，好像是在倾听什么似的，然后就开始尖叫，我听不出他在叫什么，接下来就往后一躺，不省人事了。”

菲利普斯太太和儿子将珀杜医生拉走。思考机器看看自己的手表，上面显示的时间是四点零三分三十秒。他点点头，转身对哈奇说：“请你到小办公室去，关上窗子。菲利普斯先生又听到锣响了，我想珀杜医生需要我帮忙。同时，把这封信放进你的口袋里。”他将那封神秘的信交给哈奇后，和其他人一起到病人的卧室去。

当晚九点二十分，脸色苍白但神情兴奋的菲利普斯先生和珀杜医生、思考机器、哈菲利普斯以及哈奇都坐在小办公室里。下午时，珀杜医生和科学家联手对失去意识的金融家抢救了足足四个钟头。菲利普斯先生总算恢复了神志。

“菲利普斯先生，”思考机器安详地说，“我让大家都到这个房间来，就是要对你解释铜锣为什么会响，同时也要将其他谜题解开。如果我能让铜锣在我指定的时间响起，并且响出我指定的次数，你愿意相信锣声响起其实并不是什么神怪作祟吗？”

“当然。”菲利普斯先生热切地同意了。

“如果我能清楚地解释出锣声是怎么响的，你能满意吗？”

“会，当然会。”

“很好，”科学家转身面对记者，“哈奇先生，请打电话给气象局，问他们在发现瓦格纳先生尸体的那天晚上，是否有暴风雨；再问是否打过雷。让他们告诉你当天的风向及风速如何。我已经知道，当晚的风是从东方吹来或者没有风。我之所以知道这些事，靠的不是观察，而是逻辑推理。”

记者点点头。

“同时，我要你去帮我借一把小提琴，以及一个香槟杯。”

哈维·菲利普斯知道家中有一把小提琴，就走出去拿。哈奇去打电话。五分钟之后，哈维和哈奇都回来了。

“微风从东方吹来，风速每小时四英里，”哈奇简洁地报告，“午夜前有暴风雨警报，当晚有雷电。”

对珀杜医生来说，这些话听起来像是江湖骗子的开场白；菲利普斯先生听得津津有味，可是还是浮现出不耐烦的神情；思考机器则是拿着手表，坐在大椅子上，眼睛朝上斜视。

“注意，菲利普斯先生，”他宣布，“三十三分四十五秒后，锣声会响起，这次会响十下。我费了一番心血才安排好这次的锣声，就是要让你确信无疑。”

菲利普斯先生倾身向前，双手紧紧抓住椅子扶手。

“同时，我会将命案发生的过程重新解释一下，”思考机器继续说，“我不按事情发生的先后次序来说，我要根据我所找出的事实来解释。菲利普斯先生，逻辑推理就像是数学的加法一样，根据所有已知事实推断出的答案一定是正确的，就像二加上二总会得到四一样。”

“首先，有个人死在此地，心脏中了一枪。这个人会来此地表明他想要偷东西。他很可能是打开窗子爬进来的。将这几点凑在一起，我们可以看出室内至少有两个人。可是我们知道并没有东西失窃。两个窃贼一起进来，在找到战利品之前，其中一个窃贼杀了另一个窃贼，杀完就跑的可能性实在不大；至于一个窃贼跑到此地来自杀的可能性就更小了。因此，为什么呢？

“锣面上的血迹是一个人的手印。被射中心脏立即死去的人显然不会留下那个手印。因此我们知道，血迹是另一个人留下的。房门由外面锁上更确认了这个看法。平常这个房门是不上锁的吧？所以是谁锁上房门的呢？当然不是第二个窃贼，在开了那一枪惊醒了宅内的人后，他才不会笨得关上一条可能逃出住宅的路径呢。因此，我们可以说必定是某个住在宅内的人锁了房门。是谁呢？

“你的仆人吉利斯·弗朗西斯不见了。是不是他听到有人潜入你的办公室？大概不是，否则他就会警示全家了。他怎么样了？到哪里去了？会不会是他跑到宅外去找警察时，被窃贼躲在外面的同党抓走了。这也不像。我们知道，他最后被人看到时，是在他的床上呼呼大睡。所以重点在于是什么事吵醒了他？一旦明白了那一点，就容易了解他接下来的举动。”

思考机器暂停了一下，先看看自己的手表，再看看朝东的窗户，窗

户是开着的，不过窗帘放下来了。

“我们知道，”他继续说，“如果弗朗西斯被窃贼叫醒，或被窃贼弄出的声响惊醒了，他必定会叫醒宅内的其他仆人。既然与窃贼无关，另一个可能就是被某种声音惊醒。最有可能的是什么呢？雷声！这样就能解释他接下来的行为了。因此，我们暂且说他被雷声惊醒了，他想起这间办公室的窗户还没关，就随手披了件衣服，到办公室来关窗户。咱们也暂时认定，当时的时间是在午夜前。在办公室里，他撞见瓦格纳，打斗中，他抢到了瓦格纳的手枪，开了致命的一枪。

“此后，弗朗西斯的行为就比较令人费解了。不过从事情的发展，我可以看出大概的情形。瓦格纳倒下后，弗朗西斯用手去摸瓦格纳的心脏部位，想察看对方是否真的死了，因此他的手指沾上了血；可是弗朗西斯为什么要将血迹涂在第五只铜锣上，又离开房间，锁上房门，跑出宅外呢？换句话说，他为什么要锁门逃走呢？

“我知道这套日本锣的锣面上沾有血迹，因此是非常重要的证物。我仔细地检查了很多遍，甚至也用刀片刮过锣面，确定真的是青铜制的，而非某些会吸引窃贼的贵重金属。接下来，我听到你讲述的事情发生的经过，我马上了解了为什么弗朗西斯会锁上房门逃跑。因为他吓坏了，彻底被吓坏了。首先，当然是因为他杀了一个人，接着，就当他呆立不动时，我想是铜锣发出了响声。菲利普斯先生，铜锣声对他的影响和对你的一样，可是在当时那种情况下，胆小的他感受到的恐惧一定是大得无法想象吧。锣声响了六下、七下、八下，可能有十多下。弗朗西斯望着刚刚被他杀死的人，难言的恐惧使得他几乎发狂，他伸出手放在锣面上，想制止锣声，但锣声仍然响着，他大骇之下，夺门逃走。锁上房门，大概是想将恶魔关在房内吧。通往大街的门装有弹簧锁，他离开后就自动锁上了。关于杀死瓦格纳之事，我想他会回来自首的，毕竟那并不是他的错。”

这时候，思考机器再次看看他的手表，已经过了十八分钟。

“至于这套铜锣本身，”他继续说，“它过去的历史和目前的案子并无直接关联。我们知道这是一件年代古老的日本锣，从松实先生对它的态度来看，我们可以推测它大概是件令人起敬的古物，可能曾经悬挂在某个著名的寺院中，也许人们认为它能预示吉凶，发出令大众敬畏的响

声。它是怎么离开日本的，我们就不得而知了。松实先生见到之后，惊讶之余，非常想将它买回去。而你——菲利普斯先生——拒绝了。他去找瓦格纳，很可能答应给他一大笔钱，让他无论如何将这套日本锣弄来。因此我们才会看到瓦格纳多次写信来要买，最后还亲自上门。他来此的目的是要窃取他无法买到的铜锣。警方早就怀疑瓦格纳参与买卖赃物的勾当，因此菲利普斯先生登门询问有关铜锣之事时，他激烈地予以否认，害怕菲利普斯先生是警方派去的密探。菲利普斯先生，当我问你在听到锣声响时，是否闻到任何气味，我是怀疑你目前的身体状况也许是由中毒引起的。如果这套铜锣曾在某种毒液中浸泡过，当锣声响起时，少量的毒液会飞散出来，被你吸入肺部。现在，我可以向你保证，经过我仔细地检验，铜锣没有毒。就是这样。”

“还有那封信呢？”珀杜医生问。

“噢，我打开看过了，”科学家漫不经心地说，珀杜医生正要抗议，却看到科学家的警告神色就住了口，“信上写的是另外一件无关紧要的事。”

哈奇不自觉地摸摸口袋，信仍在他的口袋中。思考机器站起身来，朝窗外看去，转身对记者说：“哈奇先生，请你到对街的公寓大楼，去咱们今天去过的二楼走廊，打开前后两端的窗子，我要你留在那里，确定二十分钟之内两扇窗户都要开着，然后再回来。你在那里时，注意不要站在走廊上，并且也别让任何人站在走廊上。”

哈奇一句话都没问就走了出去。思考机器坐回椅子上，看着手表，然后在一张卡片上写了一些字，若无其事地递给珀杜医生。

“前些日子，”他好像是在谈一些不相干的事。“我看到一张治疗紧张性消化不良的方子，效果很好。对你可能有用。”

珀杜医生看着卡片上写的字：

信上有危险信息，可能会致命。有宗教上的意义，不能让菲利普斯看到。

“有机会我会试用。”珀杜医生点点头说。

室内沉默了两三分钟。思考机器无聊地捻弄手表；菲利普斯先生瞪着日本铜锣，但恐惧的神色已经不见了，代之而起的是平静而好奇的表情。

“只剩三分钟了，”思考机器开口了，他暂停了一下。“两分钟！大家静坐别动，”再停一下，突然他说，“听！”

好像在呼应他说的话似的，锣声响起，菲利普斯先生吃了一惊。科学家纤细的手指搭上菲利普斯先生的脉搏。锣声又响了一下。整套铜锣静止不动。嘹亮的锣声有韵律地响着。三下！四下！五下！六下！七下！八下！九下！十下！

最后一次锣声响起时，思考机器盯着菲利普斯先生的脸，看他是否已经明白了，可是只看到一脸迷惑的神色。思考机器飞快地拿起小提琴和琴弓。

“看好，”他大声说，“看着香槟杯。”

他轻弹一下酒杯，酒杯发出尖锐刺耳的声音，然后他在小提琴上寻找该声音的伴奏和弦。他用琴弓在弦上拉出四个不同的和弦，酒杯静默无声。在拉第五个和弦时，小提琴找对了音调，隔了三四英尺的香槟杯，开始和小提琴合唱起来。小提琴的声音越来越高，突然，脆声一响，薄薄的酒杯破了，在众人眼前裂成碎片。菲利普斯先生看着，眼中露出惊奇的神色。

“这是一种自然科学现象，”思考机器解释，“叫做共振。共振使酒杯发出声音，铜锣发声也是共振的结果。你们看到我用小提琴使酒杯产生共振而发声；使铜锣发声的东西是位于东边半英里外的一座钟。”

菲利普斯先生先看了一眼酒杯的碎片，再扭头看着科学家。过了一会儿，他好像是明白了什么，脸上出现宽慰、轻松的神情。

“可是当窗子开着时，铜锣并没有每次都发出响声。”过了一会儿，珀杜医生说。

“锣声只在这个朝东的窗子，以及对街公寓二楼走廊前后两个窗子都打开的时候，比方说在气候温暖的夜晚，才会响起，”思考机器

说，“而且风也要从东方吹来，或者在无风的晚上，钟声的震动才能传到此地，引起铜锣共振发出声音。如果风向不对，或有人在走廊上活动，就会打断非常敏感、脆弱的声波传送，钟声的震动就无法传到铜锣上了。当然，任何乐器，像小提琴、钢琴等，如果找到适当的音调，都能使铜锣发出声响。菲利普斯先生有一次在午夜时分也听到锣声，好像是在凌晨两点吧。钢琴或小提琴通常不会在那个时候演奏，除非是有舞会的时候。我查过那个晚上公寓中没有举行任何舞会，因此只剩下一个明显的声音来源——一座钟。从公寓二楼走廊后面的窗子可以清楚地看到那座钟楼。一切都是逻辑，逻辑，逻辑！”

室内又静下来。珀杜医生看看他的病人，对方的神色有了显著的改善。医生一向开朗活泼的个性也恢复了。

“菲利普斯，这套铜锣除了让你紧张不安之外，”他微笑着说，“其实倒是件美丽的东西呢。”

菲利普斯先生飞快地望了他一眼，原本扭曲、苍白的脸居然露出一丝笑容。过了一会儿，哈奇也回来了，和大家一起讨论相关的事。突然又是一声锣响，室内的人一下都站了起来，住了口，再次瞪着铜锣。只有思考机器例外，他一动不动，斜眼仍然向上看。锣声响了十一下后，停了。

“十一点钟了，”思考机器平静地说，“哈奇先生，你没把对面公寓的窗子关上吧。”

哈奇点点头。

珀杜医生、哈奇和思考机器离开时，菲利普斯先生已经在床上熟睡了。

“到我的诊所去看信吧，好吗？”珀杜医生建议。

在诊所中，思考机器从记者的口袋里取出信封打开。珀杜医生站在他背后，越过肩膀一起看。科学家板着脸、斜眼看了信一眼，将之揉成一团，点燃一根火柴，将纸团烧掉了。

“等……等一下，”珀杜医生着急地说，哈奇看到医生的脸色突然转

为苍白，“上面说……说锣声响了十一下就……就会……”

“珀杜，你是个笨蛋，”思考机器火冒三丈地说，直视医生的眼睛，“我不是已经对你解释过铜锣为什么会响了吗？你难道还要相信那些未开化的野蛮迷信吗？”

纸团烧完了，思考机器用脚将灰烬踏碎。

两天后，菲利普斯先生完全恢复了；第四天，他回到华尔街办公室工作；第六天，他又开始在金融市场上呼风唤雨；第八天，弗朗西斯被逮捕，交代的案发经过和思考机器推测的几乎完全相符；第十一天，弗兰克林·菲利普斯死在自家的床上。他的额头上有个隐隐约约的白色斑块，看起来好像是一个圆圈，有三条线从上面延伸出去，圈里有三个点。

注释：

[1]Cleveland，美国俄亥俄州第一大城。

汽艇上的遗尸

清晨时分，航海老手汉克·巴伯船长抓住利迪·安号船头的栏杆，望着白雾掩映下的暗绿色海水，他看到一艘线条典雅的长形汽艇，有个人笔直地坐在舵柄前，一动不动地凝视着前方。那艘船迎面撞上一道大浪，摇晃了一下，改变了方向，穿过浪花，向前驶去。掌舵的人仍然纹丝没动，毫不理会溅在他脸上的水珠。

“它跑得可真快啊，”汉克船长沉思着，“小心！如果它继续以这个速度朝波士顿港驶去，可要撞上码头了。”

汉克船长好奇地看着来船，直到它消失在迷雾中，然后回去干自己的活。他的船驶向波士顿港口，大约还有两英里。那艘汽艇消失后几分钟，汉克船长听到一声尖锐的汽笛声在两百码外的海面响起。隐隐约约地，他从迷雾中看到一艘巨大的船只驶过，看样子是艘战舰。

几分钟后，汉克船长又看到那艘汽艇了。这次它正在向波士顿港口全速驶去，差点撞上一艘从港口出来的领航船。领航船上的值班人员后来对这艘船做了这样一番描述：

“冲啊！它就是向前猛冲！我这辈子都从未见过两艘船靠得这么近，几乎要蹭坏我船上的油漆。当我对那家伙喊话时，他连看都不看，只是一直往前冲，我真想吐一口痰在那家伙的脸上。”

在波士顿港口里，这艘汽艇上演了一出奇迹：它以危险的速度，在浓雾中冲入港口，仅仅毫发之差，擦过一艘拖船；它还飞快地掠过一艘货船，惹来一连串的警告和咒骂。

尽管引起了这么大的骚动，汽艇上的人仍然丝毫不为所动。引擎的声音越来越响，岸上的人大声警告，眼看汽艇就要撞上码头了，这时一个名叫大约翰·道森的水手站了出来，他是有名的大嗓门。

“你这个笨蛋！”他对船上的人大喝，“关掉引擎，丢下锚！”

汽艇上的人没有反应，径直冲着站在码头上的大约翰及其他水手冲过来。岸上的人看到碰撞已经无法避免，纷纷四下逃散。

“该死的家伙。”大约翰无奈地说。

汽艇终于撞上码头了，一阵木头断裂的声音，接下来就是引擎的空转声。大约翰走近码头前端往下看。撞击时的速度将汽艇撑起。汽艇上的人被猛烈的冲击力从艇中抛出，又落回甲板。他面朝下，蜷缩着趴在甲板上，肮脏的海水不断地轻轻拍打在他身上。

大约翰跳上甲板，小心地走近趴在甲板上的人，将他翻过来。他看到对方一双大睁着的眼睛，惊讶地转身对聚集在码头上往下看的人说：“难怪他没法停下引擎，这个笨蛋早就死了。”

几个人下来帮忙，将尸体搬上码头。死者是个男性，穿着看起来像是外国海军的制服，约四十五岁，身材壮硕，发色淡灰，脸上有如海员般晒成古铜色，乌黑发亮的胡须和尸体的惨白形成了鲜明的对比，他的左手背有个蓝色的刺青——“D”。

“他是个法国人，”大约翰信心十足地说，“他穿的是法国海军上尉的制服。”他看着尸体，脸上露出困惑的神色，“可是在过去的六个月中，波士顿港没有法国军人来过啊。”

过了一会儿，马洛里探员带着警员来了。不久，法医克拉夫也抵达现场。当马洛里探员一一询问在场人士目击撞船的经过时，法医蹲下来开始检查尸体。

“需要做尸体解剖。”他站起来，直起身子说。

“他死了多久了？”探员问。

“我想有八到十小时，死因还不清楚。我没看到什么枪伤或刺伤的伤口。”

马洛里探员仔细地检查死者穿的衣物。外衣上没有名字；内衣看起

来相当新；鞋子制造商的名字被刮掉了。口袋空空的，连一张纸或零钱都没有。

接下来马洛里探员检查撞坏了的船只。船身和引擎都是法国的。船身两侧都有长而深的刮痕，表明有人故意除去了船名。在船舱内，探员找到一块白色的东西，捡起来一看，是条女人的手帕，手帕一角绣了“E.M.B.”三个字母。

“啊，有个女人牵涉其中！”他自言自语。

接下来，他下令将尸体移开，并刻意避开记者，因此没有人拍到尸体的照片。哈钦森·哈奇和其他记者问了许多问题，马洛里探员只含含糊糊地说死者是个法国军官。

“我不能再多说了，”他说，“不过，我敢说这是一宗谋杀案，死者是位法国海军军官。他的尸体放在艇上随浪漂流，这可能是一种海葬的仪式吧。其他的我不能再说了。”

“你透露出的消息可真不少呢，”哈奇讽刺地说，“可是死者叫什么名字，死因为何，谋杀动机是什么，这艘船叫什么名字，手帕上的字母是什么意思，以及尸体为什么会放在船中而不是丢到海里，你都没讲明白啊。”

马洛里探员恼怒地哼了一声，不予回答。哈奇走开，自己去寻找线索。五六个钟头后，他收到一封电报，证实了在过去六个月中，波士顿港周围五百英里之内，没有一艘法国军舰来过。此时，哈奇决定向思考机器凡杜森教授求教。

第二天早上，哈奇一五一十地将他获知的资料向思考机器报告。科学家以他一贯莽撞的态度听着。

“尸体解剖了吗？”他问。

“预定今早十一点进行，”记者说，“现在刚过十点。”

“我该去参加尸体解剖。”科学家说。

对于著名的凡杜森教授以医生的身份来帮他做尸体解剖的建议，克拉夫医生非常欢迎。哈奇和其他记者在外面焦急地等待结果。两小时后，尸体解剖完毕。思考机器自得其乐地欣赏着死者制服上的佩章、装饰等，让克拉夫医生一个人去向新闻界通报。克拉夫医生扼要地说明死者不是被谋杀的，死因是心脏衰竭。胃中没有毒素，身上也没有枪伤或刀伤。

记者们提出一连串的问题。是什么人刮掉船名的？克拉夫医生不知道。为什么要刮掉船名？克拉夫医生也不知道。为什么鞋上制造商的名字会被刮掉？他耸耸肩。手帕和这个案子有什么关系？他猜不出来。死者究竟是谁？他不知道。死者身上有何种足以辨识身份的特征？没有。

哈奇巧妙地将思考机器带到远离其他记者的角落。

“那个人死于心脏衰竭吗？”他开口便问。

“不是，”科学家回答，“是中毒死亡。”

“可是法医特别声明胃中没有毒素。”哈奇坚持地问。

科学家没有回答，哈奇勉强抑制住想要继续追究下去的冲动。思考机器回到家后，马上去翻看百科全书。几分钟后，他转身面对记者，脸上露出高深莫测的神情。

“在这个案子中，说死者是自然死亡真是荒谬，”他简要地说，“哈奇先生，请帮我找来发现尸体当天所有本地和纽约市的报纸，要立刻送来给我。你下午五点钟再到这儿来。”

“可是……可是——”哈奇冲口说出。

“除非知道了全部事实，否则我不会说任何话。”科学打断对方的话。

哈奇亲自将思考机器所要的报纸送来，交给这位从来不看报纸的人，然后才离开。整个下午他只能坐立不安地等着。五点钟整，他走入凡杜森教授的实验室。科学家坐在翻得乱七八糟的报纸堆中，探出头来。

“哈奇先生，果然不错，这是一宗谋杀案，”他突然喊出，“谋杀方法非常不同寻常。”

“死者是谁？是如何被杀的？”哈奇问。

“他的名字叫……”科学家开始说，又停下来，“我想你的办公室该有《美国名人录》这本书吧。打电话回去，让他们给你查兰厄姆·达德利这个人的资料。”

“他就是死者吗？”哈奇开口问。

“我不知道。”对方回答。

哈奇去打电话。十分钟后走回来时，看到科学家已经穿上了外出的衣服。

“兰厄姆·达德利是个船主，五十一岁，”记者看着写在自己记事本上的东西，“他曾做过水手，后来自己买了一艘汽艇。过去的十五年间，他经营自己的小公司，赚了不少钱。一年半前，他和知名的贝尔丁家族的一位小姐伊迪丝·马斯顿·贝尔丁小姐结婚，因而有了些许社交地位。他在北岸有一座庄园。”

“很好，”思考机器说，“现在咱们去查查这个人是如何被谋杀的。”

他们先到北站搭火车到离波士顿三十五英里外的北岸小镇去。一到那里，思考机器就问了当地人一些问题，接着两人坐上一辆笨重且隆隆作响的出租车。车子在黑暗中走了大约半个小时，才看到一些从乡下农庄隐约发出的光亮。哈奇听到他的右侧传来海浪拍岸的声响。

“等着我们。”车子停下后，思考机器对司机说。

思考机器走上石阶按下门铃，哈奇跟在后面。约一分钟后，大门开了，灯光从屋内射出。站在他们面前的是一位日本人，神态严肃，看不出年纪。

“请问达德利先生在家吗？”思考机器问。

“他没那个荣幸。”日本人说。哈奇听到这种古怪的措辞，不禁微笑

了一下。

“达德利太太呢？”科学家问。

“达德利太太正在试穿衣服，”日本人回答，“请进。”

思考机器递给他一张名片，跟随他来到接待室。日本人礼貌地服侍他们坐好才离开。一会儿之后，他们听到一阵丝绸衣服摩擦的沙沙声，达德利太太走进来。她并不漂亮，只是令人意外的高瘦，头上盘着黑亮的头发。

“凡杜森先生？”她望了一下名片问。

思考机器有点笨拙地鞠了个躬。达德利太太坐上一张长沙发，其他两人也坐下来。室内的人一时都没吭声，最后还是达德利太太打破了沉默。

“嗯，凡杜森先生，如果你——”她开口说。

“你大概有好几天没看报纸了吧？”思考机器打断对方的话。

“没有，”她困惑地说，“怎么了？”

“你知道你先生在哪里吗？”

思考机器用一贯咄咄逼人的目光斜视着对方。达德利太太狐疑地看着他，激动的神情涌上脸颊。

“我不知道，”她说，“我猜在波士顿吧。”

“自从舞会之后，你就没见到他了，是吗？”

“没有。我最后见到他时是当夜的一点半。”

“他的汽艇在吗？”

“我不清楚，我想应该在吧。为什么问这个？”

思考机器斜眼瞪着对方足足有半分钟之久。哈奇看着达德利太太焦虑的神情，再加上他的同伴冷酷、无情的问话方式，使他觉得很不舒服，甚至有些愤慨。

“在舞会之夜，”科学家继续说，不理会对方的问题，“达德利先生割伤了手臂，就在手腕上方。伤口很小，上面贴了橡皮膏。是他自己贴上的吗？如果不是，是谁帮他贴上去的？”

“我帮他贴上的。”达德利太太毫不迟疑地说。

“那个橡皮膏是谁的？”

“我的，本来放在化妆室的。怎么了？”

科学家站起来，在房里踱步，从通向走廊的门望出去一眼。达德利太太疑惑地看了哈奇一眼，正要开始说话。思考机器突然在她身边停下，将纤细的手指搭在达德利太太的手腕上。她没有躲开，只是用猜疑的目光看着对方。

“我要告诉你一个坏消息，”思考机器说。

“什么坏消息？”她害怕地问。

“你的丈夫死了，是被谋杀的，用的是毒药！”科学家残忍地说出来，他的手指仍然搭在对方腕部的脉搏上，“你帮他贴的药膏上有种毒性非常强烈的毒剂，一接触到伤口，会立刻进入血液循环系统中。”

达德利太太并没有尖叫，只是瞪着思考机器，一会儿后，她的脸色开始变得苍白，全身颤抖，接着就朝后倒在长沙发上，昏过去了。

“不错！”思考机器满意地说。哈奇看到这个情形，正要冲过来帮忙。“关上门。”科学家命令。

记者照做了。当他走回来时，科学家正附身观察昏迷中的妇人。过了一阵，他走到窗子旁，向外望。哈奇看到达德利太太的脸色逐渐恢复了，终于睁开了眼睛。

“你不用紧张，”思考机器平静地说，“我知道你没有毒害你的丈

夫，我只是需要你的帮助找出是谁干的。”

“噢，老天！”达德利太太叫着，“死了！死了！”

泪水突然从她眼中涌出，屋里的两位男士都默不作声。接着，她抬起头来，双眼红肿，嘴角紧绷。

“如果我能帮——”她说。

“从这扇窗户看过去的那个就是船屋吗？”思考机器问，“那间长形的屋子，门上有盏灯的？”

“没错。”达德利太太回答。

“你说你不知道汽艇现在是否在那里？”

“是的，我不知道。”

“请你问问你的日本仆人好吗？如果他不知道，请他去看一下。”达德利太太站起来，按下电铃。一会儿之后，日本人来到门边。

“小阪，达德利先生的汽艇是否在船屋里？”她问。

“我不知道，夫人。”

“请去查看一下，好吗？”

小阪深鞠一躬离开，随手轻轻地关上房门。思考机器再次走到窗前，凝视着窗外暗黑的景物。达德利太太开始问问题，一连串的问题。思考机器依次回答，一直到她明白自己丈夫死亡的详情为止。当然思考机器只说了那些公众已经知道的情况。这时小阪回来了。

“船屋中没看到汽艇，夫人。”

“这就对了。”科学家说。

小阪鞠了一躬离开了。

“达德利太太，”思考机器说，态度和蔼多了，“我们知道你的丈夫在化装舞会上穿了一件法国海军制服。请问你穿的是什么样的服饰？”

“我扮成了伊丽莎白女王，”达德利太太回答，“拖着沉重的长裙摆。”

“请给我一张达德利先生的照片，好吗？”

达德利太太走出房间，很快就回来了，手上拿着一张镶着木框的照片。科学家和哈奇一起看。毫无疑问，他就是死在汽艇上的人。

“你现在也没有什么能做的了，”思考机器说，站起身好像打算离开，“再过几个钟头，我们就会抓到罪犯，也会很谨慎地不让你的名誉受到不必要的伤害。”

哈奇望了他的同伴一眼，好像在对方和善的语气中觉察到某种阴险的意味，可是他仍然保持沉默。达德利太太率先朝大厅走去，小阪站在门边。他们走出房子，门在他们身后关上。

哈奇走下石阶，可是思考机器却停在门前，故意用沉重的脚步在门前行走。记者转身惊讶地看着。在昏暗的灯光下，他看到科学家伸出手指，让他别出声，然后倾身向前，将耳朵靠在门上听着。再过一会儿，科学家轻轻敲着大门。小阪打开大门，随着科学家手势走出来，默不作声地走到庭院中，丝毫没露出惊讶的样子。

“你的主人达德利先生被谋杀了，”科学家平静地对小阪说，“我们知道达德利太太杀了他，”他不理会哈奇的瞪视，继续说，“可是我对她说她不是嫌疑犯。我们不是警察，不能逮捕她。你能在不让其他人知道的情况下，跟我们到波士顿去，告诉警方你所知道的、有关他们夫妻吵架的事吗？”

小阪沉着地望着对方。

“我想我可以悄悄地离开，”接着他说，“好吧。”

“我们先走，在前面等你。”

日本人走入屋子不见了，哈奇惊讶得说不出话来，跟着思考机器走回出租车。车子往前开了一百码，停住了。几分钟后，一个人影在昏暗中走到他们的车旁。科学家往外看了一眼。

“小阪吗？”他轻声问。

“是我。”

一小时后，三人都坐上前往波士顿的火车。坐稳之后，科学家转头面对日本人。

“现在，请你告诉我舞会当晚究竟发生了什么事？”他问，“达德利先生为什么会和太太争吵？”

“达德利先生经常喝酒，”小阪以他奇特而有趣的英语不情愿地解释着，“他喝醉时，对夫人很粗暴。有两次，我亲眼看到他殴打夫人。一次是在日本我刚开始为他服务时，当时他们到日本蜜月旅行；另一次就在此地。舞会那天晚上，他喝得酩酊大醉，跳舞时跌倒在地上。夫人既苦恼又生气，她以前也经常怄气。他们之间有些争执，详情我不太清楚。他们之间的意见分歧已经持续好几个月了，不过从没在众人面前显露出来。”

“他手臂上贴着绷带的伤口是怎么弄的？”科学家问。

“他跌倒时，”日本人解释，“想去抓住一张雕花椅子，被木头划伤了。我把他扶起来，夫人叫我到她的化妆室去拿橡皮膏。我就从她的梳妆台上拿来，让夫人把它贴在伤口上。”

“这样对她不利的证据就更加确定了，”思考机器好像是在下结论般地说。停了一会儿，他又问：“你知道达德利太太是如何把尸体放到汽艇上的吗？”

“我没有那个荣幸，”小阪说，“其实我对贴上药膏之后的事也不太清楚，只知道达德利先生很不高兴地离开了，而达德利太太也离开舞会长达十几分钟。”

哈钦森·哈奇盯着思考机器，看不出对方在想什么。在沉思中，他

听到乘务员大喊“波士顿”，这才不自觉地随着科学家和小阪走出车站，坐上出租车到警察局去。他们走入马洛里探员的办公室。

“马洛里先生，今天是你的好日子，”科学家冷淡地说，“在汽艇上的人不是法国海军军官，知道这一点你该很高兴吧。他也不是因为自然原因死亡的。那人是兰厄姆·达德利，一位百万富翁，那艘汽艇的主人，是被谋杀身亡的。我正好知道犯人是谁。”

马洛里探员惊讶地站起来，用疑问的目光看着这位身材矮小的科学家。他知道这个人说的话一向不容置疑。

“谁是犯人？”他问。

思考机器转身关上房门，上了锁。

“就是他。”他平静地说着，指着小阪。

屋里顿时安静了下来，探员伸手向前，想抓住日本人。小阪轻快地避开，似乎只是抓住探员的手腕轻轻一扭，马洛里探员就四肢摊开躺在地板上了，接下来小阪纵身一跃跑到门边。当他正摸索着要打开门锁时，哈奇毫不迟疑地举起一旁的椅子，用力朝他头上一砸，小阪立刻一声不吭地倒了下去。

他们花了一个小时才将小阪弄醒。其间，马洛里探员忙着料理自己身上的五六处擦伤，也搜查了小阪。小阪身上除了一个小瓶子外，什么都没有。他打开瓶盖正要闻，思考机器一把从他手中夺走小瓶子。

“笨蛋，你不要命了吗！”他大叫。

小阪坐着，手脚都被紧紧地绑在椅子上，脸上露出恐惧、惊讶、恼怒、狡猾等交织在一起的神色，静静听着思考机器对马洛里探员解释整个案情。思考机器还是老样子，坐在大椅子上，斜眼向上看，纤长的十指指尖相触。

“二加二总是会得到四，”他开始说，“如果把‘二’这个数字单独拿出来看，除了表示数字之外，没有什么特别意义。可是如果将一个事实加上另一件事实，再继续加上不同的事实之后，意义就大不相同了。因此

运用逻辑推理可以解决任何谜题。

“在这个案子中，如果将已知的事实分开来看，死因可能是自然死亡、自杀或谋杀。可是放在一起来考虑的话，结论只有一个：谋杀。在所有证据中，最重要的是死者皮鞋上的制造商以及船名都被磨掉了。这表示有人费尽心思想隐藏死者的身份。”

“我本来也认为这是一宗谋杀案，”马洛里探员说，“可是法医验尸之后说——”

“知道这是一宗谋杀案之后，”思考机器不理会他，沉着地说，“接下来要找出死者是如何被杀的。我和克拉夫医生一起做了尸体解剖。死者身上没有枪伤、刀伤，胃中没有毒药。我再进一步检查，终于在死者的左臂上找到一片橡皮膏，揭开橡皮膏一看，底下是一个形状不规则的小伤口。在做解剖时，我们发现死者心脏呈收缩状态，可是找不到原因。我拿起橡皮膏一闻，闻到一种奇特的气味，这使我想到，必定是有某种毒药从这个伤口进入血液循环系统中。二加二变成了四。

“哪种毒药呢？植物学的知识在此就有用了。从那奇特的气味，我想到有种只能生长在日本本土的药草，所以这是一种日本毒药。我把橡皮膏拿到我的实验室化验，证实了正是日本药草。这种药草制成的毒药，毒性非常强，可是发作速度很慢，除非是直接放在动脉血管上。你从小阪身上搜到的就是这种毒药。”

科学家打开瓶盖，将瓶内深绿色的液体倒了一滴在手帕上，他等了一分多钟让液体挥发掉，再将手帕拿给马洛里探员闻。马洛里探员与手帕隔着一段距离闻了一下。思考机器拿出一小片从死者手臂上取下的橡皮膏，也让马洛里探员闻了一下。

“同样的东西，”科学家边说，边将沾有毒液的手帕点燃，烧成灰烬，“这种药草的毒性非常强，在未稀释时，即使只闻一下也足以致命。为了不让罪犯得到这个消息而产生警戒之心，我故意请克拉夫医生公布死因是心脏衰竭。其实克拉夫医生的报告也不能算是错误，达德利先生的确是死于心脏衰竭，只是由中毒造成的。

“接下来就是要找出死者的身份。哈奇先生调查发现，波士顿港方圆几百英里，好几个月都没有法国军舰出入过了。汉克·巴伯船长看到

的军舰很可能是本国的。从死者穿的制服来看，他应该是个法国海军军官，而且死亡时间不会超过八小时。既然他不是搭乘法国的船舰来的，那又是从什么地方来的呢？

“我对各国军人的制服一无所知，可是我将死者肩上的佩章、服饰等和百科全书相对照之后，便发现军服看起来虽然像是法国的，但其实这套军服并不属于任何国家，所有的肩章、服饰都是乱七八糟混杂在一起的。

“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有几种可能，其中最有可能的就是死者刚刚参加过化装舞会。在化装舞会上就不太需要讲究军服的正确性了。什么地方举办过化装舞会呢？我从报纸上找到这则消息。北岸地区的兰厄姆·达德利庄园在发现死者的前一天晚上举办了一个盛大的化装舞会。

“现在，就像在做数学运算时每个数字都不能遗漏一样，在解开一个谜题时，每一个发现都要予以考虑。达德利先生！死者手背上有个刺青‘D’；《美国名人录》上记载：兰厄姆·达德利和社交名媛伊迪丝·马斯顿·贝尔丁结婚，而船上有条手帕，上面绣有‘E.M.B.[1]’的字母；兰厄姆·达德利是个百万富翁，当过水手，拥有一艘船，那艘撞毁的汽艇就是他的。”

马洛里探员用惊羡的目光看着思考机器，小阪只是默不作声地听着，记者哈钦森·哈奇则是听得如痴如醉。

“我们来到兰厄姆·达德利的庄园，”过了一会儿，科学家继续说，“这位日本人开了门。日本毒药！又是二加二变成四。可是我先把注意力放在达德利太太身上，我要知道她是否牵涉其中，毕竟丈夫死亡，妻子通常是最大的受益人。她态度平静，坦然对我说是她将橡皮膏贴在她丈夫的伤口上，而且橡皮膏是从她的化妆室拿来的。这种过度的坦白反而引起了我的疑心，我测试她的脉搏，脉搏正常。接下来我就尽可能用最残酷的方式告诉她丈夫被谋杀的消息，她的脉搏立刻加速跳动起来，等到我说出她丈夫的死因时，脉搏的跳动开始波动，变弱，接着她就昏过去了。如果她早就知道丈夫的死讯，即使是她杀的，单单只是提到他的死亡绝不会使她的脉搏产生那种变化。其次我也怀疑她是否有能力将丈夫的尸体搬到汽艇上。她丈夫的个子对她来说太大了。因此我认为她是无辜的。

“接下来呢？这里有个日本人小阪。我从屋里的窗子往外看，可以看到船屋的门。达德利太太问小阪达德利先生的船是否在家里。他说他不知道。她让他去察看。小阪回来说船不在船屋里。可是我从窗口看到他根本就没到船屋去，因为他早就知道船不在那里。当然也有可能是其他仆人告诉他船不在船屋里，不过这是一点对他不利的地方。”

科学家又停顿了一下，斜眼看着日本人。日本人被看得不安地蠕动着。

“我用了个可笑的借口骗小阪搭火车到这里来，”思考机器继续说，“在火车上，我问他是否知道达德利太太如何将她丈夫的尸体放到船上。你们要知道，这会儿，他根本就不该知道尸体是在汽艇上发现的。他说他不知道，就是这个回答显示出他知道尸体是在船上，因为就是他本人把尸体放到船上的。他没有将尸体丢到海中，因为他知道如果海流没有将尸体带到远海，尸体很可能会浮起来而被发现。

“达德利先生受了轻伤后，自己走到船屋，毒药开始发挥作用了，他很可能就倒在船屋里。小阪将达德利先生身上所有可能辨识出身份的东西，连同鞋子制造商的名字在内，全都刮掉，再把尸体放在汽艇里，将引擎开到高速，让汽艇朝外海驶去。他想汽艇可能会漂浮在大海中，或者尸体会被海浪卷进海里，两者都能达成他弃尸的目的。可是风向与海流却将汽艇带到了波士顿港口。达德利太太的手帕为什么会出现在船上呢？我认为有成打的理由能解释这个情况，因此这并没有什么特别的意义。”

“你怎么会知道夫妻之间有过争执？”哈奇问。

“从她不知道她丈夫到哪里去了就可以推测出来，”思考机器回答，“在激烈争吵之后，他可能在一怒之下离开，没告诉太太他要去哪里，当然她也不会特别担心。她想他可能到波士顿去了，也许是小阪给了她这种想法。”

思考机器转身看着日本人。

“我说的对吗？”他问。

小阪没有回答。

“杀人的动机呢？”马洛里探员总算想出一个问题。

“你愿意告诉我们你为什么要杀害达德利先生吗？”思考机器问日本人。

“不！”日本人突然大叫一声。这是他第一次开口。

“可能和一个在日本的女人有关，”思考机器平静地说，“谋杀是计划了很久的事，很可能是报复情敌。”

第二天，哈钦森·哈奇告诉思考机器，小阪已经坦承谋杀了兰厄姆·达德利，但没有供出杀人动机。

“让我最感到惊奇的是，”哈奇说，“那么多表面证据都对达德利太太不利。一开始是两人发生争吵，后来是她亲手将有毒的橡皮膏贴在他的伤口上。如果不是你让小阪认罪，她早就被控谋杀亲夫了。”

“表面证据！”思考机器厉声说，“就算是狗鼻子上沾有果酱，我也不会单凭表面证据就控告狗偷吃了果酱。”他斜眼看着哈奇：“要知道，一条有教养的狗绝不会偷吃果酱。”说完他自己也不禁笑了起来。

注释：

[1]这是伊迪丝·马斯顿·贝尔丁（Edith Marston Belding）的姓名缩写。

百万美元藏哪里

老人在床上缩成一团，死神的手已经向他伸去。他布满皱纹的脸变成铅灰色，露出怨恨的表情。要不是那双明亮、狂热的眼中不时透出狡诈、恶毒、憎恨的光芒，整个衰老的躯体几乎找不到一丝生气了。干枯的嘴唇默不作声，暗黄瘦削的手指无力地搁在白色的床单上。他全身的力量都快要消失了，只有大脑仍然苟延残喘。床边站着两男两女。老人残酷、憎恨的眼睛轮流望着他们。地板上蜷伏着一只巨大的圣伯纳犬，房间的另一端栖着一只鹦鹉，发出令人厌烦的尖叫声。

突然，一道淡红的阳光射入这个阴暗、悲惨的小房间，横跨过卧床，使整个屋子亮了起来。老人注意到了，他嘴角上翘，露出恶毒的微笑。

“这是我最后一次看到阳光了，”他虚弱地喘着气说，“我要死了，要死了！你们听见了吗？你们高兴了吧，你们每一个人。没错，因为你们要我的钱。你们假装来这儿是要向你们的老祖父致以最后的敬意，其实你们来为的是我的钱。我要让你们惊奇一下，你们得不到我的钱。我把钱藏起来了。稳稳当当地藏起来了，你们不可能找得到。我知道你们恨我，你们恨我已经很多年了，等到阳光消失后，你们所有人都会加倍地恨我，因为我走了，你们永远不能找到我藏起来的钱。钱就稳稳当当的躺在我藏的地方，破碎、腐烂。你们永远都碰不到，我藏起来……藏起……藏起！”

一阵刺耳的声音从狭窄的喉头挤出来，然后是一阵深沉的叹息。老人的躯体僵硬起来，他扭曲的灵魂终于向永恒飘去。

举世闻名的思考机器S.F.X.凡杜森教授，双手齐肘浸在化学药水中，正在进行某项实验。管家马莎将一张名片递到炫目的聚光灯下，教授斜眼看了一下。

“沃尔特·巴拉德医生，”他读着，“让他进来。”

一会儿之后，巴拉德医生走进实验室。凡杜森教授仍在专心地做他的实验，只用头朝椅子的方向点了一下。巴拉德医生明白他的意思，自觉地坐在椅子上，好奇地注视着这位头发蓬乱有如成团稻草的著名科学家。

“什么事？”科学家突然问。

“很抱歉来打扰你，”巴拉德医生有点吃惊地开口说，“不久以前，有位名叫哈钦森·哈奇的记者对我提到你的名字。他建议我来找你，当时我并没放在心上。可是我们两人当时讨论的问题，现在看起来实在找不出解决的办法了，因此我今天来此寻求你的协助。

“我的祖父约翰·巴拉德在一个月前去世了，在他死前藏起了一批金条和政府债券，总共价值一百万元。我的问题是要去找出这笔钱。整件事实在是非比寻常。”

思考机器停止了他的实验工作，小心地将双手清洗干净，然后在巴拉德医生面前坐下。“讲详细些。”他要求。

“嗯，”巴拉德医生回忆着，“老爷子，我的祖父，一个月前去世了。他八十六岁了，最近五六年间，独自隐居在距市区二十五英里之外的一幢小房子里，房子周围约有半英亩地，四周一个邻居也没有。尽管他至少有百万元以上的身家，但是饮食起居就像个穷人一样。在他隐居到那幢小房子之前，他和我的家人有些争执。我家里有我、我太太、一个男孩和一个女孩四个人。我们是他仅有的亲人。

“我的祖父在离群索居之前，和我们住在一起已经十多年了。我们不知道他为什么要搬走，除非，”他耸耸肩，“他是神志不清了。总之，他离开了。他从不来探访我们，也不许我们去看望他。据我所知，除了那可怜的小房子之外，他没买过任何房产。那幢小房子的价值、家具和周围土地算在一起，也不值一千块钱。

“约在一个月前，有个过路人无意中发现他病了，就通知了我们。我和我太太、儿子、女儿一起去探望他，看看有什么能帮忙的地方。他趁此机会在病床上将我们全家痛骂一顿，然后不经意地说出他留下了一

百万元，可是藏起来了。

“为了我儿女的将来着想，我决心要找出这笔财物。我请教过律师、私家侦探，无论什么方法都试过了。如果他把钱放在银行中，就算是他立下遗嘱剥夺我的继承权，法院最后还是会把钱判给我们的，因为我们是他仅有的亲人。他当然也明白这一点，所以我确信财物没有放在银行里。他没有保险柜或类似的东西可以存放贵重物品。我也确信他没有把财物藏在小屋子里或埋在地下。他临死前指明财物是金条和债券，并讥笑我们永远都找不到。他并不想将那笔财物毁掉，他只是想把它藏起来。这就是他报复我们一家的方式。看样子他是成功了。我们的确找不到他藏的东西。”

思考机器静静地坐了几分钟，黄发大脑袋往后仰着，十根细长的手指轻触在一起。“整个屋子和地下都检查过了？”他问。

“整座屋子从地窖到阁楼都搜查过了，”巴拉德医生回答，“我也找来了建筑工人，将地面、天花板、墙壁、烟囱、楼梯都挖开来看过，连屋顶上的小洞、烟囱的基座、屋内外的柱子，以及从围墙铺到门前的石板路也翻开来检查。每根柱子都敲敲看是不是实心的，至少有十多根还剖开看过。每件家具都拆成了碎片，床垫、椅子、桌子、衣橱全无例外。屋子外的土地也一样彻底搜查，每一英寸都再三看过，我们至少挖了十英尺深。还是找不到。”

“当然，”科学家开口了，“那样搜查屋子内外一点儿用处都没有。精明的老头子知道那些地方一定会被仔细搜查的。同样，银行和保险柜方面的搜查也不会有结果。目前，我们暂且假定老头子并没把那批财物毁掉或送走，所以一定是藏起来了。如果有人能聪明得将东西藏好，那么一定另有人能聪明得将那个东西找出来，只要好好地加减乘除一番就行了。巴拉德医生，”他停了一下接着说，“谁是你祖父的主治医生？”

“我就是，他死时我在场。没有什么可做的，他年纪大了，身体已经垮了。我签发了死亡证书。”

“他没有留下有关埋葬地点或方式的指示吗？”

“没有。”

“你检查过他留下的所有文件吗？”

“每一张纸都查过了，一点踪迹都没有。”

“你现在还有那些文件吗？”

巴拉德医生默不作声地拿出一袋文件，递给科学家。

“我会找时间慢慢检查这些东西的，”思考机器说，“我可能一两天后会找你。”

巴拉德医生离开了。接下来的十多个钟头里，思考机器静静坐下，文件摊开摆在他面前，他那敏锐的蓝眼睛斜眼看着，仔细分析每一个段落、每一个句子和每一个单词。最后，他站起来，不耐烦地将文件扎成一捆。

“哎呀！哎呀！”他烦躁地叫着，“我确信里面没有密码。到底是什么鬼东西？”

老人死时住的小房子已经被那些建筑工人拆得支离破碎了。思考机器站在一堆废弃物中，用冷静的目光观察了好长时间。

“你认为怎么样？”巴拉德医生不耐烦地问。

“有时候一个人可以解读另一个人的想法，”思考机器说，“只要专心地从另一个人的角度来思考。换句话说，如果这里有一个数字，任何一个有逻辑的头脑就能根据这个数字往前或往后推算。你的祖父有成千上万种方式可以用以隐藏他的财宝，如果我们没有一个适当的起点，那么要想找出那些方式，工程未免太浩大了。在这种情况下，耐心是很重要的。因此，我们要从心理学的层面上考虑。与其问财物藏在哪里，不如问藏财物的是个什么样的人。

“现在，让我们来研究一下你的祖父是个什么样的人？”科学家继续说，“他性情乖张，行为古怪，很可能精神也不大正常。心理有病的人搞起奸诈，往往比正常人更厉害。他向你们夸耀他留下了一大笔钱，他死前那些话显然是要激起你们的好奇心，让你一生都无法安心，他用这种方式来折磨你们。他那恶毒、狭隘的心胸想出了这个法子让你捉摸不

定，将他的财物藏得近得能够吸引你们，可是又远得无法找到。在我看来，这就是精神层面的问题了。你祖父很清楚你的行事作风，就像你这一个多月的举动，诸如搜查房子、土地等事。他也知道你会到银行或保险柜去找。为了一百万元，他知道你一定会用心寻找。因此，我们可以确切地说，他不会把财物藏在上述的地方。

“那么在哪里呢？据我们所知，他没有别的房地产，我们也可以断定他没有用他人的名义买过房地产，所以，还有什么能考虑的呢？如果钱财仍然存在，那么很可能藏在其他人的地产中。一旦我们朝这个方向考虑，我们就有了无尽的可能性要去搜索了。可是反过来说，从这个满怀恶意和憎恨的老头子的心理来看，他要别人永远记得的是，他就是那个将大笔财物留在你周围，而你却无法染指的人。看到你将全部的房产翻得一塌糊涂，却没想到财物就埋在你挖过的土地的六英尺之外的地方，他一定会有更大的乐趣吧。当然也可能埋在六十英尺、六百英尺、甚至六千英尺之外的地方。这样一来，至少我们需要寻找、搜查的地方就小得多了。因此……”

凡杜森教授突然转身，穿过不平坦的地面，向房子的边缘走去，他走得很慢，边走边仔细检查地面，他沿着边缘绕着整片土地走过一圈，最后回到起点。巴拉德医生跟在他后面走着看。

“你祖父留下的东西还在屋里吗？”科学家问。

“除了一只狗和一只鹦鹉之外，每件东西都在。路那边有位寡妇暂时照顾它们。”

科学家飞快地看了巴拉德医生一眼。“那是只什么样的狗？”他问。

“我想是只圣伯纳。”巴拉德医生有些纳闷地回答。

“你有没有你祖父戴过的手套或穿过的东西？”

“我有一双他用过的手套。”巴拉德医生说。

从屋内地板上的垃圾堆中，他找到一只破旧的手套。

“现在咱们去看狗。”科学家命令着。

那位寡妇住的地方只在一条街之外，很快就到了。他们把车停在屋外，等寡妇将狗牵出来。那是只毛茸茸、外形漂亮、爱玩爱闹的圣伯纳，有着一对聪明的眼睛，被系在一条皮带上。思考机器将手套前伸晃动，狗闻了一下，然后就四肢趴在地上，将头朝前上下摆动，发出轻柔的哀鸣声。它在呼唤它的主人。

思考机器用手轻拍长着厚毛的狗头，另一手晃着手套，想让狗跟着手套走。可是狗仍然趴着，将头放在两只前爪之间，眼巴巴地看着他，再次发出一声哀鸣。科学家继续试了十多分钟，想要劝诱狗随着他走，一点儿效果都没有。

“我倒是很喜欢把这只狗留下来，但那只鹦鹉可真是吵得让人受不了。”站在一旁的寡妇好奇地看了一阵后说。

“它是怎么个吵法？”巴拉德医生问。

“它说脏话，乱叫乱唱，吹口哨，而且整天算个不停，”那位寡妇解释说，“简直要把我逼疯了。”

“它会算算术？”思考机器问。

“对了，”寡妇说，“而且脏话也讲得很精彩，简直就像有个男人在家里一样。你听，它开始了。”

另一个房间内突然冒出一阵嘎嘎的叫声，叫出一些粗俗的咒骂语，紧接着是一阵口哨声，使得地上的狗竖起耳朵。

“鹦鹉会不会讲话呢？”科学家问。

“和人讲得一样好，”寡妇说，“而且比有些我所认识的人还有条理些。它吹口哨我还无所谓，就是受不了听它讲脏话，而且不管做什么都非常聒噪。”

好一会儿，科学家站着低头看着狗，好像在沉思些什么似的。渐渐地，他的神情似乎明朗起来。巴拉德医生仔细地注视着他。

“我想，这只鹦鹉最好让我来照顾几天。”末了科学家说，他转身面

对寡妇，“它会做什么样的算术？”

“好多种呢，”她很快地回答，“它懂得乘法和加法，不过减法不太好。”

“和我想象的差不多，”科学家说，“我想把鹦鹉带回去几天，医生，你不介意吧？”

因此，当思考机器回到自己的居处时，伴随着他的是一只非常吵闹、没人想要的小鸟。

老女仆马莎用惊恐的目光看着科学家走入房子。“教授大概是年纪大了，”她低声嘀咕，“下次就要带野猫回家了。”

两天之后，思考机器打电话给巴拉德医生。

“带两个你信得过的人到你祖父的房子去，”科学家简短地说，“记得带上十字镐、铲子、指南针和长卷尺。站在门前的石阶上，面向东方。你右边邻居的土地上有棵苹果树。走到树底下，树根处有颗大圆石。从圆石处用指南针和卷尺往北计量二十六英尺，再从那一点往西计量十四英尺，那就是藏财物的地方。然后记得一定要派人来把鹦鹉带走，否则我就要拧断它的脖子了。我从未见过这么讨人厌的东西。再见。”

巴拉德医生带来一只大皮箱，放在实验室的大桌子上，他将里面的东西倒出来，全都是美国政府债券，摆满了整个桌面。思考机器随意地摸着。

“还有其他东西呢。”巴拉德医生说。

他提起一只放在地板上的特大号粗布袋，解开绑绳，把里面的东西也倒在桌子上。这些全是金条，价值成千上万的金条。思考机器仍然无动于衷地望着。

“这些总共值多少钱？”他静静地问。

“我还没算过。”巴拉德医生说。

“你怎么找到的？”

“正如你所说的，巨石往北二十六英尺，然后往西十四英尺。”

“我知道那个，”思考机器不耐烦地说，“是怎么埋藏的？”

“这倒是相当奇特，”巴拉德医生解释说，“我带去的人往西走十四英尺，正好是一座废旧水井的边缘，约有十二或十五英尺深。他没注意到那是一口井，一不小心就掉下去了。在挣扎着要爬出来时，踏上一块突出的石头，石头滚开，里面藏着一个木箱，木箱内就是这些东西。”

“换句话说，”科学家说，“经过一段时间，当那座废旧水井被泥土和杂草填满之后，这些财物就埋在地下十二或十五英尺的深处了。”

巴拉德医生并没留心听，他的手正在爱抚那些金块。思考机器用蔑视的目光看着他。

“你怎么……怎么会找到具体位置的？”末了，巴拉德医生问。

“我还以为你不想知道了呢。”思考机器挖苦地说，“从简单推理中，你已经知道我认为财物不会藏在屋子或庭院中，你也看到我缩小了搜查的范围，你看到我对狗做的试验。我只是想试试那只狗，看看它会不会带我们到藏财物的地方。结果没有效果。

“可是鹦鹉呢？那就不同了。这只鹦鹉可是非比寻常。它能流利地说话，而且它和老头子已经一起住了五年了。我们知道不管鹦鹉多么能讲话，除非有人常常和它说话，否则经过一段时间后，它也会丧失说话的能力。和这只鸟经常在一起的只有你祖父。既然鹦鹉是一种喜欢模仿人说话的鸟，因此我们可以断定它模仿的正是你祖父说的话。我们知道它会计算，可见你祖父一定经常计算。它还会吹口哨，表示老头子也常在吹口哨，也许是在招呼狗。

“这也表示，老头子一定常常自言自语。大部分独居的人都会如此。因此，我们可以问这只鸟会不会听到老头子在自言自语地念叨埋藏财物的所在地。不只是听到一次，而是听到许多次，这样它才能记得住。我们知道老头子一心一意要折磨你们，经常自言自语，再加上精神不正常，我们几乎可以确定他会对自己一再重复地说出这件他死前最大

的秘密。在这过程中，鹦鹉也会听到而且记住了那些词句。不过鹦鹉学到的当然是零零碎碎的词语，而非完整的句子。因此，我把鹦鹉带回来，希望能在鹦鹉所说的不连贯的词句中找到什么线索。果然不错，在忍受着它一大堆脏话期间，有个词句我听到鹦鹉重复了好多次，‘北极星二十六英尺’，这当然是往北走二十六英尺的意思，另一个词句也常听到，‘十四英尺日落’，就是往西走十四英尺。两者凑在一起，很可能就是指向藏宝之地了。

“现在我们有了方向和距离，可是要从什么地方开始呢？此时，逻辑推理再次派上用场。在你祖父的房地产范围内，除了一棵被你砍掉的苹果树之外，再也没有其他大树或大石头可以当地标之用了。但是隔壁邻居的土地上有一棵大苹果树，而且树根处有一块大石头。我也看到在附近数百英尺之内，再也没有大树或大石头了。那么，老头子会用大树还是用大石头来当起点呢？我认为是大石头，因为树很可能会被砍掉或枯死，而失去地标的功能。而大石头，大部分人都不会去动它。你祖父当然也会想用比较明显、固定的地标。因此起点是大石头，剩下的你就都知道了。”

巴拉德医生说不出话来。过了一阵，他问：“你怎么会知道要先往北走二十六英尺，然后往西走十四英尺，而不是先往西走十四英尺，然后再往北走二十六英尺呢？”

思考机器用轻蔑的目光瞪了巴拉德医生一眼。“两者有什么分别吗？”他不耐烦地说，“如果你想不通，在纸上画一画就明白了。”

半小时后，巴拉德医生带着他的财物和装在鸟笼中的鹦鹉离开。一路上，鹦鹉大声咒骂思考机器的声音一直都清晰可闻。

三张明信片

这里有三张明信片。第一张明信片上的彩色图案是绘制生动的华盛顿特区国会大厦。邮戳上显示该明信片是从费城寄出，时间是十一月十二日下午两点三十分。图片下方用工整的笔迹写着：

Ⅰ-28-38-4x47-30-2x21-19-8x65-5-3x29-32-11x40-2-9x.

第二张明信片上的图案是波士顿的公园广场，威严的林肯总统塑像立在前方，也是从费城寄出的，日期是十一月十三日。图片下方以和第一张明信片相同的笔迹写着：

Ⅱ-155-19-9x205-2-8xagreex228-31-2xpresent tensex235-13-4.

第三张明信片的图案是新奥尔良附近诗意盎然的海湾，仍然是从费城寄出的，日期则变成了十一月十四日。这一次图片下的字只有：

Ⅲ-41-1-9x181-15-10xpress.

思考机器凡杜森教授用他纤长的手指翻动这三张明信片，一面用他的蓝眼睛斜睨着思考。末了，他将明信片放在身旁的桌子上，靠回椅背，双手十指指尖相触。他准备要讲话了。

“怎么样？”他突然开口问来者。

带着明信片来请教思考机器的这位蓄着胡子的陌生人，用好奇又好玩的态度看着科学家矮小的身材和无礼的态度。他实在很难将眼前这个脾气乖张的小个子与他卓越的科学成就联系在一起。过了一会儿，来客垂下眼睛。

“我叫威廉·C.科尔盖特。”他说，“四周零三天前，有人从我家偷了

一颗钻石，从此销声匿迹。那颗钻石是我五年前在南非买的，尚未切割，重约三十克拉。切割之后，我估计约有十八到二十克拉重，照目前的行情来看，价值约四万元。也许你已经在报纸上看到这件窃案的相关报道了。”

“我从不看报纸。”思考机器说。

“既然如此，”威廉·科尔盖特微笑着说，“我最好对你简要说明一下。最近几年，我雇用了一个秘书，名叫查尔斯·特拉弗斯，大约二十五岁。过去四五个月间，我发现他的态度、举止全变了。他本来是个安静、不爱出风头的人，可最近大概是受了魔鬼的引诱吧，变得粗野无礼，而且挥霍无度起来。我告诫了他两次。头一次他还表示出有点悔悟的样子，第二次他则发了脾气，第二天人就不见了，钻石也随之消失无踪。”

“你确定吗？”思考机器问。

“毫无疑问，”威廉·科尔盖特肯定地说，“除了我和查尔斯·特拉弗斯之外，没有人知道我的宝石藏在哪里。我的妻子、女儿、仆人们都不知道。而且我的妻子和两个女儿已经去了欧洲有好几个月了。警方对这件窃案似乎束手无策，所以我才来请教你。”

“你把宝石藏在哪里了？”

“放在我办公桌的抽屉里。”对方回答，“本来我打算将这颗钻石切割好，送给我的长女做结婚礼物。现在……”科尔盖特摊开双手。

思考机器静坐了好几分钟。他的眼睛朝上斜视着天花板，饱满的额头上浮现出皱纹。“解决这件窃案的关键似乎就在于找到你的秘书。”末了他说，“这么大的一颗钻石大概很难处理。特拉弗斯不是一个傻瓜，他至少明白这一点。可是他如果将这颗钻石切割成小钻石，那么这颗钻石的价值就只剩不到原来的十分之一了。在这种情况下，你认为他会怎么做？”

“这就是我要请你为我解答的问题之一。”

思考机器再次拿起三张明信片仔细端详。“这些明信片与这件窃案

有什么关系？”

“这是我要请教你的另一个问题。”科尔盖特说，“我相信这些明信片与钻石的失踪有关。也许能提供一些线索。”

“这是特拉弗斯的笔迹吗？”

“没错。”

“这三张明信片显然是个密码。”思考机器说，“你和特拉弗斯是不是经常用密码来传递消息？”

“从来没有。”

“那么这次他为什么会写密码信给你？”科学家质问，口气似乎是认为科尔盖特也该负责任似的。

科尔盖特只是耸耸肩。

“当然，”科学家继续说，“我能解出这个密码，这是小孩的玩意儿，可是我怀疑，就算解出了密码，对解决事情能有什么帮助。我认为这是特拉弗斯想要归还钻石的一种表示，当然是要有代价的。可是，他为什么要用密码呢？”

科尔盖特无言以对，几分钟之后，他起身准备告辞。思考机器需要一段时间来研究这些明信片，让他明天再来。

第二天科尔盖特准时前来。

“你有没有一套三卷的书——你经常读或做参考的那种？”

不知何故，科尔盖特听到这句问话，好像吃了一惊。但他很快就恢复了正常。“我想我有好多套分成三卷的书。”

“我指的是你经常使用，而且你的秘书也知道的那一套。”思考机器又说。

科尔盖特的脸上再次露出令人难以理解的吃惊表情。“没有这种

书。”他说。

思考机器站起来。“那么我必须到你的图书室去，看看能不能找到和这个密码有关的书籍。”

“书籍？”科尔盖特好奇地问，“如果这个密码与钻石无关，我不明白……”

“你当然不会明白。”科学家不快地说，“带我去，我帮你找。”

科尔盖特对这个提议似乎有点不安。他一再揉搓着他精美的白手套，盯着面前这个不可思议的人。“现在，”末了他说，“无法在我的图书室中找到任何东西。我已经说过，我太太和女儿在国外旅行。我趁此机会将我的图书室及其他两个房间重新装潢，放入新家具。我所有的书籍都杂乱地堆积着。”

思考机器坐下，用怀疑的眼神瞪着对方。“那么，等你的图书室布置好了再来找我。”他简单地说，“除非我看到你的藏书，否则我帮不上忙。”

“可是——可是……”科尔盖特结结巴巴地说。

“再见。”思考机器不客气地说。

科尔盖特只得离开。三天后，他再次前来。这次，他的态度似乎客气多了，可是他一开口，仍然和他头一次来时一样，一副装腔作势的模样。

“图书室的装潢工作已经完成了，”他对思考机器说，“所有的图书都已整理好，你可以随时过来。如果你愿意现在就去的话，我的车就等在外面。”

思考机器瞪着对方好一阵，然后拿起自己的帽子。在科尔盖特家的门口，一个面色阴郁的男仆默默地接过帽子和外套。科尔盖特亲自带科学家来到图书室，这是一间装饰得富丽堂皇的大厅，随处都能显示出主人无比的财力。思考机器对周遭的装饰毫不在意，他的注意力全在书架上。

思考机器沿着长长的书架，从一头走到另一头，不时停下来读着书本的名字。作者有狄更斯、巴尔扎克、吉卜林、史蒂文森、萨克雷、左拉等等。有三四次，他甚至停步取出书本检查一下，然后再将书本放回原位，一句话都没说，继续看下去。科尔盖特站在一旁，好奇地看着。

正当思考机器拿出一本大仲马的小说阅读时，那位面色阴郁的仆人拿着一封电报走到图书室门口。

“这是要给你的吗，先生？”仆人问科尔盖特。

“是的。”科尔盖特回答。

科尔盖特从信封内取出一张黄色的电报纸，不经意地让信封掉在地板上。思考机器很快地捡起信封，他看到上面收件人是“威廉·科尔盖特”时，脸上露出惊讶的表情，然后回到书架前，继续查看。

十分钟之后，思考机器找齐了他要的三卷书。一部著名的小说《一万一年》[1]，共有三卷。这是一套价值不菲、十分罕见的首版书。他用手指翻动第一卷的书页，翻到第二十八页，看了一眼之后说了声“啊！”然后翻到第四十七页，看了一眼之后又说了一声“啊！”

“什么事？”科尔盖特紧张地问。

思考机器用他斜视的眼神冷冷地瞟了对方一眼。“那是解开密码的关键。”

“是什么？读给我听！”科尔盖特命令。他清澈、机敏的眼睛瞪着那些对他来说毫无意义的词句，他看不出有什么能让思考机器惊叹的东西。他看到的只是一页页的文字，描述着原有的故事内容。“是什么？”他再次要求，眼中现出火花，“说了钻石藏在哪里吗？”

“密码可能有二三十个字，我现在只找到几个字而已，还不能明了它的含义。”思考机器说，“我能说的是，有了这些书的帮助，我必能找到钻石。”

接下来的半个多钟头里，科学家好像漫无目的地在书本中乱翻。最后，他“啪”的一声合上第三卷书，站起身来。

“特拉弗斯说他会归还钻石，代价是一万元。”他宣称。

“噢，他说的，真的吗？”科尔盖特轻蔑地笑起来。思考机器再一次在对方脸上看到一种令他皱眉的表情。

“你当然不必付他钱，”科学家刻薄地说，“不用一万元，我也能将钻石找回给你。”

“那么就去找回来啊！”科尔盖特有点不耐烦地说，“我要那颗钻石。要付一万元才能拿回本该属于我的东西，实在太荒谬了。来，咱们立刻开始行动吧。”

“我会去做我该做的事，可是我不需要你帮忙。”思考机器说，“明天早上，我会派人去找你。届时，钻石会在我的手里。再见。”

科尔盖特只能眼睁睁地看着科学家离开，气得说不出话来。

思考机器打电话给记者哈钦森·哈奇。

“你见过威廉·科尔盖特吗？”他问。

“见过很多次。”哈奇说。

“他的头发是红色的吗？”

“不是。”

“再见。”

第二天早上，全市各个早报上都刊登着这样一则广告：

愿意支付一万元。与警方无关。为了保证你的安全，打电话到湾区一一〇三商议细节。

当天早上不到九点，思考机器就接到电话了。不知什么原因，他好像很难听清对方的话，可能是对方说话急促吧。后来他总算明白了，接着他静坐了好一段时间，考虑对方告诉他的消息。最后，他打电话给哈钦森·哈奇。

“这件事和科尔盖特的钻石失窃案有关，”他对哈奇说，“他的秘书特拉弗斯，正因为这件窃案被通缉，躲在‘北端’的某处。我刚刚和他通了电话，从他的声音听来，很可能是喝醉了或吃了什么药。因为每份报纸上都有他的照片，所以他可能已经乔装改扮了。他说十一点会再打电话给我。现在，你到‘北端’，找到汉诺威街与布兰克街的交叉口，先找好一部电话，然后打给我。你要从十点半起就准备好等我的电话。我要你抓住特拉弗斯，抓到后就带他到我家来，不要让警方知道这件事。”

“我能抓住他吗？”记者问。

“如果你让他跑掉，你就是大笨蛋一个。”科学家回答。

十一点五分，思考机器家中的电话响了。他一直静坐着盯着电话，可此时他并没有接电话的意思，反而起身走到门外，召唤他的管家老马莎。

“去接电话，”他指示着，“对打电话的人说我现在不在家，我十分钟后就会回来，叫他届时一定要打电话给我。”

马莎照做之后，挂上电话。思考机器马上拿起话筒。

“接线员，请你告诉我，刚刚打到我家的那个电话号码是多少？”他语速飞快，“不，我不是让你接通电话。北端三四七一〇号？那是在什么地方？在汉诺威街和布兰克街交叉路口旁的咖啡店？谢谢。”

一分钟后，他和哈奇通上了电话。“再过五分钟特拉弗斯会从汉诺威街与布兰克街交叉口的咖啡店打电话给我。”他说，“把他抓起来，尽快带到我家。再见。”

不到一小时，一辆出租车飞快地驶到思考机器的住宅前，哈钦森·哈奇带着一个年轻人走进来。他就是查尔斯·特拉弗斯，下巴丛生着一个星期没刮的胡须，脸色苍白无光，眼中流露出恐惧的神情。他要靠哈奇扶着才能走到椅子前坐下，一坐下他就虚弱无力地仰躺在椅垫上。思考机器皱着眉头俯视年轻人的脸，后者面无表情，如痴呆般回望着他。

“你是特拉弗斯先生吗？”思考机器问。

“是我……我就是。”年轻人低声含糊地说，仿佛开口讲一句话就已经让他精疲力竭似的，接着他将头往后一仰，呼呼大睡起来。

思考机器面无愧色地开始搜查年轻人的口袋。过了一会儿，他找到一块粗糙的矿石晶体。他拿在手上，斜着眼翻来覆去地研究，然后递给哈奇看。

“这块石头至少值四万元。”他漫不经心地说。

“这就是……”

“这就是科尔盖特的钻石。”思考机器打断对方的话，“我早就料到他会带在身旁，因为他没有其他地方可以藏。现在我们该找的是另一个人，也就是这件窃案的主谋。首先，我该拨通电话给科尔盖特。当他走进来时，我要你好好注意他，我相信你一定会大吃一惊的。总之，小心些。”

哈奇认真地看着思考机器，他从对方眼中读出警告的意味。他点点头表示明白。仍然失去意识的特拉弗斯则被送至隔壁房间。

几分钟之后，他们听到一阵马车发出的嗒嗒声，门铃响起，科尔盖特走了进来。哈奇看了他一眼，然后静静地转头望向窗外。

“你拿到钻石了吗？”科尔盖特开口问。

“我说过你来的时候，我会拿给你。”思考机器回答，“现在我们先来谈谈这些明信片的事。”科学家将三张科尔盖特先前带来的明信片拿出来。“你大概想知道这些密码是什么意思吧？”

“我对此完全不好奇，”科尔盖特不耐烦地说，“我只想找到我的钻石。如果你现在能把钻石拿给我，我会立刻就走，免得浪费你宝贵的时间。”

“那么，你不想控告特拉弗斯喽？”思考机器故作神秘地问，“至于这些明信片，上面写的就是所谓的书本密码。密码中的‘x’是用来分隔单词的。比如说，第一张明信片上的第一个字‘I-28-38-4’，就是第一卷，第二十八页，第三十八行，该行的第四个字。除非我们知道这些密码是

从那一部书中取出来的，否则便是非常难以破解的密码。其他破解密码的方法，可以参考爱伦·坡的名著《金甲虫》。”

“可是我一点儿都不想知道——”科尔盖特抗议。

“因此，我要做的就是找出这个密码是根据哪一部书制订的。”思考机器继续向哈奇解释，根本不理会来客的抗议，“我知道一定是从科尔盖特先生家中的某套书中出来的。至于是从哪一套书呢？线索在于第一张、第二张、第三张明信片上各有一个‘Ⅰ’‘Ⅱ’‘Ⅲ’的字样，这是不是表示书的第几卷呢？我在科尔盖特的图书室中找到成打的、三卷成一套的书。可是在我找到《一万一年》这套书之前，其他书中的字句都没有关联性。在这套书中，我找到的第一个字是‘will’；第二个字，在第四十七页，第三十行，找到的是‘return’；第三个字则是‘diamond’。这一来，我就知道这本书对了。这是我从三张明信片上誊写出来的整段密码文。”

他递给科尔盖特一张纸，上面写着：

Will return diamond for ten thousand. If you agree, informed（present tense, i.e.,inform）me in the daily press.[2]

“你已经解释得很清楚了，而且也很有意思，”科尔盖特说，“可是我看不出……”

“科尔盖特先生的书是首版书，在公共图书馆中也有一本首版书，因此特拉弗斯可以轻易地使用本书制作这个密码。”科学家平静地继续说。“至于明信片为什么会从费城寄出来，我想他可能是先到费城去寄信，然后才回到本市。我是如何找到钻石的呢？我先在报纸上登了广告，特拉弗斯打电话回复，我找出他从哪里拨出的电话，再让这位哈奇先生去把他抓来，钻石就在他的口袋里。”

他扭头面对科尔盖特。“对不起，”他说，“你的大名是……”

“科尔盖特。”来客很快地接上，对科学家怎么会忘了他的名字感到困惑。

“我问的是你真正的名字。”思考机器平静地说。

室内顿时紧张地静默下来。哈奇靠近一些，用敏锐而带着疑问的目光紧盯着着陌生人。

“哈奇先生，这位是不是你所认识的威廉·科尔盖特先生？”

“不是。”

“你是否碰巧刚好认识这位先生？”

“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哈奇平静地说，“我和这位绅士以前在一个非同寻常的场合中见过面，他是布莱德里·坎宁安·莱顿先生[3]。”

这位自称科尔盖特的家伙一听到这个名字，转头对哈奇大吼一声，他的右手迅速掏出一把左轮手枪，枪口对准哈奇的脸，然后慢慢向门口退去。

思考机器移步至来客身后。“莱顿先生，”他用愉快的声调说，“如果你不把枪放下，我就要打烂你的头了。”刹那间，莱顿迟疑了一下，飞快地转头去看思考机器。他看到身材矮小的科学家镇定地站着，右手插在口袋中。哈奇快步向前一扑，经过一番打斗，穿插着彼此的咒骂，最后手枪指在莱顿的脸上。

“两位绅士为什么不坐下来呢？”思考机器提议说。

当马洛里探员得到消息从警察局赶来时，每个人都安静地坐着等待。莱顿坐在离门最远的位置。思考机器手持左轮手枪看着他，随时准备发射。

“啊，马洛里探员，”他打着招呼，眼睛却一刻都没离开莱顿，“这位是布莱德里·坎宁安·莱顿先生。你听过他的名字吗？”

“他就是把瓦隆项链带到美国的那个英国人吗？”马洛里探员脱口说出。

“也就是使用信鸽的那个人。”哈奇冷冷地说。

“我该和你讲讲有关莱顿的事。”思考机器继续说，“莱顿先生是个

很有才干的人。他使用信鸽便轻而易举地送走了瓦隆项链。在眼下这个案子中，他的表现又提升了一个层次。首先，他指使年轻人特拉弗斯窃取了科尔盖特的钻石，可是特拉弗斯偷到钻石后，却改变了主意，想独吞。特拉弗斯用明信片写下密码寄给科尔盖特，说他愿意用一万元的代价交换钻石。特拉弗斯担任科尔盖特的秘书多年，知道对方一定有能力解出密码。在此，我该佩服莱顿早就考虑到特拉弗斯会背叛的可能性，因而拦截了那些明信片。对这些密码，他既然不知道从何而来，当然是一筹莫展。但他知道，此刻，科尔盖特先生和他的家人正在欧洲度假，于是便自称是科尔盖特前来找我，希望我能帮他找到钻石。莱顿先生这种头脑灵敏、胆大心细的高明手段，显示出他在他的行业中是个高手。

“当我要求去他的图书室看看时，他面露难色。他没想到我会提出这个要求。可是他马上便将这个漏洞补好了。他说他目前在整修图书室，让我三天后再去。在这三天中，他找到进入科尔盖特家图书室的方法，可能是伪造信件说他是主人的亲戚之类的话。他在科尔盖特家的门口等我，将我直接带进图书室去。这时，有两三件事引起了我对他的身份的怀疑。

“第一件就是他没有在第一时间答应带我去他的图书室。其次，当我在图书室时，仆人带了一封给威廉·科尔盖特先生的电报进来。仆人就在我面前问他电报是不是给他的。如果他真的是威廉·科尔盖特，这个问题根本就不会提出来。最后，我曾打电话给哈奇先生，问他科尔盖特先生是不是红头发，他说不是。因此，我便确定了这个人不是科尔盖特先生。哈奇先生认出他就是莱顿，正因偷瓦隆项链一案被苏格兰场通缉。以上就是事情的经过。”

“可是特拉弗斯和钻石在哪里？”马洛里探员问。

“钻石在这儿。”思考机器说，从口袋中拿出钻石，“特拉弗斯喝醉了，正在隔壁房间呼呼大睡呢。”

注释：

[1]原书名为Ten Thousand A Year，作者为英国作家塞缪尔·沃伦（Samuel Warren，1807~1877）。

[2]译文为：愿意归还钻石，代价一万元。如你同意，请在日报上通知我。

[3]该人物曾出现在《思考机器探案集之致命的密码》一书《失踪的项链》一篇中。

红线疑案

1

凡杜森教授，世界闻名的科学家、逻辑学家，正一声不响地专心听记者哈钦森·哈奇讲一个奇怪的故事。科学家瘦小的身体舒适地靠在一张大椅子上，留着浓密黄发的大脑袋向后倚，纤细白皙的十指指尖相触，蓝色的眼睛眯成细缝向上斜睨着。

“从头开始说，每一个细节都不要省略。”他要求。

“事情发生在贝克湾，”记者说，“那里有一栋高级公寓，就在联邦大道上。那栋楼一共有五层，里面有许多小套房，每间套房有两三个房间再加一个浴室，内部家具美观时尚，住客当然都是付得起高房租的人，通常是年轻的未婚男女，不过也有夫妻。公寓里有许多现代化的设施，有电梯、服务员、穿制服的门房等等。公寓内有电气和煤气两种照明系统，房客可自行选择。

“韦尔登·亨利先生是位年轻的股票经纪人，独自一人住在二楼前方的一间套房里。他在股票市场上赚了不少钱，是个单身汉，没有仆人。他的嗜好是摄影，据说技术还相当好。

“最近，风传他要在今年冬天和一位美丽的弗吉尼亚女郎结婚。这位名叫夏洛特·利普斯科姆的女郎曾到波士顿来探望过他好几次。每当被问到这件事时，亨利本人对这个传闻既不承认也不否认。利普斯科姆小姐在波士顿时，根本就不让人接近。她现在回弗吉尼亚去了，据我了解，过一阵，她会再回到波士顿。”

记者暂停了一下，点燃一根香烟，在椅子上倾身向前，望着科学家神秘莫测的眼睛。

“亨利住进套房时，坚持要将他房内所有的电力系统全部移走。由于他签下了长期租约，所以房东就照做了。”他继续说，“因此，他的屋里只有煤气这一种照明系统。在夜间，通常他会留下一盏小煤气灯，让少量煤气从喷嘴口喷出，点燃用作夜间照明。”

“坏习惯，对身体不好。”科学家批评道。

“神秘的事情发生了。”记者说，“大约五周之前，亨利照常在夜半时分将房门由内锁上，上床睡觉。早上四点，他惊醒过来，发现自己几乎快被煤气熏得窒息了，他勉强从床上爬起打开窗户，让新鲜空气进来。他发现煤气喷嘴上的火已经熄灭，煤气不断涌出，整个套房里都是煤气的臭味。”

“也许只是个意外，”思考机器说，“从公寓走廊吹来的风，煤气管压力降低，有很多种可能。这就是我说在夜里让煤气管开着对身体不好的原因。”

“他也是这么想，”记者说，“当然不可能是——”

“没有不可能的事，”思考机器不客气地打断他，“不要说这种话，我最讨厌这句话。”

“噢，好吧。我的意思是说，不像是有人特意开门走进来熄掉火种的。”哈奇熟悉科学家的脾气，不以为意地继续说，“因此，亨利认为这是个意外，没有对别人提起这件事。第二天晚上，他照常燃起煤气灯，不过这次让火烧得旺一些。可是，同样的事再度发生。”

“啊，”思考机器调整了一下坐姿，“第二次。”

“这一次他也刚好及时醒来，救了自己一命，”哈奇说，“但他仍然认为只是意外。为了避免意外再次发生，他决定晚上不用煤气灯了。他用一小盏油灯当作夜间照明，就这样过了一个星期，什么事都没发生。”

“他为什么一定要在夜间点灯呢？”科学家不耐烦地问。

“这个问题我也无法回答。”哈奇回答，“不过我知道他是个极度敏

感的人，常常在夜里醒来。每当他无法入睡时就看书，因此，他一向习惯开着灯睡觉。”

“继续说。”

“有天晚上，他准备点燃油灯时，却发现油灯不见了，至少是找不着了。所以他再一次使用煤气灯。他没考虑到煤气灯的火焰已经熄过两次的教训。第二天凌晨五点，服务员经过走廊时，闻到煤气的味道，搜查之下发现是从亨利的房间飘出来的。他去敲门，没人回答。他立刻找人撞开房门。接着，他们发现亨利昏倒在床上，煤气不断从喷嘴涌入房里，喷嘴上的火焰已经熄灭了。经过几个小时的急救，亨利总算苏醒过来，只是身体非常虚弱。”

“为什么要撞破房门？”思考机器问，“为什么不打开门锁呢？”

“因为亨利将房门从里面闩住了。”哈奇解释道，“我想，经过先前的两次教训，他变得有些疑神疑鬼，所以睡觉前一定要锁好门窗，并将房门的横杆牢固地闩上。他也许是担心有人会打开门锁进去。”

“嗯，接下来呢？”科学家问。

“过了三个星期都没事，直到今天早上，”哈奇继续说，“同样的事又发生了，不过这次情况有些不同。在第三次事件后，亨利便决定要找出喷嘴上火焰熄灭的原因，并与几个较亲近的朋友谈起这件事。他每天晚上都照常将煤气灯的喷嘴点燃，然后整晚不睡监视着它。在他的监视下，喷嘴口上的火焰稳定地持续燃烧了整晚，一点问题都没有。他另外再找白天的时间睡觉。

“昨天晚上，亨利照常进行监视火焰的工作，几小时后，他不知不觉地睡着了。今天早上他醒过来时，房间里又充满了煤气。我们的报社编辑不知怎么听说了这件事，于是派我去采访这起神秘事件。”

哈奇说完之后，很长时间两人都默不作声。最后，思考机器抬头面对记者。

“公寓中有没有其他房客也是让煤气灯整晚烧个不停？”他问。

“我不知道。”对方回答，“不过，我知道大部分房客用的是电力照明。”

“其他人遇到过他那样的麻烦吗？”

“没有。管道工仔细检查过整栋公寓的照明系统，一点毛病都没有。”

“公寓中的煤气管是否全都从同一个仪表分出？”

“没错。公寓管理员对我说过，总仪表就设在动力系统室旁。如果有人想搞鬼的话，我想有可能在那几个特别的晚上，将总开关关上，等煤气灯喷嘴上的火熄掉后，再将开关打开。你认为是有人想谋杀亨利先生吗？”

“有可能。”对方回答，“我要你帮我调查一下公寓中有哪些房客使用煤气灯，而且同样让煤气灯整夜烧个不停的；再查查什么人能有机会接触煤气仪表的开关，以及亨利和利普斯科姆小姐的恋爱到底是怎么回事，是不是还有他人介入？有的话是谁？住在哪里？找到这些问题的答案后，再到我家来。”

当天下午一点，哈奇回到思考机器的住所，一脸兴奋的表情。

“怎么样？”思考机器问。

“一个法国女孩，路易斯·雷尼耶小姐，她是该公寓住户斯坦丁夫妇雇用的女仆。今天正午时分，被发现死在三楼自己的房中，看起来像是自杀。”哈奇语速飞快地说。

“怎么死的？”思考机器问。

“斯坦丁夫妇出门有两三天了，”哈奇说，“她一个人在家。今天中午时，她没露面，可是房间内却有煤气味飘出来。管理员破门而入，才发现她已经死了。”

“煤气嘴开着吗？”

“开着。她是窒息而死的。”

“哼，哼。”科学家叫了起来。他起身拿起帽子。“咱们去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

2

凡杜森教授和哈奇到达公寓时，法医和警察已经到了。他们看到马洛里探员正要进入女孩丧命的套房。尸体已被移走，警方发了一封电报给目前在纽约的雇主。

“你来晚了。”两人走入时，马洛里探员说。

“怎么回事？”科学家问。

“自杀，”对方回答，“毫无疑问。就发生在这个房间里。”他率先走进套房的第三个房间。“这位女仆，雷尼耶小姐，住在这里。她昨晚单独一人在此。她的雇主斯坦丁夫妇到纽约去几天，只留下她一个人，她就自杀了。”

思考机器没提出任何问题，他走到原先发现女孩尸体的床边，拿起一本书。这是一本小说，书名叫《公爵夫人情史》。他仔细地将书本检查一遍，然后站在一把椅子上，检查煤气管的喷嘴，接下来他走到窗边看了看，最后转身面对探员。

“煤气管的喷嘴开了多大？”他问。

“全开。”对方回答。

“房里的两扇门都关着吗？”

“两扇门都关着。”

“窗户的缝隙有没有塞上棉花、布条或其他什么东西？”

“没有。这些窗户都紧闭着，一点缝隙都没有。你认为这个案子有什么神秘之处吗？”

“门上的缝隙塞上了吗？”思考机器继续问。

“没有。”马洛里探员的嘴角浮现出一丝微笑。

思考机器双膝着地，检查通往走廊的门的底部。这扇门的锁在公寓管理员破门而入时被弄坏了。他也检查了另一扇连接卧室的门的底部，然后站到椅子上检查门的顶部。

“我想，两扇通风窗都关上了吧？”他问。

“是的。除了自杀之外，不会有其他死因了。”马洛里探员说，“法医同样认为是自杀，我搜查的结果也指向自杀——”

“谢谢，”思考机器突然打断对方的话，“我们该走了。”

过了一会儿，哈奇和思考机器离开现场，走到公寓底层去见管理员。管理员神情紧张，但表示愿意尽量帮忙。

“你的夜班机械工可靠吗？”思考机器问。

“非常可靠。”对方回答，“他是我所见过得最好而且最可靠的技工。反应敏锐、机警。”

“我能见他一面吗？我是说你的夜班机械工。”

“当然可以，他就在地下室，睡在那里，不过这个时候也该起床了。他值夜班，所以白天经常睡到一点多才起床。”

“房客的煤气是由公寓供应的吗？”

“电气和煤气都算在房租内，房客可以选择其中之一或两者皆用。”

“所有的煤气都是从同一个仪表出来的吗？”

“不错，从同一个仪表出来，就在动力系统室旁边。”

“我猜，你大概无法明确说出公寓中哪些房客用煤气吧？”

“有些房客用煤气，有些不用，我不知道。”

哈奇得到的消息也是如此。他们俩一起到地下室去见夜班机械工。那人名叫查尔斯·伯林格姆，身材高大，仪容整洁，看样子是个敏锐机警的人。他用略带好奇的目光，看着科学家纤细几乎如孩童般的身材，以及相比而言过分巨大的头颅。

“你每天晚上都在动力室里或附近吗？”思考机器问。

“过去的四年中，我每晚都在此地。”对方回答。

“夜里有人来看你吗？”

“没有。工作守则上不允许。”

“公寓管理员或大厅的服务员呢？”

“没有。”

“在过去的两个月中呢？”思考机器固执地问。

“过去的两年中从未有人来过。”对方肯定地回答，“我每晚七点上班，一直工作到次日早上七点。至少在过去的一年中，我不相信有任何人曾在我值班期间到地下室来过。”

思考机器斜眼盯着机械工的眼睛，两人好长一段时间都不作声。哈奇走进几乎是一尘不染的动力室，向靠墙站着的日班机械工点点头。蒸气测量仪就在他面前。

“这里有司炉工吗？”思考机器接着问。

“没有，都是我自己来，”夜班机械工说，“煤块就在这里。”他指着锅炉口五六英尺外的煤块箱。

“我想，你大概没操作过煤气仪表吧？”思考机器再问。

“一辈子都没碰过，”对方说，“反正我对仪表一无所知。”

“你是否会偶尔打上几分钟的盹儿？当你独自一人无聊的时候。”

机械工耐心地露齿微笑。

“没这个需要。此外，我也没有机会打盹，”他解释说，“这里有个计时器，”他指着计时器，“每隔半小时，我必须按一下，以证明我没有打瞌睡。”

“嗯，嗯。”思考机器烦躁地哼着，走过去检查计时器。这是个转轮式纸盘装置，盘面上有时钟刻度，和普通时钟一样转动。

“而且，我也要留神查看蒸气测量仪，”机械工继续说，“没有哪个值班的机械工胆敢打瞌睡，一不小心，蒸气炉就会爆炸。”

“你认识韦尔登·亨利先生吗？”思考机器突然转换话题。

“谁？”伯林格姆问。

“韦尔登·亨利先生。”

“不……不认识。”这次反应没那么快了，“从没听说过。他是谁？”

“一名房客，我想他住在二楼。”

“我一个房客都不认识。他怎么了？”

“检查员什么时候来查仪表？”

“我从未见过他。我想应该是在白天，对吗，比尔？”他问日班机械工。

“总是在白天来，通常是中午。”比尔站在角落里回答。

“除了我们来时走的通道外，地下室还有其他出入口吗？我想有任何人从这里通过，你都会看到吧？”

“我当然能看到。除了屋前的走廊和送煤块的小洞之外，地下室没有其他出入口。”

“公寓前方有两盏大电灯，对吗？”

“不错，电灯整夜都亮着。”

思考机器的眼中闪过一丝困惑的光芒。哈奇知道科学家一定是对答案不满意，所以才会持续问着同类的问题。不过哈奇也不太理解这些问题的用意，好像思考机器是想找出是否有人能接近煤气管道的仪表。

“晚上你通常坐在哪里？”科学家问下一个问题。

“就在比尔坐的地方，我一般都坐在那里。”

思考机器走到比尔坐的地方。比尔是个典型的粗手粗脚的机械工。

“让我坐一下好吗？”他问。

比尔懒洋洋地站了起来，思考机器坐到椅子上。从他坐的地方，能很清楚地看到走廊和整个地下室。地下室入口处有盏电灯，照得整间地下室亮如白昼。煤气管道从巨大的煤气仪表延伸出去，通往整栋公寓的每一个房间。思考机器看过之后，起身感谢两位机械工的帮忙，脸上仍然带着困惑的神色，率先走上楼梯。公寓管理员仍在办公室里。

“我想，你经常检查两位机械工是否每隔半小时按下计时器吧？”他问。

“没错。我每天都检查计时器的记录。都在这里，每一天都有。”

“能让我看一下吗？”

管理员有点为难，但还是取出记录簿让凡杜森看，每天都有一份记录。思考机器花了半个钟头仔细检查这些记录。看完之后，他抬起头。哈奇疑惑地看了他一眼，科学家脸上仍有困惑的表情。

经过一番恳求，管理员终于答应带他们进入韦尔登·亨利的房间。亨利先生上班去了，不在房里。思考机器开始检查房间，管理员好奇地站在一旁看着。他先仔细检查煤气灯的喷嘴，然后打开一扇朝着前方的窗户，探头出去。窗口离下面的人行道约有十五英尺，往上看就是公寓正面光滑的墙壁，唯一突出的东西就是一根旗杆，竿上有拉绳，从他上

面一层的窗户延伸而出，约有十二英尺长。

“旗杆用过吗？”他问管理员。

“很少用到，”管理员说，“只在国庆日等几个节日用过。我们有一面大国旗。”

思考机器走出房间，沿楼梯来到三楼装有旗杆的地方。他从窗户探头出去，望着自己刚刚离开的窗口。接下来他检查旗杆的拉绳，小心而缓慢地用他纤长的手拉着。最后，他从拉绳上取下一根长长的红线，仔细地看着。

“啊，”他轻叫一声，对哈奇说，“哈奇先生，咱们该走了。”他对一头雾水的管理员道谢后，就离开了。

一走到街上，哈奇心中就冒出无数个问题，但是他知道，就算是他开口问也没有用。最后，还是由思考机器打破了沉默。

“那个女孩，雷尼耶小姐，是被谋杀的。”他用肯定的口气说，“有人要谋杀亨利先生，已经试过四次了。”

“凶手是怎么做的？”哈奇震惊地问。

“用一种简单的方法，简单得连你、我、警方都没听说过。”思考机器的回答同样令人吃惊，“这件事可怕之处就在于它是这么简单。”

“怎样做的？”哈奇坚持要知道。

“现在讨论这件事一点儿用处都没有。”科学家回答，“毫无疑问，这里发生了谋杀案。现在要找出来的是：谁干的？什么人有动机要谋杀亨利先生？”

3

“现在咱们要去什么地方？”哈奇问。

“到我家去，将这件事好好思考一下。”思考机器回答。

两人都不再说话，半小时后，他们回到科学家的小实验室。科学家沉思了好长一段时间。一度，他从书架上取下一本厚厚的书，哈奇瞄了一下书名：《财产论》。过了一会儿，他将书本放回书架，取下另一本书，记者又瞄到书名：《解剖学》。

“现在，哈奇先生，”思考机器用他一向执拗的口气说，“我们面对的是一个非常巧妙的谜题。我说‘非常巧妙’的原因，就是它非常简单，但是目前我们不用讨论这个谜题。找出动机后，我会向你解释清楚。

“一般而言，最巧妙的犯罪从未引起公众的注意，因为那些犯罪高手太聪明了，从未被捉到。企图谋杀韦尔登·亨利的案子，我敢说也是属于这一类。因此你首先该做的事就是去见亨利先生，警告他有生命危险，对他说他不会再被煤气窒息，但是下毒、枪击、刀砍都有可能。总之，他的性命危在旦夕。

“尤其是女仆雷尼耶小姐之死，表面上看起来是自杀，其实主要目标是亨利，只是杀错了人而已。毫无疑问，她是被谋杀的，为什么呢？找到要杀死亨利先生的动机时，你就会知道原因了。”

思考机器伸手从书架上取下一本书，看了一会儿，继续说：“要问的头一个问题是：谁会憎恨韦尔登·亨利到一定要杀死他？你说他是个相当成功的股票经纪人，可能在生意场上有什么敌人，不过可能性不高。如果你发现亨利先生曾使某人破产，那么去找出那个人是谁，如何发生的。他的商业交际范围非常广阔，尽量去挖掘吧。

“另一方面是他的感情生活。他是否有希望他死的情敌？如果有情敌，找出是谁以及关于那人的一切细节。

“亨利是否曾与某人有私情？这个也要找出来。一个复仇心重的女人或被抛弃的情人什么事都干得出来。谣传与他订婚的那个什么小姐……”

“利普斯科姆小姐。”哈奇接着说。

“他和利普斯科姆小姐订婚的消息，很可能使某个对他有过兴趣的女人疯狂。女人的心理实在无法捉摸，我本人对女性一无所知。总之，你要注意是否有女人牵涉在内。”

身为一名聪明伶俐的记者，思考机器提到的事，有很多哈奇已经想到了，不过也有他没考虑到的地方。他点点头表示明白。

“这起事件的核心，”思考机器继续说，“当然就是亨利租住的公寓房间。企图杀害亨利的人，若不是住在该公寓，就是能够在那里随意出入，常常在那里过夜的人。这是非常重要的一点，你在问问题时一定要记住这一点。我让你去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是因为我知道你比我更擅长调查工作。你有了答案后再回来。”

思考机器站起来，表示谈话已告一段落，哈奇只好不情愿地起身。一个想法开始在他心中成形。

“你有没有考虑过亨利先生和雷尼耶小姐之间也许有什么关联？”他问。

“有可能，”对方回答，“我考虑过这一点。就算两者有关联，目前也还不清楚。”

“那么她为什么会被杀，或者是自杀？”

“想杀死亨利的人杀了她。目前我只能告诉你这一点。”

“就这些？”过了一会儿，哈奇问。

“还有，立刻去警告亨利先生，他现在极其危险。记住，计划这件事的人什么事都做得出来。我虽然不认识亨利先生，可是从他每晚都要通宵点灯这件事看来，他大概是个容易受惊的人。虽然他不一定是个懦夫，但这表示他是个缺乏胆识的人，也许应该让他到什么地方去躲上一个星期，等到这个神秘案件查清楚之后再回来。总之，一定要对他强调危险性。”

思考机器打开他的皮夹，从里面拿出一条红线，这就是他从旗杆拉绳上取下来的。

“我相信这东西是解决谜题的重要线索。”他对哈奇说，“你看这像是什么东西？”

哈奇仔细地检查着红线。

“看起来像是从土耳其浴袍上拉下来的线。”他说。

“有可能。先去找个织物专家，问问这是什么，然后去找找看是不是从某个住在公寓的人的衣服上掉下来的。”

“可是只有这么一小段——”哈奇正要开口说。

“我知道。”对方不客气地打断他的话，“只有一小段，但我相信是某个人，男人或女人，衣服上的一部分。这个人已经试过要杀死亨利先生，而且也成功地杀死了雷尼耶小姐，所以这是一条非常重要的线索。”

“那么，这东西怎么会附在旗杆的拉绳上呢？”哈奇问。

“简单得很，”科学家，“真正值得奇怪的是，拉绳上没有看到更多的红线。”

哈奇脑子里有一大堆问题。在旗杆上找到的一小段红线，怎么会与熄灭亨利房间的火焰有关？为什么有人要进入亨利的房间熄灭火焰？为什么雷尼耶小姐会被谋杀？她是怎么死的？但根据以往的经验，他知道科学家要他去做调查一定有他的理由，照做就是了。

哈奇在一家大百货商场找到一名织物专家。专家把红线翻来覆去看了好久，除了说这条红线可能是从土耳其浴袍上掉落的之外，无法提供更多信息。

“你觉得是从男式还是女式浴袍上脱落的呢？”哈奇问。

“男女浴袍用的都是同一种布料。”对方回答，“材料太少，这一小段红线甚至不够用来猜测是何种样式的浴袍。”

接下来，哈奇到金融市场去找韦尔登·亨利。亨利是个高瘦、英俊的男子，大约二十二三岁，脸色苍白，有点神经质。几次煤气中毒对他的影响仍在，他的举手投足都表现出他似乎隐约在害怕什么。

有些事亨利可以对记者哈奇畅所欲言，有些事他可就不肯明言了。

他承认与利普斯科姆小姐订婚，后来也承认利普斯科姆小姐另有一位追求者，他是从弗吉尼亚州来的雷诺·卡贝尔先生。

“你能给我他的地址吗？”哈奇问。

“他和我住在同一栋公寓里——比我高两层。”对方回答。

哈奇吃了一惊，他可从未料到这件事。

“你们算是朋友吗？”他问。

“当然是，”亨利说，“关于这件事，我不想再多说了。”

“你认为这几次煤气中毒事件，目的是要谋杀你吗？”

“我不相信还有其他理由。”

哈奇在问下一个问题之前，仔细地端详对方苍白的脸。

“你知道雷尼耶小姐今天早上死了吗？”

“死了？”对方叫起来，站了起来。“谁？怎么回事？她是谁？”

他似乎是费了很大的劲才控制住自己。

记者详细说明发现女孩尸体的事，股票经纪商一声不响地听着。自此之后，他对记者的问题不是回避就是拒绝回答。最后，哈奇向他转述了思考机器对他的示警之后，就离开了。

当晚是个无星无月的暗夜。八点时，亨利被发现躺在公寓附近，一个人迹罕至的人行道上，昏迷不醒。他的左肩上有个弹孔，血流不止。他被立刻送到医院，期间短暂地清醒了一会儿。

“是谁向你开的枪？”医院的人问他。

“不关你的事。”说完，他又陷入了昏迷。

4

哈钦森·哈奇对股票经纪人的生命再次受到威胁的事毫不知情，他仍在继续原定的调查工作，最后找到了一位认识雷诺·卡贝尔的人。这个人说卡贝尔住在联邦大道一栋豪华公寓的四楼，正好是亨利房间往上两层。

“他是个好人，”那个人说，“是我所见过的最好的人之一。他是个世家子弟，出自弗吉尼亚州最好的家族。他的脾气有点暴躁，但其实是个好人，无论走到什么地方都能交到朋友。”

“他是不是曾经爱慕过从弗吉尼亚州来的利普斯科姆小姐？”哈奇若无其事地问。

“曾经？”对方笑着说，“他现在还是在爱慕中。不过，最近他听说她已经与一位股票经纪人韦尔登·亨利订了婚，所以他的意志似乎消沉下来了。其实，卡贝尔对她是真心的，他在弗吉尼亚州就认识利普斯科姆小姐了，她也是出自弗吉尼亚州有名的世家，所以卡贝尔认为两人门当户对，理应在一起。”

哈奇表现得对这种花边消息漫不经心，可其实他却将每句话都牢记于心，而且每个消息似乎都能使他们向真相更近一步。

“卡贝尔生活过得相当舒适，”对方继续说，“当然不是我们北方人心中的那种大富翁，可也差不多。我相信他到波士顿来的主要原因是利普斯科姆小姐常到此地。利普斯科姆小姐年轻貌美，在各地社交圈都很受欢迎，在波士顿更是如此，而且她的未婚夫亨利先生也在此地。”

“那么，卡贝尔一点儿希望都没有吗？”哈奇问。

“一点儿都没有，”对方回答，“尽管他的心都碎了，但他却是第一个向亨利恭贺赢得美人芳心的人。他是真心的。”

“他现在对亨利的态度怎么样？”哈奇问。他的语气平静，可是心中有着对方觉察不出的紧张。

“他们还是和以前一样见面、聊天并且搬进了同一栋公寓。两人之

间并没有什么敌对情绪。”

“卡贝尔不是个报复心重的人吗？”

“报复心重？”对方笑着说，“才不会呢。他就像个大男孩，很快就把那些不愉快的事都忘了。不过他的脾气有点暴躁，我想他很可能曾为这事和亨利大吵过一顿。”

记者的心中闪过一连串疑问。

“卡贝尔到波士顿有多久了？”他问。

“七八个月。他在本地的公寓租房住确实有这么长时间了，可是在这期间，他回南方了好多次。我猜他是回南方，因为他经常突然消失一段时间。我知道他很快就会回到南方定居了。如果我没记错的话，眼下他正想把他的房间租出去。”

哈奇突然抬起头望着对方。他想到一个与卡贝尔见面谈话的好办法。

“我正在找房子。”他说，“你能否帮我引见一下，说不定我们可以谈谈租房子的事。”

对方答应了，写了一张名片给他。半小时后，也就是九点十分，哈奇到达豪华公寓。在办公室里，他见到了管理员。

“你听到消息了吗？”管理员问。

“没有，”哈奇回答，“什么消息？”

“亨利先生今晚早些时候路过联邦大道时，有人对他开了一枪。”

哈奇惊讶得轻呼了一声：“他死了吗？”

“没有，只是昏迷不醒。医生说伤势很严重，不过没有生命危险。”

“谁开的枪？警方知道吗？”

“他自己知道，但是他不肯说。”

哈奇对这个消息感到既惊慌又恐惧，思考机器的预言岂不是完全实现了吗？他呆立了好一会儿才回过神来，要求见卡贝尔。

“我想可能性不大。”管理员说，“他预定搭半夜的火车回南部，回弗吉尼亚州去。”

“今晚就离开？”哈奇倒抽一口气说。

“对，好像是个突然的决定。半小时前，他正在和我谈他可能要离开此地，大厅的服务员跑来告诉我亨利先生受了枪伤，是医院打电话通知的。卡贝尔先生听到这个消息后，非常激动，突然对我说，如果他能买到半夜的火车票，他今晚就离开。现在他正在整理行李。”

“我想，亨利被枪击的事，一定令他非常苦恼吧？”记者问。

“我也是这样想。”对方回答，“他们俩住得是同样户型的套房，还加入了同一个俱乐部。”

管理员将哈奇的名片送到卡贝尔的房间，等卡贝尔同意见面之后，就让哈奇上了四楼。卡贝尔房间的格局布置得几乎和亨利的一模一样。只是家具稍有不同而已。卡贝尔站在房间中央等他，行李箱四处散放着。他的法籍男仆正忙着给行李打包。

卡贝尔随意地向哈奇打了个招呼。他似乎还相当激动，面孔潮红，手指总是不经意地梳着自己长长的棕发。他失神地瞟了哈奇一眼，两人开始谈租房子的事。

“所有能带走的东西我差不多都会带走。”卡贝尔匆忙地说，“你能看得出来，我今晚就要离开了，比我原定的计划更仓促些，因此我很想尽快将租约脱手。目前我每个月付两百块的租金。”

“我能先看一下吗？”哈奇问。

卡贝尔点点头。

哈奇从客厅走进卧室，床上摆满了衣物，男仆灵巧的手正在整理

着，准备放到行李箱里。卡贝尔跟着走进卧室。

“还算相当舒适吧？”他说，“对一个单身汉来说最合适了。你是吧？”

“噢，我是单身没错。”哈奇回答。

“这里还有一个房间，”卡贝尔说，“屋里有点杂乱，我到外地去了几个星期，没时间整理。怎么了？”他突然问。

哈奇听着对方的话，一时间怔住了，很快又清醒过来。“很抱歉，”他结结巴巴地说，“我忽然想起来，大约一个星期前曾见过你，当时我并不认识你，我在想是不是我搞错了。”

“有可能，”对方轻松地说，“那段时间，我到别的州去了。我妹妹的一个朋友住在此地，也许她还有一些东西放在这里，还没派人来拿。我想她住的就是这个房间。前几天我回来时，她搬到其他地方去住了，不过东西还没搬完。”

“我明白了。”哈奇若无其事地说，“如果我在此住下，她会不会回到这儿住呢？”

“绝对不会。她知道我回来了，以为我会在此住下。她会派人来拿她的东西。”

哈奇环顾整个房间。隔着大皮箱，他看到房间挂着一件有红色条纹的土耳其浴袍。他很想一把抓过，仔细检查一下，可又不敢。两人一起走回客厅。

“我很喜欢这间套房，”他说，“关于房租——”

“稍等一下。”卡贝尔打断对方的话，“让，你盖上那个大皮箱之前，别忘了把我的浴袍放进去。浴袍就在里面的房间。”

过了一会儿，男仆取来浴袍。那就是卡贝尔的浴袍。男仆经过哈奇面前时，浴袍的一角被大皮箱钩住了，男仆停了一下，记者帮忙把钩住的地方弄松。一小段红线卡在皮箱的金属钩上，哈奇将它取下，无聊地

把玩着。

“如我所说的，”他继续说，“我很喜欢这间套房，可是租金太高了。也许你可以让公寓的管理员来处理这件事……”

“我正想这么做。”卡贝尔说。

“好，我以后会和他谈。”哈奇说。

卡贝尔和他握握手，送他出门。哈奇乘电梯下楼，心中洋洋自得，觉得调查有了成果。电梯门打开时，他看到管理员正要走进来。

“卡贝尔先生离开时，有个年轻小姐住在他的房间里，你知道是谁吗？”他问管理员。

“那是奥斯汀小姐，”管理员说，“不过她不年轻了，我猜大概四十五岁左右。”

“卡贝尔先生离开时是带男仆一起走的吗？”

“没有。”管理员说，“男仆把整间套房全让给奥斯汀小姐住，自己住在公寓员工的房间，直到卡贝尔先生回来为止。”

“奥斯汀小姐身体有什么病痛吗？我在楼上看到一大堆药品。”

“我不知道她到底有什么毛病。”管理员回答，困惑地皱起眉头，“她脑子好像不太正常，行为有点古怪。我想，卡贝尔先生大概是出于好心，才让她暂时住在此地。我们是绝不会接受这种房客的。”

哈奇兴致勃勃地闯入思考机器的实验室。

“看这个。”他得意洋洋地将在卡贝尔浴袍上找到的一小段红线拿出来，放在思考机器先前给他的一小段红线旁边，“两者一样吗？”

思考机器将两段红线都放在显微镜下观察，然后再做化学成分分析。

“完全一样。”末了他说。

“那么，谜底已经揭晓了。”哈奇很肯定地说。

5

思考机器目不转睛地瞪着记者欢欣鼓舞的眼睛，看得哈奇全身都不自在起来。根据过去的经验，他猜想自己大概是犯了错误，虽然他不知道错在哪里，狂喜的心情却冷静了下来。思考机器说的话就像在他头上浇下一桶冷水。

“哈奇先生，”思考机器责备道，“记住，除非是每个可能的问题都有了妥善的答案，否则不要吹嘘说有结果。难道你心中一点儿未决的问题都没有吗？”

记者静静地考虑了一会儿，然后说：“主要的问题已经找到答案了。也许还有一两个小问题没有答案，这对大局应该没什么影响。”

“那么，你就对我讲清楚你的发现，一个细节都不要忽略。”

凡杜森教授舒适地躺在他巨大的扶手椅上，听哈奇叙述调查工作的发现以及他的想法。他也提到亨利被枪击后奇怪的态度，以及他到公寓去拜访卡贝尔的所有经过。思考机器听完之后，提出一连串的问题。

“你知道奥斯汀小姐现在哪里吗？”

“不知道。”哈奇只好承认。

“她的精神状况？”

“不知道。”

“她和卡贝尔的确切关系？”

“不知道。”

“那么，男仆让对这件事到底知道多少？”

“这个我也不知道。”记者说，脸色因一连串问题都无法回答而涨得

通红，“他每晚都到套房外面去住。”

“那么，他会不会就是放出煤气的人？”对方不客气地问。

“就我所知，没有人能偷偷进入亨利的房间打开煤气。”记者信心十足地说，“亨利每天晚上都会亲自确定门窗都关好、上锁。”

“可是一旦他倦极睡去，煤气管就被打开，几乎置他于死地。”思考机器说，“因此，我们可以推论，有人在监视他的作息，比他自己还要清楚。”

“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哈奇想了一下说。

“我也希望能搞清楚，亨利、卡贝尔和男仆三人对那个死去的女孩知道多少。”思考机器建议，“此外，我还要知道亨利的房间或死去女孩的房间里有没有大镜子，不是放在梳妆台上的那一种。去帮我找出这些问题的答案——啊，算了，我和你一起去好了。”

科学家起身走开。当他回来时，已经穿上大衣，戴好帽子，哈奇立刻跟着他一起出门。他们默默地走了两个街区，思考机器先开口说话。

“你认为卡贝尔就是想杀死亨利的人吗？”他问。

“坦白说，我认为是他。”记者说。

“为什么？”

“因为他有动机——失恋。”

“怎么做的？”

“我不知道。”哈奇承认他不清楚，“亨利房间的门窗都关好、上锁。我看不出有谁进得去。”

“还有那个女孩呢？是谁杀死了她？为什么？怎么办到的？”

哈奇不快地摇摇头，一言不发地走着。他无法回答。

“别乱下结论。”科学家不客气地说，“你认为卡贝尔该为这件事负责，也许是这样，不过我还不知道。你也找不出他是怎么办到的。我早就对你说过，想象不能代替逻辑推理。”

他们来到亨利住的豪华公寓。哈奇耸耸肩。他相当怀疑卡贝尔是否愿意和思考机器见面，毕竟现在已是晚上十一点了，而卡贝尔还要赶搭半夜的火车到南方去。

“卡员尔先生在家吗？”科学家问电梯管理员。

“在家，他正准备要离开。他不愿见任何人。”

“将这张便条拿给他看。”思考机器说，他在一张纸上写了一些东西，交给对方，“他会见我们的。”

电梯员接过便条，乘电梯上了四楼。不久，他就回来了。

“他愿意见你。”电梯员说。

“他停止收拾行李了吗？”科学家问。

“他读了两遍你写的便条，便让他的男仆暂停打包。”电梯员回答。

“哈，我想该是如此。”思考机器说。

一脸困惑的哈奇随着科学家走进电梯，几秒钟之后，走出电梯，来到四楼的走廊上。他们看到卡贝尔的房门仍然开着，卡贝尔本人就站在门口。哈奇看到年轻人的眼中露出焦虑的神色。

“凡杜森教授？”卡贝尔问。

“我就是。”科学家说，“我来见你为的是一件非常重要的事，否则我不会在半夜赶过来。”

卡贝尔挥挥手，表示接受对方的解释。

“我本来急着要赶搭半夜的南下火车，”他说，“当然，看过你写的便条之后，我知道不该离开了。我已经让男仆停止收拾行李，至少等到

明天再说。”

科学家跟着记者走进摆有昂贵家具的房间，看到男仆正在一个大行李箱前弯腰，取出里面的衣物，对进门的访客理都不理。

“这位是你的仆人吗？”思考机器问。

“是的。”年轻人回答。

“他是法国人吗？”

“没错。”

“会说英文吗？”

“说得很不好，”卡贝尔说，“我和他说话时都是用法文。”

“他知道你被控犯下谋杀罪吗？”思考机器平静地说，似乎只是闲话家常。

但这句问话对卡贝尔的影响却是巨大的，他好像被人迎面给了一拳似的，吃惊地后退了两三步，脸涨得通红。男仆也突然站直身子，四处张望，眼中露出奇怪的表情。

“谋杀？”卡贝尔气喘吁吁地说。

“不错，他听得懂英语。”思考机器说，“现在，卡贝尔先生，请你告诉我谁是奥斯汀小姐？她现在人在何处？她是不是患有精神病？相信我，坦白告诉我会省下你很多麻烦。我在便条上说的绝对不是虚张声势。”

年轻人在房间里来回踱了好几趟，几分钟之后在思考机器面前站住，后者正不耐烦地等候回答。

“好，我告诉你。”卡贝尔坚定地说，“奥斯汀小姐是位中年妇女，她在我妹妹年幼时当过她的监护人，现在我妹妹和她还是朋友。最近几年，她的精神状况不太稳定，生活相当困苦。我本来已经安排好要让她住进一家私人疗养院。在我回南方期间，我好心地收留她暂住此地。当

时我并没带让一起走，他留在此地，和公寓员工住在一起。奥斯汀小姐一人住在这间套房里。”

“你为什么突然决定今晚回南方去？”科学家问。

“我拒绝回答这个问题。”对方绷着脸说。

“奥斯汀小姐认识亨利先生有多久了？”

“我猜大概是从她住进这栋公寓后才认识的吧。”对方回答。

“你确定你不是奥斯汀小姐吗？”科学家问。

这个惊人的问题不但吓坏了卡贝尔，连哈奇也大吃一惊。突然间，脸色火红的南方人冲上前去，好像准备要痛击思考机器似的。

“这样做对你没有好处，”科学家冷冷地说，“你确定你不是奥斯汀小姐吗？”他重复一遍。

“我确定我不是奥斯汀小姐。”卡贝尔气呼呼地说。

“你的套房中有没有一面大镜子，约十二英寸见方的？”思考机器问了一个似乎毫不相干的问题。

“我……我不知道，”年轻人困惑地说，“让，我们有吗？”

“有。”男仆点点头。

“好，”思考机器轻快地说，“请说英语，让。能让我看一下吗？”

男仆默不作声，用愠怒的目光瞪了思考机器一眼，转身离开。

一会儿之后，他走回来，手中拿着一面镜子。思考机器仔细检查了镜框、上下边缘以及正反两面。当他检查完抬起头时，男仆又在弯腰整理衣物。

“你这间套房使用煤气灯照明吗？”科学家突然开口问。

“没有，”对方困惑地回答，“你为什么这么问？”

思考机器没有回答他，他拉了一把椅子到枝形吊灯下，站上去检查电气灯和煤气灯装置，伸手触摸煤气喷嘴。过了一会儿，他爬下来，走到隔壁房间，卡贝尔和哈奇两人同样一头雾水地跟了过去。在这个房间里，思考机器照样伸手检查了煤气喷嘴。最后，他手上抓住一根煤气管的末端。

“啊！”他突然大叫一声，哈奇可以听出其中的欣喜。煤气管设在梳妆台和一扇窗户之间，喷嘴口正好位于哈奇肩头的高度。思考机器倾身过去，仔细地斜眼检查煤气管。然后他回到客厅，男仆仍在整理衣物。

“听着，让，”他用平静的语气，“请告诉我，你是否蓄意杀死了雷尼耶小姐？”

“我听不懂你的话[1]。”男仆愤怒地说，转身面对科学家。

“你的英语说得相当好。”思考机器简洁地说，“哈奇先生，关上房门，打电话叫警察来。”

哈奇正要转身依言去做，突然，他看到年轻的卡贝尔从口袋中掏出一把枪，枪管闪着金属的光芒。哈奇往前一扑，抓住对方的手，一声尖锐的枪响，一颗子弹射到地板上。

6

接下来是一阵激烈的徒手争斗，两人都想去抢那把手枪。最后手枪落在哈奇手上，争斗双方都大口喘着气。男仆在枪响时就想从通往走廊的门口逃走，思考机器先他一步，堵在他面前，背对着房门。科学家的身材和男仆相比，就像是个小孩，可是他眼中射出的慑人锐气，逼得男仆不敢往前冲。

“哈奇先生，听着，”思考机器说，语气中带着嘲讽的味道，“把手枪给我，立刻打电话给马洛里探员，告诉他我们这里有个杀人犯。如果他不能马上过来，另外派个你认识的探员来。”

“杀人犯！”卡贝尔气急败坏地说。

哈奇走去打电话。

男仆眼中冒出愤怒的火花，尽管思考机器手中握着手枪，他似乎就要不顾一切地冲上前将对方撞开。这时，卡贝尔伸出一只手拦住让。这位年轻的南方人转身面对思考机器，他有个问题要问：“你到底是什么意思？”

“意思是说这个人，”思考机器往男仆的方向点了点头，“是个杀人犯，他杀死了路易斯·雷尼耶小姐；他在联邦大道上枪击韦尔登·亨利；而且在雷尼耶小姐的帮助下，四度企图用煤气杀死亨利先生。他会来吗，哈奇先生？”

“会，”哈奇回答，“他说他立刻过来。”

“你否认我说的吗？”思考机器问男仆。

“不是我，”男仆愤愤地说，“我要走了。”

像一只被困住的动物一样，男仆猛地向前一跃，卡贝尔和哈奇两人合力捉住他，将他按在地上。经过一番挣扎，终于将男仆绑住，三人在一旁盯住他，等待马洛里探员的到来。卡贝尔靠回椅背，脸上露出茫然不知所措的神情。他一再看着他的男仆，男仆脸上愤怒的表情已经消失，代之而起的是恐惧的苍白脸色。

“你愿意讲讲这是怎么一回事吗？”他不耐烦地问。

“等马洛里探员来，把他关进监狱之后再说。”思考机器说。

十分钟后，他们听到走廊上有阵快速移动的脚步声，哈奇走过去打开房门。马洛里探员走进来，疑惑地望着室内每一个人。

“你的犯人在此，马洛里先生。”科学家冷冷地说，“我控告他谋杀了雷尼耶小姐，就是你认为是自杀而死的那一位；我也控告他五度企图杀死韦尔登·亨利先生，四次是在雷尼耶小姐的协助下使用煤气，一次采用枪击。他就是在联邦大道上射击亨利的凶手。”

思考机器站了起来，走到倒在地上的人面前，将手枪递给哈奇。

“是你来说说你是如何行凶的，还是由我来说？”他问。

对方只是恼怒地瞪了他一眼，默不作声。他转身拿起男仆先前带到房间的方形镜子。

“这就是原来装有螺丝钉的地方，是吧？”他问，指着镜框上的一个小洞。让看了一眼，头无力地垂了下去。“而这就是你穿的浴袍，是吗？”他继续问，从行李箱取出有红色条纹的浴袍。

“反正你都知道了。”仍是乖戾的回答。

“那么，你愿意告诉我们是怎么回事吗？”思考机器提议说。

“你既然知道了这么多事，你自己说吧。”

“很好，”科学家平静地回答，“让我来说。如果我弄错了，你来纠正我。”

其他人都默不作声，等待思考机器开口。思考机器坐在椅子上，眼睛透过厚厚的镜片，斜视着天花板，十指指尖相触。

“在这个案子中，”他开始说，“开始时有几个次要的情节不甚清楚，我暂时搁置下来，必要时我会补充说明。至于为什么要逮捕这个人，主要原因是卡贝尔先生今晚就要离开此地回到南方去，再迟就抓不到他了。

“案子一开始时，有人数次企图用巧妙的方法杀死亨利先生。这人将亨利先生每晚必燃的煤气灯火焰熄灭。同样的事一共发生了四次，表明确实是有人要置他于死地，而不是偶然发生的意外。

“终于，亨利先生也警觉有人想杀他，所以每天晚上都小心地锁好门窗。他认为有人在半夜进入他的房间，熄掉煤气灯的火焰，让煤气继续不断地喷出。但我们知道，事实并非如此。所以，凶手究竟是怎么办到的呢？我头一个想法是有人先将煤气仪表的总开关关上，等煤气灯的火焰熄掉后，再将开关打开。经过一番调查，这也并非实情。所以问题

还是一样，怎么办到的？

“后来我发现了一件事，就是在这栋公寓中，其实每个房间里的煤气灯的火焰都能从这个房间熄灭。这是个事实，我不知道有多少人知道这件事。怎么做的呢？只要取下煤气管的喷嘴，然后用力向煤气管中吹气。只要你的肺活量够大，超过煤气管内气体的压力，就能将公寓内每个煤气灯的火焰吹熄。

“现在，我们知道亨利先生房间里的煤气灯火焰是如何熄灭的了，不管他如何将门窗上锁关好，都完全没用。要知道，这种做法对公寓里每个在晚上使用煤气灯照明的用户来说，同样都有生命危险。所以犯案者总是等到夜深时，约凌晨三四点钟才吹熄火焰。我说的没错吧？”他突然转头问男仆。

男仆张大嘴巴，惊讶地看着思考机器，不自觉地点点头同意对方的话。

“很好，我说的没错，”科学家自满地继续说下去，“相比而言，这件事还算是不太难的。下一个问题是，犯案者是怎样监视亨利先生呢？如果他房间里煤气灯上的火焰在他入睡前熄灭，或者煤气在他不在房中时喷出的话，那么就没有作用了，甚至反而会引起他人的疑心，而让这桩阴谋早日暴露。

“亨利先生套房的门上是个弹簧锁，因此无法从钥匙孔看到室内的情形，门和墙上也都没有缝隙。那么，罪犯是怎么监视他的呢？如何得知他何时入睡？煤气怎么不在亨利先生彻夜不睡时喷出？显而易见，有人从窗户监视他。

“没有人能爬上墙壁到亨利先生住的二楼的窗户外面；也没有人能从公寓对街的楼房里看到亨利先生是否入睡或躺在床上，最多只能看到房间里是否点灯而已。监视工作是利用旗杆加上镜子来做的。犯人先在镜框上锁上一颗螺丝钉，现已拿掉了，将镜子绑在旗杆的拉绳上，用拉绳将镜子拉到旗杆的顶端，使镜面对准公寓。如果有人站在三楼的窗边，二楼亨利先生房内的景象正好会映到镜子里，从窗帘的狭缝中，甚至能看到亨利先生是否睡在床上。二楼前面的窗户并没有遮阳板，只有窗帘，对吗？”

男仆再一次默然点头。

“凌晨三四点，就算有人在三楼的窗户旁走动，也不会引起任何人的注意。再加上如果这个人穿上厚厚的长浴袍，罩上连衫帽，就算被人看到，也看不出他是何人。

“在操作旗杆上的镜子时，浴袍上的一小段红线意外地卡在旗杆的拉绳上。我在拉绳上找到这一小段红线，后来哈奇先生也在卡贝尔先生的套房中找到相同的红线。两段红线都是从同一件浴袍上脱落下来的。经由逻辑推理，我们可以说吹熄煤气灯火焰的人就是操作镜子的人；操作镜子的人在旗杆拉绳上留下红线；红线从浴袍上拉下，而那件浴袍就在这里。”他指着卡贝尔的红色浴袍。“因此，我们可以说，想要致亨利先生于死地的人就在这间套房里，或者至少是容易在此出入的人。”

他暂停了一下，室内一片沉寂。慢慢地，哈奇好像明白了什么事。

“即使在我们追踪犯罪的源头到这间套房之前，”科学家继续说，口气平静多了，“我们已经对这个地方加以注意了。尤其是你，卡贝尔先生。经过你与利普斯科姆小姐没有成功的恋爱事件，哈奇先生发现你和亨利先生曾经是互相竞争的情敌。由此我们断定，你直接或间接地可能与此案有关。

“卡贝尔先生，你不是一个会怀恨在心或报复心重的人，可是你的脾气相当暴躁，从今晚的表现就可以看得出来。当你生气、受到委屈或被人怀疑时，你就掏出枪来，将地板射穿了一个洞。”

“什么？”马洛里探员问。

“一件小意外。”思考机器轻描淡写地说，“你既然不是个容易怀恨或报复心重的人，就不会想尽办法去计划谋杀。如果是一时冲动而动手还有可能，但不会仔细计划。此外，事情发生时你也不在市内。当时还有谁住在这间套房里呢？谁能随意进出这间套房？谁有机会使用你的浴袍？很可能是你的男仆或奥斯汀小姐。是哪一位呢？

“雷尼耶小姐死了，死因不是自杀。我怎么知道呢？因为当时她正在用煤气灯照明看书。如果当时灯火在她死亡之前熄灭，她一定会起身关掉煤气灯开关，不让煤气继续喷出。显而易见的是，当她睡着时，煤

气灯的火焰一定还在燃烧着。

“如果她也是谋杀亨利先生的阴谋集团中的一分子，为什么她会在自己房里点煤气灯？可能是她刚发现电灯灯泡有问题不能用，因此她点燃了煤气灯来看书，打算稍后再去将煤气灯系统完全关掉，不只熄灭火焰而已。可是不幸，她睡着了。因此当男仆对煤气管用力吹气，用意当然是要杀死亨利先生，却意外地杀死了他所爱慕的雷尼耶小姐。雷尼耶小姐虽然参与了前几次的谋杀行动，但她看到亨利连续好几个晚上都在彻夜监视煤气灯的火焰，因此她很有可能并不知道男仆当天晚上企图再次杀害亨利先生。

“事实上，当时我并不知道雷尼耶小姐与这个人有什么关联，也不知道雷尼耶小姐和亨利先生有什么关联。有可能在这个房间里吹熄公寓煤气灯火焰的人，根本就不知道雷尼耶小姐是谁；同样，他也不知道吹熄煤气灯后，公寓里还有谁会受害。

“可是根据雷尼耶小姐死时的状态，我排除了卡贝尔先生犯案的可能，因此只剩下男仆和奥斯汀小姐需要考虑了。奥斯汀小姐非常奇怪，你可以说是精神错乱，但她有什么动机要杀死亨利先生呢？我想不出来。爱情？不太可能；金钱？他们之间没什么生意往来。因此，我暂时将奥斯汀小姐放在一旁。

“剩下的还有谁呢？男仆。动机是什么？有几个可能性。他是个法国人，至少他说他是。雷尼耶小姐也是法国人。因此我推断他们互相认识，在这种地方，同一国籍的人大都如此。而且除了卡贝尔先生之外，他使用浴袍的机会最大。

“再谈到动机。老实说，这是整起事件中最难以解决的，困难在于可能性有很多，而且每一个可能性都会牵涉到女性。妒忌？当然和女性有关；憎恨？可能是女人；敲诈？有个女人当帮手。谁是这位女性呢？就是雷尼耶小姐。

“雷尼耶小姐认识亨利先生吗？从亨利先生被告知她的死讯时的反应，哈奇先生认为他们彼此认识。怎么认识的呢？两者的社会阶层虽然不同，还是有可能认识，年轻人之间最常见的是性的吸引力。亨利是个有钱的单身汉，我敢说大概也是不太守道德规矩的人，因此他们两人很可能有亲密关系。当我想到这个可能性时，有关动机的难题一扫而空，

妒忌、憎恨、敲诈全有了。

“亨利先生与雷尼耶小姐有亲密关系，这种事当然要保密。会不会当亨利先生和另一个社会阶层相匹配的女性订婚之后，要将雷尼耶小姐一脚踢开呢？她会不会对男仆吐露这个秘密呢？你们看清楚了吧，这个动机足以引发任何犯罪行为，不管有多残忍。企图用煤气杀害亨利没有成功之后，金钱敲诈随之而来。枪击事件是这个男仆干的。为什么呢？因为他所爱慕的雷尼耶小姐已经死了，而罪魁祸首还活着。亨利知道是谁开枪射他，也知道为什么会被枪击，可是他不敢讲出来，因为桃色事件要是闹开了，会破坏他的社会地位，他和利普斯科姆小姐的婚约也会因此告吹。我说完了，你还有什么要补充的吗？”他问男仆。

“没有，”对方恶狠狠地回答，“只可惜没杀掉那个家伙。你说的一点儿都没错。天知道你是怎么发现的。”他绝望地加上一句话。

“你是法国人吗？”

“我生在纽约，在法国住了十一年，我在此地才结识了路易斯·雷尼耶。”

房里的人都没吭声。过了一会儿，哈奇开口问：“凡杜森教授，你对我说过，不会再有熄掉煤气灯火焰企图杀害亨利先生的事发生。你是怎么知道的？”

“因为有个人，一个被误杀的人，死了。”对方回答，“因此犯人决定不再采用这种方法。让，你没想过要杀害路易斯·雷尼耶小姐吧，对吗？”

“不，从没想过，上帝救救我，绝对没有。”

“公寓里发生的事就是这样。”思考机器转头对卡贝尔说，“煤气灯的喷嘴被取掉后，你可以看到煤气管的接头因被嘴唇弄湿而失去了金属光泽。”

“一定要有很大的肺活量，才能吹熄其他房间煤气灯上的火焰。”马洛里探员说。

“当你发现这是多么轻而易举的一件事时，一定会大吃一惊。有空你可以试试看。”科学家说。

思考机器站起身来，拿起自己的帽子，哈奇依样照做。忽然，记者想起一个问题，他转头看着卡贝尔。

“你能否告诉我，你今晚为什么要急着离开？”他问。

“当然可以。”卡贝尔说，脸色通红，“我接到从弗吉尼亚打来的电报，利普斯科姆小姐发来的。亨利的一些不道德的行为被她知道了，她发电报给我说他们的婚约已经取消。此时我又听到亨利被枪击的消息，因此我很着急。”

思考机器和哈奇在街上边走边谈。

“你在送给卡贝尔的便条上写了什么，使他改变了主意？”记者好奇地问。

“有些事情最好不要讲明了，”思考机器高深莫测地说，“也许你该不去理会这件小事。”

“当然，当然。”记者咕哝着，但惶惑依然。

注释：

[1]此句及下文中此人所说的话均为英语，之前他所说的话均为法语。

金匕首命案

1

“无论哪一种动物，都有食与色的本能。人类与其他所谓的低等动物的不同之处，就是人有推理能力。逻辑则是推理能力的基本要素。逻辑将一连串似乎并不相关的事，归纳出某种结果。从最后的结果，我们也能回溯至原来的起因，就像专家能从一小片碎骨找出骨头原来的出处一样。”

一次，奥古斯都·S.F.X.凡杜森教授，人称思考机器，对记者哈钦森·哈奇解释什么是推理能力。他运用推理能力解决了警方和新闻界许多错综复杂的谜题。这些有如布道者经常引用的词句，哈奇已经听过不知道多少次了。

下午，哈奇被报社派出去采访一宗谋杀案。他从警方那里收集到许多相关资料，整理好之后带过来请教思考机器，此时已是半夜十一点了。哈奇的陈述如下：

有个自称是查尔斯·威尔克斯的人，在十月十四日，也就是三十二天前，来到华盛顿街的亨利·霍姆斯房地产公司。这个人年约三十岁，身材健壮，衣着整洁，丝毫没有引人怀疑之处。他说他是某大制造公司的东部业务代表，经常出差。“我要在剑桥附近租一栋有六七个房间的房子，”他说，“要安静些，不要有太多邻居。我太太有点儿神经衰弱，所以要离开大马路至少有两三条街的距离。如果你们在剑桥附近的郊区有这种房子，那就太好了。”

“房租多少钱对你来说比较合适？”接待员问。

“四十五到六十美元之间都可以。”对方回答。

亨利·霍姆斯房地产公司正好有这样的房子，一位职员带威尔克斯先生去看。威尔克斯先生看了之后很满意，当即支付了第一个月的租金给带他来的职员。

“我不想跟你回办公室了，”威尔克斯先生说，“这里一切都很好。我的家具这两天就会搬过来，下次月租到期时，请派个人过来收钱就行。”

威尔克斯先生看起来是个体面人，这位职员也很高兴有这种房客。他忘记问威尔克斯先生的住址，也没有问威尔克斯先生的家具目前放在哪里。从后来事情的演变来看，缺少了这些资料，多少阻碍了对命案的调查。

此后一个月，亨利·霍姆斯房地产公司的人把这件事遗忘了。等到月租到期时，公司才想起来，派了收账员威拉德·克莱门茨先生到剑桥的房子去收租金。他去时发现前门锁着，窗户也被百叶窗遮住了。从外表看，根本就不像是有人在此住过或使用过这栋房子。威拉德·克莱门茨先生绕到房子后面去看，后门倒是大开着。他走进去，在房子里停留约半个钟头。他出来时，脸色苍白、嘴唇发抖，双眼露出极度恐惧的神情。他摇摇晃晃地转到房子前面，走上街道。几分钟后，他冲入警察局，结结巴巴地对值班警员报告发生了什么事。向来沉着、冷静的警察听到之后也不禁大惊失色。

三位警员被派去调查威拉德·克莱门茨先生所说的事。其中两位跟着克莱门茨从仍然敞开的后门进去。另一位警员是费伊探员，他先将宅院四周检查了一遍，然后从后门进入。进门之后，左边是厨房，看起来像是几个月来都没有人用过似的。他继续往里走，里面有一间客厅、一间餐厅和一间卧室。这些地方都空空荡荡的，什么家具都没有。地板、壁炉架及窗台都蒙着厚厚的灰尘。沿着走廊来到通往楼上三间卧室的楼梯，楼梯旁边另有一段通往地下室的短梯。地下室的门开着，一股潮湿、阴冷的风吹了上来。地下室一片漆黑。费伊探员耸耸肩，转身走到楼上。

他看到其他三人聚在后面的一间小卧室里，两位警员正低头往床上看。面色苍白、双手颤抖的威拉德·克莱门茨则站在破了的门板旁边。

“找到什么了吗？”费伊探员随口问。

“老天，我不敢看，”克莱门茨气喘吁吁地说，“给我一百万我也不进去。”

探员笑着走入房间。

“是什么？”他问。

“一个女人。”对方回答。

“她怎么了？”

“被刺死的。”

两位警员站到一旁，让费伊探员靠近床边。这是一个二十到二十二岁之间的女性，生前必定是个相当漂亮的女人，现在死神之手已将许多美丽之处遮盖了。死者的双手在白色被单上向外伸展。她的帽子仍然戴在头上，用一根长长的黑色别针固定在头发上；身穿深褐色的外出服，衣服的式样高雅，不过并不是用昂贵布料制成的；身旁有个皮制暖手筒，外套敞开着。

不必问这位女性是怎么死的，她的胸前有个明显的刀伤。

“刀子在哪里？”费伊探员问。

“没看到。”

“有其他伤口吗？”

“现在看不出来，要等法医来检查过才知道。我们看到时她就是这个样子。”

“奥布莱恩，”费伊探员指示说，“出去打电话给罗伊德医生，让他尽快赶到这儿来。也许只是桩自杀案件。”

一位警员快步走出，探员将皮制暖手筒拿起来检查。他从里面取出一个小钱包，打开一看，里面只有一朵干枯的玫瑰花。钱包内没有钱、没有名片、没有钥匙，没有任何能够证明这位女性身份的东西。

过了一会儿，罗伊德医生来了。他一个人在卧室里待了十多分钟，其他警员则去检查楼上的其他房间。当医生开门走出来时，他手上拿着一样东西。

“这是谋杀案。”他对侦探说。

“你怎么知道？”

“她的背部有两个伤口，不可能是自己刺的，而且我在她的身子底下找到这个东西。”

在他摊开的手掌中有一把匕首。金制的手柄式样非常奇特，有着复杂精细的图案，而且看样子是从一整块黄金中刻出来的。手柄顶端镶着一颗熠熠生辉的钻石，那是一颗约三四克拉重的纯色大钻石。钢制的刀身闪闪发光，上面沾有红色的液体。

“真美！”费伊探员赞叹不已地端详这把金匕首，“有这个线索，破案不是指日可待了吗？”

以上就是哈钦森·哈奇对思考机器叙述的案情。科学家舒适地倚在他的大椅子上，生着杂乱黄发的大脑袋靠着椅垫。他只问了三个问题。

“那个女人死了多久了？”

“法医说他不能确定，”哈奇回答，“他判断在一周到十天之间。”

“地下室里有什么东西？”

“我不知道。没有人检查过地下室。”

“是谁打破房门的？克莱门茨吗？”

“就是他。”

“明天我要和你一起去，”思考机器说，“我要去看看金匕首，也要去看看地下室。”

2

第二天早上十点，思考机器和哈奇一起去拜访罗伊德医生。法医将金匕首展示给来客看，并用医学术语讨论女人的死因。根据他的判断，前胸的伤口是最先被刺入的，刀尖刺破了心脏。背部的两处刀伤之一也刺破了心脏，另外一处只是皮外伤。

思考机器检查了尸体之后，同意法医的判断。他也小心地检查了金匕首的手柄和刀身，并且拍了照片，然后和哈奇一起来到剑桥的房子。

“那么，这不是自杀案了？”途中哈奇问。

“不是。”科学家很快地回答，“现在我心中唯一的疑问是，女孩是不是在那栋房子里被杀的？”

“为什么有人会傻到将这把非常值钱的金匕首留在现场？他明知一定会被发现的。”哈奇问。

“有成打的理由。”科学家回答，“有一种可能是，杀死女孩的人在取走凶器之前被吓跑了。记住，金匕首是被压在女孩身体下面的。假设她向后倒下，遮住了匕首；而凶手听到什么声音后，就被吓跑了。反过来说，这是把非常值钱的匕首。我对珠宝值多少钱这种事不太清楚，不过据我所知，这把匕首至少值上万元。”

“这正是我认为它不应该被丢下的理由。”哈奇说。

“不错。”科学家说，“不过，这也有可能正是它被留下的理由。”

哈奇惊讶地转头瞪着思考机器。

“我的意思是，”思考机器解释，“有了这把金匕首，几乎就像是有了它主人的姓名和地址一样，任何人都能从这把金匕首追查到它的主人。它的主人理应不会将它随意抛弃。”

哈奇越听越迷糊了。

思考机器继续说：“假设某人要杀死这个女孩，也想将警方的注意

力转移到另一个人身上，那么最有效的方法就是从那个人身上偷来这把匕首，用它杀死女孩并且留在现场。懂了吗？”

“噢，”哈奇长舒一口气，“我明白你的意思了。这么说，原本拥有这把匕首的人就不应该被怀疑了？”

“正是。”思考机器说，“这正是证明他无罪的好理由，除非这个人精神不正常。”

几分钟后，他们到达位于剑桥的房子。那是一栋两层楼高的住宅，离大街约三十到四十英尺，位于一块空地的中央，与最近的邻居也隔了三四百英尺。哈奇看到思考机器在进入房子之前，先仔细地检查了周围的环境。

他们从屋子后门进入，思考机器先认真细致地检查了厨房。他斜眼看了看洗涤槽，打开水龙头，然后再查看已经生锈的锅炉炉灶。接下来，检查了餐厅、客厅、走廊，以及楼下的卧室。查过之后，两人来到楼上。

“女孩是在哪个房间被发现的？”思考机器问。

“最后一间。”哈奇说。

“好吧，咱们先检查其他两间。”科学家率先走进前面两间卧室。他似乎特别注重水管方面的检查。他在每个房间都要试试水龙头，让水流出来。在浴室里也做了同样的检查。

然后他们走进发现尸体的卧室。屋里的陈设仍然和法医离开时一模一样，当然，尸体已经移走了。他仔细检查了女孩躺过的被单和枕头。末了，他站直身子。

“这间卧室有自来水装置吗？”他问。

“没有。”哈奇回答。

“好的，现在咱们到地下室去。”

记者根本无从知晓思考机器究竟想去地下室寻找什么。地下室的天

花板很低，又湿又冷。科学家取出手电筒，检查了位于地下室中央生锈的暖气炉，察看有无灰烬，结果没有。接下来他在地下室里东游西荡，似乎对每件东西都要认真、仔细地看上一眼。最后，他转身面对哈奇。

“走吧。”他提议。

四十五分钟之后，两人回到家中。科学家跌坐到他惯用的大椅子上，许久都没出声。哈奇不耐烦地等着。

“那把金匕首的照片公布了吗？”末了科学家开口问。

“今天波士顿的每一份报纸上都刊登了它的照片。”

“可惜，可惜，”科学家叹气说，“如果照片没公布的话，要找到原来的主人就容易多了。”

“你认为原主人可能就是凶手吗？”

“不，正如我说过的，除非他精神错乱了。不过，要能知道这东西怎么会转到他人手中，倒是件有趣的事。是主人赠送给别人吗？如果是的话，送给谁了？一件那么值钱的东西，送的人和收的人要么社会地位相当，要么就是非常亲近的人。这不是一种男人会送给女人的礼物，而是一种国王会送给他的忠诚臣子的东西。这把匕首的式样是东方式的，可以说是源自东方。不过，正如我说过的，原主人并不是凶手。”

“那么，你认为是怎么回事？”哈奇好奇地问。

“可能是被偷走的。眼下我们要解决的问题是：有个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女孩被某个不知名的人杀了。我们知道凶器是一把金匕首。因此，我们该做的是找到金匕首的原主人，并且找出他如何遗失了这把金匕首。这样一来，我们就能找到去租房子的人。找到租房子的人之后，我们就可能找到那个偷金匕首的人，而这个人很可能就是杀死女孩的人，或者知道是谁杀死了女孩。”

“这样一来，事情好像很清楚了。”哈奇笑着说，“可惜，匕首的主人查无踪迹。”

思考机器突然站起来，走到隔壁房间。过了一会儿，哈奇听到电话铃声。半小时后，思考机器走回来。

“这把金匕首的原主人今天下午三点钟会过来。”他宣布。

哈奇惊讶得站了起来，很快又坐下。“不管这个人是谁，一旦被警方知道，一定会立刻逮捕他的。”他说。

“以何种罪名？”

“谋杀。种种证据都对他不利。”

“如果他被逮捕了，”科学家说，“一定会引起国际纠纷。”

“这个人是谁？”哈奇问。

“届时你就会知道了。现在，请帮我找一找，有没有人向警方报告偷窃或抢劫匕首的案子。”

哈奇按照指示出门打听消息。最近五六年警方都没有匕首被偷或被抢的报案纪录。更早些时候，倒是有几宗类似的案件，哈奇把它记在小本子上。

下午一点，他和其他记者再次前往剑桥的房子，打听警方是否已经知道死者的身份。接着，他又来到亨利·霍姆斯房地产公司，希望能找到什么有用的线索。但公司的职员都不太愿意提供消息。

“这个叫威尔克斯的人，签了什么文件吗？”他问，“租约或类似的文件？只要能看到他的签名，可能就很有用了。”

“没有，”对方回答，“我们认为没有签订租约的必要。”

警方也无法找出查尔斯·威尔克斯到底是什么人。可想而知，威尔克斯这个名字很可能是编出来的。如果他租房子的目的就是要犯下谋杀案，他当然不会使用自己的真实姓名。而且无论警方再怎么运用想象力，他们也找不出谋杀案的动机何在。然而，这显而易见是件蓄意谋杀案。警方唯一的线索就是那把金匕首，但在这方面依旧毫无进展。

下午三点，哈奇回到思考机器的寓所。他刚刚走进狭小的接待室，门铃就响了，科学家亲自开门让来人进屋。这是一位皮肤黝黑、蓄着黑胡子的陌生人。

思考机器向记者介绍来客是阿里·哈桑，然后取出匕首的照片。

“是这把吗？”他问。

陌生人仔细地看着。

“看起来是。”末了他说。

“世上还有一把类似的金匕首吗？”“没有。”

“你怎么会有这把金匕首的？”

“这是土耳其苏丹[1]送给我的礼物。”对方回答。

3

哈桑先生庄重地坐下，思考机器也坐在对面的大椅子上，哈奇则身体前倾坐在一旁，生怕遗漏了任何信息。拥有这把华丽金匕首的神秘人物所讲的故事，自然是值得向大众报道的。

“现在，”思考机器开口说，“你能否告诉我们这把金匕首的来历？”

“这件事不能对异教徒说。”对方回答，“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回答其他任何你认为该问的问题。”

思考机器斜睨着的眼中闪过一丝困惑的表情，很快又消失了。

“你是伊斯兰教徒吗？”他问。

“是的。”

“这把匕首有什么宗教上的意义吗？”

“有。这是一件圣物。由苏丹赠送并经他亲手祝福过的都是圣物。异教徒根本不准看到这件圣物。”

哈奇肃然起敬地坐直了身子，思考机器也调整了自己的坐姿。

“你在牛津大学读过书？”他问了一个不相干的问题。“是的。我毕业于一八八七年。”

“你没有接受基督教？”

“没有，我是个忠诚的伊斯兰教教徒。”

“你能否告诉我为什么苏丹会送你这种贵重的礼物？”

“不能。我只能说这是我在伦敦的土耳其大使馆担任秘书一职时得到的。”

“那么，在何种情况之下，你遗失了这把金匕首？”思考机器安详地问。

“我没有遗失它，”对方同样安详地回答，“如果遗失了就是亵渎圣物。因此，我仍然拥有它，在我严格的警戒之下。”

哈奇听到这句话，大吃一惊。思考机器则背靠着椅垫，双眼朝上斜睨。

“我明白了，”过了一会儿，他说，“你仍然拥有这张照片上的金匕首？”

“自从苏丹送给我之后，就从未离开过我的身旁。”再度令人吃惊的回答。

“那么，你认为这张照片是怎么来的？”

“我无法解释。”

“可是——罗伊德医生——匕首，我亲手摸过啊。”哈奇急得语无伦次。

“你弄错了。”土耳其人冷静地说。

“你能把金匕首带来给我看吗？”思考机器沉着地问。

“不可以，”对方坚定地说，“我说过，不是忠诚信仰我教的人不能见到它。”

“如果你被控谋杀，你会将它拿出来吗？”思考机器坚持要知道。

“不会。”

“你可能会因此被逮捕啊？”

“被逮捕并没有危险。”对方的态度仍然安详，“我是华盛顿特区土耳其大使馆的外交人员，被派到波士顿地区处理馆务，如果我被逮捕了，我的国家会保护我。”

好一段时间，室内一片沉默。哈奇有很多疑问想提出来，可是看到思考机器做手势要他免开尊口。在这种特殊情况下，思考机器知道哈桑先生说的没错。外交豁免权是国际惯例。

“你也知道，有位女性被人用那把金匕首谋杀了，是吗？”科学家问。

“我听说有位女性被杀了。”

“你把此事归因于金匕首的某种神秘魔力吗？”

“不，没有这回事。”

“它现在在哪里？如果你的政府命令你，你会把它交出来吗？”

“我的政府不会命令我那样做。”

哈奇恼怒了。这全是胡说八道。如果哈桑先生还拥有金匕首，那么显然世上至少有两把同样的金匕首。罗伊德医生手上有一把，这一点记者可以确定。其中一把是不是仿造的，他不知道。可是杀死女孩的金匕首的确是在罗伊德医生手上。

“如果你遗失了那把金匕首的话，哈桑先生，会发生什么事？”思考机器问。

“我发誓过要以我的生命保护它，如果我失去了金匕首，我会自杀。这是我国的习俗，每个人都了解。”

“噢，”科学家突然叫了一声，“你会在波士顿停留多久？”

“可能好几天吧。”对方回答，“因此，如果还有什么帮得上忙的地方，我很乐意效劳。”

“你来此地有多久了？”

“不到一个星期。”

“你以前来过波士顿吗？”

“两年前，我初到美国时来过一次。”

哈桑先生起身，拿起他的帽子，一本正经地对思考机器和哈奇道别，走到门口时，他转过身子。

“据我所知，”他说，“那把凶器是在罗伊德法医手上？”

“是的。”科学家说。

哈桑先生走出门去，哈奇坐在椅子上生闷气。这家伙简直是在侮辱他的智慧，而且既然科学家也牵涉在这个案子中，这家伙也等于羞辱了科学家。

“哈桑先生说谎，不然就是有两把同样的金匕首。”他冲口说出。

“哈桑先生是个绅士，他是土耳其大使馆的外交官，哈奇先生。”思考机器责备哈奇，“你和罗伊德医生熟吗？”

“熟。”

“立刻打电话给他，让他将金匕首藏到某个秘密的保险箱里。”科学

家吩咐，“接下来，你要到警察局去，问问他们是否已经查出死者的身份。如果哈桑先生真的有金匕首，他会拿出来的。”

哈奇果真在外头奔走、询问了一整天，他的确有所发现。因此，第二天中午他到思考机器家里时，心中倒是有些成就感。

“我发现，”他对思考机器解释，“这个叫威尔克斯的家伙曾经在报上登过广告，征寻这个被杀的女孩。我在三家报纸的启事栏里找到了这个东西。”他将一小块剪报递给思考机器。对方接过，仔细地看了。剪报上是一则广告，征求一位聪明伶俐的年轻女性作女伴，上面的地址和电话号码就是剑桥的那栋房子。

“干得好！”思考机器非常高兴，轻快地互搓双手，“哈奇先生，我原先以为要花很长的时间，可能要几周，才能查出那个女子的身份。现在有了这份广告，机会就大多了。将这份广告送去给警察，让他们开始搜查。剪报上的日期是十月十九日，威尔克斯是十月十四日去租的房子。可是女孩死亡不超过十天，这期间的日子不对，应该再考虑一下。去找找看这则广告是否出现过许多次，再从报社找出广告的原稿，威尔克斯的笔迹可能就在上面。如果有的话，那可是一条极有用的线索。”

“哈桑的金匕首有什么新消息吗？”记者问。

“没有。不过我知道他会拿出来的。你有没有打电话给罗伊德医生，告诉他这件事？”

“按照你的吩咐，我昨天就打电话给他，接电话的人说罗伊德医生到外地去了。我今天早上又打了两次电话给他，都没人接，我想他大概是还没回来。”

“没人接电话？”思考机器马上开口问，“没人接？糟了，糟了！”他站起来，在屋里转了两圈，然后停在记者面前。“不妙！不妙！真的不妙！”他说。

“怎么了？”哈奇问。

思考机器突然转身，走到隔壁房间。他回来时，记者在他脸上看到一种无法理解的表情。

“今天下午一点钟，罗伊德医生被找到了，就在他家里，被绑了起来，口中塞了东西，”他又加了句，“唯一的仆人也被药物迷倒。有人抢劫，全家里外上下都被彻底搜过了。”

“这……这……到底是怎么回事？”哈奇困惑地问。

就在此时，房门打开，思考机器的管家马莎走进来。

“哈桑先生来访，先生。”她说。

土耳其人就跟在她后面，态度比上一次更加谦恭有礼，高贵文雅。

“啊，”思考机器说，“你带金匕首来了吗？”

“我打电话给华盛顿特区的土耳其大使，他说我应该把它带来给你看。”哈桑先生说，“就在这里。”

“我以为你把它留在华盛顿特区的大使馆里了呢。”哈奇冲口说出。

“请看。”土耳其人不理会他，拿出一个富丽堂皇的珠宝盒，金匕首就在里面。思考机器拿起来细看。刀身光亮耀眼，上面并无血迹。思考机器不经意地转动把手，刀身掉了下来，几滴带有刺激性气味的液体滴到地板上。

4

哈桑先生当晚就离开波士顿回到华盛顿特区，也带走了金匕首。思考机器并没有反对，甚至并没有将哈桑先生的事告知警方。

“有必要出示金匕首的时候，”他对哈奇说，“我可以通过适当的渠道拿到，如果届时哈桑还活着的话。”

“你认为哈桑会和这件命案有关吗？”哈奇问。

“任何事都可能。”对方简短地回答，“哈奇先生，我想我们该对这个收房租的克莱门茨多了解一些，是他发现女孩尸体的。他可能早就知道房子没人住。这件命案疑点一大堆，不过主要的线索还是在金匕首

上。”

“不管怎么说，这个哈桑是个关键人物。”记者固执地说。

“哈奇先生，听我的劝告吧，把注意力放在找出剪报的来源上。你也该去见见罗伊德医生，问他金匕首是不是还在他手上。如果你找到广告的原稿，就交给警方。你根本不用提哈桑这个人。”

当天傍晚，哈奇去拜访罗伊德医生。

“窃贼拿走了金匕首吗？”他问。

“无可奉告。”对方回答。

“金匕首还在你手中吗？”

“还是无可奉告。”

“你交给检察官了吗？”

“无可奉告。”

听到这种回答，哈奇离开时，深信罗伊德医生手中没有金匕首，一定是被窃贼拿走了。无论窃贼是什么人，很可能是由哈桑指使的。洗劫罗伊德医生家的唯一理由，就是要拿回金匕首。

接下来，哈奇去调查剪报上广告的事。这份广告每隔一天出现一次，一共刊出过四次。报社找出广告原稿，交给哈奇。那是一名男子写的，字体粗黑。他把原稿交给警方，并将与广告有关事宜也告诉警方，然后仔细地查找最近年轻女性失踪的资料。他找到六个曾经失踪的女孩，可是她们后来都被找到了，因此他不得不放弃这方面的调查。警方虽然从一开始就假定威尔克斯这个名字是虚构的，但却从未停止寻找他。

第二天早上，哈奇回到报社上班，他已是又累又烦、疲惫万分。可是当采访主任兴奋地告诉他一个好消息时，他的一切不快全都消失了。“他们抓到威尔克斯了，”主编说，“昨晚警方在伍斯特地区抓到了他。地产公司的职员已经确认是他。一小时后会他会被移送到警察局。

快去采访。”

“他是什么人？”哈奇问。

“我不知道。听说他并没否认他是威尔克斯，而且坚持威尔克斯是他的本名。他是在一家旅馆里被找到的，当时他登记的名字是查尔斯·温盖特。”

下午版报纸的头条新闻就是抓到谋杀嫌疑犯的消息。不过哈奇和其他记者只能听到由警方发布的、有关威尔克斯的二手消息。警方故弄玄虚，不让记者直接采访威尔克斯。哈奇听完有关消息后，赶紧跑去找思考机器。

“他们抓到威尔克斯了。”他对科学家说，“根据目前所知的资料，他的名字就叫威尔克斯。他被逮捕时，登记的名字是温盖特。他知道全国的警察都在找他。”

“他租房子的事呢？”思考机器问。

“他把经过说得相当直截了当。他说他租了房子让他和他太太住几个月，没有签租约。在他要搬进去的那天，太太刚好生病，一种非常严重、有关神经方面的疾病。因此，他就按照医生的吩咐，把妻子送到古巴去疗养，搬入新家的事就搁置下来了。

“他在报纸上刊登广告时，还不知道妻子病情的严重性。他们在古巴住了两三个星期，现在她仍在那里。在他回到美国的同一天，报纸刊出这件谋杀案，他认为在事件澄清之前最好不要有任何牵涉，因此他躲了起来。”

“他从事什么行业？”思考机器问。

“他是克里夫兰一家大型餐具公司的东部代表，办公地点就设在波士顿。他不久前才被任命这个职位，因此波士顿的职员还不认识他。他一开始工作就经常到处出差。他承认没有对地产公司说他无意在那栋房子长住，是他的疏忽。反正他是按月付租的。”

思考机器沉默下来，蓝眼睛朝上翻，十只纤细的手指指尖相触。哈

奇盯着对方的脸，看到纠结不清的皱纹上下翻动，这表示科学家的脑子正在专心工作。

“他认识死去的女孩吗？”

“他说他不认识。他没有见过任何来应征广告的人。”

“他当然会这样讲。”思考机器厉声说，“他见过尸体了吗？”

“他下午要去看尸体。”

“警方知道女孩的身份了吗？”

“我想还没有。”哈奇说。“他们总是自吹自擂说用不了几个钟头，结果一无所获。”

又是一阵沉默，思考机器斜睨着天花板沉思。

“他认识哈桑吗？”末了他问。

“我不知道。”哈奇回答，“除了你我之外，应该没人知道有哈桑这个人，而且我还没见着威尔克斯呢。”

“你能见他吗？”

“我不知道。这就要看警方有多么宽宏大量了。”

“咱们现在就去见他。”思考机器断然地说。

几分钟之后，两人被带入州警局局长的办公室。哈奇为双方互做介绍。局长对这位访客早已久仰大名，可是从未谋面。他好奇地打量对方。

“能否让我见见威尔克斯先生？”思考机器问。

“不，还不行。”对方回答。

“我以为警方的工作是维持正义。”科学家不快地说。

“是这样没错。”局长说，脸红了一下。

“我知道谁拥有那把杀死女孩的金匕首，”科学家郑重地说，“我要知道你们抓到的是不是这个人。”

局长兴奋地站起来，身体向前倾。

“你知道……你知道……”他开口，“是谁？”

“我可以见威尔克斯吗？”思考机器坚持。

“嗯，在这种情况下，我想，也许……”

“现在就要。”思考机器说。

局长按下一个按钮，一会儿之后，一个警员走进来。

“带威尔克斯过来。”局长下令。

警员走出去，几分钟后，带着威尔克斯走入，他之前正在另一个房间接受审讯。囚犯的面色苍白，一举一动都显示出非常紧张的样子。

“威尔克斯先生，你是在什么时候丢失金匕首的？”思考机器问，他将金匕首的照片伸到对方面前。

“我从未见过这把金匕首。”对方仔细地看过照片后说。

“你有没有收到制造一把金匕首的订单？”思考机器问。

“没有。”

“威尔克斯先生，我对这件命案的了解比警方还多。你最好坦白回答我的问话。被这把金匕首谋杀的女孩是谁？”

囚犯脸上仅存的一丝血色全都不见了，他的身体剧烈地颤抖着。突然，他跌坐在椅子上，双手抱住头。

“我不知道，我不知道，我不知道。”他啜泣着说。

当天下午，威尔克斯站在被杀女孩的尸体旁边。他注视良久，几乎要昏过去似的向前扑倒，失声痛哭。

“艾丽丝，艾丽丝！”他抽泣着说。

5

在隔壁小房间中，医生给威尔克斯——或称温盖特——注射了一剂兴奋剂，他很快地就苏醒过来，将他所知关于死去的女孩的事坦白讲出来。令警察意外的是，威尔克斯居然将细节都记得很清楚。思考机器坐在一旁，一言不发地听着。

除了一些无关的废话，他的故事简单说来是这样的：

女孩的名叫艾丽丝·戈勒姆，她的父亲一直在克里夫兰钢铁信托公司工作。不久前，她的父亲不幸生了重病，因此，在大学就读最后一年的她不得不休学回家照顾父亲。可没过多久，父亲还是去世了。她的母亲几年前就死了，而她是唯一的孩子。艾丽丝的父亲和威尔克斯相识，因此威尔克斯自她小时候就认识她。女孩现年二十一岁。艾丽丝的父亲去世后，她不得不自力更生，曾在克里夫兰做过老妇人的看护，后来与主人有些矛盾冲突，因此决定到东岸来。她被杀时，到波士顿只有几个星期。

“我只知道这些了。”威尔克斯总结道，“当我看到她的尸体时，自然是大吃一惊。我知道她到波士顿来了。我和我太太到古巴去以前，曾经到她的住处去找她，却发现她已经失踪了。”

“从她失踪到被杀的这段时间里，你完全不知道她的行踪吗？她死的时间距今不超过十四天。”思考机器问。

“不，我对此毫不知情。”威尔克斯回答。

“你知道她和谁有恋爱关系吗？”

“不，我从未听说过。”

“你肯定读过报纸，看过这件命案的相关报道。根据报上对这个女

孩的详尽描述，难道你没有联想到死者就是艾丽丝吗？”

“我想过，但只是一闪念而已。从报道上看，每份报纸都一再强调租房子的人就是凶手，这么一来，我不就是头号嫌疑犯吗？坦白说，我吓坏了，于是用另一个名字隐藏我的身份。这当然是愚不可及，可是我也没有其他路可走。”

“你最后一次见到戈勒姆小姐是在什么时候？”

“七个月前在克里夫兰。”

“好了。”思考机器站起来，好像准备要离开的样子。

“等一下，你还没把知道的事告诉我呢！”局长问。

“明天早上我会再来，告诉你我所知道的事，以及我是如何知道的。”科学家回答。

“谁是金匕首的原主？”局长再问。

“你指的是那把从罗伊德医生家中偷走的金匕首吗？”思考机器问，他口气中有股讽刺的意味。

“谁——如何……你怎么会知道这些事？”

“哈奇先生，走吧。”思考机器突然说，“明天见，局长。”

走出警察局，思考机器径直朝斯科利广场的地铁站走去。

“现在去哪里？”哈奇问。

“去剑桥的房子。”思考机器说，“我要再仔细地看一下。我觉得上次好像忽略了一些东西。”

“你觉得是威尔克斯杀了戈勒姆小姐吗？”哈奇问。

“我不知道。”

“或者你现在认为是哈桑干的？”

“我不知道。”

哈奇无法再问下去了，在到达剑桥的房子之前，两人都沉默无语。这一次，思考机器同样从地下室一直查到阁楼，只不过更仔细些。尤其是在地下室中。每一块地板他都没有忽略。有一次，他捡起一小片黑色的碎布细心检查。后来，他双手双膝一起着地，研究屋角一块有软土的地方。哈奇好奇地看着。

“看到这东西了吗？”思考机器问。

不等对方回答，思考机器站起身来，两人一起走到楼上发现尸体的房间去。科学家不客气地从床的木架上切下一小片木头，拿到记者面前。

“看起来像是什么材料？”他问。

“红木。”哈奇回答。

“好，很好。哈奇先生，你现在到波士顿去，去找威拉德·克莱门茨——地产公司的那个年轻的收租人。不要怕向他问问题，坦率直接地问他认不认识窃贼。这将是个有趣的试验。找出所有与他有关的事，晚上八点在我家见面。我在此地还有一些工作。”

“老天，难道是他干的？”哈奇问。

“我不知道。”又是同样的回答，“如果能弄清楚他到底知道些什么，倒是件有趣的事。”

如果哈奇不是早已习惯了思考机器奇怪的办案方式，他一定会被这些指示弄得晕头转向。现在，他只在自己心中琢磨克莱门茨与这宗命案可能的关联。暂时抛开克莱门茨不管，他倒是可以看出两个人与本案有关：威尔克斯，认识死去的女孩；哈桑，拥有凶器金匕首。

哈奇离开后，思考机器独自做了一些足以令其他人看了会摸不着头脑的事。从后门开始，他小心地检查后院的地面，甚至弯下腰去细看地

面的青草。慢慢地半蹲着往外走，直到碰到一个木篱笆为止。他摇一摇篱笆，这显然是个新做的篱笆，可是有一大片木板已经松动了。篱笆外面是一条小巷。他跨过篱笆来到最近的邻居家，询问有无陌生人在隔壁的院子里走动。回答是从未见过。然后他问怎么去最近的警察局。

“最近有什么入室盗窃的案子吗？”在警察局自我介绍之后，他开口问。

“有三四件。为什么问？”

“有没有发生在已经装修好，而屋主没住在里面的案子？”

“有，埃塞克斯庄园就是这种情形，离此约四个街区。”

“什么东西被盗了？”

“还不清楚。屋主现在在欧洲，我们无法知道到底什么东西被盗。不过，我们倒是抓到了那群窃贼。”

“那些人叫什么名字？请告诉我。”

“一个叫做雷迪·布莱克，另一个人叫约翰逊。”

“他们在什么地方被抓到的？”

“就在房子里。他们开了一辆运货车停在外面，正想将一张很重的红木餐桌搬出去。”

“这是什么时候的事？”

“大约一周之前。他们被判了三年徒刑。”

“还有其他类似的案子吗？”

“没有了。”

“谢谢你。”思考机器离开警察局。

当天晚上，哈奇来到思考机器家中时，看到他手中拿着一封电报。

“你见到克莱门茨了吗？”思考机器问。

“见到了，”哈奇微笑地说，“他想和我打架。”

思考机器打开电报，递给记者。

“你可能有兴趣看到这个。”他说。

哈奇读着电文：

阿里·哈桑今早自杀身亡。

“这么说他认罪了。”记者说。

6

第二天早上，在州警局局长的办公室中，局长、思考机器、查尔斯·威尔克斯、费伊探员、威拉德·克莱门茨以及记者哈钦森·哈奇六人聚在一起。克莱门茨对自己被警方传唤大吃一惊，开始时表现出愤慨的样子，后来逐渐冷静下来，看起来反而畏畏缩缩的。

每个人，包括局长在内，都在等待思考机器开口。哈奇仍然深信土耳其人哈桑是凶手，看到克莱门茨也在场，则露出诧异的表情。

费伊探员冷静地坐在一旁，叼着雪茄，脸上显现出戏谑的神情，他可以感觉到这个矮小科学家的黄发大脑袋里，委实有不可思议的能量。

“克莱门茨先生。”思考机器开口说。年轻人听到自己的名字，吓了一跳。“我不相信你杀了戈勒姆小姐。也许，警方能控诉你的罪名只有盗窃罪，或者合谋盗窃罪。你的朋友，雷迪·布莱克和他的手下约翰逊已经供认了一部分经过，你愿意将余下的部分补足吗？”

“供认什么？你在讲什么鬼话？”年轻人大声问。

“那就算了。”思考机器不耐烦地说，他转头面对局长，“在这起命

案中，幸运之神不止一次地帮了我们的忙，尤其是抓到威尔克斯先生这件事，我该恭喜局长你领导有方，才能抓到他。”

局长郑重地欠身致意。

“但他不是凶手。”思考机器继续说，“我利用电报联络，查出他说的事都是真的。这些就是我收到的电报，你可以亲自复查一遍。此外，真正的凶手已经被你抓到了，就关在查尔斯顿监狱里。凶手是雷迪·布莱克或约翰逊两人中的一个。”

这两个名字第二次被提出时，室内每个人都扭过头去看克莱门茨。他突然脸色大变，全身颤抖起来，面色几乎和威尔克斯一样苍白。

“证据，证据。”局长大声说。

“重复讲述威尔克斯先生的故事是在浪费时间，”思考机器继续说，“还有什么该考虑到的呢？让我们从金匕首开始讲起吧。

“我一见到那把金匕首，就知道是一把非同小可的武器，价值必定有上万元。在刀柄上我看到刻有象征着土耳其的新月形图案，以及其他成打有关土耳其帝国的不同标志，大多数是与宗教有关的，因此我就打电话问问有谁知道土耳其的相关习俗。有人告诉我，博伊尔斯顿街有一家卖东方物品的商店，店主是个土耳其人。

“我向店主详述了金匕首的外形特征。他是个学识渊博的人，熟知自己国家的历史和习俗。他说这把金匕首的确是同我所认为的一样，是由皇族或君王赐给忠心部下的礼物。我问他是否知道谁在美国拥有这样一把金匕首。他说他不知道，可是他知道在波士顿有位土耳其绅士，曾经为他的主人立下大功，有可能被赐予这种贵重的物品作为奖赏。这位绅士是谁？就是阿里·哈桑先生。

“哈桑先生住在日耳曼旅馆，我写了一封信给他，他来拜访我，很快便指出照片上的金匕首是他的东西。我们知道照片上的金匕首正是杀死女孩的凶器。

“令我惊讶的是，他一方面说金匕首属于他，另一方面也说金匕首是件圣物，不能让异教徒看到。当时我不明白他的意思，问他万一丢失

这把金匕首，下场会怎样？他说他会自杀。这是个关键点。当时他说了谎话，金匕首并不在他手中。如果任何人知道他遗失了金匕首，他只有死路一条。既然他无法复制一把同样的金匕首，为了拯救自己的性命，他只好说谎。”

“如果这个人承认他的确拥有这把金匕首，”局长插嘴说，“我会立刻逮捕他。”

“有两个理由你无法逮捕他，”思考机器安详地说，“第一，哈桑先生是土耳其大使的秘书，拥有外交豁免权；第二，他已经死了。”

其他人都被这个消息震住了。

“死了？”局长大声说，“怎么死的？”

“服毒自杀。”科学家简单地说，“总之，我找出金匕首的原主人是谁，我也发现当女孩的尸体被找到时，哈桑到波士顿只有五天而已。法医判断女孩已经死了七到十天了。因此，戈勒姆小姐显然不是哈桑杀的。

“接下来的问题是他是如何遗失金匕首的。他当然不会送给他人。失窃吗？有可能。哈桑先生上一次到波士顿来是在两年前，但是窃贼在全国各地都有，因此这把金匕首很可能是从前某个时候，在华盛顿特区被雷迪·布莱克和同党偷走的。而且为了某种原因，将它留下来而没有卖掉。要知道，即便是对专门买卖赃物的人来说，四克拉的纯色钻石也是非常难以脱手的。同时，哈桑先生也不敢将金匕首失窃之事向警方报告。布莱克当然不会知道这些事。他把金匕首藏在最安全的地方，也就是自己身边。”

思考机器靠回椅背，斜眼朝上瞪着天花板，室内其他人则身体前倾，专心听着。思考机器继续说：“哈桑先生从报道中得知那把金匕首暂时由法医罗伊德保管，因此指使他的手下闯入罗伊德医生的住宅，取走金匕首，然后他立刻乘车回到华盛顿特区。我发了电报将前后经过告诉了哈桑先生的上司，用意当然不是要逼他走上绝路，而是希望在必要时能将金匕首当作呈堂证物。没想到他会因此服毒自杀。他很可能是因为遗失金匕首的消息被公开而羞愧自尽；不过也可能是他的上司认为他有辱国体，而命令他自杀。这个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思考机器突然转身面对克莱门茨。

“你身为亨利·霍姆斯房地产公司剑桥地区的收租人，很容易便能掌握该地区什么地方有富裕家庭，而且也清楚哪一家人外出不在家，当然更清楚哪一家是窃贼下手的合适对象。你在当地走动时，很可能早就看到威尔克斯先生租的房子没人入住。不过也可能是在公司通知你去收租才知道房子已经出租。

“你前去收取租金，发现前门上锁，窗帘低垂。你应该认为这栋房子的租户还没住进来。你也可能大叫几声，看看有没有人应答。但在正常情况下，你绝对不会走到楼上去做进一步检查，除非有人叫你这么做。你进入了楼上最里面的小卧室，而且这间小卧室的门还是上了锁的。你打破门进去。你为什么一定要进入那间屋子？为什么非要破门而入？

“让我们来思考一下。假设你是一个盗窃集团中最重要的一员。其中最重要的原因是，你有一副绅士模样，可以四处巡查，而不会引起他人注意。再假设这栋房子事实上是这个盗窃集团收藏赃物的地方。当这个可怜的女孩，前来应征威尔克斯先生的雇人广告，看到前门上锁，她大概认为这栋房子应该有人住，所以她绕到后门，希望能找到什么人。

“如果她刚好碰上这个盗窃团伙正在附近活动，他们很可能认为这个女孩是警方派来的眼线，而要把她除掉。

“何不先将女孩关起来呢？这栋房子离最近的邻居有四百英尺远，离大马路也有三四十英尺，房子是由厚厚的砖墙建造的，即便她大声呼喊也没人能听到。

“现在，这个女孩被一个拥有金匕首的盗窃集团囚禁起来了。当时女孩还没有被杀，谋杀是之后的事。他们很可能从赃物中找出床和被单供女孩睡觉使用。而你，克莱门茨，知道女孩被囚禁在楼上的小卧室中，因此你才会走到那个房间去。我不能肯定你是否牵涉到杀人事件中，当你发现不幸的女孩已经死掉时，似乎是吓坏了，甚至有些愤怒。有可能是盗窃集团中的其他成员已经将赃物移走、卖掉，没有分给你应得的一份。我说得对吗？”

克莱门茨用呆滞的目光望着思考机器，突然双手抱头，痛哭起来。

这就和认罪没两样了。

“你怎么知道这件命案和盗窃有关呢？”局长问。

“我到那栋房子去检查了两次。第一次不太彻底。我查了每一个水龙头，看看有没有清洗血迹的痕迹。杀死戈勒姆小姐的人，在清洗沾血的手时，有可能将指纹留在什么地方。我没找到。这个凶手是个非常小心的家伙。

“第二次检查时，我特别留意检查地下室。我找到一些痕迹。在地下室靠墙的泥土上有个新鲜的压痕，一看就知道有座大钢琴曾在那里靠墙立着。一般人不会将钢琴放在潮湿的地下室，如果有，当然是作为赃物藏在那里。楼上小卧室中的床不是新的，但却是红木的。人们搬家时，不会将用红木制成的好床丢掉，所以那也是赃物。从后门到屋后的篱笆之间并没有铺设路径，可是在屋后的草地上可以看到一条直线的痕迹，表示经常有人在此走动。这条直线从后门通往篱笆上的某一片木板，当我摇动时，这片木板一下就倒了下来。即使在夜间，窃贼通常也尽可能不从前门出入。因此他们可以相当容易且不会引人注意地将大件赃物，比方说钢琴或床，从屋后的巷子运入，拆开活动的篱笆木板，再搬入屋里藏好。

“窃贼们通常不会从有人住的房子里窃取大件物品，如钢琴和红木床等。当地警方告诉我，雷迪·布莱克等一伙人经常从没人住的大宅中偷家具等物品。这下所有的一切都联系在一起了。”

“假设你说的都是真的，”局长插口问，“你怎么解释杀死戈勒姆小姐的人把金匕首留在现场？如果这人如你所说是窃贼中的一个，他岂不是最不会将这么值钱的东西留下的人吗？”

“所有的凶手在犯案之后，都会有一段时间头脑空白。”思考机器说，“他们害怕、恐惧、思维混乱，所以会做出一些莫名其妙的事。可能是当女孩向后倒下遮住金匕首时，他的同党刚好在房子里的其他地方弄出很大声响，凶手吓了一跳，掉头就跑，跑出小房间后怕被其他人看到里面的尸体，就顺便将房门锁上。我不敢说事情发展完全如我所说的，不过可能性应该相当高才对。这家伙也有可能想回来取走金匕首，不巧来此之前被逮捕了，就像布莱克和约翰逊的情形一样。我想整个案情就是这样。”

“威尔克斯先生去看房子时，为什么他没看到赃物？”局长问。

“因为那些赃物都藏在地下室里。威尔克斯先生，你去过地下室吗？”

“没有，没有。”威尔克斯回答。

“而且，女孩当时也还没到那里去。”思考机器补充说，“她是在威尔克斯先生租了房子之后，才到那儿去应征的。”

哈钦森·哈奇一直兴致勃勃地听着，现在提出一个问题。

“你为什么要问威尔克斯先生是否见过这把金匕首，或者见过订制这种刀的订单？”

“这把匕首的刀身是美国制的，”科学家回答，“原来的刀身已经断了，凑巧的是，刀身是威尔克斯先生的餐具公司做的，因此他有可能见过这把金匕首。”

好一阵，大家都默不作声。局长和费伊探员取下口中的半截雪茄，互望了一眼。费伊探员摇摇头，表示没有疑问。末了，局长问思考机器：“如果照你所说的，布莱克或约翰逊两人之一杀死了戈勒姆小姐，你有证据吗？他们可能会否认犯下谋杀罪。毕竟到现在为止，这些都只是推断，我们需要证据。”

“简单得很。这两人在查尔斯顿监狱中关在同一间囚室吗？”

“应该不会。同一犯罪集团的人不会关在同一地方。”

“既然如此，”思考机器说，“让典狱长分别到两人的囚室去，对犯人说他的另一个同党指控他杀了女孩。”

结果约翰逊认罪了。

注释：

[1]伊斯兰教国家中，政教合一的统治者称为苏丹。

中断了的无线电报

铃声响了七下。越洋邮轮天王星号主舱的无线电室门被打开了，一个男人探出头来。他迅速地向右边望了一下，铺着地毯的狭长通道上空无一人；他再向左边看了一眼，看到一位年轻的女士朝他走来，脚步因船只的颠簸而不甚稳定，她的手中拿着一张对折的纸条。那个男人看到有人走来，赶忙缩回头，关上房门。

年轻的女士在无线电室前停了下来，将手中的纸片卷成一卷，想了一下，最后她靠在墙壁上，用铅笔将纸上的一个字划掉，写上另一个字，然后将手放在门把上，想推开房门。门锁上了，她犹豫了一下，抬手敲门，等了一会儿，又敲了一下。

“什么事？”里面传出男人的声音。

“我要发一封电报。”年轻女士说。

“你是谁？”里面的人再问。

“我是贝林戴姆小姐，”年轻女士不耐烦地回答，“我要发一份电报给住在布里斯林市的朋友，咱们的船即将经过那个地方。”

又是一阵沉默。“现在无法发送电报，”最后里面的人回答，声音刺耳，“完全无法发送。”

“为什么？”贝林戴姆小姐追问，“这件事非常重要，我必须送出这份电报。”

“办不到，毫无疑问。”这次回答得很快，“这里出了一点故障。”

贝林戴姆小姐沉默了一会儿，等到她再次开口时，声音更加急促、

激动了。“那么，等到修好后，能不能帮我送出呢？”

没有回答。

“里面说话的是英格拉哈姆先生吗？”贝林戴姆小姐问。

仍然没人回答。她等了约一分钟，瞪着上了锁的门，转身走开。几分钟之后，她半躺在甲板上的一张长椅上，心事重重地望着变化莫测的大西洋。

就在这个时候，船长室中的电话响了起来，戴尔船长不耐烦地放下手中的扑克牌，拿起话筒。

“戴尔船长吗？”电话另一头的说话者声音急促。

“我是。”

“我是丹尼尔，船长。我在无线电室里。你能马上过来吗？同时也请梅尔医生来一趟。”

“怎么回事？”船长不快地问。

“这事不能在电话里讲，船长，”对方回答，“你和医生必须立刻过来。”

戴尔船长古铜色的脸上露出困惑的表情，转头面向坐在他对面的船医梅尔。

“丹尼尔要我们俩立刻到无线电室去，”船长说，“他不肯说发生了什么事。”

“要我去？”梅尔医生问，“有人受伤吗？”

“我不知道。一起走吧。”

戴尔船长率先穿过最上层的甲板，下楼梯来到主舱，通过狭窄的走廊来到无线电室。无线电室的门仍然锁着，他不耐烦地拍着门。

“是谁？”屋里有人问。

“船长戴尔。开门！”

房门的把手转动，门开了一条缝，露出大副丹尼尔苍白的脸。

“怎么回事，丹尼尔先生？”船长唐突地问。

“请进来，先生，”大副打开房门，“你一看就知道了。”

大副用手一指室内无线电操作员的工作桌，坐在桌前的正是操作员查尔斯·英格拉哈姆先生。他的头向前倾，垂在胸前，双手无力下垂。操作员背对门口，左臂内侧露出一把刀的刀柄，靠近刀柄部分的白衬衫渗出红色的痕迹。

戴尔船长呆立了一会儿，突然转身关上身后的门。梅尔医生上前两步，将刀子从伤口拔出，放在地板上，然后在椅子旁蹲下。

“到底是怎么回事，丹尼尔先生？”末了，戴尔船长开口问。

“我也不知道，先生，”对方回答，“我看到他的时候就是这个样子了。”

梅尔医生站起来，绝望地摇摇头，然后开始详细地检查伤口。伤口干净利落，刀子刺入后没有拔出来，留在体内，刀锋从肋骨之间插入，刺破心脏。检查完伤口，梅尔医生拾起刀子。这是一把长且厚重、刀身宽阔、令人望而生畏的刀。看完之后，船医把刀递给戴尔船长。

“这是一宗谋杀案。”梅尔医生简明扼要地说，“这种情形，他不可能用刀刺死自己。你把刀收好，这很可能是个重要的证物。”

“谋杀！”戴尔船长喃喃地说，“他……他死了多久？”

“可能有十分钟，最多不会超过二十分钟。”船医回答，“尸体还是暖的，血液还在流动。”

“谋杀！”戴尔船长重复一遍，“谁会杀他？动机是什么呢？”

他站着瞪着手上的刀好一会儿，然后抬起头来，两只敏锐的眼睛怀疑地看着大副，梅尔医生也正打量着丹尼尔。被两人这样看着，丹尼尔苍白的脸竟然有点红了。

“有什么吩咐吗，船长？”大副镇静地问。

“丹尼尔，你给我打电话之前，在这里待了多长的时间？”戴尔船长问。

“两到三分钟。”对方回答，“我本来在前舱，根据你的命令正在拟写即将靠岸的电报，当时我还可以听到电报发送的声音。可是过了一段时间，电报发送的声音停了。我写好要发的电报，直接带来此地。然后便发现英格拉哈姆先生就如你们所看到的样子。”

“噢！”船长若有所思地说，他仍然紧盯着对方的脸，“房门上锁了吗？”

“没上锁，船长，不过房门关着。”

“还有这把刀，丹尼尔先生，”船长再次检查了一下，然后递给大副，“你知道是谁的吗？你以前见过吗？”

不知道为什么，大副的脸色一下又变得苍白起来。他跌坐在椅子上，双拳紧握。看到大副这副模样，医生和船长都吃了一惊。

“你知道这是谁的刀？”船长再问。

“不错，”大副的头低垂下去，“是我的。”

好长一段时间没人说话。大副的双手紧张地扭动着，梅尔医生走到死者身边，无意识地拨动无线电操作员桌上的纸张。

戴尔船长的脸色沉重。“是你杀的吗，丹尼尔？”他问。

“不是！”丹尼尔突然叫起来，“不是！”

“可是刀是你的？”

“我不否认，船长。”大副回答，站起来，“那是几周之前，二副福布斯先生送给我的，他能证实我的话。昨天我的刀不见了，就在昨天晚上，我在前面的水手舱贴了一张公告，宣布任何人只要找到我的刀就可以得到赏金。船长，这件事你也知道的。”

梅尔医生突然转身面对其他两人。“丹尼尔先生，”他问，“听说你和英格拉哈姆先生几天前曾有过激烈的争吵，是真的吗？”

大副的脸色又是一阵惨白。“不错，是真的。”他沉静地说，“那是有关船上的纪律问题。这是英格拉哈姆先生第二次在我们船上工作。在他以前工作过的船上，他享有某些特权，而根据我们船上的规定，我不得不予以削减。这就是争论的缘由。”

梅尔医生满意地点点头，转身面对工作桌。

戴尔船长直视大副的眼睛好一会儿，然后清了一下喉咙。“丹尼尔，我很想相信你的话，”末了他说，“我认识你已有十四年了，你一向都诚实可靠。现在你把我叫到这里来，看到这些情形，然后你也承认了一些——我该说是对你非常不利的话。哈里·丹尼尔，如果你愿意像个男子汉一样说实话，现在就是你唯一的机会。”

从船长表面上听起来相当严厉、命令式的口吻中，大副觉察到一丝友善，而且船长的严厉的目光似乎也有软化的迹象。“现在是两个男人之间的对话，约翰·戴尔，我对你说的都是实情。我要说的虽然很难令人相信，我不知道你是否能够理解。”他慎重而缓慢地说，“我的确和这个人公开争论过，”他指着倒在椅子上的尸体，“在半打的水手面前有过非常激烈的争吵，那是几天前的事了。今天我为了公事到无线电室来，看到他就是这个样子。我立刻看出刺在身上的刀正是我遗失的那一把，我不是个懦夫，约翰·戴尔，这一点没有人比你更了解了。可是在那一瞬间，我吓坏了。在这里，我单独和死尸在一起，尸体仍然温暖，而且致命的武器是我的刀，再加上我们俩近日才争吵过，我被这种对自己极端不利的情况吓坏了。我知道没有人看到我走进这个房间，所以我想我能在没人觉察的情况下偷偷溜走，保持沉默，让其他人去发现这件事。”大副停顿了一下，看看其他两人脸上的表情。

“我甚至更进一步地将刀从伤口中拔出来，想抛到海里。”大副继续慢慢地说，“然而我的理智恢复了，我觉察到我的职责，我把刀按照原

样插了回去，打电话给你。我知道你是个严格的人，我也知道你一向公正，约翰·戴尔，你该知道我不是个会从背后杀人的人。十四年来，我们在同一艘船上工作，作为你的大副，我从未做过怯懦的事，你了解我，约翰·戴尔，而我也了解你，”他的声调突然降低了，“就是这样。”

戴尔船长一动不动地站着，他严峻的面孔和敏锐、冷酷的眼睛瞪着他的大副好长一段时间。最后，他伸出手来，握住对方的手。“我相信你，哈里。”他轻声说。

梅尔医生转过身来，嘴角微微上扬，用挖苦的口气说：“我明白了，这件事你们两个朋友握握手就算了，不用去找证据了吗？”

大副的脸色泛红，他紧握拳头，向船医逼近一步。

“回到你的船舱去，丹尼尔先生，”戴尔船长厉声说，“待在那里一直到我叫你为止。”

大副停了一下，不自觉地挺直了身子，手触帽檐敬了个礼。“是，船长。”

“你也不能对任何人提起这件事。”戴尔船长命令说。

“我明白，船长。”

可是这件事还是很快在船上传开了，不到一个钟头，船上每个人都在讨论这件惨案。贝林戴姆小姐正舒适地躺在甲板上的长椅子上，她的一个朋友克拉克·马修斯走过来，在她旁边的椅子上坐下，告诉她这个消息。她听到之后吓得跳起来，脸色苍白地呆望着她的朋友好一阵，然后身子摇晃着，向后倒下昏了过去。足足过了半个钟头，女服务员才看到贝林戴姆小姐的眼帘微微颤动，醒了过来。又过了半个钟头，女服务员跑去找船长。船长正在他自己的船舱里和二副福布斯先生讲话。

“我们得将那些电报发出去，福布斯先生。”船长说，“对全船宣布，无论是头等舱、二等舱的乘客，掌舵员或水手都行，看看有谁懂得操作无线电发报器。快去找。”

福布斯先生手触帽檐，敬了个礼，走了出去。船长转身用询问的目

光看着服务员。

“对不起，船长。贝林戴姆小姐听到谋杀案后就吓得神志不清了。”女服务员报告说，“我们没法控制她，梅尔医生也束手无策，她坚持要去看尸体。”

“为什么？”戴尔船长惊讶地问，“她和英格拉哈姆很熟吗？”

“他们两人已经订婚了，船长。”女服务员回答，“可怜的姑娘，我真不知该怎么办才好。”

戴尔船长失神地看着她很久，突然站起来，和女服务员一起走到贝林戴姆小姐的客舱。她坐在床沿，脸色几乎和被单一样苍白。另一位服务员正在努力安慰她。

“这是真的吗，船长？”她问。

戴尔船长严肃地点点头。

她颤抖地伸出手，抓住船长的手臂一头靠上去，失声痛哭。“你知道……知道是谁干的吗？”末了她问。

“还不知道，小姐，”他声音柔和，“我们正在尽力调查，可是——”

“有人说，你的大副被关起来了。”她突然打断船长的话，“他是不是身材高大、黝黑，蓄着大胡子？”

“没错。”船长回答，“你为什么这么问？”

她沉默良久，努力想控制自己，最后她问：“我可以私下和你谈谈吗，船长？”

“你知道……怀疑……”船长正要开始说。

“私下里谈。”对方说。

船长做了一下手势，屋里的服务员都走出去。十五分钟后，船长走出客舱，招呼二副福布斯先生到他自己的房间。

“福布斯先生，立刻到丹尼尔先生的房间去，正式逮捕他。”他命令说，“你最好给他加上镣铐，派一个武装警卫日夜看住他，直到我们靠岸为止。丝毫不可疏忽。”

“是，船长。”

两小时后，二副福布斯再次来到船长室。“我已经在全船广播过了，船长，”他报告说，“没有人懂得操作无线电，连有线发报员都没有。”

“现在的船速是多少？”

“超过十七海里，船长。”

“那么我们明天下午五点钟时就应该靠岸了。”船长若有所思地说，“好吧，福布斯先生，我们只好暂时不用无线电操作员了。”

戴尔船长在驾驶台上慢慢地来回踱步。头上冷冷的星光照耀在沉默、邪恶的海面上。夜色笼罩下来，船长严肃地闭紧嘴巴，对周遭的一切都视而不见。

两声铃响，一点钟了。当第二个铃响的回音被风吹散时，戴尔船长突然觉察到一种尖锐、有如毒蛇发出嘶嘶声般的无线电击发声。无线电报！他狐疑地停下脚步，扫视四周。从前桅杆的方向传来，一阵有韵律地画着点与线的欧陆式电码声。无线电正在发送着！有人在发送无线电报！船长知道在收电报时不会有声音，因此这些噼啪声一定是有人在发送无线电报，如果是真的，那么……

他跑下楼梯来到上层甲板，消失在通往下层船舱的舱梯上。

奥古斯都·S.F.X.凡杜森教授聆听戴尔船长叙述有关查尔斯·英格拉哈姆先生被杀的经过。他干瘪的脸上皱起眉头，显出不耐烦的样子。在讲述过程中，船长不时转头去问梅尔医生，确认一些细节，后者每次都点点头证实他的话。

“还有一些小事，”戴尔船长谨慎地说，“是连梅尔医生也不知道的。比方说，我亲自到船前的水手舱去，查看丹尼尔先生是不是真的在

谋杀案发生的前一晚，张贴公告悬赏寻找他的刀。他说的没错。这是他的公告。你可以看到对刀的描述与凶案现场找到的刀一模一样。”

思考机器接过戴尔船长递出的一张纸，看了一眼，还给船长。

“我不知道梅尔医生是否明白我为什么下令将丹尼尔先生监禁起来。”船长继续说，“贝林戴姆小姐的证词使我做了决定。当时她正拿着一份电报要到无线电室去发送，她看到一个人，正是丹尼尔先生，从门后伸出头来，左右张望了一下，好像在躲避什么似的，看到她时立刻关上门，她当时只是觉得有点奇怪而已。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英格拉哈姆先生死亡的时间了，就在那段时间中，她的确和无线电室里的某个人说过话，当然是隔着上锁的门。丹尼尔没有跟我提到这一点，因此我认为他嫌疑重大，这才下令将他逮捕。”

“你的推论没错。”梅尔医生说。

“可是当天晚上，我却在船上听到有击发无线电的声音。我在白天已经确认船上没有人懂得如何操作无线电发报机。”戴尔船长继续说，脸上露出迷惑的神情，“我立刻从驾驶台跑到发报室，室内一片黑暗而且很安静，房门也锁着。我叫着门，没人回答，我挥拳撞开房门，里面空无一人，一切都和我们将尸体移走时一模一样。”

好长一段时间没人说话。梅尔医生不耐烦地用手指敲打椅子的扶手。思考机器静坐不动，瘦小的身子几乎全部陷入巨大的椅子里。

“就我所知，”末了思考机器说，“丹尼尔先生现在在警方手中，而尸体是在……”

“已经送到岸上准备下葬了，”船长补充说，“贝林戴姆小姐向有关当局要求让她主持丧葬事宜。”

梅尔医生站起来，走到窗边向外望着。思考机器低下上翻的斜视眼，注视船医。

“到目前为止，对大副不利的证据似乎已经很清楚了，”思考机器停了一下，接着说，“你为什么还来找我呢？”

戴尔船长古铜色的脸红了一下，似乎有些不好意思地清了一下喉咙。“我很了解哈里·丹尼尔。”他直率地说，“虽然所有的证据都对他不利，可我不相信他是个杀人犯。为什么呢？我认识他好多年了，我不认为他会做这种事。警方完全不理会我认为他无辜的理由，因此……因此我来找你。”

“所以你宁愿信任你的感觉，而非你头脑的判断力。”梅尔医生挖苦地插嘴说。

“除了丹尼尔之外，船长，你怀疑过其他人吗？”思考机器问，斜眼看着梅尔医生的背影，“你能想出任何人有动机要杀死英格拉哈姆先生吗？”

“不能，”戴尔船长回答，“我一点儿都想不出来。同时我也愿用我的右臂和你打赌哈里·丹尼尔没有杀死他。”

又是一阵沉默。船长看着身材矮小的科学家谜样的脸孔，他双手十指相触，双眼向上瞪着天花板。

“梅尔医生，”末了科学家问，“伤口是用刀刺的。伤口很干净利落吗？”

“是的。”

“伤口中的刀深入至柄吗？”

“是的。要用相当大的力气才能刺那么深进去。”

“我想戴尔船长说过，当你把刀抽出来时，伤口只流出少量的血而已？”

“没错。”对方简单地回答。

“因此这是对丹尼尔先生有利的一点，表示刀子的确是曾经被拔出来再插进伤口里的。现在真正的问题是要找出英格拉哈姆被杀时，他发出的电报内容。”科学家冷静地说，“你们知道吗？”

“船长在询问丹尼尔时，我也想到同样的问题。”梅尔医生很快地接

口，“尸体被发现时，正是七声铃响后不久，也就是下午三点半的时候。根据发送记录，最后一份送出的电报，是刚过十二点的时候。可是，如果我们相信丹尼尔的说法，操作员在被攻击之前还在发送电报，很可能是在发送时受到了攻击。可惜到处都找不到那份电报，连一份草稿都没有。”

思考机器注视梅尔医生，露出有点惊讶的样子。“因此英格拉哈姆最后发出的电报，原稿很可能被人偷走了，”他说着，“或者可能是他边构思边发的。对吗？”

戴尔船长想了一下点点头，梅尔医生沉默不语地用手指敲着窗台的木头。

“因此，”思考机器敏锐地说，“下一个步骤就是要找出在天王星号上的乘客中，谁懂得欧陆式电码，而不是莫尔斯电码，因为电报是用欧陆式电码发送的。明白了吗？”

“明白了，请继续。”戴尔船长说。

“当我们找到懂得欧陆式电码的人，我们也就找到在半夜一点钟发送无线电报的人了。明白了吗？”

“是的，没错。”

“如果我们找到发送无线电报的人，那么无可争辩，那个人很可能就是谋杀英格拉哈姆的人，至少是当时在场的人。记得吗？整艘船上已经宣布过要找无线电操作员，没人出来应征，因此我们知道船上至少有一位无线电操作员，可是为了某种原因不愿让人知道。这一点就和二加二会变成四一样清楚。”

梅尔医生转过身，跌坐在椅子上，脸上浮现出恍然大悟的神情。

“根据手上已知的线索，要找到从船上发出的两份无线电报，一份是由死去的英格拉哈姆发出的，另一份是由不知名的操作员在半夜发出的，是一件简单的事，只是有点乏味而已。”思考机器说完，停顿了一下，站起来走出房间。十分钟后，他走回来。“现在我想问问，戴尔船长，还有梅尔医生，你们知道死者是如何被杀的吗？凶手和英格拉哈姆

一起在房间里？还是凶手从房外打开的窗子将刀子刺入？你们对现场房间的相关位置比我清楚，所以你们的看法如何？”

戴尔船长将他们当时发现尸体时的种种细节再重新慎重地回忆了一下。“既然你提起这个问题，”末了他慢慢地说，“我认为他很可能是被室外某人越过窗户刺死的。他的左肋正好面对窗子，而且窗子也是敞开的，当时天气很热，他只穿着短袖上衣。不错，从窗外很容易办到，我认为如此。梅尔医生，你认为怎样？”

“我完全同意你的看法。”对方很快地回答，“从伤口看起来，刀子是由下往上刺入的。如果凶手在房间内，而死者坐在椅子上，一般来说，除非凶手是躺在地板上，否则刀子应该是从上往下刺入的。”

“如果你们讲的没错，这又是对丹尼尔有利的一点。”思考机器说，“当时你们发现他和尸体一起在房间里，根据你的说法，梅尔医生，他必须躺在地板上才能造成那种伤口。还有一点对他最有利的是，他并没有把刀丢掉。他知道那把刀是他的，他有很好的机会将刀丢掉，可是他并没有那样做，因此……”他耸耸肩，住口不语。

“所有的事都可以从不同的观点来看，先生。”过了一会儿，他继续说，“在这个案件中，有半打的事实需要考虑到，有些对丹尼尔有利的，我已经指给你们看了；只有两点对他不利，那就是刀与动机。非常不利吗？不错，不过刀这一点反而变成对他有利了。现在我们暂且假定丹尼尔是无辜的，然后将已知的事实串联在一起。我们通常能用逻辑推理将事实重建起来。现在看看这个规则如何用在这个案子上。

“我们有理由相信，英格拉哈姆先生死前或被刺死时正在送出的电报不是写在纸上的。梅尔医生，你说过记录显示正午之后就没有任何电报送出。有没有可能最后一份电报是写在纸上，而那张纸被凶手偷走了呢？可能性很小。让我们先考虑另一个可能。假设他一边发送电报到什么地方去，一边在脑中构思电报的内容。我们知道任何在船上懂得欧陆式电码的人，都可以从发报时的声音读出电报内容，无线电就是有这个缺点。因此，我们可以说有人的确听到了电报，至少在电报送出时读出了电报的内容。

“这一点在找出凶手上很重要。读到这份电报的人必须阻止这份电报被发送出去，或使发报人无法送出，就算要牺牲一条生命也在所不

惜。对凶手来说，电报内容是件生死攸关的事。因此这人奋力一击，阻止了电报被发出去。可是刀呢？丹尼尔说他遗失了刀子，任何人都有可能会捡到。

“电报被中断，没完全送出去，操作员死了。接下来凶手要考虑到的事是如何保护自己。怎么做呢？能不能再送出一份电报，注销原先那份被中断了的电报呢？如果这一点能够做到，凶手就可高枕无忧了。因此这个凶手冒了很大的危险，半夜潜入电报室，再发出一份电报，内容很可能是继续那份被中断了的电报。戴尔船长发现的就是这件事。当他去搜查时，那位不知名的无线电操作员可能已经偷偷从窗口溜回自己的房间了。

“明白了吗？好，现在再来谈谈这件命案的动机吧。比方说，英国警方在天王星号出航后，发现船上某人是他们要缉拿的疑犯，他们可能会发出一份电报给天王星号。你没收过这种电报，船长？正确的说法是你没看到这份电报。操作员可能收到了这份电报，可是为了某种他自己知道的原因，将电报藏起来了。明白了吗？

“让我们再继续推测下去。如果电报的确发到了天王星号，而且电报上说要给找到通缉犯的人一大笔奖金呢？如果这个操作员正好是那种想要独吞大笔奖金的人呢？你看出这种可能性了吧？现在，让我们再假定这个被通缉的人也是个无线电操作员，能够读出死者正在发出的电报，知道自己已经暴露，而且就快要被逮捕了，这是不是个强烈的谋杀动机呢？”

“当然，这些有的是推测，有的是事实，我们只是在考虑种种可能性而已。目前我们还不知道凶手是谁。正如我所说过的，找到嫌疑犯是简单的事，只不过是有点啰嗦乏味而已。一旦我听到——”

正在此时，隔壁房间一阵电话铃声响起，思考机器立刻起身走过去。几分钟之后，他回来了。

“船长，在天王星号靠岸之前，你允许贝林戴姆小姐乘汽船离开了吗？”他冷冷地问。

“没错，”戴尔船长回答，“她提出要求，而且梅尔医生也认为那样最好，因为经过这件命案的惊吓，她已经非常虚弱了。”

“现在就能证明我的推测是否正确了，”思考机器说，戴上他的帽子，“我要先问贝林戴姆小姐一些问题。能否请你们先到警察局去等我？我一小时后就到。”

思考机器和记者哈钦森·哈奇坐在日耳曼旅社电报室旁边的一间小接待室里。坐在他们对面的是贝林戴姆小姐，她仍然脸色苍白、疲惫，一副伤心欲绝的样子。

“我们是英格拉哈姆先生的好朋友，因此特地前来拜访，并致上慰问之意，”思考机器信口胡诌，“同时也想问问有什么我们可以效劳之处？”

“谢谢你们的关心，不过目前我没有什么需要代劳的。”贝林戴姆小姐回答，“除非——也许你们可以代我处理这件痛苦的工作，就是尸体的——”

“这正是我想要建议的事。”个子矮小的科学家打断对方的话，“如果你愿意的话，我可以马上发一份电报给家乡的朋友，让他们立刻开始准备。好吗？”说着他站起身来。

贝林戴姆小姐点点头。科学家走到电报室的小窗口，写下一份电报，递进去。一会儿之后回到自己的座位上。

“奇怪的是，查尔斯在寄回家的信上从未提过你的名字。”坐下后，思考机器继续说。

“我们才相识不久，”贝林戴姆小姐说，“我在国外遇到他，他提议让我和他一起回来。现在发生了这件事，我实在不知道下一步该怎么办才好。”

电报发送时，尖锐刺耳的声音清晰可闻。

“你们本来打算什么时候结婚？”科学家不经意地问。

“结婚？”贝林戴姆小姐心不在焉地重复了一遍，“噢，对了，我们原本是打算要结婚的。”

哈奇目不转睛地注视贝林戴姆小姐脸上逐渐变化的表情。她头向前倾，两手紧紧握住坐椅的扶手，眼睛睁大，露出恐惧的神情，脸色也越发苍白起来。突然，她站了起来。

“真的很对不起，”她紧张地喘息说，“我不舒服。”

她快速转身，几乎小跑着离开接待室。思考机器跟着走出去，在大厅里碰到了马洛里探员。

“你的人准备好了吗？”科学家劈头就问。

“早就准备好了，”对方信心十足地说，“有用吗？”

“有用。”思考机器神秘地说，“走，咱们一起到警局去。”

思考机器的推测只有一点不准确。他以为谋杀案发生后的半夜，从天王星号送出的电报，应该是为了要消弭英格拉哈姆所发电报的效用，其实贝林戴姆小姐本人也是个无线电操作员，却是打电报给岸上的船舶公司，要求派汽船来载她离开。其他所有的推测都完全正确。

“要找到那份被中断的电报其实很简单，”他对戴尔船长和哈奇先生说，“当你在我那里时，我打电话给哈奇先生，查出那份电报被转达到此地的电报公司来了。上面说弗洛伦斯·霍格思小姐在英国因为下毒案而被通缉，登上天王星号化名为贝林戴姆小姐，将黑发染成金黄色，检举者可得到一千镑的奖金。你瞧，我用的逻辑推理方法有效。在旅社中，我事先安排好一个懂得发送欧陆式密码的操作员在电报室里，所发送的电报正是英格拉哈姆死前所发的相同电报。所以她一听到电报发送的声音，知道事情败露，整个意志都垮了。电报操作员经常使用手腕，所以腕力通常不错，使用那把刀，对她来说，一点问题都没有。”

事后才知道，贝林戴姆小姐，或者称霍格思小姐，并没和英格拉哈姆先生订过婚，他们是在天王星号上才认识的。至于英格拉哈姆先生如何发现了她的真实身份，这仍是一个谜。

延伸阅读：“思考机器”和维护师——推理小说中的侦探与助手

“思考机器”创造的种种奇迹，很大程度上要归功于身边的记者助手哈奇先生。如果没有这位优秀的“维护师”，“思考机器”的运转恐怕就会出现误差。

一直以来，侦探与助手都是推理小说的一道风景，也是推理小说不可缺少的一种类型模式。这里，我们简单列举一下推理小说中形形色色的侦探和助手。

代表一：波洛+黑斯廷斯

特点：反衬智商

“女王”阿加莎·克里斯蒂笔下的侦探比利时小个子波洛和助手军官黑斯廷斯是推理小说中最常见的一类组合——侦探思维缜密，处处料事如神；助手呆头呆脑，从始至终都茫然无措。黑斯廷斯存在的最大意义就是反衬出波洛的智商鹤立鸡群。某种程度上，黑斯廷斯就是读者在故事中的映射。他的思维、猜测、迷茫以及真相大白后的震撼，都是读者的写照。有了黑斯廷斯的牺牲，读者才会体会到波洛的过人之处。正如罗纳德·A.诺克斯说的：“侦探身旁那位忠心却有点笨拙的朋友，绝对不可隐瞒其思维；这个角色的智商，最好能在一般人平均智商之下。”可见，黑斯廷斯的“弱智”是必然且合理的。

代表二：福尔摩斯+华生

特点：最纯粹的友情

柯南·道尔笔下的福尔摩斯和华生无疑是推理小说中最知名的一对搭档。单就智商水准而言，华生未见得比黑斯廷斯高明。但他和福尔摩斯之间伟大的友谊，足可以令其他一切忽略不计。从一八八七年的《血字的研究》到一九二七年的《新探案》，两人走过了风风雨雨的四十个年头。他们无数次涉险，数次命悬一线，但始终不曾退缩和动摇。一八九一年，福尔摩斯坠入深渊，华生悲痛欲绝，三年难以自拔；而福尔摩斯在《三个同姓人》中对华生的情感，更是颠覆了这位神探在人们心中固有的形象。也正因如此，每当我们看到两人一同行动，心里便会不自觉地生出一份亲切感。

代表三：御手洗洁+石冈和己

特点：伟大的演员与伟大的剧务

日本推理之神岛田庄司创造的侦探御手洗洁无疑是所有侦探中最有性格的一位。他的智商超过三百，有强烈的表现欲，是一位不折不扣的明星。和这样一位侦探搭档，其实是一件费力不讨好的工作，但石冈和己却出色地完成了这个任务。石冈稳重内敛，思维敏捷，注重细节。他从不去抢御手洗洁的风头，只是甘居幕后，为御手洗洁的表演创造一个最完美的舞台。读者在赞叹御手洗洁精彩表演的同时，也始终不忘对石冈竖起拇指——在这样一位明星搭档身边还能有如此表现，石冈和己无疑是一位伟大的剧务。

代表四：思考机器＋哈奇

特点：如虎添翼

侦探神奇，助手出色，这样的组合很理想化，在短篇黄金时代颇为常见。在这一类组合中，最具代表性的就是思考机器凡杜森和记者哈奇。思考机器的神奇自不必多言。可就是这样一位神探，每当他授意哈奇去做这做那时，这位记者却总是回答："我已经做过了！"一句话，令人对哈奇刮目相看。哈奇的举一反三为思考机器省去了不少麻烦。如果不是这样，恐怕我们就没有办法欣赏到思考机器一系列精彩的表演了——他也许终其一生也无法逃出十三号牢房。

代表五：卡拉多斯+卡莱尔

特点：重获新生

欧内斯特·布拉玛笔下的盲人侦探卡拉多斯是在一次意外中双目失明，从此陷入永远的黑暗之中。但他却是幸运的，因为一个叫卡莱尔的人为他带来了另一种光明。卡莱尔是伦敦一家事务所的领导，拥有一个非常出色的工作团队。他和他的团队为卡拉多斯提供调查，并把他的推理付诸行动。卡莱尔是卡拉多斯的眼睛，是卡拉多斯的精神支柱。他给了卡拉多斯一次重生。

代表六：沃尔夫+古德尔

特点：亦静亦动

雷克斯·斯托特塑造了史上最重，最出色的安乐椅神探尼禄·沃尔夫。这个大块头重达一百四十三公斤，每天要喝七升啤酒，且食不厌精。因此，即使有出色的头脑，沃尔夫也必须要一位助手替自己跑前跑后。这个助手名叫古德尔，是个搞笑大师。他在完成沃尔夫所吩咐的事情的同时，始终不曾忘记将自己的表演天赋施展一番。有时，古德尔会把事情弄得一团糟，让沃尔夫无可奈何。但也正是这位助手的存在，故事才变得妙趣横生，动静相宜，成为推理小说中的精品。

代表七：埃勒里・奎因+理查德・奎因

特点：上阵父子兵

血缘中的关联能使搭档间多上一分默契，这种默契是与生俱来的。奎因笔下的奎因父子是一对绝佳的搭档。老爸理查德是警局探长，老练深稳，经验丰富；儿子埃勒里思维敏捷，个性张扬。父子两人在一起，便是思维与经验、感情与理智的完美融合。每当父亲束手无策时，儿子总会跳出来助老爸一臂之力；而在儿子的推理走进死胡同时，老爸也总能帮助爱子梳理线索，找出症结。这对搭档没有侦探与助手的差别，有的只是父子间真挚的情感。

代表八：雷恩+佩辛斯

特点：超越年龄

埃勒里·奎因笔下的另一位侦探是哲瑞·雷恩。他年逾六十，但精神矍铄。这位曾经的“戏剧皇帝”饱经沧桑，看透了世态炎凉，已经没有什么情感可以让他的内心荡起一丝涟漪。但，一位少女的出现改变了一切。这个年轻漂亮、热情率真的女孩便是在《Z的悲剧》和《哲瑞·雷恩最后一案》中登场的佩辛斯。佩辛斯小姐的父亲是雷恩的好友，但这并不意味着她和雷恩之间有什么代沟，他们一起周旋于罪犯布下的天罗地网中，演绎出了世界推理小说中最唯美、最经典的画面。也许没人能说清雷恩与佩辛斯之间复杂的情感，有忘年的友情，有志同道合的深情，似乎还有一种难以言喻、朦胧真挚的爱情。

代表九：赖唐诺+柯白莎

特点：性别的颠覆

加德纳笔下的“妙探奇案”系列是相当有特色的推理小说。其中最大的看点，莫过于男女主人公——赖唐诺与柯白莎的搭档。赖唐诺是一个瘦小枯干的男人，从水里捞出来也不过一百三十磅：他一无所有，就是有个好脑子；柯白莎是个六十多岁的妇人，净体重一百六十五磅，酷爱享乐，暴躁好斗。赖唐诺是柯白莎的雇员，他们终日争吵，却无碍于让事件真相大白。他们的故事往往有这样的结局——赖唐诺运用推理将真凶逼得狗急跳墙，柯白莎上前三拳两脚将其绑送警局！

代表十：尼克+巴丽

特点：亦敌亦友

短篇推理小说之王爱德华·D.霍克塑造的神偷尼克和“白皇后”巴丽是一对颇为神秘的搭档。尼克是意大利裔美国人，专偷不值钱的物品——拖鞋、国旗、窗子、蜡烛，甚至是一池水！这么古怪的行径旁人难以理解，可另一位神偷巴丽却看得不亦乐乎。巴丽绰号“白皇后”，口号是“早餐之前，奇迹立现”。她和尼克亦敌亦友。巴丽会雇佣尼克行窃，有时却又设圈套将其逼入绝境；而在尼克走投无路时，巴丽又会及时施以援手。我们无法理解这对搭档的内心世界，故且就认为是“盗亦有道”吧。

代表十一：布朗神父+弗兰博

特点：化敌为友

G.K.切斯特顿创造的布朗神父是一位决定了推理小说发展方向的侦探。他的逻辑推理能力、心理分析能力、哲学思维以及独到的神学理念，都是人们津津乐道的话题。布朗神父的伟大之处还在于，他把一位死敌变成了最得力的助手。这位助手名叫弗兰博。他身材高大，动作灵敏，头脑清晰，擅长易容。弗兰博是一个令欧洲警察束手无策的罪犯，可以玩弄任何一位侦探于股掌之间。他犯下了许多罪行，是被神放弃的人。但在布朗神父的劝导和感召下，弗兰博渐渐看清了自己的罪恶，最终弃恶从善，完成了自我救赎。他成为布朗神父的助手——那些罪犯面

对这样一个梦幻组合，下场可想而知。

褚盟


十三封
自杀告别信
[德] 科斯汀·吉尔 著
冯雅静 译
十三封真实犀利的告别信
或陈述，或讽刺，或倾吐，或控诉
轻盈、古怪、令人着迷的
当代单身女性情感图景
你看，我并不是一个诗人，
我只是一个想去寻死的忧愁的孩子……
荣登——亚马逊畅销书排行榜
被翻译成——十四种语言
畅销——全球的话题之作

版权信息

书名：十三封自杀告别信

作者：【德】科斯汀·吉尔

译者：冯雅静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20-01-01

ISBN：9787513337755

目录

CONTENTS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十四
十五
十六
十七
十八

献给丽娜特和碧姬，以及我们宏远的规划。

一个问题的解决，就是另一个问题的产生。

——约翰·沃尔夫冈·歌德

致《图片报》

尊敬的编辑女士们、先生们：

刚刚想起来，贵报有可能会对我自杀一事进行报道，因此，我认为很有必要忽略我真正的自杀动机而重新杜撰几个：她每个月都为我们撰写关于爱的小说；但恰恰是她，再也不能够体验爱了……为什么德国有越来越多相貌出众的单身男女选择结束自己的生命？

这其中竟也稍稍存在一点所谓真相的影子。另外，在夏日假期的销售淡季里，该事件还可以为贵刊充实一下内容。好了，你们可以安心地去写你们想要的，只要不去引用我母亲的话就行。我的母亲虽然不是金发，却有着和金发女人一样简单的头脑。其实，头发的颜色并不能说明什么！褐色头发和金色头发一样，都能够享受生活。

偏偏只有我不能。

谨致以深深的祝福！

歌莉·T.

豪华套房神秘之死

……

又及：如果你们想把我的裸体照片放到头条，我建议你们用照片拼接的办法。可以把我的头——照片已随此信附上——和吉赛尔·邦臣的身体拼在一起。你们可以从一个叫作乌尔里希·M.的人那里买到她的裸照，不过那些照片都是经过处理的，而且总是拙劣地试图将人物作为画面的中心。

一

“请从橱柜里把那个小‘奇妙碗’递给我，露——提——丽。”母亲说。她觉得把午餐剩下的一个土豆、一片薄薄的烤肉和一勺红卷心菜扔掉太可惜了。“刚好够一个人吃。”她说。

我的名字当然不叫露提丽。

我还有三个姐姐，我的母亲一开始就没能将我们的名字弄清楚。我们的名字分别是提娜、丽卡、露露和歌莉，但母亲将我们叫作露提丽、歌露提、丽露歌，等等。这种排序在数学上有无限的可能性，在音节上也是。我是歌莉，最小的那个，也是唯一一个尚且单身，并且被人们认为用一点点土豆、一片薄薄的烤肉和一小勺红卷心菜就可填饱肚子的人。好像作为单身，理所当然就不应该有太旺盛的食欲一样。

“这个不是‘奇妙碗’，这是‘福来克司—孪生碗’。”母亲说。我把那只碗放进橱柜，又递给她另外一只。

为了不引起别人额外关注，我每周日都到父母那儿与他们共进午餐。我盘算着，这应该是我们最后一次聚餐。

“这个是‘清凉气候一点六’！”母亲怒视着我说道，“它太大了。你真是越来越笨了！”

我又拿了一只。

母亲叹道：“这个是‘克拉利萨’，不过也能凑合，给我吧。”

常常将我们的名字张冠李戴的母亲却能准确无误地记住那些复杂的“土波”系列碗盆的名称，这真是奇怪啊！由此看来，我还不如叫克拉利萨。的确如此，别说是其他人的名字，就连那些日常用品的都比我的动听。

姐姐们的名字像我的一样无趣，这是因为我们的父母本来希望我们都是男孩子：提娜应该是马丁，丽卡应该是艾力克，露露应该是路德维希，而我，则应该是盖德。在我们出生后，父母为了方便，只是将那些男孩子的名字后面都加了一个“A”，这样就成了女孩子的名字。

提娜还算是对自己的名字抱怨得最少的，她只是怪这个名字太常见了。碰巧她嫁给了一个叫弗兰克·迈艾尔的人，一个同样对自己过于平庸的名字不满意的人，因此他们的孩子都有着独一无二的名字——要我说，这些名字根本就没人会叫：西所拉、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

西所拉十二岁，不太喜欢说话，提娜认为这是她戴了牙套的缘故，而我将之归咎于小她四岁的一对双胞胎兄弟。这对双胞胎兄弟毫无间断地制造各种噪声和垃圾。

就像刚才吃饭时那样。

我本来还担心我某些不对劲的地方会引起别人的关注，但是所有人的注意力都一直集中在那对双胞胎兄弟身上，就算我把自己的头摘下来捧在手里，也不会有人注意到的。

哈巴库克将红菜放在土豆泥下面捣来捣去，然后紧闭牙齿，试图从牙缝里将这些泥状食物吸进去。阿尔色尼乌斯则用餐具敲着盘子的边缘并有节奏地喊道：“哈巴库克，快吐，快吐，快吐！”过了一会儿，哈巴库克故作呕吐状，将食物又吐到盘子里。

“哈比，”母亲轻声责怪道，“帕特里克该怎么看我们呢？”

“他怎么看跟我有什么关系？”哈巴库克一边说一边从牙缝里剔出一片红菜叶。

帕特里克是我姐姐露露的男朋友。当露露第一次把他带回家时，我简直如坠云端：这个帕特里克像极了我认识的一个人。

其实，恐怕还说不上是认识。他看上去酷似我通过一个交友网站dating-cafe.de认识的、只约会过一次的那个人，名叫“棒槌硬当当31”。那次会面并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美好的印象，所以再次相见时，我着实以颇为吃惊的眼神审视了他一会儿。当露露向他介绍我，甚至当我说“认

识你真是不可思议”并和他握手时，帕特里克都丝毫没有透露出与我相识的意思。尽管我对辨别人的脸孔很有一套，到头来还是不得不得出结论，是自己弄错了。对帕特里克而言，“棒槌硬当当31”只不过是一个误会而已。他那撮小小的、尖尖的山羊胡子看起来还挺漂亮；而且，和“棒槌硬当当31”相比，他的表现还算正常。只是在谈及他的工作时，他显得颇为神秘。

“您在哪里高就？”父亲问道。他漫不经心地回答说：“IT。”

这已经是他第三次来父母家做客了，父母也不好意思再追问他“IT”究竟是一种什么工作。我清楚地看到母亲是如何把露露叫过去的。

“亲爱的，再问一下，帕特里克到底是做什么工作的？”

露露回答说：“IT，妈妈，他上次不就已经说过了吗？”

我的母亲现在又变得像她以往那样聪明了。但是我能百分之百地肯定，她一定会告诉她的那些朋友，我姐姐的新男友如何如何“友善”，作为“IT”人员如何如何赚大钱，以及希望这次他们能有所结果之类的。

不好判断帕特里克对我们的态度。他的脸上始终是一副中性的表情。

提娜说：“帕特里克会明白，男孩子们有时候很野。他自己也曾经是个小淘气鬼。”

“在他从事IT行业之前吧。”我说。

“他是个有教养的小坏蛋。”姐姐露露说，并轻抚着他的手臂。

“当然，”帕特里克说，“我父亲一直很注重就餐的举止。”

“你的意思是说我们的孩子没有教养？”提娜恼怒地问道，并给了她丈夫弗兰克一个眼色。

阿尔色尼乌斯说：“再给我一些苹果汁。”

“再给我一些苹果汁，好吗？”母亲补充道。

“请，请再给我一些苹果汁，好吗？”我再次补充说。

“马上给我拿苹果汁！”阿尔色尼乌斯嚷道。他想用果汁压下嘴里令人作呕的气味。

西所拉轻声说：“也请倒给我一些。”

露露说：“真是一点教养都没有！”

提娜说：“等你有了孩子，再来下结论吧。”

“我是教育学博士，”露露说，“我已经和孩子们打了六年交道。我想，关于教养方面的话题我当然有资格发表自己的见解。”

“姑娘们，”母亲把苹果汁倒给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并将瓶子放到一边，“每个星期天都是同一种话题，人家帕特里克该怎么想？”

帕特里克脸上依然还是那种中性的表情。他咀嚼着一块烤肉，目光定格在一只和实物一样大小的瓷豹上，瓷豹被置于栽在金色和白色嵌边花盆里的棕榈树之间，棕榈树被放在一张低脚的大理石台上。那条同样以金色和白色嵌边的窗纱被两侧的胖天使像撩起。要是把这面窗纱作为一个相框，那么所有这些摆设就都在这幅照片里了。如果非要问帕特里克此刻在想什么，那一定是：这实在是我见过的最没有品位的餐厅布置了。

要是这样，那他的看法完全正确。

房间里到处可见母亲对胖天使像以及金色和白色的热爱。还有豹子。母亲对这种凶猛的猫科动物青眼有加。她最喜欢的一个座式台灯底座的形状就与豹子有几分相似。

“它看起来不是和真的一样吗？”她问。她是对的。如果豹子的头不是跟镶了金边和白边的灯罩凑在一起，一定没人会说像真的，何况它还配上了真的兽皮和胡须。

我们一家人每周日都聚在这个猛兽笼子里共进午餐。我二姐丽卡来

不了了，她和丈夫及女儿在委内瑞拉定居。就连我母亲这种对最起码的地理常识一无所知的人都知道，从委内瑞拉来科隆的戴尔布吕克的父母家吃午饭是不可能的。

“是南美洲的委内瑞拉，”她有时会这样告诉人家，“不是在意大利的那个。”

像上面提到的，她的确是个十足的地理盲。不过，她做的烤肉倒是不赖。我吃了三块，哈巴库克吃了四块。他不再鼓捣盘子里的红菜和土豆泥了。提娜最后总是把弗兰克的空盘子和孩子们的对换，弗兰克眼都不眨一下就将剩下的食物一扫而光，甚至包括已经被咀嚼过的。去年有一次，阿尔色尼乌斯突然恐怖地大哭起来，原来弗兰克把他掉了的、放在盘子边上的一颗乳牙一起吃进肚子里了。直到现在，一想起这件事，我还会感到不舒服。

关于孩子教育方面的争论逐渐平息下来。

“还真是的，”只有提娜还在那里唠叨，“自己没有孩子，却偏偏揪着别人的孩子不放！”

我给自己和西所拉又倒了点苹果汁。

“谢谢。”西所拉轻声说。

“外婆，歌莉把我们的苹果汁都喝光了。”哈巴库克嚷道。

“外公会去地下室再取些新的。”母亲一边说，一边用恶狠狠的目光瞪了我几眼。父亲站起身来去了地下室。

当他取了苹果汁回来时，顺手递给我一个信封。“歌莉，你的信。”他说，并轻轻摸了一下我的脸颊，“你今天看起来有些苍白。”

“因为她从来不出去呼吸新鲜空气。”母亲马上接话说。

“从什么时候起，你们开始接收我的信？”我问。信封其实早被拆过了。我看了下寄件人。“K.考勒－考思洛夫斯基。不认识。”

“你当然认识那个克劳斯了！”母亲生气地说，“克劳斯·考勒，他邀

请你参加同学聚会。”

“他真是双姓吗？”

“很多现代男性都用双姓，这很流行。”母亲说。

“不会吧，要是妻子的姓是考次略飞尔[1]呢？”我说。

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笑得将嘴里的苹果汁喷了一桌布。

“你那时要是和他一起去参加毕业舞会的话，那克劳斯现在就姓考勒－塔勒了。”母亲若有所思地说。这是她一个心爱的幻想。

“不会的，我敢打赌，他只不过想要三个‘K’作为首字母。”提娜说。

“克劳斯的信写得非常漂亮，”母亲说，“这我都跟你们讲过很多次了。你那时候真傻，真是自作自受。你看人家哈娜不用工作，她可以安心在家照顾孩子。阿娜玛丽跟儿媳妇和孩子们在一起感到很幸福。”

哈娜·考思洛夫斯基被称作考次略飞尔，也曾经是我们那个圈子里的。出于某种动机，在我面前总是遮遮掩掩的她，不仅与克劳斯跳了舞，而且还和他的关系更进了一步。

露露问：“怎么样，你去不去参加同学聚会？”

我耸耸肩说：“再说吧。”说实话，我是无论如何都不会出现在那里的，对我而言，那里就像有个杀人狂。其实，我几周之前就知道同学聚会这回事了，一个叫查莉的朋友给我转发了布里特·艾姆克写给她的邮件：

亲爱的昔日战友们，也许正如你们所知，自我们高中毕业迄今已有十载。作为当时班级代表的我和克劳斯经过考虑，认为如果我们在这第十一个年头重新聚首，追忆往昔，畅谈人生经历，该是一件多么令人愉快的事啊……

和布里特·艾姆克共同追忆往昔？你还记得吗，布里特，当初你是

如何在历史课上抱怨的？“米勒先生，如果您给歌莉一个三分，那对卡特琳而言就不公平了。歌莉在这半年几乎没怎么发过言，她也不做作业，总是照抄夏洛特的化学作业，或者玩她的沉船游戏。”

关于她的人生经历，皮兹·布里特也简单描述过，当然是为某位感兴趣的人提供的：“在我完成社会教育学学业之后，在我和我的先生费迪南德·弗来海尔·冯·法尔肯海恩迁居荷兰的农庄之前，我曾为残疾儿童工作过一年。我们的女儿露易丝已经快上幼儿园了，去年我们的儿子弗里德里希也出生了。我们生活得非常幸福。向大家问好，布里特·冯·法尔肯海恩。”

布里特的人生经历听起来宛若童话，它告诉我们这样一个无奈的事实，那就是即便我们依然留恋过去的生活，它也已经渐渐远去了。假如按照我和查莉的意愿，那么布里特现在的生活应该是这样：她在施来克杂货店做收银员，嫁了个失业的酒鬼丈夫，与一条小便失禁的狗住在一个发霉的地下室福利房里。

而我，则嫁给费迪南德·弗来海尔·冯·法尔肯海恩，像他一直希望的那样。

“换成我是不会去的，”露露说，“她们都有好先生、好孩子、好工作，靓车豪宅，还有度假远游以及博士学位作为炫耀的资本。在那里你会感到很不好受的，而你连个男朋友都没有！”

“谢谢你的提示。”我说。

“你高中毕业后胖了一些。”提娜说。

“两公斤。”我说。我想最多也就五公斤。

“她看起来面色苍白。”父亲又说道。我惊讶地瞥了他一眼。这里居然真的有人会发现我有不对劲的地方吗？

“这个没人会看出来，”母亲说，“所有的人都还是单身，最主要的是这些男人也刚好到了结婚年龄。提露——歌莉你可以说自己是编辑或者书商什么的。”

“我为什么要那么做？”我问，“我认为我的工作并没有让我蒙羞。如果我那样做了，反而会让许多人不齿。”

“她在哪里工作？”帕特里克问露露。

“我是作——”

露露打断我的话说：“她是写低俗小说的，比如什么蹩脚感伤、哭哭啼啼的爱情故事之类的，都是些廉价小册子。”

帕特里克说：“我奶奶就曾经很喜欢读这类东西。不过，靠写这个可以生活吗？”

“当然，”我说，“一般情况下——”

“弊大于利。”父亲插话说。

“我有自己的生活来源，”我说，反正也只剩下三天了，“而且——”

“但是没有养老保险，又没有个丈夫给你填这个缺口。”父亲又打断我。我只不过想告诉那个愚蠢的帕特里克，也有很多年轻女性喜欢我的小说。“而你今年都已经三十岁了！”

为什么人们总是跟这个数字过不去呢？

“三十岁还不老，”露露说，“我和帕特里克第一次见面时也都三十二岁了。”这是两个月前的事。我至今都没问过她，他们到底是怎么认识的。但我敢肯定绝对不是通过dating-cafe.de，因为当我跟露露提起这个交友网站时，她不屑一顾地说：

“那里都是些乱七八糟的虚拟的人，在现实生活中根本不存在。”

那么，“棒槌硬当当31”该是位很实际的人物了。

父亲对露露说：“你在教育系统工作，有最丰厚的养老金。你有等的资本，可以过一阵子再结婚。”

“还有，你是金发，”母亲说，“就凭提露丽那头发，而且还整天蹲

在房间里写呀写呀的，她能认识谁呢？”

“妈妈，我……”

“她无论如何都该参加同学聚会，这是个好机会，去看看那些男人现在都过得怎么样，”母亲忧心忡忡地说，“否则的话，她就只能去报纸上征友。”

提娜说：“其实她早就开始这么做了。”她和弗兰克是在超市认识的。

“什么？！”母亲像受了惊吓，“已经到这种地步了！我的女儿登出了征友启事！哎呀，在阿丽克萨的银婚纪念日你怎么谈论这件事啊？我真恨不得找个地缝钻进去！”

“不用担心。”我说。我不去参加同学聚会，同样也不会出现在姨妈阿丽克萨银婚纪念日的宴会上。

幸好此刻西所拉打翻了她的苹果汁，我们的谈话也就此打住。哈巴库克的裤脚被果汁弄湿了，他发出一声类似被谋杀的尖叫，直到母亲端上餐后甜点，他才停住了哭闹。

午餐过后，所有人都道别离去，只有我必须继续待在这里，等着带走剩下的饭菜。

母亲把那个叫作克拉利萨的碗递给我。“还有，哪天顺便帮我把这个放在药店。”她一边说一边把一个鞋盒子放在上面。

“鞋？放在药店？”

“胡说，”母亲说，“这是些过期的药。你父亲不让我丢在垃圾桶里，他说药店回收这种药，好送给第三世界的穷人们。你果真登了个征婚启事？”

“没有，我只不过回复了一个而已。”我小心翼翼地打开鞋盒的盖子，“第三世界肯定不会要这些滴鼻液，有效期至二〇〇四年七月。”

“还有别的东西呢，”母亲说，“相马不能只看它的嘴。药店会乐意

接收的。”她叹了一口气又说，“真没想到我的女儿会去回复一个征友启事。你一直是最让我操心的孩子。”

我又拿出另一盒。“啊，还有安眠药。”这次我确实有些惊讶。这应该不是一个偶然。我的脉搏开始加快。

“安眠药是去年圣诞节期间让大夫开的，”母亲说，“本来是给你父亲的，可是当他终于可以入睡时，我又开始失眠了，也时不时地在服用。”她回想着。

“包装还没打开过呢。”我说。我的双手有些颤抖，但母亲没有注意到。

“当然了，”她郑重地说，“你知不知道这种药物的副作用有多大？人们会很快对它产生依赖。我永远不会服用它们，你父亲也不会。”

“那你们为什么找大夫开了药方？”我问。

“你说什么？”母亲反问道，“我刚才不是告诉你了吗？我们根本不能入睡，已经好几年了！工作、孩子、养老金……我们的家庭现状糟透了。睡眠非常重要，绝对不能轻视。”

“可你刚才不是说，你无论如何都不会服用这种药吗？”我说。天哪！盒子里有几十种药品，包装全部完好。

“我们不能总是依赖药物，”母亲说，“如果必需的话，就用那种又古老又好用的缬草吧，我发誓还能搞到。”

“可是……”我说。

“你为什么每句话都离不开‘可是’？”母亲问，“你从小就是这样，也不只是为了发表异议。这也是你找不到男人的原因。你能不能做点实事，把药品放回药店？”

我实在不想再和她争论下去了。“行啊，”我说，“可是我觉得第三世界的国家不会对安眠药感兴趣的。”

“又一个‘可是’！”母亲叹道。送我走出房门时，她在我脸上亲了一

下。“我真的希望你能够以积极一点的方式思考问题。”她用手抚弄着我的头发说，“在姨妈阿丽克萨的银婚纪念日到来之前，你去做一下头发，好吗？看上去会很漂亮的。再见吧，提丽露，宝贝儿。”

“再见，歌莉。”父亲的声音从卧室传出来。

“那我可不敢保证。”我嘟囔着。母亲在我身后已经关上了房门。

我把鞋盒带回家。这里没有人阻止我把它扔进垃圾箱，我甚至不会感到有何不妥。那些滴鼻液和安眠药会在垃圾场制造放射性污染吗？

是的，我根本就没打算处理这些药品。它们是最近几天一直困扰着我的所有问题的答案。这一定是命运的安排，让我得到了鞋盒子里的东西，在我最需要它们的时候。

这让我想起以前的一件事，二者之间有惊人的相似之处。我那时想买一个笔记本电脑。碰巧有一天在跳蚤市场看见一本托马斯·曼亲手签名的《布登勃洛克家族》，才卖五十欧分。卖主说：“这种字体没人能读懂，所以无人问津。”

我对托马斯·曼其实并没有多少兴趣，而且这种套叠长句再冠以聚特林书写体也不适合我的口味。只要不是必需，我是不会去读的。就这样我把它放在易趣上拍卖，最后被一位汉堡的古董商以两千五百欧元的价格买走。于是买笔记本也就不成问题了。

通常我是不会如此幸运的，事实上以前从来没有过。

我一盒一盒地仔细检查，最后发现竟然有十三盒原封未动的安眠药！我把它们堆在餐桌上，一遍一遍地将它们摆放成不同的队列。我的目光简直无法从它们身上移开。它们都有着漂亮的名字，比如诺克它米德、瑞美司坦、罗辉波诺儿和雷多米。有几盒竟然还没过期。

药片太多，难免会出现这样的问题：在先吞下的药片发生作用之前，怎样将所有剩下的吞掉。我是这样打算的：快速进餐对我从来不是问题，或者可以这样说，“快速进餐”是我的一项特异技能。

我目不转睛地注视着那些药片，感觉到一丝凉意将我穿透。

在此之前的几天里，我将各种可能采用的告别方式都在大脑中过了一遍，发现大多不适合我，因为它们的实施需要一定的逻辑性和技术性，而这正是我缺乏的。至于割腕就更不在考虑之列，因为我怕血，而且割腕对初学者来说根本就不是件容易的事。

而安眠药我还是可以对付的。那就像一场小孩子的游戏。

亲爱的妈妈：

非常感谢你精心分类和收藏的安眠药，这真为我省去了不少麻烦，也避免了许多不必要的准备工作。

不错，如你所言，我们不能总是依赖药物。但是将它们白白浪费掉，又是多么可惜！这些药刚好够一个人吃。

好了，不开玩笑了。请原谅我利用了你的药片以及遗留给你的麻烦，但是在你开始生气之前，请试着以另外一种方式思考：我的所作所为将为你省去未来岁月里无穷无尽的烦恼。

迄今为止，我带给你的只有灰心和失望，对此我致以诚挚的歉意。在我甫降人世之际，你已经意识到我是歌莉，而不是歌达；而且，我有着褐色的头发，而不是你希望的金黄色。在姨妈阿丽克萨的婚礼上，只有金发女孩，例如我的姐姐和表姐妹们，被允许发放鲜花，而我不行，请相信这带给我的伤害绝对不亚于你的。整个婚礼仪式中我都独自坐在一旁。好吧，或许我不应该把外公的鞋带和狗的项圈绑在一起，可我怎么可能想得到这条德国小猎犬会有如此神力，以至于将桌布上外公的蛋糕和外婆昂贵的瓷器打坏呢？

对拒绝与克劳斯·考勒一起参加毕业舞会一事，我也请求你的谅解——虽然他是你好朋友阿娜玛丽的儿子，而且你也向我保证，痤疮、汗臭和他令人生厌的装腔作势都是青春期的症状，会随着岁月的流逝而自行消失。直到现在，你没有一天不在我面前诉说他相貌有多俊美、事业有多成功以及他与那个取代我的位置和他一起参加毕业舞会的哈娜·考思洛夫斯基如何相亲相爱。

相信我，的确有过一些日子，对他的拒绝也曾令我心生悔意。可是

十五岁的我如何会知晓，等我到了三十岁时也许会为得到像克劳斯这样的人而欣喜。若是这样，我肯定那时就已经开始收集安眠药了。

你的歌莉

又及：即使我没有成为教师，你也没有理由对朋友和亲戚刻意隐瞒我的职业，更何况我有自己的收入。我刚刚给大家寄出了十四封信，是我的作品《嫌疑之下的夜班护士克劳蒂亚》。因为它的缘故，在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当别人问起我的工作，你常常告诉他们“我们的小女儿有一间小小的写作室”。

再及：维罗纳和威尼斯属于意大利，委内瑞拉则是南美洲北部的一个国家。但我知道你可能不信，为便于查证，我上学时用的地图就送给你好了。

---

[1]考次略飞尔，意为令人作呕的勺子。

二

我的星座是处女座，我们处女座务实、有序而且富有责任心。如果我们遇到问题，会先让自己冷静下来，然后有条不紊地解决。这种行为规范使我们比敏感的双鱼座、拘谨的巨蟹座和优柔的天秤座更能把握自己的生活。我可以举几个例子。

当处女座把“自杀”作为解决一个问题的最好方式时，他们的生活一定早已一团糟了。我想说明的是，我们并非轻易言败的一类。

我自身存在的问题，表现在三个层面上：

1.感情生活；

2.职场生活；

3.其他生活。

我的感情生活可谓微不足道，确切来说是一片空白。四年半前我结束了最后一段感情，虽然这段经历如同一场灾难，但我最终还是习惯了两个人的磕磕碰碰。我从来没打算一个人生活，哪怕只是几个月。因此，一年之后我就有计划地开始寻找生活伴侣，但始终一无所获。我在“调情热线”注册，回复了一条征友信息，还被一位闺蜜介绍给她的同学。通过这些方式我认识了不少男人，像“棒槌硬当当31”“疯狂朋友007”和“麦克斯，二十九岁，1.89米，不抽烟，怕羞，但喜欢找乐子”。

我总共和二十四个男人有过交往。如果人们认为我在“调情热线”上认识了数以百计的男人，而且至少和几十个曾经有过电话联系的话，那可真笑死我了。那些四十岁以下的未婚男性白领，对二十五岁以上的非金发而且罩杯为A的女性感兴趣的真的不超过二十四个，而且他们甚至不能正确地用德语表达。

当我们意识到不应该只用挑剔的眼光评判在现实生活中遇到的人的时候，我们就可以给自己物色对象了。

就拿我姐姐的新男朋友“棒槌硬当当31”来说吧，他迫不及待地想告诉我他为何以“棒槌硬当当31”作为自己的网名。那是一个天气大好的日子，而就在那一刻，就在我们相遇的咖啡屋，就在我正思忖他对凯瑟琳·赫本的老电影、对孩子、对宠物的态度时，他试图抓住我的手放到他的大腿上。

“三十一并不是我的年龄，”他低声说道，“你明白吗？我指的是什么？”

“或许是你的门牌号？”我故意笨笨地说，并尽可能把我的手放在离他比较远的地方，而最好的地方就是双手举过头顶。一个女招待还以为我在向她招手，喊道：“我马上过来。”

“你知道《非洲女王》这部电影吗？”我问。

“我的棒槌，”帕特里克说，“我的棒槌正好是三十一厘米。你不妨好好感受一下。”

“啊，不用了，”我生气地说，“这一定是个误会。我还以为那是工具呢，至于它有多长多硬，我丝毫不感兴趣。”

“棒槌硬当当31”发出咝咝的呼吸声，“其实第一眼看到你的时候，我就想到了。你这个性冷淡的蠢货！别的女人从来没有这样抱怨过。你根本不知道你错过了什么。”接着，他站起来走出咖啡屋，连他点的那杯卡布奇诺的钱都没付。

“您还需要什么？”女招待问道。我这才发现原来我的双手依然无助地高高举在空中。

“请把账单拿过来。”我叹了一口气。

有了这次经历，我开始变得小心谨慎起来。我专门挑选有后门的咖啡屋，好在账单过来之前及时溜掉。我们处女座本来就生性节俭，不乱花钱。至于与“疯狂朋友007”的会面，我就只有落荒而逃的份儿了，因

为我发现他似乎患有强迫症：他公然将糖浆倒在台布上，再用指尖蘸起来舔。在我观察了他十五分钟之后，我知道了这位“疯狂朋友007”肯定早就意识到了自己“疯狂”的一面，所以给自己如此命名。

遗憾的是和“麦克斯，二十九岁，1.89米，不抽烟，怕羞，但喜欢找乐子”也是一场彻底的挫败。他真名叫迪特马，三十九岁而非二十九岁，身高和我不相上下，也就是说，他长得非常矮。还有，他其实根本就不怕羞。我们第一次见面，他就向我解释说，他之所以弄了个麦克斯的名字，把年纪减去十岁，又把身高加上二十厘米，是因为如果不这样，以他的经验来看，是没有人会答复他的启事的。他当然是对的，我不就是一个活生生的例子！对这种乐子我自是无法消受，只有从早已窥测好的后门逃之夭夭。

然后又平静地度过了一年。

相比而言，奥立还算不错的一个。他是我的朋友卡洛琳娜和贝尔特介绍的。当他们告诉我他刚和相处数年的女友分手时，我应该更聪明一些的。奥立是那种看上去不讨厌的人：他有很迷人的微笑，浅色的头发有一绺总是不听话地落在额头上，没有明显的官能综合征的痕迹。除此之外，他和我有相同的爱好：凯瑟琳·赫本的老电影、意大利膳食和汤姆·威茨。奥立是牙医，第一家真正属于他的诊所不久将于市区开业。我们约会过几次，我对他的好感也与日俱增。然而，就在我刚刚开始接受他的时候，他的前女友出现了，他们在八周后结婚。我为奥立祝福，表现得很大度，但实际上我心里一点都不快乐。

我毫无准备地进入三十岁的行列，越来越做不到取悦和迁就他人。

我从未有过在三十岁依然单身的想法。我的计划实际上与之截然相反：最迟二十八岁与我的白马王子成婚，二十九岁时第一个孩子出世，并且至少要种一棵苹果树。

在此期间，几乎我所有的姐姐、表兄表弟、表姐表妹和朋友都已成家，甚至包括克劳斯·考勒和布里特·艾姆克。当我从咖啡屋的后门逃走时，他们正忙着生孩子、盖房子和种植苹果树。提娜和弗兰克、丽卡和克劳迪乌思、卡洛琳娜和贝尔特、玛尔塔和马里乌斯、查莉和乌尔里希、弗尔克和黑拉、奥立和米亚、露露和帕特里克——看上去，都是幸福的一对。

游离在众多情侣之外的一个单身女子所谓的“其他生活”看起来冷冷清清。自从朋友们的孩子降生以来，这种感觉尤其强烈。他们偶尔挤出点时间，却在电影院里睡着了；他们身上的味道像变质牛奶；他们谈论的话题全是如何弄到一个幼儿园的名额或者怎么用纸袋做手工这些问题。

即使如此，我也从来没有拒绝过成为这无聊生活中的一员。当然，前提是和自己中意的男人。

“你过于一意孤行，”乌尔里希经常这样说我，“问题出在你自己身上：你寻找的男人根本就不存在。”

乌尔里希是我的前男友，因为他的缘故，我在众目睽睽之下把属于塔勒奶奶的小牛奶壶和其他几样东西摔在浴室的门上。这只小壶是阿丽克萨姨妈婚礼上唯一幸存的那套昂贵瓷器中的一只。此事的后果虽然不是相当严重，但如果我不是在盛怒之下，是绝对不会把它扔出去的。乌尔里希总能以他独有的方式，以他无所事事的态度将我激怒。

在我们相处的三年中，乌尔里希一直随随便便躺在什么地方，比如地毯上、沙发上、浴缸里或是床上。还有，属于他的物品和他用的东西也被扔得到处都是。领带、袜子、内裤、碟子、刀叉、比萨饼盒子、啤酒瓶、哑铃、纸、书和垃圾。我的住所不大，所以在走动中常常被乌尔里希的物品绊倒。但是乌尔里希认为，因为他付一半房租，他应该被允许“做一个真正的自己”，其中包括用一种治疗土加海盐的洗浴用品洗澡，而留在浴缸里的褐色污渍却再也无法除掉。他把酸奶喝光，但从不去买；他从冰箱里拿出牛奶，但从不放回去；他吃完糖就随便把包装纸扔在地板上。

虽然乌尔里希非常讲究身体卫生，而且总是把自己弄得很干净，保养得很细致，但是房间里开始发出一种难闻的气味，是一种混合了他的袜子、运动鞋和已经发霉的剩饭之类的味道。尽管我努力和乌尔里希协商，但他始终只想“做一个真正的自己”而继续着他的无序生活。

“你要是觉得不舒服，就自己收拾啊”是他一贯的说辞，于是我开始朝他扔东西，一般是运动鞋、酸奶杯和经济类的书。至于那个小牛奶壶，则纯粹是我一时疏忽。

他身上的优点不知何时已在我的眼中消失殆尽，我不再爱他了。当我和乌尔里希分手后，整个居室再次只属于我一个人时，我用了数周的时间来放松自己。我和乌尔里希甚至能做到以朋友的身份继续交往。和他见面再次变得美好，再没有吵闹声和乱飞的投掷物。我差不多又重新爱上他了，但他已经开始与我最老最好的朋友查莉恋爱并搬到她那里住了。

一想到乌尔里希现在随随便便地躺在查莉的房间里，我的心就隐隐作痛，尤其是当查莉提到他茶几上的袜子、浴缸里干硬的治疗土加海盐洗浴用品和沙发后面已经喝完被丢弃的酸奶杯时，我只能默默承受。我体会到的真正苦涩味道是在他轻松完成法律学业之后——一下子放弃了“做一个真正的自己”。为了赚取更多的钞票，全新的他身着西装，每天早晨八点钟准时离家。他用这些钞票雇用了一个清洁女工！这个女工每天为他打扫两次房间。虽然他偶尔还会把糖纸丢弃在地板上，但最重要的是，他已经不再是那个昔日的他了。他的公寓也焕然一新了。乌尔里希和查莉去年举行了婚礼，而我作为证婚人之一，却不得不装出一副为这对新人感到高兴的样子。

我当然质问过自己，是否在征友这件事上过于一意孤行，但是如果身边坐着像“棒槌硬当当31”这样的人，又有谁会为我的美妙旋律伴舞呢？

人生真是生涩的一课。我渐渐意识到，无论你事先如何规划，有些东西是不在你掌控之中的。

上周，刚好是三天前，在我母亲委托我把药品放回药店之前，查莉打来电话，问我肯不肯做一个孩子的教母。过了好一会儿我才反应过来。

“你怀孕了！”我嚷道。

“对！对！对！”查莉高兴地说，“真他妈的，这难道不是棒极了吗？”

哈，这是个怎样的问题！毋庸置疑，它对查莉和乌尔里希来说的确是棒极了，但对我来说是可怕的，多么可怕啊！

我刚好还能控制住自己，再说一句祝福的话。我找了个借口说要把煮得快溢出来的牛奶从灶上移开，就匆匆挂了电话。

然后我伏在厨房的桌子上放声大哭，哭得昏天黑地。我怎么变成这样？一个善妒的怪物吗？为什么不能够为这世上最美的东西而高兴：我最好的朋友有孩子了，而我，却宁愿死去。

是的，我宁愿已经死去。

平静下来之后，我停止了哭泣，我在考虑下一步我到底该怎么做——典型的处女座。首先我在网上搜索“自杀意念”这一词条，并将自己诊断为抑郁症。

关于这个主题的网站有很多，而患有抑郁症的人更是数不胜数。其实我并不孤单。我们抑郁症患者为某一经济领域的发展奠定了一个有益的基础。

抑郁症分为两种：原生性和反应性。原生性是由内因引起的，而反应性则是外界干扰所致。因为我并不是完全没来由的疯狂，所以我简单地把自己归于第二类。

从另一层面考察，也可将抑郁症划分为神经性、心理性、躯体性和循环性四种。通过对基本症状的识别——即使我有沉重的心理负荷——我把自己定为神经性抑郁症患者。

没有什么比进行这种诊断更令人绝望的了，对此我不想再次强调。它无疑使我的征友之路变得更为艰辛。

“嗨，我的名字是歌莉·塔勒。我是神经性的，是反应性的神经性抑郁症。”

只要一个人坚持把一切后果归结于官能综合征，那么他就丝毫不在意别人对他的看法了。但是我还没到这一步，我依然死死坚持与之相反的策略：规则性和系统性。

当电话铃声响起时，我全身急促地抽动了一下。一定是查莉，她肯定奇怪我拯救了灶上的牛奶之后为什么没再打给她。

但那是一个陌生女人的声音。“您是歌莉·塔勒吗？”

“是。”我迟疑了一下说。我甚至希望那个陌生女人对我说：“你难道一点都不感到羞愧吗？因为你最好朋友的怀孕就得了抑郁症？”

可她说的是完全不相关的东西。她说：“衷心祝贺您，您中奖了。”

我松了一口气。我必须以一种有效的方式迅速摆脱这些说“您中奖了”的人。不知道他们为什么总能弄到我的号码，几乎每周都有人打来类似的电话，他们声称我中奖了，是啊，几乎差一点就中奖了。只要随便买一种长期彩票，你就是百万富翁了，无论如何，几乎差一点就中了。如果你不想买，他们都会对你说同样的话：“什么？您不想成为百万富翁？”很有可能他们都参加过相同的电话市场学之类的讲座，其中首先要学的就是：请不要推托，永远不要，即使与你通话的一方煮着的牛奶正溢出来。

查莉在接到这种电话时总是立刻挂断，如果她在等另一个电话，在挂断之前还会骂些很难听的话：“去找个新的工作吧，你这个穷鬼！”或者“操你直到膝盖里！”查莉很没有礼貌。

我每次都下决心如法炮制这些污言秽语，但始终不能实施。我觉得直截了当挂掉电话，毫无礼貌地拒绝他们的问候，对那些贫穷善良的人是不公平的。不是每个人都可以选择自己的工作。我曾经买过一张彩票，尽管我既没有得到他们许诺的微波炉，也没有成为百万富翁；但如果我不买他们的彩票，良心上还是会过意不去。如果要我为摔掉电话替自己辩解的话，我必须给自己一个具有说服力的理由，否则我会一整天不好受。

深深的失望感可以说就是一个具有说服力的理由。我们可以这样设想：“衷心祝贺您，塔勒女士，您中奖了！您有机会得到一辆漂亮的甲壳虫，塔勒女士，您——”

“什么？真的吗？”我兴奋而有礼貌地打断那位女士或先生的话，“是哪一个呢？保罗·麦卡特尼，或者林戈·斯塔尔？漂不漂亮倒是另外一回事，不过无所谓啦！我能拥有他多久？还有，您的意思是，他也做家务吗？”

“哈哈，我说的当然是一辆漂亮的甲壳虫敞篷车。它很适合在夏天开，对不对啊，塔勒女士？您不仅可以马上拥有它，而且如果运气再好一点的话，还有可能成为百万富翁！我们已经优先为您预订了。如果您现在决定买一张彩票，就有机会获得两百五十万欧元！难道不是吗？而这一切只需要每周付六欧元。”

于是我就找到了一个拒绝的理由，那就是深深的失望感。

“真是的，我觉得您这样真不好。”我说，在我生气地挂掉电话之前，“您先让我对保罗·麦卡特尼垂涎欲滴，现在又想拿这么便宜的东西搪塞我。我怎么能让一辆车帮我做家务？而且还是一辆敞篷车！我又是一个对穿堂风如此敏感的人！您不要再打电话过来了！就这么着吧！”

如此这般，虽然我打发了打来电话的人，但心里还是有些不安，因为我毕竟没有买长期彩票。

不过今天，多亏网上对我的诊断，使得这个问题不再是个问题。你根本不会相信，如果你告诉他们你患有神经性抑郁症，那些电话营销人员会如何以迅雷不及掩耳之势挂断电话。你最多向他们解释一下如何区分神经性和反应性，这样你便不会再在良心上过意不去了。

等我以简单的方式打发掉那个目瞪口呆的女人后，我又黏在电脑上，想再多了解一下我和我的抑郁症。这真是一次令人压抑的阅读。我反复读到，我们神经性抑郁症患者的病症相对于心理性抑郁症的最基本之处就在于对所关注的内心矛盾冲突状况的理解和领会。

是这样吗？

可是又有谁会费心劳神，去弄清楚一个人的内心是否真正存在矛盾冲突呢？也许只有在我全家刚刚遭遇一场雪崩般的震颤之后，他们才可以理解我抑郁症下的糟糕情绪；至于我因为最好的朋友怀了小孩子而产生轻生的念头则肯定无人能懂了——就连我自己都不能理解。

“停止抱怨，开始以乐观的态度思考问题。”我还是小孩时就厌恶这句话。我母亲几乎每天都把这句话挂在嘴边。

多年以来我一直和自己过不去，因为我偏偏做不到乐观地思考。比

如对克劳斯·考勒和“疯狂朋友007”。我应该乐观对待这种在餐馆把糖撒在台布上去舔的人，我根本就用不着那个后门。乐观的态度绝对是解决问题的最愚蠢的方式，尤其是当一个不可能解决的问题出现时，这种逻辑是多么荒唐啊。

那些像我一样善于分析的人，总是试图把问题的解决方式直接摆到桌面上，这真够可怕的，更何况根本于事无补。现在，通过互联网上的资料，我终于知道为什么“乐观思考”绝对不是那些患有神经性抑郁症的人的保留节目了。

这种倾向一定在我孩提时代就已存在，我在阅读过程中突然想起关于用巧克力制成的复活节兔子的一些事。那时我八岁，在心里做了一个决定，是关于复活节兔子的。那就是：我不吃掉它，而是和它在一起，直到老去。

但是我那个贪吃的姐姐露露在吃完她所有的甜点之后，盯上了我的拉尔夫。

当时母亲正在参加一个有关健康和家庭方面的活动，除了圣诞节和复活节，家里很少见到甜食。如果有客人送给我们巧克力，马上就会被母亲没收，日后她再以自己精明的方式重新分发给我们。有时我们用自己的零花钱买巧克力，但由于这是被严禁的，我们为了安全起见而不得不在回家之前把它们通通吞下去，这种吃法毫无享受和乐趣。我们羡慕所有在家拥有一个允许随便打开的甜点抽屉的孩子，和其他孩子相比，我们更愿意和这些孩子交朋友。查莉大概正是因此而成了我最好的朋友，因为她想吃多少儿童巧克力就有多少，所以送我一些也不成问题。

如果我们抱怨，母亲就说：“你们以后谢我都来不及呢。”我们每天得到的甜品只有什锦麦片里的葡萄干。据我所知，迄今为止还没有人来谢过她。

露露是巧克力缺乏症表现得最为剧烈的一个，她到处寻找拉尔夫的踪影。她甚至提出，如果我自愿把它拿出来，作为交换，她就让我读她的日记。但是我站在拉尔夫这边。

过了几天，露露终于从衣柜上面的鞋盒子里发现了拉尔夫，为了保险我还在它上面放了一层芭比的衣服。当我回来看见剩下的只有拉尔夫

的小铃铛时，禁不住放声大哭。

作为惩罚，露露要被关两天禁闭，还必须向我道歉。“对不起，我吃了你的巧克力，”她说，并用手抹去嘴边的巧克力残余物，“不过反正它都快发霉了。”我大哭。露露被迫从她的零花钱中拿出两枚硬币放在我的床头柜上。

“现在你该停止哭闹了吧，”母亲对我说，“好了，没事了。”

当然，今天我所了解的那个过去的我并非早就具有神经性抑郁症的气质。根据互联网上的资料，母亲本来应该能领会和理解我的内心矛盾冲突状况，但是她没有。

“你为什么还在哭？”她问。“因为我想要我的拉尔夫回来。”我不停地叹气。露露说：“那我把手伸进喉咙里再把它拿出来吧。”大家都被逗笑了，除了我。“不就是一个破巧克力兔子吗？”妈妈说，“快别哭了，你看外面阳光多好。”

可是我偏偏不能使自己的心境变得乐观一点。

后来，母亲完全失去了耐心。“就为了个巧克力兔子而大吵大闹，你不害臊吗？非洲的孩子们没有东西吃，他们根本不知道巧克力的味道。你现在要是还不停止哭闹，也把你关起来。”

如果我的星座是另外一个什么，我那时可能就会有轻生的念头了。

与之相反，我对整个事件本身进行了分析。我清楚地意识到摆在我面前的是一个不可能被解决的问题：我想让拉尔夫重新回到我身边，但是拉尔夫已消失得无影无踪。现在是五月中旬，就算我设法搞到一只和拉尔夫式样相同的兔子，但这个复活节兔子无论如何都不是拉尔夫了。

露露的两个硬币和她的禁闭并不能放逐我怅然失落的情绪。我作为受害者而非施暴者，在母亲那里偏偏得到了不公的待遇。

因为我当时只有八岁，所以我能想到去做的只有一件事，因为这件事，我到现在都还觉得有点过意不去。

亲爱的露露：

还记得你上四年级时的一个清晨吗？你从梦中醒来，头发却变成了巴特·辛普森[1]的样式。这么多年来你一直认为是丽卡把你的头发齐刷刷剪掉的，不是吗？而丽卡到现在都认定自己有夜游症。其实不是她，而是我，老天做证。我想看到你在班级合影上的恐怖形象。我的目的达到了。其实你罪有应得，你明白自己对拉尔夫——我的巧克力复活节兔子——所做的事情，那伤透了我的心。虽然我的复仇计划在几周后才实施，但我的仇恨在此期间并未消减。看来你们已经把这件事完全忘掉了，否则，我多多少少会受到怀疑。从这件事可以想见，这个家庭里的每个成员对我的感受是如何漠视啊！

时至今日，我真诚地对此向你致以歉意。我没有想到因此而带来的一系列连锁反应。首先是当晚丽卡也得到了一个巴特·辛普森式的发型，为此她又剃去了你的一条眉毛，而你又用快速胶粘剂把她的耳朵和枕头粘在了一起。如果不是母亲晚上把你们分别锁在两个不同的房间的话，谁知道这件事何时才能了结。唉，你跟丽卡至今都势不两立，如果不是我孩子气的复仇，你们现在应该是最好的朋友吧。也许你可以借此机会跟丽卡在我的葬礼上和解。如果我不在了，你确实还需要一个人，向她诉说关于提娜和弗兰克以及他们对孩子的教育观之类的闲话。

我诚挚地祝愿你能拥有一个美丽的人生——如果一个神经性抑郁症患者真的相信存在美丽人生的话。

关于帕特里克：他可能前段日子以“棒槌硬当当31”之名征过友，我们因此而相识。他曾详细地和我谈起他的，哦，棒槌的特点。我是说，可能。即使帕特里克就是“棒槌硬当当31”，你也无论如何不要让这件事破坏了你恋爱的喜悦。虽然他向很多女孩展示了他的棒槌，但这并不说明他的人品不好。何况你和母亲一样深谙“积极乐观思考”之道。

爱你的妹妹歌莉

又及：希望你能费心安排一下，让西所拉继承我的珍珠项链、笔记本电脑和多媒体播放器。千万不要理会母亲和提娜所说的“这对双胞胎兄弟不公平”之类的劝告。我所有的书、唱片和影碟都留给你。如果其

中一些你已经有了，那就卖掉它们或者捐给图书馆吧。

---

[1]美国动画情景剧《辛普森一家》中的一个卡通角色。

三

我无法领会“积极乐观思考”这种艺术，我的感情世界无异于一场灾难。在其他生活层面也没有什么令我稍稍振奋的东西，比如说我的工作。这让我立刻想起在网上读到的一段话，那就是抑郁症患者丝毫感受不到生之欢乐。

这时我又给了自己一个希望：有可能我根本没有什么抑郁症！或者最多只有那么一点点。

我也许厌恶我的生活，却热爱自己的工作。我每天因工作而快乐着。对抑郁症患者来说，这是非常少见的现象。

作为一个天生的爱情小说写手，大学第一学期我就选定了德国语言文学专业。我们必须——可能作为借鉴——读一篇“医生小说”并进行分析。与其他同学相反，我一下子就被这种绝美的、一气呵成的爱情小说征服，并写下了八十页的评论。我创作了一篇医生小说来代替《色情小说在文学中的地位和意义》的论文作为家庭作业。连我本人都感到惊讶，我竟然能够创作此类小说。似乎那位蓬松着淡黄金发的儿科护士安吉拉的故事是由一种非凡的力量口授给我的。安吉拉本质纯美，有一双灵巧的手，不仅沉默寡言、心地善良的主任医师，就连卑鄙无耻而外表英俊的高级医师都被她纯真的魅力所倾倒。甚至那位卑鄙下流的红头发高级护理最终也不得不承认，用阴谋诡计对付安吉拉这样至纯至善的好人是不应该的。最后，当主任医师注视着安吉拉，认定她就是他今生永远的爱时，我获得了一种从未体验过的满足。是的，这才是世界的走向，就是这样而不是别的什么。这非但不平庸浅薄，而是……生活化十足！我感觉自己是一个发现了惊天大秘密的人，与爱因斯坦发现相对论时的感受相似。

当天晚上我就把这篇小说《儿科护士安吉拉》投给了曙光出版社，令我惊讶的是几天之后我就收到信息，他们真的决定要出版。

除此之外，他们还有其他请求。

对我放弃学业而以“朱丽安娜·马克与戴安娜·多拉”为笔名致力于爱情小说创作之举，家人感到十分震惊。但是我无所谓。我找到了一种让我愉悦而自己又的确擅长的东西，为什么还要继续学业呢？

但这份工作并不轻松。

曙光出版社的廉价小册子和袖珍书包括漫画、科幻、动作、犯罪、神秘、西部和浪漫等领域。浪漫又被分为故乡、医生、贵族、那奈特和诺利那等主题，其他领域也都如此分类。大多数人都做出一副对曙光出版社一无所知的样子，实际上他们在撒谎。其实每个人都多多少少知道一些和这个出版社有关的书刊。

我每年为“帕克诊所医生奥尔森”系列写两本书，剩下的时间都集中在诺利那小说上。诺利那小说与医生小说非常相似，只是主人公以及他们的工作环境与医院无关。

人们常常对该行业有种种误解，其实凭借创作廉价小册子不能使人富有。我必须每月写出两本书，以满足我的基本消费——很谦虚的说法。这就是说，每两周我就有一个交稿期限，无论如何不能拖后。基本上最后四十八小时我是不分昼夜连轴转的。出版社不接受任何致使稿件滞后的理由，例如什么病痛或个人问题之类，没有比按时交稿更为重要的事了。我甚至都不敢肯定，他们会不会接受“死亡”这个理由。每周人们都可以从报刊亭买到一本新的诺利那小说，所以他们要求我无条件地、毫无偏差地按时供货。我不知道还有多少创作诺利那小说的作者，不过不可能太多，因为其中二分之一就出自我的手笔。对此我颇为自豪。

那奈特和诺利那小说的区别只有一个：诺利那是可以给青少年读的，而那奈特不是。举一个具体例子来说：在诺利那小说中，男主人公可以用手指轻轻托起女主人公因羞涩而低垂的下巴，直到她的目光终于转向他，让他感觉到她的爱意。诺利那的故事也在此场景中结束。

而在那奈特小说里，一开始男主人公就将女主人公激情拥入怀中，让她感受他男性的躁动，通过抚摸她的的大腿使她开始做出反应。但这不是尾声，而仅仅是一个故事的开篇。

我写作已经有十个年头了，依然以此为乐。当我每两周把打印好的稿件放进信封时，一种幸福感就会油然而升，一如当年因《儿科护士安吉拉》而得到的感觉：世界又一次被我握在手中，至少在小说里。那里没有“棒槌硬当当31”和“疯狂朋友007”那种男人。我小说里的男人都有宽宽的肩膀和翩翩的风度，而且从不谈论他们的工具。就连流氓无赖都有这些常识。里面也没有三十岁的单身女性；在三十岁生日到来之前，我都设法把她们嫁出去了。

我从来没有休息过：在我完成下一部小说前，就要构思下下部小说。如果一个人以写作为生，就需要具备很好的组织能力，我就是。整整十年，我的工作进程安排从未被打乱过：度假期间我照常写作，笔记本电脑也是依此目的而置办的。现在我怎么会为了几个愚蠢的自杀念头而停止工作！

果断地双击，我切断网络连接并深深吸了一口气。一切都不是那么严重。我轻生的想法肯定只是收到查莉新消息之后震惊的反应。也许过几天我就会理解自己的行为了。在此之前我要做些自己最喜欢做的：工作。

我目前正在写一个名为《勒亚之路：一个战胜致命病魔并找到真爱的女孩》的小说，我浏览了一遍勒亚从白血病病房到投入那个匿名骨髓捐献者的怀抱这一段，只做了几处小小的改动。我的神经明显地松弛下来。

楼下的艾克萨菲尔·耐度又在为他的艰难生活之路唱咏叹调了，我皱了皱眉头。这家伙真该向勒亚讨要一点点勇气：她的生活之路布满荆棘，但她从不抱怨！她也不会唱什么令人讨厌的歌来扰乱他人。

住在艾克萨菲尔·耐度楼下的黑拉在做清洗工作时则需要他歌声的陪伴：她没有洗碗机，但有四个孩子，所以在她清洗的过程中，一曲艰难生活之路的咏叹调可以为她解闷。

就我而言，我不能够在这种“音乐”的伴随下进行工作，因此我总是在黑拉清洗时用多媒体播放器的耳机将耳孔塞紧，收听一些不同的曲目。我正要这样做时，电话铃响了。

我犹豫了一下才拿起话筒。什么，该不会又是查莉吧？在我刚刚费

了九牛二虎之力才找到一点心理平衡之后，她又带来一些惹我哭泣的好信息吗？

不是查莉，而是我的审稿人，曙光出版社的拉克里茨。

“真是太巧了，”我说，“我刚修改完《勒亚之路》。要是今天寄出去的话，你们明天就可以收到。”

“您明天亲自把稿件带过来吧，我们可以就此面谈。”拉克里茨说。

我以为自己听错了，所以发出一声“嗨”。

“我想借此机会让您认识一下我们的新主编。”拉克里茨接着说，丝毫没有受我的影响，“明天上午十一点左右，您有时间吗？”

拉克里茨的名字其实叫加布里拉·克里茨[1]，是诺利那小说系列的主管。我与她从未谋面。我们通常用电子邮件联系，偶尔通通电话。合同经由邮局寄来，我再以相同的方式邮去，我的稿件也一样。曙光出版社里没有任何人想与我这个人会面。

“歌莉，您还在吗？”

“在。”我回答，“明天我真的要去出版社吗？”

“这又不会太麻烦，不是吗？”拉克里茨说，“您住的地方离出版社很近啊。”

“是的，可以说就在拐角。”我和曙光出版社在同一个城市，我住在属于姨父的一间不隔音的屋顶房里，出版社坐落在莱茵河对岸一幢富丽堂皇的四层楼中。

“那明天见。”拉克里茨说。我还没来得及问下一个问题，她就挂掉了电话。

这意味着什么呢？为什么突然要我亲自把稿件带过去？十年来我一直准时交稿，显然他们对我的稿件很满意。这听起来或许有不谦虚之嫌，但我知道自己确实不错。我的稿件从来没被拒绝过，只有一次他们

把我主人公的纳米比亚母亲替换成了爱尔兰母亲，以便突出她牛奶咖啡色脸上的雀斑。但这些我们都是通过电子邮件进行协商的。

为什么这一次他们忽然打破惯例想见我呢？在打印稿子的时候，我假设了两条理论：其一，因为我已为出版社工作了十年，他们想多付我一些酬金，或者是为了出版社的图标，或者二者兼之；其二，财政局做了一次税务检查，发现我从来没有和G.克里茨有过工作餐，所以也不能一年三次从税款中将之扣除。也许明天一早财政局的人就会等在克里茨办公室门口，给我戴上手铐并押走。

我觉得第二条的可能性不是太大。

相比而言，更有可能的是我的辛苦工作将得到更多回报。那种因为查莉的电话而郁积在胸中让我不能呼吸的压力明显减轻了。我断定，我没有得什么神经性抑郁症，只是在私人生活中经历着一个糟糕的阶段。而在职场上，我还是一路走高的。我这段时间最好把精力多放在工作上，这至少还是令人放心的。

我已经好多了。

我甚至还给查莉打了个电话，让她相信我对她怀孕的消息如何兴奋，对成为孩子的教母是如何荣幸。

虽然现在还不是最好的时机，我还是决定保持这种姿态。最晚到孩子出生，我将会重新成为一个平和、快乐的人。查莉对我移开灶上的牛奶后再没有给她回电话毫不介意，相反，她还向我道歉。

“当然，你一定整个下午都试着打给我啦，”她说，“但是为了让这个消息广泛传播，我在全国范围内把电话打了个遍。对不起。”

“没关系。”我说。

“我太激动了。”查莉说。

“我也是。”我说。

“我可以拥抱整个世界，真他妈的！”查莉说。

我努力做到像我刚才说的那样。

“我现在甚至还有了点胸！”查莉说，“你能想象吗？胖乎乎的！你得摸一下，那感觉真是怪极了。”

“啊，当然，我相信你说的。”

“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参加这次同学聚会了。布里特·艾姆克不是唯一一个因为有了长子继承人而拼命吹嘘的人，这只蠢牛。我不相信她那扁平的臀部现在就变得高贵了。我在谷歌上查了一下这个费迪南德·冯·法尔肯海恩，你猜怎么着？他已经五十五岁了！布里特·艾姆克对阿娜·尼可尔·史密斯毕恭毕敬，这谁能想到呢？”

“我还以为我们不去呢。”我说。

“现在不一样了，”查莉说，“现在我肚子里也有一个长子继承人，胸罩也用大号的了。去吧，会很有趣的。几位老师肯定也在场。我们要喝个烂醉，然后好好热闹热闹。”

“查莉，你怀孕了，你不能喝醉。”

“啊，还真是的，”查莉说，“不过无所谓，反正很有意思。想象一下，你可以告诉那个狗屁罗特他就是个狗屁，但他还不能把你怎么样，因为你很早就拿到了中学毕业证书。”

“首先，我知道我根本就喝不了多少；其次，他虽然不能再给我低分，但可以控诉我对他的不敬和冒犯；再次……”

“哈，歌莉，不要总是那么消极！我们去那儿掺和掺和。你喝个酩酊大醉，我到处串串，给他们看看我丰满的胸部，这简直棒极了！”

“是啊，肯定的。”我说着，并不由自主地摸了一下自己的胸部。它还是一如既往地那么小，但臀部因此得到了更好的发育。无所谓！这也不是患上抑郁症的理由！我毕竟还有自己的工作，至于乳房的大小就不重要了。

第二天一早，我准时来到曙光出版社。出版社的大门是用醒目的大

理石建成的，极其宏伟，这充分表明出版社靠廉价小说赚取了很多利润。我下意识地挺了挺肩，因为我很清楚，我的小说也为其财富的增长做出了贡献。也许就是前面那个漂亮柱子上的镶嵌工艺，或者是抛光的接待台。接待台后面，一个女人正用镜片后的一双眼睛紧张地注视着我——是的，准确地说，这就像是我的接待台。

“歌莉·塔勒，”我快乐地对接待我的女士说，“我和拉克里茨女士有个会见。”

那位女士疑惑地眯了眯眼。“和拉克里茨女士？”她问。

“对。”我说。我把手放在我的接待台上，手感好极了。

在前台女士打电话给拉克里茨并有礼貌地让我等待的空当，我在玻璃陈列柜里寻找我写的诺利那小说。那里只摆着《妖魔猎人加利·培顿》和《魔鬼新娘麦琪》，此外都是数不胜数的、以丑陋的牛仔和仙人掌作为封面的西部小说。

这是谁的杰作？可能那些被电视台里尘土飞扬的西部感染的人。

一个穿条纹衫、戴眼镜的年长的短发女人从电梯里走出来，我马上意识到，她肯定就是拉克里茨。我想象中的她就是这个样子。她匆匆扫了我一眼，就把目光转向空空的走廊。

“塔勒女士已经走了？”她问接待员。

“她还站在那里呢。”接待员说。

拉克里茨惊异地注视着我。

“您好，”我伸出手来，“很高兴认识您。”

拉克里茨迟疑着和我握了握手。“歌莉不来了吗？”

我想让自己笑一下，谁知却是一声轻咳。“您——是不是在等别的什么人？”

“哎呀，”拉克里茨眯起双眼将我上上下下打量了一番，“那……您

多大了？天哪！”

“三十岁。”我说，略带些酸涩的味道。这个数字总是让我难以启齿。她为何想知道我的年龄？是不是我看起来很老？或者我不应该穿这件黑色毛衣，即使它来自克什米尔，而且是我衣柜里唯一一件高雅并容易搭配的衣服。

“三十岁，”拉克里茨重复道，“这就是说，当您刚开始为这里工作时，您还是个半大孩子。”

“已经成年了。”我说。

拉克里茨再次打量了我一番，摇了摇头，微笑着说：“我一直认为，您应该跟我的年纪差不多。”

“还从来没有人问起过我的年龄。”我说。他们问过我的社会保障号码、纳税号码和账户号码，但是没有问过年龄。拉克里茨是不是以我的声音来判断的？那个多年来一直和她在电话里交流的我的声音，难道听起来像来自一个五十多岁的女人？我有些愠怒。很可能是我的名字给了人们这种感觉。我可以打任何赌，在我这一代，我是唯一一个叫歌莉的。谢谢你，妈妈！

“您要是早知道我的年龄，计划上会不会有什么变化？”

“我亲爱的孩子，”拉克里茨说，“要是我知道您如此年轻，我会鼓励您去找一个像样点的工……”她停下来瞥了一眼对面的接待员，“您请，我们这边走。”她挽住我的手臂，“先去我办公室，然后十一点和阿德里安会面。”

“税务稽查？”我轻声问道。

“当然不是，”拉克里茨咯咯笑着说，“阿德里安是新来的主编。我真是急着想见见这个人。他认为您退休前是护士，他要把一个坏消息传达给您。”

“什么样的坏消息？”我警觉地问，“为什么是护士？”

“我们很多作者以前都是护士，这对医生小说的创作特别有帮助。”拉克里茨又瞅了一眼对面的接待员并将我领到电梯口。当门在身后关闭后，她接着说：“出版社里有几个变动，必须通知您。这就是我请您来的原因。”

“还是不要吧。”我嘟囔道。

但是拉克里茨并没有停下来。“也许您看过报纸，在廉价小说系列方面颇为成功的曙光出版社已经被一个巨大的出版集团，劳罗思，吞并了。”

“哦，是不是出版考利那系列的那个？”我问，并抽了抽鼻子。

“正是，”拉克里茨说，“劳罗思收购了曙光，完完全全。”

“这好像不是件好事。”我说。

“本来就不是件好事。”拉克里茨说。电梯门开了，我们来到三楼。“我不想再兜圈子了：除了那奈特外，其他小说系列都停止出版了。”

“但是我觉得，这些书的销路很不错啊。”我说。

“确实不错，”拉克里茨说，“可是劳罗思有自己的小说系列，他们不想和我们形成竞争。他们非常希望所有诺利那小说系列的读者将来都转到考利那系列下，同时以山林沃夫岗系列取代伏思淘思－弗里德里希山恩系列。我对这项提案是否可行，深表怀疑。”

“那‘帕克诊所医生奥尔森’系列呢？”

“也要停止，”拉克里茨说，“虽然我们‘帕克诊所’的销售量比他们‘救护车医生马丁’要好得多，”她气呼呼地说，“而我们的恐怖和动作小说系列得以继续出版下去。本来我们的故土小说主编下个月要开始筹备吸血鬼系列，但她昨天请了病假，病因是神经崩溃。她丈夫说她发病时正在切大蒜，准备晚餐。”

刹那间我也有一种神经崩溃的感觉。我的双腿绵软无力，以致不能

挪步。拉克里茨把我推进一间有许多绿色植物的明亮的办公室，并拿过来一把椅子给我。

“我知道，这些消息的确令人震惊，”她说，“但是我们肯定会找出一个解决办法的。您还很年轻。现在我们先喝一杯香槟来镇定一下，也为我们终于认识了对方。”砰的一声，她打开了香槟，倒进两个杯子里。

“为了更好的日子，”她说，“我们同舟共济，唇亡齿寒啊。”

“如此看来，税务稽查要比这个好得多。”我说，并喝了一小口香槟，“我难道不能为救护车司机系列或考利那系列写点什么吗？我很不错的！”

“是的，您真的很好，”她说，“问题是劳罗思集团这方面的作者已经足够了。您当然可以转入另一系列的创作，但是如果以此为生的话……您究竟在哪里工作，歌莉？我从来没有问过您。”

“我是作家。”我说。

“对，但是您学过什么？我的意思是在您开始写作之前，您以何为生？”

“除了写作，我从来没有其他收入。”我说。

“明白了。”拉克里茨说着又替我斟满香槟，我像喝水一样将之一饮而尽，“您那时才二十岁。现在我们总会找出一个解决办法的。我是这样认为的：一道门关上了，不知何时就会有另一道门打开……”

“我也可以为那奈特色情小说写作，”我说，“我或许只需要进行一些调查研究，也许在网上。”

“可惜那奈特的作者已经供过于求了，”拉克里茨说，“显而易见他们都想以自己的经验进行创作。因此，有时候结局真是出人意料，甚至……”

“但是我需要这份工作！”我冲着她喊道，“我爱写作！您知道，我

刚才已经告诉您，我……没有这份工作我感到自己彻底被抛弃了。”

拉克里茨沉默了一会儿，然后她说：“我希望您能得到一份更保险、收入更丰厚的工作。所幸您还年轻，还可以从头再来。”

“可是我根本就不想做别的！另外，您自己也说过我很不错。写作是我真正的使命。”

“毋庸置疑，您的确非常棒。我那位罹患神经崩溃症的同事在工作方面也特别出色，但是现在这种情况下又有什么用呢？我们要赚钱买面包，不是吗？或者您可以在一段时间里把写作当成一种爱好。”

“作为爱好……”我沮丧地仰倒在椅子上。

“您再喝一口吧。”拉克里茨同情地说。她再一次为我斟满，然后将她自己那杯一饮而尽。我也一样。“自从我们得知很多人将失去他们的工作以来，大家都生活在恐慌之中。我现在就已经知道，如果我患神经崩溃症的同事回不来的话，他们会强迫我去搞那个新的吸血鬼系列。新领导非常希望我们中的一些人自愿辞职，却偏偏没有人帮他这个忙。反正我再有三年就可以退休了，总能想办法挨过去的。”

“我还有三十五年啊。”我说。

“您这边会有个解决办法的。”拉克里茨把剩下的最后一点香槟倒在我杯子里，走到冰箱那儿，打算去取一瓶新的。

“当然。”我喃喃自语道，这个我早就知道，“我必须开始以积极乐观的态度思考。”

亲爱的查莉：

我刚刚算了一下，从我母亲第一次对我说你不是一个好的交往对象，到今天正好二十三年。

她是对的：你用巧克力把我填饱，你诱导我抽了第一支烟，还帮我增加了啃指甲的毛病。通过你我学会了与酒、奇异胸罩、脏话和染发为友。我第一次因旷课被抓，也是和你一起。

我的家人至今都称呼你为“可怕的夏洛特”。“这个可怕的夏洛特在肚脐眼上戴了个环，但这远远不能说明它也同样适合你。”其实和我挺相配的，就是我那里丑陋的炎症让它看上去逊色不少。什么防锈消毒产品，全是胡扯！“就因为这个可怕的夏洛特中断了学业，你也非要这么做吗？”在我们的人生道路上确实出现过几个颇为相似的经历。“真不能相信，这个可怕的夏洛特抢走了你的男友而始终是你的好朋友。”我的母亲就是不承认是我将乌尔里希赶出去的事实，就像我不太相信现在的乌尔里希居然将成双的袜子塞进洗衣机并在衣柜里挂上芬芳草一样。

实际上，没有这个可怕的夏洛特，我的人生将会更糟，如同它本来的那样。你是第一个使我认识到棕色——还有红色、蓝色和紫色——头发和金黄色头发价值同等的人，也是第一个告诉我家长和老师不一定永远正确的人。当我母亲试图替我和克劳斯穿针引线时，你站在了我这一边。你到今天都是唯一一个尊重我的工作而且在我每部小说出版后迅速到报刊亭购买的人。从来没有人像你一样带给我那么多快乐。

如果你生个女孩，希望她也有个“可怕的夏洛特”这样的朋友。没有比这个更好的了。深表我无尽的感激与爱。

你的歌莉

又及：你真不应该为了所谓的歌唱生涯而放弃学业。尽管你酷爱唱歌，但你其实一点都不会唱，只是迄今为止一直没人敢告诉你。如果你不相信我，就去问乌尔里希好了，他非常爱你，可是他经常对我说：“宁可不用麻醉剂做牙根手术，也不要听查莉唱《彩虹之上》。”所以也千万不要有在我的葬礼上唱《万福马利亚》之类歌曲的念头。我无论如何都不希望人们因此在我的坟墓前大笑。

再及：我所有的耳环和你喜欢的那个带有玫瑰图案的枕头就交给你了。床上还有一盒全新的“印度之夏”染发膏，应该和你很相配。还有，不用担心，你会是一位出色的母亲。

---

[1]拉克里茨是加布里拉·克里茨的谑称，意思是甘草，这是一种德语式幽默。

四

香槟把我搞得十分伤感。

“世界末日的感觉，大概就是这样吧，”我想，“似乎脚底的一块地板突然被抽走了，那最后的依靠……”

“什么？”拉克里茨问。我的思绪又回到现实中。

“我想，我有些不胜酒力，”我说，“我头很晕。”

“我也是，”拉克里茨说，“这样正好，”她看了看表，“我们现在可以到阿德里安先生那里去了。”

“为什么还要去？”我问，“我不是都知道了吗？”

“是的，但他初来乍到，我们不想让他觉得我们消减了他的工作，尤其是那些棘手的工作。我想看看他剥夺了你的基本生存权利以后，将如何为此事推脱。”

“啊，”我说。我站起身来，摇摇晃晃的。哎呀，险些摔倒！“我一般白天不喝酒。一般我，一、一般我可以更好地表达，我该回家了。”

“这个，”拉克里茨递给我一块薄荷糖，她自己也拿了一块放进嘴里，“我们不应该让那个可怜的小男孩以为我们在借酒浇愁。”

“哪个可怜的小男孩？”

“这个阿德里安哪。他还嫩着呢，耳朵后面的绿毛还没褪净呢。劳罗思把他安插在我们这里，作为所谓的结构重组的负责人。他做出很酷的样子，但他根本不能胜任。他为了啃我们这些老骨头把牙齿都硌掉了。我们打个赌，到不了本季度末他就得离开这里，虽然他和我们的规划主任睡过觉。”

可怜的男孩阿德里安的办公室只隔了两道门。我的手臂不断左左右右来回碰在走廊的墙上，但我终于安然无恙地来到门前。

“这其实不是办公室，”拉克里茨幸灾乐祸地说，“它本来是一间贮藏室。这个可怜的男孩至今都没有一间像样的办公室，更谈不上受到支持了！他天生就不是当领导的料。”她敲了敲门，同时扳动了门的把手。

这间曾经的储藏室非常小，周围歪歪斜斜地放满了书架。中间有一张写字台，看上去已经很陈旧，在它后面临窗而坐的，就是新主编了。

他其实并不像拉克里茨形容得那么年轻，大概有三十五岁。至于他耳朵后面的绿毛有没有褪净我没看到，我看到的是他绿色的眼睛。他给我的印象首先是这双绿色的眼睛。这种眼睛我只在我的小说里见到过。

他那双在黑黑的、长长的睫毛下面的眼睛有着墨玉一般的颜色。他深邃的目光莫名地将她俘虏。为什么，她的心在轻轻震颤？

“这是我们的新主编，格利高·阿德里安；阿德里安先生，这是我们的一位老作者歌莉·塔勒。”拉克里茨一边介绍，一边关上了门。

“进来。”阿德里安说，语调里有些无可奈何的味道。

他叫格利高，这真是一个巧合。《勒亚之路》中那个匿名的骨髓捐助者就被我命名为格利高。

他皱起眉，像是处于矛盾之中，不知是否要将他那溢于言表的不满情绪发泄出来。最后还是礼貌占了上风，他的嘴角露出一缕微笑，站起来向她伸出了手。

“塔勒女士，很高兴认识您。”他说。他的头发看起来像被他揪了整整一上午，他鬓角那深色的鬈发已经开始变得稀疏，委实需要整理一下。需要一把梳子。我喜欢男人的这种“狂野的男子味道”。

首先是握手，我费了不少劲才使自己保持住平衡，他可真有力气。

“我也很高兴，”我胡乱说道，“我是……”我再次感到吃惊，因为我

忘记了我想说什么。

格利高的握手很有力，他的手掌温暖而干燥。这种接触给她的感觉很好，她希望自己的手停留的时间能再长一些，但是出于礼貌，她还是抽回了她的手。他是不是也同样感受到这种磁石般的吸引呢？他的神色并没有什么特别。

天哪，我喝醉了吗？竟然两次失态，这是从来没有过的。

“这些新闻让歌莉非常震惊，”拉克里茨说，“一直以来，诺利那的‘帕克诊所医生奥尔森’系列都是由她执笔。”

是的，她几乎摔倒，如果她不能坐下的话。

我想，香槟酒的作用对我的腿最为明显。可恶的是在这个狭小的办公室里根本没有其他椅子。我小心地将后背倚在书架上。是的，好多了。现在我只需要把自己打了结的舌头解开。

“我明白，”阿德里安说，“因为这次变动和您有直接的关系。”

我摇头。“我将来恐怕要在桥下过夜了。”我语无伦次。

“什么？”阿德里安问。

“您知道的，”我不耐烦地说，“多年来我一直对‘艺术家社会储金’隐瞒我的收入，只为了省几个钱。就现在的形势来看，我也许只能得到一百五十欧元的失业救济金。这样就只有住在天桥下面了。”

太神了，我居然能如此流畅地说出如此复杂的句子。阿德里安似乎也惊诧于我的神采。

“对自由职业者来说，曙光出版社的重组当然是一件坏事，但是出版社可以帮助他们，也有一些变通之计。”他说。

“咳咳。”拉克里茨清了清嗓子。她能将轻咳变成一种绝妙的嘲弄。

“其实我们并没有义务这样做，因为自由职业者一直有风险。”阿德里安扬起眉毛说道，“劳罗思就总是告诫我们的作者，千万不能放弃自

己的面包工作。”

“什么是面包工作？”我问。他是在告诉我劳罗思出版的小说只是给那些专业面包师读的？有可能的，我就看过几部。

“面包工作就是用来买面包而得以生存的工作。”拉克里茨说，“和业余写手相比，曙光出版社更喜欢用专业写手，但这可不一定值得你付出终生。”拉克里茨叹道。

“怎么，您没有工作？”阿德里安问，他好像根本就没在听拉克里茨说话。

“我当然有工作！”我喊道，身子也随之剧烈晃动，身后几本书从书架上掉下来，“我是作家！”

“并且是我们这里最好的作者之一，”拉克里茨说，“甚至是最最好的。”

“要是……”阿德里安说。

“还有一种可能性，”我的话题又转到桥上面去，“我不用住在桥下面，我可以搬回父母那里。”我故意用后脑勺撞击书架的木板，“或者到一个封闭的慈善机构。其实没有什么差别。”

阿德里安沉默地注视了我一会儿，然后问道：“您结婚了吗？或者有一个稳定的生活伴侣？”

我迷惑地看着他。

这个问题显得有些冒失，但他的关注恰好迎合了她。她禁不住脸红起来，垂下了眼帘。

“还没有，您呢？”

阿德里安也同样注视着我。“我这样问，是因为……在这段，呃，过渡期，如果有人为您付房租，那将会对您很有帮助的。”

“什么？”我的怒火渐渐升起。

“劳罗思告诫他们的业余写手，找人一定要慎重，要找就找肯替你付房租的人，”拉克里茨说，“我们曙光在这一点上真是疏忽了。”

“拉克里茨女士，我认为您的冷嘲热讽对目前的问题没有任何意义，”阿德里安说，“我只是想尽力帮助塔勒女士。”

“是，那您倒是行动啊。我可以创作考利那系列或者什么救护车破烂什么的。”我说，“拜托！否则我会再次陷入抑郁症的泥沼，对什么都不能保证！我指的是神经性抑郁症。您有时间可以在网上了解一下。”

此刻，阿德里安看着我，好像不相信自己的眼睛和耳朵似的。我知道我是在胡说八道，可我是如此绝望。

“可惜现在劳罗思这边实在没有什么需求，”阿德里安说，“不过您可能知道，我们劳罗思正在策划动作和恐怖小说。如果将来需要您把自己的才华转用到这些领域，您会接受吗？”

“真恐怖。”我说着抱紧双臂放在胸前。

“那好极了！我们有一个全新的‘吸血鬼女郎’系列，将于六月开始出版，我提议，您尽快给我们一个结构草案。”

“吸血鬼女郎？”我重复道，“我甚至都不知道那是什么东西。”

“这里根本就没人知道得那么清楚。”拉克里茨说。“吸血鬼是一种永生不老的超自然生物，他们有超凡的力量并以血液作为食物。”阿德里安认真解释道，“他们获取血液的方法有两种：或者吸取储藏在罐子里的血——他们大多数都拥有这样一个大罐子；或者像我们熟知的那样，通过啮咬人类的颈部来吸取血液。”

我不断用手指捏自己的眼皮，以表示我认为这不可理喻。然而，他的语气里没有一丝一毫戏谑的味道。

“吸血鬼可以在两个世界之间游走，他们能在几秒钟之内从地球上的某处穿行到另外一个地方。”阿德里安继续说，“人们把吸血鬼分为天生和变种两类。和传奇故事相反，有些吸血鬼并不害怕日光，虽然他们不喜欢见到光，但也绝对不会在阳光下化为灰烬。他们几乎都精通亚洲

的搏击术，使用古代的兵器来统治自己的圈子。他们通晓读心术，会玩弄权术，在一定程度上有一种神奇的潜能，这种潜能随年龄的增长而增长。他们那众所周知的犬牙只有在他们产生吸血欲望时才会生长，平时则与世间常人无异。他们的故事和那些精灵妖怪也有很多相似之处，人们区分它们的标准是：一个在有光的世界，另一个则处在黑暗世界。不管是吸血鬼还是狼人，他们本质上并不恶，即使其中有几个例外。”他停下来，用期待的目光注视着我。

我有一种将手伸到桌子那头揪住他领口的冲动，我在拼命克制自己。

啊，你这个绿眼睛，如果你不停止胡言乱语，我就把你打入中间世界里！

要是我这样做的话，我就会失去书架这个背部支撑物而有可能倒在桌子上。

“当然不是所有被吸血鬼咬过的人都会变成吸血鬼，”阿德里安还在继续，“变种吸血鬼是一种十分复杂的生物。此外，他们从来不睡在棺材里，那纯粹是影视作品的凭空捏造。”

“啊哈，”我说，“那么，您现在对我描述的这些全是赤裸裸的事实，对吗？”

“哎，是的，”阿德里安的脸红了一下，“这是我们为‘吸血鬼女郎’系列所做的最基本的背景资料考察。吸血鬼题材绝对受欢迎，它集恐怖、灵异和色情为一体，是的，这正是读者想要的。”

“它和色情有什么关系，我一点都没听明白，”我说，“这可真是他妈……”

“对于吸血鬼惧怕大蒜，也是影视作品的凭空捏造，还是真有这么回事？”拉克里茨插话说。

“不是捏造，”阿德里安说，“但要借助护身符的魔力才能奏效。”

“够了，”我说，这一切真令人恼火，“什么护身符，有病！”

“这些真是有趣极了。”拉克里茨说，“歌莉，我们走吧，我们不能打搅阿德里安先生太久。”

“您什么时候可以写完一个草案？”

“关于一个身怀亚洲搏击功夫，生活在地下世界的吸血鬼的色情故事？”我问，“我是肯定不……”

“下周五以前不会，”拉克里茨又打断我，并用肘部把我推到走廊里，“塔勒女士是专家，她对新题材会很快上手的。”

“那我就等着拜读您的大作了。”阿德里安说，“非常高兴认识您。”

“我也是。”我说，但拉克里茨已经关上了身后的门。

我最后一个与抑郁症抗争的壁垒倒塌了。我的工作，我生命中唯一一盏明亮的灯，熄灭了。如果我死了，也许人们会最终了解，一个人对痛苦的承受力是有一定限度的。

而我，此生已尽。

现在我只想回家，只想静静地上网查询最好的自杀方式，一种不见血的方式。

“事情进行得还挺不错，”拉克里茨说，“如果这个男孩有机会在人们面前讲述关于吸血鬼的话题，他会感到非常快乐。他对这个很在行，他亲自为‘吸血鬼女郎洛妮娜’系列领航。”

“我永远不会写这种垃圾！”我说，“我现在就进去告诉他，他应该马上去烙一张大蒜鸡蛋饼护身，否则我亲自去咬他的颈部。”这个念头一下子打乱了我的思路，所以我语无伦次地继续说，“然后，呃，我回家……”

“先别急，”拉克里茨说，“首先，这确实是一个解决你经济问题的契机。我们必须接受他们的条件，如果这与工作有关。该规则并不适用于私人生活，但是目前只有在您另有高就的情况下，才可以推掉这个职位。所以，您会去写吸血鬼小说的。”

“什么？可是我对此一窍不通，”我说，“我一点都没听懂他说的那些地下世界和什么变种狼人之类的东西。”

“您当然可以，”拉克里茨说，“您只需要在素材上稍稍下点功夫就行了。”

我摇摇头。“对我这样一个患有神经性抑郁症的人来说，这是不可能的事，即使存在什么食素的吸血鬼。”

“瞎说，”拉克里茨说，“您只是喝多了。怪我！我应该知道年轻人的承受力有限。”在她办公室里她推给我一把椅子，开始将一些带有蝙蝠和令人作呕的鬼脸封面的小册子往一只麻黄袋子里装。我望着它们，双腿绵软，思忖我会不会呕吐。如果会的话，那就坏了——垃圾桶是金属的，上面有很多小孔。

当我盯着垃圾桶时，我在想，那个阿德里安对我到底怎么看。我刚才的举止称不上得体或有教养。这次我终于遇到了一位相貌英俊的男人，而我喝得烂醉，如同一只蝾螈。

而蝾螈到底是什么东西？为什么人们用蝾螈形容醉酒的样子？我迫不及待地想上网查一查。

有人没敲门就走了进来。

是一个黑发女人，一身黑色装束，有一张异常苍白的脸。

“吸血鬼女郎。”我悄声说道。果真如此：她也能够在日光下活动，而不会被湮灭或融化。

“吸血鬼女郎”根本没注意到我。“我刚刚从人事部门得知，那个什么布姆思女士一次就请了两个月的病假，疑病患者，没病装病，”她说，“那您，呃，那个什么克尔欣女士，就负责那个什么系列吧。”

“克里茨。”拉克里茨说，“我早就猜到了，所以已经开始准备。请允许我就此介绍一下我们新‘洛妮娜’系列的作者。这位是歌莉·塔勒，这位是玛利亚娜·施耐德，曙光的规划主任。”

“哦！规划主任。”我说，怀着极大的兴趣向她伸出手。这也是和阿德里安颇为相配的一类女人，就差了几颗尖尖的犬牙。“认识您太好了。也许您知道什么是蝾螈？”

“我觉得是一种鸟。”规划主任说，她匆匆握了一下我的手就放开了。虽然她白得出奇的脸上没有一点皱纹，但我猜测她已经四十岁了。那个阿德里安还喜欢老女人，有意思，有意思。“或者是海滩篷椅的顶盖。这里在搞什么：在工作时间作‘谁是百万富翁’的秀？”

“我是基于调查研究的目的想弄个明白。”我低声下气地说。蠢货，“海滩篷椅的顶盖”，让人笑掉大牙。

“吸血鬼女郎”又转向拉克里茨。“呃，什么克尔欣女士，您可千万不能也产生休病假的想法啊，否则后果自负。什么，这是香槟酒瓶子吗？您该不会在上班时间在这里开酒吧吧，呃，什么布姆思女士？”

“克里茨。”拉克里茨纠正说，“没有，这些是我的花瓶。”

“那就好！就算您已经在这里工作了一百年，也不意味着您在下一个一百年里不会被解雇。希望您转告给您那些装死的、逃避工作的同事。”她说完，转动着她那黑色吸血鬼高跟鞋的鞋跟关上了房门，没有打招呼，和她进来时一样。

“唔，她一定会被评选为本年度最佳雇员。”我说。

“这真是一个愚蠢至极的女人，”拉克里茨说，这是她今天第一次如此盛怒，“真不明白，那个男孩到底看上她哪里了。”

“也许他是被虐狂吧，”我说，“她穿上像我脖子那么细的紧身衣，罩杯依然是C——有些人能忍受一切。”

“都是假的，”拉克里茨说，“她胸部填满硅酮，额头是用波托克斯制作的，还有戴着牙套的满口牙齿。但是我们还不能太和她过不去。”她递给我一本小册子，“《洛妮娜——一个吸血鬼女郎的奇遇》，请过目。我们两个人暗淡的将来就靠它了。”

我盯着它看了好一会儿。

“这可真是前所未闻，”我说，“我们的诺利那被这个洛妮娜弄变形了，连名字的字母都被占用了一部分。”

“啊，是呀，经您这一提醒，还真是这么回事，”拉克里茨说，“称得上是一个令人恐怖的巧合。”她把那只装满小册子的麻黄袋子递给我，“我看作为调研材料这些已经够了。给那个绿眼睛男孩露一手！写一部吸血鬼小说，一部出色的。吃一片阿司匹林。我明天给您打电话。”

我摇摇晃晃地站起来。“那《勒亚之路》怎么办？”我问。

“如果您现在还要继续写下去，毫无疑问是不会得到任何回报的，因为诺利那系列已经不存在了。”

“只要我还活着。”我说。

曙光出版社

阿德里安先生

亲启

亲爱的格利高：

是的，我知道其实我们之间用“你”称呼对方并不合适，但在当前这种情势下，我们大可忽略那些礼仪问题。更何况在你读这封信时，我早就身处黑暗世界了。这不过是个无关紧要的小玩笑，作为天主教徒，我应该升入天堂，因为除了自杀这一点，我实在没有做过别的坏事。要不就是还有露露头发的事。其他那些都是无意的，或者是正当防卫。

在我开始骂您——不，是你——之前，我想告诉你，你确实是一位绝对英俊而且非常性感的男人。我这样说，不光是在我们互相介绍时我醉酒的情况下，而且到现在，在我又喝得差不多的时候，我还这么认为。是这样，在我用酒精吞食那些安眠药之前，我必须训练一下自己的酒量。自杀嘛，要在方方面面做好准备。

说到哪里了？哦，说到您，不，是你。如果我认为你性感，那肯定

是真的，因为我对男性非常挑剔，这个你可以向别人求证。你究竟有没有戴有色的隐形眼镜？

可惜我们两个人之间没有发生什么，因为：第一，我要死了；第二，你和那个施耐德有关系。不过这些你都清楚。我确实觉得你不够聪明，在你尚未赢得新同事的尊敬之前，就已经失去了他们对你的尊敬，不是吗？那个女人不适合你，她之所以能得到规划主任之职，完全是因为她在新的领导班子那里对旧的规划主任施了诡计。更骇人听闻的是，她多年来一直和旧的规划主任保持着男女关系。还有，她的胸是硅酮做的，这你一定注意到了。这些都来自第一手资料，但是我不能告诉你来源，否则你说不定猜到拉克里茨身上而将她辞退。

现在来谈一下《洛妮娜——黑暗中的猎人》。你还是忘了你那善意而低俗的稿约吧。如果你能费心读一部我的小说，你就会知道，我的作品和那些吸血鬼垃圾简直有天渊之别。说实在的，我还没有读过比这个更为低劣的小说。光是那错误百出的语言就足以把一枚火箭臭到天上去。为什么这位愚蠢的金百利非要在月圆之夜取道公园这条捷径，而她的朋友一个月前刚刚在这里被一个叛逆者吸干了血？还有这句话：“她的胸部气喘吁吁地起起伏伏。”没病吧？我多么希望叛逆者能够为金百利无意义的存在画上一个句号，但是没有，才刚有了点生趣，却凭空从中间世界跳出来个神经兮兮的洛妮娜，把一切都搞砸了，真是败兴。为什么洛妮娜和她那些嗜血的朋友只靠意念的单纯力量就能够永远出入中间世界之门，还可以完成从秘鲁到巴黎的穿梭？而当几个军队的叛逃者手持喂过毒的尖刀跳出来，凭借他们那点蹩脚的功夫向洛妮娜他们挑战的时候，他们的力量就不灵验了呢？另外，我一直在寻找其中的色情部分，但终是徒劳，是不是应该让金百利的胸来填补一下这个空白？

对不起，从我的本意来说，我不会动手去写如此低劣、空洞的小说。我想，你也不会认为有人会去买。就算偏好刀术的人也希望阅读一些充满真情和至爱的东西，不是吗？一位技艺超群的女英雄只有同时具有某种弱点时——除了烹调方面——才会是有趣的。否则，何来悬念？

我本来还有好几个要点想在这里陈述，但是本周我的时间被安排得满满的：另外几封绝笔信必须要完成，还要去理发店。故此虽然匆忙，但不乏诚意。

你的歌莉·塔勒

又及：我刚才做了一个有名的铅笔测试。你知道，挂在双乳下面的铅笔越多，就说明需要用的硅酮越少。这对你来说也许无所谓，但是我，哪怕是一支扁扁的铅笔都悬不住。

再及：附上因时间关系尚未定稿的《勒亚黑暗世界之路》作为诀别纪念。洛妮娜的亲生妹妹勒亚身患白血病，这当然是来自医生的诊断。但据洛妮娜所知，勒亚曾被一个叛逆者咬过，她的血液被恶性毒物所污染。只有勒亚的血和她在另一个世界的称得上心灵至交的哥哥能挽救她的生命。法力无边而又愤世嫉俗的格利高——哈，你自己读好了，它绝对色情！

五

我回家时，看见通向我房间的楼梯被一辆鲍比车堵住了。

“歌——呃——莉——嘿，告诉你——咦，我有一张新的贴纸。”

“是你啊，约翰内斯－保罗，可惜我一点时间都没有。”为什么这孩子说话如此费劲？

“再看、看这个。”约翰内斯－保罗说，他在鲍比车上来了个一百八十度的大转弯。

我身在耶稣的匪徒之中，站在那里。

“太棒了，约翰内斯－保罗，”我说，“但是现在请让我过去。因为我必须抓紧时间把自己杀死。”

“特丽莎也有一、一张新贴纸，”约翰内斯－保罗又把车开到我前面，“你要看看吗？”

“我从上面看就行了，”我说，“请让我过去吧。”

“妈妈的车上也贴了一张，”约翰内斯－保罗说，“你知道上面是、是什么吗？”

“船上摇摇摆摆的孩子们？”我问。

“不——唔——是，”约翰内斯－保罗说，“上面写着：耶稣与你同行。”

“啊哈。”我说。这和黑拉的另一张贴纸倒是颇为相配，那上面写着：“让耶稣给你力量。”黑拉喜欢这种贴纸。她的信箱不像其他人那样贴上“请勿投广告”，而是“婚姻是耶稣赐予的礼物”。我到现在都不好意

思问她为什么把它贴到那里，不过我猜这是给邮递员看的，好让他打消离婚的念头。开始我还从这些贴纸得出黑拉属于“耶和华见证人”[1]的结论，但她其实只是天主教徒而已，一个各方面都非常狂热的教徒。

约翰内斯－保罗是我表哥弗尔克的儿子，表哥娶了黑拉。约翰内斯－保罗是我表哥的下一代，或者可以称做我的表侄吧——大约如此，和我拐弯抹角有些亲戚关系，就像曲曲折折的莱茵河右岸的科隆市。我租住的是爱维琳姨妈和科伯马赫姨父——他的名则随着时间的流逝被我们忘记了——的公寓，离我父母住的地方只有一区之隔。这里遍布数以万计的居民房和车库。虽然没有人作过统计，但我敢肯定，没有任何地方的汽车像这里一样如此频繁地被冲洗。除了对面一位八十五岁的老太太，住在这里的就只有我一个二十岁以上的单身。

其实几年来我一直在考虑搬到河对岸去住，无论哪里，只要亲戚少、车库少而电影院、商店和餐馆多一些就行。但是那里的房租都高得吓人，留在这里无疑是很划算的。我只要每周一次花三小时替爱维琳姨妈打扫大理石地板并给波斯地毯吸尘。有时候爱维琳姨妈还让我用牙刷把浴室的钢管刷干净，但是为了省房租，什么不能做呢？不是吗？

“你很可能有受虐的倾向。”查莉常常这样说。

“可没这么严重。”我如此回答。如果要在家工作的话，我住的楼层还没有高到该抱怨屋子里不安静的程度。艾克萨菲尔·耐度那点噪声在这里可以算是小菜一碟。爱维琳姨妈和科伯马赫姨父住在一楼，二楼住着弗尔克和黑拉以及四个孩子——派特乌斯、特丽莎、约翰内斯－保罗和贝尔娜戴特——这个年龄的孩子怎么会安静呢？黑拉说，为了不使耶稣震怒，孩子们常常将争吵限制在最小范围内，而且因为他们无论如何都不想让耶稣伤心，所以就干脆停止争吵。

顶楼本来有两套住房，一大一小。我住在小的里面，大的被弗尔克改建了，以便在顶楼可以听到孩子们的动静。公用的楼梯间因改建而成为牺牲品：我原来房间的门被封死了，为了进入房间，我必须从侧面爬一个建在外墙上的、由钢铁制成的螺旋楼梯。在寒冷的冬日，楼梯很滑，去年一月份我跌倒了，尾骨处留下一块丑陋的青肿。但在夏天，螺旋楼梯宛若一个阳台，你可以在阳光下坐在那里观察邻居们洗车。

总之，我的居住状况是绝对可以接受的。

查莉不认同我的观点。她认为我的姨妈和姨父是伪善的老古董，认为我表哥很孤独，而黑拉和孩子们都是十足的白痴。是的，他们确实有点傻里傻气。上次查莉来的时候，他们正在沙堆里玩一种叫“在水上穿行”的游戏。

“你包、包里是什么？”约翰内斯－保罗问。

“《洛妮娜——吸血鬼女郎》。”我一边回答，一边越过约翰内斯—保罗朝消防梯走去。

“什么是吸，血，鬼，什么狼的？”约翰内斯－保罗追着我问。

“你呀，这个你得在儿童圣经上查一查。”我平时对这个孩子并不坏，可是今天他没完没了的问题让我心烦。我急匆匆走到楼梯顶，开了门，把手袋和麻黄袋子扔到角落里，然后关上门。要是有一个“请勿打扰”的牌子的话，我会把它挂在门铃上。我要的不多，只求在寻找自杀方式的最后几天里能安静地度过。难道这是一种奢望吗？

在那个“抑郁症”网站——当然我已经读过——我发现还有另外一些对付抑郁症的方法，比如药品。我真佩服自己的细心。但是，我十分怀疑这种药品能让我眼下的生活充满亮点。上面提及的精神病药物全部有副作用：服药的人会掉头发。我的意思是，人们究竟要服用多少药品，才能够对付自己一团糟的人生以及日渐稀少的头发呢？

还有就是催眠术，如您所知，有一种催眠术是把自己当成母鸡，脖子一伸，咯咯叫着，试图产下一颗蛋。但是能这样做的催眠师实在太少了。其中存在的潜规则不外乎是吞掉你大量的金钱。比如，他们会不下三十次地对你说：“你厌恶抽烟，你在看到烟的一刹那就感到恶心。”查莉就做过一次，而她现在依然抽烟。

至于治疗，一般是这样的：等到治疗师终于弄清楚你的想法时，已经过去好几年了。这么长时间我是等不及的。

我已经厌倦了。

我受够了，结束了。我不想再继续了。

反正也不会有人怀念我。

如果有的话，你们为什么不早一点关心我呢？

“您收到了一封新邮件。”电脑对我说。“管他呢。”我说，却禁不住去看。也许又是“您中奖了”——现在由打电话改成了发邮件。邮件却是布里特·艾姆克——现在被称为什么法尔肯海恩男爵夫人——发来的，还有一封来自表弟哈里。

“亲爱的高中同学们。”她写道。我必须严肃地质问查莉，因为她把我的邮件地址泄露出去了。有可能她今后会源源不断地给我发她高贵的继承人戴着圣诞老人帽的照片。但这已经无所谓了，这个圣诞节我早已灰飞烟灭了。“我们聚首的日期已定：今年六月三日我们将为这次重逢欢庆。迄今为止已有六个人报名，十四人回绝。遗憾的是，有一位同学已经故去。九十八份邀请书尚未收到回复。请速回函，以便我和克劳斯能及早预订我们的活动场所。”

一位同学已经故去？是谁呢？因何而死？为什么布里特不告诉我们他或她的名字，甚至连性别都保密？或许这只是一个小小的诡计，好让我们都去参加聚会。

要是布里特知道我自杀的消息，她会如何写呢？

可惜在此期间又有一位同学故去，如何你们想知道是谁，那么六月三日那天都过来吧。

我是不是可以安排好时间，以便使同学聚会和我的追悼会可以同时进行？

我查了一下日历。不行，我等不了那么长时间。现在是四月末，我想把这件事放在身后。只要一两个星期我就可以把一切准备好。我也不应该浪费时间：在没有工作的状况下，我的钱撑不到六月中旬。

除此之外，姨妈阿丽克萨的银婚纪念日在五月份的第三个星期日举行，我是无论如何不会去的。每个家庭成员都必须到场——单独朗诵一

首自己创作的四行诗歌，还要以“听，谁从外面进来了”的旋律唱歌，由我表弟哈里钢琴伴奏。除了“姨父弗来德，穿着燕尾服，哈啦嘿，哈啦吼，他是个大蠢猪，哈啦嘿哈吼”之外，我已经记不起什么了。弗来德姨父其实很和气，姨妈阿丽克萨倒是两个人中比较愚蠢的一个，只不过她不穿燕尾服而已。

我母亲家族方面的庆典一直非常可怕。数不清的白发姨婆们看起来相貌相同，她们想问的问题只有一个：“是不是胖了一些啊？”对此，她们的丈夫总是在她们的臀部拍一下，以“你看起来好极了”作为回答，这好像成了一个普遍的家族礼仪。我的表亲们想捉弄我，他们想听一下我的生物钟走得怎么样，如果在我母亲听力可及的范围内，她就会不断地说：“你站直了！”

就连其中最令人期待的宴会也不能填补这种心理恐怖。二十五年前姨妈阿丽克萨的婚礼就没有给我留下什么美好的记忆。

姨妈阿丽克萨是妈妈她们四姐妹中最小的，她的婚礼曾是一个重要事件，为此他们在城堡饭店宴请了两百位客人，布置了华美的亭阁，请了弦乐队，并且专门把遍布德国各地的整个家族的迈森瓷器和餐具都集中到这里。我所有的金发姐姐和表姐妹都身着定做的粉红色丝缎长裙，头上戴着玫瑰花环，手捧装满布制玫瑰花的花篮翩翩而至。

只有我不得不身穿丑陋的深蓝色裙子一直站在父母身边，因为姨妈阿丽克萨解释说，如果我也作为花篮女孩，我的深色头发将会破坏婚礼照片上金黄色的整体色调。

就连我母亲都觉得这太过分了，但姨妈阿丽克萨死死坚持。“我一生只结一次婚，所以应该做到完美，”她说，“而且她太小了，反正这些她也做不来。”

胡说八道。如今我印象中的这个婚礼只是些零碎的细节。我甚至还记得，父亲把那些在教堂前用来投向一对新人的小石子混到我的米饭里，还有应该被放飞的两只白鸽子中的一只在古斯塔夫姨父的光头上拉了一摊粪便。这个婚礼除了完美之外真是五花八门。如果不是姨妈阿丽克萨因为我头发的颜色而大吵大闹，中间就不会发生那么多重大失误了。如果我也能穿上粉红色丝缎长裙站到花篮女孩的队伍中，我就不会生气地躲在外公的达克斯猎犬瓦尔第藏身的桌子底下，也不会出于长时

间的无聊将瓦尔第的项圈和外公的鞋带绑在一起。如果允许我和那些花篮女孩在一起扮演公主，我就不会把瓦尔第钟爱的球扔向草坪，瓦尔第就不会把外公罗顿克尔歇从椅子上放倒，外公罗顿克尔歇就不用抓住台布，桌子上来自各地的瓷器就不会摔到地上裂成千万片，我也就不会作为“对迈森瓷器负有责任的多洛提亚最小的女儿”而在这个家族中闻名。而现在的我则变成了“至今未婚的对迈森瓷器负有责任的多洛提亚最小的女儿”。

“亲爱的歌莉，”表弟哈里写道，“为纪念我父母银婚而创作的四行诗已于昨日截稿。但因为我想将每一节诗歌以特定的格式记录下来作为给他们的礼物，所以请求你能尽快将你的诗作寄来。我们将按字母顺序给每个人排序，你排在表姐弗朗西丝卡和姨父古斯塔夫之间。我们将把这首歌定为D大调，可以此练习。”

“你年纪尚轻且已如此愚蠢，哈啦嘿，哈啦吼，”我唱道，也许它根本就不是D大调，“你不了解我，所以这一切都不合拍，哈啦嘿哈吼！”这种狗屎还要人练习，这可又是一个经典。哈里把他那首诗作为范文一并传了过来。我只注意到每一行都有一个“做”字。

“哈里只会作些烂诗，现在他还想教导我。”我把哈里的邮件关掉，打开一个新文件。

“死前必做之事”，我写下第一行，“第一，写遗嘱；第二，考虑一下哈里的白痴四行诗，否则这个蠢人有可能亲自上门；第三，收拾房间并处理掉所有令人尴尬的东西；第四，写告别信，详见另一清单；第五，回绝同学聚会；第六，去做头发。”

遗嘱很重要。我外婆罗顿克尔歇就没写，只是口头留言，交代说她的首饰应该由孙女和外孙女继承。

“每个女孩都可以自己挑一个，”她说，“依次轮流，从年纪最小的开始。”这本来是个很不错的主意，但是当她从上面看到女孩子们围在首饰盒边没完没了地拉拉扯扯后，她终于得出一个结论：还是立个遗嘱比较好。

家里只有男孩子的爱维琳姨妈由于这个规则被彻底排除在外，她交叉着双臂站在房间角落里埋怨，而一向不喜欢女儿的母亲这次委实得意

了一回。我猜想，这是她生命中唯一对我们之中没有男孩并不在意的一天。

“拿那个蓝宝石，蓝宝石。”姨妈阿丽克萨对当年才三岁的我的表妹克劳蒂亚低声诱导，但不谙世事的克劳蒂亚，想着蓝宝石的样子，第一次抓了一条珊瑚项链，第二次抓了一个里面有只虫子的琥珀坠。如此两次三番，急得姨妈阿丽克萨直流泪。我们的表姐妹戴安娜、弗朗西丝卡、米丽亚姆和贝蒂在她们的母亲用头撞墙期间，抓了些假珍珠、银制人物项坠、陶制首饰和蔷薇石英项链之类的东西；但是提娜、丽卡、露露和我一点都没动那些便宜的首饰，我们拿的全是真正的好东西。提娜得到了蓝宝石，丽卡得到了钻石耳环，露露得到了带钻石的白金表，而我则挑了一枚镶有一块精心打磨过的硕大海蓝宝石的戒指。

当我把它戴在我纤细的手指上时，姨妈阿丽克萨响响地冷笑了一声，姨妈爱维琳则嘀咕道：“孽种！”

“你最好闭嘴，”母亲对她说，“你已经顺手牵羊拿走了所有的古玩和瓷器。”

“什么瓷器？”姨妈爱维琳叫道，“那上好的迈森瓷器不是被你的小丫头打坏了吗？”

“就是，”姨妈阿丽克萨说，“按理说她不应该再继承什么了。”

可是外婆没有说什么。

第二轮也是如此。“不是这个红耳环，戴安娜，是那个红耳环！”我们凭直觉抓到了最昂贵的东西，丽卡抓的是保尔德猫眼项坠，提娜抓的是祖母绿戒指，露露抓的是红宝石耳环，而我抓的是一条带有钻石扣环的项链。母亲当时颇为我们自豪。

我除了首饰之外实在没有别的昂贵之物，即使如此，我也不愿意把我这少得可怜的几件东西明珠暗投：比如说我收藏品中的一些古老儿童书，我的数码多媒体播放器和笔记本电脑。我几乎不由自主地要拿起电话打给我母亲：“不要把所有的东西都送给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听见没有？”但我马上就意识到，这种做法是极不明智的。我必须保持低调和正常举止，直到我自杀那天，否则如果最后被人发现我的意图，

我就会被安置到精神病院。

我要将该事件有条不紊地进行下去，如同我一贯的做法。至于“为什么”我已经解释过。现在我需要在“如何”上面下功夫。最好是无痛而简单的那种，绝对不能让人倒胃口。如果可能，我希望我死后的样子要好看些。我们当然也应该考虑到发现尸体的人的感受。

不过，事情还真不是我所设想的那么简单。

周六晚上是我和朋友们一周一次的聚餐时间，在收拾自己的空当，我依然在苦思冥想这个计划将如何实施。

我在www.depri-na-und.de上做了一个主题为“您属于哪种自杀类型”的测试，我断定自己绝对不属于玛丽莲·梦露型，也不是安娜·卡列尼娜型，更不是切腹型——老实说，我绝对不会接受这种方式。而没有药方的话，好像不管在哪里都搞不到安眠药。我只找到一个网上药店，他们提供“各种正品，非原装药品”，每片五十欧分。或许我可以在那里买上一公斤，然后全吞下去，看看到底怎么样。可是以我的运气，到头来只能得到些伟哥或维生素C之类的，要不就是能让人长出小胡子的药片。

我穿上一件非常旧的绿色套衫，一条牛仔裤，还戴上了我最钟爱的青蛙国王耳环。我在镜子前将自己审视了一番，想知道人们能不能从我身上看出自杀的迹象，但我发现，那微微上翘的唇角是如此不合时宜。它总是这样，这纯粹属于人体构造范畴，我们家所有女性都有这么一张宽宽的、弧形的、永远微笑着的天使般的嘴。

“意味深长的唇。”乌尔里希常常如此评价。

布里特·艾姆克将我称为“大嘴青蛙”，那时候我们上六年级。我和查莉把一只刚刚被轧死的青蛙作为书签放在她的拉丁教科书里，好让她弄清楚一只真正的大嘴青蛙到底长什么样。哎哟哟，她哭得惊天动地。

当我从防火楼梯爬下来时，弗尔克、黑拉和孩子们已经在吃晚饭了。

“西各那，你赠与了我们什么。”我听到一阵合唱声。从倾斜着打开

的窗子里传出来香喷喷的烤肉味道。我忽然意识到，我整整一天几乎没吃什么东西，这让我加快脚步赶往电车车站。

我们的晚餐聚会曾经很有趣。我们非常讲究，喜欢做异域风味的饭菜，喝美味的餐前开胃酒和葡萄酒，吃喝畅谈，一直到深夜。但自从他们的孩子出生后，我的朋友们好像完全失去了对异国情调的向往，甚至连生奶酪、酒和泥炉烹调食品都一下子变成了危险的东西。总是因为至少有一个孩子在场，就不得不临时改变约定——“保姆没来”“她特别想一起来”“他长牙了”——我们也再没有寿司可吃了，因为孩子们不喜欢。

在我们把昂贵的庸鲽做成简单方便的鱼条的过程中——吃的时候还要蘸番茄酱——孩子们在厨房里转来转去。最后常常有至少一个孩子坐在我大腿上睡觉，我不敢动，直到双腿麻木，而且还得让自己保持清醒，关于儿童旅店和幼儿园学费等叽叽喳喳的谈话声不断传入耳中。如果不是我，每次也至少有一个成年人酣然入梦，这通常告诉我们该离开了，而那时还往往不到十一点。

除了我，只有奥立和米亚、乌尔里希和查莉还没有孩子——过去一段时间他们常常称病，说怀疑自己患了流感或其他流行病。而实际上，我想他们只不过想在周六晚上舒舒服服地一起去看场电影而已，或者在自己家中做一些可口的辛辣的以及生的东西吃。

现在连乌尔里希和查莉都即将为人父母了，再也没有谁能够和我一起调侃、捉弄别人了。

以前我们经常变换做饭的地点，轮流在各自的住所进行，当然在我的小厨房里也做过，夏天我们甚至带上气罐和炒锅去公园。而现在我们总是聚在卡洛琳娜和贝尔特那里，因为他们有大厨房，有噪声小的洗碗机，有最多的孩子，还有不尽职的保姆。他们住的是行列式房屋，要是见不到众多的玩具和到处翻飞的属于孩子们的劳什子，他们的房屋可以说还是相当有品位的。

卡洛琳娜给了我一个热情的拥抱，她用脚把一辆玩具车和一件粉红色的毛衣踢到一边说：“你是第一个，一直那么准时，进来，我跟弗洛丽娜说过，你会上去跟她道个晚安，你知道她对你有多依恋，哇，这件套衫是新的吗？你看起来真棒，真的，你总让我想起那个电影明星，她

叫什么来着？马上，亲爱的，她，偷东西被抓了的那个？你觉得我们买了猪里脊而没买羊脊肉这很严重吗？你知道，煨羊肉的锅还要放在烤箱里烤上几个小时，但猪里脊只要在平底锅里煎一下就行了，那就——亲爱的，你看到了吗，后天是父母之夜，我现在就可以告诉你，这次你去，真可怕，上次他们差一点选我当宝藏主管，还有，我根本就不会算术，我们账户上一直是负数……哇，这件套衫是新的吗？和你简直太相配了……”卡洛琳娜生完第二个孩子之后，就不会用句号了。她说起话来没完没了，而且许多话题还要说两次。

“嗨，歌莉，甜心。”贝尔特说，他怀里抱着婴儿泽韦林吻了一下我的脸颊。泽韦林想抓我的青蛙国王耳环。“我不去参加那个父母之夜。”

“我也不去，”卡洛琳娜说，“最后的五次我一直在听一些鸡毛蒜皮的事情，谁能受得了啊，总是什么无记名投票，弄到半夜……”

泽韦林试图把耳环从我耳朵上撕下来。他力气真大，要是我不护住的话，他一定已经得手了。当我放开他的手时，他的脸上一副哭相。我揉了揉自己的耳垂。

“那就谁都不去。”贝尔特说。泽韦林因为够不着我的耳环，在贝尔特臂弯里愤怒地蹬来踢去。

“我去和弗洛道个晚安。”我说。

“行，这真是太好了，我开始洗菜了。”卡洛琳娜说，“我没买到细叶芹，但是豆瓣菜也挺好吃，不是吗？如果我们两个人都不去，那他们只有背地里决定是否允许把能多益巧克力榛子酱涂在面包上，或者是否过宠物节，还有能不能带上毛丝鼠……”

“这些都根本无所谓。”贝尔特说。

“对我不是无所谓，”卡洛琳娜说，“是我整天要为这些哭闹纠缠的孩子们伤脑筋，他们喜欢毛丝鼠、能多益和……”

“你这样说，好像我从来不在家。”贝尔特说。

“你本来就不……”我上楼的时候，泽韦林开始大哭起来。“快看，

多可爱，”卡洛琳娜说，“他喜欢你。我们所有的孩子都喜欢你。这件套衫到底是不是新的？和你太相配了。不是吗，歌莉你看起来好极了，亲爱的，那个女影星，偷东西被抓住的那个……”

我进来的时候，弗洛已经躺在床上了，但还没睡。她哥哥格来奥恩在上面的床上睡得很沉。这很好，因为我只给弗洛带来了东西：我的一个音乐盒。如果提一下盖子，盒子里的舞者就会转动着翩翩起舞。

“这是什么旋律？”弗洛问。

“多瑙河华尔兹。”我说。

“你是真的送给我吗？不只是借给我？”

“不是，它现在属于你了。”

“啊，谢谢！你是世界上最好的人，歌莉。歌莉，你小时候有没有养宠物？”

“我们有一只猫，”我说，“但它是我和三个姐姐共有的。因为我是最小的，所以只有猫的尾巴属于我。”“比根本就没有宠物要好，”弗洛说，“你会送我一只猫作为生日礼物吗，歌莉？那样爸爸妈妈就不能再把它送人了。”

“看看吧，也许。”我说，喉咙里好像被什么堵住了。弗洛的生日在七月，那时我已不在人世。她是我的教女，我得承认，我爱她比爱同样强加给我的教子哈巴库克要多得多。

“我也会很喜欢一只小兔子。”弗洛说。然后她每周六都问我相同的问题：“你这周有没有认识一位男人，歌莉？”“有，”我说，脑子里浮现出格利高·阿德里安的影子，“一个有一双绿眼睛和好听的名字的男人。”“那——他让你心动了？”“是的，”我说，“不过他已经许了人了，是个吸血鬼女郎。”“优秀的人都已经有了伴。”弗洛叹息道，“你抱我一下好吗？”

她用双手搂住我的脖子。“你闻起来真香。”“这是潘普洛纳香水，”我说，“如果你想要，我就送给你好了。”“还是一只兔子比较

好。”弗洛说。

亲爱的爱维琳姨妈和科伯马赫姨父：

首先我打算解除租房合同。

很遗憾我不能遵守预定的期限，因为我准备于下周五结束自己的生命。但是我敢肯定你们很快就能找到续租的人，也许是一位教会圈里的老太太，或者是来自韩国因信仰交流而来德的女学生。最好是女学生，因为老太太也许会在防火楼梯上滑倒，从而起诉你们。

如果你们的黑拉肯买一个洗碗机，那将会吸引更多房客租房的兴趣。停止将那些崭新的“让耶稣走进你的生活”的小册子分发到各家信箱，以时不时地请黑拉共进晚餐代之。

亲爱的爱维琳姨妈，你可能觉得我那时还小，对某些事物尚不能察觉，但是我清楚地记得你多次称我为“孽种”的情形。往事历历如昨，我还知道，你如何由于我的发色与姨妈阿丽克萨推测说我是在医院里被换来的，或者父亲是一个邮递员，然后你们开始窃笑。我当时觉得这很卑鄙，直到后来在生物课上学了遗传学，才明白了你们的意图所在。但是我可以告诉你：我是我父亲的女儿，是他遗传给我深色的头发和褐色的眼睛。这也许有点复杂，因为他的头发也只是浅褐色而已，但如果从孟德尔的遗传理论来分析，人们就会理解。因此，我把我那本旧的生物书放在你信箱里了，好让你闲暇时认真学习一下第五章，从第一百四十六页开始。我的父母遗传给我们十分有趣的混合特征：提娜是金发和褐色眼睛，丽卡是金发和蓝色眼睛，露露是金发和绿色眼睛，而我则是深褐色头发和褐色眼睛。当然，头发和眼睛的颜色不可能以人们喜欢的组合一直遗传下去，“优势”和“劣势”这两个概念说的就是这个意思。按照孟德尔的遗传理论来说，一个蓝眼睛女人，比如你，和一个蓝眼睛男人，比如科伯马赫，不可能生下一个褐色眼睛的孩子，比如弗尔克。

你尽可以在平心静气的时候好好阅读一下。这的确是一个非常有意思的主题。人们对此关注得越多，就会对周围的人了解得越透彻。

也祝福弗尔克、黑拉、约翰内斯一保罗、派特乌斯、特丽莎和贝尔娜戴特。我想，为我祈祷，不会使你们损失什么。

---

[1]十九世纪七十年代末在美国兴起的基督教非传统教派。

六

当我道完晚安走下楼时，其他人也都来了：玛尔塔和马里乌斯，乌尔里希和查莉，甚至奥立和米亚。奇怪的是玛尔塔和马里乌斯这次没带孩子一起来，当然除了玛尔塔肚子里的那个。从玛尔塔肚子的大小来看，里面极有可能是一只小象。

查莉情绪非常好。“到今天为止我已经三天没抽烟了，”她嚷道，“根本没用催眠术。这难道不好吗？还有，我对色拉有了食欲！不过，最棒的是我丰满的胸部。终于用不着魔幻胸罩了。摸一下，都是真的！”

马里乌斯马上想去验证一下，但玛尔塔打了他的手。

“查莉只不过是开玩笑。”她说。她的胸和查莉的比起来就好像，这么说吧，像拿一只甜橙和查莉鬼节上的南瓜比。而在她八个月的隆起的大肚子衬托之下，她的胸就更小得可怜了。

“不，我可是绝对严肃的，”查莉说，“你们所有人都得摸一下！开始！别不好意思。”她有点让我想起“棒槌硬当当31”在咖啡厅的一幕，别扭捏，快，摸一下，真的像棒槌那么硬。

“今天没得传染病？”当奥立和我问候拥抱时，我问。他那一头桀骜不驯的金色头发，有一绺总是不听话地挡在额头前。这个男人很性感。我一直对他娶了别的女人觉得遗憾。当然，他当了牙医之后抽烟少多了，他也刚刚洗过澡，不过这一切都无所谓了。

他哧哧地笑着说：“我们再找不着借口了。除此之外，我们喜欢普罗旺斯的煨羊肉锅。”

“好像今天没有羊肉了，”我说，“卡洛买了猪里脊。”

“真扫兴。”奥立说，他的目光扫向妻子，那边，查莉正逼米亚摸她的胸。“米亚，回头你开车，我今天打算喝个大醉。”

“不是吧，又是我？”米亚说。她是一个非常漂亮的红发女人，有着一双令人羡慕的长腿。她在一家叫作来克星顿一五年华的豪华酒店任接待处主任之职。顺便提一下，姨妈阿丽克萨的银婚纪念酒会就是在这个酒店举行的。“明镜厅”的租金要两千五百欧元，而且不提供服务，这是我母亲托我向米亚打听的。不知出于何种原因，明镜厅对母亲来说如同眼中钉。我猜大概因为她的银婚日只能在家里的豹子和天使客厅举行，而姨妈阿丽克萨对此嗤之以鼻。

“两千五百欧元租一个厅，却在姨妈胡尔达那里抱怨经济状况不佳。”我母亲马上拿起话筒开始打电话。老姨妈胡尔达被称为“继承姨妈胡尔达”，因为她没有子女，却拥有可观的财产和一座漂亮的别墅。母亲和她的姐妹们还是小女孩的时候就对老姨妈百般讨好，努力去做她最乖的外甥女并一直保持下去。为了和其他人竞争，她们也争着定时打扫别墅。

“你上次就喝酒了。”米亚对奥立说，“你好，歌莉，很高兴见到你。你是不是也怀孕了？”

“没有，”我说，“你也许知道，我还是单身。”

“真让人想不通。”奥立说。他总是以一种亲切、无伤大雅的方式与我调笑，恰到好处，又让我不会产生错误的幻想。奥立是我想要的那种，有很少的那么几次，我甚至浮想联翩：要是米亚不存在，一切又会怎样。

卡洛琳娜把我搂到怀里，好像我刚刚到似的。

“这件套衫是新的吗？”她问，“和你非常相配。对吗，奥立？歌莉穿着看起来很漂亮吧，酷似那个偷东西被抓的女影星。”

“薇诺娜·赖德。”奥立说。

“对极了，”卡洛琳娜说，“歌莉看起来很像薇诺娜·赖德。”

“哈。”米亚笑道。

卡洛琳娜生气地看着米亚。她不喜欢米亚，她永远不会原谅当她和贝尔特正竭力撮合我和奥立时，奥立又重回米亚怀抱。“歌莉是典型的薇诺娜·赖德型，棕色的大眼睛，深色的鬈发……”

“丰满的臀部。”米亚说。

“要是歌莉的臀部太大，那我的呢？”卡洛琳娜问。

“更大。”米亚说。

“其实我是玛丽莲·梦露型。”我抢着说，好让卡洛琳娜放过米亚。

“不是，真的不是，亲爱的，”查莉也掺和进来，她给了我一个热情洋溢的吻，“玛丽莲是金发，而且有一对丰满的乳房，和我一样，你倒是摸一下！”

“行了，知足吧，只要还有个理由能让你高兴，”卡洛琳娜说，“回头有机会我让你看看我的妊娠纹。”

米亚翻了个白眼。“奥立，你摸了查莉的胸没有？要是还没有，那就快点行动吧，否则她要折腾我们整个晚上。”

“可别妒忌啊。”查莉说，“歌莉，你也收到布里特·艾姆克的邮件了吗？我们的一个同学已经去世，这是不是太可怕了？你觉得会是谁？为什么而死？啊，我真高兴我能戒烟，还挺快的。我们现在渐渐到了一个应该多注意自己身体的年龄。”

乌尔里希啪啪地拍着我的肩膀。“嘿，老朋友！”他说。自从他和查莉在一起后，他对我的态度就好像我是他的酒友一样，就好像我们之间从来没有发生过什么。“对我们的好消息你想说点什么？”

“衷心祝贺。”我说。

“对，我也一样，”米亚说，“确实非常丰满。”

“关于羊肉的事，对不起大家了，”贝尔特说，“不过下周六一定

有，我发誓。”

“可惜下周六我不在，”米亚说，“我要去斯图加特进修。”

“我有可能也缺席。”我说。

“你去哪儿？”卡洛问。

“我，唉……”我一时语塞。他妈的！我终于将自己出卖了。幸运的是他们对我的窘迫完全会错了意。

“啊，”马里乌斯说，“歌莉有个约会。”

“歌莉有约会！”贝尔特叫道，“也是时候了。”

一个约会？好，也可以这么说。我起了一身鸡皮疙瘩。一个与死神的约会。像布拉德·皮特在他主演的那部电影《第六感生死恋》里，和乔·布来克的约会。

“他叫什么名字？”

查莉问。“哦，乔。”我说，我感觉自己的脸红了。

“他做什么工作呢？”奥立想知道。

“他是一个工匠，呃，制作长柄大镰刀什么的。”我说。

“割草机的刀？”马里乌斯问。

我摇头。“旧式的那种……”

“索林根刀具，可能吧，”贝尔特说，“也许你能给我们弄几把上好的寿司刀来。对了，今天谁做前餐哪？”

玛尔塔打了个哈欠。“那就我吧。”

“你们说，我们是不是不做汤了？”卡洛琳娜问，她也打了一个哈欠，“我的意思是，这又需要很长时间。要是把蔬菜和里脊一起放在煎

锅里焖一下，应该也可以，不是吗？而且用不了那么多餐具。”

“我没意见。”马里乌斯说着，同样打了个哈欠。

奥立同我和米亚交换了一个意味深长的眼神，他开始寻找开瓶器。我们沉默着把葡萄酒杯递给他。

第二天，我终于结束了苦思冥想，如您所知，母亲要把她收集的安眠药交给我妥善保管。我无法形容自己的喜悦之情。如果说我还对自己的计划存在这样或那样疑虑的话，那现在这些疑虑已经荡然无存了：我的生命即将走向终点，这简直是命运的安排。为什么我如此轻易就得到这么多安眠药呢？

现在，所有问题的答案都握在我手中，我可以心平气和地筹划“与乔的约会”——这比自杀听起来要好多了。为了赴乔之约，我甚至还买了一条新裙子。

我已经说过，我生性节俭，但当我知道自己不再需要钱时，我就能毫无顾忌地把它花出去。死后以一副姣好的面容被人们发现是很重要的。这真是癫狂至极：它紧贴着身子，却不会产生平淡的效果；它袒胸露背，却不粗俗；它是红色的，如火一般——一种非常适合我的颜色。

“您已经开始为死亡作准备了吗？”连售货员都如此说，她不知道她其实是多么正确。

很不幸我没有和这条裙子相配的鞋，我本来没打算买，因为我反正要躺着，直到我看到这双华丽的、上面有一只由人造宝石镶成的蝴蝶的红色凉鞋。虽然它对我来说太贵了，虽然那高而窄的鞋跟令我几乎不能行走，我还是把它买下来了。走是绝对用不着的。它那漂亮的、细细的鞋襻就算在躺着的情况下也是别致的。

另外，我还买了两瓶很贵的伏特加。一瓶用于练习，另一瓶用于正式场合。其中的技巧在于如何让安眠药和酒精都留在胃里而不被吐出来。这需要一定的锻炼。我把屋子里所有酒类饮料全找出来，决定把它们在本周当中慢慢喝掉。这可以起到调整情绪和清除体内垃圾的作用。

我将与“乔的约会”定在即将到来的周五。我住的地方太小，不方便

进行自杀行动，而且还要对黑拉和孩子们有所顾忌。因此我需要在帝豪酒店预订一个套房，可以将莱茵河尽收眼底，一晚要三百二十欧元。早餐是包括在其中的，但我是不需要了，而且还有一个好处——我其实连账单也不用付。

在此之前，我要做的事还有很多。

周日晚上，我就开始用两瓶红葡萄酒来训练了，酒是姨父科伯马赫送给我的三十岁生日礼物。我一只手举着酒杯，另一只手拿着一个垃圾袋在房间里审视，以他人的视角开始整理房间。首先我扔掉了查莉送给我的自慰器，想都没想我母亲或姨妈在找到它时的情景。这个东西看起来真恐怖，它的样子和人体的实物毫不相同，除非是有两个阴茎、带氖光灯的那种。至于为什么后者更好，我其实根本就不知道。老实说，我从来没有碰过这个东西，它一直带着包装原封不动地放在那里。当我把它丢进垃圾桶时，我感到有些内疚。查莉说这个东西很贵，它是市面上最好的，是限量版，而现在把它放在网上拍卖已经晚了。我没有把垃圾袋扔进家里的垃圾桶，而是将它扔到了电车站一个盛废纸的垃圾桶里。或许一个无家可归的人会因为发现它而欣喜不已。

我被地板上的麻黄袋子绊了个踉跄，那是拉克里茨送给我的，最上面那本是阿德里安提到的吸血鬼系列的第一部小说《洛妮娜——黑暗中的猎人》。我想把它扔进废纸堆里，但最终还是禁不住好奇，开始读起来。洛妮娜，一个新鲜出炉的吸血鬼女郎，在被一个吸血鬼叛徒啮咬之前，她的名字叫金百利。

这个故事一点都不扣人心弦，我为了能读完它，喝掉了整整一瓶红葡萄酒。

哼！那个阿德里安真应该庆幸自己还有一份工作，不用以写作为生。没有天赋其实也不一定是坏事，对于如此缺乏想象力的作品反而不会抱怨。

我开始考虑怎么样可以把这个故事写得更好，当然，这违背了我的意志。这个金百利的性格丝毫没有被表现出来，而叛逆者的动机也很模糊，他只是恰好咬了她。其中实在没有任何特别之处。小说不该在方方面面都存在缺憾，它需要有戏剧性的结尾、真正的动机和深刻的情感，像白血病患者勒亚那样的激情……转瞬之间我已经坐在写字台前，开始

了《勒亚之路》的另一个全新版本的创作。原来设定的情节中各种不同的尖刀打斗场面为小说赢得了一些生趣，这我必须承认；但是，不仅敌对者，就连主要角色都动不动长出犬牙来，这毫无疑问使整个故事丧失了张力。

关于色情的处理：如果不知道接下来会被吻还是被咬，那么这绝对是一种兴奋刺激的感觉。

深夜，当我全神贯注地改写一段由血液捐献和性混杂在一起的场景时，电话铃响了。是查莉。

“我刚才做了个噩梦，”她说，“我吵醒你了吗？”

“没有，”我说，又给自己满上一杯红酒，“我自己刚刚也做了个光怪陆离的噩梦。有很多血。”

“我梦见我和乌尔里希是糟糕的父母，”查莉说，“当我醒来时，我知道事实就是这样。”

“胡说，”我说，“你们将会是出色的父母。”

“不是，”查莉说，“我昨天晚上又抽烟了。虽然只有半支，但是它战胜了我。”

“只有半支，没那么严重。”我说。

“你知道我房间里的花经常是什么样子，”查莉说，“要是孩子也这样，那该怎么办？”

“要是我就不会操心，”我说，“人在责任中成长。”

“我会把孩子忘在超市。”查莉说。

“我们给他拴个小铃铛。”我说。

“哎呀，他妈的，我有点不舒服，”查莉说，“我想我要吐了。谢谢你肯听我说话。”

“不用谢。”我说，然后又继续我的写作。

和乔约会的这周时间过得飞快。我每天都在努力锻炼自己的酒量，并按照“必做之事清单”依次将其完成。同时我还写完了《黑暗中的勒亚之路》，因为我们处女座不喜欢做事半途而废。我们一旦开始，就必须将它完成。在清理旧物方面也是如此。

我把成袋的垃圾拖到房外。自从我开始清理以来，我就控制不住扔东西的欲望。家用器具、衣服、鞋子、内衣、小摆设、相片、废纸、床单、美容化妆品——所有我不是百分之百喜欢的，都被丢弃。应该留下的，只有我这个在真实而纯粹的灯光笼罩下的人。

如果我不是患有神经性抑郁症的话，我甚至会在大清理中找到快乐。在此之后，房间看起来大多了，柜子是空的，所有物品都有它们固定的位置。

每周三我都要替爱维琳姨妈打扫卫生，虽然这次她让我用梳子梳理地毯的流苏并且清洁烤箱，但时间还是过得很快。要是我早点知道在微醉的状态下打扫卫生有多舒服就好了！

“下周我们把柜子彻底冲洗一下。”爱维琳姨妈说。她在给我布置任务时总是说“我们”，实际上她从来没有动过手，只是袖手旁观并唠叨个不停。

“行，那就等下周了。”我说。可下周我已经不存在了。

我刚回到自己的房间，拉克里茨就打来电话，询问我稿子进行得怎样。我说周五我会把稿件通过邮局寄给她，她听了非常满意。

“又快又可靠，一如既往！我还以为您会把我晾在一边呢，”她说，“没有您我就完了。我这里的这部稿子真是太可怕了，一点档次都没有。”

拉克里茨不在收到我告别信件的人物之列，我当然不能写给所有的人。我为了锻炼刚刚喝下两杯伏特加加橙汁，我趁此机会说：“我对您很有好感，拉克里茨。我衷心地祝愿您一切顺利。”

拉克里茨却没有注意到我感情的变化。“我也很、很喜欢您，歌莉，和您一起共事真是一种快乐。”

啊，多感人！我的眼泪差一点就掉下来了。“在另一个更好的世界再见吧。”我高兴地说。

“好，”拉克里茨说，“我们要为此而努力。”

我的母亲也打来电话，我万分肯定，如果她知道这将是她和我的最后一次通话，她肯定会换一个话题。

“孩子，我只想问你一下，在姨妈阿丽克萨的银婚酒会上你要穿什么。”母亲说。

“哦，唔……”

“请别再穿那件老旧的丝绒夹克。为了应付这种场合，你完全可以去买件新的。哈娜，克劳斯的哈娜，克劳斯·考勒，她在阿娜玛丽的六十岁生日那天穿了一套西服，上衣里面配了一件背心。你这样穿效果也会很不错。我去问问阿娜玛丽，问她是否能向哈娜打听一下她在哪里买的，我们可以一起去买。”

“我，唉，我刚刚给自己买了一件非常漂亮的红裙子，”我说，“还有和它相配的鞋。”

母亲很明显地由于惊讶沉默了几秒钟，然后她说：“红色？一定要红色吗？红色太显眼了，而且适合的场合也不多。我更喜欢米色。哈娜的西服就是米色的。”

“那条裙子很漂亮，妈妈。它非常适合我，连售货员都这么说。”

“啊，为了尽快把滞销品甩出去，他们什么都肯说。你不知道他们有提成的吗？要不向你姐姐们借几件漂亮的，你觉得怎么样？”

“你的意思是，向提娜借一件劳拉·爱什莉的裙子，或者向露露借一套黑色套装？不，妈妈，那件裙子漂亮极了，你很快就会看到它。它花了我四百三十欧元。”

“四百三十欧元？反正看上去没什么两样，你总是把钱花不到正地方，我觉得你那件便宜衣服已经……”

“四百三十欧元，”我说，“原价是八百欧元。”

“我才不信呢，”母亲说，“你只是这么说而已。”

我叹气。

“我全是为你好，丽露歌，”母亲说，“穿好一点的衣服，你自己的感觉也会好得多。要不然人家会说，难怪我的小女儿找不到男人呢。”

我再次叹气。

“你知道吗，在亲戚中有这样一个流言，说你看起来不太，哦，不太正常？”母亲问。

“什么？”

“就是不正常，”母亲说，“你知道的，和一般人不一样。”

“哪方面不一样？”

“啊，别装傻了，”母亲说，“不一样的。不一样的类型，不一样的圈子，从另一边过来的那种。”

“拉拉？亲戚们认为我是拉拉？”

“孩子，我不喜欢你用这种字眼。”

“妈妈，拉拉是正确的表述，不一样的类型，不一样的圈子，从另一边过来的，等等，都是错误的说法。”我说。

“要是人们听见你这么说，他们还真觉得你是……”

“拉拉？不，我不是，妈妈。不过我对女人之间的性爱持支持态度。我倒是希望自己也能有几个。但是我根本就没有性生活，不论跟男人还是女人。我认为没人会觉得这有什么大不了的。也从来没有人问过

姨妈阿丽克萨和姨父弗来德之间还有没有性。”

“提歌露！”母亲怒道。

“你看，”我说，“问这种问题会让人觉得冒失而不安，虽然如此，我们单身者还总是受到类似的质问。”

母亲沉默了几秒钟。她说：“你知道的，弗来德做过前列腺手术。”

“什么？”

“别的我不多说，”母亲说，“我嘴很紧的，我是一个谨慎的人。知道吗，如果你最起码能偶尔带男人过来参加家庭庆典，就能使那些恶意的流言不攻自破，像你表姐妹弗朗西丝卡和戴安娜那样。”

“她们每次都带不同的男人过来，”我说，“玛丽－露易丝姨妈虽然总是做出一副婚礼就在明天举行的样子，可是你要是问我，我会告诉你那些小伙子全是租来的。她们这次又和谁订婚了？”

“哦，戴安娜的男朋友是一个股票经纪人，”母亲说，“弗朗西丝卡的男朋友还是上次那个，他们秋天结婚。”“那个有着猫王的发式和高飞[1]的声音的理发师？”我有些吃惊地问。

“他不仅仅是个理发师，”母亲说，“他在市里有四家店面。玛丽－露易丝使弗朗西丝卡终于明白了，一个三十岁的女人不能够一直等待下去，等到自己的白马王子奔驰而来。在这种情况下就应该妥协。在当前，一个拥有四家欣欣向荣的店铺的男人绝对不能被等闲视之。药店的人关于那些药品怎么说的？”

“什么？”

“我鞋盒里的药。你要把它们放在药店的。”

“哎，啊，是，他们简直高兴坏了，”我说，“在埃塞俄比亚恰好流行一种严重的睡眠干扰症，你的安眠药派上用场了。”

“好，好。我得准备去打桥牌了。”母亲说，“无论如何，我都问一

下哈娜的西服是在哪里搞到的。我也查一下海纳的货物目录，看看里面有没有适合你的衣服。我再打电话给你。”

在一般情况下我也许会反驳几句，可是现在为什么还要无事生非呢？

“好的，妈妈，就这样吧，”我说，“谢谢你为我做的一切。”我觉得最后一句话颇为郑重。

“不管怎么样，妈妈都在你身边。”母亲说。

我最亲爱的弗洛：

还记得我们如何一起读印第安人的故事吗？我们聊着梦里的话题，甚至约定一起去爬一座山。想象一下，今晚我在梦中与我未来的丈夫谈了话。他头上插着一片鹰羽，有一双睿智的眼睛。我马上意识到，他就是我要的男人，我的心疯狂地跳个不停。

“不要再在远方流浪。快来，在这山雕聚集的山脚下，在神圣的花楸中，与我成婚。”他说的是印第安语，但是我可以听懂！“你和我，我们是天生一对。”

这是一个美妙的梦。醒来时，我的枕边有一片鹰羽，我当然马上行动，订了一张下一班飞往美国的机票。小时候我就一直梦想和一个印第安人结婚。我刚好还有一点时间来打理行李——当然，你的珍珠额头头饰带现在派上用场了——和写信给你，好让你知道我为什么突然消失了。

我未来的丈夫是印第安尼卡提部落的酋长，翻译过来大致是“生活在天堂的人们”。他的名字叫亚库图，意思是“用双手捧起妻子的聪明而英俊的男人”。他们印第安人起名的方式很智慧。我非常高兴没有选他的弟弟拉图里，因为他的名字翻译过来是“脚臭的人”。哈，真幸运。

我在梦里见到的尼卡提部落村宛如天堂：蓝色而明澈的湖泊，草地和森林，后面是那座雄伟的山雕聚集的山，山顶有皑皑白雪，处处都是奔跑的马，兔子们在彩绣的帐篷之间蹦来蹦去。这里有很多结满蔓越莓

的灌木丛。我还看到几只硕大的乌龟。几个印第安小孩子还骑在它们背上。

你可以想象我多么迫不及待地想成为一位酋长的新娘，但遗憾的是那个村子里没有电话，没有信箱，没有手机。所以我会非常想念你。不过也许我们可以不时在梦里相见，并互相诉说自己的所见所闻。

多吃蔬菜。

你的歌莉——明天她的名字就变成遥卡塔了，意思大致是“云中漫步”。

又及：亲爱的卡罗琳娜和贝尔特，宠物对一个孩子的心理成长很有帮助，它们能增强孩子的责任感并能使其性格的各方面都得到完善。好的父母会满足孩子们对宠物喜爱的愿望，而弗洛刚好处在拥有一只小兔子的年龄。同这封信一起寄来的还有我从网上打印的关于这方面的资料，希望你们不要让一个老朋友最后的一个愿望落空。

请在弗洛十八岁以后再把这个海蓝宝石戒指交给她。在她长大前，在她有一定的心理承受力之前，最好让她相信我在一个印第安村庄快乐而懵懂地生活。我不赞成过早剥夺孩子的梦幻，例如复活节兔子、圣诞老人以及在这个城市中独身者的生活。我想，你们对此是不会有什么问题的，你们不是也骗孩子说有安抚奶嘴小精灵的存在吗？还说它一般是给刚出生的婴儿准备的。这难道会让人感到不舒服吗？

---

[1]高飞（Goofy，意为愚蠢），迪士尼经典动画人物之一，笑声很刺耳。

七

又一次下楼来到走廊是一个错误，甚至是一个巨大的错误，一个不可能再补救的巨大错误，而这纯粹只是因为我的虚荣。

事情是这样的，因为我看起来实在太出色了。我的头发、化的妆、裙子、鞋子——这一切搭配在一起简直是疯狂极了！说实话，我从来没有如此漂亮过。一周以来的过量豪饮对我的体形很有好处，因为我基本上由于恶心而没吃什么东西，其效果就是平平的肚子和瘦瘦的脸形。深色眼影衬托出我一双大大的眼睛。理发师为我做了几绺绛色和紫铜色的头发，看起来真是妙极了。

生命中的最后一夜，她散发着一种超凡脱俗的美。见到她的每个人，都无法忘掉对她的这一印象。似乎她被施了魔法，变得魅力四射，令人不敢靠近。

要是我不在活着的时候将这条裙子再穿几次，可真是一种浪费。宾馆里只有几个陌生人，我待的时间也不过五分钟。借此机会我正好可以顺便把安眠药的包装扔掉。我已经把所有药片都从锡纸里取了出来，在桌子上摆成五行。旁边放着一瓶伏特加和一瓶水，以及酒杯和水杯。

我把告别信件按照顺序投到宾馆前面的信箱。信太多了，而且有一部分非常厚重，为此我付了一大笔邮费，信箱被塞得满满的。

晚上六点，信箱已经被清空，现在是八点半。我最后要说的话全都在寄往收件人的途中。

一切都在按计划进行。不会再出现什么偏差了。

“我还有点时间，”我对镜子里的自己说，宾馆里与地板平齐的大镜子镶着金边框，赋予我的身体一种庄严的美丽，“我可以下楼去惊艳一番，然后再上来开始吞食这些药片。”

镜子里的我没有反对，她手抚秀发、卖弄地朝我笑了一下，我也向她笑笑。红色亮丽的唇膏非常适合我。平时为了不使我的大嘴更加醒目，我总是用不显眼的颜色，可朱莉亚·罗伯茨也不会总是这么做。如果我想勇敢地尝试些什么的话，那么就是今天了……

当我来到走廊，把药品的包装扔进垃圾桶时，那边只坐着两位老太太，她们看起来好像是把眼镜忘在家里了。前台的小姑娘对我根本不屑一顾。有两个商人下了电梯，但他们穿过旋转门径直向左走向酒吧了，根本就没看见我。

嗨！这是我最后一次活着欣赏自己的机会。

我本来应该马上转身回房的，但我听到了酒吧里传来的钢琴声，这让我突然生出一个愚蠢的念头：去喝最后一杯香槟酒，好调整一下自己的情绪。如果我双腿交叉坐在吧台而依旧没有引起那两个商人注意的话，那可真是见鬼了。

我穿着那双漂亮的红色高跟鞋不自然地走到酒吧里，径直走向幻灭。但我起先并没有意识到，我把更多注意力放在那两个商人身上，他们坐在吧台对面的一张桌子旁。正像我所期望的那样！带着一抹满意的微笑，我坐在两个商人目光可及的另一个吧椅上。我确实没有白来，吧台后面的服务生似乎也觉得我棒极了。

“请给我一杯香槟。”我说，朝他稍稍眨了眨眼睛。

“马上就来。”服务生说。

我双腿叠在一起，将裙子的褶皱抚平并张望四周。整个大厅笼罩在冷冷的、朦胧的灯光下，它被很多丝绒壁龛隔成几个部分。这个时间酒吧还比较冷清。意式咖啡机惬意地发出汩汩的声音，钢琴师正弹着那首《时光流逝》，商人对面的一个角落里有一株绿色植物，一对情侣在拥抱狂吻。我本来不想朝那个方向看，但是他们拥吻的样子让人猜想到他们的舌头每次都插进旁边另一个洞里，真让人恶心。

那是个红发女人，一身黑色筒裙，手臂上的雀斑清晰可见。她看起来好像是米亚。现在那个男人从她口中抽出舌头，她笑了，正好是米亚般的微笑。

等一下！

现在我能确切地看清楚她的轮廓，那是别无二致的。毫无疑问，她是米亚。

可那个男人不是奥立。他发色很深，而且比奥立至少大十岁。

“您的香槟。”服务生说。

不，不可能。米亚去斯图加特进修了，另外，她的婚姻生活也很幸福。这个站起身来与那个陌生男人紧靠着从我身边走过的女人无论如何不应该是米亚。然而，那确实是她。她如此近距离地从我身边走过，我甚至闻见了她香水的味道。

我张开嘴想说些什么，但米亚根本就没觉察到我的存在。陌生男人把手放在她的臀部，她咯咯地笑着，和他通过一道玻璃门消失在门厅里。

“我马上回来。”我对服务生说，并尾随他们来到门边。我看见他们在与前台服务员交谈，然后取了悬挂在那里的钥匙，紧紧相拥着向电梯方向走去。

我现在该怎么办？在我把该事件的唯一证人——也就是我自己——杀掉之前，我难道不应该让奥立了解这一切？可怜的奥立天真地以为他妻子在忙着没完没了地进修，可实际上她在欺骗奥立，和这个摸屁股并把舌头伸进喉咙里的男人在一起。可悲！

从另一角度来说——这关我什么事？也许它不过是个一次性的小插曲，如果奥立对此事永远不知情，他将会和米亚快乐终老。

这时，有一只手搭在我胳膊上，把我吓了一大跳。

“嘘，”那个人说，“是我啊。”

是奥立。

我像幽灵一样注视着他。确实是他，那一绺浅色头发悬在额头上，身上有淡淡的牙医的味道。

“你，你怎么在这里？”我问。

“我在后面吃饭，”奥立指给我远处的一个壁龛，“看到你进来，我还以为自己弄错了。”

“是的，但是，但是，米亚……”我一时语塞。

“对，米亚也在这里，”奥立说，“和她的情人。”

我张大了嘴呆呆地望着他。

“开始我也有点震惊，”他说，“来，拿上你的香槟，和我一起坐在那个角落里。然后我告诉你整个感伤的故事，一个男人如何跟踪他妻子的长长的、感伤的故事。”

“你，不，这不行，我……我还有事。”我说。就算奥立明显处于困惑之中，但过不了多久，他就会问我来宾馆做什么，那我的计划就处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了。

奥立捋了一下挡在脸上的头发。“对不起，当然，你有约会。他叫乔，是吗？你一定在等他，对吧？”

我点头。

“啊，当然，你现在脑子里想着其他事，不愿意听我讲自己的经历，我理解。”奥立看起来都要哭了。

“这真不是个好机会。”我沮丧地说。

“当然。绝对。我理解。只是当你从门外进来的时候，我想，这一定是个非尘世的奇遇，一张值得信赖的面孔！一个帮助我的人，在疯狂错乱之中为我点亮一盏明灯……非常抱歉。”

“没事的。”我说。

“做真正的自己该是多么幸福啊。”奥立看了看表，“才七点四十五分。我可以在吧台坐在你旁边喝酒，直到你的朋友过来，怎么样？你的

约会是几点？”

“呃，实际上是八点钟。”我说。当我再次坐到吧椅上的时候，我内心思绪如潮水般乱涌。天哪！我现在该如何摆脱奥立。我真不该产生再次离开房间的愚蠢念头！“可是，哦，请别生气，如果我们一起在这里等他，总有那么一点怪怪的，不是吗？我觉得，那个……”

“哦，明白，明白，”奥立一边说一边坐在我旁边的吧椅上，“我绝对不会破坏你的约会。”

“好。”我说。

“别担心，我好好盯着门，只要你的爱人一进来，我就装作根本不认识你的样子，”奥立说，“就当我是一个醉鬼，无意间坐在你身边而已。我想要一杯威士忌，请来两份的量，或者三份的，如果有的话。不加冰。”

我啜了一口香槟。这委实是一场恼人的意外相遇，因为我只有这么一次想自杀……

或许我可以就这么大声嚷嚷一句“啊，他来了”，在奥立反应过来之前，飞奔到门厅处，然后逃回我的房间。这是我能想到的唯一一种脱身的可能。

我透过玻璃门望去。一群日本人正好挤在门厅处。这可是个好机会。我可以离开这里了。

“啊，这就是……”我刚开始说，但奥立已经涕泪横流了。他把头靠在我肩膀上恸哭失声。服务生将威士忌酒杯拿走并报以同情的微笑。

“真见鬼。”我说。

“可以这么形，形容。”奥立说。我让他哭了一会儿。当我感觉到他的泪水透过我的裙子时，我轻轻推开了他。“嗨，嗨，”我说，“没有这么严重吧。据数字统计，有百分之六十的妻子都对丈夫不忠，而有百分之七十的丈夫对妻子不忠。”

奥立抽了一下鼻子。“我认为自己并不属于那被欺骗的百分之六十之列，”他说，“我一直想，我和米亚，我们是很特别的那种。”

“可这也有可能发生变故，”我说，“尽管……”

“是吗？让我来告诉你吧，她这样做已经很久了！我现在百分之百地肯定，几年来她一直在欺骗我，而愚蠢的我竟丝毫没有察觉。要不是我昨天早晨跑步时碰巧遇见米亚的同事，我依然对她一无所知。”

“是的，是的，事情总是那么凑巧。”

“是，确实！通常我只在城市公园晨跑，”奥立说，“不管怎么说，我们聊得很不错的。她的同事揭穿了她号称在斯图加特进修的谎言，但是四周前，她说和我在巴黎度假。”

“是吗？没听你们说起过。”

“因为我们根本就不在巴黎！”奥立对我怒吼，“那时候米亚在进修，而我则独自在家。对不起，我不该对你大喊。”

“没关系。那么，她不在巴黎，而是去进修了？”

“没有！你不明白吗？她对我和所有人都撒了弥天大谎。对那些人说她要和我去巴黎，又对我说她要去进修，实际上……”

“原来如此。”我说。

“不管怎样，我回到家，装作什么都没发生的样子，也没有多想。我猜可能是她的同事搞错了，这一切都是无关紧要的……直到今天早上，米亚开车到斯图加特进修，而我则一直紧随其后。”

“跟到斯图加特？”

“没有！”奥立又嚷道。商人们好奇地将目光投向我们。奥立降低了声调。“才到下一个停车场。她在那里停了车去买东西。内衣！深红色的！”

“唔，唔，”我说，“就一直那样跟着？”

奥立点头。“我跟着我的妻子，如同一个卑鄙小人，一个二流私家侦探。在商店的内衣部，我不得不蜷缩在架子下面。其他顾客还以为我是性变态。”

“可能吧，”我说，“我的意思是，呵，不会的。”

“诊所今天没开，”奥立说，“我的助手们整个上午都在打电话，只为了取消病人的预约。因为大夫必须要跟踪他的妻子。我说到哪里了？”

“米亚买了内衣后，发生了什么事吗？”

“她在商店里闲逛，悠然自得，我甚至开始认为她编造出进修的谎话只是为了能一个人舒舒服服地购物，然而后来，她在烨伦路的咖啡厅里和一个男人碰了面。”

“刚才那个男人？”

“对，当然和他，”奥立说，“他饥渴地把舌头伸到她的喉咙里，我甚至没有时间思考，他会不会是我一个不相识的表兄。”

“后来呢？”

“啊，那可真恶心。他们手牵手走到下一个的士站，打了辆车来到这个宾馆。”

“她为什么不用自己的车？”我问，“或者他的？”

“我——不知道，”奥立生气地看着我，“其实根本就无所谓。我觉得他们对彼此如此渴望，根本舍不得浪费时间，还在出租车上就想开始做事。另外，从烨伦路到商场有相当一段距离，她或许不想被人撞见。反正她是坐出租车来到宾馆的。你知道这里一晚要多少钱？”

我点头。

“希望这只猪头会付这笔费用，”奥立说，“内衣的价钱已经够可观的了。”

“你是怎么跟踪那辆出租车的？”我问。

“我打了另一辆车，”奥立说，“我当时非常吃惊。”

“出租车司机一定高兴极了，”我说，“‘请跟着前面那辆车’，这一定是他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事。”

“我给了他十欧元小费。”奥立说，“米亚和那个男人订了一间房，整个下午都待在里面。我彻底失去理智了，不知道该怎么办。”

“这个我能想象。”我说。

“我就这样坐在吧台等待。我不知道自己在这里做什么，我的头脑还没有清醒过来。他们总会到这里来的。我坐在这个很不惹人注目的角落里，不过反正他们眼中只有对方。她一直在奇怪地咯咯笑个不停。”

“要不就是那个家伙把舌头伸到她鼻孔里弄痒她了。”我说。

“然后你来了，”奥立说，“像一个红衣天使。我以为那是自己产生的幻觉！不过我现在好多了。说真的，如果你不在这里，我不知道自己会做出什么事来。也许我会把那家伙叫来教训一番，揍他一顿。”

“不会，我认为你不会。”我说。

“呵，我也觉得我不会，”奥立说着将身体蜷成一团，“我怯懦地坐在角落里让自己冷静下来。真可怕，我是个渺小的胆小鬼。”

“你不是胆小鬼，你只是受了惊而已。”

“对，对，那倒是。幸运的是你现在在这里。”奥立抹去脸上的泪水，“啊，天哪！这让我有多难堪。真的！你在期待一个美丽的夜晚，我却在你耳边哭诉。这确实——我为自己感到羞愧。对不起。”

“没关系。你觉得这样做好不好，我出去给你叫辆车，你舒舒服服地……”

奥立摇摇头。他看了看表。“他也并不是很守时，你的乔。”

看来他好像是粘在吧椅上了。我转身向大门走去。那些日本人已经不在了，但恰好有个人站在前台，我可以冲向他，把他当作乔。可是我看见他有两只可怕的招风耳，远远看去尤为恐怖。我不想让奥立认为我倾情于有如此一对耳朵的男人。

“米亚作为来克星顿酒店的员工可以享受优惠，”奥立说，“但在那里她不便于和情人幽会。蠢吧？我能再来杯威士忌吗？请来一杯双份的和一杯三份的。”

“问题是，他们为何不在他家里见面？”我说。

奥立耸了耸肩膀。“可能他住得太远，或者他的住所龌龊不堪。”

“也许那个男人也已经结婚了。”我说。

“啊，天哪！”奥立说，“这只猪猡。”

“我认为这只是一段风流韵事。她看重的还是婚姻，她不想放弃。”我提议说，“如果你当作什么都没发生，一切还是老样子，那你们就可以快乐终老。”

“你疯了吗？”他喊道，“这将是怎样一种病态的关系呢？”他又看了下表，“也许你的乔碰上塞车。他从哪里赶过来？”

从中间世界直接走来，以他的感觉和意识。

“从法兰克福那边。”我说。

“哎呀，”奥立说，“希望他说的不是黑森方言，你有一次说过它听起来一点都不香艳。”

“是，我觉得是这样。不过乔说高地德语，他老家在不来梅。”

“如果他还会来的话，”奥立说，“他做事可真不怎么地道，让人家等这么久，而且独自在酒吧。”

我渐渐开始有些不耐烦了。“听我说，我喜欢一个人等。我要是你，现在就回家去。”

“那根本就不成问题，”奥立说，“我还确实不能让你一个人坐在吧台，忍受陌生男人好奇的目光。”

“这儿根本没人看我。”我说。

“当然了，所有的人。前面那两个家伙一直在流口水。不过这条裙子也……确实性感。”

“唔，谢谢。”我说。

“真的。我还从没见你穿过它呢。鞋也是。”

“哦，它们其实很旧了。”我说。

“你还做了头发，”奥立说，“米亚昨天也去发廊了。”他的威士忌来了，他端起来喝了两小口。“你猜，他有多大？”

“乔？”

“不是，我指米亚的情人。他看起来很老，不是吗？”

“我看有四十五岁左右，或者接近五十岁。”

“老东西，”奥立说，“和米亚尽情享受他的中年危机吧。乔有多大？”

“三十五岁。”我说。这是安眠药片的数量，它们正在房间等我，并且想知道我到底躲在什么地方。

“这家伙走到哪里了？”奥立问，“他至少应该为他的延误打个电话。”

“我把手机忘在宾馆房间里了，”我说，“我最好上去拿一下。”

奥立惊愕地看着我。“你在宾馆订了房间？”

“哦，是。”

“可为什么呢？你可以和乔去你那里。或者——不会吧，别告诉我你们两个也是地下情，不想让别人知道。”

“胡说，”我说，“你们都知道的。”

“他已经结婚了，对吗？”

“没有，”我说，“没有，没有！”

奥立沉默了，他的沉默夹杂着某种同情的意味。钢琴师再一次弹起《时光流逝》，或许他不会弹其他曲目。我想离开这儿。

“您再来一杯香槟吗？”服务生问。

“不，谢谢。呃，好吧。”我叹了口气。在奥立为爱受折磨的这个时候，我不能那么轻易走上楼去把自己杀死。至少我得肯定他平安回家并且不会做出什么出格的事。“你想整夜都待在这里等米亚吗？”

“不知道。”奥立说。

“我觉得这不是个好主意。”我说。

“那给我提个更好的建议。”奥立说。

“回家去，然后静静地思考一下，这样比较好。”

“思考什么？”奥立问，“思考我是怎样一个白痴吗？”

“比如。”我说。

奥立又点了一杯威士忌。“可我喜欢这里。”他说。

好吧，那就不回家。我的耳朵也已经受够了。我脑海中浮现出告别信的影像，它们似乎被分类机按照邮政编码的顺序依次排列。而我还在这里做什么？我是不是丧失理智了？

“我走了。”我决绝地说。

“去哪里？”奥立惊诧地看着我。

“回我房间。我要给乔打个电话。”

“不要，歌莉，请待在我身边。”

“不，不行。”

“好了，好了，我理解，当然不行，对不起。”奥立看了看表，“我觉得他不会来了。那个浑蛋已婚男人把你耍了。”

“他没有。”我边说边走下吧椅，“请您把这杯香槟的账单打到房费里好吗？三二四房间。”

服务生点点头。

“不，不，”奥立说，“这个我来付。”

“打辆车回家吧，奥立。”我说。

“你对我太好了，”奥立说，“你是我认识的最好的人，美丽、聪慧而幽默。和那个乔在一起太可惜了。”

“已经太晚了。”我说，并在奥立的脸上吻了一下，最后一次感受牙医的气息。我的泪水几乎滑落，但是现在我一定要坚强。“再见，奥立，一切都会好起来的，只是千万别胡思乱想。”

“不会，别担心，歌莉。等我清醒一些的时候，我会打电话给你。”

我咬着下唇僵硬地向门口走去。

“如果你需要我的话，我就在这里。”奥立在我身后喊道。

亲爱的考勒太太：

我知道，多年来，您一直希望我以阿娜玛丽姨妈来称呼您，但是因为我已经有很多真正的姨妈，所以对您的这种信任至今依然尚未接受，尤其当我知道您因为我不愿意和克劳斯一起参加毕业舞会之事开始厌恶

我之后。

这是一个陈年的误会，在此我想以一次代一百次将它彻底解释清楚：我没有为了让可怜的克劳斯由于没有舞伴而难堪，从而“临时改变主意”。相反，我多次明确向克劳斯和我母亲表示，我宁可生吃一磅活蜗牛，也不愿意和这个小伙子一起去参加毕业舞会。其一，跳舞时他的臀部总是后翘，像一只正在大便的鸭子；其二，这两年他看起来似乎根本就没有成长；其三，在舞会的间隙挖鼻孔并且抠脖子上的小痘痘；其四，即便有上述特点，他仍然认为自己有令人倾倒的魅力。对于最后一条必须由您来负主要责任。我将之称为教养。

至于舞会那天，克劳斯手捧一束花站在我家门前，其实就归功于他的这种特点。与此同时，乔治·施特劳伯也同样手捧一束花站在那里。无关紧要，只是为了使您满意才附上这一句：虽然乔治·施特劳伯身上的味道很好闻，但他跳伦巴舞时总是迈错步，而在跳探戈时几乎能把我的脚趾踩平。

至于我打开门然后开始大笑的传闻也是不实的。什么我大叫“哈哈，克劳斯，这次你可上当了。啥？你这个蠢货”更是没有的事。

事实上，当我看到门外两个男孩手捧鲜花站在门口之后，我彻底惊呆了。克劳斯完全忽视了乔治和鲜花的存在，他停止了挖鼻孔，对我说：“准备好了吗，歌莉？”

“但是克劳斯，我说过我不会和你一起去的。”我说。克劳斯说：“我以为你不是认真的。你去吗？”我该怎么办？我也必须站在乔治的角度考虑。如果乔治或我要为克劳斯的无知承担后果的话，又有谁会在意呢？

我的母亲试图以一张币值五十欧元的钞票收买乔治，让他回家，可是乔治的父母已经等候在楼下的车里，打算送我们到舞蹈学校。上车时，我绝对没有像你们一直认为的那样幸灾乐祸地微笑，而是心情非常沉重。我也没有对克劳斯伸中指。

不过事情到底还是有了一个快乐的结局。哈娜·考思洛夫斯基自动取代我的位置自然再次引起了您的兴趣，这真是家中的一件幸事，特别对克劳斯而言。我听说哈娜穿着得体的西服，把自己打扮得落落大方，

并作为您打桥牌的替补。另外，她也具备商业头脑：我的母亲为了挽救克劳斯的声誉，向她出价五十欧元，而她则成功地将价码讨到一百欧元。

祝您生活愉快！

您的歌莉·塔勒

又及：随信寄去一本《嫌疑之下的夜班护士克劳蒂亚》——茱莉安娜·马克是我的笔名。作为一名成功的爱情小说家，而又不需要一间工作室，我深深为此感到自豪。

八

回到房间的第一件事就是脱掉鞋，然后把自己扔在床上。我确实有些不知所措了。

迄今为止，我一直认定周围的人没有谁比我过得更糟，可是我必须承认奥立是其中比较可怜的一个。无意间得知自己的太太是个骗子，而且还是个爱情骗子，他一定很不好受。

从另一方面来说，曾经拥有又再次失去比从来都一无所有要好些，不是吗？正是如此，他今天的遭遇坏得出奇，可能更甚于我，但这不过是持续不了几天的情伤；相比而言，我一生都处于神经性抑郁症的折磨之中，这要糟糕多了。

当他恢复单身之后，会有成打的女人排起长队，期望投入这位相貌英俊的金发牙医的怀抱。而又有谁会为我排队呢？

就是。

所以结束生命是我的正确选择，在自己穷困潦倒之前，为一切画上句号。

我又穿上鞋，并开始梳头。除了唇部需要再修补一下之外，我的妆容还很完美。现在是八点四十分，如果一切顺利，最迟到十一点我就会熟睡，永远不再醒来。

她宛若一朵无人采摘的初开的玫瑰，其芬芳无人欣赏。在夜里她就要凋谢，花瓣将随风而去。

这说的就是我。

反常的是，在这一刻，我左边的一颗臼齿开始抽痛。不，不，这不应该，它是奥立去年才补的。抽痛又停止了，真是的。

我庄重地坐在放着安眠药的桌子前，往大杯子里倒上水，小杯子里倒上伏特加。

“为你的健康，干杯。”我对镜子里的我说。我的镜像颇为疑惑地注视着我。

“开始！”我说，“不要再忸怩了，我们已经都考虑过了。没有别的出路。日复一日，年复一年，情况只会更糟。”

镜子里的我依然是那种疑惑的目光。

“失业、未婚、流离失所、无子。”我说，“如果他们读了我写的信，那我连朋友都将失去。已经回不去了。孤独、神经性抑郁症、年老而满脸皱纹——你难道想这样活下去？”

镜子里的我摇了摇头。这就对了。那现在就开始吧。

我把伏特加一下子灌进喉咙后部，正如我练习时的样子。咕噜噜，恐怖。现在轮到药片了。我打算先从粉红色的药片开始，然后是浅蓝色，最后吃完有灰白色斑点的那种。其间不时喝上几口水和一小杯伏特加。

药片一号：放在舌尖上，吞咽，喝水，完毕。药片二号：放在舌尖上……

有人敲门。

这可不在我计划内，所以我依旧伸着舌头坐在椅子上，希望也许这个敲门声来自隔壁。可惜不是。又开始了，而且这一次更加剧烈，更加持久。

“歌莉？歌莉？你在里面吗？”有人在走廊上喊。是奥立。不会吧！我伸着舌头，在惊恐之下依然纹丝不动。

“歌莉！是我，奥立！”奥立在门外叫道，“我知道你在里面。快把门打开，否则他们会因为喧扰罪把我带走。歌莉！我有话跟你说。歌莉！”

我渐渐开始愤怒。我把舌头缩回去，咽下药片，却忘了喝水。

“走开，奥立。”我口干舌燥地说，但是奥立听不见。他敲得更加疯狂。

“歌莉，开门，歌莉！”

我站起身来。我必须要把这家伙打发走，否则他会整夜站在那里又敲又喊。

“这里没有歌莉，这里住的是尤申卡。走开，不然我叫警察了。”我冲着门说道。

“谢天谢地，你在，歌莉。”奥立说着走到门的另一边，“开门，快！我有很要紧的事想跟你说。”

“不行，”我说，“快走！”

“为什么？我知道乔没来，我一直盯着门廊。你是一个人！开门让我进来，人家都已经很怪异地瞧着我了。”显然有些人走在过道上。“晚上好，”奥立对他们说，“别担心，我不总是这样，但是今天我老婆骗了我，我喝醉了。没什么了不起的，我知道这样不好，可也想不出别的办法。也许你们知道？您别用那么愚蠢的眼光盯着我。顺便提一下，上面右边第三颗是龋齿，我从这里就看到了。”

这可真是说不过去了。如果奥立对其他顾客进行辱骂，过不了多久人事部就会派人来，这是我无论如何不愿看到的。我打开了门。

“怎么这么长时间？”奥立说着走进房门，“你刚才没穿衣服？”

“不是，我只是刚刚……”天哪！那些药片！我从奥立身边直奔桌子冲过去，一个跳跃把它们握在手里，几乎有一半掉在地上。

但是奥立对此丝毫没有察觉。他扑通一声让自己重重地摔在了双人床上。“我刚才在下面想出了个好主意，”他说，“当我为了你的乔向门廊处张望时，突然冒出一个绝妙的主意，一个独一无二、举世罕见的主意。”

“以便你可以在这里睡上一觉醒醒酒？”我问，顺手把药片放进床头柜的抽屉里，然后开始弯腰捡其他药片。

“不是，比这个好多了。”奥立说，“我在考虑我们三个人如何能劫一架飞机。你到底在做什么？你的隐形眼镜掉了吗？等等，我帮你。”

“不是！不是！”我大叫着，并将捡起来的药片又扔到地上，“我根本就没有隐形眼镜，我在捡——呃，面包渣……”

“是这么回事，”奥立说，“你的乔伤害了你，对吧？我是不是没说错？而我则被米亚欺骗了。造物弄人，上天把我们所有人都招集到这个宾馆。我可以接着说下去吗？”

“除了乔。”我说。

“好，好。他到底躲在哪里呢？”奥立问，“我来猜猜：他的一个孩子出麻疹了，对吗？他们老是这一套，这些已婚的浑蛋。”

“他没有孩子。”我一边说，一边悄悄用脚把散落在桌子腿后面的药片弄到一起。奥立完全没有发现，他的感官很显然仅限制在一个范围之内。“而且他尚未结婚。随时都会出现。”

“什么？”奥立坐起来，“真的吗？”

我点点头。想再补充一句“他扎着一条黑皮带”，也许奥立就会放弃。谁知他却转移了话题。

“哈哈，我差一点就上当了。”他说，又把自己摔回床上，“但是，那车会塞成什么样子呢？在现在这个时间？听我说，你不要难为情，歌莉宝贝。我们之间会发生一些最美好的事，他会被代替，从而受到一次狠狠的打击。”

“请不要。”

“当然，当然，这取决于我！我也没想到我老婆为了那样一个丑陋的男人而欺骗我。我的意思是，看着我，我的样子确实不错，”奥立说，“我是——用最谦虚的话说——周围最英俊的男人，而且还是牙

医。我这样的人是不应该被欺骗的。”

“奥立，对你而言，这的确是一次可怕的震撼，我也很喜欢和你聊天……下次吧，而现在……”

“你倒是先听一下我绝妙的计划，之后你马上就会好受多了。你相信因果报应吗？”

“奥立！我特别希望一个人待着。”我打着哈欠说。难道那些安眠药已经起作用了？

“你没必要总在自己身上找错误，”奥立说，“这和你本人没有关系，是乔这个卑鄙的家伙做错了，相信我。你相当出色，那个乔肯定希望和他结婚的是你，而不是他那可怕的妻子。可是现在已经太晚了。活该，浑蛋，他，他要是早点想明白就好了。不过你也总是遇人不淑，真的，这个我得告诉你。你找的都是些不地道的家伙，他们没有责任感，只想和你玩玩而已。他们只是占有你的青春和美丽，但丝毫不给予任何回报。”

“哈哈！”我笑道。

“你说，这个豪华间里怎么就没有个迷你吧？”

“当然有，对面，”我说，“不过一瓶零点二升的可乐要七点二欧元。”

“我又不喝可乐，”奥立说，他转过身，直接从床上伸向迷你吧，根本就不用起来，“我想要威士忌。我已经喝习惯了，多贵都无所谓。我很富有，我是个富有的男人，是的，一个英俊的、富有的男人！也许这正是那个红发女人和我结婚的原因。”他打开冰箱，“没有威士忌。只有红酒和香槟。还有啤酒。呸，我要叫房间服务员。这是他们最起码要提供的。电话在哪儿？”

“我这里有伏特加。”我说，把我昂贵的伏特加倒在他杯子里。

“伏特加很好，”奥立接过来喝了一大口，“所有账单都由我付。现在注意了，所谓因果报应，绝对不能看成是巧合事件，这里发生的一切

就是‘因果报应’。所以我想出来这么一个计划：在米亚和她的情人以及乔和他的妻子都忙着的时候，我们两个，你和我，我们也共度春宵，在这个宾馆房间里。你觉得如何？这是不是很好？”

“这是——十足的胡闹，”我说，“非常孩子气！看啊，米亚，你能做的，我早就能做到了，活该。看来，我无论如何不会因此而受益。”

“当然，你做给那个乔看，”奥立说，“你不明白？如果你就这样坐等，可真遂了他的心愿。可是如果他看见你和一个开保时捷的英俊牙医……”

“但是乔根本不会知道。”我说。

“可能不会直接知道，”奥立搔着头说，“但从间接途径肯定能。因果报应！没有偶然的巧合！我们按照王子—王子规则，你不明白吗？”

“不明白。”我说。

“没有那么深奥！明天早上米亚和她的老家伙去餐厅吃早点，而我们已经坐在那里了，手牵手，非常相爱的样子。我用我的果酱面包喂你吃。米亚看到这些，就会知道这种感觉。”

“我理解，”我说，“你想激起米亚的妒火。但是我已经说过，我觉得这很孩子气，太过分。我不会陪你玩的。”

“你再考虑一下这个计划有多棒，”奥立叫道，“她甚至不能大吵大闹，否则就暴露了她的背叛。你倒是想象一下：你背叛了自己的丈夫，第二天清早却发现原来他也背叛了你，在相同的夜晚，同一个宾馆。”

“你听我说，奥立，”我说，“我非常理解，这件事激起了你的复仇欲。但是不要将它当作因果报应来做出可笑的事，而且还把我当成一只棋子利用。”

“哦，是的，也许不直接地。”奥立说着将酒一饮而尽。

“不直接？”

“好吧，这对你来说的确是一个不光彩的角色。不过，知道吗？反

正米亚也不喜欢你，你根本就损失不了什么。”

“以此作为理由根本就行不通……”我中断了这个话题，“米亚不喜欢我——真的？为什么？”

奥立窃笑道：“她认为你对我有意思。太奇怪了，不是吗？反正所有的女人都对我有意思。”

“不是，绝对不是。”我生气地说。是的，我曾经喜欢过奥立，但从未表露出来。“米亚怎么会得出这个结论？”

“因为我们过去确实差一点就发生什么了，”奥立说，“我和你。”

“对，可是是差一点，”我说，这个我没有忘记，“然后米亚又重新出现了。”

“正确，”奥立说着把空酒杯伸过来，我把伏特加满上，“在我们之间刚刚开始萌芽的时候。典型的米亚，善妒的米亚。”

“你那时其实不一定非要和她重新开始。”我略为愠怒地说。我还清晰地记得那个夜晚奥立告诉我他和米亚又在一起了的情形。我当时并没有多说什么，因为我已经预见了故事的最后结局。

“当然，因为——啊，那是个复杂的故事。”

“那就别告诉我。”那个晚上我本来想说一句经典一点的台词，例如“你还上来喝杯咖啡吗”，但是我说了“哦，太好了，我为你感到高兴”以及“我们当然还可以做朋友”。原话我记不清了。那委实是一段可怕的日子。

“要的，要的，”奥立说，“我必须要宣泄。你知道为什么我们那么急着结婚，嗯？”

“因为——哦！可能米亚怀孕了？”我得出的这个结论颇具洞察力。

“对，”奥立说，“无论如何她是那么讲的，但她根本就没有。”他对着额头上的头发吹气，“其实我很高兴，因为我一点都不确定这个孩子是我的。其间由于米亚又短暂地爱上了别人，所以我们就分手了。这就

是她，米亚。一切都不长久。我把鞋脱了，行吗？”

我摇摇头说：“我还是希望你离开。我累了。”事实也正是如此。我累得要命。该死的药片，不该这么快就起作用的。

“这是典型的你，”奥立脱掉鞋并给了我情意绵绵的一瞥，“你认为这不道德。你想制止我做不道德的事，你很可爱，是一个正派的人，和米亚正好相反。你是一个真正的宝贝。我真想揍那个乔一顿。”

“我也想揍你一顿。”我说，但奥立听不见这些。

“知道吗？我现在去冲个澡，然后我们舒舒服服躺在床上偎依在一起，再聊聊你是个多么好的人。”他边说边开始解领带，“笨吧，我没有带牙刷。我当然不能什么都考虑到，对吧？”

我无助地看着奥立笨拙地脱掉衣服。他把衣服放在椅子上，并吹着口哨一丝不挂地转向我问道：“能用一下你的牙膏吗？”“在化妆桌上。”我说，把目光投向别处，“哎呀，你碰我的牙刷了？”

“别担心，我用手刷，小精怪。”奥立边说边摇摇晃晃地走进卫生间。他还没关上门，我就来精神了，我深吸一口气，将所有剩下的精力集中在一起，趴在地板上收集药片，把它们放在床头柜的抽屉里，而抽屉旁边正好摆着一本《圣经》。然后我开始数数。三十一片——我吃掉两片，还有两片到哪里去了？衣柜边又找到一片，而另一片不见了，随便吧，我找得已经够卖力了。我咒骂自己的疏忽。这些药片是我最宝贵的财富，是载我到达彼岸世界的车票。可惜我不能在转瞬之间将它们全部吃掉。如果奥立对我的异常有所察觉，他们就会给我洗胃，再把我送到一个精神病学家那里。

可除此之外，我还能怎么做？

现在我是不是应该鼓起勇气，在奥立还没从卫生间出来之前，收拾好东西逃走呢？把药品扔在手袋里，穿上鞋，乘电梯奔出去？我可以坐出租车到另外一个宾馆，在那里完全不受打扰地……

当我还在沉思，而尚未得出一个结论时，奥立已经悠然地走出卫生间，腰里裹着一条毛巾。

“啊，这样洗个澡几乎使我重新清醒起来。”

“亲爱的奥立，如果你真的清醒，就应该打个车回家。”我说，又打了个哈欠。我感觉自己的身体十分沉重，但是是一种舒服的沉重，数周以来扼颈般的危机感已荡然无存。

“我倒还没有清醒到这一步，”奥立说，“我猜我现在血液中的酒精含量已渐渐接近二了。即便如此，我依然觉得我的主意很高明。米亚会被惊呆，而这对你的乔也是一个教训。”

“可是奥立，你这个笨蛋，现在要把乔从这件事里撇清。你难道不明白他对此一无所知？而米亚可能因此而雇用杀手把我杀死在一个角落里，这个你根本就没想过，对吗？况且我根本就不愿意。”

“当然了，拜托！”奥立用信赖的眼光望着我，“难道不允许我此生自私一次吗？知道吗，这是唯一一次机会——我们不能若无其事地随它去。米亚不会对你做什么，就算有个杀手，也是她雇来杀我的。你只要把我们两个当成情侣那样来行事就好了。”

“你可完全是从自己的角度考虑。”我说。

“拜托，拜托，歌莉，帮我一次吧，”奥立给自己倒了一杯伏特加，“我将终身免费为你护理牙齿，只用最好的陶瓷来给你镶牙。对了，你有一口保养极好的牙，小精怪，我以前告诉过你吗？”

“是的，做最后一次检查的时候，”我说，“还有，别总叫我小精怪。”

“抱歉，小精怪，”奥立说，“因为我喝醉了，所以才这样叫你，我其实一直都想如此称呼你。哎呀，抓紧了，甜心！”

我的膝盖忽然颤动起来。并非不适的颤动，而是放松的那种。我倚在床上。

“你才喝了两杯香槟，”奥立说，“你是我们俩之间比较清醒的一个，要是我有什么不安分的想法，你就打我的手，我把自己交给你了。”

“但是我太累了，累得连自己都管不好自己。”我边说边向后倒去，“粉红色的药力作用比较快。”

“什么？嗨，你不会现在就睡了吧？夜还很长，现在才九点半。我们的聚会呢？”

我踢掉鞋子，拉开裙子的拉链，躺着把这件漂亮的衣服脱下来。“请你帮我把它搭在椅子上好吗？”我说，吃力地让自己睁着眼睛，“它花了我四百欧元。”

奥立接过裙子，坐在后面的圆椅上吹口哨。“听我说，歌莉，如果你准备继续脱的话，我就不能保证什么了。”他说。

“只剩下胸罩了，”我说着就闭上了眼睛，“否则我透不过气来。”

“我也是，”奥立说，“啊，天哪！”

我试图再次睁开眼睛，但只是徒劳。“我现在睡一会儿，”我说，“我希望在这段时间你能正经一点，明白吗？”

“那你盖上被子，”奥立说，“我也不过是个男人而已。”

我扯过被子盖上。天哪，这张床舒服极了。枕头散发着洗过的清新的香气，而我何时又曾睡在熨过的床单上？

“你把这块巧克力压扁了。”奥立说。

“关灯，小精怪。”我说。“好吧，我也马上上床，”奥立说，“就只喝最后一杯伏特加，好让自己不对你产生非分之想。”我还想说点什么，但我已经睡着了。

亲爱的老姨妈胡尔达：

我是歌莉，你外甥女多洛提亚最小的女儿，如你所知，是唯一一个非金发的女孩，也是对迈森瓷器负有责任的一个。

你是所有老姨妈中我最喜欢的一位。说实话，你也是唯一能把我和

其他人分开对待的一位。也许这是因为你没有选那种白色鬈发的发型，而且年过八十还一直在使用唇彩和睫毛膏；是因为你脸上有很多笑纹，而且用金烟嘴抽小雪茄；是因为你更喜欢简洁明确的谈话而不是没完没了地为自己的病痛诉苦；是因为你把姨父古斯塔夫和表弟哈里着实戏弄过一番；也许还因为你身边没有一位什么老姨父，会利用每次机会拍所有五十岁以下女人的屁股。

你为何终身未婚，老姨妈胡尔达？

“你到最后会像胡尔达那样”是这个家族里常被引用的一句名言，我敢肯定我起码听过一千遍。当我因为将一年级的刚吃过金枪鱼面包而想要吻我的克莱门斯·迪特里克推到荨麻草里时，当然还有，当我不和克劳斯·考勒……无所谓，反正在我三十岁以后，我几乎天天都能听到这句话：“你到最后会像胡尔达那样。”

是啊，若果真如此该有多好！你肯定相信，如果我知道自己也会有一个像你这样的结局，我是万万不会自杀的。长着笑纹的继承财产的老姨妈。我敢打赌，在你生命中的每一刻都有数不清的男人拜倒在你的石榴裙下。我敢打赌，你根本无法平息那些恼人的香艳绯闻。你还拥有漂亮的衣服、宏伟的别墅以及在蔚蓝海岸、印度和纽约的神奇之旅！在这种情况下我甚至可以想象生孩子其实根本就不是一件坏事。我真的希望也有一些类似的经历！确实如此，你曾经得过梅毒，或者那只是一种家族内的谣言，如同我的同性恋传闻一样？

但是时代不同了，老姨妈胡尔达，现在人们面临的不是在无所不有或一无所有、金钱或爱情、孩子或私生子、肌肉或大脑、冒险或规矩之间进行选择，而是只允许在克劳斯·考勒或“棒槌硬当当31”之间进行选择，也就是说，只允许在粪坑或粪池、地狱或炼狱之间进行选择，而没有人会替另一个付房租。

因此我不想再继续生活下去。因此我患了神经性抑郁症却不愿服用任何药物，因为它们会使我的头发脱落。

尽管如此，我依然相信爱，老姨妈胡尔达，我对此深信不疑。

你也许知道，我母亲和她的姐妹们及表兄弟姐妹们一样，都指望得到你的遗产，所以她们一再禁止我们在度假时给你寄明信片，不让你得

到圣诞节期间多余的手工制品，并且对你为我们生日寄来的裤袜每次都要热情洋溢地致以谢意。我们只允许给你留下好印象，所以我也从来不被允许透露给你我的职业。但是你知道吗，我为我的职业感到自豪。我甚至没有一间“小小的写作室”。我创作爱情小说。我的家庭成员中没有任何人读过其中的一部，他们所有的人只读卡夫卡和托马斯·曼——如果你相信的话。不过，我想可能你会对我的这些读物感兴趣。其中，《索菲亚的初吻》和《儿科护士安吉拉》有大字体的特别版，你几乎可以不用戴眼镜。

致以衷心的祝福。

你的歌莉

九

睁开眼睛时，我一时不知身在何处；想起来之后，我又闭上了眼睛。

我身边躺着奥立，我闭着眼就可以闻到，那是一种混合了伏特加和威士忌以及牙医的气息。他没有打鼾，但他的呼吸颇为沉重和浑浊。

有一阵子我伴着他的节奏和他一起呼吸。

什么都不对。他不应该在这里，我也不应该在这里，至少不应该还活着。

我对我还活着这件事没有一丝一毫的喜悦。现在的情况比之前更糟，而此刻我的臼齿又在隐隐作痛了。哎呀！

“这可又是一个典型。”我轻声说道，然后坐起来。外面的天色已经亮了。我拉开窗帘，头一次惊诧于壮丽的莱茵河景观。一条运货驳船缓缓逆流驶过，它的船位灯在黎明的天光下显得黯淡。天空蔚蓝而清澈，这会是一个温暖而美丽的春日。

德国的邮政人员早就已经将那些诀别信件逐一放在不同的袋子里分类了。他们把信件装进黄色的邮政车或者放到自行车上。

在想象到邮递员的那一刻，我忘记了呼气。好了，不要惊慌，我还没有失去一切。我慢慢从肺里呼出一口气。如果成功的话，我可以将这一切重新尝试一番，在奥立醒来之前，带上药片悄悄离去，找一个安静的场所把它们吞掉。

紧接着我又想到一个无比严重的问题：我没有钱可以付宾馆房间的费用。警察会以潜逃罪将我逮捕。他们会在警察局搜我的身，然后以非法贩卖安眠药的罪名起诉我。

我又一次强迫自己冷静地呼了一口气。事情其实并没有那么严重。我有信用卡啊，我大可心平气和地走过去结账。等到钱从账户上转走，我早已死去多时、入土为安了。

结束自己的生命该不是一件很难的事，真他妈的！

至少牙痛停止了。我小心地站起来。我以为等待我的会是剧烈的头痛，谁知没有丝毫痛感。相对而言，我得到了一次充足的睡眠，一次彻底的休息。这种粉红色的药片很不错，毋庸置疑值得向人进一步推荐。我着实被镜子里的自己吓了一跳，不仅因为我除了一条短裤外几乎全身赤裸，更因为我昨晚没有卸妆，脸上全是睫毛膏和唇彩的痕迹。

我朝奥立看去。他睡得正香。难怪呢，他给自己灌了那么多酒。好吧，我不如先洗个澡，让自己整理一下思绪。

热水真不错。我的恐慌稍稍平息了一点。距第一个人打开告别信从而拉响警铃还有几个小时。除了奥立没有人知道我在哪里，没有人知道奥立知道我的所在，也没有人想得到向他打听我的消息。我在某封信里说过我要在宾馆订房吗？我记不清了。如果有，那他一定会向各个宾馆打听我的下落。是不是我应该再走得远一点？我可以打辆车到火车站，然后跳上开来的第一趟列车。不管它驶向何方，总能找到让我吃药的一个宾馆房间。药片还剩下三十二片，应该够了。昨晚那两片已经让我睡得像块石头了。

是的，就这么做。保持镇静，走出卫生间，穿衣服，把药片放在包里，然后抬腿就走。出租车，火车站，火车，宾馆——完毕！

我迅速把自己擦干，回到房间里。

“歌莉？真的是你吗？还是我诸多肮脏梦幻中的一个？”奥立醒了，用通红的眼睛望着我。

该死！该死！该死！

“这只是你肮脏梦幻中的一个，”我低声说道，“你睡得还很沉很死。闭上眼……”

“嘘，不要那么大声，”奥立说，“不骗你，我的头痛得都快裂了。你有没有碰巧带了阿司匹林？”

“睡觉！睡觉！！”我恳求道，“这只是一个梦……你累了，你的眼睛都睁不开了，除了睡觉你什么也不想……”

“你赤裸着。”奥立说。

“因为这是梦。”我说。

“嗯？”奥立被搞得迷惑起来，“你赤裸着，这里是宾馆。我也赤裸着。”为了验证最后一句话，他在被子下面检查自己的下身。

“是，是。肮脏的梦幻。睡觉，奥立，好好睡觉，一会儿月亮就出来了……”我喃喃咕咕地说。

“现在我什么都想起来了，”奥立说，“米亚和她的情人，这个宾馆，酒吧，你……”

“所有的一切都只是梦，”我失望地说，“如果你现在再次入睡……”

“哦，我的天哪，”奥立说，“回想起昨夜的我，那简直是另外一个人。”

“我也是。”我说。我倒在床的另一边，用双手抱住头。这一切就好像被施了巫术一般。

“米亚活该如此，”奥立说，“我不会告诉她，不过你确实比她棒多了。”

“什么？”我问。

“在床上，”奥立说，“老实说，床上的你就是一只榴弹。”

这个我自然知道。我吃的是安眠药，不是春药。我百分之百地肯定，奥立根本就没碰过我；就算不是，我也有百分之九十九点九的把握——毕竟我睡着了。但那不过是睡觉而已，又不是全身麻醉。如果奥立碰我，我就会醒来。最起码，如果他对我有越轨行为的话，我也会感觉

到。可是，他根本就没能成功。他喝得烂醉如泥，能找到床就算是一个奇迹了。

而奥立又悟出了一个新知。“我早就知道。米亚事实上——她其实很无聊乏味。关于红发女人的传说看来多有不实。”

“奥立，我觉得你还不能回忆起所有的事，”我说，“你喝了太多的伏特加。”

“是的，但我还能记起所有的事。”奥立固执地说，“包括每一个细节。”

“怎么样？”

“我如何脱下你的裙子，不对，是我们在做爱时如何互相扯掉对方的衣服，我们如何在一起到处……我们还冲澡了，在淋浴时，这里……然后，哦，我的天哪，你哭了吗？”

我把手从脸上移开。“没有，我没有哭。我只是在想，我们对昨晚的记忆有一点相悖。”

“你这是什么意思？我不够好吗？”奥立抓挠着低垂的头，“全怪酒精！要不然我会更棒，真的。”

“不是，我的意思是，我们根本没有——你在做什么？”

奥立抓起电话。“我需要一片药，或者两片。还有一支牙刷。一个高级宾馆应该能提供给我所需要的一切，对吧？”

果真有人承诺十分钟后两样东西就会被送来。“怎么样？”奥立笑嘻嘻地看着我，“首先我要洗个澡。嗯，歌莉？对不起，昨天晚上我只是……啊，我只是我自己的影子。”

“奥立，你其实根本没有——啊，算了！”那只会惹出更多麻烦。这个男人不愿承认我们像两个死人一样躺在一起沉沉睡去的事实。

说到死，我可以在奥立洗澡的时候逃走。他还没走进卫生间，我就跳起来像一只没头的苍蝇一样乱转。药片、出租车、火车站……

我的衣服在哪里？当我来到这里的时候，我是穿着它们的：牛仔裤、黑色的T恤衫，还有一双黑色的系带鞋。内衣我也一定穿过，当然是在此之前。集中精神，真见鬼！现在，最重要的是药片。如果我把它们一片一片从抽屉里拿出来，那需要很长时间，但是如果我把抽屉抽出来，就可以把它们一次全倒在包里。

见鬼，抽屉被卡住了！什么豪华宾馆，里面竟然摆着这种二星级宾馆才有的破家具！我用尽全力使劲一抽，哗的一下，我和抽屉一起被横向甩了出去。药片散落得到处都是，有的还飞到了窗台上，那本《圣经》则被摔在墙上。

“该死！”我禁不住叫道。

有人敲门。“客房服务！”

“歌莉，请把门打开。”奥立喊道。喷头喷水的声音停止了。

“我现在正好不行。”我一边说，一边试图将抽屉放回原位，并把床上的药片收集一下。

奥立光着身子湿漉漉地走出卫生间。“我来吧。”他边说边打开门，一个身穿制服的年轻人站在那里。他的所作所为看起来就好像宾馆客人光着身子和服务生面对面是很平常的事一样。

“一盒阿司匹林和一支牙刷。”

“非常感谢，把账单打到房费里吧。”奥立把挂在椅子上的皮夹子拿出来，给了那个人十欧元小费。

我成功将抽屉放回轨道，而药片满屋都是。我把几片踢到床下，以免奥立看到以后，又开始问一些让人不舒服的问题。

然而奥立对此视而不见。“现在我感觉好多了。”他一边说，一边在服务生身后关上了门。

“你可真行。”我说。

“你生我的气了？我能理解。我刚才的所作所为确实——不像一位绅士。我的意思是，我先向你哭诉，后来又……但我也只不过是一个男人而已，而你则是一个迷人的女人……”

“我没有生你的气。”我说。

“那好吧，不过你肯定没把我往好处想。”奥立说。

不，我确实没有。这是个纠缠不清的男人，想让他动摇立场是没有任何可能的。

当奥立穿衣服时，我不再听他说话，我听到的只有秒针走动的嘀嗒声，如同一枚定时炸弹。第一封告别信已经在路上了，嘀嗒；它们不停地工作，嘀嗒；从一个信箱到另一个信箱，它们艰难地穿过门前花圃，从咬人的狗和上面写着“请勿投广告”的牌子旁通过，嘀嗒……

“我饿了。”奥立说。

“我也是。”我说，并对此感到有些惊讶。说实话，我饿得像一匹狼。那好吧，我们正好还可以共进早餐。之后依然有时间把药片收集到一起，然后迅速去火车站坐火车到新西伯利亚之类的任何一个地方……

“你是想让米亚看见我们，对吗？”

“谁是米亚？”奥立问。

“哎呀，奥立，米亚就是那个昨天让你心碎的女人。”我说。忽然间我不再生奥立的气了。此刻的他如此沉重不堪，难怪他的行为不正常。

“事实上我感到自己的情绪……很好。”他说。他在观察我如何用睫毛膏和普通的无色唇蜜化妆。“为什么女人们在涂睫毛膏时常常张着嘴？”

“这属于遗传学的范畴。”我说。我拿起手包，顺便又把两片药踢到一边。“我们可以走了。”

“你看起来很可爱，”奥立说，“说真的，要是人们看到你现在的样子，很难相信你原来是那样的一只野猫……”

我翻了翻眼。

餐厅里一个笼罩在灯光之下的暖房使我的情绪稍稍振作了一些。这里的自助餐令人赏心悦目。成堆的异国水果、面包、奶酪、切成片的肉食、脆煎熏板肉、鸡蛋炒虾仁和可爱的小香肠让人眼馋，还有各种各样的咖啡、茶、鲜榨果汁和凝乳食品。空气中弥漫着醉人的香气。

“我想象中的天堂就应该是这样的。”我说。

“你哪来的食欲？”奥立问。

“偏偏就是有。”我说。我必须往返四次才能把我想吃的东西全部取过来。我想吃的食物有：一个由菠萝、芒果、草莓和木瓜拼成的水果盘，一杯胡萝卜橙汁，一杯卡布奇诺，一个罂粟小面包，一片全麦吐司，黄油，鸡蛋炒虾仁，一块法国皇家茂别尔奶酪，一块来自阿尔萨斯葡萄种植者生产的臭奶酪，还有一根可爱的小香肠。

奥立满意地看着我挑选食物。“不管怎样我把你折腾饿了，”他说，“希望这不是一种对欲望的替代品。”

“实际上我从昨天早上到现在一点东西都没吃过。”我说。

“我得离开一下，”奥立对我眨眨眼，“你先吃着。”

我也是这样做的。我从舒适的藤椅上欠起身来咂着嘴喝着卡布奇诺。餐厅还有二三十位客人，但是高峰期已经过去了。米亚和她的情人没有出现。我猜他们一定另有要紧的事做。可是还有什么事比这丰盛的早餐更重要呢？说句老实话，如果我死了，遗憾的就是没吃这顿早餐。

奥立离开很久了。他回来的时候，我已经吃光了水果盘，还有吐司和鸡蛋炒虾仁，罂粟小面包也被我吃了一半。

“你去哪儿了，这么久？”我问，叉起那根可爱的小香肠，“此间我都去了三趟新西伯利亚了。”

“我已经退房了，”奥立说，他看起来心情不错，“你的行李在前台，房费已经付过了。”

“什么？”由于我的吃惊，小香肠从叉子上掉了下来。

“千万不要客气，由我来结账是最起码的事，”奥立说，“这和昨天晚上我们之间到底发生了什么没有任何关系，这只是我一个简单的愿求而已。为一个朋友，一个陪在我身边……在我身处困境时……”

他眼睛里的是泪水吗？“好吧，我接受，”我连忙说，“可是我的东西呢？你把所有东西都打包了？”

“东西根本就不多，”奥立说，“我把所有物品都装在你的旅行包里了，包括卫生间里的。”

“那你没有……你有没有检查床底和抽屉？”

“没有，我应该检查吗？哦，如果忘了东西，那没有问题，我们可以回头去取。有些首饰之类的东西吗？”

“呃，没有，”我说，“只有——一本书。”

“那儿只有一本《圣经》，”奥立说，“我还以为是宾馆的。”

“呃，不是，它是我的。”我说。

奥立投过来温暖的一瞥。“我常常能认识到你的新层面，歌莉。我们一会儿去取那本《圣经》。在这种宾馆里是不会丢东西的。咖啡味道如何？”

“好极了。”我说，又把小香肠叉起来放进嘴里，“我想再去拿一根。还有，奥立，《圣经》我自己去取好了。”

“啊，该死，”奥立说，“米亚！我把她彻底忘了。”

“鬼才相信。”我说。

“不，我是认真的！她在这里！和她的情人先生。那个可怜人在灯光下显得很古旧。他累坏了，好像整个晚上都没合眼。”

“也许他本来就没有！”我说。

“我看起来如何？”奥立问。

“好得令人叹为观止，”我说，“你这讨人喜欢的棕色皮肤是怎么晒出来的？”

“她坐在非常靠后的一张桌子旁，缩在他身后，在八点钟方向。别往那边看，装作没看到她的样子。”

“我本来也没看到她，”我说，“我后面又没长眼睛。”

“要是她看见我了，我该怎么做？”奥立气呼呼地问。

“这其实就是你的计划。”我说。

“什么计划？”奥立更加狂躁地问。

“你那个将我的计划全部破坏了的计划。”我说。

奥立没听我说话，他越过我的肩膀向米亚望去。

我叹了口气。“不要总盯着她，”我说，“你最好坐在我身旁这张椅子上。因为在这里她能看到你，但是你看不到她；而且她不知道你已经看到她了。”

“好，”奥立挪了一个位子坐下，“那现在呢？”

“现在你只需要等待，等到凝乳类食品上来为止。”我说。我也有些急躁。要是米亚发现我们，她会怎么做？如果我是她，又该怎么做？

我喝了一口胡萝卜橙汁。

“你有胡子。”奥立说。

“什么？”

“上唇那里，”奥立说，“是果汁。”他拿了张餐巾纸在我脸上轻轻擦

拭。

“哦，好了，”我说，“如果米亚看见我们，她肯定要爆炸。”

奥立手里的餐巾纸往下擦去。“让米亚去死吧。我又不是为了米亚才这样做。你有一张非常漂亮的嘴巴，我以前对你说起过吗？”然后他开始吻我。我丝毫没有防备，但我接着把戏做下去——这真是一个惊心动魄的银屏之吻，可谓无所不包。我们可以借此问鼎奥斯卡。我的一只手插在奥立的金发间。我一直都想这样做一次。

直到奥立的手机响了，我们才停止接吻。

“哇！”奥立从口袋里掏出手机时有些紧张。“是米亚！”他低声说。

“很好，快接。”我说。啊，这其实一点都没让我觉得恶心。我现在反而对自己昨夜像一块石头一样死死睡去感到后悔。

“嗨，宝贝儿！”奥立说，“斯图加特那边天气如何？”

我装作系鞋带，悄悄弯下腰去观察我身后的情况。米亚的情人独自一人坐在餐桌旁，米亚则不知去向。她的情人看起来有点沮丧，甚至可以说失魂落魄。他似乎在找什么人，身体不停朝各个方向转来转去。

“哦，我这里一切都很好，”奥立说，“我刚才绕着公园跑了一圈。”他朝我眨眨眼，“昨天晚上？啊，没什么特别的，写了几个私人账单，看了看电视。你呢？对，我理解，这种进修总是很让人费心劳神。这间会议室里的空气有一种要下雪的味道。你什么时候回来？你想今天晚上去卡洛琳娜和贝尔特那里做饭呢，还是我们出去吃？好的，看你方便。开车小心点，宝贝儿。我爱你。回头见。”他按了结束键，又把手机放进裤子的口袋里，“我还行吧？她在哪儿？”

“我猜她在外面的走廊里，”我说，“她的情人一直在用目光搜索她。显然她看见我们了，才出去给你打电话。”

“她活该。”奥立说，“歌莉，说句实话，那个家伙身上有什么东西是我不具备的？”

手机又在响，这次是来自米亚的情人。他一边说一边离开了暖房。

“哈哈，”我说，“是米亚打的。她可能跟他说她今天不吃早餐了。我现在都快对米亚感到抱歉了，她确实陷入了困境。”

奥立用双手捧着我的头说：“歌莉，你简直太棒了！”

“乐意效劳。”我说。

奥立进入角色，再次吻我。我挣脱他。

“嗨！”我说，“没人看了。”

“可是……”奥立说。

“没有可是！你的计划奏效了！”我站起身来，“我虽然不清楚你要达到何种目的，也不知道下一步会发生什么，但是我现在必须要忙自己的事了。”确切地说就是我首先必须回到房间，把地板上的药片捡起来。

我赶紧吃完这一小块可口的阿尔萨斯奶酪——嗯，好吃极了！

奥立则是一脸懊悔的表情。“我明白，作为第一次你需要距离感，”他说，“所有这些都是一次经历……啊，这可真是一场大乱子。再加上那个乔。”

“就是。”我说。我拿起一块法国皇家茂别尔奶酪，但马上又放回盘子里。我在这里做什么？我已经为就餐耽误了太多的时间。我坚决地拿起手袋。“祝你好运，奥立。和你在一起的这段时光非常——有趣。不过我现在真的很匆忙。”

事实确实如此。当我在这里奔走时，邮递员说不定已经把我的告别信投入我父母的绿色邮箱里了。我必须赶到新西伯利亚，越快越好。

“歌莉，那个乔不适合你，你找的男人都不对。”奥立还在说，但是我装作没有听到。

我在门厅处用余光扫见一个红发女人闪身站在一根石柱之后，但我

并没有朝她望去，而是继续往楼上奔跑。当我到达三楼时，我突然意识到应该先在楼下取一下房间的钥匙，但是三二四房间的门是开着的。

真够幸运！这样我就不用再到前台对那些人胡扯什么谎话了。

我直接冲着一个装满清洁用品的推车跑过去。一个小而健壮的女人从推车后面望着我。

她拿着吸尘器，腋窝里夹着一个吸尘袋。

“不要吸尘！”我十分紧张地喊道，“这是我的房间。”

“这个房间没人住，”女服务员说，“我刚刚将它收拾完毕，以便迎接下一位客人。”

“什么？已经收拾了？我们才离开一小时而已！”我冲她叫道，“真没见过这样的事。”

“您忘了什么东西吗？”女服务员问。

“对，可以这么说！”

“是什么？”

“我的……”这个臭女人！她应该很清楚她用吸尘器吸走了三十三片安眠药！可是我又能怎样？把吸尘器抢过来，再扯开吸尘袋吗？

女服务员摇摇头看看我，然后推上车，拿着吸尘器从我身边走过。

我呆呆地站在房间里，双臂依然举在空中。

我失败了。我驶向彼岸的车票就这样消失在吸尘器的管子里，而德国各地的邮递员已经在路上了。

亲爱的提娜和弗兰克：

我在此只做一个简捷而明确的陈述：我的遗嘱不可被视为无效。我希望我的珍珠项链、笔记本电脑和数位多媒体播放器由西所拉继承，而

且绝对没有商量的余地，你们也不能因此而让她觉得心有不安。我认为你们可以用自己的钱给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每人买一串珍珠项链、一部笔记本电脑和一个数位多媒体播放器，但是请静心思考一下，为什么你们对两个男孩如此优待？你们又要把这种姐弟间的互相敌视引向何方？

还有，可能会有一些奶牛和你们有相同的饮食习惯，但是在人的社会里，将已经嚼过的东西再吃下去就不太普遍了。如果你们想知道为什么在你们家从来没有人吃色拉，那你们可以追溯到去年夏天提娜的妙语。现引述如下：“是啊，这个碗可真是物有所值。我们处处都用得着它，用来盛色拉和布丁，还用来洗脚，如果下一轮流行性肠胃炎来袭，我们还可以拿它盛呕吐物。”还有问题吗？

我本来还想写几个关于“好习惯和好举止”的文章，但我尚有其他几封信要写，还要在宾馆订房以及让冰箱解冻。

祝好！

你们忙碌着的歌莉

十

我当然也可以在没有安眠药的情况下坐上一列火车驶向某处。是的，准确地说，这是唯一的选择。有许多可以肯定的事实，家是不能再回了。如果大家读了我的信，那我也不能再回到那些地方了。

我都写了些什么啊！

例如写给姨妈爱维琳的信！如果她知道我没死，她会亲手掐死我。如果姨父科伯马赫和弗尔克知道他们并非真正的父子，他们也不会开心。姨妈爱维琳当然就更不会了。

还有给曙光出版社的阿德里安的信。具体细节我已经记得不太清楚了，但有一点可以肯定，那就是我在信中对自己的胸部作了一番描述。噢，我的天哪！

我做了些什么？我现在怎么办？我需要一个藏身之所。可是我能去哪里？我只想到一个还能够让我在那里现身的人。

“歌莉，亲爱的，”查莉叫道，“这可真是个惊喜。乌尔里希，再摆一份餐具，歌莉来吃早餐了。”

“信还没到吗？”我问。

“到了，刚刚才到，”查莉回答说，“我收到一个‘婴儿之家’寄来的包裹。有很多可爱的小衣服，还有乳头油。我正想打开试试呢。你为什么背着个旅行包？”查莉问。

“因为——呃，我不能再回我那里住了，”我说，“我姨妈会用耶稣受难像把我打一顿。”

“那个老东西又怎么了？你忘了给楼梯栏杆上光？”

只穿了一条短裤的乌尔里希把手搭在我肩膀上说："早上好，老朋友。咖啡？"

"好的，劳驾。"我说着坐在藤椅上，它是围在老冰箱四周的一组藤椅中的一个。桌子上放着一个浅蓝和粉红条纹相间的大厚包裹，上面有两封信，其中一封是我寄来的。

"很好，查莉现在喝的是新的东西——茴香茶。"乌尔里希说。

"如果你像我一样恶心感那么严重，你也会喝的，"查莉一边说一边坐在我身边，"茴香茶对早上的恶心很有帮助。我整天都感觉不适。"

"我也是。"我看着我的信说。我可以把它拿过来吃掉。这种事我上学时就做过——那是一张查莉偷偷塞给我的字条。

"把字条交出来，小姑娘，"罗特吼道，"马上！现在我数三下：一、二……"

数到三的时候，我把字条塞进嘴里。没有其他办法，因为上面写着："罗特是一只具有性虐狂和新法西斯主义倾向的翻肚猪猡。"事实就是这样。

"还记得当年我是怎么把你从罗特的虎口里解救出来的吗，查莉？"我问，"为此我被罚写了一百遍'在德国，纸不是用来吃的'。"

"是的，这个男人的方式方法还停留在中世纪，"查莉说，"尽管他那时候最多四十岁。这个我得好好想想。如果我不走运，我的孩子将来的老师还是他——哦，这是什么？歌莉，你写的信？给我的？不能打电话吗？"她笑了。

我的心蓦地沉到谷底。"知道吗？查莉，我上周喝了不少酒……你晚些时候再看吧。"

但是查莉已经兴高采烈地把信从信封里抽出来打开了。她的视线在移动。"你为什么要写……对，对，可惜肯定……确实是，确实是，铁锈可以消毒……"她咯咯笑着，然后眼睛突然湿润起来，那大概是我写道她是我当年最好的朋友，我希望她的女儿也会有一位像她这样的朋

友，“啊，太美了！乌尔里希，歌莉给我写了一封情书。歌莉，是不是？这太可爱了！”

我拼命咬自己的嘴唇。

“这么好的主意也只有你才想得出来……”现在她蹙起眉头，肯定是读到了“又及”处。她把最后一句话大声念了出来：“宁可不用麻醉剂做牙根手术，也不要听查莉唱《彩虹之上》。所以也千万不要有在我的葬礼上唱《万福玛利亚》之类歌曲的念头。我无论如何都不希望人们因此在我的坟墓前大笑。这是怎么回事？”

乌尔里希惊慌地看着我说：“歌莉！”

“我……我……”我不知道自己该怎么说。

查莉看起来怒火冲天。“是这样吗，乌尔里希？你真说过这些话？”

“呃，是，可能有那么一次，乱说而已，”乌尔里希说，“可是歌莉……”

“但你不是认真的！”查莉说。

“其实，我还是有一点点认真的，如果你直接这么问我的话。”乌尔里希说，“你最好问问歌莉，为什么歌莉……”

“这是什么意思呢？我不会唱歌？”查莉质问他说，“我是一名走俏的歌手。我有成堆的协议，比如说下周末，我又要在一个婚礼上唱歌。你知道我在教堂里都唱过多少遍《万福马利亚》了？而我每隔多长时间就唱一遍《把我的爱给你》和《风中之烛》？你们根本就数不过来。”

“的确如此，”乌尔里希说，“不过不能因此就否认歌莉……”

“也许你能想得起来，你其实在每个地方只唱过一次，”我盯着地板说，“没有人预订第二次。”

“是，因为我主要在婚礼上唱，而一个人不可能频繁地结婚，”查莉说，“葬礼也是一样。乌尔里希，你不是还知道我如何差一点就和那个唱片公司签约的事吗？那可不是一个随便的唱片公司！他们和许多巨星

都签了约，而他们想要我！”

“对，”乌尔里希说，“但那是他们在听你唱歌之前。”

查莉无语。

“我很抱歉。”我说。

“对，我也是！”查莉说，“十年来我一直致力于这项事业，现在才有人告诉我我根本就不会唱歌？我不得不说，真是些好朋友啊！”

“你当然会唱歌，”我说，“只不过唱得不好。”

“你是说，唱得不够好！如今的我已经三十岁了，却没有工作。”

“你还有我。”乌尔里希说。

“你闭嘴！”查莉骂道，“你们两个不懂音乐，你们简直是乐盲。”

“你也是。”我说。

“你最好别出声，”查莉大声对我喝道，“好朋友！为了告诉我这些，也用不着写信吧！别害怕，在你的葬礼上我不会唱歌！我要跳舞……”她打住，又看起信来，“最后这个葬礼到底是怎么回事？你为什么要送给我你的玫瑰枕头？”

我又盯着地板。

“啊，天哪！”查莉说。

“你一进来，我就意识到你不太对劲，”乌尔里希说，“你的眼神一直停留在这只牛奶壶上。”

“歌莉？”查莉睁大眼睛望着我，她的手放在心的位置上，“歌莉，请告诉我你不想这么做。”

“我想这么做，”我说，“你不了解情况。”

“请告诉我你不想这么做。”查莉又重复了一遍，这次带着逼迫。

“对不起，事情不该变成这样。我做过周密的计划，但是女服务员把所有的药片都用吸尘器吸进去了。”我开始哭，“现在大家都收到我的信了，我不知道如何是好。”

“如果这里有人要哭的话，那首先应该是我！”查莉对我嚷道，“你不该这样对我！我怀孕了！你有没有为我想过哪怕一次？”

“我——可是，嗨，我还活着呢。”我说。

“谢天谢地，”查莉喊道，同时给了我一个压倒式的有力的拥抱，“谢天谢地！”

我用了一个多小时才向查莉和乌尔里希讲述了整个事件的始末，在此期间，查莉有七次由于想呕吐而跳起，其中有五次几乎吐出来，有两次真的吐了。

我在讲述过程中尽量做到简短精练，并且避免这个悲情事件所有哲学层面上的问题。我也没有过多说起我和奥立之间的细节——例如我没有提及我们两个人或多或少裸着身子的情景——我只讲述他如何在无意识之下阻止我吞食药片，以及多多少少因为他，药片被撒落在地而又被清理的事实。

在所有事件当中，乌尔里希对米亚和奥立的故事尤为感兴趣。“这个红发女人果真有婚外恋？”查莉依然在忙着呕吐，她认为米亚和奥立的故事只是一个楔子，而真正的剧情还未上演。

“这下你所有的朋友和亲属都认为你已经自杀了。”她说。

“不是，只有那些收到我信件的人，”我说，“确实有不少人。”

“你的父母？”

“嗯，是的。”

“好吧，你是不是神经错乱了？”查莉大叫，“他们会得心肌梗死的！你现在马上打电话告诉他们你还活着。”

我摇摇头。“这我做不到，”我说，“我母亲会杀了我。”

“这不正是你想要的吗？”乌尔里希说。

“你必须要打，”查莉说，“你知道我和你的母亲不和，但尽管如此，她也不应该遭此打击。”她跑过去拿起电话给我，“快打。”

“可是我没有勇气。”我说。

“你来打，”乌尔里希对查莉说，“歌莉现在还不够理智，你难道不明白吗？这次她是来真的，否则她不会把信寄出去。”

“我完全不能相信她真想这么做，”查莉说，“她只不过想……她只不过想使我们大家能稍稍醒悟一下！那是一个出于一时冲动而冒出来的愚蠢念头，对不对，歌莉？”

乌尔里希摇着头说：“歌莉不是这种类型，查莉，她想问题总是面面俱到。她需要帮助。”

“无论如何我都不会去心理医生那里，”我说，“如果你指的是这个！”

“当然不是。”查莉说。

“可那里正是你应该去的地方，”乌尔里希说，“为了避免你下一次又去撞一列火车。”

“可是我并非安娜·卡列尼娜型，我是玛丽莲·梦露型，”我向他保证说，“我需要安眠药，但是它们消失在帝豪酒店女服务员的吸尘器里了。我并没有试图用激烈的方式伤害自己。”我真是个白痴！我确实应该把吸尘袋拿过来撕开。那么我现在应该正坐在火车上，我可以在驶向宾馆的途中将它们逐一清点。这也许不够完美，但总归是一个方法。

“好吧，我现在给你父母打电话，”查莉说，“好让我们避免一场更大的灾难。”

“你打电话的这段时间，我去卫生间。”我说。

“绝对不行，”乌尔里希用了个剪刀姿势，把我夹在臂弯里，说，“剪刀在此。”

“我也不属于切腹型，”我边说边朝刀具望去，“我倒是希望我是这一类。”

查莉已经拨通了我父母的电话。“早上好，塔勒太太，我是查莉[1]，夏洛特·马可瓦特，也就是那个‘可怕的夏洛特’。听我说，塔勒太太，如果您已经打开信件的话——您还没有？好，那您最好不要……对，是歌莉寄来的信，是，您不要读，因为歌莉产生了一个愚蠢的念头，那封信是一个愚蠢的恶作剧。不，别管它，根本就别读。见鬼，您为什么不听我的话……歌莉很好，真的，她就站在我身旁。我也不清楚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但是，她是对的，您的确对她很刻薄，比如她的头发……您不要再继续往下读了，她告诉我，药片被一个女服务员……她健康、快乐地站在……是，但是那个克劳斯确实是个不折不扣的讨厌鬼，没有人能够使他头脑清醒地思考，他只能跟那个泼妇……不是，哈娜·考思洛夫斯基在十六岁时还读那些小马农庄之类的书，还在书包上画‘黑骏马’……喂？您听我说……好，这个我告诉她，虽然也许现在并不是一个好的时机……不过您也应该……塔勒太太！您现在最好给那些收到歌莉遗书的人打电话，以避免惊慌……是，我能够理解您……不，老姨妈胡尔达肯定不会因此在遗嘱里将您的名字从继承名单上抹去……这可是一种值得尊敬的职业，您应该为此感到骄傲，要是我，我的母亲将会充满……可是……哼，您知道吗？难怪歌莉患了抑郁症，您可真是一位可怕的母亲，长久以来，我一直很想告诉您。”

查莉按了结束键，然后把电话扔给乌尔里希。“这个白痴只为自己着想！我们根本用不着担心她会得心肌梗死。她对歌莉非常生气。”

“我想，她并非唯一一个。”乌尔里希说，“歌莉，你到底在给大家的信里写了些什么？”

是啊，我到底在给大家的信里写了些什么？

“我要去新西伯利亚，”我喃喃地说，“我得找个地方把自己藏起来。”

乌尔里希的手机响了。

“请把我藏起来！”我说。

“歌莉，我觉得你最好……”乌尔里希说。

“不要！”

“但是歌莉，在这种情绪的笼罩下没有丝毫乐趣可言。一个精神医生的干预是……”

“她住那间儿童房吧，”查莉打断他的话，“这样我可以日夜守着她。”

“谢谢，”我说，“谢谢，谢谢，谢谢！”

姨妈的房子里静悄悄的。我们弯着腰蹑手蹑脚地从侧面的窗子走过，然后借助我们穿的软底鞋爬上防火楼梯。我的心都跳到嗓子眼了，手也抖得厉害，以至于我竟然不能把钥匙插进锁匙孔里。

“我一点都想不通自己为什么要这么做，”我轻轻地说，“要是被爱维琳姨妈抓住，就全完了。”

“可是你需要你的东西。”查莉轻声回复，“如果我一个人来，那他们可以以偷窃罪逮捕我。不管怎么说，知道你还活着，你的姨妈会感到非常高兴的。”

“你不了解我的亲戚们。”我说。

当我终于成功地打开房门时，发现已经有人先我们一步了。正是爱维琳姨妈。她坐在我的餐桌上，双手插进我的首饰盒里。

我纹丝不动地站在那里盯着她，我的姨妈也一样，而且看上去和我一样惊慌。

只有查莉保持镇静，她说：“您好！请继续，我们不想打扰您。我们只想取回几件东西。别害怕，这不是歌莉的魂灵，这是活生生的歌莉。”

“我看见了，”爱维琳姨妈不屑一顾地说，“多洛提亚已经给我打过

电话，说你只是跟大家开了一个邪恶的玩笑。我本人丝毫没有信以为真。”

“对不起，”我一时语塞，“我不希望……”

“你母亲可跳进这个火坑了，”爱维琳姨妈说，“她必须打遍所有人的电话并且向他们解释你在吃药片时有多笨。”

“您听我们说——”查莉说。

“要是让老姨妈胡尔达知道……”爱维琳姨妈说。

“你究竟要在我的首饰盒里做什么？”我感情里夹杂着的羞愧、恐惧和愤怒一并涌起。

“没什么，”爱维琳姨妈说，“按理说，这已经不是你的房间了。你自己把房退了。你的所作所为让你失去了在这里居住的权利。”

“但是那些物品依旧是属于歌莉的，”查莉说，“还有歌莉的首饰。”

爱维琳姨妈关上盒子说：“你们认为我会对这些便宜货感兴趣？”

“看起来的确如此。”查莉说。

“你没有找到你要找的东西，是吗？”我朝爱维琳姨妈迈近一步，我非常清楚她的意图，“海蓝宝石戒指和珍珠项链不在里面。”

“胡说！尽管我有得到它们的权利，”爱维琳姨妈说，“这些你也都一清二楚。”

查莉决定忽视爱维琳姨妈的存在。她从壁龛里取出我的旅行箱，把它扔在床上。“哎呀，歌莉，你根本没多少东西了！你房间里的东西都到哪里去了？”

“都清理了。”我说，对爱维琳姨妈视而不见。

“我真为你的母亲感到遗憾，”爱维琳姨妈说，“因为有这种女儿而遭受折磨。不信上帝的孽种，我一直这么说。”

渐渐地，我的怒火越积越多。“不要再对我说孽种，爱维琳姨妈！”

“可这又不是什么贬义词，”爱维琳姨妈说，“你一向过于敏感。别把自己看得那么重要。”

“说到孽种这个主题，您是不是已经浏览过我那本生物书了，爱维琳姨妈？”

“你指的是你在信中玩弄的卑鄙伎俩？”爱维琳姨妈交叉着双臂，“就连瞎子都能看出弗尔克就是莱纳的儿子，头发、弯曲的腿、鼻子——如果你认为你可以以此来挑弄是非、无中生有的话，那我不能不让你失望：你真是白白地浪费了你的毒药。”

“这个你自己一定清楚，爱维琳姨妈，”我说，并把笔记本电脑从桌子上拿过来，“那个孟德尔怎么会知道这些？”

查莉打开五斗柜的抽屉。“几条内裤你还是应该有的吧？”

“只有几条漂亮的。”我说。

“这里只有三条。”查莉说。

“是。”我说，对此深感惋惜。被扔掉的那些紧腹内裤是我花了很多钱买的。

“这个房间必须马上清理出来，”爱维琳姨妈说，“而且还要粉刷。我们宁愿你就此离开这套因久住而被弄坏的住房，把维修和整理工作留给我们；另外，你还欠我们下一季度的房租。”

“嗨！现在倒是说到正点上了，”查莉说，“您的外甥女刚刚经历了一场自杀事件，您非但不为她还活着而感到欣慰……”

“一切不过都是作秀而已，”爱维琳姨妈说，“好让她自己最终成为核心人物，一如当年她故意打碎那套迈森瓷器一样。这孩子我从她出生起就很了解，我知道她的能力都用在了什么地方。”

现在我终于忍无可忍了。“姨父科伯马赫到底读了我的信没有？”我问，“还有弗尔克？”

爱维琳姨妈没有回答。她说：“这么多年来我们接受你住在这里，你却如此回报我们！”

“不是，”我说，“我也并非一定要向您指明。其实只要弗尔克在学校的生物课上稍微留一点神，他绝对会为自己眼睛的颜色而感到挫败。或许他只是把这种情绪压制下去了。”

“你真要用自己无耻、荒谬的论点将一个幸福的家庭毁掉吗？是不是？”爱维琳姨妈的目光生硬。

查莉把所有东西都塞在箱子里，手上还拿着一件，站在中间用期待的目光注视着我。

“我不想破坏一个幸福的家庭，”我说，“但是我既不会付下三个月的房租，也不会翻新房屋。如果你松口，我会在你得到姨父科伯马赫或者老姨妈胡尔达的遗产上提供一些帮助。”

“你这是在敲诈我。”爱维琳姨妈咬牙切齿地说。

“如果我要求你每个月转一千欧元到我账户上，才是敲诈，”我说，“我当然也可以挑明这件事，这样对谁更好呢？”

“卑鄙！”爱维琳姨妈说。

查莉把箱子的拉链拉好，并把它从床上提下来。“剩下的我们明天再取。”

“我觉得会是姨父弗来德，”我说，“从眼睛的颜色来看，无论如何都很相配。”

爱维琳姨妈没有再说话。

亲爱的布里特：

很遗憾我必须回绝这次班级聚会，我会在即将到来的星期五因服用过量的安眠药而身亡，因此不能成行。

你一定急切地想知道我的经历，好在对比中显示出你的重要，如同你一直以来一样。那好吧，我也没有什么好隐瞒的。

我至今未婚，没有男朋友，几年来也没有规律的性生活。我租的住所只有一个房间，我在第一个学期就中断了德国语言文学专业的大学课程，自高中毕业至今体重已增加了四点五公斤。我所有的朋友都已幸福地成家，并且——或者——有可爱的孩子。十四年来，我一直开着一辆老尼桑，已经有四根白发，喜欢在晚上看由简·奥斯汀小说改编的片子的影碟。我每周在姨妈家做一次清洁工作。十年来，我一直为曙光出版社写爱情小说。我的笔名是茱莉安娜·马克和戴安娜·多拉，但遗憾的是转瞬间已经失业。我当下的财产总和为四百九十八点二九欧元。此外，我还患有神经性抑郁症，并且从来没有中过能赢得一辆甲壳虫的彩票。你满意吗？

顺便提一下，即使罗特认定是我所为，但当年确实不是我把你的辫子蘸上胶水粘在椅背上的。虽然我是无辜的，但还是在逼迫之下写了一百遍“一个德国女孩不允许因为他人的漂亮头发而心生嫉恨”，而你则在鳄鱼眼泪的掩饰下露出奸笑，就好像我那时真的羡慕你那头毛茸茸、稀少的头发似的！即便如此，我至今都不会出卖做这件事的人——团结到死！

歌莉·塔勒——天生的大嘴青蛙

---

[1]查莉是夏洛特的昵称。

十一

约翰内斯－保罗坐在鲍比的车上，横在防火楼梯下面，把过道堵死。

“歌——呃——莉——嘿，我妈妈说的到底是不是真的？”

“不是，肯定不对。她说的都是垃圾，”查莉说，“让开，派特乌斯。这里毕竟不是什么天堂之门。”她展示了自己的幽默，但约翰内斯－保罗纹丝不动。

“我叫约翰内斯－保、保罗。派特乌斯是我哥、哥。歌——呃——莉——嘿，我妈妈说的到底是不是真的？”

“我说，你是不是有病啊，小结巴？”查莉说，“我们想从这里过去。”

“那你妈妈怎么说？”我问。

“她说，你不爱耶稣。”约翰内斯－保罗说。

“可是，我很爱耶稣啊。”我颇为严厉地说。

“把你那辆可恶的车开到一边，否则我把笔记本电脑摔下来，”查莉说，“那对你妈妈来说可就损失大了。”

“可是妈妈说，你让耶稣非常伤心，”约翰内斯－保罗一边说一边慢慢把车退后，“你做了什么让耶稣伤心的事？”

“我……我没有……让耶稣伤心。”我一时语塞。

“就是，”查莉说，“他可以承担一切，比你想象的要多得多。他还很慷慨。这个你大可以告诉你妈妈。”

“那你到底做了什么？”约翰内斯－保罗问。

黑拉出现在厨房窗口。“过来吃饭，约翰内斯－保罗。”她冷冷地看着我说。查莉则完全忽视她的存在。“作为一个孩子，他很难理解为什么有的人会随便舍弃耶稣赐给的美丽生命。事实上，连我们成年人都不能理解。”

我急切地想为自己辩护，但不知道说什么好。

“我的生命并非如此美丽，”我说，“甚至非常……我的生命很可怕，但是我不让耶稣来承担。”

“你的生命在主的手心，至于你怎样做，责任完全在你。”黑拉说。

“就算是吧，也许百分之五十。”我说。

但是黑拉双手叉腰说道：“可怕？可怕？你声称你的生命可怕？你毕竟是健康的，不是吗？你有住所，并且从来就不会挨饿，不是吗？”她一下子爆发了，对我怒目而视，炯炯目光放射着正义的光芒，“你知道吗？全世界有多少人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有多少人生活在战火不断的城市，处于饥饿和贫穷之中？有多少人渴望得到一个健康的身体？如果你不能对自己生活得有多好得出一个评价，你就亵渎了主。”

我开始咬嘴唇。

“你知道你很烦人吗？”查莉说着挽住我的手臂，“自以为是的宗教狂！你知道当你的孩子们长大成人以后，他们要花多少钱来治疗自己吗？当你们争吵时，你们让耶稣难过；当你们发脾气时，你们让耶稣难过；当你们把小便尿在裤子里时，你们让耶稣难过！如果说这里有谁在亵渎主的话，那就是你！只是你从来没有意识到罢了。歌莉，在她把圣水洒到我们身上以前，我们快走吧。”

在车里我哭了。

“黑拉是对的，”我唏嘘道，“如果比我还不如意的人都要自杀的话，那么人口过剩的问题就一下子解决了。”

“当然，总有一些人生活得不如意。”查莉说，“你觉得蔬菜不好吃，可是第三世界国家的孩子们如果有任何东西可以果腹，就已经欣喜不已了。不要为自己受伤的膝盖而苦恼，想一想那些根本就没有膝盖的人。不要为自家死去的猫而哭泣，可怜的卡特琳娜·莱姆斯卡亚在伏拉底沃斯托克的大屠杀中失去了她的丈夫和女儿们。”

我已经很久没有读报纸了。“谁是卡特琳娜·莱姆斯卡亚？伏拉底沃斯托克的大屠杀是怎么回事？”

查莉叹息道：“不知道，这是我刚刚编造的。我只是想说，不幸是没有测杆可以测量的，不幸是相对的。”

“可怜的卡特琳娜·莱姆斯卡亚。”我说，不禁为卡特琳娜·莱姆斯卡亚的悲惨命运失声恸哭，就算她根本不存在。而我的那颗臼齿又开始隐隐作痛起来。

并不是所有人都因为我还活着而生我的气。有几个人为此感到欣喜万分。不管怎样，乌尔里希这么告诉我，本周末的电话几乎全是他接的。我的姐姐们打来了电话，此外还有卡洛琳娜和贝尔特、玛尔塔和马里乌斯、姨妈阿丽克萨和表弟哈里。他们都想跟我说，对我尚在人世深感欣慰。反正乌尔里希是这样说的。我不敢接电话，如果他把话筒递给我，我只是沉默着摇摇头。和别人通话对我来讲是不可能的。我羞愧得无地自容。我相当肯定姨妈阿丽克萨和表弟哈里不会对我说什么动听的话。可能露露和提娜也不会。

“歌莉晚些时候会回电话。”乌尔里希说，他宛如一位好秘书，将每个电话都记录在案，还时不时地来个总结：“露露问你是否还有那个叫‘棒槌硬当当31’的电子邮件地址，以及‘31’，是不是她认为的那种意思；提娜想知道那个多媒体播放器使用何种电池；表弟哈里说，你现在名字的排序不再位于弗朗西丝卡和姨夫古斯塔夫之间，而是在加比之后，因为她不久前刚刚回复说要参加庆典。”

整个周末我都待在查莉的健身房——也就是未来的儿童卧室，在沙发上或坐或躺，盯着墙壁或者天花板。遮光帘是拉下来的，所以我也看不到外面到底是白天还是黑夜。其实也都无所谓。

我真不应该自以为是，现在我的情况确实比自杀前要坏得多。我指

的是自杀未遂。一个自认为周密的计划！我对自己所谓的组织能力的确不能再自负下去了。我早该想到，一项完美计划的制订总是将那些无法预知的事件计算在内。至少，我应该再制订一个B计划。

不过至少我的牙痛停止了。

我望着天花板。几年前，我们用盛鸡蛋的盒子把这个房间隔离出来，以便邻居们不被查莉的歌声所干扰。它们看起来有些怪异，一个挨一个紧紧地贴在墙上和天花板上，而查莉又偏偏把它们刷成深紫色和米白色。

当查莉再次进来倒在沙发上时，我说："虽然这间儿童卧室在隔音方面非常实用，但我还是在考虑用一种新的造型来取代鸡蛋盒子。"

"你指的是浅蓝色再加上白云吗？"查莉问，"对呀，我也早想过了。我有的是时间，因为现在我只有躲在浴缸里才能唱歌。"

"我非常非常抱歉，查莉。我知道唱歌带给你多少乐趣。我真不应该让你扫兴。"我叹息道。

"我倒是还能从其他很多方面找到乐趣，"查莉说，"很遗憾你是对的：我唱歌的水平的确还不及中流之辈。如果以前也有人给我指出来的话，我就会及早认清自己，从而另作打算。可是所有人都是这样：真实而重要的事，他们不会讲给你听。我觉得你是一个好的典型。我刚才给我父亲打了电话，告诉他应该尽快为自己的口臭采取措施。"

"那他一定不高兴了。"我说。

"是的。可是如果他能够稍微用一下脑子，就会为我的提议感到高兴。所有人都闻到了，但是从来没有谁给他一个改正的机会，这是不公平的，不是吗？我们所有的人都不应该扼杀实话。歌莉，你不想吃点什么吗？"

我摇了摇头。

"你不要把所有时间都用来考虑如何将你的计划重新实施一次。"

“不是所有时间，”我说，“其他时间我在努力回忆，我都给谁写了信，信的内容是什么。”

“不过它们也许还存在你的电脑里，”查莉说，“或者你把它们都删掉了？”

“当然，”我说，“我差不多把所有文件都删除和丢弃了。我只想留下一些真正的东西，明白吗？”

“当然明白，”查莉说，“这其实也不坏。你现在可以放下包袱，彻底开始新的生活。”

“没有工作，没有钱，没有住所，”我说，“而且所有人都对我很恼火。”

“只有你那些混账家人对你恼火。至于工作，你可以在别的出版社另找一份。”查莉说，“知道吗？也许我真的不会唱歌，但你真的会写作！”

“是的，但是我没希望了，”我说，“在我用一封薄薄的信激怒我的主编之后，我连最后一个微乎其微的机会也失去了。”我交叉着双手，“不过我还是觉得他人很不错。”

乌尔里希打开门，把头伸进来说：“卡洛和贝尔特来了。”

“我不想见任何人。”我说。但卡洛琳娜已经从乌尔里希身边挤了进来，径自跪在沙发上，想给我一个拥抱。

“歌莉，啊，我的天哪，你可真是把我吓坏了。我非常高兴你没有那样做，我永远不能原谅自己竟然对此没有任何察觉，我还一直认为你挺幸福的。你是一个那么快乐的好人，所有人都喜欢你，孩子们也是。你知道为什么我们选择你作为弗洛的教母吗？如果我们出了什么事，一想到你会照顾她，我忐忑的心就会平息下来，哦，歌莉……”

“非常抱歉。”我喃喃说道。

“这儿，你的戒指，”卡洛琳娜说，“它非常漂亮，你要把它留给弗

洛，这也让我感到无比欣慰，但是我更愿意你在四十年之后，或者更久以后再送给她……”

她把这枚海蓝宝石戒指戴在我的手指上。

“那么，兔子的事怎么样了？”我问，“再过四十年大概就有点晚了。”

卡洛琳娜叹了一口气说：“好吧，不过那些清理工作总归都是由我做……地方我们倒是有的，而弗洛也已经比较懂事了……就这样，我想，她会得到一只兔子的。”

“最起码没令人失望。”我说。

贝尔特倚在门框上说：“乌尔里希告诉我你失业了。你为什么没告诉我？我们公司一直需要一些办公人员。反正在那里你也可以赚到和你写作差不多的薪水。”

“那将会……”我说着轻咳了一声，“谢谢。”

“至于男人嘛……嗨，歌莉，一个像你这么漂亮、幽默和有专长的女人现在嫁人还太早了。”贝尔特说。

“千真万确。”乌尔里希说。

“就是你不想要我的。”我说。

“不是，是你不想要我。”乌尔里希说。

“是，因为你不想要我。”我说。

“只要还维持现状，你就应该及时享受生活，”贝尔特说，“承受家庭和房贷的重压也不一定是件好事。有时候只为了在星期天能得到一次充足的睡眠，我宁愿拿一切去交换。”

“讨厌的男人，”卡洛琳娜说，“这是典型的男人思维模式。但是其中当然也有一些美好的东西，歌莉。至于作为单身能够得到的乐趣，你想一下布里奇特·琼斯就知道了。”

“拙劣的例子，”查莉说，“毕竟她最终还是得到了科林·菲尔斯。”

“只是在电影里才有的。”卡洛琳娜说。

“对，可是想一想那些不幸的婚姻吧，”贝尔特说，“你们还不知道，米亚和奥立之间已经岌岌可危了。”

“是吗？”查莉问。

“是啊，”贝尔特点点头说，“奥立昨天晚上在我们家，他的话给了我们很明显的暗示，米亚……”

“这个轻浮的女人。”卡洛琳娜补充道。

“她欺骗他，”贝尔特接着说道，“奥立的坎肩也不是那么干净。他妈的，他看起来累坏了。我还从来没见过他这个样子。”

“当我们向他讲述歌莉的事时，他似乎受到了极大的震动，”卡洛琳娜说，“他的脸一下子变得苍白。”

“还真是这样，”查莉说，“那米亚昨天晚上在哪里？”

“由于头痛在家卧床休息，”贝尔特说，“一转眼就完成了她的进修课程。”

“她是个婊子，真该死，”卡洛琳娜说，“我常常这样说。但是现在我们必须要走了，保姆只在家待一个小时。”她在我脸上吻了一下，“保重，歌莉，还有你们两个，好好照顾她。”

“我们当然会的，”查莉一边说一边用手抵住胃部，“如果我不是现在要吐的话。”

“哈哈，”卡洛琳娜说，“呕吐和其他那些即将到来的麻烦比起来，简直就像是纯粹的儿童游戏。”

我非常希望就这样一直在查莉那里无所事事地坐着，但我知道这是不可能的。实际上对我来说只有三种可能性，可是我一种都不喜欢：其一，再策划一次自杀；其二，接受一个社会团体或机构的指导；其三，

继续以某种方式生活下去。

周日晚上，乌尔里希又拿着一张纸进来，他读道：“你的母亲让我转告你，明天早上八点准时到家里去见她，否则她要和你断绝母女关系。她问你能不能稍微想象一下，由于你的不负责任她要怎样收拾这堆烂摊子。如果还要她再一次在电话里说起你那怯懦而无趣的愚蠢行为的话，她就不得不因心脏病而接受住院治疗。”

“很好，”查莉说，“我觉得她还真应该去那里。”

“你母亲说，如果可以，你至少应该亲自打个电话向她解释一下你的所作所为。”乌尔里希说。

“哦，见鬼！”我说。

“你根本就没必要去，”查莉说，“让他们发脾气好了。”

“你不了解她。她可是认真的，”我说，“只要她还在，我就永远不被准许踏进家门一步。”

“那又怎样？最坏的结果就是失去继承权，那你就得不到陶制的豹子了！呀，呀，太可惜了。”查莉说。

“不过她是对的，我的做法确实怯懦。”我说。

“我不这样认为，”查莉说，“我甚至觉得你很勇敢。尽管写了那么多信，之后还是决定要活下去。”

“这个是始料未及的。”乌尔里希说，“唉，查莉，你到底还要让我解释多少遍才好？”

“就是这样，就是这样，”查莉坚定地说，“你们低估了潜意识的作用！它比我们本身要强大得多。歌莉在潜意识里想要活下去！它需要抗争！它想行动起来！它早厌倦了所有的虚假和客套。”

“很好。”我说。现在我要承担所有后果。我痛恨自己的潜意识。

但查莉甚至有可能是对的：尽管我恨不得一直在沙发上躲着，但是

第二天早晨我的潜意识还是把我从睡梦中扯起来。它的确想抗争。

八点整，我准时叩响了父母家的房门。

我父亲为我打开门。他看起来很累的样子，也比平时显得有些苍老。

“你好，爸爸。”我说。

“你好，歌莉。”父亲说。他面无表情，也没有任何进一步行动，比如说吻我一下之类的表示。“你母亲在厨房里。”

“知道吗？站在你面前的不是我，”我说，“而是我的潜意识。”

父亲的表情没有任何变化。“你的母亲不想见你。她刚才收到了老姨妈胡尔达寄来的鲜花。”

“哦，”我说，“我还以为你们已经告诉老姨妈胡尔达我没有……竟然没有……我可以走了吗？”

“你敢！”母亲在厨房里喝道，“让她进来吧！”

“进去。”父亲说。

“老姨妈胡尔达周末不在家，”母亲在厨房里说，“我告诉了她的管家，请求她把你的信毁掉，但是现在看来，好像这个波兰贱妇根本没有弄明白我的——”

“我很抱歉。”我说。那一部分所谓的富于抗争性的我的人格又躲藏在深处了。我独自站在这里，只求和谐共处，息事宁人，如同一贯的我。

“哼，闭嘴，”母亲在厨房门后说道，“你现在亲自给老姨妈胡尔达打电话，自己把一切解释清楚，你明白我的意思吗？电话号码就在电话旁边。”

父亲铁青着脸从餐厅拿过来一把椅子放在电话旁，然后消失在客厅里。

我拨通了老姨妈胡尔达的电话。

电话那头有人叽里咕噜地说了句什么，这一定就是那位管家。

“我是歌莉·塔勒，是弗卢克曼女士的孙外甥女，她在家吗？”现在才早上八点，我就已经开始对伏特加产生欲望了。可恶的是所有的酒都在厨房里，而我的母亲也在那里。她极有可能把耳朵贴在门上，好来监控我能不能完成她指派的工作。

“喂，请问哪位？”正是老姨妈胡尔达文雅而年轻的声音。

我清了清嗓子说：“我是歌莉。”

“歌莉？”

“歌莉，你外甥女多洛提亚最小的女儿。”

“多洛提亚？”

我叹了一口气说：“就是那个摔坏迈森瓷器的歌莉，老姨妈胡尔达。”

“哦，是那个歌莉。谢谢你那封友好的亲笔信函，小心肝，”老姨妈胡尔达说，“不过我还以为你已经自杀了。我肯定是什么地方读错了。不幸的是我已经给你母亲寄去了鲜花。”

“是，我知道，非常感谢。呃，不管怎样我还活着，想对你说……我的母亲反正是很……她一直很希望……其实在所有姐妹之中她确实是……”

“你不要再说这些了！”母亲在厨房门后咬牙切齿地说。我说不出话来。

“你当然还活着，否则你也不可能给我打电话，不是吗，小心肝？”老姨妈胡尔达停了下来，我听见她燃起一支小雪茄，“接下来你会怎么做呢？所有人都知道了你的计划，会不会因此使你的生活更加艰难呢？”

“我……我本来想吃安眠药的，”我说，“那会是一个死亡事件。我一共有三十五粒药片，但是我在经历了种种周折——如果要解释清楚的话，会占用很多时间——之后，把它们弄丢了。”

“弄丢了？”

“一个宾馆服务员用吸尘器把它们都吸走了。”

“哦，我明白了，小心肝。在过程中自然是出现了偏差，”老姨妈胡尔达说，“那你没有办法在短时间内再临时准备另一个解决方案？”

“不能。”我说。

“其他那些方式都是让人倒胃口的。就好像如果你碰巧需要一个鹅膏菌的话，你肯定得不到它。”老姨妈胡尔达在电话那头哧哧地笑着，“你有没有打算再试一次呢，小心肝？”

连我自己都不知道。我应该再试一次吗？

“你快道歉。”母亲在厨房里厉声说道。

“请原谅，老姨妈胡尔达。”我说。

“可为什么呢，小心肝？”

“就是我……你收到了我那封信。”我结结巴巴地说。

“快别这样，小心肝！这也是一次不错的生活调剂。还有，谢谢你寄来那么多小册子。我平时几乎不读这方面……”

“当然不会。”我苦涩地说。所有的人只读卡夫卡和托马斯·曼。

“但是我很喜欢上面的图画。那个穿着护士服的女孩身体向后倾斜着的那张，确实非常灵敏的样子。还有那个青年男子有着令人叹为观止的结实胸肌，他看起来如此冷峻。我想，我现在要慢慢消化一下它们了。再见，我的小心肝。”

“呃，好，再见，老姨妈胡尔达。”

“这就算完了？”母亲在厨房里说，“她说了些什么？”

“问你们好。”我说，“现在我可以走了吗？”

“想都别想，”母亲嚷道，“今天你就守在电话旁接电话吧。是你自己把整锅汤煮坏的，你现在就拿起勺子把它们都喝光吧。”

“为什么你不关掉留言功能？”我提议。

“因为这样会使事情更糟，”母亲说，“我还得再回电话……不，不，你必须亲自在电话里跟大家解释，说这不过是一个可怕的误会而已，并且我与这件事没有任何关系。”

“你的意思是，这个误会是……嗯……”

“随便是什么，见鬼！你怎么不再去死一次！我的脸都让你丢尽了。”

我舒舒服服地坐在椅子上，希望根本就没有电话打进来。但遗憾的是很快电话铃声就响了。这第一个电话是考勒太太，即克劳斯·考勒的母亲打来的。

“我刚刚想到，这应该是个令人讨厌的玩笑吧，”当她听出来谁接的电话之后说道，“你向来具备一种特有的幽默感。”

“道歉！”母亲在门后命令道。

“对不起。”我说。

“你应该向克劳斯道歉，”考勒太太说，“对你如何践踏他的感情！反正你永远不会有孩子的，否则你迟早会知道，作为一名母亲，当她目睹自己儿子的心如何被他最爱的人撕碎时，她有多么心痛……当他所有的幻想被通通打碎，就这样走向社会时！”

“可是我已经在信中向您解释过当时的情况了，考勒太太！”我说，“实际上是克劳斯打碎了我的幻想！”

“我亲爱的姑娘，”考勒太太说，看来她对我丝毫没有善意，“不管

你如何这样或那样辩解，同时约了两个男孩参加毕业舞会的经历将成为你一生的污点。我经常告诫多洛提亚：早熟的少女是轻浮的少女，那些留级生反而有着光明的未来。”

而臭烘烘、抠鼻孔的人会成为明日之星吗？我从未轻浮过！也并非早熟。我在十六岁时还不知道如何使用卫生棉条。考勒太太这是从何说起呢？

“道歉！”母亲在门后面命令道。

“我再次向您道歉。”说完我挂了电话，“考勒太太为什么认为我不会有孩子呢，妈妈？她也觉得我是同性恋？”

“想要孩子，首先得有男人，”母亲在门后面说，“在你做了这些事以后，你再也得不到男人了。只要是八个感官俱全的男人，他们就不会要你。你知道克劳斯该多么庆幸自己能免除这个苦难！唉，我真是羞得想钻到地缝里去。”

八个感官？克劳斯·考勒具备八个感官？视觉，听觉，嗅觉，味觉，触觉，臭觉，挖鼻孔觉——而第八个感官到底是什么呢？

第二个电话来自姨妈阿丽克萨。“嚯，歌莉，你在家啊？我还以为你母亲不允许你再踏进这个门槛了。”

“还可以，但是只能进到走廊那里。”我说。

“快道歉！”母亲喝道。

“对不起，阿丽克萨姨妈。”我说。

“这又从何说起？”姨妈阿丽克萨问。哦，的确如此，我其实根本就没有给她写告别信。

“对不起，我打破了那套迈森瓷器。”我说。

“呵，宽恕并且忘记，”姨妈阿丽克萨说，“我一直告诫多洛提亚，总有一天她会尝到自己教育失败的恶果。够了，歌莉，我的孩子，这种事情确实不能做！人们只在自己死后才留下遗书，没有人在事前就把它

们寄出去！希望我的克劳蒂亚永远都不会做这种蠢事。”

她让人看着不顺眼，如同我所有的姨妈，但她是对的。我的所作所为委实荒谬之至：如果我没有寄出那些信件，现在就不会惹出这么大的麻烦。那些原本就存在的麻烦已经够多了。

“你和老姨妈胡尔达联系过了吗？”姨妈阿丽克萨问。

“她给妈妈寄来了鲜花。”我说。

“哦，真的？”她笑得非常由衷，“她也知道你的药片是从你母亲那里得到的吗？”

“不。”我说。

“那我下次可要告诉她呀。”姨妈阿丽克萨神采飞扬地说，并就此挂断了电话。

第三个电话是曙光出版社的格利高·阿德里安打来的。

“塔勒家。”我说。

“您好，我是曙光出版社的格利高·阿德里安，”他说，那是一个温暖的男中音，“歌莉·塔勒曾经为我们工作过。您是歌莉·塔勒的亲戚吗？”

我说不出话来，我的双腿忽然间变得软绵绵的。不过还好，我反正是坐着的。

“是谁？”母亲在门后追问。

“喂，您还在吗？”阿德里安问，“是这样，我们曙光出版社想对她进行哀悼，并且……哦……歌莉她非常优秀……”

“可是您并不认识她啊。”我不禁脱口而出。

电话那端沉默了一会儿，然后阿德里安说：“可能不是很熟，但足够让我们得出她是一位非常有天赋的作者的论断。”

“哈哈！”我说，“那您为何终止了诺利那小说系列？您又为什么不和她签约，让她为劳罗思集团创作？嗯？”

“因为——可惜我在劳罗思并没有决策权，”阿德里安说，“再加上我初来乍到，根本不知道……”他清了清嗓子，“现在为时尚早，对……但是……”他又清了清嗓子，“葬礼何时举行？”

“根本就没有葬礼。”我窘迫地说。

“什么？”

“根本就没有葬礼！因为我根本就没有死。”又是沉默，但这次的时间明显要长很多。

“歌莉，我说，塔勒女士？是您本人吗？”

“是。”我倔强地说。

“您原来没有死？”

“对，”我说，“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不想死。”就在这一瞬间，我忽然感到一种前所未有的难堪。

“那么，这究竟是怎么回事呢？是不是一种被称为……哦，公关玩笑的东西？”阿德里安问。

“不，不是这个！”我冲他大声嚷道。我也不知道为何偏偏在这时如此愤怒，而偏偏又是对他。“我就是倒霉，不行吗？向来如此！它如同一条贯穿我生命的红线。您觉得如果我早知道在某一天我们还会谈起这个话题，我还会把那封信寄给您吗？”

电话另一端又是短暂的沉默。“我想不会。”阿德里安说。

我们都没有说话。

“我都写了些什么？”我小心翼翼地问。

“您不记得了？”

“我喝醉了，”我说，“我写了很多信。”

“我理解。”阿德里安说。

“快道歉！”母亲在门后命令道。

“对不起。”我机械地说。

“为什么道歉？”阿德里安问。

“您是谁？一个施虐狂？”我厉声说道，“我记不清楚我都给您写了些什么，但是我为此请求谅解并收回这一切，行了吗？”

“好的，好的，”阿德里安说，“您难道不觉得我的文字功底很差劲，写作风格也不值一提，而且所写的小说都是垃圾吗？”

“哦，那倒是，”我说，“但是我还是为此向您道歉，也为其他的所有这一切。拉克里茨会因为对出版社内部议论太多而惹上麻烦吗？”

“我觉得您确实记不得您在信里都写了些什么。”阿德里安说。

“我本来就不记得了。但我还记得拉克里茨对我讲述的一切。她会因此而惹上麻烦吗？”

“不会，”阿德里安说，“此事只有你知我知。”

那真是太好了。“谢谢。因为我的自杀，她也生我的气了吗？”

“她也收到了你的信吗？”

“没有。”

“那她还不知道，”阿德里安说，“她今天上午不上班。您听我说，歌莉，我读了您的书稿。我必须承认它很好，实在是——太出色了！”

“谢谢。”我惊诧地说。

他由于疏忽对她直呼其名，而她的心竟莫名其妙地开始奔腾。

“我认为您的建议也很有启发性，”阿德里安说，“您对人物形象和小说布局确实很有见地，这也是我打这个电话的原因。我本来想询问一下谁将获得这本遗作的稿费。”

“哦，是这样，要是这件事早一点发生就好了。”我说。我开始设想如果我真的吞食了那些药片，我的父母会对这通电话有何反应。首先致以沉痛的哀悼，我们是否允许将您女儿的吸血鬼小说出版？您可以用这笔钱买一副上好的棺材。

“是，我知道，”阿德里安说，“但是我想知道您现在的状态怎么样。”

“要是我真就这么死了……”我说。

“可能您的药片不够多，”阿德里安说，他的声音听起来有些激动，“又或者您被及时发现了。”

“可是……”我说。

“没有可是，孩子！”母亲在门后喝道，像她一贯的那样。

“无论如何稿费属于我，”我说，“至少可以把我户头上的钱重新变成正数。”

“好，”阿德里安说，“这个我们已经讲清楚了。其他相关事宜让我们以后再谈吧。”

我还不希望他挂断电话。“您本来打算来参加我的葬礼吗？”

“我会寄一个花圈的。”阿德里安说完放下了电话。

亲爱的哈里：

请原谅我的耽搁，然而由于要为自杀做准备，我实在是太忙了。随信附上终于完成了的为你父母银婚而作的八行诗文：

阿丽克萨想嫁有钱郎，哈啦嘿，哈啦吼，

设法接近弗来德，哈啦嘿，哈啦吼，

汽车、豪宅、孩子和狗，哈啦嘿，哈啦吼，

这一切看起来好完美，哈啦嘿，哈啦吼。

唉，其实却是嫁错人，哈啦嘿，哈啦吼，

阿丽克萨已把刀磨亮，哈啦嘿，哈啦吼，

直奔弗来德的前列腺，哈啦嘿，哈啦吼，

这次生活变美好，哈啦嘿哈吼！

来自你表姐D大调的衷心祝福！

歌莉

又及：我曾经告诉你如果你吃了肥皂就会飞，对此我致以深深的歉意。但是那时候我还小，不晓得多年以后你依然把厕所里所有的肥皂偷过来全部塞在嘴里。当你把肥皂当成兴奋剂，从姨父古斯塔夫的车库上跳下来时，你已经九岁了！说实在的，直到今天我还在问自己，你是如何利用自身的这些设备成为企业老板的。

十二

母亲中午才允许我离开，等她所有的姐姐、桥牌友和姨妈、姑妈都打过来电话为止。据我所知，我并没有给其中任何一个写过信，这是要做什么？是的，我得向所有人道歉。

尽管我的母亲在这段时间有三次从我身边经过，比如上厕所，但是她连看都不看我一眼，也不再和我说话，只是时不时地隔着门叽叽咕咕地给我一些指示。我也没有得到水和食物。

放学后我的姐姐露露打来电话。“呵，你在家里做什么？我还以为妈妈不让你再踏进这个门槛了。”

“可惜，还让。”我说。

“既然是你接的电话，我正好有话说：第一，很好，你还活着；第二，你对帕特里克的怀疑，被证明是错的。”

“那就好。”我说。

“是，”露露说，“帕特里克和你提到的那个家伙——”

“棒槌硬当当31。”

“对，那个变态狂，他们无论如何都不是一个人。”

“只有长相一模一样，”我说，“也许他们是占星学意义上的双子，这种情况应该是有的。”

“胡说，是你把那些特性强加给帕特里克的！”露露说，“不可思议！你总是碰到不地道的人。在网络上。我早就告诉过你，在网上闲逛的不是网虫就是性变态。现在把电话给妈妈，我有事对她讲。”

“行，但是不要聊太久，老姨妈艾尔思贝特还没有打电话来，”我说，“虽然我不知道为什么，但我还是要迫切地请求她原谅。”

我也向母亲道歉。

“妈妈，对不起。”我说，因为实在想不起来还有什么人会打电话过来。

“这么敷衍了事可不行，”母亲说，“在你每做一件事之前，首先要经过深思熟虑。”

“那如果我现在已经死了呢？”我说。

“事态将一样严重。”母亲说。

总是这样。

在我离开之前，我看见父亲在花园里，正将一株西葫芦苗植入菜畦。

“爸爸，你也不再和我说话了？”

“我能跟你说什么呢，歌莉？”父亲依旧沉着脸，“知道吗？你的所作所为很令人伤心。”

“我不想伤害任何人。”我说。

“这话听起来很可笑，”父亲说，脸色忽然转为愤怒，“你怎么可以结束自己的生命而同时又不令别人伤心？”

“我还以为这对你们没有什么……”我那不争气的泪水已经掉了下来，“前段时间我过得不太好，爸爸。不光是你们为我设计了另一种人生，我自己也是！除此之外，我的性格还或多或少有些神经质……虽然我也拼命和自己斗争过，并且像一头牛一样辛苦工作，但到头来只有这唯一一条出路。”

“我们常常得不到我们想要的那种生活，”父亲说，他的额头青筋暴起，这只有在他网球打输了的时候才会出现，“我当然也没有想到，我

的小女儿竟然试图结束自己的生命。”

“如我所言，我不想伤害任何人。”我说。

父亲欲言又止。

“说实在的，我其实从来没有真正需要过你们，”我脱口而出，哈，我那所谓的勇于抗争的潜意识到底又涌现出来了，“反正在你们看来我总是错的。你们为我头发的颜色和从事的工作而感到羞耻，我至今仍是单身也让你们蒙羞。我知道，你们本来期望生一个男孩的。你曾经有四次希望自己能够得到一个儿子，但你只得到了女儿。你的失望感伴随每一个女儿的出生而逐渐增强。但是我们常常得不到我们想要的那种生活，不是吗？每个人都应该随遇而安。”

我怒气冲冲地讲了一通，甚至停止了哭泣。父亲显然十分惊愕，竟然答不出话来。

“最起码你现在有了外孙。”我说完转身离去。

“快看，是谁来了。”查莉打开门说。

是奥立。他严肃地望着我，两道眉毛皱成一团。我从来没有见过他这副表情。而平时，他总是用那双大大的、炯炯有神的蓝眼睛望着我，如同望着一个耶稣圣婴。

哦，请别这样！他不是唯一用这种阴郁的目光注视我的人。我早就习惯了。

“我们必须谈谈。”奥立说。

“我不想跟任何人谈。”我说着并弯下腰绕开他，朝查莉的健身房走去。我真想在这间用鸡蛋盒子隔开的房间里痛痛快快地大哭一场。

而且此刻我的样子看起来也不怎么好。头发没有洗，也没有化妆——不值得化，因为我哭得太多，常常在顷刻之间就被泪水弄得满脸都是，还穿着查莉的一件上面印着“fuck yourself”的T恤衫。

“她刚从父母家回来。”查莉解释说，“歌莉，情况很糟吗？”

我不想这样，可是当我快走到门口时，忍不住失声恸哭。

“鼠辈之家！”查莉骂道，“不为你尚且活着而高兴，反而逼问你为什么要这样做！”

“你为什么要这么做，歌莉？”奥立问。

“我根本就没有，”我说，“这也恰恰就是我的问题。”

“你在那家宾馆订了个房间，正是因为你想在那里自杀？”奥立问。

“别管我，奥立，”我说，试图把那道由鸡蛋盒子做成的门关上，“你本人也有足够多的问题，我们还是不要插手对方的事吧。”

奥立把脚挡在门口说：“我只有几句话要说。”“没有什么好说的，”我说，“你不过是在错误的时间来到了一个错误的地点。”

“正确的时间和正确的地点，”查莉说，“没有奥立你早就死了。”

“是的，那该有多好。”我说。

查莉把手放在奥立的肩膀上说：“她还需要几天时间。你最好走吧。”

“行，马上，”奥立说，“我有几个问题要问你。乔是怎么回事？”

我不回答，只是试图关上奥立用脚抵住的门。“你是因为他才出此下策的吗？”奥立问。

“啊，奥立！乔不过是一个，呃……”我说。

“什么？”

“化名。”

“嗯？”

“匿名，”查莉说，“或笔名，隐喻。”

奥立眉头紧皱。“我还是不明白。”

“乔是我凭空捏造的，”我说，“你们瞎说我有个约会，我正好就借用了这个理由。一个死亡之约，像布拉德·皮特的电影。”

“《第六感生死恋》，”查莉说，“死之恐惧与嫌恶，直至第六感。”

“那么乔根本不存在？”奥立问。“当然，而且很多，”我激动地说，“但可惜我本人一个都不认识。现在回家去，奥立，我想一个人静一静。”

可是奥立的脚固执地踩在门边。这是一双上好的、昂贵的、手工缝制的鞋，但很明显没有得到主人的护理。“你从哪里弄来的药片？”

“别人送的。”我说，并用力踩奥立的脚趾。但是他连眼皮都没有眨一下。

“你为什么去了酒吧？你打算在那里做什么？”他问。

“喝最后一杯香槟，”我说，“我知道这确实是愚蠢至极。偏偏就这么巧。请回吧！”

“不可思议！”奥立说，“现在回想起来，如果我当时真的就那么打个车回家的话……”

“你救了歌莉的命。”查莉感激地对奥立说。

“是，”奥立说，“不管怎么说。可是如果当时我能意识到情况有什么不对的话，那我现在至少可以稍微自负一下。”

“无论如何我都永远感谢你。”查莉在他脸上吻了一下，他则把头转向一边。我借这个机会把奥立的脚踢开，砰的一声关上了门。

“嗨！”奥立喊道，“我还没说完呢！”

“算了。”查莉说。虽然被鸡蛋盒子隔开，我依然能听见每字每

句。“她现在突然间要面对这么多事。你自己当然也一样。米亚的事我感到很遗憾。你们谈过了没有？”

“整个事件简直太复杂了。”奥立说。的确可以这么说。

“她爱那个男人吗？”查莉问。

“我哪儿知道？”奥立说，“我不知道米亚怎么想。我说过，这一切都很复杂。我和米亚，我们前几天几乎都没怎么说过话。”

“可是……”查莉说，“要我是不会容忍的！总要解释清楚才好，毕竟你们已经结婚了。”

“我明白，”奥立说，“所以我在这里。”

“这和歌莉有什么关系？”查莉问，“哦，我知道了！因为米亚认为你和歌莉之间有关系。”

“我说过，我不清楚米亚的想法，”奥立说，“同样，我也不知道歌莉到底怎么想。”

歌莉怎么想，连她自己都不知道，我想。我从门边走开，躺在沙发上。

一分钟之后，查莉进来了。

“奥立走了，”她说，“你也觉得他举止怪异吗？”

“他认为我们之间发生过什么。”我轻描淡写地说。

查莉挨着我坐在沙发上问：“什么？”

“他当时喝得烂醉，以至于分不清愿望和真实的界线。当他早上赤裸裸地在我身旁醒来，他当然这样猜想了。”

“他为什么赤裸裸？”查莉问。

我耸耸肩说：“他没有带睡衣。”

“但是有没有和别人发生性关系，自己总该知道的。”查莉说。

“是吗？那你和那个家伙的事又怎么讲？就因为你由于醉酒躺在他的沙发上睡着了，你甚至怀疑自己会怀孕。”

“他叫嘉士伯，”查莉说，“那可不同，因为我当时确实没有任何知觉。”

“大概奥立也是一样。”我说。

“但是你一定已经告诉奥立那不是真的了。”

我又耸了耸肩说：“他不相信我。”我坐起来。“查莉，这一切真让我难以忍受，只要还有任何一个人要我再次面对，我就宁愿去一个精神病院。那里至少温暖而干燥，也不愁吃不饱肚子。”

“胡说，”查莉说，“我觉得你其实受益匪浅。你告诉了一些人你对他们的看法，现在你终于可以去伪存真了。你只需要和那些真正关心和爱护你的人交往就可以了。”

“但是在这些人面前我也感到害羞。”我说。

“害羞？你到底多大了？只有小女孩才会害羞。”查莉说。

“今天出版社的阿德里安给我父母那儿打了个电话。”我说，“我也给他写过一封信，在信中我说他性感，说他的女朋友不适合他，还告诉他我的胸部小得挂不住一支铅笔等。如果你是我，你难道不觉得丢人？”

“不，”查莉说，“都是事实而已。”

“可是我对此人一无所知。”我说。

“那就更没什么了。”查莉说，“他有何贵干？”

“他想为我的葬礼寄一个花圈，并询问他们是否能将我的遗作——吸血鬼小说——出版。”

“那真是一件大好事啊！”查莉叫道，“你又有工作了。”

“我说的是吸血鬼小说。”我用轻蔑的语气说。

“那个东西在哪里？”

我指了指电脑。“在里面。《勒亚的黑暗世界之路》。但是如果你对血敏感的话，就不要读了。”

查莉被勒亚完全吸引住了。她从打开电脑到读完八十页的小说只用了四十五分钟。整个过程中我都惊奇地坐在她对面。她彻底进入了剧情。她竟然啃了一会儿手指甲，这种情况只有她在电影院时才会发生。

“太棒了。”查莉读完后说道，“剧情真是跌宕起伏。后来怎么样？洛妮娜和阿诺斯先生最终会成为夫妇吗？”

“哦，这个应该是接下来的每一本小说中存在的悬念。我把他们设计成《超人前传》中的克拉克·肯特和露易丝·莱恩，以及《斯蒂尔传奇》中的雷明顿·斯蒂尔和劳拉·霍尔德那个样子。”

“哦，明白了，”查莉说，“其中竟然还有惊险的成分。你什么时候开始写下一部？”

“查莉，我不写吸血鬼小说。这是垃圾。”

“却是扣人心弦的垃圾，”查莉说，“你什么时候开始有条件地看待文学作品了？只因为你的行为很像少年维特，但这不能说明你就成了歌德。总之，我对维特持反对态度。单单为了个什么夏洛特就做出这般自恋的行为。我给出版社的阿德里安打个电话，告诉他你会写。”

“哦，”我说，“但是这个系列里面有很多令人发指的东西……”

“那又如何？跟他说你接受这个工作，除去令人发指的内容而要求更多的报酬。你又不会因此而损失什么。”

“哦……”

“别犹豫了！他专门打来电话，为了从一个死人那里买到这本书稿

的发行权，这说明他确实非常欣赏它。你知道，我喜欢你的小说，非常喜欢，而这个，其中不仅有浪漫的情节，还十分惊险。那些恶棍和他们奇怪的兵器以及魔幻之门等，都给人以怪异的感觉。”查莉说，“我不是在贬低其他小说的价值，这个小说里面确实有些真东西。你想象一下，如果这个叛徒为了买血而闯入奥尔森医生的诊所，那会怎么样？如果护士安吉拉实际上是一个吸血鬼，而主治医生高斯温被一只狼人咬了的话呢……哎呀，实际上你可以把你的所有小说都变成吸血鬼小说！我是说，把它们改写一下。”

也许就应该这么做。勒亚的故事写起来也是得心应手。

查莉突然间热情高涨。“你在过去十年里总共创作了多少部小说？”她问。

“二百四十一部，”我说，“加上勒亚这本共二百四十二部。”

“这就行了，”查莉说，“材料取之不尽。你只需要在字里行间加上一些吸血鬼的内容就成了。”

“我把这方面的内容存在了光盘里。”我说。

查莉笑了。“但是你把你的内裤都扔了，你这个奇怪的小清理狂。你现在只有那几条小巧的T形内裤可穿了。刚刚想起来，我送给你的那个震动器你到底把它如何处置了？”

“哦，它……”我挠着头皮，“肯定是爱维琳姨妈把它撕坏了。”

“哦，我明白了！”查莉嚷道，“你把它扔掉了。一个能把内裤处理掉的人，首先会把震动器处理掉！你知不知道它有多贵？”

“我是歌莉·塔勒。我和拉克里茨有约。”我说。

接待员皱着眉头问：“和克里茨？”

“对。您别说您不称她为拉克里茨，至少在私下里。”我说。

接待员慢慢地摇着头。

“真的吗？加布里——拉——克里茨？”我看到她显出一副不相信的样子，“如果您不以这个绰号称呼她，那可真成圣人了。”

“我们称呼她为‘粗花呢屁股’。”接待员不以为然地说。

“粗花呢屁股？”

“我们这里都以臀部的样子来给人们起名字，”接待员说，“和蔼可亲的人被称为臀，不太好的被称作屁股。比如什么骨感屁股、条纹臀、雷屁股、皮革屁股——很不幸，这些‘屁股’的地位可重要了。”

“哦！这也是……那你们的新主任编辑呢？阿德里安？”

“瓷实屁股。”接待员说。

“也许他不太友善。”我说。

“不是，但那些新来的原则上最开始只能以屁股相称。”接待员说着拿起电话，“不知道为什么我现在把所有这些都告诉了您！克里茨女士，歌莉·塔勒找您。”

拉克里茨一分钟后就来到楼下，带我到她办公室。

“香槟？”

“不，谢谢，我还记着上次的事呢。”我说。

“可是它带给了您斐然的成绩。我对《勒亚的黑暗世界之路》非常欣赏，”拉克里茨说，“那个年轻人也一样，他的胡言乱语竟然马上就使您受益了。还是随他折腾好了。他现在到底在哪里啊？”

“我还以为我们去他的办公室。”我说。

“去他那间简陋阴暗的小窝棚？”拉克里茨笑了，“真是的！我们就一直站在那里吗？我告诉您，如果要讨论增加稿酬的问题，那可不是一个合适的场所。”

我看起来明显有些惊讶，于是拉克里茨又补充说：“来吧，孩子，

您还是很期待这次会面的，不是吗？”

“不是，关于……您觉得我可以多讨些稿酬吗？”

“当然了，”拉克里茨说，“每本书多加一百没问题。”

有人敲门，阿德里安进来了。现在我倒真希望有一杯香槟，好让我的脸能藏在杯子后面。我的脸开始变红，虽然为此我在查莉的健身房里曾经上百次演练过这一瞬间的场景。

“诀窍其实再简单不过，”查莉说，“你只要千万别想你在给他的信里都写了些什么就行了。”

但是要让人们不去想某一件事，往往比想象中难得多。这就好比您很久都没有想起过一只犰狳，对不对？更不会想起一只穿着比基尼、抽着雪茄的犰狳，是不是？但是如果我现在对您说，请不要去想一只穿着比基尼、抽着雪茄的犰狳，那您会如何呢？正是如此。

“早上好。”阿德里安说，并向我伸出手。我尽量落落大方地与他面对面，而不去想他知道我觉得他性感这回事。关于这一点，我依然这么认为。虽然他比我想象的要矮，可能刚好有一米八，和奥立相比无论如何要矮得多。

“我很高兴能见到活生生的你。”他说。他对我眨眼示意了吗？我揪着那件Kermit青蛙T恤衫暗暗叫苦，恨自己没有穿一件其他的衣服。可是我已经把所有的衣服都扔掉了，而查莉几乎没有什么能让我出门穿的衣服。

“您要不要来杯香槟？”拉克里茨问。

“有什么要庆祝的吗？”阿德里安问。他转向拉克里茨。他给了我一个机会去验证为什么他被员工称为“瓷实屁股”。嗯，没错，这个名字挺配他的。

“当然，我们说服了歌莉来创作洛妮娜系列，而且精彩绝妙的第一部已经写完了。”拉克里茨说。

“好吧，来个杯子。”阿德里安说。

“我去厨房拿一个干净的杯子。”拉克里茨说，扭着她的粗花呢屁股向门的方向走去，“歌莉，给您也拿一个？”

“不了，谢谢，我过去几天喝了太多酒。”我说。

“您喝的是‘酒后吐真言’牌？”阿德里安说。

“可惜我喝的是伏特加，”我说，“因此完全可以写出来一些有悖自己本意的东西。”

“您如果忘了您所写的内容，其实也不一定是件坏事。”阿德里安说着——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朝我的胸部望去。

我的脸更红了，红到不能再红。

拉克里茨拿来酒杯并打开了香槟。“小说写得太棒了，不是吗？如果继续下去，我甚至会变成吸血鬼迷。歌莉，下一本已经在酝酿之中了吗？为你们的健康和曙光的畅销书干杯。”

“干杯。”阿德里安说。

“慢着，”我说，“我准备为吸血鬼系列创作小说，但这只是在对创意做出一些修改的前提下。”

“明白，”阿德里安说，“我在电话里已经说过，我非常赞同您的那些建议。您可以和克里茨女士谈，以便在下次的代表会议上进行协商。”

“不，您没有正确理解我的意思。”我把一个透明的文件夹放在桌子上，“这是一个新的策划书。它和旧的几乎没有什么关系，我将所有人物都作了修改，又创造了十几个新的形象，对基本情节和框架进行了勾画，并将十本小说用连续性的段落作了一个总括。一份三页的词汇解释和吸血鬼社会的十大戒律将使作者在写作中省去不少麻烦，而且还可以避免行文中的矛盾。”

拉克里茨和阿德里安都用惊愕的目光注视着我。

“我知道，这听起来有点烦琐，”我说，“但是当我在网上调查过之后，我得出了一个结论，那就是这类小说的确有很大的市场。您是对的。吸血鬼题材在未来会有广阔的前景。因此，我们当然希望我们的吸血鬼小说能与其他众多的劣质小说区别开来，不是吗？因此我删去了洛妮娜那只会说话的蝙蝠亚娃。一只会说话的动物确切地说应该出现在儿童类的图书里。”

“亚娃并不能像人类那样正常说话，只可以和洛妮娜进行沟通。”阿德里安说。

“这怎么行！”我说，“这个女子的技能多得已经令人叹为观止了：传心术、功夫、心灵遥感、医药学……还必须再让她以蝙蝠的语言进行交流吗？我的看法是：不！如果一定要保留亚娃，那它在我的小说里只能作为一个驯服的、来自异国的宠物，而非充当侦察敌情的角色。”

“哦。”阿德里安拿起我的那沓纸翻阅着，犹豫不决。

“我虽然急切需要一份工作，但是只有把这个东西提高到一定的档次，我才肯动手，”我说，“否则我只能拒绝。”

“关于稿酬，您是怎么想的？”阿德里安问。

我递给他另一沓纸。“这是其中一部书稿。我总共可以提供给您两百三十部稿子，前提条件是读者喜欢它们。”

我看见拉克里茨掐自己的胳膊，似乎在让自己确定这不是一场梦。

我深深吸了一口气。“我想要的不是稿酬，而是按利润分成。”

不管是拉克里茨还是阿德里安，看起来都像受到了突然袭击。两个人都不信任地看着我的稿子。

“这个还不是很……常见。”阿德里安终于说道。

我耸耸肩。“您考虑一下，如果您不再为那些没天分的作者承担责任，那会省下多少钱。而且如果书卖不出去，你们也没有任何风险。”

阿德里安只是看着我。我努力不让自己回避他那双绿眼睛，而是尽可能大大方方地与他对视。本周我工作得十分辛苦，在查莉的帮助下，我开始将十本《儿科护士安吉拉》的原稿改写成洛妮娜系列。安吉拉现在的名字是泊琳达，而那位金发、英俊的主治医生高斯温则设法与她亲近，因为其一，他需要泊琳达这种凡人的O型血，尤其是在满月时；其二，他想与泊琳达的密友洛妮娜对抗，因为洛妮娜试图阻止老谋深算的护士长亚力桑德拉为了支持在地下世界生活的叛逆者而和血库进行的另一个大型交易。幸运的是还有一位刀法精湛的主任医师奥兰多，他最终使混乱重归于秩序。和其他故事的结局一样，洛妮娜和奥兰多深深相爱。没有人会把洛妮娜和安吉拉联系起来，我甚至可以将其中的大段文字照搬过来。这简直是小菜一碟。

“要是您不情愿，我可以提供给别的出版社，”我说，“如您所知，吸血鬼可是十足的抢手货。”

“我们有过类似的先例，”拉克里茨对阿德里安说，“是那个科尔特系列。当然是远在您来这里工作之前的事，那本小说的创意者和作者都是按照所赢得的纯利来分成的。”

“其实并不是我的创意，”我谦虚地说，“我只是把它，这么说吧，改良了一下而已。”

“您想要多少？”阿德里安问。

“百分之五。”我说。

拉克里茨和阿德里安交换了一个眼神，然后阿德里安慢慢点了点头。“我自然还要和社长商议，”他说，“还要读您的稿子。您的写作速度怎么如此之快？您还有很多其他事情要处理。”

“歌莉是一个天才。”拉克里茨说。

“嗯。”阿德里安说，他用锐利的目光注视着我。

“慢慢考虑，”我说，报之以同样锐利的目光，“等到下周五。到那时我可就想知道结果了。”我从包里取出一支笔和一个便条，写下了查莉的电话号码。

“可是我已经有您的电话了，歌莉。”拉克里茨说。

“不，您没有。因为我，哦，突然搬家了。”我说。

阿德里安出乎意料地冲着我微笑。“您给房东写了绝笔信？”

他知不知道自己微笑的样子有多可爱？他嘴角的左边有三道纹，而眼角处更多。

“不是每个人都能信心十足地对待真相，”我说，“有些人当他们知道某人对他们的看法时，就会对此人深恶痛绝。”

“我可以想象，”阿德里安说，“这要视此人对他们评价的深浅程度而定。”

“我们现在谈的是什么？”拉克里茨询问道。

嗨，罗特先生：

我不知道您是否还记得我这个人，所以为了保险起见，我提供几个要点以帮助您回忆：歌莉·塔勒，一九九八年通过高中毕业考试，重点学科是德语。虽然非常不幸地在七年级时您就成了我的老师——历史和德语老师，但我认为您自始至终都不知道我的名字，您一直称呼我为小女孩、冒失的小女孩、自以为是的小女孩、令人失望的小女孩等。我们也给您起了不少名字，而其中叫得最少的几个可能正是您爱听的。

不管怎么说，我的德语都应该得到一分的成绩，但您向来只给我个二分，因为您不认同我对歌德、席勒和博尔歌特的评论。现在，即将走到生命尽头的我在总结自己的一生时，竟惊诧地发现有很多东西都是拜您所赐。在七年级时，您曾罚我写了一百遍“一个德国女孩不能违抗命令”，当然还有那个经典名句“把已经送出去的礼物再要回来无异于偷窃”。我被罚写是因为布里特·艾姆克借了我的圆珠笔，直到我把拉丁课本扔到她头上，她才肯把它还给我。可惜您就在那一瞬间走进教室，并当即站到了布里特一边。到底为什么？因为她有一张德国的马才有的脸吗？因为她在受到训斥时只会哭泣，而我总是愤怒地把牙咬得咯咯作响吗？

就好像我把这支笔送给她了似的！那可是老姨妈胡尔达送我的礼物，是唯一一支我喜欢的笔，因为它不是一件粗糙的制品：在笔的里面有一列火车来回地开动。我至今还保存着它。您不知道我是如何把它追讨回来的，否则我又要写一百遍“一个德国女孩不允许用修正液戳别人”了。

谨致以最崇高之敬意！

歌莉·塔勒

十三

弗洛给我们打开房门。“你们有没有带什么东西送给我们？”

“你为什么还不去睡觉？”查莉问。

“因为我还不困，”弗洛说，“因为我想等你们。”当我把一张印着独角兽的彩印画塞给她的时候，她给了我一个有力的拥抱，然后又是一个。“你是世界上最好的人，歌莉！”

“如果我也有东西给你，那我就是世界上最好的人了吗？”查莉酸溜溜地问。

“不，”弗洛说，“但是是第二好的人。”

“去睡觉。”查莉说。

“今天是满月，所以现在孩子们一般是不会按时睡觉的，这个你得习以为常！”卡洛琳娜从厨房里走出来，分别给了大家一个吻，然后又开始喋喋不休、没有间断地说起来，“查莉，可爱的，你一直在恶心，是不是？哈哈，我早就说过，这可不是好受的。乌尔里希，你没有刮胡子吗？像一只扎人的老熊。歌莉，真高兴你来了，你看起来好极了。这件T恤衫是新的吗？泽韦林，放开她的耳环。我准备了鲑鱼，不是金枪鱼排，由于过度捕捞我们不应该再吃它们了，它们不久就会灭绝，因为它们根本就来不及长大和繁衍，它们也没有食物可吃。泽韦林，我说过了，快放开。我们连小鱼都捕捞，这真是一种罪过，我有时候真是羞于为人。这些鲑鱼来自爱尔兰的养殖场，吃它们也不会使我们感到良心不安。我觉得或许我们可以给它浇上莳萝奶油酱汁，再配以面条，这样既快又能吃饱，孩子们也喜欢吃。玛尔塔和马里乌斯肯定会带两个孩子过来，因为他们的保姆不愿意帮忙。奥立和米亚已经到了，请不要透露出我们知道他们的婚姻已经出现裂痕。奥立在我们严守秘密的条件下将此事透露给我们，我们就当作什么都没发生。弗洛，快上楼去。我想，奥

戴特想穿你那件睡美人的裙子。”

“她真是有病！”弗洛迅速跑上楼去。

“很好的把戏。”查莉赞同地说。

“不过只对女孩子起作用。”卡洛琳娜说。她举起泽韦林，并把过道上成堆的玩具踢到左右两旁，清理出一条路来。

我忽然对自己继续在这里待下去没有信心了，但是查莉抓住我的臂肘说：“别害怕，没有什么让你感到害羞的。”

哦，查莉！没有她我可怎么办？今天上午她最后一次作为歌手，在阿格那斯教堂举行的一个婚礼上公开演唱《万福马利亚》，我和乌尔里希坐在最后一排。其他专门在婚礼上献唱的歌手对她的演唱议论纷纷。

“天哪，是谁聘用她的？”

“她肯定和某个人是亲戚。”

“难怪新娘的母亲哭了。”

“谢谢，”乌尔里希在我耳边悄悄地说，“确实已经到了让某个人来结束这场闹剧的时候了。”

“不用客气。”我答道。虽然我的心因为查莉将她的满腔热情以错误的音调释放出来而滴血。

“挺胸，抬头。”此刻她对我说，我按照她的指示去做。在我的朋友面前，确实没有什么令人感到不好意思的。

其实每次的周六晚上聚餐都大同小异。我们在做饭时尽量忽视孩子们制造的噪声，不过最终自然是没有什么效果。一方面，马里乌斯和玛尔塔自始至终都奇怪地注视着我，并且一直用缓慢而清晰的音调与我交谈；另一方面，奥立避免与我对视，而米亚的目光如同一把匕首刺向我。

我确实在考虑是否在饭桌上发表一个声明：“我没有服用精神病药

物，并且我和奥立之间清清白白，对此我可以用我的性命来发誓。”

而我当然不敢这么做。另外，我和奥立虽然没有发生什么，可是我越来越为此感到后悔。而如果这样，那奥立和米亚又有何分别？

我几乎可以确定，米亚绝对希望我能注意到她尖锐的目光。

“上周的进修怎么样，米亚？”当我快等得不耐烦而我们终于就座，开始吃鲑鱼面条时，我问。弗洛像往常一样坐在我的大腿上让我喂她，宛如她还是一个小娃娃。

“依旧是那么无聊，”米亚说，“我听说你在此期间经历了一个惊心动魄的周末。”

“米亚！”马里乌斯制止道。但是米亚的样子看起来就好像她根本没有听到。

“张开嘴，火车开进来了。”我对弗洛说。

“我很好奇，歌莉，到底是怎么回事？”米亚俯身向前，她的红发在灯光的映照下犹如一团火，“你是想吃安眠药的，但这个过程中是不是发生了一些事？我可以问是什么事，或者是谁吗？”

“米亚，就此打住，”卡洛琳娜说，“我万分庆幸她没有那么做。也请你顾及一下这里的孩子们。”

“我不过是感兴趣而已，”米亚说，“我要是歌莉的话，会为别人的好奇心感到高兴。这样岂不是比装作什么都没发生要好？对吗，歌莉？快告诉我们，究竟是怎么回事。”

“一般情况下大家会先问‘为什么’。”我说着，又把一辆装满货物的列车开进弗洛的嘴里。

“哦，如果你真想这么做，我完全可以理解。”米亚说，“你住在那位令人讨厌的姨妈家一个简陋的房间里，写一些丢人的色情小说，并且还有一个一般人两倍大的肥臀。”

“喂，米亚，你是不是疯了？”贝尔特说，“歌莉怎么会写色情小

说！这到底是什么样的待友之道，在她刚刚经历了一场自杀……你们就知道幕后的一切了？”

“就是！”玛尔塔气呼呼地说。

“客观地讲，歌莉过得一点都不比你或我差。”查莉说。

“什么是色情小说？”玛尔塔和马里乌斯的女儿奥戴特问。

“你看，都是你搞出来的。”她对米亚说，又告诉奥戴特，“小宝贝，色情小说是关于小马的有趣的故事。”

“可惜你不写色情小说，歌莉。”奥戴特说。

我发现没有人为我的臀部而辩解。显然我的臀部并不是那么大，以至于要在这里明白而清楚地讨论一番。而且最近一段时间它更小了。我几乎没吃什么东西。

“哦，对不起，歌莉，我不想过问你的事，”米亚温和地说，“你自然有你特定的理由。”

“你最好闭嘴，米亚。”奥立说。米亚照做了，直到孩子们吃完饭，离开餐桌吵吵闹闹地开始游戏。他们之中每隔五分钟就会有人因为被弄疼而哭着跑来。我伸了伸两条因弗洛的负荷而麻木的腿，偷偷瞥了奥立一眼。他也在偷偷地看着我。我差点就对他笑了，但是我的目光扫过米亚，我忍住了自己的笑容。

米亚站起来，坐在我身边一把已经空出来的椅子上，她还把椅子拉得更靠近我，这确实是没有必要的。

“我一直在考虑，如果我想自杀的话，会如何将之付诸行动。”她轻声说。她为自己的攻击选了一个非常合适的时间点：查莉在帮卡洛收拾碟子，玛尔塔正试图从奥戴特的弟弟奥第罗——是的，我知道，这个名字几乎可与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平分秋色——的鼻孔里取一块乐高积木。其他几位正聊得起劲，只有奥立焦灼不安地盯着我们，但是，如米亚所言，在桌子另一边的他不可能听到我们的谈话。

“也许我会在一家漂亮的宾馆租一个房间，身着盛装，然后给我心仪已久的人打个电话。”她说。

哈，现在终于言归正传。她想小心地探听情况。来吧，没什么了不起的，我的优势非常明显。首先，我知道她所了解的一切；其次，我知道她不敢承认自己掌握的情况，除非她坦白她没有去进修，而是与情人在与我们相同的一个宾馆幽会；再次，我和奥立之间什么都没发生！

“有个人长久以来一直令你心仪吗？”我问，“我的意思是，毕竟你已经结婚了。”

“没有，没有，你误解了我的意思。我试着把自己当成你。”米亚低声说道，她那双水溶蓝色的眼睛即使在昏暗的灯光下也只有很小的瞳孔。这让我觉得有些恐怖。这个细节必须在洛妮娜系列中得到应用。“我在想，如果我处在你的位置，我应该怎么做。我会给那个你心仪已久的家伙打个电话，然后大声抱怨他，这不可能，我本来是要马上自杀的，当然，为了制止你自杀，他会立刻赶过来。”

“可是这样做不是很蠢吗？”我说，“因为你就不能自杀了。”

“正是如此，”米亚说，“你知道吗，有自杀企图的人，其中的百分之三十并不会去付诸行动，而只是为了要引起他人的重视。当他们终于得到了温暖和安慰，当他们的要求终于被满足，他们就会放弃自杀。”

“哦，你在网上做了调查？”

米亚点了点头。“你知道吗？我觉得你正是属于这一种情况。”

“这说明你缺乏同情心和爱心。”我说。

“我必须说明，我认为这种计谋一点都不坏，”米亚说，“虽然阴险，但是效果显著。那个你对之心仪已久的家伙如果知道你爱他爱得如此深刻和心碎，他就很难弃你而去了。让他觉得你把他当成你的拯救者，你可千万不要小看这种作用。转瞬之间，和他上床就行了。”

“我不知道，米亚，但是对我来说，如果只为了和某个人上床，那这种代价也太大了。”我说。

“有些男人不太容易被诱惑，”米亚说，“比如说已婚的。”

我不能不笑。“可是谁会愚蠢到死缠住一位有妇之夫不放呢？”

米亚严肃地看着我。“有很多这样的女人，歌莉，比你想象的要多得多。你也许不相信，就连奥立有时候也误入歧途。”

“奥立？”我朝奥立那边望去。他看起来躁动不安，像坐在一个火热的椅垫上似的。“奥立不会的！”

“当然，当然，”米亚低声说道，“他还不知道，但是我的一个朋友上周末看见他和一个女人在一起。”

“可能是他表妹？”我提议说。渐渐地，我发现这件事变得越发有趣起来。

“不是，不是，你没有听明白我的意思，”米亚一边说一边向前欠欠身，“我的朋友在一家宾馆看见奥立和他的情人了，在吃早餐的时候。他们拥抱在一起狂吻不止。”

米亚极有可能恨我入骨，因为我在与她的对话中脸一点都没红。“不会，我不这样认为。怎么会是奥立！你的朋友一定是认错人了。”

米亚摇摇头。“她百分之百地肯定。”

“是什么时候的事？”

“上周末才发生的。”米亚说。她的瞳孔现在只有针尖那么小。

“哎呀！真可怜！”我同情地说，“当你正在进修的时候！这可真让人受不了。他怎么说？”

“他还不知道，”米亚说，“我想……先观望一下再说。”

“你觉得他是认真的？”我问。

米亚长时间地注视着我，然后她说：“这一点事实上早就被我排除

了。”

是吗？厚颜无耻！一个傲慢放肆的女人。

“那岂不是很好？”我冷冷地说，“我只是不明白，你为什么不带奥立去和你的朋友对质，那样你早就弄清楚事情的真相了。”

“也许这正是我下一步要做的，”米亚说，“要不是在此期间受你自杀事件的干扰，我早就这样做了。你还要再试一次吗？”

“哦，你知道，我已经初步获得足够的关注和安慰了。”我说。

“你对那是个什么样的女人丝毫不感兴趣？”

“你是指奥立的情人？我当然感兴趣了，”我说，“我只是觉得，谈论这个女人会让你不好受。”“不，一点都不，”米亚说，“我朋友说，那是一个毫无特别之处、样子极为普通的女人。”

“是啊，”我说，向她友好地微笑着，“如果我是你那位朋友，我也会这么说的。她在详细描述那个轻薄女子的模样时，又怎么会为了不必要的事而得罪自己的朋友呢？他对你的伤害很严重，对吧？”

“不是，真的不是，”米亚说，“我的朋友说，她无论如何都想不通奥立看上她哪一点了。”

“为爱沦陷……”我说。

“爱！”米亚气呼呼地说，“我说过，他绝对不是认真的！”

“哦，那就只是——动物的性吸引而已，”我说，“这样更好。这种事很快就过去了。”

“好！好好好！”玛尔塔终于成功地将乐高积木从奥第罗的鼻孔里取了出来，她做胜利状将之举过头顶。奥第罗迅速从那里跑开了。他经常把东西塞进鼻孔，玛尔塔不是每一次都能把它们弄出来。复活节前，他把百乐宝玩具中一个消防员的帽子放在鼻孔里面，而那次就不得不去看急诊，在医生的帮助下才取了出来。玛尔塔坚持说除此之外还有两只芭比的鞋子也藏在奥第罗的鼻孔里。

“我们得准备走了。”马里乌斯看着坐在椅子上熟睡的贝尔特说。泽韦林伏在他肩膀上也睡着了，几乎每个周六晚上都是这样。

“对，我们也是。”奥立站起身来说，“米亚，走吗？”

“可是我和歌莉正聊得起劲。”米亚说。

“我们下次再接着聊，”我说，并且尽量优雅地笑了一下，“我很想知道事情会如何发展下去。”

“我也是。”米亚说。

奥立双眉紧锁。

出发之前总是一阵忙乱：孩子们不想被大人捉住，一定要绕着整个房子跑个遍。贝尔特醒了，在到处寻找米亚的外套。奥立一把将我抓住。

“我们必须谈谈！”奥立说。

“我要是你，就先和米亚谈，”我模仿他的腔调说道，“因为米亚认为你中了我的圈套，为了阻止我自杀而来到宾馆。如果你告诉她你对我的肥臀很反感，她马上就会相信你的。”

“但这不是事实。”奥立说。

“但是就算这是事实也同样无伤大雅，”我说，“除了米亚的事实之外！你还在等什么？你已经稳操胜券了。”

贝尔特从一件厚上衣和几双胶鞋下面将米亚的外套抽出来递给她。玛尔塔终于抓住了奥第罗，把他夹在臂弯里。他哭喊着，手脚剧烈地动个不停。

“星期一十二点半在法斯本德咖啡厅见。请务必过来。”奥立的声音小得几乎听不见，只看见他的嘴唇在动。

米亚搂住他，用她充满诱惑的目光仰视着他。“我想上床睡觉了，

宝贝儿，你也是吗？”

奥立不情愿地摆脱了她，而米亚则给了我最后一瞥，那是“我一回到家，就给杀手打电话”的一瞥。

那就请来吧。我只是希望她千万别雇个半吊子，一定要雇一个出手神速而又让我没有痛感的杀手。

＊＊＊

第二天一早，我母亲打来电话。

“今天是星期天。”她说。

“是，我知道，妈妈。”我谦恭地说。

“十二点半饭菜准时上桌，”母亲说，“有玉米棒、芦笋和欧芹土豆。我希望你别来得太晚，否则鱼会煎烂。”

我有些惊奇。“妈妈，你的意思是说我应该过去吃饭吗？”

“难道还有别的！”

“你也不会把我的餐具另外摆在过道里，或者干脆忽视我的存在？”

“别胡闹了，”母亲说，“十二点半准时到，穿几件像样的衣服，因为帕特里克要带他的母亲过来，我希望我们所有的人都能给人家留下一个好的印象。我们对丽歌露露有这种义务。”

嘿，如果露露敢把她未来的婆婆带到我们这个豹子笼里和大家见面，包括敢让她目睹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在进餐时的坏习惯，那说明这件事好像还确实挺严肃的。露露和前男友的关系最多只维持了三个月，我好像见过不只一位有潜力成为她婆婆的人。所以在迈出这一步之前，一定要三思。

就让露露失望去吧。不过总有一天关于变态狂的种种传说会在外面风传起来，大约可以预见我姐姐未来的光景。

“一会儿见，孩子。”很显然，由于某些原因，母亲已经不再坚持因我惹怒了她而不想再和我说话这样的做法。

找出几件像样的衣服实在不容易，因为我在大清理的过程中把大部分衣服都扔在专门放废弃服装的柜子里了。可惜在查莉的衣柜里找不到我母亲认为“像样”的东西。我把所有的衣服都放在一边，不停地骂着“该死”和“他妈的”。到最后，我只能在一件上面印着“波多尔斯基，我想为你生个孩子”的T恤和另一件比较透明的白色衬衫之间进行选择。

“其他的都是还没洗的。”查莉惋惜地说。她又拿给我一件黑色的皮制紧身衣。

“不，”我说，“那还不如穿这件印着骷髅的上衣。”

“但可惜袖子上有个大洞。”查莉说。

最后我穿上了那件透明的衬衣，因为查莉说，和纯白色的蕾丝胸罩——虽然有些扎人，但非常名贵，所以我没有把它扔掉——搭配在一起，衬衣显得高雅而时髦。

当我从浴室里出来，乌尔里希正以他特有的方式吹着口哨。“嗨，老朋友，”他说，“这样才正点。不知道你要去赴谁的约会。”

查莉用胳膊肘撞了撞他的肋骨。“你看起来非常有——职业女性的味道，亲爱的。”

“我不知道，”我说，“能不能看见我的奶头？”

“能，宝贝儿，”乌尔里希说，“非常职业化。那个幸运的家伙叫什么名字？难道你不觉得还为时尚早？你应该等自己的心理承受力重新强大起来以后——哎呀！”

查莉又用胳膊肘撞了一下他的肋骨。

“我姐姐未来的婆婆今天要去我父母那里。”我说，犹豫不决地低头审视着自己。

“哦，当然，”乌尔里希说，“这正好是合适的行头。”

“挺胸，肩往后，抬起头，”查莉说，“千万别再生出什么念头，听到了没！可不能让这一切都付诸东流。”

“你指的是什么？”我问。

“所有与自杀有关的事。”查莉说。

* * *

帕特里克的母亲是一个矮小而不起眼的女人，她一头短发，戴着一副难看的廉价眼镜，身着一件米色的花衬衣。她满怀崇敬之情将餐厅环顾一周，说：“啊，您这里真是太好了。”这可把我的母亲捧上了云端。

“一个非常单纯的女人，但是有一颗金子般的心。”稍后当我在厨房里帮她布置餐具的时候她说，“那件衬衣太不成体统，这个贫穷的人，可是她哪里有时间追赶潮流呢？为了能使儿子读完大学，她去当了清洁工。现在她为自己的儿子能得到这么一个既聪明又漂亮的姑娘而感到自豪。一个来自良好家庭、受过高等教育的姑娘。”

“而且金发。”我说。

“而且金发。”我的母亲重复道，“他们的孩子也会惹人喜欢的。多点酱汁，提丽歌莉，只浇在芦笋上就行了。还有，你的衬衣也很不成体统，都能看见你的胸罩！我难道没有告诉你要穿件像样的衣服过来吗？我只有这一个请求，你……”

“对不起。”我说。早知如此，我倒还不如穿那件“波多尔斯基”的T恤呢。

“算了吧，”母亲说，“你是故意这么做的。你向来如此，一定要对着干！”

虽然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拒绝鱼和芦笋，并且用土豆胡乱折腾了一通，但这顿饭依然像往常一样可口。一切照旧，只有我的父亲始终没有正视过我。他也许还在生我的气，为了上周一我对他的责备。

西所拉坐在我旁边羞涩地微笑着。“这个，你的多媒体播放器，你

现在又用得着它了。”

“它就留给你用好了，西西。”我说，“把已经送出去的礼物再要回来无异于偷窃。”

“可是你现在毕竟是活着的，不是吗？”

我叹道：“可能吧。”

“芦笋的味道像呕吐物。”哈巴库克嚷道。

“鱼的味道像鼻涕。”阿尔色尼乌斯和他一唱一和。幸亏不是三胞胎，否则那土豆的味道可就像……不提了！

“哈比！阿尔色尼乌斯！这位客人会怎么看我们？”母亲说。“这位客人”，显然帕特里克已经属于我们家庭的一员了。

“啊，有个大家庭确实不错，”帕特里克的母亲说，“我一直希望帕特里克能有个兄弟姐妹什么的，但是——”她叹了一口气，“命中注定没有。”可见，帕特里克并没有一个在网上胡作非为的双胞胎兄弟。真遗憾。

“还缺一个，”母亲说，“我的二女儿一家生活在委内瑞拉。她先生是外交官，我们的女儿歌提丽卡是翻译。她懂三种语言。”

“哦，太了不起了，这么多高智商的女儿！”帕特里克的母亲说着把头转向提娜，“您在哪里工作？”

“我目前是家庭主妇和母亲，”提娜以一副颇有尊严的姿态说，“但是等这对双胞胎稍微长大一点，我就重新回到学校任职。”

“也是老师。”帕特里克的母亲颇有感触地说。我的母亲自豪得好似飞上了天。而当帕特里克的母亲转向我时，母亲急忙将盛土豆的盆递给她。

“再来一点儿？”

“不了，谢谢，”帕特里克的母亲说，“饭菜可口极了，跟餐馆里的

一样。这么好的东西只有在这里才能吃得上。”

“妈妈！好像你根本吃不起一顿像样的饭似的！”显然帕特里克为他母亲的话感到尴尬。

帕特里克的母亲再次转向我问：“您从事哪项职业？”

我的母亲一跃而起，迅速收拾起碟子来。“你可以帮我到厨房里准备餐后甜点吗，露丽提？”

“哦，还有餐后甜点啊。”帕特里克的母亲说。

“妈妈，别做出一副似乎你从未吃过餐后甜点的样子。”帕特里克说。

“歌莉是个作家。”我的父亲大声说。母亲则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手里还端着一摞碟子。其他所有的人都惊讶地看着他，尤其是我。

“作家！”帕特里克的母亲重复道，“真是了不起。那她都写些什么？也许我还读过一些呢。”

“我……”我刚开口，就看见母亲故意让一个叉子掉在瓷砖地面上，我遂又保持沉默。

“我本人最喜欢的是《嫌疑之下的夜班护士克劳蒂亚》，”父亲说，“直到最后一页都十分扣人心弦。”

如果我手里也有一个叉子，它也会落到地上的。

“还有《萨拉的玫瑰》，”父亲继续说，“非常真切感人。”

“这听起来棒极了，”帕特里克的母亲说，“有机会我可得买几本。”

“我可以把我的样书借给您，”父亲说，“不过您得保证，要好好保管它们。”

“那是自然。”帕特里克的母亲说。

摩尔特克大街二十三号

迪特马·麦尔根海默先生

亲爱的迪特马·阿里亚斯·麦克斯，29岁，不抽烟，怕羞，但喜欢找乐子：

我在清理杂物时，无意中发现了我们交往的信件，这让我想起了你。我们的第一次和随后几次交往可惜都不尽如人意，可能你直到今天都还在怀疑，也许我在女厕所里遭遇到了什么事。很抱歉我当时就让你坐在那里等，而自己从后门逃掉了。但当我得知你并不是麦克斯，也不是二十九岁，更不怕羞，而且的确喜欢找乐子时，我着实吃惊不小。而当我后来又读完你寄来的信之后，发现事情并不是那么简单。对不起，我没有回复，可是我怎么可能再一次把油泼在火里呢！老实说，麦克斯或迪特马，这根本就行不通！如果你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老五岁，又如何能把自己的年龄抹去十岁？而如果你是迪特马，那么你就不会是麦克斯。我对自己必须被称为歌达而不是克洛伊也心有不甘。可是只能如此：名字也是我们的一部分。“迪特马”这个名字很难让人和性感联系起来，对此我表示认同，可要是你把自己称为迪迪，会不会好一点呢？或者你干脆把姓氏当作名字。“嗨，我是麦尔根海默”，这样听起来就……唉，其实一样差劲。不管怎样，我想表达的意思是，依靠率真和诚实，我们能够更好地与人相处。因此，随信附上一本小说，是写其貌不扬的主人公如何最终赢得丽人芳心的故事，正是他的诚实和率真使他性感而富有魅力。读一下《拉拉的夏日之恋》，你就会明白应该如何去认识男人和女人。

愿你能顺利找到另一半。

致以衷心祝福！

歌莉·塔勒

又及：这五欧元是你那次替我付的一杯玛琪雅朵的钱。再次请求你的谅解。

十四

“我真不明白你父亲到底怎么了。”母亲在厨房里说。

“我也不明白。”我喃喃地说。

“我们从来不在这里提及你的职业，”母亲说，“他为什么偏偏今天大谈特谈呢？”

“或许因为他觉得帕特里克的母亲喜欢读那些小册子？”

“对，这很有可能。她是个很普通的女人。”母亲咂着舌说，“每个人只有一个桃子，孩子！要把它放在碟子的正中间，覆盆子汁要顺时针浇上去——天哪，你真是越来越笨了。”

我几乎为我和母亲之间的关系又回到了老样子而感到欣喜。

“我希望至少你在阿丽克萨的银婚酒会上能穿得像样一点。”她一边说，一边将覆盆子汁和奶油用一根细棍整出一个美丽的图案。

“妈妈，我想，在大家都收到我的告别信之后，我不应该再去参加那个银婚酒会了。”我说。

“哦，你的意思是因为爱维琳和科伯马赫的缘故？”母亲又拿过来一个碟子，“爱维琳对我埋怨你，她说你有一个疯狂的想法，认为弗尔克不是你姨父科伯马赫的儿子，因为他的眼睛是棕色的。”

“正是如此。”我说。

“我觉得你是一语中的。”母亲说。

我惊讶地看着她。“我之所以那样写，是因为我不能再忍受她那一副施主面孔，是因为她经常称我为孽种。”

“她真是狂妄，”母亲说，“我跟她说，如果我的孩子对生物学很感兴趣我也没有办法。”

“真的？”

“我们不应该因为一个人讲了真话而生他的气。”母亲在桃子周围勾画出一个漂亮的螺纹，“我告诉她，我怀疑是以前跟她一起工作的那个哈拉尔德，她再也没有还口。”

“不是姨父弗来德？”我说。

“哦，”母亲说，“这倒也有可能，那就更不像话了。要我说，无论如何你随时都能再回到那里继续住，解约书已经被撤销了。这儿，这两个碟子是给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用的。”

我的嘴张得大大的，然后她说：“请不要摆出一副天真幼稚的面孔，孩子，我希望帕特里克的母亲对我们有一个好的印象。”

虽然我对父母的态度感到困惑，完全不知道他们在想什么，但是一种温暖的、莫名的感觉还是传遍了我的全身，长久以来，我第一次重新找到了这种感觉，一种被父母关爱的感觉。不管怎么样，以他们独有的方式。

这种感觉真好，它让我暂时忘掉了身边存在的其他问题。

一小时后，当我走向我的车时，有人在我身后抓住了我的胳膊。

“该死，你在给露露的信里都胡写了些什么？”他气呼呼地摇晃着我，像摇晃着一袋面粉，“她偷看了我的电子邮件，想知道我都光顾过哪些网址。”

“哦，我很抱歉，你和那个曾经跟我有过一次难忘交往的名叫‘棒槌硬当当31’的人长得太像了。我觉得露露应该有权知道这些。”

“你根本就没有证据！”帕特里克说，“很不幸，是吧？”

“我根本就不想这样做……你是想说明……哎呀，你弄疼我了！”

“我是不会让你破坏我的好事的，你这个婊子！”帕特里克说，“就因为你和其他几个病态的女人对一夜情拿不起放不下！哼，先在网上钓一个想跟你上床的，然后又因为他不肯跟你立刻结婚而耿耿于怀！我虽然已经不记得你是谁，但是基本上所有女人都一样。”

“什么？现在听我说，帕特里克……”

“不管你对她说什么，我都会把一切推翻，”帕特里克说，“她相信我的程度要高于你。”

我早就应该知道，世上没有如此相似的两个人。去他的占星学意义上的双子！

“哼，还有要说的吗？”“棒槌硬当当31”问，“你真应该为我的棒槌能够放在你的双腿之间而感到高兴，你就慢慢回味去吧！”

他说完转身往我父母家走去，而我的姐姐和他的母亲已经都在车里等他了。

我不由自主地打了一个冷战。他是不是在做梦啊？即使让我拿着老虎钳摸他的棒槌我都不肯。真恶心！

但是偏偏就这样与他再次相逢，这个世界真小。

在去查莉家的路上，我交叉着双臂陷入思考：为什么我立刻就认出了“棒槌硬当当31”，而他对我没有任何印象？或者正如米亚杜撰出来的那个朋友所言，我是一个毫无特别之处、样子极为普通的女人；或者是因为和“棒槌硬当当31”约会过的女人太多了，以至于他根本就记不起来所有的人。我可以想象，有那么一群女人曾经与他约在咖啡厅见面，他以惯用的伎俩在第一次约会时就把他的棒槌拿出来吹捧，正像对我所做的一样；而且帕特里克先是对我进行辱骂，然后离去，这样他可以不用付账。令人吃惊的是他居然也碰到不少和他……的女人——哦，不，真的，哪怕想象一下就令人作呕。

那还不如去想想爱维琳姨妈。

“好消息，”当查莉打开门时，我说，“我能回到我的住所了。”

查莉看起来有些惊恐。“回到那个可怕的洞里？你疯了吗？”

“查莉，我不能永远在你们这里住下去。”我说。

“一个星期！”查莉叫道，“你再住一个星期。我们在一起不是很愉快吗？”

“是的，我们确实是，但你和乌尔里希……”

“乌尔里希也一样，不是吗，乌尔里希？你也不希望歌莉回到她可怕的姨妈家里，对吧？回到那个令人压抑的、狭小的屋顶房！”

“乌尔里希自己曾经就在那个令人压抑的、狭小的屋顶房住过。”我说。或者说是到处横躺过。

“我也认为再回到那个不幸开始的地方并不是个好主意，”乌尔里希说，“嗨，老朋友，你为什么不慢慢去找一个相对好一点的住处？在你找到之前，你可以一直在这里住下去。”

“就是，”查莉说，“你的收入也比以前高了，你能够租得起好一点的住处，就在我们附近！”

“关于我的工作，现在还不是很明朗，”我说，“找一处住房有时需要很长时间。”

“这没关系，”查莉说，“是不是，乌尔里希？这一点都没关系。”

“是这样。”乌尔里希喃喃地答道。

“而且我们也非常非常爱你，”查莉说，“是不是，乌尔里希？”

“是这样。”乌尔里希又喃喃地答道。

我的心本来已经平静下来，现在却忍不住再次哭泣。“我也爱你们两个，非常爱。”我说。

“好，”查莉说，“那请不要再想着结束自己的生命，听见了没有？”

我似乎有责任让露露免受帕特里克的伤害，至于她得到这些信息后会如何处理，那就是她自己的事了。说实在的，性饥渴的帕特里克以“棒槌硬当当31”之名在网上招摇撞骗，并且在咖啡厅里逼迫那些女人摸他的棒槌其实并不是特别严重。每个人的人生履历中都有这样或那样的污点。在他和我就此谈过话以后，我觉得事态开始变得严重：这是个恶心的色情狂，是一个卑鄙下流的骗子。好吧，得给露露打个电话。

“露露，我现在知道了帕特里克其实就是‘棒槌硬当当31’，”我开门见山地说，“是他刚才自己承认的。”

“我知道你们都谈了些什么，”露露冷漠地说，“帕特里克刚刚告诉我了。”

“真的？哦，真令人感到意外。他对我说，他会把一切推翻，而且你相信他的程度要高于我。”

“歌莉，你是我的小妹，我的确很喜欢你，但是你这样做太过分了。”露露说，“你觉得帕特里克英俊迷人，便想和他调情，这是一回事；可是如果你用如此卑鄙的谎言来对待他，从而试图拆散我们，这就不应该了。”

“什么？我怎么能跟这种人调情？你没病吧？不晓得他对你说了些什么，但是这真的……”这实在是令人愤慨，我不得不笑，不过只笑了一下，“知道吗，露露，说真的，帕特里克实在是天底下最大的混蛋。他在网上认识了一些女人，而她们——不管出于何种动机——被他的大号棒槌诱骗上床，而现在他竟然不承认。”由于过于激愤，我的臼齿又开始隐隐作痛。

“不要再说下去了！”露露说，“我知道你刚刚经历了一段艰难的时光，但是你的做法简直就是——病态！”

“对，全是被‘棒槌硬当当31’搞的，”我说，“他根本就不记得我了，可见他和多少女人有过交往。他不清楚我属于和他上过床的一类，还是属于拒绝他的一类。他在咖啡厅里这种‘你摸一下’的行为绝对不可能是最严重的。”

“我要挂了，”露露以她纯正的教师口吻说，“好吧，我并没有生你

的气，但是我不想再谈论这个话题了。”

“我敢打赌，它肯定没有三十一厘米那么长。”我说。但是露露已经挂掉了电话。

“可能也不像棒槌那么硬。”我自言自语道。

当我讲给查莉听时，她只是大笑。她说：“你姐姐是个成年人，如果她执意要和这个下流的网络色狼在一起的话，那就是她的决定了。”

那好吧，这件事已经办完了，剩下的还有和奥立的秘密会面。

第二天中午，我在法斯本德咖啡厅等他时，牙痛依然没有停止。这段时间它总是偶尔短暂地疼痛，现在却是不间断的那种，这说明确实是这颗牙在痛，而不是什么神秘的、幻想出来的痛感。

虽然如此，我还是给我的玛琪朵里加了半勺糖。我紧张地四处张望，不知米亚是否藏在某处，正用一支蘸满剧毒的箭瞄准我。这是一个美好的五月天，我坐在外面，正好可以将阿波斯泰尔教堂尽收眼底。

奥立急匆匆地跑来，只迟到了五分钟。他的诊所位于下一个拐角处。

“有一个小男孩不肯张开嘴巴，”奥立气喘吁吁地说，“他的母亲已经带他试过了三个牙医，他们都不能让他张嘴，但是我成功了。你说我棒不棒？对不起，我确实想准时的。你看起来非常漂亮。你去做头发了？”

“我只洗了头发。”我实话实说。事实上我打算至少给头发定定型，但是等我穿上我唯一一条牛仔裤和那件“波多尔斯基，我想为你生个孩子”的T恤之后，我也就不想再费心折腾了。

“可惜我不是波多尔斯基，”奥立说，“不过说句老实话，我是不是比他更好呢？”

“这是查莉的T恤。我觉得这只是个反讽而已，”我说，“波多尔斯基与我们相比太年轻了。或者更准确地说，是我们和他比起来太老

了。”我的牙现在痛得厉害，我下意识地用手捂着脸颊，“哦，你到底有没有和米亚谈？”

奥立点头说：“一切都结束了。”

我暂时忽略了自己的牙痛，不由自主地抓住奥立的手。“奥立，对此我深表遗憾——米亚对她的情人是认真的吗？”

“我不知道，”奥立说，“我们没有提起那个家伙。”

“你是说，米亚不想谈论他？”

“是我不想，”奥立说，“我根本就没有向她问起过他。知道吗，我才不关心那个家伙呢！”

“但恰恰由于他，才导致了你们关系的破裂，”我说，“你不要自欺欺人！”

“不是！”奥立说，“我现在终于很清楚地认识到，我们当初根本就不应该结婚。”

“奥立，你这样做是不是太轻率了？两周前你们还是一对幸福的夫妇……哎呀！”

“怎么回事？”

“我的牙，”我说，“它很痛，非常非常痛。”

“有多长时间了？”奥立想知道。

“有几天了，”我说，“但以前疼痛都是自己停止的。”

奥立站起来。“来吧！”他说，“我们现在就把它弄好。”他叫来女服务员，付了我那杯玛琪朵的钱，根本不顾我的反对。“离上次检查毕竟已经有半年了。”

“也许它自己会停止的。”我说，但是奥立已经拽着我的胳膊穿过桌子走到人行道上了。

“是哪一颗？”他问。

“左下，第二颗臼齿，我想。事实上到处都疼。”

“哦，哦，”奥立说，“这颗去年我们刚做过牙根治疗。”

“对，正是！”我说，“现在再回到米亚那里：她知不知道你并不是由于我，而是她才来到宾馆的？”

“她不知道，”奥立说，“关于那件事也不是我先提起的。周六晚上她勉强地上了车，然后对我说：‘我知道你和歌莉之间有关系，但是我决定原谅你。我们重新开始吧。’”

“不错，都到这一步了，”我说，“那可是一个合适的时机，你应该在那一刻跟米亚讲，问题并不是因我而起，而是那个和她舌吻的老东西。”

“我说，事情不会如此了结！”奥立说，“米亚一下子就泄了气。她把这么大的耻辱甩给我，却说什么我总是埋头工作，对她漠不关心，我们之间的性生活太少，就算有，也是了无生趣。她还说，我在闲暇时聊的也都是关于牙齿的话题，而且现在更是不顾羞耻地和你这样一个臀部大得如同马戏团里的马臀一样的女人搞婚外恋。”

“那你正好可以在那一刻反击说：‘嗨，你闭嘴，你这个无耻的贱人，是谁在宾馆里和已婚男人秘密约会，是你，还是我？’”我怒气冲冲地说。

“但是我没有，”奥立说，“我说的是，你的臀部绝对是上等货，如果我总想着它的话，我会给它找到一个架子的。”

“哦，”我说，“那当然就——你是不是疯了？”

“没有，”奥立说，“米亚哭闹着说：‘你会知道你的下场。’回到家，她就打好行李并对我嚷道：‘别拦我！’尽管我没有任何要阻止她的意思。然后她开着车走了。”

“去找她情人了！做得好，奥立！”

“去她父母家了，”奥立纠正道，“她父亲昨天一大早就打来电话，想劝我。他说，从双方共有的朋友圈子里寻找外遇不太成体统，还说我在让自己的鸡巴开口说话之前，是否能先用头脑思考一下。还说，当我清醒一些的时候，我应该知道在哪里能找到米亚。”

“这都是什么样的一家人？”我确实感到吃惊，“他真的说了鸡巴？那你无论如何都应该对他说：‘嗨，岳父大人，你倒是问问你的女儿周五在帝豪大酒店和一个什么样的鸡巴约会。’真是乱七八糟的——哎呀，快疼死我了！”

“我们这就到了。”奥立说着推开他诊所的门。

“医生先生，您不会需要很长时间吧？”前台后面的门诊女助理问道。

“要的，塔勒女士有剧烈的疼痛症状。请您去一号室把勒娜找来。”当我迈步走向治疗室时，奥立冲我眨眨眼便消失在门后。

“请出示您的保险卡。”门诊女助理说。我隔着前台把卡递给她。

“您可真够幸运，”她说，“医生先生的门诊到下个月底都排得满满的。”

“您这样认为？”在我的字典里，“幸运”一词却有另外一种解释。我讨厌没有计划的行动。我通常会在几天前就开始在心理和生理上为看牙做准备了。

当我坐在椅子上时，疼痛感突然消失了。“我想它已经不会再疼了，”我说着站起身来，“我走了。”

“您坐下。它总是这样的，”勒娜，这个秀美的金发实习生将一块小围嘴绑在我的脖子上，“这是肾上腺素在作怪。只要您一回到家，疼痛感就马上又回来了。”

“我们来看看是怎么回事。”奥立说。他的白大褂使他看起来酷似尘世间的高级医师高斯温——我创造出这个人物形象时，与奥立尚未相识，但是他们简直太相像了。有那么一刹那，我欣赏着他在白大褂衬托

之下的蓝眼睛和被晒成深褐色的面孔以及那头浅色的头发，直到他把椅子放平，让我处于平躺状态，并将台灯推到我的面前。

我不由自主地张开嘴，并闭上眼睛。

“很好。”奥立一边说，一边用一把金属钩将我的牙齿逐个敲了一遍。其实并不是那颗补过牙根的牙齿把我折磨得死去活来，而是它旁边那颗原本完好的臼齿。我的牙齿虽然匀称、洁白，而且从小就不被允许吃甜食，但仍然不能算是一口好牙齿。谢谢，妈妈！

“只是个小毛病，”奥立说着在我的脸颊处塞了两个棉塞，“一个小洞而已。我们用不着麻醉剂，不是吗？”

“要用，否则我会把所有的东西都打碎！”我因脸颊鼓起，含混不清地叫道。

“其实我早知道的，坚强的女孩。”奥立说着打开了钻头，“我们刚才说到哪里了？”

“麻醉剂！麻醉剂！”我挥舞着双拳。

“啊，对，说到这里了，”奥立一边说，一边用钻头钻着我那颗疼痛的牙齿。哦，我对这种噪声真是痛恨得无以复加！“米亚搬出去了，她的父亲认为我没有管好自己的小弟弟。”

门诊女助理听到这些，手里的吸口水器险些触到我的咽喉。显然她从来没有听过自己的头儿谈论起自己私生活方面的最新动态。

“呵呵！”我发出声音。

“对不起。”勒娜嘟哝道。

“我打算这几天去找个律师，让他帮我算算离婚后我还能剩下多少财产。”奥立说。他的钻头正好触到我的痛处。

“哎呀！”我含混不清地叫道，“麻醉剂！”

但奥立只是轻轻把我按在椅子上，又继续钻下去。他的治疗激起了

我绝无仅有的一次幻想——我们就在这把治疗椅上疯狂做爱。我是说，在我的幻想世界里。那里面既没有钻头，也没有身边的门诊女助理。

“已经好了，”奥立说，就在我觉得自己要昏倒的时候，“你很坚强。我也许不用付太多。我为开这个诊所贷了很多款，而且我们又没有孩子。我会因为房子而付给她钱，这个我倒还能接受。不要，不要，躺好，现在开始补了。勒娜，再多一点，正好。如果她想要房子我也没意见，那她就必须付钱给我。哈哈，我真想看看她拿什么来付。这个女人把赚来的每一分钱都用来置办行头了。”

他把一种很凉的东西弄到我的神经上。

“哎呀！”我有气无力地叫道。

当我终于又回到坐的姿势，漱了口之后，我说：“可真够痛的！你为什么不给我来一针麻醉剂？”

“这不也顺利完成了吗？”奥立说，“勒娜，你现在还有十分钟的午休时间。”

“你说，你总是这么做吗？”勒娜走了以后，我埋怨他说，“你当然听见了我是怎么喊叫的！”

“可是你现在不疼了，”奥立说着把我脖子上的围嘴拿开，“而且也没有麻的感觉！”他的拇指尖温柔地触摸着我的下唇，“所以如果我现在吻你的话，你就会感觉得到。”

“如果，”我说，“可是经过这一番折磨之后我实在没有接吻的欲望。奥立，我认为你让米亚相信你们分手是因为我，这是不对的。”

“但是确实是因为你。”奥立说。

我惊愕地看着他说：“不是我！”

“当然是你。”奥立说。

“胡闹！好好回想一下吧，是因为米亚欺骗了你！”

“我爱你，歌莉。”奥立说。

查莉递给我一张B超的图纸。“看这个！你的教子！大致处在中间的位置。”

“真可爱。”我心不在焉地说。

“什么可爱，”查莉闷闷不乐地说，“根本就看不清楚！我一直认为现在的科技如此发达，你肯定可以看到孩子是不是在吮大拇指。我彻底失望了。几周来，我就期待能看到这张图纸，可是现在只能看到我的子宫和一个黑洞。连纸都是廉价货，活像付款单的纸！”

“查莉，你现在刚怀孕不久，孩子根本没有长出拇指。”

“也许如此。”查莉说。她抹去眼角的一滴泪，然后，忽然间又高兴起来，喜悦之情溢于言表。“现在告诉你一个今天的特大喜讯，出版社一位大妈打电话找你，她想后天中午请你在‘贝多芬’吃工作餐。我已经自作主张替你应承下来了。”

“哦，那她是谁呢？”我一下子振作起来。

“想跟你做一番大事业的出版社的重要人物呗，职业女性。”查莉说，她的兴致更高了，“我真为你感到骄傲！”

“你真好，”我说，“但是不会这么快。也许他们只是想拒绝我。”

“胡说八道，”查莉说，她拉住我的手跳了一圈舞，“要是那样，他们一般不会请你去‘贝多芬’。”

她说得有道理。

“别疑神疑鬼的，高兴点。”查莉命令道。

好吧，我是应该稍微高兴一点。“可是我没有可穿的衣服。”我在自己刚高兴了两秒钟之后说。

“我借给你一些，我借给你一些，”查莉唱道，“你看，生活多美好，你值得坚持到底。”她以跳跃之势从和地板固定在一起的抽屉柜上

拿起一摞东西，“哦，还有，你爱维琳姨妈把你的信件送过来了，你姐姐也打过电话。”

“什么信件？”我把爱维琳姨妈带来的信逐个过了一下目。该死！信用卡的账单！还有一封来自“迪特马·麦尔根海默·阿里亚斯·麦克斯，29岁，不抽烟，怕羞，但喜欢找乐子”。

“是露露，”查莉说，“依然那么神气。她说要你回个电话。”

“哈，”我说，“现在她终于认清帕特里克的真面目了！”

可惜不是这样。

“妈妈说你不想再回到你的住所了，是吗？”露露问。

“呃，是的，”我说，“我要另外找一个地方。”

“那么你可以立刻搬家，对吗？”

“对，”我说，“我觉得爱维琳姨妈不会因此而找麻烦。怎么了？”

“我有一处房子给你住，”露露说，“其实是帕特里克的。当然，如果你将他的租房合同接过来，而且房东也同意的话。”

“帕特里克要搬到哪里去住？”我不解地问。

“哪，搬到我这儿啊。”露露说，“我的房子比较大，而且离我的学校和他的公司都不远。反正他现在几乎都住在我这里，付双份房租真是一个愚蠢之举。省下的钱我们可以买一些别的东西。”

“好吧，露露，我会认真考虑一下的……”

“这个房子你到底想不想要？”露露不客气地问，“它非常漂亮，不喧闹，但是在城南，有两个房间以及厨房、门厅、浴室、阳台。是二楼。下面有一家奶酪店，对面住着房东和她的女伴，三楼住着一对年轻的学生。房租还不贵，各方面的条件都十全十美，内院绿化得很好，你可以随意使用。”

“听起来挺好的，”我说，“不过……”

“帕特里克有三个月的退房时间，但如果房东同意，可以签一个终止合同，你六月一号就能搬进来。”

“那么，”我说，“我什么时候可以看房？”

“明天下午放学后，”露露说，“我去查莉家接你，三点钟。还有，歌莉，请你对帕特里克放尊重些。”

“露露，这听起来简直就和妈妈一样。”我说。

“我是成年人啊，”露露说，“有一天你也会慢慢变成这样。”

“事情真是一件接着一件。”我说。现在我的情况其实很不错，工作方面大有前途，牙也不痛了，如果再找到住所，那确实没有什么可抱怨的了。而这些谁又能想得到呢？

“那个性变态住过的房子？那里只配让人拉屎。”当我告诉查莉时，她叫道。

我耸耸肩。“如果它既漂亮又便宜，我就要了。”我说，“我会让风水专家在房间里走一圈，让他把性变态的气味除掉。”

“可是如果这样，你就必须要感谢他一辈子了，”查莉说，“而且，为什么要如此匆忙？你只有两周半的时间来准备和安排搬家的事。是不是不想在这里多住几天？”

“有一大堆事情等着处理，亲爱的查莉。”我说，“还有，我本来就不应该感谢帕特里克，他得向我道谢才对，要不然他还得费力去找一个续租的房客，并且还得交三个月的房租。”

“我们在一起多快乐！如果你一个人住的话，说不定又会产生愚蠢的念头。在这里我可以照顾你……”查莉眼中泪光摇曳。这段时间她经常这样：刚刚还又唱又跳，转眼就号啕大哭。但这只不过是孕期的情绪，没什么可担心的。“希望它是一个丑陋而肮脏的破洞。希望在那里也整天要忍受艾克萨菲尔·耐度的歌声，希望那里有一只能够模仿飞机

降落声音的山八哥，而且跟真正的声音一样响。”

“不会，绝对不会！查莉，我觉得我现在正交好运，”我说，“还有，奥立爱我。”

查莉迅速转换了话题。“他当然爱你了。我们大家都爱你。我们需要你。没有你，我们的生活将变得悲伤、无聊和空虚。我们……”

“不是，不是，”我说，“不是所谓的‘不要再去自杀式’的爱，他是真的爱我。古典而浪漫的那种。米亚搬到她父母家里了，奥立不想再和她在一起了。反正他是这么说的。”

“这倒是一个好消息，”查莉喜悦地叫喊着，“衷心祝你幸福！”

嗨，大家都怎么了？他们总是以某种方式跳过整个章节，只有我不是。“这可真令人忧虑，那个可怜的人根本不知道他在说什么。”

“奥立确实不是那种随便对人说‘我爱你’的人，”查莉说着又跳了几步欢快的舞，“他终于明白了，我们已经等了好几年了！卡洛肯定高兴死了。而偏偏现在你要去找一个新的住处？这简直是浪费时间！你考虑一下：在你刚刚搬进去不久，就要再搬出来，到奥立那里。哦，我非常希望他能留下这套超棒的房子。单单那个高得出奇的圆拱形窗子就已经匪夷所思了。”

“你疯了，查莉？你难道丝毫没有看出来这一切是多么荒唐？”我摇着头，“奥立已经完全丧失理智了。他根本不知道自己的感觉。几天之前，他才发现他的妻子欺骗了他。他需要治疗，首先要使他受到惊吓的心重新平复。”

“我们的生活中有时候就是需要一点点的波折，好让我们重新梳理自己的感情，从而再次给自己的人生定位，”查莉说，“因此用不着去做什么治疗。你不也挺喜欢他的吗？是还是不是？”

“我当然喜欢他，”我说，“甚至很喜欢。”

“这就对了，”查莉说，“你终于得到了你想要的东西，好好享受吧。哦，在牙医的椅子上做爱！你一定要讲给我听那到底怎么样！”

我的脸红了。“我曾经告诉过你……”

“是的，歌莉亲爱的！”查莉笑了，“那天晚上你喝得差不多了。作为交换我向你讲述了我和雷奥·凯恩在飞机的厕所里无比尴尬的故事。”

“哦，我一点都不记得了。”

“对，是我故意让你喝醉的，”查莉说，“因为世上有一些东西最好只属于自己。”

“我今天躺在奥立的牙医椅子上，”我说，“你得相信我，我没有想到性。”当奥立试图吻我时，我甚至把头扭向一边，紧接着他的真情告白之后。

“我很抱歉，奥立，但是对我而言，这一切都来得太快了。”我说。

奥立面带失望。“我理解，你……不是刚刚过了一周吗？自从你……”他说，“但是你也有感觉的，对吧？在你我之间有一条特别的纽带……这也是我们同时来到同一家宾馆的原因，看似偶然，其实不然。一个魔幻之夜……”

“奥立，我已经告诉你好几次了，那天晚上我们之间什么都没发生！我吃了安眠药，而你则喝得大醉。除了你自己的主观想象之外，没有什么魔幻的。”

“或许我不能记住每一个细节，”奥立坦白地说，“但是有一点我知道得非常清楚：对你的感情并非出自我的想象。”

我久久地以疑惑的目光注视着他。他看起来让人有咬一口的欲望：一双郑重的蓝眼睛，一头桀骜不驯的金发，其中一绺总是落在额头前，还有那件非常合身的白大褂。如果我属于其他一些比较富有激情的星座的话，也许会将所有疑虑都抛到脑后而投入他宽阔的胸膛。可这是不可变更的。我们处女座生来就是怀疑主义者，我们原则上是不相信什么的。

“你做日光浴吗？”我竟然问道。

奥立叹息道：“我知道你需要时间，歌莉，你与男人的交往并不是很顺利。”

他说对了。此外，我和他本人的交往也不顺利。眼睁睁看着你爱的人和别人结婚却只能袖手旁观，这实在不是一种舒服的感觉。

“你……应该先把你和米亚之间的事处理好，”我说着走出门去，“我对你们分居的原因一直耿耿于怀。这对我是不公平的！”

“我可以等。”奥立在我身后喊道。

道恩约申路十二号

歌莉·塔勒女士

亲爱的歌莉：

非常感谢你的来信。我很惊讶收到你的信息，毕竟距你把我晾在咖啡屋已经一年半了。当时我和服务员以及经理发生了一场不愉快的口角之争，因为我不想替你垫付那杯玛奇朵的钱。最后我虽然取得胜利，却被终生禁止再次踏入这家咖啡屋。也许你可以想象得到，这不是一个快乐的经历。不提也罢。

你的信非常发人深省。我还和许多女人见过面，其中有几个甚至比你还漂亮，但是只有为数不多的几个有进一步和我交往的愿望。“杰西卡，24岁，性感，真正的金发”就是其一。不过，她实际上叫作希尔德加德，三十四岁了，虽然是真正的金发，但也是真正的肥胖，或者说至少是圆滚滚的。她人虽然很好，不过我心目中未来妻子的模样始终不是如此。

现在，当我读完《拉拉的夏日之恋》之后，或许我真会给她打个电话。的确是这样：情色是通过外在的东西，例如相貌、年龄和名字等传送过来的。在阅读中，拉拉如何慢慢而深刻地爱上那汤的过程充满了巨大的张力。最后，那汤一个勾拳打在那个自负的托思顿的下巴上而使他撞倒咖啡桌，从而打碎了整套迈森瓷器，这一幕实在精彩极了。作者对爱理解至深。

现在我要收笔了，也许我会打个电话给希尔德加德。顺便提一下，她有一个美丽的姓氏：卡兹。我就称她为“小卡兹”，你意下如何？

在这种意义上你最亲爱的

迪迪·麦尔根海默

又及：如果我和希尔德加德进展不顺，你是否还有兴趣再同我会面？我也可以顺便把你的五欧元还给你。

十五

帕特里克的住所比我想象的还要好。特别是走廊和卧室里实用的壁橱令我非常满意。

“是我自己把它磨光又油上了白漆。”帕特里克说。我注意到他根本就不看我。也许在此期间，他记起来他还欠我一杯卡布奇诺的钱，也许他感到有些羞愧。我尽量不和他独自停留在同一间屋子，因为我对他有一些恐惧。那天他抓住我的胳膊摇晃，使我的手臂上留下了一块块的黑青。

整个房子的色调是黑色和白色的。瓷砖如同象棋棋盘，木地板被刷成白色，白色的墙壁，黑色的整体厨房，厨房正面锃亮，操作台是不锈钢的，黑色的皮沙发，白色的书架，地板上铺着一张斑马皮，墙上挂着几张黑白照片。

“变态狂。”查莉嘀咕道。她也一起过来了。

其实我觉得它挺酷的。阳台非常大，不仅可以容纳一套桌椅，而且还有足够的地方放一个躺椅或吊床。啊，这么多年以来，我是如何在没有阳台的房子里熬过来的呢？

房东是一个五十岁左右的友好可亲的女人。她和她的女伴侣在一楼开了一家奶酪店。我们从房子里的走廊经过时，查莉很夸张地仰起鼻子嗅了一下，不过我对奶酪的气味毫不在意。我爱奶酪！在房间里根本就闻不到什么。最重要的是房东对解除租房合同完全没有提出异议：我六月一号就能搬进来。她连我的工资证明都没看，因为她觉得作为一个自由职业者是没有这个东西的。

唯一的问题是要交相当于三个月房租的押金，这是我的万事达卡所不能负担的。

“钱我借你。”查莉说。她永远那么慷慨，但是她根本就没有钱，如果有，那一定是乌尔里希的钱。因此我不能这么做。

“这没必要，”露露说，“爸爸会支付押金。”

“吼，吼，吼。”查莉叫道。

“什么？”我差一点昏倒。自大学第一学期，也是最后一个学期以来，我再也没有从父母那里拿过钱，甚至在圣诞节和生日。我的母亲更乐意借那些机会送给我她自以为很有用的东西：由安哥拉羊毛制成的灰色的两件套保暖大衣和能够立刻用没有削皮的水果榨出果汁的榨汁机2020。

“你只管收下好了。”露露说。

“我可不想要什么施舍。”我说。

“闭嘴。”查莉说。

“你必须把厨房承接下来，”帕特里克说，“你至少应该付给我三千五百欧元。”

“帕特里克，”露露劝诫说，“歌莉没有钱，而且她是我的小妹。”

“可是这个厨房花了我八千五百欧元，”帕特里克说，“这还是折扣价呢。单单这个冰箱……”

“帕特里克，”露露说，“我们现在是一家人了，家庭成员之间不应该骗对方的钱。”

“反正这个厨房很难看，”查莉说，“好像是‘科学怪人’的实验室。锃亮的板子使每一个手印都看得清清楚楚。要是我，连一分钱都不肯付。”

我却认为这个厨房很不错。说实话，甚至是超好。流畅而平稳的抽屉，上乘的美国冰箱，一流的燃气灶……我们的聚餐之夜终于可以在我这里举行了。弗洛、哥利安和泽韦林可以在我的床上睡觉。卧室虽然不大，但因为衣柜是嵌入式的，所以看起来还挺大的。卧室隔壁也可以再

放一张床给玛尔塔和马里乌斯的孩子，如果有必要的话。

“我也要把书架打折处理掉，”帕特里克说，“它们设计得很好。”

“在易趣上，”查莉说，“你的网络技术不是像棒槌一样过硬吗？”

“不会这么快，”帕特里克一边说，一边不赞同地投给查莉一瞥，“还有，储藏家具要花一大笔钱。”

“把两个房子的东西放在一处实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露露感叹道，“每个人都得舍去几件，没办法。就说我吧，必须把我最喜欢的沙发丢掉。你难道不想要，歌莉？”

“赠送吗？”查莉问。露露喜欢她茄色的、新巴洛克式的丝绒沙发胜过一切。上面有镶着金边的狮子蹄和一个金冠的刺绣。它被放在一面淡紫色的墙前面，旁边是一个用餐巾手工技术改良过的宜家抽屉柜。餐巾手工技术是露露的一大爱好。帕特里克的黑皮沙发摆在那里一定显得怪怪的。

“当然是赠送了，”露露说，“我不再需要它了。”

我不用考虑那么多：我顶楼的红沙发可以送人。还有那套老厨具，也许爱维琳姨妈能够在教堂找到需要它们的人。

“好吧。”我痛快地说。

房东拿过来合同，为了签字，我们所有人都坐在帕特里克的玻璃餐桌前。查莉提议让帕特里克手写一份合同，用以证明厨房是他赠送给我的。

“以防以后你又想找歌莉骗钱，”她说，“我的意思是，如果刚才露露没有听清楚的话。”

“我们现在是一家人了，”露露又一次说，“签这样一个合同真的没必要。”

“小心驶得万里船，”查莉说，“在这类事上我向来是像棒槌一样硬当当地坚持。”

“那好吧。”帕特里克说。他似乎有些不耐烦了。

在门外的大街上，他终于找到了一个和我单独说话的机会，查莉和露露正在奶酪店门前听房东向她们解释可以让天竺葵欣欣向荣的秘密。

“我早就警告过你，贱货，”他说，“她相信我胜于相信你。”

“可惜是这样的。”我说，“顺便告诉你，我们之间从来就没发生过什么，混蛋，也不要叫我贱货。你因为我不愿触摸你的橡皮棒槌而大怒，在你恶毒地骂过我之后，还让我替你付了卡布奇诺的钱。”

“为此我刚才把我的厨房送给了你，”帕特里克说，“这下我们扯平了，你这个贱……性冷淡。”

是的，确实是这样。其实我做了一桩好买卖。为了漂亮的厨房和绝好的房子，让他骂我一句性冷淡也无妨。

* * *

我尚有一个“工作餐”要赴，我知道，我不能穿着那件上面印着“波多尔斯基，我想为你生个孩子”的T恤出现在“贝多芬”这样高雅的餐厅。我拿上我的万事达卡去买新衣服还有内裤，不管账户上会有多少赤字。为了调剂生活而重新置办一些新衣服的感觉真好，不必再穿什么透明的、破旧的或印着有伤风化字体的东西了。浅灰色的裤子和短袖衫也许不是特别富有生气，但它们看起来很高贵，用手指捻也不起皱。我在下车之前再次通过汽车的后视镜检查自己的唇膏是否完好，头发上是否还戴着卷发夹——这种事常常发生在查莉身上，她在卡洛琳娜和贝尔特的婚礼上有一半时间头上都戴着这东西，我发现了它，是因为我想弄清楚人们为何一直在窃笑。我还把护齿口香糖吐出来，有时候在餐厅除了吞下它，你别无选择。

收音机里提示有雷阵雨，它会暂且涤去春日的温暖，不过现在倒还干燥，不会辜负了我新买的漂亮浅口高跟鞋。鞋的样式比较古典，虽然鞋跟很高，但穿起来舒服得令人难以置信。

“贝多芬”美极了，不管怎么样，从外面看是这样。当我透过窗子向

里面张望的时候，我不禁惊诧于在一周的中期会有这么多人来吃午餐。

我和往常一样准时到达，并在考虑是不是应该再转一圈，好让自己不是第一个坐在桌前的人。那样显得过分热心，我希望稍微酷一点。况且我不知道拉克里茨是否已经预订位子了。

“您来了。”一个温暖的男中音说道。是阿德里安。他穿了一条牛仔裤和一件绿色的Polo衫，颜色和他的眼睛差不多。我几乎可以肯定，这一定是一个女人为他挑选的，一个能读懂他眼睛的人，也有可能是他的母亲。“您能准时来，真是太好了。”

“我一向都准时，”我说，“这是我们这个星座的特点。”

“处女座。”阿德里安说。

我惊异地点点头。“怎么，您也是？”

“不，”阿德里安说，“我是射手座。”

“那它好还是不好？”我问。

“根本就无所谓，”阿德里安说着打开餐厅的门让我先进去，“我不相信星座。”

“其实我也不信。”我一边扯谎，一边努力回想处女和射手是否相配。回去以后我要立刻上网查查。服务生把我们领到角落里的一张桌子旁，上面只摆着两个人的餐具。

“就我们两个人？”在我想阻止自己以前，这句话已脱口而出。

“拉克里茨女士不能来，”阿德里安说，“她家里有事。”

“哦，”我说，“希望不是什么严重的事。”

阿德里安摇了摇头。“您想吃什么？这里的菜一向很可口，可惜就是量少了一点。”

我开始研究菜谱。国际性餐厅同时意味着菜谱使用的语言亦是五花

八门。“什么是阿巴龙尼？”

“是鲍鱼吧，我想。”阿德里安说。

“伊皿西？”

“类似我们的肉条，”阿德里安说，“切成细条的肉。”

我向他投去意味深长的一瞥。真不错。我倒要看看他还知道什么。“斯考帕罗？”

“一种奶酪。羊奶酪。”阿德里安扬起眉毛越过菜谱的边沿望着我，“您是真想知道，还是在做测验？”

“起夫那德？”

“这个，呃……我不知道。”阿德里安说。

“已经非常了不起了，”我说，“您肯定经常光顾上等餐厅，是吗？”

“是，”阿德里安说，“不过我也喜欢看电视里的烹调节目。”

“我也爱看，”我叫道，没法阻止自己不去注视他，“烹调确实刺激。我们每周六晚上都在一起做饭聚餐。我和我的朋友们。”

“哦，真好，”阿德里安说，“我们以前有时候也这么做过。或者一起做饭，或者一起玩，可是他们逐渐大多都有了孩子，然后就……”他停下来。

“是的，如果他们有了孩子，就很少露面了，”我表示理解，“可是该怎么办？不能只是因为有了孩子便不再与旧友见面，不是吗？”

“但是整天和这些幸福家庭混在一起是不可能的，”阿德里安说，“没人会这么做。”

“有时候人们会觉得你好像来自另一个星球，”我说，“或者更甚，似乎整个世界都在不断向前，只有自己还站在原地。”

“正是如此，”阿德里安说，“他们总是装作羡慕我们的样子，而实际上他们对我们这些单身只有怜悯。”

“是的，常常被称作阿姨，似乎是作为……可是您并非单身，”想到这个，我的脸突然红了，“我的意思是，哦，对不起……”

“您指的是和玛丽亚娜的事？直到收到您的信，我才明白，原来他们都知道这回事。”阿德里安局促地揉了揉鼻子。我刚才的尴尬顿时消失得无影无踪。

“不过，这种办公室恋情根本就不可能秘密进行。”我以母亲式的口吻说。

“不能，我想不能。无论如何我已经将它终止了。”

“什么？因我之故？”我叫道，我的脸更红了，“我是说因为我的信？因为我所写的……呃……”

“是的，”阿德里安说，“因为您所写的。还因为那反正只是卑劣而多余的一段插曲而已。您现在知道您写了些什么吗？”

我摇了摇我通红的头。“只是个大概。”我很想问他那段插曲为什么卑劣而多余，但是我不敢。那个玛丽亚娜·施耐德可能在性方面有一手。卑劣而多余。

服务生来点菜，给了我一段让我的脸色恢复正常的时间。服务生走了以后，阿德里安从公文包里拿出一个信封交给我。“我给您带来了一份合同，是洛妮娜系列销售额百分之五的提成。每年结算一次。为此我还制定了一个基本稿费的条文，好让您不必等到二月份才拿到钱。合同一经签订，您马上可以得到百分之五十的基本稿费。”

“那我应该赶快签字。”我说，并故作懒散状。啊，我的天哪！合同！基本稿费！钱！现在我能够付租房的押金了，不用去抢银行或接受父亲的施舍了。“由于无法预知的开支，我的账户上已经是负数了。有多少？”我打开信封，费力地抽出一打带有印章的A4纸。我的手止不住想要颤抖，我努力克制住。我是一个专业人才，或者说正向着这个方向迈进。

“您慢慢读一遍，”阿德里安说，“这份合同不仅仅赋予您权利，而且还要您承担义务。您肯定您已经扫清所有的障碍了？”

“当然。”我几乎没有看懂我读过的行文，只是不耐烦地寻找着数字，可以把我的账户重新弄成正数的数字。当我终于在第三页找到它时，我几乎要尖叫起来。“两万四千欧元。”

“您可以马上得到其中的一半，”阿德里安说，“这只是基本稿费——我们非常希望洛妮娜系列可以带来更多的利润。越多越好。”现在我的手还是抖了起来。“每年两万四千欧元，我从来没有过这么多钱！”

阿德里安扬起眉毛。“这是有条件的！首先，您还要上税；其次，为此您每个月必须创作出两本小说；再次，您有没有算过每小时的收入？我想，恐怕只有那些波兰采芦笋的人会赚得比这个少。”

“可是和以前相比已经好多了，”我说，“而且我确实喜欢写作。”

“无论如何我还是想知道您是否已经扫清所有的障碍了。”阿德里安说。

“您听我说，”我说，“我多年来一直为曙光写作，每个月两本，每一本都是按时交稿，而且没有错误，马上付印。”

“是的，”阿德里安说，“但是，呃，我代表出版社，想确定您不会再次试图自杀，否则我们会很麻烦。”

“这个，”我说，“这可说不好。我的意思是我也有可能生病或者出什么意外。您也一样。每个人都说不定什么时候会发生些什么。”

“那您不想再次自杀了？”

“哦，暂时不会。”我说。

“好。”阿德里安说。我期待着他问我为什么要那样做，可是他没有问。

“我根本就不是神经性抑郁症，”我说，“我不过是在较长一段时间里处于人生的低谷而已。感情生活、职场生活、其他生活——所有的一

切曾经都那么无望。但是现在不同了。”

“我为您感到高兴。”阿德里安说。

“并不是说我现在的情况非常好。”我补充道，“只是改善了一些。”

“在各个层面？”

“什么？”

“感情生活，职场生活，其他生活。”阿德里安列举道。

我略作思考，然后说：“是的，可以这么说。”

菜上来了，非常可口。莴苣丝是汤里的配菜，被切成细条。阿德里安点了韭菜芦笋汤作为前餐，庸鲽作为正餐。我很想尝尝，可是我当然没有勇气问了。我点的珍珠鸡也非常不错。我们进餐时没讲多少话，但这没什么，是一种令人感到舒服的沉默。

“您怎么知道处女座守时？”当我们开始吃餐后甜点时，我问。

“我对此一无所知啊。”阿德里安说。

“可是您提到了我的星座！”我说，“刚才在门外的时候，您不记得了？您说我守时什么的，我说是因为我的星座，然后您说……”

“我记得我说过的话，”阿德里安说，“我知道您的生日是九月十四日，这就是全部。”

“原来如此。”我吃掉最后一勺草莓冰淇淋圣代。原来如此？

阿德里安靠在椅背上。“再来一杯浓缩咖啡？”

“您怎么会知道我的生日？”我问。

“不清楚。可能在老合同里看到过，也许在克里茨女士的日历上见过。但凡我看过的东西，我一般都会记住。浓缩咖啡？”

“好。”这可真奇怪。我十分肯定拉克里茨不知道我的生日，在合同里也从来不会出现生日，否则拉克里茨也不会对我的年龄感到吃惊。

我直视阿德里安。他的目光躲向一边。

“好吧，我在谷歌上查的。”他说。

“我？可是网上哪里有我的生日？”我有些得意。太好了！他在谷歌上查我了，他想更多地了解我。相反，在网上查查他这个主意我却没想到。嗯，回家后我一定要立刻补上。

“在您原来学校的主页上，”阿德里安说，“那里还有您的高中毕业成绩和重点学科的分数。”

“这百分之百是违反数据保护法的。”我说。

“对，肯定是，”阿德里安说，“如果我的高中毕业成绩单被公开的话，我一定会控告我的学校。不过您的情况不同——一点七分，成绩可真好。”

“如果那个新法西斯主义的光头罗特没有把我整个成绩破坏掉的话，我的分数会更高。”我说，“这是这个家庭里最差的一份毕业成绩单。当然我的母亲除外，她根本就没有。虽然如此，她依然对我没能像提娜、丽卡和露露那样成为年级的前三名而感到非常失望。这就是我的姐姐们，她们事事都胜于我。她们都是金发，精明而且已婚，或者至少已经订婚。”我停下来。希望这听起来不会让人觉得有不满或者嫉妒的意思。

“我有两个哥哥。”阿德里安不动声色地说。

我笑道：“也像我这么严重吗？”

“一个是核物理博士，他曾经作为划桨队的一员参加过汉城的奥林匹克运动会，他所有的孩子都会拉小提琴和弹钢琴；另一个继承了我父亲的公司并且和一个模特结了婚。我的父母很为他们感到骄傲。”

“对您不是吗？可是您……”

“我坐在曙光出版社的一间杂物室里，”阿德里安打断我说，“这当然不允许对外公开。他们只是声称，他们的格利高在出版系统担任领导职务。‘曙光’这个名字绝对是禁忌。”

“这可真要命。”我说，“您多大了？”

“三十四。”阿德里安叹道，“每周日我都必须去父母那里吃午饭。”

我向前欠欠身。“我也是！而这只不过是他们制造的借以骂我的机会。您有没有考虑搬到另外一个城市生活？”

“啊，是的，”阿德里安说，“我在英格兰上过两年大学。”

“哪，您瞧！那您的父母一定……”

“在我哥哥得到牛津大学客座讲师职位的同时。”阿德里安打断我。

“我能想象您的哥哥们有多出色，”我说，“可是他们不可能像您这么英俊！”我很自信地说道。

“阿尔班在进行学业的同时还当了模特，”阿德里安说，“尼古劳斯在四周前被网民选为欧洲最帅的科学家。”

“所以他们是阿尔班和尼古劳斯，”我说，因为除此以外我不知道该说些什么，“我简直不能想象他们比您还帅。那您为何读大学时不去做模特？阿尔班能做的，您同样可以做到。”

“太矮了，”阿德里安说，“我只有一米八一，而我的哥哥……”

“您知道吗？”我打断他，“我不想再听关于您哥哥们的事了！如果我说您是我这么多年来见过的最帅的男人，不，是我迄今为止所见过的，那您一定要相信我。我也认识几个英俊的男人呢。”

“可是您还从来没见过我两个哥哥，”阿德里安说，“我所有的女朋友都被他们吸引住了。至少是每周日我带过去吃午饭的那些。”

“玛丽亚娜·施耐德也同样？”

“我怎么能把把玛丽亚娜介绍给我的家人？”阿德里安惊愕地说，“她肯定也不愿意去。我都已经说过，这不过是我们之间一段说不清楚的插曲而已。”

“您说的是卑劣而多余。”我纠正他。

服务生过来，我们点了浓缩咖啡。

“为什么您所有的姐姐都是金发，只有您不是？”当服务生离开以后，阿德里安问。

“我的爱维琳姨妈认为我是邮递员的孩子，”我说，“但实际上我是唯一一个得到我父亲遗传的孩子。褐色的头发，褐色的眼睛……”

“可是您的眼睛根本就不是褐色的，”阿德里安说着向前欠了欠身，“在阳光下，它们如同焦糖浆。”

嗯，这倒是个不错的比喻，比我有时候听到的琥珀更好。“我姐姐提娜有着和我相同的眼睛，但由于她的金发使她的眼睛看起来要漂亮些。”我这样说，是为了掩饰自己的窘迫。

“您知道吗？”阿德里安笑着说，“我不想再听关于您姐姐们的事情了。”

我敢以我的新合同打赌，他的哥哥们不会有他这种迷人的微笑。我能做的，只是和他一起微笑。

浓缩咖啡上来了，我们的“工作餐”也渐渐接近尾声，为此我颇感遗憾。阿德里安必须回到他的杂物室，而我则要买一瓶香槟，回到查莉那儿庆祝一下。在此之前，我还想去看看我父亲。

“刚才和您在一起真好。”阿德里安站在餐馆门外说。他伸出手的样子很奇怪，我不知道该和他握手还是拍手。我两者都没有做。

“我也这样认为。”我说，忽然有些伤感，“非常感谢您的邀请。再见。”

“回头见。”阿德里安说。

当我走出去几步以后，他喊道：“您等一下！”

我又回来，紧张地望着他。

“我觉得，哦，我想，现在我们也称得上是同事了，我们其实可以以名字相称，是不是？”他说。

“好，”我说，“虽然我喜欢阿德里安比格利高更多，而且我小说里的一个吸血鬼也叫作格利高。”

“实际上是关于‘你’这个称谓，”阿德里安说，“至于你如何称呼我倒是无关紧要。”

当我见到父亲时，他又是一副严肃的面孔。“歌莉，真令人感到惊奇，今天可不是星期天。进来，你母亲在打桥牌。来一杯茶？”

“露露说你想替我付租房的押金，爸爸，”我说，“我来是为了告诉你，我不想接受这笔钱，虽然你这么做是出于对我的关心。”

“这和关心没有任何关系，”父亲说，“那笔钱我早就转给你了。”

“爸爸，真的，我一个人能顶得住。我一直都是自己打理一切。”

“我亲爱的孩子，两周以前你还想着要结束自己的生命，我可不认为你自己能打理好一切。”

我的脸红了。“是的，那时的情况……但我的境况一下子变得好起来了。我今天刚刚和曙光签了一份合同，一个允许我分红的合同。我每年光基本稿费就有两万四千欧元。”

“等于每个月两千欧元的税前收入，”父亲说，“这没有什么了不起的。尤其是你应该想到你为自己付的养老金有多么少。碰巧我转到你户头上的正好也是两万四千欧元。”

“什么？但是押金只有……”

父亲挥了挥手。“那刚好是你应该得到的数目，”他说，“其实我早

该把钱给你的。”

“可是我根本不……”

他再次打断我。“你每个姐姐在读大学期间都花了两万四千欧元。你只读了一个学期就辍学了，并且开始自食其力。现在你得到这笔钱是合情合理的。”

我忍不住哭了。“尽管你很生我的气……爸爸，原谅我所做的一切。我连一封告别信都没有写给你。”

父亲动了一下，似乎想拥抱我，但他只是拉住我的手。“近来我对于你、对于我们都思考了很多。我深深地自责，因为这种事情根本就不应该发生。你在外面的花园里指责我的那番话是正确的：我们从来没有在人家面前表示过我们为你感到骄傲。我生你的气，是因为你和你的姐姐们一样聪明，一样有天赋，却中断了学业。这些年来我一直认为你把生活虚掷了。”

“但是不可能所有人都能成为教师和专业翻译。”我说。

“确实如此，”父亲说，“而且我发现你的小说并不赖。真的。我完全被它们吸引了，我没有一刻不在想，这些全是出自我女儿的构想。你大可尝试去创作一部真正的书。”

“爸爸……”

“好了，你应该马上开始写。就写一个年轻女人想自杀，她给自己认识的人写了告别信的故事，你觉得怎么样？”

“我得先完成那二十四本吸血鬼小说，”我说，“因为吸血鬼小说将会非常流行。”

“你的阿丽克萨姨妈肯定会喜欢的，”父亲说，“她就是这类读者群中的一个。”

致悲痛中的塔勒一家

哈泽那克二十六号

亲爱的塔勒太太和塔勒先生：

我对令爱歌莉的去世致以沉痛的哀悼。我和歌莉自五年级开始同班，并且彼此一直非常亲近。遗憾的是近年来我们失去了联系。我在慕尼黑完成了社会教育学的学业，通过考试之后，曾为残疾儿童工作过一段时间，结婚后移居一个大农庄，现在有两个孩子，露易丝四岁，弗里德里希一岁，因此我对歌莉所面临的问题根本一无所知。

哦，她当时要是和我站在一个立场上就好了，在学校里我也时时帮她摆脱困境。可惜现在已经太晚了，而我们这些活着的人只能以这句诗来作为安慰：“我们为逝者感到伤怀，而我们的爱就是对他的告慰。”

此刻，让我引用奥托·冯·莱克斯纳[1]的一句名言来送给您：“安慰是一种心灵的艺术，它常常就是深情的沉默，或者是沉默的矜怜。”

你们的男爵夫人布里特·冯·法尔肯海恩，婚前用名艾姆克

---

[1]奥托·冯·莱克斯纳（1847—1907），德国著名作家、记者。他的许多名言广为流传。

十六

“你还是感觉不舒服吗？可怜的查莉，我帮你买了些药品，它对我一直很有帮助，而且绝对没有副作用。乌尔里希，你倒是刮刮胡子啊，你这只熊，你看起来真是好极了。歌莉，这双鞋是新的吗？我买了羊肉，但是没搞到茄子，我们可以肯定，人们不会种植变异的茄子。泽韦林，不要，你可不是一条狗，过来，玛尔塔和马里乌斯也来了，请别对她肿胀的指关节找乐儿，那样会惹哭她。她一哭就停不下来，她也快熬到头了，希望那个小象般硕大的宝贝快点出生。奥立也来了，没带米亚，他们两个分居了，不过你们早就知道了，可以说我对此一点也不感到难过……”像往常一样，卡洛琳娜进行着她周六晚上的问候独白，而我们则从地板上的玩具和衣服中开辟出一条路来。

弗洛和哥利安已经上床准备睡觉了，弗洛正好还能清醒到把我带来的小礼品——一个发卡和一只闪闪发光的蜻蜓——拿到她身边。在睡着之前，她嘟哝了一句“你是世界上最好的人”。

“我们去七座山那里远足了，”卡洛琳娜对此解释道，“围绕着龙岩转了十四公里，我们都踉踉跄跄的，除了泽韦林，他一直都很舒服地待在背架里。”

“这意味着今天贝尔特很可能八点半就睡着了。”奥立悄悄对我说。

“嗨。”我局促地说。自周一那次补牙以来，我没再和他联系过。

奥立露出他最迷人的高级医师高斯温的微笑。“嗨，你好。”这听起来不胜柔情。

“米亚还住在她父母那里？”我问，好让我和他都更理智一些。

“是的。不过她来取过一次东西，还借此机会把我骂了一顿。”

“希望你也已经趁这次机会问她，当时在宾馆她到底觉得那个老家伙好在哪里。”

奥立摇摇头说：“我认为这根本没必要。这只能让她觉得我们之所以会分开，是因为她的出轨。”

“可事实恰恰如此。”我说。“不，不是这样的，”奥立固执地说，“希望有一天你会意识到这一点。”

“你们俩能不能把蔬菜切得小一些？”卡洛琳娜说，顺手又抛给奥立两个西葫芦，奥立伸手接住。卡洛琳娜朝我眨眨眼，她的笑容颇富深意。

“这双鞋很有趣。”玛尔塔对我说。

“谢谢。新买的。”我说。

“它们看起来棒极了。”玛尔塔说着竟开始哭起来，“想象一下把我这双肥脚放进凉鞋里！啊，要是我还能拥有细细的脚踝，或者是漂亮而小巧的胸部，我宁愿放弃所有。我丝毫不能理解，为什么像你这样的人会想……”

“玛尔塔！”卡洛琳娜怒喝道。

玛尔塔抽泣着。

“啊，玛尔塔，这只是暂时的，”我说，“你的脚马上就会恢复正常。”尽管实事求是地说，我们不得不承认现在玛尔塔穿着马里乌斯那双硕大的桦木拖鞋很难看。

“就算这样，”玛尔塔抽泣着说，“也只是脚。而其他部分……哺乳期胸部甚至会变得更肥大。”

“但是你的怀抱里因此而添了一个可爱的小宝宝。”我说。

“就是，”卡洛琳娜说，“快别哭了，去把洋葱切成小方块。”

“可是我怎么能在切洋葱的时候停止哭泣呢？”玛尔塔抽泣道，把我

们大家都惹笑了。

贝尔特把一张《吉卜赛国王》的老唱片放在唱机上，将音量开得前所未有的大，因为他相信孩子们因不习惯七座山之游已经沉沉睡去。歌曲的节奏非常动听，我们都在厨房里翩翩起舞，一边切蔬菜，一边摇摆着臀部，以特定的节奏搅动锅里的食物，还时不时地打一个响指。泽韦林在贝尔特的臂弯里快乐地呜呜叫个不听。就连玛尔塔也放松下来，晃动着臀部扭了一圈。

“还行嘛，我的小象。”马里乌斯说。他围着她跳了一圈又一圈舞。玛尔塔终于笑了。

有人在敲厨房的窗子，很显然我们没有听见门铃声。

“会是谁呢？”卡洛琳娜问。

贝尔特迈着桑巴的舞步去开门，他回来时米亚站在身边。

“嗨，大家好。”米亚说。她看起来很好，像平时一样好，甚至要更好一些。她穿了一条水蓝色的夏裙，使她的眼睛和美丽纤细的身材都被显现出来。我敢打赌，裙子是新买的，凉鞋也一样。

我们都不约而同地停止了跳舞，只有音乐还在继续。

“你来这里做什么？”奥立问。

“哦，今天不是我们一周一次的聚餐之夜吗？”米亚说，“我并没有说不来啊，对吗，卡洛琳娜？”

“是这样。”卡洛琳娜说。

“为什么你们见到我都摆出一副吃惊的样子？上周我也来了呀。”

“闭嘴。”奥立说。

“为什么？”米亚将她红红的长发甩在颈上。

“米亚，要喝点儿什么吗？”贝尔特问。

“谢谢，随便来点儿吧，”米亚说，“虽然我在家已经喝得够多了，但我无论如何不想让自己再清醒起来，因为有难办的事要谈。”

“希望你不是开车来的。”奥立说。

“哎呀呀，你担心我了？你害怕我会撞在桥柱子上？”米亚说，“你喜欢那些有自杀倾向的女人，不是吗？这很容易让你动情。”

“米亚，”卡洛琳娜说，“我觉得这样比较好，要是你……”

“什么？”米亚气势汹汹地对卡洛琳娜吼道，“你是不是想让我离开，你们好在这里开个庆祝派对？要是和歌莉上了床的人不是奥立，而是贝尔特的话，你又会怎么想，嗯？”

“米亚，你闭嘴！”奥立说，“我帮你叫一辆出租车。”

“歌莉，你还真成功做到了，”米亚说，“破坏别人的婚姻到底感觉如何？”

“别招惹歌莉，”卡洛琳娜说，“你和奥立分居关她什么事？”

“分居？哈哈，”米亚说，“我看你们还不知道最新的情况，你们不知道歌莉和奥立的私情，不是吗？”

“这绝对是没有的事。”查莉说。

“说真的，你们大可以去别的地方解决你们两个人之间的婚姻纠纷——”马里乌斯还没说完，就被米亚打断了。

“你这蠢货最好别掺和进来！我要不要告诉玛尔塔，你已经有多少次碰巧把手放在我臀部？你是如何对着我的领口发痴？”她的目光转向玛尔塔，轻蔑地撇了撇嘴，“你们全都是伪君子。”

“如果说这里有一个伪君子的话，那恰恰就是你。”乌尔里希说。

“啊，这又从何说起？就因为几年来一直出现在这里的我发现本周六晚上并不像以往那样无聊？”米亚问，“我现在可以告诉你们一些不为你们所知的东西：在歌莉声称想自杀的那个星期五晚上，她实际上和我

丈夫在帝豪大酒店度过了一个销魂之夜。我之所以知道，是因为我一个朋友在那里见到了他们。吃早餐的时候，他们拥吻在一起。”

“就在你毫无察觉地在慕尼黑进修期间，对吧？”查莉说。

“在斯图加特，”米亚纠正道，“正是如此。还有，奥立对此没有辩解，能相信吗？我亲爱的朋友们，他承认自己爱上了歌莉。”

“就是这样，”奥立说，“这并非秘密。”

卡洛琳娜以手掩口，发出“啊”的一声。

“啊，是的，”米亚模仿道，“所以我就搬出来了。不过这对你而言可真不是时机，是吧，卡洛琳娜？你一直都在试图撺掇奥立和歌莉在一起，你永远不能原谅我抢走了奥立。而现在她终于如愿以偿。她用自杀的伎俩在宾馆里俘获了奥立，天哪，什么不关她的事……你们还在同情她，都向她伸出援助之手。不过，你们大可站在她的立场上。她破坏了我的生活，这对你们而言无关紧要，重要的是，这个可怜的、曾被生活抛弃了的歌莉现在过得很好。”

“现在该说一下事实了，米亚！”查莉说，“据我们所知，并不是你的朋友撞见了奥立和歌莉在一起，而是你自己！”

“可是她在慕尼黑啊。”马里乌斯说。

“斯图加特。”玛尔塔纠正道。

“她没有，”乌尔里希说，“她和她的情人在帝豪大酒店开房了。”

“啊！”现在卡洛琳娜、玛尔塔和马里乌斯一起惊呼。米亚看起来无比惊恐。

“而这并非第一次，”查莉说，“她对奥立说她去进修了，但事实上她每次都是在和情人约会。”

“一个又老又皱的老头子。”奥立说。

“他不老，”米亚吼道，看来她的恐慌已经被她克服了，“而且他在

床上比你要强十倍！你真是一无所知，你太愚钝了。”

“那去找他啊，”奥立说，“你还在等什么？我是无论如何不会再要你了。”

“不是，是因为你现在有了大屁股小姐，”米亚说，“我要是早知道你的喜好，就只管吃肥几公斤。”

“说实在的，我其实一点都没听懂。”卡洛琳娜说。

“我也不明白，”玛尔塔说，“米亚和她的情人与奥立和歌莉住在了同一个宾馆？”

“不是！”我说。

“就是，”查莉说，“但歌莉是想在那里不受干扰地实施自杀计划。她绝对是无辜的。奥立跟踪米亚和她的情人也来到了这家宾馆。他在那里碰巧遇见了歌莉，歌莉安慰了他一番，因为他受到了打击。”

“还有威士忌的作用。”我说。

“哈哈。”米亚说。但看起来她似乎没那么强势了。

“这是命运的安排，”奥立说，“这就是因果报应。这个城市里有那么多宾馆，偏偏就挑了这一家。如果依然还有人认为这只是个巧合而已，那他实在是不可救药了。”

“啊？”玛尔塔说，“那谁能跟我解释一下为什么歌莉偏偏来到那家宾馆，她和奥立又是怎样碰到的？”

“报应！”贝尔特和马里乌斯异口同声地说。

“实际上我们应该感谢米亚才对，”乌尔里希说，“因为如果她真去培训了，奥立就永远不会来到这家宾馆，也就不会打乱歌莉的自杀计划了。”

“我的天！”马里乌斯说，“一个离奇的故事。”

“我还是不太明白，”玛尔塔说，“奥立怎么知道歌莉要自杀？他们为什么在早餐时拥吻？”

“他根本就不知道，”贝尔特说，“他只不过是在正确的时间到了一个正确的地点而已。”

“因米亚之故。”乌尔里希说。

“真是报应。”卡洛琳娜说。

“为米亚，”贝尔特说着举起酒杯，“为米亚因自己的放荡行为而拯救了歌莉的生命干杯。”

“为米亚干杯！”乌尔里希欢呼道。

“为米亚干杯！”马里乌斯说。

米亚以怨恨的目光扫视了一圈。“你们都见鬼去吧，”她说，“你们真是一群无赖！”

然后她快速离开了厨房。过了一秒钟整个房子都开始震动，可见她摔门的动作有多大。

“再见。”卡洛琳娜说。

“我还是不明白他们为什么在早餐时拥吻。”玛尔塔说。

“因为歌莉的唇像胡萝卜汁一样香甜，因为歌莉有一张漂亮的嘴。”奥立说。

“因为应该让米亚看到，”我说，“在当时的情况下。”

“太棒了！”卡洛琳娜说。

“你是不是真的摸了米亚后面？”玛尔塔沉着脸问马里乌斯。

“那又没有什么值得摸的。”查莉说。

“那肯定有这回事。”玛尔塔说着又哭了起来。

“现在你总该满意了吧。”奥立站在门前说。而查莉和乌尔里希已经坐在乌尔里希的车里等我了。

“你指的是什么？”

“现在，米亚终于知道我知道她背叛了我，”奥立说，“你一直都对此非常在意。”

“是的，事实嘛，”我说，“虽然如此，我还是觉得也许不应该把米亚弄得那么狼狈不堪。”

“可这又不是我的错，”奥立说，“是查莉和乌尔里希打开话题的。”

“为了让米亚相信我不是造成你们分居的原因。”我说。

“可是确实是因为你。我们几天前曾经谈起过这一话题。”奥立说，“我爱你，歌莉，我想和你在一起。难道你不明白？”

“奥立，这个——很抱歉！我没办法认真看待这件事。”我说，“我的意思是，你应该问问自己这种感觉是怎么突然冒出来的！在四周之前你就已经爱上我了吗？”

奥立迟疑片刻，然后说道：“实际上是的，只是我没有意识到而已。就算不是，闪电式地爱上一个人又有何妨？”

“当然没有什么，”我说，“我只是觉得时机有些不好。你在发现你的妻子欺骗你大约六小时后，就声称爱上了另一个适合你的女人，那个你曾经离开过的女人。我们可以称之为报应，不过也可以说是思路中断反应、投影反应或偏执反应。”

“你为什么拒绝让积极乐观的东西走进你的生活？”奥立问，“你倒是从自己的阴影里走出来啊，歌莉。现在你的幸福就在咫尺，你应该把握。相信我，如果别人处在你的位置，都会感到喜悦的。”

“你这是什么意思，奥立？”

“啊，你觉得我在掩耳盗铃吗？想跟我在一起的女人比比皆是，一向如此。身材高大、金发而英俊的牙医总是身价不低，即使因为米亚在性生活方面不满意而出轨也不能改变这一事实。谁知道呢，也许是更年期综合征提前所致。还有一点：你找不到比我更合适的人选了。这你应该清楚。”

“也许吧，谦虚的人除外。”我说，“嗨，你觉得自己是不是有些狂妄自大？”

“谦虚在这里毫无用处，”奥立认真地说，“你考虑一下，歌莉！我一直是你最合适的人选，因为我了解你，一个原本的你，包括你卓尔不群的个性和奇奇怪怪的小毛病。我爱你这一切。我会呵护你一生一世，让所有人都羡慕你。”

我非常想问问他有关我卓尔不群的个性和奇奇怪怪的小毛病的问题，但是我说：“那么，能不能给我一段时间，让我梳理一下自己的感情？”

“要多久？”奥立问。

“不知道，奥立。”我说。

奥立咬了一阵自己的下唇。“我肯定不会永远等待下去的，”他说，“那样就显得太蠢了。”

“这个我能理解。”我说。

“你很笨，”奥立说，“你真的笨极了。”

“非常感谢，”我说，“这是不是也属于我卓尔不群的个性之一？”

“或许你应该考虑一下我的感受，你一直这样拒绝我，并且怀疑我对你的感情。”奥立说。

“可是我一直都在考虑你的感受啊。”我说。

“我们两个人是天生一对，”奥立说，“我们有共同的人际圈子，我们有相同的爱好和兴趣，而且我们在床上也很和谐。你还有什么奢

望？”

“亲爱的奥立，至于我们在床上是否和谐，这还有待进一步验证，因为我们之间根本就没有发生过什么！”我说。最后的几个字我讲得慢而清楚。

奥立沉默片刻。“那我们的吻呢？”他问，“不要告诉我，你对它丝毫没有心动的感觉。”

“嗯。”我说。说实话，那个吻倒是很美，但跟其他的吻也没什么两样，不是吗？如果你吻的不是你讨厌的那个人，或者他不是把舌头伸进你的喉咙里，那种感觉都一样心动。或者说大部分。这样说吧，至少百分之五十，或者百分之四十五。这个比例再怎么也是合适的。

奥立误解了我的沉默，他满意地笑了。“你好好考虑一晚。”他说着在我脸上吻了一下，然后钻进自己的车里。那是一辆黑色的保时捷，奥立将之称作“牙医之车”，贝尔特、乌尔里希和马里乌斯对他都羡慕得无以复加。我看着他如何潇洒地驶出停车位，然后加速绝尘而去。

“歌莉！他已经走了，你快上车吧。”查莉在乌尔里希车里喊道。

我坐在后面的位子上。“不好意思。”我嘟哝道。

“没什么，”查莉说，“那是一个很重要的谈话，应该需要一些时间。”

“你们听见什么了吗？”

“在查莉把车窗打开之后。”乌尔里希说。

“奥立是对的，歌莉，”查莉说，“为什么你要用自己的疑虑破坏这种形势？你的怀疑论从何而来？你应该用双手紧紧抓住幸福。”

“一派胡言，”乌尔里希说，“歌莉没错：这种感情来得确实太快了。如果米亚没有欺骗他，他们现在还在一起。而如果他对歌莉是认真的，那他就不应该对歌莉施加压力，而应该让事情顺着自己的逻辑发展下去。”

“除此之外，我指的并不只是奥立的感觉，”我说，“而是我自己的感觉。”

“所以你是喜欢他的！”查莉说。

“是的，我甚至还爱过他，”我说，“不过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

“别告诉我他对你没有吸引力了。”查莉说。

“罗宾·威廉姆斯和大卫·贝克汉姆对我都有吸引力，”我说，“甚至乌尔里希——无论如何，有时候是这样。”

“谢谢，宝贝，”乌尔里希说，“如果你愿意，只要你还在我们那里住，我就在家只穿短裤走来走去。”

“可是……”查莉又开始了。

“别烦她，”乌尔里希说，“如果奥立和她彼此都是认真的，那就给他们时间让这一切得到求证吧。”

“如果还来得及的话，”查莉说，“否则以后她又会产生自杀的念头，没有人想要这种结果！”

“我们这里有三种封面设计方案，您必须拿个主意。”拉克里茨在电话里说。

“我拿主意？”

“是的，孩子，您没有通读过合同吗？您在这方面有参与决定权，而您也确实有必要这样做，因为其中一个封面上是酷似八十年代麦当娜的洛妮娜，包括整套书，而另外一个上面是一大摊血迹，比‘水门事件’大屠杀的血都要多。您星期一过来吧，我可以把您介绍给美术设计部。”

“好。”我一边说一边想“水门事件”的大屠杀是怎么来的。

天哪！我对封面有参与决定权，这可真是意义深远！这样我的女性角色们终于可以有和前面那张照片里的女人颜色相同的头发了。“您家

里的事已经，哦，我是说，希望不是什么严重的事。”

“您指的是什么？”

“您上周三没能来参加工作餐。”我说。

“原来是这样，”拉克里茨说，“是的，那天我临时有事，需要请假，而且我想，您和那个男孩肯定也希望单独见面。您知道吗，他和施耐德不再有瓜葛了。”

“我知道，”我说，“那只是卑劣而多余的一段插曲而已。”

“我不知道是否她也如此认为，”拉克里茨说，“但不管怎么说，那个男孩好像心情不错，他现在正忙着清理杂物室的东西，准备搬到角落里那间办公室。”

“哦，”我说，“他有一次用手肘指点过。”

“不是那间，”拉克里茨说，“自从那位同事罹患神经崩溃症以来，这间办公室就一直空着。不过这只是一个开始而已。祝您周末愉快，歌莉，那我们就周一见了。”

“非常乐意。”我说。是周一，而不是这个周末，因为阿丽克萨姨妈的银婚纪念日就在周末。

这一周过得如同飞逝。我和奥立大约通过四十次电话；我开始写第二本洛妮娜小说，完成了五十页；我还帮露露和帕特里克搬家。我之所以帮忙，是因为我很想第一个看到帕特里克的不锈钢光盘架子如何被安置在露露用餐巾手工技术改良过的抽屉柜旁边。

周四晚上，等我们把露露的沙发抬进来，又把帕特里克的沙发搬走之后，帕特里克把钥匙递给我。

“这是所有的钥匙？”我不信任地问。

“当然，”帕特里克说，“你怕什么？怕我晚上偷偷进来攻击你？”

“正是！”我说。

帕特里克不屑一顾地说："别担心！像你这样的我只有在救急的时候才会上一把。"

此时露露当然不在现场——她所听到的帕特里克对我说的话都是蜜饯一般的亲切。有一次他甚至叫我"小妹"。

"其实你对他大可稍微让让步，迎合一下，"露露说，"你这个人在这方面真是麻烦。"

"非常抱歉，露露，作为特例，我对他的了解要多于你：这个家伙永远是一个混蛋！"

"但这丝毫没有妨碍你接手他的住所和厨房，"露露说，"你应该为此感到羞耻！"

"对这样做是否道德的问题我也思考了好久，"我说，"但结果是肯定的！就是这样。"

周五早上门锁被换掉了。房东太太感到有些惊讶，当然我自己付了费，并向她解释说这是风水方面的原因。我在新锁的旁边还安装了一个保险门闩。最后我开车来到父母家。

我的母亲为我订购了一套西服，让我过来试一下。

"我已经告诉过你我有一条裙子。"我说。"红色的，"母亲说，"我没有忘。可能是紧身的，有细细的背带的那种，能使内裤显露无遗。"

"不是，"我说，"是一条漂亮的裙子，真的。"

"这套西服也很漂亮，"母亲说，"和哈娜在阿娜玛丽六十岁生日庆典上穿的那套一模一样。快穿上试试。"

我叹息着就范。西服是米色的，这让我的脸色看起来如同奶酪。

"我真想不通，"母亲说，"这是四十二号的！你倒是站直了。"

"我穿三十八号的，妈妈。"我说。

“真的？哦，一般我都可以目测，你还真是家里最胖的一个。不过没关系，他们二十四小时服务，如果我现在打电话，那你明天上午就可以拿到三十八号的。”

“妈妈……”

我的手机响了。我看了一眼屏幕，是奥立。他又打来了。

“不行，别反驳，明天你穿得像样些对我很重要，因为所有的人都会仔细打量你的，这你肯定知道。”母亲说，“我希望你能昂首站在那里。我也一样！但愿你还没有忘记你将我拖进了怎样一种尴尬的境地——作为一个母亲，她的女儿竟然试图自杀……快点接电话，孩子，这个东西太吵了。”

“喂？”

“喂，我的美人儿，我只想简短地问候一下，你好吗？”奥立说。

“是谁呀？”母亲问。

“我很好，我现在在我母亲这里。”我说。

“你已经跟她提过我了？”奥立问。

“奥立，这没有什么好提的。”我说。

“快点！”母亲说，“就说我们有事，你回头打过去！”

“你真是越来越过分了，”奥立说，“告诉你吧，你知道本周有多少女人暗示我，她们已经准备好随时替代米亚的位置，承担所有的责任和义务？”

“我打赌，一定是你诊所的助手们。”我说，“有多少人？”

“哈哈，有人在妒忌吗？”奥立问。

“手机是一种不文明的东西，”母亲说，“它们真应该被禁止。时时处处都可以找到你——这太可怕了。还有那写不完的短信。连阿尔色尼

乌斯和哈巴库克都开始打听怎么写这些东西了。”

我叹了一口气。“奥立，我得打住了，我们周六在贝尔特和卡洛琳娜家见。”我把手机又放进口袋。

“总算完了！你有相配的鞋吗？”母亲问，“一双黑色质朴的鞋会很合适，鞋跟不要太高。我不得不说，你的发型看起来一如反常地端正。要是你再用圆梳子吹一下，就完全可以了。如果有人问你眼下住在哪里，你千万别说住在那个可怕的夏洛特家，你知道他们会怎么想——查莉手臂上文了东西……”

“妈妈！没有人会想得到我住在一个怀孕的、已婚的、和丈夫生活在一起的朋友那里。”

“哈，那你可真是不了解这些人，”母亲说，“知道吗，隐藏在人们心里的阴暗幻想是无穷无尽的。你表妹戴安娜和那个证券经纪人之间的一些尚未被证实的流言正漫天飞舞，不过，正像我说过的那样，是至今尚未被证实的流言。”我的母亲叹道，“你最好断了明天晚上没有男伴、只身前往的念头，我庆幸至少丽歌露露不是一个人去。阿丽克萨对此非常羡慕，因为帕特里克是一位学者，而她的克劳蒂亚只找到了一个平庸的公务员。当我告诉她作为一位IT人员可以赚多少钱时，她的脸色一下子变得无比苍白。”

“IT和牙医，到底哪一个更好？”我若有所思地问。

“愚蠢的问题，当然是牙医了，”母亲说，“这是众所周知的。但是他们可不会轻易让你得到的。还是现实一些吧。”

我的思绪顿时不可阻挡地飞扬起来：我在设想自己怎样坐在黑色保时捷里向宾馆驶去，我和奥立如何一起走在红地毯上。我的姨妈和老姨妈们都为他出众的相貌而惊叹，听到他是牙医时，她们更会惊愕得把假牙咬得咯咯作响，而我的母亲由于骄傲甚至忘记了数落我的红裙子……

“还有，再修一下你的手指甲，”母亲说，“你说，你还是常常啃手指甲吗？你知道不应该这么做的！”

“妈妈，在哪里或者什么时候啃手指甲是我的事，而且，我不想穿

这套庸俗不堪的西服！”我本来想这么说的，但是我正好看到母亲用固执的目光盯着我。我活生生地把喉咙里的话憋了回去。

回到查莉那里，我气愤不已。

“我必须要成功地对她提出我的反对意见，哪怕只有一次，”我抱怨说，“可是如果她那样站在我面前，我就是开不了口。也许明天我会因为这套米色的东西而无比狼狈。”

“嗨，那个小革命者到哪里去了？”查莉说，“那个寄出激起层层风浪告别信的歌莉，使这个城市最英俊的牙医为之倾倒并且朝思暮想的歌莉到哪里去了？还有那个成功地写出吸血鬼小说的强大的歌莉到哪里去了？那个歌莉还成为给新公寓换锁的第一人！”

“你指的是那个明天会身着一袭红色长裙，酷酷地出现在阿丽克萨姨妈银婚酒会上的歌莉？”

“对，正是如此，”查莉说，“快把那个歌莉找来，将这个怯懦的歌莉放逐于荒漠之中。抬头！收腹！挺胸！举起握紧的拳头！”

“好。”我说。我抓起电话，全然不给母亲讲话的时间。“妈妈，我很感激你的帮忙，但我还是打算穿我的红裙子。”

“别那么难缠，丽歌露，”我的母亲说，“明天一大早他们就会送来小号的西服，我让你父亲把这个好东西带给你……”

“可是我……”

“这是我送给你的礼物，不，不，你不必感谢，妈妈一直在你身边。哦，有电话打进来，一定是爱维琳。她到底还是试图瞒着我和你父亲就你的租金一事讨价还价。这个吝啬、贪婪的人。我得先对你父亲交代一下，我有证据在握，她确实有淫乱的行为，我这位虔诚的姐姐。”

“哦。”

“不管怎么说，我得挂了。”母亲说。

查莉竖起拇指。“这次你总算说出来了。”她说。

“如果我明天要穿这条红裙子的话，那我必须提前一小时把自己灌醉，”我说，“或者我用白蜡封起自己的双耳，像为了聆听塞壬歌声的奥德修斯的海员们那样。这样我就听不见亲戚们对我的诋毁和母亲对我的谩骂，我可以长时间面带微笑，轻松面对。”

“啊，歌莉，亲爱的，还不如待在家里算了，把双腿放平，舒舒服服和我一起看碟。”查莉说。

“这样可称不上什么革命性。”我说。

“这是无声的革命，”查莉说，“我认为可以。”

你好，歌莉：

妈妈让我们写信给你，让我们告诉你我们很高兴你没有自杀，还有，我们都爱你。

可是我们觉得你想让西所拉而不是我们来继承那些好东西，这样就显得非常冷酷。如果你想再自杀一次的话，请一定要公平。你可以把项链留给西所拉，但是我们想要笔记本电脑和多媒体播放器，至少也应该给我们足够的钱让我们买一个多媒体播放器，因为我们是双胞胎，我们需要双份的。

爱你的阿尔色尼乌斯和你的教子哈巴库克

又及：要是那个电视机没人要的话，我们也很希望拿走。

十七

我可以无比自豪地说，为了在周五晚上穿上这条红裙子，我并没有把自己灌醉。我极为理智地给自己涂上闪闪发亮的唇膏，吹了头发——关于圆梳子是这样，反正梳完之后人们也看不到用的是哪一种——最后穿上那双漂亮的蝴蝶凉鞋。我极为理智地听着查莉和乌尔里希对我的赞美之声，极为理智地关上房门，然后极为理智地前往来克星顿－五年华大酒店。来到这里之后我马上意识到我真不应该如此勇敢，还真有必要事先灌自己两杯伏特加。

“快看，海因里希，那个是歌莉，”我刚走到门厅，还来不及用那个异常大的喷泉做掩护，我的老姨妈艾尔思贝特就已经叫起来了，“就是那个打碎家族迈森瓷器并且几周前试图自杀的歌莉。”

不说也知道，目光扫向我的不只是老姨父海因里希。“可不能这么说，老姨妈艾尔思贝特，”我说，“况且已经过去很久了。”

“我不是你的老姨妈艾尔思贝特，而是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老姨妈艾尔思贝特，或者就算是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我早就说过她们长得都一样。“你看起来很漂亮，亲爱的孩子，你有没有变得丰满一些？”

“没有。”我说。

“这衣服和你很相配。”老姨父海因里希说。他咂着舌并且用手捏了一下我的腰部。

“你真的写一些被摆放在商店柜台下面出售的色情小册子？”老姨妈阿戴尔海特问。

“它们没有放在商店柜台下面出售，”我叹道，“而是在每个报刊亭都有售。超市里也有。它们不是色情读物。”

“哦，是啊，时代不同了，”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现在这些下流的东西确实到处可见，还卖给低龄人。你总让我多多少少想起我年轻时候的妹妹胡尔达。她也喜欢胡闹。你知道吗，她曾经是跳脱衣舞的？她的乳头上都是流苏，真不知道怎么能固定得住。要不就是用了双面胶？”

“这我可是一点都不信。”我说。

“我也不信，”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赞同地说，“那肯定是用的别的方法。”

“我是说，我不相信老姨妈胡尔达曾经是跳脱衣舞的。”我说。

“也有可能是我在某个电影上看到的，”老姨妈阿戴尔海特挽住我的手臂坦白地说，“在我这个年纪，要想把记忆里的每一件事情都记清楚是很难的。呵，我真高兴。这种正式的庆典越来越少见了，现在人们宁愿在自己家的客厅里庆祝。然而在一个如此豪华的宾馆里举行当然要郑重得多了。能见到所有的人，真是太好了。我已经迫不及待地想看看你姐姐露露的男朋友了。大家谈到的都是他的优点。我听说你表妹弗朗西丝卡到底还是没和那个理发师结婚。谢天谢地，他的发型糟糕极了，不是吗，海因里希？活像一只臭鼬。”

“弗朗西丝卡又是单身了？”我不禁暗自庆幸起来。也许今天晚上我还真不是唯一一个没有男伴的人。我朝门厅四处望望，不知是否能在某处看到米亚。她是这里接待处的主管，我隐约地有一种预感，我会撞见她。但是我没有发现她的影子。希望她今天不上班。

“这个明镜厅太华美了，”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当我们迈上宽宽的大理石台阶向宴席走去时，她依然挽着我的手臂，“但是旁边那个水晶厅要漂亮得多，可惜它已经被人预订了。可怜的阿丽克萨想尽办法与之掉换，但对方一定非常固执。他们庆祝的不过是七十岁生日而已，甚至都不用跳舞。”

“什么？还要跳舞吗？”

“当然了，我的孩子。维也纳华尔兹，和当年的婚礼一样。就是你打碎瓷器的那次。那可是一声巨响，你还记得吗，海因里希？确实没有

几个完好无损的了。只剩下一个牛奶罐，我想知道它现在在哪里。还有，胡尔达根本就不来，她提前飞去撒丁岛了，和一个能做她孙子的男人。”

“我还以为那是他的护理呢。”老姨父海因里希说。

“胡闹。”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

台阶还没有走过一半，我就看见母亲身着一套丁香色的套装站在明镜厅的门旁，和她在一起的还有我的父亲以及露露和帕特里克。露露穿着一身黑色的西服，除了颜色以外简直和我那套米色的毫无二致。

我突然间丧失了勇气，松开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哦，我忘了点东西，你先上去吧。”

老姨妈阿戴尔海特紧紧抱住栏杆。“嚯，她这风风火火地要到哪里去？”

“她也许正好冒出来关于她色情小说的一个很不错的构思。”老姨父海因里希说。

我匆匆忙忙又走下台阶。我这是疯了吗？如果我现在赶快回家换上那套西服，还正好可以在老姨父弗来德讲话之前赶上自助餐盛宴。那样我就能在剩下的时间里安然坐在一个角落，不受干扰地喝个大醉。

走到第二级阶梯时我踉踉跄跄地撞在一个呆呆注视着我的人身上，竟是阿德里安。

“您怎么会在这里？”我问。

我也呆呆地注视着他，至少像他注视我那样。他穿着西装，打着领带，如果我没有弄错的话，他平时显得稍微有些乱的、酷似八十年代皮尔斯·布鲁斯南的深色鬈发应该被分向两边梳理过。其中一边向外翘起，另一边则向内弯曲。

“啊，不会吧！”我说，“请不要告诉我您是我表妹弗朗西丝卡的新男友！这可大大超出了我的承受力！”

“这个我可以百分之百地予以否定，”阿德里安说，“我根本不认识您的弗朗西丝卡表妹。而您是不是和表兄马丁一起来的？高大、修长，智商一百八，略微有些谢顶的那个？”

我摇摇头。“可惜不是。”我说。

“谢天谢地，”阿德里安说，“马丁的女友们一向是精瘦、戴眼镜、短发的那种，她们看起来一副好像连自己都找不到自己的样子。这虽然比一个人来要好，但是我个人对这些戴眼镜的总有些悲悯，就算她们书架上放着博士文凭和联邦十字勋章，因为她们为了科研而使自己的个体淹没。”

“您也是来参加一个家庭庆典的？”

“是的，”阿德里安说，“在水晶厅。”

“哦，庆祝七十大寿。”我说。

“正是，”阿德里安说，“我父亲的。”

“我们在旁边的明镜厅庆祝姨妈阿丽克萨的银婚，”我说，“还请了一个弦乐队。”

“我们请了无伴奏乐队和一个魔术师。”

“为此我们定做了五层的婚礼蛋糕，”我说，“用的是银质的罩子。”

“我叔叔要朗诵一首三百个诗节的长诗。”阿德里安说。

“我们朗诵自己创作的诗，还要以‘听，外面进来那个是谁’的旋律进行歌唱。”我说。

“我的母亲将为我父亲和她三个优秀的儿子致一个颂词，她会把尼古劳斯捧到天上，为阿尔班的成就喜极而泣，最后，她会叹息一声说，不要忘了我们最小的儿子格利高，他又没能把自己的领带打端正，然后众人都将大笑。”

“我的姨妈和姨父要跳华尔兹，其他人都必须跟着一起跳，”我

说，“我猜我又是参加宴会的人中唯一一个单身女性，而唯一一个单身男性是老姨父奥古斯特，他马上就九十三岁了。跳舞的时候我得抓住他的尿袋子。”

“好吧，您赢了。”阿德里安笑了。

“您的领带确实打得不对。”我说。

“我知道，”阿德里安说，“我查过黄页，可是里面没有帮人打领带的应急服务。”

“我可以帮您。”我说。

“您怎么会打领带？”阿德里安好奇地问。

“哦，是我母亲教给我们的，”我说，“她觉得一个正派得体的女孩子应该会做这些。”我小心地在他颈部松开领带的结，又打了一个光滑的，“我们可以拿父亲练习。每天早上他的领带都会被打四次。为此他要早起一刻钟。但到底还是派上用场了。您看到了吗？多漂亮的一个结。”

阿德里安鼓起勇气说：“啊，您是一个天使。真的！我敢打赌，现在我母亲根本不知道她应该如何在颂词里对我进行评价。”

“呵，她肯定会找到另外一些合适的东西来表述，”我说，“如果我是您母亲的话，我会就您的发型来一番评述。”

“有什么不对的地方吗？”

“看起来好像是——梳理过的样子。”我说。

“哦，我母亲喜欢这个样子。”阿德里安说。

“您确定吗？”

“我们之间难道不是早就以‘你’相称了吗？”他问道。

“提露丽？是你吗？”有人在我身后的台阶上叫道。

“啊，坏了！”我说，不用回头都知道，“是我母亲。”

“穿紫色衣服的那位？”

“丁香色的。”我说。

“薰衣草色。”母亲纠正道。她站在我身边，一股浓郁的驿马车香水的气味扑面而来。“我们可以松一口气了，孩子！你的表妹戴安娜一个人来了，虽然玛丽·露易丝说那个证券经纪人因病卧床在家，但是我们大家都心知肚明，他们已经分手了！你还站在这里做什么？所有的人都在等你呢。”

“我只是……我想……”我支支吾吾。

“她只不过想跟我打个招呼而已。”阿德里安说，“晚上好，塔勒太太，我想您应该是。我是格利高·阿德里安博士。我和歌莉在这里偶遇。我们家在水晶厅有一个庆典。”

“博士？”当我母亲和他握手时，我困惑地重复道。

“很高兴认识您，”她说着并仔细打量他，就如同在超市把一个青椒放进购物车之前的挑选，“您是露丽歌莉的牙医？”我的心忽然被揪紧了，因为我在一瞬间认定，母亲知道我和奥立的一些事。

“要不就是妇科医生？”她继续说。在母亲的这种猜想下，我看到阿德里安像妇科医生那样审视我的目光，我的脸顿时变得通红，如同我的裙子。

“我想，她没什么病吧？”母亲说，“前段时间她有些过于疲劳……啊，不是吧，希望您不是心理医生？”在这种情况下我的脸本来应该更红的，但是由于已经到了极限，更红是不可能的了。

“我不是医生。我获得的是艺术史的博士学位，”阿德里安说，“很可惜。”

“哦，真有趣，”母亲说，“我的三女儿提歌露露是德国语言文学的博士。允许我问一下，您是如何认识丽露歌的？”

“哦，请问您说谁？”阿德里安问。

“她指的是我。”我说。我的脸颊烫得要命，我对他发出无声的诉求：不要说！不要说！不要说！

“哦，我们是……在博物馆认识的。”

阿德里安蹙着额头说。

我翻了个白眼。阿德里安耸耸肩，做出一个抱歉的手势。

“在博物馆？”母亲重复说，“哦，当然了，您作为艺术史学家——但是，露歌丽到博物馆做什么？”

“哦，请问您说谁？”

“她指的是我。”我绝望地说。

“哦，出于考证的目的，歌莉经常去博物馆。”阿德里安说。

我用手敲着自己的额头。

“为了创作她的一部历史小说。”阿德里安继续说。

“原来是这样，”母亲一边说一边抓起我的胳膊，好像要绑架我的样子，“能在这里认识您真是太好了，但是我们现在必须要走了，因为我妹妹非常注重时间观念，而且歌莉还要在入口处拍照，是给《来宾题词纪念册》用的。你偏偏要穿这条裙子。我知道你就是想让我丢脸，我到底对你做过什么，让你从来不按我的意愿行事？这到底是什么唇膏？你究竟是一个停车灯还是一位年轻女子？”

“是个停车灯，妈妈。”我说。当她拽着我走上台阶时，我越过自己的肩膀抛给阿德里安一瞥。他微笑着竖起大拇指。天哪，他看起来多么可爱！连同他那疯狂的发型都无比可爱。

“要不我们稍后再见一面，等我和老姨父奥古斯特跳完华尔兹之后？”我说。

“好，”阿德里安说，“我肯定会出来几次透透气的。”

“很不错的男人，”母亲说，“结婚了？”

“没有。”我说。

“同性恋？”

“也不是。”我说。

“你看，”母亲说，“就是应该多去博物馆啊。”

等自助餐开始的这段时间十分冗长，尤其是我找到了自己位于老姨父奥古斯特和老姨父海因里希之间的位子，而他们两个人轮流在我脸颊、腰部和大腿上捏来捏去。老姨父奥古斯特还试图再捏我其他部位，我用汤勺狠狠地打在他的手上。

“哎呀！”他说，“你这样对待我们老年人！”

“下次我会用叉子。”我警告说。

我对面坐着提娜、弗兰克，以及西所拉、哈巴库克和阿尔色尼乌斯。提娜穿着和露露一模一样的西服，只不过是浅褐色的。

“饿啊，饿啊！”哈巴库克和阿尔色尼乌斯用叉子敲击着桌面叫道。我刚才递给他们两个多媒体播放器——这从教育学角度来看也许并非明智之举，但是我现在刚好手里有钱，而且他们在信中写的也不无道理。出于惊讶和狂喜，他们至少有一刻钟很乖、很听话。我几乎可以肯定，他们不会再提电视机和笔记本电脑的事了。

可是现在他们又恢复了原样。

“我们难道是霍屯督人吗？”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她离那两个座位比我还远，“现在的孩子们完全不懂得注意自己的行为举止。以前如果我们不是安静地坐在那里，会被拐杖打的。”

这反而激起了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的极大兴趣。他们请求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讲一下细节。她叙述老师如何将她狠狠打了一顿，以至于

血顺着腿流淌下来。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突然发出一阵惊呼声。

“那是什么时候的事？”桌子另一头的老姨妈艾尔思贝特问——我觉得她就是艾尔思贝特。

“嗯……十九……也许是我在哪个电影里看到的。”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

“这条裙子真漂亮，”提娜对我说，“你穿简直太合适了。你瘦了吗？”

“可能有一点点。”我说。

“我本来也想穿裙子的，”提娜说，“但是妈妈喜欢这套西服……”

“看起来还不错。”我说。

“只是可惜颜色像大便。”哈巴库克说。阿尔色尼乌斯大声喊道：“像拉肚子的大便！妈妈拉了一大堆，妈妈拉了一大堆。”

老姨父奥古斯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字条。“我的抒情诗，”他说，“没有眼镜我没法读。你能帮我再朗读一遍吗，亲爱的孙外甥女？”

“听，外面进来那个是谁，哈啦嘿，哈啦吼，”我读道，“一定是我心爱的人，哈啦嘿，哈啦吼。老姨父奥古斯特，这是原来的诗句，你应该自己写一首。”

“是啊，是啊，”老姨父奥古斯特说，“但是我还没有想好。”

我手袋里的手机响起《丘比特交响曲》。

“现在我才不让哈里的这些愚蠢的臭狗屎玩意儿来打扰我，”老姨父古斯塔夫抱怨道，“不过我倒是挺喜欢唱歌。这真是不公平。我会唱那么多动听的曲目，我唱得和汉斯·阿尔伯斯[1]一样好。我唱歌的时候，姑娘们都匍匐在我的脚下。”

“这动听的音乐从哪里来的？”老姨妈阿戴尔海特问。

“从歌莉的手袋里。”提娜说，“歌莉！我们还真应该关掉手机。”

我从手袋里拿出手机。“喂。”我低声说道。

“喂，我的美人儿，你正在做什么？”奥立问。

“他想排挤我，那个哈里！他不愿意让我参与节目表演，”老姨父古斯塔夫说，“就凭他拙劣的钢琴弹技！”

“奥立，现在不方便讲话，我正在来克星顿酒店参加姨妈的银婚纪念酒会，我跟你说起过，这里绝对禁用手机。”我小声说道。

“在来克星顿——有没有看见米亚？”

“没有，到现在为止还没有，”我说，“但是我随身携带胡椒水喷射器，以防万一。”

“一个手袋怎么会发出如此动听的音乐？”老姨妈阿戴尔海特问，“我也想有这样一个手袋，海因里希。去问一下歌莉，在哪里可以买到。”

“查莉说你找了新的住处，并且已经签了租房合同，是这样吗？”奥立问。

“是这样。那是位于城南的一个特别棒的公寓，”我说，“我难道还没有告诉你吗？昨天我拿到了钥匙。”

“没有，你还没告诉我，”奥立说，“反正你是忘记了。你不觉得这有些不正常吗？”

“怎么？”

“所有人都知道你要搬家了，为什么只有作为你男朋友的我还不知道？”

“奥立，你不是我的男朋友——我是说，你当然是我的一位男性朋友，但不是那种意义上的……”

“你租房子做什么？你可以搬到我那里住。马上！”

“谢谢你的提议，”我说，“但是——不了。”

“歌莉，你玩这种浪费时间的游戏是不郑重的行为。”奥立说。

“奥立，这不是游戏！”

“你吊了我好几周了。如果这不是游戏，那到底是什么？”

“无奈的郑重。”我说。但是奥立没有笑。

“我需要的只不过是一个明确的回答，”他说，“你爱我还是不爱？你想不想和我一起生活？”

“我的确非常非常爱你，奥立，但是我……”

“歌莉，快把这东西收起来，阿丽克萨姨妈过来了！”提娜喝道。

“哎，你知道……我现在真的不方便……”我低声说着并躲到老姨父海因里希的身后。

“是还是不是？”奥立说，“你只需要回答是或者不是。这应该不是什么难办的事吧。”

“你的问题是什么？”

“歌莉，不要太离谱！”

“不要，奥立，我……”

“你想和我在一起吗？是还是不是？”

“是不是有人没把手机关掉？”我听见阿丽克萨姨妈说。

“奥立……”

“歌莉的手袋能播放音乐。”老姨妈阿戴尔海特说。

“是还是不是？”奥立问。

“在这一刻首先就不是，”我说，“我很抱歉。我不喜欢被人拿枪对着胸口的样子。”

“好吧，”奥立说，“看来你想继续把游戏进行下去。”

“你想要一个答复……”我说，但奥立已经挂断了电话。我把手机扔回手袋，刚好在阿丽克萨姨妈到来之前。

“我不想再听到你的手袋里发出什么动静了。”她严厉地说。

“有其母必有其子，”老姨父奥古斯特带着哭腔说，“哈里也不想再理会我们的唠叨。他们对我们老年人什么都做得出来。”

“要不要让我们替你写一首？老姨父奥古斯特？”阿尔色尼乌斯自告奋勇道，“我和哈巴库克，我们写的诗很不错。我也有一个熏火腿儿，哈啦嘿，哈啦吼；今天我想和你们扎个堆儿，哈啦嘿，哈啦吼。”

“还要加进去‘大便’这个词。”哈巴库克提议。

“还不错，”老姨父奥古斯特说，“可惜我没有熏火腿，你们试试用人造膀胱管道来写一首吧。”

为此，哈巴库克和阿尔色尼乌斯有好一阵都在旁边苦思冥想，徒劳费尽心思。

“这样好不好？”我忽然冒出一个好主意，“老姨父奥古斯特，我把我写的诗送给你吧。你看，我把字体打印得特别大，你不用戴眼镜就能读。”看起来这并没有我想象的那么严重，因为表弟哈里将此诗未作删改便收进他的纪念文集里了，这个呆瓜。

老姨父奥古斯特被感动了。“你愿意帮助我吗？你要把你登场的机会让给我吗？外甥孙女，你真是一个天使。”

“是，我知道，”我说，“可是你不能因此就摸我的大腿！”

老姨父奥古斯特说：“我根本没有察觉。我们两个人过会儿一起跳

华尔兹吗？”

“看来还真是这样，老姨父奥古斯特。”我说。

“自助餐开宴了。”姨夫弗来德说。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一跃而起，直冲向前。

“你们最好只取一些自己想吃的东西。”弗兰克在后面喊道。这个可怜的爸爸不得不每次都吃他们的剩饭。

“你最好跟他们一块儿去，”提娜说，“否则他们又要先从餐后甜点吃起了，而且阿丽克萨姨妈让我做一个关于儿童教育方面的报告。”上次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吃掉了预计为二十个人准备的整个冰冻布丁圆蛋糕。如果只是这样，还不算特别严重，但是之后他们将吃进去的一半又吐了出来。我就不说他们吐到哪里去了，说不定您现在正在吃饭呢。”

等第一批人取过食物之后，我和西所拉一起走向自助餐桌。饭菜如这个家族一贯的那样，美味而丰盛，这一点必须要肯定。

“让我来指给你，在这种庆典上我们必须要吃的东西，”我说，“某些食物看起来不怎么样，但它们很好吃。相反的，那些我们不用去尝。”

“反正我也吃不下什么，因为这可恶的牙套。”西所拉说。

“啊，你这个小可怜。你还要戴多久？”我询问道。

“四个月！”西所拉说，“上次班级聚会时，牙套上卡进去一片菠菜叶子，我根本就没有觉察到。从那之后他们称我为‘菠菜比萨’。没有任何男孩愿意亲吻一个比萨。”

“哦，可不能这么说。随着年龄的增长，他们会慢慢开始喜欢吃比萨的。”我说。

“歌莉？”西所拉睁着大大的眼睛望着我，“妈妈说你小时候也很难看，是这样吗？”

“不是，”我说，“你妈妈小时候才难看呢！她双耳竖立，甚至连她的一头鬈发都不能遮掩它们，而她却自以为很美。她还经常穿带垫肩的上衣，看起来就像是为了争夺奖牌吃了兴奋剂的摔跤手。”

“你觉得我长大以后也会变漂亮吗？”西所拉问。

“我觉得你现在就已经够漂亮了，茜茜，”我说，“等你的牙套取出来之后，你的感觉会大不同——我敢打赌，那些男孩子最后会发现你到底有多漂亮。重要的是要让身体挺直，肩膀往后，让下巴稍微仰起，要直视面对你的人。抬头，挺胸——瞧，像我这样。”

我手里的盘子撞到了露露身上，她和表妹戴安娜被人群滞留在三种烤肉旁边。我剥掉了沾在露露夹克上的一片莫萨里拉奶酪，这惹得西所拉哧哧地笑个不停。

“嗨，歌莉，你看起来真的棒极了，”戴安娜说，“这是那个会和你结婚的博物馆馆长产生的效力吗？”

“什么？”露露问。

“我的母亲刚才流着泪告诉了我这一传言，”戴安娜说，“或者这并不是什么传言？”

“就是，”我说，“我根本不认识什么博物馆馆长。”

戴安娜叹道：“这个家族的人太可怕了，他们常常捏造一个事件，然后把它和私生活联系在一起。就说我和尼克吧，我们之间的关系坏透了。别的母亲肯定会为我们的分手而欣喜万分，我的母亲却号啕大哭：一个股票经纪人啊，我的孩子，你以后再也找不到像他这样的人了！”

“是的，形单影只地来参加这样一个该死的庆典，确实是需要很大勇气的。”露露说。

“你是站着说话不腰疼，你现在有这么一位——对了，能再告诉我一下他做什么工作吗？”

“IT行业，”露露说，“还有，我们现在一起住。他人真的很不错。

一会儿我介绍你们认识一下。”

“不着急，”戴安娜说，“弗朗西丝卡此前说过，要是她这次作为单身出现在这群人面前的话，她会砍下自己一只手，让我们看看，她会和谁一起来？”

“我刚才看见她和一位相貌英俊的男人在一起，”露露说，“妈妈告诉我他是位兽医。”

“她怎么这么快就搞上了一个？”戴安娜问，“不会的，不会的，这肯定又是一个谣传。”她向四周望了望，又说，“她在哪儿？我今天根本没有见到她！她被安排坐在表姐克劳蒂亚和她那位金融部门的公务员旁边，对面坐着表姐米丽亚姆的十一个孩子。”

“五个。”露露说。

“四个。”西所拉说。

“几个根本无所谓，”戴安娜说，“米丽亚姆教给她的孩子们如何模仿钟表的嘀嗒声。常常是，如果她说‘可是戴安娜，你已经超过三十岁了，难道你听不见自己的生物钟的嘀嗒嘀嗒声吗’的时候，所有的孩子就发出嘀嗒嘀嗒声，好似《彼特·潘》里的那只鳄鱼。哦，弗朗西丝卡在那里，就在你父母身后！”

“我和帕特里克坐在黑拉和弗尔克以及他们的孩子那边，”露露说，“虽然自助餐还没开始，但我们已经做了两次餐前祷告。他们祷告起来都显得十分古怪。对了，你们知道吗？黑拉又怀孕了。”

“这次肯定会生一个天主教本笃会的修士。”戴安娜说，“啊，我真不敢相信！那边！弗朗西丝卡旁边那个！”

“那个兽医？”

“我受不了了，”戴安娜叫道，“什么兽医！我认识他！”

“他们在哪里？”我和露露都伸长了脖子。

戴安娜笑道：“变成灰我也认得他！真不敢相信！我妹妹在网上物

色了一个人！也太凑巧了！”

“在哪里？在哪里？”我和露露急切地问。我们依然没有看到表妹弗朗西丝卡和她的新男友。

“真是笑死我了，”戴安娜说，“这个家伙真无耻！叫什么‘棒槌硬当当35’！我是去年在交友网站dating-café.de上认识他的。嗨，你们两个不要用惊恐的目光看着我！我刚刚经历过一段非常非常艰难的时期，而因特网正好是一个可以结识男人的媒介。并非所有的男人都像‘棒槌硬当当35’那样专做坏事。”

“三十一。”我轻声说道。现在我发现了表妹弗朗西丝卡在大厅那边正和我父母交谈。帕特里克也在旁边站着。

“什么三十一，”戴安娜说，“那是再普通不过的尺寸——最多也就十六厘米。他不过是以他的三十一厘米来引诱我而已。我快笑死了，不骗你们！如果这不是一个偶然的话。他先引诱了我，然后是我妹妹。”

露露的脸色苍白如同僵尸。“我想我要昏倒了。”她说。

“非常抱歉。”我说。

“对不起，我先走一步，好吗？我现在就去那里向他问个好，”戴安娜说，“我倒是挺想看看他的嘴脸！”

“很可能他已经不记得你是谁了，”我朝她的背影说道，“他的记忆力并不怎么好。”

“啊，我的天哪！”露露说，“我想我要吐了。”

亲爱的外甥孙女歌莉：

由于我尚在旅途之中，不能和你在阿丽克萨的银婚酒会上见面，故此我非常乐意以书信的形式对你信中的问题给予答复。

首先要说的是，对于你继续生存下去的决定我深感欣慰。人生就是一场巨大的冒险，我的孩子，而林林总总的问题无外乎是给了你向世人

展示你各种能力的机会。宝贝，展示给他们看吧，你年轻而美丽，并且内心充满幻想——如果可以的话，我愿意立刻与你交换。

我从未有过婚姻，因为我爱的人当时已经结婚了。对那个身患重病的女人，我们是绝对不想再增加她的痛苦了。而我又不能接受其他男人——即使有所谓合适的男人——我们如同斯宾塞·屈赛和凯瑟琳·赫本一样：一对秘密的恋人，互相拥有对方的爱，却不能和任何人分享。不同于他们的是，我们甚至连在一起拍电影都做不到。可是我从未因他恪守对妻子的信义而感到后悔。二十多年前，他去世了，而他的病妻至今健在。

在对爱情的追求上，你要非常理性地对待，不要被这个家族和你愚蠢的恐慌感所误导：不要退而求其次，并为此而沾沾自喜，永远不要。努力去得到你爱的人，否则你只能强迫自己去爱你所得到的那个人。

我非常喜欢你的小说，我们养老院里的所有女性也都为之倾倒。你还有没有其他作品？如果有，那我们这里所有的人都会喜悦万分。我对小说用廉价的薄纸印制而成深感可惜，因此我请求一位朋友将小说逐字逐句用打字机打好，印在以手工制造的纸张上，并装订成册。随信寄来的是选用上好的摩洛哥羊皮并加以金色书口的《儿科护士安吉拉》的收藏版。我敢肯定，这样的版式也可以吸引其他的读者群。也许你应该向你的出版社提个建议。

受这些读物的启发，我本人也开始以自己的经历为素材写作。如果你愿意将随信附上的这个手稿交给出版社的编辑，我将不胜感激。我把书名定为《在里维耶拉的日子：一段遗失的时光》，当然它只是暂用名。如果他们喜欢我的小说，我可以创作更多。如果他们认为小说里关于爱情场景的描写过于大胆，自然允许他们进行删节。

我亲爱的孩子，从现在起，我祝愿你得到一份美丽人生，永远记住：有一颗心可以让你失去，这恰恰证明了你尚有一颗心。

你的老姨妈胡尔达

又及：请收下这张支票，去买几座房子或者你喜欢的其他一些东西。但这并不是最好的方法，所以我建议你也可以考虑买一辆敞篷车或

一条狗，或者二者都买。这两种东西都能够大大增加你与男性建立初次交往的可能性，而且它们也都能够让你在没有男人的世界里不再那么难挨。

---

[1]汉斯·阿尔伯斯（Hans Albers），德国汉堡知名的水手歌唱家。

十八

露露没有吐，她是在喝掉整整一瓶苏格兰威士忌之后才吐的。她在洗手间以冷水泼面，但没有哭，没有流哪怕一滴泪。

“露露，我感到非常抱歉，”我说，“无论如何我不希望事情变成这样。”

“这不是你的错，”露露说，“你已经试着警告我了。”

“你知道吗？依我看，帕特里克演绎这段‘棒槌硬当当31’的日子已经是很久以前的事了，”我说，虽然我相当不情愿替这个混蛋辩解，“他肯定转变了。而他确实爱你。”

“他这个满口谎言的畜生，”露露说，“你根本不会相信，他在否认和你认识时有多么坚决。”

“啊，是啊，他完全不记得我了，”我说，“他倒不是在演戏。”

“因为你只不过是那些众多女孩子中的一个，”露露说，“就像戴安娜。”

“不是这样的，”我说，“和戴安娜相反，我根本没有检查过他的棒槌的真实长度。他骂了我一句‘性冷淡’之后，就冲出了咖啡厅，而我还不得不替他付卡布奇诺的账单。”

“我简直是瞎了眼，”露露说着，又打开冷水管，“歌莉，对不起！我非但没有听从你的劝告，反而还责备你！我怎么会这样！”

“好了，”我说，“如果有个两全其美的办法就好了。”

“那我现在该怎么办？”露露问。

“唉，我也不知道，”我说，拼命压制着自己即将脱口而出的回答，“有时候，如果爱一个人，就不去计较类似的种种误会……”

“你疯了？”露露冲我嚷道，“我应该和这么一个虚伪、龌龊的东西一起生活吗？你不觉得这样我有一点点可惜了？”

“是的，当然，”我说，“但是你倒是想一下……”

“想什么？想一下我已经三十二岁了吗？想一下我的母亲会因为我再次单身而罹患叫唤痉挛吗？想一下家人会把我当成麻风病人那样对待吗？”“就是这样。”我说。

露露呼了一口气。“这些对我而言真是太无所谓了。和你相反，如果我境遇不佳，我首先想到的不是自杀。我要给这个混蛋一点颜色看看。至于母亲说什么，我才不管呢！”

“好吧，”我松了一口气，“你必须把他从你的住处赶走，听见了吗？然后换一个新锁，像我那样。”

“不！这不行！”露露说，“要是我现在把他赶出去，他就会回到原来的住所。他的租房合同在一号以前还有效。”

“但是他进不去。我把门锁换了。”我带着胜利的喜悦说。

“这不管用，从法律上讲，在下周四之前，他还有权进入那个房子！”露露边说边擦眼睛，“他甚至有可能对中止合同书提出反驳……这种情况绝对不能让它发生。”

“露露，我放弃那套房子！做得干脆一点：把他轰出去！”

“绝对不行，”露露说，“我可不能便宜了他。”她整理了一番，问道，“我看起来怎么样？”

我想说，像费尔德曼殡仪馆的一个工作人员，但我还是说：“像往常一样，就是面部有点湿。你需要化妆吗？我包里有。”

“谢谢，”露露说，“其实我不想化妆，以防有人察觉。”

“你熬不到下周四的。”我说。

“哈，那你可小看我了，”露露说，“我会坚持到那一刻，甚至连‘白菜汤减肥法’都会照做。现在你进去吧，装作什么都没发生。戴安娜那里，你可以用双胞胎搪塞过去。我随后就到。”

在洗手间前，阿德里安倚在柱子上，手里拿着一支手工卷制的大麻。

“您在抽烟？”我问。

“不是，”阿德里安说，“我在非常认真地思考，我应不应该这么做。这支大麻是我刚才从我侄子那里没收的。”

“哈！被我们抓到了！”我说，“你的哥哥们也并不是十全十美。”

“我的哥哥们确实十全十美，但他们的孩子不是。”

“是的，因为太多小提琴课的缘故，”我说，“这是显而易见的！要是我的话，就会告诉你哥哥，他的教育方式显然不太灵。”

“我已经同意不去告密了。”

“可惜。你的母亲已经致完辞了？”

阿德里安点点头，他踌躇着把大麻夹在两根手指之间。

“哦，很严重吗？”我同情地问。

“哦，不是，这次是这样的，她只在最后对全体进行了一次呼吁，以便能给我找一个妻子：我们的格利高快三十五岁了，也许有谁认识一位可以和他共度此生的年轻女士？”

我笑了。“这真是精彩极了。下星期他们肯定会找来很多女士供你挑选。”

阿德里安也笑了。“你那边怎么样？和那个‘尿袋子’已经跳完舞了？”

“还没有，”我说，“即便如此，也已经弄得我手忙脚乱了！”我很高兴，我们现在简单地以“你”相称。我向他微笑。

露露从洗手间走出来。“我不是说过你应该先走一步？”她生气地说。

“你左边脸上的胭脂太多了。”我说。

露露用手擦了擦脸蛋。“好点了吗？”她这才意识到阿德里安的存在，并将他从头到脚细细打量了一遍，“您是哪位？弗朗西丝卡的兽医？”

“不是，”阿德里安说，“我是，哦……”他用询问的目光看着我。

“天哪，”露露说，“您倒是应该清楚地知道您是谁。”

“格利高·阿德里安是曙光出版社的总编辑，”我说，“他的父亲正在旁边的水晶厅庆贺生辰。格利高，这是我的姐姐露露。她刚刚恢复单身状态，还没有从阴影中走出来。她平时要随和得多。”

“我现在还不是单身啊，”露露说，“要从下周四开始。请问您一下，这是不是一支大麻？”

“是的。”阿德里安说。

“能送给我吗？”

“当然——这里，请吧。”

“谢谢！”露露把大麻扔进自己的包里，说，“我们一会儿见！我现在就进去了。”

“抬头，收腹，挺胸。”我说。而露露已经离去。

我的手袋里又响起《丘比特交响曲》。

“你的手机！”阿德里安说，“你够幸运，竟然还有手机！我们那里在入口处都要把手机留下，无论如何不允许私自携带手机入场。”

“你要用吗？”我从手袋里拿出手机。

“里面有几个不错的游戏吗？”阿德里安问。

“等一下，我得接电话。喂？”

“我考虑过了，”奥立说，“这样下去不行。”“你指什么？”

“我指的是我们，”奥立说，“我和你！”

“我们刚才不是已经说清楚了吗？”

“可那并不是你的本意，”奥立说，“对你，我自然了解。”

“可惜不是这样。”

“哦，当然，歌莉，我太了解你了。而且我知道，如果你能够重新考虑一下，你会为你说的话感到后悔的。”

“你也许了解我的牙齿，奥立，但是其他方面……”我的目光转向阿德里安，他背对着我靠在柱子上，正向门厅望去，“为什么我们非要一而再、再而三地讨论这个问题？”

“因为我想得到一个答复，已经忘了吗？”

“我刚才给过你答复了，已经忘了吗？”

“但那不是一个经过深思熟虑的答复。”奥立说。

“这正是问题所在，”我说，“你不给我考虑的时间。”

“因为没有什么值得考虑的，”奥立说，“这种事必须用自己的一颗真心来决定。”

“切。”我说着将目光投向阿德里安。他那经过梳理的头发在强烈的吊灯灯光下呈现出一种红色的光泽，并且依然执着地一边向内一边向外翘着。我忽然有把双手插进他的头发将它弄乱的冲动。

“切？这就是你能告诉我的一切吗？”

“也许你是对的，奥立，”我望着阿德里安的背影若有所思地说，“如果我爱你的话，我应该能清楚地知道这一点，那么我就不会犹豫不决地绕圈子，而是迫不及待地只想见到你，只想守在你身边爱你——哦，我的天哪！”当然！我的感受正是如此。

那个人不是奥立。

“这就是说，你不爱我？”

“没有你所期望的那么多，”我说，“但是我们可以一直做最好的朋——”

“不要说下去！”奥立对我喊道，“不要说！”

“我们还可以做朋友——”

“我告诉你不要说了！”奥立咆哮着，震耳欲聋，以至于阿德里安扭过头来关切地望着我，“我现在去找你，我们把事情彻底谈清楚！你根本就不知道自己都说了些什么。”

“奥立！你敢来！”我叫道。但奥立已经挂断了电话。

“那是谁啊？”阿德里安问。

“一个——我的牙医。”我说。当我注视他的时候，我的心悸动不已。“你要不要进去呢？他们肯定惦记你了。”

“你也是，”阿德里安叹道，“我是指你那些人。”

“是的，甚至非常非常。我敢肯定，表嫂黑拉还要专门给我做一个关于耶稣的报告，老姨妈艾尔思贝特要针对我写的色情小说发表评论，而玛丽·露易丝姨妈则想确认我真的不是跟一个博物馆馆长谈恋爱。哦，还有，我的老姨父们一定还想知道我作为拉拉，跟女人在一起是什么感觉。”

阿德里安笑了。“关于我是同性恋的谣言被另一种消息取代了，有

人看见我和一个妓女在一起。”

“那一定是玛丽亚娜·施耐德，”我说着，赶忙用手捂住自己的嘴，“对不起，我只不过想到，可能是因为她身上众多黑色的皮饰。”

“是的，确实如此，”阿德里安说，“他们说的应该是一个女施虐狂吧。”

“我可以和你一起进去，告诉他们你不是受虐狂，”我说，“但恐怕一个吸血鬼作家肯定不是你父母心中的合适人选。对吗？”

“哪，你听我说，”阿德里安说，“他们已经绝望到连一个施虐狂都会接受的地步了。对你，他们会高兴死的。”

“可是我连大学都没读过，”我说，“而且我也不是什么模特。”

“相信我，要是他们知道我有你这样一个女朋友，他们会狂喜的，”阿德里安说，“可是如果你的家人知道你和曙光出版社的主编在一起，他们会是什么态度呢？”

“哦，曙光！难道就是出版那些不健康的、放在柜台下面出售的小册子的那个出版社？”我说，“另一方面，他们又会说：她已经三十岁了，你再瞧她的头发，一位牙医是不会再要她了。”

“牙医很优秀吗？”阿德里安问。

“是的，牙医只不过是被那些有贵族气派的大庄园主吹捧起来的，”我说，“你真的拿到了艺术史的博士学位，还是刚才随口说说而已？”

“这个学位我倒是真有，”阿德里安说，“就是迄今为止还没有派上什么用场。得到曙光出版社的一个职位时，我简直太高兴了。而现在，作为曙光的主编，我的收入的确也不错。”

“那倒是，不过艺术史和你的工作几乎没多少关系。”

“你现在就别再揪住这个不放了。”阿德里安说。

“换了我，那将是我最后的选择，”我说，我对自己的声音如此温柔感到吃惊，“你得到曙光的职位真是太好了，否则我们永远不会相识。”

“对，是这样。这是这个职位带给我的最好的收益。”阿德里安向我靠近了半步，“伴随着一声呻吟，他将她扯到身旁，他开始吻她，狂野而热烈。”

“什么？”我似乎受了一击，呼吸变得急促，因为他离我那么近。

“经过了这么长一段时间，他才意识到，只有她才能打开他的心灵，才能激起他肉体的狂热。”他说。

“真的吗？”现在我的双腿变得如此绵软。我需要倚在栏杆上。

“她是他黑暗世界里的一盏灯。”阿德里安继续说道。

“啊，糟糕，这是我写的吗？简直是——太庸俗了！”

“不过下面就好多了，”阿德里安说，“他用健壮的双臂将她抱起，放在他的床上，让她躺倒在那张熊皮上……”

“哦，我的天哪，我想起来了。”我说。我的乳头坚硬得犹如两块小圆石。

“自从我读过它，我就一直幻想着跟你做这些。”阿德里安轻轻说道。此刻他终于开始触摸我，即使不是我期望的被触摸的部位。他无比轻柔地触摸着我的一缕头发，从上到下。

“这里是宾馆，”我说，我的样子似乎刚刚跑完了一百米，“我们可以在这里订一个房间。”

“带熊皮吗？”阿德里安问。他的唇距离我的脸如此之近，我能够听见他的呼吸声。他闻起来有草莓的味道。

“关于熊皮，我们得另作打算。”我说。

“你能肯定——啊，这是谁？”

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不知何时突然出现在我们身旁，显然他们被派来找我。“歌莉！外婆说你得马上进去，因为我们现在要唱歌了。我们是不是应该告诉她，你愿意继续留在这里和人家亲热？”

“是的，”我说，“我是说，不！告诉她我马上就来。”

阿尔色尼乌斯和哈巴库克离开了。

“快，我们走吧。”我说着拉起阿德里安的手走向台阶。

“可是你刚才说……”

“我说我马上就来，”我说，“我会的。”

而阿德里安则全然不动，他将我拉过来开始吻我——啊，给我的感觉正是狂野而热烈。我极力和他贴得更紧，紧得甚至连一本小册子都插不进去。

这是一个漫长的经典之吻，最后我们终于手牵手快步走向前台。

“一个双人房间，”阿德里安说，“如果可能的话，要一个带浴缸的。”

听他这么一说，我感到自己的腿顿时失去了知觉。刚好我还可以以前台作为支撑点。“浴缸的场景没必要吧。”我低语。

“我想看看我们能走到哪一步。”阿德里安说。我非常庆幸那个把钥匙摘下来并好奇地看着我们紧紧相拥着走向电梯的人不是米亚。

“提露歌莉！这次你可太过分了！你到底去哪儿了？”我的母亲叫道，“奥古斯特老姨父不得不替你唱了一首歌，还有，戴安娜和他跳了华尔兹，他的尿袋不知道怎么回事出了点故障，然后来了一个年轻人，他自称是你的牙医，说有要紧的事和你商量。”

“哦，不会吧！”我说，我把他忘了个精光，“那他现在在哪里？”

“我怎么会知道？”母亲说，“露露和帕特里克刚才招呼过他。我们都还以为你马上就会回来！你去哪儿了？”

“我……我把东西忘在家里了，”我说，并用手指摸了摸自己的嘴唇。由于那个吻，我的嘴唇几乎受伤。“我离开了多长时间？”

“两个多小时！”母亲叫道。

我和阿德里安本来还想待得更久，但是我们都清楚地知道，我们很有必要休息一下。

“也是出于健康的考虑。”阿德里安是这样说的。我打算有机会的话，马上在网上查一查性高潮过多会不会对身体有害。

“如果我们现在悄悄溜进去，也许他们根本不会意识到我们曾经消失过，”阿德里安如此提议说，“我们和那些姑妈姨妈、表兄表妹聊上一个小时，然后开溜，再在这里见面。”

这本来是个不错的主意，但我的消失自然是被人觉察到了。

“这就是典型的你，不折不扣，”母亲骂道，“啊，露露和那个牙医在这里。他结婚了吗？”

“是的，但是他和妻子已经分居了。”我说。

“那你还不站直了！”母亲喝道。

“嗨，歌莉，”奥立喊我，“很不错的派对。苏格兰威士忌也棒极了。我和你姐姐已经喝光了整整一瓶。你知道吗？露露也想下次转到我这里看牙。”

“平时露露滴酒不沾。”帕特里克轻声说道。

露露高举酒杯说：“啊，你闭嘴——你这个IT狂人！”

“露丽歌！”母亲叫我。

“干杯！大家一起！为了这个美好的五月夜晚。”露露说，“妈妈，你究竟知不知道，歌莉和这位英俊的金发牙医几乎快成一对情侣了？”

“是啊，是啊，是啊，”奥立说，“我已经决定把我的心交给她，还

有我保时捷的副驾驶座位，但是歌莉以一个可恶的带‘朋’的字眼拒绝了我。”

“我根本就没有，”我说，“什么带‘朋’的字？”

“你当然有，”奥立说，“你践踏了我的感情。”

“她没有，”我的母亲说，“这肯定是一个误会。快道歉！”最后她对我说道。

“对不起。”我立刻说。这是一种熟悉的反射，我偏偏做不到对之进行反驳。

“现在已经太晚了，”奥立说，“我警告过你。我的感情也早因你而支离破碎了。”

“这就是你特地赶来的原因？”

“没错！我怎么能和一位姑娘在电话里说这种话呢？”奥立说，“我知道如何做才有分寸。”

露露笑了。“没错！就是这样！迟到的人必定会为生活付出代价。”

“尴尬吧？！”奥立笑着说。

“你看，这不是都解释清楚了吗？”我说，“我非常希望，我们还可以做朋——”

“就是这个！”奥立喊道，“她又来了！这个带‘朋’的句子。”

“我们还可以做朋友，”露露说，“啊，是的，我也对这句话深恶痛绝！”她和奥立的笑声一直传到桌子另一边。

当奥立重新平静下来的时候，他说：“瞧你现在的样子，你肯定再也不想听到这句话了。我敢打赌，你身边的男人一定多得是。”

露露咻咻地笑了。“对，”她喘着气说，“多得不得了！”然后她欠身在奥立耳边嘀咕了一阵。

“哦，要等到下周四，”奥立窃笑道，“到那时也许我受伤的心灵已经彻底痊愈了。”

露露举起酒杯。“干了它，”她说，“快，IT，你也喝点什么吧。”

“这可太有失体统了，”帕特里克说着站起身来，“如果你不反对的话，我去和你父亲聊天，至少他还是清醒的。”

“这我是丝毫不会反对的。”露露说。奥立觉得这很好玩，他笑得差一点从椅子上翻下来。

“帕特里克是对的，”母亲说，“丽提露露，我实在为你的行为感到羞耻！”

“我同样为你感到羞耻。”露露说。她现在看起来好像由于大笑而导致小便失禁的样子。

“歌莉，我不知道你原来有一个超级可爱的姐姐。”奥立说。

“我甚至有三个超级可爱的姐姐呢。”我说着，试图能毫不引人注意地站起来。

“你要去哪里？”母亲问。

“我刚想起来，我忘了点东西。”我说。

“你想……”母亲紧跟着我，“提丽露！够了，你的姐姐已经够我受的了，你现在最好规矩点。啊，不会吧，阿丽克萨过来了！哎呀，你拒绝了这个醉酒的牙医！我们只好说我们不认识他。”

“歌莉，我的孩子，唱歌的时候你到哪里去了？”阿丽克萨姨妈问，“我都惦记你了。”

“哦，奥古斯特老姨夫因为不准唱歌好不伤心，所以我把自己的机会让给他了。”我说。

“好孩子，”阿丽克萨姨妈说，“玛丽·露易丝说你现在和一个自然博物馆的管理员在一起。你刚试图自寻短见不久，这么快就找到一位？我

可以想象你还没有从饱受打击的阴影中恢复过来，还没有和一个制作动物尸体标本的人拍拖的心理承受力。”

“不是的，”我说，完全不顾我母亲打给我的手势，那看起来宛如抹颈自刎，“格利高是艺术史学家。他并不是在博物馆工作，而是在出版界。我非常乐意今天晚上把他引介给大家，但是他正在隔壁的水晶厅庆祝父亲的七十岁寿辰。”

“就是那个巨富阿德里安家族的成员？”阿丽克萨姨妈问。

“是的，”我说，“他是最小的儿子。”

阿丽克萨姨妈的嘴张得大大的。我的母亲也是。

我正好趁此机会开溜。“我现在也必须去那边找他了，”我说，“我们回头再见！”

当我走到门口时，我的确有把阿德里安从水晶厅叫出来的想法。可是这个想法根本就不必要，因为他已经在那里了，他倚在柱子上，正在等我。

“可够快的，”他说，“我们不是约定要休息一小时吗？”

“哦，你知道吗，我其实已经完全休息好了。”

“我也是。”阿德里安笑着对我说。他的头发又恢复了原样，在宾馆的房间里，我有足够的时间充分整理它们。

露露和奥立也摇摇晃晃地走出大厅。

“我想，现在我是真的，要吐了，”露露说着，在他面前关上了洗手间的门，“对一个姑娘来说，有些事必须要让她一个人完成，这是我的母亲教给我的。”

“我可以在这里等着。”奥立靠在洗手间的门上说，“切，下次我肯定不在你身边，不能阻止你的自杀行为。希望你能清楚这一点。”

“没有下次了，奥立。”我说。我拉起格利高的手和他一起走下台

阶。

“他是哪一位啊？”等我们下去之后，格利高问。

“这是——呃，”我说，“这是高级医师高斯温。”

“哈，”阿德里安说，“是不是要我上去给他下巴来一拳？”

“没有必要，”我边说边拉他继续走向电梯，“这个场景我们就把它省略掉吧。”

最后，在电梯门关上的一刹那，我看到前台后面那个阴险的、红发的高级护士亚力桑德拉一张呆滞的面孔。

午夜文库典藏本 · 第二辑

THE UNPLEASANTNESS AT THE BELLONA CLUB

贝罗那俱乐部的不快事件

（英）多萝西·L. 塞耶斯 著　陈世颐 译



Dorothy L. Sayers

新星出版社 NEW STAR PRESS

版权信息

书名：贝罗那俱乐部的不快事件

作者：【英】多萝西·塞耶斯

译者：陈世颐

出版社：新星出版社

出版日期：2011-07-01

ISBN：978-7-5133-0159-6

目录
CONTENTS

第一章 沧桑的老脸
第二章 王后出局
第三章 红心大过方块
第四章 温西勋爵拿了一手梅花
第五章 发现梅花不好打
第六章 夺得出牌权
第七章 苏格兰的诅咒
第八章 彼得勋爵大胆出牌
第九章 杰克上手
第十章 彼得勋爵逼迫对手出牌
第十一章 彼得勋爵拿到一手王牌
第十二章 彼得勋爵耍花招
第十三章 黑桃称王
第十四章 黑桃大胜
第十五章 洗牌、重发
第十六章 夸德里尔牌戏
第十七章 帕克打了一手牌
第十八章 人像牌
第十九章 彼得勋爵打明手
第二十章 安·多兰的秘密
第二十一章 彼得勋爵虚张声势
第二十二章 摊牌
尾声

第一章 沧桑的老脸

“温西，你在这么一个停尸房里到底在做什么？”芬迪曼上尉问道，他说着把手中的《旗帜晚报》丢到了一边，一脸刚刚从苦役中解脱出来的表情。

“噢，我可不会这么说，”温西温和地反驳道，“这里再不济也算得上是个殡仪馆吧。你瞧瞧这大理石，瞧瞧这家具陈设，瞧瞧这棕榈叶，还有角落里那贞洁高尚的裸体Í像。”

“是啊，再瞧瞧这些尸体吧。这地方老让我想起‘潘趣’[1]里头的那个老家伙，你知道的——‘服务员，把这个不知道叫什么名字的爵士抬出去，他都已经死了两天了’。你看看那个老头儿奥姆斯比，打起呼噜来跟河马似的。再瞧瞧我尊敬的祖父，每天早上十点晃晃悠悠地来到这儿，拿上一份早报，往沙发椅里一坐，一直待到晚上，他自己都快变成家具摆设了。可怜的老东西！说不定有朝一日我也会变成他那个样子。宁可求上帝保佑，让德国人把我也一起干掉算了。辛苦一辈子，得到这么一个结果，到底有什么意思呢？你喝什么？”

“干马提尼，”温西说，“你呢？弗雷德，请来两杯干马提尼。高兴一点儿吧。荣军纪念日[2]的这些事情刺激你了，是不是？要我说，如果不是无聊的报纸拼命地鼓吹，谁乐意凑这个热闹搞什么纪念活动呢？但是这话可不能说出来。我要是胆敢把声音稍微提高那么一点儿，他们准会把我踢出俱乐部的大门。”

“不管你说的是什么，他们都会照踢不误的。”芬迪曼阴郁地说，“你在这儿到底在干什么呢？”

“我在等马奇班克斯上校，”温西说，“啊哈！”

“跟他一起吃晚饭？”

“是的。”

芬迪曼默默地点了点头。他知道马奇班克斯的儿子在六〇高地之战[3]中牺牲了，此后上校便会在每年的停战纪念日晚上举办一个小型私人宴会，邀请儿子生前的一些挚友参加。

“我倒不讨厌老马奇班克斯，”他停顿了一会儿，又说，“老头儿儿挺不错。”

温西表示赞同。

“那么你现在怎么样呢？”他问。

“噢，老样子，一塌糊涂。肠胃不适，身无分文。你来评评理，温西，一个男人为了自己的国家，跑出去打仗，五脏六，都差点儿被炸出来了，原来的工作也丢了，得到的唯一的好处就是每年一次到阵亡将士纪念碑前去走一圈，每收入一英镑交四个先令的所得税。你说这样到底有什么意义？希拉也够厉害的——超负荷地干活儿，可怜的女人。堂堂一个大男人，竟然要靠妻子的收入过活儿，实在是糟糕透顶。可是我也没有办法啊，温西。我的身体不行了，找得着工作也保不住。至于钱——打仗之前我从来都没有担心过钱的问题，但是现在呢，如果能够挣到一份体面的收入，我可以发誓，犯下任何可怕的罪行我都不怕。”

芬迪曼在病态的兴奋中提高了声音，惊动了旁边一个一直窝在沙发椅里的老兵，他像乌龟一样探出光秃秃的脑袋，恶狠狠地朝他们“嘘”了一声。

“噢，换了是我，可不会这么做。”温西轻轻地说，“你要知道，犯罪可是一项技术性非常强的工作。连我这么一个白痴都可以在模仿莫里亚蒂[4]的案子里头像模像样地扮演一个侦探，如果你还在盘算着粘上一个假胡子就跑去把什么大富翁的脑袋砸开花，我劝你还是省省那份心吧。就你那个抽烟非要抽到烟屁股那儿的臭毛病，迟早会被人发现的。我只消带着放大镜和测径器跑去说这么一句就行了：‘罪犯是我亲爱的老朋友乔治·芬迪曼，逮捕这个人吧！’也许你不相信，但是为了讨好警察，我是不惜牺牲和自己最亲近的人的，顺便还能在报纸上露个小脸

呢。”

芬迪曼笑了起来，一边把手里的烟蒂拧熄在最近的烟灰缸里。

“我很怀疑谁会愿意来了解你。”他说道，声音里的紧张和苦涩消失了，显得很愉快。

“没有人。”温西说，“大家都认为我太有钱了，就不应该有脑子。这就好比是有一个什么地方的伯爵要在一出戏里领衔表演，大家就理所当然地认为他肯定会演砸。我告诉你一个秘密吧。我所开展的所有的犯罪调查，都是我以一个星期三英镑的价钱雇来的一个‘幽灵’帮我做的，而我则负责上报纸头条或者在萨瓦会所跟一些著名的记者一起闲混日子就行了。”

“我今天对你又有新的认识了，温西。”芬迪曼有些疲倦地说，“你虽然一点儿也不聪明，但是很幽默，老让我想起那种二流歌剧。”

“这就是一流的人物面对比自己更出众的人的时候，所采取的自我辩护啊。”温西说，“不过，听我说，希拉的事情让我非常难过。我不想讨人厌，但是你为什么不让我——”

“见鬼！”芬迪曼说，“我知道你一片好心，但是我受不起。我是绝对没有可能还钱给你的，而且这还不是最要紧的……”

“马奇班克斯上校来了。”温西打断了他的话，“我们另找时间谈这个事吧。晚上好，上校。”

“晚上好，彼得。晚上好，芬迪曼。今天天气真不错。噢——不要鸡尾酒，谢谢。我还是喝威士忌。对不起，让你久等了，我刚才在楼上同老格兰杰聊了一阵子。恐怕他的情况不太乐观啊。我们私下里说，彭伯西医生觉得他是熬不过这个冬天了。彭伯西倒是个很可靠的人呢。说真的，那老头儿子的肺都已经被糟蹋成这个样子了，全靠彭伯西帮着他撑到现在。啊，当然，我们都会有这么一天的。老天，芬迪曼，那边坐着的不是你祖父么？他是彭伯西创造的另一个奇迹。老人家得有九十了吧？对不起，我离开一会儿，我得过去跟他打个招呼。”

温西盯着上校苍老而又活跃的身形穿过了宽敞的吸烟室，他不时地

停下来同贝罗那俱乐部的其他会员互致问候。巨大的壁炉边上立着一把带有维多利亚风格的扶手的椅子。芬迪曼将军坐在扶手椅里，从这个角度只能看到他搁在脚凳上的小腿和一双鞋扣扣得整齐利落的鞋子。

他的孙子在喃喃自语："还真是有点古怪啊，想想老头儿儿还参加了克里米亚战争[5]，而等到布尔战争[6]爆发的时候，上头就觉得他年纪太大，不能出征了。你知道，他第一次被授衔的时候才十七岁——当时他在马朱巴战役[7]中负了伤——"

他没有说下去，温西完全没在听他说话，他还在盯着马奇班克斯上校。

上校已经转过身，正一声不响地朝着他们走过来。温西站起身，迎了上去。

"我说彼得，"上校开口说道，脸色非常凝重，"请到这边来一下，恐怕发生了一件非常令人不愉快的事情。"

芬迪曼四下张望了一下，看着他们说话的样子，不禁也起身跟随他们走到了壁炉边。

温西弯腰看着芬迪曼将军，从他那双环抱在胸口的粗糙的、苍老的手中轻轻地抽走了晨报。他触碰了一下他的肩膀——将手放在他斜倚在扶手椅一侧的白发苍苍的脑袋下。上校在一边焦急地看着温西。接着，温西突然猛力向上抬了一下一直不声不响的老将军的身体，他的身体像块僵硬的木头一样整个地被抬高了。

芬迪曼忽然狂笑起来，喉咙里发出了一阵阵歇斯底里的声音。听着这粗鲁无礼的声音，一屋子的贝罗那俱乐部的会员都感到震惊，低着头轻声地咕哝着。

"把他抬出去！"芬迪曼说，"把他抬出去。他已经死了两天了！你们也是！我也是！我们都已经死了，只是我们从来都没有注意到！"

注释：

[1]指英国著名的木偶剧《潘趣与朱迪》（Punch and Judy）。

[2]荣军纪念日（Remembrance-day），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停战协议于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签订，因此这一天被当作停战纪念日，而最接近这一天的那个星期日被定为荣军纪念日。在英国和加拿大，人们在这一天纪念在战争中阵亡的将士。

[3]六〇高地之战（The Battle of Hill 60），一九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到二十九日发生在土耳其加里波利的第一次世界大战东线的战斗，交战双方为不列颠第九军团与奥匈帝国的军队。六〇高地之战是加里波利战役中最后的一次大型战斗。

[4]莫里亚蒂（Moriarity），《福尔摩斯探案集》里著名的反面人物。

[5]克里米亚战争（The Crimea War），克里米亚是俄罗斯欧洲部分南部的一个行政区和半岛，位于黑海和亚述海沿岸。克里米亚战争爆发于一八五三年，英国、法国和土耳其的联合军队在克里米亚半岛击败了俄国军队。

[6]布尔战争（The Boer War），指发生在一八九九年和一九〇二年之间的第二次布尔战争，是英国军队与荷兰殖民者在南非进行的殖民地战争。

[7]马朱巴战役（The Battle of Majuba），第一次布尔战争（1880—1881）中的一次战役，一八八一年二月二十七日发生于纳塔尔南部靠近德兰士瓦的马朱巴山。

第二章
王后出局

芬迪曼老将军在俱乐部中离奇地死去，而他的孙子却如此不体面地、神经质地当场发狂，这两件事情接踵而来，对于贝罗那俱乐部中年纪稍长的会员来说，不知道哪一件更加让他们不愉快。但是见多识广的年轻会员们则完全没有感觉到被冒犯了。迪克·查洛纳——因为在索姆河[1]的第二次战斗中挨了一颗枪子儿，得了个绰号叫“锡肚子”查洛纳——把气喘吁吁的芬迪曼拖到了空无一人的图书室，给他灌了一杯酒，让他稳一稳心神。俱乐部的秘书急匆匆地赶到了，身上穿着衬衫和长裤，下巴上还沾着湿漉漉的肥皂泡沫。他瞟了一眼现场，便派了一个激动不安的侍者去找彭伯西医生。马奇班克斯上校掏出一块大大的丝质手帕恭恭敬敬地盖在扶手椅中那张已经僵硬的面孔之上，然后一言不发地站到一边。人们围着壁炉前面的小地毯站成一个圈，都显得有些手足无措。围着的人越来越多，因为时不时地有人一走进俱乐部大厅就听到了这个消息。另有一些人从酒吧那边走过来，口中说道：“什么？老芬迪曼？”“我的老天，不是真的吧？可怜的老头儿儿。我猜大概是他的心脏到底吃不消了。”他们纷纷掐灭了雪茄和香烟，站在一边等着。

彭伯西医生刚刚换上晚宴礼服，正要去赴荣军日晚宴，这时被侍者紧急叫到了楼下。他的丝质礼帽向脑后倾斜着，外套和围巾都松开了。他是一个消瘦的、皮肤黢黑的、态度生硬的人，和西区那些执业医生相比，他身上有着明显的军队外科医生的特质。壁炉边的人群自动给他让开一条路，只有温西有点儿发愣似的靠着宽大的扶手椅，无可奈何地看着尸体。

彭伯西那双经验丰富的手快速地摸了摸老人的脖子、手腕和膝盖。

“死了几个小时了，”他冷冷地宣布道，“尸体已经完全僵硬——尸僵[2]开始消退了。”他搬动尸体的左腿做演示。膝盖以下的部分松松垮

垮地垂下来，微微晃动。“我以前就估计会出现这种情况。老人的心脏非常脆弱，他随时都可能死亡。今天有谁跟他说过话吗？”

他以询问性的目光扫了一眼周围的人。

“我吃完午饭后看到过他，”有人回答，“但是没和他说话。”

“我以为他睡着了。”另一个人说。

没有人记得跟老人说过话。大家都习惯于看到老芬迪曼将军窝在壁炉边打盹。

“啊，好吧。”医生说，“现在几点？七点？”他好像快速地计算了一下，“尸体一般要经过五个小时才会完全僵硬——那么这个过程一定很快就开始了——他很可能是在老时间来到俱乐部，坐下来，然后就这样去世了。”

“他总是从丹佛大街走过来的，”一位老先生插口道，“我跟他说过，对他这把年纪的人来说，这段路实在太长了。奥姆斯比，你听到过我跟他这样说，对吧。”

“是的，是的。”长着一张绛紫色脸膛的奥姆斯比说，“老天啊，一点儿不假。”

“那么，我们也做不了什么了。”医生说，“死在睡梦里。科尔耶，能不能找一间空房来安置老将军？”

“当然。”秘书说，“詹姆斯，去我的办公室把十六号房间的钥匙拿来，叫他们把床铺好。我想，呃，医生——尸僵开始消退的时候——呃——”

“噢，是的，你们就可以进行一切必要的程序了。我会让合适的人来帮你安置他的。另外还得派人去通知他的家属——不过最好是等我们把他安置妥当了再让家属过来。”

“芬迪曼上尉已经知道了。”马奇班克斯上校说，“芬迪曼少校现在就住在俱乐部里——他应该很快就会来这儿的。另外，据我所知，老将

军还有一个妹妹。”

“没错，是多默尔女爵，”彭伯西说，“她就住在波特曼广场附近。他们已经多年没有来往了，但是还是应该通知她一下。”

“我来给他们打电话。”上校说，“芬迪曼上尉现在这个样子，禁不起操心着急，真是可怜的孩子。我们得帮他分担一点儿。医生，忙完了这儿的事，麻烦你再去看看他吧。你知道，他精神紧张的老毛病又犯了。”

“没问题。啊，科尔耶，房间是不是准备好了？那么我们把他搬过去吧。麻烦谁来搬肩膀那一头——不行，科尔耶，你别动手”——因为秘书只有一条好胳膊——“彼得勋爵，好的，谢谢——小心点儿。”

温西伸出修长有力的双手，从下方扶住老人僵硬的双臂，医生则抬起他的双腿，他们二人合力将他搬了出去。他们看上去好像是参加“盖伊·福克斯之夜”[3]的游行的一个可怕的组合，其中还夹着一个弯腰驼背、低三下四的侏儒，在他们两人之间摇摇晃晃地一颠一颤。

他们走出房间后，门就被关上了，屋里的紧张气氛似乎也随之消散了。围成一圈的人又三个一群两个一伙各自散开了。有人点燃了香烟。在刚才那一瞬间，死神，这个世界的暴君，举着他那面灰色的镜子，在众人面前展现了那件不可躲避的事情的模样。可是现在，他又把镜子拿走了。所有的不快都烟消云散了。真正幸运的是，彭伯西是老将军的私人医生，他非常了解情况，可以开具死亡证明。不用进行死因调查，不会给任何人惹麻烦。贝罗那俱乐部的会员们现在可以去吃晚餐了。

马奇班克斯上校转身穿过大厅远端通往图书室的那扇门。在这两个房间之间有一间狭窄的接待室，里面有一个便利的电话间，专供那些不愿意在半公开的前厅打电话的会员们使用。

“嘿，上校，别用这个电话，坏了。”一个名叫威瑟里奇的人看见他走过去，便对他说，“真是有失体统。我今天早上本想用这个电话的——噢！哎，提示牌不见了，大概是已经修好了吧。他们怎么也不通知别人一声。”

马奇班克斯上校并没有理会威瑟里奇的话。此人在这个汇集了各种

阴郁古怪或独断专行的人的俱乐部里，是出了名地爱抱怨，总是威胁说要去委员会告状，或者不停地找秘书的碴儿，以至于其他会员都不堪其扰，把他当作眼中钉、肉中刺。他一边嘴里念念叨叨，一边退到他的椅子里，拿起了晚报。马奇班克斯上校走进电话间给位于波特曼广场的多默尔女爵家打电话。

此刻他正穿过图书室进入前厅，遇见了从楼梯上走下来的彭伯西和温西。

“你将这个消息告诉了多默尔女爵吗？”温西问道。

“多默尔女爵已经去世了。”上校说，“她的女仆告诉我，她于今天上午十点半安然地离开了人世。”

注释：

[1]索姆河（Somme River），位于法国北部，向西流入英吉利海峡。索姆河战役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著名战役，一九一六年在此次战役中首次使用了坦克。

[2]尸僵，医学术语。尸僵一般于人死后一至三小时开始出现，持续六小时左右开始消退，尸体又会变软。

[3]盖伊·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虔诚的天主教教徒，曾计划炸毁英国国会大厦，失败后被判叛国罪，于一六〇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被绞死。每年的十一月五日被定为“盖伊·福克斯之夜”，又称“篝火之夜”，就是为了庆祝这个阴谋被粉碎。是夜有燃烧篝火、燃放烟花以及列队游行等传统节目，儿童还会戴上面具。

第三章
红心大过方块

一转眼，那个令人印象深刻的荣军纪念日已经过去了约莫十天。这一天，彼得·温西勋爵正坐在他的书房里翻阅一本珍贵的十四世纪的《查士丁尼法典》的手稿。手稿中有大量以乌贼墨水绘就的插图，虽然题材五花八门，但是画工之精细可谓巧夺天工。这本手稿给了他极大的阅读快乐。他身边的小桌上立着一个长颈玻璃瓶，里面是极其昂贵的陈年波尔多葡萄酒。读到尽兴处，温西时不时会端起酒杯轻啜，小心地将嘴唇探入酒中，然后慢慢享受那醇厚的余味。

突然，他被公寓大门口的一阵门铃声惊扰了。他脱口说了一句“噢，见鬼”，同时支起耳朵分辨这个冒失的来访者的声音。显然，结果还是颇令人愉快的，于是他合上了手稿，在房门被打开的刹那在脸上堆起了表示欢迎的微笑。

“莫伯斯先生，我亲爱的大人。”

走进屋来的小个子老先生是一位真正意义上的完美的家庭律师，除了有一颗至善的心以及特别爱吃碳酸氢钠止咳糖以外，可以说没有任何其他突出的个性。

“希望我没有打扰您，彼得勋爵。”

“老天，当然没有，先生。每次见到您都很高兴。本特，给莫伯斯先生来杯酒。我真高兴您来这里。您知道，有知音相伴，这种年份久远的科克本[1]葡萄酒喝起来味道才会更好。我以前认识一个家伙，竟然抽着特里其雪茄糟蹋这种酒，此后再也没有人愿意邀请他。过了八个月，他就自杀了。我不是说这是葡萄酒造成的，但是他确实没有得到善终，对吗？”

“您吓到我了。”莫伯斯先生严肃地说，“我见过许多人因为一些在我看来是非常值得同情的原因而犯罪，结果被送上了绞架。谢谢，本特。你近来可好？”

“好极了，先生，谢谢。”

“很好。最近拍了什么照片没有？”

“拍了一些，先生。但是，容我大胆地说，那都仅仅是些图片记载。最近有关犯罪学的素材真是少得可怜。”

“说不定莫伯斯先生正要给我们提供素材呢。”温西建议道。

“可惜，”莫伯斯先生一边说，一边将手中的科克本葡萄酒举到鼻子下方，轻轻摇晃着酒杯让酒气散发出来，“恐怕要让你们失望了。我跟您说实话，我确实是想借助于您受过严格训练的观察推理能力，但是我恐怕——事实上，我敢断言——这件事情里头没有什么会给人带来麻烦的因素。事实上，”等本特退出房间关上门后，他继续说道，“芬迪曼将军在贝罗那俱乐部不幸离世这件事引发了一个奇特的问题。我想那天您是现场的一个目击者吧。”

“如果您是这样想的，莫伯斯，”温西勋爵含糊地说，“我只能说您想得有点儿过头了。我可没有看着将军死去——我只是看到人们发现他死了——这两件事可是天差地远。”

“这个‘天差地远’到底是多远？”莫伯斯先生热切地问，“我想要弄清楚的就是这个问题。”

“您可真是问问题的高手。”温西说，“我想您最好……”他举起酒杯，将它微微倾斜，看着酒液沿着纤细的花瓣样纹路，从边缘一直流到花茎，“能够确切地告诉我您想知道什么……以及为什么想知道。毕竟……我也是俱乐部的会员……可能主要是家族联谊性质的关系……但事情就是这样的。”

莫伯斯先生敏锐地看了温西一眼，但是他好像正全神贯注地瞧着手中的波尔多葡萄酒。

“确实如此。”律师说，“很好。事情是这样的。如您所知，芬迪曼将军有一个妹妹，叫弗利西蒂，比将军小十二岁。她在出嫁之前是一位容貌出众、娇蛮任性的姑娘，原本完全应该配一个好人家的。可是，芬迪曼家虽然地位尊贵，那时在经济上却非常困窘。根据当时的惯例，家里攒起来的钱都花在儿子的教育上面了，他们帮他在最好的军团里买了一个职位，供他过着一个芬迪曼家的人应该过的生活。结果他们就没钱给弗利西蒂置办嫁妆了，这在六十年前对一个姑娘来说不啻于一场灾难。

“那么，弗利西蒂厌倦了整天被迫像清洁工那样穿戴着经过缝缝补补的棉布裙子和手套，出席各种社交场合——而且她也有勇气反抗在她的婚事上她母亲所坚持的相亲策略。当时，有一个疾病缠身、荒淫无度的上了年纪的子爵，一心想要挽着她那样一个十八岁的漂亮姑娘的手站到圣坛之前，而她的父母——我不得不遗憾地说——想尽办法逼迫她接受这个可怕的婚约。事实上，他们当时已经宣布订婚了，连婚礼的日期也定好了。令整个家庭大为震惊的是，某天早晨，弗利西蒂非常冷静地通知他们，她在早餐之前偷偷跑出去正式结婚了，以一种极其不体面的秘密和匆忙的方式嫁给了一个叫多默尔的中年男子。此人诚实忠厚，家境殷实，但是芬迪曼家是无论如何都不会愿意跟他家联姻的，因为他是一个成功的制造商。事实上，他造的是扣子——用混凝纸浆之类的东西，衬一个他享有专利的不会断裂的扣环。这位任性顽固的维多利亚时代的小姐就嫁进了这么一户人家。

“这件事自然成了一个巨大的丑闻。弗利西蒂的父母以女儿还未成年为由，想方设法地试图取消这桩婚姻。但是弗利西蒂非常彻底地破坏了他们的计划——事实上，我恐怕，她竟然从卧室的窗口爬到一棵树上，再顺着树干爬下来进入了后花园，身上还穿着衬裙——就这么跟着她的丈夫私奔了。之后，多默尔非常迅速地就让新娘怀有身孕了。考虑到生米已经煮成熟饭，姑娘的父母只好尽最大的努力按照维多利亚时代的习俗来美化这件事情。他们承认了这桩婚事，把女儿的衣物都送到了她在曼彻斯特的新家，但从此不许她再回家，以免有辱门庭。”

“处理得相当妥当啊。”温西喃喃自语，“我已经铁了心不要孩子了。摩登时代与从前良好传统的决裂使得做父母这件事完全没有什么意思了。我要把我的整个生命和全部财产都投入到科学研究中，寻找出一个最好的方法可以高雅而又低调地把人从蛋里孵出来。这样，父母的全

部责任都可以交给孵卵器来承担了。”

“我希望您别这么做。”莫伯斯先生说，“家务事可是我的主要业务啊。我们继续说下去。年轻的亚瑟·芬迪曼的观点似乎跟他父母的一般无二。有一个做纽扣的妹夫，对此他深以为耻。而他的同伴、朋友对这件事的种种嘲笑使得他跟他妹妹的关系也日渐破裂。他逐渐变成了一名坚不可摧的职业军人，固守他那个时代的道德标准，完全拒绝承认任何姓多默尔的人的存在。您必须知道，这个人是一名出色的军人，完全沉浸于军队的思维方式之中。到了适当的时候，他也结婚了——不过并不是一门很好的亲事，因为他的条件还不足以让他娶到一个贵族太太，但是他又不愿意像那个他耻于言及的弗利西蒂那样自贬身价入赘豪门。他娶了一个身价几千英镑的好人家的女儿。她后来过世了——我个人以为，在很大程度上那是因为她的丈夫按照军队的习惯要求她为他生儿育女——留下好几个嗷嗷待哺的孩子由她丈夫抚养。当然，最后只有一个孩子长大成人了，就是您也认识的罗伯特·芬迪曼少校和乔治·芬迪曼上尉的父亲。”

“我和罗伯特不是很熟，”温西插嘴道，“我倒是见过他。非常精神的一个人，典型的军人。”

“是的，他跟老芬迪曼一样。而可怜的乔治，我恐怕他那种脆弱的神经遗传自他的祖母。”

“嗯，他容易紧张。”温西说。他显然比律师要更清楚乔治·芬迪曼所承受的心理和生理上的压力，战争对于身居要位而又生性爱幻想的人总是格外严厉。“而且您也知道，他又老是喝得醉醺醺的。”他略带遗憾地补充道。

“一点儿都不错。”莫伯斯先生说，“罗伯特还是单身，一直待在军队里。他也不是特别富裕，自然啦，芬迪曼家的人都是这样，用现在的话说叫财运不济。但是他在军队里干得很不错。至于乔治——”

“可怜的老乔治！好啦，先生，您不用跟我解释他的情况了，那都是些陈词滥调的故事。体面的工作——草率的婚姻——一九一四年抛弃一切加入军队——因伤退伍——工作也丢了——身体也毁了——身无分文——英勇的太太担负起养家糊口的重任。这些事儿就别专门展开讲了，就当已经说过了吧。”

“是啊，我不用细说他的情况了。那么，他们的父亲已经过世了，直到十天前，芬迪曼家的老一辈里只剩下两个人了。老将军靠他妻子的遗产和自己的退休金过活儿，每个月有一小笔固定的收入。他在丹佛大街有一间安静的小公寓，有一个上了年纪的男仆，但他基本上就等于住在贝罗那俱乐部。此外，就是他的妹妹弗利西蒂了。”

“她怎么会成为多默尔女爵的？”

“噢，这就是我们这个故事的高潮部分了。亨利·多默尔——”

“那个做纽扣的？”

“那个做纽扣的。他后来变得非常富有。事实上，他向某个我们不必提及姓名的大人物提供了财政援助。因此，过了一段时间，因为他对我们的国家所作出的巨大贡献——具体是什么贡献，则没有在荣誉名单上说明——他就成了亨利·多默尔从男爵[2]。他有一个独生女儿，也已经过世了，而且显然他们不可能再有别的孩子了，所以他自然也就没有什么理由不给自己捐得这么一个准男爵的头衔了。”

“您可真刻薄。”温西说，“毫无敬意，毫无单纯的信仰，或者诸如此类的东西。有没有一个律师能上天堂啊？”

“对此我确实一无所知。”莫伯斯先生干巴巴地回答，“多默尔女爵——”

“他们的婚姻结果如何？”温西问。

“我相信那是一桩非常幸福的婚姻，”律师回答道，“当然从某个角度来说，也造成了一个很不幸的结果，它消除了一切跟女方的家人和解的可能性。多默尔女爵是一位和善、大度的老太太，多次向娘家伸出橄榄枝，但是老将军一直倔强地不肯接受好意。他的儿子也是一样——部分原因可能是对他父亲的意愿的尊重，但是我个人以为，主要原因是他隶属于一个派驻印度的军团，常年随军团驻扎在国外。然而，罗伯特·芬迪曼对老太太却比较关心，时不时地会去看望她。有一阵子乔治也会去。当然这一切都是背着老将军进行的，否则他肯定会气得抽筋。战争结束之后，乔治就把这位姑婆给完全冷落了——我也不知道这是为什

么。”

“我倒能猜出一二。”温西说，“要工作没工作，要钱没钱，您也知道，他一定不想被人看到这副样子。诸如此类的原因吧，对吗？”

“很有可能。或者，也许是他们之间有过什么争执吧。我不知道。总之，事实大致就是如此了。希望我说的这一大堆没有让您觉得无聊。”

“我还在洗耳恭听呢，”温西说，“等着您讲重点部分，也就是钱的部分。您眼中正闪烁着法律之光呢，先生，我想这意味着精彩的部分快要到来了吧。”

“完全正确。”莫伯斯先生说，“我们现在就要说到——啊，谢谢您，我再喝一杯。感谢上帝我没有患痛风病。是的，啊——我们现在就要说到十一月十一日的那个悲伤事件了，请您务必全神贯注地听我说。”

“当然。”温西彬彬有礼地回答道。

“多默尔女爵，”莫伯斯先生继续说道，同时他热切地将身体向前倾，每说一句话，就用右手的食指和拇指捏着的镶金眼镜轻轻地敲一下，“已经上了年纪，身体也一直不好。但是，她仍然保留着做姑娘的时候那种固执而活泼的个性。十一月五日的晚上，她忽然心血来潮要去水晶宫看焰火表演——也可能是别的什么地方，我忘记了，这不重要。重要的是，那天晚上天气阴冷，但她就像个劲头十足的小孩儿似的，无论如何都要去看表演，固执任性地置身于夜晚的寒气之中。结果她染上了重感冒，两天之后发展成了肺炎。到十一月十日，她已经奄奄一息，眼看着熬不过那个晚上了。于是，跟她住在一起的一位年轻女士——一直负责照顾她的一个远亲，安·多兰小姐——给芬迪曼将军捎了一个信，说如果他还想见到他妹妹，就得立即过去一趟。我很高兴地说，这个消息让老先生出于人的天性，冲破了由骄傲与固执构筑已久的樊篱。他当时就赶去了，见到了他的妹妹，她虽然非常虚弱，但还很清醒。他们在一起待了大约半个小时的时间，然后他就离开了。当时他还强硬得像杆火枪，但是态度已经很明显地软化了。那是下午四点左右。此后不久，多默尔女爵就昏迷不醒了，之后再也没有说过一句话。到了第二天上午十点半，她在睡梦中安静地离开了人世。

“我们完全可以想见，同这个长期疏远的妹妹的见面所引起的震惊和紧张，超出了老将军原本就很脆弱的身体的承受极限。如您所知，他在差不多的时间于贝罗那俱乐部去世——具体的时刻尚不能确定，但确实是在同一天，十一月十一日。

“那么，您一直非常耐心地听我这样唠叨地解释这一切，现在终于说到我们需要您提供帮助的部分了。”

莫伯斯先生喝了一小口波尔多以振作精神，带着些许热切的表情看向温西。他已经闭上双眼，看上去差不多快睡着了。于是莫伯斯先生继续说下去。

“我想我还没有解释我自己是怎么卷进这件事情的。我的父亲就是芬迪曼家的家庭律师，在他去世后，我自然接了他的班。芬迪曼将军名下的财产虽然不多，但是他不是那种不留下遗嘱对财产作出安排而稀里糊涂死去的人。他的退休金当然会随着他的离世而被停止发放，但是他对他的其他私有财产还是很明确地进行了分配。钱并不多——五十镑留给他的男仆，他是一个尽职的好人；另有一两笔小额财产留给他从前军队里的朋友和贝罗那俱乐部的侍者，包括戒指、奖章、武器和一小笔现钱。接下来就是大头，大约有两千英镑，被投资在可靠的有价证券上，每年大约能产生一百镑多一点儿的收益。这些证券的名称和金额都有非常明确的记录，将军在遗嘱里很清楚地指出，将其全部留给他的小孙子乔治·芬迪曼上尉。同时，他也说明了这并非立遗嘱之人出于偏心而冷落大孙子罗伯特少校，而是因为乔治更加需要经济支持——他身有残疾，又已经结婚了，等等，而他的哥哥有自己的工作，也没有家庭负担，因此乔治更应该得到这笔钱。在遗嘱的末尾，罗伯特被指定为遗嘱执行人和剩余财产的继承人，能够继承遗嘱中未详加分配的个人物品和钱款。这么说您清楚么？”

“非常清楚。罗伯特对这样的安排满意吗？”

“噢，上帝，是的，非常满意。他事先就知道了遗嘱的内容，并且认为这样的分配非常公正。”

“无论如何，”温西说道，“从表面上看这些都不是什么大事。您一定还藏着什么爆炸性的消息，说出来吧，老兄，说吧！无论是多么令人

震惊的事情，我都准备好接受了。”

“这个爆炸性的消息，”莫伯斯先生说，“是直接传到我这里的。上星期五，多默尔女爵的律师，林肯旅馆的普里查德先生给我写来一封信，让我告知他芬迪曼将军去世的准确时间，要精确到小时和分钟。当然，我回信说，考虑到这一事件发生的环境和当时的具体情况，尽管我很愿意，却无法精确地回答他的问题，但是据我所知，彭伯西医生估计将军死亡的时间为十一月十一日中午之前。普里查德先生于是问我能不能尽快跟我见一面，因为他要讨论的事情非常紧急，也至关重要。所以我约他星期一下午来见我。普里查德先生如约而来，向我说明了以下情况。

“如我所说，多默尔女爵生性极其大度。多年以前，她就立下了一份遗嘱，当时她的丈夫和女儿都已经去世了。亨利·多默尔有几个亲戚，但他们都相当富有。亨利本人在自己的遗嘱里已经给这些亲属留下了足够多的财产，而把他剩余的财产，大约有七十万英镑之巨，都留给了他的妻子，并且明确指出这笔钱完全归她所有，她可以尽着自己的心意来花，完全不受任何限制。因此，除去一些慈善捐款和个人的遗赠之外——这些我就不必费事向您解释了——多默尔女爵把这一大笔财产分给了几个因为种种原因获得了她的好感的人。其中，她留给安·多兰小姐一万两千英镑。其余的钱她全部留给了她的哥哥芬迪曼将军，条件是她去世之时将军仍然健在。如果他在她前面去世，情况则完全相反，大部分的钱会留给多兰小姐，而只有一万五千英镑的钱在罗伯特·芬迪曼少校和他的弟弟乔治之间平均分配。”

温西轻轻地吹了一下口哨。

“我完全同意您的想法，”莫伯斯先生说，“这确实是一个非常尴尬的状况。多默尔女爵在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点三十七分去世。芬迪曼将军也是在同一天上午去世的，我们可以假设是在十点之后，因为将军通常是在这个时间到达贝罗那俱乐部的。另外，当然是在晚上七点之前，人们发现他去世了。如果他死于十点整和十点三十六分之间，那么多兰小姐将成为多默尔女爵遗产的主要继承人，而我的客户，芬迪曼兄弟每人只能得到七千多英镑的遗产。而如果将军之死发生在十点三十七分之后，哪怕只晚几秒钟，多兰小姐就只能得到一万两千英镑，乔治·芬迪曼根据他父亲的遗嘱将得到一小笔遗产，而罗伯特·芬迪曼，作为剩余

财产的继承人，将得到超过五十万英镑的巨额遗产。”

“那么，”温西说，“您想要我做什么呢？”

律师轻轻咳了一声，回答道：“啊，我认为，您具有——如果我能够这么说的话——过人的推理和分析能力，也许能解决这个极其棘手、敏感的问题，也就是确定芬迪曼将军去世的准确时间。人们发现他已经去世的时候您也在场，您亲眼见到了尸体，并且对当时的环境和在场的人都很了解，再加上您的声望和个性，只有您最适合对相关问题进行必要的调查，而不会引起任何——呃——公众的不安，或者——呃——丑闻。不用我多说您也明白，这样的情况如果出现，会对所有相关的人造成巨大的痛苦。”

“这件事很尴尬啊，”温西说，“非常尴尬。”

“确实如此。”律师以友善的口吻说，“因为从现在的这种状况来看，哪一份遗嘱我们都不好执行，或者——简而言之，我们什么都不能做。不幸的是，在——呃——在芬迪曼将军的遗体还方便供我们检查的时候，我们对这种情况并不了解。普里查德先生也不清楚老将军之死被发现时的情况，而我当时也完全不知道有关多默尔女爵的遗嘱的事情，所以我也没有想到仅有彭伯西医生开具的死亡证明还不够，还需要做别的工作。”

“您能不能让几方达成某种协议呢？”温西提议道。

“如果我们无法就将军死亡的时间得出令人满意的结论，恐怕也只好这样解决问题了。但是目前还存在着一定的困难——”

“有人贪心了吧？我想您不愿意说得过于明了，是不是？嗯，站在事不关己的立场上看，这还真是一个挺有趣的小问题呢。”

“这么说您愿意接受这个工作，彼得勋爵？”

温西伴着一段精巧繁复的赋格曲，用手指在椅子的扶手上轻轻地敲打。

“如果我是您的话，莫伯斯，我还是会尽量让他们以协议的方式解

决问题的。”

“您的意思是，在这个案子里我的客户的状况不是很乐观？”莫伯斯先生问道。

“不是——不能这么说。对了，莫伯斯，您的客户到底是哪一位——罗伯特还是乔治？”

“啊，总体上讲是整个芬迪曼家族。我知道罗伯特的获利其实就是乔治的损失。但是，我相信各方都愿意看到这件事里的事实能够明确下来。”

“我明白了。这么说，无论我最后发现的事实是怎样的，您都能够接受？”

“当然。”

“不论它们是不是合您的心意？”

“我只管接受事实，不能有别的企图。”莫伯斯先生干巴巴地说。

“这我知道，先生。但是——啊，我的意思只是——听着，先生，您小的时候有没有拿细长的棍子去戳过看起来平静、神秘的水塘，只为看看底下究竟有什么？”

“常常这样做。”莫伯斯先生回答道，“我对自然历史非常感兴趣。而且，如果隔了那么长的时间我还可以这样说的话，我收集了相当多的池塘生物标本呢。”

“您有没有在这样的过程中不小心碰到了什么腐臭的垃圾？”

“我亲爱的彼得勋爵——您可真是让我很不自在了。”

“噢，千万别这样。您知道，我只是泛泛地提醒您一下。如果您愿意的话，我当然同意试着调查一下这件事。”

“您真是太好了。”莫伯斯先生说。

“不用客气。我自己会很享受这个过程的。如果我查出了什么古怪的事情，那可就是您的麻烦了。您知道，这种事情都说不准哪。”

“如果您认为无法得到令人满意的结果，”莫伯斯先生说，“我们总还是可以退一步的，协议解决。我相信谁都不想把事情闹上法庭的。”

“以防在诉讼中白白耗费钱财，是吧？非常明智。希望这个计划切实可行。您有没有做过什么初步的调查？”

“没什么重要的发现。我更希望您能从头开始调查。”

“很好。我明天就开始调查，并且会随时向您报告进展的。”

律师向他表示了感谢之后就告辞了。温西坐在那儿又沉思了片刻，然后按铃召来了他的男仆。

“本特，请给我准备一个新的笔记本，在封面上写上‘芬迪曼’，并且准备好明天跟我一起去一趟贝罗那俱乐部，记得带上照相机和其他工具。”

“好的，大人。我想这表示大人又接了一个新的案子了？”

“是的，本特——全新的案子。”

“我能不能冒昧地问一句，大人，这个案子难办吗？”

“有点儿棘手。不过箭猪身上也有刺呢。没关系，先不管这些，本特。要想培养一种超脱地看待生活的态度，必须要经历痛苦的过程。就拿警犬来说，不论是追踪一个弑父者的踪迹，还是寻找一瓶茴香，它所付出的热情都是一般无二的。”

“我会记住您的话的，大人。”

温西缓缓地穿过书房，来到墙角的黑色钢琴前。

“今晚可不能弹巴赫，”他喃喃自语道，“等到明天开始着手解开谜团的时候再弹吧。”他的手指下流淌出深情而轻柔的帕里[3]的旋律。“因为人辛苦劳作……积累了财富，却不知道谁又将坐享其成。”[4]温西大

笑起来，音乐突兀地变成了一个现代作曲家使用七个升半音音符创作的试验作品，显得古怪、嘈杂，毫无韵律可言。

注释：

[1]科克本（Cockburn），波尔多葡萄酒的一种。

[2]从男爵（Bart），地位在男爵之下，骑士之上。此爵位通常被授予平民，为世袭拥有。

[3]这里作者指的可能是休伯特·帕里（Hubert Parry，1848—1918），英国作曲家，曾在牛津大学和皇家音乐学院供职。

[4]出自《圣经》的语句。

第四章
温西勋爵拿了一手梅花

“你真的确定这套衣服合适吗，本特？”彼得勋爵焦虑不安地问。

他身上穿着一件粗花呢便装，只是在颜色和款式上比他通常所穿的衣服要花哨些。尽管这件衣服也能在城里穿，但似乎总有些旅行装的感觉。

“我希望自己看起来平易近人，”他继续说道，“但是又不至于太招摇。我在想，把这根深绿色的领带换成浅紫色的会不会好一些？”

这个建议似乎使本特有些不安了。他停下来，在心里想象着浅紫色的领带和衣服的搭配，半晌才最后拿定主意。

“不行啊，大人。”他坚定地说，“我觉得换成紫色，效果不会更好。紫色可能比较有韵味，但是——如果您容许我这样说的话——肯定显得不那么亲切。”

“谢天谢地，”勋爵大人说，“我相信你的判断，你总是对的。而且现在再换也太麻烦了。你确定已经把新衣服的痕迹都去掉了么？我讨厌新衣服。”

“确定，大人。我能保证这件外套无论从哪个角度看都像已经穿过几个月了。”

“噢，很好。那么，把那根刻有尺度的白藤手杖拿过来——我的眼镜哪儿去了？”

“在这里呢，大人。”本特取来了一个貌不惊人的单片眼镜，其实这是一个高倍放大镜，“另外，采集指纹用的粉末放在您外套的右侧口袋

里了。”

“谢谢。我想东西都备齐了，那么我现在就出发了。我希望你在大约一个小时之后带上工具也去俱乐部。”

贝罗那俱乐部地处皮卡迪利大街，在温西那间俯瞰格林公园的公寓的西边不过几百码的地方。门卫见到温西，脸上立刻浮起笑意。

“早上好，罗杰。你还好吗？”

“非常好，大人。谢谢。”

“顺便问一句，你知道芬迪曼少校来了吗？”

“没有，大人，芬迪曼少校还没有来。我想他应该在刚刚去世的芬迪曼将军的公寓里，大人。”

“啊，是的——非常不幸的事情。”

“令人非常悲伤，大人。发生在俱乐部里的一件很不愉快的事情。很令人震惊，大人。”

“不错——啊，他毕竟年事已高，那也是迟早的事了。想起来，当时他就那样坐在我们中间，竟然没有人发现，真是很奇怪的事情，对吗？”

“是的，大人。我跟罗杰太太说起这件事的时候，她也大吃一惊。”

“简直令人难以相信。他在那儿坐了很长时间——根据医生的说法，我猜得有几个小时吧。我想老先生那天就是在他通常到这儿来的时候进来的吧？”

“啊，将军就像时钟一样很准时，总是在十点的钟声响起的时候出现。‘早上好，罗杰。’他总是这么说，语气有点儿生硬，但是非常友好。接着他通常会说：‘今天早上天气不错啊。’有时候他还会问候我的家人。多好的老先生啊，我们都会想念他的。”

“那天早上你有没有觉得他看上去特别虚弱或者特别疲倦？”温西一

边拿着一根烟在手背上轻敲，一边很随意地问道。

“噢，不，大人。非常抱歉。我还以为您知道呢，那天不是我当班，大人。我请了假去参加阵亡将士纪念碑前的纪念仪式去了。非常壮观，大人，罗杰太太感动极了。”

“噢，当然，罗杰——我怎么忘了，你自然会去参加的。那么，也就是说，你没有看到老将军并向他道别，是吧？但是，还是纪念仪式更重要些。那么马修那天替你当班了？”

“不是的，大人。很遗憾地告诉您，马修得了感冒，病倒了。那天早上守门的是威斯顿，大人。”

“威斯顿？他是谁？”

“他是新来的，大人。他接替了布里格斯。您还记得布里格斯吧——他的叔叔去世了，把鱼店留给了他。”

“当然记得。一点儿都不错。威斯顿什么时候当班？我可得跟他认识一下。”

“他一点到这儿替换我，好让我去吃午饭，大人。”

“噢，好的。那时我应该还在这里呢。你好啊，彭伯西。我正想找你呢。今天早上有什么新鲜事吗？还是想到俱乐部里来探听一下？”

“正找着呢。”

“行啦，老家伙。等我一分钟，我把外套存起来。我跟你一块儿进去。”

他犹豫地看了一眼接待台，发现服务员正忙于应对两三个人，于是他转身走进衣帽间。那边的服务员长着一副山姆·威勒[1]那样聪明的伦敦佬的面孔，拖着一条假腿，非常乐于回答有关芬迪曼将军的问题。

当温西巧妙地问及将军到达贝罗那俱乐部的时间的时候，他说道：“嗯，大人，真是有意思，您也问我这件事。彭伯西医生刚才也在

问这个问题呢。说起来这事儿确实很奇怪。我用一个手的手指就能数得过来我有多少个上午没有看到将军。他非常准时，而且由于他年纪已经很大，我得注意在他身边帮他脱外套，诸如此类的事情。但是，那天上午他来得肯定比平时晚，因为我一直都没见到他。到了吃午饭的时候，我还在想：‘将军一定是病了。’但是我一转身，就看到他的外套和帽子挂在他常用的那个挂钩上。所以，一定是他进来时我没注意到他。大人，那天是荣军日，一个上午有好些先生进出俱乐部呢。有一些会员是从郊区过来的，要求我打理他们的靴子。大人，所以我想大概是因为这样我才没注意到将军进来吧。”

“很有可能。那么，无论如何他应该是在午餐时间之前进来的吧？”

“噢，是的，大人。十二点半我离开的时候，亲眼看见他的帽子和外套挂在钩子上呢。”

“这至少也算是一个结论。”温西几乎是在自言自语。

“您说什么，大人？”

“我是说，这说明他是在十二点半之前进来的——而且在十点之后，你觉得呢？”

“是的，大人。我虽然不能百分之百地肯定，但是基本上可以确定他在十点十五分之前还没有来这儿。因为我记得在那之后我就非常忙了，他一定是在我忙得晕头转向的时候进来的。”

“啊，是的——可怜的老家伙！但是，他一定愿意以这样一种安静的方式离开人世。很不错的一种方式，威廉姆É。”

“非常好的方式，大人。我们都见过更糟糕的情况。说到底，人总有那么一天的。他们都说这件事发生在俱乐部非常令人不快，但我要说，这没什么怪异的。这世界上有几幢房子里没有死过人？我们并没有觉得那些房子有什么不好的，那么为什么还要因为这个事件对俱乐部产生看法呢？”

“你可真是个哲学家，威廉姆É。”温西沿着大理石台阶向上走，进入了酒吧。“时间范围缩小了。”他喃喃自语道，“从十点十五分到十二

点三十分。看来情况很复杂啊，但是——管它呢！让我们来听听彭伯西的说法吧。”

医生早已拿着一杯威士忌苏打站在吧台边等他。温西要了一杯沃辛顿[2]，二话不说直接切入正题。

“听我说，”他说，“我想跟你谈一下芬迪曼老将军的事情。从现在的情况来看，这是要绝对保密的。这可怜的老先生去世的准确时间成了一个非常重要的问题，关系到遗产的继承。你明白吧？他们不想把事情弄得很糟糕，让我以他们家庭的朋友的身份四处询问一下。你当然是我第一个要问的人。你的意见如何呢？撇开别的问题，单说医学上的意见？”

彭伯西抬起眼睛。

“噢？这里面有什么问题吗？我也能够想得到。那个做律师的家伙，叫什么名字呢，前几天来过这里，非要我给个明确的说法不可。他以为看看一个人的后槽牙就能判断他死亡的准确时间呢。我告诉他这不可能。你一旦向他们提供了一点点意见，一转眼，你就得站在证人席上发誓了。”

“我知道。但总有一个大概的想法吧。”

“噢，是的。但是你得通过其他的东西——也就是事实——来验证这些想法，不能单纯地推论。”

“推论是件非常危险的事情。比如说——以本案为例——我在这短短的一生里也见过一两具僵硬的尸体，但是如果要我就这件事作出推论，只看尸体的外观，你知道我会怎么说吗？”

“上帝才知道一个外行会对医学问题发表什么高论。”彭伯西脸上挂着略带讽刺的微笑回敬道。

“听着——我会说，他已经死了很长一段时间。”

“这种说法很模糊。”

“你自己说过，尸体完全僵硬了。这个过程假设需要六个小时吧，尸僵什么时候开始消退呢？”

“它接着就开始消退了——当时我说过这一点。”

“原来是这样。我还以为尸僵通常会维持二十四个小时左右呢。”

“有时候是这样。有时候会比较快就消退。出现得快，消退得也快，这差不多是一种规律。但是，我还是同意你的意见——由于缺乏其他证据，我推断他的死亡时间早于十点。”

“你承认这一点？”

“是的。但是我们都知道他是在十点十五分之后才到达俱乐部的。”

“这么说，你见过威廉姆É了？”

“噢，是的。我想最好是尽可能多地查明情况。所以我的推测是，考虑到死亡发生得很突然，而且房间里的温度较高——你知道，他坐得离壁炉很近——尸僵很快就开始了，而且消退得也很快。

“嗯。当然，你对老先生的身体情况非常了解。”

“噢，相当了解。他身体非常虚弱。他已经年过九十，心脏很衰弱。他可能会在任何地方一下子撑不住，我对这一点儿都不会觉得惊讶。另外，你知道，他受了一点儿刺激。”

“出了什么事？”

“他在前一天下午见了他的妹妹。你不是对这件事情很清楚吗？我以为他们已经告诉过你呢。之后他就直接到哈利街来找我。我让他回去卧床休息。他当时情绪紧张，脉搏也不稳定。他非常激动——这是很自然的。他应该好好地休息一下的。但是如我所预料的，他一定是坚持要起床，而且尽管觉得头昏眼花，还是走到了这里——他是这种人——然后就那样去世了。”

“是的，彭伯西。但是那究竟是什么时候发生的呢？”

“天知道。我不知道。还有别的问题吗？”

“现在没有了，谢谢。我想，你对这一切的结果都完全满意吧？”

“满意？”医生盯着他说，“当然。如果你是指他的死因的话，我当然是满意的，否则我也不会开具死亡证明。”

“关于尸体没有什么让你觉得奇怪的事情吗？”

“什么样的事情？”

“你跟我一样清楚我指的是什么。”温西说，他猛地转过头直视着医生的脸，表情变化之大简直令人吃惊，就好像一柄钢刀突然从丝绒布套中被抽了出来。彭伯西看着他的眼睛，缓缓地点了点头。

“是的，我知道你在说什么。但是我们不能在这里讨论。我们去楼上的图书室吧，那里没有人。”

注释：

[1]山姆·威勒（Sam Weller），查尔斯·狄更斯的小说《匹克威克》里的人物，以说话巧妙有趣著称。

[2]沃辛顿（Worthington），英国的一种啤酒。

第五章
发现梅花不好打

贝罗那俱乐部的图书室里从来都没有人。那个房间宽大、安静、舒适，里面的大书架围出了一些小隔间，每个隔间里都有一张书桌和三四把椅子。偶尔会有人进来查阅一下《当代地图册》，或者翻翻《军事策略》上的文章，或者寻找一份以前的军队名单。但是大部分时间里，这里都空无一人。如果坐在最里面的一个隔间里，被书册遮挡住，置身于沉静之中，那就像在教堂的忏悔室里一样，尽可以说任何私密的话。

“那么，”温西说，“怎么样呢？”

“什么怎么样？”医生以一种职业性的敏感问道。

“那条腿。”

“我不知道还有没有其他人注意到这件事。”彭伯西说。

“我估计没有。当然，我注意到了。不过，那几乎就是我的兴趣所在。也许这不是个普遍的兴趣吧——有时候会让人不舒服，但我确实是这样的。事实上，我对尸体相当感兴趣。但是，我不是特别明白那意味着什么，而且你又好像没有提及，我就没有多问了。”

“不——我想琢磨一下这件事。你知道，乍看起来，这意味着发生了一件非常——”

“令人不快的事。”温西接口说，“你不知道这两天这些字眼我听了多少次！好吧，我们得面对问题。首先要承认的一点是，一旦尸僵开始，就会维持到它消退的时候，而这种消退通常始于脸部和下巴，而不是莫名其妙地从一边的膝盖开始。芬迪曼将军的下巴和脖子都僵硬得像

木头一样——我摸过——但是他的左腿从膝盖往下完全是松弛的。你怎么解释这种情况呢？”

“这一点极为奇怪。毫无疑问，你也会想到，最明显的解释就是在尸体完全僵硬后，有什么人或什么东西以强力弄松了他的膝盖。而在这样的情况下，它当然不会再变得僵硬，而是会保持松弛的状态，直到尸僵全部消退。但是这是怎么发生的——”

“问题就在这里。死人是不会自己到处走动，让自己的腿撞到什么东西，弄坏自己的膝盖的。而要是有别人在这种情况下发现了尸体，应该会说出来。比如说，有个侍者发现老将军坐在最好的扶手椅上，硬得像根拨火棍，你能想象他给将军的膝盖来一下子，然后就让他那样待在那儿吗？”

“我能想到的唯一的可能性是，”彭伯西说，“有个侍者或者别的什么人发现了他，并试图挪动他——后来被吓到了，什么都不说就躲开了。这听上去虽然荒唐，但是人们确实会做各种奇怪的事，尤其是在受到惊吓的时候。”

“但这有什么可让人受到惊吓的呢？”

“对于一个精神处于紧张状态的人来说，这很有可能会使他恐慌。在这儿我们也许是碰到了一两个弹震症[1]的病例，事出紧急，对此我也不能断言。但是我们应该考虑一下那天有没有这种迹象——有人显得特别激动或者震惊。”

“嗯，这是个主意。”温西缓缓地说，“假设——仅仅是假设啊——有人在某种程度上跟将军有某种关系，当时正处于心力交瘁的状态，而他无意中突然发现了老人僵硬的尸体，你认为他会行为失控吗？”

“当然有可能。我猜他在行为上可能会表现得歇斯底里，甚至有暴力倾向，并且莫名其妙地想要把尸体摆正，让它看上去更像样些，所以便用力掰他的膝盖。接着，你知道，他可能就逃跑了，假装这一切都没有发生过。你要注意，我可不是说事实就是这样的，只是我很容易就想象出了这种情况。而如果事情真是这样的话，我觉得最好还是不要再提起了。让别人知道的话，这只会使这件事变得更加令人不——令人苦恼。如果我们质问这个人的话，可能会使他的病情更加严重。睡着的狗

还是让它继续睡吧。至少死亡本身是没有什么疑问的。至于其他部分——我们的职责是对活着的人负责，对死去的人我们是帮不了忙的。”

“说得不错。但是，跟你说实话吧，我还是要试着弄清楚究竟——我们可以直说，不必顾虑什么——究竟乔治·芬迪曼当时是不是一个人待在吸烟室里，可能有侍者会注意到。这也许是唯一合理的解释了。总之，多谢你的帮忙。噢，对了，你说过我们发现尸体的时候尸僵正开始消退，这是假象，还是确实如此？”

“事实上，尸僵刚从面部和下巴开始消退，到午夜就会完全消退。”

“谢谢。那么，这是另一项事实了。我喜欢事实，可惜这个案子里的事实少得让人恼火。你不想再来一杯威士忌吗？”

“不要了，谢谢。我差不多要去做手术了。再见吧！”

他走了之后，温西又待了几分钟，一边沉思，一边抽烟。他把椅子转向书桌，从桌上拿起一张纸，准备用钢笔记下案件中的一些要点。他还没写多少，一名俱乐部的侍者就走进了图书室，探着脑袋走过了一个又一个隔间，好像在找人。

“你在找我吗，弗雷德？”

“大人，您手下的人来了，他说您想要见他。”

“是的。我马上过去。”温西将吸墨纸簿拿过来拭干他的笔记。突然，他脸色一变。有一张纸稍稍露出一个角来。基于再小的东西都不应该被忽视的原则，温西伸出手指，从纸页之间取出了这张纸。纸上草草写着几个涉及金钱数额的字。温西非常仔细地看了看那些字，又晃了晃吸墨纸簿，看里面有没有夹着别的东西。接着，他极其小心地拈着纸的边缘将它折起来，放入一个信封，并将此事记入他的笔记。他走出图书室，看到本特拿着照相机和三脚架，正等候在大厅里。

“啊，你来了，本特。你稍等一下，我去见见秘书。”他朝办公室内张望了一下，看到科尔耶正埋头于账目中。

“噢，科尔耶，早上好——是的，我的身体非常好，谢谢，一向如

此——我说，你还记得前些天老芬迪曼出乎意料地去世的事吧？”

“这事儿可真不容易忘记呢。”科尔耶一脸不悦地说，“我已经收到威瑟里奇的三项投诉了——第一项是说侍者没有及早发现这件事，说他们是一帮粗心大意的无赖之类；第二项是说葬礼承办人把棺材搬出去的时候，从他的门前经过，打扰了他；第三项是说有个律师过来问了他一堆的问题——另外，还有很久以前电话出了故障的事，还有洗手间里的肥皂用完了。做秘书可真不是人干的活儿！”

“我真是为你感到非常遗憾。”温西咧着嘴笑道，“我可不是上这儿来找碴的。事实上，关于老将军去世的准确时间，存在着一些疑问——你得记住，这事可是完全保密的——而我现在受托要调查这件事。我可不想惹得鸡飞狗跳的，但是我想在这里拍些照片，就是观察一下环境，你觉得怎样？我这里有个朋友带着照相机，你能不能假装他是《闲聊报》或者《图片新闻报》的人，公开地允许他在四周查看一下？”

“故作神秘的傻瓜——当然可以，如果你愿意的话。虽然我承认我完全不能理解为什么今天拍的俱乐部的照片会让你查出发生在十天前的死亡的准确时间，但是，我是说——这整件事都是公正的、光明正大的吧？我们可不想有什么——”

“当然不会。你考虑得也没错。绝对要保密——就好像你手上有金额超过五万英镑的单张期票，会保证被支付的，不需要其他担保。你得相信小彼得啊。”

“噢，当然。你需要我怎么帮忙？”

“我不想和本特一起走来走去，否则会露馅的。能把他叫进来吗？”

“当然。”

一个仆人出去把本特叫进了办公室，他看起来衣着整洁、神情镇定。温西上下打量了他一番，点了点头。

“我不得不很遗憾地告诉你，本特，你这个样子看起来一点儿也不像是《闲话报》派出的专业摄影记者。这身深灰色的西装倒是不错，但是从你身上看不出新闻界那些知名人物什么都不在乎的流氓特质。你能

不能把遮光板都放到一个袋子里去，把那几个奇奇怪怪的镜头放到另一个袋子里，再把你这平顺光亮的头发弄乱一点儿？嗯，这样好多了。为什么你右手的拇指和食指上没有苯三酚[2]污渍呢？”

“大人，我觉得在这种情况下我更愿意使用甲氨基氢醌[3]来冲印照片。”

“好吧，外行是不会了解这些细节的。你等一等。科尔耶，你的烟斗不错，把清烟斗的东西借给我们用一用。”

温西兴致盎然地将清洁器在烟斗杆里捅了几下，又抽出来，上面带着一些恶心的棕色油状物质。

“尼古丁毒质，科尔耶——你要是不加倍小心，早晚会死在这上头的。来吧，本特，涂在指尖上，效果应该差不多。好了，听着，这位科尔耶先生会带着你四处走一走。我想让你从入口的角度拍一张吸烟室的照片；再拍一张壁炉的近照，照片里得有芬迪曼将军常坐的那张扶手椅；还要在通向图书馆的前厅的门口拍一张。然后，你再拍一下那个前厅，还要从各个角度仔细地拍摄最里头的小隔间。接下来，我想让你从两三个不同的角度拍摄大厅，还有衣帽间；记得让那里的侍者指给你看芬迪曼将军使用的挂钩，一定要拍下来。目前我需要的就是这些了，不过为了更好地扮演你的角色，你尽可以随便拍你想拍的东西。我希望你可以尽可能多地收集细节情况，所以，你可以在任何地方停下来，需要花多长时间就花多长时间。等你差不多干完了，你要是看到我在什么地方用手随意地敲敲打打，你就再准备些胶卷，因为我们得去另一个地方了。”

“好的，大人。”

“噢，还有，科尔耶，顺便问一句，彭伯西医生派了一位女士来帮将军整理遗容，是不是？你记得她是什么时候到这儿的吗？”

“我想大概是第二天早上九点。”

“你有没有碰巧记住了她的名字？”

“恐怕没有。但是我知道她是梅里特殡仪馆的人——就在舍菲德市

场附近。他们可能可以帮你找到她。”

“非常感谢，科尔耶。现在我就告辞了。好好干吧，本特。”

温西思索了一会儿，然后慢悠悠地穿过了吸烟室，同一两个聚在一起的老兵无声地互相致意，接着拿起晨报，四处张望着想要找个座位。带扶手的大椅子仍然被安放在壁炉边，但是人们出于对刚刚去世的老将军的敬意，都没有坐这张椅子。温西闲逛到扶手椅旁边，懒洋洋地坐进椅子里。一位坐在近旁的退伍老兵愤怒地瞪着他，大声地说了句“人心不古”。温西对此毫不理会，举起报纸挡着脸。老兵又缩了回去，喃喃地念叨着什么“年轻人”、“不懂事”之类的话。温西泰然自若地坐在那儿，一副满不在乎的样子，甚至当秘书领着一个《闲话报》的人走进来，让他拍摄吸烟室的照片时，他都一动也不动。有几个比较敏感的人见此情形就离开了。威瑟里奇一边絮絮叨叨地抱怨，一边脚步蹒跚地走向图书室。温西非常满意地看着照相机镜头一路跟着他，直到他走进房间。

到十二点半，有一个侍者走到彼得勋爵身边，跟他说科尔耶先生想同他说几句话。在他的办公室里，本特报告说他的工作已经完成了，于是温西让他去吃午饭，同时补充一些胶卷。温西自己则走进楼下的餐厅，看到威瑟里奇已经稳坐在桌边。他一边抱怨葡萄酒不好，一边正要切羊排。温西故意走到他身旁，诚心诚意地向他问候，接着在同一张桌子前面坐下来。

威瑟里奇说，天气简直糟透了。温西亲切地表示赞同。威瑟里奇说，人们付了钱，但是在这里却吃不上像样的食物，实在是丢人。温西向来非常懂得享受美食，因此备受此间厨师和侍者的偏爱，根本不用开口，他们自然会给他送上最好的一份，但他仍然对老头儿的这种感觉表示了同意。威瑟里奇说，整个上午都有一个该死的摄影师跟着他跑，俱乐部已经成了公共场所了，会员们都不得清静。温西说这都是为了做广告，而广告是这个时代的诅咒，看看报纸吧——从头翻到底，除了广告还是广告。威瑟里奇说，在他那个年代，一家值得尊敬的俱乐部完全看不起广告，他记得当时报纸都是由绅士们经营，办给绅士们看的。温西说，一切都不如从前了，一定是战争造成的。

“人心不古，就是这么回事。”威瑟里奇说，“这个地方的服务简直

太糟糕了。那个叫科尔耶的家伙，根本就不配干他的工作。这个星期出现了肥皂的问题。您能相信么，昨天洗手间里竟然没有肥皂——完全没有了。我不得不提醒他们，害得我吃晚饭都迟到了。上个星期出现了电话的问题。我本来想给一个在诺福克的人打个电话的——他哥哥是我的一个朋友，在战争的最后一天被杀了，当时离全面停火不到半个小时啊——真是太惨了——我们总是在荣军纪念日通一个电话，说上几句，您明白吧——噢！”

威瑟里奇在不经意之间表现出他性格中较为柔情的一面，接着又故态复萌，气喘吁吁、一言不发地坐在那里。

“您后来打通电话了吗，先生？”温西满怀关切地问道。一切在荣军日那天发生在贝罗那俱乐部的事情他都非常感兴趣。

“电话是打通了，”威瑟里奇闷闷不乐地说，“但是，见鬼的是，我不得不走到楼下的衣帽间，在那里的一个小亭子里打电话。我可不喜欢在入口处晃悠，有太多的白痴在那儿走进走出，彼此聊些无聊的奇闻逸事。我也不明白，好端端的一个全国性的纪念日，怎么会成为这些傻瓜们见面说废话的机会呢？”

“的确非常令人恼火。可是，您没有让他们把你的电话转到图书室旁的电话上去吗？”

“我不是刚告诉过您吗？那个破玩意儿坏了。电话间外面还贴了一个该死的告示——‘设备已坏’。就是这样。没有道歉，什么都没有。要我说，这简直令人恶心。我告诉那个管交换机的家伙，这是一种耻辱。结果他只是轻描淡写地说，告示不是他贴上去的，但是他会注意这个问题的。”

“那天晚上电话是好的啊，”温西说，“我看到马奇班克斯上校还用了它呢。”

“我知道。这个该死的东西第二天上午一直在不停地响，吵得人怒火中烧。我叫弗雷德让那噪音停下来，他却说是电话公司在测试线路。他们凭什么弄成这个样子？我还真想知道，他们就不能安安静静地测试线路吗？”

温西说，电话是魔鬼的发明。威瑟里奇在不停的抱怨中吃完了午饭，然后离开了餐厅。温西接着回到大厅入口处，看到来换班的门卫已经开始上班了，便上前做了自我介绍。

然而，威斯顿并没有帮上什么忙。他在十一日上午也没有注意到将军进来，而且由于干这个工作还没多久，大多数的会员他都不认识。他也很惊讶自己竟然没有注意到那么一位上了年纪又身体虚弱的老先生走进来，但事实就是如此。威斯顿因为失去了这么一个获得好名声的机会而感到非常懊恼；如果按照记者的报道，他自认为痛失良机。

大厅的侍者也没有提供什么线索。十一月十一日上午他非常忙碌，不停地进进出出，把会员们带到不同的房间去找他们要找的人，分发各种信件，并且要与那些不常来俱乐部的郊区的会员们打招呼，因为他们想要“跟派珀聊几句”。他也不记得看到过将军。温西开始有一种感觉：在老将军生命中的最后一个上午，大家好像都密谋约定了要忽略他的存在。

“你有没有想过，他那天根本就不在这里，本特？”他问道，“他走来走去，却没人看见他；他努力地想跟人交流，就好像是哪个故事里一个不幸的鬼魂。”

本特不太同意这种神秘的说法。“将军必定是亲自来到了俱乐部的，大人，因为他的身体确实在这里。”

“是啊，”温西说道，“我们恐怕是无法否认身体的存在的。也许这意味着我必须单独跟这该死的俱乐部里的每一个人谈话了。但是现在，我想我们最好去将军原先住的公寓走一趟，找找罗伯特·芬迪曼。威斯顿，请帮我叫一辆出租车。”

注释：

[1]弹震症（Shell-shock），一种由现代战争的刺激引起的神经官能症。人往往在遭受过剧烈的创伤后得此病，常表现出歇斯底里的症状。

[2]苯三酚（Pyro），一种于一八五〇年在冲印照片时开始使用的药剂。

[3]甲氨基氢醌（Metol-quinol），一种于一八九一年在冲印照片时开始使用的药剂。

第六章
夺得出牌权

在位于丹佛大街的小公寓里，前来应门的是一位年长的男仆，脸上还带有对于主人的去世感到无比悲伤的表情。他告诉来访者，芬迪曼少校正在家里，他一定很高兴见到彼得·温西勋爵。他正说着话时，一个大约四十五岁年纪、高个子、军人模样的男子从一个房间里走出来，热情地迎接他们的到来。

“这不是温西吗？莫伯斯跟我说过你可能会过来。快进来。我们也有些年头没见面了。听说你已经像模像样地干上福尔摩斯的活儿了。你哥哥上次碰到麻烦的时候，你可是干得非常漂亮啊。这是什么？照相机？上帝保佑，你们准备用专业的方式来处理我们这个小问题，是不是？伍德沃德，你去准备好彼得勋爵的手下需要的一切东西。你吃过午饭没有？啊，那么你喝点儿什么吧。我去倒，趁你还没开始到处量脚印。进来吧，我们这儿有点儿乱，但是你不会介意吧。”

他领着温西走进一间小小的、简朴的起居室。

“我在整理老人的东西，估计得在这儿住一阵子了。由于遗嘱惹出来的麻烦，还真有点儿活要干呢。但是，我是遗嘱执行人，这活儿不管怎样也得是我来干。你能够帮我们一把，实在是太好了。多默尔姑婆也够奇怪的，她一定也是出于好意，你知道，但是现在这事儿把每个人都弄得尴尬得要命。你那儿的进展如何？”

温西向他解释了在贝罗那俱乐部进行的调查不甚成功。

“我想可以在这里碰碰运气。”他补充道，“如果我们能够知道那天早上他是什么时候离开家里的，我们应该就可以推断出他到达俱乐部的准确时间了。”

芬迪曼噘起嘴唇吹了一下口哨。

“可是，我说老兄，莫伯斯没有告诉你问题出在哪儿吗？”

“他什么都没说，让我自己去查。怎么了？”

“噢，你要知道，老头儿儿前一天晚上根本没回家啊。”

“没回家？——那么，他去哪儿了？”

“不知道。怪就怪在这儿呢。我们所知道的只是……你等等，这个故事还是应该让伍德沃德自己来跟你讲。伍德沃德！”

“来了，先生。”

“你把你告诉我的那个故事讲给彼得·温西勋爵听——就是关于那通电话的事。”

“好的，先生。那是在大约九点的时候——”

“稍等一下。”温西说，“我比较喜欢从头开始讲故事。让我们从十一月十日早晨的事情开始讲起吧。那天早晨将军一切都还好吗？身体状态和精神状态都正常吗？”

“完全正常，大人。芬迪曼将军通常很早就醒来了，大人。他睡觉不太安稳，以他的年纪来看这也很正常。他一般在七点四十五分坐在床上吃早餐——茶、奶油吐司，再加一个溏心鸡蛋，这一年来天天如此。吃完之后，大约是八点半的光景，他就起床了，我会帮他穿好衣服。接着，由于穿衣服造成的劳累，他会休息一会儿。到了九点四十五分，我就帮他取来帽子、外套、围巾和手杖，目送着他向俱乐部的方向走去。他的日常生活一般就是这样的。他那天看上去精神非常好——身体嘛，就还是老样子。当然，他的心脏非常衰弱，大人，但是那天看起来也同平常没什么两样。”

“我明白了。一般来说，他会在俱乐部里坐一整天，然后呢，准确地讲是几点回来？”

“我一般会在七点半准时为他准备好晚餐，大人。”

“他都会准时回家吗？”

“分秒不差，大人。他做每件事都准时得像在阅兵。将军的行事风格一向都是这样。那天下午三点左右，我们的电话响了。我们这里装了一个电话，大人，考虑到将军的心脏不太好，如果有紧急情况我们就可以给医生打电话。”

“非常正确的做法。”罗伯特·芬迪曼插了一句。

“是的，先生。芬迪曼将军曾经说过，先生，他不想让我一个人来担负照顾他病患的重任。他真是一位非常好心、非常周到的绅士。”伍德沃德的声音有些颤抖了。

“一点儿也不错。”温西说道，“我相信失去他你一定感到非常难过，伍德沃德。但是事已至此，我们也无能为力了。我相信你一定把他照顾得非常好。在三点的时候究竟发生了什么事呢？”

“是这样的，大人。多默尔夫人家打来电话，说老太太病得非常厉害，如果芬迪曼将军还想再见她一面，就得马上赶过去。所以我去俱乐部跑了一趟。您知道，我不太喜欢打电话，因为芬迪曼将军的耳朵不太好使——虽然以他的年龄而论，他的听力已经维持得相当不错了——而且他也一直都不喜欢电话。此外，我害怕这个消息可能会惊吓到他，因为他的心脏确实非常衰弱——当然，以他的年纪而论，我们也不能要求更多了——因此，我就亲自跑了一趟。”

“你想得确实非常周到。”

“谢谢，大人。后来，我见到了芬迪曼将军，很小心地向他报告了这个消息。我能看得出来他吃了一惊，但是他只是坐着考虑了几分钟，接着说：‘好吧，伍德沃德，我得去一次。我有责任去看看她。’于是我仔细地帮他穿戴好，并且叫了一辆出租车。他跟我说：‘你不用跟着去了，伍德沃德。我也不太清楚会在那儿待多久。他们会照顾我安全回家的。’于是我让司机把他送去之后，就回到了公寓这儿。大人，这就是我最后一次看见将军。”

温西同情地叹了一声。

“是的，大人。到了芬迪曼将军通常回家的时候，他还没有回来，我还以为他留在多默尔夫人家里用晚餐了，所以没太在意。但是，到了八点半，我开始担心夜晚的空气对他来说太冷了。如果您还记得的话，大人，那天非常冷。到了九点钟，我正准备打电话到多默尔夫人家去问问将军什么时候回家，这时，电话铃响了。”

“是九点整吗？”

“九点左右吧。可能要稍微迟一点儿，但是肯定不迟于九点十五分。打来电话的是一位先生，他说：‘这里是芬迪曼将军家吗？’我说：‘是的，请问您是哪位？’他说：‘你是伍德沃德吗？’他就这样直接说出了我的名字。我说：‘是的。’然后他说：‘噢，伍德沃德，芬迪曼将军让我转告你不用等他回家了，他今天住在我这里。’于是我说：‘对不起，先生，请问您是哪位？’他说：‘我是奥利弗先生。’我请他重复一下名字，因为我以前没有听说过这个名字。他说：‘奥利弗。’——听上去平淡无奇。‘奥利弗先生，’他说，‘我是芬迪曼将军的一个老朋友，他今天晚上住在我这里，我们有些事情要谈。’于是我说：‘将军有没有什么吩咐，先生？’——您知道，我想他可能需要他的睡衣、牙刷之类的东西。但是那位先生说将军没有什么吩咐，所需要的东西他那儿都有，我不用费心了。嗯，大人，正如我向芬迪曼少校解释过的那样，我只是个仆人，不能随便问客人问题，这样是很无礼的。可是我当时非常担心将军过于激动，又要熬夜，他的身体可能会吃不消，所以我壮着胆子说我希望将军身体状况都好，不会太过劳累。奥利弗先生笑了起来，说他会照顾好他的，马上就安排他上床休息。我正要进一步问他住在哪儿，他已经把电话挂了。我知道的就是这么多了，接下来就是第二天听到了将军的死讯，大人。”

“好吧，”罗伯特·芬迪曼说，“你怎么想？”

“很奇怪。”温西说，“这可以说是最不幸的事了。将军经常会在外面过夜吗，伍德沃德？”

“从来没有过，大人。根据我的记忆，最近这五六年来从来没有发生过这样的事情。再早几年他可能会外出访友，但是从来不会留得很晚。”

“你也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位奥利弗先生？”

“没有，大人。”

“他的声音听上去熟悉吗？”

“我说不出以前有没有听到过他的声音，大人，可是我觉得在电话里很难辨认出人的声音。但是我当时觉得他可能是俱乐部里的哪位先生。”

“你知道这个人吗，芬迪曼？”

“噢，是的——我见过他。至少，我猜，可能是那个人。但是我对他毫无了解。我觉得我可能碰巧遇见过他，可能是在外面吃饭或者诸如此类的场合下。他说他认识我祖父。我好像是在嘉提饭店吃饭的时候见到过他。但是我对他住在哪里、做什么工作则一无所知。”

“他是军人吗？”

“不是——好像是做工程学方面的工作。”

“他长得什么样？”

“噢，又高又瘦，灰色头发，戴着眼镜。看起来大概有六十五岁左右，也可能年纪更大些——如果他是祖父的朋友的话，应该更大些。我估计他已经退休了，住在市郊什么地方，但是我实在不记得具体是哪里了。”

“这些情况帮助不大啊。”温西说，“你知道吗，有的时候我觉得女人还是颇有一些优点的。”

“这跟我们说的事情有什么关系？”

“嗯，我的意思是说，男人们在和人打交道的时候，他们这种轻松的、不追根究底的谈话方式虽然很好，很令人愉悦——但是你看看对我来说多么不方便！就说你吧，你也承认见过这个家伙两三次，而你所知道的无非只是他是个瘦高个儿，退休之后住在某个不知名的郊区。若是一个女人碰到这样的事情，一定早就已经了解到他的住址、工作，有没有结婚，有几个孩子，孩子的名字都是什么，他们各以什么为生，他最

喜欢的作家是谁，他最喜欢的食物是什么，他的裁缝、牙医、鞋匠都叫什么名字，他什么时候认识你的祖父的，他对你祖父的评价如何——都是有用的东西啊！”

“确实如此。”芬迪曼大笑起来，“就是因为这样我才至今没有结婚。”

“我非常赞同这一点。”温西说，“但是这个事实还是说明了你根本就不懂得如何搜集情报。看在老天的分上，你一定要好好回忆一下，最好能想起一些关于他的详细情况。要是能弄清楚你祖父那天早晨是从土町贝还是芬其利还是别的什么地方出发的，对你来说这可能意味着能得到五十万英镑呢。如果是远郊，则可能说明他那天到达俱乐部的时间比较晚——这对你而言可是相当有利的。”

“我想是吧。我会尽力回忆的，但是我不敢确定我知道这些。”

“真是尴尬的情形。”温西说，“警察肯定能帮我们找到这个人，但是这件事跟警方没关系。我想你应该也不是特别愿意登个广告吧？”

“嗯——实在不行的话，可能也有这个必要。但是只要有可能，我们自然是希望不要弄得人尽皆知。我要是能记得他说他干的是哪一行就好啦。”

“是的——或者能记起你第一次遇见他的时候是在哪里吃饭的，或者别的什么场合也行。我们说不定能弄到一份客人的名单。”

“我亲爱的温西——那可是两三年前的事了！”

“或者，嘉提饭店的人也许认识那家伙呢。”

“这倒有可能。我在那儿见到过他几次。这么办吧，我会过去一趟问问他们；如果他们不认识他，我也可以隔三差五地去那里吃午饭，他迟早会出现的。”

“好的，你就这么办吧。此外，你不介意我在公寓里四处看一下吧？”

“当然不会。需要我陪着你吗？还是你想要伍德沃德陪着？他对这地方很熟悉。”

“谢谢，那就麻烦一下伍德沃德吧。你不用管我，我自己忙就行了。”

“那么，请随便查看吧。我那儿还有一两个装满文件的抽屉需要整理。如果我找到了什么跟那个叫奥利弗的家伙有关的东西，我会告诉你的。”

“好的。”

温西离开了起居室，让他在一边忙着，自己则来到了隔壁房间，伍德沃德和本特正在那里聊天。温西向屋里扫了一眼，便知道这就是将军的卧室。

铁架床旁边的桌子上放着一只旧式文具盒。温西把它拿起来，在手里掂了一掂，又拿着它到隔壁房间去找罗伯特·芬迪曼。“你打开过它吗？”

“是的——只有一些旧的信件之类的东西。”

“我想你没有碰巧看到奥利弗的地址吧？”

“没有。我当然是找过的。”

“在别的地方找过吗？抽屉里，橱柜里，诸如此类的地方？”

“还没有。”芬迪曼简短地回答。

“没有电话便签纸之类的东西吗——我想你也查过电话簿吧？”

“嗯，没有——我总不好打电话给陌生人……”

“去给他们唱个歌吗？我的老天啊，别人肯定都会以为你找的是把伞，不是五十万英镑的现钱哪。那个人给你们打过电话，电话簿里很有可能有关于他的记录。最好让本特来干这件事，他非常擅长在电话里跟人说话，大家都很愿意被他打——打扰一下。”

罗伯特·芬迪曼对这个不太好笑的笑话报以宽容的一笑，找来了电话簿，本特立即动手翻找。他发现里面有两栏半带有“奥利弗”这个姓的名字，当即摘下电话听筒，按顺序一一拨打起来。温西回到了卧室。房间被收拾得井井有条——床铺得很整洁，洗手台也收拾得干干净净——就好像它们的主人随时都会回来。屋里纤尘不染——这当然是因为伍德沃德的一片诚心，而在调查者的眼中看来确是非常让人难过。温西坐下来，目光缓缓扫过钉在墙上的衣橱门擦得相当光亮的衣橱，上面整整齐齐地排放着几双靴子的小鞋架，梳妆台，洗手台，床和床头柜，五斗柜，还有几把椅子——总共就这么些家具。

“将军自己刮胡子吗，伍德沃德？”

“不是，大人。这些年都是我为他刮的，大人。”

“他刷牙吗？还是清洗假牙？”

“噢，是的，大人，以将军的年纪来说，他的牙非常好。”

温西戴上那个具有高倍放大功能的单片眼镜，拿着牙刷凑到窗前。可是仔细检查一番之后，没有得到令他满意的结果。他又转过身来。

“这是他的拐杖吗？”

“是的，大人。”

“我能看一看吗？”

伍德沃德以一名受过良好训练的仆人的礼仪，拿着拐杖的中间，将它递了过去。彼得勋爵以同样的方式接了过来，抑制住了一个略带兴奋的微笑。这是一根沉沉的白藤拐杖，顶上有一个用象牙雕成的把手，很适合脚步蹒跚的老人使用。单片眼镜像往常一样又发挥了作用，而这一次，它的主人发出了满意的轻叹声。

“伍德沃德，我想马上给拐杖拍张照片。在此之前你能帮我看着它，不让别人碰它吗？”

“当然，大人。”

温西小心地把拐杖立在墙角，接着，他好像又有了新的主意，穿过房间，走到鞋架旁。

“将军去世那天穿的是哪双靴子？”

“这双，大人。”

“在那天之后你清洗过它们吗？”

伍德沃德的脸上露出了一丝惭色。

“不能说清洗过，大人，我只是把上面的尘土刷掉了。它们并不是很脏，但是——我不是要图省事——请您原谅，大人。”

“真是非常幸运。”

温西把靴子翻过来，戴着眼镜非常仔细地检查靴底，接着又取下眼镜检查了一下。他从口袋里掏出一把小镊子，小心地取下一小团绒毛——看起来像是从一块厚地毯上脱落下来的——它缠在一根突出的鞋钉上。他仔细地把它放进一个信封中收好。接着，他把右脚的靴子放在一边，又加倍小心地检查左脚的靴子，特别留心靴底的内侧。最后，他要来一大张纸，轻轻地把那只靴子包起来，就好像那是一只价值连城的沃特福德[1]水晶玻璃杯一样。

“我还想看一看芬迪曼将军那天穿的所有的衣服——我是指外衣——帽子、西服、外套，等等。”

衣服被取出来了，温西极其耐心细致地一寸一寸地查看，伍德沃德在一边仰慕地看着他。

“你刷过这些衣服吗？”

“没有，大人——就是抖了抖灰尘。”这一次伍德沃德并没有表现出歉意，他已经隐约地意识到在这种特殊的情况之下，刷刷洗洗都不是受赞赏的举动。

“你看，”温西说，他停顿了一会儿，从左边裤腿上取下一根线

头，“有的时候我们可以从衣物上的灰尘中找到一些线索——可以知道将军是在哪里过的夜。举个不太可能的例子吧——如果我们找到了锯木屑，我们就可以推测他也许拜访过木匠；如果有枯叶，则他可能去过花园、公园之类的地方；如果有蜘蛛网，则他可能去过酒窖——或者是陶器棚之类的地方。你明白吗？”

“明白，大人。”（语气中存在着疑问）。

“你不会碰巧注意到有撕破的小口子吧——嗯，可能也不是小口子——就是有点儿起毛。可能是在钉子上挂了一下。”

“我好像不记得看到过，大人。但也有可能是我看漏了。”

“当然。也可能这完全不重要。总之——你小心把它们都锁好。我有可能会来收集衣服上的东西拿去分析。等一等——你有没有从衣服上拿走过任何东西？我猜是你把口袋都掏空的吧？”

“是的，大人。”

“里面有什么不寻常的东西吗？”

“没有，大人。都是将军平时带着出门的东西，就是手帕、钥匙、钱和雪茄盒。”

“嗯。有多少钱？”

“呃，大人——我说不出准确的数额。芬迪曼少校都拿去了。我记得他的钱包里有两英镑。我相信他出门的时候身上有两英镑十先令[2]，裤子口袋里还有几个银币。他可能用十先令的纸币付了出租车费和俱乐部的午餐费。”

“这么说，他没有在什么不寻常的事情上花钱了，比如坐火车或汽车来回，或者在外面吃晚餐，或者买酒水饮料。”

“没有，大人。”

“但是，那个奥利弗自然会安排好这些事情的。将军随身带着钢笔

吗？”

“没有，大人。他很少写字，大人。一般都是由我代笔给律师之类的人写信。”

“他要是写字的话，一般用哪种笔尖？”

“J型笔，大人，您可以在起居室里找到。但是我相信他大多数时候都是在俱乐部里写信的。他的来往信件很少——可能只是跟银行或者替他管理财产的人通一两封信，大人。”

“明白了。你有他的支票簿吗？”

“在芬迪曼少校那里，大人。”

“你是否记得，他最后一次出门的时候带着它吗？”

“没有，大人，支票簿一直都放在文具箱里。他一般都是在这里开一些家庭用度方面的支票，然后交给我，大人。偶尔他也会把它带到俱乐部去。”

“啊，那么，看起来这个神秘的奥利弗倒并不是冲着钱来的。很好，伍德沃德。你非常肯定除了口袋里的东西之外，你没有从衣服上取走任何别的东西，是吗？”

“我对此非常肯定，大人。”

“这就奇怪了，”温西几乎是在自言自语，“我不知道这是不是这个案子里最奇怪的事情。”

“是吗，大人？我能问这是为什么吗？”

“因为，”温西说，“我本来以为——”他又停了下来。芬迪曼少校正从门口往里看。

“有什么怪事，温西？”

“噢，只是有个小问题让我很疑惑，”温西含含糊糊地说，“我本来

以为能在衣服上发现点儿什么的，但是没有。就是这样。”

“让人猜不透的侦探。”少校说着笑了起来，“你在想什么呢？”

“你自己慢慢猜吧，我亲爱的华生[3]。”勋爵一边说，一边像只狗一样咧嘴笑着，“你知道所有的信息，你自己想出一个答案，然后告诉我吧。”

伍德沃德对于这种轻佻的玩笑感到略有些不自在，他把衣服都收拾起来，放进衣橱。

“那些电话本特打得怎么样了？”

“到目前为止还没有什么结果。”

“噢！——好吧，他最好现在到这儿来拍些照片，我们可以回家再接着打电话。本特！——噢，对了，伍德沃德——我们能采集一下你的指纹吗？”

“指纹，大人？”

“老天，你不是想要给伍德沃德扣什么帽子吧？”

“扣什么帽子？”

“呃，我的意思是说，好像只有对小偷之类的人才需要采集指纹吧？”

“不完全是这样的。我其实想要的是将军的指纹，用来跟我在俱乐部采集到的那些做对比。他的手杖上有一些非常清晰的指纹，而我想要伍德沃德的指纹，只是为了保证不会混淆他们两人的指纹。最好是连你的指纹也采集起来，因为你也有可能在不经意间碰过这根手杖。”

“噢，我明白你的意思了，彼得。我应该没有碰过这玩意儿，但是，就像你说的那样，最好能确保无误。这还挺有趣的，不是吗？典型的苏格兰场的做法。我们要怎么做？”

“本特会做给你看的。”

本特立即取出一小块墨水垫和一个滚筒，还有几张平滑的白纸。他用布把两人的手指都擦干净，先在墨水垫上按一下，再在白纸上按一下。留下了手指印的白纸被打上了标签，收到信封中存好。接下来，本特又将一种灰色的粉末小心地撒在拐杖上，拐杖上显现出一些完整的右手的指纹，分布在拐杖的各处，但清晰可辨。芬迪曼和伍德沃德都惊讶而好奇地观察着这件神奇的事情。

“它们都还好吗？”

“好极了，先生，这些指纹同那两个样本差别很大。”

“那么我们可以假设这些是将军的指纹了。赶紧拍张照片。”

本特举起相机，朝指纹对准镜头。

“如果，”芬迪曼少校沉吟道，“这是奥利弗先生的指纹，那样的话，这玩笑就开大了，是吗？”

“一点儿也不错。”温西略微有些困惑地说道，“非常高明的玩笑。而在眼下，芬迪曼，我还真不知道在我们中间，会轮到谁来笑。”

注释：

[1]沃特福德（Waterford），爱尔兰东南部的城市，以生产精巧的水晶玻璃出名。

[2]一英镑相当于二十先令。

[3]华生（Watson），《福尔摩斯探案集》里的人物，福尔摩斯亲密的朋友。

第七章
苏格兰的诅咒[1]

本特整个下午都在忙着打电话和冲印照片，因此，他的主人非常体贴地让他独自待在地处皮卡迪利街的公寓里，自己则忙别的事去了。

他首先去了一家专门在报纸上登广告的公司。他要求以最快的速度，在所有出租车司机可能会阅读的报纸上都刊登上一则寻找三个司机的广告——第一个：曾于十一月十日下午在地处波特曼广场的多默尔女爵家或者附近地区搭载过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先生。第二个：曾于十一月十日下午或晚上在地处哈利街的彭伯西医生家附近搭载过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先生。第三个：曾于十一月十一日上午十点至中午十二点三十分之间将上面描述过的老先生送至贝罗那俱乐部门口。这三个司机可以与住在斯塔波旅馆的J.莫伯斯先生联系，他将为他们花费的时间和精力付出相应的报酬。

温西要求他们将这则广告连续登三天，除非他主动提出取消。在付钱的时候，温西心里想着："虽然奥利弗也有可能自己开车接送老头儿儿，但是，这还是值得试一试的。"

他的胳膊下夹着一个包。他拦下一辆出租车，前往他的下一个目的地，著名分析家詹姆斯·卢伯克爵士的住处。詹姆斯爵士刚好在家，很高兴地接待了彼得勋爵。詹姆斯爵士体态健硕，脸色红润，长着一头卷曲的灰发。温西赶到的时候，他正在实验室里进行一项马什[2]的砷试验，他就在那里接待了客人。

"你不介意稍等片刻，让我把手里的活儿干完吧？"

温西在长椅上坐下来，兴致盎然地观察着本生灯[3]的火焰持续地对

试管进行加热，试管狭窄的末端逐渐出现了一种棕色残留物，颜色随着温度上升而不断加深。分析家不时地沿着漏斗往里加入少量盛放在塞上盖子的小玻璃瓶里的液体，这种东西看上去让人觉得极为不舒服。有时候他的助手也会上前加入几滴这种液体。温西知道，这必定是盐酸。此刻，这瓶古怪的液体已经被全部倒入了烧瓶之中，残留物的颜色也几乎变成全黑了。詹姆斯·卢伯克爵士取下试管，将其放到一边，熄灭了本生灯，并记下一段简短的笔记。然后，他转过身来，热情地问候了温西。

“我真的没有打扰你吗，卢伯克？”

“完全没有。我们已经做完手上的事情了。刚刚那个试验就是最后一个砷镜试验。我们必须迅速地为出庭做好准备。倒不是说还存在着什么疑问，那种分量的砷足够杀死一头大象了。在对刑事犯罪的指控过程中，我们肩负着职责，要让公众了解到用一丁点儿砷就能够轻轻松松地干掉一个不受欢迎的人。说起来，人们多么不懂得珍惜药物的价值啊。他们不会吸取教训的。好了，现在说说你碰到的小麻烦吧。”

“很小的一件事，”温西一边说，一边打开他的包，取出芬迪曼将军左脚的靴子，“实在不好意思来麻烦你，但是我确实非常想知道这是什么东西，这里涉及的又是一件完全私人性的事情，所以我就仗着我们的交情，厚着脸皮来找你啦。你看看靴底内侧——就在边缘处。”

“血迹？”分析家笑着问。

“呃，不是——抱歉让你失望了。我猜可能是颜料。”

詹姆斯爵士拿起一个高倍放大镜，凑到近前仔细查看。

“是的，是某种棕色的清漆。可能是从地板上或者家具上蹭到的。你需要一份分析报告吗？”

“如果不会太麻烦的话，那样最好。”

“一点儿也不麻烦。我想可以让桑德斯来办，他现在对这类东西非常精通。桑德斯，你能不能小心地把这个东西刮下来，研究一下是什么？用载玻片做一个样本；要是可以的话，做一份分析报告。你什么时

候要这份报告？”

“嗯，我当然希望越快越好。我不是说在五分钟内就要拿到。”

“好吧，你留下来跟我们一起喝杯茶。我敢说只消喝一杯茶的工夫，就能得出一个结论了。那看上去不像是什么古怪的东西。以我对你的了解，我还真没想到这不是血液。你手里没有血案要办？”

“还真的没有。如果我确实没有打扰你的话，我是很愿意留下来喝茶的。”

“绝对没有。再说，你既然已经来这儿了，正好帮我看看我那几本古旧的医学书。我知道这些书非常珍贵，但是它们非常古怪。跟我来。”

温西一边享用卢伯克夫人做的烤蛋糕，一边翻阅十几篇古代的解剖学论文，度过了愉快的几个小时。这时，桑德斯拿着报告过来了。试验结果证明，靴底上的残留物是一种普通的棕色油漆，常用于粉刷家具。它的配料比较新，但并没有包含任何特殊的成分。它并不用于地板上漆，而多用在门、隔板墙之类的地方，几乎随处可见。在报告的结尾还附上了化学公式。

“这恐怕帮不上什么忙吧。”詹姆斯爵士说。

“这种事情得碰运气，说不准的。”温西回答道，“能不能麻烦你在载玻片样本上贴上标签，并且在标签上和分析报告上都签上你的名字？我把这些东西都保存在你这里，万一我们需要的时候再来拿着参考。”

“没问题。你要我怎么写这个标签呢？”

“嗯——就写‘芬迪曼将军左靴底之清漆’，以及‘芬迪曼将军左靴底之清漆的研究报告’，再写上日期，我签上名字，你和桑德斯也签上你们的名字，我想应该就可以了。”

“芬迪曼？就是那天突然去世的那个老家伙？”

“就是他。不过你们可别像小孩子一样带着那种好奇的表情看着

我，我也没有什么血淋淋的故事好讲的。如果你们一定要问的话，这里唯一的问题就是老人那天晚上待在哪里。”

“我越来越好奇了。不过无所谓，反正这跟我没什么关系。也许等这个案子结束了，你可以告诉我内情。与此同时，标签的事还得继续。我想，你可以作证说这双靴子是将军的，我可以作证说看见了靴底上的清漆，而桑德斯则可以作证说从靴子上取下清漆并加以分析，得出了这样的试验结果。确凿无疑的事实。给你，你在这里和这里签名。一共是十四个便士。”

“这个价钱可不贵。”温西说，“可能你收一百四十英镑都不算贵——甚至一千四百英镑都不贵。”

詹姆斯·卢伯克爵士的脸上露出了得意的神情。

“你明知道这是在奚落我，还故意讨人厌。好啦，如果你一定要学斯芬克司，故作神秘，那就学吧。我会把这些东西都锁好的。你要把靴子拿回去吗？”

“我想遗嘱执行人应该不会很在意这个。我要是拿着一只靴子走来走去，这看上去也很蠢。你就好事做到底吧，把靴子跟别的东西放在一起，等我需要的时候再来拿吧。”

于是将军的靴子也被锁进了柜子，而彼得勋爵则得以轻松地继续他下午的愉快出访。

他首先想到的是前往芬斯贝里公园看望乔治·芬迪曼一家。但是他又想起了这个时间希拉还没有下班——她经营着一家时髦的茶坊。而且，他又进一步想到（有钱人一般很少会考虑到这一层），如果他到得太早，他们一定会留他吃晚餐，而晚餐一定不会太丰盛，然后希拉就会不安，而乔治会心烦。所以他转而前往他参加的众多俱乐部中的某一家，点了一份烹饪得恰到好处的科波特比目鱼，配上一瓶圣母酒[4]，还有餐后甜点苹果夏洛蒂[5]，最后又要了一杯黑咖啡，加一杯陈年白兰地——一顿简单却令人心满意足的晚餐，使得温西心情大好。

乔治·芬迪曼家在一栋半独立式的小楼里租了底层的两个房间，以及厨房和浴室。小楼的大门上方有一扇黄蓝相间的扇形气窗，所有的窗

户上都挂着棉布帘子。虽然他们租下的其实是备有家具的房间，但是房东太太总是说那是公寓，因此房东就不必负责为房客打扫卫生，提供饮食，等等。彼得勋爵走进小楼的时候感觉到空气非常差，因为有人在离大门不远的地方煎鱼。另外，由于一开始温西只按了一次门铃，结果住在地下室的人专门跑上来开门，很不高兴，原来要是想找底楼的住户，应该按两次门铃。

听到大厅里的说话声，乔治从餐厅里探出脑袋来说："噢，你好啊！"

"你好。"温西说，一边试图在挂得满满当当的帽架上找个空地方，到最后只能把他的帽子挂在一个婴儿车的把手上，"我就是过来看看你们，没有打扰你们吧？"

"当然没有。你肯屈尊到我们这个死人洞里来实在是太好了。进来吧。里面一团糟，向来如此。没办法，穷人就得过这种猪一样的日子。希拉，这位是彼得·温西勋爵——你们见过的，是不是？"

"是的，当然。您肯到这里来真是太好了。您吃过晚餐了吗？"

"吃过了，谢谢。"

"来杯咖啡吗？"

"不用了，谢谢。真的不麻烦了，我刚刚喝过。"

"好吧，"乔治说，"那只能给你来点儿威士忌了。"

"稍微等一会儿吧，老兄，谢谢。现在我可喝不了，刚喝了一杯白兰地。葡萄酒和粮食酒可不能混着喝。"

"很明智的想法。"乔治的眉头舒展开了。事实上，如果温西同意喝威士忌的话，他们就只能去附近的酒吧买了，那意味着得花两个六便士的硬币，外加跑腿的人的费用。

希拉·芬迪曼拉了一把沙发椅到近前，自己则坐在一个大坐垫上。她大约三十五岁，年轻的时候一定非常美丽，但是长期的操劳和营养不

良使得她的外貌看起来比实际年龄要老一些。

“炉火真是小得可怜。”乔治阴郁地说，“就只剩这么点儿煤了吗？”

“真抱歉。”希拉说，“她今天早晨没有把煤加满。”

“那你怎么没发现呢？她老是这样。只要煤桶里还剩有一星半点儿她就不愿意给我们加煤。”

“我现在就去拿。”

“算啦，你别去了，我去吧。但是你必须跟她说说这事儿。”

“知道了——我一直都在跟她提这事儿。”

“这个女人简直比母鸡还迟钝。别——我说了你别去啦，希拉。我怎么会让你来搬煤呢。”

“莫名其妙。”他妻子颇为尖刻地说，“你太虚伪了，乔治。有外人在的时候你就突然变成绅士了。”

“我去吧。”温西急切地说，“我喜欢去取煤，从小就喜欢煤。一切脏兮兮闹哄哄的东西我都喜欢。煤放在哪儿呢？带我去拿！”

芬迪曼太太放下了手中的煤桶，乔治和温西还礼貌地争夺了一番。最后，他们一起走到后院那个位置极不方便的大桶边，温西使劲儿把煤挖出来，乔治把煤接过来放到煤桶里，希拉则在一边举着一个很大的瓷釉蜡烛台，上面摇摇欲坠地插着一根长蜡烛，用以照明。

“你去告诉克里克特太太，”乔治暴躁地宣泄着怨气，“她必须每天都给我们把煤加好。”

“我会试试看的。但是她很讨厌别人对她指手画脚的。我怕她会辞职。”

“嗯，我想总有别的清洁女工吧？”

“克里克特太太诚实可靠啊。”

“我明白，但是这并不等于一切。只要花点儿功夫，总能找到合适的人的。”

“唉，好吧，我会想办法的。可是你为什么不去跟克里克特太太谈谈？平常她还没到我们家我就出门了啊。”

“噢，是的，我知道了。你不用这样翻来覆去地讲你要外出工作的事儿吧。难道你觉得我很高兴吗？问问温西我对这事儿是什么感觉。”

“别傻了，乔治。彼得勋爵，为什么在跟仆人打交道这件事上，男人都那么胆小呢？”

“跟仆人打交道本来就是女人做的事，”乔治说，“跟我没有关系。”

“好吧，我去说。但是不论是什么后果，你都别向我抱怨。”

“亲爱的，如果你能把话说得有技巧一点儿，是不会有什么所谓的后果的。我就不明白这么点儿事你怎么就办不好。”

“哈，是的，我会跟你一样有技巧的。我想您不用受清洁女工的气吧，彼得勋爵？”

“我的老天啊，当然不用！”乔治插口道，“温西过的是体面人的日子啊。他们根本不懂得在皮卡迪利的有钱人的高贵的乐趣。”

“我的运气比较好一点而已。”温西说道，脸上带着一种因为太有钱受到指责而显露出来的勉强的歉意，“我有一个非常忠诚和聪明的管家，他像母亲一样细心照顾我的生活起居。”

“我敢说，他也知道他手头宽绰。”乔治颇为不屑地说。

“我不知道。我相信无论发生什么事，本特都会陪在我身边的。打仗的时候他是我的军士[6]，我们在一起经历过一些艰苦的时刻，后来战争结束之后我又找到了他，请他来我这儿工作。他原先当然也是做管家的，但是之前的那位大人死了，他们家也散了，所以他很愿意过来。现在要是没有了本特，我还真不知道怎么办了。”

“他是不是您在办案子的时候替您拍照的那个人？”希拉问道，急切地想要抓住机会将谈话转到一个不那么容易惹人恼火的话题上。

“是的，他非常擅长拍照。唯一的毛病就是他有时候会太沉醉于在暗房里冲印照片，害得我不得不自己去找东西吃。我给他装了一个电话分机。‘本特？’——‘是的，大人！’——‘我的领扣在哪里？’——‘在衣橱右手边第三个小抽屉中间的格子里，大人。’——‘本特！’——‘是的，大人！’——‘我把烟盒放在哪儿了？’——‘我记得在钢琴上看到过，大人。’——‘本特！’——‘是的，大人！’——‘我的白色领带打结了。’——‘是吗，大人？’——‘那么，你倒是能不能帮我想点儿办法啊？’——‘对不起，大人，我正忙着冲印一张底片呢。’——‘让你的底片见鬼去吧！’——‘好的，大人。’——‘本特——等等——别冒失——把底片都冲印好再来帮我打领带吧。’——‘当然，大人。’接着我就只能悲惨地坐在那儿等着他把那可恨的底片弄好，或者是随便什么别的东西。我就是我自己家里的奴隶啊。”

希拉大笑起来。

“您看起来是一位非常幸福、非常受优待的奴隶呢。您目前在调查什么案件吗？”

“是的。事实上——还是我们刚才说的那回事——本特今天晚上又投入了他的摄影工作之中了，我没有地方待了。我一个晚上都在东游西荡，就像你们说的那种什么鸟，没有脚的那种——”

“真是抱歉啊，你被迫要到我们这个穷困不堪的破棚子里来寻求庇护。”乔治带着酸涩的笑容说道。

温西开始希望他没有来到这里。芬迪曼太太又恼怒起来。

“您别回答他的话。”她努力想把话说得温和些，“这种话根本没法回答。”

“我要把这个问题寄给主持‘罗西每周问答’节目的朱迪丝阿姨。”温西说，“A说了一句让人无法应答的话，B该怎么办？”

“抱歉，”乔治说道，“我说的话太没水准了。我已经把文明人的那

些习惯都忘记啦。你们最好别理我，说你们的吧。”

“现在您在办理的是什么案子呢？”希拉顺着她丈夫的建议，重新问道。

“嗯，事实上，是关于老将军的遗嘱的一个有趣的小问题。”温西说道，“莫伯斯让我调查一下去世先后的问题。”

“噢，您觉得您能解决这个问题吗？”

“我非常希望可以。但是这件事实在很微妙——说不定只要几秒钟答案就自动呈现出来了。顺便问一下，芬迪曼，荣军日那天上午你在贝罗那的吸烟室待过吗？”

“这才是你来这里的目的吧。为什么不直接说呢？我没在那儿待过。另外，我对这件事完全不了解。我真不知道那个讨厌的老巫婆多默尔为什么不能在临死前弄一个体面正常的遗嘱呢。她明明清楚地知道老头儿随时可能去世，为什么还要把这种关于钱的烂摊子丢给他呢？另外，如果老头儿真的死了，就轮到那个姓多兰的女人来继承她的钱了，可是她又有什么资格呢？她完全可以处理得像样一点儿，替罗伯特和我稍稍着想一下。”

“考虑到你对她和多兰小姐这种粗鲁的态度，乔治，我怀疑她连这七千英镑都不愿意留给你。”

“七千英镑对她来说算什么？就好像是一个普通人兜里的五英镑而已。让我说，这是侮辱人。我承认我对她是粗鲁了点儿，但是总好过让她觉得我是为了她的钱而拍她马屁吧。”

“你太矛盾了，乔治。如果你不想要这笔钱，为什么还要抱怨你得不到呢？”

“你总是把错都怪在我头上。你知道我不是那个意思。我不稀罕这笔钱——但是那个姓多兰的小妞总是在暗示我想要，我得回敬她一下。我对这笔该死的遗产到底包括些什么完全不知道，也不想知道。我只不过想说，如果她真的想分给罗伯特和我一些什么，无论如何也不能只是区区七千英镑。”

“好啦，别抱怨了。眼下也说不定这笔钱就唾手可得呢。”

“我知道——我说的不就是这个意思吗？但是这个老傻子偏偏立了这么一个愚蠢的遗嘱，弄得我都不知道能不能得到这笔钱。甚至连老头儿儿留下的那两千英镑我都不能动。我现在只能傻坐在这里掰指头，看着温西拿着卷尺走来走去，还有那个温顺的摄影师——只是为了决定我能不能继承我亲祖父的钱！”

“我知道这个事儿极其讨厌，亲爱的。但是我相信一切很快都会好起来的。要不是因为杜格尔·麦克斯图尔特，你也不会那么介意的。”

“杜格尔·麦克斯图尔特是谁？”温西突然警惕地问道，“从名字来看，他应该是我们这些老苏格兰家族中哪家的人吧。我猜我是听说过这个名字的。是不是那个乐善好施、愿意四处帮忙的家伙，在城里有个很有钱的朋友？”

“极其乐善好施。”希拉冷冰冰地回答，“他会强迫他认识的人……”

“闭嘴，希拉。”她丈夫粗鲁地打断了她的话，“彼得勋爵不会想知道我们家这些见不得人的事情的。”

“既然提到了杜格尔，”温西说，“我敢说那些事我多少也能猜到。以前的某个时候，我们的朋友麦克斯图尔特好心地向你们伸出了援手，你们无法抗拒这个诱惑——是多少？”

“五百英镑。”希拉回答道。

“五百英镑。结果其中只有一百五十英镑是现钱，其他部分则作为酬金，被支付给他那个非常慷慨、连保证金都不收就预支了现金的在城里的朋友。那是什么时候的事？”

“三年前——我开始在肯辛顿开办茶坊的时候。”

“啊，是的。而由于生意不景气，当你们开始无法每个月按百分之六十或者别的利率偿还本息的时候，那位城里的朋友又极其慷慨地，并且不计麻烦地，把未还的利息也计入本金中以收取复利。麦克斯图尔特的手段我很了解。芬迪曼，我就是好奇地问一句，现在总共是多少钱

了？”

“你如果非要问的话，”乔治恼怒地低声说，“到这个月三十号就是一千五百英镑了。”

“我提醒过乔治的——”希拉不明智地开口抱怨。

“噢，你总是知道什么是最好的！不管怎么样，那可是你的茶坊生意。我告诉过你，经营那玩意儿挣不到钱。但是这年头，女人总是觉得她们自己什么事情都能办妥。”

“我知道，乔治。可是所有的盈利都拿来还麦克斯图尔特的利息了啊。我本来是想让你向多默尔夫人借钱的。”

“是吗？我是绝对不会去的。我当时就明确告诉过你了。”

“好了，好了，听我说。”温西说道，“不管这件事结果如何，欠麦克斯图尔特的那一千五百英镑都不是问题了。如果芬迪曼将军在他妹妹之前去世，你能拿到七千英镑；如果他在她之后去世，你也肯定可以根据他的遗嘱得到两千英镑。此外，你哥哥也一定会对他作为其余遗产的继承人而获得的那笔钱作出合理的分配和安排的。你有什么好担心的呢？”

“有什么好担心的？现在这些该死的纠缠不清的法律问题弄得遗产都被冻结了，天知道什么时候才能动。而我则什么都得不到。”

“我明白，我明白，”温西耐心地说，“你只需要去找莫伯斯，让他把你名下的钱提前支付给你就行了。无论如何你都至少能获得两千英镑，他一定能够给你这笔钱的。事实上，如果有人向他提起的话，他有责任必须替你解决这笔债务的。”

“乔治，我不也是这么跟你说的嘛。”芬迪曼太太热切地说。

“当然，你总是在告诉我要怎么做。你从来都不会犯错误的，是不是？如果这件事情闹上法庭呢？我们还得支付好几千英镑的各种费用，该怎么办呢，聪明的女人？”

“如果真的到了这种程度，我也会让你哥哥出庭的。”温西体贴地说，“如果他赢了，他将得到足够多的现金来支付相关费用，而如果他输了，你还是能得到你那七千英镑。你去找莫伯斯吧，他会帮你解决问题的。或者——我有办法了！我去找这个麦克斯图尔特，看能不能把这笔债务转到我头上。如果他知道是我的话，当然不会同意的，但是说不定我可以通过莫伯斯来沟通。然后我们就可以威胁要以敲诈的罪名去控告他。这事儿有意思了。”

“你太好心了，但是我宁可不这么做。谢谢。”

“你看着办吧。但是，无论如何，去找找莫伯斯吧。他会想出办法来处理好事情的。说到底，我觉得遗嘱本身应该不会引起什么官司。如果我们没有办法彻底弄清楚死亡先后的问题的话，我觉得你和多兰小姐最好是能够在法庭之外达成和议。这可能是最公平的办法了。为什么不这样做呢？”

“为什么？因为这个叫多兰的女人非要得到她那一磅肉[7]不可！这就是为什么！”

“是吗？她是个怎样的人？”

“那种赶时髦的切尔西女人。丑陋不堪，顽固不化。是个画画的——专画那些难看的、皮包骨头的、不穿衣服露出苍白的身体的妓女。我估计她自认为即使不能算是个成功女性，至少也是个半吊子的知识分子。怪不得这年头男人都找不到体面的工作呢，就是因为这种叼着烟卷、桀骜不驯的女人无处不在，假装自己都是天才或者女商人什么的。”

“噢，得了吧，乔治，多兰小姐又没有抢了谁的工作。她总不能成天坐在那儿陪着多默尔夫人啊。画画又有什么错呢？”

“为什么她就不能单纯地陪着她？早些年有无数未婚的女人都是这样的，告诉你吧，亲爱的，她们过得比现在这些只知道听爵士乐、穿短裙、假装自己事业飞黄腾达的女人好多了。这个赶时髦的小妞对老太太根本没有一丝一毫的真情。她所看重的只不过是钱而已——钱和名声。我们去打仗就是为了这个——我们回来也是为了这个！”

“乔治，你别跑题。多兰小姐可没有迷恋爵士乐——”

“我没有跑题。我在说这些现代女人的事，不是针对多兰小姐个人。但是你总是喜欢把什么事都当作是针对个人的。女人就是这样。你根本没法泛泛地讨论一个问题——一定要具体到某一个人身上。你太片面了。”

“我没有。我们一开始就是在讨论多兰小姐的事情。”

“你说一个人不能仅仅只做另一个人的陪护，而我告诉你在早年间有很多好女人都是纯粹做陪护的，而且过得都很好……”

“这我可不知道。”

“可是我知道。她们确实是这样的。而且她们也会学会恰当地陪伴她们的丈夫，不会像现在的女人那样，一天到晚都忙着跑去办公室或者俱乐部，或者参加聚会。如果你以为男人喜欢女人这样做的话，我老实告诉你吧，亲爱的，你想错了。男人们痛恨这种行为。”

“这很重要吗？我是说，现在的女人不再那么担心嫁人的事情了。”

“噢，是啊！对你们这些现代女人来说，丈夫已经不重要了，是不是？谁都可以成为丈夫，只要他口袋里有钱——”

“你为什么要说‘你们’这些现代女人？我又没说我是这样想的。我也不想去工作啊……”

“好极了，你终于说出来了。全都是你在作出牺牲。我知道你不想去工作。我知道这都是因为我现在这种一塌糊涂的处境。你不用勉强自己忍受这些的。我知道我是个彻头彻尾的失败者。幸亏你家境好，温西，等你结婚的时候总还能负担你太太的生活。”

“乔治，你怎么可以这样说话？我根本就不是这个意思。你说过——”

“我知道我说了些什么，但是你理解错了。你总是这样。跟女人争论一点儿意思都没有。好了——够了。看在老天的分上，请不要再从头

开始一遍了。我想喝一杯。温西，你也得喝一杯。希拉，叫芒斯太太家的那个姑娘出去买半瓶尊尼获加威士忌回来。”

“你就不能自己去吗，亲爱的？芒斯太太不喜欢我们支使她女儿。她上一次非常不高兴呢。”

“我怎么去？我已经把靴子都脱了。你还真爱没事找碴儿。就算芒斯太太吵·了天，又能怎样呢？她又不能吃了你。”

“她确实不能。”温西插口道，“但是考虑到酒吧这种地方对小女孩的不良影响，我必须赞同芒斯太太的看法。这是一位母亲应该担心的事情。我要亲自扮演圣乔治，从蓝龙的魔爪下拯救芒斯家的女儿。[8]什么都阻止不了我。你们不用麻烦帮我指路了。我对找寻酒吧有一种特别的本能。哪怕外面起了大雾，而我戴着眼罩，双手都被捆在身后，我也能找到。”

芬迪曼太太跟着他走到前门处。

“您千万别把乔治今天晚上说的话放在心上。他的肚子不舒服，所以脾气特别坏。而且近来他对这个该死的钱的问题实在是操碎了心。”

“没关系。”温西回答，“我非常理解。你还没见过我肚子不舒服的时候呢。有一次我请一位年轻的姑娘吃饭——龙虾配奶黄酱、酥皮卷、甜香槟酒——都是她点的——我的老天！”

他扮了一个让人很同情的苦相，出门往酒吧的方向走去。

当他回来的时候，乔治·芬迪曼正站在大门口。

“我说，温西——非常抱歉我刚才那么粗鲁。都怪我这个臭脾气，还有现在这种该死的境况。希拉已经上床睡觉了，还哭着呢，可怜的孩子。都是我的错。你真是不知道这些倒霉的事快把我逼疯了——虽然我也知道这不能被当作借口……”

“没关系的。”温西说，“振作起来吧，问题都会解决的。”

“我妻子——”乔治又想说下去。

“她绝对是个好女人，老兄。问题只是，你们俩都需要好好休个假。”

“是的，非常需要。好吧，永远都不要放弃努力。我会听从你的建议，去跟莫伯斯谈谈的，温西。”

这天晚上，本特脸上挂着一个一本正经但是非常满意的笑容迎接了他的主人。

“过得不错吧，本特？”

“非常令人满意，多谢大人。手杖上的指纹跟您给我的那张纸上的指纹完全吻合。”

“是吗？这条线索很重要。我明天再看吧。本特——我今天晚上可真是累坏了。”

注释：

[1]指扑克牌中的方块九。

[2]指詹姆斯·马什（James Marsh，1789—1846），英国化学家，发明了探测砷的试验。含砷的混合物在加热后会变成棕色。

[3]由德国化学家罗伯特·威廉·本生（Robert Wilhelm Bunsen，1811—1899）于一八 五五年发明的加热器材。

[4]圣母酒（Liebraumilch），德国出产的一种葡萄酒。

[5]苹果夏洛蒂（Apple Charlotte），一种以苹果和奶油吐司为原料制作的甜品，上面盖有蛋白酥皮。

[6]军士（N.C.O.），不受委任的军官。

[7]典出莎士比亚的名剧《威尼斯商人》。

[8]“圣乔治屠龙”为西班牙神话故事。骑士圣乔治从代表邪恶的蓝龙的魔爪之下救出了贞洁的少女，为人们除去了祸患。

第八章
彼得勋爵大胆出牌

第二天上午十一点，彼得·温西勋爵身穿一套不是很招摇的海军蓝西服，配上深灰色领带，以得体的仪态出现在地处波特曼广场的多默尔女爵的宅邸中。

“请问多兰小姐在家吗？”

“我去问一下，先生。”

“麻烦你替我送上我的名片，问问她能不能抽空见我一下。”

“当然，大人。请您稍坐片刻，好吗？”

男仆离开了，把勋爵大人留在房间里休息。这个房间的天花板很高，配有长长的绯红色窗帘、深红色地毯以及造型呆板的桃花心木家具，看上去令人颇感压抑。过了大约十五分钟，他又回到了房间里，手中端着一个托盘，里面盛着一张简短的字条：

多兰小姐向彼得·温西勋爵致上诚挚的敬意，并且因无法同他会谈而深表歉意。如果，如她所想，彼得勋爵是以芬迪曼少校和芬迪曼上尉的代理人的身份前来拜访，则多兰小姐请他去拜访林肯旅馆的普里查德先生，他作为她的法律顾问，全权负责处理同多默尔女爵的遗嘱有关的一切事宜。

“老天，”温西心中默念，“这简直就是当面冷落。对我来说这倒无疑是件好事。我怀疑——”他又念了一遍字条，“莫伯斯一定过分健谈了，估计是他告诉了普里查德我现在正在调查这件事。太不谨慎了，完全不是莫伯斯的作风。”

男仆仍然沉默地站在一边，流露出决然置身事外、不作任何评论的神情。

“谢谢。”温西说，“请你转告多兰小姐，我非常感谢她的回复。”

“好的，大人。”

“能不能再麻烦你帮我叫一辆出租车？”

“当然，大人。”

温西带着他仅存的尊严，坐上出租车，前往林肯旅馆。

普里查德先生那种冷漠的态度同多兰小姐几乎不相上下。他让彼得勋爵干等了二十分钟，才冷若冰霜地接待了他，身边还跟着一个眼睛圆亮的小职员。

“噢，早上好。”温西友好地说，“很抱歉这样贸然来访。一般来说应该是通过莫伯斯来处理的——莫伯斯可是个好人哪，是不是？但我总是更喜欢直接着手解决问题，这样比较节省时间，不是吗？”

普里查德先生点点头，问他能怎样效劳。

“啊，是关于芬迪曼的事——遗产享有权那些问题。差不多也可以说是‘幸存’的问题，这个词可真是恰到好处。老芬迪曼先生可算是个幸存者了，是不是？”

普里查德先生一动也不动地等待着。

“我想莫伯斯已经告诉过您，我现在正负责调查这件事，试图弄清楚两位老人死亡时间先后的问题。”

普里查德先生仍然不置可否，但是将双手的手指交叉起来，耐心地坐在那儿。

“您知道，这中间有点儿疑问。我能抽烟吗？您要不要来一根？”

“多谢，我在工作的时候从不抽烟。”

“非常好。令人印象深刻。不能对着客户吞云吐雾，是吧？那么，我觉得有必要让您知道，这件事情可能非常微妙。您也明白，我们很难把死亡时间精确到分钟。所以结果可能是这样，也可能是那样——出现什么结果都完全有可能。您明白我的意思吧？”

“是吗？”

“噢，是的，绝对如此。也许您有兴趣听听我目前已经调查清楚的事。”温西接着介绍了一下他在贝罗那进行的调查，并且提到了门卫和大厅侍者提供的相关证词。但是他对与彭伯西医生的交谈以及那个神秘的奥利弗的情况只字未提，仅仅强调了芬迪曼将军到达俱乐部的时间被推定在一个非常小的范围内。普里查德先生不作任何评价地听他说完，然后问道：

“那么，您具体的建议究竟是什么呢？”

“啊，您还不明白吗，我想说的是，如果双方能够达成某种协议，不是皆大欢喜吗？你拿多少，我拿多少——大家分配所有的财产和收益。说到底，五十万英镑可是很大一笔钱，足够让三个人都过上安宁的生活了，不是吗？而且这样还能省下很大一笔开支——呃——律师费，等等。”

“啊！”普里查德先生说道，“我估计也是。早些时候，莫伯斯先生也向我提过相似的建议，当时我告诉他，我的客户不愿意接受这个方案。请允许我补充一句，彼得勋爵，由于您已经受雇于本案的另一方，为了维护他们的利益而对本案展开调查，您现在又提出这样的建议，确实会导致别人产生一些想法。请您原谅我这样贸然地提醒您。在我看来，您对这件事情的处理方式可能会引发一种我们都很不情愿听到的解释。”

温西的脸红了。

“请允许我提醒您一件事，普里查德先生，我并没有‘受雇于’任何人，只是莫伯斯先生请我来调查一些事实。这些问题很难查明，但是今天下午从您这里我已经了解到一件非常重要的事。非常感谢您的帮助。午安。”

眼睛圆亮的小职员毕恭毕敬地打开了门。

“午安。”普里查德先生说。

“受雇，见鬼！”勋爵大人愤怒地喃喃自语道，“不情愿听到的解释。我倒要解释给你听听。这个老畜生一定知道些什么。而如果他知道些什么，就说明这里面还有些事情我不知道。说不定他知道奥利弗的事，应该就是这么回事。如果我刚才能当着他的面报出这个名字，看看他有什么反应就好啦。现在说也来不及了。没关系，我们能把奥利弗给挖出来。看样子本特打了那些电话，也没有得出什么结果来。我最好去找找查尔斯。”

他转身走到最近的电话亭中，拨了苏格兰场的号码。有一个刻板的声音在电话那头响起，温西询问能否请探长帕克接电话。听筒里传来一连串的嘀嘀声，表示正在转接电话，接着他就听到帕克先生的声音说道：“你好！”

“你好，查尔斯。我是彼得·温西。我想请你帮我一个忙。不是刑事案件，但是非常重要。有一个自称是奥利弗的男人在十一月十日晚上九点过一点儿拨了一个梅非尔地区的电话号码。你能不能查到这通电话的情况？”

“有可能。号码是多少？”

温西把电话号码报给了他。

“好的，老兄。我会查一下，把情况告诉你。是什么案子？”

“噢——只是一个小小的问题——至少据目前我所掌握的情况来看，还不用麻烦你们。你哪天晚上有空到我这儿来，我私底下告诉你。”

“谢谢。但是最近一两天可不行，都在忙那个柳条箱的案子。”

“噢，我知道——就是那个被装在柳条箱里，伪装成约克郡的火腿的男人，从谢菲尔得一直被运到奥斯顿。妙极了。努力工作，你会高兴的。不用了，谢谢，孩子，我不准备再投两便士了——我要留着钱买糖

吃。再见啦，查尔斯！”

这天剩下的时间里，温西没有再为贝罗那俱乐部的事情心烦，而是舒舒服服地将时间打发了。第二天早晨，他被帕克的电话惊醒了。

“我说——你让我帮你查的那通电话啊——”

“怎么说？”

“是在晚上九点十三分，从查令街地铁站的一个公用电话亭打出来的。”

“噢，见鬼！我想接线员没有碰巧留意一下那个打电话的家伙吧？”

“根本就没有接线员。那是一部直接拨通的电话。”

“噢！希望发明这种玩意儿的家伙下油锅！无论如何，非常感谢你。多少给我指了个方向。”

“抱歉不能帮到你更多了。再见。”

“噢，见鬼的再见。”温西故意恶狠狠地回敬道，然后重重地把听筒拍回去。“什么事，本特？”

“有一个本地的信使送来一张便条，大人。”

“啊，是莫伯斯先生的。很好。他也许会有什么消息。是的，让那个孩子等一下，我给他写个回信。”他抓起笔草草涂了几笔，“我们登了那则寻找出租车司机的广告，莫伯斯先生那儿已经有回音了，本特。有两个人今天晚上六点会去他那儿，我准备过去跟他们谈一谈。”

“好的，大人。”

“希望我们能够有所进展。你帮我把帽子和外套拿来，我到丹佛街走一趟。”

温西到达的时候，罗伯特·芬迪曼正在家里，非常热忱地接待了他。

“有什么进展吗？”

“今天晚上可能会有。在出租车司机那边有一点儿线索了。我就是过来问问你能不能给我一些芬迪曼将军的笔迹。”

“当然。你需要什么请随便拿。不过他留下的手迹不多。他本来就不是一个常常写字的人。他早年打仗的时候倒是记过一些有趣的笔记，但是到现在都成了老古董了。”

“我想要比较新近的东西。”

“我这里还有几张作废了的支票，可以吗？”

“太好了，我正想要他写数字的笔迹呢。谢谢，我拿走了。”

“可是他的笔迹跟他是什么时候去世的有什么关系呢？”

“这是我的秘密，你就别管啦！你去过嘉提饭店了吗？”

“去过了。他们对奥利弗的外表很熟悉，但也仅此而已。他从前经常在那里吃午饭，差不多每周一次的样子，但是十一日之后饭店的人就再没有见过他了。也许他躲起来了。无论如何，我会经常过去守株待兔的。”

“这样最好了。他打来的那通电话是从公用电话亭里拨出来的，所以这条线索也断了。”

“噢，运气真坏！”

“将军的文件里完全没有提到过此人吗？”

“完全没有。我已经检查过这间屋子里所有有文字的东西了。顺便问一句，你最近见过乔治没有？”

“前天晚上见过。怎么了？”

“他的情况很奇怪。我昨天去看他，他抱怨说有人盯他的梢什么的。”

“盯梢？”

“跟踪，监视，就像侦探小说里那些下流坯做的那样。我怕那么多事情已经弄得他不太正常了。希望他不会真的发疯。希拉已经很不幸了，她可真是个好女人。”

“非常好，”温西表示赞同，“而且她很爱乔治。”

“是啊。为了维持这个家，跟狗一样辛苦地工作。我真不知道她怎么受得了乔治。当然，夫妻之间常常会吵架什么的，但他在别人面前总得像点样子吧。公开地冲妻子发火算什么？我还真想跟他好好谈谈。”

“他的处境已经让他够恼火的了。”温西说，“她是他妻子，必须支撑着他。而且我知道他对这其实是很不安的。”

“你是这样想的吗？在我看来他好像觉得那是理所当然的。每次这个可怜的小女人提到这件事，他都觉得她是在唠叨他。”

“这很自然，他怎么可能喜欢让人提醒这件事呢？另外我也听到芬迪曼太太有一两回戳了他的痛处。”

“这我相信。乔治的问题在于，他不会控制自己。从来都是如此。男人总该自己控制好自己，表现出一些感谢之情。他似乎是觉得因为希拉像个男人一样在外面工作，她就对女人所需要的那些照顾啊温柔啊——你知道，诸如此类的东西——就不再需要了。”

“我总是能够有机会观察到，人们在结了婚之后会变得多么粗鲁。”温西说，“我想这大概是不可避免的。女人很有趣。她们似乎对男人是否诚实忠诚——我肯定你弟弟一定是的——的介意程度还不及对男人是否会替她们开门、向她们道谢的介意程度的一半。我已经注意到很多次了。”

“男人在婚前和婚后应该是一样彬彬有礼的。”罗伯特·芬迪曼郑重地声明道。

“确实如此，但是男人从来都做不到。也许其中有一些不为我们所知的原因。”温西说，“我问过一些人——你也知道我的好奇心——他们

一般都报以哼的一声，说他们的妻子都通情达理，认为他们的感情变成那样是理所当然的。但是我可不相信女人会通情达理，即使通过长时间跟她们丈夫的相处也没用。”

两个单身汉都神情严肃地摇了摇头。

“唉，我觉得乔治现在简直就像个废物，”罗伯特说道，“但也许是我对他太苛刻了。我们其实从来都相处得不是很好。而且，我确实不懂女人。但是，他这次的迫害妄想症，或者随便怎么称呼，是另外一回事。他应该去看看医生。”

“确实应该。我们得对他多加留意。如果我在贝罗那俱乐部看到他，会跟他谈谈的，看能不能让他摆脱现在的这种麻烦。”

“你恐怕在贝罗那见不着他了。自从上次那桩令人不愉快的事情发生之后，他就再也不去那里了。我想他正忙着找工作呢。他说过有个什么在大波特兰街卖车的人在招销售员。你知道，他对汽车可很在行。”

“希望他能得到这份工作。哪怕薪酬不太高，起码能让他自己有点儿事情忙忙，对他的好处也非常大。哎，我看我该走啦。非常感谢你，如果你找到了奥利弗，务必让我知道。”

“噢，一定！”

温西站在门前的台阶上考虑了几分钟，便搭车直接往苏格兰场去。在那里，他很快被带到了帕克探长的办公室。

帕克是一位身形健硕的中年男子，四十岁不到的年纪，身上带有一种难以言表的、侦探特有的特质。他可能是温西最亲密的朋友——或者从某种程度上说，唯一亲密的朋友。这两个人曾经携手侦破过无数案件。虽然两人的性格天差地远，但这丝毫不妨碍他们彼此尊重。温西就像两人之中的罗兰——敏锐、冲动、率性，并且对各种艺术门类都精通。而帕克则是奥利弗[1]——谨慎、踏实、不辞辛劳，他对艺术和文学一窍不通，闲暇时则爱好研读福音书。他是唯一一个不会被温西的怪脾气激怒的人，而温西则报之以对帕克冷漠的天性而言甚为罕见的真挚的情谊。

“那么，进行得怎么样了？”

“还不坏。我想请你帮个忙。”

“不是真的吧？”

“一点儿不假。醒醒吧，我什么时候跟你客气过？我想找一个你们这里的笔迹鉴定专家帮我看看这两个笔迹是不是同一个人的。”

他在桌子的一边摊出了那叠旧支票，另一边则是他在贝罗那俱乐部的图书室里找到的那张纸。

帕克抬了抬眼皮。

“这些指纹弄得很漂亮啊。什么案子？伪造？”

“不是这种类型的案子。我只是想知道填写这些支票的人跟在这张纸上写字的人是不是同一个人。”

帕克打了一个电话，请科林斯先生过来一趟。

“看起来涉及好大一笔钱啊。”他一边用欣赏的眼神浏览着纸上的笔迹，一边继续说道，“十五万英镑给R，三十万英镑给G——这个G运气不错嘛——G是谁？这里两万英镑，那里五万英镑。彼得，你这位富得流油的朋友是谁？”

“啊，这就是我准备等你那个柳条箱的案子结束之后告诉你的长篇故事。”

“是吗？这么说，我现在有必要以最快的速度把柳条箱的案子给解决了。事实上，我倒希望可以先知道些情况。所以我现在才在电话上讨好别人呢。噢，科林斯，这位是彼得·温西勋爵。他很想知道这两组笔迹是不是同一个人的。”

专家非常专注地轮流查看那张纸和支票。

“我的意见是，这毫无疑问是同一个人的，除非有人能够伪造得天衣无缝。尤其是这些数字，书写特征极为相似。比如‘5’，还有‘3’，还

有‘4’，都是一笔写成，还带有两个小圈。这是旧式的书写特征，写字的人应该是一位上了年纪的老先生，身体不是很好，尤其是在这张纸上写字的时候。这是不是那天去世的老芬迪曼将军？”

“呃，没错，但是您不用说得那么大声。这是一件私事。”

“好的。总之，如果您在担心纸上的笔迹的真实性的话，我觉得这没有什么疑点。”

“谢谢。这正是我想知道的情况。我并没有担心有人伪造笔迹之类的问题，只是想知道我们能不能以这张纸为线索来探明他的遗愿。仅此而已。”

“噢，既然您已经排除了伪造的可能，那么我随时可以出面作证，证明填写这些支票和在这张纸上写字的是同一个人。”

“好极了。这个结论也和指纹鉴定的结果相符合。我可以告诉你，查尔斯，”科林斯离开之后，他补充道，“这个案子见鬼的越来越有趣了。”

正在此时，电话铃响了。帕克接起电话听对方说了几句，大叫一声：“干得漂亮！”接着他转过脸对温西说，“是我们的人。他们抓住他了。对不起，我得马上赶过去。私底下跟你说，这个案子我们办得非常漂亮，对我来说意义很重大啊。你真的没有别的事要我们帮忙了吗？我现在必须赶去谢菲尔得了。我们改天再见。”

他抓起外套和帽子冲出了门。温西一个人离开了苏格兰场，回到家里，把本特拍摄的贝罗那俱乐部的照片摊在面前，思考了很久。

晚上六点，他来到斯塔波旅馆莫伯斯先生的套房里。那两个出租车司机已经到了，他们小心翼翼地坐在椅子边缘上，客客气气地同律师一道喝着雪莉酒。

“啊，”莫伯斯先生说道，“这位先生对我们刚才谈的问题很感兴趣，能不能麻烦你们把刚刚告诉我的情况向他再说一遍？”他转而向温西补充道，“我已经可以确定这两位就是我们要找的司机，但是我还是想由您来向他们提问。这位是斯万先生，我想应当由他先说。”

“好的，先生。”斯万先生身材矮胖，是个老派的司机，“您想知道有没有人在荣军日之前的那天下午在波特曼广场附近搭载过一位老人家。呃，先生，我当时正慢慢地开过广场，那是下午四点半，也可能是四点四十五分左右。这时有一个男仆从一幢房子里出来——我不能记得确切的门牌号码了，但是是在广场东面大概靠中间的位置——他招手示意我停下来。于是我就开了过去。有一位年纪很大的老先生走了出来，他非常瘦，全身上下裹得严严实实，但是我看到了他的腿，非常细。看他的脸，他大概有一百零二岁了，走路要拄拐杖。他年纪都那么大了，站得还挺直的，但是走路非常缓慢，颤颤巍巍的。我觉得他可能是个老兵，他说话的腔调就是那样的，您明白我的意思吧，先生。后来那个男仆让我送他去哈利街的一个地方。”

“您记得是多少号吗？”

斯万报了一个门牌号码，温西记得那是彭伯西的住址。

“我就把他送到了那里。然后他要我帮他按门铃。接着，有一个年轻男人出来开门，我就问医生能不能见一见方顿将军，或者方迪默将军，还是别的什么名字，先生。”

“您觉得会不会是芬迪曼这个名字？”

“啊，是的，可能就是芬迪曼。我觉得是。然后那个年轻人进去问了问，又出来说，当然可以。于是我就搀着老先生下车。他看上去非常虚弱，脸色也相当差，喘着粗气，嘴唇都发青了，先生。可怜的老……我觉得，呃，对不起，先生，我觉得他可能撑不了多久了。后来我们扶着他上台阶，走进了房子。他给了我车费外加一先令的小费。此后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了，先生。”

“这跟彭伯西描述的情况完全相符。”温西表示同意，“将军同他妹妹见面之后，精神上受到了一些刺激，于是直接去了他那里。不错。那么另外一部分故事怎么样呢？”

“啊，”莫伯斯说，“我想这位先生——他的名字是——我想想——希金斯——是的，我想将军离开哈利街的时候，就是希金斯先生送的他。”

“是的，先生。”另一个司机回答道。此人看上去一脸聪明相，态度殷切机警，双眼炯炯有神。“是有这么一位老先生，就跟刚才描述的那样，在五点半左右从哈利街那栋相同的房子出来，搭了我的出租车。我清楚地记得那一天是十一月十日，先生。我记得那一天，是因为我把他送到了我跟您提到的地方之后，我车上的磁电机就出了毛病，荣军日那一整天我的车都不能开，对我来说这可是巨大的损失啊，要知道每年的荣军日必定都是好天气。嗯，这位老先生上了我的车，还拄着拐杖啊什么的，如同斯万刚才说的那样，只是我没有发现他看上去显得病怏怏的，虽然他确实看着年纪非常大了。也许医生给他吃了药什么的，让他好了一点儿了。”

“非常有可能。”莫伯斯说。

“是的，先生。总之，他上了车，对我说：‘送我去丹佛大街。’但是如果您要问具体的门牌号码，先生，恐怕我记不清啦，因为我们根本就没去那儿。”

“没去那儿？”温西忍不住发出一声惊呼。

“是的，先生。我们刚刚穿过卡文迪什广场，这位老先生就伸出头来说：‘停车！’于是我就停下了车，我看到他冲着人行道上的一位先生挥了挥手。然后那位先生就上了车，他们谈了一会儿，后来——”

“等等，那位先生长什么样儿？”

“黑黑瘦瘦的，先生，看上去大概有四十岁。他穿着灰色的西装和外套，戴着一顶软帽，脖子上系着一条黑色的手帕。噢，对了，他还留着一小撮黑色的小胡子。然后老先生就说：‘司机’——他就是这样说的——‘司机，开回摄政公园去，就绕着公园开，我说停你再停。’然后那另一位先生上了车，跟他坐在一起，我则开回了公园，绕着圈儿。我猜他们是有事情要谈。我绕了两圈，正要绕第三圈的时候，年轻一点儿的那位先生把头伸过来，说：‘把我送到格洛斯特门。’我就把他送到那里，他下了车。老先生说：‘再见，乔治，别忘了我说的话。’那位先生说：‘不会的，先生。’接着我看到他穿过马路，可能是朝帕克街的方向走下去了。”

莫伯斯先生和温西彼此对望了一眼。

“接下来您又去了哪儿？”

“接下来，先生，那位老先生跟我说：‘你知道皮卡迪利街的贝罗那俱乐部吗？’我说：‘知道，先生。’”

“贝罗那俱乐部？”

“是的，先生。”

“那时候是几点？”

“可能快到六点半了，先生。我跟您说过的，我开得非常慢，先生。于是我把他送到俱乐部，正如他所要求的那样。接着他就进去了。后来我就再也没有见过他了，先生。”

“非常感谢。”温西说，“他在跟那位被他称为乔治的先生说话的时候，有没有显得不满或生气之类的？”

“没有，先生，在我看来没有。但是他的语气挺严厉的，也许可以说是在责备他呢，先生。”

“我明白了。您几点到达贝罗那俱乐部的？”

“我估摸着是在六点四十左右吧，先生，或者稍微超过一点儿。那天那附近不堵车。我记得应该就是在六点四十和六点五十之间。”

“好极了。你们都帮了很大的忙。那么今天就这样吧，但是我想麻烦你们把姓名和住址留给莫伯斯先生，以后我们可能还会请你们帮忙。另外——呃——”

斯万先生和希金斯先生都得到了酬金，两人表示了感谢，留下各自的住址，起身告辞了。

“这么说，他又回到了贝罗那俱乐部。我不知道那是为了什么？”

“我想我能猜到。”温西说道，“他习惯于在那里写写画画，处理事情。我猜他是准备过去记些笔记，考虑一下怎么分配他妹妹留给他的那笔钱。看看这张纸，先生。我今天下午已经证实了，这是将军的笔迹，

边上还有他的指纹。这里的大写字母R和G应该就是指罗伯特和乔治，边上则是他计划要分别留给他们的数额。”

“非常有可能。您在哪里找到这张纸的？”

“在贝罗那图书室的最后一个隔间里，先生，夹在吸墨纸簿里。”

“这笔迹很凌乱，很淡。”

“是的——写到最后笔迹越来越淡了，是吧。看起来好像他越来越虚弱无力，无法继续写下去了。或许，他只是累了。我必须回到俱乐部去问问那天晚上有没有人在那里见过他。但是奥利弗，见鬼，怎么没有一个人认识他。如果我们能逮住奥利弗就好了。”

“关于我们广告里要找的第三个人，目前还没有人回应。我收到过几个司机的来信，说那天上午送过一位老先生去贝罗那俱乐部，但是他们都不符合将军的外貌特征。有的人寄存过外套，有的人长着络腮胡子，有的人戴着圆顶礼帽或者蓄着长须——但是没有人见过戴着丝质帽子，蓄着旧式军人式样的长长的小胡子的老人。”

“我对此也并没有抱太大的希望。我们可以再发一个广告问问有没有司机在十日晚上从贝罗那接过他，但是我感觉那个见鬼的奥利弗很有可能自己开着车把他接走了。如果这一切都不管用，我们总还能通过苏格兰场来搜寻奥利弗。”

“到了俱乐部您可得小心地问问题啊，彼得勋爵。现在看来，有人在那里看到过奥利弗，或者看到他们一起离开的可能性越来越大了。”

“当然。我现在就过去，并且会安排把广告发出去。但是，我想我们还是别找大英广播电台了，这实在是太公开了。”

“那个，”莫伯斯先生的脸上流露出恐惧的表情，“是我们最不想看到的情况了。”

温西起身告辞。律师在门口又叫住了他。

“还有一件事得弄清楚，”他说道，“芬迪曼将军究竟对芬迪曼上尉

说了些什么。”

“我没有忘记这件事。”温西略微有些不安地说，“我们必须——嗯，不错——当然，我们会弄清楚的。”

注释：

[1]根据中世纪史诗之记载，罗兰（Roland）与奥利弗（Oliver）均为法兰克的查理曼大帝（Charlemagne）的十二圣骑士之一。罗兰是查理曼大帝的外甥和基督教的护卫者，奥利弗是罗兰最好的朋友和妹夫。

第九章
杰克[1]上手

“我说，温西，”贝罗那俱乐部的科尔耶上尉说，“你这个调查还是什么的，究竟有完没完？会员们已经开始抱怨了，真的，而且我也不能怪他们。他们已经受不了你这么不停地问问题了，老兄，他们都觉得背后必然有毛病。他们抱怨说你永远都在那儿盘问门卫和侍者，害得他们都没人理；要不然你就在酒吧旁边瞎转悠，偷听别人说话。如果这就是你所谓的有技巧地进行调查的话，我倒宁可你用没有技巧的方式来进行。整件事已经变得越来越令人不快了。而且，你这儿一结束，另外一个家伙又开始了。”

“什么另外一个家伙？”

“那个邋里邋遢、偷偷摸摸的小个子，总是混在服务员进出的那道门的旁边盘问他们。”

“我对此人一无所知，”温西回答道，“从来没有听说过这么一个人。很抱歉给你造成了麻烦。我向你保证，这件事换了别人来做，也决不会比我处理得更好了。但是我现在也碰到了一个障碍。这件事——我私底下告诉你，老兄——可不像表明上看起来的那么简单。我跟你提到过的那个奥利弗——”

“我们都不知道这个人，温西。”

“我知道，但是他可能来过这里。”

“如果没有人看到过他，他怎么可能来过这里？”

“嗯，那么芬迪曼将军离开这里之后去了哪儿呢？另外，他是什么

时候离开的呢？我想知道的就是这些问题。见鬼，科尔耶，这老头儿儿就是一个界标。我们知道他在十日晚上回到这里——有个司机把他送到门口，罗杰斯看到他进来，还有两位会员七点不到的时候看到他在抽烟室里。我还有一些证据可以证明他去过图书室。而且他不可能在这里待很久，因为他身上带着外出用的东西。一定有人看到他离开的。真是无法理解。侍者总不见得全都瞎了。科尔耶，我不得不说句可能会得罪你的话，我怀疑有人买通了这里的人，让他们守口如瓶……当然，我知道你肯定会生气，但是你还能想出别的解释吗？你提到的那个在厨房附近晃悠的家伙是谁？”

“有一天早上，我去厨房检查葡萄酒的时候刚好碰到他。顺便说一句，最近我们进了一箱玛尔戈[2]葡萄酒，你什么时候来帮我品一品。那个家伙当时正在跟负责管理葡萄酒的巴布科克说话，于是我很严厉地问他想干什么。他谢了我，说他是铁路公司的人，过来调查一只丢失了的手提箱的事情。但是巴布科克是个诚实的人，他后来告诉我那个家伙在问芬迪曼将军的事。我估计他出手还挺阔绰的。我还以为那又是你耍的花样呢。”

“那家伙是位体面的绅士吗？”

“我的老天，当然不是。看着像是律师事务所的职员之类的，邋遢的小个子。”

“谢谢你告诉我这个情况。我怀疑他跟我现在碰到的障碍有关系。这有可能是奥利弗在掩盖自己的行踪。”

“你怀疑奥利弗有问题？”

“嗯，我觉得有可能。我要是确实知道就好啦。我认为他对芬迪曼将军了解一些我们所不了解的情况，而且他肯定知道那天晚上将军在哪里过夜，而这正是我想查明的事情。”

“他在哪里过的夜又有什么关系？他都这把年纪了，能有什么活动啊？”

“但是可以通过这个来推断他第二天早上是几点回到这里的，是不是？”

“噢——好吧，我只能说，我求上帝保佑你可以加快速度，赶紧结束。这俱乐部已经变成菜市场了，我看警察都快要来了。”

“你就看着吧，说不定他们真的会来。”

“你不是说真的吧？”

“我从来都不说真的，我的朋友都恨我这一点。老实说，我会尽量低调的。但是，如果奥利弗又把他手下的人派来贿赂你的职员，影响我的调查，那可就难看了。我希望那家伙下次再来的时候你能告诉我，我很想看看他。”

“好的，我知道了。现在麻烦你赶紧消失吧，请吧。”

“我马上就走。”温西说，“夹着尾巴走。噢，顺便问一句——”

“嗯？”（非常恼怒的语气）。

“近来你最后一次看到乔治·芬迪曼是什么时候？”

“一千年前了。自从上次那件事发生之后他就没来过。”

“我想也是。噢，还有——”

“又怎样？”

“那个时候罗伯特·芬迪曼就住在俱乐部里，是吗？”

“哪个时候？”

“那件事发生的时候，白痴。”

“是的，但是他现在住在老芬迪曼的房子里。”

“我知道了，谢谢。但是我不知道他——他不在城里的时候住在哪里。”

“我想是住在里士满。有个套房之类的。”

“噢，是吗？非常感谢。好的，我走了。事实上，我已经消失了。”

他离开俱乐部，一口气走到了芬斯贝里公园。乔治不在家，芬迪曼太太当然也不在。女仆说她听见上尉说过要去大波特兰街。温西于是跟过去了，花了两三个钟头流连于展示厅，同卖车的聊天，把他们差不多都变成了他亲密的好朋友，结果发现乔治·芬迪曼被沃姆斯利-哈伯德雇用了，先试用几星期看看情况。

“噢，你可以放心，”温西说，“他是个一流的司机。噢，他一定没问题。”

“他看起来可有点儿紧张。”这位在沃姆斯利-哈伯德展示厅工作的特别亲密的老朋友说道，“要不要提提神？这倒提醒了我，来一支吗？”

温西给他派了一根烟，逛到一边去查看新款的离合器。他一边跟人聊天，一边消磨着时间，直到芬迪曼驾驶着一辆沃姆斯利-哈伯德的“公司专车”来到他的身边。

“你好啊！”温西说，“试车啊？”

“是啊，开着还不错。”

“能卖掉吗？”那位老朋友问道。

“噢，是的。这就要学着做展示了。这车相当不错。”

“好极了。我想你也可以来一支了。你说呢，温西？”

于是他们一起抽了一根烟。接下来，老朋友想起他保证过要跟踪了解某位顾客的情况，必须走开一下。

“你明天会来吧？”他对乔治说，“有一个梅尔顿的老家伙想要试驾一圈，但是我赶不到，你可以拿他试试手。怎么样？”

“没问题。”

“太好了！我明天十一点之前帮你把车准备好。再见啦，老兄！”

“他可真是个开心果，对吧？”温西说。

“确实。再来一支吗？”

“我在想，要不要一起吃午饭？你要是没有别的事要办，就跟我一起吃吧。”

乔治接受了邀请，报了一两个餐馆的名字。

“不，”温西说，“我突然特别想去嘉提饭店，你不介意吧？”

“不会啊，好极了。另外，我已经去见过莫伯斯，他准备去处理麦克斯图尔特的那摊子事了。他说他能在事情办妥之前，不让他再来骚扰我们——如果这件事情能有办妥的一天的话。”

“这样很好。”温西心不在焉地回答。

“另外，能得到这个工作机会，我真是高兴。”乔治继续说，“如果结果令人满意的话，事情就会容易很多了——不单单是从某一方面来说。”

温西真心实意地说，一定会有令人满意的结果的，接着又一反常态地陷入沉默，一直到他们走到斯特兰德大道。

走进嘉提饭店之后，他让乔治坐在角落里的一张桌边，自己则走到一边同餐厅领班聊了几句，脸上带着非常古怪的表情，使得连乔治这样一心在烦恼自己的事情的人，都被激起了好奇心。

“怎么了？这里的东西你都不能吃？”

“没事。我就是去问问他们有没有小洋葱白酒配淡菜[3]而已。”

“嗯，好主意。”

温西一扫脸上的阴霾，和乔治一同津津有味地吃着贻贝，都腾不出嘴来说话了。

“对了，”温西突然说，“你一直都没跟我提过，你祖父去世的前一

天下午你见到过他。”

乔治脸红了。他正忙着拔一块死死扎在贝壳里，特别有弹性的贝肉，一时无法回答。

“怎么回事啊？——真是见鬼，温西，难道是你在背后指使人监视我？”

“监视？”

“是的，就是监视。真是恶心。我丝毫也没有想过那竟然跟你有关。”

“我没有。谁在监视你？”

“有一个人一直在跟踪我。一个密探。我走到哪儿都看到他。我不知道他是不是侦探什么的，反正看起来像个犯罪分子。今天早上他跟着我一直走到了芬斯贝里公园，昨天他跟了我一天。说不定他现在也在附近。我吃不下去了。如果再让我看到他，我非要把他那个恶心的小脑袋给拧下来不可。为什么有人要跟踪我监视我？我什么都没有做。现在你又来劲了。”

“我发誓我跟这个跟踪你的家伙没有任何关系。真的，我没有。退一万步来说，我无论如何也不会雇用一个会被人发现的家伙去跟踪别人啊。如果我要派人盯你的梢，一定会谨慎小心，避人耳目，就像煤气泄漏一样安静。这个下流的白痴长什么样儿？”

“像个搞推销的，小个子，很瘦，帽子拉得很低，遮住眼睛，还穿着大外套，衣领都竖着。还有，下巴很青。”

“听起来像是舞台上的侦探的打扮。总之是个白痴。”

“他快要把我逼疯啦。”

“噢，好吧，下次你再看到他，就狠砸他的脑袋。”

“可是，他到底想从我身上得到什么呢？”

“我怎么知道呢？你做了什么了？”

“当然什么都没做。我告诉你吧，温西，我怀疑这背后肯定有什么阴谋，想把我拖下水，或者想弄死我，诸如此类。我已经受不了了，这种事太恶心了。比方说，这个家伙一开始只是在沃姆斯利-哈伯德展示厅附近晃来晃去。卖汽车的屁股后头天天跟着一个侦探，看起来还不错，是吧？正当我希望事情朝好的方向发展的时候——”

“胡说，”温西打断了他的话，“别傻了，说不定这一切都是你的幻觉，或者也可能是巧合而已。”

“不是的。我愿意跟你打赌，这个家伙现在就在街上等着呢。”

“嗯，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出去好好教训他一顿。他骚扰了你这么多天，也该付出代价了。听我说，暂时把这件事先放一放，跟我说说老将军的事。你最后一次看到他的时候，他看起来怎么样？”

“噢，他看着挺好的，跟平常一样，又倔又硬。”

“又倔又硬，是吗？你们谈了些什么？”

“私事。”乔治闷闷不乐地说。

温西心中暗自懊恼竟然以那么不明智的方式进入这个话题，现在只能尽可能地挽回一下局面了。

“我不太明白，”他说，“人一死，所有的人情关系就全部都不痛不痒地被丢开了吗？还是在某种程度上疏远隔绝了？或者说，必须把别人的嘴都堵上，才能阻止他们口出恶言？”

“如果真是这样倒好了。”乔治咕哝道，“这老头儿儿——真是要人的命，我知道他参加过克里米亚战争，但是他根本就不明白真正的战争是怎么回事。他还以为一切事情都还按照五十年前的规矩在进行呢。我敢说，我做过的那些事他都没有做过。但是无论如何，我知道他从来也不需要向他妻子要零花钱，更别提丧失自尊这一点了。他老爱给我讲道理，我却什么都不能说——你也知道，他都已经老成那样了。”

“你确实很为难。”温西同情地低语道。

“太他妈的不公平了。”乔治说道，“你知道吗，”突然翻涌而起的委屈使他的情绪变得很激动，一时顾不上受到伤害的自尊，强烈地抱怨起来，“老东西竟然威胁我说如果我‘不真正对家庭负起责任’，他就要把他留给我的那一点点可怜的小钱都拿走。他的原话就是这样的，说得好像我在外面有别的女人似的。我知道那天我对希拉的态度非常恶劣，但是我根本就不是那个意思。她自己也知道，但是老头儿儿倒认真了。”

“等等，”温西插口道，“他那天是在出租车里对你说的吗？”

“是的。好一通教训。车子一圈一圈绕着摄政公园开，他就不停地跟我说那个好女人是多么的单纯和勇敢。我不得不向他发誓会改过自新什么什么的，简直就像回到了预备学校似的。”

“但是他有没有向你提到多默尔夫人留给他的那笔钱的问题？”

“一个字都没说。我想他那时自己也不知道这回事吧。”

“我认为他是知道的。你知道吗，他当时刚从多默尔夫人那里出来，我觉得她非常有可能跟他解释了这件事。”

“是吗？好吧，那就说得通了。他那天态度非常傲慢和固执，跟我大谈钱是多么大的一个责任，还说他非常希望他留给我的钱我可以恰当地使用，诸如此类的话。他翻来覆去地说我是如何没有尽到我的责任，处理好自己的生活，还说什么我让希拉来替我扛下家庭的责任。他说我应该更加珍惜一个好女人的爱，我的老天啊，要我懂得呵护她什么的，好像我自己不知道似的。但是，如果他当时知道他将会得到五十万英镑，情况显然就不一样了。天啊，不错，我明白了，他一定是一想到要把那么大的一笔钱留给一个他心目中的废物，就非常着急。”

“我想他不会用这个字眼吧。”

“你不了解我祖父，我敢打赌他一定在心里琢磨着把这笔钱留给希拉是不是更好些，而且他一直在试探我，问我有什么打算。这只老狐狸！唉，我当时自然是尽力表现得好一些，因为我还在担心连那两千英镑都拿不到了。但是我觉得他还是不满意。”乔治的脸上流露出怯懦的

笑容，“说不定他死得还真是时候呢，要不然他真有可能连一个先令都不给我了。是吧？”

“你哥哥无论如何总会照顾你的。”

“大概会吧。罗伯特确实是个厚道的人，这我承认，虽然他确实也让某些人不舒服了。”

“是吗？”

“他根本不会被别人影响，典型的缺乏想象力的英国人。我估计他会很愿意再打五年的仗，全当是一场热闹。你知道，罗伯特那永远都一丝不乱的头发是人人皆知的。我记得当时在卡伦希[4]那个阴É恐怖的洞穴里，地上堆满了死尸——噢！——而罗伯特还有闲心跟人比赛打那些肥大的老鼠，一便士一枪，还笑话他们。那些活的或者腐烂的老鼠，想想它们吃的都是什么呀。噢，我的天，罗伯特可真是公认的一流的士兵。”

“对他而言非常不幸。”温西说。

“是的，他很像我祖父，他们彼此喜欢。但是说良心话，祖父对我还是很不错的。小孩子都会说，再凶狠的野兽也不过就是只动物。而且他也非常喜欢希拉。”

“没有人不会喜欢她的。”温西礼貌地说。

一顿饭吃到最后，话题总算比开始的时候轻松了许多。但是，当他们走出饭店的时候，乔治焦虑不安地四下张望。有一个身穿大衣，纽扣一直扣到领口，把软帽拉低到遮住眼睛的小个子男人就站在近在咫尺的一间店铺边上，假装往橱窗里面看。

乔治大步走到他跟前。

“听着，说你呢！”他说，“你他妈的到底为什么跟踪我？你给我滚，听到没有？”

“我想您弄错了吧，先生。”那个人低声说，“我从来都没有见过

您。”

“是吗？行啦，我可总是看到你神出鬼没的，如果你再敢这么做，我可要给你点儿颜色瞧瞧，好让你记住我。听到没有？”

“嘿！”温西刚刚还在跟门卫说话，这时转过身来，“怎么了？——嘿，你等一下！”

但是等到温西往这边看的时候，那个男人已经像条蛇一样，混入了斯特兰德大道拥挤的人流，一转眼就不见踪迹了。

“你看到没有？那个恶心的流氓！我一威胁他，他就夹着尾巴逃走了。就是他死死跟踪了我三天。”

“我很抱歉，”温西说，“但是他不是摄于你的威吓才逃跑的，芬迪曼。他一看到我转身就跑。我怎么了？我长得吓人到可以对别人产生威胁了？还是我的领带惹人讨厌？”

“反正他走了。”

“我倒希望能把他看得清楚些。我觉得我曾经在哪儿见到过那张脸，肯定是不久之前。难道他是在码头开船的？我看不是。”

“我只能说，”乔治说，“如果我再看到他一次，我可要把他的小脸揍得连他妈都认不出来。”

“千万别这样，说不定你会毁了一条线索。我——等等——我想到了，他一定是那个混迹于贝罗那到处问问题的家伙。啊，真见鬼，我们竟然就这么让他跑了。我要把他以奥利弗的爪牙的身份记下来。芬迪曼，如果你再看到他，你给我死死地缠住他。我想跟他谈一谈。”

注释：

[1]指扑克牌中的J。

[2]玛尔戈（Margaux），法国著名的葡萄酒生产地，生产的葡萄酒色泽美丽，口味柔软细腻。

[3]小洋葱白酒配淡菜（Moules Marini拳res），法式菜肴，主要原料为鲜活的

黑色的贻贝，吃时要淋上柠檬汁，蘸着用白酒加洋葱、香草、西芹和牛油等制成的调味汁。

[4]卡伦希（Carency），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个战场。

第十章
彼得勋爵逼迫对手出牌

“你好！”

“是温西吗？喂！我说，是不是彼得·温西勋爵？喂！我要跟彼得·温西勋爵说话。喂！”

“好啦，我都说了‘你好’啦。你是哪位？为什么那么激动？”

“我是芬迪曼少校。那个——是温西在听吗？”

“是的，我就是温西。怎么了？”

“我听不见你说话啊。”

“你这么大声叫喊，当然听不见我说话了。我是温西。早上好。你得跟话筒保持三英寸的距离，并且用正常的音量说话。不要再说‘喂’了！重新打一次给接线员，轻轻地把听筒往下按两三次。”

“噢，闭嘴吧！别啰唆了。我看到奥利弗了。”

“是吗？在哪儿？”

“正要从查令街的火车站上火车呢。”

“你没跟他说话吗？”

“没有——简直气死我了。我当时正在买票，正好看到他穿过栅栏。我当即跟着他追下去。还有人挡我的路，真见鬼。当时站台上停着一辆环线列车，他上了车，列车员就哐当一声把门关上了。我跟在后面

一边跑，一边挥手大叫停车，但是列车还是开出去了。真他妈的见鬼！”

“我理解，非常糟糕。”

“可不是吗？我后来搭了下一班车——”

“为什么呢？”

“噢，我也不知道。我想也许可以在哪个站台上看到他吧。”

“这也太渺茫了。你没有想到去问问他买的是到哪里的票吗？”

“没有。再说，他也有可能是在自动售票机上买的票啊。”

“是的。好吧，这一回合差不多就是这样了。他还会出现的。你确定那是他吗？”

“噢，老天，确定。我不会弄错的，把他磨成粉我都能认出来。我想应该告诉你一下这件事。”

“非常感谢。这可大大激励了我。查令街好像是他的老巢啊。你记得吗，他在十日的晚上就是从那里打电话出来的。”

“是的。”

“让我告诉你我们接下来怎么办，芬迪曼。这件事现在越来越严重了。我建议你经常留心查令街火车站一带，我会去找一个侦探来——”

“警方的侦探？”

“不一定，私家侦探就可以。你们俩可以轮班在火车站守一个星期左右。你必须去跟侦探尽可能详细描述一下奥利弗的长相，这样你们就可以轮班监视了。”

“等等，温西——这可要花很多时间哪。我现在已经回到里士满的家里了，另外，我还有很多事情要忙呢。”

“是吗？那么你忙的时候让那位侦探来监视呗。”

“这样未免太过分了吧，温西。”芬迪曼听上去非常不满的样子。

“那可是五十万英镑。当然啦，要是你不是特别有兴趣的话——”

“我当然有兴趣。但是我可不觉得这么做会有什么结果。”

“也许吧，但是总值得试一试。与此同时，我会再找一个人去盯着嘉提饭店。”

“嘉提饭店？”

“是的。那里的人不是认识他吗？我会派个人守在那儿——”

“可是他最近都没有去过。”

“噢，但他也有可能再去啊。没有理由从此再也不去的。我们现在已经知道他在城里，并没有出国啊之类的。我就跟饭店经理说，我们有紧急的生意上的事情找他，这样说就不会造成什么不快了。”

“他们不会喜欢这种事的。”

“不喜欢也得忍着。”

“唉，好吧。但是，能不能让我去盯着嘉提饭店？”

“不行。我们需要你在查令街火车站辨认他。嘉提饭店的服务员或别的什么人可以认出他来。你说他们认识他的。”

“当然是这样。可是——”

“可是什么呀？——对了，你跟哪个服务员谈过？我昨天刚好有机会跟嘉提饭店的领班聊了一下，他好像对奥利弗的事一无所知。”

“不是领班，是另外一个人。是胖胖的、皮肤偏黑的那个。”

“好的，我会再去找找这个人的。那么，你到底去不去看着查令街

那头？”

“当然了——既然你觉得有必要。”

“是的，这样很好。我会尽快找到侦探，让他跟你一起过去。你们可以自己作安排。”

“好的。”

“再见！”

彼得勋爵挂了电话，又坐了一会儿，自己笑了起来。然后，他对本特说：“我一般很少作预言，本特，但是今天要试一试。根据你的手相和纸牌，我要提醒你，必须小心黑暗的陌生人，诸如此类的事情。”

“真的吗，大人？”

“用银币在吉普赛人的手掌上画个十字。[1]我看到了奥利弗先生。我看到他在旅途中跨过流水。我看到了重重困难。我看到了一个倒过来的黑桃，本特。”

“还有什么，老爷？”

“没有了。我想看一看未来，但是只有一片空白。那个吉普赛人已经发话了。”

“我会记在心里的，大人。”

“务必记住。如果我的预言没有实现，我就送你一个新的照相机。现在呢，我要去找一个自称开了一家侦探公司的家伙，让他给我找个得力的人来盯住查令街火车站。接着，我要去一趟切尔西，说不准什么时候回来。你今天下午可以休假，给我留点儿三明治之类的东西就行了。如果我回来得迟，晚上也不用等我了。”

温西先在侦探公司很快把事情安排了一下，接着便来到切尔西一间能够俯瞰泰晤士河的可爱的小工作室。他要找的那扇门外面挂着一块整洁的牌子：玛乔丽·菲尔普斯小姐。前来开门的年轻姑娘长得十分讨人

喜欢，长着一头卷发，身上穿着的蓝色外套上沾着星星点点的黏土。

“彼得勋爵！见到您真是太好了。快进来。”

“我没有打搅您吧？”

“当然没有。您不介意我继续工作吧？”

“当然不会。”

“如果您愿意的话，可以把水壶放到炉子上，要吃什么东西就自己找。我想把这个人像做完。”

“好的，那我就自作主张煮一壶蜂蜜茶吧。”

“多贴心的主意！说真的，您是我认识的人里面最好的人之一。您从来不对艺术指手画脚，也不愿意被别人束缚住手脚。而且，您总是愿意在吃喝上头花心思。”

“别把话说得太早。我不愿意被束缚住手脚，可是今天我来找您确实是有所求的。”

“您可真敏感。大多数人来这里都一点事儿也没有。”

“而且一坐下来就不肯走了。”

“确实如此。”

菲尔普斯小姐把头侧向一边，挑剔地打量着她正在制作的舞女像。她已经建立起了自己的陶瓷小雕像品牌，销路甚好，并且物有所值。

“这个雕像非常吸引人。”温西说。

“华而不实的小玩意儿而已。不过这一件是客人定做的。有钱也买不来独特的品味。对了，我给您做了一件圣诞礼物。您最好现在就看一看，如果不喜欢，我们就一起把它砸碎。我把它放在那个柜子里了。”

温西打开柜门，取出一个约有九英寸高的小雕像。这是个穿着飘逸

的晨衣的青年男子，正在专心研读搁在膝盖上的巨大书卷，外形、神态都栩栩如生。他笑了起来。

“简直太棒了，玛乔丽，真是杰作。我非常喜欢。您没有照着这个样子做一大堆吧？我是说，不会在赛弗里奇[2]出售吧。”

“放心，我只准备再送给你母亲一个。”

“她该高兴坏了。真的非常感谢。有生以来第一次，我开始盼望着圣诞节快点儿到来了。我去做点儿吐司，好吗？”

“谢谢。”

温西高高兴兴地在煤气炉边坐下来，而雕塑家则继续她手中的工作。茶煮好了的时候，雕像刚好也完成了。菲尔普斯小姐脱下外套，坐进壁炉边的旧沙发椅里。

“我有什么可以帮到您的？”

“我想请您详细介绍一下安·多兰小姐的情况。”

“安·多兰？我的老天！您不是看上她了吧？我听说她快要获得一大笔钱了。”

“您的心眼儿太黑了，菲尔普斯小姐。吃两片吐司吧。请原谅我舔手指头了。我没有看上那位小姐。如果是那样，我大概就不必请人照顾我的饮食起居了。我根本还没有见过她呢。她是个什么样的人？”

“您是说长相？”

“先说长相吧。”

“好吧，她长得很一般。留着黑色的直发，额头前遮着短短的刘海。她的额头很宽，方脸。鼻子很挺，很漂亮。她的眼睛也很好看，灰色的。眉毛浓密，没有修成时髦的样式。但是她的皮肤很不好，牙齿乱糟糟的。另外，她是个矮胖子。”

“她是位画家，对吗？”

“嗯——怎么说呢，她画画。”

“明白了。就是个有钱的爱好者，自己有画室。”

“对。我必须说，多默尔夫人对她非常好。您知道，安·多兰是老芬迪曼太太那边的一个什么远亲。多默尔夫人刚刚知道有那么一个人的时候，她只是个穷困潦倒的孤儿。老太太希望自己身边能有个年轻人陪着，所以就决定照顾她的生活。而最好的事情是，她根本就不试图要控制她。她给了她一间很大的屋子做画室，她可以邀请任何她喜欢的朋友，也可以去她想去的任何地方——只要合理就行。”

“多默尔夫人年轻的时候深受专制家庭管制之苦。”温西说。

“我知道，可是绝大多数老年人好像都会忘记这些。我相信对多默尔夫人来说，那些事情也已经过去很久了。她一定是位非常特别的老人。对了，您要知道，我跟她并不是十分熟悉，而且我对安·多兰也所知甚少。当然，我去过她们家。她举办过几次聚会——很糟糕的那种。有的时候她也会到我们这样的工作室来转转。但是她并不是我们之间的一员。”

“大概只有特别穷、工作特别勤奋的人才能成为你们之间的一员吧。”

“不对。比如说，您跟我们就相处得非常融洽，并且我们都觉得很高兴。关键并不在于是不是画画的。像鲍比·霍波特的画就毫无章法、极其可怕，但是他这个人很可爱，我们都很喜欢他。我想安·多兰一定是有某种情结。情结这个词太好用了，什么都能用它来解释。”

温西给自己加上了一大勺蜂蜜，一边颇为赞同地听下去。

“我真的觉得，”菲尔普斯小姐继续说道，“安本来应该有所成就的。她很有脑子，总是能把事情管理得井井有条。但是她没有创造力。另外嘛，您也知道，我们这个小圈子里的人总是在分分合合地谈恋爱。如果你自己并没有那种近乎病态的热情，那么身处这样的环境是非常难受的。”

“多兰小姐有没有这种病态的热情？”

“嗯，没有。我猜她应该是喜欢过什么人——但是没有什么结果。为什么您对分析安·多兰的情况那么有兴趣？”

“将来我会告诉您原因的，反正不是因为无聊的好奇心。”

“显然。大家都知道您是个正派的人，否则我也不会告诉您那么多事。我真的觉得，安一直很固执地相信她绝不可能吸引任何人，所以她不是一副多愁善感的样子，就是无趣得要命，甚至会态度粗鲁，拒人于千里之外。而我们这一小群人确实痛恨多愁善感的人，尤其无法忍受被疏远。安其实很可怜。事实上，我想她已经开始脱离艺术领域了。上一次我听说她的事时，她告诉别人她准备去做什么社会服务工作，照料病人，诸如此类的事。我觉得她这样做很明智。她跟干这一行的人大概可以相处得更好些，他们比我们要可靠和有礼貌得多。”

“我明白了。嗯，假设我想装作跟多兰小姐巧遇，应该去哪里等她？”

“您看上去还真是对她很着迷啊！我猜您可以去鲁兹沃斯家试试，他们对科学问题和改善穷人生活之类的事情很感兴趣。当然了，我估计安现在还在服丧期，但是这也不见得会影响她去鲁兹沃斯家。他们的聚会对礼仪上的细节没有那么认真严谨。”

“非常感谢。您可真是重要的信息来源。而且，作为女人，您并不爱问问题。”

“谢谢您惜字如金的表扬，彼得勋爵。”

“我现在可以全神贯注地听您说啦。有什么新闻吗？谁在跟谁谈恋爱呢？”

“噢，生活就跟沙漠一样无聊。没有人跟我谈恋爱；施里兹夫妻又大吵了一架，比平时都凶，现在已经分居了。”

“不会吧！”

“确实是的。但是出于经济上的原因，他们必须共用一个画室——您知道，就是由马厩改建的那个房子楼上的那一大间。要跟一个已经分

居了的人在同一间屋子里同吃同住、一起工作，一定尴尬极了。他们彼此之间连话都不说。最尴尬的是，如果有人要去找其中的一个，另一个就要假装没看到你，也没听到你说的话。”

“我实在想不出来人在这样的环境下怎么生活。”

“非常困难。我本来想让奥尔嘉住在我这里，但是她的脾气实在太坏了。而他们两个谁也不愿意放弃那间画室，将它让给对方。”

“我明白了。但是这个故事里不应该还有一个人吗？”

“是的——乌里可·费恩斯，那个雕塑家。但是他也不能让奥尔嘉住到他那里去，因为他妻子在那儿呢，而且他对他妻子非常依赖，因为他的雕塑品卖不出钱来。此外，他现在正在为参加展览制作一个巨大的群像，根本没有办法移动，那个作品大概有二十吨重。如果他离开家，带着奥尔嘉私奔，他妻子肯定不会让他再进工作室。做雕塑家可真不方便，就像是拉低音提琴，工具本身就是一个很大的累赘。”

“确实。不过，如果您要跟我私奔，我们可以把那些陶瓷的牧羊神都放在一个手提包里拿走。”

“当然。那该多好玩啊。我们要去哪里？”

“不如我们今天晚上就出发，一直跑到奥迪尼诺剧院去看戏——如果您晚上没有什么安排的话？”

“您真是太可爱了，我要直接称呼您为彼得。我们去看《模棱两可》怎么样？”

“是那部费了好大的劲儿才通过审查的戏？好啊，您要是愿意，我们就去看。是不是说特别伤风败俗？”

“不是。我估计就是有点儿阴气。”

“啊，明白了。我很愿意去。不过我得提醒您，很可能碰到每个细节我都会大声地问您意思。”

“这就是您心里娱乐的意义，是吧？”

“是的。别人会被我逼得发疯的，他们会嘘我，还会发出傻笑声。如果走运的话，最后我就会跟别人在吧台边上大吵一架。”

“我看我还是别冒这个险了。算了吧。我来告诉您我最想去做什么。我们去大象剧院看《乔治·巴维尔》，之后再去吃一顿鱼加薯条的晚餐。”

双方都同意了这个安排，度过了一个愉快的夜晚，最后又在另一位朋友的画室里吃烤鲑鱼，一直待到深夜。彼得勋爵回到家里时，发现客厅的桌子上留着一张纸条：

大人：

侦探公司的人今天打来电话，表示他接受大人的意见，会留心那个人，并且明天会打电话来进一步报告。如果大人需要消夜，餐厅的桌子上有三明治。

您忠诚的

M.本特

“用银币在吉普赛人的手掌上画个十字。”勋爵大人高兴地说，然后·身上了床。

注释：

[1]吉普赛人算命时的一个仪式。

[2]赛弗里奇（Selfridges），英国有名的百货公司。

第十一章
彼得勋爵拿到一手王牌

侦探公司给出的报告的内容可以被归纳为以下几句话："并未采取任何行动，且芬迪曼少校认为不会有行动的机会。侦探公司同意他的看法。"彼得勋爵回复道："继续监视，本周周末之前必会有事发生。"

他的判断得到了证实。到了第四夜，侦探公司的人打来电话报告进展。负责这个案子的那名侦探晚上六点向芬迪曼少校交了班，自己前去吃晚饭。过了一个小时，当他回到岗位上的时候，守在楼梯口的检票员给了他一张便条，上面写着："刚看见奥利弗上了一辆出租车，我跟下去了。在休息室碰头。芬迪曼。"侦探来到休息室等待进一步的消息。"在这个过程中，大人，我们根据您的指令作了安排，芬迪曼少校不知道的另一个人在跟踪他们。"正在此时，从滑铁卢打来了另一通电话。"奥利弗上了前往南汉普顿的火车，我在跟着他。"这名侦探急忙赶往滑铁卢，发现那班火车已经开走了，于是他搭上了下一班车。到了南汉普顿，他找人问了一下，了解到一位符合芬迪曼外貌特征的绅士在哈维尔轮渡快要开船的时候与人发生了剧烈的争执，并且因为在某种程度上骚扰甚至袭击了一位上了年纪的先生而被赶下了船。港口官员进一步调查后认定，芬迪曼一路跟踪此人，在火车上同他发生争执，受到乘警的警告，此后他又在舷梯处对此人动粗，企图阻止他上船。这位先生出示了他的护照和身份证件，证明他名叫波雷斯维特，是一名已退休的制造商，家住皇家植物园一带。然而芬迪曼则坚称他的名字是奥利弗，不清楚他的住址和身份情况，但是他的证词将涉及某桩家庭事务。由于芬迪曼未能提供他的护照，并且显然没有任何官方授权他来阻止和盘问这名旅客，同时又因为他说的故事含糊不清，并且态度非常恶劣，当地警方决定暂时将他羁押起来。波雷斯维特留下了他在英格兰的住址，并且出示了文件和信函证明他的目的地为威尼斯，因此得以继续他的旅程。

侦探前往警察局，找到了芬迪曼。他愤怒得近乎癫狂，威胁说要指

控警方无故拘禁他。但是侦探在证明了芬迪曼的身份以及他并无恶意，并且说服他保证不会再惹麻烦之后，将他弄出了警察局。他提醒芬迪曼，平民无权骚扰或者逮捕任何未受指控，并且没有任何错误行为的人，同时他指出，当奥利弗否认他是奥利弗的时候，最好的办法就是悄悄地继续跟踪下去，并且及时与温西或者莫伯斯先生，或者侦探公司联络。他最后补充说，他现在一个人在南汉普顿等待彼得勋爵的进一步指示。他应该赶往威尼斯，或者派一名下属前往，还是应该返回伦敦？根据波雷斯维特先生坦诚的行为判断，很有可能是芬迪曼弄错了他的身份，可是他坚持认为自己没有认错。

彼得勋爵拿着电话考虑了一会儿，笑了起来。

“芬迪曼少校现在在哪儿？”他问道。

“回城里去了，大人。我对他说，我现在已经了解到足够的信息以便单独行动，而如果他出现在威尼斯，只会妨碍我的行动，因为现在对方已经认识他了。”

“不错。嗯，我想您最好派您的手下去威尼斯，以防对方确实是我们要找的人。另外，听我说……”他下达了进一步的指示，最后说道，“芬迪曼少校一到，就请他马上来见我。”

“当然，大人。”

“吉普赛人的那个警告现在值多少钱了？”彼得勋爵在告诉本特以上情况之后说道。

那天下午，芬迪曼少校来到了温西的公寓，还带着夹杂着歉意与愤怒的困惑表情。

“很抱歉，老兄。我简直是太蠢了，脾气完全失控了。当我看到那个家伙那么冷静地否认他见过我那可怜的老祖父，还拿出一堆该死的证明文件的时候，我气得脑袋都要炸了。当然，我现在明白我犯了一个错误，当时确实应该悄悄地继续跟踪他的。但是我怎么想得到我叫出他的名字的时候，他会全盘否认呢？”

“但是他否认的时候你就应该想到，要么是你弄错了，要么就是他

有充分的理由试图逃跑。”温西说。

“我又没有指控他什么！”

“当然没有，但是他好像是认为你在指控他。”

“可是，为什么？——我是说，我一开始跟他说话的时候，只是说：‘我想您是奥利弗先生吧？’他回答说：‘您弄错了。’于是我说：‘不可能。我叫芬迪曼，您认识我的祖父，老芬迪曼将军。’他回答说他没有这个荣幸。所以我就向他解释说，我们想知道老人去世之前的那个晚上他是在哪里度过的。结果他就用看着疯子的眼神看着我，我一下子就火了。我说我知道他就是奥利弗，接着他就向乘警申诉了。当我发现他准备就这么跑掉，一点儿帮助也不愿意提供，同时我又想到了那五十万英镑的时候，实在是气得不行，就一把抓住了他的领子。我说：‘噢，不不不，你休想。’——故事就是这么开始的。你明白吧。”

“完全明白了。”温西说，“可是，你还不明白吗，如果他真的是奥利弗，用这样经过深思熟虑的方法逃跑，还准备了假护照，等等，他一定是想隐瞒什么非常重要的事情。”

芬迪曼的下巴掉了下来。

“你不是想说——你不是想说老头儿儿的死还有什么问题吧？噢，不可能！”

“无论如何，关于这个奥利弗，其中必有蹊跷，是不是？你自己说的。”

“嗯，如果你这么解释的话，我想是吧。要我说，他可能陷入某种麻烦了，所以想逃跑。欠债，或者被女人缠上，诸如此类的事情。一定是这样的。而我偏偏拣了那么一个时间插了一杠子，所以他要把我甩开。我现在都明白啦。嗯，如果是这样的话，我们还是让他跑吧，反正现在也没办法把他弄回来了。而且我敢说，他决不会对我们吐露半点儿情况的。”

“这当然是有可能的。但是当你发现他恰恰在将军去世之后，就再也没有出现在他原来常常吃饭的嘉提饭店的时候，难道不觉得他似乎是

害怕同这件事情发生任何关联吗？”

芬迪曼不安地扭动了一下身体。

“噢，但是，你等一下！他跟老头儿儿的死又会有什么关系呢？”

“我不知道。但是我觉得我们应该尽量查清楚。”

“怎么查？”

“嗯，我们可以申请一份挖掘尸体的许可证。”

“把他挖出来！”芬迪曼震惊地大喊出声。

“是的。你也知道，当时并没有对尸体进行解剖。”

“确实没有。但是彭伯西不是查过吗？他还开了死亡证明。”

“是的。但是当时我们完全没有理由怀疑这里头有什么问题。”

“现在也没有啊。”

“至少，现在出现了一系列古怪的状况。”

“只不过是奥利弗而已——也说不定真的是我弄错了呢。”

“但是我想你是很确定的啊？”

“我当时确实是这样。但是——这实在是太荒谬了，温西！另外，你想想，这会造成多大的丑闻啊！”

“为什么呢？你是执行人，你可以提出一项私人的申请。整件事都可以避开别人的耳目，悄悄地完成。”

“是的。但是内政部绝不可能同意这项申请，理由太微不足道了。”

“我会负责让他们同意的。他们了解我决不会对微不足道的事情那么费心思。我不研究没有价值的东西。”

“噢，你说正经的吧。我们能提出什么理由？”

“跟奥利弗没有关系。我们能提出一个非常好的理由。我们可以说，我们想检查一下将军肠胃里的东西，以判断他最后一次进餐之后过了多长时间去世的，这可能对解决遗产享有权的问题会起到非常大的作用。而一般来讲，法律部门特别热衷于解决所谓的遗产继承顺序的问题。”

“等等！你是说我们可以通过检查一个人的胃来判断他是什么时候死的吗？”

“当然不会非常精确，但是多少可以得出一些看法。比如说，我们发现他的胃里有早餐的食物，则说明他到达俱乐部不久就死了。”

“我的天啊！这么看来，我的前景可就不妙了。”

“你要知道，也可能是相反的结果啊。”

“我不喜欢这么做，温西。非常令人不快。求上天保佑我们能够以调解的方式解决这件事。”

“可是那位小姐不愿意接受调解，你也知道。我们总要搞清楚真相的。我会让莫伯斯向普里查德提出挖掘尸体的建议的。”

“噢，老天！要他来做什么？”

“普里查德？如果他是个诚实的男人，他的客户是个诚实的女人，那么他们会支持这项申请的。而如果他们不支持，我就会怀疑他们在隐瞒什么事。”

“我可不想让他们经手办这件事。那些下贱的东西。但是如果我不同意，他们也什么都做不了，是吗？”

“不完全是这样——但至少这会造成很大的麻烦，并且会引起公众的注意。不过，如果你是个诚实的人，你也会同意的。我想你没有什么要隐瞒的吧？”

“当然没有。可是，这看上去实在是——”

“他们已经在怀疑我们在进行什么肮脏的交易。”温西坚持道，“那个畜生普里查德好心地直接这样对我说了。我每一天都在等着接到通知说他们那一方提出要求要检查尸体。我宁可我们把这一步走在他们前头。”

“如果是这样的话，大概我们必须这么做了。但是我还是不相信这能有什么帮助，而且这种坏事肯定会传千里。还有没有别的办法——你那么聪明的人——”

“听我说，芬迪曼。你到底想不想弄清楚事实？还是只是想不择手段地弄到这笔钱？你最好坦白地告诉我你到底想怎样。”

“我当然想知道事实。”

“很好。那么，我已经告诉你我们下一步的计划了。”

“见鬼！”芬迪曼不满地说，“我想我们是非这么做不可了。可是我不知道该向谁申请，怎么申请。”

“坐下来，我来口述一封信，你记下来。”

至此，罗伯特·芬迪曼再也没法推脱了，只好一边咕咕哝哝地抱怨，一边按着温西说的做。

“还有乔治，我得跟他商量一下。”

“跟乔治没有什么直接的关系。没错。现在再给莫伯斯写封信，告诉他你现在准备怎么做，并且要求他知会对方。”

“我们不应该先就整件事跟莫伯斯商量一下吗？”

“我已经跟他讨论过了，他也同意了我的做法。”

“只要会引起费用和麻烦，这些家伙什么都同意。”

“确实如此。律师都是魔鬼嘛。写完没有？”

“写完了。”

“把信交给我，我负责把它们寄出去。现在你就不用再担心了。莫伯斯和我会负责的，另外，那个侦探会盯着奥利弗的，你可以放心地去玩了。”

“你——”

“我相信你想说的是我愿意负责处理这一切麻烦事实在是太好了。我很高兴这么做。没什么大不了的。我非常乐意帮忙，真的。喝一杯吧。”

心烦意乱的少校简短地拒绝了邀请，准备告辞了。

“你千万不要以为我不想感谢你，温西。这件事实在是太不得体了。”

“以你的经历而论，”温西说，“你不应该对尸体那么紧张。在一个受人尊敬的墓地里安静得体地挖掘一具尸体不算太坏，我们见过许多比这糟糕得多的事情呢。”

“噢，我根本不是紧张尸体，”少校回答道，“只是这整件事看起来都很不好。仅此而已。”

“想想那笔钱吧。”温西笑了起来，在他身后关上了公寓的门。

他转身回到书房，把两封信拿在手里掂量了一下。“伦敦的大街上满是行人，”他说，“但并不是每个人手里都有王牌的。本特，把这两封信寄出去。另外，今天晚上我要请帕克先生过来吃饭。你给我们准备一道松鸡炖花菜，再配一道开胃菜。另外还要两瓶香伯丹[1]葡萄酒。”

“好的，大人。”

接下来，温西给一位跟他交往甚密的内政部官员写了一封密信。写完信之后，他拿起话筒拨通了彭伯西的电话。

“是彭伯西吗？……我是温西……老兄，你还记得芬迪曼家的那件

事吗？……是的，嗯，我们现在申请挖掘尸体了。”

“为了什么啊？”

“就是挖掘尸体啊。跟你开的证明没有关系，我们都知道你的证明没有问题。我们只是想获取更多的信息，以判定老家伙去世的时间。”

他大概介绍了一下情况。

“你觉得其中会有问题吗？”

“当然也有这种可能性。”

“听到你这么说我很高兴。我对这些事完全是门外汉，但我觉得这主意不错。”

“你真有见识。”

“我一直都很机灵呢。到挖掘尸体的时候，你当然也必须在场。”

“需要我来解剖尸体吗？”

“你愿意的话，也可以。卢伯克会作出具体分析。”

“分析什么？”

“他内脏里的成分。比如他的肾脏里有没有吐司或者鸡蛋或者培根之类的成分。”

“噢，明白了。可是，都已经过了这么久，我不知道你能从中分析出什么结论来。”

“有可能会这样，但是最好还是让卢伯克来看一看。”

“当然了。死亡证明是我开具的，我也希望让别的人来验证一下我的结论。”

“一点儿都不错。我就知道你会这么想的。你对这件事完全都理解

吧？”

“完全理解。当然了，如果当时我们就知道会有这么多不确定的因素，那时我就应该对尸体进行解剖检验。”

“自然如此。不过现在说这些也没用。一天的工夫这事儿你就可以办完。具体的时间我会通知你的。我估计内政部也会派一个人来的。我现在只是告诉你一下情况。”

“你真是太好了。是的，我很高兴知道这些。希望不会闹出什么令人不愉快的事来。”

“你在担心你开的证明？”

“噢，呃——不是——我倒并不是很担心这个。当然了，这种事永远都说不准。其实我是在想尸僵的事。你最近见到芬迪曼上尉没有？”

“是的，我还没来得及说到——”

“最好还是别说了，除非是事出必须。那么，我等着你的消息。”

“好的。再见了。”

到了下午大约四点的时候，有一个气喘吁吁的信使替莫伯斯先生送来一封信。（莫伯斯先生拒绝使用电话，认为它有辱他的事务所。）莫伯斯先生向彼得勋爵致以敬意，并请他看一看这封短信，然后立即将答复送回莫伯斯先生处。

信上写道：

亲爱的彼得勋爵：

关于芬迪曼将军去世的案件。普里查德先生给我打了电话，告诉我说，如果法庭允许的话，他的客户现在愿意就遗产分割问题进行调解。在我询问我的客户芬迪曼少校的意见之前，我想先问您一下调查现在进行到何种程度了。

您忠诚的

J.莫伯斯

彼得勋爵的答复如下：

亲爱的莫伯斯先生：

关于芬迪曼将军去世的案件。现在要调解已经太迟了，除非您想在诈骗案中插一脚。您知道，我是警告过您的。罗伯特已经申请挖掘尸体了。您能于今晚八点赏光来我家共进晚餐吗？

彼·温

把信交给信使之后，勋爵按铃召来了本特。

“本特，你知道我一般是不喝香槟酒的，但是现在我倒很想来一杯。你自己也来一杯吧。”

本特高兴地拔出酒瓶上的软木塞，彼得勋爵站起身来。

“本特，”他说道，“我要说一句祝酒词。致本能对理性的胜利！”

注释：

[1]香伯丹（Chambertin），法国勃艮地出产的一种原味强烈的葡萄酒。

第十二章
彼得勋爵耍花招

帕克探长前来赴晚宴的时候，身上仿佛笼罩着一个小小的荣耀的光环。柳条箱奇案解决得干净漂亮，警察局局长在同他谈话的时候巧妙地暗示他在不远的将来就有可能获得升职。帕克饱餐了一顿，之后与另外二人一同转移到书房，一边听彼得勋爵讲述贝罗那案件的调查进展，一边怀着愉悦的心情细细品味陈年波尔多佳酿。而莫伯斯先生则不然，随着故事的发展，他显得越来越沮丧。

“那么，你们二位怎么想？”温西问道。

帕克正要开口说话，却被莫伯斯先生抢在了前头。

“这个奥利弗可真叫人捉摸不透。”

“可不是吗？”温西干巴巴地回答，“简直就和那位著名的哈里斯太太一样捉摸不透了。可是，如果我告诉您，我在嘉提饭店巧妙地查问了一下，但是没有一个人对这个奥利弗有任何印象，并且芬迪曼上校也完全没有向他们打探过他的消息，您有什么看法？”

“噢，我的老天啊！”莫伯斯先生脱口而出。

“你逼着芬迪曼跟那个私家侦探去守查令街车站，这招非常高明。”帕克赞赏地说道。

“嗯，我有种感觉，我们若是不做出什么不容置疑的举动，奥利弗会一直像那只柴郡猫[1]一样不见踪迹，而当我们的调查陷入尴尬的僵局时，他又会突然冒出来一下。”

“如果我没有理解错的话，”莫伯斯先生说，“您在暗示这个奥利弗

并不真实存在？”

“奥利弗就像是挂在驴的鼻子前头的胡萝卜，”温西说，“而我本人则扮演了这头驴。倒不是我介意角色的问题，而是我通过侦探公司的那个人，发现了胡萝卜。他一走开去吃午饭，哈哈，奥利弗大追捕就又开始了。我们的朋友芬迪曼也随之而去。我不知道芬迪曼为什么会费那么大的功夫，不惜骚扰一个完全不相识的陌生人，非说他是奥利弗。我猜他是想做得尽善尽美，以至于有点儿过头了。”

“可是，芬迪曼少校到底做了什么了？”莫伯斯先生问道，“这件事实在叫人难受。彼得大人，我无法用语言来形容这种难受。您是不是怀疑他——呃——”

“嗯，”温西说，“我一看到将军的尸体，就知道其中必有蹊跷——我那么轻松地就把晨报从他的手里抽出来了。如果他死的时候手里拿着报纸，由于尸僵的缘故，他会把报纸抓得很紧，别人必须费劲掰开他的手指才能把它拿出来。此外，还有那个膝盖！”

“我不是很明白。”

“啊，您要知道，人死亡之后过几个小时就会产生尸僵，这个过程的长短会由于死亡原因、环境温度等诸多因素而产生变化。尸僵首先出现于脸部和下巴，然后逐渐蔓延到全身。通常尸僵会保持二十四个小时左右，然后以同样的顺序消退。但是，如果在僵硬期间通过外力弄松一个关节，这个关节不会重新僵硬起来，而是保持松弛状态。因此，在医院里如果护士不小心让一个病人死之后以膝盖蜷曲的姿势僵硬起来，他们就会找到一个最胖、个头儿最大的员工坐在尸体的膝盖上，把它们弄松。”

莫伯斯先生有点儿恶心地颤抖了一下。

“因此，考虑到松弛的膝盖和尸体的整体状况，从一开始就能看出，有人对将军的尸体动过手脚。当然了，彭伯西也明白这一点，但是作为医生，他会尽量避免轻率地引起骚动。您知道，没有人付钱让他干这个的。”

“我想是这样。”

“后来呢，您找到了我，先生，坚持要我来引起这个骚动。您知道我是警告过您的，不要吵醒睡着了的狗。”

“您当时能说得更明白些就好啦。”

“如果我当时说明白了，您会愿意把这事儿压下去吗？”

“这个么……”莫伯斯先生将眼镜摘下来拿在手里擦拭。

“正是如此。接下来，我试图查明十日晚上以及十一日上午在将军身上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可是我一走进将军的公寓，就发现了两样完全相矛盾的证据。第一样是关于奥利弗的故事，听上去非常值得关注。第二样则是伍德沃德提供的关于衣服的证据。”

“衣服有什么问题？”

“您还记得吧，我问过他，他把将军的衣服从贝罗那俱乐部的衣帽间取回来之后，有没有从衣服里取走过任何东西。他说什么都没有动过。他的记性应该是可靠的，而且我认为他是一个诚实坦率的人。因此我只能得出这样一个结论，就是那天无论将军是在哪里过的夜，第二天早晨他绝对没有上过街。”

“为什么？”莫伯斯先生问道，“您本来希望在衣服里发现什么？”

“我亲爱的先生，您想想那天是什么日子。是十一月十一日啊。您想，像他那么一个怀有强烈的爱国热情的老军人，会在荣军日那天甩着手在街上走吗？会来到俱乐部却不佩戴佛兰德罂粟花[2]吗？这实在是不可想象的。”

“那么他到底在哪儿呢？又是怎样来到俱乐部的？您也知道他确实是在那里啊。”

“不错，他是在那里——完全僵硬了的时候。事实上，根据彭伯西的判断，当时尸僵已经开始消退了。这一点我后来也向整理遗容的女士证实过。考虑到室内温度等因素，他的死亡时间必然远远早于上午十点，亦即他通常到达俱乐部的时间。”

“可是，我亲爱的先生，上帝保佑，这怎么可能呢？总不见得是他死了之后被人搬到俱乐部里的吧，这肯定会被人发现的。”

“一点儿也不假。奇怪的地方就在此处，根本就没有人看到他进俱乐部。更有甚者，前一天晚上也没有人看到他离开。芬迪曼将军可是俱乐部里最著名的人物之一啊！他好像忽然之间就隐身了。这完全说不通啊。”

“那么您的意思呢？那天晚上他住在俱乐部了？”

“我认为那天晚上他睡得非常平静、安详——在俱乐部里。”

“您真是把我吓坏了。”莫伯斯先生说，“我想您的意思是他已经去世了——”

“是的，就在那天晚上的某个时刻。”

“但是他也不可能整晚都坐在吸烟室里啊。仆人们必定会——呃——注意到的。”

“当然。但是，如果没有人看见，这必然会对某人有利。有那么一个人会希望大家认为他是在第二天上午去世的，迟于多默尔女爵之死。”

“罗伯特·芬迪曼。”

“正确。”

“可是罗伯特怎么会知道多默尔女爵的事呢？”

“啊！这是我还没有完全弄明白的地方。将军在拜访过他妹妹之后，曾经见过乔治。乔治声称将军完全没有向他提起过遗嘱的事，可是，如果整件事是乔治策划的，他当然会这样说。我非常担心乔治。”

“他能得到什么好处？”

“啊，如果乔治了解到的情况可以使罗伯特得到五十万英镑，他自然会希望从中分一杯羹，您说呢？”

莫伯斯先生长叹了一声。

“等一等，”帕克插口道，“这个想法很有意思，彼得。但是，假设将军确实如你所说，在十日晚上就去世了，他的尸体在哪儿呢？正如莫伯斯先生所说，多多少少总该有几个人看到尸体吧。”

“不对。”莫伯斯先生忽然灵光一现，说道，“尽管我很不喜欢这个推论，但是我有一个很好的解释。当时罗伯特·芬迪曼就住在俱乐部里。显然将军是死在他的卧室里的，并且一直被藏到了第二天早晨！”

温西摇了摇头，说：“这法子行不通。我觉得将军的帽子、外套之类的东西可能在罗伯特的卧室里，但是尸体绝不会在那里。您想想，先生，我这里有一张门厅的照片，我们可以看到，通往楼上的楼梯是正对着大门、接待台和酒吧入口的。您会在大白天仆人和会员进进出出络绎不绝的情况下，冒险把一具尸体搬下楼吗？走备用楼梯就更不可能了，因为它就在房子的另一端，有人不停地进出厨房。所以，尸体绝对不在罗伯特的房间里。”

“那么，到底在哪里呢？”

“不错，在哪里？彼得，不论怎么说，这个故事总得说得圆满啊。”

温西把其他照片摊放在桌上。

“你们自己看吧。”他说，“这张上面是图书室最里面的一个隔间，将军就是坐在这里记下一些笔记，安排他将要继承的钱款的。非常僻静舒适，从门口完全看不到，并且备有墨水、吸墨纸、纸张等一切必需品，还有羊皮封面的查尔斯·狄更斯的作品整整齐齐地被排放在书架上。这张是从吸烟室拍图书室的照片，镜头穿过了前厅和过道，这同样也体现了贝罗那俱乐部以人为本的设计。请注意，电话间的位置是多么的方便，以便——”

“电话间？”

“正是。你们如果记得的话，威瑟里奇当日想打电话的时候却发现门口贴着一张令人恼火的条子，写着‘设备故障’。顺便提一句，我问遍了所有职员，没有人记得贴过这么一张纸条。”

“我的老天，温西。这不可能。您想想这么做是多么冒险啊。”

“有什么可冒险的？如果有人打开了电话间的门，会发现老芬迪曼将军因为没有看到告示，走进电话间，结果因无法打通电话，一怒之下猝然离世。心脏承受不了强烈的刺激什么的。除非有人想到要询问这个告示的事，但是在当时那种激动的情况下，很可能不会有人想得到。”

“你真是一头绝顶聪明的野兽，温西。”

“是吗？但是我们可以证明这个推论。我们现在就去贝罗那俱乐部证明。十一点半，正是个安静的好时间。需要我告诉两位我们将会在电话间里发现什么吗？”

“指纹？”莫伯斯先生急切地问。

“过了这么长的时间，找指纹估计比较困难了。你觉得呢，查尔斯？”

“我觉得我们会发现油漆上有长长的刮痕，”帕克回答，“就是尸体的脚顶住并且僵硬起来的位置。”

“一语中的，查尔斯。而正是因为这个原因，之后为了把尸体搬出来，必须用强力掰动他的膝盖。”

“因为尸体当时是处在一个坐着的姿势。”帕克补充道，“我们肯定能在电话间里找到一个坐的地方。”

“是的。另外，如果运气够好的话，说不定还能找到一枚突起的钉子之类的东西。将军的尸体被搬出来时，他的裤腿在上面挂了一下。”

“说不定里面还有一块地毯。”

“能够同我从尸体右脚的靴子上找到的绒毛匹配？我希望如此。”

“上帝保佑我，”莫伯斯先生说，“我们现在就出发吧。说真的，这实在让人激动。我是说，我非常担心，希望情况不会真的被你们所言中。”

他们匆匆走下楼，在街边站了几分钟等出租车。突然，温西沿着门廊几步猛冲至暗处的拐角，与什么人扭打起来。随即，一个小个子男人被拖到了灯光下，他全身都裹在大外套里，帽檐一直被拉到眉毛处，打扮得就像舞台上的侦探似的。温西用魔术师从帽子里变出兔子来的神气，掀开了此人的帽子。

“原来是你啊。我就觉得我见过这张脸呢。你这样跟踪别人到底是什么意思？”

这个人放弃了挣扎，抬起一双黑色的，又圆又亮的眼珠子，狠狠地看了他一眼。

“您觉得您这样使用暴力很明智吗，大人？”

“他是谁？”帕克问。

“普里查德手下的职员。他已经跟踪乔治好些天了，现在又来跟踪我。说不定就是他在贝罗那俱乐部附近神出鬼没的。老兄，如果你继续这么干的话，你就得换个地方待待了。现在，你想不想我对你提出指控？”

“这完全由大人您决定。”职员带着一个狡猾而嘲弄的微笑回答道，“如果您想要公之于众的话，街角那儿就有一个警察。”

温西朝他看了几秒钟，大笑起来。

“你最后一次见到普里查德先生是什么时候？说吧。昨天？今天早晨？午餐之后你有没有见过他？”

这个人的脸上掠过一阵犹豫的阴影。

“没有吧？我肯定你在那之后就没有见过他，是不是？”

“为什么呢，大人？”

“你现在回去见普里查德先生，”温西一字一句地说着，一边轻轻地揪住此人的衣领以加强语气，“如果他不撤销给你的指令，并且让你停止这个盯梢的活——顺便说一句，你干得实在够差劲的——我就给你五

英镑。怎么样？现在你可以滚了。我知道怎么找到你，你也知道怎么找到我。晚安吧，希望噩梦之神在你的睡床上空盘旋，保佑你做个好梦。我们的出租车来了。”

注释：

[1]柴郡猫（Chesire　Cat），《爱丽思漫游奇境记》中的动物形象，一直大笑不止，直到最后它都消失了，笑声仍旧不断。

[2]　战时，战斗过后，在满目疮痍的战场上，红色的罂粟花总是最先在荒芜的土地上绽放。这一景象促使一位加拿大医生约翰·麦克瑞（John　McCrae）中尉写下了《在佛兰德的田野》（In　Flander’s　Fields）一诗。后来一些慈善机构开始出售罂粟花，让男士佩戴在西服的翻领上，用以筹集善款，并纪念逝者。

第十三章
黑桃称王

当三人出现在贝罗那俱乐部那安静的、空无一人的大门口时，已经是凌晨一点了。莫伯斯先生显得有点儿闷闷不乐，而温西和帕克则因为他们的推论得到了证实，而显得清醒、激动。他们果然找到了刮痕，找到了坐椅上的钉子，甚至找到了地毯。甚至，他们还找到了奥利弗的原型。在重现犯罪现场的时候，他们就像罗伯特·芬迪曼那样，坐在图书室最里面的隔间里，想象着他的举动——一边考虑着怎样能最好地掩盖老头儿儿不合时宜到极点的去世，一边四下打量。他们注意到了有一本书的书脊上，烫金的字母在昏暗的灯光下闪闪发光：《奥利弗·退斯特》[1]。这个名字可能一开始并未引起他的注意，可是过了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当芬迪曼接到了从查令街打来的电话后，他必须在情急之下编造出一个名字来。

最后，他们打开灯，让不情不愿的莫伯斯先生坐在电话间里摆好姿势，由帕克来演示一个高个子的健壮男子完全可以把尸体从电话间里搬出来，弄到吸烟室中，并安置在壁炉边的扶手椅上。整个过程不超过四分钟。

莫伯斯先生为了替他的客户辩解，使出了最后一招。

“那天早晨吸烟室里一直都有人，我亲爱的彼得大人。如果事情确如您所说，芬迪曼又怎么能够保证在他搬动尸体的那四分钟，哪怕只是三分钟的时间里，一定不会有人看到他呢？”

“整个早晨都有人吗，先生？您确定吗？难道就没有那么一小段时间我们能确知所有的人不是聚在街上就是在二楼正面的阳台上，看着外面吗？别忘了，那天可是荣军日啊。”

莫伯斯先生大惊失色。

“您是说‘两分钟默哀’[2]？——上帝保佑！太可怕了！太——太亵渎神灵了！我实在是找不到合适的字眼来形容。这是我听说过的最可耻的事情。本来在那一刻所有的人都应该专心纪念那些为了我们而献身沙场的勇敢的英雄们，可是——却在那样的时刻忙于布置骗局——不可饶恕的罪恶——”

“五十万英镑确实是很大一笔钱哪。”帕克深思着说。

“太可怕了！”莫伯斯先生说。

“那么，”温西说，“你们觉得对此应该怎么办？”

“怎么办？”老律师愤慨得已经有点儿语无伦次了，“怎么办？——罗伯特·芬迪曼必须立即坦白他这无耻的伎俩。上帝保佑我！我怎么会卷到这么一件事里来的！他将来可得另找一个律师了。我们还必须向普里查德先生解释所有的事情并向他道歉。我实在是不知道要怎么开这个口。”

“我倒觉得，他可能早就有所怀疑了。”帕克温和地说，“否则他为什么要派出一个职员来跟踪你和乔治·芬迪曼呢？我敢说，他一定也派人盯着罗伯特了。”

“我觉得也是。”温西说，“我去拜访他的时候，他确实是把我当作同谋犯在对待了。现在唯一一件让我想不明白的事情是，他为什么突然提出要进行调解？”

“也许是多兰小姐失去耐性了，或者是他们无法证明任何事情。”帕克说，“既然罗伯特一口咬定那个奥利弗的故事是那样的，他们确实是很难证明任何东西的。”

“没错。”温西说，“正是因为这个原因，所以我才必须等待那么长的时间，并且把罗伯特逼得那么紧。我可以怀疑奥利弗这个人不存在，但是我们无法证明一件不存在的事情。”

“我猜他到现在仍然坚持这个说法？”

“噢，我想我们可以轻而易举地击溃他。”温西说，“一旦我们把所有的证据都拿出来，并且准确地说出十一月十日和十一日他一个人躲在暗处干了些什么，他就会像示巴女王一样缴械投降了。”[3]

“我们必须立即就这么干。”莫伯斯先生说，“另外，挖掘尸体的事也应该立即停止。我明天——啊，是今天早上就去见罗伯特·芬迪曼。”

“您最好叫他去您的办公室，”温西说，“我会把所有的证据都带去，另外我还会把电话间里的油漆样本拿去分析，与我从将军靴子上采到的样本作对比。就定在下午两点吧。接下来我们可以一起去跟普里查德谈一谈。”

帕克同意了这个提议。莫伯斯先生的情绪非常激动，恨不得立刻就跑去跟罗伯特·芬迪曼对质。但是，温西向他指出，芬迪曼现在身在里士满，在这么深更半夜的时候警告他，很有可能逼他做出不顾一切的举动，此外，他们三人也需要休息。最后，老先生让步了，同意先回到斯塔波旅馆去。

温西则同帕克一起回到了帕克位于大奥尔蒙街的公寓，又喝了几杯。这个聚会从午夜一直延续到了清晨，仆人们都准备开工了，才宣告结束。

彼得勋爵把一切计谋都安排好之后，一觉睡到了第二天上午十一点。他被外面的吵闹声惊醒了，只见他卧室的门被猛地撞开，进屋来的正是情绪十分激动的莫伯斯先生，后面跟着试图阻止他的本特。

“您好啊，先生！”勋爵很高兴地说，“出什么事了？”

“我们被那小子骗啦！”莫伯斯先生一边挥舞着手中的雨伞，一边大叫道，“他先发制人了！我们本来应该昨天晚上就去找芬迪曼少校才对。我最初的判断没有错，结果却让你们把我说服了。这真是给我自己上了一课。”

他坐了下来，喘了一阵子。

“我亲爱的莫伯斯先生，”温西愉悦地说道，“您这提醒别人开始一天的无聊工作的方法可实在是高明啊。此外我都想不出还有什么办法可

以这样迅速地驱散起床时的困意。但是，对不起啊——您好像有点儿喘不上气来了。本特，给莫伯斯先生来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

“啊，不要了！”莫伯斯先生急匆匆地拒绝道，“我可不能喝这个。彼得勋爵——”

“那么，来一杯雪莉酒？”勋爵好心地建议道。

“不，不——什么都不用。谢谢。发生了一件令人震惊的事。我们——”

“越来越妙了。我现在正需要震惊呢。本特，给我端咖啡来——另外帮我把洗澡水倒上。现在，先生，请说吧。我准备好听任何消息了。”

“罗伯特·芬迪曼，”莫伯斯先生一字一顿地说，“消失了。”

他把雨伞往地上狠狠地一敲。

“我的天啊！”温西说。

“他跑了。”律师重复道，“今天早上十点的时候，我亲自赶到他在里士满的家——亲自——为的是可以在这种情况下保证把他找回来。我按了门铃，要求见他。结果佣人跟我说，他前一天晚上就出门了。我问他去哪儿了。她说她不知道。他随身带着一只箱子。然后我又去问了房东太太，她告诉我说他当天晚上接到了一封紧急的信，然后告诉她他要离开几天。他没说他要去哪儿，也没说什么时候回来。我给他留了一张纸条，然后赶紧回到丹佛大街。那边的公寓已经没有人了，门也被锁上了。那个叫伍德沃德的人也不知所踪。接着我就马上赶来见您，结果您却——”

莫伯斯先生向温西挥了挥手，而温西却正从本特手中接过一个式样朴素的银托盘，上面放着安娜女王牌的咖啡壶、牛奶罐、一盘奶油吐司、一只精致的瓷质咖啡杯，以及几封信件。

“没错，”温西说，“一副颓废的模样，是吧。嗯，看起来罗伯特很像是得到了什么风声，不想承担责任呢。”

他小心翼翼地啜饮了一小口咖啡，那张有点儿像鸟的脸孔向一边侧着。“但是，您为什么要担心呢？他走不远的。”

“他也许已经离开国境了。”

“有可能的。这样反而更好。对方总不想在境外对他采取什么行动吧。无论他们心怀多么大的怨恨，也得承认这么做引起的麻烦太多。啊，这封信上的笔迹好眼熟。是的，这是我在侦探公司请的侦探写来的。也不知道他想干什么。我都叫他回家去，把账单给我寄过来了。——哇！”

“怎么了？”

“写信来的是那个追着芬迪曼一直到了南汉普顿的家伙，不是跟踪无辜的波雷斯维特先生到威尼斯去的那个。他的信是从巴黎寄来的。他说：

大人，当我根据您的嘱咐，在南汉普顿进行调查的时候（这些家伙的遣词造句还真不错，是不是？简直赶上一般的警察了），我几乎（‘几乎’这个词用得好）是碰巧发现了一条毫不起眼的线索，使我相信，我按照您的指示所监视的人，其情况可能未必如我们之前所想，他可能仅仅只是找错了人，而这对于一位没有受过科学的跟踪术训练的先生来说是很正常的。简而言之（谢天谢地！），简而言之，我相信我本人找到了奥的踪迹（这些家伙可真是太谨慎了，他完全可以直接写出奥利弗的名字嘛），并且跟踪他一直到了现在这个地方。我已经给您的朋友发去了电报（我猜他说的就是芬迪曼），请他立即到我这里来，以便辨认此人。我一定会及时向大人汇报进一步的情况，请相信——等等等等。

“好吧，见鬼！”

“这个人一定是弄错了，彼得勋爵。”

“我也很愿意这样相信。”温西说道，脸色微微发红，“我们刚刚才得出了那么肯定的结论说奥利弗这个人不存在，他现在这么出现了，实在叫人难堪。巴黎！我想他的意思是说，芬迪曼在滑铁卢车站看到的确实是那个人，但是在火车上或者是在码头的骚乱中跟丢了，结果反而抓

了波雷斯维特。有意思。另外，芬迪曼现在去了法国。他很有可能是在佛克斯顿搭了十点半那班船。我也不知道我们怎么才能找到他。”

“太不寻常了。”莫伯斯先生说，“这个私家侦探是从什么地方写来的信？”

“落款只有‘巴黎’二字。”温西说，“纸张很差，墨水更差。上面还有一小块普通葡萄酒的印迹。可能是昨天下午在一个小咖啡馆写的。没有什么别的线索了。但是他显然是要告诉我他们准备去哪儿。”

“我们必须马上派一个人去巴黎找他们。”莫伯斯先生说。

“为什么？”

“去把芬迪曼少校抓回来啊。”

“是的。但是，听我说，先生。如果真的有这么一个奥利弗存在，我们所有的推测就都不可靠了，是不是？”

莫伯斯先生考虑了一下。

“但是我不认为这件事会影响到我们对芬迪曼将军死亡时间的判断。”他说。

“也许不会，但是这显然会严重影响到我们对罗伯特·芬迪曼的判断。”

“呃——是的，的确如此。但是，”莫伯斯先生严肃地说，“我仍然认为需要对这件事作进一步的调查。”

“我完全同意。那么，这样吧，我亲自去一趟巴黎，见机行事。您继续同普里查德先生周旋。就跟他说，您认为没有必要进行调解，我们可能很快就能了解到事情的真相。这就是告诉他，我们不会就任何含糊不清的事进行交易。我知道他一定会恶意诽谤我！”

“啊——天啊！还有一件事。我们必须找到芬迪曼少校，以便撤销尸体挖掘申请。”

“噢，上帝！是的。这可有点儿尴尬了。您不能自己把它撤销吗？”

“我估计不行。芬迪曼少校是以遗嘱执行人的身份申请的，在没有他本人签名的情况下，我恐怕什么都做不了。内政部可不会——”

“是的，我明白您无法在内政部那儿蒙混过关。那么，很简单，罗伯特对这个解剖尸体的主意本来就不是很赞成，我们一旦得到了他的地址，他一定会非常乐意给您写一封短信，把整件事都取消的。这件事您就交给我来办吧。无论如何，即使我们不能在最近几天找到罗伯特，老头儿儿的尸体要被挖出来，事情也不会变得更糟糕的，是不是？”

莫伯斯先生半信半疑地表示了同意。

“那么，我就要把我这把老骨头拾掇起来，”温西快活地说着，一边把晨衣丢在一旁，跳了起来，“准备去光之城走一遭了。请您原谅，先生。浴缸里的水已经给我放好啦。本特，帮我把手提箱准备好，跟我一起去巴黎。”

温西重新考虑了一下，还是决定第二天再动身。他解释说是为了再等等那个侦探的消息。然而，他并没有收到进一步的消息，所以他决定出发追赶二人，同时他通知侦探公司的总部，将一切收到的消息都转寄至莫里斯宾馆。此后，莫伯斯先生收到了他通过 P.L.M.快递发来的一张明信片，上面只是简单地写着：“猎物前往罗马。难以追踪。彼·温。”第二天，他又收到了一封电报：“转道西西里。累极，仍在追踪。彼·温。”

莫伯斯回复道：“尸体挖掘定于后天进行。请尽快。”

温西回复道：“将回来参加挖掘。彼·温。”

结果，他是一个人回到伦敦的。

“罗伯特·芬迪曼呢？”莫伯斯先生不安地问道。

温西顶着一头湿漉漉的乱发，脸色因日夜兼行而有些发白。他虚弱地笑了笑。

“我恐怕，”他无力地说，“奥利弗又故伎重施了。”

“故伎重施？”莫伯斯先生吃惊地叫道，“可是你那个侦探发来的信上写得不是很肯定吗？”

“噢，是的——信倒是写得很肯定。但是哪怕是侦探也有可能被贿赂。总而言之，我连我们的朋友们的一根头发都没有看到。他们步步都比我领先一点儿。您知道，就像传说中的圣杯一样，在白天黯淡无光，到夜晚却像血一样红，慢慢地陷入漆黑的沼泽。血红——完全是鲜血的颜色。唉，现在的情况就是这样了。仪式什么时候开始？应该是很安静的吧？没有人送花什么的吧？”

这个“仪式”同所有此类仪式一样，在黑暗的掩护下悄悄地开始了。由于罗伯特的缺席，乔治代替了他的位置，作为家庭的代表出席，他满脸的紧张和沮丧。本来，参加一位朋友或亲人的葬礼，置身于华丽而奇异的玻璃棺材、黑色高头大马、丛丛鲜花，以及高薪聘来的唱诗班演唱出的“美妙”旋律中间，这一切就已经够让人难受的了。可是乔治却认为，那些对参加葬礼抱怨个不休的人根本就没有意识到他们其实有多么幸运。尽管泥土落在棺材盖上的声音让人悲伤，但与这种情境相比——耳边是沙砾的摩擦声和铁铲的撞击声，周围充溢着浓重的福尔马林的气味，又没有牧师的帮助，这一切都宣告着即将发生的尸体挖掘仪式——那声音简直如同天籁。

彭伯西医生看起来也很紧张，似乎急于把这事做完。在前往墓地的路上，他在宽敞的豪华轿车内选了最靠边的角落坐着，一直在跟前来协助进行尸体解剖的詹姆斯·卢伯克爵士的助手霍纳医生谈论着甲状腺异常的问题。莫伯斯先生自然是沉浸在阴郁情绪之中。温西则忙于翻检他积成厚厚一摞的信件，其中只有一封同芬迪曼案件稍有牵连。那是玛乔丽·菲尔普斯寄来的，信中写道：

如果您想见安·多兰的话，不知您是否愿意同我一起去参加鲁兹沃斯家星期三的聚会？聚会肯定是极其无趣，因为纳奥米·鲁兹沃斯的那位新宠将要宣读一篇有关内分泌腺的文章，天知道那是个什么玩意儿。但是，好像接下来内分泌腺就要大行其道，甚至比维生素还要时髦，所以鲁兹沃斯家的人现在一心在钻研腺体呢——我是指，从社交意义上讲。安·多兰一定会出席的，因为正如我向您解释过的那样，她现在非

常沉迷于身体健康方面的问题。总之您最好能来，还能给我做个伴呢！——反正，我是无论如何都要去一趟的，因为说起来我也算是纳奥米的一个朋友。另外，他们说，凡是画画的、雕刻的和做模型的人都必须熟练掌握腺体的知识，因为它们会扩大你的下颚，改变你的脸型，诸如此类。请务必要去啊。如果您不去的话，我将面临无聊人士的纠缠——还要听纳奥米欢天喜地地夸耀她的那个男人，那简直太糟糕了。

温西给她回复了一个便条，答应前去参加这个热闹的聚会。接着，他举目四望，发现人们已经陆陆续续来到了公墓。这片墓地广阔无边，插着水晶球的花圈在其间闪闪发光，高耸入云的纪念碑上刻满了人名。他们在大门口见到了普里查德先生本人（态度尖酸，对莫伯斯先生摆出一种刻意的礼貌样子）和内政部派来的代表（文雅、冷漠，看见墓碑后面藏着的记者们则表现出高兴的神情）。这时，一个公墓管理公司的工作人员走上前来，证明了自己的身份，引领着一群人沿着整洁的碎石路，走向准备破土挖掘的地点。

棺材终于被取了出来，并通过上面的黄Í盆饰被确认无误，接着被小心翼翼地搬到了近旁的一间小屋之中。那间屋子平常是供人随意休息使用的，而此刻，里面却放着一块木板和几个木架，被改造成了一间临时停尸房。医生们以极其兴奋却又实事求是的语调要求增强光线，并要求挪出更多的空间供他们工作，这引起了外面的人群一阵短暂的沉默和迷惑。棺材被放置在一张工作台上。有人取来一张防水床单，铺在用支架撑起来的桌面上，另有人拿来了灯，安放在妥善的位置。接下来，工人们走进屋子，有些勉为其难地打开了棺材的盖子。彭伯西医生用喷雾器喷洒福尔马林液，颇像是在某种邪恶的祭祀典礼上出现的来自地狱的捧香炉者[4]。

“啊！真是好极了。”当尸体从棺材中被抬出来，放到桌上时，霍纳医生赞赏地叹道，“非常好。这件工作没有什么难度。我们最好马上开始动手。您刚才说他已经下葬多久了？三四个星期？看起来不像啊。您来动手解剖还是由我来？悉听尊便。好吧，我的包放哪儿去了？啊！谢谢，您是——呃——呃——”（在令人不安的忙碌中出现了一阵沉默。在此期间，乔治偷偷溜了出去，说是要到外面抽根烟。）“毫无疑问，是心脏的问题。我没有看到什么异常之处，您呢？……我想我们最好让胃保持原状……请把肠子递给我好吗？谢谢。您能不能在我打结的时候帮我拿一会儿？谢谢。”（剪刀咔嚓、咔嚓的响声。）“广口瓶就在您身

后。谢谢。小心！别打翻了。哈！哈！刚才好险。这倒让我想起了帕尔默和库克的胃的故事——我一直都觉得这故事很好笑啊，哈哈！——我不需要把整个肝脏都取下来——取一小块样本就行了——关键在于形状——还有其余的部分——是的，趁着我们现在方便，我想最好顺便检查一下大脑。您有没有大号锯子？”

“这些搞医学的人看起来是多么冷酷无情啊。”莫伯斯先生喃喃自语道。

“对他们来说这算不了什么。”温西说，“这样的活儿霍纳每个星期都要干几回呢。”

“是的。可是他也不用这么大声吧。彭伯西医生的举止就非常得体。”

“彭伯西是开诊所的，”温西脸上露出一个浅浅的笑容，说道，“他必须有所收敛。此外，他原来认识老芬迪曼，霍纳可不认识。”

到最后，芬迪曼将军身体的各相关器官的样本都被存放到了合适的广口瓶和瓶子里，尸体又被放回了棺材中，棺材盖子被合上了。彭伯西走到温西近前，拉住他的手臂。

“我们想要知道的问题应该可以得到很好的解答了。”他说，“由于棺材的质量相当好，尸体的腐烂并不严重。另外，”他压低了嗓子，“那条腿，你知道——你有没有想过——呃，或者这样说吧，你有没有找到合理的解释？”

“我对此确实有个想法，”温西承认，“但现在还不能确定确实如此。可能再过一两天我就能确定了。”

“你觉得有人对尸体动过手脚？”彭伯西问道，双眼直视着他的脸。

“是的。你不也是这样认为吗？”温西也直视着他。

“我一直都有所怀疑，毫无疑问。你知道我是跟你说过的。我在想，有没有可能——你不会觉得我不应该开那份证明吧？”

“不会，除非你认为死亡本身值得怀疑。”温西回答，“你和霍纳发现了什么蹊跷吗？”

“没有。但是——噢，好吧！把我的病人从坟墓里挖出来这样的事总会让我很担心，你也知道的。很有可能只是犯了一个小错误，到了法庭上就好像是个大傻瓜。我现在可很讨厌被弄得像个傻瓜啊。”医生神经质地笑了一声，“我在想——我的老天啊，老兄，你可真让我吃惊！”

霍纳医生将一只瘦骨嶙峋的大手搭在他的肩膀上。他是一个脸膛发红、和蔼可亲的人，一边笑着一边把包举到他们面前。

“全部都准备好了。”他宣布道，“现在就回去吧，哈！现在就能回去了。”

“证人们都在标签上签名了吗？”彭伯西简短地问道。

“是的，是的，都办妥了。双方的律师都签名了，这样他们就不用在证人席上为此争论不休了。”霍纳回答，“我们走吧——我必须离开了。”

他们在外面找到了乔治·芬迪曼，他正坐在一块墓碑上，嘴里叼着一根空烟斗。

“都结束了？”

“是的。”

“他们发现了什么吗？”

“还没检验呢。”霍纳友善地回答，“也就是说，你感兴趣的部分现在还不清楚。你知道，这要靠我的同事卢伯克来办。很快就能给你们一个结果——嗯，大概一个星期左右吧。”

乔治掏出一块手帕，盖在他挂着汗珠的额头上。

“我不喜欢这件事，”他说，“但是我猜大概是不得不这么办的。那是什么？我想——我发誓我看到有个东西在那里一闪而过。”

“可能是只猫吧。”彭伯西说，“没什么好紧张的。”

“不是的，”乔治说，“但是在这儿傻坐着，确实可能——瞎想些东西。”他耸起肩膀，翻着白眼瞟了他们一眼。

“东西，”他说，“人——是是非非……起起落落，都是一回事。”

注释：

[1]即《雾都孤儿》，狄更斯的作品。

[2]英国国王乔治五世命令，在荣军日的上午十一点，所有人默哀两分钟，以纪念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结束。

[3]典出《圣经》中示巴女王（Queen of Sheba）与所罗门王的故事。

[4]在基督教的教堂中，捧香炉者是教士在举行宗教仪式时的助手，所执之香炉一头拴着链子，他会拿着链子轻轻摇晃着香炉。

第十四章
黑桃大胜

起尸仪式之后第七天的早晨，是个星期二，彼得勋爵神采奕奕地来到了莫伯斯先生位于斯塔波旅馆的办公室，身后还跟着帕克探长。

“早上好。”莫伯斯先生有些吃惊地说。

“早上好。”温西说，“听啊！听啊！天堂门口的百灵鸟在歌唱。[1]他来了，我的主宰，我的爱人，步伐如此轻盈。他在一刻钟之内就会到达。”

“谁要来？”莫伯斯先生略带几分紧张地问道。

“罗伯特·芬迪曼。”

莫伯斯先生惊讶地叫出了声。

“我对这件事几乎都已经放弃了。”他说。

“我可没有。我告诉自己，他并不是逃跑了，只是离开一阵子而已。果然如此。查尔斯，我们要把认罪书摊在桌上。靴子、照片、各种样本的显微镜载玻片、图书室里的那张纸、死者的外套，等等，还有《奥利弗·退斯特》。漂亮。现在，正如福尔摩斯所说，我们要气势威严，将恐惧震入罪恶者的心扉，哪怕他佩着三刃钢刀。”

“芬迪曼是自愿回来的吗？”

“不完全是。如果可以这样说的话，他是被引导回来的。事实上，他几乎是被骗回来的。穿过泥泞和沼泽，越过峭壁与激流，直到[2]——您知道吧。外屋有什么声音？那是，那是加农炮的怒吼啊。”

事实上，那确实是罗伯特·芬迪曼的声音，而且听上去心情并不是很好。几秒钟之后，他就出现在房间里了。他匆匆向莫伯斯先生点了点头，对方则回敬以一个僵硬的躬身，接着他狠狠地转头看着温西。

“我说，这到底是什么意思？你那个见鬼的什么侦探领着我绕着整个欧洲跑了一大圈，又回到了这里，然后，今天早晨他忽然掉过头来对我说，你要在这里见我，谈谈奥利弗的事。你到底对奥利弗都知道些什么？”

“奥利弗？”温西说，“噢，是的——他的性格非常难以捉摸啊。不论在罗马还是伦敦，都那么让人捉摸不透。你不觉得很奇怪吗，芬迪曼，他每次都在你一转身之际出现？而每次你一到达某个地方，他总能销声匿迹，难道不是很有趣吗？就好像他过去总是在嘉提饭店出现，但是却从你我手中溜走了。你在国外过得怎么样，老兄？我猜你不太愿意告诉你的同伴这些天来你们在追踪的一直都只是镜花水月吧？”

罗伯特·芬迪曼脸上的表情从愤怒到迷惑，又归于平静。莫伯斯先生打断了他们的对话。

“这位侦探能不能解释一下他这种奇怪的举动，关于他的动向如何的问题？他一直把我们蒙在鼓里将近两个星期之久。”

“恐怕这件事应该由我来解释了。”温西轻快地说，“您瞧，我觉得这一次，胡萝卜应该被挂到别的驴子的鼻子前头去啦。我知道如果我们假装发现了奥利弗在巴黎，芬迪曼肯定会前去找他。事实上，他也许很愿意远离这是非之地——是不是，芬迪曼？”

“你是不是想说，整个关于奥利弗的故事都是你编出来的，彼得勋爵？”

“是的。当然了，最初的那个奥利弗不是我编出来的，但是巴黎的那个是。我让那位侦探从巴黎发来电报，把我们的朋友骗走一段时间。”

“可是，为什么？”

“我等一会儿会解释的。那么，你必须要跑一趟，是不是，老兄？

因为你不能为了节省腿力而承认奥利弗这个人根本就不存在。”

“见鬼！”芬迪曼大喝一声，接着突然大笑起来，“你这个狡猾的魔鬼！我确实开始觉得这里头有问题了，你知道。第一封电报到达的时候，我非常高兴。我还以为这个侦探给我提供了绝好的良机呢。我们在欧洲周游的时间越长，我就越高兴。但是当猎物开始掉转头来往英格兰走，见鬼，我开始感觉到有人在牵着我的鼻子。顺便问一句，是因为这个我才每次都能极其顺利地在一夜之间就拿到了各国的签证吗？”

“没错。”温西谦虚地说。

“我早该知道这其中必定有诈。你这个魔鬼！那么——现在怎么样？——既然你们已经摸清奥利弗的底细了，我估计其他的部分你们也都知道了吧，嗯？”

“如果您这样说的意思，”莫伯斯先生说，“是指我们已经了解了你以可耻的欺诈手段，来掩盖芬迪曼将军真实的死亡时间的话，是的——我们已经知道了。而且我必须说，这对于我来说是一个巨大的打击。”

芬迪曼沉沉地坐进一张椅子，一边拍着大腿，一边纵声大笑。

“我就知道你会这样想，”他笑得上气不接下气，“但这可真是个一流的笑话，不是吗？我的老天！我真是越想越觉得好笑。想想俱乐部里那些老笨蛋们就那么庄严肃穆地坐在周围，走进来时还跟老头儿儿点头致意，就像古代的官员似的，而老头儿儿早就已经死了，像根木头一样。当然了，他那条腿确实是个小失误，但那是一个意外。你们想到了那么长时间他都在哪儿吗？”

“噢，是的——不容置疑。你在电话间里留下痕迹了，你知道吗？”

“不是吧？见鬼！”

“是的——而且，当你把老头儿儿的外套放回衣帽间的时候，你忘记在上面插上罂粟花了。”

“噢，老天！这真是天意。你知道，我完全没有想到这一点。好吧，我想我确实没法蒙混过关了。但是当时这确实挺有趣。哪怕是现

在，只要一想起老本特一本正经地把电话簿里两栏半姓奥利弗的人的电话号码都拨了个遍，我就忍不住要大笑出声。这都快赶上真的拿到五十万英镑了。”

“说到这个，倒提醒了我，”温西说，“我确实不知道你怎么会了解到这五十万英镑的事的。多默尔夫人告诉过你她的遗嘱的事情吗？还是你听乔治说的？”

“乔治？老天，当然不是！乔治对此毫不知情。老头儿儿自己告诉我的。”

“芬迪曼将军？”

“当然。那天晚上他回到俱乐部，就直接来找我了。”

“而我们却从未想到这一点，”温西沮丧地说，“大概是这太明显了吧。”

“你也不可能事事处处都想得到吧。”罗伯特故作谦逊地说，“我觉得你做得非常好了，把整件事都连了起来。是的——老头儿儿跌跌撞撞地赶来，把一切都告诉了我。他叫我别告诉乔治，因为他对乔治不太满意——因为希拉的事，你知道——他说他想再考虑一下，看怎样安排最好，以便立一个新的遗嘱，你知道。”

“是的。他是到楼下的图书室去考虑这件事的。”

“不错。我也下楼去找了点儿东西吃。后来，我想可能我应该替乔治说点儿好话。我是说，不跟老头儿儿说，他就不会知道乔治之所以表现得那么奇怪，主要是因为他现在全都要依赖希拉，如果他自己能有点儿安身立命的东西，他的脾气就会好很多——你们明白我的意思吧。所以我赶紧到图书室去找他——而他就坐在那儿——死了！”

“那时是几点？”

“大概是八点吧，我想。那么，我就开始犹豫了。当然，我首先想到的是找人帮忙，但是已经没什么用了。他都已经死透了。接着，我立即就想到了我们是多么的倒霉，把那么好的机会给错过了。只要一想到

那个见鬼的姓多兰的女人将拿到那么多钱——我告诉你们，我气得恨不得把那个地方整个给炸飞了。……后来，你知道，我忽然有了一种很奇怪的感觉，图书室里除了我和老头儿儿的尸体，一个人都没有。作家们在这种情况下就会说，我们好像与世隔绝了一样。然后，有个念头就冒了出来，挥之不去。为什么他一定要这样死去呢？——我在一瞬间确实也想过老太太可能会死在前头，我正要去打个电话问问情况，这时——我想到了电话间——你瞧，整件事就这么浮现在我的脑海里了，简直就像是早就计划好了的一样。只花了三分钟，我就把他拖出来，塞到了电话间里的椅子上，然后又跑回去写了一张纸条贴在门口。说起来，我还够机灵的，还记得在写那张纸条时别在图书室的吸墨纸垫上留下痕迹。”

“相信我，”温西说，“我非常敬佩这一点。”

“很好，我很高兴。那么，接下去事情就顺理成章了。我把祖父的外套从衣帽间拿出来，放在我的房间里。然后，我又想到老伍德沃德还在家里等着他，所以我又急忙赶到查令街火车站——你觉得我是怎么去的？”

“乘汽车？”

“还不至于那么糟。搭地铁。我确实是考虑到了不能叫出租车。”

“你对行骗这一行确实有天赋，芬迪曼。”

“确实。嗯，这一切都很简单。但我必须承认，那一晚过得可不怎么舒坦。”

“下一次你就会镇定一点儿了。”

“是的——这当然是我的第一次犯罪尝试。第二天早晨——”

“年轻人，”莫伯斯先生以一种非常可怕的语气说，“第二天早晨的事我们就不要再多说了吧。我已经听你作了一番如此恬不知耻的陈述，令人作呕到无法用语言来表达。但是我决不能够，也不愿意听你这样为自己庆贺。对这种愤世嫉俗的情绪，你原应该感到羞耻才对。在那样神圣的时刻，你所想到的每一个念头都应该是神圣的——”

“噢，得了吧！”罗伯特粗鲁地打断了他的话，“我的老朋友们也不会因为我小小地帮了自己一个忙，就对我有什么意见。我知道诈骗虽然算不上是什么光彩的事，但是，见它的鬼去吧！比起那个姑娘来，我们当然更有权得到老头儿儿的钱。我敢说，她可没有在大战中做过任何事，老爹。反正现在一切都完了——但是在被你们看穿之前，事情还是筹划得很周密的。”

“我想，”莫伯斯先生冷冰冰地回答，“任何想让你有一点儿人性的尝试，可能都是浪费时间。但是，我想你应该也明白诈骗属于刑事犯罪。”

“是的——这事儿确实讨厌，是吗？我们准备怎么办呢？需要我去低三下四地向普里查德先生说明情况吗？或者温西假装通过尸检发现了什么极其古怪的东西？——噢，我的老天，顺便问一句——那见鬼的尸体挖掘进行得怎么样了？我根本还没来得及想这事儿呢。我说，温西，你到底是怎么打算的？你当时就已经知道我的计谋了，还是你想要把我从这里头拉出来？”

“部分情况是这样吧。”

“你可真是厚道。你知道，当你派我跟那位侦探老兄一起去查令街守着的时候，我确实想到你可能已经摸到点儿门道了。而且，我实话告诉你，你当时差点儿就抓住我了。我决定假装去追踪那个奥利弗——你知道——接着，我又看到了你派出来的第二个鬼侦探在火车上跟着我。我当时浑身都起了鸡皮疙瘩。我唯一能想到的事——除了把整件事和盘托出之外——就是咬定某个无关紧要的家伙就是奥利弗——以证明我的话的可信度，你明白吧。”

“正是如此。我当时想你那么做也应该有什么理由的。”

“是的——后来，当我收到前往巴黎的指令之时，我想我必须把你骗到底了。我说，温西，为什么呢？你是想报复我，还是怎样？为什么你一定要把我弄出英格兰呢？”

“没错，彼得勋爵，”莫伯斯先生阴郁地说，“我想在这件事上您也得给我一个解释。”

“您不明白吗，”温西说，“芬迪曼是他祖父的遗嘱执行人，如果把他弄走，他就不能阻止我们挖掘尸体了。”

“盗墓者！”罗伯特说，“你一定是对挖掘尸体有癖好。”

温西激动地大笑起来。

“芬迪曼，”他说，“到现在你觉得你得到那五十万英镑的机会还有多少？”

“机会？”芬迪曼叫道，“根本就没有机会啊。你是什么意思？”

温西缓缓地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

“这是昨天晚上被送到我这儿的。”他说，“我的朋友啊，所幸老人的死对你来说造成了不少损失。这是卢伯克写来的信——”

亲爱的彼得勋爵，我写这封信给您，好让您先知道对芬迪曼将军的尸体进行解剖的结果。关于作出这次调查的表面上的原因，我想说他的胃里没有食物，上一餐一定是在死前好几个小时吃的。然而，重要的是，根据您模糊的建议，我对他的内脏做了毒药测试，查到其中含有极大剂量的毛地黄苷，这应该是在他死之前不久被吞服的。正如您所知道的，对于一个心脏衰弱的人来说，服用了这样大的剂量后，其效果必然是致命的。症状表现为心率减缓——实际上很难与强烈的心脏病发作相区别。

当然，我并不知道您在这件事情上的态度，但是对于您能够睿智地建议做这项检验，我表示由衷的赞许。另外，您当然也意识到了，我有义务将这份尸检报告提交给检察官。

莫伯斯先生完全僵在了椅子上。

“我的上帝啊！”芬迪曼大叫道，接着又是一声，“我的上帝！——温西——我要是早知道的话——要是有那么一点点概念——给我两千万我也不会碰尸体一下。毒药！我可怜的老头儿儿！太他妈可耻了！我现在想起来了，他那天说过他觉得不太舒服，但是我完全没想到——我说，温西——你是相信我的，是不是？我真的完全不知情——那个恶心

的女人——我就知道她肯定有问题。但是，下毒！那简直太过分了！我的老天啊！”

帕克自始至终都保持着一种事不关己的旁观者的姿态，而此时却脸上放光。“太好了，老兄！”他叫道，一边使劲拍打彼得的后背。职业性的热情简直快要冲昏他的头脑了。“这可是件真正的犯罪案了。”他说道，“而你处理得非常棒，彼得。我都不知道你能够这样耐心地忍耐这么长的时间。一边逼着他们挖掘尸体，一边又给芬迪曼少校施加压力，这真是大师的手法！干得漂亮！干得漂亮！”

“谢谢，查尔斯。”温西干巴巴地说，“我很高兴有人赏识我。但是，”他恶毒地补充道，“我敢打赌老普里查德该哭鼻子了。”

听到这句话，连莫伯斯先生都好像又精神大振了。

注释：

[1]出自莎士比亚的《辛白林》。

[2]出自英国著名神学家、教育家、文学家约翰·亨利·纽曼（John Henry Newman，1801—1890）的赞美诗《云柱》。

第十五章
洗牌、重发

苏格兰场的头头脑脑在经过紧急磋商之后，委派帕克探长负责侦探芬迪曼一案，他当即找到温西向他请教。

“你怎么会想到下毒这一点？”他问。

“主要归功于亚里士多德。”温西回答，“他说过，宁可相信合理却不可能的事，也不能轻信那些有可能却不合理的事。诚然，老将军有可能刚好在那个最麻烦的时间点去世。但是如果说这整件事都是被安排好的，岂不是更妙，也更有说服力？哪怕大家都认为这是不可能的，我也坚决认为是谋杀。而事实上这也没什么不可能的。此外，还有普里查德和那个姓多兰的女人。如果他们不知道什么内幕的话，为什么会一口回绝进行调解，并且如此多疑呢？说到底，他们又不像彭伯西或者我那样，亲眼见过尸体。”

“那么，我接下来要问的问题就是，谁干的？多兰小姐理所当然应该被认为是嫌疑犯了。”

“她的动机最明显。”

“是的。嗯，我们来梳理一下情况吧。老芬迪曼在下午三点半的时候前往波特曼广场，在此之前他还很正常，而罗伯特·芬迪曼是在晚上八点左右发现他已经死了，因此他一定是在这段时间内被下毒的。那么，谁在这两个时间点之间见过他呢？”

“等一等，这个说法并不完全准确。他必定是在这段时间内服下药物的，但是也有可能在此之前药物就已经在他手中了。比如说，我们可以假设有人在他常用的药品，如装小苏打片的药瓶中放一颗下了毒的药

片，他随时都有可能因误服而中毒。”

“嗯——这么说有点儿不太对吧，彼得。如果他很早就死了，而多默尔女爵得知了这个消息呢？”

“那又有什么关系？她完全不需要更改遗嘱。多兰小姐可以按照原来的安排继承她的遗产。”

“不错，是我笨。那么我们必须了解一下他平时是不是经常服用这一类药物。如果是这样的话，谁会有机会把毒药装进去呢？”

“彭伯西算一个。”

“那个医生？——不错，我们必须把他的名字列入可能的范围内，虽然他好像完全没有动机这么做。我们把他列到‘机会’这一栏里去吧。”

“好的，查尔斯。我确实很欣赏你这种有条不紊的作风。”

“所谓相辅相成嘛。”帕克说着拿出笔记本来，画出三栏，“机会。第一个，彭伯西医生。如果这种药片或者药丸是彭伯西自己开给他的，他就有极好的机会下手。但是，也不是没有疑点的，这种药很有可能在从药房里买到的时候就已经被密封在药瓶里了。”

“噢，得了吧，他当然可以要求打开检查一下那是不是他要的药物。我坚持把彭伯西列在名单里。此外，他也是在关键时间段——我们可以称之为下手的时间——里见过将军的人之一，所以他的机会又增加了一成。”

“此话不假。好吧，我把他的名字写下来，尽管看起来他并没有理由——”

“这种软弱无力的反对意见可不能阻止我产生这种想法。他有机会，所以他有嫌疑。接下来，是多兰小姐。”

“是的。她既有机会又有动机。除掉老头儿儿对她来说大有好处，而且她在适合下手的那段时间内也见过他，她完全可以在他拜访多默尔女爵时给他一点儿食物或饮料。因此她的嫌疑很大。唯一的问题是，她

很难弄到这种药物。要知道，毛地黄苷可不是想买就能买到的。”

“嗯——不是。至少不能买到纯毛地黄苷。但是有很多含有毛地黄苷的混合药物却是很容易就能弄到的。我今天早上就刚好在《每日观察报》上看到一则广告，卖一种含有半格令[1]毛地黄苷的药物。”

“是吗？哪里？——噢，这个！不错，但是它里面还含有马钱子碱，那应该是一种解毒剂。它能够通过刺激神经来促进心脏的活动，同毛地黄苷那种减慢心率的效果刚好相反。”

“嗯，好吧，把多兰小姐的名字写在‘手段’一栏里，再加一个问号。噢，当然了，彭伯西的名字也应该被列入‘手段’一栏。他可以毫无困难地弄到这些东西。”

“好的。手段：第一，彭伯西医生。机会：第一，彭伯西医生；第二，多兰小姐。我们还应该把多默尔女爵家的佣人也考虑进去，是不是？他们毕竟都有可能给将军送点儿食物或者饮料的。”

“当然了，写上去。他们可能会跟多兰小姐串通起来。多默尔女爵本人怎么样？”

“噢，得了吧，彼得。怎么可能呢？”

“为什么不可能？她有可能多年来处心积虑想要报复她的哥哥，假意慷慨以掩盖她真实的感情。想想看，把一笔数额巨大的遗产留给一个你痛恨的人，正当他感觉非常好、感恩戴德、无比激动的时候再给他下毒，让他一分钱也得不到，这该多有趣啊。我们必须要考虑多默尔女爵。把她的名字写入‘机会’和‘动机’这两栏吧。”

“那么我必须在边上都加上问号。”

“你自己看着办吧。那么，接下来就轮到我们那两位出租车司机朋友了。”

“我觉得你没有必要怀疑他们。要知道，给一位乘客下毒是非常困难的。”

“恐怕没有那么困难吧。嘿！我忽然想到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来给出租车司机下毒。你给他一枚半克朗[2]的硬币，他把它咬在嘴里——”

“而他死于铅中毒。那枚硬币上有胡须。”

“傻瓜。你可以在硬币上涂上氢氰酸嘛。”

“妙极了！他倒下来的时候还口吐白沫呢。真是天才的想法。你到底有没有在专心思考我们正在讨论的问题？”

“这么说，你认为我们不用考虑出租车司机喽？”

“没错。”

“好吧，听你的。我只能很遗憾地说，接下来就只有乔治·芬迪曼了。”

“你对乔治·芬迪曼总是有点儿偏心，对吗？”

“是啊——我很喜欢老乔治。虽然他有的时候就是一头猪，但是我还是很喜欢他。”

“嗯，我不认识乔治，所以我一定要把他的名字写下来。机会，第三，就是他。”

“那么，他也应该算有动机的。”

“为什么？多兰小姐继承遗产对他有什么好处？”

“没有——如果他知道这回事的话。但是罗伯特特别强调说他并不知情。在这样的情况下，你要知道，将军一死他马上就能得到两千英镑，而那个杜格尔·麦克斯图尔特逼他还那笔债正逼得紧。”

“麦克斯图尔特？——噢，不错——那个放高利贷的。多亏了你，彼得，我都已经把他忘记了。这么说，乔治确实是有可能这样做的。他对一切都颇为不满，不是吗？”

“非常不满。而且我记得就在谋杀——呃，或者说，将军的死——

被发现的那一天，他在俱乐部里胡言乱语地说了很多。”

“这对他来说倒有好处。”帕克高兴地说，“至少这说明了他是个鲁莽大意的人。”

“从警方的角度来看对他可没什么好处。”温西嘟囔道。

“我的老兄啊！”

“对不起，我都已经忘记现在的情形啦。查尔斯，你也太不把你的工作放在心上了。你要是不小心点儿的话，以你的本事，不是做到警察总长，就是被流放。”

“我愿意冒这个险。我们继续说。还有谁？”

“还有伍德沃德。说到在将军的药瓶上动手脚，没有谁比他有更好的机会了。”

“嗯，而且我认为他能得到的那一点点遗产也能构成动机。”

“也可能他被对方收买了。你也知道，邪恶的仆人们一般都是这样的。最近这类管家行凶或者完美的仆人行窃的案子大大增加了。”

“确实如此。接下来，你认为贝罗那俱乐部的那些人怎么样？”

“我想到了威瑟里奇。这家伙是个讨厌的魔鬼，而且他一直觊觎将军那张壁炉边的椅子。我见过他那种贪婪的眼神。”

“严肃点儿，彼得。”

“我非常严肃。我不喜欢威瑟里奇，烦他。此外，别忘了把罗伯特算进去。”

“罗伯特？为什么？我们应该已经可以把他完全排除在外了啊。他明知将军活着对他才有利。你想想他花了多大的力气和功夫来掩盖老头儿儿的死。”

“一点儿也不错。他就是最不可能的人，所以福尔摩斯第一个会怀

疑的就是他。他自己也承认了，他是最后一个见到活着的将军的人。假设他跟将军发生了口角，把他杀了，后来又发现了遗嘱的事。”

“你今天编起故事来可真是文思泉涌啊，彼得。如果他们争吵起来，他很有可能把他祖父打倒在地——虽然我不认为他会做这么糟糕、这么卑劣的事情——可他决不会使下毒这一招的。”

温西叹了口气。

“你说得也有道理。”他承认道，“但是，这种事永远也说不准。那么，现在有哪个名字同时出现在了三栏里面？”

“一个都没有。但是有几个名字两栏都有。”

“那么，我们就从调查这些人的情况开始着手。多兰小姐自然是嫌疑最大的，此外就是乔治。你觉得呢？”

“是的。我会遍访药剂师，看看谁有可能向她提供毛地黄苷。她的家庭医生是谁？”

“不知道。这是你的事。另外，我明天准备在一个可可聚会之类的场合见见这姑娘。你尽量别在那之前惊动她。”

“好的。但是我觉得有必要再进行一些调查询问，我想去多默尔女爵家看一看。”

“看在老天的分上，查尔斯，别那么一根筋。用点儿技巧啊。”

“相信你老兄吧。还有啊，你应该能够有技巧地带我去贝罗那俱乐部走一趟，我想在那里问几个问题。”

温西忍不住呻吟了一下。

“这么干下去，他们就要逼我退会了。虽然这也说不上是多大的损失，但是威瑟里奇看到我出丑，一定会高兴死了。好吧，好吧，我牺牲一下。跟我走吧。”

出乎他们意料的是，贝罗那俱乐部的大门口竟然一片骚乱。科尔耶

正同几名男子吵得不可开交，他身边站着三四位委员会的会员，脸色铁青。当温西迈步要进屋的时候，有一个入侵者刚好看见了他，口中发出一声高兴的惊呼。

“温西——温西，老兄！嘿，帮个忙，把我们弄进去吧。我们总是要摸清底细的。说不定你什么都知道呢，你这只老狐狸。”

说话的人是《每日惊呼报》的萨尔科姆·哈迪，身材高大、衣衫凌乱，同往常一样略带几分醉意。他瞪着一双孩子般的蓝眼睛凝视着温西。他身边那个一头红发、态度傲慢的家伙是《旗帜报》的巴顿，他快速地向四周张望了一下，说：“啊，温西，没关系啦，给我们透个底就行。告诉我们到底是不是有故事，我们马上就走。”

“我的老天，”温西说，“这些事是怎么闹上报纸的？”

“我看原因很明显嘛。”科尔耶尖刻地说。

“不是我干的。”温西说。

“不，不，”哈迪插口道，“千万别这样想。都是我的错。事实上是因为我正好在公墓看到了那出热闹。当时我正在我们家族的墓地里扮演记录天使呢。”

“肯定是这样。”温西说，“等一等，科尔耶。”他把秘书拉到一边，说，“听我说，发生这样的事，我恼火得要命，但是我也没有办法。这帮家伙挖到新闻的时候，你是拦不住他们的。无论如何事情都会被曝光的。现在警方已经介入了，这位就是苏格兰场的帕克探长。”

“可是，出了什么事啊？”科尔耶问道。

“我恐怕，出了谋杀案了。”

“噢，真见鬼！”

“我很遗憾。但是你最好摆出个笑脸来，接受这个事实吧。查尔斯，你掂量着能透露给他们多少情况，就去跟他们说一说，赶紧打发他们走。还有，萨尔科姆，如果你能把这几个家伙弄走，我们会给你安排

一个采访，还给你一组照片。”

“一言为定。”哈迪说。

“我相信，”帕克亲切地说，“你们不会愿意妨碍我们工作的，而我向你们保证这是明智的做法。科尔耶上校，请给我们找个房间，我会发布一个声明，然后你们就让我们干活吧。”

大家都同意了这个安排。帕克就此案做了一个恰如其分的说明，新闻界的那帮家伙就离开了俱乐部，躲到最近的酒吧里盯着温西，希望能抓拍到几张照片。

“我还是希望你别插手这件事，萨利。”彼得忧心地说。

“上帝，”萨尔科姆说，“没有人喜欢我们。真不应该做什么鬼记者。”他把额头前的一缕黑发捋到脑后，擦了擦眼睛。

帕克的第一个也是最直接的行动就是去向彭伯西询问情况，他在哈利街找到了刚从手术室出来的医生。

“医生，我并没有想为了那份死亡证明而找您麻烦的意思，”他温和地开口道，“谁都免不了犯错误，而且我也理解过量服用毛地黄苷导致死亡的症状同因心脏衰竭而死忘的症状非常相似。”

“将军确实可能死于心脏衰竭的。”医生耐心地纠正说。医生们早已经懒得解释心脏衰竭并不是什么罕见的疾病，跟磨牙或者女佣的膝盖病一样都是常见的疾病。正是因为这种专业医学知识与民众的普遍观念之间的矛盾的存在，才需要在误解和相互愤怒的迷雾中不断地进行解释和做医学实验。

“不错。”帕克说，“芬迪曼将军确实是早就患有心脏病，对吧？心脏病患者可以服用毛地黄苷吗？”

“是的。对于某些心脏疾病来说，毛地黄苷可以有效地刺激心脏。”

“刺激？我还以为是舒缓呢。”

“它首先起到的是刺激作用，过了一段时间之后就转为减缓心脏的

活动。”

“噢，我明白了。”帕克其实并不十分明白，就像大多数人那样，他一直模模糊糊地认为每一种药都只会产生一种直接的效果，对某一种病不是有用就是有害，“它先是加速心脏的活动，然后又使它变慢。”

“不完全是这样。它实际上是通过降低心率来加强心脏起搏的力度，使得心室可以更彻底地排空血液，从而疏解压力。我们一般用它治疗某些心脏瓣膜疾病——当然，还要加上适当的防护措施。”

“您给芬迪曼将军开这种药吗？”

“有的时候开过。”

“十一月十日的下午——您还记得他由于心脏病发作前来见您吧。您当时给他服用了毛地黄苷吗？”

彭伯西医生显得非常痛苦地迟疑了一下，然后走到书桌前取出一个大本子。

“我必须向您坦白地说，”他说，“我给过。当他来到我这里的时候，心脏的活动非常无力，并且呼吸很困难，在这种情况下他必须立即使用心脏刺激剂。我给他开了一些含有少量毛地黄苷的药剂来缓解这种症状。这就是那份处方。我可以[3]一份给您。”

“少量？”帕克重复道。

“非常小的分量，并且还开了其他药物来抵消后阶段的压抑作用。”

“就是说，并不是事后在尸体中发现的那么大的分量？”

“我的老天，不是——当然不是。像芬迪曼将军这样的情况，服用毛地黄苷必须非常谨慎。”

“我想，您也不可能在配药的时候弄错吧？无意间给他服用了过量的药物？”

“我也想过这种可能性，但是我一听说詹姆斯·卢伯克爵士检测得出

的数据，就知道这是绝不可能的。他体内的剂量大得惊人，将近两格令了。但是，我可以非常确定地说，我这里所有的药品都会经过非常仔细的检查，处于严格的管理之下，并且会被登记计数。”

“谁负责这项工作？”

“我这里受过严格训练的护士。我可以给您记录本和药房的收据。”

“谢谢您。给芬迪曼将军的剂量是护士决定的吗？”

“噢，不是，是我开的处方。处方本我一直随身带着，以备随时可以使用。如果您想见见她，可以让她把记录给您。”

“非常感谢。那么，当芬迪曼将军来见您的时候，他刚刚经受了一次心脏病发作。这次发作有没有可能是毛地黄苷导致的？”

“您是说，他有没有可能在来见我之前已经被下毒？嗯，当然了，毛地黄苷确实是一种相当不确定的药物。”

“服用那么大的剂量，多久会发作？”

“我认为它应该很快就会发挥作用。一般来说，它会导致恶心和晕眩。但是对于服用了毛地黄苷这样强力的心血管刺激剂的人来说，最主要的危险在于任何突然的动作，比如从休息的状态突然站起来，都会导致突然的晕厥甚至死亡。我觉得这就是发生在芬迪曼将军身上的情况。”

“也就是说，服药之后任何时候心脏病都有可能发作？”

“正是如此。”

“嗯，非常感谢您，彭伯西医生。如果可以的话，我还想见一见您的护士，拿一份您的记录本的复印件，这样就可以了。”

办完了这些事之后，帕克就前往波特曼广场，心中仍然对于普通的毛地黄苷内服的效果不甚明白——这种情况在药物学、药剂学，以及迪克逊·曼、泰勒、格拉斯特和其他作者的毒理学著作中都无法得到验证。

注释：

[1]格令（grain），重量单位， 一格令等于六十五毫克。

[2]克朗（crown），英国货币单位。一克朗等于五先令，相当于八分之一英镑。

第十六章
夸德里尔牌戏[1]

“鲁兹沃斯太太，这位是彼得·温西勋爵。纳奥米，这位是彼得勋爵。他对腺体之类的问题非常有兴趣，所以我把他带来了。还有啊，纳奥米，请务必告诉我你的新闻。那是谁啊？我认识吗？”

鲁兹沃斯太太个子很高，有些邋遢，一头凌乱的长发掖在耳后。她眯着眼睛看了彼得一眼。

“很高兴认识您。腺体真是非常伟大的东西，对吗？您知道佛罗诺夫医生和他那些神奇的绵羊[2]吧？这真是我们大家的希望。倒不是说亲爱的沃尔特对返老还童特别有兴趣。也许人生本来已经够漫长、够艰苦的了——您不这么认为吗——处处充满了各种艰难困苦。另外，保险公司已经表示坚决不支持这种手术，至少我是这么理解的。仔细想想的话，这也很自然，是不是？但是这种手术在改变一个人的性情方面的效果真是非常有趣。您不是刚好从事青少年犯罪研究方面的工作吧？”

温西说他们是一个非常棘手的问题。

“一点儿也不错，非常棘手。再想一想，这几千年来我们其实都在错误地对待他们。您知道，又是鞭打，又是禁食，还要他们进圣餐，而他们实际需要的只不过是一点点兔子或者别的动物的腺体，这样他们就会乖乖听话了。真可怕，是不是？还有那些马戏团里的可怜虫——侏儒啊、巨人啊，您知道——只要给他们的松果体或者脑垂体修理一下，他们就会完全正常啦。虽然我敢打赌，他们保持现在这个样子能挣到的钱会更多，这同时也反映了失业这个严峻的问题，是不是？”

温西说，任何事情在本质上都不是尽善尽美的。

“确实如此，”鲁兹沃斯太太赞同道，“但是我认为，从机会的角度来看待这个问题更加振奋人心。任何事情都有它的优缺点，是不是？因此重要的是看清它的本质。纳奥米要是能在这项伟大的工作上给亲爱的沃尔特以帮助，那该多么令人愉快啊。我希望您愿意为建立这家新诊所慷慨解囊。”

温西问，是什么新诊所。

“噢！玛乔丽难道还没告诉您吗？今天亲爱的沃尔特的演讲就是关于这件事的。他和纳奥米都非常热心。纳奥米告诉我他们真的准备着手干这件事的时候，我真是高兴极了。当然了，并不是她的老妈妈怀疑什么，”鲁兹沃斯太太傲慢地补充道，“但是当今的年轻人都很奇怪，什么事都不愿意说出来。”

温西说，双方都值得真心诚意地恭喜。并且，从他所看到的纳奥米来说，她格外值得恭喜，因为她虽然长着一张机敏的面孔，却是一位少见的朴实无华的姑娘。

“您必须原谅我走开一下，同其他人打个招呼，好吗？”鲁兹沃斯太太继续说，“我相信您一定能找到有趣的事。您在我这个小小的聚会里必定有许多朋友。”

温西向周围扫了一眼，刚要暗自庆幸一个人都不认识，忽然看见了一张熟悉的面孔。

“怎么，”他心想，“彭伯西竟然也在这里。”

“亲爱的沃尔特！”鲁兹沃斯太太大声叫着，疾步向那个方向走去，“我宣布，他到了。啊，那么——现在我们可以开始了。他本来应该早点儿到场的，但是医生的时间都不由自己控制啊。”

“彭伯西？”温西说道，“我的老天！”

“非常实在的人。”他身边有个人说道，“可别因为在这种场合看到他，就对他的工作有所贬低。哪怕是为了一个好的目的，向别人要钱的人也没有什么选择的余地，我们教士对此是深有心得的。”

温西转过脸，看到了一个又高又瘦的男子，长着一张英俊而富于幽默感的面孔。他认出了此人是一位著名的贫民区的教士。

“您是威廷顿神甫？”

“很荣幸。我知道您是彼得·温西勋爵。我们两人对犯罪都很有兴趣，对吗？我对这个腺体的理论非常感兴趣，它可能有助于解决许多令人心碎的难题。”

“很高兴知道宗教与科学在这上面并没有矛盾。”温西说。

“当然没有。为什么会有矛盾呢？我们都在追求真理。”

“那么这些呢？”温西问道，一边举起手一挥，指向这个奇怪的人群。

“他们有他们自己的方式，但是本意总是好的。他们尽其所能，就像那些唱福音的妇女一样，他们慷慨得简直令人惊讶。啊，我想彭伯西医生过来找您了。你好啊，彭伯西医生，您瞧，我来听您讲解怎样彻底消除原罪呢。”

“您真是眼界非凡，”彭伯西拘谨地笑道，“我希望您不会感觉到敌意。您知道，我们在这件事上同教会完全没有矛盾，只要双方各安其事。”

“我亲爱的先生，如果您用小小的一针注射剂就能消除一切罪恶，我自然是再高兴不过了。只是要小心别在这个过程中造成更糟糕的结果。您对那个被清扫并被装饰过的房间的寓言[3]应该非常熟悉吧。”

“我会尽可能小心的，”彭伯西说，“请您原谅，先生。温西，我想你已经知道了卢伯克的检验结果吧。”

“是的。挺让人吃惊，是不是？”

“这下我可尴尬死了，温西。你当时要是给我个暗示就好啦。这件事我可真是从来都没想到过。”

“有什么可尴尬的？你早就预料到老头儿儿会死于心脏病，而他确实是死于心脏病。没有人会责怪你的。”

“是吗？你对陪审团可太了解了。在现在的这种情况下，我可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这真是最糟糕的时间了。”

“都会过去的，彭伯西。这类错误每星期会发生几百次。另外，我想我应该向你道贺啊。这事儿什么时候定下的？你可什么都没说啊。”

“那天挖掘尸体的时候我本来想跟你说的，但是有什么人打岔就忘记了。是的，非常感谢你。我们在——嗯，两三个星期之前就定下了。你见过纳奥米了吗？”

“就是今天晚上见了一下。我的朋友菲尔普斯小姐把她拉走说你的事儿去了。”

“噢，是的。那么，你一定要来跟她谈谈。她是个非常温柔的姑娘，也非常聪明。我也不介意直说，她母亲有点儿难伺候，不过她的用意是好的。而且，她毫无疑问认识许多值得一见的人物。”

“我还不知道你是腺体问题上的权威呢。”

“这么说我可担当不起。我只是在史力格教授的指导下做了一些试验工作。这是未来的科技，媒体上都是这样说的。这是不争的事实。它使得生物学完全上了一个新台阶。我们毫无疑问正站在某些极其振奋人心的发现的边缘。现在只有那些反对活体解剖的人、部分教区牧师，以及某些老年妇女才不愿意视推动人类的进步为己任。噢，老天——他们在等着我开始演讲呢。我们等一会儿再说吧。”

“等一等。我其实是来——不对不对，这样太无礼了！但是在我看到你之前，我都完全不知道今天做演讲的人就是你。我来这儿原本（这样说好一些）是因为芬迪曼的案子而来看一看多兰小姐。但是我极为信任的向导却把我抛下了。你认识多兰小姐吗？能不能告诉我她是哪一位？”

“我跟她也只是数面之缘。今天晚上我还没见到她呢，说不定她不会来了。”

“我还以为她对——呃，腺体之类的东西，是非常热心的呢。”

“我相信她是的——至少我认为是这样。只要是新鲜话题，这些女人都有兴趣，尤其是跟性有关的话题。顺便提一下，我希望尽量不要涉及性的问题。”

“那么，祝你好运吧。说不定多兰小姐晚一些会到的。”

“也许吧。可是——我说温西，她现在所处的境地很微妙啊，是不是？也许她不会愿意面对这些问题的。你知道，最近的报纸上都在说这件案子的事。”

“见鬼，我还能不知道吗？那个发神经的酒鬼萨尔科姆·哈迪不知怎么了解到了一些情况。我估计他一定是贿赂了墓园的工作人员，得到了一些关于挖掘尸体的内幕消息。《每日惊呼报》付给他的工资还真是有所值。再见吧！好好演讲。你不会介意我不坐在第一排的，是吧？我习惯于坐在靠门的好位置以便捕捉消息。”

彭伯西的论文内容新颖，演说的技巧也非常精妙，温西倒听得津津有味。他对这个题目并不是一无所知，因为温西在科学界也有一些很有造诣的朋友，他们都非常愿意同他交谈。但是彭伯西谈到的一些实验他还没有听说过，而他的结论也很有启发性。演讲结束，观众们还在彬彬有礼地鼓掌时，温西已经按照他一贯的习惯先行进入餐厅。但是，他并不是第一个。有一个穿着做工粗糙的燕尾服的高个子已经站在三明治餐盘前，手中还端着一杯威士忌加苏打水。他听到温西的脚步声，转过身去，透过他的酒杯，用一双看上去很无辜的蓝眼睛打量着对方。萨利·哈迪——永远介于半醉半醒之间——正如同往常一样在进行他的工作。他殷勤地将三明治餐盘递了过来。

“这些三明治好吃极了。”他说，“你在这里干什么？”

“真要说起来，你又在这里干什么呢？”温西问道。

哈迪伸出一只肥胖的手在衣袖上蹭了蹭。

“一石二鸟。”他故作深沉地说，“彭伯西真是个聪明的家伙。你知道，腺体可是个新鲜话题。他很清楚这一点，而且他将会成为最紧跟时

尚的医生之一”——萨利把自己的话重复了一两次，好像思路跟酒混在了一起似的——“用不了多久的。把我们这些可怜的记者们都给骗苦了，就像……和……一样。”（他提到了两位绅士的名字，他们都是一些知名日报的赞助者，而这些报纸一直在报道有关医学委员会的负面新闻。）

“假设他没有在芬迪曼一案中做出什么有损他名誉的事情。”温西回答道。这样的话原本应该轻声说出来的，但是由于紧跟在他们身后的喧闹人群正在涌向餐桌，他不得不抬高了嗓门。

“啊，被你说中了。”哈迪说，“彭伯西本人就是新闻，就是故事，你还不明白吗？当然了，在是非公断见分晓之前，我们还是得保持一点儿骑墙的态度。我会在最后写一段话，指出他曾经是老芬迪曼将军的私人医生。目前我们可以在报纸上做一个整版，整理出那些涉及一夜间猝死的案例来。你知道——再有经验的医生都是有可能被骗过去的。如果他们在交叉盘问中表现得不好，人们就会说专家也不是总值得相信的——这是对那些名誉扫地的医生们的一种比较客气的说法。无论如何，彭伯西的故事值得一写。对此你说什么都行，如果你愿意发表评论的话。你愿意替我们写点儿小东西吗？大概八百字左右，就谈谈尸僵之类的问题。别写得太严肃了。”

“不行，”温西说，“我没有这个时间，也不贪图这点儿钱。我为什么要给你们写稿子？我又不是牧师或者女演员。”

“不错，但是你是条新闻。你要是那么发达的话，可以把稿费给我嘛。听我说，你对这个案子到底有没有什么评论？你那位警察朋友口风可真严，什么都不肯说。我希望在有人被逮捕之前就能得到点儿线索，否则就太晚了。我猜你今天是来找那个姑娘的，对吧？你跟我说说她的事儿吧？”

“不行——我今天来这里确实是想见她一面，但是她没有出现。我倒希望你能帮我把她不为人知的丑恶过往给挖出来。我想鲁兹沃斯家的人对她肯定有所了解。她以前画过画什么的。你能帮我问问吗？”

哈迪来了精神。

“沃尔夫·纽顿可能知道点儿什么，”他说，“我试试看能问出多少

来。非常感谢，老兄，事情现在有点儿眉目了。我们说不定能弄到她以前的画。那个老太太的想法好像还挺古怪的。立了个奇怪的遗嘱，不是吗？”

“噢，这事儿我可以都告诉你，”温西说，“不过我估计你早就知道了。”

他向哈迪转述了他从莫伯斯先生那里听来的有关多默尔女爵遗嘱的情况，记者听得都入迷了。

“太棒了！”他说，“一定能抓住读者。还有爱情故事！《每日惊呼报》一定要抢先报道。不好意思，我要赶在别人知道这个故事之前打个电话回报社。你千万别告诉其他人。”

“他们也可以从罗伯特或者乔治·芬迪曼那里了解到的。”温西提醒他说。

“他们问不出什么名堂来的。”萨尔科姆·哈迪充满同情地说，“罗伯特·芬迪曼今天早上朝《旗帜晚报》的巴顿狠狠揍了一拳，害得他不得不去看医生。乔治则躲到了贝罗那俱乐部里，那儿一个记者都进不去。这条新闻我拿定了。如果我还能为你做点儿什么的话，你放心，我一定会尽力。再见了。”

他一下子就消失了。一只手搭上了彼得的手臂。

“您可完全把我丢开不理啦。”玛乔丽·菲尔普斯说，“而且我现在饿得要命。我已经尽我的全力帮您打探消息了。”

“您真是最好的人。来，您到大厅里坐一会儿，那儿比较安静。我去给您拿点儿吃的送过去。”

他趁着服务员不注意，取了一些奇形怪状的夹心小面包、四块小甜饼干、某种叫不出名字的冷饮和一杯咖啡，放在托盘上端了回来。

“谢谢。”玛乔丽说，“我跟纳奥米·鲁兹沃斯说了这半天的话，就应该得到这些奖赏。我实在没办法喜欢那姑娘。总是说一句藏一句的。”

“藏了什么了？”

“嗯，我问起了安·多兰，她说她来不了。于是我就问：‘噢，为什么？’她说：‘她说她病了。’”

“谁说？”

“纳奥米·鲁兹沃斯说安·多兰声称不能来这里是因为她病了。但是她认为这只不过是个借口。”

“谁认为？”

“纳奥米认为。嗯，我就说，真的吗？她说是的，她认为她是不太想面对人群。于是我说：‘我还以为你们是朋友。’她说：‘呃，我们是朋友，但是显然安总是有点儿跟我们不一样，你知道吧。’于是我说我是第一次听到这种说法。结果她很恶毒地看了我一眼，说：‘嗯，不是有安布罗斯·莱德伯里那件事么？不过当然了，你当时有你自己的事要考虑，是不是？’那只小野兽。她说的是科姆斯基。到最后，她让所有的人都知道了她对那个彭伯西多么深情一片了。”

“对不起，我已经糊涂了。”

“哎，当时我确实是很喜欢科姆斯基，几乎都答应要跟他同居了，结果我发现他之前的三个女人都是因为受不了他才离他而去的。我觉得这样一个总是被人甩掉的男人必定有点儿问题。结果我发现他一旦不摆出那种动人的迷路的小狗一样的态度来，就会变成一个可怕的野蛮人。所以我就跟他分手了。可是，我知道差不多一年的时间以来，纳奥米都一直跟在彭伯西医生身边，像条长耳朵狗一样等着被他抽打。我实在不理解她现在有什么必要把科姆斯基的事当着我的面说出来。至于安布罗斯·莱德贝里，每个人都有可能被他骗过的。”

“安布罗斯·莱德贝里是谁？”

“噢，他就是那个在由马厩改建的房子里开画室的人。他最突出的特点是很有力量，视野非常开阔。他身材强健，总是穿着土布衣服，在卧室里画那些风格豪放的人像，但是他的用色非常惊人。他的画确实很棒，所以我们对他总是很宽容，但是他伤过许多女人的心。他总是会很

用力地把人搂在怀里，您知道，这确实让人很难抗拒。但是他并不歧视女人。那只是一种习惯，而且他的那些恋情都非常短暂。但是安·多兰对他确实很用心，您知道。她甚至试过那种豪放的风格，但是那种风格根本不适合她——她对色彩没有感觉，所以那对她的画一点儿好处都没有。”

“我记得您好像说她并没有恋爱过啊。”

“那不能算是一段恋情。我觉得莱德贝里在自己身边没有别的人的时候可能会找她，但是他在要紧的事上确实会要求面子上好看。一年以前他跟一个叫娜塔莎什么的女人一起到波兰去了。在那以后，安·多兰就不画画了。问题在于，她对什么事情都太认真了。生活中有点儿激情对她来说可能有好处，但是她实在不是那种男人会与之调情的人。笨手笨脚的。我觉得仅仅只是因为莱德贝里是她生活中唯一的插曲，她才会对他念念不忘。因为，就像我说过的那样，她确实努力过，但是没有成功。”

“我明白了。”

“但是纳奥米并不是因此才转变态度的。事实上，这只小野兽简直得意死了，找到了一个男人，还有订婚戒指。现在她正四处炫耀呢。”

“是吗？”

“是的。另外，现在一切的事情她都是从亲爱的沃尔特的角度来看待的，他自然是不太喜欢安·多兰的。”

“为什么呢？”

“我亲爱的勋爵，您可真是审慎啊，是不是？当然是因为大家都认为她做了那件事。”

“是吗？”

“那么大家还能认为是谁做的呢？”

温西不得不承认这一事实，他本人也非常倾向于相信这种可能。

“可能她就是出于这个原因，今天才没有出现吧。”

“肯定是这样。她又不是傻子，她肯定都知道。”

“不错。嗯，您能不能帮我一个忙？我是说，再帮我一个忙？”

“什么事情？”

“根据您刚才所说的情况来判断，多兰小姐在最近这段时间里恐怕是没有什么朋友了。如果她去找您的话——”

“我可不愿意监视她，说不定她毒死过一大堆老将军呢。”

“我没有这个意思。但是我希望您能不带偏见地看待她，并且告诉我您的想法。因为我不想在这一点上犯什么错误，但是我已经有了先入为主的想法了，我希望证明多兰小姐是有罪的。所以，哪怕她没有犯罪，我也很有可能会说服自己相信她犯罪了。您明白我的意思吧？”

“您为什么希望她有罪呢？”

“这我现在不应该提到。总之，如果她没有犯罪的话，我不想贸然给她定罪。”

“好吧，我不多问了。我会试着去找找安。但是我肯定不会套她的话的。我是站在安这一边的。”

“我亲爱的姑娘，”温西说，“您这可不能算是不带偏见哪。您觉得她做了那件事。”

玛乔丽·菲尔普斯的脸红了。

“不是。您怎么会这么想呢？”

“因为您一心想着不去套她的实话。但是对一个无辜的人来说，根本就没有什么话可以套出来。”

“彼得·温西！您坐在这里的时候，看上去倒像个老老实实的好人，但是却会用最卑鄙的方法说服别人去做一些明明会觉得脸红的事。怪不

得您能做侦探呢。我不会帮您套话的！”

“好啦，要是您不愿意的话，总还可以告诉我您的看法吧？”

姑娘顿了一顿，然后说：“我就是觉得这太残忍了。”

“下毒本身就是一种残忍的罪行，不是吗？”温西说。

他忽然站起身来。威廷顿神甫和彭伯西一起走上前来。

“哎，”彼得勋爵说，“圣坛已经被撼动了吗？”

“彭伯西医生刚刚让我们知道了它不是坚不可摧的了，”神甫微笑着回答，“我们刚花了一刻钟的时间分辨善与恶。不幸的是，我们对彼此所坚持的理论都无法认同。但是天主教要求信徒具有谦逊的态度，我跟他说我很愿意学习。”

彭伯西大笑起来。

“这么说，对于那些被证明无法通过祈祷和禁食来纠正行为的恶人，您不反对我用注射器来改变他们喽？”

“当然不反对。怎么会呢？只要能把他们变成好人就行了。只要您对您的诊断确信无疑。”

彭伯西的脸倏地变得通红，猛地转身离去。

“噢，老天！”温西说，“这句话可太刻薄了，尤其还是由神甫说出来的！”

“我说什么了？”威廷顿神甫莫名其妙地说。

“您提到了科学。”温西说，“只有教皇是决不会犯错误的。”

注释：

[1]夸德里尔牌戏（Quadrille），一种四人纸牌游戏。

[2]佛罗诺夫（Voronoff）医生是当时名噪一时的医生，进行过大量动物器官移

植的研究。他曾将灵长类动物的骨头移植到受伤的士兵身上，也曾用胎膜进行皮肤移植。他认为通过移植动物的器官，可以逆转人类衰老的过程。他曾在山羊、绵羊和牛身上试验他的理论。有超过四十五位医生进行了两千次移植，但最后发现，即使移植成功，其效果延续的时间也不长，需要重复移植。

[3]典出《圣经·马太福音》。

第十七章
帕克打了一手牌

“那么，米琪姆太太——”帕克探长温和地说。他总是说“那么，什么什么太太”，并且总是不忘记说得很温和，这简直就是他常规工作的一部分。

已故的多默尔女爵的女管家冷淡地鞠了一躬，表示她愿意回答对方的问题。

“我们只是想了解一下芬迪曼将军被发现去世之前的那一天所发生的一切细节。我相信，您是很愿意帮助我们的。您还记得他那天到达这儿的准确时间吗？”

“应该是三点三刻左右——不会迟于这个时间，但是我无法说出准确的时刻。”

“谁让他进屋的？”

“是男仆。”

“您当时见到他了吗？”

“是的。他先是来到客厅，然后我下楼，把他请到楼上夫人的卧室。”

“当时多兰小姐见到他了吗？”

“没有，她陪着夫人坐着。她让我代为向芬迪曼将军致歉，并请他上楼。”

“您见到将军的时候，他的身体状况还好吗？”

“在我看来还不错——毕竟他年事已高，并且刚刚接到坏消息。”

“他当时有没有表现出嘴唇发紫、呼吸沉重之类的症状？”

“嗯，上楼那几步对他来说是够呛的。”

“是的，当然。”

“他走到楼上就站了几分钟调整呼吸。我问他需不需要吃点儿什么，他说不用，说他很好。”

“啊，我敢说他当时要是听了您的建议，情况可能会好很多的，米琪姆太太。”

“他本人肯定最清楚情况。”管家刻板地说。她认为就了解情况而言，警察的问题已经超越了他的职权范围。

“那么，接下来您就把他带进卧室了。在他同多默尔女爵谈话的过程中，您在场吗？”

“没有（加强语气）。多兰小姐站起身，说：‘您好，芬迪曼将军。’她还同他握了手。接着我就出去了，这是我应该做的。”

“不错。多默尔女爵向芬迪曼将军宣布遗嘱的事情时，多兰小姐在场吗？”

“噢，没有——护士在那儿。”

“护士——当然了。将军在房间里的那段时间里，多兰小姐和那位护士是不是一直在场？”

“不是。大概过了五分钟左右，多兰小姐就下楼了。她到管家的房间来找我，看上去非常悲伤。她说：‘可怜的老人家。’——就是这样。”

“她还说了别的什么话吗？”

“她说：‘他们以前吵过一架，米琪姆太太，很多很多年以前，在他们都还很年轻的时候，此后彼此就再也没有见过面。’当然了，这些情况我都知道，我陪着夫人已经很多年了。多兰小姐也是。”

“我想，像多兰小姐这样年轻的女士说这样的话，一定显得非常富有同情心。”

“毫无疑问。她是一位感情充沛的年轻女士，跟如今您所见到的那些姑娘完全不一样。”

帕克点了点头表示同意。

“后来呢？”

“后来多兰小姐跟我聊了一会儿就走了，然后奈丽进来了——她是这里的女佣。”

“过了多长时间？”

“噢，有一段时间了。那时我刚喝完下午茶，我一般是在四点喝下午茶的，那么大概是在四点半左右。她进来说将军需要一点儿白兰地，他觉得不是很舒服。您知道，酒都是放在我房间里的，我有钥匙。”

帕克对此并未表现出特别的兴趣。

“您把白兰地送上去的时候看到将军了吗？”

“不是我送上去的。”米琪姆太太的语调暗示拿取东西不是她的职责，“我让奈丽送上去的。”

“我明白了。这么说，在将军离开之前您没有再见到他了？”

“没有。后来多兰小姐告诉我说他的心脏病发作了。”

“非常感谢您，米琪姆太太。我还想向奈丽问一些问题。”

米琪姆太太按了一下电铃，一个精神饱满、长相讨人喜欢的女孩子走了进来。

“奈丽，这位警官想问你一些芬迪曼将军来的那天的情况。你一定要好好回答他的问题。记住，警官先生的时间很宝贵，别跟他瞎聊天。您可以在这里问她，警官。”

接着她就离开了房间。

“她有点儿严厉啊，对吗？”帕克以敬畏的语气低声说。

“我觉得她是那种老派的人。”奈丽笑着表示同意。

“我都有点儿怕她。那么，奈丽——”他又老调重弹了，“我听说你给老将军送了一点儿白兰地去，谁让你这么做的？”

“嗳，是这样的。老将军在多默尔夫人的房间里待了一个钟头左右，夫人房间里的电铃响了。应答电铃是我的工作，所以我就上楼了，阿姆斯特朗护士从房间里探出头来说：‘给我拿点儿白兰地来，奈丽，赶快。另外请多兰小姐上来一趟。芬迪曼将军身体不舒服。’于是我就过来找米琪姆太太要了白兰地，拿着酒准备上去，顺路去敲了多兰小姐待的那间画室的门。”

“画室在哪儿，奈丽？”

“在二楼，那个大房间——就在厨房的上面。以前那里是台球室，天花板是玻璃的。多兰小姐就是在那个房间里画画啊，摆弄她的瓶瓶罐罐啊什么的，也当起居室用。”

“摆弄瓶瓶罐罐？”

“嗯，就是化学家的那些东西。女士们必须得有点儿爱好，您知道，她们是不工作的，就靠这些爱好来打发时间啦。”

“确实如此。请继续说下去，奈丽——我不想打断你。”

“嗯，我向多兰小姐转达了阿姆斯特朗护士的口信，她说：‘噢，天啊，奈丽，可怜的老将军。他一定是承受不住了。把白兰地给我，我送上去。你赶紧去给彭伯西医生打个电话。’于是我就把白兰地交给她了，由她送上楼去。”

“等一等，你看到她上楼了吗？”

“嗯，没有，我想我并没有真的看到她上楼——但是我认为她去了。不过当时我马上就下楼去打电话了，其实并没有注意这一点。”

“嗯——没关系，很自然的。”

“我必须去翻电话簿查彭伯西医生的电话号码，当然。那里有两个号码，我先拨了他家里的那个，他们告诉我他在哈利街。当我正要拨第二个号码的时候，多兰小姐在楼梯上叫我。她说：‘你找到医生了吗，奈丽？’我说：‘还没有，小姐。医生在哈利街。’然后她说：‘噢！好吧，你找到他之后跟他说，芬迪曼将军的病发作了，他马上就过去见他。’于是我说：‘是叫医生到这里来吗，小姐？’她说：‘不是的，将军现在已经好一些了，他说他想到医生那里去。让威廉去叫一辆出租车。’然后她又回到了房间里。我打通了诊所的电话，通知彭伯西医生的助手说将军马上就到。接着，将军在多兰小姐和阿姆斯特朗护士的搀扶下走下楼来，看上去已经很糟糕了，可怜的老先生。威廉——就是这里的男仆，您知道，走进来说他已经叫到出租车了，然后扶着芬迪曼将军坐到车里。后来多兰小姐和护士都回到了楼上。整件事情就是这样的。”

“我明白了。你在这儿工作多久了，奈丽？”

“三年了——先生。”这句“先生”既是对帕克温文尔雅的态度的肯定，又表现了一定的教养。“他可真是一位绅士啊。”事后奈丽这样向米琪姆太太评论道，而后者这样答复她：“不对，奈丽——很像绅士，这一点我不否认，但是警察只是普通人，这一点希望你能够记住。”

“三年？在当今社会而言，这可是很长一段时间了。在这里工作舒服吗？”

“还不坏。虽然有米琪姆太太盯着，但是我知道怎样顺着她的心意。还有老夫人——嗯，她从方方面面来讲都是一位真正的贵妇。”

“多兰小姐怎么样？”

“噢，她很好，除了要跟在她身后收拾东西。但是她说话总是很和

气，而且会跟我们说‘请’和‘谢谢’。我觉得没什么好抱怨的。”

“有节制的愉悦。”帕克暗忖道。显然安·多兰并不擅长引起别人强烈的爱慕之情。“这房子对你这么年轻的姑娘来说，显得有点儿死气沉沉的？”

“无聊得像块木头。”奈丽坦率地承认，“多兰小姐有时候会办一些所谓的画家聚会，但是一点儿都不好玩，而且全都是年轻小姐——艺术家啊什么的。”

“那么自从多默尔女爵去世以来，这里自然就更加安静了吧。多兰小姐对她的去世是不是非常悲伤？”

奈丽犹豫了一下。

“她当然是非常难过的，夫人是她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亲人。同时她也很为那些律师的事情烦心——好像是跟遗嘱有关，我想您知道吧，先生？”

“是的，这些我了解。她很烦心？”

“是的，而且脾气非常不好——您一定无法相信。有一天，普里查德先生到家里来了。我记得特别清楚，因为当时我正好在大厅里打扫卫生，她说话说得又快又响，我不小心听到了。她说：‘我一定会尽力争取我应得的东西。’她就是这样说的，还有‘什么什么……欺骗’——我记不清是什么了。”

“策划？”

“不是——应该是——呃——阴谋。不错。阴谋欺骗。其他的我也没听到什么，然后普里查德先生就走了出来，跟她说：‘好的，多兰小姐，我们将会进行一项独立调查。’多兰小姐看上去非常急切和愤怒，我都吓了一跳。但是这一切好像都渐渐过去了。她最近这一个多星期以来一直都怪怪的。”

“什么意思？”

“哎，您自己没有注意到吗，先生？她好像总是很安静，简直有点儿吓人。好像受过什么刺激似的。而且她最近常常哭，以前可不是这样的。”

“她出现这样的情况多长时间了？”

“嗯，我想是自从关于那位可怜的老先生被谋杀的事被曝光以来吧。那真是太可怕了，不是吗，先生？您能抓住做下这件可怕的事情的人吗？”

“噢，我希望如此。”帕克高兴地说，“那件事对多兰小姐的打击很大，是这样吗？”

“嗯，我觉得可以这样说。您知道，报纸上也有一些报道，说詹姆斯·卢伯克爵士发现了有下毒的可能。那天早上我去叫多兰小姐起床的时候，就壮着胆子跟她说起了这件事。我说：‘那可真有趣，小姐，你听说了吗，说芬迪曼将军是中毒死的？’我就是这么说的。她说：‘中毒？奈丽，你一定是弄错了。’于是我就把报纸给她看，她的脸色看上去糟糕透了。”

“啊，”帕克说，“听说这样的事情发生在一个自己认识的人身上，当然是非常可怕的。换了是谁都会觉得不安。”

“是的，先生，我和米琪姆太太也觉得非常震惊。‘可怜的老先生，’我说，‘害死他能有什么好处呢？说不定是他自己一下子想不开，自寻短见。’您认为是这样的吗，先生？”

“这当然也是很有可能的。”帕克亲切地说。

“得知他的妹妹已经快不行了，他肯定非常难过，您觉得呢？我当时也是这样跟米琪姆太太说的，但是她说，像芬迪曼将军这样的绅士是不会就这样丢下一个烂摊子不管的。于是我就问：‘他现在留下什么烂摊子了？’她说：‘这跟你没有关系，奈丽，你不用多问。’您怎么看呢，先生？”

“我现在还没有什么想法，”帕克说，“但是你帮了我很大的忙。现在，麻烦你去问一下多兰小姐，能不能给我几分钟时间，好吗？”

安·多兰在后面的休息室中接待了他。他在心中这样评价：她态度阴郁，一举一动毫无优雅可言，实在是个乏善可陈的姑娘。她蜷缩着坐在沙发的一头，身上穿着一套黑色的裙子，更加凸显出她皮肤灰黄、布满雀斑的不足之处。帕克心想，她显然刚刚哭过。她开口说话的时候，语言简短，嗓音沙哑，并且奇怪地毫无生气。

“很抱歉再次打扰您。”帕克毕恭毕敬地说。

“我想您也是迫不得已的。”她不看他的眼睛，拿起一个烟蒂点燃了另一根烟。

“我只是想请您尽量提供一些芬迪曼将军来探望他妹妹时的细节。据我所知，是米琪姆太太把他领到楼上夫人的卧室的。”

她阴郁地点了点头。

“您在屋子里吧？”

她没有回答。

“您当时是同多默尔女爵在一起吗？”他坚持问道，语气也比较尖锐。

“是的。”

“护士也在那里？”

“是的。”

她看上去完全不准备提供帮助。

“发生了什么事？”

“什么都没发生。我把他领到床边，说：‘姨妈，芬迪曼将军来了。’”

“当时多默尔女爵清醒吗？”

“是的。”

“当然她非常虚弱喽？”

“是的。”

“她说了什么吗？”

“她说：‘阿瑟！’就这么一句。他则说了一句：‘弗利西蒂！’然后我就说：‘你们一定想单独待一会儿。’随后我就出去了。”

“把护士留在屋里？”

“我不能对护士发号施令。她必须照顾病人。”

“不错。她在他们见面的这个过程中都在屋里吗？”

“我完全不知道。”

“好吧，”帕克耐心地说，“那么您总知道这一点：当您拿着白兰地走进卧室的时候，护士在里面吗？”

“在。”

“那么，说说白兰地吧。奈丽跟我说，她端着酒到画室来找您。”

“是的。”

“她进入画室了吗？”

“我不明白。”

“她是走进了画室呢，还是仅仅敲了一下门，然后由您到门口迎接她？”

听到这里，她好像来了点儿精神。“好的佣人是不会敲门的，”她说道，语气中有一种带有轻蔑意味的粗鲁，“她当然是自己进屋的。”

“您说什么？”帕克好像受到了冒犯似的回敬道，“我以为那既然是您的私人房间，她总应该先敲门的。”

“没有。”

“她对您说了什么？”

“您不能去问她吗？”

“我已经问过了。但是佣人们的证词不一定准确，我希望您能配合我的工作。”帕克重新稳住了自己的情绪，愉悦地说道。

“她说阿姆斯特朗护士叫她去要了一点儿白兰地，因为芬迪曼将军觉得头晕，护士还叫她来找我。我叫她最好去给彭伯西医生打个电话，我把白兰地送上去。”

这番话她说得又轻又快，侦探几乎听不清楚词句。

“您直接就把白兰地送上去了吗？”

“是的，当然。”

“直接从奈丽手中接过来的？还是她把它放在桌上或别的地方，您再端起来的？”

“见鬼，我怎么会记得？”

帕克很不喜欢咒骂的女人，但是他尽力不让自己的喜好影响自己作出客观的判断。

“那么您至少应该记得——您是不是直接端着酒上楼去的？中间有没有停下来做点儿别的事？”

她显出振作精神努力回忆的样子。

“如果这件事有那么重要的话，我想我曾停下来去把煮沸的东西端开。”

“煮沸？在火上煮的？”

“燃烧炉上。”她不耐烦地说。

“是什么东西？”

“噢，没什么——随便烧烧。”

“您是指茶或者可可之类的东西吗？”

“不是——一些化学方面的东西。”她极其勉强地吐出这几个字。

“您在做化学实验吗？”

“是的——我做过一些——只是为了消遣——一个兴趣，您知道——我目前也没有别的事情可做。我把白兰地送到楼上——”

她似乎急于想摆脱与化学药品有关的话题，宁可主动把之前的故事说下去。

“您在多默尔女爵病重的情况下，还在做化学实验？”帕克严厉地说。

“那只是为了让我分分神。”她喃喃自语道。

“是什么实验？”

“我不记得了。”

“完全记不起来？”

“不记得了！”她几乎要大吼起来。

“没关系。您把白兰地送到楼上？”

“是的——不过，也不是真正的楼上。其实是在同一层楼，但是在进姨妈的房间前还要上六级楼梯。阿姆斯特朗护士在门口等着我，对我说：‘他现在好些了。’我走进房间，看到芬迪曼将军坐在一张椅子上，

看起来很不舒服，脸色发灰。他坐在一扇屏风后面，这样姨妈看不见他，不然这对她的打击一定非常大。护士说：‘我已经给他服下了一点儿他自己的药水，我想再来点儿白兰地对他会有好处。’于是我们让他喝了一点儿白兰地——只是很少的一点儿。过了一会儿，他的脸色没有那么差了，呼吸也正常了许多。我告诉他说我们正在替他请医生，他说他想自己去一趟哈利街。我觉得这么做太鲁莽，但是阿姆斯特朗护士说他已经好多了，我们不应该违背他的意愿，让他难受。于是我告诉奈丽提醒医生注意，并且派威廉去叫出租车。过了一会儿，芬迪曼将军显得有点儿精神了，我们就扶着他下楼，把他送上了出租车。”

在这一长段话语中，帕克了解到了一个他之前从未听说过的细节。

“护士给他服下的是什么药水？”

“他自己的。他随身带在口袋里。”

“您觉得她有可能给他过量服用了这种药水吗？瓶子上标明了标准用量吗？”

“我一点儿也不知道。您最好去问她本人。”

“不错，我想跟她谈一下，能不能麻烦您告诉我怎么找她呢？”

“我把她的地址放在楼上了。您就需要这些吗？”

“如果可以的话，我还想看一看多默尔女爵的卧室和画室。”

“为什么？”

“只是常规工作而已。我们接到的命令是这里的一切都要检查。”帕克宽慰她说。

他们来到二楼，打开了正对着楼梯口的一扇门，进入了一个舒适高雅的房间，里面布置着老式的卧室家具。

“这就是我姨妈的房间。她其实不是我的亲姨妈，但是我一直这样称呼她。”

“当然。这里的边门通向哪里？”

“里面是衣帽间。姨妈生病期间，阿姆斯特朗护士就睡在这里。”

帕克往衣帽间里扫了一眼，看到那儿同卧室的布置相差无几，脸上露出了满意的表情。

安从他的身边径直走了出去，完全没有留意到他为她拉着门。她是一个身材健硕的姑娘，但是举手投足之间流露出一种有气无力的劲儿，让人不想多看一眼——无精打采的样子完全不能吸引人。

“您想看看画室？”

“麻烦您了。”

她领着他走下六级楼梯，穿过一条短短的过道，走进一间屋子。帕克已经了解到，它就建在厨房的楼顶。他在心中默默计算着他走过的距离。

画室非常宽敞，由于天花板是玻璃的，所以光线非常好。房间的一头布置成起居室的样子，另一头则是空荡荡的，摆放着奈丽口中所谓的“杂物”。一个画架上摆着一副丑陋的画（帕克的看法），墙边堆放着一些帆布。房间的一角有一张铺着彩色防水布的桌子，上面放着一个燃烧炉，外面挡着一只锡盘，还有一盏本生灯。

“我来找找那个地址，”多兰小姐冷淡地说，“我把它丢在这儿了。”

她在凌乱的书桌上翻找起来。帕克则信步走到房间的工作区，用他的双眼、鼻子和手指查看这个地方。

画架上那副丑陋的画是新近完成的，还散发着浓重的油彩气味，调色盘里的颜料还是黏软的。他确信这幅画完工不超过两天。几支画笔随意地插在一个小小的松脂罐子里。他把它们抽出来，上面还粘着结了块的颜料。他猜想画的是风景，很潦草，色彩浓烈凌乱。帕克对艺术并不精通，此时倒很想听一听温西的意见。他又继续查看。放有本生灯的桌子上并没有别的东西，但是在近旁的一个矮橱里，他找到了一些看似在学校中使用的化学仪器。所有的东西都洗得干干净净，排放整齐。他

想，这应该是奈丽干的吧。有两三个架子上摆满了装有常见化学物质的瓶瓶罐罐。他心想，可以派人把这些东西都检验一下，看里面装的是不是标签上所写的东西。但他马上又想到，这么做纯粹是徒劳，一切可疑的东西肯定早就被销毁了。但是，他还是发现了些什么。他注意到书架顶端有好几卷书册，是奎因的《药学词典》。他发现其中一卷里面夹着一张书签，便把它取了下来，翻到被标记出来的那一页，看到了“尸僵”这个词，再往下读，又读到了“某些毒药的作用”。他还想再往下看，多兰小姐的声音在他背后响了起来。

“这些都没什么意思，”她说，“我现在都已经不研究了。那都是以前的三分钟热度。事实上，我现在只是画画。您觉得这幅画怎么样？”她指着那副糟糕的风景画问。

帕克说它非常好。

“那些也是您的作品吗？”他指着其他的帆布问道。

“是的。”她说。

他把其中的几幅挪至光亮处，同时也注意到上面已经积了厚厚的灰尘。奈丽在这里偷了个懒——也或者是多兰小姐要求她别碰这些画。多兰小姐在展示她的画作的时候，终于表现得稍微有活力一点儿了。对她而言画风景画似乎是一种新尝试，这里大多数都是人物肖像。帕克先生暗忖，总体而言，画家转而画风景确实是明智的选择。他对现代画派并不了解，也很难对这些脸像鸡蛋、四肢像橡胶的古怪的人物像作出评价。

“这一副是《帕里斯的选择》。”多兰小姐说。

“噢，不错。”帕克说，“这幅呢？”

“噢，这个只是我在练习画妇女的裙子时画的，不怎么样。但是我觉得米琪姆太太的肖像还挺不错的。”

帕克目瞪口呆地盯着那幅画，它倒可能是象征性地表现出了米琪姆太太的个性，因为整个肖像极其呆板僵硬。里面的女人长着一只边缘线条硬朗的木头似的三角形鼻子，猪肝色的面颊上，两只小小的眼睛远远

地分在两边，看上去活像一只荷兰玩偶。

“好像同她不太像啊。”他迟疑地说道。

“本来就不追求形似的。”

“这幅好一些——我是说，我更喜欢这一幅。”帕克说着连忙翻到了下一幅画。

“噢，什么也不是——只是我想象出来的一张脸。”

这幅画里是一个面如僵尸的男子的头像，脸上带着邪恶的微笑，眼睛稍稍有点儿斜视——这幅画显然没有得到应有的肯定，那个腓力士人的祖先，勉强算得上像是一个人。帕克把这幅画放在一边，试图将注意力集中在一幅名叫《女人与孩子》的画上面，在帕克那颗简单的福音教派信徒的心里，这样的画似乎是多重意义上的亵渎。

幸好，多兰小姐很快就感到了厌倦，即使是谈论她自己的画也不例外，把它们全都丢回了墙角。

“您还需要什么吗？”她生硬地问道，“地址就在这里。”

帕克将纸条接了过来。

“只有一个问题，”他直视着她的双眼，说道，“在多默尔女爵去世之前——在芬迪曼将军来见她之前——您知道她的遗嘱里有关您和将军的那些安排吗？”

那姑娘回视他，但他从她的眼睛里看到了惊慌，好像海浪一样从她身上翻涌过去。她的双手紧紧地抓着腰部，痛苦的双眼避开了他的凝视，眼光急速地流动，仿佛在寻找出口。

“不！”她说，“不知道！当然不知道。我怎么会知道？”接着，一阵突如其来的潮红涌上她那灰黄的面颊，然后又迅速地消退了，使得她看起来毫无生气。

“滚出去，”她狂怒地说，“您让我恶心。”

第十八章
人像牌[1]

“后来我派了一个人过去，把橱柜里所有的东西都送去检验了。”帕克说。

彼得勋爵点了点头。

“我要是也在场就好了，”他说，“我倒很想看看那些画。但是——”

“他们可能会送一些东西到你这里来，”帕克说，“你懂艺术。当然，你也可以随时过来查看。但是，你知道，我现在想不通的是时间要素。假设她在老头儿的白兰地加苏打水里面下了毛地黄苷，为什么等了那么长时间药物才发挥作用呢？根据书里的介绍，服药之后一个小时左右，他应该就不行了。卢伯克也说了，他服下的药量相当大啊。”

“我知道。我想你是碰到难题了。正因为如此，我才想去看一看那些画。”

帕克把这句前言不搭后语的话咀嚼了几分钟，还是放弃了深究。

“乔治·芬迪曼——”他又说道。

“是的，”温西说，“乔治·芬迪曼。我一定是年纪大了，人也变得情绪化起来，查尔斯，因为我实在是不愿意考虑乔治·芬迪曼的作案可能。”

“问问罗伯特，”帕克毫不留情地步步紧逼，“他是跟本案有关的人里面最后一个见到芬迪曼将军的人。”

“是的——顺便说一句，关于他同将军的最后一次谈话的情形，我们现在只有罗伯特单方面的证词。”

“得了吧，温西——你总不能非要说将军死在多默尔女爵之前能让罗伯特得到什么好处吧。事实刚好相反。”

“确实——但是说不定他不希望他另立遗嘱呢。你看将军留下的那张纸上的记录，大部分的钱都留给了乔治。罗伯特说的话跟这并不是完全符合的。但是如果没有遗嘱的话，罗伯特轻轻松松就可以继承到整笔遗产。”

“确实如此。但是如果他真的谋杀了将军，那么他肯定什么都不可能得到了。”

“棘手的地方就在这里。除非他认为当时多默尔女爵已经去世了，但是我觉得他完全没有理由这样认为。或者除非——”

“怎么？”

“除非他给了他祖父一颗药丸或者别的什么东西，让他在将来服用，但是老头儿儿不小心提早吃了。”

“这种所谓延迟起效的药丸的问题，就是这个案子里最烦人的部分。这样一来，什么事都是有可能的了。”

“当然，还包括多兰小姐给他下毒这种可能。”

“等我一找到那个护士，就要问她这件事。但是我们还是没有讨论乔治的事。”

“你说得对。让我们面对乔治的问题吧，虽然我不情愿。就像梅特里克那出戏里的那个女人——当她丈夫想拿斧头砍死她的时候，她只知道绕着桌子跑——一样，我不开心。[2]从时间轴上看，乔治是最有嫌疑的。事实上，他最可能有作案时间。他跟芬迪曼将军在六点半左右分手，而罗伯特在八点左右发现将军已经死亡。那么，假设那确实是一颗药丸——”

“如果是在出租车上动手的话，必定是用的药丸。”帕克插嘴道。

“如你所说——药丸，药丸比起药水来，发挥作用肯定会慢一些——所以将军很有可能能够在病发倒下之前来到贝罗那俱乐部，并见到了罗伯特。”

“很好。可是乔治从哪里得到这种药呢？”

“而且他又怎么会在那个时候刚好把药带在了身上呢？他绝不可能预见到将军会在那一刻在路上碰见他的。即使他知道他去了多默尔女爵家，也不可能想得到他会去哈利街。”

“说不定他随时把药带在身边，等着下手的机会。而当老头儿儿在路上叫住他，又开始念叨那些要他好好做人的话时，他觉得最好赶紧动手，以免有朝一日被排除在遗产继承人之外。”

“嗯！——可是乔治又为什么要那么傻乎乎地承认他从来没有听说过多默尔女爵的遗嘱的事？如果他知道这件事，我们就完全没有理由怀疑他了。他只要说将军是在出租车里告诉他的就行了。”

“我猜他可能当时还没有想到这一层。”

“这么说，乔治比我想象的还要蠢。”

“有可能。”帕克干巴巴地说，“无论如何，我要派一个人去他家问问情况。”

“噢！你需要这样做吗？我告诉你，我真希望可以丢开这个案子不管。就算老芬迪曼是被人以毫无痛苦的方式稍稍提前一点儿结束了生命，那又怎么样呢？反正他也已经是大半截身子入了土的人了。”

“等你到了六十岁的时候，你再跟我说这句话看看。”帕克说。

“我希望到了那个时候，我们已经不在一个圈子里混了。我混的圈子里全是杀手，而你混的圈子比较低级，也比较热闹，都是吸引别人来谋杀你们的人。我罢手不干了，查尔斯。现在这个案子由你管了，我也做不了什么了，这只会让我厌烦。我们来谈谈别的吧。”

温西也许可以罢手，但是，就像本丢·彼拉多[3]那样，他发现这个世界执意要把他跟这个让他生气不满的案件扯在一起。

午夜时分，电话铃响了。

他刚刚上床，因此忍不住咒骂起来。

“就说我不在家。”他冲着本特大吼，然后听到本特向电话中的人保证说他会再去看一看勋爵有没有回来。他又骂了一句。本特如果不听从命令，说明那一定是紧急而且必须处理的事情。

“怎么啦？”

“是乔治·芬迪曼的太太，大人，她好像非常担心。她说，如果您不在的话，等您一回来，我务必同她联系。”

“见鬼！电话已经挂断了吗？”

“还没有，大人。”

“她有没有说是什么事？”

“她一开口就问乔治·芬迪曼先生是不是在这里，大人。”

“噢，见鬼！”

本特拿起大人的睡衣和拖鞋，小心翼翼地走上前来。温西粗鲁地套上衣服，趿拉着拖鞋走到电话旁边。

“您好！”

“是彼得勋爵吗？——噢，谢天谢地！”电话里那个沙哑得近乎可怕的声音听起来像是松了一口气，“您知道乔治在哪儿吗？”

“不知道。他没有回家吗？”

“没有——我很害怕。今天早上有几个人来过——”

“是警察吧。”

“是的……乔治……他们找到了什么东西……我不能在电话里跟您解释……但是乔治坐车去了沃姆斯利-哈伯德车场……可是他们说他不在那里……嗯……您记得他上一次显得很奇怪……神志不清的……”

“您的六分钟通话时间已经到了。”电话接线员的声音忽然响起，“您还要再打一个电话吗？”

“是的，麻烦您……噢，请不要切断电话……等等……噢！我没有零钱了……彼得勋爵……”

“我马上就来。”温西用低沉的声音说道。

“噢，谢谢您——非常感谢！”

“另外——罗伯特在哪儿？”

“您的六分钟通话时间已经到了。”那个声音又说道。随着一声金属碰撞声，电话终于被切断了。

“把我的衣服拿过来，”温西苦涩地说，“把那些我永远都不想再碰的恶心的破衣服拿过来。帮我叫一辆出租车。替我倒一杯酒。麦克白谋杀了我的睡眠。噢！第一件事情，先帮我找到罗伯特·芬迪曼。”

伍德沃德说，芬迪曼少校不在城里，他又回里士满了。温西试图打电话到里士满去，等待了很长时间之后，一个困倦而愤怒的女人的声音终于给出了答复。芬迪曼少校还没有到家。芬迪曼少校一般很晚才回去。等他回来之后要不要她给他传个口信？她实在是希望不要。除了整晚不睡觉守着电话机和给芬迪曼少校传口信之外，她还有别的事情要做。她告诉对方，今天晚上这已经是第二次了，向芬迪曼少校转达这样那样的口信不是她的职责。能不能请她给芬迪曼少校留个纸条，请他立即到他弟弟家去？怎么，叫她在那么冷的大半夜里写信这样的要求就合理吗？当然不合理，但是这里有人突发急病。这样帮忙实在是非常好心的。就是这些——去他弟弟家，并且写明打来电话的是彼得·温西勋爵。

“谁？”

“彼得·温西勋爵。”

“好的，先生。请原谅我刚才态度不好，但是说真的——”

“没有态度不好，你这只势利的老猫，你等着下地狱好了。”勋爵大人在心里恶毒地念叨。他向她表示了感谢，挂上电话。

希拉·芬迪曼正站在门口急切地等着他，这样他也就避免了要回忆正确的方式应该是按几下门铃的尴尬。她热情地拉着他的手，把他拽进屋里。

“噢，您真是太好了。我都快急疯了。麻烦您稍微轻一点儿好吗？您知道，他们抱怨得很厉害。”她苦恼地低声说道。

“管他们呢，让他们抱怨好了。”温西高兴地说，“乔治不见了，您为什么不能吵吵？再说，我们要是轻声说话的话，他们又会龌龊地诋毁我们了。那么，我的孩子，这是怎么回事？您全身冰凉。这样可不行。火也快熄灭啦——威士忌在哪儿？”

“嘘！我很好，真的。乔治——”

“您看上去可不像很好的样子，我也是。正如乔治·罗比[4]所说的那样，从我温暖的床上爬起来，进入冰冷的夜幕，这事儿不适合我。”他铲了一些煤到壁炉中，将拨火棍从栅栏中间捅进去，“您还没有吃过东西吧，怪不得您感觉那么糟糕。”

桌上放着两只盘子，里面的食物都还没有被碰过，她显然是在等乔治。温西大步走进厨房，希拉跟在他的身后焦急地低声劝阻着。他找到了一些看着很不怎么样的剩菜——一些湿答答的冰冷的炖菜，半盆罐装的不知道什么汤，架子上还放着一块冰冷的牛油布丁。

“您的房东给你们做饭吗？我猜是她做的，你们俩都是整天不在家的人。那么，不能让她做饭，孩子。来喝些牛肉汁吧，她总不能毁了这个。您回屋里坐着，我来给您弄。”

“芒斯太太——”

“别管芒斯太太！”

“但是我必须跟您说说乔治的事儿。”

他看看她，认为她确实是必须要跟他谈乔治的事了。

“对不起，我不是有意那么粗鲁的。人们好像都有一个传统观念，碰到紧急关头就把女人当傻瓜那么对待。可能是几百年来‘妇女和儿童先走’的说法在作祟吧。可怜的人！”

“谁？女人？”

“是的。怪不得她们有时候会发怒。都被逼到死角啦，还没有人告诉她们发生了什么，只是被命令安安静静地坐在一边什么都不要做。换成再强壮的男人，到了这种境地也要做傻事了。我想可能就是因为这个原因，我们才总是死抓着那点儿冲锋陷阵的特权，老爱搞些英雄主义的行径。”

“您说得不错。把锅给我吧。”

“不，不，我来。您坐着——我是说，对不起，拿着锅吧。把水倒进去，点上火，把锅放在上面。然后跟我谈谈乔治的事儿。”

看起来，麻烦是从早餐时开始的。自从发现了谋杀这回事，乔治就一直非常神经质，脾气暴躁不安，而且，令希拉担心的是，他又开始“喃喃自语”了。“喃喃自语”，温西记起来，之前这个毛病正是乔治那些“古怪行为”的序曲。这是弹震症的症状之一，随之而来的是他经常性地发火，一连几天心烦意乱地走来走去，有时还会部分甚至完全记忆丧失。正是在那段时间里，他曾被发现赤身裸体地在一大圈羊中间跳舞，还向它们唱歌。最滑稽但也最令人痛苦的是，乔治完全是个乐盲，所以他唱起歌来简直就像是大风灌进烟囱里发出的那种沙哑的轰鸣。还有一次可怕的事故是乔治径直走到了一堆篝火里。当时他们住在乡下。乔治被严重地烧伤了，那种疼痛让他恢复了神志。事后他怎么也记不起为什么要做这些事情，对事件本身的记忆也非常模糊。而下一次的这种发作会更加令人担心。

无论怎么说，乔治又开始“喃喃自语”了。

这天早晨，他们正在吃早饭，忽然看见两名男子沿着小路走过来。由于希拉的座位面对着窗户，所以她先看到他们，便随口说：“嘿，这是谁啊？他们看上去好像便衣警察。”乔治看了一眼，便跳起来冲出了房间。她问他怎么了，但是他没有回答。接着她听见他在后面的卧室里“东翻西找”。她刚想过去看看，就听见芒斯先生打开了大门，警察在门口说要找乔治。芒斯先生一脸谄媚地笑着，一边把警察请进屋来。乔治——

正在这时，炉子上的水烧开了。希拉把它拿下来，开始做牛肉汁，而温西则注意到有一只手抓住了他的衣领。他转过头，看到一个胡子拉碴的男人的脸。

“我说，”来人说，“这是什么意思？”

“可不是，”门口另一个愤怒的声音附和道，“我还以为说了半天上尉失踪的事，背后还有什么文章呢。您可不希望他真的失踪吧，太太。噢，老天啊，您这位绅士朋友也不会的。他偷偷摸摸地坐出租车过来，您则在大门口等着，好不让芒斯先生跟我听见。但是我要提醒您注意，我们这可是栋规规矩矩的房子，谁知道您在这儿搞什么鬼。还有这位先生，还戴个单片眼镜，活像我们在《世界新闻》里看到的那种人。你们就这么半夜三更的躲在我的厨房里，还喝什么牛肉汁，成何体统啊！更不要说每天进进出出，把前门撞得山响，今天早上还把警察给我招来了，您以为我不知道吗？那两个警察一定是来查事情的，那个自称是上尉的家伙，我敢说他这么跑了，肯定干了什么见不得人的事。我还告诉您，我的好太太，您什么时候跟着他也收拾包袱跑了，我就什么时候高兴坏了。”

“好啦好啦，”芒斯先生说，“噢！”

彼得勋爵用力把揪着他衣领的手一把甩开，给对方造成了很大的痛苦。

“我很高兴你们两位下楼来了，”他说，“事实上，我正想去找你们。顺便问一句，屋里有什么酒可以喝吗？”

“喝酒？”芒斯太太尖声叫道，“成何体统啊！乔，我警告你，如果你胆敢半夜三更在我的厨房里给贼弄酒喝，我一定会给你点儿颜色瞧瞧。胆子这么大，冒冒失失地跑过来，上尉又跑了，他还敢要酒喝——”

“因为，”温西一边说，一边点出几张钞票，“你们这个安分守己的街区里的酒吧显然都已经关门了，而一瓶苏格兰威士忌嘛——”

芒斯先生显得有点儿犹豫了。

“有点儿男人的样子！”芒斯太太说。

“当然，”芒斯先生说道，“假设我现在去龙酒吧，客客气气地找到吉米·罗，请他像一个朋友帮另一个朋友那样，给我一瓶尊尼获加，而我们之间完全没有金钱进出的话，倒是——”

“好主意。”温西诚心诚意地说。

芒斯太太尖叫了一声。

“女人嘛，”芒斯先生说，“时不时地就会神经紧张。”他耸耸肩。

“我敢说，来点儿苏格兰威士忌对芒斯太太的神经不会有坏处。”温西说。

“你敢？乔·芒斯。”女房东说，“如果你敢在这个时间出门去找吉米·罗，跟这些贼混在一起，把自己弄得像个傻瓜——”

芒斯先生的态度突然完全转变了。

“你闭嘴！”他吼道，“在哪儿不想见到你，你的脸就会在哪儿出现。”

“你在说我？”

“是的。闭嘴！”

芒斯太太猛地坐倒在厨房的一张椅子上，开始抽泣。

“我现在就到龙酒吧去跑一趟，先生。”芒斯先生说，“趁老吉米还没有睡下。我们可以在这里喝。”

他离开了屋子。他好像完全忘记了自己刚刚说过没有金钱交易的话，顺理成章地拿走了温西像是无心放在他面前的钱。

“您的汤都凉了。”温西对希拉说。

她走到他跟前。

“我们能不能摆脱这些人？”

“再等一等。现在跟他们吵起来没有好处。我倒愿意一走了之，但是，您瞧，您必须在这儿再待一会儿，万一乔治回来了呢？”

“当然。我很抱歉惹出了这些麻烦，芒斯太太，”她有点儿生硬地说，“可是我非常担心我的丈夫。”

“丈夫？”芒斯太太从鼻子里哼了一声，“需要担心的丈夫可多了。您瞧瞧乔，说走就走，根本不把我说的话放在心上。他们就是垃圾，做丈夫的全都是。我才不管别人怎么说呢。”

“是吗？”温西说，“那么，我不是——至少现在还不是——所以您不用担心您刚刚对我说过的话。”

“都是一样的货色。”女人恶毒地说，“丈夫，弑父者，没什么区别。只不过弑父者不受人尊敬——但同时，他们也比较容易被摆脱。”

“噢！”温西回答，“但是我可不是弑父者——芬迪曼太太也绝不是的，我向您保证。啊，乔回来了。您弄到东西了吗，老兄？弄到了？干得好。来吧，芒斯太太，跟我们一起喝一小杯。您马上会感觉好很多的。我们为什么不去起居室呢？那儿比较暖和啊。”

芒斯太太顺从了。“噢，好吧，”她说，“朋友还真是遍天下。但是您也知道有时候事情会看着很奇怪，是不是？像今天早上的那些警察，问了半天问题，还把后院的垃圾桶全都·了个底朝天。”

“他们在垃圾桶里找什么？”

“谁知道。那个卡明斯家的女人一直趴在墙头看热闹。我告诉您吧，我气极了。‘怎么了，芒斯太太，’她说，‘您给人下毒了？’‘我告诉过您，’她说，‘您做的那些菜，早晚要毒死人的。’那只无耻的母猫。”

“这话太糟糕了，”温西同情地说，“我想她一定是嫉妒。但是，警察在垃圾桶里到底找到了什么？”

“找到？他们还想找到东西？我倒想让他们找到点儿什么呢。他们那种人是越少见到越好。我跟他们就是这么说的。‘如果你们想来搜我的垃圾桶，’我说，‘你们必须带上搜索许可证。’法律就是这样规定的，他们不承认也不行。他们说，芬迪曼太太已经准许他们查了，我就告诉他们芬迪曼太太没有权利给予他们任何许可。那是我的垃圾桶，我告诉他们，不是她的。结果他们就怒气冲冲、骂骂咧咧地走了。”

“您这话说得漂亮，芒斯太太。”

“我不过是坚持原则罢了。如果那些警察跟我客客气气地讲话，依法办事，我当然愿意向他们提供帮助。我可不想惹麻烦，不管是为了几个上尉。但是骚扰一个自由的妇女，还没有搜索许可证，我可不吃这一套。除非他们按规矩办事，否则就请他们自己去找那个瓶子吧。”

“什么瓶子？”温西赶紧问道。

“他们想在我的垃圾桶里找一个瓶子，就是芬迪曼上尉在吃了早餐之后丢进去的那个。”

希拉轻声叫了出来。

“是什么样的瓶子，芒斯太太？”

“就是那种小药瓶，”芒斯太太说，“跟您放在洗手池上面的那种一样，芬迪曼太太。我当时看见上尉拿着拨火棍在砸那个瓶子——”

“行了，普莉罗思，”芒斯先生说，“你没看到芬迪曼太太不舒服吗？”

“我很好。”希拉赶紧说，一边捋开她粘在额头上的湿漉漉的头

发，“我丈夫做了什么？”

“我看到了，”芒斯太太说，“他跑到后院——就是在吃早餐的时候，因为我记得当时乔正打开门让警察进屋。当时我还不知道他们是谁，因为——请你们原谅我提到这个——我当时正在外面的卫生间里，这样我就看到了上尉。一般来说，待在屋子里是看不到后院的情况的。我不是说你们，但是这年头坏人太多了，再谨慎点儿也不为过——把卫生间安置在外面也比较隐蔽嘛。”

“一点儿也不错。”温西说。

“所以，正如我所说的，当我看见上尉砸那个瓶子，把碎片扔进垃圾桶时，我想：‘哎哟，这倒有趣。’我就过去看看那是什么，手里还拿着一个信封，我想，您知道，万一那是有毒的东西呢，我那只猫又像个贼似的，老围着垃圾桶转。然后等我进屋，发现警察在那儿。过了一会儿，我看到他们走进后院，就问他们要干什么。他们把东西弄得一团糟，你们简直不能相信。于是他们就给我看他们发现的一个小瓶盖，就好像是从那个瓶子上拧下来的。他们问我知不知道瓶子的其他部分在哪里。我说，他们为什么要翻垃圾桶。于是他们说——”

“是的，我明白了。”温西说，“我认为您做得非常周到，芒斯太太。您是怎么处理那个信封里的东西的？”

“我留着呢，”芒斯太太点了点头，回答道，“我留着呢。您想啊，要是他们真的拿着许可证回来了，而我把这东西毁掉了，我就成什么了？”

“一点儿也不错。”温西说，一边看着希拉。

“总得遵守法律规定，”芒斯先生表示同意，“谁也抓不着你的把柄。我就是这么想的。我是个保守派，一点儿不假。我可不喜欢社会主义者的那一套。再来一杯吧。”

“现在还是免了吧。”温西说，“我们实在不能让您和芒斯太太那么晚还陪着。但是，听我说，由于芬迪曼上尉在战争之后患了弹震症，他确实有的时候会有一些奇怪的举动——我是说，打破东西啊、记不起事情啊，或者出去乱跑什么的。所以他这么晚还没有回来，芬迪曼太太自

然是很担心的。”

“啊，”芒斯太太有滋有味地喝了一口酒，说，“我也认识一个这样的家伙。一夜之间把什么都毁掉了。拿个大锤子把全家都砸死了——他是个铺路工，所以家里会有那种大铁锤。把他们都砸烂了，他太太和五个小孩。然后他自己跑到摄政运河去跳河。更吓人的是，等人们把他捞上来之后，他一点儿都不记得了。所以他们就把他送到——那地方叫什么呢？达特摩尔？不对。布罗德摩尔，没错。就是关鲁尼·特鲁[5]的地方。”

“闭嘴吧，蠢货。”芒斯先生粗鲁地打断了她的话。

“你自己不也是吗？”他太太回敬道。

希拉站起身，茫然地走到门边。

“过来躺一会儿吧，”温西说，“您都累坏了。嘿，我想是罗伯特到了。我给他留了个口信，让他一到家就立刻赶过来。”

芒斯先生过去打开门。

“我们最好尽快把她弄上床。”温西对房东太太说，“您有热水瓶吗？”

芒斯太太去别的房间拿了一个热水瓶过来。希拉握住了温西的手。

“您能想办法把那个瓶子拿过来吗？让她把瓶子给您。您一定可以的。您什么都办得到。去向她要。”

“最好还是别这样。”温西说，“看上去有嫌疑。听我说，希拉，那瓶子里是什么？”

“治疗我的心脏病的药。我都忘记了。里面好像是有毛地黄苷的。”

“我的老天。”温西说。这时，罗伯特走了进来。

“真是糟糕极了。”罗伯特说。

他阴沉着脸，重重地坐到壁炉边。炉火烧得正旺，日夜不断的炉火使得壁炉下面的栏杆上积满了灰。

“我已经跟费罗比舍谈过了。”他补充道，“俱乐部里的谈话——各种文件——他自然不可能对这件事完全忽略不计的。”

“他人好吗？”

“非常好。但是，当然了，我无法对此事作出解释。我会把我的文件送去的。”

温西点点头。费罗比舍上校几乎不可能对故意的欺诈行为忽略不计——尤其是在他看过那些文件之后。

“我当时要是没有回去找老头儿儿就好啦。现在说这些都太迟了。说不定他就这么安安静静地下葬了，没有人会问任何问题。”

“我本来也没想介入这件事啊。”温西感觉到了罗伯特语气中隐含的指责，为自己辩护道。

“噢，我知道。我没有怪你的意思。人……一个人的死亡不应该决定钱的问题……尤其是老人，本来就来日无多……真是个诱惑人的魔鬼。那么，温西，我们该拿那个女人怎么办？”

“那个芒斯太太？”

“是的。她手里竟然掌握着那些东西，真是见鬼。如果他们发现了那些东西究竟意味着什么，我们后半辈子都要受他们勒索了。”

“不会的。”温西说，“我很抱歉，老兄，但是警察一定会知道这件事的。”

罗伯特猛地跳了起来。

“我的上帝啊！——你不会是准备——”

“坐下来，芬迪曼。是的，我必须这么做。你难道不明白吗？我们不能隐瞒不报。这一定会引起麻烦的。你真的以为他们没有注意到我们

的行动吗？他们早就在怀疑了——”

“是吗？为什么？”罗伯特怒吼道，“又是谁让他们产生这种念头的呢？……看在上帝的分上，别跟我说什么法律啊正义啊之类的话。法律与正义！你为了在证人席上摆出一副无可指责的嘴脸来，宁可出卖你最好的朋友，你这个无耻的间谍！”

“闭嘴吧，芬迪曼！”

“我才不闭嘴呢！你要把一个好人送到警察手里——你明知道他是无辜的——你只不过是不想跟这种令人不快的事情搅在一起而已。我太了解你了。为了装成一个虔诚的正义使者，没有什么恶心的事是你做不出来的。你让我觉得恶心！”

“我试图不介入这件事的——”

“你试图！——别他妈那么虚伪了！你现在就完全退出这件事——听到没有？”

“好的，但是你先听我说——”

“滚出去！”罗伯特说。

温西站起身来。

“我能理解你的感受，芬迪曼——”

“别站在这里装出一副公道大度的样子，你这个让人恶心的伪君子。我最后说一次——你是乖乖闭嘴，还是要得意地跑到你那个警察朋友那里去作践乔治，然后让这个感激不尽的国家对你致上谢意？你就直说了吧，你想怎样？”

“你这样做对乔治是没有好处的——”

“你别管。你到底有没有打算管好你的嘴？”

“讲点儿道理，芬迪曼。”

“去你的道理。你到底要不要去找警察？别敷衍了，去还是不去？”

“去。”

“你这个无耻的自大狂。”罗伯特冲动地挥出一拳。温西回敬了一拳，狠狠地打在他的下巴上，他应声倒在垃圾篓上。

“好了，你听我说，”温西一脚踩在罗伯特身上，手里拿着帽子和手杖，“你这么说、这么做，我都不觉得奇怪。你以为你的弟弟谋杀了你们的祖父。我不知道他到底有没有做这件事。但是现在，你能对他做的最糟糕的事情就是毁灭证据，而对他太太来说，最糟糕的事情就是使她成为这种行为的同谋。还有，下一次你想揍烂别人的脸的话，记得保护好你自己的下巴。就说这么多了。我走了，不必送了。再见。”

他来到大奥尔蒙街十二号，把帕克从床上叫了起来。

帕克深思着听他说完。

“我真希望我们能在芬迪曼逃跑之前制止他。”

“是的。为什么没做到呢？”

“呃，戴克斯好像是把这事儿搞砸了，我自己又不在那里。但是当时好像事情进行得都很顺利。芬迪曼看起来有点儿紧张，不过很多人在被警察询问时都是那样的——可能是想到了自己那些不为人知的秘密吧，不知道接下来会发生什么。也有可能只是怯场。他还是咬定他告诉过你的那个故事——他说老将军在出租车上肯定没有服用任何药物或其他食物——并且坚持说他此前对多默尔女爵的遗嘱完全不知情。我们没有任何理由拘留他。他说他必须去大波特兰街上班，所以我们就让他走了。戴克斯派了一个人跟着他，他直接去了沃姆斯利-哈伯德车场。戴克斯问是不是可以在离开之前在四周查看一下，芬迪曼太太也同意了。事实上，他并没有指望在那里有任何发现。他们只是碰巧来到后院，看到有一点儿玻璃碎片。所以他查看了一下，发现在垃圾桶里有一个药瓶的盖子。那么，他现在显然是显得有嫌疑了，所以警察开始寻找其余的碎片。这时，那个姓芒斯的老女人跑出来宣称垃圾桶是她的私有财产，所以他们不得不撤了出来。但是在对那栋房子的调查结束之前，戴克斯不应该让芬迪曼离开的。他当即给沃姆斯利-哈伯德车场打了个电话，

对方说芬迪曼一到那儿就开着车走了，说是去赫茨拜访一位重要客户。跟踪芬迪曼的那个家伙追到圣阿尔班时，他的车子的汽化器坏了，然后就不知道芬迪曼去哪里了。”

“那么，芬迪曼有没有去那个客户的家？”

“没有。完全消失了。我们应该可以找到那辆车——只是时间问题而已。”

“是的。”温西回答道，他的声音听上去疲倦而压抑。

“这件事确实让事情有所改观，”帕克说，“对吗？”

“是的。”

“你的脸上是怎么回事，老兄？”

温西朝镜子里瞟了一眼，发现脸颊上泛起了一层愤怒的红晕。

“跟罗伯特有点儿小口角。”他说。

“噢！”

帕克感到在他和他如此重视的这位朋友之间，似乎竖起了一层充满敌意的屏障。他知道，这是多年来第一次，温西把他看作一个警察，而不是朋友。温西为此感到愧疚，而他的愧疚使得帕克也感到愧疚。

“你最好去吃点儿早餐。”帕克说，这声音让他自己都觉得尴尬。

“不用——不用了，谢谢，老兄。我得回家去洗个澡，刮刮胡子。”

“噢，好吧。”

他们都沉默了一会儿。

“那么，我走了。”温西说。

“噢，不错，”帕克重复道，“好吧。”

“呃——再见！”温西在门口说。

“再见！”帕克说。

卧室的门关上了。公寓的门关上了。前门关上了。

帕克把电话拿过来，拨了苏格兰场的号码。

帕克回到办公室，便觉得精神一振。他一到，就有个朋友把他拉到一边，悄悄地向他表示祝贺。

“你马上就能升职了，”这位朋友说，“确凿无疑。局长高兴坏了。当然啦，我们也就是私下这么说说。但是监察总长一职非你莫属。太好了。”

接着，在十点时，有人报告说那辆失踪了的沃姆斯利-哈伯德的车已经被找到了。它被遗弃在偏远的赫佛德的小巷里。车况非常好，排档被设为空档，油箱也是满的。显然，芬迪曼把车丢在那里，步行离开了。他不可能走得很远，帕克安排人员在周围寻找。一阵忙碌让他把心思转移到了工作上。不论乔治这么做是由于做贼心虚还是发疯，或者两者皆有，他们必须找到他。这是他们的工作。

被派去询问芒斯太太的警官（这次随身携带了搜索许可证）带回了药瓶的碎片和药片。帕克按照规定将这些证据转交给了警方的鉴定专家。一名负责跟踪多兰小姐的警官打来电话报告说，有一位年轻女士前去看望她，接着两人提着一只箱子搭出租车走了。另一名警官马蒂逊在跟着她们。帕克说：“很好，你现在在原地待命。”他思考着最新的进展。电话铃又响了。他以为打来电话的是马蒂逊，没想到是温西——这一回他听起来非常轻松愉悦。

“我说，查尔斯，我想做件事。”

“什么事？”

“我想去见多兰小姐。”

“恐怕不行了。她离开家了。我的手下还没有汇报她去了哪儿。”

“噢，好吧，不管她的事了。我真正想看的是她的画室。”

“是吗？嗯，好像没什么理由不让你去吧。”

“他们会让我进屋吗？”

“估计不会。我现在就去那里见你，把你带进去。本来就准备要去的。我约了那个护士要问她几个问题。我们刚刚找到她。”

“非常感谢。你真的有时间吗？”

“是的。我很愿意听听你的意见。”

“很高兴有人想听。我已经开始觉得自己像是荒野上的鹈鹕[6]了。”

“去你的！我大概十分钟后赶到。”

“当然，”帕克在陪着温西走向画室的时候解释道，“我们已经把所有的化学物品都拿走了。这里其实已经没什么可看的了。”

“嗯，让你们来处理那些东西最合适不过。我想看的是她的书和画。嗯，你也知道，查尔斯，一个人的藏书就像是龙虾的壳。我们先是躲在其中，在里面成长，成熟之后又摆脱了它们，将它们作为我们之前成长和发展的证据。”

“确实如此。”帕克说，“我家里有好多我上学的时候读过的书——现在当然是再也不碰了。以前还有一段时间，把W.J.洛克[7]的书看了个遍。还有奎克斯[8]、柯南道尔这类作家的书。”

“你现在专门读理论书啦。还有别的吗？”

“嗯，还看一点儿哈代[9]。要是有精神的话，还会读一读亨利·詹姆斯[10]。”

“真是学无止境。嗯，好了，我们从壁炉边的书架开始吧。多萝西·理查É[11]、弗吉尼亚·伍尔夫[12]、E.B.C.琼斯[13]、梅·辛克莱[14]、凯瑟琳·曼斯菲尔德[15]——现代女性作家的代表啊，对吗？高尔斯华绥[16]。不

错。没有J.D.贝尔斯福德[17]，没有威尔斯[18]，没有贝内特[19]。我的天，这么多D.H.劳伦斯[20]的作品，不知道她是不是常常读啊。”

他随手抽出《恋爱中的女人》，翻了几页。

“倒也不是纤尘不染嘛，她肯定是读过的。康普顿·麦肯齐[21]，斯多姆·詹姆逊[22]——不错，我明白了。”

“医学书在这边。”

“噢！有一些教科书啊——化学入门读物。书架后面倒立着的是什么？路易斯·贝尔曼[23]啊？《个人方程式》。还有《为什么我们表现得像人类》[24]。还有朱利安·赫胥黎[25]的散文集。她确实是潜心于学习啊。”

“这年头的姑娘们似乎都对这些东西很感兴趣。”

“是的——可不是什么好事，是吧？哎哟！”

“怎么了？”

“你看沙发边上。我估计这是最近的‘龙虾壳’了。奥斯丁·弗里曼[26]、奥斯丁·弗里曼、奥斯丁·弗里曼——上帝保佑！她一定是成套买的。《穿越迷墙》[27]——很不错的侦探小说呢，查尔斯，讲严刑逼供的——伊莎贝尔·奥斯坦德[28]、三本埃德加·华莱士[29]的作品——这个姑娘对犯罪故事着了魔了！”

“我不觉得奇怪，”帕克刻意强调道，“那个弗里曼的小说里充满了下毒啊、遗嘱啊、生者对死者名下财产的享有权啊之类的情节，不是吗？”

“是的。”温西轻轻地拿着一本《沉默的证人》掂了掂，又放了回去，“比如这一本，说的是有个家伙谋杀了一个人，把他冷藏起来，直到他准备好处理他才搬出来。倒是很适合罗伯特·芬迪曼的情况。”

帕克笑了起来。

“作为一桩普通的犯罪来说未免太费周章了。但是我相信人们一定可以从这些书里获得灵感。你想要看看那些画吗？它们非常可怕。”

“不用那么迂回了，直接给我看最糟糕的吧……噢，老天！”

“嗯，很吓人，”帕克说，“本来我还以为是因为我缺乏艺术方面的教育呢。”

“这是你天生对好坏的判断。这个色彩真是太糟糕了，绘画更糟糕。”

“这年头已经没有人在乎绘画艺术了，不是吗？”

“啊！但是在那些会画画而不画的人和那些根本完全不会画画的人之间，还是有区别的。我们再看看别的吧。”

帕克将这些画一一向温西加以介绍，温西快速地浏览着。他拿起画笔和调色盘来查看，一边说话一边用手指捻了捻。

“这些画，”他说，“出自一个毫无绘画天赋的人的手笔，而此人还在刻意模仿那些非常先进的画派的技法。顺便说一句，你一定也注意到了，她最近一段时间画过一些画，但是又突然中断了。她的调色盘里还有颜料，画笔也还插在松脂里面，这样笔头朝下的放法对画笔的损害很大。我觉得这说明了很多东西。比如——稍等一下！这个给我再看一下。”

帕克把那个面呈土色、眼睛斜视的男子头像递到温西面前，他曾向他介绍过这幅画。

“把它放到画架上去。非常有趣。你瞧，其他的画都是对别人的作品的临摹，而这一幅——这一幅画的却是一个生活中的人。为什么呢？——画是很糟糕，但是一定对某个人有着特殊意义。看得出在这幅画上下了很大的功夫。那么，她为什么会做这么一件事呢？”

“呃，肯定不是因为这人是个美男子，我觉得。”

“不是么？——但是总得有个原因吧。你也许还记得，但丁有一次

画了一个天使。你知道那首关于卡多姆的老人的五行幽默诗吗？”

“怎么说的？”

“他在房间里养了两头黑羊。他说：‘他们让我想起我的两位已故的朋友，但是我不记得是谁了。’”

“如果这幅画让你想起了你的朋友，我对你的朋友们可没什么兴趣。从来没见过那么丑的人。”

“他长得确实不怎么样。但是我觉得这只斜视的眼睛看着很阴险，十有八九是因为画得不好。对一个不会画画的人来说，很难把两只眼睛画成看着同一个方向。查尔斯，你把一只眼睛遮起来——不是你的眼睛，是画上的。”

帕克依言而行。

温西又看了看，摇摇头。

“我一下子想不起来。”他说，“说不定我根本不认识他。但是，不管他是谁，这个房间总能告诉我们一些事情。”

“在我的印象里，”帕克说，“这姑娘对于犯罪和化学的事很有兴趣，大谈特谈，在现在这样的情况下似乎不应该表现出如此热情。”

温西看了他一眼。

“我希望我们的想法是一致的。”

“你怎么想？”帕克有点儿不耐烦地问。

“算啦。”温西说，“我今天早上跟你说过乔治的事，那只玻璃瓶子的存在是事实，而人们不应该隐瞒事实。但是我没有义务要告诉你我的想法。”

“这么说，你不认为是安·多兰谋杀了将军？”

“这我不知道，查尔斯。我想到这里来是希望通过观察这个房间，

能得出和你一样的结论。但是我没有。我有一个不同的想法。这个房间证实了我一直以来的判断。”

“那你把你的想法透露一点儿给我吧。”帕克努力想用诙谐的语气将对话进行下去。

“我一个字都不能说。”温西惋惜地说。

帕克一言不发地将油画都堆放了回去。

注释：

[1]指扑克牌中的J、Q、K。

[2]梅特里克（（Maurice　　Maeterlinck，1862—1949），比利时剧作家、诗人、散文家，一九一一年获诺贝尔文学奖。在他的象征主义名剧《贝里阿斯与梅里桑德》中，女主角梅里桑德无论碰到什么古怪的事情，总是一遍一遍地重复：“Je suis pas heureuse.”（我不开心）

[3]本丢·彼拉多（Pontius Pilate），《圣经》中的人物。

[4]乔治·罗比（George Robey，1869—1954），英国著名舞台剧演员。

[5]鲁尼·特鲁（Ronnie　True），一个凶手，曾经谋杀了一个妓女。后被鉴定为神经错乱。

[6]典出《圣经·旧约·诗篇》。

[7]W.J.洛克（W.J.Locke，1863—1930），英国小说家，短篇小说作者。

[8]奎克斯（William Le Queux，1864—1927），英国间谍小说作家，代表作品有《一九一〇年的入侵》（The　Invasion　of　1910）、《英伦大战争》（The Great War in England）等。

[9]哈代（Thomas　　Hardy，1840—1928），英国作家，代表作品有《无名的裘德》（Jude the Obscure）等。

[10]亨利·詹姆斯（Henry　James，1843—1916），作家，生于纽约，大部分时间居于欧洲。代表作为《螺丝在拧紧》（The Turn of the Screw）、《黛西·米勒》（Daisy Miller）等。

[11]多萝西·理查É（Dorothy　Richardson，1873—1957），英国女作家，著有十二卷本意识流代表作《朝圣》（Pilgrimage）等。

[12]弗吉尼亚·伍尔夫（Virginia　Woolf，1882—1941），英国女作家，女权主义者，著有意识流代表作《到灯塔去》（To　the　Lighthouse）、《海

浪》（The Waves）等。

[13]E.B.C.琼斯（E.B.C.Jones，1893— ），英国女作家。

[14]梅·辛克莱（May Sinclair，1863—1946），英国女作家。

[15]凯瑟琳·曼斯菲尔德（Katherine Mansfield，1888—1923），英国女作家，女权主义者，著有《在一个德国公寓里》（In a German Pension）、《园会》（The Garden Party）等作品。

[16]高尔斯华绥（John Galsworthy，1867—1933），英国作家，代表作有《福尔赛世家》（The Forsyte Saga）等。

[17]J.D.贝尔斯福德（J.D.Beresford，1873—1947），英国科幻小说作家，著有《汉普登郡的奇迹》（The Hampdenshire Wonder）等。

[18]威尔斯（H.G.Wells，1866—1946），英国科幻小说作家，代表作有《世界大战》（War of the Worlds）、《时间机器》（The Time Machine）等。

[19]贝内特（Arnold Bennett，1867—1931），英国作家，代表作有《老妇人的故事》（The Old Wives’ Tale）等。

[20]D.H.劳伦斯（D.H. Lawrence，1885—1930），英国短篇小说作家、诗人、散文家，代表作有《恋爱中的女人》（Women in Love）、《查泰莱夫人的情人》（Lady Chatterley’s Lover）等。

[21]康普顿·麦肯齐（Compton Mackenzie，1883—1972），英国剧作家、小说家、批评家、诗人。

[22]斯多姆·詹姆逊（Storm Jameson，1891—1986），英国女作家。

[23]路易斯·贝尔曼（Louis Berman，1893—1946），美国科学家，后文中的《个人方程式》（The Personal Equation）为其研究成果。

[24]《为什么我们表现得像人类》（Why We Behave Like Human Beings），爵士音乐家乔治·多西（George Dorthy）的作品。

[25]朱利安·赫胥黎（Julian Huxley，1887—1975），英国生物学家、作家。

[26]奥斯丁·弗里曼（Austin Freeman，1862—1943），英国推理小说作家，创作了“桑戴克医生探案系列”。

[27]《穿越迷墙》（Through the Wall），推理小说作家克利夫兰·莫菲特（Cleveland Moffett）的作品。

[28]伊莎贝尔·奥斯坦德（Isabel Ostrander，1883—1924），美国推理小说作家。

[29]埃德加·华莱士（Edgar Wallace，1875—1932），英国推理小说作家、剧作家。

第十九章
彼得勋爵打明手[1]

“你想跟我一起去找那个阿姆斯特朗吗？”

“当然，”温西说，“谁知道会问出些什么呢。”

阿姆斯特朗护士在一家地处大温布尔街的收费昂贵的私人疗养院工作。她之前护送一位病重的老太太去意大利，前一晚刚回来，因此还没有接受过任何询问。她是一位高个子、面容姣好、态度泰然自若的女士，颇有几分《米罗的维纳斯》[2]的神韵。她用一种愉悦的、实事求是的语调回答了帕克的问题，就好像他们在谈论绑带或者气温的问题一样。

“噢，是的，警察，我清楚地记得那位可怜的老将军那天前去拜访的事。”

帕克天生不喜欢被人称为警察，但是，作为侦探，他不能让这样的小事影响自己的情绪。

“当您的病人同她哥哥谈话的时候，多兰小姐一直都在场吗？”

“她只待了几分钟。她向老将军道了‘下午好’，将他领到床边，然后她觉得将两人都安顿好了，就离开了。”

“您说的‘都安顿好了’是什么意思？”

“嗯，病人叫了老先生的名字，他答应了一声，接着他拉着她的手说了‘对不起，弗利西蒂，请你原谅我’这一类的话。她说：‘没什么需要原谅的，别给自己施加压力，阿瑟。’——他当时在哭，可怜的老先

生。然后他就在床边的椅子上坐了下来，多兰小姐就出去了。”

“在这个过程中完全没有提到遗嘱的事吗？”

“多兰小姐在屋里的时候没有，如果您想问的是这个的话。”

“假设有人想贴在门边偷听的话——能听得到屋里的谈话吗？”

“噢，不可能！病人当时已经非常虚弱了，说话的声音很低。我自己都有一半的话没有听见。”

“您当时在哪里？”

“嗯，我走开了，因为我觉得他们需要单独相处。但是我回到了自己的房间，而且把门开着，整个过程中我几乎都在看着他们。您知道，老太太的病很重，而老先生看上去也非常虚弱。我可不想偷听别人说话。您知道，干我们这一行的总能看到和听到很多事，但是我们都不能说出去。”

“当然了，护士——我相信您的行为无可指摘。那么，多兰小姐端着白兰地上来的时候——将军感觉身体很不好吗？”

“是的——他发作得很厉害。我把他挪到一张大椅子里，让他弯下腰，直到那一阵发作过去。他要求服用他自己的药物，所以我就给他服用了——不，不是药水——是硝酸戊酯，吸进去的那种。接着我就按铃让那个姑娘送白兰地上来了。”

“硝酸戊酯——您确定他服用的是这个吗？”

“确定，不可能是别的药。多默尔女爵曾经通过注射士的宁来维持心脏的活动，当然我们也有氧气，但是我们不能贸然给他使用这些，您知道。”

她的微笑中含有尽职的专业人员的优越感。

“您说多默尔女爵在服用这种那种药。这些药有没有被随手放在哪儿，芬迪曼将军可能不小心拿着吞了下去？”

“噢，天啊，不可能。”

“没有药水，没有药片，什么都没有吗？”

“当然没有，所有的药品都放在我的房间里。”

“床边或者壁炉架上，什么药都没有？”

“床边有一杯稀释了的李斯德林溶液，让病人漱口用的，就这一样。”

“李斯德林里面不含毛地黄苷吧——没有，当然没有。好吧，那么是谁把白兰地加苏打水送上来的？”

“女佣去向米琪姆太太要酒。当然了，她本来应该立即把酒送上来，然后再去叫多兰小姐的——但是只要能省点儿麻烦，您知道这些姑娘们的。”

“多兰小姐是直接把酒送上来——”帕克又开始盘问起来，阿姆斯特朗护士打断了他的话。

“如果您在想，她有没有可能把毛地黄苷加到白兰地里，您可以排除这种可能了，警察。如果他在四点半的时候服下那么大剂量溶在酒里的药物，他早就撑不住了。”

“您好像对这个案子非常熟悉，护士。”

“噢，是的。多默尔女爵是我的病人，我自然特别感兴趣些。”

“当然。但是我还是要问一下，多兰小姐是直接把酒送上来的吗？”

“我想是的。我听见奈丽路过走廊，去她的房间叫她，而等我打开门，我看见多兰小姐已经走出画室端着酒过来了。”

“当时奈丽在哪里？”

“刚走到走廊尽头，准备下楼打电话。”

“这么说，多兰小姐单独拿着酒的时间无论如何也不会超过十秒钟了。”帕克沉思着说，“那么谁把酒给了芬迪曼将军呢？”

“我给的。我在门口从多兰小姐手中接过酒，立即给他喝了下去。他看上去就好一点儿了，而且他只喝了一小杯。”

“此后你离开过他的身边吗？”

“没有。当时多兰小姐走到楼梯转角的地方去看出租车来了没有。”

“她一直都没有单独跟他在一起？”

“一秒钟也没有。”

“您喜欢多兰小姐吗，护士？我是说，她是一个好人吗？”温西自从帕克开始提问之后，还没有开过口。

“她对我一直非常客气，”阿姆斯特朗护士说，“但是在我看来，她也算不上是一位非常吸引人的小姐。”

“据您所知，她提到过多默尔女爵遗嘱里的安排吗？”帕克重新拾回了被温西打断的话头。

“嗯——没有吧。但是我记得有一次她说起她的画，说她只是拿这个当兴趣，因为她的姨妈将她照顾得很好，让她衣食无虞。”

“这倒是真的。”帕克说，“哪怕是最差的结果，她也能得到一万五千英镑，如果谨慎投资的话，每年能得到六七百英镑的收入。她没有说过想要变得非常富有吗？”

“没有。”

“也没有提到过将军？”

“一个字都没提过。”

“她快乐吗？”温西问。

“她一直有点儿发愁，自然，她姨妈后来已经病得很重了。”

“我不是这个意思。您是那种能够观察到许多事情的人——我注意到护士们对这一类事情都相当敏锐。她给您的印象是不是——这么说吧，对生活觉得很满意？”

“她是那种比较安静的人。但是——是的——我觉得她对一切事情都还是挺满意的。”

“她睡得好吗？”

“噢，她睡得非常沉。如果在半夜里要找她，把她叫醒还很不容易呢。”

“她常常哭吗？”

“老夫人去世时她哭得很厉害，她的心非常好。”

“这是人之常情。她有没有撒谎，或者可怕的暴怒之类的表现？”

“我的主啊，没有。”

“她怎么走路的？”

“走路？”

“是的，走路。您觉得她走路是不是拖拖沓沓的？”

“噢，不是——她走路又快又利落。”

“她的声音是什么样的？”

“啊，这是她的一个优点。在女人里面她的声音属于比较低沉的，但是我觉得颇有韵味。像音乐一样优美。”阿姆斯特朗护士淡淡地笑起来，“小说里都这样形容吧。”

帕克张了张嘴，又闭上了。

“多默尔女爵去世之后，您在她家里待了多久？”温西继续问。

“我一直留到葬礼结束之后，想着多兰小姐可能需要人帮忙。”

“在您离开之前，听说了任何同律师或者遗嘱有关的麻烦吗？”

“他们都在楼下谈这些事。多兰小姐本人没有跟我说过。”

“她看上去担心吗？”

“看不出来。”

“当时她身边有什么朋友吗？”

“在家里没看到。我记得她有一天晚上出门去见她的朋友——就是我走之前的那天晚上。她没说那人是谁。”

“我明白了。谢谢您，护士。”

帕克也没有别的问题要问，他们就告辞了。

“哎，”帕克说，“怎么会有人喜欢那个姑娘的声音呢——”

“你注意到了！我的想法逐步得到证实了，查尔斯，虽然我不希望是这样。宁可是我弄错了。我宁可你同情地看着我说：‘我早就告诉过你了。’我不能说得再多了。”

“别扯你的那些想法了！”帕克说，“在我看来，倒好像是说芬迪曼将军是在波特曼广场被下药的。顺便问一句，你不是说你在鲁兹沃斯家见过那个多兰姑娘吗？”

“没有。我说的是我希望在那里见到她，但是她没在那里。”

“噢，我知道了。那么，现在就是这样吧。一起去吃午饭吗？”

他们拐过一个街角，径直撞见了萨尔科姆·哈迪，他正从哈利街走过来。温西突然一把抓住帕克的手臂。“我想起来了。”他说。

“什么？”

“那幅肖像让我想起来的人。等一会儿告诉你。”

萨利看起来又在挖新闻了。事实上，他约好了要去法斯塔夫见沃尔夫·纽顿的，结果他们一起前往法斯塔夫。

“情况怎么样？”萨利问，他点了烤牛肉和胡萝卜。

他瞪着亮晶晶的眼睛看了一眼帕克，后者摇了摇头。

“你的朋友真够谨慎的。”萨利对彼得说，“我猜警方正忙于跟进什么线索吧——还是说我们已经完全被困住了？或者一场逮捕近在眼前，嗯？”

“不如说说你的想法，萨利。你的想法总是不错的。”

“噢，我的想法！——跟你一样——跟大家都一样。当然是姑娘勾结了医生。很明显啊，不是吗？”

“也许吧。”帕克谨慎地说，“但这一点很难证明。当然，我们知道他们有时都会去拜访鲁兹沃斯一家，但是现在还没有证据证明他们彼此熟悉。”

“但是，你这个白痴，她——”温西叫了起来，但是又突然闭上嘴，“我不说了。你自己想办法钓出大鱼吧。”

事情好像突然变得明朗起来了。他灵感迸发，每一个念头都能激发出无数其他念头——一个日期、一句话。若不是最中心的关节尚未完全打通，他心中的轻松感必定无与伦比。他最担心的是那幅肖像画。那幅画就像一个记录，让人记得起所爱之人的面容——现在却把他的脸对着墙，上面积起了灰尘。

萨利和帕克还在谈话。

“……个人的判断同证据是两回事。”

“除非我们能证明她早已知道遗嘱中的条款……”

“……为什么要等到最后一刻？任何时候都可以下手……”

“他们很可能觉得没有必要。老太太似乎可以轻松地预测到他快不行了，要不是肺炎的话。”

“即使如此，他们还有五天时间。”

“是的——好吧，假设她直到多默尔女爵死的时候才知道……”

“她可能是在那时候告诉她的。解释了一切……很有可能安排好这一切事情……”

“而且是多兰小姐安排他去哈利街的……”

“……就像你脸上的鼻子那么一清二楚。”

哈迪暗暗笑起来。

“第二天尸体在贝罗那俱乐部被人发现的时候，他们一定吓坏了。我敢说有关尸僵的事情让彭伯西苦恼极了。”

“很公平。他自然要拿出一副职业的谨慎样来。”

“他一定很担心要上证人席。他承认过认识那姑娘吗？”

“他说只是会寒暄几句的关系。但是我们得找到一个见过他们在一起的证人。你还记得汤姆É的案子吧。到后来就是靠在茶馆的谈话才抓住他的把柄。”

“我想知道的是，”温西说，“为什么——”

“你想说什么？”

“为什么他们不愿意以调解的方式解决问题？”他本来并没有想着说这一句的，但是他觉得有点儿挫败感，而这几个字也能把这个句子续完。

“什么意思？”哈迪连忙问道。

彼得解释了一下。

“当时一提出死亡先后决定继承顺序的问题时，芬迪曼一家就准备调解解决遗产分配的问题了。多兰小姐为什么不同意？如果你们的想法正确，这样做岂不是最安全的做法？但是是她坚持要进行调查的。”

“这我倒不知道。”哈迪说。他苦恼了起来。今天他听到了各种“故事”，明天说不定就有人会被拘捕，但是他将无法使用这些故事。

“他们到最后还是同意调解的。”帕克说，“那是什么时候？”

“我告诉彭伯西要把尸体挖掘出来重新检验之后。”温西以一种置身事外的态度说。

“就是这样的！他们意识到危险了。”

“你还记得在起尸仪式上彭伯西表现得有多么紧张吗？”帕克说，“他跟——那家伙叫什么名字呢——帕尔默开玩笑时，还打翻了一个广口瓶。”

“这又是怎么回事？”哈迪又问。帕克告诉他经过，他一边听一边磨着牙。又一个故事泡汤了。但是这些事情到了庭审的时候都会被抖出来的，还可以拿来做一个头条新闻。

“罗伯特·芬迪曼真该得个奖牌，”哈迪说，“要不是他插了一手的话——”

“罗伯特·芬迪曼？”帕克冷漠地问。

哈迪咯咯笑起来。

“不是他在老头儿的尸体上动了手脚，又是谁？相信我们还有点儿脑子。”

“一件事不能说明什么。”帕克说，“但是——”

“但是所有的人都认为是他干的。先把这个撇在一边不说。总有个人干了。如果某人没有插这一手，多兰就要吃不了兜着走了。”

“嗯，不错。老芬迪曼有可能就那么回到家，悄无声息地死了——而彭伯西则会出门开具死亡证明。”

“我倒想知道有多少给人造成麻烦的人是这么被解决的。见鬼——也太容易了。”

“我不知道彭伯西能分到多少赃。”

“我知道。”哈迪说，“你们瞧——那个姑娘，自称是个艺术家，画了一些糟糕的画。不错。接着她遇见了这么一个医生。他对腺体非常着迷，精明得很——他知道研究腺体能挣钱。她也开始研究腺体了。为什么呢？”

“那是一年前的事了。”

“一点儿也不错。彭伯西没什么钱。从军队退伍的外科医生，只有一块Í奖牌，在哈利街有一间小小的诊所——还是跟另外两个从军队退伍的穷光蛋医生合租的房子。靠着贝罗那俱乐部几个老掉牙的老头儿儿过活。想想吧，如果他开一个能让人返老还童的诊所，他就成了百万富翁了。那些老东西都想着要再逍遥一回呢——不是吗？对一个没皮没脸又有那么点儿资本的人来说，他们就是个金矿啊。接下来出现了这么一个姑娘——富太太的遗产继承人——所以他去追求她。一拍即合。他帮她去除继承遗产的障碍，而她则给他钱开诊所，以此作为回报。为了不做得太过明显，她装作突然对腺体着了魔。所以她放弃了绘画，转而学习起医学来。这事儿实在是再清楚不过了吧？”

“但这意味着，”温西说，“她至少在一年以前就完全了解到遗嘱的内容了。”

“为什么不可以？”

“那么，这又把我们带回那个老问题上了：为什么要拖延调解？”

“我倒有个答案。”帕克说，“他们一直在等待着人们对腺体的兴趣等等都已经牢固地建立起来了，并且确认没有人会把这一切与将军之死联系起来。”

“当然。”温西说。他觉得许多事情都在以一种令人困惑的极快的速度从他身边掠过。但是，至少乔治安全了。

“你觉得你们什么时候可以采取行动？”哈迪问道，“我估计你们在真正实施拘捕之前，还需要再找一些确凿的证据吧。”

“我希望可以确保他们不会逃脱法网，”帕克慢吞吞地说，“现在还没有什么证据可以证明他们彼此熟悉。可能有些信件，我们在检查那姑娘的东西时当然可以留心。或者检查彭伯西的东西——虽然他不像是一个会留下对他不利的文件的人。”

“你还没有拘留多兰小姐？”

“没有，我们让她走了——但是有人在跟踪她。我可以告诉你一件事，她同彭伯西之间没有任何联络。”

“当然没有，”温西说，“他们吵翻了。”

另外两个人都瞪着他看。

“你怎么会知道？”帕克恼火地问。

“噢，呃——这不重要——我猜出来的，就是这样。不管怎样，他们一旦有所警惕，就会留心不要联系的。”

“嘿！”哈迪打断了他们的对话，“沃尔夫来了。你又迟到了，沃尔夫！——你在忙什么呢，老弟？”

“采访鲁兹沃斯一家。”沃尔夫说着从哈迪身边侧身走过，坐进他的座位。他身材瘦削，头发是沙子一样的浅黄色，身上带着一种懒洋洋的劲儿。哈迪把他介绍给了温西和帕克。

“打听到什么故事了吗？”

“噢，是的。这些女人就像猫似的。鲁兹沃斯老太太是个马虎邋遢的女人，脑袋塞在云里，任何东西不掉到她鼻子前她是看不到的。当然了，她装模作样地说她总是觉得安·多兰是那种不太健康的姑娘。我差点儿想问她，为什么在这种情况下她还请她去她家，但是没有问出口。

总之，鲁兹沃斯太太说，他们跟她并不是特别亲密。当然，他们也不会的。对于再细微不过的令人不快的可能性，这些高尚人士竟然都能够退避三舍，真是了不起。”

“你问到了彭伯西的什么情况吗？”

“噢，是的——我弄到了一点儿东西。”

“好东西？”

“噢，是的。”

哈迪以新闻界人士那种恰到好处的缄默看向这个手里掌握着独家消息的人，没有问出那个问题。对话又回到了先前的话题上，之前的推断被介绍了一番。沃尔夫·纽顿同意萨尔科姆·哈迪的说法。

“鲁兹沃斯一家肯定知道点儿什么。可能不是那个母亲——但是那个女儿一定知情。如果她跟彭伯西订了婚，她肯定会注意到跟他相熟的别的女人。女人对这种事特别敏感。”

“你真的以为他们会承认说，亲爱的彭伯西医生除了跟纳奥米之外，还跟别的女人相熟吗？”纽顿反问道，“再说，他们又不是傻瓜，不会不知道彭伯西会不惜一切代价撇清同那个多兰姑娘的关系。他们知道是她做的，不错，但是他们决不会让他牺牲的。”

“当然不会。”帕克简短地说，“也许那个母亲真的什么都不知道。但是如果我们能把那个姑娘弄上证人席，情况就不一样了——”

“不可能的，”沃尔夫·纽顿说，“除非你能以闪电般的速度办成这件事。”

“为什么？”

纽顿挥挥手，做了个表示抱歉的手势。

“他们明天就要结婚了。”他说，“弄到了一个特别证明。我说，这事儿不会有结果了，萨利。”

“没关系，老兄。”

“结婚？”帕克说，“我的老天！逼得这么紧。我看我最好现在就走。再见了——多谢你的消息，老兄。”

温西跟着他走到大街上。

“我们必须马上阻止他们结婚，要快。”帕克说着使劲挥手，试图把刚从他身边开走的出租车招回来，“我并不想现在就有所行动，因为我觉得还没有准备好，但是如果那个鲁兹沃斯家的小姐现在跟彭伯西挂上钩，我们就不能让她来作证了，那就糟糕了。最坏的是，如果她一定要如期举行婚礼，我们就不得不拘捕彭伯西。太危险了，现在还没有真正的证据呢。我想我们最好是把他带到苏格兰场问话，将他拘留起来。”

“是的，”温西说，“但是——听我说，查尔斯。”

另一辆出租车停了下来。

“什么？”帕克急促地说，一只脚已经踏上了台阶，“我不能等了，老兄。什么事？”

“我——听我说，查尔斯——这都错了。”温西以恳求的语气说，“也许你的结论是对的，但是这个推理过程是错的。就好像我在学校里做题时，从别的地方[3]来一个答案，然后在中间编造解题过程。我之前确实像个傻瓜。我应该了解到彭伯西的事的。但是我不相信这个贿赂他、让他动手实施谋杀的说法。这不符合情况。”

“不符合什么情况？”

“不符合那幅肖像画。还有那些书。还有阿姆斯特朗护士对安·多兰的描述。还有你对她的描述。从理论上来说，这个解释非常完美，但是我发誓，它一定是错的。”

“如果在理论上很完美，”帕克说，“那就足够了。这比绝大多数的解释都好多了。你脑子里老想着那幅肖像画，我想只是因为你身上充满艺术细胞。”

出于某些原因，“充满艺术细胞”这种说法对于那些对艺术颇有研究的人来说，会引起极其令人惊恐的反效果。

“见鬼的艺术细胞！”温西愤怒地说，“那是因为我是个普通人，而且我和女人结交过，像个普通人那样同她们交谈过——”

“你和你的女人们。”帕克粗鲁地说。

“不错——我和我的女人们，怎么样啊？人总能从中学到点儿东西。你对那个姑娘的判断是错的。”

“我见过她，而你没有。”帕克反驳道，“除非你对我有所隐瞒。你就继续暗示吧。无论如何，我见过那个姑娘，她给我的印象就是有罪的。”

“而我没有见过她，但是我发誓她是清白的。”

“你一定是什么都知道啦。”

“我确实刚好知道这一点。”

“我恐怕你这个没有证据支撑的观点是不足以推·我们现有的证据的。”

“说到这个，你并没有什么真正的证据。你无法证明他们到底有没有单独相处过，你无法证明安·多兰知道遗嘱的事，你无法证明彭伯西下了毒——”

“我并不担心弄不到所需的证据，”帕克冷冰冰地说，“如果你不准备把我在这里留一整天的话。”他用力拉上了出租车的门。

“他在这个案子上怎么那么愚笨啊。”温西想道，“今天一天就这么莫名其妙地傻吵了两次。好吧，接下来怎么办？”他思索了一会儿。

“我得放松一下精神。”他决定，“应该去找一个女性环境。一个优雅高尚的女性环境。不带私人情绪。我要去找玛乔丽·菲尔普斯喝杯茶。”

注释：

[1]明手，指在纸牌游戏中将牌摊出。

[2]《米罗的维纳斯》（Venus of Milo），即《断臂维纳斯》，创作于公元前二世纪末的雕像，一八二〇年发现于爱琴海的米罗岛，一八二一年后为卢浮宫所收藏。

第二十章
安・多兰的秘密

打开工作室大门的是一位陌生的姑娘。她个子不高，但是身材健硕。他先是注意到了她宽宽的肩膀和大腿有力的摆动，其次才注意到她的脸。由于她身后的窗户的窗帘没有被拉上，阳光从背后照过来，使得她的五官都隐没在阴影里，他只能看清她浓密的黑色短发，额前盖着的厚厚的刘海。

“菲尔普斯小姐不在家。”

“噢！——她要出去很久吗？”

“我不知道。应该会在吃晚饭前回来。”

“我能进屋等她吗？”

“如果您是她的朋友的话，请进吧。”

这位姑娘从门口退开，让他进屋。他把帽子和手杖放在桌上，转身看着她。她完全没有注意他，自顾自走到壁炉边，把一只手搭在壁炉台上。由于她还站着，温西也不能坐下，便走到雕塑台边，掀开了盖在一小堆陶土上的一块湿布。

他装作非常感兴趣的样子仔细观察着那个卖花老人的半成品雕塑，这时那个姑娘突然开口了：“哎！”

她拿起玛乔丽·菲尔普斯做的他的小雕像，在手中把玩。

“这个是您吗？”

“是的——做得可真不错啊，您觉得呢？”

“您想知道什么？”

“知道什么？”

“您来这儿就是为了来找我的，不是吗？”

“我是来见菲尔普斯小姐的。”

“那么，我想街角的那些警察也是来见菲尔普斯小姐的喽。”

温西朝窗外看了看。街角处确实有一个人，装作漫不经心的样子在闲逛。

“我很抱歉，”温西说，一下子明白过来了，“我真是非常抱歉表现得那么蠢，贸然登门。但是说实话，我直到现在才意识到您是哪位。”

“是吗？噢，没关系。”

“我是不是该走了？”

“随您高兴。”

“如果您真是这个意思，多兰小姐，我倒愿意留在这儿。您知道，我一直很想见您一面。”

“您真是太好了。”她嘲弄地说，“一开始您试图骗我，现在您又想——”

“想干什么？”

她耸了耸宽宽的肩膀。

“彼得·温西勋爵，您的爱好可不怎么令人愉快啊。”

“如果您相信我的话，”温西说，“我向您保证，欺诈的事与我无关。事实上，是我把这件事揭露出来的。真的。”

“噢，好吧，反正现在也无所谓了。”

“请您务必相信我。”

“好的，既然您这么说，我一定相信您。”

她走到壁炉边，在沙发上坐了下来。

“这样好些了。”温西说，“拿破仑还是谁说过，只要坐下来，我们就总能把悲剧变为喜剧。这可是句至理名言，不是吗？在菲尔普斯小姐回来之前，我们先闲聊一下吧，好吗？”

“您想谈些什么？”

“噢，嗯——这确实让人尴尬。谈谈书吧。”温西随意地挥了挥手，“您最近在读什么书呢？”

“没读什么。”

“我要是没书读，就不知道该怎么办了。事实上，我一直无法想象古代的人们是怎么生活的。想想吧，各种各样的麻烦事都在不断地发生——婚姻中的争执、爱情故事——不肖之子、佣人们，等等——却不能靠读书来躲避这一切。”

“正相反，当时的人们从事手工劳动。”

“是的——对那些擅长这类工作的人来说，这是非常愉快的事。我嫉妒他们。您喜欢绘画，不是吗？”

“我进行过一些尝试。”

“肖像画？”

“噢，不——主要是一些人像画和风景画。”

“噢！……我的一个朋友——好吧，其实也没什么好遮掩的——他是个侦探，我想您还见过他——”

“那个人？噢，是的，作为侦探来说，他还挺客气的。”

“他告诉我他见过您的一些作品。我想他还挺吃惊的呢。他并不完全是个现代派。他似乎认为那些肖像画是您最好的作品。”

“那儿没什么肖像画。不过是一些人像练习而已——”

“他对这些画有点儿担心。”温西大笑起来，“据他所说，他唯一看得懂的就是那幅男子头像的油画——”

“噢，那个！——只是个试验作品而已——我虚构的。我最好的作品其实是一两年前在威尔特郡丘陵画的一些素描。就是直接这么画的，没有打底。”

她描述了一些这样的作品。

“听起来很不错。”温西说，“非常好的作品。我希望我也能画这样的画。正如我之前所说的，我只能用读书来消遣时光。对您来说不是如此吗？”

“您这么说是什么意思？”

“嗯——我以为对大多数人来说就是这样。佣人们和工人们喜欢阅读那些美女和阴郁而英俊的男子的爱情故事，她们浑身珠光宝气，一举一动都无比华贵。热情似火的未婚女子喜欢阅读埃塞尔·M.戴尔[1]的作品。而沉闷无趣的办公室职员则阅读侦探小说，但是一旦谋杀案和警察真的进入他们的生活，他们就不会这么做了。”

“我不知道。”她说，“当克里朋和勒内夫[2]被带上蒸汽船的时候，他们在读埃德加·华莱士的作品。”她声音中那种沉闷的严厉调子渐渐减弱，听起来近乎有趣了。

“勒内夫确实是在读那个。”温西说，“但是我从不相信她对谋杀有什么了解。我认为她一直尽力让自己不去了解那些事——阅读一些恐怖的故事，说服自己相信这样的事不曾、也不可能发生在她身上。我觉得人们确实可能这么做，您不这样认为吗？”

“我不知道。”安·多兰说，“当然了，阅读侦探小说可以让我的思绪集中在那上面，就好像下象棋一样。您下象棋吗？”

“不太擅长。我很喜欢下象棋——但是总是在想那些棋子背后的故事，以及每一步棋招的精妙之处。所以我总是输。我不是个好棋手。”

“我也不是，虽然我希望我能下下棋。”

“是的——求胜之心能使人不去考虑别的事。跳棋啊、多米诺骨牌啊，或者一个人玩的纸牌游戏就更好了，同别的事都不相关。我记得，”温西补充道，“有一阵，我碰到了一些特别让我难受并且心怀愤恨的事，我就一个人整天整天地玩纸牌。我当时住在一家私人疗养院里——精神紧张——还有别的毛病。我只玩一种游戏，最简单的那种——非常傻，根本就不需要动脑筋。一次一次把牌摊开，再收拢起来……一个晚上玩几百遍……只是为了不让自己思考。”

“那您也——”

温西停了下来，但是她并没有把这句话说完。

“那就像是一种毒药，当然。这话虽然是陈年老调，但确实正确。”

“是的，一点儿也不错。”

“我当时也读一些侦探小说。那差不多是我那时唯一能阅读的书了。其他书里总是充斥着战争——或者爱情……或者别的什么我不愿意想到的东西。”

她不安地挪动了一下。

“您也经历过这样的事，是吗？”温西温柔地问道。

“我？……呃……这种事嘛……您知道，总不是什么愉快的事……警察啊……还有……还有一切的事情。”

“其实您并不是真的很担心警察那方面，不是吗？”

如果她知道进展的话，她是有理由担心的，但是他把他所知道的事

全都压在内心最深处，让它自己显露出来。

“这一切都够讨厌的，不是吗？”

“您被什么事伤害了……没关系……如果您不愿意的话不用说出来……男人？”

“一般来说总是因为男人，不是吗？”

她不再看着他，语气中流露出一种淡淡的轻蔑味道。

“基本上是这样的。”温西说，“幸好，我们总是能够熬过去。”

“那要看具体情况。”

“人们什么难关都能克服，”温西坚定地重复道，“尤其是当我们把事情说出来的时候。”

“不是什么事都能够说给别人听的。”

“我想不出有什么事是真的不能说出来的。”

“有些事实在是太恶心了。”

“噢，是的——很多事情都是如此。出生就很恶心——死亡也是，要这样说起来，消化也是。有的时候我一想起那些美味的奶油比目鱼、鱼子酱、面包片、薯条之类的东西在我的身体里会变成什么样子，我都要哭起来了。但是事情就是这样的，您也很明白。”

安·多兰忽然大笑起来。

“这样好些了，”温西说，“听我说，您对这件事太过执迷，所以觉得它非常严重。让我们一是一二是二，就把它当作最平常的事情来看待。其中涉及孩子了吗？”

“噢，没有！”

“啊——这是个好消息，因为虽然有个孩子是件好事，但是要花太

多的时间，而且会耗费太多的金钱。是关于勒索吗？”

“我的老天，不是！”

“很好。因为勒索耗费的时间和金钱比养育孩子还要多。有没有涉及弗洛伊德学说、虐待，或者诸如此类的现代流行娱乐？”

“如果真的是这样，我相信您也不会吃惊。”

“为什么呢——我想不出比这些更糟糕的事了，除了罗斯·麦考莱提到的那些‘无以名状的放荡’[3]之外。当然，也可能是疾病。不会是麻风病之类的吧？”

“您都在想些什么啊？”她说着大笑起来，“不是的，不是麻风病。”

“好吧，那么这个家伙到底做了些什么呢？”

安·多兰虚弱地笑了笑：“其实，也不是什么大不了的事。”

“上帝保佑玛乔丽·菲尔普斯现在可别回来，”温西心中暗忖，“我一定要问个明白……您这样难过，一定有什么原因。”他继续说道，“我觉得您不是那种无病呻吟的女人。”

“您这样认为的吗？”她坐起身来，直直地看着他，“他说……他说……我胡思乱想……他说……他说……他说我对性有一种病态的狂热。我想您大概可以把这归类为弗洛伊德的问题吧。”她急忙补充道，脸上泛起了一层难看的红晕。

“就是这样而已？”温西说，“我认识的好多人会把这样的话当作赞美呢……不过您显然不是这样的人。他说的狂热，具体是指什么？……”

“噢，站在教堂门口啰里啰唆缠住助理牧师说出来的那些蠢话，”她愤恨地说，“全都是谎言。他当时的确是——的确是——装作他想要我……那个禽兽！……我没法儿告诉您他说的那些话……我实在是太蠢了……”

她倒回沙发里哭了起来，脸上那些不断往下流的难看的眼泪渗进了靠垫里。温西坐到她的身边。

“可怜的孩子。”他说。那么，这就是玛乔丽那些神神秘秘的暗示，以及像猫一样残忍的纳奥米·鲁兹沃斯的冷嘲热讽背后的意思了。这个姑娘显然是渴望爱情的，甚至可能会想象着拥有爱情。她曾经跟安布罗斯·莱德贝里在一起过。在正常与非正常之间有一道深不可测的鸿沟，但是它又是如此狭窄，很轻易就会使人会错意。

“听我说，”他搂着安因抽Ò而颤抖的肩膀安慰道，“您说的这个人……是不是彭伯西？”

“您怎么知道的？”

“噢！——那幅肖像画，还有很多其他痕迹。你曾经钟爱过的东西，你后来却又想藏起来，遗忘掉。无论如何，他说出那些话来就说明他是个无赖——哪怕这些话是真的，当然它们肯定不是。我猜您一定是在鲁兹沃斯家认识他的吧——是什么时候？”

“差不多两年前。”

“您当时就很喜欢他吗？”

“不是的。我——嗯，我当时喜欢另一个人。但是那也是个错误。他——他就是那种人，您知道。”

“他们无法控制自己。”温西宽慰地说，“那么您是什么时候改变想法的呢？”

“另外的那个人走了。过了一阵子，彭伯西医生——噢！我不知道！他有一两次送我回家，后来他又邀请我共进晚餐——在苏活区。”

“您当时向任何人提过多默尔夫人这个有趣的遗嘱吗？”

“当然没有。怎么可能呢？我也是直到她去世之后才知道的。”

她语气里的惊诧听起来不像是装出来的。

“您当时是怎么想的？是不是觉得您可以继承她的遗产？”

“我知道我一定能继承一部分。姨妈告诉过我她希望我能过得衣食无忧。”

“当然，还有那两个侄孙。”

“是的，我觉得她会把大部分的钱留给他们。这是她的一片好心，可怜的人啊。本来不应该发生这么多可怕的麻烦事的。”

“人们在立遗嘱的时候总是容易稀里糊涂的。这么说，在当时看来您有点儿像是一匹黑马喽。嗯，这个好人彭伯西向您求过婚吗？”

“我记得他求过婚，但是他否认了。我们谈过开诊所的事，我本来是要帮助他的。”

“您就是在那个时候放弃了绘画，转而研究医学书籍并且学习急救的吧。您的姨妈知道您订婚的事吗？”

“他不让我告诉她。这是我们的秘密，他想等到他的情况好转之后再提这件事。他不想让姨妈觉得他是冲着钱来的。”

“我敢说他分明就是。”

“他总是说他非常爱我。”她悲惨地说。

“当然，我亲爱的孩子，您这样的情况并不少见。您告诉过您的朋友吗？”

“没有。”温西想到了同莱德贝里的那段恋情可能已经给她留下了伤疤。另外——女人到底会不会把事情告诉另一个女人呢？他对此一直相当好奇。

“我猜，多默尔夫人去世的时候您和他的婚约还存在，对吗？”

“不错。当然，他告诉过我尸体有点儿问题。他说您和芬迪曼家的人想骗走我的钱。我自己其实并不是很介意——这笔钱对我来说确实太多了，我也不知道应该怎么用。但是，您知道，这对开诊所来说就很重

要。”

“是的，有了五十万英镑，就可以开一家相当体面的诊所了。那么，当时您为什么让我吃了个闭门羹呢？”

他笑了起来——回忆起了当时的情景。

“听我说，”他说，“我准备告诉您一件会让您吃惊的事情，但是您迟早也会知道的。您有没有想过，是彭伯西谋杀了芬迪曼将军？”

“我——这么猜想过。”她说，“我实在想不出——还有谁——但是您知道他们在怀疑我？”

“噢，是啊——既然涉及受益人之类的问题，他们不可能不考虑到您。其实所有有可能作案的人，他们都会怀疑的。”

“我一点儿也不责怪他们。但是您知道，我没有做那件事。”

“当然没有。是彭伯西。我是这样认为的。彭伯西想要钱，他受够了这种穷日子，并且他知道您肯定能得到一部分多默尔女爵的钱。他可能从芬迪曼将军那里了解到了他们的家庭纠纷，所以希望您的那一份会是很大一笔钱。所以他开始接近您。但是他很小心，他要求您不要把事情告诉任何人——仅仅是为了以防万一，您知道。说不定钱会有专人管着，使您无法把钱给他，也可能您要是结婚就会失去这笔钱，或者可能您拿到手的只是按年支付给您的一小笔生活费。在这样的情况下，他就会想着去找一个更有钱的人。”

“我们在讨论开诊所的事情的时候就谈过这样的可能性了。”

“是的。接下来，多默尔女爵生病了。将军前去看望她，得知他将获得遗产。然后他又去了彭伯西那里，觉得有点儿晕眩，就立即告诉了他这件事。您完全可以想象他说：‘您一定要让我好好地活下去，直到拿到那笔钱。’这对彭伯西来说，可是一个不小的打击啊。”

“确实如此。您知道吗，他甚至完全不知道我还能拿到一万两千英镑。”

“噢？”

“是的。将军当时说的显然是：‘如果我活得比可怜的弗利西蒂久，那些钱就都是我的了。反过来，钱就都归了那姑娘，而我的两个孙子一人只能拿到七千英镑。’所以——”

“等一等。彭伯西什么时候告诉你这些事的？”

“嗯，是后来——当他要我去跟芬迪曼兄弟调解的时候。”

“这样就说得通了。我还在奇怪为什么您突然就同意调解了。我当时想，您——呃，或者是彭伯西听说了这件事，想出了一个绝妙的主意来除掉芬迪曼将军。所以他让将军服下了一种延缓发挥效力的药物——”

“可能是装在很厚的胶囊里的药粉，这样消化的时间比较长。”

“好主意。是的，非常有可能。后来，将军并不是像他希望的那样直接回家了，而是前往俱乐部，并且死在了那里。而罗伯特——”

他解释了罗伯特的所作所为，然后总结道：“那么，到了这时候，彭伯西的处境就很糟糕了。如果他向大家提及尸体的奇怪姿势，他就无法顺理成章地开具死亡证明。在这样的情况下，就必须对尸体进行解剖和检验，我们就会发现其中的毛地黄苷。而如果他无所作为，他就有可能得不到那笔钱，而之前的一番苦心就白费了。这种局面可真要把他逼疯了，不是吗？所以他费尽心思想把死亡时间往前推，希望可以有个好结果。”

“他跟我说有人试图把死亡时间往后推，我还以为是您想掩盖事实真相呢。我当然非常生气，所以请普里查德先生进行适当的调查，并且坚决不同意调解。”

“感谢上帝您这么做了。”温西说。

“为什么？”

“我等一会儿就告诉您。可是彭伯西——我不明白他当时为什么不

说服您接受调解的方式，这样他就完全安全了。”

“可是他说过的！我们一开始就是为了这事儿吵起来的。他一听说这件事，就说我是个白痴才不肯接受调解。我当时不明白他的意思，因为是他自己告诉我尸体有问题的。我们吵得非常厉害。我就是在那个时候提到了无论如何我至少能得到一万两千英镑。”

“他怎么说？”

“‘这事我倒不知道。’他就是这么说的。接着他就向我道歉，说法律对这种事情的规定很模糊，我们最好还是签协议把钱分了。所以我就给普里查德先生打电话，跟他说不要再调查了，而我们又和好了。”

“这是不是发生在彭伯西——呃——说了那些话之后的那天？”

“是的。”

“不错。那么我来告诉您一件事：他之所以会表现得如此残酷无情，是因为他感到生命受到了威胁。您知道这期间发生了什么事吗？”

她摇摇头。

“我当时给他打了个电话，告诉他要进行尸体解剖。”

“噢！”

“是的——听我说——您根本不用担心了。他知道尸体里的毒药肯定会被发现，而如果别人知道他同您订了婚，他身上的嫌疑就洗不脱了。所以他急于同您断绝关系——完全是为了自我保护。”

“可是他为什么要采取那么残酷的方式呢？”

“原因在于，亲爱的，他深知这样一件会招人指责的事，像您这种人是无论如何都不会告诉别人的。他这样做，可以确保您不会公开同他的关系。接着他又跟鲁兹沃斯家的那位小姐订了婚，以此来确保他的安全。”

“他根本就不在乎我有多么痛苦。”

“他简直禽兽不如。”温西充满歉意地说，“您别忘了，这是一件彻头彻尾极其无耻的事。我相信他自己也觉得很糟糕。”

安·多兰紧紧绞着双手。

“我当时简直羞愧得无地自容——”

“嗯，可是您现在不再这样了，不是吗？”

“是的——可是——”她似乎突然想起了什么，“彼得勋爵——这些事我根本都没有证据来证明啊。所有的人都会认为我跟他串通一气，认为我们吵架以及后来他同纳奥米订婚都是我们事先安排好了用来脱身的伎俩。”

“您想得很细致。”温西钦慕地说，“所以您现在应该能明白我为什么说感谢上帝您起初要求进行调查了吧。普里查德能够证明您与发生的事情毫无瓜葛。”

“当然——他确实可以。噢，我真高兴！我真是高兴。”她激动地掉下了眼泪，紧紧握住了温西的手，“我给他写过一封信——就在最开始的时候——我说我曾经在书上读到过一个案例，就是通过检查死者的胃来判断死亡时间的；我还问他有没有可能把芬迪曼将军的尸体挖掘出来做检查呢。”

“是吗？您真是太聪明了！确实没有白长一个脑袋！……噢，其实是我没有白长一个脑袋。继续说。真是值得好好庆贺了——我可很想庆贺一下呢。我之前一直非常担心这些事。现在问题全都解决了，不是吗？”

“我真是个傻瓜……可是我太感谢您来了这一趟。”

“我也是。来，拿手帕擦擦。可怜的孩子！……嘿！玛乔丽回来了。”

他放开她的手，过去打开门，让玛乔丽·菲尔普斯进屋。

“彼得勋爵！我的天！”

“谢谢您，玛乔丽。”温西庄重地说。

“不，听我说！您见到安了吗？——我把她带到这儿来了。她难受极了——外面还有个警察。可是不论她做了什么，我都不能把她一个人丢在那栋可怕的房子里。您不是来——来——”

“玛乔丽！”温西说，“您可别再跟我说什么女性的直觉啦。您这么长时间以来一直都认为她是因为有罪而受到良心的谴责。我来告诉您，不是这样的。其实是为了一个男人，我的孩子——一个男人！”

“您怎么知道的？”

“我这双阅人无数的眼睛第一眼就看出来啦。现在没事了。所有的眼泪和叹息都已经过去了。我要请您这位年轻的朋友出去吃晚餐。”

“可是，她为什么不告诉我到底发生了什么事呢？”

“因为，”温西装模作样地说，“这种事一个女人是不会告诉另一个女人的。”

注释：

[1]埃塞尔·M.戴尔（Ethel M. Dell，1881—1939），美国作家。

[2]克里朋（Hawley Crippen）和勒内夫（Le Neve）是一对夫妻，于一九一〇年从美国移居伦敦，后妻子勒内夫失踪，克里朋被怀疑为谋杀者，并被判处绞刑。不过，此后有研究人员证明此案疑点颇多。

[3]罗斯·麦考莱（Rose Macaulay，1881—1958），英国小说家、散文家和诗人。“无以名状的放荡”出自她的散文《口头禅与哗众取宠的空话》，其实是在指责对词语的不恰当的使用。

第二十一章
彼得勋爵虚张声势

“这对我来说倒是第一次。”彼得勋爵说，他坐在一辆出租车里，透过后窗看着后面跟着的另一辆出租车，“被警察跟踪。不过他们还挺乐在其中的，对我们也没有什么妨碍。”

他在心中反反复复地盘算着现有的证据。不幸的是，所有对安·多兰有利的证据，同时也对她不利——当然，她写给普里查德的那封信除外。见鬼的彭伯西。现在所能盼望的最好的情况，就是能让这姑娘避免出席公开审判，并得到一个“未能证明有罪”的判决。即使她被无罪释放——即使她没有因谋杀罪而被起诉——人们永远都会怀疑她。这个案子既不能简单地通过逻¼推理，也不能通过鉴定什么沾血的指纹来判决。它只会是这样一种案子：律师对案情大肆辩论，然后十二个遵纪守法的好人会判断其中的感情因素。假设能够证明他们之间的关联——曾经有人看见这两个人在一起吃饭，诸如此类的事情，或许可以证明他们后来发生了争执——可是接下来呢？陪审团会接受争执这样一个原因吗？他们是否会认为他们事先就有预谋——甚至认为是两个恶人吵翻了脸？而他们对这么一个姑娘又会有什么看法呢？她如此淡漠、阴郁，说话口齿不清，从来没有交过什么真正的朋友，一旦爱上一个人，又会如此笨拙而意图明显地试图抓牢那个人，作出那么卑微而凄惨的牺牲。

彭伯西的情况也一样——但是更容易理解一些。彭伯西家境贫寒，却愤世嫉俗，他遇见了这个将来可能会腰缠万贯的姑娘。作为一名医生，他不会不明白，这个姑娘对激情的渴望使她非常容易受骗。所以他开始执行他的计划——虽然对她深感厌倦——一边对别人严守秘密，直到他看明白事情的走向为止。后来出现了老将军——了解到遗嘱的真相——抓住了一个机会。再后来，令人沮丧的是，罗伯特……陪审团会这样看吗？

温西将头探出车窗，让司机开去萨维尔。他们到达之后，他把姑娘交给衣帽间的侍者。“我要上楼换一下衣服。”他转过身，高兴地看到跟踪他的侦探正在入口处与看门的警卫争吵。

本特事先接到了电话通知，现在已经准备好了他主人的衣服，等在那里。温西换好衣服，又穿过了大厅。侦探安安静静地在那里等候。温西笑了起来，给他递上一杯酒。

“我实在没有办法，大人。”侦探说。

“当然。那么您叫那个硬领子的家伙过来替班了？”

“是的，大人。”

“希望他能赶紧。再见。”

他又回到他的同伴身边，两人一同走进餐厅。她穿着一身一点儿也不适合她的绿色衣服，看上去实在是平淡无奇。但是她是个有个性的姑娘，与她相处，他丝毫不以为耻。他把菜单递给她。

“吃什么呢？”他问，“龙虾配香槟？”

她冲他大笑起来。

“玛乔丽说您是美食方面的专家，可是我不相信美食专家会点龙虾配香槟。而且我也不太喜欢吃龙虾。他们这儿一定有什么拿手菜吧，对吗？我们就吃那个好了。”

“这种想法是对的。”温西说，“我来为您点餐吧。”

他叫来了领班，非常专业地提了几个问题。

“穆斯噶拉牡蛎——一般我是不喜欢熟吃牡蛎的，但是这道菜实在做得好，以至于人们可以为此放弃自己的偏好。带着壳炸的，多兰小姐，再配一点儿切成丝的培根。我们要不要试试这个？——汤嘛，一定要来一道乌龟汤。鱼呢——噢，鳎鱼脯就很好，就那么一小口，就好像是开场白同主题之间的小小连字符号。”

“听上去非常棒。那么主题是什么呢？”

“我提议来一道烤雏鸡配拜容土豆。再来一道沙拉，促进消化。还有，服务员——沙拉一定要弄得干一点儿，非常脆。最后再来一份冰淇淋蛋奶酥。请把酒单给我。”

他们聊了起来。褪去了戒备的外衣，她说话时的态度其实非常令人愉快，虽然她的看法可能有点儿过于直白和激进，但随着年龄的增长，这都不会成为问题。

“您觉得罗曼尼康蒂酒[1]怎么样？”

“我对葡萄酒不太了解。这个还不错，不太甜，有点儿像苏特恩白葡萄酒[2]。有一点儿——嗯——粗糙。但是粗糙而不失厚重——跟切尔西的聚会上人们总爱喝的那种可怕的基安蒂葡萄酒[3]完全不同。”

“您说得不错。这一瓶还没有完全酿好，但是已经颇为醇厚了——再过十年，这酒就完美了。这是一九一五年的。好吧，服务员——把这个拿走，给我换一瓶一九〇八年的。”

他凑近他的女伴。

“多兰小姐——我可以无礼地说一句吗？”

“怎么了？”

“不是艺术家，不是波希米亚风格的人，不是专职人员——不是芸芸众生。”

“您神神秘秘地都说了些什么呀？”

“对您来说，这样的一个人会非常欣赏您的。您瞧，我退回去的那瓶葡萄酒——它不适合那种爱吃龙虾配香槟的人，也不适合年纪太轻的人——它太过厚重和粗糙。但是它很有内º。您也是这样。只有相当有经验的味蕾才能品出来。但是您和它有一天都会等到慧眼识珠的人。您明白我的意思吗？”

“您这样想吗？”

“是的。但是您的男人不会是您一直在期盼的那种。您一直都希望有个人来控制和教导您，是不是？”

“嗯——”

“但是您会发现，您其实更有头脑，而他会以此为荣。您会发现这个人非常可靠、非常和善。这样的关系会发展得极其顺利。”

“我不知道您还是位预言家。”

“但我确实是。”

温西从侍者手中接过那瓶一九〇八年的葡萄酒，一边越过姑娘的头顶看向门口。餐厅经理正领着一个衣领坚挺的男人走进餐厅。

“我就是个预言家。”温西说，“听着，接下来会发生一件非常令人厌烦的事——嗯，已经来了。但是您别担心。尽管喝您的酒，相信我。”

经理已经把那个男人带到他们桌边——是帕克。

“啊！”温西高兴地说，“请原谅我们没有等你就先开始了，老兄。坐吧。我想你认识多兰小姐。”

帕克鞠了一躬，坐了下来。

“您是来拘捕我的吗？”安问。

“只是想请您跟我去一趟苏格兰场。”帕克亲切地微笑着说，一边摊开了餐巾。

安脸色苍白地看了看温西，喝了一大口酒。

“不错，”温西说，“多兰小姐有许多事要告诉你。吃完饭我们可以好好地谈一谈。你吃点儿什么？”

帕克没有多想，点了一道烤牛排。

“我们在苏格兰场还会碰到别的朋友吗？”温西继续问道。

“也许。”帕克说。

“好吧，开心点儿！你都耽误我吃饭啦，真残忍。嘿，服务员，什么事？”

“对不起，大人。请问这位先生是帕克探长吗？”

“是的，是的。”帕克说，“什么事？”

“有您的电话，先生。”

帕克离开了餐桌。

“没关系的，”温西对姑娘说，“我知道您是清白的，而且我一定会照顾好您。”

“我该怎么办？”

“说实话。”

“听上去好傻。”

“他们早就听过无数比这傻得多的故事了。”

“但是——我不想——不想变成那种——”

“这么说，您仍然爱着他喽？”

“不是！——可我希望我不用这么做。”

“我坦白跟您说吧，我认为现在嫌疑就在您和他两个人身上。”

“这样的话”——她咬紧牙关——“他只能罪有应得了。”

“感谢上帝！我还以为您会摆出高贵的自我牺牲的无聊姿态来呢。

您知道，就像那种三流故事里的人，在##第一章他们高贵的动机就被误解，使得好几十个人都因为他们的悲惨遭遇而忙乱，直到最后一两页，家庭律师才把一切事情都处理好。”

帕克接完电话回到桌边。

“稍等一下！”他凑到彼得耳边说。

“什么？”

“听我说，这事很尴尬。乔治·芬迪曼——”

“怎么？”

“我们在克勒肯维尔找到了他。”

“克勒肯维尔？”

“不错，他一定是坐汽车晃回来的。他现在就在那儿的警察局。事实上，他是去自首的。”

“我的老天！”

“他承认他谋杀了他的祖父。”

“他真是个恶魔！”

“确实是件讨厌的事。当然，我们会进一步调查。我想也许应该把对多兰小姐和彭伯西的调查推迟一下。顺便问一句，你跟这姑娘在这儿干什么呢？”

“我等一会儿再解释给你听。听着——我会把多兰小姐送回玛乔丽·菲尔普斯家，然后就去找你。我可以向你保证，她不会跑的。反正你也派了一个人跟着她了。”

“是的，我很希望你能跟我一起去。芬迪曼从各种角度来看都是个怪人。我们已经派人去找他太太了。”

“好的，你去吧，我会去找你的——大概等三刻钟吧。地址呢？噢，好的。很遗憾你吃不上晚餐了。”

“这一天可真够忙的。”帕克低声埋怨，然后离开了餐厅。

乔治·芬迪曼脸色苍白，带着疲倦的微笑迎接他们的到来。

“嘘！”他说，“我已经跟他们都说了。他睡着了，别吵醒他。”

“谁睡着了，亲爱的？”希拉问。

“我不能把他的名字说出来。”乔治狡黠地说，“他会听到的——哪怕他睡着了——哪怕我们说得很轻。但是他累了，不知不觉就睡着了。所以我趁着他打盹的时候，赶紧跑来告诉他们。”

苏格兰场的警长趁着希拉看不见狠狠地敲了一下他的额头。

“他招供了吗？”帕克问。

“是的，他坚持要自己写。给您。当然……”警长耸耸肩。

“没关系，”乔治说，“我自己也要睡觉了。你知道吗，我整整看了他一天一夜。我要上床睡觉了。希拉——该睡觉啦。”

“是的，亲爱的。”

“我估计我们今天晚上得把他留在这儿了。”帕克嘟囔道，“给他找过医生吗？”

“我们已经去找了，先生。”

“好吧，芬迪曼太太，我觉得您最好把您丈夫送到这位警官指示您去的房间，这是最妥当的做法。等医生一到，我们就会请他去找您。如果他愿意请他自己的医生来，也可以。您希望我们找谁？”

“我想彭伯西医生有时会给他看病。”温西忽然插嘴道，“为什么不找他来呢？”

帕克不情不愿地叹了口气。

“好主意。”他同意道，走到电话旁。乔治笑嘻嘻地看着希拉将手臂搁在他的肩膀上。

“累，”他说，“好累。上床吧，好姑娘。”

一位警官为他们打开门，他们一起往外走。乔治几乎将整个身子都挂在希拉身上，两只脚趿拉着。

“我们来看看他的证词。”帕克说。

纸上的字迹歪歪扭扭，有许多墨点和涂改之处，字句也是颠三倒四的。

我趁他睡觉的时候赶紧作出这份声明，因为如果我再等一会儿，他就要醒过来了，会阻止我的。你们也许会说我受到了煽动教唆，但是他们不会理解的是他就是我我就是他。我给我的祖父服用毛地黄苷从而谋杀了他。我是直到看见瓶子上的名字才想起来的，但是从那时起他们就开始找我，所以我知道一定是他干的。这就是为什么他们开始到处跟踪我的原因，但是他非常聪明地误导了他们。在他醒着的时候。我们昨晚一直在跳舞，所以他累了。他叫我把瓶子砸碎，让你们不会发现它，但是他们知道我是最后一个见到他的人。他非常狡猾，但是如果你们赶快跑到他那里，他还在睡觉，你们就可以把他捆在椅子上，将他扔到坑里去。这样我就能睡觉了。

乔治•芬迪曼

“可怜的家伙，完全疯了。”帕克说，“我们不能太把这当回事。他对你说什么了吗，警长？”

“先生，他就这么走进来，说：‘我是乔治·芬迪曼，我来告诉你们我谋杀我祖父的事情。’于是我就向他提问，他胡说八道了老半天，接着向我要了纸和笔写了这份声明。我认为应该拘留他，并且给苏格兰场打了电话，先生。”

“很好。”帕克说。

门开了，希拉走了出来。

“他睡着了。”她说，“这是老毛病又犯了。您知道，他觉得他是恶魔。他以前像这样发作过两次。”她简单地补充道，“等医生来了我再去看他。”

警方的医生率先到达，进屋去了。又过了一刻钟，彭伯西也到了。他看上去惊慌失措，匆匆跟温西打了个招呼，然后他也走进里屋。其他人都无所事事地站在周围。接着罗伯特·芬迪曼在朋友家接到紧急传唤，也赶来了。

这时，两位医生都出来了。

“他的精神受到了刺激，并且伴有明显的幻觉。”警方的医生简短地说，“可能到明天就好了。睡醒就会好。我知道他以前也发作过。就是这样。一百年前，他们把这个称为魔鬼附身，但是我们知道得更清楚。”

“是的，”帕克说，“可是您是否认为他自称谋杀了他的祖父也是一种幻觉？还是说他在处于幻觉状态时谋杀了他祖父？这是关键之处。”

“现在无法判断，两者都有可能。最好等到这种刺激消退之后再说。到时候你就能问清楚了。”

“这么说，您不会认为他会永久性地——发疯吧？”罗伯特焦急地问。

“我认为不会。我认为这是所谓的精神波动。您也是这样想的吧？”他补充道，转过头看着彭伯西。

“是的，我的意见也是如此。”

“您对这种幻觉怎么想呢，彭伯西医生？”帕克继续问道，“他有没有做这种疯狂的事呢？”

“他当然认为他做了。”彭伯西说，“但是我无法断言他这种想法有没有根据。他会时不时地坚信他受到了魔鬼的掌控，当然我们很难判断

一个人在受到这种幻觉的影响时会做出什么样的事来。”

他避开罗伯特痛苦的眼神，单朝着帕克说。

“在我看来，”温西说，“如果你们能够原谅我贸然提出我的意见的话——这个问题完全可以撇开芬迪曼和他的幻觉来解决。芬迪曼将军只有在一种情况下会服下那种药物——能不能让药在它事实上发挥效力的时候发挥效力？如果到了八点它还没有起效，就不会起效了，这事儿就结束了。”

他的双眼盯着彭伯西，看到他在开口之前用舌头舔了舔干干的嘴唇。

“这个我不能随随便便地回答。”他说。

“药丸也有可能是在早些时候就混在芬迪曼将军的药里了。”帕克说。

“有可能。”彭伯西同意。

“它的形状大小跟他平常服用的药物是一样的吗？”温西问道，再一次紧盯着彭伯西。

“我没有见过那粒有问题的药丸，所以不好说。”彭伯西回答道。

“这样的话，”温西说，“据我了解，如果那粒有问题的药丸是芬迪曼太太的，里面就应该含有士的宁和毛地黄苷，在检查将军的胃的时候士的宁的成分应该会显示出来。我们可以再查一查这一点。”

“当然。”警方的医生说，“那么，先生们，我想今天晚上我们已经做不了什么了。我给病人开了一张处方，当然得到了彭伯西医生的认同”——他躬了躬身，彭伯西也躬了躬身——“我去配药，你们让他服下。我明天早上再来。”

他带着询问的表情看看帕克，后者点了点头。

“谢谢您，医生，明天早上我们会请您给出进一步的报告。警长，请您负责妥善地安排好芬迪曼太太。少校，如果您想留在这里照顾您的

弟弟和芬迪曼太太的话，请自便，警长会尽可能让您舒舒服服地待在这儿的。”

温西拉住彭伯西的手臂。

“跟我一块儿去俱乐部坐一会儿，彭伯西，”他说，“我想跟你谈谈。”

注释：

[1]罗曼尼康蒂酒（Romanée Conti），法国勃艮第出产的一种红葡萄酒。

[2]苏特恩白葡萄酒（Sauterne），产自法国波尔多。

[3]基安蒂葡萄酒（Chianti），产自意大利。

第二十二章
摊牌

贝罗那俱乐部的图书室里空无一人，一如往常。温西带着彭伯西来到最后一个隔间，又让一个侍者送来两杯威士忌。

“为了好运！”他说。

“为了好运。”彭伯西回应道，“你要跟我说什么？”

“是这样的，”温西说，“你也参过军，我相信你是个知道好歹的人。你已经见到乔治·芬迪曼了，真是可惜啊，不是吗？”

“怎么了？”

“若不是乔治·芬迪曼突然出现，他的臆想症又发作了，”温西说，“你今天晚上就会因谋杀罪被拘捕。现在问题的关键是这样的，如果你被拘捕的话，多兰小姐也一定会因同样的罪名被拘捕。她是个很好的姑娘，但是你并没有好好对待她，不是吗？你能不能为她着想，把事实直接说出来？”

彭伯西脸色惨白，坐在那儿一言不发。

“你看，”温西继续说，“他们一旦拘捕她，她身上的嫌疑永远都洗不清了。哪怕陪审团相信她说的话——事实上他们很有可能不会相信，陪审团的人一般都很愚蠢——人们永远都会觉得‘其中另有内情’。他们会认为她只是运气好才得以脱身。这种事情对一个姑娘来说，确实非常糟糕，对吗？而他们甚至可能会判定她有罪。你我都知道她是清白的——但是——其实你并不希望她被关进监狱，彭伯西，是吗？”

彭伯西捶了一下桌子。

“你想让我怎样？”他终于开口说道。

“详细地把所有发生过的事情都写下来，”温西说，“还其他人以清白。替多兰小姐澄清她与此事毫无关系。”

“然后呢？”

“然后就随你高兴了。如果我是你，我知道该干些什么。”

彭伯西用手撑着下巴，好几分钟都沉默地坐在那儿盯着羊皮封面上有烫金字的狄更斯全集。

“很好，”他终于说道，“你说得不错。我早就应该这么做了。但是——见鬼！——谁让我运气那么糟……

“谁让罗伯特·芬迪曼那么讨厌呢。说起来还挺有趣的，不是吗？这就是你所谓的神奇而富有诗意的正义啊，不是吗？如果罗伯特·芬迪曼是个诚实的人，我早就得到了那五十万英镑，安·多兰也已经得到了一个完美的丈夫，而这个世界上又能够多一个一流的诊所。但是罗伯特偏偏是个无赖——结果现在……

“其实我原来并不想这样坑害多兰的。如果我跟她真的结了婚，我一定会对她很好。你要知道，我确实是有点儿讨厌她，她总想扮出一副多愁善感的样子。而且我当时说的那些话——她对性事有点儿痴迷——那是真的。很多人都是这样。比如纳奥米·鲁兹沃斯也是。所以我才向她求婚。我必须找个人订婚，而我清楚地知道只要有人开口，她一定会答应……

“你知道吗，这一切本来都那么容易……真是见鬼。这老头儿儿自己送上门来，胸口都只剩一口气了，让我知道了这笔钱我连边儿都摸不着了，接下来就让我给他开一剂药。我只消在几粒胶囊里灌上点儿东西，嘱咐他晚上七点服用。他把药丸放在眼镜盒里，确保他不会忘记吃药。我连一个字都没有写下来给他。到了第二天，我只消重新购进一些药品，把瓶子都装满就行了。我可以把卖给我这些药的药剂师的地址给你。很容易吧？——真是好笑……人们竟然把这样的权利交到了我们手里……

“我本来也不想让事情发展到如今这样糟糕的境地的——我只是在保护自己而已。我到现在还是不后悔杀了那个老头儿儿。我比罗伯特·芬迪曼更能好好使用那笔钱。他的脑袋里空空如也，对他的现状也非常满意。虽然我估计他现在已经准备离开军队了……至于安嘛，从某种角度来说她应该感谢我。无论如何，多亏了我，那笔钱她现在是拿定了。”

“那你得先澄清谋杀案与她无关。”温西提醒他。

“这倒是。好吧，我会全都给你写下来的。给我半个小时，怎么样？”

“没问题。”温西说。

他离开了图书室，信步走进吸烟室。马奇班克斯上校正在那儿坐着，看见他便微笑着打了个招呼。

“很高兴在这儿见到你，上校。我过来跟你聊一会儿好吗？”

“当然，亲爱的孩子。我不着急回家，我太太出门了。需要我帮忙吗？”

温西压低了声音，把事情的前因后果向他解释了一番。上校非常难过。

“啊，那么，”他说，“在我看来，你做了一件极好的事情。当然，我也是从一名军人的角度来看的。能把这件事的真相弄清楚，当然最好。我的天啊！彼得勋爵，有的时候我的确认为战争对我们的年轻人造成了非常坏的影响。但是话又说回来，毕竟并不是所有的军人都受过专门的训练，而这中间的差别是相当大的。我明显地体会到，当今社会上人们的荣誉感同我小的时候相比要淡薄许多。对这些人来说，并没有那么多借口可找，有些事情做到了，有些事情则没有做到。这年头的男人——并且我必须很遗憾地补充，还有女人——都放任自己做出一些在我看来是无法理解的事情。我能够理解一个男人犯下血案——可是下毒——还把一个贤淑的好姑娘逼入这样百口莫辩的困难境地——不，这样的事我无法理解。可是，正如你所说的，正义终究会得以伸张。”

“是的。”温西说。

“请原谅我暂时走开一下。”上校说着离开了吸烟室。

过了一会儿，他回来找到温西，和他一起来到图书室。彭伯西已经写完了他的声明，正在检查。

“这样行吗？”他问。

温西把声明看了一遍，马奇班克斯上校也同他一起浏览了一遍。

“这样很好，”温西说，“马奇班克斯上校跟我都是证人。”

这件事做完之后，温西把几页纸收好，放进胸前的口袋里。接着他转过头来，沉默地看着上校，好像在向他传递什么信息。

“彭伯西医生，”老先生开口道，“既然这份声明已经到了彼得·温西勋爵的手中，你也明白他必须按照规矩把它交给警方。但是这么做必然会给你本人以及其他人带来巨大的不愉快，在这种情况下，你也许会希望用别的办法解决问题。作为医生，你也许愿意自作安排。不然的话——”

他从外衣口袋里掏出了他刚刚去取来的东西。

“不然的话，我刚好从我的柜子里拿来了这个。我就把它放在桌子抽屉里，明天就可以将它扔到乡下去。已经上了膛了。”

“谢谢你。”彭伯西说。

上校慢慢地把抽屉关上，退开几步，阴郁地躬了躬身。温西把手在彭伯西的肩膀上按了一下，接着挽起了上校的手臂。他们走过图书室里的七个小隔间，他们的影子在七盏灯的灯光之下移动、拉长、缩短、重合、交叉。门在他们的身后被关上了。

“喝一杯怎么样，上校？”温西说。

他们来到酒吧处。酒吧的人准备下班了，只有几个人还在那里谈论着圣诞节的安排。

“我要到南方去。”“锡肚子”查洛纳说，“我受够了这里的鬼天气和这个国家。”

“我希望你能来看我们，温西。”另一个人说，“我们可以给你准备些好酒。我们打算在家里办一个聚会，你也知道，我太太就是喜欢把那些年轻人都聚在一起——都是些可怕的女人。但是我请了一两位绅士，可以打打桥牌、玩玩枪，这样我才能熬过这一天啊。圣诞节的这种天气真是要命。真不明白人们为什么要弄出这么一个节日来。”

“如果你有了孩子就好啦。”一个秃头红脸的大块头打断他的话，说道，“那些小鬼可喜欢这个。你应该好好组织一个家庭，安特鲁瑟。”

“好极了，”安特鲁瑟说，“你天生就是一副圣诞老人的模样。我告诉你吧，孩子们的事情一件接着一件，陪他们玩啊、出去旅行啊，还要在我家那么点儿大的地方再安置几个佣人，那可不是那么容易能对付的。如果你知道有什么好工作，一定要替我介绍介绍。那可不是——”

“嘿，”查洛纳说，“这是什么声音啊？”

“好像是摩托车的声音。”安特鲁瑟说，“我一直都是这么说的，那可不是——”

“一定是出什么事了。”那个红脸的男人说着放下了手中的杯子。

一时间只听到有人说话的声音，进进出出的脚步声。门被猛地推开了。众人都惊愕地转身看过去，威瑟里奇面色苍白、一脸怒气地闯了进来。

“我说，朋友们，”他叫道，“又发生了一件令人不快的事。彭伯西在图书室里开枪自杀了。他们总得考虑考虑其他会员的感受啊。科尔耶在哪里？”

温西推开众人走到大厅里。如他所料，那位被派来跟踪彭伯西、身着笔挺的制服的侦探已经等候在那里了。

“请把帕克探长找来，”他说，“我有一份文件要交给他。您的工作已经结束了。这个案子结束了。”

尾声

“乔治好了吗？”

“感谢上帝，是的——恢复得非常好。医生说他只要别再担心有人怀疑他，他自然就会好的。我之前从来没有想到过——可是现在乔治已经可以非常清楚地根据事实推断出真相。”

“当然，他知道他是最后几个见到他祖父的人之一。”

“是啊，而且一看到那个药瓶上的名字——门口又有警察——”

“确实是因为这个。您确定他现在已经完全好了？”

“噢，是的。他一知道所有的事情都水落石出了，就从毯子底下钻出来了。对了，他要我捎许多话给您。”

“嗯，等他身体恢复了，你们一定要跟我一起吃顿晚饭……”

“……的确是个简单的案子，当然，只要你把罗伯特的部分剥离开来看。”

“实在无法令人满意，查尔斯。我不喜欢这种案子，没有什么实际的证据。”

“当然，对我们来说是没什么收获。好在没有闹上法庭。陪审团的想法你永远都摸不清。”

“是啊，他们可能会放过彭伯西，也可能给他们两个都定罪。”

“是的。如果要问我的话，我觉得安·多兰是一个非常幸运的姑娘。”

“噢，上帝！——你竟然会说出这句话……”

“……是的，当然，我很为纳奥米·鲁兹沃斯感到遗憾。但她也不用这样怀恨在心吧。她到处向人暗示说亲爱的沃尔特被那个姓多兰的女人陷害了，他牺牲了自己只是为了救她。”

“嗯，我想这也很自然。有一段时间您自己也认为多兰小姐做了那件事呢，玛乔丽。”

“我当时不知道她跟彭伯西订过婚啊。而且我觉得他真是罪有应得……嗯，我知道他已经死了，但是他怎么可以这样对待一个姑娘呢？安那么好的人，他根本就配不上。人们当然有权追求爱情。你们男人总是觉得——”

“我可没有，玛乔丽，我没这么认为。”

“噢，您！您真是位君子。要是您开口，我都愿意跟您跑了。我想您没有那个意思吧？”

“亲爱的——如果一份深切的爱慕和友谊足够让我开这个口的话，我会——试一试的。但是这些并不能使您满足，对吗？”

“是不能使您满足，彼得。对不起，忘了我刚才说的话吧。”

“我不会忘记的。这是我得到过的最高赞赏。天啊！我只希望——”

“您瞧！得了吧，您不用发表长篇大论了。您不会因此就永远离开我吧，会吗？”

“只要您不要求我走就行。”

“您不会觉得尴尬吗？”

“不会的。一个年轻男子拿棍子把火堆戳碎的肖像表示彻底地摆脱了尴尬。我们去吃点儿东西吧，好不好？……”

“……嗯，那么那位女继承人还有律师等等的事情处理得怎么样了？”

“噢，说来话长了。多兰小姐坚持要分钱，但是我说不用，我无法想象这样的事。她说她是靠一桩犯罪案才得到这笔钱的，普里查德和莫伯斯都说她不用为别人的罪行负责任。而我则说，这样的话就好像我试图欺诈，结果确实从中获利了。她说事情根本不是这样的。就这么谈啊谈的。她可真是个善良的姑娘啊，温西。”

“是的，我知道。我一发现她更愿意喝勃艮第葡萄酒，而不是香槟，就给了她最高的评价。”

“不，我说真的——她身上有一些非常优秀和坦率的品质。”

“噢，是的——是个好姑娘，但是不可能说她是你喜欢的那种姑娘。”

“为什么不是？”

“嗯——那些艺术之类的东西。而且她的长相可不是她最大的优点。”

“你不用这么讽刺人，温西。我当然也可以欣赏一个聪明而有个性的女人。我虽然学识不多，但是多少还能够看透表象。而彭伯西对她做下的那些事，简直让我暴跳如雷。”

“噢，你都听说了？”

“是的。她告诉我了，并且我因此而尊重她。我觉得她这么做勇气可嘉。现在也该有个人给那个可怜的姑娘的生活添点儿亮色了。你不知道她有多么孤单。她之所以会喜欢艺术，仅仅是为了找点儿事情做。可怜的孩子，她现在实在是应该过上正常女人的生活了。也许从你的角度来看对此你无法理解，但是她的本性真的非常善良。”

“很抱歉，芬迪曼。”

“她处理这件事情的方式让我感觉惭愧。只要一想到我非要那么无耻地动那些手脚，给她造成了多么大的麻烦——你知道——”

“我亲爱的老兄，你还真是好运气。你当时要是真的没有动手脚，

现在她已经嫁给彭伯西啦。”

“这倒是——而且她就这样原谅了我。她真是太好了。她曾经爱过那个家伙呢，温西。你不知道，那实在是太可悲了。”

“嗯，你必须尽力让她忘记那些事。”

“这是我的责任，温西。”

“不错。你今天晚上有空吗？跟我一起去看演出，行吗？”

“对不起——我已经有约会了。事实上，我要请多兰小姐去帕拉斯看那个新展览。我觉得这对她应该会有好处——能让她振作起来。”

“噢？——好极了！——祝你好运……”

“……而且现在餐厅的菜式也糟糕透顶。我昨天才跟科尔耶提过，但是他什么都不能做。我真不知道委员会这样做有什么好处。这家俱乐部还没有以前的一半好。事实上，温西，我在考虑退出的事情。”

“哦，可别这么做，威瑟里奇。没有了您，这地方就不一样了。”

“您瞧瞧最近这些乱子。又是警察又是记者——彭伯西还在图书室里把自己的脑袋轰烂了。还有，煤块都硬得像石头。昨天刚有个什么东西像炸弹一样爆炸了——我向您保证，真的像炸弹一样——就在桥牌室，差一点儿就伤到我的眼睛啦。我跟科尔耶说：‘这种事情绝不能再发生了。’您尽管笑吧，可是我可认识一个人，他就是因为有东西突如其来溅到眼睛里，瞎了。这种事在战前从来没有发生过，而且——我的老天！威廉，你瞧瞧这葡萄酒！你闻闻！你尝尝！瓶塞塞好了吗？是的，我真的会相信你塞好了！我的上帝啊，这个俱乐部到底是怎么了！”